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高雄市議會

成 立 大 會
第 7 屆 第 1 次 定期大會
第 1 至 3 次 臨時會

議事錄（上）

莊 啟 旺  題

編輯前言

- 一、本刊之編輯係依據本會第 7 屆成立大會、第 1 次定期大會暨第 1 至 3 次臨時會各次會議紀錄之資料彙集，予以分類編印。
- 二、本會第 7 屆成立大會主要議程為本會第 7 屆議員宣誓就職暨選舉議長及副議長；第 1 次定期大會暨第 1 至 3 次臨時會，主要議程為審議本會內規、本市 9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9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單位預算案，與市政府重要提案等；其所有紀錄及決議案均與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暨第 1 至 3 次臨時會綜合編排。
- 三、有關市長施政報告暨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均依照其報告日期先後順序依次編排。
- 四、本刊所編各部門質詢與市政總質詢及答覆，亦均依照質詢日期先後之順序依次編排，並經本會審慎校對後付印，惟未能一一請發言者校閱，如有出入或遺漏之處，即請發言者見諒。
- 五、本刊匆匆付梓，難免有遺漏及錯誤之處，敬祈閱者指正是荷！

高雄市議會 謹緘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本 刊 目 錄 (上 冊)

像片

- 第 7 屆議員就職典禮紀念照
- 第 7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近影
- 第 7 屆本會主管人員近影

壹、特載

- 第 7 屆成立大會紀錄 1

貳、議事日程、席次、各委員會及組織專案調查小組一覽表

- 一、第 7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17
- 二、第 7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實際日程) 18
- 三、第 7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20
- 四、第 7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實際日程) 21
- 五、第 7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23
- 六、第 7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實際日程) 23
- 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24
- 八、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實際日程) 29
- 九、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席次表 37
- 、第 7 屆 96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38
- 一、第 7 屆 96 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 39
- 二、本會推派參加本市各種委員會委員名單 39
- 三、第 7 屆第 2 次臨時會及第 1 次定期大會組織專案調查小組一覽表 40

參、會議紀錄

- 一、第 7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43
- 二、第 7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53
- 三、第 7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57

四、第 7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60
五、第 7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63
六、第 7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65
七、第 7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70
八、第 7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高雄捷運施工進度」專案報告）	73
九、第 7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178
、第 7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180
一、第 7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185
二、第 7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190
三、第 7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195
四、第 7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處更名及蔣公銅像拆除案」專案報告）	201
五、第 7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處更名及蔣公銅像拆除案」專案報告）	269
六、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315
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326
八、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332
九、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335
二 、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339
二 一、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342
二 二、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344
二 三、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346
二 四、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紀錄（「高雄軟體科學園區之開發、運作及招商引資」專案報告）	349
二 五、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398
二 六、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400
二 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402
二 八、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404

二 九、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405
三 、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407
三 一、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410
三 二、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	412
三 三、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414
三 四、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 (「交通局購置 220 輛公車計畫」專案報告)	416
三 五、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	462
三 六、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	464
三 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466
三 八、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	468
三 九、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	470
四 、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474
四 一、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	478
四 二、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	481
四 三、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	485
四 四、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	488
四 五、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	492
四 六、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495
四 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	499
四 八、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	503
四 九、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	506
五 、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	510
五 一、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	514
五 二、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	517
五 三、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	521
五 四、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	524
五 五、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	531
五 六、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	538

五 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華新洗衣店火災案報告）	541
五 八、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	567
肆、決議案	
一、決議案分類一覽表	
(一)本會內規	571
(二)市政府提案	572
(三)有關機關提案	578
(四)市政府法規提案	578
(五)議長交議案	580
(六)議員提案	583
(七)議員臨時提案	589
(八)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案	591
(九)報告案	591
二、決議案內容	
(一)本會內規	
1. 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	597
2. 審議本會議事有關法規	614
(二)市政府提案	
1. 第 6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於第 7 屆第 2 次臨時會審議）	639
2. 第 7 屆第 2 次臨時會提案	640
(三)有關機關提案	
第 6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於第 7 屆第 2 次臨時會審議）	912
(四)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	914
(五)議長交議案	
1. 第 6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於第 7 屆第 2 次臨時會審議）	1085
2. 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	

A、本會內規	1108
B、市政府提案	1113
C、市政府法規提案	1155
D、議員臨時提案	1186
(六)議員提案	
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	1187
(七)議員臨時提案	
1 第 7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	1227
2 第 7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 (於第 7 屆第 2 次臨時會審議)	1227
3 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	1228
(八)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案	
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	1231
(九)報告案	
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	1237
伍、施政報告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簡要報告(第 1 次臨時會)	1453
二、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第 1 次定期大會摘要報告)	1524
三、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第 1 次定期大會)	1585



高雄市議會第七屆議員就職典禮紀念 95年12月25日

高雄市議會第7屆議長、副議長
暨全體議員近影



莊議長啓旺



黃副議長石龍



陳議員美雅



李議員喬如



陳議員漢昇



張議員省吾



連議員立堅



林議員瑩蓉



戴議員德銘



陳議員玫娟



藍議員星木



周議員鍾滙



陳議員麗珍



藍議員健菴



黃議員昭星



楊議員色玉



黃議員柏霖



康議員裕成



梅議員再興



林議員武忠



鄭議員新助



黃議員淑美



黃議員添財



洪議員平朗



曾議員俊傑



童議員燕珍



周議員玲奴



黃議員紹庭



許議員崑源



李議員文良



蕭議員永達



吳議員益政



王議員齡嬌



林議員國正



林議員宛蓉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信瑜



李議員順進



吳議員銘賜



鄭議員光峰



曾議員麗燕



蔡議員媽福



朱議員挺珩



林議員國權

本會主管人員近影



徐秘書長隆盛



吳副秘書長修養



李專門委員昭雄



陳專門委員德明



謝專門委員迺壘



劉專門委員義興



陳專門委員豐治



黃專門委員德和



彭專門委員俊雄



涂專門委員靜容



黃簡任秘書欽堯



趙主任玉興



黃主任錦平



許主任茂森



張主任寬裕



江主任聖虔



許主任進興



張主任能通



李主任瓊慧



周主任淑華



羅秘書日春



黃秘書榮宗



李專員侑珍



吳專員宜珊



林專員愛倫



蘇專員美英



柯專員德順



吳專員春英



李專員旨玉



曹專員勵生



崔編審萱傑



張編審聰德



莊高級分析師澤生

壹、特 載

第 7 屆成立大會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 時 15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主 持 人：周議員鍾濼

監 誓 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涂庭長裕斗

監 交 人：行政院林政務委員錫耀

記 錄：廖郁惠、林愛倫

出 席：議 長 莊 啟 旺 副 議 長 黃 石 龍
議 員 陳 美 雅 李 喬 如 陳 漢 昇 張 省 吾
連 立 堅 林 瑩 蓉 戴 德 銘 陳 玫 娟
藍 星 木 周 鍾 濼 陳 麗 珍 藍 健 菖
黃 昭 星 楊 色 玉 黃 柏 霖 康 裕 成
梅 再 興 林 武 忠 鄭 新 助 黃 淑 美
黃 添 財 洪 平 朗 曾 俊 傑 童 燕 珍
周 玲 奴 黃 紹 庭 許 崑 源 李 文 良
蕭 永 達 吳 益 政 王 齡 嬌 林 國 正
林 宛 蓉 陳 麗 娜 陳 信 瑜 李 順 進
吳 銘 賜 鄭 光 峰 曾 麗 燕 蔡 媽 福
朱 挺 玕 林 國 權

甲、議員宣誓就職典禮

- 一、推舉主持人。(依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規定，請最資深議員周鍾濼主持推選會議後，大會推選周議員鍾濼擔任主持人。)
- 二、典禮開始。(奏樂)
- 三、全體肅立。
- 四、主持人就位。
- 五、唱國歌。
- 六、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七、主持人致詞。(如附件 1)
- 八、全體議員當選人宣誓。(請主持人引導宣誓)
 - (一)引導宣誓人就位。
 - (二)監誓人就位。
 - (三)宣誓。(誓詞及宣誓人如附件 2)

(四)請宣誓人坐下並在誓詞上簽名。

(五)工作人員收回誓詞。

(六)請監誓人報告完成宣誓人數。

監誓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涂庭長裕斗報告：高雄市議會第 7 屆議員當選人法定名額 44 名，今天實際出席完成宣誓的議員共 44 位，全部完成宣誓，恭喜各位。

(七)請監誓人復位。

九、禮成。(奏樂)

乙、高雄市議會第 7 屆議長、副議長選舉

一、選舉議長：

(一)主持人宣布議長選舉開始。

(二)主任管理員徐秘書長隆盛報告議員出席人數及選舉方法。(如附件 3、4)。

(三)推舉投開票所監察員 3 至 5 人並互推主任監察員。經推舉由洪議員平朗、連議員立堅、黃議員柏霖、戴議員德銘、許議員崑源等 5 位為監察員，並互推許議員崑源為主任監察員。

(四)監察員查核選舉票。

(五)啟示投票匭。

(六)封鎖投票匭。

(七)投票。(唱名發票)

(八)開票。

(九)主持人宣布開票結果。

莊議員啟旺以 25 票當選為議長。

(如附件 5 -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議長選舉紀錄表。)

二、選舉副議長：

(一)主持人宣布副議長選舉開始。

(二)監察員查核選舉票。

(三)啟示投票匭。

(四)封鎖投票匭。

(五)投票。(唱名發票)

(六)開票。

(七)主持人宣布開票結果。

黃議員石龍以 25 票當選為副議長。

(如附件 6 -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副議長選舉紀錄表。)

丙、高雄市議會第 7 屆議長、副議長宣誓就職暨交接典禮

一、典禮開始。(奏樂)

- 二、主持人就位。
- 三、宣誓人就位。
- 四、監誓人就位。
- 五、宣誓。（誓詞如附件 7、8）
- 六、監誓人致詞。（如附件 9）
- 七、監交人就位。
- 八、卸任議長就位。（徐秘書長隆盛代表卸任議長）
- 九、新任議長就位。
 - 、交接印信。
 - 一、監交人致詞。（如附件 10）
 - 二、徐秘書長隆盛代卸任議長宣讀致詞文。（如附件 11）
 - 三、新任議長致詞。（如附件 12）
 - 四、禮成。（奏樂）
- 丁、散會：上午 11 時 5 分

附件 1

主持人周議員鍾濞致詞

第 7 屆議員同仁及各位蒞臨本成立大會的各位貴賓，大家好！

小弟鍾濞，忝為本會資深議員，受各位議員同仁託付，主持高雄市議會第 7 屆成立大會，深感榮幸。此刻，本人正式宣布，高雄市議會第 7 屆成立大會正式開始。

第 7 屆高雄市議會今天正式成立，代表著高雄市最新民意的產生，面對高雄市民的託付，全體議員同仁深感任重道遠，全體議員同仁絕對會以「市民福祉為優先、高雄建設為第一」的理念，全力以赴，絕不負全體市民的請託。

首先，本人向各位報告，高雄市議會第 7 屆成立大會將有以下三項重要的事項要依序進行。第一項：第 7 屆議員宣誓就職典禮、第二項：第 7 屆議長、副議長選舉及第三項：第 7 屆議長、副議長宣誓就職暨交接典禮等三項。

現在，我們開始進行全體議員當選人宣誓典禮！

附件 2

誓 詞

余誓以至誠，恪遵憲法，效忠國家，代表人民依法行使職權，不徇私舞弊，不營求私利，不受授賄賂，不干涉司法。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制裁，謹誓。

宣誓人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議員

陳	美	雅	李	喬	如	陳	漢	昇
張	省	吾	連	立	堅	林	瑩	蓉
戴	德	銘	陳	玫	娟	藍	星	木
周	鍾	濞	陳	麗	珍	黃	石	龍
藍	健	菖	黃	昭	星	楊	色	玉
黃	柏	霖	康	裕	成	梅	再	興
林	武	忠	鄭	新	助	黃	淑	美
黃	添	財	洪	平	朗	曾	俊	傑
童	燕	珍	莊	啟	旺	周	玲	奴
黃	紹	庭	許	崑	源	李	文	良
蕭	永	達	吳	益	政	王	齡	嬌
林	國	正	林	宛	蓉	陳	麗	娜
陳	信	瑜	李	順	進	吳	銘	賜
鄭	光	峰	曾	麗	燕	蔡	媽	福
朱	挺	玕	林	國	權			

監誓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庭長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3

徐秘書長隆盛報告議員出席人數

完成宣誓就職議員 44 人，出席議員 44 人。已達法定出席人數。

附件 4

徐秘書長隆盛報告投票方法

投票方法，依照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本會置議長、副議長各 1 人，由本會議員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之。」，即係無記名單記法，請各位議員在議長或副議長選舉票上，圈選一人為議長或副議長。第 9 條規定：「本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應於議員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並應有就職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本屆選舉用之選舉票比照本會第 6 屆議長、副議長選舉票的格式分為兩排橫列，按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之當選人名單順序印製。於發選舉票時，亦按此順序由投開票管理員依序唱名。領票時，請各議員憑當選證書或其他身分證件親自領票。唱名時如連續唱名 3 次而議員不在場或雖在場而不應名領票，即唱下一名，俟在場議員均唱名完畢後再第二輪唱名，如第二輪唱名 3 次仍不領票之議員視同棄權論，又第二輪唱名全部進行完畢後如有已領而未於 5 分鐘內投入票匭者，以「已領未投票」處理，同時請各位議員注意，選舉票比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2.圈二人以上者。
-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4.圈後加以塗改者。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 8.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 9.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以上 9 項如有任何一項情形者，選舉票則為無效。

投票完畢，即當場開票。

附件 5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議長選舉紀錄表

選 舉 日 期	95 年 12 月 25 日	全 體 議 員 人 數	44	主 持 人 姓 名	周 鍾 濛	紀 錄 員 姓 名	黃 德 和
監 察 員 姓 名	許 崑 源 洪 平 朗 連 立 堅 黃 柏 霖 戴 德 銘	開 票 管 理 員	張 寬 裕 彭 俊 雄 陳 德 明	唱 票 管 理 員	劉 義 興	記 票 管 理 員	吳 修 養
第一次選舉結果				第二次選舉結果			
姓 名	得票數	姓 名	得票數	姓 名	得票數	姓 名	得票數
莊啟旺	25						
周玲姣	16						
許崑源	1						
藍健菴	1						
張省吾	1						
當選人 姓 名	莊 啟 旺			當選人 姓 名			
附 記				附 記			
出席投票 議員數	44	發 出 票 數	44	出席投票 議員數		發 出 票 數	
有效數	44	無效數	0	有效數		無效數	
		用餘數	0			用餘數	
莊啟旺議員得 44 票已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 (23 票)，依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當選為本屆議長。				附錄：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9 條「本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應於議員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並應有就職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主 持 人：周 鍾 濛 主任管理員：徐 隆 盛 主任監察員：許 崑 源							

附件 6

高 雄 市 議 會 第 7 屆 副 議 長 選 舉 紀 錄 表

選 舉 日 期	95 年 12 月 25 日	全 體 議 員 人 數	44	主 持 人 姓 名	周 鍾 濔	紀 錄 員 姓 名	黃 德 和
監 察 員 姓 名	許 崑 源 洪 平 朗 連 立 堅 黃 柏 霖 戴 德 銘	開 票 管 理 員	張 寬 裕 彭 俊 雄 陳 德 明	唱 票 管 理 員	劉 義 興	記 票 管 理 員	吳 修 養
第 一 次 選 舉 結 果				第 二 次 選 舉 結 果			
姓 名	得 票 數	姓 名	得 票 數	姓 名	得 票 數	姓 名	得 票 數
蔡 媽 福	1						
林 武 忠	16						
黃 石 龍	25						
藍 健 莒	1						
王 齡 嬌	1						
當 選 人 姓 名	黃 石 龍			當 選 人 姓 名			
附 記				附 記			
出 席 投 票 議 員 數	44	發 出 票 數	44	出 席 投 票 議 員 數		發 出 票 數	
有 效 數	44	無 效 數	0	有 效 數		無 效 數	
		用 餘 數	0			用 餘 數	
黃 石 龍 議 員 得 25 票 已 達 出 席 總 數 之 過 半 數 (23 票) , 依 高 雄 市 議 會 組 織 自 治 條 例 第 9 條 規 定 當 選 為 本 屆 副 議 長。				附 錄 : 高 雄 市 議 會 組 織 自 治 條 例 第 9 條 「 本 會 議 長 、 副 議 長 之 選 舉 , 應 於 議 員 宣 誓 就 職 典 禮 後 即 時 舉 行 , 並 應 有 就 職 議 員 總 額 過 半 數 之 出 席 , 以 得 票 達 出 席 總 數 之 過 半 數 者 為 當 選 。 選 舉 結 果 無 人 當 選 時 , 應 立 即 舉 行 第 二 次 投 票 , 以 得 票 較 多 者 為 當 選 ; 得 票 相 同 者 , 以 抽 籤 定 之 。 」			
主 持 人 : 周 鍾 濔 主 任 管 理 員 : 徐 隆 盛 主 任 監 察 員 : 許 崑 源							

附件 7

誓 詞

余誓以至誠，恪遵國家法令，盡忠職守，報效國家，不妄費公帑，不濫用人員，不營私舞弊，不受授賄賂。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謹誓。

宣誓人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議長 莊啟旺

監誓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庭長 涂裕斗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8

誓 詞

余誓以至誠，恪遵國家法令，盡忠職守，報效國家，不妄費公帑，不濫用人員，不營私舞弊，不受授賄賂。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謹誓。

宣誓人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副議長 黃石龍

監誓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庭長 涂裕斗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涂庭長裕斗致詞

主持人周議員、監交人林政務委員、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以及各位貴賓，大家好！

今天涂裕斗非常榮幸有這個機會能夠來這裡為我們議長、副議長還有各位議員監誓，非常恭喜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的榮任就職，在此祝福議長、副議長、議員，以後議事進行順利，有效監督市政，促進並保障全體市民的權益，共同為我們高雄美麗的願景努力，謝謝大家，並祝各位貴賓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附件 10

行政院林政務委員錫耀致詞

主持人周議員、涂庭長、新任的莊議長、黃副議長、陳市長、邱副市長、鄭副市長、高雄市政府各局處首長、各位貴賓、各位議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恭喜！大家好！

首先向大家祝賀，高雄市這次選舉，在場 44 位無論連任或新科的議員得到市民的肯定與付託，在今天正式宣誓就職，在此向大家表示敬意及祝賀之意。其次，今天也是選舉議長及副議長的日子，剛剛議長、副議長已經順利產生，我在此也要代表行政院向新任莊議長、黃副議長，表示恭喜之意，希望高雄市議會在未來 4 年中在我們莊議長、黃副議長的領導之下，能夠順利運作，監督市政，讓我們高雄市的發展在新任陳菊市長的領導之下，能夠蒸蒸日上，好上加好，相信這也是高雄市民最大的福氣，今天小弟代表行政院來到這裏擔任監交人，利用此機會轉達蘇院長對大家的祝賀，恭喜之意，並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感謝大家，恭喜！

附件 11

徐秘書長隆盛代表卸任議長宣讀致詞

監交人林政務委員、監誓人涂庭長、陳市長、新任莊議長、黃副議長，今天因蔡前議長另有要事，由我代表宣讀致詞文：

「第 6 屆高雄市議會在今天畫下圓滿的句點，並由見興代表本屆所有議員同仁向各位說聲『珍重再見』！」

回顧本屆的高雄市議會，我們一起走過風雨，越過陰霾，本人有幸帶領著第 6 屆議會接受最嚴峻的歷史挑戰，而在本屆全體議員同仁共同努力下，我們也邁向高雄市議政史的巔峰，每一位議員堅持最後一分一秒的專業與敬業，圓滿達成市民的託付。

過去，第 6 屆議會始終以『超越黨派、議事中立、理性溝通、府會和諧、服務優先、市民至上』為議事準則，議會同仁亦全力以赴於議會問政與為民服務，因而創造最高的議事效率及最優的服務品質，並在高雄議政史留下許多珍貴的紀錄。

高雄市第 6 屆議會已為高雄市『民意政治』寫下最珍貴的篇章，這個成果應歸於全體議員同仁及高雄市民，而見興也在本屆議員及同仁們的戮力配合下，順利完成任內所有的議事，因此，見興要再一次感謝各位給予的支持與協助。

我們也相信，今天即將接棒的第 7 屆高雄市議會，在新任莊議長的帶領下，必能再攀議政史的新高峰，為全體市民謀更大福祉、再創高雄市『民意政治』的新局。

『美好的歷史，我們已經寫下』，最動聽的歌也有曲終的時刻，讓我們互道珍重再見！恭喜所有的第 7 屆議員競選成功，同時，也祝福第 6 屆不再連任的議員同仁們擁有更美好的未來。最後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各位。」

附件 12

新任莊議長啟旺致詞

監交人行政院林政務委員、監誓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涂庭長、主持人周鍾濫議員、副議長、陳市長、市府的團隊、各位貴賓、各位媒體小姐、先生、各位同仁，大家好！

首先，非常感謝各位同仁的支持，才得以有這個機會擔任議長職務，相信這是使命、責任的開始，我們一定要努力使高雄成為一個世界性的城市，由於八年來高雄的經濟相當的不好，在此語重心長呼籲市府團隊，包括議會所有同仁，大家共同努力開創高雄市產經的第二春，也希望議會的同仁能夠盡到做議員的責任，嚴格監督市府不辜負老百姓的託付。在此誠摯感謝各位這段時間的辛苦，啟旺能夠順利的擔任此職務，非常感謝許崑源議員的支持，也感謝本黨馬主席全程的力挺，更重要是各位同仁的支持，祈望大家為咱世界性的高雄共同來打拚。最後在此代表所有同仁，再次的感謝在座所有的貴賓及好朋友，參加本次的就職大會，也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各位。

貳、議事日程、席次、各委員會及組織專案調查小組一覽表

一、第 7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年 月 日	星期	上 午 (9 時 30 分 12 時 30 分)	下 午 (3 時 6 時)
96 年 1 月 24 日	三	1 主席宣佈臨時會開幕。 2 預備會議。 3 議員生活座談會。	
1 月 25 日	四	1 市長介紹各局處首長暨施政簡要報告與答詢。	
1 月 26 日	五	1 市長施政簡要報告答詢。	
1 月 27 日	六	停 會。	
1 月 28 日	日	停 會。	
1 月 29 日	一	1 市府各機關向所屬各委員會做業務報告。	
1 月 30 日	二		
1 月 31 日	三	1 三讀會： (1) 審議本市 9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2) 審議本市 94 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2 其他事項。	
2 月 1 日	四		
2 月 2 日	五	1 三讀會： (1) 審議本市 9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2) 審議本市 94 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2 其他事項。 3 主席宣布臨時會閉幕。	

備註：本表經本會第 7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二、第 7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

年 月 日	星期	會議次別	上 午 (9 時 30 分 - 12 時 30 分)	下 午 (3 時 - 6 時)
96 年 1 月 24 日	三	第 1 次會議	1.主席宣告臨時會開幕。 2.宣讀本會 96 年 1 月 16 日預擬黨(政)團協商會議紀錄。 3.討論本(1)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草案。 4.抽籤決定大會議員席次案。 5.成立各種委員會。 上午 11 時 37 分散會	
1 月 25 日	四	第 2 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市長施政簡要報告質詢。 中午 12 時 46 分休息	1.市長施政簡要報告質詢。 下午 6 時 2 分散會
1 月 26 日	五	第 3 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市長施政簡要報告質詢。 中午 12 時 25 分休息	1.市長施政簡要報告質詢。 下午 6 時 25 分散會
1 月 27 日	六	停 會		
1 月 28 日	日	停 會		
1 月 29 日	一	1.市府各機關向所屬各委員會做業務報告。(地點：各委員會會議室)		
1 月 30 日	二	1.市府各機關向所屬各委員會做業務報告。(地點：各委員會會議室)		
1 月 31 日	三	第 4 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審議議長交議案。 二讀會 - 審議本市 9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第 6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部分) 中午 12 時 30 分休息	1.審議議長交議案。 二讀會 - 審議本市 9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第 6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部分) 2.抽出動議。 下午 6 時 31 分散會

議事日程表（第 1 次臨時會）

2月1日	四	第 5 次會議	<p>1.宣讀會議紀錄。</p> <p>2.審議議長交議案。 二讀會 - 審議本市 9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第 6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部分）</p> <p>中午 12 時 32 分休息</p>	<p>1.審議議長交議案。 二讀會 - 審議本市 9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第 6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部分）</p> <p>下午 5 時 59 分散會</p>
2月2日	五	第 6 次會議		<p>1.宣讀會議紀錄。</p> <p>2.審議議員臨時提案。</p> <p>3.審議議長交議案。 二讀會 - 審議本市 9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p> <p>4.討論第 2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草案。（第 6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部分）</p> <p>下午 6 時 9 分散會</p>

三、第 7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年 月 日	星期	上 午 (9 時 30 分 12 時 30 分)	下 午 (3 時 6 時)
96 年 2 月 5 日	一	1. 二讀會： (1) 審議本市 9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2) 審議本市 94 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2. 其他事項。	
2 月 6 日	二	高雄捷運工程實地考察。	
2 月 7 日	三	高雄捷運施工進度專案報告。	
2 月 8 日	四	1. 二讀會： (1) 審議本市 9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2) 審議本市 94 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2. 其他事項。	
2 月 9 日	五		
2 月 10 日	六	停 會。	
2 月 11 日	日	停 會。	
2 月 12 日	一	1. 二讀會： (1) 審議本市 9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2) 審議本市 94 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2. 其他事項。	
2 月 13 日	二		
2 月 14 日	三	1. 二讀會： (1) 審議本市 9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2) 審議本市 94 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2. 審議市政府提案（墊付款）。 3. 其他事項。 4. 主席宣布臨時會閉幕。	

備註：本表經本會第 7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決議通過。

四、第7屆第2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

年 月 日	星期	會議次別	上 午 (9時30分 - 12時30分)	下 午 (3時 - 6時)
96年 2月5日	一	第1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3.審議議長交議案。 二讀會 - 審本市96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第6屆第8次定期大會部分) 4.抽出動議。 中午12時46分休息	1.審議議長交議案。 二讀會 - 審議本市96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第6屆第8次定期大會部分) 下午6時6分散會
2月6日	二	高雄捷運工程實地考察。		
2月7日	三	第2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高雄捷運施工進度」專案報告。 中午12時53分休息	1.「高雄捷運施工進度」專案報告。 莊議長提議：為了進一步了解高雄捷運所有的工程品質、工安與工程進度問題，及物調款請領、仲裁等相關問題，分別成立專案調查小組。 下午5時25分散會
2月8日	四	第3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抽出動議。 3.審議議長交議案。 二讀會 - 審議本市96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第6屆第8次定期大會部分) 中午12時30分休息	1.審議議長交議案。 二讀會 - 審議本市96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第6屆第8次定期大會部分) 2.抽出動議。 下午6時3分散會

議事日程表（第2次臨時會）

2月9日	五	第4次會議	<p>1.審議議長交議案。 二讀會 - 審議本市96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第6屆第8次定期大會部分）</p> <p>中午12時23分休息</p>	<p>1.宣讀會議紀錄。 2.審議議長交議案。 二讀會 - 審議本市96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第6屆第8次定期大會部分）</p> <p>下午6時20分散會</p>
2月10日	六	停會		
2月11日	日	停會		
2月12日	一	第5次會議	<p>1.宣讀會議紀錄。 2.審議議長交議案。 二讀會 - 審議本市96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第6屆第8次定期大會部分）</p> <p>下午1時34分休息</p>	<p>1.審議議長交議案。 二讀會 - 審議本市96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第6屆第8次定期大會部分）</p> <p>下午7時13分散會</p>
2月13日	二	第6次會議		<p>1.宣讀會議紀錄。 2.審議議長交議案。 二、三讀會 - 審議本市96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第6屆第8次定期大會部分）</p> <p>3.審議有關機關提案。 4.審議市政府提案。</p> <p>下午6時48分散會</p>
2月14日	三	第7次會議	<p>1.宣讀會議紀錄。 2.審議議長交議案。 二、三讀會 - 審議本市96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第6屆第8次定期大會部分）</p> <p>中午12時22分休息</p>	<p>1.審議議長交議案。 二、三讀會 - 審議本市96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第6屆第8次定期大會部分）</p> <p>下午7時24分散會</p>

五、第7屆第3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年 月 日	星期	上 午 (9時30分 12時30分)	下 午 (3時 6時)
96年 3月26日	一	「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處更名及蔣公銅像拆除案」專案報告及詢問。	
3月27日	二	「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處更名及蔣公銅像拆除案」專案報告及詢問。	

備註：本表經本會第7屆第3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決議通過。

六、第7屆第3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

年 月 日	星期	會議次別	上 午 (9時30分 - 12時30分)	下 午 (3時 - 6時)
96年 3月26日	一	第1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討論本(3)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草案。 3.「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處更名及蔣公銅像拆除案」專案報告。 中午12時52分休息	1.「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處更名及蔣公銅像拆除案」專案報告。 下午5時23分散會
3月27日	二	第2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處更名及蔣公銅像拆除案」專案報告之詢問。 中午12時43分散會	

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年月日	星期	上午 (9時30分 12時30分)	下午 (3時 6時)
96年 3月30日	五	1.報到。 2.預備會議。 3.議員生活座談會。	
3月31日	六	停 會。	
4月1日	日	停 會。	
4月2日	一	1.主席宣告開會。 2.報告事項。	
4月3日	二	市長施政報告及質詢。	
4月4日	三	市長施政質詢。	
4月5日	四	停 會。(清明節)	
4月6日	五	停 會。(調整放假)	
4月7日	六	停 會。	
4月8日	日	停 會。	
4月9日	一	1.市政論壇。(上午9時至9時30分) 2.審議本會議事有關法規。	
4月10日	二	審議本會議事有關法規。	
4月11日	三	民政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1)市府本部。(2)民政局。(3)社會局。(4)法制局。(5)人事處。 (6)政風處。(7)原住民事務委員會。(8)客家事務委員會。 (9)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4月12日	四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4月13日	五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財經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1)財政局。(2)主計處。 (3)勞工局。

議事日程表（第 1 次定期大會）

4 月 14 日	六	「高雄軟體科學園區之開發、運作及招商引資」專案報告。	
4 月 15 日	日	停 會。	
4 月 16 日	一	1.市政論壇（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 2.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4 月 17 日	二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4 月 18 日	三	教育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1)教育局。(2)文化局。(3)公教人力發展局。(4)新聞處。 (5)空中大學。	
4 月 19 日	四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4 月 20 日	五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建設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1)建設局。(2)交通局。 (3)捷運工程局。(4)海洋局。
4 月 21 日	六	停 會。	
4 月 22 日	日	停 會。	
4 月 23 日	一	1.市政論壇。(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 2.建設部門業務質詢。	
4 月 24 日	二	建設部門業務質詢。	
4 月 25 日	三	保安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1)警察局。(2)消防局。(3)衛生局。(4)環境保護局。(5)兵役處。	
4 月 26 日	四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4 月 27 日	五	1.專案報告或專題討論。 2.其他事項。	
4 月 28 日	六	停 會。	
4 月 29 日	日	停 會。	
4 月 30 日	一	1.市政論壇（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 2.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工務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1)都市發展局。(2)工務局。 (3)地政處。

議事日程表（第 1 次定期大會）

5 月 1 日	二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5 月 2 日	三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5 月 3 日	四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及質詢。	
5 月 4 日	五	1.聽取報告： 聽取市政府施政計畫與本市 96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編製經過。 2.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3.分組審查。	
5 月 5 日	六	停 會。	
5 月 6 日	日	停 會。	
5 月 7 日	一	分組審查。	
5 月 8 日	二	分組審查。	
5 月 9 日	三	分組審查。	
5 月 10 日	四	分組審查。	
5 月 11 日	五	分組審查。	
5 月 12 日	六	停 會。	
5 月 13 日	日	停 會。	
5 月 14 日	一	市政總質詢。 （總質詢時間：自上午 9 時開始，每位議員質詢後各休息 10 分鐘，至中午 12 時 20 分結束。）	二 1.三讀會： (1)審議本市 96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2)審議 94 年度第四季暨 9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2.討論市政府提案。
5 月 15 日	二	市政總質詢。	
5 月 16 日	三	市政總質詢。	
5 月 17 日	四	市政總質詢。	
5 月 18 日	五	市政總質詢。	

議事日程表（第1次定期大會）

5月19日	六	停 會。	
5月20日	日	停 會。	
5月21日	一	市政總質詢。	<p>二 三讀會：</p> <p>1.審議本市96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p> <p>2.審議94年度第四季暨95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p> <p>2.討論市政府提案。</p>
5月22日	二	市政總質詢。	
5月23日	三	市政總質詢。	
5月24日	四	市政總質詢。	
5月25日	五	市政總質詢。	
5月26日	六	停 會。	
5月27日	日	停 會。	
5月28日	一	市政總質詢。	討論市政府提案。
5月29日	二	市政總質詢。	
5月30日	三	市政總質詢。	
5月31日	四	市政總質詢。	
6月1日	五	市政總質詢。	
6月2日	六	停 會。	
6月3日	日	停 會。	
6月4日	一	1.專案報告或事題討論。 2.其他事項。	
6月5日	二	1.討論議員提案。 2.宣讀人民請願案交付審查。	分組審查人民請願案。
6月6日	三	1.討論人民請願案。 2.報告事項。 3.其他事項。	

議事日程表（第 1 次定期大會）

6 月 7 日	四	1.報告事項。 2.其他事項。 3.閉幕。
---------	---	-----------------------------

備註：一、市長施政報告後、部門質詢及都市計畫委員會質詢議程，於每日上午 11 時至 11 時 10 分及下午 4 時 30 分至 4 時 40 分各休息 10 分鐘。

二、本表經本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決議通過。

八、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

年 月 日	星期	會議次別	上 午 (9 時 30 分 - 12 時 30 分)	下 午 (3 時 - 6 時)
96 年 3 月 30 日	五	預備會議	1.徐秘書長隆盛報告本 (1)次定期大會各類提案。 2.討論本(1)次定期大會 議事日程表草案。 3.成立各種委員會。 4.抽籤決定大會議員市 政總質詢順序。 5.議員生活座談會。 上午 11 時 16 分散會	
3 月 31 日	六	停 會		
4 月 1 日	日	停 會		
4 月 2 日	一	第 1 次會議	1.莊議長啟旺宣告本(1) 次定期大會開幕並致 開幕詞。 2.宣讀會議紀錄。 3.報告市政府來函。 4.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中午 12 時 37 分散會	
4 月 3 日	二	第 2 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陳市長菊施政報告及 質詢。 中午 12 時 42 分休息	1.陳市長菊施政質詢。 下午 5 時 17 分散會
4 月 4 日	三	第 3 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陳市長菊施政質詢。 中午 12 時 45 分休息	1.陳市長菊施政質詢。 下午 7 時 35 分散會
4 月 5 日	四	停 會 (清明節)		
4 月 6 日	五	停 會 (調整放假)		
4 月 7 日	六	停 會		

議事日程表（第1次定期大會）

4月8日	日	停 會		
4月9日	一	第4次會議	1.市政論壇。 2.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案。 3.審議本會議事有關法規。 中午12時16分休息	1.審議本會議事有關法規。 2.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下午6時1分散會
4月10日	二	停 會		
4月11日	三	第5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民政部門業務報告。 上午11時54分休息	1.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6時11分散會
4月12日	四	第6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12時26分休息	1.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6時2分散會
4月13日	五	第7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12時37分休息	1.財經部門業務報告。 下午4時15分散會
4月14日	六	第8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高雄軟體科學園區之開發、運作及招商引資」專案報告。 中午12時51分散會	
4月15日	日	停 會		
4月16日	一	第9次會議	1.市政論壇。 2.宣讀會議紀錄。 3.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12時35分休息	1.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5時24分散會
4月17日	二	第10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12時37分休息	1.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5時34分散會
4月18日	三	第11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教育部門業務報告。 上午11時46分休息	1.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6時1分散會

議事日程表（第1次定期大會）

4月19日	四	第12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12時38分休息	1.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5時47分散會
4月20日	五	第13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1時14分休息	1.建設部門業務報告。 下午4時54分散會
4月21日	六	停 會		
4月22日	日	停 會		
4月23日	一	第14次會議	1.市政論壇。 2宣讀會議紀錄。 3.建設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12時41分休息	1.建設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5時29分散會
4月24日	二	第15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建設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12時35分休息	1.建設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6時44分散會
4月25日	三	第16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保安部門業務報告。 上午11時41分休息	1.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6時8分散會
4月26日	四	第17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12時30分休息	1.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5時33分散會
4月27日	五	第18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交通局購置220輛公車計畫」專案報告。 中午12時25分散會	
4月28日	六	停 會		
4月29日	日	停 會		
4月30日	一	第19次會議	1.市政論壇。 2宣讀會議紀錄。 3.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1時31分休息	1.工務部門業務報告。 下午4時27分散會
5月1日	二	第20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12時29分休息	1.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5時14分散會

議事日程表（第1次定期大會）

5月2日	三	第21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12時33分休息	1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6時35分散會
5月3日	四	第22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都市計畫委員會報告及質詢。 中午12時26分休息	1都市計畫委員會質詢。 下午4時11分散會
5月4日	五	第23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聽取報告。 3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4報告市政府來函。 5變更議程動議與抽出動議。 中午12時55分散會	
5月5日	六	停 會		
5月6日	日	停 會		
5月7日	一	1分組審查。		
5月8日	二	1分組審查。		
5月9日	三	1分組審查。		
5月10日	四	1分組審查。		
5月11日	五	1分組審查。		
5月12日	六	停 會		
5月13日	日	停 會		
5月14日	一	第24次會議	1.市政總質詢。（蔡媽福、許崑源、童燕珍） 中午12時26分休息	1宣讀會議紀錄。 2審議市政府提案 二讀會 - 請審議96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單位預算案。 下午6時5分散會

議事日程表（第 1 次定期大會）

5 月 15 日	二	第 25 次會議	1.市政總質詢。(周鍾濫、李順進、李文良) 中午 12 時 29 分休息	1宣讀會議紀錄。 2審議市政府提案 二讀會 - 請審議 9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單位預算案。 下午 5 時 59 分散會
5 月 16 日	三	第 26 次會議	1.市政總質詢。(陳麗娜、蕭永達、林武忠) 中午 12 時 30 分休息	1宣讀會議紀錄。 2審議市政府提案 二讀會 - 請審議 9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單位預算案。 下午 6 時 11 分散會
5 月 17 日	四	第 27 次會議	1.市政總質詢。(朱挺玓、陳美雅、曾俊傑) 中午 12 時 32 分休息	1宣讀會議紀錄。 2審議市政府提案 二讀會 - 請審議 9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單位預算案。 下午 6 時 9 分散會
5 月 18 日	五	第 28 次會議	1.市政總質詢。(曾麗燕、吳益政、連立堅) 中午 12 時 27 分休息	1宣讀會議紀錄。 2審議市政府提案 二讀會 - 請審議 9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單位預算案。 下午 6 時 13 分散會
5 月 19 日	六	停 會		
5 月 20 日	日	停 會		
5 月 21 日	一	第 29 次會議	1.市政總質詢。(黃柏霖、鄭光峰) 上午 11 時 17 分休息	1宣讀會議紀錄。 2審議市政府提案 二讀會 - 請審議 9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單位預算案。 下午 4 時 57 分散會

議事日程表（第1次定期大會）

5月22日	二	第30次會議	1.市政總質詢。(林國正、藍健菖) 上午11時22分休息	1.宣讀會議紀錄。 2.審議市政府提案 二讀會 - 請審議96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單位預算案。 下午6時36分散會
5月23日	三	第31次會議	1.市政總質詢。(陳玫娟、林宛蓉、楊色玉) 中午12時37分休息	1.宣讀會議紀錄。 2.審議市政府提案 二讀會 - 請審議96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單位預算案。 下午6時17分散會
5月24日	四	第32次會議	1.市政總質詢。(鄭新助、黃昭星、藍星木) 中午12時14分休息	1.宣讀會議紀錄。 2.審議市政府提案 二讀會 - 請審議96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單位預算案。 下午6時散會
5月25日	五	第33次會議	1.市政總質詢。(黃紹庭、陳漢昇、黃石龍) 中午12時27分休息	1.宣讀會議紀錄。 2.審議市政府提案 二讀會 - 請審議96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單位預算案。 下午4時58分散會
5月26日	六	停 會		
5月27日	日	停 會		
5月28日	一	第34次會議	1.市政總質詢。(吳銘賜、洪平朗、張省吾) 中午12時31分休息	1.宣讀會議紀錄。 2.審議市政府提案 二讀會 - 請審議96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單位預算案。 3.抽出動議。 下午6時1分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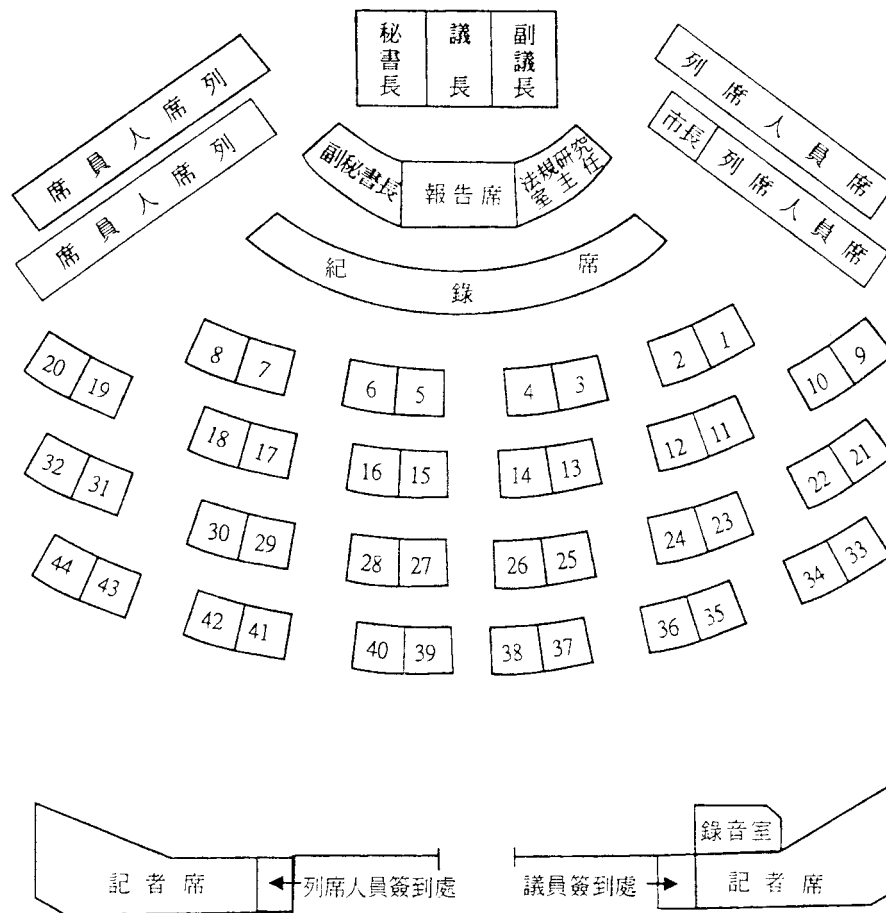
議事日程表（第 1 次定期大會）

5 月 29 日	二	第 35 次會議	1.市政總質詢。(戴德銘、梅再興、林國權) 中午 12 時 27 分休息	1.宣讀會議紀錄。 2.審議市政府提案 二讀會 - 請審議 9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單位預算案。 下午 4 時 42 分散會
5 月 30 日	三	第 36 次會議	1.市政總質詢。(林瑩蓉、李喬如、陳信瑜) 中午 12 時 30 分休息	1.宣讀會議紀錄。 2.審議市政府提案 二讀會 - 請審議 9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單位預算案。 下午 6 時 7 分散會
5 月 31 日	四	第 37 次會議	1.市政總質詢。(王齡嬌、黃淑美、周玲奴) 中午 12 時 28 分休息	1.宣讀會議紀錄。 2.審議市政府提案 二讀會 - 請審議 9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單位預算案。 下午 4 時 7 分散會
6 月 1 日	五	第 38 次會議	1.市政總質詢。(黃添財、陳麗珍、康裕成) 中午 12 時 30 分休息	1.宣讀會議紀錄。 2.審議市政府提案。(含二、三讀會追加(減)預算案及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 3.權宜問題。 下午 5 時 53 分散會
6 月 2 日	六	停 會		
6 月 3 日	日	停 會		
6 月 4 日	一	第 39 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審議市政府提案。 3.審議議長交議案。 4.審議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案。 5.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6.變更議程動議。 下午 6 時 2 分散會

議事日程表（第 1 次定期大會）

6 月 5 日	二	第 40 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讀會議紀錄。 2.審議議員提案。 3.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4.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5.審議議長交議案。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下午 6 時 2 分散會</p>
6 月 6 日	三	第 41 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讀會議紀錄。 2.消防局陳局長虹龍報告左營區忠言路 59 號（華新洗衣店）火災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午 12 時 28 分休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告市政府來函。 2.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3.審議議長交議案。 4.抽出動議。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下午 5 時 48 分散會</p>
6 月 7 日	四	第 42 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讀會議紀錄。 2.主席莊議長啟旺致閉幕詞並宣告本(1)次定期大會閉幕。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上午 10 時 50 分散會</p>	

九、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席次表



席次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莊啟旺	黃石龍	陳漢昇	黃淑美	張省吾	陳信瑜	李喬如	蕭永達	李順進	吳益政	林瑩蓉	楊色玉	陳麗娜	童燕珍	黃添財	林國權	周玲奴	黃柏霖	戴德銘	李文良	鄭光峰	王齡嬌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朱挺玓	林國正	鄭新助	陳美雅	康裕成	蔡媽福	陳麗珍	周鍾濬	黃昭星	連立堅	林宛蓉	洪平朗	曾麗燕	藍星木	林武忠	梅再興	許崑源	黃紹庭	陳玫瑰	曾俊傑	藍健萑	吳銘賜

旁聽席在 2 樓

、第 7 屆 96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召集人別 委員會別	第一 召集人	第二 召集人	委 員	審 查 事 項
民政委員會	王齡嬌	洪平朗	戴德銘 鄭新助 王齡嬌 林國權 陳麗珍 洪平朗 曾麗燕	審查市府本部、民政局、社會局、法制局、人事處、政風處、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各區公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財經委員會	鄭光峰	黃淑美	張省吾 周鍾濛 林國正 朱挺玓 林瑩蓉 黃淑美 鄭光峰	審查財政局、主計處、勞工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教育委員會	李喬如	林宛蓉	李喬如 童燕珍 林宛蓉 陳信瑜 黃柏霖 蕭永達 陳麗娜	審查教育局、文化局、公教人力發展局、新聞處、空中大學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建設委員會	梅再興	黃紹庭	陳美雅 楊色玉 黃紹庭 吳益政 連立堅 梅再興 李文良	審查建設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海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保安委員會	林武忠	蔡媽福	黃昭星 曾俊傑 李順進 蔡媽福 林武忠 許崑源 吳銘賜	審查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兵役處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工務委員會	黃添財	周玲奴	陳漢昇 藍星木 康裕成 周玲奴 陳玫娟 藍健萇 黃添財	審查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地政處、都市計畫委員會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法規委員會	吳益政	康裕成	陳美雅 林瑩蓉 吳益政 康裕成 陳麗珍 童燕珍 曾俊傑	審查市法規等有關事項。

一、第 7 屆 96 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

召集人別 委員會別	第 一 召 集 人	第 二 召 集 人	委 員			
程序委員會	莊 啟 旺	黃 石 龍	莊啟旺 蕭永達	黃石龍 陳美雅	林國權 蔡媽福	林國正 陳玫娟
紀律委員會	鄭 新 助		鄭新助 黃紹庭	戴德銘 李順進	朱挺玕 藍健萑	黃柏霖

二、本會推派參加本市各種委員會名單

委 員 會 名 稱	委 員	備 註
高雄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黃添財 洪平朗	96.3.29 高市會財字第 0960000693 號
高雄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藍健萑	96.1.12 高市會工字第 0960000062 號

三、本會組織專案調查小組一覽表

1. 第 7 屆第 2 次臨時會

小組名稱	召集人	委員	備註
高雄捷運工程品質、工安與工程進度專案調查小組	黃添財	黃添財 洪平朗 梅再興 曾麗燕 康裕成 李文良 蔡媽福	依據本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定事項決定組成。
高雄捷運物調款請領及仲裁專家調查小組	吳益政	吳益政 林國正 鄭光峰 朱挺玗 連立堅 陳美雅 藍健莒	依據本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定事項決定組成。

2. 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小組名稱	召集人	副召集人	委員	備註
環保監督小組	黃石龍		黃石龍 吳益政 黃添財 林國正 許崑源 林瑩蓉 黃柏霖	第 1 次定期大會戴議員德銘臨時提案，經本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組成。
「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處及蔣公銅像拆除案違法粗暴專案調查案」專案小組	林國正		林國正 藍健莒 童燕珍 李喬如 黃紹庭 李順進 連立堅	第 1 次定期大會黃議員柏霖臨時提案，經本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決議通過組成。
行政院部會南遷推動小組	莊啟旺	黃石龍	莊啟旺 黃石龍 王齡嬌 鄭光峰 李喬如 梅再興 林武忠 黃添財 吳益政	第 1 次定期大會藍議員健莒臨時提案，經本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決議通過組成。

本會組織專案調查小組一覽表

市府交通局公車採購監督小組	王齡嬌		王齡嬌 連立堅 曾俊傑 鄭新助	李文良 黃紹庭 朱挺玓	依據本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 3 次會議報告案決議組成。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辦理宗教禮俗業務 - 協助及補助寺廟等宗教有關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等各項活動」監督小組	鄭光峰		鄭光峰 李順進 周鍾濬 張省吾	黃柏霖 吳銘賜 蔡媽福	依據本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96 年 6 月 1 日)審議 96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三讀會附帶決議組成。
2009 世界運動會組織委員會(koc)專案監督小組	童燕珍		童燕珍 連立堅 朱挺玓 林宛蓉	黃添財 吳益政 曾麗燕	梅議員再興臨時提案,經本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通過組成。

參、會議紀錄

一、第7屆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24日上午9時51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莊啟旺 副議長 黃石龍

議員 蔡媽福 蕭永達 黃柏霖 林國正
連立堅 曾麗燕 李文良 林瑩蓉
林永權 吳銘賜 梅再興 黃淑美
陳麗珍 洪平朗 陳美雅 藍星木
林武忠 黃紹庭 戴德銘 鄭新助
李喬如 吳益政 曾俊傑 王齡嬌
林宛蓉 黃添財 周玲玟 鄭光峰
陳玫娟 黃昭星 張省吾 周鍾濓
藍健菖 康裕成 楊色玉 陳麗娜
李順進 陳信瑜 陳漢昇 許崑源
朱挺玕 童燕珍

列席：本會－秘書長：徐隆盛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總務組主任：許茂森

主席：莊議長啟旺

記錄：黃欽堯、葉秋蓉

甲、報告事項

一、徐秘書長隆盛報告出席議員26人，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臨時會開幕。

三、宣讀本會96年1月16日黨(政)團協商會議紀錄(如附件1)，林議員國正提：建議將會議紀錄名稱修正為「本會96年1月16日預擬黨(政)團協商會議紀錄」，經主席莊議長啟旺裁示照林議員國正意見修正後，經大會確認。

乙、討論事項

一、本會第7屆第1次臨時會議事日程是否照所擬議事日程表(草案)進行，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2)。

二、抽籤決定大會議員席次案。

決議：請林議員瑩蓉唱號、陳議員美雅唱名，代抽籤決定之（抽籤結果如附件3）。

三、成立各種委員會

(一)民政、財經、教育、建設、保安及工務委員會人選，請公決案。

決議：1連任議員留任原委員會。

2新任議員先行填寫志願委員會別，若人數超過各委員會名額（7人）再抽籤決定。

3本次成立之各種委員會委員任期自即日起至臨時會結束止，並於本屆第一次定期大會前之預備會議重行改選。

各委員會成員如下：

(1)民政委員會：張議員省吾、鄭議員光峰、王議員齡嬌、藍議員星木、戴議員德銘、黃議員添財、洪議員平朗。

(2)財經委員會：周議員鍾濞、藍議員健萑、李議員順進、林議員國正、黃議員紹庭、黃議員昭星、朱議員挺玕。

(3)教育委員會：楊議員色玉、童議員燕珍、黃議員柏霖、陳議員信瑜、陳議員麗娜、陳議員麗珍、蕭議員永達。

(4)建設委員會：吳議員益政、陳議員美雅、連議員立堅、林議員瑩蓉、梅議員再興、李議員文良、蔡議員媽福。

(5)保安委員會：林議員武忠、鄭議員新助、許議員崑源、曾議員麗燕、曾議員俊傑、林議員國權、吳議員銘賜。

(6)工務委員會：陳議員漢昇、李議員喬如、陳議員玫娟、康議員裕成、黃議員淑美、周議員玲奴、林議員宛蓉。

(二)請民政、財經、教育、建設、保安及工務等委員會各選出第一及第二召集人各一人案。

決議：原任者留任，其餘由議長指定之。結果如下：

(1)民政委員會：

第一召集人：鄭議員光峰。

第二召集人：王議員齡嬌。

(2)財經委員會：

- 第一召集人：周議員鍾濞。
第二召集人：藍議員健莒。
- (3)教育委員會：
第一召集人：陳議員麗娜。
第二召集人：楊議員色玉。
- (4)建設委員會：
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第二召集人：李議員文良。
- (5)保安委員會：
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武忠。
第二召集人：曾議員麗燕。
- (6)工務委員會：
第一召集人：周議員玲奴。
第二召集人：林議員宛蓉。
- (三)請民政、財經、教育、建設、保安及工務等委員會各推選一人為法規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原任者留任，其餘由各委員會推派之。結果如下：
民政委員會：戴議員德銘。
財經委員會：黃議員昭星。
教育委員會：童議員燕珍。
建設委員會：林議員瑩蓉。
保安委員會：吳議員銘賜。
工務委員會：黃議員淑美。
- (四)請議長遴選一人為法規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議長遴選康議員裕成為法規委員會委員。
- (五)請法規委員會互選第一及第二召集人各一人案。
決議：由康議員裕成任第一召集人、童議員燕珍任第二召集人。
- (六)請民政、財經、教育、建設、保安及工務等委員會各推選一人為程序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原任者留任，其餘委員會由議長指定之。
結果如下：
民政委員會：洪議員平朗。
財經委員會：林議員國正。
教育委員會：黃議員柏霖。
建設委員會：梅議員再興。
保安委員會：曾議員俊傑。

工務委員會：李議員喬如。

(七)請推選紀律委員會委員 7 人案。

決議：原任者留任，其餘委員由議長指定之。結果如下黃議員添財、李議員順進、陳議員麗娜、連議員立堅、林議員國權、另經議長指定陳議員美雅，以上 7 人為紀律委員會委員。

(八)請紀律委員會互選一人為召集人案。

決議：由議長指定黃議員添財為召集人。

(以上各委員會委員名單詳如附件 4)

丙、決定事項

- 一、主席莊議長啟旺於上午 11 時 21 分提：明天議程要進行市長施政簡要報告及答詢，擬依往例於上午 7 時 30 分抽籤決定發言順序。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 一、主席莊議長啟旺於上午 9 時 57 分報告：國民黨、民進黨、親民黨等各政黨及大高雄聯盟高雄市議會第 7 屆黨(政)團均已成立(如附件 5, 高雄市議會 96 年度黨【政】團成員一覽表), 依據高雄市議會黨團組織運作辦法第 2 條規定提出向大會報告, 請准予備查。
(無異議通過准予備查)
- 二、主席莊議長啟旺於上午 11 時 24 分向大會報告：有關議員研究室抽籤作業, 經徵詢議員意見, 連任議員 28 位除 2 位自願重新抽籤分配外, 餘全部使用原研究室。參加研究室抽籤分配議員共 18 位, 如經唱名未到場者, 由朱議員挺玕代抽籤決定之。
(抽籤結果如附件 6)

戊、散會：上午 11 時 37 分。

附件 1

高雄市議會黨（政）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6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長室
出席：黃議員柏霖 鄭議員光峰 李議員順進 童議員燕珍
列席：徐隆盛 吳修養 黃錦平
主席：莊議長啟旺
記錄：柯德順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主席報告，本次黨（政）團協商係因市府來函請求召開臨時會，以繼續審查本市 9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因本會程序委員會尚未成立，為尊重各黨（政）團意見，爰召開今日之協商會議。

乙、討論事項

案由：市府於本（1）月 15 日來函請本會召開臨時會，以繼續審查本市 9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擬自 96 年 1 月 24 日起至 96 年 2 月 2 日止召開本會第 7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如附草案）。

決議：照草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

- 一、黃議員柏霖提：臨時會召開的目的主要是審查 96 年度預算，為避免新成立委員會成員不了解上一屆委員會審查情形，本次臨時會成立各種委員會，建議連任議員自願留任原委員會，新任議員則按志願加入各委員會。

決議：本次臨時會之召開，主要目的為審查 96 年度預算及墊付款案，為使預算案之審議具有延續性，各委員會之成立，照黃議員柏霖建議辦理。

- 二、主席莊議長啟旺提：為讓新任議員瞭解市府 96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及審查進度，是否擇期邀請市府財主單位首長至本會說明。

決議：訂於元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在本會中型會議室舉行。

- 三、主席莊議長啟旺提：研究室裝修工程施工期間，請推薦三位議員成立施工品質監督小組，確保裝修工程施工品質。

決議：成員請黃議員添財、洪議員平朗、曾議員麗燕參加，並請黃議員添財擔任召集人。

丁、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附件 2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年 月 日	星期	上 午 (9 時 30 分 12 時 30 分)	下 午 (3 時 6 時)
96 年 1 月 24 日	三	1 主席宣布臨時會開幕。 2 決定臨時會議事日程。 3 抽籤決定議員席次。 4 成立各種委員會。 5 其他事項。	
1 月 25 日	四	1 市長介紹各局處首長暨施政簡要報告與答詢。	
1 月 26 日	五	1 市長施政簡要報告答詢。	
1 月 27 日	六	停 會。	
1 月 28 日	日	停 會。	
1 月 29 日	一	1 市府各機關向所屬各委員會做業務報告。	
1 月 30 日	二		
1 月 31 日	三	1. 三讀會： (1) 審議本市 9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2) 審議本市 94 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2 其他事項。	
2 月 1 日	四		
2 月 2 日	五	1. 三讀會： (1) 審議本市 9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2) 審議本市 94 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2 其他事項。 3 主席宣布臨時會閉幕。	

備註：本表經本會第 7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附件 3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席次表			
順序	姓 名	順序	姓 名
1	議 長	23	朱 挺 玗
2	副 議 長	24	林 國 正
3	陳 漢 昇	25	鄭 新 助
4	黃 淑 美	26	陳 美 雅
5	張 省 吾	27	康 裕 成
6	陳 信 瑜	28	蔡 媽 福
7	李 喬 如	29	陳 麗 珍
8	蕭 永 達	30	周 鍾 濬
9	李 順 進	31	黃 昭 星
10	吳 益 政	32	連 立 堅
11	林 瑩 蓉	33	林 宛 蓉
12	楊 色 玉	34	洪 平 朗
13	陳 麗 娜	35	曾 麗 燕
14	童 燕 珍	36	藍 星 木
15	黃 添 財	37	林 武 忠
16	林 國 權	38	梅 再 興
17	周 玲 奴	39	許 崑 源
18	黃 柏 霖	40	黃 紹 庭
19	戴 德 銘	41	陳 玫 娟
20	李 文 良	42	曾 俊 傑
21	鄭 光 峰	43	藍 健 菖
22	王 齡 嬌	44	吳 銘 賜

附件 4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 96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96.1.24)

召集人 委員會 別	第一 召集人	第二 召集人	委 員			
民政委員會 七人	鄭光峰	王齡嬌	張省吾 洪平朗	藍星木 王齡嬌	戴德銘 鄭光峰	黃添財
財經委員會 七人	周鍾濛	藍健菴	周鍾濛 林國正	藍健菴 李順進	黃昭星 朱挺玗	黃紹庭
教育委員會 七人	陳麗娜	楊色玉	楊色玉 蕭永達	陳麗珍 陳信瑜	童燕珍 陳麗娜	黃柏霖
建設委員會 七人	吳益政	李文良	陳美雅 吳益政	連立堅 李文良	林瑩蓉 蔡媽福	梅再興
保安委員會 七人	林武忠	曾麗燕	林武忠 曾麗燕	鄭新助 吳銘賜	曾俊傑 林國權	許崑源
工務委員會 七人	周玲姘	林宛蓉	陳漢昇 黃淑美	李喬如 周玲姘	陳玫娟 林宛蓉	康裕成
法規委員會 七人	康裕成	童燕珍	康裕成 林瑩蓉	戴德銘 吳銘賜	黃昭星 黃淑美	童燕珍
程序委員會 八人	莊啟旺	黃石龍	莊啟旺 黃柏霖	黃石龍 梅再興	洪平朗 曾俊傑	林國正 李喬如
紀律委員會 七人	黃添財		陳美雅 連立堅	黃添財 林國權	李順進 林宛蓉	陳麗娜

附件 5

高雄市議會 96 年度黨(政)團成員一覽表 96.1

黨團名稱	召集人 (會長)	成 員	成立 日期	備註
國民黨	黃 柏 霖 (書記長)	莊啟旺、陳美雅、陳漢昇、戴德銘、 陳玫娟、藍星木、周鍾濛、陳麗珍、 黃柏霖、梅再興、黃添財、曾俊傑、 黃紹庭、林國正、陳麗娜、林國權	96.1	
民進黨	鄭 光 峰 (總召集人) 洪 平 朗 (副總召集人) 黃 淑 美 (幹事長)	李喬如、連立堅、林瑩蓉、黃昭星、 康裕成、林武忠、黃淑美、洪平朗、 周玲姘、李文良、蕭永達、林宛蓉、 陳信瑜、吳銘賜、鄭光峰	96.1	
親民黨	吳 益 政	童燕珍、吳益政、王齡嬌	96.1	
大 高 雄 聯盟政團	許 崑 源	張省吾、黃石龍、鄭新助、許崑源、 李順進、曾麗燕、楊色玉、藍健萑、 朱挺玗	96.1	

附件 6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議員研究室抽籤分配表

議員姓名	研究室	議員姓名	研究室
莊啟旺	801	黃添財	603
黃石龍	802	洪平朗	503
陳美雅	605	曾俊傑	511
李喬如	807	童燕珍	808
陳漢昇	702	周玲奴	809
張省吾	704	黃紹庭	505
連立堅	609	許崑源	501
林瑩蓉	711	李文良	810
戴德銘	601	蕭永達	611
陳玫娟	710	吳益政	610
藍星木	509	王齡嬌	708
周鍾潑	712	林國正	602
陳麗珍	608	林宛蓉	707
藍健菖	604	陳麗娜	709
黃昭星	506	陳信瑜	510
楊色玉	805	李順進	612
黃柏霖	606	吳銘賜	806
康裕成	703	鄭光峰	706
梅再興	504	曾麗燕	512
林武忠	701	蔡媽福	508
鄭新助	502	朱挺玓	705
黃淑美	507	林國權	607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臨時會議長開幕致詞稿

「開源節流，拼經濟」

陳市長、市府列席的各局處首長、黃副議長、議會各位同仁，以及各位記者小姐、先生，大家好！

第7屆議會第1次臨時會昨天開幕，會期預定10天。本會將針對96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等進行二、三讀審議。

高雄市民對新的市府團隊和新的議會有新的期許。但是，從民國89年起，高雄市政府舉債突破1,000億元，到95年度為止負債高達1,468億元，對151餘萬市民是非常沈重的負擔。

期盼新的一年的開始，政府各單位能夠「開源節流」，研商如何逐年降低負債金額，政府減少赤字，即是減輕市民的負擔。雖然96年度的預算是在葉前代理市長任內編列，相信陳市長在「開源節流」的原則下，在有限的經費，施展最大的成效。

除了預算、法案方面，市民最關心的是如何落實高雄市的經濟，讓高雄市經濟景氣復甦。包括多功能經貿園區、軟體科學園區、港區觀光碼頭關建等，如何留住高科技產業人才，並且提升觀光產業是高雄市發展經濟最重要的課題，市政府應朝此方向擬出具體政策。

最後，祝福各位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臨時會圓滿順利完成，謝謝大家！

二、第7屆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25日上午9時52分（中午12時46分休息，下午3時16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	議長	莊啟旺	副議長	黃石龍			
	議員	黃柏霖	梅再興	李文良	康裕成		
		王齡嬌	鄭新助	林武忠	連立堅		
		林國正	周鍾濓	蔡媽福	鄭光峰		
		蕭永達	藍健菖	林國權	黃淑美		
		黃昭星	曾俊傑	吳銘賜	張省吾		
		陳麗娜	曾麗燕	林瑩蓉	林宛蓉		
		陳玫娟	陳麗珍	朱挺玓	周玲奴		
		李喬如	洪平朗	李順進	陳美雅		
		黃紹庭	戴德銘	藍星木	陳漢昇		

黃添財 許崑源 吳益政 童燕珍
陳信瑜 楊色玉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邱太三
副市長：鄭文隆
秘書長：郝建生
副秘書長：吳義隆
教育局局長：鄭英耀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兵役處處長：趙文男
消防局代理局長：方和金
民政局局長：陳文成
海洋局代理局長：陳朝興
警察局局長：蔡以仁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廖松雄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欽榮
財政局局長：雷仲達
主計處處長：呂麗美
新建工程處處長：洪金耀
社會局局長：許傳盛
交通局代理局長：林焜田
工務局局長：吳宏謀
稅捐稽徵處處長：蘇進步
公教人力發展局局長：吳英明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豐藤
新聞處處長：蕭裕正
文化局局長：王志誠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吳明洋
地政處處長：謝福來
建設局局長：洪富峰
人事處副處長：許興順代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捷運工程局局長：李正彬
法制局局長：陳金寶
衛生局局長：韓明榮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俄鄧·殷艾

政風處處長：蔡昌德代
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彭振聲
養護工程處處長：楊明州
本會—秘書長：徐隆盛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主席：莊議長啟旺
記錄：黃程暉、黃榮宗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宣讀本會第7屆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陳市長菊介紹各局處首長暨施政簡要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市長施政簡要報告質詢

質詢議員：

梅議員再興
周議員鍾澹
林議員國正
蔡議員媽福
康議員裕成
鄭議員新助
李議員文良
林議員武忠
王議員齡嬌
蕭議員永達
連議員立堅
藍議員健莒
張議員省吾
陳議員麗娜
戴議員德銘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陳議員美雅
鄭議員光峰
林議員瑩蓉
洪議員平朗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交通局林代理局長焜田
主計處呂處長麗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養護工程處楊處長明州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丙、決定事項

- 一、主席莊議長啟旺於上午 10 時 44 分提：今天市長施政簡要報告質詢，登記第一次質詢發言時間為 15 分鐘，登記第二次質詢發言時間為 5 分鐘，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 二、主席莊議長啟旺於中午 12 時 30 分提：擬延長時間，俟鄭議員新助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2 分。

三、第7屆第1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26日上午10時(中午12時25分休息，下午3時19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莊啟旺 副議長 黃石龍
 議員 林國正 李喬如 黃紹庭 吳銘賜
 陳信瑜 楊色玉 李文良 林宛蓉
 吳益政 林瑩蓉 黃昭星 梅再興
 鄭光峰 連立堅 洪平朗 陳美雅
 戴德銘 黃淑美 曾俊傑 朱挺玗
 鄭新助 蕭永達 康裕成 周玲玟
 黃柏霖 陳玫娟 陳麗珍 童燕珍
 陳漢昇 陳麗娜 張省吾 李順進
 黃添財 周鍾濫 林國權 藍星木
 曾麗燕 林武忠 許崑源 藍健莒
 蔡媽福 王齡嬌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邱太三
 副市長：鄭文隆
 秘書長：郝建生
 副秘書長：吳義隆
 民政局局長：陳文成
 新聞處處長：蕭裕正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兵役處處長：趙文男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俄鄧·殷艾
 海洋局代理局長：陳朝興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廖松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警察局局長：蔡以仁
 消防局代理局長：方和金
 主計處處長：呂麗美
 捷運工程局局長：李正彬
 新建工程處處長：洪金耀
 財政局局長：雷仲達

教育局局長：鄭英耀
建設局局長：洪富峰
文化局局長：王志誠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吳明洋
人事處處長：許興順代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欽榮
工務局局長：吳宏謀
公教人力發展局局長：吳英明
交通局代理局長：林焜田
地政處處長：謝福來
社會局局長：許傳盛
衛生局局長：韓明榮
法制局局長：陳金寶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豐藤
政風處處長：蔡昌德代
養護工程處處長：楊明州
稅捐稽徵處處長：蘇進步
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彭振聲

本會—秘書長：徐隆盛
副秘書長：吳修養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主席：莊議長啟旺

記錄：林雯菁、吳宜珊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7屆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市長施政簡要報告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喬如

陳議員信瑜

楊議員色玉

林議員瑩蓉

吳議員益政

黃議員紹庭

林議員宛蓉
黃議員昭星
黃議員淑美
洪議員平朗
鄭議員光峰
陳議員美雅
周議員玲奴
童議員燕珍
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漢昇
李議員順進
黃議員添財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戴議員德銘
曾議員麗燕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邱副市長太三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新建工程處洪處長金耀
鄭副市長文隆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疾病管制處陳兼處長文財
交通局林代理局長焜田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丙、決定事項

主席莊議長啟旺於下午 5 時 59 分提：擬延長時間，俟登記第一次發言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25 分。

四、第 7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5 分（中午 12 時 30 分休息，下午 3 時 12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莊啟旺 副議長 黃石龍
議員 林宛蓉 林國正 鄭光峰 蕭永達
黃柏霖 曾俊傑 林國權 林武忠
曾麗燕 黃淑美 黃昭星 朱挺玗
鄭新助 李文良 連立堅 吳銘賜
林瑩蓉 李喬如 陳麗珍 吳益政
洪平朗 黃添財 周玲姵 黃紹庭
楊色玉 梅再興 王齡嬌 康裕成
陳麗娜 陳美雅 周鍾濛 蔡媽福
張省吾 陳漢昇 陳玫娟 童燕珍
許崑源 李順進 藍健萑 陳信瑜

請假：議員 戴德銘 藍星木

列席：市政府—兵役處 處長：趙文男
警察局長：蔡以仁
衛生局局長：韓明榮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豐藤
消防局代理局長：方和金

本會—秘書長：徐隆盛

專門委員：陳豐治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主席：莊議長啟旺

記錄：鄧秀貞、羅日春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7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

乙、討論事項

審議議長交議案（預算案）

第6屆第8次定期大會部分

二讀會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96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周議員玲奴
黃議員添財
林議員國正
鄭議員新助
梅議員再興
康議員裕成
黃議員昭星
王議員齡嬌
洪議員平朗
黃議員淑美
周議員鍾濼
吳議員益政
李議員喬如
蔡議員媽福
連議員立堅
林議員瑩蓉
李議員文良
黃議員柏霖
朱議員挺玕
黃議員紹庭
林議員宛蓉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漢昇
童議員燕珍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本會保安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武忠
三民第一分局朱分局長正倫
警察局人事室何主任忠賓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警察局後勤科謝科長榮隆
警察局行政科葉科長義燈
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張隊長姿霞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劉隊長耀欽
警察局會計室李主任喜琴
警察局刑警大隊陳大隊長家欽
警察局苓雅分局陳分局長嘉昌

決議：歲出部門 -

警察局(局本部部分)第29頁至第90頁：修正通過。

(修正明細及附帶決議另詳)

新興分局第13頁至第23頁：照案通過。

鹽埕分局第10頁至第17頁：照案通過。

左營分局第10頁至第20頁：照案通過。

鼓山分局第10頁至第18頁：照案通過。

苓雅分局第13頁至第21頁：照案通過。

三民第一分局第10頁至第18頁：照案通過。

前鎮分局第13頁至第22頁：照案通過。

小港分局第13頁至第21頁：照案通過。

三民第二分局第13頁至第21頁：照案通過。

楠梓分局第13頁至第23頁：照案通過。

刑警大隊第11頁至第19頁：照案通過。

保安大隊第9頁至第15頁：照案通過。

交通大隊第12頁至第30頁：照案通過。

婦幼警察隊第10頁至第15頁：照案通過。

少年警察隊第7頁至第15頁：照案通過。

通信隊第7頁至第13頁：照案通過。

註：衛生局第37頁至第200頁：尚在審議中。

丙、抽出動議

洪議員平朗於下午3時12分提：因警政業務具時效性，建請將上午先行擱置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部分)預算抽出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決定事項

莊議長啟旺於下午5時59分提：擬延長時間，俟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暨所屬機關預算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其他事項

- 一、蔡議員媽福於上午 11 時 38 分提：有關本會第 7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丁、其他事項一、國民黨、民進黨、親民黨等各政黨及大高雄聯盟高雄市議會第 7 屆黨(政)團成立向大會報告案。本席對決議「無異議通過准予備查」中「無異議」三字，表示異議。經主席莊議長啟旺裁示：將蔡議員媽福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 二、李議員文良於下午 3 時 15 分提：關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朱分局長正倫、保安科江科長雅文因處理 918 群眾事件遭記大過處分，與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處理紅衫軍集會遊行而人員未遭任何處分，相較之下，本會同仁均認為該處分案有失公允，建請行文予中央表達本會認為處分不妥之意見。經主席莊議長啟旺裁示：由本會行文予警政署。

己、散會：下午 6 時 31 分。

五、第 7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上午 10 時 28 分(中午 12 時 32 分休息，下午 3 時 27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莊啟旺 副議長 黃石龍
 議員 林宛蓉 周鍾濬 黃紹庭 鄭光峰
 李文良 鄭新助 吳益政 林武忠
 朱挺玕 黃昭星 林國權 蕭永達
 林瑩蓉 陳麗珍 黃柏霖 曾俊傑
 連立堅 梅再興 藍健菖 周玲奴
 洪平朗 康裕成 吳銘賜 黃淑美
 王齡嬌 曾麗燕 陳麗娜 陳漢昇
 童燕珍 張省吾 李順進 蔡媽福
 陳美雅 林國正 楊色玉 李喬如
 許崑源 黃添財 陳玫娟

請假：議員 陳信瑜 戴德銘 藍星木
 列席：市政府—兵役處 處長：趙文男
 衛生局 局長：韓明榮
 環境保護局 局長：張豐藤
 消防局 代理局長：方和金
 本會—秘書長：徐隆盛

專 門 委 員：陳豐治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主 席：由莊議長啟旺及黃副議長石龍分別主持

記 錄：方國振、崔萱傑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7屆第1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審議議長交議案(預算案)

第6屆第8次定期大會部分

二讀會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96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紹庭

連議員立堅

鄭議員光峰

洪議員平朗

梅議員再興

周議員鍾澹

王議員齡嬌

康議員裕成

黃議員昭星

周議員玲玟

蔡議員媽福

林議員瑩蓉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漢昇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衛生局食品衛生科魏科長任廷

民生醫院謝院長敬崇

民生醫院會計室趙主任麗香
衛生局會計室黃主任金鳳
凱旋醫院陳院長永興
聯合醫院顏院長郁晉
本會保安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武忠
衛生局醫政科陳科長毓芬
衛生局衛生教育科李科長淑宜
衛生局檢驗室陳主任素娥
衛生局政風室林主任福成
疾病管制處陳處長文財

決議：歲出部門—

衛生局第 37 頁至第 200 頁：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及附帶決議另詳)

疾病管制處第 16 頁至第 50 頁：照案通過。

兵役處第 15 頁至第 42 頁。照案通過。

丙、決定事項

一、梅議員再興於上午 10 時 54 分提：建議預算案應按各機關業務計畫科目頁次依序審查，隨之，鄭議員光峰就同一問題發言。經主席莊議長啟旺徵詢大會意見：照梅議員意見辦理。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莊議長啟旺於中午 12 時 29 分提：擬延長時間，俟黃議員昭星發言完畢後，再行散會。

(無異議通過)

三、主席黃副議長石龍於下午 3 時 49 分提：擬將環境保護局預算案移至下星期一(5日)再行審議，徵詢大會意見。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59 分。

六、第 7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2 日下午 3 時 18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莊啟旺 副議長 黃石龍
議員 鄭新助 黃柏霖 林宛蓉 蕭永達
周鍾浚 林武忠 黃紹庭 李文良
曾俊傑 吳銘賜 梅再興 鄭光峰

連立堅 朱挺玓 李喬如 周玲奴
洪平朗 吳益政 蔡媽福 曾麗燕
黃淑美 黃昭星 陳麗珍 陳麗娜
藍健菖 張省吾 康裕成 陳漢昇
陳美雅 林瑩蓉 林國權 王齡嬌
許崑源 林國正 童燕珍 黃添財
李順進 楊色玉 藍星木 陳玫娟

請假：議員 陳信瑜 戴德銘
列席：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吳宏謀
消防局代理局長：方和金
本會—秘書長：徐隆盛
專門委員：陳豐治
專門委員：黃德和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席：莊議長啟旺
記錄：林愛倫、廖郁惠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宣讀本會第7屆第1次臨時會第5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編號：1 類別：建設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案由：建請陳菊市長撤換不適任的建設局局長洪富峰，讓高雄產業順利轉型。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連議員立堅

李議員文良

林議員武忠

黃議員昭星

決議：擱置。

編號：2 類別：建設

提案人：黃議員紹庭

案由：為振興本市經濟，請市長陳菊列席本會就「高雄軟體科學

園區之開發、運作及招商引資」作專案報告，以謀市民之福。

發言議員：

黃議員紹庭

決議：本專案報告若本(7)屆第2次臨時會各項議案審畢後有餘裕時間則排入議程；否則排入第1次定期大會議程。

二、審議議長交議案(預算案)

第6屆第8次定期大會部分

二讀會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96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梅議員再興

黃議員柏霖

林議員瑩蓉

洪議員平朗

鄭議員光峰

周議員鍾澹

李議員文良

林議員國正

吳議員益政

林議員宛蓉

連議員立堅

黃議員紹庭

王議員齡嬌

朱議員挺玓

說明人員：

消防局方代理局長和金

消防局災害預防科陳科長劍文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執行秘書正義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決議：歲出部門 -

消防局第29頁至第68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都市計畫委員會除第9頁至第12頁照案通過外，其餘擱置。

市政府各統籌科目第17頁至第18頁：照案通過。

註：工務局第 36 頁至第 38 頁：尚在審議中。

三、本會第 7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是否照所擬議事日程表(草案)進行，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丙、決定事項

一、梅議員再興於下午 4 時 23 分提：市府目前仍有部分局處如消防局、海洋局、交通局、政風處等尚未決定首長人選，建請陳菊市長儘快決定，以利局處業務順利推動。經主席莊議長啟旺裁示：請陳市長儘速決定各首長人選，以安定人事，順利推動市政。

二、莊議長啟旺於下午 5 時 57 分提：擬延長時間，俟林議員瑩蓉發言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主席莊議長啟旺於下午 6 時 9 分向大會報告：本次臨時會未審議完畢之議案，包括擱置及暫時擱置部分，全部移至下次會繼續審議。

戊、散會：下午 6 時 9 分。

附件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2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年月日	星期	上午 (9時30分 12時30分)	下午 (3時 6時)
96年 2月5日	一	1. 二讀會： (1) 審議本市96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2) 審議本市94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2. 其他事項。	
2月6日	二	高雄捷運工程實地考察。	
2月7日	三	高雄捷運施工進度專案報告。	
2月8日	四	1. 二讀會： (1) 審議本市96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2) 審議本市94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2. 其他事項。	
2月9日	五		
2月10日	六	停 會。	
2月11日	日	停 會。	
2月12日	一	1. 二讀會： (1) 審議本市96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2) 審議本市94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2. 其他事項。	
2月13日	二		
2月14日	三	1. 二讀會： (1) 審議本市96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2) 審議本市94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2. 審議市政府提案(墊付款)。 3. 其他事項。 4. 主席宣布臨時會閉幕。	

備註：本表經本會第7屆第1次臨時會第6次會議決議通過。

七、第7屆第2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96年2月5日上午10時29分(中午12時35分休息，下午3時21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莊啟旺 副議長 黃石龍
議員 李文良 梅再興 鄭新助 張省吾
連立堅 林武忠 曾麗燕 蕭永達
藍星木 黃柏霖 朱挺玓 林國正
林宛蓉 李喬如 周鍾浚 黃淑美
鄭光峰 吳銘賜 黃紹庭 吳益政
藍健菖 黃昭星 康裕成 黃添財
林瑩蓉 陳玫娟 陳麗娜 童燕珍
陳麗珍 戴德銘 林國權 周玲奴
洪平朗 陳漢昇 陳美雅 曾俊傑
楊色玉 陳信瑜 蔡媽福 李順進
王齡嬌 許崑源

列席：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吳宏謀
新建工程處處長：洪金耀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豐藤
地政處處長：謝福來
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彭振聲
本會—秘書長：徐隆盛
副秘書長：吳修養
專門委員：黃德和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席：莊議長啟旺

記錄：夏萱嫻、蔡福利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7屆第1次臨時會第6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編號：1 類別：建設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案由：建請陳菊市長撤換不適任的建設局局長洪富峰，讓高雄產業順利轉型。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決議：送請市政府參考。

二、審議議長交議案(預算案)

第6屆第8次定期大會部分

二讀會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96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柏霖

吳議員益政

黃議員紹庭

康議員裕成

林議員瑩蓉

梅議員再興

李議員文良

黃議員添財

林議員武忠

連議員立堅

李議員喬如

朱議員挺玗

陳議員漢昇

陳議員信瑜

周議員鍾濬

洪議員平朗

李議員順進

陳議員麗娜

童議員燕珍

陳議員美雅

說明人員：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本會工務委員會第二召集人林議員宛蓉

養護工程處楊處長明州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李代理處長政賢
主計處蔡股長小美
下水道工程處彭處長振聲
本會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周議員玲奴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余大隊長潮駿
地政處謝處長福來
地政處第三科巴科長碧香

決議：歲出部門 -

工務局第 36 頁至第 67 頁：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另詳)

新建工程處第 26 頁至第 34 頁：照案通過。第 35 頁至第 63 頁：擱置。

下水道工程處第 28 頁至第 71 頁：擱置。

養護工程處第 38 頁至第 88 頁：擱置。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第 8 頁至第 17 頁：照案通過。

鹽埕地政事務所第 28 頁至第 46 頁：照案通過。

新興地政事務所第 27 頁至第 44 頁：照案通過。

前鎮地政事務所第 24 頁至第 42 頁：照案通過。

楠梓地政事務所第 26 頁至第 45 頁：照案通過。

三民地政事務所第 26 頁至第 44 頁：照案通過。

地政處第 38 頁至第 67 頁：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另詳)

註：地政處第 68 頁至第 85 頁：尚在審議中。

丙、抽出動議

蕭議員永達於上午 10 時 33 分提：建請將本屆第 1 次臨時會本席臨時提案：「建請陳菊市長撤換不適任的建設局局長洪富峰，讓高雄產業順利轉型。」抽出再討論，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一、主席莊議長啟旺於中午 12 時 30 分提：擬延長時間，俟陳議員漢昇發言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莊議長啟旺於下午 5 時 59 分提：擬延長時間，俟黃議員紹庭及洪議員平朗二位發言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散會：下午 6 時 6 分。

八、第7屆第2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96年2月7日上午9時58分開會(中午12時53分休息，下午3時32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莊啟旺 副議長 黃石龍
 議員 李文良 鄭光峰 梅再興 吳銘賜
 康裕成 林武忠 林國正 蔡媽福
 黃添財 吳益政 連立堅 周鍾濓
 鄭新助 黃柏霖 蕭永達 黃淑美
 周玲玆 林宛蓉 黃紹庭 黃昭星
 朱挺玕 林國權 藍健莒 曾俊傑
 張省吾 陳麗珍 戴德銘 陳信瑜
 李喬如 洪平朗 陳麗娜 王齡嬌
 林瑩蓉 藍星木 陳美雅 陳漢昇
 李順進 楊色玉

請假：議員 童燕珍 許崑源 曾麗燕 陳玫娟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鄭文隆

捷運工程局局長：李正彬

消防局代理局長：方和金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本會—秘書長：徐隆盛

副秘書長：吳修養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席：莊議長啟旺

記錄：葉秋蓉、黃欽堯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7屆第2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專案報告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做「高雄捷運施工進度」專案報告。

發言議員：

梅議員再興

林議員國正
吳議員益政
黃議員添財
蔡議員媽福
鄭議員光峰
李議員文良
康議員裕成
林議員武忠
黃議員柏霖
周議員鍾濬
藍議員健莒
黃議員紹庭
陳議員美雅
林議員瑩蓉

同一問題發言議員：

陳議員信瑜
洪議員平朗
連議員立堅

說明人員：

陳市長菊
消防局方代理局長和金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消防局災害預防科陳科長劍文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高雄捷運公司范總經理陳柏
鄭副市長文隆
捷運工程局鍾總工程司禮榮

丙、決定事項

一、黃議員添財於上午 10 時 3 分提：今日的高雄捷運施工進度專案報告，邀請市長及高雄捷運公司江董事長耀宗列席，結果江董事長並未出席，本席表示抗議，並建議拒審捷運工程局預算。繼之，林議員國正就同一問題表示意見，建議本會發表聲明譴責。主席莊議長啟旺於上午 10 時 10 分向大會報告：對於高雄捷運計畫延後通車及工安事故不斷，高雄捷運公司江董事長未出席專案報告是不負責任的態度，藐視議會，本會予以譴責。隨即提議：為了進一步了解高雄捷運所有的工程品質、工安與工程進度等問題，及物調款請領、仲

裁等相關問題，分別成立專案調查小組。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莊議長啟旺於中午 12 時 29 分提：擬延長時間，俟鄭議員光峰、李議員文良發言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25 分。

「高雄捷運施工進度專案報告」詢問及答覆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7 日上午 10 時 46 分)

主席(莊議長啟旺)：

各位同仁，我們現在進行質詢，首先由梅再興議員、林國正議員、黃添財議員、吳益政議員聯合質詢，四位議員共同使用 60 分鐘，請發言。

梅議員再興：

議長、市府團隊、議會同仁、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

剛才聽了捷運局李局長的報告，你說我們高雄捷運要延到明年底才能全線來通車，李局長，對不對？是吧！這和當初我們市府團隊所做的承諾，好像相差非常的大，陳菊女士在選市長的時候，也有承諾說捷運 6 年要通車，90 年底開工的，換句話說 96 年也就是今年度就通車。說來讓人很感動「相偕坐捷運，高雄好生活」，講得非常感動，然後一上任之後就跳票，我們請陳菊女士做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議長，我今天是依法到市議會來接受質詢，我再一次的強調，我是合法的市長，我不接受陳菊女士，那我是不是稱呼梅先生？

梅議員再興：

可以啊！我無所謂、不在乎？你的案子還在法院訴訟中，一年之後就會有結果，有結果後如果你勝訴的話，我自然會叫你陳市長，現在還沒有一個結果，你不承認？你要我叫？我嘴巴叫不出來，明明他不是你爸爸，你叫不出口嘛！對不對？所以需要有驗證，要對血統 DNA 做個檢驗之後是否確實？法院如果今天判定你確實勝訴，我叫你陳市長沒有關係，我絕對要針對問題。

主席(莊議長啟旺)：

梅議員，還是要稱呼一下陳市長好不好？

梅議員再興：

好！剛才議長已經講了，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議長，剛才梅議員提到根據選舉的過程，有關捷運通車的問題，根據市政府當時我所了解的，在選前我還沒有當選以前，我和任何市民是一樣的，我從市政府裡面所了解的，依照市政府管控的期程，是今年年底紅橋兩線都會通車，我想這也是我的期待。我當選還沒有上任的時候，我們捷運局提到捷運公司認為橋線的部分，捷運公司提出要往後延。

梅議員再興：

有沒有跳票？跟你對市民的海誓山盟所做的承諾，有沒有跳票？你這本講得很清楚，你堅持捷運要準點，要如期通車。

陳市長菊：

我想這也是我的期待，我認為這是我們市政府捷運局對捷運公司當時期程的管控，這是沒有錯。（有沒有跳票？）但是捷運公司現在不能如期，捷運局針對這個部分，當然我們會追究。（怎麼追究？）到目前為止，我們也沒有同意，捷運公司只是提出來，我們還沒有同意。

梅議員再興：

怎樣去追究？這麼大的政策支票去跳票，怎樣去追究？（這個不是跳票。）這個不是跳票是什麼？我們議會議事廳的大門口旁邊，還掛了一張照片，96年捷運要通車，現在剛剛報告很清楚，是97年而且97年通車只是預定，很有可能還要再延。

陳市長菊：

這個部分在我到市政府以後，當然市政是延續的，我當然必須負責，但是捷運局針對捷運公司提出來的，我所了解的是捷運局還沒有同意，（所以你並不同意？）我和所有的市民當然都期待一定要如期。

梅議員再興：

換句話說，你要到今年底才承認這個支票是跳票？

陳市長菊：

不是！我沒有這樣說，我認為這個部分，捷運局在最近應該趕快檢討捷運公司提出來工程要延後這個部分，（你要去概括承受。）我當然概括承受，要不然今天我怎麼接受質詢？

梅議員再興：

這些都是民進黨政府發包、動工的，你要概括去承受，不要把責任推得乾乾淨淨。

陳市長菊：

我絕對不推卸責任，我當然要監督我們的捷運局針對捷運公司提出來，是不是合理性？我們捷運局內部的檢討應該怎麼因應？這個部分我想都會進行。

梅議員再興：

你個人的看法還是今年底會通車？

陳市長菊：

我想我和所有的市民一樣，期待整個紅橘兩線應該都今年通車。

梅議員再興：

期待？你認為這張票不會跳票？

陳市長菊：

我會儘量，我上任以後就是要求我們捷運局，針對捷運公司有任何。

梅議員再興：

他剛才報告得很清楚，沒有辦法了！

陳市長菊：

但是我還沒有聽到捷運公司，我要求捷運公司針對這個部分要讓我了解

梅議員再興：

反正時間還非常多，這張票很快就到年底，時間過得非常快，如果到年底再跳票的話，我想我們議會可能會更嚴厲。

陳市長菊：

針對這個部分，我的說明非常清楚，如果是我任內，我上任以後，因為這個案有任何的延宕，我當然要負責，但是在我之前，選舉期間我的了解也是跟任何市民一樣。

梅議員再興：

你 11 月 1 日到 12 月多還有辦試乘捷運，對嗎？

陳市長菊：

試乘捷運我也和所有的市民都一樣。

梅議員再興：

老百姓的印象是準備要通車。

陳市長菊：

我是用市民的身分來參與，沒有任何錯誤啊！

梅議員再興：

高鐵試運就是準備要通車，為什麼我們高雄捷運在選前辦試乘，到選後我們想要去試乘，說沒有辦法了，還要安全怎麼做檢驗、勘驗？這個對選民來講，好像被欺騙呢！不是被欺騙嗎？不然怎麼在這麼敏感的時間？

陳市長菊：

這個部分我認為捷運局針對 R3 到 R8 所進行的文化體驗、試乘體驗，捷運局做這樣的規劃，只要對市民是好的，站在當時我是一個市民的立場，我都是贊成。

林議員國正：

主席，我想市長站在市民的立場，R3 到 R8 的文化試乘你是贊成，但是你不是一般的市民，你那個時候是市長候選人，我想向市長請教一下，12 月中下旬高雄市有一天晚上大概在 8 點多，有一個地震很強，大概是 4、5 級，你人在哪裡？請答覆，你人在高雄嗎？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對不起！我了解一下，我那一天如果不是在台北，就是在高雄。

林議員國正：

你第一瞬間會不會想到家人的安全？地震這麼強，會不會想到高雄市民的安危？

陳市長菊：

我當時立即打電話，（打通了嗎？）打通了！我要求我們的消防局。

林議員國正：

打通了？我們的電話都不通呢？（我不知道！）當時晚上 8 點多，我和消防局代理局長方和金在一起，還有幾個勤務中心的主任，他們全部都很關心高雄市民的安危，（我也一樣啊！）打電話出去全部都不通，還有幾個媒體，高雄市電視台新聞媒體也在，全部電話都當機，所以市長你的手機是什麼型錄、哪個品牌？只有你能通，全部的都不能通！

陳市長菊：

我向林議員報告，發生地震當時，我第一個反應就是馬上打電話給方局長給鄭副市長。

林議員國正：

我同意，你一定是關心高雄市民的安全，但是你的電話打得通，身為高雄市代理局長方和金的電話，和勤務中心主任，所以媒體全部都打不通。

陳市長菊：

我立即打到緊急指揮中心。

林議員國正：

我現在跟你講一個重點，R3 到 R8 的試乘，11 月 1 日開始，你可以告訴我消防安檢過關了嗎？

陳市長菊：

抱歉！那個時候我還沒有上任。

林議員國正：

你還沒有上任所以不知道，消防局代理局長，請你告訴我，安檢過關了沒有？我們看一下 Power Point 的第一張，代理局長，過關了嗎？

主席（莊議長啟旺）：

方代理局長，請答覆。

消防局方代理局長和金：

在 11 月 1 日之前在 R3 到 R8，我們消防局已經做了 5、6 次的檢查。

林議員國正：

過關了沒有？

消防局方代理局長和金：

是經過了檢查，只是部分的缺失。

林議員國正：

什麼叫做部分缺失？就是沒有過關！沒有防火防煙設備叫部分缺失嗎？這是你消防局的檢查報告，為什麼我要拿出來？市長，你那時候是市民，但是你是市長候選人，11 月、12 月總共有 6 萬多人去試乘，在試乘期間裡面竟然沒有地震感測器，還好那時候的地震是發生在晚上，如果是發生在白天的時候，可能造成重大的傷亡。

從 11 月 1 日開始到 11 月 31 日之前，R3、R4、R4A、R5、R6、R7、R8 七個場站，沒有一個安檢過關而且這個安檢只針對動態體驗的部分還不是全部的場站。捷運局李局長，你們怎麼可以讓它過關呢？你怎麼敢辦呢？你是不是承受了什麼政治壓力？雖然我認為你是老實人，但是從你和洪富峰局長力薦葉代理市長出來選高雄市市長，我覺得你已經開始變成政治人物了，你不是一個傳統的技術官僚，你在做政治上的選擇判斷，你在陳菊還是市民時，那個時候大家都不看好她，你們去力薦葉前代理市長出來參選，有 8 位局處首長，我嚇了一跳，我心目中的李正彬應該是一個傳統的技術官僚，怎麼做出這麼龐大的政治動作？果然 11 月 1 日開始試乘，安檢沒有一個過關，你們搞一個叫文化試驗體驗營，高捷公司辦這個營隊，有經過你們審批通過嗎？有沒有核准？有沒有會消防局？李局長，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捷運局李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R3 是在 11 月 2 日，R8 是在 11 月 9 日，很重要的一點，這個是公共區域和非公共區域，中間還沒有過的部分我們沒有停留。

林議員國正：

局長，你講這個話有辱你是一個技術官僚，火災時人民在亂竄的過程裡

面，還會分跑去公共區還是非公共區嗎？當發生重大災害事故的時候，還會知道跑這個路線嗎？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我們有做那個防火區劃。

林議員國正：

什麼叫防火區劃？是 11 月 31 日我到現場開記者會，當天所有的媒體還去錄你們消防安檢的測試聲音。市長，你聽好哦！我來問消防局的科長，R3 到 R8 經過 6 萬多人的試乘，到現在 7 個車站，還有幾個車站安檢沒有過關？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請科長答覆。

消防局災害預防科陳科長劍文：

目前我們會勘的部分。

林議員國正：

還有幾個車站沒過關？（是站體嗎？）就是他們申請的 R 3 到 R 8，總共勘驗幾個合格了，到今天為止？你講實話，我有錄影帶待會兒要放，你就把那天你答詢的話講出來。

消防局災害預防科陳科長劍文：

如果人員動態區域，R3、R4、R8 是通過的。

林議員國正：

到今天為止，哪幾個過關？市長，到現在 R4、R5、R6、R7 還沒有過關，消防局和捷運局的理由是什麼？因為沒有人會在 R5、R6、R7 車站下車，那萬一車子在行駛 R5 車站發生火災的時候，難道要把車子開到 R8 再下車嗎？這是捷運局的理由，這不是草菅人命又是什麼？高捷公司為了選舉的考量，辦到 12 月 31 日總共 6 萬多人，為什麼你今天不辦？明天不辦？下個月不辦？下下個月不辦為什麼只辦兩個月呢？

我很傷痛的是什麼？我和方和金副局長是好朋友，那天在審消防局預算的時候，他竟然告訴我在試乘之前都過關？請播放一下那天錄影帶的對話：

（播放影帶）

林議員國正：

他申請的可以體驗的活動區域範圍裡面，有幾個車站是合格的？

消防局方代理局長和金：

是不是陳科長，當初是。

林議員國正：

你答覆我，科長，你把資料給，我給你講，他們承受到無比的壓力。

消防局方代理局長和金：

R3 跟 R8 其實都是在體驗活動之前，就是體驗的活動範圍，所有的消防設備都是符合規定的，這是沒錯。

(播放完畢)

林議員國正：

市長，你聽完了嗎？R3 到 R8 在試乘體驗之前都是合格的，局長，這是你講的，如果你講錯的話，你的局長真除我一定杯葛到底。科長 11 月 1 日當天，R3、R4、R4A、R5、R6、R7、R8 所申請的動態體驗範圍裡面，總共有幾個安檢是合格的？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科長，請答覆。

消防局災害預防科陳科長劍文：

當初我們在 11 月 3 日的時候是 R3 通過。

林議員國正：

副局長，你一下就被我抓包，那個錄影帶把它關掉，市長，你聽見了吧！所有的人為了配合市長的選舉，或許你不知道，你的幕僚可能知道，就像走路工事件你不知道，但是你的幕僚知道一樣，全部的人把事實隱瞞在下面，就只為了一個政治上的選舉考量，安檢沒有過關，到今天試乘活動結束，有 6 萬多個人去坐，還有將近 3 個申請的場站是沒有安檢過關的，我們的代理局長，這麼敦厚的一個人，在議事廳還需要公然，我不敢講他撒謊，還去講出一些自己所了解，但不能講真實的話。外面在謠傳，市長，用人的人事權是你手裡的權力，消防局的吳前局長下台，就是因為他捍衛高雄市消防局消防員對安檢的執著，我不曉得是不是屬實？但是僅止於外面的憶測，從方和金副局長的答詢，到整個安檢完全都沒有過關，你說未來高雄捷運，到今天江耀宗董事長沒有來出席，100 億元捷運的物調款，經過一個仲裁的報告說，他不用檢據具核銷。

市長，你知道理由是什麼嗎？仲裁協會告訴我們敗訴的理由，是因為捷運公司的下包商不用檢具核銷的理由是什麼？因為高雄市捷運局以前在支付物調款給高捷公司的時候，完全沒有跟人家要單據證明，以這個理由你可以看看，這叫仲裁報告書？捷運局局長剛才說他去找了律師顧問去研究，研究了三點聲明說我們不付錢會怎麼樣？從仲裁報告書不合理的東西都沒有講出來，還有 0.9 怎麼算出來？ $756 \text{ 億} \div 840 \text{ 億} = 0.9$ ，但是 840 億是 1,047 億扣掉間接成本的直接成本，是 840 幾億，但是上面的 0.73 是什麼？0.73 是高捷公司總承包成本， $765 \text{ 億} \div 1,047 \text{ 億} = 0.73$ 。

市長，高雄市捷運局許多有良知的科長、科員、專員告訴我，不應該用 765 億在算，因為高捷公司 765 億的發包，扣掉間接成本，大概只有 670 億，應該拿 670 億除上 849 億，應該是 0.76 才合理，在仲裁協會的時候，

因為高捷公司拒絕支付 765 億直接成本和間接成本的憑證，讓仲裁協會用比較粗糙的概念變成 0.9，這一來差了 0.24，我們的物調款變成 100 億，差了 24 億，是高雄市政府一年七、八幾億支出裡的三分之一，今天江耀宗董事長竟然不出席。市長，我在這裡誠懇期待你對於高捷的仲裁報告書必須捍衛人民的權益，不應該隨便把人民的血汗錢支付給他，你做得到嗎？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想仲裁具有法律的效力，如果這份捷運的仲裁報告有不合理的地方，因為已經仲裁了，我們內部應該如何處理，我會要求法制局來捍衛市民的權益，這部分請法制局要檢討。

梅議員再興：

法制局陳局長，剛才捷運局李局長報告時，他說興建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物價的波動，漲幅超過百分之五的部分來調整，現在「得」變「應」，這是不是很奇怪，請你回答。它的適法性如何？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關於這一點，在上一屆的議會期間，林國正和吳益政議員就這個問題也多所關切，當時我們就這個部分有相當深入的解釋，因為「得」在法律上有兩層意義，一是裁量，就是你可以得也可以不得，在整個合約裡，它是職權上的選擇，等於我們是要付或不付，都要依行政院主計處的物價指數做為補贖的依據。

梅議員再興：

沒有錯，根據實際的狀況，應該要付。但是根據合約，乙方承諾 4 項的 3 之 5 和之 4，如果甲方（市政府）認為有利益輸送時，或危及財務健全之虞時，可以把這個工程款做提存，有沒有利益輸送？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利益輸送的規定在條文裡有約定，這個約定是否屬於這個範圍，有一個爭議的解決機制，這個爭議的解決機制有一個協調委員會。

梅議員再興：

公辦六標，謝長廷被列被告，謝長廷的好朋友後援會的總會長張志榮這批人收到 4,200 萬，是不是賄款？是不是不當利益輸送？包括吳孟德、鍾善籐都收這個賄款，拿到 CO2、CR5 這個標的人陳建廷也承認把總工程款的百分之四列入顧問交際費，總共 1 億 2 千 8 百多萬，四分之一給了張志榮，是 4,200 萬，現在還在追查，這不是不當利益？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這部分已經交由司法調查，我們尊重議會，由暫扣款先扣下來了。

梅議員再興：

局長，這就是不當利益。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這部分依照我們的合約裡面有一個協商委員會的機制，協商委員會目前已經做出請他們提供銀行的保證書出來，所以這部分在合約的機制裡面，我們有依照我們最大的利益在爭取。

梅議員再興：

我不是說這個錢不能給他，但是有爭議時，市政府要站得住腳，要對合約做嚴格的解釋，我們不能擅自拿這個錢給他去做不當的利益輸送，而真正的承包商卻苦哈哈，做工程拿不到錢，好處都給了統包商和少數的人。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議員，我想你有一些誤會，捷運工程在上屆議員很嚴格的監督下，其實我們已經捍衛了最大的利益，當時的仲裁也請林國正議員列席，我們也在仲裁時做了最大的爭取。

林議員國正：

局長，我和吳益政議員在仲裁協商時，連講話的餘地都沒有，。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市政府捷運局的立場是為本市做最大的爭取，尤其是遵照議會。

梅議員再興：

你答覆毫無誠意。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仲裁判斷的理由就是我們完全遵照議會的指示和決議去爭取的，在判斷書裡都有顯示出來。

林議員國正：

主席、市長，議會很認真，包括李文良議員、林瑩蓉議員、吳益政議員很多議員出席了仲裁，三次委員會一句話都不能講，聽到高捷公司花人民的血汗錢找最好的律師滔滔雄辯時，我們內心在淌血，高雄市捷運局出席的技術官僚有根據議會的決議去做這樣的論述，但是剛才李局長的報告，只是把仲裁的結論提出來，並沒有提出仲裁結論不合理的地方。市長，你看過這個仲裁結論書了嗎？你是法定代理人，李局長，你有沒有呈給市長看過？

主席（莊議長啟旺）：

李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市長室的秘書群裡面。

林議員國正：

你有沒有告訴他們最關鍵的高雄市議會要求檢據實報實銷，你的技術官僚這樣要求，但是仲裁怎麼結論？我唸給你聽 - 申請人：高捷公司，過去辦理物價指數調整款時，相對人，也就是高雄市政府並未要求此類單據，所以仲裁認為申請人申請辦理物調款時，無需檢附物調款的單據，這是什麼話？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林議員，你漏掉一句話，。

林議員國正：

他說一般工程，實務上亦無檢附，哪一個工程是像高雄捷運一樣，給他1,047億他發包765億的？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那裡面有一句話是按照過去的物調計算。

林議員國正：

王又曾當初去做違法的超貸，相關金融機構貸給他，結果現在說他是大犯人。

梅議員再興：

局長，我看你還是下台一鞠躬吧！你說捷運要延到明年，陳菊不同意。

林議員國正：

這是仲裁報告裡面很關鍵對高雄市民利益具大影響的，你竟然沒有讓市長知道。再來，那個0.9是怎麼算出來的，市長，你知道0.9是怎麼算出來的嗎？請你告訴我你不知道？

主席（莊議長啟旺）：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知道仲裁的結果，但是有一些過程我不知道。

林議員國正：

高雄市政府出席了仲裁庭，這裡面仲裁判斷的不合理，我們認為不妥適的地方。

陳市長菊：

我們交給法制局為高雄市民來爭取權益。

林議員國正：

捷運局並沒有請法制局和你的技術官員提供你最寶貴的意見，你只告訴我們，你一面倒，你身為政務首長，你也是申請相對人之一，為什麼這裡面差距從0.9到0.76，高雄仲裁委員會完全沒有一個精算的標準，直

接認定我們是 0.9，你身為捷運局局長、工程專家，0.9 和 0.76 差 0.14，如果物調款總共應給 100 億，0.14 乘 100 億就是 14 億。市長，高雄市每一區每一圖書館只有 10 萬元的業務費用，14 億可以做多少事情，你知道嗎？我們今天讓高捷公司用人民的血汗錢請律師顧問，結果來跟我們打這樣的官司。李局長，我剛才聽你的報告，你並沒有告訴我們你要如何努力？但是我聽到的是我們要趕快給錢，痛心啦！

梅議員再興：

捷運的錢還污得不夠多嗎？總工程款的百分之四拿來做公關顧問費，流到私人的帳戶裡面，還不夠多嗎？還要繼續污嗎？局長，下台一鞠躬啦！在日本就已經這樣了。

吳議員益政：

主席、市長、副市長、李局長。

面對這個問題，因為市長不知道它的來龍去脈，我簡單報告一下這個物調款的來龍去脈。訂立物調款的目的是因為重大工程，恐怕物價波動造成廠商不敷成本而偷工減料影響工程品質，所以物價調整的最終目的是為了確保工程的品質。第二是基於公平合理的原則在物價上漲時對廠商做一些適當合理的補償，這是物價調整的原始目的。

目前對於物價調整我們編了 100 億，如果物價上漲超過百分之五得支付，為什麼是「得」，如果是「應」，萬一上漲百分之二、三或五，那時候 100 億不夠支付時，要怎麼辦？

陳局長，目前是編 100 億，假如上漲達到 200 億，我們怎麼給？再編 100 億，還是 100 億給了就算了？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在仲裁判斷書裡面，它的第 8 頁有講我們所編列的 100 億是上限，我們也是這樣強烈主張，現在仲裁有一個補充判斷書出來是超過這個部分，我們有爭議。

吳議員益政：

局長，今天如果它的合約裡面並沒有我跟你簽 100 億，我跟你簽的是 1,047 億，你知道這個計畫，但是政府的預算還沒有經議會審議，你可以這樣剝奪議會的權益嗎？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這個預算百分之九點多的比率都是經過議會通過的。

吳議員益政：

沒有錯，那就不用審了，整個預算連工作範圍都不用審了嘛？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那個物價指數的計算有一定的標準。

吳議員益政：

如果按照你講的中央、地方都是這樣核定的話，那議會就不用審了嘛？
可以審嗎？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決策之後有一個總金額，以後按照工程的進度，也是按年度來審核。

吳議員益政：

我們議會可不可以刪減？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議會的刪減是議員的天職，也是你的法定職務，但是合約裡有一定的約定，這可以拘束雙方當事人。

吳議員益政：

那以後政府 BOT 的案子所簽的合約，後面的議員都不用審了嗎？我們可以審嗎？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我們每一次都送過來給議會審，就是尊重議會依照預算法讓議會審核，這事情沒有爭議和衝突。

吳議員益政：

沒有衝突！我刪減得合不合理自有公斷，我有沒有權力刪減？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如果議會刪減的結果，這個機制就是議會凍結這筆預算，所以經過仲裁。

吳議員益政：

刪減工程款裡有講 1,047 億元裡面部分做或部分不做，講得很清楚，議會刪減 5 億元或 3 億元，甲方乙方就去談哪個部分少做而已嘛，這個很清楚，根本不必送仲裁。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我們本次送的仲裁是議會有強大的質疑。

吳議員益政：

我現在是談工程款，和你說的不相干，工程款我們有權力刪減，如果刪減就是少做而已，沒有什麼爭議。第二、物價調整指數「得」，我們是「應」。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我想這一點我們已經交換了很多意見。

吳議員益政：

預算通過多少的額度裡面，我授權給你多少，行政機關才有多少權力去跟人家談才「得」付多少，你不能用「得」剝奪我們議會的審查權，這是法理上第一個要釐清的。還有工作範圍裡面刪減不代表物價調整指數我不能做刪減，請你再去研究一下，你是讀法律的，我這樣講比較不好意思。

今天不是我們不付給他，我們把錢付給捷運公司，捷運公司有部分付給大包商，但是有很多材料幾乎是一半以上的數量到現在捷運局還查不出來，到底有多少材料？損失者是誰？捷運局都查不出來，捷運局根本就不需購買東西，為什麼領了4億？11個大包商，可能有一半的材料是下包買的，甚至再下包買的，我們無法監督付給那個真正損失的人，結果沒有買東西的人來領取物調款，這有道理嗎？不要談法律，只談到社會實情就說不過去了，法律上是在彌補受損者的損失，沒有受損的廠商卻要用法律做標的。我們是付錢給你們請大律師來和我們辯解這些有的沒有的嗎？我只要講一句刪減，你們就不可以有意見了。憲法我沒有讀輸你，我是在法律上輸給你，民主機制這是大前提。

第二，我們不是不付給廠商，我們只是要查明，在社會公平正義原則之下，為了確保我們的工程品質，我願意給，只是怎麼給？給誰？爭議點在這裡，我們的立場是一致的，我們和捷運公司以及關心高雄捷運的人立場都是一致的，只有和那些想不勞而獲的人不一致而已，可是我們現在做的事情，你解釋的事情，都在為不勞而獲的人辯解，這是今天我們的衝突點最大的原因，我相信他不會包紅包給你，你也不會收，在場的人我都相信，可是我們不知不覺中卻在為這些不勞而獲的人辯解，你有沒有工具？有，「得」這個字就是工具，你不付，付得剛剛好，不會違反，送什麼仲裁？

我們現在只是暫時不付，不是以後就不付，我們是依照 3.5.4，有利益輸送之虞，我們暫時提存，還扣什麼利息？這是按照合約 3.5.4，扣利息百分之5，站在甲方立場，目前有沒有利益輸送之虞？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議員，我們講的其實都是同一件事情，我們也曾經跟捷運局一起打過美好的仗，你們都有出席，所以你們現在說的都是仲裁判斷，我贊成仲裁判斷真的是有很多的問題，但是它是解決爭議的一個最後手段，仲裁出來之後，如果我們不付，就發生更大損害我們市民的納稅錢。

梅議員再興：

請針對問題，有沒有利益輸送之虞？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有或沒有，就是扣款或是協調，爭議協調成立就沒有問題，不成立就付仲裁。

吳議員益政：

到最後這麼重大的事情，居然讓三個仲裁人仲裁，我真的不好意思跟你講。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物調款是我們跟人家約定的，只是說它是否合理問題。

吳議員益政：

難道 100 億元一定是他們的？我們並沒有如此約定。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我們也沒有說 100 億元，因為他一定要檢附符合條約約定的憑證。

吳議員益政：

對，我們強調的是到底付給誰，我們要給錢，不是不給。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依照合約，我們再做最大的努力維護我們的權益。

吳議員益政：

我認為我們並沒有做最大的努力，這是我個人主觀認定，也許不一定對，按照我的觀察、我的了解、我的理解，這段時間裡，我們並沒有盡最大能力，因為一開始在談這個的時候，法制局簽了一份公文呈給市長，內容是說依照判例，高等法院 66 年、67 年物價調整指數應該是彌補實際損失，所以你應該要查明它的實際損失而彌補他們，而不是說你賠 100 萬元，按照合約我卻要給你 1,000 萬元，而是查明實際損失 100 萬元，我就付 100 萬元給你彌補你，按照合約 1,000 萬元要給人家，所以我們就給 1,000 萬元，這是不付的。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我們表現最大保護納稅人荷包的力量，但是現在仲裁判斷計算下來的金額。

吳議員益政：

他們根本沒有權力挑戰我們議會的審查權，如果我是政府，要付 100 億元，我都不付，看他怎麼領？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議員，我們可以不付，但是他可以來強制執行，也可以來計算利息，法律問題我們一定要清楚。

吳議員益政：

法制局長，我請問你，為了這個仲裁案，我們律師費付了多少錢？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這個問題可能要問捷運局，因為不是我的承辦業務。

主席（莊議長啟旺）：

李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有關於律師費用大約 10 萬元。

吳議員益政：

以 30 億元，100 億元輸贏的案子，我們的預算才 10 萬元！請范總經理告訴我，你們律師是請那一家？就你所知。

主席（莊議長啟旺）：

請范總經理說明。

高雄捷運公司范總經理陳柏：

跟議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不方便講，仲裁書上有，我們是請葉永芳葉律師。

吳議員益政：

律師費是你們自己的錢付的嗎？還是從我們政府給你們的錢付的？或是你們自己股東的錢？應該是 1,047 億元中付的，絕對不是你們自己股東拿錢出來。

高雄捷運公司范總經理陳柏：

我們自己股東有出 100 億元在這裡面。

吳議員益政：

對，100 億元放在這裡，難道你帳要算那麼清楚嗎？

高雄捷運公司范總經理陳柏：

我的意思是，事實上工程的部分，我們股東有出 100 億元。

林議員國正：

你律師費用高捷公司支付款項中的支付科目是什麼？就是 1,047 億元嘛！

吳議員益政：

總經理，你到最後那個帳，本來就要報給捷運局，等於是公開的，沒有什麼好秘密的，賺人家的錢還怕人家知道，是賺太多了，還是賺了不應該賺的錢，還是怕國稅局查稅？都沒道理。我現在想突顯的是我們沒有盡責，政府只編了 10 萬元去捍衛 100 億元的案子，人家是花了幾萬元或 100 萬元捍衛利益，我覺得市政府上上下下沒有為這件事情在努力，我還是回歸到我們不是不付，若是不付，那就是我們不應該，不對！我們欺人太甚。今天我們要付是要付給真正有損失的廠商，不管是捷運公司、大包或小包，只要是依法真正執行工作有損失的，我要替這些人說話，因為他們沒有落跑，把工程品質顧好，我們捷運工程品質才會好嘛！我們所做的，在此跟你們大聲嚷嚷，都是希望捷運公司能把品質做好，而我們付的每一筆錢都能用在捷運上，不是讓那些奸商拿走。最後我再強調，我是用 3.5.4 暫時

不予付款，不是不付，查明就付，除非你挑戰我這個合約，我們甲方不得用 3.5.4，你去法院告告看，我們可以用甲方包括你，代表你，以 3.5.4 暫時不付，而非不付，因此怎麼會有仲裁的問題！仲裁可以挑戰我用 3.5.4 的合約嗎？我不能引用嗎？局長，請告訴我，我可以引用 3.5.4 去對抗嗎？我不是不付，而是查明後付，他們居然還限我們 2 月 17 日前付款，否則加計百分之五，真的是欺人太甚！拿我們的錢還如此。

林議員國正：

市長，你可能不清楚仲裁裡面要求我們在 2 月 16 日之前必須支付所有的款項，否則從 2 月 17 日開始計加百分之五的利息，這麼重大的事情，局長，你都沒有跟市長面報，幾百億元！

吳議員益政：

我還是堅持他們根本沒有資格把這個案子送仲裁，我並非不付，只是要查明，我用 3.5.4 不能跟你對抗嗎？在此我要告訴你，你不要接受仲裁結果，擔保就擔保，到法院告訴，我不相信我用 3.5.4 會輸，絕對不可以接受！

黃議員添財：

實在可憐！在 92 年度時編 4 億 7,000 萬元的物調款，結果又在 93 年度編 45 億元，本席當時擔任召集人，我質詢 4 億 7,000 萬元是怎麼花掉的，憑證有檢附過來嗎？得到的是拿不出來的結果。第 2 年，直到總預算審查快結束了，45 億元的憑證還是拿不出來，我們查出來他們已花掉 19 億 7,000 萬元，所以他們已經不把議會當一回事，准你 4 億 7,000 萬元，卻花掉 19 億 7,000 萬元，再過來 45 億元協調到四分之三通過，刪除 4 分之 1，但是還是應該檢附憑證，直到哈瑪星工地塌陷，我們把物調款預算先凍結，然而根據我的了解，他們還是把預算花掉了，四分之三加上 4 億 7,000 萬元是 38 億元，都給付清楚了，95 年度編 28 億元物調款，議會不予通過。物資一直在漲，工資一天 1,300 元，你們卻編 2,200 元，你們不降工資，卻只提漲的部分，議會沒通過 28 億元預算，合約寫得很清楚，你要求物調，甲方若不通過，乙方即捷運公司應無異議，今天是不是市政府有錢，自己發包，市政府執政，讓捷運公司承包，自己編物調，我們議會也是甲方，28 億元議會沒通過，合約寫得很清楚，甲方不通過就沒有了，到底要仲裁什麼？仲裁也是你們自己派自己做，什麼 28 億元仲裁 23 億元，時間到沒付還要加計利息，這 23 億元根本就是硬拗的，不應該得的，還在那裡計較。不然乾脆議會收起來好了，主席，這 28 億元物調，議會並沒有通過，因為物價一直在降，為什麼還要交付仲裁？議會的決議是假的嗎？合約書是訂假的嗎？市長，你剛上任不久，並不是很了解，我相信百姓選你出來當市長，是希望你能保障百姓權益，民進黨提名你為市長候選人，你會當選，

完全是百姓一票一票投給你的，不是民進黨或國民黨所能決定，你應該要把百姓荷包看緊，你自己探討一下，我們議會並沒通過 28 億元物調款，為什麼還需要仲裁？

吳議員益政：

主席、市長，我希望我們花了這麼多時間能有效果，這是過去的事情，你本來不是很了解，但是，你今天聽到我們所說的，我希望在你尚未搞清楚來龍去脈之前，因為你是法定代理人，在還沒有和議會，不管是公開或其他場合討論這件事情之前，你是不是先不要做決定？在你決定接不接受仲裁結果之前，你先把事情問清楚，而不要立刻決定。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很謝謝吳益政吳議員，這是半年前交出去的仲裁案，不是我上任後的事，我也很期待自己在很快的時間內深入了解所有捷運的問題，甚至跟議員有一些觀點上的交流，我都很願意，但是現在依照仲裁法來講「惡法亦法」，我願意在這個部分，如果我們不按照仲裁的結果，那我們要支付利息，我想仲裁法裡面就這樣的規定，所以，我認為議會是不是能夠給我們時間，我來跟法制局或捷運局討論，看看有什麼辦法可以解決，我會儘速了解，如果市政府站在捍衛市民荷包的立場，我當然認為如此，不過，若是因為不支付，反而增加市府更大支付利息的負擔，除非仲裁法修法，然而這是遙遙無期的。

吳議員益政：

市長，我們先做個結論，第一個，你先把來龍去脈弄清楚，還沒做決策之前，你了解後還有什麼疑問，是不是跟主席約個時間，到議長室大家再交換意見？（好。）充分清楚再下決策，我不是為了什麼人，我也希望捷運公司及所有包商，不只平安，而且賺錢，只要把事情做好，這樣我會很高興，不能不做事沒賠到錢的人卻拿到錢，結果真正買材料做事的人拿不到錢，這是我們堅持的。

陳市長菊：

我同意吳議員的看法，我覺得這是不合理的，如果有很多下層的承包商受害，我絕對不樂見。

黃議員添財：

我最清楚，捷運公司領了錢卻沒有給下游廠商，枉費議會好意。

陳市長菊：

這個部分我跟黃議員報告，市政府必須依法行政，我在這方面尚未深入了解做決策前，我很歡喜、願意到議長室，針對各位議員看法，進一步充

分交流，謝謝。

黃議員添財：

寧願法院打官司，不需要仲裁。再說到施工問題，合約書寫得很清楚，我擔任好幾任建設小組捷運召集人，對於審預算方面我最清楚。市長，這是要讓你了解的，在 93 年 12 月合約訂得很清楚，R3、R8 即機場到 SOGO，SOGO 這邊 93 年度試車，94 年 10 月履勘完成正式營運。結果 94 年底無法如期營運，還要再延一年到 95 年 10 月，95 年 10 月有試車試乘，可是你們有履勘嗎？要讓市民乘坐，應該要履勘，由交通部正式發執照證明驗收完成，完全沒問題，才能讓百姓乘坐，試車是工程人員乘坐才是，幸好沒出問題，你 10 月份讓百姓乘坐，違反交通法。現在選舉結束了，履勘卻還沒通過，R3、R8 尚有缺失及危險存在，交通部不准營運，這一拖又要拖到 96 年底才能正式營運，從 94 年到 96 年，這不是欺騙百姓嗎？在 92 年、93 年、94 年度審預算時，預算都超編，你們說是因為進度超前，既然是這樣，我們預算照常通過給你們，而且去年選舉前，你們說可以如期完工、如期通車營運，把議會四 四席議員騙得團團轉，選舉後又說要再延一年，為了考慮安全因素，我昨天去看，我相信你們早有默契，我知道去年根本還沒辦法履勘通過，我個人這些年來對捷運相當清楚，三年內你要履勘完成正式營運還有得拼，選舉結果你當市長已成事實，我們今天請你來是希望將過去你不了解的事情，有關捷運公司的風風雨雨都說給你聽，你能設法收拾這個爛攤子，我不是要責備你，過去擔誤了就擔誤了，未來你要拿出魄力，不要讓政府好像是捷運公司在開的，也不要再欺騙大家，百姓選你當市長不是選假的。

你剛上任，帳不能算在你身上，未來請你一定要好好針對捷運問題解決，否則過去四年，市政府和議會真的讓捷運公司吃得死死的，希望你有善意的回應。

主席（莊議長啟旺）：

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接下來，請蔡議員媽福發言，時間 15 分。

蔡議員媽福：

主席，我發言之前有件事要向主席報告，我請議會同仁互相尊重，我說的好不好事後再給我批評、指導。像上次我質詢的時候，就打斷我的「鼓柄」，因為民進黨討論大事都在議事廳討論，使我講不下去，不好意思，我向各政黨同仁拜託一下，就像我剛才看報紙一樣，不要大小聲而影響發言情緒。

主席（莊議長啟旺）：

請各位同仁尊重發言人。

蔡議員媽福：

我是菜鳥議員，希望大家互相尊重，要談事情去外面談。

主席（莊議長啟旺）：

康議員，蔡議員的意思是，他的發言時間，如果你們有事要協商，請小聲一點，不要妨害到他發言，請蔡議員發言。

蔡議員媽福：

主席、各位同仁，我在議事廳稱呼一聲陳市長，因為你是很努力才當選的，不管是不是因為走路工而當選？都是當選。千言萬語我要提醒市長，政治方面你比我還內行，政策是延續的，只要是好的就要繼續，壞的政策就要刪掉。國民黨團一直呼籲預算要重編，壞的刪掉，像民進黨提議要撤換建設局長，把好的留下，就是正確的，何必浪費那麼多成本，結果也是沒有重編。

我要提醒市長，我四年沒有做議員，我在第5屆議員任內就對謝前市長長廷說過，要拿一本支票給他簽，必須做到任期滿，他說不必簽，結果如我所料，一心一意只想去中央，捷運開工後，「屁股拍拍溜之大吉」，現在卻說沒他的事，五位評選委員是他遴選的，基金會是他留下來的，他沒事我就不相信，「騙鬼去喝水」，但是不管有沒有事，都是他家的事。

我要提醒市長的是：捷運做的歪七扭八，晚上睡覺都會做惡夢，這不是亂說的，說到捷運我們都頭痛，「眼淚流到褲腳出來」，高雄市人差不多都這樣也不必欺騙了，不是只有我蔡媽福而已。捷運的麻煩一籬筐，相信你比我還清楚，有同仁提議要撤換建設局局長，我覺得各局處都要換，李正彬我也很尊重他，他很認真、很打拚，但是內心充滿了無力感，使不上力的現象。站在私人朋友的立場，我建議將他撤換，站在公的立場如果沒有比他更好的人選，就繼續讓他做，駕輕就熟，我只是有建議權，不敢說要撤換誰。昨天我去巡視捷運工地時，請問李局長，為什麼捷運會做的亂七八糟，原因很多，坍塌之處聽說你們急就章了，為了省二、三千萬，結果損失更多。

我當場請教為我們引導說明的趙處長，我問他：「捷運坍塌這麼嚴重，難道你們都沒有事先鑽探嗎？」，他說：「有啊！我們是在那一邊鑽探。」，我沒有說謊，我是請你帶我們去「花東路」，花蓮到台東；你卻帶我們去「基北路」，基隆到台北，這二條路一樣嗎？花東彎彎曲曲有山線、海線，台北和基隆是直通的，難怪會出差錯，「果然不錯，還是錯！」請捷運公司總經理回答，為什麼捷運會坍塌？還延期一年通車？

主席（莊議長啟旺）：

請范總經理答覆。

高雄捷運公司范總經理陳柏：

議員昨天去看的土地是 LU009，那邊的地質比較特殊和困難，那邊的開挖非常深，雖然事前有做過充分準備，尤其地下那麼深的地方，不是我們能百分之百掌控的，所以才會發生事故。我們這樣回答，可能議員不會滿意，針對這件案子，我們有委託「台灣省營建研究院」來做專案的鑑定工作。

蔡議員媽福：

當時鑽探有沒有錯誤？

高雄捷運公司范總經理陳柏：

按照營建研究院的報告，鑽探並沒有錯誤。

蔡議員媽福：

不要打馬虎眼，你說沒有錯誤，怎麼會造成這麼嚴重的損失，還要延一年，你的答詢還是不及格，沒有 50 分，雖然我是菜鳥，但我很認真，高雄市民、全國人民和全世界都不敢說謝長廷沒有事，五位評審委員是他遴選的，基金會是他的，匯入了 4,200 萬，還在電視上大言不慚，我說是大言不慚才對，不知道羞恥！還說我是鼓勵他去做污點證人，中華民國的司法我是看透了。

你不要這樣回答，趙處長是捷運公司聘請的，還是捷運局的人？請李局長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李局長，請回答。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蔡議員問的是工地的張處長嗎？

蔡議員媽福：

趙處長。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趙處長是捷運公司請的，他的專業是潛遁隧道，是國內的前幾把交椅。

蔡議員媽福：

他沒有說錯誤，他是說這邊是運河沒有鑽探到，結果是鑽探到另一邊，對不對？他昨天有沒有這麼說？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他說這些話時，我沒有在場。

蔡議員媽福：

難怪你們不敢擺椅子，不敢拿指示燈，也不敢錄音，希望你能問他，下次我會再問你，我要讓大家知道我說的話句句屬實，請坐。

我拜託市長，局處長趕快安排新人事，不要一問三不知。今天問甲首長，下次總質詢換乙回答。我們建設小組有四個局處，海洋局、建設局、捷運

局，竟然有兩個局長還沒真除，已經做那麼久了，我們希望快點真除，這是我們建設小組的建議，不要放任如此。一個家庭中，孩子找不到父親，老公找不到老婆；老婆找不到孩子，這像一個家庭嗎？以這個來比喻，我小學讀三年沒畢業。一個公司董事長找不到總經理，總經理找不到經理、襄理、主任，包括衛生局醫院的人事也要快點補足，該專職的就專職，我們可以體諒你們民進黨換人的速度很快，我說過就像左腳換右腳，右腳換左腳，前面換中間；中間換旁邊。報紙也有報導，為了選舉，阿扁我不曾稱呼他為總統，很抱歉，阿扁把總統府秘書長陳唐山換成邱義仁，真的是很悲哀，不說也罷！

再來問捷運局長：第一、小港地區受損補償沒處理的部分。第二、當時試車時空氣品質，有沒有符合標準？這兩項請局長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李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有關 R3D 出入口，就在二苓國小旁邊有一塊小小的地，那是我們本來要循正常的程序價購，當時地主提出意見時，我們也好幾次和地主協商，要如何儘速把這筆錢按照法定的程序付給地主。

蔡議員媽福：

試車時的空氣品質有沒有符合標準？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我們在動態體驗之前就已經有無數次的試運轉。

蔡議員媽福：

我也要求去坐看看，那時我在小港里長主席的土地說還沒有補償，我也參加過抗議，你們說要將土地回復成原狀，結果到現在還沒有解決好。我提供一個意見，日本對於補償都是加倍，你們照市價再加一點，四千多萬都在貪污了，都還不夠，這筆錢也不算多，趕快處理好不好？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賠償的事件有它的法令，基本上要依照法令來走。

蔡議員媽福：

你交給我，我來做民間和政府的調解人，保證可以處理好，好不好？我不賺取一分一毫的佣金。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目前我們有承租。

蔡議員媽福：

人家不要出租，想要政府購買。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承租到完工為止，現在是施工中，我們也願意提早價購。

蔡議員媽福：

協調解決好不好？空氣品質你還沒回答，選舉前試車空氣品質有沒有符合標準？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應該有。

蔡議員媽福：

你還是不能肯定，請坐。改天再來請教，我也願意以性命做保證去試乘捷運，如果會死我先死，怎麼可以讓市民先死，身為民意代表要這麼做才勇敢，你們不願意就算了。報紙有報導還有 300 億未領款，物調款的事剛才我有問法制局長，等總質詢再來探討。關於這 300 億，高捷公司有請捷運局修法，讓高捷公司能得到這筆款項，站在你的立場，你是不是願意這麼做？

主席（莊議長啟旺）：

李局長，請回答。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這件事我們現在還在研究。

蔡議員媽福：

你們還沒有決定給與不給？捷運做到現在，由捷運公司發包，就像一家餐廳一樣。

主席（莊議長啟旺）：

接下來請鄭光峰議員發言。

鄭議員光峰：

我的時間先給添財兄 5 分鐘，然後是李文良議員和吳銘賜議員，我們黨團共用 30 分。

主席（莊議長啟旺）：

請發言，時間是 30 分鐘。

黃議員添財：

市政府欠債等於議會也有責任，我們的責任就是要對市民有個交代，否則選市長和議員做什麼？報上說我們欠高捷公司 300 億，市政府和議會要有心理準備，捷運這種情形搞下去最後一定會賠錢。現在如果市府可以付給他們，就可以賺取發包的差額。像高鐵如果倒了，都是政府向銀行借錢，高鐵並沒有拿多少錢出來，高鐵以後如果營運差倒閉，也是由政府負責，而政府負責就是我們負責。我們市政府並沒有欠高捷公司 300 億，這是可以算的出來的，總工程是 762 億，陸續發包變成 822 億，這是捷運局給我的資料，我們支付了 645 億，未完成的有 177 億。鄭副市長你一定知道做

工程一定先保留 10%，822 億扣 10% 的保留款，是要等到履勘後，交通部最後會勘沒有問題，正式通車後，那 10% 才可以付給高捷公司，而且 10% 不是一次付完，像我們做土水的是保留兩年，分兩年付清。

目前剩 95 億未付，但現在的工程只有 95 億嗎？以前你們都說進度超前，我們就給預算，選舉之前說會如期完工，結果工程款是超前進度領走了；選後你們是自打耳光，錢領走了再說要延一年通車，不要說延一年，何況到目前為止高捷所領的工程款早已超過九 多億元了，現今捷運通車要延後一年，即使順延一年再通車亦無法如期營運；或是再延後二年都還是未知數，即使延後二年通車，屆時由交通部正式驗收後再通車都還遙遙無期，而且據捷運內部相關人員表示能在 2 年內通車就很不錯了。

以我的工程專業背景及在這幾年對捷運的全程了解，我又身兼監督小組召集人對捷運是非常清楚的，捷運如能在 3 年內通過履勘，99 年正式營運，就要偷笑了。

今天是要請市長針對我所看到的不樂觀情形下，你來了解實際狀況，並儘速補救。何況市府已投入龐大金額來興建捷運了，雖然高捷有 30 年的營運權，但是捷運延後營運對他們也不好，同時對市民共同負擔利息支出增加也是不好的，我們共同來關心這件事。

再者，有關電扶梯問題，目前圖面設計共 314 部電扶梯，但是我發現你們只裝設 298 部，少裝設 16 部，後經我們與台北方面對照，你們表示會再裝 16 部電扶梯結果至今仍未補裝設。

屆時營運百姓將看到只上不下的電扶梯設施，當民眾要搭乘捷運時就需往下走約 多一米深，才能搭到捷運，這樣的設施將造成民眾很大的不便，乘客到時會罵聲不斷，現在我說你們不聽，等待營運時就要被罵得很難聽了。

陳議員信瑜：

主席辛苦了，市府所有官員及捷運局代表們大家好！黃議員，你有沒有去試乘捷運？（沒有！），據我所知，在捷運試乘期間，陳麗娜議員也有去搭乘。我曾跟幾位議員提過，民代如果沒有去監督工程，如何能稱為民意代表呢？因為工程進行中卻不去監工，我們在做什麼監督工作？

所以之前沒有去試乘的人都一定要去試乘，因為在沒有試乘又不知到結果的情況下，就不要妄下斷語。

在座官員中有 8 年市府團隊留下的舊政務官，包括張代理局長、勞工局長及陳代理局長等等。對於 8 年來高雄的進步及曾經達到全台 83% 的最高市民滿意支持度，你們在任內感到有成就感的？請舉手，謝謝！你們的成就感來自哪裡？你們自誇的嗎？它是市民給你們的成就感及肯定，今天高捷我們以最省的經費來興建，竟然被不專業的人來質疑。

我問大家能夠有魄力推動高雄捷運，以及讓高雄捷運站起來的人是誰？只有謝長廷，如果其他政黨不願意為謝長廷背書，也沒有關係。何況檢調從 92 年就高捷案開始調查謝長廷，94 年又重新調查，到目前為止他們可曾被起訴或判刑？

市議會的同仁，你們可以問政，但是在不具專業的問政之下，也不要只是拼政治嘛！因為選舉已過，不要再拼政治了，現在大家要拼的是專業問政。當你不具專業時可以請教別人，像我不懂時也會去請教工程人員，其實不懂不可恥，但是不懂又怎能來這裡為民喉舌呢？只會講政治語言，難道謝長廷對高雄市的建設成果在歷史上不能畫下一筆嗎？

據天子阿扁預言，2008 年的總統絕對會從高雄產生，因為高雄人有氣魄嘛！不能每一次問政沒有專業，就在拼政治，這種口水要拼到什麼時候？還有人說貪污 4,000 萬，難道這些錢有放在他的口袋嗎？誰說他的基金會貪污了 4,000 萬，那個人就站出來說清楚嘛！還說高捷公司沒請民代去試乘，結果放話的人在捷運開工時，還跑去攪局。

主席（莊議長啟旺）：

今天上午的議程延長到共用時間結束，再散會。

陳議員信瑜：

他們口口聲聲說貪污，到底是誰貪污？是他們自己貪污或別人呢？不要自己怎樣，就說別人也怎樣嘛！司法已經證明謝長廷沒有任何的事情，他又有哪一條被判刑、起訴或貪污呢？

如果不認同自己的城市進步的人，我覺得他沒資格在高雄市打拚，雖然他不是執政黨，也不需替執政黨背書，但也不要看衰或抹黑嘛！我很肯定林國正議員的問政，因為他針對問題就事論事的專業問政態度，這一點非常值得學習。雖然我們不同政黨，但是我非常樂於去學習一位認真、願意專業問政的議員。他不懂也會問到懂為止的態度值得學習及驕傲，但是不懂的人就不要只會講政治語言。

李議員文良：

議長、各位同仁、市長大家好！首先我要替市長抱不平，議會一再要求政府機關要「依法行政、公平正義」，但是議會從來沒有自行要求要公平正義及依法監督。

第一點，議會方面只一味表示、扣上，一定會延誤跳期，市長才剛上任，你們怎知 10 個月後捷運不能如期通車呢？我們不應該做先經驗判斷。第二點，依法律規定預算應該通過的部分，因為依法律規定我們有監督的權利，但是法律規定我們何時要審過預算，我們也要給百姓一個交待，這牽涉到上千億元的預算問題，大家都在看我們的表現。

蕭永達議員說，這一屆的議員是水準最高的，但是我們和上一屆的議員

也差不多，這樣對嗎？當你用一指著別人時，其他四指是指著自己的，所以議會既然要說依法監督，就要用這個標準來要求自己依法監督，而不是一方面要人家如期，一方面又要求通車要依照規定辦理，但是卻樣樣都不給及杯葛，這樣的作法不好。

第一點我要請教你的是，這是一個有問題的團隊，因為你們沒有替以前的政策辯論，任由別人罵謝長廷及你的團隊貪汙，沒人敢講話，噤若寒蟬，這個團隊能幫新市長爭取公道或公開辯論嗎？或在報上發表意見跟人家對抗嗎？這是一個什麼團隊？大家只說這些只牽涉到市長的事，都作壁上觀，那這是一個有問題的團隊。大家都只是在保住官位而已，你們不敢和議員作政策辯論，你們都是碩、博士，又是通過國家考試及格的人，難道你們會輸給議員嗎？除非你們不認真又有問題。

我要說三項問題，第一點，到目前為止，人家所質疑的捷運爭議點在哪裡？講不清楚，就是 1,047.7 億、849 億、765 億、674 億四個數字，以哪一個數字作基準？你們也講不清楚，你當局長那麼多年，到底在幹什麼？

第二點，所謂抗辯，在這四個數字中的第一個跟第四個數字相差 8、9 億元多，你的律師有沒有在仲裁庭抗辯？有沒有提出主張或在報上說明我們的立場是什麼？沒有嘛！

所以同仁們會質疑你，為什麼這四個數字，你偏偏讓他們用 849 億作基數，卻不用你查出的 674 億，市長，這之間差了 8 億元，當然就會被質疑你是不是有放水之嫌？

你們也請了律師，這可是幾千億的訴訟費，結果花了那麼多錢沒一個結論，還被說你有放水之嫌，我們情何以堪？你們的專業、良心在哪裡？這是你們沒辦法說服在野黨的地方。

第三點，我們曾對市民說，市議會依法監督，當然是雞蛋裡挑骨頭，而雞蛋裡挑骨頭之舉，它沒有道理的，你也應該在媒體發表聲明澄清，我們不認為你一定要對抗，但最起碼你要說清楚、講明白，譬如說因為時間太短，我們曾針對這個問題在法院抗辯過，我們不論怎樣要求，但是最後很遺憾法院 等；如同市長所說，對方已被起訴，為什麼卻要驗你的票？你就表示遺憾，因為法律上的判定，不對嘛！你可曾說過這些話嗎？大家只抱著好官自我為之的心態，大家要檢討，市長，你的團隊要檢討。

康議員裕成：

市長，我記得約在 2 年前討論「物調款」時，本會就作成決議只要經過仲裁決定，就按照仲裁決定來依法行事，可是今天仲裁已經作了決定、判斷了，卻看到本會的議員一再的在雞蛋裡挑骨頭，這對高雄市民是很大的傷害，可能差別幾億，但是它阻擋整個高雄捷運的進行、市民各種的通車權利，這個市府團隊你們真的要檢討。

這2年來為了物調款、捷運種種的紛爭，市議會所有民進黨籍的議員很願意替你們來作說明、辯護。可是我們看不到市府的官員，市長、包括副市長、局長、法制局等單位根本沒有給我們充分的資訊，叫我們怎麼替你們說話。

我們希望在新的市長領導之下，新的市府團隊不要像過去2年一樣，不要不說明，要給市民充分的資訊。你們是對的啊！為什麼到最後卻被說成都是你們不對？而且過去的市府團隊，為什麼沒有任何人出來替謝長廷講半句話？卻任由別人說謝長廷的不是，何況司法已經證明，他也沒被起訴，不管他的基金會有任何人被起訴，他在這部分是清白的，不然他就會一起被起訴，這是很簡單的道理，但是卻沒人出來講，這部分要改進，拜託大家。

洪議員平朗：

主席、市長、各位局處長大家好！這問 KRTC 范總經理，KRTC 在這個工程中出資多少？請坦白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范總經理請答覆。

高雄捷運公司范總經理陳柏：

政府出資是屬於土建、水閘、電梯、電扶梯部分共 1,047.7 億元。

洪議員平朗：

機電部分你們出資多少？

高雄捷運公司范總經理陳柏：

機電部分我們出資 305 億。

洪議員平朗：

你在議事廳裡不要說謊，包括押標金、保證金嗎？據我了解，你們說出資 100 億，另向銀行借 100 億，但是實際上你們出資 100 億的說詞是騙人的，你們有幾個股東，各出資多少？還有 KRTC 共出資多少？請回答。

高雄捷運公司范總經理陳柏：

我們的股本約一百多億，還有長期貸款將近二百億。

洪議員平朗：

中鋼出資多少？（大概出三幾億。）榮工出資多少？

高雄捷運公司范總經理陳柏：

這個細節資料我們另外提供，因為現在我沒辦法記得那麼清楚。

洪議員平朗：

它應該沒超過 50 億元，其他都是騙人的。（絕對有 100 億以上。）沒有超過 50 億，你將每位股東的實際出資數的資料送給本席。

過去捷運紛紛擾擾的事很多，李局長也很辛苦，包括 O1 能完成真的是

不簡單，以及現在的 LUO09，目前高危險期應該已經過了，LUO09 部分政府有沒有補助？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李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工程施工還沒有完工，現在發生的塌陷問題，其責任屬於他們，我們沒有額外給他們補助。

洪議員平朗：

你們都沒有給予補助？（沒有。），因為聽說可能需要約 五億以上。現在地面已經在回填土復舊中，局長，以前的那些土已被動過手腳了，以往我們挖的都是沙土，所以土質很好，但是現在回填的土質卻很差，現在的碎石級配我們有沒有做篩分析？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依照規定是要的。

洪議員平朗：

我常開車經過看到的碎石級配的土摻石頭很少。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碎石級配只在上面部分。

洪議員平朗：

依工程規範，一般填土約 60 公分，但是我所看到填的碎石級配約 30 公分而已，你們有沒有去測試？因為有很多明挖段回填很深，夯實有可能沒有確實。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本來就要有明確測試。

洪議員平朗：

該路段可能在下雨時會有下陷之虞，局長請注意這些回填路段。回填有沒有統一規範？因為有路段回填碎石級配才 30 公分而已，還有 10、20 公分的，到底是如何規範？不能任由廠商隨意回填，本席建議局長後續復舊的工作非常重要，否則屆時下雨恐有塌陷的危險。

本席如果要誇獎你也要等完工之後才做，現在不可以讓你得意忘形。

陳議員信瑜：

局長，有關現在仲裁結果問題，我們如果這樣決定下去，政府要承擔什麼責任？市民會造成什麼損失？這方面你要對市民說明清楚。

議長和我都是 94 年那一任的議員，今天會造成仲裁的結果，我們都要共同承擔這樣的責任，因為我們在 94 年作這樣的決議之故。

仲裁到今天的結果，它的過程要對市民公開、說明清楚，因為大家都要

承擔責任的，反正大家也都受傷，你要向市民說明清楚，既然有很多議員在關心這件事，對於未來的利息支出要多少？以及還要再虧多少錢？還有整個過程為什麼會產生仲裁？你要向市民說明。

連議員立堅：

之前我曾試乘捷運感覺很不錯，昨天我去看捷運工地，照情形看來捷運所有工安高峰危險期大概都過了，目前進度雖然稍有延遲，但是還好。

林國正議員剛才說地震時會怎樣的問題，我持另一個觀點是，那麼大的地震結構體都沒事，這是一個不錯的情況，但是都沒人提及或宣傳一下。

再來，有關最重要的物調款問題，因為它牽涉到預算問題，等一下請法制局長說明到底它的爭議在哪裡？因為我是律師出身，當我看這一份仲裁判斷書時發現 92 年 2 月到 93 年 10 月我們是全額支付。雖然這份仲裁書的判斷跟我們主張的 73% 有所出入，不過也減為 90% 了，所以我們也沒全贏或全輸。怎麼沒有人完整說明，到底為什麼會有這樣的仲裁結果？其實我們並沒有完全輸掉，你們為什麼都躲起來不說明呢？你們把這個問題解釋清楚。

主席（莊議長啟旺）：

李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首先我要強調在民國 92 年到民國 93 年 11 月這段期間所付的百分之百是有扣電梯、電扶梯不予調整，還有場站水電環控可以調二分之一，另外，間接費用 15%，那些都拿掉，那個才是所謂的百分之百。

連議員立堅：

請法制局局長用最簡單的方式，讓民眾可以一聽就懂，我剛才看到一個合約的專有名詞，叫做「當月份新建工程計價金額」，增減率加減 5%，就是我們要給的物調款，爭議就在這裡，請局長說明。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這個仲裁的背景主要是，當時議會的爭議是這個物調款該不該給？依照合約、依照慣例、依照行政院主計處都是該給，議會對這個部分有爭議，因此它有二次的決議，本來是我們先保留，先付四分之三，四分之一保留，後來又說要全部凍結，因此要啟動爭議的機制就是協商，協商不成立才交付仲裁，這就是仲裁的由來，對方提出仲裁，我們就要因應。

連議員立堅：

為什麼產生這個結論，它的爭議所在，你的主張是什麼？捷運公司的主張是什麼？仲裁的判斷是什麼？最關鍵的主張是為什麼會變成 90%，不是

73%，也不是100%，仲裁的判斷書就是90%嘛！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副工程司來說明。

洪議員平朗：

我替捷運局感到悲哀和可憐，因為我覺得 KRTC 捷運公司比捷運局還要大。在物調的部分，KRTC 要向市政府請款，當然要有單據、有憑證，包括你以當初的簽約書為基準，在請款的當月份，你都要提出收據。我知道高雄的經濟不好，工資沒有漲價，物品的價格也不是每一樣都上漲，鋼筋、水泥都漲價，這些我都認同，但是有很多都沒有漲價。5%是你們的自付款，假如物調沒有超過5%，你們要自己負責，如果超過1%，我們才補貼1%，基本上要先扣掉5%，增加的部分按照合約由政府出錢，這樣我就沒有意見。仲裁的時候我有去旁聽，當天 KRTC 一直說個不停，捷運局卻都不說話，捷運局是不是有苦衷，下午向議會說明清楚，讓我們來替你出一口氣，物調的部分，包括現在需要通過的23億元，本席絕對反對到底。

林議員武忠：

市長，你的官員有新舊之分，並非都是上任一個多月的新官，有些官員已經任職好幾年了，從上任的市長一直延續下來，所以不能對外說才上任一個多月，新上任的官員還說得通，有些已經是老臣了，不要把他當成是新官，這樣會產生誤解，這個部分請市長要特別注意。

市長，在你尚未擔任市長之前，市議會對三個部分有爭論，就是物調款、公車處和市長預備金，這3個項目有很大的爭議，物調款的爭議很大，而且通過表決，在我的印象中一共表決二次，這是其中一次。仲裁的部分，可以強制執行的，內容寫得很清楚，你們可以跟他講，根據結果我們可以強制執行，仲裁具有法令效用，你要告訴他們，還有一點。

主席（莊議長啟旺）：

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主席（莊議長啟旺）：

開會，接下來請黃柏霖議員發言。

黃議員柏霖：

主席、副市長、局長，還有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本席昨天也有到塌陷工地現場，終於看到什麼叫「冷凍工法」。我想整件事情它對高雄除了工程可能延滯一年以外，我要請教局長，我們知道所有的公共工程幾乎都有訂罰則，就是說要蓋所學校，民間廠商來向市政府標某棟學校的興建，或標某條道路的興建，我們都會有些獎勵和罰則。針對高雄捷運這麼大的工程，我們當時在訂合約時，如果它真的如報紙所報的要延遲一年，我知道現在市府還沒有核定，如果萬一真的延遲一年，我們

市政府可以依據什麼向高雄捷運公司來求償？是不是請局長作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李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在我們合約裡的訂定，它的合約期限是36年，這36年裡分兩個部分，一個是興建期；一個是營運期，而興建期是6年，你如果沒有在這6年裡完工，你拖一天，那麼你的營運就少一天，是這樣的規定，所以沒有預期罰款的機制。

黃議員柏霖：

因此它如果要興建36年，也是它的能耐？(對。)照這麼說，它沒有一個罰則來限定它在什麼時間內一定要完成？它可以拖到36年才興建完工，也沒有營運，那我們市政府也對它莫可奈何嘍？(哦，不行。)對啊！所以當時你們應該限定它什麼時候興建；什麼時候完工；什麼時候能夠通車，應該有個期限才對啊！否則，照你剛剛的解釋，如果它這樣蓋了10年，譬如說你原本核准它6年，後來它又拖的4年，你也無法處罰它半毛錢。那我現在請問你：除了它36年的期限縮短以外，我們市民的損失誰來負擔？我們高雄市政府出了一千多億，我們的效益又在哪裡？你說明一下。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我們合約裡還有其他的法條在約束這個部分。

黃議員柏霖：

有什麼樣的法條？你剛剛提到10%以內可以不用付工程款，是不是這一條？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我記得是有兩個部分，一個就是，超過時間，物調款我們就不給付；第二，我們也有請C3顧問，C3顧問的錢是我們在付的啊！(對。)若它的時間拖長，這部分的錢我們仍是找它拿。

黃議員柏霖：

問題是那都是細項的部分，我現在說的是：本來高雄市民期待6年它會通車，能產生我們的效益，現在它施工延宕無法如期完工，那高雄市政府的損失誰來賠償？所以希望你回去後，再翻閱法條研究一下，如果它工程延遲1年，我們應該罰它多少錢。人家興建一條道路或一所學校，因為無法準時完工就被處罰，為什麼高雄捷運不用？我認為這樣顯然不公平，我希望你回去把它做個整理，然後會後向本席作個報告，這是第一個。(好。)第二個，社會的成本損失誰來賠償？沒有人願意發生這些工安意外災害，但是今天既已發生，我們整體的社會成本，本席原本都經由大順路、中正路來議會上班，發生塌陷事件後，我就不走中正路，從前年到現

在，我都改走民族路，本來由地下道可以從大統這邊下去再從陳中和墓園那邊上來，行車效率很高，結果因為這樣，我們的行車效率降低了，而我們整體的交通成本提高了，都市景觀也變糟了，這樣整體外部的損失誰來負責？你們有向高雄捷運公司要過 1 毛錢來賠償所有市民的損失嗎？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到目前為止並沒有。

黃議員柏霖：

對啊！我認為這就是態度的問題，我並非希望我們一定要對高雄捷運怎樣，而是要求平衡，早上一再說的「衡平原則」，那市民的「衡平原則」誰來主張？人家的損失，誰來主張？交通還有各方面的成本增加，所以本席昨天去參觀工地，去看塌陷場地的時候，有人問我，我就跟他說：我希望高雄捷運公司要賠給高雄市民 200 輛公車。為什麼要賠 200 輛公車？因為捷運不只是把它蓋好，蓋好是硬體，蓋好後還要有人去坐，若以現在高雄市民的生活習慣，很少有人去坐捷運，為什麼？我如果騎機車可到達，又何必騎到捷運站搭捷運，然後到了站後再租機車到工作地點，我哪有可能做這種事情？這是習慣問題，所以有統計，只要一個人買了摩托車，他就不會坐捷運，因為一旦買了就會一直騎，所以要在他尚未買摩托車前，就讓他有搭捷運習慣，這就是要去培養。我們高雄市政府，去年葉代理市長他願意投資 8 億買 200 輛公車作個大規模的汰換，而今年又編了 28 輛，要把整個大眾運輸系統建立起來，配合路網的規劃，然後我們把整個運量做好，將來這些人就可以去坐捷運，我們高雄整體的大眾運輸系統才有可能建立。否則，光靠現在的公車，光靠現在捷運，不需要幾年，我們高雄市政府可能就要接管高雄捷運，為什麼？因為做不下去了，年年虧損。這個部分，我希望高雄捷運公司也要有社會責任，它的責任不只是把捷運蓋好，還要去想在通車後要如何提升運量，然後配合高雄市政府公車大量的汰換，他們也要相對等的投資啊！相對投資更多新的公車，然後讓它更便利性，讓更多市民樂於使用大眾運輸系統，比自己開車或騎機車更有效率，這樣整體的效果才會提升。

所以本席很具體的建議，希望副市長和局長，有兩點要去想。第一點、如果他們因為工程延誤一年，我們要怎麼去扣款，一定要有方法，不能說要 6 年興建完成，你沒有如期完工就從後面的使用期限扣減，譬如說延宕 1 年完工，其使用期限就由原來的 30 年減為 29 年，如果它興建 30 年，那我們這一千億元豈不白花的？這顯然沒有道理嘛！沒錯，你們是減少使用年限 1 年，但是，我們投資這一千億的效益又在哪裡？第二點，發生工地塌陷，造成整體高雄市民各種社會成本的損耗，高雄捷運公司應該有責任，

也有義務做相對應的賠償。像很多建設公司蓋房子發生工安、塌陷，或造成鄰屋龜裂，業主也都必須賠錢，為什麼你們都不向他具體求償？我們應該要主張我們的權益啊！而我覺得不要叫他賠錢，叫他賠公車也是一個方法，然後把這個運輸系統建立起來，這是本席的具體建議，請你回應。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黃議員，我再跟你報告一下，關於扣款這個事情，按照一般傳統的工程是有其扣款機制，「對啊！」每延1天就1/1,000的罰款，有這個機制，但是，我們這個是BOT的案子，「對啊！就是當時你們沒想清楚。」而它的興建是為的O (operate)，且將來還是要T。

黃議員柏霖：

對，我同意。現在問題是你那個O，譬如說它延誤了，以致於使用期由30年變為29年，對不對？「對，它的興建是為了O。」那麼，我們市民老闆投資的損失呢？所以這個部分你要回去研究一下，站在市民的角度，我們怎麼去確保、捍衛我們的權益，就好像捷運物調一樣，當時本席剛當議員時，我也是主張沒有簽訂合約，沒有實際發包的部分，本來就不應該給嘛！當時我就跟周局長以及其後的孫局長建議：「你們要趕緊上法院或是仲裁」，因為有時候讓民意代表去決定這個，我們也不知道準確點到底在哪裡，如果能有一個讓大家都接受的單位去做個決定，我們議員在行使同意權時，也比較有個方向可以依歸，所以，我再三的跟你強調，你要從這個角度看，因為它整個工程的延宕，所造成社會成本的增加，還有我們效益的降低，以及整個工安事件造成零污和高雄市交通的混亂，這些成本的增加，捷運公司應該如何來賠償高雄市民；賠償高雄市政府，這方面要加強。

此外，我這二、三年來，追蹤有關捷運這個案子，我都覺得這其實是態度的問題，我不了解為什麼一個高雄捷運的董事長他卻不願意到議會來？我覺得議會是個很好的溝通平台，今天一個董事長如果願意來坐在這裡，傾聽所有民意代表來給你們作些說明，還有我們的想法，你在做決定時，就會比較容易嘛！尤其讓人想不到一個向我們高雄市BOT一千億的廠商，他卻不願意來向議會做報告，當然，你們不是公務人員，但問題是這是一種態度，就好像我長期在追蹤公共藝術一樣，如果我們沒有去追蹤，我告訴你，那5個外國人的所謂卡本特的作品，1億8,500萬就占1億6,500萬，就占了85%了，結果，我們現在一直追，局長，那個部分到現在是不是都還沒有核准？高雄捷運公司的公共藝術有沒有通過了？請局長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那個部分不是 1 億 6,000 多，是 1 億 2,000 多。

黃議員柏霖：

不，那是後面又一直砍嘛！對不對？〔對。〕然後砍到現在沒有半件送過去給公共藝術設置委員會。〔還沒審定。〕那我現在請教你，它都還沒有審定就裝置好了，那有算錢嗎？〔還沒有。〕你上次答應我是不能算錢，那麼未來能不能算錢？你會不會付款給他？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我還是要按照程序來，那是基本法則。

黃議員柏霖：

但問題是他沒向你申請，卻已裝置好了。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我想我們也不希望走到那樣的地步。

黃議員柏霖：

我現在請問你啊！它沒有經過公共藝術設置審議委員會同意就自行裝置，將來你要不要付錢？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我想這個將來還是有討論的空間。

黃議員柏霖：

我希望沒經過你們同意就自行裝置的都不要付錢，而且我一直告訴你要知道本土化，不要只想國際化，國際化的外國作品都比較貴，且台灣本土藝術家都被忽視，這樣不行，這就是態度的問題。所以那 1 億 8,500 萬後來又加上 500 萬，總共變成 1 億 9,000 萬，我希望未來起碼 70% 的錢用來購買台灣本土藝術家的作品。那一天秘書長還很高興的告訴我：「黃議員，我們去年還剩一千多萬，我們買了一個朱銘的作品放在市府的中庭。」他也很喜悅啊！我們有個本土的藝術家那麼的好，為何不買？偏要買聽都沒聽過的外國作品，對我們又有什麼幫助？所以每次不論文化局長來；美術館長來或是你來，我都會講一次，起碼 70% 買本土藝術作品。還有，高捷總經理也在這裡，如果沒有經過審議同意通過的，都不要付與錢，了解嗎？〔了解。〕我想這方面我會堅持。如果誰在審議委員會中放水，副市長，我希望這個要具名，誰同意付給他錢的，名字寫下來，讓歷史記載有此一事，我想這很重要。

總之，捷運的工程千頭萬緒，昨天也看到有統包商的下游包商因為領不到錢而到車站撒冥紙，相信你們在報紙上都有看到，希望高雄捷運公司要責成相關單位去了解一下，有時候給廠商予以協助，因為農曆年即將到了，不要讓廠商因此鬧出人命。當然，去撒冥紙的行為不值得鼓勵，因為很多事情可以透過仲裁、透過法院、透過溝通，我想捷運局將來可能會面臨很

多類似這種領不到錢的案件，我希望能夠妥善的去溝通、協調，讓這些不好的行為不要發生，而該給的錢要給，我想我們會尊重在此理性的問政下，來同意一部分捷運公司對的作為，以上是本席的意見。總之，該賠償、該追究責任的，一定要努力去做，站在市民的角度、站在市府的角度，我們應該要據理力爭，應該要扣的，該要求的，包括向他要求 200 部公車，該要的就一定去要。

主席(莊議長啟旺):

好，接下來請連立堅議員發言，時間 5 分鐘。

連議員立堅:

請問這裡有沒有捷運公司的人？(有。)我們昨天有個無障礙設施的部分，你知道吧！而那個問題出在哪裡？你可不可以作個簡要說明？就是那個坡度的問題，包括其防洪 等等，你簡單說明就好。

主席(莊議長啟旺):

范總經理，請說明。

高雄捷運公司范總經理陳柏:

它原本有作過設計，後因納利颱風來襲之後，我們有檢討要把防洪的高層加高，它原本的高層拉高以後，它並沒有修正它的坡度，所以它的坡度比較陡，不符合規定，這個部分，議員昨天也有指正。因為這個結構體是由大遠百那邊做完提供給我們捷運公司的，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要求大遠百那邊把坡道重新設計，按照議員的建議來作修正設計。

連議員立堅:

你知不知道法規的規定是幾比幾？(1 比 12)好，那我再請教你，是不是只有我們今天去的那個地方發生這樣的問題？還是其他也有同樣的問題？我相信每一個捷運的出入口都會有好幾個這樣的設施，你回答一下。

高雄捷運公司范總經理陳柏:

基本上，我們目前發現的就只有這一處，因為這個是由大遠百做好提供給我們的，其他的部分，我們都是按照規範來做，這個部分，我們也會詳細再查一次。

連議員立堅:

好，我都聽到了，不要再讓我們碰到有這樣的問題，我們只有看一處，就發生這樣的問題。我們將隨時跟身障人士再去看，不要再讓我們發現，昨天才看一處，就發生這樣的問題，我們當然會質疑其他地方也有同樣問題存在。

第二個，我想問捷運局，對於捷運，我去世界各地看，所有的捷運幾乎都跟商場、百貨公司等等的界面都非常密切。而我們在共構的這個部分，現在的規劃是怎麼樣？昨天我看我們跟大遠百中間就沒有任何連繫的通

道，這部分能不能說明一下？

主席（莊議長啟旺）：

李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謝謝連議員。連議員所提的，大概就是所謂的聯合開發，就是捷運車站它本身跟附近的商業行為連起來，到目前為止，大遠百它是有連繫的通道，有個通道可通，我們昨天沒有下去。

連議員立堅：

已經挖了嗎？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那個已經通了，已經通到大遠百。另外我們還有一個站叫 R12，就是跟土地銀行也聯合開發，甚至於我們有個聯絡通道自治條例在市議會也通過了。我們可以受理民間業者自己設個聯絡通道來跟我們捷運車站連通，到目前為止，我們所得到的訊息有兩個地方，已經有作為這麼的打算，一個地方是和平路大統百貨公司，另外一個地方是 R9 - 中央公園那邊，也是大統百貨公司，他們都有來接洽，希望能夠透過聯絡通道這個自治條例來做連通的行為。

連議員立堅：

所以那個不在你們捷運的計畫裡面，是另外再規劃出來的，是不是？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聯絡通道的部分，是由他們出錢來接。（就是業者要另外申請？）對。

連議員立堅：

那他們都有申請了嗎？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都還在談；還在規劃。（包括大遠百也一樣嗎？）大遠百已經通了，我們在這次的試乘，搭到大遠百的旅客他就從那邊進去直接到大遠百去了，那個已經通了。

連議員立堅：

我們希望這幾個部分 - 包括無障礙的部分和共構的部分，我覺得這都是很重要的部分。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我再做進一步的說明，大遠百的部分，當初他們要蓋房子時，已經有來照會捷運，所以他們已經有預留將來捷運車站興建時如何跟它通，當時已經預留好了，我們現在是把預留的隔間打掉就通了，現在已經通了。

連議員立堅：

好，謝謝。

主席(莊議長啟旺):

周鍾澐, 周議員請發言。

周議員鍾澐:

來到專案報告心情都很沈重, 以下有幾個問題請教: 第一個、物調款的先按下不談。第二個、我先談「蘋果森林」。李局長, 在市區軌道都在地下, 所謂捷運就是地下鐵, 為何至左楠區就變成地上, 變成地上鐵而非捷運地下鐵, 要變成地上鐵沒關係。穿過的大樓叫「蘋果森林」, 他們在選前及選後都有陳情, 本席都有參加, 尤其在選後我去關心, 他們建議的都很合理, 你不要很高興認為:「從那邊穿過去就表示全部完工。」就工程而言, 是捷運局與捷運公司在那個時段完工, 但就百姓而言, 也就是那一棟大樓的住戶, 永遠都是一個夢魘, 不知何時要發生問題, 因為你們現在完工僅是施工完工, 以後在營運時, 尤其 KMRC 完工之後, 真正在營運時軌道受電聯車之通過, 「碰碰之振動」是否造成地質安全性、穩定性之變化, 而造成他們的威脅。這些都是隨時需要嚴密的去偵測, 所以他們的要求非常合理, 一定要隨時繼續偵測, 局長您覺得如何? 請李局長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局長, 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跟周議員報告, 施工中, 我們很嚴密的偵測, 相信周議員很清楚, 我們穿過舖軌之後也是繼續偵測。

周議員鍾澐:

施工前; 施工中; 完工後, 營運中都要隨時繼續偵測。只要存在一天都要偵測, 在道義上。偵測有很多好處, 不只保障大樓住戶的權益, 也是保障你們的權益, 因為到底是天災地變、人為因素造成的對未來賠償或求償, 都是很重要的數據, 局長, 對不對?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周議員的問題是非常嚴肅、非常重要。

周議員鍾澐:

你們既然願意花那種錢, 我給你們建議與要求, 一定要繼續嚴密的偵測, 局長, 你有沒有要這麼做?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好! 謝謝。我當然要這麼做。

周議員鍾澐:

謝謝局長。捷運公司范總, 范總經理你們有沒有要這麼做? 范總經理請答覆。

高雄捷運公司范總經理陳柏:

我們會持續做。

周議員鍾澐：

會持續做(對!)，因為當天捷運局與捷運公司都有派人去參加說明會，而且承諾要這麼做。這是道義與法律都要應該這麼做，希望你們誠信的繼續做，等於是保護自己，也是保護當地居民，(謝謝)。第二個問題講完了，現在講第三個問題，現在高鐵已通車了，李局長，你坐過高鐵嗎？李局長，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沒坐過。

周議員鍾澐：

范總經理搭過了，局長尚未坐過高鐵，非常可惜，本席坐過三次，左營到板橋，板橋到左營，左營再到板橋，價格為打半價，我覺得蠻合理的，我不是只講這些，而是營運後的票價問題，應該妥為準備。因為現在大家在乘坐時，認為那“物調款很重要”，而我認為營運後，票價更重要。台北捷運公司是如何計算票價，我想這個很重要，局長，您知道票價如何計算嗎？請李局長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有關票價之訂定，是由捷運公司來負責訂定，他們訂出來之後，再報市政府核備。

周議員鍾澐：

不！慘了！怎麼會是捷運公司在訂的。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票價是由捷運公司訂了之後，再報市府核備，程序是如此，因為不是我們在經營。

周議員鍾澐：

我們本身都沒有掌控的權利。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有啊！我剛才講過：「他們訂出來之後，要報市府核備。」

周議員鍾澐：

沒錯！當然是報市府，但最後核定權是誰在核定？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市政府。

周議員鍾澹：

這很重要，因為他們如果將造價成本灌水，物調款多少？損失多少？反應在成本上面，包括 LUO09 未向政府求償，他們一樣灌入總成本內，造價成本灌入其中。局長，這都牽涉到未來整個連動，因為現在高鐵之票價如果沒有好好去處理，我想現在春節期間之票價，因搭高鐵的人很多，覺得很高興，2 月底之後 3 月初，元宵節過後才知輸贏，搞不好，從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間沒人搭，也說不定。除了週休二日比較多之外，不要太高興，所以這牽涉到票價問題，我先給您反應，不要到時候賠一大堆，沒有營業量，票價在那邊亂訂、亂喊，結果越來越糟糕，沒有人搭，所以第三個問題，票價的問題，先給您提醒。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我補充一下，票價之訂定，基本上還是由捷運公司來訂，然後報到市政府。而市政府有一個票價評議委員會來審查，審查 OK，核定後，他們會遵照實行，有這個機制。

周議員鍾澹：

沒錯！有機制。但訂要訂合理，因為這個問題要預為準備，你紅線不是預定在今年底通車？有把握今年底可以營運嗎？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他們通報過來是這麼說的。

周議員鍾澹：

你覺得有希望嗎？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他們敢這樣通報應該是有希望才敢報，不可以亂報。

周議員鍾澹：

現在離年底不到 11 個月，在這 10 個多月裡面你們要做好所有營運的準備，包括范總經理要決定票價，你們和高鐵一樣也是試營運，可能第一個月免費，第二月半價，第三個月 7 折，第四個月 8 折，第五個月 9 折，第六個月才和 O 線一起調整至全票價，你們要注意票價的問題，要先妥為準備，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這是很嚴重的事。

第四個問題是高雄縣應該負擔的部分，在局長的報告裡面還有 16 億多沒有繳納，並不是高雄市要跟高雄縣計較，高雄市也很可憐，請問局長，高雄縣 16 億還沒支付的是誰代付的？中央還是高雄市政府？

主席（莊議長啟旺）：

李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到今年為止應該是 23.34 億，現在 2.7 億是已經繳付了。

周議員鍾澁：

已經繳了 2 億多，但是還有 16 億多尚未繳付，到年底是 23 億，至少現在是 16 億。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我們現在代墊的部分是 16.64 億。(是誰墊付的?) 高雄市。

周議員鍾澁：

這豈不是神智不清? 高雄市政府沒有錢，這為什麼不由中央去代墊? 我們為什麼要做冤大頭? 利息要由誰來付?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你自己算，這也是由我們去借的。

周議員鍾澁：

高雄縣政府難道不會抗議利息太高嗎? 你們到底是借多少利息? 如果你們是借 3 釐的，高雄縣政府說不定可以借 2.5 釐或 2 釐，到時候會發生爭議，這樣大家都不好，所以請中央逕付，高雄市政府又沒有錢，為什麼要高雄市政府支付? 我覺得這樣不合理，高市府沒有比高縣府有錢，局長，你們有很多失職之處，包括黃柏霖議員剛才講的，整個社會成本的浪費，你看捷運中山路、博愛路的路線沿線忽左忽右變來變去，一下子 S 形的，一下子 C 形的，五花八門，開車或騎車經過險象環生，讓大家很困擾。

你說公共藝術尚未審議通過，但是已經張貼好了，而且開始在 kiss 電台和警廣大肆廣告，還說你去看了說這些公共藝術多麼漂亮，全部捷運站都開始在廣告，好像審議已經通過，局長說還沒審議過，但是我看是已經放水了，你有沒有聽到廣告宣傳?

主席(莊議長啟旺)：

局長，請答覆。

周議員鍾澁：

他們已經在大肆宣傳廣告，一付無政府狀態，局長沒有聽過，范總經理有沒有制作用那些廣播?

高雄捷運公司范總經理陳柏：

我們並沒有特別去做廣播。

周議員鍾澁：

但是我有聽到收音機在廣播。

高雄捷運公司范總經理陳柏：

可能部分在訪問時有提到。

周議員鍾澁：

有意無意嘛，對不對? 已經在偷跑了，還沒通過就在偷跑，這樣做好嗎? 到時候如果被拆掉也很不好看，我們也都希望早日完工，但是要照程序來。

局長、副市長，還沒審議通過的東西已經開始在廣告了，這樣子有可能不通過嗎？我如果是第三者在監督審查的都以為是過了，未審先過，局長，所以你這個物調款後面寫的，我覺得很奇怪，你最後一點寫了如果不接受仲裁，要撤銷仲裁有幾個不利的因素，第一、他們可能停工不做，有這種負面影響，第二、相對的要去抵押，你說提供擔保品就是等於抵押。第三、衍生利息的問題，第四、利息支出。你說的這三、四點好像都是為公司那邊在講話。而且你還說即使議會不通過一樣照付，反正你的意思就是到最後議會監督的這邊好像都沒有什麼作用，我們不會沒有作用，我們在第六屆第六次大會時讓你通過的附帶條件是什麼？你知道嗎？有幾個決議，第一，四分之一暫時不予備查，其它四分之三看狀況再給，然後請他另列清單，結果你們都用慣例不列清單，不清不楚，含含糊糊，包括公共藝術品未審就先廣告宣傳，我看這是無政府狀態，我希望主席英明先成立一個專案小組，應該把不理想的地方先清查出來，該給的我們絕對給，該通過的我們絕對通過，不會去刁難他，但是一定要公平正義。

主席(莊議長啟旺):

藍健菴，藍議員請發言。

藍議員健菴:

謝謝議長，因為市長沒有來，我想請副市長答覆，早上有幾個議員說我們的捷運不能如期通車，這個責任要如何歸屬？當然，那時候陳菊市長還沒有就任市長，所以這個責任要叫他來承擔，或許有說不過去的地方，可是現在陳市長已經就職了，如果今年底也就是目前所訂下的捷運通車時間表，還是一樣無法如期通車，這個政治責任誰要承擔？

主席(莊議長啟旺):

鄭副市長、請答覆。

鄭副市長文隆:

因為早上市長曾經就這問題做了一些回答，所以我在這裡重覆一次她的回答，她說她在競選期間她是以一個老百姓的身份看到市政府管控的期程，她以那個期程來訂立她將來如果當選市長以後的施政目標，現在發生捷運公司說要往後挪的這件事情，她表示她的期望是落空的，這是她在競選之前的事情，所以從這個角度也很難對她競選的承諾來做一個苛責。

但是自從她當了市長之後，她如果做出了政治承諾她會負責，如果我們從合約面來看，剛才李局長也答覆過，這個合約是沒有什麼簽什麼罰則，這個合約的罰則是罰到捷運公司本身營運的收入減低，據我來看這是一種君子性的罰則，但是我覺得議員剛才的指教是對的，我們從法治的角度而言，應該站在監督者的立場，找到合約管理的重點，在法的方面，我們會繼續努力的做到沒有問題為止。

藍議員健蒼：

你請坐，我現在講的是政治責任的問題，假如今天高雄捷運不能如期通車，致使營運有所損失，這是高雄捷運公司本身的事情，本席無權過問該公司將會承受多少損失的問題，他們如果預定在完工三年後再通車，那是他們公司的事情。可是我要質詢的是，高雄市政府相關的主管機關，以及包含市長、副市長、李局長等相關負責首長，是否應該對此事有個正式的承諾？如你剛才所言，之前所發生的事情，我不會請陳菊市長來背負這個責任。但是在陳市長就職後，他對高雄市民的宣誓是，年底紅線會通車，可是屆時紅線沒有通車的話，如果陳市長推說那不是他的問題，我想高雄市民就不能接受了，對不對？那時候誰來承擔這個政治責任？我覺得這是一個應該思考的問題，不過現在因為市長不在，副市長你也無法代他答詢，我希望這個問題在總質詢時請陳市長做個公開的宣誓，包括李局長你也要做一個公開的宣誓，因為要從這一屆的陳菊市長開始算起，這個責任總是要有人負責，否則每次發生問題，大家總是重新來過再研議，這事本席很堅持，這麼重大的公共工程，由政府機關監督，如果屆時發生任何問題，都沒有人能負起責任，那我覺得這對高雄市民無法交代，而且會被指責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政府都在欺騙高雄市民，所以，這是我堅持的。

再者，我請教，今天李局長對捷運物調款部分向議會做個報告，請教范總經理，如果這個物調款在短時間內無法解決爭議，那高雄捷運公司會不會因為這個爭議沒有解決就停工呢？你們會不會這樣做？或是這個爭議在短時間內都沒有解決的話，高雄捷運公司會基於一個企業對社會的責任、對高雄市民的責任而繼續如期完成工程的進度，在目前物調款沒有辦法解決的情況下，會不會停工？請范總經理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范總經理，請說明。

高雄捷運公司范總經理陳柏：

有關這個議題，我們協調委員會已經討論過了，協調委員會決定將這個案子提送仲裁，在仲裁期間，我們會繼續施工，不會停工。

藍議員健蒼：

現在仲裁結束了，早上陳市長和李局長將仲裁結果向議會報告，我想議會接受度很低。如果議會不接受這個仲裁的結果，或者我們要求高雄市捷運局撤銷這個仲裁，重新進行法律的訴訟，也就是讓這個事情回歸到原點，我請問高雄捷運公司會不會停工，或者會本於對高雄市民的責任和基於一個企業對社會的責任而繼續如期完工呢？你要回答我這個問題。

高雄捷運公司范總經理陳柏：

第一，我們相信市議會或市府都會依法行政，既然是仲裁判斷的結果，

應該會依照這個結果來支付費用。(如果不付呢?)如果不付的話,當然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和包商大家一起協商。

藍議員健莒:

所以有可能停工喔!是不是?

高雄捷運公司范總經理陳柏:

這個部分我們會和包商進行協商,基本上我們儘可能還是繼續施工啦!

藍議員健莒:

我想這個情況會很複雜啦!你先請坐。局長,如果包商認為沒有拿到物調款,就不要施工,捷運便要停工了,這事應如何解決?所以,高雄捷運物調款的仲裁,最後一次我有去參加,其實這是很有趣的事,因為甲方是高雄市政府捷運局,乙方是高雄捷運公司,甲方也算是乙方的投資者,現在乙方向甲方要求付費,乙方又代表甲方,我覺得回歸最後 BOT 這個案子在很多層面上有其很多的不合理存在,這是很奇怪的地方。乙方的高雄捷運公司向甲方的高雄市政府投資者要求付費,對外他們代表高雄市政府卻又向高雄市政府要錢,因為我們是處於投資者的立場,所以,早上有幾位議員提到,局長你們故意認輸,好像李鴻章簽馬關條約,回來後受到一片責罵聲,真是無能。你們若故意認輸,即使撤銷仲裁,到法院打官司時,你們還是會故意認輸。你們若不是故意認輸,最後還是輸了,就算上法院可能也贏不了。局長,我請教你,這事如何解決?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李局長,請答覆。

藍議員健莒:

我認為議會應該會反對仲裁的結果,若議會反對,你應該怎麼辦?剛才范總經理說,他期待議會和市府支持仲裁的結果,就是按照仲裁結果,付款給高雄捷運公司。可是本席從早上聽到幾位議員的質詢,這情況並不樂觀。假設在議會也不同意你們依物調款給付給他們,你們也無法依物調款給付給高雄捷運公司,那這個僵局如何打開?你有腹案嗎?如果高雄捷運公司也因此使得包商喊停工,這怎麼辦?問題也愈複雜,局長,你有何解決的腹案?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謝謝,向藍議員報告,我想這是藍議員的誤會,我們不可能故意認輸。

藍議員健莒:

不是我誤會,因為議會的議員說你們故意認輸,你們沒有克盡為高雄市政府把關的職責。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事實上仲裁的紀錄厚厚的一疊,假如有時間拜讀的話,你們會發現我們

所有參與的人員，個個奮戰到底，那種積極的精神，令我看了都很感動。這和選舉一樣有輸也有贏，不過仲裁的輸贏的差距並不會太大，不是零合的遊戲，雙方還有伸縮空間。

藍議員健萑：

議會的議員大家支持度並不高，你還是要回答我的問題，就是假設議會決議不能支付費用。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仲裁結果出來了，這仲裁有司法上的效力，而藍議員所關心的是議會的支持度不高，這是我們必須再檢討的地方，我們再加強溝通，我們曾想過要撤仲，但是必須有足夠的理由才能撤仲。

藍議員健萑：

請針對問題重點回答，我聽你說到這個仲裁就是司法判決，所以你的態度是要按照仲裁的結果，將物調款的部分如期支付給高雄捷運公司，你就是要這樣做，不管議會同不同意，是不是？你就是要依照仲裁結果把物調款，支付給高雄捷運公司，是不是這樣？你只要回答本席是或不是？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我想司法和行政之間還是要互相尊重，按照仲裁法 37 條的規定，這是有法律效力的，我們還是要尊重。

藍議員健萑：

對，你的答案就是「是」吧！所以局長今天特地報告，告知仲裁結果如此，也就是要把這筆錢付給高雄捷運公司，讓議會也知道，不管議會同不同意都好，就像局長所講，是等同於司法判決的結果，（有同一效力。）

同樣的效力，所以你今天來向議會報告，判決既是如此，我就如此說，你們同意或不同意，都必須給他們，就是這樣啊！那以後如果議會對這筆預算有完全相反意見的時候，這預算的爭議，局長，這可能比以前蘇南成時代的那些案子還大，因為這是好幾億的經費。我覺得今天的專案報告，不知道有何意義？因為依局長所說，報告後就依判決結果去做，那還需要。

主席（莊議長啟旺）：

局長，我向你提醒，針對仲裁結果，你們捷運局也可以提出申訴，（那叫做撤仲訴訟。）對啊！你不可以因高雄捷運公司的問題，犧牲所有老百姓的血汗錢。早上市長也講得很清楚，希望在 17 日前有個協商溝通的管道，我希望你能針對仲裁法第 44 條和 41 條做個研究，也就是針對藍議員所提的部分，你現在就馬上要撥款給高雄捷運公司，那麼早上召開這個會議又有何用處？我希望你斟酌一下。

藍議員健萑：

局長，若議長所說這些，目前捷運局有沒有考慮撤除這個仲裁的結果？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撤仲要有撤仲的理由，目前我們找不到著力點讓我們撤仲。

藍議員健莒：

「理由」，我都說過了，仲裁的結果不符合高雄市民的權益，這個理由夠不夠大？

主席（莊議長啟旺）：

其實申訴的撤回大概有九項，哪一條文都可以，你們再考量。在早上所有議員針對物調款部分，在仲裁後你便直接撥款，這樣對我們整個市民無法交代啊！好不好？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現在市政府還在檢討當中，尚未處理。

藍議員健莒：

局長，你先請坐，還有副座，你們等一下再補充答覆。我想這個問題是很嚴重的，因為我剛才聽到你們的回答及態度，我覺得你們以為仲裁就等同於司法判決的效果，你們現在希望依照這樣的判決效果來進行物調款的給付。可是你們要考慮政治層面的問題，這個是我要提醒你們的。在政治層面的問題沒有充分獲得解決之前，就依照這樣的方法，把物調款給他們，可能會產生很大的政治風波，我提醒市府主管機關，包含陳市長。

主席（莊議長啟旺）：

黃紹庭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紹庭：

等一下陳美雅議員馬上會來，所以我們兩位聯合發言，共同 30 分鐘。

主席（莊議長啟旺）：

等他下來再說。（他到了之後，把時間加上去。）請發言。

黃議員紹庭：

主席、捷運局的市府官員、副市長，你們大家辛苦了，現場媒體以及同仁們。首先，雖然這一屆（第七屆）是紹庭第一次的就任，這幾天我花一些時間把你們的合約和有關的文件看一看。主席，我想講一句話，我們高雄捷運的所謂 BOT 案，無論說是「獎參」或「BOT」案，可以說高雄捷運公司拿走所有 BOT 的好處，所有 BOT 的壞處都留給高雄市政府，怎麼會這麼說呢？因為 BOT 是民間籌資興建、營運，再轉移回來給政府，政府居然花了約一千零四 七億元，還不包括其他的土地以及三百多億元的錢，這我們不是成了冤大頭嗎？BOT 的經營要承擔所有營建、營運以及賠償。結果在我們的合約裡，哪一條講過罰則，沒有任何罰則可言，簽這種合約的人，不是以下台就可以了事。高雄市這一筆約一、兩千億元的重大公共工程，

五年來第一次，卻是簽這樣的合約內容，有許多市民都不了解，我趁此機會向全高雄市的市民說明，這種合約就是高雄市政府做出來的事，令人看得下去嗎？我們花了一千多億元，人家因施工上出了問題，無法按預定如期完工，我們卻無法在監督下掌控人家，所以實在令人痛心啊！其實本席對捷運最關心的是第一點：安全問題。記得在兩年前，有個國家的地下鐵發生火災的問題，死了兩、三百人，這個新聞大家都知道，捷運是在地下跑，在什麼時候會發生事情，沒有人能預測得到，所以安全問題是本席最重視的問題，人家說花錢可以消災，你的生命可以花錢買到嗎？請教局長，你們 O1 為什麼會發生問題？請簡單答覆。(93 年的 O1 站)

主席(莊議長啟旺):

李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向黃議員報告，O1 那是在 93 年 8 月 9 日，有 4 間 3 層樓的樓房，(不是情形，是為什麼？原因何在？)原因是連續壁做好後，他們就去挖，就在連續壁 58 號的地方，在地底下約 15 點 9 公尺的地方，感覺好像有坍塌。

黃議員紹庭:

局長，你請坐，我是請你講原因，不必講過程。我告訴各位同仁、告訴全高雄市民，O1 的原因是包泥，什麼叫包泥，我們在挖整個連續壁，要灌水泥下去時，如果有土在裡面的話，這連續壁就不夠強固，所以會崩塌，為什麼會發生「包泥」？因為監工出問題，這是安全問題，今天 O1 發生問題，雖然其他站尚未發生，誰敢保證，今天沒發生，年後會不會發生？

再請教局長，O2 的問題發生在哪裡？請簡單解釋。

主席(莊議長啟旺):

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O2 當時的問題是 LUO4，也就是從議會到 O2，潛盾機要到達時，產生湧沙湧水的現象。

黃議員紹庭:

為什麼會有湧沙、湧水的現象，請說明。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以我的工程專業知識來講，我認為在到達處的地質改良沒有做好，假如地質改良做得好，鑽孔試水，有沒有漏掉。

黃議員紹庭:

工程上是否有方法可以預防或阻擋？請快速簡單說明。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那當然可以，最重要是我剛才說過的，以鑽孔試水，以確定地質改良的成效。

黃議員紹庭：

請坐，謝謝李局長，當時 O2 站，根據本席了解，到達站沒有做隔倉，清水營造沒有做隔倉，所以整個潛盾機到達時，整個水沙瀉進去，造成土地崩塌，請問局長，你們有沒有建議清水要做隔倉，請說明。有或沒有？

主席（莊議長啟旺）：

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你是說 O2 嗎？

黃議員紹庭：

潛盾機到達站時，要不要做隔倉？你們有沒有建議他們做？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那時候我尚未到職。

黃議員紹庭：

請你們裡面的相關的工作人員，還有科技人員。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隔倉，我先說明一下，也是必要的，但是它是消極的，其實積極的做法是地質的改良，把那個地方做好，那才是重要的。

黃議員紹庭：

請坐。各位同仁、各位官員，局長也解釋得非常清楚，這不是品管問題，會是什麼問題？今天的捷運是要乘坐使用 50 年或 100 年，甚至超過 100 年，這是保障高雄市民安全的問題，有那麼多的工程，我不想去探討那麼多技術方面的問題，可是我們監工的品質在哪裡，我們沒有重視監工品質，我們哪能告訴市民這捷運是安全的。局長，你要了解，捷運出了工安問題，又要花費多大的社會成本呢？暫且不談捷運的沿線對商家造成的騷擾影響如何，以及減少的稅收。更重要的是我們花費兩千億元的龐大經費所興建的工程，卻令人害怕而不敢乘坐，這才是重點。若工安發生了問題，請教局長，現在高雄捷運局 C3，捷運公司對整個品管如何的分工呢？請局長解釋一下。

主席（莊議長啟旺）：

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我以三點做說明，第一點、我們的合約綱要性規範中，對施工和設計的規範，原本就有其基本的要求，另外剛才黃議員提到的 O1 發生事故之後，那時候我們針對請 KRTC 要對潛盾機到達及發進出發，以及聯絡通道的施

工，。

黃議員紹庭：

局長，我是請你向大家解釋一下，整個安全品管和監工的分工。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對！接下來我就是談這些，目前 C3 顧問是我們所聘請的，是品質監督顧問，會幫我們做品質。

黃議員紹庭：

所以局長你覺得整個捷運的安全、品管。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第三點、就是我本來要說的，在 LUO09 這事情後，我們也要求捷運公司要執行平行監造。所謂平行監造就是由捷運公司的副總工程司領軍，帶著顧問公司的工程人員，還有統包商的相關人員再做平行監造。

黃議員紹庭：

好，你對於品質的問題，捷運公司、捷運局、C3 責任應該如何劃分？請簡單答覆。局長，你請坐。議長，這大家一聽就非常清楚，整個高雄捷運的安全問題出在哪裡？安全不知道誰在管的，沒有一個負責人（owner），簡單的說就是這樣，是捷運公司、捷運局或 C3 呢？三不管的地帶，潛盾到達時，沒有做好隔板，捷運局說告訴過捷運公司，請他們負責做好，這只是建議而已，做或不做都是他們的事，這麼重要的公共工程，怎麼可以如此草率？本席手上有一份捷運局的資料，93 年 8 月 13 日，捷運公司發了一份文，主旨是有關潛盾隧道發進與到達及聯絡通道施工安全作業基本要求。我們捷運是民國 90 年 10 月開工，這份報告在 93 年 8 月 13 日發出，又怎麼能令高雄市民安心的乘坐捷運？認定我們的捷運絕對安全，在這裡面有提到安全的防護，潛盾到達介面的隔倉必備。所以本席再強調，大家先忘記你的角色是市議員或市政府官員，我們興建公共工程，起碼要考慮到安全的重要，因為人命關天，若不安全，大家在良心上過意得去嗎？其實我對李局長一直非常肯定，因為李局長在 94 年才到職，所以捷運局的事情是「冰凍三尺，絕非一日之寒。」品管的問題、管理的問題、權責劃分不清楚，這才是捷運的危機。誰敢保證五年後的捷運會不會出問題，在座所有捷運局的官員，你們有誰敢保證捷運在 5 年或 10 年內，絕對不會出問題，這麼多的工安事件發生，你們的保證又能代表什麼？所以最後本席要講的是，根據了解，在捷運局各位的努力下，土建已經大致快完成了，後面尚有機電方面以及每個車站的設施，本席希望所有相關的人員，都能以安全為主，希望把應該擁有的標準及早訂定，確實監工，否則捷運的安全堪慮，這實在是本席最痛心的地方。

剛才提到罰則，所有市政府簽訂的合約，沒有一個約是不講到罰則的，

除了這一本，「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案。」這是唯一捷運局簽的合約，如果今天工務局長在場，我真想請教他，他所發包的工程，哪一個是沒有罰則的，剛才議會有很多同仁問過這個問題，你們都解釋了，捷運公司的解釋為晚一年完工，就晚營運一年了，因此少賺一年，這對高雄市民公平嗎？我剛才已說過，這會造成多大的社會成本呢？現在你們手上若有合約的話，請翻到第4頁。第4頁提到，2、2、2項，興建期間，應自乙方擬定，並報請甲方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開工起算6年。再看到第62頁，20-2協調：20、2、1雙方就關於本合約所載事項，協調合約履行之任何爭議，於提付仲裁提請訴訟，局長，什麼是關於本合約所載事項？就是第4頁，我們開工日期起算6年內捷運會完工，所以本席要求捷運局要對捷運公司提起訴訟，因為他們現在要求7年內結束，局長，請答覆，是否有辦法可以辦到？

主席（莊議長啟旺）：

李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向黃議員報告，你剛才所說，要不要對他們提出訴訟這個問題。

黃議員紹庭：

這是按照合約喔！我剛才已經唸給大家聽了哦！回答一下，你願不願意做？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我研究一下，好不好？

黃議員紹庭：

你不要再研究了，「要」或「不要」，否則我請議長處理，請議會決定，這是按照合約來走的，「要」或「不要」？我已經問過律師了，請明確答覆。提仲裁或訴訟？本席傾向訴訟。

主席（莊議長啟旺）：

李局長，請明確答覆。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剛才是20、2、1。

黃議員紹庭：

你不要敬酒不吃，吃罰酒，到底「要」或「不要」？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那是有爭議部分處理，才提付委員會協調。

黃議員紹庭：

這爭議不夠大嗎？指6年內完成，現在已經快7年了，甚至可能會拖到8年或9年，你是為高雄市做事或為捷運公司做事呢？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所以他們現在呈報上來，我們尚在審查當中，我們尚未同意他們的做法。他們在去年 12 月 19 日呈報上來後，我們還在審查。

黃議員紹庭：

他們如果說在 6 年內結束，你敢嗎？我們昨天去看現場，6 年內，你敢嗎？不可能嘛！你不要打馬虎眼；不要「敬酒不吃，吃罰酒」，你要不要提起訴訟？要還是不要？請坐。議長處理一下；議會表決一下，看要不要。

主席（莊議長啟旺）：

質詢的部分，我們只能夠給官員答覆，我們不能做決議。

黃議員紹庭：

好！局長你不答沒關係，我們明天就提案。

主席（莊議長啟旺）：

你可以提啊！

黃議員紹庭：

明天嘛！局長我再給你一次機會，捷運局要不要提仲裁或訴訟？起碼要提仲裁。

主席（莊議長啟旺）：

是不是請鄭副市長回答。他比較了解。

黃議員紹庭：

請副市長答覆，謝謝。

鄭副市長文隆：

議長、兩位議員。如果以合約方面來看，我們站在政府的立場要求 6 年，他現在提出 7 年，如果審查的結果出來，我們認為還是 6 年我們會要求他，如果說他做不到搞不好來這爭議就出現了。

黃議員紹庭：

不是搞不好，我們這樣子。

鄭副市長文隆：

不！工程是一定要照程序來處理的。

黃議員紹庭：

沒錯！這時間性的問題，我都了解。

鄭副市長文隆：

產生爭議的時候，套到條款上我們把問題解決。

黃議員紹庭：

副市長我請教你，如果到時候他就是要 7 年這算不算是爭議？

鄭副市長文隆：

這要看審核是不是一定必要，比如甲方的理由乙方的理由，這工程上有很多理由。

黃議員紹庭：

這沒有理由嘛！你租人家房子3年要變成4年，這不就是爭議嗎？

鄭副市長文隆：

工程上有它進行的步驟，我只能說我們必須從專業的角度來做審核，我才知道正確的答案在哪裡。

黃議員紹庭：

好！你請坐。請問局長什麼時候會審核呢？他們提7年而你打算什麼時候做決定？

主席（莊議長啟旺）：

李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我們最近就要召開會議來討論，因為這資料在1月29日才送過來。

黃議員紹庭：

我知道、我了解。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早上我有報告過，這剛才送過來我根本來不及處理，而且馬上接著議會的專題報告。

黃議員紹庭：

局長我不是逼你，可是人家逼我們2月16日要繳錢啊！我們不要做傻瓜嘛！人家可以逼我們，我們就不能逼回去嗎？不要做傻瓜了！這就是爭議！我不相信橘線跟紅線可以6年完工，大家昨天都去看過了，我知道你做了很多事，但有時你也要講點話，這是非常明顯不可能的事情，萬一不行至少可提訴訟或什麼的。

梅議員再興：

局長，依你的專業，你看幾年才可以完工？昨天在工地你也表示不太可能6年完工，你甚至覺得7年也有些困難，對嗎？昨天在工地有二多個議員在現場，你是這麼說的。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應該不至於拖到7年。坦白講，他提出一大堆理由，為什麼要再延一年，好！針對每個理由，我們一個個加以檢核。尤其是對某個站它是要件的話，我們會去檢討，你這要件還要7個月，也許透過工程手法可以縮減1個月，變成6個月或5個月，我們就是要一個個加以檢討，。

梅議員再興：

你的看法最慢、最慢不能超過7年？可以嗎？（OK，好的。）

黃議員紹庭：

局長，我最後再補充一次，我覺得這真是喪權辱國的合約，我們沒有要求他們當發生工安事故時做任何的賠償，當然！你路也賠償；房子也賠償，這些我都了解，真的這麼好處理嗎？你執行不力，這麼重要的公共工程沒做好，我說的是捷運公司，不是說捷運局，你隨便就放過他們，而現在從6年要延到7年，這就是嚴重而明顯的違約，這還有什麼好考慮的？站在市府的立場替高雄市民著想，就是要訴訟。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請教你，當初捷運要多久完工，你們有沒有做過評估？你們訂的是6年之內可以完成，這應該有評估報告吧！有嘛！合約有寫嘛！這表示你認為6年之內有可能完工，但是為什麼在合約內，你沒特別註明，如果萬一超過這期限，他們違約的話，要罰款多少？為什麼沒註明在上面呢？所以那時你有信心6年內可以完工，這凸顯一個問題，為什麼我們的捷運局沒考慮到，萬一發生狀況，後面要如何來處理？為什麼都沒想到？局長，請回答。當初為什麼針對延緩通車這部分，沒做任何的罰則？

主席（莊議長啟旺）：

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我很不禮貌的要請求議員諒解。我自從接捷運局長以來，我不曾這樣回答議員，我今天要表現出來，就是這合約在簽訂時，我不在場。

陳議員美雅：

我知道，但是之後，你們有沒有再針對這部分去做了解或溝通？沒有嘛！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按合約的規定是簽約6年。

陳議員美雅：

我知道，所以你認為跟你沒有關係？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我不能說跟我無關，我剛才很不禮貌的請求你的諒解。

陳議員美雅：

因為你要知道，施政的政策是要延續下去的。（對！沒錯。）不能因為換了局長就沒責任了。（對！沒錯。）決策者是誰呢？謝長廷市長簽的，所以你現在是怪他了？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不！我只是表達我不清楚那段。

陳議員美雅：

所以局長也是暗藏玄機，表示說如果那時你是局長的話，你確實可糾正

這缺點，但是很可惜那時你不是局長，所以導致有這漏洞發生。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我只是說我不清楚那段，對不起。

陳議員美雅：

我再請教局長，我們昨天有去現場西子灣站的工地，就是 CO1 的車站，那時你們的簡報做的很不錯，但我有個問題，我想再突顯這問題，讓全體市民都了解，你記不記得我昨天曾問過，為什麼西子灣站，會造成房屋的倒塌，那是幾層樓高？〔三樓。〕三樓是不是全都塌陷？我記得塌陷時，我有到現場會勘過，整個地面是陷下去的對嗎？〔對。〕好！我那時問你們為什麼不在你們當初評估興建連續壁的工程中？因為它發生的原因是連續壁滲水對嗎？〔對！〕對嘛！連續壁滲水嘛！但是為什麼你們的評估報告針對這部分的土質沒做好很好的評估？你們當初答覆是什麼？請你再說一遍。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主要的原因是連續壁有包泥的現象，剛才黃議員也說過了，有包泥會造成滲水。這樣好了，捷運公司的人有在現場，請他來做說明。一直以來他們做的東西，都由我來擋子彈。

陳議員美雅：

好！請捷運公司來回答，你有委曲，我們可以澄清，到底誰要負這責任？請捷運公司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請范總經理說明。

高雄捷運公司范總經理陳柏：

向各位議員說明。

陳議員美雅：

我簡單問你就簡單回答好嗎？〔好。〕我昨天曾請教你們，為什麼第一次做土質評估時沒辦法知道那裡滲水情形會這麼嚴重？你說這是無法在那時做出評估的，有沒有？你那時是否這樣回答我？有還是沒有？

高雄捷運公司范總經理陳柏：

對！事實上地質的狀況，我們沒法子百分之百的掌控。

陳議員美雅：

那時候沒辦法做出來。〔對。〕你說一定要等事故發生後，才有辦法知道那裡有問題，是不是有這樣說？

高雄捷運公司范總經理陳柏：

我好像沒向議員說這個話。

陳議員美雅：

不然你昨天怎麼跟我說的,那時是有錄音的。(我沒跟議員講這個話。)你是不是要等事故發生才能知道發生源的地點在哪?你有沒有講過這個話?(我會找人向議員說明。)你們不要規避我的問題,根據你們上面的報告,你們做得很好,你們給我們的答覆是說,因為你們已做好連續壁補強的措施,你們還分三個階段去做補強,然後因此認為目前連續壁附近的安全是沒問題的,可是我就很懷疑為什麼在第二次事故發生後,做了第二次的評估後,才能把問題解決?第一次評估後為什麼沒法子?你們拿百姓的生命財產開玩笑嗎?一定要等房屋塌陷了,才能知道真正原因在哪裏嗎?

高雄捷運公司范總經理陳柏:

沒有任何一個工程人員願意事故發生,對我們而言,也是很大的衝擊,但事實上,那裡的地質的確非常特別,第一次做的時候,可能是有地下的伏流,造成連續壁施工有包泥的現象發生,後來發現以後就做了充分的補強。

陳議員美雅:

本席請教你,當初土質有請專家做過評估,對不對?(有做過評估。)有評估是不是應該在事先做好補強的措施,但是你們沒有嗎?想說先隨便做,可能不會發生是不是?還是根本沒有預料到會發生這樣的狀況,告訴本席有沒有預料到可能有如此的狀況。(我們沒有預料到。)主席,我發現捷運公司在做這樣的施工比防颱工作做的還可怕,請教你,如果知道有颱風將至,你會不會做防颱措施(那當然會啊!)當然會,可是問題是你不知道有颱風要來,還會做防颱措施?(我們也會做防颱準備)好,你會做防颱準備,那請問你,既然已經都知道說這裡的土質是比較容易發生狀況的,你連一點防颱準備都沒有做,你告訴本席是什麼原因?你們偷工減料嗎?(這個我們都有按照工程實務來做)你剛回答我,就算不知有颱風要來,還是會做好防颱準備,根據評估報告,哈瑪星的土質是比較鬆軟的,可是卻沒有在第一時間先做好補強措施,讓民眾的房屋坍塌,讓那麼多人無家可住,才說第二次評估做好補強,可是你如此喪失多少市民對市政府的信賴,以前的我們不管,但是我們這一屆市議員會嚴格的繼續監督下去,不要打馬虎眼。

梅議員再興:

當時的捷運局長是周禮良,本席那時是議員,捷運施工前有提醒過:鹽埕、鼓山土質很鬆軟要特別注意,周局長還說沒有問題,絕對不會有工安事故,有沒有跟你做過說明?請范總經理答覆。

高雄捷運公司范總經理陳柏:

事實上,我們對 O1 車站有特別做考量,因為連續壁施工的確非常困難,

有將連續壁縮小，一般連續壁的長度比較長。

黃議員紹庭：

時間快沒了，請教你一個問題，O1車站當時在灌泥漿做連續壁的時候，有沒有發現包泥現象，有或沒有？

高雄捷運公司范總經理陳柏：

沒有。

黃議員紹庭：

沒有！有還是沒有？（沒有。）你真是莫名其妙，我們請捷運局技術人員回答一下，包泥有沒有辦法預測或偵測得到？局長，你請一位比較技術性的人員回答，包泥這種現象有沒有可能在灌漿的時候就知道，還是請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莊議長啟旺）：

局長請答覆，還是請總工程司回答一下好嗎？

捷運工程局鍾總工程司禮榮：

謝謝黃議員，是可以的。

黃議員紹庭：

好，請坐！（謝謝！）總經理，這個是高雄市民的生命問題，你接了一千億的案子不好好去監工，還在議場上撒謊，你認為議員都沒有專業嗎？你知道包泥就要把它補好，再去開挖。

主席（莊議長啟旺）：

接下來請林瑩蓉議員發言。

林議員瑩蓉：

謝謝主席，其實我聽了在野黨的議員連番砲轟，有時想想捷運局長這位子真是難坐，局長，本席真為你抱屈，雖然你位居局長，可是被在野黨議員轟成這樣子，有時候覺得議員真是不禮貌，早上不知哪一位，還說坐捷運感覺還不錯嘛！既然感覺還不錯，今天罵成這個樣子成何體統，不解官員和議員之間，為什麼不能互相尊重，要罵得這麼難聽，凡事都講求證據跟合理性嘛！不對的就要求局處修正，不需要用這種辱罵的方式，本席想不只是議會殿堂，一般大眾都不樂見這種場面，不理性的問政永遠會被民眾唾棄，當然我也認同某些在野黨議員的論述是值得局處來做修正、改進的。首先請問一下捷運公司范總經理，聽說你們因為申請物調款的仲裁，導致下包廠商有部分工程款尚未領到，是不是？請先回答有沒有這樣的情形。

主席（莊議長啟旺）：

范總經理，請答覆。

高雄捷運公司范總經理陳柏：

議員所指為何？

林議員瑩蓉：

申請物調款的仲裁，下包廠商目前是否有部分工程款還沒領到？

高雄捷運公司范總經理陳柏：

物調款歸物調款、與工程款二者是不一樣的，所以物調款沒有領到，事實上也沒有給包商。

林議員瑩蓉：

所以下包商領到的工程款，都是正常的嗎？是否沒領到工程款的？

高雄捷運公司范總經理陳柏：

包商只要經過捷運局勘驗合格，一定把工程款付給他們。

林議員瑩蓉：

本席提醒總經理，不要因為物調款的關係去影響下包的工程進度與工程款的領受。

高雄捷運公司范總經理陳柏：

這絕對沒有關連，工程款下來一定會給付。

林議員瑩蓉：

我們也不希望捷運公司用物調款的仲裁爭議方式來挾天子以令諸侯，讓下包施壓力給市政府，好像市政府給物調款是理所當然，沒有錯，92年度是有給物調款，但後來進入仲裁，就要尊重仲裁，這是我們跟捷運公司做的建議，請坐！

另外一點，剛剛在野黨議員提到，整個捷運合約中，針對工程進度落後漏掉處罰的規定，坦白說，確實不太合常理，但是法律不是沒有補救的辦法，本席想請教法制局長，就此部份，在合約中沒有規定到工程進度落後延遲罰款，可否回歸到民法去主張，請局長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謝謝議員，原則上捷運的合約，就是以合約約定為優先依據，如果沒有合約可當準據，就回歸民法，因為本件是一個獎參與一般採購的規定是不同的，比較一般工程中常態性的約定有違約處罰的約定，因為在BOT中，為了達到將來營運的目的，會將營運期限縮短，民間的投資風險勢必會增加，所以會提前完成。

林議員瑩蓉：

這個我知道，謝謝局長，剛剛局長也給答案了嘛！如果在合約中沒有規定，還是回歸到一般民法規定，所以本席建議法制局長和捷運局長，如果捷運公司今天沒有按照合約進度完成本件合約，他們固然有請求物調款的

仲裁，我們也可以提出延遲工程處罰或有關進度落後的損害賠償，請二位局長就這部分法規再進行研究，我們也要提出相對反制措施，相信這是在合理、衡平，也是在法理准許的原則之下，既然他們可以對我們要求，我們更要嚴格把關，這也是對大眾的一個交代。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議員，我要跟你報告一下，依照雙方合約約定，有爭議一定要先行提一個所謂機制來處理，透過協商委員會徵詢（協商是在 20 之 2、20 之 1。）對，20 點。

林議員瑩蓉：

那我們給他協商，如果協商之後，還有違約的情形，還是要付遲延工程的損害賠償，協商不成還是要透過訴訟、仲裁之類的法定程序！我覺得我們在程序上，我們還是不能放鬆！這是我們提供的建議。否則一般民眾會以為捷運局永遠處在被動的地位，都是處在被告的地位，或者是被要求、被罵的地位，我想不是這樣，我們也是有主動權！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物調款一事是發生在兩年前。這次本件要延期的部分，是比較後面才發生的。所以時序上是無法接通！這次是否形成爭議，現在正專案在處理。

林議員瑩蓉：

關於捷運的部分，我覺得施工品質很重要！當然工程進度我們是要求加快，但是我覺得施工品質是最重要的！很多議員提出很多質疑，我建議局長把議員質疑的部分有關的數據報告，有關曾做過的相關資料，能檢送一份給議員們，讓議員們更清楚！你們也要適時發布一個正確的新聞給媒體，給大眾知道有時候議員質疑的到底正確性是什麼？我覺得這很重要！有時候某一個專業角度切入不見得是完全正確的！這部分需透過捷運局跟專業的工程人員來解釋。像他剛剛講的隔倉，我剛剛聽局長的意思，隔倉好像不是最 OK 的方式！你剛剛講到一半，他好像沒有讓你作解釋！長局，要不要再解釋一下隔倉跟你剛剛說明的有什麼不同，請補充說明。

主席（莊議長啟旺）：

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謝謝！每一件事總是有它積極面及消極面，隔倉是消極面，意即在某處土質改良沒有做好，結果發生湧水現象，隔倉就把它堵住，崩塌範圍就予以鎖定剩一小部分，崩塌的土、水一到便得以擋住，旁邊的房子便不會倒塌！擋住之後，終歸之計還是要想辦法去改良土質，而後再看隔倉可否拆除，再慢慢清理，這是消極的做法。積極的做法，是土質改良要做好，要充分試驗，看土質改良有沒有做好？若有做好，潛盾機到達時，就不會出

錯了！這要事先做好，在我們的一般規範來講，積極面要做，消極面也要做。

在 O2 案中，它沒有做！在此向林議員報告，潛盾隧道有 66 條，在那個時刻點，我們有 18 個隧道裏面有潛盾機，已經完成的潛盾隧道有 7 條，另外還有 41 條都還沒有發進，換句話說，有 41 條還沒有出發，18 條尚未到達。

在這個案件所花的代價是值得肯定的，因為在這個案件發生後，我們立即檢討，發進至到達，需有何機制？要如何處理？我們進一步要求之後，現在所有隧道都已完工了，我可以說一句話：從那個事件到現在為止，不曾再有第二次因為潛盾的發進至到達期間有發生事故，這就是那次事件的代價。

林議員瑩蓉：

局長，有時很多事情要說明清楚，專業的部分，固然工程人員在專業素養都很足夠，可是口才方面實在不行！所以你們的說服力就差在口才！捷運局在這部分，包括相關幕僚單位，都很重要，怎樣把你們專業的東西，透過一個很明確的管道，讓大眾能了解，包括讓議員去了解，當然專業的東西並不是每個人都那麼容易去吸收，但我覺得正確的管道跟充分的知識的介紹是很重要！

洪議員平朗：

范總經理，捷運工程預定民國 96 年 12 月以前要通車，現在因為工程延遲，變成民國 97 年 10 月才通車，這個責任是不是該由捷運公司負責？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范總經理，請回答。

高雄捷運公司范總經理陳柏：

這個部分，我們會按照合約來做檢討。

洪議員平朗：

現在工程延遲，在這段時間，如果還有物調、物資波動，你們是不是又要來申請物調費？請簡單答覆。

高雄捷運公司范總經理陳柏：

有關合約的部分，我們都會按照合約的機制來檢討，這不是我一個人講了就算數。

洪議員平朗：

這合約，老實講就像「馬關條約」，是一份不平等合約。

工程延遲將近一年時間，在此期間若發生物調的問題，你們不能申請物調費，對不對？我們都還沒向你們要求賠償，你們卻在此期間若有物調還

要向我們申請，這合理嗎？

高雄捷運公司范總經理陳柏：

這些部分，我們都會按照合約來檢討。

洪議員平朗：

整個工安事件，都是人為因素，都是你們施工經驗不足所致。

剛才友黨說 O1 發生事件，詳細的情況是因為你們所找的廠商找錯了，程翔營造大本營在台北，他們在高雄的財務狀況及其種種，你們都沒有探聽，就讓他們承包，當時有很好的廠商也向你們建議導溝要做深一點，因為它對那邊的土層並不了解，你們應該找在地的對高雄土層較了解的廠商去做，才不會發生問題，達欣的老闆群，陳敏賢是不是其中之一？

高雄捷運公司范總經理陳柏：

達欣是達欣，和陳敏賢無關。(不要亂講話喔!)達欣是達欣，陳敏賢是東南水泥。

洪議員平朗：

那為什麼陳敏賢有介入工程，在議價及工程款等事件，他有介入，也是他決定的！若他跟他們沒有關係，為何可介入發包？那時他說做 1 米 8 就夠了，當初若是內行人，沒人敢去做，若只做 1 米 8，屆時一定坍塌。

剛才提有包泥？知道不知道？我不怪你！但是要做有包泥，有崩塌，超音波要先做，對不對？超音波一測，發現那個地方有崩塌，要先預防。當然在那個地方，這種問題很多，每一單元都有漏漿現象，若沒立即處理，或處理不好，隔天鋼筋便裝不下去！連續壁做 30 米，你剛說做薄一點較安全，亂講一通！你夠不夠專業？你對工程夠內行嗎？

高雄捷運公司范總經理陳柏：

我剛才講的不是做比較薄，而是單元寬度多少。(厚度多少?)大概是 80 公分。

洪議員平朗：

那是因為場地的問題，因為我們的寬度不夠，所以連續壁縮得較薄，愈厚是愈安全。

我也聽局長講過那裏發生問題是因為連續壁厚度不夠，才會發生問題，做工程連續壁的厚度，我們的報表每天都記載得很詳細。哪邊發生問題？在驗的時候，在灌漿的時候，原先 30「方」就可灌滿，結果現在超灌，變成要 35「方」，多出來的這 5「方」，就是崩塌的土，這樣就清楚了，至於連續壁有沒有包泥？不是完全不清楚，灌漿的數量與開挖的數量無法成正比時，就是會有崩塌，就是包泥了，你說：不知道！我這樣聽，覺得你對工程並不內行啊！

高雄捷運公司范總經理陳柏：

洪議員是很有經驗，我知道。

洪議員平朗：

我當然是有經驗，才敢質詢你，不然若不懂，你隨便一考便倒了。

主席(莊議長啟旺)：

接下來是登記第二次發言的有4位議員，每人3分鐘，一共12分鐘，請發言。

梅議員再興：

議長，林議員當律師，她講的話，我愈聽愈難過，說在野黨議員不理性，辱罵官員，你要拿出證據，你說有辱罵，哪些地方有辱罵？你講啊！

主席(莊議長啟旺)：

議員同仁，每位同仁都有表達不同意見的權利，麻煩各位彼此尊重。

梅議員再興：

什麼地方辱罵？你講嘛！她遺憾！我們更遺憾！我們都有準備資料，有證據。

當個執政黨要有點風度，要經得起別人講，有，則改過，無，則嘉勉！講兩句，就受不了，然後發言是一竿子打翻一船人，說在野黨議員講話不理性，辱罵官員。

請問在座官員：哪位議員有辱罵你？有嗎？請舉手。沒有啊！在此嚴重抗議，像這樣的人，在此亂講話，我覺得要送紀律委員會，我們準備很多資料，準備得很辛苦，黃議員紹庭還到現場去看，我們昨天也都去現場參觀，現在你一竿子打翻說我們講話不理性，辱罵官員。

主席(莊議長啟旺)：

林議員，現在是梅議員的發言時間，請彼此尊重一下。

梅議員再興：

你是律師，你還第一高票，洪議員平朗說他反對物調款，他是執政黨的議員，為什麼他反對？他有良心啊！他認為只有漲到鋼筋跟水泥的部分給他們，這部分議會沒意見，但其他的，包括薪水。

主席(莊議長啟旺)：

我們針對議題發言。

梅議員再興：

我覺得很遺憾！講話，要有點風度，不要來到議會就用機關槍去掃射。

周議員鍾澐：

你3分鐘快到了，浪費那麼多寶貴時間，要理性探討。

梅議員再興：

聲明還是要做。

周議員鍾澐：

聲明，當然是要，但浪費3分鐘，太多了。

梅議員再興：

沒有浪費啦！

主席(莊議長啟旺)：

請彼此尊重！繼續發言！

周議員鍾澐：

換我發言，理性探討。

剛剛很多議員有質詢，請翻到專案報告第八頁。局長，為什麼仲裁的時候，這要9成，沒道理，到底是理論的，還是實際的？捷運公司真正實際發包出去給下包的統包商的金額是六百七幾億元，為什麼用理論的金額或法定的金額八百多億元去推算，這對嗎？先不要說物調，這應該要按實際發包的金額來做。局長，請問：物調款是用理論的，或實際的來算？

主席(莊議長啟旺)：

李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向周議員報告：仲裁庭做了仲裁的判斷，基本上我們都要尊重。

周議員鍾澐：

仲裁庭要聽你們的，你們有沒有陳述？(當然有，陳述一大堆！)你是內行人，是工程專家，支領的物調款，是要有實際發包出去的才合理嘛！是不是？仲裁，是講法不行時才說理的啊！要不然怎樣逐一核定？如果是合約可處理的，全部都講法就好了，仲裁做什麼？仲裁，就是法談不下去，由第三者來講理，不然該依據實際的發包金額來算。

法制局陳局長，你們當時有堅持採實際的發包金額嗎？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在仲裁時，捷運局的同仁非當極力地主張用實際報給議會的，他發包給統包商七百多億元的金額。(實際是六百多億元，不是七百多億元！)向議員報告：原先的合約有個標準，所以仲裁庭把它衡平用9成。

周議員鍾澐：

本席看你專案報告，好像全部都是贊成應該要發放！而且即使議會反對，不要說大會組專案小組，一樣要依合約什麼都應該要付，現在你們一面倒都是這樣的論調，我不好意思提到結論，你們全部都贊成，尤其是你身為法制局局長，今天你們提報上來的，都是說：如果不依照那樣做會怎樣，會有負面的影響！要開始支付利息，縱使要抗辯，要抵押、設定、繳款。全部都未戰先敗。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我一定要向你說明仲裁的法律效果。仲裁法裏面有規定，現在不是我們可以主張 A 或 B，或是如何處理？我們一定要把最壞的部分陳述出來。

周議員鍾濞：

局長，不管是副市長或李局長，我是講我最後的看法。

剛剛洪議員平朗也講過，有一些延長時間的，市政府、市議會沒向捷運公司索賠延誤工期的罰款，已經很好了，那些時段都不能並計請領物調款，那些部分要扣除掉，沒有予以罰款已經很好了。

講到回饋的部分，捷運公司若做對不起高雄市政府或高雄市民的，你們當時在簽 BOT 合約時，應有一條捷運回饋金的部分，也要好好回饋，這是在做不對或做不好的時候，要好好地回饋高雄市政府及高雄市民。

黃議員紹庭：

對不起，剛才時間不夠，現在繼續我把一些事情詢問完。

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剛才所提的所有針對這些工安問題的探討，其實本席非常痛心疾首，因為我已經強調過，捷運到最後，不是說花多少錢？做多久？我還是強調「安全」問題！所以當本席剛才詢問我們捷運公司的總經理包泥有沒有辦法預測？謝謝洪議員，他剛才有講過了，包泥在工程學上絕對有辦法去做預測及預防！為什麼我們承造的、承接的捷運公司可以枉顧工程品質，這真的讓本席很難去理解。

本席對捷運局李局長，一直都很肯定，我甚至非常贊成他的輕軌，這不在今天的議題當中。我覺得他是一位非常好的政務官！因為這是一個燙手山芋。

本席非常愚昧！不了解 BOT 是怎麼一回事！為什麼在議事殿堂來了一位不是我們政府官員，卻坐在那邊備詢？其實范總經理，我也覺得你非常無辜！你沒有領我們市政府的錢，卻要被我們市議員這樣子質詢，就像本席講的，本席可能智商不夠，我不曉得到底是要問捷運局，還是捷運公司？其實我向全高雄市民講：最後的答案是根本就沒有人可以告訴我答案！這個不是讓人非常納悶、痛心嗎？我們在議事殿堂上，我們在捍衛什麼？我們希望捍衛的是我們高雄市議會幫高雄市民監督好這個捷運工程。

剛才本席所談到的隔艙也好，包泥也好，這都不是證據嗎？請問捷運公司范總經理，當你們做 O2 標的時候，你們有沒有跟承包廠商整個探討過潛盾的作業過程？請簡單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范總經理，請說明。

高雄捷運公司范總經理陳柏：

我想清水建設在日本也是有名的包商。

黃議員紹庭：

不管有沒有名，你們有沒有做到這個過程？

高雄捷運公司范總經理陳柏：

基本上整個他們有做，還和我們做過討論，做過詳細的規劃。

黃議員紹庭：

做過規劃，那你們有沒有核定他們要施工的過程？（有核定！）你認為他們這個沒有去做整個防護措施，你們當時有沒有提過建議？（那個時候沒有！）

總經理，我相信你當捷運公司總經理，你的能力一定在一般人之上，我相信，也期待你所帶領的捷運公司團隊在未來一年或二年，甚至看你們要多久完成這條捷運，好好地幫高雄市民做一條真的安全、舒適的捷運，不要說 200 年、100 年，至少沒有安全問題的捷運。

如果說因為 O2 的坍塌而有這份文件出來，高雄捷運不是全世界第一條捷運，我們花那麼多錢，值得嗎？

我在最後要感謝捷運局所有 144 位員工的努力，最後還是要講一點，本席可能有哪裏不清楚我們捷運的問題，到底是要找捷運公司，還是要找捷運局？但是有一點，我希望捷運局及捷運公司要注意、要了解，就是「安全」、「安全」、「安全」！我不希望見到在 5 年內、10 年內高雄市的捷運出了什麼工安問題。

主席（莊議長啟旺）：

向大會報告：明天繼續審查二讀會，從地政處開始。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下午 5 時 27 分）。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2次臨時會

高雄捷運施工進度專案報告



報告人：局長 李正彬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高雄捷運是影響大高雄都會區發展甚鉅之重大交通建設，截至 96 年 1 月止，紅線所有地下隧道已全數貫通，並陸續進行軌道鋪設、車站裝修及水電環控工程。電聯車亦有 34 列運抵南機廠，機電系統也正持續進行整合測試工作。在此關鍵時刻，捷運團隊將更加戰戰兢兢，務實地跨出每一步，期待在不久的將來呈現給廣大的市民朋友們一個舒適、便捷的捷運系統。

欣逢 貴會第 7 屆第 1 次臨時會開議，正彬有機會安排定議程列席並作專案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簡報大綱所列事項報告。並代表全局同仁對 貴會給予本局最周全的指正與匡督表示誠摯的感謝。

貳、紅橘線通車里程碑

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案至95年12月底止，總累計實際進度為92.16%。

一、里程碑調整紀要

- (一)依興建營運合約 8.8.2 規定「95 年 12 月全線通車營運為目標」。另依興建營運合約 2.2.2 規定，『興建期間』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開工日期起算 6 年。因本計畫簽約日(90 年 1 月 12 日)與開工日(90 年 10 月 30 日)有 10 個月落差，本府於 94 年 5 月 16 日函報交通部調整里程碑。
- (二)94 年 12 月 4 日發生 LU009 隧道集水井滲水坍塌事故。
- (三)95 年 1 月 19 日交通部函復略以：「94 年底乙方於正線上所決定路段已開始進行行車測試」及「95 年底完成 R3-R8 路段先行通車」兩項，同意備查；惟宜將第(二)項里程碑修正為「95 年底完成 R3-R8 路段試運轉」。至有關所報「96 年 10 月底完成紅橘兩線全線通車營運」之里程碑乙節，因 94 年 12 月 4 日發生之捷運橘線 LU009 隧道段(07-08 站間)滲水坍塌事故，請審慎整體評估完妥後再行報核。
- (四)95 年 7 月 31 日交通部函請本府就該里程碑「及早完成檢討評估作業，並於本(95)年底前函報本部核定，以完備程序」。本府則於 95 年 5 月 4 日、7 月 12 日、11 月 30 日多次函促捷運公司儘速函

報在案。

(五)95年10月17日捷運公司完成LU009隧道復舊連續壁施工。95年10月29日至12月19日進行隧道內土砂清理，以了解隧道受損情形及評估其對整體時程之影響。

(六)95年12月19日捷運公司函復，因01車站及LU009等工安事故，建議將96年10月底全線通車營運里程碑調整為「97年10月底完成紅橘兩線全線通車營運；紅線路段以96年12月底通車為目標」。

二、捷運公司調整里程碑原因

(一)01車站原規劃於95年1月底交付鋪軌，惟該車站於93年8月9日進行車站主體開挖過程中發生湧水湧砂事故，目前預計於96年5月底始能交付鋪軌，較原定時程延遲超過一年。

(二)LU009隧道原規劃於94年9月底交付鋪軌，惟該隧道於94年12月4日聯絡通道集水井開挖時發生湧水湧砂意外，造成坍塌事故。經捷運公司緊急搶修後，決定採用冷凍工法進行復舊開挖，第一階段冷凍完成時間為95年8月10日，並配合進行連續壁施作，10月17日連續壁施作完成隨即於18日進行開挖作業。因LU009修復工程具不確定性，捷運公司於開挖至潛盾隧道後始能掌握復舊進度，經評估潛盾隧道預計96年6月底完成修復，並交付鋪軌，較原定時程延遲約二年。

三、目前辦理情形

- (一)為符合交通部 95 年 7 月 31 日函請本府就該里程碑於 95 年底前函報之要求，本府於 12 月 21 日函轉捷運公司合約里程碑檢討評估案予交通部，交通部並於 96 年 1 月 5 日函復本府依權責審核後另提報該部核定。
- (二)本局分別於 95 年 12 月 26 日及 96 年 1 月 29 日函請捷運公司補充詳細說明資料，將俟捷運公司提出資料後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簽請市長核可，再行函報交通部核定。

參、預算執行情形

(一)各級政府經費分擔額度

本計畫建設經費新台幣 1,813.79 億元，民間投資額度 304.90 億元，政府辦理及投資 1,508.89 億元；各級政府分擔額度為：中央 79%—1192.02 億元、高雄市 19%—286.69 億元及高雄縣 2%—30.18 億元。

(二)計畫執行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案整體計畫，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總累計實際進度為 92.16%；預定總支用數 1,271.22 億元，實際總支用數 947.79 億元，加計應付未付數 255.78 億元，總累計預算執行率 94.68%。

(三)工程款支付情形

依照「興建營運合約」附件 B2.1，除本合約第 2.4 條（屏東延伸線之優先議約權）及第 4.2 條（工作範圍變更）之規定外，政府投資範圍工程經費總金額應以 1047.7 億元為限，不予增減。

紅橘線路網建設各年度投資款及物調款支付情形如下表所示：

年度	投資款	物調款
91	4,847,910,368	-
92	11,784,794,799	150,325,201
93	19,452,427,703	1,815,780,920
94	15,910,465,818	1,895,763,221
95	11,477,945,537	-
96 (至1月止)	1,032,743,691	-
合計	64,506,287,916	3,861,869,342

(四)高雄縣政府捷運配合款

1. 截至 96 年度止高雄縣應編列 23.33 億元配合款，截至 95 年 12 月止依實際執行數本府計墊付 16.46 億元迄未撥付。
2. 94 年度縣議會審議通過本建設配合款 5 億元，惟縣議會附帶決議需俟北機廠周邊排水系統工程款獲中央政府同意補助後，始得動支。
3. 「中央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特別預算業於 95 年 6 月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本府即函請高雄縣儘速撥付 94 年度 5 億元及 95 年度止高雄縣政府不足之應撥付配合款。
4. 本案依高高屏首長暨主管會報會議決議：請高雄縣政府邀集高雄市、屏東縣政府，惠請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協助，促請經濟部水利署儘速同意撥付北機廠周邊排水系統工程款。經縣府承辦單位表示，該縣 94 年度 5 億元配合款之撥款時程，須俟經濟部水利署同意撥付後，方能確定配合撥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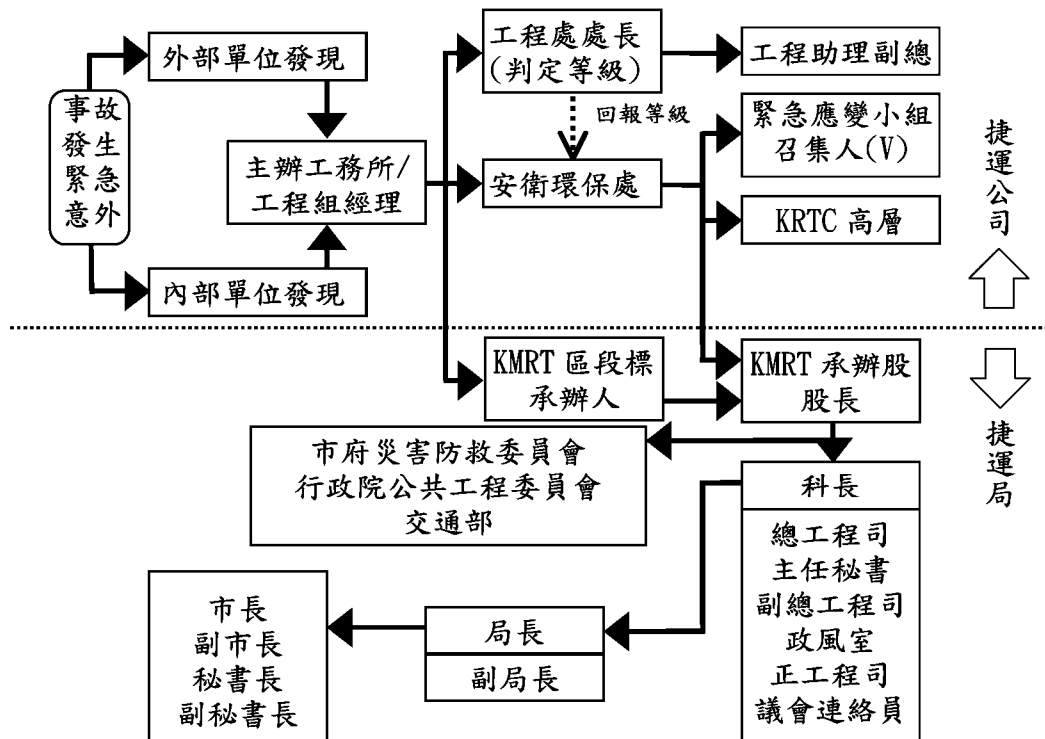
肆、工安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

- 一、交通部 93 年 9 月成立「高雄捷運施工專責監督小組」，每月定期召開會議，由本府提報執行高雄捷運施工及相關改善成果報告，並不定期查察高雄捷運工地。
- 二、對於工地安衛環保管理，本局要求高雄捷運公司提出「安全管理計畫」及「施工管理計畫」為執行依據。而工地現場為減少意外事故發生，針對高風險作業及意外事故的教訓，制訂各項因應措施，如：執行各項專案檢查、舉辦安衛環保評比、辦理各項教育訓練、關聯承商工作證管理、危害告知及新進人員辨識管理、委託安全專業單位協助檢查、針對事故比例較高之起重吊掛作業，亦制定相關管理措施。
- 三、要求高雄捷運公司針對目前捷運進行之重要工程項目，尤其是未完成或待開挖之地下工程立即建立一獨立的專業監造系統，直接於現場第一線執行平行監造，確保統包商確實落實監造工作，強化統包商工地管理、建立危機處理標準流程，並依照契約確實執行專案管理計畫。
- 四、為迅速於工安意外發生後通報相關人員與單位以遂行應變作為，本局業已擬定「工地緊急事故通報作業規定」及「工地緊急應變小組作業編組」，可於最短時間內將工地狀況通報相關

人員與單位，並依作業編組之分工執行應變處置（如附圖）。

- 五、要求高雄捷運公司針對各工地完成救災機具設備及材料之準備，各區段標間亦須有互相支援救災之機制；針對高危險工作項目訂定管制追蹤，施工期間要求作業主管應於現場指揮。目前除 CO2 區段標 LUO09 隧道之復建工程外，潛盾隧道已全數貫通，各車站結構體亦已完成，所有高風險作業皆已完成。
- 六、CO1 區段標 01 車站施工團隊經匯集專家學者意見多次研商並考量現地施工條件及地質狀況後，在全部工區連續壁外施作雙重管高壓噴射灌漿(簡稱 JSG)，並於滲水疑慮區域施作全套管切削樁及雙栓塞灌漿(Double Packer)補強，形成區外止水帷幕。為驗證補強效果，於壁體內以抽水試驗及配合自動化監測系統驗證成效，俾確保站體深開挖作業之安全。於 95 年 6 月 8 日終於克服萬難辛苦地完成全部開挖作業，並於 95.06.29 完成車站底版結構體、95.11.30 完成車站中版結構體、96.01.15 完成車站頂版結構體。目前正加緊進行出入口與月台結構等施工作業。
- 七、高雄捷運公司已提送 CO2 區段標「LUO09 隧道復建工程整體施工計畫書(0 版)」，本局已於 95 年 5 月原則同意該公司所提出之施工構想，並要求加速進行後續細部設計及審慎管控施工

作業以確保施工安全。80公尺長之明挖段隧道區已完成連續壁施工、中間樁施工、中正地下道受損範圍拆除、並已開挖至地面下 11.7 公尺，完成第四層支撐架設。地下隧道內已完成重力牆與反力座拆除、冷凍設備運轉、貼附冷凍管安裝運轉、土砂清運完成、現正進行隧道內凍土清理作業。



緊急事故通報架構圖

伍、物調款處理情形

一、「興建營運合約」規定

興建營運合約 9.4.3 物價指數之調整規定：『興建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台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及相關規定，以簽約月之當月物價指數為基本物價指數，就漲跌幅超過百分之五部分，依本合約附件 B3 之規定調整工程款。』興建營運合約附件 B3 政府投資興建工程物價指數調整辦法規定：

- 1.自興建期開始滿一年後第二年起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台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調整當期之興建工程計價款。
- 2.隨物價指數調整之興建工程計價款，以勘驗合格月份之物價指數與簽約日當月之物價指數(基期指數)相較，計算物價指數增減率至小數點以下第三位，第四位採四捨五入。
- 3.興建工程計價款適用基期指數更換時，換基當月起完成之標的物，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調整款不予追溯核算。
- 4.特許公司申請興建期間之物價指數調整款時，得於勘驗合格月份之物價指數公布後，併最近一期計價辦理，特許公司辦理物價指數調整款應提出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 5.未於興建期完成者，其逾期之興建工程計價款不予調整，但經甲方同意延長期限者不在此限。
- 6.「B2.1-工程經費表」中「電扶梯」、「電梯」之興建工程計價款不予調整。
「B2.1-工程經費表」中「場站及路線環控系統」之興建工程計價款之二分之一得予調整。
- 7.「各項工程項目經費詳細表」中「間接費用」不予調整。
- 8.物價指數增減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text{物價指數增減率} = \left(\frac{\text{計價月份指數}}{\text{簽約日當月份指數}} - 1 \right) \times 100\%$$

前項物價指數增減率在百分之五以內時，當期計價款則不予調整；增減率之絕對值超過百分之五時，就超過部份予以調整。

- 9.調整興建工程計價款金額=當月份興建工程計價金額×(物價指數增減率±5%)。
- 10.變更合約時，適用上述條款。

二、仲裁辦理經過

- (一) 貴會 94 年 9 月 28 日第 6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決議：「一、物調款四分之一部分不予查照；二、四分之三部分先予

提存，俟各項疑點查明清楚後再行辦理；
三、以物調款科目領取款項均應開列清冊。」。本局依照 貴會決議自 94 年 9 月後暫停支付高雄捷運公司物調款。

- (二) 高雄捷運公司依照合約規定將物調款執行爭議提請本建設案協調委員會處理，協調委員會於 95 年 3 月 10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並決議提付仲裁。本府於 95 年 4 月 21 日函 貴會說明物調款執行爭議經協調委員會決議提付仲裁。 貴會於 95 年 9 月 1 日函復本府准予查照。
- (三) 高雄捷運公司於 95 年 6 月 19 日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出仲裁聲請，仲裁庭（主任仲裁人為姚乃嘉教授，本府選定仲裁人為王仁宏教授，捷運公司選定仲裁人為詹森林教授）分別於 95 年 12 月 21 日、96 年 1 月 5 日及 96 年 1 月 12 日召開三次詢問會議。
- (四) 針對物調款仲裁案，本府主張如下：
1. 興建營運合約為行政契約，本府需特別審酌公益立場履行契約。
 2. 依興建營運合約計算金額之 73%（係高雄捷運公司 94 年 5 月 9 日函 貴會所提統包工程費 765 億與興建營運合約政府投資

1047.7 億之比例) 給付合理之物調款，並以 100.89 億元為支付上限。

3.高雄捷運公司提出付款申請時應檢附支付 CR1-CR7、CO1-CO4、CD1-CD3 區段標統包商物調款單據。

4.利息部分則請仲裁庭適用衡平法則，雙方均不予計算請求。

5.仲裁費用由高雄捷運公司負擔。

高雄捷運公司主張如下：

1.本府應依興建營運合約計算金額 100% 支付物調款。

2.本府應給付高雄捷運公司新台幣 28 億 177 萬 4769 元，暨自各期物調款起算利息日起，迄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

3.仲裁費用由本府負擔。

三、仲裁判斷主文：

(一) 相對人(本府) 應給付聲請人(高雄捷運公司) 新台幣 23 億 3202 萬 970 元，暨自民國 96 年 2 月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

(二) 聲請人其餘請求駁回。

(三) 仲裁費用由兩造各負擔二分之一。

故本府如於 96 年 2 月 16 日前給付高雄捷運公司

仲裁判斷之物調款金額，則毋須負擔利息費用。

四、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仲裁

- (一)「興建營運合約」20.3.2 約定『...且雙方茲此明示合意仲裁庭得適用衡平原則。』。
- (二)仲裁庭詢問雙方同意衡平原則，即仲裁法第31條所規定：「仲裁庭經當事人明示合意者，得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五、爭點仲裁庭判斷

- (一)有關「興建營運合約」中物價指數調整之規定，相對人“得”或“應”給付聲請人物價指數調整款問題

物價指數調整款在工程慣例上，為因應物價波動以順利完成工程，由業主支付承包商之款項。本件「興建營運合約」對物價指數調整款已有約定。相對人提報「民間參與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橋線路網建設財務計畫」經行政院同意編列物價調整預算 100.89 億元，且相對人 92.4-94.8 已有實際支付聲請人物價指數調整款之情況。故仲裁庭衡諸契約之約定與實際情況，認為相對人確應依約給付聲請人物價指數調整款。

- (二)按「興建營運合約」中有關預算未通過或刪減之規定，相對人是否仍應給付聲請人物價

指數調整款？

「興建營運合約」9.5 中“政府投資額度之經費”所指應為合約附件 B2.1 工程經費表中“政府投資範圍工程經費”，非物價指數調整款。因此仲裁庭認為物價指數調整款既非第 9.5 條所謂“政府投資額度之經費”中之款項，則第 9.5 條並不適用於物價指數調整款。亦即，即便市議會未通過或刪減物價指數調整款，相對人仍應依約給付聲請人物價指數調整款。

(三) 聲請人申請辦理物價指數調整款時，是否應檢附支付統包商物調單據？

「興建營運合約」附件 B3 第 4 點所指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並未指明包含支付統包商或下包商物調款之單據。聲請人過去辦理物價指數調整款時，相對人並未要求此類單據，且一般工程實務上亦無檢附支付物調款單據之情況。仲裁庭認為聲請人申請辦理物價指數調整款時，無須檢附支付物調款之單據。

(四) 本件聲請人請求範圍內之物價指數調整款，應如何計算？其數額為多少？

仲裁庭認為捷運公司之發包總金額，應可視為捷運公司之直接工程費，並據以計算

物調款。故以 765 億所佔 1047.7 億之 73%，除以原「興建營運合約」可計算物調金額所佔 1047.7 億之 81.08%（即 849 億元）得 90%（即 $73\% \div 81.05\% = 90\%$ ）為計算物調款時適當之折減比率；亦即，以此折減比率 0.9 乘上按「興建營運合約」附件 B3 之物價指數調整辦法所計算之物調款，即為捷運公司可辦理之物調款。因此捷運公司於本件仲裁案得請求物調款金額可計算如下：

1.93 年 11 月至 94 年 7 月

捷運公司按「興建營運合約」計算申請之物調款為 2,596,935,923 元，按前述 0.9 之折減比率，得請求之物調款為 2,337,242,331 元（ $2,596,935,923 \times 0.9 = 2,337,242,331$ ），而本府已給付 1,895,763,221 元，故尚應給付 441,479,110 元（ $2,337,242,331 - 1,895,763,221 = 441,479,110$ ）。

2.94 年 8 月至 95 年 5 月

捷運公司按「興建營運合約」計算申請之物調款為 2,100,602,067 元，按前述 0.9 之折減比率，得請求之物調款為 1,890,541,860 元（ $2,100,602,067 \times 0.9 = 1,890,541,860$ ）。

以上兩期間合計捷運公司得請求之金額共為 2,332,020,970 元 (441,479,110 + 1,890,541,860 = 2,332,020,970) 。

(五) 聲請人請求支付利息問題

聲請人就本件仲裁判斷主文所示得請求之 93 年 11 月至 95 年 5 月物調款，依民法第 233 條第 1 項及第 203 條規定，固得請求法定遲延利息，惟為避免相對人於本件仲裁判斷後，另主張其得以扣回 93 年 11 月以前支付之物調款差額及其利息，且考量兩造於高雄市議會決議前，從未因物調款發生爭議，本件爭議又經本件仲裁判斷解決，兩造未來亦須為本捷運系統建設案之興建營運持續加強合作，共謀高雄市民與其他使用捷運系統廣大群眾之最大福利，則本諸兩造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法則之意旨，應以聲請人原則上不請求前述法定遲延利息，而相對人亦捨棄所謂 93 年 11 月以前支付之物調款差額及其利息，為最符合雙方之最佳利益。仲裁庭並斟酌相對人於何時支付尚應給付之物調款金額為妥適後，爰判斷相對人於 96 年 2 月 17 日前如仍未給付，則應自該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利息。

六、仲裁判斷效力

- (一) 仲裁法第 37 條規定：『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仲裁判斷，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
- (二) 「興建營運合約」20.3.3 規定：『採仲裁程序解決爭議時，仲裁判斷應為最終之裁決，雙方同意恪遵此項裁決。但經一方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勝訴確定者，不在此限。』

七、分析

- (一) 如本府不依照仲裁判斷執行，除非本府依仲裁法第 40 條規定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否則依照仲裁法第 37 條規定，捷運公司得聲請強制執行。
- (二) 如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將面臨難題：
 1. 承包廠商財務壓力無法獲得紓解，對整個捷運工程進度有不可預期之負面影響。
 2. 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須依仲裁法第 42 條規定提供擔保，倘撤仲成立，雙方仍須再就物調款爭議進行訴訟，未來法院判決結果仍難預料。
 3. 未於 96 年 2 月 16 日前給付將衍生利息問題，且採訴訟方式，將耗費時日造成本府

應合理給付之物調款產生龐大利息支出
問題(依仲裁判斷金額每月預估約972萬元)

陸、結語

高雄捷運是本市最大之工程建設案，本局及所有高雄捷運團隊向來不敢稍有懈怠，並以兢兢業業之精神來回應廣大市民的殷殷企盼及深度期許。非常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指教與鼓勵，期望在各位的支持之下，與所有市民共同實現豐富亮麗的捷運夢想。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

最後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大 會	圓滿成功

高雄捷運施工進度 專案報告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96年2月7日

簡報大綱

- 前言
- 紅橘線通車里程碑
- 預算執行
- 工安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
- 物調款處理情形
- 結語

■ 前 言

欣逢 貴會第7屆第1次臨時會開議，正彬有機會按排定議程列席並作專案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簡報大綱所列事項報告。並代表全局同仁對 貴會給予本局最周全的指正與匡督表示誠摯的感謝。

■ 紅橘線通車里程碑

■ 通車里程碑 (1)

- 合約8.8.2規定『95.12.全線通車營運為目標』。
- 合約2.2.2規定『興建期間』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開工日期」起算6年。
- 報核之開工日(90.10.30)與簽約日(90.01.12)有10個月落差。
- 94.05.16 函報交通部調整全線通車時程為『96年10月底紅橋全線通車營運』，其與合約時程10個月之差異，即為開工日與簽約日之落差。

■ 通車里程碑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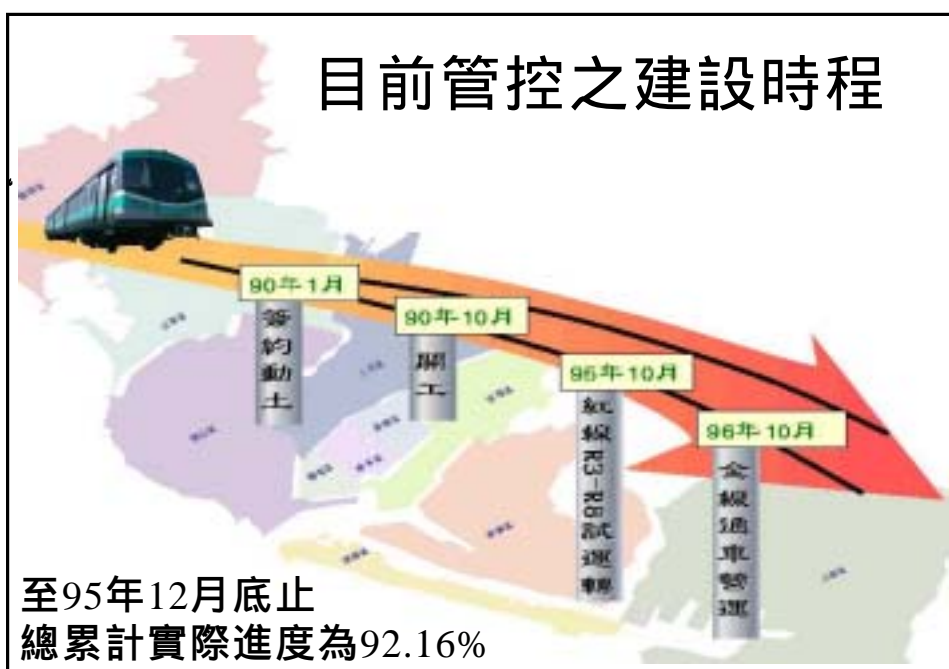
- 94.12.04 發生LUO09隧道集水井滲水事故。
- 95.01.19 交通部函復：請就LUO09隧道段復舊對全線通車時程之影響整體評估後，再函報核定。
- 95.10.17 捷運公司完成LUO09隧道復舊連續壁施工。
- 95.10.29至12.19 進行隧道內土砂清理，以了解隧道受損情形及評估其對整體時程之影響。

■ 通車里程碑 (3)

- 95.12.19捷運公司函復，因O1車站及LUO09等工安事故，建議將96.10底全線通車時程調整為：
 - (一)96.12紅線路段通車為目標。
 - (二)97.10完成紅橘全線通車營運。

■ 通車里程碑 (4)

- 95.12.21本府先行函轉捷運公司建議方案予交通部，交通部於96.1.5函復本府依權責審核後提報核定。
- 95.12.26及96.1.29本局函請捷運公司補充詳細資料，將俟捷運公司提出資料後進行審查，並儘速函報交通部核定。



■ 預算執行情形

■ 預算執行

▶截至95年12月底止，高雄捷運整體計畫預定總支用數1,271.21億元，實際總支用數947.78億元，加計應付未付數255.78億元，總累計預算執行率94.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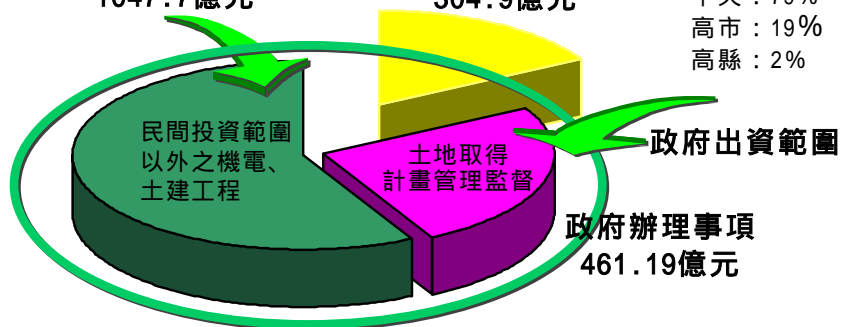
高雄紅橘線路網建設總經費 1813.79 億元

政府及民間共同出資

政府投資額度
1047.7億元

民間投資範圍
304.9億元

各級政府
分擔比例：
中央：79%
高市：19%
高縣：2%



■工程款支付情形

依照「興建營運合約」附件B2.1，除因工作範圍變更及屏東延伸線優先議約權行使外，政府投資範圍工程經費總金額應以1047.7億元為限，不予增減。

年度	投資款	物調款
91	4,847,910,368	-
92	11,784,794,799	150,325,201
93	19,452,427,703	1,815,780,920
94	15,910,465,818	1,895,763,221
95	11,477,945,537	-
96(至1月止)	1,032,743,691	-
合計	64,506,287,916	3,861,869,342

➤高雄縣政府捷運配合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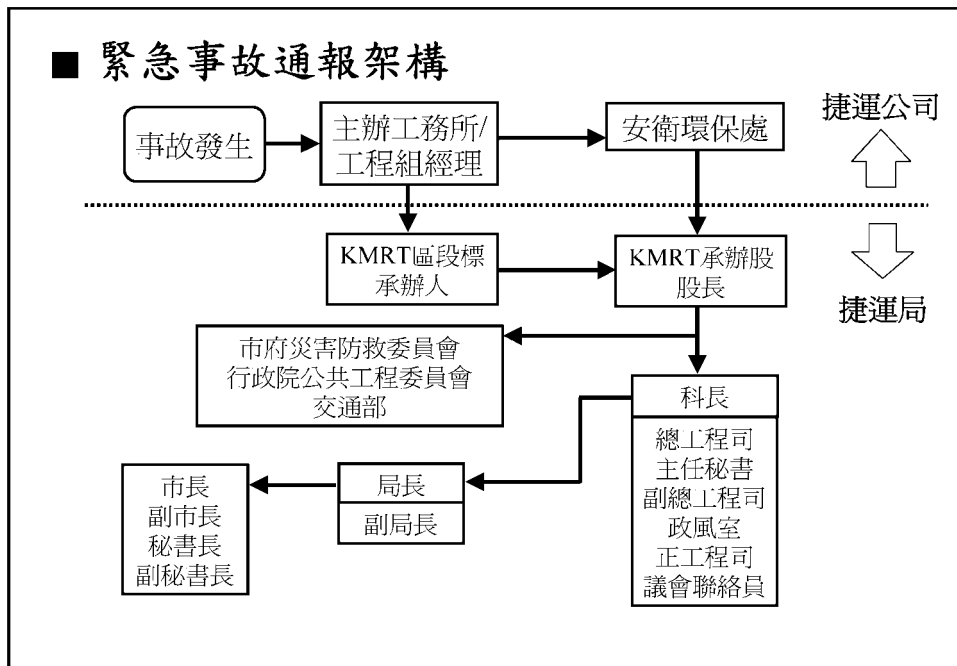
- 高雄捷運建設經費高雄縣配合款，截至96年度止已撥付2.71億元，尚應編列23.33億元，截至95年12月止依實際執行數縣府應付16.46億元迄未撥付。
- 縣府94年度編列配合款5億元，惟縣議會附帶決議需俟北機廠周邊排水系統工程款獲中央政府同意補助後，始得動支。
- 依高高屏首長會報會議決議略為：為符縣議會附帶決議，本案請高雄縣協調經濟部水利署儘速同意撥付北機廠周邊排水系統工程款。

■ 工安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

- 交通部93年9月成立「高雄捷運施工專責監督小組」，每月定期召開會議，由本府提報執行高雄捷運施工及相關改善成果報告，並不定期查察高雄捷運工地。

- 高雄捷運公司提出「安全管理計畫」及「施工管理計畫」為執行依據。
- 執行專案檢查、舉辦安衛環保評比、實施教育訓練、承商工作證管理、危害告知及新進人員辨識管理、安全專業單位協助檢查等。
- 獨立的專業監造系統，於現場第一線執行平行監造。
- 管控高危險工作項目。

- 擬定「工地緊急事故通報作業規定」及「工地緊急應變小組作業編組」，執行工地狀況通報與應變處置。
- 工地完成救災機具設備及材料之準備，並建立各區段標之間互相支援救災之機制。
- 除CO2標LUO09隧道之復健工程外，潛盾隧道已全數貫通，各車站結構體亦已完成，高風險作業皆已完成。



■ LUO09復建工程

- 本局已於95年5月同意「LUO09隧道復建工程整體施工計畫書(0版)」。
- 明挖段隧道區連續壁、中間樁已完成，並開挖至地面下11.7公尺，完成第四層支撐架設。
- 地下隧道採冷凍工法，現正進行隧道內凍土清理作業。
- 預計於96年底完成中正路地下道復建。

■ LUO09復建工程



■ LUO09隧道內凍土清理



■ O1車站復建工程

日期	事件
93.08.09	O1站連續壁滲水滲砂致臨房塌陷
94.04.30~94.05.31	I區開挖至筏基結構體完成
94.11.04~95.01.13	II區開挖至筏基結構體完成
95.01.19~95.03.7	III區開挖至筏基結構體完成
95.02.21~95.04.24	III區開挖至筏基結構體完成
95.04.21~95.06.29	II區開挖至筏基結構體完成
95.06.29	車站底版結構體完成
95.11.30	車站中版結構體完成
96.01.15	車站頂版結構體完成

O1車站結構施工中照片



■ 物調款處理情形

(一)市議會6屆6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決議

- 物調款四分之一部分不予查照。
- 四分之三部分先予提存，俟各項疑點查明清楚後再行辦理。
- 以物調款科目領取款項均應開列清冊。

(二)興建營運合約物價指數調整規定

➤9.4.3規定：興建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台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及相關規定，以簽約月之當月物價指數為基本物價指數，就漲跌幅超過5%部分，依本合約附件B3之規定調整工程款。

➤ 附件B3重點歸納：

- 調整興建工程計價款金額=當月份興建工程計價金額×(物價指數增減率±5%)
- 物價指數增減率=(計價月份指數/簽約日當月份指數-1)×100%
- 物價指數增減率在5%以內時，當期計價款則不予調整。
- 電扶梯、電梯之興建工程計價款不予調整，場站及路線環控系統興建工程計價款之1/2得予調整。
- 各項工程項目經費詳細表中「間接費用」不予調整。

(三) 物調款爭議仲裁經過

- 高雄捷運公司依照合約規定提經本建設案協調委員會(95年3月10日)決議提付仲裁。
- 仲裁庭(主任仲裁人為姚乃嘉教授,本府選定仲裁人為王仁宏教授,捷運公司選定仲裁人為詹森林教授)分別於95年12月21日、96年1月5日及96年1月12日召開三次詢問會議。

(四) 仲裁庭判斷主文

- 相對人(本府)應給付聲請人(捷運公司)新台幣23億3,202萬970元,暨自民國96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聲請人其餘請求駁回。
- 仲裁費用由兩造各負擔二分之一。

➤ 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仲裁

- 「興建營運合約」20.3.2約定『...且雙方茲此明示合意仲裁庭得適用衡平原則。』。
- 仲裁庭詢問雙方同意衡平原則，即仲裁法第31條所規定：「仲裁庭經當事人明示合意者，得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五) 爭點仲裁庭判斷

- 一、有關「興建營運合約」中物價指數調整之規定，相對人（本府）“得”或“應”給付聲請人（捷運公司）物價指數調整款問題
 - 衡諸契約之約定與實際狀況，相對人確應依約給付聲請人物價指數調整款。

二、按「興建營運合約」中有關預算未通過或刪減之規定，相對人是否仍應給付聲請人物價指數調整款？

- 物價指數調整款不適用「興建營運合約」9.5：『本計畫政府投資額度之經費，如因政府預算審議未獲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時，經甲方通知，乙方應無條件不予執行或配合修訂。』規定，即便市議會未通過或刪減物價指數調整款，相對人仍應依約給付聲請人物價指數調整款。

三、聲請人申請辦理物價指數調整款時，是否應檢附支付統包商物調單據？

- 聲請人過去辦理物價指數調整款時，相對人並未要求此類單據，且一般工程實務上亦無檢附支付物調款單據之情況。仲裁庭認為聲請人申請辦理物價指數調整款時，無須檢附支付物調款之單據。

四、本件聲請人請求範圍內之物價指數調整款，應如何計算？其數額為多少？

- 仲裁庭認為捷運公司之發包總金額，應可視為捷運公司之直接工程費，並據以計算物調款。故以765億所佔1047.7億之73%，除以原「興建營運合約」可計算物調金額所佔1047.7億之81.08%（即849億元）得90%

$$\text{即 } 73\% \div 81.05\% = 90\%$$

- 以「興建營運合約」計算之物調款乘以90%即為應給付捷運公司之物調款

期間	原依合約 計算金額	捷運局已 支付金額	捷運公司 請求金額	仲裁判斷金額
93.11- 94.7	2,596,935,923	1,895,763,221	701,172,702	$2,596,935,923 \times 0.9$ $= 2,337,242,331$ $2,337,242,331 -$ $1,895,763,221$ $= \underline{441,479,110}$
94.8- 95.5	2,100,602,067	-	2,100,602,067	$2,100,602,067 \times 0.9$ $= \underline{1,890,541,860}$

本府應再支付捷運公司物調款

$$441,479,110 + 1,890,541,860 = 2,332,020,970 \text{ 元}$$

五、聲請人請求支付利息問題

- 本諸兩造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法則之意旨，應以聲請人原則上不請求法定遲延利息，而相對人亦捨棄所謂93年11月以前支付之物調款差額及其利息，為最符合雙方之最佳利益。仲裁庭並斟酌相對人於何時支付尚應給付之物調款金額為妥適後，爰判斷相對人於96年2月17日前如仍未給付，則應自該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

► 仲裁判斷效力

- 仲裁法第37條規定：『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仲裁判斷，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
- 「興建營運合約」20.3.3規定：『採仲裁程序解決爭議時，仲裁判斷應為最終之裁決，雙方同意恪遵此項裁決。但經一方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勝訴確定者，不在此限。』

►如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將面臨難題：

- 承包廠商財務壓力無法獲得紓解，對整個捷運工程進度有不可預期之負面影響。
- 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須依仲裁法第42條規定提供擔保，倘撤仲成立，雙方仍須再就物調款爭議進行訴訟，未來法院判決結果仍難預料。
- 未於96年2月16日前給付將衍生利息問題，且採訴訟方式，將耗費時日造成本府應合理給付之物調款產生龐大利息支出問題（依仲裁判斷金額每月預估約972萬元）

■ 結 語

高雄捷運是本市最大之工程建設案，本局及所有高雄捷運團隊向來不敢稍有懈怠，並以兢兢業業之精神來回應廣大市民的殷殷企盼及深度期許。非常感謝各位 議員女士、先生的指教與鼓勵，期望在各位的支持之下，與所有市民共同實現豐富亮麗的捷運夢想。

九、第7屆第2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96年2月8日上午10時29分(中午12時30分休息，下午3時16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莊啟旺 副議長 黃石龍
議員 李文良 黃淑美 藍健菘 黃柏霖
鄭新助 陳麗珍 鄭光峰 周玲姵
林宛蓉 林武忠 梅再興 曾俊傑
張省吾 朱挺玓 黃昭星 康裕成
陳美雅 陳麗娜 洪平朗 連立堅
吳銘賜 黃紹庭 吳益政 林瑩蓉
林國權 蕭永達 陳漢昇 林國正
李喬如 李順進 蔡媽福 周鍾濞
楊色玉 王齡嬌 童燕珍 黃添財
許崑源 戴德銘 藍星木 陳信瑜

請假：議員 陳玫娟 曾麗燕

列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欽榮
地政處處長：謝福來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豐藤
工務局局長：吳宏謀
法制局局長：陳金寶
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彭振聲

本會—秘書長：徐隆盛

專門委員：黃德和

專門委員：陳豐治

專門委員：李昭雄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席：莊議長啟旺

記錄：黃榮宗、黃程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7屆第2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審議議長交議案(預算案)

第6屆第8次定期大會部分

二讀會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 9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柏霖
吳議員益政
黃副議長石龍
李議員文良
林議員武忠
陳議員麗娜
林議員國正
林議員瑩蓉
李議員順進
蔡議員媽福
朱議員挺玕
陳議員美雅
黃議員紹庭
周議員鍾澹
梅議員再興
楊議員色玉
康議員裕成
林議員宛蓉
洪議員平朗
黃議員昭星
曾議員俊傑
童議員燕珍

說明人員：

地政處謝處長福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執行秘書正義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陳處長淑均
都市發展局第五科柯科長國華
下水道工程處彭處長振聲
養護工程處楊處長明州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決議：歲出部門 -

地政處第 68 頁至第 85 頁：照案通過。

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3 頁至第 19 頁：照案通過。

都市發展局第 31 頁至第 85 頁：除第 31 頁至第 34 頁行政管理、第 48 頁至第 51 頁都市設計業務、第 60 頁至第 65 頁住宅發展業務等三項科目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新建工程處第 26 頁至第 63 頁：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及附帶決議另詳)

下水道工程處第 28 頁至第 71 頁：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及附帶決議另詳)

養護工程處第 38 頁至第 88 頁：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及附帶決議另詳)

環境保護局第 62 頁至第 143 頁：擱置。

註：法制局第 12 頁至第 29 頁尚在審議中。

丙、抽出動議

一、主席莊議長啟旺於上午 10 時 33 分提：今日審議預算從地政處開始，並將都市計畫委員會、工務局所屬新建工程處、下水道工程處、養護工程處抽出繼續審議。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莊議長啟旺於下午 5 時 22 分提：擬將預算案被擱置部分全數抽出繼續審議。

(無異議通過)

丁、決定事項

主席莊議長啟旺於下午 5 時 58 分提：擬延長時間，俟林議員瑩蓉發言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散會：下午 6 時 3 分。

、第 7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9 日上午 10 時 29 分(中午 12 時 23 分休息，下午 3 時 19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莊啟旺 副議長 黃石龍

議員 李文良 鄭光峰 吳銘賜 林宛蓉
 黃柏霖 陳漢昇 連立堅 周鍾濞
 黃淑美 黃添財 吳益政 蕭永達
 梅再興 林武忠 林國正 戴德銘
 林國權 康裕成 曾俊傑 洪平朗
 黃昭星 鄭新助 周玲奴 黃紹庭
 楊色玉 藍星木 陳麗娜 朱挺玗
 李喬如 陳麗珍 林瑩蓉 童燕珍
 張省吾 藍健菴 王齡嬌 蔡媽福
 李順進 陳美雅 許崑源

請假：議員 陳信瑜 曾麗燕 陳玫娟
 列席：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鄭英耀
 法制局 局長：陳金寶
 新聞處 處長：蕭裕正
 本會—秘書長：徐隆盛
 副秘書長：吳修養
 專門委員：李昭雄
 專門委員：張寬裕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席：莊議長啟旺
 記錄：吳宜珊、林雯菁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宣讀本會第7屆第2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紀錄，黃議員紹庭提：乙、討論事項決議：歲出部門 - 新建工程處、下水道工程處及養護工程處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附帶決議，應增列「自97年度預算案開始，每年之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應分別載明項目，俾便審議；並請予以納入修訂『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中，送本會備查。」主席莊議長啟旺裁示照黃議員意見修正後，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審議議長交議案(預算案)
 第6屆第8次定期大會部分

二讀會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 9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柏霖
梅議員再興
吳議員益政
李議員文良
楊議員色玉
黃議員淑美
蕭議員永達
李議員喬如
陳議員漢昇
林議員國正
林議員瑩蓉
林議員宛蓉
戴議員德銘
黃議員添財
洪議員平朗
康議員裕成
連議員立堅
黃議員昭星
黃議員紹庭
蔡議員媽福
曾議員俊傑
周議員鍾澹
鄭議員光峰
陳議員美雅

說明人員：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電影圖書館張館長秀靖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決議：歲出部門 -

法制局第 12 頁至第 29 頁：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另詳)

高雄廣播電台第 12 頁至第 30 頁：照案通過。

電影圖書館第 12 頁至第 20 頁：照案通過。

教育局第 23 頁至第 46 頁：除第 25 頁至第 26 頁尚在審議中外，餘照案通過。

丙、決定事項

- 一、黃議員柏霖於上午 10 時 31 分提權宜問題：有關今日報載：「吳銘賜議員呼籲藍、綠陣營放下仇恨，以審預算優先」，吳銘賜議員所述內容，明顯違背事實，隨之梅議員再興、黃議員紹庭、周議員鍾濼、吳議員益政、李議員文良、鄭議員新助、戴議員德銘相繼表示意見後，主席莊議長啟旺裁示：(一)本會發布公開聲明稿(如附件)表達嚴正聲明，駁斥不實內容。(二)請吳議員銘賜自律。

(無異議通過)

- 二、主席莊議長啟旺於下午 5 時 56 分提：擬延長時間，審查教育局局本部預算，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 一、梅議員再興於上午 10 時 39 分提額數問題，主席莊議長啟旺宣布休息 5 分鐘。

- 二、梅議員再興於上午 10 時 51 分提額數問題，經具名清點在場議員有李議員喬如、陳議員漢昇、連議員立堅、戴議員德銘、藍議員星木、周議員鍾濼、黃議員昭星、楊議員色玉、黃議員柏霖、康議員裕成、梅議員再興、鄭議員新助、黃議員淑美、洪議員平朗、曾議員俊傑、黃議員紹庭、李議員文良、蕭議員永達、吳議員益政、林議員國正、陳議員麗娜、林議員國權及主席莊議長啟旺等共 23 人，已足法定額數，主席莊議長啟旺隨即宣告繼續開會。

戊、散會：下午 6 時 20 分。

高雄市議會聲明稿(更正)

嚴重駁斥議員吳銘賜在媒體上不當的發言造成本會傷害，要求吳議員自律。

民進黨籍議員吳銘賜於2月9日於各大報紙公開呼籲，「泛藍陣營議員應放下仇恨回到審查預算議程上」，本會針對媒體轉載，市議員吳銘賜不當發言發表聲明，本會除了要求吳議員要對自己的行為負責以外，同時也希望再給市議員吳銘賜一次機會並自律，不要讓不實及不當的言論傷害全體議會同仁。

相信本會全體議員都秉持著民意代表為民喉舌的義務與責任，在監督市政與預算審查上念茲在茲，全力以赴的精神大家有目共睹，希望不要因為少數議員的偏差言論，傷害本會形象。

本會同時希望全體議員不要有太多黨派色彩，以全體市民福利為宗旨，一起打拼美好新生活。

一、第7屆第2次臨時會第5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96年2月12日上午10時26分(下午1時34分休息，下午3時29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莊啟旺 副議長 黃石龍
 議員 李文良 戴德銘 林國正 連立堅
 鄭光峰 林武忠 黃柏霖 藍健菖
 黃淑美 周鍾濫 林國權 蔡媽福
 黃紹庭 梅再興 康裕成 鄭新助
 黃昭星 吳銘賜 蕭永達 吳益政
 周玲玆 朱挺玓 林瑩蓉 林宛蓉
 曾俊傑 陳麗珍 洪平朗 藍星木
 楊色玉 李喬如 陳漢昇 王齡嬌
 陳麗娜 童燕珍 張省吾 許崑源
 陳美雅 李順進 黃添財 陳信瑜
 陳玫娟

請假：議員 曾麗燕

列席：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鄭英耀

建設局 局長：洪富峰

捷運工程局 局長：李正彬

本會—秘書長：徐隆盛

副秘書長：吳修養

專門委員：張寬裕

專門委員：劉芳姿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席：莊議長啟旺

記錄：羅日春、鄧秀貞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7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審議議長交議案(預算案)

第6屆第8次定期大會部分

二讀會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 9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梅議員再興
黃議員紹庭
黃議員昭星
吳議員益政
李議員文良
蔡議員媽福
康議員裕成
陳議員漢昇
陳議員麗娜
王議員齡嬌
周議員鍾濼
林議員國正
鄭議員光峰
連議員立堅
林議員武忠
童議員燕珍
藍議員健萑
洪議員平朗
陳議員美雅
黃議員添財
林議員宛蓉
陳議員信瑜
朱議員挺玓
蕭議員永達
周議員玲玆
李議員順進
許議員崑源

說明人員：

體育場費場長陪弟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教育局第六科顏科長奇坪
社會教育館余館長錦漳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高雄市國樂團吳團長宏璋
高雄市交響樂團陳團長樹熙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本會教育委員會黃議員柏霖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麗娜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建設局第一科林科長進添
市場管理處汪處長順乎
建設局第五科麥科長東寶
建設局第四科方科長恒雄
本會建設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家畜衛生檢驗所鄭所長清福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決議：歲出部門—

教育局第 25 頁至第 26 頁：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及附帶決議另詳）。

體育場第 23 頁至第 46 頁：照案通過。

社會教育館第 14 頁至第 30 頁：照案通過。

文化局第 40 頁高雄市交響樂團及國樂團專業補助款及活動經費：照案通過。

建設局第 49 頁至第 103 頁：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及附帶決議另詳）。

家畜衛生檢驗所第 20 頁至第 36 頁：照案通過。

風景區管理所第 24 頁至第 46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市場管理處第 33 頁至第 59 頁：照案通過。

捷運工程局第 17 頁至第 20 頁：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及附帶決議另詳）。

丙、決定事項

- 一、林議員國正於中午 12 時提：高雄市 2009 世界運動會組織委員會設置自治條例及高雄市 2009 世界運動會審議及監督委員會設置自治條例二案，經本會第 6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決議：退回。但高雄市政府對於決議事項置之不理，嚴重藐視議會之審議及監督權，也是重大疏失。隨之鄭議員光峰、李議員文良、康議員裕成、林議員國正、黃議員紹庭、連議員立堅、黃議員柏霖等相繼表示意見後，主席莊議長啟旺裁示：（一）本會發布公開聲明稿（如附件），予以

嚴厲譴責。(二)對於二項自治條例經本會決議「退回」後，未檢討修正再送會審議，請市府追究行政及法律責任。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莊議長啟旺於中午 12 時 29 分提：擬延長時間，俟教育局 2009 世界運動會之預算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三、主席莊議長啟旺於下午 5 時 59 分提：擬延長時間，俟捷運工程局預算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7 時 13 分。

附件

高雄市議會聲明稿

本市爭取辦理 2009 年世界運動會，為全體市民所共同期盼與肯定。但籌備工作自 94 年啟動以來，在高雄市 2009 世界運動會組織委員會設置自治條例及高雄市 2009 世界運動會審議及監督委員會設置自治條例二案，經本會於 94 年 6 月 8 日第 6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因法規規劃不盡周全而決議「退回」的狀況下，市政府竟另行向法院登記設立財團法人，企圖規避本會監督，至今已率爾動支經費捐（補）助世界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幾達六億元新臺幣之譜。市府應依法行政，預算之支用豈能無法源依據？本會居於為市民監督市政的立場，深表遺憾，並予以嚴厲譴責。

二、第7屆第2次臨時會第6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96年2月13日下午3時17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莊啟旺 副議長 黃石龍
議員 李文良 林國正 林武忠 吳銘賜
戴德銘 黃柏霖 吳益政 鄭新助
周玲玟 朱挺玗 陳麗娜 藍健萑
連立堅 黃淑美 康裕成 黃紹庭
鄭光峰 林宛蓉 黃昭星 蔡媽福
林國權 藍星木 蕭永達 林瑩蓉
洪平朗 陳麗珍 周鍾濫 曾俊傑
楊色玉 李喬如 陳信瑜 張省吾
許崑源 陳美雅 李順進 梅再興
王齡嬌 童燕珍 黃添財 陳玫娟
陳漢昇

請假：議員 曾麗燕

列席：有關機關 - 審計部 高雄市審計處處長：劉明顯

市政府—交通局 代理局長：林焜田

環境保護局 局長：張豐藤

人事處處長：葉瑞與

消防局 代理局長：方和金

都市發展局 局長：林欽榮

法制局 局長：陳金寶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俄鄧·殷艾

海洋局 局長：陳朝興代

政風處處長：蔡昌德代

民政局 局長：陳文成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秘書長：郝建生

市立空中大學 校長：吳明洋

捷運工程局 局長：李正彬

新建工程處處長：洪金耀

地政處處長：謝福來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廖松雄

衛生局 局長：韓明榮

兵役處處長：趙文男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社會局副局長：黃招換代
公教人力發展局局長：吳英明
主計處處長：呂麗美
建設局局長：洪富峰
本會—秘書長：徐隆盛
專門委員：劉芳姿
專門委員：陳豐治
專門委員：黃德和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席：莊議長啟旺

記錄：崔萱傑、方國振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7屆第2次臨時會第5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審議議長交議案(預算案)

第6屆第8次定期大會部分

二讀會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96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周議員玲玟

吳議員益政

洪議員平朗

林議員國正

李議員順進

林議員瑩蓉

王議員齡嬌

黃議員紹庭

周議員鍾澹

蔡議員媽福

陳議員麗娜

林議員宛蓉
陳議員信瑜
連議員立堅
梅議員再興
黃副議長石龍
董議員燕珍
鄭議員光峰
黃議員添財

說明人員：

交通局林代理局長焜田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黃主任榮輝
環境保護局王副局長珽
輪船公司黃兼任董事長肇崇
公共汽車管理處黃處長肇崇
交通局第四科喬科長宗海
交通局第一科林科長弘慎
交通局第二科高科長鎮遠
交通局第三科張科長淑娟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環境保護局人事室王主任竹光
環境保護局第一科吳科長家安
環境保護局第五科郭科長景聖
環境保護局修車廠吳廠長宗榮
環境保護局第六科洪科長順顯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決議：歲出部門—

交通局第 36 頁至第 78 頁：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及附帶決議另詳）。

環境保護局第 62 頁至第 143 頁：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另詳）。

中區資源回收廠第 19 頁至第 35 頁：照案通過。

南區資源回收廠第 17 頁至第 35 頁：照案通過。

都市發展局第 31 頁至第 34 頁、第 48 頁至第 51 頁、第 60 頁至第 65 頁：照案通過。

二、審議議長交議案（預算案）

第 6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部分

三讀會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 9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決議：

一、歲入預算刪減：0 元。

公債及賒借收入刪減 1,013,536,000 元。

二、歲出預算刪減 1,013,536,000 元。

三、審定地方總預算為歲入 60,895,910,000 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13,003,098,000 元。歲出 67,849,008,000 元，債務還本 6,050,000,000 元。

四、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總表備註欄。

三、審議有關機關提案（決算案）

二、三讀會

編號：1 類別：財經

提案機關：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案由：請審議 9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發言議員：

梅議員再興

吳議員益政

黃議員添財

說明人員：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劉處長明顯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稽察兼第五科陳科長三民

決議：照案通過。

四、審議市政府提案（墊付款）

編號：1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95 年度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計畫第 3 期經費新台幣 43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市府 96 年度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辦理「愛河水岸說故事講歷史空間塑造 -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廣場周邊環境景觀改善計畫」案，有關規劃設計經費 5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市府96年度文化局接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區域型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計畫 - 高雄市中都磚仔窯文化園區建置先期規劃」專案補助新台幣100萬元，其補助經費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 類別：建設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96年度補助新台幣432萬元辦理「城鎮地貌改造 - 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暨建設局配合款新台幣214萬4,143元共計新台幣646萬4,143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 類別：建設

案由：請審議為加強辦理「2007高雄觀光宣傳計畫」，交通部觀光局分攤100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市府96年度「城鎮地貌改造 - 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奉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5,400萬元，有關市府都市發展局所分配到補助經費191萬元暨編列配合款81萬9千元，共計272萬9千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96年度高雄市援中港濕地公園開闢工程(第2期)」工程費3,272萬元，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市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96年度辦理「下水道展示館工程(二號運河站)」，總工程費2,100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說明人員：

下水道工程處彭處長振聲

決議：同意辦理。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莊議長啟旺於下午5時58分提：擬延長時間，俟總預算案完成三讀及決算案、市政府所提墊付款案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莊議長啟旺於下午6時15分提：擬在總預算案三讀之前，先行審議決算案及市政府墊付款案，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6時48分。

三、第7屆第2次臨時會第7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96年2月14日上午10時30分(中午12時22分休息，下午3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莊啟旺 副議長 黃石龍
 議員 李文良 林武忠 鄭新助 林宛蓉
 連立堅 戴德銘 黃昭星 吳銘賜
 陳信瑜 林國權 陳美雅 藍健菖
 周玲奴 黃淑美 康裕成 蕭永達
 黃紹庭 黃柏霖 鄭光峰 林國正
 洪平朗 梅再興 張省吾 林瑩蓉
 陳麗珍 蔡媽福 藍星木 吳益政
 李喬如 朱挺玓 曾俊傑 王齡嬌
 周鍾濓 童燕珍 黃添財 陳麗娜
 李順進 許崑源 陳玫娟 陳漢昇
 楊色玉

請假：議員 曾麗燕

列席：市政府—財政局 副局長：洪東煒
 人事處處長：葉瑞與
 教育局 局長：鄭英耀
 勞工局 局長：鍾孔炤
 捷運工程局 局長：李正彬
 環境保護局 局長：張豐藤
 都市發展局 局長：林欽榮

消防局副局長：方和金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俄鄧．殷艾
主計處處長：呂麗美
民政局局長：陳文成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吳明洋
文化局局長：王志誠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本會一秘書長：徐隆盛
副秘書長：吳修養
專門委員：李昭雄
專門委員：陳德明
專門委員：張寬裕
專門委員：劉芳姿
專門委員：陳豐治
專門委員：黃德和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席：莊議長啟旺

記錄：廖郁惠、林愛倫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7屆第2次臨時會第6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審議議長交議案(預算案)

第6屆第8次定期大會部分

二、三讀會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96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柏霖

梅議員再興

蔡議員媽福

黃議員紹庭

吳議員益政

周議員鍾潑
黃議員添財
陳議員美雅
戴議員德銘
王議員齡嬌
黃議員昭星
林議員瑩蓉
陳議員麗娜
李議員文良
蕭議員永達
林議員國正
洪議員平朗
連議員立堅
康議員裕成
朱議員挺玕
鄭議員光峰

說明人員：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動產質借所陸經理映芬
財政局洪副局長東煒
財政局曾專門委員美妙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本會建設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公共汽車管理處黃處長肇崇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捷運工程局會計室孫主任蜀南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黃兼任董事長肇崇
本會保安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武忠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決議：附屬單位預算 -

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第 7 頁至第 13 頁：照案通過。

動產質借所第 7 頁至第 25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債務基金第 5 頁至第 10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第5頁至第8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第5頁至第8頁：照案通過。
教育發展基金(第1冊)-教育局第6頁至第66頁：照案通過。
教育發展基金(第1冊)-公教人力發展局第6頁至第17頁：照案通過。
教育發展基金(第1冊)-空中大學第5頁至第26頁：照案通過。
教育發展基金(第2冊)-貳-9-101 高雄高中至貳-9-109 三民高中：照案通過。
教育發展基金(第3冊)-貳-9-110 中正高中至貳-9-205 三民家商：照案通過。
教育發展基金(第4冊)-貳-9-301 前金國中至貳-9-310 前鎮國中：照案通過。
教育發展基金(第5冊)-貳-9-311 五福國中至貳-9-320 立德國中：照案通過。
教育發展基金(第6冊)-貳-9-321 光華國中至貳-9-330 陽明國中：照案通過。
教育發展基金(第7冊)-貳-9-322 英明國中至貳-9-503 楠梓特殊學校：照案通過。
教育發展基金(第8冊)-貳-9-601 旗津國小至貳-9-611 明正國小：照案通過。
教育發展基金(第9冊)-貳-9-612 苓洲國小至貳-9-622 七賢國小：照案通過。
教育發展基金(第10冊)-貳-9-623 前金國小至貳-9-633 忠孝國小：照案通過。
教育發展基金(第11冊)-貳-9-634 河濱國小至貳-9-644 舊城國小：照案通過。
教育發展基金(第12冊)-貳-9-645 新莊國小至貳-9-655 小港國小：照案通過。
教育發展基金(第13冊)-貳-9-656 鳳林國小至貳-9-666 民族國小：照案通過。
教育發展基金(第14冊)-貳-9-667 莊敬國小至貳-9-677 佛公國小：照案通過。
教育發展基金(第15冊)-貳-9-678 華山國小至貳-9-802 裕誠幼稚園：照案通過。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第5頁至第8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第 12 頁至第 52 頁：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及附帶決議另詳)。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第 11 頁至第 33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停車場作業基金第 8 頁至第 32 頁：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及附帶決議另詳)。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第 7 頁至第 13 頁：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及附帶決議另詳)。

各區衛生所醫療藥品基金第 7 頁至第 14 頁：照案通過。

民生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第 8 頁至第 35 頁：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另詳)。

聯合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第 9 頁至第 35 頁：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另詳)。

中醫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第 7 頁至第 23 頁：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另詳)。

凱旋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第 8 頁至第 32 頁：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另詳)。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第 5 頁至第 20 頁：照案通過。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第 7 頁至第 18 頁：照案通過。

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第 8 頁至第 20 頁：照案通過。

國民住宅基金第 7 頁至第 17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第 4 頁至第 6 頁：照案通過。

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第 4 頁至第 8 頁：照案通過。

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第 4 頁至第 6 頁：照案通過。

丙、決定事項

莊議長啟旺於下午 5 時 48 分提：擬延長時間，俟本市 9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 一、梅議員再興於中午 12 時 16 分提額數問題，主席莊議長啟旺裁示：休息 5 分鐘。
- 二、梅議員再興於中午 12 時 21 分再提額數問題，經具名清點在場議員有：李議員文良、陳議員麗珍、蕭議員永達、黃議員昭星、周議員玲奴、林議員瑩蓉、藍議員健菖、戴議員德銘、康議員裕成、黃議員添財、童議員燕珍、陳議員美雅、梅議員再興、黃議員紹庭、吳議員益政、王議員齡嬌、洪議員平朗、陳議員麗娜、主席莊議長啟

旺等共 19 位，不足法定額數，主席莊議長啟旺隨即宣布散會。

三、梅議員再興於下午 3 時 47 分提額數問題，經具名清點在場議員有：李議員文良、黃議員柏霖、周議員玲奴、周議員鍾濼、黃議員昭星、黃議員紹庭、梅議員再興、童議員燕珍、陳議員麗娜、蔡議員媽福、林議員瑩蓉、吳議員益政、曾議員俊傑、王議員齡嬌、林議員宛蓉洪議員平朗、鄭議員光峰、黃副議長石龍、蕭議員永達、主席莊議長啟旺等共 20 位，不足法定額數，主席莊議長啟旺宣布休息 5 分鐘。

戊、散會：下午 7 時 24 分。

四、第7屆第3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96年3月26日上午9時42分(中午12時52分休息，下午3時17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莊啓旺 副議長 黃石龍
 議員 黃柏霖 鄭光峰 黃昭星 梅再興
 蔡媽福 李喬如 林武忠 洪平朗
 黃淑美 林國正 連立堅 黃紹庭
 楊色玉 童燕珍 蕭永達 吳益政
 朱挺玕 陳美雅 周鍾濓 李文良
 戴德銘 曾俊傑 林瑩蓉 周玲奴
 鄭新助 陳玫娟 林宛蓉 曾麗燕
 王齡嬌 陳麗娜 陳麗珍 許崑源
 黃添財 藍星木 陳漢昇 藍健菖
 張省吾 陳信瑜 李順進 林國權

請假：議員 康裕成 吳銘賜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邱太三

文化局局長：王志誠

人事處處長：葉瑞與

警察局長：蔡以仁

新聞處處長：蕭裕正

財政局局長：雷仲達

法制局局長：陳金寶

本會—秘書長：徐隆盛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席：莊議長啓旺

記錄：蔡福利、夏萱嫻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7屆第2次臨時會第7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專案報告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做「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處更名及蔣公銅像拆除案」專案報告。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楊議員色玉
李議員喬如
鄭議員光鋒
林議員國正
蕭議員永達
黃議員昭星
黃議員紹庭
梅議員再興
戴議員德銘
童議員燕珍
黃議員柏霖
蔡議員媽福
陳議員美雅
林議員武忠

同一問題發言議員：

連議員立堅
林議員宛蓉
黃議員淑美
林議員瑩蓉

說明人員：

陳市長菊
邱副市長太三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荅雅分局民權路派出所吳所長政芳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荅雅分局周分局長威廷
文化局歐主任秘書秀卿

丙、討論事項：

本會第7屆第3次臨時會議事日程，是否照所擬議事日程草案進行，請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1）

丁、決定事項：

主席莊議長啟旺於中午 12 時 2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黃議員紹庭、梅議員再興發言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散會：下午 5 時 23 分。

附件 1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草案）			
年 月 日	星期	上 午 (9 時 30 分……12 時 30 分)	下 午 (3 時……6 時)
96 年 3 月 26 日	一	「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處更名及蔣公銅像拆除案」專案報告及詢問。	
3 月 27 日	二	「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處更名及蔣公銅像拆除案」專案報告及詢問。	

備註：一、本表經本會第 7 屆第 3 次程序委員會議通過。

「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處更名及蔣公銅像拆除案」專案報告詢問及答覆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17 分）

主席（莊議長啟旺）：

各位同仁，現在我們進入今天的議程，首先由吳益政議員發言，時間 15 分鐘，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市長、副市長、局長、各位同仁，大家好！

談到這個問題，不管是政治或法律也好，我覺得這個問題要由良心講起，這件事情據我所了解的，是 228 受難家屬對蔣公中正的銅像放在文化中心，一直很有意見，不管在選舉期間或平時，有很多管道向陳菊市長陳情，希望把它移置，是不是這樣？請市長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關於先總統蔣公銅像的移置，當然不能說和歷史沒有關係，但是 228

事件受害者家屬的心情，是市政府在處理蔣公銅像的移置上之思考之一，最重要的是如果今天所有台灣民主的進步、進展，對我們國際間有很大的讚許，說我們的社會在進步。在進步中我們總是希望所有的歷史發展過程裡面，讓今天的文化歸文化，讓藝文的空間單純化，市政府在處理這個過程，我本人是這樣來思考。

吳議員益政：

市長，我要和你溝通的，不能代表所有的議員，但是我覺得我們做個普通百姓，在討論移置上要把文化和政治分開，我們沒有意見，要移也好，不移也好，我們並沒有主見說一定要怎樣？我們沒有定見。今天這件事情我們大家思考的：第一、如果有需要，要經過一個程序來處理。第二、就像你說的，有時候是因為不同的族群，剛才你的報告和文化局長的報告，相信市長有看過，就是有考慮部分族群的感受。

我相信當一個市長，包括我們當議員也一樣，我覺得我們有一個任務和職責，在這裡除了對於市政府的市政工作，對百姓、市民來做一些建設和建議之外，總是有政治的工作，就像你說的，有歷史的問題，這是共同要來面對的。

今天馬英九是代表國民黨來道歉也好，每個人在他的角色裡面能夠做什麼？對這個族群的和諧有幫助的工作就多做一些，做每件事情是不是有加分？對 228 受難家屬有加分，但是對另外一個族群的衝擊是不是會更大？不是說在半夜移置的衝擊就會小，白天移置的衝擊就會大。並不是說經過公聽會的討論，就一定會反對。我所了解的，有許多泛藍的議員並沒有說一定不能搬，這些都可以討論的，甚至是搬也沒有意見。

今天的衝突點，我希望不要回到 228 和藍綠，我常向文化局長說過，陳菊市長很有資格代表我們台灣的一個族群，進一步做融合的角色，像你說的，受難者才有資格去原諒人，你是台灣民主政治的受難者之一，有代表性的人物，你有資格來原諒別人，你做的動作有很大的意義，別人可能可以了解你，你也要嘗試去了解別人。

我 1993 年在美國讀書，當時是李登輝在執政，不管是民進黨或國民黨在海外，據我所了解的是最沒有衝突的一個時代，當時不管是施明德、許信良當你們主席的時代，只要到紐約去爭取台灣要加入聯合國，所有的留學生不分什麼黨派，大家都一起來參加遊行，半夜開 300 公里的路，爲了去製版或做其他工作，都是對這件事有幫忙的，我覺得這是最好的時代。當初我也是很支持李登輝，在 93、94 年的時候，我們學長也有國民黨和民進黨的，他們說李登輝解嚴了，解嚴只是他的功勞之一，那個時代任何當台灣的領導人，如果沒有解嚴是在不了位的，但是不能因爲這樣就說他沒有功勞，他也是有功勞，這是他最大的功勞。

當時向所有的學長和海外人士說，有一個問題比較危險，在李登輝執政的初期，如果郝柏村和李煥和他唱反調，相信對他個人、民主或政治鬥爭來說，他絕對會忌恨，但是所有族群的人都沒有反對李登輝，當初外省人士也沒有反對李登輝，如果那時軍權、刑事權沒有在手上的話，他會沒有安全感，我們可以諒解、了解。當他做第二任總統有權力的時候，無論軍權、政治權、民主選票都支持他，他應該很有安全感之時，他講過一句話，這是我看他危險的地方。他說你們外省人 13%，如果不高興就搬出去，我讀了很多理論，從政治行為來說，做個領導人講這種話非常危險，他的內心裡已經沒有包容了。

政治人物不管什麼黨派，現在像游錫堃和蘇貞昌在鬥，可以說是宜蘭幫和屏東幫在鬥嗎？如果阿扁站在蘇貞昌這邊，可以說是台南幫和屏東幫在鬥宜蘭幫嗎？不是啊！個人的理念，個人的政治利益，個人的政治角度不一樣，和你們原來的地方所屬沒有關係。

我今天所要思考的，當我和林瑩蓉議員參加公祭的時候，她對我說：「吳議員，我知道你很理性，但是以法律來說，市政府沒有錯。」我向林議員說：「這不是法律的問題，當然要回到理性，法律是最理性，政治可以很衝突也可以很對立，但是也可以來這裡談理念的問題。」我認為當做大人，市長是大人，總統是大人，行政院長是大人，包容心一定要有，但是個人價值觀也許某部分你可能很不太願意。可是爲了融合，爲了把大事情做好，你要去說服向 228 家屬說，有什麼方面可以幫忙的？不管泛藍、泛綠都可以讓議會來幫忙，在 228 事件所結的怨及不愉快的事情，我們可以做什麼事來對這個社會有所幫助的？這些你可以提出來，我們願意來做，不必因爲這樣來強制拆除，造成兩邊的分裂，好像我們和 228 族群在對立，沒有的！

要準備這些問題，坦白說我內心的話不知道要怎麼講，我加入親民黨其中有個原因，我是本省人，父親是台南人，母親是雲林人，我在屏東長大，我不是當走狗，我覺得角色的替換，讓外省族群也認爲台灣人能夠相互理解、體諒、了解，你們民進黨已經是很有權力的人，你們所做的事情會影響很多人，因爲價值觀能夠確認，你們追求的民主目標，追求了老半天是在追求什麼？爲了民主犧牲坐監那麼久，目的是什麼？不是說總統民選就好了，不是說解嚴就好了，是解嚴之後、總統民選之後、立法委員任期改選之後，是不是能夠帶給人民更多的幸福感、快樂及和平？這是所追求的目的，你們得權之後所要做的，就是要解決歷史的問題。

我們對蔣公要拆遷沒有意見，對 228 家屬的心情我們完全理解、諒解，有哪方面你要我們做的，對這個社會有幫助的，我們都願意做，如果把蔣公銅像搬移，對他們有很大的幫忙，大家討論後看要以什麼方式來處理？

讓他們能感受到，不是說你們代表他來和大家對抗，沒有必要這樣做。談到這個我的心情就很沉重，我實在很不願意說程序的問題，希望邱副市長以後遇到這種事情時，希望不要再發生這種衝突事情。邱副市長，當我們打電話給你時，為什麼你不接電話？

主席（莊議長啟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因為當天我大部分時間都在主持追加減預算的會議。

吳議員益政：

那天晚上你在主持追加減預算？副市長，你可以這樣做嗎？那天拆除時我們打電話給你，你主持會議有比這個更重要、緊急嗎？為什麼蔡局長打電話給你可以通，我們打電話給你就不通？

邱副市長太三：

蔡局長是因為我的隨扈說蔡局長要我對他有所指示及協助，希望我趕快給他一個答覆。〔我們沒有嗎？〕因為我們有對外的發言，當時決定由新聞處統一對外來發言。

吳議員益政：

你可以交代他們來問處長。

邱副市長太三：

因為我們已經通知由新聞處統一對外發言。

吳議員益政：

所以你們就可以不講話了？

邱副市長太三：

我剛才已經向兩位議員報告了，我剛好在主持追加減預算會議，我們局裡面的同仁都可以幫我作證。〔你事後有回嗎？〕我剛才已經講過，我們市府是由新聞處統一對外發言，避免每一個人了解的狀況都不一樣。

吳議員益政：

副市長，我今天問你這樣，沒有任何其他的意見及立場，我希望你什麼事情都要民主，你讀法律，我讀政治，原來我讀的是商工，因為對政治有興趣才去讀的，政治不是只談理論彼此互相尊重而已。我打電話給你，不是說一定要你怎樣，不然就怎樣？如果是這種電話你可以不接，你連溝通的意願一開始就阻隔，不理人，不然你可以主動和我們連絡，議員找你一定是在講這件事，你可以請處長回我們電話又會怎樣？

我相信你不是故意，但是你內心無形中就會產生傲慢，行政權掌握久了就會傲慢，這是人性，理論也是實務。所以有權力的人一定要很小心來做每個動作，我們也一樣，平時可以向朋友說沒空，但是當了議員不接電話

或沒空，就要受到指責。我告訴你，我們議員在現場沒有要去阻攔，我們沒有帶群眾或其他動作，你們執意要拆，我們去關心、去看也不行，你怕我們會被打到嗎？你們有這麼好心嗎？你們沒有思考這麼多吧！

我覺得行政權真的擴大到不成體統了，我連去看都不行，我有帶群眾去阻隔嗎？基本的尊重都沒有，我們不是說民意代表有特權，要這樣或那樣做？我們去關心你們怎麼拆除，不行嗎？市長，你認為我這樣說有道理嗎？你們那天的執行有過當沒有？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非常感謝吳議員的許多指教，就是執行技巧的部分，現場和議會交流不夠，針對這方面的問題，我們要有一定的檢討，我要讓吳議員了解，當一個執政者，剛才你說到擁有權力的人，我想處理歷史的事件，本來就有它的難度。但是當個市長，我認為高雄市每個族群要得到同樣的尊嚴及平等的照顧，這是我的責任，在處理的過程有我的苦心，我不希望在那裡引起衝突，所以在這個過程裡面，剛才吳議員說議會過去有提出用公聽會，這個過程我並不知道。

我的想法是處理這件事的難度裡，我的感受是希望儘量能互相理解，我認為 228 家屬的心情我可以理解，今天我們不同族群在台灣社會裡面，得到應該有的保護，我也可以了解，這點會經盡最大的力量來做到最好。但是在這個過程裡還有不足之處，這點站在市政府處理的過程及法律程序，我想吳議員對這方面是很專業，如果法律程序有問題，市政府就不敢做，這不是法律問題，我已經盡最大的力量來處理，希望未來讓文化單純化，讓台灣社會不需要因為過去的歷史事件，造成族群間更大的衝突。

吳議員知道我過去不只是政治工作，有長期間從事人權工作，一個人權工作者最大的目標，就是希望族群之間不要因為族群的不同，而產生極大的對立，最大的期待是每個族群不管在任何地方，都要得到應該有的法律保護及同等尊嚴的對待，長久以來我都是這樣來努力。記得我從事人權工作的時候，有許多外省籍的政治犯，他們要出獄的時候都是我保釋的。

主席（莊議長啟旺）：

接下來請楊色玉議員發言。

楊議員色玉：

主席、各位同仁、市府官員！

今天我們來參加文化中心的專案報告，剛才權宜問題有說到今天的重點，不是說浪費公帑，已經開會了，今天我們開兩天的會議一定要有個結果，為什麼要開這個會？大家有個思考，剛才市長說她不只是政治工作者

而已，還是人權的工作者，吳益政議員第一個質詢，為什麼我們兩個不聯合質詢？我們不要把情緒弄得太過激化。

我們要回溯，文化局長剛才引用說「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本來就是沒有事情的事情，文化中心圍牆的拆除，大家都讚美，朋友來到高雄市，我都特別介紹這樣拆除有比較美，我們不會因為這是現在的執政黨做的，就不特別強化，還是會說文化中心圍牆的拆除很棒。然而，當大家走在文化中心裡面時，會特別去看蔣公銅像嗎？並沒有。銅像自民國70年進駐，經歷二十多年的時間，這是高雄市民生活中的共同記憶，有時候某些事物就在我們身邊，可是我們卻不會特別去注意它，直到別人提醒說：「你們附近好像有什麼東西很著名，你知不知道？」我們才恍然大悟，原來自己生活的周遭還有這些東西，這是因為這些東西早已融入我們的生活中。本來無一物，陳市長何必在第七屆市政預算執行尚未開始質詢前就惹出這個專案報告？而且還要浪費這兩天的時間，多花兩天的公帑來召開會議，本來你執行的行政程序可以好好做，就像你說的要注重人權，況且你也有豐富的行經驗，你不是年輕的衝動派，但是你為什麼還要這麼衝動？以至於害到文化局長，不知道當初是誰做出這樣的決策？如此地顛預、如此地草率。你可以光明正大地拆遷，給予大家一個尊重，不逃避。

今天的專案報告以及各位議員的發言，我真的不知道大家到底要探討什麼，「中正文化中心」改成「高雄文化中心」，本席不反對，就像「桃園國際機場」的正名，正名之後，大家立刻明白原來台灣的國際機場就在桃園，正名之後，回歸在地、地方性的命名，這些都可以論述，我們也都可以接受。

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改為「高雄市文化中心」，我舉雙手贊成，但是你們的做法根本就是在逃避。我也是本省人，我們不要因為這個人參加什麼政黨，就將它分黨派、分顏色，尤其是陳市長上任之後，我一直強調女性從政可以更圓融處事，並且溫柔地對待，最重要的是要讓人感覺勇於任事又尊重別人，讓人感受到參與政治的人夠勇敢，陳市長，你勇敢嗎？你自認勇敢，可是你這件事處理得讓我們覺得很失望。

對於銅像拆遷的時間點，你草率處理，剛才文化局長提到慧能祖師的詩，因為慧能祖師領悟透徹，所以他才能成為一代宗師，我們本來也想這樣說，可是你說文化歸文化，即使如此，你們這樣的政治手段，在文化圈中，相信你們以後都會感到遺憾。你們本來是可以做得很漂亮的，文化局長剛才說：「並非拆除，而是移置。」既然是移置，那麼移置的過程我們就要追究，程序的進行是誰下的決策？在晚上拆遷，還動用那麼多的警察，造成全台灣的驚訝，讓大家都在看高雄市的笑話。陳市長，你上任才幾個月，你領導市政的方法實在讓人感到非常遺憾。我認為，實在沒有必要做到如此的

社會激化，大家在寶島台灣這塊土地上都如此認真打拚，但是經濟不景氣，不管是生意人或是路邊攤或其他攤販，生意都很難做，我們不必為了一個銅像而惹出這麼大的爭議，你們什麼時候要移走它都沒有關係，你們一天到晚說要正名，也要顧及市民的感受，什麼叫做公共事務？你也是中山大學公共事務所的碩士，什麼叫做「公共事務性」？你以「公」來領「權」，你有這樣的權力與責任，你把它用在哪裡？難道只是滿足一小部分人的需求而已嗎？讓人覺得你很有魄力嗎？你今天做這樣的專案報告，已經引起整個社會輿論的批評與探討，你並沒有尊重高雄市民共同的記憶，無論以前的歷史對何人產生傷痛，然而，你注意到了嗎？世界各國的人民，都可以勇敢地面對過去的歷史與文化，這才是真正的「文化」，文化局長，請你也要勇敢地面對，而不是逃避，也不是有權的時候，就這樣地蠻幹。

最讓我們感到悲痛的是，從民國 38 年到現在，已經 58 年了，既然已經過了 58 年了，為什麼還要重揭瘡疤，而讓它血流不止呢？大家都知道台灣人是很可愛的，也知道台灣的特色就在「吃」，大家都知道，台灣的吃是最好的，大家出國一趟就知道，回來都會稱讚還是台灣的東西最好吃，因為我們有來自各地方的文化，客家美濃粿條很好吃，山東大饅頭也很好吃，「吃」的文化是台灣的特色，台灣如果要發展觀光，也會強調我們飲食的多樣性與多元化，而且便宜好吃又大碗，所以，拜託一下好不好？我們能不能回到市政主題，讓大家一起來研究高雄到底有哪些地方好玩、什麼東西好吃，如何才能照顧到市民的生活、填飽大家的肚子？

回到今天的主題，拆遷銅像的程序與流程，市政府與市議會都有責任，什麼叫做「大人」？為什麼市民要「申訴」？因為具有「公共事務性」，所以必須依照法制的流程。百姓有「百百種」，一樣米養百樣人，政府施政要讓百萬市民覺得不偏藍也不偏綠、偏紫，讓市民認同市長的施政。然而，你們為什麼要在半夜匆匆地拆遷市民「共同的記憶」？雖然你們公文寫的是「移撥」，這點等一下請新聞處長說明。你們對外說「移撥」，又說「代管」，行政流程那麼草率，對得起高雄市民嗎？讓高雄市民覺得市政府好像在辦家家酒一樣。對於市議會，是代表民意的監督機關，市政府最起碼也要知會市議會一聲，高雄市政府要把中正文化中心更名爲「高雄市文化中心」，相信市議會也會覺得好，讓大家知道高雄的文化中心，換個角度看，文化中心的圍牆拆除後也很好，文化局長舉辦文化活動時，本席也都非常積極地參與，也非常認同局長的作爲，但是對於蔣公銅像，你們大可以用它來陳述 228 事件，換個角度，就可以撫慰 228 受難者的後代子孫。我認爲，我們所要做的文化，就要做出一種「尊榮感」，不要激化社會情緒，不要讓傷痛永遠存在，這才是文化要做的事情，所以，文化局長，你今天的做法，自己要真心懺悔，市長，你也是。這樣的行政流程，市長，你必須

負什麼樣的責任？你說你要扛責任，請問你要扛什麼責任？請回答。新聞處長與財政局長今天也都在這裡，民國70年，花費1,210萬元打造蔣公銅像，如今你們也找到當時的創作者林大師，可是日前拆遷的過程卻是如此草率，銅像被你們肢解成一百多塊，你們又要如何將它組合起來？組合好之後的意義又是什麼？回歸現實面，這樣的工作，又必須再花多少錢？有必要這麼做嗎？你們的決策這麼草率，如此自滿，自認已經取得政權了，想做什麼就做什麼，這就叫做「政治動作」，我們一直在強調不要有政治意識，用嘴巴說都沒有用，你們偏偏就是要做給大家看，尤其是現在權力握在你們手上，你們應該做得更漂亮一點才對。

今天我想知道的是，我們召開兩天的臨時會，如果要修復銅像，這筆錢誰要付？主席，本席所要質詢的就是要市府將行政流程交代清楚，以後可以有所比照，不要再如此顛預地以為只要在市政會議中說了就算，一個有民主素養、遵從法治的市政府，應該如此做嗎？完全忽略了應該尊重市民共同的意思與記憶及感覺，你們引起如此大的政治事件，讓全台灣都看到高雄市竟是如此地拆除一個銅像，實在沒有必要這樣做！所以我們一直在強調，你們要拆除或是移置，都不是問嘖，但是為什麼要造成社會激化？實在沒有這個必要。第二、銅像是公共財產，你們將它毀損，而且還保管不當，雖然你們所持的理由是「拆除移置」，但是在過程中，你們拆除不當、處理不當，當要回復銅像原貌時，所有花費又該由誰來買單？由高雄市民買單嗎？高雄市民願意嗎？現在大家都說能不吃路邊攤就盡量不吃路邊攤，連路邊攤的生意都這麼難做了，更何況是其他人要討生活……。

主席（莊議長啟旺）：

蕭處長，請答覆。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我來做一些總體的回答：第一、銅像從民國70年設立到今天，確實是市民有不同的記憶，那……。

主席（莊議長啟旺）：

財政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錢的部分需由文化局以現有預算統籌運用，或者另外編列預算由市議會同意。這件事純粹從財產管理的立場來看，我們的本意本來就是要委託管理，並沒有任何拆除、毀損的問題，這是我個人的意見。

主席（莊議長啟旺）：

接下來請李議員喬如發言。

李議員喬如：

謝謝主席，鄭議員光峰、蕭議員永達的時間與黃議員昭星對調，我們時

間共同使用。

主席（莊議長啟旺）：

好，共用時間 30 分鐘。

李議員喬如：

現在民進黨團所有成員都已入列，現在我們想邀請所有局處首長與各位同仁一起為 228 受難前輩默哀一分鐘。（全體默哀）

好，謝謝大家。針對這次蔣介石先生銅像被拆除的案子，對陳市長勇敢遷移具歷史爭議蔣介石銅像的表現，本黨團給予肯定，228 事件發生到現在，已經整整六十年一甲子的時間了，這一甲子的時間當中，仍然有許多 228 受難者家庭的家屬活在傷痛之中，為什麼已經經過一甲子了，這些家屬仍然如此哀痛？我想應該是政府做得不夠，因此，政府是不是應該重新思考，在一些不分族群的公共場所中，將那些在歷史上具有爭議的人物做一些處理，以減少受難者家屬的傷痛，我認為政府有必要朝此方向重新調整。

今天，或許還有很多人不太了解 228 事件發生的過程與原委，我想藉著這個時間請放映室將我們所摘錄的紀錄片放映出來，以短短五分鐘的時間簡短表達一下歷史發生的過程，請放映室播放。

（以下為紀錄片內容，影片名稱：傷痕 228）

1947 年 2 月 27 日傍晚，專賣局台北分局緝私員溥學通等 6 人在台北市太平町即現在的南京西路一帶查緝私煙，查獲中年寡婦林江邁在天馬茶房前販賣私煙，查緝員要沒收林江邁煙攤的香煙及身上的金錢，林婦苦苦哀求，不讓他們沒收，查緝員以槍管敲打林婦頭部，造成她頭部出血，倒在地上哀嚎，圍觀民衆見狀後群情激憤，向查緝員抗議，查緝員倉皇逃避還邊開槍示威，卻不幸擊中旁觀的市民陳文新，民衆的怒火並沒有因為公署前的開槍事件而終止，卻反將怨氣發洩在外省人身上，透過廣播，事件迅速擴及全台，各大市鎮皆發生騷動，由於有 228 事件處理委員會的居間協商，呼籲各地民衆不要胡亂毆打外省人，3 月 5 日，除嘉義外，各地騷動逐漸平息。

當日晚上 8 點半，陳儀在已經知道政府將派兵來台的情況下，發表第三次廣播，就在陳儀發表廣播的當天，駐守在壽山的高雄要塞司令部司令彭孟緝將前來談判的七位代表加以逮捕，除黃仲圖、彭清靠、李佛續先後被釋放外，其餘四人涂光明、曾鋒明、范滄榕、林介皆被殺害，並派遣軍隊向山下進攻，一路沿途掃射，並進入高雄市政府、憲兵隊、火車站、高雄中學，槍殺聚集民衆。

3 月 9 日，21 師進入台北，進而向南挺進，在各地展開鎮壓和屠殺，死傷慘重，228 事件處理委員會隨即被陳儀宣布為非法組織而被下令解散，

參與開會的許多社會領導菁英也開始被列為清算整肅的對象，最後莫名的失蹤或遭到殘殺。

台灣金融先驅大東信託創辦人陳炳，曾經還組織歡迎國民政府籌備委員會，被 5 名警員帶走後一去不返；台灣新生報總經理阮朝日穿著睡衣當著孩子面前被人從病床上硬生生的帶走；曾經偵辦新竹市長貪污一案辭職下台的檢察官王育霖正準備出門時，被 6 名警員帶走，之後被監禁於保安司令部第二處本部，受盡酷刑，3 月底之後被處死；吳鴻麒－高等法院法官在辦公室裡被便衣人員帶走後四、五天，屍體在南港橋下的竹叢裡被發現；省參議員－228 事件處理委員會宣傳組長黃添燈議員睡夢中被拖走後被淋上汽油焚燒而死。從 3 月 20 日起，長官公署開始在全島各地展開所謂的清鄉行動，以連坐法的威脅要求民衆交出武器和惡人，警總參謀長柯遠芬在綏清清鄉會議中指出「寧可妄殺 99 個，只要有 1 個真的就可以。」各地不斷有人被捕槍殺，手段極度殘忍，且都未經公開審判，台灣到處充斥著肅殺氣氛，228 事件期間總共死傷多少人，至今仍無精確定論，不過最常聽到的講法，死亡人數約在 1 萬至 2 萬人之間，228 事件帶給台灣的不只是家破人亡的悲劇而已，台灣人到此對政治噤若寒蟬，性格也遭受嚴重的扭曲，族群間所埋下的矛盾和怨恨，更是深深影響後來台灣的政經走向。

（影片播放完畢）

李議員喬如：

我想短短五分鐘的錄影帶所表現出來 228 事件對台灣歷史的震撼和傷痛是有限的，但是本席希望住在台灣這塊土地的人民能看到 228 發生的過程，當你們看到台灣各界士農工商百姓莫名其妙不知什麼原因被帶走後就消失了，如果我們的家屬發生了這種事，我想我們就可以身歷其境理解和理解 228 家屬所承受的傷痛，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很清楚造成歷史的悲痛的劊子手是誰，民進黨團 15 席議員都來自基層，代表市民不同的聲音，所以他們對於蔣介石的銅像應不應該遷移這件事，他們有不同的看法、見解和表達。

連議員立堅：

剛才我們看到歷史的演變，我不知道大家是什麼感受，我剛才看到這段影片眼淚幾乎要掉下來，其實剛才第一位泛藍議員吳益政在發言時，他說今天我們不講程序和細節，我們要談良心，對，就是這句話，我要告訴大家的是今天要講的就是人道、良心和人的感受。今天因為要開這個會議，所以有許多 228 受難家屬來到現場，他們現在就在旁聽席一共有三、四十位。

大家想想看，我不談論 228 的過程，因為它的過程太冗長了，講也講不完，但是你們設身處地想想看，如果你是受害者家屬，你去到文化中心會

有什麼感受，人家說父仇不共戴天，一個殺阮爸爸、殺阮阿公、殺阮丈夫、殺阮親人的兇手，我們不治他的罪就已經很不公道了，反而要替他設立銅像，其實就算替他立銅像也沒有關係，如果有一些特定族群想要對他膜拜也無所謂，但是爲什麼一定要把他放在我們的文化中心？文化中心是觀賞藝文活動的地方，你們有顧及他們的心情感受嗎？當他們走進文化中心是不是有再次被割傷的感覺？所以爲什麼一定要放在這個地方？我想對於一個在歷史定位褒貶不一的人的銅像，保護會超越他們的痛苦嗎？這兩種價值到底那一種比較重要？今天我們都不談細節，我認爲那不是核心問題，我要問的是你們有沒有感受到他們的痛苦？我們是不是應該稍微紓解減輕一下他們多年的痛苦？當然我們無法完全抹滅他們的痛苦，你認爲這是不是我們應該要做的事？

談到族群和諧，其實我們並沒有要銷毀銅像，我們只是把他遷移到沒有那麼多群眾要使用的地方，特定族群依然可以去祭拜，我們很善意的把他遷移到桃園大溪一個有特定記憶的地方，讓你們可以去看，這樣有什麼不對嗎？我希望泛藍議員可以設身處地替這些受難者家屬著想，想想他們的悲傷感受，如果你們這樣想，你們就不會召開這個臨時會議。

昨天我曾經想到，如果今天這個會議是泛藍議員提案爲了體諒 228 家屬的心情將中正文化中心改爲高雄文化中心，你想歷史將如何寫這一篇？我們會很驕傲的站在這裡，這對於族群的和諧有莫大的幫助，是不是這樣？所以我認爲大家要以他們痛苦的心情來看待這個問題，爲什麼民進黨政府要做這件事，這和他們的感受有絕對的關係。

林議員宛蓉：

今天我們看到有這麼多人關心 228 事件，看著剛才的影片，我的眼淚流了下來，因爲其中的阮朝日是我的同鄉，以前在鄉下，很多人包括我的父母都很害怕談到政治。我覺得政府對於 228 家屬所做的補償很少，我要向陳市長報告，我們是不是和屏東縣曹啓鴻縣長做一個聯繫？我每一次回到我的故鄉－屏東林邊，就發現阮朝日紀念館很缺乏經費，我們不能忘記歷史，經驗一定要記取，我們要讓後代子孫知道蔣介石時代所發生的 228 事件，以前大家都說高雄是文化沙漠，我們要提升高雄市的文化，剛才看到那個影片，我的內心在滴血，我相信有很多人內心都很傷痛。

主席（莊議長啟旺）：

各位同仁，剛才你們對 228 事件已經表達很清楚，我們是不是回歸今天的專案？

黃議員淑美：

這是我們的時間，我們只是要告訴人民這是歷史的錯誤。

李議員喬如：

議長，你也是老議員，我們的時間是 30 分鐘，你不能制止我們的發言，因為這件事和陳市長的作為有關係，這是一場歷史的爭議，我是代表人民站在這裡，我不是為我個人的利益，我們每一區都有不同的民意，並不一定是受難家屬，甚至有很多年輕人也認為我們應該好好處理這個歷史事件。

主席（莊議長啟旺）：

我尊重各位所有的意見，我只是提醒一下回歸議事主題。

黃議員淑美：

今天我要肯定真愛魄力的女市長，她可以在剛一上台就大刀闊斧的處理蔣介石在文化中心的銅像；並且向警察局長和文化局長致敬，你們真的辛苦了。228 事件發生在民國 36 年，37 年國民黨政府又頒布了一個動員戡亂臨時條例，讓蔣介石總統無限擴大他的權力，讓他可以連選連任做到死亡為止，甚至世襲給他的兒子擔任總統，所以很多人小時候都以為總統就一定是蔣總統，這就是專制，現在全世界都反對專制，蘇聯瓦解時，他們的人民踢倒所有的領袖銅像，伊拉克人民在巴格達用繩子拖著海珊的銅像在街上示威，這是人民的憤怒。今天我們將銅像遷移到大溪，我們只是要告訴市民，這是歷史的罪人，我們讓文化歸文化，藝術歸藝術，我們的行為只是適當而已。

林議員瑩蓉：

其實歷史的傷口不是不能彌平，歷史的傷口其實是可以溫柔的善待，陳市長今天在文化中心溫柔善待整個作業流程，說真的，族群的傷口不是誰挑起的，是歷史造成的，歷史的過程有人是元兇，有人是受難者，但是歷史已經過這麼久了，我們可以善待它讓它漸漸彌平，形成祥和的族群融合，陳市長為了這件事費盡苦心，我們用很低調的方式靜靜的將文化中心的銅像遷移到大溪慈湖周邊的雕像放置區，這有什麼不對？今天不對的是有人一聽說銅像要遷移了，就帶領很多群眾來現場吵吵鬧鬧，爬上拒馬和警察對抗，是誰在挑起族群對立？是誰的意識形態沒有進步？民主社會走到現在，竟然還有人大開民主倒車，還有人對人權完全沒有概念，這是個笑話，在野黨的議員，你們是民主議會的議員，你們是民主選舉選出的民意代表，在民主化的過程裡面代表的是人權的伸張，但是你們還在擁護過去威權專制的東西，你們仍然是長不大的孩子嗎？台灣已經走向 21 世紀，那是不是可笑的行為？陳菊市長和市府團隊有那裡做錯了，今天我們不只是要對 228 家屬感到愧疚，我們應該要盡量彌平這樣的傷痛，溫柔的善待這些傷口，其實我傷痛的是自己內心無法遺忘過去的意識形態，無法推開過去威權專制的思想，這是大開民主倒車的行為。

今天只是將銅像移到一個地方而已，我們看看東歐國家，蘇聯解體時，共產黨如何去移置列寧銅像，他們有族群的問題嗎？沒有啊！可是他們把

銅像移到那裡去了？不是當破銅爛鐵毀掉，就是放在雕像公園裡，大家可以去匈牙利的布達佩斯看一下，布達佩斯有一個雕像公園，完全是放這些過去威權時代的列寧銅像，除了這個地方之外，看不到其他過去威權時代列寧的銅像，今天我們 228 受難家屬，他們只是找一個小小的地方做一個紀念公園而已，而且是幾十年後才來做這個紀念公園，而遍佈在全台灣所有蔣介石的銅像，我們將它移置到一個地方，讓想要懷念這段歷史的人去看，這有什麼不對？我真不知道我們哪裡做錯了？市府團隊哪裡做錯了呢？意識形態是誰挑起的？我想大家可以清楚的去思考，民主化的過程，人權的伸張，在歐洲、日本等先進的民主國家裡，誰會看到像今天我們市議會這麼荒唐的一個行爲？爲了一個銅像，開兩天的臨時會，浪費我們人民的納稅錢，我們不得不配合來開這個會，說真的，3 月底就要開始正式會期了，憑什麼還要再爲了這個銅像來開兩天的臨時會，浪費人民納稅錢到這種程度，民主化的思想在哪裡？讓人感到可悲！我要表達的是，我們應該彌平族群的傷口，就是大家團結一致，對我們 228 的家屬，對我們過去戡亂時期戒嚴時代所有受政治迫害的人，對他們要產生尊敬，對他們要產生溫柔，過去的威權，請大家都拋棄吧！請你們都放下吧！

林議員武忠：

人家說，誰的祖先就誰祭拜，若是拜自己的祖先是孝順，可是若是拜那尊銅像，我覺得有爭議，有人贊成，有人反對，我從來也沒看到過，有人到蔣公銅像前敬禮、獻花的，大家都是走過去無視其存在，現在不是高雄市如此做而已，全國的銅像都被送到大溪紀念館裡，爲什麼人家都沒事？而高雄市卻爲了這件事還得開臨時會，民國 72 年這尊銅像花費了 1,200 萬元，各位，1,200 萬元在當時可以買 20 間房子，當時有問台灣人民可不可以花這筆錢嗎？根本沒有！說實在的，這個地方是很好的所在。但是文化歸文化，目前爭議的是移置問題，有人說太殘忍了，肢解成七、八塊，我跟大家報告，因爲在室內，銅像有 6 尺高，沒這麼做根本沒辦法將它請出來，我們也很尊重它，將它移置到固定地方，我認爲這兩天的臨時會，大家應該充分表達，包括執政黨及在野黨的議員，大家充分表達意見，開完就算了，不要再浪費民脂民膏了，這種事情，歷史自有公評，市政府的做法，我表示認同，百姓自己可以做判斷，各政黨做適當表達，我想這樣就夠了，大家應該心平氣和爲我們的市政打拼，謝謝！

鄭議員光峰：

我想台灣人都具有包容心，但是也有尊嚴，今天在座四十幾位議員及各位同事，沒有一個人經歷過 228，228 背後的元凶，我們看到今天的錄影帶，我要跟議長說，我們今天談的主題是這尊蔣介石的銅像，代表什麼？我們不過是要回復到原來的專業，文化歸文化，我們不是要把它拆除，而是

把它移置，這方面有很多法令，可是有誰能夠了解 228 家屬的沈痛？民進黨團不想為了一個小小的事情而來開這個臨時會，增加彼此的對立，很清楚地，今天開這個臨時會，不曉得要花多少納稅人的錢，尤其在程序委員會裡面，我們很堅決的表達反對開這個臨時會，因為我們害怕這個臨時會造成政治的對立，就像剛剛戴議員所講的，我們今天真的不是要做一個意識對立的陳述，或者是造成任何的對立，我們不過是要陳述，這尊銅像背後的偶像崇拜時代已經過去了，民主一定要往前走，我們議會不應該再走回頭路，所以，我們肯定市政府的作為，縱然市政府在整個程序上有任何的瑕疵，我認為我們應該也要做包容跟肯定，因為我覺得這是一個民主向前的表現，民進黨團在此肯定市政府團隊移置銅像的苦心，議長，你說我們不要再針對悲情做訴求，我們不過是把這個故事帶過來，我們的家屬也來到議會這裡，讓他們感受到，為了拆這個銅像，我們的苦心在哪裡，並不是要增加政府的對立，而是要減少對立的磨擦，今天的議會，我們表達很正面的肯定……。

主席（莊議長啟旺）：

休息 10 分鐘。

主席（莊議長啟旺）：

林國正林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國正：

（播放歌曲）

法制局局長，這首春雨這麼好聽的歌詞，你知道是誰寫的嗎？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王局長，筆名路寒袖。

林議員國正：

今天我在這裡看到民進黨團的紀錄片，我也很感動，身為在野黨的一員，我相信去追求 228 的歷史真相，還給 228 受難家屬一個公道跟公平，是不應該分族群、不應該分黨派，而要共同努力打拼的，很多的執政黨議員問我，會不會在這個臨時會質詢期間對市長怎麼樣，我告訴市長，我從頭到尾只有一句話，對你本身的處境，我相信每個人要站在你的角度來思考，你是一個美麗島事件的當事人，你在看威權時代銅像的圖騰，有你很強烈的感受，市長，我可以完全尊重你，今天當你做這個決策，拆或不拆？這是行政權的業務，我們民意代表，說句實在話，我們選輸你，我們沒有話說，因為你決定了要拆，但是誠如民進黨團剛剛所講的，為什麼別的縣市拆的時候沒問題，唯獨高雄市有問題？我今天要跟你講，你現在執政，握有行政權，所有的行政措施，難道可以再像在野黨時的行政作為嗎？你是不是應該要依法行政？請回答是或不是？

主席（莊議啟旺）：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市政府所有作為當然是要依法行政。

林議員國正：

我們看下一頁，我今天要跟你探討的是什麼？在執行的過程裡，我們有沒有依法行政？甚至違法亂紀？這段時間，我承受無比的壓力，今天要質詢，在座的邱太三是我台中一中的學長，王志誠一路寒袖是我一中的學長，甚至我剛剛聽到說財政局局長也是我台中一中的學長，台中一中來到高雄的不多，但是看到這些局長、副市長，我們感受很深，人不親土親，這幾天，蔡以仁局長，你費了很多心在解釋這個過程，我也可以理解你身為一個警官，當為了交付整個使命的完成，你勢必要服從，以你的身份跟陳菊市長的身分及 228 家屬的身分來看待先總統蔣公，應該是不一樣的標準，前幾天我看到報紙說，退輔會主委胡正樸上將，他說先總統蔣公跟榮民有不可割捨的情懷，如果行政院下令要把它拆除，他只有下台。這個對跟錯是屬於意識形態問題，我們不予置評，但是，蔡以仁蔡局長，當天看到你在執行的過程裡，你連一個溝通，連幫我們打一通電話，你都不處理，我今天告訴你，如果待會兒我做出什麼樣的舉措，對或不對，我願意留給老百姓來做一個公評，市長及各位局處首長，這張是文化局的公用動產財產卡，它是民國 70 年 4 月 1 日以 1,210 萬元用採購的方式登錄為財產價值，有沒有折舊？沒有折舊！財政局局長，這你告訴我，這個銅像目前有沒有完成代管？有沒有完成移撥？

主席（莊議長啟旺）：

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文化局是打算做委託管理。

林議員國正：

簽約了沒？人家有沒有感謝狀給你？請文化局長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請王局長答覆。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跟林議員報告，目前還沒有。

林議員國正：

請坐，財政局局長，現在如果沒有完成委託代管的動作，目前這個銅像價值是多少？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目前還是 1,210 萬元。

林議員國正：

以你的專業，你告訴我，現在這個銅像被拆解成一、二百塊，它的價值大概是多少？〔我想應該……，據我了解……。〕是不是低於 1,210 萬元？你不敢講，你請坐，爲什麼？因爲市長坐在那邊，我們看下一頁，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市有財產直接經管人員或使用人員，因故意或過失致財產遭受毀損、遺失或因其他事故而致損失時，除涉及刑事責任部分，由管理機關移送該管司法機關究辦外，並應負賠償責任。」看下一頁，這個東西是 74 條移撥條例，我們目前也沒有移撥，因爲我們是用代管，我要跟財政局局長、市長及所有官員講，目前這個銅像的價值在市政府還是 1,210 萬元，但是我們已經毀損到將近一百多塊銅像的碎片，它根本不能等同 1,210 萬元，這個毀損部分，就部分法界的意見，就我徵詢到的，已經構成毀損罪，因爲截至今天臨時會召開以前，都沒有完成代管動作。市長，你同不同意在執行決策的過程裡面，拆解的過程過於粗糙？請市長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這個部分是不是請邱副市長來答覆？

林議員國正：

我跟市長你請教，當天 13 日你要拆解的銅像是那個銅像？

陳市長菊：

當然是蔣介石的銅像。

林議員國正：

這是你 3 月 15 日滑天下之大稽，你的主旨是什麼？移撥本局總統銅像，你應該移阿扁的銅像，笑死人了！滑天下之大稽，你們當天 13 日的動作，全部都違法亂紀，市長，這是不是嚴重錯誤？你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想跟林議員報告，在文化局裡面，只有蔣介石蔣公的銅像，沒有陳水扁總統的銅像。

林議員國正：

你是寫總統銅像。

陳市長菊：

它是一個歷史，二十年前陳水扁還沒有當總統。

林議員國正：

你錯了，我再讓你看下一張，這一張就寫先總統蔣公銅像，這張是3月22日你們發給大溪鎮公所作廢3月15日那一張，你這不是擺明了狡辯嗎？市長，錯沒有關係，今天這裡就是一個多元的社會，我要告訴你一個重點，因為你本身意識形態認為要拆解，可以撫平很多歷史的傷痛，你的價值判斷如果是這樣，我都同意，但是你執政了，你應該要依法行政，你要放開，讓你的財務團隊、法制局的團隊，告訴你執行的過程有沒有粗糙？不夠嚴謹之處？如果所有的人只是在拍馬屁，而偷偷的問市長要做什麼的話，難怪你會發生「滑天下之大稽」的情事。

這一份是代管蔣公銅像的文件，它下面的說明是作廢，它說明了文化局在96年3月15日高市文祕字第這個函作廢，這是多丟臉的事情啊！為什麼你作廢？因為你移撥的程序需經財產審議程序，甚至要經過財產審議委員會，或要送到市議會，但你沒有完成財產審議委員會，甚至沒有送到高雄市議會，所以你才不敢移撥，因而你搞代管，但是代管截至今天，大溪鎮長也不願意接受。

市長，這一張是什麼？它是甲乙兩造雙方文化局要叫大溪鎮公所簽約的東西，人家沒有簽。下一張是高市文化局給大溪鎮公所的資料，其中財產登錄價值1,210萬元，拆解件數120件，後面三個問號，為什麼三個問號？

蕭裕正處長，你也是台大的學長，我告訴你真正的件數在這邊，為什麼三個問號，據我了解，他們說太多的小碎片根本不構成件數，所以才會寫120件三個問號。

市長，如果我們完成移撥或代管都好，大溪鎮公所一定會給市府一張收據，結果沒有，王志誠局長有收據嗎？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王局長請答覆。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目前還沒。

林議員國正：

再看下一頁，這一張是什麼？當你完成一個捐贈或移撥共管的動作時，它會有一個感謝狀，王局長有沒有拿到感謝狀？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王局長請答覆。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我們送過去時有給收據，但是感謝狀還沒有給我們。

林議員國正：

收據都沒有拿到啦！〔有收據。〕在哪裡？簽了嗎？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這是經他們的課長簽的收據。〔鎮長簽的收據嗎？〕不是鎮長，而是課長簽的。

林議員國正：

剛剛這個東西是鎮長簽的嘛！因此標準的收據是在這邊，你那個只是點交的收據。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對，當時大溪鎮長在大陸訪問，這份收據是我們送到時簽收的收據。

林議員國正：

那個是你們送到大溪時的點收收據，這一張才是收據。這個東西是不是擺在那邊，市長，剛剛很多藍軍議員講，我同意把它移置，即使送到大溪的蔣公紀念園區，我也同意。但是爲什麼在你就任市長不到一百天裡，就發生這麼大的「百日維新」事件。它跟高捷弊案佔整個社會輿論同樣的版面，這不是陳菊的作風啊！

楊色玉議員剛剛也講到，前市長謝長廷把文化中心的圍牆打掉，讓它可以讓藍綠的議員不分族群都說它漂亮。當葉菊蘭代理市長命令王志誠局長遷移蔣公銅像時，這個案子後來在議會沒通過，並決議應要辦公聽會，他也接受了。我也認同你主張把它拆遷，但是不要這麼粗糙。

蔡局長，這個是誰，你知道嗎？他跟你有什麼關係？今天我很心痛啊！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先總統蔣公銅像。

林議員國正：

你是三線三星的高階警官，你下一步進階，台灣有幾個三線四星的高階警官？一位是警政署長，還有一位是誰？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警大的校長。

林議員國正：

局長，中央警官學校誰創立的，你知道嗎？請回答。你很擔心我請你出去，不會的，因爲我知道只要你走出這個門，全台灣的警官會對你的行爲有不同的評價，但是我不會，因爲我懂得尊重你的尊嚴及人性。不像你當天是怎樣對待我們的，受傷都是小事，我們不怪警察，重要的是你身爲前線的指揮官，竟連一點溝通都沒有。

你告訴我先總統蔣公是不是中央警官學校第一任校長？請回答，是啊！

市長，他是第一任校長，在民國 26 年先總統蔣公……。

主席（莊議長啟旺）：

蕭永達議員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陳市長、莊議長及各位局處首長大家好！上禮拜我太太的車被拖吊，她問我要如何處理？我答說：「你把罰款繳了。但是出去後不要被認出你是我太太，不然會被說成當一個議員竟這麼不夠力，連太太的車被拖吊還要自行付款。」

我是教育人員來從政，所以我要求自己私生活要單純。當我太太不放心我在外時，我告訴她：「你放心，我的私生活一定比一般你所認識的人還單純。」

去年選舉期間我喝不到一杯酒，只為信守對老婆的承諾。不只這樣，我還要求自己一定要守法，因為身為議員跟別人一樣沒有任何的特權，而且身為議員犯錯被處分時絕不可以對人報仇。我證明給大家看，請民權所吳政芳所長進來，請放起訴書。

主席（莊議長啟旺）：

民權所吳所長請進來。

蕭議員永達：

這一份是法院對本席的起訴書，因為去年 9 月 27 日本席跑到王齡嬌議員服務處去抗議他的博士學位造假。我一個人站在宣傳車上演講 7 分鐘，連續被舉牌三次，它分別是 10 點 35 分、38 分、42 分。當時我沒有立即停止活動，故被移送地檢署，還和吸毒者關在一起，他們看到我身穿的衣服就問：「民進黨的，你進來這裡幹什麼？」我答說：「我是因抗議被關的。」

本席到地方法院時也承認確實有違法，雖然我的主張是對的，而我對我違法的行為也不後悔，但是該被罰就要受罰。

本席違反集遊法該付罰款，我就去付，這一張是 3 月 15 日罰款 4 萬元的收據。請教民權所吳政芳所長，我剛剛陳述的是不是事實？〔是。〕是事實！

本席從當選議員以來，有沒有透過議員的特權在公開場合或私下場合對吳所長不敬或施壓，或者透過其他人的管道對你提到這件事，有沒有？

苓雅分局民權路派出所吳所長政芳：

反倒是對我們警察工作的警政推行非常的支持和愛護，我再次代表警察同仁謝謝蕭議員。

蕭議員永達：

吳所長，我再請教你一個問題，那時候的主管是苓雅分局長陳嘉昌嗎？〔是。〕我當選議員之後他也升官了，我有沒有對陳分局長提出不信任或

批評？

苓雅分局民權路派出所吳所長政芳：

沒有，只有支持和愛護。

蕭議員永達：

一個不喝酒、不要特權以及被抓去關罰錢也甘願的人，是不是在這個社會就是沒事了？不是的。這個星期和上個星期有一堆老人家到我位於文化中心旁的服務處抗議，說選我這個議員沒有用，去別的議員服務處抗議 7 分鐘被移送法辦，和吸毒者關在一起。而一大堆人去文化中心抗議，包括本人心儀已久的王齡嬌議員，我在電視上看到她爬過拒馬，衝撞警察，竟然沒事，從晚上 7 點一直搞到 10 點，有 3 小時之久卻沒事。那些老人家對我說：「你這個議員是怎麼當的，差這麼多。」請問法制局長一個問題，本人手上拿的是台大法律系蔡墩銘教授寫的書，我問你一個問題，不要答錯。根據刑法 135 條妨害公務罪，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施強暴脅迫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刑法 135 條中的強暴脅迫是廣義的，還是狹義的，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這個法律見解上是廣義的強暴脅迫。

蕭議員永達：

既然是廣義的強暴脅迫，警察在執行勤務時拒馬都已經架起來了，攀爬拒馬、衝撞警察算不算妨害公務？請回答。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這個具體的情況是執行勤務的警察會依具體的個案來認定。

蕭議員永達：

沒有什麼具體情況，當警察把拒馬圍起來了，我可不可以去攀爬？以你的法律見解回答攀爬拒馬有沒有違法？我又沒有說誰你怕什麼？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因為這個涉及到個案認定，要看他的動機。

蕭議員永達：

我沒有說個案的動機，現在如果有拒馬圍起來，警察在裡面執行勤務，我可不可以攀爬過去？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這真的需要個案認定，調查證據需要看他的動機，在外觀上好像看起來是……。

蕭議員永達：

我不需要什麼動機，我想爬就爬，可不可以？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因為涉及個案，我在這裡不太方便回答。

蕭議員永達：

沒有個案，做為法律人要有法律的勇氣，你這樣……。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我就是因為學法律，所以秉持法律人的風格，我們沒有個案的證據可以判斷的時候……。

蕭議員永達：

當警察在執行勤務，拒馬架起來了，民衆爬過去而沒有罪的狀況，你舉一個例子給我聽，有什麼個案？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有關個案的部分我實在不便回答。

蕭議員永達：

警察在執行勤務，架起拒馬後，民衆衝進去可以沒事的例子，你舉一個例子給我聽，你有沒有讀過這種例子？法律人要有法律勇氣，你這樣會被笑。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這真的是個案，個案需要具體認知。

蕭議員永達：

既然是個案，你舉一個例子。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在刑法中除了主觀要件還要有客觀要件。

蕭議員永達：

我只問你一個問題，你不要亂回答，你只要回答我一個問題就好。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議員，對不起，我們針對職務來……。

蕭議員永達：

你仔細聽，我再問你，當警察在執行勤務時，有人攀爬過拒馬和警察發生肢體拉扯而沒有罪的，你可不可以舉例？可以就可以，不行就不行，舉一個例子給我聽，你回答。主席，我要陳局長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法制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議員，很抱歉，我實在沒有案例可以回答。

蕭議員永達：

你沒有讀過這種例子對不對？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法律就是主觀的要件和客觀條件相交叉，才能涵攝到底有沒有……。

蕭議員永達：

陳局長你做官做太久了，你的法律見解和道德勇氣已經退縮了，你知道我要問什麼，但是你不敢回答，你的法律見解沒有問題、專業常識沒有問題、學識也沒有問題，但是膽識需要加強。我知道你回答後會很慘，我不為難你，同黨的就問到這裡，不要讓你太難堪。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蔡局長，本席在去年9月27日，一個人站在宣傳車上，演講7分鐘，舉牌3次，我沒有停止就直接移送法辦，將我和吸毒者、賭徒關在一起，以3萬元交保。本席有收到立法委員張顯耀的簡訊，要動員我去聲援他，我有證據，動員民衆去妨害公務，這是我在3月13日晚上收到的簡訊。刑法第136條：有聚衆妨害公務，本席的手機就是證據，我一直不敢把它消掉，我希望等一下你可以來對我做筆錄。

蔡局長，同樣問題請你回答，基於一個警察的大家長和一個警察身分，不分藍綠、不分身分地位，不管是否民意代表？一切依法行政，是不是這樣？請蔡局長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請蔡局長回答。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警察是公務員之一，當然要依法行政、超乎黨派，保持行政中立。

蕭議員永達：

本席再請教你一個問題，我的個案直接就移送法辦，送地檢署處理，我也被罰了4萬元，我也繳了罰款，從來沒對你們說過半句話。我認為議員和一般民衆一樣，就是要守法，沒有任何特權，在電視上我們看到王齡嬌議員公然攀爬拒馬、衝撞警察、大呼小叫，為什麼沒有移送法辦？她的行為比我還嚴重，為什麼沒有移送法辦？

主席（莊議長啟旺）：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有關3月13日晚上聚衆的抗爭狀況，我們管區荅雅分局已經就當天晚上搜證的資料和影帶，審慎的在研議當中，我們會做適切的處理。

蕭議員永達：

今天已經3月26日了，你們辦他們的案速度都這麼慢，3月13日到3月26日已經13天了，還要審慎處理，辦我的案子7分鐘就處理了，速度

怎麼差那麼多，我還沒有肢體衝突，是你們上車把我架走的，他們還有肢體衝突，爲什麼會差這麼多？針對個案你來分析看看差別在那裡？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因爲舉牌警告時間還有現場處理狀況……。

蕭議員永達：

我問你，你今天要不要把他們移送法辦？如果不移送，我就按鈴申告。今天要或不要？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我們會就搜證影帶儘快……。

蕭議員永達：

請坐，你們慢慢搜證，我等一下就去按鈴申告，我會傳你來當證人，我知道你們會怕，不要怕，我也知道你們的苦衷，同黨的點到爲止，最後我要肯定陳菊市長和文化局長，我以一首詩送給陳市長……。

主席（莊議長啟旺）：

接下來請黃議員昭星發言。

黃議員昭星：

主席、各位同仁、市長以及市府相關單位的主管，大家好。

今天這個會不是我們預期中要開的，是因爲文化中心蔣介石的銅像被遷移的問題臨時才開這個會的。事實上我並不贊成這個會，開會前議會同仁說，這個會儘量和意識形態分開，但是如果沒有意識形態，今天不會有這個會。不管拆移的過程中法律的程序或認可的程序，有什麼問題我們都可以討論。3月30日本會要開定期大會，卻在今、明兩天開這個會，我覺得沒必要，但是既然已經開了，而且是意識形態的問題，你們說不是意識形態，任何人都聽不下去，因爲蔣介石的銅像被移走了，可能傷了某些人崇拜偶像的心，所以才會如此重要。包括議長在中國大陸聽到這個消息抓狂，說回台後要開臨時會，因此事實上今天的會就是意識形態，高雄市議會和立法院不同之處就是，立法院的意識形態相當多，而高雄市99%都是民生問題和市政問題，在不得已的情況下今天開這個意識形態的會，實在是不必要的，既然開了，我們就要面對，蔣介石在台灣26年，從1949年來到台灣，他在台灣的評價是什麼？有沒有必要把他的銅像移走是見仁見智的看法。本席的立場和看法是：蔣介石的銅像在八年前謝長廷當高雄市長時就應該移走了，等到今天才把銅像移走是慢了一點。

雖然是遲來的正義，我們也要肯定陳市長。剛才民進黨團有說到228事件，受難家屬今天也到議會，剛才播放的影帶中1947年3月6日彭孟緝在高雄市大屠殺，當時涂光明烈士的兒子也來到議會，六十年的痛苦不是任何一位沒有體驗過的人可以感受的。剛才我爲什麼不說話呢？因爲在那種

感情的氣氛中，我說話會將氣氛搞壞，蔣介石在台灣的評價不是只有 228 事件而已，台灣在這五、六十年之中，在世界上沒有受到尊重，台灣人出國包括代表團出國時國旗拿不出去，這是什麼人的罪過？蔣介石。當年的「一年準備、二年反攻、三年掃蕩、五年成功」那個政治笑話完全破滅。

1972 年退出聯合國是因為漢賊不兩立的政策，造成今天我們成為世界的孤兒的，難道這不是蔣介石的罪過嗎？當時的聯合國大使和駐美大使沈劍虹、周書楷，想要和海峽對岸雙重承認，蔣介石堅持不要，才造成今天台灣人在世界受到輕視，這是什麼人的罪過？蔣介石。我們先不要去談他在台灣的評價，他在大陸的評價是什麼？數天前本會代表帶團去中國大陸訪問，由官方招待，我們的代表團是在釣魚台受招待的。任何台灣的官方代表是在什麼情形下才能進到釣魚台？就是放棄中華民國的主權、主體性，才有資格進去。今天台灣、中華民國的主體性那裡去了？暫且不提這事，蔣介石在中國大陸殺了多少人？很多人都去過大陸，都知道大陸人對蔣介石的評價是什麼？1927 年他在上海殺了多少人？為了政治的鬥爭，殺了中國人不計其數，1927 到 1936 年間他的兒子蔣經國在蘇聯孫逸仙大學深造，寫了一本書可以證明此事－蔣經國傳。他在蘇聯列寧格勒真理報所發表的聲明，我先說 1927 年蔣經國說的話：「蔣介石的背叛並非意外，當他的口頭頌揚革命時，已漸漸開始出賣革命，一心想和張作霖、孫傳芳同流合污，他的革命事業已經結束了，就革命而言定了死刑，背叛了革命，從此他是中國人階級的敵人，過去他是我的父親，革命的好朋友，去了敵人的陣營，現在他是我的敵人。」1927 年，蔣經國所講的話，這不是我個人捏造的，這是 1927 年在列寧格勒真理報蔣經國的聲明。還有，1936 年也是蔣經國所講的話，登在列寧格勒的真理報上，1936 年 1 月份，蔣經國所說的話：「向蔣介石先生做全面的檢查，再嚴厲的批判，我對他非但毫無敬愛之意，反而認為應予殺戮，因為前後三次叛變，一次又一次出賣了中國人民的利益，他是中國人民的頭敵。」第二點，撕開蔣先生提倡孝悌忠信的假面具，婚後提醒毛福梅女士，毛女士是蔣介石的元配，就是蔣經國的生母。「母親，你記得否？誰打了你、誰抓著你的頭髮，把你從樓上拖到樓下，那不就是蔣介石嗎？你向誰跪下，哀求讓你留在家裡，那不就是蔣介石嗎？誰打了祖母，以致於祖母死了，那不就是蔣介石嗎？這就是他的真面目，是他對待親上的孝悌與禮儀。」今天我不是在這裡質詢，我是藉這個機會告訴高雄市民，今天高雄市政府把蔣介石移到大溪，事實上是對蔣介石太仁慈了。而且民進黨在高雄市執政八年的時間，都沒有去碰蔣介石的銅像，今天陳菊市長來到高雄市，拆遷的過程不管有什麼瑕疵，本席認為這個做法不但對得起台灣人，包括海峽對岸的 13 億人口也說得過去。雖然這個做法有某些部分傷了你們的感情，剛才有同仁提到，會傷到某些榮民的感情。但是

當我們把蔣介石的面具撕下來的時候，我們就會明白。坦白講，今天的做法，很多人是要放鞭炮和拍手的。剛才討論 228 的時候，本席不想發言，我一開口氣氛就變差，因為本席講話很衝。但是這是事實，過去蔣介石在大陸上海的時候，他是黑金的始祖，什麼黃金榮、杜月笙在上海作威作福，那時候還沒有出道，利用賭博、期貨、股票，透過內線交易來當他的經濟後盾，建立他在中國的政治地位。像這種人哪裡值得台灣人去尊敬他呢？包括剛才蔣經國所講的話，他的母親毛福梅、他的祖母王太夫人都曾經被蔣介石糟蹋，這不是我捏造的，這是蔣經國所講的話。

陳市長，我不敢說百分之百，事實上，高雄市很多市民肯定你今天的做法。我希望你再接再勵，有關這方面的問題，在過去的五十幾年當中，在你的任內，不管是四年或八年，逐一的把它解決掉，這樣很好。如果這個臨時會不是意識形態的問題，今天就不必開會了。高雄市政府在辦公時難免會有一些程序問題，我們什麼時間爲了這些問題召開二天的臨時會呢？沒有嘛！本席今天說話比較憤慨，但是我可以代表部分台灣人內心對蔣介石的不滿，謝謝。

主席（莊議長啟旺）：

議會這次到大陸的北京、上海和廣州去參訪，不能說我們去了釣魚台，就說我們放棄了主體性，難道去大陸參訪的人，如果你也去了，是不是就放棄主體性了呢？希望各位同仁互相尊重，這次去大陸參訪，我們的主體性非常清楚「體育、文化跟經濟」，我們絕對不搞政治。接下來，請黃紹庭和梅再興議員共同質詢。

黃議員紹庭：

主席、陳菊市長、市府官員、各位同仁，民主社會強調互相尊重，召開這個會議是要讓大家發表意見，各位同仁的專長有的是政治、有的是法律，本席的背景是理工，過去十幾年我都在拚經濟，所以我的個性比較直率。陳市長，3月13日本席在大陸參訪時聽到這件事情，我就覺得很奇怪，爲什麼要做這樣的改變？這會影響高雄市政府的財產，而議會卻沒有被告知，這是本席最大的疑問，到底高雄市的財產管理辦法是怎麼規定的？財政局局長，中正文化中心的蔣公銅像是不是市有財產？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雷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是。

黃議員紹庭：

根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2、3 條，凡是經過預算支出所取得的財產；第 3 條第 1 款規定，不動產之土地及其定著物；這就是市有財產，

陳市長，拆除中正文化中心的蔣公銅像有沒有依照本市的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請邱副市長來答覆。

梅議員再興：

怎麼請邱副市長答覆呢？你決策、你受到壓力要拆除，在議會問你，結果你躲躲閃閃，你回答呀！

黃議員紹庭：

市長，市政會議是誰召開的？是不是市長召開的？

陳市長菊：

市政會議是我召開的，在整個會議之中，我們有分工，關於法治的問題是由邱副市長負責。

梅議員再興：

最後的裁決權在你的手上，你要依法行政呀！地方制度法第35條講得很清楚，直轄市的市議會要議決直轄市財產之處分呀！

黃議員紹庭：

市長，你要回答還是要請邱副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請副市長回答。

黃議員紹庭：

請邱副市長回答，有沒有依照自治條例辦理。

主席（莊議長啟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我們完全沒有違反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黃議員紹庭：

根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辦法第19、21條：「市有財產除了依法報廢之外，不得損毀、棄置。」第三節第21條：「因故意或過失導致財產遭受損毀，如果涉及刑事責任要負責賠償。」副市長，有沒有依法報廢？

邱副市長太三：

本件不是報廢也不是出售，包括剛才林國正議員所引用的第74條可能也有誤解，本件是整個銅像的移置，我們是安置到另外的適當場所，所以它根本沒有報廢的問題，也不是要出售。

黃議員紹庭：

請問王局長，中正文化中心的蔣公銅像有沒有依法報廢或拆除？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王局長，請答覆。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我們沒有報廢，那不是報廢，是移置。

黃議員紹庭：

那你的拆除有沒有依法？〔有。〕你依哪一個法把它拆除？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我們是移置不是拆除。

黃議員紹庭：

你不要玩文字遊戲，你是拆除後才有辦法移置，它本來是動產，你把它拆除變成不動產，這是市政府印的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章第二節「報廢及拆除」，第83條講得非常清楚，只有二個情況才可以拆除：「第一、已逾最低耐用年限而且損毀無法修復。」蔣公銅像在中正文化中心已經損毀無法修復了嗎？還是「第二、傾斜有倒塌危險不堪使用者。」這兩個情況才可以報廢跟拆除。你還說你有依法，依哪一個法？王局長，文化中心的主管機關填報附檢有關證件經高雄市政府派員實地勘察才可以報廢拆除。局長、副市長、陳市長，這個才是對高雄市的財產要報廢或拆除，這是白紙黑字講的法。

梅議員再興：

剛才你沒有說報廢，你現在說是移置，移置的法令程序你有沒有去完成？今天陳菊女士不太方便講話，請邱副市長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根據市有財產的登錄，本件蔣公銅像是登錄在動產，它的名稱是動產。第83條是指市有房屋及其附著物，它是屬於不動產，所以你剛才所說的完全不適用於蔣公銅像。第83條不適用於蔣公銅像，因為蔣公銅像在財產名冊上它是屬於動產，所以它不適用。在第四章第一節或第二節，它應該是屬於撥用而不是報廢或拆除。

黃議員紹庭：

你認為那座銅像是動產嗎？

邱副市長太三：

在財產登錄裡面它是動產，這是有依據的。

梅議員再興：

動產要拆除，你有沒有完成法令的程序？託管的程序有沒有去完成？

邱副市長太三：

我們是拆解後移置到其他地方，關於第四章第一節跟第二節，只要經過本府核准同意就可以了，裡面都有明文規定，不像 74 條第一款跟第三款，還要報市議會同意，差異就在這裡。

黃議員紹庭：

邱副市長，自治條例裡有寫，不動產土地及其定著物。我請教你，蔣公銅像搬得走嗎？你沒有拆除搬得走嗎？

邱副市長太三：

很多的藝術品或是相關的設施，基於安全的理由或是擔心被毀損，可能會把它固定，但是在財產的分類上，它還是屬於動產，像很多室外空間的藝術品，我們絕不會說它是定著物，我們認為它是藝術創作的動產。

黃議員紹庭：

如果按照你所說的話，它是在戶外嗎？

邱副市長太三：

戶外、戶內都有可能，創作者基於他的需要去做設置。

黃議員紹庭：

陳市長，銅像拆卸之後你怎麼處理？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這座銅像我們原本要送到國史館，後來跟大溪鎮公所聯絡之後，我們認為桃園大溪鎮公所是最好的移置地點，也希望把銅像移置到大溪鎮公所，還有若干細節問題我們會再跟大溪鎮公所聯絡。

黃議員紹庭：

銅像拆除之後還有沒有剩餘價值？請邱副市長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它當然有價值，所以我們會把它重組起來。

黃議員紹庭：

拆除後的銅像還有殘值，我們為什麼要放到大溪呢？為什麼要移撥呢？這是高雄市政府的財產，你憑什麼把高雄市民的錢拿到大溪鎮去呢？自治條例 86 條「報廢及拆除後尚有殘值，管理機關應為保存且編造清冊，經本市議會同意。」74 條規定的，依審計法令規定辦理之。你有沒有經過市議會同意？請簡單回答。

邱副市長太三：

這個根本不是報廢或拆除，市有財產自治條例第四章，關於公用財產的用途或非公用財產的撥用，這裡面都有規定。視第四章的需要或其他情事，只要經過本府同意核准就可以了。

黃議員紹庭：

副市長，這座銅像不管拆成幾塊，它現在有沒有殘值？〔有。〕有殘值，根據自治條例第 86 條，你要報請市議會同意而且要編造清冊呀！

邱副市長太三：

我們本來是跟國史館接洽，它有一個歷代總統文物館，本來認為這個地方比較合適，但是它的地點太偏僻，而且 6 米的銅像沒有辦法放進去，所以我們才和大溪鎮公所接洽。

黃議員紹庭：

副市長，我的問題很簡單，你的回答很複雜，這個銅像拆除之後還有殘值，有殘值就是高雄市政府的財產，你為什麼沒有依法執行就直接送到大溪去？15 日清晨送到大溪的時候，你是用什麼名義送到大溪去的？是報廢還是移撥？

邱副市長太三：

我們本來就跟大溪接洽過了，希望能把這尊銅像安置在大溪鎮公所，由他們來管理。

黃議員紹庭：

是移撥還是報廢？〔是移撥。〕移撥就是送給大溪鎮嘛！

邱副市長太三：

撥用有很多種，有一種是直接捐贈就歸它，但是重組的修護費用由誰出錢？這就涉及於它要不要承擔的問題，所以才有後面的接洽過程。

黃議員紹庭：

議事組把那張公文拿出來看，這張公文 3 月 15 日高市文化局官員到大溪鎮跟鎮公所的建設課長出示的官方文件，裡面列有財產撥出單、財產編號、財產名稱—總統銅像乙座 1,210 萬元，移撥原因是移交。副市長，移撥就是你們一般所謂的移出移入，你把高市的財產移給大溪鎮，而且居然沒有經過任何的法令程序，也沒有提交市議會，而市議會也沒有開臨時會。

剛才很多同仁提到，這個問題不是大家願不願意或要不要，而是我們要符合一個程序正義，市政府不能仗著強大的公權力要怎麼做就怎麼做，市府把高雄市議會放在哪裡？

梅議員再興：

陳市長，大溪鎮公所對銅像並沒有稱為移撥，只有感謝貴單位的割愛與捐贈，講難聽點就是贈與嘛！它是市有財產登記 1,210 萬元，你要捐贈給

人家時，是不是該送市議會討論？沒有，還弄得四分五裂、支離破碎的，除了銅像的頭完整之外，它將來要恢復都很困難。新聞處蕭處長，恢復需要多少經費？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蕭處長，請答覆。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其實代管……。

梅議員再興：

我現在不要你回答，你跟到場記者講，它恢復原狀需要多少經費？很多專家學者說，它已很難恢復原狀，因為當時你們在拆解過程中很粗魯，並切割成一小片紙大小，還用電焊槍，在現場也沒有對銅片編號、錄影存證。〔有錄影。〕你們拆遷銅像花了9萬5,000元，如要恢復原狀需要花多少錢？錢從什麼地方來？屆時復舊是不是要花1,000萬元？

你不要笑，你當議員很有正義感，當了處長就不一樣了。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恢復的工作將由原創者林老師來做，目前他正和文化局在做估價工作。

梅議員再興：

錢從什麼地方來？將來準備恢復所需的預算有沒有送到市議會審查？請回答。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這個經費不會編列在高雄市議會項下，它應該編列在文化局項下。

梅議員再興：

市府這筆預算有沒有送到高雄市議會審查？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其業務費用部分應該編列在文化局預算下。

梅議員再興：

所以你們很粗魯、蠻幹一場，無法又無天嘛！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我只是想照程序，……。

梅議員再興：

你當議員時不是這樣子的，當上處長後，你換了位子，腦袋就換掉了，你不再是我認識的蕭裕正，現在你是蕭大官、蕭大處長。

文化局王局長，你們把銅像送到大溪鎮公所後，它們有給收據，那收據上是怎麼寫？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王局長，請答覆。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收據上寫：「茲收到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移撥已拆解先總統蔣公銅像乙座，上列金額新台幣 1,210 萬元整，謹立此據，立據人：桃園縣大溪鎮公所建設科張泰源。」

梅議員再興：

市長，你聽得很清楚是移撥，等於是捐贈，而且都是碎片。

黃議員紹庭：

文化局長，這一張簽收單是大溪鎮的標準格式？還是高雄市政府自己寫請他們簽名的？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王局長，請答覆。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它是我們銅像送到時，他們簽收的。

黃議員紹庭：

內容是由高雄市政府或大溪鎮公所寫的？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這個是由他們親自簽收，至於是誰寫的……。

梅議員再興：

你程序都沒有完成，你們蠻幹一場。

黃議員紹庭：

誰寫的？還是要請負責的主任來說明？3月13日下午6點，大溪鎮主秘接到文化局電話告知要把總統銅像運到大溪鎮，這樣的草率做法。陳市長，你去年才當選高雄市長，我們正期待你可以把高雄帶到另外一個地方，沒錯，我們真的被帶到另外一個地方。剛才我講了五、六個法，本席沒有看到哪個法是合乎這個法的。

再來，3月13日晚上要拆時，才臨時打電話給大溪鎮鎮長，他剛好到大陸，由主秘接電話。隔天因為拆不完，所以15日才運到大溪鎮，結果銅像被拆成一百多片，以致於大溪鎮也不敢收，因此文化局的官員寫這一份簽收單，並請大溪鎮建設課長簽名。這樣潦草、粗糙的過程是高雄市的處理方法嗎？陳市長請回答。

梅議員再興：

你一再說要拼經濟，我看不是在拼經濟，而是在拼銅像、拆銅像、拼政治及拼意識形態。你要把高雄市帶到什麼地方去？剛剛黃議員問得很清楚，這樣合法嗎？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本來要移置的地點我們之前跟國史館聯絡過，因為國史館有一個歷屆總統紀念館。後來在接洽的過程中，國史館表示，因為整個銅像太大，所以他們認為新店那個地方可能暫時無法處理，所以我們才跟大溪鎮公所聯絡。

黃議員紹庭：

你的意思是，剛開始市府還不一定要放在大溪。

陳市長菊：

不是，我們認為國史館有收藏歷代總統所有遺物的一個紀念館。

黃議員紹庭：

你們是在3月底有這個動作嗎？

陳市長菊：

它是在3月13日拆除之前。

黃議員紹庭：

它是當天、一個禮拜或一個月前？你要講清楚。

陳市長菊：

詳細的日期我記不清楚，它至少在接近拆除時，我們跟國史館聯絡。

黃議員紹庭：

它就是在3月13日，還透過某位重量級人士出面才搞定大溪鎮這件事情。

梅議員再興：

你都沒有完成法定程序，就先蠻幹，因為受到壓力嘛！

戴議員德銘：

市長，看你這樣的回答，是滿臉的謊言。

陳市長菊：

沒有謊言。

戴議員德銘：

你在3月13日下午通知大溪鎮……。

陳市長菊：

我們是在3月13日之前跟國史館聯繫。

戴議員德銘：

國史館不要嘛！你又不是在替流浪狗找流浪狗之家。〔它沒有說不要。〕
所以說像你們在做這種粗糙完全沒有計畫性的，完全以意識形態主導，而且知法犯法。

陳市長菊：

我們把意識形態降到最低，而且我們不希望是用意識形態來處理它。

梅議員再興：

陳市長，毀損公物很清楚了，又沒把這個財產送來議會，又侵占市有財產，還有貪污及偽造文書。以及經市議會通過「中正文化中心借用場地使用規則自治條例」，即任何中正文化中心的場地要出租時，中正文化中心都要開收據。議會通過的「中正文化中心場地使用規則自治條例」，文化局長，文化局場地的保證金、收據問題，這是誰授權給你這樣做的？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王局長，請答覆。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根據場地管理自治條例。

梅議員再興：

哪一個場地管理自治條例？是不是中正文化中心的場地管理自治條例？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根據文化中心場地管理自治條例，現在已經改成……。

梅議員再興：

你要怎麼改啊！當時議會通過的自治條例及組織章程，它是蕭處長擔任第5屆議員時通過的，這個是第6屆通過的。你要把管理自治條例送來議會審核，難道不需要送到議會審核嗎？

文化局場地保證金是根據什麼？你說是根據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自治條例，但是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自治條例沒有改啊！你偽造文書一定要移送法辦。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文化中心管理處是文化局的局內處，〔對。〕所以我們市政會議通過更改組織章程就可以。

梅議員再興：

當時議會通過的要修改就不必再經過議會審核，是不是這樣子？我看你們的預算也不必送來議會審查了，這是市政府對議會的一個基本尊重。況且地方制度法也規定的很清楚，這是一個自治條例，它是一個法律，文化局身為文化履行的單位要遵守及依法行政。

你為什麼那麼膽大包天？爲了逃避意識形態，擅自更改公文書，這是不是偽造文書？是啊！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文化局的組織規程只要通過市政會議就可以更改的。

梅議員再興：

蕭大處長擔任第5屆議員時，你們有沒有送到市議會審核，並經議會無異議通過？〔沒有。〕

文化中心管理自治條例的組織章程寫得很清楚，91年6月27日高雄市

議會第5屆第11次臨時大會通過的。它是文化局中的一個單位，就是第五項規定的中正文化中心的管理處，你要更改的話也要經過議會。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組織章程要更改只要通過市政會議就可以了。

梅議員再興：

你的意思是經議會通過的，都可逕自更改？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我們有送議會查照。〔什麼時候？〕今年3月19日。

梅議員再興：

你們拆完銅像才送來市議會嘛！你們是先斬後奏對不對？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有關銅像移置跟組織規程變更……。

梅議員再興：

你們在今年3月份才送到議會，還是議長提醒你們的，不要再強辯了，我們法院見。

黃議員紹庭：

市長，本席最後的結論還是還原我剛開始講的，我是一個腸子通到底的工程師。以下我給你幾點的建議：第一點、中正文化中心的改名舉動，我覺得太草率了。我們即使到戶政事務所要改名也要依法，現在市府居然在完全沒有市議會監督下，擅自更改高雄市數十年的公共空間名稱。局長，這在地方制度法裡有規定需要送到市議會審核。

第二點、整個銅像的拆遷草率、粗暴又違法，而違法是最重要的部分。市長，你現在清不清楚高雄市政府已經做了違法的事情？單就你們將高雄市的財產移撥到外縣市這一項而言，根據第83條規定，市府就已經嚴重觸犯刑法了。

第三點、市長，在3月13日晚上拆遷時，很多議會同仁跟警方對峙，這麼大的一個社會事件，市長卻一直到3月16日才出來解釋，這樣的市長有擔當、負責任嗎？這麼重要的政策，身為市長作決策後竟然躲起來，如此行徑要將高雄市帶到什麼地方去？我實在是非常的擔憂。

第四點、據我了解，陳市長是中山大學第1屆公共政策研究所畢業的，可是這種高雄市的公共參與權，居然是在市長手下被抹煞了，有多少市民能參與文化中心的改名跟銅像搬遷的意見抒發？沒有，就只有你的市政會議跟你手下的劊子手，市長真的要好好自我反省一下。

林議員國正：

市長，剛剛梅議員在問你自治條例時，難怪文化局王局長答不出來，因為你對法都不懂，而且中正文化中心是文化局的下屬機關，其組織規程要

修改時不需經過市議會。但是中正文化中心的收費自治條例必須送議會審議通過，你要改的話應該要……。

主席（莊議長啟旺）：

早上議程到此結束，下午繼續開會，散會。

主席（莊議長啟旺）：

繼續開會，下午第一位發言的是童燕珍議員，童議員請發言。

童議員燕珍：

主席，市長，各局處首長，以及議會同仁和各位媒體先生、小姐，大家午安。

市長，本席覺得今天蔣公銅像拆除案的處理方式，使得你辛辛苦苦得來的市長寶座，本席為你感到遺憾和不值得。

而今天對我們文化局長而言，文化原本對市政的建設是加分，而且文化是寬厚、是包容的，但是，你卻做成了減分，因為你選擇了消滅。所以，我想你所做的事情就是減分的事。

今天對於銅像的遷移，本席用幾個字來形容：「市政建設是牛步化，拆除銅像是火箭化。」本席今天站在這裡，我想我的感受是最深刻的，因為從拆除銅像的整個過程當中，我和文化局長在之前也作過相當充分的溝通，但是仍然不得其道，今天早上我又聽到市長說，至於文化局長曾在市議會上說要開公聽會，或是市民廣泛的探討之後才要作決定的這件事情她並不知情，那我只能說，文化局長在跟市長探討拆除銅像的時候，並沒有把這樣的過程告訴市長。所以市長或許在處理的過程當中，有了一個錯誤的研判。

今天我也不希望這整個事件都把它推到邱太三副市長的身上，因為你身為一個法律人，你懂法，但是我希望在整個過程當中你是知法，能夠依法，而不是知法玩法。因為在未來還有很多的時間來檢驗你，你是不是是一個真正懂得依法執法的副市長？我們陳市長任用你是正確還是錯誤的？因為你們將來的作為，你們市府團隊會影響陳市長的作為，也會影響陳市長在高雄市的市政建設。我想這一點，本席要作以上的表述。

今天，我們之所以在這裡來開這樣的臨時會，其實每個議員都不願意。但是，今天必須要把這件事情跟市民有個交代，我相信，我也希望我們的市府團隊能夠透過今天的臨時會，來作一個最確切、最真實的剖析和表白。這件事情你們做的是對或錯，有沒有依法行政，有無違法？我想，把這件事情交給「法」來處理，在不久的將來就會水落石出。本席也不願意在這裡跟市府團隊作唇槍舌戰，尤其對於曾是檢察官出身的邱副市長，我相信你對法的了解必然比本席更透澈，所以，我還是再度重申：希望你能夠依法行政。

今天在這裡，我必須給陳市長看個帶子，地方制度法第35條直轄市議會議會職權第4款有提到，議決直轄市財產的處分，是我們市議會的權責。所以，今天我們在此舉行這樣的臨時會，是因為根據第4款：「議決直轄市財產的處分」，我們有這樣的權力。也就是說，你要處理高雄市老百姓的市有財產時，你必須經過議會。

我現在特地要放這個帶子，是針對文化局王局長，本席覺得非常遺憾，在94年10月18日那天，本席對文化局編了一筆預算—2,000萬要整頓高雄市文化中心的周邊景觀，但是本席因為得到內部消息，知道你要利用這筆預算搬遷蔣公銅像，同時要把「永懷領袖」拆下來，清洗之後，就不再掛上去。本席這樣的說法是根據參與內部會議的成員告訴我的，所以本席在會議上對你提出了質疑：「你什麼時候要搬蔣公銅像？」你當時怎麼跟本席說的，我們看一下帶子，我想這個會議紀錄是相當的清楚，在會議紀錄裡也載明得非常清楚，你對本席所說的，你自己聽聽看。

【播放錄影帶】：

童議員燕珍：

告訴我，你為什麼要這麼做？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我沒有要這麼做，我們只是在作評估，就像剛剛議員所提到的。

童議員燕珍：

陸軍官校那邊你已經連絡好了，那邊也同意你移過去了。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是，沒錯，我們當然要先連繫，在評估的過程，這只是一個過程。

童議員燕珍：

你評估的過程，你要不要跟議會商量？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我們還沒有評估出來，還不需要跟議會作商量。

童議員燕珍：

那你預算也編下去了，2,000萬。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對不起，我跟議員報告，那2,000萬不包括移置的費用。2,000萬是我們文化中心二十五年來……。

童議員燕珍：

你公文上就寫了「包括」你還說沒有包括？要不要我拿公文給你看？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沒有包括。

童議員燕珍：

要不要給你看這公文上面寫的？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2,000 萬裡面並沒有包括移置的費用。

童議員燕珍：

那我請問你，陸軍官校告訴我說是因為現在沒錢，所以沒辦法移，否則早已移過去了，你知道嗎？你偷天換日就這樣移走了嗎？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我想那麼大的銅像，再大的本領也沒有辦法偷天換日……。

童議員燕珍：

還有人告訴我「永懷領袖」四個字，你準備找個時間把它拆下來洗一洗之後就不掛上去了，也就是不知不覺讓它消失了。你在做耶！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可是現在「永懷領袖」還在那邊啊。

童議員燕珍：

但是你有這個意圖。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我這個意圖，如果有的話，是在我內心裡面，怎麼會跑出來變成「永懷領袖」……。

童議員燕珍：

在你內心裡，你承認了嘛！因為你現在握有公權力嘛！對不對？你如果要，沒有人可以阻撓你，等到變成事實的時候，對不對？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我尊重議員剛剛所講的，我也很同意議員所講，當然要透過民意，然後在一個很平和，沒有意識形態之下，來討論這樣一件事情，我也尊重歷史沉積下來的之所以成為「文化」這樣的一個概念，這完全是正確的，我完全同意。

童議員燕珍：

你同意，那你要不要開公聽會？或是大家來公開討論？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如果我們評估，對於整個文化中心的意象，若把該銅像移走比較好的話，我們內部做這樣的決議之後，當然要開誠布公跟大家共同討論，得到大家的支持，我們才會做這樣的事情。

童議員燕珍：

局長，你今天也同意要取得大家的共識才會去做這件事情，對不對？但是到現在為止，我還沒有聽到說你真正要移開銅像的立意是什麼？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所以我剛剛提到說我們在評估，因為我們明年……。

【錄影帶播放完畢】

童議員燕珍：

好，我想陳市長你已經看到，這是王局長在議事廳上公開地同意要經過討論，經過公聽會，他才會來遷移這個銅像。我在此再次強調，甚至於我得到這個消息的時候，我還在高速公路上打電話給文化局王局長，你也同意說，好，你會思考。可是話承諾後沒幾天，銅像就被移走了，在強烈動用無限大的行政公權力之下，就把銅像移走了。

局長，我相信你記得，我從來不曾跟你說「這個銅像不能動」或者說「這個銅像絕對不能移」，本席從來沒有跟你作這樣的要求。我只是希望在這個行政的程序上要經過討論。我請問：它有這麼大的急迫性嗎？一定要趕在此時此刻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情況下將它移走？本席十分不解，所以我想知道你的起心動念到底何在？是否誠如你剛來議會時，大家說你是個意識形態非常重的局長，我還在這段時間對你嚴加考核，我覺得你不是，可是你似乎又呈現了原貌，好像就是。局長，我覺得你是個文化人，我特別從網路上抓下來所有的資料，你所呈現你是個詩人，你是個了不起的詩人，但是，你對文化不了解，你對高雄市的文化並不深入，該做的文化事你並沒有做好。所以，我覺得你可以考慮，是否在議事廳上向陳市長辭職，然後你去做你的文化人。我對你作這樣的良心建議。

再來，我再提到今天早上我非常的遺憾，本會的同仁講 228 的這個事件，市長，我告訴你一個不爭的事實，就在我們議事廳上所發生的，活生生的一件事情，當葉代理市長在高雄市代理市長時，陳英燦議員曾經爲了要突顯葉市長遭遇到的苦難放了一段片子，也就是她的先生當年自焚時的影片，你知道嗎他的起心動念是善意的，他是希望能讓葉市長心理上得到平衡，讓大家能了解葉市長的先生是個民主烈士和鬥士。可是你知道葉市長最後發表什麼樣的言論嗎？她說那是在歷史、在我的傷口上灑鹽—「別在我的傷口上灑鹽啊！」而今天你們所做的事情，是否也是在傷口上灑鹽？坦白說，228 事件所有受難的家屬，我們都非常的同情，可是，我相信 228 事件的所有家屬都不再希望挑起這樣的歷史傷痛，大家都希望趕快在未來的日子裡，我們能夠修復此一歷史傷口。而不是今天你拆除銅像，就可以把蔣公的貢獻整個抹煞。也不是因爲今天你做的每件事情，你要消滅毀跡時，就可以把存於人們心中對於歷史的懷念與思念、景仰能夠毀於一時，那是不可能的！

文化局長，我跟你上一課，法律，從來都是民主制度的一個根源，那麼，依法行政，是行政運作的基本法則，就是依法行政來說，本席的質疑就是：第一、台灣四百年的歷史—從荷蘭、明朝、大清、日本、民國到現在，蔣

中正先生，從歷史的角度來看，他堅持漢賊不兩立，而且以耕者有其田、三七五減租、中美協防條約、十大建設、加工出口區的建設等國防、民生、交通、經濟各方面的規劃、建設藍圖，把一個努力的台灣，建設成一個富足的台灣，只因為有方向、有決心、有民主的領導者帶動我們整個勤勞、樸實、節儉的民衆，一致的用心才可以做到。或許漢賊不兩立，也可以說是另一個形式的台灣獨立；但是這樣的台灣獨立是有尊嚴，而且是富足的，它是藏富於民的。

第二、歷史是文化的資產，蔣先生的功過，是非自在人心，大家自有定論，地方政府需要用如此粗暴的方式來處理一個歷史和文化觀光的問題嗎？破壞是可以再建設的，但是，文化的毀棄是無可回復。在位的人於午夜夢迴時，你們可以心安嗎？

第三、陳市長和文化局長，你們非常珍惜打狗文化，其實本質是日本殖民文化的延伸和包裝。本席在此提醒你們，我們台灣民衆一路包容，卻也從來沒有要去打壓或污名，這種情況比各位加諸於蔣中正先生銅像的行為，你們的文化觀到哪兒去了？不要一而再的辯解！

市長，我非常的尊重你，尤其你當選高雄市第一位女性的首長，大家對你有著強烈的期待，但是，市政的建設，太多需要你去關心，高雄市失業老百姓太多了，需要你去關切。所以我希望市長在這方面能虛心檢討，如果錯了就道歉、重新來過。

另外，最後一點，我要跟新聞處長講：處長，你今天講錯了一句非常嚴重的話，雖然僅剩幾秒鐘的時間，我還是要在此作個求證，你剛才在外面講警察局準備移送我們五位議員。你憑什麼這麼說？我們犯了哪一條錯？我現在請苓雅分局周威廷分局長進來。此外，我的時間是否可以暫停？

主席（莊議長啟旺）：

時間暫停。苓雅分局周分局長請進入議事廳。

童議員燕珍：

這幾張照片是我當時在現場被警察抬出去時所拍下的照片，這像不像被政治迫害？

分局長，我請教你，當天晚上你在現場，你是執行任務，我們對你沒有什麼異議，你執行任務的過程當中也非常的理性。但是，你告訴我，本席跟幾位議員有沒有違法？有沒有構成移送的條件？

主席（莊議長啟旺）：

請答覆。

苓雅分局周分局長威廷：

就當天晚上童議員的部分，我們在鐵絲拒馬圍起來時，童議員已經在施工管制區裡面，靜坐在蔣公銅像前，我們在執行請諸位議員出去的時候，

議員都能夠配合，所以在這方面，我們認為還不至於構成違法。這是我們的看法。

童議員燕珍：

蕭處長，請你回答，你為什麼說我們議員會被移送？……。

主席（莊議長啟旺）：

新聞處長，請答覆。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童議員，我想這一部分是屬於警察局的職權，所以我也從來沒有公開這樣講過。不過，無論是剛才分局長或是早上局長都有提過了，在童議員這部分應該是沒有問題，雖然這部分，分局長已經作了很清楚的說明。不過，我要特別說明的是，就我個人的經驗，在民進黨長期的民主運動過程中，確實是沒有任何一位民進黨員曾經爬過拒馬而無事的，那也是事實，所以我只覺得說〔……〕，我沒有說你啊，我沒有說到童議員，我沒有這樣講。〔……〕我也沒有公開講〔……〕。

主席（莊議長啟旺）：

蔡局長，請簡單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報告童議員，我們警察局執行 313 專案勤務，一切都是依法行政，依據警察執行刑事法規，依據行政執行法，或許我們在執法過程當中，在言語舉止方面有必須要改進的地方，我們會檢討改進。謝謝童議員。

主席（莊議長啟旺）：

接下來，蔡媽福，蔡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媽福：

主席，各位同仁，市長及各局處長。我請教市長，那天一道令下指揮拆除的到底是誰？因為我們人在國外，我和議長、副議長、議會同仁至中華人民共和國訪問。正式訪問中，我覺得不錯，當然這是見仁見智。好的、壞的都有，改天我都會向敬愛的市民報告，讓他們知道為何要去訪問？人家像什麼？而我們又像什麼？高雄市政府利用我們出外訪問時，做這種見不得人的事情。我回去嘉義時，很多人告訴我，你們高雄市政府怎麼會這樣，比土匪還土匪。就像以前鄉下偷殺豬的一樣，在一間房子內圍著一直殺、一直鋸。我還聽同仁說：「鋸不下去了，還買紙錢來燒」。這也是被拜到有靈了。像這樣的政府對嗎？我請問市長，誰下令的？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多謝蔡議員指教。銅像對文化中心……。

蔡議員媽福：

誰決定？誰下指令？就可以了。因為時間只有 15 分鐘。

陳市長菊：

總要讓我說明吧！

蔡議員媽福：

說明在總質詢還有 1 小時。現在只有 15 分鐘，如何說明？只要誰決定？誰指令？就可以。

陳市長菊：

我決定的。

蔡議員媽福：

請坐。講實在，這是很悲哀的事情。個人想，既然是你決定，就不能怪任何人，局處長都不能怪，怪警察局長都是不合理。市長下令做，誰敢不做。尤其那一天在車上，議長也聽的很清楚，說你在半小時要回消息，結果沒有。找局長也找不到。現在在這裡不能討論，因為時間不夠。我請問文化局長，你是文化人，我去 228 紀念現場，有聽到你作的一首歌，不錯。228 誰在重視？我請問文化局長，等下一起答覆。今年 228 紀念日，當時到場的貴黨，有林瑩蓉、連立堅、蕭永達三人。國民黨未到，別黨亦未到，只有我到場。我坐一、二小時，新聞處長向我點頭，而且賺了一頂帽子。本來我要把帽子放回去，但是曬了一、二小時回去，且亦有編預算，所以我就把帽子帶回去，這不算竊佔公物。我要向你講，你是文化人，本席要請教你幾個問題：第一、我們的社會民間，我們的族群，包括嫁娶，生活上有無族群問題，我相信是沒有。但局長的看法如何？請局長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文化局王局長，請答覆。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多謝議長、蔡議員。一般生活上，我個人和蔡議員看法相同，沒有族群問題。

蔡議員媽福：

沒有族群問題，你請坐。那為何在政治上、選舉上、中華民國、台灣會對立那麼嚴重。我在這裏提醒，尤其是高雄人，眼睛要看清楚。不要像伊拉克，當海珊被絞刑之後才後悔，為何當時不相信海珊。當時為何要把海珊拉下來，而任由美國、英國等強權國家欺負。在其國內尋找不到核廢料，聯合國也沒講：「攻打」，現在伊拉克大家後悔莫及，昨天的電視你們應該有看到。我在這裏希望執政黨不要選舉一到就 228，選完了就 822（剝離離），剝皮的剝，不知 228 是什麼。早上我有聽到一些人說：「不應該開臨時會」，花那麼多錢，始作俑者是誰？是你，市長。是你們局處長，沒有事

前研議。我們議會決議是：「一定要公聽會」。如這樣，我們就會接受。結果卻趁我們二十幾個出國時做出卑鄙的事情，媽福深不以為然。再來在這一本報告書中提到吳敦義的時代為何 83 年 6 月 6 日拆三多路騎馬銅像，移至陸軍官校而無抗爭，但這一次卻有抗爭。你要知道執政的心態及如此的作法，怎能沒抗爭、衝突。所以本席有兩點看法：第一、時間點不對。第二、公共議題沒有溝通協調。為何時間點不對？因為阿扁為了政治利益而推給 228 家屬訴求。在正名化、去中國化，在鞭蔣、鞭屍造成族群意識形態對立嚴重，所以在這個時間點處理，當然是火上加油，非常不恰當。至於公共議題，我有講過，為何不辦公聽會？為何不與社團協調？然後得到共識。今天如與議會得到共識，我相信就不會這樣。個人感覺，228 發生時本人可能剛出生或出生一年，所以無從講起，但是由歷史的平衡，大家看大氣層之破壞，都可由科技去控制。為何執政七年來，阿扁不能去對 228 受難者去撫平、補償，而每當選舉一到就有 228，選舉完就 822（剝離離），我再重複一次，剝皮的剝，剝離離。所以本席在這對市府的粗魯不敢苟同。從報章電視得知，切割成二百多塊。我是對工程外行，但亦有看過大吊車吊笨重之物。不管是好、是壞就放在那。如你民進黨執政好，就放在那裏被人指指點點，吐口水、吐痰。放在那裏如果是好，亦有人對他有敬仰，我亦有看到有人去向他敬禮。既然今天造成這樣，已無法彌補，文化局長說：「要道歉」，新聞處長說：「要補償」，要把它接好。就像你們以前要選舉時所說：「打斷手骨，反而更勇」。此事既然如此，本席站在 228 家屬之立場，希望民進黨就此講好，因為拆也拆了，不要立委選舉到有一個 228，明年總統選舉到又有一個 228，或是美麗島，這全是選舉的技倆，這很要不得。在壽山揭牌時我曾經去行禮，當時張俊雄還是立委，吳敦義當市長時。這一次我聽到 228 的家屬在抱怨，因為連我都跑錯地方，我太太告訴我在那裡，我突然看到是仁愛公園才掉轉頭回來，我去到壽山，已經有十幾個人撲了空再跑下來，他們也不知道已經遷移至仁愛公園，我沒有看邀請函，所以也跑錯地方，因為以前就是在壽山公園，很少人知道已經移至仁愛公園，那天我有看到文化局長、新聞處長和市長都在場，我有觀賞你們的表演也聽了紀念歌，我希望藉此過去就讓它過去，不要提起也不要回憶，當做沒那回事，但是要對 228 的家屬有所交代，你們說國民黨不好，很兇惡，是罪魁禍首，但是你們民進黨更不好，一天到晚在炒 228，我很不以為然，害得文化局長和警察同仁被民衆責罵，這真的是講不完說不盡。有人說長仔最好，長仔做總統，高雄大進步，西瓜派的一堆，反正我也不選立委也不選總統。藉這個機會向我的選民報告一下，班超路 36 號，瑞祥高中正對面，可以讓各位唱卡拉 OK 或開會、泡茶，三、四十人沒有問題，今天因為時間很短，建設性的質詢留待第一次會期，我會提出書面質詢，

我希望阿扁不要再自欺欺人，什麼台獨制憲，然後又說李登輝十餘年都做不到我怎麼做得到？不然就宣布中華民國獨立，我一定贊成，我第一個走上戰場，我和對岸也很熟悉，搞不好我一去就不打了，我告訴你們，十餘年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現在已經完全不同了，我想大家都有這個感想，你們不要再用意識形態來欺騙老百姓，我很敬重 228 的家屬，聽說是爲了香煙的事情引起爭執。

我看見報紙報導，你說一切事情由你一肩承擔，我是贊成市長的表現，所以我要請問你是誰下令拆遷的？這是見仁見智，現在選舉到了，市民稍微用一下頭腦也知道，現在是苦哈哈或笑哈哈？不說也罷！

主席（莊議長啟旺）：

接下來請黃柏霖議員發言。

黃議員柏霖：

主席、市長、市府列席官員，午安。

文化局長，剛才童燕珍議員放了 94 年 10 月 18 日的錄影帶，她放的是上午的，其實還有一個下午的，因爲在同一天早上你答覆童議員會開一個公聽會，但是我們覺得不保險，所以下午我又問你，結果你也是告訴我那個問題要處理，因爲我們擔心你 94 年編的預算 95 年度要執行，你會拿那 2,000 萬把銅像移開，你說一定會開公聽會，結果事實證明，我在 313 之前一天 312 打電話給你，你說要等市長做決策，我不知道市長有沒有得到這樣的決策？如果你的官員曾經在議事廳向所有議員保證一定會做什麼程序，結果沒有實踐就去執行，那是不是表示以前說的都不算數，那這樣社會還有誠信嗎？局長，請你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局長，請答覆。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94 年 10 月 18 日我曾經在這個地方說過如黃議員剛才所提及的答覆，但是這一年多來有各方的意見一直在表達當中。

黃議員柏霖：

你有沒有向市長反映你曾經在上一任市長任內向議會做過這樣的說明？市長知不知道這件事？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我曾經向邱副市長報告過。

黃議員柏霖：

邱副市長是否向市長報告過？

主席（莊議長啟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因為這件事情市長指示我處理，所以我沒有向市長報告，主要我有和王局長討論到幾個時空上的不同情形，尤其是今年，我覺得朝野在這問題上有相當大的共識。2月26日國民黨政策會執行長曾永權曾經在公開的場合表示他們願意處理這問題。

黃議員柏霖：

我的意思是「信任」在社會上是很重要的事，其實這個臨時會是我連署召開的，我是很不喜歡浪費時間的人，對我來講這是在浪費時間和生命。我們為什麼在高雄國際競爭力一直往下掉的時候，去年兩岸四地44個城市高雄還在第七名，今年已經落在十名以後，明年還不知道要落到第幾名，但是我們卻浪費時間在搞這個事情，你們為什麼不用這麼好的執行力去讓市政進步，爭取更多廠商來高雄發展，卻在浪費這種頭腦，你們的誠信在哪裡？彼此的信任在那裡？我在這裡要肯定一下局長，起碼你還沒有騙我，你還敢接電話，我想請問現場指揮官是不是文化局主任秘書？

主席（莊議長啟旺）：

請主秘答覆。

文化局歐主任秘書秀卿：

我在現場負責我的任務。

黃議員柏霖：

你的任務就是拆銅像？警察局長曾經去叫你過來，我和林國正、吳益政議員要求主辦單位來做說明，因為警察不是主辦單位，他們是維持秩序，局長找文化局的人來，就是你啊！叫了二十幾分鐘，一個三線三的高階警官叫你來卻叫不來，等了30分鐘，你的答覆是你請示文化局長，文化局長請示邱副市長，結果說是不要理會那些議員，不要過來，溝通有這麼困難嗎？我們這些人都不能溝通嗎？其實那時候頭已經砍下去了，停工也沒有用了，那時候圍籬一打開，蔣公銅像是沒有頭的，我們只了解整個過程，決策是怎麼做的？現場有沒有公文？我們向警察局長要公文要了1個小時，說要傳至文化中心，沒有接到，又傳至派出所，直到我們回去，等我們離開時已經十一點半了，亦不見任何公文。所以，我想這個問題，都有待釐清。

林議員國正：

主秘啊！市長，我跟你們講，剛才黃柏霖議員所講的，我們感同身受。蔡局長請他下來，他不下來，我們說：「我們上去二樓。」副市長交辦局長：「上級長官對下級部屬，根本不需要公文。」這叫「口諭」啊！在民主時代，上級長官對下級部屬交辦事項，只需要以「口諭」，蔡以仁局長無奈的請市刑大的大隊長周幼偉上二樓去找歐主秘，市長，找了近半個鐘頭，還

不見人影，「溝通」有這麼困難嗎？現場將近有一千個警力，到底在保護誰？執行什麼公務呢？公務執行決策單位裡，根本不見半個人影，連市刑大，三線一星的周幼偉大隊長，到二樓逛了二、三十分鐘，都找不到，請蔡局長答覆，我相信蔡以仁不會講謊話，局長，請回答，市長，局長只是實話實說，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主秘請坐，警察局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報告林議員，當天的狀況，我們確實希望主辦單位出面和議員及媒體溝通，〔對啊！因為我們都在現場。〕但是，因為市政府已經統一立即由新聞處蕭處長代表對外發言。所以，歐主秘就沒有出現。

黃議員柏霖：

局長，你請坐，你說統一對外發言，歐主秘從未出現，文化局長也沒出現過，副市長你的電話更難打通，蔡以仁局長打電話給你，你會接。我們五位議員打電話給你，你未接過半通，我們每個人都有留通訊記錄。你告訴我，你在開個會議，你會開到十一點多嗎？你們市政府是這樣的服務態度嗎？一般民衆打電話給你們，你們也應該回 call 一下，結果你們有做到嗎？沒有嘛！你們還講什麼「溝通」啊！這是大有為的政府嗎？我想，一個市政的進步並非單向的。我們這些議員都非常認真，也很努力在打拼，結果你們的作為，如何值得讓我們信賴呢？你們將根本的「信賴」都破壞殆盡了。

請教文化局長，請告訴我，那天整個執行過程，從搭圍籬、怪手進入、工人拆除、送至大溪，到目前為止總共花費多少錢？請你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王局長，請答覆。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向黃議員報告，花費 9 萬 5,000 元。

黃議員柏霖：

那 9 萬 5,000 元，是唯一的一家廠商，或者有兩、三家廠商競標比價？請答覆。〔只有一家。〕那 9 萬 5,000 元是包含搭鷹架、工人拆除、怪手吊起、送至大溪等全部包裹，共花費 9 萬 5,000 元，對不對？〔是。〕哦！這家廠商，你一定要留下他們的電話，為什麼？新工處長沒來，以後你要介紹這家廠商給新工處，局長，你不要昧著良心講謊話，現場的工人，我問他們拆除這些需要多少錢，他們告訴我需要 60 萬元，不可能花費 9 萬 5,000 元就能完成處理，光是三輛怪車的費用都將超過了，哪可能以這樣的價位就能完成呢？還必須僱用幾十個工人去拆除，以及搭鷹架，你去現

場看過嗎？還搭起兩層的鷹架呢？所以，我在此向主席建議，我們要開個調查小組，把廠商的資料調出來，找他們問清楚，因為這會牽涉三個罪名，我告訴你們：第一、刑法第 138 條，毀損公物罪，你們沒有根據法定程序拆除銅像，1,210 萬元的有價的動產或不動產，它們都是市府的財產，財政局長也說過，這是第一個罪。第二、第 336 條，侵占罪，這也是個重罪，還有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另外，我剛才所說的圖利之罪，第 6 條第 4 款，這些我們回去會再做整理。你們將銅像送到大溪，早上我們很多同仁提到，到目前為止，你們只算是「移置」，那大溪如果不接受呢？你們送他們一堆分解過的東西，他們不接受，你們的後續工作怎麼做呢？要託管嗎？一直要託管或怎樣處理？請答覆。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這個我們在事前和他們聯繫過，這應該沒有問題，所以才會送過去，否則就不會送過去。

黃議員柏霖：

那現在你們是否準備將它再組合起來，或者將它放置在地面上呢？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我們當然要重組修護。

黃議員柏霖：

那重組的錢從何而來？〔從我們的預算。〕你們要編預算嗎？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現有的業務費。

黃議員柏霖：

準備編列多少？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以現有的業務費支用。

黃議員柏霖：

你們的業務費，準備動用多少錢？你們有預估嗎？報載需要 1,000 萬啊！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我們還要等原作者林木川老師他的估價。

黃議員柏霖：

如果假設是 200 萬元，那錢從哪裡來？你們的業務費有這麼多嗎？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我們儘量由業務費來支付。

黃議員柏霖：

你們文化局負責把它修護完整，是不是這樣？〔是。〕你能公開向大眾

說明嗎？無論如何東拼西湊，就算以你的私房錢支付，你也願意修護完整，你們可以這樣做嗎？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我們有這個誠意。

黃議員柏霖：

請市長答覆。市長，文化局長說他願意以文化局的業務費，甚至有不夠情形，你願不願意用第二預備金修護呢？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黃議員，我想文化局長現在正在等待，大溪鎮公所現階段對於銅像要用什麼方式處理。第二、王局長和當時銅像藝術家林老師，他告訴我，他們有做過一些聯繫，同時也一起到過現場，我想我們必須了解到現階段……。

黃議員柏霖：

市長，我請問你，剛才我問過如果是 200 萬元，他也願意修護，你贊不贊成這樣做？

陳市長菊：

我想我們會尊重文化局任何的決定。

黃議員柏霖：

市長，不要說尊重嘛！你是市長，你決定就可以了，何必尊重呢？

陳市長菊：

我現在不知道有多少錢，金額是多少，當然要編列預算。

黃議員柏霖：

但是，你是否認為要修護完整？人家才會收啊！

陳市長菊：

我想這部分，因為大溪鎮公所有蔣公銅像雕塑的公園，我認為大溪鎮公所會這樣要求我們，高雄市政府同意。

黃議員柏霖：

你們應該要修護，人家才願意接管嘛！整個程序才完整嘛！對不對？

〔是。〕所以你們一定會編預算完成，對不對？

陳市長菊：

這個預算當然要議會同意啦！

黃議員柏霖：

拆除不需要嗎？拆成兩百多塊的爛碎片都不需要同意，要組合就需要編列預算經過我們同意。

陳市長菊：

這個組合問題，當然我們要先了解，這位藝術家是否可製作、修護。

梅議員再興：

預算是尚未執行前編列的，你們先做完後，再追加……。

陳市長菊：

它是未來要做的話，以現有的……。

梅議員再興：

那怎麼對呢？而且文化局，你們的業務費很多哦！幾百萬、上千萬，要以業務費支付這些，那其他業務都不要推動了嗎？真是亂搞一通，市長，你請坐。〔謝謝！〕

黃議員柏霖：

基本上，我們起碼要釐清幾個問題，我希望在會後文化局把相關的發包……因為我們要了解，我們議員問政，要有資料，也要了解你們的整個程序。從早上聽到現在，是由市長決策交給邱副市長執行，所以細項他也不了解，邱副市長，把文化工作交給文化局，警察局長的工作就是「維安」，把事件處理完成，新聞處長是對外發布消息，我們會搜集所有資料，我向市長說過，不排除提告訴，剛才我提到三項，刑法一百三十幾條，一百三十八條及三三六條。我認為行政權再大，也無法大過於法律，我們在此問政，雖然你當選，但我們在法院中有當選無效之訴未定案，但是我們都還尊重你是市長。當你在執行市政運作時，我希望彼此在心裡上有所尊重，而且最重要的必須有法律概念。我想過去高雄市有八年的市長任期，謝長廷當六年，陳其邁當了七、八個月，葉菊蘭也當過一年多的市長。三位市長對各種資訊掌握不會比你差，但是都願意容忍接受一座銅像在那裡，我們再三強調銅像不是不可以移置，但是開個公聽會，彼此了解立場，要移到那裡，這些都可討論，而市政府卻選擇最粗暴的方法，不讓任何人知道，利用半夜偷偷摸摸做移置的動作。我認為從事政治工作者，應該開大門、走大路，光明磊落的做，不是趁半夜大家都不知道，去做這些事情，我想有錯就該負起法律責任，在行政責任上，你們已經傷害了議會對你們的信任和尊重，這是本席的看法，謝謝。

主席（莊議長啟旺）：

針對黃柏霖議員所提，要組成調查小組，麻煩黃柏霖議員正式提案，好不好？接下來登記的是戴德銘議員，戴議員，請發言。

戴議員德銘：

主席，各位同仁，還有陳市長以及市府團隊，今天的議題很清楚，我們要問的就是我們國民黨籍的一些好同事所問的已經很明確，有沒有適法性的問題？為什麼？這會牽涉到未來市政府整個市政的推動，我再一次提到

有沒有適法性的問題，和法律有無牴觸。將來市府的施政和議會不只是配合問題而已，要不要迴避議會的監督，把大家各自的角色能夠釐清，我絕對不會穿抗議的服裝，也不會找其他的議題來混淆這件事情，以這件事從開始至結束，從你的決策過程中，總共花費多少時間，你們預計花費多少經費才能把先總統蔣公銅像，從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的文化中心移到大溪鎮，包括之前你們所講的另外一個地點是國史館，這整個的過程，我們可以看出我們的新市府團隊，針對處理公共事務的精神，以及守法的概念，再者對整個事件的計畫周延度。今天早上有人唱歌，也有人掉淚和默哀，好像與此事都無關，所以，我們希望召開今天和明天這兩天的臨時會，大家都說浪費公帑，我告訴各位，這是真正給我們的高雄市政府上了一課。什麼事情該做，和在什麼時候要做，與適法性合不合？必須這麼做。人人都會說我們要建立一個法治的國家，人人都會說，進入新的二十一世紀，我們該如何、如何，這些口號都沒有用啦！拿出一點實績出來，戴德銘在此，針對早上已經也講過很多了，你們市府團隊，陳市長可能不是很清楚，你們所謂的適法性，到底是移撥、代管或拆除毀損？你們當時的心態又如何呢？第一是你們的心態問題。第二是你們要將整個決策完成，必須花費多少時間？第三是整個的移送或運送過程，花費多少人力？再者你們花費的經費和時間，很明確的告訴我們，我們為什麼會問？很多老百姓也知道了。另外一點也是最重要的一點，一個歷史人物有功也有過，絕對不是像早上我們的某些同事所講的，像海珊，把銅像拉下來等等。

另外，剛才黃議員所講的，一個大有為的政府，做事應該光明磊落。還有一點針對我們的執法員警，如果你們給予「口諭」，只是口頭交代去維持治安，但這適法性又不夠堅強時，又情何以堪呢？我們警察同仁面臨到底該不該執法，肩負到底該不該做的問題，不要陷我們很多的警察同仁於不義，造成彼此間的猜疑，例如我認為我是議員，我應該關心我們市政府所有的市府，市有財產現在正在做處分的時候，我們是否可以到現場來關心一下，或者現場中是否有重大槍擊要犯混入其中，或者因何問題，必須要調此重兵重重包圍，需要這麼多的警力，這些點、這個事件，足以告訴市政府，一個新團隊的組成，未來你們還有很多年要主政，對不對？如何能夠讓你們的市政推動很順暢，能夠取信高雄市民，讓市民認為高雄市政府做事不馬虎，他們有交代、有擔當，而不是碰到問題就推卸，怪別人，不是這樣的，尤其送出去的公文，早上林國正議員也講得很清楚，裡面錯誤百出，再者，人家接不接受，是否強迫人家接受。比方說，今天要安置流浪狗，或要讓牠安樂死，或者要將牠大切幾百塊，都不是嘛！為什麼沒有人說先總統蔣公在 1945 年台灣光復後，在 1949 年來到台灣，過去在金門、馬祖發生過多次砲戰，死了多少老兵，都沒有人為他們掉淚啊！也沒有人

認為他們都為捍衛台澎金馬的苦心付出，沒有啊！過去有種種的不對，我們所有的國民黨籍議員，也都說得很清楚，願意撫平這歷史的傷口，但是對就是對，錯就是錯，不要說的是一套，做的又是一套，今天不管是任何人，有人說這只是一點小瑕疵，只不過是個小銅像，何必如此小題大作呢？錯，根本是個「錯」，思考邏輯錯，影響整個決策過程都跟著錯，所以，我們希望高雄市政府，針對我剛才提到的幾個問題，你們花費多少時間做決策，如果你們現在回答不出來，也可以給一份完整的報告說明你們為什麼這樣做，至於我認為我們的文化局長王志誠先生所講的，這裡面篇幅不錯，也打了很多伏筆在裡面，我也很清楚，銅像並不是不能移，這從頭到尾向各位表示過，就像當時葉菊蘭罵我，為什麼在鐵路地下化的通車典禮時去鬧場，錯，鐵路地下化政策原本就贊成的，但是不贊成從葆禎路開始，應該從左營站開始，你們為了掩飾錯誤，就美化篇幅，就像王局長講的，六祖慧能講塵歸塵、土歸土，歷史的功過，由歷史去判斷，你覺得你看銅像不爽，或者有很多人看銅像不爽，有暗自掉淚啦、有耶穌也鼓掌啦、等等諸如此類的言論，我個人看法，有人覺得總統蔣公很偉大。我想像我們警察局長也是一樣看法，今天林國正議員也問了，你們警校的創校校長，民族導師……等，這些以前都講過嘛！甚至有人告訴我，今天早上在議場裡面也聽到，有很多奇奇怪怪的言論，當然要予以包容，予以尊重，各說各的，但是今天的專案報告及質詢並非各說各話，應該整個議會一起針對市政府這一個過程是對或錯，不要一味的想要護航。

至於剛才黃柏霖議員所講的，將來不排除提告，我也非常贊成，我們在了解清楚之前，我們可以按鈴申告毀損啊！侵占和很多違反地制法，有很多條例適用，今天能夠開這個專案報告，主要除了解開我們心中的疑問，也同時給你市長、市府團隊一個說明的機會，因為有些資訊，以訛傳訛是不對的，可是今天在議會的神聖殿堂上，讓你們能夠提出說明，你們是否騙人，有錄音、錄影以及老百姓都在聽，到底誰對？可是今天議場一開始，我就提出權宜問題，為什麼要有那麼多的白螞蟻爬進來，為 228 家屬，我覺得很疑惑，今天是這個議題，難道這些護航的同事們，就認為這些是小事，就這樣「唬弄、唬弄」的過去了嗎？

今天開的是這個啊！難道這些護航的同事們認為這是小事馬馬虎虎的讓它過去嗎？你們在程序上沒有違法嗎？私有的財產可以就這樣處理掉嗎？甚至你們所有的單據裡講到移撥、安置，到最後是「你弄我弄」都把它打破了再和一和對不對？不是這樣的嘛！市長，你也聽了很多了，請你簡單講一下你的決策過程。你花了多少時間及金錢把這些東西運送到大溪去？請簡單答覆，不然會說都不讓你講話很不公平。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戴議員，我想在整個過程中並不像戴議員或其他議員先進提到，好像我們做事不光明磊落偷偷摸摸，我向戴議員報告，我們希望在這個過程中能減少不必要的衝突，不同族群有不同的思考，我們不希望引起太大的衝突。記得在民國83年吳敦義前市長在所有蔣公銅像移置的過程中他是清晨3點，我們整個過程是晚上9點開始，我們也做了很多的思考。我想做個市長必須要努力，讓高雄市不同的族群能互相融合不起衝突。

戴議員德銘：

報告市長，我有兩個問題，你做這決策花了多少時間？第二個問題這整個搬運及拆除的過程花了多少錢？就這個簡單。

陳市長菊：

我想細節方面花了多少錢，剛才王局長已經說明了，至於決策的過程……。

戴議員德銘：

沒關係！那你請坐不用再說了反正下面會幫你說，來！王局長這決策花了多少時間？整個的運送，拆除還有移到大溪去的費用，不論是車費或是運費或是拆除隊的費用，總共花了多少錢？請說明。

主席（莊議長啟旺）：

王局長請答覆。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向戴議員報告，我們用了9萬5,000元。〔9萬5,000元？〕是。〔什麼樣的9萬5,000元？錢嗎？〕對。〔請哪家公司？〕如果議員有需要我們可以提供公司的名稱。

戴議員德銘：

當然有需要，今天你的專案報告有關係的人、時、地、物、錢要講清楚嘛！〔我們可以私下提供。〕這不要私下講要公開講嘛，告訴大家每個人都要聽，並不是我要刁難你。好了！談談發包內容好了。

黃議員柏霖：

局長，你能不能提供9萬5,000元怎麼來的？因為我們知道現場有怪手、有吊車、有鷹架、還有貨運以及拆除的工人，你怎麼把這些費用湊成9萬5,000元的？給我們一份資料我們要好好研究一下，高雄有這麼優良的廠商真要好好的推廣。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好！可以。

戴議員德銘：

好！決定要拆除或把它拿去供養這活動花了多少時間？你們思考多久？開了多少次會？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局長請回答。

戴議員德銘：

你們醞釀多久了？是陳市長上台就開始準備了呢？還是在2月份呢？還是在3月初呢？花了多少時間？開了多少次會？或則是從來沒討論過這都可以講。

主席（莊議長啟旺）：

要請誰答覆？

戴議員德銘：

請王局長啊！

主席（莊議長啟旺）：

王局長請答覆。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市長上任後有要求我們做評估。

戴議員德銘：

什麼？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市長上任後有要求我們做評估。

戴議員德銘：

上任之後就要求你們評估？〔是。〕討論把蔣公銅像移開，是不是這樣子？〔對。〕上任是去年的12月25日？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詳細的日期我沒法子肯定。

戴議員德銘：

你們花了三個月的時間仔細的評估。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我沒法子向戴議員說明詳細的日期。〔開了幾次會呢？〕開幾次會也記不得了，至少有三次以上。

戴議員德銘：

請坐。議長，你看這專案報告的過程符不合法令的要求？花了多少錢？用了多少時間？移置到什麼地方？人、時、地、物、錢都要說清楚嘛！而不是隨隨便便就能搪塞過關的！施政就是現實面嘛！對嗎？講不出來嘛！那今天這專案報告在開什麼？各自表述？

主席（莊議長啟旺）：

各位同仁我們休息 10 分鐘。王局長，相關資料請補充一下，休息 10 分鐘。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是陳美雅議員，請陳美雅議員發言。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市長及在座的長官，針對這個問題，相信引起市民諸多的反感，為什麼特地召開臨時會，請教市長知道有多少個議員連署召開臨時會？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20 個以上。

陳議員美雅：

有 20 個以上是不是？〔是！〕每一位議員都是地方上的民意代表，你說過整件事都是由你決定的，你會負起全責，〔是！〕你想想看，這次的行為造成這麼多市民對你的不信任，是不是有辜負市民對你的期待，你個人對此有何看法？

陳市長菊：

我想市民會了解，〔了解什麼？〕我認為市民知道，〔知道什麼？〕處理歷史事件當然有它的難處，但整個歷史的過程有不同的階段，我認為這樣的處理，希望能弭平族群間不同的看法。

陳議員美雅：

你為什麼會挑這個時間點來處理此件事情，〔也沒有為什麼……。〕你說明給我們全體的市民聽，為什麼決定的如此倉促，為什麼沒有讓身為議員的民意代表參與這一個過程，你告訴我為什麼？是不是將來所有的決策都你一人來主導就好了，不需要這些議員了嗎？

陳市長菊：

我想不是這樣的意思，如果該接受議會的監督就該接受，〔接受監督是市長決定，還是法律來決定？〕我們認為這部分是市府的行政權，依法行政是沒問題的。

陳議員美雅：

依法行政沒有問題？如果心中坦蕩蕩，為什麼不讓民意代表來共同參與，你所謂對歷史這麼偉大的事情，〔不知道陳議員所指的層面是什麼？見仁見智，有不同的看法〕市長，本席不是來與你辯論的，只希望由市長你來帶頭，所有民意代表願意支持你正確的政策，希望能為高雄市建立一個良好的典範，因為這次的事件，坦白講傷害的不只是你的信譽，也傷害了高雄市民對國家的信心。因為你做這件事時，沒有完全符合行政程序原則，本席再請教你另外一個問題，上午有聽聞你要修復蔣公的銅像，〔沒

有）你沒有講，那是誰講的，〔王局長〕可以請你回答嗎？修復要多少費用？

主席（莊議長啟旺）：

市長請坐！王局長請答覆。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跟陳議員報告，目前還沒有評估出來。

陳議員美雅：

大約要多少？為什麼會告訴本席尚未評估出來，當初你們在拆遷、搬運，到之後整個的修復，難道官員處事時都只顧頭不顧尾嗎？局長，告訴本席多少費用，不要規避問題，〔原作者林木川老師還在評估〕報紙上都有報導了，你上午也說過了，大約多少，〔我沒有說過需多少費用〕大約多少？〔現在沒辦法向陳議員報告〕不要規避！如市長所言，現在是在對歷史做交待，請市長做回答，可否請你先起立好嗎？主席！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議員美雅：

請教市長知道一個國小學童營養午餐一餐要負擔多少費用？市長，10秒、20秒已經過了，你清楚嗎？

陳市長菊：

不清楚！

陳議員美雅：

市長，口口聲聲說你愛高雄子民，為高雄奮鬥，結果你連學童的營養午餐都不知道，你不要告訴我這是細節問題，這是政策問題，為什麼？本席告訴你，如果連小朋友能不能填飽肚子都無法照顧到，很難相信你會將高雄帶到什麼地方？本席告訴你，一餐 35 元，如果依報載說修復蔣公銅像需要將近 1,000 萬元費用，假設是事實，你告訴我有多少學童因此有營養午餐可吃，你算一下，副市長幫忙算一下好嗎？副市長在聊天，可否請你幫她算一下，一天 35 元，有多少學童能因此受惠，請告訴本席，還是要叫財政局長幫你算？本席很訝異，為什麼沒有有人在關心國家弱勢的小朋友，只會在操作對歷史交待，知不知道，國家將來的希望要靠誰？是靠下一代，為什麼不能把重心將國家重要的財源有效分配在需要照顧的人身上，而選在此時將費用花費在蔣公銅像，為什麼？給你時間說明！

陳市長菊：

整個 228 事件，台灣民主發展過程當然有些不同的階段，我個人認為 228 賠償、補償條例已經在立法院有共識……。

陳議員美雅：

市長，請正視本席的問題，〔與此有關嗎？〕爲什麼願意花 1,000 萬元修復銅像，但卻不願意去補助學童免費營養午餐，〔我們沒有不願意〕，市長，本席再補充說明，上次臨時會召開時質詢過你，知道爲什麼在第 7 屆才召開臨時會，通過今年度的預算嗎？好像在營養午餐費預算不足，有二派不同見解而卡住了，這個問題你也不知道？所以營養午餐在高雄市是非常嚴重的，當你在操弄族群不遵守程序正義時卻忽略了需要照顧的國小學童。

陳市長菊：

我不同意這樣的說法，〔那你說明〕我對營養午餐有不同的看法。

陳議員美雅：

我請教你，現在有多少學童沒有營養午餐可以吃？〔我不知道！〕好，下次本席會再質詢這個問題，請你做好這方面的功課，讓我們看到市長愛民如子的心好嗎？接著請教警察局長，當天在現場共動用多少的警力來維持拆除的過程呢？

主席（莊議長啟旺）：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報告陳議員，大概 350 名。

陳議員美雅：

350 名，那報紙上寫千名是誇張了，與報載不符，〔不實在〕好，那 350 名請教你大約要花費多少的人事費用，一天的薪支乘以加班費、便當費、誤餐費……等等，大約要多少呢？財政局長你了解嗎？〔如果一個小時以 250 元算，4 個小時……〕在動用警力時都沒事先估算花費市民多少錢，〔大概 35 萬元左右〕35 萬元，好！那請教你，拆除銅像時動用了 350 名警力，花費人民 35 萬元……緝拿通緝犯需要動用多少警力？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緝拿通緝犯，是依照情報來佈建。

陳議員美雅：

假設今天是要捕捉張錫銘的話，您身爲高雄市警察局局長，您預估這需要動用多少警力才能順利逮捕？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因爲個案的不同，所需的警力也不同！

陳議員美雅：

我告訴您好了！根據在報上看到的訊息，侯友宜親自帶隊逮捕張錫銘，動用了 300 名警力，我爲什麼要凸顯這問題？就是那天在中正文化中心的事，我們從電視上看到有非常多的民意代表及民衆被你們用不合理的手法

抬出去！我不曉得爲什麼那天的狀況需要動用到那麼多的警力？判斷的標準何在？動用多少人力，是你決定還是市長決定？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這是由我決定！

陳議員美雅：

誰下令的？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由我下令。

陳議員美雅：

由你下令？〔是！〕沒有人指示，你自己突然去下令說那邊要派 35 人？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我們是根據掌握的情資。

陳議員美雅：

掌握什麼情資？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就是陳情、抗議的情資。

陳議員美雅：

這份情資，請你要提供給我。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這是我們作戰需要，不能……。

陳議員美雅：

沒關係，我們不會公開，提供給我們黨團。你不能在以後我們要求什麼資料，你都跟我說這是作戰需要。

你說市長沒下令，是你自己下令的？不是吧！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是的，完全由我下令的。

陳議員美雅：

市長，這位局長對你不錯，把責任一肩扛起。

我們黨團書記長柏霖兄對這些資料很有興趣，叫我一定要問，麻煩你把這些資料提供給他，也提供一份給我，讓我們知道我們辛辛苦苦的警察是爲了什麼原因來現場維護秩序？將來在何情況要比照辦理？我們要知道維護高雄治安的警力是怎麼作分配的？謝謝你！

文化局長，這次拆除銅像，是市長下令的還是你這邊決定的？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市長。

陳議員美雅：

市長怎麼跟你說的？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她覺得今年 228 是六十週年，其實在族群，在意識形態上非常激化，尤其從很多 228 紀念活動的案例來看，比如……。

陳議員美雅：

你有沒有連絡請警察局長跟你這邊作配合？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當然有！

陳議員美雅：

有！警察局長，你疏忽掉了，文化局長有打電話給你，你不知道？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我們的協調工作是主秘跟警察局協調有關當時要移置時現場的安全管制。

陳議員美雅：

文化局長，我請教你，你認為這次的行為合不合法？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合法。

陳議員美雅：

合法？〔是！〕銅像是不是高雄市有的？〔是！〕你是依照什麼樣的法令來搬遷銅像，來毀損這個銅像，法令依據何在？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我們沒有毀損，我們是移置，不是毀損。

陳議員美雅：

現在我們看到那兩百多片是什麼東西？我可不可以去你家把它打碎之後，再告訴你，我並沒有毀損你家，因為你那些土都還在，可以這樣嗎？如果可以這樣，那我們是不是可以呼籲大家都這樣做！你這不是公然叫大家犯法嗎？局長，你這樣的邏輯說得通嗎？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因為它的量體很大，要移置、搬遷，當然要先分解。

陳議員美雅：

局長，若照你這樣的邏輯，是不是以後大家都可以把別人的東西破壞掉，然後說東西沒有毀損，這不叫毀損罪。

副市長，請你回答：這樣構不構成毀損？

主席（莊議長啟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當然不是毀損！〔為什麼不是？〕當你要搬移一樣的時候，比如要搬移很多物品或傢俱時，你可能會把它拆解開。

陳議員美雅：

市有財產，你們在作搬遷或拆解時，不需要經過我們市議會的監督嗎？

邱副市長太三：

市有財產管理條例規定得很清楚，哪幾樣需要經過市議會同意，我們完全沒有違反裏面任何一個條文。

陳議員美雅：

如果照你這樣講的話，都不需要有民意代表了，全部的認定，都由你這邊來認定就好了。

邱副市長太三：

這是經過貴會同意的市有財產管理條例，不論是處分或移置都一樣。

陳議員美雅：

講到條例，我本身也是學法律的，我這邊有市有財產管理條例，如果需要處分的話，直接供公共使用的財產，必須經由我們市議會的監督。

邱副市長太三：

但是你要看清楚，看第 74 條……。

陳議員美雅：

謝謝，你請坐。你上午已經講過了。

邱副市長太三：

只有第 1 款跟第 3 款才有需要。

主席（莊議長啟旺）：

邱副市長，議員請你答覆的時候，你再答覆好不好？尊重議會一下。

接下來是林議員武忠，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主席、市長、副市長，先請教副市長，我們也討論了一整個早上了，所有的問題都傾吐出來，但也耽誤了一段時間，現在在野黨提出的是說我們合不合法？他們現在的訴求是講「法」，整個過程合不合法？我想他們訴求的重點是這些。現在我把時間給你，請你完整、溫柔地答覆，讓大家能了解！針對市府對銅像的拆除，在整個過程上，適法性方面，請做詳細的說明。

主席（莊議長啟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謝謝議長及林議員，在此真的要謝謝林議員給我這樣的一個機會，在市長指示之後，我們做的各項的過程及思考，向你做比較完整的報告。

長期以來，不管 228 這樣的議題也好，或者是文化中心，被不同人士做不同的爭議或抗爭，這些，大家在報紙上或電視上應該都常常看到，我們一直認為讓文化中心回到純粹文化的園地，我想在未來，尤其是明年的總統大選，可能更是一個激烈對抗的地方，所以我們希望在大家比較有共識的時候，來做這樣的一個處理，讓它回歸到一個純文化的場所，沒想到在 2 月份的時候，各地都發生潑油漆、毀損的事情，我們高雄市文化中心也有人去那邊拉白布條抗議，我想市長是秉持這樣的一個信念，所以希望我們能做這樣妥適的處理，我們也認為這還是要依法來處理，文化中心剛好有一個組織規程，如果今天我們想要硬幹、蠻幹，根本不需要在市政會議討論這樣的一個組織規程裏面的修改，所以文化局提出這樣的組織規程修改，這只要市政會議通過之後公布、報議會查照，這樣就可以了，我們想在法治面先做好。

林議員武忠：

你說有送來議會查照，有嗎？

邱副市長太三：

在 3 月 19 日送來議會查照。

林議員武忠：

議會有收到嗎？收了，OK。

邱副市長太三：

本來這一定是通過、公布之後，才會送來，我們希望在法治的作業上透過文化中心的組織規程的修正，我們再來做些處理，因為文化中心牽涉到名稱的變更，這等到正式生效之後再去做掛牌的動作；第二、就整個回歸到文化的本質，銅像或其他的設施，當然要做一些調整，在這樣子的調整之下，銅像就要做一些處理。在這過程中，我們也跟其他幾個單位做事先的溝通，這些我在早上也跟議員報告過，包括我們也跟國史館接洽。國史館中有個歷任總統文物館，我們就是希望能擺在那裏。因為那裏是蒐集歷任總統的文物，所以擺在那邊，爭議性就會很少！但是因為它量體太大，他們一聽到是 6 米的，就說我們這地方最高的建築物都是 3 米，裏面的空間沒有辦法設置！所以他們就婉拒了！我們透過很多人事的幫忙，最後就跟大溪鎮公所連繫上，但鎮長恰巧在國外，所以當初就是希望能移置到他那邊，由他來做管理！但是鎮長回來之後，發覺這裏面還有一些經費及細節的問題，所以才會有後續持續的溝通！在這邊向各位做這樣的報告。到現在為止，還是持續在那邊做溝通！我們希望在不久的未來就能順利解決。

剛才有很多的議員質詢我們這樣的處置，我承認也許我們在跟議會的溝

通，或者執法的技巧上，我們確實有改進的必要！但是我們的用心，或者是我們的程序，基本上是沒有任何的問題！剛才很多的議員引用的部分，基本上是市有財產管理條例第74條。這條是動產的處分。一般來說，不管是一般的或者是條文的規定，大概處分有分二種：一種是法律上的處分；一種就是事實上的處分。法律上的處分，就是把它賣掉，所以在其中第1款或第3款會提到變賣的問題。另一種是把它銷毀掉，這叫事實上的處分，就讓它不存在，這在第4款。這裏面有規定，只有第1款的變賣或第3款的變賣，需要經過市議會同意。我想這在第74條的第2項。或者是有限證券的變賣，基本上也不用，但是權利的處分，也要報市議會同意，我想這在我們自治管理條例裏面都規定得很清楚。

有人誤解為引用第83條：報廢或拆除。第83條是指市有房屋或它上面的定著物，包括圍牆等等。但是總統銅像在市府財產目錄上，從民國75年就已明文訂定它是一個動產，所以它適用的不是第83條。如果勉強適用的應該是第86條，因為第86條才是講市有動產的報廢。但是我剛剛也跟各位報告過，我們認為基本上我們就是不想再去刺激人家，不願把它銷毀掉！我們認為要把它安置到一個大家都比較能夠接受的地方，不管是它的價值，或很多人的情感都還是可以繼續存在的場所。不然的話，坦白講，我們將它丟掉也可以啊！但是我們不希望這麼做，不然我們為什麼還會那麼苦心找國史館、找大溪鎮公所，還拜託很多人來協助，主要原因是我們希望這樣的銅像能繼續對某些族群或某些人有所作用，這是我們考量的地方。

我們既不是賣掉，也不是把它銷毀，更不是報廢！所以剛剛有幾位議員有誤解的地方，就是認為我們沒有遵照這幾個法令的規定，但這幾個法令的規定並不是在規定今天這樣的處理。

事實上，像這樣的市有財產移撥委託管理了，其實在中山大學就有了。在幾年前，我們就把蔣公過去使用的一些物品，我們委託中山大學在他的行館裏面委託他們來管理，所以在過去不是沒有這個例子。據我了解，在當時也沒有先送到議會來審查後，才去做移撥的動作，這不是沒有前例可循，是有的。

我們今天是用心良苦，也許對議會的尊重不夠，關於這點，我真的要向各位道歉！但是我們真的是用心良苦，希望各位不要過度苛責，至於程序問題，過去有前例，我們就依循；沒有前例，我們絕對不會去違反法律。

剛剛在答覆當中也提到，有人質疑我們在夜間偷偷摸摸地進行？我想之前吳敦義市長為何在半夜進行？因為避免交通阻塞及抗爭問題！因為白天進行，一定會有交通的問題，也許也會有立法委員來抗爭，我們為了施工上的安全，也為了不要影響到白天市民使用那塊場地，所以最後認為在那

個時間點可能比較合適。

林議員武忠：

謝謝副市長！你也是司法體系出身的，是檢察官出身的，所以由你來講述這些法令，說服力比較高。

剛才副市長也說得非常清楚，市府這邊也非常用心良苦，議會同仁，西子灣也還有一間行館，有興趣的也可以去那邊參拜也不錯。

我每次參選時，登記是在那個地方，抽籤也是在那個地方，光是看那銅像在那邊，也會影響我的選情，心情也不好，事實上市府這邊也真的用心良苦，在此予以肯定。

警察局長，今天沒什麼不理性的抗爭，這是很好的一項進步，警方不用再浪費警力了，明天情況應該較緩和了，今天也很平順度過，今天該發揮的也差不多發揮了，我看議會外維護安全的警力不用這麼多了，剛才在野黨也說他們今天很理性，今天他們也沒舉抗議牌，也沒有任何暴力工具！關於這點，我對在野黨表示肯定，這也是議長領導有方，反而我們有些動作，關於這點，向你們說聲抱歉！議長領導得不錯，本以為你們會有些動作，結果完全沒有，理性問政，非常優秀！在此拜託局長，這事明天就快要結束了，明天警力的部分除了少數必須的警力之外，其他就回歸原來的單位，不然像現在很多警力坐在外頭，也沒什麼狀況，今天這樣，我想明天應該不會發生什麼事情才對。局長，關於這點，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非常感謝林議員對警察工作的體諒，明天警力的佈署，我們尊重議長的指示。

林議員武忠：

尊重議長的指示？〔對！〕

主席，局長說尊重你的指示，請指示，現在治安情形很差，這麼多警力耗在這邊，你看需要嗎？

主席（莊議長啟旺）：

向大會報告：今天整個的佈署，是高雄市警察局經過情資的評估，才有這種動作。如果我們局長認為情資的評估明天應該沒有像今天有衝突的場面，應該可以酌情重新考量，好不好？

林議員武忠：

議長已做此裁決，警察局長，你做適當的裁量。我覺得我們還是拼治安為要，一個銅像問題，沒有想像中那麼嚴重，明天的警力佈署就回歸正常化，除了少數幾位配合演出以外，就不要再有那麼多的警力了，議長的意

思也是這樣。

連議員立堅：

王局長，你剛才好像有回答一個問題，我聽了之後，稍稍感到怕怕的，你說要予以修復，而你沒有回答修復要花多少錢？我想若修復的金額非常大的話，我們豈只有修復一途，你懂我的意思吧！這是動產的管理行為，而不是處分的行為，這個管理的行為當中，你們有很多可以考量的地方：第一、這個銅像已安置超過 20 年了，已達報廢的標準，但也不用去報廢，因為這字眼聽起來挺傷感情的！第二、全部修復或全部還原，全部還原的金額或許非常大，我也考慮到一種叫局部還原。總之我們要表達的意思是什麼？如果還原的金額非常大的時候，我們是不會接受這個金額的，以本席的立場，是沒有辦法接受那麼多的公帑再來做回復的動作。

希望在此提醒你，不要因為剛剛的承諾，所以你就一定要花很多很多的錢把它回復起來、還原起來。我希望你從市民最大利益的角度來做考量，用合適的錢來做回復，而不要花費太多錢來處理這個問題。這件事能不能同意？請王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莊議長啟旺）：

王局長，請答覆。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我們現在正在等原創作者林木川老師的估價，之後我們也必須尊重大溪鎮公所的態度和看法，然後再來做評估。因為現在還無法預測金額，我已經拜託林老師儘速給我們答案。如果金額很高，我們會再商量看看是否有全部還原的必要。

主席（莊議長啟旺）：

接下來由梅再興議員、戴德銘議員及黃柏霖議員第二次發言，共用時間 15 分鐘。

梅議員再興：

邱副市長，你是學法律的，但你講的話我實在聽不太下去，雖然我不是唸法律的，但也當過兩屆市議員。你說市有財產，在第 74 條動產之處分中規定，變賣或出售才經過市議會，若不是變賣或出售就不須要經過市議會，是不是這樣？但銅像你們是捐贈而不是託管，今天早上講得很清楚，你撥過去嘛！全台灣的蔣公銅像移撥過去，都算是捐贈，還可以拿到感謝狀。將來的所有權都是他們的，哪還需要委託跟管理。地制法 35 條，你看清楚一點，直轄市議會要議決直轄市財產之處分，對不對？這是市有財產，價值 1,210 萬，地制法是中央法律啊。你講吳敦義，吳敦義那時還沒有地制法嘛！不一樣的事件不要扯在一起討論。吳敦義當市長的時候，228 紀念碑在壽山上，他要去興建，那時議會的泛藍同仁過半數，我們都沒有反對，

我們認為歷史的傷痕一定要去彌平。我覺得談意識形態沒有太大的意義，我們要以法去論法，對不對？你剛講的，高雄市市有財產的管理自治條例有談到捐贈嗎？是捐贈嗎？就是捐贈嘛！你說委託管理，哪裡需要委託呢？我已經打電話過去問了，沒有去委託的啦！如果事後，他們要弄個公園，要如何處分由他們自行處分，是不是這樣子？所以你們早上都在說謊，收據上都寫得很清楚。文化局王局長，收據很清楚，是移撥嘛！那個收據再唸一遍，給大家聽聽看。

主席（莊議長啟旺）：

王局長，請答覆。

梅議員再興：

唸慢一點，聲音大一點。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茲收到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移撥已拆解先總統蔣公銅像乙座，上列金額新台幣 1,210 萬元整，謹立此據。

梅議員再興：

那是移撥嘛，哪有委託管理呢？沒有嘛！移撥是捐贈嘛，所以才用感謝狀。為什麼高雄市沒有感謝狀？就是你拆的時候太粗魯了，造成支離破碎。他們覺得回復原狀很困難，對不對？我講那麼多，請邱副市長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請邱副市長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我想不是只有在地制法的時候，地方政府才有處分的行為。在地方制度法之前，一樣有處分的行為，處分照規定就是要送到議會同意，這是毫無問題，我跟你同樣的看法。我剛才跟議員報告，就是因為地制法規定處分的定義範圍是什麼？我們高雄市議會就是根據這個來制定的。關於動產的處分要如何處理，有價證券的處分要怎麼處理，權利的處分要怎麼處理？不只是這樣子，還有其他的部分要怎麼處理，有的要經過議會的同意，有的不需要，這有各種情況。

梅議員再興：

邱副市長，照你這麼講，市府的動產可以隨便移撥給別人嗎？可以這樣做嗎？

邱副市長太三：

剛才不是跟各位議員報告過了嗎？我們中山大學內蔣公行館就是用移撥的，但是其實是委託他管理。今天你提到的第二個問題就在這裡，就是雙方對於安置之後的問題有一些爭執。就委託契約而言，他們認為會被綁死而不願意接受，所以那個條文，大家就一直在協調。這裏面還包括大家所

關心的，如果要把它重組回來時所發生的經費或其他事項，所以雙方才要做這樣的動作。

戴議員德銘：

你把話題打遠了，不要再瞎扯了。今天梅議員問得很清楚，我們兩個問的情況是說，今天我們可以贈與，我們高雄市市有財產的動產登記在你的財產名目的動產，你可以捐贈人家，或移撥給人家，沒有完成任何的法律程序，可以嗎？不可以嘛！

邱副市長太三：

戴議員，你要看是什麼樣的例子。

戴議員德銘：

你要講話，我待會兒會讓你慢慢講，好不好，一問一答嘛。今天要講的是你的收據，大家不要再逃避問題，收據已經講得很清楚是移撥，收據是你們文化局寫給人家簽的。移撥，什麼叫做移撥？是不是可以請他影印給議長，讓我們也看一下。

主席（莊議長啟旺）：

議事組麻煩一下。

邱副市長太三：

我剛剛已經向兩位議員報告過了，就是基本上，當時是透過人家……。

戴議員德銘：

你們把它送出去，讓人家去認養也好，讓人家去管理也好都沒關係，但是你出具的是一尊，人家不敢去接，因為那是數百個碎片，你們寫的卻是一尊。一般的捐贈是完好的，你們卻是拆解過的東西，所以人家不敢接受。今天你們講的就是移撥給人家，同樣的道理，一個是侵占，一個是圖利。你不要以為你是學法的就不會被起訴，都一樣、都不要騙人、也不用狡辯。

梅議員再興：

邱副市長，移撥跟委託管理差很多。委託管理表示所有權還在高雄市政府；移撥，所有權就沒有了。

邱副市長太三：

我剛才已跟各位報告過了，就我剛才看到的這一面，中山大學這一部分，等一下我再提供給各位。

戴議員德銘：

現在鎮公所開給你的收據是什麼東西啊？

邱副市長太三：

對，我就是要解釋。文化局的用語是在這裡：「建請民政局，以財產移撥、使用管理」，在中山大學前也是用移撥。

梅議員再興：

這不是感謝狀啊！說感謝貴單位的割愛與捐贈，讓蔣公的……等等。另外桃園大溪鎮鎮長的收據也寫得很清楚，是致贈給本鎮先總統蔣公銅像乙座，特立此據並致謝忱。這是贈送，你怎麼還要強辯？我覺得很奇怪。

邱副市長太三：

我剛才只有跟兩位議員報告，過去如果有例可循，我們一定比照過去的例子；過去如果沒有例子，我們就看法律如何規定。

梅議員再興：

過去的法律不是很周全，現在法律越來越周全嘛！地制法寫得很清楚嘛！

戴議員德銘：

沒有關係啦！所有的都已到了最後的尾聲，我相信有些同仁沒有再問了，你們也都講得很清楚。剛才貴黨議員林武忠議員也請你們說得很清楚。很多東西看你們有沒有違法，可能你我講的都不算，問問看嘛，這最公平嘛！每個人都認為說我很無辜，我都很好。你的時間性，包括你送給議會，319送進來的、跟你313拆掉的，很多的前文不對後語，很多是事後補證的。

梅議員再興：

我想問一下陳菊女士，我們議員剛才問你，蔣公銅像是否要恢復，你好像滿保留的，你認為好像不應該去恢復，對不對？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想王局長提到說，如果大溪鎮公所認為蔣公銅像在他們的雕塑公園裡面，是應該整體的恢復，我們當然要尊重大溪鎮公所。因為我們當時移置到大溪鎮公所，大溪鎮公所對於他們的空間和各方面有不同的考量，我們當然要尊重他；剛才黃柏霖議員在問我的時候，我想我的答覆是很清楚，謝謝。

梅議員再興：

再講一遍嘛！我看你好像在閃躲，關於恢復原狀，你的態度是怎麼樣？你都沒有回答，我沒有聽得很清楚，你剛才回覆黃柏霖議員的事情。

主席（莊議長啟旺）：

市長，請你答覆一下。

陳市長菊：

謝謝梅議員，雖然你一再不稱呼我的職稱，不過我還是忍受。我認為我跟黃議員的答覆已經很清楚。

梅議員再興：

我們沒有聽得很清楚，你再重覆一次。

陳市長菊：

我再講一次，如果大溪鎮公所認為說，我們移置到大溪鎮公所的蔣公銅像需要恢復，這樣在他們的雕塑公園之中才是完整的，那麼我們會尊重大溪鎮公所，謝謝。

梅議員再興：

那麼你是要支持這筆恢復的經費。

陳市長菊：

這項費用很龐大，當然必須重新編列預算，如果議會支持，我想我們會同意，謝謝。

戴議員德銘：

我覺得我們陳菊市長很厲害，稱蔣公就是蔣公也不加職稱，稱你就必須要加職稱，真是雙重標準。前市長做的一些決議，譬如說，王局長說要來公聽會的，你也可以說，我當市長，你要怎麼樣？我就是這樣，相對的比較嘛。再說以往中央請客、地方買單的事務，你來了，你做的事情要議會來替你背書，我實在很佩服你，這不知道是什麼邏輯？你們要做這個決策，我剛問得很清楚，決策的時間、你要移的地點、需要多少錢、多少人、如何做？這都是很基本的。你是公共行政或公共政策的碩士，對於這些基本的問題，你會不知道嗎？你的碩士是怎麼拿的？這是一個施政的考量，今天我們會問你這些東西，沒有任何壞意，沒有要你做政治上的考量。從一開始，我就說這不是政治的角力。而是針對你第一次做這些事情，在你就任以來，你做的事情讓大家來公斷一下，到底合不合法？能不能合情合理？你動了多少資源來拆除蔣公銅像以完成你心中的夢。雖然你中間犯了很多的，包括你的行文上也就是文化局行文上的錯，但是你要把問題講清楚。邱副市長也是學法律，應該知道動機很重要。你們想好，就是要把先總統蔣公的銅像移開放在大溪鎮託管，這表示你整個計畫是一貫性的，但卻沒有。能夠把前文作廢，都是你們幹的事情，有沒有？今天林國正議員的那份資料，我沒有帶出來，這都是你們在做的事情。要通知到大溪鎮是3月13日你要拆遷，但在下午6點鐘你才通知人家，哪有人這樣做的？你們是大市政府、各局處都是首長耶！別人問我，爾俸爾祿、民脂民膏，一樣道理嘛！你們替老百姓做事，我們也是，我們的立場是一樣的，只是你事情做得漂不漂亮、老百姓覺得你們市府的執行力如何、高雄市的競爭力如何？就是這樣子啊！從枝微末節當中，你各局處的協調力如何、你身為市長、你的統籌力如何？但是今天問的，從早上到現在，我看到的就是跳和躲，這是我的感覺。不然就像小丑一樣，把什麼事情都推到 228，跟你們都沒有關係，這是不對的。

主席 (莊議長啟旺):

向大會報告，今天下午的議程到此結束。

散會 (下午 5 時 24 分)。

五、第 7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 時 53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莊啟旺 副議長 黃石龍
 議員 王齡嬌 李文良 陳玫娟 林國權
 林宛蓉 鄭新助 周鍾濓 蕭永達
 連立堅 朱挺玕 黃紹庭 曾麗燕
 黃柏霖 鄭光峰 周玲奴 林瑩蓉
 黃淑美 林國正 黃昭星 蔡媽福
 戴德銘 曾俊傑 陳美雅 藍星木
 洪平朗 陳麗珍 陳麗娜 梅再興
 李喬如 藍健莒 童燕珍 黃添財
 張省吾 陳漢昇 吳益政 林武忠
 李順進 楊色玉 許崑源

請假：議員 陳信瑜 康裕成 吳銘賜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邱太三
 文化局局長：王志誠
 警察局長：蔡以仁
 財政局局長：雷仲達
 人事處處長：葉瑞與
 新聞處處長：蕭裕正
 法制局局長：陳金寶
 本會—秘書長：徐隆盛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席：莊議長啟旺

記錄：黃欽堯、葉秋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7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繼續「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處更名及蔣公銅像拆除案」專案報告之

詢問

發言議員：

鄭議員新助

王議員齡嬌

李議員文良

周議員鍾濬

林議員國權

林議員瑩蓉

朱議員挺玗

黃議員紹庭

童議員燕珍

黃議員添財

同一問題發言議員：

戴議員德銘

黃議員柏霖

梅議員再興

說明人員：

陳市長菊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邱副市長太三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文化局歐主任秘書秀卿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丙、決定事項

主席莊議長啓旺於中午 12 時 24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黃議員添財發言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黃議員柏霖於上午 11 時 13 分提：請市政府將移置蔣公銅像依據之相關法令及拆除搬運經費明細等相關資料，送交全體議員參考。主席莊議長啓旺裁示：請市政府於 3 月 30 日前將該法令及經費明細等資料彙送全體議員。

戊、散會：中午 12 時 43 分。

「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處更名及蔣公銅像拆除案」專案報告詢問及答覆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 時 58 分）

主席（莊議長啟旺）：

各位同仁，我們現在進入今天的議程，首先請鄭新助議員發言。

鄭議員新助：

各位記者女士、記者先生，主席、以及來列席拆銅像的專案報告的各位局處首長。

我記得，因為我是國小畢業，老師也早過世，書讀得不多，我很愛看古早書，有句詩文說「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拆除銅像的事情鬧得「平地起土舉三寸」。本席認為類似這個問題如果市府在行政範圍有所缺失，有則勉無則改之，如果現在再擾亂下去，會引起各不同派門（東南派、西北派）愈扯愈亂。

請問所有市府所屬單位的公有財產都列入紀錄？因為菊姊你當過，我叫你菊姊較親切，說並非你比我多歲，那是稱呼，我是去年領老人年金的人，因為你在這裡當過國代，有位跟我同姓同名，中間一字不同，叫鄭啟助的人，在議長選區內，鄭啟助當時是救人烈士，在四維路和中山路間立了銅像，我很喜歡從那裡經過，因為「鄭啟助」容易被人家唸成「鄭新助」，我還真想把它（銅像）的「啟」字改掉，改為鄭新助，他是一個烈士，議長知道吧！我早上經過時發現銅像不見了，市長，這座銅像跑去哪裡了？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這座銅像不見了，是在我尚未就任之前。

鄭議員新助：

我早上才發現，銅像跑去哪裡了？

陳市長菊：

我要問一下工務局，我不知道。

鄭議員新助：

如果照昨天我們議員同仁所建議的，這是屬於國有財產，這是議長的選區，你把銅像移走就要移送法辦，市府沒有報備就把銅像拆除，現在插一塊牌子在那裡，我們鄭家只有這位被立銅像而已，你卻把它拆除，不用呈

報議會嗎？要比照辦理。

再請教你，三多路的銅像在黨外時代，我們都去那裡要拆除這座銅人騎馬像，這座銅像是何時拆走的？

陳市長菊：

在 83 年，吳敦義市長的時候。

鄭議員新助：

那時我還沒有當議員，那座銅像要拆走時，有沒有比照現在銅像管理辦法送來議會審議通過嗎？請市長答覆。（沒有！）那時是以何種方式拆除的？送到哪個單位？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所了解的，那時候三多路的銅像是在早上三點送到陸軍官校，移置到一個較適當的地方。

鄭議員新助：

這個問題我了解，當時我們硬要去拆除，包括高雄縣政府那個銅像潑油漆，油漆是我潑的，我現在當和尚，在懺悔，說出來不要緊，我們開車要去把銅像拖下來，當時的市長怕發生事情，就利用三更半夜來拆走，隔天早上我去時發現銅像移走了。那時我們是要拆銅像，現在的人是在維護銅像，我們高雄市政府和議會是延續下來的，不是說換民進黨執政就不同，以前可以，現在怎麼不可以？請教你，以前是用偷拆的，怕我們拿鐵鎚去敲，現在你們也是半夜去偷拆，為什麼同樣事情就有兩種辦法，這怎麼說？

陳市長菊：

我們不是偷拆，〔大家說你們偷拆？〕這是他們說的，我要說給鄭議員了解，那是 83 年的時候，當時捐贈給陸軍官校，遷移費用是 90 萬元，銅像基座那時候是 160 萬元。

鄭議員新助：

我的意思理由很簡單，人家說你們半夜偷拆，那時候清晨三點多也是偷拆，因為怕我們去敲打，我們開宣傳車拉不下來，結果繩子拉斷了，一氣之下就跑到縣政府前面去潑油漆。

陳市長菊：

我們這個是有經過市政會議通過，把所有中正文化中心的規則，透過法定程序來修改及改名，這是文化局所屬的文化中心，把這個東西移置，這部分我們文化局有它的行政權來做處理。

鄭議員新助：

我老師早死（書讀的不多），我英語 ABC 看不懂，我不知道你們的行政程序怎樣？我的理由很簡單，民國 83 年的時候，隔天我開宣傳車去，那時是我選國代之前，結果看不到銅像，後來我問了一下，說這是市政府可以處

理的，把銅像移置到其他單位，名正言順，派人向我說拆走就好了。我遵守國家的法令，但是類似這種問題怎麼差那麼多？如果以這樣來追究，請列入紀錄一下，照常追究民國 83 年拆除銅像之事，怎麼沒有送來議會審議通過，看到底可以拆或不可以拆？我是要照這樣來辦理而已。（謝謝！我同意。）你要查辦一下，送一份公文給我。

還有「鄭啓助」的銅像拆去哪裡了？什麼時候拆的？怎麼拆的？怎麼沒有公文給我？議長你知道的，你要出點力，你常從那裡經過，它保佑你當選及當議長的，我早上去看時不見了。另外扶輪公園圓環處本來有鄭成功的像，你們開會後說要拆除，我說不要這樣，東寧國王頭一位在那裡，捷運局要把它拆除，沒有經過你們（市府），我說不要拆，擺在那裡又不礙路，它立在那裡風吹日晒已經很可憐。那時差一點就拆掉，整個基座已經毀掉了，我也沒有意見，這是我們鄭家第一位當國王的，只有我比較落魄而已。

針對這個問題，不要爲了這件事情而生是非，我不是在這裡當護航議員，有錯你們就要改進，或許是和議會沒有溝通好，我認爲聯絡員要打屁股，以後有則勉之無則改進。如果這件事再度引起對立，我不是民進黨團的成員，我現在加入東南派，我們的教主是孫臧，我們九位無黨籍的另外組成聯盟，我不偏向那邊，我是以良心事來建言，我很怕現在選舉到了，會藉這個問題來發揮，造成台灣的動盪不安。

最大的問題是高雄市的地緣不一樣，228 事件時，高雄中學、火車站是被彭孟緝下令以機關槍掃射，後來的美麗島事件你是當事人、受難者，在這裡起義，造成國際上的有礙觀瞻，還有鼓山事件一件件的發生。我說這些，新聞處長頻頻在喝茶，鼓山事件你們都清楚，看在高雄市有幾件事發生？我希望高雄的地緣、打狗地區的鄉親，他們有另外一種想法，說不定和濁水溪以北不一樣，都帶有先天的草根性。

我不敢挑撥，不敢說我的節目不錯，我賣藥賣得被稱爲菩薩，表示我主持電台很行，甚至昨天我也沒有發動人來，憑我發動的行情你們都知道，不上萬人也上千人。如果這件事有錯，就尊重議會同仁組專案小組，來做個澈底的改善，看要如何處理？再來根據媒體報導，你們要編一千多萬元來修補，要害死我們嗎？我們乾脆辭掉議員好了，怎麼會這樣出爾反爾？今天報紙這樣報導，文化局長，你們要花一千多萬元來修復，還有不排除再運回來，有這回事嗎？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王局長，請答覆。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當然我們要加以修復，但是要如何修復？修復費用到底多少？第一關，現在我們已經拜託原作者來評估，還沒有評估出來，再來要看大溪鎮公所

要把它立在哪裡？要以什麼形式來展示？我們儘量來協調及配合。

鄭議員新助：

我向你推薦一下，我們那裡有許多專門做墳場前石獅的師傅，功夫很好，我出錢請二、三位師傅來黏黏修補，功德歸你，好不好？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我們尊重原作品的創作者，他也樂意幫忙，已經去看了好幾次，詳細的情形我們會和他協商。

鄭議員新助：

這個問題有個嚴重性，如果原作者說不能修復，開價上億萬元時，你要如何打算？〔我們會評估。〕我看不用了，這是見仁見智，我推薦四、五個師傅去黏補一下，保證不錯，不要再花那筆錢，這個預算相信不只我們反對而已，許多議員同仁都反對再花這種錢，這樣下去的話沒完沒了。

媒體報導說要去中國化、去蔣公化，我想到我們所有的文武百官、政務官，當時十大建設的中正機場以前叫做桃園機場，後來改名為中正機場，現在又改回桃園機場，以前蔣經國說「我們那個十大建設桃園機場快快成功了。」他公開這麼講，我聽過，十大建設本來是九大建設，後來增加桃園機場為十大建設，桃園機場無緣無故就像你們這樣決議過，行政院把它改為中正機場，現在又改回來就不得了啦！這樣「生擒活捉，打虎捉賊」像「瘋狗鑽墓坑」，何苦來哉？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造成亂糟糟。我們政務工作那麼多，經濟要如何帶動？只因為這件事在這裡一直在擾亂。

當然我尊重議員同仁的看法，不對的話，我們政府就要改進，但是這筆經費，我們議長在主持會議，如果數目超出多少又多少，本席絕對不會同意，局長，你的看法呢？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因為這個評估還沒有出來，出來之後我們再來檢討。

鄭議員新助：

我今天不是在替 228 家屬講什麼話，真是情何以堪？在那種陰影下的半世紀間，如果不是這樣，我就不會提到 228 事件，現在把中正文化中心改為高雄文化中心，大大小小民衆都可以去那裡逍遙自在，如果還看到那座銅像的時候，（きもち起摸吉）心情真的很不好。你也要替 228 受難者的家屬設想一下，文化局長應知道台灣話有一句俗語說：「要顧生，不要顧死」，如果把死人的銅像立在那裡，習俗叫做「破格」，不騙你的，比如有人家裡祖父輩過世，立個神主牌在那裡，恐怕晚輩都會受到影響。

關於這個問題，你們這些政務官應有你們的裁決權，應有你們的魄力，我不是在護航，我再強調，如果不對就要改進，內部要去檢討，但是對於議員的問題，聯絡員要加強去溝通。如果為了這件事在這裡爭議，所有的

百業待興、正務不做，時常爲這個銅像在糾纏。我早上去問（卜）筊，我問：老蔣先生，現在說銅像要運回來放，你答應嗎？回我三個聖杯，非常生氣說不用了！早上我用呼請的，請蔣介石到位，現在爲了你銅像的事情在紛爭，昨天晚上他向我託夢，說他的事情已遭人怨，不要再爲這種事來吵，算了吧！叫我今天來登記會中第一位發言，我真的抽中第一位。

我希望這件事到這裡適可而止，另外要和議員同仁們溝通好，有則改，無則勉之，如果修復還要花那麼多錢，或者再運回高雄，屆時我會發動群眾，不騙你，我發動群眾的本事很行。

主席（莊議長啟旺）：

接下來請王齡嬌議員發言。

王議員齡嬌：

主席、陳市長、各局處首長、各位同仁、媒體先生女士、高雄市的鄉親們，大家早！

我現在的心情非常沉重，因爲昨晚輾轉難眠，尤其是我夢到先總統蔣公含著淚水，我們想一下，先總統蔣公現在被肢解爲百塊，送到大溪又沒有人要，可說變成人球，難怪他的心痛又掉淚。現在我們想想看，如果沒有蔣公，台灣會變成怎樣？有可能變成大陸的一省，而且在座的各位就變成書記，不然就是共產黨，而且會比新疆更落後，你們有想過嗎？

我們看一下，如果沒有蔣公過去點點滴滴爲台灣來打拼，今天大家有可能坐在這裡當陳市長、邱副市長、議員嗎？不可能的，我們不能忘恩背義。再看先總統蔣公對台灣的貢獻，過去他來到台灣的時候，美國支助我們一億美金，他也知道要如何來建設台灣，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的復甦，沒有辦法出口一些輕工業產品到台灣，所以當時他是很注重文人的領導者，他接受許多文人幕僚的建議，來推動輕工業，將農村轉型把經濟推動，後來的出口、石化工業、重工業，一連串的經濟奇蹟，台灣人的經濟奇蹟就是先總統蔣公建立的，這就是台灣錢淹腳目的偉大傳奇，你們不知道嗎？

繼續，八二三砲戰你們忘記了嗎？如果沒有他固守金門前哨，現在我們將變成大陸的一省，落後的一省。繼續，他安定民心到前線去鼓勵士氣，當時李宗仁不願回來當總統，他再次的復職來領導中華民國，你們都忘記了嗎？繼續，三七五減租，協助農村來轉型，你們忘記這樣偉大的創舉嗎？繼續，公地放領，耕者有其田，這樣來協助這些農村，阿扁以前也是佃農的子弟，今天能夠當總統，難道他忘了先總統過去對這些農民的幫助嗎？

繼續，平均地權讓大家都過著富裕的生活，實現了孫中山先生平均地權的理想，還有地方自治，再來普及國民教育，還有提升我們的戰鬥力、經濟建設。繼續，文化歷史的保存等等，看到蔣公爲我們的復甦，培育一連串的經濟人才，爲台灣一連串的來奉獻。

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無法在這裡為大家敘述太多，不過我相信大家都讀過書，我們都知道歷史不可以被遺忘，我們不可以忘恩負義。陳市長，我這樣很簡單的帶過去，相信你也都讀過這些書，你也知道歷史是如何一步一腳印的走過來？你有沒有反對我剛才所講的先總統蔣公的這些功績嗎？你有反對的意見嗎？請你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王議員，一個歷史人物的評價、是非與功過，我想歷史自有斷論，剛才王議員提到蔣公對台灣的貢獻，我不反對，但是在這過程當中……。

王議員齡嬌：

你認同嗎？

陳市長菊：

我的看法是一個歷史人物、政治工作者，其是非功過，歷史的論斷才是最後的論斷，那當然……。

王議員齡嬌：

市長，我再請問你，如果沒有先總統蔣公來到台灣，今天你可以坐在這裡嗎？

陳市長菊：

我會認為說不定從另外一個角度，台灣會有不同的發展。

王議員齡嬌：

台灣不會是中國大陸的一個省嗎？（也不一定）而且是非常落後的一個省嗎？

陳市長菊：

我想我基本上，我和王議員一樣，對於自由民主與人權，我都有我的信仰，我反對任何形式的專制。

王議員齡嬌：

市長，你應該回答我的問題，我問你說如果沒有先總統蔣公，台灣會如何？

陳市長菊：

但是，我會認為台灣會演變怎麼樣？但是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如果沒有先總統蔣公……。

王議員齡嬌：

台灣會成為獨立的國家嗎？

陳市長菊：

不是，但是我會認為說不定沒有先總統蔣公，台灣的……。

王議員齡嬌：

主席，我在質詢時，請維護一下現場的秩序，請其他同仁不要說話，不要影響到市長的答覆，不要影響秩序。

陳市長菊：

向王議員報告，有沒有先總統蔣公，對台灣的影響會如何？這種假設性的問題我實在無法答覆，不過我還是要強調，一個政治人物的是非功過，歷史自有論斷，我願意從最公平的立場上來看一個歷史人物，謝謝。

王議員齡嬌：

但是市長剛剛對他為台灣所作的貢獻，剛才我所陳述的這些簡單的內容你有不服嗎？

陳市長菊：

他對台灣具體貢獻的部分，我們一樣會接受，他對台灣確實有這些的打拼。

王議員齡嬌：

如果沒有過去，今天我們就不能站在這裡，如果沒有過去的點點滴滴，今天我們也不知道未來會變成什麼樣，今天我們之所以能夠豐衣足食，能夠站在這裡擔任議員、市長、議長，都要抱持感恩的心，吃水果拜樹頭，飲水思源，這些難道我們書上都沒有讀過嗎？沒有錯，對於蔣公的功過，每個人看法不一樣，你們今天拆除蔣公的銅像，一家烤肉有萬家香嗎？學公共政策、行政管理的市長應該了解這必須經過民主的程序，但是你做的卻是「一家烤肉，萬家卻有悲、有哀、有歡、有喜」，這樣對嗎？像這兩天我們召開臨時會，大家在這裡爭論，造成對立，實在應該好好檢討。

我們應該緬懷過去的點點滴滴，所以今天我要藉著質詢的時間對先總統蔣公做一個簡單的追思，我要請主席請大家起立，讓我們一起來唱先總統蔣公紀念歌，主席是不是請邀請大家起立，也請市長一起來……。

主席（莊議長啟旺）：

讓各人各自表達自己的意願，好不好？

王議員齡嬌：

要迴避的就迴避，我們請大家起立，好嗎？

主席（莊議長啟旺）：

請繼續。

王議員齡嬌：

請放歌曲，可不可以請大家起立一下。

（播放先總統蔣公紀念歌）

歌詞內容：「總統蔣公，你是人類的救星，你是世界的偉人；總統蔣公，你是自由的燈塔，你是民族的長城，內除軍閥，外抗強鄰，為正義而反攻，

圖民族之復興；內除軍閥，外抗強鄰，為正義而反攻，圖民族之復興。蔣公，蔣公，你不朽的精神，永遠領導我們反共必勝、建國必成，反共必勝，建國必成。」

市長，我希望不管過去如何，你是一位人權工作者，你一直認為推動人權，應該採用一種溫柔、平等、尊重的方式，藉此機會，我準備了一束花，你願不願意向蔣公遺像獻花？我不勉強你，但是我幫你準備了一束花，你願不願意？主席要不要請市長回答一下，看市長願不願意？

主席（莊議長啟旺）：

我們尊重市長個人的意見。

陳市長菊：

我想蔣介石先生在台灣的歷史上，包括在中國的歷史上都有不同的評價，如果蔣介石先生對中國歷史或對現階段的台灣有貢獻，台灣人民自然會感念，但是蔣介石先生如果在這個過程當中，阻礙了台灣的進步，在 228 事件中，讓二萬八千多人……。

王議員齡嬌：

台灣哪有被阻礙呢？難道我們沒有看到台灣的經濟奇蹟嗎？台灣也推動一個非常民主，全世界非常驕傲的民主國家。（我們有不同的觀點與不同的看法。）沒有過去的先總統蔣公，哪有可能有阿扁呢？

陳市長菊：

我看到蔣介石先生有不同的評價。

王議員齡嬌：

好，沒關係，我的時間寶貴，陳市長，我知道你不願意，那麼我自己來向蔣公獻花。

主席（莊議長啟旺）：

各位同仁，請尊重質詢者。

王議員齡嬌：

請尊重我的質詢，主席，拜託請主持一下議事廳的秩序。

主席（莊議長啟旺）：

麻煩大家尊重一下，麻煩各位同仁尊重彼此的意見。

王議員齡嬌：

邱副市長，我請問你，拆除蔣公銅像到底是移撥還是託管？請坦白說。託管或移撥？請簡單回答，這個問題昨天我們已經討論很久了。

邱副市長太三：

基本上，現在是託管。

王議員齡嬌：

那你為什麼不用移撥呢？一開始不是用移撥的嗎？因為用移撥就是違

法！移撥必須依照一定的程序，必須經過財產審議委員會並送交議會，後來你們知道沒有經過這些程序是違法的。

市長，請你注意聽，是你下的命令，由副市長執行。

邱副市長太三：

由我執行沒有錯，細節市長不清楚。我昨天已經提供這張公文給中山大學……就叫移撥……。

王議員齡嬌：

我沒有請你回答，請你尊重我的質詢。

主席（莊議長啟旺）：

邱副市長，我請你答覆的時候你再答覆。

王議員齡嬌：

要不然你就用移撥的啊！你有本事就採用移撥啊！你要不要用移撥，移撥就OK了。蔣公銅像你要不要移撥給大溪鎮公所？

邱副市長太三：

我想我們與大溪鎮公所對於後續的問題……。

王議員齡嬌：

我時間有限，請你回答你要不要用移撥的？

邱副市長太三：

我剛才說過了，移撥的性質與內容，雙方正式在做最後的確認。

王議員齡嬌：

請你回答我到底是要用移撥還是託管，我時間剩一分鐘而已。

邱副市長太三：

我們現在委託大溪鎮公所管理。

王議員齡嬌：

你用託管，你不敢用移撥，因為移撥必須經過財產審議委員會及議會的同意，議會絕對不可能同意，所以你用託管，大溪鎮公所也不要這個銅像，現在「蔣公」變成一個人球，被踢來踢去，還被你們支解成百塊，真是非常要不得，你還有良心嗎？

邱副市長太三：

王議員，我等一下把這張公文拿給你看，我唸給你聽：「大溪鎮公所……。」

王議員齡嬌：

我有請你講話嗎？

主席（莊議長啟旺）：

邱副市長，議員請你講話時你再回答，請坐。

王議員齡嬌：

我告訴市長，你聽著，他的執行非常粗魯，313有如228一樣，我這邊都有驗傷證明，民代被如此粗暴地對待，一個違法的口諭，警察局調動將近上千人的警力來維護，這種恐怖的狀況有如228，這樣一個暴權與極權的裁處，讓我們感到非常遺憾，簡直是破壞、撕毀族群和諧的劊子手！我要求市長不應再任用這種政務官，我要求邱副市長下台！

怎麼可以這樣破壞族群和諧呢？這是你的 lesson one，來到高雄的第一課，竟然就撕毀所有的族群，竟然就破壞整個議會的和諧，竟然就造成很多的對立，這樣恰當嗎？邱副市長，尤其你是一個學法律的人，卻不照法律來走……。

主席（莊議長啟旺）：

接下來請李議員文良發言。

李議員文良：

從昨天到今天一直紛紛擾擾，其實朝野議員都認為遷移銅像並無爭議，不管是國民黨、親民黨或民進黨，都未說是意識形態的遷移，這點大家必須先確認清楚。反對黨只是認為有一些程序上的瑕疵，所以我從兩方面來探討：第一、請市長完整說明遷移銅像最主要的目的是什麼，請市長說明。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228事件對台灣社會造成很大的傷害，尤其是很多228家屬，不止他們的親人被殺害，對台灣的民主政治也有很大影響，讓許多台灣人對政治都非常恐懼，這些影響非常大，我想李議員也非常清楚。

今年適逢228事件六十週年一甲子，台灣的民主發展至今，是否還需要這麼多的銅像，是否需要這麼多威權的象徵，是台灣社會一直在討論的。

銅像的遷移與拆除，高雄市政府不是第一個，全台灣幾千座的銅像老早就從校園或任何公共空間遷出，而高雄市政府與高雄市議會和228事件有很深的關係，當年228事件發生時，有議長受害，還有許多議員被殺害，一甲子過去了，我認為高雄市應該走向文化歸文化、藝文空間歸藝文空間，讓高雄市未來沒有任何族群需要為了228事件，為了某些圖騰的存在而使傷痕繼續存在。所以我個人認為六十年過去了，在立法院也不分朝野都有基本共識，擬將228補償條例改為賠償條例，這部分我認為朝野已經有一致的共識，因此在此階段，「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應該恢復為「高雄市文化中心」，我依照法律程序來行政，希望特定圖騰的移置，可以讓對它有感情的人，能夠在不同的地方依然對它有所懷念；而對於受害者而言，我們並不希望這些圖騰繼續刺激他們。我們希望高雄市未來是族群融和的，大

家回歸到平靜的生活，對未來充滿希望，有美夢的幻想。基於這樣的想法，六十年一甲子過去了，爲了讓高雄市的族群更加和諧、文化空間更加單純化，所以我決定將銅像移置到大溪鎮公所。

一開始，我即向李議員報告，本來我們向國史館聯絡，國史館有歷代總統的紀念館，是否可以把所有銅像都移置到那裡？可是由於高雄市文化中心蔣公銅像實在太大，國史館說他們的空間容納不下，所以我們才和大溪鎮公所聯繫，移置到那裡。我們之所以這樣做，只有一個目標與方向，就是希望高雄市未來不要因爲一個歷史事件的傷痕而影響到族群的和諧，我們認爲台灣社會已經成熟到可以接受，因此，我們這樣做，希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也都能理解與支持，謝謝。

李議員文良：

市長很明確地說出遷移銅像有三大目的：第一、是威權必須打破。第二、是希望文化歸文化、政治歸政治。第三、是希望族群和諧。因此，剛才有人批評此做法是撕裂族群，這絕對不是市長的用意，大家不要用自己心裡所想的意識形態來解釋這次的事件。市長明確指出遷移銅像三個主要目的：第一、是文化歸文化、政治歸政治。第二、是威權統治時代已經過去，圖騰必須除去。第三、是爲了促進族群融和，不要爲了以前的事件，再造成任何傷痕。市長已經完整地陳述決策目的，我希望各媒體與各位議員能體諒。

其次，有爭議的部分是程序上的問題，這是屬於法律層面的問題，這方面我要請教邱副市長，邱副市長是學法律的，大家一起來探討法律問題。目前大家比較質疑的有兩項：第一、外界批評市府涉及侵占。第二、有人指責市府毀損公物。這兩項指控首先必須釐清的是，蔣公銅像到底是動產還是不動產，這點必須先釐清，才能引用到後面的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不知邱副市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莊議長啟旺）：

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根據市政府的財產登錄卡，總統銅像是登錄爲動產。

李議員文良：

很明確吧！

邱副市長太三：

對，很明確地登錄爲動產。

李議員文良：

什麼叫動產？什麼叫不動產？民法第66條與第67條規定得非常清楚，並無模糊空間，大家可以去查查看。而且銅像清楚地登錄爲動產，就可以

適用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4 條，而不是第 84 條，這是必須釐清的。

第二、銅像到底有沒有毀損跟侵占，假設涉及侵占，就牽涉到所有權的移轉，這其中是否涉及所有權移轉？所謂的調撥、移撥與託管，這些都是行政上的名詞，在法律中講的是所有權是否變更？

邱副市長太三：

沒有。

李議員文良：

能不能請副市長說清楚一點？我能理解，但是電視機旁的市民可能不太了解，有沒有變更所有權？

邱副市長太三：

我們這次的處理並沒有變更所有權，昨天我們也有向數位議員做說明，他們引用第 74 條的規定，可能是有所誤解，因為我們並沒有喪失銅像的所有權或做任何法律上的處分，簡單來說，我們並沒有將它變賣或銷毀。

李議員文良：

法律上所謂的處分分為兩種：一種是事實處分、一種是法律處分。法律處分方面，所有權會改變，可是實際上銅像的所有權並沒有變更，是不是？〔是的。〕另外，所謂的「毀損」根據刑法第 354 條的規定是「不堪使用」，銅像有達到不堪使用的程度嗎？

邱副市長太三：

沒有，因為基本上這個銅像的量體，當我們要安置到大溪鎮公所時，大家應該都能理解，一個 6 公尺高的銅像一定要做適當的拆解才有辦法搬運，這是安置過程中前面的保存措施，一定要先拆解才便於搬運，否則可能在搬運過程中因撞到其他物品而遭受毀損。

李議員文良：

所以很簡單，主觀上，市府並無意圖將它毀損，〔沒有。〕如果有意毀損，乾脆直接將它報銷就好了。

邱副市長太三：

如果要這樣，我們乾脆直接將它丟掉就好了。

李議員文良：

實際上，它已經超過 20 年歷史，依照法律規定，它是可以銷毀的，〔對，它可以報廢。〕市府如果有此意，早就將它銷毀了，何必大費周章辛苦地處理，還詢問國史館以及做了很多工作，所以，很明確地，市府並無銷毀的意圖。至於毀損，也沒有達到毀損的程度，所以，這並無達到法律上所謂的「侵占」與「毀損」。

很清楚地，在法律上市府並沒有「侵占」與「毀損」的事實與意圖；在行政程序上，也沒有此方面的表現，對不對？〔對。〕好，請坐。

第三、同仁們比較質疑的是在拆遷的過程中，警察的執法讓許多議員感覺不受尊重。當地的指揮官是誰？沒有人敢接電話，沒有人敢和議員做正面溝通，我覺得這一次的臨時會應該針對警察，因為大部分的議員都認為警察在執法過程完全不尊重民意代表，因此才會產生日後的心結，然後無限上綱變成政治問題、意識形態問題，我認為警察局長必須負部分的責任，為什麼你能和副市長通電話，副市長卻不能和議員通電話，我想這是很荒謬的，接電話也不致於會被罵死、電死，但是你這樣做卻阻斷了和上面的聯絡，請你說明當天你是如何下指令給警員要怎樣和議員溝通？或是現場指揮官是如何處理這件事情的？

主席（莊議長啟旺）：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警察是站在職務協助的立場，協助文化局來執行這一項勤務。開協調會時是由轄區的苓雅分局和文化局的主任秘書來做密切的協調聯繫，有關拆除的過程所有工務的部分是由文化局的主任秘書來負責；現場安全維護的部分是由苓雅分局負責。工程進行之前已經有部分的民意代表和媒體進入管制區裡面，九點鐘施工之前現場必須淨空，機具要進入管制區裡面，所以我們不得已必須和媒體及民意代表溝通，請他們能夠自動離開，經過多次協調聯繫卻無法達成共識，最後我們只有實施護離的動作，針對女性民意代表我們用女警、男性的民代就用男警，我們把民意代表和媒體帶到阻絕點的外面之後，部分的民意代表、媒體還是逗留在附近，他們希望能和文化局的主辦單位主任秘書來做協調聯繫，當初我們確實也有把現場的狀況向主辦單位來做反映，但是因為拆遷移置的決策過程我們警察並不了解，所以……。

李議員文良：

我知道了，基本上你是一個「by order」的人，你只是執行上面的命令，所以你也不是現場指揮，也沒有意思要和議員對抗，只是過程中有一些誤會，所以我希望你在會後能和一些議員做一個良性的溝通。

再來是現場指揮官－文化局的問題，這部分恐怕你們內部要自己檢討，指揮的人不應該擅離職守，指揮的人就應該和有異議的民意代表做詳細的溝通，我想這方面你們要加強，請現場指揮官歐主秘說明一下當天的情形。

主席（莊議長啟旺）：

歐主秘，請說明。

文化局歐主任秘書秀卿：

當天我接到局長指派我的任務也就是負責現場的工作進度和工作安全事宜，我隨時要和局長保持電話聯絡，警察局長有向我說明現場的狀況，但

是因為我的任務範圍並沒有被授權可以在現場對民意代表發言，所以在現場有用電話向局長報告，局長也有和邱副市長……。

李議員文良：

我知道了，看來問題是出在局長，你沒有授權手下的人，而出了事情你又要找副市長，那你這個局長是在幹什麼？

主席（莊議長啟旺）：

接下來，請周議員鍾濞發言。

周議員鍾濞：

主席、各位同仁、市長、列席長官、媒體朋友、市民鄉親，大家好。

這件事大家討論得很「熱鬧」、很「豐盛」，我覺得大家都沒有真的「放下」，我很感佩文化局長送給議員的這四句諷語：「蔣公本非物，銅像亦非台，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我也送你四句：「善有善報，惡有惡報，不是不報，時機未到。」我想大家都要心存善念，把所有的恨、不爽，就是大家說的可以原諒但不能忘記，我們當然要記取，但不是永遠記取那個恨，是記取那個教訓，不要再重演，請陳市長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對於歷史事件，我也希望能夠原諒不能夠忘記，我也是抱著這種心情來處理這件事情，我也希望對於 228 受難家屬能有同理心，了解他們在生命過程中這六十年是怎麼走過來的，今天我將蔣介石先生的銅像移置，也是為了避免刺激 228 受難家屬的痛苦，讓高雄單純的文化歸文化、政治歸政治，使我們的族群能夠和諧相處，所以我的出發點是善意的。

周議員鍾濞：

我和市長有同感，我也有很多 228 事件受難者的親友，尤其是我父親的好朋友也有很多受害者，所以我也很體諒他們的心情。市長雖然不是 228 的受難者，但是你在美麗島也有受到相同遭遇，我能體會你的心痛，但是在處理這種歷史文物要特別謹慎，就像你講的一定要心存善念，我是覺得這個處理的過程很遺憾，雖然我們不同政黨但是我們也並不反對你們去拆遷，如果我們反對，早就發生群眾衝突了，但是 3 月 13 日你們在半夜處理時一切都很平和，事實上只有警察和民意代表就技術上有些問題而已，並沒有真正的大衝突，原則上我們並不反對你們的處理，但是我和李文良議員的意見有一些不一樣，真正要負責的是決策者，你們為什麼要那麼急？那個銅像也不會跑，你 3 月 13 日沒有處理，它也不會由現行犯變成逃犯，3 月 13 日開完市政會議後，你不一定要在當天馬上就處理。王局長，你的報告寫得很好很有誠意，但是為什麼你不做完善一點，你在第 8 頁寫，你

在3月17日曾經去拜訪原始的創作人林木川老師，你為什麼不在拜訪後、討論細節後才來移置？為什麼在移置後才去討論、拜訪？難怪李文良議員說你不够認真，當天我也到現場去了解關心，但是卻溝通無門，你沒有善盡溝通之責，你沒有授權給手下，只有關心移置過程是否順利，完全沒有和民意代表溝通，難怪我們要抓狂，而且還讓警察局背黑鍋，大家都怪他們對議員不禮貌，處理不周全。局長，你可以事先去拜訪看看應該如何處理。我請問你，你把蔣介石先生的銅像處理成這麼多塊，你覺得你有誠意嗎？有善念嗎？我還拜託那些施工的人，請他們手下留情不要拆成那麼多塊，好像在洩憤，你可以支解成四塊或八塊，不必搞成這樣幾十塊或是報紙寫的幾百塊，不應該這麼粗糙。我想市長、局長、各位列席首長，今天我們大家都是在這裡寫歷史，我說「善有善報，惡有惡報」也許以前的人做得不好，所以今天才有人來抗議，這些歷史的悲情現在已經不能避免、閃躲，就像大家在建議要遷移，市長也只能無奈的答應大家要處理，但是像這樣處理得這麼粗糙，當然以後的歷史也會記上一筆，包括我在這裡講話也是要負責任，所以不要只是一時為護航而護航、為反對而反對。

當初蔣中正先生處理得不理想，所以才造成今天的遺憾，所以我們就不要再留下這種遺憾，我們要記取這個教訓，避免所有的困擾紛爭，我們不敢談偉大，但是做為一個凡人，該放下的就放下，不需要再苦苦抓住過去的不滿不爽，當然不滿絕對會有，但是不要再擴大這些對立和衝突，我想這是這次舉行專案報告和詢問最重要的意義和價值，有些人說我們小題大作，我想大小都是心態的問題，我希望能就這個過程記取教訓，你應該在事先就要去拜訪，不是在事後才去彌補，那都是為時已晚，事先做比你事後做，輕鬆又愉快又可避免這麼多質疑，請局長答覆，你的感受如何？

主席（莊議長啟旺）：

請局長答覆。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周議員當天到現場來關心是用很平和的方式，使我們可以順利的處理這件事，我想這是高雄市民的福氣，針對周議員質詢為什麼不提早去拜訪林木川老師，其實我們很早就開始在找尋他的資料要和他聯繫，因為他從學校退休已有一段時間，所以一直找不到他。而我們要搬遷是看全台灣社會當時的情勢，所以我們決定在3月13日，但是在這天以前都還沒有找到他，不過我們也並沒有因為搬遷完畢就不予理會，仍然繼續透過各種管道在找他，一直到3月15日找到他時，3月17日一大早我就到北投去拜訪林老師。

周議員鍾澐：

我知道，我只是遺憾只差個兩三天，你們為什麼要那麼急？決策如果太

草率總是不盡美好，這有它疏失的地方。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我去拜訪林老師時，曾經向他道歉，沒有在搬遷前找到他前來拜訪，但是林老師在我向他解釋完，而且當時媒體也都刊登出照片了，他覺得我們的拆法他很認同，他拿他以前製作的資料給我看，……。

周議員鍾澐：

局長，你說的都是事後，如果你事前就講清楚，說不定我們還會誇讚你，我說不要拆成那麼多塊，還要心存善念，有誠懇的心，對於意識形態不要太執著。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這部分以後我們會改進，我也期待事情能圓滿解決。

周議員鍾澐：

你是兩年前就來做局長，當時我就告訴你掌理文化局是很大的職務，希望不要有意識形態，我們都會支持你的各種計畫、政策，只要是對高雄市友善的、有幫助的，我們都不會反對。

蕭處長，你來這裡不是當化妝師的，化妝沒有關係，但是不要偽裝或當魔術師或是說謊者，我告訴你，「爽」只是一時的，真正要做的是有意義的事情。你的新聞稿上寫著市長說希望不分族群、黨派，大家齊心為高雄的城市建設打拼。

市長，我昨天去左營一個民進黨的里長那裡，聽到一件很感動的事情，你們用 29 期剩餘的重劃基金去處理了五、六件事情，要辦就要辦這種有意義的事情，像這種比較有爭議又不很有意義的事情不要去計較。對於 228 受難者家屬我絕對是很同情和敬重，如果有需要協助，我們絕對會幫忙，我相信市長也會用關懷的心、善良的心來幫助他們，但是要放下不必要的干擾，做對高雄有意義的事，對於市府各單位所做違反規定的事，我想可能要透過我們的建議或抗議，你們才會去反省，我希望不要再產生類似的錯誤，像你說的為高雄市政府打拼，這才是好的。包括鐵路地下化，該快爭取的要爭取，市長，你在外面演講及解說，好像都還是葆禎路，沒有說到大中路，報紙報導說九年後，即 104 年就可以建好從鼓山、到鳳山，可是我看連左營都還沒有計畫，希望你用心些，雖然這是小事，我知道你很關心，更大的更重要的工作，你應該更加關心、更加重視，如此的話，市政建設將更美好，未來也才有希望，請市長簡單回應一下。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很感謝周議員你的讚美及肯定，我想地方建設，包括左營地區，有很多

左楠地區的議員，包括周議員，每次遇到我，都會特別向我提起。要如何讓市政建設更進步，這是我的責任，我也要跟周議員報告，蔣介石先生銅像的遷移是一件嚴肅的事情，我們也是用嚴肅的心情去面對歷史，希望我們彼此面對這樣的事情時，就像你所說的放下，我想我們絕對不是用仇恨的心情，我們是用一個對於未來有期待，希望這樣一個威權時代能夠永遠的過去，希望我們高雄市族群永遠融合，讓我們爲了高雄市的進步，大家一起攜手合作，謝謝。

主席（莊議長啟旺）：

接下來，請林議員國權發言。

林議員國權：

議長、議會各位同仁、陳市長及各局處首長，我是原住民的市議員，這件事在這幾天，我的族群、選民都非常關心，本來我很清楚，被他們一問，變成也不清楚，今天主管單位是文化局王局長，我現在才看到這一本，想請問王局長，你身爲文化局的首長，今天來執行這個公務，你的核心價值，可不可以請你面對面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莊議長啟旺）：

王局長，請答覆。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我想我們對於整個政治意涵，這麼強烈的銅像在那邊，一直以來讓文化中心這個文化的空間，成爲政治爭議或者是角力場，我們希望讓文化回歸到純粹的文化空間跟意象，所以……。

林議員國權：

王局長，我簡單問一句，白話一點，你覺得你執行這項公務，你的用心如何？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我希望我們的用心，大家能夠體會。

林議員國權：

良心、用心都好，這個部分，你覺得半夜你會安穩嗎？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我們是爲了維護一個純粹的文化空間而努力，沒有任何其他用意。

林議員國權：

報紙我也看了很多，我想大概就是這個意思，包括市長及很多位首長，都講過一句話，說這次是相當溫柔、相當溫和的來處理這件事，局長，如果你事先向你所追求的核心價值報到，若能在你執行這項公務之前，先提出來，在市議會做一個公聽會，我想今天不會衍生這麼多的問題，大家在這邊口沫橫飛。因爲讓文化中心回歸單純的藝文空間相當好，我們並不反

對，可是，既然你認為你自己的用心是合乎情理法，那麼你為什麼在執行以前，你不先做一個非常正常、正軌的處理？比方像剛剛周議員所講的，你可以事先做一個和善、合理的陳述，所以，本席非常的質疑你執行的心態，本來是一件好好的事情，因為你沒有擔當，你迴避你應該要正面面對的問題，卻沒有這麼做，事後產生這麼多問題，讓我們抓狂，你再來做個說明，為時已晚，我請問你，你對市議會尊重了嗎？衍生這麼多問題，包括蔡局長把人抬出去，你有尊重市議會我們這些民意代表嗎？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現在東西在大溪鎮公所，鎮公所說，除非你修補好，我才接受，請問修補費用從哪裡來？經費要上千萬元。第三點、你們可能還牽涉到行政失職，甚至於違法的部分，所以，本席在此表達我們原住民心聲，他們並不是很了解整個過程，但是就只感受到你們行政非常草率、粗糙。因此，本席支持昨天梅議員、林國正林議員他們的要求，議長，在這裡我支持要追究行政失職的部分，甚至於可能違法的部分，以上。

主席（莊議長啟旺）：

林議員，你的提議麻煩正式提案。

戴議員德銘：

剛剛我們林國權林議員真的講的非常好，他點出一個重點，這次的拆除行動如果事先有一個完善、妥善的計畫，就不會像今天報紙上講的，浪費這麼多的公帑，甚至於被民進黨認為說，這個是屬於意識形態才開的臨時會，這完全是因為行政的粗糙，所以，歸納他剛剛所講的話，就是假藉 228 受難家屬的心情，假他之名，行去蔣正名之實，講了一篇大道理，打了人以後說，我希望這世界和平怎麼樣怎麼樣，沒有一絲悔意，我覺得我們很多同仁很可悲，在這邊苦口婆心講半天，言者惇惇，聽者渺渺。議長，我給你一個建議，爾後再有官員在那邊搶答之類的，請維持一下秩序，甚至還有人說，你不讓我回答，我就坐下，王齡嬌王議員是客氣，要是我，我就說你出去！本來就是這樣，天底下有這種官員嗎？再來，針對第 74 條，一再的掩飾，我麻煩邱太三邱副市長，你引用的是不是第 74 條？還是八十幾條？

主席（莊議長啟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我沒有用 74 條，我只是在告訴昨天有議員質詢時，他引用 74 條，可能有誤解（那你用的是第幾條？）基本上今天這不是 74 條的處分，也不是所謂 86 條……。

戴議員德銘：

我跟你講，這叫補破網，從你的動機、言行舉止，你們的心中就是要去

蔣，這是第一個觀念。第二個，你是藉這種情況，一會兒要到國史館，一會兒又拿吳敦義市長說是遷移也沒有什麼爭議，你現在跟吳敦義市長當時在遷移的事，根本是風馬牛不相干，引喻失當，他是整個的遷移，是完整性的，你現在移撥到大溪鎮公所的，是幾百片的碎片，有修復的問題、有移撥的問題、有安置的問題、有託管的問題，所有的行政手續，如果市政府是這麼粗糙的話，市民不會相信市政府對這種事情的處理，包括第 74 條也講到：「以本府所屬以外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如業務上的需要，得議價讓售或作價交換。因為你們認為這些東西不需要送議會，市有財產處分可以不送議會，你不送也沒關係，你們有沒有在作財產處分時作議價讓售或者作價交換」？就像我們所討論的移撥，在軍方的土地讓市政府用，可能是有償，也可能是無償，叫無償、有償撥用，這些都有的，但是針對這個事件，我們必須還原事實的真相，不要巧言令色，錯就錯了，爲了這次臨時會，錯就改嘛。

陳市長，你又不是只做一天，往後還很長，我們相依爲命，高雄市民跟你站在一起，問題是，如果你的整個行政決策是錯的，我們怎麼信任你？你們的權跟我們的權來自誰？來自人民，市有財產是人民的財產，所以才需要市議會，如果通通不要市議會，預算也不用拿來審，法案也不用交付市議會了，剛剛林國權議員真的講得好，很多東西不要這麼粗糙，細膩一點，包括答詢及處理事情都太粗糙，心中想怎樣就這樣做，就蠻幹了，所以說是一場無法無天的蠻幹，還在那邊洋洋得意，甚至還有人套招，這樣對不對？是不是？又不是張老師在教學，很多東西不要再辯，今天堂堂正正的高雄市政府是有尊嚴的，高雄市議會是有尊嚴的，今天不管我們針對先總統蔣公的功過，就像剛剛陳菊市長所答的，1949 年之後，對未來沒有發生的不做猜測，我告訴你，1949 年國民黨政府如果在大陸就被共產黨殲滅了，不會來台灣，也不會讓高雄人覺得來得太多，造成淹水的問題，同樣地，共產黨就來了，不要在那邊「得了便宜還賣乖」，今天憑良心講，要學習就要學習民進黨的精神，死纏爛打，像蕭大議員，我們就很佩服他，三個議員就能癱瘓議會，今天國民黨實在是太溫和了。

王議員齡嬌：

市長，其實我相信你是一個理性的民權工作者，你今天下令拆除這個銅像，我們並不一定反對，但是你知道你的執行者粗暴、無法無天、違法亂紀的執行方式，你可以坐視不管嗎？王志誠局長昨天有說，你跟邱副市長提到，過去大家都在討論這個銅像的問題，而且做成決議，一定要召開公聽會，大家來議會討論，有那麼的霸權跟集權嗎？讓人感到非常悲哀！邱副市長，你這樣太過霸權了吧？人家有跟你反映，難道你把議會當做鳥糞嗎？你逃避議會，你在怕什麼？再來，你一連串都是違法的事實，你們有

移撥，看一看又說不行，因為沒經過財產審議委員會，沒經過議會同意，議會絕對不會同意，討論下去絕對出事情，所以用託管，可是人家卻不管你，大溪同意嗎？要把孩子送給人家，也要先找到對象，根本都沒有找好對象，市長，大溪不要，不然你讓我託管，不要你花半毛錢，我來託管，一百多塊碎片我也不恢復，你們撕裂族群血淋淋的證據，一百年後永永遠遠把你們留下來，可以嗎？請市長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跟王議員報告，3月26日大溪鎮公所有一個公函表示，對於我們把先總統蔣公銅像移到大溪鎮公所的部分，表達他們願意配合感謝之意，我願意把這個公文……。

王議員齡嬌：

你告訴我，你多久以內會完成這個程序？大溪鎮公所在同意你託管時，一定會給你一個感謝狀、收據，昨天議員都問的很清楚了，現在你根本沒收到收據，你只是怕人家不同意，目前還是有爭議，經費怎麼花，你也說不清楚，這不是草率嗎？市長，邱副市長這樣應該要下台，不行嗎？

黃議員柏霖：

主席、市長，我想這兩天大家都一直在討論依法問題：第一、是不是請主席要求市政府拿出所有你們認為所依據的法令、法條，送到我們議會來。第二、昨天文化局長也提到，總共發包9萬5,000元，所有的細項都提出來，我們到過現場都了解，我們來確認一下。第三、我們自己會成立一個調查小組，把你們所引用的法令、法條，還有你們執行發包的過程，做一個詳細的了解。如果有法律責任，我們就到法院提告，我相信你們口口聲聲依法行政，沒有關係，是不是請主席做一個裁示，看他們幾天之內可以把所有法條送到議會，否則大家各說各話，沒有交集。

主席（莊議長啟旺）：

向大會報告，針對黃柏霖議員所提議，所有資料在大會之前送到議會給每一位議員，3月30日以前送到我們議會，所引用的所有資料，關於調查的部分，請正式提案。

休息10分鐘。

主席（莊議長啟旺）：

接下來請林議員瑩蓉發言。

林議員瑩蓉：

主席、陳市長、邱副市長、市府團隊及議會同仁大家好！我想塵歸塵、土歸土，昨天文化局長已經講過了。不過意識形態有時候會模糊了行政程

序的正當性跟合法性，也會模糊了依法執行的執法者應該有的尊嚴。

我們聽了昨天跟剛剛那麼多位議員的發言，他們對於我們行政機關、市府團隊在執法上有很多的誤解。今天我要先請教一下，法制局局長，昨天蕭永達議員說法制局局長的膽識待加強，今天我就給法制局局長一個機會。今天文化中心的正名是不是引用文化局組織規程，請法制局局長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是。

林議員瑩蓉：

所以我們今天的法源依據就是文化局組織規程，剛剛黃柏霖有提到這個問題，我先幫黃柏霖議員回答，我們在法源依據就是文化局組織規程，在正名的過程裡，就是修改文化局組織規程。這個組織規程在我們的行政程序法裡，它是屬於什麼性質的名稱？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它是屬於自治規則，在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講到關於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關於組織的部分通常都會以規程的方式來制定。

林議員瑩蓉：

所以這個是屬於行政規則對不對？〔是屬於自治規則。〕自治規則是規範組織的內部作業程序嗎？〔是。〕所以規範組織內部作業程序部分，它發生法律上效力是什麼樣的一個程序？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基本上它是以發布為生效，譬如以直轄市高雄市來講，它的組織的一個配置，我們到底要什麼樣的一個形式、規模來產生？在中央行政組織的人額、員額及總額的限制之下，我們各局處裡面的配置，依據我們的業務需要，它有一定的規範，所以這個部分是比較屬於行政權的作用。

林議員瑩蓉：

你的意思是這個部分只要對外公布就可以生效，對不對？只要對外公布就可以生效的話，它要不要送議會？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基本上送議會只是告知，法律上叫做「查照」，就是我們告訴議會已經有這樣的一個修正，或是我們的組織規程已經變成這樣子的一個方式。

林議員瑩蓉：

我們這一次正名的文化局組織規程修正已經公布發效了嗎？〔是。〕在

什麼時候。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當時我們在3月13日市政會議就正式通過。

林議員瑩蓉：

所以它已經生效了，〔是。〕因此事實上它是不需要送市議會，只是讓市議會「查照」就可以了。既然在法律上是如此規定，局長，蔣公銅像的遷移案，它是屬於正名的整個組織規程修正之後的什麼樣的行政行為？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它其實跟有沒有正名是無關的，假設它原來的名稱跟現在的名稱，我們基於營造物主，則它本身就有一個支配管理使用權。今天我們這個設置它是動產，我們要把它放在A或B，或是交給人家保管，這都是營造物主可以行使的支配權。

林議員瑩蓉：

你現在正名之後，是不是要把營造物裡有關正名的相關準備作業程序都要做？所以它算不算是一個事實行為、準備行為？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基本上因為我們配合這個正名，也把整個可以相容的跟回歸文化意涵的場域讓它回復，所以我們會做一些準備的行為。

林議員瑩蓉：

這個準備行為是不是依法行政的內部組織管理權限？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它是屬於組織內部的一個權限。

林議員瑩蓉：

這個部分需不需要到議會來報告？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基本上對議會報告是我們對議會的一個尊重，以免讓議會造成一些誤解。

林議員瑩蓉：

如果像你講的此舉是對議會的尊重，那今天是不是所有的行政機關及所有的管理行為，包括對房舍、宿舍的管理等等，每一樣大大小小事都要來議會報告？要不要這樣麻煩。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議員也受到選民的託付，但是在立法權的行使上不會管到這部分，原則上是沒有在報告的。

林議員瑩蓉：

其實在依法行政裡，事實上是不用送到議會報告的。〔是。〕現在問題釐清了，因為有很多議員對這個有質疑。事實上這是依法行政的行為，在

你組織內部的管理行爲，所以今天蔣公銅像移置是屬於一個管理行爲。

李文良議員剛才說，這不是處分行爲，而邱副市長也答詢不是處分行爲，所以沒有涉及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4條的適用。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完全沒有。

林議員瑩蓉：

所以塵歸塵、土歸土，法律的問題釐清了，而依法行政的執法者，今天有哪裡沒有做到？你自認有哪裡沒做到？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因爲這個事件有一些歷史上的爭議所造成的，有關這一部分，市長、副市長、文化局長跟我們都已經報告的很清楚。中間有一些誤會，我們透過這個機會願意尊重議會的感受來這邊作報告說明。

林議員瑩蓉：

所以這純粹是對人性的關懷、對人的感受的重視，而不是在法律程序上有任何的瑕疵，對不對？〔是。〕謝謝局長，請坐，好，我覺得法律問題已經夠清楚了，所以大家不應該再就這個問題所謂的誤解，或爭執。

請問警察局長在3月14日蘋果日報刊登一篇有關立委黃昭順、羅世雄、張顯耀攀爬拒馬的報導。局長，我3月13日下午2點到文化局開會，原本我習慣停好車之後會走旁邊的廊道上去，結果那一天全都被拒馬封起來，警察告訴我不可以通過，而要走向大門的正玄關上樓。我是市議員，也是高雄市民還是要遵守警察的指揮，拒馬阻斷的通道我不能行走，爲什麼我們的立法委員可以越過拒馬直接攀爬上來？那請問一下，局長，當時我們的執法人員架設拒馬時員警算不算在執行公務？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警察根據警察執勤執行法，所做的一些行政作爲都是執行公務。

林議員瑩蓉：

既然是執行公務，有人攀爬拒馬時算不算妨害公務？請回答。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有關妨害公務罪章裡的強暴脅迫部分，我們就搜證的資料目前在審慎的……。

林議員瑩蓉：

來具體認定對不對？對有沒有施予強暴脅迫要具體認定，所以攀爬的部分，是對物的強暴，它到底算不算構成？這部分當然要由法院來具體認定。但是初步的搜證確實有這個事實，對不對？因爲報紙都登出來了嘛！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有，大概有六位。

林議員瑩蓉：

記得去年在中華路和十全路的紅衫軍衝突事件，當時紅衫軍並沒有合法申請集會遊行，局長，上一次你們也是沒有對他們舉牌警告。這一次他們又聚眾到文化中心，你們一樣沒有用集會遊行法來舉牌加以阻止，警察局在這部分有待加以檢討。

今天有關妨礙公務部分，甚至有公然聚眾來妨礙公務的行徑。昨天蕭永達議員說，他的簡訊裡有張顯耀立委要大家動員到文化中心現場的簡訊。他是公然聚眾要求來違背法令嘛！法制局局長剛剛已經回答，這整個作業流程都是合法及依法行政。他們在執行公務當中，張立委公然聚眾叫大家來違背法令，這種行徑有沒有違法、違反妨害秩序及違反妨礙公務？

請警察局長就這些具體的個案依照法律處理，該移送就移送，該怎麼處理請你依法處理好不好？請局長就這個事情能夠加以檢討，不要像上一次紅衫軍在中華路跟十全路的處理過程一樣草草了事，後來被懲處的是三民分局的員警。至於紅衫軍沒事，而在外面圍觀的民眾被移送三民分局，我覺得這個在整個處理過程會有一點點值得加以檢討。

在世界人權報告裡二十世紀殺最多人的政權，第二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四名是中國國民黨。本世紀最血腥的獨裁者，毛澤東是第二名，蔣介石第四名，這是世界人權組織的報告資料。

今天我們是一個民主化的國家了，我們要把過去世界人權報告裡最不光彩的一面，把它用塵封的方式處理。歷史的塵封我們的陳市長用什麼方式處理？她用低調的、默默的處理方式，因為在怕其他的人會產生更大的抗爭情況下，他私自先把這些該做的事情把它做了，而且是在合法程序裡去做的。

這個放在全世界的角度來看，陳市長是應該要得到全世界的鼓掌，這是人權的一個表彰。蔣介石被列為二十世紀最血腥的獨裁者中第四名，二十世紀殺最多人的政權中國國民黨名列第四。我不是要挑起什麼對立，我只是覺得該回歸的時候就回歸吧！歷史的教訓是應該記取的，我們不是要去遺忘，我們只是要把它塵封。塵封的方式陳市長用的是多麼溫柔的對待及多麼寬容的包容，今天有什麼資格再來指責呢？市府行政程序也一切都合法，我現在要播放文化局長用筆名路寒袖填詞，陳武雄老師譜曲，他說要「講予全世界聽」，他說「千年萬年，你是我的心甘，我願付出生命換你一工的快樂心情，永遠永遠有我疼你……。」所以我希望全台灣人民，包括市長、局長都是疼台灣、高雄市。

我要把這首歌獻給我們的陳市長及台灣人民，希望台灣人民走過歷史的

傷痛，學習民主化的過程讓我們更勇敢去面對我們未來更光明的路途，請大家把意識形態都放下。謝謝！

主席（莊議長啟旺）：

接下來請朱挺玓議員發言。

朱議員挺玓：

議長、市長，我先請教文化局局長；一、拆除銅像。二、提昇高雄文化素質。三、尊重文化歷史文物。你覺得哪一個是現在高雄最需要的？

主席（莊議長啟旺）：

王局長請答覆。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是後面兩個，其實這答案是相關的。

朱議員挺玓：

請解釋答案相關？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因為朱議員提到拆除銅像的問題，但是拆除銅像的問題，其實不在選項裡，所以我再一次釐清，我們是移置銅像。

朱議員挺玓：

市長我請問你，一、拆除銅像。二、向歷史交代。三、高雄市未來的施政方針。你覺得哪一個是當務之急？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三者不衝突。

朱議員挺玓：

你覺得哪一個是最重要的，並且應該要先著手做的？

陳市長菊：

我想它在並行處理時候，不會因為這樣而使得市政不會提昇，所以一起做。

朱議員挺玓：

記得我第一次進到議會質詢時，梅議員還不願意尊稱你為陳市長，當時我並沒有贊同，〔感謝你。〕因為我尊重選舉的結果。

陳市長菊：

謝謝你的風度。

朱議員挺玓：

可是這一次竟然在議會同仁大半數都不在時，你做出這種決定，我沒有

辦法贊同，你這樣的做法減低了我對你的尊重。

陳市長菊：

我們在做這個決定時並沒有去考慮到。

朱議員挺玓：

對我一個在國外十幾年的年輕人來講，我代表新世代、新世紀的年輕，我們要從歷史得到教訓，就像你說：「歷史可以原諒，可是不能被遺忘。」我們從 228 事件學到什麼教訓呢？請回答。

陳市長菊：

我希望從 228 事件以後所有的人民應該在民主法治的社會，他的生命、財產得到應有的保障，任何人不應該受到無辜的傷害。

朱議員挺玓：

所以你的答案是：「只有人民的生命、財產得到保障。」〔對。〕我覺得我們學到的教訓就是應該要團結，外省人跟本省人不要再有衝突了。

陳市長菊：

我非常認同朱議員的意見，除了我剛剛說的 228 事件以外，我還是期待歷史的悲劇不要重演。

朱議員挺玓：

對，可是爲什麼每次選舉時 228 事件都會被提出來？而且從我小時候到現在只要民進黨一選舉就講 228 事件。我讀過國外、大陸等等所有世界的歷史，可是我從來都不知道 228 真正的歷史是什麼？

陳市長菊：

因爲對歷史的真相不清楚啊！

朱議員挺玓：

你們只會這樣子啊！

陳市長菊：

如果 228 的歷史在過去的六十年不能被公開討論，其中很多歷史的檔案不能公開，所以歷史的真相就不會顯示出來。

朱議員挺玓：

如今要揭開歷史的真相不是急於在這幾十年內，就像我們對中國幾千年來的歷史，也都是後面再慢慢的發現，讓史記去記載，我們沒有任何的偏見。

我和我的爸媽都是台灣人，爲什麼一定要分本省人和外省人？

陳市長菊：

我沒這樣說，我想 228 事件……。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尊重朱議員的發言權。

朱議員挺玓：

每次都要一再的分本省人和外省人嗎？你問我們這些年輕人，有誰會去分本省人和外省人呢？有嗎？

爲什麼每次都要牽扯到省籍問題呢？今天講的主題是「蔣公銅像拆除案專案報告及詢問」，只是這兩天我看到的都是在炒作 228 事件。文化局長，你那麼會寫詞，就乾脆去寫詞算了，做什麼文化？每次議員拍你馬屁，就說你的詞寫得多好！蔣公銅像不是文化資產嗎？它是啊！有罪有過，幾十年來，我們那麼急著去批判他嗎？文化局長請回答，我們有那麼急嗎？

主席（莊議長啟旺）：

文化局長，請回答。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我們在做移置作業並沒有像朱議員所提到的批判問題，你所談的文化資產，本來就是文化工作之一。但是這件作品政治的意涵太過強烈，放置在那裡……。

朱議員挺玓：

你看吧！我們做什麼事情都有政治考量，每一次做什麼政策都有政治考量，爲什麼？你只是文化局長，不應該有政治考量，你也說：塵歸塵、土歸土。我也會講，結果你剛又答覆有政治考量，連做文化都要有政治考量，那文化就不是文化了。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我剛才是說，因爲這件作品放在一個文化空間裡，它會常常被拿來做政治炒作，所以我們希望……。

朱議員挺玓：

誰在炒作？什麼活動在炒作？文化中心的蔣中正銅像，我們每次去時看一下偉大的蔣公，我們也沒怎麼樣呀！誰在說呀？誰在炒作？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每次選舉時就有人在……。

朱議員挺玓：

又說選舉，你只是一個文化局長，和每次選舉沒有關係的。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所以我們希望維護一個文化空間單純的氛圍。

朱議員挺玓：

你剛才也有說每次都有政治考量，所以每次做什麼決定時都有政治考量，好，你可以坐下了。請問市長，我剛看了專案報告，中正文化中心和民治核心價值，你覺得高雄的核心價值是什麼？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我希望高雄市民都受到平等尊嚴的對待，核心，我們希望它和諧幸福。

朱議員挺玓：

你覺得在上任之前，高雄市民沒有得到平等的對待和幸福嗎？

陳市長菊：

我只是覺得對 228 的受害者來說，在過去的這個歷史事件之中，他們是受到傷害的，所以我們要努力。

朱議員挺玓：

我們高雄的真正核心價值，你覺得只有這樣而已嗎？

陳市長菊：

和諧、幸福、追求幸福。

朱議員挺玓：

你知道高雄市的經濟有多空洞化嗎？你是不是該多花些時間在這上面，當我們在拜訪別的國家時，我們真的覺得汗顏。大家都知道我最愛回來台灣，無論我走到那裡我還是會想回來，為什麼？因為高雄是我的家。當城市失去競爭力時，當市府官員只會做一些有的沒有的，你身為市長要如何做呢？核心價值只是讓人民得到幸福嗎？不對！很多人要吃飽喝足，經濟要提升，市長，我們正在往下沈淪，到底有沒有什麼方法和施政報告可以讓經濟更好？不是每天花時間拆銅像，做一些有的沒有的，市民會管這些嗎？市民很可憐的。

我們的貨櫃港口從第三名掉到第六名，明年可能降到第九名，香港是比我們還小的地方，現在是第二名，是轉口貿易最成功的地方，而我們卻花這些時間在內耗，為什麼？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原因，我們這些新世代的人想要知道，為什麼新世代的人永遠都無法在高雄工作？可以回答嗎？為什麼！

主席（莊議長啟旺）：

要不要市長回答？

朱議員挺玓：

要。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我們和朱議員一樣，希望改善高雄市的經濟發展，整個市府團隊也在努力當中，有關高雄港競爭力的問題，當然和我們正在興建的第六洲際貨櫃中心，還包括紅毛港的遷村有關。

朱議員挺珩：

又說到紅毛港遷村，從我爸的那個年代遷到現在已經三十幾年了。

陳市長菊：

對呀！一直沒有解決，到現在才在解決。

朱議員挺珩：

爲什麼你拆銅像的效率這麼快，而小港還有很多地方沒有路燈，結果你的施政效率這麼慢，〔沒有慢。〕你只希望，執行者和行動力很重要。

陳市長菊：

我們都是有進度的。

朱議員挺珩：

邱副市長你是不是覺得很好笑的感覺，我看邱副市長今天被質詢時一直笑，我覺得他完全藐視議會，是一向如此嗎？還是我不懂得做人嗎？我覺得有一種被輕蔑的感覺。市長，我希望你可以對議員和議長公開道歉，還有全高雄市民和那天辛苦執勤的警察道歉，你願意公開道歉嗎？我是很誠心的問你，我一直希望府會能和諧，你願意嗎？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我們在拆除的過程之中，對於有哪些議員出國，包括議長在內，我們並不清楚？我們認爲是如此。

朱議員挺珩：

市長，我們到廣州時，你們還有送水果給每間房的議員，你不清楚？〔我是不清楚。〕又在推卸責任了。議長，市長竟然不知道有幾位議員出國。

主席（莊議長啟旺）：

市長，我們出國都有公文給市政府，請具體答覆，是屬下的疏忽，還是真的……。

陳市長菊：

你們哪一天出國當然會告訴我們，但是我並沒有很具體的知道你們哪一天出國、哪一天回國？朱議員提到特別送水果給你們，這是邱副市長認識的台商對高雄市的議長和議員的歡迎。

朱議員挺珩：

我只想說，你今天願不願意公開道歉？如果你今天願意的話，就如同你說的歷史可以原諒，可以不被遺忘。

陳市長菊：

我認爲造成大家的誤解，我覺得很遺憾。

朱議員挺珩：

遺憾？你不會想要道歉嗎？

陳市長菊：

原本這個過程之中……。

朱議員挺玓：

3月底4月初我們就要開定期大會了，你這樣一亂，府會能和諧嗎？你說要一肩扛起，必須要有擔當，你願不願意？

陳市長菊：

我認為在這個過程中不夠周延，這部分市府會檢討。

朱議員挺玓：

可是你們還是不願意道歉？要互相尊重。

陳市長菊：

我們尊重議會，如果造成議會的誤解，我們覺得非常抱歉。

朱議員挺玓：

請你再重說一次。

陳市長菊：

議會出國，我們不了解議員出國的行程，這個過程造成議會的誤解，這個部分我願意道歉。

朱議員挺玓：

不只是議會，對於高雄市那幾天的紛紛擾擾，還有可憐的警察人員……。

陳市長菊：

警察執行公務。

朱議員挺玓：

你會不會覺得警察執行公務是不應該站在那邊的人，這個衝突。

陳市長菊：

這個部分我們會嘉勉。

主席（莊議長啟旺）：

針對朱議員所提問的部分，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警察同仁執行公務的辛苦我們充分的體恤，我們會嘉勉警察的辛苦。高雄市民的觀點各有不同，所有高雄市民對這件事情的不同觀點我們都給予尊重，我不認為針對這件事情對高雄市民道歉，高雄市民有不同的觀點和不同族群，在這件事之中我們都尊重他們的觀點。我非常感謝朱議員對我的指教，我也希望228歷史的悲劇不要重演，我也希望高雄市未來能族群融合，我和朱議員的期待是一樣的，我也希望未來提升高雄的競爭力會多多向朱議員請教。

主席（莊議長啟旺）：

針對我們這次的出訪，由於本人和副議長都一起出國，由周鍾濞議員來代理議長的職務，議會有正式行文給市政府，市長應該要知道我們的行程，如果不知的話，我看幕僚要檢討。接下來請黃議員紹庭第二次發言，時間5分鐘。

黃議員紹庭：

歡迎市長到議會來，市府官員、各位同事，大家午安。昨天本席已經就一些法的方面提出本席的看法，我再請教市長一遍，當你要拆除銅像甚至要移去大溪時，這整個過程有沒有違反了高雄市的相關法令，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當我們拆除移置銅像時，在行政程序上必須合法我們才會執行。

黃議員紹庭：

你認為那是合法的。〔是。〕我覺得你是不智，昨天本席提了高雄市財產自治條例五條法律，昨天回去後又看到半夜兩點，我還是看不出來合法性在那裡？邱副市長說屬於動產，法條上並沒有寫，動產或不動產都是要接受本市市議會的監督，所以這和動產或不動產是沒有關係的。市長，做一個高雄市長要有智慧，我看到報紙上寫，拆除銅像是因為壓力，因為壓力你才要拆除銅像，不管你的壓力有多大？你能因為這個壓力就不分是非和黑白嗎？我要和市長討教的是第二點公民的參與權，高雄市有150萬人口，中正文化中心在那裡二十幾年，我相信超過一半以上的高雄市民都常常利用中正文化中心，這是屬於大家的公共空間，當這個空間現在被改變現狀時全體市民沒有參與權。

市長，據我的了解，你是中山大學高階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第一屆的學生，結果高雄市民的公共參與權居然是在你的手中完全被藐視，這樣對高雄市民公平嗎？你說要把高雄變成進步的城市和和諧的城市，這樣有辦法變成和諧的城市嗎？我連參與都不行，你有龐大的公權力，你可以支配警察局長，當天晚上調動四、五百名警力到中正文化中心，說拆就拆，市政會議上還說到更名，拆除銅像還是私下的行為。這種完全利用你強大的公權力，完全一意孤行所得到的政治利益，這不是高雄市民所需要的，不只是議員，所有高雄市民都引領期盼，什麼時候高雄市可以重新找回以前的經濟？

從3月13日至今，高雄市政府和大溪鎮公所花了兩週的時間在如何處置這座銅像上面，這就叫內耗。我們和大溪鎮公所交換了幾次公文？請市長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三次。

黃議員紹庭：

是哪幾天？

陳市長菊：

我不知道，這方面公文的細節我沒有帶在身上。

黃議員紹庭：

我告訴你，15日送去人家不簽，19日市政府補了正式信函，24日要求人家財產託管被拒，25日又送了第二次的財產所謂移置的公文，整個市政府就在做這件事……。

主席（莊議長啟旺）：

接下來請林議員國權發言，時間5分鐘。

林議員國權：

我想請教副市長，就這個問題，從開始到現在，包括媒體的報導，我覺得陳市長和文化局長的回答還滿好的，起碼有針對事情。可是，副市長，剛才王齡嬌議員在請教你問題的時候，你的態度跟言語，本席相當的不認同，不曉得你是什麼心態，但是我覺得你相當傲慢，很不好，態度非常不嚴謹，就像在開玩笑一樣。本席本來就覺得你們相當藐視市議會，來到現場還跟我嘻皮笑臉，像話嗎？今天我們爲了共同的問題，在這裡修補府會關係，爲了高雄市所有族群、所有原住民所關心的共同議題，你竟然一副沒什麼大不了的態度，你是何其藐視高雄市議會，我知道副市長是學法的，學法它不是硬邦邦的東西，情理法、情理法，如果當初文化局長可以以政務官的態度勇於面對，事先做一個很好的規劃，從善如流，今天大家還會怒目相視嗎？市政府爲了解決一個問題，反而衍生其他的問題，你們有擔當嗎？有智慧嗎？還是你們真的是橫著走。今天在這裡又召開了臨時會，竟然讓我們看到邱太三副市長傲慢的態度。

梅議員再興：

邱副市長，你在高雄市服務過嗎？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我當兵的時候是在岡山。

梅議員再興：

沒有在高雄市服務過，今天高升副市長，你要抱著謙卑的心態來學習，

嘻皮笑臉、態度傲慢、法律曲解等等，真是罄竹難書。

王議員齡嬌：

邱副市長，我已經正式以書面向你提出不適任案，你身為法律人，曲解法律、再三狡辯、不依行政處理，你引起廣大的爭議和族群的對立，你是撕裂族群的劊子手。副市長，你目前是不是有案在身？你有沒有被起訴？

邱副市長太三：

有，我目前在台中地方法院有一個選舉的官司。

王議員齡嬌：

所以你的人格有相當的爭議，而今你一再以強勢的態度藐視法律、不尊重議會，你用口諭來指揮警察辦案，你有公文嗎？當時我們在场，我們請警察不要因為違法的口諭來執行，什麼叫公務？難道沒有公文嗎？市長，你要求無紙化，無紙化就是口諭，用嘴巴講一講就好了嗎？以後議會開會也不用發公文給你們，由議長打電話告訴市長就好了。市長，我非常尊重你，那時候你把行動電話的號碼給我，你說有事情可以找你，我第一次找你就吃了閉門羹，因為你不接電話，請市長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我在那個階段對於議長跟好幾位議員打來的電話，我確實沒有接聽，這個部分跟議會的溝通確實有所不足。特別是議長從大陸打電話給我，第一通電話我有接聽，議長說半小時後會再打來，第二通電話我確實沒有接，在此跟議長表示抱歉，請各位能夠諒解。

市政府內部無紙化就是儘量。化，但是相關同仁在執行公務上，有些時候是有公文，有些時候我個人會用口頭表達執行的方向跟任務，我認為這也是指揮的一部分。〔……〕警察局長參與這個公務執行中必要的會議，謝謝。

主席（莊議長啟旺）：

接下來，請童燕珍議員發言。

童議員燕珍：

主席、市長、各位局處首長，我今天本來不想發言，但是我看了這兩天的流程，我對於邱太三副市長很不以為然，陳菊市長未來如果繼續用你的話，我擔心陳市長在施政上會有阻礙，從昨天到現在，你確實表現一副很藐視議會的樣子，你的態度、嘻笑、坐在那裡，對於議員所講的任何話，你都在那邊笑，我不知道你的腦筋在想什麼？整個過程下來，當一個首長的幕僚，首長要做一件事情的時候，他一定會詢問他的幕僚，陳市長因為你學法律所以請你來高雄市擔任副市長，對於法律的問題給市長最好的建

議跟提醒，針對這件事情，你站在法律的立場，當陳市長要做這件事情的時候，有一些法令的程序你應該會告訴市長，包括王局長說他也跟你講過，在議事廳上他跟我承諾，昨天也看到影片，他說要經過民意、經過討論之後才會做這件事情，在座各位都不了解一件事情，今天議員在這邊所爭的不是銅像要不要移，不是蔣公有多少貢獻，而是在整個事件上你們有沒有尊重議會？有沒有在乎議員的感覺？我們這些民選的議員是有民意的，我們承擔很多市民託付的責任，今天我們對高雄市的市有財產沒有盡到監督的責任，而市府對市議會的藐視，整個流程我們沒有感受到被尊重，請問，你們如何要我們尊重市政府的每一位官員？你身為高雄市的副市長，深諳法律，你竟然沒有跟市長和局長作一個正確的評估，本席非常遺憾，我們同事也有學法律的，但是不敢去觸碰這個問題，你說沒有意識形態，每一個人都有意識形態，但是我們今天講的不是意識形態，我們有被羞辱的感覺，感受不是意識形態、不是 228 事件、不是蔣公的豐功偉業，是不被尊重的感覺，我們當議員要幹什麼、我們為民衆做了些什麼？我們連民衆的財產都看管不了的時候，我們算什麼？邱太三副市長，身為法界人士，你深諳法令，我提醒本會同仁，如果你是學法的，請你以後站在高雄市民的立場，多多為高雄市民爭取福利，不要因為深諳法令就鑽法律的漏洞。

戴議員德銘：

邱副市長，剛才你回答王齡嬌議員說「你不用我回答，我就坐下了。」有沒有？

主席（莊議長啟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有，但是因為他要請教我，如果沒有讓我回答，我不知道站起來要幹什麼？這跟我過去立法委員期間的質詢方式不太一樣，造成我自己本身失當，這一點我要跟議員和議會致歉。

戴議員德銘：

有人比作土狗、有人比作貴賓狗，有人認為自己高高在上，你一直嘻皮笑臉，一副開玩笑的樣子，如果你不尊重議會，我們同樣不尊重你。

邱副市長太三：

我自己也在台中縣政府服務過，我絕對尊重議會，你可以到台中縣議會或者到立法院去問別人對我的風評，……。

戴議員德銘：

我看你的表現啦！我去問什麼？看你現在的答詢，我們才相處兩天。我鄭重告訴你，為了剛才那句話向王議員道歉，沒有的話就出去。

邱副市長太三：

對於剛才對王議員的回答，我的用辭不當，我在此致歉。

主席（莊議長啟旺）：

接下來，請黃添財議員發言。

黃議員添財：

主席、市長、市府團隊、各位同仁，這個偶然的事牛，造成議事廳的議員同事因為理念不同引發政黨惡鬥，全國人民對於 228 事件見仁見智，我覺得事情既然發生了，當時的確很殘酷，這是事實，經過數十年，大家也都了解，該賠償的也賠償了，政府也表示歉意了，為什麼每一次遇到選舉就要提起殘酷的過去，不要讓下一代在心中還存有仇恨，像這樣要如何去教育？你們有沒有想過為什麼會有今天的台灣，今天我們可以當議員、當市長等等，大家可以在台灣安居樂業，是因為 823 的這些前輩在金門擋子彈的結果，昨天和今天我都和 823 的長輩討論，當初老蔣總統和共產黨戰爭，戰敗之後才退守到台灣，當初也有很多學生被抓到台灣來，包括白雲大師，他出門買醬油也被抓到台灣來了。這些士兵跟土匪一樣，加上言語不通才會造成衝突，像我這種有正義感的人，如果生在那個時代大概就沒命了，退到台灣的這些人，其中有些土匪也說不定，甚至還發生強姦和搶劫事件，這是那個時代的事件，該補償的都補償了，要讓台灣更好就不要再利用 228 來當作政治訴求了，我們要教育現在的學生，如果沒有 823 這些長輩就沒有今天的台灣了，把 823 砲戰列入教科書，讓我們的子孫知道這些長輩為了保護台灣不惜犧牲生命，這才是正面的，經過今天的討論之後，以後不要再提起了，不管將來誰執政，生活環境變差了，不要管他是什麼政黨，希望能夠重振經濟和社會道德倫理，所以這次選舉我強調「共同推動道德倫理來救台灣」，我呼籲各政黨，包括所有的民衆，要重視道德倫理台灣才能得救。我希望 228 事件到今天為止，大家議論紛紛，不要再提了。針對下一代、對國家對百姓的生活比較有貢獻，從這方面來努力。

梅議員再興：

本來很多話想要就此打住，但是看了今天的報導之後覺得心很痛，蕭大處長說，屬於公用動產的部分，除了變賣要經過議會同意之外，其他處分皆屬於市府的行政權。財政局長，高雄市的動產總共是登錄多少金額？

主席（莊議長啟旺）：

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詳細的數字我要查一下。

梅議員再興：

你認為這樣的處分對嗎？動產的部分，屬於市政府的行政權，市政府要捐給誰就捐給誰，要移撥給誰就移撥給誰。市有財產是我們議會替市民看

管、去監督、去把關的，你們怎麼能說要移撥給誰就移撥給誰。局長，可以這樣做嗎？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昨天邱副市長也有說明過，動產的處分在第 74 條有很明顯的規範，……。

梅議員再興：

但是捐贈跟移撥的部分並沒有。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捐贈的部分在自治條例裡面是沒有規範，我們也查閱過台北市的部分，他們也沒有，剛才我也跟黃議員做了說明，雖然自治條例沒有規範，但是我們一般是運用機關堪用財物無償讓與辦法來處理。

梅議員再興：

局長，高雄美術館所收藏的字畫等等，市價超過兩億元，這兩億餘元的字畫是不是可以捐贈、移撥給別人嗎？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根據我剛才提到的「機關堪用財物無償讓與」的辦法裡面，這是要經過市府同意才可以。

梅議員再興：

不需要經過議會同意嗎？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根據這個辦法是沒有提到。

梅議員再興：

局長，處分市有財產，動產的部分不需要議會同意嗎？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土地的部分需要，土地的部分規範得很清楚，在土地法 25 條有提到。

梅議員再興：

那我以後當了市長，把名畫捐給別人都沒事嗎？這樣「代誌就大條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市府不會做這樣的事情，議員可以放心。

梅議員再興：

我覺得有些話不要亂講。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是跟議員報告，我們所根據的法令，剛才你也有問到，我也承諾在我們的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的確對於捐贈是沒有規範，但是有這個規範的辦法……。

梅議員再興：

你要把市有財產管理辦法更詳細做個修正之後送來議會，動產部分也要去把關。

媒體有訪問大溪鎮鎮長蘇文生，他今天說他處理高雄市的銅像有三個原則，如果高雄市政府不同意移撥，鎮公所不願意代管，請市府領回蔣公銅像，這要如何處理？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昨天我們有接到大溪鎮公所的公文，他們提到針對未來銅像的修復和安置管理，他們會繼續和高雄市政府協商。

梅議員再興：

他們講得很清楚，你不捐贈給他們，他們就不願意代管。

陳市長菊：

這部分我們會繼續和他們討論。

梅議員再興：

你如果不願意去修復、移撥給他們，他們會把支離破碎的銅像放在公園裡面。

陳市長菊：

我想梅議員提到的這個部分，大溪鎮公所會繼續和我們討論。

梅議員再興：

什麼時候會有結果？

陳市長菊：

如果有結果，我們會向議會報告。

黃議員紹庭：

到底這個銅像的處理在一開始時，市政府的計畫是怎樣？你是要移撥到大溪？還是置放在大溪？這個決策剛開始的想法是怎樣？

主席（莊議長啟旺）：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一開始市政府是希望把蔣公銅像送到國史館，因為國史館有歷代總統的紀念館，所以放在這裡是最適當的，但是後來他們不同意是因為銅像的體積太龐大，國史館的空間無法容納。

所以我們就和大溪鎮公所連絡，因為他們有蔣公的雕塑公園，這是一個開放的空間，那裡有各種不同的銅像，我們覺得放在那裡很適當。當時鎮長正好不在國內，所以這件事情仍然繼續在討論中。

黃議員紹庭：

所以這有兩件事：第一、既然一開始國史館沒有接洽好，你又轉到大溪鎮，你不能在和與大溪鎮取得共識之後再拆銅像嗎？所以這個行政是很草率的。第二、大溪鎮目前有 130 座銅像，沒有一座是寄放的，全部都是移撥或贈與，這是他們訂的遊戲規則，難道高雄市政府就一定要寄放嗎？所以鎮長才說如果不是移撥他們不要，這是市府很草率的決定。

梅議員再興：

就是爲了拆除而拆除，爲了討好阿扁才拆除，爲了基本教義派來拆除，你忘了廣大的市民眼睜睜看你這個市長是怎麼當的？

黃議員紹庭：

市長，政治因素不談，你要堅守的是行政的正義和中立，什麼都還沒有談好你們就連夜拆除，國史館沒有接受，你轉到大溪鎮，大溪鎮到今天還不知如何處理？

這涉及的法律程序問題就是移撥，已經是把高雄市財產移撥到外縣市了，爲什麼高雄市議會完全沒有監督的權力？

黃議員添財：

市長，這件事情爲什麼會演變成今天的局面？去年在大會就已經提出要拆遷，包括中正文化中心，所以議會不分政黨就決議因爲這是市府財產也就是百姓的錢，要拆要留應該要舉辦公聽會由市民決定，如果半數以上贊成，我們就可以很自然的去完成，若是蔣家子孫要取回或有人要認養爲紀念，再依程序完成，就不會發生這些事情，你們就是沒有經過這個程序，沒有尊重議會才會造成這種局面，事情既然已經發生，接下來要好好探討大家提出的意見，希望以後你們能尊重百姓選出的這 44 位民意代表，否則以後將影響審核執行預算，對於高雄市未來四年會有障礙，希望市長、副市長及各位同仁好好探討、重視議會未來的決議。

梅議員再興：

我們是很理性的，議會開臨時會 20 天審查預算，該通過的全部都通過，沒有去刪到什麼，我們不希望這件事情引起府會之間的對立，我們希望焦點都放在拼高雄市的經濟，讓高雄市更有競爭力，讓高雄市在全台灣、全亞洲、全世界都是一個最卓越的國際都市……。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邱副市長、各位同仁、各位媒體小姐、先生，大家好。

非常感謝在這兩天的臨時會各位議員全力的配合，也感謝市府團隊的列席備詢。各位議員提供了很多寶貴的意見，我希望市府團隊要尊重議會同仁各種不同的意見，虛心的加以檢討，站在議會的立場，既然童燕珍議員去年已經針對中正文化中心整個事件一包括名稱的更改，還有蔣公銅像的遷移做了一個建議，也得到文化局王局長的回應，希望文化局要做什麼決

策之前應該廣徵民意，我覺得這是對議會尊重的問題，也是府會的誠信問題，我希望今後針對類似的問題，要尊重議會所有同仁的意見，尤其是在議會已經取得共識的，我希望市府務必要去執行。這兩天的會議也許有人會認為我們是浪費公帑，其實我是覺得真理愈辯愈清，我想從一開始說要移置或移撥，到今天我們說要託管，我想這些事情我們要對市民有所交代，尤其是所有的財產並不是議會或市府所有，這乃是全體市民所擁有的，我希望以後要做任何事情以前，大家要多斟酌一下。

我記得在黃啓川擔任議長時大家對地方自治條例有一個共識，譬如我們要將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處改為高雄市文化管理處，這可以不用經過議會的同意，只要在市政會議通過以後，行文來高雄市議會做個備查或核備，但是有牽涉到收費的問題時，一定要經過議會的審查通過才能做最後的裁決，議會有這樣的決議，我相信文化中心有牽涉到收費的問題，市府可以去查閱這些公文。

最後我還是希望府會之間務必要誠信互相尊重，尤其是這次議會同仁每一位都很理性，尤其是年輕一輩的民意代表一直強調要拼經濟，希望大家共同努力，不管是資深的、連任的或新任的議員，我們一起來拼經濟，希望高雄真的能成為陳市長所期待的世界性的大高雄，再次感謝所有同仁和市府團隊，尤其感謝警察同仁這兩天的辛苦。謝謝！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3次臨時會到此全部結束。

散會（中午12時43分）。

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處更名
及蔣公銅像拆除案
專案報告

報告人：文化局局長王志誠

96年3月26日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首先必須釐清本案有關「蔣公銅像」部分，並非「拆除」而是「移置」。

在此之前，高雄市三多路、中山路、一心路交叉路口原有一尊「先總統蔣公騎馬」的銅像，在吳前市長敦義時期，於民國 83 年 6 月 7 日凌晨 3 點由工務局、警察局將該銅像移置到鳳山陸軍官校「志清樓」前。

文化局在 96 年 3 月 13 日進行「先總統蔣公銅像」移置作業，因該銅像放置於文化中心主體建築物內，上下相當於 3 層樓，銅像高度為 6 公尺，長度、厚度俱為 5.6 公尺，量體龐大，且所在位置上有頂蓋，旁有樑柱及牆壁，故無法以機具整座遷移，在不破壞主體建築物的情況下，乃採先以拆解、搬遷後再組裝之方式，工法則考量重組時得以恢復原狀為首要。尚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理解。

接下來，僅就「文化中心」更名及「蔣公銅像」移置之核心價值、過程及未來重組修復作為報告如下：

一、「中正文化中心」名稱由來及更名過程：

(一)「中正文化中心」名稱之由來

「中正文化中心」主體建築物及園區係民國 64 年籌建，66 年興工，70 年落成啓用，72 年 5 月 13 日奉行政院核定為「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處」，79 年 8 月 6 日修正為「高雄市立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處」，直隸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於 84 年 10 月 30 日市政會議通過成立文化局，文化局的籌備工作前後經過 8 年，92 年 1 月 1 日文化局成立，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處改隸文化局局內處。

(二)「中正文化中心」更名之核心價值

「中正文化中心」長久以來常因「中正」名稱之強烈政治意涵，衍生出意識形態之爭議，每逢選舉更是淪為政治炒作的話題或政治抗爭的空間，「先總統蔣公銅像」則無可避免又無奈的捲入其間。高雄許多民間、藝文團體及人士也常表達「讓文化中心回歸純粹藝文空間」之意見，因此，為消弭不必要之政治、族群聯想，期使文化園區回歸純粹之藝文意象，特將文化局「中正文化中心」更名為「高雄市文化中心」。

(三)「中正文化中心」更名之法定程序

文化中心主體建築物為兩個演藝廳（至德堂及至善廳）、5 個展覽場（至真堂、至美軒、第 1 文物館、第 2 文物館及雅軒）、1 個圖書館及園區，係提供優質之文化創作展演及觀賞空間，文化中心園區也是市民休閒活動的開放空間。事實上，許多縣市文化中心通常未冠以任何人名，而是逕以○○縣（市）立文化中心稱之；考量園區名稱與管理單位名稱相同，避免不必要的混淆與誤會，因此乃有更名之舉；「中正文

化中心管理處」為文化局之局內處，故依規定必須修正「文化局組織規程」。

「文化局組織規程」修正法定流程係局務會議通過後提市政會議審議。「文化局組織規程」修正內容，先於96年3月6日文化局局務會議通過，由市府人事處提96年3月13日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市府人事處以96年3月13日高雄市政府令公佈實施，並刊登於高雄市政府公報96年春字第22期。

(四)「中正文化中心」更名為「高雄市文化中心」之相關配合作業

1.舊名稱之拆除

文化局組織規程之修正內容，於96年3月13日上午市政會議通過，負責文化中心展演場所、附屬圖書館及園區維護管理之管理單位「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處」確定修正為「文化中心管理處」，文化局本於權責進行相關之前置準備作業。

文化局於96年3月13日晚上將園區五福路入口兩面「中正文化中心」石匾、前廳「永懷領袖」石匾等字樣拆除，並重新粉刷牌匾，以作為新名銜掛牌之準備。

2.安置新名銜

五福路兩面銜牌共14個字之「高雄市文化中心」，乃文化局敦請名書法家李俊輝先生書寫後製成銅字，於96年3月23日將「高雄市文化中心」新名銜上匾。

3.相關指（標）示牌、宣傳品等配合修正

文化中心是高雄重要的景點與地標，相關的指（標）示牌、公車站牌、景點介紹的文宣品，文化局已通知各相關單位配合修正。

二、移置「先總統蔣公銅像」之核心價值、過程與未來重組修復作為

(一)移置「先總統蔣公銅像」之核心價值：

「先總統蔣公銅像」原放置之主體建築物及管理單位名稱皆已由「中正文化中心」更正為「高雄市文化中心」，多年來高雄市文化中心因「中正」之名及「先總統蔣公銅像」之政治意象所衍生出意識形態之爭議，在完成更名後，為讓文化中心不再有任何政治意象與圖騰，不再成為政治對立宣示的空間，乃一併對文化中心蔣公銅像進行遷移，移置地點選擇「先總統蔣公銅像」聚集之桃園大溪「慈湖蔣公塑像公園」，不僅讓公共藝術展示於最適當的場所，也讓銅像受到尊嚴之對待，免為政治對立爭議的對象。

(二)96年3月13日移置銅像之過程

96年3月13日上午市政會議結束後，文化局依市長指示為消弭不必要政治、族群聯想，於當日夜間以靜默、快速之方式進行，文化局立

即雇工，並由警察局協助作業現場之安全維護事宜。

96年3月13日下午為區隔施工機具、高空作業車之作業空間，警察局以拒馬作局部管制，適當隔離係為維護民衆之安全。

96年3月13日晚上文化中心至德堂因有節目演出，文化局工作人員乃提前規劃至德堂觀衆出入動線，在文化局工作同仁引導及警力的協助下，觀衆進出動線順暢，並未影響當晚的演出。

96年3月13日市府之分工如下：

- (1)市長、邱副市長、文化局局長在市府了解與掌握現場狀況。
- (2)警察局負責作業所需之安全範圍進行局部管制。
- (3)文化局主秘負責現場工作進度及工地安全事宜，並隨時與文化局局長保持聯繫。
- (4)新聞處負責隔日公開對外說明。

「先總統蔣公銅像」因其量體碩大，受限空間現況無法以機具整座搬移，故必須先予拆解，工法乃參考許多半身銅像之作法，銅像頭部含肩膀以上保持完整，96年3月14日晚間約9時50分將銅像運送至桃園大溪鎮公所暫存。拆解後雖未編號，但主體部分皆辨識無礙，且文化局派人全程重點錄影，原作者林木川老師前往桃園暫放處初勘時，也當場表示雖沒編號但辨識毫無問題。

(三)文化中心銅像移置後空間之規劃

文化中心原放置銅像之空間面積約75坪，文化局整理後將開放供藝文人士、團隊與市民使用。規劃原則如下：

- (1)做為表演藝術的伸展台
- (2)開闢為現代藝術的實驗室
- (3)整合藝文資訊的中繼站。

(四)銅像移置桃園後之重組修復作為

「先總統蔣公銅像」係民國68年10月31日由高雄市政府委託林木川老師塑造，銅像為坐姿，左手持書，右手扶太師椅扶手。該銅像係文化局經管之財產（動產），財產取得日期為70年4月1日，使用年限為20年，雖已逾使用年限，依法可以辦理報廢，惟文化局基於考量部分族群之情感，以及對藝術品之尊重，故不採報廢拆除，而是移置轉換展示空間。

3月17日本人率文化局同仁前往台北北投拜訪林木川老師，林木川老師在聽完銅像的移置構想與作業後表示，以銅像的座落點及其量體之大，移置所採取的工法並無疏失。林木川老師亦強調，銅像的重組修復絕無問題，也允諾將全力協助高雄市政府，使藝術品重新矗立在適當的場所。林木川老師對自己的作品非常熟悉，現在還保存當年製作時所建檔成冊的資料，重要的製作過程及細節均留下記錄。

3月20日本人前往桃園大溪鎮公所與銅像暫存地點，與林木川老師進一步研商銅像重組修復的相關作業。林木川老師並隔日（21日）再度親臨大溪「慈湖蔣公塑像公園」勘察將來銅像之展示基地，在此也懇請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支持銅像未來之重組修復的工作。

三、結語

蔣公本非物，銅像亦非台；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

塵歸塵，土歸土；凱撒的歸凱撒，上帝的歸上帝。

我們衷心期盼：藝文空間不要再是意識形態的角力場，不要再是政治人物的作秀場，讓藝文空間回歸純粹的藝文空間。

讓「高雄市文化中心」不斷進步，成為國際級的舒適觀賞環境，優質的文化創作展演空間，同時為學校、社區提供理想的戶外學習場所，為市民營造優質、開放的休閒空間。

在21世紀「文化是一門好生意」，當然也是世界各國行銷優質城市的新潮流，因此，我們時時如此的自我惕厲著，那就是：建構高雄特有的文化意象，深化並轉化民俗節慶、注入生活美學與質感、發展多元藝文活動、提昇人文素養等等，發掘、創造及行銷高雄特有的文化元素，讓高雄文化與國際城市接軌與交流。

這是文化局努力的方向，相信也是高雄人共同的文化遠景。

期待物歸本位，爭議儘速平息，讓文化局全力進行蔣公銅像之修復規劃工作。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精神喜樂

六、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96年3月30日上午10時14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莊啓旺 副議長 黃石龍
議員 李文良 黃柏霖 戴德銘 鄭光峰
黃昭星 王齡嬌 周鍾浚 黃紹庭
朱挺玗 林武忠 黃淑美 蕭永達
李順進 連立堅 周玲玟 鄭新助
林宛蓉 梅再興 曾俊傑 林國權
林國正 蔡媽福 陳玫娟 洪平朗
曾麗燕 陳麗珍 黃添財 陳麗娜
楊色玉 李喬如 藍健莒 童燕珍
陳美雅 許崑源 林瑩蓉 康裕成
吳益政 張省吾 藍星木 陳信瑜
陳漢昇
請假：議員 吳銘賜
本會一秘書長：徐隆盛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席：莊議長啓旺
記錄：黃程暉、黃榮宗

甲、報告事項

- 一、徐秘書長隆盛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三、徐秘書長隆盛報告本次定期大會提案。
 - (一)市政府提案總共37案，包括一般提案25案、法規提案12案。另外，市政府報告案計20案，以上各項議案均於大會開會5日前已分送各位議員。
 - (二)議員提案部分，目前收到臨時提案1案。各位議員如有提案，請至遲於分組審查5日前提出，由議事組彙整編印後，再分送各位議員。

乙、討論事項

- 一、本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是否照所擬議事日程表（草案）進行，請公決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紹庭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1）

二、成立各種委員會

(一)民政、財經、教育、建設、保安及工務委員會委員人選請公決案。

決議：由各議員先行填寫志願委員會別，成員超過及不足部分再以抽籤決定，結果如下：

民政委員會：戴議員德銘、陳議員麗珍、鄭議員新助、洪議員平朗、王議員齡嬌、曾議員麗燕、林議員國權。

財經委員會：張議員省吾、林議員瑩蓉、周議員鍾濞、黃議員淑美、林議員國正、鄭議員光峰、朱議員挺玗。

教育委員會：李議員喬如、黃議員柏霖、童議員燕珍、蕭議員永達、林議員宛蓉、陳議員麗娜、陳議員信瑜。

建設委員會：陳議員美雅、連議員立堅、楊議員色玉、梅議員再興、黃議員紹庭、李議員文良、吳議員益政。

保安委員會：黃議員昭星、林議員武忠、曾議員俊傑、許議員崑源、李議員順進、吳議員銘賜、蔡議員媽福。

工務委員會：陳議員漢昇、陳議員玫娟、藍議員星木、藍議員健菖、康議員裕成、黃議員添財、周議員玲奴。

(二)請民政、財經、教育、建設、保安及工務等委員會互選第一及第二召集人各一人案。

決議：由各委員會互選第一召集人一人、第二召集人一人，經票選結果如下：

民政委員會：

第一召集人：王議員齡嬌 7 票，當選為第一召集人。

第二召集人：洪議員平朗 7 票，當選為第二召集人。

財經委員會：

第一召集人：鄭議員光峰 7 票，當選為第一召集人。

第二召集人：黃議員淑美 7 票，當選為第二召集人。

教育委員會：

第一召集人：李議員喬如 7 票，當選為第一召集人。

第二召集人：林議員宛蓉 7 票，當選為第二召集人。

建設委員會：

第一召集人：梅議員再興 5 票，當選為第一召集人。

第二召集人：黃議員紹庭 5 票，當選為第二召集人。

保安委員會：

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武忠 6 票，當選為第一召集人。

第二召集人：蔡議員媽福 6 票，當選為第二召集人。

工務委員會：

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添財 7 票，當選為第一召集人。

第二召集人：周議員玲玟 7 票，當選為第二召集人。

(三)請民政、財經、教育、建設、保安及工務等委員會各推一人為法規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各委員會推選結果如下：

民政委員會：推選陳議員麗珍為法規委員會委員。

財經委員會：推選林議員瑩蓉為法規委員會委員。

教育委員會：推選童議員燕珍為法規委員會委員。

建設委員會：推選吳議員益政為法規委員會委員。

保安委員會：推選曾議員俊傑為法規委員會委員。

工務委員會：推選康議員裕成為法規委員會委員。

(四)請議長遴選一人為法規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經議長遴選陳議員美雅為法規委員會委員。

(五)請法規委員會互選第一及第二召集人各一人案。

決議：經法規委員會委員互選吳議員益政為第一召集人、康議員裕成為第二召集人。

(六)請民政、財經、教育、建設、保安及工務等委員會各推一人為程序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依照規定除議長、副議長為當然委員外，由前項委員會各推選一人為委員，以議長為第一召集人、副議長為第二召集人。

經推選結果如下：

民政委員會：推選林議員國權為程序委員會委員。

財經委員會：推選林議員國正為程序委員會委員。

教育委員會：推選蕭議員永達為程序委員會委員。

建設委員會：推選陳議員美雅為程序委員會委員。

保安委員會：推選蔡議員媽福為程序委員會委員。

工務委員會：推選陳議員玫娟為程序委員會委員。

(七)請推選紀律委員會委員七人案。

決議：由各委員會分別推選 1 人、議長遴選 1 人結果如下：

民政委員會：推選戴議員德銘為紀律委員會委員。

財經委員會：推選朱議員挺玗為紀律委員會委員。

教育委員會：推選黃議員柏霖為紀律委員會委員。

建設委員會：推選黃議員紹庭為紀律委員會委員。

保安委員會：推選李議員順進為紀律委員會委員。

工務委員會：推選藍議員健菖為紀律委員會委員。

議長遴選鄭議員新助為紀律委員會委員。

(八)請紀律委員會互選一人為召集人案。

決議：經紀律委員會委員互選鄭議員新助為召集人。

(以上各委員會委員名單詳如附件2)

三、請抽籤決定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市政總質詢順序。

決議：請林議員瑩蓉代表抽出姓名、朱議員挺珩抽出時間決定之。

(抽籤結果如附件3)

丙、散會：上午11時16分。

附件1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年 月 日	星期	上 午 (9時30分……12時30分)	下 午 (3時……6時)
96年 3月30日	五	1報到。 2預備會議。 3議員生活座談會。	
3月31日	六	停 會。	
4月1日	日	停 會。	
4月2日	一	1主席宣告開會。 2報告事項。	
4月3日	二	市長施政報告及質詢。	
4月4日	三	市長施政質詢。	
4月5日	四	停 會。(清明節)	
4月6日	五	停 會。(調整放假)	
4月7日	六	停 會。	
4月8日	日	停 會。	

4月9日	一	1.市政論壇。(上午9時至9時30分) 2.審議本會議事有關法規。	
4月10日	二	審議本會議事有關法規。	
4月11日	三	民政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1)市府本部。(2)民政局。(3)社會局。(4)法制局。(5)人事處。 (6)政風處。(7)原住民事務委員會。(8)客家事務委員會。 (9)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4月12日	四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4月13日	五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財經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1)財政局。(2)主計處。 (3)勞工局。
4月14日	六	「高雄軟體科學園區之開發、運作及招商引資」專案報告。	
4月15日	日	停 會。	
4月16日	一	1.市政論壇(上午9時至9時30分)。 2.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4月17日	二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4月18日	三	教育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1)教育局。(2)文化局。(3)公教人力發展局。(4)新聞處。 (5)空中大學。	
4月19日	四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4月20日	五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建設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1)建設局。(2)交通局。 (3)捷運工程局。(4)海洋局。
4月21日	六	停 會。	
4月22日	日	停 會。	
4月23日	一	1.市政論壇。(上午9時至9時30分) 2.建設部門業務質詢。	
4月24日	二	建設部門業務質詢。	
4月25日	三	保安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1)警察局。(2)消防局。(3)衛生局。(4)環境保護局。(5)兵役處。	

會議紀錄（第1次定期大會）

4月26日	四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4月27日	五	1.專案報告或專題討論。 2.其他事項。	
4月28日	六	停 會。	
4月29日	日	停 會。	
4月30日	一	1.市政論壇（上午9時至9時30分）。 2.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工務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1)都市發展局。(2)工務局。 (3)地政處。
5月1日	二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5月2日	三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5月3日	四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及質詢。	
5月4日	五	1.聽取報告： 聽取市政府施政計畫與本市96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編製經過。 2.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3.分組審查。	
5月5日	六	停 會。	
5月6日	日	停 會。	
5月7日	一	分組審查。	
5月8日	二	分組審查。	
5月9日	三	分組審查。	
5月10日	四	分組審查。	
5月11日	五	分組審查。	
5月12日	六	停 會。	
5月13日	日	停 會。	

5月14日	一	市政總質詢。 （總質詢時間：自上午9時開始，每位議員質詢後各休息10分鐘，至中午12時20分結束。）	^二 ^三 讀會： 1.審議本市96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2.審議94年度第四季暨95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2討論市政府提案。
5月15日	二	市政總質詢。	
5月16日	三	市政總質詢。	
5月17日	四	市政總質詢。	
5月18日	五	市政總質詢。	
5月19日	六	停 會。	
5月20日	日	停 會。	
5月21日	一	市政總質詢。	^二 ^三 讀會： 1.審議本市96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2.審議94年度第四季暨95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2討論市政府提案。
5月22日	二	市政總質詢。	
5月23日	三	市政總質詢。	
5月24日	四	市政總質詢。	
5月25日	五	市政總質詢。	
5月26日	六	停 會。	
5月27日	日	停 會。	
5月28日	一	市政總質詢。	討論市政府提案。
5月29日	二	市政總質詢。	
5月30日	三	市政總質詢。	
5月31日	四	市政總質詢。	
6月1日	五	市政總質詢。	1討論市政府提案。 2討論議員提案。

會議紀錄（第1次定期大會）

6月2日	六	停 會。	
6月3日	日	停 會。	
6月4日	一	1專案報告或事題討論。 2其他事項。	
6月5日	二	1討論議員提案。 2宣讀人民請願案交付審查。	分組審查人民請願案。
6月6日	三	1討論人民請願案。 2報告事項。 3其他事項。	
6月7日	四	1報告事項。 2其他事項。 3閉幕。	

備註：一、市長施政報告後、部門質詢及都市計畫委員會質詢議程，於每日上午11時至11時10分及下午4時30分至4時40分各休息10分鐘。

二、本表經本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決議通過。

附件 2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 96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96.3.30）

召集人 委員會別	第一召集人	第二召集人	委員
民政委員會 七人	王 齡 嬌	洪 平 朗	戴德銘 陳麗珍 鄭新助 洪平朗 王齡嬌 曾麗燕 林國權
財經委員會 七人	鄭 光 峰	黃 淑 美	張省吾 林瑩蓉 周鍾濓 黃淑美 林國正 鄭光峰 朱挺玕
教育委員會 七人	李 喬 如	林 宛 蓉	李喬如 黃柏霖 童燕珍 蕭永達 林宛蓉 陳麗娜 陳信瑜
建設委員會 七人	梅 再 興	黃 紹 庭	陳美雅 連立堅 楊色玉 梅再興 黃紹庭 李文良 吳益政
保安委員會 七人	林 武 忠	蔡 媽 福	黃昭星 林武忠 曾俊傑 許崑源 李順進 吳銘賜 蔡媽福
工務委員會 七人	黃 添 財	周 玲 玟	陳漢昇 陳玫娟 藍星木 藍健菖 康裕成 黃添財 周玲玟
法規委員會 七人	吳 益 政	康 裕 成	陳美雅 陳麗珍 林瑩蓉 童燕珍 吳益政 曾俊傑 康裕成
程序委員會 八人	莊 啓 旺	黃 石 龍	莊啓旺 黃石龍 林國權 林國正 蕭永達 陳美雅 蔡媽福 陳玫娟
紀律委員會 七人	鄭 新 助		鄭新助 戴德銘 朱挺玕 黃柏霖 黃紹庭 李順進 藍健菖

附件 3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市政總質詢順序表						
日期	星期	時間				備註
		09:00 10:00	10:00 10:10	10:10 11:10	11:10 11:20	
5月14日	一	蔡媽福		許崑源		童燕珍
5月15日	二	黃添財		李順進		李文良
5月16日	三			蕭永達		林武忠
5月17日	四	朱挺玗		曾麗燕		曾俊傑
5月18日	五	鄭新助		吳益政		連立堅
5月21日	一	黃柏霖		鄭光峰		黃紹庭
5月22日	二	林國正		藍健菖		周鍾濓
5月23日	三	陳玫娟	休息	林宛蓉	休息	楊色玉
5月24日	四	王齡嬌		黃昭星		李喬如
5月25日	五	戴德銘		陳漢昇		黃石龍
5月28日	一	吳銘賜		洪平朗		張省吾
5月29日	二	藍星木		陳麗娜		林國權
5月30日	三	林瑩蓉		梅再興		陳信瑜
5月31日	四	陳美雅		黃淑美		周玲玟
6月1日	五			陳麗珍		康裕成

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莊議長啟旺致開幕詞全文

「府會齊心拼經濟、邁向國際大都會」、「高雄要與世界接軌」、「拼經濟讓高雄天蠶變」

陳市長、黃副議長、各位局處首長、各位議會同仁及媒體先生、小姐，大家好！

今天是本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幕，去年 12 月 25 日產生本屆 44

位議員，本屆議員的特色是「專業、年輕」，最年輕的朱挺珩議員，只有 26 歲，其中女性議員有 16 位，超過全體議員的三分之一。

本屆議會期許「府會齊心拼經濟、邁向國際大都會」、「高雄要與世界接軌」、「拼經濟讓高雄天蠶變」為目標，相信多數的市民對於高雄市現在的經濟狀況非常不滿意，如果中央和地方政府再不重視高雄的未來發展和落實整體規劃，高雄市根本無法與亞洲鄰近城市競爭，更不用談邁向國際大都會之林。

如何邁向國際大都會？最重要是「拼經濟」！以下有幾個數據，深深感慨現在不如過去。

第一、以【北高兩市家庭所得比較】就高雄市家庭所得方面，民國 88 年，全市平均每戶家庭所得是新台幣 117 萬 8 千元，94 年，高雄市家戶平均收入降為 116 萬 3 千元，全市 50 萬戶計算，這 8 年來等於全市家庭每年少了 75 億元收入。

以北高兩直轄市的每戶平均家庭所得比較，以 94 年為例，台北市平均每戶家庭所得 151 萬 4 千元，高雄市平均 116 萬 3 千元，高雄市的每戶平均家庭所得遠落後台北市約 35 萬 1 千元，高雄市乃勞工重鎮，「實質所得縮水」更是市民普遍的感受。根據 94 年度主計處統計，高雄市年平均家庭所得不僅輸給了台北市，也輸給非直轄市的新竹市 136 萬 1 千元、新竹縣的 130 萬 4 千元和桃園縣的 119 萬 2 千元，高雄市位居全台第五。

第二、【高雄市空閒房屋多、房地產價值不如台北市、台中市】根據內政部 95 年度「各縣市有人居住住宅與空閒住宅」統計，高雄市總數 54 萬 5 千 3 百戶，其中有人居住之住宅 48 萬 1 千 8 百餘戶，空閒住宅 6 萬 3 千 4 百餘戶，如果加上「高雄市建築投資公會」95 年度統計的新建「餘屋」約 1 萬 2 千餘戶，總計「閒置住宅」高達 7 萬 5 千多戶，高雄市雖然高樓林立，但「餘屋」、「閒置」住宅直線上升，這是高雄市房地產一大警訊。

另外，以北高兩直轄市的房地產比較，95 年台北房地產業者荷包滿滿，但高市房地產業卻度小月。台北市 15 樓以上的住商大樓，平均每坪 50 至 70 萬元，甚至有的每坪高達 120 萬元；但同樣新開發的高雄市農十六及美術館區，每坪在 15 至 18 萬元；高雄市的房地產也不如台中市，目前台中市房地產平均每坪約 20 至 25 萬元；況且台北、台中的成屋房價皆逐年成長，高雄市卻停滯在 6 至 7 萬元，甚至辦公大樓一坪不到 3 萬元。

第三、【高雄港貨櫃裝卸量每況愈下】高雄港務局統計，高雄港 95 年全年貨櫃裝卸量為 977 萬 4 千 670TEU（20 英尺貨櫃的單位），雖然是創歷年來貨櫃裝卸量營運的歷史新高，而且每年成長幅度非常小，世界港口貨櫃裝卸量仍排名第六。高雄港貨櫃裝卸量會逐年減少，代表台灣和高雄市進出口量減少，若沒有長遠的規劃，將嚴重影響高雄的經濟發展。

本人對於高雄市「拼經濟」有四點建議：第一、儘速落實「軟體科學園區」，以最優惠的條件，市府應以積極態度招商，主動邀請國內外大型高科技廠商進駐，並留住在地高科技人才。第二、爭取實質化的「市港合一」。市港建設合一牽涉層面廣，包括整體土地規劃開發、交通建設、環保和治安整頓，如果光以「特殊公法人」或者公司型態經營，恐怕公權力無法施展，況且「市港合一」是陳水扁和謝長廷兩人共同的競選支票。依據商港法第49條規定來完成「市港合一」，高雄港委託高雄市管理。第三、高鐵通車後對高雄小港機場營運造成衝擊，市府應積極爭取設立，世界級的「南部國際機場」，藉以統合南台灣資源，迎合南北雙核心的經建發展。因為，高雄市有海空聯運、區域經濟、地理條件等三大競爭優勢，同時還擁有海港及深厚的工業基礎，比其他縣市有較佳的條件興建國際機場。第四、興建美濃水庫刻不容緩，高屏地區現有水資源供給將不敷中長程所需；具有日供水量110萬噸的美濃水庫，可以解決南部地區供水問題。如果美濃水庫無法興建，水源供應不足，將對大高雄的經濟發展產生排擠作用，興建美濃水庫，是南部整體產業政策的部份配套。

「高雄」從一個工業城市，蛻變成一個港灣觀光城市。但高雄市的市民仍保有「熱情、純樸、認真」的原味，這就是高雄市的特質。現在的高雄只是蛻變的過程，展望未來的高雄，期盼是一個創意的城市，一個發展海洋經貿、觀光的城市，一個與國際接軌的魅力城市。

本會朝野議員一致期待，有朝一日，高雄市能夠成為世界各國觀光客旅遊的熱門城市之一，世界和台灣知名高科技廠商進駐高雄市，「拼經濟」，現在開始，從府會做起！

最後，敬祝大會圓滿成功，並祝大家身體健康，諸事如意！謝謝大家！

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96年4月2日上午10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莊啓旺 副議長 黃石龍
議員 李文良 黃紹庭 蔡媽福 黃柏霖
藍健菖 鄭光峰 林宛蓉 林瑩蓉
洪平朗 黃淑美 鄭新助 林國權
林國正 曾麗燕 周玲玟 李喬如
蕭永達 陳麗娜 吳銘賜 黃昭星
黃添財 林武忠 康裕成 陳玫娟
連立堅 朱挺玗 曾俊傑 陳麗珍

	梅再興	藍星木	吳益政	陳信瑜
	周鍾濞	戴德銘	陳漢昇	陳美雅
	張省吾	童燕珍	王齡嬌	楊色玉
	李順進			
請	假：議員許崑源			
列	席：市政府一市		長：陳菊	
	副	市	長：邱太三	
	副	市	長：鄭文隆	
	秘	書	長：郝建生	
	副	秘書	長：吳義隆	
	教	育局	長：鄭英耀	
	下	水道工程處	長：彭振聲	
	捷	運工程局	長：李正彬	
	市	立空中大學校	長：吳明洋	
	海	洋局	長：孫志鵬	
	消	防局	長：陳虹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立明	
	文	化局	長：王志誠	
	衛	生局	長：韓明榮	
	民	政局	長：陳文成	
	勞	工局	長：鍾孔炤	
	公	教人力發展局	長：吳英明	
	客	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廖松雄	
	原	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俄鄧·殷艾	
	都	市發展局	長：林欽榮	
	人	事處	長：葉瑞與	
	養	護工程處	副處長：龔天發	
	新	建工程處	長：洪金耀	
	警	察局	長：蔡以仁	
	建	設局	長：洪富峰	
	環	境保護局	長：張豐藤	
	工	務局	長：吳宏謀	
	法	制局	長：陳金寶	
	社	會局	長：許傳盛	
	新	聞處	長：蕭裕正	
	兵	役處	長：趙文男	

財政局局長：雷仲達
地政處處長：謝福來
主計處處長：呂麗美
政風處處長：張英源
稅捐稽徵處處長：蘇進步
本會一副秘書長：吳修養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席：莊議長啓旺
記錄：許進旺、吳宜珊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布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宣告本（一）次定期大會開幕並致開幕詞。

二、宣讀本會第7屆第3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紀錄暨第1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分別經大會追認及認可確定。

三、報告市政府來函：

編號：1 類別：財經

案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424-21地號面積分別為25平方公尺1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完成處分程序，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331-255、331-256地號面積分別為6、4平方公尺2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完成處分程序，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 類別：教育

案由：檢送本府修訂之「高雄市藝文活動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要點」乙份請惠予備查，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 類別：建設

案由：檢送本府交通局購車計畫專案報告暨95年度辦理新購公車第1、2次公聽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惠予同意動支本案預算。

發言議員：

黃議員柏霖

決議：擱置。

- 編號：5 類別：建設
案由：檢送本府交通局辦理購置 192 輛公車第 1、2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惠予同意動支本案預算。
決議：擱置。
- 編號：6 類別：建設
案由：有關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案政府投資範圍物調款執行爭議，經提付仲裁作成判斷主文如附件，本府依照仲裁判斷動支相關經費支付高雄捷運公司物調款，詳如說明，請查照。
發言議員：
黃議員柏霖
吳議員益政
說明人員：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決議：擱置。
- 編號：7 類別：建設
案由：有關建議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增訂排富條款，以符合公平原則及減少財政負擔案，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如附件，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 編號：8 類別：建設
案由：檢送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度渡輪汰換營運規劃乙份，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 編號：9 類別：工務
案由：本府辦理「『高鐵左營站西側（捷運站前）增闢聯外道路工程』土地補償費 9,300 萬元整，以墊付款方式辦理」附帶決議案，如說明，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 編號：10 類別：工務
案由：檢送「96 年度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名單乙份，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 編號：11 類別：法規
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支援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要點」乙則，並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施行，請查照。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鄭議員光峰

戴議員德銘

周議員玲玟

說明人員：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2 類別：法規

案由：檢送「高雄市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營業登記收費標準」乙份，請准予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3 類別：法規

案由：檢送「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乙份，請予備查，請查照。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信瑜

連議員立堅

李議員文良

說明人員：

教育局第5科韓科長必誠

決議：擱置。

編號：14 類別：法規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請查照。

發言議員：

鄭議員光峰

李議員文良

說明人員：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決議：擱置。

編號：15 類別：法規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育樂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6 類別：法規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7 類別：法規

案由：檢送依「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訂定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公有公共停車場服務員工作獎金發放辦法」，請查照。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林議員武忠

洪議員平朗

周議員鍾濼

林議員瑩蓉

連議員立堅

蕭議員永達

陳議員美雅

說明人員：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8 類別：法規

案由：檢送修正「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一份，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9 類別：法規

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請查照。

發言議員：

戴議員德銘

說明人員：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0 類別：法規

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暨編制表案，請查照。

發言議員：

黃議員柏霖

蕭議員永達

決議：准予查照。

乙、討論事項

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編號：1 類別：保安

提案人：戴議員德銘

案由：為監督中油後勁 P37 油槽洩漏的土壤整治以及遷廠事宜，擬組成環保監督小組乙案。

決議：成立環保監督小組。

丙、決定事項

一、戴議員德銘於中午 12 時 25 分提：本會於第 5 屆已行有成例，今後市政府有關費用徵收、收費標準等事項，應以自治條例規定並送會審議，是否請市政府確實依照上開成例辦理。經主席莊議長啓旺裁示：市府有關費用徵收、收費標準事項援例應以自治條例送會審議。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莊議長啓旺於中午 12 時 29 分提：擬延長時間，俟報告事項及議員臨時提案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

（無異議通過）

三、主席莊議長啓旺於中午 12 時 35 分提：（一）市府提送本會審議之法規類報告案，應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送會「查照」，並請隨案檢附全案條文訂定或修正總說明及條文修正對照表供參。

（二）有關本次決議擱置之市府報告案，請各提案機關將議員所提意見，立即修正後再送議會審議。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中午 12 時 37 分。

八、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3 日上午 10 時（中午 12 時 42 分休息，下午 3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莊啓旺 副議長 黃石龍

議員 李文良 蔡媽福 梅再興 林國正

戴德銘蕭永達周鍾濞連立堅
 黃柏霖黃淑美曾麗燕林宛蓉
 曾俊傑鄭光峰藍星木鄭新助
 黃昭星洪平朗陳信瑜康裕成
 林國權吳銘賜林瑩蓉周玲奴
 黃紹庭藍健菖陳麗珍林武忠
 朱挺玕李喬如童燕珍陳美雅
 陳麗娜吳益政張省吾楊色玉
 陳漢昇黃添財陳政財陳玫娟李順進
 王齡嬌

請
 列

假：議員
 席：市政府一

副市長：陳菊
 副市長：邱太三
 副市長：鄭文隆
 秘書長：郝建生
 副秘書長：吳義隆
 法制局局長：陳金寶
 財政局局長：雷仲達
 教育局局長：鄭英耀
 文化局局長：王志誠
 海洋局局長：孫志鵬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欽榮
 地政處處長：謝福來
 兵役處處長：趙文男
 市立空中學校校長：吳明洋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俄鄧·殷艾
 交通局局長：王國材
 民政局局長：陳文成
 政風處處長：張英源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廖松雄
 公教人力發展局局長：吳英明
 警察局局長：蔡以仁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人事處處長：葉瑞與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豐藤

建設局局長：洪富峰
養護工程處副處長：龔天發
衛生局局長：韓明榮
捷運工程局局長：李正彬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新聞處處長：蕭裕正
社會局局長：許傳盛
工務局局長：吳宏謀
主計處處長：呂麗美
新建工程處處長：洪金耀
稅捐稽徵處處長：蘇進步
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彭振聲
本會一秘書長：徐隆盛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席：莊議長啓旺
記錄：鄧秀貞、羅日春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宣讀本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陳市長菊施政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市長施政質詢

質詢議員：

梅議員再興
蔡議員媽福
周議員鍾濬
林議員國正
蕭議員永達
戴議員德銘
黃議員柏霖
康議員裕成
洪議員平朗
連議員立堅
陳議員信瑜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消防局方副局長和金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消防局人事室黃主任寶崧
消防局政風室蕭主任永明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邱副市長太三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新建工程處洪處長金耀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養護工程處龔副處長天發

丙、決定事項

主席莊議長啓旺於中午 12 時 10 分提：擬延長時間，俟戴議員德銘、黃議員柏霖發言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17 分。

九、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4 日上午 9 時 44 分（中午 12 時 45 分休息，下午 3 時 25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莊啓旺 副議長 黃石龍
議員 李文良 鄭新助 黃昭星 楊色玉

藍健莒王齡嬌黃淑美黃紹庭
 吳益政童燕珍林武忠林國權
 陳玫娟陳麗珍林國正林宛蓉
 陳麗娜康裕成黃添財吳銘賜
 連立堅林瑩蓉朱挺玕梅再興
 黃柏霖周玲玟曾麗燕鄭光峰
 陳漢昇李喬如洪平朗蕭永達
 陳美雅藍星木周鍾濫李順進
 蔡媽福陳信瑜張省吾戴德銘
 曾俊傑

請
 列

假：議員許崑源
 席：市政府—市
 副 市
 秘 書
 副 秘 書
 教 育 局 局 長：陳 菊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鄭文隆
 海 洋 局 局 長：郝建生
 養 護 工 程 處 副 處 長：吳義隆
 新 聞 處 處 長：鄭英耀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林欽榮
 兵 役 處 處 長：孫志鵬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龔天發
 公 教 人 力 發 展 局 局 長：蕭裕正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吳明洋
 人 事 處 處 長：趙文男
 民 政 局 局 長：俄鄧·殷艾
 研 究 發 展 考 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吳英明
 交 通 局 局 長：張豐藤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葉瑞與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陳文成
 政 風 處 處 長：許立明
 工 務 局 局 長：王國材
 主 計 處 處 長：李正彬
 勞 工 局 局 長：廖松雄
 社 會 局 局 長：張英源
 長：吳宏謀
 長：呂麗美
 長：鍾孔炤
 長：許傳盛

法 制 局 局 長：陳金寶
財 政 局 局 長：雷仲達
警 察 局 局 長：蔡以仁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衛 生 局 局 長：韓明榮
地 政 處 處 長：謝福來
文 化 局 局 長：王志誠
建 設 局 局 長：洪富峰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洪金耀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蘇進步
下 水 道 工 程 處 處 長：彭振聲
本 會 一 秘 書 長：徐隆盛
副 秘 書 長：吳修養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主 席：莊議長啓旺
記 錄：方國振、崔萱傑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宣讀本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2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市長施政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黃議員紹庭
黃議員淑美
王議員齡嬌
黃議員昭星
楊議員色玉
藍議員健莒
李議員文良
陳議員玫娟
童議員燕珍
林議員武忠
林議員國權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麗珍

林議員宛蓉

陳議員麗娜

黃議員添財

鄭議員光峰

陳議員漢昇

陳議員美雅

李議員順進

張議員省吾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黃議員柏霖

林議員瑩蓉

黃副議長石龍

周議員玲姣

戴議員德銘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地政處謝處長福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市政府吳副秘書長義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莊議長啓旺於中午 12 時 28 分提：擬延長時間，俟陳議員玫娟

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莊議長啓旺於下午 5 時 55 分提：擬延長時間，俟登記第一次發言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7 時 35 分。

二、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9 日上午 9 時 5 分（中午 12 時 16 分休息，下午 3 時 35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莊啓旺 副議長 黃石龍
議員 李文良 蔡媽福 林宛蓉 藍健菖
鄭新助 梅再興 周鍾濓 黃紹庭
蕭永達 黃柏霖 林國正 陳玫娟
吳益政 洪平朗 林國權 連立堅
朱挺玕 黃淑美 康裕成 周玲奴
曾麗燕 林瑩蓉 王齡嬌 黃添財
陳麗娜 陳麗珍 林武忠 鄭光峰
李喬如 吳銘賜 黃昭星 童燕珍
曾俊傑 李順進 陳漢昇 藍星木
張省吾 楊色玉 戴德銘 陳信瑜

請假：議員 許崑源 陳美雅
本會一秘 書 長：徐隆盛
副 秘 書 長：吳修養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席：莊議長啓旺

記錄：林愛倫、林雯菁

主席宣告開會。

甲、市政論壇

主席莊議長啓旺報告：今天市政論壇登記發言議員有 3 位，每位議員發言 10 分鐘。

發言議員：

鄭議員新助

梅議員再興

蔡議員媽福

同一問題發言議員：

黃議員紹庭

乙、報告事項

宣讀本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丙、討論事項

二、三讀會

一、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案。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梅議員再興

黃議員柏霖

林議員瑩蓉

林議員國正

康議員裕成

林議員武忠

連議員立堅

曾議員麗燕

李議員文良

說明人員：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本會人事室吳專員春英

本會徐秘書長隆盛

決議：修正通過。

二、審議本會議事有關法規

編號：1 類別：法規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案。

發言議員：

連議員立堅

吳議員益政

李議員文良

林議員瑩蓉

梅議員再興

林議員國正

蕭議員永達

康議員裕成

黃議員柏霖

說明人員：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2 類別：法規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案。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編號：3 類別：法規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案。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編號：4 類別：法規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市政質詢辦法」案。

發言議員：

連議員立堅

黃議員昭星

李議員文良

洪議員平朗

吳議員益政

說明人員：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5 類別：法規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黨團辦公室設置辦法」案。

決議：照現行條文通過。

編號：6 類別：法規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黨團組織運作辦法」案。

決議：照現行條文通過。

二讀會

三、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編號：2 類別：教育

提案人：黃議員柏霖

案由：為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處更名及蔣公銅像拆除案違法、
粗暴，擬組成專案調查案。

決議：同意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小組成員由議長指派。

編號：3 類別：建設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案由：交通局購置 220 輛公車計畫專案報告。

決議：請交通局於 4 月 27 日至本會進行專案報告。

編號：4 類別：民政

提案人：藍議員健菖

案由：成立「行政院部會南遷推動小組」，在首都未能南遷高雄之前，先行推動行政院部分部會包括勞委會、漁業署、體委會等南遷高雄市，進而達到「南北雙核心首都」的目標。

決議：成立「行政院部會南遷推動小組」。

丁、決定事項

一、主席莊議長啓旺於上午 10 時 30 分提：本會議事有關法規案擬依慣例逕付二讀討論，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莊議長啓旺於下午 5 時 58 分提：擬延長時間，俟本會議事有關法規及議員臨時提案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散會：下午 6 時 1 分。

二 一、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上午 10 時（上午 11 時 54 分休息，下午 3 時 32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莊啓旺 副議長 黃石龍
李文良 蔡媽福 林國正 周鍾濬
黃柏霖 鄭新助 藍健菖 洪平朗
王齡嬌 藍星木 吳銘賜 蕭永達
曾麗燕 陳麗珍 黃淑美 康裕成
鄭光峰 黃昭星 林瑩蓉 林武忠
周玲奴 黃添財 童燕珍 林宛蓉
曾俊傑 李順進 連立堅 朱挺玕
陳麗娜 李喬如 林國權 張省吾
陳信瑜 戴德銘 梅再興 陳玫娟
吳益政 陳漢昇 楊色玉

請假：議員 陳美雅 許崑源 黃紹庭
列席：市政府—秘書長：郝建生
 民政局局長：陳文成
 副秘書長：吳義隆
 社會局局長：許傳盛
 人事處處長：葉瑞與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俄鄧·殷艾
 法制局局長：陳金寶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廖松雄
 政風處處長：張英源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本會—專門委員：李昭雄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席：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王議員齡嬌
主記：夏萱嫻、蔡福利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宣讀本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民政部門業務報告：
 - (一)府本部郝秘書長建生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 (二)民政局陳局長文成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 (三)社會局許局長傳盛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 (四)法制局陳局長金寶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 (五)人事處葉處長瑞與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 (六)政風處張處長英源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 (七)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俄鄧·殷艾主任委員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 (八)客家事務委員會廖主任委員松雄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 (九)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下午開始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林議員國權
戴議員德銘
陳議員麗珍

曾議員麗燕

鄭議員新助

洪議員平朗

同一問題發言議員：

黃議員柏霖

林議員國正

梅議員再興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玫娟

童議員燕珍

周議員鍾濼

答詢人員：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民政局林副局長淑娟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蔡副總幹事順安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殯葬管理所孫所長鎮寰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丙、決定事項

主席王議員齡嬌於下午 5 時 55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洪議員平朗、鄭議員新助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11 分。

二、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3 分（中午 12 時 26 分休息，下午 3 時 29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莊啓旺 副議長 黃石龍
議員 黃淑美 李文良 鄭光峰 蔡媽福

陳 玫 娟 林 國 正 鄭 新 助 陳 漢 昇
童 燕 珍 連 立 堅 林 國 權 林 瑩 蓉
藍 星 木 林 宛 蓉 梅 再 興 林 武 忠
王 齡 嬌 吳 銘 賜 陳 美 雅 戴 德 銘
黃 昭 星 陳 麗 珍 周 玲 玟 蕭 永 達
曾 麗 燕 曾 俊 傑 洪 平 朗 周 鍾 濫
李 喬 如 陳 麗 娜 許 崑 源 黃 柏 霖
康 裕 成 楊 色 玉 張 省 吾 朱 挺 玗
吳 益 政 李 順 進 藍 健 菖 陳 信 瑜
黃 添 財

請 假：議員黃紹庭
列 席：市政府一秘書長：郝建生
民政局局長：陳文成
人事處處長：葉瑞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俄鄧·殷艾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廖松雄
政風處處長：張英源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法制局局長：陳金寶
社會局局長：許傳盛
本會—專門委員：李昭雄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席：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王議員齡嬌
記錄：葉秋蓉、黃欽堯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宣讀本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文良
鄭議員光峰
黃議員淑美
蔡議員媽福
陳議員玫娟

林議員國正
童議員燕珍
梅議員再興
林議員武忠
黃議員昭星
周議員鍾濬
張議員省吾
陳議員麗娜
黃議員柏霖
李議員順進
林議員國權

答詢人員：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民政局林副局長淑娟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劉主任信如
苓雅區公所郭區長金池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府本部會計室黃主任子珍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第一科黃科長森裕
三民區公所顏區長文彬
民政局第一科林科長清益
民政局第三科陳科長彥豪

丙、散會：下午 6 時 2 分。

二 三、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 時 43 分（中午 12 時 37 分休息，下午 3 時 9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莊啓旺 副議長 黃石龍

議 員 鄭新助 連立堅 李文良 蔡媽福
 林宛蓉 吳益政 鄭光峰 林國正
 藍健菖 王齡嬌 周玲玟 戴德銘
 洪平朗 黃柏霖 曾麗燕 藍星木
 黃昭星 陳美雅 楊色玉 黃淑美
 林國權 蕭永達 梅再興 林瑩蓉
 黃添財 康裕成 童燕珍 周鍾濬
 李喬如 陳漢昇 陳麗娜 吳銘賜
 林武忠 朱挺玕 陳麗珍 許崑源
 張省吾 曾俊傑 李順進 黃紹庭
 陳信瑜 陳攻娟

列 席：市政府—秘書長：郝建生
 高雄銀行董事長：王高津
 民政局局長：陳文成
 人事處處長：葉瑞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俄鄧·殷艾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廖松雄
 政風處處長：張英源
 社會局局長：許傳盛
 法制局局長：陳金寶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高雄銀行常駐監察人：張繁
 主計處處長：呂麗美
 稅捐稽徵處處長：蘇進步
 本會—專門委員：李昭雄
 專門委員：陳德明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 席：由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王議員齡嬌及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鄭
 議員光峰分別主持

記 錄：黃榮宗、黃程暉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宣讀本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6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財經部門業務報告：

- (一)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 (二) 主計處呂處長麗美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 (三)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繼續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連議員立堅
周議員玲玟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美雅
鄭議員新助
林議員宛蓉
楊議員色玉
黃議員添財
陳議員漢昇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蔡議員媽福

答詢人員：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劉主任信如
本會民政委員會李專門委員昭雄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市政府許副秘書長釗涓
民政局第三科陳科長彥豪
鼓山區公所藍區長美珍

丙、決定事項：

主席王議員齡嬌於中午 12 時 20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漢昇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二 四、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8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96年4月14日上午9時59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莊啓旺 副議長 黃石龍
議員 梅再興 李文良 黃紹庭 林國正
蔡媽福 藍健菖 吳銘賜 周鍾濞
鄭光峰 黃柏霖 吳益政 洪平朗
林國權 曾麗燕 李喬如 陳美雅
蕭永達 黃昭星 周玲玟 林武忠
童燕珍 林宛蓉 林瑩蓉 陳麗珍
朱挺玕 連立堅 藍星木 王齡嬌
陳玫娟 曾俊傑 張省吾 黃淑美
黃添財 鄭新助 陳信瑜 李順進
陳漢昇 楊色玉 陳麗娜
請假：議員 康裕成 許崑源 戴德銘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財政局局長：雷仲達
建設局局長：洪富峰
工務局局長：吳宏謀
都市發展局副局長：洪曙輝
本會—秘書長：徐隆盛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席：莊議長啓旺
記錄：方國振、許進旺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宣讀本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7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專案報告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作「高雄軟體科學園區之開發、運作及招商引資」專案報告。

發言議員：

- 李議員文良
- 黃議員紹庭
- 梅議員再興
- 藍議員健菖

周議員鍾濬
黃議員柏霖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美雅
周議員玲玟
林議員武忠
林議員瑩蓉
蕭議員永達

說明人員：

高雄銀行王董事長高津
陳市長菊
都市發展局洪副局長曙輝
公共汽車管理處曾處長安麗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呂課長文川

丙、決定事項

主席莊議長啟旺於中午 12 時 29 分提：擬延長時間，俟登記發言議員全部發言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中午 12 時 51 分。

「高雄軟體科學園區之開發、運作及招商引資」專案報告詢問及答覆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15 分）

主席（莊議長啟旺）：

李文良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文良：

議長、各位同仁，大家好。

其實 10 分鐘實在是很少。我想今天在座的市長和各位都沒有資格來回答我的問題，因為一開始這個報告就錯了，因為你們到目前為止都還是以從 84 年的所謂亞太營運中心的六大計畫為基礎，從第一頁就這樣寫，很顯然我們和中央聯繫不密切，或是市政府在這幾年來不太認真。

經建會在 90 年 2 月 15 日對亞太營運中心舉辦過最後一次的研討會時，就正式把亞太營運中心結束掉了，也就是這個計畫在 90 年 2 月 15 日就已

經沒有了。什麼叫做亞太營運中心，請把第一張片子放出來，亞太營運中心就是六大中心，也就是製造中心，包括海運、空運、金融、媒體、電信，也就是這個內容是亞太中心的六大中心，而這六大中心的内容高雄幾乎都有在做。但是在 90 年 2 月 15 日以後這個計畫沒有了，變成經濟知識和全球運籌中心計畫，也就是這個計畫變成全球運籌發展計畫和知識經濟發展方案，我不知道這個報告是怎麼寫的，這個計畫早就沒有了，不是亞太營運中心了，但是我們還是照抄，所以你們一開始所引用的跟國家的政策就不對了，後面的執行會對嗎？這是第一點。

這個案子在 84 年以後推行，第一個階段方案是在 87 年 7 月到 89 年的年底，這有將近六年的時間，這六年為什麼成效不彰，其實很簡單，亞太營運中心這個計畫在高雄一直沒有被中央列為國家的重點發展計畫，甚至在民國 92 年 2 月 15 日以後，國家發布了所謂的 2002 到 2007 中期的國家計畫裡面，行政院發布的國家重點計畫也沒有我們的計畫，換句話講，高雄經貿園區所謂的計畫已經變成行政院的孤兒了，不見了！變成地方政府和業者在苦撐，而這麼重大的變化我們的報告竟然隻字不提，怎麼因應中央對這個中心的變化，也沒有提到，所以我說這沒有什麼可看性，一開始你就錯了，你連國家在發展什麼也不知道，當然裡面還有一些產業是它的内容計畫裡面的，譬如對於總體計畫裡面的雙港計畫是有，不過雙港計畫並不是海運計畫和陸運計畫的運籌範圍之一，而是重大交通改善方案之一。所以我們現在在做的不管是第二港口也好，還有那條直接空港的高速公路，那並不是以經濟為著眼點，它是在解決那個地方擁擠的交通，這是很麻煩的。

我覺得很遺憾的是一開始我們就沒有和中央連結好，讓業者和地方政府都很辛苦，但是這個責任並不在於新的市長陳菊，也不在於新的局長洪富峰局長，看看去要負最大責任的是鄭文隆副市長，為什麼？他最起碼當了四～五年了，他為什麼沒有把這個重大變化向新的市長報告，所以我現在問你這個也沒意義，因為你從來沒有接觸過，所以這樣批判你是不公平的，而新的局長接任也不到一年，所以我覺得市政府在經濟發展方面的確是很麻煩。

再來，目前 584 公頃的多功能經貿園區是分成三個區塊—文化特區、倉儲特定區、核心經貿區，這 3 個區域應該發展的產業是倉儲發展業、金融產業、高科技軟體產業，但是這些產業的發展條件，下面有一張是麥肯錫所提出來的，要發展這些產業沒有那麼簡單，它必須要有很多外來的資金跟學校的配合。這是麥肯錫針對所謂六大產業所提出來的建議，包括資金的來源、招商、基礎建設、總體競爭力，這些都必須涵蓋裏面，你才能夠去突破，所以招商到目前為止困難重重，甚至到現在變成……，我們講一

句實在話，我們在蓋的是企業的辦公室，是企業的辦公室也不錯喔！也符合 2002 和 2007 國家發展重點裡面的企業總部，問題是企業總部的目的是什麼？要把我們以前推的西進或是南進的政策，把這些廠商再找回來，配合傳統產業再造，可是也沒有啊！我們還是單純在當辦公室，也和這個計畫不通啊！

所以我要向市長報告的是，我願意提供我這 12 年的建設局長的資訊，讓你知道問題的癥結在哪裡？你要推金融中心也好、電信中心也好、高科技產業也好、兩造也好，都必須要有基礎的建設，而不是單純的招商問題，你的基礎建設、總體經濟不夠的話，你也不能去推，也沒有人會來。最簡單的，如果你要蓋企業總部的話，你也必須積極的和南進的越南、泰國、菲律賓、台商要做很密切的結合，配合所謂的國家傳統產業再造計畫，否則你的企業總部仍然沒有辦法，只能在國內自行招商。這是不管文化特區、倉儲特定區、經貿核心區，都必須要有這些條件來配合。

我們目前碰到的幾個大問題，也就是我們的競爭對手－韓國，我不知道在座的知不知道美國和韓國最近簽訂什麼？FTA，美國和韓國簽訂 FTA 以後，在韓國來講，它每一年對美國的出口將增加 100 億美元，增加沒有關係，賺錢是他們的事，但是接下來請各位注意，根據我們國家經建會的預估和推測，台灣因為受到美韓簽訂 FTA 的影響，我們會減少總產值 5%，也就是我們每一年要損失將近 20 億美元，韓國現在進步得非常快，它在金融風暴以前，與我們的 GGP、GMP 差很多，現在幾乎差不多了，才短短的 7 年，它現在又和美國簽下這個協定，日本如果再和韓國也簽同樣的日韓 FTA 的話，怎麼辦？我們要損失多少？假設中國、韓國、日本三個國家同時和美國簽訂 FTA 的話，那我們的產值會更慘，這會直接衝擊高雄港和高雄未來的發展。

我們在企業界的第二個敵人是中國，我不知道各位知不知道，中國和台灣加入 WTO 以後兩個有什麼區別？如果你沒有把中國和台灣同時加入 WTO 以後所簽合約的差別把它擬出來的話，恐怕我們也沒有辦法應付它，一個是已開發中國家，一個是開發中國家，而它經濟障礙的排除以及雙邊、多邊裡它的優惠，假如我們掌握不住的話，恐怕你再引用舊計畫或反傾銷也好都會落空，這些重大的訊息沒有反應在我們即將發展這麼大的 587 公頃的多功能經貿園區裡面，只有單純在講很細節的東西，幾個人來再幾個人來，我看應該先確定政策，然後再做行政執行，我們市政府有很優秀的事務官可以執行這些細節，但是如果你在政策和國家連結不上，你自己也不能突破困境的話……。

主席（莊議長啟旺）：

黃紹庭議員和梅再興議員共用 20 分鐘，請發言。

黃議員紹庭：

主席、市長、各局處首長，謝謝你們今天的蒞臨。

市長，我剛才聽完報告之後，我只能用四個字形容「了無新意」。這些東西從我3個月前剛選上市議員在市政府聽到的和今天沒有什麼差別今天時間不多，我想多探討一些東西和市長做一些交流，所以我直接講重點，整個高雄市軟體科技園區是88年7月時行政院核定的，來呼應台北市的南港軟體園區，成為台灣南北兩個大的軟體園區，創造政府所謂兩兆雙星的一個利基，高雄市政府從89年開始，花了25億6千萬徵收台糖土地，並且興建公共設施，主要是下水道工程，在89年9月開始動工興建大樓，預計24個月就要完成第一個大樓讓軟體園區開始進駐，也就是本來在91年9月高雄市就應該有了軟體園區，到93年3月所有的8.7公頃都要開發完畢，這是本來的計畫。

可是我們南區的合鑫開發公司因為財務的問題，在91年10月時停工。然後國城建設在94年9月時來接手，復建這個軟體園區，而且在95年3月時跟銀行團簽下13億的聯貸授信合約，才有今天這個局面，今年6月終於要完成。

市長，請問你，當時我們設立高雄銀行的最大宗旨是什麼？我先請高雄銀行的董事長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高銀董事長，請回答。

高雄銀行王董事長高津：

當然是協助市政府在經濟方面有所幫助。

黃議員紹庭：

根據本席了解，民國91年當合鑫沒有錢的時候，高雄銀行並沒有貸款給合鑫，所以合鑫才胎死腹中。

我再請教董事長，高雄銀行有沒有貸款給國城公司？

主席（莊議長啟旺）：

董事長，請說明。

高雄銀行王董事長高津：

我們是聯貸銀行，當中的一家有。

黃議員紹庭：

貸了多少錢？

高雄銀行王董事長高津：

大概是1億以內。

黃議員紹庭：

根據我的了解，高雄銀行是最後一個加入這個聯貸的，剛開始高雄銀行

又拒絕了國城公司，直到國城公司自己找了 15 億，高雄銀行才說可不可以我也贊助 1 億，不然他沒面子，市長，高雄銀行就像剛才董事長講的是爲了要扶植高雄市的中小企業的發展。但是卻充滿銅臭味以賺錢爲主，這樣下去怎麼有辦法扶植我們當地產業的發展？

主席（莊議長啟旺）：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黃議員的指教，我們本來是期待高雄銀行能對高雄的企業在面臨任何危機時給與協助。剛才黃議員說的事情，我會去進行了解，我是認爲高雄銀行應該好好扮演幫助高雄市所有企業的功能，我們會檢討。

黃議員紹庭：

董事長，你聽到了嗎？市長，這要好好整頓一下，雖然高雄銀行現在是民營，但是他的董事都是高雄市政府派任的，我們還有 46% 的官股，第一間已經倒了，第二間也要讓它倒嗎？所以大家說要招商，如果沒有硬體，根本不必提招商。

市長，這不只是錢的問題。上個月市政府參加了多功能經貿園區的會議，討論市政府在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案中應該做的公共設施以及附近環境的整合，我們的進度到那裡？請教都發局長，要提出發展構想及願景成功路 60 米的拓寬，現在進度到那裡？

主席（莊議長啟旺）：

都發局洪副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洪副局長曙輝：

這個案子那天有開會，是內部一個小組在處理，成功路的開闢拓寬的問題，因爲是和開發許可有關，所以在目前的交通量的狀況之下是可以處理，那天開會是做臨港西線，因爲已經委託市政府來管理，所以我們要做景觀維護，因此那天開會是處理這件事情，各單位都會做一些處理。

黃議員紹庭：

市長，上面寫著預定完成期程是 95 年 10 月，這一份報告是在 3 年前當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時，市府和當地的聯盟所訂下來的市府應該做的功課，訂在去年 10 月份要完成，但是今天臨港線的鐵路到現在還沒有拆。根據本席了解，鐵路局去年就把鐵路使用權交給市政府了，鐵路還躺在成功路上，景觀非常不雅，如果我們把硬體蓋得漂漂亮亮，市長，請問如果你是一個被招商的公司，你看到這種環境，你會想進駐嗎？這到底是工業區還是商業區？

其實本席很爲夢公園感到不平，整個夢公園就像沙漠裡的綠洲，我想市長也參觀過夢公園，當你從成功路過去，兩旁的道路，那算是一個商業行

為區嗎？

第二點，公車行駛路線討論，公車處長，現在有沒有什麼結果，這是市政府答應的預定完成期限，是今年的3月份，處長，我知道你到任不久，請簡單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公車處處長，請答覆。

公共汽車管理處曾處長安麗：

目前有行經科學園區的公車路線分別是2、14、36、70，去年我們有做一個專案報告，我們配合捷運通車以後會開發78路還有經過R16、R7、R8的接駁公車。

黃議員紹庭：

請坐，我看過你們新的捷運接駁線是R6、R7，可是那一條其實也不是給軟體園區用的，那是從中華路切進成功路再切回中華路，所以你不可以隨便講講，做一些功課，把附近周遭的公共運輸系統搞好，否則廠商進駐也會不知所措。

工務局長據我了解，成功路兩邊的行道樹還有標誌、照明設備和一兩年前完全沒什麼變化。

市長，我告訴你台北市政府在南港軟體園區注入了什麼東西？台北市有一個台北市經濟發展委員會，到去年民國95年為止，台北市政府一共花了207億元，不是中央也不是工業局花的。台北市政府花207億元做了什麼事情？把捷運線延長到南港園區裡面，因為裡面有人要求，其他包括三鐵共構等。

市長，我們招商一回事，可是我們市政府有沒有一個平台，把我們園區附近真正的把它做好？把環境改良？基礎設施沒有的話，別人會來嗎？我們每天一直在講招商，可是我們市政府最基本的基礎建設都沒有做好，這怎麼招商呢？我們這個不是在瞞天過海嗎？隨便做一個要個戲就沒事了？你再這樣子做，招三年、五年都沒有人會來，我相信市長是非常腳踏實地很想做事，所以我特地把這些問題都點出來。

下一張，講到招商，我們現在一共有四個招商單位，根據我所理解的，高雄市建設局有一科專門在做招商，上次我質詢過市長，市長回答說我們有一個經濟發展委員會，根據我了解，每半年開一次會，本席也接到你們的會議紀錄，裡面可能不到10%在講招商，這是第二個。第三個，加工出口區成立一個軟體園區加速開發計畫審查會，誠如剛才洪局長講的，這個是為北區在招商，真的是鬧了天大的笑話，北區連誰來開發都不知道，連個大樓都還沒有蓋好？

南區的A、B、C棟國城建設6月就要開張，苦哈哈的沒有人去幫他，加

工出口區居然去幫北區招商，訂了這個加速開發計畫。市長，這個不是很荒謬嗎？最後一個，完全靠國城建設自己來招商，我今天沒有時間來和洪局長討論，等總質詢時再來和你討論細節，我後面還有很多資料要講。

下一頁，我向市長報告一下南港軟體園區的現況，一些數字讓你參考，南港軟體園區從民國 80 幾年開始，88 年第一期完工之後，到現在一共有 86 家公司進駐，一年產值 750 億元，二期有 152 家進駐，1,200 億元，加起來一年將近 2,000 億的產值，員工大概有 1 萬 5,000 人，整個南港地區的發展，就因為這個園區而把它帶動起來。

我要向市長討教的是，我們現在招商最大的問題，本席覺得就是大家根本沒有一個方向感。洪局長，我們現在招商的產業類別是什麼？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洪局長，請答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們和都發局大致上有六個方向，因為我們有海港和機場，所以物流業是我們訂定的一個……。

黃議員紹庭：

你請坐，我聽到這裡就夠了！我們在講軟體園區，你說到物流業做什麼？局長！（我是說六個方向。）我們軟體園區招什麼產業類別？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簡單講兩個方向，第一個，因為我們現在這邊都很小，所以育成中心要先進來，數位內容是一個未來發展的方向。另外一個，我們這裡有許多過去重型的製造業，現在軟體是要來幫助這些做起來，所以企業軟體方面的開發也是一個方向，至少這兩個方向。

黃議員紹庭：

你講的是數位內容和軟體。下一頁，根據本席去南港園區的了解，不曉得我們的官員有沒有到南港實際去看他們成功的案子？他們一期和二期整個引進類別的趨向有很大的改變。市長，一期的時候，當時他們也是設定軟體為主，86 家公司裡面有 18 家是軟體公司，占了 21%，可是電子、電機業也是 18 家公司，他們在四年後的二期，整個方向變成軟體一樣招商，可是 IC 設計、生物科技、數位內容這 3 項，已經完完全全變成南港軟體園區的重要主軸。

這本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第二期的招商小冊裡面，軟體已經不再被提了，因為整個產值或產業結構來說，IC 設計是硬體的龍頭，生物科技是未來的方向，這兩個是兩兆雙星，數位內容就像洪局長講的，我們去年也在爭取這一塊，可是他們 4 年前就在做了。

我們高雄要做好軟體園區的招商，第一步，我們的類別在那裡？沒有類

別的話，現在 30 幾家公司在我們的軟體園區裡面，你可以把它塞滿沒有問題，問題是這些是不是我們未來要的？你的類別在那裡？我們有沒有一個專門小組在討論這些東西？五年、十年後。下一頁，再告訴市長一個壞消息，南港園區要蓋第三期了，我不曉得你會不會跳起來？根據人家的研究，第三期引進的類別又多了兩項，一個叫做文化創意產業，就是最近我們在爭取的「公廣」下來，人家也在爭取。

還有一個是無線通訊 M 台灣計畫，你看台北走得多快？問你高雄類別，還在傳統產業，所以我打了一個大問號，我們今年 6 月 3 萬 6 千坪的樓板面積就要出來了，我們的類別居然還沒有訂，那我們要怎麼辦呢？下一頁，整個台灣的園區，很簡單一個概念就是築巢引鳳，可是這個巢要有內容在裡面，我們要有政府機關、單位、育成中心、RD 的 Team，才有辦法吸引廠商來。

我昨天晚上拜讀了我們這份報告，上面說有四個單位願意進來，請教洪局長，這四個都簽了意向書了嗎？根據我了解，只有兩家簽了意向書，其中還有兩家搞不定。市長，我們市政府官員做事要腳踏實地一點，不要常常講一些到底是有還是無的事情？有就是有、沒有就是沒有，就像你以前向我說三成，我直接向你講，我們現在如果有兩成就偷笑了，你還說是三成？

市長，太不切實際了！下一頁，當然大家常常在講中央注入很多資源在南港軟體園區，經濟部工業局到現在為止也已經投入 500 億元進去南港軟體園區，不知道市長聽了會不會心寒？一樣是直轄市，台北一個軟體園區，工業局有辦法投入 500 億元，現在我們高雄市的軟體園區到現在為止，投入 10 億元就要偷笑了。

這 500 億元怎麼應用的？至少成立了學院，為 IC 設計成立了半導體學院，爲了要數位內容成立了數位內容學院，爲了要生物科技成立了生技育成中心，他們是有計畫的一步一步爲未來在走，所以才有辦法四年就創造 2,000 億。我今天本來要和財政局長討論這個財政的事情，但是沒有時間，這個幫他們增加了多少中央的統籌分配款？這樣高雄市可以增加多少建設，你知道嗎？中央是這樣的來補助台北，我們高雄要怎麼辦？

我要給市長幾個建議，下一頁，不要再等了，市長，第一點，高雄市經濟發展委員會的功能性一定要發揮出來，要延攬府外對這個產業很熟悉的人。第二個，我們府內的平台要整合起來，就像那邊路沒有開好、鐵路沒有拆走，沒有人在整合，我們的委員會半年只開一次會，本席要求一個月至少要開一次會。第二點，向中央極力爭取資源。第三點，整合加工出口區、國城建設和高雄市政府的資源，才有辦法把招商整個做起來，因爲時間很緊迫，我在總質詢的時候再好好的向市長討教。

梅議員再興：

市長，我覺得多功能經貿園區對高雄市來說，目前是個夢魘，剛才黃紹庭議員提到現在和未來，我想把過去你們這些當市長的人，在高雄市議會海誓山盟，然後騙高雄市民，我唸一些給你們聽聽看，這個風雨無阻，在90年9月高雄軟體科學園區動工，阿扁總統來剪綵，負責招商的高雄市電腦公會理事長陳錦禾表示，第一期的建築物已有67.5%的廠商簽約，要進廠生產了。還有阿扁說高雄軟體科學園區動土後，有23家廠商要進駐，有5,000個就業機會，謝長廷更說要把高雄軟體園區成為台灣的矽谷……。

主席（莊議長啟旺）：

接下來請藍健菖議員發言。

藍議員健菖：

議長、市長、幾位局長、議會同仁，大家好！

本席針對高雄市軟體科學園區的議題，應該是已經持續詢問8年了，就是說這個軟體科學園區從90年宣布開始，由陳總統來高雄破土的時候，我就開始質詢這個議題，相信本席應該是議會唯一讀有關資訊管理方面專業領域的背景，我一直希望高雄市可以很快的把這個產業環境建立起來。

剛才有幾位議員提到過去許多種種問題，過去的已經成為事實，本席較重視的是要如何把現在的盲點突破？這個比較有意義。市長，如果今天我再向你說過去如何又如何？過去的已經過去了，就像火車開過去再吹哨就來不及，我們要針對現在的問題，我認為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專業性不足的問題。

這兩天洪局長坐在這裡，可能也要去處理另外一個讓你很麻煩的事情，就是動物園的事情，這幾個事情其實都反映出一個共同性的問題，就是所有這些需要高度專業領域方面，我們有沒有足夠充分的專業人才？這點很重要，我私底下也和洪局長討論過好幾次，局長也同意，以後是不是能夠引進民間更專業的人才，來辦理這方面的事情？我相信目前高雄軟體園區所面臨這個問題一樣，國城建設來主導好不好？我不敢說不好，可是他有沒有足夠專業的人才來協助？不是只有市政府、加工出口區或資策會來協助而已，要真的能夠有市場機制的引入。

剛才黃紹庭議員引述南港軟體科學園區，我們上次曾和黃議員、議長一起參觀過，它也不是一開始就這麼好，它的過程中間有幾波大方向的改變，讓目前整個科學園區的產值這麼高。市長，針對目前這些問題，你有一個很具體更有效率、專業的方案來解決嗎？我希望你引進一些更專業的人才，在這方面的領域，現在有沒有這個計畫？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現在我們高雄軟體園區的問題，不是說今天就能很簡單來向藍議員報告，剛才我有一些感受，我覺得中央都是以政策來引導地方的產業，高雄軟體園區如果要發展，我認爲這個階段和中央有關的部分，可能要爭取更大的支持和投資，包括人才，現在資策會和工研院及經濟部相關單位包括最近和經建會何美玥主委都在討論這個議題。我們希望和中央就這個部分有很好的溝通，如果中央在這個部分不能支持高雄市，我想高雄市在這個部分的發展會很辛苦，我們在這個部分希望能盡最大的力量。

剛才提到南港軟體園區，如果沒有中央挹注 500 億元，我想它今天不可能有這樣的發展，到今天爲止，我們能夠感受到整個資源的南北不平均，這個部分我和市府團隊要更加努力。第二個部分，我們最近整個高雄縣市大概有一個智慧園區的幾所大學，也在做這方面互相的討論，這 7 所大學對於未來人才的培育部分，能夠和高雄市來合作，我們認爲未來軟體的發展人才最重要，在這個部分必須及早就現階段，和這些大學來做一個好的合作。

我們如何吸引優秀人才能夠在高雄？藍議員上次的質詢，我們市府內部也在討論，如何吸引優秀專業人才願意到高雄來？我們市府願意在短時間內，第一，向中央一再的爭取；第二、我們再跟高雄智慧園區與幾所大學互惠合作，希望能夠儘速來推動；第三、高雄市政府各相關局處必須承擔的責任，包括很多的基礎建設等都要有非常具體的規劃。

藍議員健莒：

我再強調一次，市政府目前工務部門這些人才，有些真的不是他的專業領域的話，要他去做真的沒有辦法，你不能怪他爲什麼做不好？他就是沒有辦法做得好，因爲那個領域可能不是他的專業，所以如何去突破人才上的限制就很重要，絕對要有一個彈性的機制，這個部分我希望市長和洪局長應該要想出辦法。

另外一個問題，我在外面聽到一個傳聞說，目前我們軟體科學園區，在國城建設主導之下，我們中央有一個照價收購的機制。就是將來這個軟體園區如果都沒有出售、沒有廠商進駐，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會編列預算，把這個辦公室全數的購回，有沒有這回事？會不會因爲這樣的政策，導致我們的價格上面沒有一個市場機制？這個問題，不知道加工出口區有沒有代表來？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請加工出口區呂課長說明一下。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呂課長文川：

議長、市長、各位在座的議員，大家好！

我是加工區高雄分處的呂課長，剛才藍議員所提的這個問題，我們有這個機制，就是購回 20%，也就是在幾年內如果沒有銷售完畢的話，我們用全部的 20% 購回，但是那個價錢，我們是訂在 3 萬 8,000 元左右，所以說我們也沒有預期國城會讓我們購回。

藍議員健莒：

請坐，我希望我們今天來輔導，不是用價格的機制，而是用一個讓這個園區更有競爭力的方法，讓廠商願意積極的招商，讓市府及中央機關主導單位願意積極的來招商，這樣才是正道，如果是用價格的機制，讓廠商願意來收這個爛攤子，我覺得不好！針對剛剛有關專業人才的問題，洪局長，請你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洪局長，請答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謝謝藍議員，其實我對高雄軟體園區所謂專業人才引進，我覺得應該要有一個執行長制度出現，南港有一個執行長，如果各位去參觀，你會了解，他有一個執行辦公室，由執行長為所有的事情負責，你要讓他負所有的責任，你要把資源讓他去使用，包括行政的，包括剛剛講的招商，假設價格他也可以談的話，這樣子可以來引進，至於內容是什麼，這個執行長可以負責來擬訂，因為現在這個土地不是我們的，開發不是市政府的，所以我只能說支持這樣子，我建議這樣子，我們跟加工出口區的曾處長有互相交換意見，他認為他就是執行長，市政府也對經濟部相關單位建議說，假如曾處長認為加工出口區的工作很重，是不是經濟部能夠有一個執行長來負責開發這個，或者是假設要市政府有一個執行長，我們願意來找人才，但是中央政府的相關單位要接受我們的協調，這樣這個執行長是可以來找的。

主席（莊議長啟旺）：

接下來，請周鍾濫議員發言。

周議員鍾濫：

主席、市長、所有列席的官員、局處長代表、各位同事、媒體朋友及我們的市民鄉親，大家好！

剛剛我們藍議員及幾位前面發言的議員，我雖然沒有一一聽到，但是我也同樣的感慨，土地並不是我們的，說地沒地，說人也沒有專員，說錢也沒有多少錢，責任都推到這裡，這樣對嗎？！我認為並不是很公道。

我舉個例子，我們洪局長揹了很多黑鍋，最近運氣也比較差，動物園上個月咬傷人，這個月又發生我的朋友張組長被鱷魚咬傷咬斷手臂。市長，我覺得你要好好處理，這是一個團隊，我認為跟今天的主題一樣，一個團隊的表現，雖然我那個朋友是優秀的獸醫師受到意外傷害，該檢討的、該

注意的，我們當然要做，要防範意外再度發生，但是這個團隊表現得不錯，市長，我提醒你一下，從整個急救應變的過程，我們當然感謝高雄醫學大學急救團隊，不過，我要說我們市府應變小組危機處理上，整個團隊都表現得不錯，鱷魚咬斷獸醫的手，這如果沒有好好處理，那隻手有可能被鱷魚吃掉咬碎，這也算是不幸中的大幸。

再來，用槍把手臂保住，還有我們消防隊的整個團隊表現也不錯，8分鐘內從壽山趕到高雄醫學大學，你看，表現多好！雖然意外發生，但是團隊處理得很好，所以，我拜託你，今天這個團隊到這裡做專案報告，雖說整個軟體園區內部地理環境，離海港很近，離空港機場很近，離高鐵、捷運、統一夢時代等等特區都很近，先天地理條件好像不錯，不過，卻沒有什麼人來，因為這個團隊沒辦法整合，沒辦法發揮像我們這次壽山動物園意外處理團隊那樣好的表現及效果。市長，他們表現不錯，你要好好嘉獎，又不是只會怪天怪地，大家都罵局長，我想很多事情該檢討要檢討，該嘉獎就要嘉獎，等一下請你一併答覆。像開救護車的人是我的好兄弟，真的表現很好，8分鐘就從山上趕到山下。有優秀表現者，你應該要好好獎勵他們，賞罰要分明，我相信今天的主題亦然。第一個，你們要多溝通，因為你們是多頭馬車的狀況，土地是經濟部加工區的，內部招商也是他們的，他們要怎麼招商是他們的事情，我們也不能管太多，所以相關單位必須要溝通，因為在我們高雄市區內，我們也必須要提供像周邊的公共設施，將來巴士怎麼接送，員工才會願意來這邊上班，優秀的人才才留得住，還有你有沒有一個什麼重賞？有沒有「好康」的給人家？包括你的服務、周邊公共建設、學校、育幼院、托兒所托育等等，年輕的人才才會留住，還有其他的，像你們有沒有獎勵廠商？用什麼 3355 的都沒用，力道不夠，應該要用更好的誘因，獎勵的辦法，好好的去改善，跟經濟部、中央行政院協調，你在勞委會擔任過主委，我相信你在中央的關係應該很好，現在中央執政的是民進黨，地方執政也是民進黨，我想溝通協調應該很重要，這是第一項建議，希望你們要多溝通。第二個，溝通好了，統一事權，就像剛剛洪局長講的要有一個執行長，他真正有協調能力、有權來做決策，決策後開始宣導，宣導我們有什麼「好康」、有什麼策略、有什麼優惠辦法，一定要做好宣導的工作。再來，其他周邊公共設施，我們市政府該配合人家的，就要配合，這樣才能處理好，台北市或南科、中科，有那麼多科讓你好好模仿、學習、觀摹，你們應該好好去學習，我們並不是要新創，不是叫你無中生有，讓你沒有線索、方向、策略去處理，我相信人家有那麼好的方案，那麼成功的案例，我們就學習人家的長處。市長，關於我的建議，請你簡單答覆，做一個表示。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周議員對我們動物園同事的關心，動物園讓所有遊客，包括園內所有市府同仁都安全，安全第一，這有一定的作業程序規則他們必須堅守，這個部分，我們內部要做很大的檢討，讓遊客安全，所有在那裡工作的員工也要安全，我認為這是我們唯一的要求，我相信我們建設局在這部分，一定會好好做深切的檢討。方才周議員提到高雄軟體園區現在面臨的困境，當然周議員有說到很多很寶貴的意見。第一個，我想我們會跟中央相關單位不斷的溝通，經建會、經濟部是很重要的，大家非常清楚，今天台中的發展也好，台南的發展也好，及大家覺得很羨慕的南港，這些都是過去中央的政策在主導產業的發展，高雄市過去在中央的認知裡是重工業的城市，在這個部分，我們高雄市所受到的待遇的確有南北不平衡的現象，真的是強烈的不平衡。但是，我想我個人會盡我最大的努力，在這個部分未來高雄軟體園區的發展，我會認為中央在這個部分，應該用政策強力來協助我們軟體園區的發展，否則，高雄市政府也好，其他單位也好，大家都無所適從，不可能很快看到很好的成績，當然這方面，我們市政府應該跟經建會、經濟部意見溝通，我一定會做。事權統一的部分，如果我們第一個階段爭取到中央在政策上的支持，還有資金的挹注，我們未來希望跟加工出口區等等協調，要如何事權統一，來服務所有願意進駐的廠商，這個我們會用單一窗口來服務，謝謝。

周議員鍾澐：

市長，我想這是一個危機，也是一個轉機，現在都讓大家批評說我們做得不好，我們應該好好檢討，弱點在那邊，你也知道，但是這個周邊的公共設施要如何配合，這也是個契機、轉機，剛好藉這個機會，研擬一套好的策略、好的專案，向中央爭取專案補助。市長，我告訴你，這是個機會，高雄市怪天怪地都沒有用，報告寫得很好，先天條件很好，海、陸、空都在一起，結果怎麼沒有人願意來，成績不是很好。所以，表示你們要繼續溝通，爭取中央專案補助，建設局也好，或是其他工務局也好，藉這個機會，說我們幾乎沒有受到中央的青睞，好好的爭取經費。市長，你剛剛只說要檢討動物園，那些表現好的人員，你應該都要獎勵，說真的，這樣賞罰才能分明，而不會讓人家覺得你都在唱衰，意外只能儘量避免，但是處理得好，表現不錯的人員，用槍時機不錯，救災速度蠻快的，你要好好鼓勵，你不要只會處分而已，這樣市政府會變成士氣低落，該處理就要好好處理，該獎勵就要獎勵，該向中央爭取補助的，你要認真去溝通去爭取。

主席（莊議員啟旺）：

接下來，請黃柏霖議員發言。

黃議員柏霖：

主席、市長、各位局處長，還有各位同仁，大家早！

我想剛剛前面有六位議員的質詢，本席在去年也跟議長及好多位議員到南港及內湖去考察，我認為有兩個部分應該很重要，一個是定位的問題，一個是中央政策，我們如何去形成一個政策，來爭取中央的預算，包括員額各方面的補助，我想這樣子才有辦法推動。我們李文良議員剛剛一開始把從六大中心一直延伸到現在，所以，我要請教市長，你現在準備怎麼來做，來形成中央的一個政策，能夠在高雄來落實，我們現在只能靠我們自己，如果只是靠高雄市政府的推動，我想是沒有辦法形成聚落的，整個社會的演進，從過去最早的經濟活動就是價格，後來變成價值，現在變成競爭力，什麼叫競爭力？競爭力就是價值除以成本，所以很多廠商一直不願意來，來這裡可能成本會高很多，到這裡雖然可以做一樣的事情，可是成本較高，因為沒有形成一個聚落、群落，所以他們就不肯來這裡，因此，我們高雄市準備怎麼樣來做？這幾年高雄已經有兩個很重要的現象，一個是我們的實質稅收在減少，代表這些商業活動在降低。第二個，我們的人口數在減少，還不包括戶口在高雄市而人在大陸的，那個都還沒有扣掉，我們的整個人口數已經在減少，針對這幾個現象反映出來的就是，高雄市這幾年來沒有很明確的產業政策，沒有爭取到中央政策的挹注，變成我們在整個運作過程，是有相當大阻力的，針對這部分，市長有沒有什麼樣的想法？準備怎麼來推動？我看還是局長答覆好了。

主席（莊議長啟旺）：

洪局長，請答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向黃議員報告兩件事情，第一個，如同剛剛黃紹庭議員也有指教的，台北南港 IC 的設計等等，我必須坦白的報告，我們要去搶他那個工作是搶不過的，那裡已經有一個聚落，高雄有某些廠商在做遊戲軟體，它其實是台灣做最好的，這一、二年也外銷到各地去，所以，從去年年底我到這邊來服務，開始在做這個工作的時候，我們希望說，中央政府，包括資策會也好，它當然是財團法人，包括工研院的相關單位，其實要有一套能夠來培育我們在地的這些公司的一個方向。

黃議員柏霖：

對，我現在提的就是我們高雄市到底能發展什麼？不能發展什麼？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所以，三個方向你報告，第一個，我們必須要有一個大型的實驗中心，我剛剛在前面跟各位報告裡頭，中小企業中心的育成中心，它那些大型的設備，我們個別廠商沒辦法買的，要進入這個軟體園區，中央政府政策要

來引導，我們市長也支持這樣的一個方向，而且極力向中央爭取，這是第一個方向。第二個，當這個育成中心進來以後，包括我們的遊戲軟體及數位軟體、Voice Over，甚至於黃議員剛才所說的企業軟體部分都可以進來，讓它研發出來。第三個，我們自己市政府內部有一些軟體，譬如說 2009 年世界運動會，軟體方面是需要很大很大發展的，這些行業能不能由我們在地的一些公司也能夠參與，而不是得標以後，拿到台北去做，我們永遠沒有軟體產業。

黃議員柏霖：

市長，從剛剛局長的答覆，還有我的提問，就是，我們高雄要很清楚知道，我們能做什麼，請把不能做的都放棄，集中在我們所能做的，我們能做的部分，不能只靠我們高雄市，還要中央政策上的支持，專案的輔導、輔助，我常講，同樣是院轄市，高雄市的房價是人家的 N 分之一，我們房價甚至比新竹、台中、台南都還低，為什麼？因為這個地方沒有競爭力，所以，在此，市長，你準備怎麼來做？誠如剛剛局長提到的，我們有一些產業是可以來做推動，我們有沒有什麼更具體、有效的行為，讓中央把這些特定的產業核定在高雄，做為國家重點發展產業？請市長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這是一個嚴肅的問題，這個部分，事實上，自我上任到這個時候，有很多跟高雄市發展有關的政策，我都必須到中央表示，高雄市所有市民、府會雙方我們的祈求及期待，高雄軟體園區的發展，如果沒有中央政策性的支持、資金的挹注，我說過，那太辛苦了，所以，這方面黃議員問我有那些具體的方案，當然，我個人相當願意，因為每個星期三差不多都要到行政院會，有時候邱副市長去，有時候我去，我在這個部分會更積極的爭取，我也希望能夠請何美玥主委過來，不分黨派，我們一些人來跟他對談，讓他了解這個部分，我們不分黨派，大家都相當關心這個產業的發展。我會盡力去做溝通，表示高雄市未來在這方面會有發展，要求中央對高雄市的政策有所支持，或是有某種產業特別適合高雄市來發展，這部分都非常需要經建會、經濟部全力給予支持。

黃議員柏霖：

上次市長做施政報告時提到勞委會南遷，還有公廣集團的南遷，是不是我們要有更積極的作為？也就是不斷的溝通強調在這地方能夠形成一個聚落，因為誠如剛才局長提到，很多東西我們去爭來也沒有用，因為我們不可能把它做好，我們把我們所能做的部分，做一個比較完善的，國家重點補助，這樣好不好？〔好，謝謝。〕

市長，我們去南港考查時，裡面有一個執行長、局長說的很對，它有一個服務中心在做協調整合，當時我們就問裡面的一些廠商，他們提到一個很重要的觀念，他們說除了中央重點的補助，很多預算，很多優惠方案以外，還有一個就是主事者的態度，他們說馬英九市長每個月一定會有一次和這些廠商面對面的溝通，這樣子他們就會知道廠商的需求，然後很快交辦，其實整個內湖園區只有二個至四個員工而已，它也並不是所謂的園區，就是一塊很大的地，因為公共設施良好，很多廠商來設廠，它所有的營業額加起來是2兆，其實它們不是園區，它們是公司與公司的集合，因為市府提供良善的服務。我是要告訴市長，一件事情會成功，主事者的態度非常重要，我們要隨時讓相關的單位包括中央的部會和即將進駐的廠商，無論是國城或加工區所有的廠商，每個月你要排定一個時間和這些廠商面對面溝通，讓他們覺得來這個城市發展，市長有重視我們，我們的問題，市長可以很快替我們反映，交由相關單位或中央部會來協助落實推動，我想這樣才能做得好，所以你看內湖園區一期、二期、三期一直在推動，廠商的進駐幾乎是百分之百，所以這方面是不是請市長做一個比較具體的承諾？

主席（莊議長啟旺）：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想市政府最重要的責任就是把園區的基礎建設做好，而且是不能推卸的，還有要如何讓業者覺得主事者也就是市長非常關心這個發展，我們已經開始，有時候是邱副市長，有時候是我和他們面對面來溝通。

黃議員柏霖：

這要更積極來做，當然這對象我認為還要包括加工區的廠商，因為這些廠商經營得很好，才會有很多就業機會，對我們的財政才会有正循環。

陳市長菊：

對，我願意這樣做。

黃議員紹庭：

市長，其實中央的錢就是放在那裡，問題是市政府要不要去拿？有時候不是市長去拿，有時候是建設局、都發局、工務局編一個預算去要求中央補助來做，我希望陳市長的團隊不是一個多做多錯少做少錯的團隊，我想你是一個腳踏實地的人……。

主席（莊議長啟旺）：

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今天早上非常有意義，因為我們釐清很多外界到現在還不清楚的問題，

在這1、2小時的質詢我覺得還要釐清幾個問題。

第一個問題，我們的軟體園區早就不是軟體園區了，譬如五金業、貿易業等都買在那裡，市府要針對軟體園區的目標、政策作配套，有關相對軟體、數位學院是否能成爲一個軟體中心成功的要件，包括政府的資策會、數位學院等，因爲是一個特別辦法，所以要有一個特別策略。

因爲你們一開始就沒有目標，只是掛一個軟體科學園區的名稱，根本不是作爲軟體科學園區的用途，如果說它是一個多功能經貿園區，就沒錯，它整個區塊有多元化的問題，因爲航空有航空的條件，軟體要有政府部門整個育成中心或學校的整個資源進去，或是政府能做什麼？

現在是因爲定位不清楚，所以一開始就不清楚，他們說軟體很難做，如果難做的話，看你們決定到底是要土地或房子不用錢，應該依其需要解決，而不是用普遍的產業或你說的4466、2288方式，因爲它是一般的策略，據我了解，目前我們的獎勵辦法很多，可是你們卻沒有針對軟體園區。

如果今天不是軟體園區，我們就回到多功能園區嘛！外面有些廠商想投資，可是他們認爲它是一個軟體園區而作罷。如你所說，因爲招商不足，所以乾脆放寬條件，但是它的名稱卻寫軟體科學園區，這樣子大家怎會想要到那裡投資呢？又有誰能夠去？只要有人介紹的機會就過關了。

如果你開放對外招商的話，企業總部也來設在軟體科學園區，屆時可能更多人會來，所以它一開始的定位，市府應該要釐清，但是在釐清這個之前，我們再釐清更上位的問題，到底這是加工出口區在主導？還是市政府在主導？

這也是一個問題，因爲開放整個目標包括北區那三區，現在是由經濟部在主導，我一想到「多功能廠房」就頭痛，我們在海邊整個區塊的那些土地資源，我們的觀光或產業，市府跟港務局爭土地花那麼多時間，結果爭到土地卻拿去做廠房。

都發局長，這個土地使用區分跟整個都市發展概念是衝突的，你知道北區除了慶富那塊地之外，另有三塊區塊，而多功能廠房也不是建設局長在主導，是加工出口區在主導，這樣反而跟我們的都市發展又衝突了。

有關主導的問題，你如果是經濟部的話，但是經濟部跟我們的都市發展有沒有衝突？哪些能夠協調？以及要進駐協調的部分的界面整合很重要，市府現在要設世貿展覽中心在那裡，屆時世貿展覽中心的隔壁市府要發展什麼產業？在這個前題之下，是對加工出口區的產業跟市府整個都市發展能夠融合。

市府乾脆改變軟體科學園區的名稱，讓它對世貿展覽中心產生一個利基，因爲它投資了2、30億，那又是另外一個產業的群聚，請洪局長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洪局長，請答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你說的對，你已經把軟體園區拉到更上位了，就是整個區域的發展及開發，包括產業及它應該允許哪些土地的使用內容，還有哪些的業別應該進來？

如果純粹就軟體科學園區來講，它應該收列在這裡沒有錯，但是我們在培育的過程當中，因為我們這邊的廠商在軟體業界的，包括做作業系統、代工、遊戲界或從 2000 年開始在發展的企業軟體，它的規模都不是那麼大。所以我們希望初期時，也能夠允許某一些相關行業進來把它培育起來。

吳議員益政：

他們是用買的，如果是用租的，那我同意 3 年或 6 年，現在的問題是不同產業用買斷的方式。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認為主導業者的進駐，如果能夠有一個平台，像我剛剛所講執行長的 Key person 的狀況就是這樣，因為它變成要按照發展的現況作某一些策略。

吳議員益政：

局長，第一點，市府跟加工出口區的……，因為它的開發權屬加工出口區，據我目前看到的多功能廠房計畫就讓我怕到了，因為那塊地變成多功能廠房用地，這跟高市整個港灣建設是衝突的。第二點，到底是加工出口區或建設局主導的。第三點，這個軟體園區如果要開放的話，乾脆就開放，到底對不對我不知道，但是至少不要被綁於軟體科學園區的名稱，如果要被綁於軟體科學園區的話，譬如企業總部、造船及每個行業都有軟體，這樣全部的行業都可以進來了嘛！

產業有產業的軟體，你為什麼造一個軟體開一個文化？今天你如果去出版影音的文化，它有那個族群的文化，你塑造的除了 location 的問題，以及配套問題及輔導的條件，還涉及它的生活圈文化，你們現在卻變成大雜燴了，所以目前你如果沒有釐清這些問題的話，不管怎麼做都會變成一個畸形。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譬如造船業進來，其實軟體科學園區是可以服務造船業，它是不相矛盾的。

吳議員益政：

全高雄市都是多功能也是沒有矛盾，這樣那裡就不用命名為軟體科學園區嘛！既然你們要開放它，就不要再稱為軟體科學園區，因為有可能對企業總部開放，屆時會有很多產業的企業總部會進駐，因為它的土地價格便宜。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了解，你的指教有道理，剛才幾位議員也提起南港的現象，南港也是靠服務內湖園區，而形成一個產業關聯的價值鍊的聯結。

吳議員益政：

那就叫南港經貿園區，這樣就沒有什麼軟體園區嘛！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這個名稱的部分，因為牽涉到法律問題，所以市府都發局透過……。

吳議員益政：

這個部分已經釐清了，我希望市府對高雄市要發展的產業，從以前全台依賴出口貿易的整個台灣的走向，所有的科學園區差不多都被占光了，不可能在高雄市再設。除了台南、新竹科學園區再溢出來的那些產業，也許會設在高市。

像竹科產生對都市的效應，而中科就沒辦法再產生相同的效應，我們要趕快找出其它的道路，像生物園區、出版業、軟體園區都要趕緊找出路，而不要抱持中央不讓我們設置，就認為沒希望。

中央又是另一個議題，目前市府的層次要朝向除了中央要支持的產業外，還有兩岸，這也不能光靠市府，你連要到北京都不好意思去，因為你們的政黨目前定位還不清楚兩岸政策方向，所以只能苦守而盡量不要去。

這是體育活動部分，往後牽涉經貿部分的問題時，你要怎麼辦？市政府目前要做兩個部分，第一個，就是配合中央整個兩岸的發展，我們能演什麼角色？扣掉跟中央及兩岸發展沒關係的部分，我們能做什麼？像漢城的出版業如果搬到台灣也沒有兩岸及中央的問題產生，而只是一個都市的一個產業文化一直自然成長的問題，那個也是可以做。

還有太陽能，像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也有成立太陽能學校，當時有某基金會的一個熱心女士花80萬買那艘船送給高應大，那艘船我曾看過也搭乘過。也許像太陽能這種環保的能源發展，我們還比較可能有世界性的產業。

第一個，有些產業要中央及兩岸配合的議題，你也要作準備；第二個，扣除不需這兩個變數，而市府本身可發展的，而能跟世界及整個產業，像二氧化碳整個能源的產業建材，那也是研發很重的單位，你們如果來研究這種具環保、乾淨的產業，軟體的部分很多，軟體部分是電腦軟體，它的研發跟整個產業有關係，你找一個比較相近的，不要變成像大雜燴一樣，四不像，這兩個部分要分開，一個是有中央因素和兩岸的關係，那是另外一個產業……。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兩岸的部分或是中央在決定整個地方產業的方向，這個部分不提，我覺得高雄市現階段文化創意的產業，整個流行音樂中心的地點如果決定了，這個部分是 10 億元，但是我們爲了三年以後這個流行音樂中心是不是可以運作或是準備再運作，我們有很多準備的工作必須做，我們認爲這是高雄市的機會，這個部分既然是文化的創意，那就跟別的縣市不一樣，有它的傳統歷史和獨特性。另外一個部分，中央在現階段來講，高雄港遊艇法未來有沒有可能經過立法院立法，然後整個港口開放，我們希望高雄港在未來有世界不同國家的遊艇。所以遊艇業，包括設計的部分，這是其他縣市不能跟高雄比較的，這個產業的發展我們要好好珍惜和支持。高雄市還有哪些地方可以發展，有些產業其他縣市已經發展十年以上了，它的腳步我們跟不上，想要追上會很困難，高雄本地獨特的地方，這個部分我們會加緊腳步，國際會展中心，未來整個國際會展的服務，在成功二路的國際會展中心超過 30 億元，四年應該可以完工，興建完成之後，高雄市有些產品要在這個中心展覽，要展覽的行業你必須要做一些準備，這些都是高雄市未來發展要優先準備的。

主席（莊議長啟旺）：

請陳美雅議員發言。

陳議員美雅：

主席、市長、各局處首長，首先就法律的問題來請教市長，我想了解目前經濟部跟國城簽約的內容，到底跟國城之間招商的開發契約內容裡面，有沒有列出監督單位？以及如果沒有達到預定招商目標的話，罰則爲何？請市長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這是經濟部簽的契約，我不清楚。

陳議員美雅：

市長，你沒有看過這份契約書嗎？〔我沒有。〕高雄市的軟體科技園區，雖然土地是經濟部的，而且是由國城跟經濟部來簽約，由國城來負責招商計畫，但是，市長如果連這份契約都沒有看過的話，今天你要怎麼跟我們報告內容呢？市長，你這樣沒有失責嗎？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這個部分市政府沒有跟國城簽約。

陳議員美雅：

但是這份契約的內容你沒有看過嗎？〔沒有。〕裡面的監督單位為何？如果你沒有看過，請問市長，誰來監督這份契約？〔經濟部加工區。〕市長，你連契約都沒有看過，那你要在高雄市推動這個計畫，你要怎麼推動？據你所知，你要怎樣來推動這個軟體園區？市長，請把你的想法告訴我。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產業政策請建設局洪局長來答覆。

陳議員美雅：

市長，我希望你可以就目前你所了解的來回答我，你告訴我，目前你對高雄市軟體怎麼來推動 2000 年時陳水扁總統還……。

梅議員再興：

議長，這樣是不對的，陳美雅議員問市長，市長一副很不耐，很不屑的樣子，所有的問題都不清楚、不知道，你當市長的能力是怎樣？你有責任要去了解狀況呀！怎樣做都推給別人，這種態度真的很糟糕，怎麼可以這樣呢！

陳議員美雅：

主席，今天既然是專案報告，市長在來之前要對相關資料有了解，如果她沒有看過這份契約內容的話，請市長就今天的主題，針對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的開發，他打算如何來進行這項開發？請市長回答，我要知道你對高雄市的願景。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高雄市軟體園區當然由中央跟地方各司其職……。

陳議員美雅：

高雄市政府在這個開發案扮演什麼角色？

陳市長菊：

高雄市政府必須協助行銷和招商，還有基礎的公共建設。

陳議員美雅：

市長，你要協助招商和相關的協助，那你沒有看過這份契約，你怎麼知道市政府跟國城所負責的範圍？因為國城也要負責招商，市政府跟國城之間要怎樣劃分權責？

陳市長菊：

我沒有看過這個契約，對不起！

陳議員美雅：

市長，請你今天回去要了解相關的問題，不要被下面的人將你矇蔽了。這是相當大的方向主軸，你必須了解相關問題，並且希望能夠提供一份契約書給本席，我要了解經濟部跟國城之間的契約是怎麼訂定的？主席，這個資料可以提供給本席嗎？建設局長手上沒有這份契約書嗎？請建設局長回答。局長手上沒有這份契約書，你是協助單位，你手上居然沒有經濟部跟國城之間的契約書，這樣你要怎麼協助？你連他們的權責都不清楚，今天你來做專案報告，你連契約都沒有看過，你要怎麼來協助推動？我們實在對你的專業感到懷疑，市長，你用人要特別留意呀！

主席（莊議長啟旺）：

洪局長，請回答。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因為開發單位跟加工出口區的契約書內容，如果加工出口區……。

陳議員美雅：

你有沒有主動請他們提供過？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跟處長開過至少3次會議，我們可以去看契約，但是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願不願意把契約內容給陳議員……。

陳議員美雅：

你有沒有主動開口請他提供一份給你參考，有沒有？〔有。〕好，請坐，如果官員不願針對我所問的問題回答，很難讓本席願意提供時間給他答覆，主席，請經濟部列席官員說明。

主席（莊議長啟旺）：

加工出口區呂課長，請說明。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呂課長文川：

關於契約書的內容，我們跟國城公司簽有土地租約契約跟興建契約，這兩個契約必須經過利害關係人和當事人同意，契約書的內容才能外流，而且要知道是提供給誰。

陳議員美雅：

市長，今天高雄市政府既然是站在協助的角色，我認為去了解契約如何訂定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因為建設局長一直跟議員抱怨說：「這個不是建設局長該做的事，我們只是一個協助單位」既然你口口聲聲說，這個關鍵成敗不在你們身上，那你要讓我們看到這個契約書到底怎麼規範？不要讓高捷事件重演，這件事情到時候請主席裁示契約書的部分要怎麼處理。

市長，2002年時謝長廷前市長說過，當時的廠商進駐率已經達到7成，市長，謝前市長當年所講的話為什麼會跟目前的落差這麼大？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不知當時謝市長怎麼答覆，不過當時謝市長的答覆……。

陳議員美雅：

是他錯誤還是市府掌握的資料有錯誤？所謂7成的廠商是進駐了，後來又流失掉，還是從來沒有進駐過？〔我不清楚。〕建設局長，我希望你把這方面的相關資料都提供給本席，市長，今天我們為什麼須要你來這邊做專案報告，因為市政府曾經表示，當這個園區建好以後，可以帶動5,000個工作機會，更重要的是當這個園區完成之後，周邊我們可以有一個附加功能，就是多功能經貿園區，可以創造高雄市16萬個工作機會，本席關注的是，如何帶動高雄市的經濟發展、如何創造高雄市更多的工作機會。因此……。

主席（莊議長啟旺）：

呂課長，可以提供一份契約書的內容給議會嗎？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呂課長文川：

必須經過利害當事人同意才可以，也就是國城公司同意才能提供。

主席（莊議長啟旺）：

你們溝通一下。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呂課長文川：

當初合鑫公司的預約戶契約跟國城公司在法院起訴的時候也是有這個問題發生，按照檔案管理的話，應該要國城公司同意才能提供。

主席（莊議長啟旺）：

麻煩呂課長溝通一下。市府團隊在這方面也溝通一下，提供我們契約書的影印本，這個部分請洪局長給陳議員做書面答覆，請周玲玟議員發言。

周議員玲玟：

議長、市長，我有幾個建議，高雄市的產業的確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今天如果從軟體科學園區來看這個問題，剛才同仁所舉的例子，其實是講南港科學園區，我們都知道高科技、資訊整合的相關倉儲、金融產業，其實這是個群聚部落效應，你看第一期的軟體科學園區，第一期做起來以後，第二期就進來了，第二期起來，第三期就擴大了，高雄市這麼多年來我們面對整個產業的轉型已經有相當多的無奈，整個現實環境它也許是中央的資金挹注的問題，它也許是跟世界各個城市間的競爭，其實它都已經喪失了許多的先機。局長，我們的招商局也不用招商了，因為這個東西前面的配套太多，真的來不及。市長，你乾脆就高雄市真正能夠做的產業，很具體的去做一個可行性的研究。長期計畫是一件好事，假設中期計畫你想得出來，高雄能做什麼？你具體的試試看，你假設要觀光、假設我們還來得

及做數位、多媒體，就這二個產業去做它的可行性。觀光消費產業事實上是高雄市現可以做的，你要去研究它要怎麼做？如果要做觀光消費產業，你的交通配套就要全部出來，交通動線完整的城市才是一個好的觀光城市，讓世界各地或其他縣市的人如果來高雄市玩，他下了飛機、下了高鐵，他就能夠自動遊移在這個城市裡面，這就是觀光產業的第一個配套，接下來，你才能夠講招商。這些東西的先後順序真的要去做，我一直在看高雄的未來發展，簡單能夠做的，我的腦海裡總是會浮現二、三個城市，它跟招商或是政府的政策有關，高雄市到了這個環節要靠中央的大資金挹注，除了主場館這一類的建設之外，我覺得應該幾乎沒有了，以我們有限的資源能夠做什麼？以華盛頓為例，二年前美國政府有一個考察行程，我在美國一個月，我到了八個城市，八個城市都是都發局相關人員跟我做簡報。華盛頓這個城市是個政治中心也是行政中心，像這種中心只會花錢，因為它一直在付公務人員的薪水，它的收入就是公務人員的稅金，它也沒有什麼重大建設，它只有國會山莊這些產業，但是它有固定的觀光人口。它的前任市長做了一件他做得到的事情，他沒有增加中央的預算，他打了一個口號「華盛頓變成 Clean & Green 的城市」，他只做一件事，大量的招募清潔人員，環保局擴徵，他讓華盛頓一夕之間沒有垃圾、讓華盛頓一夕之間綠化增加二倍，就因為這二個轉折，莫名其妙就觀光客倍增了，他覺得我做了這件事情會有另外一個賣點，他就做了「Green 跟 Clean」的行銷。第二個城市是匹茲堡，匹茲堡跟高雄市一樣，人口 150 萬，是個工業城，我們有一條愛河，它有二條愛河串聯這個城市，它的地理位置跟我們很接近，它到紐約的交通大概要 1 個小時，它在工業轉型的時候也是轉不過來，政府一直在想到底要做什麼？後來他們努力做了觀光和交通，他們在招商過程中有一個重大的突破，他們找上花旗銀行，商請花旗銀行把企業總部設在匹茲堡，匹茲堡政府告訴它說，你要多少地，我給你；你要多少停車格，我給你；員工要搭什麼車，我開一條交通動線到你花旗企業總部，所有的條件都滿足它，還不是什麼優惠，對政府來講，我開路給你、交通給你、我給你停車位、我撥地給你，結果花旗總部搬過來，5,000 個員工，接下來二年發生什麼事你知道嗎？所有和花旗銀行有互動的下游廠商總部也全部搬到匹茲堡，結果就這樣人口增加、消費也增加，匹茲堡再生，接下來就有足夠的收入去思考觀光。

一個城市的轉型有很多轉折點，我們如果一直在碰高雄市的產業，我聽起來很痛苦，我常看高雄市的重大產業計畫雙星啦、填土的南星計畫，我從小聽到大、聽到死，它不會成功的。但是在我們有限的 4 年到 8 年的時間可以做哪件事就釜底抽薪的把那件事做起來。

最後一點，市政府如果真的要讓高雄市發展，我們對廠商的態度和招商

的態度基本上的作業和心態都要改變，我從家樂福成功店這個故事說起，家樂福成功店開幕時，他們的主管拜託我邀請葉菊蘭市長去參加開幕典禮。廠商說，很奇怪，家樂福每個城市開幕時，市長和局長都很高興，可以增加400~500個工作機會，全台就唯獨只有高雄市長從來沒有參加過家樂福的開幕，我就替他們邀請了葉市長，結果葉市長對我的回答和以前都一樣，那廠商好嗎？怎麼會這樣想呢？我說：市長，你怎麼不去想這家廠商來這裡投資，高雄市可以有400個工作機會給市民，所以葉市長去了，員工和開幕的人潮都很高興，員工對市長說：市長你好，我們在這裡工作，市長也好高興，回去後趕快預約IKEA的開幕時間要去參加。

它就是一個觀念的轉折，夢時代在高雄投資那麼多，市長你也去啦。像這樣的企業，我們不是要圖利廠商，而是看它能帶給高雄多少投資。市長，全台有多少經濟犯跑掉，王又曾、曾正仁等，高雄市沒有出現過，高雄市的廠商是傳統產業的廠商都實實在在的這裡經營，真的值得我們好好的去對待他們。

我再舉一個例，漢神百貨的侯西峰先生沒有跑，這幾年他很努力的在高雄市經營漢來、漢神公司，他有一萬多個員工，他在照顧高雄市的一萬多個市民，這幾年他在高雄市的付出得到相當大的評價，起碼他沒有落跑、偷渡，把我們的錢弄到大陸去，這種企業不值得我們對它好並且和它多接觸嗎？

我再說大統、大立，最近大立百貨又投資40億要蓋二館，明後年要完工，可以增加600個工作機會，你們去查這個企業，它用的是自己的錢，它不是寫一個企業報告向某銀行借錢來玩，而是真的把自己存摺的錢拿出來做這種投資，提供600個工作機會，它只不過是向市政府申請從大立到二館中間空橋聯通和地下聯通，這在台北和香港對消費者就是需要這樣的空間，只是從地下室走到隔壁棟，我們的都發局推給工務局，工務局推給都發局，不知道如何來完成這件事。IKEA和家樂福中間要申請聯通，很抱歉，都發局推給工務局、工務局推給都發局，也不知道要如何協助他們，因為從來沒有過這種申請，也沒有法源。

還有銀行的問題，市政府到底是不是應該改變態度，去面對我們的廠商？我的重點來了，國城來做科學園區也很無奈，憑良心說，在那樣的景氣還願意做這種投資，即使他有融資。但是他真的很用心，在早期，董事長和所有員工以及加工出口區的處長見面時，並不是在聊這些東西怎麼賣，而是在聊要怎麼做才能讓軟體園區受到中央的重視和台灣廠商的重視，能把其他廠商招進來？但他們常常對我抱怨，我們市府並不是很積極主動和他們接觸，市府應該要主動的和人家接觸，市府不能有我是主管單位，我是核發執照的心態。市府應該要改變想法，傾全力幫助他們創造高雄市就業

機會。市長，這個觀念真的要調整，我們需要有一批人，多跟高雄市的在地產業聯繫，學習如何行銷？才能幫助我們行銷高雄。

主席（莊議長啟旺）：

接下來，請林議員武忠發言。

林議員武忠：

主席、市長、各位官員，大家好。市長，這個軟體園區從 84 年開始喊到現在，事實上是信心崩潰，一開始我是充滿著信心，在我尚未做議員之前，看到報紙上寫著，我們有魄力，要讓軟體科學園區帶動我們高雄的高科技，我覺得立意非常好。但事實上，說的是一回事，做的是一回事，我常常經過那裡，看到那裡在蓋公寓或別墅，我每次開車從中華路經過，都會轉頭看一次，但看久了就沒信心。

因為高雄軟體科學園區是定位在，引進數位內容產業和軟體相關產業之進駐，訂死在那裡。如果是好的公司輪不到我們，一般的公司心態是，如果不是有很好的條件是不會遷移的，包括大陸的台商也一樣。我看你們今天的報告都是寫相關的投資計畫和獎勵辦法，可以來的廠商早就來了，所以今天的專案報告我看起來也是沒有捉到重點。

我建議市長，你去招一家大的廠商進駐就夠了，就能重拾對軟體科學園區的信心，類似像報告上的公共電視能進來，相關的就會進來了。公視的產業那麼大，還能南北平衡，如果真能進駐科學園區裡那就不得了，就能馬上有績效。如夢時代那裡本來是鳥不生蛋，現在有多少人去，附近的房地產百姓拍手叫好，百姓就是喜歡這些，而你們的報告近期、中期、遠期是無法讓百姓有信心的，百姓對真正有的東西才感興趣。

政府在推動政策，例如地下下水道是很好的，先進都市一定要做的，現在已完成 45% 到 50%，沒有下水道愛河也不會清澈，但這都是默默在做的無名英雄。但是百姓要看的是愛河整治很成功、捷運通車，這些都是看的到的東西。而高雄軟體科學園區拖太久了，也夠了。要拿出魄力，爭取大廠商的進駐，剛才建設局長說 2009 年世運會，有相關的軟體也可以做，但市府沒有錢也無法辦事。其他的建設也一樣，沒有錢也沒辦法做事，我們無法和台北比，要比什麼？壽山動物園發生這種不幸事件時，提到我們的動物園的經費才多少？地方才那麼大？我們如何能和台北的動物園比？他們都會抱怨這些話。同樣的重大建設也一樣，我們如何和台北比？台北的預算這麼多，高雄的預算這麼少，但是這不是理由，我不要聽這個，你們要去克服，政府必須做事也要克服困難，讓百姓去享受方便，不要說一大堆理由，我不要聽理由，因為我聽過多了。我要看的是這件事的績效出來，大家都要有魄力，剛才有同仁提到，沒有錢要向中央要錢，爲了高雄的建設，所有的議員去中央要錢，我絕對參加，沒有去的都會落選。

爲了地方的建設我們都全力以赴，議員有議員的角色，政務官要爲成敗負責，這麼重要的事拖這麼久，而且理由一大堆，大家要有魄力，市長才上任不久不太了解狀況，政務官不能只說正面的也要說些負面的，不要只說好聽的、拍馬屁，我說的話都很直接，大家要能帶動高雄市的經濟發展，不要推卸責任。我們開這個專案報告也是要讓市府的神經繃緊一點，不要這個會開完後又恢復原狀，這樣還是無法改善。

我在這裡拜託市長，我也要求主席去看一下相關的進度，請議長裁決一下，我們去看高雄軟體科學園區，到底在做什麼？有時候實際去看了後就有不同的觀點。例如騎警隊本來是大家反對的，結果警察局長辦了幾場觀摩會，議員就有信心了。我建議市長和市府官員，做了什麼事有進度就要請議員去看，有的議員沒有去看過，聽別人說就跟著說，不只是開專案報告而已，你們要主動邀請議員看偉大的建設，工程進度如何？困難點在哪裡？問題出在哪裡？這樣才不會造成府會的對立和不同的看法，這個作法可以化解府會對事情的不一致，這個問題請洪局長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洪局長，請答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這是很好的建議和想法，若是議長同意，我們來安排時間。

主席（莊議長啟旺）：

我會請建設委員會的召集人梅再興議員做時間上的安排。

林議員武忠：

最後一分半鐘的時間，請問市長對高雄軟體科學園區有什麼遠見？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高雄軟體園區的問題我剛才也有答覆過別的議員，事實上中央政策是決定這個園區是否能成功的重要因素？大家羨慕南港，經濟部工業局投資南港 500 億，不管是台南園區也好，還是台中現階段軟體園區的發展，都是中央政策的支持。我個人認爲，高雄軟體園區要有新的機會的話，我覺得經建會、經濟部對高雄市的支持是很大的關鍵。我個人會把市議會對這件事的關心，以及高雄現在的產業面臨到非常嚴峻的考驗的現況對中央反映，我們不是跟著別人發展的腳步來走，但是至少要讓經建會充分的理解，到底高雄市的發展在中央的政策上，認爲高雄市應該發展什麼？必須大量的資金挹注，每個園區的成功都不是地方政府的打拚，而是中央的政策在決定。我會讓經建會充分的理解，高雄市有很特殊的港口，有本來的優勢

的條件，我們應該發展什麼？中央應該在這個政策上大力支持我們。市議會有很多的聲音，有很多南台灣對中央在產業政策上不平衡之處有很多意見，中央過去的政策是高雄市是重工業，所有污染的產業全部都在高雄市幾乎命定我們在發展的過程會更困難。我不是說這樣就沒有轉變的機會，我願意和市府的團隊在這個方面一起努力，議會有很多議員非常寶貴的意見必須讓中央充分的理解。最近我有機會要和經建會以及經濟部兩位部長一起開會，我會充分表達這個意見，如果沒有中央政策上的支持，我是認為我們現在的發展起步太慢做起來是很辛苦的，不是我們不努力，而是不知要如何打拚？因為這是政策上大量的資金投入的問題，在這個部分我願意對中央再三表示，高雄市在這方面失衡的狀況，我認為對高雄市是不公平的，我願意和中央溝通。

主席（莊議長啟旺）：

接下來，請林瑩蓉議員發言。

林議員瑩蓉：

主席、市長、各局處官員、各位同仁，大家好。前面有很多議員談了很多軟體園區的一些過程和建議，上週連續假日我搭了高鐵去台中，我想知道的是台中為什麼可以讓李哲楷去那個區域？先前蕭永達議員也在議會表達，因為台中有科學園區，所以創造了非常多的就業機會，讓台中能急起直追。我在高鐵車站下車後搭台中客運，我和司機聊天時間台中有什麼地方好玩的，他給我的答案令我非常驚訝，他說，你們高雄市比較好玩，高雄市有摩天輪、有愛河，我們台中市沒有什麼好玩的地方。我忽然間發覺，我們居住的高雄市其實很漂亮，台中人非常羨慕高雄市，但是為什麼我們的產業經濟沒有像台中市那麼吸引人？這有一點就是缺少行銷，還有陳市長說的，中央願不願意大量的投注資金在這個地方，讓我們的產業起步。其實高雄市的條件不比台中市差，我聽到後當時感覺有點驕傲，我們要珍惜這個城市，我滿贊同周玲玟議員說的，城市的經濟發展包含整個城市的行銷，和美學景觀的規劃，這是整體性的。然而產業的起飛很重要是來自資金的來源。

今天中央的問題是中央對高雄市不了解，我搭高鐵時發現一個現象，我在左營站搭高鐵到台中站下車時，看到台中高鐵站比高雄市的高鐵站漂亮一倍，請大家去看看。而且它的腹地及整個空間都比高雄市的大，連洗手間也比我們高級。為什麼同樣是高鐵興建的，台中站和高雄站相比，高雄站卻比較差？沒有理由啊！這是因為過去長期以來中央包括高鐵都是以北來看南所致，這樣南部永遠矮人一截及不被重視的一個區域。我覺得這個能見度的提昇，在於今天中央瞭不瞭解高雄？我覺得不夠瞭解，四大天王今天要來高雄市拜票，市長應該給他們考個試。就是四大天王要來高雄市

拜票要先經過我們這一關，並考他們高雄市有什麼建設？又對高市了解多少？我們的高雄軟體科學園區、楠梓加工區，你們要給我們什麼樣的具體建議跟建設？這樣四大天王才能出現。我覺得這個很重要，因為未來國家的領導人是要對南、北的整個區域發展有一個充分的認知。

第二點，剛剛很多議員其實也建議了，我們軟體科學園區將來的定位是什麼？它既然是軟體科學園區，上一次蕭永達議員在市議會辦過一場「簽約聯盟成立大會」。當時高雄的軟體業者都有來，他們談到軟體跟一般科技產業的製造業的最大不同，在於軟體是靠我們的智慧去產生的創意的產業。它跟製造業最大不同的是，它不見得要很大的廠房跟腹地。可是這種創意的製造業及產業，事實上它不一定要來到我們的軟體園區裡，它可以去別的地方。所以怎麼去吸引這樣的軟體業者願意進駐？我覺得旗艦產業和龍頭產業的進駐很重要。

周玲玟議員剛剛也提到「群聚效應」，這一點要突破不能光靠招商委員會慢慢去推。我們應該直接去找全球最大軟體公司「微軟」，高雄最大軟體公司「中冠」。旗艦龍頭產業我們直接去跟它洽談，能不能突破這一點？讓它來進駐我們的軟體園區，作一個旗艦產業，作一個群聚效應帶頭的角色。我覺得這個才有辦法去吸引所有的廠商願意跟進，因為它是一個龍頭產業，它勢必會產生很多周邊中、下游的產業跟進，我覺得這個才有用。不過這個需要中央的支持，包含經費、整個配套措施及法令的解套。

市政府有時候要扮演一個企業管理者的角色，周玲玟議員也提到家樂福的成功在哪裡？我特別提到一點，其實那一天我去高鐵站排隊買票等了滿久的時間，一個人買票約需 2~3 分鐘，因為有的人付現金，而有的是要刷卡。而家樂福在年假時，雖有那麼多的人去購物，可是它的結帳通關非常快速，為什麼？它懂得企業管理啊！它把現金和信用卡付款分開處理，但是高鐵就沒有，這在企業管理上就有一點點差距。所以高鐵的買票、結帳速度會跟人家有差。

我們法令有限制，而政府機關要依法行政沒錯，可是怎麼招商有時候要突破？市府要站在企業者及商人的角度來想，那才有辦法去突破這一點，不過這個真的是需要跟中央來協商。所以我建議市長在這部分稍為站在企業經營者的立場來想，不要一直站在行政機關的立場。也許這一點是可以突破我們軟體園區現在的困境。

另外，上次我曾跟曾三寶處長提到楠梓加工區有漸漸沒落的現象，它跟高雄軟體科學園區是高雄市唯一兩個科技產業加工出口區。現在軟體園區要開始慢慢成長了，可是楠梓加工區卻開始在沒落。曾三寶處長說，他希望把它轉型作為企業總部進駐的地方。剛剛有幾位議員提到，我們軟體園區是不是要讓其他企業總部進駐，其實我覺得這裡的定位會混淆。所以請

市長跟局長在這個部分，勢必在考量軟體園區時，也要同時考量楠梓加工區。這兩個定位一定要讓它明確，各自職司什麼功能？兩個園區各自需要什麼樣的產業？

主席（莊議長啟旺）：

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的議程延長到所有登記發言的議員發言完畢，再行散會。

林議員瑩蓉：

我建議市長跟局長對於楠梓加工區跟高雄軟體園區一定要作很明確的定位跟劃分，這個有必須跟經濟部包括加工出口區作一個很好的協商，否則將來楠梓加工區可能就消失了，而且我覺得非常可惜。

軟體園區的成長應該要在楠梓加工區有一個相對的方案可以作為配套措施，不同的科技產業在高雄市的南、北區各自有它的發展，我覺得這對高雄的產業而言，將來會是最好的。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莊議長啟旺）：

接下來，請蕭永達議員發言。

蕭議員永達：

陳市長、莊議長及各位列席官員，大家好！我剛剛聽到很多同仁講到軟體園區的問題，還說軟體園區好像大雜燴，有企業總部、媒體、文化創意及遊艇設計中心。剛剛林武忠議員也提到希望公共電視可以進駐，以我本身學電子的人來講，我不覺得這樣的規劃有什麼不好？我覺得建設局提這個規劃是好的，而且跟我所學及理念是一致的。

我們所說的軟體是什麼？我18歲唸台北工專時，什麼都不懂，當時老師對我們說什麼叫軟體及硬體？摸得到的東西叫做硬體，像電腦的機殼、滑鼠、IC都是；什麼叫做軟體？摸不到的叫做軟體。所以你們所說的文化創意、流行音樂、公共電視及遊艇設計中心等，包括吳益政議員所說，傢俱可以搬進去嗎？如果是作設計的傢俱也可以進去啊！因為它是設計。這跟我們傳統講的軟體有什麼關係？所有的東西只要是透過腦力、設計的及摸不到的，其實都叫做軟體。高雄軟體科學園區一開始的定位是作數位內容及軟體業才可以進駐，那我們讓這些產業進來並沒有違背高雄軟體科學園區設立的目的。

高雄軟體科學園區應該是高雄市城市發展的利多，而且是主要的利器，而不是我們丟不掉的包袱。我聽到很多同仁希望高雄軟體科學園區能跟新竹、台中、台南科學園區比。

我現在就可以大膽的告訴各位，即使高雄軟體科學園區招商全部招滿了。我們的產值絕對是人家的五分之一都還不到，你們知道為什麼？洪局長，我們即使招商都全招滿了，我們的產值卻不到人家的五分之一，

爲什麼做不到？並請比較軟、硬體的差別？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洪局長請答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舉例說明更清楚，中鋼一年可以做到 8,000 億元，中冠是幫助它讓整個製程更有效率的，中冠一年可能做不到 100 億，所以中冠再怎麼發展，其實都沒有中鋼的 8,000 億元。以此類推，高雄軟體園區全部開發起來後，我們還需要一個基礎的一些產業來幫忙。

像南港其實是服務內湖地區的產業，所以內湖的產業那麼大，才有南港科學園區的軟體業去協助它們，所以還是有一個基礎產業在這邊，軟體才做得起來。

蕭議員永達：

所以整個核心價值問題就出在這裡，你去比新竹、台中、台南科學園區，其實是一個錯誤的比較。你們看那些產業都在做什麼？台中科學園區讓產業在 2001 年進駐，現在可以發展的那麼成功的主因是，它們是做台灣的最強項一面板，在友達進駐後把上、中、下游產業都群聚在那裡。譬如新竹科學園區開始是做半導體的，像台積電、聯電等。台灣最強項其實是在硬體，我們唸得出名字來的大型公司，幾乎都是硬體公司。最強項我們有，軟體到底是不是台灣的最強項呢？其實不是的。我們常說台北產業那麼發達，不是南港軟體園區，最主要是做硬體的內湖科學園區。南港軟體園區之所以容易成功的原因，是因它位於內湖科學園區旁區。

剛剛黃紹庭議員舉 IC 設計及生物科技的例子，這些剛好都是內湖科學園區在做的，它把一部分軟體分給南港科學園區，所以任何產業的發展包括軟體產業，什麼叫做軟體？摸不到就叫做軟體。什麼叫做軟體產業？軟體產業是產業中的產業，任何產業都跟軟體發展有關係的。

基於這個理論，我們來推論高雄軟體科學園區應該往哪個方向來發展？洪局長，如果這個理論是成立的，我們應該往哪個方向發展？高雄的利基在哪裡？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洪局長請答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建議像金屬、化工、造船等原有一些基礎的產業，未來包括數位內容產業，我們整體個城市在轉型的過程當中，運動產業進來了，包括 2009 年世運會，讓這些軟體來服務這些活動、產業，把它當作基礎。

我再報告兩個數字，剛剛林瑩蓉議員也談到北高雄部分，其實加工出口區有兩個，它的產值 3,000 億左右，另外苓雅工業區產值 1 兆 2,000 億加

起來應該服務這些基礎產業，當作軟體未來發展的方向，我認為成功的機率會比較大。

蕭議員永達：

你的看法跟我一樣，之前我特別提到中鋼的子公司中冠資訊的原因是，它在 2000 年新政府上台以後才成立的公司，它在短短的 6 年軟體的成熟度及技術跟政府扶植快 20 年的資策會同達 CMMI 第三級。南台灣地區總共有 7 家大型的公司，其中有 6 家都在高雄市。

我希望可以利用大型的製造業來扶植軟體業，然後讓高雄軟體科學園區，發展它應該持有的在地特色。剛剛洪局長提到有在地特色的鋼鐵、煉油、遊艇等，這些都是屬於我們有在地特色的公司。所以高雄軟體科學園區照常理來講，它應該是市府在推動傳統產業再升級的利器，而不是市府丟不掉的包袱。如果大家覺得它跟台中、新竹及內湖等科學園區比不過時就要罵，又說是市府在這方面沒做好或中央政府沒照顧高雄市，這是錯誤的。

它的原因就是軟體本來就不是台灣發展的強項，即使在南港科學園區的產值，也沒有內湖科學園區的五分之一。因為內湖科學園區是做硬體的，它的產業就遠大於南港科學園區。市府應該是光明正大據理力爭，這 8 年其實城市變美了，水岸花香！我們把高雄的主要沈痾解決了，產業需要再升級確實是我們碰到的問題，但是面對問題時應該據理力爭，並根據實際面對的狀況來提出我們的對策。

洪局長，請問你最近接觸過的幾個主要軟體公司裡，你覺得要如何和它們互動？以及有沒有扶植它們更上一層樓的機會？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洪局長請答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也學習 spin 的這個概念叫做軟體（software）的網路上處理系統的改良（System Process Improvement Network），您剛剛提到這幾家公司，基本上都在做這個工作來服務一些基礎的產業，或是其他可能可以開發出來的。建設局願意擔任這個平台來拉近相關產業的距離。

所以我剛剛特別提到 2009 年的世運會，它其實是一個很大的活動，並需要透過摸不到的軟體去服務這些，我們願意來擔任這個平台工作，讓這個發展做得更快速一點。

蕭議員永達：

洪局長，這個我必須鼓勵你一下，因為大家都知道我之前是擔任教職，所以跟企業界的人比較少接觸，其實我提的大部分都是比較理論性的東西。與企業界的接觸是在我當選議員以後才接觸到很多公司，包括……。

主席（莊議員啟旺）：

接下來，請梅再興議員發言。

梅議員再興：

市長，我剛剛聽你講，你好像一直怪罪中央對高雄市這個產業的發展沒有很重視，高雄市將來到底怎樣走？好像還要再評估，當然這是一個很正確的作法。

但是我們很感慨謝長廷當過高雄市的市長，又高陞到行政院擔任院長之職，他對於當年所提出的多功能經貿園區的問題也沒有去重視。我相信現在的蘇院長跟你的私交應該更好，所以你應該極力去爭取。

對於中央的部分議會較無力感，但是更重要的是，市府所做的還是欠努力。市府有一個團隊，從開始到現在，我們不知道建設局是不是也是個團隊在辦這些招商等等事宜？沒有嘛！都是被動的，商業來登記時只會蓋章而已，這樣的作事態度不太對。像都發局對於有些計畫就會臨時編組成 5 或 8 人的組織來處理，這樣它的預算送來議會，我們也會讓它通過。

上個月我在美國矽谷工作的朋友說，梅議員，你們高雄市政府怎麼沒有來我們這邊招商？他說上海、北京、杭州、廈門等大陸的來了一大堆，台灣的台北、台中跟台南也去了很多次，他還在那裡當翻譯介紹去引見，市長，他卻沒有看到高雄市去。

大家應該要很用心的做，如果用心做又真的做不成的話，我們再想辦法讓高雄市的產業怎樣去走？市長，你認為我這個看法怎樣？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對於梅議員剛剛的指教，第一個，如果高雄市政府有努力不夠的地方，因為建設局用人部分有法規限制。不過梅議員剛剛的意見很好，我們是不是可以成立臨時任務編組的部分，讓建設局在專業上，或為我們某一特定必須完成的目標來用人，這個部分我願意跟人事處來討論。

另外，梅議員提到建設局是不是應該要加強我們對外的招商？有關招商的部分，我覺得招商的部分要對全世界開放，如果這樣能增加就業機會，市府相關同仁必須扮演重要角色，讓所有企業過來了解高雄，我們願意檢討這個部分。如果台商願意回到高雄，站在高雄市政府的立場，我們很願意和他們接觸並協助，未來建設局的專業人員如果能去招商，我採取鼓勵的態度。

黃議員紹庭：

剛才請教你很多事情，現在又有時間再和你談這件事，我剛才才提到在園區附近的基礎建設的確是做的很不夠。我剛才提到的那張單子，是市政

府提給人家的，各位局長想想看，結果是一一跳票，請問市長，剛才列的這4項，很多項目已經編預算，像路樹、照明是養工處的東西，今年這4項是做還是不做？這是市府列的項目，不是本席抓出來請教你的喔！請市長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黃議員剛才特別提出來的這幾項，我一定會站在監督的立場，要求他們期程的管控一定要做。回去後我會要求期程什麼時候開始做？什麼時候完成？我會要求同仁向黃議員報告，我謝謝黃議員這個指教。然後基礎建設做的不夠的部分，我們一定會檢討，我們承諾要做的部分沒有做，市府同仁也要檢討，我們願意在這方面來改善。

黃議員紹庭：

這牽涉到剛才提到國城開發商或經貿協會，多功能經貿園區應該有個協會，市府也開了很多次會議，我希望你們是負責任的團隊，當我們和民間commit承諾就要劍及履及把它做好，否則所有的矛頭還是指向市政府，基礎建設就是要市政府來做，怪到中央也沒有用。第二點請問市長，現在招商是建設局還是經濟發展委員會？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是建設局。

黃議員紹庭：

那經濟發展委員會對於軟體園區的招商現在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陳市長菊：

基本上是諮詢性的角色以及很寶貴的意見提供我們參考。

黃議員紹庭：

市長你是貴人多忘事，二個月前我請教你現在招商是什麼樣的狀況？我建議你可以提一個經濟發展委員會或產業發展委員會，市長你會回答，我們已經有一個經濟發展委員會在run。很明顯的，建設局的人可能本來不是在做這個業務，如果比同台北市過去這幾年成功的規模的話，那是一個不錯的模式。不論市長你最後決定是由建設局的一科來招商，或是由經濟發展委員會的招商小組來做也好，我還是要提醒一下，我也是希望得到市長的承諾，我們要多花一些人去支援，去把招商做好，而且是和國城、加工出口區一起來。如我剛才說的，成功路的開闢如果有問題，為什麼不去問國城或加工出口區有什麼東西是還沒有做的？難道要等到會議桌上說路

還沒開、樹還沒修、燈還沒裝？兩邊都無法辦事嗎？

我希望市政府做積極的角色，這是剛才我的 power point 上寫的，我們市議員只能監督市政，我們無法請加工出口區怎麼樣？無法請國城怎麼做？但是這是我們的天命，為高雄市產業發展盡一份心力。請市長回答，我們的招商和市府平台的統合要如何進行？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我上次的答案我認為沒有衝突，邱副市長對內部的整合及對外和企業主的接觸已經在進行。

黃議員紹庭：

那基礎建設的平台有建立起來了嗎？

陳市長菊：

剛才黃議員的意見我們會提醒自己要注意的是我們扮演積極的角色，並不是等到議員的質詢或廠商的反應，而是當這個平台建立之後主動去發掘問題，我期望我們的團隊一定要做到這樣。我謝謝黃議員的指教……。

黃議員紹庭：

平台已經建立起來了嗎？

陳市長菊：

我們的經濟發展委員會因為任期到了，現在正在聘請新的委員，我當時是責成邱副市長來辦理，邱副市長現在和各類型的廠商等等在接觸中。

黃議員紹庭：

以後國城或加工出口區對我們的基礎建設，需要和市府的工務局、都發局甚至建設局做平台的溝通的話……。

陳市長菊：

如果層級需要這麼高，直接找邱副市長。如果市府相關的重要基礎建設沒有做好，而影響到廠商的進駐，就直接找邱副市長，我們立即改善，如果有任何問題，我會追究責任。

主席（莊議長啟旺）：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專業報告到此全部結束。

散會（中午 12 時 51 分）。

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專案報告

壹、前言

民國 84 年行政院核定「發展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計畫」，作為未來國家整體建設的指導藍圖，並選定高雄市為「海運轉運中心」與「製造中心」，本府配合於 85 年提報 587 公頃土地劃定為「高雄多功能經貿特定區計畫」，並奉核定辦理先期規劃與實質規劃事宜。

民國 89 年 1 月亞太營運中心「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實質規劃及執行方案規劃研究總報告中，選定中油公司高雄煉油總廠成功廠區（約 7.9 公頃範圍）作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以下簡稱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希能與台北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呈南北呼應之勢，使台灣逐漸發展成為亞太軟體中心，創造台灣南北軟體之雙核心，發展由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科技工業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加工出口區楠梓園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加工出口區高雄園區、臨廣園區及屏東園區等連貫而成之南部科技走廊，有效培養及帶動南部軟體產業發展。

高雄軟體科技園區係需符合「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規範業別，以數位內容、軟體等相關產業發展為主，並以相關之資訊服務業、企業營運總部及其研發設計中心等需求為輔；另配合以支援性服務業架構園區整體產業藍圖，除考量資訊相關行業之經營需求，同時提供與網路資源、教育訓練、軟體驗證、市場資訊、法律投資諮詢、共同軟體工具等專業服務，成立育成中心及國際研發中心，以吸引國際知名廠商進駐，以達到技術引進及國際合作的

目的。期使在政府提供協助，降低成本並設定利基之政策下，加強吸引投資，以順利完成開發，進而奠定帶動多功能經貿園區願景實現之基礎。

貳、高雄軟體科技園區之地理位置

高雄軟體科技園區位於前鎮區成功二路 11 號，係屬多功能經貿園區內之特倉區範圍，佔地為 7.9 公頃，原為中油成功廠區土地，經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有償取得全區規劃為南(ABC 坵塊)、北(DEFG 坵塊)2 區，南區為軟體業辦公大樓用地，北區為多功能廠房用地。又加上座落於高雄港東側，往東緊鄰苓雅區商圈，周邊生活機能極佳，為高雄市主要商業發展區，南側則鄰接臨海工業區、高雄港貨櫃中心，靠近台糖物流園區，商流效率快速，結合高雄捷運路網，將勢必帶動本市及南部之相關軟體產業發展契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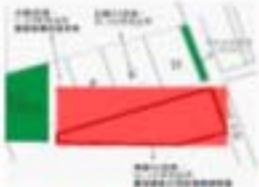


高雄軟體科技園區擁有優勢交通區位，至高雄港貨櫃專用碼頭 5 分鐘即可到達，至小港國際機場僅 15 分鐘車程，至高雄火車站約 10 分鐘車程，至高鐵左營站約 25 分鐘車程。且園區臨近本市三多商圈—SOGO、新光三越、漢神百貨、金典酒店，均可 5 分鐘內之車程即可到達；北側接臨未來之世貿展覽中心及國際會議中心。

參、開發經過




- 一、南區(ABC 坵塊、約佔地 2.2 公頃)部分：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採委建租售方式開發，於 94 年 9 月 5 日經濟部審核通過國城公司之投資興建案，並於 94 年 10 月 28 日簽訂土地租約及開發契約。目前國城公司之開發工程進度順利，於 95 年 10 月 17 日舉行上樑典禮，預計於 96 年中完工營運。
- 二、北區 G 坵塊（約佔地 0.7 公頃）部分：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以土地出租方式，於 93 年 12 月核准慶富造船公司投資進駐，興建地上 7 層、地下 2 層之辦公大樓，於 94 年 9 月 18 日舉行動土典禮，目前興建工程順利，預計於 96 年底前完工。
- 三、為加速園區北區 DEF 坵塊（約佔地 3.8 公頃）之開發並吸引投資，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參照工業局開發南港軟體園區之模式，訂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高雄軟體園區加速發展計畫」，報經行政院 95.11.27 院臺經字第 0950054645 號函核定在案，以增加優惠措施，促使園區加速開發。


南區現況及未來模擬圖



•南區ABC區塊

- 由國城公司承接續建。
- A、B、C棟建築工程大致完成，目前正進行機電消防工程，預計96年中完工營運。



參、開發經過(續3)-北區D區現況及未來模擬圖

◆北區G區現況

- 由慶富造船集團共同投資興建地上10層、地下2層之企業總部辦公大樓。
- 目前建築工程大致完成，刻正進行機電消防工程，預計96年12月興建完成。








北區DEF區現況圖

•北區DEF區現況

尚未開發利用，未來將公開徵求開發商，以「由公民营事業投資申請核准興建租賃」之方式辦理開發，提供區內事業進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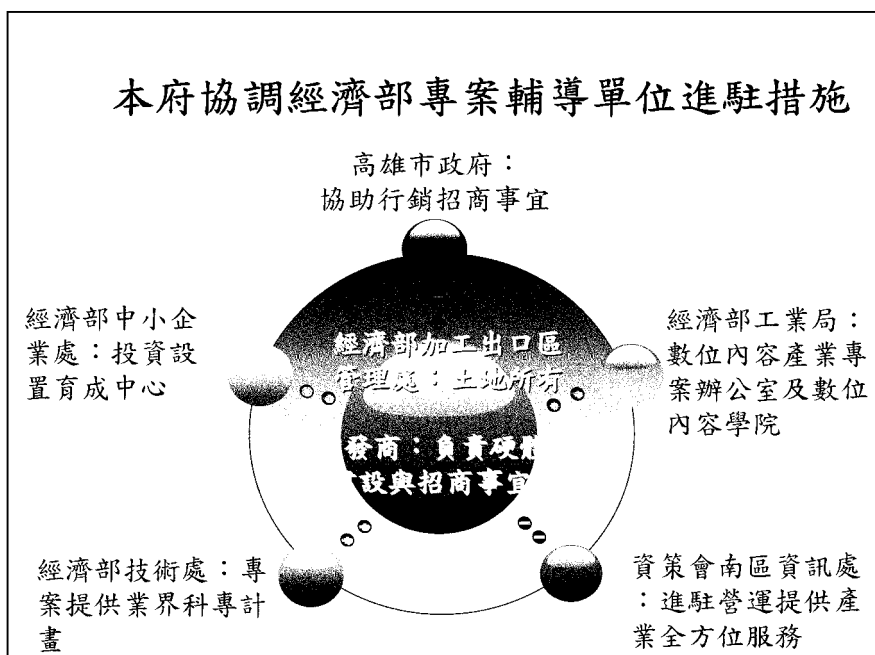
肆、權責分工

- 一、土地所有及管轄單位：土地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有償取得，劃定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用地，故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轄管範圍，並依權責辦理開發事宜。
- 二、適用法令：主要開發法令為「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之範疇。
- 三、開發商：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採委商興建租售方式開發，開發商依與經加處所訂定契約進行硬體建設與招商。
- 四、本府協調經濟部專案輔導單位進駐措施：
 - (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投資設置育成中心：

協助進駐本園區企業，運用財政部『信用保證基金』及『中小企業紮根專案貸款』、『技術升級貸款』等工作，結合研發機構或團隊，發展企業所需之新技術、新產品或新行銷計畫以增進園區廠商競爭力。
 - (二)經濟部技術處專案提供業界科專計畫：

以「示範性資訊應用開發計畫」及 SBIR 計畫，專案辦理本園區進駐廠商產業技術升級輔導工作。
 - (三)經濟部工業局數位內容產業專案辦公室及數位內容學院：

協助並培養企業所須之專業資訊及科技專業人才，以增加園區進駐企業產品研發能力。
 - (四)資策會南區資訊處進駐營運，提供產業全方位服務。



伍、本府協助行銷招商情形

一、列為本府協助行銷與招商重點：

89年4月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報經行政院核定開發「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後，本府即列為協助行銷與招商之宣傳重點；後於94年10月28日由國城公司重新與經濟部簽訂開發契約後，均列為本府招商影帶、網站、DM等等之宣傳資料內，給予強力協助招商事宜。

二、納入高高屏聯合招商事項：

本府各單位除全力配合協助開發商各項行政程序外，另於95年06月21~22日第2屆高高屏聯合招商時，即邀請國城公司等共同前往台北設攤招商及行銷。

三、本府加碼增加優惠措施：

為加速開發包含「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在內之三大園區，並吸引廠商進駐之可能性，本府財政局於95年7月完成修訂「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與「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實施辦法」，增加本府自行加碼之優惠措施。

四、加強對台商之行銷與招商：

95年08月22日~26日本府派員與「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陪同「高雄軟體科技園區」開發商國城公司前往中國大陸廣東省東莞市、深圳地區進行對台商之招商工作。

伍、辦理數位創意設計大賽：

95年08~11月間由本府自行編列預算辦理「95年高雄市數位創意設計大賽」系列活動，強力宣導本市「高雄軟體科技園區」，以期結合產官學研共同帶動本市軟體產業之發展，並發掘優秀軟體人才，使其能為南部軟體企業所用，根留高雄及南部。

六、積極爭取中央之優惠措施：

為加速「高雄軟體科技園區」之開發，多次會同經濟部向行政院經建會爭取園區加速開發計畫，增加優惠措施，並參加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所成立之園區產業發展專案小組，協助園區開發之相關事宜。

七、積極爭取公共資源投入：

目前正積極爭取公共電視集團之進駐園區或高雄市區內，以帶動本市軟體產業暨數位內容產業之發展，並促進相關產業進駐本園區。

八、每月辦理網路媒介行銷：

本府目前於高雄市招商網、高雄市招商 e 月刊、各項文宣資料及辦理產業論壇、招商等相關活動中，均極力宣傳行銷與協助招商，以期園區能順利營運，帶動本市軟體產業發展。

九、主動引薦廠商進駐：

多次利用各種機會主動協助行銷園區外，另並多次引薦廠商進駐「高雄軟體科技園區」，介紹與開發商國城公司洽談。

陸、訂定獎勵措施

一、本府訂定獎勵措施部分：

(一)95年7月份修正本府「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節錄)

第5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最近一年內於本市新增投資金額新臺幣三千萬元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三十人以上者，得申請本自治條例之獎勵：

- 一、本府核定之策略性產業。
- 二、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投資於本市之公共建設。
- 三、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於本市更新地區內實施重建、整建或維護之都市更新事業。
- 四、其他產業廠商辦理升級者。

企業經經濟部核准後，並於本市設立研發中心或全球營運總部者，不受前項限制。

前二項獎勵項目為融資利息及承租本市房地租

金之補貼。

第6條 投資、開發或進駐本市多功能經貿園區、航空貨運園區或生物科技園區（以下簡稱三大園區）之產業申請本自治條例之獎勵者，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

前項申請人以經本市獎勵民間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定為從事物流、軟體、航空貨運、生物科技等相關產業，並獲得三大園區內土地出租人同意比照經濟部工業局之「○○六六八八擴大租售方案」獎勵者為限。第一項獎勵項目為融資利息、承租三大園區房地租金、自購（建）三大園區房屋之房屋稅繳納稅額之補貼。

(二)95年7月修正「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實施辦法」：

第5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申請融資利息補貼者，於新臺幣（下同）一百億元之融資範圍內，予以融資利息之補貼。於補貼期間內，每年按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獎勵融資額度百分之一·五計算；實際融資利率低於百分之一·五時，以實際融資利率計息補貼。

承租本市房地租金之補貼，於補貼期間內，按租賃契約所載租金百分之五十補貼之。

前二項補貼期間最長為五年，每一申請人累計補貼金額，利息以六百萬元、租金以二百萬元為限。

第6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申請融資利息補貼者，於三百億元之融資範圍內，予以融資利息之補

貼。於補貼期間內，每年按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獎勵融資額度百分之二·五計算；實際融資利率低於百分之二·五時，以實際融資利率計息補貼。每一申請人補貼期限最長為三年，累計補貼金額以三千萬元為限。

承租三大園區土地租金之補貼，依申請人經園區內土地出租人比照經濟部工業局之「○○六六八八擴大租售方案」獎勵後，於第三年至第六年按優惠前租金補貼百分之三十。

申請人於三大園區內購置或新建供投資直接使用之房屋，得申請補貼年度房屋稅繳納稅額；補貼期間為六年，前二年全額補貼，後四年補貼百分之五十。每一申請人累計總金額以五千萬元為限。

二、經濟部訂定獎勵措施部分：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加速發展計畫，業經經濟部報經行政院核定在案(行政院 95.11.27 院臺經字第 0950054645 號函核定)：(節錄)

為加速高雄軟體科技園區之發展，考量優惠措施之全面性及公平性問題，參酌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與本計畫南區 ABC 坵塊之開發商-國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租約內容，及參考工業局辦理「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依據本計畫區之特性訂定園區內各坵塊優惠措施。

(一)土地租金減收

1.開發商 555 減收措施

為符合加速全區發展，並考量優惠之全面性及公平性，擬參照國城公司合約內容，擬於興建期間內土地租金採5折計收，並考量本案原意是為加速開發，故興建期間以3年為限。即區內DEF坵塊之開發商享有土地租金555減收措施，第1、2、3年土地租金5折，開發區內始有一家區內事業開始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起，回復原租金計收。

本案預期開發期為3年，銷售期為3年，故設定開發商之土地租約期限最短不得少於6年。

2.區內事業 4422 減收措施

為促進區內事業進駐速度，擬對進駐之區內事業給予4422土地租金減收措施，即每宗土地於首次出租日起，第1、2年土地租金減收4成，第3、4年土地租金減收2成，第5年起回復原租金計收，且每宗土地租金優惠以1次為限。

為避免進駐區內事業享受前述租金優惠後，即終止租約，相對規範其租約期限。承租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土地租期最短不得少於6年。

(二)建物租金減收：4422 減收措施

南區ABC坵塊及北區DEF坵塊開發後如租售情況不佳，於開發商要求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買回之情形下，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為加速高雄軟體科技園區開發所買回出租之建築物，租金優惠方面實施4422減收方案。即每單位建物於首次出租日起，第1、2年建物租金減收4成，第3、4年建物租金減收2成，第5年起回復原租金計收，且每單位建物租金優惠以1次

為限。

為避免進駐區內事業享受前述租金優惠後，即終止租約，相對規範其租約期限。承租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建築物租期最短不得少於6年。

（三）買回一定比例樓板面積措施

開發商興建完成後，若因市場條件不佳，導致租售狀況不如預期，在開發商之要求下，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將買回一定比例樓板面積（20%為上限）之建物，並依建物租金 4422 減收優惠條件出租，以降低區內事業租金成本來提升廠商進駐意願，進而帶動高雄軟體科技園區之發展。

買回比例以總樓地板面積 20%為上限，買回價格以低於開發商之開發成本為原則，且開發商要求買回之期限以開發（含租售期間）期滿後2年為限，超過2年即不得要求買回。

買回 20%為上限之樓地板面積，於南區（ABC）坵塊由國城公司開發時即予約定，且建物租金 4422 減收措施是屬於全區整體之優惠條件，南區（ABC）坵塊並未享有更高優惠。

買回價格依開發商於簽約時與管理處議定之價格為準。管理處買回之建物，包括 ABC 坵塊及 DEF 坵塊買回之建物，則以租金 4422 減收措施出租，或得另行核訂售價出售，以加速園區發展。

柒、本府賡續協助辦理之事項

一、為配合行政院核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高雄軟體園區

加速發展計畫(核定本)」之優惠措施，本府業經市長核定配合修訂「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及「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實施辦法」等相關獎勵投資優惠措施內容，以期園區能適用本市獎助措施，增加行銷與招商之誘因；日前業經市政會議通過，目前自治條例部分正送市議會審議中。

- 二、由於「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定位為引進數位內容產業及軟體相關產業業別之進駐，故為結合產官學研持續關注本市軟體產業之發展，發掘優秀軟體人才，使其能為園區及南部軟體企業所用，根留高雄，本府將持續辦理「高雄市數位創意設計大賽」。
- 三、無論落腳本市何處，如能爭取公共電視集團之進駐園區或高雄市區內，均可以帶動本市軟體產業暨數位內容產業之發展，以期使本園區招商能更順利，將積極配合新聞處爭取公共電視集團之進駐本市。
- 四、配合政府「台商回流」之政策，將積極結合「高雄軟體科技園區」開發商持續辦理各項招商事宜，使園區成為台商回流之進駐重點園區。
- 五、賡續配合暨運用「高高屏三縣市聯合招商會議」，或由本局自行規劃辦理各項行銷招商活動，強力協助開發商之招商活動，促進園區順利開發營運。
- 六、爭取中央政策引導發展，例如資策會為我國資訊化社會的推手，爭取資策會南區分處進駐園區外，將爭取經濟部能有專案計畫及固定比例之經費協助本市軟體產業發展，以收引領之效。

二 五、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9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96年4月16日上午9時2分(中午12時35分休息，下午3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莊啟旺 副議長 黃石龍
議員 蔡媽福 李文良 黃柏霖 鄭新助
陳麗娜 梅再興 黃淑美 林國正
周鍾濞 朱挺玓 林宛蓉 林國權
藍星木 洪平朗 李喬如 周玲奴
林瑩蓉 黃昭星 蕭永達 吳銘賜
曾麗燕 鄭光峰 藍健莒 張省吾
林武忠 黃添財 童燕珍 陳麗珍
連立堅 曾俊傑 康裕成 黃紹庭
陳美雅 許崑源 陳信瑜 陳漢昇
楊色玉 李順進 陳玫娟 王齡嬌
吳益政

請假：議員 戴德銘

列席：市政府—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財政局局長：雷仲達

主計處處長：呂麗美

稅捐稽徵處處長：蘇進步

高雄銀行董事長：王高津

本會—副秘書長：吳修養

專門委員：陳德明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席：由莊議長啟旺、梅議員再興、及財經委員會周議員鍾濞、黃議員淑美、第一召集人鄭議員光峰分別主持

記錄：羅日春、鄧秀貞

主席宣告開會。

甲、市政論壇

主席莊議長啟旺報告：今天的市政論壇登記發言議員有三位，每位發言時間10分鐘。

發言議員：

鄭議員新助

梅議員再興

蔡議員媽福

乙、報告事項

宣讀本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8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丙、質詢事項

上午開始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淑美

朱議員挺玓

林議員國正

林議員瑩蓉

周議員鍾淡

張議員省吾

鄭議員光峰

黃議員柏霖

梅議員再興

洪議員平朗

黃議員添財

蔡議員媽福

藍議員健莒

陳議員信瑜

答詢人員：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主計處呂處長麗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高雄銀行王董事長高津

動產質借所陸經理映芬

訓練就業中心吳主任寬裕

高雄銀行莊總經理信雄

財政局曾專門委員美妙

主計處資訊中心黃主任銀煌

勞工局第二科謝科長幼君

勞工局第三科楊科長茹意

勞工局會計室羅主任樹平

勞工局第一科洪科長士程

丁、決定事項：

主席黃議員淑美於中午12時22分提：擬延長會議時間5分鐘，俟鄭議

員光峰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散會：下午5時24分。

二 六、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10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96年4月17日上午10時4分(中午12時37分休息，下午3時13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莊啟旺

議員 陳玫娟 李文良 鄭新助 楊色玉
王齡嬌 吳益政 蔡媽福 林宛蓉
鄭光峰 黃柏霖 周鍾濛 童燕珍
洪平朗 梅再興 曾俊傑 陳麗珍
黃淑美 林國正 林武忠 藍健萑
康裕成 陳麗娜 吳銘賜 連立堅
黃紹庭 黃昭星 林瑩蓉 藍星木
陳美雅 李喬如 陳信瑜 張省吾
曾麗燕 李順進 蕭永達 林國權
黃添財 許崑源 周玲奴 陳漢昇
朱挺玕

請假：副議長 黃石龍
議員 戴德銘

列席：市政府—財政局 局長：雷仲達
高雄銀行 董事長：王高津
主計處處 長：呂麗美
勞工局 局長：鍾孔炤
稅捐稽徵處處 長：蘇進步
高雄銀行常務董事：黃博怡
高雄銀行常駐監察人：張繁

本會—專門委員：陳德明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席：由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鄭議員光峰及周議員鍾濛分別主持
記錄：崔萱傑、蘇美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9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文良

鄭議員新助

楊議員色玉

王議員齡嬌

童議員燕珍

吳議員益政

林議員宛蓉

陳議員麗珍

林議員武忠

陳議員信瑜

蔡議員媽福

黃議員紹庭

梅議員再興

答詢人員：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勞工局第一科洪科長士程

勞工檢查所吳所長坤海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高雄銀行王董事長高津

勞工局第三科楊科長茹意

主計處呂處長麗美

訓練就業中心吳主任寬裕

勞工育樂中心鄭主任芳彰

稅捐稽徵處蘇處長進步

高雄銀行莊總經理信雄

丙、決定事項

主席鄭議員光峰於中午12時22分提：擬俟陳議員麗珍質詢完畢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34 分。

二 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0 時（中午 11 時 46 分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莊啟旺

議員 楊色玉 李文良 黃柏霖 康裕成
鄭新助 洪平朗 黃淑美 藍星木
蕭永達 周玲玟 童燕珍 林宛蓉
周鍾濓 陳玫娟 李喬如 黃昭星
連立堅 陳麗珍 陳麗娜 林國權
曾俊傑 陳漢昇 黃紹庭 黃添財
林國正 蔡媽福 陳美雅 鄭光峰
林瑩蓉 李順進 吳銘賜 張省吾
藍健莒 陳信瑜 林武忠 梅再興
曾麗燕 朱挺玓 王齡嬌 許崑源
吳益政

請假：副議長 黃石龍
議員 戴德銘

列席：市政府—文化局局長：王志誠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吳明洋
公教人力發展局局長：吳英明
新聞處處長：蕭裕正
教育局局長：鄭英耀
四維國小：劉明雄代

本會—專門委員：張寬裕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席：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李議員喬如

記錄：林雯菁、林愛倫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教育部門業務報告：

- (一)教育局鄭局長英耀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 (二)文化局王局長志誠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 (三)公教人力發展局吳局長英明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 (四)新聞處蕭處長裕正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 (五)市立空中大學吳校長明洋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下午開始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 蕭議員永達
- 童議員燕珍
- 黃議員柏霖
- 陳議員麗娜
- 林議員宛蓉
- 陳議員信瑜

答詢人員：

- 公教人力發展局吳局長英明
-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 市立空中大學吳校長明洋
- 凱旋醫院林醫師耿樟
- 高雄中學黃校長秀霞
-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 文獻委員會張主任委員忠進
- 教育局第一科陳科長武雄
- 教育局第三科潘科長春龍

丙、決定事項

主席李議員喬如於下午 5 時 55 分提：擬延長時間，俟林議員宛蓉發言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主席李議員喬如於上午 10 時 39 分報告：現在有高雄醫學大學蘇嘉宏教授率領學生 160 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表示歡迎。

(全場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6 時 1 分。

二 八、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12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96年4月19日上午10時(中午12時38分休息，下午3時5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莊啟旺

議員 林國權 李文良 黃淑美 林國正

藍健菖 黃昭星 蔡媽福 藍星木

吳益政 康裕成 連立堅 林武忠

鄭光峰 周鍾濞 林宛蓉 李喬如

鄭新助 陳漢昇 洪平朗 陳麗娜

蕭永達 童燕珍 林瑩蓉 周玲奴

吳銘賜 黃紹庭 陳玫娟 黃柏霖

陳麗珍 黃添財 陳美雅 王齡嬌

曾麗燕 張省吾 曾俊傑 梅再興

朱挺玕 楊色玉 陳信瑜 李順進

請假：副議長 黃石龍

議員 許崑源 戴德銘

列席：市政府—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吳明洋

公教人力發展局局長：吳英明

文化局局長：王志誠

新聞處處長：蕭裕正

教育局局長：鄭英耀

本會—專門委員：張寬裕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席：由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李議員喬如及蕭議員永達分別主持

記錄：蔡福利、夏萱嫻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11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文良

林議員國權

黃議員淑美

林議員國正
藍議員健莒
黃議員昭星
蔡議員媽福
林議員武忠
鄭議員光峰
周議員鍾濬
林議員瑩蓉
黃議員添財
童議員燕珍
康議員裕成

答詢人員：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教育局第三科潘科長春龍
文化中心管理處張處長清斌
教育局蔡副局長協族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教育局人事室蔡主任亮長
教育局第二科戴科長淑芬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教育局軍訓室張主任志漪

丙、決定事項

主席李議員喬如於中午 12 時 21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鄭議員光峰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47 分。

二 九、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1 分(下午 1 時 14 分休息，下午 3 時 29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莊啟旺

議員 鄭新助 梅再興 李文良 吳益政
王齡嬌 連立堅 黃柏霖 藍星木

林瑩蓉 陳玫娟 吳銘賜 黃紹庭
周鍾濓 陳麗珍 李喬如 黃淑美
黃添財 蔡媽福 洪平朗 周玲奴
陳漢昇 楊色玉 藍健莒 林宛蓉
黃昭星 童燕珍 林武忠 陳美雅
陳麗娜 曾俊傑 林國權 康裕成
陳信瑜 鄭光峰 張省吾 李順進
蕭永達 曾麗燕 許崑源 林國正

請 假：副議長 黃石龍
議 員 朱挺玗 戴德銘

列 席：市政府—教 育 局 局 長：鄭英耀
公 教 人 力 發 展 局 局 長：吳英明
文 化 局 局 長：王志誠
新 聞 處 處 長：蕭裕正
海 洋 局 局 長：孫志鵬
監 理 處 處 長：李海鈺
交 通 局 局 長：王國材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經理：謝堯煌
公 共 汽 車 管 理 處 處 長：曾安麗
建 設 局 局 長：洪富峰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李正彬

本 會—專 門 委 員：張寬裕
專 門 委 員：江聖虔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主 席：由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李議員喬如及建設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梅
議員再興分別主持

記 錄：黃欽堯、葉秋蓉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宣讀本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12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建設部門業務報告：
 - (一)建設局洪局長富峰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 (二)交通局王局長國材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 (三)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 (四)海洋局孫局長志鵬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繼續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麗珍

連議員立堅

王議員齡嬌

鄭議員新助

吳議員益政

梅議員再興

黃議員紹庭

陳議員玫娟

洪議員平朗

周議員玲奴

楊議員色玉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陳議員美雅

答詢人員：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教育局第三科潘科長春龍

教育局人事室蔡主任亮長

丙、決定事項：

主席李議員喬如於中午 12 時 2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周議員玲奴、楊議員色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4 時 54 分。

三、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 時 1 分(中午 12 時 41 分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莊啟旺 副議長 黃石龍
議員 李文良 蔡媽福 林宛蓉 鄭新助
連立堅 吳銘賜 林國正 藍健萑

蕭永達 梅再興 黃淑美 楊色玉
康裕成 周鍾濓 黃昭星 鄭光峰
曾麗燕 陳美雅 吳益政 黃紹庭
洪平朗 曾俊傑 周玲奴 林瑩蓉
林國權 朱挺玓 藍星木 陳漢昇
陳麗娜 李喬如 陳麗珍 陳玫娟
黃柏霖 張省吾 林武忠 黃添財
童燕珍 王齡嬌 李順進
請假：議員 陳信瑜 許崑源 戴德銘
列席：市政府—監理處 處長：李海鈺
家畜衛生檢驗所 所長：鄭清福
建設局 局長：洪富峰
海洋局 局長：孫志鵬
市場管理處處 處長：汪順乎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經理：謝燿煌
交通局 局長：王國材
捷運工程局 局長：李正彬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 處長：曾安麗
本會—專門委員：江聖虔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席：由莊議長啟旺及建設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梅議員再興、李議員文良分別主持

記錄：黃程暉、黃榮宗

主席宣告開會。

甲、市政論壇

主席莊議長啟旺報告：今天市政論壇登記發言議員有鄭議員新助及蔡議員媽福兩位，共用 30 分鐘。

發言議員：

鄭議員新助

蔡議員媽福

乙、報告事項

宣讀本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丙、質詢事項

開始建設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文良

連議員立堅
梅議員再興
陳議員美雅
黃議員紹庭
吳議員益政
楊議員色玉
蔡議員媽福
吳議員銘賜
鄭議員光峰
黃議員柏霖
洪議員平朗
林議員武忠
陳議員漢昇
周議員玲奴
陳議員麗娜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林議員國正

答詢人員：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風景區管理所壽山動物園陳副組長柏材
風景區管理所楊所長添登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建設局第一科林科長進添
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李科長永坤
公共汽車管理處人事室馬主任翠華
公共汽車管理處曾處長安麗
海洋局第四科薛科長博元

丁、決定事項

主席梅議員再興於中午 12 時 20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楊議員色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散會：下午 5 時 29 分。

三 一、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15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96年4月24日上午10時(中午12時35分休息，下午3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莊啟旺 副議長 黃石龍
議員 鄭新助 李喬如 林國權 黃淑美
林武忠 李文良 林宛蓉 吳銘賜
林國正 周鍾濛 童燕珍 陳玫娟
黃昭星 陳麗娜 梅再興 王齡嬌
黃紹庭 蕭永達 黃柏霖 鄭光峰
林瑩蓉 周玲奴 張省吾 藍健菖
曾麗燕 陳美雅 陳信瑜 蔡媽福
洪平朗 陳麗珍 曾俊傑 吳益政
藍星木 李順進 陳漢昇 朱挺玗
楊色玉 連立堅 黃添財

請假：議員 許崑源 戴德銘 康裕成

列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局長：李正彬
監理處處長：李海鈺
建設局局長：洪富峰
交通局局長：王國材
海洋局局長：孫志鵬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經理：謝堯煌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曾安麗

本會—專門委員：江聖虔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席：由建設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梅議員再興、黃議員紹庭及曾議員麗燕分別主持

記錄：蘇美英、崔萱傑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14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建設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林議員國權
黃議員淑美
周議員鍾濼
李議員喬如
林議員國正
童議員燕珍
陳議員玫娟
黃議員昭星
林議員瑩蓉
林議員宛蓉
王議員齡嬌
張議員省吾
藍議員健莒
曾議員麗燕
陳議員麗珍
李議員順進
蔡議員媽福
黃議員紹庭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吳議員益政

答詢人員：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謝經理堯煌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交通局第三科張科長淑娟
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洪主任肇昌
風景區管理所楊所長添登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建設局第二科胡科長志銘
建設局第三科林科長玉霞
家畜衛生檢驗所鄭所長清福
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李科長永坤
市場管理處汪處長順乎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黃主任榮輝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梅議員再興於中午 12 時 20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黃議員昭星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曾議員麗燕於下午 5 時 54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在場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44 分。

三 二、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 時(中午 11 時 41 分休息，下午 3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莊啟旺 副議長 黃石龍
議員 李文良 林宛蓉 鄭新助 陳美雅
吳銘賜 藍健菴 連立堅 李順進
曾俊傑 黃柏霖 林武忠 黃淑美
蕭永達 周玲奴 李喬如 林國正
陳麗珍 黃昭星 蔡媽福 黃紹庭
康裕成 林瑩蓉 黃添財 藍星木
曾麗燕 陳麗娜 張省吾 楊色玉
鄭光峰 梅再興 洪平朗 王齡嬌
周鍾濓 吳益政 林國權 陳漢昇
朱挺玕 童燕珍 陳玫娟

請假：議員 陳信瑜 戴德銘 許崑源

列席：市政府—兵役處 處長：趙文男
警察局長：蔡以仁
衛生局局長：韓明榮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豐藤

本會—專門委員：陳豐治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席：保安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武忠

記錄：鄧秀貞、羅日春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15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保安部門業務報告：

- (一)兵役處趙處長文男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 (二)警察局蔡局長以仁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 (三)消防局陳局長虹龍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 (四)衛生局韓局長明榮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 (五)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下午開始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 李議員順進
- 蔡議員媽福
- 吳議員銘賜
- 黃議員昭星
- 曾議員俊傑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 洪議員平朗
- 鄭議員光峰
- 黃副議長石龍

答詢人員：

-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 環境保護局修車廠吳廠長宗榮
- 警察局李督察長福順
- 小港分局李分局長文力
- 交通警察大隊汪大隊長忠榮
- 刑事警察大隊周大隊長幼偉
- 環境保護局第六科洪科長順顯
- 楠梓分局戴分局長誠兵
- 左營分局李分局長水儀

丙、決定事項

主席林議員武忠於下午6時提：擬延長時間，俟黃副議長石龍發言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6時8分。

三、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17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96年4月26日上午9時41分(中午12時30分休息，下午3時3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莊啟旺 副議長 黃石龍
議員 李文良 林國正 林國權 吳益政
陳玫娟 鄭光峰 鄭新助 周鍾濓
林宛蓉 藍星木 林武忠 黃紹庭
黃柏霖 吳銘賜 黃淑美 蔡媽福
洪平朗 黃添財 陳麗娜 康裕成
陳漢昇 陳麗珍 曾麗燕 梅再興
曾俊傑 黃昭星 陳美雅 楊色玉
李喬如 張省吾 藍健菖 林瑩蓉
連立堅 童燕珍 蕭永達 王齡嬌
周玲玟 朱挺玓 李順進 陳信瑜

請假：議員 戴德銘 許崑源

列席：市政府—兵役處處長：趙文男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豐藤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警察局局長：蔡以仁
衛生局局長：韓明榮

本會—專門委員：陳豐治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席：保安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武忠

記錄：許進旺、方國振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16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文良
鄭議員光峰
林議員國權
林議員國正
黃議員柏霖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麗娜
周議員鍾濼
梅議員再興
黃議員添財
陳議員美雅
張議員省吾
藍議員健莒
曾議員麗燕

答詢人員：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交通警察大隊汪大隊長忠榮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黃主任榮輝
衛生局藥政科洪科長淑貞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環境保護局技術室鄭主任淑慧
環境保護局第四科董科長文傑
消防局方副局長和金
消防局人事室黃主任寶崧
兵役處趙處長文男
兵役處秘書室陳主任文芳
刑事警察大隊周大隊長幼偉
環境保護局黃副局長順明

丙、散會：下午 5 時 33 分。

三 四、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18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96年4月27日上午9時59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莊啟旺 副議長 黃石龍
議員 李文良 周鍾浚 王齡嬌 吳益政
黃紹庭 黃柏霖 林宛蓉 鄭光峰
黃淑美 楊色玉 鄭新助 吳銘賜
連立堅 陳玫娟 李喬如 林國正
陳美雅 曾麗燕 藍星木 陳麗珍
童燕珍 林瑩蓉 陳漢昇 曾俊傑
黃昭星 洪平朗 周玲奴 朱挺玗
藍健莒 梅再興 林國權 黃添財
康裕成 張省吾 李順進 陳麗娜
蕭永達 蔡媽福 林武忠

請假：議員 陳信瑜 許崑源 戴德銘

列席：市政府—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曾安麗

交通局局长：王國材

本會—副秘書長：吳修養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席：莊議長啟旺

記錄：林愛倫、林雯菁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17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專案報告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作「交通局購置220輛公車計畫」專案報告。

發言議員：

李議員文良

陳議員玫娟

黃議員紹庭

王議員齡嬌

周議員鍾浚

黃議員柏霖

鄭議員光峰

連議員立堅

林議員國正

楊議員色玉

陳議員美雅

童議員燕珍

林議員瑩蓉

說明人員：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交通局第三科張科長淑娟

公共汽車管理處曾處長安麗

丙、其他事項

主席莊議長啟旺於上午 11 時 29 分報告：現在有藍議員健菖帶領上海財經大學教授一行 18 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表示歡迎。

(全場鼓掌歡迎)

丁、散會：中午 12 時 25 分。

「交通局購置 220 輛公車計畫」專案報告詢問及答覆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20 分)

主席(莊議長啟旺)：

首先請李文良議員發言。

李議員文良：

王局長，對於你的報告，我很清楚，這個案子也拖很久了。基本上議會並沒有反對，所以預算通過以後是採用附帶決議。

但是有三個問題必須要釐清，第一個是民營化，有人說民營化以後為什麼還要買車？今天你有說明，其實我們保留一部分公車自己使用，它和民營化沒關係，這個有一個說明作用，還不錯。

第二個，有人公開在大會上講，前面採購的二部公車有舞弊，有沒有我不知道，但是最起碼你應該作一個程序上的澄清，讓我們一些同仁的疑慮能夠解除。

第三個是大家比較懷疑的是採購透明化，就中、低底盤的公車適用不同人的需求，所以必須作區隔。在透明化部分，議長跟各位同仁都希望成立一個採購小組作監督，讓它符合公開、公平、透明的原則。以上三個問題，局長如果能夠說服議員的話，我想這個案子不是很難通過。

但是我對新來的公車處長有一點意見，你是從台北來高市上任的，八年前我也是從台北來的。你不要情況不瞭解就亂下一些指令，譬如市政府前

面那些公車停靠站的問題，那很危險的，我們最起碼也看過七、八次，你也用功一點看一下，不要你一上任就弄得工會跟你對立，這樣不好。

這樣的東西會設在市府前面，絕對不是一、兩天的事，你卻下一個條子說，如果不遵照你的意思辦理就要處罰。我看這樣不太好，這一套作風不適合在南部用。因為南部公車處的員工是很豪爽，而且很講理的，不像你在台北一朝權在握，急法令來行，而不管屬下的感受，這樣不好，你要慢慢適應我們的文化。

這個報告中，其實王局長論述得非常清楚，像民營化的問題，以前人家質疑的二部公車採購的問題，還有包括你在整合這些路線時，把這個最適合規模的營運路線提出來，這是一個進步的作法。

因為當初哪些路線保留？哪些路線要釋出？以及要保留多大的一個營運規模，才是市政府能夠負得起，市民也不會覺得沒車可搭，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概念，我予以肯定。

現在很多小朋友跟老人認為這些公車脫班太久，我知道它是因為車輛、司機不夠所致。所以我希望在解決這個問題以前，順便處理五、幾個儲備司機的事，讓事情圓滿。

第二個，在上班及學生上下課的尖峰時間應該多開一些車，我知道車輛、司機不夠，但是還是要讓學生和上班族能夠方便。其他時間由陳玫娟議員發言。

陳議員玫娟：

主席、王局長、市府團隊、議會同仁，以及關心市政的高雄市民，大家早！

首先，我要就今天這個專案報告特別強調，局長，因為你是新上任，過去一直困擾交通局的重大問題是公車採購案以外，還有一個儲備司機的問題，它一直在我們上一屆任內膠著很久。

我首先要感謝市長上任之後，在施政報告裡終於有一個善意的回應，這一點我感到欣慰。

局長，你應該要瞭解這個儲備司機的部分，是我們一直很關切的。講難聽一點，有車卻沒人，它也無法開，有人沒車，車子也沒辦法動，這是一個相輔相成的問題。

有關公車的部分，一個現代化都市的發展，如果存在著即將淘汰的公車的話，這對市民來講也是不太公平的。因為搭乘公車都是一些老弱婦孺及學生，市府當然義不容辭要提供一個非常優質、舒適及安全的公車，來供市民使用，這一點我也肯定市府有這樣的規劃。

之前我們也提了很多誠如李議員剛剛提的一些舞弊的問題及糾紛，局長針對這部分，請你們務必一定要好好的處置。

今天這個專案報告是我提議的，我很希望我們這樣的善意，真的能解決問題，不要老是重提過去的問題，那就沒有意義了。我們要的是希望你們有的一個善意回應跟一個新作為。希望你們能夠充分來展現。

再來，有關儲備司機的問題，這個問題歷經幾個市長、局長及公車處長已經換好幾個了，它到現在還是暫時閒置著。雖然市府有分批進用司機的善意回應，不過我們還是滿憂心的，因為過去高前局長從一千多人經由考試，終於錄取了一百位。局長，可想而知這一百人是非常優秀的，又是菁英中的菁英。

局長，這被錄取的一百人，當初有多高興你知道嗎？甚至有人還辦桌宴客，因為他們得到一個鐵飯碗。結果市政府給他們一個大烏龍，甚至可說是對不起他們；有人因為這個案子，為了這個工作權問題，有的人離婚、有的人弄得家裡失和、有的人甚至沒有辦法生活下去，就是因為他們在等待這個工作所致。

這個案子經過議會一次又一次的向市府爭取、努力，我滿欣慰市府終於有一個善意的回應。

今天我看到你們所作的駕駛缺額報告，局長，你是第四個交通局長，我希望這個案子能夠在你手裡就能圓滿解決。而不要再丟給下一個新來的局長，屆時又要再重新頭痛了。

既然有這個報告出爐，它大概有一個雛形了，只是我們擔心會不會再歷史重演？當初你們招考的 100 人已經都定案了，錄取者也很高興，結果美夢沒有成真，甚至造成家庭、失業等問題的衍生。

所以我很怕它沒定案，屆時又會生變，雖然報告中已有寫，我希望你們要落實去做。局長，在你的報告中寫，目前駕駛員跟車輛的一個合理人車比率是一部車要配 1.3 人，目前現況差額是 43 人，但是最適當的一個規模，它應該要補 69 位駕駛。你說預算員額是 64 位，不管是 69 位或 64 位，目前還有 77 位儲備司機還沒有進用，你怎麼安排這 77 位儲備司機，來符合你們這個名額？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王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有關儲備司機的部分，因為市長已經宣示了，所以一定會做，現在交通局也在做，事實上公車處已經通知這 77 位錄取人，目前有意願的 71 個。我們配合車子買進來才開始用，並不是一次全部進用，大概會很快分批進用，因為我們現在司機缺得很厲害，所以一定會用。

陳議員玫娟：

局長，報告書寫預算差額是 64 個，最適合的是 69 位，你剛剛提 71 個，

相差兩個而已。局長，我要求你，如果公車採購案有經議會同意的話，不管怎麼樣，反正你目前的差額就是有 69 個，希望你能夠一次進用完，有沒有辦法？因為還包含了一些即將在年底要退休的人員，所以我想這個部分並不困難。局長，我希望你在公開場合正式的承諾一次，這 71 個有沒有辦法一次進用完成？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因為每年都有人員退休，基本上 71 個都會進用，除非說他的身體狀況不能開車。

陳議員玫娟：

那當然，這個是額外，我們要的是你給一個承諾，而且我不希望你今天給我承諾後，到時候又來一個政策大轉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應該不會。

主席（莊議長啟旺）：

接下來，請黃紹庭議員發言。

黃議員紹庭：

主席、交通局的官員、各位同仁、高雄市的市民，大家早安！大家好！

本席一向非常贊成高雄市要有一個非常便民、安全、舒適的大眾捷運系統，我今天也很高興我們議會有這個專案報告，來討論公車的採購案，其實在公車採購案之外，剛才本席第一句話就點出來了，高雄市的大眾捷運系統現在辦得怎麼樣？如像公車處所提供的資料，高雄市現在的公車，一天可以運八萬個乘客，在民國 80 年時可以運到 14 萬、15 萬人，可說是每況愈下。這個問題不要說民國 80 年，到現在拖了二 多年，這五年、 年來，我們公車處做了什麼事情？有沒有好好的檢討如何改善我們的公車？

今天有這個說明會很好，我在建設部門質詢時就請教過局長，我們對於公車處有沒有一個營運的規劃？當時局長還沒有提出來，今天我在桌上看到了一份，議長，今天才送來。我覺得不論你要做什麼政策、規劃，至少要有一個目標，你今年八萬人，明年要多少人？記得我問你的時候，局長答覆說 7% 到 8%， 萬人，你知道上一次高雄市有 萬人是在什麼時候？是在民國 81 年、82 年的時候，每天平均載客量 萬人。局長，你辦得到嗎？如果明年辦不到的話，你要不要負政治責任？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王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謝謝黃議員對整個大眾運輸的關心，現在是 4.3%，八萬二千人，希望四年達到 5%，這是我會全力以赴的目標，現在最重要的是今年紅線通車，

我們有關了 25 條的接駁公車，這些接駁公車的路線，我們整個規劃都在那邊。

黃議員紹庭：

局長，請你簡單答覆，如果明年我們沒有辦法達到一天 萬人，局長要不要負政治責任下台？我們在民國 81 年，當高雄市有 萬人搭乘公車的時候，我們的摩托車 62 萬輛、汽車 26 萬輛，加起來大概 87 萬輛，我們今年度高雄市的摩托車已經將近 120 萬輛，加上汽車已經快 150 萬輛。我請教一下局長，你如何說服本席，我們在一年裡面公車的營運，可以從八萬人增加到明年的 萬人？

本席覺得你是信口開河，局長在做鼎漢顧問公司董事長的時候，你對高雄市的交通提出了一個最大的建議，就是高雄市要增加道路面積，這在民國 93 年的時候，局長，你知不知道高雄市這兩年道路面積成長多少？請簡單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王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這裡現在沒有這個資料。

黃議員紹庭：

我直接給你講，高雄市這兩年、三年道路的長度增加不到 1%，本來大概是 1.1 百萬公尺那麼長，現在增加不到 1%，也就是不到兩千公尺，這個數字本席有調出來，就是說我們的道路長度幾乎沒有增加多少。這是你們在民國 93 年做的計畫報告，現在你貴為局長，你首先不該對你以前所過的專門研究，如何政策性的持續來做努力嗎？根據本席了解，你在民國 78 年寫過一個論文，局長，請你自己說這是什麼論文？和公車有關的論文。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就是公車營運品質評鑑的指標，這個報告是現在台北市政府在用的評鑑

黃議員紹庭：

局長，你那篇論文叫做「分析方法在公車乘客量的預測運用」，你是公車營運量的專家呢！結果你居然隨隨便便告訴本席說今年八萬，明年 萬，然後你敢不敢負政治責任下台？請局長答覆，再給你一次機會。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以前我在顧問公司時都在台北，一年大概生產一百本國內外的報告，很多報告的細節不太清楚，我個人是反對繼續增加道路面積，我個人是用大眾運輸導向，現在是 15%，按照這個比率，如果沒達到，我向市長做個報告。

黃議員紹庭：

向市長做個報告夠嗎？你應該對全高雄市民做報告，如何把高雄市的公車起死回生？我還沒有時間和你探討民營化，民營化高雄市的公車處已經做了五年的報告、計畫，編預算請委外來做報告，五年了，公車處長請聽好，你是新任的，我也不會責難你，但是我們公車處說要民營化已經說了五年，錢也花了，為什麼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讓每年在這裡空轉？

我再請教一下處長、局長，你們說我們現在的公車路線需要改變，才會有效果、效率、增加營運，這個問題是今年才知道嗎？三年前、五年前沒有這個問題嗎？當我們一天營運不到八萬、九萬人的時候，我們還在醉生夢死不知道如何改變嗎？為什麼今年才說要改變路線？我再請教一下我們民營化的過程，我們現在釋出幾條路權？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現在公車處 67 條路線，釋出 12 條，接駁公車有 35 條，總共 47 條。

黃議員紹庭：

是不是我們裡面賺錢的路線？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一般我們釋出一定是用一組，所以 12 條是分兩組，比如說機場幹線幾條不賺的，用這種方式來釋出。

黃議員紹庭：

什麼時候開始釋出？(今年 9 月 1 日。)今年 9 月 1 日，什麼時候我們才可以完成整個的民營化？你有個時間表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有時間表，今天我做一個報告，我們原則上是在 98 年 8 月，這個部分現在公車處也有委託文化大學來做評估的計畫，在 7 月才會有很精確的精算，這部分在下次議會時我會做個報告，大家如果覺得成熟的話，我們就是往 98 年 8 月走，如果大家覺得不成熟，因為這個部分一定要經過議會同意，包括司機接不接受等，如果可以的話，7 月弄完，我下一次會期會做一個專案報告，如果大家認為成熟了，我就會往這個目標走。

黃議員紹庭：

局長，我覺得公車、大眾捷運系統對高雄市是一個必定要有的東西，我們一定要做好它，局長，我提醒你，如果你只是隨隨便便開出一個支票，今年八萬、明年一萬，或者提出的配套措施不夠清楚，沒有一定可以落實的話，本席不贊成你所提的提案。因為我已經講過，這個不是今年、去年的問題，公車從民國 81 年開始到現在，沒有超過一萬人的運輸量，為什麼一直沒有一個好的方法，來做調整、改變？整個高雄市民都要遭受到這個問題。

所以你今天一下要編 13 億元來買公車，局長，你知不知道我們高雄市一

年的資本門有多少錢？你曉得嗎？我們。

主席(莊議長啟旺)：

接下來請王齡嬌議員發言。

王議員齡嬌：

主席、交通局局长、議會同仁、各位媒體先生女士、各位鄉親們，大家早！大家好！

剛才黃議員問得相當好，王局長這幾個月來讓我的感覺，是非常誠懇、用心、認真，問題是他剛才問你已經有做過相關的這些專業研究，包括公車乘客量的預估、預測，但是你竟然讓我非常失望的聽到說你不清楚，所以你回去還要好好的再做做功課，我們對你所提出的報告也會相當的質疑，因為你所作的報告確實你不清楚，剛才黃議員問到你的研究報告，你在民國78年做的，你卻回答不清楚，這樣子我們會質疑你以前所做過的任何的報告和研究，甚至承諾。

其實這個公車，我們全高雄市民都期待，只要走路5分鐘，等公車5分鐘，短時間內就有一些公車可以坐，尤其是現在CO₂排放量這麼高，我們也希望大家都能充分的來搭乘公車，讓它成為一個最便捷的工具。但是你要告訴我們，到底要如何做到？在如何做到的過程當中，我們又聽到了很多疑雲，所以我們希望能做最好的監督。局長，我剛才談到如果只要走路5分鐘、等公車5分鐘，能夠達到這麼高的頻率狀況之下，需要多少輛公車？

主席(莊議長啟旺)：

王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們的規模是993輛公車。

王議員齡嬌：

大概要900多輛？(對！)你現在要買的這200多輛，其實也緩不濟急，只是要淘汰那些舊的，然後讓整個公車覺得好看一點點而已，基本上我們仍然要等很久的時間才能坐到公車，對不對？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剛才做了一個報告，我們是分兩個部分，公車處一部分，民營公司一部分，加起來993輛。

王議員齡嬌：

民營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民營現在12條路線，我們35條路線。

王議員齡嬌：

請你告訴我全面民營的話，要多久時間才能夠完成？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們從9月1日開始釋出12條公車處的路線。

王議員齡嬌：

你告訴我民國幾年就好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們希望在捷運通車的時候。

王議員齡嬌：

民國幾年？明年就全面能夠民營化了嗎？（現在民營化兩個部分。）我說的是你釋放公車之外，又全面的民營這些。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公車處部分剛才才有報告，我們的目標是98年8月，但是這個部分要再向議會做個報告。

王議員齡嬌：

你原本的規劃就是98年8月，就能夠包括公車釋出路線所有的民營化？（對！）全部都能夠達到？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們目標是這樣，而且會努力去做。

王議員齡嬌：

現在是民國96年，在短短兩年當中，你就能夠達到全面的民營化，你覺得有那麼急嗎？如果今天全面民營化，比如我們每年賠10億，我寧可一年賠6億、7億、8億，甚至低於10億來補貼民營公司，但是我要求九百多輛的公車，由民營公司來經營的時候，他們可以更大的週轉，他們可以拿這筆錢，比如用貸款的方式或租賃的方式，他們能夠達到最低的投資而最高的效益，我想民間企業懂得如何去經營管理。

所以我一直主張如果你要民營，這短短兩年你應該加速民營的腳步，我寧可把這13億元拿給民營公司去買，但是我要求一個方向，就是只要等5分鐘，10分鐘內就能夠讓全高雄市民都搭到公車，這是我一個目標管理，很簡單的一個管理方式而已，為什麼我們就要分割那麼多、那麼複雜？甚至買了公車當中，我們發現很多質疑的地方，我請局長要回答我。

因為我覺得公車基本上有幾個很明顯的規格，不是鋼板就是全氣壓的大規格，再來就是以後規定三期環保變成四期環保，這就牽扯到價錢的問題，再來就是所謂的中低底盤、高底盤、全低底盤，甚至有電子廣播系統等，都是牽扯到價錢問題，我說的對不對？你打算大概要買什麼規格的車子？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基本上我們是中低底盤，搭配部分的低底盤。

王議員齡嬌：

中低底盤搭配多少的全低底盤？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們希望大概是 30 到 40 部。

王議員齡嬌：

你的中低底盤其實目前有許多消費者在質疑，因為是拼裝車，你的中低底盤是從高底盤改裝成為中低底盤，這當中的樑柱是裁成三段，甚至當中使用焊接的，沒有經過翻滾測驗和撞擊測驗，你不要再告訴我你拿出這些資料，我要的是有公權力的一些測驗，這個你一定要記得。再來，你要買的是鋼板的，還是全氣壓的？（鋼板的。）你要買手排的，還是自排的？（自排的。）你要買韓國的，還是日本的？（這個沒辦法訂。）沒有辦法訂？（對！）你要買的有廣播系統的，這個是很明確，對不對？

但是我們很質疑，你剛才說的這些規格，價格不須要到 420 萬，我們覺得你要價錢在過去採購的過程當中，都比高雄客運，甚至外面很多的民間企業所買的，還貴出一百萬，這方面你如何做出解釋？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們原來 420 萬，買 220 輛我們經過精算，包括民間所買的價格。

王議員齡嬌：

你如何精算的？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精算就是民間買的多少？然後以它為基礎來計算。

王議員齡嬌：

你算出來是變多少？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們現在中低底盤大概是 360 到 370 萬左右。

王議員齡嬌：

全低底盤呢？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全低底盤在台灣現在最新的嘉義買的，大概是 700 萬左右。

王議員齡嬌：

那有這麼貴？你 420 萬就可以買到全低底盤和全氣壓的，你 420 萬就可以買到最頂級的，我覺得這個規格和價錢，很多同仁都有意見，我們希望給予最嚴謹的監督，免得外面眾說紛紜，我和黃紹庭議員主張應該成立一個專案調查小組，來監督整個採購的公開、透明、公正。局長，這樣你可以接受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非常歡迎，所以我們這裡有公開閱覽一個月，我到任以來，這個問題的確一直困擾著我，採購的這些規格等，所以這次我極力來做一些澄清，我知道王議員、黃議員是贊成我們買公車，只是擔心我們買到不好的公車，所以我們是要公開閱覽，規格大家來看，如果發現有一種像王議員所講的那麼便宜，我們沒有考慮到，這是我們的錯，我很同意王議員的看法。

王議員齡嬌：

局長，因為這個金額實在太大了，如果說兩百多台，一台賣出 100 萬的話，就有兩億多的空間，這樣誰都承擔不起，我相信我們所有同仁都不願意背這個黑鍋，我們想要做最好的監督。希望你，而且你也是來這邊沒多久，不曉得你是要滅火或者救火，甚至你要讓整個事情能更圓滿的完成，我們都有很大很高的期待，我再重申，因為你也很多次很認真的跟我們溝通，而且最重要的就是說，我們對你這些報告，其實我希望它不僅僅是個報告，是可以實現的，而不像我們黃議員剛剛問到的這些東西，連你自己所做的報告都不清楚，這樣子我們就非常質疑了。

黃議員紹庭：

所以，局長，我們還有一分鐘，我問個問題，請你等下一併答覆，從現在到明年，你要把人數一天提升到 10 萬人，可是你第一批的公車要到明年的 4 月份才可以交到你的手上，請你回答本席，你用什麼樣的方法讓我們從 8 萬增加到 10 萬，如果沒有辦法達到你的營運目標的話，還是老問題，局長願不願意負政治責任下台？請局長很快回答一下。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向黃議員做個報告，剛剛談到我以前寫的論文，我寫的論文非常多，78 年時寫的論文可能更多，所以其中那一篇。

黃議員紹庭：

那一篇只是證明你應該是個專家。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寫太多，所以忘了，跟你做個報告，你有講那一篇的結論，我可能還記得，但是那一篇我忘記了，我剛才談到，我到高雄來，我是很急的，剛才黃議員談到很重要的問題，可能從多少年來就希望達到 10 萬人，我看到這個問題，所以我願意去做，我向市長報告，我目標是前進 15%，我今天也提出，原來我們沒提的，黃議員也特別提到，我們所有改革，最重要在年底，儲備駕駛進來，我們先前減半先增回來，第二個，我已經和建設局談好，整個觀光，車跟我們的像愛之船，還有遊輪，要整個做一個配套，這部分包括促進整個高雄市的觀光，事實上，剛才所提的，我們今天所送的補充資料這一、二項裡面，每一項有很多都是現在正在做的，所以，我個人是覺得配合今年的紅線通車，這 10% 我願意來努力，剛才所提到的，

如果沒有做到，因為我是市長任用的，我會向市長報告說我不適任，我願意跟他報告，當然我如果在這裡答應，我願意也應該跟市長報告，我來的目標，我自己的願景沒有達到，希望市長讓我請辭。

主席(莊議長啟旺)：

王齡嬌議員所提，針對公車 220 輛的採購過程，組一個監督小組，請正式提案，好不好？謝謝！周鍾濙周議員，請發言。

周議員鍾濙：

主席、各位同仁，還有我們交通局所屬的這些團隊，大家好！我想，真的在坐公車的，只有我一個議員，我是真正最了解的，所以，我代表我們公車族，原則上我是贊同你的這些購車的計畫，你做的這個報告也不差，說實在的，你不愧是交通專家，我現在也不是在捧你，你做的這個報告，說真的，我如果是當局長或公車處長，我也敢說到明年底，萬人沒什麼問題，為什麼不太有問題？一年 365 天，算 300 天就好，從 8 萬 2,000 人到 10 萬人，要增加 1 萬 8,000 人，一天只要多 60 人就夠了，真的不會很難，你也不用向市長報告，因為你也不會達不到，剛剛黃紹庭議員在幫你擔憂，真的不用擔憂，我只要學生專車多開兩班，一天就可以多載百餘人了，不是嗎？真的，我跟你講，你不用擔憂，我若是公車處長，我就跟你講，王局長，你繼續幹，好好衝，好好幹！現在問題不是在這裡，我跟你講，我昨天又接到海青工商的陳情，你們沒有好好規劃幾個真的要辦好公車的問題，怎麼會載不到學生，載不到那些人？很簡單的，你現在最大宗的，應該是上下學、上下班的乘客，海青工商昨天就跟我反映，你們開出的公車 219、218 或 205，開車的時間點根本就不對，晚上下課放學 10 點，你們都 9 點 50、9 點 55 分到海青工商的站牌，難怪等不到半個人，載不到半個乘客，結果你們下一班竟然是 10 點 40、10 點 50 分，學生家長罵得半死，讓學生 10 點半以後才搭到你們的公車，情何以堪？如果好好跟學校溝通一下，有夜間補校的學生，10 點 5 分到，不是大家都很好嗎？你載到人，學生家長很高興，學生很安全，學校很方便，你們也載到人數，可是你們的公車開那種 9 點 58 分到的，這算什麼！所以，我拜託你們，趕快跟學校溝通，今天專案報告之後，你就跟學校聯絡，看他們學生下課的時間是什麼時候，你的公車開到那邊就差不多 10 點 10 分或 10 點 5 分，就可以載到人了，你不是在那邊開爽的，我想司機也不願意開空車，你好好的研究，民營化之後。剛剛我們王齡嬌議員講過，真正合理的搭車，離站牌離家距離，應該是走 5、8 分鐘，這是可以忍受的，我們搭捷運也是一樣，不可能捷運站剛好在家旁邊，我想公車同樣也是這個道理，以後你把它民營化了，民意代表干涉的程度就比較低了，當然我們民意代表建議好的意見，就像我剛才跟你講的，開車時的時間點跟搭車的人要配合，就可以載到人，好

的建議，你們當然要接受，但是，比較不合理的，或是比較不合情的東西，我想民營化後，我們不一定民營化，至少就公司化，你就組一個專業的公司來解決之後，就會比較好，要不然我們現在搭公車的多可憐，以前像 205、218，只要 8 分鐘、10 分鐘、5 分鐘就一班，現在都拖一倍以上，1、20 分鐘才一班，情何以堪，難怪都沒有人願意搭，所以從 60 年代的載 2、30 萬人，到 70 年代變成 20 萬人，80 年變成 15 萬人，90 年代變成剩 10 萬人，到現在 95 年只剩 8 萬人，為什麼節節的敗退？公車沒人願意搭，都是老人搭免費的，你們班次太稀太少了，拜託你，大家都贊成你採購公車，如何購買好的、安全的、方便的、舒適的？這個就很重要了，所以，我認為監督小組監督你採購的整個過程，要公開化、透明化，還要做一些比較經濟化的，你不要買一些爛車、老車、破車，一定要買功能好的，價格比較公道的，買的價格太便宜的，也不一定太高興，不一定爽，有可能不到三年就壞了，你這些公車的車輛都八年以上的占 70% 到 80%，差不多 300 輛，我想你就趕快設法購買，儘量不要壓低，這份報告雖然到明年 97 年 4 月才第一批，你們可能比較保守，怕第一次標不出去，你們寫的應該是比較保守一點，要不然怎麼會到明年 4 月第一批才交車呢？我認為你們可以儘量縮減，提早一個月或二個月，現在通過，下半年度去作業發包，到 11、12 月發包完，三個月交貨，應該第一批 2 月、3 月就能夠交了，不一定到 4 月，我希望你們壓縮空間，我不是叫你明年一月就交車，如果亂搞一通那也沒用，你們不要太保守，但是操之過急也不好，操之過晚也不好，拜託你們交車時程一定要好好的，要買比較信用良好，公司車種比較適用的。再來，你的補充報告寫到，從民國 99 年後，高雄市政府預估就可以賺錢了，我跟你講，公車沒賠錢就不錯了，不要說要賺錢，民營化之後也沒用，民營後也不會賺錢，你的報告說，公車處民營化兩、三年後，你就能夠盈餘 2,800 萬元，我想你不要估得太理想，我不是要潑你冷水，好好的去把公車族找回來，要以企業管理的理念去經營。局長，處長，你是新來的處長，客戶像學校這類的客源，你要做好售後服務、旅客服務，比較溫馨一點，像局長也說，以前大都會的公車，甚至那個小朋友沒有來，他都知道，還會打電話給家長，問說那個小朋友怎麼沒來坐車，可能沒認真唸書，跑去打柏青哥，或到網咖去玩了，這樣就可以把他抓出來，讓他們成為公車最忠實的客戶，把那些客戶服務好，你用心一點，像學校，哪怕是海青工商，或中正高工及其他一些補校，你都要把客源找好，講真的，這樣做，慢慢的，這些人數都會回流，所以，我希望你好好做，我們都讓你處理，給你去買，以後，你跟捷運如何配合也很重要，因為捷運做得很爛，它只有紅線跟橘線兩個，盲點很多，譬如苓雅區我們議長那邊，捷運也沒辦法到，黃柏霖議員寶珠溝那邊也到不了，很多都到不了，公車

如何去接駁，這是你們很重要的一個課題，真的，希望你們好好的發揮你們的智慧，把班次增加，把客源找回來，你們營運的虧損就會縮小，跟捷運如何接駁很重要，還有公車駕駛長，有誠心一點的，趕快給人家進用，我想這些都有很多好處，所以，本席贊成你購買這些公車，請局長做簡單的綜合答覆，針對剛剛我質問的一些問題。

主席（莊議長啟旺）：

王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謝謝周議員，周議員搭公車，可能比我們公車處的人還熟，這點我會再向周議員做一些請教，學生專車，還有上次跟你談論到要以行銷的觀點，尤其像台北首都客運照顧學生的方式，這些部分我們都會做，事實上，這次在談這些以外，我們的營運改革有很多措施，要馬上進行，剛才有提到有關公開化、透明化的部分，這次我就是特別針對這個做一些報告，讓大家公開閱覽，甚至如果大家覺得成立一個專案小組來檢視我們整個發包過程有沒有問題，我們也非常歡迎，因為我們的同仁都還滿擔心說，發包以後自己會惹上什麼事，如果這樣的話，我們更是歡迎，剛才99年那個是這樣的，其實這裡沒算到，180億元這部分由市政府吸收，這部分沒算到。

主席（莊議長啟旺）：

接下來，請黃柏霖議員發言。

黃議員柏霖：

謝謝主席、局長、處長，還有各位同仁，大家好。本席很支持公車的預算，去年那個192輛附帶決議，就是我提的，在上次報告案為什麼本席提議把它擱置，是因為我覺得還有很多問題，需要局長來向所有的議員做溝通，我想今天很多議員依序發言，最重要還是在整個採購的透明化這部分，是不是希望讓更多意見能夠加進來，所以剛剛議長有做一個裁示，希望我們議員提議，組一個監督小組來協助，從規格、發包到最後的執行，讓整個過程更加透明，這樣對承辦的人也好，對議會也好，否則說實在的，有時候只要有大的採購，很多議員也是很麻煩。這點，我希望雙方能夠把這個事做得更好、更透明，這是我很支持整個預算的第一點。第二點，我們公車累計負債這麼多，我想將來民營化是一個趨勢，我們很多議員會針對裡面的細項去做一個調整，就是說如何做到合理與簡單，我常講一個例子，飛利浦以前的Slogan願景是讓我們做得更好，二年前新的執行長把它改為合理與簡單，結果整個企業文化都調整，像台塑企業王永慶，他只有一條點點滴滴追求合理化，乾的毛巾還要擠出水來，就是如何降低成本，同時去創造價值，那我們公車處要浴火重生，當然我們現在看到的是人數很低，創造價值的部分，我們這幾年都沒做好，所以來坐公車的人不多，唯一能

做就是降低成本，我們看得到的，第一個就是人事成本太高，這個部分，希望局長能夠努力。民營化是個趨勢，我想我們會很珍惜很努力來推，可是在推動民營化的過程裡面，現有員工的權益如何確保？這也很重要，過去，他們就是覺得吃政府的工作穩定、安定，所以放棄了其他的可能，來公車處上班，做司機或其他的員工，所以，如何與工會，還有我們現有員工的溝通，我希望能夠同步來做進行，不要等到要民營化時，一堆人抗議，拿白布條，這樣就失去了我們往那個方向一個好的立意，這第二點。接下來就是說，我們看到今天報紙報導一個很重要的東西，我跟主席議長報告一下，我覺得我們交通局，負責整個高雄市的大眾運輸系統，但是，現在包括捷運的興建，將來輕軌的興建，都是在捷運局，事權不能統一，到時候會有很多界面，我們現在說個最直接的，就是 TW 卡，在前年，其實那筆預算，也是我協助讓它通過的，有關 IC 讀卡機那個智慧卡，聽說它現在跟捷運的卡是不能相容的，所以，你想想看，本來就不怎麼想搭了，現在介面更多，要來搭的意願又更降低。所以，第一個，你連票證的部分都沒辦法整合。第二個，路線如何來做規劃？我所知道的，你們要跟高捷溝通有關路線、路網的整合都很困難，因為高捷現在根本都沒有把心思放在這個地方，向議長報告一下，將來營運的問題更大，你想，理論上，高雄捷運公司他們是一間民間公司，應該非常在意，要主動來跟交通局協調，以後搭公車的人也要搭捷運，載人來坐捷運，來降低整個交通用量，用大眾運輸系統提升它的運量，那才是目的，結果，他們也沒找交通局溝通，協調路網如何劃分，甚至公車要如何做好？公車、捷運，都沒有！甚至現在要興建輕軌，也沒有跟他們溝通，變成各做各的，這樣的話，我跟你保證，原本有一百分的效果，我看剩不到五 分，規劃沒有做好，後面的執行一定會弊端叢生，針對我剛才說的問題，請局長簡單答覆，讓本席了解。

主席（莊議長啟旺）：

王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們也希望採購透明化，如果議會願意來監督我們，我們是樂觀其成。關於民營化的部分，我是覺得公車處這幾年運量差的最主要原因是因為它的行銷和服務做不好，（對，沒有錯。）譬如我們開闢陽光公車、海岸公車，很多人都很喜歡，可是我們行銷不夠，甚至像真愛碼頭，有很多人都不知道到哪裡去搭車，所以你剛才談飛利浦的觀點，往簡單的方向，事實上一種改善措施不是很複雜。

黃議員柏霖：

我們一直在說的，企管說防呆化，愈簡單愈好，呆子都能做，這樣就成功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對，所以我覺得公車處的目標就是：第一是服務、第二是精緻化。

有關員工權益部分，我們現在委託文化大學和中華大學在規劃，裡面規劃要做幾次的溝通，我個人上上星期也和產業工會做溝通了，基本上是以不損害員工的權益為前提。

我剛才有特別報告就是我在下個會期會做整個民營化的部分，剛才說要訂時間表，我覺得時間表要所有的議員和公司的員工大家都能接受，才能繼續往前走。基本上是不損害他們現有的權益。

還有 Taiwan money card 和易卡通的整合，我聽說曾經有四次的溝通都失敗，(今天的報紙又報了。)我最近願意再來召開一次會議，我會和捷運局李局長或是請市府高層一起來討論，我會再好好了解一下，因為主要是他們認為 Taiwan money card 是信用卡，所以有一個 key model 和易卡通，一卡通是交通智慧卡，它的安全性比較沒有那麼高，所以兩個在整合上，都覺得互相的機密會傳來傳去，因此不願意整合，要不然就是整合還要政府花一大筆錢去補貼。

黃議員柏霖：

要想辦法克服，現在都資訊化，也不一定那麼困難。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對這部分我願意再來試看看，因為跟捷運公司在協調過程中有很多。

黃議員柏霖：

我希望交通局要更積極的來為整個大眾運輸系統，因為畢竟你們是交通局，整個大眾運輸系統是歸你們管的，有時候我們都本末倒置，本來捷運局是在輔導高雄捷運公司，但是現在卻變成高雄捷運公司在指揮捷運局，所以，針對如何讓高雄的大眾運輸系統更有效益、更有效果，讓市民坐得更舒適、更簡便，你們必須發揮你們的主導力量，不是等他們來，我覺得不應該是這樣。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其實交通局都主動出擊，像是轉乘優惠的部分，我們都主動爭取經費，譬如明年開始就有免費轉乘，搭公車到捷運，公車這一段 12 元免費，後年是半價，也就是 6 元免費，我看我們同仁都是很主動在做這件事，包括捷運的接駁路線都已經畫好了。

黃議員柏霖：

我是覺得專業的力量很重要，像台汽也民營化，台北市公車現在變成大都會，也是民營，所以我們有這兩個地方可以取經，什麼樣是合理的？包括將來市政府的股本是多少？這些都是可以討論的東西，員工的權益要如何確保？希望我們多去參考別人的做法，事先溝通讓問題很自然的解決。

我覺得高雄市有兩個很大的包袱：一是公車處、一是市立醫院。一年要 8 億元左右來挹注他們整個營運的支出，所以這兩個如果能民營化，我們一年就多出 17、18 億可以拿出來建設，這對於高雄市未來城市的競爭力會有很大的幫助。

我想這一次議員年齡都比較輕，觀念也比較新，我們希望當你們覺得對的政策，你們提出來，而我們覺得什麼地方可以再做微調，或什麼地方不合理，我們把它調整到合理，我們大家一起努力，這樣城市才會進步。

但是我希望面對高雄捷運在做溝通時，你們是大眾運輸的主導和決定的單位，你們要有更大的 power (權力) 去要求他們來做配合，不是看著他們在做，我們都事事屈就，這樣是不對的。

主席(莊議長啟旺)：

接下來，請鄭光峰議員發言。

鄭議員光峰：

主席、各位官員、議會同仁。

昨天晚上陳菊市長身體不適，到高醫去就醫，我們請主席代表議會表達慰問之意，陳市長自當選以來這些日子幾乎每天半夜都還在批公文，真的非常辛苦，因此我們在這裡表達對市長的關心。

主席(莊議長啟旺)：

今天早上秘書長告訴我，我就吩咐送一盆蘭花過去，他說這段時間不希望人家打擾，我們議會會表達最大的慰問之意。

鄭議員光峰：

接下來的時間借給林國正議員。

主席(莊議長啟旺)：

現在藍健莒議員率領上海財經大學和中南大學教授及各界貴賓，總共有八位在我們旁聽席，我們鼓掌表示歡迎。

林議員國正：

局長，我談的還是財務的東西，現在我們的最適規模是多少輛車？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993 輛。

林議員國正：

不是吧！你自己的報告裏面寫高雄市最適規模應該是多少輛車？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哦！公車部分是 448 輛，Total 是 993 輛。

林議員國正：

我說公車部分？(448 輛。) 那我們目前有多少輛車？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428 輛。

林議員國正：

剛才局長在報告時，講到一件很嚴重的事情，明年開始有 300 輛公車是危險的，如果按照局長的邏輯，這 300 輛公車就不應該在路上行駛。目前是 428 輛，從明年開始，這 300 輛應該要拿掉，剩下 128 輛，但是你告訴議會你的最適規模是 448 輛，也就是 448 減 128，還要 320 輛。你在 95 年、96 年和 96 年追加花 12 億買了 220 輛對不對？200 輛還是 300 輛？

主席（莊議長啟旺）：

王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除了 220 輛公車，我們另外追加 100 輛的中型公車，所以是 320 輛。

林議員國正：

一共要花多少錢？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12 億多。

林議員國正：

公車有幾年的壽命？8 年？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現在監理所的要求是 二年就要強迫汰換。

林議員國正：

我是說你買車的折舊，以會計單位計算。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八年。

林議員國正：

等於從第九年開始產值就是零。會計主任，公車採購後是採直線折舊嗎？誰回答我？

主席（莊議長啟旺）：

公車處誰來答覆。

交通局第三科張科長淑娟：

因為今天會計室主任沒來，我們現在在試算財務部分，針對折舊部分是採直線折舊再除以八年。

林議員國正：

也就是每一年平均嘛！但是這裡面有一個問題，在你的報告，民營化的 20 頁告訴我們未來新公司在 98 年 7 月要成立，但是你的兩百輛公車什麼時候全部到位？

主席(莊議長啟旺):

王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如果這一次 OK 的話,就是明年的 11 月。

林議員國正:

所以 97 年的 11 月底之前,花 12 億所買的這 220 輛公車全部到位,也就是 98 年 1 月開始,交通局帳上就有 12 億公車的財產,「對!」如果按照科長所講的公車的使用年限是 8 年,12 億 8 年,一年就是 1.5 億,你 98 年 7 月民營化,你說作價投資,你要拿多少錢去作價投資?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們拿 30 到 40 輛車去作價投資。

林議員國正:

30 輛車值多少錢?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大約 1.6 億。

林議員國正:

那你還有 10 幾億的財產做什麼?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民營化的方式都是這樣,不是全部去作價投資,那超太多了,國光是分年。

林議員國正:

我們買新車剩下 10 億多的資產,民營化以後還有沒有公車處?「沒有。」民營化以後我們還有沒有車輛的運輸?「沒有。」你其餘 10 億元的公車,可能是用來承租的等等。「對。」但是這公司資本額 4 億,98 年的 1 月以後交通局有 12 億以上財產,扣掉你拿 1.6 億去作價投資,還有 10 億,10 億除以八年,一年是 1.25 億以上的租金,這公司的規模才 4 億元,每年要拿三分之一的資本額來租高雄市的公車,這民營化的公司怎麼可能生存?你知道我的意思吧!「知道。」這還不包括車子的管修費用,當 億的車子全部交給民營公司以後,它除了付租金還要維修、稅金、折舊、其他費用等等,這公司一年可能要拿兩億出來,接近它資本額的一半,如果我們買公車是為了設定一個目標要民營化,局長,你很用心,但是我看不到這個民營化是存在的,你是為了以前的人要買公車,今天換到你第三、第四任的局長,你為了圓這個論述,所以你提出這個案子來。局長,你能不能說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資本額 4 億,它的營業額可以到 10 億。

林議員國正：

我同意，你告訴我他們初估民營化第一年的營運是多少？民營公司成立第一年初估有多少利潤？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總收入是 6.67 億。

林議員國正：

是收入還是淨利？(總收入)總收入？我是說收入減成本減稅捐以後是多少？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負 6 千萬。

林議員國正：

按照估算都負 6 千萬了，如果把這 1 億的車子租給他們，你算多少租金？(5,500 萬租金。)但是我們是 1.25 億啊！所以你的財務報告是不實的東西，你的財務報告裡說你的成本概估 5 千萬，但是這樣就差 0.75 億。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民營化以後，為了輔導民營化公司，我們沒辦法採取直線折舊，一開始一定是比較少，後面比較多。()那是以前，()。

交通局第三科張科長淑娟：

目前公車處的車輛還有 100 多輛是比較老舊，到 98 年它已經 7 年了。所以它的折舊部分就會分，譬如新車的部分，到 98 年已經有兩年的折舊()，我們當初是考慮它財務的負擔，所以在折舊部分的算法就是會先把一部分車輛的折舊放在後面來加速折舊，所以它前三年的負擔會比較輕，後面的負擔就會加重。

主席(莊議長啟旺)：

針對林議員的建議，補送一份民營化精算的財務報表。

接下來請楊色玉議員發言。

楊議員色玉：

主席、各位同仁。

今天為了要買 220 輛公車作專案報告，我不知道我要怎麼背書？我很直接的開宗明義挑明了講，我很認同林國正議員對財務的分析，我覺得比交通局的深入很多，就以剛才科長的回覆，他問的問題你竟然不知道，不曉得你是要逃避還是不予理會。

我請教你今天買公車的目的地在哪裡？為買公車而買公車嗎？我們議會為了高雄整個城市的發展，為了這個大眾運輸交通配備的完整性，大家都有共識，這是無庸置疑的。但是很可笑的是，你告訴我們要民營化，卻沒有告訴我們有什麼條件可以民營化？人家民間會來承攬，它的利基點在哪

裡？人家要來承攬時，你有沒有一套完整的和大眾捷運系統接軌的藍圖？在建設小組，本席就要求你從公車的小眾運輸要連結大眾捷運系統的運輸網，都沒有看到嘛！在給建設小組的業務報告書裡，你一個字都沒有寫到。你今天來作公車採購案的專案報告，我覺得很可笑；也很遺憾，我們今天不是來討論買公車，是藉著買公車為由，你們要花 10 餘億元，但是卻沒考慮到花了 10 餘億元後，它會影響、排擠我們多少的建設及投資。你現在又說馬上要民營化，把這樣的業務轉嫁給民營公司經營，民營公司有這樣的成本、財務及負擔，可以承受你們轉嫁給它嗎？眾所周知，為什麼民間經營會賺錢？而公家明明會賺錢的，卻經營到賠錢，你為什麼要在公車民營化之前買公車？這一點本席很質疑，更何況去年有很多議員在質詢那 12 輛公車的採購案。你們不能從上面顧問公司靠捷運、交通局長、議會及市長等高層，這樣一條線統包下來，你們就要買公車，這 12 輛公車你們是做為誘餌、樣板嗎？

議長，我們的附帶決議要不要執行？它寫到以後要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議長，本席要求要執行議會的附帶決議，議會的附帶決議要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請問有那麼困難嗎？為什麼還沒有成立？大家都說得那麼好聽，要資訊透明化，要有監督小組透明化，都只是說好聽的而已嗎？調查小組在哪裡？還要跟大會報告，之後你才來做，不能用一個專案報告作背書，等案子在大會二讀會時，議事槌一敲就定案了事，局長，剛才本席所提的問題，請回覆一下。

主席（莊議長啟旺）：

王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第一個目的何在？我已經提過了，高市 420 部公車已經很老舊了。

楊議員色玉：

大家都知道，我們要有願景，你不要跟我說目的的問題。剛剛林國正議員提的問題非常好，你沒有時間回覆，本席給你時間，請你回答。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林國正議員是這方面的專家，但是我們也很深入來談這個問題，今天有很多收入面問題，譬如作價投資，一部分投資，政府有一些車輛是讓業者分期購買或出租。但是最重要的一點是怎麼分配？剛剛林議員提的非常正確。一般在做這個，一開始因為要扶植新的公司，所以折舊在前面都會比較少，就是不管是。

楊議員色玉：

我們有必要跟人家先買嗎？如果你們跟議會講這個民營化政策已經勢在必行，交通局的工會也答應了，這些會被影響到權益的市府員工也沒有問

題了，是不是這樣？（是。）對直接影響到權益的員工也沒有問題，所以要民營化只等議會討論通過後，就確定民營化，是不是？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有部分員工還是有意見。

楊議員色玉：

你不要告訴我們，然後在那裡搖旗吶喊，作一個假象說我們要民營化，結果民間業者沒有能力，也沒有意願，然後你們又買了那麼多公車要轉嫁給民間財團之後，人家更沒有能力承接，之後你們民營化只是一個空包彈而已。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可能我沒有說的很清楚，我們民營化是分兩條路線走，一個是公車處的員工員工化，所以我今天的報告是在談公車處的 55 條路線，包括林議員剛才所談的也是這部分。未來這個部分不會有財團進來，我們有規劃它的 60 % 是員工持股，40 % 我們用 30 到 40 部車去做作價投資，所以在公車處的部分是員工化。

楊議員色玉：

你有沒有開座談會或公聽會，讓參與者了解？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這個我們都有辦過說明。

楊議員色玉：

你辦過之後，對於這些意見的優缺點，有沒有給議會？沒有，對不對？你也沒有給老百姓知道民營化之後，對於搭乘的市民有什麼權益上行的方便？不能好吃的肉就割去吃，剩下比較冷門的部分，你要丟給誰？這種很實際的現實面，你都沒有很清楚的交待，它要怎麼執行呢？

議會方面一直很納悶的是，為什麼為了要買公車，各方面在角力？為什麼要買呢？我們看不到政策執行的可行性，這是我所憂心的部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謝謝楊議員對整個政策的關心，事實上我們公車，營運改革，我們是有一套的措施。買公車是為了現在車齡八年以上的公車有 300 部，明年開始就非常危險了。第一個，高雄市民的權益一定要確保。

楊議員色玉：

剛剛你講到一個重點，就是高雄市民行的權益，交通局歷任的局長都有心無力，對不對？有心無力當中，你沒有讓我們看到，你趕快、進用這些人。這儲備司機抗爭了多久？人家抗爭有理，我也出了很多力。

你們沒有心要解決市民行的方便，只是為了要買公車而已，車子買那麼多部，卻沒有人，沒有人時，你們又用一個幌子對我們說要民營化，隨便

說說。你如果沒有針對我剛才提的幾個問題來說服我，你說要買公車，本席會堅決反對的，因為它是有排擠效應的。

我們也要看到，你們怎麼有心把這個連結網建立？讓市民能夠感到以後搭公車的會改善，可以在5分鐘內就可搭到公車等，你沒有說服我們。人的部分你都隨便說說，要依照儲備司機的身體健康狀況來進用，那只是陳菊市長沒有那麼強硬說，我會陸續任用，等民營化之後再說，也是這樣說說而已，然後你們又跟我們說，對啦，有車沒人啦。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市長所宣示的已經在做了，儲備司機部分，有很多議員在關心這個問題。事實上，現在我們的退休人員太多，所以人員不夠，現在77個都已經任用了。

楊議員色玉：

請儘速進用他們。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會儘速，整個剛才我也了解楊議員。

楊議員色玉：

如果真的要民營化的話，乾脆規定要來承攬的人要自備多少新公車。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今天整個報告，楊議員整個指教，我們都會留意。或許在整個說明上沒有非常清楚，事實上你關心的這些問題，我剛才提到一個是員工化公車處，所以他們這方面的權益是確保的。另外一個是路線釋出，就是剛才說的部分，我們會非常小心，就是路線釋出讓另外一家民營化。

因為這是公司化，你到時候說公車處的員工你們要買100部，可是他們沒錢，所以沒辦法買那麼多。最重要的是現在到民營化可能要兩年，但是公車卻這麼舊，所以這一段時間到民營化之前，服務品質、安全要不要打折？如果大家覺得可以打折，那就沒有關係，到時候再買，我們也OK呀！可是現在車輛大都是八年以上，明年只剩18%是八年以內的車輛，今天不買，會造成安全和服務品質的問題，楊議員整個的指教，對於我們財務試算的部分，我們會整理一份完整的報告送給楊議員，然後再跟楊議員請教。事實上整個程序上，我們已經盡力在思考了，有很多沒有跟楊議員報告，沒有符合楊議員剛才所談的部分，我們會送一份資料或是我再親自跟楊議員報告。

主席(莊議長啟旺)：

接下來，請陳美雅議員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本席在這裡想請教交通局局长，你們在報告書中提到公車採購的規格，

要採用四級環保排放標準，請局長解釋這是什麼意思？

主席(莊議長啟旺)：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三級環保本身的污染比較重，現在所有車輛是往低污染來看，現在環保署是規定儘量朝四級環保，它的空污量比較少。

陳議員美雅：

目前你們採購公車是採取低污染的車輛，你們有沒有研究過「京都議定書」？裡面規定的環境污染、二氧化碳的排放標準，你們有沒有研究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大概了解它的情形，CO₂如果國家不去。

陳議員美雅：

以開發中國家和工業國家來講，它希望減少百分之多少的排放量？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這個資料我要再確認一下。

陳議員美雅：

在議定書裡面希望能減少 5.2% 的排放標準，從 2008 年開始。我們台灣雖然沒有簽訂，但是我們也要遵守，畢竟我們也是全球的一分子，你剛才提到台灣也是朝這個方向在努力，你們採購的公車，不曉得你們是採用怎樣的無污染，有沒有考慮電動或其他方式？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們現在有幾個方向，它一般是柴油車，柴油車一定會有污染，。

陳議員美雅：

你們現在還是要用柴油車？(對。) 你們為什麼要限定為柴油車，如果有更好的無污染車輛，你們也要排斥掉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現在是柴油車然後來加生質柴油，再加上四級環保的規定，它的排放量已經符合環保署的規定了。

陳議員美雅：

根據本席調查，現在外國有些是採用電動車之類，完全沒有污染，本席到外國考察發現有些國家已經在做這樣的改進，為什麼你們一定要設定是柴油車和低污染，你把這個限制拿掉，只要是無污染，那這個部分不是更好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如果四級環保的話，電動公車甚至氫燃料電池都適用，但是非常貴。

陳議員美雅：

本席很擔心我們讓你添購 220 輛新公車，因為高雄市的環境污染一直被大家所詬病，如果我們同意你，結果又造成高雄市的環境污染，我們要怎麼對市民交代？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所以我們現在從三級環保提升到四級環保。

陳議員美雅：

你不要講幾級環保，然後又限定柴油車並且符合環保標準。你們不一定要柴油車，只要無污染你們都應該納入考慮，只要安全跟無污染，希望高雄市能朝向國際化來做，可以嗎？〔可以。〕

接著，剛才有議員提到儲備駕駛，因為這個部分牽涉到市政府的誠信原則，你們當初既然對人家做招考的行為，儲備駕駛的部分目前有沒有問題？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們現在剩 77 個，市長那天宣示以後，我們公車處已經談了，現在預定有 71 個要進來，但是身體檢查的部分還要再看看，這個政策一定會走，因為我們現在缺少駕駛開車。

陳議員美雅：

你提到四年的大眾運輸使用比率要從 4.3% 提升到 15%，局長，這個比例是怎麼估算出來的？還有現在市民一般等候公車的空間，可以降低平均多久？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現在的班距大概是 25 分，我們希望未來變成 16 分，這是班距，如果他在中間等候就是 8 分鐘。我們的班距是 16 分，如果他來的時候剛好在班距的中間，就是 8 分鐘。

陳議員美雅：

譬如這班車我沒有搭到，再等到下一班車的話，這個班距的時間是多少？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剛好錯過的話，就是 16 分鐘。

陳議員美雅：

曾經有市民跟本席反映，本席也試搭了很多次的公車，你說平均等待的時間是 25 分，可是本席曾經等到將近一個小時。局長，這個部分你要研究一下，改善民眾對公車不好的觀感。另外，高雄市的公車路線好像都是多年前規劃的，本席曾經向局長提到鼓山有一些新開發社區都沒有公車經過，現在高雄市有些新地標出現了，像夢時代等等，有沒有考慮到針對高雄市幾個特定的觀光景點或是幾個你們以前認為人口數不足的地方，重新的來規劃路線？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有！這是我們這次整個公車路線調整非常重要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公車路線你們做好了沒有？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路線都劃出來了，包括 35 條的接駁公車，接駁公車是從捷運車站往外的，這部分的資料我們會給陳議員，至於鼓山地區的部分，陳議員一直在爭取，未來會有一些中型公車行駛到街道較小的地方，這個部分我們也在進行。

陳議員美雅：

局長，這次採購的 220 輛公車是大型或中型？（大型。）全部都是大型，那你剛才提到社區的部分要用中型車，那要用什麼方法？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今年我們會追加預算買 100 輛中型公車。

陳議員美雅：

中型的公車你們也有，規格也是都要符合環保標準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對！都符合四級環保。

陳議員美雅：

針對高鐵的部分你們也有規劃路線，你們有沒有考慮從高鐵然後銜接幾個觀光區，你們目前打算釋出幾條路線？（從高鐵站？目前。）第一選區的鼓山、鹽埕、旗津那邊有些觀光景點，特別是旗津的部分，你打算怎樣跟高鐵來配合，然後紓解這樣的觀光人潮。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旗津的部分，假日我們有開一個高鐵到鼓山渡輪站的公車，中間會經過美術館。

陳議員美雅：

大約幾分鐘一班？只有一條路線到那邊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一天大概 29 班，它是假日才開，星期六和星期日。

陳議員美雅：

平日都沒有嗎？

公共汽車管理處曾處長安麗：

目前只有假日一天 10 班，未來平日跟假日會配合高鐵的時刻表，一天是 29 班。

陳議員美雅：

平日的話，目前沒有規劃那麼多。

公共汽車管理處曾處長安麗：

目前沒有。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的選區有很多學校，很多學生反映說，等待公車的時間太長，學生下課後要去的地方都是固定的地點，你們有沒有可能增設學生專車？我覺得這樣可以改善營收。

主席（莊議長啟旺）：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陳議員，這是非常好的建議，我們會去做，因為尖峰時刻塞得最多的也是學生族這個部分，針對學校跟住家，這個部分我們會再繼續加強，尖峰時候是不是需要專車，這部分我們會來規劃。

主席（莊議長啟旺）：

接下來，請童燕珍議員發言。

童議員燕珍：

主席，局長，我覺得市政府的交通局，是首長汰換率最高的單位，你是第三位擔任交通局長的專家學者，希望你將來不會被汰換掉，你上任的第一件事情就是面對 220 輛的公車購置計畫，這個計畫的深度及寬廣的了解，跟未來的使用率，你都深入研究，局長，你有沒有坐過公車？

主席（莊議長啟旺）：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有搭過。

童議員燕珍：

有沒有試過坐公車上班？（沒有。）本席建議局長在推動這個計畫的時候，本席最擔心的是將來購置公車之後，即便是你路線規劃好了，還是沒有人坐，這是最令人擔心的問題，買車可以把價錢殺到最合理的價錢，選擇最好、最適當的公車，跟其他國家做比較，做出最好的選擇，這是必然的。最後的結果也是要買，有這樣的需求，搭配未來的高鐵和高捷，這是必要的，而且舊車也面臨汰換的困境。局長，將來的路線規劃好之後，你不妨倡導高雄市政府所有的公務人員搭公車上班看看，如果這些公務人員能夠搭公車準時趕上上班時間，你就成功了。局長，我們可不可以來推動這個計畫？當你購買 220 輛公車以後，第一件事情就是推動所有高雄市政府的公務人員全部搭公車上班，如果做得到的話，包括學校的老師、校長也搭公車上班，如果他們能夠準時趕上上班時間，你就成功了，你做得到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們交通局願意來試試看，但是其他的局處的公務人員。

童議員燕珍：

你可不可以市政會議向市長提出這樣的建議？〔我願意轉達。〕因為你們高雄市政府要打造一個幸福高雄嘛！這也是陳菊市長的希望。是不是能夠做到幸福高雄？首先從公務人員做起，不要拿高雄市民來實驗，把高雄市民的錢當成試驗品，這是不對的。局長，你敢不敢承諾在市政會議提出這個建議？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會轉達童議員關心的部分，交通局是我可以掌控的，我們會率先來做，做完以後，我們自己來體驗它的品質怎樣。

童議員燕珍：

高雄市平均每四個人就有一輛汽車，密度高居亞洲第二；平均二人就有兩輛機車，這個度高居世界第一。這是本席從行政院主計處的資料所看到的，它是從汽車的登記數來除以高雄土地的面積，所以汽車密度是全國第一名，高達 2,774.33，也就是每平方公里有 2,774.33 輛的汽車。局長，高雄市登記的機車數是多少？〔116 萬輛。〕很驚人吧！不但製造高雄市的環境污染，同時也製造交通的混亂，如果今天你買了這麼多的公共汽車，你要思考的是，除了買車之外，我要怎樣來養成高雄市民搭乘公車的習慣，我如何吸引高雄市民來搭乘公車？不是買了就算了！過去也曾經有免費公車，車輛是白色的，整天在市區繞行，結果也是沒有人坐，最後無疾而終，停駛了。這是浪費嘛！免費公車都沒有人坐，更何況是要錢的公車，第一是宣導，你是如何宣導？這個計畫你要做出來，本席要看到。你如何宣導你的公車讓高雄市民願意去搭乘，這要讓市民知道。第二是路線的規劃，是不是真的如你所說，搭不到車等下班車要等 16 分鐘，中間來等車只要 8 分鐘。能不能縮短到 10 分就有一班公車，5 分鐘就能搭到公車，我覺得 16 分鐘太長了，在規劃上請局長再研究一下，希望愈短的時間它的銜接度愈好，包括公車駕駛員的素質跟水準都要包含在裏面，駕駛員的水準不提升的話，將來高雄市的公車還是會出現問題。同時，如何去宣導鼓勵民眾來搭車？你要做表率，是不是公部門的人員都能夠做表率？我相信議長也會配合，讓議會同仁將來也搭公車看看，是不是能夠趕得上開會的時間？大家嘗試看看，如果這樣能夠成功的話，大家就都去搭了，上班也可以、家庭主婦去買菜也很方便，送孩子上學都很方便的話，公車就成功了。今天我們也不必花這麼多時間討論買公車的事情了，大家有這樣的素養和習慣，有這個理想是很好，可是你有沒有把握完成這理想？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到高雄才二個多月，這是我最重要的目標，我的目標不是買公車，我

是在進行公車的營運改革，包括服務品質的提升和改善公車處的虧損。剛才童議員提到宣導，最大的原因就是宣導不夠，然後沒有鼓勵性的推動，但是最近我們開辦掃墓公車都是班班客滿，是免費的，但是這是新的中型公車。在宣導方面，我覺得公部門做得比較差，我跟處長談到這個問題，她有很多的想法，譬如主動出擊去跟觀光結合、跟飯店結合，比較新的就像百貨公車 100 號，這班車開得非常好，班班客滿，還有人要求晚一點開。這個部分我們都願意來做，剛才提到 16 分鐘，那是平均值，有些地方 15 分鐘就可以達到，譬如尖峰時刻，有些地方可能會到 30 分鐘，因為人不多，這是平均值。如果需要班次比較高的地方就夠了，它的基本精神是，我到議會來報告的整個觀點在於此，剛才談到班次，重點是有沒有駕駛和好的車輛，這樣人家才願意搭，這些部分都是努力的目標。

童議員燕珍：

這些都要納入規劃當中，很多政策都要有配套才能達到完美和成功，否則只是一味的去花這個錢買公車，只是表面光鮮亮麗，市政府不能再做表面功夫，要真正的落實在民生的需求，讓人民覺得便利。在公車外型上你也拍了很多國家公車的造型，不要再刻板了，造型的設計要光鮮亮麗活潑性，這些都要考量在內。

我想要請專人來設計，不要讓公車刻板的印象一直存留在我們心中，看這個制式的公車，就不想去搭乘，什麼樣的公車設計，也是你要納入考量的，因為有 220 輛不是小數目。甚至於一看公車的圖形和顏色，就知道是那條路線，時間久了之後，市民就一目了然、一看就知道，用這種方式來做完整的規劃，對整體的規劃是比較有需求的。未來公車的定位完全納入整體的規劃是你要做的，才可以讓公車購置的計畫，可以銜接到未來的一個環境。局長，你可以做的到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童議員的建議非常好，國外有用顏色來區分，也有用區域來區分，這是鼓山區在跑的，一目了然。一般是從捷運開始做，捷運是紅線或橘線，公車也是這樣，未來我們公車也要這麼做，南北線是什麼？往那兒是什麼顏色，這個我們會去做。

主席（莊議長啟旺）：

接下來，請鄭光峰議員和林瑩蓉議員聯合發言，共用 10 分鐘。

鄭議員光峰：

主席、交通局官員、各位同仁，大家好。前幾位同仁都說過了許多問題，大家應該都有幾個共識。第一個，民營化是公車未來的趨勢，不管有沒有買公車，要如何讓公車處更好，是議會同仁的共識。

第二個，我們要不要買這 220 輛公車？這是一筆很大的經費，當然議員

會非常關心要買中低底盤或低底盤的，買了之後好不好用？市民朋友或阿公、阿婆、殘障朋友是不是可以使用？所以大家都非常關心這個議題。剛才有很多議員說到財務問題，包括市民也很關心。過去公車一年都虧損 10 幾億，買了新公車之後，在民營化的過程中整個財務狀況是市民所關心的，這是攸關高雄市民納稅人的錢，所以大家都很重視這點。

局長和公車處長都是新上任的，很有衝勁，公車處的未來就靠你們兩位來衝。但是有關財務狀況，有議會同仁說，公車處有很多閒置土地都被占用，我相信你們會有整體的配套，今天有很多議員的建議，局長要著手來面對財務狀況，說服每位議員最關心財務狀況。

今天的專案報告是為了去年的 40 幾億的預算買 220 輛公車，去年的預算已過，還辦了公聽會，今天的專案報告，各位議員同仁，如果為了公車處好，就不要再阻止今天的預算了，因為時間拖愈久愈不好，很多議員關心 70 多位等待分發的司機也無法去工作，愈早通過預算公車的民營化和公車的未來發展，會更明確。

本席在此呼籲大家，從整個大方向來看，今天的預算一定要過，民營化和公車處是大家都關心的，這個時間表還是今天的預算過，才是最大的要務。接下來時間由林瑩蓉議員發言。

林議員瑩蓉：

採購公車的過程，當然有涉及預算的問題，一個城市的進步就是從交通建設和大眾運輸系統，來檢視這個城市的進步程度，所以公車處在高雄市扮演的角色是非常重要的，也許它只不過是交通局底下的一個單位而已。如何規劃公車處的績效目標管理是非常的明確，局長如何去規劃公車處的績效目標管理，是公車處未來如何扮演大眾運輸系統中最重要的工作。

我上次有提到輕軌，它的造價高，而且施工時程很久，現在先進國家提倡的是 BRT，也就是巴士捷運系統。它和輕軌最大的不同是，第一、它沒有軌道。第二、它沒有電力線。第三、是它的載客量和運輸功能幾乎和輕軌幾乎完全相同。但我看局長這次採購的 220 輛公車都是中低底盤，而如果要採用 BRT 就要採購低底盤公車，低底盤公車涉及 BRT 中很重要的運輸環節，請局長說明對於 BRT 的概念和構想。另外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在 2009 年世運會時，先行試辦一個區域。譬如先選在高鐵站周邊，包含世運主場館，在左營地方先來試辦 BRT 的部分，它每公里的造價是多少錢？在多大的時間內可以完成？能不能在 2009 世運之前完成現在先進國家最需要及最想採用的大眾運輸系統？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王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BRT 是現在世界的趨勢，以前是輕軌，現在很多都轉到 BRT，BRT 最大的優點是沒有軌道的，所以非常有彈性，每公里的造價是 4,000 萬，一公里就是 4 億，那是配合車廂的造價。

林議員瑩蓉：

做輕軌是每公里 5 億。(6 億左右。) 所以有 一 倍的價差。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它是貨車頂有優先號誌，最主要是花在購買車輛，所以一年到一年半就可以建一條 BRT。現在談 BRT 都在談公車的改革，輕軌是屬於捷運，從公車到捷運，中間有一個運具存在，就是林議員所談的公車捷運部分，因為施工期短，經費也低，就成為很多國家的趨勢。

有關 2009 年世運會，是非常重要的事，從高鐵來到主場館、蓮池潭、巨蛋等等，我也和同仁談過，未來有這麼多人來高雄，要讓他們看有特色的運輸工具，我有請同仁做研究，BRT 要怎麼開？因為它沒有軌道彈性大，所以隨時可以換，就像公車一樣，站亭改一改路線就可以改，也沒有彎繞度的問題，基本上它就是公車。

這次我們要買的 220 輛中低底盤公車，我們希望規範 75 公分以下，低底盤是三 五公分，是可以買一部分這種公車。如果採購節省，像醫院、弱勢、觀光，2009 年可以將降低底盤公車做開關 BRT。

林議員瑩蓉：

局長，在 2009 年世運之前，BRT 能不能先試行一個路段、一個區域？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有請三科做研究，今年有個公車專用道計畫，我們想把公車專用道的示範計畫做 BRT，現在示範道路還沒有找出來，林議員提的我覺得非常好，因為剛好配合 2009 年。

林議員瑩蓉：

一年內可以完成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現在計畫出來了，可以同時作業，如果預算通過，一定可以在 2009 世運之前完成。

林議員瑩蓉：

低底盤的公車在預算中編列嗎？(這就是 220 輛) 你預計低底盤公車數量是多少？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初估大約 30 到 40 輛是低底盤公車，BRT 大部分是用低底盤公車在開，當然車型有豪華型和一般型。

林議員瑩蓉：

我想 BRT 也許大部分的議員和民眾不了解，我建議下一次就 BRT 做一個專案介紹。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是不是先提供一些資料給林議員，然後再安排時間作說明。

主席(莊議長啟旺)：

針對林議員所建言的 BRT，公車捷運部分，我覺得非常好，是不是向市長建議？由 BRT 來取代輕軌，這是高雄市民的共識。今天的會議到此全部結束。

散會(中午 12 時 25 分)。

高雄市議會
第七屆第一次定期大會

高雄市220輛公車購置計畫 專案報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96年4月27日

簡報內容

- 壹、議會附帶決議
- 貳、大眾運輸發展願景
- 參、高雄市公車最適營運規模
- 肆、公車處購車及營運計畫
- 伍、公車處財務分析
- 陸、採購程序與課題釐清

壹、議會附帶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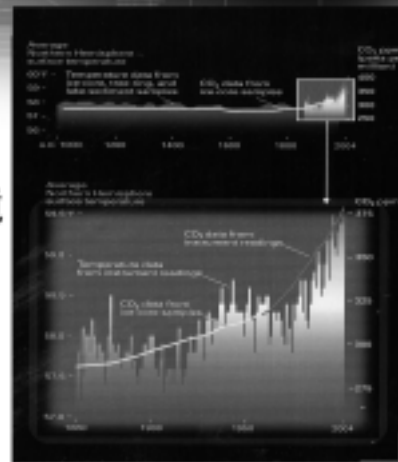
1. 95年度追加預算8億640萬元投資公車處購置192輛
✓ 本案預算經議會審議後，附帶決議為：請交通局就本項預算如何使用、辦理發包程序及執行效益等問題召開公聽會，並將結論報本會，由大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2. 96年編列1億1760萬元投資公車處購置28輛公車
✓ 本案預算經議會審議後，附帶決議為：有關購置公車，建議成立專案調查小組，並向大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3. 第七屆第一次定期大會議員臨時提案，經第四次程序委員會議決進行專案報告

貳、大眾運輸發展願景

- 捷運通車
- 2009年世運會
- 建立永續發展交通環境

四年內大眾運輸使用比率

4.3% ➡ 15%



高雄市與世界其他城市公車比較

高雄公車



澳洲布里斯本公車



紐約MTA公車



英國利物浦公車



橫濱市公車



溫哥華公車



高雄市與台北市公車比較

高雄公車



台北公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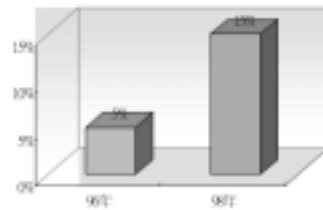


參、高雄市公車最適營運規模

□ 大眾運輸比率 4.3% ⇨ 15%

□ 高雄市公車最適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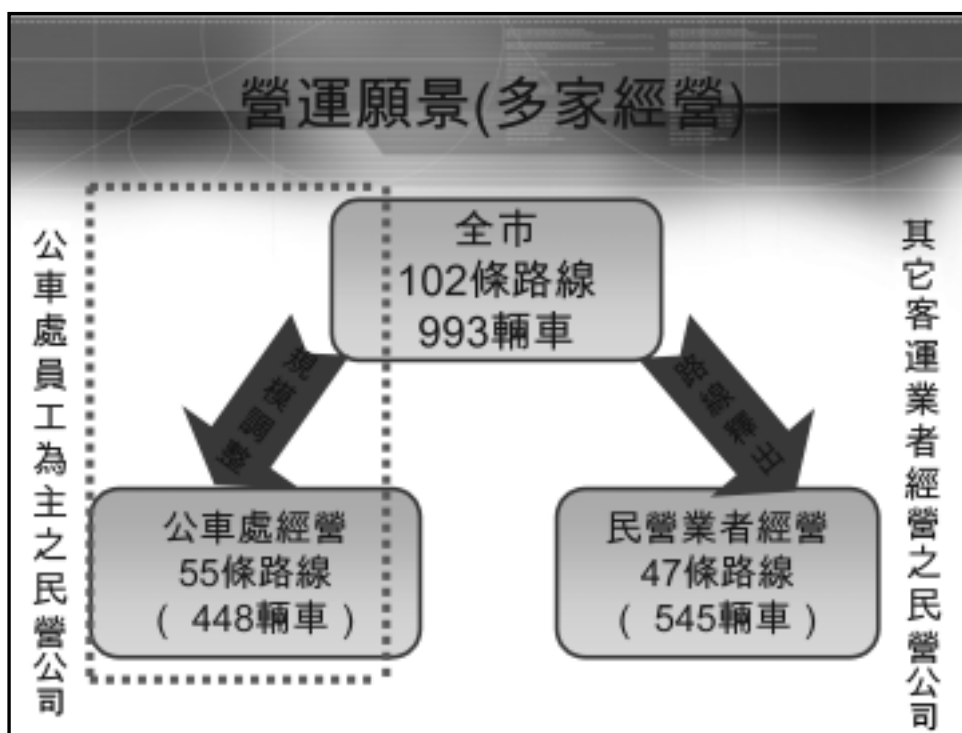
- 67條 ⇨ 102條
- 428輛車 ⇨ 993輛車
- 每日1,898班 ⇨ 4,518班



參、高雄市公車最適營運規模

- 目前營運路線 67條
 - 幹線公車 14 條
 - 一般公車 20 條
 - 服務性公車 33 條
- 營運路線調整 102條
 - 幹線公車 21條
 - 一般公車 11條
 - 服務性公車 17條
 - 捷運接駁公車 35條
 - 高鐵接駁公車 3條
 - 社區巴士 15條

項 目	現況	調整後	車輛數
主要路線(條)	14	21	392
一般性路線(條)	20	11	320
服務性路線(條)	33	17	
捷運接駁公車	0	35	225
高鐵接駁公車	0	3	26
社區巴士	0	15	30
合 計	67	102	993



公車處最適營運規模

項目		建議規模		現況		差異
路線(條)		55		67		-12
車輛數	大型車	448	300	428	377	+20
	中型車		148		51	
駕駛員數 (以人車比1.3計)		582		513		+69
班次數		2217		1898		+319

釋出路線、車輛汰換、進用駕駛！



駕駛缺額

項目	車輛數	96駕駛員數	合理駕駛人車比	合理駕駛員數	差額
現況	428	513	1.3	556	43
最適規模	448		1.3	582	69
預算員額	428			577	64

□ 依96年4月3日市長施政報告指示，公車處將調查儲備駕駛工作意願、健康狀況並依人力需求分批進用

國光、大都會民營化經驗

1. 台汽客運經驗(90.7.1民營化)
 - 民營化前負債總額達397億元
 - 民營化前縮小營運規模
 - 釋出38條路線，國光公司經營96條路線（高速公路53條，一般公路43條）
 - 車輛數縮小為805輛車
 - 員工由3000多人調整為1600人，未選擇留任員工具公務員資格商調其他機關，未具資格者優惠資遣
 - 民營化前1年買300輛新車，由國光客運分期價購

國光、大都會民營化經驗

1. 台汽客運經驗(90.7.1民營化)
 - 民營化公司(國光客運)係由1,090位員工每人出資30萬元，100%由員工集資3.27億元成立
 - 採土地資產與債務及路線經營分離原則，車站、停車場、檢修組及眷舍留存公營台汽公司經營管理及開發或處分，以清償留存債務
 - 政府編列120億元償債，其餘277億元由資產土地開發及處分支應
 - 新公司租用台汽公司車站、停車場及檢修組，以維持大眾運輸系統之營運及服務

國光、大都會民營化經驗

2. 台北市公車處經驗(93.1.1民營化)

- 民營化前累積虧損152.3億元
- 民營化前先縮小營運規模
 - 釋出40條路線：新公司承接43條，一般路線40條、捷運接駁2條、受補貼路線1條；15個調度站、1個保養廠及1個停車場
 - 縮減車隊規模：縮小為636輛車(承接566輛，新購70輛)
 - 縮減員工人數：員工1517人調整為1049人，其餘職員100人安置其他機關學校，職工85人安置市府各單位
- 民營化前3年買272輛新車，40輛作價投資新公司，其餘由新公司價購

國光、大都會民營化經驗

2. 台北市公車處經驗(93.1.1民營化)

- 累積虧損及民營化專案優惠精簡費用約45.1億，合計197.4億元，由交通局承接，原規劃分15年編列預算挹注(目前每年編列3億元償債)
- 以站車分離的方式，市府留存土地、資產與負債；新公司承接路線，價購車輛及部分設備營運
- 民營化公司(大都會客運)資本額4億，員工每人投資30萬元集資62%(約2.5億)、公股以40輛車作價投資38%(約1.5億)
- 計畫公股第4年檢討逐漸釋出，原股東具有優先承接權(尚未實施)
- 成果：稅前盈餘200多萬元，市府每年減少15億元虧損

448輛公車路線配置

□ 依路線運量需求配置

- 大型車300部：提供高運量路線及尖峰時段
- 中型車148部：提供較低運量路線及離峰時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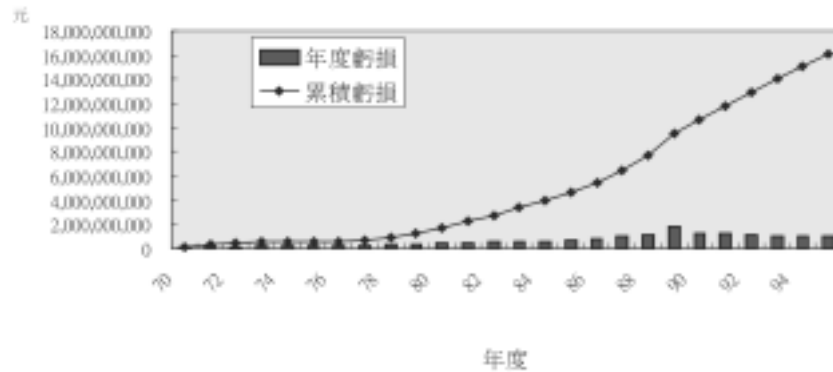
路線	路線總數	大型車 (輛)	中型車 (輛)
60、78、100、楠梓機場幹線	4條	27	0
17、6、29、218、205、217、38(紅)、224、33、72、76、77、92、219、O南、O北、11、25、26、82、83、50、52、88、2、36、70、12、14、66、69、水岸公車、31、79、56、53、202、201、38(綠)	39條	273	98
245、303、7、57、93、99、73、35、陽光、63、71、15	12條	0	50
總計		300	148

220輛公車交車時程

- 採購程序及簽約 3個月 (96.5-96.7)
- 底盤生產 6個月 (96.8-97.1)
- 3個月後，每月分批交車 (97.4-97.11)
 - 第1批30輛 (97.4)
 - 第2批30輛 (97.5)
 - 第3批30輛 (97.6)
 - 第4批30輛 (97.7)
 - 第5批30輛 (97.8)
 - 第6批30輛 (97.9)
 - 第7批30輛 (97.10)
 - 第8批10輛 (97.11)

伍、公車處財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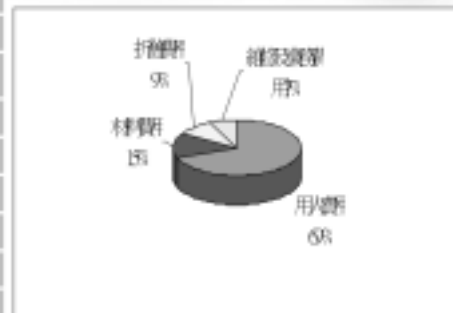
- 69年度以前每年約虧損2000-4000多萬元，市府全額補貼
- 70年度虧損擴大為8900萬元，以後更急劇增加，至95年度累積虧損160餘億元



公車處財務狀況

項目		費用(元)
營運收入	預計營收	437,245,000
	實際營收	275,710,076
	優待票減收	52,561,248
營運成本	用人費用	793,051,411
	材料費用	167,886,434
	折舊費用	101,500,021
	維修及業務費用	83,271,574
	實際支出小計	1,145,709,440
營運損益	預計損益	-867,416,000
	實際損益	-869,999,364
利息費用	負債利息支出	211,378,404
實際虧損		-1,019,987,214

註:95年決算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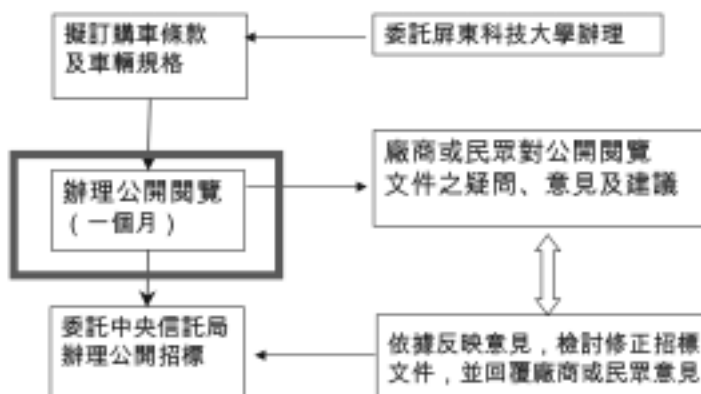
公車處民營化初步規劃

- 公車處民營化規劃案預計7月中完成
- 作價投資
 - 新公司實收資本額4億元
 - 員工出資2.4億元〈60%〉
 - 市府作價投資1.6億元〈40%〉
 - 其餘418輛車鑑價後由新公司分期價購
- 累積虧損：市府分年編列預算及處分公車處資產償還
- 員工安置：依員工意願協助，職員安置其他機關學校，職工安置市府各單位
- 薪資調整：比照民營業者，降低底薪、提高營運獎金比例

成本 65元/公里 → 40元/公里

陸、採購程序與課題釐清

- 依政府採購法第40條規定，委託中央信託局辦理公開招標



公車採購規格

- 車輛後車門前的車內走道車地板面離地高應在70公分以下
- 底盤大樑及其他結構應依原廠設計製造並檢附原廠設計尺寸圖
- 自排變速箱、引擎最大馬力：200PS或以上
- 冷房能力不得少於24,000千卡 / 小時
- 車門內踏步台階數為1階或0階。
- 四期環保排放標準
- 裝配LED起迄站及路線顯示器
- 車輛安全攝影系統

採購課題釐清(一)

- 斷大樑安全疑慮：要求底盤大樑應依原廠設計並檢附原廠設計圖
 - 國內底盤大樑符合原廠設計生產廠商，包括國瑞、三菱、五十鈴及大宇等
- 要求廠商提出車身結構強度計算書，交車時應經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認證通過

採購課題釐清(二)

- 自排車與手排車：市區道路紅綠燈多，車輛加速減速次數頻繁，司機要求購買自排車
- 氣墊式與鋼板式避震系統
 - 長途客運為提供乘客長途搭車舒適性，採用氣墊式避震系統
 - 市區公車路線長度短，民眾平均搭乘公車時間約23分鐘，與長途客運以小時計不同，故國內市區公車以鋼板式避震系統為主

採購課題釐清(三)

原預算9.24億元購買220輛中低底盤公車

經由採購程序節省



中低底盤公車改因應特殊需要（醫院、弱勢、觀光），可搭配採購部分低底盤公車

公車服務品質，是高雄市民最基本的
的權益，購買新車是最關鍵的決策

謹請 貴會同意
本局動支220輛公車購車預算

三五、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19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96年4月30日上午9時6分(下午1時31分休息，下午3時25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莊啟旺 副議長 黃石龍
議員 李文良 林瑩蓉 王齡嬌 鄭新助
蔡媽福 陳麗珍 林宛蓉 童燕珍
林國權 陳玫娟 林武忠 洪平朗
朱挺玕 林國正 梅再興 藍健菖
連立堅 黃紹庭 黃柏霖 陳信瑜
黃昭星 陳美雅 曾麗燕 蕭永達
吳銘賜 鄭光峰 康裕成 曾俊傑
藍星木 黃淑美 張省吾 李喬如
周玲奴 黃添財 許崑源 陳漢昇
陳麗娜 吳益政 李順進 楊色玉
周鍾濞

請假：議員 戴德銘

列席：市政府—兵 役 處 處 長：趙文男
衛 生 局 局 長：韓明榮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張豐藤
警 察 局 局 長：蔡以仁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地 政 處 處 長：謝福來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林欽榮
工 務 局 局 長：吳宏謀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洪金耀
工 務 局 副 局 長：楊明州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龔天發(代)
工 務 局 副 局 長：吳文彥
下 水 道 工 程 處 處 長：彭振聲

本 會—副 秘 書 長：吳修養

專 門 委 員：陳豐治

專 門 委 員：黃德和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主席：由莊議長啟旺及保安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武忠、洪議員平朗、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添財分別主持

記錄：夏萱嫻、蔡福利

主席宣告開會。

甲、市政論壇

主席莊議長啟旺報告：今天的市政論壇登記發言議員有兩位，共用時間30分鐘。

發言議員：

鄭議員新助

蔡議員媽福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18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二、工務部門業務報告：

(一)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二)工務局吳局長宏謀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三)地政處謝處長福來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陳議員玫娟

童議員燕珍

林議員瑩蓉

王議員齡嬌

陳議員麗珍

林議員宛蓉

黃議員紹庭

連議員立堅

朱議員挺玓

林議員武忠

黃副議長石龍

陳議員信瑜

同一問題發言議員：

林議員國正

梅議員再興

陳議員美雅

答詢人員：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環境保護局第三科胡科長政雄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警察局行政科葉科長義燈
聯合醫院顏院長郁晉
警察局新興分局宋分局長孔慨
交通警察大隊汪大隊長忠榮
刑事警察大隊周大隊長幼偉
警察局前鎮分局林分局長志熹
環境保護局第五科鄭科長明蕊

丙、決定事項

主席林議員武忠於中午 12 時 2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登記第一次質詢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4 時 27 分。

三 六、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 日上午 9 時 43 分(中午 12 時 29 分休息，下午 3 時 31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莊啟旺 副議長 黃石龍
議員 楊色玉 周鍾濔 鄭光峰 陳玫娟
藍健菴 黃添財 蔡媽福 周玲奴
林武忠 連立堅 黃淑美 吳益政
鄭新助 黃昭星 林宛蓉 吳銘賜
陳麗娜 蕭永達 林國權 藍星木
洪平朗 黃柏霖 黃紹庭 陳漢昇
林國正 康裕成 童燕珍 曾俊傑
張省吾 李文良 陳美雅 陳麗珍
陳信瑜 李喬如 李順進 梅再興
林瑩蓉 曾麗燕 王齡嬌
請假：議員 朱挺玓 許崑源 戴德銘

列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欽榮
工務局局長：吳宏謀
地政處處長：謝福來
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彭振聲
新建工程處處長：洪金耀
工務局副局長：楊明州
養護工程處處長：龔天發(代)
工務局副局長：吳文彥
本會—專門委員：黃德和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席：由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添財及第二召集人周議員玲玟分別主持

記錄：葉秋蓉、黃欽堯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19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開始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藍議員健萇

陳議員玫娟

周議員玲玟

黃議員添財

陳議員漢昇

周議員鍾澹

蔡議員媽福

黃議員柏霖

連議員立堅

陳議員信瑜

答詢人員：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下水道工程處彭處長振聲

新建工程處洪處長金耀

養護工程處龔代處長天發

地政處謝處長福來

丙、散會：下午5時14分。

三 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21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96年5月2日上午9時49分(中午12時33分休息，下午3時28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莊啟旺 副議長 黃石龍
議員 鄭新助 黃淑美 林國權 李文良
鄭光峰 林國正 吳銘賜 林瑩蓉
黃昭星 林宛蓉 朱挺玓 蕭永達
童燕珍 黃添財 梅再興 吳益政
周鍾濓 洪平朗 黃柏霖 藍星木
曾俊傑 周玲奴 黃紹庭 陳漢昇
陳玫娟 藍健菴 連立堅 陳麗珍
蔡媽福 陳麗娜 陳美雅 曾麗燕
林武忠 戴德銘 李順進 張省吾
王齡嬌 楊色玉 陳信瑜 李喬如

請假：議員 康裕成 許崑源

列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欽榮
工務局局長：吳宏謀
工務局副局長：楊明州
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彭振聲
地政處處長：謝福來
新建工程處處長：洪金耀
養護工程處處長：龔天發(代)
工務局副局長：吳文彥

本會—專門委員：黃德和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席：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添財

記錄：黃榮宗、黃程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20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林議員國權
黃議員淑美
李議員文良
林議員瑩蓉
黃議員紹庭
洪議員平朗
鄭議員光峰
童議員燕珍
梅議員再興
林議員國正
黃議員昭星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麗珍
林議員宛蓉
陳議員麗娜
王議員齡嬌
曾議員麗燕
林議員武忠
戴議員德銘

答詢人員：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地政處謝處長福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李代理處長政賢
工務局楊副局長明州
下水道工程處彭處長振聲
養護工程處龔代理處長天發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彭處長惠銘
新建工程處洪處長金耀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陳處長淑均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黃議員添財於中午 12 時 2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童議員

燕珍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黃議員添財於下午6時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武忠、戴議員德銘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6時35分。

三八、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22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96年5月3日上午9時52分(中午12時26分休息，下午3時9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莊啟旺 副議長 黃石龍
議員 王齡嬌 李文良 李喬如 林瑩蓉
鄭光峰 鄭新助 黃柏霖 黃添財
藍健菖 藍星木 陳麗珍 黃淑美
黃紹庭 洪平朗 陳玫娟 康裕成
梅再興 周玲玟 蕭永達 曾俊傑
曾麗燕 連立堅 黃昭星 林國正
周鍾濞 陳麗娜 吳銘賜 陳美雅
林國權 陳漢昇 林武忠 張省吾
林宛蓉 朱挺玓 戴德銘 陳信瑜
童燕珍 李順進 楊色玉 蔡媽福
吳益政

請假：議員 許崑源

列席：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太三
都市計畫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吳濟華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劉曜華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張文智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徐文飛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王國材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謝福來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林欽榮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林仁益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吳宏謀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賴文泰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曾梓峰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盧正義

本會—專門委員：黃德和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席：由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添財及第二召集人周議員玲奴分別主持

記錄：崔萱傑、蘇美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21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都市計畫委員會邱兼主任委員太三業務報告並介紹列席委員。

乙、質詢事項

開始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藍議員健莒

陳議員玫娟

周議員玲奴

黃議員添財

林議員瑩蓉

黃議員柏霖

黃議員淑美

鄭議員光峰

梅議員再興

周議員鍾澹

黃議員紹庭

陳議員美雅

黃副議長石龍

戴議員德銘

答詢人員：

都市計畫委員會邱兼主任委員太三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委員欽榮

都市計畫委員會張委員永義

都市計畫委員會賴委員文泰

都市計畫委員會吳委員宏謀

丙、其他事項

主席黃議員添財於上午 11 時 36 分報告：現在有國立佳冬農工職能班師生一行 45 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表示歡迎。

(全場鼓掌歡迎)

丁、散會：下午 4 時 11 分。

三 九、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4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莊啟旺 副議長 黃石龍
議員 李文良 黃柏霖 藍健菖 鄭光峰
曾麗燕 周鍾濫 吳銘賜 康裕成
鄭新助 童燕珍 林國權 黃添財
洪平朗 林武忠 黃淑美 李喬如
梅再興 陳麗珍 蕭永達 林宛蓉
黃紹庭 吳益政 連立堅 黃昭星
林國正 陳美雅 曾俊傑 陳麗娜
楊色玉 陳漢昇 藍星木 林瑩蓉
張省吾 蔡媽福 李順進 戴德銘
王齡嬌 朱挺玓 陳玫娟 許崑源

請假：議員 陳信瑜 周玲玟

列席：市政府—副市長：邱太三

副市長：鄭文隆

副秘書長：吳義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俄鄧·殷艾

兵役處處長：趙文男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豐藤

客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廖松雄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捷運工程局局長：李正彬

海洋局局長：孫志鵬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欽榮

公教人力發展局局長：吳英明

財政局局長：雷仲達

地政處處長：謝福來

秘書長：郝建生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洪金耀
法 制 局 局 長：陳金寶
政 風 處 處 長：張英源
社 會 局 局 長：許傳盛
教 育 局 局 長：鄭英耀
交 通 局 局 長：王國材
文 化 局 局 長：王志誠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民 政 局 局 長：陳文成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龔天發(代)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蘇進步
新 聞 處 處 長：蕭裕正
衛 生 局 局 長：韓明榮
副 秘 書 長：許釗涓
警 察 局 局 長：蔡以仁
勞 工 局 局 長：鍾孔炤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主 計 處 處 長：呂麗美
工 務 局 局 長：吳宏謀
建 設 局 局 長：洪富峰
下 水 道 工 程 處 處 長：彭振聲
本 會 一 副 秘 書 長：吳修養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主 席：莊議長啟旺

記 錄：羅日春、鄧秀貞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宣讀本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22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聽取報告

- 一、聽取邱副市長太三簡要報告市政府施政計畫及本市96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編製經過。
- 二、聽取財政局雷局長仲達報告96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入編製情形。
- 三、聽取主計處呂處長麗美報告96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

) 預算案歲出編製情形。

發言議員：

黃議員柏霖
黃議員添財
梅議員再興
林議員國正
童議員燕珍
周議員鍾濼
黃議員昭星
黃議員紹庭
洪議員平朗
楊議員色玉

說明人員：

邱副市長太三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地政處謝處長福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丙、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一、市政府提案

(一)一般提案

請審議市政府提案 25 案(編號 1 至 25)。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市法規提案

請審議市法規提案 12 案(編號 1 至 12)。
決議：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二、請審議議長交議案 2 案(編號 1 至 2)。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三、請審議議員提案 55 案(包括民政類 10 案、教育類 7 案、建設類 10 案、保安類 4 案、工務類 24 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丁、報告市政府來函：

編號：4 類別：建設

案由：檢送本府交通局購車計畫專案報告暨 95 年度辦理新購公車第 1、2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惠予同意動支本案預算。

(註：本案併編號 5 案審議)

編號：5 類別：建設

案由：檢送本府交通局辦理購置 192 輛公車第 1、2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惠予同意動支本案預算。

發言議員：

林議員國正

周議員鍾濞

黃議員紹庭

鄭議員光峰

陳議員美雅

吳議員益政

黃議員添財

連議員立堅

蕭議員永達

說明人員：

邱副市長太三

決議：

- 一、准予動支。
- 二、請交通局於建設委員會分組審查時，作「辦理公車民營化專案報告」，與本會議員充分溝通。
- 三、本會成立採購監督小組，另市政府針對公車採購案應告知高雄市調查處。

戊、變更議程動議與抽出動議

黃議員柏霖於中午 12 時 19 分提：現在大會議程已全部審議完畢，建議變更議程，將本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決議擱置之市政府報告案編號 4：「檢送本府交通局購車計畫專案報告暨 95 年度辦理新購公車第 1、2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惠予同意動支本案預算。」及編號 5：「檢送本府交通局辦理購置 192 輛公車第 1、2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惠予同意動支本案預算。」等二案抽出討論，繼之，黃議員添財就同一問題相繼發言後，主席莊議長啟旺向大會報告：擬變更議程並將黃議員柏霖所提二案抽出討論，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己、決定事項

主席莊議長啟旺於中午 12 時 26 分提：擬延長時間，俟議員發言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庚、其他事項

主席莊議長啟旺於上午 11 時 13 分報告：現在有義守大學企業管理系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表示歡迎。

(全場鼓掌歡迎)

辛、散會：中午 12 時 55 分。

四、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 時 (中午 12 時 26 分休息，下午 3 時 32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莊啟旺 副議長 黃石龍
議員 周鍾濞 蔡媽福 李順進 康裕成
許崑源 黃淑美 鄭新助 洪平朗
林瑩蓉 童燕珍 曾麗燕 吳銘賜
朱挺玕 連立堅 林國正 黃昭星
蕭永達 藍健菴 藍星木 黃柏霖
曾俊傑 林國權 周玲奴 林武忠
李文良 吳益政 黃紹庭 梅再興
李喬如 鄭光峰 張省吾 陳麗珍
陳玫娟 王齡嬌 陳美雅 陳麗娜
陳信瑜 陳漢昇 林宛蓉 楊色玉
黃添財

請假：議員 戴德銘

列席：市政府—副市長：邱太三
副市長：鄭文隆
秘書長：郝建生
副秘書長：吳義隆
副秘書長：許釗涓
教育局局長：鄭英耀
交通局長：王國材
海洋局局長：孫志鵬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廖松雄
公教人力發展局局長：吳英明
捷運工程局局長：李正彬
民政局局長：陳文成
人事處處長：葉瑞與
兵役處處長：趙文男
新建工程處處長：洪金耀
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彭振聲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豐藤
政風處處長：張英源
主計處處長：呂麗美
新聞處處長：蕭裕正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養護工程處處長：龔天發(代)
警察局局長：蔡以仁
工務局局長：吳宏謀
建設局局長：洪富峰
稅捐稽徵處處長：蘇進步
文化局局長：王志誠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吳明洋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韓明榮
地政處處長：謝福來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欽榮
社會局局長：許傳盛
法制局局長：陳金寶
財政局局長：雷仲達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俄鄧·殷艾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本會—秘書長：徐隆盛
副秘書長：吳修養
專門委員：陳德明
專門委員：李昭雄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席：莊議長啟旺

記錄：方國振、許進旺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23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開始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蔡議員媽福

許議員崑源

童議員燕珍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康議員裕成

答詢人員：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邱副市長太三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鄭副市長文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丙、討論事項

審議市政府提案

二讀會

編號：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9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梅議員再興
黃議員紹庭
李議員文良
周議員玲奴
林議員瑩蓉
鄭議員光峰
連議員立堅
吳議員益政
藍議員健菖
黃議員柏霖
林議員國正
林議員武忠
黃議員昭星
陳議員信瑜
周議員鍾濼

說明人員：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本會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王議員齡嬌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俄鄧．殷艾主任委員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民政局會計室陳主任小慧
殯葬管理所孫所長鎮寰

決議：歲入部門 -

第 8 頁至第 12 頁：除第 8 頁稅課收入追加預算部分通過，其中中央統籌分配稅追加預算數，俟歲出預算審議後再作調整外，餘照案通過。

歲出部門 -

研考會第 5 頁至第 6 頁：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另詳)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第 9 頁至第 10 頁：照案通過。

前鎮區公所第 7 頁至第 10 頁：照案通過。

旗津區公所第 4 頁至第 5 頁：照案通過。

小港區公所第 8 頁至第 11 頁：照案通過。

民政局第 8 頁至第 11 頁：擱置；第 12 頁至第 13 頁：照案通過。
殯葬管理所第 4 頁至第 7 頁：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另詳)

丁、決定事項

主席莊議長啟旺於下午 5 時 5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民政局部分審查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散會：下午 6 時 5 分。

四 一、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時 2 分(中午 12 時 29 分休息，下午 3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莊啟旺 副議長 黃石龍
議員 李文良 鄭新助 周鍾濓 蕭永達
林宛蓉 林國權 李順進 吳銘賜
藍星木 黃昭星 許崑源 連立堅
洪平朗 黃柏霖 鄭光峰 曾麗燕
周玲奴 黃添財 藍健菖 康裕成
曾俊傑 蔡媽福 林國正 陳玫娟
陳麗珍 陳信瑜 黃紹庭 陳漢昇
李喬如 陳麗娜 張省吾 黃淑美
童燕珍 陳美雅 梅再興 林武忠
吳益政 朱挺玓 林瑩蓉 楊色玉
王齡嬌

請假：議員 戴德銘

列席：市政府—副市長：邱太三
副市長：鄭文隆
秘書長：郝建生
副秘書長：吳義隆
副秘書長：許釗涓
教育局局長：鄭英耀
養護工程處處長：龔天發(代)
兵役處處長：趙文男
捷運工程局局長：李正彬
海洋局局長：孫志鵬

交 通 局 局 長：王國材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俄鄧．殷艾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廖松雄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警 察 局 局 長：蔡以仁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張豐藤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吳明洋
主 計 處 處 長：呂麗美
工 務 局 局 長：吳宏謀
公 教 人 力 發 展 局 局 長：吳英明
社 會 局 局 長：許傳盛
新 聞 處 處 長：蕭裕正
政 風 處 處 長：張英源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林欽榮
文 化 局 局 長：王志誠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洪金耀
地 政 處 處 長：謝福來
財 政 局 局 長：雷仲達
建 設 局 局 長：洪富峰
勞 工 局 局 長：鍾孔炤
衛 生 局 局 長：韓明榮
法 制 局 局 長：陳金寶
民 政 局 局 長：陳文成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蘇進步
下 水 道 工 程 處 處 長：彭振聲
本 會 一 秘 書 長：徐隆盛
專 門 委 員：李昭雄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主 席：莊議長啟旺
記 錄：林雯菁、林愛倫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宣讀本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24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周議員鍾滌

李議員順進

李議員文良

答詢人員：

邱副市長太三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鄭副市長文隆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地政處謝處長福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丙、討論事項

審議市政府提案

二讀會

編號：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9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文良

黃議員柏霖

連議員立堅

梅議員再興

黃議員紹庭

周議員玲奴

蕭議員永達
林議員武忠
曾議員麗燕
康議員裕成
陳議員美雅
林議員國正
李議員喬如

說明人員：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本會民政委員會第二召集人洪議員平朗
本會民政委員會委員曾議員麗燕

決議：歲出部門 -

社會局第 15 頁至第 31 頁：除第 17 頁至第 18 頁、第 28 頁四、二代心希望工程（一）業務費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註：社會局第 32 頁至第 45 頁，尚在審議中。

丁、其他事項

連議員立堅於下午 3 時 33 分提：昨天下午鹽埕區舉辦里業務會報，適值本會開會，本人分身乏術，希望市政府往後不要在本會會期中安排議員必須到場的會議。隨即李議員文良及黃議員柏霖就同一問題相繼發言，後經主席莊議長啟旺裁示：由本會函請市政府日後里業務會報開會日期應避開本會開會期間。

戊、散會：下午 5 時 59 分。

四 二、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時 2 分（中午 12 時 30 分休息，下午 3 時 35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莊啟旺 副議長 黃石龍
議員 黃柏霖 陳麗娜 蕭永達 鄭新助
藍健菖 康裕成 黃昭星 周玲奴
鄭光峰 林宛蓉 藍星木 黃淑美
洪平朗 林武忠 李喬如 吳銘賜
林國正 周鍾濬 李文良 連立堅
童燕珍 林瑩蓉 黃紹庭 王齡嬌
張省吾 黃添財 朱挺玓 曾麗燕

	蔡媽福	梅再興	許崑源	陳美雅
	陳漢昇	曾俊傑	林國權	吳益政
	陳玫娟	楊色玉	陳麗珍	李順進
請	假：議員	陳信瑜	戴德銘	
列	席：市政府	副	市	長：邱太三
		副	市	長：鄭文隆
		秘	書	長：郝建生
		副	秘	書
		副	秘	書
	新聞	處	處	長：蕭裕正
	都市發展	局	局	長：林欽榮
	法制	局	局	長：陳金寶
	兵役	處	處	長：趙文男
	海洋	局	局	長：孫志鵬
	捷運工程	局	局	長：李正彬
	市立空中	大學	校	長：吳明洋
	交通	局	局	長：王國材
	公教人力	發展	局	局
	教育	局	局	長：吳英明
	客家事務	委員會	主任委員	長：鄭英耀
	客	家	事務	委員會
	主任	委員		長：廖松雄
	養護	工程	處	處
	衛生	局	局	長：龔天發(代)
	人事	處	處	長：韓明榮
	新建	工程	處	處
	地政	處	處	長：葉瑞與
	原住民事務	委員會	主任委員	長：洪金耀
	主計	處	處	長：謝福來
	勞工	局	局	長：俄鄧·殷艾
	建設	局	局	長：呂麗美
	環境	保護	局	局
	工務	局	局	長：鍾孔炤
	社會	局	局	長：洪富峰
	財政	局	局	長：張豐藤
	研究發展	考核	委員會	主任委員
	政風	處	處	長：吳宏謀
	消防	局	局	長：許傳盛
				長：雷仲達
				長：許立明
				長：張英源
				長：陳虹龍

文化局局長：王志誠
警察局局長：蔡以仁
民政局局長：陳文成
稅捐稽徵處處長：蘇進步
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彭振聲
本會一秘書長：徐隆盛
副秘書長：吳修養
專門委員：李昭雄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席：莊議長啟旺
記錄：蔡福利、夏萱嫻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宣讀本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25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麗娜
蕭議員永達
林議員武忠

答詢人員：

邱副市長太三
市政府吳副秘書長義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養護工程處龔代理處長天發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鄭副市長文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地政處謝處長福來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公教人力發展局吳局長英明

丙、討論事項

審議市政府提案

二讀會

編號：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9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紹庭
梅議員再興
黃議員柏霖
連議員立堅
林議員瑩蓉
鄭議員光峰
蔡議員媽福
林議員宛蓉
李議員文良
林議員武忠
周議員玲奴
陳議員美雅

說明人員：

社會局社會工作室葉主任玉如
社會局第五科陳科長桂英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本會民政委員會曾議員麗燕
仁愛之家劉主任信雄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劉主任信如
本會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王議員齡嬌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許主任玟妃

決議：歲出部門—

社會局第 32 頁至第 45 頁：除第 34 頁二、加強婦女福利服務項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仁愛之家第 5 頁至第 8 頁：照案通過。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第 8 頁至第 17 頁：照案通過。

無障礙之家第4頁至第5頁：照案通過。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第4頁至第6頁：照案通過。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第8頁至第16頁：照案通過。

丁、決定事項

主席莊議長啟旺於下午5時58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預算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散會：下午6時11分。

四 三、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27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96年5月17日上午9時5分(中午12時32分休息，下午3時32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莊啟旺 副議長 黃石龍
 議員 林武忠 李文良 陳美雅 黃柏霖
 李順進 朱挺玓 藍星木 曾俊傑
 梅再興 鄭光峰 洪平朗 陳漢昇
 鄭新助 林宛蓉 黃淑美 陳麗娜
 吳銘賜 林瑩蓉 吳益政 黃昭星
 蔡媽福 黃紹庭 童燕珍 藍健萓
 黃添財 張省吾 曾麗燕 蕭永達
 李喬如 周玲玟 連立堅 林國權
 陳麗珍 陳信瑜 周鍾濛 王齡嬌
 陳玫娟 康裕成 林國正

請假：議員 戴德銘 楊色玉 許崑源
 列席：市政府—副市長：邱太三
 副市長：鄭文隆
 秘書長：郝建生
 副秘書長：許釗涓
 副秘書長：吳義隆
 海洋局局長：孫志鵬
 交通局局長：王國材
 民政局長：陳文成
 地政處處長：謝福來
 法制局局長：陳金寶

兵役處處長：趙文男
捷運工程局局長：李正彬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吳明洋
警察局局長：蔡以仁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欽榮
文化局局長：王志誠
工務局局長：吳宏謀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教育局局長：鄭英耀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廖松雄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俄鄧·殷艾
人事處處長：葉瑞與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主計處處長：呂麗美
公教人力發展局局長：吳英明
新聞處處長：蕭裕正
衛生局局長：韓明榮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新建工程處處長：洪金耀
社會局局長：許傳盛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豐藤
財政局局長：雷仲達
政風處處長：張英源
稅捐稽徵處處長：蘇進步
養護工程處處長：龔天發(代)
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彭振聲
本會—秘書長：徐隆盛
專門委員：陳德明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席：莊議長啟旺

記錄：黃欽堯、葉秋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26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朱議員挺珩

陳議員美雅

曾議員俊傑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梅議員再興

答詢人員：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邱副市長太三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新建工程處洪處長金耀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丙、討論事項

審議市政府提案

二讀會

編號：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9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梅議員再興

黃議員柏霖

黃議員紹庭

李議員喬如

蔡議員媽福
黃議員昭星
連議員立堅
陳議員美雅
林議員武忠
黃議員添財
蕭議員永達

說明人員：

本會財經委員會周議員鍾濼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勞工局第二科謝科長幼君
勞工局第一科洪科長土程
勞工局第三科楊科長茹意
勞工檢查所吳所長坤海

決議：歲出部門 -

主計處第 5 頁至第 6 頁：擱置。

財政局第 16 頁至第 18 頁：照案通過。

勞工局第 11 頁至第 27 頁：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及附帶決議另詳)

勞工檢查所第 5 頁至第 14 頁：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另詳)

丁、決定事項

- 一、主席莊議長啟旺於上午 11 時 32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朱議員挺玗、陳議員美雅及曾議員俊傑三位議員聯合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 二、主席莊議長啟旺於下午 5 時 5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勞工檢查所預算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散會：下午 6 時 9 分。

四 四、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時 1 分(中午 12 時 27 分休息，下午 3 時 35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莊啟旺 副議長 黃石龍

議 員	李 文 良	曾 麗 燕	黃 柏 霖	周 鍾 浚
	李 順 進	吳 益 政	黃 紹 庭	黃 添 財
	陳 麗 娜	黃 淑 美	康 裕 成	林 國 權
	藍 健 萑	林 宛 蓉	洪 平 朗	藍 星 木
	林 國 正	梅 再 興	黃 昭 星	周 玲 玟
	曾 俊 傑	鄭 光 峰	連 立 堅	陳 漢 昇
	蔡 媽 福	林 瑩 蓉	童 燕 珍	朱 挺 玗
	李 喬 如	鄭 新 助	吳 銘 賜	蕭 永 達
	陳 美 雅	林 武 忠	陳 麗 珍	許 崑 源
	王 齡 嬌	陳 玫 娟	陳 信 瑜	張 省 吾
請 假：議 員	楊 色 玉	戴 德 銘		
列 席：市政府	一 副 市 長		長：邱太三	
	副 市 長		長：鄭文隆	
	秘 書		長：郝建生	
	副 秘 書	書	長：許釗涓	
	副 秘 書	書	長：吳義隆	
	教 育 局	局	長：鄭英耀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龔天發(代)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吳明洋	
	兵 役 處	處	長：趙文男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李正彬	
	海 洋 局	局	長：孫志鵬	
	交 通 局	局	長：王國材	
	警 察 局	局	長：蔡以仁	
	衛 生 局	局	長：韓明榮	
	民 政 局	局	長：陳文成	
	工 務 局	局	長：吳宏謀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張豐藤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員：廖松雄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員：俄鄧·殷艾	
	主 計 處	處	長：呂麗美	
	公 教 人 力 發 展 局	局	長：吳英明	
	法 制 局	局	長：陳金寶	
	新 聞 處	處	長：蕭裕正	
	文 化 局	局	長：王志誠	

社會局局長：許傳盛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稅捐稽徵處處長：蘇進步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欽榮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地政處處長：謝福來
財政局局長：雷仲達
政風處處長：張英源
新建工程處處長：洪金耀
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彭振聲
本會一秘書長：徐隆盛
副秘書長：吳修養
專門委員：張寬裕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席：莊議長啟旺
記錄：黃程暉、黃榮宗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宣讀本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27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曾議員麗燕

吳議員益政

連議員立堅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康議員裕成

周議員玲玟

答詢人員：

地政處謝處長福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邱副市長太三

新建工程處洪處長金耀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公教人力發展局吳局長英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鄭副市長文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丙、討論事項

審議市政府提案

二讀會

編號：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9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紹庭
李議員文良
梅議員再興
鄭議員光峰
陳議員美雅
藍議員健菖
連議員立堅
蔡議員媽福
周議員鍾濼
林議員瑩蓉
洪議員平朗
林議員武忠
許議員崑源
林議員國正
黃議員柏霖

說明人員：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新聞處第二科劉科長秀英
電影圖書館張館長秀靖
本會教育委員會蕭議員永達
新聞處第三科任科長啟桂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教育局第三科潘科長春龍
公教人力發展局吳局長英明

決議：歲出部門 -

新聞處第 5 頁至第 8 頁：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另詳)

高雄市電影圖書館第 4 頁至第 5 頁：照案通過。

教育局第 7 頁至第 11 頁：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另詳)

丁、決定事項

主席莊議長啟旺於下午 5 時 5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教育局預算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散會：下午 6 時 13 分。

四 五、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時 2 分(上午 11 時 17 分休息，下午 3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	主席：議長 莊啟旺	副議長 黃石龍		
	議員 黃柏霖	吳益政	林國正	李文良
	藍星木	林宛蓉	蕭永達	鄭光峰
	黃淑美	藍健菴	黃紹庭	黃昭星
	陳漢昇	陳美雅	吳銘賜	蔡媽福
	康裕成	鄭新助	林武忠	周玲奴
	童燕珍	洪平朗	陳麗娜	連立堅
	朱挺玗	陳信瑜	林瑩蓉	張省吾
	李喬如	陳玫娟	楊色玉	李順進
	梅再興	周鍾濔	林國權	曾俊傑
	陳麗珍	戴德銘	曾麗燕	黃添財

請假：議員 王齡嬌 許崑源

列席	市政府—副	市	長：邱太三
	副	市	長：鄭文隆
	副	秘書	長：吳義隆
	衛生局	局	長：韓明榮
	財政局	局	長：雷仲達
	兵役處	處	長：趙文男
	捷運工程局	局	長：李正彬
	海洋局	局	長：孫志鵬
	交通局	局	長：王國材

公教人力發展局局長：吳英明
警察局局長：蔡以仁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豐藤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廖松雄
民政局局長：陳文成
新建工程處處長：洪金耀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俄鄧．殷艾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吳明洋
養護工程處處長：龔天發(代)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稅捐稽徵處處長：蘇進步
文化局局長：王志誠
新聞處處長：蕭裕正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欽榮
法制局局長：陳金寶
社會局局長：許傳盛
工務局局長：吳宏謀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建設局局長：洪富峰
教育局局長：鄭英耀
政風處處長：張英源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人事處處長：葉瑞與
地政處處長：謝福來
主計處處長：呂麗美
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彭振聲
本會一秘書長：徐隆盛
副秘書長：吳修養
專門委員：張寬裕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席：莊議長啟旺
記錄：蘇美英、崔萱傑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宣讀本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28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柏霖

鄭議員光峰

答詢人員：

邱副市長太三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鄭副市長文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主計處呂處長麗美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交通警察大隊汪大隊長忠榮

丙、討論事項

審議市政府提案

二讀會

編號：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9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梅議員再興

黃議員紹庭

周議員鍾浚

林議員武忠

周議員玲玟

連議員立堅

說明人員：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文化局文化中心管理處張處長清斌
歷史博物館陳館長秀鳳
文獻委員會張主任委員忠進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李議員喬如

決議：歲出部門 -

文化局第 11 頁至第 28 頁：除第 22 頁四、96 年度地方文化館計畫 - 民間館項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美術館第 7 頁至第 8 頁：照案通過。

市立圖書館第 7 頁至第 12 頁：照案通過。

歷史博物館第 8 頁至第 12 頁：照案通過。

文獻委員會第 7 頁至第 8 頁：照案通過。

註：文獻委員會第 9 頁至第 13 頁尚在審議中。

丁、其他事項

林議員武忠於下午 4 時 55 分提額數問題，經具名清點在場議員有：李議員文良、連議員立堅、黃議員昭星、蕭議員永達、黃議員柏霖、周議員鍾澐、曾議員俊傑、周議員玲奴、陳議員麗珍、黃議員紹庭、梅議員再興、林議員武忠、洪議員平朗、吳議員益政、李議員喬如、童議員燕珍、李議員順進及主席莊議長啟旺，一共 18 人，不足法定額數，主席莊議長啟旺隨即宣告散會。

戊、散會：下午 4 時 57 分。

四 六、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 時 2 分（中午 11 時 22 分休息，下午 3 時 31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莊啟旺 副議長 黃石龍
議員 李文良 林國正 黃柏霖 吳益政
鄭新助 梅再興 藍健萑 曾俊傑
周鍾澐 林宛蓉 黃淑美 連立堅
鄭光峰 洪平朗 戴德銘 黃昭星
李順進 藍星木 陳漢昇 林國權
蕭永達 張省吾 童燕珍 許崑源
周玲奴 蔡媽福 林武忠 林瑩蓉
李喬如 吳銘賜 黃紹庭 陳麗珍

	康裕成	陳美雅	陳麗娜	曾麗燕
	黃添財	朱挺玓	陳玫娟	楊色玉
請	假：議員王齡嬌	陳信瑜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菊
	副	市		長：邱太三
	副	市		長：鄭文隆
	秘	書		長：郝建生
	副	秘	書	長：許釗涓
	副	秘	書	長：吳義隆
	政	風	處	長：張英源
	教	育	局	長：鄭英耀
	養	護	工	長：龔天發(代)
	都	市	發	長：林欽榮
	勞	工	局	長：鍾孔炤
	市	立	空	長：吳明洋
	兵	役	處	長：趙文男
	新	建	工	長：洪金耀
	交	通	局	長：王國材
	海	洋	局	長：孫志鵬
	捷	運	工	長：李正彬
	原	住	民	委員：俄鄧、殷艾
	警	察	局	長：蔡以仁
	客	家	事	委員：廖松雄
	公	教	人	長：吳英明
	民	政	局	長：陳文成
	人	事	處	長：葉瑞與
	環	境	保	長：張豐藤
	主	計	處	長：呂麗美
	消	防	局	長：陳虹龍
	新	聞	處	長：蕭裕正
	法	制	局	長：陳金寶
	建	設	局	長：洪富峰
	財	政	局	長：雷仲達
	衛	生	局	長：韓明榮
	社	會	局	長：許傳盛
	文	化	局	長：王志誠

地政處處長：謝福來
工務局局長：吳宏謀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稅捐稽徵處處長：蘇進步
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彭振聲
本會一秘書長：徐隆盛
專門委員：張寬裕
專門委員：江聖虔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席：莊議長啟旺

記錄：鄧秀貞、羅日春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29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林議員國正

藍議員健菴

答詢人員：

警察局曾警政監佐治

警察局洪警政監國強

新興分局林警員盛明

鼓山分局第四組陳組長長淵

刑事警察大隊周大隊長幼偉

邱副市長太三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丙、討論事項

審議市政府提案

二讀會

編號：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9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林議員武忠
梅議員再興
林議員瑩蓉
連議員立堅
黃議員紹庭
蔡議員媽福
周議員鍾淡
藍議員健菖
蕭議員永達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美雅
黃議員柏霖
吳議員益政
李議員文良
鄭議員光峰

說明人員：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文獻委員會張主任委員忠進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李議員喬如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本會建設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梅議員再興
家畜衛生檢驗所鄭所長清福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決議：歲出部門 -

文化局第 22 頁四、96 年度地方文化館計畫 - 民間館：照案通過。
文獻委員會第 9 頁至第 13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建設局第 11 頁至第 21 頁：照案通過。
家畜衛生檢驗所第 7 頁至第 9 頁：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另詳)。
風景區管理所第 8 頁至第 11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市場管理處第 8 頁至第 9 頁：照案通過。
交通局第 10 頁至第 18 頁：照案通過。
海洋局第 5 頁至第 6 頁：照案通過。

丁、決定事項

主席莊議長啟旺於下午 5 時 5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建設部門預算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散會：下午 6 時 36 分。

四 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時 (中午 12 時 37 分休息，下午 3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莊啟旺 副議長 黃石龍
 議員 李文良 陳玫娟 黃柏霖 鄭新助
 林宛蓉 林瑩蓉 蕭永達 洪平朗
 林國正 康裕成 藍星木 曾麗燕
 連立堅 李喬如 黃昭星 林武忠
 陳麗娜 楊色玉 周玲玟 黃紹庭
 曾俊傑 林國權 李順進 許崑源
 周鍾濓 黃添財 鄭光峰 朱挺玗
 陳信瑜 童燕珍 吳銘賜 黃淑美
 梅再興 陳美雅 吳益政 陳麗珍
 陳漢昇 藍健菴 張省吾 蔡媽福
 戴德銘

請假：議員 王齡嬌

列席：市政府—副 市 長：邱太三
 秘 書 長：郝建生
 副 秘 書 長：許釗涓
 副 秘 書 長：吳義隆
 新聞處 處 長：蕭裕正
 教育局 局 長：鄭英耀
 兵役處 處 長：趙文男
 海洋局 局 長：孫志鵬
 捷運工程局 局 長：李正彬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俄鄧·殷艾
 勞工局 局 長：鍾孔炤
 新建工程處處 長：洪金耀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廖松雄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吳明洋
交通局局長：王國材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豐藤
警察局局長：蔡以仁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民政局局長：陳文成
養護工程處處長：龔天發(代)
稅捐稽徵處處長：蘇進步
人事處處長：葉瑞與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欽榮
建設局局長：洪富峰
公教人力發展局局長：吳英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政風處處長：張英源
地政處處長：謝福來
主計處處長：呂麗美
衛生局局長：韓明榮
社會局局長：許傳盛
工務局局長：吳宏謀
文化局局長：王志誠
財政局局長：雷仲達
法制局局長：陳金寶
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彭振聲
本會—秘書長：徐隆盛
副秘書長：吳修養
專門委員：陳豐治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席：莊議長啟旺

記錄：許進旺、方國振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30次會議記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玫娟

林議員宛蓉

楊議員色玉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連議員立堅

答詢人員：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邱副市長太三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聯合醫院賴秘書坤山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聯合醫院蘇副院長瑞勇

民生醫院總務室蘇主任天銘

凱旋醫院陳院長永興

公教人力發展局吳局長英明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主計處呂處長麗美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丙、討論事項

審議市政府提案

二讀會

編號：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9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黃副議長石龍

黃議員紹庭

鄭議員光峰

林議員宛蓉

連議員立堅

梅議員再興

陳議員美雅
洪議員平朗
吳議員益政
黃議員昭星
黃議員淑美
張議員省吾
黃議員添財
童議員燕珍
周議員鍾濼
李議員文良
陳議員漢昇
曾議員俊傑
蔡議員媽福
李議員喬如

說明人員：

衛生局食品衛生科魏科長任廷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本會保安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武忠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環境保護局會計室方主任舉鵬

決議：歲出部門 -

警察局(局本部)第6頁至第11頁：擱置。

婦幼警察隊第7頁至第8頁：擱置。

衛生局第5頁至第9頁：照案通過。

註：環境保護局第11頁至第16頁：尚在審議中。

丁、決定事項

- 一、主席莊議長啟旺於上午11時35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楊議員色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無異議通過)
- 二、主席莊議長啟旺於下午6時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在場議員發言及保安委員會說明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散會：下午6時17分。

四 八、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 時 1 分（中午 12 時 14 分休息，下午 3 時 33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莊啟旺 副議長 黃石龍
 議員 李文良 鄭新助 黃昭星 吳銘賜
 張省吾 林國權 李順進 洪平朗
 黃淑美 蔡媽福 鄭光峰 林國正
 林宛蓉 李喬如 陳美雅 周玲奴
 黃添財 陳麗娜 藍星木 曾麗燕
 曾俊傑 童燕珍 周鍾濛 藍健萑
 黃紹庭 陳漢昇 吳益政 梅再興
 黃柏霖 林武忠 連立堅 蕭永達
 康裕成 陳信瑜 陳麗珍 戴德銘
 朱挺玕 林瑩蓉 陳玫娟 許崑源
 楊色玉

請假：議員 王齡嬌

列席：市政府—副市長：邱太三
 副市長：鄭文隆
 秘書長：郝建生
 副秘書長：許釗涓
 副秘書長：吳義隆
 新聞處處長：蕭裕正
 養護工程處處長：龔天發（代）
 兵役處處長：趙文男
 交通局局長：王國材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俄鄧·殷艾
 捷運工程局局長：李正彬
 民政局局長：陳文成
 海洋局局長：孫志鵬
 警察局局長：蔡以仁
 衛生局局長：韓明榮
 地政處處長：謝福來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吳明洋
 教育局局長：鄭英耀
 公教人力發展局局長：吳英明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張豐藤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蘇進步
法 制 局 局 長：陳金寶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社 會 局 局 長：許傳盛
財 政 局 局 長：雷仲達
工 務 局 局 長：吳宏謀
勞 工 局 局 長：鍾孔炤
政 風 處 處 長：張英源
建 設 局 局 長：洪富峰
文 化 局 局 長：王志誠
新 建 工 程 處 副 處 長：吳啟光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林欽榮
主 計 處 處 長：呂麗美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廖松雄
下 水 道 工 程 處 處 長：彭振聲

本 會 一 秘 書 長：徐隆盛
專 門 委 員：陳豐治
專 門 委 員：黃德和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主 席：莊議長啟旺
記 錄：林愛倫、林雯菁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宣讀本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31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黃議員昭星

藍議員星木

答詢人員：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邱副市長太三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楠梓國小陳校長英明
五福國中葉校長田宏
仁愛國小楊校長勝任
龍華國小郭校長鈴惠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地政處謝處長福來
下水道工程處彭處長振聲

丙、討論事項

審議市政府提案

二讀會

編號：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9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紹庭
周議員鍾濼
吳議員益政
梅議員再興
林議員武忠
蔡議員媽福
陳議員美雅
李議員喬如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信瑜
洪議員平朗

連議員立堅

說明人員：

新建工程處吳副處長啟光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彭處長惠銘

下水道工程處彭處長振聲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本會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添財

養護工程處龔代理處長天發

決議：歲出部門 -

環境保護局第 11 頁至第 16 頁：除第 11 頁至第 12 頁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消防局第 10 頁至第 15 頁：照案通過。

新建工程處第 10 頁至第 19 頁：除第 11 頁至第 12 頁二、高雄市中正路（建軍路以西至河東路）整體景觀及道路復舊工程項尚在審議中外，其餘照案通過。

工務局第 5 頁至第 7 頁：照案通過。

下水道工程處第 9 頁至第 16 頁：照案通過。

養護工程處第 12 頁至第 25 頁：照案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四 九、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 時 2 分（中午 12 時 27 分休息，下午 3 時 38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莊啟旺 副議長 黃石龍
議員 黃紹庭 黃柏霖 李文良 梅再興
戴德銘 陳麗珍 藍星木 陳漢昇
林宛蓉 洪平朗 黃淑美 林瑩蓉
許崑源 李喬如 林國正 鄭新助
林國權 曾麗燕 陳玫娟 蔡媽福
黃添財 鄭光峰 李順進 朱挺玗
陳麗娜 周鍾濔 吳益政 藍健萑
楊色玉 張省吾 童燕珍 周玲奴
黃昭星 曾俊傑 林武忠 吳銘賜
蕭永達 連立堅 陳信瑜 陳美雅

請	康裕成		
列	假：議員王齡嬌		
	席：市政府一	市	長：邱太三
	副	市	長：鄭文隆
	秘	書	長：郝建生
	副	秘	長：許釗涓
	副	秘	長：吳義隆
	都	市	長：林欽榮
	工	務	長：吳宏謀
	養	護	長：龔天發(代)
	兵	役	長：趙文男
	海	洋	長：孫志鵬
	交	通	長：王國材
	市	立	長：吳明洋
	捷	運	長：李正彬
	原	住	員：俄鄧、殷艾
	文	化	長：王志誠
	環	境	長：張豐藤
	民	政	長：陳文成
	消	防	長：陳虹龍
	客	家	員：廖松雄
	新	建	長：洪金耀
	公	教	長：吳英明
	教	育	長：鄭英耀
	稅	捐	長：蘇進步
	勞	工	長：鍾孔炤
	法	制	長：陳金寶
	衛	生	長：韓明榮
	人	事	長：葉瑞與
	研	究	員：許立明
	警	察	長：蔡以仁
	地	政	長：謝福來
	新	聞	長：蕭裕正
	社	會	長：許傳盛
	主	計	長：呂麗美
	建	設	長：洪富峰

政風處處長：張英源

財政局局長：雷仲達

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彭振聲

本會一秘書長：徐隆盛

副秘書長：吳修養

專門委員：黃德和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席：莊議長啟旺

記錄：夏萱嫻、蔡福利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32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紹庭

陳議員漢昇

黃副議長石龍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許議員崑源

答詢人員：

邱副市長太三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稅捐稽徵處蘇處長進步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民政局第三科陳科長彥豪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下水道工程處彭處長振聲

公教人力發展局吳局長英明

丙、討論事項

審議市政府提案

二讀會

編號：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9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柏霖

連議員立堅

梅議員再興

周議員玲奴

黃議員紹庭

林議員武忠

陳議員漢昇

陳議員信瑜

吳議員益政

說明人員：

新建工程處洪處長金耀

本會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添財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決議：歲出部門—

新建工程處第 10 頁至第 12 頁二、高雄市中正路(建軍路以西至河東路)整體景觀及道路復舊工程項：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都市發展局第 9 頁至第 12 頁：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另詳)

註：都市發展局第 13 頁至第 14 頁尚在審議中。

丁、其他事項

一、吳議員益政於下午 4 時 33 分提額數問題，主席莊議長啟旺宣布休息 10 分鐘。

二、吳議員益政於下午 4 時 54 分再提額數問題，主席莊議長啟旺宣布休息 5 分鐘。

三、主席莊議長啟旺於下午 4 時 57 分提：經在場議員共識，下星期一再繼續審議，隨即宣告散會。

戊、散會：下午 4 時 58 分。

五、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96年5月28日上午9時(中午12時31分休息，下午3時31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莊啟旺 副議長 黃石龍
議員 李文良 吳銘賜 曾麗燕 林國正
洪平朗 康裕成 林武忠 黃昭星
鄭光峰 朱挺玗 林宛蓉 藍星木
蕭永達 李喬如 周玲奴 藍健莒
鄭新助 黃淑美 吳益政 黃添財
曾俊傑 陳麗娜 連立堅 張省吾
李順進 黃紹庭 童燕珍 林瑩蓉
蔡媽福 周鍾濫 林國權 黃柏霖
陳玫娟 王齡嬌 梅再興 陳漢昇
陳美雅 陳信瑜 陳麗珍 戴德銘
楊色玉

請假：議員 許崑源

列席：市政府—副市長：邱太三
副市長：鄭文隆
秘書長：郝建生
副秘書長：許釗涓
副秘書長：吳義隆
新聞處 處長：蕭裕正
教育局 局長：鄭英耀
捷運工程局 局長：李正彬
兵役處 處長：趙文男
海洋局 局長：孫志鵬
交通局 局長：王國材
社會局 局長：許傳盛
衛生局 局長：韓明榮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俄鄧·殷艾
新建工程處處長：洪金耀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警察局 局長：蔡以仁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廖松雄
民政局 局長：陳文成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公教人力發展局局長：吳英明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稅捐稽徵處處長：蘇進步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吳明洋
財政局局長：雷仲達
工務局局長：吳宏謀
文化局局長：王志誠
建設局局長：洪富峰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豐藤
地政處處長：謝福來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欽榮
養護工程處處長：龔天發(代)
主計處處長：呂麗美
人事處處長：葉瑞與
政風處處長：張英源
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彭振聲
本會一秘書長：徐隆盛
副秘書長：吳修養
專門委員：黃德和
專門委員：李昭雄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席：莊議長啟旺

記錄：葉秋蓉、黃欽堯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吳議員銘賜

洪議員平朗

張議員省吾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林議員武忠

鄭議員新助

蔡議員媽福

答詢人員：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聯合醫院劉顧問醫師添發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警察局李督察長福順

警察局後勤科謝科長榮隆

邱副市長太三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家畜衛生檢驗所鄭所長清福

鄭副市長文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丙、討論事項

審議市政府提案

二讀會

編號：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9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紹庭

黃議員添財

梅議員再興

林議員武忠

陳議員漢昇

林議員瑩蓉

吳議員銘賜

蔡議員媽福
李議員喬如
蕭議員永達
林議員宛蓉
陳議員美雅
洪議員平朗
童議員燕珍
連議員立堅
周議員鍾濼
鄭議員光峰
藍議員健莒

說明人員：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民政局會計室陳主任小慧

決議：歲出部門 -

都市發展局第 13 頁至第 14 頁：照案通過。

民政局第 8 頁至第 9 頁：照案通過。

註：民政局第 10 頁至第 11 頁：尚在審議中。

丁、抽出動議

主席莊議長啟旺於下午 3 時 49 分提：擬將 9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單位預算案擱置部分全部抽出繼續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決定事項

主席莊議長啟旺於下午 5 時 55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登記第一次發言議員發言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己、其他事項

主席莊議長啟旺於上午 11 時 28 分報告：現在有「高雄市關懷流浪狗動物協會」王理事長春金等一行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表示歡迎。

(全場鼓掌歡迎)

庚、散會：下午 6 時 1 分。

五 一、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35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96年5月29日上午9時1分(中午12時27分休息，下午3時37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莊啟旺 副議長 黃石龍
議員 李文良 戴德銘 黃柏霖 楊色玉
林宛蓉 周鍾濞 林國正 黃紹庭
藍星木 梅再興 朱挺玕 連立堅
吳益政 李喬如 鄭新助 林國權
吳銘賜 藍健菖 曾麗燕 蔡媽福
黃淑美 陳麗娜 陳漢昇 洪平朗
陳美雅 童燕珍 黃添財 陳麗珍
蕭永達 鄭光峰 張省吾 林武忠
曾俊傑 黃昭星 李順進 康裕成
林瑩蓉 周玲奴 陳玫娟 王齡嬌

請假：議員 陳信瑜 許崑源

列席：市政府—副市長：邱太三
副市長：鄭文隆
秘書長：郝建生
副秘書長：許釗涓
副秘書長：吳義隆
新聞處處長：蕭裕正
教育局局長：鄭英耀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吳明洋
捷運工程局局長：李正彬
兵役處處長：趙文男
海洋局局長：孫志鵬
交通局局長：王國材
公教人力發展局局長：吳英明
新建工程處處長：洪金耀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廖松雄
主計處處長：呂麗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俄鄧·殷艾
地政處處長：謝福來
民政局長：陳文成
政風處副處長：蔡昌德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人事處處長：葉瑞與
警察局局長：蔡以仁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法制局局長：陳金寶
衛生局局長：韓明榮
財政局局長：雷仲達
工務局局長：吳宏謀
社會局局長：許傳盛
建設局局長：洪富峰
文化局局長：王志誠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豐藤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欽榮
養護工程處處長：龔天發(代)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稅捐稽徵處處長：蘇進步
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彭振聲
本會一秘書長：徐隆盛
專門委員：李昭雄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席：莊議長啟旺

記錄：黃榮宗、黃程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戴議員德銘

梅議員再興

林議員國權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黃議員紹庭

蔡議員媽福

陳議員漢昇

答詢人員：

邱副市長太三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新建工程處洪處長金耀

兵役處趙處長文男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稅捐稽徵處蘇處長進步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高雄銀行王董事長高津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俄鄧．殷艾主任委員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丙、討論事項

審議市政府提案

二讀會

編號：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9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柏霖

黃議員添財

黃議員淑美

蔡議員媽福

黃副議長石龍

梅議員再興

李議員文良

鄭議員光峰

周議員鍾浚

黃議員紹庭

說明人員：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註：民政局第 10 頁至第 11 頁尚在審議中。

丁、其他事項

主席莊議長啟旺於下午 4 時 39 分提：擬停止討論民政局預算進行表決，經清點在場議員有李議員文良、連議員立堅、吳議員銘賜、黃議員昭星、蕭議員永達、李議員喬如、周議員玲奴、曾議員俊傑、黃議員柏霖、林議員宛蓉、黃議員紹庭、蔡議員媽福、吳議員益政、黃副議長石龍、康議員裕成、黃議員淑美、林議員武忠、洪議員平朗、曾議員麗燕、鄭議員光峰及莊議長啟旺共計 21 位；隨即在場議員提議進行第二次清點人數，經清點在場議員有李議員文良、連議員立堅、吳議員銘賜、黃議員昭星、蕭議員永達、李議員喬如、周議員玲奴、蔡議員媽福、黃議員柏霖、曾議員俊傑、黃副議長石龍、康議員裕成、黃議員淑美、林議員武忠、曾議員麗燕、李議員順進、林議員瑩蓉、洪議員平朗、鄭議員光峰、林議員宛蓉、吳議員益政及莊議長啟旺共計 22 位，不足法定人數，主席莊議長啟旺隨即宣告散會。

戊、散會：下午 4 時 42 分。

五 二、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 時 2 分（中午 12 時 30 分休息，下午 3 時 36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	議長	莊啟旺	副議長	黃石龍		
	議員	李文良	鄭新助	林瑩蓉	鄭光峰	
		連立堅	林武忠	王齡嬌	黃昭星	
		蕭永達	黃淑美	洪平朗	陳信瑜	
		藍星木	林宛蓉	李喬如	藍健菖	
		曾俊傑	陳麗娜	黃添財	吳銘賜	
		林國正	陳美雅	周鍾濛	張省吾	
		林國權	陳玫娟	吳益政	黃柏霖	
		童燕珍	周玲奴	許崑源	蔡媽福	
		戴德銘	康裕成	黃紹庭	梅再興	
		陳漢昇	朱挺玓	李順進	曾麗燕	
		楊色玉	陳麗珍			

列席：市政府一副市長：邱太三

秘書	長：郝建生
副秘書	長：吳義隆
新聞處處	長：蕭裕正
工務局局	長：吳宏謀
養護工程處處	長：龔天發(代)
捷運工程局局	長：李正彬
兵役處處	長：趙文男
海洋局局	長：孫志鵬
交通局局	長：王國材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俄鄧·殷艾
都市發展局局	長：林欽榮
勞工局局	長：鍾孔炤
民政局局	長：陳文成
警察局局	長：蔡以仁
社會局局	長：許傳盛
人事處處	長：葉瑞與
政風處副處	長：蔡昌德
教育局局	長：鄭英耀
公教人力發展局局	長：吳英明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廖松雄
衛生局局	長：韓明榮
文化局局	長：王志誠
財政局局	長：雷仲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立明
建設局局	長：洪富峰
市立空中大學校	長：吳明洋
新建工程處處	長：洪金耀
地政處處	長：謝福來
下水道工程處處	長：彭振聲
主計處處	長：呂麗美
環境保護局局	長：張豐藤
消防局局	長：陳虹龍
稅捐稽徵處處	長：蘇進步
本會—秘書	長：徐隆盛
副秘書	長：吳修養
專門委員	李昭雄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席：莊議長啟旺

記錄：崔萱傑、蘇美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35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林議員瑩蓉

李議員喬如

陳議員信瑜

答詢人員：

邱副市長太三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陳經理秀姬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地政處謝處長福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兵役處趙處長文男

客家事務委員會廖主任委員松雄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丙、討論事項

審議市政府提案

二讀會

編號：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9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梅議員再興
洪議員平朗
許議員崑源
黃副議長石龍
黃議員柏霖
藍議員健菖
黃議員紹庭
蔡議員媽福
陳議員麗娜
林議員武忠
李議員文良
連議員立堅
周議員玲奴
陳議員信瑜
童議員燕珍
林議員瑩蓉
李議員喬如
林議員宛蓉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漢昇
黃議員添財
周議員鍾澹

說明人員：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本會民政委員會曾議員麗燕

決議：歲出部門 -

民政局第 10 頁至第 11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社會局第 17 頁至第 18 頁：照案通過。

社會局第 28 頁：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及附帶決議另詳）

社會局第 34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丁、其他事項

一、主席莊議長啟旺於上午 11 時 29 分報告：現在有小港高中師生及小港鄉親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表示歡迎。

(全場鼓掌歡迎)

二、主席莊議長啟旺於上午 11 時 33 分報告：現在有韓國光州婦女領袖參訪團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表示歡迎。

(全場鼓掌歡迎)

戊、決定事項

主席莊議長啟旺於下午 5 時 5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至社會局預算審議完畢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己、散會：下午 6 時 7 分。

五 三、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 時 3 分(中午 12 時 28 分休息，下午 3 時 37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莊啟旺 副議長 黃石龍
 議員 李文良 楊色玉 鄭新助 黃柏霖
 王齡嬌 黃淑美 藍星木 林國權
 黃昭星 吳益政 康裕成 吳銘賜
 周玲玟 洪平朗 李喬如 連立堅
 林宛蓉 蕭永達 鄭光峰 藍健萑
 曾俊傑 周鍾濛 陳麗珍 黃添財
 張省吾 童燕珍 許崑源 陳美雅
 蔡媽福 陳麗娜 陳玫娟 黃紹庭
 林武忠 梅再興 陳信瑜 朱挺玕
 林國正 陳漢昇 曾麗燕 林瑩蓉
 李順進

請假：議員 戴德銘

列席：市政府—副市長：邱太三
 副市長：鄭文隆
 秘書長：郝建生
 副秘書長：許釗涓
 副秘書長：吳義隆

新聞處處長：蕭裕正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兵役處處長：趙文男
公教人力發展局局長：吳英明
海洋局局長：孫志鵬
交通局局長：王國材
新建工程處處長：洪金耀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俄鄧·殷艾
警察局局長：蔡以仁
人事處處長：葉瑞與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吳明洋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欽榮
民政局局長：陳文成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財政局局長：雷仲達
政風處副處長：蔡昌德
稅捐稽徵處處長：蘇進步
法制局局長：陳金寶
衛生局局長：韓明榮
社會局局長：許傳盛
文化局局長：王志誠
工務局局長：吳宏謀
地政處處長：謝福來
主計處處長：呂麗美
捷運工程局局長：李正彬
建設局局長：洪富峰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豐藤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廖松雄
教育局局長：鄭英耀
養護工程處處長：龔天發(代)
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彭振聲
本會一秘書長：徐隆盛
副秘書長：吳修養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席：莊議長啟旺

記錄：羅日春、鄧秀貞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36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王議員齡嬌

黃議員淑美

周議員玲奴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康議員裕成

連議員立堅

答詢人員：

邱副市長太三

鄭副市長文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下水道工程處彭處長振聲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稅捐稽徵處蘇處長進步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客家事務委員會廖主任委員松雄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公教人力發展局吳局長英明
市政府許副秘書長釗涓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地政處謝處長福來

丙、其他事項

- 一、梅議員再興於下午 3 時 40 分提額數問題，經具名清點在場議員有連議員立堅、陳議員信瑜、黃議員昭星、黃議員柏霖、李議員喬如、陳議員玫娟、蔡議員媽福、黃議員紹庭、曾議員俊傑、陳議員美雅、梅議員再興、林議員武忠、洪議員平朗、黃副議長石龍、吳議員益政、鄭議員光峰、朱議員挺玗、林議員宛蓉、林議員國正及主席莊議長啟旺等共 20 位，不足法定額數，主席莊議長啟旺宣布休息 10 分鐘。
- 二、梅議員再興於下午 3 時 53 分再提額數問題，經具名清點在場議員有連議員立堅、黃議員昭星、蕭議員永達、李議員喬如、周議員玲奴、陳議員玫娟、陳議員信瑜、蔡議員媽福、康議員裕成、黃議員柏霖、陳議員美雅、梅議員再興、陳議員麗娜、林議員武忠、林議員國正、朱議員挺玗、黃副議長石龍、洪議員平朗、許議員崑源、黃議員紹庭、吳議員益政、林議員宛蓉、鄭議員光峰及主席莊議長啟旺等共 24 位，已達法定額數，主席莊議長啟旺宣布繼續開會。
- 三、梅議員再興於下午 4 時 6 分再提額數問題，經具名清點在場議員有鄭議員光峰、連議員立堅、黃議員昭星、蕭議員永達、李議員喬如、周議員玲奴、陳議員信瑜、康議員裕成、梅議員再興、黃議員添財、林議員宛蓉、吳議員益政及主席莊議長啟旺等共 13 位，不足法定額數，主席莊議長啟旺隨即宣告散會。

丁、散會：下午 4 時 7 分。

五 四、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 日上午 9 時 3 分（中午 12 時 30 分休息，下午 3 時 36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莊啟旺 副議長 黃石龍

議 員 李 文 良 林 國 正 黃 添 財 吳 益 政
 黃 柏 霖 康 裕 成 蔡 媽 福 陳 麗 珍
 藍 星 木 連 立 堅 洪 平 朗 陳 漢 昇
 藍 健 菖 黃 淑 美 黃 昭 星 張 省 吾
 林 武 忠 周 玲 姸 鄭 新 助 林 宛 蓉
 周 鍾 濛 陳 美 雅 許 崑 源 黃 紹 庭
 林 瑩 蓉 吳 銘 賜 鄭 光 峰 曾 麗 燕
 李 喬 如 陳 信 瑜 梅 再 興 蕭 永 達
 林 國 權 曾 俊 傑 李 順 進 童 燕 珍
 王 齡 嬌 陳 麗 娜 陳 玫 娟 朱 挺 玗
 楊 色 玉

請 假：議 員 戴 德 銘
 席：市政府—副 市 長：邱太三
 副 市 長：鄭文隆
 秘 書 長：郝建生
 副 秘 書 長：吳義隆
 新 聞 處 處 長：蕭裕正
 兵 役 處 處 長：趙文男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李正彬
 財 政 局 副 局 長：洪東煒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俄鄧·殷艾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廖松雄
 交 通 局 局 長：王國材
 警 察 局 局 長：蔡以仁
 海 洋 局 局 長：孫志鵬
 衛 生 局 局 長：韓明榮
 勞 工 局 局 長：鍾孔炤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張豐藤
 建 設 局 局 長：洪富峰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副 處 長：蔡昌德
 法 制 局 局 長：陳金寶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社 會 局 局 長：許傳盛
 主 計 處 處 長：呂麗美

工務局局長：吳宏謀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欽榮
地政處處長：謝福來
養護工程處處長：龔天發(代)
文化局局長：王志誠
新建工程處處長：洪金耀
民政局局長：陳文成
公教人力發展局局長：吳英明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吳明洋
稅捐稽徵處處長：蘇進步
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彭振聲
本會一秘書長：徐隆盛
副秘書長：吳修養
專門委員：陳德明
專門委員：陳豐治
法規及預算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席：莊議長啟旺

記錄：方國振、許進旺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37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添財

陳議員麗珍

康議員裕成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連議員立堅

周議員玲姣

說明人員：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邱副市長太三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主計處呂處長麗美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稅捐稽徵處蘇處長進步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兵役處趙處長文男
客家事務委員會廖主任委員松雄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鄭副市長文隆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市政府許副秘書長釗涓
市政府吳副秘書長義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新建工程處洪處長金耀
養護工程處龔副處長天發
下水道工程處彭處長振聲
政風處蔡副處長昌德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公教人力發展局吳局長英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俄鄧·殷艾主任委員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市立空中大學吳校長明洋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財政局洪副局長東煒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丙、討論事項

審議市政府提案
二讀會

編號：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9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梅議員再興
許議員崑源
黃議員紹庭
黃議員添財
曾議員俊傑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美雅
周議員鍾濓
蔡議員媽福
李議員文良
黃議員柏霖
周議員玲奴

說明人員：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環境保護局第三科胡科長政雄
邱副市長太三
主計處呂處長麗美

決議：歲出部門 -

警察局(局本部)第 6 頁至第 11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婦幼警察隊第 7 頁至第 8 頁：照案通過。

環境保護局第 11 頁至第 12 頁：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及附帶決議另詳)

市府各統籌科目(主計處)第 5 頁至第 6 頁：照案通過。

編號：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94 年度第四季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94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9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本市 96 年度勞工博物館籌備處第一階段方案二「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委託研究勞工博物館位址分析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95 萬元，擬先行墊付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讀會

編號：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9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單位預算案。

決議：一、歲入預算：修正通過，刪減數計 3,733 萬 5,000 元。

二、歲出預算：修正通過，刪減數計 3,733 萬 5,000 元。

三、審定歲入預算總額追列數 36 億 6,142 萬 3,000 元。

歲出預算總額追列數 36 億 6,142 萬 3,000 元。

四、附帶決議：詳如三讀會審議總表備註欄。

編號：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94 年度第四季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94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9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丁、權宜問題

王議員齡嬌於下午 3 時 52 分提：今日下午來會途中被歹徒以電話恐嚇勒索，致本席安全受到威脅，已向警察局報案；隨之，童議員燕珍發言表示亦有相同經歷後，主席莊議長啟旺裁示：請保安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武忠與警察局聯絡，請警察局全力偵辦，並派員保護王議員齡嬌及全體議員同仁安全。

戊、決定事項

主席莊議長啟旺於下午 5 時 53 分提：本會 6 月 4 日(星期一)議程為專案報告及其他事項，因為目前無專案報告主題，所以仍然繼續進行審議市政府提案，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己、散會：下午 5 時 53 分。

高雄市九十六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三讀會審議總表

高雄市九十六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決議：

(一) 歲入預算：修正通過，刪減數計 3,733 萬 5 千元。

(二) 歲出預算：修正通過，刪減數計 3,733 萬 5 千元。

(三) 審定歲入預算總額追列數 36 億 6,142 萬 3 千元。

歲出預算總額追列數 36 億 6,142 萬 3 千元。

(四) 附帶決議：詳如三讀會審議總表備註欄。

五 五、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4 日下午 3 時 32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莊啟旺 副議長 黃石龍
 議員 李文良 楊色玉 鄭光峰 蕭永達
 林國正 康裕成 鄭新助 藍星木
 黃柏霖 林瑩蓉 黃淑美 曾麗燕
 林武忠 陳麗珍 連立堅 黃添財
 林宛蓉 吳益政 洪平朗 周玲奴
 曾俊傑 黃昭星 陳麗娜 張省吾
 陳玫娟 黃紹庭 藍健莒 陳美雅
 李喬如 周鍾濔 蔡媽福 童燕珍
 朱挺玕 李順進 梅再興 林國權
 陳漢昇 陳信瑜 王齡嬌 許崑源
 請假：議員 戴德銘 吳銘賜
 列席：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鄭英耀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廖松雄
 財政局 局長：雷仲達
 地政處 處長：謝福來
 人事處 處長：葉瑞與
 建設局 局長：洪富峰
 環境保護局 局長：張豐藤
 新聞處 處長：蕭裕正
 本會—秘書長：徐隆盛
 副秘書長：吳修養
 專門委員：陳德明
 專門委員：江聖虔
 專門委員：黃德和
 專門委員：陳豐治
 專門委員：彭俊雄
 法規及預算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席：莊議長啟旺
 記錄：林雯菁、林愛倫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38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二讀會

編號：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1053地號，面積82平方公尺乙筆市有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2及3地號，面積142及159平方公尺2筆市有空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說明人員：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鄭議員光峰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決議：未便同意。

編號：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1271、1271-1、1272及1272-1地號，面積分別為54、95、21及31平方公尺4筆市有空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374及375地號，面積35及4平方公尺2筆市有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併同段376地號國有地辦理標售案。

發言議員：

連議員立堅

蔡議員媽福

蕭議員永達

林議員瑩蓉

說明人員：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鄭議員光峰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灣中段 76 地號，面積為 292.63 平方公尺乙筆市有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發言議員：
梅議員再興
說明人員：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1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鹽埕區興福段 299、300 地號面積 20、94 平方公尺等 2 筆市有空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一併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1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425 地號，面積 49 平方公尺乙筆市有空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1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424-33、424-37、424-38、424-39 地號，面積分別為 108、44、36、14 平方公尺等 4 筆新草衙專案地區內市有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1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4 小段 1990 地號面積 316 平方公尺市有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發言議員：
連議員立堅
李議員文良
蕭議員永達
說明人員：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決議：未便同意。
- 編號：1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五權段 578 地號，面積 288 平方公尺乙筆出租市有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未便同意。
- 編號：1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287 - 1 及 1288 - 1 地號，面積 96 及 21 平方公尺 2 筆出租市有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未便同意。

編號：1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291 地號面積為 31 平方公尺乙筆出租市有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未便同意。

編號：1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獅甲段 73-2 地號，面積 56 平方公尺乙筆市有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未便同意。

編號：1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3-94 地號，面積為 41 平方公尺新草衙專案地區內市有地，擬完成處分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未便同意。

編號：1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4、253-3、253-8 地號，面積分別為 28、9、7 平方公尺新草衙專案地區內市有土地，擬完成處分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未便同意。

編號：2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424-26、417-1、417-56 地號，面積分別為 102、59、23 平方公尺新草衙專案地區內市有土地，擬完成處分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未便同意。

編號：2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旗津段 959 地號內 A02、969 地號內 A03，面積各約 77 及 2 平方公尺(現況以實際分割面積為準)等 2 筆出租市有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未便同意。

編號：22 類別：建設

案由：請審議「96 年度蓮池潭風景區設施整建工程」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45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3 類別：建設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撥付 95 年度徵得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鳳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行政費新台幣 447,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4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本市 96 年度預算「楠梓瑞屏路 112 巷打通工程」等 16 項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暨徵收費率案。

決議：以零費率徵收。

編號：25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本市第 29 期市地重劃區周邊尚未連貫道路及公共設施辦理開闢，其所需經費 282,425,609 元，擬由平均地權基金先行墊付案。

決議：同意辦理。

二、審議議長交議案

(一)市政府提案

二讀會

編號：1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社會局接受內政部兒童局 96 年度補助辦理「原住民幼兒就托公私立托兒所托育費用」共計新台幣 1,800,000 元整，其中增補 300,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本市第 47 期重劃區左營區新福段 11 小段東南側 6 公尺計畫道路東側 3 公尺寬部分開闢案，所需經費約 21,338,800 元，擬由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先行墊付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96 年度都市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計畫及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計畫第 3 期 96 年度執行計畫，增加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 17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周議員鍾濬

連議員立堅

梅議員再興

蔡議員媽福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2009世運場館整修計畫」經費6億187萬3,590元墊付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文化局96年度接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辦理「高雄市國定古蹟左營鳳山縣舊城南門修復工程計畫」預算經費新台幣4,176,000元整，補助經費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文化局96年度接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縣市國際藝術節辦理計畫補助「2007高雄國際貨櫃藝術計畫『Green Box海洋綠櫃』視覺藝術展」新台幣230萬元整，補助金額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 類別：建設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能源局撥付96年度檢舉及查緝違法經營石油案件獎金補助款新台幣118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李議員文良

說明人員：

建設局顏副局長志成

決議：同意辦理。

(二)本會內規

二、三讀會

編號：1 類別：法規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市政質詢辦法」第8條條文案。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三、審議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案

編號：1 類別：保安

案由：高雄市議會「中油後勁P37油槽環保監督小組」現階段調查報告書提請大會公決案。

發言議員：

梅議員再興

李議員文良

連議員立堅

說明人員：

本專案調查小組召集人黃副議長石龍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林議員瑩蓉

本會法規及預算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決議：本專案調查報告三項建議，請本會法規及預算研究室及法律顧問研議後再行處理。

四、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二讀會

編號：1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案。

發言議員：

梅議員再興

黃議員紹庭

周議員鍾濼

連議員立堅

李議員文良

陳議員漢昇

黃議員淑美

黃議員柏霖

王議員齡嬌

曾議員麗燕

說明人員：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公教人力發展局吳局長英明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決議：第4條及第5條照修正案通過。

註：第6條尚在審議中。

丙、變更議程動議

主席莊議長啟旺於下午6時2分提：本會6月5日(星期二)議程為討論議員提案及人民請願案交付審查，因為目前無人民請願案主題，且市

政府法規提案尚未審議完畢，擬將6月5日下午議程變更為討論議員提案及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決定事項：

主席莊議長啟旺於下午5時59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市政府郝秘書長說明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散會：下午6時2分。

五 六、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96年6月5日下午3時33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莊啟旺 副議長 黃石龍
議員 李文良 黃柏霖 李喬如 陳美雅
林宛蓉 林武忠 黃紹庭 連立堅
鄭新助 陳麗娜 陳漢昇 梅再興
藍星木 藍健菴 童燕珍 周鍾濓
黃淑美 鄭光峰 張省吾 蕭永達
康裕成 陳玫娟 黃添財 林瑩蓉
洪平朗 林國正 蔡媽福 朱挺玓
黃昭星 李順進 曾麗燕 吳益政
林國權 曾俊傑 周玲奴 陳信瑜
陳麗珍 許崑源 吳銘賜 王齡嬌
楊色玉

請假：議員 戴德銘

列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廖松雄

人事處處長：葉瑞與

建設局局長：洪富峰

新聞處處長：蕭裕正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豐藤

本會—秘書長：徐隆盛

專門委員：彭俊雄

法規及預算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席：莊議長啟旺

記錄：蔡福利、夏萱嫻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宣讀本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39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審議議員提案

二讀會

(一)民政類 10 案。

決議：除編號 1 號案，送請本會國民外交促進會研究辦理外，餘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教育類 7 案。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三)建設類 10 案。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四)保安類 4 案。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五)工務類 24 案。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二讀會

編號：5 類別：工務

提案人：蔡媽福

案由：建請市府速開關凱得街旁兒童遊戲場。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編號：6 類別：建設

提案人：蔡媽福

案由：建請市府於前鎮區瑞隆路、瑞和街交叉路口增設交通號誌燈。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編號：7 類別：財經

提案人：蕭永達

案由：建請行政院將運動彩券發行權，授予高雄銀行。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三、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二、三讀會

編號：1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喬如

黃議員紹庭

李議員文良

梅議員再興

林議員武忠

蕭議員永達

說明人員：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2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案。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編號：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之一及第九、二條案。

發言議員：

梅議員再興

說明人員：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編號：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案。

發言議員：

梅議員再興

李議員文良

說明人員：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編號：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市庫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編號：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六條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文良

黃議員紹庭

連議員立堅

梅議員再興

陳議員美雅

蔡議員媽福

說明人員：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註：本案尚在審議中。

丙、決定事項

一、陳議員玫娟於下午 3 時 48 分提：位於高雄市忠言路和富國路交叉口的華新洗衣店，今日清晨 5 時發生重大火警，雖然消防人員在 15 分鐘內控制火勢，但造成李姓屋主一家六口，四死一重傷一輕傷；繼之梅議員再興提出請有關單位列席說明處理經過，經主席莊議長啟旺裁示：請消防局、警察局、民政局、交通局明天上午到會說明。

二、主席莊議長啟旺於下午 5 時 5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黃議員紹庭發言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2 分。

五 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6 日上午 10 時 28 分(中午 12 時 28 分休息，下午 3 時 34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莊啟旺 副議長 黃石龍
議員 李文良 陳美雅 楊色玉 鄭新助
鄭光峰 藍健菖 林宛蓉 蔡媽福
陳玫娟 吳益政 林瑩蓉 梅再興

黃紹庭 黃柏霖 黃淑美 康裕成
連立堅 蕭永達 陳麗珍 林武忠
吳銘賜 曾俊傑 陳麗娜 黃昭星
洪平朗 曾麗燕 藍星木 黃添財
李喬如 林國權 周鍾濫 陳漢昇
林國正 張省吾 童燕珍 朱挺玕
周玲奴 王齡嬌 許崑源 李順進
請假：議員 陳信瑜 戴德銘
列席：市政府—民政局局長：陳文成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交通局局長：王國材
警察局長：蔡以仁
財政局局長：雷仲達
主計處處長：呂麗美
人事處處長：葉瑞與
捷運工程局局長：李正彬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豐藤
建設局局長：洪富峰
本會—秘書長：徐隆盛
副秘書長：吳修養
專門委員：彭俊雄
法規及預算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席：莊議長啟旺
記錄：黃欽堯、葉秋蓉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宣讀本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消防局陳局長虹龍報告左營區忠言路59號(華新洗衣店)火災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玫娟
梅議員再興
陳議員麗珍
黃議員紹庭
林議員武忠

林議員瑩蓉
連議員立堅
康議員裕成
周議員鍾濬
陳議員漢昇
黃議員添財

說明人員：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刑事警察大隊周大隊長幼偉

四、報告市政府來函：

編號：21 類別：財經

案由：本市苓雅區苓西段 167-1、167-2 地號面積分別為 15 及 5 平方公尺(市有持分 56 分之 9) 2 筆市私共有畸零地(市有持分面積約 2.41 及 0.8 平方公尺)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完成處分程序,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2 類別：財經

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對 9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市議會審查所作附帶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表」,敬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3 類別：教育

案由：有關「高雄市私立油廠國民小學接受高雄市政府補助經費協議書」續約乙案,敬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4 類別：建設

案由：貴會審議本府捷運工程局 96 年度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附帶決議有執行困難,復如說明,惠請查照。

決議：擱置。

編號：25 類別：建設

案由：有關「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線於岡山增設 R24 車站」工程一案(下稱本案),總經費約需 6 億元,今年度所需經費預計 4,800 萬元(含發包及施工費用),將於今年度高雄捷運

預算內調整支應，惟因未編列預算，惠請貴議會同意辦理，請查照惠復。

(註：本案市政府於96年6月5日以高市府捷設字第0960028886號函表示，因辦理方式變更，擬將本案撤回。)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說明人員：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決議：同意撤回。

編號：26 類別：建設

案由：有關貴會來函認為本府動支相關預算依照仲裁判斷支付高雄捷運公司物調款有悖貴會附帶決議乙事，本府復如說明，惠請查照。

決議：擱置。

編號：27 類別：建設

案由：有關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案(以下稱本案)政府投資範圍物調款，請貴會同意本府捷運工程局比照物調款仲裁案(九五年仲雄聲義字第 九號)仲裁判斷書所列之折減比率計算，支付高雄捷運公司本案自95年6月以後之物調款，並依照「高雄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於本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內調整支應，詳如說明，惠請查照。

決議：擱置。

編號：28 類別：建設

案由：本府所屬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96年度短期借款年利率請同意調升至2.28%，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9 類別：法規

案由：檢送「高雄市舉辦大型活動使用道路管理辦法」暨本辦法適用活動類型之公告影本各乙份，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30 類別：法規

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第4條、第7條及第10條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31 類別：法規

案由：檢送本府訂定之「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乙

份，請備查。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連議員立堅

說明人員：

市立空中大學秘書處陳處長欣欣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4 類別：法規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組織
規程」暨編制表案。

發言議員：

梅議員再興

說明人員：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決議：准予查照。

乙、討論事項

一、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二、三讀會

編號：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
條例」第六條案。

發言議員：

洪議員平朗

黃議員柏霖

連議員立堅

蕭議員永達

鄭議員光峰

林議員瑩蓉

說明人員：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7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第

七條、第八條及第二六條案。

發言議員：

梅議員再興

連議員立堅

說明人員：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教育局蔡副局長協族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8 類別：建設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二一條案。

發言議員：

梅議員再興

連議員立堅

說明人員：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黃主任榮輝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編號：9 類別：建設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柏霖

梅議員再興

說明人員：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彭處長惠銘

財政局曾專門委員美妙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10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附表(收費標準)案。

發言議員：

梅議員再興

說明人員：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11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新定「高雄市景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案。

發言議員：

梅議員再興

說明人員：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決議：擱置。

編號：12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立游泳池及海水浴場遊客平安保險自治條例」第五條案。

說明人員：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教育局蔡副局長協族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二、審議議長交議案(議員臨時提案)

二讀會

編號：8 類別：教育

提案人：梅再興

案由：擬籌組2009世運會(KOC)專案監督小組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丙、抽出動議

鄭議員光峰於下午3時34分提：擬將本次大會第1次會議決議擱置之「修正『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抽出審議，主席莊議長啟旺於徵詢在場議員附議後提：擬同意將該議案抽出審議。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5時48分。

「左營區華新洗衣店火災案」報告詢問及答覆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6 日上午 10 時 40 分)

主席(莊議長啟旺):

各位同仁,我們現在進行專案報告後的質詢,首先請陳玫娟議員發言。

陳議員玫娟:

針對昨天華新洗衣店火災案,不幸喪生的這四位亡者,請在場的各位起立,我們為他們默哀 30 秒。(全場起立默哀 30 秒)謝謝!各位請坐。

我們誰沒有子女?誰沒有父母、家人?昨天我到現場的時候非常的難過,尤其是在附近聽到居民向我陳述那兩個可愛的小孩子,在學校很聽話,在鄰居眼中是個非常健康快樂活潑的小孩,我有和他們差不多年齡的孩子,我心裡真的感到很難過,不曉得這個兇手怎麼下得了這麼大的狠心?不過我們難過歸難過,我們還是要針對問題來檢討。

讓我們很痛心的是,為什麼每到重大事件發生的時候,我們要再來檢討這個問題?就是過去我們曾經一而再、再而三的提到,要爭取的東西,每到這種重大事件發生了,站在民意的立場,我們不得不在這裡抨擊這個問題。我希望今天在座的所有相關單位,一定要負起這個重大的責任,因為每次受害的都是我們高雄市民。

針對報紙的報導,大概在二天前,在附近後巷也被丟了一個汽油彈,消防局長,請問這個是不是事實?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局長,請答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在 5 月 6 日在後面一條街上,有燒汽車,經過我們的鑑驗是人為。

陳議員玫娟:

也是人為!短短的不到一個月的時間,有兩件事情在相近地點裡面發生,我請教蔡局長,二天之前的這個案,有沒有破獲?或者有什麼蛛絲馬跡?

主席(莊議長啟旺):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報告六位議員,這是非常難過的一件事情,5月6日發生的這件事,有一位涂姓民眾所檢舉的這位陳性涉嫌人,因為他的身材、身高、衣著、特徵,和目擊證人所指證的,和這個案子是兩回事。這個涉嫌人和 0605 這個專案的涉嫌人,是不一樣的,我們初步已把他排除。

陳議員玫娟：

目前是排除他和這個案相關？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排除 5 月 6 日這個案。

陳議員玫娟：

現在這個案確定是人為，誠如我們一直在擔心的這個問題，在我上屆議員任內和本屆的部門質詢裡，我們都一再強調的監視器問題，因為我們在警力不足之下，唯獨緊靠的民力以外，最重要的破案工具就是監視器，我想吳善九這個案能夠破得這麼快，就是因為有賴於監視器，在監視器裡面已經展現了什麼時間、什麼時段，這個人的行蹤都非常清楚的展現出來，所以這麼快的速度內，就能夠把這個案釐清出一個蛛絲馬跡，而且一個線索。

但是我們很遺憾的，在華新洗衣店這個案裡面，尤其我昨天過去的時候，很多人向我反映，包括媒體記者向我講，這裡面竟然沒有監視器，蔡局長，你們在周邊的監視器裡面，有沒有調到什麼資料？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報告陳議員，在新上里我們新莊派出所所有四個治安熱區，事後我們的檢討，民政局在 16 支監視器裡，有 3 支裝在新上里，都裝在博愛路這邊，結果忠言路、自由路、龍華國中這邊，沒有監視器，所以現在我們只有仰賴超商、加油站，還有民間的相關業者。現在我們在周邊總共調了 44 支監視器，當然我們有掌握一些特定的對象，積極的在埋伏守候，有的在清查當中，我們希望能夠很快的可以破案。

陳議員玫娟：

民政局長，這 16 支監視器的裝設，你們都以什麼方向來思考？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當時第一期監視器裝設的地點，是由派出所、當地里幹事、里長，大家互相去現場會勘，這一次非常的遺憾，確實新上里這 16 支的鏡頭，完全沒有在忠言路，這些鏡頭裝設的地點，莊里長應該很了解，當然也很遺憾，因為新上里的轄區確實非常大，以致於對昨天早上發生這個不幸的事情，在 16 支鏡頭的地點，在設置上剛好沒辦法很週延。

陳議員玫娟：

所以說這 16 支根本沒有辦法完全發揮到效用，就是剛好要發生在監視器

周邊才可以，否則就要有賴於民間自籌的，比如類似銀行、銀商，或者自己認為有需要裝設的，這些地方才有，今天華新是倒楣，前面周邊都沒有，所以現在你們只能擴大範圍來調查這 44 支，但是據我所知，目前都好像沒有進展。

我們來看一下這個圖，我們調了這 16 支的位置，把它標示出來，剛好是在這個地方，案發的地點在這裡，這個圖面可能看得比較不清楚，這個紅色區域和這個區塊都是商業區，商業區裡面就是犯罪最容易、最頻繁的地方，也就是說這個地方絕對是必須要加強的地方，因為裡面有許多商業行為、特殊行業等，也可能有許多糾紛，住宅區裡面大部分是偷竊，可是這個地方的糾紛是最多的，所以我們治安死角的重點，就應該擺在這個商業區周邊，發生的這個地點剛好就在商業區裡面，結果這個商業區周邊裡，竟然沒有一支監視器，完全是靠民間自己裝設的，這裏有一家超商，這裡有一家龍華市場，旁邊這裡是簡單停車場，這裡有一個小公園，這裡是龍華國中，這樣的治安死角，完全都沒有一支監視器裝設在裡面。

局長，這麼大的一個區，大八飯店附近有許多餐廳、飯店、特殊行業等，竟然只有在博愛路的裕誠加油站裝設一支，這個區塊整個都沒有，我們這個監視器要兼顧的是什麼？我剛才強調，在警力嚴重不足之下，除了民力以外，我們就是有賴監視器來協助我們破案。竟然這麼重要的一個地方，都沒有一支監視器，唯獨裕誠加油站這支以外，其他全部沒有，陳局長，這個是不是應該要來思考一下？請答覆，為什麼這個地方你們都沒有考量到？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當時這 16 支監視器的設置，依據新上里的轄區那麼廣，確實是不夠用，這是事實，當然裝設的地點，新上里的莊里長、當地管區的警察同仁、里幹事都有實地去看過，可能在治安方面比較欠缺，沒有去了解。

陳議員玫娟：

局長，這個發生命案旁邊的停車場，我記得年初的時候，我們派出所有做過治安會報，曾經有居民提到他們的車子停在這裡面，有的被偷，有的車窗被打破，甚至有的車子被損，甚至有的車子被損毀，有很多居民提出來，我也曾經為這個事情研究過，希望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加強？結果也沒有，到目前也都沒有辦法查獲，因為沒有輔助的工具。蔡局長，你知道這個事情嗎？請你答覆一下這裡的治安問題？

主席（莊議長啟旺）：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民國 94 年，中央警政署補助了一些警政精進方案，新莊地區我們特別補助裝設 24 支監視系統，一個新上里的轄區那裡大，16 支怎麼夠用？單單在整條博愛路就不夠用，所以在警政署的精進方案裡面，我們在新莊地區補裝 24 支，這是另外增設的，所以一里 16 支實際上是緩不濟急。

陳議員玫娟：

局長，你講到重點了，連我們警政單位的主管都認為嚴重不足。秘書長，請教你，在這個部分，從以前到現在，有多少個民意代表、里長在陳情？希望監視器不要一視同仁，小里、大里現在是 16 支，我們一直在陳情，是不是可以就里的人口數，或者區域面積範圍來增設，但是你們給我們的答覆，永遠都是不夠錢，要檢討或怎樣？現在問題發生了，這個部分，你們市政府單位有什麼改善方案？有什麼能夠補救的，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郝秘書長，請答覆。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謝謝陳議員和各位議員來關心華新洗衣店的事件，還有關心市民權益的問題，在答覆陳議員所質詢的，有關監視器的問題之前，我先做一個簡單的說明，當昨天早上 4 點 57 分發生這件事的時候，市長第一時間就接到報告，市長同時就要求消防局，消防局很快在 25 分鐘左右就全部把它撲滅，但是這個蓄意的行為所造成的傷害非常嚴重。市長當天早上就做了一些指示，第一點，針對這個慘絕人寰的不法行為，表達震怒而且譴責，要求警察局立即成立專案小組，針對這個不法的人事，我們要立即來處理。

我們警察局蔡局長在知道這件事之後，馬上就成立專案小組，由蔡局長親自擔任專案小組的召集人，在負責稽查這件事情，我們希望全力儘快的把這個不法的人逮捕。

第二點，我們同時請社會局、左營區公所區長，在昨天早上馬上就代表市長，在高醫、榮總的受難人，我們到醫院去，希望儘快的全力來救治他們。當然很不幸的，還是沒有辦法，但是對於受傷的部分，我們要求醫院全力來協助。對於已經往生的，社會局長在昨天代表市長，已經致贈 40 萬元慰問金，有關李先生，我們馬上安排他的住宿。

陳議員玫娟：

秘書長，這個我們昨天在媒體上都看到了，現在我們針對監視器的問題，兩位局長都認同監視器事實上真的嚴重不足，你們市政府是市民的褓母，你們要如何來改善這個案子？請答覆。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當初最早要設監視器，就是為了治安，當我們還沒有編列預算時，就先

獲得議會的支持，讓我們先墊付，當初是考慮到這 16 支要設置什麼地點？我們並沒有妥善的考慮，不過經過去年一年的裝設之後，我們發現到議員們所提到的問題，事實上我們在去年年底已經和警察局結合起來，包含驗收完成及今年要新設置完全結合到的部分，警察局這部分來了。

陳議員剛才所提到的問題，在比較大的里，16 支是不夠的，蔡局長剛才也講過，除了這 16 支之外，我們警政署爭取的部分，甚至如果還有不足，我們可以檢討再增設，這個部分我們可以來做。

陳議員玫娟：

秘書長，你不要再說檢討，你們從 N 年前就檢討到現在，現在重大命案發生了，你們還要再檢討嗎？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沒有說 N 年前，因為我們這裡去年，今年，才裝兩年而已。

陳議員玫娟：

我們從以前就一直在建議，到去年才開始著手裝，我再強調，我們要的是你馬上立即給我們解決，我向秘書長建議，用市長預備金。我們一直不能理解的，在追加預算裡面你們每次編的，像這次都發局編了 2,000 萬的行銷費用，還有文化局、新聞處等許多局處，去做宣傳的無謂東西。我當然知道你們的用意在哪裡，我們大家彼此心照不宣，因為明年年初的總統大選即將來了，你們這裡面暗藏什麼玄機？我們很清楚，但是我們要的，不管怎麼樣，你們一定要以先照顧我們市民的安危，為優先考量。

所以在追加預算裡面，你們每次編的這個部分，為什麼我們議員要刪除？原因在這裡，都發局的 2,000 萬元，我們刪了 1,000 萬元，你們如何去行銷、推展、宣傳觀光？把外地客人引到高雄市來，結果治安做不好，客人來這裡被搶、被偷，甚至被殺了，這樣對高雄市的形象是好的嗎？這個是你們要的行銷嗎？你們要的行銷，一定要先從內做好再往外推廣。

我們高雄市本身的治安都做不好，我們的經濟無法提升，你再怎麼行銷有什麼用？只要讓外國人、外地人來看笑話而已，這是高雄人的恥辱，你知道嗎？我給市政府兩個建議，第一個，以後的追加預算，一定要有我們高雄市民真正的基層建設，還有我們的公共安全，還有和市民真正有貼身的福利，以社會福利來考量，而不是去那些虛有天馬空的宣傳、行銷等東西，我們高雄市民要的不要這個。

第二個，我們請你們立即針對這個案子，在幾個重要的區域，請警察局提供資料，在犯罪機率最高的、最頻繁的區域，立即馬上用市長預備金來增設監視器。秘書長，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郝秘書長，請答覆。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我相信陳議員對市民的關心，我們市政府也同樣，至於陳議員所提到的，我們在追加預算裡面，其實我們最關心的基層建設，這次追加1億元，我們對警政、消防設備，包含警察局的基層設備，我們有2,800萬元，也謝謝議會都很支持，其實我們對這些部分都很重視，市長也非常重視，這是第一點報告。

第二點，陳議員關心的監視器部分，我剛才說明過了，除了每一個里16支之外，警察局對警察署有一個專案申請，它有一個補助，在治安的熱點，我們會按照它的需求來裝設，這是馬上就可以做的事情，但是我要向各位議員報告，監視器不是防範治安打擊犯罪唯一的工具，並不是裝了，就表示不會發生事情，但該裝的我們一定會裝，其實監視器的裝設也可能會涉及人民權益侵害的部分，因此我們在裝設要相當的謹慎，不能隨便到處裝設，不過該裝的我們也不會推諉。

陳議員玫娟：

你可以用預備金來處理嗎？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剛才蔡局長也提到了，警政署每年還有專案補助，對於治安熱點我們會趕快裝置，至於該裝在什麼地方，警察局會就治安的觀點來考量，而不是依照里長的意思，里長當然是為里民，但是他可能沒有考量到治安的部分。

陳議員玫娟：

里長也是很無奈，16支監視器要裝在那裡都不公平，如果今天你編足了他們的需求，里長就沒有這個困擾，所以市政府要負這個責任。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何謂編足了？這很難去做一個定義，不過我們一定會針對治安的熱點。

梅議員再興：

秘書長，我覺得你愈來愈會耍嘴皮，你們從去年發包監視器到現在都流標了，里長會標的時候都在罵，今天死了四個人，你們要負責任。

陳議員麗珍：

蔡局長，昨天本席到現場去，因為受害家屬和本席都認識，他的家屬一直哀求說請警方趕快成立專案小組在最短時間內能破案，所以我們最關心的是什麼時候可以破案？

主席(莊議長啟旺)：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我們也是連夜都沒有睡覺在埋伏守候追查這個案子，我們希望盡快破案。

梅議員再興：

儘快是多久？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歹徒什麼時候現身，我們就。

黃議員紹庭：

一個月？兩個月？一年？兩年？五年？八年？你總要給個時嘛！

局長，你說歹徒什麼時候現身什麼時候破案，那我們還要警察局做什麼？那我也可以當警察人員啊！我們都是來這裡關心市民的身家安全，你至少報告一下，你們到現在為止的辦案進度。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我們已經整個晚上在他家附近埋伏，守候一個晚上他都沒有出現。

黃議員紹庭：

你認為歹徒還會再回去現場嗎？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他可能去的地方，我們都有人在埋伏。

黃議員紹庭：

局長，你不要內行人說外行話，我希望你現在馬上設定一個時間顯示你們警察局辦案的決心，昨天是死了四個人，我剛才私底下問了消防局長我們去年因為火災而死亡的人數是六人，所以這個案子還不算嚴重嗎？剛才陳議員也講那個地方是那個里的治安的熱點，20天前才有人縱火，結果為什麼還有歹徒敢在那邊繼續犯案，這代表他是在向公權力挑釁，向你在挑釁啦！局長。

今天我們左營選出來的議員非常關心，我希望局長在這裡明確的告訴我們，什麼時候可以破這個案子。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針對5月6日的縱火案已經法辦了，6月5日發生這個案子是兩個不同的個案，我們監控特定的對象有幾個，而且是日夜不停在監控當中，我們希望很快可以澄清案情抓到犯案對象。

陳議員玫娟：

現在調查專案的是刑大嗎？大隊長，請你簡單報告一下目前你們的進度和調查的結果？

主席（莊議長啟旺）：

周大隊長，請答覆。

刑事警察大隊周大隊長幼偉：

這個專案小組有左營分局的偵察隊和刑事局的偵八隊以及我們大隊一起來偵辦這個案子，目前我們有鎖定一些特定對象，對於他們家屬的交往關係，我們也都會偵查，昨天我們調了44支監視錄影帶，連夜都看完了。

梅議員再興：

這個類似的悲劇還會再發生嗎？

主席(莊議長啟旺)：

郝秘書長，請答覆。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這種事件我們不但不希望發生，而且我們是嚴厲譴責這種行為。

梅議員再興：

你們能阻止它再發生嗎？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可以阻止的情況下，我們絕對阻止。

梅議員再興：

消防局陳局長，你剛才的報告，我給你打不及格，你說第一、要加強實施家家戶戶防火宣導的觀念。第二、要民眾正確使用滅火器。第三、要加強巡邏。人家在睡覺被煙一燻就昏死了，本席在今年初一直向你建議；住宅區家家戶戶要裝火災警報器，歐美先進國家都有裝設，台北市也準備要實施，已經送草案了，一個警報器價值只有 500 多元，很多人在煎魚時跑去洗澡就忘了，因為魚要退冰時間比較長，為什麼一直到現在都還不能裝設？

主席(莊議長啟旺)：

局長，請答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梅議員上會期有提到這個建議，非常好，我們業務科有去調國外的資料和國內各縣市的情形，目前台北市是在研擬，還沒有實施，國外是有，我們已經在研究，我們也希望往這個方向來努力。

梅議員再興：

每次大火都會死幾個人，這是可以避免的，在第一時間警鈴大作時可以有個緩衝期逃命，譬如住二樓的就從窗戶跳下來，也許會摔傷但是起碼不會死掉。

秘書長，一個警報器 500 元，我們可不可以先試辦，讓兩萬戶補助一半的錢，編 5,000 萬出來，讓這些老舊的社區住宅能享用，現在經濟部因為全球的暖化很嚴重，為了降低 CO₂，所以對太陽能熱水器也有補助，你們可以比照這樣的方式來執行，讓這樣的悲劇不要再發生。

主席(莊議長啟旺)：

郝秘書長，請答覆。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這個議案很好，我們可以宣導並且介紹一些標準的警報器，讓他們趕快

來裝設，。

梅議員再興：

議會這個大廳就不合格，你看這裡並沒有裝，這是集會所，要開罰單，如果有人丟個汽油彈進來會把這裡燒光。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事實上現在的建築規範裡面，新的是有要求要裝警報器。

梅議員再興：

我知道，但是老舊社區都沒有裝，大樓三樓以上通通都沒有，局長也很清楚，所以你要想辦法。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我們可以來宣導市民，當然警報器的裝置是一種輔助的工具，最重要的是我們希望不要發生這種不法的情事。

梅議員再興：

很多消防隊員在大火時去搶救，火燒得很大，裡面又有人，進去也不是，不進去也不是，很尷尬，他進去有可能喪命在火窟裡面，他不進去，旁邊圍觀的人會罵他怕死，所以我們要盡量防範於未然，不要讓悲劇再發生，更何況現在景氣不好，憂鬱症的人很多，有樣學樣，秘書長你要趕快去做。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其實各位議員關心的市民我們也一樣關心，也請各位給警察同仁和消防同仁多一點鼓勵，其實像前年發生閃燃時，我們消防弟兄在第一時間就衝進去，完全沒有考慮自己的生命安全，所以造成了傷亡。

黃議員紹庭：

我們打火弟兄的辛勞，大家都很清楚，可是我們現在要檢討的是第一預防重於治療，既然這麼多監視器沒有達到它的效果，我們要好好檢討包括它的數量。陳局長，這批監視器驗收了沒有？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這部分是分區驗收，可是在4月底5月初，除了三民和苓雅局部21個里要做比較高科技的光纖。

黃議員紹庭：

反正就是還沒有驗收，你不必講那麼多，我沒有時間，它本來幾月要驗收？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是還沒有驗收，也還沒付款；應該是在去年的10月底，可是。

黃議員紹庭：

去年 10 月，現在是今年 6 月，局長，如果監視器是最後一個防線讓歹徒不敢去犯案，你拖了八個月，有可能這四條人命就是因此而喪生的，你該不該有失責的懲處？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雖然監視器還沒有驗收，可是在 4 月底 5 月初就有開始運作，整個測錄都沒有問題，只是夜間的部分，我們要再加強它的紅外線，因為它的路燈比較不足。

黃議員紹庭：

就是因為夜間犯案，根據本席了解，就是因為在 5 點多發生所以不清楚，現在在富國和大順那一支根本照不到這個歹徒，那是 16 支之 1，就是驗收沒有通過還沒驗收完畢，這個責任懲處我希望你回去好好檢討，把報告送到議會來。

蔡局長，到底什麼時候可以破這個案子給社會一個交代？

主席（莊議長啟旺）：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我只能報告說我會盡快破案。

黃議員紹庭：

刑大隊長，你說明一下何時可以破案。

主席（莊議長啟旺）：

周大隊長，請答覆。

刑事警察大隊周大隊長幼偉：

人命關天，我們不容歹徒逍遙法外，我們會盡全力緝拿歹徒到案。

黃議員紹庭：

盡快是多久？一個月有沒有辦法？

刑事警察大隊周大隊長幼偉：

這個我沒有辦法掌握，我會盡全力。

黃議員紹庭：

秘書長，這就是你下面的局長和刑大隊長，秘書長你回答一下一個月有沒有辦法破這個案子？

主席（莊議長啟旺）：

秘書長，請答覆。

陳議員美雅：

秘書長答覆之前，本席要先。

主席(莊議長啟旺):

給先舉手的,林武忠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我先講程序問題,主席,這個專案報告是不是比照以往的規定,是要登記發言?還是先後順序?

主席(莊議長啟旺):

是先後順序。

林議員武忠:

那這樣也是很奇怪,我來了以後有某一位議員比我後到,他不可以臨時加進來,我們要按照規定來,因為這件事情我也很慎重,議事廳裡大家都要發言,在場的也要尊重,不是集合一群人就可以發言,甚至於講完還要求第二次發言等等,今天如果沒有議員在場,我看這樣不太好。議事廳的規定要有一個規範模式,否則以後會無所適從。

主席(莊議長啟旺):

郝秘書長,請答覆。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謝謝黃議員對破案時間的關心,跟黃議員和其它議員報告,不一定是一個月,陳市長非常震怒,他希望愈快愈好,如果明天就能掌握訊息抓到嫌疑犯那明天就宣布破案,但是從發生那天開始,我們的警察同仁連夜都沒有休息,雖然掌握到一些資料但是不能在這裡公開向大家報告,只要我們能夠我們會盡快破案,這一點可以負責的向大家報告。

主席(莊議長啟旺):

接下來,請林武忠議員發言。

林議員武忠:

我們尊重議長,我們四位是不是可以共用時間?請第一次發言的舉手,這樣比較合情合理,議長如果說可以,我們四位就一起質詢。

主席(莊議長啟旺):

向大會報告,林武忠議員、康裕成議員、連立堅議員、林瑩蓉議員,共用20分鐘。

林議員武忠:

其實對左營發生的這件事情,我也很悲痛,誰會願意發生這種事情?所以該選區的議員會有所表現,所以昨天他們提議我們就都贊成。但是我聽說又要調誰來,昨天我有在場,我聽到的是要調消防局、警察局,我想一經裁定以後,就不要再調其他的人員,乾脆由主席裁定那幾個單位來,木槌一敲下去就萬事底定,不要在事後節外生枝另出異議,這樣問政對於官員會比較公平,以後處理事情也比較順利。

說實在的，凌晨 4 點 55 分是人體最愛暈的時候，歹徒利用這個時間丟汽油，我想他是有備而來的。這種個案你要如何要求他們限時破案，台灣至今仍有許多重大案子未破案，像發生至今已 20 多年的林義雄事件，還有早期國民黨執政時也有發生很多至今未破案的案子；以及最近發生的台北縣吳善九議員遭槍殺命案，台北縣長跟警政署長都說要限期破案；我們在這裡嚷嚷，但是事實上不是議員在辦案，其實它確實有困難的。我們也不能因為那裡發生事情後就要求設置監視器，這樣子高雄市民就沒有隱私權了，只要一有風吹草動就要裝設監視器的話，這種作法不盡合理。大家問政要將心比心，這個縱火案發生後，我身為保安小組召集人看到消防局長跟警察局長，他們的心裡也很不好受。還有消防局跟北區救災救護大隊黃大隊長都很認真在做事，對於這種突發狀況的發生，議員如果要怪罪市府團隊破案不力、滅火器裝備訓練不夠等等，本席認為這是見仁見智的事，但是我身為民意代表，當然會要求市政府要有很完善的消防設備及訓練等等，本席都非常認同。

本席語重心長的表示，今天發生這起華新洗衣店縱火案，包括本黨的議員都感到非常悲痛。我拜託警察局長、消防局長跟北區救災救護黃大隊長要共同打拼，你們要將災害降到最低。前年博愛路發生富邦傢俱行火災案，當時在議事廳裡就要求前消防局長下台以示負責，為什麼消防人員參與救火任務會喪命？這真是天下之笑話，實在不可原諒，雖然我跟前消防局長私交很好，但是我在議事廳裡仍然要求消防局長要下台，因為他不符專業，為什麼消防員參與打火卻會被火燒死？這樣不對啊！所以我要求這種事情不能再發生，像昨天發生的縱火案對於消防局的表現，大家也是有目共睹；本席對於發生華新洗衣店縱火案深感悲痛，同時希望議會裡能和諧，開會能符合程序。

林議員瑩蓉：

主席、議員同仁及列席官員，大家好！左營區發生這起縱火案，所有左營人都深感心痛，我昨天看到電視報導時才驚覺到，其實當中有我認識的人，大家也不希望會發生這種事情。案發現場位於龍華市場對面，市場應該是一個人潮最多的地方，不料在清晨 4 點多時會有人縱火；誠如林武忠議員所說，該縱火犯選在清晨 4 點多縱火，其實就是趁人熟睡時故意要對人傷害的行為。

據我了解，刑事偵辦過程有時並不簡單，例如到現場勘查整個起火點在哪裡？現場的周圍狀況，還有對經過的可疑人跡的搜證等等，本席看了你們的專案報告後，我覺得它其實做得很詳細；這起縱火案是昨天才剛發生的事，議員們對這個案子的關心，代表我們把所有市民都當作自己的生命般疼惜，所以議員們的關心，也是加強督促各局處對於各個地方發生的任

何治安問題都要重視，因此這件事是作為我們的引鑑。今天警察局蔡局長、消防局陳局長、民政局長及郝秘書長都列席備詢，所以本席知道市府其實非常重視這個案子，你們的報告也做得非常詳細；它包含你們搜集到的一些可疑人士的資料，因為關係到偵查不公開原則，避免影響你們辦案，也避免影響你們去查緝這些可疑犯罪嫌疑人，我們在這裡不具體講出來，但是我知道你們有認真在偵辦這個案子。本席在這裡先鼓勵你們，我期待這個案子儘速破案，就我來看，依這個資料應該不難破案，但是它也許需要一些關鍵證據。本席期待這個案子能在近期內破案，剛才黃紹庭議員說在一個月內破案，如果我們握有證據時，搞不好近期內就可看到破案成果，本席期許蔡局長跟刑大大隊長能在這個部分加把勁來偵辦。

本席認為有一些事需要檢討，像新上里、福山里、菜公里、新光里及鼓山區美術館等區域這些大重劃區，因為這些區域大樓林立，所以人口增長迅速，它變成人口迅速增加，但是監視器卻裝設不及，像新上里現在有3萬多的人口，結果民政局只裝16支監視器，坦白講，監視器在分佈的比例及密度上是不夠的。當然監視器不是偵查犯罪唯一的工具，它只是一個參酌的工具，就是在搜證過程中，它可能是一個可以採證的方式，但是我們不能因這樣的情形之下，就不去檢討監視器的部分；刑事偵查犯罪中有很多方法，包括現場採證，還有李昌鈺博士用很多專業鑑識方法來鑑識等等。以目前來講，監視器確實是保障市民整個生命、財產、安全的利器，如果監視器的密度愈高，也代表市民在整個生活環境裡受到保護的程度相對提高。

日前連立堅議員、康裕成議員及周玲奴議員曾在總質詢時，提到有關監視器錄影帶怎麼調閱的問題？至於怎麼調閱錄影帶來看？這是一個後續的質詢問題，但是現在發生一個前置的問題，就是監視器的設置密度夠不夠？它要看整個區域的人口分佈比例，所以像新上里、福山里這些人口密度高達3、4萬人的里，尤其福山里最近人口增加速度又更快；據我了解，有里長反映，上屆的里長在移交給新任里長時，這些監視器都壞了；還有很多居民反映何時監視器能修好？因為我家前面早上剛發生一件搶案，就是我的錢包放在機車上才剛被搶走，一個菜籃族的媽媽向里長作這樣的反映，里長當場說，不好意思，區公所的經費還沒撥下來，我們要等區公所的經費下來才能修，這是我親耳所聽到的福山里發生的實例。

其實問題的嚴重性是出在我們人民的生命、財產及安全的保障，是在你們能夠把關時要盡力做好。有關監視器設置問題，到底區公所撥經費，你們在報告中提到，第二期部分已經在5、6月份時開始試錄，現在整個監視錄影器是用租賃方式或什麼方式統包？上屆里長所接收這些監視器品質是怎樣的？為什麼移交給新任里長時都壞了？第二、我認為密度部分要檢

討，對於人口較多的大里，所要裝設的監視器應該比較多，它要訂定一個標準出來，請民政局長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去年監視器所發包租賃部分，沒有所謂的損壞情形；去年有 271 里是採租賃方式，其中沒有被選上的 183 里，市府 1 年有 3 萬元提供該里監視器自行維修費之用，所以將來整個監視系統以租賃的情形之下，就沒有所謂的維修費。對於過去里長自行裝設的，或透過社會資源捐獻能夠使用的監視器，各里里長願意交出來作為日後警方治安上使用的部分，我們都有做清查，將來我們還會做整合，包括目前 271 個里每里各裝設的 16 支監視器，以及警方今年 183 里在第二期裝設部分，都將作為日後警方治安上協助的利器。

林議員瑩蓉：

局長，第一、我建議全部的里都應該要統一發包作業，而不是有的用租賃，有的卻自行購買的，對於自行購買的監視器品質如何，我們無法掌控，所以我建議這個部分，是不是能統一作業？以便於監督以後監視器的品質。第二、每個里不要固定裝設幾支監視器，它應該要按照人口密度多寡來裝設，局長，能不能針對這個問題具體回答。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如果 459 里的第一、二期的監視器完全採租賃方式的話，就沒有監視器損壞由里長出錢修護，或向區公所要求經費的現象發生。里當然有大、小里之分，兩者的戶數差距滿大的，將來我們會予以整合。

林議員武忠：

主席，是不是能夠讓備詢的刑警大隊跟北區大隊長離席去現場查案？因為他們坐在這裡沒有幫助，秘書長也一樣，只要留警察局長、消防局長及民政局長備詢，其他的人讓他們先行離席辦案及處理事情，好不好？

連議員立堅：

當初我們質詢監視器問題時，曾強調一個重點，就是治安死角要先裝設，所以由民政局來處理監視器裝設問題，我認為其實是一個錯誤的方向。當你們考量監視器要裝在哪裡時，有沒有想到別處的密度已經多高了？這裡是不是密度最高的，所以這裡需要裝較多的監視器；別處的密度較低，所以不需要那麼多。林瑩蓉議員剛才也說，像大里的也只裝 16 支監視器，小里沒什麼治安問題的也裝 16 支，本席認為這些都是應該要通盤檢討的問題，沒想到我們才剛質詢完，就發生這麼慘痛的縱火事件，我們深表難過。

消防局長，以華新洗衣店縱火案為例，你有沒有辦法防止一般的透天房

子發生類似案例？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是不是在消防方面有我們可以檢討的地方？只要有一個可惡的縱火犯挑中一間透天房子，再用大量揮發性的液體放置其中，屆時誰人躲過呢？消防局有什麼待改進之處？好讓這些人有一線生機，什麼是透天房子的消防規則？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局長，請答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透天厝在目前的一個狀況下，要看它整個建築物的設計狀態而定，像昨天華新洗衣店縱火案，它的鐵捲門是打開的，所以。

連議員立堅：

它有後門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它門口和衣坊都有衣服放置，當然人就逃不了，但是一般住家門口裝防火門的，當嫌犯丟揮發性液體在門口引燃時，民眾只要關上防火門就不會往內竄燒，所以這個情形，我沒辦法一言以蔽之，因為每個門的設計都不一樣。因此當建築師在設計時，能夠考慮到房子的防火安全的話，在內部裝修時使用不燃性材質，房子裡面存放的物資，對於沒有用的盡量清出去，減少火載量，或是我們在內部的隔間、通道等等，做一個事先的設計、規劃的話，屆時要避免火災慘劇發生將比較容易。

連議員立堅：

本席的看法跟你有點不一樣，因為一旦有人蓄意要對這種透天房子縱火的話，每每都是逃避不及的，我們對於逃避不及部分，有什麼改進措施？局長，你比較專業是不是能就這部分研究看看？現在大家都在講高樓雲梯車達不達的到的問題，因為它的危險性很高，大家反而較會注意，但是對於矮房子或透天房子的防火安全，大家反倒不重視了。因為大家認為它的樓層不高，火災時可能逃生比較容易，結果像昨天發生的這個案子，根本就逃生不及，所以逃避不及變成制度上的問題。局長如果都不予要求的話，有的房子裡可能連滅火器都沒準備，像這種透天厝是不是有滅火器？它有相關規定一定要有滅火器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按照目前的法令，這個部分沒有規定。

連議員立堅：

我們有沒有可能在這方面作加強？或將來在建築法規上，有沒有可能對於前、後門配置作要求？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跟連議員報告，因為我們所有的建築、消防法規，都是中央法規，它的

規定屬於全國性適用，所以我們會向中央建議。

連議員立堅：

對於加碼部分，依地方自治條例都有辦法來處理，不一定事事都要中央。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因為它關係到人民的權利義務。

連議員立堅：

像監視器問題若要等到中央訂定相關法規，不知道要等到何時？我們的地方自治法規也可以訂啊！(我們會來努力。)你們提供一份專業意見的專案報告給我，好不好？(好。)

康議員裕成：

其實發生這個案子，今天用專業報告，我相信最主要是表達所有的議員都希望能夠趕快破案，它最主要是趕快破案的這樣議題、訴求出來，其實所有議員對市府團隊、秘書長、警察局、消防局及民政局都並沒有任何苛責的意思；只是希望藉由這樣的一個慘案，是不是在警政、民政方面，尤其是民政的監視系統設置方面能夠特別注意，因為這種縱火案慘案根本沒辦法事先預防；但是在我們的監視系統的設置方面，能夠提供警方一個比較快速的破案管道而已。其實對警察局和消防局來講，這一次我覺得他們表現已經都非常好，而且能夠這麼快的提出這麼多偵查方向，真的非常不簡單，所以本席在這裡給大家一點鼓勵，也希望大家能夠特別注意，包括過去一直要求趕快設置的監視系統、設置地點，我們很在意設置地點。本席很高興在質詢完沒幾天，就看到警察局已經在報告裡提到，要針對治安熱區跟治安死角來做很多監視器的裝設跟增加，這個部分也謝謝警察局能夠有這樣的效率。

主席(莊議長啟旺)：

向大會報告，周大隊長、江科長、蔡科長及北區大隊長先請回去協助偵辦案件，接下來，請周鍾濞議員發言。

周議員鍾濞：

主席、各位同仁及所有列席，大家好！發生不幸事件時，大家都會覺得非常痛心及遺憾，對於相關局處的努力偵辦，我們表示相當的感謝，很多事情發生不幸時，才在那邊叫罵都沒有用的，而是應該在事前就要防範，眾所周知，預防重於治療，不論是生病或有問題時都能夠防堵，預防是比事後檢討跟痛罵都來的有意義、有價值。據悉，在這個案子發生之前，早在二、三年前，一樣是發生在左營我的選區裡，有一個在左營博愛路跟曾子路口的鑫富邦傢俱行火災案，當時實際的發生過程如何，我並不清楚，但是有兩位優秀的基層消防人員，不幸的被那些突然的意外，而在那邊喪

生，真的很可惜，這是昨天清晨發生的火警，是人為縱火，一定要好好偵辦，早早偵破，以後才不會有如此大膽的人犯罪，否則以後可能會發生更嚴重或更囂張的意外事故。

民政局長你是新來的，以前的監視系統品質差、功能壞，有的只是裝好看而已，嚇唬別人，你們應該好好的和警察局合作。蔡局長，新裝的功能要用好的，不要再裝那些裝飾用的監視器，能發揮功效的才能嚇阻不法歹徒的作案機會，拜託秘書長好好的督促。

另外，消防的滅火器應該研究好用方便，我們這種義消雖然接受過訓練，但慌亂時連坐逃生都有困難，更別說要勇敢的滅著火點。我認為要設計出簡單的滅火器，不要去拔掉噴嘴那麼麻煩，而且還要對準火苗。我們接受訓練的，還有基本知識，一般人很難做到，所以要設計簡單、輕薄、短小的滅火工具，這樣會降低火災的災害。陳局長，你是新來的，要好好的研究和宣傳，如何去使用滅火器，以及避災的觀念，不要再談什麼中央法規和地方法規有困難之處，就是有困難才要去突破。陳局長，你剛上任要好好的去拼。蔡局長，你們要努力的偵查早日破案，這非常重要。至於透天厝和大樓都要加強滅火消防的觀念宣導，陳局長，你要這麼做嗎？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局長，請回答。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消防局在2月份，觀察到高雄市的火災有比較不穩定的時候，我們就要求中分隊做社區的防災宣導，還有請婦女防火宣導隊做防火宣導教育。我們會繼續加強家戶的防火宣導和滅火器的使用。

主席（莊議長啟旺）：

請下來，請陳漢昇議員發言。

陳議員漢昇：

有關這次左營火災的嚴重死傷，監視系統是民政局裝的，還是私人裝的？

民政局長，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發生事故的地點，16支監視器並沒有裝在那條路上，發生的地點。

陳議員漢昇：

監視器不是要裝在重要路口嗎？嫌犯難道沒有經過重要路口嗎？還是監視器還沒有開始使用？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都有在使用，只是新下里的轄區太大，地點的裝設是由里長、警察和里

幹事決定的。

陳議員漢昇：

這就是我要說的重點，新下里是高雄市的三大里之一，它的人口等於旗津區的人口，裝了幾支監視系統？那一里總共配置了幾支？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為了公平正義的原則，我們 271 里每里都配 16 支。

陳議員漢昇：

我們旗津區的人口將近三萬人，而新下里是二萬多人還是三萬多人？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將近 1 萬 533 戶，2 萬 8,803 人。

陳議員漢昇：

我們旗津區是 2 萬 9 千人，一個里等於是旗津區的人口，只配給 16 支監視器，如果是小里分配 16 支我們都贊同，但是大里必須增加，你要靈活運用。我是里長出身的，里長有很多苦水，像這種大里至少也要 100 支，鹽埕區有幾人？也是 2 萬 9 千人左右。像這種大里，我們都要增加經費多裝監視系統，小里也不要減少。很多刑案是靠監視器來破案的，我們旗津區以污水處理廠的回饋金裝的監視器被雷打壞幾支？共裝了幾支？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買幾支我還要看資料。

陳議員漢昇：

裝了 130 支，我們問廠商為什麼會被雷打壞？我們旗津又沒有在打雷，這種弊端連連，污水處理廠回饋金是納稅人的血汗錢，結果買的監視器都是壞的，包商卻說是被雷打到的。其實是有弊端的嫌疑，旗津又沒有打雷，怎麼 100 多支監視器會被雷打壞？你在當局長之前，有沒有聽過這個說法？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陳議員說的用回饋金裝設的監視器，大約是五、六年前的事。

陳議員漢昇：

是五、六年前編的預算，都是在二年前裝的 100 多支幾乎全部壞掉。我的意思是，像這種重大刑案，監視系統一定要發揮功能，保護好人，針對壞人能搜證，對治安單位有很大的正面幫助，民政局現在裝置的監視系統要好好的驗收。很多都是收買二手貨，整理後再賣給我們，我們旗津污水處理廠回饋金裝的監視器，都是二手貨來招標，其中旗津區公所的高級官員有涉嫌勾結，已有單位在調查了。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租賃的發生故障，廠商要維修，驗收部分我們會加強。

陳議員漢昇：

你們對於監視器的品質要好好的管制，對於死者家屬。

主席(莊議長啟旺):

針對華新洗衣店的縱火案，造成四死二傷的重大慘案，請警察局、消防局和相關單位全力偵辦，早日破案。謝謝。

接下來，請黃添財議員發言。

黃議員添財:

主席、秘書長、大家好。事情已經發生了，這是防不勝防的，消防隊的積極性也很好，警察局也積極的偵辦，希望能趕快速到兇手，如果不破案的話，以後這種案件會更多，為了以後不再有類似事件發生，警察局要想盡辦法用科學辦案積極處理。

監視器對治安有很大的幫助，但是使用不當就會失靈，等到發生事故要去查監視器時卻沒照到，里長的反映是，監視器什麼時候壞掉不知道，而且修理費並沒有預算，里長會請里內的熱心人士贊助經費，但是現在景氣不好募款也很困難，造成基層里長的困擾。

這是牽涉民政局和警察局的配合，在這種非常時期，特別是景氣差糾紛也多，火爆情形也愈多，社會更亂，市政府要增加這方面的預算，議會並不喜歡刪除追加預算，臨時追加預算要針對監視器方面去追加，但市府反反覆覆，有的是臨時提出，有的又取消，不要有選舉味道的政策。陳市長有第二預備金的經費來加裝監視器和維修費，每一里要裝到滿意是不可能，但要針對重要路線全面再勘查一次，該補足的就補足。

預算也不能再編了，就動支市長4億的第二預備金來加強監視器，這才是一個辦法。第二點，意外什麼時候要發生不知道，我建議每一戶都有一支小型的滅火器，看是要政府全面補助，還是部分補助，宣導滅火器的使用方法，多多少少可以預防火災的事故，這是很起碼的常識。

監視器的採購是由里長負責找廠商，品質很重要，民政局長能不能輔導里長找好的廠商？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去年到今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都是用租賃的，每個月一里1萬元16支，並沒有政府編列預算請里長自行找廠商來裝設，現在是由政府統一發包租賃，壞掉或無法使用都由廠商負責，我們只是每個月付租金。

主席(莊議長啟旺):

休息 分鐘。

五 八、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莊啟旺 副議長 黃石龍
 議員 李文良 康裕成 蕭永達 黃昭星
 黃柏霖 陳麗娜 黃淑美 藍健莒
 洪平朗 鄭新助 吳銘賜 蔡媽福
 鄭光峰 曾麗燕 李喬如 黃添財
 周鍾濞 連立堅 陳麗珍 林武忠
 曾俊傑 林宛蓉 李順進 林瑩蓉
 林國正 王齡嬌 陳美雅 吳益政
 藍星木 林國權 陳玫娟 朱挺玗
 董燕珍 楊色玉 張省吾 陳漢昇
 梅再興 陳信瑜 許崑源
 請假：議員 黃紹庭 戴德銘 周玲奴
 列席：市政府—副 市長：邱太三
 秘 書 長：郝建生
 副 秘 書 長：吳義隆
 新聞處 處 長：蕭裕正
 教育局 局 長：鄭英耀
 市立空中大學 校長：吳明洋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俄鄧·殷艾
 交通局 局 長：王國材
 衛生局 局 長：韓明榮
 兵役處 處 長：趙文男
 民政局 局 長：陳文成
 建設局 局 長：洪富峰
 消防局 局 長：陳虹龍
 勞工局 局 長：鍾孔炤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捷運工程局 副局長：鐘萬順代
 主計處 處 長：呂麗美
 地政處 處 長：謝福來
 環境保護局 局長：張豐藤
 人事處 處 長：葉瑞與
 養護工程處 處 長：龔天發代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洪金耀

社 會 局 局 長：許傳盛

財 政 局 局 長：雷仲達

工 務 局 局 長：吳宏謀

文 化 局 局 長：王志誠

海 洋 局 局 長：孫志鵬

政 風 處 處 長：張英源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廖松雄

都 市 發 展 局 副 局 長：洪曙輝

公 教 人 力 發 展 局 副 局 長：李金寶

本 會 一 秘 書 長：徐隆盛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主 席：莊議長啟旺

記 錄：黃程暉、黃榮宗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其他事項

主席莊議長啟旺於上午10時44分向大會報告：未審議完畢之議案，包括擱置與暫時擱置之議案，全部移至下次會繼續審議。

丙、主席莊議長啟旺致閉幕詞(如附件)後宣告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閉幕。

丁、散會：上午10時50分。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閉幕致詞稿

邱副市長、黃副議長、各位局處首長、議會同仁，記者小姐、先生，大家好：

從今年3月30日報到、預備會議到今天閉幕，為期70天的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終於圓滿結束。

新的議會，第一次定期大會，每一位議員同仁表現都非常專業、認真，在會議期間，議員同仁除了質詢、審議預算、法案外，還要為民服務，各小組還前往相關業務單位實地了解施政實際情況，可說備極辛勞，首先向各位議員同仁表達由衷的敬佩，也感謝市府官員、媒體記者的辛勞。

這次定期大會的市政總質詢，因陳市長住院請假，破天荒由副市長代表市長備詢，也希望陳市長能夠早日康復。

在市府與議會齊心努力與配合之下，完成所有議事程序，達成市民的託付。高雄市96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36億6千1百42萬3千元也完成三讀，期盼市府珍惜預算，具體落實各項市政建設的推動。

本席在這次定期大會開幕時，宣示府會要齊心「拼經濟」，期盼市政府能夠在最短時間內，讓高雄市的經濟復甦；也希望市政府能加強府會之間的溝通，不論是重要的市政政策、提案或預算，都應經過充分的「溝通」並與議會取得共識，使議事運作更為順暢，凡是有利於高雄市民的，相信議會不分朝野都會支持，這才是市民之福。

另針對多功能經貿園區建設推動、台北縣升格直轄市對高雄市中央統籌分配款的影響、爭取運動彩券發行權、市府成立觀光局及華新洗衣店縱火案早日偵破等議題，希望市府能重視及推動。

再次感謝市府全體官員，也謝謝全體議員同仁的辛勞，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肆、決 議 案

一、決議案分類一覽表

(一)本會內規

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

1.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

案	由	大 會 決 議	決 議 案 內 容 頁 次	備 註
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案		修正通過。	597	

2.審議本會議事有關法規

編號	類別	案	由	大 會 決 議	決 議 案 內 容 頁 次	備 註
1	法規	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案。		修正通過。	614	
2	法規	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案。		照修正案通過。	614	
3	法規	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案。		照修正案通過。	614	
4	法規	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市政質詢辦法」案。		修正通過。	614	
5	法規	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黨團辦公室設置辦法」案。		照現行條文通過。	614	
6	法規	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黨團組織運作辦法」案。		照現行條文通過。	614	

(二) 市政府提案

1 第 6 屆 第 8 次 定 期 大 會 提 案
(於 第 7 屆 第 2 次 臨 時 會 審 議)

編 號	類 別	案 由	大 會 決 議	決 議 案 內 容 頁 次	備 註
2	財 經	請審議本市 96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40.17 億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	公債及賒借收入刪減 1,013,536,000 元。	639	

2 第 7 屆 第 2 次 臨 時 會 提 案

編 號	類 別	案 由	大 會 決 議	決 議 案 內 容 頁 次	備 註
1	民 政	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95 年度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計畫第 3 期經費新台幣 43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640	
2	教 育	請審議市府 96 年度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辦理「愛河水岸說故事講歷史空間塑造 -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廣場周邊環境景觀改善計畫」案，有關規劃設計經費 5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同意辦理。	642	

3	教育	請審議市府 96 年度文化局接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區域型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計畫 - 高雄市中都磚仔窯文化園區建置先期規劃」專案補助新台幣 100 萬元，其補助經費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644	
4	建設	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 96 年度補助新台幣 432 萬元辦理「城鎮地貌改造 - 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暨建設局配合款新台幣 214 萬 4,143 元共計新台幣 646 萬 4,143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646	
5	建設	請審議為加強辦理「2007 高雄觀光宣傳計畫」，交通部觀光局分攤 1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649	
6	工務	請審議市府 96 年度「城鎮地貌改造 - 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奉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 5,400 萬元，有關市府都市發展局所分配到補助經費 191 萬元暨編列配合款 81 萬 9 仟元，共計 272 萬 9 仟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649	
7	工務	請審議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96 年度高雄市援中港濕地公園開闢工程(第 2 期)」工程費 3,272 萬元，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同意辦理。	650	
8	工務	請審議市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 96 年度辦理「下水道展示館工程(二號運河站)」，總工程費 2,10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同意辦理。	652	

3. 第 7 屆 第 1 次 定 期 大 會 提 案

編 號	類 別	案 由	大 會 決 議	決 議 案 內 容 頁 次	備 註
1	財 經	請審議 94 年度第四季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94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案。	照案通過。	655	
2	財 經	請審議 9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	照案通過。	671	
3	財 經	請審議 9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單位預算案。	一、歲入預算：修正通過，刪減數計 3,733 萬 5,000 元 二、歲出預算：修正通過，刪減數計 3,733 萬 5,000 元。 三、審定歲入預算總額追列 36 億 6,142 萬 3,000 元。歲出預算總額追列 36 億 6142 萬 3,000 元。 四、附帶決議：詳如三讀會審議總表備註欄。	726	
4	財 經	請審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本市 96 年度勞工博物館籌備處第一階段方案二「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委託研究勞工博物館位址分析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95 萬元，擬先行墊付案。	照案通過。	736	

5	財經	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1053地號,面積82平方公尺乙筆市有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738	
6	財經	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2及3地號,面積142及159平方公尺2筆市有空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未便同意。	745	
7	財經	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1271、1271-1、1272及1272-1地號,面積分別為54、95、21及31平方公尺4筆市有空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753	
8	財經	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374及375地號,面積35及4平方公尺2筆市有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併同段376地號國有地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763	
9	財經	請審議本市三民區灣中段76地號,面積為292.63平方公尺乙筆市有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773	
10	財經	請審議本市鹽埕區興福段299、300地號面積20、94平方公尺等2筆市有空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一併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780	
11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425地號,面積49平方公尺乙筆市有空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789	
12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424-33、424-37、424-38、424-39地號,面積分別為108、44、36、14平方公尺等4筆新草衙專案地區內市有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796	

13	財經	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4 小段 1990 地號面積 316 平方公尺市有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未便同意。	808	
14	財經	請審議本市苓雅區五權段 578 地號，面積 288 平方公尺乙筆出租市有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未便同意。	816	
15	財經	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287 - 1 及 1288 - 1 地號，面積 96 及 21 平方公尺 2 筆出租市有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未便同意。	824	
16	財經	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291 地號面積為 31 平方公尺乙筆出租市有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未便同意。	833	
17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獅甲段 73-2 地號，面積 56 平方公尺乙筆市有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未便同意。	842	
18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3-94 地號，面積為 41 平方公尺新草衙專案地區內市有地，擬完成處分後辦理讓售案。	未便同意。	850	
19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4、253-3、253-8 地號，面積分別為 28、9、7 平方公尺新草衙專案地區內市有土地，擬完成處分後辦理讓售案。	未便同意。	859	
20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424-26、417-1、417-56 地號，面積分別為 102、59、23 平方公尺新草衙專案地區內市有土地，擬完成處分後辦理讓售案。	未便同意。	870	

21	財經	請審議本市旗津區旗津段959地號內A02、969地號內A03，面積各約77及2平方公尺（現況以實際分割面積為準）等2筆出租市有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未便同意。	883	
22	建設	請審議「96年度蓮池潭風景區設施整建工程」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455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897	
23	建設	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撥付95年度徵得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鳳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行政費新台幣447,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900	
24	工務	請審議本市96年度預算「楠梓瑞屏路112巷打通工程」等16項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暨徵收費率案。	以零費率徵收。	903	
25	工務	請審議本市第29期市地重劃區周邊尚未連貫道路及公共設施辦理開闢，其所需經費約282,425,609元，擬由平均地權基金先行墊付案。	同意辦理。	911	

(三)有關機關提案

第 6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
(於第 7 屆第 2 次臨時會審議)

編號	類別	案 由	大 會 決 議	決 議 案 內容頁次	備 註
1	財經	請審議 9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照案通過。	912	

(四)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案 由	大 會 決 議	決 議 案 內容頁次	備 註
1	民政	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案	修正通過。	914	與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法規提案第 1 號案併案審議。
2	民政	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案	照修正案通過。	958	
3	財經	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之一及第九 二條案	照修正案通過。	972	

4	財經	請審議修正「高雄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案	照修正案通過。	979	
5	財經	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市庫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	照修正案通過。	986	
6	財經	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六條案	修正通過。	1004	
7	教育	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二六條案	修正通過。	1015	
8	建設	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二一條案	照修正案通過。	1027	
9	建設	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	修正通過。	1041	
10	保安	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 條及附表(收費標準)案	修正通過。	1048	
11	工務	請審議新定「高雄市景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案	擱置。	1057	
12	教育	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立游泳池及海水浴場遊客平安保險自治條例」第五條案。	照修正案通過。	1078	

(五)議長交議案

1 第 6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於第 7 屆第 2 次臨時會審議)

編號	類別	案 由	大 會 決 議	決 議 案 內容頁次	備 註
2	財經	請審議本市 9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修正通過。	1085	

2 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

A. 本會內規

編號	類別	案 由	大 會 決 議	決 議 案 內容頁次	備 註
1	法規	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市政質詢辦法」第 8 條條文案。	照修正案通過。	1108	

B. 市政府提案

編號	類別	案 由	大 會 決 議	決 議 案 內容頁次	備 註
1	民政	請審議社會局接受內政部兒童局 96 年度補助辦理「原住民幼兒就托公私立托兒所托育費用」共計新台幣 1,800,000 元整，其中增補 300,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113	

決 議 案 (第 7 屆 第 1 次 定 期 大 會 — 議 長 交 議 案)

2	工務	請審議本市第 47 期重劃區左營區新福段 11 小段東南側 6 公尺計畫道路東側 3 公尺寬部分開闢案，所需經費約 21,338,800 元，擬由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先行墊付案。	同意辦理。	1120	
3	民政	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96 年度都市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計畫及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計畫第 3 期 96 年度執行計畫，增加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 17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120	
4	教育	請審議「2009 世運場館整修計畫」經費 6 億 187 萬 3,590 元墊付案。	同意辦理。	1126	
5	教育	請審議文化局 96 年度接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辦理「高雄市國定古蹟左營鳳山縣舊城南門修復工程計畫」預算經費新台幣 4,176,000 元整，補助經費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149	
6	教育	請審議文化局 96 年度接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縣市國際藝術節辦理計畫補助「2007 高雄國際貨櫃藝術計畫『Green Box 海洋綠櫃』視覺藝術展」新台幣 230 萬元整，補助金額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151	
7	建設	請審議經濟部能源局撥付 96 年度檢舉及查緝違法經營石油案件獎金補助款新台幣 11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153	

C. 市政府法規提案

編號	類別	案 由	大 會 決 議	決 議 案 內 容 頁 次	備 註
1	民政	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政府(本部)編制表部分規定再修正草案」。	修正通過。	1155	與市政府法規提案第 1 號案併案審議。

D. 議員臨時提案

編號	類別	案 由	大 會 決 議	決 議 案 內 容 頁 次	備 註
8	教育	擬籌組 2009 世運會 (KOC) 專案監督小組案	照案通過。	1186	

(六) 議員提案

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民	1	陳議員麗娜	韓國仁川市議會與高雄市議會結為姐妹會 - 韓國仁川池正求議員三月份來高雄拜會高雄市議會，帶來仁川市議會欲與高雄市議會結為姐妹會。	送請本會國民外交促進會研究辦理。	1187	
	2	蔡議員媽福	建請市府編列預算，購買機車配發里辦公室，以利洽公之便。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7	
	3	蔡議員媽福	建請市府廣編預算，補助本市單親家庭補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7	
	4	蔡議員媽福	建請市府在前鎮區五號公園內，興建一座多元化老、青、少活動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8	
	5	藍議員健莒	修正「高雄市政府辦理兒童托育津貼實施要點」。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9	
	6	蔡議員媽福	建請市府在興仁公園內興建乙座多功能活動中心，以利附近 多里之里民使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9	
	7	蔡議員媽福	建請市府有關單位協調高雄縣政府或鳳山市公所，將位於前鎮翠亨北路、草衙一路、臨海街、衙東路所圍繞屬鳳山管理之範圍劃歸高雄市管理，以求土地之完整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89	

政	8	蔡議員媽福	建請市府有關單位協調高雄縣政府或鳳山市公所，將保泰路、瑞誠街、崗山南街、福祥街所圍繞屬鳳山管理之範圍劃歸高雄市管理，以求土地之完整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95	
	9	吳議員銘錫	因應須要擴建小港鳳鳴、龍鳳里聯合活動中心及港南、小港、港正里聯合活動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99	
	10	連議員立堅	建請頒發榮譽市民或市鑰等榮譽證明給予「新台灣三傑」- 王建民、林義傑、周俊勳。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199	
教	1	蔡議員媽福	建請將小港區明義國中規劃改制為明義高中（完全中學），以紓解桂林、大坪頂地區學生就讀高中的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00	
	2	蔡議員媽福	建請於前鎮區崗山仔中區老人活動中心三樓，籌設一處多元化圖書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00	
	3	蔡議員媽福	建請在大林蒲活動中心增設一多元化圖書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01	
	4	蔡議員媽福	建請市府教育局儘速編列預算，重新裝修前鎮區瑞祥國小視聽教室。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01	
	5	蔡議員媽福	請教育局全面調查本市各國小課後安親班之辦理招標是否合法，收費標準是否合理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01	
	6	張議員省吾	建請教育局增設中途學校中輟生男生班，以解決日益嚴重中輟生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02	
	7	蔡議員媽福	建請市府將原文小 9 建小新生段 550、608 地號，改建為多功能活動中心與多層停車場，以利嘉惠草衙與漁港地區居民使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02	
育						

建	1	蔡議員媽福	建請有關單位將現有前鎮夜市市場規劃為觀光夜市。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05	
	2	蔡議員媽福	建請於前鎮區瑞南里之瑞田街與忠誠路交叉口設立交通信號燈與跳動路面，以利提醒駕駛人行車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05	
	3	蔡議員媽福	建請交通局與交通大隊，儘速拆除前鎮區班超路瑞祥高中前之交通越線照相器，並退還駕駛人於該路口因越線而被照相之罰款。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05	
	4	蔡議員媽福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規劃崗山仔一號公園增建地下停車場，以紓解附近居民停車之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06	
	5	蔡議員媽福	建請將前鎮區瑞祥高中運動場增建地下兩層停車場，以紓解崗山仔居民停車之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07	
	6	蔡議員媽福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規劃在忠孝公園增建地下三層停車場，以紓解大統商圈及附近居民停車之用，更為使用圖書館的市民與數千位獅子會獅兄、獅姊，開會停車方便。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07	
	7	朱議員挺玗	建請市府於崗山仔公園及班超公園興建地下停車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08	
	8	連議員立堅	建請建設局成立壽山動物園退場或轉型評估專案小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08	
	9	蔡議員媽福	建請於前鎮區瑞華街與崗山北街交叉口，設立交通信號燈與路面顛簸線之劃置，以利提醒駕駛人行車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09	

設	10	蔡議員媽福	建請市府將草衙地區原佛公市場預定地，佛公段 601 地號，改建為多功能活動中心與多層停車場，嘉惠草衙與漁港地區居民使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09	
保	1	蔡議員媽福	建請對於本市社區輔警之福利及待遇做適當的調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11	
	2	蔡議員媽福	建請市府衛生局速編列預算購買雷射屈光手術儀器，以利醫治本市數萬學童近視、遠視、散光等患者。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11	
	3	張議員省吾	建請環保局儘速進用清潔隊員，以解決日益嚴重人力短缺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11	
	4	吳議員銘賜	建請將派出所志工媽媽津貼「誤餐費」修改名目為「交通費」。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12	
安	1	蔡議員媽福	建請打通前鎮區瑞興街直通凱旋路，以利附近多里里民的聯外交通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12	
	2	蔡議員媽福	建請打通前鎮區和平路連接中山路、籬仔內路連通和平路，以利崗山仔的發展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13	
	3	蔡議員媽福	建請速開闢前鎮區憲德街，以利交通順暢、地方發展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13	
	4	蔡議員媽福	建請市府工務局速打通前鎮區鎮東一街與凱旋四路連接處之安全島，以利通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14	
	5	蔡議員媽福	建請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速將前鎮區瑞南里忠誠路重新修造，以力保居民行車生命安全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16	

6	蔡議員媽福	建請增設前鎮區二聖公園之兒童遊樂設施及添加休閒椅，以利居民休閒之用，並將水泥溜滑梯改為塑膠安全溜滑梯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16	
7	蔡議員媽福	建請增設前鎮區民權公園之兒童遊樂設施及添加休閒椅，以利居民休閒之用，並將水泥溜滑梯改為塑膠安全溜滑梯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16	
8	蔡議員媽福	建請增設前鎮區籬子內育群兒童遊樂公園之休閒椅，以利居民休閒之用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17	
9	蔡議員媽福	建請市府有關單位儘速對於在中山高五甲段-高市中安路-中平路-草衙二路/金福路口，興建貨櫃車進出高雄港之高架道路，提出對附近居民補償及回饋方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17	
10	蔡議員媽福	建請儘速派員修繕與重新設備前鎮區草衙新明德社區東西區公園之兒童遊樂設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17	
11	蔡議員媽福	建請市府將前鎮區君毅、正勤社區後之棒球練習場改建為多元化運動公園。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20	
12	朱議員挺玓	建請於前鎮河兩岸廣設具有前鎮歷史文化意義之藝術走廊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22	
13	朱議員挺玓	建請打通小港區龍興路直通沿海四路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22	
14	朱議員挺玓	建請打通松興路 69 巷 55 號銜接至松文街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22	
15	朱議員挺玓	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小港 7 號公園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22	

務	16	朱議員挺珩	建請市府開闢民益路 8 巷至二苓路 210 巷 1 弄巷道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23	
	17	李議員順進	請加速徵收都市計劃內編定公共設施之道路用地，以減民怨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23	
	18	黃議員淑美	建請儘速拆除不合時宜之「囊底路」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23	
	19	連議員立堅	本市鹽埕區仁愛公園更名為「二二八仁愛公園」案，請儘速辦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24	
	20	陳議員麗珍	建請市政府加速處理左營區曾子路 95 巷 2 弄至曾子路間巷道開闢、排水溝加蓋，以維良好衛生環境，避免滋生傳染病源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24	
	21	陳議員麗珍	建請市政府儘速打通左營區南屏路 307 號旁空地，避免該地因為道路不通，長期積水成為傳染病病源，且影響市容觀瞻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25	
	22	陳議員玫娟	建請流行音樂中心設置在楠梓都會公園內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25	
	23	蔡議員媽福	建請工務局養工處於臨特 04 公 9-1 開闢公園後增加設備，以利附近居民、老、中、青少年、孩童均可使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26	
	24	李議員順進	請徵收小港區孔宅段地號 1039-1，地目：田，面積 400 平方公尺，以減民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26	

(七) 議員臨時提案

1 第 7 屆 第 1 次 臨 時 會 提 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2	建設	黃紹庭	為振興本市經濟，請市長陳菊列席本會就「高雄軟體科學園區之開發、運作及招商引資」作專案報告，以謀市民之福。	本專案報告若本(7)屆第2次臨時會各項議案審畢後有餘裕時間則排入議程；否則排入第1次定期大會議程。	1227	

2 第 7 屆 第 1 次 臨 時 會 提 案

(於第7屆第2次臨時會審議)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1	建設	蕭永達	建請陳菊市長撤換不適任的建設局局長洪富峰，讓高雄產業順利轉型。	送請市政府參考。	1227	

3 第 7 屆 第 1 次 定 期 大 會 提 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1	保安	戴德銘	為監督中油後勁 P37 油槽洩漏的土壤整治以及遷廠事宜，擬組成環保監督小組案。	成立環保監督小組。	1228	

2	教育	黃柏霖	為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處更名及蔣公銅像拆除案違法、粗暴，擬組成專案調查案。	同意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小組成員由議長指派。	1228	
3	建設	陳玫娟	交通局購置 220 輛公車計畫專案報告。	請交通局於 4 月 27 日至本會進行專案報告。	1228	
4	民政	藍健莒	成立「行政院部會南遷推動小組」，在首都未能南遷高雄之前，先行推動行政院部分部會包括勞委會、漁業署、體委會等南遷高雄市，進而達到「南北雙核心首都」的目標。	成立「行政院部會南遷推動小組」。	1229	
5	工務	蔡媽福	建請市府速開闢凱得街旁兒童遊戲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30	
6	建設	蔡媽福	建請市府於前鎮區瑞隆路、瑞和街交叉路口增設交通號誌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30	
7	財經	蕭永達	建請行政院將運動彩券發行權，授予高雄銀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30	

(八) 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案

第 7 屆 第 1 次 定 期 大 會 報 告

編 號	類 別	案 由	大 會 決 議	決 議 案 內 容 次 頁	備 註
1	保 安	高雄市議會「中油後勁 P37 油槽環保監督小組」現階段調查報告書提請大會公決案。	本專案調查報告三項建議，請本會法規及預算研究室及法律顧問研議後再行處理。	1231	

(九) 報告案

第 7 屆 第 1 次 定 期 大 會 報 告

編 號	類 別	案 由	大 會 決 議	決 議 案 內 容 次 頁	備 註
1	財 經	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424-21 地號面積分別為 25 平方公尺 1 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完成處分程序，請備查。	准予備查。	1237	
2	財 經	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31-255、331-256 地號面積分別為 6、4 平方公尺 2 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完成處分程序，請備查。	准予備查。	1239	
3	教 育	檢送本府修訂之「高雄市藝文活動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要點」乙份請惠予備查，請查照。	准予備查。	1241	

4	建設	<p>檢送本府交通局購車計畫專案報告暨 95 年度辦理新購公車第 1、2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惠予同意動支本案預算。</p>	<p>一、准予動支。 二、請交通局於建設委員會分組審查時，作「辦理公車民營化專案報告」，與本會議員充分溝通。 三、本會成立採購監督小組，另市政府針對公車採購案應告知高雄市調查處。</p>	1245	<p>本案併編號 5 案審議。</p>
5	建設	<p>檢送本府交通局辦理購置 192 輛公車第 1、2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惠予同意動支本案預算。</p>	<p>一、准予動支。 二、請交通局於建設委員會分組審查時，作「辦理公車民營化專案報告」，與本會議員充分溝通。 三、本會成立採購監督小組，另市政府針對公車採購案應告知高雄市調查處。</p>	1290	
6	建設	<p>有關高雄捷運紅橋線路網建設案政府投資範圍物調款執行爭議，經提付仲裁作成判斷主文如附件，本府依照仲裁判斷動支相關經費支付高雄捷運公司物調款，詳如說明，請查照。</p>	<p>擱置。</p>	1314	

7	建設	有關建議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增訂排富條款，以符合公平原則及減少財政負擔案，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如附件，請查照。	准予查照。	1315	
8	建設	檢送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96年度渡輪汰換營運規劃乙份，請查照。	准予查照。	1315	
9	工務	本府辦理「『高鐵左營站西側（捷運站前）增闢外道路工程』土地補償費9,300萬元整，以墊付款方式辦理」附帶決議案，如說明，請查照。	准予查照。	1320	
10	工務	檢送「96年度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名單乙份，請查照。	准予查照。	1320	
11	法規	檢送「高雄市政府支援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要點」乙則，並自96年7月1日起生效施行，請查照。	准予查照。	1323	
12	法規	檢送「高雄市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營業登記收費標準」乙份，請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1325	
13	法規	檢送「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乙份，請予備查，請查照。	擱置。	1327	
14	法規	修正「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請查照。	准予查照。	1332	
15	法規	修正「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育樂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請查照。	准予查照。	1347	

16	法規	修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請查照。	准予查照。	1358	
17	法規	檢送依「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訂定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公有公共停車場服務員工作獎金發放辦法」，請查照。	准予查照。	1375	
18	法規	檢送修正「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一份，請查照。	准予查照。	1379	
19	法規	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請查照。	准予查照。	1382	
20	法規	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暨編制表案，請查照。	准予查照。	1394	
21	財經	本市苓雅區苓西段 167-1、167-2 地號面積分別為 15 及 5 平方公尺（市有持分 56 分之 9）筆市私共有畸零地（市有持分面積約 2.41 及 0.8 平方公尺）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完成處分程序，請備查。	准予備查。	1408	
22	財經	檢送「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對 9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市議會審查所作附帶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表」，敬請查照。	准予查照。	1408	
23	教育	有關「高雄市私立油廠國民小學接受高雄市政府補助經費協議書」續約乙案，敬請備查。	准予備查。	1418	

24	建設	貴會審議本府捷運工程局 96 年度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附帶決議有執行困難，復如說明，惠請查照。	擱置。	1421	
25	建設	有關「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線於岡山增設 R24 車站」工程一案（下稱本案），總經費約需 6 億元，今年度所需經費預計 4,800 萬元（含發包及施工費用），將於今年度高雄捷運預算內調整支應，惟因未編列預算，惠請貴議會同意辦理，請查照惠復。 （註：本案市政府於 96 年 6 月 5 日以高市府捷設字第 0960028886 號函表示，因辦理方式變更，擬將本案撤回。）	同意撤回。	1424	
26	建設	有關貴會來函認為本府動支相關預算依照仲裁判斷支付高雄捷運公司物調款有悖貴會附帶決議乙事，本府復如說明，惠請查照。	擱置。	1428	
27	建設	有關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案（以下稱本案）政府投資範圍物調款，請貴會同意本府捷運工程局比照物調款仲裁案（九五年仲雄聲義字第 九號）仲裁判斷書所列之折減比率計算，支付高雄捷運公司本案自 95 年 6 月以後之物調款，並依照「高雄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於本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內調整支應，詳如說明，惠請查照。	擱置。	1432	

28	建設	本府所屬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96 年度短期借款年利率請同意調升至 2.28%，請查照。	准予查照。	1432	
29	法規	檢送「高雄市舉辦大型活動使用道路管理辦法」暨本辦法適用活動類型之公告影本各乙份，請查照。	准予查照。	1433	
30	法規	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7 條及第 10 條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准予查照。	1439	
31	法規	檢送本府訂定之「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乙份，請備查。	准予查照。	1449	

二、決議案內容

(一)本會內規

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

1.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

發文字號：96.6.8 高市會人字第 0960001222 號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案。

大會決議：修正通過。

附 本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為積極有效推動本會行政業務，爰調整部分組室間之業務職掌。另為活化彈性用人政策，人事室與會計室增置專員職稱，期能強化管理功能。

貳、修正重點：

組織自治條例：

一、第 29 條

(一)秘書室：增置駐衛警管理與行政會議業務。

(二)總務組：刪除駐衛警管理。

(三)文書組：刪除「撰擬」與「行政會議業務」等字。

(四)法規研究室：刪除「本市單行法規之制定、修正、廢止等案件提供審查意見事項」等字。

二、第 31 條：增置專員、辦事員職稱。

三、第 32 條：增置專員、辦事員職稱。

參、行政人員編制表部分：

一、依據「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增列職等欄。

二、人事室組員改置專員。

肆、檢附「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 份。

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p>第二十九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秘書室：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業務及行政會議與駐衛警管理。機要及市民服務事項；其他不屬各組、室之事項。</p> <p>二、議事組：程序委員會業務，議程編擬，會議之準備與通知，提案、決議案及審查報告之整理、大會各種議案資料、公報與議事錄之編輯及印發事項。</p> <p>三、總務組：財產購置及營繕管理，款項出納事項，辦公、會議場所、車輛及工友管理。</p> <p>四、文書組：文書之收發、繕校、檔案管理、印信典守。本會期刊之編輯、發行；議會史料之蒐集、編輯、陳列及管理。</p> <p>五、公共關係室：來賓、外賓安排接待，新聞發布及記者之連繫，姐妹市業務及議員出國訪問業務。</p> <p>六、法規研究室：法制研究、紀律委員會業務有關事項、大會議事法制事項。</p> <p>七、資訊室：資訊業務及系統之策劃與維護，圖書、剪報資料自動化作業系統建立及管理事項。</p> <p>第三十一條 本會設人事室，置主任、<u>專員或(組員)、辦事員</u>、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三十二條 本會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u>專員或(組員)、辦事員</u>、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二十九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秘書室：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業務。機要及市民服務事項；其他不屬各組、室之事項。</p> <p>二、議事組：程序委員會業務，議程編擬，會議之準備與通知，提案、決議案及審查報告之整理、大會各種議案資料、公報與議事錄之編輯及印發事項。</p> <p>三、總務組：財產購置及營繕管理，款項出納事項，辦公、會議場所及車輛管理，駐衛警與工友管理。</p> <p>四、文書組：文書之收發、<u>撰擬</u>、繕校、檔案管理、印信典守。<u>行政會議業務</u>，本會期刊之編輯、發行；議會史料之蒐集、編輯、陳列及管理。</p> <p>五、公共關係室：來賓、外賓安排接待，新聞發布及記者之連繫，姐妹市業務及議員出國訪問業務。</p> <p>六、法規研究室：<u>本市單行法規之制定、修正、廢止等案件提供審查意見事項</u>，法制研究、紀律委員會業務有關事項、大會議事法制事項。</p> <p>七、資訊室：資訊業務及系統之策劃與維護，圖書、剪報資料自動化作業系統建立及管理事項。</p> <p>第三十一條 本會設人事室，置主任、組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三十二條 本會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組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為符合現況，行政會議業務與駐衛警管理移為秘書室之掌理事項。</p> <p>刪除「駐衛警與」等字。</p> <p>刪除「撰擬」「行政會議業務，」等字。</p> <p>刪除「本市單行法規之制定、修正、廢止等案件提供審查意見事項，」等字。</p> <p>增列「專員」或、「辦事員」。</p> <p>增列「專員」或、「辦事員」。</p>

高 雄 市 議 會 行 政 人 員 編 制 表 修 正 對 照 表

修 正	職稱	秘書長	副秘書長	專門委員	組主任	室主任	秘書
	官等	簡任	簡任	簡任	簡任	簡任	簡任
	職等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職等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職等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員額	一	一	八	三	四	一
	備考						
現 行	職稱	秘書長	副秘書長	專門委員	組主任	室主任	秘書
	官等	簡任	簡任	簡任	簡任	簡任	簡任
	員額	一	一	八	三	四	一
	備考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依「各機關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增列職等欄。					

決 議 案 (第 7 屆 第 1 次 定 期 大 會 - 本 會 內 規)

修	職稱	秘書	專員	編審	高級分析師	組員	設計師	管理師
	官等	薦任	薦任	薦任	薦任	委任或薦任	委任或薦任	委任或薦任
	職等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員額	二	七	二	一	十七	一	一
	備考							
現	職稱	秘書	專員	編審	高級分析師	組員	設計師	管理師
	官等	薦任	薦任	薦任	薦任	委任或薦任	委任或薦任	委任或薦任
	員額	二	八	二	一	十六	一	一
	備考							
員額	增					一		
	減		一					
說明			減列專員一員改置人事室專員。			增置組員一人。		

	職稱	辦事員	書記	人 事 室		
				主 任	專 員	書 記
修 正	官等	委任	委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職等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員額	七	七	一	一	一
	備考					
現 行	職稱	辦事員	書記	人 事 室		
	官等	委任	委任	主 任	組 員	書 記
	員額	七	七	一	一	一
	備考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組員改置專 員。	

修 正	職稱	會計室			合 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戊、地方民意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發布日生效。	
		會計主任	組員	書記			
	官等	簡任	委任或薦任	委任			
	職等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員額	一	一	一			六十九
備考							
現 行 員 額	職稱	會計室			合 計	附註： 一、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戊、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發布日生效。	
		會計主任	組員	書記			
	官等	簡任	委任或薦任	委任			
	員額	一	一	一			六十九
	備考						
增							
減							
說 明							

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高雄市議會第五屆第四次定期大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台八十九內字第三三三六五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高市府民二字第四三三二四號令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行使地方制度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章 議 員

第三條 本會議員由本市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應選議員總額，不得少於四十一人；本市人口超過一百二十五萬人至一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七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四十四人；人口超過一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十五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五十二人。本市有原住民人口在四千人以上者，於前項總額內應有原住民選出之議員一人。本市各選舉區選出之議員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第五條 本會議員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前項宣誓就職典禮，在本會所在地舉行，由行政院召集，並由議員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補選之議員應於當選後十日內，由本會逕行依宣誓條例規定辦理宣誓就職事宜。

第六條 本會議員之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即行生效。
本會議員連續未出席定期會達二會期者，解除其職權。
本會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

第七條 本會議員之選舉、罷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議長、副議長

第八條 本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本會議員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第九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應於議員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並應有就職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
前項選舉，出席議員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議員。第三次選舉時，出席議員已達就職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並均以得

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議員宣誓就職當日舉行。

議長、副議長選出後，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均由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

第十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罷免，由本會遴派三人至七人擔任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議員互推三人至五人擔任監察員，監察投票、開票工作，並由監察員互推一人為主任監察員。

第十一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情事，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第十二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之印製及有關選舉罷免事務，由本會辦理之。本會應於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開票完畢後，將有效票、無效票分別包封，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騎縫處加蓋印章後，保管六個月，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任何人不得開拆。如有訴訟者，應保管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結果，由本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冊各一份，報請行政院發給當選證書，並函知市政府。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罷免結果，由本會報請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

第十四條 本會議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
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代理。議長、副議長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議長指定；不能指定時，由議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大會提出，於辭職書提出會議報告時生效。
前項辭職在休會時，得視實際需要依規定召集臨時會提出之。

第十六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辭職、去職或死亡，本會應即報請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
本會議長、副議長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行政院指定議員一人暫行議長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本會議長辭職或去職，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議長代辦移交。

第四章 會 議

第十七條 本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議長召集之，議長未依法召集時，由副議長召集之；副議長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議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第十八條 本會開會時，由議長為會議主席；議長未能出席時，由副議長為會議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議員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第十九條 本會為審定議事日程及其他程序相關事項，設程序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本會訂定，報行政院備查，並函送市政府。

本會之議事日程，應報行政院備查。

第二十條 本會為審查議案，得設各種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本會訂定，報行政院備查，並函送市政府。

前項各種委員會各置專門委員及專任事務人員，處理各委員會事務。

第二十一條 本會非有議員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之同意為否決。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時，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

本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不因出席議員未達開會額數而延會。

第二十二條 本會定期會或臨時會之每次會議，因出席議員人數不足未能成會時，應依原訂日程之會次順序繼續進行，經連續二次均未能成會時，應將其事實，於第三次舉行時間前通知議員，第三次舉行時，實到人數已達議員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第二次為本會期之末次會議時，視同第三次。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會議主席或議員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本會開會時，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議員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審議及表決。

第二十五條 本會之議事程序，除本會組織自治條例及議事規則規定者外，依會議規範之規定。

前項議事規則，以規範議事事項為限，由本會訂定，報行政院備查，並函送市政府。

第五章 紀 律

第二十六條 本會為審議懲戒案件，得設紀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本會訂定，報行政院備查。

第二十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會議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會議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前項懲戒，由本會紀律委員會提大會議決後，由會議主席宣告之；其懲戒方式如下：

- 一、口頭道歉。
- 二、書面道歉。
- 三、申誡。
-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第六章 行政單位

第二十八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秘書長承議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本會事務。

第二十九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秘書室：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業務。機要及市民服務事項；其他不屬各組、室之事項。
- 二、議事組：程序委員會業務，議程編擬，會議之準備與通知，提案、決議案及審查報告之整理、大會各種議案資料、公報與議事錄之編輯及印發事項。
- 三、總務組：財產購置與營繕管理，款項出納事項，辦公、會議場所及車輛管理，駐衛警與工友管理。
- 四、文書組：文書之收發、撰擬、繕校、檔案管理、印信典守。行政會議業務，本會期刊之編輯、發行、議會史料之蒐集、編輯、陳列及管理。
- 五、公共關係室：來賓、外賓安排接待、新聞發布及記者之連繫、姐妹市業務及議員出國訪問業務。
- 六、法規研究室：本市單行法規之制定、修正、廢止等案件提供審查意見事項，法制研究、紀律委員會業務有關事項、大會議事法制事項。
- 七、資訊室：資訊業務及系統之策劃與維護，圖書、剪報資料自動化作業系統建立及管理事項。

第三十條 本會置專門委員、組主任、室主任、秘書、專員、編審、高級分析師、組員、設計師、管理師、辦事員、書記。

第三十一條 本會設人事室，置主任、組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本會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組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三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會開會期內，其事務人員得向市政府調用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由秘書長擬訂，經議長核定後施行。

第三十六條 本會對有議員五席以上之黨團，應公平分別設置黨團辦公室；其設置辦法，由本會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 雄 市 議 會 行 政 人 員 編 制 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一	
副秘書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八	
組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三	議事組、總務組、文書組。
室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四	秘書室、公共關係室、法規研究室、資訊室。
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編審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高級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七	內二人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

決 議 案 (第 7 屆 第 1 次 定 期 大 會 - 本 會 內 規)

人事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
合 計				六十九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戊、地方民意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現職雇員三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二人改置為書記，一人改置為會計室書記。</p>					

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修正條文(核定本)

第二十九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秘書室：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業務、行政會議與駐衛警管理、機要與市民服務事項，及其他不屬各組、室之事項。
- 二、議事組：程序委員會業務、議程編擬、會議之準備與通知、提案、決議案與審查報告之整理、大會各種議案資料、公報與議事錄之編輯及印發事項。
- 三、總務組：財產購置與營繕管理、款項出納事項、辦公、會議場所、車輛及工友管理。
- 四、文書組：文書之收發、繕校、檔案管理、印信典守、本會期刊之編輯、發行、議會史料之蒐集、編輯、陳列及管理。
- 五、公共關係室：來賓、外賓安排接待、新聞發布與記者之連繫、姐妹市業務及議員出國訪問業務。
- 六、法規及預算研究室：法制研究、預算分析、紀律委員會業務有關事項、大會議事法制事項。
- 七、資訊室：資訊業務與系統之策劃、維護、圖書、剪報資料自動化作業系統之建立及管理事項。

2. 審 議 本 會 議 事 有 關 法 規

- 第 1 號 類別：法規
發文字號：96.5.30 高市會法字第 0960004809 號函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案。
大會決議：修正通過。
- 第 2 號 類別：法規
發文字號：96.5.30.高市會法字第 0960004810 號函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案。
大會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 第 3 號 類別：法規
發文字號：96.5.30 高市會法字第 0960004811 號函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案。
大會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 第 4 號 類別：法規
發文字號：96.5.30 高市會法字第 0960004809 號函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市政質詢辦法」案。
大會決議：修正通過。
- 第 5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黨團辦公室設置辦法」案。
大會決議：照現行條文通過。
- 第 6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黨團組織運作辦法」案。
大會決議：照現行條文通過。

附 本會議事法規 (內規) 草案總說明及各種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高雄市議會議事法規 (內規)」草案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 一、本會於每屆大會成立後，有將常用議事法規 (內規) 提大會審議之慣例，本案爰依例辦理。
- 二、本次內規修正之主要理由如下：
 - (一)配合中央法規而作修正。
 - (二)檢討本會議事運作實務，俾法規內容與時俱進，提昇議事效率。

貳、修正重點：

- 一、本次共檢討六項常用議事內規，其修正內容詳條文對照表。
- 二、本會議事規則修正第 20 條及第 24 條。
- 三、本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第 18 條。
- 四、本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第 4 條。
- 五、本會市政質詢辦法、黨團辦公室設置辦法、黨團組織運作辦法，擬以現行條文提大會檢討審議。

決 議 案 (第 7 屆 第 1 次 定 期 大 會 - 本 會 內 規)

「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擬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未修正。
第一條 照現行條文第一條。	第一條 本規則依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照現行條文第二條。	第二條 高雄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會議，除本會組織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者，依會議規範之規定。	未修正。
第三條 照現行條文第三條。	第三條 本會之開會、停會及散會，由主席宣告之。	未修正。
第四條 照現行條文第四條。	第四條 本會應於議員宣誓就職日，召開成立大會，選舉議長、副議長。 本會於每屆成立大會時及每年首次定期大會開議前之預備會議，以抽籤排定議員席次。 本會於每屆成立大會後，首次大會開議前之預備會議及每年第二次定期大會閉幕前，由議員填寫委員會分屬表及選舉各該委員會召集人；各委員會委員任期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未修正。
第五條 照現行條文第五條。	第五條 出席議員及列席人員，應分別在簽到簿簽名。	未修正。
第六條 照現行條文第六條。	第六條 議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應事先通知議事組，並列入會議紀錄。	未修正。
第七條 照現行條文第七條。	第七條 議員無正當理由缺席大會會議三次，經議長去函勸告後三天內仍無故不出席者，議長得交付紀律委員會處理。	未修正。
第八條 現行條文第八條。	第八條 議員對本人缺席或不在場時之會議議決，不得為反對之動議。	未修正。
第九條 照現行條文第九條。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其議案與主席有利害關係者，主席應行迴避。	未修正。
第十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條。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秘書長應列席，秘書長因事故不能列席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列席，並配置職員辦理會議事務。	未修正。
第二章 提案	第二章 提案	未修正。
第十一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議案之提出依下列規定： 一、議員提案，應有議員二人以上之連署；如為三人以上共同提出者，得不經連署，其共同提案人以不超過十人為限，且均應於開會十日前以書面提出。如不克於限	未修正。

<p>第十二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二條。</p>	<p>期內提出時，仍得於分組審查五日前提出。 二、市政府提案，應經市政會議之通過，並於大會開會十日前以府函提出。 前項市政府提案，應先經程序委員會之審查通過後，始得提付大會討論。</p>	
<p>第十三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三條。</p>	<p>第十二條 市法規案之提出，應擬具條文並附理由書，其修正時亦同。 未依前項規定提出者，程序委員會應予退回補正。</p>	<p>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四條。</p>	<p>第十三條 議員臨時提案以具有時限亟待解決事項為限，且須有四人以上之連署始能成立；並應先經程序委員會之審查通過，於下列時間向大會提出： 一、報告事項後，討論提案前。 二、依照議事日程，議畢各案後，宣告散會前。 前項提案，應否即行討論或列入下次會議討論，由主席徵得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決定之。</p>	<p>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五條。</p>	<p>第十四條 人民請願事項，經審查後，得成為議案，其處理辦法另定之。</p>	<p>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六條。</p>	<p>第十五條 議案之連署人或附議人不得發表反對原案之意見。 提案討論前，提案人得撤回之。但須徵得連署人或附議人之同意。 議案經主席宣付討論後，提案人如欲撤回除依前項規定外，並須由主席徵詢在場全體議員無異議後行之。 提案經修正者，不得撤回。</p>	<p>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七條。</p>	<p>第十六條 議案須先付程序委員會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報大會，必要時主席得提出交議案，逕送大會討論。 經程序委員會審查報請大會不予審議之議案，如有出席議員之提議，並有六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者，仍應成為議案予以審議。</p>	<p>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八條。</p>	<p>第十七條 市法規案及預決算案，應經三讀程序為之；其他議案應經二讀程序為之。</p>	<p>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八條。</p>	<p>第十八條 議案被否決後，在同一會期內除復議外，不得再行提出。 每屆議員任期屆滿時，除預決算案及人民請願</p>	<p>未修正。</p>

<p>第三章 議事日程</p> <p>第十九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九條。</p> <p>第二十條 議事日程由議事組編擬，經程序委員會<u>審定</u>，並於開會五日前分別送達各議員及市政府。<u>但每屆程序委員會成立前，由議長逕核提大會商討。</u></p> <p>前項議事日程應於開會時提報預備會議或大會通過。</p> <p>第一項所定送達時限，如因緊急事故或大會期屆滿前臨時決定召開之臨時會，不在此限。</p>	<p>案外，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p> <p>第三章 議事日程</p> <p>第十九條 議事日程之編訂順序及應記載事項如下：</p> <p>一、開會、停會，每次會議開會散會之年、月、日、時。</p> <p>二、報告事項。</p> <p>三、選舉事項。</p> <p>四、質詢事項。</p> <p>五、討論事項。</p> <p>(一) 市政府提議事項。</p> <p>(二) 議員提議事項。</p> <p>(三) 人民請願事項。</p> <p>(四) 其他重要事項。</p> <p>第二十條 議事日程由議事組編擬，經程序委員會<u>審訂</u>，並於開會五日前分別送達各議員及市政府。</p> <p>前項議事日程應於開會時提報預備會議或大會通過。</p> <p>第一項所定送達時限，如因緊急事故或大會期屆滿前臨時決定召開之臨時會，不在此限。</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一、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將第一項所稱「<u>審訂</u>」修改為「<u>審定</u>」。</p> <p>二、參考前臺灣省議會議事規則，增列第一項但書，明文規定，每屆議員改選後，第一次大會議事日程之決定程序。</p>
<p>第二十一條 照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p>	<p>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席或出席議員得提出變更議事程序之動議：</p> <p>一、議事日程所定議案未能按時間議或議而未畢者。</p> <p>二、應先處理事項未列入議事日程或已列入而順序在後者。</p> <p>前項變更議程動議須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可決。</p>	<p>未修正。</p>

決 議 案 (第 7 屆 第 1 次 定 期 大 會 - 本 會 內 規)

<p>第四章 開會</p>	<p>第四章 開會</p>	<p>未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照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p>	<p>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議公開為之。但主席或出席議員三人以上提議或法定列席人員之請求，經大會通過，得舉行秘密會議。</p>	<p>未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照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p>	<p>第二十三條 秘書長於每次開會時，應先查點出席人數；如足法定人數，主席應即宣告開會。</p>	<p>未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議如屆開會時間，出席議員不足法定額數，主席得宣告延遲之，延遲之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延遲兩次仍不足額時，主席應宣告延會。</p>	<p>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議如屆開會時間，出席議員不足法定額數，主席得宣告延遲之，延遲之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延遲兩次仍不足額時，主席應宣告延會。 <u>每次會議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下午三時至六時。但市政總質詢期間或市政論壇，開會得提前自上午九時開始。</u></p>	<p>刪除本條第二項，每次會議時間於議事日程表訂定即可，俾利議事運作，更有彈性。</p>
<p>第二十五條 照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p>	<p>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議應照議程所定順序進行，在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停會或休息。</p>	<p>未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照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p>	<p>第二十六條 議事日程所列議案議畢後，主席應即宣告散會。散會時間已屆，而議事未畢，主席得徵詢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後，酌定延長時間，或宣告散會。</p>	<p>未修正。</p>
<p>第五章 聽取報告與質詢</p>	<p>第五章 聽取報告與質詢</p>	<p>未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照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p>	<p>第二十七條 本會每次定期大會開會時，市長應將施政方針、本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經過、結果及施政情形提出報告，並接受質詢；市政府各一級機關首長暨相關業務主管，應列席報告業務推行情形，並接受質詢。 前項決議案執行經過情形及施政報告，應於開會十日前以書面送達本會轉送各議員。</p>	<p>未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照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p>	<p>第二十八條 市長應於本會定期大會開會時到會，對施政報告作口頭說明；議員對市長之施政報告及市政府各一級機關首長暨相關業務主管之業務報告有疑問時，得提出口頭或書面質詢。</p>	<p>未修正。</p>
<p>第二十九條 照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p>	<p>第二十九條 議員質詢辦法另定之。</p>	<p>未修正。</p>
<p>第三十條 照現行條文第三十條。</p>	<p>第三十條 議員之質詢，市政府應即時以口頭答覆。但經質詢人同意或質詢時間已屆，不及答覆時，得以書面答覆並分送全體議員。</p>	<p>未修正。</p>
<p>第三十一條 照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p>	<p>第三十一條 質詢事項不得作為討論之議案。</p>	<p>未修正。</p>

第三十二條 照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市政府對於市議員之質詢，不得拒絕答覆。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未修正。
第三十三條 照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議員質詢內容應以市政為範圍，如有超越權責時，主席應即制止，經制止無效者，主席得令其退出議場，情節重大者，並得移付懲戒。	未修正。
第六章 議案審查	第六章 議案審查	未修正。
第三十四條 照現行條文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為審查議案需要或對某一案件或問題認有專案研究或對外調查之必要者，得經大會通過成立專案小組。 前項專案小組人數以三人至七人為限，由大會公推或由議長指定之。但原提議人除得列席並提供資料外，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專案小組得應大會請求，隨時提出調查經過報告，其結論應於半年內提報大會通過之，必要時得延長半年。	未修正。
第三十五條 照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預算案審查程序如下： 一、聽取市政府施政計畫與預算案編製經過。 二、分組審查。 決算審核報告審查程序如下： 一、聽取審計處決算審核報告。 二、分組審查。	未修正。
第七章 讀會	第七章 讀會	未修正。
第三十六條 照現行條文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一讀會由主席宣讀議案標題行之，如全案內容有宣讀之必要者，得指定會務人員為之。 議案於宣讀標題後，應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但經大會討論決議得逕付二讀或撤銷之。	未修正。
第三十七條 照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第二讀會，對於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或經大會決議不經審查逕付二讀會之議案，提付大會討論時行之。 第二讀會，應就原案要旨，或委員會審查意見作廣泛討論，並得經出席議員提議過半數之決議，將全案重付原委員會或另行指定委員組織委員會重行審查或撤銷之。 第二讀會，應將議案逐條朗讀提付討論，議案進入逐條討論後，不得為撤銷之提議。	未修正。
第三十八條 照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 修正動議，於原案二讀會中提出	未修正。

<p>第三十九條 照現行條文第三十九條。</p>	<p>之；書面提出者，須二人以上之連署，口頭提出者，須四人以上附議，始得成立。 對原議案及審查意見有所修正者謂之第一修正動議，對第一修正動議有所修正者謂之第二修正動議；第一修正動議應先於原案討論，第二修正動議應先於第一修正動議討論。</p>	<p>未修正。</p>
<p>第四十條 照現行條文第四十條。</p>	<p>第三十九條 修正動議之撤回，準用第十五條之規定。</p>	<p>未修正。</p>
<p>第四十一條 照現行條文第四十一條。</p>	<p>第四十條 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之下次會議行之。但由出席議員之提議並經過半數之通過，得於二讀會後繼續進行三讀。</p>	<p>未修正。</p>
<p>第八章 討論</p>	<p>第四十一條 第三讀會，除發現議案內容有互相抵觸或與中央法令抵觸者外，僅得為文字之修正，不得變更原意。議案全部處理完竣後，應將全案提付表決。</p>	<p>未修正。</p>
<p>第四十二條 照現行條文第四十二條。</p>	<p>第八章 討論</p> <p>第四十二條 議員發言，應先向主席報告席次，請求發言，二人以上同時請求時由主席指定其發言之先後。</p>	<p>未修正。</p>
<p>第四十三條 照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p>	<p>第四十三條 發言應在席次或發言台為之。</p>	<p>未修正。</p>
<p>第四十四條 照現行條文第四十四條。</p>	<p>第四十四條 議員就同一議案之發言以三次為限，每次不得逾十分鐘。但主席得斟酌議案內容，於徵詢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後，另行裁定發言之次數及時間。</p>	<p>未修正。</p>
<p>第四十五條 照現行條文第四十五條。</p>	<p>第四十五條 出席議員對議案之發言，應簡單扼要節省時間，如發言超出議案範圍或意見重覆者，主席得制止之。</p>	<p>未修正。</p>
<p>第四十六條 照現行條文第四十六條。</p>	<p>第四十六條 出席議員提出權宜問題或秩序問題之動議時，主席應即為裁定。 前項裁定如有出席議員提出申訴，並有出席議員四人以上之附議時，主席應即付表決。 前項之申訴，如不足附議人數或未獲表決通過者，仍維持主席之裁定。</p>	<p>未修正。</p>
<p>第四十七條 照現行條文第四十七條。</p>	<p>第四十七條 議案之討論，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p>	<p>未修正。</p>
<p>第四十八條 照現行條文第四十八條。</p>	<p>第四十八條 議員對議案提出之停止討論之動議，經出席議員四人以上之附議後，主席即提付表決。</p>	<p>未修正。</p>

	<p>前項表決須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可決。</p>	
<p>第九章 表決</p>	<p>第九章 表決</p>	<p>未修正。</p>
<p>第四十九條 照現行條文第四十九條。</p>	<p>第四十九條 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應即提付表決。</p>	<p>未修正。</p>
<p>第五十條 照現行條文第五十條。</p>	<p>第五十條 議員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p>	<p>未修正。</p>
<p>第五十一條 照現行條文第五十一條。</p>	<p>第五十一條 修正案之表決程序，第二修正案優先於第一修正案，第一修正案優先於原議案及審查意見。所有修正案經否決時，原議案須再提付表決。</p>	<p>未修正。</p>
<p>第五十二條 照現行條文第五十二條。</p>	<p>第五十二條 出席議員對表決結果發生疑問時，得提出權宜問題，經主席認可後，舉行再表決；主席如對表決結果發生疑問時，亦可逕行請求大會再行表決。但均以一次為限，對於再表決之結果不得請求為第三次表決。</p>	<p>未修正。</p>
<p>第五十三條 照現行條文第五十三條。</p>	<p>第五十三條 表決方式以舉手或用表決器表示行之，必要時，主席得徵求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以投票或唱名方式表決。</p>	<p>未修正。</p>
<p>第五十四條 照現行條文第五十四條。</p>	<p>前項投票或唱名表決由出席議員提出者，須有四人以上之附議，並經表決通過後採用之。</p>	<p>未修正。</p>
<p>第五十五條 照現行條文第五十五條。</p>	<p>第五十四條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記錄之。</p>	<p>未修正。</p>
<p>第五十六條 照現行條文第五十六條。</p>	<p>第五十五條 於表決議案前，如未有議員提出額數問題，無論有無議員中途離席，其表決應以主席最後所宣布在場議員人數為計算標準。</p>	<p>未修正。</p>
<p>第五十七條 照現行條文第五十七條。</p>	<p>第五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如有議員提出額數問題，並經清點在場議員人數已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應即宣布散會或改開座談會。但在額數問題未提出前所通過之議案均屬有效；如無議員提出額數問題時，會議仍照常進行；座談會進行中，如已足開會額數時，會議應恢復繼續進行。</p>	<p>未修正。</p>
<p>第十章 復議與覆議</p>	<p>第五十七條 表決有財產處分時，應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可決；</p>	<p>未修正。</p>
<p>第五十八條 照現行條文第五十八條。</p>	<p>第十章 復議與覆議</p>	<p>未修正。</p>
<p>第五十九條 照現行條文第五十九條。</p>	<p>第五十八條 決議案復議之提出，應具備下列各款：</p>	<p>未修正。</p>
<p>第六十條 照現行條文第六十條。</p>	<p>一、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p>	<p>未修正。</p>

	<p>二、具有與原決議案相反之理由者。</p> <p>三、證明動議人確於原案議決時在場，並同意原決議案者；如係無記名表決，須證明動議人未曾發言反對原決議案者。</p> <p>四、十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p> <p>復議動議，應於同一會期之下次會散會前提出之，提出於同次會者，須有他事相問，但討論之時間由主席徵得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後決定之。</p>	
<p>第五十九條 照現行條文第五十九條。</p>	<p>第五十九條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p>	<p>未修正。</p>
<p>第六十條 照現行條文第六十條。</p>	<p>第六十條 對市政府送請覆議案，應召開大會審議，審議時，請市長列席說明。</p> <p>市政府所送之覆議案如係市法規，得先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後，連同審查意見提交大會審議。</p>	<p>未修正。</p>
<p>第六十一條 照現行條文第六十一條。</p>	<p>第六十一條 覆議案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維持原議決案者，即維持原決議；如同意票數未達出席議員三分之二者，即不維持原決議。</p>	<p>未修正。</p>
<p>第十一章 秘密會議</p> <p>第六十二條 照現行條文第六十二條。</p>	<p>第十一章 秘密會議</p> <p>第六十二條 舉行秘密會議時，除本會議員、主席指定之列席人員及會務人員外，其他人員均不得入場。</p> <p>秘密會議開始時，秘書長應將列席人員及會務人員人數、姓名、職別一併報告。</p>	<p>未修正。</p>
<p>第六十三條 照現行條文第六十三條。</p>	<p>第六十三條 秘密會議中之秘密文件，由秘書長指定專人蓋印、固封、編號，分送各出席議員簽收，其有收回必要者，當場收回，不得攜出會場；關於秘密文件繕印、保管、分發，由秘書長指定專人負責辦理。</p>	<p>未修正。</p>
<p>第六十四條 照現行條文第六十四條。</p>	<p>第六十四條 秘密會議之紀錄及決議，議員、列席人員及本會員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宣洩；如須發表新聞時，其稿件應經議長核定之。</p>	<p>未修正。</p>
<p>第六十五條 照現行條文第六十五條。</p>	<p>第六十五條 秘密會議秘密文件之公開發表時期，應由議長報告大會決定之。</p>	<p>未修正。</p>
<p>第六十六條 照現行條文第六十六條。</p>	<p>第六十六條 違反本章之規定者：議員由紀律委員會懲戒；本會員工由議長依法處理；列席人員由本會函請該主管機關依法辦理。</p>	<p>未修正。</p>

<p>第十二章 會議紀錄 第六十七條 照現行條文第六十七條。</p>	<p>第十二章 會議紀錄 第六十七條 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次及年、月、日、時。 二、會議地點。 三、出席者之姓名、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職別。 五、請假者之姓名、人數。 六、缺席者之姓名、人數。 七、主席姓名。 八、紀錄姓名。 九、報告及報告人姓名、職別。 十、議案內容及決議。 十一、表決方式、表決結果正反二方及棄權者 之人數。如採唱名表決或記名投票表決時， 並應記載其姓名。 十二、其他必要事項。 議案討論過程全部內容，以錄影、錄音全部 留存。</p>	<p>未修正。 未修正。</p>
<p>第六十八條 照現行條文第六十八條。</p>	<p>第六十八條 每次會議之會議紀錄，應於下次會 議時，由會務人員宣讀之。 前項紀錄如有錯誤或遺漏時，議事人員得調閱 錄影（音）查證後更正之。 每次大會之議事錄，應於下次大會開會期間， 印送各議員。</p>	<p>未修正。</p>
<p>第十三章 秩序 第六十九條 照現行條文第六十九條。</p>	<p>第十三章 秩序 第六十九條 議員及列席人員應遵守會場秩序。 議員座位非議員不得入座。 會議進行時，除會務人員外，不得至議員席位 接洽事務。 議員與列席人員，如有公務接洽時，應至接待 室為之。</p>	<p>未修正。 未修正。</p>
<p>第七十條 照現行條文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照現行條文第七十一條。</p>	<p>第七十條 會議時凡須退席者，應先通知主席。 第七十一條 議員破壞議事秩序，有損議會尊嚴 或發言超出範圍涉及個人私事，且有無禮辱罵 情事時，主席得予警告制止。如不聽從時，主 席得禁止其當日之發言或令其退出議場，其情 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列席人員不遵守議事秩序，主席得予警告制</p>	<p>未修正。 未修正。</p>

決 議 案 (第 7 屆 第 1 次 定期大會 - 本會內規)

<p>第十四章 附則</p> <p>第七十二條 照現行條文第七十二條。</p> <p>第七十三條 照現行條文第七十三條。</p>	<p>止，如不聽從時，主席得令其退出議場，並移 付其主管機關懲處之。</p> <p>第十四章 附則</p> <p>第七十二條 本會設旁聽席，旁聽規則另定之。</p> <p>第七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	--	-------------------------------------

決 議 案 (第 7 屆 第 1 次 定 期 大 會 - 本 會 內 規)

「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擬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照現行條文第一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照現行條文第二條。	第二條 高雄市議會設下列委員會，分別審查大會付委審查之各種議案及人民請願案： 一、民政委員會：審查府本部、民政局、社會局、法制局、人事處、政風處、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各區公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二、財經委員會：審查財政局、主計處、勞工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三、教育委員會：審查教育局、文化局、公教人力發展局、新聞處、空中大學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四、建設委員會：審查建設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海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五、保安委員會：審查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兵役處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六、工務委員會：審查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地政處、都市計畫委員會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七、法規委員會：審查市法規等有關事項。	未修正。
第三條 照現行條文第三條。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各委員會之委員人數不得多於七人，置第一及第二召集人各一人，由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委員會成員，於每屆成立大會後，首次大會開議前之預備會議及每年第二次定期大會閉幕前，由議員自由參加，其放棄自由參加者，由議長指定之；議長、副議長得不參加前條所列委員會。 每一議員以參加一個委員會為原則，必要時得參加二個委員會；如參加人數多於七人時，以抽籤決定之；未抽中者，抽籤參加未達滿額之委員會，經抽籤決定後不得調換。	未修正。
第四條 照現行條文第四條。	第四條 法規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各委員會各推選一人暨另由議長選	未修正。

<p>第五條 照現行條文第五條。</p>	<p>選一人組成之，並互選第一及第二召集人各一人，連選得連任；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委員會委員列席。</p>	<p>未修正。</p>
<p>第六條 照現行條文第六條。</p>	<p>第五條 各種委員會會議，於本會會期內，大會議程之外召集之。</p>	<p>未修正。</p>
<p>第七條 照現行條文第七條。</p>	<p>第六條 各種委員會會議，須有各該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p>	<p>未修正。</p>
<p>第八條 現行條文第八條。</p>	<p>第七條 各種委員會開會時，由第一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之主席。 第一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第二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之主席。第一召集人、第二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集，並推選一人為會議之主席。</p>	<p>未修正。</p>
<p>第九條 照現行條文第九條。</p>	<p>第八條 各種委員會開會時，其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未修正。</p>
<p>第十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條。</p>	<p>第九條 出席委員對於委員會決議不同意者，得聲明保留在大會之發言權。但缺席委員及出席而未聲明保留在大會發言權之委員，不得在大會中提出與委員會決議相反之意見。</p>	<p>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一條。</p>	<p>第十條 各種委員會應將其審查意見以書面提報大會討論，大會對審查意見如有質疑時，委員會召集人或其指定之委員應向大會說明。</p>	<p>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二條。</p>	<p>第十一條 各種委員會為審查重要議案得召開聽證會，聽取有利害關係之當事人或富有專門學術經驗者之意見，其辦法另定之。</p>	<p>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三條。</p>	<p>第十二條 各種委員會開會時得請提案人、請願人或市政府派員列席說明。 前項提案人除為本委員會委員外，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p>	<p>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四條。</p>	<p>第十三條 各種委員會會議公開舉行。但經大會或委員會決議得開秘密會議。 應委員會邀請列席之市政府人員，得請開秘密會議。</p>	<p>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四條。</p>	<p>第十四條 各委員會所議事項有與其他委員會相關連者，除由大會決議交付聯席審查者外，得由召集人報請大會決議與其他有關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p>	<p>未修正。</p>

決 議 案 (第 7 屆 第 1 次 定 期 大 會 - 本 會 內 規)

<p>第十五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五條。</p>	<p>第十五條 聯席會議由主辦之委員會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之主席。</p>	<p>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六條。</p>	<p>第十六條 各種委員會會議，除本辦法規定者外，準用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p>	<p>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七條。</p>	<p>第十七條 各種委員會辦事人員，由本會行政人員員額內調派之。</p>	<p>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大會通過後施行。</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大會通過後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條第二項刪除。</p>

「高雄市議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擬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照現行條文第一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照現行條文第二條。	第二條 高雄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程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八人，除議長、副議長為當然委員外，於每屆成立大會後，首次大會開議前之預備會議由本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各委員會各推一人為委員，以議長為第一召集人，副議長為第二召集人。 前項委員會，除當然委員外，於每年第二次定期大會開幕前，改選下一年度委員。	未修正。
第三條 照現行條文第三條。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召集人視事實需要，隨時召集之。	未修正。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關於大會議事日程之 <u>審定</u> 事項。 二、關於各種提案手續是否完備，內容是否符合本會權責之 <u>審查</u> 事項。 三、關於議案之合併、分類及其次序之變更事項。 四、關於臨時提案是否屬於緊急性質之 <u>審查</u> 。 五、其他關於議事程序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關於大會議事日程之 <u>審訂</u> 事項。 二、關於各種提案手續是否完備，內容是否符合本會權責之 <u>審查</u> 事項。 三、關於議案之合併、分類及其次序之變更事項。 四、關於臨時提案是否屬於緊急性質之 <u>審查</u> 。 五、其他關於議事程序事項。	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將本條第一款所稱「審訂」修改為「審定」。
第五條 照現行條文第五條。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本會秘書長、法規研究室主任及議事組主任均應列席。	未修正。
第六條 照現行條文第六條。	第六條 本委員會所需辦事人員，由本會議事組職員兼任之。	未修正。
第七條 照現行條文第七條。	第七條 本辦法經大會通過後施行。	未修正。

決 議 案 (第 7 屆 第 1 次 定 期 大 會 - 本 會 內 規)

「高雄市議會市政質詢辦法」擬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照現行條文第一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暨高雄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照現行條文第二條。	第二條 市政質詢分為「市政總質詢」及「業務質詢」兩種，前者向市長及市政府各一級機關首長提出質詢，以政策性重要問題為原則，由市長或有關機關首長答覆。後者向市政府所屬各局處會及所屬機關提出質詢，以其所掌理之業務範圍，由各有關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負責答覆。	未修正。
第三條 照現行條文第三條。	第三條 市政總質詢及業務質詢之日期，由程序委員會排定。	未修正。
第四條 照現行條文第四條。	第四條 議員對市政總質詢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市政總質詢，每一議員質詢時間為六十分鐘，其質詢順序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二、質詢時間，包括答覆及補充質詢在內。質詢時間已畢，尚未答覆者應於三天內書面答覆。 遇有重大政策性問題時，經大會過半數議員同意，全體議員得共同質詢之。 休會期間，質詢得以書面為之，由本會轉送市政府於七日內答覆。	未修正。
第五條 照現行條文第五條。	第五條 市政總質詢時，所屬各局處會首長應列席備詢；業務質詢時，所屬機關負責人應列席備詢。	未修正。
第六條 照現行條文第六條。	第六條 業務質詢時，各該委員會之議員之質詢時間為二十分鐘；非該委員會之議員，其質詢時間為十五分鐘，其質詢順序以登記之先後為之，已質詢之議員如有第二次質詢之必要，須再次登記，其順序則以尚未質詢之議員為優先。 前項業務質詢，準用第四條第一、三項之規定。	未修正。
第七條 照現行條文第七條。	第七條 業務質詢時，遇有涉及其他局處會相關業務，得由各委員會召集人呈請議長飭請本會議事組邀約各該首長或主辦人員列席備詢。	未修正。
第八條 現行條文第八條。	第八條 議員質詢市政時，所質詢事項，必須與市政府施政或被質詢者之職掌有關。	未修正。

決 議 案 (第 7 屆 第 1 次 定 期 大 會 - 本 會 內 規)

<p>第九條 照現行條文第九條。</p>	<p>第九條 市長及所屬列席人員，對議員質詢之答覆，不得超出質詢範圍。</p>	<p>未修正。</p>
<p>第十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條。</p>	<p>第十條 市長對於議員之質詢不予答覆，本會應報請行政院核辦；所屬各局處會首長拒絕答覆者，應函請市政府處分。其情節重大者，本會得提不信任案。</p>	<p>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一條。</p>	<p>第十一條 進行質詢議程時，會議不因出席未過半數而延會。</p>	<p>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二條。</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大會通過後施行。</p>	<p>未修正。</p>

「高雄市議會黨團辦公室設置辦法」擬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照現行條文第一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照現行條文第二條。	第二條 凡在高雄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有議員席次五席以上之政黨,得以借用方式申請在本會設置黨團辦公室。 依本會黨團組織運作辦法組成之政團,得準用本辦法有關黨團之規定。	未修正。
第三條 照現行條文第三條。	第三條 黨團辦公室之設置,由各該政黨黨團負責人向本會總務組正式申請,並簽訂借用合約,供該黨團協調會務連繫之用,不得轉借或移作其他用途。	未修正。
第四條 照現行條文第四條。	第四條 黨團辦公室之大小及分配,依各該政黨在本會之議員席次多寡及本會現有辦公房舍之狀況協商辦理。	未修正。
第五條 照現行條文第五條。	第五條 黨團辦公室一般辦公設備,由各該黨團出具借據向本會總務組借用,若非正常使用所生損壞,應照價賠償。	未修正。
第六條 照現行條文第六條。	第六條 黨團辦公室內電話分機、傳真機、影印機之設備由本會提供,然除水電費、室內電話分機費由本會支付外,直撥電話費及其他之費用、紙張、消費性用品一律由各黨團自理。	未修正。
第七條 照現行條文第七條。	第七條 黨團辦公室內,不得裝設與法令牴觸或影響本會安全之設備設施;工作人員作息時間,須遵守本會一般行政管理之規定。	未修正。
第八條 照現行條文第八條。	第八條 黨團辦公室之清潔工作,由各黨團自行負責,若各黨團有所需要,得委由本會總務組代僱清潔公司辦理,其經費由各該黨團自理。	未修正。
第九條 照現行條文第九條。	第九條 黨團辦公室內原有之設施設備不得任意更動,若需更改、增設、修繕應洽請本會總務組辦理。	未修正。
第十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條。	第十條 黨團辦公室借用時限,以每屆議員之任期為限,每屆議員改選後,應即更換新合約;其席次未達本會黨團組織運作辦法規定之標準時,辦公室即由本會收回。	未修正。
第十一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大會通過後施行。	未修正。

「高雄市議會黨團組織運作辦法」擬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照現行條文第一條。	第一條 高雄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符合民主潮流，便利議事運作，提昇問政品質，發揮監督市政功能，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照現行條文第二條。	第二條 本會議員於每屆成立大會後，依其所屬政黨成立黨團，並應向大會報備。 每一政黨在本會至少需有同黨籍議員三席以上，方可成立議會黨團。 未能依前二項規定組成議會黨團之議員得加入其他黨團，或由本會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議員合組政團，並應向大會報備。 前項政團準用本辦法有關黨團之規定。	未修正。
第三條 照現行條文第三條。	第三條 黨團之成員有增減時，黨團負責人應向大會報備。黨團成員不得重複參加。	未修正。
第四條 照現行條文第四條。	第四條 各黨團、政團、議長或會議主席認為有協商之必要時，得向他黨團或政團提出之，協商時由黨團及政團負責人或其指定代表參與之；開會時，議長、副議長得出席會議發言。	未修正。
第五條 照現行條文第五條。	第五條 黨團協商會議由議長主持，議長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議長主持；議長、副議長同時不能主持時，由參與協商之議員互推一人主持之。	未修正。
第六條 照現行條文第六條。	第六條 協商之結論，應經各黨團及政團負責人或其指定代表簽名，並於大會宣讀。	未修正。
第七條 照現行條文第七條。	第七條 前條協商之結論，各黨團及政團之成員皆應遵守。	未修正。
第八條 現行條文第八條。	第八條 本辦法自大會通過後施行。	未修正。

「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9 日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

第十二條 市自治法規案之提出，應擬具條文並附理由書，其修正時亦同。

未依前項規定提出者，程序委員會應予退回補正。

第十七條 市法規案及預算案，應經三讀程序為之；其他議案應經二讀程序為之。

第二十條 議事日程由議事組編擬，經程序委員會審定，並於開會五日前分別送達各議員及市政府。但每屆議員改選後程序委員會成立前，由議長逕核提大會商討。

前項議事日程應於開會時提報預備會議或大會通過。

第一項所定送達時限，如因緊急事故或大會會期屆滿前臨時決定召開之臨時會，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議如屆開會時間，出席議員不足法定額數，主席得宣告延遲之，延遲之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延遲兩次仍不足額時，主席應宣告延會。

第三十條 議員之質詢，市政府應即時以口頭答覆。但經質詢人同意或質詢時間已屆，不及答覆時，得以書面於七日內答覆並分送全體議員。

第六十七條 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次及年、月、日、時。
- 二、會議地點。

- 三、出席者之姓名、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職別。
- 五、請假者之姓名、人數。
- 六、缺席者之姓名、人數。
- 七、主席姓名。
- 八、紀錄姓名。
- 九、報告及報告人姓名、職別。
- 十、議案內容及決議。
- 十一、表決方式、表決結果正反二方及棄權者之人數。如採唱名表決或記名投票表決時，並應記載其姓名。
- 十二、其他必要事項。

議案討論過程全部紀錄內容，以錄影、錄音全部留存。

第六十八條 每次會議之會議紀錄，應於下次會議時，由會務人員宣讀之。

前項紀錄如有錯誤或遺漏時，以錄影（音）為準。

每次大會之議事錄，應於下次大會開會期間，印送各議員。

第七十一條 議員破壞議事秩序，有損議會尊嚴或發言超出範圍涉及個人私事，或有無禮辱罵情事時，主席得予警告制止。如不聽從時，主席得禁止其當日之發言或令其退出議場，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列席人員不遵守議事秩序，主席得予警告制止。如不聽從時，主席得令其退出議場，並移付其主管機關懲處之。

「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八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9 日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大會通過後施行。

「高雄市議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9 日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關於大會議事日程之審定事項。
- 二、關於各種提案手續是否完備，內容是否符合本會權責之審查事項。
- 三、關於議案之合併、分類及其次序之變更事項。
- 四、關於臨時提案是否屬於緊急性質之審查。
- 五、其他關於議事程序事項。

「高雄市議會市政質詢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9 日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

第十條 市長對於議員之質詢不予答覆，本會應報請行政院核辦；所屬各局處會首長拒絕答覆者，應函請市政府處分。其情節重大者，本會得提不信任案。

不信任案之提出，其辦法另定之。

(二)市政府提案

1 第 6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
(於第 7 屆第 2 次臨時會審議)

第 2 號 類別：財經

復文字號：96.2.15 高市會財字第 0960003017 號函

案由：請審議本市 96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40.17 億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

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公債及賒借收入刪減 1,013,536,000 元。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本市 96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40.17 億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敬請 審議。

說明：

一、依預算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歲入、歲出之差短，以公債、賒借或以前年度歲計賸撥補之。」本市 96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608.96 億元、歲出 688.63 億元、債務還本 60.50 億元，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40.17 億元，以彌補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還本之用，其中公債發行數額及賒借收入舉借額度視市場利率水準於額度內決定。

二、96 年度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40.17 億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4.64% (法定限額 15%)，另 96 年度總預算、特別預算及非營業循環基金非自償性債務累計未償餘額預算數 1,423.09 億元，占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 3 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 11 兆 4,740.26 億元之 1.24% (法定限額 1.8%)，均合乎公共債務法規定。

三、本案經本府 95 年 8 月 17 日臨時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列入本市 96 年度總預算

2第7屆第2次臨時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民政

復文字號：96.2.15 高市會民字第 0960000129 號函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95 年度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計畫第 3 期經費新台幣 43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同意辦理。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中央補助本會辦理 95 年度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計畫第 3 期經費新台幣 43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5 年 11 月 20 日原民經字第 0950036565 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原民會辦理 95 年度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計畫第 3 期經費新台幣 435 萬元整。

三、為利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於 96 年度追加預算或 97 年度預算補列。

四、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如附件）。

辦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附件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 0950036565 號

裝

主旨：有關 貴會辦理 95 年度中低收入戶原住民修繕住宅補助計畫，因經費不足未能完成補助之核定錄案戶 29 戶案，本會同意補助 435 萬元，請即檢附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送會，以憑核撥補助款，請 查照。

說明：復 貴會 95 年 11 月 10 日高市原民二字第 0950004379 號函。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副本：本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

訂

線

第 2 號 類別：教育

復文字號：96.2.14 高市會教字第 0960000190 號函

案由：請審議市府 96 年度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辦理「愛河水岸說故事講歷史空間塑造-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廣場周邊環境景觀改善計畫」案，有關規劃設計經費 5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同意辦理。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本府 96 年度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辦理「愛河水岸說故事講歷史空間塑造-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廣場周邊環境景觀改善計畫」案，有關規劃設計經費 5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95.11.14 高市府都五字第 0950058997 號函暨內政部營建署 95.10.02 營署都字第 0952915488 號函辦理（附件一）。
- 二、本案係加強歷史博物館特有的歷史空間性為設計考量，藉由「說故事」、「講歷史」的外部空間活動行為，以形塑高雄水岸城市新風貌之新景點，並針對該館周邊活動人潮與音樂館及河邊散步人群的動線做整合和延續暨加強展覽及藝文活動的訊息之傳達，提昇來館活動及參觀之人潮，故擬將現有之外部空間經由創新之空間塑造手法，提昇本區域之環境空間品質。敬請惠予同意辦理。
- 三、本案規劃設計費所需經費合計為 50 萬元，本案經費依本府都發局辦理之 96 年度「城鎮地貌改造-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政策引導型經費分配會議結論，本工程獲 96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城鄉風貌計畫政策引導型補助款為 35 萬元，餘 15 萬元由地方自籌。
- 四、有關本案 96 年度補助款 35 萬元及本府自籌款 15 萬元，合計 50 萬元，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六款及第五點之規定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
- 五、本案業提經本府 96 年 1 月 23 日第 1235 次市政會議通過。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 50 萬元於 96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列入 97 年度預算或 96 年度追加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一

高雄市政府 96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 文化局所屬 歷史博物館	「愛河水岸說故事 講歷史空間塑造－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 館廣場周邊環境景 觀改善計畫」案	500,000	96 年度內政部 營建署城鄉風 貌計畫政策引 導型補助款為 35 萬元，餘 15 萬元由地方自 籌。	本案先以墊付款 方式申請並編列 以後年度預算轉 正。
合計		500,000		

第 3 號 類 別：教育

復文字號：96.2.14 高市會教字第 0960000200 號函

案 由：請審議市府 96 年度文化局接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區域型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計畫-高雄市中都磚仔窯文化園區建置先期規劃」專案補助新台幣 100 萬元，其補助經費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審 查 意 見：同意辦理。

大 會 決 議：同意辦理。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本府 96 年度文化局接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區域型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計畫-高雄市中都磚仔窯文化園區建置先期規劃」專案補助新台幣 100 萬元，其補助經費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五點第二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二、本府文化局「高雄市中都磚仔窯文化園區建置先期規劃」，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新台幣 100 萬元，將列入 97 年度預算或 96 年度追加預算。國定古蹟中都唐榮磚窯廠為高雄市珍貴的文化資產，具有見證高雄工業發展的歷史意義。園區位於中都地區愛河中游，基地週邊環境擁有豐富的水岸、生態綠帶等具景觀價值的資源。為發揮重要文化資產之區域影響力，擬透過外部環境整體計畫規劃，使計畫基地不但能實質保存的古蹟建築體的完整性，更進一步形成能融合現代化都市型態與古蹟歷史文化的環境生活，呈現 ECO-museum 的目標。敬請惠予同意辦理。

三、本案業經本府 96 年 1 月 23 日第 1235 次市政會議通過。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96 年度接受中央補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 100 萬元於 96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列入 97 年度預算或 96 年度追加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96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 文化局	「區域型文化資產 保存及活化計畫－ 高雄市中都磚仔窯 文化園區建置先期 規劃」	1,000,000	行政院文化建 設委員會	本案先以墊付款 方式申請並編列 97 年度預算或 96 年度追加預算轉 正
合計		1,000,000		

第 4 號 類 別：建設

復文字號：96.2.15 高市會建字第 0960000102 號函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 96 年度補助新台幣 432 萬元辦理「城鎮地貌改造-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暨建設局配合款新台幣 214 萬 4,143 元共計新台幣 646 萬 4,143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審 查 意 見：同意辦理。

大 會 決 議：同意辦理。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內政部營建署 96 年度補助新台幣 432 萬元辦理「城鎮地貌改造-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暨本局配合款新台幣 214 萬 4,143 元共計新台幣 646 萬 4,143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查內政部營建署辦理 96 年度「城鎮地貌改造-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為改善本市興中觀光夜市暨興中花卉街之景觀，遂提送「花現興中」-草綠花香興中花街變身大作戰工程案參與甄選，是項工程業獲中央補助之經費為新台幣 432 萬元，惟本局需編列配合款 185 萬 1,000 元，總計 617 萬 1,000 元。
- 二、另因本計畫係工程案，非規劃設計案，依規定不能編列設計費，惟因本計畫尚未經細部設計，為免工程發包案無法推行順遂，建議本局自行編列設計費新台幣 29 萬 3,143 元，故本局應自行籌編之經費為新台幣 214 萬 4,143 元，連同中央補助款合計新台幣 646 萬 4,143 元，因未及納入 96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
- 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五點第二款之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是以，擬將是項款項計新台幣 646 萬 4,143 元列入 96 年度追加預算，如未及列入將編列 97 年度預算。
- 四、本案業經本府 95 年 12 月 5 日第 1228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 五、檢附經費計算式。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96 年度「城鎮地貌改造—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花現興中」—草綠花香興中花街變身大作戰
 本局經費編列數額

申請經費比 例	中央補助經費	4,320,000 元	70%
	地方自籌贊助經費	1,851,000 元	30%

設計費：5,747,910 元(工程費) \times 5.1%(非建築物建造百分比上限)
 =293,143 元

本局總編列數額：1,851,000 + 293,143 = **2,144,143 元**

※監造費 226,090 (內政部經費) + 設計費 293,143 (本局
 經費) = 519,233 元

經費明細表：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元)	複價(元)
一	工程費				
1	興中夜市				
	入口意象燈具	2	座	400,000	800,000
	節點鋪面	2	處	530,000	1,060,000
2	興中花卉街				0
	入口意象燈具	4	座	400,000	1,600,000
	節點鋪面	3	處	530,000	1,590,000
二	安全衛生管理(0.8%)	1	式		40,400
	品管(2%)	1	式		101,000
	保險(0.6%)	1	式		30,300
	利潤及管理(5%)	1	式		252,500
三	營業稅	1	式		273,710
四	工程管理費				197,000
五	監造費				226,090
	總計				6,171,000

第 5 號 類別：建設

復文字號：96.2.15 高市會建字第 0960000146 號函

案由：請審議為加強辦理「2007 高雄觀光宣傳計畫」，交通部觀光局分攤 1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同意辦理。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加強辦理 2007 高雄觀光宣傳，交通部觀光局分攤 1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敬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高鐵通車及配合 2007 高雄燈會活動，本府建設局計畫於 96 年 1 月 3 月期間加強宣傳本市觀光資源及觀光節慶活動以吸引國內、外旅客來本市觀光旅遊，促進本市觀光事業發展。
- 二、本計畫預定執行經費為新台幣 250 萬元，其中由本府建設局 96 年度觀光推廣相關經費支應新台幣 15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分攤 100 萬元，有關交通部觀光局分攤款因未納入 96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
- 三、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五點第二款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支用，並於 96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 96 年度辦理，則納入 97 年度預算。
- 四、本案業經本府 96 年 1 月 16 日第 123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第 6 號 類別：工務

復文字號：96.2.15 高市會工字第 0960000028 號函

案由：請審議市府 96 年度「城鎮地貌改造-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奉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 5,400 萬元，有關市府都市發展局所分配到補助經費 191 萬元暨編列配合款 81 萬 9 千元，共計 272 萬 9 千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同意辦理。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本府 96 年度「城鎮地貌改造-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奉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 5,400 萬元，有關本府都市發展局所分配到補助經費 191 萬元暨編列配合款 81 萬 9 千元，共計 272 萬 9 千元，擬先行墊付執行乙案，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95 年 10 月 2 日營署都字第 0952915488 號函、95 年 12 月 5 日營署都字第 0950062055 號函辦理，另本案業經本府 95 年 12 月 12 日第 122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二、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執行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所使用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及第四點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因前，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並進行帳務轉正」。
- 三、查內政部營建署辦理 96 年度「城鎮地貌改造-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本局為配合捷運通車與中山路及博愛路建設計畫轉導改善沿線建築物景觀，經提送「96 年度高雄市捷運場站沿線暨重點景觀地區環境景觀改造規劃設計」參與甄選，是項規劃案業獲中央補助經費新台幣 191 萬元，惟本局需編列配合款 81 萬 9 千元，共計新台幣 272 萬 9 千元；本墊付案擬於 96 年度納入追加預算或爾後年度預算辦理，並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於 96 年度納入追加預算或爾後年度預算辦理，並進行帳務轉正。

第 7 號 類別：工務

復文字號：96.2.15 高市會工字第 0960000074 號函

案 由：請審議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96 年度高雄市援中港濕地公園開闢工程(第 2 期)」工程費 3,272 萬元，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審 查 意 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同意辦理。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謹提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96 年度高雄市援中港濕地公園開闢工程(第 2 期)」工程費 3,272 萬元，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檢附提案 250 份，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執行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略以：「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五點第二款：「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 二、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96 年度高雄市援中港濕地公園開闢工程(第 2 期)」，中央補助款 3,272 萬元，本府自籌 1,402.3 萬元，合計 4,674.3 萬元。因攸關本市市政建設之推行，擬先行辦理墊付，並於 96 年度納入追加預算或爾後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 三、檢附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96 年度「城鎮地貌改造-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本府自籌款 (萬元)	中央補助款 (萬元)	合計 (萬元)	備註
高雄市援中港濕地公園開闢工程(第 2 期)」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1,402.3	3,272	4,674.3	擬墊付中央補助款
總計申請墊付款		1,402.3	3,272	4,674.3	

四、本案業於 96 年 1 月 9 日提本府第 123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 8 號 類 別：工 務

復文字號：96.2.15 高市會工字第 0960000087 號函

案 由：請審議市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 96 年度辦理「下水道展示館工程（二號運河站）」，總工程費 2,10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審 查 意 見：同意辦理。

大 會 決 議：同意辦理。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本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 96 年度辦理「下水道展示館工程（二號運河站）」，總工程費 2,10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府都市發展局 95.11.09 會議記錄暨內政部營建署 95.10.02 營署都字第 0952915488 號函辦理。
- 二、有關二號運河站環境改善工程，將保留原有之操作設備及處理設施，新設之站體空間將包含有：(一)連結東盟橋人行動線，創造活動凝聚力(二)融合周邊綠化空間增設親水棧道平台，遠眺愛河水岸風貌(三)配合現地機具及防洪閘門的展示教育及陳列，讓市民了解愛河整治的歷程，重新啟動截流站的新生命力。
- 三、本工程所需經費合計為 2,100 萬元(內含工管費、空污費及藝術基金等)本案經費依本府都發局經費分配會議結論，本工程獲 96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城鄉風貌計畫政策引導型補助款為 1,470 萬元，餘 630 萬元由地方自籌。
- 四、本案 96 年度補助款 1,470 萬元及本府自籌款 630 萬元，合計 2,100 萬元。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六款及第五點之規定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96 年度納入追加預算或爾後年度預算辦理並進行帳務轉正。
- 五、本案業經本府 95 年 12 月 5 日第 122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六、檢附內政部營建署同意函乙份，以供卓參。

辦 法：同意後據以辦理墊付款執行事宜，並於 96 年度納入追加預算或爾後年度預算辦理並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 政 部 營 建 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世傑

聯絡電話：(02)87712618

電子郵件：ud931001@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市長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營署都字第095291548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貴府申請補助辦理96年度「城鎮地貌改造—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政策引導型補助計畫之核定補助經費總額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95年5月26日營署都字第0952908401號開會通知單、95年7月26日營署都字第0952911808號開會通知單、95年8月22日營署都字第0952900962號函及95年8月22日營署都字第0952913236號函續辦。
- 二、貴府申請補助經費報奉本部核定分配新臺幣5,400萬元整，請確實依核定補助總額、協商會議結論與委員綜合意見，以及貴府環境景觀總顧問所擬說帖，據以調整個案經費分配，並依計畫書修正參考原則（詳如附件）修正計畫後，連同計畫總表，於本（95）年11月30日前檢送修正後計畫書3份及電子檔1份報署備查。核定補助計畫務期於96年3月底前完成發包，本署預定於96年4月間檢討執行情形，據以辦理後續補助經費調整移撥作業。請貴府於修正計畫報署後，毋需俟本署同意備查，即同步辦理相關招標先期作業，以爭時效，並俟96年度發生權責後報署請款，相關請款規定將另函通知。

台 廷

- 三、95年度核定「城鎮地貌改造—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政策引導型補助計畫；其未於本署規定期限內完成發生權責或納入預算作業，依本署95年9月21日召開「95年度『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執行情形第四次檢討會議」決議撤銷計畫者，及96年度申請補助之計畫案中，係屬以前年度核定補助完成規劃設計之後續工程者，均請確實優先分配額度納入96年度計畫辦理。
- 四、核定補助經費請確實依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至遲於96年3月底前納入貴府指定單位年度預算，相對編足配合款，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及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報署核銷，或依照「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有關規定，協調民意機關完成同意先行墊付程序，另以同意墊付函影本報署。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 五、貴府對於旨揭計畫之執行，並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確實配合執行。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市長辦公室、行政院林錫耀政務委員辦公室、內政部部長室、內政部政務次長室、內政部林常務次長室、內政部秘書室(研)、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內政部營建署署長室、內政部營建署黃副署長室、內政部營建署公關室、內政部營建署會計室、內政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三科)



署長李武雄

3.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財經

復文字號：96.6.12 高市會財字第 0960000100 號函

案由：請審議 94 年度第四季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94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案。

審查意見：民政：照案通過。

財經：照案通過。

教育：照案通過。

建設：照案通過。

保安：1 照案通過。

2.衛生局疾病管制處辦理各相關人員執行登革熱防疫措施不足加班費 500 萬元，李議員順進保留發言權。

工務：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檢送 94 年度第四季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94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50 份，請審議惠復。

說明：

- 一、依據 貴會 95 年 12 月 3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50000137 號函及審議 9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附帶決議辦理。
- 二、9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編列 3 億 6 千萬元。9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各機關因應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計動支 91 案，金額 193,001,489 元，爰依貴會附帶決議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貴會審議。
- 三、另 9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 1 至第 3 季 (1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金額 184,362,896 元，嗣經本府各機關實際執行結果，有 13 案辦理註銷，金額 19,783,119 元，彙總「9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第 1 至第 3 季動支案件註銷情形表」乙份併送，請參閱。
- 四、本案經提本府 96 年 1 月 2 日第 1232 次市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度

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自 9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

高雄市政府編

中 華 民 國 94 年 度

高 雄 市 地 方 總 預 算 第 二 預 備 金 動 支 數 額 表

(自 94 年 10 月 1 日 至 94 年 12 月 31 日 止)

總 說 明

本 市 94 年 度 地 方 總 預 算 第 二 預 備 金 經 高 雄 市 議 會 第 6 屆 第 16 次 臨 時 會 第 3 次 會 議 審 議 通 過 核 列 360,000,000 元，並 作 成 下 列 附 帶 決 議：

1. 預 備 金 動 支 情 形，市 府 應 於 每 季 (每 三 個 月) 執 行 完 畢 後 送 會 審 議。
2. 預 備 金 之 使 用 各 機 關 應 依 預 算 法 之 規 定 嚴 格 執 行，臨 時 性 政 事 計 畫 之 編 訂，應 有 其 必 要 性，並 符 合 全 體 市 民 利 益。
3. 預 備 金 之 動 支 全 年 度 之 經 常 門 支 出 不 得 超 過 資 本 門。本 府 為 應 各 項 臨 時 政 事 暨 業 務 需 要，自 94 年 10 月 1 日 起 至 12 月 31 日 止，先 後 依 據 預 算 法 第 70 條 之 規 定 審 核，共 計 核 准 動 支 91 案，金 額 193,001,489 元。

壹、按 政 事 別 分 析：

一、行 政 支 出-動 支 2 案，計 6,940,000 元

1. 研 究 發 展 考 核 委 員 會：委 託 學 術 機 關 辦 理「高 雄 市 經 濟 發 展 戰 略 會 議」所 需 經 費 2,000,000 元。
2. 研 究 發 展 考 核 委 員 會：辦 理「行 銷 高 雄 城 市 意 象 專 題 報 導」不 足 經 費 4,940,000 元。

二、民 政 支 出-動 支 35 案，計 59,568,825 元

1.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補 助 高 雄 市 南 台 灣 原 住 民 全 民 運 動 協 會，辦 理 第 2 屆 原 住 民 議 員 盃 棒 壘 球 錦 標 賽 所 需 經 費 180,000 元。
2.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辦 理 94 年 高 雄 市 原 住 民 健 康 一 百、原 住 民 百 分 百 活 動 所 需 經 費 200,000 元。
3. 鹽 埕 區 公 所：辦 理 屋 後 排 水 溝 清 疏 工 作 不 足 經 費 623,312 元。
4. 鼓 山 區 公 所：辦 理 屋 後 排 水 溝 清 疏 工 作 不 足 經 費 2,018,497 元。
5. 鼓 山 區 公 所：辦 理 龍 子 里 活 動 中 心 充 實 設 備 所 需 經 費 157,160 元。
6. 鼓 山 區 公 所：辦 理 南 鼓 山 活 動 中 心 充 實 設 備 所 需 經 費 119,300 元。
7. 鼓 山 區 公 所：辦 理 明 誠 里 中 華 一 路 131 巷、247 巷 15 弄 及 裕 誠 里 1542 巷 等 AC 路 面 工 程 不 足 經 費 235,630 元。
8. 左 營 區 公 所：辦 理 屋 後 排 水 溝 清 疏 工 作 不 足 經 費 956,880 元。

9. 三民區公所：辦理屋後排水溝清疏工作不足經費 7,826,884 元。
10. 三民區公所：辦理義永路 43 巷 5 弄、9 弄及 23 巷 48 弄等路面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405,000 元。
11. 新興區公所：辦理屋後排水溝清疏工作不足經費 1,388,949 元。
12. 新興區公所：辦理德望、大明及浩然等 3 里里辦公處綠美化所需經費 270,000 元。
13. 前金區公所：辦理屋後排水溝清疏工作不足經費 699,957 元。
14. 苓雅區公所：辦理林興、衛武及建軍等 3 里社區綠美化及照明設備維修所需經費 220,000 元。
15. 前鎮區公所：辦理屋後排水溝清疏工作不足經費 6,607,107 元。
16. 前鎮區公所：補助興化里等辦理基層幹部暨里民歲末聯歡會活動所需經費 1,500,000 元。
17. 旗津區公所：辦理旗后攤販臨時集中市場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事宜所需初勘費及鑑定費 194,000 元。
18. 旗津區公所：辦理支付 94 年 11 及 12 月份所需水電費 540,000 元。
19. 殯葬管理所：辦理屍體火化油脂費不足經費 1,580,000 元。
20. 警察局：辦理新興分局用地續租臺航公司新興段 3 小段 1510 及 1611 號土地租金所需經費 6,287,640 元。
21. 警察局：為推動預防犯罪宣導，購置投影機及筆記型電腦不足經費 96,000 元。
22. 警察局：辦理汰換逾齡警用機車所需經費 20,000,000 元。
23. 新興分局：辦理數位電話總機系統更新所需經費 523,940 元。
24. 左營分局：辦理左營、舊城、啟文、新莊、博愛派出所裝設大門電子字幕機及博愛所安裝電動感應門所需經費 385,875 元。
25. 苓雅分局：辦理該局及派出所設備購置及廳舍整修所需經費 637,100 元。
26. 三民第一分局：辦理分局 2 樓廁所及十全所廳舍滲漏整修工程所需經費 650,000 元。
27. 前鎮分局：辦理前鎮所辦公廳舍頂樓與浴廁整修及汰換電話總機所需經費 405,048 元。
28. 前鎮分局：辦理廚房設備換修及瑞隆所內部設備汰換所

需經費 84,000 元。

29. 小港分局：辦理漢民所購置冷氣機及筆記型電腦所需經費 168,486 元。

30. 楠梓分局：辦理分局及楠梓所廳舍整建及設備汰換所需經費 315,060 元。

31. 刑警大隊：偵辦刑案不足工作活動費 1,540,000 元。

32. 交通大隊：辦理增購電腦設備所需經費 148,000 元。

33. 兵役處：辦理支付傷亡官兵善後處理費不足經費 1,027,000 元。

34. 兵役處：辦理支付傷亡官兵善後處理費不足經費 526,000 元。

35. 兵役處：辦理支付傷亡官兵善後處理費不足經費 1,052,000 元。

三、教育支出-動支 15 案，計 11,651,885 元

1. 教育局：補助本市體育會溜冰委員會辦理「2005 市長盃直排輪錦標賽」所需經費 210,000 元。

2. 教育局：補助陳氏太極拳協會辦理「94 年第 2 屆總統盃太極拳錦標賽」所需經費 300,000 元。

3. 教育局：補助本市登山會辦理「第 31 屆全國登山社團大會師」所需經費 250,000 元。

4. 教育局：補助前金國中充實自然生活科技實驗室設備所需經費 190,000 元。

5. 教育局：補助前鎮高中辦理網球場改善所需經費 900,000 元。

6. 教育局：補助鳳鳴國小辦理改建藝術與人文教室及漢民國小辦理油漆粉刷工程所需經費 296,337 元。

7. 教育局：補助光武國小及莊敬國小充實圖書設備所需經費 200,000 元。

8. 教育局：該局及各級學校辦理教學活動及購建固定資產所需經費 5,478,448 元。

9. 教育局：補助本市學生心理諮商中心和家庭教育中心辦理購置辦公桌、電腦、中心簡介等相關設備與資料所需經費 800,000 元。

10. 教育局：補助楠陽國小充實網路暨教學設備所需經費 495,700 元。

11. 教育局：補助翠屏國中小、福山國中充實網路暨教學設備及補助苓雅國中充實教學視聽設備所需經費 1,381,400 元。

12. 教育局：補助中山國小改善防盜監視系統所需經費 430,000 元。

13. 教育局：辦理中正國小更新傳統音樂樂團樂器所需經費 250,000 元。
 14. 教育局：補助楠梓國小增置教室展示公佈欄所需經費 170,000 元。
 15. 教育局：辦理左營區新民、福山、新莊等 3 所國小增購圖書設備所需經費 300,000 元。
- 四、文化支出-動支 13 案，計 27,190,000 元
1. 新聞處：辦理製作都市行銷系列短片不足經費 3,300,000 元。
 2. 新聞處：辦理城市商品推廣所需商品設計經費 700,000 元。
 3. 新聞處：為製作整合型都市行銷案，於小港機場、高雄火車站刊登燈箱廣告及全省火車站電視牆播放行銷短片不足經費 2,200,000 元。
 4. 新聞處：辦理「聖誕節相關活動」所需經費 980,000 元。
 5. 新聞處：辦理「高雄燈會觀光網絡」行銷計畫所需經費 1,000,000 元。
 6. 新聞處：辦理製播城市建設新聞專題系列報導不足經費 960,000 元。
 7. 民政局：補助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壽山中會三民教會辦理「三塊厝社區 2005 聖誕嘉年華」活動所需經費 50,000 元。
 8. 民政局：補助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高雄中會辦理「歡慶聖誕月 週末平安 YA」活動所需經費 1,200,000 元。
 9. 風景區管理所：辦理「蓮池潭、金獅湖風景區水岸花香工程」所需經費 8,000,000 元。
 10. 文化局：辦理文化中心圖書館充實兒童繪本相關軟硬體設備所需經費 1,200,000 元。
 11. 文化局：辦理「水岸花香 情藝飛舞」系列活動所需經費 1,500,000 元。
 12. 圖書館：辦理充實圖書設備所需經費 4,800,000 元。
 13. 圖書館：辦理消防等設備檢修及幼兒繪本閱讀-名人說故事活動所需經費 1,300,000 元。
- 五、農業支出-動支 5 案，計 6,204,800 元
1. 建設局：補助高雄國際花卉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2 號碼頭-儷影聖誕 花都時尚秀」花卉推廣活動所需經費 980,000 元。
 2. 建設局：補助高雄市花卉產銷發展協會辦理「愛河週邊-河岸花影 奇幻藝廊巡禮」活動所需經費 954,800 元。
 3. 家畜衛生檢驗所：補助本市獸醫師公會辦理「2005 高雄有狗搖擺」狗狗嘉年華活動所需經費 1,500,000 元。

4. 家畜衛生檢驗所：辦理「加強禽流感防疫及宣導計畫」所需經費 1,770,000 元。
 5. 海洋局：辦理旗津漁港魚產品年貨大街增加港區燈光美化效果設備所需經費 1,000,000 元。
- 六、交通支出-動支 5 案，計 9,769,758 元
1. 養護工程處：辦理「95 年中山路(機場至新光路段)景觀及照明改善工程」所需委託規劃設計費 3,590,350 元。
 2. 養護工程處：辦理前鎮區漁會漁業大樓週邊道路路面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869,538 元。
 3. 養護工程處：辦理因海棠颱風侵襲，人員搶救傾倒樹木及拯救市容不足加班費 2,539,656 元。
 4. 養護工程處：辦理因泰利及龍王颱風侵襲，人員緊急救災復建不足加班費 770,214 元。
 5. 交通局：辦理「高雄 12 號碼頭旅客服務中心整建工程」及「高雄 12 號碼頭後線場地整建工程」不足經費 2,000,000 元。
- 七、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動支 3 案，計 26,500,000 元
1. 建設局：辦理「2006 高雄燈會」主燈、七賢橋與建國橋燈飾景觀改善工程、愛河兩岸自中正橋延伸至建國橋燈飾、及配合 2009 世界運動會行銷本市發放小提燈等不足經費 20,000,000 元。
 2. 市場管理處：辦理高雄果菜批發市場路面及停車場柏油鋪設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2,500,000 元。
 3. 海洋局：辦理「旗津漁港海產年貨大街」活動、「冬遊高雄吃 TORO」行銷，並推廣製作「高雄三寶」禮盒及加強行銷超低溫鮪魚所需經費 4,000,000 元。
- 八、社會救助支出-動支 1 案，計 500,000 元
1. 社會局：補助高雄市世音慈善會辦理協助經濟弱勢市民急難及生活需求計畫所需經費 500,000 元。
- 九、福利服務支出-動支 5 案，計 819,500 元
1. 社會局：補助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附設身心障礙關懷中心辦理聽語障兒童療育計畫之設施設備所需經費 317,500 元。
 2. 社會局：補助濟興長青基金會辦理興建老人安養護中心設備所需經費 100,000 元。
 3. 社會局：補助濟眾老人養護中心辦理充實失能老人照顧設備所需經費 140,000 元。
 4. 社會局：補助高雄基督教信義醫院附設方舟老人養護之家辦理購置生理監視器所需經費 162,000 元。
 5. 社會局：補助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辦理充實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母子家園設備所需經費 100,000 元。

- 十、國民就業支出-動支 1 案，計 2,521,439 元
1. 訓練就業中心：辦理消防設備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2,521,439 元。
- 十一、社區發展支出-動支 3 案，計 17,715,282 元
1. 養護工程處：辦理山福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大林蒲 09 公 01 開闢工程」，因增填土方所需給付之工程款、利息費用及訴訟費 7,615,282 元。
 2. 養護工程處：辦理水岸花香計畫延伸至建國橋工程款、翠華路(明潭路至中海路段)改善植栽美化工程款、13 號碼頭及河東路串聯人行坡道、西臨港線鐵道範圍簡易綠美化與鐵路橋改造規劃設計監造所需經費 10,000,000 元。
 3.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配合本府警察局辦理「掃蕩搖頭、煙毒、變態色情場所聯合檢查勤務」專案所需不足加班費 100,000 元。
- 十二、醫療保健支出-動支 1 案，計 5,000,000 元
1. 疾病管制處：辦理各相關單位人員執行登革熱防疫措施不足加班費 5,000,000 元。
- 十三、環境保護支出-動支 3 案，計 18,620,000 元
1. 下水道工程處：辦理「左營舊城護城河改造工程計畫」所需委託規劃設計經費 2,620,000 元。
 2. 下水道工程處：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各項營運管理業務之操作不足電費 11,000,000 元。
 3. 環境保護局：辦理支應各區清潔隊(含溝渠隊)因風災及人員缺額造成加班費不足 5,000,000 元。

貳、按機關別分析：

一、市政府主管	40,222,676 元
1. 新聞處	9,140,000 元
2.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6,940,000 元
3.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380,000 元
4. 鹽埕區公所	623,312 元
5. 鼓山區公所	2,530,587 元
6. 左營區公所	956,880 元
7. 三民區公所	8,231,884 元
8. 新興區公所	1,658,949 元
9. 前金區公所	699,957 元
10. 苓雅區公所	220,000 元
11. 前鎮區公所	8,107,107 元
12. 旗津區公所	734,000 元

二、民政局主管	2,830,000 元
1. 民政局	1,250,000 元
2. 殯葬管理所	1,580,000 元
三、教育局主管	11,651,885 元
1. 教育局	11,651,885 元
四、建設局主管	35,704,800 元
1. 建設局	21,934,800 元
2. 家畜衛生檢驗所	3,270,000 元
3. 風景區管理所	8,000,000 元
4. 市場管理處	2,500,000 元
五、工務局主管	39,105,040 元
1. 下水道工程處	13,620,000 元
2. 養護工程處	25,385,040 元
3.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100,000 元
六、社會局主管	1,319,500 元
1. 社會局	1,319,500 元
七、警察局主管	31,241,149 元
1. 警察局	26,383,640 元
2. 新興分局	523,940 元
3. 左營分局	385,875 元
4. 苓雅分局	637,100 元
5. 三民第一分局	650,000 元
6. 前鎮分局	489,048 元
7. 小港分局	168,486 元
8. 楠梓分局	315,060 元
9. 刑警大隊	1,540,000 元
10. 交通大隊	148,000 元
八、衛生局主管	5,000,000 元
1. 疾病管制處	5,000,000 元
九、環境保護局主管	5,000,000 元
1. 環境保護局	5,000,000 元
十、兵役處主管	2,605,000 元

1. 兵役處	2,605,000 元
十一、勞工局主管	2,521,439 元
1. 訓練就業中心	2,521,439 元
十二、文化局主管	8,800,000 元
1. 文化局	2,700,000 元
2. 圖書館	6,100,000 元
十三、交通局主管	2,000,000 元
1. 交通局	2,000,000 元
十四、海洋局主管	5,000,000 元
1. 海洋局	5,000,000 元

參、檢附 94 年 10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決 議 案 (第 7 屆 第 1 次 定 期 大 會 - 市 政 府 提 案)

9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94/10/01 起 至 94/12/31 止

單位：新台幣元

序號	機 關 名 稱	案 由 摘 要	動支金額	備 註
1	新聞處	辦理製作都市行銷系列短片不足經費	3,300,000	
2	新聞處	辦理城市商品推廣所需商品設計經費	700,000	
3	新聞處	為製作整合型都市行銷案，於小港機場、高雄火車站刊登燈箱廣告及全省火車站電視牆播放行銷短片不足經費	2,200,000	
4	新聞處	辦理「聖誕節相關活動」所需經費	980,000	
5	新聞處	辦理「高雄燈會觀光網絡」行銷計畫所需經費	1,000,000	
6	新聞處	辦理製播城市建設新聞專題系列報導不足經費	960,000	
7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委託學術機關辦理「高雄市經濟發展戰略會議」所需經費	2,000,000	
8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辦理「行銷高雄城市意象專題報導」不足經費	4,940,000	
9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補助高雄市南台灣原住民全民運動協會，辦理第2屆原住民議員盃棒球錦標賽所需經費	180,000	
10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94年高雄市原住民健康一百、原住民百分百活動所需經費	200,000	
11	鹽埕區公所	辦理屋後排水溝清疏工作不足經費	623,312	
12	鼓山區公所	辦理屋後排水溝清疏工作不足經費	2,018,497	
13	鼓山區公所	辦理龍子里活動中心充實設備所需經費	157,160	
14	鼓山區公所	辦理南鼓山活動中心充實設備所需經費	119,300	
15	鼓山區公所	辦理明誠里中華一路131巷、247巷15弄及裕誠里1542巷等AC路面工程不足經費	235,630	
16	左營區公所	辦理屋後排水溝清疏工作不足經費	956,880	
17	三民區公所	辦理屋後排水溝清疏工作不足經費	7,826,884	
18	三民區公所	辦理義永路43巷5弄、9弄及23巷48弄等路面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405,000	
19	新興區公所	辦理屋後排水溝清疏工作不足經費	1,388,949	
20	新興區公所	辦理德望、大明及浩然等3里里辦公處綠美化所需經費	270,000	
21	前金區公所	辦理屋後排水溝清疏工作不足經費	699,957	
22	苓雅區公所	辦理林興、衛武及建軍等3里社區綠美化及照明設備維修所需經費	220,000	
23	前鎮區公所	辦理屋後排水溝清疏工作不足經費	6,607,107	
24	前鎮區公所	補助興化里等辦理基層幹部暨里民歲末聯歡會活動所需經費	1,500,000	
25	旗津區公所	辦理旗后攤販臨時集中市場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事宜所需初勘費及鑑定費	194,000	
26	旗津區公所	辦理支付94年11及12月份所需水電費	540,000	
27	民政局	補助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壽山中會三民教會辦理「三塊厝	50,000	

決 議 案 (第 7 屆 第 1 次 定 期 大 會 - 市 政 府 提 案)

9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94/10/01 起 至 94/12/31 止

單位：新台幣元

序號	機 關 名 稱	案 由 摘 要	動支金額	備 註
		社區2005聖誕嘉年華」活動所需經費		
28	民政局	補助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高雄中會辦理「歡慶聖誕月 週末平安YA」活動所需經費	1,200,000	
29	殯葬管理所	辦理屍體火化油脂費不足經費	1,580,000	
30	教育局	補助本市體育會溜冰委員會辦理「2005市長盃直排輪錦標賽」所需經費	210,000	
31	教育局	補助陳氏太極拳協會辦理「94年第2屆總統盃太極拳錦標賽」所需經費	300,000	
32	教育局	補助本市登山會辦理「第31屆全國登山社團大會師」所需經費	250,000	
33	教育局	補助前金國中充實自然生活科技實驗室設備所需經費	190,000	
34	教育局	補助前鎮高中辦理網球場改善所需經費	900,000	
35	教育局	補助鳳鳴國小辦理改建藝術與人文教室及漢民國小辦理油漆粉刷工程所需經費	296,337	
36	教育局	補助光武國小及莊敬國小充實圖書設備所需經費	200,000	
37	教育局	該局及各級學校辦理教學活動及購建固定資產所需經費	1,535,769	
		該局及各級學校辦理教學活動及購建固定資產所需經費	3,942,679	
38	教育局	補助本市學生心理諮商中心和家庭教育中心辦理購置辦公桌、電腦等相關設備與資料所需經費	577,363	
		補助本市學生心理諮商中心和家庭教育中心辦理購置燒錄機等相關設備與資料所需經費	222,637	
39	教育局	補助楠陽國小充實網路暨教學設備所需經費	495,700	
40	教育局	補助翠屏國中小、福山國中充實網路暨教學設備及補助苓雅國中充實教學視聽設備所需經費	1,381,400	
41	教育局	補助中山國小改善防盜監視系統所需經費	430,000	
42	教育局	辦理中正國小更新傳統音樂樂團樂器所需經費	250,000	
43	教育局	補助楠梓國小增置教室展示公佈欄所需經費	170,000	
44	教育局	辦理左營區新民、福山、新莊等3所國小增購圖書設備所需經費	300,000	
45	建設局	辦理「2006高雄燈會」主燈、七賢橋與建國橋燈飾景觀改善工程、愛河兩岸自中正橋延伸至建國橋燈飾、及配合2009世界運動會行銷本市發放小提燈等不足經費	20,000,000	
46	建設局	補助高雄國際花卉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2號碼頭-儂影聖誕 花都時尚秀」花卉推廣活動所需經費	980,000	
47	建設局	補助高雄市花卉產銷發展協會辦理「愛河週邊-河岸花影 奇幻藝廊巡禮」活動所需經費	954,800	
48	家畜衛生檢驗所	補助本市獸醫師公會辦理「2005高雄有狗搖擺」狗狗嘉年華活動所需經費	1,500,000	
49	家畜衛生檢驗所	辦理「加強禽流感防疫及宣導計畫」所需經費	1,770,000	

決 議 案 (第 7 屆 第 1 次 定 期 大 會 - 市 政 府 提 案)

9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94/10/01 起 至 94/12/31 止

單位：新台幣元

序號	機關名稱	案由摘要	動支金額	備註
50	風景區管理所	辦理「蓮池潭、金獅湖風景區水岸花香工程」所需經費	8,000,000	
51	市場管理處	辦理高雄果菜批發市場路面及停車場柏油鋪設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2,500,000	
52	下水道工程處	辦理「左營舊城護城河改造工程計畫」所需委託規劃設計經費	2,620,000	
53	下水道工程處	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各項營運管理業務之操作不足電費	11,000,000	
54	養護工程處	辦理「95年中山路(機場至新光路段)景觀及照明改善工程」所需委託規劃設計費	3,590,350	
55	養護工程處	辦理山福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大林蒲09公01開闢工程」，因增填土方所需給付之工程款、利息費用及訴訟費	7,615,282	
56	養護工程處	辦理前鎮區漁會漁業大樓週邊道路路面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869,538	
57	養護工程處	辦理因海棠颱風侵襲，人員搶救傾倒樹木及拯救市容不足加班費	2,539,656	
58	養護工程處	辦理水岸花香計畫延伸至建國橋工程款及翠華路(明潭路至中海路段)改善植栽美化工程款所需經費	5,500,000	
59	養護工程處	辦理13號碼頭及河東路串聯人行坡道、西臨港線鐵道範圍簡易綠美化與鐵路橋改造規劃設計監造所需經費	4,500,000	
59	養護工程處	辦理因泰利及龍王颱風侵襲，人員緊急救災復建不足加班費	770,214	
60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配合本府警察局辦理「掃蕩搖頭、煙毒、變態色情場所聯合檢查勤務」專案所需不足加班費	100,000	
61	社會局	補助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附設身心障礙關懷中心辦理聽語障兒童療育計畫之設施設備所需經費	317,500	
62	社會局	補助高雄市世音慈善會辦理協助經濟弱勢市民急難及生活需求計畫所需經費	500,000	
63	社會局	補助濟興長青基金會辦理興建老人安養護中心設備所需經費	17,500	
63	社會局	補助濟興長青基金會辦理興建老人安養護中心設備所需經費	82,500	
64	社會局	補助濟眾老人養護中心辦理充實失能老人照顧設備所需經費	140,000	
65	社會局	補助高雄基督教信義醫院附設方舟老人養護之家辦理購置生理監視器所需經費	162,000	
66	社會局	補助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辦理充實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母子家園設備所需經費	100,000	
67	警察局	辦理新興分局用地續租臺航公司新興段3小段1510及1611號土地租金所需經費	6,287,640	
68	警察局	為推動預防犯罪宣導，購置投影機及筆記型電腦不足經費	96,000	
69	警察局	辦理汰換逾齡警用機車所需經費	20,000,000	

決 議 案 (第 7 屆 第 1 次 定 期 大 會 - 市 政 府 提 案)

9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94/10/01 起 至 94/12/31 止

單位：新台幣元

序號	機 關 名 稱	案 由 摘 要	動支金額	備 註
70	新興分局	辦理數位電話總機系統更新所需經費	523,940	
71	左營分局	辦理左營、舊城、啟文、新莊、博愛派出所裝設大門電子字幕機及博愛所安裝電動感應門所需經費	385,875	
72	苓雅分局	辦理福德所設備購置所需經費	99,600	
		辦理分局及派出所廳舍整修所需經費	483,500	
		辦理三多所設備購置所需經費	54,000	
73	三民第一分局	辦理分局2樓廁所及十全所廳舍滲漏整修工程所需經費	650,000	
74	前鎮分局	辦理汰換前鎮所數位電話總機系統所需經費	41,800	
		辦理前鎮所辦公廳舍頂樓與浴廁整修所需經費	363,248	
75	前鎮分局	辦理廚房設備換修及瑞隆所內部設備汰換所需經費	84,000	
76	小港分局	辦理漢民所購置冷氣機及筆記型電腦所需經費	168,486	
77	楠梓分局	辦理汰換會議系統等設備所需經費	215,400	
		辦理楠梓所遮雨棚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99,660	
78	刑警大隊	偵辦刑案不足工作活動費	1,540,000	
79	交通大隊	辦理增購電腦設備所需經費	148,000	
80	疾病管制處	辦理各相關單位人員執行登革熱防疫措施不足加班費	5,000,000	
81	環境保護局	辦理支應各區清潔隊(含溝渠隊)因風災及人員缺額造成加班費不足	5,000,000	
82	兵役處	辦理支付傷亡官兵善後處理費不足經費	1,027,000	
83	兵役處	辦理支付傷亡官兵善後處理費不足經費	526,000	
84	兵役處	辦理支付傷亡官兵善後處理費不足經費	1,052,000	
85	訓練就業中心	辦理消防設備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2,521,439	
86	文化局	辦理文化中心圖書館充實兒童繪本相關硬體設備所需經費	1,015,000	
		辦理文化中心圖書館充實兒童繪本相關軟體設備所需經費	185,000	
87	文化局	辦理「水岸花香 情藝飛舞」系列活動所需經費	1,500,000	
88	圖書館	辦理充實圖書設備所需經費	4,800,000	
89	圖書館	辦理幼兒繪本閱讀-名人說故事活動所需經費	980,000	
		辦理總館消防設備等檢修所需經費	320,000	
90	交通局	辦理高雄12號碼頭後線場地整建工程不足經費	500,000	
		辦理高雄12號碼頭旅客服務中心整建工程不足經費	1,500,000	
91	海洋局	辦理旗津漁港魚產品年貨大街增加港區燈光美化效果設備所需經費	1,000,000	

決 議 案 (第 7 屆 第 1 次 定 期 大 會 - 市 政 府 提 案)

9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94/10/01 起 至 94/12/31 止

單位：新台幣元

序號	機 關 名 稱	案 由 摘 要	動支金額	備註
		超低溫鮪魚所需經費 辦理旗津漁港魚產品年貨大街增加港區燈光美化效果設備所需經費	1,000,000	
	總 計		193,001,489	

決 議 案 (第 7 屆 第 1 次 定 期 大 會 - 市 政 府 提 案)

94 年 度 高 雄 市 地 方 總 預 算 第 二 預 備 金 第 1 至 第 3 季 動 支 案 件 註 銷 情 形 表

序號	季別	機關名稱	案由摘要	原審議動支金額	註銷金額	備註
1	第1季	客家事務委員會	因公務及公共安全需要，辦理辦公廳舍整建、設備之購置所需經費1,559,298元與補助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辦理辦公廳舍遷建及隔間、購置設備所需經費475,668元	2,280,184	245,218	無經費需求
2	第1季	苓雅區公所	辦理經管之舊辦公廳舍已超過使用年限並經鑑定為危險房屋所需拆除經費	315,000	186,000	賸餘款註銷
3	第1季	警察局	配合水工處排水工程，辦理六合2路與成功1路口警訊管線遷移工程所需經費	962,594	150,586	賸餘款註銷
4	第1季	消防局	辦理本府搜救犬馴養中心需購置犬隻專用運輸車輛及監視設備等所需經費	2,327,340	421,785	賸餘款註銷
5	第2季	民政局	補助本市各區巡守隊機車及腳踏車裝設紅色閃光警示燈所需經費	540,000	244,700	賸餘款註銷
6	第2季	刑警大隊	辦理本市全面推動機車烙碼工作所需購置焊槍經費	4,000,000	4,000,000	無經費需求
			辦理本市全面推動機車烙碼工作所需耗材費	5,388,000	1,549,350	賸餘款註銷
7	第3季	左營區公所	辦理果崎里危險空間改善二項工程所需經費	722,900	156,780	賸餘款註銷
8	第3季	楠梓區公所	辦理屋後排水溝清疏工作不足經費	4,666,935	227,573	賸餘款註銷
9	第3季	苓雅區公所	辦理屋後排水溝清疏工作不足經費	5,523,283	748,396	賸餘款註銷
10	第3季	小港區公所	辦理屋後排水溝清疏工作不足經費	5,657,000	1,236,800	賸餘款註銷
11	第3季	警察局	辦理招募社區輔助警察所需經費	21,366,400	2,000,000	賸餘款註銷
12	第3季	環境保護局	辦理「桂冠鄰里、活力家園」委託本市各里執行維護環境衛生及綠美化不足經費	23,150,000	8,000,000	賸餘款註銷
13	第3季	勞工局	補助本市各工會團體辦理模範勞工表揚暨勞工教育活動不足經費	2,182,200	615,931	賸餘款註銷
總計				79,081,836	19,783,119	

說明：94 年度第二預備金第 1 至第 3 季原審議動支金額 184,362,896 元，註銷 19,783,119 元，實際動支 164,579,777 元。

第 2 號 類別：財經

復文字號：96.4.12 高市會財字第 0960000603 號函

案 由：請審議 9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

審 查 意 見：民政：照案通過。

財經：照案通過。

教育：照案通過。

建設：照案通過。

保安：照案通過。

工務：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照案通過。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9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250 份，請審議惠復。

說 明：

- 一、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辦理。
- 二、9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編列 400,000,000 元。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各機關因應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計動支 187 案，金額 399,818,797 元，爰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 貴會審議。
- 三、本案經提本府 96 年 3 月 13 日第 124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

高雄市政府編

一、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5 年 度

高 雄 市 地 方 總 預 算 第 二 預 備 金 動 支 數 額 表

(自 95 年 1 月 1 日 至 95 年 12 月 31 日 止)

總 說 明

本 市 95 年 度 地 方 總 預 算 第 二 預 備 金 經 高 雄 市 議 會 第 6 屆 第 21 次 臨 時 會 第 8 次 會 議 審 議 通 過 核 列 400,000,000 元。本 府 為 應 各 項 臨 時 政 事 暨 業 務 需 要，自 95 年 1 月 1 日 起 至 12 月 31 日 止，先 後 依 據 預 算 法 第 70 條 之 規 定 審 核，共 計 核 准 動 支 187 案，金 額 399,818,797 元。

壹、按政事別分析：

一、行政支出-動支 1 案，計 600,000 元

1.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市民治安滿意度調查不足經費 600,000 元。

二、民政支出-動支 20 案，計 32,791,861 元

1.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打狗原力 原美活力」高雄市原住民阿美族豐年祭活動所需經費 809,650 元。
2.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豐年祭暨第 31 屆光復盃慢速壘球錦標賽所需經費 255,100 元。
3.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第 6 屆主委盃籃球錦標賽所需經費 235,600 元。
4.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你歌我唱-舞動原唱」歌唱大賽活動所需經費 245,000 元。
5.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第 9 屆原住民「馬卡道盃」慢速壘球邀請賽所需經費 100,000 元。
6.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歡樂原味聖誕節活動所需經費 100,000 元。
7. 鼓山區公所：為提昇為民服務品質，辦公廳舍老舊所需裝修工程經費 7,767,564 元。
8. 新興區公所：辦理退休人員遺眷自願搬遷宿舍補助費所需經費 160,000 元。
9. 旗津區公所：LOOP3 自行車道(木棧道、AC)清潔、植栽、水電、設施等維護所需經費 2,010,000 元。
10. 旗津區公所：購置旗津海岸公園管理站視訊廳會議、視訊設備及錄製海岸自然生態、海岸環保宣導片所需經費 4,115,994 元。
11. 旗津區公所：結合志工力量，辦理美化旗津、淨化公園活動購置志工外套所需經費 1,287,000 元。

12. 旗津區公所：經管旗津海岸公園之駐衛警，委請保全人力替代所需經費 308,000 元。
 13. 旗津區公所：辦理旗津海岸公園管理站貴賓休息室及資料準備室裝修工程及設備經費 329,000 元。
 14. 旗津區公所：水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不足經費 1,600,000 元。
 15. 民政局：本市各區推廣真愛高雄市政創意行銷競賽所需獎勵金 2,000,000 元。
 16. 殯葬管理所：火化屍體油脂不足經費 1,000,000 元。
 17. 地政處：辦理黃洪朝蘭女士承租本市前鎮區草衙段 307-42 及 307-43 號市有耕地，因實施第 9 期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到原租賃目的，而解除租賃關係所需地價補償經費 447,000 元。
 18. 消防局：改建鼓山分隊充實內部設備所需經費 2,445,000 元。
 19. 消防局：辦理所屬各消防分隊廳舍整修所需經費 7,433,953 元。
 20. 消防局：配合 2009 世運會主場館新建工程，辦理中海路消防栓遷移工程經費 143,000 元。
- 三、警政支出-動支 34 案，計 49,257,476 元
1. 警察局：水電費不足經費 1,900,000 元。
 2. 警察局：為編裝維安分隊，充實應勤裝備所需經費 20,540,000 元。
 3. 警察局：各分局因油價上漲致油料不足經費 4,534,552 元。
 4. 警察局：為特種警衛勤務業務需要，增購巡邏車 2 輛及刑事偵查車 3 輛所需經費 3,450,762 元。
 5. 警察局：汰換刑事偵查車 6 輛所需經費 3,985,788 元。
 6. 警察局：汰換 4 輛巡邏車及 3 輛刑事偵查車所需經費 3,954,518 元。
 7. 警察局：為因應集會遊行現場狀況掌握，購置微波影像傳輸系統所需經費 2,800,000 元。
 8. 新興分局：為加強防制危險駕車、取締酒駕及各類刑案蒐證需求，購置數位錄影機所需經費 243,000 元。
 9. 鹽埕分局：增購巡守隊裝備所需經費 106,260 元。
 10. 左營分局：購置筆記型電腦等及備勤室整修暨購置蒐證器材所需經費 200,000 元。
 11. 鼓山分局：增購巡守隊裝備所需經費 151,800 元。
 12. 苓雅分局：為加強防制危險駕車、取締酒駕及各類刑案

- 蒐證需求，購置數位錄影機所需經費 243,000 元。
13. 苓雅分局：購置數位攝影設備及汰換老舊設備所需經費 298,675 元。
 14. 三民第一分局：受理民眾報案相關電腦設備所需經費 225,000 元。
 15. 三民第一分局：購置冷氣機所需經費 200,000 元。
 16. 三民第一分局：三民、哈爾濱派出所辦公廳舍整修工程所需經費 430,600 元。
 17. 三民第一分局：偵查隊辦公廳舍整修工程所需經費 112,700 元。
 18. 三民第一分局：長明派出所辦公廳舍修繕工程所需經費 99,300 元。
 19. 三民第一分局：購置偵查犯罪監錄器材所需經費 502,200 元。
 20. 三民第一分局：局本部及長明派出所犯罪宣導跑馬燈所需經費 230,000 元。
 21. 三民第一分局：偵查隊、十全所、哈爾濱派出所汰換冷氣機所需經費 175,800 元。
 22. 前鎮分局：購置衣櫃及單人雙層床、廚房設備及分局暨派出所廳舍整修所需經費 547,069 元。
 23. 三民第二分局：鼎金派出所廚房添購器具及整修所需經費 150,000 元。
 24. 三民第二分局：增購電腦周邊設備 250,000 元。
 25. 三民第二分局：添購防颯及巡邏勤務裝備所需經費 150,000 元。
 26. 三民第二分局：購置會議桌椅、電梯及監錄系統、發電機維修及儲藏室整修所需經費 500,000 元。
 27. 三民第二分局：辦理餐廳設備購置及整修工程所需經費 300,000 元。
 28. 楠梓分局：購置卡式錄音機、鐵櫃、交通反光背心等物品、冷氣機及蒐證用數位攝影機等設備及停車場暨警備隊寢室整修所需經費 600,000 元。
 29. 刑警大隊：攻堅圍捕嫌犯時，致麗尊飯店財物受損補償所需經費 834,152 元。
 30. 刑警大隊：辦公廳舍防漏及整修工程所需經費 314,300 元。
 31. 交通大隊：辦理置物櫃汰換、浴室及廁所整修所需經費 298,000 元。
 32. 交通大隊：義交大隊辦公室電腦設備暨置物架汰換等及

廁所修繕工程所需經費 230,000 元。

33. 交通大隊：辦理第二分隊廳舍修繕工程所需經費 200,000 元。

34. 交通大隊：辦理第五分隊盥洗室衛浴修繕工程所需經費 500,000 元。

四、教育支出-動支 50 案，計 47,810,161 元

1. 教育局：補助東光國小辦理學生視力保健教室改善燈光設備所需經費 100,000 元。

2. 教育局：補助五福國中圍牆拆除改建工程所需經費 1,650,050 元。

3. 教育局：補助漢民國小禮堂設備更新工程暨大坪頂溜冰場整修工程所需經費 4,329,600 元。

4. 教育局：補助獅湖國小桌椅及洗手台維修所需經費 198,000 元。

5. 教育局：補助楠陽國小飲水設備所需經費 138,800 元。

6. 教育局：補助陽明國小飲水設備所需經費 84,900 元。

7. 教育局：補助獅湖國小飲水設備所需經費 112,000 元。

8. 教育局：補助福山國小飲水設備所需經費 164,300 元。

9. 教育局：補助本市高雄中學等 9 所學校雨污水分流設施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7,733,959 元。

10. 教育局：補助愛國國小前庭美綠化所需經費 120,000 元。

11. 教育局：補助博愛國小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辦公設備 50,000 元。

12. 教育局：補助十全國小運動器材及急救設施所需經費 98,400 元。

13. 教育局：補助鼎金國中飲水設備改善所需經費 120,000 元。

14. 教育局：補助苓洲國小管樂隊樂器採購計畫所需經費 453,000 元。

15. 教育局：補助明德國小教學視訊系統計畫所需經費 100,000 元。

16. 教育局：補助華山國小教學設備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150,000 元。

17. 教育局：補助大汕國小校園照明設備所需經費 310,000 元。

18. 教育局：補助大義、立德、國昌等國中及永清、莒光、明德、加昌等國小充實資訊教學設備所需經費 1,500,000 元。

19. 教育局：補助陽明國中增設致美樓監視器所需經費

- 30,000 元。
20. 教育局：補助正興國小遊戲器材老舊更新計畫所需經費 99,800 元。
 21. 教育局：補助文府國小籃球場安全護網計畫所需經費 68,256 元。
 22. 教育局：補助小港國中參加荷蘭哈崙盃足球錦標賽及廈門木蘭盃邀請賽所需經費 300,000 元。
 23. 教育局：補助青山國小遊戲器材安全地墊及學生活動廣場遮陽設備暨前鎮國小活動中心整修工程所需經費 6,307,500 元。
 24. 教育局：補助大仁國中參加第三屆世界青少年軟式棒球錦標賽所需經費 300,000 元。
 25. 教育局：補助中正大學辦理「2006 全國大學校院暨研究所博覽會」南區展覽活動所需經費 300,000 元。
 26. 教育局：補助鼎金國小電話語音自動轉接系統等設施、博愛國小教室屋頂防漏工程暨莊敬國小電腦網路設備所需經費 720,800 元。
 27. 教育局：補助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辦理「台灣 2006 世界太陽能車拉力賽」所需經費 1,500,000 元。
 28. 教育局：補助福山國中網球場暨籃球場設施整修 589,000 元。
 29. 教育局：補助九如國小單槍投影機及摺合椅、螢幕 470,000 元。
 30. 教育局：補助內惟國小充實圖書室自動化及網路多功能設備 300,000 元。
 31. 教育局：補助左營舊城國小購置班級置物櫃 480,000 元。
 32. 教育局：補助正興國小手提 CD 音響及裁紙機更換 50,000 元。
 33. 教育局：補助興仁國中洗手台整修工程 320,000 元。
 34. 教育局：補助鳳陽國小設置數位圖書館電視等物品及圖書經費 250,000 元。
 35. 教育局：補助右昌國中整體改善無障礙校園 900,000 元。
 36. 教育局：補助楠梓國小辦公室空間改善工程 200,000 元。
 37. 教育局：補助楠梓國小充實設備 380,000 元。
 38. 教育局：補助民族國小等 6 校充實圖書設備所需經費 600,000 元。

39. 教育局：補助明正國小辦理原住民兒童樂舞團訓練所需經費 200,000 元。
 40. 教育局：補助前鎮國中新建運動場所需經費 800,000 元。
 41. 教育局：補助苓雅國中建置多媒體會議室所需設備經費 948,536 元。
 42. 教育局：補助前鎮高中等學校更換課桌椅及福康國小等學校充實圖書計畫等所需經費 4,378,000 元。
 43. 教育局：補助高雄兩廣龍獅戰鼓團比賽設備所需經費 200,000 元。
 44. 教育局：補助加昌國小更新音樂教室課桌椅及改善電源所需經費 300,000 元。
 45. 教育局：補助陽明國小汰換管樂團樂器所需經費 434,900 元。
 46. 教育局：國小課桌椅更新所需經費 5,107,200 元。
 47. 教育局：楠梓國中等學校改善教學設備等物品及中山國中等學校校園地坪防滑工程及燈光照明設備等所需經費 3,113,160 元。
 48. 教育局：補助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辦理「2006 年第 1 屆亞洲青年盃橄欖球錦標賽」所需經費 300,000 元。
 49. 教育局：補助小港教會辦理聖誕節活動所需經費 150,000 元。
 50. 教育局：補助台灣母語教育協會編訂高雄觀光華語教材所需經費 300,000 元。
- 五、文化支出-動支 22 案，計 60,449,396 元
1. 新聞處：辦理 95 年耶誕節相關系列活動所需經費 3,500,000 元。
 2. 新聞處：辦理愛河傳奇音樂會所需經費 2,126,646 元。
 3. 新聞處：辦理高雄河港航線平面媒體行銷所需經費 480,000 元。
 4. 新聞處：辦理「2006 左營萬年季攝影比賽」得獎作品展覽及編印專輯所需經費 482,000 元。
 5. 高雄市電影圖書館：辦理建築外觀夜間燈光照明規劃案所需地方配合款 810,000 元。
 6. 民政局：補助德生教會辦理「社區服務-快樂週末營活動」所需經費 200,000 元。
 7. 民政局：補助前金教會辦理聖誕節慶祝活動所需經費 218,750 元。
 8. 民政局：補助左營教會及重生教會辦理聖誕節活動所需經費

- 費 336,000 元。
9. 風景區管理所：辦理左營區「海光三村」土地管理維護所需經費 311,330 元。
 10. 風景區管理所：水電費不足經費 2,400,000 元。
 11. 風景區管理所：各風景區設施維護經費不足 650,670 元。
 12. 文化局：補助國樂團新製演奏員團服所需經費 384,000 元。
 13. 文化局：辦理「行動影音館」音樂藝術賞析活動所需軟硬體設備及書籍等經費 2,500,000 元。
 14. 文化局：辦理表演藝術行銷推廣活動等所需經費及充實表演藝術圖書所需軟硬體設備 5,000,000 元。
 15. 文化局：文建會補助辦理「高雄市歷史建築舊三和銀行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所需地方配合款 600,000 元。
 16. 文化局：文建會補助「中都磚仔窯文化園區」建置先期規劃所需地方配合款 1,000,000 元。
 17. 美術館：典藏重要藝術品所需經費 10,000,000 元。
 18. 美術館：典藏雕塑名家大型戶外雕塑所需經費 17,000,000 元。
 19. 圖書館：於 11 所分館成立「台灣資料專區」，充實閱讀相關物品及設備經費 9,000,000 元。
 20. 圖書館：辦理行動圖書列車活動，購置繪本圖書所需經費 300,000 元。
 21. 社會教育館：改善青少年文化體育活動中心園區景觀環境工程所需地方配合款 2,250,000 元。
 22. 文獻委員會：舉行 228 和平紀念碑落成啟用儀式所需經費 900,000 元。
- 六、農業支出-動支 4 案，計 5,035,000 元
1. 建設局：取回高雄市花卉產業行銷推廣園區花卉分貨處理場建物本府 45% 所有權持分，繳納贈與契稅所需經費 800,000 元。
 2. 家畜衛生檢驗所：流浪動物絕育及收容業務所需經費 1,680,000 元。
 3. 家畜衛生檢驗所：本市強化流浪犬處理計畫所需經費 1,000,000 元。
 4. 海洋局：光榮碼頭裝設繫纜樁、防舷材工程及「2006 高雄海洋博覽會系列活動 3-陽光、水岸、冬遊季」活動設備所需經費 1,555,000 元。
- 七、交通支出-動支 16 案，計 61,380,007 元
1. 工務局：租用台汽客運公司本市三民區大港段 7 小段

- 444-23. 444-24 二筆土地租金差額所需經費 2,200,000 元。
2. 工務局：採購稽核小組增派稽核員所需兼職費 312,000 元。
 3. 新建工程處：辦理「2009 世運會主場館」全民參與策略相關宣導行銷所需經費 2,000,000 元。
 4. 新建工程處：辦理高雄臨港線鐵路(高雄港站至中山四路段)簡易美綠化工程，租用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土地所需租金 1,203,000 元。
 5. 養護工程處：租用港務局苓雅區苓西段 236、237 及 237-6 等部分土地租金所需經費 569,906 元。
 6. 養護工程處：辦理公園、綠地、行道樹維護人員專案加班費 2,636,000 元。
 7. 養護工程處：辦理自強 3 路 235 巷街道景觀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1,500,000 元。
 8. 養護工程處：辦理愛河(中都橋至中華路)沿岸改善工程-水電工程所需經費 1,054,565 元。
 9. 養護工程處：蓮池潭公共地景夜間照明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25,000,000 元。
 10. 養護工程處：辦理繳納台電公司高雄區營業處電源線路補助費所需不足經費 3,500,000 元。
 11. 捷運工程局：借用前金區後金段 41-4 地號部分土地，租予高雄捷運公司，依規定繳納地價稅所需經費 73,406 元。
 12. 交通局：補助輪船公司辦理觀光遊輪船體、旗津輪渡站亮化及投資輪船公司躉船乙艘所需經費 5,560,000 元。
 13. 交通局：補助輪船公司辦理新光碼頭啟航活動及公車處增建公車候車亭所需經費 3,430,000 元。
 14. 交通局：補助公車處、輪船公司汰換辦公桌椅及公車處辦公大樓整修暨汰換碎紙機等設備所需經費 6,415,810 元。
 15. 交通局：辦理公車候車環境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5,225,320 元。
 16. 交通局：楠梓區援中段 2 小段 69 號地號土地闢建停車場工程所需經費 700,000 元。
- 八、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動支 3 案，計 10,171,877 元
1. 建設局：汰購公務車 1 輛所需經費 522,000 元。
 2. 建設局：補助中國石油化學公司高雄廠鄰近地區中低收入戶申裝自來水所需經費 34,877 元。

3. 海洋局：辦理 2006 海洋博覽會系列活動-遊艇暨戶外休閒產業展活動所需經費及「2006 高雄海洋博覽會系列活動 3-陽光、水岸、冬遊季」活動所需租金等經費 9,615,000 元。

九、社會救助支出-動支 1 案，計 1,500,000 元

1. 社會局：遊民收容所添購沐浴車及硬體設備所需經費 1,500,000 元。

十、福利服務支出-動支 14 案，計 8,782,728 元

1. 社會局：補助小港區泰山社區發展協會充實社區活動場所設備經費 60,000 元。
2. 社會局：補助高雄市生命線協會自殺防治服務協談設備經費 150,000 元。
3. 社會局：補助過動症協會購置推動福利業務設備所需經費 275,700 元。
4. 社會局：補助外籍南洋姊妹關懷協會充實設備所需經費 410,000 元。
5. 社會局：補助晚晴協會充實辦公設備所需經費 98,000 元。
6. 社會局：補助台灣無障礙協會辦理 2006 年國際身障者日活動所需經費 250,000 元。
7. 社會局：補助婦女新知協會辦理「聖誕關懷·向性騷擾說 Bye-Bye—從影像認識性騷擾防治社區宣導」活動所需經費 200,000 元。
8. 社會局：補助人人社區關懷協會辦理「前鎮教會 2006 聖誕節社區關懷聯合活動」所需經費 100,000 元。
9. 社會局：補助小港區港興社區發展協會活動中心人行步道修繕所需經費 150,970 元。
10. 社會局：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服務中心高壓配電盤更新工程及電梯整修所需經費 1,907,318 元。
11. 社會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及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屋頂等防漏工程經費 1,391,040 元。
12. 勞工局：合署辦公大樓用電修復所需經費 1,250,000 元。
13. 勞工局：補助本市各工會團體模範勞工表揚暨勞工教育活動所需經費 2,000,000 元。
14. 勞工檢查所：汰換勞動檢查機車 15 部所需經費 539,700 元。

十一、國民就業支出-動支 1 案，計 5,000,000 元

1. 訓練就業中心：辦公廳舍整修及購置冷凍庫等所需設備經費 5,000,000 元。

十二、社區發展支出-動支 4 案，計 8,800,630 元

1. 養護工程處：左營區復興里鄰里小型公園修繕及美綠化工程所需經費 389,000 元。
 2. 養護工程處：左營區崇實里兒童遊戲設備所需經費 230,265 元。
 3. 養護工程處：左營區海光三村復興幼稚園修繕工程所需經費 7,400,000 元。
 4. 養護工程處：辦理「2006 高雄燈會」觀賞人潮踐踏毀損設施及植栽賠償案 781,365 元。
- 十三、醫療保健支出-動支 3 案，計 14,155,000 元
1. 衛生局：補助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不足經費 2,705,000 元。
 2. 疾病管制處：辦理實際參與登革熱防治人員之超時加班費 6,000,000 元。
 3. 疾病管制處：辦理實際參與登革熱防治措施相關人員不足加班費 5,450,000 元。
- 十四、環境保護支出-動支 10 案，計 46,536,829 元
1. 下水道工程處：下水道各截流、抽水站設施操作維護及本市颱風豪雨待命、搶修加班費不足 855,520 元。
 2. 下水道工程處：中區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之操作水電費不足經費 13,890,000 元
 3. 下水道工程處：中區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之水電費不足經費 5,172,309 元。
 4. 下水道工程處：辦理蓮池潭航道潭底濬深整平工程所需經費 7,500,000 元。
 5. 下水道工程處：高雄港聯外道路排水幹線疏通工程，溝土處理費不足經費 1,012,000 元。
 6. 下水道工程處：辦理小港區平和路、福民街 66 巷及前鎮區新衙路暨三民區覺民路(大昌路至正忠路)排水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6,647,000 元。
 7. 環境保護局：辦理實際參與登革熱防治人員之超時加班費 6,000,000 元。
 8. 環境保護局：辦理「桂冠鄰里、活力家園」計畫考評獎勵里鄰、區公所及區清潔隊之獎勵金 3,900,000 元。
 9. 環境保護局：辦理「桂冠鄰里、活力家園」實施計畫，考評獎勵區公所及區清潔隊所需之獎勵金 330,000 元。
 10. 環境保護局：整修鹽埕區新豐、江西、教仁里公廁所需經費 1,230,000 元。
- 十五、退休撫卹支出-動支 1 案，計 41,136,521 元
1. 教育局：補助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金不足經費 41,136,521

元。

十六、其他支出-動支 3 案，計 6,411,311 元

1. 法制局：辦理國家賠償金不足經費 1,604,446 元。
2. 法制局：辦理國家賠償金不足經費 3,388,678 元。
3. 法制局：辦理國家賠償金不足經費 1,418,187 元。

貳、按機關別分析：

一、市政府主管	27,321,554 元
1. 新聞處	6,588,646 元
2.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600,000 元
3.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745,350 元
4. 高雄市電影圖書館	810,000 元
5. 鼓山區公所	7,767,564 元
6. 新興區公所	160,000 元
7. 旗津區公所	9,649,994 元
二、民政局主管	3,754,750 元
1. 民政局	2,754,750 元
2. 殯葬管理所	1,000,000 元
三、教育局主管	88,946,682 元
1. 教育局	88,946,682 元
四、建設局主管	7,398,877 元
1. 建設局	1,356,877 元
2. 家畜衛生檢驗所	2,680,000 元
3. 風景區管理所	3,362,000 元
五、工務局主管	83,852,930 元
1. 工務局	2,512,000 元
2. 新建工程處	3,203,000 元
3. 下水道工程處	35,076,829 元
4. 養護工程處	43,061,101 元
六、社會局主管	6,493,028 元
1. 社會局	6,493,028 元
七、警察局主管	49,257,476 元
1. 警察局	41,165,620 元

2. 新興分局	243,000 元
3. 鹽埕分局	106,260 元
4. 左營分局	200,000 元
5. 鼓山分局	151,800 元
6. 苓雅分局	541,675 元
7. 三民第一分局	1,975,600 元
8. 前鎮分局	547,069 元
9. 三民第二分局	1,350,000 元
10. 楠梓分局	600,000 元
11. 刑警大隊	1,148,452 元
12. 交通大隊	1,228,000 元
八、衛生局主管	14,155,000 元
1. 衛生局	2,705,000 元
2. 疾病管制處	11,450,000 元
九、環境保護局主管	11,460,000 元
1. 環境保護局	11,460,000 元
十、地政處主管	447,000 元
1. 地政處	447,000 元
十一、勞工局主管	8,789,700 元
1. 勞工局	3,250,000 元
2. 勞工檢查所	539,700 元
3. 訓練就業中心	5,000,000 元
十二、捷運工程局主管	73,406 元
1. 捷運工程局	73,406 元
十三、消防局主管	10,021,953 元
1. 消防局	10,021,953 元
十四、文化局主管	48,934,000 元
1. 文化局	9,484,000 元
2. 美術館	27,000,000 元
3. 圖書館	9,300,000 元
4. 社會教育館	2,250,000 元
5. 文獻委員會	900,000 元

十五、交通局主管	21,331,130 元
1. 交通局	21,331,130 元
十六、海洋局主管	11,170,000 元
1. 海洋局	11,170,000 元
十七、法制局主管	6,411,311 元
1. 法制局	6,411,311 元

參、檢附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二、綜 計 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歲出政事別預算增減綜計表

單位：新台幣元

款	科 目	原預算數	追加減預算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合 計
	名 稱				
1	政權行使支出	592,376,000			592,376,000
2	行政支出	726,936,000	19,091,000	600,000	746,627,000
3	民政支出	4,318,002,000	143,202,000	32,791,861	4,493,995,861
4	財務支出	725,878,000	-6,313,000		719,565,000
5	警政支出	5,929,417,000	40,837,000	49,257,476	6,019,511,476
6	教育支出	17,142,851,000	164,046,000	47,810,161	17,354,707,161
7	文化支出	1,425,304,000	266,737,000	60,449,396	1,752,490,396
8	農業支出	168,142,000	20,000,000	5,035,000	193,177,000
9	交通支出	22,313,561,000	1,344,428,000	61,380,007	23,719,369,007
1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584,915,000	41,542,000	10,171,877	636,628,877
12	社會保險支出	2,486,087,000			2,486,087,000
13	社會救助支出	2,755,706,000	13,752,000	1,500,000	2,770,958,000
14	福利服務支出	2,064,699,000	22,690,000	8,782,728	2,096,171,728
15	國民就業支出	138,717,000		5,000,000	143,717,000
16	醫療保健支出	1,384,903,000	-10,938,000	14,155,000	1,388,120,000
17	社區發展支出	1,328,248,000	289,000,000	8,800,630	1,626,048,630
18	環境保護支出	5,868,980,000	256,686,000	46,536,829	6,172,202,829
19	退休撫卹支出	6,722,092,000		41,136,521	6,763,228,521
20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24,000,000			24,000,000
21	債務付息支出	4,110,000,000			4,110,000,000
22	其他支出	1,284,415,000		6,411,311	1,290,826,311
23	第二預備金	400,000,000		-399,818,797	181,203
	總 計	82,495,229,000	2,604,760,000	-	85,099,989,000

中華民國 9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歲出機關別預算增減綜計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原預算數	追加減預算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合 計
款	名 稱				
1	市議會主管	592,376,000			592,376,000
2	市政府主管	5,828,985,000	34,956,000	27,321,554	5,891,262,554
3	民政局主管	939,509,000	114,000,000	3,754,750	1,057,263,750
4	財政局主管	4,699,878,000	-6,313,000		4,693,565,000
5	教育局主管	22,197,177,000	329,164,000	88,946,682	22,615,287,682
6	建設局主管	904,077,000	50,538,000	7,398,877	962,013,877
7	工務局主管	6,495,570,000	939,808,000	83,852,930	7,519,230,930
8	社會局主管	4,564,437,000	30,764,000	6,493,028	4,601,694,028
9	警察局主管	5,929,417,000	40,837,000	49,257,476	6,019,511,476
10	衛生局主管	1,384,903,000	-10,938,000	14,155,000	1,388,120,000
11	環境保護局主管	3,288,480,000	41,883,000	11,460,000	3,341,823,000
12	地政處主管	743,424,000		447,000	743,871,000
14	兵役處主管	137,290,000			137,290,000
16	勞工局主管	2,428,896,000	5,678,000	8,789,700	2,443,363,700
17	捷運工程局主管	18,506,751,000		73,406	18,506,824,406
18	消防局主管	966,775,000	16,037,000	10,021,953	992,833,953
19	文化局主管	793,286,000	86,923,000	48,934,000	929,143,000
20	交通局主管	795,092,000	847,423,000	21,331,130	1,663,846,130
22	海洋局主管	234,293,000	23,000,000	11,170,000	268,463,000
23	都市發展局主管	624,707,000	61,000,000		685,707,000
24	法制局主管	39,906,000		6,411,311	46,317,311
25	第二預備金	400,000,000		-399,818,797	181,203
	總 計	82,495,229,000	2,604,760,000	-	85,099,989,000

三、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中 華 民 國 95 年 度 高 雄 市 地 方 總 預 算

第 二 預 備 金 政 事 別 動 支 數 額 總 表

單 位：新 台 幣 元

款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2	行政支出	600,000		600,000
3	民政支出	12,110,350	20,681,511	32,791,861
5	警政支出	8,018,378	41,239,098	49,257,476
6	教育支出	10,830,785	36,979,376	47,810,161
7	文化支出	15,235,396	45,214,000	60,449,396
8	農業支出	3,480,000	1,555,000	5,035,000
9	交通支出	13,784,495	47,595,512	61,380,007
1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9,649,877	522,000	10,171,877
13	社會救助支出		1,500,000	1,500,000
14	福利服務支出	3,800,000	4,982,728	8,782,728
15	國民就業支出		5,000,000	5,000,000
17	社區發展支出		8,800,630	8,800,630
16	醫療保健支出	14,155,000		14,155,000
18	環境保護支出	30,147,829	16,389,000	46,536,829
19	退休撫卹支出	41,136,521		41,136,521
22	其他支出	6,411,311		6,411,311
	總 計	169,359,942	230,458,855	399,818,797

中 華 民 國 95 年 度 高 雄 市 地 方 總 預 算

第 二 預 備 金 機 關 別 動 支 數 額 總 表

單 位：新 台 幣 元

款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2	市政府主管	16,298,996	11,022,558	27,321,554
3	民政局主管	3,754,750		3,754,750
5	教育局主管	51,967,306	36,979,376	88,946,682
6	建設局主管	6,876,877	522,000	7,398,877
7	工務局主管	28,838,735	55,014,195	83,852,930
8	社會局主管	550,000	5,943,028	6,493,028
9	警察局主管	8,018,378	41,239,098	49,257,476
10	衛生局主管	14,155,000		14,155,000
11	環境保護局主管	10,230,000	1,230,000	11,460,000
12	地政處主管		447,000	447,000
16	勞工局主管	3,250,000	5,539,700	8,789,700
17	捷運工程局主管	73,406		73,406
18	消防局主管		10,021,953	10,021,953
19	文化局主管	4,530,000	44,404,000	48,934,000
20	交通局主管	4,790,183	16,540,947	21,331,130
22	海洋局主管	9,615,000	1,555,000	11,170,000
24	法制局主管	6,411,311		6,411,311
	總 計	169,359,942	230,458,855	399,818,797

中 華 民 國 95 年 度 高 雄 市 地 方 總 預 算

第 二 預 備 金 政 事 別 動 支 數 額 表

單 位：新 台 幣 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2				行政支出	600,000		600,000
	1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600,000		600,000
		3		研究發展	600,000		600,000
			1	市政研究發展及革新	600,000		600,000
3				民政支出	12,110,350	20,681,511	32,791,861
	1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745,350		1,745,350
		2		原住民行政	1,745,350		1,745,350
			2	原住民文化教育	1,745,350		1,745,350
	2			鼓山區公所		7,767,564	7,767,564
		3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7,767,564	7,767,564
			1	廳舍修建		7,767,564	7,767,564
	3			新興區公所	160,000		160,000
		2		區公所業務	160,000		160,000
			1	業務管理	160,000		160,000
	4			旗津區公所	7,205,000	2,444,994	9,649,994
		2		區公所業務	7,205,000	2,444,994	9,649,994
			1	業務管理	7,205,000	2,444,994	9,649,994
	5			民政局	2,000,000		2,000,000
		2		區里業務	2,000,000		2,000,000
			1	區政監督及里鄰組織	2,000,000		2,000,000
	6			殯葬管理所	1,000,000		1,000,000
		2		殯葬業務	1,000,000		1,000,000
			1	業務管理	1,000,000		1,000,000
	7			地政處		447,000	447,000
		11		平均地權基金及公地管理		447,000	447,000
			1	土地管理及促進地用		447,000	447,000
	8			消防局		10,021,953	10,021,953
		1		一般行政		9,878,953	9,878,953
			2	業務管理		9,878,953	9,878,953
		5		消防栓增設及改遷工程		143,000	143,000
			1	消防栓增設及改遷工程		143,000	143,000

中 華 民 國 95 年 度 高 雄 市 地 方 總 預 算

第 二 預 備 金 政 事 別 動 支 數 額 表

單 位：新 台 幣 元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動 支 數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5				警政支出	8,018,378	41,239,098	49,257,476
	1			警察局	6,434,552	34,731,068	41,165,620
		1		一般行政	1,900,000		1,900,000
		11		業務行政	1,900,000		1,900,000
		2		行政業務	4,534,552	31,931,068	36,465,620
		1		業務管理	4,534,552	31,931,068	36,465,620
		9		刑事警察業務		2,800,000	2,800,000
		1		鑑識工作		2,800,000	2,800,000
	2			新興分局		243,000	243,000
		1		分局業務		243,000	243,000
		2		各分局業務		243,000	243,000
	3			鹽埕分局	106,260		106,260
		1		分局業務	106,260		106,260
		2		各分局業務	106,260		106,260
	4			左營分局	112,000	88,000	200,000
		1		分局業務	112,000	88,000	200,000
		2		各分局業務	112,000	88,000	200,000
	5			鼓山分局	151,800		151,800
		1		分局業務	151,800		151,800
		2		各分局業務	151,800		151,800
	6			苓雅分局		541,675	541,675
		1		分局業務		541,675	541,675
		2		各分局業務		541,675	541,675
	7			三民第一分局		1,975,600	1,975,600
		1		分局業務		1,333,000	1,333,000
		2		各分局業務		1,333,000	1,333,000
		2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642,600	642,600
		1		廳舍修建		642,600	642,600
	8			前鎮分局	90,414	456,655	547,069
		1		分局業務	90,414	51,800	142,214
		2		各分局業務	90,414	51,800	142,214

中 華 民 國 95 年 度 高 雄 市 地 方 總 預 算

第 二 預 備 金 政 事 別 動 支 數 額 表

單 位：新 台 幣 元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動 支 數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2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404,855	404,855
			1	廳舍修建		404,855	404,855
	9			三民第二分局	231,000	1,119,000	1,350,000
			1	分局業務	231,000	650,000	881,000
			2	各分局業務	231,000	650,000	881,000
			2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469,000	469,000
			1	廳舍修建		469,000	469,000
	10			楠梓分局	58,200	541,800	600,000
			1	分局業務	58,200	487,800	546,000
			2	各分局業務	58,200	487,800	546,000
			2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54,000	54,000
			1	廳舍修建		54,000	54,000
	11			刑警大隊	834,152	314,300	1,148,452
			1	大隊業務	834,152		834,152
			2	刑警勤務	834,152		834,152
			2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314,300	314,300
			1	廳舍修建		314,300	314,300
	12			交通大隊		1,228,000	1,228,000
			1	大隊業務		229,000	229,000
			2	交通勤務		229,000	229,000
			2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999,000	999,000
			1	廳舍修建		999,000	999,000
6				教育支出	10,830,785	36,979,376	47,810,161
	1			教育局	10,830,785	36,979,376	47,810,161
			9	教育發展基金	10,830,785	36,979,376	47,810,161
			1	教育局暨所屬學校分基金	10,830,785	36,979,376	47,810,161
7				文化支出	15,235,396	45,214,000	60,449,396
	1			新聞處	6,588,646		6,588,646
			2	新聞行政	3,500,000		3,500,000
			1	出版及視聽事業之管理與輔導	3,500,000		3,500,000
			3	政令政績宣導	2,606,646		2,606,646

中華民國 9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政事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經常門	資本門	合 計
			1	綜合宣傳	2,606,646		2,606,646
		4		編印市政宣傳書刊	482,000		482,000
			1	編印書刊	482,000		482,000
	2			高雄市電影圖書館		810,000	810,000
		3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810,000	810,000
			1	廳舍修建		810,000	810,000
	3			民政局	754,750		754,750
		5		宗教禮俗業務	754,750		754,750
			1	宗教輔導及禮俗改善	754,750		754,750
	4			風景區管理所	3,362,000		3,362,000
		3		風景區管理	3,362,000		3,362,000
			1	風景區維護管理	3,362,000		3,362,000
	5			文化局	3,140,000	6,344,000	9,484,000
		2		文化建設與活動	3,140,000	6,344,000	9,484,000
			1	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	384,000		384,000
			5	文化中心業務	1,156,000	6,344,000	7,500,000
			6	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1,600,000		1,600,000
	6			美術館		27,000,000	27,000,000
		2		活動與管理		27,000,000	27,000,000
			1	業務管理		27,000,000	27,000,000
	7			圖書館	490,000	8,810,000	9,300,000
		2		圖書管理	490,000	8,810,000	9,300,000
			1	開放閱覽	190,000	8,810,000	9,000,000
			2	各項活動	300,000		300,000
	8			社會教育館		2,250,000	2,250,000
		2		活動與管理		2,250,000	2,250,000
			1	業務管理		2,250,000	2,250,000
	9			文獻委員會	900,000		900,000
		3		祭典業務	900,000		900,000
			1	祭典工作	900,000		900,000
	8			農業支出	3,480,000	1,555,000	5,035,000

中 華 民 國 95 年 度 高 雄 市 地 方 總 預 算

第 二 預 備 金 政 事 別 動 支 數 額 表

單 位：新 台 幣 元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動 支 數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1			建設局	800,000		800,000
		4		農林畜牧水利	800,000		800,000
			1	增產維護及水權登記管理	800,000		800,000
	2			家畜衛生檢驗所	2,680,000		2,680,000
		2		家畜防疫	2,680,000		2,680,000
			5	動物疾病衛生	2,680,000		2,680,000
	3			海洋局		1,555,000	1,555,000
		2		港務行政		1,170,000	1,170,000
			1	港務行政及管理		1,170,000	1,170,000
			9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385,000	385,000
			3	漁港修建		385,000	385,000
9				交通支出	13,784,495	47,595,512	61,380,007
	1			工務局	2,512,000		2,512,000
		13		工程企劃行政管理	2,512,000		2,512,000
			1	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	2,512,000		2,512,000
		2		新建工程處	3,203,000		3,203,000
			7	道路橋樑廣場地景工程	3,203,000		3,203,000
			1	新建道路橋樑廣場地景	3,203,000		3,203,000
		3		養護工程處	3,205,906	31,054,565	34,260,471
			1	一般行政	3,205,906		3,205,906
			2	業務管理	3,205,906		3,205,906
			8	工程維護		1,500,000	1,500,000
			2	道路橋隧工程		1,500,000	1,500,000
			9	路燈工程		29,554,565	29,554,565
			1	道路橋樑路燈增設		29,554,565	29,554,565
	4			捷運工程局	73,406		73,406
			3	一般行政	73,406		73,406
			1	業務管理	73,406		73,406
	5			交通局	4,790,183	16,540,947	21,331,130
			2	交通規劃及管理	4,790,183	13,940,947	18,731,130
			4	運輸管理	4,790,183	13,240,947	18,031,130

中華民國 9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政事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經常門	資本門	合 計
			9	新建停車場		700,000	700,000
			6	營業基金		2,600,000	2,600,000
			2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基金		2,600,000	2,600,000
1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9,649,877	522,000	10,171,877
	1			建設局	34,877	522,000	556,877
		1		一般行政		522,000	522,000
		1		行政管理		522,000	522,000
		6		公民營事業	34,877		34,877
		1		公民營事業管理	34,877		34,877
		2		海洋局	9,615,000		9,615,000
		3		海洋行政	9,615,000		9,615,000
		2		海洋產業輔導及管理	9,615,000		9,615,000
13				社會救助支出		1,500,000	1,500,000
	1			社會局		1,500,000	1,500,000
		9		社會救助		1,500,000	1,500,000
		2		老弱及特殊市民收容給養計畫		1,500,000	1,500,000
14				福利服務支出	3,800,000	4,982,728	8,782,728
	1			社會局	550,000	4,443,028	4,993,028
		13		社區發展		60,000	60,000
		2		社區發展		60,000	60,000
		12		福利服務	450,000	933,700	1,383,700
		4		其他福利服務計畫		150,000	150,000
		5		公益彩券盈餘專案計畫	450,000	783,700	1,233,700
		4		人民團體組織	100,000		100,000
		1		人民團體輔導評鑑暨補助	100,000		100,000
		16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3,449,328	3,449,328
		1		廳舍修建		3,449,328	3,449,328
	2			勞工局	3,250,000		3,250,000
		1		一般行政	1,250,000		1,250,000
		2		業務管理	1,250,000		1,250,000
		7		勞工福利及職業訓練	2,000,000		2,000,000

中 華 民 國 95 年 度 高 雄 市 地 方 總 預 算

第 二 預 備 金 政 事 別 動 支 數 額 表

單 位 : 新 台 幣 元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動 支 數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1	勞工福利暨勞工保險	2,000,000		2,000,000
3		勞工檢查所		539,700	539,700
	1	一般行政		539,700	539,700
	2	業務管理		539,700	539,700
15		國民就業支出		5,000,000	5,000,000
	1	訓練就業中心		5,000,000	5,000,000
	4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5,000,000	5,000,000
	1	廳舍修建		200,000	200,000
	2	充實設備		4,800,000	4,800,000
17		社區發展支出		8,800,630	8,800,630
	1	養護工程處		8,800,630	8,800,630
	10	公園管理		8,800,630	8,800,630
	1	公園綠地開闢及公共設施工程		8,019,265	8,019,265
	3	公園綠地道路綠化工程		781,365	781,365
16		醫療保健支出	14,155,000		14,155,000
	1	衛生局	2,705,000		2,705,000
	4	醫政業務	2,705,000		2,705,000
	3	市立醫院管理	2,705,000		2,705,000
	2	疾病管制處	11,450,000		11,450,000
	2	防疫業務	11,450,000		11,450,000
	1	防疫工作	11,450,000		11,450,000
18		環境保護支出	30,147,829	16,389,000	46,536,829
	1	下水道工程處	19,917,829	15,159,000	35,076,829
	3	營運行政	19,917,829		19,917,829
	1	營運管理	19,917,829		19,917,829
	5	下水道工程		15,159,000	15,159,000
	3	排水防洪		15,159,000	15,159,000
	2	環境保護局	10,230,000	1,230,000	11,460,000
	9	垃圾集運與清潔維護	6,000,000		6,000,000
	1	垃圾集運管理	6,000,000		6,000,000
	18	市容考核與勞工安全衛生	4,230,000		4,230,000

中華民國 9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政事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稱	動 支 數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	市容考核與勞工安全衛生	4,230,000		4,230,000
				22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1,230,000	1,230,000
					1	廳舍修建		1,230,000	1,230,000
19						退休撫卹支出	41,136,521		41,136,521
				1		教育局	41,136,521		41,136,521
					11	教職員(工)退撫金	41,136,521		41,136,521
					1	教職員(工)退撫金	41,136,521		41,136,521
22						其他支出	6,411,311		6,411,311
				1		法制局	6,411,311		6,411,311
					7	國家賠償準備	6,411,311		6,411,311
					1	國家賠償準備	6,411,311		6,411,311
						總 計	169,359,942	230,458,855	399,818,797

中華民國 9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機關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2				市政府主管	16,298,996	11,022,558	27,321,554
	4			新聞處	6,588,646		6,588,646
		2		新聞行政	3,500,000		3,500,000
			1	出版及視聽事業之管理與輔導	3,500,000		3,500,000
		3		政令政績宣導	2,606,646		2,606,646
			1	綜合宣傳	2,606,646		2,606,646
		4		編印市政宣傳書刊	482,000		482,000
			1	編印書刊	482,000		482,000
	5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600,000		600,000
			3	研究發展	600,000		600,000
			1	市政研究發展及革新	600,000		600,000
	16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745,350		1,745,350
		2		原住民行政	1,745,350		1,745,350
			2	原住民文化教育	1,745,350		1,745,350
	17			高雄市電影圖書館		810,000	810,000
		3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810,000	810,000
			1	廳舍修建		810,000	810,000
	10			鼓山區公所		7,767,564	7,767,564
		3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7,767,564	7,767,564
			1	廳舍修建		7,767,564	7,767,564
	10			新興區公所	160,000		160,000
		2		區公所業務	160,000		160,000
			1	業務管理	160,000		160,000
	11			旗津區公所	7,205,000	2,444,994	9,649,994
		2		區公所業務	7,205,000	2,444,994	9,649,994
			1	業務管理	7,205,000	2,444,994	9,649,994
3				民政局主管	3,754,750		3,754,750
	1			民政局	2,754,750		2,754,750
		2		區里業務	2,000,000		2,000,000
			1	區政監督及里鄰組織	2,000,000		2,000,000
		5		宗教禮俗業務	754,750		754,750

中華民國 9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機關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稱	動 支 數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	宗教輔導及禮俗改善	754,750		754,750
		4				殯葬管理所	1,000,000		1,000,000
			2			殯葬業務	1,000,000		1,000,000
					1	業務管理	1,000,000		1,000,000
	5					教育局主管	51,967,306	36,979,376	88,946,682
		1				教育局	51,967,306	36,979,376	88,946,682
			9			教育發展基金	10,830,785	36,979,376	47,810,161
					1	教育局暨所屬學校分基金	10,830,785	36,979,376	47,810,161
			11			教職員(工)退撫金	41,136,521		41,136,521
					1	教職員(工)退撫金	41,136,521		41,136,521
	6					建設局主管	6,876,877	522,000	7,398,877
		1				建設局	834,877	522,000	1,356,877
			4			農林畜牧水利	800,000		800,000
					1	增產維護及水權登記管理	800,000		800,000
					1	一般行政		522,000	522,000
					1	行政管理		522,000	522,000
			6			公民營事業	34,877		34,877
					1	公民營事業管理	34,877		34,877
			4			家畜衛生檢驗所	2,680,000		2,680,000
					2	家畜防疫	2,680,000		2,680,000
					5	動物疾病衛生	2,680,000		2,680,000
			5			風景區管理所	3,362,000		3,362,000
					3	風景區管理	3,362,000		3,362,000
					1	風景區維護管理	3,362,000		3,362,000
	7					工務局主管	28,838,735	55,014,195	83,852,930
		1				工務局	2,512,000		2,512,000
			13			工程企劃行政管理	2,512,000		2,512,000
					1	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	2,512,000		2,512,000
			2			新建工程處	3,203,000		3,203,000
					7	道路橋樑廣場地景工程	3,203,000		3,203,000
					1	新建道路橋樑廣場地景	3,203,000		3,203,000

中 華 民 國 95 年 度 高 雄 市 地 方 總 預 算

第 二 預 備 金 機 關 別 動 支 數 額 表

單 位：新 台 幣 元

款	項	科		目 節	名 稱	動 支 數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8	1	3			下水道工程處	19,917,829	15,159,000	35,076,829	
				3	營運行政	19,917,829		19,917,829	
					1	營運管理	19,917,829		19,917,829
					5	下水道工程		15,159,000	15,159,000
					3	排水防洪		15,159,000	15,159,000
					4	養護工程處	3,205,906	39,855,195	43,061,101
					1	一般行政	3,205,906		3,205,906
					2	業務管理	3,205,906		3,205,906
					8	工程維護		1,500,000	1,500,000
					2	道路橋隧工程		1,500,000	1,500,000
					9	路燈工程		29,554,565	29,554,565
					1	道路橋樑路燈增設		29,554,565	29,554,565
					10	公園管理		8,800,630	8,800,630
					1	公園綠地開闢及公共設施工程		8,019,265	8,019,265
					3	公園綠地道路綠化工程		781,365	781,365
						社會局主管	550,000	5,943,028	6,493,028
					1	社會局	550,000	5,943,028	6,493,028
					9	社會救助		1,500,000	1,500,000
					2	老弱及特殊市民收容給養計畫		1,500,000	1,500,000
					13	社區發展		60,000	60,000
					2	社區發展		60,000	60,000
					12	福利服務	450,000	933,700	1,383,700
					4	其他福利服務計畫		150,000	150,000
					5	公益彩券盈餘專案計畫	450,000	783,700	1,233,700
					4	人民團體組織	100,000		100,000
					1	人民團體輔導評鑑暨補助	100,000		100,000
	16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3,449,328	3,449,328				
	1	廳舍修建		3,449,328	3,449,328				
	9	警察局主管	8,018,378	41,239,098	49,257,476				
	1	警察局	6,434,552	34,731,068	41,165,620				
	1	一般行政	1,900,000		1,900,000				

中 華 民 國 95 年 度 高 雄 市 地 方 總 預 算
 第 二 預 備 金 機 關 別 動 支 數 額 表

單 位：新 台 幣 元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動 支 數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11	業務行政	1,900,000		1,900,000
			2	行政業務	4,534,552	31,931,068	36,465,620
			1	業務管理	4,534,552	31,931,068	36,465,620
			9	刑事警察業務		2,800,000	2,800,000
			1	鑑識工作		2,800,000	2,800,000
		10		新興分局		243,000	243,000
			1	分局業務		243,000	243,000
			2	各分局業務		243,000	243,000
		10		鹽埕分局	106,260		106,260
			1	分局業務	106,260		106,260
			2	各分局業務	106,260		106,260
		10		左營分局	112,000	88,000	200,000
			1	分局業務	112,000	88,000	200,000
			2	各分局業務	112,000	88,000	200,000
		10		鼓山分局	151,800		151,800
			1	分局業務	151,800		151,800
			2	各分局業務	151,800		151,800
		10		苓雅分局		541,675	541,675
			1	分局業務		541,675	541,675
			2	各分局業務		541,675	541,675
		10		三民第一分局		1,975,600	1,975,600
			1	分局業務		1,333,000	1,333,000
			2	各分局業務		1,333,000	1,333,000
			2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642,600	642,600
			1	廳舍修建		642,600	642,600
		10		前鎮分局	90,414	456,655	547,069
			1	分局業務	90,414	51,800	142,214
			2	各分局業務	90,414	51,800	142,214
			2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404,855	404,855
			1	廳舍修建		404,855	404,855
		10		三民第二分局	231,000	1,119,000	1,350,000

中華民國 9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機關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1	分局業務	231,000	650,000	881,000
			2	各分局業務	231,000	650,000	881,000
			2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469,000	469,000
			1	廳舍修建		469,000	469,000
	11			楠梓分局	58,200	541,800	600,000
			1	分局業務	58,200	487,800	546,000
			2	各分局業務	58,200	487,800	546,000
			2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54,000	54,000
			1	廳舍修建		54,000	54,000
	20			刑警大隊	834,152	314,300	1,148,452
			1	大隊業務	834,152		834,152
			2	刑警勤務	834,152		834,152
			2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314,300	314,300
			1	廳舍修建		314,300	314,300
	20			交通大隊		1,228,000	1,228,000
			1	大隊業務		229,000	229,000
			2	交通勤務		229,000	229,000
			2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999,000	999,000
			1	廳舍修建		999,000	999,000
10				衛生局主管	14,155,000		14,155,000
	1			衛生局	2,705,000		2,705,000
			4	醫政業務	2,705,000		2,705,000
			3	市立醫院管理	2,705,000		2,705,000
	20			疾病管制處	11,450,000		11,450,000
			2	防疫業務	11,450,000		11,450,000
			1	防疫工作	11,450,000		11,450,000
11				環境保護局主管	10,230,000	1,230,000	11,460,000
	1			環境保護局	10,230,000	1,230,000	11,460,000
			9	垃圾集運與清潔維護	6,000,000		6,000,000
			1	垃圾集運管理	6,000,000		6,000,000
	18			市容考核與勞工安全衛生	4,230,000		4,230,000

中 華 民 國 95 年 度 高 雄 市 地 方 總 預 算
第 二 預 備 金 機 關 別 動 支 數 額 表

單 位：新 台 幣 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1	市容考核與勞工安全衛生	4,230,000		4,230,000
			22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1,230,000	1,230,000
			1	廳舍修建		1,230,000	1,230,000
12				地政處主管		447,000	447,000
	1			地政處		447,000	447,000
			11	平均地權基金及公地管理		447,000	447,000
			1	土地管理及促進地用		447,000	447,000
16				勞工局主管	3,250,000	5,539,700	8,789,700
	1			勞工局	3,250,000		3,250,000
			1	一般行政	1,250,000		1,250,000
			2	業務管理	1,250,000		1,250,000
			7	勞工福利及職業訓練	2,000,000		2,000,000
			1	勞工福利暨勞工保險	2,000,000		2,000,000
			3	勞工檢查所		539,700	539,700
			1	一般行政		539,700	539,700
			2	業務管理		539,700	539,700
	6			訓練就業中心		5,000,000	5,000,000
			4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5,000,000	5,000,000
			1	廳舍修建		200,000	200,000
			2	充實設備		4,800,000	4,800,000
17				捷運工程局主管	73,406		73,406
	1			捷運工程局	73,406		73,406
			3	一般行政	73,406		73,406
			1	業務管理	73,406		73,406
18				消防局主管		10,021,953	10,021,953
	1			消防局		10,021,953	10,021,953
			1	一般行政		9,878,953	9,878,953
			2	業務管理		9,878,953	9,878,953
			5	消防栓增設及改遷工程		143,000	143,000
			1	消防栓增設及改遷工程		143,000	143,000
19				文化局主管	4,530,000	44,404,000	48,934,000

中華民國 9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機關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20	1			文化局	3,140,000	6,344,000	9,484,000				
				2	文化建設與活動	3,140,000	6,344,000	9,484,000			
				1	1	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	384,000		384,000		
					5	文化中心業務	1,156,000	6,344,000	7,500,000		
					6	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1,600,000		1,600,000		
					2	美術館		27,000,000	27,000,000		
				2	2	活動與管理		27,000,000	27,000,000		
					1	業務管理		27,000,000	27,000,000		
				3			圖書館	490,000	8,810,000	9,300,000	
							2	圖書管理	490,000	8,810,000	9,300,000
							1	開放閱覽	190,000	8,810,000	9,000,000
				5			2	各項活動	300,000		300,000
							5	社會教育館		2,250,000	2,250,000
	6			2	活動與管理		2,250,000	2,250,000			
				1	業務管理		2,250,000	2,250,000			
				6	文獻委員會	900,000		900,000			
	22	1			3	祭典業務	900,000		900,000		
					1	祭典工作	900,000		900,000		
					1	交通局主管	4,790,183	16,540,947	21,331,130		
					1	交通局	4,790,183	16,540,947	21,331,130		
2					交通規劃及管理	4,790,183	13,940,947	18,731,130			
6			4	運輸管理	4,790,183	13,240,947	18,031,130				
			9	新建停車場		700,000	700,000				
			6	營業基金		2,600,000	2,600,000				
22	1			2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基金		2,600,000	2,600,000			
				1	海洋局主管	9,615,000	1,555,000	11,170,000			
				1	海洋局	9,615,000	1,555,000	11,170,000			
				2	港務行政		1,170,000	1,170,000			
				1	港務行政及管理		1,170,000	1,170,000			
9				9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385,000	385,000			
				3	漁港修建		385,000	385,000			

中 華 民 國 95 年 度 高 雄 市 地 方 總 預 算
 第 二 預 備 金 機 關 別 動 支 數 額 表

單 位：新 台 幣 元

款 項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計
	目	節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24	1	3	海洋行政	9,615,000		9,615,000
		2	海洋產業輔導及管理	9,615,000		9,615,000
			法制局主管	6,411,311		6,411,311
			法制局	6,411,311		6,411,311
		7	國家賠償準備	6,411,311		6,411,311
		1	國家賠償準備	6,411,311		6,411,311
總 計				169,359,942	230,458,855	399,818,797

四、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95 年 度 高 雄 市 地 方 總 預 算
 第 二 預 備 金 動 支 數 額 明 細 表

單 位：新 台 幣 元

款 項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金 額	說 明
	目	節			
2			市政府主管	27,321,554	
	1		新聞處	6,588,646	
		2	新聞行政	3,500,000	
		1	出版及視聽事業之管理與輔導	3,500,000	辦理95年耶誕節相關系列活動所需經費計3,500,000元。
		3	政令政績宣導	2,606,646	
		1	綜合宣傳	2,606,646	1. 辦理愛河傳奇音樂會所需經費計2,126,646元。 2. 辦理高雄河港航線平面媒體行銷所需經費計480,000元。
		4	編印市政宣傳書刊	482,000	
		1	編印書刊	482,000	辦理「2006左營萬年季攝影比賽」得獎作品展覽及編印專輯所需經費計482,000元。
	2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600,000	
		3	研究發展	600,000	
		1	市政研究發展及革新	600,000	辦理市民治安滿意度調查不足經費計600,000元。
	3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745,350	
		2	原住民行政	1,745,350	
		2	原住民文化教育	1,745,350	1. 辦理「打狗原力 原美活力」高雄市原住民阿美族豐年祭活動所需經費計809,650元。 2. 辦理原住民豐年祭暨第31屆光復盃慢速壘球錦標賽所需經費計255,100元。 3. 辦理原住民第6屆主委盃籃球錦標賽所需經費計235,600元。 4. 辦理原住民「你歌我唱-舞動原唱」歌唱大賽活動所需經費計245,000元。 5. 辦理第9屆原住民「馬卡道盃」慢速壘球邀請賽所需經費計100,000元。 6. 辦理歡樂原味聖誕節活動所需經費計100,000元。
	4		高雄市電影圖書館	810,000	
		3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810,000	
		1	廳舍修建	810,000	辦理建築外觀夜間燈光照明規劃案所需地方配

中華民國 95 年度 高雄市 地方 總 預 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款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動 支 金 額	說 明
						合款計810,000元。
5				鼓山區公所	7,767,564	
			3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7,767,564	
			1	廳舍修建	7,767,564	為提昇為民服務品質，辦公廳舍老舊所需裝修工程經費計7,767,564元。
6				新興區公所	160,000	
			2	區公所業務	160,000	
			1	業務管理	160,000	辦理退休人員遺眷自願搬遷宿舍補助費所需經費計160,000元。
7				旗津區公所	9,649,994	
			2	區公所業務	9,649,994	
			1	業務管理	9,649,994	1. LOOP3自行車道(木棧道、AC)清潔、植栽、水電、設施等維護所需經費計2,010,000元。 2. 錄製海岸自然生態、海岸環保宣導片所需經費計2,000,000元。 3. 購置旗津海岸公園管理站視訊廳會議及視訊設備所需經費計2,115,994元。 4. 結合志工力量，辦理美化旗津、淨化公園活動購置志工外套所需經費計1,287,000元。 5. 經管旗津海岸公園之駐衛警，委請保全人力替代所需經費計308,000元。 6. 辦理旗津海岸公園管理站貴賓休息室及資料準備室裝修工程及設備經費計329,000元。 7. 水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不足經費計1,600,000元。
3				民政局主管	3,754,750	
			1	民政局	2,754,750	
			2	區里業務	2,000,000	
			1	區政監督及里鄰組織	2,000,000	本市各區推廣真愛高雄市政創意行銷競賽所需獎勵金計2,000,000元。
			5	宗教禮俗業務	754,750	
			1	宗教輔導及禮俗改善	754,750	1. 補助德生教會辦理「社區服務-快樂週末營活動」所需經費計200,000元。 2. 補助前金教會辦理聖誕節慶祝活動所需經費

中華民國 9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動 支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計218,750元。
		2	殯葬管理所	1,000,000	
		2	殯葬業務	1,000,000	
		1	業務管理	1,000,000	火化屍體油脂不足經費計1,000,000元。
5			教育局主管	88,946,682	
	1		教育局	88,946,682	
		9	教育發展基金	47,810,161	
		1	教育局暨所屬學校分基金	47,810,161	1. 補助東光國小辦理學生視力保健教室改善燈光設備所需經費計100,000元。 2. 補助五福國中圍牆拆除改建工程所需經費計1,650,050元。 3. 補助漢民國小禮堂設備更新工程暨大坪頂溜冰場整修工程所需經費計4,329,600元。 4. 補助獅湖國小桌椅及洗手台維修所需經費計198,000元。 5. 補助楠陽國小飲水設備所需經費計138,800元。 6. 補助陽明國小飲水設備所需經費計84,900元。 7. 補助獅湖國小飲水設備所需經費計112,000元。 8. 補助福山國小飲水設備所需經費計164,300元。 9. 補助本市高雄中學等9所學校兩污水分流設施改善工程所需經費計7,733,959元。 10. 補助愛國國小前庭美綠化所需經費計120,000元。 11. 補助博愛國小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辦公設備計50,000元。 12. 補助十全國小運動器材及急救設施所需經費計98,400元。 13. 補助鼎金國中飲水設備改善所需經費計120,000元。 14. 補助苓洲國小管樂隊樂器採購計畫所需經費計453,000元。 15. 補助明德國小教學視訊系統計畫所需經費計100,000元。

中華民國 9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動 支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6. 補助華山國小教學設備改善工程所需經費計150,000元。
					17. 補助大汕國小校園照明設備所需經費計310,000元。
					18. 補助大義、立德、國昌等國中及永清、莒光、明德、加昌等國小充實資訊教學設備所需經費計1,500,000元。
					19. 補助陽明國中增設致美樓監視器所需經費計30,000元。
					20. 補助正興國小遊戲器材老舊更新計畫所需經費計99,800元。
					21. 補助文府國小籃球場安全護網計畫所需經費計68,256元。
					22. 補助小港國中參加荷蘭哈崙盃足球錦標賽及廈門木蘭盃邀請賽所需經費計300,000元。
					23. 補助青山國小遊戲器材安全地墊及學生生活動廣場遮陽設備暨前鎮國小活動中心整修工程所需經費計6,307,500元。
					24. 補助大仁國中參加第三屆世界青少年軟式棒球錦標賽所需經費計300,000元。
					25. 補助中正大學辦理「2006全國大專校院暨研究所博覽會」南區展覽活動所需經費計300,000元。
					26. 補助鼎金國小電話語音自動轉接系統等設施、博愛國小教室屋頂防漏工程暨莊敬國小電腦網路設備所需經費計720,800元。
					27. 補助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辦理「台灣2006世界太陽能車拉力賽」所需經費計1,500,000元。
					28. 補助福山國中網球場暨籃球場設施整修計589,000元。
					29. 補助九如國小摺合椅及螢幕計210,000元。
					30. 補助九如國小單槍投影機計260,000元。
					31. 補助內惟國小充實圖書室自動化及網路多功能設備計300,000元。
					32. 補助左營舊城國小購置班級置物櫃計480,000元。
					33. 補助正興國小手提CD音響計37,600元。
					34. 補助正興國小裁紙機更換計12,400元。
					35. 補助興仁國中洗手台整修工程計320,000元。
					36. 補助鳳陽國小設置數位圖書館電視等物品計150,000元。
					37. 補助鳳陽國小設置數位圖書館圖書經費計100,000元。

中華民國 9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動 支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8. 補助右昌國中整體改善無障礙校園計 900,000 元。
					39. 補助楠梓國小辦公室空間改善工程計 200,000 元。
					40. 補助楠梓國小充實設備計 380,000 元。
					41. 補助民族國小等 6 校充實圖書設備所需經費計 600,000 元。
					42. 補助明正國小辦理原住民兒童樂舞團訓練所需經費計 200,000 元。
					43. 補助前鎮國中重建運動場所所需經費計 800,000 元。
					44. 補助苓雅國中建置多媒體會議室所需設備經費計 948,536 元。
					45. 補助前鎮高中等學校更換課桌椅所需經費計 1,126,600 元。
					46. 補助福康國小等學校充實圖書計畫等所需經費計 3,251,400 元。
					47. 補助高雄兩廣龍獅戰鼓團比賽設備所需經費計 200,000 元。
					48. 補助加昌國小更新音樂教室課桌椅所需經費計 46,000 元。
					49. 補助加昌國小改善電源所需經費計 254,000 元。
					50. 補助陽明國小汰換管樂團樂器所需經費計 434,900 元。
					51. 國小課桌椅更新所需經費計 5,107,200 元。
					52. 楠梓國中等學校改善教學設備等物品所需經費計 504,985 元。
					53. 中山國中等學校校園地坪防滑工程及燈光照明設備等經費計 2,608,175 元。
					54. 補助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辦理「2006 年第 1 屆亞洲青年盃橄欖球錦標賽」所需經費計 300,000 元。
					55. 補助小港教會辦理聖誕節活動所需經費計 150,000 元。
					56. 補助台灣母語教育協會編訂高雄觀光華語教材所需經費計 300,000 元。
		11		教職員(工)退撫金	41,136,521
			1	教職員(工)退撫金	41,136,521
6				建設局主管	7,398,877

中華民國 9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款	科		動支金額	說 明
	目	節		
1		建設局	1,356,877	
	4	農林畜牧水利	800,000	
		1 增產維護及水權登記管理	800,000	取回高雄市花卉產業行銷推廣園區花卉分貨處理場建物本府45%所有權持分，繳納贈與契稅所需經費計800,000元。
	1	一般行政	522,000	
		1 行政管理	522,000	採購公務車1輛所需經費計522,000元。
	6	公民營事業	34,877	
		1 公民營事業管理	34,877	補助中國石油化學公司高雄廠鄰近地區中低收入戶中農自來水所需經費計34,877元。
	2	家畜衛生檢驗所	2,680,000	
		2 家畜防疫	2,680,000	
		5 動物疾病衛生	2,680,000	1. 流浪動物絕育及收容業務所需經費計1,680,000元。 2. 本市強化流浪犬處理計畫所需經費計1,000,000元。
	3	風景區管理所	3,362,000	
		3 風景區管理	3,362,000	
		1 風景區維護管理	3,362,000	1. 辦理立營區「海光三村」土地管理維護所需經費計311,330元。 2. 水電費不足經費計2,400,000元。 3. 各風景區設施維護經費不足計650,670元。
7		工務局主管	83,852,930	
	1	工務局	2,512,000	
		13 工程企劃行政管理	2,512,000	
		1 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	2,512,000	1. 租用台汽客運公司本市三民區大港後7小段444-23、444-24二筆土地租金差額所需經費計2,200,000元。 2. 採購稽核小組增派稽核員所需兼職費計312,000元。
	2	新建工程處	3,203,000	
		7 道路橋樑廣場地景工程	3,203,000	

中 華 民 國 95 年 度 高 雄 市 地 方 總 預 算
第 二 預 備 金 動 支 數 額 明 細 表

單 位：新 台 幣 元

科 目				動 支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	3,203,000	1. 辦理「2009世運會主場館」全民參與策略相關宣導行銷所需經費計2,000,000元。 2. 辦理高雄臨港線鐵路(高雄港站至中山四路段)簡易美綠化工程,租用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土地所需租金計1,203,000元。
	3			35,076,829	
		3		19,917,829	
			1	19,917,829	1. 下水道各截流、抽水站設施操作維護及本市颶風豪雨待命、搶修加班費不足計855,520元。 2. 中區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水電費不足經費計13,890,000元。 3. 中區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之水電費不足經費計5,172,309元。
			5	15,159,000	
			3	15,159,000	1. 辦理蓮池潭航道潭底潭深整平工程所需經費計7,500,000元。 2. 高雄港聯外道路排水幹線清疏工程,溝土處理費不足經費計1,012,000元。 3. 辦理小港區平和路、福民街66巷及前鎮區新街路暨三民區覺民路(大昌路至正忠路)排水改善工程所需經費計6,647,000元。
	4			43,061,101	
		1		3,205,906	
			2	3,205,906	1. 租用港務局苓雅區苓西段236、237及237-6等部分土地租金所需經費計569,906元。 2. 辦理公園、綠地、行道樹維護人員專案加班費計2,636,000元。
			8	1,500,000	
			2	1,500,000	辦理自強3路235巷街道景觀改善工程所需經費計1,500,000元。
			9	29,554,565	
			1	29,554,565	1. 辦理愛河(中都橋至中華路)沿岸改善工程-水電工程所需經費計1,054,565元。 2. 蓮池潭公共地景夜間照明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所需經費計25,000,000元。 3. 辦理繳納台電公司高雄區營業處電源線路補助費所需不足經費計3,500,000元。

中 華 民 國 95 年 度 高 雄 市 地 方 總 預 算
第 二 預 備 金 動 支 數 額 明 細 表

單 位：新 台 幣 元

款 項	科 目		目 稱	動 支 金 額	說 明
	目	節			
8	1	10	公園管理	8,800,630	
		1	公園綠地開闢及公共設施工程	8,019,265	1. 左營區復興里鄰里小型公園修繕及美綠化工程所需經費計389,000元。 2. 左營區崇實里兒童遊戲設備所需經費計230,265元。 3. 左營區海光三村復興幼稚園修繕工程所需經費計7,400,000元。
		3	公園綠地道路綠化工程	781,365	辦理「2006高雄燈會」觀賞人潮踐踏毀損設施及植栽賠償案計781,365元。
			社會局主管	6,493,028	
			社會局	6,493,028	
		9	社會救助	1,500,000	
		2	老弱及特殊市民收容給養計畫	1,500,000	遊民收容所添購沐浴車及硬體設備所需經費計1,500,000元。
		13	社區發展	60,000	
		2	社區發展	60,000	補助小港區泰山社區發展協會充實社區活動場所設備經費計60,000元。
		12	福利服務	1,383,700	
		4	其他福利服務計畫	150,000	補助高雄市生命線協會自殺防治服務協議設備經費計150,000元。
		5	公益彩券盈餘專案計畫	1,233,700	1. 補助過動症協會購置推動福利業務設備所需經費計275,700元。 2. 補助外籍南洋姊妹關懷協會充實設備所需經費計410,000元。 3. 補助晚晴協會充實辦公設備所需經費計98,000元。 4. 補助台灣無障礙協會辦理2006年國際身障者日活動所需經費計250,000元。 5. 補助婦女新知協會辦理「聖誕關懷·向性騷擾說Bye-Bye—從影像認識性騷擾防治社區宣導」活動所需經費計200,000元。
		4	人民團體組織	100,000	
1	人民團體輔導評鑑暨補助	100,000	補助人人社區關懷協會辦理「前鎮教會2006聖誕節社區關懷聯合活動」所需經費計100,000元。		

中華民國 9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款	項	科		目 名稱	動支金額	說明	
		目	節				
9	1	1	16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3,449,328		
			1	廳舍修建	3,449,328	1. 補助小港區港興社區發展協會活動中心人行步道修繕所需經費計150,970元。 2. 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服務中心高壓配電盤更新工程及電梯整修所需經費計1,907,318元。 3.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及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屋頂等防漏工程經費計1,391,040元。	
				警察局主管	49,257,476		
				警察局	41,165,620		
				1	一般行政	1,900,000	
				11	業務行政	1,900,000	水電費不足經費計1,900,000元。
				2	行政業務	36,465,620	
				1	業務管理	36,465,620	1. 為編裝維安分隊，充實應勤裝備所需經費計20,540,000元。 2. 各分局因油價上漲致油料不足經費計4,534,552元。 3. 為特種警衛勤務業務需要，增購巡邏車2輛及刑事偵查車3輛所需經費計3,450,762元。 4. 汰換刑事偵查車6輛所需經費計3,985,788元。 5. 汰換4輛巡邏車及3輛刑事偵查車所需經費計3,954,518元。
				9	刑事警察業務	2,800,000	
				1	鑑識工作	2,800,000	為因應集會遊行現場狀況掌握，購置微波影像傳輸系統所需經費計2,800,000元。
				2	新興分局	243,000	
				1	分局業務	243,000	
				2	各分局業務	243,000	為加強防制危險駕車、取締酒駕及各類刑案蒐證需求，購置數位錄影機所需經費計243,000元。
				3	鹽埕分局	106,260	
	1	分局業務	106,260				

中 華 民 國 95 年 度 高 雄 市 地 方 總 預 算
 第 二 預 備 金 動 支 數 額 明 細 表

單 位：新 台 幣 元

款	項	科		目	動 支 金 額	說 明
		目	節			
			2	各分局業務	106,260	增購巡守隊裝備所需經費計106,260元。
4				左營分局	200,000	
		1		分局業務	200,000	
			2	各分局業務	200,000	1. 備勤室整修暨購置蒐證器材所需經費計112,000元。 2. 購置筆記型電腦等所需經費計88,000元。
5				鼓山分局	151,800	
		1		分局業務	151,800	
			2	各分局業務	151,800	增購巡守隊裝備所需經費計151,800元。
6				苓雅分局	541,675	
		1		分局業務	541,675	
			2	各分局業務	541,675	1. 為加強防制危險駕車、取締酒駕及各類刑案蒐證需求，購置數位錄影機所需經費計243,000元。 2. 購置數位攝影設備及汰換老舊設備所需經費計298,675元。
7				三民第一分局	1,975,600	
		1		分局業務	1,333,000	
			2	各分局業務	1,333,000	1. 購置偵查犯罪監錄器材所需經費計502,200元。 2. 局本部及長明派出所犯罪宣導跑馬燈所需經費計230,000元。 3. 偵查隊、十全所、哈爾濱街派出所汰換冷氣機所需經費計175,800元。 4. 受理民眾報案相關電腦設備所需經費計225,000元。 5. 購置冷氣機所需經費計200,000元。
		2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642,600	
			1	廳舍修建	642,600	1. 三民、哈爾濱派出所辦公廳舍整修工程所需經費計430,600元。 2. 偵查隊辦公廳舍整修工程所需經費計112,700元。 3. 長明派出所辦公廳舍修繕工程所需經費計99,300元。

中華民國 9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款	科		目	動支金額	說明
	項	節			
8			前鎮分局	547,069	
	1		分局業務	142,214	
		2	各分局業務	142,214	1. 購置衣櫃及單人雙層床所需經費計90,414元。 2. 購置廚房設備所需經費計51,800元。
		2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404,855	
		1	廳舍修建	404,855	分局暨派出所廳舍整修所需經費計404,855元。
9			三民第二分局	1,350,000	
	1		分局業務	881,000	
		2	各分局業務	881,000	1. 鼎金派出所廚房添購器具所需經費計98,000元。 2. 增購電腦周邊設備計250,000元。 3. 添購防颯及巡邏勤務裝備所需經費計150,000元。 4. 購置會議桌椅及電梯、發電機維修所需經費計231,000元。 5. 購置監錄系統所需經費計79,000元。 6. 辦理餐廳設備購置所需經費計73,000元。
		2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469,000	
		1	廳舍修建	469,000	1. 鼎金派出所廚房整修所需經費計52,000元。 2. 儲藏室整修所需經費計190,000元。 3. 辦理餐廳整修工程及設備購置所需經費計227,000元。
10			楠梓分局	600,000	
	1		分局業務	546,000	
		2	各分局業務	546,000	1. 購置卡式錄音機、鐵櫃、交通反光背心等物品所需經費計58,200元。 2. 購置冷氣機及蒐證用數位攝影機等設備所需經費計487,800元。
		2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54,000	
		1	廳舍修建	54,000	辦理停車場暨警備隊寢室整修所需經費計54,000元。
11			刑警大隊	1,148,452	

中華民國 9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動 支 金 額	說 明
		9		垃圾集運與清潔維護	6,000,000	
			1	垃圾集運管理	6,000,000	辦理實際參與登革熱防治人員之超時加班費計6,000,000元。
		18		市容考核與勞工安全衛生	4,230,000	
			1	市容考核與勞工安全衛生	4,230,000	1.辦理「桂冠鄰里、活力家園」計畫考評獎勵里鄰、區公所及區清潔隊之獎勵金計3,900,000元。 2.辦理「桂冠鄰里、活力家園」實施計畫，考評獎勵區公所及區清潔隊所需之獎勵金計330,000元。
		22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1,230,000	
			1	廳舍修建	1,230,000	整修鹽埕區新豐、江西、教仁里公廁所需經費計1,230,000元。
12				地政處主管	447,000	
	1			地政處	447,000	
		11		平均地權基金及公地管理	447,000	
			1	土地管理及促進地用	447,000	辦理黃洪朝蘭女士承租本市前鎮區草衙段307-42及307-43號市有耕地，因實施第9期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到原租賃目的，而解除租賃關係所需地價補償經費計447,000元。
16				勞工局主管	8,789,700	
	1			勞工局	3,250,000	
			1	一般行政	1,250,000	
			2	業務管理	1,250,000	合署辦公大樓用電修復所需經費計1,250,000元。
			7	勞工福利及職業訓練	2,000,000	
			1	勞工福利暨勞工保險	2,000,000	補助本市各工會團體模範勞工表揚暨勞工教育活動所需經費計2,000,000元。
		2		勞工檢查所	539,700	
			1	一般行政	539,700	
			2	業務管理	539,700	汰換勞動檢查機車15部所需經費計539,700元。
		3		訓練就業中心	5,000,000	

中 華 民 國 95 年 度 高 雄 市 地 方 總 預 算

第 二 預 備 金 動 支 數 額 明 細 表

單 位：新 台 幣 元

款	項	科		目	動 支 金 額	說 明
		目	節			
		4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5,000,000	
			1	廳舍修建	200,000	辦公廳舍整修所需經費計200,000元。
			2	充實設備	4,800,000	購置冷凍庫等所需設備經費計4,800,000元。
17				捷運工程局主管	73,406	
	1			捷運工程局	73,406	
			3	一般行政	73,406	
			1	行政管理	73,406	借用前金區後金段41-4地號部分土地，租予高雄捷運公司，依規定繳納地價稅所需經費計73,406元。
18				消防局主管	10,021,953	
	1			消防局	10,021,953	
			1	一般行政	9,878,953	
			2	業務管理	9,878,953	1. 改建鼓山分隊充實內部設備所需經費計2,445,000元。 2. 辦理所屬各消防分隊廳舍整修所需經費計7,433,953元。
			5	消防栓增設及改遷工程	143,000	
			1	消防栓增設及改遷工程	143,000	配合2009世運會主場館新建工程，辦理中海路消防栓遷移工程經費計143,000元。
19				文化局主管	48,934,000	
	1			文化局	9,484,000	
			2	文化建設與活動	9,484,000	
			1	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	384,000	補助國樂團新製演奏員團服所需經費計384,000元。
			5	文化中心業務	7,500,000	1. 辦理「行動影音館」音樂藝術賞析活動所需軟硬體設備計351,000元。 2. 辦理「行動影音館」音樂藝術賞析活動所需書籍等經費計2,149,000元。 3. 辦理表演藝術行銷推廣活動等所需經費計805,000元。 4. 充實表演藝術圖書所需軟硬體設備計4,195,000元。

中華民國 9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款	項	科 目		動 支 金 額	說 明	
		目 節	名 稱			
			6	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1,600,000	1. 文建會補助辦理「高雄市歷史建築舊三和銀行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所需地方配合款計600,000元。 2. 文建會補助「中都磚仔窯文化園區」建置先期規劃所需地方配合款計1,000,000元。
	2			美術館	27,000,000	
		2		活動與管理	27,000,000	
			1	業務管理	27,000,000	1. 典藏重要藝術品所需經費計10,000,000元。 2. 典藏雕塑名家大型戶外雕塑所需經費計17,000,000元。
	3			圖書館	9,300,000	
		2		圖書管理	9,300,000	
			1	開放閱覽	9,000,000	1. 於11所分館成立「台灣資料專區」，充實閱讀相關物品經費計190,000元。 2. 於11所分館成立「台灣資料專區」，充實閱讀相關設備經費計8,810,000元。
			2	各項活動	300,000	辦理行動圖書列車活動，購置繪本圖書所需經費計300,000元。
	4			社會教育館	2,250,000	
		2		活動與管理	2,250,000	
			1	業務管理	2,250,000	改善青少年文化體育活動中心園區景觀環境工程所需地方配合款計2,250,000元。
	5			文獻委員會	900,000	
		3		祭典業務	900,000	
			1	祭典工作	900,000	舉行228和平紀念碑落成啟用儀式所需經費計900,000元。
20				交通局主管	21,331,130	
	1			交通局	21,331,130	
		2		交通規劃及管理	18,731,130	
			4	運輸管理	18,031,130	1. 補助輪船公司辦理觀光遊輪船體及旗津輪渡站亮化所需經費計2,960,000元。 2. 補助輪船公司辦理新光碼頭啟航活動所需經費計350,000元。

中華民國 9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動 支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補助公車處增建公車候車亭所需經費計 3,080,000元。
					4. 補助公車處及輪船公司汰換辦公桌椅所需經費計1,480,183元。
					5. 補助公車處辦公大樓整修及汰換碎紙機等設備所需經費計4,935,627元。
					6. 辦理公車候車環境改善工程所需經費計 5,225,320元。
		9	新建停車場	700,000	楠梓區接中段2小段69號地號土地闢建停車場工程所需經費計700,000元。
		6	營業基金	2,600,000	
		2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基金	2,600,000	投資輪船公司蓬船乙艘所需經費計 2,600,000元。
22			海洋局主管	11,170,000	
	1		海洋局	11,170,000	
		2	港務行政	1,170,000	
		1	港務行政及管理	1,170,000	光榮碼頭裝設繫纜樁、防舷材工程所需經費計 1,170,000元。
		9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385,000	
		3	漁港修建	385,000	辦理「2006高雄海洋博覽會系列活動3-陽光、水岸、冬遊季」活動所需設備經費計 385,000元。
		3	海洋行政	9,615,000	
		2	海洋產業輔導及管理	9,615,000	1. 2006海洋博覽會系列活動-遊艇暨戶外休閒產業展活動所需經費計6,000,000元。 2. 辦理「2006高雄海洋博覽會系列活動3-陽光、水岸、冬遊季」活動所需租金等經費計 3,615,000元。
24			法制局主管	6,411,311	
	1		法制局	6,411,311	
		7	國家賠償準備	6,411,311	
		1	國家賠償準備	6,411,311	1. 辦理國家賠償金不足經費計1,604,446元。 2. 辦理國家賠償金不足經費計3,388,678元。 3. 辦理國家賠償金不足經費計1,418,187元。

中華民國 9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動 支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99,818,797	
					總 計

第 3 號 類 別：財 經

復 文 字 號：96.6.11 高 市 會 財 字 第 0960000583 號 函

案 由：請 審 議 96 年 度 本 市 地 方 總 預 算 第 一 次 追 加 (減) 預 算 案 及 單 位 預 算 案。

審 查 意 見：民 政：修 正 通 過。(詳 如 審 查 意 見 表)

財 經：1. 修 正 通 過。

2. 勞 工 局 第 11-12 頁 對 國 內 團 體 及 個 人 的 捐 助 50 萬 元，
林 議 員 國 正 保 留 發 言 權。

教 育：照 案 通 過。

建 設：照 案 通 過。(詳 如 審 查 意 見 表)

保 安：修 正 通 過。(詳 如 審 查 意 見 表)

工 務：1. 照 案 通 過。

2. 都 市 發 展 局 第 11 頁 至 第 12 頁 都 市 發 展 業 務 - 都 市 開 發
業 務 第 一 次 追 加 預 算 數 2,000 萬 元 送 大 會 公 決。

大 會 決 議：

一、歲 入 預 算：修 正 通 過，刪 減 數 計 3,733 萬 5,000 元。

二、歲 出 預 算：修 正 通 過，刪 減 數 計 3,733 萬 5,000 元。

三、審 定 歲 入 預 算 總 額 追 列 數 36 億 6,142 萬 3,000 元。歲 出 預
算 總 額 追 列 數 36 億 6,142 萬 3,000 元。

四、附 帶 決 議：詳 如 三 讀 會 審 議 總 表 備 註 欄。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檢 送 96 年 度 本 市 地 方 總 預 算 第 一 次 追 加 (減) 預 算 案 及 單 位 預 算 案
各 150 本 (如 附 件)，請 審 議 惠 復。

說 明：

一、96 年 度 本 市 地 方 總 預 算 案，前 經 貴 會 第 7 屆 第 2 次 臨 時 會
第 6 次 會 議 修 正 通 過，核 列 歲 入 608 億 9,591 萬 元，公 債 及
賒 借 收 入 130 億 309 萬 8 千 元，歲 出 678 億 4,900 萬 8 千 元
，債 務 還 本 60 億 5,000 萬 元，並 由 本 府 發 實 施 在 案。

二、現 為 應 中 央 各 部 會 補 助 款 應 納 入 預 算 之 規 定 及 各 機 關 抵 動 市
政 建 設 需 要，爰 辦 理 96 年 度 本 市 地 方 總 預 算 第 一 次 追 加 (減)
預 算 案，經 彙 核 結 果，共 編 列 歲 出 淨 追 加 36 億 9,875 萬 8
千 元，並 相 對 歲 入 淨 追 加 36 億 9,875 萬 8 千 元。

三、96 年 度 本 市 地 方 總 預 算 經 本 次 追 加 (減) 後 預 算 數，歲 入 總
額 增 為 645 億 9,466 萬 8 千 元，歲 出 總 額 增 為 715 億 4,776
萬 6 千 元，公 債 及 賒 借 收 入 維 持 130 億 309 萬 8 千 元，債 務

還本維持 60 億 5,000 萬元。

四、本次追加(減)預算案經本府 96 年 3 月 16 日臨時市政會議通過。

高 雄 市 九 十 六 年 度 地 方 總 預 算 第 一 次 追 加 (減) 三 讀 會 審 議 總 表

高 雄 市 九 十 六 年 度 地 方 總 預 算 第 一 次 追 加 (減) 預 算 案 決 議 :

(一) 歲 入 預 算 : 修 正 通 過 , 刪 減 數 計 3,733 萬 5 千 元 。

(二) 歲 出 預 算 : 修 正 通 過 , 刪 減 數 計 3,733 萬 5 千 元 。

(三) 審 定 歲 入 預 算 總 額 追 列 數 36 億 6,142 萬 3 千 元 。

歲 出 預 算 總 額 追 列 數 36 億 6,142 萬 3 千 元 。

(四) 附 帶 決 議 : 詳 如 三 讀 會 審 議 總 表 備 註 欄 。

2-5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民 1

頁數	科 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 項	算		明 目	細		審 減 數	查 意	見 預 算 數	備 註
	款	項			增加 (減)	預算數		修正後追加 (減)	預算數				
6	2	5 2	綜合計畫 策定年度施政計畫				(一) 業務費 1. 一般事務費	6,000,000	4,000,000	2,000,000			
			合 計					6,000,000	4,000,000	2,000,000			

3-1 民政局

頁數	科 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 項	算		明 目	細		審 減 數	查 意	見 預 算 數	備 註
	款	項			增加 (減)	預算數		修正後追加 (減)	預算數				
10-11	3	1 5 1	宗教禮俗業務 宗教輔導及禮俗改善				(一) 獎補助及損失 1. 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	20,000,000	0	20,000,000			附帶決議：由本會成立監督小組。
			合 計					20,000,000	0	20,000,000			

民 2

3-4 殯葬管理所

頁數	科 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 項	算		明 目	細 算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增加(減)預算數	刪 減 數					
5	3 4 3 1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廳舍修建	二	小港區孔宅里景 觀改善前置作業 及規劃案	(一)設備及投資 1.公共建設及 設施費	3,000,000	1,000,000	2,000,000	小港區孔宅里景觀改善前置作業及規劃費3,000,000元(含基地與鄰近基地分析調查、樑組製件及規劃設計費等)。刪減1,000,000元。	
		合 計				3,000,000	1,000,000	2,000,000		

8-1 社會局

頁數	科 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 項	算		明 目	細 算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增加(減)預算數	刪 減 數					
28	8 1 9 4	社會救助 低收入戶暨清寒市民 救助計畫	四	二代心希望工程	(一)業務費 1.委辦費	18,000,000	6,000,000	12,000,000	一、委託機關或團體辦理提升清寒家庭子女人力資本計畫，刪減6,000,000元。 二、附帶決議：執行細則由各黨團派人協商，負責監督。	
34	8 1 12 2	福利服務 婦幼及青少年福利服 務計畫	二	加強婦女福利服 務	(一)獎補助及損 失 1.對國內團體及 個人之捐助	11,000,000	0	11,000,000	附帶決議：補助辦法與施行細則由各黨團派人協商與監督。	
39-40	8 1 13 2	社區發展				5,000,000	0	5,000,000	附帶決議：補送所有相關資料及實施辦法。	
		合 計				34,000,000	6,000,000	28,000,000		

16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頁數	科 目 項 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 算		明 目	明 細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項	目					
14	16 1 5 4	勞工服務 勞工安全衛生檢查與督導	(一)業務費 1. 委辦費	3,000,000		3,000,000	500,000	2,500,000	
18	16 1 6 1	勞工組訓及教育輔導 勞工組訓	(一)獎補助及損失 1. 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	2,500,000		2,500,000	0	2,500,000	附帶決議：請按照工會及相關團體會員人數之多寡，予以公平合理分配。
22	16 1 7 1	勞工福利及職業訓練 勞工福利暨勞工保險	(一)業務費 1. 委辦費	200,000		200,000	0	200,000	說明欄文字修正：「...辦理勞工團體公演活動」其中中國劇二字改為戲劇。
22	16 1 7 1	勞工福利及職業訓練 勞工福利暨勞工保險	(一)業務費 1. 委辦費	500,000		500,000	500,000	0	委託辦理五一勞動節勞工休閒活動 50 萬元全數刪除。
23	16 1 7 1	勞工福利及職業訓練 勞工福利暨勞工保險	(一)業務費 1. 委辦費	200,000		200,000	0	200,000	說明欄文字修正：「...辦理勞工保齡球休閒活動」其中保齡球三字改為球類。
25	16 1 7 2	勞工福利及職業訓練 職業訓練、就業輔導及技能檢定	職業訓練暨就業輔導 (一)業務費 1. 委辦費	2,000,000		2,000,000	0	2,000,000	針對委託辦理就業媒合等活動；附帶決議： 1. 本項經費下年度起建請中央補助。 2. 「就業媽媽」應以公開方式辦理。
		合 計					1,000,000		

16-3 勞工檢查所

頁數	科 目 項 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 算		明 目	明 細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項	目					
6	16 3 1 2	一般行政管理 業務管理	(一)業務費 1. 一般事務費	1,000,000		1,000,000	500,000	500,000	

2-4 新聞處

頁數	科 目	項 目	節 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 項	算 明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細 算	明 目			
6	2	4	2	新聞行政出版及視聽事業之管理與輔導		(二) 獎補助及損失 1. 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	2,000,000	500,000	1,500,000	
				合 計				500,000		

5 教育局

頁數	科 目	項 目	節 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 項	算 明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細 算	明 目			
8	5	1	9	1	教育發展基金 教育局聖所屬學校分基金	(一) 獎補助及損失 1.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95,925,000	13,835,000	82,090,000	刪減 7. 補助河濱國小拆遷通學道被占補償及救濟金經費 13,835,000 元。
				合 計				13,835,000		

19-6 高雄市文獻委員會

頁數	科 目	項 目	節 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 項	算 明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細 算	明 目			
13	19	6	3	1	祭典業務 祭典工作	(一) 設備及投資 1.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6,200,000		6,200,000	附帶決議：委外經營範圍內，由業者負責；委外經營範圍外，由市政府負責。

6-4 家畜衛生檢驗所

頁數	科 目	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 算		明 目		審 數	意 見	備 註	
				增加(減)預算數	刪 減	增加(減)預算數	刪 減				
9	6	4	2	5	家畜防疫 動物疾病衛生	強化流浪狗 處理及寵物 登記率提升 計畫	(二)獎補助及損失 1.對國內團體及個 人之捐助	4,150,000	500,000	3,650,000	1、說明開「補助民眾寵物絕育 母犬每隻1,000元×700隻=700,000元；公犬每隻500元 ×100隻=50,000元。」文字 修正為「補助民眾寵物絕育每 犬每隻1,000元×700隻=700,000元；公犬每隻500 元×100隻=50,000元。」 2、補助里辦公室捕捉及暫時安 置流浪犬飼料費、捕捉費、捕 犬工具等50萬元,全數刪除。
					合 計			500,000			

6-5 風景區管理所

頁數	科 目	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 算		明 目		審 數	意 見	備 註
				增加(減)預算數	刪 減	增加(減)預算數	刪 減			
11	6	5	4	1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廳舍修建	(一)設備及投資 1.房屋建築及設備 費	5,000,000	0	5,000,000	附帶決議：風景區管理所現址一 樓,應配合2009年世 運之舉辦,加以美化 並規劃為城市展示 館。

9-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頁數	科 目 項 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 算		備 註		
			細 目	項			
7	9 1 2 1	行政業務 業務管理	(一)設備及投資 1.交通及運輸設備	28,500,000	0	28,500,000	附帶決議：將逾齡汽、機車車輛動用市府第二預備金迅速全面汰換。

11-1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頁數	科 目 項 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 算		備 註		
			細 目	項			
12	11 1 9 1	垃圾集運與清潔維護 垃圾集運管理	(一)業務費 1.委辦費	70,000,000	0	70,000,000	一、說明欄文字修正：高雄市主要道路清潔維護計畫。 二、附帶決議： (一)本案招考人員由環境保護局自辦，並比照勞工局多元就業方案辦理進用。 (二)具體方案由保安委會召集人員邀請本會各黨團來共同研商決議後實施。 (三)請環境保護局將本案未來的執行細部計畫，於下會期向議會提出報告。

7-2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節	項	目	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刪減數	
11-12	7	2	7	1	高雄市中 正路(建軍 路以西至 河東路)整 體景觀及 道路復舊 工程	150,000,000	0	150,000,000	附帶決議：限 捷運施工範圍 外。
					二				
					合 計		0		

23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節	項	目	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刪減數	
11-12	23	1	2	7	都市發展業務 都市開發業務	2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刪減50%
					(一)業務費1.委辦費				
					合 計		10,000,000		

第 4 號 類 別：財 經

復 文 字 號：96.4.12 高 市 會 財 字 第 0960000521 號 函

案 由：請 審 議 行 政 院 勞 工 委 會 補 助 本 市 96 年 度 勞 工 博 物 館 籌 備 處 第 一 階 段 方 案 二「高 雄 市 政 府 勞 工 局 委 託 研 究 勞 工 博 物 館 位 址 分 析 計 畫 案」經 費 計 新 台 幣 95 萬 元，擬 先 行 墊 付 案。

審 查 意 見：照 案 通 過。

大 會 決 議：照 案 通 過。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行 政 院 勞 工 委 員 會 補 助 本 府 勞 工 局 96 年 度 辦 理 勞 工 博 物 館 籌 備 處 第 一 階 段 方 案 二「高 雄 市 政 府 勞 工 局 委 託 研 究 勞 工 博 物 館 位 址 分 析 計 畫 案」經 費 計 新 台 幣 95 萬 元 整，先 行 墊 付 執 行 一 案，報 請 審 議。

說 明：

一、行 政 院 勞 工 委 員 會 96 年 1 月 24 日 勞 福 3 字 第 09600008952 號 書 函 同 意 補 助，本 府 勞 工 局 96 年 度 受 補 助 經 費 為 新 台 幣 95 萬 元 整。依「各 地 方 政 府 墊 付 款 處 理 要 點」規 定，本 案 補 助 經 費 需 列 入 96 年 度 追 加 預 算 或 97 年 度 補 辦 預 算 辦 理 轉 正，為 辦 理 本 案，懇 請 惠 予 同 意 辦 理 先 行 墊 付。

二、依 據「各 級 地 方 政 府 墊 付 款 處 理 要 點」第 三 點 第 四 款 規 定：「各 級 地 方 政 府 有 下 列 各 款 支 出 之 一，---，得 支 用 墊 付 款：--（四）經 上 級 政 府 核 定 之 補 助 款，所 使 用 之 支 出。」及 第 五 點 第 二 款 規 定：「各 級 地 方 政 府 因 第 三 款 第 四 款 所 列 支 出，應 依 下 列 規 定 辦 理---（二）---應 先 專 案 送 請 各 該 級 立 法 機 關 同 意 後，始 得 支 用，---。」辦 理。

三、檢 附「高 雄 市 政 府 96 年 度 接 受 中 央 補 助 款 擬 先 行 墊 付 執 行 計 畫 明 細 表」乙 份。

四、本 案 業 經 本 府 96 年 2 月 27 日 第 1239 次 市 政 會 議 通 過 在 案。

辦 法：提 請 審 議 通 過 後，辦 理 墊 付 執 行 事 宜。

高雄市政府 96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 位：新台幣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 勞工局	辦理勞工博物館 籌備處第一階段 方案二「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委託研 究勞工博物館位 址分析計畫案」	950,000	行政院勞工委 員會	將列入本局 96 年 度追加預算或 97 年度補辦預算
合計		950,000		

第 5 號 類 別：財 經

復 文 字 號：96.6.15 高 市 會 財 字 第 0960000584 號 函

案 由：請 審 議 本 市 苓 雅 區 福 裕 段 1053 地 號，面 積 82 平 方 公 尺 乙 筆 市 有 土 地，擬 完 成 處 分 程 序 後 辦 理 標 售 案。

審 查 意 見：同 意 辦 理。

大 會 決 議：同 意 辦 理。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請 審 議 本 市 苓 雅 區 福 裕 段 1053 地 號，面 積 82 平 方 公 尺 乙 筆 市 有 土 地，擬 完 成 處 分 程 序 後 辦 理 標 售 案。

說 明：

一、法 令 依 據：

(一)本 案 土 地 經 檢 討 無 須 保 留 公 用，依 本 市 市 有 財 產 管 理 自 治 條 例 第 67 條 第 1 項 第 10 款 規 定：「空 屋、空 地 應 予 標 售。

」及 第 11 款：「各 機 關 無 須 保 之 不 動 產。」之 規 定 得 予 標 售。

(二)公 有 土 地 經 營 及 處 理 原 則 第 7 點 第 7 款：「其 他 經 權 責 機 關 依 法 律 或 地 方 公 產 管 理 法 規 規 定 核 定 者。」得 予 出 售 之 規 定。

二、查 本 案 土 地 都 市 計 畫 使 用 分 區 為 第 3 種 住 宅 區，位 於 河 南 路 11 巷，目 前 使 用 情 形 為 空 地。

三、為 適 度 釋 出 土 地 標 售 與 民 間 充 分 開 發 利 用，並 因 應 本 市 財 源 短 缺 挹 注 市 庫 收 入，本 案 土 地 依 96 年 公 告 現 值 每 平 方 公 尺 3,500 元 計 算 總 值 2,870,000 元。如 予 標 售，將 可 充 裕 市 庫。

四、本 案 經 本 府 96 年 2 月 6 日 第 1237 次 市 政 會 議 審 議 通 過。

五、檢 附 本 案 出 售 清 冊 及 相 關 資 料 乙 份。

辦 法：審 議 通 過 後，請 惠 送 處 分 同 意 書 3 份，函 報 行 政 院 核 次 後 10 年 內 完 成 處 分。

高 雄 市 政 府 市 有 土 地 出 售 清 冊

編 號	1	
區 別	苓雅	
段	福裕	
小 段		
地 號	1053	
面 積(m ²)	82	
街 路 名	河南路 11 巷	
都 市 計 劃	第 3 種 住 宅 區	
96 年 公 告 現 值 (元)	單 價 (每 平 方 公 尺)	35,000
	總 價	2,870,000
使 用 現 況	空 地	
使 用 人		
使 用 關 係		
出 售 方 式	依 高 雄 市 市 有 財 產 管 理 自 治 條 例 第 67 條 第 1 項 第 10 款 及 11 款 暨 公 有 土 地 經 營 及 處 理 原 則 第 7 點 第 7 款 辦 理 標 售。	
出 售 年 限	10 年	
備 註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苓雅區福裕段 105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096年01月11日15時33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096EB002938REG8D0CE15714FF18C5DC6
BD9EB95101,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興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英傑
新興電謄字第002938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68年08月11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目:建 等則:-- 面積:*****8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09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35,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五塊厝段644-59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總登記
登記日期:民國039年05月01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址:(空白)
管理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82新狀字第013326號
當期申報地價:096年01月***12,5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9月 *****2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 二、為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http://land.hinet.net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決 議 案 (第 7 屆 第 1 次 定 期 大 會 - 市 政 府 提 案)

地籍圖謄本

新興電謄字第002938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苓雅區福裕段1053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096年01月11日

主任：陳英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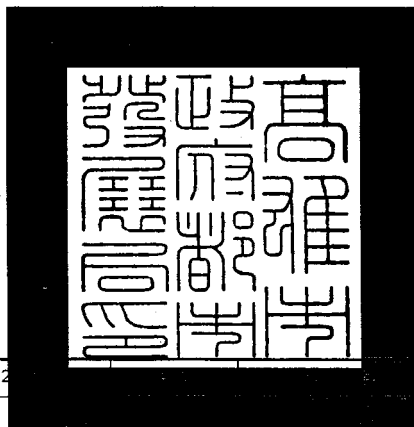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利用中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査號：096EB002938PIC1B049E96C4FA1BEA070A8A1C7C56A
 可至：LAND.HINET.NET 查詢本謄本之正確性，並為考査檔案向檢中已之資料負荷或，線上可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財政局			
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1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1 日 96 高市都發開 字第 B00353 號			
<p>說明：一、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處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樁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p> <p>二、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p> <p>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p>			
證明內容：			
段 別	小 段	地 號	查 復 內 容
福裕段		1053-0000	第三種住宅區
*** 以下空白 ***			
合計	共 1 筆	頁數	共 2



高雄市政府第 1237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6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 席：邱太三 (病假) 鄭文隆 郝建生 許釗涓 吳義隆
陳文成 雷仲達 鄭英耀 洪富峰 陳朝興 (代)
林欽榮 吳宏謀 許傳盛 鍾孔炤 蔡以仁 方和金
(代) 韓明榮 張豐藤 李正彬 (周德利代)
王志誠 林焜田 (代) 吳英明 陳金寶 趙文男
謝福來 蕭裕正 呂麗美 葉瑞與 蔡昌德 (代)
許立明 俄鄧·殷艾 廖松雄 吳明洋 林清井
林裕欽 朱文明 鄭進丁 賴坤成 洪智坤 林崑山
陳鴻益 蘇進步 汪順乎 洪金耀 (吳啟光代)
彭振聲 楊明州 黃肇崇 李海鈺 伍晉弘 (代)
藍美珍 許群英 洪招祥 嚴文彬 林耀昇 白文素
郭金池 冬啟程 謝家種 蔡順安

列 席：盧正義 劉秀英 任啟桂 黃民琳 錢學敏 吳麗華
吳佳靜 林奕成 簡煥宗 李柏毅 林昌茂

主 席：陳市長菊

記錄：張庚霖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修正後備查。

第 1 頁二、主席裁示 (二)：有關左營區興中里發生登革熱病例乙案，…修正為有關左營區新中里發生登革熱病例乙案，…。

二、衛生局韓局長報告：

本市登革熱、新型流行性感冒防治疫情報告。

通局、警察局先行備妥規定與標準，並於會中提出討論，俾釐定一致之標準。

貳、討論事項

第1案一財政局提：本市苓雅區福裕段1053地號乙筆市有空地，面積為8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請 審議。

決議：通過。

參、主席指示事項

- 一、春節期間，本市由於高鐵營運及舉辦2007高雄燈會活動，勢必湧入大量之旅客人潮，因此，請建設局積極掌握契機，與高鐵公司協充分配合行銷高雄，將高鐵左營站與本府「資訊服務中心」觀念結合，以發揮最大功能。
- 二、高鐵營運後，本市旗津渡輪之搭乘旅客人數大幅增加，足證中北部觀光客搭乘高鐵至本市後，有相當多人皆搭乘渡輪至旗津地區休閒旅遊，請交通局儘速規劃高鐵左營站至鼓山輪渡站之接駁車，並將作業情形簽報。另除旗津地區遊客顯著增加外，本市六合夜市、蓮池潭…等景點，亦請建設局提供相關旅客資訊予公車處，讓公車處未雨綢繆早日規劃因應措施。至寒假期間環港線觀光遊輪航班是否增加以滿足旅客需求，亦請早日研議。另建設局如與高鐵左營站成立「資訊服務中心」後，請結合新聞處城市商品觀念，俾強化城市行銷事宜。
- 三、為防範部分歹徒利用春節期間犯案，損及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請警察局蔡局長轉達同仁務必做好「春安工作」，並向不法之徒宣示法律無假期，同時針對較易發生強盜、搶奪之金融機構、銀樓、加油站、大賣場…等場所，

第 6 號 類 別：財 經

復 文 字 號：96.6.15 高 市 會 財 字 第 0960000585 號 函

案 由：請 審 議 本 市 苓 雅 區 福 河 段 2 及 3 地 號，面 積 142 及 159 平 方 公 尺 2 筆 市 有 空 地，擬 完 成 處 分 程 序 後 辦 理 標 售 案。

審 查 意 見：未 便 同 意。

大 會 決 議：未 便 同 意。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請 審 議 本 市 苓 雅 區 福 河 段 2 及 3 地 號，面 積 142 及 159 平 方 公 尺 2 筆 市 有 空 地，擬 完 成 處 分 程 序 後 辦 理 標 售 案。

說 明：

一、法 令 依 據：

(一)本 市 市 有 財 產 管 理 自 治 條 例 第 67 條 第 1 項 第 10 款：「空 屋、空 地 應 予 標 售。」第 11 款：「各 機 關 無 須 保 留 之 不 動 產。」

(二)公 有 土 地 經 營 及 處 理 原 則 第 7 點 第 7 款：「其 他 經 權 責 機 關 依 法 律 或 地 方 公 產 管 理 法 規 規 定 核 定 者。」

二、查 本 案 2 筆 土 地 都 市 計 畫 使 用 分 區 皆 為 第 五 種 商 業 區，目 前 使 用 情 形 為 空 地。

三、本 案 土 地 經 檢 討 無 須 保 留 公 用，且 為 適 度 釋 出 土 地 標 售 予 民 間 充 分 開 發 利 用，並 因 應 本 市 財 源 短 缺 以 挹 注 市 庫 收 入，依 96 年 公 告 現 值 計 算 2 筆 土 地 總 值 為 3,544 萬 2,148 元，如 予 標 售，將 可 充 裕 市 庫。

四、本 案 經 本 府 96 年 1 月 23 日 1235 次 市 政 會 議 審 議 通 過。

五、檢 附 本 案 土 地 出 售 清 冊 及 相 關 資 料 乙 份。

辦 法：審 議 通 過 後，請 惠 送 處 分 同 意 書 3 份，函 報 行 政 院 核 准 後 10 年 內 完 成 處 分。

高 雄 市 政 府 市 有 土 地 出 售 清 冊

編 號	1	2	
區 別	苓雅	苓雅	
段	福河	福河	
小 段			
地 號	2	3	
面 積(m ²)	142	159	
街 路 名	中正路與河北路交叉口	中正路與河北路交叉口	
都市計劃	第五種商業區	第五種商業區	
96 年 公 告 現 值 (元)	單價 (每m ²)	117,748	117,748
	總價	16,720,216	18,721,932
使用現況	空地	空地	
使用人			
使用關係			
出售方式	標售		
出售年限	10 年		
備註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0、11 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辦理讓售		

地籍圖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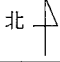
新興電謄字第00297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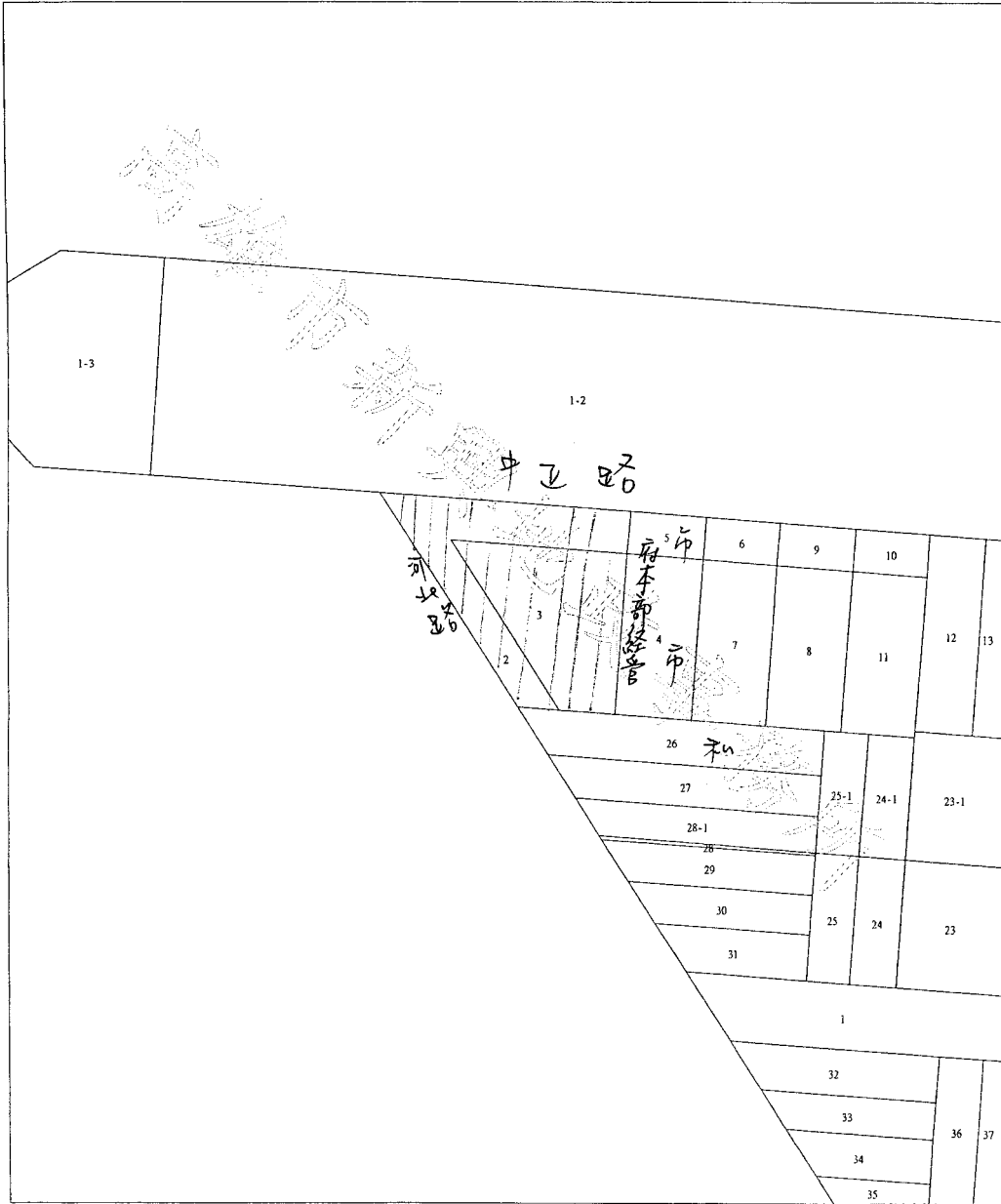
土地坐落：高雄市苓雅區福河段2,3地號共2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096年01月11日

主任：陳英傑

北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096EB002972P1C1A54F184A499B8D6D362D5FCF334A
 可至：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苓雅區福河段 000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096年01月11日16時1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096EB002972REG0F944F64B4957A089EF
86A2A2D2A1,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興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英傑
新興電謄字第002972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68年09月12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目:田 等則:-- 面積:*****14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09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117,748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五塊厝段571-81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總登記
登記日期:民國039年05月01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址:(空白)
管理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95新狀字第011573號
當期申報地價:096年01月***37,48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2月 ****2,299.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二、為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發給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苓雅區福河段 000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096年01月11日16時1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096EB002972REG0F944F64B4957A089EF
86A2A2D2A1，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興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英傑
新興電謄字第002972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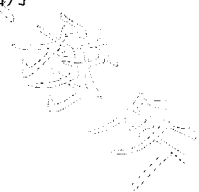
登記日期：民國071年05月24日 登記原因：逕為地目變更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159.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096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17,748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五塊厝段571-82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39年05月01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95新狀字第011574號
當期申報地價：096年01月***37,48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2月 ****2,299.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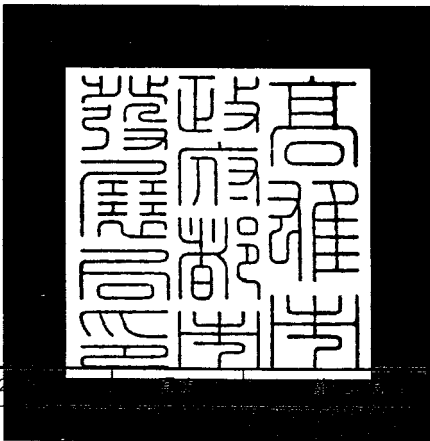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 二、為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財政局			
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1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1 日 96 高市都發開 字第 B00365 號			
說明：一、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處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樁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證明內容：			
段 別	小 段	地 號	查 復 內 容
福河段		0002-0000	第五種商業區
福河段		0003-0000	第五種商業區
*** 以下空白 ***			
合計	共 2 筆	頁數	共 2



高 雄 市 政 府 第 1235 次 市 政 會 議 紀 錄

時 間：中 華 民 國 96 年 1 月 23 日 (星 期 二) 上 午 9 時
地 點：第 1 會 議 室
出 席：邱 太 三 鄭 文 隆 郝 建 生 許 釗 涓 吳 義 隆 陳 文 成
雷 仲 達 鄭 英 耀 (蔡 協 族 代) 洪 富 峰 陳 朝 興 (代)
林 欽 榮 吳 宏 謀 許 傳 盛 鍾 孔 炤 蔡 以 仁 方 和 金
(代) 韓 明 榮 張 豐 藤 李 正 彬 王 志 誠 林 焜 田
(代) (陳 登 凱 代) 吳 英 明 陳 金 寶 趙 文 男
謝 福 來 蕭 裕 正 呂 麗 美 許 興 順 (代) 蔡 昌 德 (代)
許 立 明 俄 鄧 · 殷 艾 廖 松 雄 吳 明 洋 (郭 英 勝 代)
林 清 井 林 裕 欽 朱 文 明 鄭 進 丁 賴 坤 成 洪 智 坤
林 崑 山 陳 鴻 益 洪 金 耀 彭 振 聲 楊 明 州
列 席：盧 正 義 林 連 茂 (吳 永 泉 代) 劉 秀 英 任 啟 桂
黃 民 琳 錢 學 敏 侯 燕 嬌 吳 麗 華 林 奕 成 簡 煥 宗
李 柏 毅
主 席：陳 市 長 菊 記 錄：張 庚 霖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修正後備查。

修正部分：討論事項第 2 案：有關交通部觀光局 96 年度補助 100 萬元辦理「2007 高雄燈會」，…。

修正為：有關交通部觀光局 96 年度補助 100 萬元辦理「2007 高雄觀光宣傳」，…。

二、衛生局韓局長報告：

(一) 本局 96 年 1 月 12 日~18 日傳染病防治週報。

(二) 本局 95 年 9 月至 12 月重要工作報告。

291地號面積為31平方公尺乙筆出租市有土地乙案，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 審議。

決議：通過。

第4案—財政局提：本市苓雅區福河段2、3地號2筆市有空地面積分別為142、15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請 審議。

決議：通過。

第5案—財政局提：市民賴蕙安、施懿庭女士申購本市苓雅區五權段578地號面積288平方公尺乙筆出租市有土地乙案，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 審議。

決議：通過。

第6案—建設局提：「96年度蓮池潭風景區設施整建工程」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455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乙案，請 審議。

決議：通過。

第7案—建設局提：訂定「高雄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暨「高雄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SOP)」草案，請 審議。

決議：通過。

第8案—新工處提：訂定96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暨徵收費率，請 審議。

決議：通過。

第9案—文化局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本局辦理「區

第 7 號 類別：財經

復文字號：96.6.15 高市會財字第 0960000586 號函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271、1271-1、1272 及 1272-1 地號，面積分別為 54、95、21 及 31 平方公尺 4 筆市有空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同意辦理。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271、1271-1、1272 及 1272-1 地號，面積分別為 54、95、21 及 31 平方公尺 4 筆市有空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0 款：「空屋、空地應予標售。」、第 11 款：「各機關無須保留之不動產。」。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二、查本案 2 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2 種住宅區及第 5 種商業區，目前使用情形為空地。

三、本案土地經檢討無須保留公用，且為適度釋出土地標售予民間充分開發利用，並因應本市財源短缺以挹注市庫收入，依 96 年公告現值計算 4 筆土地總值為新台幣 1,166 萬 2,955 元，如予標售，將可充裕市庫。

四、本案經本府 96 年 1 月 30 日 123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本案土地出售清冊及相關資料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 雄 市 政 府 市 有 土 地 出 售 清 冊

編 號		1	2	3	4
區 別		苓雅	苓雅	苓雅	苓雅
段		福河	福河	福河	福河
小 段					
地 號		1271	1271-1	1272	1272-1
面 積(m ²)		54	95	21	31
街 路 名		中正一路			
都 市 計 劃		第 2 種 住宅區	第 5 種 商業區	第 2 種 住宅區	第 5 種 商業區
96 年 公 告 現 值	單價 (每m ²)	35,000	68,726	35,000	80,935
	總價 (元)	1,890,000	6,528,970	735,000	2,508,985
使用現況		空地	空地	空地	空地
使用人					
使用關係					
出售方式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0、11 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辦理標售。			
出售年限		10 年			
備註		合計面積 201 m ² ，合計公告現值 11,662,955 元			

決議案(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 - 市政府提案)

地籍圖謄本

新興電謄字第002975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苓雅區福河段1271,1271-1,1272,1272-1地號共4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096年01月11日

主任：陳英傑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096EB002975P1C16D273354486C9E0D487E72FF0370
可至：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真確度，線上查驗有效期限為三個月。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財政局
 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1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1 日 96 高市都發開 字第 B00364 號

說明：一、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處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樁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證明內容：

段 別	小 段	地 號	查 復 內 容
福河段		1271-0000	第二種住宅區
福河段		1271-0001	第五種商業區
福河段		1272-0000	第二種住宅區
福河段		1272-0001	第五種商業區
*** 以下空白 ***			
合計	共 4 筆	頁數	共 2 頁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苓雅區福河段 1271-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096年01月11日16時11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096EB002975REG18ACCA B404308B56EBB
1CE9227757，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興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英傑
新興電謄字第002975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4月21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5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096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5,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五塊厝段471-16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1271之1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39年05月01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82新狀字第013201號
當期申報地價：096年01月***12,6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9月 *****17.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 二、為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苓雅區福河段 1271-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096年01月11日16時11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096EB002975REG18ACCA B404308B56EBB
1CE9227757,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興地政事務所主任 陳英傑
新興電謄字第002975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4月21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地目:建 等則:-- 面積:*****9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09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8,726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271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總登記
登記日期:民國039年05月01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址:(空白)
管理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79新狀字第007676號
當期申報地價:096年01月***25,636.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9月 *****31.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二、為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苓雅區福河段 127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96年01月11日16時11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096EB002975REG18AC CAB404308B56EBB
1CE9227757，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興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英傑
新興電謄字第002975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4月21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2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096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5,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五塊厝段471-36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1272之1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39年05月01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91新狀字第004541號
當期申報地價：096年01月***12,6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9月 *****17.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 二、為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苓雅區福河段 1272-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096年01月11日16時11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096EB002975REG18AC CAB404308B56EBB
1CE9227757,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興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英傑

新興電謄字第002975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4月21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地目:建

等則:--

面積:*****3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09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80,935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272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39年05月01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址:(空白)

管理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79新狀字第007700號

當期申報地價:096年01月***30,355.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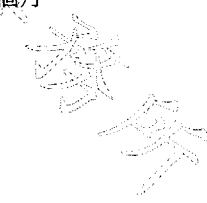
053年09月 *****32.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 二、為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高雄市政府第 1236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0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 席：邱太三 鄭文隆 郝建生 許釗涓 吳義隆 陳文成
雷仲達 鄭英耀 洪富峰 陳朝興 (代) 林欽榮
吳宏謀 許傳盛 鍾孔炤 蔡以仁 方和金 (代)
韓明榮 張豐藤 (王珏代) 李正彬 王志誠 林焜田
(代)(陳登凱代) 吳英明 陳金寶 趙文男(陳
居豐代) 謝福來 蕭裕正 呂麗美 葉瑞與 蔡昌
德 (代) 許立明 俄鄧 殷艾 廖松雄 (張
長桂代) 吳明洋 林清井 林裕欽 朱文明 鄭進
丁 賴坤成 洪智坤 林崑山 陳鴻益 洪金耀 彭振
聲 楊明州

列 席：盧正義 林連茂 (吳永泉代) 劉秀英 任啟桂
黃民琳 錢學敏 侯燕嬌 吳麗華 林奕成 簡煥宗
李柏毅 游尚儒 林昌茂

主 席：陳市長菊

記錄：張庚霖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二、衛生局韓局長報告：

本市登革熱、新型流行性感冒防治疫情報告。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有關左營區興中里發生登革熱病例乙案，請衛生局依邱副市長指示，協調專業防疫人員一鼓作氣殲滅疫情，避免再度造成群聚感染。另有關善用 95 年勞委

區內市有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請 審議。

決議：通過。

第5案—財政局提：本市苓雅區福河段1271、1271-1、1272及1272-1地號4筆市有土地面積分別為54、95、21及3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請 審議。

決議：通過。

第6案—財政局提：本市前鎮區臨北段425地號，面積49平方公尺乙筆市有空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請 審議。

決議：通過。

第7案—教育局提：檢陳修訂「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草案)，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評量辦法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特殊教育涵蓋身障、資優…。修正為特殊教育涵蓋身心障、資優…。

參、主席指示事項

- 一、本市議會臨時會有議員建議，市府新團隊已上任一個月，但迄今人事仍未完全底定，恐無法順利推動市政建設乙事，由於本人曾強調市府海洋局、交通局、消防局等局處首長人選除需專業能力外，仍必需具備高雄在地性，且配合議會臨時會之召開，故尚在全盤考量中，然本人深信目前代理之副首長均能堅守崗位，全力以赴，共同為市政建設努力，謹對議員之關心表示感謝。
- 二、這是一個城市快速變遷的時代，為提升城市競爭力，塑造新的城市意象，本市正處於產業轉型之轉變期，因此

第 8 號 類 別：財 經

復文字號：96.6.15 高市會財字第 0960000587 號函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374 及 375 地號，面積 35 及 4 平方公尺 2 筆市有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併同段 376 地號國有地辦理標售案。

審 查 意 見：同意辦理。

大 會 決 議：同意辦理。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374、375 地號，面積分別為 35 及 4 平方公尺 2 筆市有空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併同段 376 地號國有地辦理標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0 款：「空屋、空地應予標售。」第 11 款：「各機關無須保留之不動產。」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二、查本案 2 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皆為第四種住宅區，目前使用情形為空地。

三、本案土地經檢討無須保留公用，且為適度釋出土地標售予民間充分開發利用，並因應本市財源短缺以挹注市庫收入，依 96 年公告現值計算 2 筆土地總值為 156 萬 1,680 元，如予標售，將可充裕市庫。

四、本案經本府 95 年 10 月 24 日 122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本案土地出售清冊及相關資料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 雄 市 政 府 市 有 土 地 出 售 清 冊

編 號	1	2	
區 別	苓雅	苓雅	
段	福河	福河	
小 段			
地 號	374	375	
面 積(m ²)	35	4	
街 路 名	面臨河北路	面臨河北路	
都市計劃	第四種住宅區	第四種住宅區	
96 年 公 告 現 值 (元)	單價 (每m ²)	38,448	54,000
	總價	1,345,680	216,000
使用現況	空地	空地	
使用人			
使用關係			
出售方式	標售		
出售年限	10年		
備註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10、1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規定辦理標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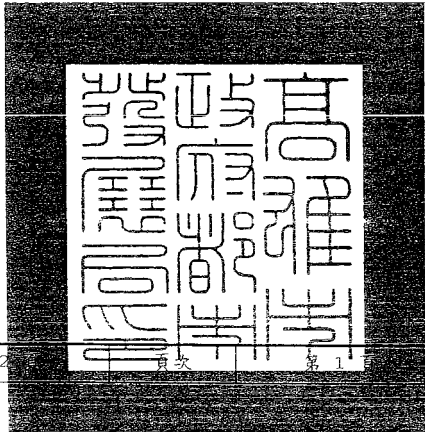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財政局
 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95 年 09 月 28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95 年 09 月 28 日 95 高市都發開 字第 B09288 號

說明：一、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處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樁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證明內容：

段 別	小 段	地 號	查 復 內 容
福河段		0374-0000	第四種住宅區
福河段		0375-0000	第四種住宅區
*** 以下空白 ***			
合計	共 2 筆	頁數	共 2 頁 第 1 頁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部分)
苓雅區福河段 037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96年02月09日09時31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096EB010056REGAEA3845D74159A791F6
C5A0A2B2D5,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興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英傑
新興電謄字第010056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68年09月13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目:建 等則:-- 面積:*****3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096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8,448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五塊厝段576-77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總登記
登記日期:民國039年05月01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址:(空白)
管理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82新狀字第013119號
當期申報地價:096年01月***13,517.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9月 *****2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二、為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01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部分)
苓雅區福河段 037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96年02月09日09時31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096EB010056REGAEA3845D74159A791F6
C5A0A2B2D5，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興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英傑
新興電謄字第010056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68年09月13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96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4,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五塊階段576-76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39年05月01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82新狀字第013120號
當期申報地價：096年01月***22,0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9月 *****2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二、為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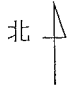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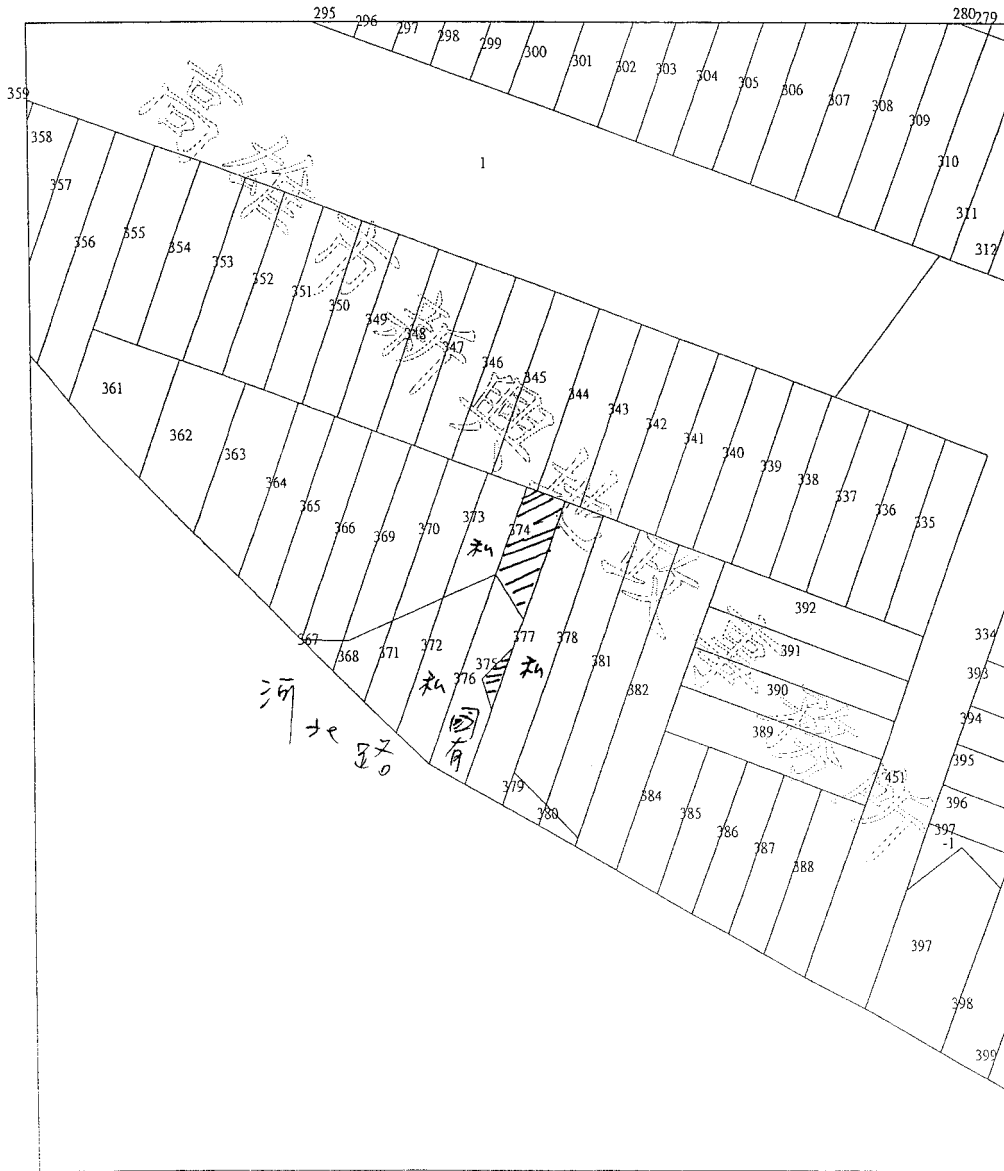
地籍圖謄本 新興電謄字第064900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苓雅區福河段374，375地號共2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英傑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北 



比例尺： 1 / 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095EB064900P1C1242B5A0644BE9B45302A5E408D23
可至：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 政 部 國 有 財 產 局 臺 灣 南 區 辦 事 處 函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5 號 18 樓
聯絡人：謝錦華
聯絡電話：07-2293670 轉 512
電子信箱：nks7150@ms23.hinet.net
傳真：07-2293692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臺財產南處字第 0950040777 號

裝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地籍圖謄本

主旨：貴局經營之高雄市苓雅區福河段 374、375 地號市有土地，
是否同意委託本處併毗鄰同段 376 地號國有土地辦理標售，
請惠示卓見，俾憑辦理，請 查照。

說明：

訂

- 一、本案國有土地面積 57 平方公尺，屬第四種住宅區，經本處派員勘查結果，現況為閒置土地，查毗鄰 貴管旨述之畸零市有地，面積分別為 35 及 4 平方公尺，為促進土地合理有效利用並利標脫，爰請查告。
- 二、檢附本案市有地地籍圖謄本乙份，請參卓。

正本：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13:56:36
副本：

線

電子公文
第四科

95年9月21日11時
第 14289 號 2833

10-88

副本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3路2號8樓
承辦單位：第四科
聯絡電話：(07)3368333 轉 3096
聯絡人：蘇俐晏
機關傳真：(07)5373324

受文者：本局第四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高市財政四字第 095001428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經管之高雄市苓雅區福河段374、375地號2筆市有土地，擬俟完成處分程序後，委由貴處併同毗鄰同段376地號國有土地辦理標售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95年9月20日臺財產南處字第0950040777號函。
- 二、查本案土地前鄰接貴處所經管土地，市府原則同意貴處併同辦理標售，惟因該基地係屬高雄市所有，仍需依照土地法第25條規定始得辦理標售，故本案土地將由本局錄案辦理處分程序，俟完成後再另行通知。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

副本：本局第四科（存參）

局長雷仲達

高雄市政府第 1222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4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 席：湯金全 鄭文隆 郝建生 吳義隆 許仁圖 雷仲達 鄭進丁 洪富峰 柯宗廷 陳添進 林欽榮 許釗涓 鍾孔炤 蔡以仁 吳昇源 韓明榮 張豐藤 李正彬 王志誠 賴文泰 吳英明 陳金寶 臧幼俠 黃榮村 王時思 呂麗美 鄭彥信 黃勝義 謝雲嬌 江梅惠 (藍旻瑩代) 廖松雄 吳明洋 林清井 林裕欽 賴坤成 盧正義 彭振聲 楊明州

列 席：吳文彥 劉省作 林連茂 (吳永泉代) 張秀靖 柯金儀 黃民琳 錢學敏 侯燕嬌 吳麗華

主 席：葉市長菊蘭

記錄：張庚霖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二、衛生局韓局長報告：

本市登革熱疫情分析與防治重點工作報告。

三、湯副市長報告：

本市今年入夏以來本土登革熱疫情，累積至10月24日止共有275例，因目前每日仍持續有登革熱疫情發生，請各區區長協助，犧牲休假，除惡務盡，全面清除髒亂死角，讓登革熱病例擴散情形趨緩，期能於10月底前掌控疫情。另雨水下水道若有淤積污泥，請相關機關迅速清除，澈底杜絕，以減少病媒蚊孳生源。至醫師通報疫情系統及市民拒絕噴藥等情事，請衛生局研議改善之道。

輸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草案),請 審 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案內辦法修正為：經審議通過後刊登市府公報，並以府令發布之。另刊載於監理處網站即發布新聞稿週知。

第3案－建設局提：訂定「高雄市農地違規使用稽查小組執行要點」(草案),請 審 議。

決議：通過。

第4案－新工處提：本處辦理「真愛碼頭地景改造－光電建築經典工程」,工程補助經費3,404萬元整,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請 審 議。

決議：通過。

第5案－新工處提：本府96年度接受內政部補助辦理「中央補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補助款2,820萬元整,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請 審 議。

決議：通過。

第6案－財政局提：本市苓雅區福河段374、375地號面積35、4平方公尺2筆市有空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併同段376地號國有地辦理標售,請 審 議。

決議：通過。

第7案－財政局提：市民徐榮發先生申購本市苓雅區福河段1287-1及1288-1地號面積分別為96及21平方公尺2筆出租市有土地乙案,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 審 議。

決議：通過。

第 9 號 類別：財經

復文字號：96.6.15 高市會財字第 0960000588 號函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灣中段 76 地號，面積為 292.63 平方公尺乙筆市有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審 查 意 見：同意辦理。

大 會 決 議：同意辦理。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灣中段 76 地號面積 292.63 平方公尺等 1 筆市有空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0 款：「空屋、空地應予標售。」第 11 款：「各機關無須保留之不動產。」。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二、查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五種商業區，位於鼎山路 529 號（家樂福鼎山店）旁，地形完整，交通便利，目前使用情形為空地。

三、本案土地經檢討無須保留公用，且為適度釋出土地標售予民間充分開發利用，並因應本市財源短缺以挹注市庫收入，依 96 年公告現值計算總值為 1,755 萬 7,800 元，如予標售，將可充裕市庫。

四、本案經本府 96 年 1 月 23 日 123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本案土地出售清冊及相關資料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 雄 市 政 府 市 有 土 地 出 售 清 冊

編 號	1	
區 別	三民區	
段	灣中段	
小 段		
地 號	76	
面 積(m ²)	292.63 平方公尺	
街 路 名	鼎山路 529 號旁	
都市計劃	第 5 種商業區	
96 年 公 告 現 值 (元)	單價 (每平方公尺)	60,000 元/平方公尺
	總價	17,557,800 元
使用現況	空地	
使用人		
使用關係		
出售方式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0、11 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辦理標售。	
出售年限	10 年	
備註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三民區灣中段 007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096年01月02日14時2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096ED000344REG46E25923144FCB0894A
3C5CF06513，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三民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碧霞
三民電謄字第000344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三民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三民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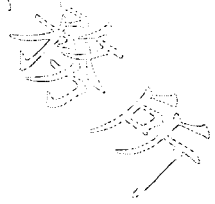
登記日期：民國077年08月22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292.63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09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0,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灣子內段灣子內小段74-2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管理者變更
登記日期：民國077年01月14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8年07月01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77新狀字第029745號
當期申報地價：096年01月***30,0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22.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二、為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決議案(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地籍圖謄本

三民電謄字第000344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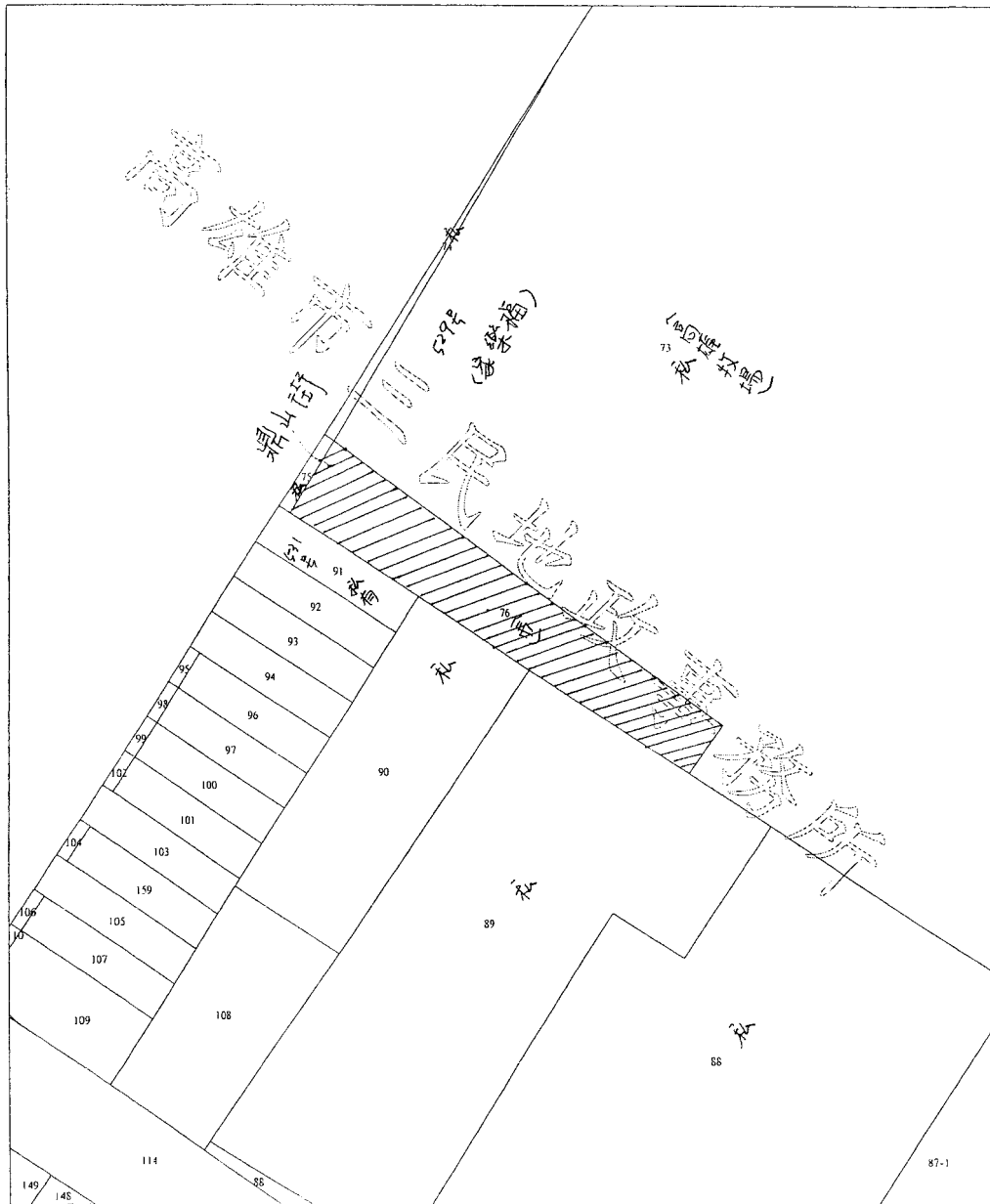
土地坐落：高雄市三民區灣中段76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三民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三民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碧霞

中華民國 096年01月02日

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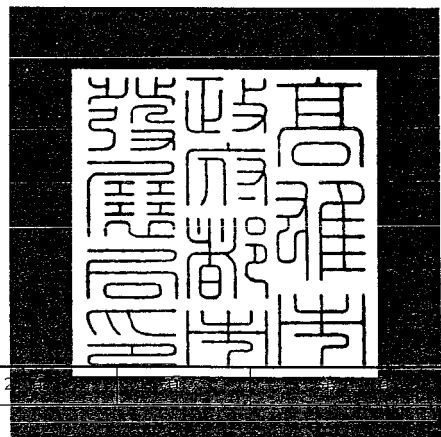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096ED000344P1C15618F4DC494EB0F8A5337E1C5D99
可至「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並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真確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財政局			
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02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02 日 96 高市都發開 字第 B00027 號			
說明：一、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處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樁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證明內容：			
段 別	小 段	地 號	查 復 內 容
灣中段		0076-0000	第五種商業區
*** 以下空白 ***			
合計	共 1 筆	頁數	共 2



高雄市政府第 1235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3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 席：邱太三 鄭文隆 郝建生 許釗涓 吳義隆 陳文成
雷仲達 鄭英耀(蔡協族代) 洪富峰 陳朝興(代)
林欽榮 吳宏謀 許傳盛 鍾孔炤 蔡以仁 方和金
(代) 韓明榮 張豐藤 李正彬 王志誠 林焜田
(代)(陳登凱代) 吳英明 陳金寶 趙文男
謝福來 蕭裕正 呂麗美 許興順(代) 蔡昌德(代)
許立明 俄鄧·般艾 廖松雄 吳明洋(郭英勝代)
林清井 林裕欽 朱文明 鄭進丁 賴坤成 洪智坤
林崑山 陳鴻益 洪金耀 彭振聲 楊明州

列 席：盧正義 林連茂(吳永泉代) 劉秀英 任啟桂
黃民琳 錢學敏 侯燕嬌 吳麗華 林奕成 簡煥宗
李柏毅

主 席：陳市長菊

記錄：張庚霖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修正後備查。

修正部分：討論事項第 2 案：有關交通部觀光局 96 年
度補助 100 萬元辦理「2007 高雄燈會」，…。
修正為：有關交通部觀光局 96 年度補助 100
萬元辦理「2007 高雄觀光宣傳」，…。

二、衛生局韓局長報告：

(一) 本局 96 年 1 月 12 日~18 日傳染病防治週報。

(二) 本局 95 年 9 月至 12 月重要工作報告。

八、郝秘書長報告：

- (一) 本市第7屆議會議程草案訂於本(1)月24日~2月2日(10天)召開第1次臨時會，其中1月25、26日兩天為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29日至2月2日以審查本府96年度地方總預算及墊付款為主，請各首長務必掌握議程配合參與。
- (二) 本次市政會議討論事項第6、9、10案均為擬先行墊付款執行案，請建設局、文化局儘速函送市議會審議，本人將商請議長協助以交議方式辦理，以免影響市政建設計畫推動期程。

主席裁示：

本市第7屆議會即將於本(1)月24日~2月2日召開第1次臨時會，請各首長務必熟悉機關預算編列情形與年度計畫需求，並詳細說明讓議員了解，俾讓預算順利審議通過；審議過程若有議員要求刪除預算情事，請全力論述或要求保留，並儘速溝通協調，爭取支持通過。

貳、討論事項

第1案—財政局提：本市三民區灣中段76地號，面積292.63平方公尺乙筆市有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請 審議。

決議：通過。

第2案—財政局提：市民林得生、林得祿、林得勝及林德榮先生申購本市前鎮區獅甲段73-2地號，面積56平方公尺乙筆出租市有土地乙案，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 審議。

決議：通過。

第3案—財政局提：市民許福正先生申購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第 10 號 類別：財經

復文字號：96.6.15 高市會財字第 0960000589 號函

案 由：請審議本市鹽埕區興福段 299、300 地號面積 20、94 平方公尺等 2 筆市有空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一併辦理標售案。

審 查 意 見：同意辦理。

大 會 決 議：同意辦理。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鹽埕區興福段 299、300 地號面積 20、94 平方公尺等 2 筆市有空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一併辦理標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0 款：「空屋、空地應予標售。」及第 11 款：「各機關無須保留之不動產。」。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二、案內市有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面臨建國四路，地形完整、交通便利，目前使用情形為空地，後鄰接同段 301 地號國有土地，俟完成處分程序後，由本局併同辦理標售，其標脫地價款分攤方式，按各筆土地查估總金額比例分算。

三、本案經本府 95 年 11 月 14 日第 122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土地出售清冊、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雄市政府第 1225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0 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 席：湯金全 鄭文隆 郝建生 吳義隆 許仁圖 雷仲達 鄭
進丁 洪富峰 柯宗廷 陳添進 (洪曙輝代) 林欽
榮 許釗涓 鍾孔炤 蔡以仁 吳昇源 韓明榮 張豐
藤 (王珏代) 李正彬 王志誠 賴文泰 吳英明 (李
金寶代) 陳金寶 臧幼俠 黃榮村 王時思 呂麗美
鄭彥信 黃勝義 謝雲嬌 江梅惠 廖松雄 吳明洋 林
清井 林裕欽 賴坤成 陳鴻益 盧正義 彭振聲 楊
明州

列 席：吳文彥 (陳應芬代) 劉省作 林連茂 (吳永泉代)
張秀靖 柯金儀 錢學敏 侯燕嬌 吳麗華

主 席：葉市長菊蘭

記錄：張庚霖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修正後備查。

修正部分：

(一) 第 2 頁第 10 行…而該 2 種斑蚊係八掌溪以南才有，…修正為：…而埃及斑蚊係北迴歸線以南才有，…。

(二) 第 6 頁第 3 案第 2 行…暨編製表乙案，請審議。
修正為：…暨編制表乙案，請審議。

二、衛生局韓局長報告：

本市登革熱疫情分析與防治重點工作報告及防疫指揮
中心業務分工表說明。

（二）標準作業程序貳、旱災災害速報表。修正為
貳、旱災災害通報單。

第2案—財政局提：惠弘股份有限公司申購本市新興區新興
段4小段-1990地號面積316平方公尺乙
筆出租市有土地乙案，擬完成處分程序
後辦理讓售，請 審議。

決議：通過。

第3案—財政局提：本市鹽埕區興福段299、300地號面積20、
94平方公尺等2筆市有空地，擬完成處
分程序後予以一併標售，請 審議。

決議：通過。

第4案—財政局提：訂定「高雄市私有歷史建築地價稅及房
屋稅減徵標準」草案，請 審議。

決議：通過。

第5案—財政局提：本市前鎮區仁愛段94-136地號面積為598
平方公尺新草衙專案地區市有土地，擬
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請 審議。

決議：本案暫緩審議。

參、主席指示事項：

- 一、年底選舉已進入緊鑼密鼓階段，面對外界不實攻訐及錯誤之報導，相關機關應於第1時間立即回應，為機關政策辯護，如為重大事件，則請新聞處協助立即召開記者會說明。另為讓市民了解市府具創意之重大市政建設訊息，請各機關隨時將最新訊息貼於網站，並提供新聞記者刊載。
- 二、選後即將交棒，針對本市議員對市府96年度預算之指教，請各機關立即改進並持續溝通，俾讓96年度總預算

高 雄 市 政 府 市 有 土 地 出 售 清 冊

編 號		1	2
區 別		鹽埕	鹽埕
段		興福	興福
小 段			
地 號		299	300
面 積 (平方公尺)		20 m ²	94 m ²
街路名		建國四路 107 號	建國四路 107 號
都市計劃		第四種住宅區	第四種住宅區
95 年 公 告 現 值 (元)	單價 (每m ²)	\$ 34,545	\$ 34,545
	總價	\$ 690,900	\$ 3,247,230
使用現況		空地	空地
使用人			
使用關係			
出售方式		依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0、11 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辦理標售。	依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0、11 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辦理標售。
出售年限		10 年	10 年
備註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鹽埕區興福段 029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95年10月19日14時1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095EA056578REG9EA6644454048955B00
B6CAB52780,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鹽埕地政事務所 主任 游彤芬
鹽埕電謄字第056578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4年01月1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目:建 等則:-- 面積:*****2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95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34,545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江東段壹小段11-9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總登記
登記日期:民國039年05月01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址:(空白)
管理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74鹽狀字第003328號
當期申報地價:093年01月***19,0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9月 *****36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二、為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http://land.hinet.net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鹽埕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鹽埕區興福段 030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095年10月19日14時1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095EA056578REG9EA6644454048955B00
B6CAB52780，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鹽埕地政事務所主任 游彤芬
鹽埕電謄字第056578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鹽埕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4年01月1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9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09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4,545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江東段壹小段12-25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總登記
登記日期：民國039年05月01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74鹽狀字第003329號
當期申報地價：093年01月***19,0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9月 *****42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二、為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鹽埕區興福段 0301-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095年10月19日14時1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095EA056578REG9EA6644454048955B00
B6CAB52780,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鹽埕地政事務所 主任 游彤芬

鹽埕電謄字第056578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4年01月1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目:建 等則:--

面積:*****4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095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19,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江東段壹小段12-29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70年09月09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4年07月0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住址:(空白)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3年01月***10,0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9月 *****459.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二、為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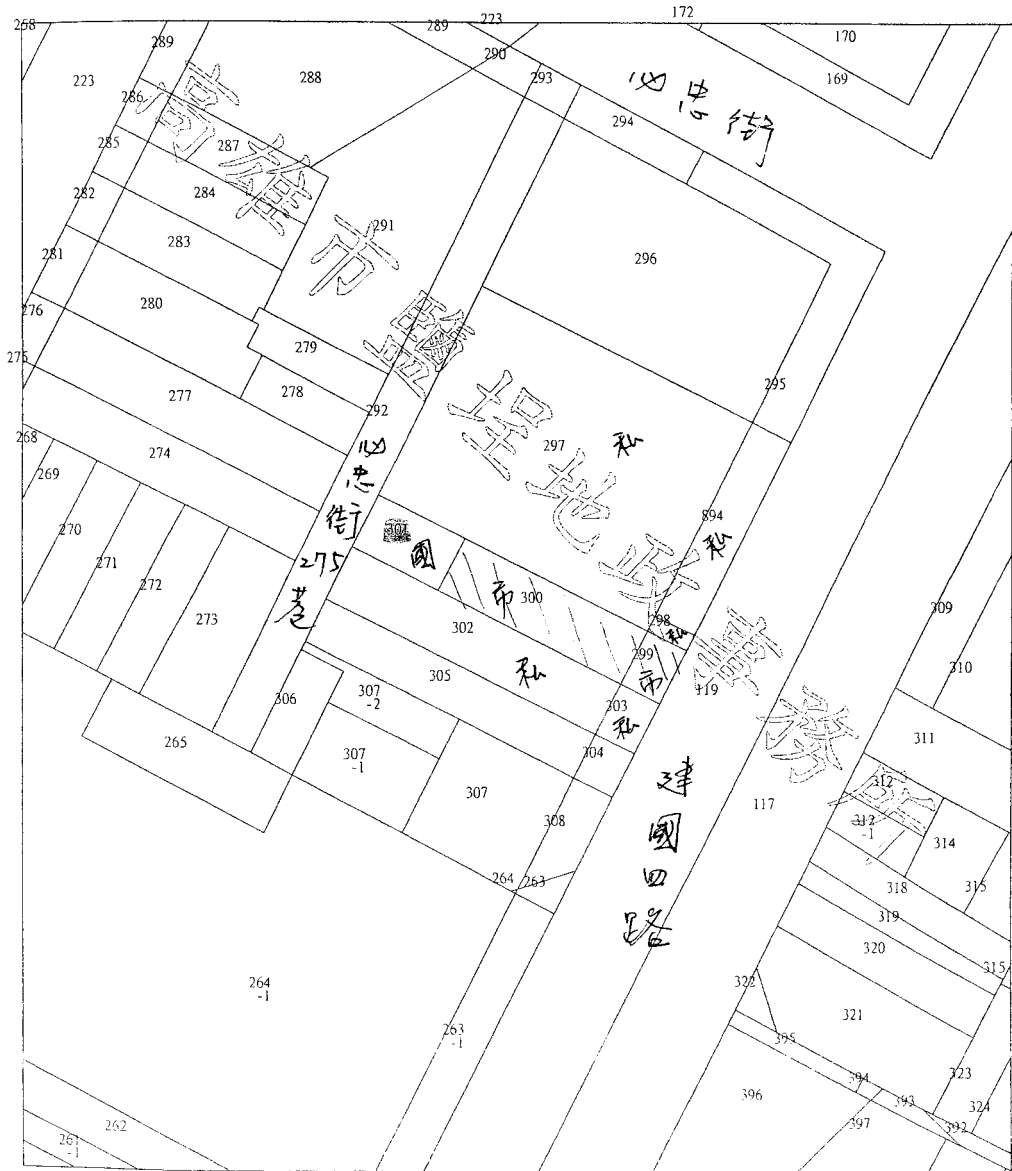
地籍圖謄本 鹽埕電謄字第056578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鹽埕區興福段299，300，301地號共3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主任：游彤芬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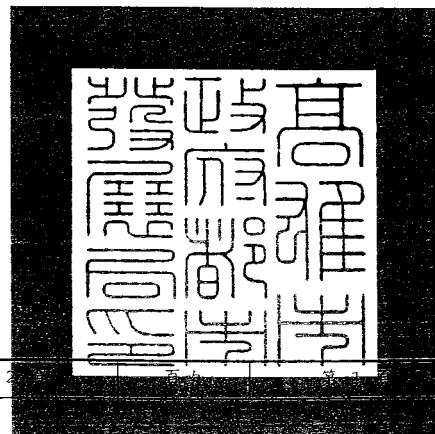


比例尺：1/ 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索碼：095EA056578P1C18258C1A64508AFA657DEEF349B7E
可至：LAND.HKNET.NFT直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為多筆檢索傳輸中心之資料與向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財政局			
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9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9 日 95 高市都發開 字第 B09981 號			
<p>說明：一、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處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樁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p> <p>二、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p> <p>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p>			
證明內容：			
段 別	小 段	地 號	查 復 內 容
興福段		0299-0000	第四種住宅區
興福段		0300-0000	第四種住宅區
興福段		0301-0000	第四種住宅區
*** 以下空白 ***			
合計	共 3 筆	頁數	共 2



第 11 號 類別：財經

復文字號：96.6.15 高市會財字第 0960000590 號函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425 地號，面積 49 平方公尺乙筆市有空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同意辦理。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425 地號，面積 49 平方公尺乙筆市有空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0 款：「空屋、空地應予標售。」第 11 款：「各機關無須保留之不動產。」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二、上開市有基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目前使用情形為空地，本案土地經檢討無須保留公用，為免長期間置，爰建議予以出售。

三、為適度釋出土地標售與民間充分開發利用，並因應本市財源短缺以挹注市庫收入，案內乙筆土地依 96 年公告現值計算為 156 萬 8,000 元（96 年 1 月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 3 萬 2,000 元），如予標售，將可充裕市庫。

四、本案經本府 96 年 1 月 30 日第 123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本案土地出售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 雄 市 政 府 市 有 土 地 出 售 清 冊

編 號	1	
區 別	前鎮區	
段	臨北段	
小 段		
地 號	425	
面 積(m ²)	49 平方公尺	
街 路 名	瑞南街 1 巷	
都 市 計 劃	第三種住宅區	
96 年 公 告 現 值 (元)	單價 (每平方 公尺)	32,000 元/平方公尺
	單筆核 算價值	1,568,000 元
	總價	1,568,000 元
使用現況	空地	
使用人		
使用關係		
出售方式	標售	
出售年限	10 年	
備註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0、11 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辦理標售。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前鎮區臨北段 042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096年01月12日14時2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096EC003280REG58E880BE644D991A456
0A9899D863，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前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慈欽
前鎮電謄字第003280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67年09月2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49.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096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2,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前鎮段1-55號
重劃土地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39年01月05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67鹽狀字第044776號
當期申報地價：096年01月***12,0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181.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土地所有權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
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
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二、為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
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
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決議案(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 - 市政府提案)

地籍圖謄本

前鎮電謄字第003280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鎮區臨北段425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慈欽

中華民國 096年0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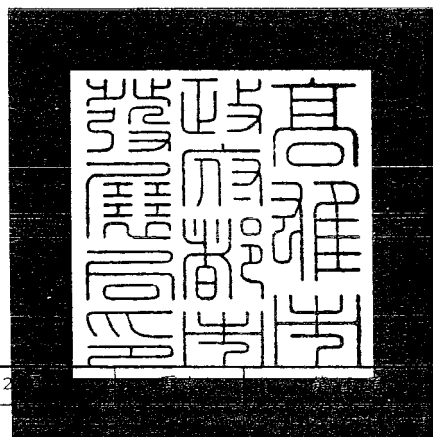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096EC003280PIC13530046A485FBD1D8D2A5F82CF81
 可至：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財政局			
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2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2 日 96 高市都發開 字第 B00404 號			
<p>說明：一、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處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格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p> <p>二、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p> <p>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p>			
證明內容：			
段 別	小 段	地 號	查 復 內 容
臨北段		0425-0000	第三種住宅區
*** 以下空白 ***			
合計	共 1 筆	頁數	共 2



高雄市政府第 1236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0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 席：邱太三 鄭文隆 郝建生 許釗涓 吳義隆 陳文成
雷仲達 鄭英耀 洪富峰 陳朝興 (代) 林欽榮
吳宏謀 許傳盛 鍾孔炤 蔡以仁 方和金 (代)
韓明榮 張豐藤 (王珏代) 李正彬 王志誠 林焜田
(代)(陳登凱代) 吳英明 陳金寶 趙文男(陳
居豐代) 謝福來 蕭裕正 呂麗美 葉瑞與 蔡昌
德 (代) 許立明 俄鄧·般艾 廖松雄 (張
長桂代) 吳明洋 林清井 林裕欽 朱文明 鄭進
丁 賴坤成 洪智坤 林崑山 陳鴻益 洪金耀 彭振
聲 楊明州

列 席：盧正義 林連茂 (吳永泉代) 劉秀英 任啟桂
黃民琳 錢學敏 侯燕嬌 吳麗華 林奕成 簡煥宗
李柏毅 游尚儒 林昌茂

主 席：陳市長菊

記錄：張庚霖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二、衛生局韓局長報告：

本市登革熱、新型流行性感冒防治疫情報告。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有關左營區興中里發生登革熱病例乙案，請衛生局依
邱副市長指示，協調專業防疫人員一鼓作氣殲滅疫
情，避免再度造成群聚感染。另有關善用 95 年勞委

區內市有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請 審議。

決議：通過。

第5案－財政局提：本市苓雅區福河段1271、1271-1、1272及1272-1地號4筆市有土地面積分別為54、95、21及3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請 審議。

決議：通過。

第6案－財政局提：本市前鎮區臨北段425地號，面積49平方公尺乙筆市有空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請 審議。

決議：通過。

第7案－教育局提：檢陳修訂「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草案)，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評量辦法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特殊教育涵蓋身障、資優…。修正為特殊教育涵蓋身心障、資優…。

參、主席指示事項

- 一、本市議會臨時會有議員建議，市府新團隊已上任一個月，但迄今人事仍未完全底定，恐無法順利推動市政建設乙事，由於本人曾強調市府海洋局、交通局、消防局等局處首長人選除需專業能力外，仍必需具備高雄在地性，且配合議會臨時會之召開，故尚在全盤考量中，然本人深信目前代理之副首長均能堅守崗位，全力以赴，共同為市政建設努力，謹對議員之關心表示感謝。
- 二、這是一個城市快速變遷的時代，為提升城市競爭力，塑造新的城市意象，本市正處於產業轉型之轉變期，因此

第 12 號 類別：財經

復文字號：96.6.15 高市會財字第 0960000591 號函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424-33、424-37、424-38、424-39 地號，面積分別為 108、44、36、14 平方公尺等 4 筆新草衙專案地區內市有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同意辦理。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424-33、424-37、424-38、424-39 地號，面積分別為 108、44、36、14 平方公尺等 4 筆新草衙專案地區內市有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本案土地經檢討無須保留公用，依照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空屋、空地應予標售。」第 11 款規定：「各機關無須保留之不動產，依本府核定之出售方式辦理。」之規定得予標售。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之規定。

二、查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符合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出售規定），面對同安路 85 巷，目前為空地。

三、為適度釋出土地標售與民間充分開發利用，並因應本市財源短缺以挹注市庫收入，本案土地依 96 年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23,500 元計算總值 474 萬 7,000 元。如予標售，將可充裕市庫。

四、本案經本府 96 年 1 月 30 日第 123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五、檢附本案土地出售清冊、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 雄 市 政 府 市 有 土 地 出 售 清 冊

編 號		一	二	三	四
區 別		前 鎮			
段		仁 愛			
小 段					
地 號		424-33	424-37	424-38	424-39
面 積(m ²)		108	44	36	14
街 路 名		面 對 同 安 路 85 巷			
都 市 計 劃		第 四 種 住 宅 區			
96 年 公 告 現 值 (元)	單 價 (每 平 方 公 尺)	23,500	23,500	23,500	23,500
	總 價	2,538,000	1,034,000	846,000	329,000
使 用 現 況		空 地			
使 用 人					
使 用 關 係					
出 售 方 式		標 售			
出 售 年 限		10 年			
備 註		依 市 有 財 產 管 理 自 治 條 例 第 67 條 第 1 項 第 10、11 款 暨 公 有 土 地 經 營 及 處 理 原 則 第 7 條 第 7 款 規 定 辦 理。			

決議案(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地籍圖謄本

前鎮電謄字第002993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鎮區仁愛段424-33、424-37、424-38、424-39地號共4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量界結果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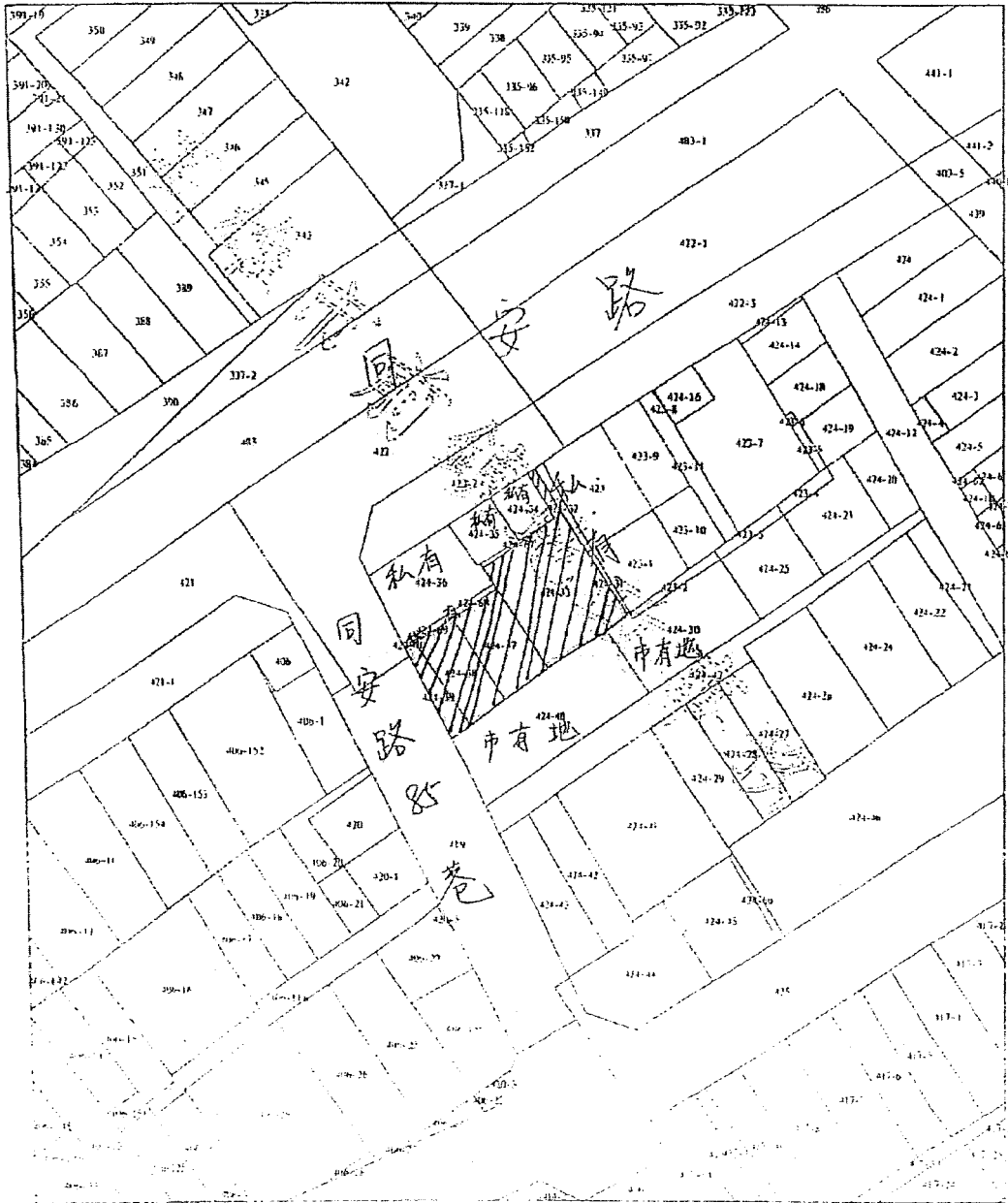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慈欽



中華民國 096年01月11日



比例尺：1/500

本圖係由地籍圖謄本之電子圖檔，經電腦處理生成之圖檔，其內容與地籍圖謄本一致，惟圖面顏色與地籍圖謄本不同，且圖面比例尺為1:500，其內容與地籍圖謄本一致，惟圖面顏色與地籍圖謄本不同，且圖面比例尺為1:500。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前鎮區仁愛段 0424-0033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96年01月11日16時0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096EC002993REGD7392CDA445559F4524
8335BF607A，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前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慈欽
前鎮電謄字第002993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88年05月25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108.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96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3,5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424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424之67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39年01月05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 (空白) 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6年01月***15,5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248.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土地所有權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二、為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土地登記第二類附屬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前鎮區仁愛段 0424-0037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96年01月11日16時0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096EC002993REGD7392CDAA45559F4524
8335BF607A,可至: 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前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慈欽
前鎮電腦字第002993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前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前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88年05月25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目:建 等則:-- 面積:*****4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公告土地現值:***23,500元/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96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3,5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424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424之68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93年01月05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6年01月***15,5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248.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土地標示及土地所有權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二、為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http://land.hinet.net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前鎮區仁愛段 0424-0038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096年01月11日16時0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096EC002993REGD7392CDA45559F4524
8335BF607A,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前鎮地政事務所主任 陳慈欽
前鎮電謄字第002993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5月25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目:建 等則:-- 面積:*****3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09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23,5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424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424之69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39年01月05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6年01月***15,5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248.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土地標示及土地所有權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二、為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http://land.hinet.net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48

BF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前鎮區仁愛段 0424-0039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96年01月11日16時0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096EC002993REGD7392CDA45559F4524
8335BF607A,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前鎮地政事務所主任 陳慈欽
前鎮電謄字第002993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88年05月25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目:建 等則:-- 面積:*****1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96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3,5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424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424之70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39年01月05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6年01月***15,5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248.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土地標示及土地所有權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
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
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審證明效力。
二、為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
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
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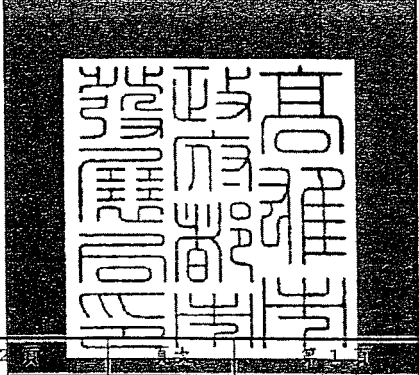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財政局
 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1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1 日 96 高市都發開 字第 B00362 號

說明：一、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處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按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指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擬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證明內容：

段 別	小 段	地 號	查 復 內 容
仁愛段		0424-0033	第四種住宅區
仁愛段		0424-0037	第四種住宅區
仁愛段		0424-0038	第四種住宅區
仁愛段		0424-0039	第四種住宅區
*** 以下空白 ***			



合計	共 4 筆	頁數	共 2 頁
----	-------	----	-------

編 號：
保 存 年 限：

高 雄 市 政 府 財 政 局 函

傳 閱

地 址：高 雄 市 苓 雅 區 四 維 3 路 2 號 8 樓
承 辦 單 位：秘 書 室
聯 絡 電 話：(07)3373085
聯 絡 人：李 律 堃

受 文 者：本 局 第 四 科
發 文 日 期：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5 日
發 文 字 號：高 市 財 政 秘 字 第 0960002266 號
速 別：普 通 件
密 等 及 解 密 條 件 或 保 密 期 限：
附 件：本 局 公 文 專 區 下 載

裝

主 旨：檢 送 本 府 第 1236 次 市 政 會 議 紀 錄 1 份，請 依 主 席 指 示 事 項
切 實 辦 理，請 查 照。

說 明：依 據 高 雄 市 政 府 96 年 2 月 2 日 高 市 府 本 部 二 字 第 0960006651
號 函 辦 理。

正 本：本 局 各 科 室 暨 所 屬 機 關

訂

副 本：本 局 局 長 室、副 局 長 室、主 任 秘 書 室〔以 上 均 為 副 知〕、研 考 人 員〔存 參〕，以
上 均 含 附 件

局 長 雷 仲 達

線

高雄市政府第1236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96年1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 席：邱太三 鄭文隆 郝建生 許釗涓 吳義隆 陳文成
雷仲達 鄭英耀 洪富峰 陳朝興(代) 林欽榮
吳宏謀 許傳盛 鍾孔炤 蔡以仁 方和金(代)
韓明榮 張豐藤(王珏代) 李正彬 王志誠 林焜田
(代)(陳登凱代) 吳英明 陳金寶 趙文男(陳
居豐代) 謝福來 蕭裕正 呂麗美 葉瑞與 蔡昌
德(代) 許立明 俄鄧·殷艾 廖松雄(張
長桂代) 吳明洋 林清井 林裕欽 朱文明 鄭進
丁 賴坤成 洪智坤 林崑山 陳鴻益 洪金耀 彭振
聲 楊明州

列 席：盧正義 林連茂(吳永泉代) 劉秀英 任啟桂
黃民琳 錢學敏 侯燕嬌 吳麗華 林奕成 簡煥宗
李柏毅 游尚儒 林昌茂

主 席：陳市長菊

記錄：張庚霖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二、衛生局韓局長報告：

本市登革熱、新型流行性感冒防治疫情報告。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有關左營區興中里發生登革熱病例乙案，請衛生局依
邱副市長指示，協調專業防疫人員一鼓作氣殲滅疫
情，避免再度造成群聚感染。另有關善用95年勞委

提供本局專案補助「她們的故事—生產線上的容顏」DVD 乙片，供各首長觀賞。

十二、郝秘書長報告：

- (一) 市長本月 25、26 日，於本市第 7 屆議會第 1 次臨時會施政報告，有關答復及承諾議員之 15 項事項，業經研考會完成彙整並分送各相關機關，請儘速辦理並答復本市議會及質詢議員。
- (二) 市長於施政報告所提出之短、中、長程施政要項及計畫未來 2 年完成之重大市政計畫，請相關機關檢視市長施政簡報內容、修正施政項目及完成時間，並於 2 週內送研考會彙整列管。
- (三) 由於中央總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請相關機關儘速將中央全額補助之本市重大工程，或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之新興計畫送研考會彙整，俾向中央反映，避免延宕工程施作期程。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人事處提：修正「本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請 審議。

決議：通過。

第 2 案—人事處提：修正「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請 審議。

決議：通過。

第 3 案—勞工局提：修正「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一案，請 審議。

決議：通過。

第 4 案—財政局提：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424-33、424-37、424-38、424-39 地號 4 筆，面積分別為 108、44、36、14 平方公尺新草衙專案地

區內市有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請 審議。

決議：通過。

第5案－財政局提：本市苓雅區福河段1271、1271-1、1272及1272-1地號4筆市有土地面積分別為54、95、21及3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請 審議。

決議：通過。

第6案－財政局提：本市前鎮區臨北段425地號，面積49平方公尺乙筆市有空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請 審議。

決議：通過。

第7案－教育局提：檢陳修訂「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草案)，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評量辦法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特殊教育涵蓋身障、資優…。修正為特殊教育涵蓋身心障、資優…。

參、主席指示事項

- 一、本市議會臨時會有議員建議，市府新團隊已上任一個月，但迄今人事仍未完全底定，恐無法順利推動市政建設乙事，由於本人曾強調市府海洋局、交通局、消防局等局處首長人選除需專業能力外，仍必需具備高雄在地性，且配合議會臨時會之召開，故尚在全盤考量中，然本人深信目前代理之副首長均能堅守崗位，全力以赴，共同為市政建設努力，謹對議員之關心表示感謝。
- 二、這是一個城市快速變遷的時代，為提升城市競爭力，塑造新的城市意象，本市正處於產業轉型之轉變期，因此

第 13 號 類別：財經

復文字號：96.6.15 高市會財字第 0960000592 號函

案 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4 小段 1990 地號面積 316 平方公尺市有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審 查 意 見：未便同意。

大 會 決 議：未便同意。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4 小段 1990 地號面積 316 平方公尺市有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予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55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五種商業區，符合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出售規定。

三、本案經本府 95 年 11 月 14 日第 122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土地出售清冊、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高雄市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雄市政府第 1225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0 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 席：湯金全 鄭文隆 郝建生 吳義隆 許仁圖 雷仲達 鄭
進丁 洪富峰 柯宗廷 陳添進 (洪曙輝代) 林欽
榮 許釗涓 鍾孔炤 蔡以仁 吳昇源 韓明榮 張豐
藤 (王珏代) 李正彬 王志誠 賴文泰 吳英明 (李
金寶代) 陳金寶 臧幼俠 黃榮村 王時思 呂麗美
鄭彥信 黃勝義 謝雲嬌 江梅惠 廖松雄 吳明洋 林
清井 林裕欽 賴坤成 陳鴻益 盧正義 彭振聲 楊
明州

列 席：吳文彥 (陳應芬代) 劉省作 林連茂 (吳永泉代)
張秀靖 柯金儀 錢學敏 侯燕嬌 吳麗華

主 席：葉市長菊蘭

記錄：張庚霖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修正後備查。

修正部分：

(一) 第 2 頁第 10 行…而該 2 種斑蚊係八掌溪以南才
有，…修正為：…而埃及斑蚊係北迴歸線以南才
有，…。

(二) 第 6 頁第 3 案第 2 行…暨編製表乙案，請審議。
修正為：…暨編制表乙案，請審議。

二、衛生局韓局長報告：

本市登革熱疫情分析與防治重點工作報告及防疫指揮
中心業務分工表說明。

(二) 標準作業程序貳、旱災災害速報表。修正為
貳、旱災災害通報單。

第2案—財政局提：惠弘股份有限公司申購本市新興區新興
段4小段-1990地號面積316平方公尺乙
筆出租市有土地乙案，擬完成處分程序
後辦理讓售，請 審議。

決議：通過。

第3案—財政局提：本市鹽埕區興福段299、300地號面積20、
94平方公尺等2筆市有空地，擬完成處
分程序後予以一併標售，請 審議。

決議：通過。

第4案—財政局提：訂定「高雄市私有歷史建築地價稅及房
屋稅減徵標準」草案，請 審議。

決議：通過。

第5案—財政局提：本市前鎮區仁愛段94-136地號面積為598
平方公尺新草衙專案地區市有土地，擬
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請 審議。

決議：本案暫緩審議。

參、主席指示事項：

- 一、年底選舉已進入緊鑼密鼓階段，面對外界不實攻訐及錯
誤之報導，相關機關應於第1時間立即回應，為機關政
策辯護，如為重大事件，則請新聞處協助立即召開記者
會說明。另為讓市民了解市府具創意之重大市政建設訊
息，請各機關隨時將最新訊息貼於網站，並提供新聞記
者刊載。
- 二、選後即將交棒，針對本市議員對市府96年度預算之指
教，請各機關立即改進並持續溝通，俾讓96年度總預算

高 雄 市 政 府 市 有 土 地 出 售 清 冊

編 號	1	
區 別	新 興	以
段	新 興	
小 段	4	下
地 號	1990	
面 積 (平方公尺)	316 m ²	空
街路名	中山一路 55 號	
都市計劃	第五種商業區	白
95 年 公 告 現 值 (元)	單價 (每m ²)	131,785
	總價	41,644,060
使用現況	建有房屋	
使用人	惠弘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關係	租用	
出售方式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公有土地經營 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辦理讓 售。	
出售年限	10 年	
備註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部分)

新興區新興段 四小段 199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095年07月28日11時2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095EB047204REG60A7C8FAC4E90AC83E6
7309CE49DF,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興地政事務所主任 陳英傑
新興電謄字第047204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1年04月24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目:建 等則:-- 面積:*****31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095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131,785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1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大港埔段314-32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39年05月01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址:(空白)
管理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70高地新字第070669號
當期申報地價:093年01月***64,449.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9月 *****681.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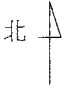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二、為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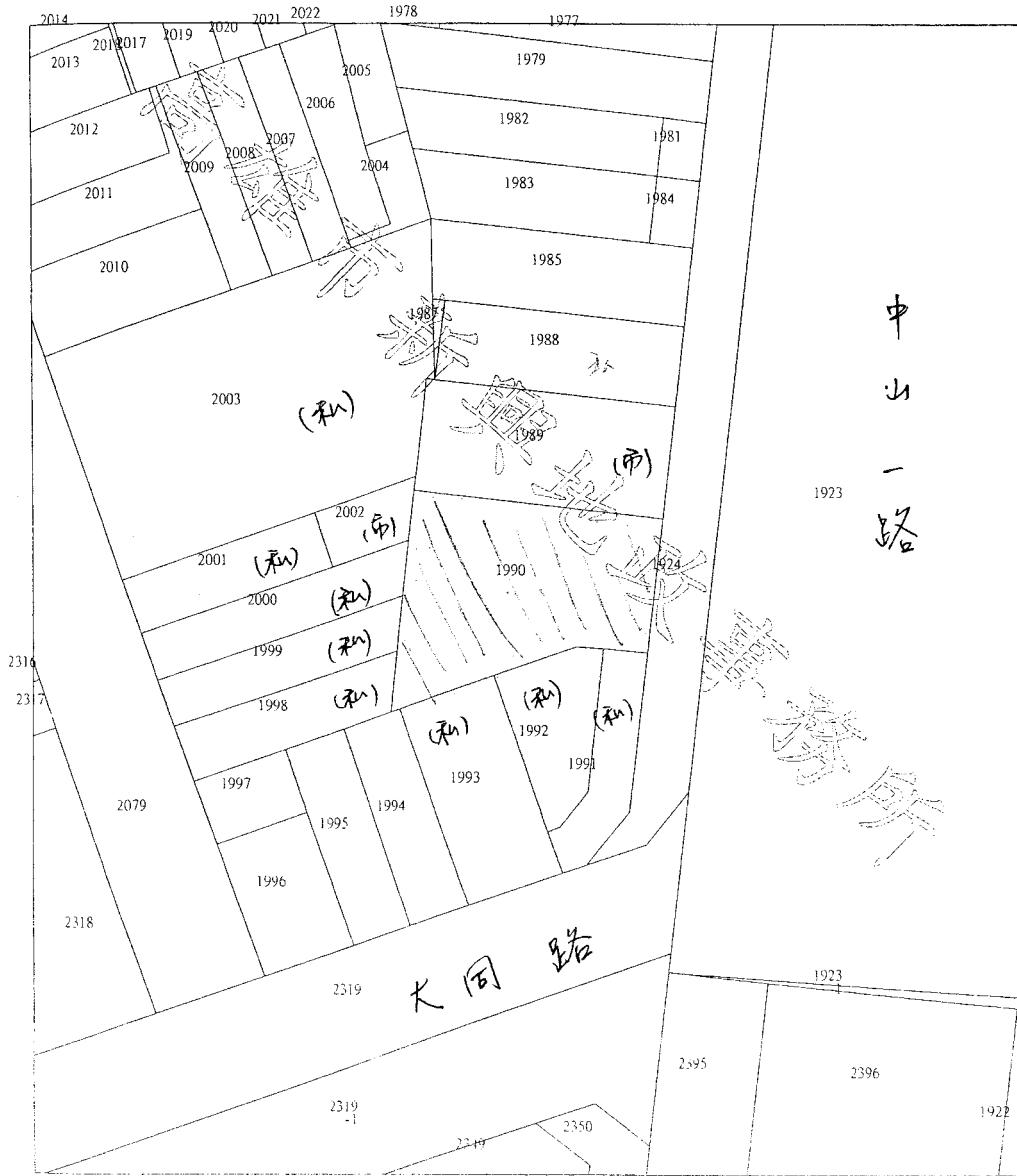
地籍圖謄本 新興電謄字第047204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 四小段1990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英傑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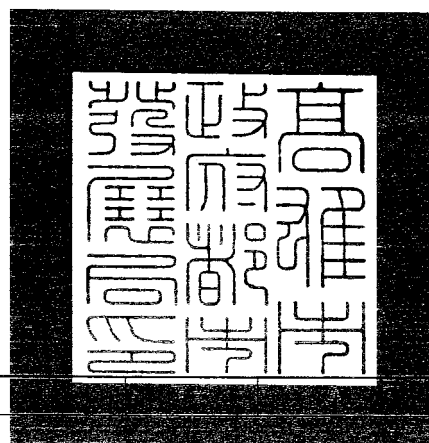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 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提供，如有錯誤，請逕向地政處查詢。
檔案名稱：095EP047204PLC10CADEA414DF686390E3C0BDD6A0B
文件：LANDLINE.NET 此謄本不具正確性，僅供參考。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向檢，線上如有查驗期限之圖則，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財政局			
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95 年 08 月 01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95 年 08 月 01 日 95 高市都發開 字第 B07248 號			
說明：一、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處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樁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證明內容：			
段 別	小 段	地 號	查 復 內 容
新興段四小段		1990-0000	第五種商業區
*** 以下空白 ***			
合計	共 1 筆	頁數	共



決議案(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 - 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

承租人 惠弘股份有限公司 向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出租機關)承租市有基地 乙 筆,特訂立本租約如下: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由出租機關填寫):

土地標示				地目	出租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使用 現況	都市計畫 編訂用途	地上房屋門牌號碼 (街路巷弄號)	(第一次) 核准出租文號	備 考
區	段	小段	地號							
新興	新興	四	1990-0000	建	316	建屋3層	商業區	中山一路55號	91年12月18日高市府財四字第63395號函	過戶承租文號 年月日高市府財四字第 號函

- 二、本租約出租之基地,除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十七條約事項等外,承租人得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同意書,興建五樓以下之房屋。但情形特殊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應繳租金依出租機關按法令所訂計算方式,每年分兩期繳納,每半年收租一次,以六月、十二月為收租期間,其租金繳納通知書由出租機關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送承租人,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繳款處所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得逕受強制執行,另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四)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前項租金計算方式(年租金等於出租基地面積乘以當期申報地價乘以租金率)如遇公告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之,出租機關不另行通知。
- 五、本租約出租基地應納之土地稅及工程受益費由出租機關負擔,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辦理。
- 六、本租約之基地,如將來因辦理重劃、重測、勘查分割或其他原因,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承租人應照登記面積更正,其租金並按照更正登記後面積重新計算。
- 七、本租約出租之基地,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出租機關得視實施都市計畫之需要,隨時終止租約,在承租期間內,承租人並應遵守下列各款之約定:
 (一)原有房屋如為違章建築,不能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二)原有建物者,限於現狀使用,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三)開放土地限作庭院、廣場使用,承租人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承租人使用時,應保持土地完整,於興辦公共設施時無條件拆除地上物並交還土地。
- 八、承租人自行終止租約或出租機關依法出售時,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 九、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應向出租機關申請終止租約,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使用,違者,出租機關除得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應支付十二個月租金之違約金,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 十、承租人如因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繼承或法院拍賣移轉時,除出售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先通知出租機關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購,經出租機關放棄承購始得為之,應於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或法院拍賣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繼承開始起六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過戶承租換訂租約,違者除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支付月租金六個月之違約金,但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 十一、本租約出租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依法處理: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收回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承租人違反租約約定或未按核准計畫及年限使用者。
 (四)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必要者。
 (五)經政府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者。
 (六)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或違反法令使用者。
 (七)承租人死亡無法定繼承人者。
 (八)承租人積欠租金,超過法定限額者。
 (九)承租人出售在租地上所建房屋,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辦理者。
 (十)出租房屋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致焚燬者。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者。
- 十二、本租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當然消滅,出租機關不另通知;承租人如有意繼續租用,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自動向出租機關申請續訂租賃契約,否則出租機關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未經辦理續訂租約仍為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按租金計算方式租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 十三、承租人不得以本租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之使用,並不得要求就租賃基地設定地上權。
- 十四、本契約簽訂前,應由承租人覓妥連帶保證人,經出租機關同意後始得簽約;保證事項如下:
 (一)連帶保證人對承租人如有積欠租金、不繳納違約金或不履行本租約各項約定及因解除、終止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保證責任。
 (二)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者,承租人應立即覓保更換,經出租機關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 十五、本租約各項約定,如因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於本租約有效期間內修正,而有不一致者,應適用修正後規定。
-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由承租人執一份外,餘由出租機關執存。
- 十七、特約事項:



出租機關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 謝長廷

承租 人 姓名 惠弘有限公司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16828257 電話 2010136-216
 住址 高雄市 新興區國華路 巷 弄 18 號之 4 37

保證 人 姓名(商號) 許 姓 出生 37 年 6 月 9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G1001027 電話 2010136-216
 住址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 31 號 24 下 1

第 14 號 類別：財經

復文字號：96.6.15 高市會財字第 0960000593 號函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五權段 578 地號，面積 288 平方公尺乙筆出租市有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審 查 意 見：未便同意。

大 會 決 議：未便同意。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五權段 578 地號，面積 288 平方公尺乙筆出租市有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予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25 巷 22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二種住宅區（符合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出售規定）。

三、本案經本府 96 年 1 月 23 日第 123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土地出售清冊及相關資料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 雄 市 政 府 市 有 土 地 出 售 清 冊

編 號	1	
區 別	苓雅	
段	五權	
小 段		
地 號	578	
面 積(m ²)	288	
街 路 名	凱旋二路	
都市計劃	第二種住宅區	
96 年 公 告 現 值 (元)	單價 (每m ²)	35,000
	總價	10,080,000
使用現況	鐵皮屋	
使用人	施懿庭、賴蕙安	
使用關係	租用	
出售方式	讓售	
出售年限	10年	
備註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1款暨 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規定辦理讓售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苓雅區五權段 057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096年01月11日15時5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096EB002958REG0F88D8BF44F13969EC6
62B1C914BD，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興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英傑

新興電謄字第002958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3年07月21日

登記原因：合併

地 目：田 等則：--

面 積：*****288.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09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35,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林德官段74-9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578-1

因分割增加地號：578之3號

合併自：578-3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39年05月01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83新狀字第006622號

當期申報地價：096年01月***13,3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9月 *****2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二、為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決 議 案 (第 7 屆 第 1 次 定 期 大 會 - 市 政 府 提 案)

地籍圖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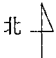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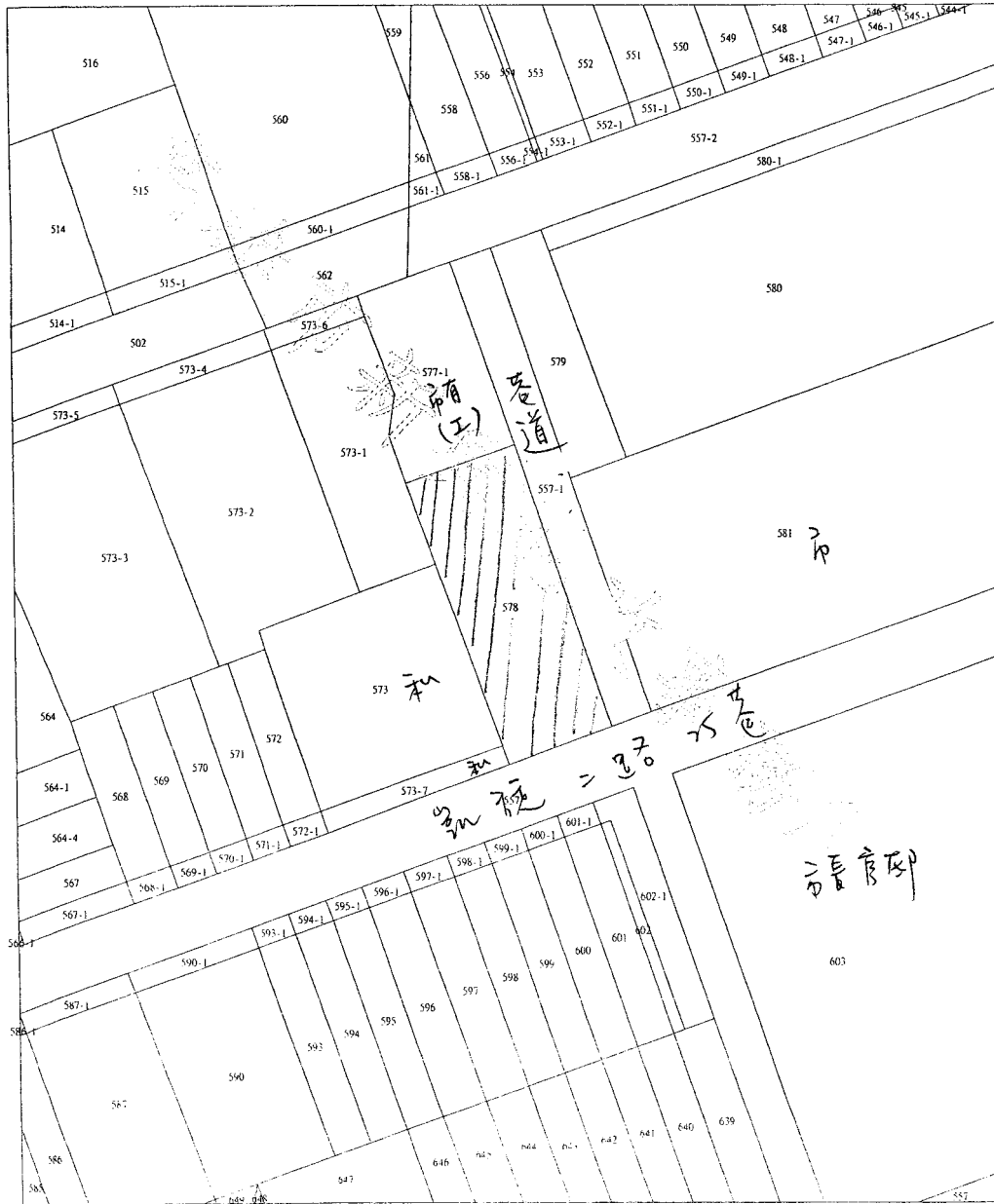
新興電謄字第002958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578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英傑

中華民國 096年01月11日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請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096ER002958P1C15D0412494FAFA21DF24357AAE352
 可至：LAND.HINET.NET查詢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詢期限為三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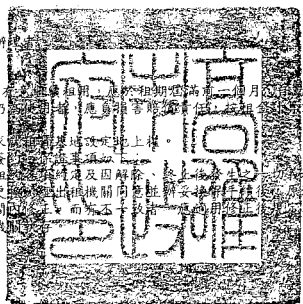
決議案(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

承租人 施懿庭、賴基安 向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出租機關)承租市有基地乙筆,特訂立本租約如下: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由出租機關填寫):

土地標示				地目	出租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使用 現況	都市計畫 編訂用途	地上房屋門牌號 (街路巷弄號)	(第一次) 核准出 租文號	備考
區	段	小段	地號							
苓雅	五權段		578		288	鐵皮屋	住宅區	凱旋二路25巷22號	95年2月22日 市府財四字第 0950006861號函	過戶承租文號 95年11月12日 市府財四字第 0950006861號函
以	下		空		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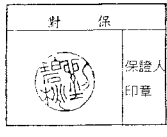
- 二、本租約出租之基地,除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十七條特約事項等外,承租人得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興建五樓以下之房屋。但情形特殊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95年11月1日起至民國97年12月31日止。
- 四、應繳租金依出租機關按法令規定所訂計算方式,每年分兩期繳納,每半年收租一次,以六月、十二月為收租期間,其租金繳納通知書由出租機關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送承租人,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繳款處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得受強制執行,另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四)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前項租金計算方式(年租金等於出租基地面積乘以當期申報地價乘以租金率)如遇公告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之,出租機關不另行通知。本租約出租基地應納之土地稅及工程受益費由出租機關負擔,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辦理。
- 五、應繳租金依出租機關按法令規定所訂計算方式,每年分兩期繳納,每半年收租一次,以六月、十二月為收租期間,其租金繳納通知書由出租機關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送承租人,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繳款處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得受強制執行,另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四)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前項租金計算方式(年租金等於出租基地面積乘以當期申報地價乘以租金率)如遇公告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之,出租機關不另行通知。本租約出租基地應納之土地稅及工程受益費由出租機關負擔,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辦理。
- 六、本租約之基地,如將來因辦理重劃、重測、勘查分割或其他原因,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承租人應照登記面積更正,其租金並按照更正登記後面積重新計算。
- 七、本租約出租之基地,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出租機關得視實施都市計畫之需要,隨時終止租約,在承租期間內,承租人並應遵守下列各款之約定:
 (一)原有房屋如為違章建築,不能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二)原有建物者,限於現狀使用,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三)空地限作庭院、廣場使用,承租人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承租人使用時,應保持土地完整,不得與辦公設施時無條件拆除地上物並交還土地。
- 八、承租人自行終止租約或出租機關依法出售時,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 九、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應向出租機關申請終止租約,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使用,違者,出租機關除得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應支付十二個月租金之違約金,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 十、承租人如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繼承或法院拍賣移轉時,除出售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先通知出租機關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購,經出租機關放棄承購始得為之,應於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或法院拍賣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繼續開始起六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過戶承租換訂租約,違者除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支付月租金六個月之違約金,但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 十一、本租約出租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依法處理: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承租人違反租約約定或未按核准計畫及年限使用者。
 (四)因開發、利用或重建、有收回必要者。
 (五)經政府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者。
 (六)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或違反法令使用者。
 (七)承租人死亡無法定繼承人者。
 (八)承租人積欠租金,超過法定限額者。
 (九)承租人出售在租地上所建房屋,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辦理。
 (十)出租房屋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致焚燬者。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者。
- 十二、本租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當然消滅,出租機關不另通知;承租人如有其他用途,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續訂租賃契約,否則出租機關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未經辦理續訂租約仍繼續使用,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承租人應依本租約第十四條之規定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五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 十三、承租人不得以本租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之使用,並不得要求出租機關辦理登記。
- 十四、本契約簽訂前,應由承租人覓妥連帶保證人,經出租機關同意後始得簽訂。本契約簽訂後,應由承租人覓妥連帶保證人,不繳納違約金或不履行本租約義務者,連帶保證人應即負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人應即負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人應即負連帶保證責任。
- 十五、本租約各項約定,如因高雄市政府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於本租約有效期間內修正者,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由出租機關執一份外,餘由出租機關、承租人和保證人各執一份。
- 十七、特約事項:



出租機關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代理市長 葉菊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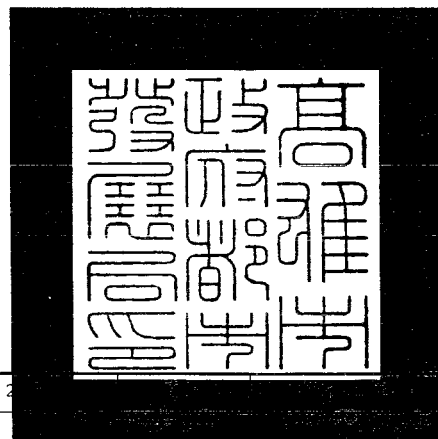
承租人 姓名 施懿庭 出生 94.10.2
 身分證統一編號 221641525
 賴基安 出生 80.6.11
 身分證統一編號 221003749
 住址 高雄市中區 凱旋二路 25巷 2號之

保證人 姓名(商號) 劉碧桃 出生 36年 1月 25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E221261770
 住址 高雄市中區 凱旋二路 25巷 35號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財政局			
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1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1 日 96 高市都發開 字第 B00366 號			
說明：一、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處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樁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證明內容：			
段 別	小 段	地 號	查 復 內 容
五權段		0578-0000	第二種住宅區
*** 以下空白 ***			
合計	共 1 筆	頁數	共 2



高雄市政府第 1235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 席：邱太三 鄭文隆 郝建生 許釗涓 吳義隆 陳文成
雷仲達 鄭英耀(蔡協族代) 洪富峰 陳朝興(代)
林欽榮 吳宏謀 許傳盛 鍾孔炤 蔡以仁 方和金
(代) 韓明榮 張豐藤 李正彬 王志誠 林焜田
(代)(陳登凱代) 吳英明 陳金寶 趙文男
謝福來 蕭裕正 呂麗美 許興順(代) 蔡昌德(代)
許立明 俄鄧·般艾 廖松雄 吳明洋(郭英勝代)
林清井 林裕欽 朱文明 鄭進丁 賴坤成 洪智坤
林崑山 陳鴻益 洪金耀 彭振聲 楊明州

列 席：盧正義 林連茂(吳永泉代) 劉秀英 任啟桂
黃民琳 錢學敏 侯燕嬌 吳麗華 林奕成 簡煥宗
李柏毅

主 席：陳市長菊

記錄：張庚霖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修正後備查。

修正部分：討論事項第 2 案：有關交通部觀光局 96 年
度補助 100 萬元辦理「2007 高雄燈會」，…。
修正為：有關交通部觀光局 96 年度補助 100
萬元辦理「2007 高雄觀光宣傳」，…。

二、衛生局韓局長報告：

(一) 本局 96 年 1 月 12 日~18 日傳染病防治週報。

(二) 本局 95 年 9 月至 12 月重要工作報告。

291地號面積為31平方公尺乙筆出租市有土地乙案，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 審議。

決議：通過。

第4案－財政局提：本市苓雅區福河段2、3地號2筆市有空地面積分別為142、15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請 審議。

決議：通過。

第5案－財政局提：市民賴蕙安、施懿庭女士申購本市苓雅區五權段578地號面積288平方公尺乙筆出租市有土地乙案，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 審議。

決議：通過。

第6案－建設局提：「96年度蓮池潭風景區設施整建工程」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455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乙案，請 審議。

決議：通過。

第7案－建設局提：訂定「高雄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暨「高雄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SOP)」草案，請 審議。

決議：通過。

第8案－新工處提：訂定96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暨徵收費率，請 審議。

決議：通過。

第9案－文化局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本局辦理「區

第 15 號 類別：財經

復文字號：96.6.20 高市會財字第 0960000594 號函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287-1 及 1288-1 地號，面積 96 及 21 平方公尺 2 筆出租市有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

審查意見：未便同意。

大會決議：未便同意。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287-1 及 1288-1 地號，面積分別為 96 及 21 平方公尺 2 筆出租市有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予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121 巷 1 弄 10-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二種住宅區（符合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出售規定）。

三、本案經本府 95 年 10 月 24 日第 122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土地出售清冊及相關資料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 雄 市 政 府 市 有 土 地 出 售 清 冊

編 號	1	2	
區 別	苓雅	苓雅	
段	福河	福河	
小 段			
地 號	1287-1	1288-1	
面 積(m ²)	96	21	
街 路 名	中正一路 121 巷	中正一路 121 巷	
都市計劃	第二種住宅區	第二種住宅區	
96 年 公 告 現 值 (元)	單價 (每m ²)	35,000	35,000
	總價	3,360,000	735,000
使用現況	建屋	建屋	
使用人	徐榮發	徐榮發	
使用關係	租用	租用	
出售方式	讓售		
出售年限	10 年		
備註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辦理讓售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財政局					
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95 年 09 月 28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95 年 09 月 29 日 95 高市都發開 字第 B09289 號					
說明：一、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處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格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證明內容：					
段 別	小 段	地 號	查	復	內 容
福河段		1287-0001	第二種住宅區		
福河段		1288-0001	第二種住宅區		
*** 以下空白 ***					
合計	共 2 筆	頁數	共 2 頁	頁次	第 1 頁
備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本局都市開發處承辦人決行。			承辦人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部分)

苓雅區福河段 1287-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96年02月09日09時3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096EB010057REGAC65988764E47830122
FEFD1BAA12，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興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英傑
新興電謄字第010057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94年03月10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9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96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5,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287地號
權狀註記事項建築基地地號：福河段1287、1288、1287之1、
1288之1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39年05月01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94新狀字第002526號
當期申報地價：096年01月***12,6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9月 *****2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 二、為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D1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部分)
苓雅區福河段 1288-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96年02月09日09時3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096EB010057REGAC65988764E47830122
FEFD1BAA12,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興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英傑
新興電謄字第010057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94年03月10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目:建 等則:-- 面積:*****2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96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5,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288地號
權狀註記事項建築基地地號:福河段1287、1288、1287之1、
1288之1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93年05月01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址:(空白)
管理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94新狀字第002528號
當期申報地價:096年01月***12,6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9月 *****2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二、為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47

地籍圖謄本 新興電謄字第064904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苓雅區福河段1287-1、1288-1地號共2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復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英傑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北 ↑



比例尺：1/500

1. 本圖係根據地籍圖謄本製成，其圖面資料與地籍圖謄本一致。
 2. 本圖之圖號為：E6064904P1C1D004585424C3180426F6A7294CD
 3. 本圖之圖號與地籍圖謄本圖號一致，惟其圖面資料與地籍圖謄本圖面資料不一致者，請向地籍圖謄本圖面資料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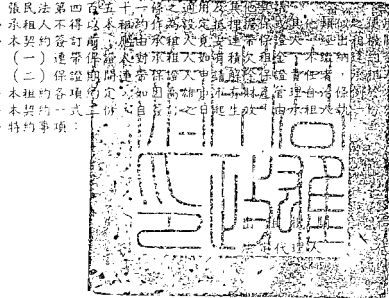
決議案(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 - 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

承租人 徐榮發 向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出租機關)承租市有基地2筆,特訂立本契約如下: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由出租機關填寫):

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出租面積	土地使用現況	都市計畫編訂用途	地上房屋門牌號碼(街路巷弄號)	(第一次)	備考
					平方公尺				核准出租文號	
苓雅	福河		1287-1		96 m ²	建物	住宅區	中正一路121巷1弄10-1號	91年7月8日 高市府財四字 第31648號函	過戶承租文號 年月日 高市府財四字 第 號函
苓雅	福河		1288-1		21 m ²	建物	住宅區	中正一路121巷1弄10-1號		分割前為1287A2及 1288A2(97 m ² 、21 m ²)

- 二、承租約出租之基地,除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十七條特約事項等外,承租人得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興建五樓以下之房屋,但情形特殊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94年1月1日起至民國97年12月31日止。
- 四、應繳租金依出租機關按法令規定所訂計算方式,每年分兩期繳納,每半年收租一次,以六月、十二月為收租期間,其租金繳納通知書由出租機關於每年五月、十一月月底前送承租人,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所開繳納通知書定期限向指定繳款處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得逕交強制執行,另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四)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 前項租金計算方式(年租金等於出租基地面積乘以當期申報地價乘以租金率)如遇公告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之,出租機關不另行通知。
- 五、承租約出租基地應納之土地稅及工程受益費由出租機關負擔,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辦理。
- 六、承租約之基地,如將來因辦理重劃、重測、勘定分割或其他原因,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承租人應照登記面積更正,其租金並按照更正登記後面積重新計算。
- 七、承租約出租之基地,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出租機關得視實施都市計畫之需要,隨時終止租約,在承租期間內,承租人並應遵守下列各款之約定:
 (一)原有房屋如為違章建築,不能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二)原有建物者,限於現狀使用,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三)空地土地限作庭院、廣場使用,承租人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承租人使用時,應保持土地完整,於興辦公共設施時無條件拆除地上物並交還土地。
- 八、承租人自行終止租約或出租機關依法出售時,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 九、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部分不使用時,應向出租機關申請終止租約,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使用,違者,出租機關除得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應支付十二個月租金之違約金,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 十、承租人如因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繼承或法院拍賣移轉時,除出售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先通知出租機關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購,經出租機關放棄承購始得為之,應於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或法院拍賣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繼承開始起六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過戶承租換訂租約,違者除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支付月租金額六個月之違約金,但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 十一、承租約出租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依法處理: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承租人違反租約約定或未按核准計畫及年限使用者。
 (四)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必要者。
 (五)經政府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者。
 (六)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或違反法令使用者。
 (七)承租人死亡無法定繼承人者。
 (八)承租人積欠租金,超過法定限額者。
 (九)承租人出售在租地上所建房屋,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辦理者。
 (十)出租房屋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致焚毀者。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者。
- 十二、承租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當然消滅,出租機關不另通知;承租人如有意繼續租用,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自動向出租機關申請續訂租賃契約,否則出租機關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未經辦理續訂租約仍為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按租金計算方式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百五十二條之適用。
- 十三、承租人不符本契約約定之規定,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並不得要求就租賃基地設定地上權。
- 十四、本契約訂立前,已由承租人就租賃關係,與出租機關同意後始得簽訂,保證事項如下:
 (一)違約保證:承租人不符本契約約定之規定,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並不得要求就租賃基地設定地上權。
 (二)保證期間:自本契約訂立之日起,至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之日止。
- 十五、本契約各項約定,如與有關法令規定不一致者,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由出租機關存查。
- 十七、特約事項:



高雄市政府
 訂市長 蔣蔚蔚



承租 人 姓名 徐榮發
 身分證統一編號 T100042411
 住址 屏東市自由路159號區區

出生 26年5月22日
 電話 08 2320 4737
 巷 弄 號之

保證 人 姓名(商號) 徐榮發
 身分證統一編號 N121711037
 住址 屏東市慶泰路456巷1-11號

出生 45年3月2日
 電話 08 2320 537

高雄市政府第 1222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4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 席：湯金全 鄭文隆 郝建生 吳義隆 許仁圖 雷仲達 鄭進丁 洪富峰 柯宗廷 陳添進 林欽榮 許釗涓 鍾孔炤 蔡以仁 吳昇源 韓明榮 張豐藤 李正彬 王志誠 賴文泰 吳英明 陳金寶 臧幼俠 黃榮村 王時思 呂麗美 鄭彥信 黃勝義 謝雲嬌 江梅惠 (藍旻瑩代) 廖松雄 吳明洋 林清井 林裕欽 賴坤成 盧正義 彭振聲 楊明州

列 席：吳文彥 劉省作 林連茂 (吳永泉代) 張秀靖 柯金儀 黃民琳 錢學敏 侯燕嬌 吳麗華

主 席：葉市長菊蘭

記錄：張庚霖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二、衛生局韓局長報告：

本市登革熱疫情分析與防治重點工作報告。

三、湯副市長報告：

本市今年入夏以來本土登革熱疫情，累積至10月24日止共有275例，因目前每日仍持續有登革熱疫情發生，請各區區長協助，犧牲休假，除惡務盡，全面清除髒亂死角，讓登革熱病例擴散情形趨緩，期能於10月底前掌控疫情。另雨水下水道若有淤積污泥，請相關機關迅速清除，澈底杜絕，以減少病媒蚊孳生源。至醫師通報疫情系統及市民拒絕噴藥等情事，請衛生局研議改善之道。

輸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草案),請 審 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案內辦法修正為：經審議通過後刊登市府公報，並以府令發布之。另刊載於監理處網站即發布新聞稿週知。

第3案—建設局提：訂定「高雄市農地違規使用稽查小組執行要點」(草案),請 審 議。

決議：通過。

第4案—新工處提：本處辦理「真愛碼頭地景改造—光電建築經典工程」,工程補助經費3,404萬元整,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請 審 議。

決議：通過。

第5案—新工處提：本府96年度接受內政部補助辦理「中央補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補助款2,820萬元整,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請 審 議。

決議：通過。

第6案—財政局提：本市苓雅區福河段374、375地號面積35、4平方公尺2筆市有空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併同段376地號國有地辦理標售,請 審 議。

決議：通過。

第7案—財政局提：市民徐榮發先生申購本市苓雅區福河段1287-1及1288-1地號面積分別為96及21平方公尺2筆出租市有土地乙案,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 審 議。

決議：通過。

第 16 號 類別：財經

復文字號：96.6.20 高市會財字第 0960000595 號函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291 地號面積為 31 平方公尺乙筆出租市有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審 查 意 見：未便同意。

大 會 決 議：未便同意。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291 地號面積為 31 平方公尺乙筆出租市有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予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 263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5 種商業區，符合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出售規定。

三、本案經本府 96 年 1 月 23 日第 123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高雄市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影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 雄 市 政 府 市 有 土 地 出 售 清 冊

編 號	1	
區 別	苓雅	
段	成功	
小 段		
地 號	291	
面 積(m ²)	31	
街 路 名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 263 號	
都 市 計 劃	第 5 種 商 業 區	
96 年 公 告 現 值 (元)	單 價 (每 平 方 公 尺)	164,450
	總 價	5,097,950
使 用 現 況	建 屋	
使 用 人	許 福 正	
使 用 關 係	承 租	
出 售 方 式	依 高 雄 市 市 有 財 產 管 理 自 治 條 例 第 67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暨 公 有 土 地 經 營 及 處 理 原 則 第 7 點 第 7 款 辦 理 讓 售。	
出 售 年 限	10 年	
備 註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苓雅區成功段0291-0000地號

列印時間 : 民國096年01月03日15時42分

頁次 : 1

新興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英傑
謄字第000516號
資料管轄機關 :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 : 張秀杏
謄本核發機關 :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 : 民國078年11月09日 登記原因 : 逕為分割
地 目 : 建 等則 : -- 面 積 : *****3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 (空白) 使用地類別 : (空白)
民國096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 : **164,45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 : 重測前 : 前金段632-20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 : 291-1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 : 0001
登記日期 : 民國057年04月23日 登記原因 : 管理者變更
原因發生日期 : 民國034年10月01日
所有權人 : 高雄市
住 址 : (空白)
管 理 者 :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 : (空白)
權利範圍 : 全部
權狀字號 : 086新狀字第002083號
當期申報地價 : 096年01月 ***60,95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
053年09月 *****333.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 全部
其他登記事項 : (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新興地政事務所

決議案(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 - 市政府提案)

地籍圖謄本 謄字第000510號

土地座落：高雄市苓雅區成功段291地號共1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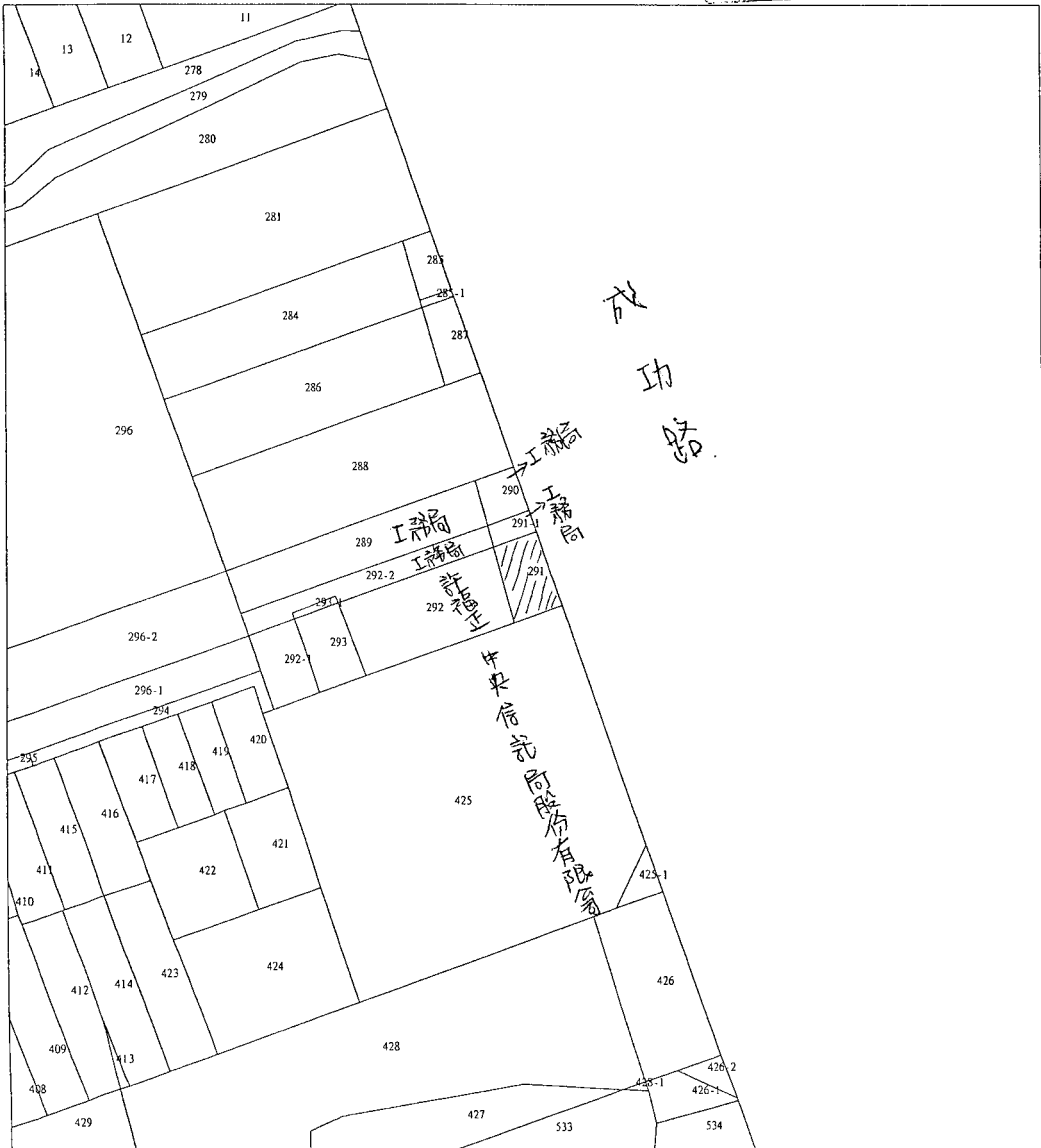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
資料管轄機關 新興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英傑

本謄本核發機關 新興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96年01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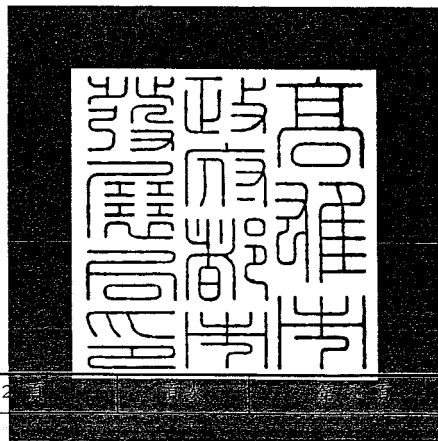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 許瑞德 核發

測量許瑞德
助理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王純純			
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03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03 日 96 高市都發開 字第 B00063 號			
說明：一、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處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樁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證明內容：			
段 別	小 段	地 號	查 復 內 容
成功段		0291-0000	第五種商業區
*** 以下空白 ***			
合計	共 1 筆	頁數	共 2 頁



決議案(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 - 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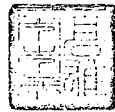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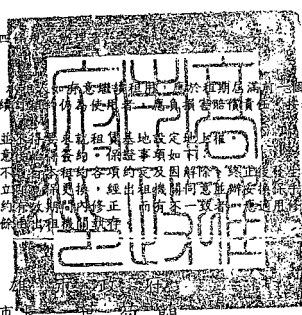
承租人 許福正 向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出租機關)承租市有基地 1 筆,特訂立本租約如下: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由出租機關填寫):

土地標示				地目	出租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使用現況	都市計畫 編訂用途	地上房屋門牌號碼 (街路巷弄號)	(第一次) 核准出 租文號	備考
區	段	小段	地號							
苓雅區	成功段		0291-0000	建	31	建屋(騎樓)	第五種商業區	成功一路 263 號	95年7月24日 高市府財四字第 09500794號函	過戶承租文號 年 月 日 高市府財四字第 號函
		以下空白								

- 二、本租約出租之基地,除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十七條特約事項外,承租人得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興建五樓以下之房屋,但情形特殊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應繳租金依出租機關按法令規定所訂計算方式,每半年收租一次,以六月、十二月為收租期間,其租金繳納通知書由出租機關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送承租人,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繳款處所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得逕受強制執行,另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 (四)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 前項租金計算方式(年租金等於出租基地面積乘以當期申報地價乘以租金率)如遇公告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之,出租機關不另行通知。
- 五、本租約出租基地應納之土地稅及工程受益費由出租機關負擔,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辦理。
- 六、本租約之基地,如將來因辦理重劃、重測、勘量分割或其他原因,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承租人應照登記面積更正,其租金並按照更正登記後面積重新計算。
- 七、本租約出租之基地,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出租機關得視實施都市計畫之需要,隨時終止租約,在承租期間內,承租人並應遵守下列各款之約定:
- (一)原有房屋如為違章建築,不能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 (二)原有建物者,限於現狀使用,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 (三)空地土地限作庭院、廣場使用,承租人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承租人使用時,應保持土地完整,於興辦公共設施時無條件拆除地上物並交還土地。
- 八、承租人自行終止租約或出租機關依法出售時,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 九、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應向出租機關申請終止租約,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使用,違者,出租機關得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應支付十二個月租金之違約金,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 十、承租人如因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繼承或法院拍賣移轉時,除出售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先通知出租機關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購,經出租機關放棄承購始得為之,應於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或法院拍賣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繼續開始起六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過戶承租換訂租約,違者除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支付月租金額六個月之違約金,但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 十一、本租約出租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依法處理:
-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 (三)承租人違反租約約定或未按照核准計畫及年限使用者。
 - (四)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必要者。
 - (五)經政府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者。
 - (六)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或違反法令使用者。
 - (七)承租人死亡無法定繼承人者。
 - (八)承租人積欠租金,超過法定限額者。
 - (九)承租人出售在租地上所建房屋,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先通知出租機關者。
 - (十)出租房屋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致焚燬者。
 -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者。
- 十二、本租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當然消滅,出租機關不另通知;承租人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自動向出租機關申請續訂租賃契約,否則出租機關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未經辦理續租手續,仍得繼續使用,其租金計算方式繼續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 十三、本租約不得以本租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之使用,並不得將租賃基地設定抵押權。
- 十四、本契約簽訂前,應由承租人寬妥連帶保證人,經出租機關同意後,始得簽訂。保證事項如下:
- (一)連帶保證人對承租人如有積欠租金、不繳納違約金或不遵守本租約各項約定及因解除、終止租約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保證責任。
 - (二)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者,承租人應立即通知出租機關,經出租機關同意解除保證責任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 十五、本租約各項約定,如因高雄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於本租約有效期間修正而與本租約不一致者,應以修正後規定為準。
-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由出租人執一份外,餘由出租機關執存。

出租機關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代理市長 葉菊蘭



承租人 姓名 許福正 (印) 出生 36年 8月 16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101893971 (印) 電話 2513161
住址 苓雅區成功一路263號 (印) 巷 弄 號之

保證人 姓名(商號) 許福正 (印) 2年 4月 4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101893971 (印) 電話 2513161
住址 苓雅區成功一路263號 (印) 巷 弄 號之

代理人: 王純純 (印) 2513161
住址: 苓雅區成功一路263號 (印)

高雄市政府第1235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96年1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 席：邱太三 鄭文隆 郝建生 許釗涓 吳義隆 陳文成
雷仲達 鄭英耀(蔡協族代) 洪富峰 陳朝興(代)
林欽榮 吳宏謀 許傳盛 鍾孔炤 蔡以仁 方和金
(代) 韓明榮 張豐藤 李正彬 王志誠 林焜田
(代)(陳登凱代) 吳英明 陳金寶 趙文男
謝福來 蕭裕正 呂麗美 許興順(代) 蔡昌德(代)
許立明 俄鄧·般艾 廖松雄 吳明洋(郭英勝代)
林清井 林裕欽 朱文明 鄭進丁 賴坤成 洪智坤
林崑山 陳鴻益 洪金耀 彭振聲 楊明州

列 席：盧正義 林連茂(吳永泉代) 劉秀英 任啟桂
黃民琳 錢學敏 侯燕嬌 吳麗華 林奕成 簡煥宗
李柏毅

主 席：陳市長菊

記錄：張庚霖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修正後備查。

修正部分：討論事項第2案：有關交通部觀光局96年度補助100萬元辦理「2007高雄燈會」，…。
修正為：有關交通部觀光局96年度補助100萬元辦理「2007高雄觀光宣傳」，…。

二、衛生局韓局長報告：

(一) 本局96年1月12日~18日傳染病防治週報。

(二) 本局95年9月至12月重要工作報告。

八、郝秘書長報告：

- (一) 本市第7屆議會議程草案訂於本(1)月24日~2月2日(10天)召開第1次臨時會，其中1月25、26日兩天為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29日至2月2日以審查本府96年度地方總預算及墊付款為主，請各首長務必掌握議程配合參與。
- (二) 本次市政會議討論事項第6、9、10案均為擬先行墊付款執行案，請建設局、文化局儘速函送市議會審議，本人將商請議長協助以交議方式辦理，以免影響市政建設計畫推動期程。

主席裁示：

本市第7屆議會即將於本(1)月24日~2月2日召開第1次臨時會，請各首長務必熟悉機關預算編列情形與年度計畫需求，並詳細說明讓議員了解，俾讓預算順利審議通過；審議過程若有議員要求刪除預算情事，請全力論述或要求保留，並儘速溝通協調，爭取支持通過。

貳、討論事項

第1案—財政局提：本市三民區灣中段76地號，面積292.63平方公尺乙筆市有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請 審議。

決議：通過。

第2案—財政局提：市民林得生、林得祿、林得勝及林德榮先生申購本市前鎮區獅甲段73-2地號，面積56平方公尺乙筆出租市有土地乙案，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 審議。

決議：通過。

第3案—財政局提：市民許福正先生申購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291地號面積為31平方公尺乙筆出租市有土地乙案，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 審議。

決議：通過。

第4案—財政局提：本市苓雅區福河段2、3地號2筆市有空地面積分別為142、15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請 審議。

決議：通過。

第5案—財政局提：市民賴蕙安、施懿庭女士申購本市苓雅區五權段578地號面積288平方公尺乙筆出租市有土地乙案，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 審議。

決議：通過。

第6案—建設局提：「96年度蓮池潭風景區設施整建工程」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455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乙案，請 審議。

決議：通過。

第7案—建設局提：訂定「高雄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暨「高雄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SOP)」草案，請 審議。

決議：通過。

第8案—新工處提：訂定96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暨徵收費率，請 審議。

決議：通過。

第9案—文化局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本局辦理「區

第 17 號 類別：財經

復文字號：96.6.20 高市會財字第 0960000596 號函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獅甲段 73-2 地號，面積 56 平方公尺乙筆市有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審 查 意 見：未便同意。

大 會 決 議：未便同意。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獅甲段 73-2 地號，面積 56 平方公尺乙筆市有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予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二、本案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鎮區復興 3 路 33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五種住宅區，符合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出售規定。

三、本案經本府 96 年 1 月 23 日第 123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土地出售清冊、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高雄市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影本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 雄 市 政 府 市 有 土 地 出 售 清 冊

編 號	1	
區 別	前鎮區	
段	獅甲段	
小 段		
地 號	73-2	
面 積(m ²)	56 平方公尺	
街 路 名	高雄市前鎮區復興3路33號	
都市計劃	第五種住宅區	
96 年 公 告 現 值 (元)	單價 (每平方 公尺)	72,000 元/平方公尺
	單筆核 算價值	4,032,000 元
	總價	4,032,000 元
使用現況	建有房屋	
使用人	林得生、林得祿、林得勝、林德榮先生	
使用關係	承租	
出售方式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出售年限	10 年	
備註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前鎮區獅甲段 0073-000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096年01月02日09時1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096EC000051REGF25544AD0472FA79F46
FBB465E71E,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前鎮地政事務所主任 陳慈欽
前鎮電謄字第000051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03月01日 登記原因:逕為地目變更
地目:建 等則:-- 面積:*****5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09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72,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73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39年01月15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址:(空白)
管理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95前狀字第002599號
當期申報地價:096年01月***23,0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05月 ****3,998.8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6044*****
066年05月 ****4,159.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3956*****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二、為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http://land.hinet.net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決議案(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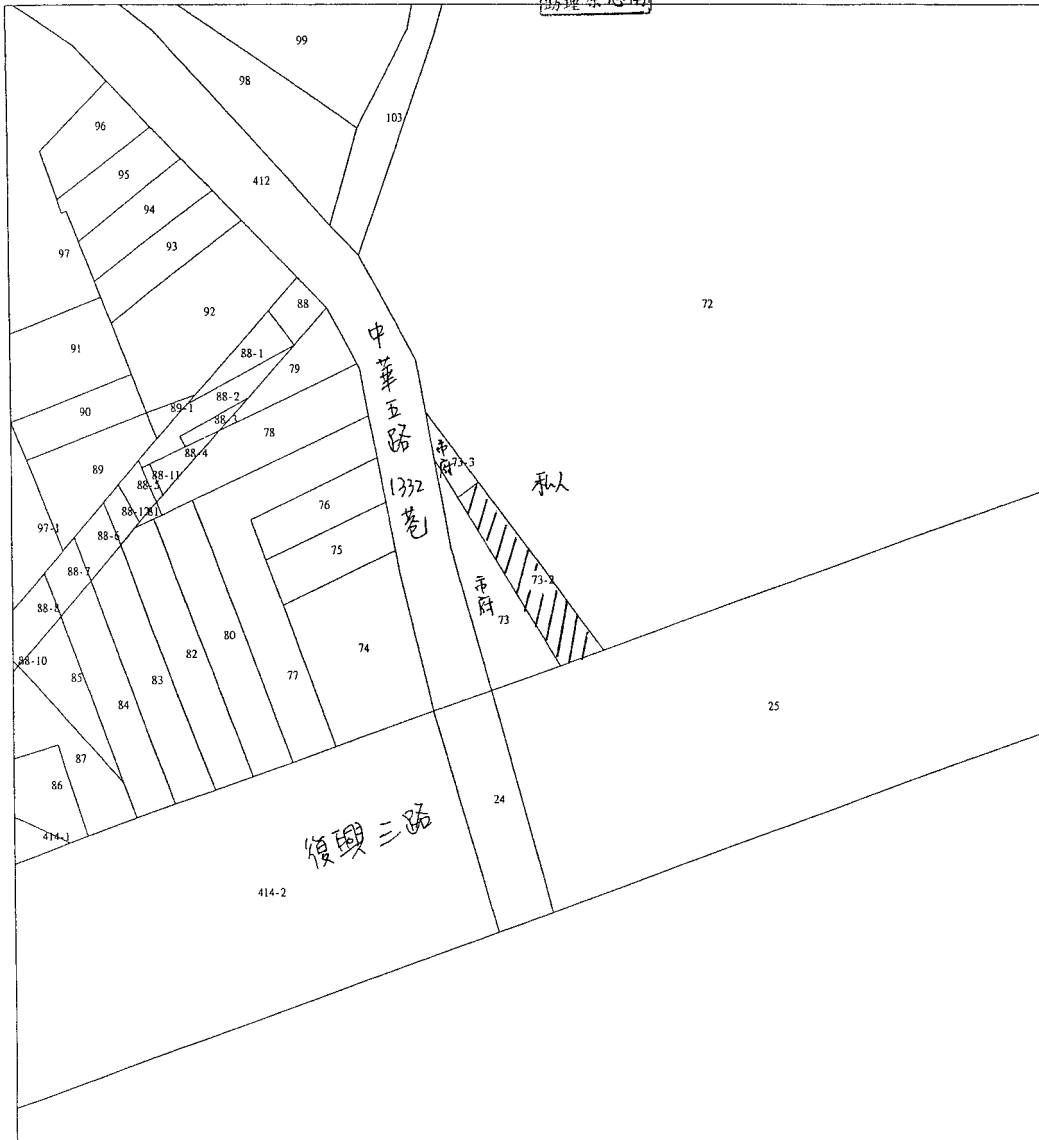
地籍圖謄本 高前地圖謄字第008109號

土地座落：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73-2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前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前鎮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95年09月04日主任 陳慈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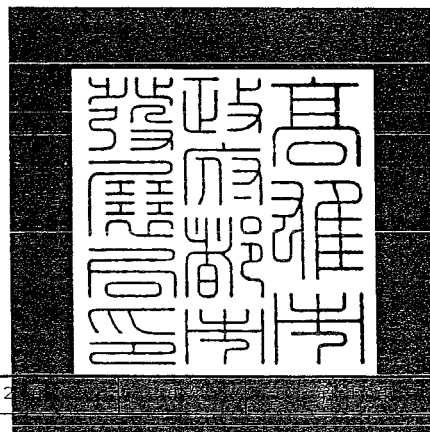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 蔡志南 核發 測量 蔡志南
助理



比例尺：1/500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財政局			
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6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6 日 95 高市都發開 字第 B12177 號			
<p>說明：一、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處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椅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p> <p>二、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p> <p>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p>			
證明內容：			
段 別	小 段	地 號	查 復 內 容
獅甲段		0073-0002	第五種住宅區
*** 以下空白 ***			
合計	共 1 筆	頁數	共 2



高雄市政府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

承租人 林得祿先生等 4 人 (林得祿、林德榮、林得生、林得裕) 向高雄市政府 (以下簡稱出租機關) 承租市有基地 乙 筆, 特訂立本租約如下: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 (由出租機關填寫):

土地標示				地目	出租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使用 現況	都市計畫 編訂用途	地上房屋門牌號碼 (街路巷弄號)	(第一次) 核准出 租文號	備 考
區	段	小段	地號							
前鎮	獅甲		73-2		56	磚造 2 層樓	第 5 種 住宅區	前鎮區復興 3 路 33 號	高府95年府地租字第100號	

二、本租約出租之基地, 除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十七條特約事項等外, 承租人得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興建五樓以下之房屋, 但情形特殊經核准者, 不在此限。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應繳租金依出租機關按法令規定所訂計算方式, 每年分兩期繳納, 每半年收租一次, 以六月、十二月為收租期間, 其租金繳納通知書由出租機關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送承租人, 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繳款處所繳納, 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得逕受強制執行, 另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 (一) 逾期未滿一個月者, 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 (二) 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 (三) 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 (四) 逾期三個月以上者, 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前項租金計算方式 (年租金等於出租基地面積乘以前期申報地價乘以此租金率) 如遇公告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 即隨同調整之, 出租機關不另行通知。

五、本租約出租基地應納之土地稅及工程受益費由出租機關負擔, 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辦理。

六、本租約之基地, 如將來因辦理重劃、重測、動查分割或其他原因, 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 承租人應照登記面積更正, 其租金並按照更正登記後面積重新計算。

七、本租約出租之基地, 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 出租機關得視實地都市計畫之需要, 隨時終止租約, 在承租期間內, 承租人並應遵守下列各款之約定:

- (一) 原有房屋如為違章建築, 不能因取得土地承租權, 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 (二) 原有建物者, 限於現狀使用, 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 (三) 空地土地限作庭院、廣場使用, 承租人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 承租人使用時, 應保持土地完整, 於興辦公共設施時無條件拆除地上物並交還土地。

八、承租人自行終止租約或出租機關依法出售時, 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九、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 應向出租機關申請終止租約, 不得私自轉租或得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使用, 違者, 出租機關除得終止租約外, 原承租人應支付十二個月租金之違約金, 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 准予過戶承租。

十、承租人如因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繼承或法院拍賣轉移時, 除出售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先通知出租機關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購, 經出租機關放棄承購始得為之外, 應於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或法院拍賣轉移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 繼承開始起六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過戶承租換訂租約, 違者除終止租約外, 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支付月租金額六個月之違約金, 但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 准予過戶承租。

十一、本租約出租之基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 依法處理:

- (一) 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 (二)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 (三) 承租人違反租約約定或未按核准計畫及年限使用者。
- (四) 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 有收回必要者。
- (五) 經政府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者。
- (六) 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或違反法令使用者。
- (七) 承租人死亡無法定繼承人者。
- (八) 承租人積欠租金, 超過法定限額者。
- (九) 承租人出售在租地上所建房屋, 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辦理者。
- (十) 出租房屋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致毀敗者。
- (十一) 其他依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者。

十二、本租約租期屆滿時, 租賃關係當然消滅, 出租機關不另通知; 承租人如有意繼續租用, 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向出租機關申請續訂租賃契約, 否則出租機關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後, 承租人未經辦理續訂租約仍為使用者, 應與租賃關係責任, 按租金計算方式繳納使用補償金, 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五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十三、承租人不得以本租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之使用, 並不得要求就租賃基地設定抵押擔保, 違者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 收回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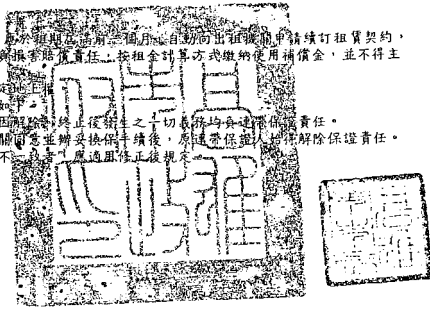
十四、本契約簽訂前, 應由承租人覓妥連帶保證人, 經出租機關同意後始得簽約。保證事項如左:
(一) 連帶保證人對承租人如有積欠租金、不繳納違約金或不履行本租約各項約定及因解除、終止租約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保證責任。
(二) 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者, 承租人應立即覓保更換, 經出租機關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 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十五、本租約各項約定, 如因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於本租約有效期間內修正, 而有不合之處時, 應逕行修正後執行。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 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由承租人執一份外, 餘由出租機關執存。

十七、特約事項:

出租機關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代理市長 葉菊蘭



對 保	
簽 章	保證人 印 章

- 承 租 人 姓名 林得祿 出生 42 年 8 月 19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2405528622 電話 8222114
- 承 租 人 姓名 林德榮 出生 45 年 5 月 3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1025697916 電話 2244287
- 承 租 人 姓名 林得生 出生 47 年 8 月 17 日
身分證一編號 102259 電話 7616147
- 承 租 人 姓名 林得裕 出生 50 年 11 月 20 日
身分證一編號 2405271 電話 2244287
住址 高市前鎮 鎮興三 巷 弄 2 號之
- 保 證 人 姓名 (商號) 林奇球 出生 40 年 6 月 1 日
身分證一編號 2021098216 電話 2244287
住址 高市前鎮鎮興三巷弄 2 號

高雄市政府第 1235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3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 席：邱太三 鄭文隆 郝建生 許釗涓 吳義隆 陳文成
雷仲達 鄭英耀(蔡協族代) 洪富峰 陳朝興(代)
林欽榮 吳宏謀 許傳盛 鍾孔炤 蔡以仁 方和金
(代) 韓明榮 張豐藤 李正彬 王志誠 林焜田
(代)(陳登凱代) 吳英明 陳金寶 趙文男
謝福來 蕭裕正 呂麗美 許興順(代) 蔡昌德(代)
許立明 俄鄧·殷艾 廖松雄 吳明洋(郭英勝代)
林清井 林裕欽 朱文明 鄭進丁 賴坤成 洪智坤
林崑山 陳鴻益 洪金耀 彭振聲 楊明州

列 席：盧正義 林連茂(吳永泉代) 劉秀英 任啟桂
黃民琳 錢學敏 侯燕嬌 吳麗華 林奕成 簡煥宗
李柏毅

主 席：陳市長菊

記錄：張庚霖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修正後備查。

修正部分：討論事項第 2 案：有關交通部觀光局 96 年
度補助 100 萬元辦理「2007 高雄燈會」，…。
修正為：有關交通部觀光局 96 年度補助 100
萬元辦理「2007 高雄觀光宣傳」，…。

二、衛生局韓局長報告：

(一) 本局 96 年 1 月 12 日~18 日傳染病防治週報。

(二) 本局 95 年 9 月至 12 月重要工作報告。

八、郝秘書長報告：

- (一) 本市第7屆議會議程草案訂於本(1)月24日~2月2日(10天)召開第1次臨時會，其中1月25、26日兩天為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29日至2月2日以審查本府96年度地方總預算及墊付款為主，請各首長務必掌握議程配合參與。
- (二) 本次市政會議討論事項第6、9、10案均為擬先行墊付款執行案，請建設局、文化局儘速函送市議會審議，本人將商請議長協助以交議方式辦理，以免影響市政建設計畫推動期程。

主席裁示：

本市第7屆議會即將於本(1)月24日~2月2日召開第1次臨時會，請各首長務必熟悉機關預算編列情形與年度計畫需求，並詳細說明讓議員了解，俾讓預算順利審議通過；審議過程若有議員要求刪除預算情事，請全力論述或要求保留，並儘速溝通協調，爭取支持通過。

貳、討論事項

第1案—財政局提：本市三民區灣中段76地號，面積292.63平方公尺乙筆市有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請 審議。

決議：通過。

第2案—財政局提：市民林得生、林得祿、林得勝及林德榮先生申購本市前鎮區獅甲段73-2地號，面積56平方公尺乙筆出租市有土地乙案，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 審議。

決議：通過。

第3案—財政局提：市民許福正先生申購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第 18 號 類別：財經

復文字號：96.6.20 高市會財字第 0960000597 號函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3-94 地號，面積為 41 平方公尺新草
街專案地區內市有地，擬完成處分後辦理讓售。

審 查 意 見：未便同意。

大 會 決 議：未便同意。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3-94 地號，面積為 41 平方公尺新草街
專案地區內市有地，擬完成處分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在民
國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已實際使用者，
得讓售與占
用人，
」。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
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二、本案市有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鎮區興仁路 117 號，土地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符合市有非公用不動產
出售規定。

三、本案經本府 95 年 11 月 7 日第 122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土地出售清冊、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
使用分區證明書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
完成處分。

高 雄 市 政 府 市 有 土 地 出 售 清 冊

編 號	—	
區 別	前鎮	
段	鎮昌	
小 段		
地 號	23-94	
面 積(m ²)	41	
街 路 名	興仁路 117 號	
都 市 計 劃	第三種住宅區	
96 年 公 告 現 值 (元)	單價 (每平方公尺)	19,000
	總價	779,000
使用現況	4層建物	
使用人	洪廷洛	
使用關係	占用	
出售方式	依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7條第7款規定辦理。	
出售年限	10年	
備註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前鎮區鎮昌段0023-0094地號

列印時間 : 民國095年05月19日11時04分

頁次 : 1

前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慈欽代理
謄字第014320號
資料管轄機關 :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謄本核發機關 :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列印人員 : 黃美琇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 : 民國084年07月31日 登記原因 : 逕為分割
地 目 : 養 等 則 : -- 面 積 : *****4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 (空白) 使用地類別 : (空白)
民國09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 : ***19,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 : 分割自 : 2 3 之 7 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 : 0001
登記日期 : 民國039年01月05日 登記原因 : 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 : 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 : 高雄市
住 址 : (空白)
權利範圍 : 全部
權狀字號 : ---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 : 093年01月 *****8,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
059年08月 *****248.1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 全部
其他登記事項 : (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決議案(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 - 市政府提案)

地籍圖謄本 高前地圖謄字第004748號

土地座落：高雄市前鎮區鎮昌段23-94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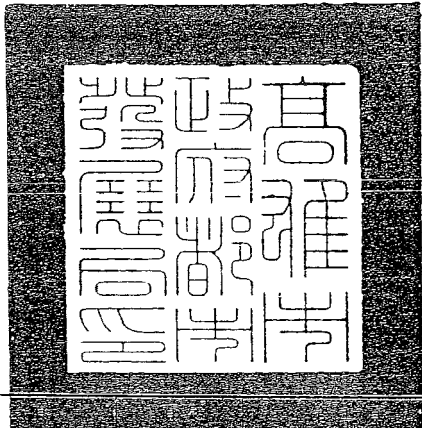
資料管轄機關 前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前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慈欽代理

中華民國 95年05月19日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038217

受文者：賴秀娟			
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95 年 03 月 17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95 年 03 月 17 日 95 高市都發開 字第 B02554 號			
說明：一、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處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格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證明內容：			
段 別	小 段	地 號	查 復 內 容
鎮昌段		0023-0094	第三種住宅區
*** 以下空白 ***			
			
合計	共 丁 筆	頁數	共

RLRP2350

門 證 字 第 0000271 號

門 牌 證 明 書

戶 政 事 務 所

高 雄 市 前 鎮 區

下 列 門 牌 經 查 核 無 訛，核 給 證 明 書。

第 0001 頁

共 0001 頁

0001 興 仁 里 011 鄰
草 衙 街 一 巷 2 3 3 號

民 國 059 年 05 月 01 日
門 牌 整 編

0002 興 仁 里 011 鄰
興 仁 三 巷 5 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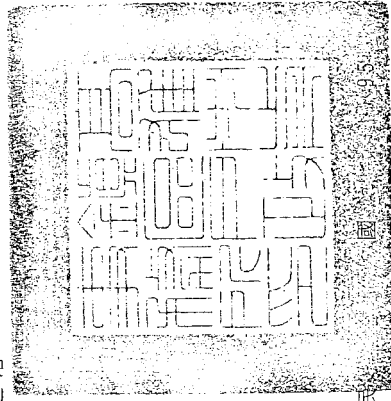
民 國 085 年 05 月 13 日
門 牌 整 編

0003 興 仁 里 011 鄰
興 仁 路 1 1 7 號

上 給

洪 廷 洛

收 執



主任沈俊龍

中 華

年 5 月 22 日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函

傳閱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3路2號8樓

承辦單位：秘書室

聯絡電話：(07)3373084

聯絡人：王佑如

受文者：本局第四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高市財政秘字第 0950016906 號

裝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府本部附件區下載

主旨：檢送本府第 1224 次市政會議紀錄 1 份（如附件），請依主席
指示事項切實辦理，請 照辦。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 95 年 11 月 13 日高市府本部二字第
0950058420 號函辦理。

正本：本局各科室暨所屬各機關

訂

副本：局長室、副局長室、主任秘書室(以上均副知)、研考人員(存參)，以上均含附件

局長雷仲達

線

高雄市政府第 1224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7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0 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 席：湯金全 鄭文隆 郝建生 吳義隆 許仁圖 雷仲達 鄭進丁 洪富峰 柯宗廷 陳添進 林欽榮 (吳宏謀代) 許釗涓 鍾孔炤 蔡以仁 吳昇源 韓明榮 張豐藤 (王珏代) 李正彬 王志誠 賴文泰 吳英明 陳金寶 臧幼俠 黃榮村 王時思 呂麗美 鄭彥信 (許興順代) 黃勝義 謝雲嬌 江梅惠 廖松雄 吳明洋 林清井 林裕欽 (公出) 陳鴻益 蘇進步 汪順乎 盧正義 彭振聲 (陳森淼代) 楊明州 黃肇崇 李海鈺 郭明道 藍美珍 許群英 洪招祥 陳居豐 林耀昇 白文素 郭金池 冬啟程 謝家種 蔡順安

列 席：吳文彥 劉省作 林連茂 (吳永泉代) 張秀靖 柯金儀 錢學敏 侯燕嬌 吳麗華

主 席：葉市長菊蘭

記錄：張庚霖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二、衛生局韓局長報告：

(一) 本市登革熱疫情分析與防治重點工作報告。

(二) 請各機關籲請市民作好「巡、倒、清」環境自我管理，若發現有發燒、全身酸痛之情況，應遵守「不上班、不上學、不被蚊子叮咬」之原則，以避免疫情擴散。

三、湯副市長報告：

(一) 近日本市登革熱疫情持續擴散，有媒體借機做不實之

決議：通過。

第4案－財政局提：林金便先生申購本市前鎮區仁愛段3-4、253-3、253-8地號3筆新草衙專案地區內面積28、9、7平方公尺市有地乙案，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 審議。

決議：通過。

第5案－財政局提：洪廷洛先生申購本市前鎮區鎮昌段23-94地號1筆新草衙專案地區內面積41平方公尺市有地乙案，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 審議。

決議：通過。

第6案－社會局提：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案件裁量基準」草案，並同時廢止「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福利法案件裁量基準」及「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少年福利法案件裁量基準」請 審議。

決議：通過。

散 會：上午 10 時 50 分。

第 19 號 類別：財經

復文字號：96.6.20 高市會財字第 0960000598 號函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4、253-3、253-8 地號，面積分別為 28、9、7 平方公尺新草衙專案地區內市有土地，擬完成處分後辦理讓售案。

審查意見：未便同意。

大會決議：未便同意。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4、253-3、253-8 地號，面積分別為 28、9、7 平方公尺新草衙專案地區內市有土地，擬完成處分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在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已實際使用者，得讓售與占用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二、本案市有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99 巷 1 弄 4-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符合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出售規定。

三、本案經本府 95 年 11 月 7 日第 122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土地出售清冊、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 雄 市 政 府 市 有 土 地 出 售 清 冊

編 號	一	二	三	
區 別	前鎮	前鎮	前鎮	
段	仁愛	仁愛	仁愛	
小 段				
地 號	3-4	253-3	253-8	
面 積(m ²)	28	9	7	
街 路 名	鎮中路 99 巷 1 弄 4-1 號			
都市計劃	第四種住宅區	第四種住宅區	第四種住宅區	
96 年 公 告 現 值 (元)	單價 (每平方公尺)	21,000	21,000	21,000
	總價	588,000	189,000	147,000
使用現況	二層樓建物			
使用人	林金便			
使用關係	占用			
出售方式	依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條第 7 款規定辦理			
出售年限	10 年			
備註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前鎮區仁愛段0003-0004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95年08月15日11時28分

頁次:1

前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慈欽
謄字第022698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黃美琇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86年04月01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旱 等則:-- 面 積:*****28.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9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1,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3地號
重劃土地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39年01月05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權狀字號:---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3年01月 ***10,0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248.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前鎮區仁愛段0253-0003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095年08月15日11時28分

頁次:1

前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慈欽
謄字第022698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黃美琇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04月01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目:旱 等則:-- 面積:*****9.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09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1,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253地號
重劃土地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39年01月05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權狀字號:---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3年01月 ***10,0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248.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前鎮區仁愛段0253-0008地號

頁次:1

列印時間:民國095年08月15日11時28分

前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慈欽
謄字第022698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黃美琇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04月01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旱 等則:-- 面 積:*****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09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1,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2 5 3之1地號
重劃土地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39年01月05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權狀字號:---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3年01月 ***10,0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248.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決議案(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地籍圖謄本 高前地圖謄字第007540號

土地座落：高雄市前鎮區仁愛段3-4、253-3、253-8地號共3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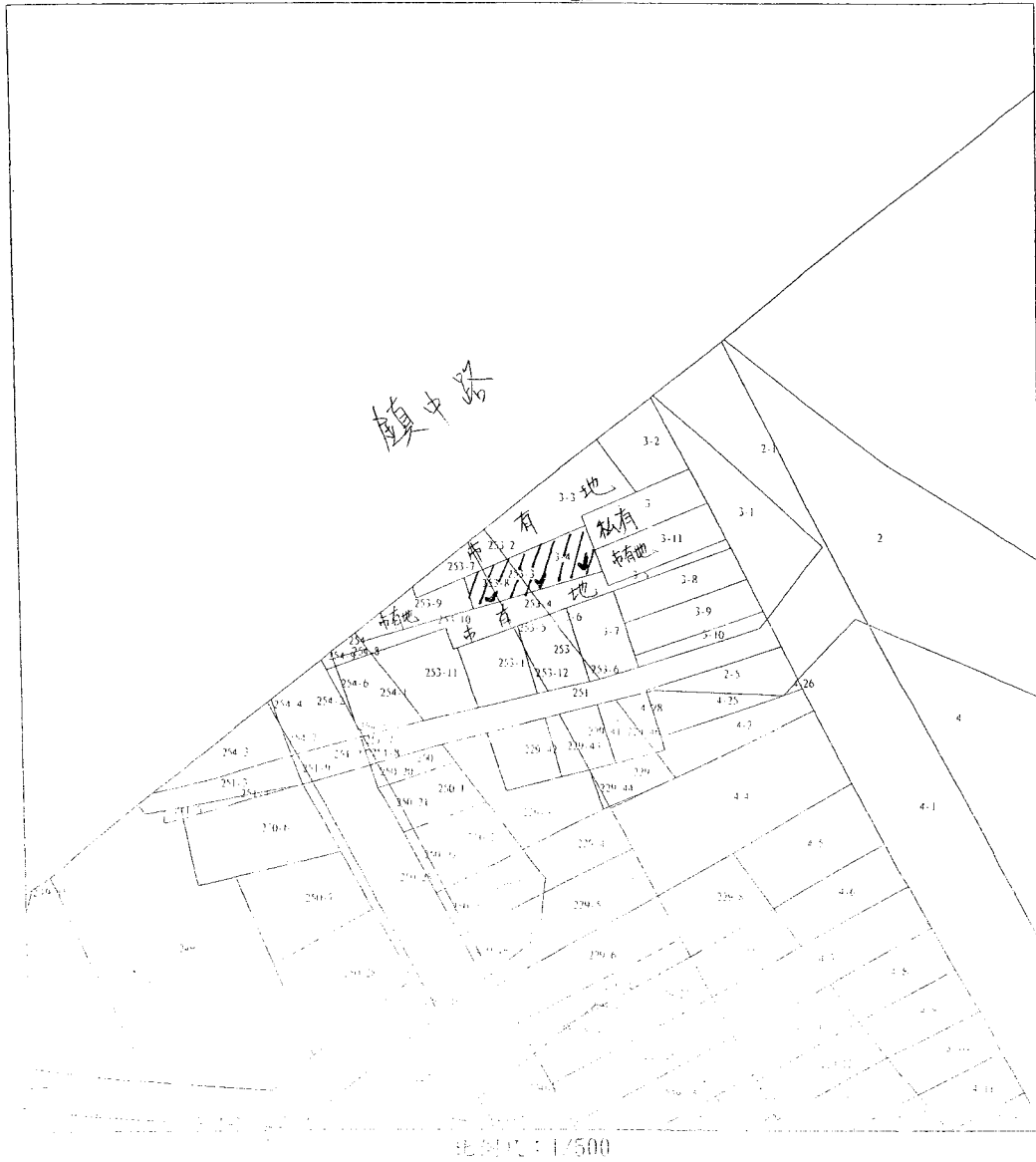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前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慈欽

本謄本核發機關 前鎮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95年08月15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 蔡志南 核發 測量員 蔡志南 助理 蔡志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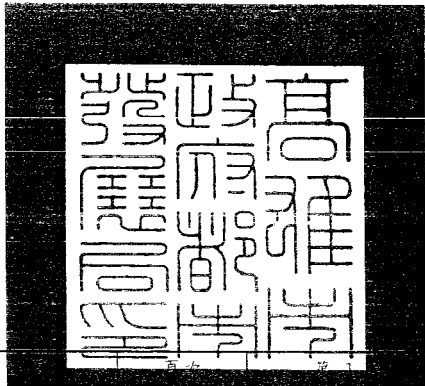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賴秀娟
 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95 年 08 月 16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95 年 08 月 16 日 95 高市都發開 字第 B07821 號

說明：一、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處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樁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證明內容：

段 別	小 段	地 號	查 復 內 容
仁愛段		0003-0004	第四種住宅區
仁愛段		0253-0003	第四種住宅區
仁愛段		0253-0008	第四種住宅區
*** 以下空白 ***			
合計	共 3 筆	頁數	共



RLRP2350

高雄 市 前 鎮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門 牌 證 明 書 門 證 字 第 0000460 號

下 列 門 牌 經 查 核 無 訛，核 給 證 明 書。

共 0001 頁 第 0001 頁

0001 平 等 里 006 鄰
草 衙 橫 巷 50 之 5 7 號

民 國 057 年 07 月 04 日
門 牌 初 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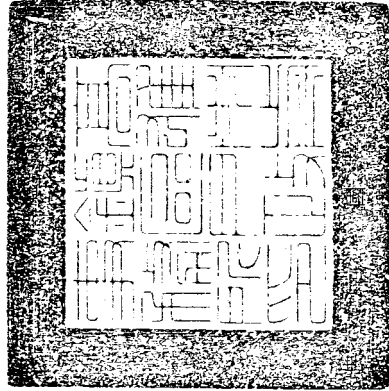
0002 平 等 里 006 鄰
草 衙 橫 巷 50 之 5 7 號

民 國 082 年 10 月 26 日
門 牌 整 編

0003 平 等 里 006 鄰
鎮 中 路 99 巷 1 弄 4 之 1 號

上 給 林 金 便

收 執



主 任 沈 俊 龍

中 華

年 8 月 18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函

傳閱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3路2號8樓

承辦單位：秘書室

聯絡電話：(07)3373084

聯絡人：王佑如

受文者：本局第四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高市財政秘字第 095001690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府本部附件區下載

主旨：檢送本府第 1224 次市政會議紀錄 1 份（如附件），請依主席指示事項切實辦理，請 照辦。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 95 年 11 月 13 日高市府本部二字第 0950058420 號函辦理。

正本：本局各科室暨所屬各機關

副本：局長室、副局長室、主任秘書室(以上均副知)、研考人員(存參)，以上均含附件

局長雷仲達

高雄市政府第 1224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7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0 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 席：湯金全 鄭文隆 郝建生 吳義隆 許仁圖 雷仲達 鄭進丁 洪富峰 柯宗廷 陳添進 林欽榮 (吳宏謀代) 許釗涓 鍾孔炤 蔡以仁 吳昇源 韓明榮 張豐藤 (王珏代) 李正彬 王志誠 賴文泰 吳英明 陳金寶 臧幼俠 黃榮村 王時思 呂麗美 鄭彥信 (許興順代) 黃勝義 謝雲嬌 江梅惠 廖松雄 吳明洋 林清井 林裕欽 (公出) 陳鴻益 蘇進步 汪順乎 盧正義 彭振聲 (陳森森代) 楊明州 黃肇崇 李海鈺 郭明道 藍美珍 許群英 洪招祥 陳居豐 林耀昇 白文素 郭金池 冬啟程 謝家種 蔡順安

列 席：吳文彥 劉省作 林連茂 (吳永泉代) 張秀靖 柯金儀 錢學敏 侯燕嬌 吳麗華

主 席：葉市長菊蘭

記錄：張庚霖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二、衛生局韓局長報告：

(一) 本市登革熱疫情分析與防治重點工作報告。

(二) 請各機關籲請市民作好「巡、倒、清」環境自我管理，若發現有發燒、全身酸痛之情況，應遵守「不上班、不上學、不被蚊子叮咬」之原則，以避免疫情擴散。

三、湯副市長報告：

(一) 近日本市登革熱疫情持續擴散，有媒體借機做不實之

決議：通過。

第4案—財政局提：林金便先生申購本市前鎮區仁愛段3-4、253-3、253-8地號3筆新草衙專案地區內面積28、9、7平方公尺市有地乙案，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 審議。

決議：通過。

第5案—財政局提：洪廷洛先生申購本市前鎮區鎮昌段23-94地號1筆新草衙專案地區內面積41平方公尺市有地乙案，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 審議。

決議：通過。

第6案—社會局提：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案件裁量基準」草案，並同時廢止「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福利法案件裁量基準」及「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少年福利法案件裁量基準」請 審議。

決議：通過。

散 會：上午 10 時 50 分。

第 20 號 類別：財經

復文字號：96.6.20 高市會財字第 0960000599 號函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424-26、417-1、417-56 地號，面積分別為 102、59、23 平方公尺新草衙專案地區內市有土地，擬完成處分後辦理讓售。

審查意見：未便同意。

大會決議：未便同意。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424-26、417-1、417-56 地號，面積分別為 102、59、23 平方公尺新草衙專案地區內市有土地，擬完成處分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在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已實際使用者，
，得讓售與占用人，
。」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二、本案市有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鎮區同安路 61 巷 20 弄 8 號及前鎮區衙愛街 59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分別為第四及第三種住宅區，符合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出售規定。

三、本案經本府 95 年 12 月 19 日第 123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土地出售清冊、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 雄 市 政 府 市 有 土 地 出 售 清 冊

編 號	一	二	三	
區 別	前鎮	前鎮	前鎮	
段	仁愛	仁愛	仁愛	
小 段				
地 號	424-26	417-1	417-56	
面 積(m ²)	102	59	23	
街 路 名	同安路 61 巷 20 弄 8 號	街愛街 59 號		
都 市 計 劃	第四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96 年 公 告 現 值 (元)	單價 (每平方公尺)	19,000	19,000	19,000
	總價	1,938,000	1,121,000	437,000
使 用 現 況	一層樓建物	一層樓建物		
使 用 人	妙崇寺			
使 用 關 係	占用	占用		
出 售 方 式	依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項暨公有土地移轉及處理原則第 7 條第 7 款規定辦理。			
出 售 年 限	10 年			
備 註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前鎮區仁愛段0424-0026地號

列印時間 : 民國095年08月14日08時39分

頁次 : 1

前鎮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陳慈欽
謄字第022426號
資料管轄機關 :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 : 黃美瑋
謄本核發機關 :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 : 民國071年12月01日 登記原因 : 分割
地 目 : 建 等則 : -- 面 積 : *****10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 (空白) 使用地類別 : (空白)
民國09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 : ***19,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 : 分割自 : 4 2 4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 : 0001
登記日期 : 民國039年01月05日 登記原因 : 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 : 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 : 高雄市
住 址 : (空白)
權利範圍 : 全部
權狀字號 : ---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 : 093年01月 ***11,0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
059年08月 *****248.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 全部
其他登記事項 : (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前鎮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前鎮區仁愛段0417-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095年08月14日08時39分

頁次:1

前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慈欽
謄字第022426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黃美琇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03月11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59.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09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9,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417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417之55、417之56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39年01月05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權狀字號:---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3年01月 ***11,0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248.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前鎮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前鎮區仁愛段0417-0056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095年08月14日08時39分

頁次:1

前鎮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陳慈欽
謄字第022426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黃美琇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03月11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2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09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9,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4 1 7之 1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39年01月05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權狀字號:---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3年01月 ***11,0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248.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廣 告 登 載 費 用 詳 見 本 局 公 告 第 1 0 0 0 0 號

決 議 案 (第 7 屆 第 1 次 定 期 大 會 - 市 政 府 提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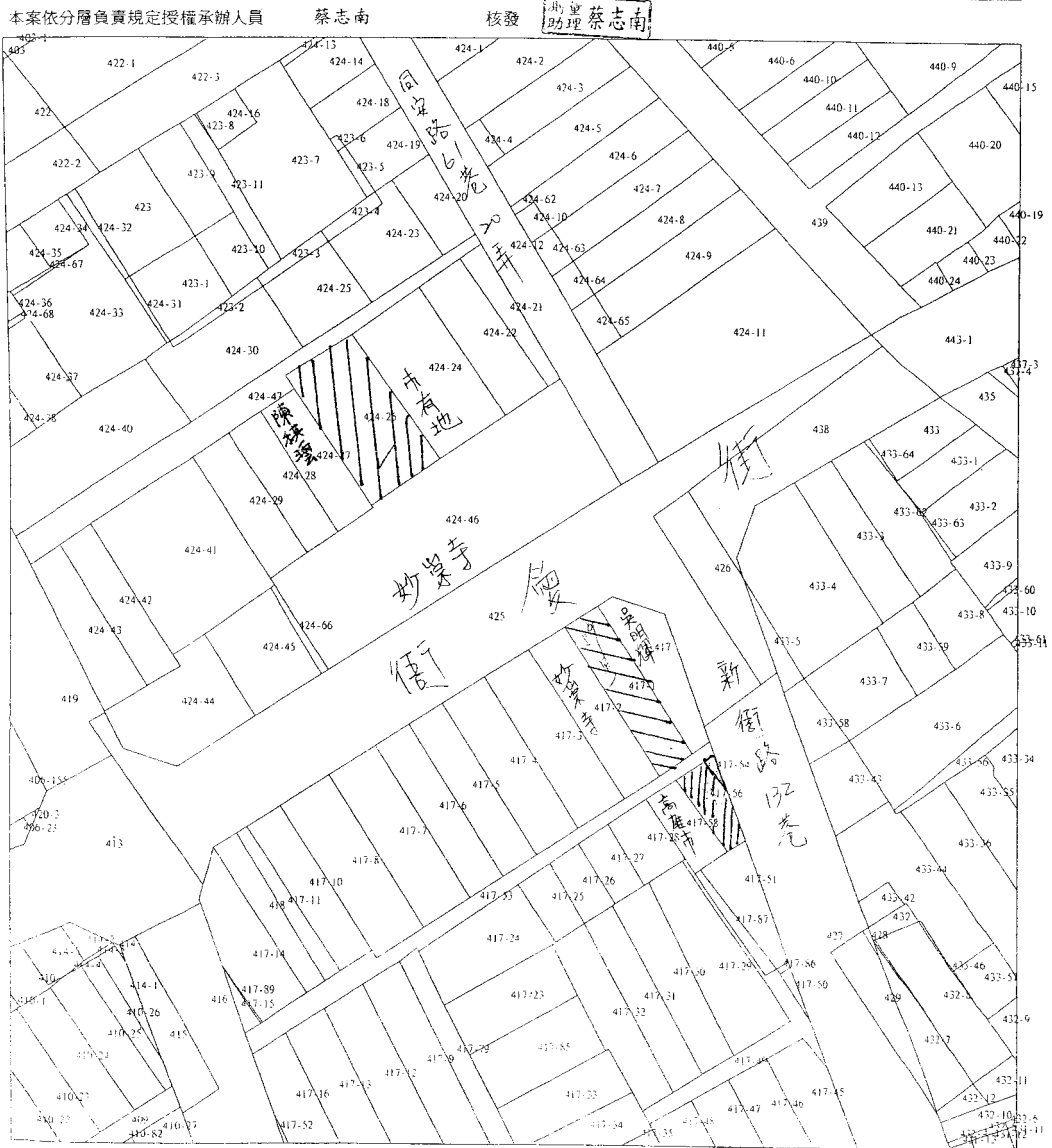
地籍圖謄本 高前地圖謄字第007904號

土地座落：高雄市前鎮區仁愛段417-1, 417-56, 424-26地號共肆筆
測量 蔡志南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 (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 前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前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慈欽

中華民國 95 年 08 月 28 日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林有石
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95 年 08 月 28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95 年 08 月 28 日 95 高市都發開 字第 B0823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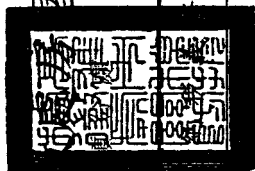
說明：一、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處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摺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證明內容：

段 別	小 段	地 號	查 復 內 容
仁愛段		0417-0001	第三種住宅區
仁愛段		0417-0056	第三種住宅區
仁愛段		0424-0026	第四種住宅區
仁愛段		0417-0054	第三種住宅區
*** 以下空白 ***			
合計	共 4 筆	頁數	共 頁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房屋稅捐稽徵處 房屋稅籍證明書

94年03月11日 字第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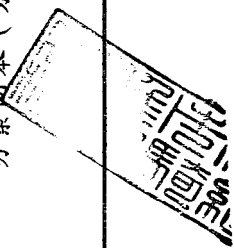


稅籍編號	09341490000	人統編號	92083920
納稅人姓名	妙崇寺負責人：吳碧珠		
通訊地址	前鎮區仁愛里衙愛街59號		
座落	前鎮區仁愛里衙愛街59號		
現值	11700元	課稅面積	33.2平方公尺
起課年月	1997年	期	折舊年數 44
備註	一、上列資料係根據房屋稅籍紀錄表記載予以證明。 二、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為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案向本(分)處申報，應以重行核定現值。 持分比率：1/1		

高雄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多功總服務台證明章
 94年3月11日(前鎮分處)
 高市捐稽功字第533號
 承辦人 書記洪美玲

主任：

冊通初



A35-895531

KLRP2350

高雄 市 前 鎮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門 牌 證 明 書 門 證 字 第 0000425 號

下 列 門 牌 經 查 核 無 訛，核 給 證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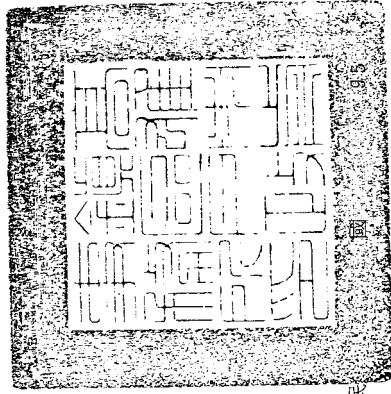
查 草 仔 港 2 巷 86 號 門 牌 住 址 依 據 戶 籍 登 記 認 職，
於 民 國 54 年 4 月 19 日 由 陳 金 木 君 申 報 戶 籍 登 記 認 案。

共 0001 頁 第 0001 頁
民 國 071 年 01 月 05 日 門 牌 整 編
民 國 085 年 12 月 02 日 門 牌 整 編

- 0001 仁愛里 020 鄰 草衙二巷 86 號
- 0002 仁愛里 020 鄰 新衙路 96 巷 35 弄 4 號
- 0003 仁愛里 020 鄰 同安路 61 巷 20 弄 8 號

上 給 陳 美 鳳

收 執



主任 沈 俊 傑

中 華 民 國 8 5 年 8 月 14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函

侍閱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3路2號8樓

承辦單位：秘書室

聯絡電話：(07)3373085

聯絡人：李律瑩

受文者：本局第四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財政秘字第09500193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局公文專區下載

主旨：檢送本府第1230次市政會議紀錄1份，請依主席指示事項切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95年12月22日高市府本部二字第0950066365號函辦理。

正本：本局各科室暨所屬機關

副本：本局局長室、副局長室、主任秘書室〔以上均為副知〕、研考人員〔存參〕，以上均含附件

局長雷仲達

高雄市政府第 1230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9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0 分

地 點：光榮碼頭 (城市願景館前廣場)

出 席：湯金全 鄭文隆 郝建生 吳義隆 許仁圖 雷仲達
鄭進丁 洪富峰 柯宗廷 陳添進 林欽榮 許釗涓
鍾孔炤 蔡以仁 (蘇清彥代) 吳昇源 韓明榮
張豐藤 (王珏代) 李正彬 王志誠 賴文泰 吳英明
陳金寶 臧幼俠 黃榮村 王時思 呂麗美 鄭彥信
(許興順代) 黃勝義 謝雲嬌 江梅惠 廖松雄
吳明洋 林清井 林裕欽 朱文明 陳鴻益 洪金耀
彭振聲 (陳森森代) 楊明州 郭明道 藍美珍
許群英 洪招祥 嚴文彬 林耀昇 白文素 郭金池
冬啟程 謝家種 蔡順安

列 席：盧正義 劉省作 林連茂 (林文瑞代) 劉秀英
任啟桂 黃民琳 錢學敏 侯燕嬌 吳麗華

主 席：市長葉菊蘭 記錄：張庚霖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二、衛生局韓局長報告：

本市登革熱疫情狀況分析及未來重點工作報告。

三、建設局洪局長報告：

本局 95 年 8 月至 11 月工作報告。

四、郝秘書長報告：

96 年度本市總預算市議會尚未審議完成，為免影響各機關學校 96 年度業務運作，市府主計處業參照地方制度法

之心態，若有副市長主持之協調會議，請各首長儘量撥冗親自參與，以提高行政效率，延續歷年燈會效益。

五、交通局賴局長報告：

本局95年7月至12月重要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交通局在賴局長領導下，同仁工作士氣高昂，發揮高度之團隊精神，業務推展順利，並榮獲第8屆行政院服務品質獎交通運輸類特別獎，值得肯定，請局長代表本人表示感謝之意。未來仍請針對公車民營化、公車購置、高鐵通車後左營站區交通動線管理、捷運明年正式通車公車接駁路線、停車管理等事宜持續規劃推動。

貳、討論事項

第1案—教育局提：修正「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修正部分：辦法「審議通過後，送市議會審議。」

修正為「審議通過後，送市議會備查。」

第2案—人事處提：修正「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八條乙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

第3案—財政局提：妙崇寺申購本市前鎮區仁愛段424-26、417-1、417-56地號3筆新草衙專案地區內面積102、59、23平方公尺市有地乙案，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

審議。

決議：通過。

第4案—交通局提：訂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公有公共停車場服務員工作獎金發放辦法」(草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

參、主席指示事項

- 一、本人從94年9月26日代理市長迄今，有關市政計畫之擬定，均透過市政會議討論，讓城市建設之推動鉅細靡遺，日積月累與日俱進，亦讓高雄脫離邊陲成為全國最閃亮的城市，對市府團隊之純真率直、優異表現，謹以最誠摯的心向各位表示「感謝你們、我愛你們、我以身為高雄人為榮」。
- 二、值此最後1次市政會議之際，本人謹提供1個讚嘆、4個感謝、1個叮嚀與各位共勉。
 - (一) 讚嘆老天爺的恩典：賜高雄陽光美麗；對高雄慈悲寬厚；疼惜高雄，讓大家平安快樂。
 - (二) 4個感謝：
 - 1、感謝高雄市民之支持、包容、接納，讓與高雄毫無淵源，卻因緣際會至本市代理市長的本人，能與市府金牌團隊攜手同心，共同形塑本市發光發亮的城市意象。
 - 2、感謝市府金牌團隊同仁日夜努力，堅持自己的專業，不畏外界壓力，強忍辛酸、委曲，苦幹實幹，讓城市持續進步，締造光榮與驕傲之成就。
 - 3、感謝謝前院長將本市定位成海洋首都，將本市打造成新的南方之都；感謝陳前代理市長任內將11-15

第 21 號 類別：財經

復文字號：96.6.20 高市會財字第 0960000600 號函

案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旗津段 959 地號內 A02、969 地號內 A03，面積各約 77 及 2 平方公尺(現況以實際分割面積為準)等 2 筆出租市有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審查意見：未便同意。

大會決議：未便同意。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旗津段 959 地號內 A02、969 地號內 A03，面積各約 77 及 2 平方公尺(現況以實際分割面積為準)等 2 筆出租市有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予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541 巷 9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3 種住宅區(符合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出售規定)。

三、本案經本府 96 年 3 月 6 日第 124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土地出售清冊、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高雄市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影本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 雄 市 政 府 市 有 土 地 出 售 清 冊

編 號			
區 別	旗 津	旗 津	
段	旗 津	旗 津	
小 段			
地 號	959A02	969A03	
面 積 (m ²)	77 (出售面積以實際分割面積為準)	2 (出售面積以實際分割面積為準)	
街路名	位中洲三路巷內	位中洲三路巷內	
都市計劃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96 年 公 告 現 值 (元)	單價 (每平方公尺)	14,200	14,200
	總價	1,093,400	28,400
使用現況	磚造二樓		
使用人	柳泰		
使用關係	租用		
出售方式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辦理讓售。		
出售年限	10 年		
備註	合計總面積為 79 平方公尺，合計公告現值為新台幣 1,121,800 元。		

決議案(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 - 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

承租人 柳泰先生 向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出租機關)承租市有基地2筆,特訂立本租約如下: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由出租機關填寫):

土地標示				地目	出租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使用 現況	都市計畫 編訂用途	地上房屋門牌號碼 (街路巷弄號)	(第一次) 核准出 租文號	備 考
區	段	小段	地號							
旗津	旗津段		959A02 969A03 以下空白	原 原	77 2	磚造二樓	住宅區	旗津區中洲三路541巷 9號	87年04月17日 高市府財四字 第12264號函	過戶承租文號 年 月 日高市府財四 字第 號函

二、本租約出租之基地,除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十七條特約事項等外,承租人得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興建五樓以下之房屋。但情形特殊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 9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應繳租金依出租機關按法令規定所訂計算方式,每年分兩期繳納,每半年收租一次,以六月、十二月為收租期間,其租金繳納通知書由出租機關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郵送承租人,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繳款處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得逕受強制執行,另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 (四)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前項租金計算方式(年租金等於出租基地面積乘以當期申報地價乘以租金率)如遇公告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之,出租機關不另行通知。

五、承租約出租基地應納之土地稅及工程受益費由出租機關負擔,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辦理。

六、承租約之基地,如將來因辦理重劃、重測、勘查分割或其他原因,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承租人應照登記面積更正,其租金並按照更正登記後面積重新計算。

七、承租約出租之基地,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出租機關得視實施都市計畫之需要,隨時終止租約,在承租期間內,承租人並應遵守下列各款之約定:

- (一)原有房屋如為違章建築,不能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 (二)原有建物者,限於現狀使用,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 (三)空地作庭院、廣場使用,承租人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承租人使用時,應保持土地完整,於興辦公共設施時無條件拆除地上物並交還土地。

八、承租人自行終止租約或出租機關依法出售時,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九、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應向出租機關申請終止租約,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使用,違者,出租機關除得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應支付十二個月租金之違約金,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承租人如因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繼承或法院拍賣轉移時,除出售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先通知出租機關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購,經出租機關放棄承購始得為之,應於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或法院拍賣轉移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繼續開始起六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過戶承租換訂租約,違者除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支付月租金額六個月之違約金,但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一、承租約出租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依法處理:

-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 (三)承租人違反租約約定或未按核准計畫及年限使用者。
- (四)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必要者。
- (五)經政府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者。
- (六)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或違反法令使用者。
- (七)承租人死亡無法定繼承人者。
- (八)承租人積欠租金,超過法定限額者。
- (九)承租人出售在租地上所建房屋,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辦理者。
- (十)出租房屋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致焚燬者。
-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者。

十二、承租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當然消滅,出租機關得收回土地,承租人如有繼續租用,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自動向出租機關申請續訂租賃契約,否則出租機關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應即遷出,不得繼續使用,如有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按租金計算方式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產生租賃關係。

十三、承租人不得以本租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質押之用,違者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並得要求出租機關發給地上權。

十四、本契約簽訂前,應由承租人覓妥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應向出租機關提供保證事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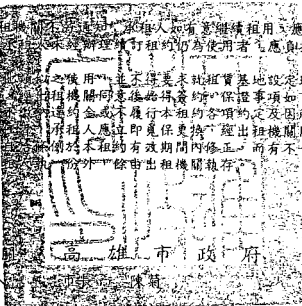
- (一)連帶保證人對承租人如有積欠租金,應即通知出租機關,出租機關應即遷出,不得繼續使用,如有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按租金計算方式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產生租賃關係。
- (二)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應由出租機關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十五、本租約各項約定,如因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條例修正,而有不一致者,應適用修正後規定。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由承租機關存查。

十七、特約事項:

出租機關
法定代理人



承租 人 姓名 柳泰 出生 49 年 9 月 20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E121968093 電話 (07) 5716638
 住址 高雄 市 旗津 鎮區 中洲三 路 541 巷 弄 9 號之 中洲三

保證 人 姓名(商號) 陳美雲 出生 53 年 3 月 15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E221938855 電話 (07) 5916638
 住址 高雄 市 旗津 鎮區 中洲三 路 541 巷 弄 9 號之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旗津區旗津段0959-0000地號

列印時間 : 民國096年02月07日14時30分

頁次 : 1

鹽埕地政事務所 主任 游彤芬
謄字第005305號
資料管轄機關 : 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 : 曾豔紅
謄本核發機關 : 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 : 民國073年02月20日 登記原因 : 地籍圖重測
地 目 : 原 等則 : 28 面 積 : *****168.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 (空白) 使用地類別 : (空白)
民國096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 : ***14,2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 : 重測前 : 平和段五小段45-14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 : 0001
登記日期 : 民國039年05月01日 登記原因 : 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 : 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 : 高雄市
住 址 : (空白)
管 理 者 :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任 址 : (空白)
權利範圍 : 全部
權狀字號 : 073鹽狀字第047663號
當期申報地價 : 096年01月 *****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
053年09月 *****25.7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 全部
其他登記事項 : (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鹽埕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旗津區旗津段096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096年02月07日15時25分

頁次:1

鹽埕地政事務所 主任 游彤芬
謄字第005332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曾豔紅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3年02月2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原 等則:28 面 積:*****10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096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4,2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平和段五小段45-19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39年05月01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權狀字號:073鹽狀字第047673號
當期申報地價:096年01月 ****4,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653年09月 *****25.7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決議案(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地籍圖謄本 謄字第005331號

土地座落：高雄市旗津區旗津段959、969地號共2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 鹽埕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鹽埕地政事務所
主任 游彤芬

中華民國 96年02月07日



高雄市政府第1240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96年3月6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 席：邱太三 鄭文隆 郝建生 許釗涓 吳義隆 陳文成
雷仲達 鄭英耀 洪富峰 孫志鵬 林欽榮 吳宏謀
許傳盛 鍾孔炤 蔡以仁 陳虹龍 韓明榮 張豐藤
李正彬 王志誠 王國材 吳英明 陳金寶 趙文男
謝福來 蕭裕正 呂麗美 葉瑞與 蔡昌德(代)
許立明 俄鄧·般艾 廖松雄 吳明洋 林清井
林裕欽 朱文明 鄭進丁 洪智坤 陳凱凌 林崑山
陳鴻益 蘇進步 汪順乎 洪金耀 彭振聲 楊明州
胡志昌(代) 李海鈺 盧正義 林玉魁 藍美珍
洪招祥 謝家種 嚴文彬 林耀昇 蕭三國 郭金池
冬啟程 方聰士 許群英

列 席：劉秀英 謝書賢(代) 黃民琳 錢學敏 張庚霖(代)
吳麗華 吳永泉 李柏毅 林昌茂 簡煥宗 林奕成
游尚儒

主 席：陳市長菊

記錄：陳明正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二、衛生局韓局長報告：

本市登革熱、新型流行性感冒防治疫情報告。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本週雖無登革熱疫情發生，惟病媒蚊密度調查幼蟲指數不合格率(43.48%)明顯較上週(31.69%)升高，

惟天氣已漸漸炎熱，為避免登革熱再度蔓延，請衛生局、環保局儘速針對空地、空屋髒亂點及積水容器加以清除，以澈底消除病媒蚊孳生源。另境外病例似有增加之趨勢，請加強宣導，嚴加防範。

(三) 針對登革熱疫情之防治，本市每年雖投入無數之人力、物力等資源，耗費龐大，惟仍無法杜絕疫情之產生。有鑑於此，請衛生局、環保局、工務局等相關單位研議辦理，將每年防治登革熱之經費，提撥部分作為環境綠美化、髒亂點清除、溝渠清疏之用，即先從環境澈底改善著手。

(四) 請權管機關針對本市公私有閒置空地之使用，擬定獎勵辦法，以達地盡其利，同時加強與地主溝通，務使空地保持乾淨、暢通、美綠化，避免成為環境髒亂死角，期相關單位通力合作，發揮團隊精神，以本市防治登革熱之角度來協助衛生局，澈底撲滅病媒蚊孳生源。

三、建設局洪局長報告：

本局 96 年 2 月 17 日至 3 月 3 日禽流感防疫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國內目前雖無疫情發生，為防患未然並確保市民健康，仍請建設局密切加強注意，並持續監控。
- (三) 燈會為本市 1 年 1 度之盛事，其活動之展出務求盡善盡美，不容有任何意外狀況發生，週邊相關設施請建設局於燈會演出前先行測試，避免讓觀賞民眾有敗興而返之觀感。

四、主計處呂處長報告：

本市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預定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四)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係國家重要基本國勢調查，其普查結果統計分析，在適值本市邁向國際化，經社環境急遽轉變之際，對於未來施政建設上，實為衡量本市地方經濟產業發展之重要參據。面對此項重要工作，感謝以往各相關局處及區公所之努力所得優良成果，對於本市未來之發展相當重要，期待本次普查能落實執行，發揮團隊精神，希各區公所能全力協助，使考核績效能再創佳績，並對未來之施政有所助益。

五、公車處胡主任秘書報告：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2 月重要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公車處每年約虧損 10 億元以上，希借重王局長之專業才能，期使公車成為本市大眾運輸之主要交通工具，並請增加行駛班次及改善服務品質，使民眾改變不願搭乘大眾運輸系統之習性，而樂於搭乘公車，讓本市公車充分扮演大眾運輸工具。
- (三) 95 年度交通部補助購置 15 輛中型公車暨本府追加預算購置 192 輛公車，但至今尚未執行，請交通局（公車處）儘速與議會溝通協調，並請秘書長、林顧問立即協助處理，俾對社會大眾詳細說明清楚。
- (四) 過年期間（2 月 18 至 25 日）遊港航線僅 1 艘營運，但於短短 8 天內載客 27,839 人次，營收 1,218,810 元，績效斐然；惟事先未針對駕駛人力妥善規劃因應，致民眾反映班次太少，無法符合民眾搭乘需求，常讓民眾久候，敗興而返。適值燈會期間，為

吸引更多民眾至本市觀光及行銷本市施政建設，請交通局（公車處）儘速針對駕駛不足部分，作彈性調整因應。另請將公車路網、公車民營化、輪船公司路線的整合與相關配套措施，於 1 至 1.5 個月內向本人作專案報告。

- (三) 廁所之整潔與明亮，是一個進步城市的意象，其重要性不言而喻，有關輪渡站、公車火車站等公廁之衛生品質，請相關機關加強維護整修；另有關提昇遊客之服務品質，希交通局（公車處）能再接再厲，以獲得更多民眾的認同，另對交通局及公車處同仁於過年及燈會期間的辛勞與努力予以高度肯定與嘉勉。

六、前鎮區公所冬區長報告：

本所 95 年 8 月至 96 年 2 月重要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登革熱噴藥工作，務請同仁以誠懇務實之態度，不厭其煩與市民溝通說明，讓市民能欣然同意配合，避免因執行方式不當造成民怨，並請衛生局對第 1 線人員加強教育訓練。
- (三) 重陽節敬老年金應恢復 1000 元現金，不宜再發放 800 元現金及 200 元之禮品，避免因購買禮品而徒增民眾不當之聯想，亦可減輕里幹事持送禮品之困擾。倘有更充裕經費時，再研議舉辦相關活動或給予實質之協助。
- (四) 春節設於勞工公園人行道旁之花卉賣場，用地狹窄，花商多次建議改善，請相關機關針對原設於中華路旁之市場如何再利用及配合道路整修、開闢停

車場、施設簡易公共設施(如棒球場)，邀請花卉協會等加以評估，並結合 I K E A、家樂福、好市多等大型賣場作整體開發，以加速帶動前鎮區的繁榮與發展。

- (五) 請建設局針對本市公有市場改善乙案，擇期向本人作專案報告。
- (六) 有關建議前鎮區崗山仔地區興闢大型停車場，以解決市民停車問題乙案，請交通局研議處理。

七、小港區公所許區長報告：

本所 95 年 09 月至 96 年 02 月份重要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有關建議中安路設置分隔島減少肇事事件發生乙案，請工務局會同交通局、小港區公所研議辦理。

八、研考會許主委報告：

「建設有保證、月月有成績」96 年 2 月份執行成果及 3 月份預定執行成果。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有關「建設有保證、月月有成績」是市府施政對市民負責之表現，各項軟硬體建設相關資料，請各機關務必詳實填列，並按計畫期程依限辦竣，使市民早日享受施政成果。
- (三) 請鄭副市長針對本市重要公共工程之施工品質(含施工細節、道路平整、交通燈號、路燈銜接…等)於驗收前，率工程品質查核中心及相關單位實地查察、檢視，俾使各項工程施設完工啟用前更臻完善，符合市民之期待與要求。
- (四) 民政局監視器發包問題，理應於去年(95)年 8

月辦理完竣，為何一直延宕至今，尚未順利完成，恐造成基層里長對本府有辦事不力及負面之觀感，請民政局陳局長儘速研議辦理。

九、研考會許主委報告：

本府市政會議主席指示暨議決事項管制案迄第 1238 次止，各相關機關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由研考會所列管的案件中，發現民政局覆鼎金公墓、寶華市場 ROT、公車路線委外及監視器發包案等均係發包或招商不順致尚未辦竣，請上開機關針對原因，儘速提出解決之道。

十、教育局鄭局長報告：

2009 世運場館整修計畫。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2009 世運會場館整修計畫，包含新建的世運主場館、綜合體育館及既有場館等等 32 處工程，至今各局處步調仍不一（如標準、金額、數據…等），讓市民對本府有不良之觀感，請各局處能以更嚴謹之態度來面對；2009 世運會不僅是本市更是台灣整個地區之大事，爾後凡與 2009 世運會所有相關整修工程計畫，請鄭副市長嚴格督導，務使各項籌備工作按照期程精準掌握。感謝教育局所提整修計畫報告，亦請教育局提出更嚴謹之整修計畫及確切提出所需金額；另請 K O C 與體委會針對 2009 世運會展開分工與經費分攤之協調工作，並由鄭副市長協助督導。爾後涉及各局處之相關業務，權管單位務必

全力配合。另每月應針對工程進度進行探討，期掌控工程進度，本人亦將更積極參與；截至目前2009世運會部分工程雖已有進展，惟仍有部分工程仍無進展；教育局如有更嚴謹、更詳實之整修計畫，請再度提出報告。

十一、建設局洪局長報告：

2007高雄燈會活動報告。

十二、地政處謝處長報告：

本處訂於96年3月11日（星期日）下午4時舉行大坪頂5號道路毗鄰地區區段徵收開闢公園—「孔宅綠園」剪綵啟用典禮活動，並於現場作大坪頂5號道路毗鄰地區區段徵收施政成果之展示，敬請各首長蒞臨參加指導。

十三、人發局吳局長報告：

「首長策勵營」將於3月9日（星期五）上午7時30分自本府準時出發。

貳、討論事項：

第1案—交通局提：訂定「高雄市舉辦大型活動使用道路管理辦法」（草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

第2案—財政局提：市民柳泰先生申購本市旗津區旗津段959地號內A02、969地號內A03，面積各約77及2平方公尺等2筆出租市有土地乙案，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審議。

決議：通過。

主席指示事項：

- 一、有關旗津渡輪站違規搭載乘客之船隻，即俗稱之「野雞船」乙節，請交通局予以列管追蹤，並妥善研議處理，避免讓外縣市遊客留下不佳印象。
- 二、爾後各局處擬向本人作專案報告時，請先將簡報資料及相關文件，於3天前送市長室。
- 三、各局處推動各項施政工作或相關之簽陳案件，務必精準掌握時效，有關之文書幕僚工作更須提早作業，預留決策時間，及早陳報，俾有充裕時間作全盤瞭解，並作最佳之決策，以提供市民最優質之施政品質。
- 四、據報載，環保署決定自7月1日起，由政府單位、學校率先實施禁用紙杯規定，再逐步擴大到民間，為愛惜資源並推動永續發展，請環保局儘速提出因應措施。

散 會：上午 11 時 15 分。

第 22 號 類別：建設

復文字號：96.6.6 高市會建字第 0960000356 號函

案由：請審議「96 年度蓮池潭風景區設施整建工程」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45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同意辦理。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96 年度蓮池潭風景區設施整建工程」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45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乙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 95 年 10 月 24 日觀技字第 0954001025 號函辦理。
- 二、「96 年度蓮池潭風景區設施整建工程」已獲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補助 1,0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455 萬元，未及納入本局風景區管理所 96 年度預算，本配合款擬先行墊付執行。
- 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執行要點」第五點第二款之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 96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 96 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 97 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96 年 1 月 23 日第 123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電 話
傳 真 傳 呼

交 通 部 觀 光 局 函

80203
高 雄 市 苓 雅 區 四 維 三 路 2 號
受 文 者：高 雄 市 政 府
發 文 日 期：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24 日
發 文 字 號：觀 技 字 第 0954001025 號
速 別：最 速 件
密 等 及 解 密 條 件 或 保 密 期 限：
附 件：如 主 旨

主 旨：檢 送 本 局 95 年 9 月 28、29 日「96 年 度 計 畫 審 查 暨 95 年 度 各 項 補 助 工 程 案 件 第 3 次 進 度 檢 討 會」會 議 紀 錄 暨 審 查 意 見 表 乙 份，請 查 照。



正 本：高 雄 市 政 府
副 本：本 局 技 術 組 二 科 (含 附 件)

如 抄
徐 玲
1102
134-

局 長 許 文 聖

五 項 數 據 表

- 一、「94 年 度 蓮 池 潭 風 景 區 設 施 改 善 工 程 (光 之 潭 第 三 期)」，現 辦 理 工 程 結 算 作 業 中，俟 工 程 結 算 及 規 劃 設 計 監 造 服 務 費 皆 支 付 完 竣，立 即 向 觀 光 局 辦 理 結 案 (無 補 助 剩 餘 款)。
- 二、「95 年 度 壽 山 風 景 區 及 動 物 園 設 施 改 善 工 程」現 辦 理 第 二 次 請 款 核 撥 作 業 中。
- 三、「金 獅 湖 入 口 區 周 邊 景 觀 改 善 工 程」現 積 極 規 劃 設 計 作 業 中，儘 速 於 年 度 結 束 前 完 工。
- 四、「96 年 度 蓮 池 潭 風 景 區 設 施 整 建 工 程」觀 光 局 已 核 定 補 助 1000 萬 元，推 需 市 府 配 合 款 500 萬 元，因 蓮 池 潭 風 景 區 96 年 度 預 算 已 遭 市 府 於 先 期 作 業 時 刪 除，本 組 將 另 案 簽 請 市 長 准 予 編 列 500 萬 配 合 款。
- 五、陳 閱 後 文 存。

副 令：
技 士 張 展 華
會 計 員
技 士 張 展 華
會 計 員 謝 瑞 霞

建 設 局

組 員 戴 秀 玲

工 務 組 鄒 文 俊

五 10 27 11
55648

戴 秀 玲

95 年 10 月 31 日 17 時
第 1 頁 共 1 頁

決 議 案 (第 7 屆 第 1 次 定 期 大 會 - 市 政 府 提 案)

交通部觀光局95年度補助高雄市政府建設計畫設計及進度審查意見表

計畫項目	預算 (仟元)		審查意見
	總經費	本局補助	
一、興建風景區公共設施計畫	74,000	64,000	請務必於10月底前完成第2期請撥款。
壽山風景區及動物園設施改善工程	22,000	12,000	
金獅湖風景區入口區環境改善	2,000	2,000	請務必於本(95)年度結束前完成設計施工。 請儘速完成計畫修正報核事宜。
高雄國際觀光港旅遊線計畫--纜車 周邊場域環境改善工程	50,000	50,000	

交通部觀光局96年度補助高雄市政府建設計畫審查意見表

計畫項目	預算 (仟元)		審查意見
	總經費	本局補助	
一、興建風景區公共設施計畫	15,000	10,000	1. 本案同意所提報計畫內容，請儘速辦理設計監造委辦作業，並檢送委辦合約書副本到局申領設計監造部分之補助款。(本局補助新台幣1000萬元、市府配合新台幣500萬元、補助比例為66.6%) 2. 現有建設完成設施，請加強維護管理。
蓮池潭風景區設施整建工程	15,000	10,000	

第 23 號 類別：建設

復文字號：96.6.6 高市會建字第 0960000453 號函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撥付 95 年度徵得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鳳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行政費新台幣 447,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同意辦理。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經濟部水利署撥付 95 年度徵得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鳳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行政費新台幣 447,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敬請審議。

說明：

- 一、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應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已於 95 年 1 月 1 日開徵），所徵之回饋費將交由各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管理運用，專供該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與居民公共福利回饋之用。
- 二、本府依「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設置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辦理「鳳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行政工作。
- 三、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95 年 9 月 4 日經水事字第 09553116580 號函示，95 年度所徵得「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概算金額業已於 95 年 8 月 25 日經授水字第 09520227460 號函文直轄市、縣（市）政府（查「鳳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95 年徵得水源保育與回饋費預估金額為 11,665,201 元【其中行政費約為 447,000 元】），請依「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設置要點」規定辦理相關預算編列事宜。
- 四、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五點第二款之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是以，擬將是項款項計新台幣 447,000 元列入 96 年度追加預算，如未及列入將編列 97 年度預算。

五、本案業經本府 96 年 2 月 13 日第 1238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

六、檢附經費明細表。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說 明
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				447	95年度徵得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鳳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行政費
(一)、人事費			20	20	
加班班費	年	1	20	20	起辦業務加班
(二)、業務費				257	
1. 通訊費	年	1	20	20	電話費、郵資等業務聯繫經費
2. 資訊服務費	年	1	50	50	電腦及週邊設備維修費
3. 物品	年	1	80	80	處理業務所需事務機具、電腦及週邊設備耗材及系統軟體等購置、汰換
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40	40	專戶運用小組委員出席費
5. 一般事務費	年	1	67	67	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刷、會議餐點及其他雜支等費用
(三)、設備及投資				170	
資訊設備費	年	1	170	170	購買電腦及週邊設備與事務機具費用
合 計					

填表說明：1. 各機關先期作業項目所需經費、中央補助款收支對列項目及自行籌有財源項目等始得填列本表。

2. 項目之說明欄應詳述計算式。

3. 項目增加經費係依據法令或經市府專案核准，應檢附相關文件。

第 24 號 類別：工務

復文字號：96.6.7 高市會工字第 0960000444 號函

案 由：請審議本市 96 年度預算「楠梓瑞屏路 112 巷打通工程」等 16 項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暨徵收費率案。

審 查 意 見：以零費率徵收。

大 會 決 議：以零費率徵收。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 96 年度預算道路開闢工程，應徵工程受益費者，計有楠梓瑞屏路 112 巷打通工程等 16 項工程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暨徵收費率乙案。

說 明：

一、本府為辦理本市 96 年度預算道路開闢工程，應徵工程受益費者，計有楠梓瑞屏路 112 巷打通工程等 16 項工程。經依照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5 條之規定，製訂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暨徵收費率（如附件）。

二、依據行政院 77 年 1 月 7 日台 77 內字第 302 號函頒「修正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前項工程受益費之徵收數額，最高不得超過該項工程實際所需費用百分之八。

」按本條文應徵工程受益費僅有上限之規定，並未規定下限，亦即其徵收費率在 80% 以下得由各級政府視實際情形辦理。

三、本案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依 77 年度以前往例以 35% 徵收之。

四、本案業經提本府第 123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敬請審議。

高 雄 市 96 年 度 預 算 道 路 工 程 受 益 費 徵 收 計 畫 書

一、本徵收計畫書依據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一) 工程計畫：

- 1、本年度共計徵收「楠梓瑞屏路 112 巷打通工程」等 16 項工程受益費，各項工程開闢情形：寬度、長度、起迄及經費預算詳如附件。
- 2、各項工程起迄點、距離，因中心樁位尚未點交，其長度及範圍均以圖上丈量估算，實際以設計前之現況勘查測定結果為準。

(二) 受益範圍：工程受益範圍詳如本計畫書第三、四條。

(三) 徵收費率：

- 1、依據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二條規定以百分之三十五徵收之。
- 2、工程受益費之徵收，俟工程完工決算後其實際費用較原計畫預算減少者，即依據「本府第二六五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道路工程受益費單價重新調整標準」調整。

二、本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之徵收，係依據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及本徵收計畫書之規定辦理。

三、本徵收計畫所稱受益費範圍規定如左：

(一) 受益線：沿道路之境界線或法令指定退縮之建築線或道路之端點為受益線。

(二) 受益面：

- 1、市區道路新築及拓寬工程，其受益範圍在路寬四十公尺以下者，為沿道路境界線，自該線起垂直深入至等於該道路寬度五倍以內所包含之地區，其路寬在四十公尺以上者，仍以路寬四十公尺之標準計算其受益區。
- 2、在道路終始端，其受益範圍，為以道路中心線與端線之交點為圓心，並以圓心至各受益等級區邊線之垂直長度為半徑所作之半圓地區。
- 3、道路兩旁及終始端受益面如遇有與道路平行或偏斜之河川、大

排水明溝、鐵路、高速公路等特殊地形，其受益面至該河川等之邊線為止。超越部份及法令指定退縮部份之受益面不予計繳，不予計繳之工程受益費不得加計為其他受益者之負擔。

四、第三點規定受益面內之受益土地之分區規定如左：

- (一) 第一區：由道路邊線起向兩旁垂直深入至等於該道路寬一倍之受益土地。
- (二) 第二區：由第一區邊線起向兩旁垂直深入至等於該道路寬二倍之受益土地。
- (三) 第三區：由第二區邊線起向兩旁垂直深入至等於該道路寬二倍之受益土地。

五、受益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負擔額依左列各款規定分配之。

- (一) 受益線：沿道路之境界線或法令指定退縮之建築線或道路之端點為受益線，負擔總額百分之二十。
- (二) 受益面：
 - 1、第一區：百分之四十。
 - 2、第二區：百分之二十五。
 - 3、第三區：百分之十五。

六、道路之終始端點受益面土地之分區及負擔比例，比照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七、工程受益費向公告徵收時之公私有土地及其改良物所有權人徵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徵收，放領之公地，向其承租人徵收，所有權人或典權人未自行使用之不動產，經摧而不繳納者，得責由承租人或使用人扣繳或墊繳之。

八、受益土地之地籍及其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以土地登記簿與所附之地段圖暨建築改良物登記簿為依據，無案可稽，按實際調查測定之。

九、同一受益土地上，如有建築改良物時，其使用面積部份依房地完稅價值比例分擔之（如改良物與土地不同屬一人者，其工程受益費由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提出申報）。

- 十、受益人對應納之工程受益費有異議時，應於收到繳納通知後按照通知單所列數額及規定期限先行繳納二分之一款項，申請複查對複查之核定仍有不符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經訴願再訴願行政訴訟程序確定應繳納之工程受益費高於已繳數額時應予補足，低於已繳數額時，其溢繳部份應予退還，並均按銀行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利息。
- 十一、土地被政府徵收到剩餘面積依建築法規不能單獨建築使用時，其工程受益費得申請暫緩徵收，俟與鄰地合併使用時由主管建築機關通知經徵機關補徵之。
- 十二、私設巷道用地應以辦妥登記有案其地目為道，且係以所有並供公眾使用者得申請免徵。
- 十三、本徵收計畫書各項工程受益費於完工後一年內依左列方式開徵：
- （一）應徵費額未滿五、〇〇〇元者乙次徵收。
 - （二）應徵費額五、〇〇〇元以上者，分三年六期徵收，每期相隔時間不得逾六個月每期徵收費額不少於五、〇〇〇元。
 - （三）逾分期繳納期限後，如有滯納不論期數多寡，應乙次開單繳納。
- 十四、本計畫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並陳報內政部備案後施行。

高雄市九十六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表

項 次		1	2	3	4
工程名稱		楠梓瑞屏路112巷打通工程	左營文直路末端開關工程	左營文萊路170巷及170巷18弄道路開關工程	左營重清路278巷開關工程
起迄點	起點	自楠梓瑞屏路112巷36號至瑞屏路止	自90年完成路段至囊底路止	自170巷18弄至重劃區	自由3路往東
	迄點				
路長 (M)		36	A : 25*17	25	30
路寬 (M)		6	B : 22*22	4	6
工程興建費	工 程 實 際 所 需 費 用	1,043,000	2,200,000	400,000	880,000
工程用地徵購費		17,057,000	21,200,000	4,100,000	7,120,000
工程用地公地地價					
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工作費					
借款之利息負擔					
合計		18,100,000	23,400,000	4,500,000	8,000,000
徵收費率		35%	35%	35%	35%
備註		徵購費分3年編列			徵購費分2年編列

高 雄 市 九 十 六 年 度 預 算 道 路 工 程 受 益 費 徵 收 費 率 表

項 次		5	6	7	8
工 程 名 稱		左 營 文 萊 路 南 段 開 闢 工 程	左 營 文 智 路 東 側 4 米 巷 道 開 闢 工 程	鼓 山 日 昌 路 123 巷 東 段 打 通 工 程	鼓 山 九 如 4 路 1199 巷 開 闢 工 程
起 迄 點	起 點	文 萊 路 29 號 往 北 至 至 真 路	文 智 路 東 側 囊 底 錄 製 華 夏 路 止	日 昌 路 85 巷 往 東 至 內 惟 路 255 巷	內 惟 路 333 號 至 吳 鳳 路 91 巷
	迄 點				
路 長 (M)		45	30	43	80
路 寬 (M)		17	4	6	6
工 興 建 費	工 程 實 際 所 需 費 用	1,800,000	500,000	1,000,000	1,500,000
工 程 用 地 徵 購 費		22,600,000	6,500,000	18,800,000	21,500,000
公 地 地 價					
地 上 物 拆 遷 補 償 費					
工 作 費					
借 款 之 利 息 負 擔					
合 計			24,400,000	7,000,000	19,800,000
徵 收 費 率		35%	35%	35%	35%
備 註		徵 購 費 分 3 年 編 列		徵 購 費 分 2 年 編 列	徵 購 費 分 2 年 編 列

高雄市九十六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表

項 次		9	10	11	12
工程名稱		三民大德街末段 打通工程	前鎮籬仔內2-7 號道路開闢工程	前鎮鎮東街銜接 前鎮街開闢工程	前鎮隆興街174 巷開闢工程
起 迄 點	起 點	大德街146巷往 東	育群街31巷往東 至凱旋4路1047 巷26號止	04-公9-2出口	瑞崗一街往東
	迄 點				
路長 (M)		25	53	20	15
路寬 (M)		17	8	12	4
工 程 興 建 費	工 程 實 際 所 需 費 用	1,200,000	1,500,000	700,000	300,000
工 程 用 地 徵 購 費		26,800,000	27,500,000	3,600,000	1,700,000
公 地 地 價					
地 上 物 拆 遷 補 償 費					
工 作 費					
借 款 之 利 息 負 擔					
合 計		28,000,000	29,000,000	4,300,000	2,000,000
徵 收 費 率		35%	35%	35%	35%
備 註		徵購費分3年編 列	徵購費分2年編 列		

高 雄 市 九 十 六 年 度 預 算 道 路 工 程 受 益 費 徵 收 費 率 表

項 次		13	14	15	16
工程名稱		小港飛機路448 巷道開闢工程	鼓山河川街打通 工程	左營公教人力發 展局周邊六米道 路開闢工程	苓雅河北一路87 巷打通工程
起 迄 點	起 點	飛機路往北至機 場圍牆	河川街103巷至 興隆路	自94年度開闢完 成路段銜接至既 成路段止	自苓雅河北一路 87巷21號至福安 路231巷止
	迄 點				
路長 (M)		50	25.5	20	30
路寬 (M)		4	9.09	6	4
工 程 費	興 建 費	800,000	1,201,000	500,000	600,000
工 程 用 地	徵 購 費	4,200,000	1,695,300	2,500,000	2,900,000
	公 地 價				
地 上 物 拆 遷 補 償 費					
工 作 費					
借 款 之 利 息 負 擔					
合 計		5,000,000	2,896,300	3,000,000	3,500,000
徵 收 費 率		35%	35%	35%	35%
備 註			95年度工程剩餘 款支付	95年準備金支付	95年準備金支付

第 25 號 類別：工務

復文字號：96.6.7 高市會工字第 0960000574 號函

案由：請審議本市第 29 期市地重劃區周邊尚未連貫道路及公共設施辦理開關，其所需經費約 282,425,609 元，擬由平均地權基金先行墊付案。

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同意辦理。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本市第 29 期市地重劃區周邊尚未連貫道路及公共設施辦理開關案，擬由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墊付，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府於 96 年 3 月 16 日臨時市政會議決議通過。
- 二、因高鐵正式通車，為北高雄地區帶來擁擠人潮及交通衝擊，為儘速解決交通阻塞、公共設施未完備問題，本案確有急迫關建需要。擬徵收開關 6 處標的詳敘如下：

順序	位 置	擬徵收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道路約長 (米)	預估約花費 總數(元)
1	位於孟子路上，文自路交叉口(孟子路寬 21 公尺)	2,967	150	143,378,271
2	位於文自路上，夾於孟子路與崇德路中間(文自路寬 21 公尺)	415	50	29,641,863
3	崇德路東側路底(崇德路寬 17 公尺)	539	70	32,657,700
4	崇德路東側路底，南鄰 smile 公園(公園用地)	1,910		61,307,000
5	原生植物園南側巷道，與崇德路銜接	83	15	7,567,050
6	位於文慈路北側，與重愛公園北側交叉(文慈路寬 17 公尺)	42	65	7,873,725
合計		5,956	500	282,425,609

總計擬徵收開關的土地面積約為 5,956 平方公尺，所需總費用金額約為新台幣 282,425,609 元(包含土地徵收補償價款約新台幣 245,938,609 元和拆遷補償費及工程款約新台幣 36,487,000 元)。

辦法：本市第 29 期市地重劃區周邊尚未連貫道路及公共設施辦理開關費用約新台幣 282,425,609 元，擬由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墊付案，再編列 97 年度市地重劃預算轉正。

(三)有關機關提案

第 6 屆 第 8 次 定 期 大 會 提 案
(於 第 7 屆 第 2 次 臨 時 會 審 議)

第 1 號 類 別：財 經

復文字號：96.2.15 高市會財字第 0960003018 號函

案 由：請審議 9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審 查 意 見：民政委員會：照案通過。

財經委員會：照案通過。

教育委員會：通過。

建設委員會：照案通過。

保安委員會：照案通過。

工務委員會：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照案通過。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函

地址：80656 高雄市前鎮區英德街 151 號
聯絡方式：07-7256078

受文者：高雄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審高市一字第 095001092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中華民國 9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高雄市政府於民國 95 年 4 月 28 日函送到處，本處業經依法完成審核並編製審核報告。茲檢送上項審核報告 120 冊如附件，敬請 審議。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議會

副本：

審計官 劉明顯
審處長

(四) 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7 屆 第 1 次 定 期 大 會 提 案

第 1 號 類別：民政

復文字號：96.6.13 高市會法一字第 0960000089 號函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案。

審查意見：照修正案通過。

第 6 條第 8 條及 22 條送請大會公決編制表照修正案通過。

大會決議：修正通過。

註：與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法規提案第 1 號案併案審議。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草案)一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理由：

(一)參照行政院 93 年 9 月 22 日院臺秘字第 0930041423 號函及考試院 94 年 1 月 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42448620 號函意見，修正本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

(二)府本部恢復設立「秘書處」：

1. 考試院 94 年 1 月 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42448620 號函核復本府自治條例修正意見以，有關「本府本部」文字應依體例修正為「本府」。惟鑑於本府本部內部事務均須簽陳市長，並以市長名義對外行文，滋生困擾，爰擬恢復設立秘書處，以協助市長綜理內部事務及次要文書工作。

2. 另為配合中央推動之「消保綜合業務單位」、「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官」及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五合一計畫，於秘書處內設「消費者保護室」，統籌辦理本府消費者保護等各項相關業務。

(三)成立招商及觀光專責機關：

1. 建設局改制為「經濟發展局」：

為因應全球化國際經濟環境的轉變及發展高雄成為全球運籌中心，以促進本市傳統產業轉型升級及擴大經貿行與招商等，本府建設局擬改制為「經濟發展局」，新增招商業務。其原掌理之觀光業務移撥至新聞處轉型之「城

市行銷局」統籌辦理。

2新聞處轉型為「城市行銷局」：

本府自治條例第 22 條第 3 項：「本府新聞處應於行政院新聞局完成改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一年內提案修正相關組織法規，送市議會審議。」茲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業於 94 年 11 月 9 日公布施行，該委員會並於 95 年 3 月 1 日成立，為整合本市行銷及觀光資源，爰擬將本府新聞處轉型為「城市行銷局」，以加強觀光業務，推展市政行銷。

(四)修正公教人力發展局之機關名稱：

為建立本市與國際各城市及非正式組織間良性對話，並啟動互動橋樑，增進國際視野，提昇競爭力，本府公教人力發展局擬新增「國際培訓」、「國際人力資源」等相關業務，並配合更改機關名稱，將「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力發展局」修正為「高雄市政府人力發展局」。

二、修正重點：

(一)自治條例部分：

- 1第 4 條：為應業務需要，恢復設立秘書處。
- 2第 6 條：配合本府組織變革，建設局改制為「經濟發展局」、新聞處轉型為「城市行銷局」、公教人力發展局更名為「人力發展局」，一級機關名稱予以修正。
- 3第 8 條：明定秘書處設六科室，科室名稱均依掌理事項及功能立名。另配合中央推動之消保業務五合一計畫，設立「消費者保護室」，統籌辦理本市消費者保護綜合行政、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爭議調解及消費者教育宣導等事項。
- 4第 9 條：「本府本部」修正為「本府秘書處」，並明定秘書處所置職稱。
- 5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本府本部」修正為「本府秘書處」。
- 6第 22 條：明定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二)編制表部分：

- 1編制表名稱由「高雄市政府（本部）編制表」修正為「高雄市政府（秘書處）編制表」。
- 2為統合本市消費者保護業務，由建設局移入之科員、書記各 1 員改置為消費者保護官及編審；另配合本府客家

- 事務委員會 94 年 1 月 1 日成立，移撥減列書記 1 員。
3. 因應公文電子化業務需要，減列科員 1 員，改置為分析師。
 4. 依考試院核復意見，「消費者保護官」之官等職等由「簡任第 一 職等至第 一 職等」修正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備考欄修正為「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二、內一人得列簡任」；「主任」之官等職等由「簡任第 一 職等」修正為「薦任第九職等」。
 5. 依考試院核復意見，會計室「主任」職稱修正為「會計主任」。
 6. 在本府暨所屬機關總員額不變下，編制員額由 95 員調整為 96 員。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草案。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公布後，報請行政院、考試院備查。

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部分規定
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參照行政院 93 年 9 月 22 日院臺秘字第 0930041423 號函及考試院 94 年 1 月 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42448620 號函意見，修正本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

二、修正重點：

（一）自治條例部分：

- 1、第 4 條：為應業務需要，恢復設立秘書處。
- 2、第 6 條：配合本府組織變革，建設局改制為「經濟發展局」、新聞處轉型為「城市行銷局」、公教人力發展局更名為「人力發展局」，一級機關名稱予以修正。
- 3、第 8 條：明定秘書處設六科室，科室名稱均依掌理事項及功能立名。另配合中央推動之消保業務五合一計畫，設立「消費者保護室」，統籌辦理本市消費者保護綜合行政、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爭議調解及消費者教育宣導等事項。
- 4、第 9 條：「本府本部」修正為「本府秘書處」，並明定秘書處所置職稱。
- 5、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本府本部」修正為「本府秘書處」。
- 6、第 22 條：明定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二）編制表部分：

- 1、編制表名稱由「高雄市政府（本部）編制表」修正為「高雄市政府（秘書處）編制表」。
- 2、為統合本市消費者保護業務，由建設局移入之科員、書記

各 1 員改置為消費者保護官及編審；另配合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94 年 1 月 1 日成立，移撥減列書記 1 員。

- 3、因應公文電子化業務需要，減列科員 1 員，改置為分析師。
- 4、依考試院核復意見，「消費者保護官」之官等職等由「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修正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備考欄修正為「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二、內一人得列簡任」；「主任」之官等職等由「簡任第十職等」修正為「薦任第九職等」。
- 5、依考試院核復意見，會計室「主任」職稱修正為「會計主任」。
- 6、在本府暨所屬機關總員額不變下，編制員額由 95 員調整為 96 員。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草案。

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照現行條文第一條。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照現行條文第二條。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本市自治事項，並執行中央政府委辦事項。 中央法令及本市自治條例規定本府為主管機關者，本府得將其權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本府及所屬機關因業務需要，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本府公報或新聞紙。	未修正。
第三條 照現行條文第三條。	第三條 本府置市長，綜理市政，並指揮監督本府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市長二人，襄理市政。	未修正。

<p>第四條 本府置秘書長一人，承市長之命，襄贊市長處理本府重要業務及綜理<u>秘書處</u>事務；置<u>副秘書長</u>二人，襄理秘書長處理事務與業務。</p>	<p>第四條 本府置秘書長一人，承市長之命，襄贊市長處理本府重要業務及綜理<u>本府本部</u>事務，並置<u>副秘書長</u>二人，襄理秘書長處理事務與業務。</p>	<p>為應業務需要，恢復設立秘書處，以協助市長處理內部事務及次要文書工作。</p>
<p>第五條 本府置參事、顧問、技監、參議，承市長之命，辦理市政設計，撰擬及審核法案、命令、工作計畫，並備諮詢有關市政等事項。</p>	<p>第五條 本府置參事、顧問、技監、參議，承市長之命，辦理市政設計，撰擬及審核法案、命令、工作計畫，並備諮詢有關市政等事項；置<u>消費者保護官</u>，承市長之命，處理消費爭議申訴、調解等事項。</p>	<p>配合「消費者保護室」設於秘書處，消費者保護官職稱改列第九條。</p>
<p>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 一、民政局。 二、財政局。 三、教育局。 四、<u>經濟發展局</u>。 五、海洋局。 六、都市發展局。 七、工務局。 八、社會局。 九、勞工局。 十、警察局。 十一、消防局。 十二、衛生局。 十三、環境保護局。 十四、捷運工程局。</p>	<p>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 一、民政局。 二、財政局。 三、教育局。 四、<u>建設局</u>。 五、海洋局。 六、都市發展局。 七、工務局。 八、社會局。 九、勞工局。 十、警察局。 十一、消防局。 十二、衛生局。 十三、環境保護局。 十四、捷運工程局。</p>	<p>配合建設局改制為經濟發展局、新聞處轉型為城市行銷局、公教人力發展局更名為人力發展局，修正機關名稱。</p>

<p>十五、文化局。 十六、交通局。 十七、<u>人力發展局</u>。 十八、法制局。 十九、<u>城市行銷局</u>。 二十、兵役處。 二十一、地政處。 二十二、主計處。 二十三、人事處。 二十四、政風處。 二十五、研究發展 考核委員 會。 二十六、原住民事 務委員會。 二十七、都市計畫 委員會。 二十八、客家事務 委員會。 各局、處、委員會 之組織規程另定之。</p>	<p>十五、文化局。 十六、交通局。 十七、<u>公教人力發 展局</u>。 十八、法制局。 十九、<u>新聞處</u>。 二十、兵役處。 二十一、地政處。 二十二、主計處。 二十三、人事處。 二十四、政風處。 二十五、研究發展 考核委員 會。 二十六、原住民事 務委員會。 二十七、都市計畫 委員會。 二十八、客家事務 委員會。 各局、處、委員會 之組織規程另定之。</p>	
<p>第七條 照現行條文第七 條。</p>	<p>第七條 各局置局長，各 處置處長，各委員會 置主任委員，承市長 之命，分別掌理各該 局、處、委員會事 務，並指揮監督所屬 機關及員工。</p>	<p>未修正。</p>
<p>第八條 本府設秘書處，分 設六科室掌理下列 事項： 一、<u>總務科</u>：關於庶</p>	<p>第八條 本府本部設下列 科室分別掌理下列 事項： 一、<u>第一科</u>：關於</p>	<p>一、配合恢 復設立 秘書處 ，修正 科室名</p>

<p>務管理、出納及防護業務等事項。</p> <p>二、<u>文書科</u>：關於文書處理、檔案管理、印信典守及會議等事項。</p> <p>三、<u>國際事務科</u>：關於公共關係、訪賓接待及對外聯繫等事項。</p> <p>四、<u>機要科</u>：關於機要業務及綜合業務等事項。</p> <p>五、<u>消費者保護室</u>：<u>關於本府消費者保護綜合行政、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者爭議調解、消費者教育宣導等事項。</u></p> <p>六、<u>視察室</u>：關於民眾控案、陳情、檢舉之調查及處理等事項。</p>	<p>庶務管理、出納及防護業務事項。</p> <p>二、<u>第二科</u>：關於文書處理、檔案管理、印信典守及會議等事項。</p> <p>三、<u>第三科</u>：關於公共關係、訪賓接待及對外聯繫等事項。</p> <p>四、<u>第四科</u>：關於機要業務及綜合業務等事項。</p> <p>五、<u>視察室</u>：關於民眾控案、陳情、檢舉之調查及處理事項。</p>	<p>稱，依掌理事項及功能。</p> <p>二、配合中策本府「綜合業務單位」、「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官」、「消費保費者委員會」等統成立專責辦理，爰增設「消費保護室」。</p>
--	---	--

<p>第九條 本府<u>秘書處</u>置專門委員、主任、科長、<u>消費者保護官</u>、<u>編審</u>、秘書、視察、專員、股長、<u>分析師</u>、科員、技士、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p>	<p>第九條 本府<u>本部</u>置專門委員、主任、科長、秘書、視察、專員、股長、科員、技士、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p>	<p>一、明定秘書處所置職稱。 二、為應業務需要，增置消費者保護官、編審及分析師職稱。</p>
<p>第十條 本府<u>秘書處</u>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及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十條 本府<u>本部</u>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及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配合恢復設立秘書處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府<u>秘書處</u>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十一條 本府<u>本部</u>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配合恢復設立秘書處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府<u>秘書處</u>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p>第十二條 本府<u>本部</u>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p>配合恢復設立秘書處修正。</p>
<p>第十三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三條。</p>	<p>第十三條 本府設空中大學，其組織規程另定之。</p>	<p>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四條。</p>	<p>第十四條 本府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p>	<p>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五條。</p>	<p>第十五條 本府各級機關對於不牴觸中央及上級政府法令範圍內，依其業務職掌對外行文。</p>	<p>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六條。</p>	<p>第十六條 本市各區設區公所，各置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區政。區公所之組織規程另定之。</p>	<p>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七條。</p>	<p>第十七條 市長辭職、去職或死亡時，由行政院派員代理之。 市長停職時，由副市長代理，副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時，由行政院派員代理。 市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市長。 二、秘書長。 三、由市長指定局長一人。</p>	<p>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八條。</p>	<p>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表之規定。</p>	<p>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九條。</p>	<p>第十九條 本府設市政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市長。 二、副市長。 三、秘書長。 四、副秘書長。 五、一級機關首長。 六、參事、顧問、技監。 七、市長指定之人員。 市政會議由市長召集，並為主席。 市政會議議事規則，由本府定之。</p>	<p>未修正。</p>
<p>第二十條 照現行條文第二十條。</p>	<p>第二十條 下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之決議： 一、施政計畫與預算。 二、提出市議會之議案與報告。 三、本府所屬機關(構)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及自治法規。 四、涉及各機構共同關係事項。 五、市長交辦事項。 六、其他有關市政之重要事項。</p>	<p>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照現行條文 第二十一條。</p>	<p>第二十一條 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府定之。 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各一級機關擬定，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各一級機關訂定，報請本府備查。</p>	<p>未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p>	<p>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u> <u>本府新聞處應於行政院新聞局完成改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後一年內提案修正相關組織法規，送市議會審議。</u></p>	<p>明定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p>

高雄市政府 (本部) 編制表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編制表名稱：修正為「高雄市政府 (秘書處) 編制表」									
修正	職稱	市長	副市長	秘書長	副秘書長	參事	顧問	技監	參議
	官等			簡任	簡任	簡任	簡任	簡任	簡任
	職等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第十二職等	第十二職等	第十二職等	第十職等
	員額	一	二	一	二	四	四	一	二
	備考		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地方制度法						內一人任一等第十職
現行	職稱	市長	副市長	秘書長	副秘書長	參事	顧問	技監	參議
	官等			簡任	簡任	簡任	簡任	簡任	簡任
	職等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第十二職等	第十二職等	第十二職等	第十職等
	員額	一	二	一	二	四	四	一	二
	備考		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						內一人任一等第十職
員額	增								
	減								
說明		依體例修正文字。							

修 正	職稱	專 門 委 員	主 任	科 長	消 費 者 保 護 官	編 審	秘 書	視 察	專 員
	官等	簡任	薦任	薦任	薦任	薦任	薦任	薦任	薦任
	職等	第十職等	第九職等	第九職等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員額	三	(一)	四	二	一	五	四	一
	備考		消費者保護室主任由消費者保護官兼任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得列簡任				
現 行	職稱	專 門 委 員	主 任	科 長	消 費 者 保 護 官		秘 書	視 察	專 員
	官等	簡任	簡任	薦任	簡任		薦任	薦任	薦任
	職等	第十職等	第十職等	第九職等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員額	三	一	四	一		五	四	一
	備考								
員 額	增		(一)		一	一			
	減								
說 明			一、配合考試院94年1月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0942448620號函意見修正職務列等。 二、增置消費者保護室主任一員。		一、配合考試院94年1月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0942448620號函意見修正職務列等。 二、增置消費者保護官一員，由建設局移入之科員改置。	增置編審一員，由建設局移入之書記改置。			

修 正	職稱	股長	分析師	科員	技士	助理員	辦事員	書記
	官等	薦任	薦任	委任或 薦任	委任或 薦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職等	第八 職等	第七 職等	第五職等 或第六至 第七職等	第五職等 或第六至 第七職等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 等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 等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 等
	員額	九	一	十七	二	四	五	十
	備考					內二人 得列薦 任		
現 行	職稱	股長		科員	技士	助理員	辦事員	書記
	官等	薦任		委任或 薦任	委任或 薦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職等	第八 職等		第五職等 或第六至 第七職等	第五職等 或第六至 第七職等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 等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 等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 等
	員額	九		十八	二	四	五	十一
	備考					內二人 得列薦 任		
員 額	增		一					
	減			一				一
說 明			因應電子 化公文業 務需要， 增置分析 師一員， 由減列科 員一員改 置。	減列科員 一員，改 置為分析 師。				移撥書記 一員至客 家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本市自治事項，並執行中央政府委辦事項。

中央法令及本市自治條例規定本府為主管機關者，本府得將其權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本府及所屬機關因業務需要，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本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三條 本府置市長，綜理市政，並指揮監督本府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市長二人，襄理市政。

第四條 本府置秘書長一人，承市長之命，襄贊市長處理本府重要業務及綜理秘書處事務；置副秘書長二人，襄理秘書長處理事務與業務。

第五條 本府置參事、顧問、技監、參議，承市長之命，辦理市政設計，撰擬及審核法案、命令、工作計畫，並備諮詢有關市政等事項。

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

- 一、民政局。
- 二、財政局。
- 三、教育局。
- 四、經濟發展局。
- 五、海洋局。
- 六、都市發展局。
- 七、工務局。
- 八、社會局。
- 九、勞工局。
- 十、警察局。

- 十一、消防局。
- 十二、衛生局。
- 十三、環境保護局。
- 十四、捷運工程局。
- 十五、文化局。
- 十六、交通局。
- 十七、人力發展局。
- 十八、法制局。
- 十九、城市行銷局。
- 二十、兵役處。
- 二十一、地政處。
- 二十二、主計處。
- 二十三、人事處。
- 二十四、政風處。
- 二十五、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二十六、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二十七、都市計畫委員會。
- 二十八、客家事務委員會。

各局、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各局置局長，各處置處長，各委員會置主任委員，承市長之命，分別掌理各該局、處、委員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

第八條 本府設秘書處，分設六科室掌理下列事項：

- 一、總務科：關於庶務管理、出納及防護業務等事項。
- 二、文書科：關於文書處理、檔案管理、印信典守及會議等事項。
- 三、國際事務科：關於公共關係、訪賓接待及對外聯繫等事項。
- 四、機要科：關於機要業務及綜合業務等事項。

五、消費者保護室：關於本府消費者保護綜合行政、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者爭議調解、消費者教育宣導等事項。

六、視察室：關於民眾控案、陳情、檢舉之調查及處理等事項。

第九條 本府秘書處置專門委員、主任、科長、消費者保護官、編審、秘書、視察、專員、股長、分析師、科員、技士、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十條 本府秘書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及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本府秘書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二條 本府秘書處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十三條 本府設空中大學，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府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府各級機關對於不牴觸中央及上級政府法令範圍內，依其業務職掌對外行文。

第十六條 本市各區設區公所，各置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區政。區公所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市長辭職、去職或死亡時，由行政院派員代理之。
市長停職時，由副市長代理，副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時，由行政院派員代理。

市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市長。
- 二、秘書長。
- 三、由市長指定局長一人。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府設市政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市長。
- 二、副市長。
- 三、秘書長。
- 四、副秘書長。
- 五、一級機關首長。
- 六、參事、顧問、技監。
- 七、市長指定之人員。

市政會議由市長召集，並為主席。

市政會議議事規則，由本府定之。

第二十條 下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之決議：

- 一、施政計畫與預算。
- 二、提出市議會之議案與報告。
- 三、本府所屬機關（構）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及自治法規。
- 四、涉及各機構共同關係事項。
- 五、市長交辦事項。
- 六、其他有關市政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府定之。

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各一級機關擬定，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各一級機關訂定，報請本府備查。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秘書處）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市 長			一		
副 市 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 書 長	簡 任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一		
副 秘 書 長	簡 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二		
參 事	簡 任	第十二職等	四		
顧 問	簡 任	第十二職等	四		
技 監	簡 任	第十二職等	一		
參 議	簡 任	第十職等	二	內一人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三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一)	消費者保護室主任由消費者保護官兼任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四		
消費者保護官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得列簡任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編 審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五	
視 察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四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九	
分 析 師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七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四	內 二 人 得 列 薦 任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五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十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會 計 室	會 主 計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	二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	二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 列 薦 任 (係 單 一 編 制 計 給)
合 計			九 十 六 (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意見} _{市府提案}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法 規 委 員 會 審 查 意 見
第一條 照現行條 文第一條。	第一條 本自治條 例依地方制方行 政機關組織準則 第三條第一項規 定制定之。	第一條 照現行條 文第一條。
第二條 照現行條 文第二條。	第二條 高雄市政 府（以下簡稱本 府）辦理本市自 治事項，並執行 中央政府委辦事 項。 中央法令及本市 自治條例規定本 府為主管機關者 ，本府得將其權 限委任所屬下級 機關執行之。 本府及所屬機關 因業務需要，得 將其權限之一部 分，委託不相隸 屬之行政機關執 行之。 前二項情形，應 將委任或委託事 項及法規依據公 告之，並刊登本 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二條 照現行條 文第二條。

<p>第三條 照現行條文第三條。</p> <p>第四條 本府置秘書長一人，承市長之命，襄贊市長處理本府重要業務及綜理<u>秘書處</u>事務；置副秘書長二人，襄理秘書長處理事務與業務。</p> <p>第五條 本府置參事、顧問、技監、參議，承市長之命，辦理市政設計，撰擬及審核法案、命令、工作計畫，並備諮詢有關市政等事項。</p> <p>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p>	<p>。</p> <p>第三條 本府置市長，綜理市政，並指揮監督本府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市長二人，襄理市政。</p> <p>第四條 本府置秘書長一人，承市長之命，襄贊市長處理本府重要業務及綜理<u>本府本部</u>事務，並置副秘書長二人，襄理秘書長處理事務與業務。</p> <p>第五條 本府置參事、顧問、技監、參議，承市長之命，辦理市政設計，撰擬及審核法案、命令、工作計畫，並備諮詢有關市政等事項；置<u>消費者保護官</u>，承市長之命，處理消費爭議申訴、調解等事項。</p> <p>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p>	<p>第三條 照現行條文第三條。</p> <p>第四條 照修正條文第四條。</p> <p>第五條 照修正條文第五條。</p> <p>第六條 送請大會公決</p>
---	---	--

<p>員會：</p> <p>一、民政局。</p> <p>二、財政局。</p> <p>三、教育局。</p> <p>四、<u>經濟發展局</u>。</p> <p>五、海洋局。</p> <p>六、都市發展局。</p> <p>七、工務局。</p> <p>八、社會局。</p> <p>九、勞工局。</p> <p>十、警察局。</p> <p>十一、消防局。</p> <p>十二、衛生局。</p> <p>十三、環境保護局。</p> <p>十四、捷運工程局。</p> <p>十五、文化局。</p> <p>十六、交通局。</p> <p>十七、<u>人力發展局</u>。</p> <p>十八、法制局。</p> <p>十九、<u>城市行銷局</u>。</p> <p>二十、兵役處。</p> <p>二十一、地政處。</p> <p>二十二、主計處。</p>	<p>員會：</p> <p>一、民政局。</p> <p>二、財政局。</p> <p>三、教育局。</p> <p>四、<u>建設局</u>。</p> <p>五、海洋局。</p> <p>六、都市發展局。</p> <p>七、工務局。</p> <p>八、社會局。</p> <p>九、勞工局。</p> <p>十、警察局。</p> <p>十一、消防局。</p> <p>十二、衛生局。</p> <p>十三、環境保護局。</p> <p>十四、捷運工程局。</p> <p>十五、文化局。</p> <p>十六、交通局。</p> <p>十七、<u>公教人力發展局</u>。</p> <p>十八、法制局。</p> <p>十九、<u>新聞處</u>。</p> <p>二十、兵役處。</p> <p>二十一、地政處。</p> <p>二十二、主計處。</p>	
---	---	--

<p>二十三、人事處 。 二十四、政風處 。 二十五、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二十六、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二十七、都市計畫委員會。 二十八、客家事務委員會。 各局、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照現行條文第七條。 第八條 本府設<u>秘書處</u>，分設六科室掌理下列事項： ： 一、<u>總務科</u>：關</p>	<p>二十三、人事處 。 二十四、政風處 。 二十五、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二十六、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二十七、都市計畫委員會。 二十八、客家事務委員會。 各局、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各局置局長，各處置處長，各委員會置主任委員，承市長之命，分別掌理各該局、處、委員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 第八條 本府本部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u>第一科</u>：關</p>	<p>第七條 照現行條文第七條。 第八條 送請大會公決</p>
---	--	--

<p>於庶務管理、出納及防護業務等事項。</p> <p>二、<u>文書科</u>：關於文書處理、檔案管理、印信典守及會議等事項。</p> <p>三、<u>國際事務科</u>：關於公共關係、訪賓接待及對外聯繫等事項。</p> <p>四、<u>機要科</u>：關於機要業務及綜合業務等事項。</p> <p>五、<u>消費者保護室</u>：關於本府消費者保護綜合行政、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者爭議調解、消費者教育宣導等事項。</p> <p>六、<u>視察室</u>：關</p>	<p>於庶務管理、出納及防護業務事項。</p> <p>二、<u>第二科</u>：關於文書處理、檔案管理、印信典守及會議等事項。</p> <p>三、<u>第三科</u>：關於公共關係、訪賓接待及對外聯繫等事項。</p> <p>四、<u>第四科</u>：關於機要業務及綜合業務等事項。</p> <p>五、<u>視察室</u>：關於民眾控案、陳情、檢舉之調查及處理事項。</p>	
--	--	--

<p>於民眾控案、陳情、檢舉之調查及處理等事項。</p> <p>第九條 本府<u>秘書處</u>置專門委員、主任、科長、<u>消費者保護官</u>、<u>編審</u>、秘書、視察、專員、股長、<u>分析師</u>、科員、技士、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p> <p>第十條 本府<u>秘書處</u>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及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十一條 本府<u>秘書處</u>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十二條 本府<u>秘書處</u>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p>第十三條 照現行</p>	<p>第九條 本府<u>本部</u>置專門委員、主任、科長、秘書、視察、專員、股長、科員、技士、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p> <p>第十條 本府<u>本部</u>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及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十一條 本府<u>本部</u>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十二條 本府<u>本部</u>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p>第十三條 本府設</p>	<p>第九條 照修正條文第九條。</p> <p>第十條 照修正條文第十條。</p> <p>第十一條 照修正條文第十一條。</p> <p>第十二條 照修正條文第十二條。</p> <p>第十三條 照現行</p>
---	---	---

<p>條文第十三條。</p>	<p>空中大學，其組織規程另定之。</p>	<p>條文第十三條。</p>
<p>第十四條 照現行 條文第十四條。</p>	<p>第十四條 本府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p>	<p>第十四條 照現行 條文第十四條。</p>
<p>第十五條 照現行 條文第十五條。</p>	<p>第十五條 本府各級機關對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政府法令範圍內，依其業務職掌對外行文。</p>	<p>第十五條 照現行 條文第十五條。</p>
<p>第十六條 照現行 條文第十六條。</p>	<p>第十六條 本市各區設區公所，各置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區政。區公所之組織規程另定之。</p>	<p>第十六條 照現行 條文第十六條。</p>
<p>第十七條 照現行 條文第十七條。</p>	<p>第十七條 市長辭職、去職或死亡時，由行政院派員代理之。 市長停職時，由副市長代理，副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時，由行政院派員代理。 市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p>	<p>第十七條 照現行 條文第十七條。</p>

	<p>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副市長。二、秘書長。三、由市長指定局長一人。	
<p>第十八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八條。</p>	<p>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第十八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八條。</p>
<p>第十九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九條。</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十九條 本府設市政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市長。二、副市長。三、秘書長。四、副秘書長。五、一級機關首長。六、參事、顧問、技監。七、市長指定之人員。八、市政會議由市長召集，並為主席。	<p>第十九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九條。</p>
	<p>市政會議議事規則，由本府定之</p>	

<p>第二十條 照現行 條文第二十條。</p>	<p>第二十條 下列事 項應經市政會議 之決議： 一、施政計畫與 預算。 二、提出市議會 之議案與報 告。 三、本府所屬機 關（構）組 織自治條例 、組織規程 及自治法規 。 四、涉及各機構 共同關係事 項。 五、市長交辦事 項。 六、其他有關市 政之重要事 項。</p>	<p>第二十條 照現行 條文第二十條。</p>
<p>第二十一條 照現 行條文第二十一 條。</p>	<p>第二十一條 本府 分層負責明細表 由本府定之。 本府所屬各一級 機關分層負責明 細表分甲表及乙 表，甲表由各一 級機關擬定，報</p>	<p>第二十一條 照現 行條文第二十一 條。</p>

<p>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p>	<p>請本府核定；乙表由各一級機關訂定，報請本府備查。</p> <p>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u> <u>本府新聞處應於行政院新聞局完成改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後一年內提案修正相關組織法規，送市議會審議。</u></p>	<p>第二十二條 送請大會公決</p>
--	---	---------------------

高雄市政府 (本部) 編制表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編制表名稱：修正為「高雄市政府 (秘書處) 編制表」									
修正	職稱	市長	副市長	秘書長	副秘書長	參事	顧問	技監	參議
	官等			簡任	簡任	簡任	簡任	簡任	簡任
	職等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第十二職等	第十二職等	第十二職等	第十職等
	員額	一	二	一	二	四	四	一	二
	備考		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內一人列第十一職等
現行	職稱	市長	副市長	秘書長	副秘書長	參事	顧問	技監	參議
	官等			簡任	簡任	簡任	簡任	簡任	簡任
	職等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第十二職等	第十二職等	第十二職等	第十職等
	員額	一	二	一	二	四	四	一	二
	備考		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						內一人列第十一職等
員額	增								
	減								
說明		依體例修正文字。							

修正	職稱	專門委員	主任	科長	消費者保護官	編審	秘書	視察	專員
	官等	簡任	薦任	薦任	薦任	薦任	薦任	薦任	薦任
	職等	第十職等	第九職等	第九職等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員額	三	(一)	四	二	一	五	四	一
	備考		消費者保護室主任由消費者保護官兼任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得列簡任				
現行	職稱	專門委員	主任	科長	消費者保護官		秘書	視察	專員
	官等	簡任	簡任	薦任	簡任		薦任	薦任	薦任
	職等	第十職等	第十職等	第九職等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員額	三	一	四	一		五	四	一
	備考								
員額	增		(一)		一	一			
	減								
說明			一、配合考試院 94 年 1 月 6 日考投錄法四字 第 0942448620 號函意見修正職務列等。 二、增置消費者保護室兼任主任一員。		一、配合考試院 94 年 1 月 6 日考投錄法四字 第 0942448620 號函意見修正職務列等。 二、增置消費者保護官一員，由建設局移入之科員改置。	增置編審一員，由建設局移入之書記改置。			

修 正	職稱	股長	分析師	科員	技士	助理員	辦事員	書記
	官等	薦任	薦任	委任或 薦任	委任或 薦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職等	第八職等	第七職等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員額	九	一	十七	二	四	五	十
	備考					內二人 得列薦 任		
現 行	職稱	股長		科員	技士	助理員	辦事員	書記
	官等	薦任		委任或 薦任	委任或 薦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職等	第八職等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員額	九		十八	二	四	五	十一
	備考					內二人 得列薦 任		
員 額	增		一					
	減			一				一
說 明			因應電子 化公文業 務需要， 增置分析 師一員， 由減列科 員一員改 置。	減列科員 一員，改 為分析 師。				移撥書記 一員至客 家委員會。

修 正	職稱	會計室			人事室		政風室		
		會計主任	科員	辦事員	主任	科員	主任	科員	助理員
	官等	薦任	委任或薦任	委任	薦任	委任或薦任	薦任	委任或薦任	委任
	職等	第九職等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第九職等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第九職等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員額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備考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現 行	職稱	會計室			人事室		政風室		
		主任	科員	辦事員	主任	科員	主任	科員	助理員
	官等	薦任	委任或薦任	委任	薦任	委任或薦任	薦任	委任或薦任	委任
	職等	第九職等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第九職等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第九職等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員額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備考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依考試院 94 年 7 月 12 日考投銓法四字第 09442520627 號函修正職稱為「會計主任」。								

修 正	合計	九十六 (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現 行	合計	九十五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之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
員 額	增	一 (一)	
	減		
說明			刪除附註二文字。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案通過

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高雄市議會第七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四十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本市自治事項，並執行中央政府委辦事項。

中央法令及本市自治條例規定本府為主管機關者，本府得將其權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本府及所屬機關因業務需要，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本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三條 本府置市長，綜理市政，並指揮監督本府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市長二人，襄理市政。

第四條 本府置秘書長一人，承市長之命，襄贊市長處理本府重要業務及綜理秘書處事務；置副秘書長二人，襄理秘書長處理事務與業務。

第五條 本府置參事、顧問、技監、參議，承市長之命，辦理市政設計，撰擬及審核法案、命令、工作計畫，並備諮詢有關市政等事項。

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

- 一、民政局。
- 二、財政局。
- 三、教育局。
- 四、建設局。
- 五、海洋局。
- 六、都市發展局。
- 七、工務局。
- 八、社會局。

- 九、勞工局。
- 十、警察局。
- 十一、消防局。
- 十二、衛生局。
- 十三、環境保護局。
- 十四、捷運工程局。
- 十五、文化局。
- 十六、交通局。
- 十七、公教人力發展局。
- 十八、法制局。
- 十九、新聞處。
- 二十、兵役處。
- 二十一、地政處。
- 二十二、主計處。
- 二十三、人事處。
- 二十四、政風處。
- 二十五、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二十六、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二十七、都市計畫委員會。
- 二十八、客家事務委員會。

各局、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各局置局長，各處置處長，各委員會置主任委員，承市長之命，分別掌理各該局、處、委員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

第八條 本府設秘書處，分設六科室掌理下列事項：

- 一、總務科：關於庶務管理、出納及防護業務等事項。
- 二、文書科：關於文書處理、檔案管理、印信典守及會議等事項。
- 三、國際事務科：關於公共關係、訪賓接待及對外聯繫等事項。

四、機要科：關於機要業務及綜合業務等事項。

五、消費者保護室：關於本府消費者保護綜合行政、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者爭議調解、消費者教育宣導等事項。

六、視察室：關於民眾控案、陳情、檢舉之調查及處理等事項。

第九條 本府秘書處置專門委員、主任、科長、消費者保護官、編審、秘書、視察、專員、股長、分析師、科員、技士、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十條 本府秘書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及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本府秘書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二條 本府秘書處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十三條 本府設空中大學，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府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府各級機關對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政府法令範圍內，依其業務職掌對外行文。

第十六條 本市各區設區公所，各置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區政。區公所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市長辭職、去職或死亡時，由行政院派員代理之。

市長停職時，由副市長代理，副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時，由行政院派員代理。

市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市長。

二、秘書長。

三、由市長指定局長一人。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表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府設市政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市長。
- 二、副市長。
- 三、秘書長。
- 四、副秘書長。
- 五、一級機關首長。
- 六、參事、顧問、技監。
- 七、市長指定之人員。

市政會議由市長召集，並為主席。

市政會議議事規則，由本府定之。

第二十條 下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之決議：

- 一、施政計畫與預算。
- 二、提出市議會之議案與報告。
- 三、本府所屬機關（構）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及自治法規。
- 四、涉及各機構共同關係事項。
- 五、市長交辦事項。
- 六、其他有關市政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府定之。

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各一級機關擬定，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各一級機關訂定，報請本府備查。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秘書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市長			一	
副市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一	
副秘書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二	
參事	簡任	第十二職等	六	
顧問	簡任	第十二職等	六	
技監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	三	內一人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一)	消費者保護室主任由消費者保護官兼任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得列簡任
編審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決 議 案 (第 7 屆 第 1 次 定 期 大 會 - 市 政 府 法 規 提 案)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九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九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九十六 (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第 2 號 類 別：民 政

復 文 字 號：96.6.13 高 市 會 法 一 字 第 096000115 號 函

案 由：請 審 議 修 正「高 雄 市 客 家 文 化 事 務 基 金 會 設 置 自 治 條 例」第 三 條、第 五 條 及 第 六 條 案。

審 查 意 見：照 修 正 案 通 過。

大 會 決 議：照 修 正 案 通 過。。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修 正「高 雄 市 客 家 文 化 事 務 基 金 會 設 置 自 治 條 例 第 三 條、第 五 條、第 六 條 草 案」，敬 請 審 議。

說 明：

一、修 正 理 由 依 據：

為 融 合 客 家 族 群 及 推 廣 客 家 傳 統 文 化 活 動，因 應 本 府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自 94 年 1 月 1 日 正 式 成 立，掌 理 高 雄 市 有 關 客 家 事 務，該 基 金 會 之 主 管 機 關 宜 配 合 修 正，以 利 協 調 配 合 並 符 規 定。

二、修 正 重 點：

(一)原 條 例 第 三 條，「本 基 金 會 之 主 管 機 關 為 本 府 民 政 局」修 正 為「本 自 治 條 例 之 主 管 機 關 為 本 府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二)原 條 例 第 五 條 第 一 款「本 府 年 度 預 算 中 撥 入 之 經 費」刪 除，同 條 其 餘 各 款 作 文 字 修 正。

(三)原 條 例 第 六 條 第 一 項 第 八 款「高 雄 市 客 家 文 物 館 之 管 理 維 護」修 正 為「受 主 管 機 關 委 託 辦 理 之 事 務」，同 條 第 一 項 第 九 款「其 他」修 正 為「其 他 推 展 客 家 文 化 之 事 務」及 同 條 第 二 項「前 項 推 展 及 獎 助 審 查 辦 法 另 定 之」予 以 刪 除。

三、本 案 業 經 本 府 96 年 1 月 9 日 第 1233 次 市 政 會 議 審 議 通 過。

四、檢 附 高 雄 市 客 家 文 化 事 務 基 金 會 設 置 自 治 條 例 現 行 條 文 乙 份。

五、檢 附 高 雄 市 客 家 文 化 事 務 基 金 會 設 置 自 治 條 例 第 三 條、第 五 條、第 六 條 修 正 草 案 總 說 明、修 正 條 文 對 照 表 及 現 行 條 文 各 乙 份。

辦 法：審 議 通 過 公 布 後，報 請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轉 行 政 院 備 查。

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設置自治條例

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 一、本府為融合客家族群及推廣客家傳統文化活動，設置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民國 88 年 08 月 20 日公告發布），依本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該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惟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自 94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掌理高雄市有關客家事務，該基金會之主管機關宜配合修正，以利協調配合並符規定。
- 二、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自 94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組織規程第三條明訂，掌理客家文化會館之設置及管理監督，又 94 年度經議會審定之單位預算編列客家文物館管理經營等各項費用（歲出預算）及場地收入（歲入預算）且高雄市客家文物館係屬本府財產，宜由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經營管理，惟查本自治條例第六條明訂高雄市客家文物館之管理維護係屬基金會業務範圍之一，與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掌理事項有重複情事，爰此，須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以釐清權責。
- 三、其餘不合時宜之條文擬一併修正。

貳、修正重點：

- 一、原條例第三條，「本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修正為「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 二、原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本府年度預算中撥入之經費」刪除，同條其餘各款作文字修正。
- 三、原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高雄市客家文物館之管理維護」修正為「受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之事務」，同條第一項第九款「其他」修正為「其他推展客家文化之事務」及同條第二項「前項推展及獎助審查辦法另定之」予以刪除。

高 雄 市 客 家 文 化 事 務 基 金 會 設 置 自 治 條 例

第 三 條、第 五 條、第 六 條 修 正 草 案 對 照 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p>	<p>第三條 本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p>	<p>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於 94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主管高雄市客家事務，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宜配合修正為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p>
<p>第五條 本基金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機關之捐贈。 二、國內外公司、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三、基金孳息及孳息運用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p>	<p>第五條 本基金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本府年度預算中撥入之經費。 二、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三、基金之孳息收益。 四、其他。</p>	<p>一、經費來源由本府年度預算中撥入之經費修改為機關之捐贈，更具彈性。 二、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個人之捐贈修正為公司團體使基金會經費來源更具廣度及靈活性。 三、基金之孳息收益修正為基金孳息及孳息運用之收入，增列基金之孳息運用為經費來源項目。</p>
<p>第六條 本基金會業務範圍如下： 一、推展客家語言促進族群融合。 二、舉辦各類客家傳統文化活動。 三、從事本市客家族群之田野調查。 四、獎助從事客家文獻蒐集整理。 五、獎助客家學研究。 六、獎勵客家藝文、歌謠創作及通俗讀物之編纂。 七、獎勵客家專題節目之製</p>	<p>第六條 本基金會業務範圍如下： 一、推展客家語言促進族群融合。 二、舉辦各類客家傳統文化活動。 三、從事本市客家族群之田野調查。 四、獎助從事客家文獻蒐集整理。 五、獎助客家學研究。 六、獎勵客家藝文、歌謠創作及通俗讀物之</p>	<p>一、高雄市客家文物館之管理維護修正為受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之事務，使基金會業務範圍更具多元性。 二、其他修正為其他推展客家文化之事務，明確定義基金會業務範圍。 三、基金會未訂定推</p>

<p>作。</p> <p>八、<u>受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之事務</u>。</p> <p>九、<u>其他推展客家文化之事務</u>。</p>	<p>編纂。</p> <p>七、<u>獎勵客家專題節目之製作</u>。</p> <p>八、<u>高雄市客家文物館之管理維護</u>。</p> <p>九、<u>其他</u>。</p> <p><u>前項推展及獎助審查辦法另定之</u>。</p>	<p>展及獎助審查辦法，故予刪除。</p>
--	--	-----------------------

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設置自治條例現行條文

現行法規名稱：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設置自治條例

- 第一條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融合客家族群及推展客家傳統文化活動，設置家文化事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基金會為財團法人，其設置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 第三條 本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
- 第四條 本基金會之基金以新台幣三千萬元為目標，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之。
- 第五條 本基金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本府年度預算中撥入之經費。
二、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三、基金之孳息收益。
四、其他。
- 第六條 本基金會業務範圍如下：
一、推展客家語言促進族群融合。
二、舉辦各類客家傳統文化活動。
三、從事本市客家族群之田野調查。
四、獎助從事客家文獻蒐集整理。
五、獎助客家學研究。
六、獎勵客家藝文、歌謠創作及通俗讀物之編纂。
七、獎勵客家專題節目之製作。
八、高雄市客家文物館之管理維護。
九、其他。
前項推展及獎助審查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之。

第八條 董事、監事人選，由主管機關就客籍團體代表、藝文界代表、學界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政府有關機關代表提請市長遴聘之；其客籍董事、監事名額分別不得少於董事、監事總名額之三分之二。董事、監事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九條 董事、監事因辭職、死亡、代表該機關之職務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其所遺缺額，由主管機關提請市長補聘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

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掌如下：

- 一、作方針之核定。
- 二、重大計劃及獎助之核定。
- 三、基金募集、基金孳息及不動產管理與運用。
- 四、預算之審核。
- 五、重要規章訂定及修正。
- 六、重要人事之任免。
- 七、其他。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會後並將董事會紀錄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或董事總名額二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監事會職掌如下：

- 一、基金、存款之稽核。
- 二、財務狀況之監督。
- 三、決算之審核。

第十二條 董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三條 基金會置執行長一人，承辦經常性業務；秘書一人，協助推

動經常性業務；並得設工作小組，聘任幹事若干人。執行長之聘任，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秘書及幹事由執行長報請董事長同意後聘任之。

第十四條 本基金會組織編制，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基金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之會計年度一致。

第十六條 本基金會預算、決算之編審，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收支決算，提經監事會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七條 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由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及有關法令訂定之。

第十八條 本基金會因情事變更，不能達到本自治條例之目的時，得解散之；解散後依法清算，其贖餘財產及權益歸屬於本府。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p>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設置自治條例</p> <p>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審查意見}_{市府提案}對照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p>	<p>第三條 本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p>	<p>第三條 照修正條文第三條</p>
<p>第五條 本基金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機關之捐贈。 二、國內外公司、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三、基金孳息及孳息運用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p>	<p>第五條 本基金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本府年度預算中撥入之經費。 二、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三、基金之孳息收益。 四、其他。</p>	<p>第五條 照修正條文第五條</p>
<p>第六條 本基金會業務範圍如下： 一、推展客家語言促進族群融合。 二、舉辦各類客家傳統文化活動。</p>	<p>第六條 本基金會業務範圍如下： 一、推展客家語言促進族群融合。 二、舉辦各類客家傳統文化活動。</p>	<p>第六條 照修正條文第六條</p>

<p>三、從事本市客 家族群之田 野調查。</p> <p>四、獎助從事客 家文獻蒐集 整理。</p> <p>五、獎助客家學 研究。</p> <p>六、獎勵客家藝 文、歌謠創 作及通俗讀 物之編纂。</p> <p>七、獎勵客家專 題節目之製 作。</p> <p>八、<u>受主管機關 委託辦理之 事務。</u></p> <p>九、<u>其他推展客 家文化之事 務。</u></p>	<p>三、從事本市客 家族群之田 野調查。</p> <p>四、獎助從事客 家文獻蒐集 整理。</p> <p>五、獎助客家學 研究。</p> <p>六、獎勵客家藝 文、歌謠創 作及通俗讀 物之編纂。</p> <p>七、獎勵客家專 題節目之製 作。</p> <p>八、<u>高雄市客家 文物館之管 理維護。</u></p> <p>九、<u>其他。</u></p> <p><u>前項推展及獎助 審查辦法另定之</u> 。</p>	
---	---	--

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設置自治條例現行條文

- 第一條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為融合客家族群及推展客家傳統文化活動，設置家文化事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基金會為財團法人，其設置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 第三條 本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
- 第四條 本基金會之基金以新台幣三千萬元為目標，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之。
- 第五條 本基金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本府年度預算中撥入之經費。
二、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三、基金之孳息收益。
四、其他。
- 第六條 本基金會業務範圍如下：
一、推展客家語言促進族群融合。
二、舉辦各類客家傳統文化活動。
三、從事本市客家族群之田野調查。
四、獎助從事客家文獻蒐集整理。
五、獎助客家學研究。
六、獎勵客家藝文、歌謠創作及通俗讀物之編纂。
七、獎勵客家專題節目之製作。
八、高雄市客家文物館之管理維護。
九、其他。
前項推展及獎助審查辦法另定之。
- 第七條 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之。

第八條 董事、監事人選，由主管機關就客籍團體代表、藝文界代表、學界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政府有關機關代表提請市長遴聘之；其客籍董事、監事名額分別不得少於董事、監事總名額之三分之二。董事、監事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九條 董事、監事因辭職、死亡、代表該機關之職務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其所遺缺額，由主管機關提請市長補聘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

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掌如下：

- 一、作方針之核定。
- 二、重大計劃及獎助之核定。
- 三、基金募集、基金孳息及不動產管理與運用。
- 四、預算之審核。
- 五、重要規章訂定及修正。
- 六、重要人事之任免。
- 七、其他。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會後並將董事會紀錄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或董事總名額二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監事會職掌如下：

- 一、基金、存款之稽核。
- 二、財務狀況之監督。
- 三、決算之審核。

第十二條 董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三條 基金會置執行長一人，承辦經常性業務；秘書一人，協助推動經常性業務；並得設工作小組，聘任幹事若干人。執行長之聘任，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秘書及幹事由執行長報請董事長同意後聘任之。

第十四條 本基金會組織編制，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

機關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基金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之會計年度一致。

第十六條 本基金會預算、決算之編審，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收支決算，提經監事會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七條 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由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及有關法令訂定之。

第十八條 本基金會因情事變更，不能達到本自治條例之目的時，得解散之；解散後依法清算，其賸餘財產及權益歸屬於本府。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設置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高雄市議會第七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四十次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第五條 本基金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機關之捐贈。
- 二、國內外公司、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三、基金孳息及孳息運用之收入。
- 四、其他收入。

第六條 本基金會業務範圍如下：

- 一、推展客家語言促進族群融合。
- 二、舉辦各類客家傳統文化活動。
- 三、從事本市客家族群之田野調查。
- 四、獎助從事客家文獻蒐集整理。
- 五、獎助客家學研究。
- 六、獎勵客家藝文、歌謠創作及通俗讀物之編纂。
- 七、獎勵客家專題節目之製作。
- 八、受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之事務。
- 九、其他推展客家文化之事務。

第 3 號 類別：財經

復文字號：96.6.13 高市會法一字第 096000552 號函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之一及第九 二條案。

審查意見：照修正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之一及第九 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理由：

(一)「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並無訂定市有財產收益應繳高雄市庫之規定，為使市有財產各項收入應繳市庫有法源依據，有訂定之必要。

因各事業用財產之收益或處分之處理程序，另有規範，為臻明確，故增訂依各該事業機構有關規定程序辦理。

(二)因學校為教育發展基金 - 政事型基金，會計年度終了時須增加附送「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現行條文並未規範，擬修正第九 二條文字，增加此表，俾憑執行。

二、修正重點：

(一)新增第四條之一。

(二)修正第九 二條文字。

三、本案業經本府 96 年 3 月 16 日 960316 臨時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之一及第九 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報請內政部轉行政院備查。

「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之一及第九十二條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一、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並無訂定市有財產收益應繳高雄市庫之規定，為使市有財產各項收入應繳市庫有法源依據，有訂定之必要。

因各事業用財產之收益或處分之處理程序，另有規範，為臻明確，故增訂依各該事業機構有關規定程序辦理。

二、因學校為教育發展基金—政事型基金，會計年度終了時須增加附送「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現行條文並未規範，擬修正增加此表，俾憑執行。

貳、修正重點

一、新增第四條之一

市有財產收益及處分收入，應繳市庫，並列入本市預算處理。

事業用之公用財產，在使用期間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而為收益或處分時，應依各該事業機構有關規定程序辦理。

二、修正第九十二條文字。

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之一 市有財產收益及處分收入，應繳市庫，並列入本市預算處理。</p> <p>事業用之公用財產，在使用期間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而為收益或處分時，應依各該事業機構有關規定程序辦理。</p>		<p>一、新增條文。</p> <p>二、為使市有財產各項收入應繳市庫有法源依據，有訂定之必要。</p> <p>三、因各事業用財產之收益或處分之處理程序，另有規範，為臻明確，故增訂之。</p>
<p>第九十二條 各機關應就經管之市有財產分別定期編造財產增減報表、財產分類量值統計表、財產目錄，於每季期滿之次月十五日前及每年年度結束之次月底前函送本府財政局。</p> <p>本府財政局</p>	<p>第九十二條 各機關應就經管之市有財產分別定期編造財產增減報表、財產分類量值統計表、財產目錄，於每季期滿之次月十五日前及每年年度結束之次月底前函送本府財政局。</p> <p>本府財政局</p>	<p>一、文字修正。</p> <p>二、因學校為教育發展基金—政事型基金，會計年度終了時須附送「固定項目增減情形</p>

<p>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就各管理機關所提供之財產報表及其會計部門編製之財產分類表、<u>資產負債表或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u>核對無誤後，彙編財產總目錄，報請本府主計處備查。</p>	<p>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就各管理機關所提供之財產報表及其會計部門編製之財產分類表或<u>資產負債表（影本）</u>核對無誤後，彙編財產總目錄，報請本府主計處備查。</p>	<p>表」，惟現行條文並未規範，擬增加此表，俾憑執行。</p>
--	--	---------------------------------

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四條之一及第九十二條修正草案 ^{審查意見} 對照表 _{市府提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四條之一 市有財產收益及處分收入，應繳市庫，並列入本市預算處理。 事業用之公用財產，在使用期間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而為收益或處分時，應依各該事業機構有關規定程序辦理。		第四條之一 照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
第九十二條 各機關應就經營之市有財產分別定期編造財產增減報表、財產分類量值統計表、財產目錄，於每季期滿之次月十五日前及每年年度結束之次月底前函送本府財政局。本府財政局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就各管理機關所提供之財	第九十二條 各機關應就經營之市有財產分別定期編造財產增減報表、財產分類量值統計表、財產目錄，於每季期滿之次月十五日前及每年年度結束之次月底前函送本府財政局。本府財政局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就各管理機關所提供之財	第九十二條 照修正條文第九十二條

<p>產報表及其會計部門編製之財產分類表、<u>資產負債表或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u>核對無誤後，彙編財產總目錄，報請本府主計處備查。</p>	<p>產報表及其會計部門編製之財產分類表<u>或資產負債表</u>（影本）核對無誤後，彙編財產總目錄，報請本府主計處備查。</p>	
---	---	--

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高雄市議會第七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四十次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之一及第九十二條條文

第四條之一 市有財產收益及處分收入，應繳市庫，並列入本市預算處理。

事業用之公用財產，在使用期間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而為收益或處分時，應依各該事業機構有關規定程序辦理。

第九十二條 各機關應就經管之市有財產分別定期編造財產增減報表、財產分類量值統計表、財產目錄，於每季期滿之次月十五日前及每年年度結束之次月底前函送本府財政局。

本府財政局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就各管理機關所提供之財產報表及其會計部門編製之財產分類表、資產負債表或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核對無誤後，彙編財產總目錄，報請本府主計處備查。

第 4 號 類 別：財 經

復 文 字 號：96.6.13 高 市 會 法 一 字 第 096000553 號 函

案 由：請 審 議 修 正 「高 雄 市 促 進 民 間 參 與 公 共 建 設 減 免 地 價 稅 房 屋 稅 及 契 稅 自 治 條 例」第 三 條 及 第 四 條 案。

審 查 意 見：照 修 正 案 通 過。

大 會 決 議：照 修 正 案 通 過。。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高 雄 市 促 進 民 間 參 與 公 共 建 設 減 免 地 價 稅 房 屋 稅 及 契 稅 自 治 條 例」第 三 條、第 四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敬 請 審 議。

說 明：

一、修 正 理 由：

高 雄 市 促 進 民 間 參 與 公 共 建 設 減 免 地 價 稅 房 屋 稅 及 契 稅 自 治 條 例 自 90 年 6 月 4 日 公 布 施 行 以 來，發 現 適 用 地 價 稅、房 屋 稅 減 免 5 年 期 間 之 起 訖 日 認 定 尚 有 疑 義，為 期 法 令 規 定 更 臻 明 確，俾 利 投 資 者 享 足 5 年 地 價 稅、房 屋 稅 減 免 之 優 惠，爰 檢 討 修 正 部 分 條 文 內 容，以 杜 爭 議。

二、修 正 重 點：

(一)修 正 第 三 條：

1.依 促 進 民 間 參 與 公 共 建 設 法 第 五 條 第 一、二 項 分 別 規 定：「本 法 所 稱 主 管 機 關，為 行 政 院 公 共 工 程 委 員 會」、「本 法 所 稱 主 辦 機 關，在 直 轄 市 為 直 轄 市 政 府」。因 核 准 公 共 建 設 用 地 之 權 責 在 主 辦 機 關，非 主 管 機 關，爰 將「經 主 管 機 關 核 准 之 用 地 全 免。」修 訂 為「經 主 辦 機 關 核 准 之 用 地 全 免。」，以 符 規 定。

2.配 合 促 進 民 間 參 與 公 共 建 設 法 第 39 條 第 1 項 規 定 為 文 字 修 正，突 顯 本 自 治 條 例 與 促 進 民 間 參 與 公 共 建 設 法 間 之 關 聯 性。

(二)修 正 第 四 條：

1.文 字 修 正。

2.因 房 屋 稅 減 徵 期 間 之 起 日，已 明 訂 於 第 六 條 第 一 項 第 一 款，為 吸 引 民 間 投 資，增 加 誘 因，並 期 使 投 資 者 所 使 用 之 房 屋 能 享 足 5 年 減 徵 房 屋 稅 優 惠 之 規 定 更 臻 明 確，爰 依 促 進 民 間 參 與 公 共 建 設 法 第 39 條 第 1 項 規 定，將 原「自 供 使 用 之 當 月 起 五 年 內 減 徵 應 納 房 屋 稅 額 百 分 之 五。」，修 訂 為「在 使 用 期 間 經 主 辦 機 關 核 定 供 直 接 使 用

之房屋，減徵應納房屋稅額百分之五；期間為五年」

。

三、本案業經本府 96 年 3 月 16 日臨時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高雄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報請財政部轉行政院備查。

高雄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第三條、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高雄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自90年6月4日公布施行以來，發現適用地價稅、房屋稅減免5年期間之起訖日認定尚有疑義，為期法令規定更臻明確，俾利投資者享足5年地價稅、房屋稅減免之優惠，爰檢討修正部分條文內容，以杜爭議。

貳、修正重點：

一、修正第三條：

- (一)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五條第一、二項分別規定：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法所稱主辦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因核准公共建設用地之權責在主辦機關，非主管機關，爰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用地全免。」修訂為「…經主辦機關核准之用地全免。」，以符規定。
- (二) 配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9條第1項規定為文字修正，突顯本自治條例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間之關聯性。

二、修正第四條：

- (一) 文字修正。
- (二) 另因地價稅減免期間之起日，已明訂於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為吸引民間投資，增加誘因，並期使投資者所使用之房屋能享足5年減徵房屋稅優惠之規定更臻明確，爰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9條第1項規定，將原「…自供使用之當月起五年內減徵應納房屋稅額百分之五十。」，修訂為「…在使用期間經主辦機關核定供直接使用之房屋，減徵應納房屋稅額百分之五十；期間為五年」。

高雄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第三條、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參與本法 第三條所訂本市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u>在興建或營運期間，經主辦機關核定供其直接使用之用地，地價稅免徵五年。</u></p>	<p>第三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法第三條所訂之本市重大公共建設，其用地之地價稅在興建期間或營運期間，經<u>主管機關核准之用地全免</u>；其期限自<u>開始興建或開始營運起最長分別為五年。</u></p>	<p>一、依本法第五條第一、二項分別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法所稱主辦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因核准公共建設用地之權責在主辦機關，非主管機關，爰將主管機關，修訂為主辦機關，以符規定。</p> <p>二、配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為文字修正，突顯本自治條例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間之關聯性。</p>
<p>第四條 參與本法 第三條所訂本市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u>在使用期間經主辦機關核定供直接使用</u></p>	<p>第四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法第三條所訂之本市重大公共建設使用之房屋，<u>自供使用之當月起五年內減</u></p>	<p>一、文字修正。</p> <p>二、因地價稅減免期間之起日，已明訂於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為吸引民間投資，增加誘因，並期使投資者所使用之房屋能享足</p>

<p><u>之房屋，減徵應納房屋稅額百分之五十；期間為五年。</u></p>	<p>徵應納房屋稅額百分之五十。</p>	<p>5年減徵房屋稅優惠之規定，更臻明確，爰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9條第1項規定，將原「…自供使用之當月起五年內減徵應納房屋稅額百分之五十。」，修訂為「…<u>在使用期間經主辦機關核定供直接使用之房屋，減徵應納房屋稅額百分之五十；期間為五年</u>」。</p>
--	----------------------	---

高雄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 ^{審查意見} _{市府提案}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三條 參與本法第三條所訂本市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 <u>在興建或營運期間，經主辦機關核定供其直接使用之用地，地價稅免徵五年。</u>	第三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法第三條所訂之本市重大公共建設，其用地之地價稅在興建期間或營運期間， <u>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用地全免；其期限自開始興建或開始營運起最長分別為五年。</u>	第三條 照修正條文第三條
第四條 參與本法第三條所訂本市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 <u>在使用期間經主辦機關核定供直接使用之房屋，減徵應納房屋稅額百分之五十；期間為五年。</u>	第四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法第三條所訂之本市重大公共建設使用之房屋， <u>自供使用之當月起五年內減徵應納房屋稅額百分之五十。</u>	第四條 照修正條文第四條

高雄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高雄市議會第七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四十次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

第三條 參與本法第三條所訂本市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經主辦機關核定供其直接使用之用地，地價稅免徵五年。

第四條 參與本法第三條所訂本市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使用期間經主辦機關核定供直接使用之房屋，減徵應納房屋稅額百分之五十；期間為五年。

第 5 號 類 別：財 經

復 文 字 號：96.6.13 高 市 會 法 一 字 第 096000554 號 函

案 由：請 審 議 修 正 「高 雄 市 市 庫 自 治 條 例」部 分 條 文 案。

審 查 意 見：照 修 正 案 通 過。

大 會 決 議：照 修 正 案 通 過。。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高 雄 市 市 庫 自 治 條 例」部 分 條 文 修 正 草 案，敬 請 審 議。

說 明：

- 一、95 年 7 月 1 日 高 雄 市 集 中 支 付 處 裁 併 為 財 政 局 局 內 科，本 自 治 條 例 有 關 「集 中 支 付 處」之 文 字 配 合 修 正 為 「財 政 局」，並 配 合 實 際 作 業 方 式，是 以 修 正 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20 條、第 25 條、第 30 條、第 31 條、第 34 條 及 第 35 條 條 文。
- 二、本 案 業 經 本 府 96 年 3 月 13 日 第 1241 次 市 政 會 議 審 議 通 過。
- 三、檢 附 「高 雄 市 市 庫 自 治 條 例」部 分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總 說 明 及 對 照 表 各 乙 份。

辦 法：審 議 通 過 公 布 後，報 請 財 政 部 轉 行 政 院 備 查。

高雄市市庫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次修正重點如次：

95年7月1日高雄市集中支付處裁併為財政局局內科，本條例有關「集中支付處」之文字配合修正為「財政局」，並配合實際作業方式，是以修正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17條、第18條、第20條、第25條、第30條、第31條、第34條及第35條條文。

高 雄 市 市 庫 自 治 條 例 部 分 修 正 條 文 草 案 對 照 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二條 各機關之支出，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於市庫存款戶內支付之。各項歲出之支付，應依據預算及核定分配預算規定之法定用途與條件辦理。</p> <p>前項支付由<u>財政局與市庫代理銀行</u>透過電子科技傳輸，並依電子簽章法辦理支付及相關事宜。相關作業規範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主管機關為調節市庫收支，得洽借未滿一年之借款，其收入歸入市庫存款戶，償還時由市庫存款戶直接撥付。</p> <p>市庫總庫經營之市庫存款，如當日支付總數超過結存總數，而發生不敷支付情形時，其超過之數應由市庫代理銀行於墊借契</p>	<p>第十二條 各機關之支出，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於市庫存款戶內支付之。各項歲出之支付，應依據預算及核定分配預算規定之法定用途與條件辦理。</p> <p>前項支付由<u>高雄市集中支付處</u>（以下簡稱集中支付處）或<u>由市庫代理銀行</u>辦理。必要時得透過電子科技傳輸，並依電子簽章法辦理支付及相關事宜。相關作業規範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主管機關為調節市庫收支，得洽借未滿一年之借款，其收入歸入市庫存款戶，償還時由市庫存款戶直接撥付。</p> <p>市庫總庫經營之市庫存款，</p>	<p>95年7月1日高雄市集集中支付處裁併為財政局局內科，本自治條例有關「集中支付處」之文字配合修正為「財政局」。並配合現行作業文字修正，以下同。</p>

<p>約額度內撥入市庫存款戶支付；俟該戶有結餘時，即逕行撥還。</p>	<p>如當日支付總數超過結存總數，而發生不敷支付情形時，其超過之數應由市庫代理銀行於墊借契約額度內撥入市庫存款戶支付；俟該戶有結餘時，即逕行撥還。</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核定各機關各項支付法案，應通知審計機關、財政局及主計處。主計處核定各機關分配預算，應通知審計機關及財政局。</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核定各機關各項支付法案，應通知審計機關、財政局、<u>主計處及集中支付處</u>。主計處核定各機關分配預算，應通知審計機關、<u>財政局及集中支付處</u>。</p>	<p>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各機關之支出，應依核定分配預算規定之法定用途與條件，或其他有關支付法案，於履行支付責任時，<u>製作支付資料匯入支付作業系統放行後，由財政局通知市庫代理銀行辦理付款。未實施集中支付之</u></p>	<p>第十四條 各機關之支出，應依核定分配預算規定之法定用途與條件，或其他有關支付法案，於履行支付責任時，<u>簽具付款憑單，通知集中支付處，經核對相符後由集中支付處或市庫代理銀行簽發市庫支票支付之</u></p>	<p>配合現行作業作文字修正。</p>

<p>機關，應在市庫代理銀行設置專戶存款，依法支用。</p>	<p>。未實施集中支付之機關，應在市庫代理銀行設置專戶存款，依法支用。</p>	
<p>第十五條 各機關<u>放</u>行之支付資料，應由主辦會計人員審核及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定，並經出納人員完成數位簽章。</p>	<p>第十五條 各機關<u>簽</u>具之付款憑單，應由各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及主辦會計人員，負責為合法支用之簽證。</p>	<p>配合現行作業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 <u>財政局委</u>託市庫代理銀行辦理各機關支付，應依各機關<u>傳</u>輸支付之資料，簽發市庫支票或以存帳方式，直接付與受款人。但下列各款之支付得直接簽發各該機關： 一、第十六條規定之額定零用金。 二、其他特殊事項之支出。</p>	<p>第十七條 <u>集中支付</u>處或市庫代理銀行辦理各機關支付，應依各機關<u>簽</u>具之付款憑單，簽發市庫支票或以存帳方式，直接付與受款人。但下列各款之支付得直接簽發各該機關： 一、第十六條規定之額定零用金。 二、各機關所屬<u>員工薪餉、工資、公費或其他給予之支出</u>，付與各該機關指定人員代</p>	<p>一、文字修正。 二、第二款之費款均委由金融機構劃帳發放，原方式已不存在。</p>

	<p><u>領轉發。</u> 三、其他特殊事項之支出。</p>	
<p>第十八條 <u>財政局</u> 支付各機關之支出，應通知支用機關。 市庫代理銀行關於市庫存款戶之支付，應按期分報財政局、主計處及審計機關。</p>	<p>第十八條 <u>集中支付處</u> 支付各機關之支出，應通知支用機關。 市庫代理銀行關於市庫存款戶之支付，應按期分報財政局、主計處及審計機關。</p>	<p>文字修正。</p>
<p>第二十條 協助及補助支出之支付，其明定用途者，依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未明定用途者，由各機關依據核定分配預算或其他有關支付法案，<u>製作支付資料匯入支付作業系統放行後，由財政局通知市庫代理銀行簽發市庫支票或以存帳方式，直接付與受協助或補助之機關團體。</u></p>	<p>第二十條 協助及補助支出之支付，其明定用途者，依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未明定用途者，由各機關依據核定分配預算或其他有關支付法案，<u>簽具付款憑單，通知集中支付處，由集中支付處或市庫代理銀行簽發市庫支票或以存帳方式，直接付與受協助或補助之機關團體。</u></p>	<p>配合現行作業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市庫收受前條繳回之款項，經核與市庫</p>	<p>第二十五條 市庫收受前條繳回之款項，經核與市庫</p>	<p>配合現行作業作文字修正。</p>

<p>支出收回書所列金額相符後，於市庫支出收回書各聯加蓋收付章，將第一聯交繳款人收執，<u>第二聯送原支用機關</u>，第三聯截留登帳。市庫應將支出收回資料匯入<u>支付作業系統</u>，<u>作為原支付數之沖減。</u></p>	<p>支出收回書所列金額相符後，於市庫支出收回書各聯加蓋收付章，將第一聯交繳款人收執，<u>第二聯送原支用機關</u><u>隨同會計報告送審計機關</u>，第三聯截留登帳。市庫應將支出收回資料<u>檔送交集中支付處</u>，由集中支付處自原歲出分配預算可支庫款餘額或當年度其他支付法案專款餘額為增加之登記；屬於墊付款之支出收回者，應為原支付數之沖減。</p>	
<p>第三十條 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處理要點及委託市庫代理銀行簽發市庫支票管理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三十條 市庫集中支付業務之處理，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配合現行作業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一條 (刪除)</p>	<p>第三十一條 市庫支票之管理，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刪除。 二、移列合併至第30條。</p>
<p>第三十四條 財政局</p>	<p>第三十四條 集中支</p>	<p>文字修正。</p>

<p>辦理各機關之支付，應按期將各支付科目、支付數及其餘額通知各該機關，並應按總預算政事別、機關別及業務計畫科目，按期列表分報主計處及審計機關；每月應按期將各科目截至上月底支付累計數、兌付累計數、上月支付數與兌付數分報主計處及審計機關。</p>	<p><u>付處</u>辦理各機關之支付，應按期將各支付科目、支付數及其餘額通知各該機關，並應按總預算政事別、機關別及業務計畫科目，按期列表分報<u>財政局</u>、主計處及審計機關；每月應按期將各科目截至上月底支付累計數、兌付累計數、上月支付數與兌付數分報<u>財政局</u>、主計處及審計機關。</p>	
<p>第三十五條 <u>市庫及集中支付之會計事務，由財政局辦理之；市庫總庫之會計事務，由市庫代理銀行辦理之。</u></p>	<p>第三十五條 市庫會計事務，由財政局<u>主辦會計人員</u>辦理之；<u>支付會計事務，由集中支付處之主辦會計人員</u>辦理之；市庫總庫之會計事務，由市庫代理銀行<u>主辦會計人員</u>辦理之。</p>	<p>文字修正。</p>

高雄市市庫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意見} 對照表 _{市府提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p>第十二條 各機關之支出，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於市庫存款戶內支付之。各項歲出之支付，應依據預算及核定分配預算規定之法定用途與條件辦理。</p> <p>前項支付由<u>財政局與市庫代理銀行</u>透過電子科技傳輸，並依電子簽章法辦理支付及相關事宜。相關作業規範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主管機關為調節市庫收支，得洽借未滿一年之借款，其收入歸入市庫存款戶，償還時由市庫存款戶直接撥付。</p> <p>市庫總庫經管之市庫存款，如當日支付總數超過</p>	<p>第十二條 各機關之支出，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於市庫存款戶內支付之。各項歲出之支付，應依據預算及核定分配預算規定之法定用途與條件辦理。</p> <p>前項支付由<u>高雄市集</u>集中支付處（以下簡稱集中支付處）或委由<u>市庫代理銀行</u>辦理。必要時得透過電子科技傳輸，並依電子簽章法辦理支付及相關事宜。相關作業規範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主管機關為調節市庫收支，得洽借未滿一年之借款，其收入歸入市庫存款戶，償還時由市庫存款</p>	<p>第十二條 照修正條文第十二條</p>

<p>結存總數，而發生不敷支付情形時，其超過之數應由市庫代理銀行於墊借契約額度內撥入市庫存款戶支付；俟該戶有結餘時，即逕行撥還。</p>	<p>戶直接撥付。 市庫總庫經營之市庫存款，如當日支付總數超過結存總數，而發生不敷支付情形時，其超過之數應由市庫代理銀行於墊借契約額度內撥入市庫存款戶支付；俟該戶有結餘時，即逕行撥還。</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核定各機關各項支付法案，應通知審計機關、財政局及主計處。主計處核定各機關分配預算，應通知審計機關及財政局。</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核定各機關各項支付法案，應通知審計機關、財政局、<u>主計處及集中支付處</u>。主計處核定各機關分配預算，應通知審計機關、<u>財政局及集中支付處</u>。</p>	<p>第十三條 照修正條文第十三條</p>
<p>第十四條 各機關之支出，應依核定分配預算規定之法定用途與條件，或其他有關</p>	<p>第十四條 各機關之支出，應依核定分配預算規定之法定用途與條件，或其他有關</p>	<p>第十四條 照修正條文第十四條</p>

<p>支付法案，於履行支付責任時，<u>製作支付資料匯入支付作業系統放行後，由財政局通知市庫代理銀行辦理付款。</u>未實施集中支付之機關，應在市庫代理銀行設置專戶存款，依法支用。</p>	<p>支付法案，於履行支付責任時，<u>簽具付款憑單，通知集中支付處，經核對相符後由集中支付處或市庫代理銀行簽發市庫支票支付之。</u>未實施集中支付之機關，應在市庫代理銀行設置專戶存款，依法支用。</p>	
<p>第十五條 <u>各機關放行之支付資料，應由主辦會計人員審核及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定，並經出納人員完成數位簽章。</u></p>	<p>第十五條 <u>各機關簽具之付款憑單，應由各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及主辦會計人員，負責為合法支用之簽證。</u></p>	<p>第十五條 照修正 條文第十五條</p>
<p>第十七條 <u>財政局委託市庫代理銀行辦理各機關支付，應依各機關傳輸支付之資料，簽發市庫支票或以存帳方式，直接付與受款人</u></p>	<p>第十七條 <u>集中支付處或市庫代理銀行辦理各機關支付，應依各機關簽具之付款憑單，簽發市庫支票或以存帳方式，直接付與受款人</u></p>	<p>第十七條 照修正 條文第十七條</p>

<p>。但下列各款之支付得直接簽發各該機關： 一、第十六條規定之額定零用金。 二、其他特殊事項之支出。</p>	<p>人。但下列各款之支付得直接簽發各該機關： 一、第十六條規定之額定零用金。 <u>二、各機關所屬員工薪餉、工資、公費或其他給予之支出，付與各該機關指定人員代領轉發。</u> 三、其他特殊事項之支出。</p>	
<p>第十八條 <u>財政局</u> 支付各機關之支出，應通知支用機關。 市庫代理銀行關於市庫存款戶之支付，應按期分報財政局、主計處及審計機關。</p>	<p>第十八條 <u>集中支付處</u> 支付各機關之支出，應通知支用機關。 市庫代理銀行關於市庫存款戶之支付，應按期分報財政局、主計處及審計機關。</p>	<p>第十八條 照修正 條文第十八條</p>
<p>第二十條 協助及補助支出之支付，其明定用途者，依第十二條至</p>	<p>第二十條 協助及補助支出之支付，其明定用途者，依第十二條至</p>	<p>第二十條 照修正 條文第二十條</p>

<p>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未明定用途者，由各機關依據核定分配預算或其他有關支付法案，<u>製作支付資料匯入支付作業系統放行後</u>，由財政局通知市庫代理銀行簽發市庫支票或以存帳方式，直接付與受協助或補助之機關團體。</p>	<p>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未明定用途者，由各機關依據核定分配預算或其他有關支付法案，<u>簽具付款憑單</u>，<u>通知集中支付處</u>，由集中支付處或市庫代理銀行簽發市庫支票或以存帳方式，直接付與受協助或補助之機關團體。</p>	
<p>第二十五條 市庫收受前條繳回之款項，經核與市庫支出收回書所列金額相符後，於市庫支出收回書各聯加蓋收付章，將第一聯交繳款人收執，<u>第二聯送原支用機關</u>，第三聯截留登帳。市庫應將支出收回資料<u>匯入支付作業系統</u>，<u>作為原支付數之沖減</u>。</p>	<p>第二十五條 市庫收受前條繳回之款項，經核與市庫支出收回書所列金額相符後，於市庫支出收回書各聯加蓋收付章，將第一聯交繳款人收執，<u>第二聯送原支用機關</u><u>隨同會計報告送審計機關</u>，第三聯截留登帳。市庫應將支出收回資料檔送交集中支付處，由集</p>	<p>第二十五條 照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p>

	<p><u>中支付處自原歲出分配預算可支庫款餘額或當年度其他支付法案專款餘額為增加之登記；屬於墊付款之支出收回者，應為原支付數之沖減。</u></p>	
<p>第三十條 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處理要點及委託市庫代理銀行簽發市庫支票管理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三十條 市庫集中支付<u>業務之處</u>理，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三十條 照修正條文第三十條</p>
<p>第三十一條 (刪除)</p>	<p>第三十一條 市庫支票之<u>管理</u>，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三十一條 同意刪除</p>
<p>第三十四條 <u>財政</u>局辦理各機關之支付，應按期將各支付科目、支付數及其餘額通知各該機關，並應按總預算政事別、機關別及業</p>	<p>第三十四條 <u>集中</u>支付處辦理各機關之支付，應按期將各支付科目、支付數及其餘額通知各該機關，並應按總預算政事別、機關別</p>	<p>第三十四條 照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p>

<p>務計畫科目，按期列表分報主計處及審計機關；每月應按期將各科目截至上月底支付累計數、兌付累計數、上月支付數與兌付數分報主計處及審計機關。</p> <p>第三十五條 <u>市庫及集中支付之會計事務</u>，由<u>財政局</u>辦理之；市庫總庫之會計事務，由市庫代理銀行辦理之。</p>	<p>及業務計畫科目，按期列表分報<u>財政局、主計處</u>及審計機關；每月應按期將各科目截至上月底支付累計數、兌付累計數、上月支付數與兌付數分報<u>財政局、主計處</u>及審計機關。</p> <p>第三十五條 市庫會計事務，由財政局<u>主辦會計人員</u>辦理之；<u>支付會計事務</u>，由<u>集中支付處之主辦會計人員</u>辦理之；市庫總庫之會計事務，由市庫代理銀行<u>主辦會計人員</u>辦理之。</p>	<p>第三十五條 照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p>
--	--	-------------------------

高雄市市庫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高雄市議會第七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四十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十二條 各機關之支出，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於市庫存款戶內支付之。各項歲出之支付，應依據預算及核定分配預算規定之法定用途與條件辦理。

前項支付由財政局與市庫代理銀行透過電子科技傳輸，並依電子簽章法辦理支付及相關事宜。相關作業規範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管機關為調節市庫收支，得洽借未滿一年之借款，其收入歸入市庫存款戶，償還時由市庫存款戶直接撥付。

市庫總庫經營之市庫存款，如當日支付總數超過結存總數，而發生不敷支付情形時，其超過之數應由市庫代理銀行於墊借契約額度內撥入市庫存款戶支付；俟該戶有結餘時，即逕行撥還。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核定各機關各項支付法案，應通知審計機關、財政局及主計處。主計處核定各機關分配預算，應通知審計機關及財政局。

第十四條 各機關之支出，應依核定分配預算規定之法定用途與條件，或其他有關支付法案，於履行支付責任時，製作支付資料匯入支付作業系統放行後，由財政局通知市庫代理銀行辦理付款。未實施集中支付之機關，應在市庫代理銀行設置專戶存款，依法支用。

第十五條 各機關放行之支付資料，應由主辦會計人員審核及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定，並經出納人員完成數位簽章。

第十七條 財政局委託市庫代理銀行辦理各機關支付，應依各機關傳輸支付之資料，簽發市庫支票或以存帳方式，直接付與受款人。但下列各款之支付得直接簽發各該機關：

- 一、第十六條規定之額定零用金。
- 二、其他特殊事項之支出。

第十八條 財政局支付各機關之支出，應通知支用機關。市庫代理銀行關於市庫存款戶之支付，應按期分報財政局、主計處及審計機關。

第二十條 協助及補助支出之支付，其明定用途者，依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未明定用途者，由各機關依據核定分配預算或其他有關支付法案，製作支付資料匯入支付作業系統放行後，由財政局通知市庫代理銀行簽發市庫支票或以存帳方式，直接付與受協助或補助之機關團體。

第二十五條 市庫收受前條繳回之款項，經核與市庫支出收回書所列金額相符後，於市庫支出收回書各聯加蓋收付章，將第一聯交繳款人收執，第二聯送原支用機關，第三聯截留登帳。市庫應將支出收回資料匯入支付作業系統，作為原支付數之沖減。

第三十條 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處理要點及委託市庫代理銀行簽發市庫支票管理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四條 財政局辦理各機關之支付，應按期將各支付

科目、支付數及其餘額通知各該機關，並應按總預算政事別、機關別及業務計畫科目，按期列表分報主計處及審計機關；每月應按期將各科目截至上月底支付累計數、兌付累計數、上月支付數與兌付數分報主計處及審計機關。

第三十五條 市庫及集中支付之會計事務，由財政局辦理之；市庫總庫之會計事務，由市庫代理銀行辦理之。

第 6 號 類 別：財 經

復 文 字 號：96.6.13 高 市 會 法 一 字 第 096000555 號 函

案 由：請 審 議 修 正 「高 雄 市 獎 勵 民 間 投 資 基 金 收 支 保 管 及 運 用 自 治 條 例」第 六 條 案。

審 查 意 見：修 正 通 過。

大 會 決 議：修 正 通 過。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高 雄 市 獎 勵 民 間 投 資 基 金 收 支 保 管 及 運 用 自 治 條 例」第 六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敬 請 審 議。

說 明：

- 一、為 吸 引 產 業 踴 躍 投 資、開 發 或 進 駐 本 市 三 大 園 區，俾 更 提 昇 本 市 經 濟 繁 榮 發 展，爰 將 本 府 重 點 扶 植 產 業 增 列 為 獎 勵 對 象 之 一，並 放 寬 條 件 增 列 政 府 機 關（構）提 出 相 關 開 發 計 畫（以 有 租 金 優 惠 者 為 限）經 行 政 院 核 定 者 亦 可 適 用，遂 以 提 出 修 正 條 文。
- 二、本 案 業 經 本 府 96 年 3 月 16 日 960316 臨 時 市 政 會 議 審 議 通 過。
- 三、檢 附 「高 雄 市 獎 勵 民 間 投 資 基 金 收 支 保 管 及 運 用 自 治 條 例」第 六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總 說 明、對 照 表 各 乙 份。

辦 法：審 議 通 過 公 布 後，報 請 財 政 部 轉 行 政 院 備 查。

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次修正重點：增列本府重點扶植產業亦為獎勵對象之一，並放寬適用條件，爰修改本條例第六第二項。

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 投資、開發或進駐本市多功能經貿園區、航空貨運園區或生物科技園區（以下簡稱三大園區）之產業申請本自治條例之獎勵者，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p> <p>前項申請人以經本市獎勵民間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定為從事物流、軟體、航空貨運、生物科技<u>或其他本府重點扶植之相關產業</u>，並獲得三大園區內土地出租人同意比照經濟部工業局之○○六六八八擴大租售方案或政府機關（構）經行</p>	<p>第六條 投資、開發或進駐本市多功能經貿園區、航空貨運園區或生物科技園區（以下簡稱三大園區）之產業申請本自治條例之獎勵者，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p> <p>前項申請人以經本市獎勵民間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定為從事物流、軟體、航空貨運、生物科技等相關產業，並獲得三大園區內土地出租人同意比照經濟部工業局之「○○六六八八擴大租售方案」獎勵者為限。</p> <p>第一項獎勵項目為融資</p>	<p>增列本府重點扶植產業亦為獎勵對象之一，並放寬適用條件，爰修改第六條第二項。</p>

<p><u>政院核定之相關開發計畫租金優惠者為限。</u></p> <p>第一項獎勵項目為融資利息、承租三大園區房地租金、自購(建)三大園區房屋之房屋稅繳納稅額之補貼。</p>	<p>利息、承租三大園區房地租金、自購(建)三大園區房屋之房屋稅繳納稅額之補貼。</p>	
--	--	--

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 第一條 為協助產業轉型、促進在地投資及獎勵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設置獎勵民間投資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財政局為主管機關。
-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本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
二、本基金孳息收入。
三、其他收入。
- 第五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最近一年內於本市新增投資金額新臺幣三千萬元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三十人以上者，得申請本自治條例之獎勵：
一、本府核定之策略性產業。
二、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投資於本市之公共建設。
三、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於本市更新地區內實施重建、整建或維護之都市更新事業。
四、其他產業廠商辦理升級者。
企業經經濟部核准後，並於本市設立研發中心或全球營運總部者，不受前項限制。
前二項獎勵項目為融資利息及承租本市房地租金之補貼。
- 第六條 投資、開發或進駐本市多功能經貿園區、航空貨運園區

或生物科技園區（以下簡稱三大園區）之產業申請本自治條例之獎勵者，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

前項申請人以經本市獎勵民間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定為從事物流、軟體、航空貨運、生物科技等相關產業，並獲得三大園區內土地出租人同意比照經濟部工業局之「○○六六八八擴大租售方案」獎勵者為限。

第一項獎勵項目為融資利息、承租三大園區房地租金、自購（建）三大園區房屋之房屋稅繳納稅額之補貼。

第七條 前二條情形如已依其他法令申請本府相關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自治條例之獎勵。

為審議本自治條例利息、租金、稅捐補貼之額度、期間及產業資格之審定應設委員會；其組織及審議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八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第五條及第六條獎勵事項。
- 二、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 三、其他有關支出。

第九條 本基金應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並設立專戶儲存、循環運用。

第十條 本基金有關年度預算之編製、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留存基金。

第十二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餘存權益應解繳本府市庫。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六條修正草案^{審查意見}對照表_{市府提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p>第六條 投資、開發或進駐本市多功能經貿園區、航空貨運園區或生物科技園區(以下簡稱三大園區)之產業申請本自治條例之獎勵者,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p> <p>前項申請人以經本市獎勵民間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定為從事物流、軟體、航空貨運、生物科技<u>或其他本府重點扶植之</u>相關產業,並獲得三大園區內土地出租人同意比照經濟部工業局之○○六六八八擴大租售方案<u>或政府機關(構)經行政院核定之相關開發計畫租金優惠</u></p>	<p>第六條 投資、開發或進駐本市多功能經貿園區、航空貨運園區或生物科技園區(以下簡稱三大園區)之產業申請本自治條例之獎勵者,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p> <p>前項申請人以經本市獎勵民間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定為從事物流、軟體、航空貨運、生物科技等相關產業,並獲得三大園區內土地出租人同意比照經濟部工業局之「○○六六八八擴大租售方案」<u>獎勵者</u>為限。</p> <p>第一項獎勵項目為融資利息、承租三大園區房地租</p>	<p>第六條 投資、開發或進駐本市多功能經貿園區、航空貨運園區或生物科技園區(以下簡稱三大園區)之產業申請本自治條例之獎勵者,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p> <p>前項申請人以經本市獎勵民間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定為從事物流、軟體、航空貨運、生物科技等相關產業,並獲得三大園區內土地出租人同意比照經濟部工業局之○○六六八八擴大租售方案或政府機關(構)經行政院核定之相關開發計畫租金優惠者為限。</p>

<p>者為限。 第一項獎勵項目為融資利息、承租三大園區房地租金、自購(建)三大園區房屋之房屋稅繳納稅額之補貼。</p>	<p>金、自購(建)三大園區房屋之房屋稅繳納稅額之補貼。</p>	<p>第一項獎勵項目為融資利息、承租三大園區房地租金、自購(建)三大園區房屋之房屋稅繳納稅額之補貼。</p>
---	----------------------------------	--

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 第一條 為協助產業轉型、促進在地投資及獎勵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設置獎勵民間投資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財政局為主管機關。
-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本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
二、本基金孳息收入。
三、其他收入。
- 第五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最近一年內於本市新增投資金額新臺幣三千萬元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三十人以上者，得申請本自治條例之獎勵：
一、本府核定之策略性產業。
二、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投資於本市之公共建設。
三、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於本市更新地區內實施重建、整建或維護之都市更新事業。
四、其他產業廠商辦理升級者。
企業經經濟部核准後，並於本市設立研發中心或全球營運總部者，不受前項限制。
前二項獎勵項目為融資利息及承租本市房地租金之補貼。
- 第六條 投資、開發或進駐本市多功能經貿園區、航空貨運園區或生物科技園區（以下簡稱三大園區）之產業申請本自治條例之獎勵者，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

前項申請人以經本市獎勵民間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定為從事物流、軟體、航空貨運、生物科技等相關產業，並獲得三大園區內土地出租人同意比照經濟部工業局之「○○六六八八擴大租售方案」獎勵者為限。

第一項獎勵項目為融資利息、承租三大園區房地租金、自購（建）三大園區房屋之房屋稅繳納稅額之補貼。

第七條 前二條情形如已依其他法令申請本府相關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自治條例之獎勵。

為審議本自治條例利息、租金、稅捐補貼之額度、期間及產業資格之審定應設委員會；其組織及審議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八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第五條及第六條獎勵事項。
- 二、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 三、其他有關支出。

第九條 本基金應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並設立專戶儲存、循環運用。

第十條 本基金有關年度預算之編製、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留存基金。

第十二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餘存權益應解繳本府市庫。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六日高雄市議會第七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四十一次會議
修正通過第六條條文

第六條 投資、開發或進駐本市多功能經貿園區、航空貨運園區或生物科技園區（以下簡稱三大園區）之產業申請本自治條例之獎勵者，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

前項申請人以經本市獎勵民間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定為從事物流、軟體、航空貨運、生物科技等相關產業，並獲得三大園區內土地出租人同意比照經濟部工業局之○○六六八八擴大租售方案或政府機關（構）經行政院核定之相關開發計畫租金優惠者為限。

第一項獎勵項目為融資利息、承租三大園區房地租金、自購（建）三大園區房屋之房屋稅繳納稅額之補貼。

第 7 號 類 別：教育

復文字號：96.6.13 高市會法一字第 096000582 號函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二六條案。

審 查 意 見：修正通過第 26 條送請大會公決。

大 會 決 議：修正通過。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謹提修訂「高雄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第 18 條及第 26 條乙案，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3 年 11 月 1 日「短期補習班查核檢討暨研商退費標準規定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辦理。
- 二、依上述會議紀錄中，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教育部建請各縣市政府檢討補習班退費規定，依比例、信賴保護及平等原則，對於退費時間點訂定級距及合理彈性退費標準。
- 三、本案本府曾於 94 年 9 月 23 日高市府教四字第 0940047055 號函提請本市議會審議且經議會第六屆第六次定期大會一讀通過，惟因該退費規定修改之內容幅度過大，恐窒礙難行，故重新開會研議。
- 四、另為因應時代潮流，近年來設立人及班主任繼續進修者日益增多，故擬修正上述自治條例第 17 條設立人及班主任之條件限制規定。又補習班聘僱外籍教師業務已移至勞委會辦理，因此擬修正上述自治條例第 18 條規定。
- 五、本府教育局於 96 年 1 月 18 日邀請本市補教協會、消保團體及專家學者等代表共同與會，並修訂自治條例第 26 條有關本市短期補習班之退費標準。
- 六、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后。

辦 法：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修 訂 「 高 雄 市 短 期 補 習 班 設 立 及 管 理 自 治 條 例 」
第 1 7 條 、 第 1 8 條 及 第 2 6 條 (草 案) 總 說 明

一、修正緣由：

- (一) 依據教育部 93 年 11 月 1 日「短期補習班查核檢討暨研商退費標準規定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辦理。
- (二) 依上述會議紀錄中，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教育部建請各縣市政府檢討補習班退費規定，依比例、信賴保護及平等處理等原則，對於退費時間點訂定級距及合理彈性退費標準。
- (三) 本案本府曾於 94 年 9 月 23 日高市府教四字第 0940047055 號函提請本市議會審議且經議會第六屆第六次定期大會一讀通過，惟因該退費規定修改之內容幅度過大，恐窒礙難行，故重新開會研議。
- (四) 另為因應時代潮流，近年來設立人及班主任繼續進修者日益增多，故擬修正上述自治條例第 17 條設立人及班主任之條件限制規定。又補習班聘僱外籍教師業務已移至勞委會辦理，因此擬修正上述自治條例第 18 條規定。
- (五) 本府教育局於 96 年 1 月 18 日邀請本市補教協會、消保團體及專家學者等代表共同與會，並修訂自治條例第 26 條有關本市短期補習班之退費標準。

二、修正條文重點：

- (一) 修訂年滿二十歲之在學學生繼續進修國民補習學校以上者得設立補習班及擔任班主任。(條文第 17 條)
- (二) 規定外國人受聘擔任補習班教師應依照「就業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條文第 18 條)
- (三) 修訂補習班退費規定及退費比例，俾供業者執行準則，減少業者與學生間之消費糾紛。(條文第 26 條)

高 雄 市 短 期 補 習 班 設 立 及 管 理 自 治 條 例
第 十 七 條 、 第 十 八 條 及 第 二 十 六 條 修 正 條 文 對 照 表

96年3月13日第1241次市政會議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 十 七 條 現 職 軍 公 教 人 員 及 在 學 學 生 不 得 設 立 補 習 班 及 擔 任 班 主 任 。 但 年 滿 二 十 歲 之 在 學 學 生 有 下 列 情 形 之 一 者 ， 不 在 此 限 ：</p> <p><u>一、就讀國民補習或進修學校。</u></p> <p><u>二、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或進修部。</u></p> <p><u>三、大學碩士班以上在職進修。</u></p> <p>外 國 人 非 以 學 生 簽 證 或 工 作 簽 證 ， 而 取 得 外 僑 居 留 證 者 ， 得 依 本 自 治 條 例 規 定 設 立 補 習 班 。 但 班 主 任 應 以 本 國 人 擔 任 之 。</p>	<p>第 十 七 條 現 職 軍 公 教 人 員 及 在 學 學 生 均 不 得 設 立 補 習 班 及 擔 任 班 主 任 ； 外 國 人 非 以 學 生 簽 證 或 工 作 簽 證 ， 而 取 得 外 僑 居 留 證 者 ， 得 依 本 自 治 條 例 規 定 設 立 補 習 班 。 但 班 主 任 應 以 本 國 人 擔 任 。</p>	<p>因 應 時 代 潮 流 及 推 展 終 身 學 習 之 理 念 ， 近 年 來 補 習 班 設 立 人 及 班 主 任 繼 續 進 修 者 日 益 增 多 ， 原 條 文 已 不 合 時 宜 ， 故 予 以 文 字 修 正 。</p>
<p>第 十 八 條 補 習 班 應 聘 請 專 任 教 師 ， 技 藝 類 科 教 師 並 應 具 備 其 所 開 設 科 目 之 專 業 資 格 。</p> <p>外 國 人 受 聘 擔 任 補 習 班 教 師 ， 應 依 <u>就 業 服 務 法 及 相 關 規 定 辦 理 。</u></p>	<p>第 十 八 條 補 習 班 應 聘 請 專 任 教 師 ， 技 藝 類 科 教 師 並 應 具 其 開 設 科 目 之 專 業 資 格 。 外 國 人 受 聘 擔 任 補 習 班 教 師 應 依 照 行 政 院 訂 頒 「 短 期 補 習 班 聘 用 外 國 人 專 任 外 國 語 文 教 師 許 可 及 管 理 辦 法 」 辦 理 。</p>	<p>1. 因 「 短 期 補 習 班 聘 用 外 國 人 專 任 外 國 語 文 教 師 許 可 及 管 理 辦 法 」 於 93 年 3 月 24 日 廢 止 ， 有 關 補 習 班 聘 僱 外 籍</p>

<p>第二十六條 補習班於學生繳納費用後，因故要求退費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實際開課日三十日前</u>要求退費者，應全額退費。</p> <p>二、<u>實際開課日十六日至二十九日前</u>要求退費者，得扣除約定應繳納費用之<u>百分之十</u>。</p> <p>三、<u>實際開課日前十五日內</u>要求退費者，得扣除約定應繳納費用之<u>百分之二十</u>。</p> <p>四、<u>實際開課日</u></p>	<p>第二十六條 補習班於學生繳納費用後，因故離班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生自繳納費用後至<u>實際上課日前</u>離班者，退還費用之<u>七成</u>。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u>三分之一</u>者，退還費用之<u>半數</u>。在班時間已逾全期<u>三分之一</u>者，不予退還。</p> <p>二、前款繳納費用以<u>實際繳納金額</u>為準。包括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等收</p>	<p>教師業務已移至勞委會辦理。</p> <p>2. 現行條文前、後段規範事項不同，擬分列為第1項及第2項，以資明確，並酌作文字修正。</p> <p>1. 教育部於93年11月1日會議決議，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建請依比例、信賴保護及平等處理等原則，對於退費時間點訂定級距及合理彈性之退費標準，爰修正第1項規定。</p> <p>2. 如退費原因係可歸責於業者時，例如：招生人數不足致</p>
---	--	---

<p>起<u>第三日(次)上課前</u>要求退費者，得扣除約定應繳納費用之<u>百分之三十</u>。</p> <p>五、<u>實際開課日</u>起<u>第三日(次)</u>起算未逾全期<u>三分之一</u>者，得扣除約定應繳納費用之<u>百分之五十</u>。</p> <p>六、<u>實際開課日</u>起逾全期<u>三分之一</u>者，所繳納費用不予退還。<u>補習班因故不能開課或未能為約定之給付時</u>，最遲應於原定開課日起<u>七日內全額退費或依比例退費</u>。</p> <p><u>第一項約定應繳納費用</u>，包括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等收費項目。<u>但學生繳納之代辦費</u>，不在此限。<u>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物品者，應發還所代購之物品</u>。</p>	<p>費項目在內，不得另予扣除。</p> <p>三、<u>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u>。</p> <p>補習班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時，最遲應於原定開課日起<u>七日內全額退還學生已繳納費用</u>。</p>	<p>無法開班；或一系列課程中一位名師因故無法開課，依公平原則，補習班亦應全額或依比例退費，較為合理，故增訂第2項，以資明確。</p> <p>3. 教育局業於92年7月9日高市府教四字第920037264號函解釋「<u>實際繳納金額</u>」係指「<u>實際約定應繳納之總金額</u>」，現予以文字修正為「<u>約定應繳納費用</u>」。又該費用之範圍，依修正條文第4項規定本應全額退還，因此代辦</p>
---	--	--

		<p>費不宜列入約定應繳納費用之範圍。故修正條文第 3 項增列但書規定，明文排除代辦費，以資明確。</p> <p>4. 現行條文第 1 項第 3 款，移至第 4 項，並酌以文字修正。</p>
--	--	---

高雄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 ^{審查意見} 對照表 _{市府提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十七條 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在學學生不得設立補習班及擔任班主任。 <u>但年滿二十歲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一、 <u>就讀國民補習或進修學校。</u> 二、 <u>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或進修部。</u> 三、 <u>大學碩士班以上在職進修。</u> 外國人非以學生簽證或工作簽證，而取得外僑居留證者，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設立補習班。 <u>但班主任應以本國人擔任之。</u>	第十七條 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在學學生均不得設立補習班及擔任班主任；外國人非以學生簽證或工作簽證，而取得外僑居留證者，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設立補習班。但班主任應以本國人擔任。	第十七條 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在學學生不得設立補習班及擔任班主任。但年滿二十歲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就讀國民補習或進修學校。 二、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或進修部。 三、大學碩士班以上在職進修。 外國人非以學生簽證或工作簽證，而取得外僑居留證者，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設立補習班。
第十八條 補習班	第十八條 補習班	第十八條 照修正

<p>應聘請專任教師，技藝類科教師並應具備其所開設科目之專業資格。</p> <p>外國人受聘擔任補習班教師，應依<u>就業服務法</u>及<u>相關規定</u>辦理。</p> <p>第二十六條 補習班於學生繳納費用後，因故<u>要求退費者</u>，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實際開課日三十日前</u>要求退費者，應<u>全額退費</u>。</p> <p>二、<u>實際開課日十六日至二十九日前</u>要求退費者，得扣除約定應繳納費用之<u>百分之十</u>。</p>	<p>應聘請專任教師，技藝類科教師並應具其開設科目之專業資格。</p> <p>外國人受聘擔任補習班教師應依照行政院訂頒「<u>短期補習班聘用外國人專任外國語文教師許可及管理辦法</u>」辦理。</p> <p>第二十六條 補習班於學生繳納費用後，因故<u>離班者</u>，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生自繳納費用後至<u>實際上課日前</u>離班者，<u>退還費用之七成</u>。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費用之半數。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p>	<p>條文第十八條</p> <p>第二十六條 送請大會公決</p>
--	---	-----------------------------------

<p>三、<u>實際開課日</u> <u>前十五日內</u> 要求退費者，得扣除約定應繳納費用之<u>百分之二十</u>。</p> <p>四、<u>實際開課日</u> <u>起第三日（次）上課前</u> 要求退費者，得扣除約定應繳納費用之<u>百分之三十</u>。</p> <p>五、<u>實際開課日</u> <u>起第三日（次）起算未</u> 逾全期三分之一者，得扣除約定應繳納費用之<u>百分之五十</u>。</p> <p>六、<u>實際開課日</u> <u>起逾全期三</u> 分之一者，所繳納費用不予退還。 <u>補習班因故不能</u> <u>開課或未能為約</u></p>	<p>一者，不予退還。</p> <p>二、前款繳納費用以<u>實際繳納金額</u>為準。包括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等收費項目在內，不得另予扣除。</p> <p>三、代辦費應<u>全額退還</u>，但已購置<u>成品</u>者，發給<u>成品</u>。</p> <p>補習班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時，最遲應於原定開課日起七日內全額退還學生已繳納費用。</p>	
---	---	--

<p><u>定之給付時，最遲應於原定開課日起七日內全額退費或依比例退費。</u></p> <p><u>第一項約定應繳納費用，包括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等收費項目。但學生繳納之代辦費，不在此限。</u></p> <p><u>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物品者，應發還所代購之物品。</u></p>		
--	--	--

高雄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六日高雄市議會第七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四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

第十七條 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在學學生不得設立補習班及擔任班主任。但年滿二十歲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就讀國民補習或進修學校。
- 二、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或進修部。
- 三、大學碩士班以上在職進修。

外國人非以學生簽證或工作簽證，而取得外僑居留證者，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設立補習班。

第十八條 補習班應聘請專任教師，技藝類科教師並應具備其所開設科目之專業資格。

外國人受聘擔任補習班教師，應依就業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補習班於學生繳納費用後，因故要求退費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實際開課日三十日前要求退費者，應全額退費。
- 二、實際開課日十六日至二十九日前要求退費者，得扣除約定應繳納費用之百分之十。
- 三、實際開課日前十五日內要求退費者，得扣除約定應繳納費用之百分之二十。
- 四、實際開課日起第三日（次）上課前要求退費者，得扣除約定應繳納費用之百分之三十。
- 五、實際開課日起第三日（次）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得扣除約定應繳納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 六、實際開課日起逾全期三分之一者，所繳納費用不予退還。

補習班因故不能開課或未能為約定之給付時，最遲應於原定開課日起七日內全額退費或依比例退費。

第一項約定應繳納費用，包括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等收費項目。但學生繳納之代辦費，不在此限。

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物品者，應發還所代購之物品。

第 8 號 類 別：建設

復文字號：96.6.13 高市會法一字第 096000081 號函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二 一 條案
。

審 查 意 見：照修正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照修正案通過。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修正「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二 一 條草案，敬請
審 議。

說 明：

一、修正理由：

94 年 2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731 號令修正公布
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在
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
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
繳納，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交通部 94 年 5 月 26 日交路
字 0940034256 號函示：「主管機關如將紙張、郵寄、資料傳
輸查詢等直接成本項目列入工本費用，得以自治規則定之；
如亦需將其他間接成本項目列入工本費用，或處理上有其他
特別規定，宜明定於自治條例。」

二、修正重點：

本條例草案增列第二 一 條，明定停車費逾期未繳納者，應
以書面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酌收工本費用新臺幣五
元，期間屆滿仍未繳納者，依規費法第二 一 條或道路交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 六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三、依據 貴會 95 年 12 月 26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0950003327 號 函，本案依程序重行提送 貴會審議。

四、本案業經本府 96 年 1 月 9 日第 123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二 一 條修正草 案條文對照表。

辦 法：審議通過公布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94 年 2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731 號令修正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交通部 94 年 5 月 26 日交路字 0940034256 號函示：「主管機關如將紙張、郵寄、資料傳輸查詢等直接成本項目列入工本費用，得以自治規則定之；如亦需將其他間接成本項目列入工本費用，或處理上有其他特別規定，宜明定於自治條例。」

二、修正重點：

本條例草案增列第二十一條，明定停車費逾期未繳納者，應以書面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酌收工本費用新臺幣五十元，期間屆滿仍未繳納者，依規費法第二十條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同現行條文。	第一條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本市公共停車場，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未修正。
第二條 同現行條文。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共停車場係指供公眾使用並收費之路邊停車場、路外停車場。 前項路外停車場包含都市計畫停車場、臨時路外停車場及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	未修正。
第三條 同現行條文。	第三條 本市公共停車場業務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未修正。
第四條 同現行條文。	第四條 本府應採自行闢設或獎勵民間設置興建路外停車場及開放公私有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方式，提高路外停車供給。但路外停車供給不足時，得開放路邊停車並採計時收費方式管理，其費率不得低於該停車場收費標準。	未修正。
第五條 同現行條文。	第五條 依停車場法第十六條規定投資興建之都市計畫停車場或投資興建可供五十輛以上小型汽車停放之路外公共停車場者，應備具下列文件向	未修正。

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同現行條文。	<p>主管機關申請設置：</p> <p>一、設置申請書。</p> <p>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或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登記證。</p> <p>三、土地使用分區證明。</p> <p>四、建築線指示圖。</p> <p>五、停車場用地使用權利證明。</p> <p>六、地籍圖謄本。</p> <p>七、平面配置圖及設置方式說明。</p> <p>八、使用管理事項說明。</p> <p>九、基地現況照片。</p> <p>十、其他證明文件。</p> <p>停車場之增建、改建或修建，準用興建之規定辦理。</p>	第六條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設置停車場案件後，應會同工務局、都市發展局、警察局及其他相關機關，依有關法令審核合格後發給設置許可。	未修正。
第七條 同現行條文。	第七條 申請人於取得設置許可後，有關建築物應向工務局申請建築執照。	第七條 申請人申請停車場登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經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	未修正。
第八條 同現行條文。	第八條 申請人申請停車場登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經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	第八條 申請人申請停車場登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經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	未修正。

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九條 同現行條文。</p>	<p>依法營業。</p> <p>一、停車場經營登記申請書。</p> <p>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如為公司行號應加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p> <p>三、建築物使用執照或設置許可之影本(無建築物者免附)。</p> <p>四、停車場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p> <p>五、停車場管理規範，應載明下列事項公告之：</p> <p>(一)停車場之名稱。</p> <p>(二)停車場之營業時間。</p> <p>(三)停車場之收費標準。</p> <p>(四)停車種類及車位數。</p> <p>(五)停車場管理事項。</p> <p>六、停車場配置圖(含停車場臨接道路、場內標誌、號誌、車輛停放線、指向線及車位配置圖)。</p> <p>第九條 利用都市計畫範圍內之空地設置臨時路外公共</p>	<p>未修正。</p>

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 同現行條文。	<p>停車場者，準用本辦法之有關規定。設置於保存區、農業區、保護區之臨時路外停車場，僅限作平面使用，並應先徵得各該主管機關同意。</p> <p>前項空地上如已有停車場經營所需之設施，應依建築法令提具核准設置之證明文件。</p> <p>臨時路外停車場之核准使用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十年，期限屆滿後，有意延長使用期限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依法提出申請。</p> <p>第十條 興建完成之停車場，應由經營者負保養、管理及維護公共安全之責任。其屬於機械升降式者，每年並須由依法登記專業技師或經政府機關指定之技術檢查單位檢查簽證並作成紀錄備查，以維安全。</p>	未修正。
第十一條 同現行條文。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為督導管理停車場經營業，對停車場之經營服務、建築、環境污染、消防設備事項得會同有關</p>	未修正。

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同現行條文。	第十二條 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發現有不合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辦理。 停車場經營業之經營主體、負責人、停車場名稱、停車場範圍、停車數量、停車車種、營業時間、收費標準、使用期限等項目有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換發停車場登記證。	未修正。
第十三條 同現行條文。	第十三條 停車場登記費，由主管機關依規定收繳。	未修正。
第十四條 同現行條文。	第十四條 路邊停車場及公有路外停車場停車種類、費率、經營管理方式，由主管機關視地區特性及配合整體交通政策，逐一檢討訂定並公告之。	未修正。
第十五條 同現行條文。	第十五條 車輛進入公有路外停車場時，應向主管機關辦理承租手續，由主管機關製作出租單據交車輛使用人收執，並憑據出車。執據遺失，未向停車場報備而為他人使用出車者，應由車輛使用	未修正。

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六條 同現行條文。	第十六條 人自行負責。 車輛使用人應妥慎保管車內物品，如有遺失，停車場不負責任。對停放路邊停車場之車輛及其車內物品，停車場均不負保管責任。	未修正。
第十七條 同現行條文。	第十六條 車輛進出公有路外停車場，如有毀損停車場各項設備，應照價賠償，在未賠償前，停車場得留置其車輛。 第十七條 路邊停車場及公有路外停車場免收停車費之車種，由主管機關公告並於出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標示之。	未修正。
第十八條 同現行條文。	第十八條 無牌車輛停放於本市公共停車場者，得拍照後逕行移置本市拖吊保管場並予以公告認領。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時，並得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應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未修正。
第十九條 同現行條文。	第十九條 公有公共停車場採計	未修正。

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條 同現行條文。	第二十條 公有公共停車場內停放之車輛有廣告或其他商業行為者，得將該車輛移置其他處所依相關規定處理。	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u>公有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應於停車之次日起十四日內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屆期仍未繳納者，按其屬路外或路邊停車場，分別依規費法第二十條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		<u>新增條文。</u> <u>為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2項規定並參照交通部94年5月26日交路字0940034256號函示，爰增列第二十一條，明定停車費逾期未繳納者，應以書面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酌收工本費用新臺幣五十元，期間屆滿仍未繳納者，依法舉發。</u>
第二十二條 同現行第二十一條之條文。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u>條次遞移。</u>

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 ^{審查意見} _{市府提案}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p>第二十一條 <u>公有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應於停車之次日起十四日內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屆期仍未繳納者，按其屬路外或路邊停車場，分別依規費法第二十條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p> <p>第二十二條 同現行第二十一條之條文。</p>	<p>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一條 照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p> <p>第二十二條 照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p>

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 第一條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本市公共停車場，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共停車場係指供公眾使用並收費之路邊停車場、路外停車場。
前項路外停車場包含都市計畫停車場、臨時路外停車場及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
- 第三條 本市公共停車場業務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 第四條 本府應採自行闢設或獎勵民間設置興建路外停車場及開放公私有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方式，提高路外停車供給。但路外停車供給不足時，得開放路邊停車並採計時收費方式管理，其費率不得低於該停車場收費標準。
- 第五條 依停車場法第十六條規定投資興建之都市計畫停車場或投資興建可供五十輛以上小型汽車停放之路外公共停車場者，應備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
一、設置申請書。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或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登記證。
三、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四、建築線指示圖。
五、停車場用地使用權利證明。
六、地籍圖謄本。
七、平面配置圖及設置方式說明。
八、使用管理事項說明。
九、基地現況照片。
十、其他證明文件。
停車場之增建、改建或修建，準用興建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設置停車場案件後，應會同工務局、都市發展局、警察局及其他相關機關，依有關法令審核合格後發給設置許可。
- 第七條 申請人於取得設置許可後，有關建築物應向工務局申請建築執照。
- 第八條 申請人申請停車場登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經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依法營業。

- 一、停車場經營登記申請書。
-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如為公司行號應加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三、建築物使用執照或設置許可之影本(無建築物者免附)。
- 四、停車場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 五、停車場管理規範，應載明下列事項公告之：
 - (一) 停車場之名稱。
 - (二) 停車場之營業時間。
 - (三) 停車場之收費標準。
 - (四) 停車種類及車位數。
 - (五) 停車場管理事項。
- 六、停車場配置圖(含停車場臨接道路、場內標誌、號誌、車輛停放線、指向線及車位配置圖)。

第九條 利用都市計畫範圍內之空地設置臨時路外公共停車場者，準用本辦法之有關規定。設置於保存區、農業區、保護區之臨時路外停車場，僅限作平面使用，並應先徵得各該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空地上如已有停車場經營所需之設施，應依建築法令提具核准設置之證明文件。

臨時路外停車場之核准使用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十年，期限屆滿後，有意延長使用期限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依法提出申請。

第十條 興建完成之停車場，應由經營者負保養、管理及維護公共安全之責任。其屬於機械升降式者，每年並須由依法登記專業技師或經政府機關指定之技術檢查單位檢查簽證並作成紀錄備查，以維安全。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為督導管理停車場經營業，對停車場之經營服務、建築、環境污染、消防設備事項得會同有關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發現有不合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 停車場經營業之經營主體、負責人、停車場名稱、停車場範圍、停車數量、停車車種、營業時間、收費標準、使用期限等項目有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換發停車場登記證。

- 第十三條 停車場登記費，由主管機關依規定收繳。
- 第十四條 路邊停車場及公有路外停車場停車種類、費率、經營管理方式，由主管機關視地區特性及配合整體交通政策，逐一檢討訂定並公告之。
- 第十五條 車輛進入公有路外停車場時，應向主管機關辦理承租手續，由主管機關製作出租單據交車輛使用人收執，並憑據出車。執據遺失，未向停車場報備而為他人使用出車者，應由車輛使用人自行負責。
車輛使用人應妥慎保管車內物品，如有遺失，停車場不負責任。
對停放路邊停車場之車輛及其車內物品，停車場均不負保管責任。
- 第十六條 車輛進出公有路外停車場，如有毀損停車場各項設備，應照價賠償，在未賠償前，停車場得留置其車輛。
- 第十七條 路邊停車場及公有路外停車場免收停車費之車種，由主管機關公告並於出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標示之。
- 第十八條 無牌車輛停放於本市公共停車場者，得拍照後逕行移置本市拖吊保管場並予以公告認領。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時，並得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應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 第十九條 公有公共停車場採計次、計時收取停車費者，停車逾十五日之車輛，主管機關經以書面限期車主領車，逾期未領取時，得將該車移置其他處所以公告處理之。
- 第二十條 公有公共停車場內停放之車輛有廣告或其他商業行為者，得將該車輛移置其他處所依相關規定處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六日高雄市議會第七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四十一次會議
修正通過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公有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應於停車之次日起十四日內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屆期仍未繳納者，按其屬路外或路邊停車場，分別依規費法第二十條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9 號 類別：建設

復文字號：96.6.13 高市會法一字第 0960000566 號函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

審 查 意 見：修正通過。

大 會 決 議：修正通過。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敬請審議「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

說 明：

一、修訂理由：

本自治條例原為推動本市重大交通建設而設立，目前推動之重大交通建設除捷運建設外，另為配合台鐵地下化工程，本府需再負擔約 160 億元，改造市區鐵路沿線地區再生，並將本市台鐵捷運化，以提高沿線土地價值並促進區域發展。為籌措本府負擔額度，考量公務預算無法編列時，得由本基金舉借或發債支應，爰此提高本基金舉借額度。

二、修訂重點：

(一)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本市共增設七個區間站後，台鐵已具捷運相當功能，故所需建設經費擬比照捷運系統由本基金支應，並修正本基金第一條之立法目的及適用範圍。

(二)考量本府配合台鐵捷運化所需分擔經費約 160 億元部分，於公務預算無法編列時，得由本基金舉借或發債支應，爰此修正本基金第六條舉借或發行公債額度。

三、本案經本府 96 年 3 月 13 日第 124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報請交通部轉行政院備查。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訂理由：

本自治條例原為推動本市重大交通建設而設立，於 91 年訂定，並經 93 年修正公布；目前推動之重大交通建設除捷運建設外，另為配合台鐵地下化工程，本府需再負擔約 160 億元，改造市區鐵路沿線地區再生，並將本市台鐵捷運化，以提高沿線土地價值並促進區域發展。為籌措本府負擔額度，考量公務預算無法編列時，得由本基金舉借或發債支應，爰此提高本基金舉借額度。

二、修訂重點：

- (一)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本市共增設七個區間站後，台鐵已具捷運相當功能，故所需建設經費擬比照捷運系統由本基金支應，並修正本基金第一條之立法目的及適用範圍。
- (二) 考量本府配合台鐵捷運化所需分擔經費約 160 億元部分，於公務預算無法編列時，得由本基金舉借或發債支應，爰此修正本基金第六條舉借或發行公債額度。

「 <u>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u>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u>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及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特設捷運建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制定本自治條例。</u></p> <p>第六條 <u>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及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由本市分攤預算額度部分,於公務預算無法編列時,得由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舉借或發行公債支應,其利息由公務預算於以後年度撥充之。</u> <u>前項舉借或發行公債未償還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四百億元。</u> <u>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中央政府補助款或其他政府分攤款,未能依工程進度及時撥款時,得經本市議會審議後,由本府財政局暫以短期融資</u></p>	<p>第一條 <u>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特設捷運建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u></p> <p>第六條 <u>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需由本市分攤預算額度部分,若公務預算無法編列時,得由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舉借或發行公債支應,其實際發生之利息,由公務預算於以後年度撥充之。</u> <u>前項舉借或發行公債未償還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四十億元。</u> <u>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中央政府補助及其他政府分攤款,如未能依工程進度及時撥款時,所缺金額送議會審議後,得由本府財政局暫以短期融資墊支。且中央政府</u></p>	<p>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增設七個區間站後,台鐵已具捷運相當功能,故所需建設經費擬比照捷運系統由本基金支應。</p> <p>「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工程範圍含左營新站至正義路段,共增設七站,本府所需負擔經費約160億元部分,修正增列舉借或發行公債額度。</p>

<p>墊支，並於補助款或分攤款到位後立即償還。</p>	<p>補助款及其他政府分攤款到位後，應立即償還該短期融資墊支。</p>	
-----------------------------	-------------------------------------	--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一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 ^{審查意見} _{市府提案}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一條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及台鐵捷運化- <u>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u> ，特設捷運建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 <u>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u> 」，特設捷運建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 <u>預算法第九十六條</u> 準用 <u>第二十一條</u> 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照修正條文第一條
第六條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及台鐵捷運化-- <u>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u> 由本市分攤預算額度部分，於公務預算無法編列時，得由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舉借或發行公債支應，其利息由公務預算於以後年度撥充之。 前項舉借或發行公債未償還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u>四百億元</u> 。	第六條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需由本市分攤預算額度部分，若公務預算無法編列時，得由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舉借或發行公債支應，其 <u>實際發生之利息</u> ，由公務預算於以後年度撥充之。 前項舉借或發行公債未償還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u>二百四十億元</u> 。	第六條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及台鐵捷運化-- <u>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u> 由本市分攤預算額度部分，於公務預算無法編列時，得由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舉借或發行公債支應，其利息由公務預算於以後年度撥充之。 前項舉借或發行公債未償還餘額， <u>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不得超過新臺</u>

<p><u>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中央政府補助款或其他政府分攤款</u>，未能依工程進度及時撥款時，<u>得經本市議會審議後</u>，由本府財政局暫以短期融資墊支，<u>並於補助款或分攤款</u>到位後立即償還。</p>	<p><u>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中央政府補助及其他政府分攤款</u>，如未能依工程進度及時撥款時，<u>所缺金額送議會審議後</u>，得由本府財政局暫以短期融資墊支。<u>且中央政府補助款及其他政府分攤款</u>到位後，應立即償還<u>該短期融資墊支</u>。</p>	<p>幣二百四十億元；<u>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六十億元。</u> <u>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中央政府補助款或其他政府分攤款</u>，未能依工程進度及時撥款時，<u>得經本市議會審議後</u>，由本府財政局暫以短期融資墊支，<u>並於補助款或分攤款</u>到位後立即償還。</p>
--	---	---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六日高雄市議會第七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四十一次會議
修正通過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

第一條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及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特設捷運建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六條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及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由本市分攤預算額度部分，於公務預算無法編列時，得由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舉借或發行公債支應，其利息由公務預算於以後年度撥充之。

前項舉借或發行公債未償還餘額，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四十億元；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億元。

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中央政府補助款或其他政府分攤款，未能依工程進度及時撥款時，得經本市議會審議後，由本府財政局暫以短期融資墊支，並於補助款或分攤款到位後立即償還。

第 10 號 類別：保安

復文字號：96.6.13 高市會法一字第 0960000095 號函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 條及附表（收費標準）案。

審 查 意 見：修正通過。

大 會 決 議：修正通過。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 條及附表（收費標準）」（草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經本府第 123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原自治條例於九 一年三月七日（九一高市府環四字第八九九七號令）制定實施，經本府環境保護局中區、南區資源回收廠檢討目前執行情形後提出修正草案。
- 三、本次修正內容針對兩廠回饋設施免費使用對象、保險費之收取及游泳池半票使用規定等，分別於自治條例第四條、第 條及附表（收費標準）」修正之。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 條及附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辦 法：審議通過後公布，並報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轉行政院備查。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條及附表（設施項目游泳池—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

「高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九十一年三月七日（九一高市府環四字第八九九七號令）制定實施後，本府環境保護局中區、南區資源回收廠檢討目前執行情形並提出修正草案，並經本府法規委員會第 336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及本府第 116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其修正總說明如下：

壹、修正理由

- 一、本自治條例第四條原條文回饋設施免費使用對象之工廠、公司行號員工部分，對回饋地區而言實屬環境污染產生者，不宜列為免費使用對象故建議刪除。
- 二、市府各機關偶有因涉及回饋地區相關及其它業務，需借用各廠回饋設施場地辦理活動，惟囿於現行條文規定，無法免費提供其使用；故本自治條例第四條增列本府所屬各機關及本府以外其他環保機關，於不妨礙回饋區居民使用權益下得申請免費使用。
- 三、為明確回饋設施使用者保險費收取方式，本自治條例第四條原條文後段修正為「前二項情形，各資源回收廠得酌收保險費用」。
- 四、為適用其它法令訂有免費使用或半票使用之規定，本自治條例第十條增列第二項規定之。
- 五、考量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游泳池學生使用率高（如小港高中、餐飲學校、高鳳工家等），惟囿於現行規定需購買全票，為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本自治條例（附表）半票販售對象及使用資格之限制，修正為限學生及學齡前兒童。

貳、修正要點

- 一、刪除本自治條例第四條原條文回饋設施免費使用對象之「工

- 廠」、「公司行號」兩項。
- 二、本自治條例第四條增列第二項以規定回饋設施免費使用對象包括本府所屬各機關及本府以外其他環保機關，增修條文內容如下：
本府所屬各機關及本府以外其他環保機關，因業務需要，於不妨礙前項居民使用權益下，得申請免費使用回饋設施。
- 三、本自治條例第四條增列第三項以規定使用者保險費用事宜，增修條文內容如下：
前二項情形，各資源回收廠得酌收保險費用。
- 四、本自治條例第十條增列第二項以適用其它法令訂有免費使用或半票使用之規定，內容如下：
各項回饋設施之收費標準，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附表規定辦理。
- 五、本自治條例附表收費標準（設施項目：游泳池）半票使用對象修正為「限學生及學齡前兒童」。

決 議 案 (第 7 屆 第 1 次 定 期 大 會 - 市 政 府 法 規 提 案)

高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局各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使用範圍內之居民、機關、學校、資源回收廠之員工得免費使用回饋設施。 本府所屬各機關及本府以外其他環保機關，因業務需要，於不妨礙前項居民使用權益下，得申請免費使用回饋設施。 前二項情形，各資源回收廠得酌收保險費用。</p> <p>第十條 各項回饋設施之收費標準，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附表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本局各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使用範圍內居民、工廠、公司行號、機關學校之員工、該廠員工及三民高中免費使用回饋設施，惟各資源回收廠得酌收保險費用。</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回饋設施收費項目、標準如附表，由高雄市政府市議會審議之，調整時亦同。</p>	<p>一、回饋設施免費使用對象之工廠、公司行號員工部分，因屬污染產生者，不宜列入免費使用對象故予刪除。</p> <p>二、鑒於市府各機關偶有因業務需要，借用回饋設施場地辦理活動，囿於現行條文規定，無法免費提供使用；建議增列第二項。</p> <p>三、現行條文後段保險費用之規定移至第三項。</p> <p>修正本條俾適用其他法令訂有免費使用或半票使用之規定。另為因應規費法之相關規定，爰修正現行條文。</p>
高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名稱：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收費標準表</p> <p>游泳池收費標準： 票價（元/場次/人）： （一）全票：新台幣（以下同）八十元。 （二）半票：四十元（限學生及學齡前兒童）。 （三）學校申請從事教學活動者，票價以八折計算。</p>	<p>名稱：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標準表</p> <p>游泳池收費標準： 票價（元/場次/人）： （一）全票：新台幣（以下同）八十元。 （二）半票：四十元（限身高一百一十公分以下兒童）。 （三）學校從事教學活動申請使用者，票價以八折計算。</p>	<p>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游泳池以學生使用率較高為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修正半票販售對象為限學生及學齡前兒童。</p>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第一條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各資源回收廠妥善管理回饋設施（以下簡稱回饋設施），使其充分發揮功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局各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使用範圍，係指本局各資源回收廠廠址所在地之行政區域及周界二公里範圍內之市縣行政村里。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回饋設施係指下列各項設施：

- 一、運動類：游泳池、網球場、桌球室、撞球室。
- 二、教學類：韻律操教室、藝文教室。
- 三、廳室類：演藝廳、文誼廳、會議室、閱覽室。
- 四、廣場類：露天音樂台。

第四條 本局各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使用範圍內之居民、機關、學校、資源回收廠之員工得免費使用回饋設施。

本府所屬各機關及本府以外其他環保機關，因業務需要，於不妨礙前項居民使用權益下，得申請免費使用回饋設施。

前二項情形，各資源回收廠得酌收保險費用。

第五條 各項回饋設施必要時，得委託民間經營；其經營管理方式及收費標準，由高雄市政府送市議會審議之，調整時亦同。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之回饋設施由各資源回收廠受理機關、學校、團體、公司行號申請使用。但活動內容不得涉及營利或政治性行為。

第七條 使用回饋設施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各資源回收廠應即停止其使用：

-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二、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 三、有安全顧慮或管理困難者。
- 四、有營利行為或辦理政治性活動者。

第八條 使用回饋設施者，應維持場內外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使用後應即恢復原狀；如有毀損或遺失公物者，應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不為修復或照價賠償者，各資源

回收廠得自行修復，費用由保證金扣抵，不足之數應追償之。

第九條 回饋設施申請使用之程序及管理須知由各資源回收廠另定，並報本局核定之。

第十條 各項回饋設施之收費標準，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附表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收費標準表

設 施 項 目	收 費 標 準
游泳池	票價 (元/場次/人): (一) 全票新台幣 (以下同) 八十元。 (二) 半票新台幣四十元 (<u>限學生及學齡前兒童</u>)。
網球場、桌球室、 撞球室、韻律操教室、 藝文教室、交誼廳	票價： 一、個人票價 (元/小時/人)：三十元。 二、團體申請票價 (元/小時/場(桌)次)： 使用者不計人數，每場 (桌) 次三百元 及保證金二千元。

高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四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 ^{審查意見} _{市府提案}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p>第四條 本局各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使用範圍內之居民、機關、學校、資源回收廠之員工得免費使用回饋設施。 本府所屬各機關及本府以外其他環保機關，因業務需要，於不妨礙前項居民使用權益下，得申請免費使用回饋設施。 前二項情形，各資源回收廠得酌收保險費用。</p> <p>第十條 各項回饋設施之收費標準，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附表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本局各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使用範圍內居民、<u>工廠、公司行號、機關學校之員工、該廠員工及三民高中</u>免費使用回饋設施，惟各資源回收廠得酌收保險費用。</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回饋設施收費項目、標準如附表，由高雄市政府市議會審議之，調整時亦同。</p>	<p>第四條 本局各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使用範圍內之居民、機關、學校、資源回收廠之員工得免費使用回饋設施。 本府所屬各機關、<u>市議會</u>及本府以外其他環保機關，因業務需要，於不妨礙前項居民使用權益下，得申請免費使用回饋設施。 前二項情形，各資源回收廠得酌收保險費用。</p> <p>第十條 照修正條文第十條</p>

高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附表 修正草案 ^{審查意見} _{市府提案}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p>名稱：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收費標準表</p> <p>游泳池收費標準： 票價（元/場次/人） ：</p> <p>（一）全票：新台幣（以下同）八十元。</p> <p>（二）半票：四十元（<u>限學生及學齡前兒童</u>）。</p> <p>（三）學校申請從事教學活動者，票價以八折計算。</p>	<p>名稱：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標準表</p> <p>游泳池收費標準： 票價（元/場次/人） ：</p> <p>（一）全票：新台幣（以下同）八十元。</p> <p>（二）半票：四十元（<u>限身高一百一十公分以下兒童</u>）。</p> <p>（三）學校從事教學活動申請使用者，票價以八折計算。</p>	<p>照修正案通過</p>

高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六日高雄市議會第七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四十一次會議
修正通過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

第四條

本局各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使用範圍內之居民、機關、學校、資源回收廠之員工得免費使用回饋設施。

本府所屬各機關、市議會及本府以外其他環保機關，因業務需要，於不妨礙前項居民使用權益下，得申請免費使用回饋設施。

前二項情形，各資源回收廠得酌收保險費用。

第十條

各項回饋設施之收費標準，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附表規定辦理。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收費標準表

游泳池收費標準：

票價（元/場次/人）：

- （一）全票：新台幣（以下同）八十元。
- （二）半票：四十元（限學生及學齡前兒童）。
- （三）學校申請從事教學活動者，票價以八折計算。

第 11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新定「高雄市景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案。

審 查 意 見：修正通過。

大 會 決 議：擱置。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高雄市景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份，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有效規劃及管理本市各景觀道路，除考量維護市容觀瞻及交通安全之基本需求外，並增進景觀道路藝術文化活動，及導入商業活動以吸引觀光產業，形塑本市景觀道路之特殊化及在地性，營造高雄市獨特城市魅力，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二、本自治條例制定重點：
 - (一)第一條至第三條：明定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主管機關及名詞定義。
 - (二)第四條至第六條：明定景觀道路各項公共設施、新設廣告物、騎樓平順之管理。
 - (三)第七條至第八條：明定景觀道路藝文活動及公共藝術之管理。
 - (四)第九條至第 條：明定景觀道路收費衛生設備及環保設施之管理。
 - (五)第 一條：明定景觀道路交通通行需求之管理。
 - (六)第 二條：明定景觀道路不得設置有礙通行設施物。
 - (七)第 三條至第 四條：明定景觀道路指定區商業活動之管理。
 - (八)第 五條至第 九條：明定景觀道路管理委員會組織及權責。
 - (九)第 二 條至第 二 二條：明定景觀道路優良事蹟獎勵與表揚。
 - (十)第 三條至第 二 九條：相關罰則及施行日期。
- 三、本自治條例草案業於 96 年 3 月 13 日，提經本府第 124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高雄市景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份，敬請貴會審議。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景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制定之理由及立法意旨

為有效規劃管理本市各景觀道路，除維護市容觀瞻及交通安全基本需求外，並增進景觀道路藝術文化活動空間，及導入商業活動吸引觀光產業，形塑本市景觀道路之特殊化及在地性，使得以永續發展，藉以營造出高雄市獨特之城市魅力。參酌歐美已有相當經驗之人行步道規劃，如知名之法國香榭大道的成功經驗後，期待本市景觀道路成為優雅典緻、永續發展之景觀道路，故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立法意旨在於兼顧景觀道通行需求外，藉由改善騎樓地順平及招牌廣告物之美化，以提高景觀道路美觀及優質步行空間；並劃設指定區允許經營飲料、書報、花卉等低強度之商業活動，及街頭表演藝術許可之規定，將使景觀道路兼具藝術氣息及商業活動，使本市景觀道路可長久永續經營。爰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的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二、制定重點：

- (1)第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及其特別法之性質。
- (2)第二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 (3)第三條：明定本自治條例名詞定義。
- (4)第四條：明定景觀道路各項公共設施設置、維護及管理之權責機關。
- (5)第五條：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後新設廣告物，需經審查許可始得設置、以維護景觀道路美觀。
- (6)第六條：明定騎樓應與鄰接騎樓及人行道銜接平順、以利行人通行。
- (7)第七條：明定於景觀道路從事藝文活動者，應取得權責機關許可。
- (8)第八條：明定景觀道路公共藝術設置、維護及管理之權責機關。
- (9)第九條：明定景觀道路收費式衛生設備設置、維護及管理之權責機關。

- (10)第十條：明定景觀道路環保設施設置、維護及管理之權責機關。
- (11)第十一條：明定本府交通主管機關視需要，得於景觀道路劃設路邊停車場或專用停車位。
- (12)第十二條：明定除本自治條例所定各項公共設施外，不得設置其他工作物或設施。
- (13)第十三條：明定指定區之商業活動及使用，由本府建設局統一規劃辦理，並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 (14)第十四條：明定指定區營業項目與營業設備限制。
- (15)第十五條：明定景觀道路管理委員會之組織設置。
- (16)第十六條：明定管理委員會之運作方式。
- (17)第十七條：明定管理委員會相關行政業務辦理。
- (18)第十八條：明定管理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19)第十九條：明定管理委員會職掌與任務內容。
- (20)第二十條：明定既設廣告物及建築物牆面輔導改善。
- (21)第二十一條：明定獎勵商家改善廣告物及物牆面外觀。
- (22)第二十二條：明定經管理委員會推薦得予表揚之事項。
- (23)第二十三條：明定未經許可設置廣告物之罰則。
- (24)第二十四條：明定騎樓未與相鄰銜接平順之罰則。
- (25)第二十五條：明定未經許可從事藝文活動之罰則。
- (26)第二十六條：明定未經許可設置工作物或設施之罰則。
- (27)第二十七條：明定指定區內未經許可從事營業之罰則。
- (28)第二十八條：明定故意毀損公共設施之罰則。
- (29)第二十九條：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高 雄 市 景 觀 道 路 管 理 自 治 條 例 草 案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景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p>第一條 為管理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景觀道路，增進民眾活動空間，提昇都市生活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市景觀道路之管理，除中央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自治條例之規定。</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及其特別法之性質。</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但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或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而依其事務性質，另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名詞定義如下：</p> <p>一 景觀道路：指主管機關為形塑一定景觀所規劃、設置或整理之道路。</p> <p>二 徒步區：指景觀道路範圍內，劃設專供行人徒步通行，並禁止車輛進入或停放之區域。</p> <p>三 指定區：指景觀道路範圍內，劃設專供指定目的使用之區域。</p> <p>四 商店街區：指鄰近景觀道路，因自然結合或規劃形成商業活動聚集，具有一定特色之街區範圍。</p> <p>五 商家：指於景觀道路兩側建築物或指定區內從事營利行為之業者。</p> <p>六 廣告物：指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中所稱之廣告物。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區域範圍經劃設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明定本自治條例名詞定義。</p>
<p>第四條 景觀道路公共設施之設置、維護及管理，除中央法規或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為之。</p>	<p>明定景觀道路各項公共設施設置、維護及管理之權責機關。</p>

<p>第五條 景觀道路沿線新設之廣告物，應經高雄市景觀道路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審查合格，並由主管機關核發許可後，始得設置。</p> <p>前項廣告物之內容、形狀、色彩及字體形式等設置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後新設廣告物，需審查許可始得設置。</p> <p>二、景觀道路廣告物之審議，著重於廣告物之外觀與道路景觀之協調，與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之審議著重於廣告物之安全性並不相同，故明定景觀道路沿線廣告物之設置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六條 景觀道路沿線建築物之騎樓，應與鄰接之騎樓及人行道地面銜接平順。</p> <p>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存之騎樓不符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擬訂計畫限期處理；必要時，得以補助方式輔導改善。</p> <p>前項處理計畫之執行，建築物所有權人應予配合不得妨礙。</p>	<p>一、明定騎樓應與鄰接騎樓及人行道銜接平順。</p> <p>二、騎樓依規定應與鄰接騎樓及人行道齊平。惟因騎樓仍屬私有，而民眾之經濟情況與意願未盡一致，故明定主管機關得以補助方式輔導改善。</p> <p>三、明定建物所有權人應配合主管機關擬訂之騎樓處理計畫。</p>

<p>第七條 藝文活動經本府文化局許可者，得於指定區或徒步區內辦理。前項藝文活動以從事音樂、美術、行動藝術、傳統技藝或其他經本府文化局許可者為限。</p>	<p>一、明定於景觀道路從事藝文活動者，應取得許可。 二、明定藝文活動之內容限制。</p>
<p>第八條 景觀道路公共藝術之設置、維護及管理，由本府文化局為之。</p>	<p>明定景觀道路公共藝術設置、維護及管理之權責機關。</p>
<p>第九條 指定區內得設置收費式衛生設備；其設置、維護及管理，由本府環境保護局為之，並得由其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p>	<p>明定景觀道路收費式衛生設備設置、維護及管理之權責機關及其得委外辦理。</p>
<p>第十條 景觀道路之環境清潔、垃圾處理及資源回收設施之設置、維護及管理，由本府環境保護局為之。</p>	<p>明定景觀道路環保設施設置、維護及管理之權責機關。</p>
<p>第十一條 本府交通局得視交通狀況及停車需要，於景觀道路劃設路邊停車場或專供搭、卸載乘客或貨物之專用停車位。</p>	<p>明定交通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於景觀道路劃設路邊停車場或專供搭、卸載乘客或貨物之專用停車位。</p>
<p>第十二條 景觀道路範圍內，除本自治條例所定各項公共設施外，不得設置工作物或設施，或為其他占用行為。但中央法規另有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經主管機關公告許可者，不在此限。</p>	<p>明定除本自治條例所定各項公共設施外，不得設置其他工作物或設施。</p>

<p>第十三條 指定區之使用，由本府建設局統一規劃辦理，並得由其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p>	<p>明定景觀道路指定區之商業活動及使用，由本府建設局統一規劃辦理，並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p>
<p>第十四條 指定區內之營業活動，以販售飲料、花卉、書籍或其他經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經主管機關公告許可者為限。 前項營業設備，以露天座或其他無頂蓋、無壁體者為限。但為販售書籍、文具所設置之書報亭，經管理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一、明定指定區內營業項目之限制。 二、明定指定區內營業設備之限制。</p>
<p>第十五條 為促進景觀道路之建設及發展，由主管機關設高雄市景觀道路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置委員十二人至十五人，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任期一年： 一 本府府本部代表一人，並為主任委員。 二 本府工務局代表一人。 三 本府建設局代表一人。 四 本府警察局代表一人。 五 本府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 六 本府環境保護局代表一人。 七 本府文化局代表一人。 八 本府交通局代表一人。 九 本府捷運工程局代表一人。 十 本市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 十一 其他具都市計劃或景觀設計等專長之學者專家二人至五人。</p>	<p>明定景觀道路管理委員會之設置及組織。</p>

決 議 案（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 市政府法規提案）

<p>第十六條 管理委員會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並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管理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p> <p>管理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當地社區、商店街區或商家代表等地方人士列席。</p>	<p>明定管理委員會之運作。</p>
<p>第十七條 管理委員會相關行政業務，由主管機關辦理。</p>	<p>明定管理委員會相關行政業務，由主管機關辦理。</p>
<p>第十八條 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p>	<p>明定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p>
<p>第十九條 管理委員會之職掌與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第五條第一項新設廣告物之審查。 二 第十二條工作物或設施設置之審議。 三 第十四條指定區營業活動或設備之審議。 四 第二十一條優良廣告物或建築物牆面之評鑑。 五 第二十二條優良事蹟之推薦。 六 其他與促進景觀道路建設發展之相關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管理委員會之職掌與任務內容。 二、有關第九條收費式衛生設備及第十條資源回收設施之設置，亦足影響景觀道路之景觀，宜賦予管理委員會聽取其設置計畫、提供建議之權限，爰明定其他與促進景觀道路建設發展之相關事項，作為管理委員會之職掌任務。
<p>第二十條 景觀道路沿線既設廣告物及建築物之牆面外觀，由主管機關輔導改善；必要時，得以補助方式為之。</p> <p>前項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明定景觀道路沿線既設廣告物及建築物之牆面外觀，由主管機關輔導</p>

<p>第二十一條 景觀道路沿線廣告物或建築物之牆面外觀，經管理委員會評鑑設計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前項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改善，並得另定補助辦法為之。 明定主管機關得以獎勵之方式激勵商家積極主動改善廣告物及建築物牆面外觀。並得另定獎勵辦法為之。</p>
<p>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管理委員會推薦者，主管機關得予表揚： 一 對景觀道路設施景觀之美化，提出具體可行之方案。 二 對景觀道路管理效益之提昇，提出具體可行之方案。 三 對景觀道路之建設發展，具有特殊貢獻或事蹟。</p>	<p>明定經管理委員會推薦得予表揚之事項。</p>
<p>第二十三條 未經許可於景觀道路設置廣告物，其超過建築法所定一定規模者，由主管機關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理；一定規模以下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p>	<p>明定未經許可於景觀道路設置廣告物之罰則。</p>
<p>第二十四條 景觀道路沿線新設或改建之騎樓，未與鄰接之騎樓及人行道地面銜接平順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 妨礙第六條第二項處理計畫之執行，經勸導不從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p>	<p>明定新設建築物之騎樓，未與鄰接之騎樓及人行道地面銜接平順，或妨礙第六條第二項之處理計畫之罰則。</p>
<p>第二十五條 未經許可於景觀道路從事藝文活動，或於指定區內從事許</p>	<p>明定未經許可於景觀道</p>

<p>可範圍以外之藝文活動，經勸導不從者，由本府文化局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止活動，仍不停止活動者，得連續處罰。</p>	<p>路從事藝文活動，或於指定區內從事許可範圍以外之藝文活動之罰則。</p>
<p>第二十六條 未經許可於景觀道路設置工作物或設施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p> <p>未經許可占用景觀道路，經勸導不從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p>	<p>明定未經許可於景觀道路設置工作物或設施，或未經許可占用景觀道路之罰則。</p>
<p>第二十七條 未經許可於景觀道路從事營業，或於指定區內從事許可範圍以外之營業者，由本府建設局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或撤銷其許可。</p> <p>營業設備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p>	<p>明定未經許可於景觀道路指定區內從事營業或從事許可範圍以外之營業之罰則。</p>
<p>第二十八條 故意毀損景觀道路之公共設施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修復完成。</p>	<p>明定故意毀損公共設施之罰則。</p>
<p>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高雄市景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條文 ^{審查意見} _{市府提案} 對照表	
新定條文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p>法規名稱：高雄市景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為管理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景觀道路，增進民眾活動空間，提昇都市生活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市景觀道路之管理，除中央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自治條例之規定。</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但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或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而依其事務性質，另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名詞定義如下： 一 景觀道路：指主管機關為形塑一定景觀所規劃、設置或</p>	<p>法規名稱 照新定法規名稱</p> <p>第一條 照新定條文第一條</p> <p>第二條 照新定條文第二條</p> <p>第三條 照新定條文第三條</p>

<p>整理之道路。</p> <p>二 徒步區：指景觀道路範圍內，劃設專供行人徒步通行，並禁止車輛進入或停放之區域。</p> <p>三 指定區：指景觀道路範圍內，劃設專供指定目的使用之區域。</p> <p>四 商店街區：指鄰近景觀道路，因自然結合或規劃形成商業活動聚集，具有一定特色之街區範圍。</p> <p>五 商家：指於景觀道路兩側建築物或指定區內從事營利行為之業者。</p> <p>六 廣告物：指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中所稱之廣告物。</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區域範圍經劃設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四條 景觀道路公共設施之設置、維護及管理，除中央法規或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由主管</p>	<p>第四條 照新定條文第四條</p>
---	---------------------

<p>機關為之。</p> <p>第五條 景觀道路沿線新設之廣告物，應經高雄市景觀道路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審查合格，並由主管機關核發許可後，始得設置。</p> <p>前項廣告物之內容、形狀、色彩及字體形式等設置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六條 景觀道路沿線建築物之騎樓，應與鄰接之騎樓及人行道地面銜接平順。</p> <p>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存之騎樓不符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擬訂計畫限期處理；必要時，得以補助方式輔導改善。前項處理計畫之執行，建築物所有權人應予配合不得妨礙。</p> <p>第七條 藝文活動經本府文化局許可者，得於指定區或徒步區內辦理。前項藝文活動以從事音樂、美術、行動藝術、傳統技藝或其他經本府文化局許可者為限。</p>	<p>第五條 照新定條文第五條</p> <p>第六條 照新定條文第六條</p> <p>第七條 照新定條文第七條</p>
---	---

<p>第八條 景觀道路公共藝術之設置、維護及管理，由本府文化局為之。</p> <p>第九條 指定區內得設置收費式衛生設備；其設置、維護及管理，由本府環境保護局為之，並得由其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p> <p>第十條 景觀道路之環境清潔、垃圾處理及資源回收設施之設置、維護及管理，由本府環境保護局為之。</p> <p>第十一條 本府交通局得視交通狀況及停車需要，於景觀道路劃設路邊停車場或專供搭、卸載乘客或貨物之專用停車位。</p> <p>第十二條 景觀道路範圍內，除本自治條例所定各項公共設施外，不得設置工作物或設施，或為其他占用行為。但中央法規另有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經主</p>	<p>第八條 照新定條文第八條</p> <p>第九條 照新定條文第九條</p> <p>第十條 照新定條文第十條</p> <p>第十一條 本府交通局得視交通狀況及停車需要，於景觀道路劃設路邊停車場或專供搭、卸載乘客或貨物之專用停車位。</p> <p><u>景觀道路人行道寬度超過四公尺以上者，主管機關應劃設自行車專用道。</u></p> <p>第十二條 照新定條文第十二條</p>
--	---

<p>管機關公告許可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三條 指定區之使用，由本府建設局統一規劃辦理，並得由其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p> <p>第十四條 指定區內之營業活動，以販售飲料、花卉、書籍或其他經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經主管機關公告許可者為限。前項營業設備，以露天座或其他無頂蓋、無壁體者為限。但為販售書籍、文具所設置之書報亭，經管理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五條 為促進景觀道路之建設及發展，由主管機關設高雄市景觀道路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置委員十二人至十五人，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任期一年：</p> <p>一 本府府本部代表一人，並為主任委員。</p> <p>二 本府工務局代表一人。</p> <p>三 本府建設局代表一</p>	<p>第十三條 照新定條文第十三條</p> <p>第十四條 照新定條文第十四條</p> <p>第十五條 照新定條文第十五條</p>
---	---

<p>人。</p> <p>四 本府警察局代表一人。</p> <p>五 本府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p> <p>六 本府環境保護局代表一人。</p> <p>七 本府文化局代表一人。</p> <p>八 本府交通局代表一人。</p> <p>九 本府捷運工程局代表一人。</p> <p>十 本市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p> <p>十一 其他具都市計劃或景觀設計等專長之學者專家二人至五人。</p> <p>第十六條 管理委員會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並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管理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p> <p>管理委員會開會時，得</p>	<p>第十六條 照新定條文第十六條</p>
---	-----------------------

<p>邀請當地社區、商店街區或商家代表等地方人士列席。</p> <p>第十七條 管理委員會相關行政業務，由主管機關辦理。</p> <p>第十八條 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p> <p>第十九條 管理委員會之職掌與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第五條第一項新設廣告物之審查。 二 第十二條工作物或設施設置之審議。 三 第十四條指定區營業活動或設備之審議。 四 第二十一條優良廣告物或建築物牆面之評鑑。 五 第二十二條優良事蹟之推薦。 六 其他與促進景觀道路建設發展之相關事項。 <p>第二十條 景觀道路沿線既設廣告物及建築物之牆面外觀，由主管機關輔導改善；必要時，得以補助方式為之。</p> <p>前項補助辦法，由主管</p>	<p>第十七條 照新定條文第十七條</p> <p>第十八條 照新定條文第十八條</p> <p>第十九條 照新定條文第十九條</p> <p>第二十條 照新定條文第二十條</p>
--	---

<p>機關另定之。</p> <p>第二十一條 景觀道路沿線廣告物或建築物之牆面外觀，經管理委員會評鑑設計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前項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管理委員會推薦者，主管機關得予表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對景觀道路設施景觀之美化，提出具體可行之方案。二 對景觀道路管理效益之提昇，提出具體可行之方案。三 對景觀道路之建設發展，具有特殊貢獻或事蹟。 <p>第二十三條 未經許可於景觀道路設置廣告物，其超過建築法所定一定規模者，由主管機關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理；一定規模以下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p>	<p>第二十一條 照新定條文第二十一條</p> <p>第二十二條 照新定條文第二十二條</p> <p>第二十三條 照新定條文第二十三條</p>
--	---

<p>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p>	
<p>第二十四條 景觀道路沿線新設或改建之騎樓，未與鄰接之騎樓及人行道地面銜接平順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p> <p>妨礙第六條第二項處理計畫之執行，經勸導不從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p>	<p>第二十四條 照新定條文第二十四條</p>
<p>第二十五條 未經許可於景觀道路從事藝文活動，或於指定區內從事許可範圍以外之藝文活動，經勸導不從者，由本府文化局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止活動，仍不停止活動者，得連續處罰。</p>	<p>第二十五條 照新定條文第二十五條</p>
<p>第二十六條 未經許可於景</p>	<p>第二十六條 照新定條文第</p>

<p>觀道路設置工作物或設施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p> <p>未經許可占用景觀道路，經勸導不從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p>	<p>二十六條</p>
<p>第二十七條 未經許可於景觀道路從事營業，或於指定區內從事許可範圍以外之營業者，由本府建設局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或撤銷其許可。</p> <p>營業設備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p>	<p>第二十七條 照新定條文第二十七條</p>
<p>第二十八條 故意毀損景觀</p>	<p>第二十八條 照新定條文第</p>

<p>道路之公共設施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修復完成。</p> <p>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二十八條</p> <p>第二十九條 照新定條文第二十九條</p>
---	-------------------------------------

第 12 號 類別：教育

復文字號：96.6.13 高市會法一字第 0960000639 號函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立游泳池及海水浴場遊客平安保險自治條例」第五條案。

審 查 意 見：送請大會公決。

大 會 決 議：照修正案通過。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修正「高雄市立游泳池及海水浴場遊客平安保險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現行「高雄市立游泳池及海水浴場遊客平安保險自治條例」，於 89 年 11 月 2 日經高雄市議會審議修正通過公布實施。
- 二、因應社會環境變遷與需求，並配合業務需要廣納多方意見後，建請將「高雄市立游泳池及海水浴場遊客平安保險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之保險金額由新臺幣 30 萬元提高至新臺幣 300 萬元；提出本修正案以符實際需要。
- 三、本案業於 96 年 3 月 16 日提本府 960316 市政會議提案審議修正通過在案。

辦 法：審議通過公布施行後，陳報中央備查。

「高雄市立游泳池及海水浴場遊客平安保險自治條例」

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高雄市立游泳池及海水浴場遊客平安保險自治條例」，
於 89 年 11 月 2 日經高雄市議會審議修正通過公布實施。

一、因應社會環境變遷與需求，並配合業務需要廣納多方意見後，

建請將「高雄市立游泳池及海水浴場遊客平安保險自治條例」

第五條條文之保險金額由新臺幣 30 萬元提高至新臺幣 300 萬

元；提出本修正案以符實際需要。

二、本案業於 96 年 3 月 16 日提本府 960316 市政會議提案審議修

正通過在案。

高 雄 市 立 游 泳 池 及 海 水 浴 場 遊 客 平 安 保 險 自 治 條 例 第 五 條 修 正 條 文 對 照 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 <u>三百萬元</u> 。	第五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 <u>三十萬元</u> 。	保險金額額度已不符現今時勢及社會事實需求，修訂酌予提高。

高雄市立游泳池及海水浴場遊客平安保險自治條例(草案)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六日

七五高市府教五字第二八二九六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八九高市府教五字第三九七二九號令修正

- 第一條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社會安全及謀補償遊客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損失，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被保險人指購票進入游泳池或海水浴場之人；保險人指承保機構；要保人指本市市立游泳池或海水浴場之負責人；受益人指被保險人或法定繼承人。
- 第三條 本保險期間為游泳池或海水浴場開放期間。
- 第四條 本保險責任範圍以被保險人停留於游泳池或海水浴場內包括區內所附設之遊樂場地，因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或殘廢者，均屬之。
- 第五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 第六條 被保險人應繳納之保險費併入門票代收，要保人應按約定期限繳送保險人。保險人之選定及保險費數額由本府以公開方式行之。
- 第七條 被保險人因左列事由致死亡或殘廢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一、細菌傳染病。但因意外傷害所引起之化膿性傳染病不在此限。
 - 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
 - 三、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包括自殺未遂行為。
 - 四、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引起之毆鬥。
 - 五、被保險人因故意行為所致之麻醉。

六、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或其他類似之變亂。

七、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傷、輻射或污染。

八、因被保險人不遵守游泳池及海水浴場之規定。

九、因被保險人從事職業性之潛水、滑水等表演或競賽。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依財政部核定保險之保險單條款及有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立游泳池及海水浴場遊客平安保險自治條例 第五條修正條文 ^{審查意見} _{市府提案}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五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 <u>三</u> 百萬元。	第五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 <u>三</u> 十萬元。	第五條 送請大會公決

高雄市立游泳池及海水浴場遊客平安保險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六日高雄市議會第七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四十一次會議
修正通過第五條條文

第五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五)議長交議案

1 第 6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於第 7 屆第 2 次臨時會審議)

第 2 號 類別：財經

復文字號：96.2.16 高市會財字第 0960003019 號

案由：請審議本市 9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說明：

一、9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經本府審核彙編計列收支總額各為 749 億 1,254 萬 4 千元，其中歲出 688 億 6,254 萬 4 千元，債務還本 60 億 5,000 萬元。歲入 608 億 9,591 萬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140 億 1,663 萬 4 千元。

二、96 年度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本府審核彙編，計列總收入 873 億 962 萬 5 千元，總支出 919 億 5,073 萬 6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46 億 4,111 萬 1 千元。

三、本案經提 95 年 8 月 17 日本府臨時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附件：

(一)9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 150 冊。

(二)9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150 冊。

(三)96 年度高雄市各機關單位預算 150 冊。

(四)96 年度高雄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50 冊。

辦法：敬請審議惠復。

審查意見：民政委員會：照案通過。

財經委員會：照案通過。

教育委員會：照案通過。(文化局第 33 頁「約聘服務員制服」72,500 元，及第 40 頁「補助本市表演、視察、文學等團體或個人出國訪問、比賽暨國際文化交流等活動」900,000 元，陳議員信瑜保留發言權。)

建設委員會：修正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保安委員會：照案通過。

工務委員會：照案通過。(下水道工程處第 61 至第 62 頁七.蓮池潭潭域疏濬「拷潭」工程預算 5,000 萬元，陳議員玫娟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一、高雄市 9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

(一)歲入預算刪減：0 元。

公債及賒借收入刪減 1,013,536,000 元。

(二)歲出預算刪減 1,013,536,000 元。

(三)審定地方總預算為歲入 60,895,910,000 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13,003,098,000 元。

歲出 67,849,008,000 元，債務還本 6,050,000,000 元。

(四)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總表備註欄。

二、高雄市 9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

(一)營業基金：

1.高雄市動產質借所：照案通過。

2.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及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總表)

3.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總表)

(二)作業基金：

1.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照案通過。

2.高雄州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修正通過。(修正明細詳如審議總表)

3.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照案通過。

4.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及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總表)

5.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照案通過。

6.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總表)

(三)債務基金：

1. 高雄市債務基金：照案通過。

(四) 特別收入基金：

1. 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照案通過。

2.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照案通過。

3.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照案通過。

4.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照案通過。

5.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照案通過。

6.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照案通過。

7. 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照案通過。

(五) 資本計畫基金：

1.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及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總表)

2. 高雄市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照案通過。

(六) 綜計表：

除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高雄市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及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修正通過外，其餘照案通過。

高雄市政府九十六年度地方總預算三讀會審議總表

一、歲入預算刪減： 0 元。

公債及賒借收入刪減 1,013,536,000 元。

二、歲出預算刪減 1,013,536,000 元。

三、審定地方總預算為歲入 60,895,910,000 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13,003,098,000 元。

歲出 67,849,008,000 元，債務還本 6,050,000,000 元。

四、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總表備註欄。

民 1

24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頁 數	科 款	項 目	目 節	業 務 計 畫 及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明 細		意 見		備 註
					預 項	目 目	預 算 數	刪 減 數	修 正 後 預 算 數	備	
14	24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636,000	1,000	635,000	首長特別費刪減1,000元。	
				合 計			636,000	1,000	635,000		

教 1

5-1 教 育 局

頁 數	科 目	項 目	節 目	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 算	明 目		細 則	審 查	見 意	備 註
							預 算	刪 減				
26	5	1	7	1	2009 世界運動會	毀補助及 (一) 損失	156,637,000	24,296,000	132,341,000			

預算數扣掉人事費及資本門外，其餘刪減 20%。
 附帶決議：1. 財團法人二〇〇九世界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儘速於第一次定期大會前至本會說明預算之調整及支用項目。說明後其中業務費用四、行銷公開部(二)服務費用 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3,000,000 元及五、文化觀光部(二)服務費用 3. 專業服務費 35,300,000 元等二項，始得動支。
 2. 高雄市二〇〇九世界運動會設置自治條例及高雄市二〇〇九世界運動會設置自治條例等二案被本會決議退回後，未檢討修正再送會審議，請追究行政及法律責任。

6-1 建設局

頁數	科 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 算		明 目	細 算		備 註
			項 目	節 目		預 算 數	刪 減 數	
59	6 1 2 1	工業行政 工業行政及管理			(二) 業務費 5. 一般事務費	3,600,000	100,000	刪減 10 萬元。
63	6 1 3 1	商業行政 商業行政及管理			(二) 業務費 3. 報捐及經費	8,548,000	0	附帶決議：請加速與廠商協調改善停車場出入口。
97	6 1 12 1	社會保險 社會保險	一		全民健康保險 補助	55,883,000	0	附帶決議：請市府商請本市籍立委推助修法將地方應分擔款改由中央支付。
101	6 1 13 1	福利服務 農民福利服務			(一) 獎補助及 損失	127,680,000	0	附帶決議：請建議中央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增訂耕種當條款。
103	6 1 14 1	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一) 預備金 1. 第一預備金	820,000	120,000	刪減 12 萬元。
		合 計					220,000	

6-5 風景區管理所

頁數	科 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 算		明 目	細 算		備 註
			項 目	節 目		預 算 數	刪 減 數	
45	6 5 4 1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廳舍修建			(一) 預備金 1. 第一預備金	34,600,000	0	附帶決議：請規劃串連遮池潭、左營舊城、洲仔濕地、原生植物園之腳踏車路線。

17-1 捷運工程局

頁數	科 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 算		明 目	細 算		備 註
			項 目	節 目		預 算 數	刪 減 數	
20	17 1 2 1	非營業基金 捷運建設基金			(一) 獎補助及 損失	3,777,049,000	953,188,000	一、刪減 9 億 5,318 萬 8,000 元。捷運建設基金有關紅橋線線路網建設物價調整費用 9 億 5,318 萬 8,000 元配合相對刪減。 二、附帶決議：針對物調款仲裁案建請送法院裁判。

20-1 交通局

頁數	科款	項	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項	預算		明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審查數	修正後預算數	備	註
						細	算								
46	20	1	2	交通規劃及管理 運輸規劃			3,000,000		(二) 業務費 4. 委辦費	3,000,000	0	0	3,000,000	交通個案企劃、技術服務及宣導委外辦理，預算數300萬元。附帶決議： 1. 就本市自行車路網做全盤規劃。2. 請交通局多向中央爭取規畫經費補助。	
53-54	20	1	2	交通規劃及管理 運輸管理	一	運輸業務	296,600,000		(三) 設備及投資 1. 投資	296,600,000	0	0	296,600,000	一、投資本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汰換渡輪2艘、渡船2艘，預算數7,000萬元。附帶決議：渡輪之設計圖應先召開會議並邀請議員參與審查定案後方可發包施作。 二、投資本市公共汽車專管處汰換低底盤公車28輛，預算數1億1,760萬元。說明欄文字修改為：「投資本市公共汽車專管處汰換公車28輛，並降低目前公車車內地板高度，以照顧弱勢族群行的需求。」	

22-1 海洋局

頁數	科款	項	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項	預算		明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審查數	修正後預算數	備	註
						細	算								
36	22	1	2	港務行政 港務行政及管理			14,315,000			14,315,000	0	0	14,315,000	附帶決議：請海洋局會同建設局、交通局研擬規劃河港水上交通觀光線。	
63	22	1	7	漁業福利 漁民福利	一	老年漁民福利津貼	54,912,000		(一) 獎補助及損失 1. 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	54,912,000	0	0	54,912,000	附帶決議：請建議中央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增訂排富條款。	

9-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頁數	科款	目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明細		備註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備		
50-51	9	1	2	行政業務 行政警察業務			15,541,000	1,000,000	14,541,000	有關「觀光騎警隊」96 年度預算刪減 1,000,000 元，項目請自行調整。
				合 計				1,000,000		

附帶決議：將已逾使用年限之汽、機車等車輛，儘速予以汰換充實裝備。

10-1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頁數	科款	目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明細		備註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備		
68	10	1	11 2	衛生業務 醫政業務			688,971,000	30,000,000	658,971,000	附帶決議：市府逐年減少 10%補助市立醫院人事費用，2 年內提出民營化評估報告，4 年內完成民營化。
108	10	1	11 5	衛生業務 衛生教育業務			1,440,000	1,440,000	0	
				合 計				31,440,000		

11-1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頁數	科款	目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明細		備註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備		
64	11	1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636,000	1,000	635,000	
				合 計				1,000		

18-1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頁 數	科 款	項 目	目 節	業 務 計 畫 及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項	算		明 目	細 算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預	算		刪 減 數	修 正 後 預 算 數		

附帶決議：請針對本市 7 樓以上之超高大樓、大賣場等公共場所，半年內完成建築物配置管線如天然氣、油管之資訊圖檔。

頁 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款	項		目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41	7	1	1	2	一般行政—業務管理	一	總務及管理	(三)設備及投資 1. 雜項設備費	60,000	20,000	40,000	液晶電視部分刪減2萬元。	
63	7	1	13	1	工程企劃行政管理— 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 略規劃	一	工程企劃業務 管理	(二)業務費 4. 土地租金	5,340,000	2,000,000	3,340,000		
					合 計						2,020,000		

7-1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工1

7-2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頁數	科目		項	目	項	目	明	細	預算數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款	項														
37-62	7	2	1	7												附帶決議：1.本市工程管理局費用，雖依議定中央規定訂定編列標準，惟為求務遠平均，請市府修訂「高雄市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致事獎金發給要點」之支給比例及分配，並送本會備查。 2.自97年度預算案開始，每年之工程管理局及工作費支出應分別載明項目，俾便審核；並請予以納入修訂「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工程管理局及工作費支用要點」中，送本會備查。
37-38	7	2	1	7	三	楠梓污水處理廠周邊外道路開闢工程	(一)設備及投資		18,000,000	14,000			17,986,000	工程管理局698,000刪減2%。		
39-40	"	"	"	"	五	楠梓1-1號道路開闢工程	(一)設備及投資		42,000,000	19,000			41,981,000	工程管理局968,000刪減2%		
40-41	"	"	"	"	七	楠梓瑞屏路112巷打通工程	(一)設備及投資		1,343,000	1,000			1,342,000	工程管理局61,000刪減2%		
41	"	"	"	"	八	左營文翠路末端開闢工程	(一)設備及投資		23,400,000	3,000			23,397,000	工程管理局129,000刪減2%		
43-44	"	"	"	"	十二	左營文翠路170巷及170巷18弄道路開闢工程	(一)設備及投資		6,900,000	1,000			6,899,000	工程管理局46,000刪減2%		
44	"	"	"	"	十三	左營文翠路278巷開闢工程	(一)設備及投資		1,200,000	1,000			1,199,000	工程管理局51,000刪減2%		
44-45	"	"	"	"	十四	左營文翠路東側119巷開闢工程	(一)設備及投資		1,900,000	2,000			1,898,000	工程管理局105,000刪減2%		
45	"	"	"	"	十五	左營文翠路東側119巷東段打通工程	(一)設備及投資		7,000,000	1,000			6,999,000	工程管理局29,000刪減2%		
46	"	"	"	"	十六	鼓山日智路123巷東段打通工程	(一)設備及投資		1,800,000	1,000			1,799,000	工程管理局58,000刪減2%		
46-47	"	"	"	"	十七	鼓山九如4路1199巷開闢工程	(一)設備及投資		1,500,000	2,000			1,498,000	工程管理局87,000刪減2%		
50-51	"	"	"	"	二十三	三民大德街東段打通工程	(一)設備及投資		3,000,000	1,000			2,999,000	工程管理局70,000刪減2%		
51-52	"	"	"	"	二十五	前鎮蘇仔內2-7號道路開闢工程	(一)設備及投資		1,500,000	1,000			1,499,000	工程管理局38,000刪減2%		
52-53	"	"	"	"	二十六	前鎮蘇東街銜接前鎮街開闢工程	(一)設備及投資		4,300,000	1,000			4,299,000	工程管理局41,000刪減2%		
53	"	"	"	"	二十七	前鎮蘇東街174巷開闢工程	(一)設備及投資		2,000,000	0			2,000,000	工程管理局17,000刪減2%，四捨五入取千元，未達千元。		
54	"	"	"	"	二十九	小港飛龍路448巷道路開闢工程	(一)設備及投資		5,000,000	1,000			4,999,000	工程管理局46,000刪減2%		

7-2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明 細		修正後預算數	備 註
	款	項 目		項 目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56-57	"	"	"	三十二	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港港之瓶頸路段改善計畫	(一)設備及投資	800,000,000	82,000	工程管理費4,097,000刪減2%
57-58	"	"	"	三十四	高雄市博愛世運大道延伸工程	(一)設備及投資	10,000,000	3,000	工程管理費168,000刪減2%
58	"	"	"	三十五	高雄洲仔濕地公園生態教育園道工程增設截角閘閘工程	(一)設備及投資	1,500,000	0	工程管理費5,000刪減2%、四捨五入取千元、未達千元。
58-59	"	"	"	三十六	3號橋樑東岸及11、12號碼頭開發工程	(一)設備及投資	22,780,000	13,000	工程管理費645,000刪減2%
59-60	"	"	"	三十七	高雄市區域性棋盤式路網寬頻管運建置工程	(一)設備及投資	405,460,000	98,000	工程管理費4,919,000刪減2%
61	"	"	"	三十九	重要經建工程先期作業費	(一)設備及投資	5,000,000	1,000	工程管理費29,000刪減2%
61-62	"	"	"	四十	抵觸物拆除樹木移植及廢棄物清運	(一)設備及投資	4,000,000	5,000	工程管理費234,000刪減2%
62	"	"	"	四十一	新設道路標誌標線及交通標誌工程	(一)設備及投資	11,767,000	13,000	工程管理費657,000刪減2%
			合 計					264,000	

7-3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項		明細	預算數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項	目				
51-70		下水道工程						附帶決議：1.本市工程管理局費用，雖依據中央規定訂定編列標準，惟為求菸遠平均，請市府修訂「高雄市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效率獎額全發給要點」之支給比例及分配，並送本會備查。 2.自97年度預算案開始，每年之工程管理局及工作費支用應分別載明項目，俾便審議；並請予以納入修訂「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工程管理局及工作費支用要點」中，送本會備查。
51	7 3 5 2	下水道工程—污水系統	一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	(一)、設備及投資	1,500,000,000	1,499,857,000	工程管理局7,164,000刪減2%。
53-55	7 3 5 2	"	四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	(一)、設備及投資	641,480,000	641,359,000	工程管理局6,070,000刪減2%。
55	7 3 5 2	"	五	中區污水處理廠機電設備改善工程	(一)、設備及投資	18,700,000	18,680,000	工程管理局1,013,000刪減2%。
55-56	7 3 5 2	"	六	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管、埋設工程	(一)、設備及投資	186,000,000	185,948,000	工程管理局2,621,000刪減2%。
56-57	7 3 5 2	"	七	中區污水處理廠溢流池抽水處理及前置設備更新工程	(一)、設備及投資	39,500,000	39,478,000	工程管理局1,076,000刪減2%。
59	7 3 5 3	下水道工程—排水防洪	一	三民區永和里滯洪池工程	(一)、設備及投資	16,876,000	16,868,000	工程管理局394,000刪減2%。
59-60	7 3 5 3	"	二	全市排水興建工程	(一)、設備及投資	60,000,000	59,943,000	工程管理局2,869,000刪減2%。
60-61	7 3 5 3	"	五	寶瓶溪(馬路至三寮河)下游出口截流水分流工程	(一)、設備及投資	80,000,000	79,969,000	工程管理局1,559,000刪減2%。
61-62	7 3 5 3	"	七	蓮池潭潭底疏濬(排淤)工程	(一)、設備及投資	50,000,000	49,974,000	工程管理局1,275,000刪減2%。
64	7 3 5 4	下水道工程—溝渠維護	一	全市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工程	(一)、設備及投資	50,000,000	49,963,000	工程管理局1,839,000刪減2%。
64-65	7 3 5 4	"	二	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維護工程	(一)、設備及投資	30,000,000	29,977,000	工程管理局1,153,000刪減2%。
65	7 3 5 4	"	三	河溝堤防維護及河川清淤工程	(一)、設備及投資	30,000,000	29,968,000	工程管理局1,575,000刪減2%。
65-66	7 3 5 4	"	四	各區理源站、抽水站機電設備維護工程	(一)、設備及投資	35,000,000	34,974,000	工程管理局1,307,000刪減2%。
66	7 3 5 4	"	五	高雄市下水道維護管理中心工程	(一)、設備及投資	4,350,000	4,348,000	工程管理局100,000刪減2%。
69	7 3 5 5	下水道工程—河川整治	一	後勁溝中溝段(青埔至後勁排水)建設後溝工程	(一)、設備及投資	50,000,000	49,991,000	工程管理局468,000刪減2%。
69-70	7 3 5 5	"	二	愛河上游防淤工程	(一)、設備及投資	80,000,000	79,985,000	工程管理局749,000刪減2%。
70	7 3 5 5	"	三	五號船渠整治美化工程	(一)、設備及投資	37,650,000	37,639,000	工程管理局539,000刪減2%。
		合計					635,000	

7-4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69-88										<p>附帶決議：1.本市工程管理費用，惟依據中央規定訂定編列標準，惟為求務遂平均，請市府修訂「高雄市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效率獎金發給要點」之支給比例及分配，並送本會備查。</p> <p>2.自97年度預算案開始，每年之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出應分別劃明項目，俾便審議；並請予以納入修訂「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出要點」中，送本會備查。</p>		
69	7	4	8	5	工程維護 改善道路交通及橋隧工程	一	民權路(一心路-三多路)(第2期)人行道景觀改善工程	(一)設備及投資	3,630,000	2,000	3,628,000	工程管理費98,000刪減2%。
69	7	4	8	5	工程維護 改善道路交通及橋隧工程	二	民生路(中山路-中華路)(第2期)人行道景觀改善工程	(一)設備及投資	7,910,000	4,000	7,906,000	工程管理費213,000刪減2%
69-70	7	4	8	5	工程維護 改善道路交通及橋隧工程	三	三多路(中華路-中山路)(第1期)人行道景觀改善工程	(一)設備及投資	690,000	-	690,000	工程管理費18,000刪減2%，四捨五入取十元，未達千元。
70	7	4	8	5	工程維護 改善道路交通及橋隧工程	四	全市道路路面及標誌改善工程	(一)設備及投資	87,000,000	60,000	86,940,000	工程管理費2,975,000刪減2%
70-71	7	4	8	5	工程維護 改善道路交通及橋隧工程	五	全市各區道路路面補修工程	(一)設備及投資	15,000,000	16,000	14,984,000	工程管理費823,000刪減2%
71	7	4	8	5	工程維護 改善道路交通及橋隧工程	六	全市道路橋隧人行通 等公共設施維護工程	(一)設備及投資	10,000,000	6,000	9,994,000	工程管理費292,000刪減2%
71-72	7	4	8	5	工程維護 改善道路交通及橋隧工程	七	全市各區人行通改善工程	(一)設備及投資	77,000,000	45,000	76,955,000	工程管理費2,273,000刪減2%
72	7	4	8	5	工程維護 改善道路交通及橋隧工程	八	全市各區人行通紅磚 零星維修工程	(一)設備及投資	3,000,000	4,000	2,996,000	工程管理費175,000刪減2%
72	7	4	8	5	工程維護 改善道路交通及橋隧工程	九	全市社區通學通工程	(一)設備及投資	39,000,000	21,000	38,979,000	工程管理費1,026,000刪減2%
72-73	7	4	8	5	工程維護 改善道路交通及橋隧工程	十	各區路街巷牌增設工程	(一)設備及投資	10,000,000	11,000	9,989,000	工程管理費565,000刪減2%
73	7	4	8	5	工程維護 改善道路交通及橋隧工程	十一	緊急及零星工程	(一)設備及投資	41,625,000	42,000	41,583,000	工程管理費2,118,000刪減2%

7-4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 工作計畫名稱		項 目	算 目		明 細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款	項	節	節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76	7	4	9	1	各區道路燈公園廣場照明及電器設備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	(一)設備及投資	14,433,000	16,000	14,417,000	工程管理費794,000刪減2%	
76	7	4	9	1	路燈工程 道路橋樑路燈增設	(一)設備及投資	20,000,000	16,000	19,984,000	工程管理費800,000刪減2%	
77	7	4	9	1	路燈工程 道路橋樑路燈增設	(一)設備及投資	8,247,000	9,000	8,238,000	工程管理費470,000刪減2%	
77	7	4	9	1	路燈工程 道路橋樑路燈增設	(一)設備及投資	12,887,000	14,000	12,873,000	工程管理費715,000刪減2%	
77-78	7	4	9	1	路燈工程 道路橋樑路燈增設	(一)設備及投資	3,093,000	4,000	3,089,000	工程管理費181,000刪減2%	
78	7	4	9	1	路燈工程 道路橋樑路燈增設	(一)設備及投資	3,083,000	4,000	3,079,000	工程管理費181,000刪減2%	
78	7	4	9	1	路燈工程 道路橋樑路燈增設	(一)設備及投資	28,969,000	31,000	28,938,000	工程管理費1,527,000刪減2%	
78-79	7	4	9	1	路燈工程 道路橋樑路燈增設	(一)設備及投資	3,093,000	4,000	3,089,000	工程管理費181,000刪減2%	
79	7	4	9	1	路燈工程 道路橋樑路燈增設	(一)設備及投資	16,510,000	3,000	16,507,000	工程管理費154,000刪減2%	
81	7	4	10	4	公園管理 公園綠地公共設施開闢改善及綠化工程	(一)設備及投資	10,000,000	6,000	9,994,000	工程管理費315,000刪減2%	
83-84	7	4	10	4	公園管理 公園綠地公共設施開闢改善及綠化工程	(一)設備及投資	2,800,000	2,000	2,798,000	工程管理費87,000刪減2%	
84	7	4	10	4	公園管理 公園綠地公共設施開闢改善及綠化工程	(一)設備及投資	4,000,000	2,000	3,998,000	工程管理費124,000刪減2%	
84	7	4	10	4	公園管理 公園綠地公共設施開闢改善及綠化工程	(一)設備及投資	25,000,000	14,000	24,986,000	工程管理費694,000刪減2%	
85	7	4	10	4	公園管理 公園綠地公共設施開闢改善及綠化工程	(一)設備及投資	1,800,000	2,000	1,798,000	工程管理費105,000刪減2%	

7-4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頁數	科 目		業務計畫及 工作計畫名稱		項 目	預 算		明 細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款	項	目	節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85-86	7	4	10	4	公園管理 公園綠地公共設施開闢改善及 綠化工程	高雄市區總體營造 公共環境空間改善工 程	(一)設備及投資	6,300,000	4,000	6,296,000	工程管理費193,000刪減2%
86	7	4	10	4	公園管理 公園綠地公共設施開闢改善及 綠化工程	全市公園、綠地、道 路綠化工程	(一)設備及投資	50,000,000	50,000	49,950,000	工程管理費2,510,000刪減2%。
86	7	4	10	4	公園管理 公園綠地公共設施開闢改善及 綠化工程	全市各公園、綠地、 行道樹修剪工程	(一)設備及投資	12,384,000	14,000	12,370,000	工程管理費689,000刪減2%
86-87	7	4	10	4	公園管理 公園綠地公共設施開闢改善及 綠化工程	全市各級公立學校週 圍地樹木修剪工程	(一)設備及投資	1,858,000	2,000	1,856,000	1.附管決議：由養工處主政，並視 業務實際需要編列預算，送本會審 議。2.文字欄：「配合本市公立學 校退縮綠地樹木修剪」，「配 合」兩字刪除。3.工程管理費 108,000刪減2%
87	7	4	10	4	公園管理 公園綠地公共設施開闢改善及 綠化工程	現有公園、綠地剪草 工程	(一)設備及投資	18,576,000	20,000	18,556,000	工程管理費1,006,000刪減2%
87	7	4	10	4	公園管理 公園綠地公共設施開闢改善及 綠化工程	緊急及零星工程	(一)設備及投資	21,585,000	23,000	21,572,000	工程管理費1,161,000刪減2%
87-88	7	4	10	4	公園管理 公園綠地公共設施開闢改善及 綠化工程	零星綠化工程	(一)設備及投資	17,182,000	19,000	17,163,000	工程管理費935,000刪減2%
					合 計				470,000		

12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66	12	1	9	4	地價業務—地價管理及公共設施用地取得	二	地價評議及不動產估價師管理	(一)業務費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2,000	1,000	111,000	
					合計					1,000		

高雄市政府九十六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三讀會審議總表

- 一、營業基金：
 - (一) 高雄市動產質借所：照案通過。
 - (二)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及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總表)
 - (三)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總表)
- 二、作業基金：
 - (一) 高雄市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照案通過。
 - (二)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修正通過。(修正明細詳如審議總表)
 - (三) 高雄市實施平地權基金：照案通過。
 - (四)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及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總表)
 - (五) 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照案通過。
 - (六) 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總表)
- 三、債務基金：
 - (一) 高雄市債務基金：照案通過。
- 四、特別收入基金：
 - (一) 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照案通過。
 - (二)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照案通過。
 - (三)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照案通過。
 - (四)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照案通過。
 - (五)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照案通過。
 - (六)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照案通過。
 - (七) 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照案通過。
- 五、資本計畫基金：
 - (一)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及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總表)
 - (二) 高雄市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照案通過)
- 六、綜計表：除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高雄市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及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修正通過外，其餘照案通過。

壹-2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頁數	科 目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金 額	審 查		意 見 修正後預算數	備 註
				審 減	查 出		
13	營業外收入		80,188,000	0		80,188,000	附帶決議：公車候車亭應加強提供認養及廣告，以增加收入。
44	營業外費用	利息費用	305,752,000	37,550,000		268,202,000	刪減3,755萬元。(銀行貸款利息利率，以年息2%計算。)
47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計畫型資本支出 新興計畫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7,600,000	0		117,600,000	附帶決議：一、請交通局積極向財政部爭取電動車、油電混合車降低關稅，並爭取環保署就上述車輛予以補助。二、請交通局儘速提出推廣降低二氧化碳車輛之政策。三、有關購置公車，建議成立專案調查小組，並向大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52	累積虧損增減數額	本年度虧損數	1,166,774,000	37,550,000		1,129,224,000	一、配合營業外費用刪減3,755萬元。 二、附帶決議：票價補貼應協調由社會局、教育局等機關分別負擔。

壹-3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頁數	科 目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金 額	審 查		意 見 修正後預算數	備 註
				審 減	查 出		
29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計畫型資本支出 新興計畫 交通及運輸設備	52,000,000	0		52,000,000	附帶決議：一、渡輪之設計圖應先召開會議並邀請請議員參與審查定案後方可發包施作。二、營運班期報告請送會備查。
29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計畫型資本支出 新興計畫 交通及運輸設備	84,000,000	0		84,000,000	附帶決議：請交通局就旗津、中洲、新光、真愛等碼頭，擬定促進觀光之河港交通計畫。
33	累積虧損增減數額	本年度虧損數	117,528,000	0		117,528,000	附帶決議：票價補貼應協調由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等機關分別負擔。

貳-2-2 民生醫院醫療藥品基金

頁數	科目	目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審 查		備 註
					減	修正後預算數	
9	其他業務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185,221,000	\$8,065,000	\$177,156,000	
			合計		\$8,065,000		

貳-2-3 聯合醫院醫療藥品基金

頁數	科目	目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審 查		備 註
					減	修正後預算數	
10	其他業務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274,921,000	\$11,971,000	\$262,950,000	
27	其他業務費用		公共關係費	\$240,000	\$30,000	\$210,000	
			合計		\$12,001,000		

貳-2-4 中醫醫院醫療藥品基金

頁數	科目	目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審 查		備 註
					減	修正後預算數	
8	其他業務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43,879,000	\$1,911,000	\$41,968,000	
			合計		\$1,911,000		

貳-2-5 凱旋醫院醫療藥品基金

頁數	科目	目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審 查		備 註
					減	修正後預算數	
9	其他業務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184,950,000	\$8,053,000	\$176,897,000	
			合計		\$8,053,000		

貳 - 6 高 雄 市 國 民 住 宅 基 金

頁 數	科 目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金 額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減	修正後預算數	
						附帶決議：位於中華五路939巷36、62號二戶君毅正勤國宅，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於出售前，應主動告知買方，其無後門、後窗，有通風不良問題；另已出售之中華五路939巷6、18、24、48號及中華五路949、965號等六戶暨前二戶未出售之國宅，應由該處主動改善通風設備。

貳-4 停車場作業基金

頁數	科目	目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審查		備註
					減	見修正後預算數	
8	管理費收入	停車費收入		805,988,000	0	805,988,000	委外型停車費全年收入 9,489 萬 3,000 元。附帶決議：應就停車位周轉率及整體公平合理性向本會提出報告。
19	服務費用	服務費用	一般服務費代理費	158,697,000	20,863,000	137,834,000	一、刪減 2,086 萬 3,000 元。 二、附帶決議：請交通局增加路邊收費。

貳-15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頁數	科目	目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審查		備註
					減	見修正後預算數	
9	政府撥入收入	政府撥入收入	市庫撥款收入	3,987,049,000	953,188,000	3,033,861,000	一、刪減 9 億 5,318 萬 8,000 元。 二、附帶決議：針對物調款仲裁案建請市政府提起撤銷仲裁之訴或其他補救方案。
13	紅編鐵路建設	物價調整費用	其他長期投資	953,188,000	953,188,000	0	刪減 9 億 5,318 萬 8,000 元。
			合計		1,906,376,000		

2. 第 7 屆 第 1 次 定 期 大 會 提 案

A、本會內規

第 1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市政質詢辦法」第 8 條條文案。

辦 法：敬請審議。

大 會 決 議：照修正案通過。

附 件

修正「高雄市議會市政質詢辦法」第 8 條草案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 一、本會於民國 96 年 4 月 9 日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本會市政質詢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函報行政院，經行政院函復：除市政質詢辦法第 8 條第 2 項，仍請照本院審核意見再行檢討外，餘業已備查。
- 二、行政院對本會市政質詢辦法第 8 條第 2 項審核意見：「有關市政質詢辦法第 8 條第 2 項之修正，規定議員得向市政府索取相關資料，主計處並應開放電腦密碼等，顯已逾越地方制度法授權訂定自律規則之意旨，對行政機關尚不生拘束力，請檢討修正」。

貳、修正重點：

擬依行政院審核意見，重行檢討修正，將本會市政質詢辦法第 8 條第 2 項刪除。

「高雄市議會市政質詢辦法」第 8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96 年 4 月 9 日 審 議 通 過 條 文	說 明
<p>第八條 議員質詢市政時，所質詢事項，必須與市政府施政或被質詢者之職掌有關。</p>	<p>第八條 議員質詢市政時，所質詢事項，必須與市政府施政或被質詢者之職掌有關。 <u>議員為問政之需要，除秘密資料外，得向市政府索取相關資料；主計處應開放電腦密碼，以便蒐尋相關資訊。</u></p>	<p>一、本會於民國 96 年 4 月 9 日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本會市政質詢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函報行政院，經行政院函復：除市政質詢辦法第 8 條第 2 項，仍請照本院審核意見再行檢討外，餘業已備查。</p> <p>二、行政院對本會市政質詢辦法第 8 條第 2 項審核意見：「有關市政質詢辦法第 8 條第 2 項之修正，規定議員得向市政府索取相關資料，主計處並應開放電腦密碼等，顯已逾越地方制度法授權訂定自律規則之意旨，對行政機關尚不生拘束力，請檢討修正」。</p> <p>三、擬依行政院審核意見，重行檢討修正，將本會市政質詢辦法第 8 條第 2 項刪除，回復原現行條文。</p>

檔 號： 402
保存期限： 10

法規研究室

行 政 院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聯 絡 人：林正雄

受文者：高雄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院臺秘字第09600203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20360附件.DOC)

主旨：所報修正貴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8條、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第4條及市政質詢辦法第8條、第10條一案，除市政質詢辦法第8條第2項，仍請照本院審核意見再行檢討外，餘業已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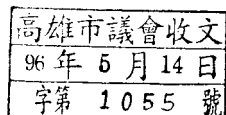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96年4月17日高市會法字第0960004806號函。
- 二、檢附本院審核意見1份。

正本：高雄市議會

副本：內政部、高雄市政府 (均含附件)

2007/05/14 10:53:09



第 1 頁 共 1 頁



1111

本院審核意見：

- 一、「高雄市議會市政質詢辦法」係「地方制度法」第 31 條第 1 項所稱自律規則，屬議會內規，依學者通說，除非法律已有明文規定，否則尚不得單憑議會內部規定，對非屬議會構成員之政府官員課負有法拘束效力之義務。案內有關市政質詢辦法第 8 條第 2 項之修正，規定議員得向市政府索取相關資料，主計處並應開放電腦密碼等，顯已逾越「地方制度法」授權訂定自律規則之意旨，對行政機關尚不生拘束力，請重行檢討修正。
- 二、「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 12 條已將「市法規」修正為「市自治法規」，惟同規則第 17 條、第 60 條第 2 項之「市法規」仍未配合修正，請於下次修正時統一用語，以資妥適。

B、市政府提案

第 1 號 類別：民政

復文字號：96.6.6 高市會民字第 0960000922 號函

案由：請審議社會局接受內政部兒童局 96 年度補助辦理「原住民幼兒就托公私立托兒所托育費用」共計新台幣 1,800,000 元整，其中增補 300,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大會決議：同意辦理。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接受內政部兒童局 96 年度補助辦理「原住民幼兒就托公私立托兒所托育費用」乙案共計新台幣 1,800,000 元整，其中增補 300,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92 年 1 月 8 日發布「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5 點第 2 項規定：「各級地方政府使用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應以專案送各級地方政府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附件一）
- 二、本案補助對象為滿五足歲至六歲之原住民幼兒就托本市立案托兒所者，每學期最高補助新台幣 10,000 元，兒童局原擬補助本市 1,500,000 元並已納入 96 年預算編列，後因需求數增加，該局核算金額後同意再補助本市 300,000 元，總計 96 年度該項補助款計 1,800,000 元（如附件二）。
- 三、本案業經本府 96 年 4 月 24 日第 124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96 年度接受中央追加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如附件三）。

辦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列 97 年度預算。

附件一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四 月 六 日
行 政 院 台 (九 十) 忠 授 六 字 第 〇 三 二 四
九 號 函 訂 定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一 月 八 日
行 政 院 院 授 主 忠 六 字 第 〇 九 二 〇 〇 一 三 九
號 函 修 正 發 布

-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 (一) 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 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 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 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 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 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二) 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說 明
2. 對學生之獎助	年	1	238,000	238,000	補助不幸兒童、少年寄養、收容前後學雜費、獎學金等。
3. 慰問金	年	1	100,000	100,000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委託收容院童年節慰問金。
八、兒童托育津貼				136,029,000	本項計畫經費總計223,329,000元，分別於福利服務計畫項下編列136,029,000元及福利服務一公益彩券盈餘專案計畫項下編列87,300,000元。
(一)、業務費				137,000	
1. 通訊費	年	1	42,000	42,000	郵資、電話費。
2. 物品	年	1	20,000	20,000	業務用碳粉、隨身碟等。
3. 一般事務費	年	1	40,000	75,000	文具、紙張、申請書表及宣導資料印製等費用。
(二)、獎補助及損失	年	1	35,000	35,000	托育補助業務研討及清查等雜支。
1. 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	年	1	76,392,000	135,892,000	
				135,892,000	
				76,392,000	1. 依據高雄市政府辦理兒童托育津貼實施要點及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規定辦理

附件二

內政部兒童局 函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童托字第 0960054197 號



主旨：為本局 96 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幼兒就托公私立托兒所托育費用補助乙案，惠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傳真 96 年度經費需求數辦理。
- 二、95 學年度之補助對象為 89 年 9 月 2 日起至 90 年 9 月 1 日止出生之幼童，並符合「原住民幼兒就托公私立托兒所托育費用補助要點」中所訂各項資格者。
- 三、本案請貴單位依核定表之核准補助金額之第一次撥款數掣據，並檢附本局 96 年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補助計畫申請表（加蓋關防及首長簽章）暨納入預算證明單（或法定預算書影本，於影本文件內加註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送本局辦理撥款事宜；另請註明貴單位帳戶之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含分行別及部門）及帳號。
- 四、另 96 年上半年（95 學年度第二學期）原住民幼兒就托公私立托兒所托育費用補助之請領清冊請於本（96）年 5 月 15 日前備文彙報本局。
- 五、本案應專款專用，依核定計畫執行及辦理會計作業，並應於計畫執行完畢 2 週內，依所核經費檢附執行概況考核表、原核定函及核定表影本等資料，連同賸餘款經費及其他收入繳回本局備查辦理結案；至支出原始憑證請貴府自行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局查核。

決議案(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 - 議長交議案)

內政部兒童局96年度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第一次撥款數	第二次撥款數	合計		
96A3A001Ah	臺北市政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原住民幼兒就 托公私立托兒 所托育費用補 助	170,000	85,000	85,000	170,000	一、年滿五足 歲原住民幼兒 就托各縣市轄 區內公立、已 立案私立托兒 所或經政府核 准之村里托兒 所者： (一) 就托公 立、經政府核 准之村里托兒 所者，每學期 最高補助新臺 幣2,500元。 (二) 就托已 立案私立托兒 所者，每學期 最高補助新臺 幣1萬元。 二、已領有幼 兒教育券及其 他相同性質之 托育費用補助 者，其額度低 於本要點之補 助基準，得補 足差額。但請 領總額不得多 於實際繳費之 額度。 三、就托托兒 所為教育部扶 持五歲弱勢幼 兒及早教育計 畫之國幼班者 ，應逕向各直 轄市、縣(市) 政府教育局申 領補助。	請於 96年 12月 31日 前執 行完 竣。
96A4001Ah	高雄市政府 社會局	1,800,000	900,000	900,000	1,800,000			
96AAA001Ah	臺北縣政府	4,500,000	2,250,000	2,250,000	4,500,000			
96ABA001Ah	宜蘭縣政府	500,000	300,000	200,000	500,000			
96ACA001Ah	桃園縣政府	4,980,000	2,490,000	2,490,000	4,980,000			
96ADA001Ah	新竹縣政府	1,800,000	900,000	900,000	1,800,000			
96AEA001Ah	苗栗縣政府	500,000	250,000	250,000	500,000			
96AFA001Ah	臺中縣政府	1,505,000	750,000	755,000	1,505,000			
96AGA001Ah	彰化縣政府	550,000	300,000	250,000	550,000			
96AHA001Ah	南投縣政府	2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96AIA001Ah	雲林縣政府	95,000	47,500	47,500	95,000			
96AJA001Ah	嘉義縣政府	197,500	110,000	87,500	197,500			
96AKA001Ah	臺南縣政府	300,000	150,000	150,000	300,000			
96ALA001Ah	高雄縣政府	900,000	400,000	500,000	900,000			
96AMA001Ah	屏東縣政府	2,820,000	1,800,000	1,020,000	2,820,000			
96ANA001Ah	臺東縣政府	300,000	150,000	150,000	300,000			
96AOA001Ah	花蓮縣政府	1,800,000	900,000	900,000	1,800,000			
96AOA001Ah	基隆市政府	1,000,000	400,000	600,000	1,000,000			
96ARA001Ah	新竹市政府	185,000	90,000	95,000	185,000			
96ASA001Ah	臺中市政府	1,200,000	550,000	650,000	1,200,000			
96ATA001Ah	嘉義市政府	25,000	25,000	-	25,000			
96AUA001Ah	臺南市政府	220,000	110,000	110,000	220,000			
	澎湖縣政府	-	-	-	-			
	金門縣政府	0	0	0	0			
	連江縣政府	0	0	0	0			
	合計	#####	#####	#####	#####			

說明：1. 計畫編號共十位數：

第一、二位：年度別，第三位：福利別代碼(兒童(A)、少年(B)、社會福利基金(U))

第四位：受補助單位代碼，第五位：業務承辦人代碼，第六、七、八位：補助計畫之序號

第九、十位：項目電腦代碼依基準編訂

(托育服務組：Aa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Ab早期療育機構興設、修繕、設施設備Ac早期療育機構專業人員服務費

Ad托

育服務Ae發放幼兒教育券Af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Ag原住民幼兒就托公私立托兒所托育費用補助 Ah幼童團體

平安

保險Ai外籍配偶學前啟蒙服務Aj社區保母支持系統Ak托兒所興建、購置、修繕及設施設備Al其他。)

受補助單位代碼：1 全國性團體 2 省級民間單位 3 臺北市 4 高雄市 A 臺北縣 B 宜蘭縣 C 桃園縣 D 新竹縣 E 苗栗縣 F 臺中縣 G 彰

化

縣 H 南投縣 I 雲林縣 J 嘉義縣 K 臺南縣 L 高雄縣 M 屏東縣 N 台東縣 O 花蓮縣 P 澎湖縣 Q 基隆市 R 新竹市 S 臺中市 T

嘉

附件三

高雄市政府 96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原住民幼兒就托公立托兒所托育費用補助	1,800,000	內政部兒童局	(1) 96 年度已編列預算 1,500,000 元。 (2) 另 300,000 元擬補列入 97 年度預算。	1. 內政部兒童局於 96 年 4 月 16 日童托字第 0960054197 號函同意補助 1,800,000 元在案。 2. 該案分二次撥款，第一次撥款數 900,000 元，業掣據撥款中。
合計		1,800,000			

第 2 號 類別：工務

復文字號：96.6.7 高市會工字第 0960000812 號函

案由：請審議本市第 47 期重劃區左營區新福段 11 小段東南側 6 公尺計畫道路東側 3 公尺寬部分開闢案，所需經費約 21,338,800 元，擬由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先行墊付案。

大會決議：同意辦理。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本市第 47 期左營區新福段 11 小段東南側 6 公尺計畫道路東側 3 公尺寬部分開闢案，所需經費約 21,338,800 元，擬由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府 96 年 4 月 4 日第 124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市第 47 期重劃區新福段 11 小段（原農 17）與河堤公園間之 6 公尺計畫道路，其西側 3 公尺寬部分業經重劃取得用地，惟本案道路若僅開闢西側 3 公尺，其與河堤公園間將餘留一 3 公尺寬之未開闢道路，不僅有礙市容且影響行車安全，顧及道路實際使用需求、交通安全及工程施工界面整合等因素，本案計畫道路東側 3 公尺寬部分實有配合西側 3 公尺（第 47 期重劃區部分）一併施工開闢之必要性及急迫性。
- 三、本案擬徵收面積約 518 平方公尺，用地取得費用約 18,181,800 元（補償地價以徵收當期公告現值為準），工程費約 3,157,000 元，總計約 21,338,800 元。

辦法：本案 6 公尺計畫道路東側 3 公尺部分開闢，所需經費約 21,338,800 元擬請准由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先行墊付，並俟第 47 期重劃區辦理財務結算後，若有盈餘再行歸墊，若不足則由工務局編列預算歸還。

第 3 號 類別：民政

復文字號：96.6.6 高市會民字第 0960001020 號函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96 年度都市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計畫及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計畫第 3 期 96 年度執行計畫，增加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 17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大會決議：同意辦理。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中央補助本會辦理 96 年度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計畫及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計畫第 3 期 96 年度執行計畫，增加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 17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6 年 4 月 10 日原民經字第 0960017579 號函及 96 年 4 月 13 日原民企字第 0960018255 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 96 年度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計畫經費新台幣 270 萬元整，比 95 年度增加補助新台幣 60 萬元整；另補助本會辦理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計畫第 3 期 96 年度執行計畫經費新台幣 655 萬元整，比 95 年度增加補助新台幣 110 萬元整。兩計畫共增加補助新台幣 170 萬元整。
- 三、為利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於 97 年度預算補列。
- 四、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高市原民二字第 0960001031 號

主旨：檢送本會「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計畫第 3 期 96 年度執行計畫」補助款新台幣陸佰伍拾伍萬元整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各乙份，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會 96 年 2 月 9 日原民企字第 0960005830 號函辦理。

主任委員 俄鄧·般艾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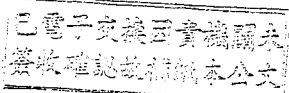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原民企字第 0960018255 號

主旨：貴會「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計畫第 3 期 96 年度執行計畫」，
核予同意，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 96 年 3 月 16 日高市原民二字第 0960001166 號函。
- 二、本計畫各季執行情形請於每季結束後次月 5 日前填報執行進度表送本會(第 1 季執行情形可於第 2 季結束一併填報)。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 0960017579 號

主旨：檢送 96 年度「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計畫」補助經費明細表及原住民住宅輔導相關工作業務費各一份，請依說明段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96 年度住宅整建計畫及 96 年 3 月 12 日原民經字第 0960009074 號函辦理。
- 二、貴府（會）所送 96 年度「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計畫」，業經審核完竣存會備查；本年度補助款及行政業務費均採一次撥付，請於本（96）年 4 月底前掣製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書各一份檢送本會俾憑撥款。另為使原住民申請戶更了解首揭補助訊息，即日起於本會網站行政資訊網/最新消息 登載開始受理補助申請之公告，請貴府（會）轉知轄內鄉（鎮、市、區）公所加強宣導並協助原住民住戶申請之服務。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計畫臺縣情形表

縣別	95年度		(A) 96		96年度地方提報需求經費		地方配		(B) 96年度核定補助經費			需求總核定經費額 (B) - (A)	性別比例估	(C)截至96年12月底止各縣市政府執行情形					
	縣市繳回款	年分配額	修繕	建購	修繕	建購	修繕	建購	修繕	建購	合計			男	女	申請經費	核定經費	核撥經費	核撥經費
9台北縣	-	1,000	400	600	1,000	1,000	-	400	600	1,000	1,000	-	-	-	-	-	-	-	-
16桃園縣	290	8,000	500	7,500	8,000	8,000	10,530	500	7,500	8,000	8,000	-	-	-	-	-	-	-	-
10新竹縣	2,600	5,000	500	4,500	5,000	5,000	-	500	4,500	5,000	5,000	-	1/1	-	-	-	-	-	-
18苗栗縣	-	900	0	900	900	900	-	-	900	900	900	-	1/1	-	-	-	-	-	-
17台中縣	-	4,500	0	4,500	4,500	4,500	450	300	4,200	4,500	4,500	-	1.14/1	-	-	-	-	-	-
13南投縣	240	4,000	400	3,600	4,000	4,000	-	300	3,000	3,300	3,300	(700)	7.3/1	-	-	-	-	-	-
2彰化縣	-	2,100	0	2,100	2,100	2,100	-	-	2,100	2,100	2,100	-	-	-	-	-	-	-	-
5雲林縣	-	600	0	600	600	600	-	400	-	400	400	(200)	0.33/1	-	-	-	-	-	-
22嘉義縣	1,600	2,400	900	1,500	2,400	2,400	-	300	1,300	1,500	1,500	(900)	0.67/1	-	-	-	-	-	-
台南縣	-	0	0	-	-	-	-	-	-	-	-	-	-	-	-	-	-	-	-
6高雄縣	-	4,000	400	3,600	4,000	4,000	-	400	3,600	4,000	4,000	-	1.78/1	-	-	-	-	-	-
19屏東縣	-	8,800	4,300	4,500	8,800	8,800	-	4,300	5,100	9,400	9,400	600	1.5/1	-	-	-	-	-	-
15台東縣	49,062	8,800	3,400	5,400	8,800	8,800	-	3,300	5,400	8,700	8,700	(100)	4.67/1	-	-	-	-	-	-
3花蓮縣	-	10,000	4,000	6,000	10,000	10,000	-	4,000	6,400	10,450	10,450	450	0.95/1	-	-	-	-	-	-
4宜蘭縣	30	4,200	500	5,250	5,750	5,750	-	300	3,600	3,900	3,900	(300)	1.5/1	-	-	-	-	-	-
23澎湖縣	150	150	0	150	150	150	-	-	150	150	150	-	-	-	-	-	-	-	-
1基隆市	-	1,800	2,100	3,750	5,850	5,850	-	-	1,800	1,800	1,800	-	-	-	-	-	-	-	-
11新竹市	-	450	0	450	450	450	-	-	450	450	450	-	2/1	-	-	-	-	-	-
20台中市	-	3,600	600	3,000	3,600	3,600	300	600	3,600	4,200	4,200	600	1.2/1	-	-	-	-	-	-
12嘉義市	434	600	0	600	600	600	-	-	450	450	450	(150)	-	-	-	-	-	-	-
7台南市	-	450	0	450	450	450	-	-	450	450	450	-	2/1	-	-	-	-	-	-
8台北市	-	1,000	400	600	1,000	1,000	600	680	720	1,400	1,400	400	1/1	-	-	-	-	-	-
14高雄市	-	2,400	0	2,400	2,400	2,400	3,600	-	2,700	2,700	2,700	300	1/1	-	-	-	-	-	-
21金門縣	100	250	100	150	250	250	-	100	150	250	250	-	-	-	-	-	-	-	-
連江縣	-	0	0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2895.7	75,000	18,500	62,100	80,600	80,600	15,480	16,380	58,620	75,000	75,000	-	-	-	-	-	-	-	-

備註：1、本年度實際執行經費與95年度核定經費相比，表經審核同前所稱手續費，請各縣市政府配合增編列。
2、原補助計畫原由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台中市府、台北市府、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99總長

附件

第 4 號 類 別：教育

復文字號：96.6.6 高市會教字第 0960001082 號函

案 由：請審議「2009 世運場館整修計畫」經費 6 億 187 萬 3,590 元墊付案。

大 會 決 議：同意辦理。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為「2009 世運場館整修計畫」所提經費 6 億 187 萬 3,590 元，請准予提墊付，敬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總經費 6 億 187 萬 3,590 元，分三年度（96、97、98）編列，擬由本府編列一半經費，並依據「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向中央申請一半補助經費。本府 96 年度已編列 22,000,000 元，向中央申請補助 22,000,000 元；97 年度本府編列預算 231,077,234 元，申請補助 237,755,216 元（其中場地高雄縣體育館整修 8,347,728 元，依要點本府編列 10%、中央補助 90%）；98 年度本府編列預算 44,520,670 元，申請補助 44,520,670 元。
- 二、本計畫因 4 個重大工程長達 14 個月，且需於 97 年 8 月底以前完工，做為 2008 年全民運動會場地，敬請惠允同意一次發包並於各下列年度補列預算，俾利本計畫可於本年度開始推動整修工程相關作業。



2009 世界運動會場館整修計畫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製

中華民國 9 6 年 5 月 18 日

高雄市議會第七屆第一 次大會提案					
類別	教育類			編號	
提案單位	高雄市政府	承辦單位	教育局	相關單位	
案由	為「2009 世運場館整修計畫」所提經費 6 億 187 萬 3,590 元，請 准予提墊付，敬請 審議。				
說明	<p>一、緣由：本市為辦理 2009 世界運動會，有諸多運動場館亟待整修，包括其中 4 個場館，其施工期長達 14 個月且為 97 年 10 月全民運動會比賽場地，因此必須於本(96)年度即開始規劃設計、發包、施作。</p> <p>二、世運場館整修計畫(詳附表一)： 601,873,590 元，含以下 3 項： (一)場館整修子計畫：<u>488,053,590</u> 元。 (二)2009 世運競賽計分系統：100,000,000 元 (三)2009 世運資訊網路基礎平台：13,820,000 元</p> <p>三、整修期程甘特圖 (一)未達公告金額之 採購等標期(100 萬 以下)：7 日 (二)公告金額以上未 達查核金額之採 購等標期(100 萬~5000 萬)：14 日 (三)查核金額以上未 達巨額之採購等標期(5000 萬~2 億)：21 日 (四)甘特圖詳如附表二： - - - - 規劃設計； ————— 施工</p> <p>四、經費來源：總經費需求 601,873,590 元(詳附表)，因 4 個重大工程工程長達 14 個月，且需於 97 年 8 月底以前完工，做為 2008 年全民運動會場地，故敬請惠同意一次發包並於各下列年度補列預算，俾利本計畫可於本年度開始推動整修工程相關作業。 (一)96 年需施工之經費：44,000,000 元，本府自籌 22,000,000 元，向中央申請補助 22,000,000 元。</p>				

決 議 案 (第 7 屆 第 1 次 定 期 大 會 - 議 長 交 議 案)

項次	場地	中央補助	本府預算	小計	本府經費說明
1	中正技擊館	1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簽核教育局緊急工程款
2	中正體育場	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教育局調整 2009 設備費
3	陽明溜冰場	3,000,000	3,000,000	6,000,000	體育場年度編列
4	立德國中溜冰場	4,000,000	4,000,000	8,000,000	教育局調整 2009 設備費
合計		22,000,000	22,000,000	44,000,000	

(二)97 年度施工經費：468,832,250 元，本府預算編列 231,077,034 元，向中央申請補助 237,755,216 元。

(三)98 年度施工經費：89,041,340 元，本府預算編列 44,520,670 元，向中央申請補助 44,520,670 元。

96 年經費			97 年經費		
96 市府預算	96 中央補助	96 年合計	97 市府預算	97 中央補助	97 年合計
22,000,000	22,000,000	44,000,000	231,077,034	237,755,216	468,832,250

98 年經費			總經費		
98 市府預算	98 中央補助	98 年合計	本府預算總經費	中央補助總經費	合計
44,520,670	44,520,670	89,041,340	297,597,704	304,275,886	601,873,590

五、本案業提本府 1250 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

辦 法	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執行。
決 議	

決議案(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 - 議長交議案)

附件一：2009世運場館整修經費表

場地分類	96年經費			97年經費			98年經費			總經費		
	96市府預算	96中央補助	96年合計	97市府預算	97中央補助	97年合計	98市府預算	98中央補助	98年合計	本府預算總經費	中央補助總經費	合計
高樓	0	0	0	4,205,000	4,205,000	8,410,000	0	0	0	4,205,000	4,205,000	8,410,000
市政府	0	0	0	525,000	525,000	1,050,000	1,520,670	1,520,670	3,041,340	2,045,670	2,045,670	4,091,340
府場	0	0	0	100,000	100,000	200,000	0	0	0	100,000	100,000	200,000
場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經費	3,000,000	3,000,000	6,000,000	17,500,000	17,500,000	35,000,000	0	0	0	20,500,000	20,500,000	41,000,000
體育場中正運動場	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22,702,425	22,702,425	45,404,850	0	0	0	27,702,425	27,702,425	55,404,850
體育場技藝館	1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39,078,964	39,078,964	78,157,928	0	0	0	49,078,964	49,078,964	98,157,928
體育場國際標準游泳池	0	0	0	14,962,828	14,962,828	29,925,656	0	0	0	14,962,828	14,962,828	29,925,656
體育場立德棒球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立德國中	4,000,000	4,000,000	8,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72,000,000	0	0	0	0	0	80,000,000
王場館	22,000,000	22,000,000	44,000,000	180,074,217	180,074,217	360,148,434	1,520,670	1,520,670	3,041,340	203,594,887	203,594,887	407,189,774
非本府之公立場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澄清湖/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0	0	0	3,000,000	3,000,000	6,000,000	0	0	0	3,000,000	3,000,000	6,000,000
高雄縣立體育館	0	0	0	834,773	7,512,955	8,347,728	0	0	0	834,773	7,512,955	8,347,728
國訓中心	0	0	0	250,000	250,000	500,000	0	0	0	250,000	250,000	500,000
中山大學逸仙館	0	0	0	4,084,773	10,762,955	14,847,728	0	0	0	4,084,773	10,762,955	14,847,728
中山大學體育館	0	0	0	150,000	150,000	300,000	0	0	0	150,000	150,000	300,000
中山大學附屬體育館	0	0	0	4,158,494	4,158,494	8,316,988	0	0	0	4,158,494	4,158,494	8,316,988
高師大體育館	0	0	0	8,077,586	8,077,586	16,155,171	0	0	0	8,077,586	8,077,586	16,155,171
高雄醫學大學風雨操場	0	0	0	9,878,400	9,878,400	19,756,800	0	0	0	9,878,400	9,878,400	19,756,800
	0	0	0	743,565	743,565	1,487,129	3,000,000	3,000,000	6,000,000	3,743,565	3,743,565	7487,129
	0	0	0	23,008,044	23,008,044	46,016,088	3,000,000	3,000,000	6,000,000	26,008,044	26,008,044	52,016,088

場地 分類	96年經費			97年經費			98年經費			總經費		
	96市府預算	96中央補助	96年合計	97市府預算	97中央補助	97年合計	98市府預算	98中央補助	98年合計	本府預算總經費	中央補助總經費	合計
預訂場地												
民營 場館	0	0	0	250,000	250,000	500,000	0	0	0	250,000	250,000	500,000
	0	0	0	1,750,000	1,750,000	3,500,000	0	0	0	1,750,000	1,750,000	3,500,000
	0	0	0	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0	0	0	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0	0	0	7,000,000	7,000,000	14,000,000	0	0	0	7,000,000	7,000,000	14,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44,000,000	214,167,034	220,845,216	435,012,250	4,520,670	4,520,670	9,041,340	240,687,704	247,365,886	488,053,590
其他 計分系統	0	0	0	1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8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
其他 2009世運資訊網 務基礎平台	0	0	0	6,910,000	6,910,000	13,820,000	0	0	0	6,910,000	6,910,000	13,820,000
總計	22,000,000	22,000,000	44,000,000	231,077,034	237,755,216	468,832,250	44,520,670	44,520,670	89,041,340	297,597,704	304,275,886	601,873,590

計畫名稱		2007年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0	20	30	10	20	30	10	20	30	10	20	30	10	20	30	10	20	30	10	20	30	10	20	30
項次	金額																								
1	98,157,928	中正技擊館 整修計畫																							
2	80,000,000	立德國中溜 冰場整修計 畫																							
2	55,404,850	中正運動場 整修計畫																							
3	41,000,000	陽明溜冰場 整修計畫																							
4	29,925,656	國際游泳池 整修計畫																							

..... 規劃設計
 ————— 工程施工

所有工程預計於2008年8月31日前完工

2009 世界運動會場館整修計畫

計畫名稱：2009 世界運動會場館整修計畫

計畫期程：自 96 年 09 月 0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

計畫目的：2009 世界運動會場館整修

計畫負責人：鄭局長英耀 計畫連絡人：黃麗滿 連絡人電話：(07) 2242009-223

一、計畫緣起：

(一) 本市將主辦 2009 世界運動會，因應比賽所需，各比賽場之場地有待整修，相關設施如：建築物外觀、內部、貴賓室、選手休息室(處)、更衣室、浴廁設施等等，皆須依需要，予以整修，以符應 2009 世界運動會比賽之需。

(二) 比賽項目：

1. 正式賽項目：體操、合球、飛行運動、拔河、運動舞蹈、柔術、定向追蹤、健力、空手道、保齡球、撞球、滑輪溜冰、滑水、蹺泳、健美、水上救生、浮士德球、滾球、原野射箭、七人制橄欖球、飛盤、輕艇水球、相撲、壁球、短柄牆球、攀岩等共計 26 項。

2. 邀請賽：龍舟、壘球、武術、室內曲棍球、沙灘手球、巧固球等六項。

3. 表演賽：3 項，由 2009 高雄世運組委會基金會議定。

二、計畫目標：

(一) 2009 世運會比賽修繕符合場地技術代表(TD)、單項運動總會要求之國際比賽規格，並提供服務選手、工作人員完善的場地週邊相關設備。

1、地板、草皮不符競賽需求者，重鋪、重植。

2、整修符合比賽規定之照明、空調。

3、場地整體更新並改建週邊比賽設施，以符合競賽規範。

4、室內設施之改善，提升場地品質。

(二) 未來規劃用途：修繕完工及設備完善後，除作為 2009 年世界運動會比賽之用，並續為本市及南台灣推動社會體育與學校體育之

主要場館。

三、世運場地規劃：

(一)比賽場地分佈

分類	項目	預訂場地
高雄市 政府 場館	健美、體操 1	文化中心至德堂
	滾球	養工處愛河畔草地/鹽埕國中
	體操 2、運動舞蹈	綜合體育館
	輕艇水球、滑水、龍舟(邀)	蓮池潭
	滑輪溜冰	體育場陽明溜冰場、立德國中
	浮士德球	體育場中正運動場
	壁球、短柄牆球、撞球	體育場技擊館
	蹺泳、水上救生 2	體育場國際標準游泳池
	壘球(邀)	體育場立德棒球場
非本 府之 公立 場館	橄欖球、飛盤	主場館
	飛行運動	都會公園/內政部營建署高雄 都會公園管理處
	定向越野、射箭	澄清湖/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 理處
	武術(邀)	高雄縣立體育館
	運動公園 3 項	國訓中心
大學 場館	健力	中山大學逸仙館
	空手道、柔術	中山大學體育館
	拔河、室內曲棍球(邀)	中山大學附屬中學體育館
	合球/巧固球(邀)	高師大體育館
	攀岩	高雄醫學大學風雨操場

民營場館	水上救生 1、沙灘手球(邀)	西子灣海水浴場/ 皇嘉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相撲	工商展覽中心
	保齡球	快樂保齡球館

(二) 目前場館整修情形：

95 年度配合爭取大型運動會及前進 2009 世界運動會，由本府追加預算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針對以下場地予以整修廁所與粉刷，95 年度經費為 101,059 仟元，96 年度經費為 24,000 仟元，總經費為合計 125,059 仟元：

單位：仟元

計畫	場地	經費來源	95 年度	96 年度	合計
立德棒球場整建計畫	立德棒球場	體委會	8,000	12,000	20,000
		市政府	25,000	0	25,000
國際標準游泳池整修計畫	國際標準游泳池	體委會	8,000	12,000	20,000
		市政府	22,500		22,500
本市市立體育場館修繕計畫	中正運動場、	體委會	6,000		6,000
		市政府	6,522		6,522
	中正技擊館、	體委會	7,000		7,000
		市政府	7,150		7,150
	左營活動中心	體委會	5,000		5,000
		市政府	5,887		5,887
合計		體委會	34,000	24,000	58,000
		市政府	67,059	0	67,059
總計			101,059	24,000	125,059

(三)待整修場地:世運場館共計 23 個，待整修情況如下：

1. 重大修繕 6 場館:陽明溜冰場、中正運動場、技擊館、國際標準游泳池、立德國中溜冰場、蓮池潭。
2. 一般修繕 13 場館:文化中心至德堂、愛河畔草地、澄清湖、高雄縣立體育館、國訓中心、中山大學逸仙館、中山大學體育館、中山大學附屬中學、高雄醫學大學風雨操場、高師大體育館、西子灣海水浴場、工商展覽中心、快樂保齡球館。
3. 新建 2 場館：世運主場館、綜合體育館。
4. 免修繕 2 場館：立德棒球場、都會公園。

四、整體規劃策略及方法

(一) 主要重點工作規劃

1. 比賽場地整修工程
2. 場地週邊設施整修工程
3. 主體建築物整修工程

(二) 分期 (年) 執行策略

1. 符合比賽時效，場地整修於 97 年 12 月前全部完成。
2. 比賽後，須修護場地者，於 98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三) 整修施作期程

期程	年限	場館數	備註
長程	1 年以上	5	中正運動場、技擊館、陽明溜冰場、立德國中、蓮池潭
中程	1 年 (含賽後修護)	3	愛河畔草地、中山大學附中、高雄醫學大風雨操場
近程	1 年以內	11	文化中心、技擊館、澄清湖、高縣體育館、國訓中心、中山大學逸仙館、中山大學體育館、高師大體育館、西子灣、工商展覽中心、快樂保齡球館
其他	新建	2	世運主場館、綜合體育館
其他	免修	2	立德棒球場、蓮池潭(工務局專案)、都會公園
合計		23	

五、資源需求

(一) 全程資源運用說明

本工程總經費 601,873,590 元由本府編列預算 297,597,704 元及中央行政院體委會補助經費 304,275,886 元辦理整修。

(二) 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本工程總經費 601,873,590 元係由體委會與本府各編列一半經費辦理整修，其經費計算基準係依據該場地之實際需求，以符合比賽場地需求及內部外部維護及內部整修並重之規劃設計計算之。

(三) 分期分年經費配置(詳附表一)

本案總經費 601,873,590 元於本 96 年度 09 月 0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完畢。

六、整修工程經費表

分類	項目	預訂場地	本府預算總經費	中央補助總經費	合計
高雄市政府場館	健美/體操 1	文化中心至德堂	4,205,000	4,205,000	8,410,000
	滾球	養工處愛河畔草地	2,045,670	2,045,670	4,091,340
		鹽埕國中	100,000	100,000	200,000
	體操 2/運動舞蹈	綜合體育館	0	0	0
	輕艇水球/滑水/龍舟(邀)	蓮池潭	45,000,000	45,000,000	90,000,000
	滑輪溜冰	體育場陽明溜冰場	20,500,000	20,500,000	41,000,000
		立德國中	40,000,000	40,000,000	80,000,000
	浮士德球	體育場中正運動場	27,702,425	27,702,425	55,404,850
	壁球/短柄牆球/撞球	體育場技擊館	49,078,964	49,078,964	98,157,928
	蹺泳/水上救生	體育場國際標準游泳池	14,962,828	14,962,828	29,925,656

決 議 案 (第 7 屆 第 1 次 定 期 大 會 - 議 長 交 議 案)

	壘球(邀)	體育場立德棒球場	0	0	0
	合計		203,594,887	203,594,887	407,189,774
非本府之公立場館	橄欖球/飛盤	主場館	0	0	0
	飛行運動	都會公園	0	0	0
	定向越野/射箭	澄清湖/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	3,000,000	3,000,000	6,000,000
	武術(邀)	高雄縣立體育館	834,773	7,512,955	8,347,728
	運動公園 3	國訓中心	250,000	250,000	500,000
	合計		4,084,773	10,762,955	14,847,728
大學場館	健力	中山大學逸仙館	150,000	150,000	300,000
	空手道/柔術	中山大學體育館	4,158,494	4,158,494	8,316,988
	拔河/室內曲棍球(邀)	中山大學附中體育館	8,077,586	8,077,586	16,155,172
	合球/巧固球	高師大體育館	9,878,400	9,878,400	19,756,800
	攀岩	高雄醫學大學風雨操場	3,743,565	3,743,565	7,487,130
	合計		26,008,044	26,008,044	52,016,088
民營場館	水上救生 1/沙灘手球(邀)	西子灣海水浴場/皇嘉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500,000
	相撲	工商展覽中心	1,750,000	1,750,000	3,500,000
	保齡球	快樂保齡球館	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合計		7,000,000	7,000,000	14,000,000
	場館合計		240,687,704	274,365,886	488,053,590
其他		計分系統	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

其他	2009 世運資訊網路基礎平台	6,910,000	6,910,000	13,820,000
	總計	297,597,704	304,275,886	601,873,590

七、年度經費需求表

計畫名稱：2009 世界運動會場館整修計畫

總工期：14 個月（限期完工）

總經費：601,873,590 元

96 年度—44,000,000 元（4 個月）

97 年度—468,832,250 元（8 個月）

98 年度—89,041,340 元（6 個月）-比賽後場地修護

96 年經費			97 年經費		
96 市府預算	96 中央補助	96 年合計	97 市府預算	97 中央補助	97 年合計
22,000,000	22,000,000	44,000,000	231,077,034	237,755,216	468,832,250

98 年經費			總經費		
98 市府預算	98 中央補助	98 年合計	本府預算總經費	中央補助總經費	合計
44,520,670	44,520,670	89,041,340	297,597,704	304,275,886	601,873,590

說明：

- 13 個整修的場館，除高雄縣立體育館經費由本府編列 10%，申請中央補助 90%外，其餘場館整修經費，由本府自籌 50%，請行政院體委會補助 50%。
- 本對等補助原則，96 年度本府自籌 22,000,000 元，並請中央補助 22,000,000 元。
- 97 年度本府編列預算 231,077,034 元，並請中央補助 237,755,216 元。
- 98 年度本府編列預算 44,520,670 元，並請中央補助 44,520,670 元。

八、附註：

- (一) 比賽場地因使用年限已久，部份場地國際單項總會要求地坪材質不符須更換，加上為因應競賽需要，內部空間及相關設施亦需重新改善，故急需編列預算加以整建。
- (二) 各場地技術代表、總會對場地改善的意見及各場地整修實勘紀錄(詳如附件二)。

決議案(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 - 議長交議案)

附件一：2009年運動場館整修經費表

場地分類	預訂場地	96年經費			97年經費			98年經費			總經費		
		96市府預算	96中央補助	96年合計	97市府預算	97中央補助	97年合計	98市府預算	98中央補助	98年合計	本府預算總經費	中央補助總經費	合計
高雄	文化中心至德堂	0	0	0	4,205,000	4,205,000	8,410,000	0	0	0	4,205,000	4,205,000	8,410,000
台南	赤崁公園河畔草	0	0	0	525,000	525,000	1,050,000	1,520,670	1,520,670	3,041,340	2,045,670	2,045,670	4,091,340
政府	護理國中	0	0	0	100,000	100,000	200,000	0	0	0	100,000	100,000	200,000
場館	綜合體育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運池潭	0	0	0	45,000,000	45,000,000	90,000,000	0	0	0	45,000,000	45,000,000	90,000,000
	體育場修明溜冰	3,000,000	3,000,000	6,000,000	17,500,000	17,500,000	35,000,000	0	0	0	20,500,000	20,500,000	41,000,000
	體育場中正運動	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22,702,425	22,702,425	45,404,850	0	0	0	27,702,425	27,702,425	55,404,850
	體育場國際標準	1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39,078,964	39,078,964	78,157,928	0	0	0	49,078,964	49,078,964	98,157,928
	體育場立德棒球	0	0	0	14,962,828	14,962,828	29,925,656	0	0	0	14,962,828	14,962,828	29,925,656
	立德國中	4,000,000	4,000,000	8,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72,000,000	0	0	0	0	0	80,000,000
非本府之	王場館	22,000,000	22,000,000	44,000,000	180,074,217	180,074,217	360,148,434	1,520,670	1,520,670	3,041,340	203,594,887	203,594,887	407,189,774
政府之	都會公園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立	澄清湖/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0	0	0	3,000,000	3,000,000	6,000,000	0	0	0	3,000,000	3,000,000	6,000,000
場館	高雄縣立體育館	0	0	0	834,773	7,512,955	8,347,728	0	0	0	834,773	7,512,955	8,347,728
	國訓中心	0	0	0	250,000	250,000	500,000	0	0	0	250,000	250,000	500,000
大學	中山大學遠征館	0	0	0	4,084,773	10,762,955	14,847,728	0	0	0	4,084,773	10,762,955	14,847,728
場館	中山大學體育館	0	0	0	150,000	150,000	300,000	0	0	0	150,000	150,000	300,000
	中山大學附中體育館	0	0	0	4,158,494	4,158,494	8,316,988	0	0	0	4,158,494	4,158,494	8,316,988
	高師大體育館	0	0	0	8,077,586	8,077,586	16,155,171	0	0	0	8,077,586	8,077,586	16,155,171
	高雄醫學大學風	0	0	0	9,878,400	9,878,400	19,756,800	0	0	0	9,878,400	9,878,400	19,756,800
	西操場	0	0	0	743,565	743,565	1,487,129	3,000,000	3,000,000	6,000,000	3,743,565	3,743,565	7487129
		0	0	0	23,008,044	23,008,044	46,016,088	3,000,000	3,000,000	6,000,000	26,008,044	26,008,044	52,016,088

項次 分類	96年經費			97年經費			98年經費			總經費	
	96年預算	96年占預算	96年合計	97年預算	97年核銷數	97年合計	98年預算	98年核銷數	98年合計	本府預算總經費	中央補助總經費合計
民意	0	0	0	250,000	250,000	500,000	0	0	0	250,000	350,000
福利	0	0	0	1,750,000	1,750,000	3,500,000	0	0	0	1,750,000	1,750,000
工商展覽中心	0	0	0	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0	0	0	5,000,000	5,000,000
游藝活動球場	0	0	0	7,000,000	7,000,000	14,000,000	0	0	0	7,000,000	7,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44,000,000	214,187,034	228,845,218	435,032,250	4,520,000	4,520,000	9,040,000	340,687,704	247,365,886
其他	0	0	0	1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80,000,000	90,000,000	50,000,000
其他	0	0	0	6,910,000	6,910,000	13,820,000	0	0	0	6,910,000	6,910,000
總計	22,000,000	22,000,000	44,000,000	231,077,034	237,755,218	468,032,250	44,520,000	44,520,000	89,040,000	297,097,704	384,275,886

列強權 601,873,586

決議案(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

2009世運會場館整修實勘與TD意見

附件二

場地分類	項目	預訂場地	整修項目	實勘及討論會建議	TD建議
高雄市政府場館	健美	文化中心至德堂	1.入口前廳及設施 2.觀眾席地坪 3.觀眾席走道地毯 4.選手休息室及廁所改建 5.舞台左側地坪及天花板整修 6.舞台左側裁判休息室整修 7.舞台兩側空調設施改善	1.比賽場地走道及地毯破損 2.門面需整修 3.浴廁如一樓及地下樓皆使用,則足夠,只需小整修 4.場地配置時,需在選手所經之處要加設塑膠膜 5.練習場建議設在兩側通道或地下室(空間應足夠,避免借用至善廳分散場地,增加設置)	健身房的設置,照明須符合IFBB規定。
	體操1	文化中心至德堂	同上	同上	有氣體操會移至文化中心,如果比賽場地附近能有合適的訓練場地或者是練習場,如使用至善廳的舞台需再延伸五公尺。
	滾球	養工處愛河畔草地	1.假設工程(含安全2.圍籬及夜間警示燈) 3.整地工程 4.放樣工程 5.劃線工程	1.滾球種類,預定三個比賽項目,需用愛河畔操場(目前鹽埕國中借用)為正式比賽場地,及其鄰畔草地為練習場地。 2.整地時程約3個月:練習用地需於2008年10月完成(現有矮木需移除),俾為2008年亞洲賽之用地;正式比賽用場地,宜於2009年燈會結	愛河畔是很好的滾球場地,媒體招待室及醫療室需要更新。
		鹽埕國中		浴廁,辦公室零星整修	
	體操2	綜合體育館			
	運動舞蹈	綜合體育館			高雄小巨蛋是一個很完美的比賽場地。
	輕艇水球	蓮池潭			會持續與KOC聯繫以討論輕艇水球相關設施的設置。
	滑冰	蓮池潭			要有三到五公尺的水深及乾淨的水質並且賽道要寬且直。目前水深少於三公尺所以必須再修建。
	龍舟(遊)	蓮池潭			
	滑輪溜冰-競速	體育場陽明溜冰場	1.比賽場地整修工程 2.場地週邊設施整修工程	1.規劃花式,競速,直排輪曲棍球同一場地 2.已報中央體委會,尚未核;另須提本府墊付款作業	陽明溜冰場的跑道需要改善,並且要設置更多空間讓選手使用。需有長60公尺寬30公尺場地。
滑輪溜冰-花式/直排輪	立德國中			直排輪需有長60公尺寬30公尺場地,有護欄花式必須在室內舉行用國際認證roll-on塗料	

決議案(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 - 議長交議案)

場地分類	項目	預訂場地	整修項目	資助及討論會建議	TD建議
	浮士德球	體育場中正運動場	1. 室內裝修(廁所、貴賓室、媒體中心) 2. 草皮、級配、排水設施更新 3. 增設灑水灌溉系統 4. 油漆工程(看台、女兒牆及跑道周圍牆面) 5. 攝影壕溝遮陽更新PC板	1. 草皮需重植 2. 甲案(配合未來管管)為115,620,000元,惟2008年全民會10月舉行,需一併考量場地使用問題,建議提乙案供評估(符應世運基本需求:如考量跑道30,000,000元及遮棚45,770,000元是否受2008年全民運及經費申請時效上的影響,恐未能於本次整修中列入,則乙案可能約為39,850,000元)	TD要求要有兩個配有一千五百個觀眾席的主場地、一個熱身場、四個配有足夠燈光和六間可上鎖式更衣室訓練場供每一隊使用。必須種植草皮在競賽場上,並充分排水。需有兩座計分板,設施設置圖已提供。
	壁球	體育場技擊館	1. 地下一樓新增壁球場(包括2座壁球及2座短柄牆球球場,合計4座),並含單邊階梯及座位之敲除與運乘 2. 地下一樓及一、二、三、四、五樓廁所整修(合計58間) 3. 地下一樓及二、四樓增設淋浴間(含熱水設備,合計6處) 4. 二樓綜合球場 5. 門扇工程	1. 20年未大整修,設施已老舊。 2. 世運撞球,及可能是壁球、短柄牆球、健力場地 3. 若兼顧世運比賽及未來營運,可考量競賽基本需求外,予以相關設施整修 4. 須提墊付款作業	建議在學校或大學建造一座包含四座壁球場和兩座短柄牆球場的國際級場地。
	短柄牆球	體育場技擊館	同上		在高雄大學建造三座壁球及兩座短柄牆球場是不錯的選擇。
	撞球	體育場技擊館	同上		指出在WCBS決定場館之前,還有許多議題需要解決。例如:要配置球桌的細部樓層平面圖(CAD格式)、電視器材設備、官方人員位置以及計分板配置情況。必須確定熱度及溼度的控制。在競賽及練習時必須保持23度C和55%的溼度,以及24小時球桌呈現預備狀態。其他議題包含飯店、場館距離、飲食(最好是在場館內)和觀眾席等等。目前所呈現的場館設施是需要維修的。場館需要粉刷、天花板裂縫修復和其他休息室的狀況。Mr. Stephen Ducoff 願意接受使用其他場館,例如:高雄小巨蛋(專屬的場館及足夠的觀眾席)。為了吸引贊助商我們必須要有完善的設備及優良的場館。
	蹺泳	體育場國際標準游泳池	1. 主泳池整修工程(50*25*2.2*3m) 2. 淋浴工程 3. 淋浴室及廁所整修	主要問題 1. 為廁所及淋浴更衣室,尤其二樓廁所壁面磁磚脫落嚴重 2. 館內及一樓地板需粉刷	

決議案(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 - 議長交議案)

場地分類	項目	預訂場地	整修項目	實勘及討論會建議	TD建議
	水上救生2	體育場國際標準游泳池	同上		國標池的空間足夠並且適合舉辦此競賽，空間的設置及岸邊設備需求已向KOC提出。
	壘球(遊)	體育場立德棒球場		1. 目前整修現況已可符競賽需求, 只需於比賽時, 投手區作局部整平, 另是否需另一塊地請koc了解, 2. 其他: 另有市政建設整修	
	巧固球(遊)				
非本府之公立場館	橄欖球	主場館			
	飛盤	主場館			比賽約進行四天而在杜伊斯堡有兩座場館，高雄市只有一個。
	飛行運動	都會公園			必須要有人工水塘，另外一個包含長寬測量的場地圖也必須提供給TD。
	定向越野	澄清湖/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	1. 大門牌樓及御堤階梯清洗整修 2. 園區公廁全部整修 3. 中興塔整修及周邊環境美化 4. 傳習齋廣場及周邊環境整修美化	1. 該單位整修編列原則為自負盈虧(屬經濟部) 2. 園區過大, 所提的重點, 與比賽直接 3. 應為觀光景點, 除符合競賽之外, 亦需兼顧國際觀感 4. 該園95及97年度已編列5000萬整修園區, 惟園區過大, 仍有多處待修 5. 重點-門面清洗. 沿途廁所過於老舊. 傳習齋前面廣場水泥地破損. 比賽沿途步道整修及中興塔整修(中興塔為澄清湖搭臨時橋至高爾夫	澄清湖不夠大, 希望能將場地延伸到圓山飯店和青年活動中心, 並需找一個較小的場地當訓練用。
	射箭	澄清湖/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同上	同上	青年活動中心可以當做會議室和VIP室, 而傳習齋可以當作辦公室、醫療室、選手室和其他所需的空間。
	武術(遊)	高雄縣立體育館	1. 整修通風系統 2. 場館粉刷 3. 整修地板 4. 整修中庭照明	實勘簡述: 1. 田徑場緊鄰體育館, 二場地外觀老舊-(koc以意象景觀另行佈置) 2. 燈光不足, 體育館前廳地板有些破損(建議由koc用地毯佈置) 3. 體育館通風設施老舊, 常故障, 如經費不足時, 建議整修 4. 屋頂會漏水 5. 廁所無座式, 及身障用且空間過小 6. 淋浴間, 門應整修. 熱爐已壞	
	運動公園3項	國訓中心		補助零星整修	
大學	健力	中山大學逸仙館		補助零星整修(場地洽借再協商)	文化中心場地太小了, 不過他看過中山大學的逸仙館, 場館和設施都

決 議 案 (第 7 屆 第 1 次 定 期 大 會 - 議 長 交 議 案)

場地分類	項目	預訂場地	整修項目	實勘及討論會建議	TD建議
場館	空手道	中山大學體育館	1. 三樓球場整修工程 2. 三樓選手熱身室整修工程 3. 廁所、淋浴室整	整修重點: 1. 天花板會漏水 2. 空調不冷(建議修繕) 3. 廁所, 淋浴室老舊, 宜整修 4. 貴賓室可考慮整修	中山大學很適合辦空手道。
	柔術	中山大學體育館	同上	同上	一千六百個座位已足夠, 練習場地需與競賽場地同一層樓。
	拔河	中山大學附屬中學	1. 外觀修繕工程 2. 出入口平台及樓梯整修工程 3. 體育館室內整修工程 4. 廁所、淋浴室整修工程 5. 屋頂防水整修工程 6. 出入口兩扇門更新 7. 室內場地賽後回復整修地板 8. 室外拔河場地噴水系統及賽後整地 9. 燈光整修	整修重點: 68年建, 體育館老舊 1. 館, 內外需粉刷 2. 廁所淋浴室整修 3. 沒有空調(建議臨時設置) 4. 現有地板無法進行室內曲棍球(討論會-由koc先洽問地板借用事宜) 5. 出入口二扇門, 老舊-建議油漆 6. 拔河草皮噴水系統 7. 草皮整理及比賽後回復 8. 室內拔河地板比賽後回復 9. 體育館4個入口門座修復 10. 休息室或空間冷氣-臨時租用 11. 利用體育館外籃球場為練習場, 場地設置時加臨時	高雄師範大學不適合, 也沒有足夠的空間供媒體、裁判和選手使用。高雄師範大學羽球場的室內空間不夠大, 無法配置足夠的臨時看台。對於室外場地, 需要重新整理。建議再找替代的場館供未來參考。
	室內曲棍球(邀)	國光中學體育館	同上	同上	
	合球	高師大體育館	1. 一樓室內廁所(2間)整修工程 2. 二樓合球場整修工程 3. 三樓階梯看台整修工程 4. 地下室選手熱身練習場整修	整修重點: 1. 地板重鋪(總會意見) 2. 增設觀眾座椅(總會意見), 可由koc臨時設置 3. 燈光照明不多(能開掉後迅速亮燈, 總會意見), 經費若不足, 建請檢測並加置 4. 冷氣更新(不會冷), 經費若不足, 建請檢測並修護 5. 廁所, 淋浴, 更衣整修設置	合球總會會長Dr. Jan Fransoo及台灣TD黃英哲博士(勤2008年世界青年合球錦標賽及2009場地)意見: 1. 地板必須重鋪; 2. 搭建看台, 觀眾座椅; 希望整個體育館3樓能容納2000人以上; 3. 藍柱必須能夠固定於地面; 4. 增購兩面大型電子計時器 5. 更新冷氣; 6. 安排球隊及裁判員更衣(休息)室, 大會辦公室, 記者室及大會職員(含VIP)休息室; 7. 妥善規劃沐浴設備; 8. 規劃地下一樓羽球場為熱身場地; 9. 良好音響設備; 10. 比賽場地準備6支藍柱12個球; 地下一樓熱身場地準備4-6支藍柱, 8-12個球; 11. 記錄台要備有計時器控制面板, 手提電腦, 印表機, 換人牌, 暫停牌等相關設備; 12. 最好裝設強力投射機及大螢幕; 13. 明亮的燈光照明, 能迅速亮燈; 14. 二樓比賽場地周圍預先規劃記者席, 有12位以上可使用之網路設備; 15. 紀錄台要有網路設備; 16. 有電視攝影架位置(三機); 17. 配合規劃有充足的電源插座

決議案(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 - 議長交議案)

場地分類	項目	預訂場地	整修項目	實勘及討論會建議	TD建議
	攀岩	高雄醫學大學風雨操場		實勘: 1.場地完善 2.著重於燈光不足,(以修繕,更換燈等為之,必要時加裝) 3.主要整修為比賽後場地恢復,比賽場地粉刷	文化中心的入口不適合做為攀岩戶外場地的入口。一般所需的設施是男女廁所和更衣室、公共廁所、燈光設施、空調設施及粉刷工作。也需要為比賽設置多餘的空間和為觀眾搭建更多臨時看台。
民營場館	水上救生1	西子灣/皇嘉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補助零星整修	
	沙灘手球(遊)				
	相撲	工商展覽中心	1.浴廁整修 2.場館粉刷	實勘建議 1.空調,電力,消防部份,請教育局行文建設局配合惠予整修	希望能換到中山大學體育館,因為工商展覽中心太小了也不夠方正。但是需要和執委討論。
	保齡球	快樂保齡球館	1.合成纖維球道更新 2.保齡球機械整修 3.終端機控制系統 4.電腦計分系統 5.外部招牌整修 6.地板及階梯整修 7.照明設備整修 8.風管工程 9.水電配電工程	整修重點:民營單位 1.球道設備整修-連帶地板,及通風系統,電力設備等的整修 2.外觀整修 3.球館室內整修	冠源保齡球館的球道是木質的而非人適合纖維的。木質球道的質感不是很好。她建議取得球道保證書以檢驗球道是否符合世運需求。最好的建議是把木質球道改合成纖維材質。此外,洗手間必須整修成男女分開的型式。保齡球館裡的球洞機和其他機器設備必須更新。必須設置兩到三座的保齡球秤重機,這是會影響比賽成績的,所以保齡球秤重機的設置是非常重要的。必須設置一間休息室供球道維護人員使用,並且提供球道螢幕相關設施以供球道維護人員使用。上油狀況必須維持在20到22度C 避免油質惡化。選手後方的空間很有限。必須將臨時看台和VIP座位架高以便觀眾可以欣賞到比賽狀況和頒獎儀式。另外並沒有空間讓選手在比賽前後休息或用餐,所以必須整理出空間供選手休息或置物。
其他		計分系統		競賽專用計分系統	
其他	2009世運資訊網路基礎平台			傳輸接取端設備接線與測試費用	

第 5 號 類別：教育

復文字號：96.6.6 高市會教字第 0960001131 號

案由：請審議文化局 96 年度接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辦理「高雄市國定古蹟左營鳳山縣舊城南門修復工程計畫」預算經費新台幣 4,176,000 元整，補助經費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大會決議：同意辦理。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本府文化局 96 年度接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高雄市國定古蹟左營鳳山縣舊城南門修復工程計畫」預算經費新台幣 4,176,000 元整，補助經費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行政院文建會 96 年 4 月 2 日文中一字第 0963052100 號函及 96 年 5 月 2 日文中一字第 0961112383 號函核定。

二、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因第 3 點第 4 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三、本案經本府 96 年 5 月 22 日市政會議通過。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96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法：提請 審議通過後，本案 4,176,000 元整於 96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列入 9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九十六年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 文化局	高雄市國定古蹟左營 鳳山縣舊城南門修復 工程計畫	4,176,000	行政院文化建 設委員會	列入 97 年度預算
合計		4,176,000		

第 6 號 類別：教育

復文字號：96.6.6 高市會教字第 0960001127 號函

案由：請審議文化局 96 年度接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縣市國際藝術節辦理計畫補助「2007 高雄國際貨櫃藝術計畫『Green Box 海洋綠櫃』視覺藝術展」新台幣 230 萬元整，補助金額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大會決議：同意辦理。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本府文化局 96 年度接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縣市國際藝術節辦理計畫補助「2007 高雄國際貨櫃藝術計畫“Green Box 海洋綠櫃”視覺藝術展」案，其補助經費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用。」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因第 3 點第 4 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 二、本府文化局「2007 高雄國際貨櫃藝術計畫」獲文建會補助 230 萬元整，將納編 97 年度預算。本計畫是以生態為創意發想主題，邀請國內外優秀藝術家共襄盛舉，藉由充滿在地情感的獨特元素—貨櫃，進行藝術創作，以期激發環保與生態意識，宣揚海洋城市與綠色城市理念，展現藝術創作與藝術節慶外另一種關懷生命的人文氣度，兼具文化傳承、觀光娛樂與藝術交流的多面向層次，足以行銷高雄城市特色，加強國際城市文化交流。
- 三、本案經提本府 96 年 5 月 22 日市政會議通過。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96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動支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法：提請 審議通過後，本案 230 萬元整於 96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列入 9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96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動支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 文化局	2007 高雄國際貨 櫃藝術計畫 “Green Box 海洋 綠櫃”視覺藝術展	2,300,000	行政院 文化建設 委員會	本案先以墊付款 方式申請並編列 97 年度預算轉正
合 計		2,300,000		

第 7 號 類別：建設

復文字號：96.6.6 高市會建字第 0960000928 號函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能源局撥付 96 年度檢舉及查緝違法經營石油案件獎金補助款新台幣 11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大會決議：同意辦理。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經濟部能源局撥付 96 年度檢舉及查緝違法經營石油案件獎金補助款新台幣 11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有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檢舉及查緝獎金之發放方式，原係由本局彙整相關單位實際取締並經本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案件處分小組審查應予裁處之案件，依「違法經營石油案件檢舉人及查緝人員獎勵辦法」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再由該局直接撥付發放。
- 二、該局於本（95）年 1 月 23 日來函表示，為符行政院主計處「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請本府參考過去 2 年核發資料，推估 96 年度獎金需求額度向該局提出申請，經核定後檢具已納入預算證明向該局請款。
- 三、本府依規定陳報 96 年度預估需求額度並獲同意補助 118 萬元，為保障檢舉人及查緝人員權益並依規定發放獎金，擬先行墊付執行。
- 四、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2 款之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是以，擬將是項款項計新台幣 118 萬元補辦 97 年度預算。
- 五、本案業經本府 96 年 4 月 17 日第 1246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 六、檢附經費明細表。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說 明
檢舉及查緝違法經營 石油案件獎金業務					96 年度檢舉及查緝違法經營石油案件 獎金補助款
(一) 獎補助及損失				1180	
獎勵金	年	1	1180	1180	
合 計	年	1	1180	1180	

C、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1 號 類別：民政

復文字號：96.6.13 高市會法一字第 096000089 號函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政府（本部）編制表部分規定再修正草案」。

審查意見：與市政府法規提案第 1 號案併案審議。

大會決議：修正通過。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再修正高雄市政府（本部）編制表部分規定乙案，敬請併同審議。

說明：

- 一、有關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草案，前經本（96）年 1 月 9 日本府第 123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業以本府 96 年 1 月 9 日高市府人一字第 0960001652 號函送請貴會審議在案。
- 二、前揭修正草案編制表部分，係配合本府恢復設立秘書處，將「高雄市政府（本府）編制表」修正為「高雄市政府（秘書處）編制表」，並因應本市消費者保護業務之統合，在本府及所屬機關總員額不變下，編制員額由 95 員調整為 96 員。
- 三、為積極推動市政建設，修正後本府秘書處（以下簡稱該處）亟需增置參贊性簡任職務 5 員，爰再修正上開編制表部分規定，其再修正理由如下：

(一)增置參贊性職務，積極推動市政建設

高雄是一個有山、有水、有港灣且腹地廣大的美麗城市，發展轉型為國際都會，以提昇整體城市競爭力，乃市民引頸企盼的願景，值此本市積極籌辦 2009 世運及拓展國際化進程之際，該處亟需增置具業務統籌規劃能力之參贊性職務，以協助本府政策分析、規劃、評估，並積極推動市政建設。

(二)營造優質職場環境，以留住優秀人才

面對全球化時代的發展趨勢，「在地發展、全球定位」是目前高雄市必須思考與面對的核心價值，配合本府整體施政計畫，在員額配置方面，自應營造優質且具陞遷期待值的職場環境，以留住在地優秀人才並吸引外縣市人才至本府服務。惟觀該處簡任員額在比例上尚不及臺北市政府秘書

處的二分之一，由於現有簡任員額配置的不足，本府長年培育的優秀人才常因久任薦任職務仍無法晉陞簡任職務而求去，易造成反淘汰現象；另以該處簡任高階參贊性、調節性職務員額過於緊縮，對於部分有調整職務必要者，較不易有彈性調節運用之空間。

(三)依中央規定該處有增置簡任員額空間

依考試院訂定之「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5 條規定，該處簡任員額不得高於 25%，目前本府函送貴會審議中之本府（本部）編制表修正草案，修正名稱為「高雄市政府（秘書處）編制表」，編制員額為 96 員，依規定得置簡任員額 23 員，而現有簡任員額為 18 員，尚有增置簡任員額 5 員之空間。基於上述理由，在法令規定範圍內，該處實應增置高階參贊性、調節性職務，讓本府優秀人才發揮所長，以有效發展在地特色，並展現立足國際競爭的優勢。

四、本案再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置參事 2 員，由減置之視察 2 員改置。
- (二)增置顧問 2 員，由減置之視察及科員各 1 員改置。
- (三)增置參議 1 員，由減置之書記 1 員改置。
- (四)本案增置員額 5 員，減置員額 5 員，總員額不變，維持原修正草案之 96 員。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本部）編制表部分規定再修正草案對照表 1 份。

辦 法：本案請與前所送修正草案併同審議，通過公布後，報請行政院、考試院備查。

高雄市政府(本部)編制表部分規定再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再修正理由：

(一)增置參贊性職務，積極推動市政建設

高雄是一個有山、有水、有港灣且腹地廣大的美麗城市，發展轉型為國際都會，以提昇整體城市競爭力，乃市民引頸企盼的願景，值此本市積極籌辦二〇〇九世運及拓展國際化進程之際，本府本部修正後之本府秘書處(以下簡稱該處)亟需增置具業務統籌規劃能力之參贊性職務，以協助本府政策分析、規劃、評估，並積極推動市政建設。

(二)營造優質職場環境，以留住優秀人才

面對全球化時代的發展趨勢，「在地發展、全球定位」是目前高雄市必須思考與面對的核心價值，配合本府整體施政計畫，在員額配置方面，自應營造優質且具陞遷期待值的職場環境，以留住在地優秀人才並吸引外縣市人才至本府服務。惟觀該處簡任員額在比例上尚不及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的二分之一，由於現有簡任員額配置的不足，本府長年培育的優秀人才常因久任薦任職務仍無法晉陞簡任職務而求去，易造成反淘汰現象；另以該處簡任高階參贊性、調節性職務員額過於緊縮，對於部分有調整職務必要者，較不易有彈性調節運用之空間。

(三)依中央規定該處有增置簡任員額空間

依考試院訂定之「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五條規定，該處簡任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五，目前本府函送 貴會審議中之本府(本部)編制表修正草

案，修正名稱為「高雄市政府(秘書處)編制表」，編制員額為九十六員，依規定得置簡任員額二十三員，而現有簡任員額為十八員，尚有增置簡任員額五員之空間。基於上述理由，在法令規定範圍內，該處實應增置高階參贊性、調節性職務，讓本府優秀人才發揮所長，以有效發展在地特色，並展現立足國際競爭的優勢。

二、再修正重點：

- (一) 增置參事二員，由減置之視察二員改置。
- (二) 增置顧問二員，由減置之視察及科員各一員改置。
- (三) 增置參議一員，由減置之書記一員改置。
- (四) 本案增置員額五員，減置員額五員，總員額不變，維持原修正草案之九十六員。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本部)編制表部分規定再修正草案對照表一份。

高雄市政府 (本部) 編制表部分規定再修正草案對照表

		編制表名稱：「高雄市政府(秘書處)編制表」						
再 修 正	職稱	參事	顧問	參議	視察	科員	書記	小計
	官等	簡任	簡任	簡任	薦任	委任或 薦任	委任	
	職等	第十二 職等	第十二 職等	第十 職等	第八職 等至第 九職等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至第 七職等	第一職 等至第 三職等	
	員額	六	六	三	一	十六	九	
	備考			內 列 第 十 職 等	人 任 一			
		編制表名稱：修正為「高雄市政府(秘書處)編制表」						
原 修 正	職稱	參事	顧問	參議	視察	科員	書記	
	官等	簡任	簡任	簡任	薦任	委任或 薦任	委任	
	職等	第十二 職等	第十二 職等	第十 職等	第八職 等至第 九職等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至第 七職等	第一職 等至第 三職等	
	員額	四	四	二	四	十七	十	
	備考			內 列 第 十 職 等	人 任 一			
員 額	增	二	二	一				五
	減				三	一	一	五
說 明	由減置視 察二員改 置。及一 視 察各置。 由減置視 察各置。 由書員改 減記置。 置一。 分置事及 別為二顧 員。 改參員問 改顧問。 置一。 為一。 改置為參 議一員。 再修正案 增置五員 額，總員 額不變。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					
類 別	民政 (法規類)			編號	
提案單位	高雄市政府	承辦單位	人事處	相關單位	府本部
案 由	為再修正高雄市政府(本部)編制表部分規定乙案，敬請併同審議。				
說 明	<p>一、有關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草案，前經本(96)年 1 月 9 日本府第 123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業以本府 96 年 1 月 9 日高市府人一字第 0960001652 號函送請 貴會審議在案。</p> <p>二、前揭修正草案編制表部分，係配合本府恢復設立秘書處，將「高雄市政府(本部)編制表」修正為「高雄市政府(秘書處)編制表」，並因應本市消費者保護業務之統合，在本府及所屬機關總員額不變下，編制員額由 95 員調整為 96 員。</p> <p>三、為積極推動市政建設，修正後本府秘書處(以下簡稱該處)亟需增置參贊性簡任職務 5 員，爰再修正上開編制表部分規定，其再修正理由如下：</p> <p>(一)增置參贊性職務，積極推動市政建設</p> <p>高雄是一個有山、有水、有港灣且腹地廣大的美麗城市，發展轉型為國際都會，以提昇整體城市競爭力，乃市民引頸企盼的願景，值此本市積極籌辦 2009 世運及拓展國際化進程之際，該處亟需增置具業務統籌規劃能力之參贊性職務，以協助本府政策分析、規劃、評估，並積極推動市政建設。</p> <p>(二)營造優質職場環境，以留住優秀人才</p> <p>面對全球化時代的發展趨勢，「在地發展、全球定位」是目前高雄市必須思考與面對的核心價值，配合本府整體施政計畫，在員額配置方面，自應營造優質且具陞遷期待值的職場環境，以留住在地優秀人才並吸引外縣市人才至本府服務。惟觀該處簡任</p>				

<p>說 明</p>	<p>員額在比例上尚不及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的二分之一，由於現有簡任員額配置的不足，本府長年培育的優秀人才常因久任薦任職務仍無法晉陞簡任職務而求去，易造成反淘汰現象；另以該處簡任高階參贊性、調節性職務員額過於緊縮，對於部分有調整職務必要者，較不易有彈性調節運用之空間。</p> <p>(三)依中央規定該處有增置簡任員額空間 依考試院訂定之「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5條規定，該處簡任員額不得高於25%，目前本府函送 貴會審議中之本府(本部)編制表修正草案，修正名稱為「高雄市政府(秘書處)編制表」，編制員額為96員，依規定得置簡任員額23員，而現有簡任員額為18員，尚有增置簡任員額5員之空間。基於上述理由，在法令規定範圍內，該處實應增置高階參贊性、調節性職務，讓本府優秀人才發揮所長，以有效發展在地特色，並展現立足國際競爭的優勢。</p> <p>四、本案再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置參事2員，由減置之視察2員改置。 (二)增置顧問2員，由減置之視察及科員各1員改置。 (三)增置參議1員，由減置之書記1員改置。 (四)本案增置員額5員，減置員額5員，總員額不變，維持原修正草案之96員。</p> <p>五、檢附高雄市政府(本部)編制表部分規定再修正草案對照表1份。</p>
<p>辦 法</p>	<p>本案請與前所送修正草案併同審議，通過公布後，報請行政院、考試院備查。</p>
<p>決 議</p>	<p></p>

高雄市政府(本部)編制表部分規定再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再修正理由：

(一)增置參贊性職務，積極推動市政建設

高雄是一個有山、有水、有港灣且腹地廣大的美麗城市，發展轉型為國際都會，以提昇整體城市競爭力，乃市民引頸企盼的願景，值此本市積極籌辦二〇〇九世運及拓展國際化進程之際，本府本部修正後之本府秘書處(以下簡稱該處)亟需增置具業務統籌規劃能力之參贊性職務，以協助本府政策分析、規劃、評估，並積極推動市政建設。

(二)營造優質職場環境，以留住優秀人才

面對全球化時代的發展趨勢，「在地發展、全球定位」是目前高雄市必須思考與面對的核心價值，配合本府整體施政計畫，在員額配置方面，自應營造優質且具陞遷期待值的職場環境，以留住在地優秀人才並吸引外縣市人才至本府服務。惟觀該處簡任員額在比例上尚不及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的二分之一，由於現有簡任員額配置的不足，本府長年培育的優秀人才常因久任薦任職務仍無法晉陞簡任職務而求去，易造成反淘汰現象；另以該處簡任高階參贊性、調節性職務員額過於緊縮，對於部分有調整職務必要者，較不易有彈性調節運用之空間。

(三)依中央規定該處有增置簡任員額空間

依考試院訂定之「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五條規定，該處簡任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五，目前本府函送 貴會審議中之本府(本部)編制表修正草

案，修正名稱為「高雄市政府(秘書處)編制表」，編制員額為九十六員，依規定得置簡任員額二十三員，而現有簡任員額為十八員，尚有增置簡任員額五員之空間。基於上述理由，在法令規定範圍內，該處實應增置高階參贊性、調節性職務，讓本府優秀人才發揮所長，以有效發展在地特色，並展現立足國際競爭的優勢。

二、再修正重點：

- (一) 增置參事二員，由減置之視察二員改置。
- (二) 增置顧問二員，由減置之視察及科員各一員改置。
- (三) 增置參議一員，由減置之書記一員改置。
- (四) 本案增置員額五員，減置員額五員，總員額不變，維持原修正草案之九十六員。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本部)編制表部分規定再修正草案對照表一份。

高雄市政府 (本部) 編制表部分規定再修正草案對照表

		編制表名稱：「高雄市政府(秘書處)編制表」						
再 修 正	職稱	參事	顧問	參議	視察	科員	書記	小計
	官等	簡任	簡任	簡任	薦任	委任或 薦任	委任	
	職等	第十二 職等	第十二 職等	第十 職等	第八職 等至第 九職等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至第 七職等	第一職 等至第 三職等	
	員額	六	六	三	一	十六	九	
	備考			內一 列第 十等 職	人任 一			
		編制表名稱：修正為「高雄市政府(秘書處)編制表」						
原 修 正	職稱	參事	顧問	參議	視察	科員	書記	
	官等	簡任	簡任	簡任	薦任	委任或 薦任	委任	
	職等	第十二 職等	第十二 職等	第十 職等	第八職 等至第 九職等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至第 七職等	第一職 等至第 三職等	
	員額	四	四	二	四	十七	十	
	備考			內一 列第 十等 職	人任 一			
員 額	增	二	二	一				五
	減				三	一	一	五
說 明		由減置視 察二員改 置。	由減置視 察及一員 改置。	由減置 書記改 置。	分置事 別為二 及一員 。改參 員。改 為一員 。改參 員。	為一 置。改 置。改 置。改 置。	改置為 置。改 置。改 置。	再修正 增置員 員，總 員，額 不變。

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意見} _{市府提案}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一條 照現行條 文第一條。	第一條 本自治條 例依地方制方行 政機關組織準則 第三條第一項規 定制定之。	第一條 照現行條 文第一條。
第二條 照現行條 文第二條。	第二條 高雄市政 府（以下簡稱本 府）辦理本市自 治事項，並執行 中央政府委辦事 項。 中央法令及本市 自治條例規定本 府為主管機關者 ，本府得將其權 限委任所屬下級 機關執行之。 本府及所屬機關 因業務需要，得 將其權限之一部 分，委託不相隸 屬之行政機關執 行之。 前二項情形，應 將委任或委託事 項及法規依據公 告之，並刊登本 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二條 照現行條 文第二條。

<p>第三條 照現行條文第三條。</p> <p>第四條 本府置秘書長一人，承市長之命，襄贊市長處理本府重要業務及綜理<u>秘書處</u>事務；置副秘書長二人，襄理秘書長處理事務與業務。</p> <p>第五條 本府置參事、顧問、技監、參議，承市長之命，辦理市政設計，撰擬及審核法案、命令、工作計畫，並備諮詢有關市政等事項。</p> <p>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p>	<p>。</p> <p>第三條 本府置市長，綜理市政，並指揮監督本府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市長二人，襄理市政。</p> <p>第四條 本府置秘書長一人，承市長之命，襄贊市長處理本府重要業務及綜理<u>本府本部</u>事務，並置副秘書長二人，襄理秘書長處理事務與業務。</p> <p>第五條 本府置參事、顧問、技監、參議，承市長之命，辦理市政設計，撰擬及審核法案、命令、工作計畫，並備諮詢有關市政等事項；<u>置消費者保護官</u>，承市長之命，處理消費爭議申訴、調解等事項。</p> <p>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p>	<p>第三條 照現行條文第三條。</p> <p>第四條 照修正條文第四條。</p> <p>第五條 照修正條文第五條。</p> <p>第六條 送請大會公決</p>
---	---	--

<p>員會：</p> <p>一、民政局。</p> <p>二、財政局。</p> <p>三、教育局。</p> <p>四、<u>經濟發展局</u>。</p> <p>五、海洋局。</p> <p>六、都市發展局。</p> <p>七、工務局。</p> <p>八、社會局。</p> <p>九、勞工局。</p> <p>十、警察局。</p> <p>十一、消防局。</p> <p>十二、衛生局。</p> <p>十三、環境保護局。</p> <p>十四、捷運工程局。</p> <p>十五、文化局。</p> <p>十六、交通局。</p> <p>十七、<u>人力發展局</u>。</p> <p>十八、法制局。</p> <p>十九、<u>城市行銷局</u>。</p> <p>二十、兵役處。</p> <p>二十一、地政處。</p> <p>二十二、主計處。</p>	<p>員會：</p> <p>一、民政局。</p> <p>二、財政局。</p> <p>三、教育局。</p> <p>四、<u>建設局</u>。</p> <p>五、海洋局。</p> <p>六、都市發展局。</p> <p>七、工務局。</p> <p>八、社會局。</p> <p>九、勞工局。</p> <p>十、警察局。</p> <p>十一、消防局。</p> <p>十二、衛生局。</p> <p>十三、環境保護局。</p> <p>十四、捷運工程局。</p> <p>十五、文化局。</p> <p>十六、交通局。</p> <p>十七、<u>公教人力發展局</u>。</p> <p>十八、法制局。</p> <p>十九、<u>新聞處</u>。</p> <p>二十、兵役處。</p> <p>二十一、地政處。</p> <p>二十二、主計處。</p>	
---	---	--

<p>二十三、人事處 。 二十四、政風處 。 二十五、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二十六、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二十七、都市計畫委員會。 二十八、客家事務委員會。 各局、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照現行條文第七條。 第八條 本府設<u>秘書處</u>，分設六科室掌理下列事項： ： 一、<u>總務科</u>：關</p>	<p>二十三、人事處 。 二十四、政風處 。 二十五、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二十六、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二十七、都市計畫委員會。 二十八、客家事務委員會。 各局、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各局置局長，各處置處長，各委員會置主任委員，承市長之命，分別掌理各該局、處、委員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 第八條 本府本部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u>第一科</u>：關</p>	<p>第七條 照現行條文第七條。 第八條 送請大會公決</p>
---	--	--

<p>於庶務管理、出納及防護業務等事項。</p> <p>二、<u>文書科</u>：關於文書處理、檔案管理、印信典守及會議等事項。</p> <p>三、<u>國際事務科</u>：關於公共關係、訪賓接待及對外聯繫等事項。</p> <p>四、<u>機要科</u>：關於機要業務及綜合業務等事項。</p> <p>五、<u>消費者保護室</u>：關於本府消費者保護綜合行政、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者爭議調解、消費者教育宣導等事項。</p> <p>六、<u>視察室</u>：關</p>	<p>於庶務管理、出納及防護業務事項。</p> <p>二、<u>第二科</u>：關於文書處理、檔案管理、印信典守及會議等事項。</p> <p>三、<u>第三科</u>：關於公共關係、訪賓接待及對外聯繫等事項。</p> <p>四、<u>第四科</u>：關於機要業務及綜合業務等事項。</p> <p>五、<u>視察室</u>：關於民眾控案、陳情、檢舉之調查及處理事項。</p>	
--	--	--

<p>於民眾控案、陳情、檢舉之調查及處理等事項。</p> <p>第九條 本府<u>秘書處</u>置專門委員、主任、科長、<u>消費者保護官</u>、<u>編審</u>、秘書、視察、專員、股長、<u>分析師</u>、科員、技士、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p> <p>第十條 本府<u>秘書處</u>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及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十一條 本府<u>秘書處</u>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十二條 本府<u>秘書處</u>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p>第十三條 照現行</p>	<p>第九條 本府<u>本部</u>置專門委員、主任、科長、秘書、視察、專員、股長、科員、技士、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p> <p>第十條 本府<u>本部</u>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及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十一條 本府<u>本部</u>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十二條 本府<u>本部</u>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p>第十三條 本府設</p>	<p>第九條 照修正條文第九條。</p> <p>第十條 照修正條文第十條。</p> <p>第十一條 照修正條文第十一條。</p> <p>第十二條 照修正條文第十二條。</p> <p>第十三條 照現行</p>
---	---	---

<p>條文第十三條。</p>	<p>空中大學，其組織規程另定之。</p>	<p>條文第十三條。</p>
<p>第十四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四條。</p>	<p>第十四條 本府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p>	<p>第十四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四條。</p>
<p>第十五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五條。</p>	<p>第十五條 本府各級機關對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政府法令範圍內，依其業務職掌對外行文。</p>	<p>第十五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五條。</p>
<p>第十六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六條。</p>	<p>第十六條 本市各區設區公所，各置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區政。區公所之組織規程另定之。</p>	<p>第十六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六條。</p>
<p>第十七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七條。</p>	<p>第十七條 市長辭職、去職或死亡時，由行政院派員代理之。 市長停職時，由副市長代理，副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時，由行政院派員代理。 市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p>	<p>第十七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七條。</p>

	如下： 一、副市長。 二、秘書長。 三、由市長指定 局長一人。	
第十八條 照現行 條文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本自治 條例所列各職稱 之官等職等及員 額，另以編制表 定之。	第十八條 照現行 條文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照現行 條文第十九條。	各職稱之官等職 等，依職務列等 表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府設 市政會議以下列 人員組成之：	第十九條 照現行 條文第十九條。
	一、市長。 二、副市長。 三、秘書長。 四、副秘書長。 五、一級機關首 長。 六、參事、顧問 、技監。 七、市長指定之 人員。 八、市政會議由 市長召集， 並為主席。 市政會議議事規 則，由本府定之	

<p>第二十條 照現行 條文第二十條。</p>	<p>。 第二十條 下列事 項應經市政會議 之決議： 一、施政計畫與 預算。 二、提出市議會 之議案與報 告。 三、本府所屬機 關（構）組 織自治條例 、組織規程 及自治法規 。 四、涉及各機構 共同關係事 項。 五、市長交辦事 項。 六、其他有關市 政之重要事 項。</p>	<p>第二十條 照現行 條文第二十條。</p>
<p>第二十一條 照現 行條文第二十一 條。</p>	<p>第二十一條 本府 分層負責明細表 由本府定之。 本府所屬各一級 機關分層負責明 細表分甲表及乙 表，甲表由各一 級機關擬定，報</p>	<p>第二十一條 照現 行條文第二十一 條。</p>

<p>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p>	<p>請本府核定；乙表由各一級機關訂定，報請本府備查。</p> <p>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u> <u>本府新聞處應於行政院新聞局完成改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後一年內提案修正相關組織法規，送市議會審議。</u></p>	<p>第二十二條 送請大會公決</p>
--	---	---------------------

高雄市政府 (本部) 編制表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編制表名稱：修正為「高雄市政府 (秘書處) 編制表」									
修正	職稱	市長	副市長	秘書長	副秘書長	參事	顧問	技監	參議
	官等			簡任	簡任	簡任	簡任	簡任	簡任
	職等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第十二職等	第十二職等	第十二職等	第十職等
	員額	一	二	一	二	四	四	一	二
	備考		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內一人列第十一職等
現行	職稱	市長	副市長	秘書長	副秘書長	參事	顧問	技監	參議
	官等			簡任	簡任	簡任	簡任	簡任	簡任
	職等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第十二職等	第十二職等	第十二職等	第十職等
	員額	一	二	一	二	四	四	一	二
	備考		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						內一人列第十一職等
員額	增								
	減								
說明		依體例修正文字。							

修正	職稱	專門委員	主任	科長	消費者保護官	編審	秘書	視察	專員
	官等	簡任	薦任	薦任	薦任	薦任	薦任	薦任	薦任
	職等	第十職等	第九職等	第九職等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員額	三	(一)	四	二	一	五	四	一
	備考		消費者保護室主任由消費者保護官兼任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得列簡任				
現行	職稱	專門委員	主任	科長	消費者保護官		秘書	視察	專員
	官等	簡任	簡任	薦任	簡任		薦任	薦任	薦任
	職等	第十職等	第十職等	第九職等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員額	三	一	四	一		五	四	一
	備考								
員額	增		(一)		一	一			
	減								
說明			一、配合考試院 94 年 1 月 6 日考投錄法四字 第 0942448620 號函意見修正職務列等。 二、增置消費者保護室兼任主任一員。		一、配合考試院 94 年 1 月 6 日考投錄法四字 第 0942448620 號函意見修正職務列等。 二、增置消費者保護官一員，由建設局移入之科員改置。	增置編審一員，由建設局移入之書記改置。			

修 正	職稱	股長	分析師	科員	技士	助理員	辦事員	書記
	官等	薦任	薦任	委任或 薦任	委任或 薦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職等	第八職等	第七職等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員額	九	一	十七	二	四	五	十
	備考				內二人 得列薦 任			
現 行	職稱	股長		科員	技士	助理員	辦事員	書記
	官等	薦任		委任或 薦任	委任或 薦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職等	第八職等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員額	九		十八	二	四	五	十一
	備考				內二人 得列薦 任			
員 額	增		一					
	減			一				一
說 明			因應電子 化公文業 務需要， 增置分析 師一員， 由減列科 員一員改 置。	減列科員 一員，改 為分析 師。				移撥書記 一員至客 務委員會。

修 正	職稱	會計室			人事室		政風室		
		會計主任	科員	辦事員	主任	科員	主任	科員	助理員
	官等	薦任	委任或薦任	委任	薦任	委任或薦任	薦任	委任或薦任	委任
	職等	第九職等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第九職等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第九職等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員額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備考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現 行	職稱	會計室			人事室		政風室		
		主任	科員	辦事員	主任	科員	主任	科員	助理員
	官等	薦任	委任或薦任	委任	薦任	委任或薦任	薦任	委任或薦任	委任
	職等	第九職等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第九職等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第九職等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員額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備考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依考試院 94 年 7 月 12 日考投銓法四字第 09442520627 號函修正職稱為「會計主任」。								

修 正	合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九十六 (一)		
現 行	合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之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
	九十五		
員 額	增	一 (一)	
	減		
說明			刪除附註二文字。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案通過

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高雄市議會第七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四十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本市自治事項，並執行中央政府委辦事項。

中央法令及本市自治條例規定本府為主管機關者，本府得將其權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本府及所屬機關因業務需要，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本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三條 本府置市長，綜理市政，並指揮監督本府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市長二人，襄理市政。

第四條 本府置秘書長一人，承市長之命，襄贊市長處理本府重要業務及綜理秘書處事務；置副秘書長二人，襄理秘書長處理事務與業務。

第五條 本府置參事、顧問、技監、參議，承市長之命，辦理市政設計，撰擬及審核法案、命令、工作計畫，並備諮詢有關市政等事項。

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

- 一、民政局。
- 二、財政局。
- 三、教育局。
- 四、建設局。
- 五、海洋局。
- 六、都市發展局。
- 七、工務局。
- 八、社會局。

- 九、勞工局。
- 十、警察局。
- 十一、消防局。
- 十二、衛生局。
- 十三、環境保護局。
- 十四、捷運工程局。
- 十五、文化局。
- 十六、交通局。
- 十七、公教人力發展局。
- 十八、法制局。
- 十九、新聞處。
- 二十、兵役處。
- 二十一、地政處。
- 二十二、主計處。
- 二十三、人事處。
- 二十四、政風處。
- 二十五、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二十六、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二十七、都市計畫委員會。
- 二十八、客家事務委員會。

各局、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各局置局長，各處置處長，各委員會置主任委員，承市長之命，分別掌理各該局、處、委員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

第八條 本府設秘書處，分設六科室掌理下列事項：

- 一、總務科：關於庶務管理、出納及防護業務等事項。
- 二、文書科：關於文書處理、檔案管理、印信典守及會議等事項。
- 三、國際事務科：關於公共關係、訪賓接待及對外聯繫等事項。

四、機要科：關於機要業務及綜合業務等事項。

五、消費者保護室：關於本府消費者保護綜合行政、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者爭議調解、消費者教育宣導等事項。

六、視察室：關於民眾控案、陳情、檢舉之調查及處理等事項。

第九條 本府秘書處置專門委員、主任、科長、消費者保護官、編審、秘書、視察、專員、股長、分析師、科員、技士、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十條 本府秘書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及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本府秘書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二條 本府秘書處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十三條 本府設空中大學，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府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府各級機關對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政府法令範圍內，依其業務職掌對外行文。

第十六條 本市各區設區公所，各置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區政。區公所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市長辭職、去職或死亡時，由行政院派員代理之。

市長停職時，由副市長代理，副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時，由行政院派員代理。

市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市長。
- 二、秘書長。
- 三、由市長指定局長一人。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表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府設市政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市長。
- 二、副市長。
- 三、秘書長。
- 四、副秘書長。
- 五、一級機關首長。
- 六、參事、顧問、技監。
- 七、市長指定之人員。

市政會議由市長召集，並為主席。

市政會議議事規則，由本府定之。

第二十條 下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之決議：

- 一、施政計畫與預算。
- 二、提出市議會之議案與報告。
- 三、本府所屬機關（構）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及自治法規。
- 四、涉及各機構共同關係事項。
- 五、市長交辦事項。
- 六、其他有關市政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府定之。

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各一級機關擬定，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各一級機關訂定，報請本府備查。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秘書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市長			一	
副市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一	
副秘書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二	
參事	簡任	第十二職等	六	
顧問	簡任	第十二職等	六	
技監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	三	內一人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一)	消費者保護室主任由消費者保護官兼任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得列簡任
編審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決 議 案 (第 7 屆 第 1 次 定 期 大 會 - 議 長 交 議 案)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九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九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九十六 (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D、議員臨時提案

第 8 號 類別：教育

提 案 人：梅再興

連 署 人：童燕珍 黃添財 黃柏霖 連立堅 吳益政

案 由：擬籌組 2009 世運會 (KOC) 專案監督小組案。

理 由：

一、KOC 執行長臨時換將。

二、KOC 組織 (民間與政府間分工角色不明確)，有待釐清。

三、擔心 2009 世運會未來進度無法達成，恐影響高雄市之形象。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六) 議員提案

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

① 民 政 類

民 政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黃柏霖 梅再興 黃淑美 戴德銘 林國正 陳麗珍 周玲奴
林國權 蕭永達 李文良 曾麗燕 連立堅 陳美雅 陳漢昇
曾俊傑 陳玫娟

案 由：韓國仁川市議會與高雄市議會結為姐妹會 - 韓國仁川池正求議員三月份來高雄拜會高雄市議會，帶來仁川市議會欲與高雄市議會結為姐妹會。

理 由：韓國仁川市距首爾車距約四 分鐘，其人口數約二百五 萬人，目前有仁川港及國際機場-仁川機場（服務排名全世界第一），目前正發展高科技產業，大量吸入外資，及自由貿易區面積之大，展現發展的野心，與高雄市背景相當相似。仁川市邀請高雄市二議會結為姐妹會，期待能互相交流，共同努力在國際舞台發光。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送請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送請本會國民外交促進會研究辦理。

民 政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蔡媽福

連 署 人：林國權 康裕成

案 由：建請市府編列預算，購買機車配發里辦公室，以利洽公之便。

理 由：甫於去年上任之各里里長，其里辦公室至今尚未配發機車，如能儘速配發各里機車乙部，則必然有助於各里里辦公室的服務與洽公。

辦 法：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購買機車配發本市各里辦公室。

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民 政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蔡媽福

連 署 人：林國權 康裕成

案 由：建請市府廣編預算，補助本市單親家庭補助。

理 由：

- 一、由於社會結構的演變，導致單親家庭越來越多，單親子女的教育與扶養問題，需政府與民間共同來關心。
- 二、有關單位規定單親補助，女方必須出示娘家的財產證明，此規定實違背常理，應以取消。因為出嫁後之女兒，生活已屬獨立，與娘家並無直接關係。
- 三、單親補助規定：女方若扶養子女，離婚後的男方收入如達一定標準，女方仍不能申請補助，此規定之不合情理就如同理由二之說明。
- 四、單親子女課後安親每月補助三千元只限於社會局立案之托兒所或特殊機構，而向教育局申請立案的補習班課後安親卻不能申請補助實屬無理。市府應協調社會局與教育局共同編列預算，凡單親家庭參加任何課後安親均得以補助。
- 五、本市為直轄市，各種社會福利應辦得更好，方能突顯本市之政績有別於他縣市。

辦 法：請市府相關單位廣編預算，並協調相關單位擴大對單親子女的補助。

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民 政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蔡媽福

連 署 人：林國權 康裕成

案 由：建請市府在前鎮區五號公園內，興建一座多元化老、青、少活動中心。

理 由：

- 一、社區活動中心之設立為現代化都市必然之趨勢。
- 二、前鎮區五號公園附近有興仁、興化、鎮昌、鎮海、信義、信德等數里，里民數萬人，因缺少一社區性室內活動場所，以利老、青、少假日休閒娛樂，如下棋、唱歌、跳舞、健康操等，及辦理里內各項喜慶活動，亦可兼具為政令宣導、市政推動之功能。

辦 法：請市府相關單位規劃、設計，在前鎮區五號公園內興建一座多元化老、青、少活動中心。

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民 政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藍健菴

連 署 人：莊啟旺 林國正

案 由：修正「高雄市政府辦理兒童托育津貼實施要點」。

理 由：高雄市政府為協助弱勢家庭，解決子女托育問題減輕其經濟負擔，而訂定本要點。卻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條第一項本法所稱兒童指未滿二歲之人。限制本要點請領補助之年齡限制。

辦 法：於「高雄市政府辦理兒童托育津貼實施要點」。要點三後增列以下條文；另滿二歲但仍就讀國小，符合上項規定，並就讀課後托育中心者准用。

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民 政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蔡媽福

連 署 人：陳麗珍 康裕成

案 由：建請市府在興仁公園內興建乙座多功能活動中心，以利附近多里之里民使用。

理 由：興仁公園臨近多里（約多萬人口），每逢喜慶宴客，餐廳難訂，路邊搭棚宴客不衛生，佔用車道不安全，常為找不到場所宴客所苦。居民、青少年又無平日正常活動場所，應於本公園設立壹多功能活動中心以利歌唱、下棋、政令宣導之用。

辦 法：請相關單位於興仁公園增設多功能活動中心。

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民 政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蔡媽福

連 署 人：林國權 康裕成

案 由：建請市府有關單位協調高雄縣政府或鳳山市公所，將位於前鎮翠亨北路、草衙一路、臨海街、衙東路所圍繞屬鳳山管理之範圍劃歸高雄市管理，以求土地之完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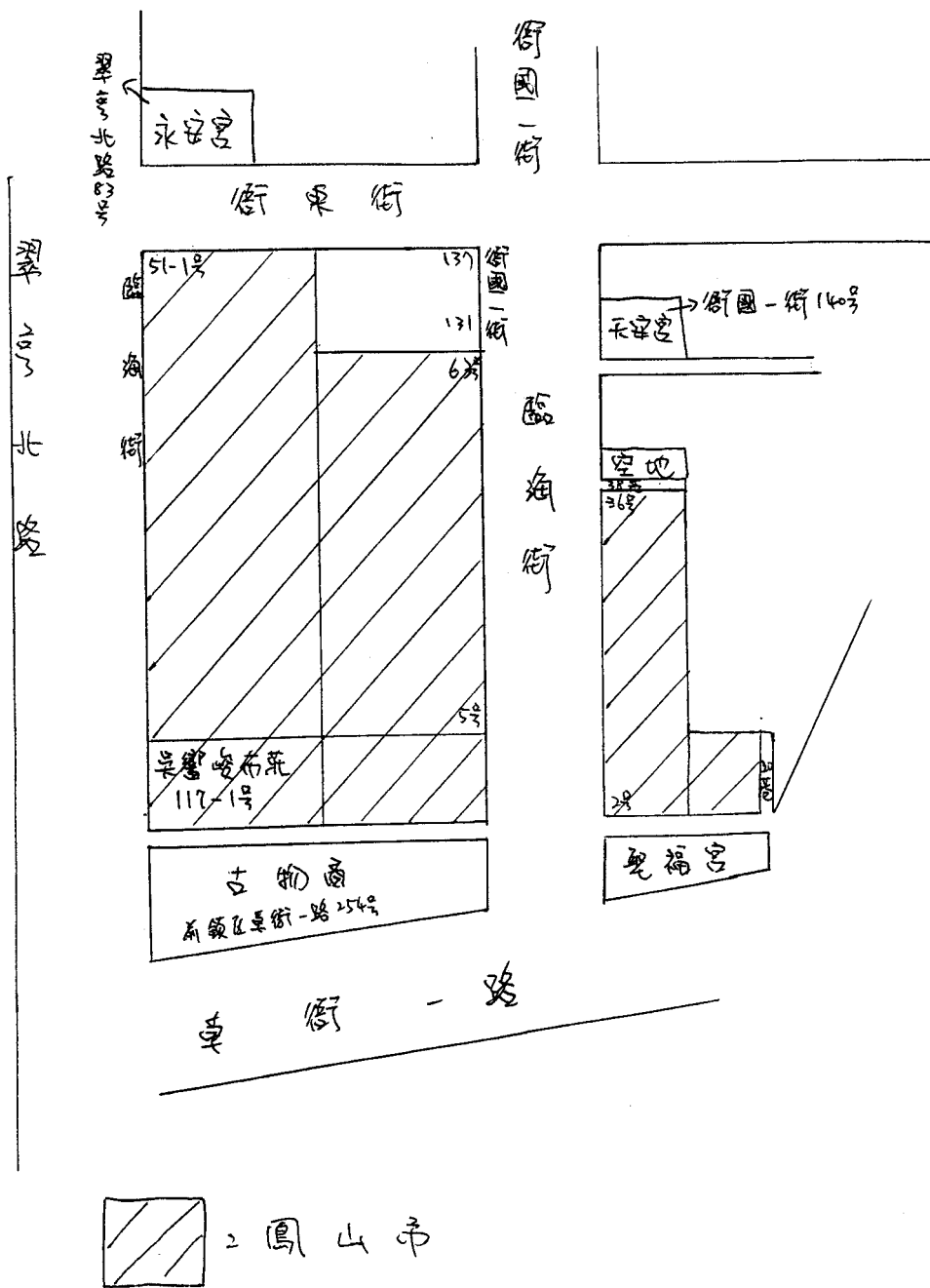
理 由：

- 一、位於前鎮翠亨北路、草衙一路、臨海街、衙東路所圍繞 (如相片與圖示), 現屬於鳳山市福興里管轄範圍。但因地形為高雄市所圍繞, 屬於三不管地帶, 環境衛生、文化教育等均與高雄市息息相關。
- 二、鳳山市管理該範圍常因鞭長莫及, 各項政令或福利等均無法配合。反之, 就學問題、環境衛生等卻需仰賴本市的資源, 若能協調規劃為高市管轄, 則各方面的管理必然能步調統一, 亦為該處居民之福。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函轉中央內政部於區域調整時規劃納入高雄市轄區範圍。

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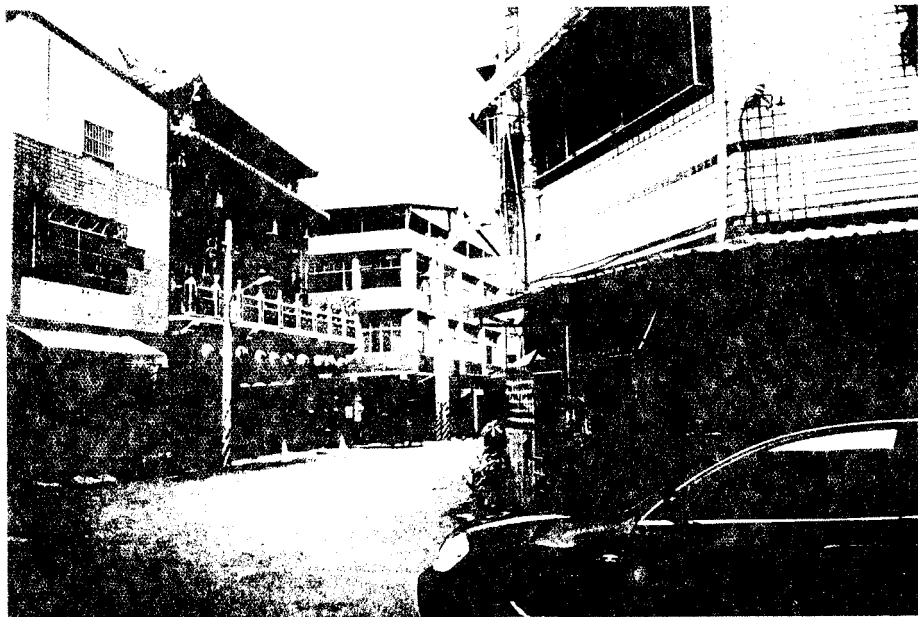
卓 街 一 路 與 翠 亨 北 路 路 口



卓 街 一 路 與 臨 海 街 路 口



街東街與翠亨北路路口



街東街與國一街路口
(臨海街)



臨海街與國一街交接處的窄巷。



臨海街旁的遮物處。

民 政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蔡媽福

連 署 人：林國權 康裕成

案 由：建請市府有關單位協調高雄縣政府或鳳山市公所，將保泰路、瑞誠街、崗山南街、福祥街所圍繞屬鳳山管理之範圍劃歸高雄市管理，以求土地之完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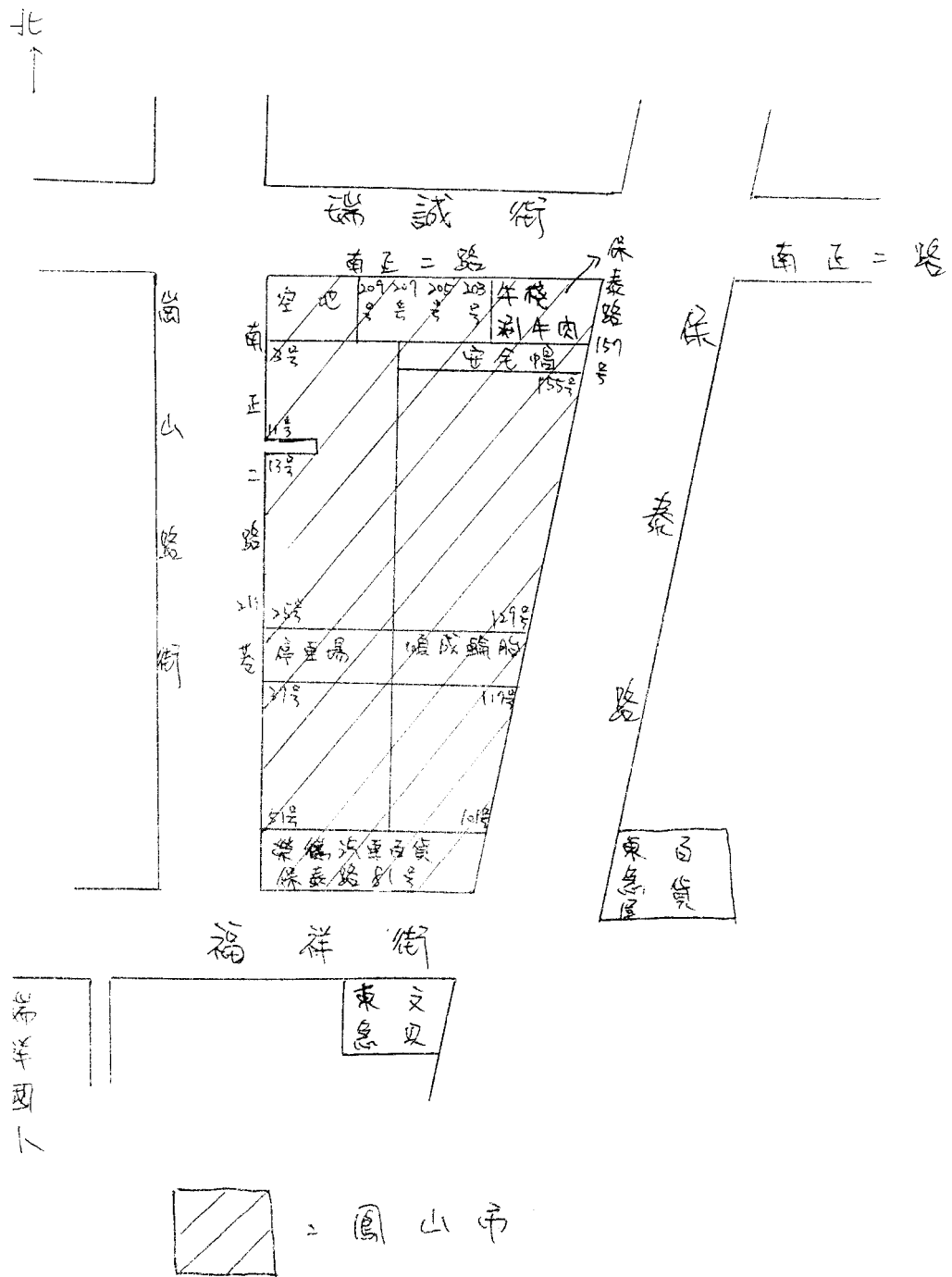
理 由：

- 一、位於保泰路、瑞誠街、崗山南街、福祥街高雄縣市交界所圍繞處(如相片與圖示)，現屬於鳳山市正義里管轄範圍。但因地形為高雄市所圍繞，屬於三不管地帶，環境衛生、文化教育等均與高雄市息息相關。
- 二、鳳山市管理該範圍常因鞭長莫及，各項政令或福利等均無法配合。反之，就學問題、環境衛生等卻需仰賴本市的資源，若能協調規劃為高市管轄，則各方面的管理必然能步調統一，亦為該處居民之福。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函轉中央內政部於區域調整時規劃納入高雄市轄區範圍。

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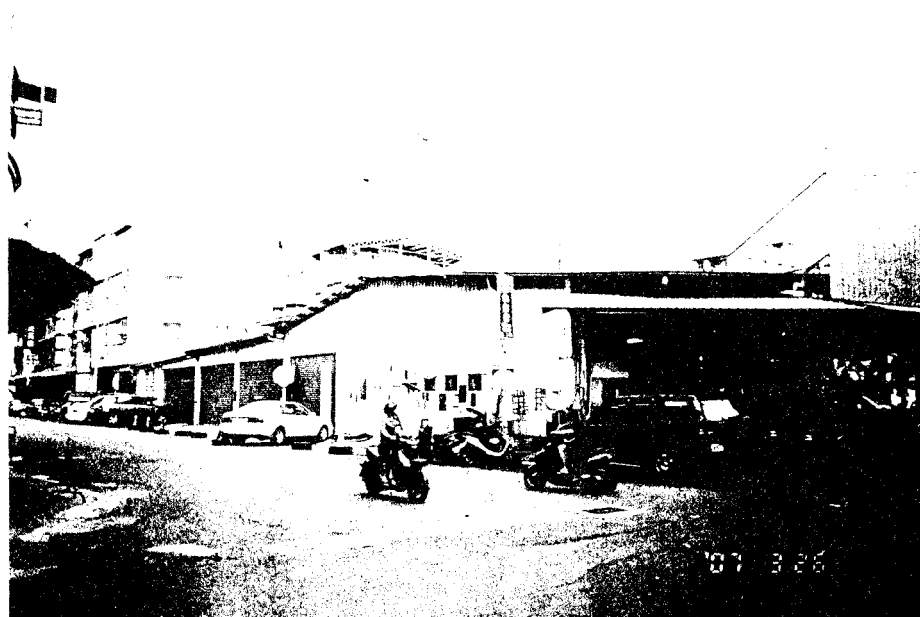




瑞 誠 街 與 保 泰 路 路 口



瑞 誠 街 與 南 正 二 路 路 口
(崗 山 南 街)



南正二路与福祥街路口
(由山南街)



保泰路与福祥街路口

民 政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吳銘賜

連 署 人：洪平朗 蕭永達

案 由：因應須要擴建小港鳳鳴、龍鳳里聯合活動中心及港南、小港、港正里聯合活動中心。

理 由：

- 一、鳳鳴與龍鳳里聯合活動中心日漸不敷使用，建請儘速擴建便利地方人士活動與聚會。
- 二、港南里住宅快速興建、人口大量增加，民眾活動場所益顯不足。提議加速規劃擴建港南、小港、港正三里聯合活動中心，爭取基層里民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民 政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蔡媽福 黃昭星

案 由：建請頒發榮譽市民或市鑰等榮譽證明給予「新台灣三傑」- 王建民、林義傑、周俊勳。

理 由：

- 一、新台灣三傑在國際上的表現耀眼奪目，為台灣增添國際知名度，故建請贈與象徵榮譽及友好之高雄榮譽市民或市鑰等證明，給予鼓勵。
- 二、新台灣三傑之表現：
 - (一)王建民：台灣旅美投手，2006 年以 19 勝成績獲勝投王，締造大聯盟亞籍投手單季最多勝投。
 - (二)林義傑：2006 年世界四大極地超級馬拉松總冠軍，橫越撒哈拉 111 天，挑戰世界紀錄成功。
 - (三)周俊勳：第 11 屆 LG 盃世界圍棋棋王戰冠軍，榮獲世界棋王。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② 教 育 類

教 育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蔡媽福

連 署 人：林國權 康裕成

案 由：建請將小港區明義國中規劃改制為明義高中（完全中學），以紓解桂林、大坪頂地區學生就讀高中的問題。

理 由：

- 一、小港區明義國中地處小港桂林、大坪頂部落，因飛機場阻隔，對外交通不便，學子就讀高中時，須往返奔波。若能在社區內設一高中，依目前規定吸收百分之二五的直升名額，則可減輕該地區國中升高中就學之苦。
- 二、經調查目前明義國中已有多餘空教室可供使用，成立高中部的師資除了本校可直升外，尚可對外招考，軟硬體均已達改制之需求。
- 三、先前曾向市府爭取改制，惟前市長只應允會讓小港高中增一班而作罷。然而社區完全中學有直升名額之分配，小港高中的增班並不能紓解該校學子就讀高中之困。
- 四、教育部日前已提出二年國教之計畫，逐年將本市各國中改制成完全中學，不但可以提早達成二年國教之理想，更可減輕日後宣布實施時所需的龐大經費負擔。
- 五、桂林社區因地緣關係，乃屬本市特殊地域，照顧該地區的學子就學問題更應刻不容緩，改制明義國中為明義完全中學更是當務之務。

辦 法：請儘速將明義國中改制為明義完全中學。

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教 育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蔡媽福

連 署 人：林國權 康裕成

案 由：建請於前鎮區崗山仔中區老人活動中心三樓，籌設一處多元化圖書館。

理 由：

- 一、前鎮區崗山仔中區老人活動中心，附近有數里，里民與學童如欲借閱圖書，須越過數條街道，前往保泰路前鎮區第二戶政事務所四、五樓的圖書館，孩童、老人通過馬路不但險

象環生。又常因人數眾多而大排長龍，且一位難求。

二、位於瑞北路之中區老人活動中心，地處北崗山仔，目前該活動中心三樓閒置而借與某教會使用，若能設立一多元化圖書館，則可免除北崗山仔居民借書與閱讀之苦。

辦 法：請在前鎮區崗山仔中區老人活動中心三樓，籌設一處多元化圖書館，以嘉惠附近的里民與學子。

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教 育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蔡媽福

連 署 人：林國權 康裕成

案 由：建請在大林蒲活動中心增設一多元化圖書館。

理 由：大林蒲、鳳鼻頭沿海居民生活樸實，公共設施缺乏。為提升該地區居民的讀書風氣，若在大林蒲活動中心增設一多元化圖書館，則將嘉惠大林蒲與鳳鼻頭的居民以及學子對知識需求的方便。

辦 法：請在大林蒲活動中心增設一多元化圖書館。

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教 育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蔡媽福

連 署 人：陳麗珍 康裕成

案 由：建請市府教育局儘速編列預算，重新裝修前鎮區瑞祥國小視聽教室。

理 由：前鎮區瑞祥國民小學有崗山仔八個里的學童就讀該校，其視聽教室軟硬體設備均為多年前所裝設，部分器材已不堪使用，急須汰舊換新，讓學子有一個現代化的視聽教育。

辦 法：請教育局儘速編列預算，裝修瑞祥國小視聽教室。

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教 育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蔡媽福

連 署 人：陳麗珍 康裕成

案 由：建請教育局全面調查本市各國小課後安親班之辦理招標是否合法

，收費標準是否合理案。

理 由：

- 一、本市各國小目前的課後輔導有學校自辦、委外辦理、招標辦理以及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等，其辦理情況是否合法，收費標準是否合理，均應依規定實施。
- 二、當初教育部鼓勵學校辦理放學後的安親班，是為因應工商社會父母晚歸之所需，但辦理原則以低收費、不另授課，以指導學童寫功課為主，如此才不會與立案補習業者衝突，影響了補教業者的生存。
- 三、根據補教業者反應，目前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已漸退出學校課後安親，而接手者有些已非該基金會成員，卻打著彭婉如文教基金會的名號繼續辦理，實已違法。
- 四、教育部或教育局對學校辦理的課後安親，有一定的收費標準，但部分學校的安親班卻巧立名目，以點心費、講義費等額外加收，如此將失去公家辦理的美意。

辦 法：請教育局調查各國小目前辦理課後安親的單位是否合法，收費是否合理。

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教 育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張省吾

連 署 人：藍健菖 洪平朗 林宛蓉

案 由：建請教育局增設中途學校中輟生男生班，以解決日益嚴重中輟生案。

理 由：本市 93 年度國中、小輟學率 0.15%，94 年度 0.16%，復學率 93 年度 77.4%，94 年度 71.17%，由此分析比較復學率減少約 6.25%，有日趨嚴重的現象，建請教育當局應以積極照顧中途輟學學生受教及轉導權益，發揮零拒絕之教育理想目標。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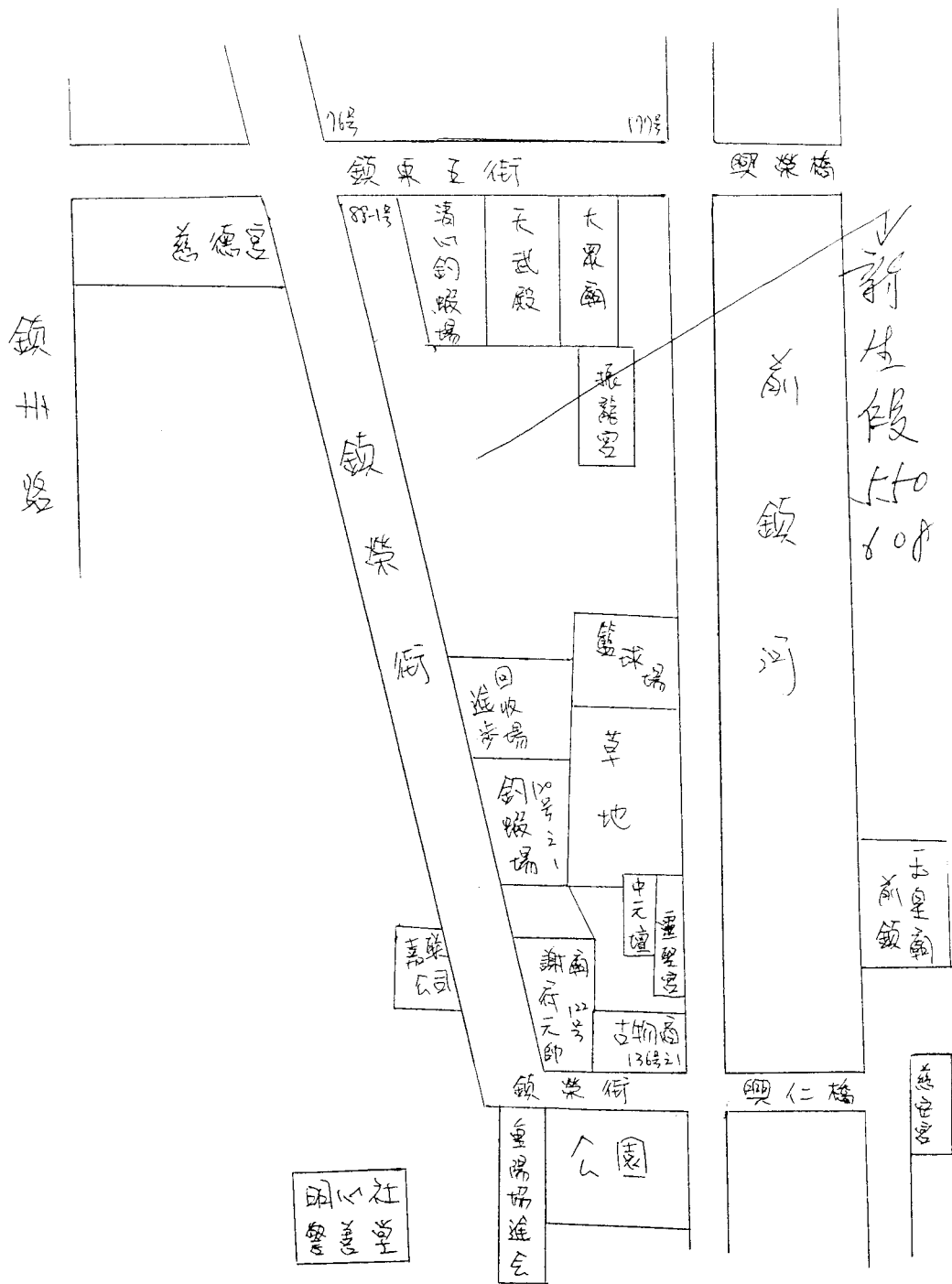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教 育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蔡媽福

連 署 人：陳信瑜 梅再興

- 案 由：**建請市府將原文小 9 建小新生段 550、608 地號，改建為多功能活動中心與多層停車場，以利嘉惠草衙與漁港地區居民使用。
- 理 由：**原學校預定地，因不符附近居民學童人口的需求，故建議市府規劃一處多元化活動中心，也可租借辦理婚喪喜慶場所，並建多層停車場與老、中、青少年運動場所，致盼望政府德政，重新規劃，以利地盡其用。
- 辦 法：**市府將原文小 9 建小新生段 550、608 地號，改建為多功能活動中心與多層停車場。
- 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大會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③ 建 設 類

建 設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蔡媽福

連 署 人：林國權 康裕成

案 由：建請有關單位將現有前鎮夜市場規劃為觀光夜市。

理 由：

- 一、位於前鎮區擴建路旁之前鎮夜市由來已久，是前鎮部落的一大特色，此夜市數年來讓前鎮人得以養家糊口，其歷史扮演功不可沒。
- 二、中華五路除原有的好市多大賣場外，一年來尚有統一夢時代、家樂福大賣場、宜家家居等大型商家的設立，為配合商圈之新興，前鎮夜市勢必早日加以規劃，提升為觀光夜市，以因應日後之發展。
- 三、前鎮夜市規劃提升為觀光夜市，不但可以吸取賣場員工的消費，更可讓本市多一處觀光景點，吸引外來旅客的光臨，可說是一舉兩得。

辦 法：請相關單位速將前鎮夜市規劃改為觀光夜市。

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建 設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蔡媽福

連 署 人：林國權 康裕成

案 由：建請於前鎮區瑞南里之瑞田街與忠誠路交叉口設立交通信號燈與跳動路面，以利提醒駕駛人行車之安全。

理 由：前鎮區瑞南里瑞田街與忠誠路之丁字交叉路口車禍頻傳，查其原因為該處並未設立交通信號燈，亦無跳動路面之設計，駕駛人行經該處容易疏忽肇事。

辦 法：請有關單位速於該處設立交通信號燈與跳動路面，以利提醒駕駛人行車之安全。

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建 設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蔡媽福

連 署 人：林國權 康裕成

案 由：建請交通局與交通大隊，儘速拆除前鎮區班超路瑞祥高中前之交通越線照相器，並退還駕駛人於該路口因越線而被照相之罰款。

理 由：

- 一、越線照相器旁之安全島未退縮至紅燈停止線前：由於一般的字路口，紅燈停止線是與安全島切齊的，而此處的紅燈停止線卻距安全島末端約 20 公尺左右，依行車習性，駕駛人行經該處必然越線停車，此設計顯然有誘導駕駛人違規之嫌。
- 二、該字路口有設計行人專用黃色交叉線，但紅燈停止線前的停止區卻未一併畫上黃色交叉線，致使駕駛人誤以為該區段與一般字路口一樣，為正常之紅燈等待區，此又是一誘導駕駛人違規之實。
- 三、紅燈停止線設計提前於路口約 20 公尺處，對於市區限速 40 公里的行駛車輛，行經該處突然發現時，如欲停車也為時已晚，尤其夜間行駛的車輛更是不易察覺，若為防止照相而緊急煞車，更易釀成交通事故，此越線照相器之設計確實有明顯之錯誤。
- 四、交通大隊為了瑞祥高中學生上下學安全而設置此越線照相器，卻不知學校於上下學時，除了有學生所組成的交通糾察隊外，尚有家長所組成愛心導護站於路口協助，加上紅綠燈號制的配合，此越線照相器的設置顯然多餘。
- 五、由於該越線照相器設計錯誤，市民不但憑白無辜被罰款，里長、民代更不時接獲陳情檢舉，已嚴重造成民怨。除了應儘速拆除外，相關單位更應依行政疏失退還先前被罰之罰款。

辦 法：

- 一、請儘速拆除該越線照相器。
- 二、請退還所有因該越線照相器所開立之罰款。

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建 設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蔡媽福

連 署 人：林國權 康裕成

案 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規劃崗山仔一號公園增建地下停車場，以紓解附近居民停車之困。

理 由：

- 一、前鎮區崗山仔東區之崗山仔一號公園位於高雄縣市交界，車

輛來往繁多，附近並無一公設停車場，為達地盡其利，市府應將該公園規劃為地下停車場之用。

二、因都市地窄人稠，欲尋找適合開闢停車場之空地已不多，能善加利用各公園綠地增闢停車場，不但可解決停車之困，亦可為市府增加財源。

辦 法：請儘速勘查崗山仔崗山仔一號公園，研議闢建地下二層停車場的可行性，以紓解附近居民停車之困。

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建 設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蔡媽福

連 署 人：林國權 康裕成

案 由：建請將前鎮區瑞祥高中運動場增建地下兩層停車場，以紓解崗山仔居民停車之困。

理 由：

一、前鎮區崗山仔人口稠密，並無一公設停車場，又經常實施違規拖吊，居民對於停車問題苦不堪言。

二、各級學校運動場若無特殊建築，市府均可考慮闢建為公有地下停車場，可紓解全市停車之苦，並能為市府拓展財源。

辦 法：建請將瑞祥高中運動場闢建地下二層停車場，以紓解崗山仔居民停車之困。

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建 設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蔡媽福

連 署 人：陳麗珍 康裕成

案 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規劃在忠孝公園增建地下三層停車場，以紓解大統商圈及附近居民停車之用，更為使用圖書館的市民與數千位獅子會獅兄、獅姊，開會停車方便。

理 由：

一、位於忠孝路與民生路口之忠孝公園，車輛來往繁多，附近停車位不足，為達地盡其利，市府應將該公園規劃為地下停車場之用。

二、因該地段有大統商圈，且高樓林立、地窄人稠，若能善加利

用該公園增闢地下停車場，不但可解決居民停車之困，亦可為市府增加財源。

三、獅子會數千位獅兄、獅姊開會均借鄰街的五福國小，停車問題實為不便。

辦 法：請儘速勘查忠孝公園，研議闢建地下三層停車場，以紓解附近居民停車之困。

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建 設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朱挺珩

連 署 人：黃紹庭 曾俊傑

案 由：建請市府於崗山仔公園及班超公園興建地下停車場。

理 由：前鎮區崗山仔部落，近年來人口大量增加，車輛亦隨之突增，目前大多停靠路邊，惟仍不敷使用，因此造成停車零亂，迭次發生車禍，為有效紓解停車之困擾，建請於該公園興建地下停車場。

辦 法：請市府編列預算儘速興建。

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建 設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蔡媽福 黃昭星

案 由：建請建設局成立壽山動物園退場或轉型評估專案小組。

理 由：

- 一、壽山動物園現有問題繁多，難以在短期內解決：(一)不符保護動物之世界潮流。(二)照養觀念落伍，專業不足。(三)教育功能不彰。(四)動物引進不易。(五)預算不足。(六)媒體負面報導。
- 二、壽山動物園的存在有其歷史因素，而如今園區老舊不敷使用，石灰岩地質不適合所有動物居住，加之照養專業不足，經費太少，以及上列諸多因素，要完整改善非成立專案小組。
- 三、此時為改善動物園之最佳時機，2009 世運即將到來，故為城市門面等考量，應儘速改善。

辦 法：

- 一、綜合各方專家意見，先請動物園之員工開座談會，自我內部檢驗。

二、成立專業評估小組，其建議成員：(一)國內外動物學家。(二)民間動物保護與生命關懷團體。(三)府會成員。(四)地景專業人員。(五)現有之動物園管理者。

三、成立評估小組後先進行動物園體檢，研擬改善、轉型或是退場機制，謀求高雄市最大利益，但需以員工工作權及動物安置為優先考量。

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建設類：第 9 號

提案人：蔡媽福

連署人：黃昭星 吳銘賜

案由：建請於前鎮區瑞華街與崗山北街交叉口，設立交通信號燈與路面巔簸線之劃置，以利提醒駕駛人行車之安全。

理由：前鎮區瑞華街與崗山北街之丁字交叉路口車禍頻傳，查其原因為該處並未設立交通信號燈，路面亦無劃置路面巔簸線，駕駛人行經該處容易疏忽肇事。

辦法：請有關單位速於該處設立交通信號燈與劃置路面巔簸線，以利提醒駕駛人之行車安全。

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建設類：第 10 號

提案人：蔡媽福

連署人：陳信瑜 梅再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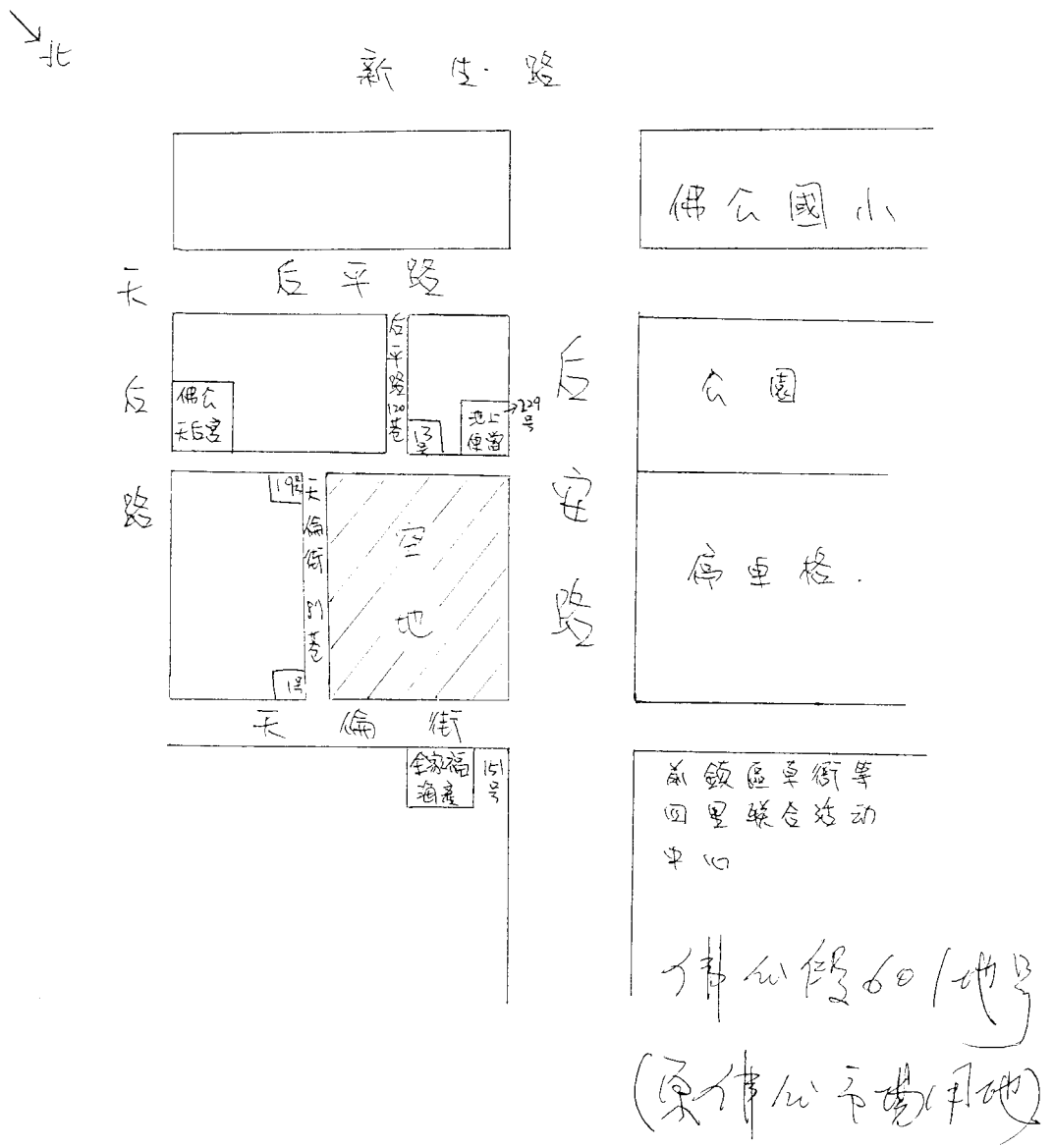
案由：建請市府將草衙地區原佛公市場預定地，佛公段 601 地號，改建為多功能活動中心與多層停車場，嘉惠草衙與漁港地區居民使用。

理由：原佛公市場預定地，經數次流標，因大型購物中心林立，顯然已不是興建後市場的需求，致建議市府規劃一處多元化活動中心，也可租借辦理婚喪喜慶場所，並建多層停車場與老、中青少年運動場所，致盼望政府德政，重新規劃，以利地盡其用。

辦法：市府將草衙地區原佛公市場預定地，佛公段 601 地號，改建為多功能活動中心與多層停車場。

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④ 保 安 類

保 安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蔡媽福

連 署 人：陳麗珍 康裕成

案 由：建請對於本市社區輔警之福利及待遇做適當的調整。

理 由：對於本市社區輔警平日的服勤辛勞及對治安的貢獻有目共睹，但至少現在一年多來，輔警人員並無勞健保之基本保障，且可建立全勤及績效獎金制度以資鼓勵，增進人員的服勤意願。

辦 法：請相關單位對於本市社區輔警之福利及待遇做適當調整。

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保 安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蔡媽福

連 署 人：陳漢昇 林瑩蓉

案 由：建請市府衛生局速編列預算購買雷射屈光手術儀器，以利醫治本市數萬學童近視、遠視、散光等患者。

理 由：

一、據悉本市大順路信合美近視雷射中心及鳳山市元新近視雷射中心均有引進最新眼科雷射屈光手術儀器，吸引不少眼疾患者前往就醫，惟高達數萬元的醫療費用非一般民眾所能負擔。

二、市府為百姓保姆，照顧下一代並減輕市民負擔應視為己責，身為直轄市帶頭改善本市醫療福利可為全國之典範。為因應日趨嚴重之眼疾患者，衛生局除了應加強眼睛保健的宣導外，購買先進高科技醫療器材實有其必要。

辦 法：建請市府衛生局速編列預算購買雷射屈光手術儀器，以利醫治本市數萬學童近視、遠視、散光等患者。

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保 安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張省吾

連 署 人：藍健菴 洪平朗 林宛蓉

案 由：建請環保局儘速進用清潔隊員，以解決日益嚴重人力短缺案。

理 由：環保局自 92 年 1 月起未再進用新的清潔隊員，4 年來基層勞工以

百分之 15 的速度減少，日前第一線的清潔工平均年齡已經超過 50 歲，造成清潔隊員勞力過量。建請市府儘速紓解清潔隊員的工作壓力和人力不足的問題，以免基層勞工過勞死。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保 安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吳銘賜

連 署 人：蕭永達 洪平朗

案 由：建請將派出所志工媽媽津貼「誤餐費」修改名目為「交通費」。

理 由：

- 一、派出所志工媽媽多數要返家準備午、晚餐，必需百忙中抽空回家作飯，支領「誤餐費」名不符實。
- 二、「誤餐費」均用來聚會、聯繫感情，是鼓舞志工媽媽士氣的重要根據。
- 三、建請將「誤餐費」名目修正為「交通費」，並設上限以防濫報，一舉兩得何樂不為。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⑤工 務 類

工 務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蔡媽福

連 署 人：林國權 康裕成

案 由：建請打通前鎮區瑞興街直通凱旋路，以利附近 多里里民的聯外交通案。

理 由：

- 一、前鎮區崗山仔數年來受連外交通不佳的影響，地方發展大受限制，對居住該處的市民實屬不公。雖經多年抗議爭取，才有二聖路平交道之貫通，然因該平交道仍有時間管制，要應付地窄人稠的崗山仔居民出入市區，實在不夠。
- 二、瑞興街附近有瑞北、瑞西、瑞誠、瑞文、瑞興、瑞崗、瑞昌、瑞華等 多里，數萬里民上班或上下學，均以二聖路為主要出入通路，其負荷量可想而知，因之，打通瑞興街直通凱

旋路已是當務之急、刻不容緩重要工作。

辦 法：請儘速打通瑞興街直通凱旋路，以利附近 多里里民的聯外交通。

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工 務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蔡媽福

連 署 人：林國權 康裕成

案 由：建請打通前鎮區和平路連接中山路、籬仔內路連通和平路，以利崗山仔的發展案。

理 由：

- 一、前鎮區籬仔內路連接崗山仔班超路，是為崗山仔、鳳山五甲與本市市區的重要連接道路，然美中不足的是籬子內路受前中台化工的阻隔，並未直通市區，居民往返市區必須繞道而行，倍感不便，也阻礙了崗山仔的發展。
- 二、和平路末尾接一心路亦是受中台化工廢棄廠房之阻隔，無法連通中山路，籬子內居民的對外交通亦是無法順暢。
- 三、基於該兩條道路未能打通，致使一心路的交通流量暴增，交通事故頻傳。唯有打通和平路與籬子內路方能紓解一心路的交通流量，更可促進崗山仔的地方繁榮。

辦 法：請速打通前鎮區和平路連接中山路、籬仔內路，連通和平路，以促進地方發展，並紓解一心路的交通流量。

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工 務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蔡媽福

連 署 人：林國權 康裕成

案 由：建請速開闢前鎮區憲德街，以利交通順暢、地方發展案。

理 由：前鎮區憲德街開闢的經費市府早已編列，附近居民均已取得共識，同意開闢。為了交通的順暢，地方的發展，居民期盼市府相關單位能即早動工。

辦 法：請儘速開闢前鎮區憲德街，以利交通順暢、地方發展。

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工 務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蔡媽福

連 署 人：林國權 康裕成

案 由：建請市府工務局速打通前鎮區鎮東一街與凱旋四路連接處之安全島，以利通行。

理 由：

- 一、前鎮區鎮東一街北行至凱旋四路時，因凱旋四路安全島之阻隔，欲往市區時，車輛必須繞道而行，造成市民之不便。
- 二、鎮東一街原未連接凱旋路，後因道路闢建而接通，因配套措施未能配合，致使路口處被凱旋四路安全島阻隔，嚴重影響前鎮部落 多萬居民的進出安全與地方發展繁榮。

辦 法：請儘速打通凱旋四路安全島，並加設紅綠燈號誌，以利居民通行。

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工 務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蔡媽福

連 署 人：林國權 康裕成

案 由：建請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速將前鎮區瑞南里忠誠路重新修造，以力保居民行車生命 safety 案。

理 由：前鎮區瑞南里忠誠路多年失修，全線凹凸不平，居民之行車安全已嚴重受到威脅。

辦 法：請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速將忠誠路路面全線翻修，以利通行。

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工 務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蔡媽福

連 署 人：陳麗珍 康裕成

案 由：建請增設前鎮區二聖公園之兒童遊樂設施及添加休閒椅，以利居民休閒之用，並將水泥溜滑梯改為塑膠安全溜滑梯案。

理 由：前鎮區二聖公園面積廣闊，為附近居民晨昏運動、休閒的最佳去處，亦是兒童的遊戲天地。因之，應適當增設兒童遊戲器材及休閒椅，以利民眾之需。

辦 法：請工務局養工處增設二聖公園兒童遊樂設施與休閒椅。

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工 務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蔡媽福

連 署 人：陳麗珍 康裕成

案 由：建請增設前鎮區民權公園之兒童遊樂設施及添加休閒椅，以利居民休閒之用，並將水泥溜滑梯改為塑膠安全溜滑梯案。

理 由：前鎮區民權公園面積廣闊，為附近居民晨昏運動、休閒的最佳去處，亦是兒童的遊戲天地。因之，應適當增設兒童遊戲器材及休閒椅，以利民眾之需。

辦 法：請工務局養工處增設民權公園兒童遊樂設施與休閒椅。

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工 務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蔡媽福

連 署 人：陳麗珍 康裕成

案 由：建請增設前鎮區籬子內育群兒童遊樂公園之休閒椅，以利居民休閒之用案。

理 由：前鎮區籬子內居民反應，位於憲德宮旁之育群兒童遊樂公園，居民於運動、休閒時，發現休閒椅有明顯不足，希望有關單位能增設休閒椅，讓年老的民眾在含飴弄孫之餘有適當的休閒空間。

辦 法：請工務局養工處增設育群兒童遊樂公園內的休閒椅。

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工 務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蔡媽福

連 署 人：陳漢昇 林瑩蓉

案 由：建請市府有關單位儘速對於在中山高五甲段-高市中安路-中平路-草衙二路/金福路口，興建貨櫃車進出高雄港之高架道路，提出對附近居民補償及回饋方案。

理 由：

一、本市擬自中山高五甲路段興建貨櫃專用高架道路，連接高雄港，建造後恐影響附近居民交通及生活品質甚鉅，市府若未有一套合理的補償及回饋措施，將嚴重招惹民怨。

二、依據 96.3.3 前鎮區明義里、草衙里聯合自救會陳情案及 94.8.9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14 次會議內容(如附件)，市府相關單位應主動擔負與地方協調、溝通之責，免因此案導致日後不必要的紛爭。

辦 法：請市府相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儘速針對此案提出補償及回饋方案。

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工 務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蔡媽福

連 署 人：林國權 康裕成

案 由：建請儘速派員修繕與重新設備前鎮區草衙新明德社區東西區公園之兒童遊樂設施。

理 由：

- 一、前鎮區草衙新明德社區東西區公園附設之兒童遊戲器材，因年久失修破損不堪，孩童遊戲常有刮傷情事發生。(附圖片說明)
- 二、該社區管理委員會曾多次自行修繕，然因經費拮据、改善有限，如今溜滑梯、平均台等設施均已破裂或搖晃，已嚴重危及孩童遊戲時的生命安全。

辦 法：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檢修。

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工 務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蔡媽福

連 署 人：林國權 康裕成

案 由：建請市府將前鎮區君毅、正勤社區後之棒球練習場改建為多元化運動公園。

理 由：

- 一、前鎮區君毅、正勤與獅甲社區緊鄰成功路處之空地，佔地數公頃，現暫為訓練棒球練習之用，浪費甚鉅。
- 二、該空地附近現有獅甲、君毅、正勤等社區，數萬居民目前並無一公園供其休閒。
- 三、為提升市民的休閒娛樂，市府相關單位應立即著手計畫，甚查該空地的使用價值，研議改建多元化運動公園的可行性。
- 四、若該處能改建為多元化運動公園，則老人晨昏運動有去處，青少年唱歌、跳舞、下棋有空間、各種運動、政令宣導皆可使用，不但能提升生活品質，更有減少社區犯罪之功能。
- 五、中華五路為本是新興商業區，週遭的空地更應未雨綢繆，提早配合開發，以利地方的方展。

辦 法：請相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著手計畫，儘速將該空地改建為多元化運動公園。

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工 務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朱挺玓

連 署 人：黃紹庭 陳美雅

案 由：建請於前鎮河兩岸廣設具有前鎮歷史文化意義之藝術走廊案。

理 由：前鎮河兩岸目前花草並茂，入夜後河面五彩繽紛，景色宜人，為吸引居民親子活動之去處，建請於沿岸廣設具有前鎮歷史文化意義之藝術走廊。

辦 法：請市府編列 97 年度預算辦理。

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工 務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朱挺玓

連 署 人：黃紹庭 曾俊傑

案 由：建請打通小港區龍興路直通沿海四路案。

理 由：小港區龍興路銜接沿海四路為都市計畫道路寬 15 公尺、長約 55 公尺，概估經費約 1,200 萬元，請儘速開闢，俾利附近居民進出。

辦 法：請市府編列 97 年度預算辦理。

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工 務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朱挺玓

連 署 人：黃紹庭 陳美雅

案 由：建請打通松興路 69 巷 55 號銜接至松文街案。

理 由：該巷道為都市計畫道路寬 4 公尺、長約 40 公尺，概估開闢經費約 360 萬元，請儘速開闢，俾利附近居民進出。

辦 法：請市府編列 97 年度預算辦理。

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工 務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朱挺玓

連 署 人：黃紹庭 曾俊傑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小港 7 號公園案。

理 由：小港 7 號公園位於高松路與山田路旁為地政處區段徵收用地，面積約 1 公頃，目前閒置地上雜草叢生，不僅有礙市容觀瞻且影響附近環境衛生甚鉅，建請儘速辦理。

辦 法：請市府編列預算規劃辦理。

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工 務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朱挺玓

連 署 人：黃紹庭 曾俊傑

案 由：建請市府開闢民益路 8 巷至二苓路 210 巷 1 弄巷道案。

理 由：小港區三苓里二苓路 210 巷 1 弄係都市計畫 4 公尺巷道，尚未打通部分長約 60 公尺，影響附近居民緊急安全通道，請儘速開闢。

辦 法：請市府編列預算儘速開闢。

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工 務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李順進

連 署 人：王齡嬌 周鍾濛

案 由：請加速徵收都市計劃內編定公共設施之道路用地，以減民怨案。

理 由：陳情人宋國彥、顏翁盡等二人分別所有座落本市小港區桂林段 94-1、92-2 地號土地四筆，該土地現係小港區桂林段桂華街 12 米計畫道路上，旁同段 90-2、94-6 地號皆已徵收為高雄市，獨漏陳情人所有土地尚未徵收，實屬巧合或遺漏不得而知，請速辦理該地徵收手續發放土地補償費，以解民怨。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工 務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林瑩蓉 鄭光峰

案 由：建請儘速拆除不合時宜之「囊底路」案。

理 由：形似榔頭的「囊底路」為「八期重劃」時所建設，其中「囊底路」現象又以三民區居多。

目前囊底路成了垃圾棄置、胡亂停車的地方，嚴重破壞了地方景觀，並影響社區內交通，故應全面拆除。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工 務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黃昭星 洪平朗

案 由：本市鹽埕區仁愛公園更名為「二二八仁愛公園」案，請儘速辦理。

理 由：

- 一、高雄市二二八和平紀念碑因位置偏遠、腹地狹小，經本市二二八和平紀念碑重建委員會選定仁愛公園內重新建碑，並已完成立碑。
- 二、因仁愛公園鄰近事件發生地點，景觀雅致，為使該公園更具紀念意義，故各界企盼更名為二二八仁愛公園，經市長批准，並已發函至工務局辦理。
- 三、此更名提案為中研院近史所研究員許雪姬女士及二二八受難者家屬再三企望，並於二二八紀念日再次提出，而今市長既已批准提案，請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儘速落實，完成更名作業，以達民眾之期望。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工 務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林宛蓉 黃柏霖 周玲玟

案 由：建請市政府加速處理左營區曾子路 95 巷 2 弄至曾子路間巷道開關、排水溝加蓋，以維良好衛生環境，避免滋生傳染病源案。

理 由：

- 一、左營區曾子路 95 巷 2 弄至曾子路間因為巷道未開關，且排水溝沒有加蓋，常有積水與垃圾囤積，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生活品質，並且容易製造傳染病病源。
- 二、梅雨季節將至，且夏季蚊蟲容易繁殖，當地若不儘速處理，

日後勢必造成積水，成為疫情控管漏洞。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工 務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林宛蓉 黃柏霖 周玲玟

案 由：建請市政府儘速打通左營區南屏路 307 號旁空地，避免該地因為道路不通，長期積水成為傳染病病源，且影響市容觀瞻案。

理 由：

- 一、左營區南屏路 307 號旁空地因為道路尚未打通，故長期積水，惡臭撲鼻難聞，蚊蟲滋生，影響民眾生活甚鉅。
- 二、該地位於小巨蛋、三民家商附近，日後該區將成為重要活動地點。若不積極將南屏路 307 號旁空地打通，不僅衛生環境無法改善，也將成為地區之瘤。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工 務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陳漢昇 黃添財

案 由：建請流行音樂中心設置在楠梓都會公園內案。

理 由：

- 一、高雄港 號碼頭使用率已近飽和，再設置一座觀光休閒的流行音樂館，並不妥當。
- 二、高雄港競爭力下降，實不應再廢除有經濟產值的碼頭，而是應該善加利用碼頭資源，俾利高雄港發展，提昇競爭力，並保障船務業者及工人的權益。
- 三、流行音樂館設在楠梓都會公園，不儘不影響碼頭發展，又可達到高雄南、北均衡發展的效果。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工 務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蔡媽福

連 署 人：陳信瑜 梅再興

案 由：建請工務局養工處於臨特 04 公 9-1 開關公園後增加設備，以利附近居民、老、中、青少年、孩童均可使用。

理 由：為提高該新關公園的使用功能，特建議增設 1.健康步道一條 2.遮陽棚兩座 3.兒童溜滑梯兩座 4.埋設輪胎數處以利舒鬆筋骨運動用，也是市民所需，為政府的德政。

辦 法：工務局養工處於臨特 04 公 9-1 開關公園後增加設備。

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工 務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李順進

連 署 人：朱挺玓 曾俊傑

案 由：請徵收小港區孔宅段地號 1039-1，地目：田，面積 400 平方公尺，以減民怨。

理 由：陳情人謝宗霖、王宋岡好所有座落本市小港區孔宅段地號 1039-1，地目：田，面積 400 平方公尺，該地係座落小港區明義國中前孔祥街一小段，上開田地已無開發利用之價值且為附近明義國中、明義國小通學之要道，懇請速辦理徵收，以解民怨。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七)議員臨時提案

1.第 7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

第 2 號 類別：建設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梅再興 黃柏霖 曾俊傑 林國正

案 由：為振興本市經濟，請市長陳菊列席本會就「高雄軟體科學園區之開發、運作及招商引資」作專案報告，以謀市民之福。

理 由：

一、「高雄軟體科學園區」係經濟部於民國 89 年核定之 2 兆雙星計畫，第 1 期即將於今年 1 月竣工。預估未來可為高雄增加 8,000 個就業機會，1 年 200 億元的產值。

二、惟目前招商進度嚴重落後，市政府若無完整之配套方案，結果將留不住人才與廠商，產業政策將形成泡沫。爰促請陳市長及相關機關至本會作專案報告，以利本會瞭解及監督。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本專案報告若本（7）屆第 2 次臨時會各項議案審畢後有餘裕時間則排入議程；否則排入第 1 次定期大會議程。

2.第 7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

（於第 7 屆第 2 次臨時會審議）

第 1 號 類別：建設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洪平朗 吳銘賜 林武忠 李喬如

案 由：建請陳菊市長撤換不適任的建設局局長洪富峰，讓高雄產業順利轉型。

理 由：

一、高雄軟體園區即將完工，招商工作的成敗，將影響高雄產業能否順利轉型。

二、洪富峰局長欠缺軟體產業相關知識，導致在議會答詢荒腔走板，已成為高雄市邁向知識經濟時代的絆腳石。

三、陳菊市長以振興經濟發展作為施政首要目標，建請用人唯才，立即撤換建設局局長洪富峰。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送請市政府參考。

3.第 7 屆 第 1 次 定 期 大 會 提 案

第 1 號 類別：保安

提 案 人：戴德銘

連 署 人：黃柏霖 林國正 黃石龍 黃添財 許崑源 吳益政

案 由：為監督中油後勁 P37 油槽洩漏的土壤整治以及遷廠事宜，擬組成環保監督小組乙案。

理 由：

- 一、高雄後勁煉油廠長期以來工安爆炸及 P37 漏油污染事件頻頻發生，嚴重影響附近居民的生命及財產安全。
- 二、郝前行政院院長柏村指示該廠於民國 105 年前應遷廠完畢。
- 三、為監督土壤整治情形及完成遷廠事宜，議會應成立專案小組來專責處理。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成立環保監督小組。

第 2 號 類別：教育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戴德銘 陳美雅 王齡嬌 林國權

案 由：為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處更名及蔣公銅像拆除案違法、粗暴，擬組成專案調查案。

理 由：

- 一、本案確實有違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之規定。
- 二、市政府拆除行動過於粗暴，且有違行政程序。
- 三、本會應成立專案小組調查缺失。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同意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小組成員由議長指派。

第 3 號 類別：建設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吳益政 黃紹庭 黃柏霖 曾俊傑

案 由：交通局購置 220 輛公車計畫專案報告。

理 由：本案攸關市民基本民行，鑑於本市公車老舊問題嚴重，現有 428

輛公車，300 輛已達 8 年汰換年限，為因應捷運通車需求，及避免 2009 年世運會期間老舊公車影響本市國際形象，暨維護乘客搭乘安全與舒適，請交通局於議會進行專案報告說明。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請交通局於 4 月 27 日至本會進行專案報告。

第 4 號 類別：民政

提 案 人：藍健菀

連 署 人：蔡媽福 鄭新助 梅再興 周鍾濛

案 由：成立「行政院部會南遷推動小組」，在首都未能南遷高雄之前，先行推動行政院部分部會包括勞委會、漁業署、體委會等南遷高雄市，進而達到「南北雙核心首都」的目標。

理 由：

- 一、在遷都未定案前，率先將與南部地區較為相關的部會先行南遷，其中尤以高雄市勞工都市最需要的勞委會、2009 年即將籌辦世運會的體委會、攸關遠洋漁民生計與權益的漁業署等。
- 二、勞委會南遷的三點理由：(一)高雄市勞工人口多達 63 萬人，為全台勞工比例最高縣市，勞委會南遷可就近輔導傳統產業、照顧勞工；(二)勞委會南遷辦公室租金減半、減少政府支出、嘉惠南部地區房地產與勞工；(三)勞退基金、就業安定基金南下，創造高雄經濟繁榮發展。
- 三、體委會南遷的三點理由：(一)高雄市是台灣國手搖籃「左訓中心」的所在地；(二)2009 年舉辦世界運動會，投入數百億元建設相關軟硬體設備，興建巨蛋、主場館等競技場地，並在世運主場館周邊 100 公頃土地，規劃體育園區；(三)爭取舉辦 2013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因此高雄市已具有台灣體育重鎮的完善基礎條件，所以體委會應該南遷。
- 四、漁業署南遷的兩點理由：(一)高雄是遠洋漁業經營重鎮，現有遠洋鮪釣漁船 500 多艘，年漁獲產值約新台幣 400 多億元，遠洋魷釣漁船也有 400 多艘，魷魚和秋刀魚的年漁獲產值有 400 多億元。包括有鮪魚、魷魚和秋刀魚等遠洋漁業，是非常重要的遠洋漁業基地，為加強漁業經營管理，漁業署應南遷到高雄。(二)遠洋漁船經常在國外發生重大漁業問題時，只有漁民自力救濟，漁業署官員遠在台北，漁民的親人無法獲得就近協助。

辦 法：如案由。

大 會 決 議：成 立「行 政 院 部 會 南 遷 推 動 小 組」。

第 5 號 類 別：工 務

提 案 人：蔡 媽 福

連 署 人：黃 添 財 吳 銘 賜 洪 平 朗 黃 石 龍

案 由：建 請 市 府 速 開 闢 凱 得 街 旁 兒 童 遊 戲 場。

理 由：該 兒 童 遊 戲 場，市 府 再 三 規 劃 要 建 設，但 幾 年 來，只 聞 其 聲，不 見 其 人。今 逢 第 7 屆 第 1 次 大 會，特 別 再 請 有 關 單 位 儘 速 規 劃 處 理，以 利 附 近 居 民 及 學 童 使 用。

辦 法：建 請 市 府 有 關 單 位 儘 速 開 闢 凱 得 街 旁 兒 童 遊 戲 場。

大 會 決 議：送 請 市 政 府 研 究 辦 理。

第 6 號 類 別：建 設

提 案 人：蔡 媽 福

連 署 人：王 齡 嬌 曾 俊 傑 陳 漢 昇 梅 再 興

案 由：建 請 市 府 於 前 鎮 區 瑞 隆 路、瑞 和 街 交 叉 路 口 增 設 交 通 號 誌 燈。

理 由：該 處 因 交 通 繁 忙，未 設 立 交 通 號 誌 燈，致 車 禍 頻 傳，建 議 市 府 有 關 單 位 儘 速 設 立 交 通 號 誌，以 保 市 民 交 通 安 全。

辦 法：如案由。

大 會 決 議：送 請 市 政 府 研 究 辦 理。

第 7 號 類 別：財 經

提 案 人：蕭 永 達

連 署 人：洪 平 朗 黃 石 龍 林 國 權 莊 啟 旺

案 由：建 請 行 政 院 將 運 動 彩 券 發 行 權，授 予 高 雄 銀 行。

理 由：

一、高 雄 市 將 舉 辦「2009 世 界 運 動 會」，可 配 合 行 政 院 發 行 運 動 彩 券 籌 措 經 費。

二、近 二 年 來，高 雄 市 的 產 業 發 展 較 北 部 落 後，由 高 雄 銀 行 發 行 運 動 彩 券 可 平 衡 南 北 差 距。

辦 法：如案由。

大 會 決 議：送 請 市 政 府 研 究 辦 理。

(八)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案

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

第 1 號 類別：保安

案 由：高雄市議會「中油後勁 P37 油槽環保監督小組」現階段調查報告書提請大會公決案。

說 明：如附後專案調查報告書。

大會決議：本專案調查報告三項建議，請本會法規及預算研究室及法律顧問研議後再行處理。

高雄市議會「為監督中油後勁 P37 油槽洩漏的土壤整治以及遷廠事宜，環保監督小組」現階段調查情形報告

一、前言

本會第七屆第一次定期大會戴議員德銘提案黃議員柏霖、林議員國正、黃副議長石龍、黃議員添財、許議員崑源、吳議員益政等連署為本市楠梓區後勁煉油廠長期以來工安爆炸及P37漏油污染事件頻頻發生，嚴重影響附近居民的生命及財產安全。郝前行政院院長柏村指示該廠於105年前應遷廠完畢，為監督土壤整治情形及完成遷廠事宜，因而提出臨時提案：「為監督中油後勁P37油槽洩漏的土壤整治以及遷廠事宜，擬組成環保監督小組乙案」，經大會決議「成立環保監督小組」之後，由議長莊啟旺依大會授權派請黃副議長石龍、吳議員益政、黃議員添財、林議員國正、許議員崑源、林議員瑩蓉、黃議員柏霖等七位議員為監督小組委員，並由黃副議長石龍擔任召集人，對本專案進行調查，針對專案內各項污染與環保問題深入了解與監督，並隨時召開會議對中油公司及市政府單位人員不法行為或怠於職權造成人民傷害提出責任追究或移送法辦。

二、調查情形：

(1)、本小組於96年5月10日召開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副議長黃石龍主持，出席的委員包括有黃柏霖、林國正、黃添財、吳益政及林瑩蓉等議員。

會中召集人指出，中油高雄煉油廠在91年4月發生P37油槽漏油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案，91年7月廠方函文環保局表示其處理

污染方式是以刮除含油土壤到原土壤色澤，約為表面下 20 到 30 公分處，但依據環檢所的檢測報告指出，91 年 6 月 26 日殘留土壤中的油份為最大值，其檢測分析值為 97300ppm，超出標準值的 1000ppm 甚多，顯見污染性之嚴重。

他並說明，環保署也於 91 年 6 月 3 日行文高雄市環保局要求察明中油污染現場狀況及追蹤後續相關工作，但環保局長張豐藤及當時的承辦人也是現在的二科王詠玲股長明顯知悉中油的粗糙處理及嚴重污染情形，卻未依職責進行監督。由於環保局未能於第一時間監督及控制，致使漏油污染事態嚴重，中油 P 37 油槽污染現址最後分別在 92 年 10 月及 93 年 3 月被公告為控制場址及整治場址。

召集人也曾對中油執行長黃清吉提出偽造公文書告訴，但此案在 94 年 4 月開庭後，即無下文。經過出席委員深入討論後，所有委員一致決議以本會「中油後勁 P 37 油槽環保監督專案小組」名義：

- 1、委請律師提告環保局長張豐藤及業務承辦股長王詠玲瀆職及偽造文書。
- 2、先前向法院提告中油執行長黃清吉先生部分，自 94 年 4 月 20 日至今已逾 2 年毫無進展，將委任律師進行訴追。
- 3、本專案小組繼續監督本案期間，如再發現有不法情事，將採取法律途徑提告相關人員。

(2)本環保監督小組，因發現上述嚴重法律責任，有先行提出報告及處理建議送大會必要，本環保監督小組並將繼續後續調查工作，以維護人民健康之權益。

三、建議：

以本會「中油後勁P37油槽環保監督專案小組」名義：

- 1、委請律師提告環保局長張豐藤及業務承辦股長王詠玲瀆職及偽造文書。
- 2、先前向法院提告中油執行長黃清吉先生部分，自94年4月20日至今已逾2年毫無進展，將委任律師進行訴追。
- 3、本專案小組繼續監督本案期間，如再發現有不法情事，將採取法律途徑提告相關人員。

以上報告是否有當，謹請

大會公決

召集人：曾石龍

委員：許志強

委員：黃添財

委員：黃柏杰

委員：李志政

委員：林國正

委員：姚志強

(九)報 告 案

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

第 1 號 類別：財經

復文字號：96.4.12 高市會財字第 0960000367 號函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96.2.12 高市府財四字第 09600008337 號函

案 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424-21 地號面積分別為 25 平方公尺 1 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完成處分程序，請備查。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 95 年 6 月 30 日高市府財四字第 0950033779 號函辦。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 45 條等規定，又非屬位於本院 95 年 1 月 23 日修正函頒「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規定禁止處分之地區，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嗣後備查，核與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准予備查。

高 雄 市 議 會 函

受 文 者：高 雄 市 政 府

正 本：高 雄 市 政 府

副 本：本 會 議 事 組 (二 份)
收 受 者：

主 旨：貴 府 函 請 明 釋 本 會 第 三 屆 第 九 次 臨 時 大 會 決 議：「：畸 零 地 在 十 五 平 方 公 尺 以 下 者 (含 十 五 平 方 公 尺) 授 權 市 府 辦 理 後，報 本 會 備 查：」其 中 有 關 辦 理 後 報 本 會 備 查 乙 節 究 於 依 土 地 法 第 二 十 五 條 經 行 政 院 准 予 出 售 完 成 處 分 程 序 後 抑 或 出 售 移 轉 產 權 後 再 報 本 會 備 查 乙 案，復 如 說 明 二，請 查 照。

說 明：

- 一、復 貴 府 八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廿 七 日 八 十 二 高 市 府 財 四 字 第 四 〇 七 一 三 號 函。
- 二、案 提 本 會 第 三 屆 第 九 次 大 會 第 二 十 六 次 會 議 報 告 並 經 決 議：經 行 政 院 准 予 出 售 完 成 處 分 程 序 後，再 會 知 本 會。

議 長 陳 田 錫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三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八 三 高 市 會 議 字 第 〇 三 三 三 六 號

第 2 號 類別：財經

復文字號：96.4.12 高市會財字第 09600000368 號函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96.2.12 高市府財四字第 0960008344 號函

案 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31-255、331-256 地號面積分別為 6、4 平方公尺 2 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完成處分程序，請備查。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 95 年 6 月 28 日高市府財四字第 0950033085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 45 條等規定，又非屬位於本院 95 年 1 月 23 日修正函頒「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規定禁止處分之地區，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嗣後備查，核與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准予備查。

高 雄 市 議 會 函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三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八 三 高 市 會 議 字 第 〇 三 三 三 六 號

受 文 者：高 雄 市 政 府

正 本：高 雄 市 政 府

副 本：本 會 議 事 組 (二 份)
收 受 者：

主 旨：貴 府 函 請 明 釋 本 會 第 三 屆 第 九 次 臨 時 大 會 決 議：「：畸 零 地 在 十 五 平 方 公 尺 以 下 者 (含 十 五 平 方 公 尺) 授 權 市 府 辦 理 後，報 本 會 備 查；」其 中 有 關 辦 理 後 報 本 會 備 查 乙 節 究 於 依 土 地 法 第 二 十 五 條 經 行 政 院 准 予 出 售 完 成 處 分 程 序 後 抑 或 出 售 移 轉 產 權 後 再 報 本 會 備 查 乙 案，復 如 說 明 二，請 查 照。

說 明：

- 一、復 貴 府 八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廿 七 日 八 十 二 高 市 府 財 四 字 第 四 〇 七 一 三 號 函。
- 二、案 提 本 會 第 三 屆 第 九 次 大 會 第 二 十 六 次 會 議 報 告 並 經 決 議：經 行 政 院 准 予 出 售 完 成 處 分 程 序 後，再 會 知 本 會。

議 長 陳 田 錫

第 3 號 類別：教育

復文字號：96.4.4 高市會教字第 0960000037 號函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96.1.3 高市府文一字第 0960000489 號函

案 由：檢送本府修訂之「高雄市藝文活動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要點」乙份請惠予備查，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 貴會 95 年 12 月 19 日高市會教字第 0950002346 號函辦理。

二、本要點於 95 年 11 月 7 日經本府文化局第 11 次局務會議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准予備查。

高雄市藝文活動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要點

92 年 2 月 18 日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第六次局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7 月 13 日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第 14 次局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1 月 16 日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第 21 次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1 月 7 日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95 年第 11 次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優秀藝文社團及個人，積極從事創作與辦理各項藝文活動，拓展市民藝術欣賞層面，推廣城市藝文風氣，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案件分表演藝術、視覺藝術、文化交流活動及其他促進文化藝術發展之活動等類，其活動主題明確，有助於鼓舞社會人心正向發展及提昇本市藝文水準。
- 三、申請資格
 - (一) 向政府正式登記立案之藝文社團、文化事業機構、文教基金會，取得稅捐單位核發統一編號者。
 - (二) 曾於國內外公私立社教機構公開演出或展覽之個人，績效卓著並獲好評者。
- 四、申請條件
 - (一) 全國性、國際性文化交流活動，對提昇本市文化藝術水準著有重大貢獻者。
 - (二) 於本市辦理之藝文活動，符合本局藝文發展政策並能提昇本市文化藝術水準者。
- 五、申請限制
凡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本局不予補助：
 - (一) 政治團體與政黨活動。
 - (二) 申請團體屬性為經紀公司或商業性團體。
- 六、審查小組
 - (一) 為審查藝文活動經費補助申請案件，本局應設審查小組，置委員七至十一人，任期一年，藝文界人士及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二) 審查小組設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副局長擔任。
 - (三) 審查小組每年召開三次審查會，以召集人為主席，審核該會期內之藝文活動經費補助申請案。
- 七、申請時間及方式
 - (一) 本局每年受理三次，申請者應於活動前填具申請表（如附表），附詳細活動計畫、經費概算表，於收件時間內將相關資料送達本局第一科；但有特殊情形，經本局同意者不受此限制。
 - (二) 每年申請案受理及審查、核銷時間原則如下（如有異動，以本局網站公布時間為準）：

- (1) 每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間辦理之活動，於前一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送件，並於前一年 12 月份召開審查會審查。
 - (2) 每年 5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間辦理之活動，於當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止受理申請送件，並於當年 4 月份召開審查會審查。
 - (3) 每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辦理之活動，於當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送件，並於當年 8 月份召開審查會審查。
- 獲得補助之申請案件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核銷，但於 12 月份辦理之活動則應於 12 月 25 日前辦理核銷。

八、審查標準

藝文活動申請補助經費案件之審查標準如下：

- (一) 具相當程度藝術水準。
- (二) 作品之品質、創作性與持續性。
- (三) 團隊或個人之發展潛力及團隊永續營運能力。
- (四) 計畫內容、時間、地點確實、預算編列合理者。
- (五) 計畫執行能力。
- (六) 財源開發取得能力。
- (七) 過去演(展)出績效。
- (八) 與本局年度工作計畫之相關性。
- (九) 有助於促進本市藝文發展者。

由評審委員依據申請案件之內容及性質分類審查後，各類依排列名次決定補助金額，每案最高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為原則。

九、公布

- (一) 申請案件經審查小組審查核定後，由本局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個人)，並於本局網站公布補助名單。
- (二) 凡場地主管單位免費提供場地者，應將該主管單位列為主(合)辦單位，本局一律列為指導單位。

十、緊急、重要之申請補助案件，本局得依個案活動性質，簽請機關首長同意後逕予同意補助，不受第七點之限制。

十一、撥款及核銷程序

- (一) 獲得補助之申請案，本局得採事前撥款或事後撥款方式辦理。法人或團體接受本局補助，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之規定者，其辦理採購及經費運用方式，應依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但自然人接受補助者，不在此限。
- (二) 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獲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支出憑證簿，連同原始憑證、成果資料送本局辦理結報及核銷；接受補助部份如有賸餘款，則應辦理繳庫。

十二、本局補助藝文案件，依下列方式辦理考核與評鑑：

- (一) 經核定補助之申請案，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做為核銷及日後補助審核之依據，若因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應即函報本局

核備。

- (二) 本局對補助計畫內容之執行得進行查核，必要時得要求受補助者提出計畫執行狀況之報告。
- (三) 本局得依實際需要，就補助案之執行、成果效益等事項，要求受補助者提供評鑑所需票券（或邀請函）四張，並請原計畫審查委員或相關人員參與評鑑，評鑑結果作為日後補助審核之參考。
- (四) 受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依規定繳交成果資料，做為考核之參考，如成果資料內容不實或有延遲經費核銷情事，應列為記錄，作為日後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十三、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並追回全部或部份補助款：

- (一) 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 (二) 拒絕接受查核或評鑑者。
- (三) 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者。
- (四) 未經本局核准，擅自變更計畫者。
- (五)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申請人經本局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不履行者，得依行政執行法或有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十四、本要點經本局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4 號 類別：建設

復文字號：96.5.15 高市會建字第 0960003062 號函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96.3.19 高市府交三字第 0960013844 號函

案 由：檢送本府交通局購車計畫專案報告暨 95 年度辦理新購公車第 1、2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惠予同意動支本案預算。

說 明：依據 貴會第 7 屆第 1 次臨時會審議本市公車處 96 年度預算購置 28 輛公車案暨第 6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審議本府交通局 95 年度追加預算投資本市公車處購置 192 輛公車案之附帶決議事項辦理。

大會決議：

- 一、准予動支。
- 二、請交通局於建設委員會分組審查時，作「辦理公車民營化專案報告」，與本會議員充分溝通。。
- 三、本會成立採購監督小組，另市政府針對公車採購案應告知高雄市調查處。

高雄市 220 輛公車購置計畫專案報告

壹、前言

高雄市之汽、機車數成長迅速，公車使用相對不足，私人運具過度使用情況，除影響市區交通順暢外，亦衍生空氣污染等社會成本。目前高雄市大眾運輸系統以公車運輸為主，市區公車營運路線僅 67 條，配車 428 輛，以老人、學生等固定乘客為主，載客人數偏低，致使公車在營運上陷入班次減少與虧損增加之惡性循環中，目前累積虧損已達 160 餘億元。龐大虧損嚴重影響公車處之經營運力，無力汰舊換新及增加服務班次，造成公車營運守成不易、開創艱難的窘境。為迎接 2009 年世運會，且因應捷運通車，本市大眾運輸轉型契機的來臨，公車營運改革已刻不容緩，基於此種理念，本局提出完整大眾運輸發展策略，期盼藉由公車之營運改革，改善公車服務，以提高公車處之競爭力，讓民眾享受高品質公車服務，進而提升本市大眾運輸使用率之目標。

貳、高雄市公車發展問題診斷

高雄市交通具旅次長度短及私人運具使用率高的特性，依據民調顯示高雄市市民使用大眾運輸比率約 5%，高達 89% 市民以使用汽機車為主。高雄市人口 151 萬人，汽車 43.1 萬輛，機車 115.1 萬輛，汽機車登記數量自 81 年來皆呈現成長趨勢（圖 1），汽車成長較為遲緩，機車則呈現直線成長方式，達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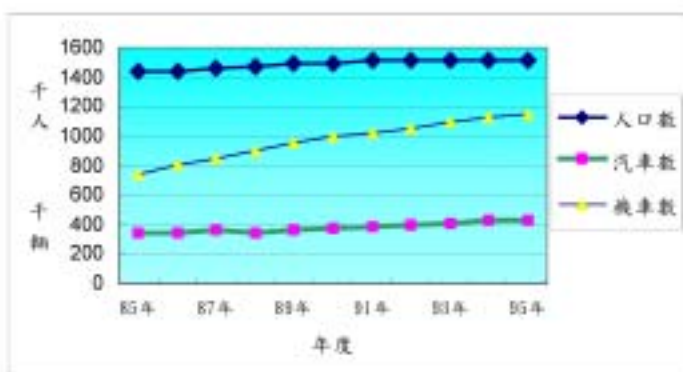


圖 1 高雄市人口、汽機車數量成長趨勢圖

每千人持有汽車 285 輛，機車 761 輛，而由每千人持有機動車輛數統計(詳表 1)中可發現，高雄市私人運具持有比率，特別是機車，遠高於台北縣市，惟公車載客人數卻由 81 年每日 12 萬人次降至為 95 年 8.2 萬人次(圖 2)，載客人數屢創新低。相較於高雄市 150 萬人口所衍生之旅次，所享有公車服務遠不如台北市及台中市(表 2)，以致高雄市公車使用率低於 5%，超過 70% 市民仍以使用汽、機車等私人運具為主。

表 1 每千人持有機動車輛數

年(月)別	汽 車			機 車		
	高雄市	臺北市	臺北縣	高雄市	臺北市	臺北縣
	輛	輛	輛	輛	輛	輛
90 年	254	253	219	668	368	492
91 年	253	257	224	676	368	502
92 年	261	264	230	697	378	517
93 年	270	270	231	720	388	534
94 年	281	277	239	747	392	550
95 年	285	278	241	761	396	552

表 2 台北市、高雄市及台中市公車服務比較

項目	高雄市		台北市		台中市	
	現況	平均每萬人享有公車服務	現況	平均每萬人享有公車服務	現況	平均每萬人享有公車服務
路線(條)	67	0.44	284	1.08	48	0.46
車輛數(輛)	428	2.83	3821	14.63	364	3.53
班次數(班)	1,898	12.57	64720	247.96	3300	32.03
平均每日載客(萬人)	8.2		160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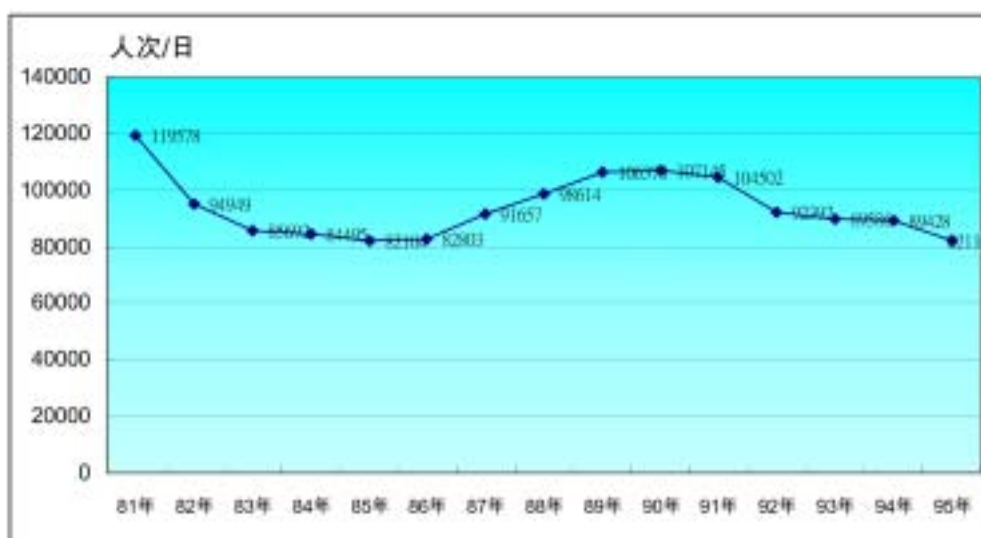


圖 2 公車每日平均載客人次趨勢圖

高雄市有全國最便宜的公車票價，但公車載客人數於最近幾年逐漸下降，高雄市公車究竟面臨何種發展問題，分從外部環境與內部環境探討如下：

一、外部環境問題

1. 公路路網建設發達，大眾運輸系統發展緩慢

高雄市鄰近高雄港，為南部政治、經濟、商業發展中心，聯外公路系統建設以高（快）速道路為主，便捷的公路網路刺激民眾提高汽機車持有率外，市府對於大眾運輸建設，受於財政拮据，挹注有限。

2. 私人運具使用成本偏低，大眾運輸系統不具競爭優勢

高雄市市民以機車為主要運具，機車具備低成本、方便與等優勢，即便高雄市公車票價已為全國最便宜，但每公里使用成本仍比機車貴（表 3）。

表 3 各運具使用成本

運具別	汽車	公車	機車
每公里使用成本 (元/公里)	11.58	1.7	1.6

- 3.公車行駛速率無法取得較高優勢，影響民眾搭乘意願
公車系統常行駛主要道路服務水準低，其他道路卻仍有大量剩餘容量。整體而言，公車系統在較私人運具缺乏舒適感的劣勢下，又無法擁有行駛速率較高的優勢，自然降低民眾的使用意願。
- 4.一般民眾對公車的接受性低，服務對象主要以老人及通學之學生對汽車可使用性低之乘客為主
一方面因民眾汽機車持有率高，另一方面公車速率、服務品質無法提升，一般民眾對公車的接受性低，服務對象主要以老人及通學之學生，偏向較弱勢與對汽車可使用性低之乘客為主。
- 5.公車票價無法反應合理成本，造成公車營運虧損，影響服務品質無法提升
由於本市公車服務對象主要以老人及學生，偏向對汽車使用性低乘客為主，票價自 77 年後即未調整票價，維持全票 12 元、學生票 10 元、優待票 6 元，平均每人票價僅 9.335 元，除無法反應物價上漲率、油價對於營運成本增加之影響外，截至目前為主亦是全國最便宜的市區公車（表 4），如台北市已於 90 年 2 月 15 日由 12 元調整為 15 元並實施單一運價，對於法令規定之優待票價編列預算補貼；台中市則於 94 年 6 月 1 日改為里程計費，基本里程 8 公里，票價全票 20 元，半票 11 元，超過 8 公里部分，每公里加收

2.431 元。另為推廣臺中公車電子票證 IC 卡，凡持臺中 e 卡通全票乘客搭乘臺中市區公車者，補助 5 元，且票價超過 40 元以上，亦由市府補助(即乘客只需支付 15~40 元票價)。基於票價一直無法提升，反應合理成本，造成公車營運虧損，影響服務品質無法提升。

表 4 台北市、高雄市及台中市公車票價比較

縣市	敬老票	博愛票	學生票	全票
高雄市	6	6	10	12
台北市	8	8	12(IC卡)/15(投現)	15
台中市	11	11	20	20

二、內部問題

1. 服務功能問題

- (1) 多數公車路線彎繞度超過合理數值 1.52 (圖 3)，路線缺乏整體規劃與層級架構，公車營運效率無法提升，服務範圍又受侷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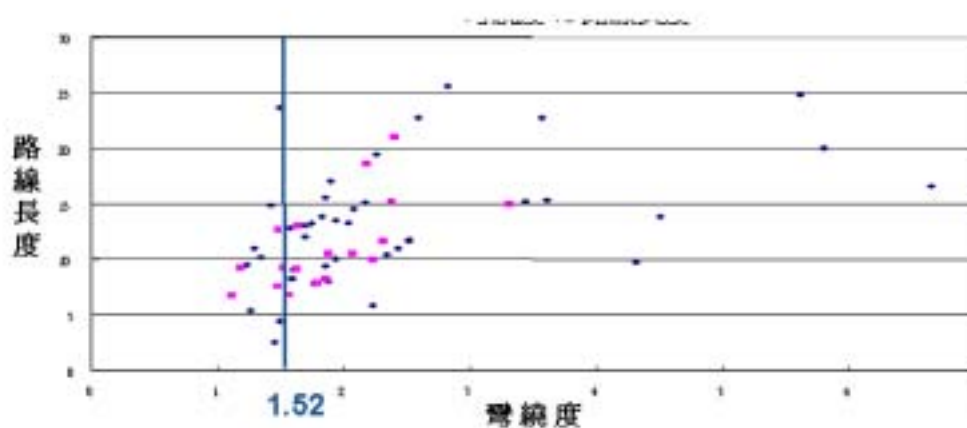


圖 3 本市公車路線彎繞情形

- (2) 公車停靠站位於快慢分隔島，設施狹窄，無法遮風避雨，候車環境不舒適，且公車使用者需穿越慢車道，上、下車時倍感威脅。
- (3) 客源流失導致公車業者減少路線、班次，惡性循環結果又導致公車使用者減少、服務水準降低。

2.公車處營運問題

- (1) 車輛設備老舊：公車處營運收入萎縮、成本未相對減少，每年財務虧損增加，無法大量汰換老舊公車，影響服務品質，目前車輛428輛，其中車齡8年以上有300輛，占70% (表5)。

表 5 本市公車車齡分布現況

車種	車 齡	應汰換年限	輛 數(%)	
大客車	逾 8 年	95 年	300	70%
	6~7 年	96 年	50	12%
	1~5 年	97 年後	78	18%
	小 計		428	100%

(2) 人事結構不合理

公車處收入來源完全仰賴駕駛員及公車載客服務，惟依據公車處人事結構，非技術職工等支援人員比例偏高，駕駛員因結束委外駕駛造成比例偏低，顯見公車處人力結構扭曲嚴重。

依據93年決算資料，公車營運成本每年約10.6億元，其中，人事費用最高7.71億元，占72%以上 (圖4)，就運輸收入而言，93年僅3.71億元，實不足支應人事費用，人事成本所占比例過高，將嚴重影響其營運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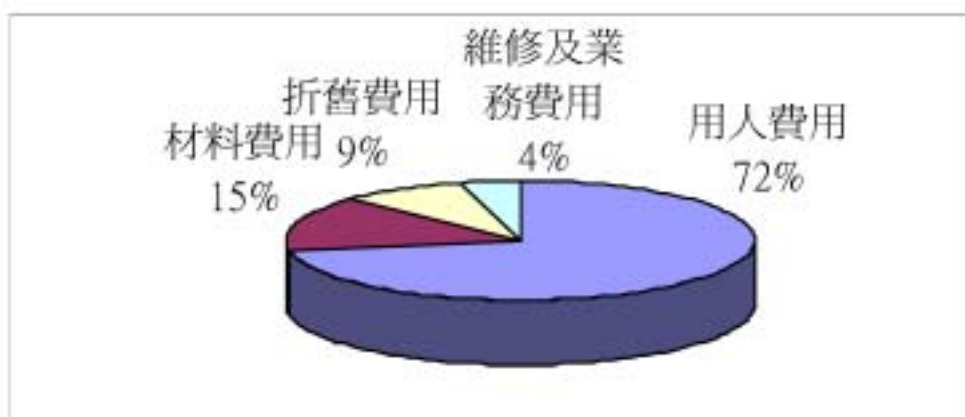


圖 4 公車處營運成本各項費用比例圖

參、公車發展改善策略

綜合問題分析，公車系統由於營運成本過高，車輛老舊，路網無效率等，造成市公車在始終處於惡性循環之狀態下，無法提供優質之服務，客運逐漸減少，而如何創造有利經營環境，提高公車服務品質，則可從建立一個主從有別、層次分明、井然有序(Suitable, Movable, Accessible & Reliable Traffic)的交通運輸環境策略觀念著手，包括：

1. 公車路網合理化

檢討現有公車路網與營運績效，對於路線重疊與績效不彰之路線予以整併，並配合都會區之延伸、捷運、高鐵通車，開發新路線市場，以提升市區公車經營及服務績效，並健全整體路網架構與服務機能。而公車依服務機能分成四種：快速與幹線公車(提供主要運輸走廊快捷服務)、一般公車(市區重要旅次產生吸引點之串連與主要運輸走廊連接服務)、捷運車站接駁公車(提供捷運車站至鄰近重要旅次產生吸引點與社區、商圈接駁服務)、社區巴士(提供大型社區聚落鄰近地區之繞行與至重要公車、捷運轉運站之接駁服務)

2. 推動市區公車客運業自由化

逐步放寬市區公車客運業之管制，開放路線經營，藉由市區公車自由化之方式，以提升市區公車服務績效及品質。

3. 建立合理之路線評鑑與補貼制度

有鑑於捷運系統準確、舒適的服務，市民對於公車系統服務品質提昇之要求，亦顯然可期，如何有效且客觀的衡量公車營運服務水準，以建立健全的公車營運環境，提昇整體大眾運輸服務品質，有賴於一個公平、公正且客觀之評鑑制度的建立，透過固定評鑑過程，可督促公

車業者改善服務水準，並為獎懲之依循，藉以提供社會大眾一個安全、便捷、舒適之公車服務環境。另為了提高業者經營服務性路線之意願，必須研訂合理、公平之路線補貼制度，並同時應避免業者過度倚賴補貼，反而失去改善品質之動機，造成政府無謂的財政負擔。

4. 公車軟硬體之改善措施

改善公車站台與候車設施，引進中低底盤或低底盤公車，便於一般民眾與年長者、殘障人士之搭乘，建立更安全舒適之候車與乘車環境。

由以上策略觀念具體衍生執行計畫項目內容，即為本局目前正積極推動公車營運改革措施，包含：公車汰舊換新計畫、路線釋出計畫、候車環境改善計畫、路網調整計畫及推動公車民營化等，以下分述之：

一、公車汰舊換新計畫

因應 2009 世運會需求，目前公車處 428 輛公車，其中 300 輛已達 8 年應汰換年限，如不持續汰舊換新，96 年車齡低於 8 年車輛數為 128 輛，97 年為 78 輛，98 年世運會舉辦時堪用公車更僅餘 63 輛，為避免 2009 年世界運動會面臨堪用公車過少之窘境，影響本市國際形象，及為樹立本市友善大眾運輸城市，應積極辦理現有公車汰舊換新。

(一) 常態性汰舊換新

無論是公民營機構其營運設備生財器具均有其使用年限，每年必須提列相當折舊費用，使用年限一到即進行汰換，對於攸關民眾基本民行的公車運輸服務事業更應如此，維持一定車齡的車隊將保障民眾搭乘的安全性與舒適性，且常保其服

務效率與效果。

(二) 降低營運車輛車齡，提昇公車運輸競爭力

94 年 11 月至 95 年 1 月及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間公車處為撙節運力，減少營運虧損，並提供良好服務，將 6 條市區公車路線委託高雄客運代駛，在相同班次數及路線經營環境情況下，高雄客運經營載客績效頗為亮眼，採用 3 年內中低底盤新車 (圖 5) 提供有別傳統高底盤車輛服務為其重要原因，於市民大眾間頗受好評。以台北市大都會客運公司為例，民營化前 3 年內仍積極購置 272 輛各型公車，加上民營化後新購車輛，使得整體車隊車齡平均於 3 年內。這些經營實例，可說明改善車輛服務係為影響競爭力之重要因素，車齡新、舒適及無障礙的車廂服務讓民眾可直接感受公車運輸服務之競爭力，藉此吸引民眾多加利用，以提升其營運收益，是為經營者所重視且奉行不渝之規臬。



圖 5 高雄客運中低底盤公車



圖 6 本市新購公車

(三) 滿足未來路線營運需求

本市未來公車營運路網調整後總計 102 條路線，為提供民眾迅速、舒適的服務，預估至少需有 993 輛公車，扣除車齡逾 8 年以上之車輛，還需新置 865 輛車，除透過路線釋出，由民營客運業者參與經營提供，仍需本府新購以維持路線服務所需。

(四) 公車處即將民營化，為何還要購置新車？

1. 公車處駕駛工會要求

工會訴求新公司車輛數 360~400 輛，至民國 97 年車輛車齡小於 8 年計 78 輛，尚不足 280~320 輛，必須於 95 年、96 年及 97 年分年購置 (表 6)。

表 6 規劃分年購車數

購車年	輛數
97 年車齡小於 8 年	78
95 年新買	192
96 年新買	28
97 年新買	62~102
合計	360~400

2. 維持新公司競爭力

未來新公司集資方式係規劃政府與員工共同出資方式籌組，惟仍以員工集資占絕大部分比例，在市場競爭環境下，新公司若缺乏政府支持，要求員工於短期內集合投注購置大量營運車輛之資金(約 14 億元)，實有其困難，新公司將面臨舉債經營之壓力，甚至落得與民營化前連年鉅額虧損之情況相同，若不堪財務虧損而停業，將嚴重影響市民大眾行的權益，亦有違政府推動民營化之初衷：係希望民營化後的新公司可以永續提供良好的大眾運輸服務予市民大眾，南部地區大眾運輸業者普遍慘澹經營之情況，更須政府支持。規劃中新公司成立，市府需投資 1.56 億元，故新購之車輛除部分為市府作價投資新公司外，其餘部分車輛營運設備，新公司仍需分期付款向政府價購或租賃。以台北市大都會客運公司為例，民營化前 3 年所購置 272 輛車，除其中 40 輛車，北市府以 1.52 億元作價投資外，其餘設備仍由大都會客運分期價購。

(五) 公車汰舊換新後之效益

1. 改善公車服務品質

中低底盤或低底盤車輛更可提高搭乘之舒適性與安全性，特別對於老殘婦孺市民，提供更親近友善之無障礙運輸服務，及時淘汰逾齡之公車，有助提升本市公車服務形象，且吸引更多民眾利用，將有助於提升其營收。

2. 提升公車行車安全

新車輛將配增各式安全裝置，如安全攝影系統，有助於檢視駕駛長駕駛行為及服務態度，並據以

要求改善服務態度與危險駕駛行為，減少事故案件發生，且於事故發生時，得以釐清事故發生之責任歸屬。

3. 降低拋錨次數、材耗及保養費用暨增加燃油效率

本市公車處 94 年度拋錨率為每百萬公里 13.76 次，與 93 年相較每百萬公里增加 1.13 次，與目標每百萬公里 10.21 次差異更多，主要原因係公車車齡老舊，零件老化所致，車輛耗材、保養費用及燃油效率亦明顯受車齡影響（圖 7），車輛更新後將可有效降低維護費用，節省燃油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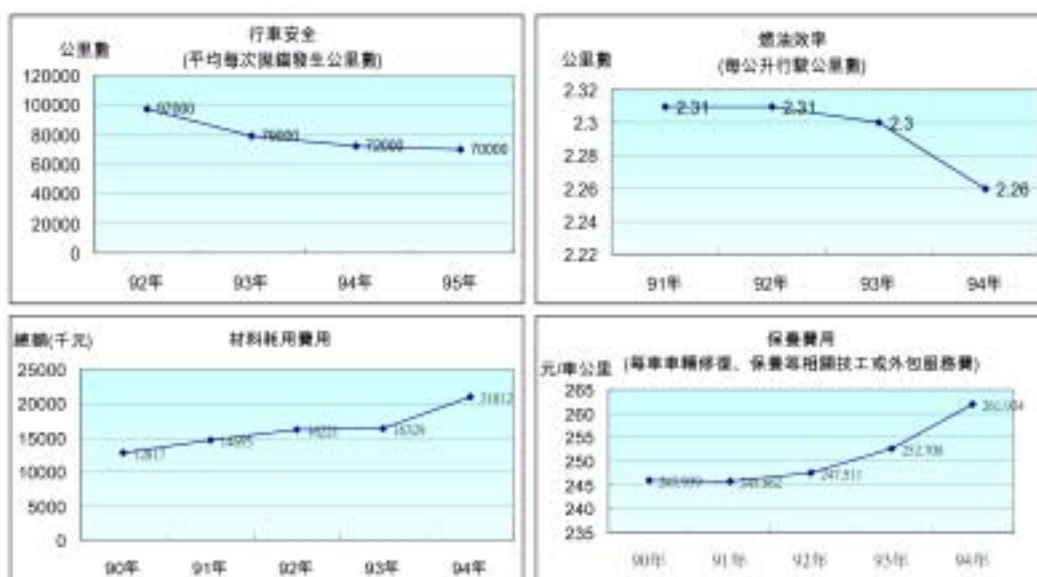


圖 7 車齡老舊對安全、油耗、保養費用之影響趨勢

(四) 購車計畫執行規劃

1. 預計採購 220 輛大客車，依據本市營運需求及參考中信局共同供應契約及各廠牌車輛底盤型錄，擬訂特別條款及車輛規格，要求底盤高度在 70 公分以下，無論是中低底盤或低底盤車輛廠商均可參與投標。而依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規定，洽專業能力之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採價格標，若有標餘款，將繼續採購公車，讓本市公車汰舊換新一次到位。
2. 420 萬元為採購預算價格，實際價格係廠商競標價格，由市場機制決定最終採購價格。每車 420 萬元估算係以 94 年購置 10 輛大型公車 (含車輛、安全攝影、LED 路線牌、行車紀錄器) 之實際決標金額，每輛 385 萬元為基礎，新增項目經費包括由高底盤改為中低底盤(或低底盤)需增加 20 萬元，三期環保車提昇至四期環保車需 20 萬元，另配賦站名播報系統需 5.5 萬元。

二、路線釋出計畫

參考國內外相關公車營運績效改善策略，經營規模縮減、路線釋出有助降低營運虧損及改善服務品質。經由路線釋出徵求民營業者經營，將可引進民營較佳經營效率，使乘客獲得較好服務品質，達到服務水準及運量提升，有效擴充車隊規模，減少公車處營運虧損，減輕本府編列預算補貼之財務負擔，達成政府、民眾及業者三贏目標。故本局於 96 年度編列 5,500 萬元推動 12 條市區公車路線釋出計畫，預計將釋出公車處經營嚴重虧損 10 條路線及 2 條新闢幹線公車，減少本府財政負擔，並縮小營運規模，預定辦理釋出之 12 條路線其服務區域如表 7 所示。

表 7 12 條路線服務區域

路線別	起訖站點	服務重要據點
37	前鎮站~育英護校	世貿、聖功醫院、高應大
81	瑞豐站~本館	高雄監理所、三信高商、高應大
機場幹線	小港站~火車站	高雄航站、勞工行政中心、大遠百、中央公園
62	小港站~大坪頂	小港高中、社教館、大坪頂重劃區
248	建軍站~鼓渡站	802 醫院、技擊館、高雄火車站、市議會、中山大學、鼓渡站
四維幹線	建軍站~新光碼頭	802 醫院、市政府、金典飯店、新光碼頭
3	警廣站~中央公園	榮總、文藻學院、美術館
16	警廣站~火車站	凹仔底、高應大
28	加昌站~火車站	楠梓加工出口區、楠梓車站、金獅湖、高醫、高雄火車站
91	金獅湖站~史博館	金獅湖、凹仔底、高醫、愛河、歷史博物館
301	加昌站~小港站	蓮池潭、火車站、五福商圈、三多商圈、勞工公園、小港機場
民族幹線	楠梓車站~市政府	楠梓車站、高鐵左營站、民族路沿線、國群飯店、麗尊麗景酒店、市政府、霖園飯店

另因應 96 年底捷運通車，各站接駁轉乘旅次需求，本局、捷運局、公車處及捷運公司已規劃於紅線將新闢 26 條捷運接駁公車路線，橘線新闢 11 條捷運接駁公車路線（有 2 條與紅線重覆），共計 35 條（詳圖 8），其中依開闢時程分為捷運通車急迫開闢 A 級路線共 25 條，無立即急迫開闢之 B 級路線 10 條有需求。本局亦正積極辦理 A 級 25 條路線釋出，目前已有 2 條捷運捷駁路線由統聯汽車客運取得經營路權，其餘 23 條路線將持續努力爭取民間客運業者經營。



圖 8 35 條捷運接駁路線圖

三、候車環境改善計畫

目前高雄市公車候車設施之佈設方式依其佈設位置可分為兩類，一為佈設於人行道上之站牌或候車亭，另一類為於快慢車道分隔島上佈設站牌或候車亭。而因高雄市市區道路佈置快慢分隔島之慢車道大多僅約一車道寬，且多為混合車道，再加上大部份慢車道皆規劃路邊停車格位以及快車道外側允許車輛右轉等市區道路特性因素導致，因此，設置於快慢車道分隔島上之候車設施存在以下幾點問題：

1. 路邊設置停車格位及乘客搭乘或等候公車時需穿越慢車道，將造成乘客安全上之顧慮並影響搭乘意願。(如圖9所示)



圖 9 人行道至站牌需穿越停車格位與慢車道示意圖

2. 部分中華路、中正路、中山路分隔島僅約50~60公分寬，致乘客候車空間不足。(如圖10所示)



圖 10 候車站空間過於狹小示意圖

3. 分隔島約25~40公分高，致年長者或身心障礙乘客之不便。(如圖11所示)



圖 11 候車站高度過高示意圖

4. 分隔島上植栽及設施物，影響乘客通行。(如圖12所示)



圖 12 候車站所在分隔島上植栽及設施物示意圖

本局已擬定具體改善作為，預定將分隔島上之公車站牌採用路口近端或遠端設計(如圖13所示)，乘客可利用路口人行道及號誌穿越路口，可避免因設置於長街廓之中段，導致行人直接穿越慢車道之危險，及減少靠站公車與右轉車輛之交織問



圖 13 路口遠端站位示意圖

題。故本年度將針對民權路段、四維路段、青年路及中華路段改善候車環境，本局將因應各路段車流狀況與方便乘客進出候車亭之需要，將候車亭遷移至適當位置並提供無障礙斜坡道，本計畫已召開5次工作會議，基本設計圖說已完成修正，目前正由本府各相關單位進行審核中，整體候車環境改善工程預計於96年底前完成。

四、路網調整計畫

高雄市公車因便捷性不足，包括班次過少，服務範圍未能隨都市發展需求擴張，無法滿足乘客需求且部分路線迂迴彎繞，影響乘客搭乘意願，為改善路線便捷性不足問題，增加公車班次數，依據下列原則重新調整公車路線：

1. 市中心區規劃棋盤式路網-北至同盟路，東至凱旋路，南至凱旋路，西至成功路
2. 調整既有路線為幹線公車與快速公車，保留績效良好路線減少重疊彎繞長度，確保多數乘客權益，提高民眾接受度及路線調整可行性
3. 幹線公車行駛棋盤式直捷路線，班距為 5~10 分鐘
4. 快速公車蛙跳式停靠，服務長程乘客，班距為 15~30 分鐘
5. 整合捷運與高鐵接駁公車路線
6. 因應都市發展，開闢新市場及客源
7. 路線不重疊(重疊率不超過 50%)、不彎繞(不大於 1.52)

而調整前後路線數比較，如表 8 所示，預計 17 條幹線公車、4 條快速公車、28 條一般公車、35 條捷運接駁公車、3 條高鐵接駁公車及 15 條社區巴士等，計 102 條公車路線，993 輛公車，提供密集班次與路網之服務，其路線服務區域圖，如圖 14 所示。

表 8 路線數調整前後比較

項目	現況	調整後
主要路線(條)	14	17(幹線)+4(快速)
一般性路線(條)	20	11
服務性路線(條)	33	17
捷運接駁公車	0	25(A 級)/10(B 級)
高鐵接駁公車	0	3
社區巴士	0	15
總路線數	67	102
車輛數(輛)	428	9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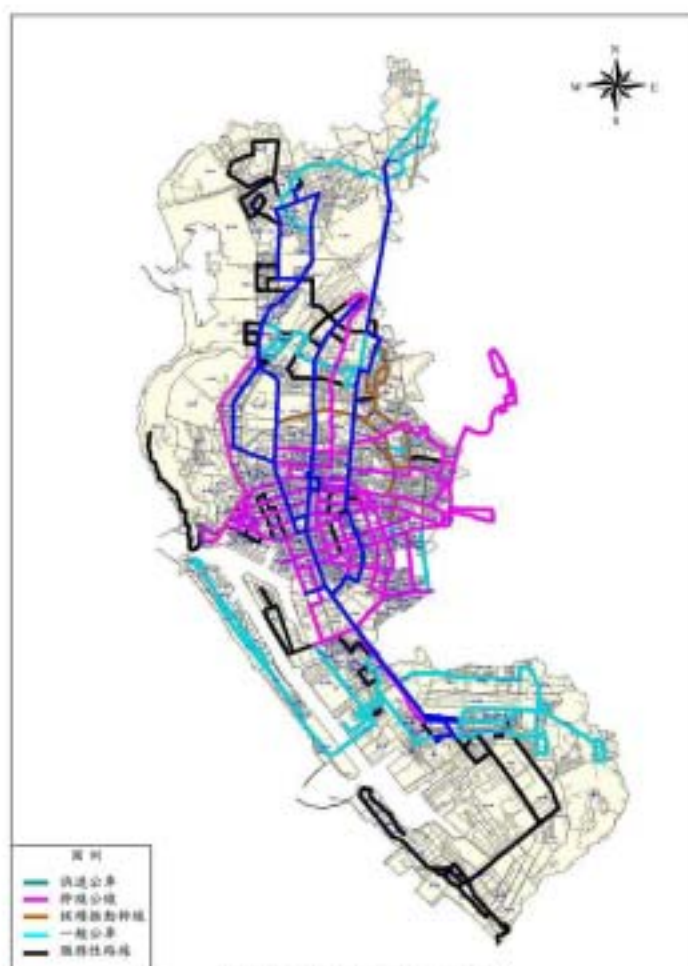


圖 14 調整後路線圖

五、推動公車處民營化計畫

基於公車處累積虧損持續擴大，預計 10 年後累積虧損將達 250 億餘元（圖 15），非本府財務所能負擔，為改善公車處營運虧損問題，參考台北市公車處及台汽公司民營化經驗，推動公車處民營化計畫，擺脫公營事業經營效率不佳問題。

公車處民營化涉及法令規定適用、員工安置及權益之確保、所需經費精算、新公司集資規畫、原公車處債務處理與民營化後之定位等事項，本市公車處已針對民營化執行方案辦理委託規劃，並於 95 年 12 月 18 日遴選專業團隊辦理。預計 96 年中完成執行方案規劃。

該民營化執行方案將送本市議會審議同意後，方進行輔導計畫，協助本府民營化工作小組執行「公車民營化推動步驟」相關試算、鑑價、諮詢協調、人員安置及相關行政幕僚作業，並由專業公司輔導新公司之成立，妥善維護公車處員工權益及工作權，完成民營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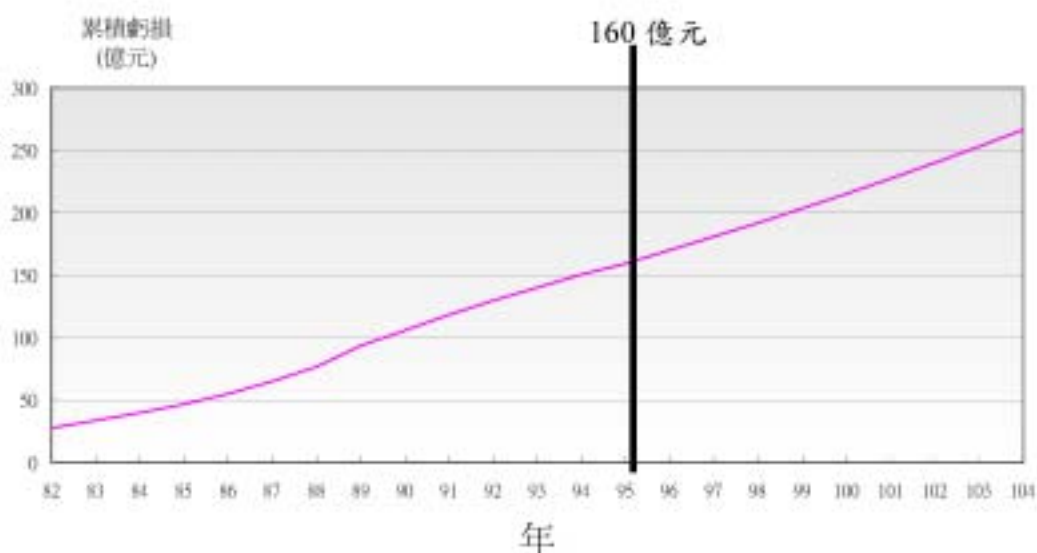


圖 15 公車處年累積虧損趨勢圖

肆、結論

因應 96 年捷運通車，為提高及養成民眾使用大眾運具意願、習慣，本市公車服務需大幅改革。本局循此理念積極推動路網調整、路線釋出、候車環境改善、公車汰舊換新及公車處民營化等計畫作為：

1. 路線調整計畫採分區調整公車路網方式，逐步建立棋盤式路網，減少現行公車彎繞度及路線重疊率，並降低路線改變之負面衝擊，改善公車班次不足問題，提供便捷服務。
2. 路線釋出是短期內最有效減少公車處營運虧損及提升本市公車服務品質的改革策略，並為推動民營化的第一步，期盼藉路線釋出，引進民間經營效率，破除公車處缺乏競爭力之經營型態，改善公車服務品質，提高公車運量外，縮小公車處營運規模，達成降低營運虧損之目標。
3. 本市公車候車環境因大眾運輸系統使用人數逐年遞減而遭漠視，基於本局現正積極推動公車營運改革計畫，為期抑制私人運具使用，提昇公車服務品質及運量，候車環境改善亦為當務之急，希冀藉由建構友善大眾運輸之交通環境，吸引民眾改變運具使用習慣，適度減少本市私人運具。
4. 為提高本市公車營運效率、服務品質，突破公營機構採購、人事等法令限制，增加經營彈性，降低營運費用，將逐步推動精簡化與效率化等措施，積極與公車處員工協調，期儘速完成民營化。

公車營運改革計畫以創造市民福祉為最終目標，本著「先給後要」之理念，先建立高品質公車運輸服務及好的口碑，再適當規範私人運具使用，建立市民、政府與業者之共識，公車營運改革才能真正推動成功。

而為提供高雄都會區民眾更舒適便利之大眾運輸服務並迎接後捷運時代，新購 220 輛公車為必要工作，新購公車規格將依議會及公聽會之意見檢討、修正招標文件，且依採購法相關規定，以公開、公平、公正、透明之方式辦理。

敬請 貴會同意本局動支投資公車處購車預算 9.24 億元，本局將嚴格要求公車處審慎辦理採購、訂定底價，避免浪費公帑，並將所節省之標餘款，再增加公車採購數量，徹底完成公車汰舊換新。

附 錄

高 雄 市 政 府 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建軍路 2 號(公車處)
承辦單位：公車處 (機料科)
聯絡電話：07-7492042
聯絡人：張文益
機關傳真：07-7491422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0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交三字第 095004281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辦理購置 192 輛中低底盤大客車公聽會會議紀錄 (隨文引入)

主旨：謹提報交通局辦理購置 192 輛中低底盤大客車公聽會會議紀錄乙份，請 貴會惠予同意動支本案預算，請 核辦。

說明：

- 一、依據 貴會第 6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審議交通局 95 年度追加預算 8 億 640 萬投資公車處購置 192 輛中低底盤大客車案之附帶決議：「請交通局就本項預算如何使用、辦理發包程序及執行效益等問題召開公聽會，並將結論報本會，由大會同意後，始得動支」辦理。
- 二、本案於 95 年 8 月 16 日召開公聽會，公聽會結論為：
 - (一) 為提供高雄都會區民眾更舒適便利之大眾運輸服務，並迎接後捷運時代，新購公車為必要工作。
 - (二) 採購程序將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以公開、公平、公正、透明之方式辦理。

正本：高雄市議會

副本：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本府交通局第三科

代理市長 葉 菊 蘭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辦理購置 192 輛中低底盤大客車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8 月 16 日下午 14 時 30 分

貳、地點：高雄市議會高風大樓三樓（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92 號）

參、參加人員

一、出席者

市議員

黃議員柏霖、黃議員添財、陳議員玫娟、童議員燕珍、吳議員益政、鄭議員光峰、王議員齡嬌、葉議員津鈴、周議員鍾濼。

府外專家學者

凌教授瑞賢、陳教授立文、鄭教授永祥、熊教授正一、呂教授錦隆。

機關單位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韓技正進

交通部公路總局南部汽車技術訓練中心連講師仁宗

高雄市監理處曾科長秋蔭

二、列席者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喬宗海、張淑娟、吳哲坤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黃肇崇、楊清發、李明應、黃俊榮、鄭德義、陳念煦、張寬禎、馬翠華、楊俊傑

與會人員

裕益汽車：饒敏德、吳雲呈

唐榮車輛：何義純

建誠汽車：涂盛益

台灣太古汽車：蔡進德

大吉汽車：蔡慶鎮、蔡昆憲

長源公司：吳其龍

日盈機械：陸進勝、李春暉

營亨公司：王威翔

績效學會：林傳賢

津晟科技：孫善智

民視：賴昌邦

向商公司：林沛然

中興日報：鍾添雲

一般民眾：蔣國芸、陳俊升。

三、主席：賴局長文泰

紀錄：張文益

肆、主席致詞：(略)

伍、簡報：如書面資料。

陸、出席人員發言摘要：

一、黃議員柏霖：

(一) 今天召開公聽會是上會期市府追加預算動支約 8 億新購公車，有議員質疑有回扣問題，堅持刪掉。當時本人提出修正動議，希望交通局召開公聽會，把所有規格採購發包，經公聽會蒐集完整意見後，再送議會大會，大會同意以後，始得動支，所以這筆預算 8 億 6 百多萬通過。原因在於品質是否符合民意代表看法認知，為免有綁標，請各位把所有意見都提出來，讓所有民意代表會好好研讀各位所提意見，讓高雄市民享受高品質、低成本公車，這應是所有民意代表意見。

(二) 希望各位廠商提供資料給交通局或議員，協助我們將事情做到最好。

二、吳議員益政：

(一) 公聽會應是使用者公聽會，這是第一場，希望辦第二場讓使用者（如學生、老人代表或客戶）參與，如果使用者有參與，此案成功機會，會更高。

(二) 交通局、議會對公車寄望很深，希望這案子是開放層次最高的案例，廠商有何意見都公開，市民意見為何，共同來研究。推廣大眾運輸應是擋不住的，我們期望公車一次到位，就是把最新型車及業者需要什麼，如公車專用道，甚至 BRT 公車捷運系統、車輛無障礙設備、腳踏車前後搭配或其他功能，這都是未來趨向，且不是很久的未來，是很快的未來，我希望各位把技術、專業提出來，則這次採購一定符合市民需要，希望能達到雙贏。

(三) 建議與產業再溝通。

(四) 無論買車或租車要考量日後維修、保險成本。

三、童議員燕珍：

(一) 今天到場，似乎廠商比較多，參與人數及機關單位太少，既然要舉辦公聽會，要把所有單位，包括民眾需求，可以一併解決，讓民眾了解，為何要買公車。

(二) 公車虧損主因應是車輛老舊不舒適、不方便、等車時間長、不定時等。

(三) 我們要了解高雄市民不喜歡坐公車原因，交通局雖已說明，但應請民間團體代表民眾心聲，找出為何不喜歡坐公車原因。

(四) 接駁車問題、停車問題，包括身障停車位，應先規劃，如無規劃則效果不好，公車再好也沒用。

(五) 如何讓市民喜歡搭公車，改變市民習慣。

(六) 低底盤價位高，因市府預算問題，則先採中低底盤後，再朝更舒適方向發展並重新規劃高方便性公車。

(七) 要買好公車，不要有特殊規格，低底盤公車國內有，就可以買。

(八) 可考量使用小型公車。

四、葉議員津鈴：

- (一) 由於廠商合理車輛價格，我們都無法確知。在因應高齡化社會下，建議本次以採購低底盤公車為優先，若無法購得，再退而求其次買中低底盤公車。若可購得低底盤公車往後編預算全部以低底盤編預算。
- (二) 高雄市無完善公車路網，服務市民，建議應以本次 192 輛公車為起步。
- (三) 另低底盤公車上下車時間短，會節省燃油，污染降低且若過多車種（高底盤、中低底盤、低底盤）亦會造成維修困擾及成本增加。
- (四) 本人強烈質詢下才有購車經費，中低底盤是將車輛切斷降低，安全上要考量。

五、陳教授立文：

- (一) 發現高市公車有兩大問題點，1. 高雄市公車車種頗為複雜。2. 公車太老舊，是為嚴重問題必需要解決。
- (二) 個人認為公車更新是有必要，以後配合捷運系統建立整體運輸網，是很好契機且期盼公車更新案能成功。

六、熊教授正一：

- (一) 公車採購的必要性：強化大眾運輸系統已為全球在環保浪潮下，不分區域、種族和宗教信仰的共識。高雄市在捷運系統完工後，更需要仰賴公車系統與之互相搭配，方能增進市民福祉，並減少私人運具對環境品質的衝擊。
- (二) 防弊的重要性：從學界的角度觀之，對本案絕對給予支持，惟因本案採購金額較大，在制度上應特別注意招標程序的嚴謹，以防止任何弊端的發生。
- (三) 營運管理儘早規劃：後續的營運管理，雖非在本次規格標決議事項內，建議市政府亦應儘早規劃，以發揮公車採購效益至最大。

(四) 低底盤公車的適應性：低底盤公車需不需要做道路鋪面和坡度的修正，也請一併考量。

七、鄭教授永祥：

- (一) 公車案的採購應考量在未來捷運通車後的綜合效益（大車或小車）。
- (二) 低底盤公車的導入，應考量人行道及候車亭高度的配合，否則只會徒增乘客的困擾。
- (三) 硬體車輛的導入，更應考量軟體的具體改善。
- (四) 應參考國外（日本及歐洲）低底盤公車的導入。
- (五) 低底盤公車的導入，會使上下車時間節省。
- (六) 所採購車輛是否平均分配路網，還是只有特定路線，宜先妥為規劃。

八、凌教授瑞賢：

- (一) 從減少污染、運輸系統平衡及社會福利的觀點，加強公車服務水準是必要的。
- (二) 可以考慮中小型公車，原因是(1)高雄公車乘客不多(2)價格低(3)大街小巷皆可行駛，營運彈性高。(4)節省油料。
- (三) 為爭取中央對公車的補貼，購買新公車是必要條件。

九、呂教授錦隆：

- (一) 新購置公車必須與現有公車系統（無論是型式或是規格等）有所不同，如此才可給予民眾不同感受及認知，對於推動大眾運輸系統才可能有成效。
- (二) 既然是新購公車，必須要考慮到與私人交通工具之競爭，而私人交通工具最大之優點在於私密性、舒適性與可及性。私密性與可及性原本就不是大眾運輸的優點，然舒適性應該是可以加強及改善的。舒適直接來自於乘客乘車的平穩感受，因此在推進技術及支撐技術上，都

應儘量考量乘客舒適度而採用較先進的系統技術，如自排已納入考量，建議也應對底盤支撐提出較先進的設備。

十、周議員鍾濼：

- (一) 我們不只要關心採購 192 輛中低底盤公車，要硬體與軟體一併考量。
- (二) 硬體方面：購買公車要以安全、方便（要考量老弱、幼童等上下車便利安全）為準則。本人尊重專家學者意見，公車車齡要更新。
- (三) 軟體方面：此採購金額約 8、9 億，投資不要浪費及圖利廠商，新車使用 2-3 年後，若賤賣給其他公司營運，明顯是圖利廠商，就不要投資。不要有勾結圖利之嫌。
- (四) 另人事問題，儲備駕駛要適當處理，若使用委外駕駛會導致管理問題（一處兩制）。
- (五) 公車安全門設計要注意，不要像現在一樣為了安全門設置規定反而使後面少 5 個座位。
- (六) 要買舒適（氣墊）、安全的公車，買比較好的，不要買次等貨。

十一、績效協會林傳賢先生：

- (一) 車輛要夠炫、舒適，才能吸引乘客。
- (二) 冷氣應要加大至 35,000 千卡／小時，才適合。
- (三) 自排馬力要加大至 240 匹。引擎壽命會加長。
- (四) 採購透明，並無法買到好東西，如避震系統採依原廠設計，然其有鋼板及氣墊兩種，如規定依原廠設計必定買到鋼板避震系統，不如氣墊避震系統舒適。
- (五) 變速箱有油壓減速器，會延長車輛煞車片壽命，目前變速箱製造廠，對油壓減速器，有的屬選用配備，有的與變速箱製為一體，建議規範應要明確。

十二、唐榮車輛何義純先生：

- (一) 中低底盤身障者是無法搭乘的。大部分乘客都是老弱婦孺，所購公車是否符合需求，是需要考慮的。
- (二) 國內已有生產低底盤，價格並不貴。各大城市都有低底盤公車。
- (三) 香港經驗是上班搭捷運，下班搭公車慢慢回家。建議購車案先政策面討論，勿直接辦理公開閱覽。
- (四) 不可能於此預算內，部份經費採購低底盤公車。嘉義、台北亦都在陸續進行中。

十三、王議員齡嬌：

- (一) 本人反對購車，主要是公車要民營化。要學習台北、台中充份民營化後，有盈餘再來購車。目前搭公車非常不便利，購買公車並不能解決問題，只是將舊車換新而已。
- (二) 公車價格太高，去年買車比大都會多 100 萬元。420 萬應可買低底盤公車，一般價格為 417 萬至 430 萬，且是自排加氣壓懸吊系統。交通局購車資料懸吊系統是鋼板，鋼板是載貨，買要買物超所值好東西。自排氣墊中低底盤車一般價格 320-330 萬，比預算低。市府不要給人圖利感覺。
- (三) 租車是可以思考的方向。
- (四) 高市路面是凹凸不平的，車輛避震系統有兩種。鋼板避震系統適合載貨，用於貨車，成本低，折舊高，避震差。氣墊避震系統適合人員載運，用於公車、遊覽車，成本高，折舊低。歐、美、日、韓等高級遊覽車都用氣墊公車。
- (五) 420 萬可以買到全世界最好的自排氣墊低底盤公車。要買載人舒適的氣墊式公車。

十四、台灣太古汽車蔡進德先生：

- (一) 高雄市捷運化後，欲與世界接軌，應考慮高品質之低底盤公車，可逐年汰換完成，勿因預算關係造成尾大不掉之惡性循環。
- (二) 2009 高雄舉辦世運會，採用高品質之公車更可使高雄世界化，而享譽國際，敬請市政府不要自我設限，應有更先進之世界觀，造福市民及後人。
- (三) 本公司可提供市公車車輛租賃辦法，如果市政府有興趣，請安排時間作更詳細的簡報。

十五、環保局韓技正進：

有關車輛排放標準實施日期已修正為 95 年 10 月 1 日。

柒、結論：

- 一、為提供高雄都會區民眾更舒適便利之大眾運輸服務，並迎接後捷運時代，新購公車為必要工作。
- 二、採購程序將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以公開、公平、公正、透明之方式辦理。

捌、散會：95 年 8 月 16 日下午 17 時 00 分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 3 路 25 號 16 樓
承辦單位：交通局第三科
聯絡電話：07-2299825#510
聯絡人：王志綱
機關傳真：07-229982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02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交三字第 095005678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購置 192 輛公車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府交通局辦理購置 192 輛公車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乙份，請 惠予同意動支本預算。

說明：依據 貴會第 6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審議本府交通局 95 年度
追加預算 8 億 640 萬投資公車處購置 192 輛公車案之附帶決
議，本府交通局於 95 年 8 月 16 日召開第一次公聽會（本府
95 年 8 月 18 日高市府交三字第 0950042810 號函諒達），復
依 貴會 95 年 8 月 30 日第 6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決議於 95 年 9 月 8 日進行專案報告，並於 95 年 10 月 19 日
召開第二次公聽會在案。

正本：高雄市議會

副本：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代理市長 葉 菊 蘭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辦理第二次購置 192 輛大客車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14 時 30 分

貳、地點：高雄市議會高風大樓三樓（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
路 192 號）

參、參加人員

一、出席者

市議員

郭議員建盟、周議員鍾濼、吳議員益政、王議員齡嬌、
葉議員津鈴、陳議員玫娟。

機關單位

交通部公路總局南部汽車技術訓練中心連講師仁宗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高股長秀貞、劉社工員于安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洪宏盈

高雄市監理處曾科長秋蔭

二、列席者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胡證權、吳哲坤、張淑娟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黃肇崇、楊清發、楊俊傑、
姚明輝、陳建良

與會人員

成功啟智學校：陳史明

唐榮車輛科技：何義純

裕益汽車：蔣國芳、陳麒文、陳榮財

安德順企業：黃建努

小港高中：王國信

長源公司：洪敬祥

苓雅國中：許佳禎

健誠國際：王光森

三信家商：林廣福

楠梓特殊學校：邱三福

中山高中：蔡清波

英明國中：陳金煙

海青工商：王元送

小港國中：柯澎傑

南主角：蔡惠如

高雄啟智學校：王森榮

一般民眾：賴榮津、張文華、吳寶鳳、張秀珍、黃清顯、林永豐、張明峰、吳其龍、林金祥、黃秀儀、吳業鴻、楊金蓮、宋桂司、李育蕾、洪梵陽、蔡美月、池清隆、張洛明、楊雅嫻、王憶真、陳俊升、蘇玲芬。

主席：賴局長文泰

記錄：張文益

肆、主席致詞：(略)

伍、簡報：公車處簡報。

陸、出席人員發言摘要：

一、周議員鍾濼：

在公聽會之外，本人先講公車服務要有幾項原則：

- (一)第一原則要方便、準時，例如有乘客抗議 91 路公車委外高雄客運代駛經常脫班，政府應改善。
- (二)第二原則要安全，搭公車最重要是安全，所以購買 192 輛公車要符合安全，底盤最好能夠無階梯低底盤，現在公車是三階梯對老人、3 至 5 歲的幼童很危險。本人想法是最好買無階梯低底盤，因為未來高雄市要變成國際化都市，大眾運輸工具也是指標之一。
- (三)第三原則要舒適，座墊坐的要舒爽，尤其司機座墊一定要用氣液壓避震式，像 301 路駕駛長開車要 1-2 小時，司機座墊不舒適，時間久了會對駕駛長造成傷害。

- (四) 公車安全門設計要注意，不要像現在一樣為了安全門設置規定，反而使後面少 5 個座位，造成乘客不便、不舒適。
- (五) 買 192 輛車後，乘客經常搭乘之路線如 205、218、301、77 等及上下學與上下班時段，班次要密集增加，候車時間縮短。

二、王議員齡嬌：

- (一) 去年春節倫敦政經學院應邀本人作學者訪問一個月，期間所用交通工具為公車及捷運地鐵，只要走 5 分鐘就可進入地鐵，地鐵價格是較貴，但覺得美觀方便，交通就是要給民眾帶來很方便。
- (二) 公車問題每年賠 10 億，現在累積已經賠了 120 億以上，政府單位應該要提出全方位完整的計劃。
- (三) 目前公車數量不夠，老舊、候車亭難看、路線迂迴等這些都是問題。謝前市長時公車車次有約 3300 班次，目前約有 2000 班次，且司機不夠，目前只是說要來汰換舊公車，192 輛公車買後，本人希望依局長專業，想辦法讓很多人，就像剛談到英國的夢想一樣，出去就有車子可以坐。
- (四) 經過很專業的去瞭解，現在的公車如果以單價 420 萬一輛來講的話，可以買到什麼公車呢？本人經不斷瞭解跟研究及多方資料，420 萬可以買到最頂級的，4 期環保、自動排檔、全氣壓避震系統、全低底盤，這是我們發現的價錢，現場有很多業者，今天我們希望在合理利潤該賺就賺。另很多專業司機告訴我們手排車較省油，維修零件方便，所以希望大家更用心去了解這方面。
- (五) 身為民意代表要監督，不要讓人覺得說買公車中間差價那麼大，在此情況下置民意代表於不義。本人不反對買

公車，但是應該買到最好的公車（4期環保、自動排檔、全氣壓避震系統、全低底盤）。

(六)如果大家覺得不要買，應全面開始著手去開放民營，台北、台中的經驗都告訴我們5、6年下來之後他們開始賺錢了，應學習他們的經驗。

(七)如果一年賠10億，讓給民營的話一年如果補助8億，至少市政府少賠2億，但會要求公車一定要足量，高雄要足量是不是要900輛或1000輛，甚至越多越好。業者依照專業企業經營能力，可以拿這些錢去作貸款等，應該可以賺錢。市府少賠了，民眾便利，業者賺錢是雙贏多贏。

三、賴里長榮津：

建議要買低底盤車較安全，上下車無階梯，要買有舒適避震的車輛。

四、中山高中蔡校長清波：

(一)建議公車路線能伸入大社、仁武、橋頭、大寮、燕巢等會較便利，畢竟捷運無法聯結所有地方，建議公車能像台北縣市跨縣市聯營。

(二)建議公車能支援到學校，贊成買192輛公車，若沒有買，恐怕明年以後就沒有公車可搭乘，現在還有支援學生從我們學校直接二段票價就可到火車站，讓我們真的非常便利。假定沒有這些公車，公車退出校園的話，學生要付很多費用，建議購買公車，且路線加密，並聯營起來，讓高雄縣市學生大家都很方便。

五、消基會高屏分會：

(一)從招標文件來看，目前公車處規劃中低底盤跟全低底盤都可符合規格，在今年5月8日聯合報有一份報導陳姓記者所寫，他寫說所謂中低底盤公車全球只在台灣才有，

在日本、大陸、香港、歐美都是全低底盤，TVBS 有一報導說在台灣中低底盤公車實際是由一般公車把大樑切斷重新焊接，然後再改裝拼裝而成的。

(二)去年屏東大同國小 3 月 13 日車子有翻覆造成重大傷亡，隔一天 3 月 14 日有一個報紙報導有關車測中心總經理說明關於車輛結構的安全，現在中低底盤車子到底安不安全，我想很多人在質疑。雖然業者說中低底盤有符合車測中心的認證合格，可是從去年 3 月 14 日報紙來看目前車測中心認證項目裏面，並沒有包含車體結構的安全部份。

(三)關於車體結構安全部份，實際上要在 97 年才會把車體結構安全認證檢測部份加進去。可是如果從今天採購規範初稿來看，這採購是從簽約日起 15 個月內要完成，也就是說很可能在新的比較嚴謹的檢測安全項目，還未實施前這批公車很可能都已經採購而且驗收完畢了。

(四)會搭乘全低底盤或中低底盤的消費者，一般來說身體狀況可能不是我們這種很健康沒有問題的人，這些人如果在有事故發生的時候，他們不管在應變能力或身體承受能力上，可能都會比一般人來得差，所以我想安全是我們消基會對消費者最注重的一件事情，也希望局長、處長，還有各位再請專家學者，就車體安全部份再詳加考慮。

六、小港高中王主任教官國信：

公車大部分乘客是學生跟老人，尤其是學生上下學時間，學生會反映兩件事情，第一要準時，因為學生上下學時間要準時。第二個就是希望上下學時段能夠加密，如果準時、車程沒有繞行很久的話，讓很多學生跟上班族，他們就願意搭乘，整個市公車效益就會出來。以學校立場對公車有龐大需求，當然在其

它比較專業方面有關安全規格的考量，我相信有很多專家。在此提出建議，感謝公車處對學生的幫忙。

七、高雄啟智學校王森榮：

感謝公車處每年都支援我們身心障礙的學生上下學，我們學校也有交通車，學校校車都要改裝有升降機。現在我們買 192 輛公車沒有去規劃到身心障礙學生，假使公車處能夠在採購上也去考量到他們的處境，那可能會更完美。

八、吳議員益政：

- (一)第二次公聽會希望較多消費者參加，消費者是學校代表學生，其實應該老師帶學生、家長來參加或去老人長青中心辦一場，聽他們的講法。事實上我們更希望上班族參加，發表他們不坐公車的原因。
- (二)公車幾個理論很單純，第一個是公車數量要足夠，簡單講一是不用等久，二是不用繞很久，三是從家裏或到達的地方不用走很久就是車站，四是安全舒適。
- (三)要有公車專用道，像輕軌捷運類似一樣，道路有限，道路儘量給公車行駛，公車有優先權，至少上下班有優先權，然後其他開車的人，會較不方便，慢慢會營造出較佳大眾運輸環境。
- (四)最好能買約 1 千萬元的油電混合車，又省油又環保，而有些低底盤的車輛，到站還會降低側傾。我的理想是買這種車，但一輛車 1200 萬元，所以第一政府要買，第二捷運公司幫忙補助，第三環保基金空污費要補助，如此理想才會達成，這些目標我們都是一致的。
- (五)本人要求政府預算通過之後，招標之前要辦公聽會，讓很多意見能夠進來。印象中到台北參觀低底盤公車一輛 8、9 百萬，當初買了 30 輛，現在他們不再買了。產業界代表如果說現在車不用那麼貴，保養便宜，那現在低底

盤最低的價格是多少錢，要讓大眾知道。今天有廠商代表，請告訴我們現在低底盤的多少錢，我們可以支持，如果不是差很多或者說多 2 成、多 3 成、多 5 成可以再來評估。

(六)這次公聽會很多人參與，包括消費者可以一起討論到這麼細的規格，產業界也一起把技術產業發展程度讓我們知道，我們希望做一個典範。最好 3 年內購足車輛數量才能改善，如果分批購買，還是無法改善。就如剛才講的等久、坐久、繞久就會無生意，所以最快第一年先滿足，第二年錢再湊足的時候，買比較好的，是本人的看法。

(七)如果這次低底盤價位不是很高的話，第一年就買低底盤，本人也贊同。希望廠商把最好的價格最好的資格低底盤大家都要，最好是油電混合，既省油又環保，但是有多少錢，買 100 輛多少錢、200 輛多少錢，如果一次買 300 輛較便宜，不然一次訂 300 輛分年交貨。我們希望能夠全力支持，政府一定要在這方面做投資，公營也好民營也好，政府都要作最優先投資，不然空氣污染到現在都無法降低。希望廠商拿最好的資料給我們民意代表做最大的支持，這是我們的聲音。

九、葉議員津鈴：

(一)我的要求是一次到位，把公車三個需求做到，也就是三個 10 分鐘，就是兩班車的間距 10 分鐘，兩個站的站距走路 10 分鐘，在 11 個行政區的任何一個地方走 10 分鐘就有一個公車站，我只要求這三個 10 分鐘標準。要多少車輛 1 千輛，所以我期待一次到位，讓高雄市民來享受這種快速很方便的，任何人都花得起的大眾運輸系統。

(二)希望 192 輛新公車，買到最好的品質，尤其公車每天行

駛機率很高，所以用一般高底盤大樑切下再連接，這種安全性絕對是不夠的，我希望一次買低底盤我們就兼顧到品質。先講品質，不要買多，你就照 192 輛買，可不可以買到，由開標結果決定。以 8 億買 192 輛，那能夠買到最好品質的，譬如說油壓的噪音小、震動小，低底盤 30 公分高，不要再買 70 公分以下的，70 公分以下是中低底盤。不要因為台北只有 30 輛低底盤，我們高雄市一次做好，讓高雄市在公車的建構上可以當為國內的第一個城市。

十、唐榮車輛何義純先生：

- (一)我們希望把最好的，在台灣目前製造低底盤、純低底盤公車介紹給大家，提供給議員的資料就是目前我們生產真正的低底盤車輛，我們希望把好產品提供給市民。
- (二)台北市有 30 輛進口低底盤，37%關稅加上貨物稅，那價錢可想而知。
- (三)今天嘉義縣政府公告嘉義客運標到嘉義高鐵站聯外公車之經營權，將以 12 輛低底盤公車營運。台南縣政府也是要買兩輛低底盤車輛。
- (四)如果這次沒有機會介紹好產品給高雄，希望明年有機會。

十一、與會民眾：

- (一)目前的公車上下階梯對老人家和身心障礙者不是很方便也不安全，如果沒有階梯的話，對老人家而言是很好事情。
- (二)就一個消費者而言，如果公車要買新的，為什麼不買好一點的，希望這一次購買公車專案，可以讓高雄人民有一個更好公車的環境。

柒、結論：

- 一、本次採購 192 輛新公車係以改善使用者之服務品質為出發

點，讓使用者更便利、更安全、更舒適，並逐步達到健全大眾運輸服務之目標。

二、有關本次會議出席人員所提之技術規格建議，交通局與公車處以及委託之學術單位，將會從市場普遍性、市民需求、安全性、價格等因素綜合考量研議。

捌、散會：95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16 時 30 分

第 5 號 類別：建設

復文字號：96.5.15 高市會建字第 0960003061 號函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96.1.9 高市府交三字第 0960001477 號函

案 由：檢送本府交通局辦理購置 192 輛公車第 1、2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惠予同意動支本案預算。

說 明：

- 一、依據 貴會第 6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審議本府交通局 95 年度追加預算投資公車處購置 192 輛公車案之附帶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府交通局業遵 貴會附帶決議事項，於 95 年 8 月 16 日召開第 1 次公聽會，會依 貴會 95 年 8 月 30 日第 6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決議，於 95 年 9 月 8 日向 貴會進行專案報告，並於 95 年 10 月 19 日召開第 2 次公聽會在案。

大會決議：

- 一、准予動支。
- 二、請交通局於建設委員會分組審查時，作「辦理公車民營化專案報告」，與本會議員充分溝通。
- 三、本會成立採購監督小組，另市政府針對公車採購案應告知高雄市調查處。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辦理購置 192 輛中低底盤大客車公聽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8 月 16 日下午 14 時 30 分

貳、地點：高雄市議會高風大樓三樓（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
路 192 號）

參、參加人員

一、出席者

市議員

黃議員柏霖、黃議員添財、陳議員玫娟、童議員燕珍、
吳議員益政、鄭議員光峰、王議員齡嬌、葉議員津鈴、
周議員鍾滋。

府外專家學者

凌教授瑞賢、陳教授立文、鄭教授永祥、熊教授正一、
呂教授錦隆。

機關單位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韓技正進

交通部公路總局南部汽車技術訓練中心連講師仁宗

高雄市監理處曾科長秋蔭

二、列席者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喬宗海、張淑娟、吳哲坤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黃肇崇、楊清發、李明應、黃
俊榮、鄭德義、陳念煦、張寬禎、馬翠華、楊俊傑

與會人員

裕益汽車：饒敏德、吳雲呈

唐榮車輛：何義純

建誠汽車：涂盛益

台灣太古汽車：蔡進德

大吉汽車：蔡慶鎮、蔡昆憲

長源公司：吳其龍

日盈機械：陸進勝、李春暉
營亨公司：王威翔
績效學會：林傳賢
津晟科技：孫善智
民視：賴昌邦
向商公司：林沛然
中興日報：鍾添雲
一般民眾：蔣國芸、陳俊升。

三、主席：賴局長文泰

紀錄：張文益

肆、主席致詞：(略)

伍、簡報：如書面資料。

陸、出席人員發言摘要：

一、黃議員柏霖：

(一) 今天召開公聽會是上會期市府追加預算動支約 8 億新購公車，有議員質疑有回扣問題，堅持刪掉。當時本人提出修正動議，希望交通局召開公聽會，把所有規格採購發包，經公聽會蒐集完整意見後，再送議會大會，大會同意以後，始得動支，所以這筆預算 8 億 6 百多萬通過。原因在於品質是否符合民意代表看法認知，為免有綁標，請各位把所有意見都提出來，讓所有民意代表會好好研讀各位所提意見，讓高雄市民享受高品質、低成本公車，這應是所有民意代表意見。

(二) 希望各位廠商提供資料給交通局或議員，協助我們將事情做到最好。

二、吳議員益政：

(一) 公聽會應是使用者公聽會，這是第一場，希望辦第二場讓使用者(如學生、老人代表或客戶)參與，如果使用者有參與，此案成功機會，會更高。

(二) 交通局、議會對公車寄望很深，希望這案子是開放層次最

高的案例，廠商有何意見都公開，市民意見為何，共同來研究。推廣大眾運輸應是擋不住的，我們期望公車一次到位，就是把最新型車及業者需要什麼，如公車專用道，甚至 BRT 公車捷運系統、車輛無障礙設備、腳踏車前後搭配或其他功能，這都是未來趨向，且不是很久的未來，是很快的未來，我希望各位把技術、專業提出來，則這次採購一定符合市民需要，希望能達到雙贏。

(三) 建議與產業再溝通。

(四) 無論買車或租車要考量日後維修、保險成本。

三、童議員燕珍：

(一) 今天到場，似乎廠商比較多，參與人數及機關單位太少，既然要舉辦公聽會，要把所有單位，包括民眾需求，可以一併解決，讓民眾了解，為何要買公車。

(二) 公車虧損主因應是車輛老舊不舒適、不方便、等車時間長、不定時等。

(三) 我們要了解高雄市民不喜歡坐公車原因，交通局雖已說明，但應請民間團體代表民眾心聲，找出為何不喜歡坐公車原因。

(四) 接駁車問題、停車問題，包括身障停車位，應先規劃，如無規劃則效果不好，公車再好也沒用。

(五) 如何讓市民喜歡搭公車，改變市民習慣。

(六) 低底盤價位高，因市府預算問題，則先採中低底盤後，再朝更舒適方向發展並重新規劃高方便性公車。

(七) 要買好公車，不要有特殊規格，低底盤公車國內有，就可以買。

(八) 可考量使用小型公車。

四、葉議員津鈴：

(一) 由於廠商合理車輛價格，我們都無法確知。在因應高齡化社會下，建議本次以採購低底盤公車為優先，若無法購

得，再退而求其次買中低底盤公車。若可購得低底盤公車
往後編預算全部以低底盤編預算。

(二) 高雄市無完善公車路網，服務市民，建議應以本次 192
輛公車為起步。

(三) 另低底盤公車上下車時間短，會節省燃油，污染降低且若
過多車種（高底盤、中低底盤、低底盤）亦會造成維修困
擾及成本增加。

(四) 本人強烈質詢下才有購車經費，中低底盤是將車輛切斷降
低，安全上要考量。

五、陳教授立文：

(一) 發現高市公車有兩大問題點，1. 高雄市公車車種頗為複
雜。2. 公車太老舊，是為嚴重問題必需要解決。

(二) 個人認為公車更新是有必要，以後配合捷運系統建立整體
運輸網，是很好契機且期盼公車更新案能成功。

六、熊教授正一：

(一) 公車採購的必要性：強化大眾運輸系統已為全球在環保浪
潮下，不分區域、種族和宗教信仰的共識。高雄市在捷運
系統完工後，更需要仰賴公車系統與之互相搭配，方能增
進市民福祉，並減少私人運具對環境品質的衝擊。

(二) 防弊的重要性：從學界的角度觀之，對本案絕對給予支
持，惟因本案採購金額較大，在制度上應特別注意招標程
序的嚴謹，以防止任何弊端的發生。

(三) 營運管理儘早規劃：後續的營運管理，雖非在本次規格標
決議事項內，建議市政府亦應儘早規劃，以發揮公車採購
效益至最大。

(四) 低底盤公車的適應性：低底盤公車需不需要做道路鋪面和
坡度的修正，也請一併考量。

七、鄭教授永祥：

(一) 公車案的採購應考量在未來捷運通車後的綜合效益(大車

或小車)。

- (二) 低底盤公車的導入，應考量人行道及候車亭高度的配合，否則只會徒增乘客的困擾。
- (三) 硬體車輛的導入，更應考量軟體的具體改善。
- (四) 應參考國外(日本及歐洲)低底盤公車的導入。
- (五) 低底盤公車的導入，會使上下車時間節省。
- (六) 所採購車輛是否平均分配路網，還是只有特定路線，宜先妥為規劃。

八、凌教授瑞賢：

- (一) 從減少污染、運輸系統平衡及社會福利的觀點，加強公車服務水準是必要的。
- (二) 可以考慮中小型公車，原因是(1)高雄公車乘客不多(2)價格低(3)大街小巷皆可行駛，營運彈性高。(4)節省油料。
- (三) 為爭取中央對公車的補貼，購買新公車是必要條件。

九、呂教授錦隆：

- (一) 新購置公車必須與現有公車系統(無論是型式或是規格等)有所不同，如此才可給予民眾不同感受及認知，對於推動大眾運輸系統才可能有成效。
- (二) 既然是新購公車，必須要考慮到與私人交通工具之競爭，而私人交通工具最大之優點在於私密性、舒適性與可及性。私密性與可及性原本就不是大眾運輸的優點，然舒適性應該是可以加強及改善的。舒適直接來自於乘客乘車的平穩感受，因此在推進技術及支撐技術上，都應儘量考量乘客舒適度而採用較先進的系統技術，如自排已納入考量，建議也應對底盤支撐提出較先進的設備。

十、周議員鍾滄：

- (一) 我們不只要關心採購 192 輛中低底盤公車，要硬體與軟體一併考量。

- (二) 硬體方面：購買公車要以安全、方便（要考量老弱、幼童等上下車便利安全）為準則。本人尊重專家學者意見，公車車齡要更新。
- (三) 軟體方面：此採購金額約 8、9 億，投資不要浪費及圖利廠商，新車使用 2-3 年後，若賤賣給其他公司營運，明顯是圖利廠商，就不要投資。不要有勾結圖利之嫌。
- (四) 另人事問題，儲備駕駛要適當處理，若使用委外駕駛會導致管理問題（一處兩制）。
- (五) 公車安全門設計要注意，不要像現在一樣為了安全門設置規定反而使後面少 5 個座位。
- (六) 要買舒適（氣墊）、安全的公車，買比較好的，不要買次等貨。

十一、績效協會林傳賢先生：

- (一) 車輛要夠炫、舒適，才能吸引乘客。
- (二) 冷氣應要加大至 35,000 千卡／小時，才適合。
- (三) 自排馬力要加大至 240 匹。引擎壽命會加長。
- (四) 採購透明，並無法買到好東西，如避震系統採依原廠設計，然其有鋼板及氣墊兩種，如規定依原廠設計必定買到鋼板避震系統，不如氣墊避震系統舒適。
- (五) 變速箱有油壓減速器，會延長車輛煞車片壽命，目前變速箱製造廠，對油壓減速器，有的屬選用配備，有的與變速箱製為一體，建議規範應要明確。

十二、唐榮車輛何義純先生：

- (一) 中低底盤身障者是無法搭乘的。大部分乘客都是老弱婦孺，所購公車是否符合需求，是需要考慮的。
- (二) 國內已有生產低底盤，價格並不貴。各大城市都有低底盤公車。
- (三) 香港經驗是上班搭捷運，下班搭公車慢慢回家。建議購車案先政策面討論，勿直接辦理公開閱覽。

(四) 可不可能於此預算內，部份經費採購低底盤公車。嘉義、台北亦都在陸續進行中。

十三、王議員齡嬌：

(一) 本人反對購車，主要是公車要民營化。要學習台北、台中充份民營化後，有盈餘再來購車。目前搭公車非常不便利，購買公車並不能解決問題，只是將舊車換新而已。

(二) 公車價格太高，去年買車比大都會多 100 萬元。420 萬應可買低底盤公車，一般價格為 417 萬至 430 萬，且是自排加氣壓懸吊系統。交通局購車資料懸吊系統是鋼板，鋼板是載貨，買要買物超所值好東西。自排氣墊中低底盤車一般價格 320-330 萬，比預算低。市府不要給人圖利感覺。

(三) 租車是可以思考的方向。

(四) 高市路面是凹凸不平的，車輛避震系統有兩種。鋼板避震系統適合載貨，用於貨車，成本低，折舊高，避震差。氣墊避震系統適合人員載運，用於公車、遊覽車，成本高，折舊低。歐、美、日、韓等高級遊覽車都用氣墊公車。

(五) 420 萬可以買到全世界最好的自排氣墊低底盤公車。要買載人舒適的氣墊式公車。

十四、台灣太古汽車蔡進德先生：

(一) 高雄市捷運化後，欲與世界接軌，應考慮高品質之低底盤公車，可逐年汰換完成，勿因預算關係造成尾大不掉之惡性循環。

(二) 2009 高雄舉辦世運會，採用高品質之公車更可使高雄世界化，而享譽國際，敬請市政府不要自我設限，應有更先進之世界觀，造福市民及後人。

(三) 本公司可提供市公車車輛租賃辦法，如果市政府有興趣，請安排時間作更詳細的簡報。

十五、環保局韓技正進：

有關車輛排放標準實施日期已修正為 95 年 10 月 1 日。

柒、結論：

- 一、為提供高雄都會區民眾更舒適便利之大眾運輸服務，並迎接後捷運時代，新購公車為必要工作。
- 二、採購程序將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以公開、公平、公正、透明之方式辦理。

捌、散會：95年8月16日下午17時00分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辦理第二次購置 192 輛大客車公聽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14 時 30 分

貳、地點：高雄市議會高風大樓三樓（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
路 192 號）

參、參加人員

一、出席者

市議員

郭議員建盟、周議員鍾滄、吳議員益政、王議員齡嬌、
葉議員津鈴、陳議員玫娟。

機關單位

交通部公路總局南部汽車技術訓練中心連講師仁宗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高股長秀貞、劉社工員于安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洪宏盈

高雄市監理處曾科長秋蔭

二、列席者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胡證權、吳哲坤、張淑娟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黃肇崇、楊清發、楊俊傑、姚
明輝、陳建良

與會人員

成功啟智學校：陳史明

唐榮車輛科技：何義純

裕益汽車：蔣國芳、陳麒文、陳榮財

安德順企業：黃建努

小港高中：王國信

長源公司：洪敬祥

苓雅國中：許佳禎

健誠國際：王光森

三信家商：林廣福

楠梓特殊學校：邱三福

中山高中：蔡清波

英明國中：陳金煙

海青工商：王元送

小港國中：柯澎傑

南主角：蔡惠如

高雄啟智學校：王森榮

一般民眾：賴榮津、張文華、吳寶鳳、張秀珍、黃清顯、
林永豐、張明峰、吳其龍、林金祥、黃秀儀、
吳業鴻、楊金蓮、宋桂司、李育蕾、洪梵陽、
蔡美月、池清隆、張洛明、楊雅嫻、王憶真、
陳俊升、蘇玲芬。

主席：賴局長文泰

記錄：張文益

肆、主席致詞：(略)

伍、簡報：公車處簡報。

陸、出席人員發言摘要：

一、周議員鍾滋：

在公聽會之外，本人先講公車服務要有幾項原則：

- (一) 第一原則要方便、準時，例如有乘客抗議 91 路公車委外高雄客運代駛經常脫班，政府應改善。
- (二) 第二原則要安全，搭公車最重要是安全，所以購買 192 輛公車要符合安全，底盤最好能夠無階梯低底盤，現在公車是三階梯對老人、3 至 5 歲的幼童很危險。本人想法是最好買無階梯低底盤，因為未來高雄市要變成國際化都市，大眾運輸工具也是指標之一。
- (三) 第三原則要舒適，座墊坐的要舒爽，尤其司機座墊一定要用氣液壓避震式，像 301 路駕駛長開車要 1-2 小時，司機座墊不舒適，時間久了會對駕駛長造成傷害。
- (四) 公車安全門設計要注意，不要像現在一樣為了安全門設置

規定，反而使後面少 5 個座位，造成乘客不便、不舒適。

- (五) 買 192 輛車後，乘客經常搭乘之路線如 205、218、301、77 等及上下學與上下班時段，班次要密集增加，候車時間縮短。

二、王議員齡嬌：

- (一) 去年春節倫敦政經學院應邀本人作學者訪問一個月，期間所用交通工具為公車及捷運地鐵，只要走 5 分鐘就可進入地鐵，地鐵價格是較貴，但覺得美觀方便，交通就是要給民眾帶來很方便。
- (二) 公車問題每年賠 10 億，現在累積已經賠了 120 億以上，政府單位應該要提出全方位完整的計劃。
- (三) 目前公車數量不夠，老舊、候車亭難看、路線迂迴等這些都是問題。謝前市長時公車班次有約 3300 班次，目前約有 2000 班次，且司機不夠，目前只是說要來汰換舊公車，192 輛公車買後，本人希望依局長專業，想辦法讓很多人，就像剛談到英國的夢想一樣，出去就有車子可以坐。
- (四) 經過很專業的去瞭解，現在的公車如果以單價 420 萬一輛來講的話，可以買到什麼公車呢？本人經不斷瞭解跟研究及多方資料，420 萬可以買到最頂級的，4 期環保、自動排檔、全氣壓避震系統、全低底盤，這是我們發現的價錢，現場有很多業者，今天我們希望在合理利潤該賺就賺。另很多專業司機告訴我們手排車較省油，維修零件方便，所以希望大家更用心去了解這方面。
- (五) 身為民意代表要監督，不要讓人覺得說買公車中間差價那麼大，在此情況下置民意代表於不義。本人不反對買公車，但是應該買到最好的公車（4 期環保、自動排檔、全氣壓避震系統、全低底盤）。
- (六) 如果大家覺得不要買，應全面開始著手去開放民營，台北、台中的經驗都告訴我們 5、6 年下來之後他們開始賺

錢了，應學習他們的經驗。

- (七) 如果一年賠 10 億，讓給民營的話一年如果補助 8 億，至少市政府少賠 2 億，但會要求公車一定要足量，高雄要足量是不是要 900 輛或 1000 輛，甚至越多越好。業者依照專業企業經營能力，可以拿這些錢去作貸款等，應該可以賺錢。市府少賠了，民眾便利，業者賺錢是雙贏多贏。

三、賴里長榮津：

建議要買低底盤車較安全，上下車無階梯，要買有舒適避震的車輛。

四、中山高中蔡校長清波：

- (一) 建議公車路線能伸入大社、仁武、橋頭、大寮、燕巢等會較便利，畢竟捷運無法聯結所有地方，建議公車能像台北縣市跨縣市聯營。
- (二) 建議公車能支援到學校，贊成買 192 輛公車，若沒有買，恐怕明年以後就沒有公車可搭乘，現在還有支援學生從我們學校直接二段票價就可到火車站，讓我們真的非常便利。假定沒有這些公車，公車退出校園的話，學生要付很多費用，建議購買公車，且路線加密，並聯營起來，讓高雄縣市學生大家都很方便。

五、消基會高屏分會：

- (一) 從招標文件來看，目前公車處規劃中低底盤跟全低底盤都可符合規格，在今年 5 月 8 日聯合報有一份報導陳姓記者所寫，他寫說所謂中低底盤公車全球只在台灣才有，在日本、大陸、香港、歐美都是全低底盤，TVBS 有一報導說在台灣中低底盤公車實際是由一般公車把大樑切斷重新焊接，然後再改裝拼裝而成的。
- (二) 去年屏東大同國小 3 月 13 日車子有翻覆造成重大傷亡，隔一天 3 月 14 日有一個報紙報導有關車測中心總經理說明關於車輛結構的安全，現在中低底盤車子到底安不安

- 全，我想很多人在質疑。雖然業者說中低底盤有符合車測中心的認證合格，可是從去年 3 月 14 日報紙來看目前車測中心認證項目裏面，並沒有包含車體結構的安全部份。
- (三) 關於車體結構安全部份，實際上要在 97 年才會把車體結構安全認證檢測部份加進去。可是如果從今天採購規範初稿來看，這採購是從簽約日起 15 個月內要完成，也就是說很可能在新的比較嚴謹的檢測安全項目，還未實施前這批公車很可能都已經採購而且驗收完畢了。
- (四) 會搭乘全低底盤或中低底盤的消費者，一般來說身體狀況可能不是我們這種很健康沒有問題的人，這些人如果在有事故發生的時候，他們不管在應變能力或身體承受能力上，可能都會比一般人來得差，所以我想安全是我們消基會對消費者最注重的一件事情，也希望局長、處長，還有各位再請專家學者，就車體安全部份再詳加考慮。

六、小港高中王主任教官國信：

公車大部分乘客是學生跟老人，尤其是學生上下學時間，學生會反映兩件事情，第一要準時，因為學生上下學時間要準時。第二個就是希望上下學時段能夠加密，如果準時、車程沒有繞行很久的話，讓很多學生跟上班族，他們就願意搭乘，整個市公車效益就會出來。以學校立場對公車有龐大需求，當然在其它比較專業方面有關安全規格的考量，我相信有很多專家。在此提出建議，感謝公車處對學生的幫忙。

七、高雄啟智學校王森榮：

感謝公車處每年都支援我們身心障礙的學生上下學，我們學校也有交通車，學校校車都要改裝有昇降機。現在我們買 192 輛公車沒有去規劃到身心障礙學生，假使公車處能夠在採購上也去考量到他們的處境，那可能會更完美。

八、吳議員益政：

- (一) 第二次公聽會希望較多消費者參加，消費者是學校代表學

生，其實應該老師帶學生、家長來參加或去老人長青中心辦一場，聽他們的講法。事實上我們更希望上班族參加，發表他們不坐公車的原因。

- (二) 公車幾個理論很單純，第一個是公車數量要足夠，簡單講一是不用等久，二是不用繞很久，三是從家裏或到達的地方不用走很久就是車站，四是安全舒適。
- (三) 要有公車專用道，像輕軌捷運類似一樣，道路有限，道路儘量給公車行駛，公車有優先權，至少上下班有優先權，然後其他開車的人，會較不方便，慢慢會營造出較佳大眾運輸環境。
- (四) 最好能買約 1 千萬元的油電混合車，又省油又環保，而有些低底盤的車輛，到站還會降低側傾。我的理想是買這種車，但一輛車 1200 萬元，所以第一政府要買，第二捷運公司幫忙補助，第三環保基金空污費要補助，如此理想才會達成，這些目標我們都是一致的。
- (五) 本人要求政府預算通過之後，招標之前要辦公聽會，讓很多意見能夠進來。印象中到台北參觀低底盤公車一輛 8、9 百萬，當初買了 30 輛，現在他們不再買了。產業界代表如果說現在車不用那麼貴，保養便宜，那現在低底盤最低的價格是多少錢，要讓大眾知道。今天有廠商代表，請告訴我們現在低底盤的多少錢，我們可以支持，如果不是差很多或者說多 2 成、多 3 成、多 5 成可以再來評估。
- (六) 這次公聽會很多人參與，包括消費者可以一起討論到這麼細的規格，產業界也一起把技術產業發展程度讓我們知道，我們希望做一個典範。最好 3 年內購足車輛數量才能改善，如果分批購買，還是無法改善。就如剛才講的等久、坐久、繞久就會無生意，所以最快第一年先滿足，第二年錢再湊足的時候，買比較好的，是本人的看法。
- (七) 如果這次低底盤價位不是很高的話，第一年就買低底盤，

本人也贊同。希望廠商把最好的價格最好的資格低底盤大家都要，最好是油電混合，既省油又環保，但是有多少錢，買 100 輛多少錢、200 輛多少錢，如果一次買 300 輛較便宜，不然一次訂 300 輛分年交貨。我們希望能夠全力支持，政府一定要在這方面做投資，公營也好民營也好，政府都要作最優先投資，不然空氣污染到現在都無法降低。希望廠商拿最好的資料給我們民意代表做最大的支持，這是我們的聲音。

九、葉議員津鈴：

- (一) 我的要求是一次到位，把公車三個需求做到，也就是三個 10 分鐘，就是兩班車的間距 10 分鐘，兩個站的站距走路 10 分鐘，在 11 個行政區的任何一個地方走 10 分鐘就有一個公車站，我只要求這三個 10 分鐘標準。要多少車輛 1 千輛，所以我期待一次到位，讓高雄市民來享受這種快速很方便的，任何人都花得起的大眾運輸系統。
- (二) 希望 192 輛新公車，買到最好的品質，尤其公車每天行駛機率很高，所以用一般高底盤大樑切下再連接，這種安全性絕對是不夠的，我希望一次買低底盤我們就兼顧到品質。先講品質，不要買多，你就照 192 輛買，可不可以買到，由開標結果決定。以 8 億買 192 輛，那能夠買到最好品質的，譬如說油壓的噪音小、震動小，低底盤 30 公分高，不要再買 70 公分以下的，70 公分以下是中低底盤。不要因為台北只有 30 輛低底盤，我們高雄市一次做好，讓高雄市在公車的建構上可以當為國內的第一個城市。

十、唐榮車輛何義純先生：

- (一) 我們希望把最好的，在台灣目前製造低底盤、純低底盤公車介紹給大家，提供給議員的資料就是目前我們生產真正的低底盤車輛，我們希望把好產品提供給市民。
- (二) 台北市有 30 輛進口低底盤，37%關稅加上貨物稅，那價

錢可想而知。

(三) 今天嘉義縣政府公告嘉義客運標到嘉義高鐵站聯外公車之經營權，將以 12 輛低底盤公車營運。台南縣政府也是要買兩輛低底盤車輛。

(四) 如果這次沒有機會介紹好產品給高雄，希望明年有機會。

十一、與會民眾：

(一) 目前的公車上下階梯對老人家和身心障礙者不是很方便也不安全，如果沒有階梯的話，對老人家而言是很好事情。

(二) 就一個消費者而言，如果公車要買新的，為什麼不買好一點的，希望這一次購買公車專案，可以讓高雄人民有一個更好公車的環境。

柒、結論：

一、本次採購 192 輛新公車係以改善使用者之服務品質為出發點，讓使用者更便利、更安全、更舒適，並逐步達到健全大眾運輸服務之目標。

二、有關本次會議出席人員所提之技術規格建議，交通局與公車處以及委託之學術單位，將會從市場普遍性、市民需求、安全性、價格等因素綜合考量研議。

捌、散會：95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16 時 30 分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辦理第二次購置 192 輛大客車公聽會」會議簽到表

時間：95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高雄市議會高風大樓三樓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92 號)

參加人員：

一、出席者

市議員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高雄市議會	議員	高建明
高雄市議會	議員	周維濤
高雄市議會	議員	吳益政
高雄市議會	議員	王汝娟
高雄市議會	議員	葉津鈞
高雄市議會	議員	傅淑娟
高雄市議會	議員	
高雄市議會	議員	
高雄市議會	議員	
高雄市議會	議員	
高雄市議會	議員	
高雄市議會	議員	

府外專家學者

姓名	簽名欄
陳勁甫	
呂錦隆	

機關單位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財團法人車輛測試研究中心		
交通部公路總局南部汽車技術訓練中心		連仁亨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股長 社工員	高香貞 劉子宏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洪宏盈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高雄市監理處	科長	蔡秋蔭

與會人員

公司行號

公司名稱	職稱	姓名及聯絡電話
成功倍智學校	校長	陳文明
廣華車輛科技	總經理	何義純
裕益汽車公司		蔣國奇
"		陳顯文
"		陳榮財
寧德順企業		黃建明
小港高中	主任教員	王國澄
長源汽車公司		洪永祥
荃雅園中	實習教師	許佳禎
健誠國際	經理	王美森
三信家高	經營組長	村廣福
楠梓特設學校	組長	邱三福
中山高中	校長	蔡清波
英明國中	總務主任	陳金煙

與會人員

公司行號

公司名稱	職稱	姓名及聯絡電話
海青工商	主任	云天送
小港國中	生教組組長	柯洪傑
南王角	陳珍碧	陳吳如
高雄啟智學校		王森華

與會民眾

姓名	住址、聯絡電話
賴其蓮	三瓦區食東街 09357211
張文華	0937676969
吳寶鳳	7494945
張育芳	749-6745
黃清敏	
林永豐	0928309260
叶叶峰	751-5925
吳文誠	3722621
林佳祥	
黃秀儀	092981195
吳彥鴻	0932506642
楊金蓮	0910713957
李松訂	
李育馨	0972302716
洪慧陽	0937677615
蔡吳月	7492041

與會民眾

姓名	住址、聯絡電話
謝麗佳	0963195769
張俊明	092889935
楊雅娟	229980/
王嘉真	229985#204
陳育升	0927697274
蘇玲芬	

二、列席者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科 員	胡 說 權
	=	吳 哲 坤
	科 長	張 淑 娟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黃 澤 亭	
	楊 清 發	
	楊 俊 傑	
	如 四 洋	
	陳 建 民	

第 6 號 類別：建設

復文字號：96.4.4 高市會建字第 0960000028 號函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96.2.15 高市府捷設字第 0960009237 號函

案 由：有關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案政府投資範圍物調款執行爭議，經提付仲裁作成判斷主文如附件，本府依照仲裁判斷動支相關經費支付高雄捷運公司物調款，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本府 94 年度高雄捷運物價指數調整預算覆議案原獲 貴會通過編列預算 45 億元。嗣經 貴會 94 年 9 月 28 日第 6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決議：『一、物調款四分之一部分不予查照；二、四分之三部分先予提存，俟各項疑點查明清楚後再行辦理；三、以物調款科目領取款項均應開列清冊。』，故本府捷運工程局依照該決議自 94 年 9 月後暫停支付高雄捷運公司物調款。
- 二、有關物調款執行爭議，高雄捷運公司依照「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提請本建設案協調委員會處理，經協調決議提付仲裁，本府並於 95 年 4 月 21 日函 貴會說明協調委員會決議，獲 貴會於 95 年 9 月 1 日函復本府准予查照。另高雄捷運公司亦依前揭協調會決議於 95 年 6 月 19 日提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受理仲裁，該公司仲裁聲明要求本府應給付物調款新台幣 28 億 177 萬 4,769 元，暨自各期物調款應付日期之次月 1 日起，迄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
- 三、本案仲裁庭之主任仲裁人為姚乃嘉教授，本府選定仲裁人為王仁宏教授，高雄捷運公司選定仲裁人為詹森林教授，分別於 95 年 12 月 21 日、96 年 1 月 5 日及 96 年 1 月 12 日召開三次詢問會議，本府以 95 年 12 月 18 日高市府捷設字第 0950065131 號函、95 年 12 月 29 日高市府捷設字第 0950067842 號函及 96 年 1 月 10 日高市府捷設字第 0960001797 號函(諒達)請 貴會議員撥冗列席。並由仲裁庭於 96 年 1 月 12 日作成仲裁判斷主文(詳附件)如下：
 - (一)相對人(本府)應給付聲請人(高雄捷運公司)新台幣 23 億 3,202 萬 970 元，暨自民國 96 年 2 月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
 - (二)聲請人其餘請求駁回。
 - (三)仲裁費用由兩造各負擔二分之一。

四、依照仲裁法第 37 條規定：『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及「興建營運合約」20.3.3 規定：『採仲裁程序解決爭議時，仲裁判斷應為最終之裁決，雙方同意恪遵此項裁決。但經一方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勝訴確定者，不在此限。』，為避免本府額外之利息損失，故本府捷運工程局動支 94 年度高雄捷運物價指數調整經費依仲裁判斷支付高雄捷運公司新台幣 23 億 3,202 萬 970 元物調款。

大會決議：擱置。

第 7 號 類別：建設

復文字號：96.4.12 高市會建字第 0960000496 號函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96.3.8 高市府海五字第 0960011460 號函

案 由：有關建議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增訂排富條款，以符合公平原則及減少財政負擔案，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如附件，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府 96 年 2 月 7 日高市府建三字第 0960007562 號函。
- 二、為照顧農漁民老年生活，現階段以發放老農津貼作為國民年金開辦前之過渡措施，政府正積極規劃推動國民年金，並將農漁民納入整體制度，回歸社會保險常態，以老年年金給付方式照顧農漁民老年生活，保障農漁民福祉，併予說明。

大會決議：准予查照。

第 8 號 類別：建設

復文字號：96.4.4 高市會建字第 0960000624 號函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96.3.19 高市府交三字第 0960013988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度渡輪汰換營運規劃乙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 貴會第 7 屆臨時會審查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度購置渡輪預算 5,200 萬元案附帶決議「二、營運規劃報告送會備查」辦理。

大會決議：准予查照。

96 年度購置渡輪營運規劃

規劃單位：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度購置渡輪營運規劃

壹、船舶現況

本公司現有公共渡輪 9 艘，依船舶法規定最低使用年限為 10 年，目前船齡逾 10 年者計有：壽山輪、中洲一號、自強號、小港一號、莊敬號等 5 艘，亟須汰換。本公司現有 9 艘公共渡輪現況如下：

	行駛航線	船舶配置			每日航班	
		船名	船齡	船噸		最大運量
1	鼓山—旗津	旗鼓輪	6 年 2 月	98.46t	機車 100 輛 載客 167 人	平日 132 班 假日 133 班
		旗鼓一號	2 年 6 月	122.07t	機車 83 輛 載客 170 人	
		旗鼓二號	2 年 6 月	122.07t		
2	前鎮—中洲	壽山輪	10 年 2 月	113.85t	貨車 2 輛或 計程車 5 輛 機車 5 輛 腳踏車 5 輛 載客 134 人	平日 27 班 假日 27 班
		中洲一號	13 年 10 月	138t	貨車 2 輛或 計程車 5 輛 機車 5 輛 腳踏車 5 輛 載客 156 人	
		自強號	11 年 4 月	63.69t	機車 36 輛 載客 113 人	
3	新光—真愛	港都輪	9 年 7 月	98.46t	機車 50 輛 載客 145 人	假日 10 班
4	小港—紅毛港	小港一號	13 年 9 月	53.63t	機車 26 輛 載客 113 人	平日 10 班 假日 10 班
5	中洲—紅毛港	莊敬號	11 年 4 月	63.69t	機車 36 輛 載客 113 人	平日 2 班 假日 2 班
	合計 5 條航線	合計 9 艘	平均 9 年			

貳、擬汰換渡輪及新建渡輪型式

- 一、中洲一號為 138 噸之大型渡輪，可載運貨車 2 輛或計程車 5 輛 機車 5 輛及腳踏車 5 輛 最大載客數為 156 人，航行本市「前鎮-中洲」航線，兼負本市離島航線載客疏運送危險物品之任務，為維持航行安

全，本計畫仍比照目前船舶型式建造。

- 二、莊敬輪為 63.69 噸之小型渡輪，可載運機車 36 輛、最大載客 113 人，航行本市「中洲—紅毛港」或「前鎮—中洲」航線。本計畫擬由現行小型渡輪改建為 90-100 噸之大型渡輪（約同港都輪大小）。

參、新建渡輪配置

- 一、新建渡輪汰換中洲一號後，仍航駛本市「前鎮—中洲」航線，以滿足本市離島航線之「旅客疏運」及「危險物品運送」之運輸需要，營運型態不變。
- 二、本市「旗津—鼓山」航線平均每日載客逾 2 萬 5000 人次，載客眾多，每逢假日即湧入大量遊客，因旗津與哈瑪星等觀光地區因道路容量有限，致排隊候船之遊客人潮與車流嚴重交織。基此，本公司規劃另艘新建渡輪汰換莊敬輪後，將接替現有「港都輪」之航行任務，航駛本市「旗津—鼓山」航線及假日「新光—真愛」觀光交通航線。至現有「港都輪」則改航駛「中洲—紅毛港」或「前鎮—中洲」航線。
- 三、有關新建船舶營運配置如附表：

新建渡輪	擬配置營運航線	擬汰換渡輪	原營運航線
1	前鎮—中洲	中洲一號	前鎮—中洲
2	(平)旗津—鼓山 (假)新光—真愛	莊敬號	中洲—紅毛港 前鎮—中洲

肆、經費需求

每艘 2,600 萬元，汰建 2 艘渡輪，共計 5,200 萬元。

伍、預期效益

本計畫鑑於上述原因，爰構建本案水運航線之營運規劃，冀能改善觀光遊憩地區交通車流之擁塞與失序等交通課題，並為市民與外來觀光遊客打造一個深具「地方特色」、「觀光價值」與「安全、經濟、舒適、便捷」的水運服務，預期可獲致效益如下：

- 一、 配合旗津與哈瑪星地區之城鄉風貌再造與本市旗津大島整體觀光發展計畫。
- 二、 整合大眾運輸系統之複合式運輸效能。
- 三、 整合水陸交通，提高大眾運輸系統之可及性與便利性。
- 四、 闢航「真愛—旗津」航線，降低景點區內街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與減少私運具於星期例假湧入旗津、哈瑪星地區之車流。
- 五、 化解每逢星期例假即造成旗津、哈瑪星地區週邊道路交通擁擠之現象。
- 六、 創造真愛碼頭周邊（鹽埕地區）之觀光產業商機與增加就業機會。

第 9 號 類別：工務

復文字號：96.4.4 高市會工字第 0960000383 號函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96.2.15 高市府工新字第 0960009038 號函

案 由：本府辦理「『高鐵左營站西側（捷運站前）增闢外道路工程』土地補償費 9,300 萬元整，以墊付款方式辦理」附帶決議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 貴會 95 年 12 月 18 日高市會工字第 0950002512 號函辦理。
- 二、有關附帶決議第 1 項：「請高雄市政府和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協商，在高鐵左營站設置前後站自由穿越道」乙案，經查有關高鐵左營站其都市設計審議於 91 年 4 月 30 日高市工務都字第 0910008507 號函核發許可在案，依據審議報告書圖 0-6 二樓大廳層人行動線系統圖，於車站第二層提供 6.0m 寬免付費人行通道，作為進出站旅客或車站北側商業發展區之民眾使用。
- 三、附帶決議第 2 項：「請高雄市政府向中央交通主管機關爭取優先考量將鐵路地下化從高鐵站起施工，以解決崇德路等平交道交通瓶頸。」乙案，經函文交通部；交通部函復：「交通部已交由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規劃作業中，預定 96 年 6 月完成規劃報告後，將按程序報核，屆時當再奉聞」。另交通部召開「建構大高雄都會區域交通網絡構想座談會」方案二：「高雄火車站應同時規劃納入捷運、台鐵共構並同步施工，通過市區路段應地下化」其辦理情形：「高雄計畫」自葆禎路往北延伸至台鐵新左營站規劃作業，已由總顧問積極辦理中，預定 96 年 1 月底完成期中報告，4 月底完成期末報告，6 月底前完成定稿陳報作業。

大會決議：准予查照。

第 10 號 類別：工務

復文字號：96.4.4 高市會工字第 0960000629 號函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96.3.20 高市府工建字第 0960014262 號函

案 由：檢送「96 年度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名單乙份，請查照。

說 明：依「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及收費辦法」條文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將旨揭諮詢小組成員名單送請備查。

大會決議：准予查照。

本府顧問或任務編組聘任、派免兼人員名冊

任務編組 中文名稱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						
任務編組 英文名稱							
聘 任 派免兼職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本府人員免填)	身分證字號 (府外人員免填)	性別	任職機關 及職務(或 推派機關及 職務)	聘兼起訖 日期(免兼 生效日)	聘書寄達地址 (如非個人,請填推派機 關地址)
召集人	李政賢		E101761436	男	工務局建 築管理處 代理處長	96.1.1 起至 96.12.31 止	
委 員	陳正武		E102329889	男	工務局建 築管理處 正工程司	96.1.1 起至 96.12.31 止	
委 員	蘇志勳		E102046081	男	工務局新 建工程處 副總工程司	96.1.1 起至 96.12.31 止	
委 員	蘇啟東			男	高雄市建 築師公會	96.1.1 起至 96.12.31 止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 一路 413 號
委 員	潘坤勝			男	高雄市土 木技師公會	96.1.1 起至 96.12.31 止	高雄市三民區黃興 路 11 號
委 員	劉張欽彥			男	高雄市結 構技師公會	96.1.1 起至 96.12.31 止	高雄市左營區大順 一路 93 號 5F-2
委 員	溫宏鍊			男	高雄市水 利技師公會	96.1.1 起至 96.12.31 止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 路 119 號 4F-2
委 員	許恭維			男	高雄市大 地技師公會	96.1.1 起至 96.12.31 止	高雄市教仁路三號 1F
委 員	董榮進			男	台灣區綜 合營造工 業同業公 會高雄分 會辦事處	96.1.1 起至 96.12.31 止	高雄市前鎮區修文 街 145 號 2F
委 員	高志明			男	國立中 山大學環 境工程研 究所	96.1.1 起至 96.12.31 止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 路 70 號
委 員	沈茂松			男	國立高 雄應用科 技大學土 木系	96.1.1 起至 96.12.31 止	高雄市三民區大 學路 59-2 號

第 11 號 類別：法規

復文字號：96.4.10 高市會法一字第 0960000035 號函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96.1.3 高市府衛醫字第 0960000454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政府支援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要點」乙則，並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施行，請查照。

大會決議：准予查照。

高雄市政府支援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要點

95 年 12 月 5 日 第 1228 次 市 政 會 議 審 議 通 過

- 一、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支援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主辦單位）舉辦各項活動、集會及運動競技比賽（以下簡稱活動）之緊急救護工作，有效運用本市醫療資源，提升服務品質，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主辦單位舉辦活動需請本府支援緊急醫療救護工作時，應於活動日 30 日前，依活動時間、範圍、參與對象、人數及年齡，評估可能導致之傷病種類及緊急救護需求，提撥適當經費，並以書面向本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提出申請。必要時，並得於事前通知本府消防局、警察局採取相關因應措施。
- 三、緊急醫療救護，依下列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 （一）醫療救護人員：
 1. 醫師：每人每小時新臺幣（下同）九百元。
 2. 護士：每人每小時三百元。
 3. 救護技術員：每人每小時三百元。
 - （二）救護車（含駕駛）：每輛次（四小時內）收費一千五百元。每超過一小時以五百元計收。
 - （三）每次出勤救護工時以四個小時為單位。超出部分依前二款規定以小時（未達三十分者不計）累計。
 - （四）醫療衛材費用依實際支用情形收費。
前項費用應於活動結束後五日內完成繳納。
衛生局所屬醫療院所依本要點規定所收取之費用，應列入醫療收入。
- 四、主辦單位遇有大量或嚴重傷病患出現，應立即通知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及本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 3135183），由本府消防局派遣救護人員，並啟動本市急救責任醫院執行緊急醫療救護工作。
- 五、為配合救災救護等演習訓練活動，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本府以外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舉辦活動時，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第 12 號 類別：法規

復文字號：96.4.10 高市會法一字第 0960000090 號函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96.1.10 高市府消預字第 0960001886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營業登記收費標準」乙份，請准予備查。

說 明：本收費標準業經本府法規委員會 95 年 7 月 24 日第 350 次委員會議暨本府第 122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准予備查。

高雄市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營業登記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消防局。

第三條 本標準所定之規費，係指本府依消防法第十五條之
一第一項規定辦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以下簡稱承
裝業）營業登記之申請、變更，或補發、換發證書
所收取之費用。

前項規費每件徵收新臺幣五百元，由主管機關受理
申請時徵收之。

第四條 承裝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徵收規費：

- 一、證書格式變更換發新證。
- 二、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變更營業場所地
址，申請換發新證。
- 三、經宣告為重大災害地區並領有本府核發之受災
證明。
- 四、其他經本府公告。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 13 號 類別：法規

復文字號：96.4.16 高市會法一字第 0960003031 號函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96.2.9 高市府教五字第 0960008112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乙份，請予備查，請查照。

說 明：

一、本案業於 96 年 1 月 15 日高市府字第 0960001216 號令發布在案。

二、檢附「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條文乙份。

大會決議：擱置。

高 雄 市 體 育 獎 助 金 發 給 辦 法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 月 15 日 高 市 府 字 第 0960001216 號 令 發 布

- 第一條 為獎勵本市優秀運動教練及選手，提高運動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本市運動團隊，包括以本市名義參賽之體育團隊、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所屬體育團隊、本市體育會所屬各單項運動委員會或其他依法核准成立之體育團體。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優秀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指於最近一年內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
一、指導本市運動團隊參加全國運動會正式競賽種類，獲個人賽前三名或團體賽前四名。
二、指導本市運動團隊參加全民運動會正式競賽種類，獲個人賽前三名或團體賽前四名。
三、指導本市運動團隊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正式競賽種類，獲個人賽前三名或團體賽前四名。
四、指導本市原住民運動團隊參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正式競賽種類，獲個人賽前三名或團體賽前四名。
五、指導本市中等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正式競賽種類，獲個人賽前三名或團體賽前六名。
六、指導本市中、小學校運動團隊參加教育部所舉辦各類運動聯賽獲最優級組前六名。
七、指導本市運動團隊參加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核准，由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或全國身心障礙運動總(協)會主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競賽，獲總錦標或團體賽前三名。
前項團體賽或個人賽認定標準表，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另定之。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優秀運動選手(以下簡稱選手)，指於最近一年內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
一、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正式競賽種類，獲個人賽前六名或團體賽前四名。
二、代表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正式競賽種類，獲個人賽前六名或團體賽前四名。
三、代表本市運動團隊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正式競賽種類，獲個人賽前六名或團體賽前四名。
四、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正式競賽種類，獲個人賽前六名或團體賽前四名。
五、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正式競賽種類，獲個人賽前六名或團體賽前四名。
六、代表本市運動團隊參加教育部各項運動聯賽獲最優級組前六名。
七、代表本市運動團隊參加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核准，由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或全國身心障礙運動總(協)會主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競賽，其參加單位在六個以上，獲個人賽或團體賽前三名。但競賽項目參賽人(隊)數三人(隊)以下者，取第一名，參賽人(隊)數四人(隊)到五人(隊)者取前二名。
八、參加本市中等學校及國小運動會各組各類各項第一名。
- 第五條 教練體育獎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一、合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全民運動會之第一類競賽者：

(一)未設有個人賽項目之運動種類，獲前四名者：第一名新臺幣十二萬元，第二名六萬元，第三名四萬元，第四名二萬元。

(二)設有個人賽項目，競賽項目未超過二項之運動種類，獲前三名者：第一名新臺幣六萬元；第二名三萬元；第三名二萬元。

(三)設有個人賽項目，競賽項目有二項以上之運動種類，獲前三名者：第一名新臺幣二萬元；第二名一萬元；第三名五千元。

二、合於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全民運動會之第二類競賽或第三款、第四款者：

(一)未設有個人賽項目之運動種類，獲前四名者：第一名新臺幣二萬元，第二名一萬六千元，第三名一萬二千元，第四名一萬元。

(二)設有個人賽項目之運動種類，獲前三名者：第一名新臺幣八千元；第二名五千元；第三名三千元。

三、合於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者：

(一)未設有個人賽項目之運動種類：第一名新臺幣二萬元，第二名一萬六千元，第三名一萬二千元，第四名一萬元，第五名八千元，第六名六千元。

(二)設有個人賽項目，競賽項目未超過二項之運動種類：第一名新臺幣一萬元，第二名八千元，第三名六千元，第四名五千，第五名四千元，第六名三千元。

(三)設有個人賽項目，競賽項目有二項以上之運動種類，獲前三名者：第一名新臺幣八千元；第二名五千元；第三名三千元。

四、合於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者：第一名新臺幣二萬元，第二名一萬二千元，第三名八千元。

前項教練獲獎人數，以競賽規程所定人數並經正式註冊有案者為限；指導本市運動團隊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教練人數以參賽選手切結書所記載者為限。

前項教練有二人以上者，其獎助金均分之。

第六條 選手體育獎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一、個人賽部分：

(一)合於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全民運動會之第一類競賽者：第一名新臺幣十二萬元，第二名六萬元，第三名四萬元，第四名二萬元，第五名一萬五千元，第六名一萬元。

(二)合於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全民運動會之第二類競賽或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者：第一名新臺幣二萬元，第二名一萬六千元，第三名一萬二千元，第四名一萬元，第五名八千元，第六名五千元。

(三)合於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者：第一名新臺幣一萬元，第二名六千元，第三名四千元。

(四)合於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者，新臺幣三千元。

二、團體賽部分：

(一)非由個人成績積分累計者，以該競賽項目規定之報名隊員總人數乘個人獎助金標準百分之五十發給之。

(二)由個人成績積分累計者，比照個人獎助金標準發給之。

第七條 本國國民自比賽之日回溯計算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且合於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者，得申請獎助金。但教練及就讀本市高中職學生，不受設籍之限制。

- 第八條 教練或選手申請獎助金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為之：
- 一、印領清冊(如附表一)、領據。
 - 二、戶籍謄本(教練及就讀本市高中職學生免附)。
 - 三、參加運動競賽之秩序冊正本。
 - 四、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
 - 五、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教練、選手，除前項第五款外，免檢附其他申請文件。
- 第九條 為審查體育獎助金申請案件，教育局應設審查委員會，並置主任委員一人及委員六人，均由教育局遴聘之。
- 前項委員會會議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一項委員會之組織、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教育局另定之。
- 第十條 申請獎助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練合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選手合於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者，由教育局造冊發放後，送審查委員會備查。
 - 二、教練合於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或選手合於第四條第三款、第六款及第八款者，應由各參賽學校審查得獎人之申請資格，於比賽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並造具印領清冊及領據由教育局發放後，送審查委員會備查；逾期未提出者，以棄權論。
 - 三、教練合於第三條第七款，或選手合於第四條第七款者，應就前一年參與之所有競賽中，自行選擇最優獎項，於每年一月十日至一月三十日前向教育局提出申請，並由審查委員會審查之；逾期未提出者，以棄權論。
- 第十一條 本國國民自比賽之日回溯計算連續設籍本市二年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予以獎勵：
- 一、入選並實際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發給新臺幣三萬元獎助金；入選並實際參加亞運、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發給二萬元獎助金；入選並實際參加東亞運之選手，發給一萬元獎助金。
 - 二、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者，第一名新臺幣七十二萬元，第二名四十二萬元，第三名三十萬元，第四名十八萬元，第五名九萬元，第六名九萬元。
 - 三、參加亞洲運動會獲得前三名者，第一名新臺幣十八萬元，第二名九萬元，第三名五萬四千元。
 - 四、參加世界運動會或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得前四名者，第一名新臺幣四十萬元，第二名三十萬元，第三名二十萬元，第四名十萬元。
 - 五、參加東亞運動會獲得前二名者，第一名新臺幣一萬八千元，第二名九千元。
 - 六、身心障礙者代表參加國際性運動賽會獲前三名者，得專案報請高雄市政府獎勵。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檢具選手審查名冊、秩序冊、比賽紀錄表、成績證明、戶籍謄本及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於比賽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並由教育局造冊發放後，送審查委員會備查；逾期未提出者，以棄權論。
- 第十二條 教練、選手違背運動精神而獲獎，或以詐欺、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當行為申請且情節重大者，不予核發獎助金，已核發者應予追繳。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全 銜) 印領清冊							備 註
比賽名稱：							
單位	職稱	姓名	比賽項目	名次	金額	簽章	職 稱 請 填 寫 教 練 、 選 手 等

第 14 號 類別：法規

復文字號：96.4.13 高市會法一字第 0960003030 號函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96.2.13 高市府人一字第 0960008664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各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為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修正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總員額不變，維持 13 人。
- 三、本案業經 96 年 1 月 16 日本府第 1234 次市政會議通過，並以 96 年 2 月 5 日高市府人一字第 0960005429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96 年春字第 11 期）。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全文、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

大會決議：准予查照。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 (一) 查本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博愛職訓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前經考試院 92 年 2 月 1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22217147 號函備查略以,編制表內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比例暫予同意依地方^{立法}_{行政}機關訂定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有關職稱選用及官等職等訂列作業原則辦理,惟嗣後仍須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第 11 條規定,於準則通過後 3 年內辦理修編。
- (二) 復查本府於 94 年 2 月 23 日以高市府人一字第 0940008992 號函請勞工局依上開考試院備查意見,至遲於 94 年 8 月 6 日前完成修編。博愛職訓中心前於 94 年 6 月 6 日據以辦理修編,經本府核定,依程序刊登公報(94 年 9 月 26 日 94 年秋字第 25 期),並報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 (三) 案經銓敘部 94 年 10 月 27 日部法四字第 0942547542 號函核復,案內「主任」(薦任第九職等)與「課長」(薦任第七職等)職務間有官等職等未予接續之情形,核與配置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未符,請重行檢討後,再行函送該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 (四) 為符合配置準則規定,爰依上開銓敘部意見辦理修編,增列「秘書」職稱使「主任」與「課長」職務間列等得予接續。

二、修正重點:

- (一) 組織規程部分:
 - 1、第 4 條:為符合配置準則規定比例,增置「秘書」、「技佐」職稱。依體例,將現行第 5 條職業訓練師移列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並減列「正訓練師」職稱,及將現

行第 4 條醫師移列第 4 條第 3 項規定。

- 2、第 5 條：由現行第 6 條移列，並依考試院備查意見，修正條文為「本中心置會計員，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
- 3、第 6 條：由現行第 7 條移列。
- 4、第 7 條：由現行第 8 條移列，並配合第 4 條之修正，增列「秘書」參與業務會議。
- 5、第 8 條：由現行第 9 條移列，並依配置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作文字修正。
- 6、第 9 條：由現行第 10 條移列。
- 7、第 10 條：由現行第 11 條移列，明定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二) 編制表部分：

- 1、編制總員額不變，維持 18 人（兼任 4 人）。
- 2、為符合配置準則規定，減列「正訓練師」、「副訓練師」各 1 人，改置為秘書、技佐。
- 3、依考試院 92 年 2 月 1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22217147 號函備查意見，作以下修正：
 - (1) 刪除「副訓練師」官等欄所列「聘任」及備考欄所列「二、視需要得將其員額暫以助理訓練師名義聘充」等文字。
 - (2) 刪除「助理訓練師」官等欄所列「聘任」文字。
 - (3) 修正「課長」備考欄文字為「行政課課長係由秘書兼任」。
 - (4) 修正「醫師」備考欄文字為「由高雄市立醫療院所醫師兼任」。

3、修正附註欄部分文字。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訓練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草案）1 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組織規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照現行條文 第一條。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 雄市政府勞工局 組織規程第八條 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照現行條文 第二條。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 勞工局博愛職業 技能訓練中心 (以下簡稱本中 心), 置主任, 承 勞工局局長之 命, 綜理本中心 業務。	未修正。
第三條 照現行條文 第三條。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 列各課分別掌理 各有關事項: 一、教務課: 訓 練計畫之釐 訂與執行、 課程編訂、 訓練師遴 聘、學員招 訓、學籍管 理成績考 查、訓練工 作之研究發 展、並配合 辦理身心障 礙者技能競	未修正。

<p>第四條 本中心置<u>秘書、課長、輔導員、課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u></p> <p>本中心置<u>副訓練師、助理訓練師</u>，均依<u>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u>聘任。</p>	<p>賽、技能檢定等事項。</p> <p>二、輔導課：學員生活輔導、心理輔導、學員資料之建立管理、職業心理測驗、職業能力評估、文康聯誼活動之策劃辦理、結訓學員就業輔導等事項。</p> <p>三、行政課：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及不屬其他各課事項。</p> <p>第四條 本中心置<u>課長、輔導員、課員、技士、辦事員、書記、醫師。</u></p> <p>第五條 本中心置<u>正訓練師、副訓練師、助理訓練師</u>，均聘任。</p>	<p>一、為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檢討增列「秘書」、「技佐」職稱。</p> <p>二、依體例，將</p>
---	---	--

<p><u>本中心置醫師，由高雄市立醫療院所醫師兼任。</u></p>		<p>現行第 5 條職業訓練師移列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並減列「正訓練師」職稱。</p> <p>三、依體例，將現行第 4 條醫師移列第 4 條第 3 項規定。</p>
<p><u>第五條</u> 本中心置會計員，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u>第六條</u> 本中心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考試院備查意見，作文字修正。</p>
<p><u>第六條</u>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u>第七條</u>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條次變更。</p>
<p><u>第七條</u> 本中心業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u>第八條</u> 本中心業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規程第 4 條修正，增列「秘書」參與中心業務會議。</p>

<p>一、主任。 二、<u>秘書</u>。 三、課長。 四、會計員。 五、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p>	<p>一、主任。 二、課長。 三、會計員。 四、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p>	
<p><u>第八條</u>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表之規定。</p>	<p><u>第九條</u>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表之規定。</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作文字修正。</p>
<p><u>第九條</u>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中心擬定，報請勞工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中心訂定，報請勞工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p>	<p><u>第十條</u>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中心擬定，報請勞工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中心訂定，報請勞工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條</u>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p>	<p><u>第十一條</u>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p>	<p>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修正條</p>

<p>年一月一日施行。</p> <p><u>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文自發布日施行。</p>
--	------------------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職 稱	主任	秘書	課長	輔導員	課員
	官 等	薦任	薦任	薦任	委任或薦任	委任或薦任
	職 等	第 九 職 等	第 八 職 等	第 七 職 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員 額	一	一	二 (一)	二	三
	備 考			行政課課長係由秘書兼任		
現	職 稱	主任		課長	輔導員	課員
	官 等	薦任		薦任	委任或薦任	委任或薦任
	員 額	一		二 (一)	二	三
	備 考			行政課長兼任		
員 額	增		一			
	減					
說 明	<p>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增列職等欄。</p> <p>一、新增職稱。 二、為符合備查意見，「各機關職稱及官等員額配置準則」檢討增置「秘書」一員，由減列正訓練師一員。</p> <p>依考試院 92 年 2 月 17 日備查意見，行政課課長係由秘書兼任。</p>					

修	職 稱	技 士	技 佐	辦 事 員	書 記
	官 等	委任或薦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職 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員 額	一	一	一	一
正	備 考				
現	職 稱	技 士		辦 事 員	書 記
	官 等	委任或薦任		委任	委任
	員 額	一		一	一
	備 考				
行	增		一		
	減				
說 明		一、新增職稱。 二、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減列副訓練師一員改置置「技佐」一員。			

決 議 案 (第 7 屆 第 1 次 定 期 大 會 - 報 告 案)

修	職 稱	職業訓練師			醫師	會計員	人事管理員
			副訓練師	助理訓練師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一	四	(一)	(一)	(一)
正	備 考		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聘任。	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聘任。	由高雄市政府立醫療院醫師兼任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現	職 稱	職業訓練師			醫師	會計員	人事管理員
		正訓練師	副訓練師	助理訓練師			
	官 等	聘任	聘任	聘任			
	員 額	一	二	四	(一)	(一)	(一)
行	備 考	一、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辦理。 二、視需要將其以副訓練師名義聘任。	一、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辦理。 二、視需要得暫以副訓練師名義聘任。	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辦理。	由高雄市政府立醫療院派員兼任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員 額	增						
	減	一	一				
說 明		依「各機關等配置正副一職及員額」規定，減置秘書一員。	一、依考試院 92 年 2 月 17 日備查意見刪除內文並修正備考欄文字。 二、依「各機關等配置正副一職及員額」規定，減置副訓練師一員。	刪除官等欄文字。	依考試院 92 年 2 月 17 日備查意見，修正。	依考試院 92 年 2 月 17 日備查意見，由高雄市政府立醫療院醫師兼任。	

修正	職稱	合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官等		
	職等		
	員額	十八(四)	
	備考		
現行	職稱	合計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官等		
	員額	一八(四)	
	備考		
員額	增	二	
	減	二	
說明	<p>一、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分別減列正訓練師一員改置秘書及副訓練師一員改置技佐。</p> <p>二、修正後編制總員額不變，仍為十八員。</p>	依體例作文字修正。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主任，承勞工局局長之命，綜理本中心業務。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教務課：訓練計畫之釐訂與執行、課程編訂、訓練師遴聘、學員招訓、學籍管理成績考查、訓練工作之研究發展、並配合辦理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技能檢定等事項。
- 二、輔導課：學員生活輔導、心理輔導、學員資料之建立管理、職業心理測驗、職業能力評估、文康聯誼活動之策劃辦理、結訓學員就業輔導等事項。
- 三、行政課：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及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第四條 本中心置秘書、課長、輔導員、課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中心置副訓練師、助理訓練師，均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聘任。

本中心置醫師，由高雄市立醫療院所醫師兼任。

第五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中心業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主任。
- 二、秘書。

三、課長。

四、會計員。

五、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中心擬定，報請勞工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中心訂定，報請勞工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一)	行政課課長係由 秘書兼任
輔導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職業訓練師	副訓練師		一	依職業訓練師甄 審遴聘辦法聘任
	助理訓練師		四	依職業訓練師甄 審遴聘辦法聘任
醫師			(一)	由高雄市立醫療 院所醫師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 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 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八 (四)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第 15 號 類別：法規

復文字號：96.4.12 高市會法一字第 0960000387 號函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96.2.13 高市府人一字第 096000867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育樂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為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修正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育樂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總員額不變，維持 12 人。
- 三、本案業經 96 年 1 月 16 日本府第 1234 次市政會議通過，並以 96 年 2 月 5 日高市府人一字第 0960005414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96 年春字第 11 期）。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育樂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全文、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

大會決議：准予查照。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育樂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 (一) 查本府勞工局勞工育樂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前經考試院 92 年 2 月 1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22217148 號函備查略以，編制表內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比例暫予同意依地方^{立法}_{行政}機關訂定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有關職稱選用及官等職等訂列作業原則辦理，惟嗣後仍須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第 11 條規定，於準則通過後 3 年內辦理修編。
- (二) 復查本府 94 年 2 月 23 日高市府人一字第 0940008992 號函請勞工局依上述考試院備查意見，至遲於 94 年 8 月 6 日前完成修編。勞工育樂中心前於 94 年 6 月 6 日據以辦理修編，經本府核定，依程序刊登公報（94 年 9 月 26 日 94 年秋字第 25 期），並報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 (三) 案經銓敘部 94 年 10 月 28 日部法四字第 0942547540 號函核復，案內「主任」（薦任第九職等）與「課長」（薦任第七職等）職務間有官等職等未予接續之情形，核與配置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未符，請重行檢討後，再行函送該部轉請考試院備查。
- (四) 為符合配置準則規定，依上開銓敘部意見辦理修編，增列「秘書」職稱使「主任」與「課長」職務間之列等得予接續。

二、修正重點：

- (一) 組織規程部分：
 - 1、第 4 條：為符合配置準則規定比例，增列「秘書」職稱。
 - 2、第 7 條：依配置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作文字修正。
 - 3、第 9 條：明定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二) 編制表部分：

- 1、編制總員額不變，維持 12 人（兼任 1 人修正為 2 人）。
 - 2、減列課長 1 人，改置為秘書（第二課課長係由秘書兼任）。
 - 3、為符合額配置準則規定，刪除「技佐」備考欄之「內一人得列薦任」文字。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育樂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草案）1 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育樂中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照現行條文 第一條。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照現行條文 第二條。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育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主任,承勞工局局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未修正。
第三條 照現行條文 第三條。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第一課:勞工育樂活動、勞工輔導及服務之規劃、設計與執行等事項。 二、第二課:營運管理、研考、文書、印信、檔案、庶務、出納、物品採購及其他事項。	未修正。

<p>第四條 本中心置<u>秘書</u>、課長、課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p>	<p>第四條 本中心置課長、課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p>	<p>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檢討增列「秘書」職稱。</p>
<p>第五條 照現行條文第五條。</p>	<p>第五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未修正。</p>
<p>第六條 照現行條文第六條。</p>	<p>第六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未修正。</p>
<p>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u>官等職等</u>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u>官等</u>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u>職等</u>，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文字。</p>
<p>第八條 照現行條文第八條。</p>	<p>第八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中心擬定，報請勞工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中心訂定，報請勞工局備查，並</p>	<p>未修正。</p>

<p>第九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副知高雄市政府。</p> <p>第九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明定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	--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育樂中心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職稱	主任	秘書	課長	課員	技士
	官等	薦任	薦任	薦任	委任或薦任	委任或薦任
	職等	第九職等	第八職等	第七職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員額	一	一	一(一)	二	二
	備考			第二課課長係由秘書兼任		
現 行	職稱	主任		課長	課員	技士
	官等	薦任		薦任	委任或薦任	委任或薦任
	員額	一		二	二	二
	備考					
員 額	增		一			
	減			一		
說 明	依「各機關等職稱及員額配置標準」職等置定欄。	一、新增職稱。 二、依機關及職稱等員額配置標準規定減長一員。	一、減列課長，改置秘書。			

決 議 案 (第 7 屆 第 1 次 定 期 大 會 - 報 告 案)

修	職稱	技佐	辦事員	書記	會計員	人事管理員
	官等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至薦任	
	職等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員額	二	一	一	一	(一)
	備考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現	職稱	技佐	辦事員	書記	會計員	人事管理員
	官等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至薦任	
	員額	二	一	一	一	(一)
	備考	內一人得列薦任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員額	增					
	減					
說明	為符「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刪除備考欄內文字。					

修 正	職稱	合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官等		
	職等		
	員額	十二(二)	
	備考		
現 行	職稱	合計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官等		
	員額	十二(一)	
	備考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p>一、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減列課長一員改置秘書。</p> <p>二、修正後編制總員額不變，仍為十二員。</p>		依體例作文字修正。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育樂中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育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主任,承勞工局局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第一課:勞工育樂活動、勞工輔導及服務之規劃、設計與執行等事項。

二、第二課:營運管理、研考、文書、印信、檔案、庶務、出納、物品採購及其他事項。

第四條 本中心置秘書、課長、課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中心擬定,報請勞工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中心訂定,報請勞工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九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育樂中心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一)	第二課課長係 由秘書兼任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一)	由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員兼 任	
合計			十二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第 16 號 類別：法規

復文字號：96.4.10 高市會法一字第 0960000412 號函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96.2.16 高市府人一字第 0960009388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
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及貴會 95 年 12 月 26 日
高市會法一字第 0950002449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 96 年 1 月 30 日本府第 1236 次市政會議通過。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全文、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

大會決議：准予查照。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工務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科、室、廠、隊，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第一科：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規劃、設計、審核等事項。
二、第二科：雨水下水道系統與海堤及水利工程之規劃、設計、審核等事項。
三、第三科：河川排洪、污染整治、生態復育及親水環境等工程之規劃、設計、審核、協調事項。
四、第四科：工程材料、機具之採購、供應、工程用地之收購租用、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之推廣、用費之徵收、使用管理等事項。
五、第五科：工程工事、發包、施工、考工及檢驗、驗收等事項。
六、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維護、管理及水質檢驗、分析、統計、報告等事項。
七、維護工程隊：下水道收集系統之操作、維護、清理及有關機具之管理、保養等事項。
八、總務室：研考、文書、事務、技工及財產管理、出納、印信典守、法制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之行政事項。
- 第四條 本處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副總工程司、廠長、科長、隊長、主任、秘書、正工程司、股長、副工程司、幫工程司、工程員、科員、檢驗員、助理工程員、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處視業務需要，得設工務所，所需人員由本處總員額內調兼之。
- 第九條 本處為應業務需要，得延聘國內外學者專家為顧問。
-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一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之，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總工程司。
四、主任秘書。
五、副總工程司。
六、廠長、科長、隊長。
七、主任。
八、其他經處長指定之有關人員。
- 第十二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工務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工務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 雄 市 政 府 工 務 局 下 水 道 工 程 處 編 制 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一	
副 處 長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總 工 程 司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副 總 工 程 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三	
廠 長			(一)	由 副 總 工 程 司 兼 任
科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五	
隊 長			(一)	由 副 總 工 程 司 兼 任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總 務 室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辦 理 法 制 業 務
正 工 程 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四	
股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十 三	
副 工 程 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七	
幫 工 程 司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 一	
工 程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十 三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檢 驗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四	內 二 人 得 列 薦 任

決議案(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助	工	程	理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四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四													
會 計 室	會	主	計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二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	列	薦	任	(係	單	一	編	制	計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一									
合	計															一	〇	八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 一、依據考試院 94 年 9 月 1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42538721 號函備查本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之意見，查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4 款規定組織自治條例或組織規程內容應包括「首長職稱；置副首長者，其職稱及人數。」，茲於本次修編配合增訂副處長員額數。
- 二、本處維護工程隊長（薦任第 8 職等）改置為副總工程司兼隊長（薦任第 8~9 職等）事實及理由：
 - (一) 該隊職員 15 人，技工、駕駛 125 人，合計 140 人。
 - (二) 該隊業務職掌：
 1. 全市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
 2. 全市污水下水道維護管理。
 3. 32 處截流、抽水站維護管理。
 4. 10 處車行地下道抽水管理。
 5. 全市河海堤防及河川維護管理。
 6. 河川水質曝氣維護。
 7. 本市颱風豪雨防洪設施搶修。
 8. 支援外縣市豪雨災害搶救。
 9. 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及防洪監控系統建置及管理。
 10. 下水道維護業務各項機具維護管理。
 - (三) 未來增加業務：
 1. 水災災害應變中心本處開設將設於該隊運作。
 2. 全市污水用戶收費系統之營運管理。
 - (四) 時空背景因素：高雄市改制為直轄市時，因時空背景未考列污水下水道建設，而僅就雨水下水道及河川整治維護管理業務編置，與現況脫節。
 - (五) 業務專業之多元性及協調性因素：就目前及未來該隊業務已含括水利、土木、電機、資訊、行政管理等相關專業，且應行政效能提升，隊長乙職兼具與府內各單位及各縣市政府間溝通協調能力，非薦任第 8 職等職務所能勝任。
 - (六) 執行及領導因素：應各項維護業務推展，於處內必須跨設計及施工單位，做統籌性之整合，且提供相關資訊為處

- 長，局長技術幕僚人員。亦須跨科室指揮其他配合性業務。
- (七) 該隊業務量驟增：以 93 年雨、污水系統修復案件 9,637 件、94 年 12,103 件、95 年迄 9 月底 26,282 件，預估至本年底之業務量較 93 年成長達 3 倍以上。
 - (八) 避免簡任升等斷層：本處目前置副總工程司 2 員，其中一位兼污水處理廠營運業務。本處薦任第 9 職等以上人員比率偏低，有簡任升等斷層問題產生。
 - (九) 該隊現有職員 15 人、技工 125 人，分佈於隊本部及 32 處截流站(截流站係 24 小時辦公)及抽水站，其業務權責已非單一科、室、隊足以勝任，業務範圍已橫跨本處各業務單位，其整體維護管理工作均須規劃設計、施工及協調其他局、處等相關單位，故隊長之職宜由一程幕僚人員副總工程司兼任，以符合實際權責業務之運作。

貳、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第二條：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四條規定，明訂副處長人數。

二、編制表部分：

- (一) 減列「隊長」1 人，改置為「副總工程司」1 人，並明訂隊長職務由副總工程司兼任。
- (二) 原編制 108 人、兼任 1 人，修正後仍維持 108 人、兼任 2 人。

參、檢附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草案一份。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照現行條文第一條。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工務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工務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襄理處務。	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四條規定，明訂副處長人數。
第三條 照現行條文第三條。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科、室、廠、隊，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第一科： 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規劃、設計、審核等事項。 二、第二科： 雨水下水道系統與海堤及水利工程之規劃、設計、審核等事項。 三、第三科： 河川排洪、污染整治、生態復育及	未修正

	<p>親水環境等工程之規劃、設計、審核、協調事項。</p> <p>四、第四科： 工程材料、機具之採購、供應、工程用地之收購租用、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之推廣、用費之徵收、使用管理等事項。</p> <p>五、第五科： 工程工事、發包、施工、考工及檢驗、驗收等事項。</p> <p>六、污水處理廠： 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維護、管理及水質檢驗、分析、統計、報告等事項。</p> <p>七、維護工程隊： 下水道收集</p>	
--	---	--

		<p>系統之操作、維護、清理及有關機具之管理、保養等事項。</p> <p>八、總務室： 研考、文書、事務、技工及財產管理、出納、印信典守、法制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之行政事項。</p>	
<p>第四條 照現行條文第四條。</p>	<p>第四條</p>	<p>本處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副總工程司、廠長、科長、隊長、主任、秘書、正工程司、股長、副工程司、幫工程司、工程員、科員、檢驗員、助理工程員、辦事員、書記。</p>	<p>未修正</p>
<p>第五條 照現行條文第五條。</p>	<p>第五條</p>	<p>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未修正</p>
<p>第六條 照現行條文第</p>	<p>第六條</p>	<p>本處設人事室，</p>	<p>未修正</p>

	六條。		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照現行條文第七條。	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未修正
第八條	照現行條文第八條。	第八條	本處視業務需要，得設工務所，所需人員由本處總員額內調兼之。	未修正
第九條	照現行條文第九條。	第九條	本處為應業務需要，得延聘國內外學者專家為顧問。	未修正
第十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條。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表之規定。	未修正
第十一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之，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總工程司。	未修正

	<p>四、主任秘書。 五、副總工程師。 六、廠長、科長、隊長。 七、主任。 八、其他經處長指定之有關人員。</p>	
<p>第十二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二條。</p>	<p>第十二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工務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工務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p>	<p>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三條。</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高 雄 市 政 府 工 務 局 下 水 道 工 程 處 編 制 表 修 正 對 照 表

		職 稱	處 長	副 處 長	總 工 程 師	主 秘	任 書	副 總 工 程 師	總 工 程 師	廠 長	科 長	隊 長
修 正	官 等	簡 任	簡 任	簡 任	薦 任	薦 任	薦 任	薦 任		薦 任		
	職 等	第 十 一 等 職	第 十 等 職	第 十 等 職	第 十 等 職	第 九 等 職	第 九 等 職	第 八 至 九 等 職	職 第 等		第 八 等 職	
	員 額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五	(一)		
	備 考								由 副 總 工 程 師 兼 任。		由 副 總 工 程 師 兼 任。	
	職 稱	處 長	副 處 長	總 工 程 師	主 秘	任 書	副 總 工 程 師	總 工 程 師	廠 長	科 長	隊 長	隊 長
現 行	官 等	簡 任	簡 任	簡 任	薦 任	薦 任	薦 任	薦 任		薦 任	薦 任	薦 任
	職 等	第 十 一 等 職	第 十 等 職	第 十 等 職	第 十 等 職	第 九 等 職	第 九 等 職	第 八 至 九 等 職	職 第 等	第 八 等 職	第 八 等 職	第 八 等 職
	員 額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五	一		
	備 考								由 副 總 工 程 師 兼 任。			
	職 稱	處 長	副 處 長	總 工 程 師	主 秘	任 書	副 總 工 程 師	總 工 程 師	廠 長	科 長	隊 長	隊 長
員 額	增						一				(一)	
	減											一
說 明							增 列 1 人，由 隊 長 改 置。 減 列 1 人，由 副 總 工 程 師 兼 任。				減 列 1 人，由 副 總 工 程 師 兼 任。 改 置 總 工 程 師 兼 任。	

修 正	職稱	主 任	秘 書	正 程 工 司	股 長	副 工 程 司	幫 工 程 司	工 程 員	科 員
	官 等	薦 任	薦 任	薦 任	薦 任	薦 任	薦 任	委 任 或 薦	委 任 或 薦
	職 等	第 八 等	第 七 至 第 八 職 等	第 七 至 第 八 職 等	第 七 職 等	第 七 職 等	第 六 至 第 七 職 等	第 五 至 第 七 職 等	第 五 至 第 七 職 等
	員 額	一	一	四	十三	七	十一	二十三	三
	備 考	總 務 室 主 任	辦 理 法 務 業 務						
現 行	職稱	主 任	秘 書	正 程 工 司	股 長	副 工 程 司	幫 工 程 司	工 程 員	科 員
	官 等	薦 任	薦 任	薦 任	薦 任	薦 任	薦 任	委 任 或 薦	委 任 或 薦
	職 等	第 八 等	第 七 至 第 八 職 等	第 七 至 第 八 職 等	第 七 職 等	第 七 職 等	第 六 至 第 七 職 等	第 五 至 第 七 職 等	第 五 至 第 七 職 等
	員 額	一	一	四	十三	七	十一	二十三	三
	備 考	總 務 室 主 任	辦 理 法 務 業 務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決 議 案 (第 7 屆 第 1 次 定 期 大 會 - 報 告 案)

修 正	職稱	檢 驗 員	助 工 程 員	辦 事 員	書 記	會計室		
						會 主	計 任	科 員
	官等	委 任	委 任	委 任	委 任	薦	任	委 任 或 任
	職等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第 職	八 等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或 至
	員額	四	十四	二	四	一	二	
備考	內 二 人 得 列 薦 任。							
現 行	職稱	檢 驗 員	助 工 程 員	辦 事 員	書 記	會計室		
						會 主	計 任	科 員
	官等	委 任	委 任	委 任	委 任	薦	任	委 任 或 任
	職等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第 職	八 等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或 至
	員額	四	十四	二	四	一	二	
備考	內 二 人 得 列 薦 任。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職稱	會 計 室		人 事 室			政 風 室	
		辦 事 員	主 任	科 員	助 理 員	主 任	科 員	
修 正	官等	委 任	薦 任	委 任 或 薦 任	委 任	薦 任	委 任 或 薦 任	
	職等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第 八 職 等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第 八 職 等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或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員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備考				得 列 薦 任 一 給 (係 單 計 編 制) 。			
現 行	職稱	會 計 室		人 事 室			政 風 室	
		辦 事 員	主 任	科 員	助 理 員	主 任	科 員	
	官等	委 任	薦 任	委 任 或 薦 任	委 任	薦 任	委 任 或 薦 任	
	職等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第 八 職 等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第 八 職 等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或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員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備考				得 列 薦 任 一 給 (係 單 計 編 制) 。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修 正	合 計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 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0 八 (二)	
現 行	合 計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 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0 八 (一)	
說 明	<p>一、減列「隊長」1人改置為兼任，增列「副總工程司」1人並兼任「隊長」。</p> <p>二、本次修正，總員額維持不變。</p>	

第 17 號 類別：法規

復文字號：96.4.10 高市會法一字第 0960000483 號函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96.3.6 高市府交停字第 0960008627 號函

案 由：檢送依「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訂定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公有公共停車場服務員工作獎金發放辦法」，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

二、本辦法經本府 96 年 2 月 22 日以高市府交停字第 0960008627 號令發布並刊登本府春字第 16 期公報在案。

大會決議：准予查照。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公有公共停車場服務員工作獎金發放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22 日 高市府交停字第 0960008627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工作獎金發放對象為本市公有路邊或路外公共停車場開單之服務員（以下簡稱開單服務員）。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級點：以每人當月有效開單金額減每人每月基本開單金額減新臺幣一萬元後，再除以新臺幣五千元計算。但餘數未滿新臺幣五千元者不列入計算。

二、總工作獎金：總級點乘以級點金額。

三、有效開單金額：指各開單服務員每月之開單金額扣除可歸責於己之每月錯誤開單金額。

四、有效開單總金額：指全數開單服務員每月之開單總金額扣除可歸責於全數開單服務員之每月錯誤開單金額。

五、基本開單金額：每名開單服務員每月應達成之績效目標。

六、基本開單總金額：開單服務員總數乘以基本開單金額。

七、淨收入：有效開單總金額減基本開單總金額。

第四條 工作獎金核算公式為級點金額乘以級點。每月核算最高不得逾薪資之三分之一。

- 第五條 基本開單金額不因開單服務員請假而折減。
基本開單金額與級點金額如附表，必要時由主管機關依當年度績效目標報府核定後調整之。
- 第六條 開單服務員兼任幹部者，每月加發六級點工作獎金。
- 第七條 當月淨收入大於當月總工作獎金發放金額時，始發放當月工作獎金。
- 第八條 開單服務員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減發或不發給工作獎金：
一、當月受申誡一次處分者，減發工作獎金二分之一。
二、當月有曠工紀錄或受申誡二次以上處分者不發。
- 第九條 工作獎金於次月下旬發放。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有效開單金額	級點	級點金額	工作獎金〈元〉	備註
154999以下	0	250	0	1. 基本開單金額：新臺幣14萬元整。 2. 級點金額：新臺幣250元整。
155000~159999	1	250	250	
160000~164999	2	250	500	
165000~169999	3	250	750	
170000~174999	4	250	1000	
175000~179999	5	250	1250	
180000~184999	6	250	1500	
185000~189999	7	250	1750	
190000~194999	8	250	2000	
195000~199999	9	250	2250	
200000~204999	10	250	2500	
205000~209999	11	250	2750	
210000~214999	12	250	3000	
215000~219999	13	250	3250	
220000~224999	14	250	3500	
225000~229999	15	250	3750	
230000~234999	16	250	4000	
235000~239999	17	250	4250	
240000~244999	18	250	4500	
245000~249999	19	250	4750	
250000~254999	20	250	5000	
255000~259999	21	250	5250	
260000~264999	22	250	5500	
265000~269999	23	250	5750	
270000~274999	24	250	6000	
275000~279999	25	250	6250	
280000~284999	26	250	6500	
285000~289999	27	250	6750	
290000~294999	28	250	7000	
295000~299999	29	250	7250	
300000~304999	30	250	7500	
305000~309999	31	250	7750	
310000~314999	32	250	8000	
315000~319999	33	250	8250	
320000~324999	34	250	8500	
325000~329999	35	250	8750	
330000~334999	36	250	9000	
335000~339999	37	250	9250	
340000~344999	38	250	9500	
345000~349999	39	250	9750	
350000~354999	40	250	10000	
355000~359999	41	250	10250	
360000~364999	42	250	10500	
365000~369999	43	250	10750	
370000~374999	44	250	11000	
375000~379999	45	250	11250	
380000~384999	46	250	11500	
385000~389999	47	250	11750	
390000~394999	48	250	12000	
395000~399999	49	250	12250	
400000~404999	50	250	12500	

第 18 號 類別：法規

復文字號：96.4.12 高市會財字第 0960000367 號函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96.3.15 高市府勞二字第 0960013318 號函

案 由：檢送修正「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一份，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96 年 1 月 30 日第 123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96 年 2 月 22 日刊登本府春字第 16 期公報在案。

大會決議：准予查照。

高 雄 市 勞 工 權 益 基 金 補 助 辦 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八八高市府勞二字第二八〇一四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八九高市府勞二字第四三八五四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六日	九〇高市府勞字第一六二七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八日	九〇高市府勞字第四〇八二三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九二高市府勞二字第 0 九二 00 二一 0 四二令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22 日	96 高市府勞二字第 0960008306 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運用項目如下：
一、律師費。
二、裁判費。
三、生活補助費。
四、經本基金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其他勞工權益相關費用。
- 第三條 本基金補助對象為受僱於高雄市事業單位之工會幹部或勞工。
- 第四條 本基金之各項補助，除應由申請人提出申請書、勞資爭議證明文件、未獲其他單位補助切結書、調解不成立證明文件影本等外，並按補助種類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律師費：應提出律師委任狀、律師費收據正本，第一審另須提出起訴狀影本；上訴審應提出上訴狀影本及第一審或第二審裁判書影本。
二、裁判費：應提出起（上）訴狀影本及裁判費收據。
三、生活補助費：應提出勞保投保薪資證明。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案時，應擬具初審意見書，提請本基金委員會審議。
- 第五條 本基金補助標準如下：
一、律師費：
（一）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工會幹部：每案以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為限。
（二）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勞工：每案以補助新臺幣四萬五千元為限。第一審判決後而資方提起上訴者，每案得再補助。但不得逾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二、裁判費：以法院實際徵收金額補助。但每案不得逾新臺幣

五十萬元。其有非由申請人負擔者，申請人應於受償後三個月內繳還。

三、生活補助費：

(一) 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工會幹部：自准予補助至裁判確定之日止，依勞資爭議發生當日申請人勞保投保薪資百分之八十按月發給。但每人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如判決確定或勞資雙方協議，雇主應為爭議事件之給付者，應於受領給付後一個月內繳還。

(二) 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勞工：自准予補助至裁判確定之日止，依勞資爭議發生當日申請人勞保投保薪資（雇主未為其加入勞保者，以基本工資計算，部分工時者以勞保最低級計算）百分之八十按月發給。但每人每月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三萬元為限，補助期間並不得逾六個月。如判決確定或勞資雙方協議，雇主應為爭議事件之給付者，應於受領給付後一個月內繳還。

前項應繳還之費用，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返還逾期仍不返還者，除依法聲請強制執行外，申請人並喪失申請本基金各項補助之權利。

第六條 本基金同意補助之案件，應由主管機關與申請人訂立書面行政契約規範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並得約定申請人不履行契約義務時，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第七條 申請人因同一事件已獲法院、中央主管機關、本府或其他機關同性質補助者，不得再向本基金申請補助；重複申請者，應予追繳。

同一雇主之工會幹部或勞工，因同一事件涉訟者，關於律師費及裁判費之補助，應共同申請之，並以一案論。但經本基金委員會認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基金補助金額，以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不足部分移至下年度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於本自治條例修正施行前，其訴訟尚未確定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八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 19 號 類別：法規

復文字號：96.4.12 高市會法一字第 0960000572 號函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96.3.19 高市府人一字第 0960013861 號函

案 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為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修正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總員額不變，維持 20 人。
- 三、本案業經 96 年 1 月 30 日本府第 1236 次市政會議通過，並以 96 年 3 月 5 日高市府人一字第 09600098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96 年春字第 19 期）。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全文、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

大會決議：准予查照。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
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 (一) 查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前經考試院以 92 年 7 月 3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22270575 號函復以，編制表內有關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比例事項一節，暫予同意，惟嗣後修編時，即應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辦理，並應依該配置準則第十一條規定，於準則通過後三年內辦理修編。
- (二) 復查該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復經銓敘部以 94 年 10 月 24 日部法四字第 0942547506 號函復以，該所所長（薦任第九職等）與組長（薦任第七職等）職務間之官職等未予接續之情形，核與「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有關機關選用各職稱之官職等應予接續，不得跳空之規定未符，請重行檢討。另銓敘部以 94 年 12 月 23 日部法四字第 0942580855 號函核以，同意該所修編期限延長至 95 年 12 月 31 日辦理。
- (三) 為符合上開規定，爰提本次修正案。

二、修正重點：

(一) 組織規程部分：

- 1、第四條：配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檢討，刪除技士職稱，增置秘書、技佐、助理員職稱。
- 2、第七條：配合配置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文字修正為「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3、第八條：組成所務會議人員增列「秘書」。
- 4、第九條：依體例修正有關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之文字。
- 5、第十條：明定修正條文自發布日生效施行。

(二) 編制表部分：

- 1、該所在總員額數不變下，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修正，增置秘書一人，係由第三組組長改置，原第三組組長職務改由秘書兼任。
 - 2、減列組員、技術員、技士各一員，改置為辦事員、助理員、技佐各一員。
 - 3、編制表末附註配合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之體例修正之。
 - (1)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2) 現職技術員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為助理員。
 - (3) 現職組員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為辦事員。
 - 4、原編制員額二十員，修正後編制員額二十員、兼任一員。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照現行條文 第一條。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照現行條文 第二條。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以下簡稱本所),置所長,承民政局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未修正。
第三條 照現行條文 第三條。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第一組:殯儀、火葬業務,服務喪家處理一般殯儀與民間殯葬社管理事項。 二、第二組:公墓埋葬管理、及公墓規劃、設計、美化、遷建等事項。 三、第三組:研	未修正。

<p>第四條 本所置<u>秘書</u>、<u>組長</u>、<u>組員</u>、<u>技術員</u>、<u>技佐</u>、<u>助理員</u>、<u>辦事員</u>、<u>書記</u>。</p>	<p>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p> <p>第四條 本所置<u>組長</u>、<u>組員</u>、<u>技士</u>、<u>技術員</u>、<u>辦事員</u>、<u>書記</u>。</p>	<p>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修正，新增<u>秘書</u>職稱及刪減<u>技士</u>新增<u>技佐</u>、<u>助理員</u>職稱。</p>
<p>第五條 照現行條文第五條。</p>	<p>第五條 本所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未修正。</p>
<p>第六條 照現行條文第六條。</p>	<p>第六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未修正。</p>
<p>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u>官等職等</u>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u>官等職等</u>，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u>官等</u>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u>職等</u>，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本所設<u>所務會議</u>，由所長召集</p>	<p>第八條 本所設<u>所務會議</u>，由所長召集</p>	<p>一、文字修正。 二、增列<u>秘書</u>為</p>

<p>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所長。 <u>二、秘書。</u> 三、組長。 四、會計員。 五、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p>	<p>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所長。 二、組長。 三、會計員。 四、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p>	<p>所務會議成員。</p>
<p>第九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u>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u>，乙表由本所訂定函報<u>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核備並副知高雄市政府</u>。</p>	<p>第九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定之，報請<u>民政局備查</u>。</p>	<p>依體例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本規程自<u>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 <u>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條 本規程自<u>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明定修正條文生效日期。</p>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職稱	所長	秘書	組長	組員	
	官等	薦任	薦任	薦任	委任或薦任	
	職等	第九職等	第八職等	第七職等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	
	員額	一	一	二(一)	七	
正	備考			第三組組長由秘書兼任。		
現	職稱	所長		組長	組員	技士
	官等	薦任		薦任	委任或薦任	委任或薦任
	員額	一		三	八	一
行	備考					
員額	增					
	減				一	一
說明			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檢討增置秘書一員，係減列組長一員改置。	減列組長一員，改置秘書。第三組組長由秘書兼任。	減列組員一員，改置辦事員。	減列技士一員，改置技佐。

修	職稱	技術員	技佐	助理員	辦事員	書記
	官等	委任或薦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職等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員額	二	一	一	二	一
	備考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一人合併計給)。		
現	職稱	技術員			辦事員	書記
	官等	委任或薦任			委任	委任
	員額	三			一	一
	備考					
行	增		一	一	一	
	減	一				
說明	減列技術員一員,改置助理員。	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檢討增置技佐一員,係減列技士一員改置。	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檢討增置助理員一員,係減列技術員一員改置。	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檢討增置辦事員一員,係減列組員一員改置。		

修	職稱	會計員	人事管理員	合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 官等職等，應適用 「丁、地方機關職務 列等表之十」之規 定；該職務列等表修 正時亦同。 二、現職技術員一人，得 繼續留任職務列等 相當之職務至離職 時為止，出缺後改置 為助理員。 三、現職組員一人，得繼 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 之職務至離職時為 止，出缺後改置為辦 事員。
	官等	委任至薦任	委任至薦任		
	職等	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	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		
	員額	一	一	二十(一)	
正	備考				
現	職稱	會計員	人事管理員	合計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之 職等，應適用「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 表之十」之規定； 該職務列等表修正 時亦同。
	官等	委任至薦任	委任至薦任		
	員額	一	一	二十	
	備考				
行	增			三	
	減			三	
說 明					依考試院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考授銓法四字第0九二二二七〇五七五號函備查意見，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以下簡稱本所),置所長,承民政局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第一組:殯儀、火葬業務,服務喪家處理一般殯儀與民間殯葬社管理事項。
 - 二、第二組:公墓埋葬管理、及公墓規劃、設計、美化、遷建等事項。
 - 三、第三組: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 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組長、組員、技術員、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所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八條 本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所長。
 - 二、秘書。
 - 三、組長。
 - 四、會計員。
 - 五、人事管理員。
-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九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所訂定函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核備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一)	第三組組長由 秘書兼任。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 第六職等	七	
技術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 第六職等	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 本職稱一人與 技佐職稱一 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二十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現職技術員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為助理員。
- 三、現職組員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為辦事員。

第 20 號 類別：法規

復文字號：96.4.10 高市會法一字第 0960000621 號函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96.3.20 高市府人一字第 0960014106 號函

案 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暨
編制表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為使文化園區彰顯純粹之藝文意象，將文化局內部單位「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處」更名為「文化中心管理處」，並為統一事權，強化營運督導功能與績效，將業務職掌作部分調整，爰修正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暨編制表，總員額不變，維持 88 人。
- 三、本案業經 96 年 3 月 13 日本府第 1241 次市政會議通過，並以 96 年 3 月 13 日高市府人一字第 0960012713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96 年春字第 22 期）。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大會決議：准予查照。

修正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暨編制表
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 (一)該局為使文化園區彰顯純粹之藝文意象，爰擬將該局內部單位「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處」更名為「文化中心管理處」。
- (二)該局為統一事權，強化營運督導功能與績效，爰擬將第一、三科業務職掌作部分調整。
- (三)查考試院 95 年 6 月 2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52659851 號函，就該局前次修編案同意備查，並列有 7 項意見，請於下次該局修編時配合辦理。該局爰於本次修編配合檢討修正。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 1.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第一科職掌之文化工作者及團體之扶助、輔導及獎勵業務移至第三科辦理，並作文字修正。第一項第五款「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處」修正為「文化中心管理處」，職掌內容並配合作文字修正。
- 2.第四條：依據考試院備查意見，增置「管理師」之資訊類職稱。

(二)編制表部分，依據考試院備查意見修正如下：

- 1.修正職稱排序，將「科長」職稱通欄移列至「處長」職稱之前。
- 2.減置「技士」一員，改置為「管理師」一員。
- 3.修正「助理員、佐理員」等職稱備考欄、「合計」員額欄及表末附註之文字，以符體例。

三、檢附修正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暨編制表草案及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處、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第一科：文化政策、制度之研訂，文化交流之規劃與推動，文化基金會與文化機構之設立及輔導，文化人才培訓，文學研究、推廣與發展。</p> <p>二、第二科：文化資產、古蹟及歷史建築之調查、研究、維護、營運及推廣，文史及民俗節慶之研究與相關活動之推動，地方文化館之經營。</p> <p>三、第三科：表演藝術環境之規劃與營造、表演藝術活動之策辦與推動及資料之蒐集、研究規</p>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處、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第一科：文化政策、制度之研訂，文化交流之規劃與推動，文化基金會與文化機構之設立及輔導，<u>文化工作者及團體之扶助、輔導及獎勵</u>，文化人才培訓，文學研究、推廣與發展。</p> <p>二、第二科：文化資產、古蹟及歷史建築之調查、研究、維護、營運及推廣，文史及民俗節慶之研究與相關活動之推動，地方文化館之經營。</p> <p>三、第三科：<u>藝術展</u>演環境之規劃與營造、表演藝術活動之策辦與推動及資料之蒐集、研究規</p>	<p>文化工作者及團體之扶助、輔導及獎勵業務移至第三科辦理，相關文字爰予刪除。</p> <p>增列由第一科移入之業務，並作文字修正。</p>

<p>劃，文化工作者及團體之扶助、輔導及獎勵。</p> <p>四、第四科：文化創意產業、公共藝術、視覺藝術、社造之資料蒐集規劃與推展。</p> <p>五、<u>文化中心管理處</u>：文化中心展演場所、附屬圖書館及園區之維護管理。</p> <p>六、秘書室：本局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工作報告彙編、研考、文書、檔案與財產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資訊業務及不屬其他科室事項。</p>	<p>劃。</p> <p>四、第四科：文化創意產業、公共藝術、視覺藝術、社造之資料蒐集規劃與推展。</p> <p>五、<u>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處</u>：中正文化中心展演場所、附屬圖書館及園區之維護管理。</p> <p>六、秘書室：本局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工作報告彙編、研考、文書、檔案與財產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資訊業務及不屬其他科室事項。</p>	<p>修正單位名稱，並配合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科長、處長、主任、副處長、秘書、專員、編審、技正、研究員、課長、副研究員、助</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科長、處長、主任、副處長、秘書、專員、編審、技正、研究員、課長、副研究員、助</p>	<p>依考試院 95.6.22 考授銓法四字第 0952659851 號函意見，增置管理師職</p>

<p>理研究員、科員、<u>課員</u>、技士、<u>管理師</u>、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主任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p>	<p>理研究員、科員、<u>課員</u>、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主任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p>	<p>稱。</p>
--	---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	職稱	局長	副局長	主任秘書	科長	處長	主任
	官等		簡任	簡任	薦任	薦任	薦任
	職等		第十一職等	第十職等	第九職等	第九職等	第九職等
	員額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備考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地方制度所定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現行	職稱	局長	副局長	主任秘書	處長	科長	主任
	官等		簡任	簡任	薦任	薦任	薦任
	職等		第十一職等	第十職等	第九職等	第九職等	第九職等
	員額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備考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					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員額	增						
	減						
說明		依體例修正備考欄文字			依考試院 95.6.22 考授銓法四字第 0952659851 號函意見修正		

決 議 案 (第 7 屆 第 1 次 定 期 大 會 - 報 告 案)

修 正	職稱	副 處 長	秘 書	專 員	編 審	技 正	研 究 員	課 長
	官等	薦 任	薦 任	薦 任	薦 任	薦 任	薦 任	薦 任
	職等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第 八 職 等
	員額	一	二	五	二	一	一	四
	備考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內一人辦 理法制業 務					
現 行	職稱	副 處 長	秘 書	專 員	編 審	技 正	研 究 員	課 長
	官等	薦 任	薦 任	薦 任	薦 任	薦 任	薦 任	薦 任
	職等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第 八 職 等
	員額	一	二	五	二	一	一	四
	備考		內一人辦 理法制業 務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依 考 試 院 95.6.22 考 授 銓 法 四 字 第 0952659851 號 函 意 見 修 正						

修 正	職稱	副 研 助 理	研 助 研 究	科 員	課 員	技 士	管 理 師
	官等	薦 任	薦 任	委 或 薦	任 或 任	委 或 任	委 或 任
	職等	第 七 至 第 八 職 等	第 七 職 等	第 五 至 第 六 職 等	第 五 至 第 六 職 等	第 五 至 第 六 職 等	第 五 至 第 六 職 等
	員額	一	二	十一	八	四	一
	備考						
現 行	職稱	副 研 助 理	研 助 研 究	科 員	課 員	技 士	
	官等	薦 任	薦 任	委 或 薦	任 或 任	委 或 任	
	職等	第 七 至 第 八 職 等	第 七 職 等	第 五 至 第 六 職 等	第 五 至 第 六 職 等	第 五 至 第 六 職 等	
	員額	一	二	十一	八	五	
	備考						
員 額	增						一
	減					一	
說 明						依考試院 95.6.22 考 授銓法四字第 0952659851 號函意見 減列技士一人，改置 為管理師一人	

決 議 案 (第 7 屆 第 1 次 定 期 大 會 - 報 告 案)

修 正	職稱	助 理 員 技 佐 辦 事 員 書 記	會計室			
	官等	委 任	委 任	委 任	委 任	會 主 計 任 科 員
	職等	第 四 至 第 五 職 等	第 四 至 第 五 職 等	第 三 至 第 五 職 等	第 職 至 第 三 職 等	第 九 等 職 或 第 五 至 第 七 職 等
	員額	九	一	九	六	一 三
	備考	內 四 人 得 列 薦 任				
現 行	職稱	助 理 員 技 佐 辦 事 員 書 記	會計室			
	官等	委 任	委 任	委 任	委 任	會 主 計 任 科 員
	職等	第 四 至 第 五 職 等	第 四 至 第 五 職 等	第 三 至 第 五 職 等	第 職 至 第 三 職 等	第 九 等 職 或 第 五 至 第 七 職 等
	員額	九	一	九	六	一 三
	備考	內 五 人 得 列 薦 任 (係 由 本 職 稱 尾 數 一 人 與 人 事 室 助 理 員 一 人, 合 併 計 給)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職 稱 尾 數 一 人 與 人 事 室 助 理 員 職 稱 一 人 合 併 計 給 之 得 列 薦 任 人 數 一 人, 改 於 人 事 室 助 理 員 職 稱 備 考 欄 中 註 記					

修 正	職稱	會 計 室	人 事 室			政 風 室	
		佐 理 員	主 任	科 員	助 理 員	主 任	科 員
	官等	委 任	薦 任	委 任 或 薦 任	委 任	薦 任	委 任 或 薦 任
	職等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第 九 職 等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六 職 等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第 九 職 等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員額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備考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 職稱一人與技佐 稱一人,合併計 給)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 職稱一人與技佐 稱一人,合併計 給)		
現 行	職稱	會 計 室	人 事 室			政 風 室	
		佐 理 員	主 任	科 員	助 理 員	主 任	科 員
	官等	委 任	薦 任	委 任 或 薦 任	委 任	薦 任	委 任 或 薦 任
	職等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第 九 職 等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六 職 等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第 九 職 等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員額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備考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 職稱一人與技佐 稱一人,合併計 給)。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依考試院 95.6.22 考 授銓法四字第 0952659851 號函意見 修正						

修 正	合 計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八十八（一）	
現 行	合 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發布日生效。
	八八（一）	
說 明	依考試院 95.6.22 考授銓法四字第 0952659851 號意見函修正。	依考試院 95.6.22 考授銓法四字第 0952659851 號函意見修正。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條文

-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處、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 第一科：文化政策、制度之研訂，文化交流之規劃與推動，文化基金會與文化機構之設立及輔導，文化人才培訓，文學研究、推廣與發展。
 - 二、 第二科：文化資產、古蹟及歷史建築之調查、研究、維護、營運及推廣，文史及民俗節慶之研究與相關活動之推動，地方文化館之經營。
 - 三、 第三科：表演藝術環境之規劃與營造、表演藝術活動之策辦與推動及資料之蒐集、研究規劃，文化工作者及團體之扶助、輔導及獎勵。
 - 四、 第四科：文化創意產業、公共藝術、視覺藝術、社造之資料蒐集規劃與推展。
 - 五、 文化中心管理處：文化中心展演場所、附屬圖書館及園區之維護管理。
 - 六、 秘書室：本局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工作報告彙編、研考、文書、檔案與財產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資訊業務及不屬其他科室事項。
-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科長、處長、主任、副處長、秘書、專員、編審、技正、研究員、課長、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科員、課員、技士、管理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前項主任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一)	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副處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內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編審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副研究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九	內四人得列薦任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九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六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八十八 (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第 21 號 類別：財經

復文字號：96.6.12 高市會財字第 0960000644 號函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96.3.22 高市府財四字第 0960014626 號函

案 由：本市苓雅區苓西段 167-1、167-2 地號面積分別為 15 及 5 平方公尺（市有持分 56 分之 9）2 筆市私共有畸零地（市有持分面積約 2.41 及 0.8 平方公尺）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完成處分程序，請備查。

說 明：依據 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 83 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及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辦理。

大會決議：准予備查。

第 22 號 類別：財經

復文字號：96.6.12 高市會財字第 0960000732 號函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96.4.4 高市府主一字第 09600017242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對 9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市議會審查所作附帶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表」，敬請查照。

說 明：有關 貴會審查本市 9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時所作附帶決議，其中可遵照辦理事項執行情形，經彙編成冊如附件，至執行有困難者，將由本府各相關機關依個案審慎研議另函辦理。

大會決議：准予查照。

高 雄 市 政 府 所 屬 各 機 關 學 校
對 96 年 度 地 方 總 預 算 案 暨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案
市 議 會 審 查 所 作 附 帶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報 告 表

高 雄 市 政 府 印 製

甲、單位預算案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96 年度附帶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1	教育局	<p>2009 世界運動會一獎補助及損失 1. 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p> <p>1. 財團法人二〇〇九世界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基金會儘速於第一次定期大會前至本會說明預算之調整及支用項目。說明後其中業務費用四、行銷公關部(二)服務費用 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3,000,000 元及五、文化觀光部(二)服務費用 3. 專業服務費 35,300,000 元等二項，始得動支。</p> <p>2. 高雄市二〇〇九世界運動會組織委員會設置自治條例及高雄市二〇〇九世界運動會審議及監督委員會設置自治條例等二案被本會決議退回後，未檢討修正再送會審議，請追究行政及法律責任。</p>	<p>1. 本府教育局已於本(96)年 3 月 5 日召開說明會，向貴會說明 KOC 預算編列之細節，讓全體議員瞭解而全力支持。</p> <p>2. 本府採用法人方式設立委員會是合法的處理，原本本府也希望能採用雙軌制來監督，惟依照合約，高雄市必須在 94 年 6 月就成立世運委員會當窗口，否則將喪失主辦資格，送自治條例在時間上會來不及，所以才以法人方式成立委員會，並向法院申請設立監督章程。</p>	附帶決議
2	建設局	<p>商業行政及管理-業務費 3. 稅捐及規費</p> <p>請加速與廠商協調改善停車場出入口。</p>	遵照辦理。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96 年度附帶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3		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補助-獎補助及損失 1. 社會保險負擔 請市府商請本市籍立委推動修法將地方應分擔款改由中央支付。	本府業於 96 年 2 月 7 日以高市府建三字第 0960007556 號函請本市立委協助推動修法。	附帶決議
4		農民福利服務-獎補助及損失 1. 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 請建議中央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增訂排富條款。	本府業於 96 年 2 月 7 日以高市府建三字第 0960007562 號函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增訂排富條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96 年 2 月 9 日以農輔字第 0960108172 號函復錄案留供參考。	附帶決議
5	風景區管理所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廳舍修建 請規劃串連蓮池潭、左營舊城、洲仔濕地、原生植物園之腳踏車路線。	1. 預定 96 年度施作之第四期蓮池潭設施整建工程，蓮池潭路至舊城國小段，將原有步道重新整建改善。 2. 該所轄管蓮池潭全長 3.6 公里，蓮池潭路除龍虎塔至春秋閣段約 250 公尺，因無綠帶腹地外，皆已設 2 公尺寬人、車共道鋪面設施。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96 年度附帶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6	海洋局	港務行政及管理 請海洋局會同建設局、 交通局研擬規劃河港水 上交通觀光路線。	該局將續與建設局 及交通局協調規劃 增加環港航線停泊 點，以增加環港航 線多元性及可看性 。	附帶決議
7		漁民福利一老年漁民福 利津貼一獎補助及損失 1. 對國內團體及個人 之捐助 請建議中央修正老年農 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 增訂排富條款。	業由本府建設局於 96 年 2 月 7 日以高 市府建三字第 960007562 號函建 請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增訂排富條款；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96 年 2 月 9 日以農 輔字第 960108172 號函復錄案留供參 考。	附帶決議
8	交通局	運輸規劃一業務費 4. 委辦費 1. 就本市自行車路網做 全盤規劃。 2. 請交通局多向中央爭 取規劃經費補助。	1. 有關本市自行車 路網規劃事宜，交 通局將納入年度 預算辦理。 2. 將俟機會適時向 中央爭取補助。	附帶決議
9		運輸管理一運輸業務一 設備及投資 1. 投資 渡輪之設計圖應先召開 會議並邀請議員參與審 查定案後方可發包施作 。	遵照辦理。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96 年度附帶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10	警察局	將已逾使用年限之汽、機車等車輛，儘速予以汰換充實裝備。	將循預算程序辦理。	附帶決議
11	衛生局	醫政業務－市立醫院管理－獎補助及損失 1.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市府逐年減少 10%補助市立醫院人事費用，2 年內提出民營化評估報告，4 年內完成民營化。	1. 逐年減少 10%補助市立醫院人事費用及 2 年內提出民營化評估報告，將遵照辦理。 2. 將配合中央立法通過之期程積極規劃 4 年內完成民營化。	附帶決議
12	消防局	請針對本市 7 樓以上之超高大樓、大賣場等公共場所，半年內完成建築物配置管線如天然氣、油管之資訊圖檔。	該局正積極與工務局聯繫協調取得同意後，預定於半年內完成建置建築物配置管線如天然氣、油氣之資訊圖檔資訊聯線。	附帶決議
13	養工處	公園綠地公共設施開闢改善及綠化工程－全市各級公立學校退縮地樹木修剪工程－設備及投資 由養工處主政，並視業務實際需要編列預算，送本會審議。	遵照辦理。	附帶決議

乙、附屬單位預算案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96 年度附帶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14	公共汽車管理處	營業外收入 公車候車亭應加強提供認養及廣告，以增加收入。	將研議高雄市公車候車亭認養計畫及規劃辦理候車亭廣告。	附帶決議
15		累積虧損增減數額—本年度虧損數 票價補貼應協調由社會局、教育局等機關分別負擔。	該處將依 95 年度減收額，協調受惠機關檢討納入 97 年度預算，以健全營運。	附帶決議
16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交通及運輸設備— 購置渡輪 1. 渡輪之設計圖應先召開會議並邀請議員參與審查定案後，方可發包施作。 2. 營運規劃報告請送會備查。	遵照辦理。	附帶決議
17		累積虧損增減數額—本年度虧損數 票價補貼應協調由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等機關分別負擔。	該公司將依 95 年度減收額，協調受惠機關檢討納入 97 年度預算，以健全營運。	附帶決議
18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管理費收入—停車費收入 應就停車位周轉率及整體公平合理性向本會提出報告。	該局將收集、調查相關資料後向市貴會提出報告。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96 年度附帶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19	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	位於中華五路 939 巷 36、62 號二戶君毅正勤國宅，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於出售前，應主動告知買方，其無後門、後窗，有通風不良問題；另已出售之中華五路 939 巷 6、18、24、48 號及中華五路 949、965 號等六戶暨前二戶未出售之國宅，應由該處主動改善通風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社區店舖住宅之建築物設計符合建築相關法規之規範，並已依法取得使用執照。 2. 君毅正勤二戶待售店舖住宅已於 96.2.13 以高市府都字第 0960008505 號公告暫停標售，爾後再公告標售時將於標售資料註明無後門、後窗，同時開放參觀屋況時將主動告知。 3. 改善通風設備部分，將研議增設一通風管與抽風機以輔助室內空氣對流。 	附帶決議

第 23 號 類別：教育

復文字號：96.6.8 高市會教字第 0960001132 號函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96.5.22 高市府教三字第 0960026437 號函

案 由：有關「高雄市私立油廠國民小學接受高雄市政府補助經費協議書」續約乙案，敬請備查。

說 明：

- 一、查本府 95 年 4 月 13 日召開「高雄市私立油廠國民小學接受高雄市政府補助經費」會議結論略以：本府擬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續予補助油廠國小，補助期間訂為 1 年（96.8.1 - 97.7.31），爰上，本府據以辦理續約事宜。
- 二、本府依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93 年 7 月 26 日修正為第 16 條），自 90 年 8 月 1 日至 96 年 7 月 31 日止補助油廠國小人事費與辦公費，雙方並訂有「高雄市私立油廠國民小學接受高雄市政府補助經費協議書」在案。
- 三、另本府於 94 年 3 月 8 日邀集相關局處召開「市府接辦油廠國小應配合辦理事項」會議結論略以：油廠國小校地及房舍刻依行政院規定列入中油公司不動產「減資繳庫」項目內，暫無法移撥市府，爰接辦期程將與產權確定移撥本府同步完成為原則。案經 貴會 94 年 6 月 24 日高市會教字第 0940000706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 四、截至目前為止，該校校產無法移轉本市，因補助期間即將於 96 年 7 月 31 日屆滿，爰依補助經費協議書第 1 條規定於 95 年 4 月 13 日召開會議研議續約事宜，獲致結論略以：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續予補助，補助期間訂為一年（96 年 8 月 1 日至 97 年 7 月 31 日）。
- 五、依前揭會議結論，續本府教育局據以修訂「高雄市私立油廠國民小學接受高雄市政府補助經費協議書」（如附件）。
- 六、另為確實維護財產管理，以符管用合一，有關校地及房舍產權移撥作業，本府教育局將擇期召開會議請油廠國小協調台灣中油公司積極辦理校地及房舍產權無償撥用。

大會決議：准予備查。

高雄市私立油廠國民小學接受高雄市政府補助經費協議書

高雄市私立油廠國民小學 (以下簡稱甲方)

高雄市政府 (以下簡稱乙方)

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乙方補助甲方人事費及辦公費，雙方同意依下列協議事項辦理：

第 1 條、補助期間：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至 97 年 7 月 31 日，期滿經雙方同意，得再行續約。

第 2 條、甲方學校校名定為「高雄市油廠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油廠國小)。

第 3 條、甲方油廠國小使用之校地範圍為高雄市楠梓後勁段後勁小段 1184 地號之土地，總面積 5.7312 公頃 (如附使用範圍略圖)。

第 4 條、甲方油廠國小使用之校舍及設備詳如「高雄市私立油廠國小校舍明細表及資產清冊」。

第 5 條、甲方提供之校地及房屋，得依土地稅、房屋稅減免規則及相關規定，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免徵土地稅及房屋稅。乙方得依法令規定予以協助。

第 6 條、乙方所屬教育局 (以下簡稱教育局) 得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參照地方特性，劃分學區。

第 7 條、甲方油廠國小之學生招生處理原則如下：

(一) 新生入學以學區學童及油廠國小教職員工子女為主。

(二) 設籍高雄市 (以下簡稱本市) 台灣中油公司所屬單位員工子女。

第 8 條、甲方油廠國小校長由甲方遴選合格人員，並報乙方教育局核備後聘任。

第 9 條、甲方油廠國小之教師應依「高雄市國民小學教職員工員額設置標準」由甲方聘任合格教師，報乙方教育局核備。

甲方之前項教師不得參加高雄市市內介聘及台閩地區省市介聘。

第 10 條、甲方油廠國小之職員應由甲方依「高雄市國民小學教職員工員額設置標準」聘僱，並報乙方教育局核備。

原技工、工友之事務性工作依設置標準，採委外方式辦理。

第 11 條、甲方接受乙方補助前，甲方原任教職員工之年資，由甲方依有關法令辦理退休或資遣。

如甲方教職員工對於前項退休或資遣費，認有爭議或權利損害時，由甲方負責。

第 12 條、甲方受乙方補助期間，其教職員之各項福利在乙方核定補助經費

內比照公立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13條、油廠國小開辦運作所需經費依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合約期間人事費(含公勞、健保、退撫金公提部分)及辦公費由乙方依核定班級數編列預算補助，其餘經費由甲方負責。

因應教學所需設備，得由乙方無償借予甲方使用，並於期滿歸還。

第14條、甲方受乙方補助期間，甲方聘用之合格教師得申請加入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基金(簡稱退撫基金)。前項申請加入退撫基金之甲方教師其法定權利義務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15條、甲方受乙方補助期間，加入退撫基金之甲方教師如符合退休資遣條件時得依相關規定申請退休資遣給付。補助期滿，乙方未續予補助甲方時，則回歸適用私立學校法等規定辦理。

屆時其加入退撫基金之甲方教師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條件時，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之基金費用，並以台灣銀行之存款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之。

依第二項申請領回退撫基金費用者，嗣後再任教師，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核計年資申請領取退休金。

第16條、設籍本市之學童或油廠國小教職員工子女學童，免收學雜費。其餘學童學雜費應由甲方負責。

第17條、甲方受乙方補助期間，如由乙方正式接辦，本補助經費協議書即行終止。

第18條、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國民教育法及私立學校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未規定者由雙方代表協商之。

第19條、本協議書正本1式2份，雙方各執1份。副本8份，甲、乙雙方各留存4份，以作為辦理之依據。

立協議書人： 甲 方：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油廠國民小學

代表人：董事長 吳文騰

乙 方：高雄市政府

代表人：市長 陳菊

中 華 民 國 96 年 月 日

第 24 號 類別：建設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96.3.23 高市府捷設字第 0960010753 號函

案 由：貴會審議本府捷運工程局 96 年度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附帶決議有執行困難，復如說明，惠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 貴會 96 年 2 月 16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60003019 號函辦理。
- 二、貴會審議本府捷運工程局 96 年度單位預算附帶決議：『針對物調款仲裁案建請送法院裁判。』；及附屬單位預算附帶決議：『針對物調款仲裁案建請市政府提起撤銷仲裁之訴或其他補救方案。』。
- 三、貴會附帶決議本府有下列執行困難：
 - (一)本仲裁案欲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須有符合仲裁法第 40 條規定之情形，且是否得撤銷仲裁判斷有待法院裁判，惟本案仲裁標的金額高達 23 億餘元，依法應提供之擔保及訴訟費用所費不貲，且依照仲裁判斷如未能於 96 年 2 月 16 日前給付尚須負擔額外之利息費用(預估每日約為 32 萬元)，因此如本府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敗訴，則將蒙受相當可觀之額外費用損失。
 - (二)倘本案撤銷仲裁判斷成立，因法院僅會就撤仲之理由是否成立做成判斷，本府與高雄捷運公司仍須再就物調款執行爭議進行訴訟，訴訟結果目前無法預料，而耗費之時日恐造成本府應合理給付之物調款產生龐大利息支出問題。
 - (三)於訴訟進行期間，捷運工程承包廠商財務壓力將無法獲得紓解，對整個捷運工程進度亦會造成不可預期之負面影響。
- 四、另針對仲裁庭於 96 年 1 月 26 日依捷運公司聲請所作之補充判斷理由(詳附件)與原仲裁判斷理由：『仲裁庭認為相對人給付物價指數調整款，應以新台幣 100.89 億為給付之上限。』之意思相違，影響本府權益；及仲裁判斷理由：『即便市議會未通過或刪減物價指數調整款，相對人仍應依約給付聲請人物價調整款。』恐有違反地方制度法規定，強迫本府違反法律給付高雄捷運公司物調款。以上兩項違誤，本府已採行補救方案分別於 96 年 2 月 7 日及 2 月 14 日向仲裁庭聲請撤銷與更正。另本府亦已於 96 年 2 月 26 日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撤銷仲裁庭 96 年 1 月 26 日所作補充判斷理由之訴。

大會決議：擱置。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補充判斷書	九十五年仲雄聲(義)字第009號
聲請人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1號
法定代理人 江耀宗	同上
代理人 葉永芳 律師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183號 6樓之一
梁穗昌 律師	台北市北寧路40號5樓
李夏菁 律師	同上
范陳柏	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1號
柯懷民	同上
劉克強	同上
相對人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法定代理人 陳菊	同上
代理人 薛西全 律師	高雄市中華三路152號11樓 之2
鍾禮榮	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1號
陳琳樺	同上
陳俊融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10樓
李漢民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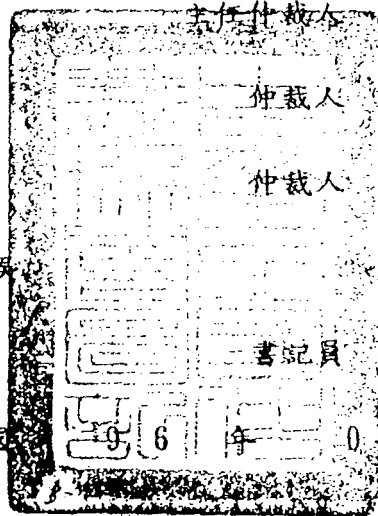
為上開當事人間因有關「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案興建營運合約」物價指數調整款爭議事件，本仲裁庭已於96年1月12日作成九十五年仲雄聲(義)字第009號仲裁判斷書，茲補充判斷理由如后：

一、原判斷理由所謂“仲裁庭認為相對人給付物價指數調整款應以新台

幣 100.89 億為給付之上限”(判斷書第 58 頁第五行起)：係指仲裁庭認為相對人給付物價指數調整款之給付上限，並非本件爭議所牽涉之 91 年 11 月至 95 年 5 月期間，應以新臺幣 100.89 億為給付之上限。

二、95 年 5 月以後物價指數調整款之給付上限，並非本件仲裁判斷之範圍。

中 華 民 國 9 6 年 0 1 月 2 6 日



主任仲裁人 姚 乃 嘉

仲裁人 詹 森 林

仲裁人 王 仁 宏

書記員 楊 筱 綺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

中 華 民 國 9 6 年 0 1 月 2 6 日

第 25 號 類別：建設

復文字號：96.6.8 高市會建字第 0960000661 及 0960001248 號函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96.3.26 高市府捷設字第 0960015182 號函

案 由：有關「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線於岡山增設 R24 車站」工程一案（下稱本案），總經費約需 6 億元，今年度所需經費預計 4,800 萬元（含發包及施工費用），將於今年度高雄捷運預算內調整支應，惟因未編列預算，惠請貴議會同意辦理，請查照惠復。
（註：本案市政府於 96 年 6 月 5 日以高市府捷設字第 0960028886 號函表示，因辦理方式變更，擬將本案撤回。）

說 明：

- 一、為促進岡山地區發展提升捷運運量，並實踐捷運北機廠用地取得之承諾，本府於不影響高雄捷運整體計畫時程下，規劃在高雄捷運北機廠內增設 R24 平面車站。
- 二、本案奉行政院 93 年 11 月 15 日函示略以：請本府與高雄捷運公司依據原獎參條例簽訂之興建營運合約架構下，以變更合約方式統籌辦理。俟與高雄捷運公司完成議約並修正財務計畫，循行政程序報核後，始可動工興建。目前本府仍與高雄捷運公司議約中，預計今年度發包施工。
- 三、為利工程之推動，惠請 貴議會同意本府動支今年度預算支應，至紉公誼。

大會決議：同意撤回。

行 政 院 函

表

受 文 者：高 雄 市 政 府

速 別：最 速 件

密 等 及 解 密 條 件：普 通

發 文 日 期：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一 月 十 五 日

發 文 字 號：院 臺 交 字 第 0930049742 號

附 件：(40742-0.11F)

主 旨：所 報 高 雄 市 政 府「高 雄 都 會 區 大 眾 捷 運 系 統 紅 線 於 岡 山 增 設 [R24 車 站]」一 案，請 照 本 院 經 濟 建 設 委 員 會 研 商 結 論 辦 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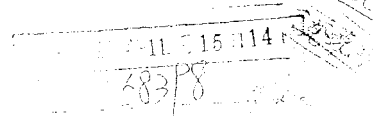
說 明：

- 一、復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交路字第〇九三〇〇五〇五二九號函。
- 二、影附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部字第〇九三〇〇〇四六九三號致本院秘書處函一份。

正 本：交 通 部

副 本：行 政 院 公 共 工 程 委 員 會、行 政 院 主 計 處、高 雄 市 政 府 (以 上 均 合 附 件)、行 政 院 經 濟 建 設 委 員 會
2006/11/15
112291024

傳 真 地 址：台 北 市 忠 孝 東 路 一 段 一 號
傳 真：(〇二) 三 三 五 六 六 九 二 〇



號 年 限
長 存

卷二組

電子公文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三號

電話：02-2311-5300

承辦人：張朝能

電子郵件：cukhang@cepd.gov.tw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處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都字第0930004693號

附件：



行政院總收文 93年10月21日



093000049742

主旨：交通部函院，有關高雄市政府所報「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線於岡山增設R24車站」一案，本會研商結論，復請 查照轉陳。

說明：

- 一、依據 貴處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院臺交字第0九三〇〇四三六三〇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本會於九十三年十月十二日，邀請 貴處、行政院主計處、法規會、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路政司、會計處、法規會）、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等相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 (一) 本案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線於岡山增設R24車站，前經行政院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函核定在案，惟計畫推動辦理方式行政院核示：為免影響第一期路網招商作業及甄審

電子公文



公平性，本案請高雄市政府另案考量辦理。

- (二) 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開會研商(結論略以：本案如採一般發包方式或另以獨立民間參與個案之方式辦理，因系統整合問題，勢無法自行運作及配合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完工通車時程營運，故建議於本案核定工程經費額度內，由高雄市政府與高雄捷運公司進行議約及確認投資比例後，在原獎參之興建營運合約架構下，以變更合約方式統籌辦理。)並經高雄市政府就建設經費、民間投資效益、合約與系統整合及建設時程研議後，基於系統整合、R24車站座落於紅線北機廠內，而北機廠係屬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興建營運合約之範圍、本案所衍生之財務效益業已由高雄捷運公司投資部份建設予以反映及經費可於原核定工程經費額度內容納等因素，建議原則尊重高雄市政府之意見，本案請高雄市政府與高雄捷運公司依據原獎參條例簽訂之興建營運合約架構下，以變更合約方式統籌辦理。
- (三) 為利本案推動，請高雄市政府儘速與高雄捷運公司完成議約並修正財務計畫，循行政程序報核後，始可動工興建。

正本：行政院秘書處

副本：交通部、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高雄市政府
秘書處

第 26 號 類別：建設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96.3.27 高市會捷設字第 0960010687 號函

案 由：有關 貴會來函認為本府動支相關預算依照仲裁判斷支付高雄捷運公司物調款有悖 貴會附帶決議乙事，本府復如說明，惠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會 96 年 3 月 2 日高市會建字第 0960000391 號函。
- 二、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案之物價指數調整於「興建營運合約」中雖已明訂，本府仍在 貴會匡督下與捷運公司就物調款爭議進行仲裁，並於仲裁庭中極力爭取市民最大權益，嗣經仲裁庭採衡平原則判斷，駁回捷運公司主張應依原合約可計算物調金額 849 億元據以計算物調款之聲請，而將捷運公司之工程發包總金額 765 億元視為該公司之直接工程費作為物調款之計算基準。前揭仲裁判斷亦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93 年 5 月 3 日訂頒「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以直接工程費與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增減率之乘數計算物調款之規定，合先敘明。
- 三、有關 貴會第 7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6 及第 7 次會議附帶決議，建請本府針對物調款仲裁案提起撤銷仲裁之訴或其他補救措施乙案，本府經審慎評估仲裁法及「興建營運合約」規定，除非依法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否則應依照仲裁判斷執行，且仲裁判斷可聲請強制執行。如本府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是否得撤銷仲裁判斷有待法院裁判，惟本案仲裁標的金額高達 23 億餘元，依法應提供之擔保及訴訟費用所費不貲，且依照仲裁判斷如未能於 96 年 2 月 16 日前給付尚須負擔額外之利息費用（預估每日約為 32 萬元），故如本府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敗訴，則將蒙受相當可觀之額外費用損失。倘撤銷仲裁判斷成立，因法院僅會就撤仲之理由是否成立做成判斷，本府與捷運公司仍須再就物調款執行爭議進行訴訟，訴訟結果目前無法預料，而耗費之時日恐造成本府應合理給付之物調款產生龐大利息支出問題，且目前統包商財務壓力無法獲得紓解，對整個捷運工程進度亦會造成不可預期之負面影響。
- 四、另仲裁庭於 96 年 1 月 26 日依捷運公司聲請所作之補充判斷理由（詳附件）與原仲裁判斷理由：「仲裁庭認為相對人給付

物價指數調整款，應以新台幣 100.89 億為給付之上限。』之意思相違，影響本府權益；及仲裁判斷理由：『即便市議會未通過或刪減物價指數調整款，相對人仍應依約給付聲請人物價調整款。』恐有違反地方制度法規定，強迫本府違反法律給付捷運公司物調款。以上兩項違誤，本府已分別於 96 年 2 月 7 日及 2 月 14 日向仲裁庭聲請撤銷與更正。另本府亦已於 96 年 2 月 26 日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撤銷仲裁庭 96 年 1 月 26 日所作補充判斷理由之訴。

五、鑑於說明四兩項違誤並不影響仲裁判斷金額，為利捷運工程順利推動，並避免市府支付額外利息損失，本府依照仲裁判斷於 96 年 2 月 16 日支付捷運公司物調款 23 億 3,202 萬 970 元。惟針對仲裁判斷影響本府權益部分，亦已採行聲請仲裁庭更正與向地方法院提起撤銷仲裁補充判斷理由之訴等補救方案，尚祈 貴會諒察。

大會決議：擱置。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補充判斷書	九十五年仲雄聲(義)字第009號
聲請人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1號
法定代理人 江耀宗	同上
代理人 葉永芳 律師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183號 6樓之一
梁穗昌 律師	台北市北寧路40號5樓
李夏菁 律師	同上
范陳柏	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1號
柯懷民	同上
劉克強	同上
相對人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法定代理人 陳菊	同上
代理人 薛西全 律師	高雄市中華三路152號11樓 之2
鍾禮榮	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1號
陳琳樺	同上
陳俊融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10樓
李漢民	同上

為上開當事人間因有關「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案興建營運合約」物價指數調整款爭議事件，本仲裁庭已於96年1月12日作成九十五年仲雄聲(義)字第009號仲裁判斷書，茲補充判斷理由如后：

一、原判斷理由所謂“仲裁庭認為相對人給付物價指數調整款，應以新台

幣 100.89 億 為 給 付 之 上 限 ” (判 斷 書 第 58 頁 第 五 行 起) 係 指 仲 裁 庭 認 為 相 對 人 給 付 物 價 指 數 調 整 款 之 給 付 上 限 。 本 件 爭 議 所 牽 涉 之 93 年 11 月 至 95 年 5 月 期 間 ， 應 以 新 臺 幣 100.89 億 為 給 付 之 上 限 。

二、 95 年 5 月 以 後 物 價 指 數 調 整 款 之 給 付 上 限 ， 並 非 本 件 仲 裁 判 斷 之 範 圍 。

中 華 民 國 9 6 年 0 1 月 2 6 日

主任仲裁人 姚 乃 嘉
仲 裁 人 詹 森 林
仲 裁 人 王 仁 宏
書記員 楊 筱 綺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

中 華 民 國 9 6 年 0 1 月 2 6 日

第 27 號 類別：建設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96.5.8 高市府捷設字第 0960023553 號函

案 由：有關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案（以下稱本案）政府投資範圍物調款，請 貴會同意本府捷運工程局比照物調款仲裁案（九 五 年 仲 雄 聲 義 字 第 九 號）仲裁判斷書所列之折減比率計算，支付高雄捷運公司本案自 95 年 6 月以後之物調款，並依照「高雄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於本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內調整支應，詳如說明，惠請 查照。

說 明：

- 一、旨揭物調款仲裁案，仲裁庭駁回高雄捷運公司主張應依原合約可計算物調金額 849 億元據以計算物調款之聲請，而將捷運公司之發包總金額 765 億元視為該公司之直接工程費並據以計算物調款。故判斷本案以興建營運合約附件 B3 所計算之金額乘以 90% 之折減比率為捷運公司可辦理之物調款。爰計算 93 年 11 月至 95 年 5 月期間本府應再支付捷運公司物調款 23 億 3,202 萬 970 元，且本府已於 96 年 2 月 16 日依照仲裁判斷支付在案（本府高市府捷設字第 0960009237 號函諒達）。
- 二、現高雄捷運公司函請本府同意比照前揭物調款仲裁判斷結果計算並支付 95 年 6 月至 96 年 1 月期間之物調款約 16.5 億元。鑒於捷運及早通車為 貴會匡督本府達成之目標，亦為全體市民共同之期待，本府及高雄捷運公司等相關捷運團隊無不宵旰以赴。為免本府與捷運公司因後續物調款之執行再生爭訟，致本府須再負擔相關爭訟費用及可能衍生之利息，且仲裁或訴訟耗費之時日將持續造成承包廠商財務壓力，不利工程後續推動。請 貴會同意本府捷運工程局在本建設計畫報經行政院編列物價調整費用預算總額 100.89 億元額度內，比照物調款仲裁案仲裁判斷方式（詳說明一）計算辦理 95 年 6 月以後之物調款，並依照「高雄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於本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內調整支應。

大會決議：擱置。

第 28 號 類別：建設

復文字號：96.6.8 高市會建字第 0960000975 號函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96.5.7 高市府捷設字第 0960023302 號函

案 由：本府所屬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96 年度短期借款年利率請同意調升至 2.28%，請查照。

說 明：

- 一、本府所屬公車處 96 年度短期借款 139 億 300 萬元，原編列年利率 2.28%，經 貴會審議定為 2%，本借款案公車處於 96 年 1 月 10 日辦理第一次公開招標，並採複數決標，僅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民族分公司 1 家銀行參加投標，經開標結果，該行報價新台幣 30 億元整，決標年利率 1.895%。其餘 109 億 300 萬元公車處分別於 96 年 2 月 6 日、3 月 13 日、3 月 20 日、3 月 29 日辦理 4 次開標，均無銀行參加投標而流標。
- 二、公車處為順利完成本借款案，相關主管曾多次親赴各銀行拜訪、邀標，各銀行均反映年利率 2% 低於目前市場行情，致無意願參加投標。
- 三、查公車處 95 年度分別向華僑銀行借款新台幣 55 億 2,000 萬元，已於 96 年 4 月 19 日到期（已洽請展延）、中央信託局借款新台幣 50 億將於 96 年 7 月 4 日到期、兆豐銀行借款新台幣 14 億 8,000 萬元將於 96 年 7 月 4 日到期，及員工薪津等相關營運支出，須於近期內完成本年度借款案，俾免屆時資金週轉不靈。
- 四、依目前市場利率變動，以台灣郵政公司定期儲金一年期（目前 2.2%）機動利率計算，預估年底前將調升至 2.38%，為免 96 年度資金週轉不靈，建請 貴會同意公車處短期借款年利率調升至原預算案所列年利率 2.28% 辦理招標作業，俾利年度內完成借款，以利公車業務推動。

大會決議：准予查照。

第 29 號 類別：法規

復文字號：96.6.13 高市會法一字第 0960000877 號函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96.4.20 高市府交一字第 0960020468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舉辦大型活動使用道路管理辦法」暨本辦法適用活動類型之公告影本各乙份，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辦法經本府 96 年 4 月 2 日以高市府交一字第 0960016632

號令發布並刊登本府 96 年夏字第 4 期公報在案。
大會決議：准予查照。

高雄市舉辦大型活動使用道路管理辦法

96 年 3 月 6 日 第 1240 次 市 政 會 議 通 過

- 第一條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及維護使用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道路舉辦大型活動之交通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使用本市道路舉辦大型活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有關民間婚、喪、喜慶、迎神賽會與使用道路舉行賽會、擺設筵席、拍攝影片、演戲、運動、曝曬物品及室外集會、遊行等應向本府警察局申請核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術等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本辦法所稱之大型活動,指經主管機關公告,且其使用須封閉道路實施管制之活動。
-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市道路舉辦大型活動,應於舉辦活動二十日前,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使用本市道路舉辦大型活動每次以三日為限。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會同本府工務局、警察局、環保局、消防局、衛生局或其他相關機關審核。
-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市道路舉辦大型活動,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許可:
一、於集會遊行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不得舉辦活動之地點、時間舉辦。
二、申請地點為隧道、陸橋、人行天橋及地下道。

- 三、申請地點為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車站、台灣高鐵左營車站及高雄國際航空站周邊二百公尺範圍內路段。
- 四、申請地點為高速公路交流道及快速道路匝道口周邊二百公尺範圍內路段。
- 五、申請地點道路寬度不足六公尺。
- 六、經主管機關與相關機關共同審核認定影響道路安全或妨礙交通秩序。
- 七、同一地點及時間已有他人申請舉辦活動並經核准。

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市道路舉辦大型活動應檢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活動名稱。
- 二、申請人資料：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址、聯絡人姓名、電話等。
- 三、活動內容：活動目的、時間、地點、種類、方式及流程等。
- 四、舉辦活動必要之設施。
- 五、申請使用道路時間及範圍。
- 六、交通維持計畫及示意圖（含週邊道路現況說明、活動期間改道行駛計畫、停車疏導計畫、相關交通管制計畫及自行僱用保全人員或自組糾察隊或協調義交支援之安全計畫）。
- 七、安全管理措施（含投保公共意外保險規劃及緊急醫療救護措施等）。
- 八、協調本府相關事項。
- 九、復原計畫（含道路既有設施及環境清潔維護等）。
- 十、活動場地規劃圖。

第八條 申請人應確實辦理下列事項：

- 一、活動核准後三日內將公共意外保險相關投保證明送主管機關核備。
- 二、活動期間負責維持交通及秩序安全。
- 三、活動結束當日應將廢棄物清理完畢，並保持環境清潔。
- 四、活動期間禁止破壞使用範圍內之花木、各項公共設施及裝設固定之路障。違反者，應負修繕及損害賠償責任。
- 五、負責活動期間緊急醫療救護服務與緊急救援措施。

第九條 申請人使用道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使用許可或令其停止使用：

- 一、違反前條第一款規定、核准使用計畫或法令規定。
- 二、未能維持現場秩序，足以影響公共安全、環境衛生、環境安寧或破壞公物，經勸導改善而未能改善。
- 三、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有停止其使用之必要。

申請人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使用本市道路舉辦大型活動。

第十條 本辦法之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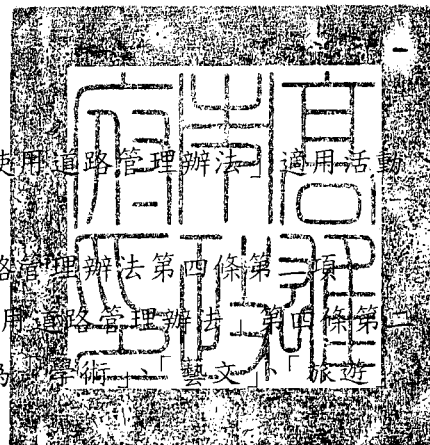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交一字第 0960019262 號

主旨：公告「高雄市舉辦大型活動使用道路管理辦法」適用活動
類型。

依據：高雄市舉辦大型活動使用道路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高雄市舉辦大型活動使用道路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
項所稱之大型活動類型為「學術」、「藝文」、「旅遊
「公益」。



市長 陳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訂

線

第 30 號 類別：法規

復文字號：96.6.13 高市會法一字第 0960000933 號函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96.4.30 高市府人一字第 0960022053 號函

案 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7 條及第 10 條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為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之規定，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7 條及第 10 條條文暨編制表，總員額不變，維持 39 人。
- 三、本案業經本（96）年 4 月 2 日本府第 1244 次市政會議通過，並以（96）年 4 月 23 日高市府人一字第 0960019168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96 年夏字第 7 期）。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7 條及第 10 條修正條文暨編制表、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

大會決議：准予查照。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
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暨編制表
修正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依據「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檢討，並配合考試院 92 年 5 月 2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22251840 號函備查意見，修正該中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貳、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一) 第四條：配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增置「社會工作師」、「助理員」職稱，並依體例將職稱按官等職等高低修正排序。

(二) 第七條：配合配置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文字修正為「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三) 第十條：明定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二、編制表部分：

(一) 在總員額數不變下，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修正。

(二) 減列「組員」二人，改置為「辦事員」二人。

(三) 減列「社會工作員」十一人，改置為「社會工作師」七人、「助理員」三人及「書記」一人。

(四) 依據考試院 92 年 5 月 2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22251840 號函備查意見略以，組長及組員職稱備考欄，請依體例註明由何職稱人員兼任。將組長職稱備考欄文字修正為「一、暴力防治組及醫

療服務組組長分別由警察局及衛生局派相當職務人員兼任。」組員職稱備考欄文字修正為「暴力防治組及醫療服務組組員分別由警察局及衛生局派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 (五) 附註欄加註「二、現職組員二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為辦事員。三、現職社會工作員四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為助理員三人及書記一人。」

參、檢附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十條修正條文暨編制表及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本中心置組長、<u>社會工作師</u>、<u>組員</u>、<u>社會工作員</u>、<u>助理員</u>、<u>辦事員</u>、<u>書記</u>。</p>	<p>第四條 本中心置組長、<u>組員</u>、<u>社會工作員</u>、<u>辦事員</u>、<u>書記</u>、<u>辦理本中心業務</u>。</p>	<p>增列社會工作師、助理員職稱，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u>官等職等</u>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u>官等職等</u>，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u>官等</u>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u>職等</u>，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依考試院 92 年 5 月 2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22251840 號函備查意見，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u>施行</u>。</p>	<p>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明定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職稱	主任秘書	組長	社會工作師
	官等	薦任	薦任	薦任
正	職等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第八職等至第七職等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員額	一	一	二 (三)
現	職稱	主任秘書	組長	
	官等	薦任	薦任	
行	員額	一	一	二 (三)
	備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暴力防治組及醫療服務組組長分別由警察局及衛生局派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二、綜合行政組組長由秘書兼任。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員額	增			七
	減			
說明	增	一、修正之編制表格式已增列「職等」欄，「備考」欄文字爰予刪除。 二、以「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之規定無適用之機關或職稱，爰予「備考」欄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依考試院 92 年 5 月 2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22251840 號函備查意見及體例修正文字。
	減			一、增設社會工作師七人，由社會工作人員七人改置。 二、以「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之規定無適用之機關或職稱，爰予「備考」欄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決 議 案 (第 7 屆 第 1 次 定 期 大 會 - 報 告 案)

修 正	職稱	組 員	社 工 作 會 員	助 理 員	辦 事 員	書 記	會 計 員
	官等		委 任 或 薦 任	委 任	委 任	委 任	委 任 至 薦 任
	職等		第 五 至 第 六 等 或 第 七 等 職	第 四 至 第 五 等 職	第 三 至 第 五 等 職	第 一 至 第 三 等 職	第 五 至 第 七 等 職
	員額	(四)	十八	三	三	二	一
	備考	暴 力 防 治 組 及 醫 療 服 務 組 組 員 分 別 由 警 察 局 及 衛 生 局 派 相 當 職 務 人 員 兼 任。					
現 行	職稱	組 員	社 工 作 會 員		辦 事 員	書 記	會 計 員
	官等	委 任 或 薦 任	委 任 或 薦 任		委 任	委 任	委 任 至 薦 任
	員額	二 (四)	二九		一	一	一
	備考	醫 療 服 務 組 及 暴 力 防 治 組 組 員 由 衛 生 局 及 警 察 局 派 員 兼 任。					
員 額	增			三	二	一	
	減	二	十一				
說 明	<p>一、減列組員二人，改置辦事員二人。</p> <p>二、依體例刪除「官等」及「職等」等欄之文字。</p> <p>三、「備考」欄依考試院 92 年 5 月 2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22251840 號函備查意見及體例修正文字。</p> <p>減列社會工人員十一人，改置社會工作師七人、書記一人。</p> <p>增置助理員三人，由社會工作員改置。</p> <p>增置辦事員二人，由組員改置。</p> <p>增置書記一人，由社會工作員改置。</p> <p>未修正</p>						

修正	職稱	人管 理 事員	合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現職組員二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為辦事員。 三、現職社會工作員四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為助理員三人及書記一人。
	官等	委 任 至任		
	職等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員額	一	三十九 (七)	
	備考			
現行	職稱	人管 理 事員	合計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官等	委 任 至任		
	員額	一	三九 (七)	
	備考			
員額	增		十三	
	減		十三	
說明		未修正	依體例修正文字	一、依考試院備查意見修正附註文字。 二、依體例增列留用文字。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
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中心置組長、社會工作師、組員、社會工作人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三)	一、暴力防治組及醫療服務組組長分別由警察局及衛生局相當職務兼任。 二、綜合行政組組長由秘書兼任。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四)	暴力防治組及醫療服務組組員分別由警察局及衛生局相當職務兼任。
社會工作人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九 (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現職組員二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為辦事員。
- 三、現職社會工作員四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為助理員三人及書記一人。

第 31 號 類別：法規

復文字號：96.6.13 高市會法一字第 0960001138 號函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96.5.23 高市府空秘字第 0960026726 號函

案 由：檢送本府訂定之「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乙份，
請備查。

說 明：

一、本規則於 96 年 4 月 17 日經本府第 124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規費法第 10 條明定訂定收費基準應送 貴會備查後公告。

大會決議：准予查照。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 第一條 為積極管理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場地之使用，並提昇其使用功能，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本校場地，係指本校玫瑰廳、會議室、教室。
- 第三條 機關（構）及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學校、公司、行號、團體或個人，因舉辦文化、教育、體育或音樂等活動，得依本規則申請使用本校場地。
-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校場地者，除第五條第一項情形外，應檢附申請書及活動內容說明書，於申請使用日之十五日前向本校提出申請並繳納相關費用。
前項費用收費標準如附表。
- 第五條 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業務所需，得優先申請免費使用本校場地。
前項情形，如有影響原申請人之使用，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之七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無法改期者，已繳納之費用無息返還，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 第六條 申請人於核准使用前，得撤回其申請，已繳納之費用無息返還。
申請人於核准使用後須更改使用時間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之七日前申請改期；無法改期者，已繳納之費用無息返還。
申請人於核准使用後放棄使用者，除因不可抗力之事由外，保證金應予沒收，其餘費用無息返還。
- 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使用本校場地；已核准使用者，得予撤銷或廢止；已開始使用者，得立即停止其使用。

- 一 活動內容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 二 活動內容有妨礙校務運作或損害場地設施之虞。
- 三 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四 未經核准從事營利行為。
- 五 其他違反本規則之行為，經糾正而未立即改善。
- 六 其他經本校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尚未使用者，其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已開始使用者，其繳納之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八條 本校場地使用時段如下。但因情況特殊並經本校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 一、上午時段：八時至十二時。
- 二、下午時段：十三時至十七時。

第九條 申請人有先行佈置場地或使用本校設備之需要者，應經本校同意；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啟用本校場地設備或架設其他設備。

申請人於活動結束或依第七條規定停止使用時，應即回復場地設備原狀，如有毀損滅失，應負責修繕或賠償。未依規定回復原狀或修繕者，本校得逕為處理；其所需費用自保證金中扣抵；如有不足，追償之。

第十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場地及人員之安全維護及公共秩序。但本校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	使用費	保證金	備註
玫瑰廳	5000 元	10000 元	一、左列費用之幣值皆以新台幣計算。 二、左列費用包括場地租金、水電費及清潔費。 三、申請使用本校場地每場次以 4 小時為 1 基數。如使用場地時間逾時未超過 30 分鐘不加收費用，逾 30 分鐘以上未超過 1 小時，加收 0.5 個基數費用，逾 1 小時以上未超過 4 小時，加收 1 個基數費用。
會議室	1000 元	3000 元	
普通教室	1000 元	2000 元	

伍、施政報告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簡要報告

日期：96年1月25日

報告人：市長 陳 菊

莊議長、黃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7屆第1次臨時會，菊有機會應邀列席提出施政簡報，至感榮幸。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是來自全市各個角落的精英，肩負著全體市民殷切的期望和付託，齊聚在這神聖的民主殿堂來擔當監督、鞭策、指導市政的神聖使命，為建設本市成為友善、健康，具海洋特色的國際城市而努力。相信在各位的熱心指導參與、嚴正的監督下，必能加速建設本市，為港都父老鄉親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務，打造「幸福海洋首都」，使本市順利邁向國際一流大都市。

現謹就市政有關的重要事項報告如下：

壹、行政區域與組織概況

一、行政區域

全市總面積 153.5927 平方公里，呈南北狹長形，劃分為 11 個行政區，459 個里，人口為 1,515,081 人(截至 95 年 11 月底止)。

二、組織編制

本府直轄於行政院，綜理全市政務，依地方制度法推行本市自治事項。本市於民國 68 年 7 月改制迄今已 27 載，機關(學校)組織編制，因應都市發展與社會變遷需要，曾作若干增修，設有民政、財政、教育、建設、海洋、都市發展、工務、社會、勞工、警察、消防、衛生、環境保護、捷運工程、文化、交通、公教人力發展及法制等 18 局；地政、新聞、兵役、主計、人事、政風等 6 處；研究發展考核、原住民事務、都市計畫、客家事務等 4 委員會；另有 11 個區公所、86 個二級機關及 145 所公立學校(含空中大學)，詳如組織系統表(附件 1)。

三、人力配置

本府對於各機關學校之人力配置，均依市府發展及各機關業務與各級學校教學之需要，覈實配置，目前各機關學校現有人力配置為教職員工總計 30,893 人、約聘僱人員 761 人、臨時工 731 人，分述如次：

(一)教職員工部分

1. 行政機關：含一般行政、衛生醫療、警察等人力，其中職員 10,729

人，職工 4,844 人。

2. 事業機關：含交通(公車處)、金融(動產質借所)等人力，其中職員 93 人，職工 800 人。

3. 各級學校：其中教員 13,368 人，職工 1,059 人。

(二) 約聘僱部分

1. 行政機關 711 人。

2. 各級學校 50 人。

其中本府負擔者 92.25%，中央負擔者 7.75%。

(三) 臨時工部分：其中行政機關(含一般行政、衛生醫療機關)596 人，各級學校 135 人。

四、本府一級機關首長簡歷名冊(附件 2)

貳、當前施政重點

一、振興經濟發展

(一) 促進民間參與

經濟活動是城市持續發展的必要條件，為創造優質的投資環境，讓百業能在此生根、拓展商機，加速公共建設的推動，「公私合作、民間參與」是近年來的重要趨勢。本府特成立「促進民間參與推動小組」，針對可推動促參的業務進行檢討，總共推動 27 件，其中完成簽約 13 件，尚有 14 件進行促參可行性評估及招商中，總投資金額達 317 億元，藉此引進更多民間資源投入高雄市的公共建設。

(二) 招商行銷及補貼優惠措施

本府為協助產業轉型、促進在地投資、創造就業機會、降低失業率，並為鼓勵產業進駐多功能經貿園區、航空貨運園區、生物科技園區，藉以提振本市經濟。自 92 年 7 月起訂定「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實施辦法」，並於 95 年 7 月修訂通過「003355」獎勵投資措施，針對投資、開發或進駐本市多功能經貿園區、航空貨運園區或生物科技園區(以下簡稱 3 大園區)之產業經本市獎勵民間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定為從事物流、軟體、航空貨運、生物科技等相關產業，並獲得 3 大園區內土地出租人同意比照經濟部工業局之「006688 擴大租售方案」獎勵者為限。承租 3 大園區土地租金之補貼，依申請人經園區內土地出租人比照經濟部工業局之「006688 擴大租售方案」獎勵後，於第 3 年至第 6 年按優惠前租金補貼 30%。融資利息則按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獎勵融資額度 2.5%計算；實際融資利率低於 2.5%時，以實際融資利率計息補貼。每一申請人補貼期限最長為 3 年，累計補貼金額以 3,000 萬元為限。在房

屋稅部份，申請人於 3 大園區內購置或新建供投資直接使用之房屋，得申請補貼年度房屋稅繳納稅額；補貼期間為 6 年，前 2 年全額補貼，後 4 年補貼 50%，每一申請人累計總金額以 5,000 萬元為限。

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95 年度編列 5,000 萬元，截至 95 年底已核准 27 家，總計每年補貼融資利息及租金 3,698 萬元。此措施相對增加本市投資金額 42.55 億元，就業人數 1,804 人及增加本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5,630 萬元。

為促進本市經濟繁榮，本府致力於行銷招商業務，以加強招商引資。本府已成立「水岸招商小組」，加強行銷 11~15 號碼頭及 3 號船渠東岸；辦理招商說明會，吸引廠商投資；建構交流平台，以了解企業需求並解決其相關投資障礙；促成企業在高雄市設置研發中心及全球企業總部；持續推動招商單一窗口業務，輔導投資案件，協助排除投資障礙等事宜；印製「高雄好投資」中、英、日、韓文版及光碟片，並建置招商網站，提供產業界相關投資最新訊息。

本府協助開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目前已開發投資案有「台糖高雄物流園區」、「高雄軟體科學園區」、「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中欣開發公司」等 4 件；審議通過尚未開發案有「職訓局開發案」、「台電複合式商務中心」等 2 件；已送審開發案為「中石化高華城」及「東南水泥開發案」2 件；政策計畫投資案有世貿暨國際會議中心 1 案。

(三) 提振產業

1. 傳統產業之輔導

宣導本府所訂定「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及「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實施辦法」，以協助產業轉型、促進在地投資。

配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工業局等單位，轉介其推行之貸款計畫如「育成中心」、「創業圓夢坊」、「微型企業創業貸款輔導」及「傳統工業技術升級推廣與輔導計畫」等加強現有製造產業、中小企業之輔導。

2. 新興產業之引進

利用本市海陸空之優勢，發展倉儲物流及自由貿易港區相關產業，例如爭取設置小港航空貨運園區、爭取設置南星自由貿易港區、推動高雄雙港計畫、協調台糖高雄物流園區重新營運、協助本市世貿展覽館及國際會展中心完成興建等。

發展高科技產業方面，係推動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及高雄生物

科技園區之設立，結合加工區現有基礎，發展本市 IC 封裝及光電園區，並與南科、路科、屏東二代加工區形成南部科技走廊，使南部地區成為高科技通訊資訊中心。

3. 花卉產業之行銷

為因應南台灣之花卉需求，並兼顧「產銷雙方」與「消費大眾」之利益，廣續推動設置具備拓展外銷、教育推廣、花卉展售及觀光休閒等多用途之「花卉產業行銷推廣園區」。該園區自 95 年 10 月 1 日起規劃辦理「假日花市」，現場有農特產品、切花、盆栽展售以及花卉 DIY 等周邊活動，期建立民眾對於花卉的認知與用花的習慣，進而刺激買氣以提升國產花卉的競爭力，真正達到產、銷及消費者多贏的局面。

4. 休閒農場之輔導

為因應國際貿易化對農業之衝擊及農業策略環境之改變，輔導設置休閒農場，本市迄 95 年底輔導 5 家取得休閒農場經營許可證，計有「布拉格休閒農場」、「菱角園休閒農場」、「淨園市民休閒農場」、「天空之城休閒農場」及「天馬行空生活農場」等，尚在籌設階段者有「老爸休閒農場」1 家。本案設置地點皆位於本市小港機場北側農地，申請型態均為農業體驗型休閒農場（面積大於 0.5 公頃，小於 3 公頃）。

(四) 更新特色商店街

近幾年來，由於消費需求及型態的改變，國內大型賣場如雨後春筍般的設立，以其寬敞的賣場空間、多樣性的產品、充足的停車位，多角化之行銷策略及產銷通路，迅速的擷獲消費者的心，使得傳統的商店街逐漸沒落，漸漸喪失其固有之文化特色及價值。本府為協助傳統商業經營者，突破經營上的瓶頸與外在環境的衝擊，並提昇傳統商店的競爭力，特別自民國 88 年起除進行特色商店街更新工程，更著重在軟體輔導部分，希望藉由觀念廣宣、人才培訓、教育訓練及現代化的經營理念，來協助傳統商店朝向現代化發展，期望隨各區域特色之不同，透過商業環境之整體營造，導入「城市美學」概念，營造「水岸花香」之城市意象，目前業已完成三鳳中街、六合國際觀光夜市服務中心、大連皮鞋街商圈、鹽埕堀江商圈、長明街形象商圈、光華觀光夜市、忠孝觀光夜市、南華觀光商圈、魅力商圈（新堀江、原宿玉竹商圈）等 9 工程，96 年度將持續進行興中花卉、興中夜市等工程。另隨著網際網路日益普及，電子商務 (Electronic Commerce. EC) 的運用也愈顯重要，目前業已建置本市商店街主題網站，爾後將架構店家之 BLOG，以提昇本市店家向外

行銷能力，俾將地方特色產業推向國際社會，協助店家將在地特色產業推向國際化。

本市商店街及觀光夜市更新與改善後，期能提昇競爭力，讓商機再現。共創一個熱鬧、舒適、無障礙的行人購物環境。

(五)推展觀光

1.觀光宣傳及推廣

本市之觀光宣傳及推廣部分，以持續辦理各項觀光活動、推展套裝旅遊，提升本市觀光遊憩品質。去(95)年元宵節辦理「2006高雄燈會」活動，從2月11日起至2月28日，以「水岸花香真愛高雄」為主題，結合傳統、現代、科技及文化產業、觀光特色等活動，吸引國內外遊客蒞臨觀賞，行銷本市，促進觀光產業的發展，並為飯店業、餐飲業及百貨業及特色商店街等帶來商機。

為加強行銷本市觀光資源，吸引國內外觀光客，本府結合觀光業者於95年6月14日~6月17日前往香港行銷，95年6月21~22日高高屏三縣市政府共同至台北舉辦觀光行銷，95年7月23日~7月29日前往日本名古屋、大阪、東京辦理高雄觀光推廣說明會。

此外，本府也印製「高雄玩樂誌手冊」、「中英日導覽摺頁」、「高雄好好玩」、「旅遊手冊」及「讓我們看船去摺頁」分送交通部觀光局駐外單位、其他縣市旅遊服務中心及火車站、機場旅遊服務中心等，為遊客提供本市觀光導覽。

為發展海洋觀光，推廣觀光遊輪航線及海洋觀光景點並行銷本市大宗漁獲物，本府海洋局配合高雄市輪船公司所屬「真愛號」及「光榮號」觀光遊輪，行駛往返真愛碼頭(12號碼頭)至旗津漁港之航線，提供新奇、方便之港區賞景另類享受，並配合推廣本市大宗漁獲物鮪魚、魷魚、秋刀魚，民眾反應熱烈。

2.風景區改善

本市擁有蓮池潭、金獅湖、壽山等3大風景區，近年來針對3大風景區不同特色進行景觀及遊憩空間改善，以強化本市觀光資源。

蓮池潭風景區位於北高雄，為發展其成為國際性觀光景點，從92年至今已完成三期改善計畫，期塑造蓮池潭新風貌並結合周邊之古蹟、廟宇、地標噴泉等，豐富景點內涵吸引國內外遊客。

金獅湖風景區因位於老舊部落內，緊臨縣市交界，本府以「金獅湖風景區親水性空間整體規劃報告書」為設計執行藍圖，配合蝴蝶園生態資源，提供本市小學、幼稚園之戶外教育場所，朝開

發金獅湖風景區為生態園區，並兼顧廟宇文化之形塑，提供市民多元化的休閒場所。

在繁忙都會區裡，壽山風景區擁有原始森林、千年古洞、鐘乳石、野生猴子等自然生態及動物園，如此資源極為難得，本府已於93年12月完成「壽山動物園整建規劃報告」，正以此為藍圖逐年編列經費進行改善。

3. 打造旗津國際觀光大島

本府依旗津綜合發展計畫所擘劃之藍圖及行動方案，進行旗津發展成為國際觀光大島之短程行動方案，包括旗后山景觀改善、青年旅館、藝術造街、旗津新行政中心調整規劃、陽光大道及旗津厝等，目前均在作業中，未來配合纜車計畫解決主要運輸問題後，再以配套性開發措施解決地權問題，並輔以挽面計畫等，以建構旗津成為「南部國際觀光大島」。

95年度追加預算2,000萬元(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補助1,000萬元)辦理旗津漁港整體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為建構旗津社區協力合作的行動機制，強化旗津人民及社區對旗津綜合發展計畫的參與和瞭解，協助當地社會善於運用管理政府部門在旗津的軟硬體投資，以推動旗津社區活力營造，強化旗津公民社會的能量，協助營造旗津觀光休憩的美力感動點，使旗津轉型成為台灣的觀光大島。95年5月輔導旗津文化創意產業，於閒置多年之旗津海岸公園遊客服務中心，育成「旗海風光創藝市集」，並於7月舉辦南部首次青年創意市集，串連中南部大專青年，建構生活即藝術之平台。95年9月30日至10月1日舉辦南台灣第一次漂流木創作比賽，95年11月至12月底，每週日下午舉辦故事中庭，由高雄市立圖書館書香推手，分享極富寓意之故事。另開辦「旗津海產商店街進階課程」，課程內容為創意海鮮料理開發、成本計算、廚房安全衛生、初級英日語、資訊系統等八種進階課程。並為提升海產商店街軟體品質配套，提供店家中英日對照菜單及整體包裝提袋設計。

95年11月18日至12月3日舉辦第二期旗津導覽員培訓，本次經審查後招收76名學員，近七成為旗津在地居民，透過專業訓練及志願服務實習，推廣旗津文化深度之旅，並促進旗津社區經濟、增加就業機率。將於元宵前之假日及年節期間，辦理免費導覽服務。

(六) 打造國際觀光港旅遊線

「南部觀光門戶系列—高雄觀光發展計畫」業奉行政院秘書長

95年12月15日函示同意辦理，形塑哨船頭與旗津觀光纜車週邊場域休憩旅遊環境，落實行政院觀光客倍增計畫之政策目標，增加就業及所得。

興建跨港空中纜車為建構旗津成為觀光大島的重要基礎建設之一，因此其路線及營運內容及與場站周邊重大公共建設及交通節點的聯繫係極為重要的課題。因此，本府將再與民間申請人協商後再行辦理後續計畫，希望纜車建設完成後，對旗津發展為觀光大島能產生加乘效果。

(七) 推動自由經貿港市

1. 推動自由貿易港區

配合完成審查「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397公頃)之營運許可，並於94年1月正式啟動營運，截至95年12月底已有陽明公司等15家廠商核准入區營運。

協助辦理南星填海造陸地區納入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提升土地利用價值；持續協助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提昇營運績效，協助完成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中島擴區計畫；配合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持續辦理外海路及中林路延建工程，取得27.6公頃土地，預定97年底全部完工；辦理高雄港第二貨櫃中心東側特定倉儲轉運專區之環境影響評估及細部計畫擬定作業，現刻辦理評估作業中。

2. 新台17線開闢

完成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跨港高架銜接中山高之可行性及沿海路、台17線、沿海路高架經大坪頂銜接高雄潮州快速道路之可行性評估，並於95年11月25日向交通部專案報告獲支持，其路線於不影響精神堡壘完整性原則下，96年1月5日初步與軍方達成協議。

本案將納入本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內，規劃40-60米寬穿越左營海軍軍區邊界土地之新闢台17線高雄外環線；中海路以北軍方已原則同意，中海路以南因涉周邊眷改基地及精神堡壘遷建，軍方對既有都市計畫之路段仍有意見，將繼續溝通協調及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八) 啟動紅毛港遷村，興建洲際貨櫃碼頭

1.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都市計畫案

本案係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為使高雄港發展成為一綜合性多功能之國際轉運樞紐港埠，報請行政院核定「高雄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民國91年至95年)」，以作為高雄港開發之引導。

第一期工程擬於 111 號煤輪碼頭至大林電廠北側之紅毛港聚落，開發具四席貨櫃碼頭之貨櫃儲運中心，因上述範圍位屬都市計畫範圍外，爰依規定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協助辦理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本案經內政部都委會決議於確定是否應實施政策環評後另案組專案小組審議，目前正辦理中。

2. 紅毛港遷村

紅毛港遷村計畫案係依據行政院 87 年 8 月 10 日核定之第三次修正計畫書為主要執行依據，為妥善安置紅毛港地區居民，本府擬定遷村相關多元配套安置方案及獎勵措施，預計於經費核撥(94 年 7 月 15 日)後 2 年內完成遷村工作。

紅毛港遷村案之多元配套安置方案自 94 年 9 月 20 日受理申請登記，截至 95 年 12 月 30 日止，計有 6,827 戶申請登記，尚未登記僅餘 48 戶，已達 99.30%，將持續受理。

土地安置戶計有 5,240 戶，登記配售 26 坪土地方案 2,292 戶、遷購國宅方案 405 戶(含 90~92 年間遷購國宅 333 戶)、等值現金補貼或輔購民間成屋方案 2,514 戶。

集合住宅安置戶計有 1,635 戶，登記興建集合住宅方案 0 戶、等值現金補貼或輔購民間成屋方案 1,616 戶，其中等值現金補貼或輔購民間成屋方案已陸續發放 4,016 戶。

土地或集合住宅安置戶，逾期未申請登記多元配套方案及已歿土地或集合住宅安置戶，無法完成承受協議者，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逕代登記等值現金補貼方案，並由高雄港務局提存法院，房屋點交本府新工處逕行拆除。

為取得紅毛港地區用地，建設港區碼頭，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配合高雄港務局辦理地上物查估補償及拆遷作業。紅毛港遷村案房屋補償差額救濟金，總金額約 1,594 億元，95 年 2 月 23 日起分 38 梯次至各里辦公處陸續發放，至 95 年底共計已發放 1,454 億餘元，執行率 91.25%。

(九) 發展海洋產業

1. 輔導籌建超低溫冷凍廠

本市鮪魚產量名列世界前茅，其中超低溫鮪魚漁獲，因其市場 90% 以上均在日本，惟日本每年採限量配額輸入，故魚價易受制日本市場。此外，本市尚未建有大型超低溫冷凍廠，且國內市場尚未開拓，為紓解超低溫鮪魚外銷日本之壓力，拓展國內市場，提供消費者優質鮪魚產品，本府海洋局正輔導台灣區鮪魚公會於前鎮漁港內之市有土地興建一座 1,000 噸容量之超低溫冷凍廠。

該冷凍廠興建總經費為 1 億 6,100 萬元(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本府各補助 4,000 萬元,鮪魚公會籌措 8,100 萬元)。該工程已由鮪魚公會公開招標,由順億超低溫冷凍公司得標負責冷凍廠興建及經營管理,目前正由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申請建照所需相關手續中,預定 96 年 2 月底正式開工,96 年 12 月完工。

2. 超低溫鮪魚推廣行銷

為推廣本市超低溫鮪魚國內市場,本府海洋局特別辦理一系列推廣行銷活動,包括:超低溫鮪魚促銷推廣活動、記者會、掛設燈箱或廣告看板,印製食譜及宣傳資料、製作廣告帶及新聞專題,配合觀光遊輪行銷、啤酒花園美食季活動辦理超低溫鮪魚生魚片、鮪魚握壽司、鮪魚創意料理品嚐,為利消費者識別及建立產品形象,成立超低溫鮪魚推廣聯盟。

3. 行銷「海洋三寶」

為本市遠洋大宗漁獲鮪魚、魷魚、秋刀魚推廣促銷,提昇漁產品附加價值,特別委請水產加工廠商開發「高雄海洋三寶禮盒」,希望能成為高雄市旅遊的伴手禮。

4. 推動遊艇產業永續發展

9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 日於光榮碼頭辦理遊艇展示活動,吸引國內外人士參觀,瞭解及認同本市遊艇產業之發展潛力與優點,以拓展國內外遊艇市場,並結合產業發展與民眾休閒需要,預期將帶動本市遊艇娛樂相關產業發展。爭取經濟部工業局委辦經費 2 億 1,100 萬元於小港臨海新村漁港設置下水設施,提供高雄市(縣)遊艇廠製成之遊艇下水使用,降低遊艇製造成本,提昇國際競爭能力。

鑑於本市新建遊艇下水需使用漁港設施,造成漁業與遊艇業共用漁港資源,產生作業不便。經本府海洋局特協調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等相關單位,就遊艇陸運動線拆除安全島、遷移小港臨海新村輪渡站,提供遊艇下水專用碼頭,區隔漁船與遊艇使用空間,使漁港資源作最有效之利用,讓遊艇業者遊艇下水作業更加便捷。

5. 推動海洋觀光休閒產業

為推動全民海洋運動,落實健康城市目標,培養民眾團隊合作精神,辦理帆船體驗營活動,另為提供市民親水空間,發展海上遊憩活動,在西子灣海域推動香蕉船、風浪板、獨木舟及拖曳浮胎等海域遊憩活動。此外,配合高雄市輪船公司「光榮號」、「真愛號」觀光遊輪開航真愛碼頭至旗津漁港之環港觀光航線

6. 建置「海洋探索館」

為搭建教育民眾走進高雄海洋文化歷史之橋樑，瞭解深具海洋文化特色的高雄市，及高雄海洋文化發展過程和各種海洋文物，本府海洋局特將旗津漁港外堤船型觀景步道下方約 150 坪之戶內展區，建置為「海洋探索館」，並於 95 年 12 月 3 日開幕啟用，該館計規劃 2 個主題區，第一主題區：高雄海洋發展史；第二主題區：海洋文化。探索館珍藏與海洋、漁業相關之船舶模型、早期漁村文物、水車、航海儀器、老照片、化石、貝殼、海圖等寶貴文物，充分展現「海洋首都」之海洋文化，深具海洋休閒、觀光及教育之功能。

() 發展數位產業

隨著數位化技術的進步，可於網際網路上應用的產業型態愈發多元，統稱為數位產業，並分為數位遊戲、電腦動畫、數位學習、數位影音應用、行動應用服務、網路服務、內容服務及數位出版典藏等 8 大範疇，高雄軟體園區未來將以數位產業作為發展主軸，市府當前的重要工作即是積極協助行銷招商工作，將以最優厚的投資條件，讓一流人才、一流廠商進駐，推動數位產業蓬勃發展。因此市府於 95 年度辦理「數位創意設計大賽」系列活動，獲得全省產官學界熱烈迴響，甚至吸引國外人士參與活動，市府有感此活動有每年辦理之必要，因此將逐年編列預算，如能獲貴會通過即可持續辦理。

(一) 推動文化產業

1. 辦理「藝術市集」活動

自 95 年 6 月起文化局於每週六下午 4 時至 9 時 30 分，推出文化中心「藝術市集」，每週集結超過 30 組全國各地的手工創意好手及街頭藝人展演。透過手工藝術創作者及街頭藝人即興自然的展演，讓藝術貼近民眾的生活，也提供市民休閒藝術化的生活體驗。

2. 開創發行「駁二 文化公仔」

為鼓勵創作風氣與推動文化創意產業，文化局自 95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22 日辦理「駁二 文化公仔創意大賽」，共有 103 組，170 個公仔參加競賽，評選出 51 組優勝作品，其中首獎(作品名稱：工人及漁婦)成為專屬高雄市第一個文化公仔；95 年 9 月 9 日至 10 月 22 日辦理「駁二 國際文化公仔創意特展」，結合 51 組優勝作品及國內外知名公仔大廠，共展出 2 千多隻公仔，獲得青少年熱烈迴響；為將 51 組優勝作品行銷至國際市場，於 95 年 10 月 24 至 26 日參與「2006 年台北國際禮品暨文具秋季展覽會」，其中榮獲優選獎的 Hiphop Zipper 及 takau 二件作品，獲得國內

知名「出色創意經紀公司」經紀簽約；為延續公仔熱潮，95年10月12日至12月31日辦理「駁二文化公仔創意設計彩裝大賽」，共有596件參賽，於12月22日評選出92件得獎作品。

(二)發展運動產業

2009世界運動會在高雄是高雄市推動運動產業最有利的機會，2009世界運動會比賽項目有34種之多，若能利用籌辦階段大力推廣、行銷這些運動項目，其相關的產業如：運動俱樂部、運動協會、運動設施營造業、材料業、場地管理業、運動器材業等，均有機會在高雄生產製造並形成產業群聚效應。此外與世界運動會有關的紀念商品、體育用品，將可成為未來高雄市的主要賣點商品，帶動都市運動產業商機。

(三)發展長住(Long Stay)產業

長住(Long Stay)產業係近年來較受到國際重視的新興產業，國內則由行政院農委會於3年前開始推動，後於95年3月22日行政院第2983次會議中院長指示交通部會同農委會推動，交通部觀光局業已邀集相關單位擬定推動Long Stay計畫，本府將配合該計畫並利用本市特有之風情習慣、天然氣候、優質生活環境及人文與完善之醫療設備等，發展實際參與當地日常生活體驗之城市型Long Stay計畫；並可藉由推動Long Stay計畫，提高本市國際化程度、提升居住與旅遊品質，同時帶動各相關產業之發展。

(四)行銷「城市商品」

為加強城市行銷、提昇觀光產值，除發行觀光季刊外，並開發城市特色商品，已推出城市運動T恤、休閒帽、雙人馬克杯、造型塑膠杯、彩色鉛筆、筆記書、環保袋、明信片、撲克牌、手錶及環保餐具等具城市特色設計之商品，陸續在本市各觀光景點設置城市小鋪販售，目前有24處。例如：旗津「海的故鄉」、愛河畔「愛河櫥窗、幸福19號倉庫」、蓮池潭風景區、動物園杯子咖啡、動物園福利社、美術館、文化中心、六合夜市等站。藉此可塑造城市居民自我認同感，同時提供旅高之中外人士選購代表本市之紀念品，藉以行銷高雄。

二、開發水岸場域

(一)美麗愛河流域，軸線延伸深化

1.愛河溯航計畫

為讓市民的生活與愛河相結合，本府正積極推動愛河溯航計畫，規劃愛之船遊河航線，自建國橋上溯延伸至博愛橋，總經費

約 1.5 億元，分為西湖及東湖生態滯洪池，西湖工程於 95 年 2 月開工，預定 96 年 3 月完工，東湖工程於 95 年 9 月開工，預定 96 年 10 月完工，同時在寶珠溝口愛河河道另設置水中閘門乙座，將現有治平站截流功能延伸到上游寶珠溝，完成後愛河愛之船溯航長度由 4.5 公里增加至 6 公里，除提升本市防洪功能外，水陸及捷運亦可完整串聯，愛河魅力將由河口區段延伸至中上游，展現不同風采，吸引觀光人潮，帶動周邊經濟繁榮

2. 愛河 - 水岸花香計畫

對愛河沿岸景觀加強綠美化，增植喬木、灌木、香花植物植栽以及增設花壇栽植美艷亮麗花卉，岸壁栽植懸垂植物綠化；對於沿岸橋頭、截流站壁體等處栽植攀爬植物，予以立體壁面綠化，展現分段特色，水岸景觀隨四季移轉呈現立體層次變化，打造水岸花香景觀。「愛河水岸花香」計畫分 3 期辦理，愛河自出海口至天祥路全線長約 8.62 公里，總計栽植喬木、灌木、香花、爬藤植物、花卉、草坪等，於 95 年底已全部完工。帶動市民對愛河及沿岸地區新視野，提昇周邊空間品質，以及都市整體的競爭力，使高雄成為實至名歸的水岸花香城市，可以同時欣賞海港、河川、山巒及市區繁華的景緻，展現城市經濟的活力與驕傲。

(二) 五號船渠整治美綠化

五號船渠由中山路至高雄港區，全長約 1,300 公尺，第一階段先進行中華路至成功路渠段整建美綠化工程，增設公共藝術設施、自行車道及美綠化，已於 95 年 6 月完工；第二階段則延伸至中山路至中華路渠段堤岸整建美綠化，預定 96 年 6 月完工，總經費 1 億 845 萬元，配合已完成的五號船渠截流站及船渠的清疏，將加速船渠水質生態及環境品質改善，並結合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塑造水岸新風貌。

(三) 後勁溪整治美綠化

後勁溪整治美綠化工程，分 4 期規劃，第 1 期工程縣市共界段（德惠橋至益群路）約 1,400 公尺，已於 92 年 11 月完工，打通縣市交界處排洪瓶頸段，提高排洪能力，完成河川高灘地、河濱步道、景觀工程、自行車道、親水休閒設施。第 2 期工程分 2 標工程發包施工，第 1 標工程（益群路至制水閘門）全長 850 公尺，規劃自行車道及親水休閒設施，業已於 94 年 10 月底完工。第 2 標工程德惠橋至德民路段，經費需求 1.6 億元，96 年編列 5 千萬元辦理，不足款爾後年度編足。第 3 期工程（後勁橋至德民橋段、興中制水閘門至軍區排水溝）及第 4 期工程（竹仔門橋至

後勁橋段)經費需求4億元,將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未來於河川斷面規劃高、低灘地,增加親水空間,並將防汛道路規劃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等休憩設施及綠美化環境,營造水岸花香施政目標及豐富本區生態環境。

(四)11-15號碼頭開發

1.真愛12號碼頭旅客服務中心

配合愛河出口至旗津之渡輪轉運計畫,原12號碼頭舊倉庫,經過整修與空間改善工程後成為多功能的旅客服務中心,創造優質碼頭空間,達到閒置再利用之目的,並活絡本市水域觀光活動。工程經費約2,800萬元。本工程完成後,配合捷運「字型」網路系統、旗津渡輪及觀光遊河港航線,成為高雄市民一嶄新之親水休憩碼頭場域空間。

2.三號船渠東岸及11、12號碼頭開發

本工程委託專業技術服務規劃設計、監造,工程總經費約1億1千500萬元,開發主體工程已於95年12月14日啟用典禮,讓市民能夠擁有更多的親水空間及觀看日落的休憩場所。

3.13號碼頭開發

為將高雄港13號碼頭施作簡易美綠化工程,提供民眾親水遊憩休閒空間,並藉由打開舊有港區圍牆,將充滿歷史光榮記憶的碼頭結合水岸花香,營造「用觀光創造城市記憶」的最佳代表,辦理13號碼頭週邊環境改造(臨港線以東)及海邊路西側人行道部份美綠化工程,95年12月完工啟用。

(五)旗津新行政中心及旗津醫院新建工程

高雄市以「海洋首都」為城市定位,「國際觀光港市」為施政主軸之一,旗津位處國際觀光門戶。宏觀檢視旗津地區相關發展計畫,透過空間調整、整體佈局,在考量近期發展及長期重大建設規劃願景,位於廟前路及旗津三路口之現有旗津行政中心及旗津醫院老舊、腹地狹小擁擠,影響整體旗津地區發展,因之搬遷及興建旗津地區行政中心及醫院,是建構旗津長期發展的契機。本工程正辦理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於96年1月10日進行評選。

(六)高雄臨海新都心再開發

高雄港1-22號碼頭位於愛河出海口兩旁,由於多功能經貿園區之水岸區域,正處高雄港區(海空雙門戶)、加工出口區(區域產業圈)及臨港市區(城市競爭力)重疊區,其地理區位在空間及發展策略上扮演關鍵地位,為重新啟動都市經濟引擎,轉動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對於水岸都市發展,應朝下列策略方向進行:

- 1.高雄港 1-22 號碼頭國際視野規劃,啟動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港區開發的動力。
- 2.高雄港 1-22 號碼頭的全面開發,點燃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的再開發契機,型塑臨海新都心的氣勢。
- 3.由世貿國際會議中心及流行音樂中心兩大國家型建設導入,促發園區產業開發的關聯效果。
- 4.高雄臨港線鐵路停駛、釋出與轉型開發,為多功能經貿園區的開發帶來全面轉變。

為達成上開發策略,本府提出「高雄臨海新都心再開發計畫」,其計畫架構包含下列各項子計畫:

- 1.整構臨海新都心系統性基礎設施以利發展
 - (1)高雄港第 1-22 碼頭集港區開放,開發水岸發展之基礎設施。
 - (2)高雄臨港線鐵路解放,轉型開發為新都心的運輸動脈。
 - (3)觀光纜車建設促進新都心觀光產業發展。
 - (4)建設港區聯外道路促進產業開發提升競爭力。
- 2.導引國家旗鑑型建設投資滾動新都心再開發
 - (1)世貿國際會議中心
 - (2)流行文化音樂中心
 - (3)國家門戶中心
- 3.發展新都心產業群聚開發提升高雄產業競爭力
 - (1)已確定計畫(高雄軟體科技園區計畫、中鋼企業總部建設計畫、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家樂福、IKEA 投資計畫)。
 - (2)擬議中計畫(台塑企業研發總部投資計畫、台糖港埠商業區開發計畫、第二貨櫃自由貿易港區開發計畫)。
- 4.引入策略型住宅活化新都心不動產開發
- 5.活化閒置可利用土地刺激新都心再開發
 - (1)世貿臨時展場及城市數位願景館計畫。
 - (2)爭取行政院南部合署辦公大樓投資計畫。
- 6.建立公私合夥開發機制加速新都心再開發
邀臺鐵局、高雄港務局、加工出口區等夥伴關係共同開發。

(七)漁港更新再造

高雄市計有 10 處漁港,除鳳鼻頭漁港外,於高雄港區內計有 9 處漁港,漁港區域為開放空間,且均緊臨高雄港主航道,港區景觀優美。為增加市民親水空間,改造漁港環境,本府海洋局於 95 年 6 月底完成旗津漁港外堤觀景步道二期工程,總經費 1,082 萬元,另於旗津漁港興建公共廁所、欄杆安全設施與照明設備等,提供市民

優質休閒賞景地點。

為使旗津漁港設施更趨完善，又配合旗津漁港整體開發，辦理「旗津漁港公廁及周邊鋪面綠美化工程」，工程經費1,200萬元。另為增加港區夜間景觀，於旗津漁港增設霓虹燈及LED廣告看板，工程經費計約750萬元，預定於96年3月完工。完工後將使旗津漁港成為中旗津之一處觀光景點，型塑旗津漁港成為旗津區之新地標。

三、健全交通網絡

(一)鐵路地下化(台鐵捷運化)

行政院於95年1月19日核定「台鐵捷運化-高雄鐵路地下化」，範圍由葆禎路至正義路，長9.75公里，總經費534億元，由中央補助75%(400億元)，本府負擔25%(134億元)，除高雄車站主站外，設置內惟、美術館、鼓山、三塊厝、民族、大順站等六個地鐵捷運站，於民國101年可先行通車，103年整體工程完工。另交通部已就葆禎路延伸至左營新路段進行規劃評估，預計96年4月底完成期末報告，以加速推動期程。

(二)捷運興建

為加強高雄都會中心與衛星市鎮的聯繫、提高運輸效率、節約能源、促進沿線土地利用價值、繁榮經濟、增加稅收，藉由民間參與方式推動捷運建設，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本計畫期程自79年至96年，於90年1月12日與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動土儀式，並於90年10月30日開工，目前正進行R3至R8車站路段試運轉，至於全線通車營運因LU009隧道坍塌事故，捷運公司於95年12月21日函擬調整為97年10月底紅橘兩線全線通車營運；紅線路段以96年12月底通車為目標。

本計畫係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核定總經費為1,813.79億元，屬政府部分(含政府投資及政府應辦事項)為1,508.89億元，民間投資部分為304.9億元。本計畫於80年1月25日奉行政院核定，包括紅線由橋頭至臨海工業區，全長28.3公里，其中19.8公里路段為地下興築；橘線由中山大學至大寮主機廠，全長14.4公里，全程為地下興築。紅橘兩線長度共約42.7公里，設有37個車站，均採傳統鋼輪鋼軌式之高運量捷運系統。截至95年12月底止累計實際總進度92.16%，其中37座車站中已有32座完成車站結構體；地下路線段部分66段潛盾隧道均已貫通；16段明挖覆蓋隧道及19段高架路線段結構體均已完成。電聯車截至95年底，已運送32列車，並完成23列車動態測試。

高雄捷運紅線由高雄市小港區至高雄縣岡山鎮，沿途經過高雄

國際機場、三多商圈、中央公園、高雄火車站、高鐵左營站、楠梓加工區、橋頭新市鎮等重要之生活據點；捷運橘線由高雄市鼓山區西子灣至高雄縣大寮鄉，沿途經過西子灣、市議會、中正技擊館、鳳山國父紀念館等重要之生活據點。紅橘兩線未來完成後將可使市民更方便往返重要之城市生活據點，配合車站建築具地方特色之風貌規劃與公共藝術設置，亦可塑造城市新風貌與新地標，讓高雄市更美麗。同時因建設投資金額龐大，興建期間亦可促進相關產業景氣並提供技術勞工就業機會，未來營運後更可蓬勃沿線商業活動，對高雄都會區之經濟發展有相當之助益。

紅線 R3 至 R8 路段自小港站至三多商圈站，長達 8.6 公里，有 7 座地下車站，於 95 年 9 月 26 日啟動典禮後正式邁入試運轉階段。而為培養民眾搭乘捷運習慣及宣告安全、舒適、便捷的捷運系統即將誕生，本府及高雄捷運公司於 95 年 1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舉辦『文化捷運、動態體驗』捷運搭乘活動，期藉此優質的文化體驗，塑造高雄捷運新形象。這次活動提供了安全的設備與設施，訓練優秀專業的人才，來進行 R3 至 R8 全線的專業導覽服務。活動期間為讓更多民眾實地體驗高雄捷運，在安全第一及不影響參觀品質的前提下，高雄捷運公司增加許多班次及名額，約有六萬位市民體驗過本活動，並獲得廣大的共鳴與熱烈迴響，依隨機訪談參加民眾之反應，超過九成以上受訪者對本活動感到滿意。

(三) 臨港輕軌

為提高大眾運輸服務水準、軌道運輸系統覆蓋率及降低道路交通擁擠情形、完成大眾運輸系統整合、減少大眾運輸工具轉乘時間及個人運輸間轉乘之時間、提高土地使用之可及性、促進產業發展、降低噪音量、空氣污染量，本市規劃興建臨港輕軌。

本計畫於 93 年 1 月 14 日奉行政院核定興建，為因應整體都市發展及民眾期待，將路網服務範圍擴及北高雄，路線串連北高雄人口稠密區及南高雄工商業中心，有助於提高大眾運輸使用率，刻正陳報修正計畫予交通部轉行政院核定，交通部已於 95 年 4 月 3 日原則審查通過，並於 11 月 3 日轉陳行政院核定，11 月 9 日行政院交議經建會審議，經建會於 12 月 14 日召開審查會議。

本計畫係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修正後之總經費為 114.97 億元，屬政府部分(含政府投資及政府應辦事項)為 63.31 億元，民間投資部分為 51.66 億元。

修正之輕軌路線行經美術館路、大順一 三路、凱旋二 四路、成功路、五福三路、河東路、同盟三路、美術東二路，為一環

狀路網，全長約 19.6 公里，設置 32 座車站，一座機廠，全線採平面方式興建。刻正報核修正計畫，俟行政院核定後，再行辦理招商公告事宜。

臨港輕軌的興建，可帶動沿線多功能經貿園區（包括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台糖高雄物流園區、統一高雄複合商業中心、硫酸銨購物中心等案開發）台鐵高雄機廠開發、高雄車站特定區等大型公共建設，並對民間投資之高雄之鑽、高雄港埠等大型開發計畫，有其正面效益。同時可構建高雄地區整體大眾運輸路網及接駁運輸，提高服務水準，吸引民眾由私人運具轉而搭乘輕軌，因此道路交通之成長將減緩，道路壅塞程度可望減輕，並減少對都市空間及景觀品質的負面影響。

(四) 高鐵左營站周邊交通改善

為因應高鐵通車、台鐵左營新站啟用及周邊商業活動所衍生的大量人潮及車潮，本府自 95 年 4 月起即多次邀集專業交通規劃顧問、高鐵局、高鐵公司及台鐵局等單位召開工作會議及現場會勘，共同研商高鐵左營站區周邊交通問題改善事宜，針對高鐵左營站及台鐵新站場站內部及週邊道路的交通動線，審慎考量人行及車行的安全性及便捷性，檢視其交通設施的正確性、合理性及便利性等，並請相關單位積極辦理相關作業。

本府現正辦理「高鐵左營車站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蒐集與調查高鐵左營站周邊道路之車流量、停車供需狀況等交通現況資料，模擬並預測高鐵通車可能衍生的交通量，研擬短、中、長期交通改善策略，包括規劃配套的輔助路線（如新闢台鐵側口型道路）等，以減少高鐵通車對周邊道路的交通衝擊，並促進行車安全及順暢。

(五) 興建自行車道

為迎接 2009 世運會，提倡市民運動健身觀念及達到減少能源消耗與空氣污染的永續城市目標，辦理愛河連接蓮池潭自行車道系統工程，全長約 24.5 公里，已於 95 年 10 月完成，針對設置指標系統、安全措施、自行車道鋪面改善、夜間照明系統及美綠化植栽等進行強化補強，讓市民騎乘自行車飽覽愛河風光。結合捷運站、通學步道形成串連河堤社區、新市政中心及美術館園區的無污染交通路徑，提供市民更多休閒、遊憩的空間場域。

95 年追加預算 1,300 萬元辦理西臨港線 - 12 號碼頭至駁 2 自行車道增設工程，全長約 1.2 公里，將銜接愛河自行車道系統，由真愛碼頭至七賢路底(漁人碼頭)，推廣市民休閒場域，預定 96 年 2

月上旬完工。

(六)還道於民(含打通騎樓、社區通學道)

1.打通騎樓

為了讓市民擁有優質、通暢的用路品質，本府工務局執行「騎樓暢通，一區一條道路」專案，結合本府各相關機關清除遮雨棚、鐵捲門、廣告招牌、升降梯、路霸等路障，方便老弱婦孺通行及維護市容觀瞻。

2.社區通學道

以學校及社區居民為主體所參與設計的「高雄市社區通學道計畫工程」，自92年開辦起至95年陸續辦理51條社區通學道工程，深獲學校、家長及社區團體各界好評，為延續社區通學道工程之成效，並為本市國中小學生通學路線創造優質之景觀步道，96年計畫繼續辦理13條社區通學道工程。2009世界運動會前，凡有意願參與「社區通學道計畫工程」國中、小學，本府工務局將協助辦理完成。

針對本市91所國民小學，結合工務局通學步道，規劃完成106條「校園周邊治安淨化走廊」，每日使用警力155名，民力398名，結合轄區愛心商店、警察服務聯絡站等處所，輔導裝設監視系統，提供緊急求救站等完善的保護與服務，並編排「護童勤務」，有效維護國小學童上、下學之安全。

(七)國道末端改善工程

為建構高雄海空雙港及國道間之貨車專用路網，本府研擬「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之瓶頸路段改善計畫」，92年12月29日行政院正式核定總經費21億1千萬元，為紓解高雄港聯外整體交通，交通部已責成高雄港務局繼續進行「高雄港區聯外交通整合計畫」工作，於94年10月完成規劃報告，已提先期作業計畫報交通部轉行政院核定。都市計畫變更案，業經內政部都委會於95年1月19日審決通過。已於95年10月17日完成發包，工程費16億860萬元，工期720工作天，預定於98年中通車。本工程完成後，將可有效改善高雄港第三、四、五貨櫃中心共18座貨櫃碼頭與高速公路間貨櫃運輸，且可降低中山四路與金福路口、中安中平路口之交織，減少交通事故，消弭地區交通瓶頸，提升中山四路道路服務水準。

(八)陸路交通的轉乘接駁及公路客運轉運中心

火車站周邊設站載客，班車須繞行市區方能銜接高速公路，因而造成市區道路交通壅塞及降低長途客運運輸效能，為健全本市大

眾運輸環境，將積極推動建置公路客運轉運中心。本案已完成選址評估報告並擇定優先以公車處建軍站進行規劃，後續將以促參方式辦理。

(九)交通管理中心完工啟用

為因應都市交通管理新需求，強化都市交通管理與應變能力，並衡酌智慧型運輸系統與電信通訊技術之新趨勢，規劃建立符合本市的複合式交通管理系統。其中負責控制及管理之系統核心 - 交通管理中心，已納入 95 年 2 月 6 日開工之第一期工程建置完成，並於 95 年 11 月 16 日正式啟用。

交通管理中心係以電腦化號誌控制系統為基礎，除涵蓋傳統交通控制中心功能外，另整合旅行者資訊、停車動態資訊、大眾運輸動態管控及無線通訊平台等功能，建構即時資訊系統，提供用路人即時交通資訊。

未來將依循高雄都會區智慧運輸系統架構，規劃、建置智慧型各項子系統，並與鄰近地區智慧型運輸系統協調運作，進行資訊交換、加值，提升交通管理系統之價值，以滿足未來高雄都會區之整體運輸需求

()推動公車營運改革

提昇本市公車服務品質，95 年度承 貴會支持交通局追加 8.064 億元預算辦理公車汰舊換新計畫，公車處將採購 192 輛公車，以汰換 8 年以上之老舊公車，並爭取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採購 15 輛中型公車，預計 96 年起新車可分批加入營運，屆時乘客將可享有嶄新及高品質公車服務。

本市部分快慢分隔島上之公車候車站位，面臨無障礙設施及候車空間不足問題，為改善搭乘公車之便利性與安全性，同時提供無障礙候車環境，本府業於 95 年追加預算 900 萬元，並動支第二預備金 522 萬 5,320 元，合計 1,422 萬 5,320 元，補助公車處針對市區青年路、中華路、民權路、四維路等 4 個路段優先進行改善，將可提供市民友善之候車環境。

因應本市棋盤式 102 條公車路網規模，本市公車車隊需有 993 部，需再增加 739 輛車，考量公車處財務不佳與本府財政負擔沉重，由民間業者提供車輛加入營運係為最佳方式，本府交通局於 96 年度推動路線釋出計畫，預計將釋出公車處經營嚴重虧損 10 條路線及 2 條新闢幹線公車，減少本府補貼負擔，並縮小營運規模，俾利民營化計畫之推動。

為暫時紓解本市公車運力不足之困境，酌量提升班次並期引入

較新公車進入本市，公車處基於 94 年度辦理委託代駛良好績效，於 95 年 10 月 1 日起擴大辦理市區 6 條公車路線委託代駛，並與本府交通局路線釋出案接續，以利短期內提昇大眾運輸效能。而因應 96 年底捷運通車，各站接駁轉乘旅次需求，本府交通局正積極推動 25 條捷運接駁路線釋出，目前已有 2 條捷運接駁路線由統聯汽車客運取得經營路權，其餘 23 條路線將陸續釋出。預計 96 年釋出 12 條市區公車路線及 25 條新闢接駁公車路線，將有效精進本市公車服務品質，吸引市民回流搭乘，並疏解公車處財務困境，創造「市民」、「業者」及「市府」三贏之契機。

四、加速城市 E 化

(一) 推動 M 台灣計畫

配合行政院新 大建設之行動台灣計畫，本府與中華電信公司共提「行動高雄應用推動計畫」，獲工業局同意補助新台幣 2 億 6,436 萬 5 仟元，加上中華電信公司自籌款新台幣 3 億 2,573 萬 5 仟元，合計全案所需總經費新台幣 5 億 9,010 萬元。本案提供下列各項嶄新的應用服務：

1. WiMAX 無線上網服務 - 結合 WiMAX/Wi-Fi 提供高達數百萬位元 (Mbps) 寬頻無線上網服務，不受有線束縛，高雄市民可於建構之無線網際網路環境中上網
2. 智慧型運輸車訊管理系統 - 以先進的科技提供公務車輛及產業車隊之管理，可有效改善高雄市交通、治安及賽事後勤效率，使加入該系統之市民，可隨時掌握行車狀況。
3. 行動領航員/城市守護天使服務 結合 GPS 定位 無線通訊網路與 Call Center 等技術，提供個人定位服務、店家查詢、觀光導引、醫療支援、緊急求援等資訊。除滿足 2009 年世運會賽事應用，並可提供外國友人導覽與弱勢族群照護服務。
4. 行動千里眼服務 開發建構一套可攜帶式的數位影像監控系統，展現結合影像監控與行動通訊服務之最佳應用。
5. 寬頻通信增值平台 提供 3 合 1 (影像、數據、語音) 以及固網與行動通訊結合的服務需求。

行動高雄將使高雄市成為一個 M 化之無線寬頻行動城市，方便市民上網，並提昇高雄市之優質數位科技形象。

本府爭取中央補助 95 年度寬頻管道建置，95 年 7 月奉核定補助經費 4.5 億元，建設期程至 96 年 6 月，預定完成寬頻管道建置 136 公里，可服務約 64,000 戶。96 年預定向中央爭取 7 億元，建置寬頻管道 75 公里，可服務約 76,000 戶。

(二) E 化公車

本府積極推動動態資訊系統係為有效提升本市大眾運輸系統營運效率與服務品質，吸引市民搭乘意願，增加營運收入。交通部自 92 年起推動「都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推廣建置計畫」，本府爭取為優先辦理城市，92、93、94 年度合計補助本市 3,100 萬元；本府同時配合提供 2,700 萬元建置經費，將全數公車 451 輛納入公車動態資訊系統，95 年度本府再編列 500 萬元，再增建 20 座 LED 智慧型站牌。

本府已建置完成之公車外車頭 Smart LED 路線顯示板系統 90 輛、公車車內行動電視系統 162 輛(不含公共渡輪 9 艘)、公車車內到站 LED 顯示系統 375 輛、LED 智慧型站牌 230 座、與異業結盟推動「社區站牌」建置 42 座、語音播報功能 125 輛及推動電話語音查詢使用率(至 95 年 8 月 30 日已突破 300 萬通次，平均每日使用約為 8,000 至 10,000 通次。)

因應高鐵及高雄捷運通車需求，轉運接駁資訊勢必整合規劃，於 95 年度持續擴大建置獨立式 LED 智慧型站牌，並以左營高鐵站試辦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與高鐵資訊整合建置，提供高鐵及公車轉乘接駁即時資訊；另結合 IC 票證(Taiwan Money Card)後端資訊整合，藉由 IC 票證 OD 資料結合動態資訊提供路線營運載客決策資訊，以利日後路線規劃及調整依據。而為因應動態語音查詢系統 07-7497100，於尖峰時段滿線乘客無法播入情況，本市公車處業增設 8 線電話線路(原 12 條線路增至 20 條)，並於 95 年 11 月 23 日正式對外開放使用。

(三) 電子票證

「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案，於 94 年 12 月完成南部地區 12 家大眾運輸業者、1,900 多部驗票機(含備機)、395 條路線及 323 處消費與增值(含 150 家萊爾富)之安裝建置。95 年 6 月底起各運輸業者場站開始配合售卡，至 12 月 31 日止總發卡量約為 111,000 張：多功能卡近 50,000 張、一般儲值卡(含紀念卡)8,500 張、學生卡 7,600 張、旗津交通卡 45,000 張。95 年 11 月總運轉量 218,436 人次，總金額為 1,601,858 元。

本專案之經費係源自交通部補助款 11,469 萬元，另公車處旗津交通卡換發作業經費 934.5 萬，亦一併納入專案規劃執行，95 年 12 月 15 日旗津交通卡已正式取消紙卡，可有效杜絕冒用情形。本專案之發卡行銷、增值通路及後台營運則由專案統包廠商負責規劃建置，目前除本市公車處及輪船公司在 9 處場站配合提供 TM 卡售卡

/ 加值服務外，南部地區尚有 5 家運輸業者 27 個場站、2 家銀行 46 處分行提供 TM 卡售卡/加值服務，目前本專案正依契約規範辦理專案整體驗收。

南部 7 縣市的居民只要持有 TaiwanMoney 卡，就能在市區公車、區域客運、停車場等收費器前輕觸卡片，完成交易扣款，免除民眾購票、投現及找零的不便。同時，更可以透過在同一張卡片所提供的信用消費及電子錢包，進行生活消費等相關交易，實現「交通、生活消費一卡通」的願景。

(四)E 化學習校園環境

建構完整、高優質及便捷的校園資訊環境，讓師生於校園環境中可隨時上網進行互動教學，並能結合社區建構完整的社區無線網路，以達無界學習目標。另建置各級學校 e 化教室，積極推動資訊融入教學，使科技不再是項專業，而是能與教學結合之工具。

突破傳統教與學的模式，以學生學習需求為教學導向，利用科技創新教學，並引進產業、大專院校等各項資源，建置「思摩特」、「K12 數位學校」等教師專業進修網站，並規劃各資訊相關教師專業研習課程，增進教師運用資訊融入教學能力。

建置「高雄數位學園」，舉辦個人網頁競賽、視覺傳達設計競賽、上網飆寒暑假作業等活動，鼓勵學生將資訊應用於學習應用於生活，培養學生自主快樂學習能力。「2006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本市各校表現非常優異，總得獎數 27 件，成績為全國第 2 名。

(五)高雄地政電子商務

於 95 年 6 月 26 日向全國宣示上線啟用的「3 圖合一台灣行動網」，讓一路走來，始終領先的台灣 e 網通再次締造全國首創佳績；這個本著多元、便捷、高效、優質之網路服務，由本府地政處主導，橫向連結都市發展局及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等機關，將都市計畫圖、建築套繪圖、地籍圖等 3 項圖形資料線上整合，同時運用無線網路新增「PDA 版之地政與土地使用分區電傳資訊系統」，不僅創新跨機關網路單一窗口作業，更將「E 化的電傳資訊」向前邁進「M 化的電子商務」，再於完成建置對外服務資料庫及防火牆等防護措施後，自 10 月 2 日起將本市地政電傳服務改為 24 小時全年無休營運，以永續經營創新思維，讓使用民眾、網路業界、資訊廠商、政府機關有多贏共生之商務利基。

地政電子商務採用政府共同供應契約與網際網路服務公司以 B00 合作發展機制，建構 18 市縣(市)20 機關電子化服務網路，創新突破定點定時服務，民眾得以輕鬆上網取得各項地政資料，並應用

自然人、機關、工商等憑證開發各項網路申辦作業，保障使用者的隱私權及通信安全。在 95 年 3 月領軍南台灣各地政機關完成「網路辦理抵押權設定塗銷登記作業規劃建議書」，並陳報內政部邀集全國內地政單位開會研商及轉供探討後續發展；另建置「高雄地政資訊服務網平台」導入地政資訊查驗及介接服務，提供市府各機關線上查驗應用地政資訊，提升電子商務功能，創新多元服務，增加網路營收。至 95 年 12 月底上網使用者已超過 2,228 萬人次，本市 95 年 1 至 11 月攤分營收合計逾 2,057 萬元，較 94 年同期的 1,636 萬元成長約 26%。

五、推動永續發展

(一) 推動本市永續發展業務

因應全球暖化及京都議定書已於 2005 年 2 月 16 日正式生效，將限制二氧化碳排放而直接衝擊各國之能源配比與產業結構，本市在推動溫室氣體管制策略之實際減量措施上，主要包括西青埔垃圾場回收甲烷沼氣回收發電設施、區域能源整合共用廢熱蒸氣，減少燃料使用、水淬高爐石取代水泥量及增加植栽等，未來除持續推動已執行的措施外，主要新增推動大眾捷運系統，減少汽柴油使用量、推動使用生質柴油、持續推動植栽綠美化、推動大型污染源增加使用潔淨燃料的比例及宣導民眾減少耗能產品等工作。

94 年度已由本府環保局初步完成高雄市溫室氣體排放量初步估算工作，高雄市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約為 52,526 萬公噸，其中工業部門佔 60.2%、能源部門佔 20.6%、運輸部門佔 4.3%。考量國內各城市減量策略之推動及本市相關部門之運作，已於 95 年 6 月 30 日先行召開第一場次跨局處協調說明會(包括各局處及各級學校近 90 人參加)，並擬訂「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策略規劃行動方案」提 95 年 7 月 18 日市政會議通過。

95 年 8 月 3 日起由本府環保局率先配合本方案訪談作業，提供相關資料；訪談作業於 95 年 10 月份完成，並據以完成各局處管制方案之研議。

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於 95 年 8 月 13 日舉辦 95 年度「全民二氧化碳嘉年華會」，喚醒全民減量意識。

為提升高雄市民對溫室效應之認知，配合「不願面對的真相」該部紀錄片之放映，於 95 年 10 月 12 日假高雄市喜滿客影城，舉辦「不願面對的真相 v.s 勇於面對的城市」電影首映會活動。希望藉由產、官、學三方面進行溫室氣體減量之推廣與宣導，進而形成全民共識，達到全民減量的具體行動。

95年8月22日「永續發展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核定48項永續發展指標暨129項行動方案，以定期衡量本市永續發展之執行成效。目前正彙整至95年底止之永續發展指標、行動方案與辦理現況，並查核「95年目標值」之達成率。

(二)環境污染防治及保育

1. 空氣污染防治方面

固定污染源管制方面，執行固定污染源許可及管制、戴奧辛評估與減量輔導、進行工廠減量輔導、本市轄內工廠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連線作業、管制餐飲業油煙排放、臭味污染來源調查及管制、推動中元普渡紙錢集中焚燒，以減少空氣污染。

逸散源管制方面，包括營建工程管制、加強街道揚塵洗掃及推動裸露地綠化植栽工作。

移動污染源管制方面，包括柴油車排煙管制、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另加強本市老舊機車之汰舊換新。

2. 親水空間保育

本市海港景觀優美，適合發展海洋觀光休閒活動，為滿足市民親水需求，善用本市特有海洋及港灣資源，與觀光休閒結合，本府海洋局持續推動海洋相關事務之協調處理、海難事故救援之協調聯繫、海洋資源之開發利用、生態保育、養護管理及資料統計分析、海洋環境監測及保護、海洋污染防治及災害緊急應變計畫之策定執行、本市海洋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等事務。

96年度海污防治仍將持續化被動為主動，積極作為，並將強力執行海、陸、空3D海污聯合稽查，包含軍港區、高雄商港區、漁港區、海岸公園區等地區進行稽查，以有效防堵海污事件於先，降低處理海污事件成本，提升市轄海域品質。

利用海污通報專線(0800-265-000)，24小時接受民眾報案，處理突發海污案件，積極提升本市處理海洋污染應變能力，強化海洋污染聯繫通報機制。同時建置「高雄市海域環境背景資料庫暨網頁」，將全年4季監測市轄海域環境資訊公開。另成立「高雄市轄海域污染聯合稽查小組」，有效結合高雄市轄各單位間海洋污染防治業務之聯繫與合作，同時納入私部門資源，整合海洋污染防治團隊應變能量，期能防杜海洋污染案件之發生。

配合行政院環保署執行「95年度高雄市河川水質維護及改善計畫」，推動排放許可、申報制度，以確實有效管制污染源，並輔以推動後勁溪、前鎮河巡守工作以達淨化河川目的。市轄內列管之水污染源397家，計發故事業廢(污)水排放許可224家(包含

貯留 6 家、畜牧 1 家) 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許可 173 家。持續執行工業區水污染管制計畫，督促公告區域內各事業單位依規定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臨海工業區已納管工廠 279 家，未納管工廠 21 家(均非屬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之事業)，納管率 93%。將持續辦理推動臨海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建設之區域工廠，確實將廢(污)水納入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林園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處理。

(三) 推動市容整潔及美綠化

自 95 年 9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各級公私立學校配合環保局垃圾不落地清運作業，實施情況良好；各校原垃圾貯坑均已完成綠美化，不再遭民眾偷倒垃圾，消除垃圾髒亂點。辦理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溝渠疏通及加強公廁管理與維護。

執行「聯合稽查取締民眾於公園縱放畜犬便溺實施計畫」，95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辦理宣導工作，95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由各相關單位執行聯合稽查取締工作。自實施至 95 年 12 月 24 日止，計宣導 8,620 件、勸告 283 件、告發 18 件。

執行裸露地綠化作業，由源頭抑制塵土飛揚。持續進行裸露地調查作業，目前已列管全市 79 處公私有裸露地，列管總面積達 149 公頃。各裸露地每月進行巡查管制，95 年 12 月 7 日止共完成巡查 212 處次。選定鳳陽國小及社教館內共 1.43 公頃裸露地進行綠化，並結合環保公益，委託喜憨兒園藝工作隊進行綠化及養護工作，95 年 12 月 8 日已全部完工。另完成 66 處空品淨化區養護單位考核作業，評選出楠梓國小等 10 組優良養護單位並頒發獎勵金及獎牌以資表揚。

(四) 推動「綠建築」

為推動綠建築、生態工法，整合相關資源，以四維大樓綠建築改造經驗落實至都市空間，協助本市公私有建築物進行「綠建築改造」，透過技術輔導、環境改造及民眾之參與，提升都市永續概念，共同朝向綠城市之目標邁進。本府工務局於 94 年度開始推動綠建築審查及抽查，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補助 180 萬元，將「建築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保水」、「建築節約能源」等 3 項綠建築指標列為建築執照必要抽查項目。另配合 95 年度「綠建材設計」指標之施行，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 140 萬元執行 96 年度綠建築設計審查，並舉辦綠建築研習會，結合民間專業機構推廣綠建築政策。

本府四維合署辦公大樓自行編列預算辦理節約能源改善工程

之成果亦受到內政部營署的肯定，95年度補助495萬元執行本府工務局水工處綠建築工程改造及宣傳。此外，推動綠建築之成果，將積極推廣至民間建築物，配合本市與內政部獎勵民間綠建築改建示範的申請，協助民間建築物朝向綠建築觀念邁進，達到省水、省電的居住環境。

(五) 打造「西高雄生態廊道」

生態廊道可達生態保育和高價值的社區參與目的，更代表高雄工業城市容納新環境的轉型。高雄生態廊道，自北而南包括援中港濕地(施工中)、內惟埤美術館溼地公園、左營洲仔溼地、半屏湖濕地、愛河中都溼地、本和里滯洪池溼地及鹽水港溼地。

其中左營洲仔溼地水雉返鄉復育成功，並榮獲「福特環保獎」、內政部營建署「台灣優良公園綠地案例傑出獎」、大高雄建築園冶獎、公共工程會「第七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生態工程類品質優良獎特優獎」。本和里滯洪池溼地公園，為全國首創結合排水與溼地生態功能的公園，近年防汛期及去年(610豪雨)已發揮效果，降低本和里以往容易積水的現象，周邊地價亦因此而上漲，目前完工的溼地已成為動、植物妥適的棲息地及生態教學的良好場域。

(六) 重視水土保持

為確保國土保安，加強督促水土保持義務人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以保育水土資源，促進土地合理利用，並廣續監督各水泥業者辦理舊礦區之水土保持植生綠化撫育工作外，嚴格取締違規開發行為，以落實水土保持工作。

加強水土保持教育宣導方面，辦理高雄市山坡地管理安全講習會及水土保持志工訓練，強化山坡地開發使用者與管理者之互動關係，以及強化水土保持志工專業知能，以提升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品質。

加強山坡地巡查及水土保持計畫施工檢查方面，廣續辦理本市壽山、半屏山之山坡地巡查及水土保持計畫施工檢查，以加強本市山坡地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加強查緝濫墾濫建方面，持續加強與本市山坡地相關之各管理單位(國有財產局、林務局、海軍陸戰隊)之橫向聯繫，共同聯合查緝本市山坡地之濫墾濫建行為(違規休息區)，以期維護本市山坡地自然生態環境。

推動環境承載監測及管理體系方面，柴山地區已裝設相關監測儀器，包含地中傾斜管、地面水準點、水位計、水壓計及雨量

計等，本年度將持續對既有現設置之各個監測點位續行監測，以建立較完整具代表性之監測資料，長期將依該監測資料研擬相關治理計畫，並積極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對柴山地滑區進行整體治理工作。

(七) 推進治水防洪系統

高雄地區年平均降雨量約 1,800mm，一般排水防洪設計，市區排水設計採用 5 年一次最大暴雨頻率，河川為 20 年一次最大暴雨頻率不溢岸為標準；高雄市主流河川規劃長度 53 公里，而雨水下水道幹線規劃長度 392.5 公里，總長度合計 445.5 公里。雨水下水道工程建設至民國 95 年底止，累計完成主流河川整建 53 公里，及下水道幹線總長度 379.55 公里，佔規劃總長度 96.71%。另全國首座可整合本市防洪監控系統、雨污水管線維護資訊系統及車行地下道監控系統之下水道維護管理中心已於 95 年 12 月 1 日落成啟用。

(八) 左營舊城護城河整體改造

計畫所需經費約 3,262 萬元，經本府報請內政部營建署列入 95 年度補助 2,200 萬元，配合款本府自籌。

透過工程之施作，自蓮池潭引水至護城河，以恢復護城河之水文與生態景觀，改善地區環境衛生，創造都市水資源再利用之範例，預計 96 年 1 月施工完成。預期在整體改造工程完成後，將能改善城峰路步行休憩空間、尊重舊城古蹟環境既有特色，創造凝聚社區意識空間，對居住於國宅區之永清國小學童，將有舊城古蹟、護城河為伴，為全國獨一無二之通學道，該區域將成為高雄市具人文、古蹟與生態特色的景點，對於學生戶外教學場所、增加市民遊憩及高雄市觀光資源亦將甚有助益。

(九) 推動「健康社區六星計畫」

配合行政院推動「健康台灣社區六星計畫推動方案」，將施政實質效益落實在社區的各項生活功能上；成立跨局處之「高雄市健康社區推動委員會」，釐定本市「市政社造化」工程之推動模式與機制。

另配合行政院辦理社區遴選作業，研訂「高雄市健康社區遴選方案」，承續行政院健康社區遴選方案規定，由六大面向「人文教育」、「社福醫療」、「環境景觀」、「環保生態」、「社區治安」、「產業發展」統籌機關推薦 32 個績優社區參與遴選，由本府籌組社區遴選委員會，遴選出 10 個潛力型、5 個進階型社區參與中央複審作業，經中央複審結果，共有 3 個進階型、8 個潛力型社區入選，

成績優異。

本府研考會委託長榮大學辦理「建置標竿點亮新星—高雄市推展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先期工作計畫」，成果報告書已於95年5月31日完成。另俟行政院確定繼續推動六星計畫後，於95年7月辦理社區輔導委外辦理案招標事宜，並於95年10月18日由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得標辦理本市社區輔導及觀摩，96年1月5日及16日舉辦本市及外縣市社區觀摩，3月17日前將完成工作手冊初稿。

()開發地利，市民共享

為帶動地方繁榮，引導都市健全及均衡發展，積極執行土地開發業務，目前開發中土地約841公頃，包含11處重劃區、6處區段徵收區，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305公頃，節省用地補償費及工程費用合計約638億元，並興建完善公共設施如公園、綠地、廣場、自行車道、增設巷道等及美綠化環境，提升整體開發價值，改善市民生活品質；另為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對於土地面積範圍較小、公有土地面積所佔比例較小者，開放獎勵民間自辦市地重劃，目前執行中者有5期，總計土地面積約49公頃，該自辦市地重劃區開發完成後，政府可無償取得約19.48公頃含公園、綠地、廣場及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預計可節省公帑約42億元，與公辦土地大規模開發具有相輔相成效果。

95年10月22日第65期重劃區之百米園道通車啟用，聯絡三多商圈以北的中山路與中華路，打通市中心東西向動脈，帶動多功能經貿園區週邊產業與經貿活動。大坪頂特定區五號道路毗鄰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公園位處小港國際機場跑道延伸線上之山坡，面積約2.1公頃，公園內設有觀覽飛機起降的瞭望台，登山之木棧道，另有一處日據時代建造之隧道，以彩繪方式活化重現，於95年10月底完工後提供民眾觀星攬月、欣賞飛機起降的好去處。高雄大學區段徵收區在完成基礎建設後，開發區內總面積約7公頃的公園、綠地，95年12月底接棒完成另具規模的開發，其工程融合地方特色與援中港下鹽田歷史脈絡，規劃了生態池、榕樹為主題的公園，亦有數種喬灌木編織成的林蔭大道及鄰後勁溪的水景意象，7處公園、3處綠地、1園道，增加市民休憩空間，建構優質休閒環境，塑造友善、健康繁榮又兼具生態之城市。

六、改造城市景觀

(一)完成迎賓大道

迎賓大道改造工程範圍北起新光路、南至飛機路間(即捷運

R4-R8 車站間)之中山路，全長約 8.1 公里，已於 95 年 12 月底完成，本工程之效益除了創造城市觀光遊憩潛力與機會，增加行人活動及商機，改善都市景觀及提高沿線土地使用價值，並提供一處嶄新的都市舞台，展現高雄的景觀人文新風貌，提高捷運系統之旅運量。

(二) 打造美麗島大道

於 94 年 11 月動工，本工程興建期程將配合捷運站區開挖回填復土之際配合施工分段開放使用。施工範圍北起建國路、南至新光路間(即捷運 R8-R11 車站間)之中山路，全長約 2.9 公里，加寬原有兩側人行道至 11.5 公尺，並重新佈設捷運 R8、R9、05/R10、R11 等四處車站間道路幾何路型，及中正、民生、三多等三處圓環重新佈設，及新植兩排行道樹。

本計畫經徵詢區公所、社區建築師、規劃師、城鄉風貌專家及綠色團體等意見，而完成基本設計初步構想；並進行府內相關單位意見彙整，而定案基本設計。隨即成立工作小組，進行細部設計，內容包含：行道樹栽植、文宣行銷、公共藝術、制訂管理自治條例等，並通過道安會報審議、都市設計審議及細設圖說審查，而完成細部設計定案，始進入發包施工。本計畫捷運站區以外非擾動段(興中路至五福路段及民生圓環至大同路口)業分別於 95 年 10 月及 95 年 12 月完工使用，其他路段將俟各捷運站區路面回覆之際配合施作，預定可於 96 年 12 月前全部完成。

(三) 博愛世運大道延伸工程

為迎接 2009 世運在高雄及配合高鐵、捷運及巨蛋即將陸續完工，規劃博愛路成為國際世運大道，兼具國際觀光形象與都市景觀再造功能，串接未來新行政中心及愛河藍色水路等，延伸南高雄美麗島大道開發構想，整合高雄綜合體育館及捷運車站之人行道，並提供優質之行人空間及改善周邊環境，以加速平衡北高雄之發展。原世運大道(熱河至文自路段)已完工，96 年度將規劃設計施作延伸工程(文自至大中路段)，總經費約 7,000 萬元，將於年底完工。

(四) 中正路復舊工程

以本市前金區通往高雄縣鳳山市之中正路為本案之計畫路段，全長約 5.6 公里，道路寬約 40 公尺。該路段位於市中心，為高雄縣、市東西向交通往來之重要幹道，並為捷運橘線主要路線，沿線金融機構及公家機關林立。日後捷運等重大工程陸續完工後，增加之交通與人潮必然對本路段造成衝擊，故本案將強化道

路服務功能，以符合未來都市建設及實際發展需求，重塑中正路的都市新風貌，提升市民生活品質，並將本市主要景觀道路東西向延伸至河東路段，並與愛河藝術河畔串聯，營造國際都會面貌。本工程總經費約 4 億 9,280 萬元，預計於 96 年 2 月完成設計發包。

(五) 時代大道通車

時代大道長度約 950 公尺，寬度 100 公尺，中間規劃 40 公尺園道，兩側各 30 公尺廣場及停車場用地，為多功能經貿園區內主要之東西向軸線，聯繫中山路、中華路、成功路等 3 條主要幹道，兼具交通、景觀及休憩功能，已於 95 年 10 月 22 日通車。

時代大道的誕生是結合市府與民間共同努力的成果，中山路至中華路段由本府都發局與地政處共同努力完成；而中華路至成功路段，則由統一企業集團依都市計畫開發許可規定，負擔捐贈並開闢。夜間搭配夢時代「高雄之眼」摩天輪，為港都浪漫的夜晚增添更絢麗的視覺饗宴，通車後可串聯捷運、輕軌等大眾運輸系統，打造成為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便捷快速的交通網絡，為園區的發展及市民休閒生活提供更現代化的服務功能。

(六) 籌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及「流行音樂中心」

1. 籌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

為均衡南北表演藝術發展，提供完善專業劇場以供國際文化交流等目標，行政院文建會籌建本案，經費核定為 83.6 億元，規模設施有戲劇院(2,000 席)、音樂廳(2,300 席)、中劇場(800-1,000 席)、實驗劇場等，預定於 98 年底完成。在此期間，文化局共同協助辦理劇場管理、人才培育及開發藝文人口等計畫，文建會已於 95 年 12 月進行及完成國際競圖第一階段評審。

2. 籌建「流行音樂中心」

95 年 9 月經建會已原則同意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地點為高北兩市，興建經費高北兩市各 40 億元，另匡列 10 億元創投基金做為培育人才與團隊扶植專業發展用途。興建完成後，營運方式(自營、委外或部分委外)由高北市府自行決定。本中心特點為設置一處「表演團隊育成中心」，也是提供經營團隊經營諮詢服務平台，未來所育成的成功團隊，即可酌收每一場演唱會之門票收入回饋育成中心，讓育成中心有資金可再培育有潛力的音樂團隊。

(七) 推動植樹種花計畫

為形塑高雄市成為水岸花香城，95 年度追加 2 億元經費，積

極進行「全市公園、綠地、道路綠化工程」，以型塑南國水岸新風貌、主題公園營造、主題路樹綠美化、旗津整體風貌改造、特殊場站、重要景點及加強空地綠美化等 6 大主軸，針對全市 3 大公園（高雄公園、勞工公園及後勁公園）、5 大景點（愛河、前鎮河、後勁溪、金獅湖及蓮池潭）廣植開花喬木、香花植物，結合高雄獨特的「港、河、湖」特色，藉由不同樹種、花香的展現，建構高雄市成為水岸花香國際觀光城。另配合旗津整體風貌改造，打造旗津成為國際觀光大島，針對旗津路及旗津踩風大道加強綠美化工程，及民族路、澄清路等聯外重要道路，增植紫嫣紅的花卉，帶給高雄南國水岸全新風貌，配合捷運通車及 2009 年世界運動會，讓市民耳目一新，讓世界各國嘉賓欣賞港都水岸花香國際觀光城市魅力。

(八) 創造優質公園綠地

從 1998 年開始本府工務局就把握每一個開闢公園綠地的機會，注入創意美學的思維，分別以藝術、生態、人文、多元價值等呼應著水岸花香城市的施政訴求，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如內惟埤溼地公園、旗楠生態自然公園、原生植物園、自來水公園、生日公園、碉堡公園等，生日公園並榮獲 95 年大高雄建築園冶獎。

有鑑於城市發展過程中，部份使用率極高的鄰里公園面臨社區人口結構的變化、設施老舊的問題，從 92 年起，本府工務局以「社區營造」模式展開一系列的老舊公園更新計畫，針對高雄市關建年代久遠的鄰里公園進行改造的工作，藉由公園綠地的減法美學，把綠意從封閉的空間釋放出來，同時誘發出社區居民對環境的熱情與參與的活力，讓城市的建設因著市民的融入更具意義。96 年度計畫開闢苓雅公 23、楠梓兒 18、高坪特定區兒 4 及援中港溼地公園（第 2 期）等工程，累計完成公園綠地面積 707.2237 公頃，平均每人享有都市計畫公園綠地面積將達 4.6 平方公尺。

(九) 雕塑光影夜景

在現代化的都市中，夜間照明已由基本的公共設施，演變成展現都市風華的另一種方式，優良的景觀照明設計，不但能藉由其景觀設計及變化萬端的炫彩，展現地方特色，更能藉此顫動人心，凝聚商機，帶動地方繁榮。本市於主要道路上推動共桿式路燈，目前已完成四維園道、民權園道、九如園道、中山路等共桿式路燈，深獲市民讚許。除了大量減少道路的立桿量外，並提昇

本市主要園道夜間景觀照明，改善市容觀瞻。

本府工務局為延續「光」的創意，辦理愛河沿岸(七賢橋至高雄橋)及愛河老人亭及生日公園蛋形屋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預訂96年燈會完成放亮，可使本市夜間照明更加美麗。本市古蹟建築夜間照明景觀改造方面，已陸續完成舊城之東、南、北門、城牆與中都磚窯廠之煙囪、左營區蓮池潭公共地景夜間照明及周邊改善工程，呈現本市古蹟照明獨一之特色。

利用首創「路燈自動監測回報系統」，以電腦連線在電子地圖即時精確獲知路燈故障位置，大大提昇維修速度，本首創業務獲行政院評定為95年度參予及建議制度案「電腦資訊類」榮譽獎。本市整體夜間照明改造下，將大幅提升高雄市的觀光效益，充分反應高雄之人文及地理特性，創造另一新的夜間活動空間意象，使新的夜間活動及整合的空間形成，建構出一張結合點、線、面等結構元素之景象，多采魅力的高雄市夜地圖。

旗后山動線景觀改善工程方面，結合旗后砲台、旗后燈塔及文化古蹟，型塑具特色的文化展演場域，並引入夜間照明的改善，點亮高雄港的門戶意象，完成旗后山環境改善第一期工程夜間照明，並配合本府海洋局95年10月31日「光與水博覽會」點亮旗后燈塔與砲台。另推動高雄港區環港輪沿線建築物夜間美化，提升港區都市風貌與形象。

() 學校預定地美綠化

學校預定地在尚未開闢使用前，若未善加利用，易遭私人佔用或傾倒垃圾成髒亂之源，實屬可惜，因此，本市將閒置學校預定地配合城市美學觀念予以美綠化，除可提供民眾優質生活空間，市容景觀亦得以煥然一新，可說以少許經費，創造無比的價值。

95年教育局運用養工處補助經費4,342,556元執行「全市公園、綠地、道路綠化工程」計有文中60施作1.4公頃、文小61施作0.188公頃、文小09施作0.0855公頃，合計綠化1.6735公頃。

教育局自92年起至95年度止計實施尚未設校預定地綠化16處，面積合計達38.8公頃。

(一) 區公所亮起來

為激發基層同仁市政行銷創意、展現各區特色及提昇為民服務品質，本府於95年8至11月舉辦「本市各區辦理真愛高雄市政創意行銷競賽」，由各區公所發揮創意改善區行政中心為民服務

設施，營造具地方特色之洽公環境，重塑區行政中心親切亮麗的形象。

七、重視環境安全

(一)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遵奉行政院蘇院長指示，擴大原有「毒品防制小組」規模與功能，於95年12月5日函頒「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並於95年12月7日假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正式成立及舉行揭牌典禮儀式。結合警察、衛生、教育、建設、新聞、社會等局處力量，明確分工，密切合作，遏止毒品危害，掃除犯罪根源，保障市民身心健康。

(二)首創「社區輔警」

鑑於警力進用補充緩不濟急，為填補缺額警力，本市首創全國，於94年10月1日成立「社區輔助警察」，目前有321名，確立民力運用「專責化」與「精實化」，符合本市「落實社區治安機制」及「建構區域聯防體系」兩大治安發展主軸，提升「治安社區化」社群意識。

95年7至12月「社區輔警」共計協助查獲強盜案1件1人、強盜通緝犯1名、一般竊盜5件5人、汽車竊盜4件4人、機車竊盜9件9人、尋獲汽車36輛、機車359輛。「社區輔警」執勤時段(凌晨1-5時)，各類竊案計發生434件，較94年同期發生679件，減少245件，發生率大幅降低36.08%，已發揮預期成效。

(三)推動免費「機車烙碼」服務

本市率先全國推動之免費「機車烙碼」服務，於94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總計938萬8,000元，95年度再編列烙碼耗材經費預算550萬5,000元(足供使用至96年底)，責成各派出所主動派員至各里辦公處、社區、公司行號(加工區)、大樓、市集、加油站、大賣場等貼近市民生活動線的處所，為民眾愛車烙碼，有效降低機車失竊率。

自94年5月19日起推動「機車烙碼」服務以來，迄95年12月31日止共計為市民之517,535部機車完成烙碼，佔全市機車總數1,158,876部(高雄市監理處統計至95年12月底)的44.6%，平均每日完成約863部機車。

經統計95年7至12月本市機車竊盜發生數為4,488件，較94年同期6,490件大幅減少2,002件，每月平均減少約333.7件。本市95年7至12月失竊機車查破尋獲率為86.41%，較94年同期查破尋獲率74.84%，大幅提升11.57%，亦可突顯這項服務措

施，對於杜絕行竊銷贓，亦有相對的幫助。

推動免費「機車烙碼」服務工作後，不僅獲得市民贊許，也大幅提升警察服務滿意度，更獲內政部警政署肯定參採，要求各縣市全面推動，對全國整體機車竊盜案件發生數大幅下降，深具貢獻。

(四) 建構社區聯防系統及提升治安維護能力

1. 建構社區聯防系統

(1) 建構「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系統」

將本市無線電計程車業者(共12家電台,3,025輛計程車)及保全業者(共60家,保全員7,548名,巡邏汽車156輛、機車70輛)加以整合,協助警方共同打擊犯罪,以建構更綿密的都會治安聯防系統。95年7至12月保全人員與無線電計程車司機協助破獲各類刑案共計28件,均於市政會議中公開發揚,藉以表彰見義勇為精神。

(2) 裝設治安熱區監錄系統

擇定本市發生強盜、搶奪案件2次以上之治安熱區100處,動支第二預備金優先裝設監錄系統,以有效嚇阻犯罪,提高破案率。95年警政署補助經費1,200萬元,由鼓山、苓雅、三民一、三民二、楠梓、小港、前鎮、新興等8個分局辦理建置治安要點監錄系統,總計裝設主機33組、攝影機鏡頭263支。

(3) 輔導重點行業裝設對外監錄攝影機

針對轄內24小時營業商家及醫院、診所、銀樓、珠寶、當舖業等重點行業,積極輔導裝設對外監錄系統,截至95年12月底止,已裝設1,294家,總達成率為89%。

(4) 強化「警察服務聯絡站」功能

擴大推動超商、大賣場、加油站、醫院、藥局等24小時營業商家參與,製發銜牌及警示燈,補強對外監錄系統,為市民提供緊急臨時庇護與代叫計程車等多元服務。截至95年12月底止,累計全市已有471家加入。95年7至12月總計提供市民各項治安服務3,665件。

2. 提升治安維護能力

(1) 成立「反恐維安分隊」

為因應「2009年世界運動會」反恐維安任務需要,特別動支第二預備金2,054萬元,充實先進警用裝備器材(運輸車輛、窺視、夜視、無線通訊與防護等裝備),於保安大隊特勤

中隊編裝成立「反恐維安分隊」，提升反恐作戰能力，以維護國際競賽順利進行。

(2) 充實警用裝備器材

95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並動支第二預備金，購置「微波傳訊系統」等偵蒐器材、先進應勤裝備、擴充 DNA 實驗室設備、汰換逾齡警用汽機車等，增添打擊犯罪利器，保障員警執勤安全。

(3) 推動 96 年「強化治安重點工作」

警政署 96 年強化治安工作列舉 13 項重點，其中與縣市警察局權責相關部分，計有提高詐欺案件破獲率、提高竊盜案件破獲率、提高網路犯罪破獲數、機車烙碼、民生竊盜、新車加裝辨識碼、積極強化未破重大刑案列管作為、斷絕犯罪根源強化作為、邊境聯合查贓、加強查緝地下錢莊及債務催收公司暴力討債案件及防制危險駕車等 11 項，將責成警察局動員所屬，提高執行成效，全面 化治安環境。

(五) 設置各區監視系統

配合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社區治安」及內政部「全民拼治安」政策，以強化社區治安，建構本市各區里綿密而完整之監視系統治安網路，運用科技產品之優異性能，以彌補警力未能顧及之治安死角。

第 1 期裝設監視系統計 271 里，由廠商依各區地理環境、管線設置情況、施工難易程度，於 95 年 5 月起於各區陸續開工，目前纜線佈設已全部完成，正進行攝影機安裝及調校作業，預計本（96）年 2 月 15 日前完工。

第 2 期裝設監視系統計 183 里，配合警察局治安熱區需求，現由警察局主政規劃，其所需經費計 8,735 萬 6,880 元（96 年至 98 年分年編列）。

(六) 落實工程品質，工安零事故

本市轄區目前有多項重大公共工程正推動中，為掌握工程進度，並重視確保施工品質、防止工安意外的發生，本府業依工程三級品管制度，由市府品質查核中心不定期、不定點，派員赴各項工程查核現場施工品質、進度、安全措施、勞工安全衛生檢查等，並將查核情形分別督促工程主辦機關確實改善、提報市府每個月召開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列管考核。期做到本市重大建設「品質有保證、工安零事故」之目標，讓市民有信心也能放心。

鑒於捷運系統興建為高雄都會區之公共工程，本府捷運工程局

已要求高雄捷運公司之品質管理系統應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之三級品管的品質保證制度及品質評鑑活動的架構建立。

捷運工程紅橘線路網建設案三級品質管理系統係包括：三級品質管理單位為高雄捷運公司品保中心，二級品質監督單位為各工程處之品質監督，一級則統包商之品質管制。另為推動品質政策，捷運工程於品質管理計畫中，具體訂定四階段性之品質目標，分別為設計階段、施工階段、測試及試運轉階段與興建完成後之營運維修階段品質目標。藉由品質管理實施項目 - 資源管理、標準化（標準之體系與管理）、教育訓練與資格認證、績效改善、採購品質、品質紀錄、品質文件資訊、品質資料分析、安全及衛生管理、品質稽核及管理審查等落實品質目標。

為確保高雄捷運公司所設計、興建之捷運系統達到安全、功能及品質要求，由捷運局及「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執行捷運系統之查核、監督、驗證及認證作業。

對於工地安衛環保管理，本府捷運工程局要求高雄捷運公司提出「安全管理計畫」及「施工管理計畫」為執行依據。而工地現場為減少意外事故發生，針對高風險作業及意外事故的教訓，制訂各項因應措施，如：執行各項專案檢查、舉辦安衛環保評比、辦理各項教育訓練、關聯承商工作證管理、危害告知及新進人員辨識管理、委託安全專業單位協助檢查、針對事故的比例相當高之起重吊掛作業，亦制定相關管理措施。並要求高雄捷運公司針對目前捷運進行之重要工程項目，尤其是未完成或待開挖之地下工程立即建立一獨立的專業監造系統，直接進入現場第一線執行平行監造，確保統包商確實落實監造工作，強化統包商工地管理、建立危機處理標準流程，並依照契約確實執行專案管理計畫。

本市勞工檢查所本著「營造優質空間，促進永續發展」的目標，策略性的針對不同特性之工程，不定期實施各種專案檢查。在勞工方面輔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鼓勵事業單位提出教育宣導申請，由勞檢所專業檢查員擔任免費講師（免費到府服務），內容包含相關行業發生之重大職災案例、勞動檢查重點、新增法令及防災技術（如工程改善及防護具使用等）藉由持續針對各階層勞工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宣導，改變勞工之作業習性，以提升安全意識及防災能力與技術，期防止因不安全行為導致之職業災害發生。另對於各承造之事業單位，則積極輔導與嚴格督導管理並朝全面工安零事故之目標努力。

(七)重視交通安全，降低事故發生率

為管制道路行車秩序，維護交通安全，除依年度計畫辦理更新號誌控制器、新設汰換標誌及標線重繪更新，維持交通管制設施完整常新外，並於無號誌化路口規劃設置路口標示及太陽能閃光標鈕，提升夜間警示功能，促進行車安全，成效良好。

針對發生重大死亡車禍事故地點，本府逐案召開現場專案會勘，研商改善措施，並辦理相關交通設施調整、增設、改善，提升道路安全，有效降低肇事發生。引進「光纖標誌」、「自發光標誌」、「路口圖騰」、「太陽能閃光標鈕」、「防炫導標板」等新式試驗性交通設施，運用於易肇事路口、路段之改善，助益甚大，有效維護交通安全，降低事故發生率。

(八)加強建物消防安全檢查

為維護本市列管建築物公共安全，確保民眾生命財產，本府消防局依據消防法規定要求本市 7,161 家應檢修申報場所之管理權人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並實施複查，95 年度甲類場所應檢修申報家數 1,944 家(每半年檢修申報乙次)，已檢修申報 1,944 家，申報率 100%。甲類以外場所 95 年度應檢修家數 5,216 家(每 1 年檢修申報乙次)，已檢修申報 3,792 家，申報率 72.7%；另對於應遴聘防火管理人之場所，要求管理權人依規定每半年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以加強火災發生時之緊急應變能力。

高層建築物收容人數眾多、用途複雜，火災潛在危險性高，且其外牆大部分使用帷幕構造，萬一發生火災事故，煙、熱不易排出，影響災害搶救及人員避難逃生，極易造成重大人命傷亡。為此，本府消防局訂定「加強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邀集工務局、台電公司及欣高瓦斯公司等，針對本市 16 樓以上高層建築物供甲類場所使用及 25 層以上辦公大樓或集合住宅(合計 69 棟)，實施聯合檢查工作，以提升火災預防功能，強化高層建築物公共安全。為搶救 25 層以上超高建築物火災，發揮統合力，減少災害傷亡及損失，本府消防局策定「搶救 25 層以上超高建築物火災搶救措施執行計畫」，藉由測試消防搶救上必要設備之性能，實施消防搶救組合訓練，俾於災害發生，迅速控制災情，減少災害損失。

(九)規劃建置五合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備援中心

「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現與消防局 119 指揮中心合併設置於本府財稅大樓 9 樓，內部除受理報案之各項設備外；另有微波及衛星連線之功能，可隨時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行視訊會議，協調防救災事宜。惟空間功能規劃屬一般辦公場所，與國有財產局南區辦事處、本府交通局、稅捐處、新興區衛生所及警察局交通大隊第 4

分隊等共用，對應變中心不定時開設造成不便。

高雄市為南台灣工商業重鎮，經濟繁榮，無論交通、人文、地理環境特性均優於南部其他縣市，加上人口密集，亟需建置一個國際級、現代化的中央級備援中心，以建立南部地區災害防救區域聯防機制，期能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相結合，南北呼應，共創合作防救災機制，確保南部地區縣市的安全。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亦核定於本市建置「行政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備援中心」，故本府消防局計畫於「前鎮區興邦段 116-1 號土地」規劃興建成功分隊、南區救災救護大隊、局本部、市民防災教育中心暨行政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備援中心等五合一共構建築，強化本市及南部地區消防救災與災害緊急應變功能。

本案計畫興建地上 10 層地下 3 層建築物（惟本市前鎮區興邦段 116-1 號土地待中央移撥，現由本府都發局向中央辦理無償贈與中），所需經費 14 億 700 萬 3,000 元，本府負擔 3 億 6,620 萬 2,000 元（不含無償贈與之土地，該土地市價約 3 億 9,202 萬 8,000 元），向中央積極爭取 6 億 4,877 萬 3,000 元，本案建置計畫已函報行政院審查中。

() 充實高級救護分隊裝備

為提昇本市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與提高危急病患(尤其是 OHCA 心肺功能停止病患)存活率，達到健康城市之目標，本府消防局已於 95 年 11 月 9 日成立 2 個高級救護分隊，每隊配置 14 名訓練精良之救護技術員、1 輛高頂救護車、全功能心臟監視器、抗震型血壓血氧計等精密設備，提供高級心臟救命術(ACLS)、氣管內管插管、電擊、給藥等高階急救處置，並隨時支援鄰近分隊之危急個案，以提高危急病患存活率、提供更良善之緊急救護品質；另本府消防局更將積極培訓高級救護技術員，投身高級救護隊行列，全力打造本市成為安全、健康的國際都市。

(一) 建立「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

補助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設置「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業於 94 年 8 月 24 日簽訂合約，並於 94 年 12 月 20 日正式揭牌運作，為整合本市急重症醫療資源，提升緊急醫療救護品質，建立迅速、有效之急重症醫療服務體系，保障市民生命安全，本府衛生局將廣續規劃辦理該中心業務規劃，未來將加強與消防部門成立之專責高級救護隊合作，以強化到院前救護能力，並整合彙集現有急救責任醫院醫療資源，提供緊急醫療轉診必要協助，配合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度急救責任醫院分級試辦計畫之參與，

提升各責任醫院急診醫療及確保急重症病患轉診品質，並積極與本市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衛生署高高屏區域 EOC 建構協調溝通平台，共同因應重大事件，提昇緊急應變能力，本中心第一期執行計畫自 94 年度起至 97 年度止，將逐年檢討中心運作功能，期能徹底強化本市緊急醫療救護功能，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多元登革熱防治

為防範境外移入病例介入本土引爆流行，除了繼續推動「阻絕境外」、「捕捉成蚊、病媒蚊密度調查、擴大疫情調查、地毯式孳生源清除、緊急噴藥、施放誘蚊產卵器、衛教宣導等六合一登革熱防治法」及「區域聯防」等防治策略外，於 95 年 5 月 1 日起特別針對「東南亞入籍配偶」實施電話問安及漁船進港檢疫 - 實施漁工體溫篩檢作業，發現疑似病例，立即進行各項防治措施，確保民眾免於疫病侵害。

辦理本市各轄區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工作，清除轄區病媒孳生源、容器、廢輪胎、空地及公共場所，未配合清除孳生源者開勸告單及告發，辦理轄區內病媒蚊密度調查 3,427 里次；清除積水容器 293,368 個；閒置髒亂空地清除及綠化 23 處約 6.5 公頃；參加人數 46,085 人。並籲請市民配合「巡、倒、清」，俾澈底清除病媒蚊孳生源。

(三)加強藥物與食品衛生管理

為保障國人健康打擊不法藥物，訂有「加強取締偽劣禁藥保障市民用藥安全計畫」；自 95 年檢查藥物標示 1,987 件，抽驗藥物 109 件；其中查獲藥物違規標示 120 件及查獲偽藥 3 件、禁藥 1 件、劣藥 8 件，其他違規藥品 21 件(品名或成分與原核准不符、藥商買賣來源不明藥品)，均依藥事法處辦。另為加強淨化本市藥物、化粧品廣告，訂有「監控取締違規藥物、化粧品廣告計畫」，期間督促廠商應依法令規定，事先申請廣告，經核准後始得刊播。並加強查核廣告，針對違規情形加強查緝，期降低不法藥物流入市面，減少消費者購用之危害；95 年共取締 613 件違規藥物、化粧品廣告，均依法處辦在案。

另積極推廣化粧品販賣業者自主管理，要求業者從營業場所、進貨管制、賣場衛生及服務品質等多方位著手；從通過複審之業者中，擇優頒發衛生自主管理標章。對領有標章之業者改採不定期稽查方式，並主動提供業者名單供市民消費之參考。設立消費者服務中心專線電話(712-8956)，受理民眾對目前所使用之藥物進行用藥諮詢及品質檢驗之申請，按其提供之藥物及來源資

料，循線查緝不法藥物源頭。若遇重大或查證困難之案件，則請求市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協助申請搜索票。

食品衛生管理方面，除加強稽查黑心食品外，並輔導餐飲衛生水準向上提升，以保障市民飲食安全，95年度計推動39家餐飲業者通過衛生標章認證，落實源頭管理；每逢年節、端午節、中秋節、冬至等節令，針對應景食品專案加強抽驗，95年度共檢查15,100件食品標示(不合格276件)，抽驗食品3,487件(不合格209件)，不合格產品均已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處辦或移請所在地衛生主管單位處理，並抽驗本市加水站水質423件(全數符合規定)。另辦理均衡健康飲食宣導 - 多吃蔬果，推廣優質飲食及健康體位控制，期使市民有正確飲食觀念。

八、完善福利服務

(一)輔導新移民

本市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截至95年11月底止為18,485人，除持續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支持輔導服務，主動提供訪視及關懷服務，另為協助其適應本地生活環境，發行本市「越南好姊妹季刊」，協助越南配偶以越文直接瞭解本地文化，並介紹越南相關訊息，促進族群融合。

另於95年10月27日設立本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讓外籍及大陸配偶有專屬的天地，並提供諮詢、研習、關懷訪視、聯誼等服務，此外亦將協助外籍配偶組成社團，藉由社團的運作，交流彼此的生活心得，進而增進解決問題能力，並達到自助互助，以落實對外籍配偶的照顧。

為落實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工作，協助外籍配偶適應在台生活，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本市外籍配偶生活輔導經費256萬4,160元，本府規劃自95年10月1日至96年6月30日止於全市11個行政區開辦本市「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二期24班，每班上課36小時。輔導內容有婚姻經營、親職與子女教育活動、情緒管理、優生保健、居家安全、民俗風情、社會福利資源、人身安全、家暴、性侵防範、職業訓練課程、居留與定居設籍、輔導機車考照等適應輔導課程。第一期13班，已於95年10月1日陸續開班，共招收370名學員，第二期預計開辦11班招收220名學員。

(二)推動原住民福利服務

為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推薦原住民同胞參與捷運工程，截至95年12月捷運工程共計僱用原住民勞工241人，占捷

運工程總員工數之 2.7%。市府各局處進用原住民職工 126 人及爭取本市三處公園予本市原住民團體維護，大幅提升原住民就業機會，降低失業率。

培育本市原住民技術專長及就業能力，95 年度輔導原住民取得各類技術士證照 21 人，補助職業教育訓練 17 人，輔導安置就業 336 人，協助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 5 案，發展經濟事業。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 31 人次、醫療補助 18 人次。

推動原住民住宅政策部分，購置及租用國宅 42 戶，擴大設置本市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並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自用住宅貸款提供低利率貸款、建購住宅及租屋補助，95 年度核發建購住宅補助 56 戶，修繕住宅補助 7 戶，建購住宅貸款 9 戶，中低收入租屋補助 83 戶，以提升本市原住民生活品質。

(三)照顧銀髮族

本市截至 95 年 11 月底止 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有 134,934 人，佔總人口 8.91%，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並符合都會城市的生活形態，除廣續補助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每人每月最高 604 元健保費自付額外，為鼓勵社區老人走出家門與居民互動，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提供福利諮詢、休閒文康育樂、健康促進等服務。另為利老人就近於社區學習與活動，除原有長青學苑及其分部外，另利用寺廟、教會、社區活動中心等場地開辦社區型長青學苑。

為推動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結合在地民間團體設置老人社區照顧關懷站，至 95 年 12 月底止共設置 47 處，提供老人送餐、保健、文康休閒、福利諮詢等服務；同時擴大辦理行動不便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使其在家獲得妥善照顧；對於仁愛之家長輩辦理「銀髮瑜珈」健康促進活動，完成 270 位長輩之身心健康檢測，並加強篩檢高危險群憂鬱傾向弱勢長輩，以提供後續照顧。

設置「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老人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獨居老人另一多元居住選擇。此外，為了更妥適照護獨居長輩，持續結合 16 個慈善公益團體，針對本市列冊的 1,600 多位獨居長輩，定期提供電話問安、訪視、送餐與緊急通報服務。

另為慶祝重陽節，於 95 年 10 月辦理「九九蟠桃會—快樂銀髮在高雄」重陽節記者會暨「銀髮生活通」新書發表會、「真愛相隨」銀髮婚頌禮讚活動、「重陽節慶祝大會暨第 14 屆長青運動

會」,「銀髮益智 show time」—麻將棋牌三冠王爭霸賽等多項活動,讓長輩生活更加多元化。

於民國 88 年本市首創「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老人福利政策,實施至 95 年止共實施 7 期,8 年來本市已創下 65 歲老人公費裝置假牙金氏世界紀錄共計 25,597 位長輩受益,96 年度將廣續辦理。

(四)關懷婦幼

針對各層面婦女不同需求規劃各項福利措施。在一般婦女方面,積極推動權益相關工作,鼓勵婦女知性成長,辦理婦女「主題學習站」,協助開發潛能、充權自我能量。在單親、特殊境遇婦女方面,設置母子、親子單親家園共 65 戶,另成立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福利及法律諮詢、生活輔導、親職教育、互助團體及就業轉介培訓等服務,並已訂定單親家庭補助及特殊境遇婦女扶助等法規。在保護工作方面,廣續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另為保障性騷擾被害人基本權益,95 年 5 月開辦「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督導」方案,提供生活輔導、法律諮詢、關懷及陪同等服務,此外為加強市民性騷擾防治觀念,全國首創編印「性騷擾防治教戰手冊」、「」外,並製作宣導短片。

強化兒少保護措施,避免受虐情事發生,並主動關懷待援個案及推動「高風險家庭兒童少年保護預防服務」,轉介社會救助體系提供適時的支援,另開辦「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以紓緩其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同時對於兒少保護個案,提供 24 小時受理通報及評估處遇服務,如緊急安置保護、親職教育輔導、法律與就學協助及家庭維繫與家庭重整等服務。

為減輕弱勢家庭夜間工作家長之照顧壓力及避免兒童及少年乏人照顧,96 年 1 月 20 日於左營區崇實、自勉、自助聯合里活動中心開辦「北高雄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輔導支援中心」,提供生活照顧、課業輔導及家庭支持服務,可照顧 50 個弱勢家庭。

加強推展綜合性兒童福利服務工作,設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積極輔導托育機構全面性加強幼兒照顧服務,並建構 24 小時社區保母支持系統與定點臨托服務站;另為落實照顧中低收入家庭學齡前幼童之受教權益,補助滿 3 足歲幼童托教補助,並辦理 5 足歲原住民幼兒就托公私立托兒所托育費補助。

(五)疼惜身心障礙人士

本府社會局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辦理多項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措施，在開拓福利服務據點方面，配合身心障礙者人口特性及機構分布情形，提供適當房舍，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8 座公設民營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據點，輔導設立 2 處社區居住服務據點及 2 處社區日間照顧據點，另設立 5 處社區按摩站提供視障者工作機會。

運用市府 12 號碼頭及公園綠地，分別於 95 年 8 月及 12 月開辦「喜憨兒真愛咖啡」及「綠野香蹤」等小型社區化照顧訓練據點 2 處，提供成人身心障礙者更具社區與人文關懷之日間照顧及技藝陶冶服務及提供市民身心放鬆、浪漫舒適的休憩場所，拉近障礙朋友與民眾的互動距離，學習社區自立生活之機會。

為使更多視障朋友享有外出求職、就學、休閒、購物等機會，自 95 年 10 月 16 日起開辦「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計畫」，另因應視障朋友外出行進不便之交通問題，補助每位視障朋友每人每月 2 次搭乘計程車外出活動之基本交通費。

推廣本市身心障礙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建置身心障礙生產品銷售平台，加強促銷採購身心障礙團體產品及服務，於中秋節前假市府中庭辦理「迎風賞月幸福柚、真愛月餅慶中秋」身心障礙福利商品展活動，並於現場規劃禮盒區、福利商品區、福利商品輔導區、身障藝術家現場製作區及輔具展示區，參觀人次計達 500 餘人次，中秋節禮盒認購盒數折合台幣約 18 萬元。

95 年 11 月 6 日至 12 月 23 日辦理 95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系列活動，如「有愛行無礙」身心障礙體驗營、「親善家庭總動員」身心障礙幼兒暨一般幼兒融合運動會、「讓愛靠近」感恩之夜等，身心障礙者均突破自身的障礙，發揮潛能，呈現一個熱愛生命的勇者精神，獲得社會大眾迴響及支持。

本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95 年 19 期開辦電腦繪圖應用班、會計電腦應用班、電腦實務應用班、皮件製作班、電繡班及智障組綜合事務(甲、乙)班、美容美髮班等 7 職類 8 班訓練，錄取 106 位學員，經過 11 個月訓練有 76 人順利結訓；為配合就業市場需要，委託民間廠商開辦夜間第二專長進修班，計有丙級調飲調酒技術士證照班、AUTOCAD 2D 繪圖製成班、辦公室應用軟體 TQC 專業認證班，丙級電腦軟體應用技術士證照班等共 7 班，經公開甄試後錄取 125 位身心障礙市民參訓，業分別於 95 年 4 月、7 月、9 月、12 月結訓；另結合民間訓練資源首度採就地安置「訓用合一」方式與冠立企業行合作辦理「齒模及假牙製

作訓練班」共訓練 10 人，95 年 12 月結業迄今安置就業達七成以上，深受各界好評；其他例如：加強開拓工作機會輔導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受訓學員就業，95 年計聯繫、拜訪 452 家次廠商，爭取 120 個工作機會，輔導 45 位學員成功就業，追蹤輔導 628 人次；開辦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業務，95 年計評量 121 位個案；另擔任本市勞政單位就業轉銜窗口，辦理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業務，95 年計轉銜 164 位新個案，追蹤舊個案 199 人，結案 80 人回報社會局。

(六)保障弱勢民眾

為使貧病、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困境急需救助之市民獲得妥適照顧，提供家庭生活補助、子女教育補助、醫療補助、住院看護費補助或急難救助等措施，並針對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依其經濟狀況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以期保障弱勢民眾基本生活。

鼓勵低收入戶經由學習增進能力，累積人力資本，提升社會競爭力，進而脫貧自立，辦理「低收入戶贏向未來脫貧自立計畫」，提供技職訓練學費補助、協助轉介就業、托育補助及二代心希望工程之財產累積、學習設施設備補助、課業輔導、工讀與就業協助等外，並加強辦理關懷服務、補助升學補習費、就業或執照考試報名費及謀生設備，以及結合相關單位辦理優惠措施等。

配合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辦理「弱勢家庭脫困計畫」，自 95 年 11 月 17 日起設置 1957 求助專線，提供「個人及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而陷入困境急需救助者」及「處於貧窮邊緣而急需救助的經濟弱勢家戶」相關服務，如急難救助、就業服務等，另提供弱勢家庭托嬰托教服務，補助家有學齡前幼兒，經評估主要照顧者無能力照顧且家中無其他親屬可予以協助，協助提供優先至臨近托兒所就托，並補助每人每月 1,500 元，最長不得超過 6 個月。

針對遊民提供短期收容安置及結合民間團體提供外展服務，以維護基本生活並輔導自立自助，回歸家庭、社區。95 年 12 月新購置遊民沐浴服務車乙輛，藉由定時定點外展服務並贈送毛巾及換洗內衣褲及配合義剪服務，盼能給遊民乾淨的儀容，維護本市市容。為因應街友安置需求，業將遊民收容所二樓重新整建及增添設備，以達空間的重新規劃及增設床位，充實休閒娛樂、隔離管制及安全保護等措施，於 95 年 12 月 5 日正式啟用，提供遊民更專業化及人性化的服務，目前收容量達 80 人。

因應鼎金國小家長會發生梅嶺重大車禍事件，除緊急協助家

屬相關服務工作外，並協調本市慈善團體聯合協會啟動募款機制，成立「送愛到鼎金」募款專戶，迄95年12月26日止各項捐款計11,269筆3,300多萬元，本府社會局並邀集專家學者、律師、會計師共同組成審議委員會，決議以父母雙亡，或其家庭有特殊困難者為補助對象，並由社工員擔任照顧管理者，針對每1家戶之經濟狀況、身心狀況及其特殊需求等先做了解評估後提委員會審議。並分階段補助，第一階段先提撥約20%捐款，慰問罹難者每人20萬元，受傷者每人10萬元。後續預留款則用於看護費、醫療及心理重建等。

另將持續針對失親之特殊兒童家庭復健提供監護權之改定、保險理賠金信託管理等決定與行動、連結社政資源照護、持續提供家屬及受傷個案安撫、關懷等服務。

(七)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權益

透過定期推行勞動法令，協調勞資關係，辦理勞工權益業務宣導工作及其他勞工權益相關業務，達成宣導目標，加強各界勞工了解保障本身之權益，並透過補助勞工因涉訟之律師費、生活補助費及裁判費等，減輕並紓緩勞工經濟壓力，爭取其基本權益。

九、提昇教育品質

(一)建置國際性「未來學校」

期能結合產、官、學界的力量和資源，為本市的學校引進世界級教育資源，發展一套全新的學習模式，讓學習變得更活潑、有趣，激發學生更多元的思考創造力，讓教師與學生得以充份發揮潛力。乃於94年起與台灣微軟公司合作，遴選出博愛國小、左營國小、大義國中、前鎮國中和三信家商等五所試辦「未來學校 School Of The Future」計畫，95年追加預算1,250萬元廣續辦理本計畫。

基於創新教學的理念，積極推動資訊融入教育的教學方式、數位化學習環境及教材的營造、資訊教育師資的培育、多元化的學校管理方式以及跨國際的文化交流，擴展國際視野，打造一個全新因材施教的學習環境，為e化中的教育工作，注入更多的活水和希望，培育更多優秀的國家未來主人翁，進而提升國家的競爭力。

(二)推動雙E學習

為透過英語、資訊等溝通資源，協助學生透過遠距學習與其它國家學生進行文化交流，並藉由國際活動的文化互動機會，協助學生培養多元文化的精神，促進文化知識的建構與資訊交流，

推動 AJET、PBL 等專案計畫，提升學生運用資訊科技及語言溝通能力，及早做好與國際接軌之準備。

AJET 計畫係本市與中山大學合作建置「A 捷校際網際網路英語學習網站」，透過師資培訓、學生網路學習、與外國學生共同進行專題研究、定期參與日本 WYM 青年高峰會議以及舉辦 ASEP 亞洲學生學術交流等各項活動，鼓勵學生多元學習。PBL 係本市與樹德科技大學共同合作，提供學校師生與世界各國師生於網路平台上進行互動學習及專題討論，提升世界觀、語言及資訊科技能力。

(三) 推動創造力教育

隨著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創新」、「特色」是教育發展重要的方向之一。這幾年教育局除了成立創造力資源中心，更積極推展學校創意經營與教學，稱冠全國，並透過 e 化學習，提升學習競爭力，放眼世界。

積極鼓勵並輔導本市國中小參加「Inno School 全國學校經營創新獎」、「Grea Teach 全國創意教學獎」，92、93、94、95 年連續 4 年總獲獎比例為全國之冠。推動創造力教育，94、95 連續 2 年榮獲教育部核定最高補助經費各 573 萬元。

(四) 推動身心靈完整的全人教育

配合「友善校園」施政目標，辦理學生輔導體制、關懷中輟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法治及公民教育等各項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及活動；建立全市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力資料庫，落實認輔制度；另督導學校檢討修正學生事務與輔導法規、辦理校園人權環境檢核、落實學生申訴制度，鼓勵學生參與公共事務。

辦理「學生體驗生命、關懷弱勢」、「校園心理衛生教師輔導知能研習」、「生命教育創意教學策略暨主題式、融入式教學研討會」、「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教師研習」等，提升師生對生命價值的了解與對週遭生命的關懷。

(五) 推動終身學習

為型塑本市成為終身學習的都市，藉由政策的引導，建立本市終身學習的網絡，為失學民眾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班，幫助其脫離文盲，充實基本生活知能，95 年 7 至 12 月開辦 33 班，並鼓勵其結業後銜接國小補校就讀，以取得正式學歷，94 年起本市不識字率已降至 1.93%，達先進國家之標準。隨著外籍配偶人數增多，95 年 7 至 12 月開辦外籍配偶班 45 班，協助其認識中文，了解本土風俗民情。為提供市民夜間進修管道，本市有高中職進修學校

12所、國中補校12所、國小補校24所，計有9,000餘位學生利用此管道進修學習。

鼓勵16歲以上市民自我成長，廣續辦理市民學苑，課程涵蓋語文、應用、藝文、休閒、電腦、餐飲等類別，95年全年開辦經費補助班、自給自足班計400餘班，學員約10,000人參與學習進修。95年繼續委請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辦理社區大學，開設學術性、社團活動及生活藝能等課程，每年分兩期開課，95年度第二期開設114門課，計有1,948人選修課程。

配合本市「健康 活力 高雄人 - 高雄市推動終身學習四年(2005-2008)」計畫，針對不同對象辦理「推展各級學校學生終身學習理念、態度與能力行動方案」、「遴選推廣終身學習績優及發展學習型組織楷模」等，並委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終身教育師資培育計畫開設「終身學習理論與實務研究碩士學分班」，及建置「都會學習入口網站」，目前為建置初期，將逐年擴充，作為本市終身學習的平台；另外為深根社區亦辦理「建立大後勁社區教育學習體系計畫」。

為提昇勞工生活品質，擴展生活領域，以充實生活內涵，勞工育樂中心辦理勞工各項教育技藝研習班(或稱勞工學苑)，促進身心平衡健全發展。勞工各項技藝研習每年辦理4期，每期10週，並因應時代變遷調整研習內容，目前開辦包括英語、日語、拼布藝術、書法、手語、口琴、中國結、古箏、氣功禪修、瑜珈、縫紉、韻律、氣功、姓名學、電繡、國服、女裝、花藝設計班等近40班別，教學內容豐富，提供本市勞工及其眷屬一項福利服務並可依其興趣自由選擇。

(六) 推展家庭教育

辦理家庭教育及民眾教育推廣活動與諮詢服務，並提供適婚男女婚前家庭教育課程，以培養正確的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督促本市各級學校每學年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以增進學生及家長家庭生活知能。

(七) 本土教育融合新移民

開設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辦理「外籍配偶家庭終身學習博覽會」，成立「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專案小組」、「外籍配偶諮詢服務單一窗口」，使其順利融入我國生活環境。

配合教育部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實施輔導活動方案、辦理親職教育研習、舉辦「多元文化

週」或「國際日」活動、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引導外籍及大陸配偶進入學習型社會，共創豐富之國際文化；提供其子女多元化資源，提升課業基本能力。

(八)推動永續校園

自 95 年 9 月 1 日推動本市各級學校垃圾不落地政策，加強環境教育、垃圾分類、垃圾減量、校園內禁用免洗餐具等，做好環境保護。94 年度本市補助 3,000 萬元辦理 26 所學校永續校園，95 年度廣續辦理此項政策，補助 4,500 萬元辦理 40 所學校永續校園，目前均已完工驗收。並持續執行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辦理社區通學步道政策，每年補助學校共 3,000 萬元，又利用環保局空氣污染費用補助美綠化校園，打造本市學校成為水岸花香美麗的校園，提供市民、社區居民休憩的空間及學生優質學習環境。目前正積極協助各校爭取教育部 96 年度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補助。

(九)扶助經濟與學習弱勢

首創辦理全市國小鄉土語言、電腦等非審定教科書議價，1 年為全市學生家長節省 2,976 萬元；於本市東光、小港、楠陽國小、獅甲國中創設舊教科書物流交換中心。

辦理國小課後照顧，95 學年度計 54 校開辦一般學生 151 班、參加人數 3,119 人、補助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 3,164,581 元；12 校身心障礙學生專班 13 班、參加人數 260 人、補助 5,039,560 元。

()推動學生志工服務

自推動學生志工以來持續發布新聞稿，95 年 7 月到 12 月平面刊登 15 則新聞，進而於各級學校形成志工服務學習風潮，對推展學生志工頗有助益。

95 年 7 月 5 日頒發 94 學年度推動學生志工有功人員獎狀，並予以嘉獎，以資鼓勵。

建構教育局學生志工服務網站，提供相關學習機會及推動學生志工成果，95 年 7 月至 12 月各級學校共實施 1,019 場志工活動，參與學生人數 55,559 人次。

、發揮文化創意

(一)文化資產保存

95 年指定「卓夢采墓」為市定古蹟、登錄「葉宗禮墓」為歷史建築。本市總計古蹟 21 處，歷史建築 16 處，遺址 1 處。

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94 年文

化局編列經費 700 萬，中央補助 700 萬，辦理北煙囪及八卦窯緊急支撐防護工程，預計 96 年 3 月 15 日前完工。唐榮磚窯廠-紅磚事務所修復工程，95 年編列經費 1 千萬，預計 97 年完工。

市定遺址-左營舊城遺址管理維護，已於 95 年 12 月完成，將舊城遺址景觀美化，成為市民可親近的公園綠地。

本府財政局訂定「高雄市私有歷史建築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標準」，以全國各縣市中優惠的標準，減徵私有歷史建築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各百分之五。文化局將分三梯次針對符合減稅之私有歷史建築逐一辦理會勘，確認範圍。

為紀念國共戰爭時期受徵召至中國大陸作戰傷亡之台籍子弟兵，文化局辦理旗津「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整體規劃及周邊綠美化，經文建會核定補助 250 萬，已於 95 年 12 月 23 日辦理啟用儀式。

規劃「紅毛港文化園區」，以保留及活化再利用珍貴文化資產，希望透過紅毛港文化園區之設立，讓市民記憶持續累積，並期望成為高雄市兼具文化保存、市民教育及觀光休閒之重要人文地標。95 年 9 月、10 月分別召開園區整建開發之先期規劃案會議，進行資料蒐集、現況調查、法令檢討及案例分析。

(二) 培育本市優秀藝術人才

為加強本市文化活動之推廣，每年編列補助經費約 1 千萬元，補助辦理藝文活動。公開徵選本市從事音樂、舞蹈、傳統戲曲及現代戲劇之演藝團體，95 年度入選團隊 6 隊，所受扶植團隊均具相當成效。

為促進本市公共空間之表演藝術氣息、提升街頭表演藝術素質，文化局於 95 年 2 月 25 日在文化中心市民藝術大道(廣州街)舉辦優秀街藝人才選拔活動，總計有來自各地街頭藝人 68 組 157 人報名參加。

為了提升本市街頭藝人展演品質，培養優秀街頭藝術展演人才，文化局於 95 年 7 月 6 日辦理「95 年度街頭藝術展演人才研習」。課程安排有演藝造型技巧及與遊客之互動、各國街藝簡介，並有綜合座談，使學員交流街藝表演心得。

(三) 文化調查與出版

1. 出版《高雄文學小百科》

以全面俯瞰方式，網羅了高雄的作家、作品、文學團體等，內容相當豐富，可經由索引查考，具有文學辭書的功能，富有知識性及文學欣賞的雙重功能。

2. 出版《高雄文學發展史》

為建構高雄文學發展史，溯源自明鄭時期鳳山縣高雄文學發展濫觴，甚至是更早的原住民文學、口傳文學，將高雄文學的位格放大至台灣文學的脈絡去觀察，是台灣新文學運動不可或缺的地位，預定於 96 年 11 月完成。

3. 出版《走學高雄書地圖》

配合城市閱讀運動，對高雄市書店現況進行首度的調查，同時結合高雄市立圖書館及各分館、文化中心圖書館，把高雄的文學、出版的歷程及 15 年來讀書會的發展和現況，作一個掃描，為高雄市勾勒出第一張屬於高雄市的城市閱讀地圖。

4. 出版《葉石濤全集》

本市國寶級作家葉石濤畢生的寫作心血結晶《葉石濤全集》總計 20 冊，第一批小說卷 5 冊，在文化局與國家台灣文學館攜手努力下，在 95 年 12 月 4 日正式發表問世，其餘評論 7 冊，隨筆 7 冊，資料 1 冊，預定於 97 年 4 月前出齊。

(四) 書香與閱讀城市

1. 辦理高雄好讀書活動

本案計畫打造好讀書活動意象及規劃主題系列活動，每月均辦理抽獎活動，以鼓勵市民朋友踴躍購書，帶動市民好讀書風氣，期以打造高雄成為充滿文化氣息、富文化內涵城市。自 95 年 4 月辦理至 11 月截止，民眾參與非常踴躍。本市各圖書館借書率較去年增加 28%，進出圖書館人次成長了 18%。

2. 營造書香城市

開辦「班級借閱證」、「家庭借閱證」及「書香宅急便」服務，並啟動行動圖書館暨故事媽媽列車，爭取社會資源，獲得各界捐贈 180 萬元購置「行動圖書館」及「故事媽媽列車」共 2 部車，已於 95 年 11 月 20 日啟動，主動將圖書及故事媽媽送至社區、學校、醫院、弱勢團體及偏遠地區等亟需閱讀資源的地方，陪伴高雄的孩子一起成長，讓高雄市各個地方成為新世紀中「沒有圍牆的圖書館」。

3. 首創故事媽媽認證

故事媽媽認證培訓自 95 年 9 月 12 日至 28 日辦理，初階班有 170 多人參加，進階班有 60 多人參加。為提供故事媽媽實習場域，自 95 年 10 月份起至 96 年 4 月底，開放圖書館 12 所分館每週六上午 11 時至 12 時、每週日 10 時至 11 時兩個時段，作為說故事時間，以嘉惠更多的小朋友。

4. 高雄文學館「文學家駐館」活動

為增進民眾對高雄在地作家的瞭解，活化高雄文學作家的創作生命力，以鼓勵文學創作，提升民眾文學素養，文化局爭取文建會「地方文化館」經費350萬元補助，建置「高雄作家資料專區」暨資料數位化，開放民眾利用。95年1月起辦理「文學家駐館」活動，展出駐館作家之創作文物展，並配合辦理文學講座，95年共邀請24位高雄作家駐館，各舉辦24場文學講座及個人創作文物展，使高雄成為對文學最友善的城市。

(五) 推動城市表演藝術

1. 2006 城市花季系列

為提升市民對於休閒生活的重視，帶動貼近自然、享受生活的新思維，以及促進人際親密關係、培養分享習性，辦理「黃色迷戀·阿勃勒花季」、「綠光印象·小葉欖仁季」、「翠意沉靜·雨豆季」等一系列2006城市花季活動，並配合花季套書出版，為結合音樂、文學、生態美食與視覺之饗宴。

2. 2006 世運嘉年華 戲獅甲藝術節

95年9月23日至10月1日假前鎮區廣濟宮等地辦理，以前鎮區「獅甲」部落之文化特色「戲獅甲」予以傳承，並注入新生命，讓社區活動更具文化內涵。活動邀請國內外舞獅團隊、傳統文武陣及布袋戲、歌仔戲暨國際舞龍舞獅，並安排靜態文物展出，讓民眾更了解獅甲文化的緣由。為期9天展演共計50,000人次參加。

3. 辦理「2006 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

2006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雙年展，95年以「金屬風」為主題，自11月10日起為期一個月，在新光碼頭舉行，有國際動力鋼雕藝術展、鋼雕創作營以及相關民眾參與活動，並串連駁二藝術特區金屬工藝展，與假日藝術表演活動等，形成一文化觀光藝術導覽路線，並安排機動交通工具，配合學校藝術教育活動，充分讓高雄市民瞭解鋼雕藝術節活動主旨與市府文化藝術建設精神。

(六) 重視客家文化

1. 編撰高雄都會客家開拓史

本案完成調查編撰後，除啟發高市後代客家人飲水思源的精神，體認先民至高雄市開拓之艱辛，進而學習先民刻苦耐勞及勤儉的精神，也藉此讓各界瞭解高雄市客家人的移民緣由與移民後與其他族群的互動關係，最重要的是從本研究中瞭解現

在的高雄市客家人對於「客家」的認同概況，俾作為未來研訂客家政策之重要參考。高雄市客家族群開拓史預計編撰『回歸原點與文化追尋』、『心懷家園與慎終追遠』、『客家風貌與客家意識』、『客家先賢與客家認同』、『高雄客家人未來遠景』等5冊，目前第一冊已委託學術機構辦理，預定96年2月底前完成編撰。

2. 籌建南台灣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

本府客委會為型塑健康、活力、新客家文化，擬以生態導向規劃於本市三民1、2號公園內植入客家意象之景觀設置，設置全國客家農、特產(包括客家美食)及創意手工藝品展售區及藝文活動展演場等，同時兼具教育、文化、產業與休憩之多功能精緻新客家文化園區，呈現高雄市重視多元化之健康國際大都會，並帶動經濟發展，增加市庫收入，提高就業機會，更提供市民不同文化風貌休憩場所及族群共榮共生環境，並供學生戶外教學，使其認識並認同客家文化，進而促進族群和諧。

目前先期規劃作業即將完成，第1期工程(三民1號公園景觀工程)將於本(96)年12月底前發包，97年8月竣工，第2期工程(三民2號公園主體建築及景觀工程)預計97年3月底前發包，98年12月竣工，總經費242 380 000元。

3. 廣續推動客語復甦及文化深耕工作

廣續辦理客語復甦相關措施及暑期「客語生活體驗親子夏令營」，讓學童在客語生活親子活動中體驗客家之美，進而了解客家、喜愛客家，達到文化向下紮根之目標。為能具體解決各校客語教學推動上之困境，提供各校優良客語輔助教材，並廣續進行蒐集、研發及編撰優良客語輔助教材。

一、籌辦2009世運

(一) 興建世運主場館

2009世運會主場館興建計畫，本統包案總工程經費約48.47億元，於94年12月5日、6日召開評選會議，評選出互助營造為最有利標，並於95年1月3日完成簽約後，陸續進行初步設計、環評審查作業、用地點交及申請建照執照等工作。本工程於95年12月28日完成建照執照申報開工備查。預定於98年1月完工。本工程為符合國際標準具4萬觀眾席之400公尺田徑場兼足球場1座，並預留未來增設1萬5千觀眾席次之臨時看台空間，以利未來爭取大型國際賽會在本市舉行。

(二) 充實運動設施及興建現代化綜合體育館 BOT

本市需要大型室內體育館供辦理大型運動競賽及藝文表演使用。並以獎勵民間投入公共建設方式引進民間資金及經營管理方式投入市政建設。本案以 BOT 方式辦理，經公開評選後，於 93 年 1 月 30 日與漢威公司完成簽約，興建總經費 67 億元，預定 97 年 9 月 15 日完工。完工後預計每年應維持兩個月以上體育活動，可辦理體育性活動 30 次，音樂會活動 20 次。包括日後可作為國際標準藍球場、排球場，藝文表演場所、展示場等之用。

2009 世界運動會龍舟及滑水二項項目，目前擇定本市蓮池潭為競賽場所，蓮池潭潭域現況水深僅 2.0 公尺。惟競賽滑水場地應為長 750 公尺，寬 120 公尺，深 2.5 公尺以上，為達成世界競賽水道之標準，並配合 2007 左營萬年季拷潭，預定將該潭域潭底浚挖達水深 2.5 公尺以上，並為解決船尾浪回波之問題，須進行護岸旁生態緩波及消波網之設置。本工程預計 96 年 10 月發包，97 年 10 月完工。

興建現代化綜合體育館、體操館、直排輪館，提供合乎國際性比賽競賽場及選手暖身場地。對於現有老舊之體育場館，經檢討後於 95 年追加預算編列 12,502.4 萬元（爭取中央補助一半），整修中正技擊館、中正運動場、左營活動中心、國際標準游泳池及立德棒球場等 5 處體育場館。期透過修繕現有各項運動館場及充實世運各項設備，可充分運用現有場地，增添購合乎國際比賽標準的各項競賽相關設備，使選手能於標準化的情境中，呈現比賽最佳成績。

(三) 推展全民運動及世運項目

為達到全民運動之目的，使運動融入生活，帶動市民運動休閒風氣，以健康的城市迎接 2009 世運，本府教育局配合 96 年度體育季，推動系列活動，包括競技性活動（主委盃巧固球錦標賽、中日軟式少棒錦標賽、市長盃排球錦標賽等）、休閒推廣性活動（幼兒體能運動大會、體適瑜伽研習營等）及欣賞展覽性活動（主委盃全國運動舞蹈錦標賽）。

95 年度配合行政院體委會補助 180 萬元，補助至本市里社區與體育團體等 34 單位、學校 11 校，推廣全民運動人口倍增計畫，該計畫總計 51 項運動人口推廣活動，其中 31 項為長期持續推廣，至 12 月均執行完成，較去年約增加運動人口 2 萬人次。

為推廣 2009 世界運動會項目，由本府各局處認養比賽項目，展開推廣活動，並辦理世運相關單項運動國際錦標賽，累積本市籌辦賽會經驗並增加我國選手參賽經驗；並辦理多項運動裁判教練講習，培養本市及國內優秀裁判及教練。

(四)辦理 2006 高雄世運暖身賽

透過 2009 世運的舉辦，我們可以累積城市的自信心，促進城市的發展契機，更讓住在這塊土地的居民，以最近的距離來融入全球一家人的喜悅。

為辦好 2009 世運，本市自 94 年起至 97 年止，每年辦理 3~5 項國際賽會，藉以累積賽會籌辦經驗。95 年辦理 2006 高雄世運暖身賽，以三項國際賽事 - 2006 亞洲滑輪溜冰錦標賽、2006 ICF 世界龍舟錦標賽及 2006 亞洲攀登錦標賽，培養本市辦理國際綜合賽會能力。2006 年暖身賽中，約計 30 國次、1,200 位選手參加競賽，在場地、報名、競賽、裁判、藥檢等各方面做最好的準備，圓滿完成賽事，同時也培養各局、處辦理國際綜合性賽會的默契，共同為辦好 2009 年世界運動會而努力

(五)擴大招募世運志工

為展現本市友善、熱情的特質，並因應 2009 世運會期間廣大的人力需求，本府社會局積極籌組 2009 世運會的志工團，建置世運志工團網站，作為志工人力資料庫管理、訊息發布和意見交換之管道，並辦理志工招募，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已辦理 49 場次招募，報名人數總計 6,156 人，經面談甄選錄取 2,528 人，已有 619 名世運志工受訓實習合格完成授證，對於世運志工訓練，每年採漸進式教育，培訓志工世運工作知能、語言、國際禮儀、CPR 心肺復甦等、宣導表演等專才，強化志工國際溝通、宣導、世運工作能力。

為充實 2009 世運志工團隊陣容，將整合現有市府各局處志工團隊，以團體方式共同參與 2009 世運服務工作，另積極結合大專院校認養世運服務工作，以獎勵或實習方式，招募外語能力學生擔任世運志工，共同投入世運賽會接待服務，並藉此培養各項運動觀眾，推廣並帶動運動風潮。

(六)提升市民健康體能及心靈環保

委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針對本市 95 年度 18-65 歲市民健康體能檢測評估結果發現，本市市民身體質量指數隨年齡增長呈上升的趨勢，身體質量指數是評價市民健康情形的重要指標，身體質量指數升高引發的慢性疾病如糖尿病、心血管疾病

及與部分癌症有密切關係，專家學者也一再建議身體活動與體重維持的衛教宣導及健康體能促進活動，應即時或更早的階段積極介入，可減緩上升的速度或維持一定的數值，並藉由規律健康運動政策推動與執行，將提升市民健康體能狀況與免疫機能的提升。

為配合推動健康城市綱領之建構市民健康體能方案，擬訂提升市民健康體能計畫推廣策略，包括 1.健康體能檢測：(1)辦理健康體能檢測人員培訓。(2)擴大辦理市民健康體能檢測 2.養成運動習慣：(1)推廣市民日行萬步運動(2)機關團體推動健康操 3.基礎資料建置：建置本市市民個人健康運動管理系統及評估指標等調查。4.結合社區營造社區居民規律運動活動。5.加強產、學合作輔導社區健康運動認知與活動。96 年度將持續推展「每日一萬步、健康有保固」規律健走活動，期以規律運動概念融入市民生活中，並透過志工的協助體能檢測服務與健康操推廣，促進市民對運動的重視與行動力。

另有鑑於心靈環保精神衛生與憂鬱自殺防治工作的重要性，積極鼓勵民眾參與公衛之「三級預防」，推廣精神健康之道的操練，連結心理衛生服務網絡及充分發揮轉介功能，心理衛教推廣(含社區、職場、校園心理衛生) 心理疾病防治(包含自殺、物質濫用、特殊族群外籍配偶、性侵害家暴受創個案心理輔導) 整合及協助發展各類諮商服務資源，針對現有教育、社政、衛生、民間諮商輔導機構、精神醫療復健機構等相關專業諮詢服務資源建構連結性之服務網絡，透過轉介制度，為社區民眾提供連續性與完整性之心理衛生服務。

二、拓展國際交流

(一)推動城市外交

高雄市自 1962 年與美國檀香山締結第一個姊妹市迄今，累計有 22 個姊妹市，其中美國 13 個，中南美洲 3 個，澳洲 1 個，亞洲 3 個，非洲 2 個。去(95)年 11 月 1 更與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於本市簽訂友好城市協議書，以加強雙方交流與經驗分享。有關姊妹市互訪、推動城市外交之執行方案如下：

1.邀請姊妹市訪高 - 世界走進來，行銷高雄

2007 高雄燈會將邀請美國波特蘭等 11 個姊妹市及國際友好城市組團訪高，豐富燈會之國際性。另本年規劃邀請姊妹市組團，觀摩本市「2009 世界運動會暖身賽」。

2.率團參訪姊妹市 - 走向世界，行銷高雄

本年規劃參訪姊妹市主要包括：3月的美國梅崗櫻花節、6月的美國波特蘭玫瑰節、9月的澳洲布里斯本「亞太城市高峰會」，另規劃率領文化、市政、招商訪問團參訪其他姊妹市，加強本市與姊妹市之交流。

3. 推動本市與姊妹市官員交換計畫

本府除一方面陸續培訓大量國際事務菁英，派赴姊妹市觀摩學習之外，另一方面邀請姊妹市派遣官員訪高，推動雙向式官員交換。

4. 配合外交部安排國際外賓訪高

高雄市是水岸、港灣城市，要邁向國際化及趕上全球化潮流，除本身加強各項市政建設之外，更要積極展現其工業城市轉型後之水岸花香國際都會新貌。未來續與外交部配合安排國際外賓訪高行程，積極行銷高雄，終極目標為拓展城市外交。

(二) 參與國際救援

為強化國內搜救犬馴養水準，積極參與國內外災害救援，提昇本府人道救援國際形象，本府於93年9月間與韓國三星搜救犬訓練中心簽訂搜救犬技術合作協定，積極籌劃搜救犬馴養中心建置相關事宜，歷經2年努力，於94年12月17日正式成為「國際搜救犬組織」會員，落實「高雄 Number 1, 臺灣 Only 1」目標，使本府成為國內第一個加入國際救難組織的單位，並於95年5月26日至6月4日遴派3名搜救犬引導員赴奧地利參與「國際搜救犬組織」主辦之搜救犬訓練週活動，以全盤掌握全球搜救犬救災(難)訓練技術脈動，確保本市搜救犬馴養中心訓練水準與國際同步，進而拓展台灣外交領域。

為廣續精進搜救犬馴養經驗，提昇搜救犬馴養能力，分別於95年2月13日至18日(為期6天)，及95年12月17日至30日(為期14天)，邀請韓國三星搜救犬訓練中心總教練周甫炫親臨本府搜救犬馴養中心指導搜救犬引導員進階訓練。

此外，在「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人道救援考量下，本府消防局業已於95年10月20日，以臨時任務編組方式，成立特種搜救隊，期能在本國或國外有災難發生時，適時馳往援助並展現本市搶救能力，進而爭取友誼、開展國際活動空間。

(三) 培育國際事務人才

為加速高雄國際化腳步，本府特規劃辦理本市各項國際環境軟硬體設施及相關人員、志工等外語培訓，以提昇各從業人

員及市民外語能力。

95 年本府持續補助經費提供觀光業者、計程車司機、文化界導覽員等相關人員及志工辦理外語訓練，為本府辦理 2009 年世界運動會儲備外語人力，有效改善英語親善環境，讓到訪之外籍遊客與參賽者，在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能與市民做良好之溝通，本府將持續辦理此項業務。

此外，為培育本府國際事務人才，特訂有「高雄市政府涉外事務單一窗口規劃案」及「高雄市政府國際事務菁英培訓計畫」，加強辦理國際事務人才培訓，將本府國際事務人才之甄選、培訓、國外學習及未來運用方式，透過詳盡規劃，並逐年培訓，使其在各項國際事務交流活動中，成為主要的接待及服務專才。95 年度持續培訓 15 名國際事務菁英，全程以英語授課，課程內容主要係基礎培訓課程，包含簡報技巧、市政建設、國際社交技能、2009 世運會業務介紹、公共關係、國際關係、跨文化溝通等，並從中擇優選送 6 位至姐妹市實習交流，結訓後由本府本部統籌派駐單一窗口服務，全力協助國外人士至本市投資、居住、觀光等相關事宜，有效提升本市國際競爭力。

另外追加預算辦理「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計畫」，受訓對象除前已培訓之 2 期國際事務菁英同仁 45 人外，尚由各局處自行推薦有意培訓之人員各 2-3 人，使得各局處在辦理國際事務時，都有已受過訓練之人員，得以妥適處理相關事宜，同時培養各局處相關人員之國際觀與增加國際交流之經驗。

本府 95 年度以補助方式引進 5 名國際青年至本府社會局、新聞處、原民會及公教人力發展局研習，96 年預計可再引進 5 至 6 名，以營造外語學習環境，提升本市國際交流機會，並促進城市對外關係的建立與升級，此舉為政府機構與國際非政府組織合作研習交流計畫的創舉。

(四) 打造國際化環境

為配合 2009 世界運動會的來臨，打造高雄成為與全球同步的國際化生活環境實為與國際接軌之要項，本府於 92 年 7 月成立「高雄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並定期於每季召開委員會議，期能透過各項議題的討論，形成政策後，推動辦理各項軟硬體措施，可強化市民適應全球化與國際化能力，形塑出本市國際親善環境。

自成立「高雄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以來，本市成功打造越來越優質的英語生活環境，在硬體標示方面，本

市各機關學校標示、路標或指示牌等，多數已經完成雙語化。為方便民眾及開、乘車人士尋址，自 95 年 4 月起於本市寬度 8 公尺以上道路之騎樓檣柱外側，設置大型門牌，以加大之數字，清楚標示門牌號數及增加夜間反光功能，並雙語併列道路名稱，全市於去年 12 月底前完成設置約 2 萬面，有利於民眾快速尋址並可展現友善城市的新風貌。

在軟體服務措方面，本府已完成編印「外籍人士手冊」並送至外國駐華機構、機場、火車站、觀光大飯店、外僑學校、教會及外籍人士常出入之餐館等約 100 個場所代為發給在本市之外籍人士，讓其旅高期間擁有充份的資訊來認識高雄，以營造更友善的英語生活環境。另為迎接 2009 世運會的來臨，本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特將本市特色地區名稱作統一英譯審查，完成 131 項特色名稱英譯，以方便外籍人士以相同之英譯名稱認識本市特色地區。完成後之英譯名稱，已函請各機關據以修正各項標示與出版品，同時，該委員會亦將持續辦理類似之審查，俾利營造本市優質英語環境。

此外，本府 95 年亦首次接受中央辦理之優質英語生活環境評核，同時指定環保局、文化局、稅捐處、衛生局、消防局等 5 個機關參與評核，本市福東國小亦自行報名參加。本府及福東國小在 400 多個參獎機關學校中，榮獲「特優」之榮譽(全國中央及地方機關學校僅 33 個單位獲「特優」)。並於 95 年 11 月 28 日至 30 日獲邀赴台北 101 百貨公司參加「2006 英語博覽會」之展出，本府再獲「最佳攤位獎」的榮譽。

(五) 補助國際會議

為獎勵國際會議於本市舉辦，以增進國際學術文化交流，振興觀光產業，提昇本市國際知名度，本府訂定「高雄市補助國際會議實施辦法」，並自 94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本府鼓勵國際會議在本市舉辦之開創性作法，可帶動本市旅館住宿、餐飲、購物、觀光及其他消費行為等經濟效益；且其與會人員回國後，尚可宣傳於本市期間的良好印象、相關建設成果及民眾的熱情接待，進而提昇本市國際地位與知名度及拓展國際視野與國民外交。95 年核定補助 11 案國際會議，補助金額共 469 萬元，引入約 8,274 萬元的經費投入本市舉辦國際會議，於本市舉辦國際會議 33 天，參加之國次共 190 國次，總與會人數約 5,035 人。

參、未來短中長程施政要項

一、未來 1 至 2 年短程重要施政要項

- 1.高鐵通車，公路客運轉運中心設置完成。
- 2.97 年 10 月捷運紅橋兩線全線通車營運。
- 3.積極推動興建臨港輕軌。
- 4.推動跨港觀光纜車 BOT。
- 5.推動新台 17 線開闢。
- 6.增加路邊停車格及闢建路外停車場。
- 7.完成交通管理系統建置。
- 8.現代化綜合體育館(巨蛋)97 年 9 月完工並正式營運。
- 9.美麗島大道及博愛世運大道延伸完工。
- 10.建置花卉產業行銷推廣園區。
- 11.完成大高雄地區農特產品直銷推廣園區。
- 12.規劃設置全市監視系統。
- 13.眷村文化館開館營運。
- 14.建構中都唐榮磚窯廠文化園區。
- 15.建置紅毛港文化園區。
- 16.成立「行動音樂館」。
- 17.辦理「旗津藝術造街」及「蓮池潭人文景觀再造」。
- 18.建置「國際級搜救犬馴養中心」。
- 19.充實無線電等個人救災裝備。
- 20.整建旗津 25 淑女墓為勞動女性紀念公園。
- 21.賡續辦理國道末端改善工程。
- 22.河川整治。
- 23.2007 年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率達 50.7%。
- 24.興建完成超低溫冷凍廠。
- 25.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 26.校園及空地綠美化。
- 27.推動動物保護管理暨加強禽流感等人畜共同疾病之防疫。
- 28.興建「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廠」。
- 29.興建「資源垃圾分選廠」。
- 30.辦理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
- 31.提升廚餘回收再利用。
- 32.爭取 2011 世界大學運動會主辦權。
- 33.推動替代役協助救災及公益活動。
- 34.積極推動快樂的、創新的、活力的、卓越的、分享的教育，並建置終

身學習網絡。

- 35.營造運動支持環境，推廣市民健康體能運動。
- 36.建構國際化環境，培育國際事務人才。
- 37.配合中央推動高雄新社區六星計畫。
- 38.持續舉辦高雄國際南島文化博覽會。
- 39.改善婦女就醫環境。
- 40.廣續推動全民拚治安方案及高高屏三縣市區域治安聯防。
- 41.運用民間訓練資源，擴大辦理職業訓練與技能檢定及就業媒合，提升民眾就業能力與機會。
- 42.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落實定額進用，並獎助超額進用；架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體系、提昇就業服務品質。

二、未來中長程施政要項

(一)中程重要施政要項：

- 1.成功舉辦 2009 世界運動賽會。
 - (1)預定 2009 年 1 月底完成世界級主運動場興建。
 - (2)完成各項辦理世界運動會幕僚措施及運動場所修繕作業。
 - (3)完成各場館的安全維護及緊急意外事件之疏散動線規劃。
 - (4)完成反制恐怖行動緊急應變及維護外籍人士於參賽期間的安全。
 - (5)完成場館間的大眾運具與交通動線的規劃。
 - (6)完成各大觀光飯店、旅館、旅遊業者的慶典與套裝行程。
 - (7)完成道路雙語標示等國際化、雙語化環境。
 - (8)完成志工之招募及訓練。
 - (9)完成各項運動推廣。
 - (10)辦理各項與體育相關之史事撰研蒐集及體壇耆老訪問，並印製專輯。
 - (11)爭取運動彩券發行，以籌措 2009 世運會所需財源。
- 2.行銷 3 大園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生物科技園區、航空貨運園區)。
- 3.發展 M 城市，打造雙網路應用環境。
- 4.發展 4 大產業(海洋產業、數位產業、文化產業、運動產業)。
- 5.協助加速自由貿易港區招商營運。
- 6.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全市用戶接管普及率每年以 5%成長。
- 7.進行高雄港 1-22 號碼頭水岸開發(海洋文化園區)。
- 8.推動寬頻管道之興建及營運，以加速資訊普及化。
- 9.推動鐵路地下化延伸。
- 10.爭取「公廣集團」等媒體南遷本市。

- 11.爭取設置「國家電影文化中心南部分院」。
- 12.爭取設置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
- 13.積極辦理中都地區土地重劃。
- 14.廣續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
- 15.設置全國首座勞工博物館。
- 16.籌建流行音樂中心。
- 17.籌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
- 18.完成紅毛港遷村。
- 19.打造海事博物園區。
- 20.減少溫室效應氣體排放量及有害空氣污染物。
- 21.推動興建「有機廢棄物資源化處理廠」。
- 22.興建垃圾焚化底渣資源化廠。
- 23.爭取設立高雄南島藝術村並增設原住民傳統聚會所。
- 24.規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備援中心。
- 25.活化市地。
- 26.推動完善之防疫網，建構生物防護及新興傳染病防治網。
- 27.加強各項社會福利工作，持續結合民間團體設立福利據點。
- 28.統整各項福利服務資源、結合公私部門建立夥伴關係，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創造於就業市場的立足空間。
- 29.發展健康社區。
- 30.發展公民社會。
- 31.推動多元葬法。

(二)長程施政要項

- 1.設置世界貿易展覽中心及國際會議中心。
- 2.完成鐵路地下化。
- 3.興建新行政中心。
- 4.廣續推動捷運延伸路線。
- 5.持續爭取興建南部國際機場。
- 6.完成國家綜合體育園區。
- 7.推動市港合一。
- 8.設立研發中心、營運總部。
- 9.平衡財政收支。
- 10.爭取國都南遷。

市政建設的推動，經緯萬端，菊在競選過程中走遍了高雄市的大街小巷，深入接觸各行各業，深深瞭解市民的心聲與期望。未來4年本人將提出經濟發展擴大就業機會計畫及加強治安的維護，提供高市民安居樂業、

幸福安全的環境，疼惜弱勢族群，讓少年人在高雄有未來和前途，積極推動競選期間提出的「擘劃 大希望工程，打造幸福海洋首都」政見。並堅守清廉與透明，針對市民對未來市政發展的意見表達，將建立府內暢通的協調及溝通管道，市民的建言將納入市政建設的參考，重視市民參與。

高雄是一個偉大的城市，菊在這次市長選舉，艱辛中險勝，有機會來為高雄市民服務，深感責任重大，深信在各位大公無私的指導匡督與積極熱心的支持協助之下，未來 4 年內，所有市府同仁必能以創新的觀念，與時間賽跑的精神，戮力以赴。我們會把握主辦 2009 世運會的機會，改造本市交通、觀光等各項建設，為晉升國際城市奠定基礎而努力，將高雄建設為南方大城。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最後

敬祝

各位 議員女士、先生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高雄市政府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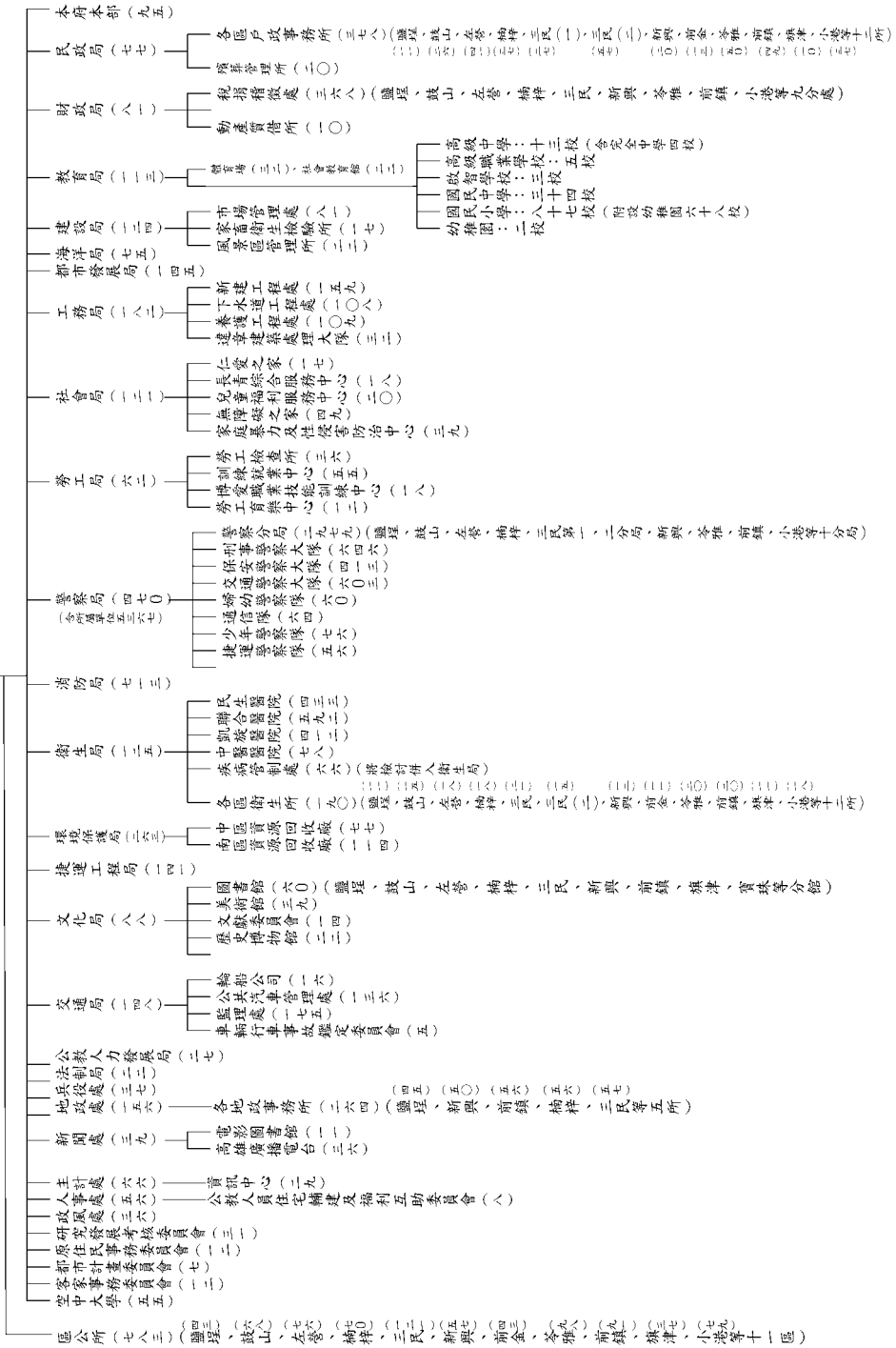
本表施行日期：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四、括弧內數字代表該機關編制員額，人事法規應予下載。

附註：一、行政機關共設本府、18局、6處、4委員會、11個區公所、86個分局、25區隊、中區隊、大學、幼幼團。
二、各機關編制員額：1,592人、二級機關(含區公所)編制員額1,007人、合計總編制員額13,688人。

附件 1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一級機關首長簡歷名冊							95.12.25
編號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學歷	經歷	
01	本府	副市長	邱太三	45.08.30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法律研究所、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班 司法官訓練所第23期結業	台南、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第三屆國民大會國大代表 台中縣政府機要秘書 第四、五屆立法委員 春雨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特任副主任委員	
02	本府	副市長	鄭文隆	41.08.03	臺大土木工程系 美國華盛頓大學土木工程碩士、博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委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局長、副局長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主任秘書、營建系主任、技合處處長	
03	本府	秘書長	郝建生	41.09.20	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 乙等特考財政金融人員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主任秘書、副處長、處長	
04	本府	副秘書長	許釗涓	45.10.26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68年高考社會行政科及格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工室主任、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主任、主任秘書、副局長、局長 高雄市政府副秘書長、參事	

05	本府	副書	秘長	吳義隆	49.12.27	國立中興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 78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都市計畫科	工務局都市發展處副處長、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
06	民政局	局	長	陳文成	40.09.01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 72年警察人員乙等特考行政警察人員考試	高雄市苓雅區區長 高雄市鼓山區區長 高雄市新興區區長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副總幹事
07	財政局	局	長	雷仲達	42.11.05	美國康乃爾大學經濟學博士 美國康乃爾大學經濟學碩士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所碩士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中央銀行外匯局副研究員 中央銀行外匯局襄理 我國派駐中美洲開發銀行董事(宏都拉斯) 中央銀行外匯局研究員 中央銀行行務委員

08	教育局局長	鄭英耀	44.10.12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博士	教育部顧問兼創造力教育領域召集人 遠哲科學教育基金會董事兼高雄辦公室規劃小組召集人 中山大學教授兼學務長 中山大學教授借調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09	建設局局長	洪富峰	49.11.28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地理系暨經濟地理研究所博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系副教授
10	海洋局代理局長	陳朝興	39.07.04	國立台灣大學植物病蟲害研究所 (61)年高考植物病蟲害科 (80)年簡任升等考試農業行政科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股長、科長、專門委員、主任秘書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副處長 高雄市政府港務局主任秘書
11	都發局局長	林欽榮	46.03.01	中國文化大學實業計畫研究所工學組碩士 7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副總工程司 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局長
12	工務局局長	吳宏謀	43.11.1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環境及安全衛生工程研究所碩士 68年高考土木工程科及格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副處長、處長、工務局副局長

13	社會局	局長	許傳盛	54.01.13	國立中興大學 公共政策研究 所畢業 東海大學社會 工作研究所博 士候選人	立法院助理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秘書 台中縣政府社會局 局長 彰化縣政府社會局 局長
14	勞工局	局長	鍾孔炤	45.11.14	台北工專肄業	全國產業工會理事 長 高雄市產業總工會 理事長
15	警察局	局長	蔡以仁	40.03.15	日本明治大學 綜合法律學碩 士 61年警察乙等 特考及格	保一總隊總隊長 台南市警察局局長 警政署交通組組長
16	消防局	代理局長	方和金	45.01.13	中央警官學校 消防學系 68年特種考試 警察人員考試 乙等考試行政 警察人員 國立高雄應 用科技大學 土木防災研 究所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主任秘書 高雄市政府秘書處 科長 台南市警察局分隊 長、巡官

17	衛生局	局長	韓明榮	38.09.16	高雄醫學大學 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士	高雄醫界聯盟會長 高雄市韓內兒科診所負責人 北港諸元內科醫院院長
18	環保局	局長	張豐藤	50.04.18	美國加州大學 洛杉磯分校機械工程學系博士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 工程師
19	捷運局	局長	李正彬	38.03.10	國立高雄第一 科技大學營建 工程技術碩士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新工處總工程司、捷 運局籌備處副處 長、捷運局副局長、 本府技監、本府顧問
20	文化局	局長	王志誠	47.04.14	東吳大學中文 系畢業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 總會副秘書長 世新大學中文系講 座教授 台灣日報副總編輯 兼藝文中心主任 永和復興商工專任 教師 中國時報「人間」副 刊撰述委員
21	交通局	代局長	林焜田	38.03.25	國立中山大學 高階經營碩士 學程管理學碩士 78年中央暨地 方機關公務人員 簡任升等考試 一般民政考試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科長 高雄市苓雅區公所 區長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 副局長、市場管理 處處長

22	人發局局長	吳英明	46.11.21	美國喬治亞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副研究員、研究員、教授
23	法制局局長	陳金寶	42.06.15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司法官	新竹地檢處候補檢察官、雲林地檢處候補檢察官、高雄地方法院書記官、執業律師
24	新聞處處長	蕭裕正	48.02.12	台灣大學化學系畢業，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化工碩士	第四、五屆高雄市議員、勞工陣線秘書長、台灣環保聯盟高市總幹事、民進黨中執委、高市黨部執行長、正修工專講師、台灣省諮議會第三屆諮議員、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副執行長
25	兵役處處長	趙文男	46.03.08	正修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肄業	民進黨高雄市黨部主任委員 任務型國代 民進黨全國主委聯誼會會長
26	地政處代處長	謝福來	38.08.12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法學碩士 62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	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秘書、主任 高雄市土地重劃大隊大隊長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科長、主任秘書、副處長

27	主計處	處長	呂麗美	38.12.2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高雄市議會會計主任
28	人事處	代理處長	許興順	32.12.07	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學院國校師資科 59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人事行政類科及格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副處長、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 高雄市政府秘書處人事室主任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人事室主任
29	政風處	代理處長	蔡昌德	41.09.06	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68年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乙等考試安全保防及人事查核及格	臺灣省人事處科長、台灣省政府政風處科長、台南縣政府政風室主任
30	研考會	主任	許立明	58.01.17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行政院勞工委員機要專門委員

31	原民會	主委	任員	俄鄧· 般艾	54.02.24	玉山神學院畢	民進黨高雄市黨部 顧問 高雄市原住民事務 委員會委員 台北市原住民事務 委員會籌備委員 民進黨原住民族委 員會副執行長 高雄市議員
32	客委會	主委	任員	廖松雄	29.01.17	高中	行政院顧問 行政院客委會顧問 兼南部聯絡處主任
33	空大 中學	校長	吳明洋	38.07.10	美國約翰霍普 金斯大學環境 工程研究所環 境工程博士 台灣大學土木 工程研究所土 木工程博士 77年特種考試 公務人員甲等 考試環境管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處長、處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人員、訓 練所、環境檢驗所 所長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 護局局長 高雄市政府顧問 高雄市政府副秘書 長	

二、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

日期：96年4月3日

報告人：市長 陳 菊

莊議長、黃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個人有機會應邀前來報告施政，內心備感榮幸。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積極熱心的監督市政與為民服務，為建設本市成為國際一流的城市而努力，個人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向各位致上最高的謝忱與敬意。

有關本府過去半年來的施政詳情及 貴會第6屆第8次大會及第7屆第1次臨時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均已彙集成書面資料，敬請 審閱。現謹就當前施政重點及未來短中長程施政要項，提出扼要補充報告，敬請 指教。

壹、打造幸福海洋首都

高雄是個面對海洋的城市，也是台灣在最短時間內能接觸最多國家的城市，這種地理優勢再加上高雄是同時具備海港與空港的雙港城市，使高雄市成為台灣的國際門戶，因此，高雄將帶領台灣跟上全球化的腳步。

高雄市這幾年來快速的發展與建設，已使市民的生活品質明顯的變好，並已經具有國際都市的樣貌，不僅提升高雄市在國際上的能見度，更創造了高雄人的驕傲感。從愛河整治成功，高雄港港口碼頭景觀逐一改造，展現水岸新風情，捷運紅線即將在今年底通車，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台鐵捷運化)預定102年可先行通車，2009年舉辦世界運動會，高雄市各項軟硬體建設正積極進行中，未來個人將以高雄市民的利益為優先，重視對人的關懷，讓市民有快樂，幸福的感覺，因此個人將以「市民參與 幸福高雄」為推動市政之核心價值，促進經濟及產業發展、建構人本交通網路、推動城市行銷與觀光產業、加強治安維護、提供市民安居樂業幸福安祥的環境、疼惜弱勢族群，並讓年輕人可以住在自己生長居住的高雄，創造自己的一片天。我們一定要為高雄市的下一代，營造出更好的生活環境，讓高雄市的年輕人留在高雄，並深耕高雄，把高雄從工業城轉換成生活城，打造高雄成為亞洲最具魅力的城市。

貳、當前施政重點

一、促進經濟及產業發展

(一)多功能經貿園區

本府為加速多功能經貿園區之發展，積極協助該園區之行銷招商工作，目前已開發案之招商進度為：

- 1.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區預計於 96 年中完工營運，北區 G 坵塊預計於 96 年 12 月完工；南區部分目前已簽約進駐者約佔開發面積 3 成。
- 2.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預計 96 年 3 月 30 日試營運，96 年 5 月 12 日正式開幕營運。目前已簽署正式合約書暨議約中之承租戶約 9 成，計約 500 多家知名廠商。
- 3.中欣開發案：中鋼集團規劃興建 29 層企業總部辦公大樓，已於 95 年 11 月 22 日舉行動土典禮，目前正進行發包階段。另為增進園區之繁榮發展，利用大樓周邊土地開發商場、餐飲暨量販店等項目，目前已有家樂福、IKEA 等大型商場進駐開發，家樂福已於 95 年 9 月 2 日正式開幕營運；IKEA 於 95 年 11 月 1 日正式開幕營運。

(二)促進民間參與

經濟活動是城市持續發展的必要條件，為創造優質的投資環境，讓百業能在此生根、拓展商機，加速公共建設的推動，「公私合作、民間參與」是近年來的重要趨勢。本府特成立「促進民間參與推動小組」，針對可推動促參的業務進行檢討，總共推動 28 件，其中完成簽約 13 件，尚有 15 件進行促參可行性評估及招商中，總投資金額達 330 億元，藉此引進更多民間資源投入高雄市的公共建設。

(三)招商行銷及補貼優惠措施

本府為協助產業轉型、促進在地投資、創造就業機會、降低失業率，並為鼓勵產業進駐多功能經貿園區、生物科技園區，藉以提振本市經濟。自 92 年 7 月起訂定「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實施辦法」，並於 95 年 7 月修訂通過「003355」獎勵投資措施，針對投資、開發或進駐本市多功能經貿園區或生物科技園區之產業經本市獎勵民間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定為從事物流、軟體、生物科技等相關產業，並獲得園區內土地出租人同意比照經濟部工業局之「006688 擴大租售方案」獎勵者為限。承租園區土地租金之補貼，依申請人經園區內土地出租人比照經濟部工業局之「006688 擴大租售方案」獎勵後，於第 3 年至第 6 年按優惠前租金補貼 30%。融資利息則按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獎勵融資額度 2.5% 計算；實際融資利率低於 2.5% 時，以實際融資利率計息補貼。每一申請人補貼期限最長為 3 年，累計補貼金額以 3,000 萬元為限。在房屋稅部份，申請人於園區內購置或新建供投資直接使用之房屋，得申請補貼年度房屋稅繳納稅額；補貼期間為 6 年，前 2 年全額補貼，後 4 年補貼 50%，每一申請人累計總金額以 5,000 萬元為限。此外，為吸引產業踴躍投資、開發或進駐本市三大園區，俾更提昇本市經濟繁榮發展，將本府重點扶植產業增列為獎勵對象之一，並放寬條件增列政府機關（構）提出相關開發計畫（以有

租金優惠者為限)經行政院核定者亦可適用,遂於本次會期提出「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條文修正案。

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96 年度編列 5,000 萬元,截至 96 年 2 月已核准 28 家,總計每年補貼融資利息及租金 3,858 萬元。此措施相對增加本市投資金額 60.60 億元,就業人數 1,871 人及增加本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5,653 萬元。

為促進本市經濟繁榮,本府致力於行銷招商業務,積極辦理高雄港 11 15 號碼頭及 3 號船渠東岸之短期行銷招商以活絡碼頭商機、協助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之行銷招商以加速園區開發、更新高雄市招商網及增加電子行銷招商服務以提供投資者最新最快速之訊息、印製「高雄好投資」中英日韓文版及製作招商影帶以加強行銷。

(四)提振產業

1.傳統產業之輔導

宣導本府所訂定「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及「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實施辦法」,以協助產業轉型、促進在地投資。

配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工業局等單位,轉介其推行之貸款計畫如「育成中心」、「創業圓夢坊」、「微型企業創業貸款輔導」及「傳統工業技術升級推廣與輔導計畫」等加強現有製造產業、中小企業之輔導。

2.新興產業之引進

利用本市海陸空之優勢,發展倉儲物流及自由貿易港區相關產業,例如爭取設置南星自由貿易港區、推動高雄雙港計畫、協調台糖高雄物流園區重新營運、協助本市世貿展覽館及國際會展中心完成興建等。

發展高科技產業方面係推動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及高雄生物科技園區之設立,結合加工區現有基礎,發展本市 IC 封裝及光電園區,並與南科、路科、屏東二代加工區形成南部科技走廊,使南部地區成為高科技通訊資訊中心。

(五)更新特色商店街

近幾年來,由於消費需求及型態的改變,國內大型賣場如雨後春筍般的設立,以其寬敞的賣場空間、多樣性的產品、充足的停車位,多角化之行銷策略及產銷通路,迅速的擷獲消費者的心,使得傳統的商店街逐漸沒落,漸漸喪失其固有之文化特色及價值。本府為協助傳統商業經營者,突破經營上的瓶頸與外在環境的衝擊,並提昇傳統商店的競爭力,特別自民國 88 年起除進行特色商店街更新工程外,更著重在

軟體輔導部分，希望藉由觀念廣宣、人才培訓、教育訓練及現代化的經營理念，來協助傳統商店朝向現代化發展，期望隨各區域特色之不同，透過商業環境之整體營造，導入「城市美學」概念，營造「水岸花香」之城市意象，目前業已完成三鳳中街、六合國際觀光夜市服務中心、大連皮鞋街商圈、鹽埕堀江商圈、長明街形象商圈、光華觀光夜市、忠孝觀光夜市、南華觀光商圈、魅力商圈（新堀江、原宿玉竹商圈）等 9 工程，96 年度將持續進行興中花卉、興中夜市等工程。另隨著網際網路日益普及，電子商務（Electronic Commerce. EC）的運用也愈顯重要，目前業已建置本市商店街主題網站，爾後將架構店家之 BLOG，以提昇本市店家向外行銷能力，俾將地方特色產業推向國際社會，協助店家將在地特色產業推向國際化。

本市商店街及觀光夜市更新與改善後，期能提昇競爭力，讓商機再現，共創一個熱鬧、舒適、無障礙的行人購物環境。

(六)推動高雄自由貿易港區

配合完成審查「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397 公頃)之營運許可，並於 94 年 1 月正式啟動營運，截至 96 年 1 月已有陽明公司、遠森網路科技、高群裝卸公司、匯展國際物流等 15 家廠商核准入區營運。

本府業已完成南星自由貿易港區整體規劃、可行性綜合評估等成果，96 年將續就近程計畫、開發主體及產業進駐等課題進行相關規劃；配合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持續辦理外海路及中林路延建工程，取得 27.6 公頃土地，預定 98 年底完工；辦理高雄港第二貨櫃中心東側特定倉儲轉運專區之環境影響評估及細部計畫擬定作業，現刻辦理評估作業中。

(七)啟動紅毛港遷村，興建洲際貨櫃碼頭

1.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都市計畫案

為配合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建設需要及地區整體發展，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計畫土地，本府業協助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辦理擴大擬定及變更都市計畫作業，將先行劃設港埠用地、道路用地及供紅毛港文化園區使用之公園用地，全案面積約為 144.23 公頃，該案並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將循程序再報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96 年 4 月將可完成法定程序公告實施。此將落實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工程的建設，提昇高雄市港的國際競爭力，並加速紅毛港遷村作業的進行。

2.紅毛港遷村

紅毛港遷村計畫案係依據行政院 87 年 8 月 10 日核定之第三次修正計畫書為主要執行依據，為妥善安置紅毛港地區居民，本府擬定遷

村相關多元配套安置方案及獎勵措施，預計於經費核撥(94年7月15日)後2年內完成遷村工作。

紅毛港遷村案之多元配套安置方案自94年9月20日受理申請登記，截至96年2月12日止，計有6,832戶申請登記，尚未登記僅餘45戶，已達99.35%，將持續受理。

土地安置戶計有5,249戶，登記配售26坪土地方案2,296戶、遷購國宅方案405戶(含90-92年間遷購國宅333戶)、等值現金補貼或輔購民間成屋方案2,514戶，其中等值現金補貼或輔購民間成屋方案已陸續發放2,454戶。

集合住宅安置戶計有1,628戶，登記興建集合住宅方案0戶、等值現金補貼或輔購民間成屋方案1,617戶，其中等值現金補貼或輔購民間成屋方案已陸續發放1,582戶。

土地或集合住宅安置戶，逾期未申請登記多元配套方案及已歿土地或集合住宅安置戶，無法完成承受協議者，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逕代登記等值現金補貼方案，並由高港務局提存法院，房屋點交本府新工處逕行拆除。

為取得紅毛港地區用地，建設港區碼頭，由高港務局委託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地上物查估補償及拆遷作業。紅毛港遷村案房屋補償差額救濟金，總金額約16億元。95年2月23日起分38梯次至各里辦公處及本府工務局新工處陸續發放房屋補償差額救濟金，至96年2月9日止，共計已發放14億8,600萬元，執行率93.13%。有關紅毛港地區應點交房屋2,890棟，至96年2月底高港務局雖已全棟點交新工處代為拆除1,370棟，經高港局與新工處會勘釐清及協調可拆除而已進行拆除者累計拆除410棟，其餘因無拆除動線有損鄰之慮及新違建等，無法拆除棟數960棟已回點高港局，高港局同意負責空屋環境管理。

(八)發展海洋產業

1. 輔導籌建超低溫冷凍廠

本市鮪魚產量名列世界前茅，其中，超低溫鮪魚漁獲，因其市場90%以上均在日本，惟日本每年採限量配額輸入，故魚價易受制於日本市場。此外，本市尚未建有大型超低溫冷凍廠，且國內市場尚未開拓，為紓解超低溫鮪魚外銷日本之壓力，拓展國內市場，提供消費者優質鮪魚產品，本府海洋局正輔導台灣區鮪魚公會於前鎮漁港內之市有土地興建一座1,000噸容量之超低溫冷凍廠。

該冷凍廠興建總經費為新台幣1億6,100萬元(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本府各補助4,000萬元，鮪魚公會籌措8,100萬元)該

工程已由鮪魚公會公開招標，由順億超低溫冷凍公司得標負責冷凍廠興建及經營管理，預定 96 年 12 月底完工。

2. 超低溫鮪魚推廣行銷

為推廣本市超低溫鮪魚國內市場，本府海洋局將結合業界辦理一系列推廣行銷活動，成立超低溫鮪魚推廣聯盟。

3. 推動遊艇產業永續發展

辦理遊艇展示活動，吸引國內外人士參觀，瞭解及認同本市遊艇產業之發展潛力與優點，以拓展國內外遊艇市場，並結合產業發展與民眾休閒需要，預期將帶動本市遊艇娛樂相關產業發展。

(九) 發展數位產業

隨著數位化技術的進步，可於網際網路上應用的產業型態愈發多元，統稱為數位產業，並分為數位遊戲、電腦動畫、數位學習、數位影音應用、行動應用服務、網路服務、內容服務及數位出版典藏等 8 大範疇，高雄軟體園區未來將以數位產業作為發展主軸，市府當前的重要工作即是積極協助行銷招商工作，將以最優厚的投資條件，讓一流人才、一流廠商進駐，推動數位產業蓬勃發展。因此市府於 95 年度辦理「數位創意設計大賽」系列活動，獲得全省產官學界熱烈迴響，並吸引國外人士參與活動，市府有感此類活動有具體效益，預定每年持續辦理。

(十) 推廣文化產業

推展藝術生活化及商品化，駁二藝術特區 96 年起，以當代藝術與創意生活創作活動為主軸，以金、木、水、火、土等不同媒材，將生活工藝美學帶入創作過程之中，搭配 DIY 活動，使民眾可以參與藝術創作發想，進而將藝術帶入生活中，不僅提升高雄市民的生活美學認知，對於推動藝術生活化及商品化助益甚大。

(十一) 發展運動產業

2009 世界運動會在高雄是高雄市推動運動產業最有利的機會，2009 世界運動會比賽項目有 32 種之多，若能利用籌辦階段大力推廣、行銷這些運動項目，其相關的產業如：運動俱樂部、運動協會、運動設施營造業、材料業、場地管理業、運動器材業等，均有機會在高雄生產製造並形成產業群聚效應。此外與世界運動會有關的紀念商品、體育用品，將可成為未來高雄市的主要賣點商品，帶動都市運動產業商機。

(十二) 發展長住 (Long Stay) 產業

交通部觀光局於 95 年 6 月 22 日召開研商「我國推動日人來台 Long Stay」計畫，並於 95 年 12 月 7 日函請本府針對轄區內適宜作為 Long Stay 之地點，進行潛力地點評估，本府接洽後有蓮潭國際文教會館及

台灣建大不動產公司提送經管之星光大樓,於96年1月8日函復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該局將就各單位提送之場地安排會勘評估是否適宜作為Long Stay之場地。

(五)花卉產業行銷推廣園區

為促進花卉產業發展,92年7月完成興建高雄花卉批發市場,92年8月邀請園藝、花卉、景觀之產、官、學界共商評估於該市場現址規劃設置「高雄市花卉產業行銷推廣園區」之可行性,俾因應南台灣之需要,運用本市之海、空雙港運輸優勢,以東南亞、香港、大陸沿海城市為主要行銷據點,逐步打開國產優質花卉及盆栽苗木行銷通路,創造國產花卉外銷的新契機。本園區自93年起以分年分期方式建設,93年經費8,600萬元、94年1,853.3萬元、95年2,800萬元,其中由高雄國際花卉股份有限公司自籌三分之一,餘由本府與農委會對等編列經費辦理,於高雄花卉批發市場建構一處集合花卉展示、展售、倉儲的花卉行銷推廣園區,強化花卉外銷的契機,提高花卉產業產值。

為因應南台灣之花卉需求,並兼顧「產銷雙方」與「消費大眾」之利益,廣續推動設置具備拓展外銷、教育推廣、花卉展售及觀光休閒等多用途之「花卉產業行銷推廣園區」。該園區自95年10月1日起規劃辦理「假日花市」,現場有農特產品、切花、盆栽展售以及花卉DIY等周邊活動,期建立民眾對於花卉的認知與用花的習慣,進而刺激買氣以提升國產花卉的競爭力,真正達到產、銷及消費者多贏的局面。

(六)世貿國際會展中心

本案經行政院秘書長94年11月2日函示,在高雄規劃設置一處貿易展覽及會議中心,請主辦機關經濟部就本案之區位特性、需地規模、應具備功能與使用國營事業土地及民間參與等因素整體考量,進行可行性評估與綜合規劃。全案以投資30億為上限,請經濟部完成評估規劃並與相關機關協調後,再循程序報核。

經濟部於95年1月初邀集相關機關協商決議,指定中油成功廠區土地(新光路、成功路交叉口)為高雄世貿展覽暨會議中心地點。

為利經濟部順利取得土地,市府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將上開中油成功廠區土地(面積4.5公頃)變更為世貿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變更計畫案於95年10月16日公告發布實施;另經濟部亦依行政院指示,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報核,經行政院95年11月30日核定。有關規劃設計興建相關事宜,經濟部原交由台電公司續辦,並朝國際徵圖方式辦理,經本府積極爭取,經濟部已原則同意由本府工務局為本案代辦機關,目前業由本府工務局執行相關後續代辦興建事項。

二、建構人本交通網路

(一)新台 17 線開闢

新台 17 高雄外環線快速道路係為改善本市左楠交通及因應高鐵左營站通車、2009 世運會辦理時衍生之車潮，所提議之分流改善策略，沿援中港軍區，跨越典寶溪，再沿左營軍區、中華路，新闢長 6.86 公里、寬 40 至 60 公尺之道路，本府都市發展局刻與軍方及相關地主就中正路東側路線協調，俾利辦理都市計畫作業。

(二)台 88 號高雄港支線開發

為解決中山高中山路匝道附近交通瓶頸，經評估台 88 高雄港支線路線方案，其中 R2 路線方案，起於本府刻興闢之 80 公尺外海路，沿中林路經臨海工業區、大坪頂特定區、大坪頂以東地區，銜接 R2 線生活圈道路（光明路），至台 88 線止，全長 12 公里、寬 20 公尺 4 車道之高架道路；在未來國道按里程計收及合理運量預測的前提下，可沿既有 R2 線生活圈道路（光明路、神農路、鳳仁路）往北延伸至國道 1 楠梓交流道止，全長 18 公里、寬 20 公尺 4 車道之高架道路，由國工局納入「高雄港東側聯外高速公路系統可行性研究」檢討。

(三)鐵路地下化（台鐵捷運化）

行政院於 95 年 01 月 19 日核定「台鐵捷運化 - 高雄鐵路地下化」，範圍由葆禎路至正義路，長 9.75 公里，總經費 534 億元，由中央補助 75%（400 億元），本府負擔 25%（134 億元），除高雄車站主站外，設置內惟、美術館、鼓山、三塊厝、民族、大順站等六個地鐵捷運站，於民國 102 年可先行通車，104 年整體工程完工。

本案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依 96 年 2 月 27 日內政部都委會第 653 次會議審議決議，本案都市計畫採整體規劃，分段公告實施方式辦理，另高鐵左營站（大中路）至葆禎路段鐵路用地亦規劃定位為園道用地，以預留未來此段地下化工程施作之空間。

本案續與交通部積極協調辦理細部計畫及相關作業，本府並將爭取未來高雄車站站體能由本府辦理國際徵圖，以型塑本市之都市景觀。

(四)捷運興建

為加強高雄都會中心與衛星市鎮的聯繫、提高運輸效率、節約能源、促進沿線土地利用價值、繁榮經濟、增加稅收，藉由民間參與方式推動捷運建設，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提升國內相關工業技術水準，促進產業升級。本計畫期程自 79 年至 96 年，於 90 年 1 月 12 日與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動土儀式，並於 90 年 10 月 30 日開工，至於全線通車營運因 LU009 隧道坍塌及 01 車站滲水等工安事故，高雄捷運公司於 95 年 12 月 21 日函擬調整為 97 年 10 月底紅橋兩線全線通

車營運；紅線路段以 96 年 12 月底通車為目標，目前刻由本府審議評估中。

本計畫係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核定總經費為 1,813.79 億元，屬政府部分(含政府投資及政府應辦事項)為 1,508.89 億元，民間投資部分為 304.9 億元。本計畫於 80 年 1 月 25 日奉行政院核定，包括紅線由橋頭至臨海工業區，全長 28.3 公里，其中 19.8 公里路段為地下興築；橘線由中山大學至大寮主機廠，全長 14.4 公里，全程為地下興築。紅橘兩線長度共約 42.7 公里，設有 37 個車站，均採傳統鋼輪鋼軌式之高運量捷運系統。截至 96 年 1 月底止累計實際總進度 92.56%，其中 37 座車站中已有 34 座完成車站結構體；地下路線段部分 66 段潛盾隧道均已貫通；16 段明挖覆蓋隧道及 19 段高架路線段結構體均已完成。電聯車共計 42 列，截至 96 年 2 月，已運抵 36 列車，並完成第 23 列車動態測試。

高雄捷運紅線由高雄市小港區至高雄縣岡山鎮，沿途經過高雄國際機場、三多商圈、中央公園、高雄火車站、高鐵左營站、楠梓加工區、橋頭新市鎮等重要之生活據點；高雄捷運橘線由高雄市鼓山區西子灣至高雄縣大寮鄉，沿途經過西子灣、市議會、中正技擊館、鳳山國父紀念館等重要之生活據點。紅橘兩線未來完成後將可使市民更方便往返重要之城市生活據點，配合車站建築具地方特色之風貌規劃與公共藝術設置，亦可塑造城市新風貌與新地標，讓高雄市更美麗。同時因建設投資金額龐大，興建期間亦可促進相關產業景氣並提供技術勞工就業機會，未來營運後更可蓬勃沿線商業活動，對高雄都會區之經濟發展有相當之助益。

(五)臨港輕軌捷運

為提高大眾運輸服務水準、軌道運輸系統覆蓋率及降低道路交通擁擠情形、完成大眾運輸系統整合、減少大眾運輸工具轉乘時間及個人運輸間轉乘之時間、提高土地使用之可及性、促進產業發展、降低噪音量、空氣污染量，本市規劃興建臨港輕軌捷運。

本計畫於 93 年 1 月 14 日奉行政院核定興建，為因應整體都市發展及民眾期待，將路網服務範圍擴及北高雄，路線串連北高雄人口稠密區及南高雄工商業中心，有助於提高大眾運輸使用率，刻正陳報修正計畫予交通部轉行政院核定，交通部已於 95 年 4 月 3 日原則審查通過，並於 11 月 3 日轉陳行政院核定，11 月 9 日行政院交議經建會審議，經建會業於 12 月 14 日召開審查會議，本案俟本府確認後再行依程序陳報行政院核定。

本計畫係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修正後之總經費為 114.97 億元，屬政

府部分(含政府投資及政府應辦事項)為63.31億元,民間投資部分為51.66億元。修正之輕軌路線行經美術館路、大順一 三路、凱旋二 四路、成功路、五福三路、河東路、同盟三路、美術東二路,為一環狀路網,全長約19.6公里,設置32座車站,一座機廠,全線採平面方式興建。

臨港輕軌捷運的興建,可帶動沿線多功能經貿園區(包括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台糖高雄物流園區、統一高雄複合商業中心、硫酸銦購物中心等案開發)台鐵高雄機廠開發、高雄車站特定區等大型公共建設,並對民間投資之高雄之鑽、高雄港埠等大型開發計畫,有其正面效益。同時可構建高雄地區整體大眾運輸路網及接駁運輸,提高服務水準,吸引民眾由私人運具轉而搭乘輕軌,因此道路交通之成長將減緩,道路壅塞程度可望減輕,並減少對都市空間及景觀品質的負面影響。

(六)高鐵左營站周邊交通改善

為因應高鐵通車、台鐵左營新站啟用及周邊商業活動所衍生的大量人潮及車潮,本府自95年4月起即多次邀集專業交通規劃顧問、高鐵路、高鐵路公司及台鐵路等單位召開工作會議及現場會勘,共同研商高鐵路左營站區周邊交通問題改善事宜,針對高鐵路左營站及台鐵路新站場站內部及週邊道路的交通動線,審慎考量人行及車行的安全性及便捷性,檢視其交通設施的正確性、合理性及便利性等,並請相關單位積極辦理相關作業。

本府現正辦理「高鐵路左營車站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依高鐵路左營站周邊道路之交通量、停車供需狀況等資料,研擬短、中、長期交通改善策略,以減少高鐵路通車對周邊道路的交通衝擊,促進行車安全及順暢。

為提供本市市民或高鐵路乘客大眾運輸接駁服務,本府於高鐵路通車前已調整301及224公車進入高鐵路左營站載客服務,每日88班次,平均每日載客200餘人。因應高鐵路通車後,運量或旅運需求已較為明確,本府正針對左營車站周邊公車進行檢討外,囿於本市觀光名勝景點如鼓山、旗津等未有直達公車服務,為應高鐵路乘客觀光需要,本市公車處自2月18日起逢假日闢駛高鐵路鼓渡專車,特別於春節期間服務高鐵路乘客。

(七)興建自行車道

為營造優質的自行車休閒遊憩空間,除95年10月底已完成「愛河連接蓮池潭自行車道系統」外,利用西臨港線舊鐵道設置自行車道,自光榮碼頭跨越愛河鐵路橋經真愛碼頭延續至七賢路口,長度約1.26公里,已於96年2月中旬完工,結合愛河沿岸景觀與都市綠廊串聯,

成為全國獨一無二的都會自行車道系統，提供市民與遊客舒適優質的休閒遊憩與活動空間。

(八)打通騎樓、社區通學道

1.打通騎樓

將治安與交通結合，保障婦幼安全，防止搶案發生，並維護交通安全，自95年4月16日起至10月14日止，選定17條主要道路，以勸導為主，全面清除騎樓地各項障礙物，對屢勸不聽之商家則依法取締，專案期間共計舉發77件、改善576處、勸導2,537件。

2.社區通學道

以學校及社區居民為主體所參與設計的「高雄市社區通學道計畫工程」，自92年開辦起至95年陸續辦理51條社區通學道工程，深獲學校、家長及社區團體各界好評，為延續社區通學道工程之成效，並為本市國中小學生通學路線創造優質之景觀步道，96年計畫繼續辦理13條社區通學道工程。在2009世界運動會前，本市凡有意願參與「社區通學道計畫工程」之各國中、小學，工務局將協助辦理完成。

針對本市91所國民小學，結合工務局通學步道，規劃完成106條「校園周邊治安淨化走廊」，每日使用警力157名，民力338名，結合轄區愛心商店、警察服務聯絡站等處所，輔導裝設監視系統，提供緊急求救站等完善的保護與服務，並編排「護童勤務」，有效維護國小學童上、下學之安全。

(九)國道末端改善工程

為建構高雄海空雙港及國道間之貨車專用路網，本府研擬「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之瓶頸路段改善計畫」，92年12月29日行政院正式核定總經費21億1千萬元，為紓解高雄港聯外整體交通，交通部已責成高雄港務局繼續進行「高雄港區聯外交通整合計畫」工作，已提先期作業計畫報交通部轉行政院核定。有關本國道末端改善工程已於95年10月17日完成發包，工程費16億860萬元，並於95年12月25日開工，工期720工作天，預定於98年中通車。本工程完成後，將可有效改善高雄港第三、四、五貨櫃中心共18座貨櫃碼頭與高速公路間貨櫃運輸。且可降低中山四路與金福路口、中安中平路口之交織，減少交通事故，消弭地區交通瓶頸，提升中山四路道路服務水準。

(十)陸路交通的轉乘接駁及公路客運轉運中心

本市長途客運業者多於高雄火車站周邊設站載客，班車須繞行市區方能銜接高速公路，因而造成市區道路交通壅塞且降低長途客運運輸效

能，為健全本市大眾運輸環境，積極推動建置公路客運轉運中心。本案已完成選址評估報告並擇定優先以公車處建軍站進行規劃，今(96)年度可保留工作經費1,200萬元，將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後續事宜。

(±)公車營運改革

為提昇本市公車服務品質，因應本市428輛公車已有300輛逾齡，95年度承 貴會支持交通局追加8.064億元預算辦理公車汰舊換新計畫，公車處將採購192輛公車，以汰換8年以上之老舊公車；並爭取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採購15輛中型公車。96年亦編列1.176億元採購28輛公車，預計96年起新車可分批加入營運，屆時乘客將可享有嶄新及高品質公車服務。

本市部分快慢分隔島上之公車候車站面臨無障礙設施及候車空間不足問題，為改善搭乘公車之便利性與安全性，同時提供無障礙候車環境，本府於95年籌措1,422萬5,320元補助公車處針對市區青年路、中華路、民權路、四維路等4個路段58座候車亭優先進行改善，預期將可提供市民友善之候車環境。

因應本市棋盤式102條公車路網規模，本市公車車隊需有993部，需再增加739輛車，考量公車處財務不佳與本府財政負擔沉重，由民間業者提供車輛加入營運係為最佳方式，本府交通局於96年度編列預算5,500萬元推動路線釋出計畫，預計將釋出公車處經營嚴重虧損10條路線及2條新闢幹線公車，減少本府補貼負擔，並縮小營運規模，俾利民營化計畫之推動。

為暫時紓解目前本市公車運力不足之困境，酌量提升班次，並期引入較新公車進入本市，公車處基於94年度辦理委託代駛良好績效，於95年10月1日起擴大辦理市區6條公車路線委託代駛案，並與本府交通局路線釋出案接續，以利短期內提昇大眾運輸效能。因應96年底捷運通車，各站接駁轉乘旅次需求，本府交通局正積極推動25條捷運接駁路線釋出，目前已有2條捷運接駁路線由統聯汽車客運取得經營路權，其餘23條路線將廣續釋出。預計96年釋出12條市區公車路線及25條新闢接駁公車路線，將有效精進本市公車服務品質，吸引市民回流搭乘，並疏解公車處財務困境，創造「市民」、「業者」及「市府」三贏之契機。

鑑於公車處累積虧損持續擴大，非本府財政所能負擔，為改善公車處營運虧損問題，參考台北市公車處民營化經驗，以97年為目標，推動公車處民營化計畫，擺脫公營事業經營效率不佳問題。本市公車處已針對民營化執行方案辦理委託規劃，並於95年12月18日遴選專業團

隊進行民營化規劃。預計 96 年中完成執行方案規劃，經 貴會同意後，將進行輔導計畫，協助民營化工作小組執行「公車民營化推動步驟」相關試算、鑑價、規劃、調查、諮詢、協調及相關行政幕僚作業，俾利於 97 年完成民營化程序。

(±)推動 M 台灣計畫

配合行政院新 大建設之行動台灣計畫，本府與中華電信公司共提「行動高雄應用推動計畫」，獲工業局同意核撥補助款新台幣 2 億 6,436 萬 5 千元整，專案管理及驗收計畫費用新台幣 1,586 萬 2 千元整，加上中華電信公司自籌款新台幣 3 億 2,573 萬 5 千元，合計全案所需總經費新台幣 6 億 596 萬 2 千元。本案提供下列各項嶄新的應用服務：

1. WiMAX 無線上網服務 - 結合 WiMAX/Wi-Fi 提供高達數百萬位元 (Mbps) 寬頻無線上網服務，不受有線束縛，高雄市民可於建構之無線網際網路環境中上網。
2. 智慧型運輸車訊管理系統 - 以先進的科技提供公務車輛及產業車隊之管理，可有效改善高雄市交通、治安及賽事後勤效率，使高雄加入該系統之市民，可隨時掌握行車狀況。
3. 行動領航員/城市守護天使服務 結合 GPS 定位、無線通訊網路與 Call Center 等技術，提供個人定位服務、店家查詢、觀光導引、醫療支援、緊急求援等資訊。除滿足 2009 年世運會賽事應用，並可提供外國友人導覽與弱勢族群照護服務。
4. 行動千里眼服務 開發建構一套可攜帶式的數位影像監控系統，展現結合影像監控與行動通訊服務之最佳應用。
5. 寬頻通信增值平台 提供 3 合 1 (影像、數據、語音) 以及固網與行動通訊結合的服務需求。

行動高雄將使高雄市成為一個 M 化之無線寬頻行動城市，方便市民上網，並提昇高雄市之優質數位科技形象。

本府爭取中央補助 95 年度寬頻管道建置，核定補助經費 4.5 億元，建設期程 95 年 7 月至 96 年 6 月，預定完成寬頻管道建置 145 公里，可服務約 64,000 戶。96 年度預定向中央爭取 7.6 億元，建置寬頻管道 175 公里，可服務約 76,000 戶。

(±)E 化公車及電子票證

本府積極推動動態資訊系統係為有效提升本市大眾運輸系統營運效率與服務品質，吸引市民搭乘意願，增加營運收入。交通部自 92 年起推動「都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推廣建置計畫」，本府爭取為優先辦理城市，92、93、94 年度合計補助本市 3,100 萬元；本府同時配合提供 2,700 萬元建置經費，將全數公車 451 輛納入公車動態資訊系統，95 年度本

府編列 500 萬元，增建 20 座 LED 智慧型站牌。96 年度本府編列 294 萬元整合大高雄地區電話語音查詢功能，建構共同平台並增設手機簡碼服務，降低手機用戶查詢電話費用。

本府已建置完成之公車外車頭 Smart LED 路線顯示板系統 90 輛、公車車內行動電視系統 162 輛(不含公共渡輪 9 艘)、公車車內到站 LED 顯示系統 375 輛、LED 智慧型站牌 230 座、與異業結盟推動「社區站牌」建置 42 座、語音播報功能 125 輛及推動電話語音查詢使用率(至 95 年 12 月 31 日已突破 428 萬通次，平均每日使用約為 8,000 至 10,000 通次)。

因應高鐵及高雄捷運通車需求，轉運接駁資訊勢必整合規劃，於 95 年度持續擴大建置獨立式 LED 智慧型站牌，並以左營高鐵站試辦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與高鐵資訊整合建置，提供高鐵及公車轉乘接駁即時資訊；另結合 IC 票證(Taiwan Money Card)後端資訊整合，藉由 IC 票證旅客起迄資料結合動態資訊提供路線營運載客決策資訊，以利日後路線規劃及調整依據。而為因應動態語音查詢系統 07-7497100，於尖峰時段滿線乘客無法播入情況，本市公車處業增設 8 線電話線路(原 12 條線路增至 20 條)，並於 95 年 11 月 23 日正式對外開放使用。

「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案，於 94 年 12 月完成南部地區 12 家大眾運輸業者、1,900 多部驗票機(含備機)、395 條路線及 323 處消費與增值(含 150 家萊爾富)之安裝建置。95 年 6 月底起各運輸業者場站開始配合售卡，至 12 月 31 日止總發卡量約為 111,000 張：多功能卡近 50,000 張、一般儲值卡(含紀念卡)8,500 張、學生卡 7,600 張、旗津交通卡 45,000 張。95 年 12 月總運轉量 327,819 人次，總金額為 1,748,583 元。

電子票證專案經費源自交通部「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計畫 - 推動智慧型運輸系統之先進公車及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補助款 11,469 萬元，另公車處旗津交通卡換發作業經費 934.5 萬，亦一併納入專案規劃執行，95 年 12 月 15 日旗津交通卡已正式取消紙卡，可確實杜絕冒用情形。本專案之發卡行銷、增值通路及後台營運由專案統包廠商負責規劃建置，目前除本市公車處及輪船公司在 9 處場站配合提供 TM 卡售卡/增值服務外，南部地區有 5 家運輸業者 27 個場站、2 家銀行 46 處分行提供 TM 卡售卡/增值服務，目前本專案依契約規範辦理專案整體驗收。

南部 7 縣市的居民只要持有 TaiwanMoney 卡，就能在市區公車、區域客運、停車場等收費器前輕觸卡片，完成交易扣款，免除民眾購票、投現及找零的不便。同時，更可以透過在同一張卡片所提供的信用消

費及電子錢包，進行生活消費等相關交易，實現「交通、生活消費一卡通」的願景。

(五)重視交通安全，降低事故發生率

為管制道路行車秩序，維護交通安全，除依年度計畫辦理更新號誌控制器、新設汰換標誌及標線重繪更新，維持交通管制設施完整常新外，並於無號誌化路口規劃設置路口標示及太陽能閃光標鈕，提升夜間警示功能，促進行車安全，成效良好。

針對發生重大死亡車禍事故地點，本府逐案召開現場專案會勘，研商改善措施，並辦理相關交通設施調整、增設、改善，提升道路安全，有效降低肇事發生。引進「光纖標誌」、「自發光標誌」、「路口圖騰」、「太陽能閃光標鈕」、「防炫導標板」等新式試驗性交通設施，運用於易肇事路口、路段之改善，助益甚大，有效維護交通安全，降低事故發生率。

三、推動城市行銷與觀光產業

(一)整合高高屏觀光資源

建構高高屏三縣市觀光發展戰略，於95年10月19日、26日三縣市觀光首長會談及95年10月30日三縣市觀光首長、觀光團體、業者進行研討，達成共識成立三縣市觀光策略聯盟，執行以下任務：(1)整合三縣市觀光資源。(2)規劃三縣市旅遊行程。(3)確定三縣市96年觀光活動。(4)編印三縣市觀光宣傳資料。(5)共同前往國內外行銷。(6)安排國內外旅行業者來三縣市踩線。

(二)觀光宣傳及推廣

持續辦理各項觀光活動、推展套裝旅遊，提升本市觀光遊憩品質。去(95)年元宵節辦理「2006高雄燈會」活動，從2月11日起至2月28日，以「水岸花香真愛高雄」為主題，結合傳統、現代、科技及文化產業、觀光特色等活動，吸引國內外遊客蒞臨觀賞，行銷本市，促進觀光產業的發展，並為觀光產業帶來商機。

為加強行銷本市觀光資源，吸引國內外觀光客，結合觀光業者於95年6月14日-17日前往香港行銷；95年6月21、22日高高屏三縣市政府共同至台北舉辦觀光行銷；95年7月6日配合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假本市辦理「第21屆中韓(TVA/KATA)觀光交流會議」；95年7月23日-29日前往日本名古屋、大阪、東京行銷高雄觀光資源，95年9月9日至11日配合交通部觀光局駐東京辦事處安排日本「世界日報」記者至本市旅遊景點採訪踩線，95年11月3-6日本府結合觀光業界參加「2006台北國際旅展」；95年10月至96年3月推出「暖冬高雄活動」；95年11月9日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安排日本名古屋台灣會

推展「日本旅客冬遊高雄」活動與12月21-24日安排日本札幌、仙台兩地旅遊業者至本市視察、參訪及踩線。

另輔導本市觀光業者辦理推廣活動包括95年7-10月辦理「2006高雄市特色商圈親善大使選拔」活動；95年7月23日辦理「全國廚藝競賽暨美食大展」活動；95年8月至10月辦理「2006大高雄最愛．．大精選」票選活動；95年11月17-21日辦理「2006亞洲影藝聯盟第20屆大會」活動，並配合2009世運會期前各項錦標賽住宿之安排。

此外，為加強行銷本市觀光資源，本府特印製觀光宣傳資料，分別完成印製中、英、日文版「高雄觀光導覽書籍」、「高雄市觀光導覽摺頁」、「讓我們看船去」摺頁、中、英文版高雄旅遊專刊-「高雄好好玩」手冊、「高雄 one more night」手冊等，分送國內外相關觀光單位、旅遊服務中心提供國內外遊客參考。

「2007高雄燈會」活動，於96年3月3日至3月11日舉辦，主題為「永恒之光」。

(三)風景區改善

本市擁有蓮池潭、金獅湖、壽山等3大風景區，近年來針對3大風景區不同特色進行景觀及遊憩空間改善，以強化本市觀光資源。

蓮池潭風景區位於北高雄，為發展其成為國際性觀光景點，從92年至今已完成三期改善計畫，四期改善計畫已完成規劃設計並獲交通部觀光局補助1,000萬元，將於96年度執行，整體塑造蓮池潭新風貌並結合周邊之古蹟、廟宇、地標噴泉等，豐富景點內涵吸引國內外遊客。

配合市府「蓮池潭工作小組」，以文化及歷史之角度切入，帶動左營地區文化觀光，規劃「蓮池潭風景區周邊文化觀光景觀再造作業計畫」先期規劃案，計畫項目包括：蓮池潭周邊藝術造街、蓮池潭文學步道設置計畫、蓮池潭文化觀光路徑開發、蓮池潭風景區周邊文化觀光指標系統、蓮池潭風景區周邊景觀夜間照明計畫、蓮池潭周邊街道及商圈景觀改造及蓮池潭周邊臨時攤販市場景觀改善等，期望未來蓮池潭是一處充滿自然美景與文化氛圍的場域，不僅是文化觀光景點，更與愛河形成南北高雄最具國際觀光景點風貌之地區，本規劃案將於96年6月30日完成。

金獅湖風景區因位於老舊部落內，緊臨縣市交界，本府以「金獅湖風景區親水性空間整體規劃報告書」為設計執行藍圖，配合蝴蝶園生態資源，提供本市小學、幼稚園之戶外教育場所，朝開發金獅湖風景區為生態園區，並兼顧廟宇文化之形塑，提供市民多元化的休閒場所，95年度編列1,490萬元及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000萬元，辦理環潭棧

道欄杆、夜間照明、步道改善、環境綠美化及蝴蝶二館一期鋼構興建等。

在繁忙都會區裡，壽山風景區擁有原始森林、千年古洞、鐘乳石、野生猴子等自然生態及動物園，如此資源極為難得，本府已於 93 年 12 月完成「壽山動物園整建規劃報告」，以此為藍圖逐年編列經費進行改善，95 年度編列 1,000 萬元及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200 萬元，辦理停車場、公廁及大鳥園等整建、安全圍籬及污水管設施改善等，96 年度編列 1,500 萬元進行草原區動物展示場改善，現規劃設計中。

(四) 打造旗津觀光大島

本府依旗津綜合發展計畫所擘劃之藍圖，配合 2009 世運會之舉行，進行旗津發展成為國際觀光大島之短程行動方案，包括國際觀光飯店、青年旅館、藝術造街、旗后山景觀改善、陽光大道及旗津厝等計 20 案，目前已部分完成，並陸續推動中。

「高雄第一港口跨港觀光纜車計畫週邊場域改善工程（旗后山夜間照明及景觀動線改善工程）」，其中夜間照明部分已於 96 年 1 月 15 日完工；景觀動線工程部分，在儘可能不破壞原有植栽的前提下，採用更融合人文古蹟地區特色的設計，將旗后山上的既有老舊的人行步道、欄杆、出入口、觀景平台、鋪面及夜間照明等重新整理美化，提供遊客更好、更安全的旅遊環境。本工程業於去（95）年 12 月 29 日開工，預定今（96）年 9 月完工。

辦理「旗后山週邊環境景觀及動線改善工程（陽光大道）」，將開闢 250 m 的林蔭木棧道及自行車道，並結合旗津海水浴場設置開放性觀景台，完工後到旗津觀光的民眾可悠閒的漫步在海邊，登上觀景台遠眺不同視野的旗津海岸風貌。本案已於 95 年 12 月 11 日正式開工，目前預定進度 6.55%，實際進度 6.60%，將持續趕工，於 96 年 7 月中旬完工。

為發展海洋觀光，推廣觀光遊輪航線及海洋觀光景點並行銷本市大宗漁獲物，本府海洋局配合高雄市輪船公司所屬「真愛號」及「光榮號」觀光遊輪行駛往返真愛碼頭（12 號碼頭）至旗津漁港之航線，提供新奇、方便之港區賞景另類享受，並配合推廣本市大宗漁獲物鮪魚、魷魚及秋刀魚。

配合旗津地區整體發展，加強旗津漁港外堤觀景步道、海洋探索館、霓虹及 LED 廣告看板及設施綠美化，建設旗津漁港成為中旗津地區之觀光景點。

為建構旗津社區協力合作的行動機制，強化旗津人民及社區對旗津綜合發展計畫的參與和瞭解，協助當地社會善於運用管理政府部門在旗

津的軟硬體投資；以推動旗津社區活力營造，強化旗津公民社會的能量，協助營造旗津觀光休憩的美力感動點，使旗津轉型成為台灣的觀光大島。95年7月30日完成第二屆海洋之子旗津營訓練，95年8-12月平均每月舉辦1-2次社區美力巡迴列車，以實地走訪社區方式，宣導95年旗津行動方案，讓政策溝通無障礙，95年9月30日-10月1日舉辦南台灣第一次漂流木創作比賽，活動以宣導山林保育為主軸，漂流木為創作素材。95年11月-12月底，每週日下午於海岸公園「旗海風光創藝市集」舉辦故事中庭，由高雄市立圖書館書香推手，分享極富寓意之故事。96年2月14日完成旗津輪渡站 i-center 軟硬體設備，每天從上午9時到晚上10時，均有專人駐點以服務高鐵通車後龐大觀光旅遊人潮。

配合旗津整體發展計畫，於通山路運用藝術造街手法，結合藝術家創作及民眾日常生活，期望回復歷史、藝術創作及人文風情作為街道美學之元素，以民眾參與方式尋求共識，打造優質生活藝術老街，本案已於96年2月初完工，共創作出10件藝術作品、改善6處巷弄生活空間，並營造出旗津地區獨特之夜間景觀風貌。

(五) 打造國際觀光港旅遊線

推動「高雄河港觀光轉運系統設施(跨港空中纜車)興建營運BOT案」，由於政策改變纜車路線南移、興建成本及轉乘接駁需求增加，與權利金變動等因素，影響本案財務計畫可行性，原提案民間申請人於94年10月25日函請協商，依工程會函釋及促參法規定，本府積極與民間申請人進行協商，並於95年7月12日完成招商文件之協商，本府並依程序於95年10月13日公告公開其他民間投資人。惟公告期間原民間申請人認為公告文件與協商不符，來函表示異議，為求審慎適法，本府於95年11月28日停止公告，未來將與原申請人協商後，再行辦理相關事宜。

(六) 愛之船溯航

1. 愛河愛之船溯航美術館

繼95年11月18日愛之船增闢真愛站停靠碼頭後，於95年12月2日起逢國定、例假日開闢愛河愛之船溯航美術館航線，提供民眾觀覽愛河上游景色，展示愛河整治成果。同時配合愛之船溯航營運時間闢駛免費接駁公車，沿途停靠美術館碼頭、市立美術館及兒童館3個站，不論搭乘愛之船溯航乘客或至美術館遊覽民眾均可免費搭乘，暢遊藝術之旅。

2. 愛河愛之船溯航博愛橋

96年1月9日與水工處初勘愛河愛之船溯航博愛橋，現場已有碼頭

區，預定有售票亭，輪船公司將加設上下船設施、照明設施、安全設施、告示牌等。目前水工處施工中，治平橋有閘門，其上游沒有水，愛之船無法實地試航，將俟完工愛河恢復正常水位後試航。

(七)行銷「海洋三寶」

為推廣促銷本市遠洋大宗漁獲鮪魚、魷魚及秋刀魚，提昇漁產品附加價值，特委請水產加工廠商開發「高雄海洋三寶禮盒」，期能成為高雄市旅遊的伴手禮。目前台北、新竹、台中、台南及黑橋牌全省門市均設有銷售據點。

(八)行銷「城市商品」

為加強城市行銷、提昇觀光產值，除發行觀光季刊外，並開發城市特色商品。自94年12月至96年12月陸續推出城市運動T恤、休閒帽、雙人馬克杯、造型塑膠杯、彩色鉛筆、筆記書、環保袋、明信片、撲克牌、手錶及環保餐具等具城市特色設計之商品。陸續在本市各觀光景點設置城市小鋪販售，目前有24處。例如：旗津「海的故鄉」、愛河畔「愛河櫺窗、幸福19號倉庫」、蓮池潭風景區、動物園杯子咖啡、動物園福利社、美術館、文化中心、六合夜市、凱旋醫院、市府員工消費合作社、寒軒飯店、華王飯店及中油便利商店等站。以塑造城市居民自我認同感，同時提供旅高之中外人士選購代表本市之紀念品，藉以行銷高雄。

(九)推動海洋觀光休閒產業

為推動全民海洋運動，落實健康城市目標，辦理帆船體驗營，倡導健康、活力的海洋休閒活動，引領民眾親近海洋、認識海洋，進而熱愛海洋。另為提供市民親水空間，發展海上遊憩活動，在西子灣海域推動香蕉船、風浪板、獨木舟及拖曳浮胎等海域遊憩活動。此外，配合高雄市輪船公司「光榮號」、「真愛號」觀光遊輪開航真愛碼頭至旗津漁港之環港觀光航線，提供民眾另類新奇、方便之港區賞景享受。

(十)建置「海洋探索館」

為建構旗津漁港成為一兼具休閒、觀光及教育之多功能漁港，本府海洋局於該漁港外堤之船型觀景步道下方設置「海洋探索館」，該館除完整保存高雄具歷史意義之海洋文物外，對高雄海洋文化傳承，亦深具教育意義，並增添旗津地區觀光發展之豐富度與魅力。

(十一)爭取設置「軍艦博物館」

為籌設軍艦博物館，本府海洋局已擬具計畫向國防部爭取無償撥贈海軍汰除之「建陽艦」供作軍艦博物館之設置主體。該計畫將以靠岸繫泊於高雄港第1-15號碼頭適當地點為主要設置方式，本府將就復原計劃及展陳、財務規劃等與軍方及相關單位機構研商，以利進行後續

籌設軍艦博物館事宜。

(±) 打造「港灣休閒文化園區」

自去(95)年9月拆除舊港區圍牆，高雄港區13至15號(光榮)碼頭簡易綠美化工程陸續階段性完工並開放使用，包括海邊路和港邊10公尺人行彩晶步道，七賢路底至15號碼頭設置自行車景觀廊道，新田路底光榮碼頭入口意象，夜間照明藝術、花園草坪等，提供民眾親水遊憩休閒空間。

96年碼頭後續工程，將在青年路底建置高雄水岸新地標「光榮之塔」，象徵13號軍用碼頭退役，轉型成為市民日常生活、親水休閒的主要場域之一。目前已完成都市設計審議，並準備請領建照中，預定96年9月完工。

市府在去(95)年1月舉辦高雄水岸發展論壇，2月舉辦國際水岸城市高峰會議，經過國內外學者專家2階段評選，11月徵選出荷蘭KWF國際設計團隊，在8個月內，將在高雄城市整體發展架構下，協助市府建構高雄港1-22號碼頭未來發展願景，並擬定短中長期的發展策略及執行計畫。規劃過程將藉由市民共同參與意見，融合國外成功發展經驗，由政府與民間共同合作開發，打造具地方特色的高雄國際水岸城市。

(±) 爭取觀光客「北進南出」或「南進北出」

因應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交通部觀光局於95年8月27日成立「財團法人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本市觀光業者反映無南部人士代表擔任，無法將南部觀光業界意見透過協會加以協商，本府依本市觀光業意見已函請交通部卓處。

目前大陸旅客來台參訪主要以「北進北出」模式進出國境，為增加大陸觀光客來高雄消費，已向行政院爭取觀光客「北進南出」或「南進北出」模式，換言之，桃園國際機場入境時由高雄小港機場出境；倘由高雄國際機場入境則由桃園國際機場出境。

(±) 城市觀光大使

為行銷本市，本府建設局輔導六合國際觀光夜市發展促進會於95年7月10月辦理「2006高雄市特色商圈親善大使選拔」活動，選出數名親善大使，未來可結合行銷本市觀光特色。另外可考量藉由本市傑出人士擔任觀光大使，代言行銷本市觀光。

四、生活空間增值與都市更新

(一) 美麗愛河流域，軸線延伸深化

為讓市民的生活與愛河相結合，本府正積極推動愛河溯航計畫，規劃愛之船遊河航線，自建國橋上溯延伸至博愛橋，總經費約1.5億元，

分為西湖迴船區及東湖生態滯洪池，西湖工程於 95 年 2 月開工，預定 96 年 3 月完工，東湖工程於 95 年 9 月開工，預定 96 年 10 月完工，同時在寶珠溝口愛河河道另設置水中閘門乙座，完成後愛河愛之船溯航長度將由目前 4.5 公里增加至 6 公里，將現有治平站截流功能延伸到上游寶珠溝，除提升本市防洪功能外，水陸及捷運亦可完整串聯，愛河魅力將由河口區段延伸至中上游，展現不同風采，吸引觀光人潮，帶動周邊經濟繁榮。

對愛河沿岸景觀加強綠美化，增植喬木、灌木、香花植物植栽以及增設花壇栽植美艷亮麗花卉，岸壁栽植懸垂植物綠化；對於沿岸橋頭、截流站壁體等處栽植攀爬植物，予以立體壁面綠化，展現分段特色，水岸景觀隨四季移轉呈現立體層次變化，打造水岸花香景觀。

愛河自出海口至天祥路全線長約 8.62 公里，「愛河水岸花香」計畫分 3 期辦理，總計栽植鳳凰木、阿勃勒、垂柳等喬木 279 株，洋紅仙丹、玫瑰等灌木 28,890 株，黃梔及桂花等香花植物 16,548 株，九重葛等爬藤植物 30,798 株，非洲鳳仙花等花卉 30,608 株，草坪 17,690 m²。帶動市民對愛河及沿岸地區新視野，提昇愛河及其周邊空間品質，以及都市整體的競爭力，使高雄成為實至名歸的水岸花香，可以同時欣賞海港、河川、山巒及市區繁華的景緻，展現城市經濟的活力及驕傲。

(二)五號船渠整治美綠化

五號船渠由中山路至高雄港區，全長約 1,300 公尺，總經費 1 億 845 萬元。第一階段先進行中華路至成功路渠段整建美綠化工程，增設公共藝術設施、自行車道及美綠化，已於 95 年 6 月完工；第二階段則延伸中山路至中華路渠段堤岸整建美綠化，預定 96 年 6 月完工。配合已完成的五號船渠截流站及船渠的疏通，將加速船渠水質生態及環境品質改善，並結合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塑造水岸新風貌。

(三)後勁溪整治美綠化

後勁溪整治美綠化工程，分 4 期規劃，第 1 期工程縣市共界段（德惠橋至益群路）約 1,400 公尺，已於 92 年 11 月完工，打通縣市交界處排洪瓶頸段，提高排洪能力，完成河川高灘地、河濱步道、景觀工程、自行車道、親水休閒設施。第 2 期工程分 2 標工程發包施工，第 1 標工程（益群路至制水閘門）全長 850 公尺規劃自行車道及親水休閒設施業已於 94 年 10 月底完工。第 2 標工程德惠橋至德民路段，經費需求 1.6 億元，96 年編列 5 千萬元辦理，不足經費於爾後年度編列預算。第 3 期工程（後勁橋至德民橋段、興中制水閘門至軍區排水溝）及第 4 期工程（竹子門橋至後勁橋段）經費需求 4 億元，將逐年編列

預算辦理。未來於河川斷面規劃高、低灘地，增加親水空間，並將防汛道路規劃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等休憩設施及綠美化環境，營造水岸花香目標及豐富本區生態環境。

(四) 11-15 號碼頭開發

1. 11、12 號碼頭及三號船渠東岸開發

施工範圍為「台鐵西臨港線鐵路以西，12 號碼頭起至第三船渠東岸員工訓練中心旁第三船渠中心線(包含駁三(觀光碼頭)駁二、高雄港務局員工訓練中心及其旁停車場)」，面積約 8.8 公頃。工程總經費約 1 億 1,500 萬元，開發主體工程已於 95 年 12 月 14 日開放啟用。民眾可在此觀望愛河的優美，也可眺望高雄海港大船入港及大樓群之天際線，此區域將成為港濱新明珠。

2. 13 號碼頭(光榮碼頭)開發

辦理 13 號碼頭週邊環境改造(臨港線以東)及海邊路西側人行道部份美綠化工程，96 年 2 月完工啟用，提供民眾親水遊憩休閒空間，打開舊有港區圍牆，營造「用觀光創造城市記憶」的最佳代表。經與台鐵局協調後，於 95 年 11 月 3 日台鐵局來函同意本府拆除苓雅寮車場第 1、2、5、6 股道及運轉室，另為串連已完工之本案第二期工程及「光榮碼頭景觀廊道工程」，將於青年路路底設置一座光榮之塔，本案第三期工程已完成都市設計審議，並辦理請領建照中，預定 96 年 9 月完工。

(五) 高雄臨海新都心再開發

高雄港 1-22 號碼頭位於愛河出海口兩旁，由於多功能經貿園區之水岸區域，正處高雄港區(海空雙門戶)、加工出口區(區域產業圈)及臨港市區(城市競爭力)重疊區，其地理區位在空間及發展策略上扮演關鍵地位，為重新啟動都市經濟引擎，轉動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對於水岸都市發展，本府提出「高雄臨海新都心再開發計畫」，並擬定「高雄臨海新都心再開發計畫綱要」：

1 整構臨海新都心系統性基礎設施計畫

- (1) 高雄港第 1-22 碼頭及港區開發計畫
- (2) 高雄臨港線鐵路轉型計畫
- (3) 觀光纜車計畫
- (4) 產業區聯外路網計畫

2 導引國家旗艦型建設投資滾動新都心再開發計畫

- (1) 世貿展覽暨國際會議中心
- (2) 流行音樂中心
- (3) 國家門戶中心

3.發展新都心產業群聚開發提升高雄產業競爭力計畫

- (1)已確定計畫(高雄軟體科技園區計畫、中鋼企業總部建設計畫、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家樂福、IKEA投資計畫)
- (2)擬議中計畫(台塑企業研發總部投資計畫、台糖物流園區再開發計畫、台糖港埠商業區開發計畫、第二貨櫃自由貿易港區開發計畫)

4.引入策略型住宅活化新都心不動產開發計畫

5.加速園區分期分區開發帶動新都心整體開發計畫

- (1)國防部聯勤205廠遷廠與開發
- (2)公有土地釋出與開發
- (3)輔導重工業轉型

6.活化閒置可利用土地刺激新都心再開發計畫

- (1)世貿臨時展場及城市數位願景館計畫
- (2)南部大學城區部暨青年育成中心計畫
- (3)爭取行政院南部合署辦公大樓投資計畫
- (4)加速台電海洋館開發計畫

7.建立公私合夥開發機制加速新都心再開發計畫邀臺鐵局、高雄港務局、加工出口區入夥

(六)漁港更新再造

高雄市計有10處漁港，除鳳鼻頭漁港位於高雄港區之外，其餘9處漁港，均在高雄港區內，漁港區域為開放空間，且均緊臨高雄港主航道，港區景觀優美。為增加市民親水空間，改造漁港環境，本府海洋局將針對旗津漁港及前鎮漁港加強美化及維護，提供市民優質休閒景點。

為使旗津漁港設施更趨完善，又配合旗津漁港整體開發，辦理「旗津漁港公廁及周邊鋪面綠美化工程」，工程經費1,200萬元。另為增加港區夜間景觀，於旗津漁港增設霓虹及LED廣告看板，工程經費計約750萬元，二項工程預定於96年3月完工。工程完工後，將使旗津漁港成為中旗津之一處觀光景點，型塑旗津漁港成為旗津區之新地標。

(七)打造美麗島大道

為構築優質人行空間，串聯捷運車站廊帶，振興觀光休憩產業，興建美麗島大道，於94年11月動工，本工程興建期程將配合捷運站區開挖回填復土之際配合施工分段開放使用。施工範圍北起建國路、南至新光路間(即捷運R8-R11車站間)之中山路，全長約2.9公里，加寬原有兩側人行道至11.5公尺，並重新佈設捷運R8、R9、05/R10、R11等四處車站間道路幾何路型，及中正、民生、三多等三處圓環重新佈設，及新植兩排行道樹。

本計畫自奉准後即開始徵詢區公所、社區建築師、規劃師、城鄉風貌專家及綠色團體等意見，而完成基本設計初步構想。之後進行府內相關單位意見彙整，而定案基本設計。隨即成立工作小組，進行細部設計，內容包含：行道樹育植、文宣行銷、公共藝術、制定管理自治條例等。

本計畫捷運站區以外非擾動段（興中路至五福路段及民生圓環至大同路口）業分別於 95 年 10 月及 95 年 12 月完工使用，其他路段將俟各捷運站區路面回覆之際配合施作，預定可於 96 年 12 月前全部完成。

(八)博愛世運大道延伸

為迎接 2009 世運在高雄及配合高鐵、捷運及巨蛋即將陸續完工，規劃博愛路成為國際世運大道，兼具國際觀光形象與都市景觀再造功能，延伸南高雄美麗島大道開發構想，整合高雄現代化綜合體育館及捷運車站之人行道，並提供優質之行人空間及改善周邊環境，以加速平衡北高雄之發展。原世運大道（熱河至文自路段）95 年已完工，96 年度規劃設計施作延伸工程（文自至大中路段），總經費約 7,000 萬元，預定 96 年底完工。

(九)中正路復舊

以本市前金區通往高雄縣鳳山市之中正路為本案之計畫路段，全長約 5.6 公里，道路寬約 40 公尺。該路段位於市中心，為高雄縣、市東西向交通往來之重要幹道，並為捷運橘線主要路線，沿線金融機構及公家機關林立。而日後捷運等重大工程陸續完工後，增加之交通與人潮必然對本路段造成衝擊，故本案將強化道路服務功能，以符合未來都市建設及實際發展需求，重塑中正路計畫路段的都市新風貌，提升市民生活品質，並將本市主要景觀道路東西向延伸至河東路段，與愛河藝術河畔串聯，營造國際都會面貌。本工程總經費約新台幣 4 億 9,280 萬元，預計於 97 年 12 月底施作完成。

(十)推動植樹種花計畫

配合捷運通車及 2009 年世界運動會，世界各國嘉賓將蒞臨高雄市，形塑高雄市成為國際觀光魅力的水岸花香城市，積極進行「全市公園、綠地、道路綠化工程」，以型塑南國水岸新風貌、加速公園綠地開闢、強化重要道路綠美化、特殊場站及重要景點、機關學校加強綠美化及加強空地綠美化等 6 大主軸，針對全市 3 大公園（鹽埕 01 綠 08 綠地、高坪特定區公四熱帶植物園、高坪特定區公五）7 大水岸景點（愛河、援中港濕地、後勁溪、槎仔林埤、半屏湖溼地、金獅湖及蓮池潭）廣植喬灌木等植物，結合高雄獨特的「港、河、湖」特色，藉由不同樹種、花香的展現，建構高雄市成為水岸花香國際觀光城。另針對

高鐵站加強綠美化，及翠華路、大順一路、全一路等捷運站出入口重要道路，增植姹紫嫣紅的花卉，帶給高雄南國水岸全新風貌。

(±)創造優質公園綠地

從 87 年開始本府工務局就把握每一個開闢公園綠地的機會，注入創意美學的思維，分別以藝術、生態、人文、多元價值等呼應著水岸花香城市的施政訴求，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如內惟埤溼地公園、旗楠生態自然公園、原生植物園、自來水公園、生日公園、碉堡公園等，生日公園並榮獲 95 年大高雄建築園冶獎。

另配合捷運完成通車，捷運沿線高雄、勞工、中央、明誠、博愛公園改造工程，在市府團隊積極努力下已陸續完工，其中高雄公園於 96 年 2 月 9 日舉辦「高雄公園啟用暨中鋼認養公園活動」，由中鋼集團認養，每年可節省經費約 239 萬元。96 年度計畫開闢苓雅公 23、楠梓兒 18、高坪特定區兒 4 及援中港溼地公園(第 2 期)等工程，累計完成公園綠地面積 707.2237 公頃，平均每人享有都市計畫公園綠地面積將達 4.6 平方公尺。

(±)雕塑光影夜景

在現代化的都市中，夜間照明已由基本的公共設施，演變成展現都市風華的另一種方式，優良的景觀照明設計，不但能藉由其景觀設計及變化萬端的炫彩，展現地方特色，更能藉此撼動人心，凝聚商機，帶動地方繁榮。

本市於主要道路上建置共桿式路燈，目前已完成四維、民權、民生、九如園道及中山路等共桿式路燈，深獲市民讚許。除了大量減少道路的立桿量外，並提昇本市主要園道夜間景觀照明，改善市容觀瞻。

本府工務局為延續「光」的創意，辦理愛河沿岸(七賢橋至高雄橋)及愛河老人亭及生日公園蛋形屋夜間照明改善工程，96 年燈會完成放亮，可使本市夜間照明更加美麗。本市古蹟建築夜間照明景觀改造方面，已陸續完成舊城之東、南、北門、城牆與中都磚窯廠之煙囪、左營區蓮池潭公共地景夜間照明及周邊改善工程，呈現本市古蹟照明獨有之特色。

高雄港為本市最具特色之景點，景觀日夜差異極大，由於各界多方建議可比照國外經驗，以燈光雕塑高雄港光影夜景，本府乃打亮各漁港建物、旗后燈塔及輪渡站，並協調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中油公司與相關單位打亮建物主體。後續將再協調高雄港區內之造船廠等民間機構，期能陸續增加港區夜間景緻。

(±)學校預定地美綠化

為徹底改善市民對學校預定地髒亂、雜草叢生之刻板印象，擴大學校

預定地運用之績效，95年補助經費4,342,556元執行「全市公園、綠地、道路綠化工程」，計有文中60施作1.4公頃、文小61施作0.188公頃、文小09施作0.0855公頃，合計綠化1.6735公頃。另為落實「水岸花香」城市美學，廣植花木增加本市美化空間之政策，爭取345萬元經費，於鼓山區文中44校地設置藥用植物、農作物及花卉三大園區，提供本市學校教學教材園及民眾遊憩觀賞景點，該項景觀工程已於95年12月完工。

五、生態與環境永續發展

(一)推動本市永續發展業務

因應全球暖化及京都議定書已於2005年2月16日正式生效，將限制二氧化碳排放而直接衝擊各國之能源配比與產業結構，本市在推動溫室氣體管制策略之實際減量措施，主要包括西青埔垃圾場回收甲烷沼氣回收發電設施、區域能源整合共用廢熱蒸氣，減少燃料使用、水淬高爐石取代水泥量及增加植栽等。未來除持續推動已執行的措施外，主要新增推動大眾捷運系統，減少汽柴油使用量、推動使用生質柴油、持續推動植栽綠美化、推動大型污染源增加使用潔淨燃料的比例及宣導民眾減少耗能產品等工作。

95年11月環保局組派代表團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第二屆締約國會議（COP12）暨京都議定書第二屆締約國（COP/MOP2）會議。已於95年12月正式加入「地方環境行動國際委員會」，並於96年2月16-18日組派代表團參加「京都氣候變遷國際會議」及第二屆「世界城市首長氣候變遷會議」。

96年度空污基金下編列經費500萬元進行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調查及管理因應相關計畫（包含：參加全球氣候變遷綱要公約會議計畫、溫室氣體排放資料庫調查計畫及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策略計畫。）

95年8月22日本市「永續發展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核定48項永續發展指標暨129項行動方案，討論7項報告案及2項提案，定期衡量本市永續發展之執行成效。目前正彙整至95年底止之永續發展指標、行動方案與辦理現況，並查核「95年目標值」之達成率。

(二)環境污染防治及保育

1.空氣污染防治

固定污染源管制方面，廣續執行固定污染源許可及管制計畫、戴奧辛評估與減量輔導、進行工廠污染減量輔導作業、執行本市轄內工廠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連線作業、管制餐飲業油煙排放、臭味污染來源調查及管制、推動中元普渡紙錢集中焚燒，以減少空氣污染。

逸散源管制方面，包括營建工程管制、加強街道揚塵洗掃及推動裸

露地綠化植栽工作。

移動污染源管制方面，包括柴油車排煙管制、推動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另加強本市老舊機車之汰舊換新。

2.水污染防治

配合行政院環保署執行「95年度高雄市河川水質維護及改善計畫」，推動排放許可、申報制度，以確實有效管制污染源，並輔以推動後勁溪、前鎮河巡守工作以達淨化河川目的。市轄內列管之水污染源397家，計發故事業廢(污)水排放許可224家(包含貯留6家、畜牧1家) 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許可173家。持續執行工業區水污染管制計畫，督促公告區域內各事業單位依規定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臨海工業區已納管工廠279家，未納管工廠21家(均非屬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之事業)，納管率93%。將持續辦理推動臨海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建設之區域工廠，確實將廢(污)水納入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林園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處理。

3.親水空間保育

96年度海污防治仍將持續化被動為主動，積極作為，強力執行海、陸、空3D海污聯合稽查，針對高雄市轄沿海北自典寶溪出海口，南至鳳鼻頭漁港等市轄沿海距岸三哩法定公告區域，包含軍港區、高雄商港區、漁港區、海岸公園區等進行稽查，藉由有效防堵海污事件於先，充分降低處理海污事件之成本，提升市轄海域品質。

利用海污通報專線(0800-265-000)24小時接受民眾報案，處理突發海污案件，並積極提升本市處理海洋污染應變能力，強化海洋污染聯繫通報機制。定期辦理海污應變演練及除污器材示範演練，辦理「海洋污染防治專業訓練」、「海洋環境污染防治研討會議」及各項海污與資源保育宣導，建置「高雄市海域環境背景資料庫暨網頁」，將全年4季監測市轄海域環境資訊公開，並結合高雄市轄各單位成立「高雄市轄海域污染聯合稽查小組」，整合團隊應變能量，期能有效防堵海洋污染案件之發生。

(三)推動市容整潔及美綠化

自95年9月1日起全面實施各級公私立學校配合環保局垃圾不落地清運作業，實施情況良好；各校原垃圾貯坑均已完成綠美化，不再遭民眾偷倒垃圾，消除垃圾髒亂點。

執行「聯合稽查取締民眾於公園縱放畜犬便溺實施計畫」，95年8月1日至31日辦理宣導工作，95年9月1日至12月31日止由各相關單位執行聯合稽查取締工作。自實施至96年2月25日止，計宣導8,936件、勸告311件、告發58件。

執行裸露地綠化作業，由源頭抑制塵土飛揚。獎勵優良空氣品質淨化區管理維護單位，增加及維護本市綠化面積，提供市民多處草地活動空間，杜絕傾倒廢棄物的死角；另長期施政重點：推動高雄市公私有土地環境景觀綠美化自治條例，加強裸露空地管理，鼓勵私人或企業提供土地進行綠化及綠地公園維護認養。持續進行裸露地調查作業，目前已列管全市 79 處公私有裸露地，列管總面積達 149 公頃。各裸露地每月進行巡查管制，95 年 12 月 7 日止共完成巡查 212 處次。選定鳳陽國小及社教館內共 1.43 公頃裸露地進行綠化，並結合環保公益，委託喜憨兒園藝工作隊進行綠化及養護工作，95 年 12 月 8 日已全部完工。

(四)推動「綠建築」

為推動綠建築、生態工法，整合相關資源，以四維大樓綠建築改造經驗落實至都市空間，協助本市公私有建築物進行「綠建築改造」，透過技術輔導、環境改造及民眾之參與，提升都市永續概念，共同朝向綠城市之目標邁進。本府工務局於 94 年度開始推動綠建築審查及抽查，將「建築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保水」、「建築節約能源」等 3 項綠建築指標列為建築執照必要抽查項目。另配合 95 年度「綠建材設計」指標之施行，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 120 萬元，執行 96 年度綠建築設計審查，並舉辦綠建築研習會，結合民間專業機構推廣綠建築政策。

本府四維合署辦公大樓自行編列預算節約能源改善工程之成果亦受到內政部營署的肯定，95 年度補助 495 萬元執行綠建築工程改造及宣傳。此外，推動綠建築之成果，將積極推廣至民間建築物，配合參與內政部獎勵民間綠建築改建示範的申請，協助民間建築物朝向綠建築觀念邁進，達到省水、省電的居住環境。

(五)打造「西高雄生態廊道」

生態廊道可達生態保育和高價值的社區參與目的，更代表高雄工業城市容納新環境的轉型。高雄生態廊道，自北而南包括援中港濕地（施工中）、內惟埤美術館溼地公園、左營洲仔溼地、半屏湖濕地、愛河中都溼地、本和里滯洪池溼地及鹽水港溼地。

其中左營洲仔溼地完成水雉返鄉復育成功，並榮獲「福特環保獎」、內政部營建署「台灣優良公園綠地案例傑出獎」、大高雄建築園冶獎、公共工程會「第七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生態工程類品質優良獎特優獎」等多項榮譽。本和里滯洪池溼地公園，為全國首創結合排水與溼地生態功能的公園，在近年防汛期及前年（610 豪雨）已發揮效果，降低本和里以往容易積水的現象，周邊地價亦因此而上漲。

目前完工的溼地已成為動、植物妥適的棲息地及生態教學良好的場域

。本府工務局 95 年出版「聽，溼地在唱歌—城市的生態復育手冊」，紀錄本市生態廊道建構始末；另於 95 年年底提報「左營洲仔溼地」、「半屏湖溼地」及「援中港濕地」參加內政部辦理之「國家重要濕地」評選。援中港溼地第 1 期工程已於 96 年 1 月 30 日竣工，提供市民一處更完善、自然的賞鳥及紅樹林復育解說區。96 年編列 4,500 萬元辦理第 2 期開闢，預定 96 年 4 月開工，96 年 11 月竣工。

(六)重視水土保持

為確保國土保安，加強督促水土保持義務人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以保育水土資源，促進土地合理利用，除廣續監督各水泥業者辦理舊礦區之水土保持植生綠化撫育工作外，嚴格取締違規開發行為，以落實水土保持工作。

加強水土保持教育宣導方面，辦理高雄市山坡地管理安全講習會及水土保持志工訓練，強化山坡地開發使用者與管理者之互動關係，以及強化水土保持志工專業知能，以提升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品質。

加強山坡地巡查及水土保持計畫施工檢查方面，廣續辦理本市壽山、半屏山之山坡地巡查及水土保持計畫施工檢查，以加強本市山坡地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加強查緝濫墾濫建方面，持續加強與本市山坡地相關之各管理單位(國有財產局、林務局、海軍陸戰隊)之橫向聯繫，共同聯合查緝本市山坡地之濫墾濫建行為(違規休息區)，以期維護本市山坡地自然生態環境。

推動環境承載監測及管理體系方面，柴山地區已裝設相關監測儀器，包含地中傾斜管、地面水準點、水位計、水壓計及雨量計等，本年度將持續對既有現設置之各個監測點位續行監測，以建立較完整具代表性之監測資料，長期將依該監測資料研擬相關治理計畫，並積極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對柴山地滑區進行整體治理工作。

(七)推進治水防洪系統

高雄地區年平均降雨量約 1,800mm，一般排水防洪設計，市區排水設計採用 5 年一次最大暴雨頻率，河川為 20 年一次最大暴雨頻率不溢岸為標準；高雄市主支流河川規劃長度 53 公里，而雨水下水道幹線規劃長度 392.5 公里，總長度合計 445.5 公里。雨水下水道工程建設至民國 95 年底止，累計完成主支流河川整建 53 公里，及下水道幹線總長度 379.55 公里，佔規劃總長度 96.71%，此外為持續消除市區積水，96 年度編列約 1 億 5,700 萬元，將廣續辦理三民區本和里截水箱涵、寶珠溝出口段分洪箱涵等 12 件排水防洪工程，96 年 3 月發包。另全國首座可整合本市防洪監控系統、雨污水管線維護資訊系統及車行地

下道監控系統之下水道維護系統管理中心已於 95 年 12 月 1 日落成啟用。

(八)提升污水接管率

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自 87 年開始配合已完成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地區，選定人口較稠密，並考量以改善河川為目標，積極推動用戶接管工程，95 年底本市用戶接管普及率已達 45.07%，對已完成接管地區環境衛生及愛河、二號運河、新光大排及五號船渠等河川水質的改善頗受市民的肯定。96 年編列 5 億元預算，持續辦理建國路區域(第二標)、第 29 期重劃區(第二標)、第 44 期重劃區及華榮路區域(第一標)等用戶接管工程，預計完成接管 19,000 戶，96 年底本市用戶接管普及率可達 50.7% 行政院所列管之預定目標。

(九)左營舊城護城河整體改造

本計畫所需經費約 3,262 萬元，其中規劃設計費 262 萬元，已動支本府 94 年度第二預備金支應，工程款約 3,000 萬元，經本府報請內政部營建署列入 95 年度「城鎮地貌改造 - 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政策引導型補助計畫辦理，補助 2,200 萬元，本府自籌 800 萬元配合。透過工程之施作，自蓮池潭引水至護城河，以恢復護城河之水文與生態景觀，改善地區環境衛生，創造都市水資源再利用之範例，預計 96 年 3 月底完工。

預期在整體改造工程完成後，將能改善城峰路步行休憩空間，尊重舊城古蹟環境既有特色，創造凝聚社區意識空間，對居住於國宅區之永清國小學童，將有舊城古蹟、護城河為伴，為全國獨一無二之通學道，該區域將成為高雄市具人文、古蹟與生態特色的景點，對於學生戶外教學場所、增加市民遊憩及高雄市觀光資源亦將甚有助益。

(十)西子灣人工岬灣(人工養灘)

繼 94 年度，本府工務局 95 年度續獲營建署補助最高額新台幣 2,000 萬元(全省共補助 4 縣市，合計 4,000 萬元)，進行西子灣海岸景觀改善。為利工程完整性，本府追加預算 4,000 萬元，工程併為『高雄西子灣海岸計畫第一階段第二期及第二階段景觀改善示範工程』，南北人工岬灣 160 公尺同期施作，以縮減施工時間並提早達到人工養灘成效，已於 95 年 12 月 4 日開工，預定 96 年 12 月完工。

(十一)推動「健康社區六星計畫」

配合行政院推動「健康台灣社區六星計畫推動方案」，將施政實質效益落實在社區的各項生活功能上；成立跨局處之「高雄市健康社區推動委員會」，釐定本市「市政社造化」工程之推動模式與機制。

另配合行政院辦理社區遴選作業，研訂「高雄市健康社區遴選方案」

，承續行政院健康社區遴選方案規定，由六大面向「人文教育」、「社福醫療」、「環境景觀」、「環保生態」、「社區治安」、「產業發展」統籌機關推薦 32 個績優社區參與遴選，由本府籌組社區遴選委員會，遴選出 10 個潛力型、5 個進階型社區參與中央複審作業，經中央複審結果，共有 3 個進階型、8 個潛力型社區入選，成績優異。

本府研考會委託長榮大學辦理「建置標竿點亮新星—高雄市推展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先期工作計畫」，成果報告書已於 95 年 5 月 31 日完成。另俟行政院確定繼續推動六星計畫後，於 95 年 7 月辦理社區輔導委外辦理案招標事宜，並於 95 年 10 月 18 日由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得標辦理本市社區輔導及觀摩，96 年 1 月 5 日及 16 日舉辦本市及外縣市社區觀摩，3 月 17 日前完成工作手冊初稿。

(±)開發地利，市民共享

為引導都市發展，重塑社區風貌，創新生活機能，帶動地方繁榮，本市積極執行土地開發業務，目前開發中土地約 841 公頃，包含 11 處重劃區、6 處區段徵收區，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305 公頃，節省用地補償費及工程費用合計約 638 億元，並興建完善公共設施如公園、綠地、廣場、自行車道、增設巷道等及美綠化環境，提升整體開發價值，改善生活品質空間；另為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對於土地面積範圍較小、公有土地面積所佔比例較小者，開放獎勵民間自辦市地重劃，目前執行中者有 5 期，總計土地面積約 49 公頃，該自辦市地重劃區開發完成後，政府可無償取得約 19.48 公頃含公園、綠地、廣場及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預計可節省公帑約 42 億元，與公辦土地重劃大規模開發相輔相成，共同帶動本市房地產整體價值。

本市第 65 期重劃區之百米園道東起中山三路，西起中華五路，全長約 550 公尺，中間 40 公尺寬園道及兩邊各 30 公尺寬廣停用地，組成全寬 100 公尺之美麗香榭大道，自 95 年 10 月 22 日通車啟用後，成為多功能經貿園區內特貿區東西向主要道路，並聯繫高雄南北向的中山路、中華路、成功路 3 大主要幹道，直達高雄港，帶動多功能經貿園區週邊產業與經貿活動。大坪頂特定區五號道路毗鄰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公園位處小港國際機場跑道延伸線上之山坡，面積約 2.1 公頃，公園內有一處日據時代建造之隧道，以彩繪方式活化重現，另設有登山之木棧道，觀覽飛機起降的瞭望台，於 95 年 10 月底完工後，配合大坪頂居高臨下的地理環境，提供民眾觀星攬月、欣賞飛機起降的好去處。高雄大學區段徵收區在完成基礎建設後，開發區內總面積約 7 公頃的公園、綠地，95 年 12 月底接續完成另具規模的開發，其工程融合地方特色與援中港下鹽田歷史脈絡，規劃了生態池、榕樹為主題的

公園，亦有數種喬灌木編織成的林蔭大道及鄰後勁溪的水景意象，7處公園、3處綠地及長度約1公里寬60米之園道，為該區注入活力、希望的新氣象，建構高雄大學開發區為一處人文、學術、陽光和體能多元發展的大學城。

六、重視社會安全及福祉

(一)研訂「高雄市勞工職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

為保障高雄市勞工因發生職業災害致死、致殘，其勞工本人或其家屬之生計維持，給予適當救助，特制定本條例。職災救助經費每年約需新台幣600萬元。

本草案內容分職災救助、職業訓練及職業重建三大項。本市勞工因職業災害致殘、致死，其本人或其家屬可向本府勞工局申請職業災害慰問救助，致殘勞工本人之後再向本府勞工局及該局博愛技能訓練中心或訓練就業中心申請就業服務、創業貸款及輔導再就業、職業訓練暨職業重建相關協助。目前已完成本條例草案，正循行政程序辦理中。

(二)輔導新移民

截至95年12月底止，本市外籍及大陸配偶計有18,525人，本府社會局除持續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支持輔導服務，主動提供訪視及關懷服務外，並於95年10月新設立本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連結建置各項服務資源網絡，提供整合性服務，並讓外籍及大陸配偶有相互交流聯誼、研習成長及親子活動空間，以協助適應其在地生活。此外，亦將協助外籍配偶組成社團，藉由社團的運作，交流彼此的生活心得，進而增進解決問題能力，並達到自助互助，以落實對外籍配偶的照顧。

為落實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工作，協助外籍配偶適應在台生活，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本市外籍配偶生活輔導計畫經費256萬4,160元，本府規劃自95年10月1日至96年6月30日止於全市11個行政區開辦本市「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二期24班，每班上課36小時。輔導內容有婚姻經營、親職與子女教育活動、情緒管理、優生保健、居家安全、民俗風情、社會福利資源、人身安全、家暴、性侵防範、職業訓練課程、居留與定居設籍、輔導機車考照等適應輔導課程。第一期13班，已於95年10月陸續開班共招收370名學員，並於95年底前結業；第二期預計開辦11班招收220名學員。

申請內政部補助「外籍配偶語言學習班」21班，鼓勵外籍配偶就讀。95年外籍配偶就讀國小補校人數計230人；外籍配偶就讀國中補校人數計66人。辦理國中小外籍配偶子女「學習輔導」、「輔導活動」、「親職教育」、「多元文化週」、「多元文化研習」等項輔導方案，參加對

象包括外籍配偶子女及其家長。

為落實政府關懷弱勢家庭政策、實踐全國教育發展會議決議，透過以語文學習為核心的統合性學習方案，增進外籍配偶家庭生活知能、健全其身心發展，避免因文化差異、語言隔閡與適應不良所衍生之各種家庭問題及提升多元文化素養，並培育推展外籍配偶家庭教育種籽教師、持續推動外籍配偶學習方案，進而協助外籍配偶家庭建立學習模式與文化適應，以營造幸福家庭、建立祥和社會。

(三)推動原住民福利

為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推薦原住民同胞參與捷運工程，截至96年1月捷運工程共計僱用原住民勞工251人，占捷運工程總員工數之2.8%。市府各局處進用原住民職工126人及爭取本市三處公園予本市原住民團體維護，大幅提升原住民就業機會，降低失業率。

培育本市原住民技術專長及就業能力，95年度輔導原住民取得各類技術士證照40人，補助職業教育訓練14人，輔導安置就業336人，協助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9案，發展經濟事業。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49人次、醫療補助25人次。

推動原住民住宅政策部分，購置及租用國宅42戶，擴大設置本市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低價出租(每月租金3,500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並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自用住宅貸款提供低利率貸款、建購住宅及租屋補助，95年度核發建購住宅補助56戶，修繕住宅補助8戶，建購、修繕住宅貸款21戶，中低收入租屋補助84戶，以提升本市原住民生活品質。

(四)推動「幸福鄰里計畫」

1 親親寶貝：建構普及化社區托育服務、課後安親照顧系統

(1)推動社區保母支持系統，目前本市已有2,036人領有保母專業證照。此外，本府社會局已設置41處社區保母臨時托育服務站及免費服務專線「0800-0522202」，提供12歲以下嬰幼兒照顧、臨時托育與課後寄託服務，96年將再擴增10處臨托據點，方便家長就近送托。

(2)結合民間辦理托兒所及兒童課後托育中心，目前共有207所托兒所、119所課後托育中心，本府社會局定期辦理評鑑以確保照顧品質。另針對低收入戶及單親家庭之子女提供課後輔導、親職教育等。

(3)配合社會趨勢，減輕弱勢家庭夜間工作家長之照顧壓力及避免孩童乏人照顧，已於95年12月啟動「弱勢家庭子女夜間托育服務」，首先於左營區成立第1處公設民營夜間托育服務據點「北高雄

- 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輔導支援中心」,自下午4點至凌晨1點免費「夜間照顧」,針對4-12歲的兒童提供生活照顧、課業輔導及家庭支持服務;未來將結合24家立案托育機構自96年3月28日起開辦夜間托育服務,解決夜間上班父母親無法照顧子女的困擾。
- 2.勇健老大人:續辦健保費補助、老人免費裝假牙、建構長期照顧體系等。
- (1)本府社會局廣續補助年滿65歲以上老人每人每月最高604元健保費自付額,截至目前已有近8萬3千位老人受益;同時為提升老人生活品質並促進健康,本府衛生局持續辦理65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計畫,截至目前已累計完成篩檢49,240人、合格人數27,946人、裝置人數共計25,597人。96年為便利民眾及加強服務,將簡化申辦手續及延長口腔篩檢時間。
- (2)擴大辦理行動不便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精算服務時數及增加服務人數,提倡自費觀念,使其在家獲得妥善照顧;另為滿足日漸遽增的老人人口之長期照顧需要,整合社政與衛政資源,設置本市長期照顧服務單一窗口,結合民間資源提供長期照顧服務與建立家庭照顧者體系。且未來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將規劃以住家方式之居住環境增設失智照顧專區,落實目前失智老人照護需求及政策。
- 3.繁星點點:普設社區小型多功能表演場地,激發市民創意
- 本府文化局95年度徵選出具有發展潛力型及成熟型社區營造點進行社區營造輔導工作,95年度相關具體績效如下:
- (1)開發利用地方文化資產與文化環境計畫
- 含「灣攏愛ㄟ水塔 再造灣愛水塔的春天」先期規劃、「重塑寶華入口意象」執行計畫、「鼓山瑰寶 開台福德宮人文觀光環境營造」先期規劃。
- (2)社區文化產業輔導計畫
- 含「水岸城市、音樂文化走讀」—河堤生活文化館產業開發暨整合計畫及「在地ㄟ戲、在地ㄟ劇、愛地ㄟ歌聲」—長城社區傳統歌仔戲曲研習計畫。
- 96年度社造計畫亦將延續95年「閱讀城市·書香社會」主軸,定位為「魅力城市·品味社區」。
- 4.溫情鄰里:普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結合里幹事建構社福安全網絡
- (1)為因應未來老人照顧需求,已結合民間團體設立47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由社區熱心志工提供老人就近關懷服務、保健及福利資訊等,96年起將逐年增設據點,達到80處,增加服務便利性。

(2)為落實照顧社區弱勢族群，及增進里幹事社會福利知能，希期結合區里長等社區資源，建立社會福利安全通報聯絡網，業自 96 年 3 月起結合民政局與社會局力量，分 3 項重點積極推動，首先建立聯繫平台，社工人員每月參與里幹事會議，以增進溝通連繫之管道，再者辦理在職訓練，調訓各區里幹事，接受 3 小時的危機辨識及使命感訓練，最後設置獎勵機制，落實執行內政部「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通報及防治工作實施方案」，獎勵積極參與社區關懷弱勢族群。

5.安心家園：整合治安、消防、防災體制，條條道路通安全，落實社區治安。

社區治安涵蓋犯罪預防、社區防災、家暴防治等三大議題，並在「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落實社區防災系統」、「建立家暴防範系統」等三大策略下區分為 15 項執行要項，其目的乃在輔導地方政府及社區組織，建立社區治安資源的整合機制及激發社區居民的公民意識，積極主動參與治安工作，而其首要工作，乃利用「社區治安會議」的召開，找出社區的治安死角與問題，透過討論，獲得共識與解決方案，強化社區治安營造執行力，建立多元合作夥伴關係，暢通協調聯繫機制及輔導社區永續經營，以落實「治安社區化」政策。

(五)照顧銀髮族

本市截至 95 年 12 月底 65 歲以上老人有 135,466 人，佔總人口 8.94 %，為鼓勵社區老人走出家門與居民互動，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另為利老人就近於社區學習與活動，除長青學苑及其分部外，另開辦社區型長青學苑。

為推動老人預防照顧，結合民間團體於就近鄰里設置老人社區照顧關懷站，至 95 年 12 月底止共設置 47 處，提供老人送餐、保健、文康休閒、福利諮詢等服務；同時擴大辦理行動不便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使其在家獲得妥善照顧；此外，為了更妥適照護獨居長輩，持續結合 16 個慈善公益團體，針對本市列冊的 1,600 多位獨居長輩，定期提供電話問安、訪視、送餐與緊急通報服務，並於氣候寒冷季節加強關懷與叮嚀。

(六)疼惜身心障礙人士

本府社會局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辦理多項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措施，在開拓福利服務據點方面，配合身心障礙者人口特性及機構分布情形，提供適當房舍，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8 座公設民營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據點，輔導設立 2 處社區居住服務據點及 2 處社區日間照顧據

點，另已設立 5 處社區按摩站提供視障者工作機會，未來將於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再籌設 1 處按摩站。

運用市府 12 號碼頭及公園綠地，開辦「喜憨兒真愛咖啡」及「綠野香蹤」等小型社區化照顧訓練據點 2 處，提供成人身心障礙者更具社區與人文關懷之日間照顧及技藝陶冶服務。

為使更多視障朋友享有外出求職、就學、休閒、購物等機會，開辦「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計畫」，另因應視障朋友外出行進不便之交通問題，補助每位視障朋友每人每月 2 次搭乘計程車外出活動之基本交通費。

推廣本市身心障礙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建置身心障礙生產品銷售平台，加強促銷採購身心障礙團體產品及服務，除已於 95 年中秋節前假市府中庭辦理「迎風賞月幸福柚、真愛月餅慶中秋」身心障礙福利商品展活動外，亦利用 2007 高雄燈會期間自 3 月 3 日起至 11 日止於愛河及高雄港碼頭，由身心障礙團體設攤銷售其生作產品，增加自立能力。

(七)關懷婦幼

針對各層面婦女不同需求規劃各項福利措施，在一般婦女方面，積極推動權益相關工作，鼓勵婦女知性成長，辦理「婦女主題學習站」，協助開發潛能、充權自我能量，並結合團體共同推展本市婦女福利工作。在單親、特殊境遇婦女方面，除設置母子、親子單親家園共 65 戶，另為強化單親家庭服務網絡，業整合相關資源成立「婦女及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福利及法律諮詢、生活輔導、親職教育、互助團體及就業轉介培訓等服務，並已訂定單親家庭補助及特殊境遇婦女扶助等法規。

在保護工作方面，廣續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另為保障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權益，辦理家暴(分區)、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後續追蹤輔導與服務方案，提供生活輔導、法律諮詢、關懷及陪同等多項專業服務；此外，為加強市民性騷擾防治觀念，95 年度更全國首創編印「性騷擾防治教戰手冊」外，並製作「封殺鹹豬手之非常光碟 - 性騷擾防治宣導短片」。

加強推展綜合性兒童福利服務工作，設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積極輔導托育機構全面性加強幼兒照顧服務，加強貧苦失依及不幸兒童少年照顧工作；另為落實照顧中低收入家庭學齡前幼童之受教權益，補助滿 3 足歲幼童托教補助，並辦理 5 足歲原住民幼兒就托公私立托兒所托育費補助。

針對遭受虐待之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及少

年緊急生活扶助」、「志工陪伴服務」、「家務指導服務」,96年度規劃「兒少親善大使訪視計畫」,結合本市9個熱心績優社會福利團體,主動訪視弱勢家庭,提供各項服務,以預防兒童少年受虐,強化兒少保護服務網絡。

(八)保障弱勢民眾

為使貧病、年邁、身心障礙、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困境急需救助之市民獲得妥適照顧,提供生活補助、子女教育補助、醫療補助、住院看護費補助、急難救助、安置照顧、年節慰問等措施,以期保障弱勢民眾基本生活,並於96年春節前辦理「高雄過好年·寒冬送溫暖」活動,首度整合民間慈善團體資源,募集220餘萬元,加發本市清寒家庭計700戶春節紅包,協助其平安過節。

配合中央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辦理「弱勢家庭脫困計畫」,以協助新貧、近貧等非低收入戶經濟弱勢者,減少因家庭突遭變故而陷困者走向絕路,95年11月17日起設置「1957福利關懷專線」,透過單一窗口,提供急難救助等10項服務。

針對遊民提供短期收容安置及結合民間團體提供外展服務,以維護基本生活並輔導自立自助,回歸家庭、社區。95年12月新購置遊民沐浴服務車乙輛,藉由定時定點外展服務並贈送毛巾及換洗內衣褲及配合義剪服務,盼能給遊民乾淨的儀容。為因應街友安置需求,業將遊民收容所二樓重新整建及增添設備,以增設床位,充實休閒娛樂、隔離管制及安全保護等措施,於95年12月5日正式啟用,目前收容量達80人。另為提昇遊民工作意願,本府社會局規劃於河堤公園及微笑公園試辦認養公園清潔維護工作,藉由簡單勞動及每日現金回饋,促使其早日自立。

(九)加強勞動檢查

本市有超過60萬的勞動人口,是發展市政建設的基石,因此,保障勞工朋友的安全與健康並創造其最大的福祉,才能使港都發展的動能持續進行,勞動檢查的目的在貫徹雇主對勞動法令的執行,以維護勞工朋友之權益。

本市勞工檢查所於95年度共計實施各項預防職業災害勞動檢查9,592場次,申訴案件勞動檢查144場次。惟本市本來就是工商及交通之樞紐,大型鋼鐵、造船及石化工廠林立,且重大工程密集進展,其工商多元化程度冠於全台,隨著勞工安全衛生法擴大適用範圍,95年度本市職場的重大職業災害共計發生39件,造成38人死亡,對此,本市勞工檢查所將更積極加強一般行業、營造業、特殊危害工作環境、危險性機械設備等預防職業災害勞動檢查及各項專案檢查。

持續推動事業單位安全自主管理，輔導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強化事業單位防災體制，鎖定高職災、高危險、高違規事業實施風險分級檢查；結合大型企業及相關團體等，建立安全合作伙伴關係，協助支援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藉由持續針對各階層勞工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宣導，改變勞工之作業習性，以提升安全意識及防災能力與技術，期防止因不安全行為導致之職業災害發生。

(十)繼續設置「勞工權益基金」

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而設立「勞工權益基金」，其目的為協助勞工經由該基金各項補助，得以舒緩勞工於訴訟期間之經濟壓力，並維護其應有之權益。

自 88 年 7 月提撥新台幣 2 億元成立全國首創勞工權益基金，並陸續於 90 年、91 年再分別提撥 2 億元、1 億元，93 年、94 年各提撥 2,500 萬元，共計提撥 5 億 5,000 萬元。

透過定期推行勞動法令，協調勞資關係，辦理勞工權益業務宣導工作及其他勞工權益相關業務，達成宣導目標，加強各界勞工了解保障本身之權益，補助勞工因涉訟之律師費、生活補助費及裁判費等，減輕並舒緩勞工經濟壓力，爭取其基本權益。開辦至今，勞工申請 263 件，通過補助 225 件，補助人數 626 人，共計補助 24,079,586 元（不含 10,440,000 元救濟金）。

(十一)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遵奉行政院 蘇院長指示，擴大原有「毒品防制小組」規模與功能，於 95 年 12 月 5 日函頒「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並於 12 月 7 日假市立凱旋醫院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揭牌。結合警察、衛生、教育、建設、新聞、社會等相關局處力量，明確分工，密切合作，有效推廣毒品危害防制教育、建立毒品危害防制保護扶助處理、轉介吸毒個案之戒治服務、予以職業訓練及輔導等項，並施行「毒品病患愛滋病減害試辦計畫」，透過衛教宣導、清潔針具提供及美沙冬替代療法，讓愛滋病散播趨緩，有效遏止毒品危害，掃除犯罪根源，以保障市民身心健康。

(十二)成立「社區輔警」

鑑於警力進用補充緩不濟急，為填補缺額警力，本市首創全國推動「社區輔助警察」，目前有 321 名熱心市民加入，確立民力運用「專責化」與「精實化」，提升「治安社區化」社群意識。95 年 7 至 12 月「社區輔警」共計協助偵破各類刑案 28 件、尋獲汽車 89 輛、機車 879 輛。「社區輔警」執勤時段（凌晨 1-5 時），各類竊案計發生 604 件，較 94 年同期發生 894 件，減少 290 件，發生率大幅降低 22.82%，已發

揮預期成效。

(三)推動免費「機車烙碼」服務

本市率先全國推動之免費「機車烙碼」服務，於94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總計938萬8,000元，95年度再編列烙碼耗材經費預算550萬5,000元(足供使用至96年底)，責成各派出所主動派員至各里辦公處、社區、公司行號(加工區)大樓、市集、加油站、大賣場等貼近市民生活動線的處所，為民眾愛車烙碼，有效降低機車失竊率。

自94年5月19日起推動「機車烙碼」服務以來，迄95年12月31日止共計為市民之515,312部機車完成烙碼。經統計95年7至12月本市機車竊盜發生數為4,488件，較94年同期6,490件大幅減少2,002件，每月平均減少約333.7件。本市95年7至12月失竊機車查破尋獲率為86.41%，較同期查破尋獲率74.84%，大幅提升11.57%，亦可凸顯這項服務措施，對於杜絕行竊銷贓，亦有相對的幫助。

推動免費「機車烙碼」服務工作後，不僅獲得市民贊許，也大幅提升警察服務滿意度，更獲內政部警政署肯定參採，要求各縣市全面推動，對全國整體機車竊盜案件發生數大幅下降，深具貢獻。

(四)建構社區聯防系統

1.建構「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系統」

將本市無線電計程車業者(共12家電台，3,025輛計程車)及保全業者(共60家，保全員7,548名，巡邏汽車156輛、機車70輛)加以整合，協助警方共同打擊犯罪，以建構更綿密的都會治安聯防系統。95年7至12月保全人員與無線電計程車司機協助破獲各類刑案共計28件，均於市政會議中公開表揚，以彰見義勇為精神。

2.裝設治安熱區監錄系統

擇定本市發生強盜、搶奪案件2次以上之治安熱區100處，動支第二預備金優先裝設監錄系統，以有效嚇阻犯罪，提高破案率。

3.輔導重點行業裝設對外監錄攝影機

針對轄內24小時營業商家及醫院、診所、銀樓、珠寶、當舖業等重點行業，積極輔導裝設對外監錄系統，截至95年12月底止，已裝設1,294家，總達成率為89%。

4.強化「警察服務聯絡站」功能

擴大推動超商、大賣場、加油站、醫院、藥局等24小時營業商家參與，製發銜牌及警示燈，補強對外監錄系統，為市民提供緊急臨時庇護與代叫計程車等多元服務。截至95年12月底止，累計全市已有471家加入。95年7至12月總計提供市民各項治安服務3,665件。

(五)設置各區監視系統

配合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社區治安」及內政部「全民拼治安」政策，為強化社區治安，建構本市各區里綿密而完整之監視系統治安網路，運用科技產品之優異性能，以彌補警力未能顧及之治安死角。

第1期裝設監視系統計271里，由廠商依各區地理環境、管線設置情況、施工難易程度，自95年5月起陸續於各區開工，因施工中遭遇到部分問題，例如：電源供應器附掛電力桿及電纜線需穿越鐵路、高速公路、美術燈路段等問題暨部分里長要求變更攝影機裝設地點，導致工程進度落後，為儘速完工，於96年1月23日與廠商協商解決辦法。本案預計96年4月底前全部完工。

第2期裝設監視系統計183里，配合警察局治安熱區需求，現由警察局主政規劃，其所需經費計8,735萬6,880元(96年至98年分年編列)，其中96年編列2,854萬8,000元整。

(六)落實工程品質，工安零事故

本市轄區目前有多項重大公共工程正推動中，為掌握工程進度，並重視確保施工品質、防止工安意外的發生，本府業依工程三級品管制度，由市府品質查核中心不定期、不定點，派員赴各項工程查核現場進行施工品質、進度、安全措施、勞工安全衛生檢查等，並將查核情形分別督促工程主辦機關確實改善、提報市府每個月召開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列管考核。期做到本市重大建設「品質有保證、工安零事故」之目標，讓市民有信心也能放心。

鑒於捷運系統興建為高雄都會區之公共工程，本府捷運局已要求高雄捷運公司之品質管理系統應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之三級品管的品質保證制度及品質評鑑活動的架構建立。

捷運工程紅橘線路網建設案三級品質管理系統係包括，三級品質管理單位為高雄捷運公司品保中心，二級品質監督單位為各工程處之品質監督，一級則統包商之品質管制。另為推動品質政策，捷運工程於品質管理計畫中，具體訂定四階段性之品質目標，分別為設計階段、施工階段、測試及試運轉階段與興建完成後之營運維修階段品質目標。藉由品質管理實施項目-資源管理、標準化(標準之體系與管理)、教育訓練與資格認證、績效改善、採購品質、品質紀錄、品質文件資訊、品質資料分析、安全及衛生管理、品質稽核及管理審查等落實品質目標。

為確保高雄捷運公司所設計、興建之捷運系統達到安全、功能及品質要求，由本府捷運局及「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執行捷運系統之

查核、監督、驗證及認證作業。

對於工地安衛環管理，本府捷運局要求高雄捷運公司提出「安全管理計畫」及「施工管理計畫」為執行依據。而工地現場為減少意外事故發生，針對高風險作業及意外事故的教訓，制訂各項因應措施，如：執行各項專案檢查、舉辦安衛環保評比、辦理各項教育訓練、關聯承商工作證管理、危害告知及新進人員辨識管理、委託安全專業單位協助檢查、針對事故的比例相當高之起重吊掛作業，亦制定相關管理措施。並要求高雄捷運公司針對目前捷運進行之重要工程項目，尤其是未完成或待開挖之地下工程立即建立一獨立的專業監造系統，直接進入現場第一線執行平行監造，確保統包商確實落實監造工作，強化統包商工地管理、建立危機處理標準流程，並依照契約確實執行專案管理計畫。

本市勞工檢查所本著「營造優質空間，促進永續發展」的目標，策略性的針對不同特性之工程，不定期實施各種專案檢查。在勞工方面輔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鼓勵事業單位提出教育宣導申請，由勞檢所專業檢查員擔任免費講師(免費到府服務)，內容包含相關行業發生之重大職災案例、勞動檢查重點、新增法令及防災技術(如工程改善及防護具使用等)藉由雙向溝通以輔導改善不良缺失，同時改變勞工安全習性，提升其安全意識，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對於各承造之事業單位，則積極輔導與嚴格督導管理並朝全面工安零事故之目標努力。

(七)加強建物消防安全檢查

為維護本市列管各類場所之公共安全，確保民眾生命財產，本府消防局訂有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執行計畫，針對轄內列管之甲類場所 1,942 家(包括已停業 25 家)，每半年清查 1 次以上，甲類以外場所 5,519 家(包括已停業 16 家，瓦斯行 385 家)每年清查 1 次以上。95 年度檢查結果舉發 33 件(消防安全設備部份 22 件、檢修申報部份 7 件、不實檢修部份 3 件、防火管理部份 1 件)，至目前為止尚有 160 家有缺失改善中。

另依據消防法規定，本府消防局訂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業務督導考核計畫，要求本市 7,035 家應檢修申報場所之管理權人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並實施複查，95 年度甲類場所應檢修申報家數 1,917 家(已扣除停業 25 家，每半年檢修申報乙次)，已檢修申報 1,849 家，申報率 96.45%。甲類以外場所 95 年度應檢修家數 5,118 家(已扣除停業 16 家及瓦斯行 385 家，每 1 年檢修申報乙次)，已檢修申報 4,653 家，申報率 90.91%。

由於高層建築物收容人數眾多、用途複雜，火災潛在危險性高，且其

外牆大部分使用帷幕構造，萬一發生火災事故，煙、熱不易排出，影響災害搶救及人員避難逃生，極易造成重大人命傷亡。為此，本府消防局另訂定「加強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邀集工務局、台電公司及欣高瓦斯公司等，針對本市 16 樓以上高層建築物供甲類場所使用及 25 層以上辦公大樓或集合住宅(合計 69 棟)，實施聯合檢查工作，以提升火災預防功能，強化高層建築物公共安全。另為加強 25 層以上超高建築物火災搶救能力，發揮統合力量，減少災害傷亡及損失，本府消防局策定「搶救 25 層以上超高建築物火災搶救措施執行計畫」，藉由測試消防搶救上必要設備之性能，實施消防搶救組合訓練，俾於災害發生，迅速控制災情，減少災害損失。

(六)規劃建置五合一災害應變中心南部備援中心

高雄市為南台灣工商業重鎮，經濟繁榮，無論交通、人文、地理環境特性均優於南部其他縣市，加上人口密集，亟需建置一個國際級、現代化的中央級備援中心，以建立南部地區災害防救區域聯防機制，期能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相結合，南北呼應，共創合作防救災機制，確保南部地區縣市的安全。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亦核定於本市建置「行政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備援中心」，強化本市及南部地區消防救災與災害緊急應變功能。

94 年 4 月 11 日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1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先於屏東縣增加重點設施暫為南部近期備援中心，至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則於高雄市進行完整規劃建置」，故本府消防局於 95 年 7 月 21 日奉市府核准於「前鎮區興邦段 116-1 號土地」(該筆土地中央辦理贈與中)規劃興建成功分隊、南區救災救護大隊、消防局本部、市民防災教育中心暨行政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備援中心等五合一共構興建計畫。本案計畫興建地上 10 層地下 3 層建築物，所需經費 14 億 700 萬 3,000 元，本府負擔 3 億 6,620 萬 2,000 元(不含辦理無償贈與中央之土地，該筆土地 9,334m² 市價約 3 億 9,202 萬 8,000 元)，向中央爭取 6 億 4,877 萬 3,000 元，本案建置計畫已函報行政院。

(七)充實高級救護隊裝備

針對危急(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個案派遣高級救護分隊出勤，將到院前緊急救護層級從原來的「基本救命術(Basic Life Support, BLS)」提昇至「高級救命術(Advanced Life Support, ALS)」，以期提昇病患存活率。已於 95 年 11 月 9 日分別於南、北區救災救護大隊(前金及大昌分隊)成立 2 個高級救護分隊，並編列 699 萬 6,000 元購置抗震型血壓計、脈衝式血氧濃度計、高級救護包、硬彎式喉頭罩 LMA、全功能心臟電擊監視器及高頂救護車。

因應本市舉辦 2009 年世界運動會追求健康城市施政方針,並充實本府消防局到院前急救器材及設備,同時對嚴重創傷或病況危急之病患,於事故現場提供各種高級救命術,穩定傷病患生命徵象,俾以減少死亡與失能,提高存活率,藉以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一)建立「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

為整合本市急重症醫療資源,提升緊急醫療救護品質,建立迅速、有效之急重症醫療服務體系,保障市民生命安全,本府衛生局將廣續規劃辦理該中心業務,將加強與消防部門成立之專責高級救護隊合作,以強化到院前救護能力,並整合彙集現有急救責任醫院醫療資源,提供緊急醫療轉診必要協助,配合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度急救責任醫院分級試辦計畫之參與,提升各責任醫院急診醫療及確保急重症病患轉診品質,並積極與本市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衛生署高高屏區域 EOC 建構協調溝通平台,共同因應重大事件,提昇緊急應變能力。

該中心第一期執行計畫自 94 年度起至 97 年度止,將逐年檢討中心運作功能,期能徹底強化本市緊急醫療救護功能,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府將廣續補助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設置「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之運作。

(二)改善婦女就醫環境

為關心本市婦女就醫環境的合理及適切性,邀請市立醫院及地區級以上教學醫院計 13 家醫院,共同參與婦女友善醫療環境之營造,透過研討會、觀摩會、專家輔導等活動,互相交流、切磋,以建構女性就醫友善溫馨之環境,並進行醫院婦女醫療環境滿意度調查,針對民眾不滿意項目再行輔導各院改善,期待能逐步改善本市婦女就醫環境,營造一個具性別考量符合人性化及便利性之婦女友善醫療環境。

(三)加強藥物與食品衛生管理

為保障國人健康打擊不法藥物,訂有「加強取締偽劣禁藥保障市民用藥安全計畫」;95 年檢查藥物標示 3,059,987 件,抽驗藥物 113 件;其中查獲藥物違規標示 172 件及查獲偽藥 4 件、禁藥 2 件、劣藥 1 件,其他違規藥品 55 件(品名或成分與原核准不符、藥商買賣來源不明藥品),均依藥事法處辦。另為加強淨化本市藥物、化粧品廣告,訂有「監控取締違規藥物、化粧品廣告計畫」,督促廠商應依法令規定,事先申請廣告,經核准後始得刊播。並加強查核廣告,針對違規情形加強查緝,期降低不法藥物流入市面,減少消費者購用之危害;95 年共取締 617 件違規藥物、化粧品廣告,均依法處辦在案。另積極推廣化粧品販賣業者自主管理,要求業者從營業場所、進貨管制、賣場衛生及服務品質等多方位著手;從通過複審之業者中,擇優頒發衛生自主

管理標章。對領有標章之業者改採不定期稽查方式，並主動提供業者名單供市民消費之參考。設立消費者服務中心專線電話(712-8956)，受理民眾對目前所使用之藥物進行用藥諮詢及品質檢驗之申請，按其提供之藥物及來源資料，循線查緝不法藥物源頭。若遇重大或查證困難之案件，則請求警察局刑警大隊協助申請搜索票。

食品衛生管理方面，除加強稽查黑心食品外，並輔導餐飲衛生水準向上提升，以保障市民飲食安全，95年度計推動39家餐飲業者通過衛生標章認證，落實源頭管理；對市售食品除加強平日抽驗、標示檢查外，每逢年節、端午節、中秋節、冬至等節令，針對應景食品專案加強抽驗，95年度共檢查15,100件食品標示(不合格276件)，抽驗食品3,487件(不合格209件)，不合格產品均已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處辦或移請所在地衛生主管單位處理，並抽驗本市加水站水質423件(全數符合規定)。另辦理均衡健康飲食宣導-多吃蔬果，推廣優質飲食及健康體位控制，95年度共辦理營養講座及宣導活動共計130場，參加人數約7,334人。

(三)登革熱防治

為防範境外移入病例介入本土引爆流行，除了繼續推動「阻絕境外」、「捕捉成蚊、病媒蚊密度調查、擴大疫情調查、地毯式孳生源清除、緊急噴藥、施放誘蚊產卵器、衛教宣導等六合一登革熱防治法」及「區域聯防」等防治策略外，於本(96)年初著手擬定「高雄市登革熱防治4年計畫」，落實任務編組權責分工，並已制定「高雄市96年登峰計畫」-積極推展社區動員，成立「里滅蚊志工隊」，建立無蚊家園及加強病媒蚊孳生源查核及列管點清除管考機制，以減少登革熱大流行機率，確保民眾免於疫病侵害。辦理本市各轄區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工作，清除轄區病媒孳生源、容器、廢輪胎、空地及公共場所，未配合清除孳生源者開勸告單及告發，辦理轄區內病媒蚊密度調查1,036里次；清除積水容器56,435個；並籲請市民配合「巡、倒、清」，俾澈底清除病媒蚊孳生源。

七、文化教育深耕

(一)深耕本土教育

在推展本土教育方面，本市以紮根鄉土語言、厚植鄉土教育及發現高雄之美三大策略，持續深化本土教育，落實愛戀港都、真愛高雄。

編印完成「萬象高雄 高雄市文明史」、「港都上廍系列 高雄市 大精選古蹟巡禮」中、英、日對照版光碟、及小港、鼓山、苓雅、鹽埕、左營、楠梓、三民、前鎮、旗津、前金、新興等11區環境實察手冊，分送師生使用。

93、94學年度本市連續2年榮獲教育部鄉土教學評鑑全國最優的殊榮，各獲頒獎金50萬元。

(二)推動創造力教育

教育局除了成立創造力資源中心，更積極推展學校創意經營與教學，鼓勵並輔導本市國中小參加「InnoSchool 全國學校經營創新獎」、「GreaTeach 全國創意教學獎」，92、93、94、95年連續4年總獲獎比例為全國之冠。另推動創造力教育，94、95連續2年榮獲教育部核定最高補助經費各573萬元。

近年來本市推動創造力教育已有良好成效，今後更應著重於協助讓教師將創造力融入學科教學之中，以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以經費補助方式，鼓勵學校引進駐校藝術家，例如國文課可以邀請課文作家、藝術表演課可以邀請雲門舞集舞者，甚至攝影師、建築師等各方面專才，以活化學校課程、創造學生深刻的學習經驗。

(三)推展國際交流

土耳其P A S I A D(太平洋國家社會經濟聯盟協會)擬在本市設立國際學校，於93年度向本市提出「土耳其國際學校在高雄設校計畫」案之可行性；經教育局審慎評估，認為可促進本市之國際化及國際交流，初步同意該國所提出之設校計畫；爰此，該國自93年10月起即積極籌劃在本市設立土耳其在台國際學校之可行性；該單位之顧問、主席及商人代表曾5次來台為設校事宜拜會教育局長，並會勘擬租賃之瑞豐國中空餘校舍。目前該協會已正式向本府租賃瑞豐國中空餘校舍及申請設校相關事宜，若過程順利，預定自96學年度起招生。

本市95年度辦理並推動國際教育旅行的學校計有高雄女中、中山高中、三民家商、國立中山大學附中、樹德家商、陽明國中、七賢國中、獅甲國小、福東國小、中正國小、光武國小等11校。

(四)建置國際性「未來學校」

「未來學校(School Of The Future, 簡稱SOF計畫案)」係由微軟提出之企劃案，主要配合政府在資訊教育推動之政策，希結合產、官、學界的力量和資源，為年輕學子創造一個因材施教的教學環境。教育局與台灣微軟公司合作，遴選出博愛國小、左營國小、大義國中、前鎮國中和三信家商等五所試辦「未來學校」計畫，本案業由各校進行硬體採購作業及活動執行，並於95年11月3日至6日，由微軟公司規劃4天專業課程，培訓各校核心團隊，提升未來學校主持人及核心團隊能力。

(五)推動雙E學習

整合英語、資訊等溝通資源，協助學生透過遠距學習與其它國家學生

進行文化交流，並藉由國際活動的文化互動機會，協助學生培養多元文化的精神，促進文化知識的建構與資訊交流，推動 AJET、PBL 等專案計畫，提升學生運用資訊科技及語言溝通能力，及早做好與國際接軌之準備。

AJET 計畫係本市與中山大學合作建置「A 捷校際網際網路英語學習網站」，透過師資培訓、學生網路學習、與外國學生共同進行專題研究、定期參與日本 WYM 青年高峰會議以及舉辦 ASEP 亞洲學生學術交流等各項活動，鼓勵學生多元學習。與樹德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 PBL，提供學校師生與世界各國師生於網路平台上進行互動學習及專題討論，培養國際觀，並提升外語及資訊科技能力。

(六)推動全人教育

辦理學生輔導體制、關懷中輟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法治及公民教育等各項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及活動；建立全市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力資料庫，落實認輔制度；另督導學校檢討修正學生事務與輔導法規、辦理校園人權環境檢核、落實學生申訴制度，鼓勵學生參與公共事務。

辦理「學生體驗生命、關懷弱勢」學友活動、「校園心理衛生教師輔導知能研習」，「生命教育創意教學策略暨主題式、融入式教學研討會」、「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教師研習」等，提升師生對生命價值的了解與對週遭生命的關懷。

(七)推展終身學習

為型塑本市成為終身學習的都市，藉由政策的引導，建立本市終身學習的網絡，為失學民眾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班，幫助其脫離文盲，充實基本生活知能，95 年 7 12 月開辦 33 班，並鼓勵其結業後銜接國小補校就讀，以取得正式學歷，94 年起本市不識字率已降至 1.93%，達先進國家之標準。隨著外籍配偶人數增多，95 年 7 12 月開辦外籍配偶班 45 班，協助其認識中文，了解本土風俗民情。為提供市民夜間進修管道，本市有高中職進修學校 12 所、國中補校 12 所、國小補校 24 所，計有 9,000 餘位學生利用此管道進修學習。

辦理市民學苑，鼓勵 16 歲以上市民自我成長，課程涵蓋語文、應用、藝文、休閒、電腦、餐飲等類別，95 年全年開辦經費補助班、自給自足班計 400 餘班，學員約 10,000 人參與學習進修。95 年繼續委請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辦理社區大學，開設學術性、社團活動及生活藝能等課程，每年分兩期開課，95 年度第二期開設 114 門課，計有 1,948 人選修課程。

配合本市「健康．活力．高雄人 - 高雄市推動終身學習四年(2005-

2008)」計畫，針對不同對象辦理「推展各級學校學生終身學習理念、態度與能力行動方案」、「遴選推廣終身學習績優及發展學習型組織楷模」等，並委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終身教育師資培育計畫，開設「終身學習理論與實務研究碩士學分班」，及建置「都會學習入口網站」，目前為建置初期，將逐年擴充，作為本市終身學習的平台。

(八)推展家庭教育

辦理家庭教育及民眾教育推廣活動與諮詢服務，並提供適婚男女婚前家庭教育課程，以培養正確的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督促本市各級學校每學年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以增進學生及家長家庭生活知能。

為提供民眾各類家庭教育問題諮詢，本市家庭教育中心設置215-5885「885諮詢專線」，95年度服務個案計437件。95年度辦理家庭教育活動1,362場次，計32,200人次參加。

(九)推動永續校園

永續校園計畫在硬體方面含括「生態環境恢復與維護」以及「永續建築」2大項目，軟體部分，各校應改造校園環境，創造出具有特色的教材，並融入「新校園運動」精神，推動校園垃圾不落地政策、全民應檢運動，發動師生志工撿拾校園及週邊垃圾，校園禁用免洗餐具、垃圾分類、垃圾減量、落葉堆肥，以期達到零垃圾目標。

學校建築不僅要達到安全、美觀與實用等要求，更鼓勵學校與社區合作，共同營造新的校園管理模式，打造親和性圍籬及多層次植栽，提供社區居民運動休憩的空間，社區居民協助學校課後及假日安全照護的功能，達到學校與社區雙贏的目標，落實教改理念與社區營造精神。

本市學校推動永續校園計畫，93年度獲教育部補助者計有10校1,470萬元，94年度4校319萬元。本市94年度補助26校3,000萬元，95年度補助40校4,500萬元。

配合教育部永續校園局部改善計畫，於95年11月、96年1月辦理計2場次輔導各校申請作業研習會，96年2月13日辦理申請學校先期輔導，以提高96年度學校申請成功率。

本市已有50校透過永續校園拆除圍牆，改為綠籬或穿透性高的圍牆，將請學校開放校園夜間及假日給社區使用，作為社區媽媽等課後自習班、讀經班、插花班、英語班、讀書會等。

(十)扶助經濟與學習弱勢

95年7月17日公布「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小學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要點」，據以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95年度補助低收入戶學生7,308人次；中低收入戶單親或清寒學生1,322人次，總補助經費29,967,6

81元。另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學生部分，由學校運用校內或社會資源捐助7,189人次。

積極鼓勵本市國民小學開設課後照顧班，嘉惠本市學童及家長。95學年度計有62所國小共開辦167班，參加人數3,604人，並向教育部爭取5,775,437元補助費。為顧及特殊學生於課後家長因工作因素無法及時接回之困擾，自93年下半年起積極爭取教育部經費補助，辦理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課後照顧專班，95學年度12校開辦身心障礙學生專班13班、參加人數260人、補助5,039,560元。

鑑於本市實施課後輔導與補救教學方案多年，在各校積極推動下頗具成效，教育局特擬訂95年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計畫，全市計有國中小39所學校開辦，開設158班，並獲教育部補助7,654,894元，嘉惠弱勢學生計1,670人。

(±)文化資產保存

文化資產審定方面，文化局95年8月11日登錄「葉宗禮墓」為歷史建築，95年12月5日指定「卓夢采墓」為市定古蹟。目前本市總計古蹟21處，歷史建築16處，遺址1處。

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文化局辦理之中都唐榮磚窯廠北煙囪及八卦窯緊急支撐防護工程，預計96年3月15日前完工。

市定遺址-左營舊城遺址管理維護，已於95年12月底完成，將左營舊城遺址景觀美化，規劃成為市民可親近的公園綠地，不但可以保護地下遺址，並製作解說牌，讓舊城遺址深具歷史教育意義。

為紀念國共戰爭時期受徵召至中國大陸作戰傷亡之台籍子弟兵，文化局辦理旗津「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整體規劃及周邊綠美化，經文建會核定補助250萬，工程內容包括公園整體規劃、入口意象設計、入口告示牌、生態植栽美化維護、除草及環境清潔、人行步道及其他相關設施規劃及設置，於95年12月23日啟用。

古蹟活化再生方面，包括打狗英國領事館委外營運，營運期間每年遊客都超過20萬人次，是古蹟活化再生最成功的範例。武德殿委託社團法人「劍道文化促進會」經營管理。

(±)培育本市優秀藝術人才

為推動本市辦理文化活動，推展文化建設，促進國內及國外文化藝術交流，每年均編列相關補助經費約1千餘萬元，補助辦理各項藝文活動。辦理「高雄獎暨高雄市美術展覽會」，發掘視覺藝術新秀，為鼓勵視覺藝術創作，提升藝術原創精神，於每年10月至隔年5月舉辦。經由不同媒材藝術分項評審，最後以不分類項選出最高榮譽「高雄獎」5

名。

為使本地藝術家有機會於國際舞台展露才華，過去高雄市立美術館成功策展到紐約、美國奧克拉荷馬市、法國巴黎、加拿大渥太華、美國芝加哥等展出。96年度安排義大利蒙地那省當代藝術中心展出計畫，將介紹多位來自高雄地區優秀藝術家參展；同時也將積極與法國馬賽、貝里斯市、加拿大魁北克首府加地諾、夏威夷檀香山以及加州奧克蘭市等地洽談城市藝術家交流計畫。

(三)文化調查與出版

1.出版《高雄民間故事》

委由學者專家前置蒐集歸類高雄民間故事後，邀請文學作家重新編寫故事，以圖文方式出版問世。

2.出版《葉石濤全集》

文化局與國家台灣文學館籌備處共同籌資策劃編印《葉石濤全集》，藉以表達對葉石濤先生在台灣文學領域的貢獻成就。第一階段小說卷5冊，已於95年12月出版發表，預定在97年4月底前完成全套20冊的出版與發表。

3.左營鳳山縣舊城(南門)調查研究及修復

95年3月委託樹德科技大學辦理，於95年12月完成期末報告。本調查研究案完成後，將逐年編列預算修復鳳山縣舊城南門。

4.高雄市眷村文化潛力普查

本案文建會補助經費新台幣26萬餘元，委託高雄市舊城文化協會就本市未改建眷村7處(明德、建業、自強、崇實、自助、合群、復興新村)，調查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之建築、文獻、文物等資料，於95年12月完成期末報告。

5.辦理「古蹟及文化館套書出版行銷計畫」

95年11月30日出版《為歷史的蒼茫打光——高雄市古蹟與歷史建築詩集》，95年12月2日舉辦詩集及《古蹟之歌》發表會、古蹟寫生比賽等活動。95年12月出版《繆思最喜歡居住的城市——閱讀高雄城市文化館》，95年12月13日辦理新書發表會館際行銷。

(四)書香與閱讀城市

1.辦理「2007高雄好讀書」

以帶動市民讀書風氣，打造高雄成為充滿文化氣息、富文化內涵城市為目的，進而豐富多采生命，快樂自在的享受閱讀生活。預定96年4月底至7月分別在文化中心藝術大道與前廳辦理，規劃辦理舊書展覽、手創文具、繪本主題展及舊書市集、體驗工坊及書的歷史主題展，並整理徵集高雄在地二手書店擴增書的展覽豐富性，另以

動態文學表演、說故事與影音傳播交織架構活動內容，以多元推動「城市閱讀運動」，帶動民眾對閱讀的參與。

2. 「與市長讀書 開心菊讀書會」

關心高雄閱讀風氣之提昇，創辦「開心菊讀書會」，將由本人與不同的族群，面對面分享閱讀的心得與喜悅，今年度共預計辦理 5 場次，對象包括原住民小朋友、肢障團體成員、晚晴協會成員、監獄受刑人、顏面傷殘社福團體等，每場次將贈書 100 冊給參加的朋友，推廣閱讀，營造城市閱讀氛圍。

3. 高雄文學館「文學家駐館」活動

為增進民眾對高雄在地作家的瞭解，活化高雄文學作家的創作生命力，以鼓勵文學創作，提升民眾文學素養，95 年 1 月起辦理「文學家駐館」活動，全年共邀請 24 位高雄作家駐館，展出駐館作家之創作物展，並配合辦理文學講座。96 年持續辦理「文學家駐館」活動，預計邀請 23 位高雄作家與市民對話，使高雄成為對文學最友善的城市。

4. 「行動圖書館暨故事媽媽列車」書香巡迴服務

95 年爭取社會資源購置「行動圖書館」及「故事媽媽列車」2 部車，自 95 年 11 月正式啟動以來造訪小港區港和國小、內政部兒童之家等單位，共辦理 8 場次，96 年將持續積極運用，預計辦理 70 場次以上，投入最大服務效益，將圖書及故事媽媽說演故事活動，以主動方式進入社區、學校、醫院、弱勢團體及偏遠地區等亟需閱讀資源的地方，提供兒童豐富的閱讀資源，打造高雄市成為「沒有圍牆的圖書館」。

(五) 推動城市表演藝術

1 辦理「2007 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

為了持續創造並延續具本市文化特殊性之城市節慶活動、行銷海港城市特色並促進國際藝術交流，本市自 2001 年始隔年辦理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第 1 屆貨櫃藝術節以「關於貨櫃的第 101 種想法」為主題，2003 年第 2 屆主軸從「後文明」精神出發，「2005 年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則以「GBox：童遊貨櫃」為藝術家創意發想核心。歷屆貨櫃藝術節皆吸引了數 萬人次參與，除了使市民享受國際藝術節慶的熱鬧氛圍，也讓在地藝術、文化與世界接軌，凸顯台灣當代藝術之發展現況。本市預計今年 10 月辦理第 4 屆藝術節。

2 辦理 2007 布袋戲文化展演祭

為振興並活化傳統藝術，發揚本土特色文化，繼去年廣受好評之「2006 愛河布袋戲文化展演祭 英雄會」，預計今年於 8、9 月再度

辦理。

(六)重視客家文化

1辦理「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座談會

沒有客家語言就沒有客家文化，更沒有客家人。為永續傳承客家語言文化，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協同專家學者草擬「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委請本府客委會於95年9月18日下午2時假本市客家文物館舉辦座談會廣徵民意，凝聚共識，俾利後續法案之推動。

2洽請中央在高雄舉辦「鄭榮興採茶戲團」及「長榮交響樂團」等公演，增添高雄多元文化內涵

「鄭榮興採茶戲團」於95年11月4日及5日分別於音樂館戶外廣場及義民廟廣場公演，「長榮交響樂團」於95年11月7日於文化中心至德堂演出，不僅供本市客家藝文表演團隊觀摩學習，更增添高雄多元文化內涵。

3辦理客音飛揚、菁英挑戰賽 - 提昇客家藝文水準

為薪傳優美的客家文化，鼓勵客家語文發展，提升藝術表演水準，並促進客家語文生活化及藝術化，以提高本市市民休閒生活品質，本府客委會於95年11月19日假客家文物館舉辦「2006客音飛揚、菁英挑戰賽」，除了客家鄉親踴躍報名參賽之外，其中也有非客籍市民參與比賽。

4舉辦2006客家文化藝術季活動宏揚客家優美文化

高雄市2006年客家文化藝術季以『水岸花香·真愛高雄 來·就是客』為主題規劃客家文化藝術季系列活動，95年11月11日開幕，95年12月3日閉幕，為期4個禮拜。活動的內容以行銷客家文化、市政建設及高市各優質觀光重要景點，讓全國市民喜愛高雄、認識客家。

5繼續編撰本市客家族群開拓史系列叢書供各界查考

為瞭解高雄市客家族群之移民史、文化、分佈、建築、信仰等，爰規劃編輯「高雄市客家族群開拓史」，預計三年工作期，共編輯5冊(第一冊：回歸原點與文化追尋、第二冊：心懷家園與慎終追遠、第三冊：客家風貌與客家意識、第四冊：客家先賢與客家認同、第五冊：高雄客家人未來遠景)，著作完成時將可提供各界查閱。目前第1冊已於95年12月編印完成。

(七)建構中都唐榮磚窯文化園區

文化局94年編列預算700萬進行八卦窯及北煙囪的緊急補強加固工程、1,000萬進行紅磚事務所修護工程；96年將委託財團法人成功大學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高雄市『中都磚窯文化園區』建置先期規劃」

。在市府團隊及民間文史社團的努力下，唐榮磚窯場朝著一個兼具歷史、觀光及教育的產業文化園區發展，期待以其文化產業價值重新帶給中都地區繁榮的生命力，成為中都人最引以自豪的文化資產。

(六)建置紅毛港文化園區

「紅毛港文化園區」整建開發計畫案，係本府為保留及再利用紅毛港珍貴文化資產，期望透過文化園區之設置成為本市兼具文化保存、市民教育及觀光休閒的人文地標，本案已經於 95 年 7 月 28 日委託辦理先期規劃，目前已針對土地取得方式、整體環境改善、周邊與聯外交通及未來經營管理等事項，進行作業評估，並於 95 年 12 月規劃提出建設經費約為 4 億 3,190 萬元(並已納入 96 年度追加保留中央補助紅毛港遷村相關經費中)，預計於今年 6 月提出期末報告後，依規劃時程續辦相關事宜。

(七)眷村文化館開館營運

眷村是台灣最早的社區之一，這項時代產物隨著台灣政經及社會環境的發展，正面臨轉型及改建的命運。高雄市原有 60 個眷村，現只剩下位於左營區的 7 個眷村仍保持原貌尚未改建，因此如何保存眷村文化性資產實是當前文化資產維護的重要課題。眷村文化館籌設館址選定海勝里活動中心，95 年 7 月至 96 年 4 月文化局配合工務局「海勝里活動中心」建物整修完工後，即辦理「高雄左營眷村文化館展示開館工程案」招標暨展示工程施作。預計 96 年 10 月完成眷村文化館建置，並配合辦理開館文化展演活動以彰顯市府尊重土地、生活記憶之政策美意。

(八)籌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及「流行音樂中心」

1.爭取興建「流行音樂中心」

流行音樂中心為行政院「五年五千億新 大建設」—「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分項計畫，本案經多次會議討論，2006 年 9 月經建會已原則同意流行文化產業中心興建地點為高北兩市。本市提供興建土地及營運，興建經費由文建會提供 40 億。

2.配合文建會籌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

文建會預估 83.6 億元以籌建「衛武營藝術中心」，以促進南部地區表演藝術發展，預定將於今年 3 月 22 日至 23 日辦理「高雄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第二階段評審及公佈國際競圖之評審結果。本市積極配合文建會辦理籌建相關事宜，包括提供會議場地、協助基地探勘、安排參訪行程並召開營運規劃諮詢會議。

八、擘劃 2009 世運會

(一)興建世運主場館

2009 世運會主場館興建計畫係興建符合國際田徑總會 (IAAF) 及國際足球總會 (FIFA) 規範標準具 4 萬觀眾席之 400m 田徑場兼足球場 1 座，引進綠建築與太陽光電科技，成為深具環保教育意義之場館，並預留未來增設 1 萬 5 千觀眾席次之臨時看台空間，以利未來爭取大型國際賽會，考量未來擴建商業設施空間，以利世運會賽後永續經營。本統包案總工程經費約 47.95 億元，於 94 年 12 月 5 日、6 日召開評選會議，評選出互助營造為最有利標得標廠商，並於 95 年 1 月 3 日完成簽約後，陸續進行初步設計、環評審查作業、用地點交及申請建照執照等工作。本工程於 95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建照執照，並於同日申報開工，預定於 98 年 1 月完工。

(二)充實運動設施及興建現代化綜合體育館 BOT

本市需要大型室內體育館供辦理大型運動競賽及藝文表演使用。以 BOT 方式辦理，經公開評選後，於 93 年 1 月 30 日與漢威公司完成簽約，興建總經費 67 億元，預定 97 年 9 月 15 日完工。完工後預計每年應維持兩個月以上體育活動，可辦理體育性活動 30 次，音樂會活動 20 次。包括日後可作為國際標準籃球場、排球場，藝文表演場所、展示場等之用。

2009 世界運動會龍舟及滑水二項項目，目前擇定本市蓮池潭為競賽場所，蓮池潭潭域現況水深僅 2.0 公尺；就競賽滑水場地應為長 750 公尺，寬 120 公尺，深 2.5 公尺以上，為達成世界競賽水道之標準，並配合 2007 左營萬年季拷潭，預定將該潭域潭底浚挖達水深 2.5 公尺以上，並為解決船尾浪回波之問題，須進行護岸旁生態緩坡及消波網之設置，本工程總經費為新台幣 2 億元，採逐年編列方式辦理，96 年度本府自籌 5,000 萬元，本工程預計 96 年 10 月發包，97 年 10 月完工，完工後將改善蓮池潭水質及增加蓄洪量，提升高雄市觀光活動品質，促進高雄市觀光事業發展，並創造觀光活動與生活機能並存的觀光休閒環境，使生活環境品質脫胎換骨，強化國際形象及實質的競爭力。對於現有老舊之體育場館，經檢討後於 95 年追加預算 12,502.4 萬元 (爭取中央補助一半)，整修中正技擊館、中正運動場、左營活動中心、國際標準游泳池及立德棒球場等五處體育場館。期透過修繕現有各項運動館場及充實世運各項設備，可充分運用現有場地，增添購合乎國際比賽標準的各項競賽相關設備，使選手能於標準化的情境中，呈現比賽最佳成績。

(三)推展全民運動及世運項目

為達到全民運動之目的，使運動融入生活，帶動市民運動休閒風氣，

以健康的城市迎接 2009 世運，本府教育局配合 96 年度體育季，推動系列活動，包括競技性活動（主委盃巧固球錦標賽、中日軟式少棒錦標賽、市長盃排球錦標賽等）休閒推廣性活動（幼兒體能運動大會、體適瑜珈研習營等）及欣賞展覽性活動（主委盃全國運動舞蹈錦標賽）。

95 年度配合行政院體委會補助 180 萬元，補助至本市里社區與體育團體等 34 單位、學校 11 校，推廣全民運動人口倍增計畫，該計畫總計 51 項運動人口推廣活動，其中 31 項為長期持續推廣，至 12 月均執行完成，較去年約增加運動人口 2 萬人次。

為推廣 2009 世界運動會項目，由本府各局處認養比賽項目，展開推廣活動，並辦理世運相關單項運動國際錦標賽，累積本市籌辦賽會經驗並增加我國選手參賽經驗；並辦理多項運動裁判教練講習，培養本市及國內優秀裁判及教練。

(四)辦理世運暖身賽

透過 2009 世運的舉辦，我們可以累積城市的自信心，促進城市的發展契機，更讓住在這塊土地的居民，以最近的距離來融入全球一家人的喜悅。

為辦好 2009 世運，本市自 94 年起至 97 年止，每年辦理 3-5 項國際賽會，藉以累積賽會籌辦經驗。95 年辦理 2006 高雄世運暖身賽，以三項國際賽事 - 2006 亞洲滑輪溜冰錦標賽、2006 ICF 世界龍舟錦標賽及 2006 亞洲攀登錦標賽，培養本市辦理國際綜合賽會能力。2006 年暖身賽中，約計 30 國次、1,200 位選手參加競賽，在場地、報名、競賽、裁判、藥檢等各方面做最好的準備，圓滿完成賽事，同時也培養各局、處辦理國際綜合性賽會的默契，共同為辦好 2009 年世界運動會而努力。96 年將辦理拔河、定向越野、沙灘手球等三項世運暖身賽，預定 9 月 30 日前完成。

(五)擴大招募世運志工

為展現本市友善、熱情的特質，並因應 2009 世運會期間廣大的人力需求，本府社會局積極籌組 2009 世運會志工團，建置世運志工團網站，作為志工人力資料庫管理、訊息發布和意見交換之管道，並辦理志工招募，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已辦理 49 場次招募，報名人數總計 6,156 人，經面談甄選錄取 2,528 人，已有 619 名世運志工受訓實習合格完成授證，對於世運志工訓練，每年採漸進式教育，培訓志工世運工作知能、語言、國際禮儀、CPR 心肺復甦等、宣導表演等專才，強化志工國際溝通、宣導、世運工作能力。

為充實 2009 世運志工團隊陣容，將整合現有市府各局處志工團隊，以

團體方式共同參與 2009 世運服務工作,另積極結合大專院校認養世運服務工作,以獎勵或實習方式,招募外語能力學生擔任世運志工,共同投入世運賽會接待服務,並藉此培養各項運動觀眾,推廣並帶動運動風潮。

(六)提升市民健康體能及心靈環保

依據 94 及 95 年度委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之市民健康體能檢測資料分析評估報告,94 年度報告顯示身體質量指數(BMI)隨年齡的增長呈現上升的趨勢,95 年度報告更顯示男女性青少年到大學階段的市民,往往分配較多的時間於學業及考試,體力指數呈現下降的趨勢,到了中年階段,因事業與家庭狀況穩定有較多的時間從事運動,而隨年紀增長體力衰退;在現在的健康概念及已開發國家運動與休閒風氣盛行,以運動提昇個人健康體能達到健康狀態已成為預防醫學的主流,規律的運動是一種最無副作用的健康促進方法,它不僅最有益全人健康的提昇,更可增加家庭和樂,增進社會和諧,促進國家活力。本府衛生局爰此於 96 年度除持續辦理 2 萬市民健康體能檢測與評估外,將營造 50 個規律運動平台落實至社區,辦理規律健康操、健走、運動舞蹈等相關活動,並將結合南部各大學院校師生及專業運動師資等,到社區指導及宣導健康體能活動,以期將規律運動提昇健康體能計畫散播至社區居民;且為激勵市民參與及擴大宣導效能,將定期舉辦市民健走活動、市民健康操各 2 場次,並將 2009 世運之各項運動項目結合於活動中,提升市民對 2009 世運在高雄之市民參與。

另有鑑於心靈環保精神衛生與憂鬱自殺防治工作的重要性,積極鼓勵民眾參與公衛之「三級預防」,連結心理衛生服務網絡及充分發揮轉介功能,心理衛教推廣(含社區、職場、校園心理衛生)、心理疾病防治(包含自殺、物質濫用、特殊族群外籍配偶、性侵害家暴受創個案心理輔導)、整合及協助發展各類諮商服務資源,針對現有教育、社政、衛生、民間諮商輔導機構、精神醫療復健機構等相關專業諮詢服務資源建構連結性之服務網絡透過轉介制度,為社區民眾提供連續性與完整性之心理衛生服務。

(七)爭取設立體育大學

行政院秘書長 94 年 5 月 12 日裁示:「國家體育園區整體規劃,宜考量未來國家體育大學整合規劃案辦理」,行政院並於 94 年 8 月 2 日核定。體育大學設立於本市除能產生運動園區群聚效應外,亦能減少開發成本之浪費,同時結合左訓中心傳統競技文化,激發師生公平競技之動力,為國家與個人取得優秀成績。

(八)推動國家綜合體育園區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爭取 2020 奧林匹克運動會等國際性運動賽會，擇定高雄市左營興建國家運動園區，結合 2009 世界運動會主場館、國家選手訓練中心及成立體育大學，建構多元功能之國家運動園區。

「國家運動園區」之範圍包括世運主場館、國家選手訓練中心及相鄰國防部管有之土地與中油宏南宿舍區，面積共計約 100 公頃。現階段發展以為體育場用地及國防部管有之機關用地為主，面積約 66 公頃。本府都市發展局配合體委會國家體育園區整體規劃進行體育園區都市計畫變更，並促進體育園區周邊土地合理使用及整體景觀，進行園區周邊眷村土地整體規劃，及規劃高鐵左營站區周邊土地再發展計畫。

(九) 培育國際事務人才

為加速高雄國際化腳步，本府特規劃辦理本市各項國際環境軟硬體設施及相關人員、志工等外語培訓，以提昇各從業人員及市民外語能力。本府持續補助經費提供觀光業者、計程車司機、文化界導覽員等相關人員及志工辦理外語訓練，為本府辦理 2009 年世界運動會儲備外語人力，有效改善英語親善環境，讓到訪之外籍遊客與參賽者，在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能與市民做良好之溝通。94 年度已培訓服務業外語人才、交通運輸業從業人員外語培訓、志工、文化導覽志工等 1,500 名，95 年度已廣續培訓 1,643 人，96 年度預計可再培訓約 1,500 名。

此外，為培育本府國際事務人才，特訂有「高雄市政府涉外事務單一窗口規劃案」及「高雄市政府國際事務菁英培訓計畫」，加強辦理國際事務人才培訓，將本府國際事務人才之甄選、培訓、國外學習及未來運用方式，詳加規劃並逐年培訓，使其成為各項國際事務交流活動中主要的接待及服務專才。94、95 年度已培訓 37 名國際事務菁英，全程以英語授課，課程內容包含簡報技巧、市政建設、國際社交技能、2009 世運會業務介紹、公共關係、國際關係、跨文化溝通等，每年並從中擇優選送 6 位至姐妹市實習交流，結訓後由本府本部統籌派駐單一窗口服務，全力協助國外人士至本市投資、居住、觀光等相關事宜，有效提升本市國際競爭力。

另為擴大國際事務培訓層面，特再辦理「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計畫」，受訓對象除前已培訓之 2 期國際事務菁英同仁外，尚由各局處自行推薦有意培訓之人員各 2-3 人，共開辦 3 班，使得各局處在辦理國際事務時，都有已受過訓練之人員，得以妥適處理相關事宜，同時培養各局處相關人員之國際觀與增加國際交流之經驗。

有關外賓接待之學生菁英培訓方面，本 96 年起與文藻外語學院合作共同培訓國際事務學生菁英。目前該校已挑選 50 名優秀學生，由校方安

排定期訓練課程，再配合本市國際活動遴派學生菁英參予協助，達成實務訓練之效果。

為營造外語學習環境，提昇本市國際交流機會，本府以補助方式引進國際青年人才至本府各相關局處協助市政推廣工作，目前已引進5名國際青年至本府社會局、新聞處、原民會及公教人力發展局等研習。96年度約可再引進5至6名國際研習生，刻正彙辦相關活動計畫及內容。

(十) 打造國際化環境

為配合2009世界運動會的來臨，打造高雄成為與全球同步的國際化生活環境，本府於92年7月成立「高雄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期能透過各項議題的討論，形成政策後，推動辦理各項軟硬體措施，強化市民適應全球化與國際化能力，形塑本市國際親善環境。

自本府成立「高雄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以來，本市成功打造越來越優質的英語生活環境，在硬體標示方面，本市各機關學校標示、路標或指示牌等，多數已經完成雙語化。在軟體服務措施方面，本府已完成編印「外籍人士手冊」並送至外國駐華機構、機場、火車站、觀光大飯店、外僑學校、教會及外籍人士常出入之餐館等約100個場所代為發給在本市之外籍人士，讓其旅高期間擁有充份的資訊來認識高雄，以營造更友善的英語生活環境。另為迎接2009世運會的來臨，該委員會特將本市特色地區名稱作統一英譯審查，已完成131項特色名稱英譯，以方便外籍人士以相同之英譯名稱認識本市特色地區。完成後之英譯名稱，已函請各機關據以修正各項標示與出版品，同時，該委員會亦將持續辦理類似之審查，俾利營造本市優質英語環境。此外，本府95年亦首次接受中央辦理之優質英語生活環境評核，同時指定環保局、文化局、稅捐處、衛生局、消防局等5個機關同時參與評核，本市福東國小亦自行報名參加。本府及福東國小在400多個參獎機關學校中，榮獲「特優」之榮譽（全國中央及地方機關學校僅33個單位獲「特優」）。並於95年11月28日至30日獲邀赴台北101百貨公司參加「2006英語博覽會」之展出，本府再獲「最佳攤位獎」的榮譽。

(十一) 獎勵市內國際會議舉辦

為獎勵國際會議於本市舉辦，以增進國際學術文化交流，振興觀光產業，提昇本市國際知名度，本府訂定「高雄市獎勵國際會議實施辦法」，並自94年1月1日正式施行。本府鼓勵國際會議在本市舉辦之開創性作法，可帶動本市旅館住宿、餐飲、購物、觀光及其他消費行為等經濟效益；且其與會人員回國後，尚可宣傳於本市期間的良好印象、相關建設成果及民眾的熱情接待，進而提昇本市國際地位與知名度。

及拓展國際視野與國民外交。95年核定補助11案國際會議，補助金額共469萬元，引入約8,274萬元的經費投入本市舉辦國際會議，於本市舉辦國際會議33天，參加之國次共190國次，總與會人數約5,035人。

(±)爭取「公廣集團」等媒體南遷本市設立

為平衡長期南北媒體產業發展及報導，及因應2009世運會在本市舉辦期間所需龐大媒體需求量，促進本市影視產業發展，提昇本市經濟產業升級，創造本市就業機會等，乃積極爭取「公廣集團」等媒體南遷本市設立。

擬提供本市成功二路82號(台鋁舊廠)位於勞委會職訓局西北邊、臨成功路、凱旋路間，北側與統一夢時代相鄰特貿區土地及位於勞委會職訓局東北邊、臨中華五路，北側與統一夢時代相鄰特貿區土地等三塊空地作為本府爭取「公廣集團」南遷營運用地。本案目前仍有待中央給予明確政策及財政支持，加以本市與中央優惠租稅、融資等配套結合，才能讓本案真正落實，並鼓勵公營電視台率先南移本市設置，以達群聚效益。96年2月26日舉辦座談會，廣邀產、官、學界、意見領袖等人士參與座談，並聽取渠等寶貴建言，以作為本府爭取「公廣集團」至本市設立營運之參考。

參、未來短中長程施政要項

一、未來1至2年短程重要施政要項

1. 高鐵通車，公路客運轉運中心設置完成。
2. 推動捷運紅橋兩線全線通車營運。
3. 增加路邊停車格及闢建路外停車場。
4. 完成交通管理系統建置。
5. 現代化綜合體育館(巨蛋)97年9月完工並正式營運。
6. 完成紅毛港遷村。
7. 美麗島大道及博愛世運大道延伸完工。
8. 建置花卉產業行銷推廣園區。
9. 完成大高雄地區農特產品直銷推廣園區。
10. 眷村文化館開館營運。
11. 打造海事博物園區。
12. 建構中都唐榮磚窯廠文化園區。
13. 建置紅毛港文化園區。
14. 辦理「蓮池潭人文景觀再造」。
15. 建置「國際級搜救犬馴養中心」。

- 16.充實無線電等個人救災裝備。
- 17.整建旗津 25 淑女墓為勞動女性紀念公園。
- 18.河川整治。
- 19.2007 年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率達 50.7%。
- 20.興建完成超低溫冷凍廠。
- 21.校園及空地綠美化。
- 22.推動動物保護管理暨加強禽流感等人畜共同疾病之防疫。
- 23.興建「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廠」。
- 24.興建「資源垃圾分選廠」。
- 25.提升廚餘回收再利用。
- 26.推動替代役參與公益活動。
- 27.積極推動本土化教育、創造力教育及國際化，並建置終身學習網絡。
- 28.營造運動支持環境，推廣市民健康體能運動。
- 29.建構國際化環境，培育國際事務人才。
- 30.持續舉辦高雄國際南島文化博覽會。
- 31.改善婦女就醫環境。
- 32.廣續推動全民拚治安方案及高高屏三縣市區域治安聯防。
- 33.運用民間訓練資源，擴大辦理職業訓練與技能檢定及就業媒合，提升民眾就業能力與機會。
- 34.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落實定額進用，並獎助超額進用；架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體系、提昇就業服務品質。

二、未來中長程施政要項

(一)中程重要施政要項

- 1.成功舉辦 2009 世界運動賽會。
 - (1)預定 2009 年 1 月完成世界級主運動場興建。
 - (2)完成各項辦理世界運動會幕僚措施及運動場所修繕作業。
 - (3)完成各場館的安全維護及緊急意外事件之疏散動線規劃。
 - (4)完成反制恐怖行動緊急應變及維護外籍人士於參賽期間的安全。
 - (5)完成場館間的大眾運具與交通動線的規劃。
 - (6)完成各大觀光飯店、旅館、旅遊業者的慶典與套裝行程。
 - (7)完成道路雙語標示等國際化、雙語化環境。
 - (8)完成志工之招募及訓練。
 - (9)完成各項運動推廣。
- 2.推動跨港觀光纜車 BOT。
- 3.推動新台 17 線開闢。
- 4.行銷 3 大園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生物科技園區、航空貨運園區)。

- 5.積極推動臨港輕軌捷運。
- 6.發展 M 城市，打造雙網路應用環境。
- 7.辦理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
- 8.協助加速自由貿易港區招商營運。
- 9.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全市用戶接管普及率每年以 5% 成長。
- 10.進行高雄港 1-22 號碼頭水岸開發(海洋文化園區)。
- 11.推動寬頻管道之興建及營運，以加速資訊普及化。
- 12.推動鐵路地下化延伸。
- 13.爭取「公廣集團」等媒體南遷本市設立。
- 14.爭取設置「國家電影文化中心南部分院」。
- 15.爭取設置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
- 16.積極辦理中都地區土地重劃。
- 17.廣續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
- 18.籌建流行音樂中心。
- 19.減少溫室效應氣體排放量及有害空氣污染物。
- 20.推動興建「有機廢棄物資源化處理廠」。
- 21.興建垃圾焚化底渣資源化廠。
- 22.爭取設立高雄南島藝術村並增設原住民傳統聚會所。
- 23.規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備援中心。
- 24.活化市地。
- 25.推動完善之防疫網，建構生物防護及新興傳染病防治網。
- 26.加強各項社會福利工作，持續結合民間團體設立福利據點。
- 27.統整各項福利服務資源、結合公私部門建立夥伴關係，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創造於就業市場的立足空間。
- 28.配合中央推動高雄新社區六星計畫，發展健康社區。
- 29.設置世界貿易展覽中心及國際會議中心。
- 30.廣續辦理國道末端改善工程。
- 31.規劃設置全市監視系統。
- 32.廣續興建南台灣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
- 33.推動臨時貿易展覽會館。
- 34.設置高高屏關懷流浪動物之家。
- 35.高雄市人力資源發展。
- 36.發展公民社會。
- 37.推動多元葬法。
- 38.爭取中央機關、國營事業南遷。

(二)長程施政要項

- 1.完成鐵路地下化。
- 2.興建新行政中心。
- 3.廣續推動捷運延伸路線。
- 4.持續爭取興建南部國際機場。
- 5.完成國家綜合體育園區。
- 6.推動市港合一。
- 7.推動設立研發中心、營運總部。
- 8.平衡財政收支。
- 9.完成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 10.爭取設立體育大學。

市政工作千頭萬緒，為一嚴峻的考驗，市府新團隊正卯足全勁，全力向前衝刺。隨著高鐵營運通車，台灣西部走廊已形成一日生活圈，台北至高雄只需 90 分鐘，勢必帶動民眾南北一日遊之風潮，我們將積極掌握社會脈動，促銷本市觀光景點，並與高雄縣、屏東縣合作，共同規劃精華旅遊行程，吸引中、北部甚至國外人潮至本市觀光旅遊渡假，促使本市觀光產業及經濟發展。

這是一個快速變遷的時代，為提升城市競爭力，塑造新的城市意象，我們正處於產業轉型期，本人正積極爭取流行音樂中心、公廣集團南下高雄設立營運中心、國家電影文化中心南部分院在高雄設立、新台 17 線、設立體育大學、中央部會南遷等重大建設，俾利本市整體規劃開發。本人希望南台灣的建設也能像高鐵一樣加快腳步，並隨著高鐵通車來平衡南北的經濟發展及軟硬體建設，讓高雄市有更大的進步，在 10 年、15 年內與台北並駕齊驅，建設本市成為南方經濟大城、幸福海洋首都。以上報告，敬請指教，最後敬祝

各位 議員女士、先生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三、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日期：96年4月3日

報告人：市長 陳 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7屆第1次大會開議，菊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敬祝各位議員新春愉快、諸事順遂、身體健康，並預祝大會圓滿成功。

為開展本市未來的施政藍圖，讓市政發展走向另一個新的里程碑，本府未來施政將堅守清廉與透明，建立暢通協調、溝通的管道，同時廣納市民建言，在市府專業團隊「榮辱與共，生命共同體」之理念下，積極振興經濟發展、開發水岸場域、健全交通網絡、加速城市e化、推動永續發展、改造城市景觀、重視環境安全、完善福利服務、提升教育品質、發揮文化創意、籌辦2009世運、拓展國際交流，建設高雄市成為友善健康且具海洋特色的城市，讓「市民有快樂、幸福的感覺」。

謹將本府95年度下半年之重要施政情形，按民政、財政、教育、建設、海洋、交通、工務、都市發展、社政、勞工、警政、消防、衛生、環境保護、捷運工程、地政、文化、役政、原住民事務、客家事務、都市計畫審議及一般行政等22類，彙編成書面報告如后，敬請指正。

壹、民 政

一、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1.落實走動式服務

為加強里幹事正確的服務觀念，提升服務效能，本府民政局除督促各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之服勤外，亦要求各里幹事充分利用下里之機會深入基層，發掘問題，送市政府各相關機關處理，以落實走動式服務。95年7至12月市容查報、里幹事民意反映計有2,137件，均由各該區公所逐列管並函請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答復。

2.主動發掘待援個案

為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等亟待援助個案，督促各區公所要求里幹事利用每日下里服務之機會實施家戶訪問，主動發掘待援之個案，並透過社會福利體系給予必要之扶助及救助，95年7至12月主動發掘解決個案計有515件次。

3.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為促進行政區轄內各機關之協調聯繫，95年7月至12月止，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計10場次，計里業務會報建議案584件，解除

列管 581 件，繼續列管 3 件，均由各區公所廣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即時解決基層問題。

4.持續督導各區公所辦理「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宣導工作

(1)督導各區公所每日確實依衛生局疾病管制處提供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布氏指數達 3 級（含）以上之里，發動里內大掃除與執行懸掛「登革熱危險警戒區」旗幟工作。

(2)本市登革熱疫情雖漸趨緩，仍請各區公所持續實施登革熱防治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宣導，並動員里幹事及里鄰登革熱防疫小組、志工加強執行查報髒亂點、空屋空地處理、市場、舊貨商及轄區內大專以上學校、中央機關等加強宣導、檢查可能造成積水容器處所之清理及清除工作，以防止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5.辦理「本市婦女社會參與小組工作成果展」

為活化本市婦女社會參與小組功能，於 95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4 日假市府中庭舉辦「本市婦女社會參與小組工作成果展」，藉由成果展示讓民眾瞭解各區社參小組在推動婦女參與公共事務、培育婦女領導人才及協助推動本市婦女政策、兩性平等之具體績效，成效良好。

6.辦理「2006 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

「2006 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業於 95 年 10 月 14 日至 22 日假左營蓮池潭及週邊場域辦理竣事，該活動除遶火獅及攻炮城等具有傳統民俗特色的活動外，另規劃光雕蓮潭花火秀、夜光棋並配合 2009 世運會運動項目規劃「定向越野尋找萬年城」活動，為世運會暖身，此外也結合環潭寺廟規劃「火獅出巡」祈福活動，而環潭週邊除主舞台外也另搭設二個副舞台，提供在地團隊表演，活動圓滿順利完成。

7.督導各區推展『一區一運動』計畫

(1)為迎接 2009 世界運動會，廣續督導各區推展「一區一運動」計畫，期藉由各項推廣活動讓市民增加對世運會比賽項目的認知及興趣，並提升各該項運動人口。

(2)96 年各區規劃推廣運動項目如下：

區 別	推 廣 項 目	區 別	推 廣 項 目
鹽埕區	飛盤	前金區	保齡球
鼓山區	浮士德球	苓雅區	撞球
左營區	合球	前鎮區	運動舞蹈
楠梓區	定向越野	旗津區	海灘手球
三民區	滑輪溜冰	小港區	拔河
新興區	滾球		

(3)本府民政局認養 2009 世運會比賽項目為「定向越野」，為達推廣成效，業於 95 年 10 月 15 及 21 日配合「2006 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辦理「定向越野—尋找萬年城」活動，除競賽組外亦提供現場解說及體驗，反應熱烈，參加人數計 400 人。

8辦理第 7 屆里長講習暨參觀活動

配合第 7 屆里長於 95 年 8 月 1 日就職，業於 8 月 24、25 日假本市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辦理講習會，邀請高雄地方法院陳法官樹村為里長講述「里長的法律責任」，隨後前往嘉義縣新港鄉宮前村—鐵路公園、登雲水生池、等地參觀社區總體營造，參加人數計有 381 人，本次講習會頗獲里長好評。

9改善各區行政中心洽公環境

為激發基層同仁市政行銷創意、展現各區特色及提昇為民服務品質，於 95 年 8 至 11 月辦理「本市各區辦理真愛高雄市政創意行銷競賽」，由各區公所發揮創意改善區行政中心為民服務設施，營造具地方特色之洽公環境，重塑區行政中心親切亮麗的形象。

10完成建置高雄市里政資訊網

為推動本市里政資訊化及建全網路服務，於 95 年 12 月委外建置完成「高雄市里長資訊網」，並排訂各里幹事教育訓練課程竣事，另將陸續安排里長參與訓練，以熟習電腦操作技巧。

(二)加強辦理市議員、里鄰長福利，提高服務士氣

1.依照「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95 年 7 至 12 月傷病住院醫療受惠者計 91 人，補助金額 1,149,471 元；喪葬補助計 9 人，補助金額 720,000 元，合計 1,869,471 元。

2.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95 年 7 至 12 月請領補助費暨慰問金之里鄰長遺族計 40 人，共發給慰問金 400,000 元。

二、自治行政

(一)辦理本市第 7 屆里長就職暨頒發當選證書典禮

本市第 7 屆里長就職暨頒發當選證書典禮業於 95 年 8 月 1 日在本府大禮堂辦理竣事。

(二)配合辦理本市第 4 屆市長暨第 7 屆市議員選舉

第 4 屆市長暨第 7 屆市議員選舉，業於 95 年 12 月 9 日圓滿順利完成。投票時間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投票時間截止後隨即進行開票及統計工作，旗津區首先於下午 5 時 34 分完成開票統計作業，隨後各選區亦陸續於下午 8 時 20 分順利完成統計作業，本次選舉市長投票率

為 67.93%、市議員為 68.04%。

(三)訂定「高雄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要點」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設地方性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議地方性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及本法第 33 條公民投票提案是否為同一事項之認定。委員會委員應包括學者專家及當地各級民意代表，其組織及審議程序，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擬訂，送議會備查。爰依上開規定訂定「高雄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要點」，業經本府第 120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95 年 8 月 18 日函送 貴會備查。

(四)修正「高雄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

基於促進受刑人之再社會化及保障人民之參政權考量，已限縮褫奪公權適用範圍，刪除剝奪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人民參政權行使之限制規定暨為簡化行政作業流程，便利人民行使公投權利，將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應檢附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修正為應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爰修正第 3 條、第 5 條、第 7 條及第 11 條條文，業經 貴會第 6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95 年 10 月 5 日函轉行政院備查在案。

(五)辦理公民投票事項

1.領銜人薛宗煌先生於 95 年 6 月 19 日提出「學生班級人數適當的減少，可以增進學生的學習效果。本市公立國民小學一、三、五年級以及國民中學新生的編班，自 96 學年度起，每班不得超過 31 人，以後每學年減少 2 人，至 99 學年度起，每班不得超過 25 人。」公民投票案。

2.本案於 95 年 12 月 13 日送請新成立的公投審議委員會審核，經 12 位出席委員中 7 票通過，認定本案符合公投自治條例規定，本府已依規定將認定結果函送行政院核定。

(六)繼續推動守望相助，協助維護地方治安

1.至 95 年 12 月底止各區公所配合警察機關就地區特性持續組成巡守隊計有 11 區 373 隊、成員計 11,628 人。

2.補助守望相助視訊監視系統網路月租費，95 年度計有 9 區 83 里辦理核銷 460,000 元。

3.辦理里監視系統租用

本市各區監視系統租賃案第 1 期 271 里，由廠商依各區地理環境、管線設置情況、施工難易程度，排定於 95 年 5 月份起陸續於各區開工，由於施工中遇到部分問題，例如：電源供應器附掛電力桿及電纜線需穿越鐵路、高速公路、美術燈路段等問題暨部分里長要求變

更攝影機裝設地點，導致工程進度落後，業於本（96）年1月23日與廠商協商達成共識，預計於96年4月底前完工。

(七)加強推動基層建設

- 1.近年來本市各項公共建設漸趨完善，而與民衆日常生活關係最密切之基層建設，更是獲得市民之關切與肯定，有鑑於此，在財源短缺下，仍克服萬難，由本府民政局持續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推動辦理：95年度編列小型工程經費1億9,400萬元（含民政局預備金1億3,120萬6,000元、各區公所年度預算5,379萬4,000元及前鎮區里活動中心歸墊國宅基金價購款900萬元），計辦理6公尺以下巷道路面、小型排水溝修建及基層建設成果維護計476件、充實各區里活動中心設備及修繕、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備共計128件，執行金額1億6,417萬4,955元，執行率88.7%。
- 2.96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計編列5,500萬元（含民政局預備金1,000萬元、各區公所年度預算4,000萬元及前鎮區里活動中心歸墊國宅基金價購款500萬元），預計辦理6公尺以下巷道路面及小型排水溝修建107件，及視實際需要辦理各區里活動中心設備增購、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之改善設施，現正由各區公所陸續辦理中。

三、宗教禮俗

(一)主辦中華民國95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及頒獎活動

為弘揚我國固有倫理道德，藉以敦風勵俗，增進社會安和樂利及彰顯孝道內涵，特舉辦中華民國95年孝行獎選拔及頒獎活動，並已於95年8月25日（星期五）下午假本市（國賓大飯店）舉行。表揚大會以溫馨、隆重、歡樂為基調，並以莊重、幽默的方式來呈現現代孝道精神。透過傳播媒體廣為宣導受獎人之孝行事蹟，以蔚為風氣。

(二)辦理本市第55屆市民集團婚禮

本市第55屆市民集團婚禮於95年10月10日（星期二）下午3點於高雄市左營區孔廟舉行完畢，有新人60對，親友、來賓約1,000人參與，現場洋溢歡樂、喜悅及溫馨的氣氛。

(三)辦理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績優表揚大會

為鼓勵寺廟、教會（堂）等宗教團體力行祭典節約，減少浪費，將節省經費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於95年11月10日上午9時假市府地下二樓大禮堂廳舉行「本市94年度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績優表揚大會」，會中恭請湯副市長頒發獎座表揚71個績優宗教團體及4個輔導績優區公所，並於會後安排宗教團體代表前往台灣寺廟藝術館及學甲慈濟宮舉辦為期二天一夜觀摩聯誼活動參加人員計160人，獲

參加人員熱烈迴響，活動順利圓滿。

(四)協辦調解案件榮獲中央各獎項績優人員表揚大會

- 1.內政部於95年8月25日假台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戲劇廳舉辦「94年調解案件榮獲中央各獎項績優人員表揚大會」。
- 2.本市計有楠梓區調解委員巫水生獲頒服務年資行政院長獎；楠梓區調解委員李重源及三民區調解委員謝坤霖等2人，獲頒獨任調解案件績優人員法務部長獎；楠梓區藍田里里長林漢平獲頒協同調解案件績優人員法務部長獎、鼓山區調解委員盧萬掌、羅悅美獲頒服務年資內政部長獎。

四、殯葬管理

(一)辦理國寶福園（納骨設施）促參案（B00）及龍巖殯儀館促參案（B00）

1.國寶福園納骨設施開發計畫促參案（B00）

本案於94年7月27日召開第1次本市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會議。94年8月17日本市殯葬設施審議委員至開發用地現場會勘。於94年10月19日第2次本市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並於95年4月19日召開第1次促參審核委員會會議，經95年6月26日第2次促參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目前正辦理後續相關議約事宜。

2.「高雄市殯儀館用地開發計畫」促參案（B00）

本案於94年7月27日召開第1次本市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會議。94年8月17日本市殯葬設施審議委員至開發用地現場會勘。於94年10月19日召開第2次本市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並於95年4月20日召開第1次促參審核委員會會議，95年7月17日召開第2次促參審核委員會會議，會中決議龍巖公司需補正資料送審核委員確認，經於95年10月12日獲委員確認補正資料審核通過；目前正辦理後續相關議約事宜。

(二)辦理覆鼎金公墓更新及公園化 BOT 促參案

- 1.依94年4月28日高高屏首長會報討論提案，並經市府94年5月10日第1150次市政會議指示，『覆鼎金公墓更新及公園化』依促參法BOT之方式辦理。計畫目標擬引進民間機構高效率及專業化之力量，改善原有公墓環境景觀，以美化都市環境，促進土地利用及城市發展。
- 2.本案促參前置作業經費為1,050萬元，由本局辦理委託民間專業機構服務採購案，經於本95年10月18日及95年12月27日召開評選會議，惟因流標致未能評選出最優廠商，本案已簽報市府專案保留是項經費，近期將辦理第3次招標，俾順利推動本案。

(三)辦理第36場聯合奠祭

為宣導市民節葬觀念，殯葬所於 95 年 9 月 6 日辦理第 36 場聯合奠祭為無名屍 5 名及 8 位有家屬之往生市民舉辦莊嚴肅穆公祭儀式。各界人士、慈善團體熱心參與，使無名屍與往生市民能接受社會大眾的關懷，有尊嚴的走完人生最終旅程，簡單、隆重的喪葬儀式更有助於潛移默化改善喪葬禮俗之效。

(四)完成 95 年度殯葬服務業評鑑

為提升本市殯葬服務水準，形塑優質殯葬文化，自 94 年起分期 3 年辦理本市殯葬服務業評鑑，94 年度參加者計 16 家，95 年度提高為 45 家。95 年度評鑑於 9 月 1 日至 10 月 26 日實地評核，並召開評鑑委員會議完成評鑑報告。評鑑成果計有優等 7 家，甲等 19 家，績優業者名單已公布於殯葬所網站提供民衆瀏覽參考；另對未得獎業者亦將積極輔導。

(五)完成 4 座火化爐汰舊換新

本市火化場設有 18 座火化爐具，為加速火化作業，縮短民衆等候時間，自 86 年起逐年汰換，建置現代化新式火化場。95 年度除原規劃換置 2 座外，並追加預算增換 2 座，4 座火化爐汰換已如期完工使用，18 座火化爐具並已全數汰換完竣，提供市民最佳服務。

(六)積極改善空氣品質

為改善鼎金地區空氣品質，自 93 年度起運用本市空污基金補助款，以 2 部火化爐（共計 18 部）配置 1 套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方式（共計裝置 9 套）分年採購，總經費預計 6,750 萬元。93、94、95 年度各完成裝設 2 套火化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96 年度預訂再增置 3 套火化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全數完工後，廢氣排放可達到環保標準。

(七)解決本館路 600 巷交通擁塞問題

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鄰近本館路 600 巷吉日車潮擁塞，該所 2 次協調國道高速公路局同意將高速公路拓建工程後剩餘土地提供本市使用，規劃將原 2 線道拓寬為 3 線快車道、2 線慢車道之 5 線車道。闢建經費 491 萬元由本府民政局 95 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預備金項下支應，預計 96 年 4 月中旬即可完工通行。

五、簡便戶政服務

(一)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

本府民政局自 95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於全市 11 個行政區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二期，第一期開辦 16 班（每班上課 45 小時）、第二期開辦 13 班（每班上課 36 小時），輔導內容有居留與定居、地方民俗風情、就業、衛生、教育、子女教養、人身安全等有關生活適應課程，以落實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工作，共招收 680 名學員。

(二)推動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相關事宜

- 1.本市自 94 年 12 月 21 日推動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業務，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完成換證人數約 120 萬人，換證率達 95.35%，執行績效良好。
- 2.為使上班、就學的民衆方便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每週六上午加班受理換證事宜，另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於週二、四延長上班時間至 19 時，又為紓解 95 年底換證人潮，於 95 年 12 月 18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每週一至週五延長上班時間至晚上 7 時，週六、週日則從早上 8 時至下午 5 時加班受理。
- 3.於 95 年 3 月 3 日、4 月 26 日及 9 月 26 日分三階段辦理本市點收新式空白國民身分證及膠膜作業共計 2,601,000 張。點交過程中為維護安全，並協調本市各轄區分局警力及本府民政局政風室協助安全維護。
- 4.為籲請民衆儘速換證，函請本府環保局於垃圾車上懸掛紅布條及播放錄音帶等配合宣導換證事宜；並函請新聞處配合以有線電視跑馬燈字幕宣導防止詐騙集團利用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假藉戶政所電話騙取民衆資料。
- 5.配合「2006 高雄左營萬年季」、「捷運動態體驗（捷運試乘）」等活動，舉辦全面換證有獎徵答、宣導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相關事宜；另為鼓勵市民儘速換發新證，避免 96 年 1 月 1 日舊證停止使用後，造成民衆不便，辦理換領新式國民身分證市民抽獎活動。並於 11 月 17 日上午 10 時抽出 32 名幸運民衆。
- 6.為加強戶政人員新式身分證防偽辨識能力，於 95 年 12 月 18 日舉辦新式國民身分證防偽辨識種籽人員講習會，參訓人員計 60 人。
- 7.全面換證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內政部預定 96 年 3 月底前考核督導各縣市政府辦理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工作等相關事宜，本府民政局業於 96 年 1 月 31 日前，依全面換證相關作業規定及考核要點完成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換證作業績效考核。
- 8.各區戶政事務所收回舊證、證明書及作廢新證（含污損、印製錯誤及未領取新證前遷徙、身分變更作廢之新證），將於 96 年 3 月底前由本府民政局督導考核小組人員，分赴各區戶政事務所點收、封存，辦理銷毀事宜。

(三)召開高雄市道路命名規劃小組會議

為辦理本市左營區、前鎮區新闢道路命名案，業於 95 年 11 月 1 日邀集本市道路命名規劃小組委員召開第 25 次會議，會中決議前鎮區 2 條新闢道路為「時代大道」及「興發路」，左營區新闢道路為「海富路

」、「德天街」、「海龍路」及「海明街」，上開會議共計完成 6 條道路命名。

(四)設置「大型門牌」

- 1.為方便民衆及開、乘車人士尋址，規劃設置加大門牌號數，增加夜間反光及指示尋址方向功能，採白底綠框使用路人易於辨認之「大型門牌」，樣式設計以簡單清晰並納入城市意象概念為原則。於 8 公尺以上道路之騎樓牆柱外側，以每隔 30 公尺設置一面，並依牆柱大小分為 A3、B4、A4 三種尺寸。
- 2.本案計分三階段設置，第一階段：一心至十全、中山、中正、中華等 13 條道路，第二階段：民族、建國、大順、翠華等 16 條道路，第三階段為各區 8 米以上道路，前揭路段業於 95 年 12 月前完成約 2 萬面大型門牌之設置，其簡單清晰之設計及雙語、夜間反光功能頗獲市民好評，有利於民衆快速尋址並可展現友善城市的新風貌。

(五)辦理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按國籍法第 3 條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中華民國國籍須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本項歸化測試業務，業由內政部委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為順利執行前揭業務，本府民政局特訂定「高雄市政府辦理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作業須知」，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由各區戶政事務所於每個月第 2、4 週星期三辦理 1 次測試，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參加歸化測試人數 132 人，通過測試者計 131 人。

(六)推動「高雄市公路監理與戶政機關聯合服務」

- 1.為促進公路監理地址之有效更新，減少民衆往返奔波辦理戶籍及駕（車）籍地址異動，簡化申請手續，本府民政局與本市監理處自 94 年 7 月起推動「高雄市公路監理與戶政機關聯合服務」。
- 2.民衆在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登記時，得同時填寫「駕照住址及行照地址變更申請書」，再由本府民政局轉交至本市監理處，該處依據申請書辦理變更手續及更新相關資料，俾確保市民車籍資料之正確性，並提昇本府機關整體服務品質，95 年 1 月至 12 月各區戶政事務所共計受理 14,977 件。

(七)戶政服務（95 年 7 月至 12 月各項為民服務工作績效）

- 1.受理書函及電話申請戶籍謄本、戶口名簿 1,441 件。
- 2.查獲行方不明失蹤人口 1,185 件。
- 3.協助殘障人士辦理戶籍案件 311 件。
- 4.對老弱或行動不便者服務到家受理印鑑或國民身分證 2,511 件。
- 5.實施午休彈性上班受理戶籍案件 68,267 件。

(八)落實戶籍管理

- 1.由本府民政局督導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依「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所屬各區戶政事務所加強檢核戶籍登記作業要點」確實執行檢核各項戶籍登載，以確保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之戶籍資料登記正確，藉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並確保民眾權益。
- 2.加強執行虛報遷徙人口之查察
 - (1)本府民政局平日即要求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依「戶警聯繫作業要點」規定，將受理民眾戶籍遷徙登記申請書副本通報轄內分駐（派出）所，以便於執行勤區查察，發現轄內居民戶口狀況與戶籍登記事項不符時，通報戶政事務所處理。
 - (2)本市於95年12月辦理第4屆市長暨第7屆市議員選舉，為避免部分民眾虛報遷徙登記影響選情，各區戶政事務所持續加強執行虛報遷徙人口之查察，對於疑似異常遷徙案件，除設簿列管加強執行戶口查察外，經查明為虛報遷徙者，由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及相關規定，將當事人不實遷徙之戶籍撤銷至原遷出地。另每週統計查處虛報遷徙人口結果，俾確實掌握虛報遷徙人口動態。

(九)辦理門牌地理資訊系統委外作業

本府民政局門牌系統委外作業係利用戶政連結取得戶籍資料自行建立資料庫後，委託廠商開發軟體，建置統計地理資訊系統，系統規劃依資料概分三部分，第一部分為戶籍人口統計資料之匯出與繪製統計圖，第二部分為戶籍資料之統計與繪圖，第三部分為使用者自建資料繪製等級圖，於95年8月完成建置及啟用。

貳、財 政

一、財務行政

(一)本市95年度總收入粗估執行情形表：

(億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實 收 數	應收數及 保 留 數	決 算 數	餘 絀 數
稅 課 收 入	421.99	424.91	8.12	433.03	11.04
非 稅 課 收 入	115.98	100.63	12.76	113.39	-2.59
補 助 收 入	217.19	42.46	172.61	215.07	-2.12
公債及賒借收入	151.34	79.48	71.85	151.33	-0.01
總 計	906.50	647.48	265.34	912.82	6.32

(二)95年度總收入粗估超收情形：

95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總收入906.50億元（含公債及賒借收入151.34億元），實收數647.48億元，應收數及保留數265.34億元，粗估決算數912.82億元，較預算數超收6.32億元，其中最大宗來自地方稅收，係因本市稅捐稽徵處積極加強各稅稽徵與清理欠稅，主要收入分析如下：

1.稅課收入：

預算數421.99億元，粗估決算數433.03億元，超收11.04億元，其中使用牌照稅超收1.46億元，地價稅超收4.77億元，土地增值稅超收0.62億元，房屋稅超收3.91億元，契稅超收4.01億元，中央統籌分配稅超收0.25億元，菸酒稅超收0.39億元。

2.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115.98億元，粗估決算數113.39億元，短收2.59億元，其中罰款及賠償收入超收6.04億元，規費收入超收0.38億元，財產售價短收7.36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收1.14億元。

3.補助收入：

預算數217.19億元，粗估決算數215.07億元，短收2.12億元，主要差短原因，大部分皆因工程執行進度落後，而中央係按工程進度配合撥款或因中央取消補助所致。

4.賒借收入：

預算數為151.34億元，為處理95年度市庫墊借數轉為實借，已向合庫舉借79.48億元，至餘額71.85億元，為利於調度已簽辦理保留，故決算數與預算數約相當。

初估歲出決算數為804.27億元，加上債務之償還支出實現數為55.50億元，95年度總決算初估收支賸餘為53.05億元。

(三)債務管理

1.截至95年12月底，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95年12月）

單位：億元

受 公 共 債 務 法 限 額 債 務	項 目		95年度 累積未償餘額 (預算數)	95年(95/12/31) 累積未償餘額 (實際數)	主管機關
	受 公 共 債 務 法 限 額 債 務	借款	短期	392.13	344.00
中期			130.00	130.00	
長期			0.00	0.00	
公債		680.00	560.00		
		總預算小計	1,202.13	1,034.00	
		國宅基金	8.89	8.72	都發局
		公教輔購基金	26.36	25.51	住福會
		捷運建設基金	103.74	91.94	捷運局
		基金小計	138.99	126.17	
		受限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1,341.12	1,160.17	
不 受 公 共 債 務 法 限 額 債 務		國宅基金	128.45	121.61	都發局
		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	0.10	0.00	都發局
		公車處營業基金	128.84	126.99	公車處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1.73	1.17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5.00	2.11	動產質借所
		公教輔購基金	49.47	43.42	住福會
		平均地權基金	0.00	0.00	地政處
		高坪貸款（特別預算）	0.00	38.32	
	不受限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313.59	333.62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1,654.71	1,493.79		

說明：1.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來源：各機關提供。

2.調節庫款收支借款12月底未償餘額為0元。

2.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為節省利息負擔，96年度繼續以舉新還舊方式整理舊債務，除視市場行情適時啟動利率協商將高利率借款轉換為低利率外，另將以發行公債方式辦理。

(四)推動各機關實施採購卡付費情形

賡續推廣以實體採購卡支付費款，96年度高雄銀行對特約廠商依交易金額1.5%-2%計收手續費。95年度各機關學校使用採購卡累計交易金額達9億4,072萬元，網路採購卡累計交易金額為1,807萬元。

(五)獎勵民間投資

1.為鼓勵民間投資，擴大獎勵對象，將投資、開發或進駐多功能經貿園區、航空貨運園區、生物科技園區之軟體、物流、航空貨運、生物科技納入獎勵對象，並提高及增加獎勵額度與項目，修正「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相關補貼對象。

2.截至95年12月止，通過補貼廠商共計27家。95年度共計融資利息補貼2,318萬6,585元，租金補貼836萬220元，共計3,154萬6,805元。

二、稅務管理

(一)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外聘委員之任期屆滿，本府業依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第1款規定，由貴會推薦代表2人，及高雄市農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及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各推薦代表1人擔任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委員。

(二)訂定高雄市私有歷史建築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標準

為推動文化資產之保存，提升所有權人保有歷史建築意願，本府財政局訂定「高雄市私有歷史建築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標準」，對經主辦機關審定及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各百分之五十，業於95年12月11日發布施行。

三、金融管理

(一)基層金融管理

本市所轄基層金融機構包括高雄市第二、第三信用合作社、高雄市農會信用部、高雄區漁會信用部、小港區漁會信用部等五家。本府財政局除積極輔導其依規定召開各項法定會議以達社務和諧；督促加強員工訓練、提昇服務品質以拓展業務外；並依規定每年辦理基層金融機構變現性資產查核，且每月至逾放比率較高之基層金融機構辦理專案輔導工作，督促其積極清理逾期放款、寬提備抵呆帳，以降低逾放比率，健全財務結構。

(二)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1.本府目前持股比率為46.26%，為確保公股股權權益，本府訂有「高雄市政府投資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股股權管理作業要點」管理之，針對該行所處理重大事項，如章程之訂定及修改、2千萬元

以上之財務變更、轉投資行為、重大之人事議案、年度預算案及決算之盈餘分配等，均於會商或議決前，由公股代表就相關議題加註意見，陳報本府核示，以掌握該行經營動態。

2.高雄銀行 95 年度盈餘預算數為 5 億 3,000 萬元，截至 12 月底稅前盈餘 5 億 6,048 萬元，全年預算達成率 105.75%。

3.高雄銀行於 95 年 6 月 22 日召開 95 年股東常會，通過 94 年度股東股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5 元，本府獲分配 1 億 1,646 萬元。

(三)動產質借所管理

1.該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

2.動產質借所 95 年度盈餘預算數為 1,633 萬元，截至 12 月底稅前盈餘 2,498 萬元，全年預算達成率 152.97%。

四、菸酒管理

(一)菸酒查緝情形

1.本府為落實執行行政院強化治安及安康專案工作暨財政部「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短期措施」積極採取全面性及重點查緝併行方式辦理，並針對菸酒市場需求量大增，為防止不法業者藉機牟利，危害市民健康，自 95 年 11 月 01 日至 96 年 1 月 31 日止執行重點專案查緝工作。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查獲私菸酒 19 件，查扣私菸 521,605 包，私酒 20.25 公升。

2.95 年度菸酒抽檢實施計畫，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抽檢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者及未變性酒精 503 家達成率 119%。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共查獲 104 件，其中 2 件為刑罰案件，其餘 102 件為行政罰案件，查扣私菸 572,019 包，私酒 280.74 公升。

(二)菸酒稅分配情形

95 年度全年預算數為 6 億 198 萬 6,000 元，截至 12 月 31 日止本府已獲分配 6 億 4,100 萬 5,508 元，預算達成率 106.48%。

(三)菸酒管理宣導

95 年 8 月 11 日對高雄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宣導販酒業者於銷售酒品之營業處所室內對外、或緊鄰透明玻璃之方式展示酒品、張貼海報或以文字、圖畫標示或說明其銷售之酒品，以達對不特定人進行促銷或廣告之效果者，應標示健康警語。95 年 10 月 14 日、18 日、20 日及 22 日共 4 天本局在左營區蓮池潭萬年季大型活動，以有獎徵答方式辦理宣導防制私劣菸酒法令，分發宣導獎品並發放酒廣告促銷問與答、私劣菸酒問與答及廣告扇子，加強民眾對菸酒管理之認識及共同檢舉違規菸酒。

五、運動彩券

- (一)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特種公益彩券之發行、銷售、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為因應運動彩券之發行，財政部爰依上開規定訂定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管理辦法，據以規範運動特種公益彩券之發行、銷售、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二)「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管理辦法」業經財政部於95年10月25日發布施行。依該辦法第3條之規定，提出申請發行運動彩券之機關為體委會，發行機構（即銀行）須經財政部指定辦理。
- (三)運動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依該辦法第14條之規定，係由體委會統籌管理運用於舉辦國際認可競技活動及發展體育運動之用。
- (四)本市是否爭取發行運動彩券，除須考慮高雄銀行為發行機構之收益、成本外，針對彩券銷售市場之規模、盈餘之運用（由體委會統籌辦理）及對該行之營運盈餘與本市收入之挹注等因素亦宜一併考量。

六、公用財產管理

(一)推動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

- 1於95年6月30日委外開發完成，為全國首創之管理公有財產以電腦連線各機關學校，有效提昇本府各機關學校管理市有財產功能。
- 2為積極推動本府各機關學校全面使用本系統執行單位財產管理相關作業，業以市府95年10月3日高市府財三字第0950051055號函請市府各機關學校於95年11月底前完成財產資料登錄作業，並自96年度起全面使用本系統。

(二)督導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用財產管理

- 1督促各管理機關依規定辦妥產權及管理機關登記。
- 2為加強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辦理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之財產管理業務檢查，藉以發掘問題、檢討得失，以期增進業務管理能力，健全市有財產管理制度。於95年5月及11月分別辦理，以最近5年未檢查者為優先受檢對象，計檢查文獻會等20個單位，並將各機關配合「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案」執行情形列入考核重點之一，檢查後檢討優缺點，依「公有財產管理檢查與獎懲要點」辦理獎懲，以提升管理效率。
- 3內政部辦理提昇直轄市及縣（市）有土地管理績效考評案，受考核縣市計有直轄市台北市、高雄市及其他縣市政府25個單位，本市以優異成績名列全國第3名。

(三)建立完整正確產籍資料，指定適當管理機關

- 1.市有公用動產依規定分類、編號，並設置財產分類明細表，按季填報主管機關。

2.清理無管理機關之市有土地，按其性質指定管理機關，落實管理制度。

(四)市有土地資產整合與重點地區再利用委外規劃

1.本市市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經各機關提報並實地勘查結果計約 268 筆，面積 620,593.07 平方公尺，依本府 95 年 3 月 13 日第 1 次市有資產管理委員會議決議，請各機關學校再檢討，併同全部市有房地資料，委託專業顧問公司作活化策略規劃，以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2.本規劃案於 95 年 11 月 30 日與委外廠商辦理簽約事宜，預計於簽約日起 300 個日曆天完成，並將視執行績效賡續辦理。

七、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出租作業：截至 95 年 12 月底，出租市有土地 1,710 戶，面積 15.67 公頃，租金收入 8,088 萬 1,148 元。

2.被占用土地之處理：截至 95 年 12 月底，被占用土地 1,201 戶，面積 10.11 公頃，使用補償金收入 2,224 萬 2,250 元。

3.出售市有土地：截至 95 年 12 月底，出售土地收入計 5 億 6,093 萬 3,460 元。

(二)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新草衙專案讓售地區土地占用戶約 6,300 戶，已承購繳款約 1,700 戶，尚有約 4,600 戶未申購。

2.為解決新草衙專案地區長久以來之問題，已由鄭副市長邀集財政局、都發局、工務局、地政處、主計處、法制局等相關局處成立新草衙再造推動小組，該小組已召開 2 次會議，目前已由都發局委託專業廠商評估都市更新可行性作業中。

(三)積極推動市有財產管理委外服務

1.賡續辦理委外催收專案

(1)第一期委外催收專案，催收積欠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共計 3,500 萬餘元，經訴訟和解收回 691 萬元。第二期委外催收專案，截至 95 年 12 月底，催收歷年使用補償金已達 3,609 萬餘元；拆屋還地強制執行收回市有地 1 萬 2,826.9 平方公尺，以公告現值計算約 5 億 3,393 萬元。另委外訴訟及強制執行部分，訴訟暨聲請支付命令案計 115 件，強制執行中計 134 件。

(2)為使催收訴訟產生實際效益，並維護市有財產權益及社會公平正義，針對依法取得判決確定證明書之案件進行強制執行將成為未來之首要業務。更希望透過市府對積欠戶催收之政策宣示，降低

占用戶僥倖心態，導入正軌依法辦理承租，使市有非公用財產之管理更臻健全。

2.委外測量、清查專案：第一期委外清查 5,274 戶，第二期委外清查 955 戶，第三期委外清查 1,824 戶，清查後開徵 435 戶，開徵使用補償金 4,728 萬餘元，該清查成果配合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建檔完成後，將可促進市有財產更為有效管理、利用及開發。

八、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一)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95 年度支付案件共 242,089 筆，金額 164,280,516 元。

(二)受理動態密碼卡及放行憑證之申請、換發

95 年度受理 2,444 件，金額 2,600,600 元。

(三)部分業務委由高雄銀行辦理情形

1.與高雄銀行簽訂辦理市庫支付及相關作業之委託契約，95 年度契約有效期限為 95 年 7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費用如下：

(1)按每一收款人為一筆，計算收取作業處理費 31.4 元，每月按實際筆數結算一次。

(2)FEDI 及跨行匯款應支付財金股份有限公司每筆費用 15 元，掛號郵寄支票費每筆 25 元，由高雄銀行先行代墊，每月按實際筆數結算一次。

(3)連線服務費按契約期間（半年）計收 100 萬元，按季支付。

(4)作業處理費及連線服務費不隨物價指數調整。

2.於 95 年 12 月 28 日完成與高雄銀行續訂 96 年至 99 年辦理市庫集中支付作業委託契約之議價。

(四)定期或不定期查核高雄銀行受託辦理本市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

95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共查核簽發市庫支票辦理情形 3 次；另查核電子支付作業系統安全控管 1 次，查核結果除少部分簽發市庫支票相關作業細節核有應改善外，其餘執行情形良好。

(五)辦理逾 5 年未兌市庫支票繳庫事宜

依本市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處理要點第 22 點規定辦理逾 5 年未兌市庫支票繳庫，共繳納 22 萬 9,352 元。

(六)推動各機關學校員工勞、健保費暨勞工退休金提繳費等轉帳繳納作業

1.擇由高雄高商、瑞豐國中、四維國小、稅捐稽徵處及本局等 5 個機關先行試辦。

2.於 95 年 11 月 15 日辦理首次費款轉帳繳納。

3.95 年 12 月 12 日以高市財政五字第 0950018629 號函請各機關學校與高雄銀行簽妥轉帳扣款約定，並自 96 年度起全面實施。

參、教育

一、加強幼兒福利政策，提升教育品質

(一)加強幼稚園公共安全檢查，確保幼兒安全

為督促幼稚園重視校園公共安全，教育局每年均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及監理處等單位，針對本市 104 所私立幼稚園實施定期公共安全聯合檢查，檢查項目有學童平安保險、廚房衛生整潔、簡易急救藥物設置、建築設備安全、消防及逃生設備之設置與幼童專用車、及駕駛等行車事項，是否符合交通部及教育部相關規定。對於未符標準者，限期改善，以確保提供幼兒安全、健康之學習場所。95 年 7 月至 95 年 12 月已檢查 49 所幼稚園。

(二)輔導未立案幼教機構，確保幼兒受教品質

為加強幼教機構場所公共安全，讓幼兒在安全、合法的環境學習，協助並輔導未立案機構辦理立案，合法辦學，促進幼兒教育正常發展。將立案及未立案幼教機構名單刊登於網站，並加強宣導，提供民衆選擇幼教機構之參考。對於未立案機構輔導其合法立案，未立案而仍繼續經營者處以罰鍰，必要時連續處罰強制其停辦，以保障合法業者權益及幼兒學習受教品質。95 年 7 月至 95 年 12 月計查核 15 所未立案機構，部分欲立案為托兒所，移請社會局處理；部分為已立案之補習班，由教育局加強管理。

(三)辦理各項幼教補助，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

- 1.實施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優先並免學費就讀市立暨國小附設幼稚園措施，協助低收入戶家庭幼兒入園就讀，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99 名學童受惠。
- 2.核發設籍本市滿 2 年且就讀本市立案私立幼稚園之單親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者子女、身心障礙兒童及原住民子女，每個月 3,000 元之托育津貼補助，減輕家長負擔。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補助 2,287 人。
- 3.對年滿 5 足歲就讀私立幼稚園幼童每年補助 10,000 元教育券，縮小公私立幼稚園學費差距，提高本市幼童入園接受學前教育之比率。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補助 5,807 人。

(四)補助清寒家庭幼兒就讀幼稚園學費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低收入家庭子女（每學期公立 5 千元、私立 1 萬元）、身心障礙者子女及身心障礙兒童（每學期公立 4 千元、私立 8 千元）、寄養家庭幼童（每學期公立 3 千元、私立 4 千元）計 382 人。

(五)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

因應幼托整合，95-99 年度暫緩辦理幼稚園評鑑，改以辦理「輔導立

案幼稚園經營正常化」、「績優幼稚園發展專案特色」及「幼稚園、托兒所提升教保專業」等三方案，以全面提升幼教整體品質。計有幼稚園 30 園、托兒所 5 所參與，獲教育部補助 1,166,430 元。

(六)發揮幼教資源中心及輔導團功能

95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幼教資源中心及輔導團經費計新台幣 67.5 萬元，提供諮詢專線，接受各校教師有關幼兒教育教學之疑難問題及行政諮詢，並請輔導團到園解答和協助計 133 次；另以網路申請、宅配方式提供「教學資源遞送服務」。

二、落實創意融入教學，提升學生競爭力

(一)輔導學校參加全國創意競賽，推動創新經營及創意教學

1.為鼓勵國中小學教師教學創新，教育局積極鼓勵所屬國中小學參加「InnoSchool 2006 全國學校經營創新獎」及「GreaTeacher 2006 全國創意教學」競賽活動，本市於學校經營創新獎計有 1 件獲特優獎，26 件獲優等獎、50 件獲甲等獎，總獲獎比例為 41.4%，成績優異，四度蟬連全國第一。全國創意教學獎計有 16 件獲特優獎，55 件獲優等獎，110 件獲甲等獎，總獲獎比例為 41.4%，成績優異，亦四度蟬連全國第一。

2.本市參加「印度孟買 2006 年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全國入選優等獎計 10 名，本市即佔有 3 件，在全國 115 件得獎作品的競爭下，本市成績優異，即有 3 件獲特優，21 件獲優等獎，23 件獲甲等獎，再度蟬聯全國第一，成績斐然。

3.2006 年（第七）青少年數學國際城市盃邀請賽已於 7 月 10 日至 14 日在中國大陸浙江省溫州市舉辦完畢，本屆競賽結果我國獲得 4 金 5 銀 8 銅 3 佳作。而本市則榮獲團體賽亞軍，隊際賽季軍以及個人賽金牌 1 位（正興國中謝漢霖同學）、銅牌 2 位（龍華國中謝晉達同學、五福國中黃咁儀同學）、佳作 1 位（右昌國中周廷奕同學）。

4.辦理第 46 屆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共有 424 件學生作品參展，120 件作品獲獎，其中永清國小、五福國中、高雄女中及大榮高中分別榮獲學校團體獎第 1 名，並選出 27 件作品代表本市參加 7 月 24~28 日在嘉義舉行之全國科展，與來自全國各縣市高中職、國中小學優勝作品 365 件一同角逐年度中小學科學研究的桂冠。本市成績優異，計榮獲分組分科獎 23 個獎項，包括 1 件第一名、1 件第二名、7 件第三名、8 件佳作、2 件最佳團隊合作獎及 4 件最佳創意獎。

(二)推動創意研習及活動，激發師生多元潛能

1.8 月 12 日假本市創造力學習中心辦理創意種子教師潛能激發研習，

- 計有 80 人參加。本項研習乃藉活動之辦理，期以激發參與人之創造力與創意體驗，並加強創意思考教學模式與創意教學活動設計。
2. 9 月 12 日假本市創造力學習中心辦理「高雄市 95 年度推動創造力教育專家諮詢會議」，計有 70 人參加。本項諮詢會議，乃藉由諮詢會議之召開，以推廣創造力教育內涵及理念，並提供意見於各校創造力教育之執行，同時針對執行中所遭遇到的困難，討論提出解決辦法。
 - 3 於 10 月 13 日、10 月 26 日及 11 月 22 日假本市創造力學習中心辦理「奇思創享論壇系列講座」。邀請創造力領域專家學者，分享寶貴經驗及見解，以加強彼此觀念與知識的分享，並增進教師創意動能，以活化創意思考泉源。
 4. 10 月 20 日辦理「小編劇、大導演，5 分鐘印象高雄競賽初選」，11 月 4 日辦理決選並頒獎。本項活動計有 46 件參加初選，結果決選計高中職 3 件、國中組 3 件及國小組 5 件獲頒獎表揚。本活動乃藉由競賽之評比，及透過師生共同體驗電視台工作及肢體動作演出與錄音呈現，實踐師生創意思維，以展現高雄在地特色與風貌，此外，並透過競賽獎勵，發掘學生優秀作品。

(三)鼓勵學校積極推動創造力教育計畫，落實創意教育

95 年度延續 ACT 計畫，繼續推動創造力教育 FOCUS 計畫，以 Flow (營造心流)、Original (激發原創)、Curriculum (融入課程)、Universal (國際交流)、Share (分享成長)，作為計畫主軸，並符應教育部新五育運動，從師、生、校園、教學媒材、團隊的分工合作五個面向往下紮根。FOCUS 計畫共有 15 案主推計畫及 58 案各校創意提案計畫共 73 案，95 年再度榮獲教育部核定最高補助經費 573 萬元。

(四)辦理創新育樂營活動，提供青少年暑期休閒活動

1. 創新規劃國中、小學生暑假育樂、科學、技藝營等活動，於活動中提升數學、科學教學品質之設計，另規劃辦理游泳營、英語營、帆船體驗營、原鄉文化體驗營、海洋之子志工研習營、帆船休閒育樂營、跨國文化創意營、山海戀育樂營、馬術射擊體驗營等多元營隊，均極富創意，符合青少年求新求變之需求，提供青少年多元且活潑的休閒活動。國小 713 個營隊，約 24,381 人參加，國中有 110 個營隊，約 4,000 人參加。
- 2 結合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警察局及 KissRadio 大眾電台於 7 月 1 日至 8 月 25 日聯合規劃辦理「2006 動感高雄—青春教主暑期青少年系列活動」。內容包括「網路大調查及專家座談會」、「青春擂台才藝大賽」、「心靈講座—我的健康快樂的青春教主—談青少年如

何處理壓力與挫折」及「搖擺青春—仲夏 POWER 演唱會」等活動，並將本系列活動主題及各局處宣導短語與青少年偶像明星印製 1,000 份「最酷隨身卡」分送青少年朋友。

(五)首創辦理全市國小非審定本教科書議價、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教育部為減輕家長負擔，自 91 學年度起規劃由各縣市聯合辦理全國國中小教科書計、議價，但僅限於審定本，並不包括非審定本。本市自 92 學年度起首創辦理非審定本教科書議價，95 學年度廣續辦理包括鄉土語言、電腦、三、四年級英語等非審定本教科書計、議價，議價結果可為全市學生家長節省 1,386 萬元。

(六)編印理財小達人引導學生建立正確之理財觀念

為落實學校「投資理財課程」的實施，引導學生珍惜財物的正確觀念，進而推展健康、適性的生涯規劃，以減少卡奴所衍生的社會問題，由教育局組成編輯小組完成理財小達人教材編撰。本書經發表後，獲得廣大社會的熱烈迴響與好評，咸認為本書除了可協助教師教學之外，由於內容生動活潑、深入淺出，還可提供一般市民大眾，尤其是家長做為家庭讀物，以培養孩子正確之理財觀念。

三、深耕本土教育，培養學生愛我高雄情懷

(一)訂定深化本土教育實施計畫，落實本土教育

全國國中小鄉土語言教學教育部評鑑本市蟬連第 1 名。為深化本市本土教育，教育局訂定高雄市 95 年度深化本土教育實施計畫，以紮根鄉土語言、厚植鄉土教育、發現高雄之美 3 大策略，內容包括規劃本土語言教學課程、編輯語言教材、師資培訓、營造本土語言學習環境、建置教學網站、本土文化探尋研究、藝文巡迴展演活動、技藝競賽、修編本市鄉土教材及學區地圖，持續深化本市鄉土教育，並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200 萬元。

(二)編輯出版鄉土教材，提供教學參考使用

1.編印完成小港、鼓山、苓雅、鹽埕、左營、楠梓、三民、前鎮及旗津等 9 區環境實察手冊，分送師生使用。95 年度並廣續完成印製前金、新興二地區環境實察手冊。全市 11 區之環境實察手冊編印完竣，並已分送師生使用。

2.完成國中台語補充教材（五）—花開萬年、客家語補充教材（五）—後生仔客語、阿美語讀本（二），提供教師鄉土語言教學參考。

(三)辦理各項鄉土活動，展現本市本土教育成果

1.95 年 9 月 2 日假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舉辦 95 年度鄉土教育成果展，活動除了展示高雄市各級學校編輯的本土教材外，更安排豐富多元的學生表演節目，包括民俗技藝表演、鄉土戲劇舞蹈歌謠表演以

及適合親子同樂的民俗童玩及傳統小吃。

2. 95年11月14日假高雄市樹德家商舉辦95學年度第1學期原住民學生聯誼觀摩活動展，共有14所學校及3所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加入活動，透過觀摩學習聯誼，增進情感聯誼，培養自信心並發揚原住民藝術。
3. 9月28日辦理「原音重現—學生原住民歌謠比賽」、10月23日辦理「高雄市閩南語補充教材第四冊發表會」、10月26日辦理「原住民族語、國語串接朗讀比賽」。陸續建置閩南語、原住民語、客語互動教學網站，著手編輯本土語言教材，進行本土文化探尋研究，及規劃辦理鄉土藝文創作及競賽活動等工作。

(四) 推展傳統藝術教育，發揚本土文化

輔導本市學生藝文團隊推展及培植本市各級學校傳統藝術教育，如傳統音樂、戲劇、舞蹈及舞龍、舞獅等雜技，95年本市高國中小之培植團隊共48校，71隊。本市並配合慶典活動期間辦理各級學校傳統藝術展演活動，優秀團隊更多次應邀參與市府及外縣市各項慶典活動之表演。

四、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加強生活、品德及性別平等教育

(一) 辦理友善校園研習及活動

1. 95年度爭取教育部經費補助1,491,920元推動國小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友善校園計畫，激勵教師全面參與學生輔導工作。辦理9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教師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業知能在職教育基礎班及進階班、學生輔導體制檢討及策進作為、校園人權研討會、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預防與處理機制等研習，並鼓勵學校結合自辦教師研習，融入新興學生事務與輔導議題，如：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教師輔導與管教技巧、情緒管理等。
2. 8月25日假左營高中辦理性別平等—媒體識讀研習會；瑞祥高中辦理高中職推動校園人權研討會。教育部於11月16日假東吳大學舉行「94年度獎勵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優秀人員與績優團體頒獎典禮」，本市前鎮高中、三民家商、立德國中、信義國小、七賢國小獲績優學校表揚。
3. 為強化教育人員對兒少保護、家庭暴力之敏銳度、辨識能力及責任通報觀念，加強宣導教育人員熟悉操作「高風險家庭評估表」及後續關懷之處遇流程，篩檢高風險家庭個案，以利風險預防及輔導轉介工作之進行，本局以本市所轄11個行政區，分5個場次辦理「友善校園—本市各級學校家庭暴力暨高風險家庭防治教育人員研習活動」。本活動已分別於7月14日、7月27日、8月7日及9月15

日及 22 日，分別假樂群國小、前金幼稚園、莒光國小、苓雅國中、樹德家商各辦理 1 場次研習活動，參加人員共計 1,000 餘人。

(二)編印「愛與關懷」家長手冊暨輔導叢書「曙光躍動」

9 月編印學生家長手冊「愛與關懷」第四版，印製 23,000 本分送國中新生家長、教師參考，以建立親師生良好關係；11 月編印輔導中輟叢書第四輯「曙光躍動」，印製 1,200 本，分送各國中小及民間社會相關團體，作為認輔及輔導中輟學生之參考。

(三)強化生命教育，讓學生活出價值

8 月 17 日、8 月 23 日、11 月 8 日假高雄高工辦理高中職生命教育種子教師研習、高中職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教師研習及生命教育融入式教學研討會。委請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於 9～11 月辦理高中職、國中學生各 15 場「讓情緒找到出口-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談青少年生涯規劃」校園巡迴講座。

(四)推動品德教育，讓學生成才又成人

1.辦理品德教育楷模學校選拔

先由各視導區督學就視導學校中推薦高中職 5 校、國中 6 校暨國小南區 8 校、北區 7 校，總計 26 所學校參加複選。教育局邀集家長團體、教師會、校長協會代表組成複評小組，分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南、北區 4 組，實地訪視通過初選 26 校，計評選出高雄高工等 8 所品德教育楷模學校，頒發品德教育評鑑績優學校補助購置設備費 5 萬元、獎牌乙面並給予相關人員敘獎。其餘進入複選之 18 所績優學校，則頒給獎狀乙幀，相關工作人員並給予敘獎。

2.編印「高雄心生活教育」-生活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

為展現本市「海洋首都，友善城市」之願景，檢視教育局推動優質、活力、心教育在各校生活、品德及生命教育融入教學活動及日常生活中之豐碩成果，透過評審將學校推動有關生活、品德、生命教育的特色案例、溫馨感人的故事及優良事蹟彙編成冊，印製 500 冊，以分送各機關學校參閱。

3.發行品德教育卷宗及電子報

95 年度發行品德教育卷宗及電子報 18 期，依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友善」、「負責」、「孝順」、「感恩」、「尊重」、「合作」、「寬恕」、「整潔」及「誠信」等九項訂定主題，兩期採用一個主題，每個月 2 期，供各級學校師生參閱及融入課程教學之參考。

(五)落實生活教育，培養學生良好生活規範

為培養學生遵守日常生活常規，建立優良品德，經訂定「高雄市 95 年度國民小學推動生活教育實施計畫」，推動本市生活教育。本計畫共

分為選拔生活大使、發行生活教育卷宗暨電子報、建置生活教育資源網站、辦理生活教育成果觀摩研討會等4項子計畫。

1. 選拔生活大使：配合本市生活教育推展五大內涵：愛整潔（3、4月）、敬愛人（5、6月）、守秩序（7、8月）、有禮貌（9、10月）、做環保（11、12月），選拔愛整潔大使、敬愛人大使、守秩序大使、有禮貌大使、做環保大使。
2. 發行生活教育卷宗暨電子報：為順應時代需求，發展多元生活教育資源，豐富生活教育素材，本市以五大項目為主軸，發行生活教育卷宗暨電子報（網址：http://163.32.218.5/kh_live/），目前已發行6期共12萬份。
3. 建置生活教育資網站（<http://163.32.218.2>）：委託信義國小建置生活教育資源網站，整合生活教育電子報、活動資訊、線上服務資源等，彰顯本市推展生活教育之特色，整合本市國小生活教育資源體系，以利各校運用。
4. 辦理生活教育成果觀摩研討會：為建立教師正確的生活教育觀，強化生活與品德教學，於95年7月27日假內惟國小辦理「生活教育成果觀摩研討會」，參與人數約有150人。此次研討會特邀請日僑學校校長專題演講、經驗分享與成果展示方式，用以提升教師生活教育教學知能。

(六) 加強性別平等教育

1. 94年度本市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評鑑結果，本市獲全國第2名，其中在教育等第方面列優等。本市校園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教育業務，除在教育政策上整合學校教訓輔三合一政策與學生訓輔工作計畫，將行政運作、學生訓輔業務及教師專業成長結合外，另加強師資培訓研習，以提升全體教師輔導知能。在課程規劃上更依家暴暨性侵害犯罪防治及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法規於學校授予課程，以教導學生了解如何尋求社會資源及支援系統，減少事件發生。
2. 加強本市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東光國小、鹽埕國中及左營高中橫向聯繫之功能運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及各項議題之教師研習。
 - (1) 8月10日及8月14日假東光國小分別辦理性別平等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學務處主任研討會、性別平等教育主題式融入課程產出型研習會。
 - (2) 8月18日及8月25日分別於左營高中辦理高中職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性別歧視及性別暴力防治宣導、性別平等教育媒體識讀研習

- 會。
- (3) 9月19日及10月3日假本市鹽埕國中辦理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融入九年一貫「語文」領域英語教學觀摩成果發表會。
 - (4) 11月17日～18日假復興國小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者之評估與心理諮商專業知能工作坊等項，其主要目的在增進校長、主任、教師對性別平等之專業知能及處理事件之敏銳度。
3.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系列活動，本市有東光國小、鹽埕國中、左營高中、楠梓特殊學校等4校，負責本市學校有關性別教育法令宣導、教材彙編、融入教材、實務演練等相關性別教育推廣系列活動，總計訓練種子教師1,000人。
 4. 整合學校教訓輔三合一政策與學生訓輔工作計畫，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融入九年一貫課程，健全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通報處理作業流程，督導各校確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每學年實施至少4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5. 為加強收容人的性別教育及親職教育觀念，於8月至9月間假高雄女子監獄辦理12場次之「單親收容人成長團體」活動，計有144人次參加，女受刑人及女子監獄均非常感謝本局安排此項課程。
 6. 為因應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通過之婦女教育政策，希望以走入機關的方式，透過演說宣導，體認e世代新好男人應扮演的角色，進而破除父權迷失觀念，做個稱職的好爸爸，共造一個溫馨祥和、關懷尊重的兩性平和世界，於11月1日至11月23日假陸軍官校、海軍官校及正修科技大學等，共辦理4場次之「性別平等教育-e世代新好男人宣導活動」，約計有1,200名以上官兵及學生參加。督促各校成立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處理小組及窗口人員，營造無性別歧視與性侵害的校園，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功能。
 7.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社區資源中心學校系列活動，於樂群國小、七賢國小、新上國小、加昌國小、三民國中、龍華國中等六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宣導，社區親職講座、校長、主任、教師、家長及志工性別平等教育推廣系列活動，總計有2,000餘位教師、家長及志工參加。
 8. 為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的頒行，本市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3個月並召開1次會議，該會協助本市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計畫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研究，對推動本市性別教育有實質效益。
- (七) 發揮本市學生心理諮商中心功能
- 於94年10月正式成立全國首創之學生心理諮商中心，並聘2名具心

理諮商證照專任諮商師及 14 名兼任諮商教師。建構本市專業心理諮商服務模式、協助學校處理學生困擾及危機事件、提升本市各級學校輔導專業能力。95 年計提供 16 場次學校個案研討會及近 5 千人次之學生、家長及教師諮詢諮商服務。

五、營造全面英語學習環境，迎向國際接軌

（一）辦理雙語實驗班

為發掘英語優秀人才，培養其英語的學習興趣與基本溝通能力，自 93 學年度起於獅甲國中、文府、福東國小試辦雙語實驗班。95 學年度文府、福東國小各招收三年級 1 班；為利北、中、南區域均衡發展及實際需要，獅甲國中賡續招收國一 1 班，福山國中及正興國中各增設國一 1 班。

（二）營造優質英語生活環境

配合教育部政策訂定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營造優質英語生活環境實施計畫，函請各國中小據以辦理。94 年度完成教育部第一階段標示雙語化、符碼化目標，95 年度已獲教育部補助 1,388,000 元，賡續辦理各校辦公場所標示牌及班級牌、公共服務場所標示及符碼牌、員（志）工職名牌及臨時識別證、安全警告標示及符碼牌、校園平面配置圖等項目，至 12 月底前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生活環境標示雙語化及相關行政作為之目標達成率為 75%，將依序完成預定目標。

（三）辦理第二外國語課程

鼓勵學校開設第二外國語課程，參與國際學術交流，增加學生學習機會，擴展學生國際視野。95 學年度第一學期計有高雄女中等 8 所學校參與辦理，開設日語 24 班、法語 11 班、德語 1 班，合計 36 班。

（四）辦理全民學習外語列車

1 辦理「全民學習外語列車－親子共學英語」，以推廣外語學習，並培養家庭共同學習，增進親子和諧關係，95 年度爭取教育部補助辦理「親子共學英語」161 班，經費 4,733,400 元整。

2 辦理「成人英語學習活動」，以推廣全民英語學習，實現教育機會均等與普及之理想，並提升國人外語溝通能力及國際文化認知，加強國際公民文化素養，95 年度爭取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英語研習」144 班，經費 3,450,000 元整。

（五）推動國際交流

1 土耳其太平洋國家社會經濟聯盟協會擬在本市設立國際學校，於 93 年度向本市提出「土耳其國際學校在高雄設校計畫」案之可行性；經教育局審慎評估，認為可促進本市之國際化及國際交流，初步同意該國所提出之設校計畫。目前該協會已正式向本府租賃瑞豐國中

空餘校舍及申請設校相關事宜，若過程順利，預定自 96 學年度起招生。

- 2.本市 95 年度辦理並推動國際教育旅行的學校計有高雄女中、中山高中、三民家商、國立中山大學附中、樹德家商、陽明國中、七賢國中、獅甲國小、福東國小、中正國小、光武國小等 11 校。
- 3.於 95 年 12 月 24 日至 28 日辦理「第七屆亞洲學生交流—ASIAN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2006」活動，由三民家商承辦，邀請新加坡、日本、泰國、馬來西亞、印尼及韓國等國家之學者專家及參與本專案之學生訪台，與本國學生進行文化交流及專案發表活動，參與學生計 300 人，活動內容包括「學生工作坊」、「文化參訪」、「全國性學生英語專題發表會」及「開設網路課程」等。並開設網路課程，讓參與 A 捷專案之各國學生能於網站上互相討論分享研究之專題。
- 4.推薦優秀國、高中職校學生於 95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4 日參與在日本名古屋舉辦的「World youth Meeting 2006 世界青年高峰會議」，並於該國中小學進行資訊教育文化參訪活動，藉以增進本市與日本在推展英語教學、資訊教學經驗分享及交流。
- 5.95 年度遴選優秀中小學教師 3 名出國專題研究，觀摩先進國家教育改革實務，學習最新課程理論及教學策略。藉國際文化交流，提升教師研究能力，促進國民教育發展。

六、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提供多元入學管道

(一)辦理 95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相關事宜

95 學年高中高職暨五專登記分發業於 8 月 11 日放榜，8 月 15 日辦理新生入學報到，並分別於 11 月 2 日、12 月 1 日假高雄女中辦理基本學力測檢討會、三民家商辦理「高雄區 95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工作檢討會議，以檢討過去策勵將來，並印製成果報告。

(二)辦理全國高中高職五專多元入學委員會暨工作總檢討會議

本市輪辦 96 學年度全國高中高職五專統一登記分發試務業務，委請中正高工承辦，並接辦「95 學年度全國高中高職五專多元入學委員會暨工作總檢討會」業務。檢討會業於 10 月 18 日、19 日假中正高工辦理完畢。研討議題有：

- 1.高中高職暨五專多元入學方案等各項法令規定之檢討。
- 2.高中高職暨五專登記分發入學作業程序及工作檢討等二項。

(三)高中職實施課程暫行綱要，辦理各學科教師研習活動

配合 95 學年度高中職實施課程暫行綱要，協助編印高中版及高職版「課程暫行綱要宣導手冊」，發送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教師、國中教師、高一

新生、家長及家長團體等，同時於 8 月 14 日假中山高中辦理家長及教師新課程宣導座談會。另於 10 月 27 日、11 月 20 日、假高雄高工、中山高中辦理課程暫行綱要種子教師研習、國文科教師研習活動。

(四)公立高職辦理綜合高中

1綜合高中是中等教育改革的重點，亦是我國中等教育機構轉型的方向，此種學校可透過課程改革達到適性發展的教育目標，提供學生學術導向與技能導向兼具之學程，加強學生適性、適能之發展，並符應世界教育潮流。95 學年度辦理綜合高中學校計有高雄高商、樹德家商、三信家商、國際商工、復華高中、大榮高中、三民家商、高鳳工家、楠梓高中、高雄高工、中正高工、海青工商、立志高中等 13 所，共計 206 班，開設 163 個學程，學生 8,856 人。

2教育部 95 年度綜合高中諮詢輔導專案實地訪視，於 95 年 10 月至 12 月實施，本市海青工商、高雄高商、三民家商、中正高工、立志中學、樹德家商、高鳳工家、復華中學、大榮中學、國際商工等 10 所學校受訪。

3三民家商於 95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20 日、12 月 22 日分北、中、南區辦理「95 年度全國綜合高中教師排選課機制研習」共 3 場次。

(五)推動高中職社區化

95 年度辦理高雄市整合型教學資源中心實施計畫（高雄高工）、高雄市高中職社區化網路課程發展與遠距教學計畫（中正高工）、高雄市適性學習社區休退轉學機制暨諮商輔導整合計畫（瑞祥高中）、高雄市高中職外語學習環境建置計畫（中正高中）。計爭取教育部高中職社區化專案補助 14,120,000 元整。95 年度辦理高中職社區化分區資訊網站績效卓著，榮獲教育部評比第一名。

(六)推動技藝通識教育，落實雙證照制度

加強辦理 95 學年度輪調式建教合作班，計有三信家商、樹德家商、大榮高中、高鳳工家、立志高中、國際商工等 6 校，班級數計 44 班，學生 1,600 人。除原有之美容科、餐旅管理科、流通管理科外，並增設汽機車科、資訊科、資料處理等科。

(七)委託國立高雄餐旅學院經營市立餐旅國中

餐旅國中自 94 學年度正式成立，經向教育部積極爭取補助，已於 93、94 年補助餐旅國中第一期校舍工程經費 6,700 萬元（已完工使用），並獲同意於 95、96 兩年補助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經費 6,040 萬元，以共同促成此合作案圓滿成功。

七、推動特殊教育，讓教育有愛無礙

(一)辦理特殊教育研習與活動

- 1.為提升本市各級學校普通班教師之特殊教育知能，於7月及8月分2梯次假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95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特殊教育3學分班」，計有百餘人受惠。
- 2.自95學年度起，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單一窗口，分初級、進階、專業之分級方式，積極規劃教師研習活動，並利用週四假日或暑假期間辦理，目前於8至11月間已辦理25場次研習，有2,578人次參加，以提升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素質與智能。

(二)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實務研習

11月3至4日，與臺灣無障礙協會合作辦理有愛無礙整體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實務研習，計有各級學校之主任、教師及行政人員124名參加，以提升本市各級學校相關主管及承辦人重視並認識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需求及無障礙教育環境之正確觀念，俾落實建立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有效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對於校園生活學習與適應。中華民國殘障聯盟評比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本市特殊教育、無障礙空間指標榮獲第一名。

(三)落實辦理資優教育工作與專業知能研習活動

- 1.9月23日辦理「高雄市95學年度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外聘教師『充實資優教育知能』」研習，藉研習活動之辦理，以提升外聘資優教師專業知能，強化師資。
- 2.11月18日辦理「高雄市95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優資源方案（班）新生甄選」，甄選對象為校內國中一年級學生，初選採分校報名，分校錄取。本項甄選之試務業務工作由本市正興國中辦理，並於11月19日假該校召開鑑定會議。
- 3.11月2日辦理「國中資優教育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初審，藉活動之辦理，以提倡國中學生獨立研究之風氣，並於11月25日辦理複審。

(四)積極辦理國小特殊教育學生課後照顧專班

為顧及特殊學生於課後家長因工作因素無法及時接回之困擾，自93年下半年起積極爭取教育部經費補助，辦理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課後照顧專班，95學年度12校開辦身心障礙學生專班13班、參加人數260人、補助5,039,560元。

(五)扶助經濟弱勢

- 1.補助低收入戶及公教、功勳遺族子女代收代辦費，95年度共計核發國中3,269人次，1,735,827元；國小4,896人，929,700元。
- 2.補助低收入戶及公教、功勳遺族子女、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學生教科書費，95年度共計核發國中3,615人次，2,485,257元；國小

- 6,671 人，6,238,703 元。
- 3.95 年 7 月 17 日公布「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小學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要點」，據以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95 年度補助低收入戶學生 7,308 人次；中低收入戶單親或清寒學生 1,322 人次，總補助經費 29,967,681 元。另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學生部分，由學校運用校內或社會資源捐助 7,189 人次。
 - 4.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計有 66 人，總補助金額約 1,268,677 元。
 - 5.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特殊境遇婦女子女教育補助費計有 153 人，補助金額為 1,736,050 元。
 - 6.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現役軍人子女教育補助費計有 525 人，補助金額為 942,480 元。
 - 7.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提供學生就學期間學雜費用以貸款方式辦理，家庭年收入 114 萬元以下者之在學期間助學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助；家庭年收入 114 萬元以上之在學期間助學貸款政府補助半額利息。95 年度(94 下學期、95 上學期)日校與進修學校學生計申請 15,801 件，應支付貸款利息計 42,864,124 元。

(六)扶助學習弱勢

- 1.積極鼓勵本市國民小學開設課後照顧班，嘉惠本市學童及家長。95 學年度計有 62 所國小共開辦 167 班，參加人數為 3,604 人，並向教育部爭取到 5,775,437 元補助費。
- 2.鑑於本市實施課後輔導與補救教學方案多年，在各校積極推動下頗具成效，教育局特擬訂 95 年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計畫，全市計有國中小 39 所學校開辦，開設 158 班，並獲教育部補助新台幣 7,654,894 元，嘉惠弱勢學生計 1,670 人。
- 3.針對本市社經文化不利國中學生，由右昌國中、大義國中、前鎮國中、旗津國中、翠屏國中等五校並結合高雄師範大學、中山大學、文藻外語學院、高雄市立美術館等單位辦理國中英語生活營，以提升學生英語文基本興趣及能力，達縮短城鄉學習落差。
- 4.辦理國中小外籍配偶子女「學習輔導」、「輔導活動」、「親職教育」、「多元文化週」、「多元文化研習」等項輔導方案，參加對象包括外籍配偶子女及其家長，95 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補助國中小 306,175 元、教育局補助 170,575 元，合計 476,750 元。另辦理幼稚園外籍配偶家長親職教育輔導，獲教育部補助 450,000 元，辦理 41 場次，計 1,730 人次參加。

八、推動資訊教育，建置本市網路學習環境

(一)辦理各項教師及學生資訊技能競賽，活動資訊學習風氣

為加強推廣本市資訊教育，培養學生資訊專業素養，激發資訊科技創造潛力，引導教師運用資訊科技進行創新教學，於95年度規劃辦理各項資訊競賽，包括「中小學學生『校園 Key In 王』」第二屆校際競賽、「第五屆視覺傳播設計比賽」、「第6屆動畫比賽」、「網路戀珍情—照片說故事競賽」、「各級學校數位社團成果競賽」、「資訊學科能力複賽暨電腦程式設計比賽」、「資訊融入多媒體—教學資源建置比賽」、「多媒體教材元件設計競賽」、「學生網頁競賽」及「網頁金質獎」等，競賽之作品高達1,766件，成果豐碩。

(二)辦理「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培養學生自主學習的精神

「高雄數位學園」建置之「上網颯寒/暑假作業」由光華國中負責規劃，活動對象針對各級學校學生，網站建置歷年來結合時事議題及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提供數位化活潑具益智的學習內容，供學生運用網際網路作自我學習。95年度的寒假假期活動自1月20日起至3月31日止，暑假假期活動自6月30日起至9月29日止，內容包括線上測驗、自我挑戰等活動，第二關競賽測驗更進一步和衛生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台灣醫療史料數位博物館、海洋生物博物館及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合作，設計主題以健康、生態、文化及環保為主軸，總計兩期參與註冊人數為178,187人，活動上網人次高達1,466,259人，通過第二關測驗之學生人數共計102,741人，成效斐然。

(三)持續推動建置國際性「未來學校」專案計畫，辦理學校發展中心計畫及主持人計畫

「未來學校 (School Of The Future, 簡稱 SOF 計畫案)」係由微軟提出之企畫案，主要配合政府在資訊教育推動之政策，希冀結合產、官、學界的力量和資源，為年輕學子創造一個因材施教的教學環境。本案業由各校進行硬體採購作業及活動執行，並於11月3日至6日，由微軟公司規劃4天專業課程，培訓各校核心團隊，提升未來學校主持人及核心團隊能力。

(四)參加「台灣學校網界博覽會」及「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榮獲佳績

為推動本市資訊教育並展現高雄市地方特色，積極鼓勵本市各級學校參加「台灣學校網界博覽會」及「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鄉土專題研究網站製作大賽，培養學生的「鄉土情懷」及「國際視野」。本市各校表現優異，在「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部分共計榮獲1面銀獎及2面特別獎，總得獎數為3件；在「2006台灣學校網界博覽會」部分，榮獲5項金牌獎、4項銀牌獎、8項銅牌獎及10項佳作，總得獎數為27

件，成績為全國縣市第二名。

(五)辦理 K12 數位學校教師網路進修課程

因應網路學習之社會需求，本局與中山大學合作架設「K 1 2 數位學校」教學平台，增進教師運用資訊融入教學活動能力，分別委請苓洲國小、大義國中成立 2 所推廣中心，各開設了 8 門【語文領域-K12 數位學園「閱讀花園」教師研習、數學領域-高雄景觀 e 線牽、社會領域-趴趴 go! 高雄入影來、自然與生活科技-科學曼波、健體領域-教學百寶箱-創意教學技法、綜合領域-港都綜合派、藝術人文領域-「故宮 e 學園-銅話故事」、資訊領域-「資訊科技伴我行」】和 7 門【語文學習領域-水岸花香 文案書香、數學學習領域-數學玩家-遊戲·解題與研究、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世來運轉、社會學習領域-馬卡道！來囉！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悠遊科學系列一天氣、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故宮 e 學園-陶瓷世界、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走！去探索綜合！】課，95 年共計開設 15 門課程。

(六)提升教師資訊素養及應用能力，辦理「在職教師資訊應用研習」

為鼓勵各校自辦在職教師資訊應用研習，運用實際案例研討，提升其對資訊倫理、資訊應用相關法律、資訊應用安全議題的認知，希冀透過資訊融入教學案例及各項議題研討，讓教師瞭解運用資訊科技融入各領域教學之優點。經辦理 95 年度「在職教師資訊應用培訓」計畫，總計有大同國小等 82 校申請，辦理場次共計 344 場，培訓之人數為 9,750 人。

九、全力籌辦 2009 年世界運動會，躍進國際舞台

(一)辦理 2009 世界運動會暖身賽

1. 為籌辦 2009 年世運會，邀約相關競技項目舉辦國際競賽，有世運相關單項運動國際錦標賽，國際港灣盃合球邀請賽、國際飛盤高爾夫邀請賽、東亞健美錦標賽、9 號球亞洲巡迴賽、亞洲籃網球錦標賽、亞洲滑輪溜冰錦標賽、世屆龍舟錦標賽及亞洲攀登運動錦標賽等等，除了累積籌備經驗之外，同時由各國精英選手參與較勁，有助培養優秀運動人才，並藉此提升我國選手國際歷練，以提升運動競技經驗與實力。

2. 辦理世運會三大暖身賽(1)世界龍舟錦標賽於 9 月 29 至 10 月 1 日假蓮池潭舉行，有 16 個國家 17 隊參加競賽，吸引約 6,000 位民衆到場參觀。(2)亞洲盃滑輪錦標賽於 9 月 29 日至 10 月 6 日，分別假陽明溜冰場、國光中學體育館、農 16 等 3 處場地舉行，有 15 個國家選派選手參加。(3)亞洲運動攀登錦標賽於 10 月 26 日至 10 月 29 日假中正文化中心廣場舉行，有 13 個國家 1 百餘位攀登好手報名競技

。該三大賽會之舉辦，已順利圓滿完成，除提高本市為國際化都市之能見度外，兼可累積辦理國際賽事之經驗，為 2009 世運會作暖身賽。

(二)籌建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

為因應 2009 世界運動會之舉辦，本市需要大型室內體育館，供辦理大型運動競賽及藝文表演使用。現代化綜合體育館以 BOT 方式辦理，於 93 年 2 月 30 日與漢威公司簽約，興建總經費 67 億元。截至 96 年 2 月 7 日實際工程進度達 48.65%。整體工程預定於 97 年 9 月完成啓用，將作為 2009 年世運會開幕典禮場地之一。預估每年可辦理體育性活動 30 次，音樂會活動 20 次。

(三)整修現有體育場館

對於現有老舊之體育場館，經檢討後於 95 年追加預算編列 12,502.4 萬元（爭取中央補助一半），整修中正技擊館、中正運動場、左營活動中心、國際標準游泳池及立德棒球場等五處體育場館。期透過修繕現有各項運動館場及充實世運各項設備，可充分運用現有場地，增添購合乎國際比賽標準的各項競賽相關設備，使選手能於標準化的情境中，呈現比賽最佳成績。

(四)學校體育

- 1.為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於本市各國小游泳池、市立游泳池以及與市府簽約之私立游泳池，辦理游泳能力認證，並核發認證證書，94 學年度計有 12,632 人完成認證，95 學年度將持續辦理。
- 2.95 年 8 月暑期中，辦理帆船運動－青少年暑期帆船夏令營，以七賢國中、光榮國小及鹽埕國中為重點學校，培訓 84 位種子教師，並購置帆船 op 型 50 艘及 laser 型 28 艘，首創帆船體育班及體育課程實施帆船運動，培育了至少 1000 個航行體驗者及 200 個 op 選手及組成至少 36 名志工加入推廣行列

(五)競賽及休閒體育

1 組隊參加 95 年全民運動會

95 年全民運動會於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 日假台中市舉行，本市組成 442 人代表隊報名參賽，5 天比賽中計獲得金牌 27 面、銀牌 17 面、銅牌 9 面，合計 53 面獎牌。金牌數於參賽 25 縣市中排名第一成績優異，其中男/女健力比賽共有 1 項破亞洲記錄、5 項破全國記錄之亮麗成績。

2 辦理 95 年全國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

95 年全國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於 11 月 22 日至 11 月 25 日假市立海

青工商學生活動中心進行比賽，為國內跆拳道運動年度大型賽事，計將有來自國內各縣市、學校選手近 1,700 人前來本市參賽。

3. 辦理 95 年市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運動會

自 11 月 22 日起規劃一系列市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球類及趣味競賽，藉由辦理員工運動會聯絡同仁感情，達到舒展員工身心健康目的。

4. 輔導並補助高雄市體育會及各單項委員會推展體育活動

95 年度編列經費 362 萬元補助高雄市體育會及各單項運動委員會，辦理各項體育運動競賽或組隊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各項運動競賽，辦理各類運動裁判及教練講習，並積極輔導各單項委員會行政工作業務電腦化。

5. 辦理高雄市運動會

95 年 8 月 19 至 9 月 17 日辦理高雄市運動會，計有田徑、網球、羽球、桌球、拔河、游泳、角力、跆拳道、空手道、溜冰、劍道、足球、自由車、籃球、槌球、直排冰球、射箭、撞球等 18 項，4,330 人次參加。

6. 辦理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運動會

95 年 11 月 23 至 12 月 22 日辦理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運動會，計有徑賽(含趣味競賽)、拔河、球類(桌球、撞球、羽球、網球、籃球、保齡球、排球、慢速壘球、滾球)等 11 項比賽、438 隊、4,045 人次參加。

7. 舉辦愛河國際鐵人三項邀請賽

12 月 17 日舉辦 2007 愛河國際鐵人三項邀請賽，共計有 6 個國家及國內總共 260 位鐵人參加比賽，為整治成功後的愛河展現另一種活力之美，比賽計分成游泳、路跑及自由車三項，當日係首次在愛河進行游泳比賽，獲得市民及參賽選手一致好評。

十、打造永續校園，讓校園亮起來

(一) 推動永續校園政策

配合教育部永續校園局部改善計畫，於 95 年 11 月、96 年 1 月辦理計 2 場次輔導各校申請作業研習會，96 年 2 月 13 日辦理申請學校先期輔導，以增加學校申請成功率。

(二) 持續管理及維護學校預定地之美綠化工程

為徹底改善市民對學校預定地定髒亂、雜草叢生之刻板印象，擴大學校預定地運用之績效，95 年補助經費 4,342,556 元執行「全市公園、綠地、道路綠化工程」，計有文中 60 施作 1.4 公頃、文小 61 施作 0.188 公頃、文小 09 施作 0.0855 公頃，合計綠化 1.6735 公頃。另為落實「

水岸花香」城市美學，廣植花木增加本市美化空間之政策，爭取 345 萬元經費，於鼓山區文中 44 校地設置藥用植物、農作物及花卉三大園區，提供本市學校教學教材園及民衆遊憩觀賞景點，該項景觀工程已於 95 年 12 月完工。

(三)籌設新校

1.爭取於河堤社區設立國小

該社區因學生人數大增，鄰近國小如新莊、新上等校其校舍空間提供學生就學已明顯不足。為順利取得鼎新營區北側 3 公頃土地供本市河堤國小設校，教育局已於 96 年 1 月 17 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並達成以下共識：「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於 1 個月內與國防部協調以無償撥用方式釋出本市前鎮區憲德段基地供國有財產局籌建中央機關合署辦公大樓，則鼎新營區北側 3 公頃提供本市河堤國小設校。」如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與國防部對憲德段基地無法達成無償撥用共識，則以鼎新營區南側 2 公頃作為河堤國小校地興建位置，未來再爭取向北延伸 1 公頃，以解決因增班導致校地不足。

2.籌設前鎮區中安段國中小，中安段國小用地業已完成建築師徵選、地質鑽探，正進行校舍細部規劃，95 年 12 月辦理發包，97 年完工遷校；中安段國中用地部分，將於 97 年 2 月成立國中籌備處，98 學年度招生。

3.鼓山區青海段國中公共設施保留地籌設龍美國中

本市鼓山區青海段地號 242 號國中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 2.6066 公頃，位處本市美術館園區，因屬於本市新興發展社區，近年來大樓林立，就讀國中學齡人口逐年增加，為因應該區域新生就學人數遽增、社區發展及本市都市發展等綜合考量，經研議有設校之需求性，爰於 95 年度提列先期規劃費 100 萬元，作為設校先期規劃經費，並循預算編審程序爭取編列 96 年度第一期工程經費 3,000 萬元，預定 98 學年度正式成立，招收新生。

(四)校舍遷建、新建或更新

1.配合市府推動興建高雄市新行政中心、捷運沿線機關學校用地調整及配合紅毛港遷村及南星計畫等都市計畫變更，遷建左營國中、龍華國小及鳳林國中、海汕國小等校，並建設成為優質永續校園，原有校地則提供本市都市發展使用。左營國中遷校工程目前進度順利，校舍 5 樓工程結構體即將完成，新學區劃分原則以新光里、菜公里為主，預定 96 學年度可順利遷校。鳳林國中遷校工程已於 95 年 10 月完成建築工程發包，95 年 11 月底開工，97 學年度遷校。

2.有關覺民、覆鼎金營區遷建至自強營區，所需規模量體原則同意，

營舍遷建之工程單價依據 96 年度本府各機關一般房屋建築費編列標準核算，合計 198,676,000 元，原則自 97 年度起分 2 年編列預算支應。本府於 95 年 10 月 17 日以高市府教二字第 0950053470 號函請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填列年度重要行政計畫先期作業（整體）計畫書，以便依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規定及循年度預算編審程序辦理相關事宜。

3.計有高雄高商、海青工商、新莊、前鎮、鼓山高中、左營、楠梓、大義、福山、青海段、前鎮國中、龍華、四維、三民、文府、新民、明義、旗津、楠梓、鼓山、獅甲、愛群、內惟、河堤等 24 校提出新（改）建工程 96 年度先期作業計畫，並於 7 月底前通過複審。

(五)建立採購營繕制度

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採購業務專業人員制度已建立，並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電子領投標作業。配合中央推動綠色採購業務，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 94 年執行率 85.13%、95 年執行率 88.21%、96 年度預訂執行率能達到 90% 以上。95 年起實施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物品或服務，教育局已積極配合辦理，並向喜憨兒購置點心、公務車洗車由春陽協會服務、特殊學校及進修補校畢業生獎品向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購置。

十一、落實終身學習，提升公民文化

(一)融合新移民文化

1.申請內政部補助「外籍配偶語言學習班」21 班，鼓勵外籍配偶就讀。95 年外籍配偶就讀國小補校人數計 230 人；外籍配偶就讀國中補校人數計 66 人。

2.為落實政府關懷弱勢家庭政策、實踐全國教育發展會議決議，透過以語文學習為核心的統合性學習方案，增進外籍配偶家庭生活知能、健全其身心發展，避免因文化差異、語言隔閡與適應不良所衍生之各種家庭問題及提升多元文化素養，並培育推展外籍配偶家庭教育種籽教師、持續推動外籍配偶學習方案，進而協助外籍配偶家庭建立學習模式與文化適應，以營造幸福家庭、建立祥和社會，自 8 月 8 日起陸續辦理：

(1)「外籍配偶家庭教育團體種籽人才培訓」，計辦理 6 場次，有 40 人參訓。

(2)遴選 12 所國小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成長團體」，計辦理 80 場次，約計有 1,200 餘人次參加。

(3)為增進外籍配偶及其家庭認識與利用本地社教機構、瞭解地方文化資訊，以提升外籍配偶家庭生活適應能力及親職教養等相

關資訊，特於 11 月 4 日辦理「外籍配偶家庭認識高雄－文化之旅」活動，並安排外籍配偶及其家人、子女參訪本市婦女館、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及工博館等地點，共計 260 名參加。

(4)為促進本市外籍配偶家庭聯誼及文化交流與接納，並瞭解學習成果，於 11 月 25 日假社教館舉辦本市「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成長團學習成果發表會」，外籍配偶以活潑、熱情方式展現學習成果及家鄉美食、童玩與服飾，場面十分熱烈與溫馨，參與人數計約 420 名。

(二)繼續推動本市「健康·活力·高雄人」終身學習四年（2005-2008）計畫

配合本市「健康·活力·高雄人－高雄市推動終身學習四年（2005-2008）」計畫，成立四個工作小組，分別進行各個子計畫之推動：

1.「培養終身教育師資」，委請本市人力發展局於 8 月 21 日辦理「終身學習工作坊」；2.委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終身教育師資培育計畫」；3.委請海洋科大於本市各級學校辦理「高雄市 95 年度海洋國家－『海洋意象（學校部分）』巡迴演講」；4.委請前鎮國小訂定「推展各級學校學生終身學習理念、態度與能力行動方案計畫」，進行績效評比工作，遴選出本市左營高中、鳳林國中、前鎮國小、莒光國小等 25 所學校為辦理終身學習績優單位；5.委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高雄市都會學習入口網站建置計畫」，建立社區教育學習網路平台，提供全民網路學習的空間；6.輔導弱勢族群學習－調查不同類型族群教育需求，補助終身學習機構辦理相關學習活動」，以原住民、新移民、失學、身心障礙、老人、低收入等 6 類族群為主。7.委請樹德家商辦理「健康·活力·高雄人」都會學習型組織楷模選拔，遴選出明義國小、高雄醫學大學進修推廣部、環保局中區資源回收廠為本市最佳終身學習推廣獎，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前鎮國小、社會局為本市傑出學習型組織楷模。

(三)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及進修教育

1.本市各高中職進修學校 12 所、國中補校 12 所、國小補校 24 所，計有 9,000 餘位學生利用此管道來進修學習，其教學科目、教學時數，皆依課程標準實施；學籍管理則依學生學籍管理要點辦理。

2.為瞭解本市各高中職進修學校及國中小補習學校辦學情況與面臨之問題，協助謀求因應策略與改進之道，並瞭解各校之行政、學籍管理、學生出席率等，教育局於 95 年 10 月至 11 月進行本市國小、國中、進修學校訪視工作，以督促補校及進修學校教學正常

化。

- 3.申請教育部經費補助，積極委請本市國小及民間團體（如：牧愛基金會）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以降低不識字率，幫助失學民衆脫離文盲，充實基本生活知能，成人基本教育班結業後並鼓勵銜接國小補校就讀，以取得正式學歷。7月至12月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普通班33班、外籍配偶班40班，以提高教育程度，降低不識字率。

(四)辦理市民學苑，提供市民學習進修機會

辦理市民學苑，鼓勵16歲以上市民就讀，課程分爲語文、應用、藝文、休閒、電腦、餐飲六大類，全年開辦經費補助班80班、自給自足班計384班，提供10,000人學習進修機會。

(五)辦理社區大學，以培育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社會公民

- 1.委請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辦理社區大學，開設學術性、社團活動及生活藝能等課程，每年分兩期開課，並於本市左營、楠梓及小港區利用左營國中、小港國中、加昌國小等3學校開設分班。95年度開設182門課，計有學員3,129人選修課程。暑期另開辦前金區社區資源實際田野調查、鼓山區社區文化導覽與體驗……等19門短期課程。

- 2.本市新興社區大學係委託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經營，依據「高雄市政府委託辦理95年度新興社區大學經營契約書」規定：「委託經營期間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至民國95年12月31日止，合約期滿後，視委託期間表現情形，經評鑑甲等以上，且未違反契約相關規定，優先續約。……後續擴充項目應含預估需用金額（每年約500萬元），擴充年限爲二年。」教育局於95年10月23日下午假前金國中辦理新興社區大學評鑑事宜，評鑑結果爲甲等，准予96年度與高雄市新興大學促進會續約。

(六)辦理全民學習外語列車

爲推廣全民英語學習，實現教育機會均等與普及之理想，並提升國人外語溝通能力及國際文化認知，加強國際公民文化素養，教育局95年度爭取教育部補助本市辦理「親子共學英語」161班、「成人英語研習」144班。

(七)辦理「動感高雄2006青春教主—青少年暑期系列活動」

本系列活動係教育局結合衛生局、社會局、警察局及大眾電台合辦之系列性活動，活動期間自7月1日網路大調查起至8月23日專家座談會止。活動內容有「青春情事網路大調查及專家座談會」、7月22、23日在高雄原宿廣場辦理「青春播PK擂台才藝大賽」、8月5

日在高雄女中演講廳辦理「健康心靈講座-我是健康快樂的青春教主-談青少年如何處理壓力與挫折」、8月12日假文化中心廣場辦理「搖擺青春仲夏 POWER 演唱會」。另將各局處政令宣導結合時下青少年最發燒的 COOL 卡，作成「清涼酷卡」多功能隨身卡，進而達到寓教於樂之目的。

(八)辦理「2006 南方盃全國高中職辯論比賽」

本項比賽於8月12日至8月13日假國立高雄大學舉行。本次活動計有來自全國各高中職校共44支強勁的隊伍，分國、台語二組進行比賽。初賽辯題為「我國應取消高中職學生之操行成績」和「我國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及入學指定科目考試均應加考公民」。歷經8月12日的初賽賽程，國語組前12強隊伍及台語組前4強，於13日上午8時起繼續在國立高雄大學鏖戰，進行複賽，並產生冠、亞、季、殿軍及各組最佳辯士16名，戰況激烈。

(九)辦理高雄市95年度教師節系列活動

為表揚本市95年度14位特殊優良教師，於9月25日晚上7時假本市文化中心至善廳舉辦特殊優良教師頒獎典禮，約420人參加；另為慰勞退休教育首長，於9月26日下午6時30分假本市寒軒國際大飯店舉辦95年退休教育首長聯誼活動，由本市苓雅國中承辦，約120人參加；9月27日下午2時假金典飯店舉辦教師節表揚慶祝大會暨敬師茶會活動，委請本市新莊國小辦理，約650人接受表揚；9月28日本市95年「服務40年資深優良教師暨教育奉獻獎教師」赴台北陽明山中山樓接受表揚。

(十)辦理95年度全國語文競賽活動

95年度全國語文競賽活動由本市主辦。競賽於12月13日至12月15日假本市私立三信家商辦理。競賽項目包括演說（國語、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朗讀、作文、寫字及字音字形五個項目；參賽組別部分：學生組有國小、國中、高中及教育大學、學院等四組；教師組有小學教師、中學教師兩組及社會組一組。選手來自全國25個縣市的代表隊及13個教育大學、學院共計1,215人參賽。

(十一)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暨表揚活動

1.本市高雄高商、右昌國中、明義國中、福東國小及新光國小受本市推薦參與95年度教育部交通安全教育評鑑，除明義國中獲甲等外，其餘均榮獲優等；其中高雄商職更榮獲高中職組第二名「金安獎」表揚；本府更參加「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94年度年終視導榮獲單項成績獎交通教育第1名，並受交通部推薦送金安獎公開表揚及獎金15萬元。

- 2.為增進交通安全教育知能，溝通交通安全教育觀念，研習教學方法，以維護學童交通安全並擴大教育功能，迎接未來捷運系統通車，配合「健康、友善城市」市政發展藍圖，積極推展腳踏車文化，營造一座健康、陽光的城市，特於7月6日至7月7日假高雄市捷運局、集集、日月潭(腳踏車專用道)辦理「高雄市95年度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學師資研習」，總計有160名教師參加。
- 3.為增進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教育知能，認識路權觀念，並因應本市捷運通車路況的改變，於9月8日、9日假博愛國小及曾文青年活動中心辦理「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教育研習」，參加人員為國小教師及學生計200人。
- 4.為增進學校導護志工專業知能，以提升導護志工執勤應變能力，9月22日、23日假博愛國小及墾丁青年活動中心辦理「執行導護工作知能研習」，除安排講座課程中涵蓋「路權」觀念之宣導外，並安排急救教育訓練之實作演練及討論和綜合座談，計有260餘人參加。另為肯定志工對交通安全之貢獻及表彰其服務學子之熱忱，10月18日假市府大禮堂辦理全市導護志工表揚活動，由郝秘書長建生代表市長致贈感謝狀，並安排節目表演，計有700餘人參與盛會。

(三)輔導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加強公共安全檢查

為輔導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加強本市1,471家各類補習班之公共安全檢查，每月會同市府工務局、消防局實施公共安全檢查。7月至12月對立案補習班實施檢查90件次，其中糾正者9件次、停止招生者4件次、公告撤銷者9件次；未立案補習班檢查133件次，其中罰鍰16件次，罰鍰金額84萬元。另辦理補習班業務研討會，邀請補習班設立人、班主任參加，施予建管、消防、應變處理能力、消費者權益保護等研討，以確保公共安全。

(四)辦理本市文教基金會執行94年度業務評鑑

本評鑑計畫由教育局及文化局共同辦理，已於7月28日假市立高雄女中就94年底以前已成立文教基金會(計86家)之「設立許可事項」、「組織及設施狀況」、「年度業務計畫之辦理情形」、「財產保管運用情形」、「財務狀況」、「公益績效」等事項，完成「第一階段書面評鑑」，8月份完成「第二階段實地訪視評鑑」。經參與兩階段之評鑑人員召開之「評鑑工作決審及檢討會議」結果，特優1件、優等23件、普通58件、待改進4件。

(五)辦理本市高中職進修學校藝文生態教育

為了讓進修學校同學驗證所學，體會人與土地的和諧關係，培養其

愛鄉情懷及對大自然生生不息的相處之道，呼籲學生尊重生命、拒絕飆車、遠離毒惑，增進青少年正確認知，提升生活品質，教育局委請高雄市柴山會於9月至11月辦理高雄市高中職進修學校藝文生態教育，以寓教於樂方式引導學生從事正當休閒活動。

(五)配合辦理世界童軍百週年全國大露營

為慶祝世界童軍創始百週年，展現童軍運動的教育成效，結合國際童軍培養世界兄弟姊妹情誼，並透過童軍活動之推展建立祥和社會，7月27日至8月2日於台南縣走馬瀨農場參加全國大露營活動，本市負責整個活動集會部之工作。

十二、推動志工服務，培養關懷社會情操

(一)自推動學生志工以來持續發布新聞稿，95年7月到12月平面刊登15則新聞，進而於各級學校形成志工服務學習風潮，對推展學生志工頗有助益。

(二)為鼓勵學生從事志工服務，對志工服務績優學生頒發市長及局長獎狀，計有1,505位高中職、國中學生，由各級學校於集會場合頒發，藉以擴增宣導效果，招募更多學生參與志工服務。

(三)建構教育局學生志工服務網站，提供相關學習機會及推動學生志工成果，95年7月至12月各級學校共實施1,019場志工活動，參與學生人數55,559人次。

十三、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一)辦理「網路讀書會」活動

為提倡校園閱讀風氣，推展跨校網路讀書會，配合「健康城市」推展政策，關懷生命、重視鄉土教育，由中正高中規劃承辦「高雄數位學園-網路讀書會」推廣活動。95年度配合市長施政理念及教育局教育政策推展重點，規劃3大議題為生涯發展、水岸花香、友善校園，活動業於10月底辦理完畢，共計6,773多件作品參賽，總計得獎人數共計951人，獲獎作品並印製優等作品選輯，函送各校參考。

(二)推動學校開放圖書館，設置閱讀志工

為提升本市學童閱讀風氣，開放學校資源與社區共享，經訂定推動國民小學社區圖書館實施計畫，選定27所學校試辦開放圖書館。另訂定95年度推動國小學童閱讀計畫，本市各國小皆參與，預計每位學生每年閱讀30本優良讀物，各國小成立88團以上閱讀志工成長團或故事媽媽團，並培訓200位閱讀種子教師及閱讀志工。

(三)營造豐富的國語文學習環境，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95年度獲教育部補助45萬元規劃辦理增進國語文教師營造閱讀教

學環境研習、2006 國文作文與閱讀行動研究論文發表、說故事比賽等系列研習活動，以提升教師國語文學能力及學生閱讀能力，使閱讀融入學習經驗及生活脈絡中。

(四)整合資源推動國小學生閱讀

本市 95 年度推動國民小學學生閱讀實施計畫，整合社會人力資源，鼓勵民間團體或社區組織培訓故事媽媽，推廣兒童閱讀，辦理培訓閱讀種子教師培訓、閱讀志工、志工成長活動、書香認證（閱讀護照）、推動班級閱讀日等活動，並結合九年一貫課程研習，提升教師實施閱讀教學的指導能力，培養學生主動閱讀習慣。

十四、辦理家庭教育各項活動，打造新家園

(一)教育部甄選推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表揚，本市共獲得績優家庭教育志工團隊獎、家庭教育機構團體績優單位獎、績優個人服務獎及績優志工金質獎、銀質獎、銅質獎等七大獎項。

(二)為增進中輟生及行為偏差少年之家長親職教育知能，強化家庭教育功能，協助其輔導子女改善行為，期預防及降低中輟學生人數，特別結合中輟生資源中心學校及家長團體，於 11 月 8 日辦理「高雄市 95 年度愛與關懷－家庭教育工作坊」，對象為本市中輟生及有中輟之虞學生家長 20 人。

(三)結合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南區服務處於 11 月 17、24 日，辦理「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紓壓服務方案」親子活動成長營及戲劇治療親職紓壓團體活動。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藉由活動互相扶持，也藉由活動紓解身心，計有 20 個家庭參加，深獲家長之肯定與喜愛。

(四)為提供民衆各類家庭教育問題諮詢，本市家庭教育中心設置 215-5885「885 諮詢專線」，95 年度服務個案計 437 件。95 年度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1,362 場次，計 32,200 人次參加。

(五)為提供各縣市學校推行家庭教育工作模式之經驗分享與交流，展現中等學校推動家庭教育課程設計及實施方案，以擴展觀摩之效能，並提供動態與靜態教學觀摩，增進學校對推行家庭教育課程內涵之認識與深耕，本市受教育部請託於 11 月 17 日假工博館辦理「中等學校家庭教育全國觀摩研討會」。該研討會由湯前副市長主持，除教育部長官及專家學者蒞臨指導與擔任講師、引言人外，全國 25 縣市教育行政人員、家庭教育專職人員及教師等共 250 餘人與會。

十五、加強學校衛生工作，提供健康學習環境

(一)推廣午餐教育

1.目前本市各國中小已全面供應午餐，普及率達 100%，高中職有 14 校開辦午餐，普及率為 78%。本市供餐校數計 137 所，是全國學

校午餐供餐普及率最高的縣市。

- 2.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低收入學生國中 1,799 人、國小 2,395 人；中低收入戶單親或清寒學生國中 183 人、國小 1,089 人，計補助 17,936,587 元。

(二)辦理學生團體保險

- 1.為保障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蒙受之損失，促進社會安全制度，經修訂本市學生團體保險合理保障條款，並將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進修學校）、幼稚園等在學學生皆納入學生團體保險保障範圍。95 學年度本市學生團體保險由國華人壽保險公司得標，每生保費 478 元，教育局補助 145 元，其餘保費由學生家長分上下兩學期繳交，每生每學期繳交 169 元。
- 2.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理賠死亡 23 人 22,500,000 元、殘廢 7 件 4,850,000 元、醫療 5,984 件 36,042,802 元、生活補助費 2 件 262,500 元，計 63,655,302 元。

(三)落實學生健康檢查及追蹤矯治

- 1.學生健康檢查，對學生基本健康資料建檔管理，進行統計、分析及有效管理，對於慢性病及特殊疾病亦可進行特別關心與照顧，以有效良好進行學生健康服務與健康管理，辦理國小一、四年級學生健康檢查，俾能早期追蹤、矯正、治療。95 年共編列 2,911,000 元補助學校辦理學生健康檢查相關費用。
- 2.「本市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計畫」及契約範本，俾便學校作業，並請學校依據教育部頒布「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規定項目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及依據政府採購法委由合格醫療機構辦理，補助健檢費用國小 1、4 年級每生 74 元（含尿液檢查費用 20 元）。

(四)加強校園傳染病防治

- 1.公私立各級學校衛生組長及護理人員知能研習，增進學校衛生人員有關環境管理、傳染病防治等專業知能，以提升素質，強化服務品質，提升學校衛生工作績效，共同為維護師生健康而努力。
- 2.登革熱防治自我管理機制，並訂定「高雄市各級學校登革熱防治自我管理三循環三自主（3C3A）」，三循環（3 Cycle）：每日清潔及檢查、每週進行績效評估、每月動員大掃除；三自主（3 Autonomy）：學校通盤規劃自主檢查、班級自主責任清潔、學生及教職員工自主清除病媒蚊孳生源，並內化為日常工作習慣，以建立快速有效之各校自我管理防治機制，俾能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建構健康清淨校園。各級學校配合國家清潔週，進行環境大掃除，清除登革熱孳生源。

十六、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提升教學品質

（一）設置專職國教輔導團

1. 依據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調整國教輔導團的組織，發揮教學、輔導、研究諮詢效能，落實國民教育輔導工作。
2. 為鼓勵教育人員研究發展、吸收國外新知，提升教育專業知能，以提高教育績效，促進市政發展，自 92 年度起編列「選送教育人員出國專題研究經費」，藉以遴選優秀教師帶職帶薪出國進修，至 95 年止計甄選 6 位教師出國進修。
3. 國教輔導團除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分區訪視輔導、教學疑難諮詢服務之外，各領域均有專題研究、編印補充教材（95 年 12 月計出版：旗津、愛河、歷史博物館、美術館之七大領域學習步道手冊，社會學習領域七年級評量題庫（1）（2）」、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教學小撇步暨優良試題設計徵選彙編」及其他教學參考之資源分享，並公布於國教輔導團網站（<http://www.ceag.kh.edu.tw>），鼓勵教師多加利用。
4. 為提供教師教學經驗分享，按月發行「教育領航-電子報」，免費提供教師訂閱，以充實教師專業知能，網址為：www.ceag.kh.edu.tw/eneews/eneews1/index1.html。
5. 舉辦各學習領域教學觀摩會、研習和研討會、及分區輔導訪視，發展改進教學方法，研發教材教具，增進教師教學知能，95 年辦理之重要活動計：2006 教育論壇、本市及全國數學闖關活動各 100 隊、教師進修 270 場次，參加人員計有 10,247 人次。
6. 依據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深耕輔導小組工作計畫，選派輔導員前往國立教育研究院進修，計 33 人，95 年度接受申請協助中小學校進行深耕、到校輔導訪視，計有 23 所。
7. 建置國教輔導團網站（<http://ceag.kh.edu.tw>），成立領域教學工作坊，分享教學經驗。另建置「數位教學資源寶庫」，蒐集教學單元設計、教學素材、教案等約 3,500 餘種。截至 95 年 12 月止登入本市國教輔導團網站之訪客，達 182,404 人次。

（二）辦理教師研習

1. 規劃辦理 95 年度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教師、校長及家長研習，並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3,424,000 元。研習項目包括：教師教學基礎知能研習、教師教學專業知能研習、課發會研習、教師行動研究實作工作坊、教學輔導種子教師研習、學校課程發展實施情形輔導訪視計畫、各領域策略聯盟研習、國語文領域教師增能實作研習、數學領域教師增能實作研習、中年級數學新綱研習、國民小

學家長參與九年一貫課程研習等研習。

- 2.為發展系統性國語文教學策略，提升教師國語文教學能力。95年度辦理增進國中國語文教師營造閱讀教學環境研習、國文作文教學技巧發表會、國文教師專業成長研習、2006國文作文與閱讀行動研究論文發表等系列研習活動。
- 3.95年度獲教育部補助經費新台幣189萬元及教育局60萬元經費計249萬元，辦理45場次幼教領域之理論及實務研習活動，共有幼教教師4,910人次參加，有效提升教師專業知能及教學成效。

十七、落實全民國防教育，維護校園安全

(一)啓動校園掃黑，改善校園治安

- 1.劃分北、中、南三區校外分會為平台，協調轄區內警察分局、少年隊、社區輔導機構暨各級學校，藉分區校安會報召開，協調執行相關事項，本市及各分區校外會迄今均各召開校安會報14次。
- 2.結合轄區警力實施校園安全巡查，95下半年各轄區警力協巡校園安全計9,455人次，學校教職同仁自行巡察計4萬2,524人次。
- 3.建置本市追蹤輔導通報網站，迄今計追蹤輔導學生124人，輔導良好經撤銷追蹤學生計74人，目前輔導中計50人，列管個案各校均啓動輔導機制，由校長親自主持輔導會議，並召集專責輔導及相關人員，共同研商輔導重點及方法，對個案施予輔導，導正偏差行爲。
- 4.辦理95年下半年校園安全維護研習，增進生（教）輔人員處理校園安全事件知能，有效整合教育、警政資源，共同維護校園安全，參與人數165人。

(二)落實春暉專案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1.8月3日暑期軍訓工作研習邀請本市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程文珊主任演講，以加強各校教官藥物濫用防制認知及相關法律之知識，計有本市高中職教官185人參加。
- 2.為鼓勵暑假期間學生遠離毒害，8月12日舉辦「春暉教主」系列活動—「搖擺青春」仲夏POWER演唱會，並由「反毒資源中心」設置反毒文宣展示攤位，發放相關文宣品與宣導資料，成效良好。
- 3.95年9月14日辦理各級學校「春暉專案、校安、生輔與學生志工」業務工作研習，於會中宣導相關反毒知能、揭示反毒重點工作與防制措施，參加研習人數計155人，成效良好。
- 4.9月18日至27日及11月6日至14日實施第4、5梯次校園防制藥物濫用尿液篩檢，總計篩檢7,480人。本市95年度共實施5

梯次校園學生尿液篩檢，共計檢驗 2 萬 7,273 人（高中職 1 萬 1,455 人，進修學校 6,697 人、國中 7,176 人、國小 1,945 人），確驗陽性反應（疑似濫用或錯用藥物）學生計 91 人，佔整體尿篩人數 0.34%，立即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戒除，輔導戒除成功率達 95%。

5.教育部 95 年 12 月底「毒害一生」反毒影片收視成果網路有獎徵答活動，本市各校踴躍鼓勵各校師生踴躍參加，績優團體學校除左營國中榮獲第一名外，績優個人計有復華中學及普獎三民家商等 55 位學生榮獲，成效良好。

(三)落實全民國防教育，推動全民精神動員

1.全民國防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94 年 2 月 2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並自 95 年 2 月 1 日施行，本府推動本法之主政機關為教育局中央主管機關（國防部）95 年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評選，本市榮獲全國績優團體，前副市長湯金全及前教育局局長並分別榮獲個人獎，成效卓著。

2.本局 30 所高中職校高三學生於 95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7 日，假鳳山陸軍官校靶場實施實彈射擊，學生共計 2 萬 1 千多人參加，讓學子深刻體驗射擊之震撼。

3.國防建設參訪：

(1)本局於 95 年 11 月 3 日，安排本府各局處全民國防教育承辦人及代表計 100 人，前往陸軍官校體驗步槍實彈射擊，成功扮演全民國防教育幕後推手角色。

(2)本局於 95 年 11 月 30 日，辦理 95 年全民國防教育活動－參訪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邀請本局各科室主管及所屬高中、國中校長、家長會長與志工計 330 人參加，對拓展全民國防教育成效，極具助益。

4.本局「95 年全民國防教育活動－軍校巡禮」，自 12 月 7 日至 21 日，區分 3 梯次假陸軍軍官學校辦理，計本局各高中職校學生 300 人參加，使學生充分瞭解軍校教育與軍校生活。

5.本局於 95 年 12 月 23 日假海軍左營軍區辦理國軍知性之旅－艦艇參觀，本局各高中職校學生計 500 人參加，對深化青年學子全民國防教育助益頗大。

6.本局於市立高雄中學設立全民國防通識教學資源中心，並架構專屬網站，廣泛蒐集資料，提供同仁教學心得交流，年度瀏覽人數達 21,200 人次，95 年度復補充該教學資源中心輔教圖書計 337 冊，對提升教官授課品質頗有助益。

(四)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有效降低校園危害

- 1.依「環境設計預防犯罪」觀念，於7月3日辦理校園環境空間安全檢測示範觀摩與座談，交換構建校園安全環境心得與作法，推廣各校自我檢視校園安全相關設施，以營造健康安全之學習環境。
- 2.為有效推動「校園災害管理機制」，持續對全市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實施「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宣導。並於高中、國中、小學各級校長會議中宣導，以提升管理階層對「校園災害管理機制」的認知與作法，並辦理年度校安執行評鑑工作事宜。
- 3.為強化各級學校校安通報資料正確率，要求各校於通報後掌握後續狀況，除上網複查教育部校安中心審核情形外，亦須主動以同序號實施回報；每月統計各級學校通報缺失，函文要求改進，並列為次月檢查重點。

(五)強化生活輔導及校外會功能

- 1.為落實「學生所到之處即為校園」觀念作為，掌握學生校外生活狀況，教育局實施各級學校校外聯巡勤務，防範校外易肇事場所可能對青少年學生造成的身心危害。校外聯巡勤務編組以學校（教官、教師）為主，結合社會資源（學校家長義工）、市警局少年隊共同排定聯巡勤務。依各級學校位置劃分三大責任區（11行政區），建構綿密防護網絡。95年7~12月份校外聯巡工作共排定378次，853處場所聯巡，其中發現違規學生499人，除函文所屬學校輔導改善，亦建檔追蹤管制，有效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深獲家長與各界肯定。
- 2.為維護學生工讀安全，於寒、暑假前均要求轄屬學校調查、陳報工讀生資料，以利教育局彙整管制。暑假期間除要求各校教官、導師至工讀地點實地訪視外，教育局軍訓室值勤教官實施電話抽訪，95年暑假本市高中職校工讀生計422人，訪視計818人次，有效維護學生工讀安全。

十八、加強教育人事管理，提升教育人力品質

(一)辦理教師聯合甄選

- 1.95學年度國小計有26校委託教育局辦理國小教師聯合甄試，從4,018名教師中，以初（筆）及複試（試教、口試）二階段方式，甄選出45名新進教師。
- 2.95學年度國中計有36校委託教育局辦理國中教師聯合甄試，從2,400名教師中，以初（筆）試及複試（試教）二階段方式，甄選出168名新進教師。

3.95 學年度高雄市立高級中學首次辦理聯合教師甄試，計有前鎮、左營、中山、小港、新莊、三民、楠梓與鼓山等 8 所高中參加，7 月 5 日假前鎮高中辦理初試，7 月 12 日由各校辦理複試。加上 7 所學校自辦教師甄選，計甄選出 73 名新進教師。

(二)辦理教師介聘作業

1.95 學年度國小教師介聘及甄選作業，超額教師介聘 34 人，市內介聘 20 人，台閩地區教師介聘調出 59 人、調入 59 人，公費合格教師分發 53 人。

2.95 學年度國中教師介聘及甄選作業，超額教師介聘 4 人，市內介聘 65 人，台閩地區教師介聘調出 32 人、調入 31 人，公費合格教師分發 4 人。

(三)辦理校長遴選作業

1.95 學年度國小校長遴選留任原校 10 人，轉任他校 13 人，初任校長者 5 人。

2.95 學年度國中校長遴選留任原校 5 人，轉任他校 4 人，初任校長者 2 人。

3.95 學年度高中職校長遴選留任原校 4 人，轉任他校 1 人，初任校長者 1 人。

十九、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一)改善教學品質：

1.開設課程多元化、實用化：

本校目前在籍學生 13,557 人，在學選課學生 2,551 人，其中有相當比例的學生年齡在 40 歲以上，其學習權益不容忽視。故本校在課程的安排上，特別重視中、高齡者的學習權，授課內容以實務為導向，鼓勵老、中、青不同年代學生間合作學習、互助提攜，力求排除中高齡學生之學習障礙，並給予 55 歲以上學生學費優待，鼓勵市民終身學習，實現受教機會均等理念。

2.充實師資陣容，鼓勵學術研究：

本校專任教師 17 人，原教授 1 人、副教授 4 人、助理教授 10 人、講師 2 人，經積極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加速升等，95 年 8 月及 11 月講師 2 人分別升等為助理教授、副教授；另助理教授 1 人刻申請副教授。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鼓勵學術研究風氣，增訂本校專任教師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96 年度編列相關預算獎勵。

3.強化網路學習環境：

(1)由以往租用廠商所提供寬頻網路教學平台，自 94 年 7 月起改為

本校自行建置校內寬頻網路教學平台，提供較大的空間及提高服務的效能，供學生收看網路教學節目。讓學生擺脫收看廣播、電視媒體在播放時間及地點上限制，對於學生學習成效顯著。

- (2)學生如有申請任何一家 ISP 所提供之 ADSL 寬頻，均可使用本校寬頻網路教學功能。
- (3)整合學生選課資料於網路收學平台，讓學生能快速收看課程節目。
- (4)突破時間限制隨時收看自己所選修之教學課程，使學習效率有效的提升。
- (5)自製 95 學年第 1 學期之數位多媒體網路課程（以往皆委外製作），共 5 門課程（共 270 講次），節省約 340 萬元經費。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開課部分計有 9 個科目 450 講次，相較於第 1 學期開課數增加 4 個科目 180 講次；另本校電視及廣播課程均轉檔為網路播放格式置於本校網站，學生可不受時間、次數及地域限制上網收看（聽）。

4.重視中高齡者的學習權：

- 5.55 歲以上國民全部學分、學雜費減免 50%，計 121 人。65 歲以上國民減免全部學分、學雜費，計 77 人。

(二)健全校務行政

1.定期辦理招生：

- (1)95 學年第 2 學期新生入學登記從 96 年 1 月 2 日起開始受理。為行銷本校，宣揚開放、遠距教學對成人學習的便利性與實用性，本學期招生活動已經從 95 年 11 月下旬展開規劃，招生活動之前置作業、執行策略、成效評估等面向均做一整體規劃，以期整合全校資源、發揮團隊力量，齊力開拓學生來源與招生成果。
- (2)透過文宣、廣告、新聞稿、夾報、網際網路、電台專訪、車廂廣告等多元宣傳管道，配合招生說明會、記者會、活動宣傳等主動積極策略，行銷本校，並收招生具體成效。有感於近年來教育管道暢通、招生市場競爭十足，94 學年度起全校師生全體總動員，組織招生團隊，走訪公民營機構、高中職校、獄所、軍方等單位，參與技職專校博覽會、就業媒合博覽會、課程博覽會等各類活動傳遞本校優勢與利基，積極拓展招生業務。
- (3)為配合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生作業，媒體處積極與高高屏各家有線電視公司及高雄廣播電台、教育廣播電台與正聲廣播

電台接洽無償協助宣傳本校招生事宜，辦理情形如下：

- A. 有線電視部分：行文至高雄市慶聯有線電視公司、高雄縣鳳信有線電視公司、南國有線電視公司、屏東縣觀昇有線電視公司、屏南有線電視公司，協助播放跑馬燈字幕「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 月 2 日至 3 月 12 日辦理新生報名，招生簡章備索歡迎電洽 07-8034211 網址：www.ouk.edu.tw」宣傳本校招生訊息。
- B. 廣播部分：積極與高雄廣播電台、教育廣播電台與正聲廣播電台接洽安排本校校長及各系系主任於招生期間至電台接受專訪並宣傳招生事宜。

2. 畢業申請：

- (1) 校務近 10 年來的順利推展下，本校已逐漸嶄露具體的辦學績效，除保持一定人數的新生入學成果外，從 88 學年第 2 學期（民國 89 年 8 月）本校誕生第一位工商管理學系畢業生郭慶良同學以來，往後每學年，修業達教育部規定取得學士學位 128 以上學分之畢業生人數，均呈逐年遞增的成長趨勢。
- (2) 統計資料顯示，創校兩年後的 88 學年度，出現首位畢業生後，90 學年度畢業生人數達 200 多人，91 學年度、92 學年度均有 300 多位畢業生，93 學年度計有 434 位畢業生，94 學年度則有 400 位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95 學年第 1 學期則有 183 位預定畢業生提出畢業申請，刻正進行資格與成績審核。
- (3) 累計創校迄今，畢業人數達 1,829 人，歷屆畢業人數的逐年成長，證實與歷年入學新生人數之成長呈正向相關性；亦即，因入學新生人數穩定成長，致使每年應屆畢業生人數呈現穩定上升。

3. 進行教學媒體製作播送：

- (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媒體教學節目製作：本學期製作視聽教學節目共計 30 個科目，1,440 講次。
 - A. 電視教學節目錄製計 10 科，504 講次。
 - B. 廣播教學節目錄製計 20 科，972 講次。
- (2)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媒體節目播放情形：
 - A. 廣播、電視所有媒體課程均轉錄上網播送，可隨時點播收聽、看。
 - B. 廣播教學委播情形：高雄廣播電台 AM1089 千赫、FM94.3 兆赫每週共播出 43 節。教育電台高雄分台高屏地區：FM101.7 兆赫、嘉南地區：FM107.7 兆赫。每週播出 21 節。

- C. 電視教學委託：本市有線電視台於公益頻道 3，每週播出 36 節。高雄縣有線電視各於公益頻道 3，每週播出 14 節。屏東縣有線電視各於公益頻道 3，每週播出 14 節。
- (3) 有關大面授課程媒體教學：各送乙套放置圖書館供同學自學用。
- A. 廣播節目製作 CD 教學光碟。
- B. 電視節目製作 DVD 教學光碟。
- (4) 為確保媒體教學節目製作之品質，本校訂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媒體教學節目帶審查要點」聘請專家學者定期審查本校教學節目帶，據以作為改進依據。
4. 充實圖書館各項軟硬體設備：
- (1) 本館館藏：圖書：84,826 冊、視聽資料：2,586 片、中外文雜誌 117 種、中外文報紙：13 份。
- (2) 義工運用情形：義工人數每週至少到館支援一次人數有 2 人，不定期到館支援人數 1 人。服務時間為支援本館業務，時段及時數完全配合尊重個人意願。服務項目，優先考量其興趣及專長，再考量本館業務之輕重緩急。
- (3) 改善館舍設備與環境：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為求改善服務品質並提昇行政效能，將原有軟體維護增加硬體主機維護，以期增長使用年限並減少故障率，以免造成借還書民衆之困擾。圖書安全系統，實施定期檢測，對書籍流失減少助益頗大。
- (4) 辦理好書交換暨聽故事活動：每季各辦一次好書交換活動，95 年 11 月 12 日好書交換活動總計募集近一千多冊，吸引一百多人參與。辦理 Happy Wednesday 大家一起來聽故事活動，每周星期三下午 3：30 起，每場 40 分鐘。
5. 教師晉用：
- 95-1 學期進用專任教師 17 人，計教授 1 人、副教授 5 人、助理教授 11 人。兼任教師 95 人，計教授 6 人、副教授 6 人、助理教授 7 人、講師 76 人。
6. 教職員進修：
- 目前在職進修及英檢通過情形：現有職員在職進修者，計博士班 1 人、碩士班 4 人。本校現有職員 24 人中，通過英文檢定人數，計英檢中級 1 人，英檢初級 7 人，通過英檢人數比例為 33.3%，比行政院規定 96 年達 18% 超出 15.3%。
7. 重視弱勢族群教育：
-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身分學生學費優待減免人數計有 489 人，

補助金額為 452 萬 9,272 元，各類優待減免人數分佈如下：

- (1)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全部學分、學雜費，計 19 人。
- (2)65 歲以上國民減免全部學分、學雜費，計 77 人。
- (3)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子女減免全部學分、學雜費計 97 人。
- (4)中度身心障礙學生及子女全部學分、學雜費減免 70%，計 83 人。
- (5)輕度身心障礙學生及子女全部學分、學雜費減免 50%，計 75 人。
- (6)55 歲以上國民全部學分、學雜費減免 50%，計 121 人。
- (7)原住民學生全部學分、學雜費減免 50%，計 17 人。

(8)持續辦理推廣教育：

94 學年第 2 學期起，首度與公部門－市府文化局合作開辦「文化行政」推廣教育學分班，運用校際間、校方與企業、校方與部門、校方與地區的資源共享與群體優勢，使學校在才人的培育上，更具實務性與競爭力，並開拓招生成效，贏得市場認同。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本校再與本府交通局合作開辦「交通行政」學分班，目前刻正辦理推廣教育班招生事宜。

8.持續喚回中途離校學生：

為積極喚回中途離校之舊生，各學系規劃開設更具專業性課程與多元化教學，提供更完善的學習環境，於 95-1 學期共喚回 192 位中輟生，95-2 學期目前已喚回 200 位中輟生。

9.加強學習指導中心功能績效：

與法務部聯繫合作，為關心男女監獄受刑人受教權益 95-1 學期，再度分別與高雄監獄、高雄女監、台南監獄及屏東監獄招收受刑人學生。

(1)95-1 學期在各監獄開設之課程：

監 獄	課 程	教 師	人 數	學 分
高雄女子監獄	基礎日語（一）	李紅青	10	2
	英語聽講實習（一）	馬凱傑	10	2
	資訊法規	蔡振昆	16	3
屏東監獄	中國大陸研究	王重陽	28	2
台南監獄	科技策略管理	侯鳳雄	18	3
高雄第一監獄	犯罪學	陳旻沂	37	2
	刑法分則	郭福三	22	3

(2)95-2 學期各監獄開設課程

監 獄	課 程	教 師	人 數	學 分
高雄女子監獄	兩岸關係專題研究	王重揚	20	2
	資訊概論	蔡振昆	21	2
	基礎日語（二）	李紅青	10	2
屏東監獄	兩岸關係專題研究	王重陽	31	2
台南監獄	高雄發展與觀光導覽	侯鳳雄	20	2
	管理學	侯鳳雄	7	3
高雄第一監獄	兩岸關係專題研究	王重揚	30	2
	法律與資訊	蔡振昆	40	2

(三)強化學生輔導：

1.輔導社團、系學會、校友會等學生自治團體辦理各類活動：

確實輔導學生透過課外活動，以提昇學習效能，培養休閒生活，激發服務精神，陶冶合群性情，本校輔導處輔導學生組織各類社團及系學會成立，鼓勵學生參加，共計核准設立 6 個系學會、近 30 個社團及校友組織，每學期定期辦理社團幹部聯席會議及研習營訓練基本團務行政能力及聽取社團幹部意見，協助校務推動、凝聚學生與校友之向心力和認同感。

2.辦理新生始業輔導暨各類新生迎新活動：

為促使新生儘早認識、認同本校，於每年 2 月及 9 月中旬上、下學期開學日辦理新生始業輔導，配合舉行各類迎新活動，包括社團博覽會迎新、輔導專題演講、校園導覽巡禮、書展及 2009 世運會壘球宣導等活動，協助新生儘早融入校園生活、做好學程規劃，使身心均衡發展，並輔導學生參與各種證照考試，學以致用。

3.輔導應屆畢業生成立畢業生聯誼會及辦理畢業典禮：

推選畢聯會會長及各組幹部，協助辦理畢業生畢業旅行、畢業典禮與謝師宴等活動，為畢業同學封存美好的求學回憶，維繫畢業生與全校師生情誼。94 學年度畢業典禮於 95 年 8 月 20 日舉行，活動展現全校師生活力與創意，更博得媒體激賞並大幅報導。

4.提供學生工讀獎助學金及各類獎學金：

為鼓勵學生努力向學，減輕家裡負擔，95 年編列 220 萬工讀金，獎助學生工讀，課餘時間安排於本校各處室工讀，以幫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本校同時提供包括「高雄市政府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等各類獎學金申請，激勵學生努力向學。

5.發揮輔導、諮商功能：

設置校務信箱、輔導信箱、輔導諮商室，由專人提供諮商、升學、就業、生涯等多面向服務，協助學生解決學習問題與心理、情緒、生活困擾，建立自我導向學習能力，以完成成人進修及繼續教育。

6.辦理歲末聯歡晚會：

95年12月17日利用假日大面授辦理歲末聯歡晚會係為學校年度重要活動之一，本次晚會大多由學生一手籌劃、表演及主持，表演精彩、可圈可點，藉由此活動使同學有展現才藝的機會，培養同學從籌備過程中學習如何溝通協調及整體規劃執行活動，同學參與情形熱絡，全校同歡，同時邀請附近鄰里居民共同參予，對增進師生及敦親睦鄰之情感交誼績效甚為卓著。

7.辦理全校運動會：

95年10月28日辦理2006全校運動會，係創校10年以來第一次舉辦運動會活動，此次運動會之辦理，各系反應良好，且帶動學生間之活絡氣氛及互動，並增進同學間之感情，對增進同學間的感情及團結與榮譽感，績效卓著。本次活動廣發請柬邀請校友與各界貴賓，可使校友感覺備受學校重視，拉近與學校之疏離感，並可收宣傳行銷學校之效益，運動會訊息於媒體曝光，增進市民對空大之正面認識。本校教職員工雖然人數不多，但此次運動會全員參與下，趣味競賽職員（工）賣力參與，並展現運動員的絕佳風範，堪為同學之良好表率，也屬難得之教職員與學生同樂機會。

8.積極輔導校友組織整合，向內政部申請成立高空大校友總會：

為整合本校「校友會」、「文教學會」兩個校友組織校友組織資源、照顧遍及全國各縣校友權益，於95年2月24日奉內政部台內社字第0950034019號函准予籌組，並於95年4月30日召開本校「校友總會發起人第一次籌備會議」，推選籌備委員共9人再互推選吳炎城為主任委員，業於95年7月29日正式成立並完成理事長選舉及幹部、組織，校方並積極提供各項行政及資源協助，使其能凝聚校友對母校之向心力及提供校友服務。辦公處所暫定於本校教學大樓C104教室。

(四)培訓 2009 世運英語志工：

為2009世界運動會儲備專業英語志工，提供世運會與相關國際賽事舉辦期間外語接待人力。培訓對象為已在本府報名「2009世運志工團」，且以面談合格者及本校西元1989年以前出生學生。本課程每

週上課 2 小時，計 10 週 20 小時。本校於 95 年 4 月至 6 月辦理「世運英語志工研習營春季班」四班及於 7 月至 9 月辦理「世運英語志工研習營夏季班」五班，培訓人數計 265 人，運用本校外國語文學系師資，有效培訓世運志工，提昇本市市民英語能力以與國際接軌，並為本市舉辦各項國際賽會與 2009 世運會提供服務，促進城市外交。

(五)加強校園安全及美化：

- 1.教學樓地下室蓄水池榕樹根竄入，致使水源外流及水質變差，辦理開挖並補填水泥。
- 2.校門柱前植草花進行美綠化。
- 3.95 年 9 月 15 日由校長親自率領全校人員進行配合環保署及市府之全民清潔掃街活動及防治登革熱等業務，清理校園內外髒亂點清除及清除積水容器，全面整理校園及週遭環境。
- 4.計畫整建教學媒體大樓：本校教學媒體大樓係於民國 79 年 10 月 29 日建築完成，建築物為地下室 1 層，地上物為 1 至 7 層，當時為教師研習中心宿舍大樓本案為有效運用及解決閒置空間，積極指示本校秘書處成立整修規劃專案小組，經該小組於第 1 次會議決議，規劃 2 樓整修為教師研究室，再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並於 95 年度向市府爭取動用市長第二預備金予以整修，惟未獲前代理市長同意，而於 96 年度編列該整修預算，目前仍在市議會審議中。日前召開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作教師搬遷意願調查結果，僅有少數教師願意搬遷，多數教師無意願，乃決議優先規劃地下室成錄音室及攝影棚，克正積極規劃前置作業中。

肆、建設

一、工商行政

(一)工商登記服務工作

- 1.至 95 年 12 月底於本市工廠登記家數合計為 1,520 家。95 年 7 月至 12 月核准工廠登記家數 42 家、變更登記 45 家、歇業登記 14 家、公告註銷 10 家。
- 2.自 95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共受理公司登記案件 20,793 件，受理營利事業登記案件 17,066 件。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本市登記之公司計有 53,702 家，營利事業登記計有 74,156 家。

(二)工商業管理

- 1.輔導本市中小企業健全發展，並提供諮詢服務：
為提升本市中小企業之健全與發展，經常為中小企業免費提供各類

法令諮詢服務，95年度7至12月份共接受1,111家中小企業廠商之各項產銷諮詢服務，並舉辦「數位媒體之應用研習班」、「高雄市OTOP（one town one product）特色產業行銷」、「績優廠商觀摩」等相關活動，共計有1,076人次參加。

2.工廠輔導與服務：

為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95年7月至12月辦理聯合稽查24件，此外，並受理民衆檢舉案件26件，計裁罰2家未登記工廠，罰鍰金額新臺幣4萬元整，已全數繳庫。

3.輔導公司資金融通：

為因應工商資金融通之需要，自95年7月至12月，核准動產抵押登記58件，可融資金額742億839萬元。核准信託占有登記14件，可融資金額445億394萬元。核准附條件買賣登記31件，可融資金額13億715萬元。

4.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一營利事業管理取締工作：

依據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一營利事業管理，由建設局執行稽查取締舞廳、舞場、酒吧、酒家等8種行業暨電子遊戲場業工作，自95年7月1日至95年12月31日止，共稽查598家次，其中處以罰鍰者50件。

5.辦理公平交易法業務：

(1)利用本府LED跑馬燈字幕機（架設在市府中庭）全年刊載公平交易法宣導文字，委請高雄廣播電台協助於節目中免費播出公平交易法每月宣導語言帶，以達到廣泛宣導成效，並主動反映涉法案件，以導正商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2)於本府聯合服務中心陳列公平交易法宣導摺頁及相關書表，提供民衆免費索取參閱使用。

(3)於95年7月5日假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館舉辦「安全交易、歡喜購物」說明會，經由講師精湛的解析與經驗交流，協助本府機關及本市百貨公司、賣場業者認識相關法規及個案之處理。

6.執行商品標示業務：

依據商品標示法規定抽查市售商品，自95年7月1日至95年12月31日止，計抽查768件商品，其中不符規定者99件，不合格者均分別通知廠商或權責單位追蹤改善。

7.執行消費者保護法業務：

(1)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自95年7月1日至95年12月31日止，受理諮詢案件計2,170件，消費爭議申訴案件計564件，均依規定

分送各權責機關協助妥善處理。

- (2)於 95 年 8 月 4 日假寒軒國際大飯店地下二樓國際廳辦理「95 年度高雄市政府消費者保護教育訓練宣導講習」，經由高雄縣政府股消費者保護官茂乾解析房屋消費爭議、汽車消費爭議之相關法令及實務經驗分享，加強本府消費者服務工作效能。

8.其他業務：

本府訂頒之「高雄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已投保之各類營業場所達 2,771 家，其中視聽歌唱業等 8 大影響治安行業及電子遊戲場業達 815 家。

(三)行銷招商工作

1.協助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行銷招商成果：

(1)高雄軟體科技園區：

南區部分建築工程大致完成，目前將進行機電消防工程，預計於 96 年中完工營運。北區 G 坵塊部分則由慶富集團承租興建辦公大樓，建築工程大致完成，目前將進行機電消防工程，預計於 96 年 12 月完工；另北區 DEF 坵塊，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將自行開發，加速開發計畫業經行政院 95 年 11 月 27 日核定在案。南區部分除 95 年 10 月 17 日上樑當天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育成中心、資策會簽定進駐契約外，目前已完成進駐契約者約佔開發面積 3 成。

(2)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

工程進度順利，已取得使用執照證明，現正進行內裝工程中，預計 96 年 3 月 30 日試營運，96 年 5 月 12 日正式開幕營運。目前已簽署正式合約書暨議約中之承租戶約 9 成，計約 500 多家知名廠商。

(3)中欣開發公司特貿四 A 開發案：

中鋼集團規劃興建 29 層企業總部辦公大樓，已於 95 年 11 月 22 日舉行動土典禮，目前正進行發包階段。另為增進園區之繁榮發展，利用大樓周邊土地開發商場、餐飲暨量販店等項目，目前已有家樂福、IKEA 等大型商場進駐開發，家樂福已於 95 年 9 月 2 日正式開幕營運；IKEA 於 95 年 11 月 1 日正式開幕營運。

2.高雄生物科技園區：

- (1)有關高雄生物科技園區計畫修正案，南科管理局業依各部會意見研議修正，並將修正本於 95 年 11 月 1 日函送國科會轉陳行政院同意。

- (2)為協助「高雄生物科技園區」儘早開發，本府於 95 年 11 月 13 日

函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國科會支持「高雄生物科技園區計畫（修正本）」通過及開發經費之編列，俾使該園區早日開發。

3. 辦理「數位創意設計大賽」系列活動：

本活動自 95 年 8 月 15 日至 10 月 31 日止，內容包括數位創意作品徵選及競賽、數位創意產業發展論壇、作品展覽等。大賽以能展現港都人文與地方特色為主題，總獎金高達 200 萬元。吸引民衆熱情的參與，除離島地區外，共有來自全省 22 個縣市及來自美國旅美華僑的創意作品共計 415 件，本案得獎優秀作品已公布於本府網站首頁及「高雄市招商網」。本次活動可促進本市數位內容產業之發展，發掘優秀人才與作品，行銷本市軟體產業優勢環境，吸引相關廠商進駐本市，創造就業機會與留住本市在地人才。

4. 更新「高雄市招商網」、增加電子行銷招商服務、編製「高雄好投資」中英日韓版 DM、錄製「海洋首都 水岸花香－高雄」中英日招商影帶，內容包含本市投資環境及本市優惠措施等，俾利行銷招商。

(四)「高雄市經濟發展委員會」擬定經濟發展策略

1. 本委員會由產、官、學、研各界推介委員人選組成。委員會下設行銷招商、都市發展、交通建設、財稅金融、觀光發展、水岸開發等 6 個常設小組，另為因應全球化城市競爭的外部變化，增設運動產業及人力資源二個臨時小組，共同研議策略提升城市競爭力。

2. 具體效益：

本委員會於 95 年 5 月 9 日改組成立後，分別於 5 月 25 日及 11 月 27 日召開委員會議，會中對於如何增加夜間觀資源及多功能經貿園區、航空貨運園區等土地地主比照 0066888 方案調降租金及如何營造本市展覽暨會議產業發展與運作議題有明確的做法。

(五)執行改善特色商店街經營環境

商店街改善工程計施作完成新堀江商圈、心魅力商圈硬體建置工程、南華觀光商圈硬體工程等，及武廟路商圈、旗津海產街開發規劃案。

二、農林畜業行政

(一)農業管理

1. 農業資材管理：

(1) 檢查農藥販賣業者 2 家次，目前本市登記有案農藥販賣業者計 14 家。辦理農藥品質抽驗 15 件，並送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試驗，其中檢驗合格件數 12 件；檢驗不合格件數 2 件，業依法查處；餘 1 件尚未回復結果。

(2) 核發種苗登記證 7 件，變更登記 12 件，註銷登記 2 件。目前本市登記有案種苗業者計 731 家。

(3)受理飼料販賣業登記 3 件，變更登記 1 件，目前本市登記有案之飼料販賣業者計 280 家。受理飼料輸入證核發 8 件，展延申請 9 件。受理飼料製造證展延申請 66 件，目前本市登記有案之飼料製造業者計 4 家。

(4)抽購市售動物用藥品 6 件，經送行政院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析結果全數合格。

(5)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執行本市之公民營傳統市場肉攤、肉販查緝工作計 10 次，無查獲不法情事。

2.辦理農民第二專長及轉業訓練

因應國際貿易自由化對農業之衝擊及農業策略環境之改變，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費委託國立高雄餐旅學院辦理農民第二專長及轉業訓練－冷熱飲料及生機飲料調配班，完成 30 名學員訓練，以協助農民培養其他職業技能，儲備轉業能力，俾利轉業或就業。

3.糧食及特用作物生產：

辦理 95 年第 2 期作「輔導水旱田利用調整業務計畫」，輔導轉作休耕面積計 476.91 公頃。

4.農民福利津貼：

(1)為照顧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農民，辦理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迄 95 年底核發人數 5,243 人，對增進農民福祉助益良多。

(2)全面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迄 95 年底投保人數 11,891 人，對農村勞動力之維護及農民生活之保障深具正面意義。

5.水利行政及水權管理：

95 年下半年受理地下水井興辦及水權取得、展限、變更、移轉登記等申請案件 11 件、取締並拆除違法水井 10 口。目前本市登記有案領有地下水水權狀者計 34 口；領有地下水臨時用水執照符合轉換水權狀資格而尚未換照者 8 口；領有地面水臨時用水執照者 1 口。

(二)水土保持及林業管理業務

1.辦理壽山、半屏山、駱駝山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工作，並配合壽山自然公園警察隊、國軍單位共同拆除壽山私設休息區案件，95 年下半年共拆除 7 處。

2.委託保全公司進行山坡地巡查工作，以及委託專業團體進行水土保持計畫施工中檢查，成效良好。

3.於柴山地區進行地滑監測工作作為水土保持治理之依據。

4.95 年迄 12 月底列管本市珍貴樹木共 608 株（其中所有權屬私人者計 6 株），並已完成公告。

(三)動物保護與管理

1. 動物保護宣導教育活動：

- (1) 9月份由本府家畜所5組動保員針對本市登記有案的寵物店68家進行動物保護宣導及寵物業輔導稽查。
- (2) 9月14日於本省市立文化中心協辦豆子兒童劇團舉辦動物保護舞台劇「親愛的守門員-尋找Keeper」義演，計有弱勢團體兒童1,500人參與。
- (3) 11月19日於都會公園「生物多樣，樂活高雄」會場辦理動物保護宣導暨認領養活動，計宣導1,000人次。
- (4) 11至12月份辦理動物保護校園宣導講師訓練課程，針對動物保護校園宣導講師加強肢體、聲音及潛能開發與集體創作等課程共18小時。
- (5) 12月份應私立育昕托兒所邀請辦理動物保護校園宣導，獲得該校師生及家長熱烈迴響，宣導人次為60人。
- (6) 12月10日於旗津海洋公園協辦中華護生協會「救狗總動員—愛心認養園遊會」活動，計有1,500人次參與。
- (7) 於95年7至12月份協助動物保護團體於「流浪動物認領養小站」辦理認領養活動22次，共計認領流浪犬68頭；同時透過媒體、社區、民間休閒場所宣導動物保護觀念及推廣收容所流浪動物認領養。

2. 推動寵物絕育工作：

95年7至12月共計補助民眾辦理犬隻絕育犬（貓）289頭（母犬（貓）每隻補助1,000元，公犬（貓）每隻補助500元）。

3. 動物保護稽查及寵物業許可證申辦：

前往本市各區進行動保稽查共計68件，受理民眾申辦寵物業許可證5家。

4. 流浪犬捕捉與處理：

95年7至12月共受理捕捉流浪狗案件1,556件；本所捕捉1,034隻，委託民間捕捉754隻、民眾送場532隻，合計共收容流浪狗2,320隻及流浪貓84隻；流浪狗認領養481隻。

5. 補助「高雄市關懷流浪動物協會」執行「高雄市特定區域餵養犬隻絕育計畫」共完成300頭流浪母犬絕育。

6. 「設置高高屏關懷流浪動物之家前置規劃」1案，已完成招標委託國立嘉義大學針對環境、涉及法令、土地及社會環境要件問題、經費需求及來源之規劃，以及預期效益量化及可能遭遇之問題解決方案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及其經營管理模式之規劃。

7. 動物疾病防疫業務：

(1) 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工作：

- A. 配合農委會強制要求畜禽飼養場全面設置防鳥圍網，輔導本市畜禽場進行防鳥圍網作業，養豬場 5 場約 1000 隻（楠梓區 1 場、左營區 1 場、小港區 3 場）、養禽場 2 場約 600 隻（楠梓區 1 場、三民區 1 場）。於 9 月起輔導養禽場申請在養證明、禽畜場申請圍網補助，於 12 月 8 日完成驗收並於 12 月 26 日完成經費核撥事宜，工作執行率 100% 為全國第一。
 - B. 委託高雄市野鳥學會及台大分別辦理本市「95 年高雄市野鳥禽流感監測調查計畫」及「95 年度鳥禽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監測」。
 - C. 建請中央將東沙群島納入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監測地點，惟中央因其非養殖產業分佈區域，且經費有限暫不列入固定採樣監測點。
 - D. 執行 95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第 4 類禽畜養殖業者等實施對象禽畜養殖業者（養豬、雞、鴨、鵝、火雞及駝鳥）、禽畜屠宰、禽畜運輸、禽畜活體屠宰兼販賣、禽畜化製業、實際從事動物防疫人員及動物園工作人員等共 730 名，由衛生局進行流感疫苗施打。除防疫人員、養殖業者、零售攤商等 14 名體質不適外均已完成施打，施打率 98.08%。
 - E. 派員參加「95 年度家禽職業獸醫師訓練班」，就高病原性禽流感等新興禽類疾病進行繼續教育。
 - F. 95 年 7 至 12 月於本市養禽場、候鳥、公共區域及禽鳥店鳥禽排遺採檢監測共採樣監測禽鳥共 284 件（家畜所自行採樣 244 件、高雄市野鳥學會採樣 40 件），分送台大獸醫系及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進行禽流感檢測，皆為禽流感陰性。
 - G. 由本市警察局、環保局、衛生局疾病管制處、工務局違建處理大隊及建設局家畜衛生檢驗所組成之本市防範禽流感取締宣導執行小組於 7 月至 12 月共執勤 4 次。於中正文化中心、仁愛公園及美術館等公共區域進行禽流感防疫宣導工作。
 - H. 95 年 7 至 12 月份接獲民衆通報、網路及線上即時服務系統申訴鳥禽案件計 5 件，均已進行處理並予以衛教宣導。
- (2) 實施豬瘟預防注射 1,640 頭、豬口蹄疫預防注射 2,096 頭，羊口蹄疫預防注射 1,920 頭、牛口蹄疫預防注射 26 頭。乳牛牛流行熱預防注射 20 頭。檢送牛、羊血清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及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檢測口蹄疫血清中和抗體試驗及非結構蛋白抗體力價結果：乳牛 27 頭、乳羊 45 頭，結果均為陰性。

- (3)結核桿菌病檢驗工作：乳牛 26 頭，乳羊 409 頭，結果均正常。
- (4)布氏桿菌病檢驗工作：乳牛 26 頭，乳羊 45 頭，結果均正常。
- (5)實施動物疫情調查 152 戶次，畜舍噴霧消毒 68 次、乳牛、羊生乳衛生檢查 19 件，乳牛、羊乳房炎防治 25 戶次。
- (6)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243 頭，結案件數共計 31 件(61 頭)，異動案件計 6 件(182 頭)。
- (7)動物病性鑑定業務：
 - A.動物病性鑑定業務：家畜病性鑑定 24 件，口蹄疫及豬瘟抗體檢測 1,016 件，協助中央畜產會豬肉磺胺劑殘留採樣 1,016 件。
 - B.參加 95 年第 2 次「強化動物疾病檢診體系會議」病例報告榮獲優勝。
 - C.寵物沙門氏桿菌鑑定業務：
 - a.送檢樣本數—動物醫院 1,006 件，寵物店 605 件，收容中心 260 件，動物園 8 件，鳥禽販賣業者 204 件，合計 2,083 件。
 - b.檢出陽性數—動物醫院 53 件，寵物店 15 件，收容中心 171 件，動物園 3 件，鳥禽販賣業者 7 件，合計 249 件；陽性檢出率為 12%。
- 8.野生動物保育：
 - (1)協助處理遺失或遺棄之野生動物，計鎖鏈蛇 14 隻、眼鏡蛇 25 隻、雨傘節 5 隻、錦蛇 1 隻、球蟒 1 隻、紅斑蛇 1 隻、鳳頭蒼鷹 2 隻、燕鴿 1 隻、夜鷹 1 隻、五色鳥 1 隻、赤尾青竹絲 1 隻、臭青母 3 隻、綠鬣蜥 1 隻、椰子蟹 1 隻、計 14 種 58 隻野生動物。
 - (2)95 年 8 月 11 日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暨自然資源保育警察隊查緝違法販賣保育類野生動物案件 1 次，計扣押紅山椒 4 隻、青背山雀 8 隻、紅頭山雀 8 隻、黃山雀 2 隻、台灣畫眉 2 隻、黃鸝 2 隻、白喉笑鸚 1 隻，計 27 隻保育鳥類，全案已移送地檢署偵辦。
 - (3)95 年 9 月 20 日至 9 月 21 日辦理「95 年度野生動物及生物多樣性保育專業智能研習會」，有本市警消人員、家畜衛生檢驗所、壽山動物園及本局相關工作人員計 30 人參加研習。
 - (4)與高雄市野鳥學會於 95 年 11 月 19 日假高雄都會公園合辦「LOHAS Kaohsiung/生物多樣性 樂活高雄—2006 大高雄生態季」主場活動，計 3000 人次參加。
 - (5)完成「高雄生態之美多媒體光碟」國、台、客語版，計 1,000 片。
 - (6)於 95 年 7 月 29 日~10 月 3 日捕捉騷擾民宅之行為脫序獼猴 18

隻，並採血進行人畜共通傳染病檢查，俾利新興傳染疾病監測。
(7)印製壽山自然公園遊客行為守則 3,000 份，發送遊客宣導愛護獼猴、保護自己。

三、公用事業

(一)賡續推動自來水水質水源改善工作

1.賡續汰換舊漏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95 年度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計畫編列經費約 3.1 億元於本市汰換舊漏管線約 14,402 公尺。

2.辦理楠梓區德民路及德惠路埋設送水幹管工程：

為因應本市楠梓區翠屏里社區大樓激增，及楠梓加工出口區內工廠已逐步轉型為高科技產業，致需水量激增，為能增加該地區供水量及提高供水穩定性，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已計畫於楠梓區德民路埋設口徑 1,200 mm 幹管及德惠路埋設口徑 600 mm 幹管等工程，工程經費約 2.5 億元，已於 95 年 9 月 29 日舉行通水典禮。

(二)辦理本市導管瓦斯公司安全檢查，以維護公共安全

督請本市 2 家導管瓦斯公司進行用戶安全檢查，95 年度完成家數：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計 22,411 戶，南鎮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計 1,299 戶，合計檢查 23,710 戶。於 95 年 11 月 28、29 日邀集本府等相關單位赴欣高及南鎮公司進行每年 1 次之安全檢查，發現缺失處已函請改善。

(三)辦理 95 年度氣體燃料導管技工考驗案，以充實專業人才

有關 95 年度氣體燃料導管技工考驗事宜，學科筆試考驗已於 8 月 5 日假本市復華中學舉行，術科考驗已於 8 月 21 日至 24 日假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舉行，到考率 95%，經評定結果合格人數（含補檢）共計 89 人，合格率为 62%。

(四)市場興建與管理

1.零售市場督導管理：

(1)改善市場環境衛生及秩序：

本府相關局處聯合組成督導檢查小組，每月 8 次督導檢查各公、民有市場，自 95 年 7 月至 95 年 10 月結束日止執行成果計 75 場次，勸導改善 92 件，另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並灌輸攤商零售現代化經營理念，為因應禽流感發生，配合經濟部針對販賣禽肉攤商作禽流感防疫宣導、及進行市場內販

售禽肉之攤商補助申請等相關措施；並針對本市禽畜屠宰暨活體屠宰兼販賣業者施打流感疫苗，目前施打率為 96.68%。

(2)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管理：

開發電腦程式，設立檔案管理，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計辦理新申請案件 16 件，繼承案件 14 件，自願放棄案件 15 件，過戶案件 23 件。

(3)徵收攤舖位使用費：

95 年 7 月至 95 年 12 月計徵收固定攤月租金 1,028 萬 679 元，日租金計 82 萬 6,130 元，合計 1,110 萬 6,809 元。

2.批發市場督導管理：

(1)果菜公司業務輔導：

輔導果菜公司果菜供銷並督促果菜公司持續加強辦理「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平均每月檢驗 900 件，列入公司重要工作執行，並對不合格果菜之供應單位，予以追蹤及訂定「高雄市果菜批發市場營運考核獎懲實施要點」，督促提昇市場營運效率。

(2)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服務功能：

輔導本市農產品批發市場應用網際網路報導每日交易行情及市況分析，將本市農產品批發價格彙編日報、旬報、月報，提供有關單位參考。並持續強化本市 10 處零售市場報導站，每日報導農產品零售行情共計 125 項；並在節慶日及颱風期間價格波動大時發佈即時預警新聞。完成配合中央辦理都市農產品旬報，自動擷取轉檔程式。

(3)高雄市花卉批發市場業務輔導：

前鎮區朝陽段花卉批發市場採公辦民營，高雄國際花卉股份公司受本府之委託經營管理，除了提供南台灣花卉產銷雙方一處現代化的交易場所，同時增加本市稅收與就業機會，並積極進行花卉的推廣與教育，目前市場占有率 17.43%。

3.「購貯蔬菜調節供應緩和價格波動」措施：

輔導高雄果菜公司購貯根莖類蔬果，全期購貯 30 噸，於風災雨害時平價出售，以調節市場供需，嘉惠消費者。

4.公有超級市場標租及使用情形：

(1)為配合前國宅處依照「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案」(現修正為「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將公有公共設施用地朝多目標暨立體使用，本處共計提供「灣市 21」等 6 處市場用地，供前國宅處興建陽明、鼎中、民權、康莊、富民、竹西等 6 棟多目標使用國宅大樓，其地下 1 樓與地上 1、2 樓規劃作為超級市場使用。

(2)其中陽明、康莊及鼎中超市均委託民間經營並簽訂租賃契約；富民超市由本府警察局新莊派出所暫借，作為辦公廳舍使用；竹西及民權超市因區位不佳，較難覓得廠商標租，均已簽奉核准折減一定成數標租，並已於96年1月底完成公告標租。

5.市場整建工程：

- (1)95年度改善4處市場公共安全檢查缺失工程，預算400萬元，95年12月15日驗收合格辦理結算，並運用剩餘款辦理前鎮第二油脂截留槽新設工程，以配合污水處理，維護環境衛生，該工程於12月18日驗收合格結算。
- (2)市場消防水電檢查缺失改善工程，改善5處市場，預算100萬元。分上、下半年完成消防改善工程，11月22日驗收合格結算。
- (3)三民第一市場整建工程，主要施作屋頂防水工程、水溝蓋、監視系統、電風扇及樓梯等，預算600萬元，於95年11月21日完工驗收合格結算，並運用其剩餘款續辦該市場招牌工程，12月26日完工，12月29日驗收合格結案。
- (4)楠梓第一市場2間老舊內店舖有結構性危險，95年度拆除整建，預算200萬元，95年12月5日完工驗收合格結算。
- (5)福德市場電梯設備更新工程，預算200萬元，95年11月1日驗收合格結算。
- (6)配合市場用地圍籬及維護工程，預算26萬8,000元。視市場用地實際需要，隨時進行維護工程，已完成原市48市場用地植花，及其步道鋪設爐石改善遇雨泥濘情形並整理鐵籬鏽蝕及清除毀損水泥柱等。
- (7)配合公有市場小型維修工程計完成①林德官市場各店舖鐵捲門裝設。②新興第二市場置物吊架、排水溝、水槽、管理員室修繕。③左營第二市場停車場修繕。④新興第一市場信義字外牆裝修工程。⑤鼓山第一市場2、5、6樓門窗修繕工程。⑥高雄市屠宰場屋頂防雨鐵棚以及屠宰區天花板修繕工程。
- (8)本市民有市場10處（正義、高松、福東、國泰、博愛、民族、瑞豐、頂好、順盛、正忠）獲獎助修繕公共設施工程，為於年度內執行完成，分三案辦理規劃設計發包，均已開標決標，工程正進行中。

6配合愛河整治一市場油脂截留槽施作

為配合愛河整治成果避免市場油污排放至新光大排集水區內，95年度陸續完成前鎮第一及新興第二等2處公有零售市場油脂截留槽新設工程。

7.本市公有未開發市場用地綠美化

完成原市 48 市場用地及花卉批發市場用地綠美化工程。

8.積極推動公有傳統零售市場轉型：

(1)寶華市場 ROT 案：

本案第一次公告招商(至 95 年 4 月 3 日至 6 月 1 日止)，無廠商參與投標，為期賡續推動本府公共建設與都市再發展，並使本市市場既有公共設施得以發揮最大效能，乃通盤檢討後續因應措施，進而研擬第 2 次公告招商條件，經會簽本府各相關局處(財政局、工務局工程企劃處)，並本於尊重本府財、主單位之專業及各機關之權責下，參採其建議後完成第 2 次招商條件(含開發權利金、房屋租金之設定)；另本案業已於 95 年 12 月 18 日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投資訊息且同時於本處網頁發布第 2 次公開徵求民間投資人之訊息完訖(公告時間自 95 年 12 月 20 日至 96 年 2 月 17 日止)。

(2)推動傳統公有市場相關改造計畫與更新，採行二階段進行改革：

A.第一階段：從市場促銷及建立示範市場著手：

- a.三民第一公有市場：於該市場加強入口意象強化、圖樣概念指示牌等，即加強硬體建設方式。
- b.林德官公有市場：將朝轉型為黃昏市場經營。本年度計畫編列預算就 2 處公有市場委託成效優良之顧問公司，辦理評估後著手相關促銷方案。

B.第二階段：委請顧問公司對各公有傳統市場採全面健檢評估及訂定市場發展策略白皮書，若有體質不良且不具發展潛力者，朝廢場方向處理。但就具有潛力市場者，即檢討該市場需改善部分，以分年分期編列預算，朝軟、硬體改善方式進行；軟體面上，舉辦市場經營促銷推廣、攤商教育訓練等活動。硬體面上，將朝市場空間之塑造、改建等，以期建立示範性市場，再由點擴及於面，俾達成傳統市場全面性的更新改善。

9.攤販管理與輔導：

(1)資訊系統建置：

持續進行攤販資料核對及電腦建檔工作，俾利攤販管理及核發營業許可證，並將已建檔資料移請財政單位辦理稅籍資料建置。

(2)管理與取締：

- A.賡續辦理本市議會通過本府核准列管有案 51 處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秩序維持工作。
- B.持續執行本府聯合取締黃昏市場違規營業暨附近流動攤販實施

計畫。

C.依據「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核（換）發本市攤販營業許可證。

D.賡續配合本市警察局清除路霸工作方案，全面取締違規攤販暨清除道路障礙物，以維市容觀瞻及合法業者權益。

(3)夜市觀光化：

為塑造一個優質的消費購物環境，提高夜市競爭力，確保永續經營，逐年編列預算改善本市各夜市之硬體設施。

四、觀光事業

(一)觀光事業之輔導管理

1.旅館業之輔導管理

(1)95年7月至12月訪查本市合法旅館營運狀況共計訪查合法旅館64家次，稽查非法旅館26家次。

(2)95年7月至12月共計核發旅館業登記證暨旅館業專用標識共計10家。

2.旅行業輔導管理：95年7月至12月共辦理旅行業副理以下從業人員異動登記907人次。

(二)觀光宣傳推廣

1.參加「2006台北國際旅展」

本府建設局結合觀光業界及本府相關單位於95年11月3~6日假台北世貿中心展覽館參展，另為行銷本市美食及伴手禮，現場安排握壽司達人及5家OTOP（one town one product）廠商展示。

2.國內外行銷：

(1)結合本市觀光業界於7月23日~7月29日前往日本名古屋、大阪、東京行銷。

(2)配合交通部觀光局駐東京辦事處於95年9月9~11日，安排日本「世界日報」2位記者至本市愛河、高雄港、蓮池潭及旗津風景區等旅遊景點採訪踩線。

(3)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安排日本名古屋台灣會推展「日本旅客冬遊高雄」活動，於95年11月9日組團前來本市實地視察。及於12月21~24日日本札幌、仙台兩地旅遊業者至本市參訪、踩線。

(4)為吸引日本、韓國觀光客來高雄觀光，本局與飯店合作，於95年10月至96年3月推出「暖冬高雄活動」，贈送來高雄觀光住宿之旅客每人一盒鳳梨酥及船票乙張。自95年10月至12月份飯店申請鳳梨酥旅客人數為19,814人。依觀光飯店統計資料比較，95年10月至12月累計觀光飯店住宿日本旅客51,570人，較94年

10月至12月累計47,679人約增加8%

3.製作觀光宣傳資料：

為加強行銷本市觀光資源，特製作觀光宣傳資料，分別完成印製中、英、日文版「高雄市觀光導覽摺頁」、「讓我們看船去」摺頁、中、英文版高雄旅遊專刊—「高雄好好玩」手冊、「高雄 one more night」手冊等分送國內外相關觀光單位、旅遊服務中心提供國內外遊客參考。

4.高雄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

於高雄市火車站設置旅遊服務中心，並於95年7月14日委託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學院進駐服務。

(三)籌備「2007年高雄燈會」活動

1.高雄燈會為本市重要的一項節慶活動，為延續歷年燈會效益，仍規劃辦理「2007高雄燈會」，今年燈會舉辦時間為96年3月3日至3月11日為期9天，舉辦地點為愛河（高雄橋至中正橋）及光榮碼頭。

2.今年燈會活動以2009世運為主軸，內容包括愛河燈區：主燈、煙火水舞、競賽花燈區、世運燈區、特色燈區；光榮碼頭區：舞台節目表演、世運體驗區、地方特色與關懷產品區、美食區、願景館及煙火施放區等，籌備工作由本府各相關單位進行中。

(四)辦理觀光設施興建及規劃

1.蓮池潭風景區：

(1)94年度蓮池潭風景區設施改善工程：

編列94年度預算2,650萬元，配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1,000萬元，辦理蓮池潭風景區孔廟公廁整建、興建觀景平台、改善環潭設施、夜間景觀及植栽美綠化等，94年12月31日開工，95年8月4日完工，95年9月20日驗收完成。

另外奉 陳前代理市長指示該工程減作200萬，移由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辦理蓮潭路廟宇照明景觀改造規劃設計。

(2)94年度蓮池潭暨金獅湖風景區環境綠美化工程（水岸花香統包）動支第二預備金800萬元，辦理蓮池潭、金獅湖風景區環境綠美化，於95年7月10日完工，95年9月5日驗收完成。

(3)95年度辦理「96年度蓮池潭風景區設施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案，已完成規劃設計，且已獲交通部觀光局補助1,000萬元，但需市府配合款455萬元，現提送議會審議先行墊付，俟墊付通過即可辦理工程發包執行。

(4)蓮池潭風景區公廁整修工程

95年度追加預算299.6萬元，辦理蓮池潭風景區公廁整修，於10月24日開工，12月1日完工。

2.金獅湖風景區：

(1)95年度金獅湖風景區設施整建工程：

本府95年度預算1,490萬元及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000萬元辦理南區環潭棧道欄杆、夜間照明、南區停車場、蝴蝶池親水設施、登山涼亭、步道改善及環境綠美化等，95年6月9日開工，12月26日完工。

(2)95年度辦理「96年度金獅湖風景區設施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案，已完成規劃設計；本案預算於市府96年度先期作業審查決議「暫不編列預算」，現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若獲補助款即可辦理工程發包執行。

(3)95年度觀光局補助200萬元辦理「金獅湖入口區周邊景觀改善工程」，已完成規劃設計，95年度因投標廠商不足三家及投標廠商文件不符以致二次流標，未於95年度完成發包。本案現積極爭取交通部觀光局賡續於96年度補助以利執行。

3.壽山風景區（含動物園整建）：

95年度壽山風景區及動物園設施改善工程：

本府95年度預算1,000萬元及交通部觀光局補助1,200萬元辦理壽山風景區停車場整建、停車場公廁整建、動物園大鳥園整建、安全圍籬及污水管設施改善等，95年6月16日開工，96年2月3日完工。

(五)動物園飼養管理與醫療保健

1.加強與國內外公私立動物園進行動物交換以及協助收容作業：

95年10月協助農委會林務局收容查緝馬戲團流浪野生動物孟加拉虎、灰狼各1對。

95年11月獲台北市立動物園贈送蒙古野馬1母、弓角羚羊1公、北非髯羊6公、家驢1公等動物，以充實園區教育展示動物內容，並促進園區內物種族群之繁殖血源更新。

2.舉辦推廣教育活動：

持續規劃辦理社教推廣活動，以多元化的親子活動增進動物園與民衆間的互動，進而宣揚愛護動物及保育觀念，並積極行銷動物園。

95年下半年本市動物園共舉辦：95.08.06『清涼FUN暑假-88親子嘉年華』活動、95.08『壽山動物園志工服務隊』第七期志工招募、95.12.23『動員港都的愛為愛往前走』港都電台壽山動物園健走活動，以及每週辦理「野生動物接觸之旅」互動式解說活動等，以促

進保育教育推廣與行銷宣傳，成效卓著。

3動物園招募志工協助園區導覽解說、廣播協尋、園區巡邏等工作，以提升園區公共服務水準及效率。本市動物園志工服務隊 95 年 7 至 12 月共服勤 918 人次、2,754 小時，服務本市以及外縣市各國民中小學、幼稚園導覽解說教學達 60 團次，以及入園參觀之廣大親子民衆，成效卓著！

4動物展示場所改善工程：

持續改善動物展示活動空間，依照動物生活習性改善展示場地鋪面與擴展立體的活動空間，並增設動物豐富化之活動設施，營造多元化的動物生活環境。

(六)執行壽山護山專案：

95 年 7 至 12 月計執行巡山 117 趟次、維護公共安全 25 件、維護自然景觀 33 件、維護自然生態 33 件、查報清除私設休息區 21 件、查報締濫墾濫伐合計 54 件（含宣導）、取締攤販 98 件（含勸導）。

95 年 7 至 12 月另案加強宣導民衆勿攜犬登山，維護山林環境，本案宣導工作達 128 人次。

伍、海洋事務

一、海洋行政事務

(一)辦理 95 年度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練訓練課程：

為有效提昇政府機關與民間單位海洋污染防治應變演練能力與技巧，本府海洋局於 95 年 9 月 26 日開辦「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練訓練課程」，藉傳承海洋污染防治寶貴實務經驗，以強化海污應變縱向與橫向之協調聯繫，建置遇案處理諮詢管道，對本市海洋污染防治業務推展，助益極大。

(二)辦理海污應變演練及除污器材示範演練：

1.本府海洋局與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於 95 年 8 月 29 日假高雄港 87 號碼頭合辦海污應變演練，演練主題為貨輪泊靠高雄港 87 號碼頭，依加油作業標準程序執行燃油加油作業，因加油管路接管鬆脫，造成污染事件，且部分燃油外溢，擴散於港區海面。演練項目包括災害發生、狀況通報、油污染應變中心成立、災害搶救、油污清除、救災完成、清理復原等項目。

2.本府海洋局與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於 95 年 9 月 29 日假高雄港 103 號碼頭合辦海污應變演練，演練主題為不明人士惡意破壞油管，造成洩漏，藉由緊急應變計畫模擬演練依通報、應變等系統，即時有效整合各級政府、產業團體及社會團體之

各項資源，取得污染處理設備、專業技術人員，以共同達成安全、即時、有效且協調之應變作業。

(三)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辦理全年四季市轄海域環境監測，每季執行海域環境採樣作業1次，全年共4次。95年度執行情形，建置涵蓋本市港內、港外海域16個監測站，監測類別項目有水質26項、水文3項、底質20項及生態1項等。

(四)執行市轄海域環境稽查計畫：

本府海洋局建擘海、空、陸域3度空間海污監測稽查機制，藉由立即機動稽查管制行動，共同打擊及嚇阻海洋污染違法情事，95年7月至12月底計已執行海污空域稽查6次、海域稽查28次、陸域稽查29次。

(五)辦理「2006東沙生態研習營」：

為讓更多民衆親近及認識海洋，進而關心海洋環境議題，於95年9月辦理「2006東沙生態研習營」活動，邀請大專院校學生共同參與，透過海上活動，實際體驗登船航海的感覺，並認識東沙生態之美。

(六)辦理魚苗放流：

為培育本市沿近海高經濟漁業資源，增加漁民收益，並擴大宣導漁業資源培育與生態保育之重要性，於95年11月16日在柴山近岸海域，實施補充性魚苗放流，計放流石斑魚苗52,632尾。

二、海洋產業輔導

(一)輔導興建超低溫冷凍廠：

本府海洋局正輔導台灣區鮪魚公會於前鎮漁港內興建一座1,000噸容量之超低溫冷凍廠。該冷凍廠興建總經費為新台幣1億6,100萬元（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本府海洋局各補助4,000萬元，鮪魚公會籌措8,100萬元）。該冷凍廠係由鮪魚公會委託民間廠商興建營運，預定96年12月底完工。該冷凍廠完工後，可紓解我超低溫鮪魚外銷日本之壓力，同時能有效拓展國內市場，提供消費者優質鮪魚產品。

(二)舉辦「遊艇發展產業論壇」：

本府海洋局於95年11月9日邀請遊艇產、官、學、研各界舉行「遊艇發展產業論壇」，探討遊艇製造及遊艇活動發展所衍生的問題和解決對策，與會人士發言內容及相關建議案，該局已作成紀錄，分別送請相關權責機關處理。

(三)舉辦「2006高雄海洋博覽會—遊艇暨戶外休閒產業展」：

於95年11月17至20日在光榮碼頭舉辦「2006高雄海洋博覽會—遊艇暨戶外休閒產業展」，邀請遊艇業者提供遊艇參展，藉由展示活動吸

引國內外人士參觀，以瞭解及認同我國遊艇產業之發展潛力與優點，進而強化競爭力、創造商機，拓展遊艇國內市場並發揮外銷市場優勢，使國內遊艇產業持續健全發展。活動現場並規劃有相關產業展示，更藉由在光榮碼頭之水岸辦理展示活動，有效運用水岸港灣資源。約有5萬人次參加。

(四)大宗漁獲物推廣：

- 1於95年8月12日～9月3日每逢假日辦理「生鮮魚貨拍賣展售」活動，召集旗津地區之漁民及部分魚貨攤商，於旗津漁港魚市場展售生鮮魚貨，活動期間，民衆反映超乎預期，將有助於該魚市場之轉型。
- 2配合中秋節慶於95年10月6日辦理「中秋烤魚樂逍遙」活動，促銷國內魚類產品，增加漁民收益。提倡國人食用營養、衛生之本市大宗漁產品及達到推廣促銷之效用、凝聚親子關係及關注社會弱勢團體，提倡愛的社會的目的。
- 3配合「2006海洋博覽會系列活動」於95年11月17～20日辦理「2006高雄海洋食品展」，提供參展廠商行銷精緻漁產品及品牌意象行銷。
- 4租用本市公車亭燈箱廣告及台北捷運站燈箱廣告、捷運通車車箱內海報，強力推銷本市超低溫鮭魚及推廣行銷大宗漁獲物。

(五)辦理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出租廠商經營：

為避免漁港設施閒置，利用現有設施提供民間經營相關產業，活化漁港設施與落實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增加市府財源收入。本府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將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於95年12月21日出租民間經營，每年年租金為新台幣3,011,111元，出租期限5年。

(六)協助遊艇業者使用小港臨海新村漁港西南側專用下水碼頭：

為解決本市遊艇業者長年無法取得港區專用下水碼頭之問題，經本府協調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等相關單位同意，於95年10月15日完成遷移現有小港臨海新村漁港輪渡站設施，提供遊艇專用下水碼頭。

三、籌辦海洋觀光休閒遊憩活動

(一)推動真愛碼頭至旗津漁港之觀光遊輪航線：

推動真愛碼頭（高雄港12號碼頭）至旗津漁港之觀光遊輪航線，促進漁港多功能使用，結合本市都會區水路運輸系統（愛河愛之船），有效利用海港觀光資源，並促進旗津地區觀光發展。

(二)辦理「帆船體驗營活動」：

為推動全民海洋運動，達成健康城市目標，倡導正當、健康、活力的

休閒活動，於 95 年 7 月 22 至 23 日在高雄港外海辦理帆船體驗營活動，有青少年、學生及企業團體員工共 176 人參加，以實際行動推廣帆船海上運動風氣。

(三)於 95 年 11 月 24 至 26 日辦理高雄海洋博覽會系列二—海洋音樂饗宴活動，活動內容包括燈船遊行與展示、海洋文物展示、水族展示、海上音樂會、海上大餐、環港觀光船體驗等，藉以發展海洋觀光產業，型塑可親近的海洋景觀，開拓多元化的海洋活動，創造深度的海洋文化，讓民衆享受難得的海洋知性及教育之旅。

(四)於 95 年 12 月 24 日假旗津漁港自由長堤辦理「海上聖誕夜」活動，以旗津漁港外堤獨特親水空間，搭配高水準大型表演團體之音樂演奏，辦理大宗漁獲物推廣活動，企劃執行觀光遊輪套裝行程，以型塑旗津漁港外堤成爲觀賞海景、欣賞音樂及享受美味海鮮的特色景點。

四、推廣海洋教育及文化

(一)建置「海洋探索館」：

爲建構旗津漁港成爲一兼具休閒、觀光及教育之多功能漁港，本府海洋局擇於該漁港外堤之船型觀景步道下方成立一座「海洋探索館」，並於 95 年 12 月 3 日正式啓用，除每週六、日下午 1 時至 5 時固定開放民衆參觀外，並提供機關團體學校平日預約參觀，統計自 95 年 12 月 3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參觀人數約爲 3,549 人次。

(二)發行「海洋高雄」季刊：

爲展現高雄市海洋施政願景，宣揚海洋文化，激發全民海洋意識，以雙語方式出版「海洋高雄」季刊。95 年 9 月及 12 月各發行 1 期，每期 1,600 冊。

(三)發行「海洋薪傳」專書：

爲見證高雄海洋歷史的發展，以船舶爲核心，記錄與船有關議題，於 95 年 10 月 31 日發行「海洋薪傳」。

(四)設置「軍艦博物館」：

高雄市港與台灣海洋發展具有密不可分之關係，以此基地發展海軍、海運及漁業等三大海權事業與海洋歷經百年之交融激盪，業產生出無比遼闊之海洋文化深度與廣度，並成爲本市最引以自豪之城市文化資產。爲利用該等文化資產深化本市觀光內涵，經本府函請國防部撥贈陽字號除役艦—「建陽」艦供設置軍艦博物館，國防部已於 96 年 1 月 11 日同意撥贈。

五、漁業輔導

(一)辦理獎勵休漁計畫：

爲有效降低漁獲努力量，加強水產資源保育，落實漁業管理政策。95

年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獎勵休漁計畫，依所訂「94年9月1日至95年8月31日休漁期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辦理審核作業，95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已完成審核312艘本市籍漁船提出之申請案件，申請核發休漁獎勵金計新台幣5,332,000元整。

(二)辦理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計畫：

為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補充漁船之漁業勞力，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計畫，接受漁船船員受僱報備登記，符合資格者，每月可獲得1萬元之獎勵金，最高可發給12萬元。95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經審核本市計有16名船員符合資格，核發獎勵金計新台幣480,000元整。

(三)加強對外漁業合作：

依對外漁業合作辦法，輔導本市籍漁船參加國外漁業合作，增加作業漁場，提高漁民之收入，促進國民外交。95年度截至12月底止，與我國維持漁業合作關係之國家計有24國，本市籍漁船取得入漁執照者計有595艘。

(四)查緝漁船油流用：

為加強查緝漁船油流用，自95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派員搭乘海巡署巡防艇出海查緝5航次及會同岸巡、港警單位進行岸際巡查計24次，共查獲4艘漁船非法流用漁船油，均依法處分在案。

(五)大陸船員管理：

為解決西北太平洋漁區無國外基地港口可遣返大陸船員之困擾，並縮短大陸船員滯留高雄市時間，減少政府相關單位管理壓力，經本府海洋局聯同魷魚公會極力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爭取遠洋漁船所僱大陸船員得以專案搭飛機方式離台，終獲該署於95年11月30日同意西北太平洋作業魷釣漁船所僱大陸船員隨船進港後，可在台以專案搭飛機方式離台。第一批以此專案搭飛機方式離台之大陸船員為「盟穩666號」魷釣漁船所僱10名大陸船員，已於95年12月19日順利自小港國際機場出境，當日本府海洋局並派員前往協助及慰問。

(六)為培育現代漁民，促進漁業發展，推動漁業建設，激勵漁民工作士氣，特辦理傑出漁民（漁家婦女）選拔，計選拔出黃一成等6人對於漁業經營，協助漁村建設，致力漁家生活改善，帶動漁業發展，具有卓越成就與具體貢獻者，並於95年7月1日漁民節加以表揚，肯定其在漁業之成就。

六、漁港建設

(一)辦理旗津漁港觀景步道防銹塗裝工程：

本工程於95年11月20日完工，工程經費計450萬元。本工程完工使

漁港設施展延使用期限，增加民衆造訪漁港之安全性。

- (二)辦理大汕頭漁港北外堤拆除重建工程：本工程經費計 1,800 萬元，業於 95 年 11 月 2 日完工，計整建碼頭 114 公尺，大幅增加漁港泊地使用。
- (三)辦理旗津漁港觀景步道玻璃牆罩設置工程：本工程經費計 160 萬元，工程業於 95 年 12 月 28 日完工，本工程完工後增加旗津漁港外堤景觀。
- (四)辦理光榮碼頭新設繫船柱及碰墊工程：本工程係為提供大型遊艇停泊光榮碼頭所須碰墊及防舷材設施，總經費計 110 萬元，工程於 95 年 12 月 12 日完工。
- (五)辦理旗津漁港公共廁所暨周邊鋪面綠美化設置工程：為打造旗津漁港具市民親海賞景功能，於旗津漁港興建公廁及改善碼頭鋪面，總工程經費 1200 萬元，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進度達 16%，工程預定於 96 年 3 月底完工。
- (六)設置旗津漁港廣告看板：有鑑於高雄港為國際門戶，並為迎接本市接辦 2009 世運會，本市於旗津漁港設置 LED 及霓虹大型廣告看板，工程預定於 96 年 3 月完工。
- (七)爭取經濟部工業局委辦遊艇下水設施興建工程：為提高本市遊艇業者國際競爭能力，降低生產成本，經濟部工業局委辦本府經費 2.11 億元辦理興建下水設施（門型天車），目前辦理委託規劃設計作業中，工程預定於 97 年 12 月底前完工。

七、漁民福利

- (一)辦理「海上作業漁船船員緊急醫療救護諮詢服務」計畫：
為使海上作業漁民突患緊急性傷病能即時在專業醫療指導下，實施正確緊急救護措施，確保漁民生命安全，續請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大同院區辦理「海上作業漁船船員緊急醫療救護諮詢服務」計畫，以提昇海上作業漁民突患緊急性傷病之緊急救護措施，嘉惠漁民，95 年度下半年，計受理海上作業漁船船員緊急醫療救護諮詢服務 12 人次。
- (二)辦理「高雄市現職漁船船員訓練」：
為提昇漁船船員素質，減少違規作業及違法走私案件，避免引發漁船海上喋血等情事，委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辦理「高雄市現職漁船船員訓練」，受訓對象為本市籍 20 噸以上未滿 100 噸漁船之現職漁船船員，9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計辦理 2 期，受訓船員共 25 人。
- (三)補助漁船定期檢查規費：
本市籍漁船每年均須依規定向高雄港務局申請定期檢查，為減輕漁民

負擔，本府海洋局均補助一半之檢查費，95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計補助416艘漁船定檢費194,100元整。

(四)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未滿100噸漁船保險補助，95年7月至12月計228艘次，補助保險費共計8,419,653元。

(五)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95年7月至12月止，共發放救助金1,010,000元。

(六)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95年7月至12月止本府海洋局負擔金額約2,460,000元。

陸、交通

一、運輸規劃

(一)高鐵左營站通車前周邊交通改善工作

1.95年5月起由本府交通局多次邀集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台灣高鐵公司等相關單位召開工作會議研商，委託專業顧問公司進行相關研究分析，提供成果於工作會議討論及擬訂改善計畫據以執行，於95年12月完成相關導引、轉乘及停車等設施系統設置工作。

2.為改善捷運R16車站出入口無法直接轉乘公車及站前道路汽機車混流行車動線不佳等問題，歷經本府多次開會及會勘協調，取得工程範圍所需用地，由高鐵局提供工程經費支應及至負責施作，本案於95年12月1日完工通車使用。

(二)審議本市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為落實本市占用道路施工處所交通順暢與安全維護，提昇交維計畫審議及執行品質，先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相關提案進行初審，提供相關意見作為道安會報委員審議時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請施工單位於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本府道安會報委員會議自95年7月至12月底計審議案5件、報告案4件。

(三)實施旗津地區假日交通疏導計畫

自95年7月1日起針對旗津假日交通壅塞問題擬定以下改善措施實施：

1.禁止遊覽車進入廟前街，另改道於停車場內迴轉，並改善停車場出口線形，以提高行車順暢度。

2.海水浴場旁停車場以出口收費方式，改善車流堵塞問題，而小型車停車場改為計時收費，以提高車位週轉使用率。

3.闢駛觀光遊輪及陽光大道接駁公車，並鼓勵民衆搭乘，減少塞車時間。

4.初期由本府警察局加派人員於停車場入口疏導及週邊強力執行違停車輛、違規攤販取締告發工作，8月中旬停車場出入口疏導工作改由業者自行僱請義交辦理。

二、停車場規劃興建與管理

（一）興建路外平面停車場

為解決民衆的停車問題，維護「路外停車為主、路邊停車為輔」良好停車秩序與觀念，本府交通局於95年下半年度開闢10處路外平面停車場，計提供36格大客車格位、927格小客車停車格位及448格機車停車格位，有效紓解當地停車需求。

1.新田路、允文街停車場

位於前金區、苓雅區，係本府交通局針對市中心停車需求較高地區所闢建，提供39輛小客車停車位及70位機車停車位，對於紓解漢神及大立百貨附近道路交通及停車問題，有極大幫助。

2.河川街停車場

位於鼓山區河川街、綠川街口，鄰近愛河旁及鼓山行政中心，屬舊部落型態社區，提供22輛小客車停車位及11位機車停車位，有效紓解建國路愛河旁附近交通及停車問題。

3.德中路停車場

位於楠梓區德中路代天府旁，提供24輛小客車停車位。

4.武廟停車場

位於武廟市場旁（苓雅區意誠路、建民路口），為本府交通局原有之停車場，經改建後增加12輛小客車停車位及69位機車停車位，有效紓解市場旁交通及停車問題。

5.中油成功廠區停車場

位於前鎮區成功3路、復興2路口，提供36輛大客車停車位、474輛小客車停車位及253位機車停車位。

6.金馬新村停車場

位於苓雅區三多路、輔仁路口，提供100輛小客車停車位。

7.重仁路停車場

位於左營區博愛4路、重仁路口，為本府交通局原有之大型車停車場，現將部分土地改建為小客車停車場，計提供69輛小客車停車位。

8.金獅湖停車場

位於金獅湖風景區內（蝴蝶園區附近），為本府交通局灣停27公共停車場，現將停車場整體景觀美化，計提供37輛小客車停車位及45位機車停車位。

9.民生圓環停車場（西北、東北、西南、東南）

本停車場係為解決因捷運施工美麗島大道民生圓環之停車需求，共可提供 152 位小型車停車格位。

(二)生態交通系統

為鼓勵民衆使用健康、環保的交通工具，共同維護永續的綠色生活環境，於 94 年度爭取環保署空污基金補助，在本市適當地點設置腳踏車架等相關設施，合計設置車架 24,316 座。

另為瞭解腳踏車架使用狀況，除派員定期巡查檢視外，並適時請廠商作維護工作，且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置到有需求的地區，95 下半年共移置 182 座車架。後續將賡續辦理維護及移置等作業，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的運用。

(三)本市停車供需調查規劃案

為規劃本市公共停車場之區位選擇、評估量體開發規模、研擬路外或路邊汽車停車場停車管理策略之參考與依據，進行本市停車供需現況普查作業，提供停車困難地點策略規劃。

於 95 年 8 月 10 日召開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邀集專家學者、民意代表、民間團體及機關代表探討本市市中心停車問題及解決辦法，察納各方雅言，作為本案研擬增進停車供給策略之參考，本案篩選本市 32 處停車困難地點，研提具體改善策略，預計於 96 年 2 月完成。

(四)訂定高雄市颱風或豪雨期間開放緊急停車實施要點

為提供於颱風豪雨期間緊急停放車輛處所，保障民衆財產安全，訂定本要點，於 95 年 12 月 8 日發布實施。本市可供開放緊急停車處所包括本府所屬機關、各級學校及本市寺廟廣場等，共計 163 處所（約有 8,283 個停車格位），未來颱風豪雨期間，民衆可就近至緊急停車處所暫時停放車輛。

(五)辦理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徵收

為增加停車供給，紓緩本市停車需求，95 年度辦理楠梓停 15 停車場用地【面積 1402 平方公尺】及三民灣停 21 停車場第三期用地【面積 629 平方公尺】徵收案，總計土地徵收費為新台幣 72,475,342 元整；其中楠梓停 15 將提供楠梓火車站周邊約 46 格停車位，另三民灣停 21 則提供陽明國中周邊 45 格停車位。

(六)臨時路外公共停車場登記證核發及補助地價稅

1.為加強停車場管理，增進交通流暢，改善交通秩序，受理民衆申請設置路外公共停車場，經本府交通局會同工務局、都發局及交通警察大隊等單位審核合格後即核發停車場登記證。

2.95 年 7 至 12 月共核發 16 家停車場登記證，一般小型車新增 1,104

停車格位、機車停車格位新增 80 位。12 家民營停車場提出申請補助地價稅，經審查 10 家符合補助規定，補助金額計 6,957,576 元，均已發放完畢。

(七)停車收費管理

1路邊：本市目前有 79 條停車收費勤務路段，總計約 16,048 格停車位，95 年 7 月至 12 月底收入共計 219,351,246 元。

2路外：13 處立體停車場，95 年 7 月至 12 月底收入合計 57,589,133 元。

(八)加強違規停車車輛拖吊

為加強停車秩序管理及維護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所屬公有及委託民間拖吊車場配合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交通執行違規車輛拖吊業務，95 年 7 月至 12 月份計拖吊違規汽車 45,481 輛、機車 23,495 輛、大型車 2 輛，收入 74,365,300 元。

(九)路邊停車費委託手機、網路及超商代收

1本市路邊停車費，民衆可持單至全省統一超商 7-11、全家便利商店、OK 便利店、萊爾富等代收費處繳費。

2為解決民衆路邊停車繳費單據遺失、條碼無法讀取或事忙而忘記繳費等問題，本府交通局於 94 年 9 月 30 日起推出手機及網路代收路邊停車費服務，民衆可在中華電信或台灣銀行等 11 家銀行申請代繳服務，藉以提供民衆便捷及多元的繳交停車費方式，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有 22,488 輛車申請，代收 172,883 筆，代收金額計 6,912,883 元。

(十)手機簡訊通知路邊停車未繳費服務：

考量民衆時有發生路邊停車繳費單據遺失或停車未見單或事忙等而忘記繳費等問題，提供網頁、語音查詢及 e-mail（電子報會員）郵件通知未繳費，鑒於目前手機使用普及，又於 95 年 4 月 25 日起推出以手機簡訊通知未繳費服務措施，至 12 月計有 2,390 人申請。

(十一)路邊停車設施資訊管理系統建置：

為增進本市停車空間之使用效能，提供市民最佳交通服務水準，完成建置完整之停車設施資料庫及相關管理、查詢及統計系統，有效掌握及管理全市停車設施資訊，作為未來規劃、管理之重要參考。

(十二)全面實施 PDA 擊立路邊停車補繳費通知單

為因應 E 化政府之潮流及創新行政作為，本府交通局於 94 年 4 月試辦 PDA（50 台）擊立路邊停車補繳費通知單，成效良好，於 95 年 4 月再採購 180 組，並於 8 月份全面實施。

(十三)改善路邊機車格位不足問題

為美化市容，改善停車秩序，95年下半年推動五福路段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並積極在自立一路、民族橫路、自強三路、仁德街、仁義街、右昌路、自強二路、四維四路、四維三路、中山二路、中山三路、等路段增設703格停

三、運輸業及公路監理督導

(一)交通業務督導與管理

1.推動公車汰舊換新，提昇公車服務品質

為提昇本市公車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追加8.064億元預算辦理公車汰舊換新計畫，將採購192輛公車汰換8年以上之老舊公車，並爭取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採購15輛中型公車，預計96年起新車可分批加入營運，屆時乘客將可享有嶄新及高品質公車服務。

2.擴大為民服務措施

凡車輛定期檢驗如未欠汽車燃料使用費、交通違規及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罰鍰者，驗車後均可立即換發汽車行車執照，現有28家代檢單位接受委託辦理此一便民服務措施，計受理換發行照49,015件。

(二)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與覆議

自95年7月至12月止，共計受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418件(含撤銷、不鑑定案15件)，其中民衆申請鑑定案件274件、司(軍)法機關囑託鑑定144件，另處理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案件84件。

(三)汽車運輸業管理

依據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加強輔導及管理本市各汽車運輸業，改善公路營運秩序。

(四)公路監理

1.車輛檢驗與駕駛人考驗：

(1)車輛檢驗：汽車檢驗(含新領、重領、定檢、臨檢、外區代檢、復駛)23萬3,642輛次；其中委託代檢單位定期檢驗21萬0,391輛次，委辦率90%。機車檢驗：2萬6,215輛次。

(2)駕駛人考驗：汽車部分：筆試(含電腦口試)：報考1萬2,210人次，及格1萬1,071人，及格率91%。路考：報考1萬1,992人次，及格1萬0,755人，及格率90%。機車部分：筆試(含電腦口試)：報考1萬6,371人次，及格1萬2,849人，及格率78%。路考：報考1萬8,703人次，及格1萬5,340人，及格率82%。

(3)依據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簽約委託本市28家代檢單位辦理汽車定期檢驗；各代檢單位均依規定對到檢車輛攝錄影留存1年6

個月備查，使汽車檢驗過程更透明化。

- (4)為提升汽車委託代檢單位服務品質，自95年10月23日起至11月22日，邀請專家學者對本市28家代檢單位辦理定期評鑑，評鑑結果為2家特優、12家優等、13家甲等、1家乙等，依評鑑成績核定下年度每條檢驗線代檢汽車最高限額。
- (5)為加強輔導外籍人士駕照取得，增設電腦口試考照系統，除原有電腦口試考照系統（包含國語、台語、客家語、英語、越南語）軟體外，又增加日本、印尼、泰國、柬埔寨等4國語言，共可提供9種語言考照，於95年3月8日啓用，為目前公路監理機關最多元化之電腦口試考照系統。

2. 證照核發與管理：

- (1)車輛登記：本市列管各型車輛共160萬5,009輛，其中汽車44萬4,749輛（含全拖車與半拖車1萬2,500輛），機車116萬多輛。
- (2)駕駛人登記：汽車76萬7,968人，機車86萬7,472人，共計列管163萬5,440人。
- (3)駕、牌照業務全面使用電腦語音自動分派管理系統辦件，民衆洽公經由系統叫號依序辦理，縮短候件時間，計受理駕、牌照案件43萬6,770件，另為強化單一窗口作業功能，除過戶、報廢、繳（註）銷（須核稅費）及變更登記（須驗車）四項業務外，各項牌照異動登記及各項駕照異動登記業務，全面開辦免（代）填書表作業，服務民衆案件達13萬2,970件。
- (4)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經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確認未保險之案件寄發違反強制責任保險事件通知單95年全年計1萬2,852件，已繳納結案1萬0,534件，結案率82%，入市庫罰鍰收入4,170萬6,683元。
- (5)為促進公路監理地址之有效更新，將公路監理系統與民政系統進行連線，民衆只要就近於本市各戶政機關服務櫃檯辦理遷移地址之同時，填寫「駕照住址及行照地址變更申請書」，即可同步辦理戶籍及駕籍、車籍地址異動，免再前往監理處申請，真正落實「一次收件，全程服務」目標。95年7~12月計受理9,119件。

3. 道路交通安全稽查與汽車運輸業督導管理：

- (1)執行「監警聯合稽查」及「路邊稽查」，每日於市區重要道路及高速公路交流道附近實施攔車檢查。計攔檢各型車輛1萬0,102輛次，舉發416件。
- (2)執行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
 - a. 交通運輸管理陸運部分：遊覽車、校車（含幼童專用車）、市區

公車、公路客運大客車共攔檢 1,667 輛，掣單舉發 117 件、公路貨運危險品運送一攔檢 476 輛，舉發 3 件、計程車安全管理一攔檢 1,198 輛，舉發 129 件。

b. 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本府聯合稽查小組，於砂石車經常違規肇事及行駛頻繁路段，不定點稽查取締，共攔檢 3,125 輛，掣單舉發 141 件。

(3) 汽車運輸業各項申請案件情形：實施隨到、隨辦、隨發件之櫃檯化作業，計受理籌設、立案、變更登記、暫停營業、增購新車、營業車過戶、繳銷、替補及臨時通行證等申請案件 2 萬 7,649 件。

(4) 為落實營業大貨車行車安全及減少事故之發生，本市監理處自 95 年 8 月 21 日至 9 月 10 日辦理 20 梯次營業大貨車職業駕駛人道路交通安全專案講習，計 971 人到訓。

(5) 汽車運輸業列管登記：計 4,078 家、車輛數 2 萬多輛，拖車數 1 萬 2,194 輛。

(6) 為提升遊覽車客運業服務品質，針對本市轄管 95 家遊覽車客運業者執行安全查核，於 95 年 12 月 20 日全部執行完成。

(7) 執行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裁罰，95 年全年計入案 2,776 件，到案接受裁罰 586 件，裁罰金額為 559 萬 7,806 元。另移送強制執行案件計 1,647 件。

4. 代徵汽車燃料使用費：

(1) 自用汽車燃料使用費 7 月開徵，車輛數計 37 萬 4,922 輛，應徵金額為 21 億 295 萬 9,239 元，實徵 35 萬 5,882 輛，金額 20 億 603 萬 916 元。

(2) 營業車應徵車輛 4 萬 3,734 輛次，金額為 3 億 2,548 萬 1,161 元，實徵 3 萬 3,865 輛，金額 2 億 5,042 萬 3,895 元。

(3) 機車部分：實徵 2 億 7,672 萬 8,031 元。

(4) 欠費催繳：95 年移送強制執行計 8 萬 9,167 件，應執行本費為 1 億 5,715 萬 8,362 元，應執行罰鍰為 8,459 萬 8,550 元，實收本費 1 萬 5,199 件，金額 7,173 萬 7,648 元，違費 7,239 件，金額 1,746 萬 7,186 元。(另債權憑證 10 萬 243 件，金額 4 億 1,127 萬 709 元)。

5. 便民服務：加強輔導外籍人士駕照取得，增設電腦口試考照系統，增加日本、印尼、泰國、柬埔寨等 4 國語言，共可提供 9 種語言考照，以多元化方式提供外籍人士順利考照。

(五) 公共車船之督導與管理

1. 廣續推動公車營運改革：

- (1) 進行路網調整與整併，因應本市未來 102 條公車棋盤式路網規模，考量公車處財務不佳與本府財政負擔沉重，積極辦理市區公車路線釋出，吸引民間客運業者加入營運，有效精進本市公車服務品質，吸引市民回流搭乘，並疏解公車處財務困境。目前已有 2 條捷運接駁路線釋出，並廣續辦理 12 條市區公車路線與其餘 23 條捷運接駁路線釋出。
- (2) 改善公車候車環境提供無障礙設施：本府於 95 年針對市區青年路、中華路、民權路、四維路等 4 個路段優先進行改善，將可提供市民大眾友善之候車環境。
- (3) 增加復康巴士服務數量：由本府交通局每年編列 2,776 萬元，增加復康巴士數量至 30 部，委託伊甸基金會經營，每月可提供本市身心障礙人士 6,900 服務趟次，每車服務 1,805 人，除減輕公車處營運虧損，更便利身障市民行的需要。

2. 推動河港交通航線計畫

- (1) 建構真愛碼頭（高雄港第 12 號碼頭）作為本市河港「三合一」水運轉運中心，統籌本市「河、海、港」之水運交通。
- (2) 結合「交通門戶」、「交通區位」與「交通動線」等觀念，闢駛海洋首都特色與觀光效益的「真愛碼頭」－「旗津漁港」、「真愛碼頭」－「新光碼頭」及「愛之船溯航至美術館」等觀光航線。
- (3) 規劃假日推出「真愛之旅」套裝行程，新增「水岸」、「陽光大道」2 線接駁公車，串連市區與旗津各觀光景點。

四、道路交通設施維護與管理

(一) 道路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 號誌：本市行車號誌化路口計有 2,582 處，已完成本市主要幹道 90 條路段，將近 939 處路口連鎖，行人倒數秒數專用號誌計 271 處，行車倒數秒數專用號誌計 143 處。
95 年度計完成 326 處路口控制器更新，並持續針對本市具有線性結構之連續號誌化交叉路口，依據車輛行進速度及交叉口之間距，適當地調配各交叉口號誌之時制關係，使車隊能連續地通過一連串之交叉路口，達到續進之目的，使延滯減少、流量增加。
2. 標誌：為確保交通標誌禁制、警示等功能，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維護狹窄巷弄、彎路、視距不佳之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增設汰換工程，以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95 年度計完成 739 處交通標誌增設、汰換及增設 588 面反射鏡。
3. 標線：95 年度本市各道路、路口、巷道計漆劃熱拌反光標線 119,000

平方公尺，普通標線 160,800 平方公尺，以有效規範駕駛人遵循行駛車道，保持重要幹道、路口禁止停車區標線完整常新。另為有效區分幹支道，宣導路權觀念，95 年度共計完成 1,007 處路口漆繪「停」、「慢」標字、「讓路線」標線。

4. 設置行車倒數秒數號誌：行車倒數秒數號誌，係以倒數方式，方便駕駛人辨識，減少駕駛人等候號誌變換時的不耐感，設置以來民衆反應熱烈，建議能廣為設置，本府交通局依重要路口交通狀況及設置之急迫性，審慎評估排列優先設置順序，95 年度計完成 58 處行車倒數秒數專用號誌。

(二) 交通管理中心完工啓用

1. 為因應都市交通管理新需求，強化都市交通管理與應變能力，並衡酌智慧型運輸系統與電信通訊技術之新趨勢，規劃建立符合本市的複合式交通管理系統。其中負責控制及管理之系統核心－交通管理中心，第一期工程建置完成，並於 95 年 11 月 16 日正式啓用。將民族路、九如路及中華路等 144 處號誌控制器納入中心管理。
2. 交通管理中心係以電腦化號誌控制系統為基礎，除涵蓋傳統交通控制中心功能外，另整合旅行者資訊、停車動態資訊、大眾運輸動態管控及無線通訊平台等功能，建構即時資訊系統，提供用路人即時交通資訊，未來將依循高雄都會區智慧運輸系統架構，規劃、建置智慧各項子系統，提升交通管理系統之價值，以滿足未來高雄都會區之整體運輸需求。

五、交通裁決業務

(一) 交通違規裁決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之規定，辦理違規案件之裁罰。95 年度受理件數 96 萬 5,483 件，結案件數 88 萬 6,266 件，違規罰鍰收入 13 億 6,197 萬 9,523 元。

(二) 擴大為民服務

1. 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

- (1) 至本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或本市監理處南區分處裁決中心辦公室繳納（約占 56%）。
- (2) 至高雄銀行或至各地郵局繳納（約占 23%）：可利用高雄銀行各分行、辦事處及各地郵局繳納。
- (3) 至超商繳納（約占 17%）：委託超商代收本市交通違規罰鍰，計有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等 4 家超商，全省連鎖商店皆可繳納；另 93 年 9 月 30 日起委託之萊爾富超商可辦理罰鍰即時銷案

服務。

(4)電話語音轉帳或上網繳納（約占2%）：利用電話輸入信用卡卡號、郵局或國際商業銀行等14家活期帳戶，即可線上繳納或上網繳納。

(5)通信繳納（約占1%）：可至郵局購買匯票並檢附紅單正本（或裁決書）、違規人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掛號郵寄裁決中心繳納。

(6)開辦委託汽車代檢廠於辦理車輛檢驗時，可代收同郵局代收範圍之道路交通違規罰鍰並可即時銷案及免手續費（約占1%）：目前本市27家委託代檢廠商中已有19家簽約辦理。

2.開放三段式條碼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壹次裁決書委託超商代收，提供便捷的繳納管道。

3.為方便違規用路人洽公，於本市監理處南區分處裁決中心辦公室設置6個單一窗口受理各項交通違規裁罰業務，辦理罰鍰繳納、扣件案件申請轉移裁決及駕照吊扣、申訴、退鍰申請等業務，擴大為民服務據點及項目，減少違規用路人因申辦交通違規案件往返奔波之苦。

(三)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業務

本市於93年8月1日訂定並實施「高雄市政府受理申請分期繳納違反道路管理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罰鍰處理要點」，開辦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業務，為全國首創以法規命令方式受理符合資格的民衆申請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至96年7月1日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後，已將其併入法令規定中而延續辦理。

六、交通資訊

(一)推動M台灣計畫

1.配合行政院新十大建設之行動台灣計畫，本府與中華電信公司共提「行動高雄應用推動計畫」，向工業局申請「行動台灣應用推動計畫」，工業局同意核撥補助款新台幣2億6,436萬5,000元，加上中華電信公司自籌款新台幣3億2,573萬5,000元，合計全案所需總經費新台幣5億9,010萬元。

2.行動高雄彰顯高雄市海洋首都特性（安全、健康、生態）與展現地方特色，並提供下列各項嶄新的應用服務：

(1)WiMAX無線上網服務－結合WiMAX/Wi-Fi提供高達數百萬位元（Mbps）寬頻無線上網服務，不受有線束縛，高雄市民可於建構之無線網際網路環境中上網。

(2)智慧型運輸車訊管理系統－以先進的科技提供公務車輛及產業車隊之管理，可有效改善高雄市交通、治安及賽事後勤效率，使高

雄加入該系統之市民，可隨時掌握行車狀況。

- (3)行動領航員/城市守護天使服務—結合 GPS 定位、無線通訊網路與 Call Center 等技術，提供個人定位服務、店家查詢、觀光導引、醫療支援、緊急求援等資訊。除滿足 2009 年世運會賽事應用，並可提供外國友人導覽與弱勢族群照護服務。
- (4)行動千里眼服務—開發建構一套可攜帶式的數位影像監控系統，展現結合影像監控與行動通訊服務之最佳應用。
- (5)寬頻通信增值平台—提供 3 合 1（影像、數據、語音）以及固網與行動通訊結合的服務需求。
- (6)行動高雄將使高雄市成爲一個 M 化之無線寬頻行動城市，方便市民上網，並提昇高雄市之優質數位科技形象。

(二)電子票證

- 1.「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案，於 94 年 12 月完成南部地區 12 家大眾運輸業者、1,900 多部驗票機（含備機）、395 條路線及 323 處消費與增值（含 150 家萊爾富）之安裝建置。95 年 6 月底起各運輸業者場站開始配合售卡，至 12 月 31 日止總發卡量約爲 111,000 張，其中多功能卡近 50,000 張、一般儲值卡（含紀念卡）8,500 張、學生卡 7,600 張、旗津交通卡 45,000 張。95 年 11 月總運轉量 218,436 人次，總金額爲 1,601,858 元。
- 2.本市公車處旗津交通卡換發作業亦一併納入專案規劃執行，95 年 1 月 15 日旗津交通卡已正式取消紙卡，可確實杜絕冒用情形。目前除本市公車處及輪船公司在 9 處場站配合提供 TM 卡售卡/增值服務外，南部地區尚有 5 家運輸業者 27 個場站、2 家銀行 46 處分行提供 TM 卡售卡/增值服務，目前本專案正依契約規範辦理專案整體驗收。
- 3.南部 7 縣市的居民只要持有 TaiwanMoney 卡，就能在市區公車、區域客運、停車場等收費器前輕觸卡片，完成交易扣款，免除民衆購票、投現及找零的不便。同時，更可以透過在同一張卡片所提供的信用消費及電子錢包，進行生活消費等相關交易，實現「交通、生活消費一卡通」願景。

柒、工 務

一、工程企劃

(一)積極推動本府促參計畫

落實促參法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檢視市府各機關學校閒置空地、空間，評估委託民間參與建設之可行性，並辦理招商活動，透過

檢視及招商機制，市府促參案件迄今為 28 案，總計畫規模 330 億元，民間投資額度達 225.8 億元，其中已完成簽約有 13 件，簽約金額 124.7 億元，民間投資額度 109.6 億元。

(二)加強防洪防災整備

95 年 8 月及 11 月，分別完成 95 年度第 2 次及第 3 次全市 26 處截流站、抽水站及 10 處車行地下道之防洪閘門及機電設備檢測。配合全市災害防救業務，同時完成「震災及水災緊急動員系統暨自動通報系統」第二期計畫，使有效掌握災情，迅速動員恢復市容。本案於 95 年度侵襲本市之水災、颱風期間運作良好，均能即時掌握及統計各種災害情資，迅速派員復舊。

(三)建構寬頻管道

配合中央政府新十大建設 M 台灣計畫項下之寬頻管道建置 5 年(94~98 年)計畫，依據本市之整體規劃，並配合前進 2009 之重大工務建設及選定高密度開發區域優先建置：94 年度爭取獲得 1.095 億元補助，完成建置寬頻管道 19.65 公里，95 年度再度爭取獲得補助款約 4.26 億元，建置寬頻管道約 145 公里，預定 96 年 6 月底完工；96 年度向中央提出寬頻管道建置長度約 176 公里，申請補助 7.6 億元，營建署正審理中。

(四)持續推動道路齊平工作，建立良好管控機制改善市容

1.每日查核管線挖掘施工中之案件，並每月辦理道路管線挖掘施工後現場抽驗；另 95 年度計完成全市約 2,600 個人(手)孔與路面平整度之改善。

2.配合公共管線地理資訊系統管理之功能，依巡查計畫及採責任分區，責成巡查人員加強稽查，建置即時道路挖掘施工管理機制，違反規定者予以告發罰款或暫緩核發挖掘許可證。

(五)善用現有公共管線管理系統，辦理公共管線資料更新，95 年度開徵 94 年期市區道路管線單位道路使用費全年約 3,880 萬元，95 年期將於 96 年 3 月底開徵，5 月底前可徵收費用約 4,000 萬元。

(六)鐵路地下化

行政院於 95 年 01 月 19 日核定「台鐵捷運化－高雄鐵路地下化」，除高雄車站主站外，設置內惟車站、鼓山站、大順站、美術館、三塊厝、民族站等六個地鐵捷運站，全長 9.75 公里，本府接續推動促中央儘早同意葆禎路連接左營車站鐵路地下化工程早日施作，俾解決北高雄翠華路與崇德路、勝利路交通壅塞現象。

二、建築管理

(一)建築執照之核發與施工管理

- 1.95年7月1日至95年12月31日共核發建造執照1,647張4,636戶，使用執照1,520張8,195戶。
- 2.95年7月1日至95年12月31日依「簽證制度抽查作業要點」共抽查建築案件144件，不合規定者5件，均通知建築師限期辦理變更設計。
- 3.95年7月1日至95年12月31日建築工地巡邏49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23件、新建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檢63件、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抽查17件。

(二)「綠建築」之推動

爭取內政部補助款180萬辦理「推動綠建築及建立綠建築審查及抽查制度」執行計畫，委託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辦理綠建築設計查核及研習業務，95年度建築外殼節能設計案件共計有301件（已抽查案件計有96件），建築綠化與保水設計案件共計有23件（已抽查案件計有14件）。可提升設計專業素養，進而降低都市二氧化碳排放，達到節能效率。

(三)空地空屋地景改造

爲了增添高雄都市景觀之美，改善空地、空屋，以及未完工閒置建築物，94年3月21日公佈實施「高雄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課予空地空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維護管理之責任，並在本府工務局與民間的合作下已完成下列成果：

- 1.位在民生路及市中二路口，民間投資金額最龐大的凱悅大樓係於於86年遭法院查封停工，閒置8年歷經地方法院四輪18次標售後，由京城建設與泰加實業公司標售拍定，並於94年8月開始拆除地上26層至34層之裸露鋼架及低樓層之帷幕牆，並著手變理辦更設計爲集合住宅大樓重新開發，預定96年底完工，讓愛河沿線景觀再添新妝。
- 2.鹽埕區大義街及必信街口海霸王餐廳未完工閒置建築物，委託建築師積極進行利用建築物現有結構重新繼續施工完成的工作，將投入億元資金改建爲旅館，已於95年5月16日領得建造執照，並於95年11月15日復工興建。

(四)現有空地清查

執行「高雄市海港及愛河周遭都市計畫區內現有空地清查、資料建置及統計委託服務案」，契約價金新台幣1,040,000元，履約期限240日曆天（至95年11月23日止），實際完成工作數量爲14,321筆。本案業於95年12月14日辦理完竣。

(五)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 1.95年12月底商業類（B類）營業場所如KTV、遊藝場、餐廳、飯店、百貨公司、商場、舞廳等場所，經清查統計應申報列管場所計978家，經本府工務局大力宣導及函催後，已委託專業檢查人申報之營業場所計968家，申報率達99%，對於未申報者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新台幣6萬元罰鍰，並通知限期補辦理申報。
- 2.辦理95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計抽複查各類場所150家，經複查涉有簽證不實者，經審查會議審議後，計有2件違反情節嚴重，依建築法規定處專業檢查人新台幣6萬元罰款，餘情節輕微者，予以記點處分，以落實簽證申報制度。

(六)建築物使用管理執行專案工作

- 1.會同本府聯合稽查小組檢查各類場所300家，會同教育局檢查補習班162家，幼稚園84家，會同社會局檢查社會福利機構（托兒所、養護之家）131家，會同建設局檢查非法旅館24家，對涉及違規之場所，由各業務權責單位依相關規定通知業者限期改善或裁罰。
- 2.「加強轄內高層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案，自95年7月5日起至9月8日止，針對本市16層以上供消防甲類用途使用及25層以上供甲類以外用途使用之高層建築物實施檢查，合計共檢查70棟，由工務局、消防局、台電公司、欣高瓦斯公司組成聯合檢查小組共同檢查，檢查結果符合及已改善者計64棟，不合格者為6棟，將持續督促至全部改善為止。
- 3.資訊休閒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配合暑假期間學生出入頻繁場所，95年7月13日起至7月27日會同本市建築師公會、室內裝修公會、電機技師公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公會，針對本市大型資訊休閒業場所進行抽複查，共計抽查24家，抽查結果20家合格、4家不合格，不合格場所在工務局持續督促下，已於95年8月14日前全部改善完成。
- 4.95年度推動部分業務引入民間資源參與，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委託抽複查」工作，委託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共複查1,521件。

(七)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物管理

95年度共整頓舊有違規廣告物拆除博愛路、自強路、成功路、苓雅路共計拆除招牌400面。

(八)公寓大廈管理

- 1.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截至95年12月底，本市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家數計有2,233件，報備率已達61%。
- 2.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請案，迄95年12月底已有481件申請，召開

13次審查委員會，通過257棟大樓，將陸續受理並加強宣導。為鼓勵管委會踴躍申請，特補助受認證之大樓整頓更新廣告物美化大樓外觀。

3.積極推動輔導成立管理委員會落實住戶自治管理制度，工務局委託高雄市物業管理維護經理人協會執行「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輔導計畫」，協助大廈對於成立管理組織完成報備問題，提供專人服務，以提升報備率。

4.委託專業律師，提供本市已報備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對大廈管理糾紛問題作法律諮詢服務，協助解決糾紛並提供網路諮詢服務。

(九)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工作

1.85年11月27日以前之既有公共建築物目前全市共列管826處，截至95年12月底已完全改善者535處，部分改善者187處，完全未改善者104處，將依「高雄市政府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對部分改善場所列管追蹤，促請其完全改善為止。

2.85年11月27日以後之新建公共建築物除集合住宅外共列管242處，截至95年12月底已完全改善者231處，部分改善者9處，尚未完全改善者2處，將持續列管追蹤。

3.自96年1月15日起陸續派員檢視既有教會、寺廟及活動中心。

(十)昇降設備檢查管理

95年1月1日起至95年12月31日止，針對本市大型量販店及百貨公司自動樓梯進行抽查，共檢查25處。

(十一)本市建築法令修訂

1.制定「高雄市營建工程棄土場設置管理要點」，業經行政院核定，於95年7月13日公布實施。

2.«高雄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增訂容積獎勵條文，經高雄市議會審議通過，於95年2月13日報請行政院核定，並於95年5月5日行政院秘書長函請參照有關單位意見再加研議。目前尚研議中。

(十二)違章建築處理

1.自95年7月1日至95年12月31日違章建築處理業務共計查報5,182件(含違規廣告物1,902件)，拆除3,253件，〈含違規廣告物招牌拆除1,770件，配合本府各單位拆除142件〉。

2.各項專案執行情形：

(1)本市各轄區市長、議員違規競選廣告，查報處分共462件。

(2)蓮池潭風景區周邊鐵皮屋違建查報處分共31件。

- (3)配合 2006 年第 12 屆亞洲溜冰錦標賽場地周邊違規廣告物查報處分共 86 件。
- (4)世運大道景觀改善工程專案違建暨違規廣告物查報處分共 50 件。
- (5)整頓本市社區通學道執行專案執行 16 所國小共計查報拆除 31 件。
- (6)執行本市各轄區騎樓暢通及一區一條道路整頓專案，已執行 2 個行政區，共計拆除 75 件。
- (7)執行本市高雄大學、農 16、多功經貿園區、內惟埤文化園區等都市設計管制區域內之違建拆除 64 件。
- (8)執行改善救災困難地區之影響消防救災專案，已執行 4 條巷道，共計拆除 133 件。
- (9)配合執行夜間搖頭、煙毒、變態色情行業場所及賭博性電玩店之室內違規裝潢拆除，共計拆除 10 間營業場所。
- (10)配合「高雄市迎賓大道景觀及照明工程」，拆除位於中山 4 路與平和東路口，占用公地違建 8 戶及大型鋼骨造廣告 5 座。

三、新建工程

(一)道路橋樑工程

95 年度新建道路橋樑工程已完成發包，計有楠梓 9-106 號道路開闢工程等 38 件，完工 27 件，因年度地上物拆遷及變更設計等尚有 11 件未完工，目前積極施工中。

(二)重大交通工程

1. 高鐵左營站聯外道路工程

高鐵已於 95 年底通車，初期預估將對左營站鄰近地區產生交通衝擊，故交通部高鐵局委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規劃辦理站區聯外道路開闢，以因應通車後之大量車流。

(1)站區東側 34 米道路、重和路、重愛路、重忠路拓寬工程、海光二村 40 公尺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翠華路至半屏山後巷）、海光二村修正計畫道路、高鐵左營站前廣場周邊環狀道路、大中路快速道路增設匝道工程等，用以連接高鐵轉運站及翠華路，均已完工通車。

(2)高鐵左營站西側增闢聯外道路：本案先行開闢 T 型道路，工程經費 1,200 萬元，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規劃設計施工，於 95 年 12 月底完工。

2. 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工程

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工程第 1 期分 5 個路段，其中行政院核定大中路及中山路段為優先路段，目前僅執行大中路工程，計完成高

架橋樑工程約 2 公里，以解決高鐵通車、高鐵左營站區周遭開發及大中路段第 2 標下地工程(已完工通車)。為紓解翠華路交通之流暢，持續辦理翠華路拓寬工程，於 96 年 2 月完工通車。

3. 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及國際海港之瓶頸路段改善計畫(貨櫃車專用道)

(1)為建構高雄海空雙港及國道間之貨車專用路網，工務局研擬「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之瓶頸路段改善計畫」，獲行政院正式核定總經費 21 億 1 千萬元，不足款由地方自行籌措。

(2)為紓解高雄港聯外整體交通，交通部已責成高雄港務局繼續進行「高雄港區聯外交通整合計畫」工作，完成規劃報告，95 年已提先期作業計畫報交通部轉行政院核定。

(3)本案於 95 年 10 月 17 日開標，由國登營造得標，於 95 年 12 月 25 日開工，工期 720 工作天，預定 98 年 7 月完工通車。

(4)本工程完成後，將可有效改善高雄港第三、四、五貨櫃中心共 18 座貨櫃碼頭與高速公路間貨櫃運輸。不但興建貨櫃中心與國道間另一快速道路，且可將目前中山四路交通流量 17,404pcu/日移轉至本路段，該貨櫃車專用道服務水準可達 A 級，迅速提升海空聯運效率，且可降低中山四路與金福路口、中安、中平路口之交織，減少交通事故，消弭地區交通瓶頸，提升中山四路道路服務水準。

4. 楠梓 1-1 號道路開闢工程

(1)本工程係作為東西向德民路連接台 17、台 1 號省道及中山高速公路，已奉行政院核定納入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計畫，計畫期程 95-97 年，由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主辦規劃設計施工，高雄縣政府 96 年度配合辦理用地取得。

(2)總經費 5 億 7,508 萬元，預計 96 年 3 月發包施工，於 97 年底前完工。

5. 楠梓益群橋及益群路開闢工程

(1)自益群路末端未開闢段跨越後勁溪銜接至高雄大學整體開發區含平面道路及跨越後勁溪鋼構景觀橋乙座。

(2)總經費約 1 億 60,00 萬元。已完成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甄選，正辦理細部設計，預定納入 96 年度追加預算或 97 年度辦理。

6. 楠陽陸橋下機車專用道開闢工程

為解決楠梓陸橋交流道由加昌路進入楠梓社區機車繞道之情形，並提升行車安全，施作沿楠陽陸橋既有機車專用道，以直行地下穿越鐵路後，跨越後勁溪再接回原路線地下道入口往楠梓新路及直接往

南銜接民族路之專用道路，全長 170 公尺，寬 4 公尺，約可節省機車約 800 公尺之車程。本工程於 95 年 12 月完工。

7. 楠梓污水處理廠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配合楠梓污水處理廠 BOT 計畫，辦理聯外道路工程，提供廠區聯外交通。聯外道路寬 21 公尺，總長 2,719 公尺（A 段 419 公尺、B 段 2,078 公尺、C 段 222 公尺），總工程費約需 1.9 億元，分年分階段辦理開闢。

(1) 94 年度填土工程：已於 96 年 1 月竣工。

(2) 95 年度工程：軍方土地已於 96 年 1 月 24 日奉行政院核准已完成土地撥用及使用，填土工程於 95 年 5 月 22 日開工，預定 96 年 6 月底完工。

(三) 2009 世運會主場館興建計畫

1. 本統包案總工程經費決標金額 47.95 億元，於 94 年 12 月 5 日、6 日召開評選會議，評選出互助營造為最有利標，並於 95 年 1 月 3 日完成簽約後，陸續進行初步設計，環評審查作業、用地點交及申請建照執照等。

2. 本工程於 95 年 7 月 6 日舉行「2009 世運會主場館新建工程」動土典禮，於 95 年 12 月 28 日開工，預定於 98 年 1 月完工。

本工程為符合國際標準具 4 萬觀眾席之 400m 田徑場兼足球場 1 座，並預留未來增設 1 萬 5 千觀眾席次之臨時看台空間，以利未來爭取大型國際賽會在本市舉行。

(四) 獎勵民間投資計畫-現代化綜合體育館 BOT 案

1. 本市需要大型室內體育館供辦理大型運動競賽及藝文表演使用。故以獎勵民間投入公共建設方式引進民間資金及經營管理方式投入市政建設。本案以 BOT 方式辦理，經公開評選後，與漢威公司完成簽約，興建總經費約 67 億元。

2. 本基地位於博愛路與新莊仔路交叉口，面積 57,307 平方公尺，預定興建容納 1 萬 5 千人固定座位體育館乙座、附屬商業空間及汽車位約 1,400 輛、機車位約 4,000 輛。

3. 本工程截至 96 年 2 月 4 日止實際工程進度為 48.14%，已完成地下室結構工程及體育館主要鋼構工程。完工後將作為 2009 年世運會指定比賽場地之一。本場館每年應維持兩個月以上體育活動，預估每年可辦理體育性活動 30 次，音樂會活動 20 次。場館內多功能比賽場日後可作為國際標準籃球場、排球場、200M 練習跑道，藝文表演場所、展示場等。

(五) 環港景觀改善工程

3 號船渠東岸及 11、12 號碼頭開發工程

施工範圍為「台鐵西港線鐵路以西，12 號碼頭起至第三船渠東岸，面積約 8.8 公頃。工程總經費約 1 億 1 千 500 萬元，由都發局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開發費用及中央補助款 3,940 萬元支應。開發主體工程 95 年 3 月 20 日開工，已於 96 年 1 月底完成主體工程，打造高雄市成為水岸城市，讓市民能夠擁有更多的親水空間及觀看日落的休憩場所。

(六) 景觀及造街工程

1. 高雄市博愛世運大道延伸工程

為迎接 2009 世運在高雄及配合高鐵、捷運及巨蛋即將陸續完工，周邊場域配合部分，規劃博愛路成為國際世運大道，兼具國際觀光形象與都市景觀再造功能，原博愛世運大道工程（熱河至文自路段）已完工，即將於 96 年度規劃設計施作延伸工程（文自至大中路段），全長約 1.2 公里，總經費約 7,000 萬元，預計 96 年底完工。

2. 中正路（建軍路以西至河東路）整體景觀及道路復舊工程

以本市前金區通往高雄縣鳳山市之中正路為本案之計畫路段，全長約 5.6 公里，道路寬約 40 公尺，總經費約 92 億元，為捷運橘線主要路線預計 96 年 3 月底完成細部設計，並於 96 及 97 年度分年發包施工，全線配合捷運通車時程，預計 97 年底完工。

(七) 私有既成道路競價案

95 年度「採購私有既成道路土地」案，中央核定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8,440 萬元整及最高收購價格為公告現值 15%；經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辦理 2 次採購，計取得三民區三塊厝段 1246-33 地號等 199 筆土地，並經該基金會第一屆第四次董事會同意捐贈高雄市。

(八) 啓動紅毛港遷村，興建洲際貨櫃碼頭

為取得紅毛港地區用地建設港區碼頭，高雄港務局委託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地上物查估補償及拆遷作業。紅毛港遷村案房屋補償差額救濟金，總金額約達 16 億元。為加速辦理補償作業，新工處在紅毛港地區設置服務站，受理房屋補償差額救濟金之申請手續，經審核無誤後，至各里辦公處及新工處陸續發放房屋補償差額救濟金，迄 96 年 2 月 9 日止共計已發放 14 億 8,600 萬元，未申領者已陸續通知。

有關紅毛港地區房屋拆除工程，因拆除範圍及數量頗鉅，故將拆除工程依紅毛港地區之里別分為 5 標完成公開招標，並會同高港局及承包商至現場依規定點交，應點交房屋 2890 棟，目前高港局已全棟點交新工處代為拆除計 1,370 棟，完成點交房屋經高港局與新工處會勘釐清

及協調可拆除棟數現累計已拆除 410 棟，餘無拆除動線有損鄰之慮、新違建及文化保存等無法拆除棟數，已回點高港局負責空屋環境管理。

(九)旗津新行政中心及旗津醫院新建工程

高雄市以「海洋首都」為城市定位，「國際觀光港市」為施政主軸之一，旗津位處國際觀光門戶。宏觀檢視旗津地區相關發展計畫，透過空間調整、整體佈局，在考量近期發展及長期重大建設規劃遠景，位於廟前路及旗津三路口之現有旗津行政中心及旗津醫院老舊、腹地狹小擁擠，影響整體旗津地區發展，因之搬遷及興建旗津地區行政中心及醫院，是築構旗津長期發展的契機，本案位於旗津二路與旗港路旁，其規劃設計有別於本市一些制式的建物形式，係以旗津為國際觀光大島之定位進行設計，故設計上醫院或可兼具休閒醫療、美容、養生等與健康旅遊有關之機能；而新行政中心亦須具備行政、休閒、觀光等特色。本案刻正辦理委託規劃設計服務評選，總工程經費預計 6 億 2,450 萬元。

(十)真愛碼頭地景改造-光電建築經典工程

規劃構想為於 11 號碼頭地景平台上建置高科技之太陽能光電棚架廊道銜接真愛碼頭與港灣地景，在愛河出海口形成海上入口光電門戶，除提供休憩外，更具永續環保教育功能。本工程將應用經濟部目前積極推廣的發電與建材結合之「建材一體型」太陽能光電系統（BIPV 及太陽光電模版除做發電外，尚需取代部分建材，如外牆、天窗、屋頂、建築本體等），整體造型充分展現光電城市之科技意象及提供遮陽避雨功能，所產生電力可供應高雄真愛碼頭渡輪站、水舞廣場等使用，如有剩餘電力將回售台電公司。目前本工程已完成基本設計及都市設計審議，正積極辦理細部設計規劃修正及核定作業。預計 96 年 4 月發包，5 月施工，96 年 10 月底完工。

四、下水道工程

(一)污水下水道工程

1. 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建設計畫，總經費 143.09 億元，期程 88 年至 97 年。本計畫除已完成中區污水處理廠第四期工程，並預計埋設污水管線 320 公里，分 48 標辦理。截至 95 年底完成 36 標，計 188 公里，施工中 10 標工程，計 111 公里（鼓山路、鎮興路、遼寧街、熱河街、華榮路等區域內污水分支管線工程）。平均每年完成污水管線長度約 45 至 60 公里，可提供用戶接管約 1 萬 9 千戶。

2. 楠梓污水系統 BOT 案

(1) 於 93 年 10 月 20 日完成簽約後，即積極協助民間投資機構辦理相

關事宜，截至 95 年已召開 28 次專案會議。

- (2)於 95 年 4 月 13 日完成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特許年限由 95 年 4 月 14 日開始起算；95 年 5 月 11 日完成地上權登記作業，並於 95 年 5 月 18 日完成土地點交交付作業。
- (3)民間投資機構完成污水處理廠概念設計，進行細部設計中；另污水管網部分，已完成基本設計，亦進行細部設計中。
- (4)政府應辦事項「楠梓污水區計設污水管線修繕工程」，將俟中央預算通過後，再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二)雨水下水道、排水工程

- 1.本市雨水下水道系統，配合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整體開發及道路開關興建排水幹線，至 95 年底雨水下水道幹線，累計施築 379.57 公里，完成率已達 96.7%。
- 2.95 年度計畫辦理「寶珠溝（民族路至愛河）下游出口段排水分洪工程」等工程計 19 件（含災害準備金 2 件），皆已完成規劃設計，發包施工中。
- 3.結合排水與濕地遊憩功能之三民區本和里滯洪池工程完成後，配合金獅湖與滯洪池排水防洪操控水位標準機制，歷經 94、95 年多次颱風、豪雨，均因操作得宜，未釀成災害。
- 4.本市排水防洪建設，主要分為整治河川、建立本市排水系統及改善容易積水地區等三大部份，同時依據歷年颱風或西南氣流引進豪雨時間，詳實調查各積水地區，並予嚴格列管，研擬有效對策，優先籌措經費辦理改善，迄今已有一定成效。運用「高雄市防洪監控系統」全面監控本市各河川、蓄洪湖泊及各截流站內外水位及降雨量，及時應變、協調中央氣象局及港灣技術研究中心提供即時降雨及潮位資料以進行評估積水危機及預警。
- 5.針對本市防洪排水設施，經委託水利技師公會及成大防災中心提出檢討規劃後，除已完成三民區本和里滯洪池，正由工務局辦理愛河中上游（博愛、同盟路口）滯洪池工程，以加強本市排水防洪能力，同時編印高雄市防洪應變手冊提供本市各區公所、低窪地區民衆及本市 1,288 棟大樓，針對豪雨時建議疏散路線、地點及砂包提供位置予市民參考，以確保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三)河川整治工作

- 1.積極進行愛河流域內用戶接管及截污工程，至 95 年 12 月愛河流域及港域鄰近社區之用戶接管率高達 73.7%，重要支流二號運河水域亦將陸續改善。
- 2.愛河溯航計畫博愛橋人工湖，規劃愛之船遊河航線，自建國橋上溯

航延伸至博愛橋，分爲西湖迴船區及東湖生態滯洪池，西湖工程於95年2月開工，預定96年3月完工，東湖工程於95年7月辦理發包，預定96年10月完工。除提升本市防洪功能外，水陸交通及捷運亦可完整串聯，將愛河魅力由河口區段延伸至中上游，展現不同風采，未來將吸引觀光人潮，帶動周邊經濟繁榮提高土地價值。

3. 愛河沿岸之下水道展示館，除已完成之民生站、治平站、新樂站、七賢站等，九如截流站展示館已於95年底10月完工；力行、興隆截流站展示館於95年5月開工，預定96年3月底前完工。
4. 五號船渠美綠化工程以生態工法爲主，整建五號船渠（中華五路至成功路）河堤計400公尺，於95年6月底完工，可提供親水遊憩空間。另中山路至中華五路400公尺河段整建工程，於95年10月開工，預定96年7月完工。
5. 第五船渠航道及船席浚深工程，於95年12月29日完成浚深（全長900公尺），不僅河道斷面增加，提升排洪效能外，可有效改善水質及提供魚群棲息之優質水環境。

(四)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

1. 爲持續推展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建設，繼續辦理大順路區域（第三標）、五福路區域、新莊仔路及復興路區域（第三標）及建國路區域（第二標）用戶接管工程。
2. 於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區，受理市民申請新建建物之用戶排水設備設計審查、竣工查驗接管事宜、專用下水道設計審查及竣工查驗，共計184件。
3. 本市用戶接管普及率截至95年12月底止爲45.07%，95年度用戶接管總經費3.8億元，完成接管用戶18,970戶（全市完成用戶接管170,730戶）。

(五) 雨、污水系統暨截匯流站、抽水站之營運、操作與維護

1. 自辦維修工程及零星搶修工程，配合實際排水需要均以最短時間完成改善，以維持既設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正常功能。同時成立24小時立即通專案，全天候爲市民解決用戶污水堵塞問題。
2. 截流站、抽水站定期維修保養，以維持正常營運功能，另持續辦理各截流站閘門抽水機自動化監控系統，推動維護管理自動化。
3. 完成本市雨、污水下水道維護管理資訊系統建置，未來持續設置污水系統即時流量監測系統，適時掌控污水流量，以預防性方式藉由即時流量之研判，提升管線服務品質。
4. 確實維護本市9處車行地下道、抽水站機電設施，以確保雨季地下道適時啓動抽、排水機能，維持本市南北及東西幹道交通。

5.95年12月1日正式啓用全國首座之「高雄市下水道系統管理中心」，其設計原則以綠建築爲主，強調人與自然環境的共存，更是全市防汛的樞紐。本中心以最先進之展示平台整合全市防洪監控、雨污水下水道地理資訊及管理系統、地下道監控系統，經由監視平台可全面掌控各項下水道設施營運之即時狀況，以科技方法管理下水道設施，提升本市下水道維護管理的效能；在水災防範救災應變方面，亦在該中心啓用後，該項業務亦將移至該中心執行，對本市的水災應變能力有莫大的提升。

五、養護工程

(一)改善道路人行道工程

- 1.95年度民生路（中山路～中華路）第2期人行道景觀改善工程：95年9月18日完工。
- 2.95年度民權路（一心路～三多路）第2期人行道改善工程：95年10月20日完工。
- 3.95年度四維路（成功路～海邊路）第3期人行道改善工程：95年9月14日完工。
- 4.95年度三多路（中華路～中山路）第1期人行道景觀改善工程：95年8月4日完工。
- 5.95年度高雄市旗津區海岸路及廟前路等造街工程：95年9月12日完工。
- 6.高雄臨港線（高雄港站至大公路段）週邊景觀、圍籬美綠化工程：96年2月15日完工。
- 7.95年度高速公路兩側（九如路～三多路）槽化島景觀改善工程：95年10月26日完工。
- 8.95年度中山路（飛機路至新光路段）土木景觀改善工程：96年2月15日完工。
- 9.95年度前鎮高架橋等13座橋樑維修改善工程：95年10月18日完工。
- 10.95年度中山路（飛機路至新光路段）AC路面改善工程：96年2月8日完工。
- 11.95年度中山路以東等再生AC路面改善工程：95年12月31日完工。
- 12.95年度中山路以西等再生AC路面改善工程：於95年12月31日完工。
- 13.95年度五福4路等再生AC路面改善工程（追加預算）：95年12月8日完工。

- 14.95 年度十全 2 路等再生 AC 路面改善工程：95 年 12 月 25 日完工。
- 15.95 年度三民、苓雅、前鎮、小港區等再生 AC 路面改善工程：9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二)路燈照明改善工程

- 1.四維路（成功路至海邊路）園道景觀照明改善工程（第 3 期）：95 年 10 月 5 日完工。
- 2.民權 2 路（一心路至三多路）、九如 1 路（大順路至延吉街）園道景觀照明改善工程（第 2 期）：95 年 12 月 20 日完工。
- 3.民生路（中山路至復興路）園道景觀照明改善工程（第 3 期）：95 年 12 月 20 日完工。
- 4.舊城之東、南、北門及城牆等古蹟之夜間照明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95 年 11 月 10 日完工。
- 5.中山迎賓大道（飛機路至新光路段）景觀及照明改善工程：9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三)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開闢工程

- 1.愛河連接蓮池潭自行車道系統工程：於 95 年 3 月 29 日開工，95 年 10 月 12 日全線完工。全長約 24.5 公里，以現有的遊憩設施為基礎，結合各區段景點特色以及都市意象等既有設施，成為全國獨一無二的都會休閒自行車道系統。
- 2.配合捷運沿線地景改造工程：辦理九如、明誠、博愛、勞工、高雄等公園改造工程，於 95 年 11 月底前陸續完工啓用。
- 3.臨特 04 公 9-1 開闢工程（鎮東街、前鎮街間）：施作項目有入口廣場、里民廣場、地坪地圖意象、排水設施、兒童遊戲場、綠化植栽等，於 96 年 1 月 11 日完工。
- 4.西臨港線（光榮碼頭）鐵道旁綠廊道改造工程：光榮碼頭景觀廊道造型延伸真愛碼頭曲折的幾何意象，地景折板藝術順應鐵路橋的弧形，置入充滿趣味的節點空間，從新田路入口地坪線更勾勒出景觀廊道別具意義的誕生意象，6 座景觀高燈搭配豐富的水霧變化，塑造寬闊獨特的入口地景藝術，入口兩側鋪設木棧道及景觀平台，往北接鐵路橋步道串連真愛碼頭，長度約 500 公尺，於 95 年 12 月 15 日完工啓用。
- 5.西臨港線（12 號碼頭至駁二）自行車道增設工程：西臨港線自行車道位於蓬萊商港區 11、12 號碼頭（真愛碼頭）旁，長約 1,260 公尺，利用台鐵原來西臨港線舊鐵道規劃成為一條以人為主的自行車道。工程內容，包括木棧道及彩色瀝青鋪面，自行車停車架、休憩木涼亭、木平台及休憩座椅、夜間照明系統，區內植栽綠美化，於 95

年 11 月 20 日開工，96 年 2 月 27 日完工。

(四)公園、綠地、道路綠美化工程

- 1.公園綠美化：臨特 04 公 9-1、灣子內 05 兒 27、高坪特定區公 5、高雄、勞工、明誠、博愛、四維、鼎新、九如、彩虹、建民、義德公園等植樹綠化，營造人性化、主題化及生態性公園。
- 2.河岸綠美化：辦理愛河水岸花香綠美化工程，種植開花樹種及懸垂植物，藉由綠美化多層次植栽方式，塑造多層次水岸視野，營造豐富多樣性及彩色繽紛的河岸風情。
- 3.重要道路安全島、圓環生態綠美化植栽維護：為節省成本兼顧生態與綠美化成效，以喬木、灌木複層栽植，栽植灌木約 19 萬 7 千株，並應本市氣候規劃花卉分 2 期栽植，計約 110 萬株，以適應不同季節；同時亦加強喬灌木、草皮管理維護管理，以期達優美生態景觀。執行四維、民權、民生、民族、博愛、中華（含左營圓環等）、九如、中山、沿海、高速公路末端等，共計 20 條重要道路。
- 4.水岸花香植樹種花計畫：積極建構水岸花香新高雄，辦理全市公園、綠地、道路等綠帶及港域岸邊，植樹種花綠美化規劃及執行，營造綠意盎然隨季節的更替，處處有繽紛花香的城市意象。規劃執行主要內容分述如下：
 - (1)形塑南國水岸新風貌—包括愛河、前鎮河、旗津海岸及洲仔濕地等水域沿岸景觀加強綠美化栽植觀花、香花及懸垂植物等，塑造南國水岸城市風采。
 - (2)加速主題公園之營造—包括高雄、勞工公園及後勁等公園廣植觀花植物，強化各場域主題性，塑造樹海、花之視覺饗宴。
 - (3)主題路樹綠美化—包括民族路、澄清路植樹種花及全市行道樹缺株補植，強化優質城市新意象。
 - (4)旗津整體風貌改造—旗津踩風大道加強綠美化栽植棋盤腳、白木及草海桐等濱海植物，強化旗津熱帶海洋風情。

(五)社區營造工程

- 1.社區通學道工程：95 年度共辦理 26 所社區通學道工程，其中 18 所學校已依計畫期程完工。96 年度將辦理 13 所國中小，已於 2 月 14 日辦理說明會，預定 96 年 4 月初評選完成，預定 96 年 10 月底完工。
- 2.95 年完成福山健康安全步道（2 期）工程，96 年將繼續辦理 3 期工程。
- 3.95 年完成科技光廊改善工程（2 期）工程，96 年將繼續辦理 3 期工程。

(六)公園及園道委託經營管理

- 1.生日公園 ROT 促參案委外管理：已於 94 年 9 月 8 日正式營運，委託期限自簽約日起 10 年，績優者可續約 5 年。
- 2.新光園道 ROT 促參案委外管理：已於 94 年 10 月 1 日正式營運，委託期限自簽約日起共 3 年止。
- 3.河東路園道及河西路園道委外經營案：已於 96 年 2 月 8 日起公告，96 年 3 月 1 日截止收件。

(七)公共工程養護與維修

1.道路維護

- (1)為因應防汛期來臨，96 年度各項維護工程已陸續發包，並作好各項突發狀況維護工作之事前作業。
- (2)95 年度道路及人行道巡查及補修委外工程（三民區）因試辦良好，今（96）年度特將左營、前鎮、苓雅、新興、前金、鹽埕等區，分為 4 標委外巡查修補，提高道路維修品質及機動性。

2.路燈維護

- (1)95 年度路燈監測回報系統建置（苓雅東區）於 95 年 10 月底完成。
- (2)95 年度全市路燈檢修計 35,477 件，路燈燈罩清洗累計清洗 33,992 盞。

3.公園維護管理

- (1)95 年仁愛公園、民權公園等公廁新建及改善工程，目前正常施工中，預計 96 年 5 月完工。
- (2)95 年楠梓 1 號綠地等 6 處公廁改善工程，目前正常施工中，預計 96 年 5 月完工。
- (3)95 年左營海光三村復興幼稚園修繕工程，目前正常施工中，預計 96 年 6 月完工。
- (4)公園委託清潔維護：
 - A.大型公園清潔維護，發包辦理計 6 件工程，均正常施工中。
 - B.維護經費未超過 10 萬元之小型鄰里公園，委託里辦公處辦理，計有 121 處。
 - C.中小型公園以「公園維護社區化就業方案」僱用本市失業市民清潔維護，計僱用 100 人。
 - D.民間義務性認養，共計 16 處。
- 4.行道樹修剪：本市道路及公園綠地內喬木總計約 30 萬棵，95 年度共修剪 86,454 棵。

捌、都市發展

一、打造旗津國際觀光大島

(一)辦理「高雄第一港口跨港觀光纜車計畫週邊場域改善工程（旗后山夜間照明及景觀動線改善工程）」，其中夜間照明部分已於96年1月15日完工。

(二)辦理「旗后燈塔及旗后砲台景觀動線工程」，在儘可能不破壞原有植栽的前提下，採用更融合人文古蹟地區特色的設計，將旗后山上的既有老舊的人行步道、欄杆、出入口、觀景平台、鋪面及夜間照明等重新整理美化，提供遊客更好、更安全的旅遊環境。本工程業於95年12月29日開工，預定96年9月完工。

(三)辦理「旗后山週邊環境景觀及動線改善工程（陽光大道）」，將開闢250m的林蔭木棧道及自行車道，並結合旗津海水浴場設置開放性觀景台，完工後到旗津觀光的民衆可悠閒的漫步在海邊，登上觀景台遠眺不同視野的旗津海岸風貌。本案已於95年12月11日正式開工，將持續趕工，預定96年8月中旬完工。

二、推動「高雄河港觀光轉運系統設施（跨港空中纜車）興建營運BOT案」

由於政策改變纜車路線南移、興建成本及轉乘接駁需求增加，與權利金變動等因素，影響本案財務計畫可行性，原提案民間申請人於94年10月25日函請協商，依工程會函釋及促參法規定，本府積極與民間申請人進行協商，並於95年7月12日完成招商文件之協商，本府並依程序於95年10月13日公告公開其他民間投資人。惟公告期間原民間申請人認為公告文件與協商不符，來函表示異議，為求審慎適法，本府於95年11月28日停止公告，未來將與原申請人協商後，再行辦理相關事宜。

三、推動自由貿易港市

(一)配合推動自由貿易港區

1配合完成審查「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397公頃）之營運許可，並於94年1月正式啓動營運，截至96年2月已有陽明公司、遠森網路科技、高群裝卸公司、匯展國際物流等15家廠商核准入區營運。

2本府業已完成南星自由貿易港區整體規劃、可行性綜合評估等成果，96年將續就近程計畫、開發主體及產業進駐等課題進行相關規劃。

3配合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持續辦理外海路及中林路延建工程，取得27.6公頃土地，預定98年底完工。

4辦理高雄港第二貨櫃中心東側特定倉儲轉運專區之環境影響評估及細部計畫擬定作業，現刻辦理評估作業中。

(二)國際航空貨運便捷化及小港機場遷建南星機場

- 1.「高雄航空貨運園區計畫」於 95 年 5 月獲行政院重申仍由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列為中長程計畫適時規劃推動。
- 2.小港機場遷建大林蒲外海南星機場海上場址，第一期填海造地規模約 430 公頃，95 年已完成大地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調查結果並未發現如關西機場發生大量沈陷的地質結構，96 年將續進行關鍵工法評估工作。

(三)推動高鐵左營國家產業園區

1.高鐵左營國家產業園區規劃

高鐵通車後，左營之運輸機動性與可及性已拉升為全國性層級，勢必帶動人力、資金、產業及商務活動聚集，故本府都市發展局將依行政院經建會 96 年 1 月 12 日研商會議結論，充分掌握利用此優勢機會，對附近地區土地包括週邊柴山、龜山、蓮池潭、半屏山及左營站作一整體規劃，創造高鐵南端站區的氣勢，並就站區之對外交通聯絡道路系統再檢討規劃。

2.新台 17 線計畫

新關台 17 高雄外環線案係為改善本市左楠交通及因應高鐵左營站通車、2009 世運會辦理時衍生之車潮，所提議之分流改善策略，本府都市發展局刻與軍方及相關地主就中正路東側路線協調作業中，俾利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如能順利開闢打通，對改善本市左楠地區之交通將有很大助益。

四、紅毛港遷村相關作業

紅毛港遷村計畫案係依據行政院 87 年 8 月 10 日核定之第三次修正計畫書為主要執行依據，為妥善安置紅毛港地區居民，本府擬定遷村相關多元配套安置方案及獎勵措施，預計於經費核撥（94 年 7 月 15 日）後 2 年內完成遷村工作。

- (一)紅毛港遷村案之多元配套安置方案自 94 年 9 月 20 日受理申請登記，截至 96 年 2 月 12 日止，計有 6,832 戶申請登記，尙未登記僅餘 45 戶，已達 99.35%，將持續受理。
- (二)土地安置戶計有 5,249 戶，登記配售 26 坪土地方案 2,296 戶、遷購國宅方案 405 戶（含 90~92 年間遷購國宅 333 戶）、等值現金補貼或輔購民間成屋方案 2,514 戶，其中等值現金補貼或輔購民間成屋方案已陸續發放 2,454 戶。
- (三)集合住宅安置戶計有 1,628 戶，登記興建集合住宅方案 0 戶、等值現金補貼或輔購民間成屋方案 1,617 戶，其中等值現金補貼或輔購民間成屋方案已陸續發放 1,582 戶。
- (四)土地或集合住宅安置戶，逾期未申請登記多元配套方案及已歿土地或

集合住宅安置戶，無法完成承受協議者，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逕代登記等值現金補貼方案，並由高雄港務局提存法院，房屋點交本府新工處逕行拆除。

五、推動高雄臨港線鐵路轉型

- (一)高雄臨港線鐵路停駛、釋出與轉型開發，為多功能經貿園區的開發帶來全面轉變。
- (二)台鐵西臨港線從七賢路底至中山路止，全長約 6,200 公尺，路權範圍平均約 10 公尺，其中七賢路至 14 號碼頭約 2,000 公尺，刻由本府建置自行車景觀廊道，供民衆在港邊騎自行車，悠閒享受城市親水休閒的樂趣；其餘從高雄港 15 號碼頭至中山凱旋路口，長度 4,200 公尺，亦將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在今（96）年接續進行自行車景觀廊道工程，未來全線通車，預定可增加 6.5 公頃的公園綠地。
- (三)本府與台鐵局已於 95 年 12 月 15 日簽妥土地租賃契約，台鐵原西臨港線台鐵經管的土地，將提供市府作為公共開放空間使用；而部份位於高雄港 16-21 號碼頭港區段，約 700 公尺的高雄港務局經管土地，市府亦正與高雄港務局協調中。今（96）年 9 月完工後，將對本市多功能經貿園區的都市景觀，帶來全新的改變，更有助於提供軟體科技園區、統一夢時代廣場未來營運後，大批購物民衆、員工及各國商務代表，在購物和工作之餘，最佳的休閒去處。

六、推動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

- (一)統一夢時代開發案，總投資金額約 300 億，第一期投資金額 185 億元，將可提供就業機會 7,810 人。本案建物已大致完成，並取得使用執照，目前正辦理招商作業，預計 96 年 5 月開幕營運。
- (二)中欣公司開發案，總投資額約 81.4 億。計畫興建中鋼企業總部大樓、家樂福及 IKEA 量販店；中鋼企業總部大樓已於 95 年 11 月 22 日動土；家樂福已於 95 年 9 月 2 日開幕營運，提供 550~600 個就業機會；IKEA 已於 95 年 11 月 1 日開幕營運，提供 350 個就業機會。
- (三)特貿五 E（勞委會職訓局）開發案，本府已與勞委會職訓局簽訂協議書，刻由職訓局辦理都市發展用地捐贈作業，為全國首宗開發負擔捐贈國有地之案例，96 年 1 月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未來捐贈土地將提供作為消防局本部及南區消防救災中心，周邊空地目前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進行綠美化工程。
- (四)特貿三（台電）開發案，為園區內第 1 個國營事業單位申請開發案，於 95 年 5 月 17 日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台電公司預計投資 53 億元，分 2 期開發。該公司所提計畫第 1 期為 96~98 年，將投資 10 億元，計畫興建以海洋為主題之休閒館、異國購物街、美食街及主題

餐廳等。第2期預估開發時程為99~105年，將投資43億元，興建主題能源館、健身中心、企業辦公大樓及商務住宅等。未來開發後，總計將可提供約6,200個就業機會。

(五)多功能經貿園區東西向主要道路百米園道闢建，中山路至中華路段施作簡易美綠化工程，業已於95年9月底完成；中華路至成功路段由統一集團興闢並捐贈市府，已於95年10月22日完成捐贈並通車。通車後將串聯捷運、輕軌等大衆運輸系統，打造園區便捷快速的交通網絡，為園區的發展及市民休閒生活提供更現代化的服務功能，並改善整體景觀。

(六)配合統一夢時代商場將於96年開始營運，市府緊急開闢夢時代商場前，可連結中山路和成功路的「百米時代大道」。百米時代大道長553公尺，寬100公尺，雙向各2車道、1混合車道，道路二側更有10公尺寬的人行及自行車通行空間，20公尺的景觀綠帶，於95年10月完工啓用，進一步強化經貿園區的整體都市景觀及對外的交通連結。

七、開發高雄港1至22號碼頭

(一)自去（95）年9月拆除舊港區圍牆，高雄港區13至15號（光榮）碼頭簡易綠美化工程陸續階段性完工並開放使用，包括海邊路和港邊10公尺人行彩晶步道，七賢路底至15號碼頭設置自行車景觀廊道，新田路底光榮碼頭入口意象，夜間照明藝術、花園草坪等，提供民衆親水遊憩休閒空間。

(二)今（96）年碼頭後續工程，將在青年路底建置高雄水岸新地標—光榮之塔，象徵13號軍用碼頭退役，轉型成為市民日常生活、親水休閒的主要場域之一。目前已完成都市設計審議，並準備請領建照中，預定今（96）年9月完工。

(三)市府在去（95）年1月舉辦高雄水岸發展論壇，2月舉辦國際水岸城市高峰會議，經過國內外學者專家2階段評選，11月徵選出荷蘭KWF國際設計團隊，過程在未來8個月內，將在高雄城市整體發展架構下，協助市府建構高雄港1-22號碼頭未來發展願景，並擬定短中長期的發展策略及執行計畫。規劃過程將藉由市民共同參與意見，融合國外成功發展經驗，由政府與民間共同合作開發，打造具地方特色的高雄國際水岸城市。

八、世界貿易展覽中心及會議中心開發案

(一)本案經行政院秘書長94年11月2日函示，在高雄規劃設置一處貿易展覽及會議中心，請主辦機關經濟部就本案之區位特性、需地規模、應具備功能與使用國營事業土地及民間參與等因素整體考量，進行可行性評估與綜合規劃。全案以投資30億為上限，請經濟部完成評估規

劃並與相關機關協調後，再循程序報核。

(二)經濟部於95年1月初邀集相關機關協商決議，指定中油成功廠區土地（新光路、成功路交叉口）為高雄世貿展覽暨會議中心地點。

(三)為利經濟部順利取得土地，市府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將上開中油成功廠區土地（面積4.5公頃）變更為世貿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變更計畫案於95年10月16日公告發布實施；另經濟部亦依行政院指示，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報核，經行政院95年11月30日核定。

(四)本府都市發展局於96年2月13日與中油公司完成土地點交，再由中油公司點交予經濟部。有關規劃設計興建相關事宜，經濟部原交由台電公司續辦，並朝國際徵圖方式辦理。目前刻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向經濟部積極爭取代辦中，並由本府工務局執行相關後續代辦興建事項。

九、塑造優質生活環境

(一)「高雄巿綜合發展計畫—提昇本市產業競爭力與經濟發展策略規劃」為創造本市三T產業的優勢環境，使傳統產業順利轉型，提升本市產業競爭力，本府都市發展局已於95年委託顧問公司研擬出流通服務業、遊艇產業、太陽能產業、生產者服務業、傳統產業高值化及觀光產業等產業之策略，及南部各縣市分工互補之策略，作為本市未來產業推動之參考及推動方向。96年將續就該等產業發展之空間佈局進行綜合規劃。

(二)本市重要都市設計地區包含：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凹子底原農16地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高雄大學鄰近地區、高坪特定區等地區，95年核發都市設計審議許可178案（含變更設計），重要審議個案計有交通部高鐵局轉運專用區、海汕國小等，都市設計管制朝向整合公有人行道與退縮地共構設計，以發揮土地整體效益與改善都市景觀。

(三)針對內惟埤文化園區等地區都市設計審議成果建檔，以提供資料查詢，並提供線上申辦、送件與查詢之網站服務。

(四)為配合2009世界運動會，並改善本市都市景觀及環境品質，委託進行中山路與博愛路兩側地區都市設計規劃及相關都市設計基準之研擬，以營造國際都市風貌。

(五)推動高雄港區環港輪沿線建築物夜間美化，以提升港區都市風貌與形象。

(六)辦理「高雄厝來挽面」計畫，鼓勵民間主動參與環境景觀改造工作，透過街面景觀改善活化商機，重新吸引人潮，並提升居住與生活環境空間價值。

(七)哨船頭地區都市更新規劃案，本都市更新地區位於本市鼓山區（高雄

港第一港口入口處），由內政部補助 400 萬元辦理安船街商二用地、關稅局宿舍暨新關道路區都市更新計畫，現正朝公開徵求民間實施者方式辦理都市更新。

(八)R5 捷運車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現正檢討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相關規定以資配合，後續將以公開徵求民間實施者方式辦理都市更新。

(九)新草衙地區再造綱要計畫及辦理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案，將對該地區之發展定位及再開發策略研擬具體可行方案。

(十)鹽埕風華再造計畫案，市府比照旗津工作小組跨局處作業方式，由本府都市發展局研議，並訂定工作期程及改造方案。已召開與區公所、地方社團組織代表及專家學者會議，並召開府內外相關單位協商及分工會議，近日內成立鹽埕風華再造工作小組。

(十一)高雄捷運 R17 到 R19 車站沿線兩側土地都市更新案，已提案至行政院經建會都市更新推動小組協調後續推動事宜，於 95 年 11 月 27 日開會協商，結論略為：中油高雄煉油廠於民國 104 年遷廠為行政院之既定政策，如中油公司擬不遷廠，請於半年內研提整體再發展計畫，陳報行政院核示後據以辦理。

(十二)台鐵舊高雄港站及臨港西線沿線都市更新案，提案至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協調後續推動事宜，於 95 年 11 月 27 日開會協商，結論略為：請高雄市政府與台灣鐵路局等相關單位共同組成專案工作小組，協調整體回饋條件與機制，以高雄市政府取得路廊用地，台鐵取得場站用地為原則，一次解決用地回饋及都市計畫變更問題；現正與台灣鐵路局協商中。

(十三)大都市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 95 年 6 月申請「高雄市三民區大港段七小段 662-1 等地號〈高雄火車站前〉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為本市第二件民間申請自辦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十、重要都市計畫變更案

(一)中都地區都市計畫變更案，面積約 64 公頃，該計畫為配合唐榮磚窯廠國定古蹟、中都濕地特色、串連愛河水岸發展、改善原工業區窳陋意象，爰進行整體規劃。其涉開發部分，本府已完成整合以公辦重劃等方式開發，主要計畫業經 94 年 11 月 29 日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修正通過，細部計畫經本市都委會 95 年 11 月 30 日審議修正通過。市都委會決議涉及修正主要計畫部分，業經 96 年 2 月 27 日內政部都委會第 653 次會議審議通過，中都地區開發向前跨出一大步，水岸發展將逐步形成。

(二)高雄車站都市計畫變更案，係配合行政院 95 年 1 月 19 日核定「高雄

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辦理都市計畫檢討變更，計畫面積約 58 公頃，本案主要計畫已於 95 年 6 月 1 日公告公開展覽並於 95 年 7 月 3 日完成公展作業。本案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業於 96 年 2 月 2 日經專案小組現地勘查及審議，請本府補充相關說明資料後逕提大會審議。本案經提內政部都委會 96 年 2 月 27 日第 653 次大會審議，委員考量本府已提送相關補充資料並充分說明，且鐵路地下化對高雄市未來都市發展極為重要，故決議通過本案，其都市計畫以整體規劃，分段公告實施方式辦理。本案將與交通部展開後續細部計畫、工程設計與開發作業，期能達成行政院核定 9 年完工之目標。另本府將爭取未來高雄車站站體由本府辦理國際徵圖，以型塑本市之都市景觀。

- (三)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都市計畫案，為配合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建設需要及地區整體發展，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計畫土地，本府業協助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辦理擴大擬定及變更都市計畫作業－「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大林蒲地區（配合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計畫）案」，將先行劃設港埠用地、道路用地及供紅毛港文化園區使用之公園用地，全案面積約為 144.23 公頃，該案並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將循程序再報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96 年 4 月將可完成法定程序公告實施。此將落實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工程的建設，提昇高雄市港的國際競爭力，並加速紅毛港遷村作業的進行。
- (四)旗津觀光發展專用區都市計畫變更案，為推動旗津朝向文化、產業觀光島發展，引入觀光飯店進駐旗津，進行旗津區公所周邊土地重新調整規劃，調整旗津區公所及旗津醫院區位，面積約 12 公頃，業於 95 年 7 月完成公開展覽，95 年 11 月 30 日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於 96 年 2 月 1 日由內政部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審查。
- (五)多功能經貿園區第九開發區細部計畫變更案（65 期重劃區），經 95 年 11 月 23 日市都委會第二次專案小組審查通過，業依專案小組建議修正計畫，於 95 年 12 月 13 日檢送修正資料提請本市都委會續審。
- (六)前鎮文小九部分學校用地變更案，經 95 年 12 月 12 日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並於 96 年 3 月 3 日公告實施。

十一、健全住宅發展

- (一)92 年待售國宅暨店舖 3,452 戶，經於各階段推動促銷措施與法令配合開放等方式，自 92 年～95 年共計銷售 2,891 戶，銷售率達 83.8 %，回收國宅基金近百億元。
- (二)已完成標售港和段等 8 筆及菜公段 1 筆國宅用地計 1.1 公頃，回收國宅基金 4.27 億元。另獅甲國宅用地 2.96 公頃刻正辦理土地處分程序，預計標售後可回收國宅基金 18 億元。

- (三)持續辦理青年購屋貸款，95年度共計核准203戶申請，一圓青年市民購屋夢。
- (四)為落實照顧本市單親弱勢家庭政策，於93年10月開放單親家庭以8折優惠選購本市待售國宅，截至96年2月底共有100戶選購進住翠華等社區國宅。
- (五)本市54個國宅社區，迄今已輔導四維社區等30個國宅社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向轄區區公所完成備查，完成比率占56%。
- (六)配合內政部辦理勞工、公教及國宅等住宅補貼整合，於96年度起開辦租金補貼900戶、購置住宅貸款2,250戶及修繕住宅貸款300戶，共計辦理3,450戶。

玖、社 政

一、人民團體組訓

- (一)為配合多元化社會，廣泛接受市民申請籌組各類團體，簡化「人民團體申請籌組案審查小組」，採隨到隨審方式受理民衆申請案，以加強便民服務，95年7月至12月共輔導成立46個團體，截至95年12月底，本市共有人民團體2,044個。
- (二)輔導人民團體按時召開會員（代表）大會，95年7月至12月計348場次。

二、慶典暨表揚活動

配合中華民國各界慶祝95年國慶籌備委員會，舉辦95年嘉年華國慶晚會及國慶晚會系列活動，於95年10月6日假小港區大坪頂公園舉辦「DOUBLE MOON 台灣經典歌曲音樂會」，共有民衆1,500名參加盛會。95年10月8日假鼓山區市立美術館廣場舉辦「DOUBLE TEN 歡樂兒童劇場」，共有民衆親子1,500名參加盛會。95年10月10日假苓雅區光榮碼頭舉辦「DOUBLE TEN 電音大派對」，共有民衆5萬名參加盛會。

三、社會救助

(一)低收入戶救助：

- 1辦理第一、二、三類低收入戶救助，95年7月至12月計補助7,633戶，發放生活補助費103,205,828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計補助12,468人次，發放就學生活費49,872,000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教育補助，計補助5,259人，發放教育補助費11,365,150元。
- 2辦理低收入戶健康保險補助，計補助103,836人次，動支經費104,046,827元；核發低收入戶「仁愛月票」免費乘車（船）證，95年7月至12月計860張，動支經費516,000元。

3. 辦理中低收入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計補助 248 人次，動支經費 3,423,523 元。
- (二) 為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擴大辦理「贏向未來脫貧自立方案」，鼓勵低收入戶家戶經由學習增進能力，累積人力資本，提升社會競爭力，進而脫貧自立，由社工員篩選 140 戶具有脫貧潛力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家戶參加，95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情形如下：
1. 港都聯合助學專案：與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協會共同主辦，協助本市高中職清寒學生每學期 10,000 元助學金，本期頒發 110 萬元予 110 位同學。
 2. 賡續推展「希望起飛-築夢帳戶」專案：計有 89 名參加者每月定期存款 3,000 元整，累計儲蓄新台幣 7,515,000 元。
 3. 關懷服務：計運用志工 51 人，關懷訪視 1,120 人次，召開志工督導會報 1 次及年終檢討會 1 次。
 4. 成長課程與活動：
 - (1) 辦理創業及購屋專案課程 16 場，371 人次參與，課業輔導 558 人次。
 - (2) 辦理理財、心靈成長講座 3 場，90 人次，整合資源提供心靈成長、親職教育等課程資訊 5 場、就業機會資訊 29 個。
 - (3) 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暑期親子活動 1 場，60 人，青少年夏令營 1 場，20 人，電影討論會 1 場，101 人、「快樂親子過聖誕」活動 2 場，200 人。
 - (4) 辦理「認識自我迎向未來」工讀生團體輔導活動 15 人、「希望工程團」幹部訓練活動 32 人、媒合二代青少年社區服務 7885.5 小時。
 5. 學費補助：補助升學補習教育費 6 人、技職訓練學費 2 人、就業、證照考試報名費 6 人。
 6. 設備補助：補助謀生設備 4 人。
 7. 就業協助：媒合工讀就業 30 人，355 人次，轉介就業 5 人。
- (三) 辦理清寒家庭社會救助服務方案，成立清寒家庭社會救助服務單一窗口，設立生命轉彎專線 322-6666，95 年 7 月至 12 月結合各慈善團體提供弱勢族群經濟補助、助學金、輔導等，共計服務 145,780 人次，投入金額 19,824,619 元，志工服務時數計 59,753 小時。
- (四) 民眾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眾，9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救助 1,422 人次，動支經費 5,870,684 元。
- (五) 災害救助：

95年7月至12月共發生意外災害16次，動支經費2,240,000元。

(六)收容安養：

1.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癱瘓老人，本期計收容1,060人次，動支經費16,697,988元。

2.委託公私立精神病醫療養護所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本期計收容2,208人次，動支經費30,769,606元。

(七)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本期計發放99,880人次，動支經費490,178,576元。

(八)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本期計發放135,939人次，動支經費563,525,800元。

(九)配合中央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辦理弱勢家庭脫困計畫，自95年11月17日起設置1957福利專線，提供脫困急難救助等10項服務措施，計接通報325案，包括急難救助133案，就業服務112案，創業及理財（卡債）66案，業已提供轉介及電話諮詢等服務。

(十)遊民服務工作：

1.為加強遊民關懷照顧，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遊民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理髮等，並輔導自立自助，回歸家庭、社區，95年7月至12月計收容183人次，外展服務628人次。

2.為擴大遊民外展服務區域，自95年4月起於前鎮區興仁公園增設南區服務據點，並於12月新購置遊民沐浴服務車乙輛，以擴大外展服務，提供餐食、義剪、沐浴、義診等服務。另為因應街友安置需求，業將遊民收容所二樓重新整建及增添設備，以達空間的重新規劃及增設床位，充實休閒娛樂、隔離管制及安全保護等措施，提供遊民更專業化及人性化的服務，於95年12月5日正式啓用，目前收容容量達80人。

四、福利服務

(一)老人福利

1.辦理老人居家服務：

(1)依行政區分別委託5個民間單位，照顧本市65歲以上因身心受損致日常生活功能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95年12月底止計服務972位老人；另開辦「重癱老人到宅沐浴及關懷服務」，由照顧服務員攜帶簡易多功能沐浴槽到宅協助重癱失能老人於床上進行沐浴及清潔服務，以提升其生

活品質，改善個人衛生條件。

(2)設置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

為推展老人居家服務及落實福利社區化，規劃於定點設置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作為輸送居家服務之轉運站及資源網絡整合點，目前已成立鼓山區、小港區、左營區、楠梓區、苓雅區及三民區等6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分別委託本市居家服務單位經營管理。

(3)培訓照顧服務員：

委託6家民間單位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結訓後輔導投入長期照護工作，本期計培訓283名照顧服務員。

2.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辦理老人安養護服務

(1)提供本市年滿60歲以上老人公、自費老人安養服務，包含衣、食、住、行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另為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至95年12月底止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老人143人，自費老人207人。

(2)為增進家民多元及治療性活動，達到維持長輩身心健康的功能，增進生活品質及人際交流，特於95年10至12月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銀髮瑜珈」健康促進活動，本活動計完成270位長輩之身心健康檢測，亦培訓14位種子老師，對於促進仁愛之家長輩身心健康和延後老化具有相當之助益。

(3)為了解家民各種疾病變化，加強篩選高危險群憂鬱傾向弱勢長輩，以作為分類照顧之計畫依據，特委託民間醫療專業機構專案合作，辦理全體家民個案訪談評估普查，計完成266個案。

3.輔導私立老人養護機構：

(1)依「高雄市設立老人安養護機構專案輔導實施計畫」，聯合本府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及社會局人員成立專案輔導小組，繼續針對本市未立案安養護機構進行全面性及專案性輔導；至95年12月底止已輔導63家立案。

(2)為因應本市中低收入失能老人之機構照顧服務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負擔，辦理「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費補助」，截至95年12月底止，計補助53位進住本市優甲等老人養護機構或護理之家。

4.辦理老人文康休閒及多元活動：

(1)本市已設置29座老人活動中心，由各區公所自行管理或委由民間團體管理，提供一般性文康及休閒服務，為進一步落實老人福利社區化政策，業將本市楠梓區宏昌老人活動中心等8座老人活動

中心轉型為「老人福利服務中心」，並評選 8 個民間團體經營管理，使其服務內涵擴展至「進修」、「獨居老人營養餐食」、「社區老人基本資料建立」及「老人福利諮詢服務」等項目。

(2)由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負責規劃辦理，並結合社會團體力量，按月排定老人聯誼、教育、旅遊、圖書、閱覽、保健指導、志願服務者作品展覽及學術研究等活動，本期計服務 678,867 人次。

(3)為協助偏遠地區老人就近接受服務，鼓勵社區老人走出家門與居民互動，藉參與活動以瞭解及使用各項服務措施，自 95 年 4 月起辦理「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實施計畫」，結合民間團體定期定點以行動車方式將服務輸送至本市偏遠地區，巡迴服務地點以本市楠梓、左營、鼓山、旗津、小港地區為試辦幅員，服務內容包括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文康育樂、心理諮詢、居家服務轉介及文書等服務，95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 12,340 人次。

5.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本市目前已開辦低、中低收入且獨居或行動不便老人餐食服務，計有 16 個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提供服務，95 年 12 月底止服務人數計有 1,284 人、163,961 服務人次。

6.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為鼓勵家人照顧居家老人，補助因照顧重度失能之居家老人，致無法就業之家庭照顧者每人每月 3,000 元照顧津貼，至 95 年 12 月底止計補助 459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5 家居家服務委辦單位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2)另為減輕照顧者照顧極重度失能老人負荷，放寬對於領取津貼之照顧者可同時使用居家服務，惟基於公平正義原則，居家服務補助時數調整為低收入戶補助 32 小時，中低收入戶補助 16 小時，至 95 年 12 月底計有 19 人使用。

7.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為提供保健服務，增進長者健康，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開辦補助設籍本市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措施，至 95 年 12 月底止計嘉惠本市老人 82,156 人。

8.舉辦老人學術進修活動：

(1)長青學苑：為發揚活到老、學到老的精神，落實「終身學習」目標，擴充老人學習領域，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本市長青學苑進修課程，共開設 180 班，學員 7,739 人

次參加。

(2)長青活力班：為增進老人學習管道，由長青學苑開辦短期進修班，95年7至12月共開設1期，課程包括保健操、醫學氣功、土風舞等課程，計有9班，學員363人。

(3)社區型長青學苑：為鼓勵長輩在地學習，促進社區化精神，利用寺廟、教會、社區活動中心等場地開辦社區型長青學苑，開設67班，學員3,484人次。

9.老人免費乘車船：

為發揚敬老傳統美德，凡設籍本市年滿65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榮譽敬老乘車船票」票卡，憑卡免費乘坐市營公共車船，本期共計核發27,752張票卡。

10.辦理老人保護服務：

結合6個民間團體共同推展老人保護工作，本期共計受理通報服務155人（開案42人、不開案113人）、服務576人次，另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服務633人次。

11.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1)結合本市16個公益慈善團體組成「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針對本市獨居老人提供電話問安、關懷訪視等服務，95年7至12月共計服務84,165人次。

(2)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2套安全網絡—生命連線及守護天使，至95年12月止免費協助132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24小時連線服務，以便其於緊急需要時可獲得迅速救援，另協助浴廁環境不佳之獨居老人安裝扶手，計安裝190支。

12.辦理老人志願服務：

為鼓勵本市退休高齡市民參與志願服務，繼續提供知能、經驗並發揮所長，使社會人力資源有效運用，特設置「高雄市長青人力資源中心」，以薪傳教學服務（傳承大使）、志願服務，讓本市年滿55歲以上、身心健康具特殊才藝專長或有意提供志願服務的老人服務社會；至95年12月底止於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志願服務計216人、傳承大使計68人。

13.辦理日間托老及日間照顧服務：

(1)對本市65歲以上輕、中度失能老人或失智老人於白天提供專業護理服務、生活照顧、機能回復、文康活動、餐飲等服務，委託設置4處日間照顧中心，至95年12月底共收托全月托82人、臨托4人。

(2)辦理社會型日間托老服務，於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5 樓設置長青園，針對本市 70 歲以上之老人及 65 歲以上身心功能退化較缺乏社會參與互動者，提供老人育樂、餐飲、保健、照顧等綜合性服務，95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服務 47,747 人次。

14.辦理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1)為關心失智老人並防止其走失，特製作安心手鍊予失智老人配戴，手鍊上鑲有老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人姓名及電話，95 年 7 至 12 月計公費致贈 116 條及自費製作 19 條；另成立「失智老人協尋通報中心」，對於有失智老人走失的家屬可通報該中心，該中心將透過電視及報紙媒體宣傳，協尋走失老人。

(2)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考量失智老人的特性，委託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內部規劃有遊走步道、懷舊區、安靜室、偽裝安全門等，提供失智老人一個安全、溫馨的照顧環境及獲得最妥善服務，至 95 年 12 月底止收托 7 人。

(3)委託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95 年 7 至 12 月底止，計服務 282 人次。

15.提供銀髮族市民農園：

為提供本市銀髮族市民休閒活動，於前鎮區仁愛段（興仁國中旁）規劃 780 坪銀髮族市民農園，提供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銀髮族使用，使用權為 1 年。計有 73 位老人使用，其並將所收成之部分產品回饋鄰近弱勢家庭或團體使用。

16.提供老人長期照顧管理服務：

結合本府衛生局於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1 樓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負責老人長期照顧諮詢、評估失能狀況及需求、訂定照顧計畫、連結服務等。

17.為配合兵役替代役之實施，規劃辦理本市社會役，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為服務主要對象，提供機構照顧及社區服務，至 95 年 12 月底止計有 69 位社會役男參與服務。本府社會局依役男專長分配至各服勤處所，協助推展本市老人福利及身心障礙者福利業務，頗獲社會各界及服勤處所之肯定及讚許。

18.配合中央辦理敬老福利生活津貼發放作業，以照顧老人經濟生活，至 95 年 12 月底止共有 65,742 位老人提出申請，合格發放者有 64,117 人。

19.配合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及配合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於本市普設老人關懷據點，提供老人可近性關懷訪視、問安諮詢、餐食

服務及文康休閒等預防照顧服務，至 95 年 12 月底已成立 47 處社區照顧關懷站，另訂定輔導計畫，定期召開聯繫會議、辦理在職訓練、編印服務手冊、實施績效評估和不定期訪視輔導，以維護據點服務品質。

20. 為滿足老人對於住宅需求，提供安心、適合且獨立自主老年生活空間與環境，於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開辦「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長輩約 12 人之住宅服務，至 95 年 12 月底止計進住 11 位長輩。

21. 為表示對本市長輩貢獻社會之敬意及慶祝重陽節，95 年重陽節期間本市除發有重陽節敬老禮金（禮品），另於重陽節前安排市長及由本府社會局派員慰訪百歲人瑞，致贈敬老禮金 10,000 元及禮品外，並由各區公所辦理分區敬老聯歡會活動計 19 場次。另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自 95 年 10 月份起，亦陸續辦有重陽節敬老系列活動，計有「銀髮生活通」新書發表、「真愛相隨」銀髮婚頌禮讚、重陽節慶祝大會暨長青運動會、銀髮益智 Show Time-麻將棋牌三冠王爭霸賽等多項系列活動。

(二)身心障礙福利

1. 身心障礙人口資料管理：本市身心障礙人口數，至 95 年 12 月底止計有 59,894 人。

2. 成立社區按摩站辦理「視障者健康按摩服務」：

現有松柏按摩站、市府按摩服務區、功夫按摩館—小港機場國際線/國內線按摩站及榮總按摩站共計設立 5 站提供 27 名視障者就業機會，平均每月提供 1,500 人次按摩服務。

3. 辦理本市精神障礙者庇護農場：

提供 18 歲以上輕、中度精神障礙者日間照護服務，藉由園藝栽種訓練暨心理輔導增進體能及休閒娛樂，9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79 人次。另委託辦理精障者庇護商店，提供醫療告一段落之精障者持續性之心理輔導與復健服務，本期共服務 90 人次。

4. 辦理身心障礙者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

本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設置通報轉介中心，將本市分北中南 3 區設置個案管理中心，委託 3 個單位辦理，另辦理個案研討、團體督導、在職訓練等，協助解決個案問題，提昇個管員專業知能，以落實身心障礙福利服務，95 年 7 月至 12 月止，累計服務個案計 310 人，5,311 人次。

5. 辦理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委託 5 個單位辦理居家服務，本期計補助 263 人。

6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護服務：

委託2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護服務，本期計補助4,980人次。

7辦理障礙者收容養護與日間托育：

依「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補助本市障礙者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接受日間托育與收容養護服務，本期住宿養護共計補助935人，日托服務共計補助214人，合計動支經費84,081,805元。

8辦理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

依據「高雄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身心障礙生活或復健所需之輔具，本期計補助障礙市民1,629人次，裝配義肢架、輪椅、助聽器等輔助器具，動支經費14,746,170元。

9辦理輔具資源中心：

(1)委託辦理輔具資源回收，並提供維修及二手輔具諮詢服務，以降低輔具支出並避免因不當使用造成二度傷害，另考量福利服務輸送南北地區的平衡，就近服務本市北區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成立「北區服務站」。

(2)95年7月至12月計回收67件輔具、租借913件、維修417件及提供到宅服務294人次。

10辦理障礙者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

95年7月至12月，共動支經費2,970,637元補助障礙者搭乘市營公共車船。

11擴大補助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

補助障礙者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保費自付額；另補助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除重度、極重度者由中央全額補助外，凡持有中度、輕度身心障礙手冊，設籍本市滿1年者參加全民健保應繳保費自付額，由本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本期計補助356,081人次。

12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設備：

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福利社團機構充實設備，本期計補助18項設備計畫。

13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

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關懷身心障礙者系列活動，本期計補助29項計畫。

14核發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及理療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

至95年12月底止，共核發388張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及19張理

- 療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
- 15.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7 條及第 65 條規定取締明眼人違規按摩，本期計開具罰鍰 291 件，罰款 5,600,000 元。
- 16.本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服務：
提供成人智障者全日型養護、夜間住宿服務（社區家園）及日間托育服務，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學前日間托育訓練服務及庇護工場，共計提供 175 位身心障礙者托育、教養、福利諮詢、復健休閒等綜合福利服務。
- 17.辦理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房屋租金每坪補助 200 元，最高補助 17 坪，購屋貸款補助障礙者原承貸銀行與國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差額；本期計補助 123 名租屋、11 名購屋身心障礙市民。
- 18.訂定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計畫：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爰依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委員會「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邀集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共同研議訂定「高雄市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計畫」，本期計服務 80 人。
- 19.成立福利服務據點：
運用市有房舍設置 10 處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據點，分別提供 29 名 0 至 6 歲及 162 名 16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復健、生活訓練、家庭支持性等服務。
- 20.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
賡續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95 年 7 月新增 1 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另本市培訓 2 名導盲犬專業訓練師暨指導員黃一山先生及張心蓉小姐赴美國底特律接受專業訓練，分別於 95 年 12 月 1 日及 96 年 1 月 1 日完成整體性訓練，取得證照歸國服務。
- 21.辦理「手語服務中心」業務：
為建立手語翻譯人才資料庫，協助政府公共服務單位提供聽、語障者所需服務，委託民間團體開辦「手語服務中心」，以建立聽、語障者無障礙溝通環境，促進其社會參與，本期計提供 128 場手譯服務，聽障者受益達 1,942 人次。
- 22.推展身心障礙者體適能活動：
為宣導及教育身心障礙者健康體適能的重要性，且建立正確的運動觀念與知識，辦理身心障礙者行功心法活動，提供身心障礙者親近的靜態活動，維護其身心健康，計服務 26 人。
- 23.輔導成立 2 處社區日間服務中心：

因應福利社區化，輔導 2 個民間團體開辦成人障礙者社區日間服務中心 2 處，提供技藝性、才藝性、學習性、休閒等課程，共計 12 班別，每班 15 個名額，促進障礙者豐富社區生活，促進社區活動參與。

24 輔導成立 2 處社區居住家園：

積極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社區化、小型化，本府社會局輔導成立 2 處社區居住家園，每處據點提供 6 個安置床位，共計提供 12 名身心障礙成人居住服務，促進其自立生活能力。

25 開辦視障者生活輔佐服務：

(1) 協助視障者外出購物、休閒、就醫、就業等陪伴服務，提供低收入戶視障者每人每月 30 小時全額補助、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 15 小時全額補助，另 15 小時補助 50% 服務費用，另補助搭乘計程車每人每月 2 次基本收費標準之費用，以利外出活動。

(2) 自 95 年 10 月 16 日開辦至 12 月 31 日止，共計服務 26 人、73 人次、161 小時，補助金額共 147,508 元。

26 委託高雄醫學大學辦理「植物人安置服務與福利需求調查」，另自行辦理「行功心法對身心障礙者體能成效之研究」。

(三) 兒童少年福利

1 積極推展兒少保護業務：

(1) 整併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以楠梓、左營、三民東區、前鎮分部及社工室為據點，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暨相關協助，95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 747 案，開案 209 案。

(2) 每月與委託辦理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業務協調會議，本期計 14 次。

(3) 定期召開兒童少年保護聯合會報、兒少福利促進委員會、業務會議及個案研討會，並商請本市兒少委員、實務專家指導特殊個案之處理，本期計召開 27 場個案研討會。

(4) 辦理高風險家庭預防服務方案，本期計接獲評估表 324 案，開案服務計 203 案。

(5) 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外聘督導就兒少保護相關議題講授並與同仁召開討論會，針對保護性業務執行瓶頸，提供在職訓練與諮詢，本期共召開 10 次討論會。

(6) 委託兒童青少年及家庭諮商中心辦理兒童及少年心理諮商，9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065 人次，委託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

，計服務 193 人次。

2.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 (1)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 18 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依規定程序進行緊急收容及短期輔導並聲請法院裁定，9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查獲 25 案 25 人。對於違法業者，則由本府警察局移送法辦或函送本府社會局依法處罰。
- (2)成立陪同偵訊小組，執行 24 小時陪同性交易或性侵害之兒童少年偵訊，以安撫情緒，提供必要協助及維護其權益。
- (3)對安置期滿返家之兒童少年，委託民間團體進行追蹤輔導，95 年 6 月至 12 月計實地訪視輔導 53 人次，電話諮商 261 人次，家訪 64 人次。
- (4)參與本府聯合稽查每週 4 次，並於每 3 個月參與地檢署「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執行小組」、「加強婦幼保護」執行會報。

3.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行政罰鍰業務：

95 年 7 至 12 月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情事依法開立裁處書計 3 案罰鍰金額共 6 萬 6,000 元整。

4.貧苦失依及不幸兒童少年照顧：

- (1)為使生活無依兒童少年獲得妥善照顧，提供收容教養，95 年 7 至 12 月計委託收容 84 名。
- (2)委託辦理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本期寄養兒童計 99 人（內含 96 名保護性個案），另少年保護 5 名，提供寄養服務家庭計 60 戶。
- (3)對於法院交付的兒童及少年收養監護案件，委託民間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提供訪視報告供法院裁定參考，95 年 7 至 12 月計 485 案。
- (4)公辦民營「少男關懷中心」和「少女關懷中心」，負責照顧輔導遭逢家庭變故之不幸少年，95 年 7 至 12 月機構教養 56 人。
- (5)協助遭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發生，自 95 年 5 月 29 日開辦「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 18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至 95 年 12 月底止共補助 1,661 人，補助金額 21,654,000 元。

5.辦理兒童托育服務：

- (1)輔導設立托育機構，至 95 年 12 月止本市立案托兒所計 207 所（內含 17 家托兒所兼辦課後托育中心、5 家托兒所兼辦托嬰中心）、課後托育中心 119 所，托嬰中心 6 所，共計核定托兒所收托 17,176 人、課後托育中心 5,790 人、托嬰中心 177 人。

- (2)辦理保母互助臨托服務：建置 41 個站定點臨托，方便家長就近社區托育照顧及育兒諮詢、弱勢兒童照顧。另提供臨托專線（0800－052202）加強宣導，方便家長就近使用托育服務。
 - (3)委託辦理保母人員訓練，計辦理職前訓練 185 人結訓、在職訓練 283 人參加、訪視、配對追蹤、輔導、媒合轉介 407 人。
 - (4)為保障幼兒安全，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本市立案托兒所併入「台閩地區幼童團體保險」，由內政部兒童局統一招標、辦理補助，95 年 7 至 12 月計有 159 所 8,691 人參加該保險。
 - (5)聯合本府社會、工務、消防、衛生及監理等機關執行聯合公共安檢，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本期共稽查 72 所。
 - (6)結合本市監理處、警察局交通大隊及教育局，執行「學童上、下學車輛查核計畫」，進行路邊定點攔檢工作，每月排定 4 次查察，95 年 5 月至 12 月共攔檢 117 輛、勸導 109 輛、告發 8 輛，其中駕駛人持普通駕照 7 件、超載 1 件。
 - (7)依據本市辦理兒童托育津貼實施要點，辦理就托於立案托兒機構之受保護安置個案兒童、身心障礙兒童、中低收入單親子女、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子女及原住民子女等托育補助，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本期計補助 27,604 人次。
 - (8)依據行政院核定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辦理托兒所大班 5 足歲幼童每人每學期補助 5,000 元，本期計補助 4,929 人；另依據內政部函頒原住民幼兒就托公私立托兒所托育費用補助要點辦理滿 5 足歲之原住民幼兒就托私立托兒所每人每學期補助 10,000 元，共計補助 76 人。
 - (9)依據內政部頒訂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實施計畫，補助年滿 3 至 6 歲實際就托私立托兒所幼童，每人每學期補助 6,000 元，7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 62 人。
- 6.加強兒童福利服務：本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95 年 7 至 12 月提供以下服務：
- (1)辦理親子家庭日活動系列計 44 場次；及辦理親子共學藝廊系列計 10 場次，合計約 94,172 人次參加。
 - (2)辦理暑假系列活動計 20 項 36 梯次活動，參加人數約 1,134 人。
 - (3)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個案管理服務，計服務 4,690 人次，及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每月 20 人，時段訓練服務 470 人次。與小港醫院簽訂支援契約，提供療育服務 1,439 人次。另定期舉辦業務會議、個案研討會及提供各項轉銜服務，辦理發展遲緩兒童親子繪畫活動 8 場次，208 人次。

- (4)委託辦理「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設立諮商專線、提供諮商會談、心理測驗、電話諮商、家長諮商、青少年諮商、親子諮商、遊戲治療、團體諮商服務，以解決兒少保個案輔導、偏差兒童、青少年及父母教養困擾，並促進親子良好溝通。本期計服務 1,457 人次。
 - (5)辦理托育機構教保人員及主管在職訓練活動包括舉辦「托育機構專業人員教保系列在職訓練」（幼兒健康教育系列、鄉土戶外教學系列、多元文化系列、所務經營管理系列）等研習訓練及幼兒健康均衡餐點、電腦研習、嬰幼兒親職諮詢及照顧技巧示範等，計 21 場次，共有 1,452 人次參加。
- 7.強化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功能，辦理少年活動
- (1)設立 7 處青少年及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視聽室、閱覽室、圖書室、聯誼室、體能室、電腦室等設施設備。9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175,503 人次，其中前鎮、苓雅及三民西區綜合服務中心委由民間單位經營管理。
 - (2)為協助低所得家庭子女能與一般家庭子女享有相同的教育機會，提昇其教育水準以增加自信心，進而達到「教育脫貧」的目標，辦理低收入戶暨單親家庭子女課輔活動計畫，輔導低收入戶及單親家庭之子女課業（以國中英文、數學為主），9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3,120 人次。
 - (3)針對各年齡層不同屬性之需求，辦理各項娛樂休閒、成長、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本期共計 7,630 人次參與。
 - (4)結合民間資源舉辦「青春好 Young—親子認識港都城市探索」、「新住民對對碰—外籍配偶家庭子女教養講座」、「社區尋寶家」、「2006 年歲末嘉年華會—健康生活活力社區」等青少年及親職教育活動講座，共計 350 人次參與。
 - (5)結合民間單位於暑假期間辦理關懷青少年系列活動，計有 5,000 人次參加。95 年 12 月辦理「2006 耶誕有愛美夢成真」系列關懷弱勢兒少系列活動，活動包括「『讓愛的能量發光』～太陽能環保許願耶誕樹點燈記者會」、「『愛的新光在手心』愛心耶誕園遊會」、「『耶誕有愛、美夢成真』耶誕演唱會」，共吸引了 5,000 人次熱烈參與。
- 8.遴選高中（職）應屆男性畢業生擔任青少年服務員（以低收入戶或清寒單親家庭子女列為優先輔導對象，並專案輔導未滿 20 歲之中輟青少年），分派至本局暨所屬機構及各區公所服務，計提供 78 名擔任是項工作。

（四）婦女福利

1. 一般婦女福利

- (1) 婦女館提供女性知性成長、研習、藝文展演、婦女史料、技藝、休閒文康活動、資源交流、弱勢婦女庇護訓練等多元化活動，並結合婦女團體共同推展本市婦女福利工作。95年7月至12月辦理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269場次，13,403人次參與，各項婦女設施設備服務約73,129人次。
- (2)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福利諮詢、專線諮詢及面談服務，針對離婚、外遇、婚姻危機、兩性交往、子女教養、就業轉介等，95年7月至12月計辦理專線諮詢（含簡易法律問題諮詢）525人次，面談諮商73人次，律師免費諮詢面談14人次，提供各項婦女文康休閒、書報雜誌等設施設備服務及場地租借等服務計10,881人次。
- (3) 結合本市婦女團體辦理各項婦女福利活動，本期計補助婦女團體26項方案計畫，活動包括「女性影片讀書會」、「居家坐月子人員培訓」、「單親婦女就業培訓」、「再婚別急-重組家庭準備學習工作坊」等。
- (4) 為讓婦女姊妹在知識經濟時代裡開發潛能、充權自我能量、發揮產能、豐富人生價值，婦女館特與婦女團體牽手共同推動「婦女主題學習站」，如「女性新視界」、「家扶心、育兒情」、「愛在天晴-優質婚姻學習站」、等，合計8場次，4,626人次參加。
- (5) 為深入蒐集及累積高雄在地女性生命經驗史料，辦理「生生不息的高雄女人-生育歷史影像及史料文物」田野調查，訪問日據時代產婆、產婦，了解日據時代至今婦女生育經驗，為珍貴的歷史留下史料及見證。

2. 特殊婦女福利服務：

- (1) 設置特殊境遇婦女中途之家，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重新面對新的生活。
- (2) 辦理特殊境遇婦女緊急生活扶助，95年7月至12月計扶助45人，補助金額846,048元。

3. 辦理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 (1) 辦理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托育津貼，本期計補助13,382人次，補助金額39,093,127元。
- (2) 辦理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本期計補助6,190人，補

助金額 68,272,200 元。

- (3)辦理中低收入單親子女教育補助，本期計補助 2,550 人，補助金額 2,733,550 元。
- (4)辦理中低收入單親家庭緊急生活補助，本期計補助 16 人，補助金額 337,412 元。
- (5)辦理單親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本期共補助 38 人，補助經費為 75,556 元。
- (6)設置山明、翠華及和平母子家園共 53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目前進住率達 8 成，尚有多位刻正辦理入住事宜。另親子家園共 12 戶，於 93 年 10 月底設置完成，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目前住滿 12 戶。
- (7)委託經營本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單親家庭福利及法律諮詢、生活輔導、親職教育、互助團體及就業轉介培訓等服務，並持續辦理課後輔導、單親家庭個別諮商輔導、親子活動等。另配合節日辦理歲末聯歡慶祝活動，增進單親家庭親子關係，並舉辦單親家庭教育宣導活動。95 年 7 月至 12 月接獲新案 19 件，開案 17 件，含後續處理個案合計服務 453 人，並提供電話諮詢及諮商 329 人次、家庭訪視及面談輔導 147 人次、法律諮詢 19 人次、就業輔導 44 人次。
- (8)辦理單親婦女人力進修補助，鼓勵單親婦女於大專院校進修學位補助其學費，以提升社會競爭力，9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補助 6 名單親媽媽，另補助 1 名單親媽媽進修期間其 6 歲以下子女臨時托育費 1,600 元。

4.外籍及大陸配偶福利服務

- (1)本府社會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支持輔導服務，主動提供訪視及關懷服務，協助其適應本地生活環境，95 年 7 月至 12 月底計服務外籍配偶 244 人次，大陸配偶 313 人次。
- (2)本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已於 95 年 10 月 27 日正式開幕啓用，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支持輔導、福利諮詢、個案管理、聯誼宣導等服務及活動，並妥善運用該中心各空間，增進多元文化交流，落實對外籍配偶的照顧。
- (3)9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緊急扶助」，計扶助 17 人。
- (4)為利本市越南籍外籍配偶方便閱讀、獲取資訊並學習簡單的在地語言等，委託民間單位發行「越南好姊妹季刊」三期，另印製「高雄市外籍及大陸配偶幸福生活手冊」中文、英文、越文版本各

計 2,000 本，以協助其認識本地生活與相關服務措施。

- (5)為使外籍配偶服務更具可近性，本府社會局輔導生命樹國際關懷協會於楠梓區設立第一個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外籍配偶家庭休閒、聯誼活動空間，強化人際支持及互助網絡。

(五)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1.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 (1)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本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設有「高雄市保護專線 0800-008585」及「全國婦幼保護專線 113」兩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各項保護案件之舉報及諮詢，並依據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95 年 7 月至 12 月 113 保護專線總計提供有效諮詢電話 1,101 通；通報案件初步電話關懷 832 通；家庭關懷諮商專線（535-0885）計提供 73 通。
- (2)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 3,251 件，電話專線諮詢服務 10,569 通，面談 751 人次，轉介 253 人次，醫療服務 16 人次，就業輔導訓練 34 人次。
- (3)緊急救援服務：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計緊急安置 74 人。
- (4)專業服務：提供法律諮詢、心理諮商、醫療診療、婚姻諮商、家庭治療、小團體治療、協助保護令聲請及陪同等各項專業服務，以提供個案整體性之服務。95 年 7 月至 12 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 A.法律諮詢服務：聘請 24 位律師定時為被害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計服務 123 人次。
- B.心理諮商服務：為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心理重建，專聘及委外心理諮商師為個案提供心理諮商服務，計服務 140 人次。
- C.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之陪同服務，計 86 人次。
- D.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協調警察機關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 83 件。
- E.生活及訴訟補助：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之經濟壓力，經被害人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生活補助計 25 人，訴訟補助計 26 人，租屋補助計 25 人次。
- (5)推廣宣導：為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辦理社

區宣導 30 場 2,868 人次參與，校園宣導 39 場 16,347 人次參與，外籍配偶宣導 2 場 40 人次參與，其他宣導活動 14 場 1,040 人次參與。

(6)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

- A.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團體 24 次，128 人次。
- B.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裁定前鑑定計 6 次，30 人。
- C.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戒酒團體計 6 次，21 人次。

(7)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發現人際相處婚姻溝通之瓶頸及自我障礙，並從團體中得到情緒支持網絡，辦理探索自我成長團體，計 23 次 177 人次參加。

(8)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計 29 人次。

(9)透過團體輔導方式，增進兒童自我覺察、情緒表達與宣洩，並重建生命故事與增強生命力量，且透過系統的語文與寫作教學，增強兒童的語文與寫作知能，增強學業成就與自我的正向影像，計辦理 18 場次 146 人次參與。

(10)與民間單位共同辦理受暴家庭親子活動，藉由戶外活動增進親子關係，並協助其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總計辦理 2 場次 84 人次參與。

(11)專業訓練：舉辦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網絡專業訓練，參加成員包括全國司法、社政、警政、醫療院所等網絡成員等，計辦理 9 場，350 人次參與。

(12)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試辦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於 95 年 8 月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試辦方案」，並召開督導聯繫會議，瞭解執行困境與成效；自試辦起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 554 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有 184 案、中危險者計有 119 案、低危險者有 251 案。

2.性侵害防治業務：

(1)受理舉報：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性侵害案件通報本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由中心工作人員依據被害人需求，提供適切服務，計受理性侵害案件知會單有 211 件。

(2)受理性侵害案件服務量，包括電話專線諮詢服務 4,410 通、面談 230 人次、訪視 96 人次、緊急庇護 65 人次、陪同偵訊 81 人次、陪同出庭 140 人次、陪同驗傷 57 人次。

- (3)法律諮詢服務：邀請本市 24 位義務律師為被害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計提供服務 28 人次。
 - (4)心理諮商服務：為協助被害人儘早走出「暴力症候群」陰霾，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聘請諮商師為被害人提供心理諮詢服務，計提供服務 96 人次。
 - (5)生活及訴訟補助：為紓解性侵害被害人經濟壓力，提供生活補助 4 人 80,576 元，訴訟補助 40 人 185,144 元。
 - (6)醫療診療服務：結合本市 12 所責任醫院，為被害人提供驗傷採證服務，並全額補助醫療費用。計提供診療服務 92 人次，補助醫療費用 158,355 元。
 - (7)辦理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理團體輔導教育 255 人次，個別輔導教育 16 人次。
 - (8)為落實被害人輔導工作，特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馨”心相印-少女教育心理團體」、「馨蘋果樂園-未成年少女分享感恩團體暨耶誕餐敘」方案，以協助被害人建立正確的性知識、兩性觀、自我保護方法，以及協助個案與同儕建立互助、關懷之關係共計 22 人次參與。
 - (9)委託辦理性侵害個案後續追蹤輔導方案，建立中心與民間團體之分工模式，截至 12 月底已轉介 59 案，提供服務 389 人次。
- 3.性騷擾防治業務：
- (1)受理 59 件性騷擾案件，其中 29 案被害人提出申訴，30 案被害人拒絕提出申訴，22 案被害人提出刑事告訴。申訴案件中 8 案調查結果成立，10 案仍持續調查中，11 案調查結果不成立。受理性騷擾再申訴 2 案，調查結果不成立 2 案。
 - (2)委託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督導」方案，提供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提供電話諮詢服務計 285 通次，面談 11 人次，陪同服務 5 人次。
 - (3)編製「性騷擾防治教戰手冊 II」12,000 冊，「封殺鹹豬手之非常光碟－性騷擾防治法宣導短片」2,500 片，並於 95 年 12 月 21 日召開記者會廣為宣導，強化本市民眾對於該法之認識與瞭解，宣導性騷擾防治法。

五、社區發展

(一)輔導社區發展業務：

- 1.輔導各社區籌組成立社區發展協會，9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輔導 13 個社區成立社區發展協會，至 95 年 12 月底止，全市已成立 286 個社區發展協會。

2.輔導本市 286 個社區發展協會按期召開會員大會 143 次，理、監事會 572 次，並對理、監事任期屆滿 4 年，仍未辦理改選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限期改選，截至 95 年 12 月底撤銷 2 個社區發展協會。

3.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參加內政部台閩地區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經複評小組評審結果計有精進獎 3 個社區，特優等 4 個、優等 5 個、甲等 5 個等社區分別獲頒不等之獎金及獎牌（狀）。另推薦前鎮區鎮陽等 4 個社區發展協會參加內政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另推薦本市三民區正興社區發展協會參加內政部卓越獎評鑑，結果本府獲得優等獎，前鎮區鎮陽社區發展協會獲得優等獎，楠梓區真正昌、左營區新上、苓雅區五權等社區發展協會獲得單項特色績優獎。

(二)社區公共建設：

1.輔導 10 個社區發展協會充實社區活動設備，計補助 100,000 元。

2.輔導 4 個社區發展協會維修社區活動場所，計補助 450,213 元。

(三)社區生產福利建設：

輔導 75 個社區發展協會運用社區現有生產建設基金孳息推動社區福利服務。

(四)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1.輔導 41 個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老人關懷服務，包括老人問安訪視、健康講座、血糖檢測等活動，以落實社區老人福利服務。

2.輔導 58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兒童福利或保護宣導活動，及舉辦青少年心理諮商講座、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宣導及青少年各類研習或運動競賽，強化青少年及兒童福利服務。

3.輔導 87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親子講座、親職教育、家庭暴力防治、家庭性親子福利服務活動等家庭福利服務活動，開拓婦女生活層面、促進家庭和諧及增強婦女及家庭福利服務活動。

4.輔導 83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志願服務，社區防火防災宣導、社區健康運動、社區技藝文化等活動。

5.輔導 9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福利服務活動。計獲內政部補助 415,000 元。

6.輔導 16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刊物，計獲內政部補助 640,000 元。

7.輔導 2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民俗技藝團隊，計獲內政部補助 60,000 元。

(五)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轉型：

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專案計畫，推展各項社區服務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已達

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95年度計受理19個單位提出19個計畫案，計有前鎮區鎮陽社區等18個單位複審通過。

(六)辦理「95年協力各區開啓社區願景續力計畫社區共識會議研習工作坊」為提昇社區民衆公民意識，舉辦「95年協力各區開啓社區願景續力計畫社區共識會議研習工作坊」，由三民區寶華社區發展協會示範召開社區共識會議，共有本市區公所及社區發展協會代表100人參加。

(七)辦理「邁向2009·社區動起來」－掌握2009契機，建造公民意識計畫為提昇社區民衆公民意識，鼓勵參與市政建設，辦理『邁向2009·社區動起來』－掌握2009契機·建造公民意識計畫，由本市左營區新上、三民區寶華、苓雅區五權及前鎮區鎮陽等4個社區發展協會示範，以視覺意像方式呈現社區宣示加入2009世運會籌備工作，共200人參加。

(八)編印「開啓願景 編織幸福－高雄市95年度協力各區開啓社區願景計畫成果手冊」

結合大學院校辦理「開啓願景 編織幸福－高雄市95年度協力各區開啓社區願景計畫成果手冊」之書籍編輯工作，提供本市社區發展協會幹部及社區工作者學習推展社區服務專案計畫輔導工具書，共印製1,000本，提供本市各區公所、各社區發展協會及各縣市政府、圖書館等單位。

六、合作行政

(一)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輔導一般合作社36社、機關員工社33社、學校員生社131社；召開常年社員（代表）大會每年1次、社務會議每季1次、理事會及監事會每月1次。

(二)輔導合作社健全帳務：

加強輔導合作社帳務的整理及審核各類合作社年度決算書表，導正帳務缺失，健全財務管理，依「合作社帳目審查辦法」每年抽查合作社總數十分之一以上。

(三)辦理合作社考核：

為增進本市各級合作社落實社務發展、健全財務，以獎優汰劣，增進合作社功能，提高社員經濟利益，於95年2~3月辦理本市合作社年度考評，經評定績優社場及績優社務人員計有優等7社、優等社務人員4名，甲等20社、甲等社務人員5名，優等社並陳報內政部於95年7月7日之「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84屆國際合作節大會」中頒獎表揚。

七、社會工作

(一)志工組訓與推展服務：

1.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內政部祥和計畫團隊，95年下半年新增8隊，累計139隊，9,037名志工。

2.籌組2009世運志工團

(1)世運志工招募宣導及面談甄選

A.用世運志工宣導團至本市各機關團體相關活動中宣導世運並招募志工，包含至機場接機12場次及相關宣導共計15場次、受宣導對象約20,350人。

B.截至95年12月底止完成線上報名6,156人，共計辦理2場世運志工面談甄選、1場貴賓接待及隨隊志工英語面談甄選，已面談甄選錄取志工人數2,528人。

(2)世運志工教育培訓

辦理世運志工相關訓練，計有初階訓練、CPR心肺復甦訓練、2009世運志工團宣導人員培訓活動、國際禮儀訓練等，總計世運志工計1,908人次參訓。

(3)辦理外語培訓

委外辦理外語培訓及運用引進國際青年人才協助培訓世運志工及本府社會局同仁，共計開設9班、每班上課20小時，以日常生活溝通及世運志工英語500句手冊為教材，提昇英語溝通能力，

(4)世運志工活動支援

A.媒合志工支援服務世運相關活動，如面談甄選工作、協助訓練、辦理授證表揚聯誼活動、協助拍攝王建民宣導片宣導世運運動、體驗搭乘高雄捷運、參加南台灣志工運動會等共計859人次。

B.媒合世運志工支援95年龍舟賽、溜冰賽及攀登賽等三項國際賽會暖身賽，志工服務人次共達1,281人次。

(5)世運志工授證表揚

辦理2009世運志工授證活動，由世運志工規劃各項表演活動及擔任主持，計有278位志工完成實務操演並經考核正式授證為2009世運志工。

3.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1)召開本府社會局志工幹部會議、全體志工督導會議。為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辦理1場次志工在職訓練，計有101位志工參與訓練，上半年服務總時數13,769小時。

(2)推薦本府社會局志工參與各項表揚，推薦參與各項表揚，計1人榮獲艾馨獎，9人榮獲志願服務獎勵，其中銀牌獎2人銅牌獎7

人，36人獲頒本市志願服務獎勵，金質徽章獎8人、銀質徽章獎20人、銅質徽章獎8人。

4.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管理模式

- (1)召開本府95年度第2次志願服務會報，會報討論的重點包括水工處河川志工隊提議為每位志工除保100萬元意外險外，另投保實支實付傷害醫療險3萬元及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1,000元、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所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願服務人員招募訊息刊登、邀請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納入本府志願服務會報，以整合本市志願服務人力資源相關業務及本府獲內政部志願服務績效評鑑本府獲評為優等獎，獎勵金20萬元運用方式等，計有本府20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計25人參加。
- (2)協助祥和計畫團隊申請內政部經費辦理志工法定訓練課程，95年度計辦理基礎訓練12梯次、特殊訓練7梯次、成長訓練1梯次，合計受益人次為1,792人次。
- (3)核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計444冊；核發本市志願服務榮譽卡計926張。

(二)研究發展：

1.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 (1)辦理3場社政專題研討班，主題有：因應危機事件的處遇思維、新世紀健康與社會政策論壇、從企業經營角度談社會福利行銷，精進本府社會局各科室、所屬各單位主管及高雄地區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對社會福利政策相關議題之瞭解，計250人次參與。
 - (2)辦理本市社福工作人員「英語初、中級研習訓練」各1梯次，共60小時，計50人參加，以增進外語能力。
 - (3)辦理95年度各大專院校社工相關學系學生暑期實習作業。經各校申請到面談程序後，計錄取8所學校、11位學生至本府社會局各科室實習，實習時間為至少264小時。
 - (4)為鼓勵大學系所學生針對本市社會福利服務工作之研究，修正本局研究獎助計畫，95年並補助1位學生5,000元研究申請案。
- 2.為提供住院醫生增進人文關懷之能力，與本市醫院配合辦理「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社區實務」課程，計培訓住院醫師21人，計300小時。
 - 3.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自95年7月至12月底，計領有執照者為132人、其中因變更執業處所、死亡或歇業等註銷28人；停業2人，申請執業執照計10人。
 - 4.編印74、75期港都社福季刊，分別介紹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議

題，各印製 3,000 本，發送至各社會福利相關單位宣導。

(三)辦理多元就業服務：

本府社會局申請勞委會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獲核於 95 年 11 月開始執行，本年度計畫主題為「協力開啓社區願景續力計畫」，預定於 96 年 5 月辦理完竣，計提供 37 人就業機會，協助推展社區照顧服務、推動弱勢兒童及家庭福利補助、仁愛之家環保生態及環境景觀重塑、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服務、身心障礙者社區參與，共申請經費 4,955,731 元。

拾、勞工

一、勞工組織與教育

(一)工會輔導

- 1.截至 95 年 12 月止，本市計有總工會 1 個、產業總工會 1 個、職業總工會 1 個、機械業產業工會聯合會 1 個、公務機關產業工會聯合會 1 個、交通運輸工會聯合會 1 個、產業工會 102 個、職業工會 349 個，合計 457 個工會。
- 2.輔導本市各級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150 個會次、理事會 175 個會次、監事會 172 個會次、常務理事會 20 個會次、發起人暨籌備會議 3 個會次，合計 520 個會次。

(二)健全工會財務管理

截至目前為止本市現有 457 家產、職業工會，會務、財務處理工作多數已上軌道，唯仍有少數工會之會務及財務尚不健全，本府勞工局為輔導工會組織，持續要求各工會依規定建立會務運作及財務處理制度，並藉由列席工會會議、各次會議記錄、工會定期填送會務報表、財務收支報表與勞、健保收繳明細表等掌握工會動態，並擬訂訪視工會計畫，配合年度工會會務評鑑作業，重點訪視工會會務及財務狀況。

(三)辦理勞工教育

- 1.95 年 7 月至 12 月輔導本市 27 個產、職業工會辦理勞工教育活動，計新台幣 744,172 元。
- 2.補助本市總工會發行勞工刊物計新台幣 12 萬元整。
- 3.完成編撰勞工教育教材：「生產線上的容顏—記一群加工區女工」，計新台幣 84 萬元整。
- 4.補助林寶安先生「全球化下兩岸經貿發展趨勢對高雄市產業結構之影響與就業訓練政策之因應」研究計畫，計新台幣 352,949 元。
- 5.多元化辦理勞工教育，擴大參與層面：與高雄電台合製第 3、4 季「空中勞工局」勞工教育廣播節目，以及補助苦勞網製作勞工網路圖

書館。

6.出版第 64、65 期「高市勞工」季刊。

7.辦理勞工社區圖書館維護管理、借閱，現有圖書約 2,400 本。

(四)勞工博物館籌備處 95 年度業務執行報告

1.委託高雄市婦女館女性圖書史料室辦理『旗津二十五淑女墓景觀整建及命名田野訪談計畫』：完成 22 份田野調查 1 份結案報告、相關照片及錄音帶 6 卷、4 卷 DV 帶（錄影）。

2.勞工博物館口述歷史活用計畫：計完成 25 卷 DV 轉 DVD、完成 1 卷剪接帶及 1 卷 DVD 轉檔 CD 帶。

3.委託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進行『勞工博物館設立之可行性評估』計畫：本研究案經費新台幣 55 萬元，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已於 95 年 11 月底結案，研究綜合結論，勞工博物館之設立有其必要性，并確實可行。

4.辦理「走出生產裝配鏈、面對客戶最前線：產業結構轉型下的高雄女性勞動者」研究 1 案，本案已於 12 月 20 日結案；計完成深度訪談 5 份，訪談錄影 DVD 光碟 5 份。

5.搭配「走出生產裝配鏈、面對客戶最前線：產業結構轉型下的高雄女性勞動者」研究案並執行 95 年度「勞工文化展現」，拍攝劇情短片 5 部：計完成「吐血的辦公室女郎」、「背單字的小助理」、「我在黑社會的日子」、「先生，要不要來點草莓酒」及「餐廳女服務生」等 5 部劇情短片。

6.辦理「高雄市營造業勞工現況之田野調查：計完成「高雄市營造業勞工現況之田野調查」報告 1 份、訪談錄音帶 4 份、訪談錄影母帶及光碟 31 份、資料光碟 17 份、掃瞄檔案 200 餘份及翻拍相片數百張。

7.補助徐純教授進行「走近／走進五金街：公園二路五金機械產業與勞動聚落的形成」研究案：本案已於 12 月 15 日結案，如期完成。

8.辦理「走遍四方-時代變遷下的跨界勞動影像展」：於 95/11/22 上午及 95/11/29 日下午 2 天假高雄市議會 1 樓中庭辦理發表會兩場次。

9.本府勞工局於 95 年 6 月 22 日通過「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博物館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於同年 8 月完成委員遴聘暨召開第 11、12 次籌備委員會議。

10.協助藝術家陳界仁先生完成作品「路徑圖」，該影片試圖探討全球化、民營化下碼頭工人之現況。本片在北美館展覽，完成後致贈拷貝乙捲予勞工博物館籌備處。

二、貫徹勞動條件和諧勞資關係、維護工作安全

(一)積極宣導勞工退休新制規定

- 1.輔導本市事業單位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以保障勞工退休權益，年度內輔導完成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計 1,976 家，目前本市總計有 9,690 家成立。
- 2.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專案招考進用勞退新制服務員 8 名，已於 94 年 6 月下旬進駐本府勞工局成立之「勞工退休制度快速服務中心」單一窗口服務，並設立快速服務專線 8 線（代表號：8311333）供事業單位及民衆諮詢。單一窗口服務項目包括：
 - (1)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諮詢及協助處理勞工退休金舊制查核事項。
 - (2)勞資爭議協處事項。接收、登錄勞委會勞資爭議佐理人員傳送有關勞退新制實施所衍生人民陳情案件及爭議後續處理案件。
 - (3)勞工退休新、舊制諮詢服務及勞工協處措施事項。包括失業勞工家庭提供諮詢服務及資源轉介，協助降低危機，渡過生涯困境。

(二)推動「兩性工作平等法」

- 1.實施兩性工作平等法專案檢查計畫，按季抽檢女性勞工較集中之事業單位計 21 家，其中查獲某托兒所產假天數不足及短發產假薪資，已限期改善完畢。
- 2.按季抽查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等 3 大報有關性別歧視限制之廣告，本期程內計查核 534 件招募廣告，其中疑似歧視廣告 34 件，均已函文及電話勸導改善。
- 3.印製兩性工作平等法宣導資料夾 2,000 份、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及附屬法規計 3,000 本，供本市勞資雙方免費索取參閱。
- 4.受理勞工懷孕歧視申訴 5 件、性騷擾申訴 5 件，合計 10 件，經移送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完成審議有 4 件，目前尚進行訴願程序有 3 件；另有 5 件尚待該委員會進行審議。
- 5.95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召開 1 次高雄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議，審議申訴案件 5 件，其中性騷擾案 1 件，懷孕歧視案 3 件。經審議結果性騷擾案成立 1 件，懷孕歧視案成立 2 件，並依據兩性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處以行政罰鍰處分。

(三)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權益

- 1.輔導本市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修（訂）立工作規則，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本期程內計輔導 76 家訂立。
- 2.輔導本市事業單位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本期程內計輔導 1,976 家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已開戶

9,690 家。

3.運用勞工諮詢服務專線有關法令諮詢答覆案件，本期程內計 15,354 件。

(四)促進勞資和諧，調處勞資爭議

1.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本期程內受理勞資權利（或調整）事項爭議案計 320 件。

2.截至 95 年 12 月，共提撥 5 億 5 千萬元勞工權益基金以其孳息作為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遭資方不當解僱律師費、裁判費，訴訟期間生活補助費，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因勞資爭議經本府調解不成立涉訟之律師費等，本期程內計申請補助 40 案，通過 34 案，121 人次，合計補助新台幣 2,458,666 元整。

(五)加強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1.本期程內計督導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23 班，計 10,795 人次參加。

2.本期程內計督導勞工特殊健康檢查，計 113 家，43,578 人次。

3.95 年 7 月至 12 月分別舉辦「石化及大型化學工廠安全衛生宣導會」、「基層勞工、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與職災預防宣導座談會」、「承攬作業（化工場除外）安全衛生宣導會」、「營造業安全衛生宣導會」、「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衛生宣導會」、「餐旅業勞工安全衛生宣導會」、「職業衛生宣導會」、「新增適用行業安全衛生宣導會」、「有機溶劑作業危害預防宣導會」、「固定式起重機職災案例檢討與政令宣導」、「丙類工作場所防爆電氣設備第 1 階段研討會」、「95 年高雄港區災害案例研討會」、「起重吊掛作業，勞工安全衛生及電化鐵路沿線施工教育訓練」、「丙類工作場所防爆電氣設備第 2 階段研討會」、「移動式起重機使用專用搭乘設備搭載人員從事高處作業基準解說」、「高雄市下水道（工作井）作業安全勞工教育宣導會」、「碼頭裝卸作業安全講習」、「丙類工作場所防爆電氣設備第 3 階段研討會」、「丙類工作場所防爆電氣設備第 4 階段研討會」、「貨櫃儲場及碼頭裝卸作業勞工安全教育訓練」、「污水下水道推進工程操作技術人員訓練」等 69 場次講習，計 3,629 人參加。

(六)強化勞工檢查，確保勞工安全

1.一般性安全衛生檢查：（含重大職災檢查、會同檢查、會勘、交叉檢查、主管督導檢查及上級交辦事項）：1,575 單位次。

2.一般性勞動條件檢查：一般行業勞動條件檢查 13 單位次。營造業勞動條件檢查 34 單位次。

3.特殊危害工作環境檢查：有機溶劑作業檢查 157 單位次、特化作業檢查 84 單位次、粉塵檢查 24 單位次、局限空間檢查 153 單位次。

- 4.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起重升降機具檢查 143 座次。督導代檢機構實施檢查 525 座次。
- 5.專案檢查：石化工廠專案檢查 14 單位次、大型高壓氣體專案檢查 14 單位次、液化石油氣消費場所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3 單位次、石化及化學工場等高危險性歲修作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17 單位次、批示製造化學工廠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3 單位次、危險物品運輸專案檢查 5 單位次、高職災危險（EEP）專案檢查 59 單位次、職業殘廢災害預防專案檢查 152 單位次、防止職業災害設施專案檢查 136 單位次、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40 單位次、營造業一般工程專案檢查 825 單位次、營造業重大公共工程專案檢查 139 單位次、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現場複查專案檢查 29 單位次、營造業一般公共工程專案檢查 11 單位次、大量製造處置使用第一、二種有機溶劑作業檢查 6 單位次、局限空間作業專案檢查 23 單位次、大量特化專案檢查 39 單位次、高雄港港埠作業安全專案檢查 30 場次。
- 6.其他突發性檢查：職業災害檢查 19 件、職業災害複查 6 件、申訴檢查 44 件。

三、勞工福利與保險

（一）推展勞工福利業務

- 1.輔導職工福利機構會務運作 283 家、輔導職工福利機構改組異動等計 153 家次。
- 2.職工福利機構網路換照 215 家。
- 3.為照顧勞工生活，使遭遇職業災害致殘廢或死亡勞工家屬獲得慰問及救助，9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急難救助 25 件，發放金額新台幣 1,090,000 元整。

（二）辦理勞工保險

- 1.補助本市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職業工人、漁民、裁遣續保勞工、外僱船員勞工保險費計新台幣 761,131,113 元（95 年 6 月至 95 年 11 月止）。
- 2.補助本市有一定雇主勞工保險費，計新台幣 213,526,617 元（95 年 6 月至 95 年 11 月止）。
- 3.補助本市有（無）一定雇主勞工全民健康保險費，計新台幣 1,149,216,232 元（95 年 7 月至 95 年 12 月止）。

四、弱勢族群服務

（一）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

1.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 (1)為提供具工作意願而無一技之長之身心障礙市民，學習技能機會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95 年賡續辦理第 19 期電腦繪圖班、電腦實務應用班、會計電腦實務班、縫紉電繡班、皮件製作班、智障組綜合事務班、美容美髮班共 7 職類 8 班，共錄取 106 位學員，開訓時有 90 位學員報到，經過 11 個月訓練，有 76 人如期結訓。

- (2)另配合就業市場及身心障礙者職訓需求，95 年結合民間廠商開辦丙級調酒調飲技術士證照班經公開甄試錄取 15 人、辦公室應用軟體專業 TQC 認證班錄取 13 人、AutoCAD 2D 繪圖製成班錄取 20 人、肢體丙級技術士電腦軟體應用班錄取 24 人、聽語障丙級技術士電腦軟體應用班錄取 11 人、流行調飲創業班錄取 15 人、手工製品網路創業行銷班錄取 28 人共 8 職類班，招訓 126 人，順利結訓 123 人。
- (3)首次開辦訓用合一班期，結合冠立企業行辦理齒模訓練班（訓練期間為 95.7.17-95.12.22），共招訓 10 人訓練結束後由冠立企業行僱用 7 人、轉介 2 人至其他齒模公司、其餘 1 人目前就醫中合計 10 人，深受各界肯定。

2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輔導

- (1)學員結訓後運用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員，協助就業困難學員工作現場適應，以一對一方式就業輔導，其中機能障礙學員（含肢、精、聽語、重器障等）就業率約 70%，心智障礙者（含智障、腦性痲痺多重障礙）就業率約 60%，未就業原因主要為就醫、婚姻、升學、個案適應能力、家長配合度及經濟景氣、產業外移、雇主僱用意願等，自 95 年 7 月至 95 年 12 月止計聯繫、拜訪 207 家次廠商，爭取 49 工作機會，輔導 26 位學員成功就業，密集及追蹤輔導 323 人次。
- (2)結合社會資源，賡續運用「天使之翼」志工個案服務組，結合就業服務員分成 3 組展開歷屆結訓學員家庭訪視，追蹤結訓後就業狀況，以增進學員就業；另為加強輔導身心障礙學員適應社會環境生活需要，穩定就業，個案成長組每個月一次利用假日帶領學員戶外休閒活動，紓解其工作壓力，並可由就服員即時解決突發狀況，減低失業率。
- 3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業務：因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28 條「勞工主管機關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時，應先辦理職業輔導評量，以提供適當之就業服務」之規定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自 95 年 7 月至 95 年 12 月止計新開案評量 41 個個案，依據職業輔導評量結果，對個別身心障礙者未來的職業訓練與就業安置提出具體

建議。

4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業務：指定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擔任本市勞政單位就業轉銜窗口，辦理本市各階段教育畢業生就業轉銜，提供完整之職業重建服務，協助獲致適性職業或訓練，自 95 年 7 月至 95 年 12 月計辦理 128 位個案就業轉銜服務，追蹤 151 個舊個案，結案 53 人回報社會局。

(二)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

1.95 年度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計核貸 9 人，金額計新台幣 2,200,000 元，補貼息 1,419 人次、金額計新台幣 538,337 元。

2.核撥 95 年度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共計新台幣 741,813 元整。

(三)定額進用：

95 年 12 月份止進用義務機關（構）計 638 家，已達法定進用標準計 606 家，未達法定進用標準計 32 家，法定應進用總人數 2,451 人，實際已進用總人數 4,373 人，法定應進用不足數 93 人。

(四)庇護性就業服務

為鼓勵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團體設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或商店，以協助就業能力較薄弱之障礙者接受職能強化訓練以達就業安置之效；95 年度計有三單位獲職訓局補助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計招收 26 名就業能力較薄弱之障礙者接受職能強化訓練；另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亦於 3 月份正式核定通過補助本市 7 個身心障礙團體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總補助金額計 9,169,113 元，計招收 81 名障礙者。初步預估於 2 年的職業能力強化期後，可協助設立 3 家庇護工場或商店，提供 18 名以上就業力薄弱之障礙者就業安置機會，另轉介 20 名以上障礙者至一般職場就業。

五、辦理就業服務，增進工作機會

(一)辦理就業服務工作成果

1.加強就業服務與職業觀念之宣導：

(1)編印並發送就業市場季報 300 本、年報 150 本、快報 6,000 份，寄送各相關單位參考。

(2)發佈千里馬就業媒合博覽會活動及其它施政新聞稿 7 次，以擴大宣導。

2.求職求才及就業安置：

(1)95 年 7 月至 95 年 12 月止，一般市民向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登記求職：10,137 人，廠商雇主求才：12,271 人，輔導就業：1,373 人。

(2)千里馬就業媒合博覽會：(95 年 7 月至 95 年 12 月) 參加廠商 242

家，就業機會：6,995 個，求職者 13,060 人，初步媒合：10,204 人。

3. 加強特定對象就業服務：

就業服務對象	求職 (人)	求才 (人)	就業 (人)	其 他
身心障礙者社區化	197	55	27	推介 85 人 諮商晤談 469 人 追蹤輔導 62 人
中、高齡者	2,044	3,746	143	
負擔家計婦女	4,941	11,928	1,087	
原住民	451		88	
資遣員工	1,545		168	通報廠商 1,352 家 資遣員工 2,872 人

4. 就業諮詢服務：45 人，推介：14 人。

5. 專案就業服務：轉介個案 45 件。

6. 辦理就業促進津貼各項措施：(95 年 7 月至 95 年 12 月) 臨時工作津貼：64 人，僱用獎助津貼：9 人。

7. 辦理三合一業務服務流程簡易就業諮詢：申請失業給付者：1,920 人。

8. 辦理輔助非自願離職勞工提升數位能力學習券申請：280 人。

9.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經濟型—推介 515 人，進用 45 人；社會型—推介 4,393 人，進用 891 人。

(二) 推動本市降低失業率計畫

1. 推動本市「9506 水災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水溝清疏及環境清潔維護工作計畫」由環保局執行，核定 50 名，於 95 年 11 月起至 96 年 2 月止。

2. 推動本市「95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促進觀光產業社會型計畫」衛生局 420 名、旗津區公所、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建設局家畜檢驗所、勞工局等計 80 名、社會局 47 名、環保局 120 名、新聞處 12 名等 5 個計畫，計核定 679 名，於 95 年 12 月起至 96 年 6 月止。

(三) 辦理勞工保險失業給付業務：95 年 7 月至 95 年 12 月，初次申請：2,725 人，再次認定：8,437 人次。

(四) 外勞管理業務：

1. 取締處分非法外籍勞工 43 件、違法雇主 19 件、非法聘僱 22 件、非法媒介 3 件、仲介公司超收 1 件，總計罰鍰新台幣 5,941,000 元整。

- 2.受理本市雇主申請外勞所需求才案 205 件，經本府勞工局先派員訪視，再依實際需求核發求才證明 205 件。
- 3.訪查外勞、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案件共計 2,101 件。
- 4.受理外勞、民衆諮詢案件計 1,660 件。
- 5.外勞收容案件，北區收容中心 3 人、南區收容中心 55 人，共收容 58 人。
- 6.訴願 20 件，行政訴訟 2 件。

六、加強職業訓練，提高勞動生產力

(一)日間職前訓練班

- 1.95 年第 2 梯次：8 班（食品烘焙、水電、觀光餐旅、電腦實務應用、整體造型、電腦輔助設計製造應用、汽車修護、電機修護），8 月 1 日至 12 月 22 日上課，開訓 185 人、結訓 175 人。
- 2.95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29 日受理 96 年第 1 梯次日間職前訓練班招生報名。

(二)建教合作班（與中正高工合辦高級精密機械綜合班～3 年期）

- 1.第 8 期：1 班，93 年 8 月至 96 年 6 月，招收 35 人，在訓 34 人。
- 2.第 9 期：1 班，94 年 8 月至 97 年 6 月，招收 35 人，在訓 33 人。
- 3.第 10 期：1 班，95 年 8 月至 98 年 6 月，招收 35 人，在訓 35 人。

(三)專案技能檢定

95 年 11 月 27 日辦理 95 年第 2 梯次日間養成班及建教合作專案技能檢定術科測驗，計 8 個職類，231 人，合格 202 人，合格率 88%。

(四)接受職訓局南區職訓中心委託辦理「特定瓦斯器具裝修」在職專班計二期，施訓 57 人。

(五)辦理「污水下水道推進工程技術人員」訓練，計招訓二期，每期 40 人。

(六)委外職業訓練計領隊服務人員、課後照顧服務人員【2 班】、家事管理員、西點烘焙、中餐烹調、地方小吃創業、新娘秘書、美髮、行銷企劃人員、流通業管理實務、電繡創業流行設計、西餐烹調、米麵食食品製作、專業 E-Office 人才、咖啡館經營管理人才等 16 班，受訓人數 472 人。

(七)技能檢定

- 1.95 年度第 2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計有 72 個職類，於 95 年 5 月 2 日至 12 日受理報名，總報名人數 4,396 人，學科測試 3,641 人，術科測試 4,136 人，於 95 年 7 月 23 日假中正高工及新興高中舉行學科測試；另術科測試除訓練就業中心自辦外，另委託術科合格單位辦理。

- 2.95年度第3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計有70個職類，於95年9月5日至15日受理報名，總報名人數11,241人，學科測試9,107人，術科測試10,657人，於95年11月19日假中正高工、高雄高商及新興高中舉行學科測試；另術科測試除訓練就業中心自辦外，另委託術科合格單位辦理。
- 3.95年7月至95年12月辦理就業諮詢業務計受理個案891件，推介應徵1,189人，安置就業412人，轉介職訓諮詢人數728人，轉介就業促進研習1,231人，轉介社政及衛生單位人數0人。
- 4.辦理職訓諮詢業務，其中經個案管理員轉介個案數728件，非經個案管理員轉介個案數0件，合計受理個案數728件，協助推介至政府辦理之職業訓練班次166人，提供職訓券人數41人。追蹤輔導結果：目前已參訓人數680人（皆仍訓練中），未參訓人數129人。

(八)受託辦理技能檢定

- 1.95年7月4日及22日辦理特定瓦斯器具裝修技能檢定術科測驗，應檢557人。
- 2.8月21日及24日接受建設局委託辦理「氣體燃料導管承裝」術科測驗，應檢200人。
- 3.8月26日及9月10日辦理調酒技能檢定術科測驗，應檢430人。
- 4.9月12日及9月13日辦理全國技能檢定工業配線丙級術科測驗，應檢報名44人。
- 5.9月28日辦理汽車修護丙級技能檢定術科測驗，應檢23人。
- 6.10月9日及10月14日辦理甲乙種電匠暨乙丙級室內配線技能檢定術科測驗，應檢258人。
- 7.10月16日至10月24日辦理電腦輔助機械製圖、平面磨床、車床、CNC車床等職類技能檢定術科測驗。
- 8.12月20日及12月28日辦理食品烘焙丙級技能檢定術科測驗，應檢203人。

七、辦理勞工休閒活動

- (一)95年7月至12月辦理第97期（1,042人）、98期（1,030人）勞工學苑，計有勞工朋友2,072人參加。
- (二)95年7月2日，假本市鼓山區馬卡小子休閒廣場辦理暑期勞工親子焗窯、烤肉、團康活動，計有勞工朋友750人參加。
- (三)95年7月20日假本市文化中心至善廳辦理勞工國劇彩演活動，計有勞工朋友150人參加。
- (四)95年8月27日假本府勞工局勞工育樂中心203教室辦理勞工親子中國結研習營，計有勞工朋友65人參加。

(五)95年11月4日假本府勞工局勞工育樂中心203教室辦理勞工親子娃娃吊飾製作研習營，計有勞工朋友90人參加。

拾壹、警政

一、維護社會治安

(一)重點偵防工作：

1刑案偵防分析：

(1)全般刑案(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95年7至12月(以下簡稱本期)發生18,490件，破獲12,619件，破獲率為68.25%；94年同期發生23,452件，破獲14,968件，破獲率為63.82%。

(2)暴力犯罪(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本期發生560件，破獲318件，破獲率為56.79%；94年同期發生869件，破獲597件，破獲率為68.70%。

(3)竊盜犯罪(含一般、重大、汽車、機車)：

本期全般竊盜發生10,004件，破獲6,130件，破獲率為61.28%；94年同期發生14,211件，破獲7,344件，破獲率為51.68%。

(4)詐欺犯罪：

本期發生1,510件，破獲704件，破獲率為46.62%；94年同期發生1,430件，破獲593件，破獲率為41.47%。

(5)綜合分析：

a.本期全般刑案較94年同期大幅下降2,349件(其中暴力犯罪下降309件，竊盜案件下降4,207件)，足證各項偵防作為已發揮實效，惟破獲數亦均相對減少，主因係自95年7月1日新修正刑法刪除連續犯規定，改採「一罪一罰的累加刑責」，嫌犯為規避刑責，各類刑案均難以擴大偵破，將就全面提高破案率部分，積極研採具體有效偵防措施。

b.本期建請法院聲押核准率，強盜犯為88.46%，搶奪犯為52.63%，竊盜犯則僅21.37%(多係因被害人財損金額不高)，警察局已於95年底高雄地區檢警聯席會議中提案，建請檢、院方對羈押之聲請及裁定，就前揭嚴重危害治安案件，儘量予以聲押或羈押，並經決議通過。將賡續要求督促同仁落實本項工作，並保持與院、檢方之密切聯繫溝通，以提升是類案件之羈押率，防制交保後再犯。

c.本期竊盜案件發生數較上期減少，破獲率較上期增加，顯見防

竊及肅竊工作穩定成長。

- d. 詐欺案件本期破獲率提升 5.15%，偵破 16 件指標性詐欺集團性犯罪，並成功攔截受騙金額高達 1,000 萬元以上，顯示詐欺防制工作得宜，已有效減少民衆財產損失。

2. 檢肅流氓幫派：

針對流氓、幫派持續調查蒐證並檢肅到案，徹底掃除黑道暴力危害社會治安，本期移送治安法庭審理 46 人、執行感訓處分 9 人、認定情節重大流氓 43 人、治平專案 2 人、迅雷目標 22 人、一般流氓 27 人、裁定感訓 34 人。95 年度「治平專案工作績效」經警政署評定為特優。

3. 查緝非法槍械：

優先將「斷絕國外非法槍彈來源」、「檢肅國內非法槍彈」、「檢肅非法製（改）造槍械場所」列為重點查緝工作，本期共破獲 59 件、64 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 69 枝、非制式（含改造）槍枝 64 枝、各式子彈 641 顆。94 年同期共破獲 76 件、94 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 10 枝、非制式（含改造）槍枝 78 枝、各式子彈 1,062 顆。

4. 遏止毒品氾濫：

法務部訂定 94 年至 97 年為「全國反毒作戰年」，貫徹「斷絕供給」與「減少需求」兩大反毒政策，動員團隊力量，全力查緝毒品犯罪。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及刑警大隊均已成立「緝毒專責小組」，以提高情資傳遞與查緝成效。另配合衛生單位針對毒品案件做愛滋病篩檢工作，以防制愛滋病蔓延。本期績效如下：

(1) 第一級毒品部分：

- a. 製造、販賣 49 件、60 人。
- b. 吸食、持有 1,100 件、1,136 人。
- c. 查獲 14,502.64 公克。

(2) 第二級毒品部分：

- a. 製造、販賣 21 件、29 人。
- b. 吸食、持有 390 件、404 人。
- c. 查獲安非他命 18,243.11 公克。

(3) 第三級毒品部分：

查獲 3 件、3 人，查獲 K 他命 2,788.02 公克。

5. 取締職業賭場：

本期共取締職業大賭場 4 件、50 人，一般賭博案件 239 件、349 人。

6. 查捕各類逃犯：

全面清查逃犯可能藏匿、出入之場所，本期共查獲各類逃犯 2,129

人。

7.查獲網路犯罪：

加強偵處以電腦、網路及其週邊設備為工具之犯罪行為，本期計查獲 524 件。

8.取締賭博性電玩與色情：

本府警察局持續規劃執行取締「賭博性非法電動玩具」及「掃黃」等正俗工作，本期績效如下：

(1)取締賭博性電玩 224 件、408 人、電玩 2,252 台。

(2)取締色情 1,089 件、1,500 人。

9.查處非法外勞及非法大陸地區人民：

本期查獲非法雇主 150 人、非法仲介業者 44 人、外籍女子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9 人、非法工作外（僑）勞 29 人、逃逸外籍勞工 215 人、非法外勞遣送出境 283 人、外籍人士犯罪案件共 4 件、5 人。

10.查處非法大陸地區人民：

本期查獲大陸偷渡犯 5 名、合法入境非法工作 167 名、逾期停留 124 名、行方不明 137 名、假結婚 14 名；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執行面談，查獲疑似虛偽結婚 9 件、非法工作 3 件。

(二)落實青少年犯罪防制工作：

1.本市少年犯罪分析：

本市本期犯案少年（經少年法庭裁定列管或有觸犯法令者）計有 339 人。

2.列管少年查訪與輔導：

本市列管少年共 312 人（男 230 人，女 82 人），定期查訪約制，本期共實施查訪 2,158 人次，實施留隊輔導 10 人次。

3.加強實施「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

本期共實施專案臨檢 48 次，勸導登記 11,433 人，移送少年法院 47 人。

4.持續實施「春風專案」：

結合少年法院、檢察署、社會局、教育局、民間公益團體，共同辦理各類公益活動，本期共舉辦「白麵團學習成長營」、「菩提快樂營」、「野戰叢林」、「霹靂小神探柯南營」等大型團體輔導活動 72 場次、參加人數約 30,185 人。

5.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建立中輟學生之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並防止其誤入歧途，期能改過向善，本期共查訪 122 位中輟生。

6.提供「校園安全檢測評估」與支援服務：

每學期開始，派員巡迴本市各級學校，提供「校園安全檢測評估」服務，就各項設施提出專業建議，敦促學校改善，並與全市高中職、國中、國小等 155 所學校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設置巡邏箱（全市 167 所學校），結合社區巡守隊力量，維護校園安寧與學生安全。

(三)保護婦孺安全：

1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主動派員走入社區，結合機關、社團、學校活動，以行動劇或演講方式加強婦幼安全宣導，本期共宣導 78 場次，參加人數約 183,744 人。

2規劃「校園周邊治安淨化走廊」：

針對本市 91 所國民小學（含附小 3 所），規劃完成 106 條「校園周邊治安淨化走廊」，每日使用警力 157 名，民力 338 名，結合轄區愛心商店、警察服務聯絡站等處所，提供保護與服務，結合「護童勤務」，維護國小學童上、下學之安全。本期女義警協勤共計 10,400 人次。

3加強性侵害防治：

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設置「婦幼專責組」，專責查處性侵害案件，本期共計受理 119 件。

4積極防處家庭暴力：

本期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1,736 件，聲請保護令 246 件，執行保護令 436 件。

5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高風險家庭篩選及通報機制：

要求分駐（派出）所員警深入發掘「高風險家庭」，詳為評估，篩選個案，立即通報轄區家庭暴力防治官，轉通報 113 婦幼保護專線或市府社會局。另加強宣導主動通報觀念，強化社區預防功能。本期計通報高風險家庭 7 件。

(四)推動專案工作：

1.「改善治安強化作為專案」執行成效：

為回應國人對改善治安的殷切期待，行政院特別提出 33 項改善治安重點工作，自 95 年 3 月 15 日起為期半年，以改善人民對治安的感受為最高目標，本市針對警政署訂頒「改善治安強化作為專案」，所提示「打擊不法罪犯」、「斷絕犯罪源頭」、「淨化治安環境」等 3 大主軸策略，13 項工作重點全力執行。

由於全體警、民力與市府團隊的齊心付出，這段期間本市各類案件發生數明顯下降，因各種影響治安犯罪根源的濾淨肅清，已逐漸突

顯政策效益，不僅為市府團隊的努力作了最佳的註解，也印證了高雄市整體治安狀況正往好的方向挪移，茲分析如下：

- (1) 專案期間全般刑案較 94 年同期減少 11 個百分點，暴力犯罪減少 21.5 個百分點，全般竊盜亦減少 23.7 個百分點。從案類分析，強盜減少 18 件、搶奪減少 178 件、汽車失竊減少 355 件、機車失竊減少 1,817 件、普通竊盜減少 806 件、毒品案件減少 630 件，顯示專案期間各單位積極投入，使得各類刑案發生數大幅下降。
- (2) 從破獲能率分析，專案期間全般刑案較 94 年同期增加 0.2 個百分點，暴力犯罪減少 0.5 個百分點，全般竊盜增加 3.1 個百分點。另從案類分析，強盜案件破獲能率大幅提升 35 個百分點、機車尋破能率提升 10.6 個百分點、普通竊盜提升 2.8 個百分點、詐欺案件提升 0.1 個百分點。
- (3) 對於影響民衆觀感之街頭、公共場所暴力事件，警察局貫徹公權力，嚴正執法，確實提升民衆對警察之信賴感。
- (4) 專案期間內成功攔截多筆受詐騙匯款，金額高達 1,600 萬元以上，有效降低民衆財產損失；此外，「110 反詐騙諮詢專責組」本期受理 1,955 件，較 94 年同期受理 2,321 件，減少 366 件，顯示民衆受騙情形大幅減少。
- (5) 專案期間內偵破多起社會矚目重大案件，足以彰顯警察局偵辦指標性重大刑案及全力保障易受歹徒覬覦行業之決心與能力。

2 延續「清源專案」執行成果：

「清源專案」結束後，警政署為延續掃蕩犯罪根源工作，自 95 年 5 月 11 日起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持續執行「強化打擊犯罪專案」及「斷絕犯罪根源強化作為專案」，期能全面清除治安亂源，達成「標本兼治」政策目標，執行成效詳列如下：

- (1) 「強化打擊犯罪專案」執行成效
針對製毒工廠、毒品、改造槍械工廠、槍械、汽機車解體工廠、竊盜集團、暴力集團、詐欺集團、掃蕩話務轉接平台等 9 項全面掃蕩，目前警政署核定計特殊重大 4 件、重大 19 件，合計 23 件（尚有 5 件待審）。
- (2) 「斷絕犯罪根源強化作為」執行成效：
針對職業大賭場、搖頭店、賭博性電玩場所等犯罪根源全面展開肅清，總計查獲特殊重大 3 件、重大 10 件、次重大 13 件、一般 43 件，合計 69 件。
- (3) 全國同步掃蕩「民生竊盜專案」執行成效：
針對與民衆最深惡痛絕之民生竊盜案件（含電纜線竊盜、農漁牧

機具竊盜、農漁牧產品竊盜、住宅竊盜、公共設施竊盜、車輛零件及車內物品竊盜、收贓處所等)，加強蒐證建檔，配合警政署不定期全國同步執行，擴大掃蕩成效，本期總計執行專案 28 次，總計查獲 1,543 件、862 人。

(五)辦理「社區治安會議」成效優異：

95 年 7 月至 12 月積極辦理「社區治安會議」總計有 348 場次，共有 18,121 位民衆參加，辦理場次成果名列全國第 1，對「全民治安」觀念之塑建，助益甚鉅。

(六)強力取締違法違規行業：

針對本市違法、違規不法行業，除依法移送法辦外，並移市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從重裁罰，執行斷水斷電措施，本期總計拆除違法隔間包廂 7 家、執行停止供電處分 3 家；搖蕩搖頭店 6 家次，帶回 117 人，隨案移送 10 人。

(七)積極提升「社區輔警」功能：

本市首創全國的「社區輔助警察」，目前仍有 320 位熱心市民參與，每日在深夜時段梭巡於各街道，協助警察守護社區安全，符合本市「落實社區治安機制」及「建構區域聯防體系」兩大治安發展主軸，並自 95 年 10 月 1 日起兼負「校園輔警」工作，協助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本期具體成果如下：

1. 協助偵破各類刑案 28 件、尋獲汽車 89 輛、機車 879 輛。

2. 本期「社區輔警」執勤時段（凌晨 1-5 時），各類竊案計發生 690 件，較 94 年同期發生 894 件，減少 204 件，發生率大幅降低 22.82 個百分點。

(八)建構社區聯防系統

1. 裝設「治安熱區」監錄系統：

自 95 年 7 月 3 日起，擇定分局召開「治安熱區專案分析會議」，擇定本市發生強盜、搶奪案件 2 次以上之治安熱區 100 處，動支第二預備金優先裝設監錄系統，以有效嚇阻犯罪，提高破案率。

2. 「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成效：

將本市無線電計程車業者及保全業者加以整合，協助警方共同打擊犯罪。95 年 7 至 12 月份，保全人員與無線電計程車司機協助破獲各類刑案共計 28 件，均於市政會議中公開表揚，藉以表彰見義勇為精神。

3. 輔導重點行業裝設對外監錄攝影機：

針對轄內 24 小時營業商家及醫院、診所、銀樓、珠寶、當舖業等重點行業，積極輔導裝設對外監錄系統，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已裝

設 1,294 家，總達成率為 89%。

4. 警政精進方案—建構治安要點監錄系統：

95 年警政署補助經費 1,200 萬元，由鼓山、苓雅、三民一、三民二、楠梓、小港、前鎮、新興等 8 個分局辦理建置，總計裝設主機 33 組、攝影機鏡頭 263 支。

5. 強化「警察服務聯絡站」功能：

擴大推動超商、大賣場、加油站、醫院、藥局等 24 小時營業商家參與，補強對外監錄系統，為市民提供緊急臨時庇護與代叫計程車等多元服務。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累計全市已有 471 家加入，本期總計提供市民各項治安服務 3,665 件。

(九) 圓滿完成第 4 屆市長暨第 7 屆市議員選舉治安任務：

以「依法行政、行政中立、嚴正執法」立場，全面淨化社會治安環境，嚴密治安預警情報蒐集，防制金錢、暴力介入選舉，完成各項應變整備與計畫作為，提升員警執勤能力，有效防止一切危害，維護社會秩序，使第 4 屆市長暨第 7 屆市議員選舉治安任務圓滿完成。

(十) 實施刑案績效評核：

警察局策訂「刑案績效評核實施要點」，針對民眾感受深刻之強盜、搶奪、竊盜案件加重配分，並將保安大隊及交通大隊員警列入績效評比對象，增訂分駐、派出所團體績效評核機制，全體動員改善治安。

(十一) 推動「神捕英雄獎勵專案」：

訂定「神捕英雄獎勵專案細部執行計畫」，自 95 年 4 月 1 日起至 96 年 3 月 31 日止，為期 1 年，藉由全民找贓車運動，呼籲社會大眾加入打擊犯罪行列。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計尋獲汽車 376 輛、機車 2,409 輛、查獲竊車嫌疑犯 31 人。

(十二) 嚴查監控治安人口：

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查訪及採驗工作，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慣犯及竊盜累犯積極建請聲押，規劃同步搜索毒品兼具搶奪、強盜前科犯，有效約制毒品及指標性案件前科犯，確實防制再犯。

(十三) 充實警用裝備器材：

辦理追加預算並動支第二預備金，購置數位相機、攝影機「微波影像傳輸系統」等偵蒐器材、先進應勤裝備、擴充 DNA 實驗室設備、汰換逾齡警用汽機車等，增添打擊犯罪利器，保障員警執勤安全。

(十四) 成立「反恐維安分隊」：

為應「2009 年世界運動會」反恐維安任務需要，特別於 95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 2,054 萬，充實先進警用裝備器材（運輸車輛、窺視、夜視、無線通訊與防護等裝備），於保安大隊特勤中隊編裝成立「反恐維

安分隊」，提升反恐作戰能力，以維護國際競賽順利進行。

二、確保交通安全

(一)車禍防制：

本期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43 件、死亡 43 人、受傷 7 人，較 94 年同期發生 49 件，減少 6 件；死亡 53 人，減少 10 人；受傷 22 人，減少 15 人。。

(二)嚴正交通執法：

在本市 166 處重要交通幹道路口，於尖峰時段派警（民）力執行交通整理、疏導工作。對於危害行車安全之酒醉駕駛、超速、闖紅燈、未戴安全帽等違規行為，規劃專案勤務取締，確保用路人的安全與順暢。

(三)防制危險駕車：

結合高雄縣、屏東縣警力共同規劃防制危險駕車勤務，以防制飆車族跨縣市流竄。本期共實施專案 42 次，使用警力 25,428 人次，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128 人，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舉發者 303 件，帶回深夜未歸少年 4,270 人，查抄疑似競馳車輛 5,165 輛，並持續深入追查帶頭競馳、滋事幕後主使者依法究辦。

(四)專案工作績效：

1取締交通違規：

本期計取締各項交通違規 351,997 件，其中超速 72,759 件、闖紅燈 64,854 件、未戴安全帽 7,607 件、無照駕駛 5,891 件、其他違規 200,886 件。

2全面掃除路霸：

本期計取締廣告物告發 541 件、拆除 20,349 件，占道營業及以道路為工作場所告發 1,107 件，人行道堆置物品及廢棄物告發 1,153 件。

3取締酒醉駕車：

本期計取締酒醉駕車 3,813 件；另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1,121 件。

4執行「淨牌專案」：

針對無照駕駛及駕駛執照遭吊扣、吊銷暨牌照違規案件加強取締。本期計取締 2,662 件，查扣無牌照汽、機車 156 輛。

5執行「安程專案」：

(1)針對營業計程車之職業駕照、登記證等相關規定加強取締。本期計取締 3,105 件，其中無職業駕照 95 件，無執業登記證 123 件。

(2)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告發計程車「無（職業）駕照」及「無執業登記證」違規案件，查明該違規駕駛人有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例第 37 條規定消極資格要件（前科素行）」，造冊函請監理處依法查究車行或合作社管理不當責任。

6.嚴格取締砂石車違規：

每月至少規劃二次以上專案勤務，結合分局警力同步執行，以確保交通秩序與安全，本期計取締砂石車違規 5,285 件，較 94 年同期舉發 8,812 件，減少 3,527 件。

7.查報廢棄車輛：

本期計查報有牌廢棄汽車 343 輛、機車 1,220 輛，移請環保局完成拖吊汽車 140 輛、機車 583 輛。

8.取締娃娃車：

本期共攔查 1,178 輛，取締無駕照 1 件，持普通駕照 18 件，超載 7 件、其他 8 件，持續加強稽查取締，以維護幼童乘坐安全。

(五)持續推動「路權優先－安全第一」專案工作：

持續針對 20 項重點項目加強執行取締，以維護交通安全，本期計取締違反「行車秩序與路權」32,705 件、取締違反「路口淨空與路權」8,553 件、取締違反「行人安全與路權」2,357 件，合計 43,615 件。

(六)建置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

自 95 年 10 月啓用，第 1 年租用掌上電腦 70 部，結合無線網路通訊功能，透過掌上電腦，將可即時提供第一線交通執法員警更迅速、詳細的車、駕籍與刑案參考資料，提升本市交通執法效益，保障民衆交通安全，並使交通執法人力兼顧治安防制之效。

(七)重要路段市容美化：

針對本市迎賓大道、美麗島大道、世運大道等三條道路新建人行紅磚道，沿線騎樓及人行道嚴禁停車重要政策，配合加強執法拖吊與整頓；另對前揭路段與重要活動場地周邊道路違規攤販，將加強取締排除，以塑造國際級城市景觀。

(八)「騎樓打通」專案工作：

將治安與交通結合，保障婦幼安全，防止搶案發生，並維護交通安全，自 95 年 4 月 16 日起至 10 月 14 日止，選定 17 條主要道路，以勸導為主，全面清除騎樓地各項障礙物，對屢勸不聽之商家則依法取締，專案期間共計舉發 77 件、改善 576 處、勸導 2,537 件。

(九)執行高鐵左營站試營運期間交通疏導：

為配合高鐵左營站試營運，自 96 年 1 月 5 日起每日 7-23 時高鐵站前及周邊道路規劃 6 處重要路口，人力 12 名（含幹部、義交、替代役）疏導管制交通，加強違規攤販與併排違規停車取締，並協調高鐵局加強宣導及增設標示，全時段派崗，以維交通順暢。

(十)加強壅塞路段疏導：

調查全市易壅塞路段（口），平常日 166 處、例假日 108 處，除責成各單位派遣固定崗勤，並就勤務規劃及執行，加強審查與督導外，對於突發塞車狀況，要求立即派員全力疏導至交通恢復順暢為止。

三、加強為民服務

(一)持續推動「機車烙碼」免費服務工作：

自 94 年 5 月 19 日起至 95 年 12 月底止，共有 515,312 部機車完成烙碼，本項市政創舉，獲得市民諸多正面肯定與迴響，對於杜絕行竊銷贓，降低機車失竊率，已發揮預期效果，並已由中央參採，推廣至全國各縣市全面執行。

(二)「一日警察體驗營」推動成效：

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開辦「一日警察體驗營」，讓市民透過參觀、體驗、聽取簡報及警察勤務活動等「親身體驗」，深刻瞭解警察工作的價值與內涵，日後成為警察最有力的後盾和助力。本期總計舉辦 301 梯次，有 4,463 位民眾參加，對增進警民和諧關係，助益甚鉅。

(三)拓展警察志工服務功能：

警察局志工大隊下置 10 個中隊、53 個分隊，共有志工 1,869 名，配合走入社區宣導、訪視行為偏差青少年、關懷慰問被害人與校園服務等積極性作為。本期志工協助關懷被害人 4,805 件，訪視照護獨居老人 2,164 件。

(四)完成派出所美化亮化工程：

95 年度編列 1,770 萬元預算，全面進行派出所美化亮化工作，藉以增加派出所的溫馨感與親和度，為警察整體服務品質加分，本項工作已於 95 年 12 月 21 日完成，96 年元月 5 日驗收。

(五)其他具體為民服務成效：

1 講求報案服務效率：

警察局 110 勤務指揮中心本期計受理民眾報案 75,137 件，「反詐騙諮詢專線」計受理 1,097 件，受理網路報案 422 件，110 報案複式訪查計 8,526 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 614 件，移送法辦 663 人。

2 失蹤人口協尋：

本期計尋獲失蹤人口 1,194 人，使失聯家人安返團聚。

3 落實「單一窗口」受理報案措施：

本期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1,338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1,289 件；實施偵測 1,163 件，對於未能依規定受理者，均立即檢討懲處。

4 廣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

本期計受理代叫計程車服務 3,662 件，民衆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安全維護 159 件，提供護鈔服務 516 件。

四、端正警察風紀

(一)5 年端正風紀、政風成效優異：

警察局在警政署 95 年下半年「端正警察風紀」評核中，榮獲甲組（11 個縣市）第 1 名殊榮，創下歷年來最優異的成績；同時在本府 95 年政風機構績效評比當中，亦獲得重要局處（11 個單位）第 1 名。

(二)推動「靖紀專案」：

為恢復警察尊嚴，重塑警察形象，配合警政署自 95 年 11 月 11 日至 96 年 5 月 10 日止為期半年，執行「靖紀專案」，對於重大違紀傾向亟需淘汰員警，已於 95 年 11 月 13 日由業務副局長召集各內外勤主管，逐案討論並評鑑等級，計有 A 級 12 人、B 級 39 人，由專人專責蒐證，並責成各單位落實列管，限期淘汰頑劣不悛，不適任警職者。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計考績淘汰 1 名、輔導辭職 3 名。

(三)表揚並宣導員警優良事蹟：

對於員警具體為民服務或優良事蹟，除通報所屬單位從優獎勵，並於局務會報頒發圖書禮卷表揚，擇優登載於「港都警政」季刊，擴大標竿學習效應，提升高效率優質服務與警察形象，本期計表揚好人好事 263 人。

(四)勤務觀察小組具體成效：

對各單位懈怠勤務、風紀顧慮、不良風聞等員警實施觀察，並適時針對刑案發生較多、治安複雜單位，協助發現問題，即時予以導正或排除，激濁揚清，有效防杜風紀案件發生。本期共計查獲員警違反勤務規定 76 件，有效砥礪外勤同仁恪遵勤務紀律，進而發揮勤務效能。

(五)厲行「查獲警紀誘因行業即獎即懲，重獎重懲」：

每月召開「消滅集團性犯罪誘因場所成效檢討會」，對於藏污納垢的警紀誘因行業全面加強取締，以杜絕風紀案件發生。凡疏於查察而發生風紀問題，採「即獎即懲，重獎重懲」原則，立即配合人事調整，以收惕勵之效，本期總計懲處 1,676 人次、調整派出所長為非主管職務 1 人，刑責區改調行政警察 1 人、警勤區調整服務地區 6 人。

(六)「維新小組」執行成效：

督察室維新小組協助各分局針對轄內警紀誘因行業，積極探查取締，本期計取締職業性大賭場 4 件 39 人、賭資 387,000 元；電玩賭博 4 件 17 人 136 台、賭資 137,370 元；妨害風化 40 件 164 人。

(七)建立「員警公餘生活及嗜好調查表」：

責成各單位主管落實家庭訪問與側訪，確實考核，不得鄉愿，建立「

員警公餘生活及嗜好調查表」，一人一表，並律定由駐區督察進行複查，如調查不實，從嚴追究考核不實責任。如發現有影響警紀之虞者，適時施予告誡及導正，避免衍生不良後果。

(八)加強員警駕車安全考核：

各單位配發酒精檢知器，由幹部於員警執勤前先行檢查，並作成紀錄；若發現有飲酒者，再以酒精測定器檢測，並變更該員服勤時段。凡於服勤時間飲酒或非服勤時間情節重大者，依公務員懲戒法等規定，即時移付懲戒，當事人調整服務地區，直屬第一層主官（管）得調整非主管職務。

拾貳、消 防

一、災害預防

(一)落實消防安全檢查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95年7月至12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 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合 計
消防圖說審查	340	105	445
消防安全設備查驗	247	30	277

(二)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95年7月至12月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項 目	家 次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1,583 人次
防火管理人場所	2,164 家
已遴派防火管理人	2,164 家
已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2,164 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78
依法舉發	1

(三)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

1.依據消防法第9條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甲類場所及甲類以外場所部分，本市95年7月至12月檢修申報情形如下：

項 目	應檢修申報家數	已檢修申報家數	檢修申報率
甲 類 場 所	1,917	1,849	96.45%
甲類以外場所	5,118	4,653	90.91%

註：1.未依規定檢修申報之場所，均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限期改善。
2.甲類場所每半年申報1次，甲類以外場所每1年申報1次。

2.95年7月至12月檢修申報複查情形如下：

列 管 家 數	7,035
複 查 家 數	6,880
依 法 舉 發 家 數	7

(四)擴大防災宣導及教育

1.為加強防火宣導，提高市民防火警覺，訂定年度計畫於每年消防節、春節、清明節、端午節等年節假日，辦理大型防火（災）宣導活動，平時派員深入本市各社區、機關、團體、學校，實施防火宣導及防火避難逃生演練，以降低火災發生率及提昇市民避難逃生應變能力，減少災害損失及傷亡；95年7月至12月計辦理4,662場次，宣導市民約270,409人次，對災害預防著有助益。

2.依內政部消防署加強推動「社區婦女防火宣導組織計畫」，本市於88年5月31日成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婦女防火宣導隊」迄今已成立12個分隊，計有婦女志工356人，95年7月至12月辦理防火宣導情形如下：

辦 理 防 火 宣 導 場 次	176 場次
出 動 婦 女 志 工	3,992 人次
宣 導 家 戶 數	14,947 家戶

3.本府消防局防災宣導教室95年7月至12月，計有148個團體6,814人次參觀學習。

二、救災救護

(一)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1.確實掌握救災水源，本市現有列管救災可利用水源情形如下表：

地上式消防栓	2,732 支
地下式消防栓	5,839 支
蓄水池	1,471 處
游泳池	37 處

- 2.各消防分隊每月普查轄區內消防栓及水源乙次，發現損壞或埋沒等，適時彙整函送自來水公司檢修，且每月提出月報表，進行統計分析作業。
- 3.各消防分隊視當地區域性質、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規劃增設消防栓，由本府消防局彙報自來水公司辦理設置工程。
- 4.為充實本市消防車輛，俾利救災之執行，本府消防局 95 年 7 月至 12 月計完成水箱消防車 4 輛、水庫消防車、30 公尺雲梯消防車各 1 輛採（訂）購事宜，目前已完成交貨，並獲民間捐贈救災指揮車 1 輛，將可提昇本市救災效能。
- 5.針對 2009 年世界運動會及高雄捷運通車可能發生之安全威脅，於 95 年 12 月 21 日配合行政院 95 年度反恐專案演習，以兵棋推演方式，磨練決斷能力，建立預設解決模式，以期迅速、有效發揮整體救災及處理大量傷患能力

(二)建立本市災害防救體系：

- 1.確實執行「災害防救法」及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建立健全災害防救體系，提昇災害危機處理能力，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2.為有效推動本市災害防救業務，分別於 95 年 8 月 3 日及 10 月 27 日召開本府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8、9 次會議，以研議及檢討本市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藉以強化災害應變處置能力。
- 3.95 年度本市「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共計 4 次（珍珠、碧利斯、凱米、寶發），期間受理災情案件共計 205 件，經適時通報本府各權責機關處理後，均無人員傷亡，財物損失輕微。
- 4.為使本府各防救災編組機關派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人員瞭解本府災害防救體系及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機制，針對進駐人員（各局處科長層級以上之人員）辦理 2 次教育訓練，強化救災效能。
- 5.爭取本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行政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備援中心建置規劃案，計畫於本市前鎮區興邦段 116-1 號之 9,334 m²土地（成功 3 路與凱旋 4 路交接處）興建地下 3 層，地上 10 層及屋頂停機坪，總樓地板面積為 19,500 m²（6,308 坪）建築物 1 棟。目前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已於 95 年 12 月 19 日函請行政院審議「中央災害

應變中心中部、南部備援中心建置計畫」，現由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負責辦理本案審查作業中。

(三)提昇緊急救護功能：

- 1.利用勤務或本市各項活動宣導，宣導及教育民衆珍惜使用救護車資源，避免影響真正需要緊急救護之傷患。同時，落實緊急救護教育紮根工作，教導市民、學生緊急救護常識及急救技巧。95年7至12月份計協助本市各機關、民間團體、學校、醫院等辦理緊急救護常識及技術宣導工作共13件，約665人參加。
- 2.善用民間資源，鼓勵市民及公益團體捐贈救護車及各項救護器材，以提昇救護品質。95年7至12月份接受民間團體捐贈救護車7輛。
- 3.為迎接本市舉辦2009世界運動會，本府消防局於95年11月9日成立南、北二個高級救護分隊。
- 4.為結合本市消防與醫療體系之功能，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及救護人員專業技術，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於95年12月7日召開第1次委員會議。

(四)加強民力編組運用及訓練：

- 1.各分隊每月編排1次常年及專業訓練，以提升義消人員體能及各項救災技能，95年7月至12月訓練計3,477人次、13,910小時。
- 2.95年8月23日辦理鳳凰志工隊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藉以提升救護品質，計46人參訓，訓練成效良好。
- 3.95年9月16日消防署辦理義消人員防救災能力抽測，榮獲全國第5名。
- 4.95年11月4、5日前往南投縣立體育館，參加全國義消競技大賽，榮獲全國精神總錦標第3名。
- 5.95年11月27日至12月17日辦理義消人員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以提升義消協勤效能，訓練時數60小時，計52人經測驗合格取得證照，加入緊急救護行列。
- 6.95年12月14日至12月31日辦理義消新進人員講習訓練，訓練時數48小時，計27人經測驗合格取得證書，為義消注入新血。

(五)建置搜救犬訓練中心：

為提昇災害搜救犬馴養技能，於95年12月17日至30日特邀請韓國三星搜救犬訓練中心專業經理 Bernard 蒞臨本市搜救犬馴養中心指導馴養技巧，對本市搜救犬之馴養助益良多。

三、教育訓練

- (一)加強消防人員體、技能訓練、救災演練、救護技能及器材操作訓練等，95年7至12月份訓練情形如下表：

訓練項目	訓練人次
救護技術員複訓	570 人次
中、分隊加強訓練（火場搶救作戰編組、立坑及侷限空間人命救助、地下室人命搜救訓練、圓盤切割器及三用撬棒用法及使用時機、移動式泵浦射水操作訓練等）	55,000 人次
水上救生教練班訓練	29 人次
救助隊複訓	290 人次
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54 人次
95 下半年常年訓練體能抽測	650 人次
常年學科訓練	784 人次
特種搜救隊訓練	60 人次
化學災害進階班訓練	60 人次

(二)為加強消防人員在火災發生時之指揮搶救能力及救災人員的安全管制，每月由中隊擇定場所實施組合訓練：

比照實際火警現場狀況，以模擬方式加以演練，除訓練指揮官臨場應變能力外，並加強火場救災人員入室安全管制及通訊回報訓練，演練場所計有複雜之高樓（高雄 85 大樓金典酒店 41 樓星光大樓）、易爆易燃工廠（中國時報高雄印刷廠）、木造密集建築物（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莒光教會）、大賣場（金銀島購物中心、家樂福成功店、燦坤實業有限公司）、水（海）域溺水救生（高雄地方法院前愛河段）、西子灣海景餐廳、賞花館、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自殺搶救演練等 12 場。

(三)本府消防局於 95 年 7 月至 12 月內各辦理下列災害搶救戰術戰技之訓練或講習

- 1.95 年 8 月 21 日至 9 月 28 日止，為期 6 週，辦理消防戰技特搜班訓練，受訓學員共 60 名。另自 95 年 10 月 2 日至 10 月 27 日止，計 8 梯次，每梯次 2 天，針對取得救助隊員合格結業證書之外勤人員，共 290 人，辦理 95 年救助隊複訓，並於楠梓訓練中心集中服勤執行救災任務。
- 2.95 年消防戰技特搜班訓練：施訓日期自 8 月 23 日及 9 月 13 日，侷限空間坑道搜救及挖掘操作訓練計 2 梯次，每梯次 1 天，受訓學員計外勤人員共 60 人。

3.95年化學災害搶救進階班：施訓日期11月20日至11月22日止及自11月27日至11月29日止，分二梯次，每梯次各3天，第一梯次假華運倉儲實業股份公司及本局小港分隊訓練，第二梯次假中國石油高雄煉油總廠半屏山消防訓練教室及本局教育訓練中心訓練，參訓學員以北一中、南三中隊各為20人，其餘中隊各5人，每梯次30人，共計60人參訓。

4.95年度水上救生教練班：施訓日期10月18日至11月2日，計14天，假本市國際標準游泳池、西子灣、荖濃溪、楠梓訓練中心等地方訓練，施訓對象係本局取得救生員證之外勤人員，計29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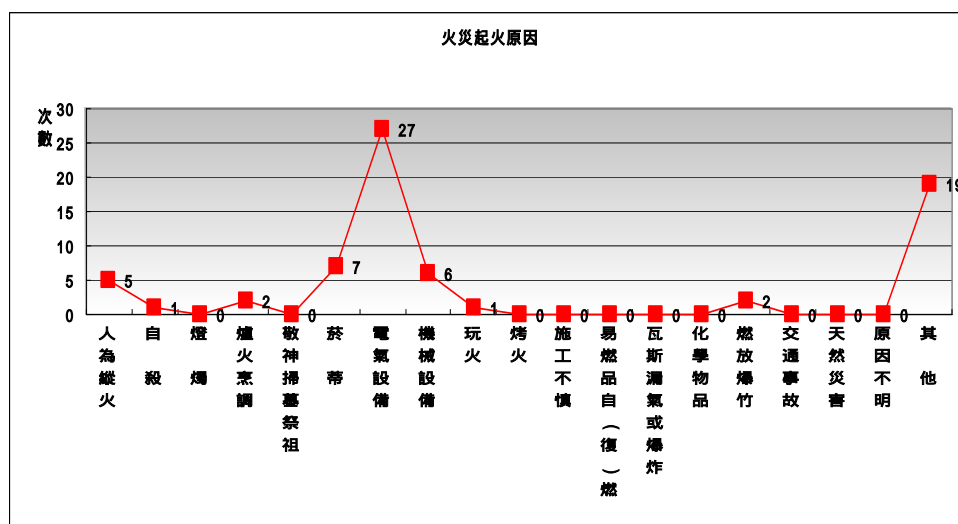
(四)績優消防人員榮獲各界表揚：

- 1.本府消防局新興分隊小隊長林朝郎、大昌分隊小隊長葉坤山及義消總隊南區大隊幹事黃尚強等3人當選95年全國消防暨義消楷模。
- 2.本府消防局前金分隊隊員沈福民膺選95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

四、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一)加強為民服務，本府消防局主動縮短簡化人民申請火災證明書公文流程，自94年8月22日起，將辦理期限由1日內核發，縮短為當場審核後核發，實質便民利民，95年7月至12月核發火災證明書計62件。

(二)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資訊網路系統，推動火災調查業務電腦化，95年7月至12月計勘查70次火災，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第1位為電氣設備（27次、占38.6%）；第2位為其他（如遺留火種、微小火源等，19次、占27.1%），第3位為菸蒂（7次、占10%），第4位為機器設備（6次、占8.6%），第5位人為縱火（5次，占7.1%），顯見防範電器火災為今後防火宣導之重點。



(三)加強防制縱火作為：

1. 針對無人看管之路邊、停車場、樓梯間或騎樓擺放汽、機車等最易遭歹徒縱火之目標，發生火警時不但延燒迅速，若處於人口稠密之住宅或商業區，對市民生命財產安全造成極大威脅。故本府消防局加強宣導停放車輛宜選擇有人員看管之停車空間停車，並加強門禁管制，倘若停車空間難覓，宣導鄰里加裝監視錄影設備，讓歹徒無機可乘。
2. 本府消防局於火災案件發生時，即著手調查工作；尤其針對特殊、連續縱火案件，就其縱火對象物、地點、手段及路線……等，彙整統計分析資料及斑點圖，函送警察機關作為偵防之參考。
3. 為加強檢察、警察及消防各機關間密切合作，有效防制縱火案件發生，本府消防局依據「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明確要求所屬各單位依規定辦理。

五、勤務指揮

- (一)充實通訊、聯絡、指揮等裝備及各大、中、分隊通訊網，以強化勤務指揮救災功能。
- (二)每日受理民衆火警電話報案及緊急救護，95年7月至12月火警發生件數及救護人數如下：

發生火警件數	70件
死亡人數	0人
受傷人數	9人
財物損失	2,980,000元
緊急救護出動數	24,693次
送醫人數	18,916人

拾參、衛生

一、強化防疫體系、有效防治疫病

(一)嚴密監測登革熱疫情，避免再度擴散蔓延

1. 疫情監測

- (1) 7/6 接獲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檢驗確定本市前鎮區入夏以來首例本土登革熱病例，7/7 日前鎮區公所成立區級前進指揮中心，由區長邀集衛生、環保、民政、警政及相關單位定期召開會議，共商

防治事宜。

- (2)因應本市登革熱疫情緊急，95.9.11 成立「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疫指揮中心」由市長擔任總指揮，副市長擔任召集人，衛生局長為執行秘書，環保、民政局長為副執行秘書，各局處長為成員，每週召開登革熱防治聯繫會議，負責協調指揮作業，俾儘速控制登革熱疫情，截至 12/31 累計召開 16 次。

A.95 年累計登革熱確定病例數：本土 757 例、境外移入 10 例。

區 別	病 例 數	區 別	病 例 數
前鎮	303	左營	23
苓雅	157	鼓山	25
三民一	86	前金	17
三民二	49	楠梓	16
小港	50	旗津	5
新興	24	鹽埕	2
合計		757	

B.防治成果

項 目	內 容	
疫情調查/擴大採血	33,896 戶/8,905 支	
緊急噴藥戶數/空地、市場、學校坪數	69,777 戶/1,146,617 坪	
病媒蚊密度調查	1,346 里次	107,587 戶
清除孳生源	12,746 人次	1,346 里次
鋪設細紗網	1,861 人次	124,826 片
衛教宣導	311 場次	46,085 人次
改善通知單	1,878 件	
舉發通知單	35 件	
處分書	35 件	
根除登革熱孳生源環境大掃蕩	11 行政區/394 里次/76,712 噸垃圾	

- (3)辦理校園疑似登革熱疫情監測，參與通報學校有 266 所，通報師生請假計 37,589 人次，發燒有 2,318 人次，發現確定病例 2 人。
- (4)持續實施漁船進港檢疫漁工登革熱監測及東南亞入籍配偶電話訪查，11/1 上述計畫期程結束。總計電話問安 6,940 人次，漁港檢疫 3,231 人，發燒採血檢驗 525 人。
- (5)8/11 假本局地下室 1 樓會議室舉行「衛生署陳副署長再晉視察高雄市登革熱防治工作座談會」，計有疾病管制局第五分局、屏東縣衛生局、本市各區衛生所及本局各科室代表參加，座談會結束後並前往前鎮區實地視察當地登革熱防治工作執行情況。
- (6)7-12 月份辦理 5 場「登革熱防治工作檢討會」，召集各科室、各區衛生所及疾病管制處相關人員，共同討論登革熱防治重點工作。
- (7)因應南部地區登革熱疫情嚴重，行政院衛生署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17 條規定，於 10 月 2 日成立「登革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於疾病管制局第五分局 6 樓會議室成立「前進指揮所」，二地視訊連線方式舉行。
- (8)10/27 日公告本市苓雅區林德官地區內和平路以西、光華路以東、廣西路以北、四維路以南區域範圍為登革熱疫區，11/16 公告本市前鎮、苓雅、三民區為登革熱疫區，請市民配合防疫。
- (9)10/31-11/30 國軍每日派遣 50 名人力、23 台機具協助本市前鎮及三民區實施登革熱緊急噴藥工作。
- (10)11/30 假前鎮衛生所辦理「陸軍第八軍團第 39 化學兵群」感謝茶會並由登革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府、前鎮區公所及三民區公所致贈感謝狀，感謝國軍鼎力協助本市登革熱防治工作。
- (11)於各行政區發生病例里及其周圍里進行宣導車沿街廣播登革熱防治注意事項，呼籲民衆加強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清除孳生源工作並於重要街道懸掛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紅布條。
- (12)不定期召開「高高屏登革熱防治區域聯防會議」累計召開 4 次。
- (13)實施「95 年度健康社區-蚊別」計畫，實施期程 11/5-12/2 日止，鼓勵本市 11 行政區有發生登革熱確定病例之里，參與協助社區民衆清除家戶內、外積水容器，並宣導社區民衆自發執行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共 24 里參加。

2. 病媒蚊防治

- (1)辦理「95 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高雄市促進觀光產業發展-登革熱及其他傳染病防治計畫」臨時人員招募，共錄取 420 人，工作期限 6 個月，至 96 年 6 月 14 日止。協助本市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清除工作。

- (2) 動支本府天然災害準備金僱用有孳生源清除工作經驗 60 人協助本市執行清除孳生源工作，自 9 月至 12 月止。
- (3)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補助本市「登革熱防治工作需求計畫」臨時人力 50 人協助孳生源清除工作，工作期程 2 個月，自 10/15 日至 12/15 日止。
- (4) 持續宣導民衆每週在住家內外進行「巡、倒、清」環境自我管理。
- (5) 第 43 週辦理高雄市公私有市場病媒蚊調查共調查 87 間，其中 4 級 3 間（3.45%）、3 級 13 間（14.94%）、2 級 16 間（18.39%）、1 級 20 間（22.99%）、0 級 35 間（40.23%）。44 週針對 3 級以上進行複查共調查 16 間，其中 3 級 2 間、2 級 2 間、1 級 3 間、0 級 9 間。
- (6) 9 月起針對病媒蚊密度指數調查結果 3 級以上之里懸掛「登革熱危險警戒區」旗幟，總計有 159 里懸掛警戒旗幟。
- (7) 針對登革熱確定病例住宅方圓半徑 50 公尺內之阻塞水溝人孔蓋鋪蓋細紗網，防範蚊蟲孳生。
- (8) 病媒蚊密度調查：

月份	調查項目	調查里次	不合格里次	不合格率
7-12	布氏指數	1,352	706	52.21%
7-12	幼蟲指數	1,352	980	72.48%
7-12	成蚊指數	1,352	25	1.84%

- (9) 病媒蚊密度二級以上之里實施地毯式孳生源清除（如圖六）

月份	執行里次	積水容器清除數	陽性容器數（個）		陽性率
			室內	室外	
7-12	1,352	139,779	2,888	6,746	6.89%

3. 施放誘蚊產卵器

每二週施放 1 次，截至 12 月累計施放 145,445 個次，撲滅之蟲卵數計 2,072,531 個。

(二) 結核病防治

1. 預防工作：實施嬰幼兒卡介苗接種人數 10,602 人，接種完成率 96.88%。

2.嚴密監控疫情：

- (1)主動發現病人：辦理學校接觸者、精神醫療機構、安養及護理之家、工作職場、遊民等高危險族群篩檢計 8 場、總檢查數 1,216 人、未發現肺結核個案。
- (2)本市醫師發現有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時依傳染病防治法於 1 週內填寫傳染病通報單或網路通報 765 案、通報時效平均 1.10 天。
- (3)7-12 月查核本市 19 家地區級以上醫院結核病感染控制查核，以落實結核病院內感染之預防與管制，提供市民最佳就醫環境。

3.個案管理：

- (1)在案管理人數 959 人，由衛生所定期訪視，全程追蹤個案治療情況，對個案及家屬進行衛教，指導正確防治知識，以防止失落。
- (2)個案追蹤 18 個月治療結果：失落率 1.90%、完治率 74.52%。
- (3)查痰陽性 18 個月治療結果：治癒率 34.47%。
- (4)關懷列車：個案管理是防治工作中非常重要的一環，為了能得到妥善醫療照護、確保規則服藥，總計派 4 次車程承載個案 6 人次至民生、高醫、祐生、國軍總醫院、衛生署台南胸腔病院協助個案按時就醫、定期檢查，防止個案中斷治療。
- (5)關懷便當：協助本市遊民、低收入或里長證明經濟情況不好之通報個案提供便當，補助 6 人（前鎮、左營、楠梓、鼓山）183 人天便當，總經費 18,300 元（每日二餐，每餐 50 元）藉以勸導其按時服藥，提高完治率，降低失落率。
- (6)DOTS 計畫：95 年 4 月 1 日起針對痰塗片陽性確診結核病個案，且有隔離治療之必要者列為強制住院隔離對象，隔離至個案痰已陰轉後回到社區，再由社區關懷員進行社區都治。本市共招募 45 位關懷員，截至 12 月 31 日有 381 位個案加入；對於經濟狀況不佳者給予個案營養補助 225 人次，總經費 483,989 元（每日 80 元），到點交通費補助 87 人次，總經費 38,312 元（每日 24 元）。

(7)強制隔離治療：8-12 月計有 146 位個案強制住院隔離。

4.成立「高雄市結核病諮詢委員會」，對本市之結核病防治方針建言，並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南區「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對管理中或開案有疑義之個案進行診治病歷討論，以提供衛生所管理建議，計討論 7 場次 138 案件數。

5.衛教宣導：

- (1)95 年 7 月 7 日於本處 6 樓會議室召開「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DOTS）執行計畫討論會」，請各所都治關懷員及委外觀察員報告分

享工作經驗。

- (2) 95年7月13日由局長主持，於市立民生醫院召開「提升高雄市結核病專責醫院醫療品質討論會」。
- (3) 10/23 疾病管制局第五分局假本處辦理「台灣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DOTS）之都治關懷員在職教育訓練」，約有350人參加。
- (4) 95年12月21日於本處6樓會議室召開「結核病直接觀察計畫」檢討會，由蔡副局長主持，並邀請疾病管制局第五分局列席指導，會中作95年執行成果報告及檢討。

(三)性病傳染病防治

1.高危險族群篩檢：

項 目	檢查結果	累計檢查結果（人次）		
		檢查數	正 常	梅 毒 HIV（%）
漁業署遠洋訓練中心		1,313	1,294	16 3（0.22）
毒癮		1,365	1,293	12 60（4.4）
私暗娼、嫖客		1,068	1,038	27 3（0.28）
匿名篩檢		228	199	22 7（3.1）
HIV 接觸者		38	38	0 0
地檢署（受保護管束人）		117	116	1 0
受血者		13	13	0 0
遊民		31	29	2 0
轟趴		31	27	3 1（3.2）
孕婦*		51	51	0 0
其它活動		222	221	1 0

2.個案管理：

- (1) 愛滋病感染列管個案數計631人，定期追蹤管理。
- (2) 愛滋感染者疫情調查及接觸者追蹤38案，95年轄區醫院孕婦愛滋篩檢執行率93%，其中無健保身分孕婦及非健保特約產前檢查預防保健服務醫療院所愛滋篩檢執行計51案，追蹤列管愛滋寶寶

計 9 名，其中 1 名 W.B (+) 通報為愛滋寶寶，另 2 名兩次檢測 E LISA (-) 為排除個案。

3.衛教宣導：

- (1)7/19 及 11/3 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同仁隨關愛之家人員，至高雄縣大寮女監，針對愛滋感染收容人作愛滋病衛教，宣導清潔針具的必要性，減少因共用針頭、稀釋液，造成愛滋病毒蔓延。
- (2)95 年 7 月 29 日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及前金衛生所，因應七夕情人節，於本市城市光廊奧多咖啡廣場，舉辦「舞動青春、承諾真愛；套住健康、共拒愛滋與毒品」活動，盼透過活動傳達防治愛滋病的目的；現場攤位有高雄女中的學生教導民衆使用保險套的方法，一起為「真愛」做承諾，搶救愛滋寶寶義賣，另有 AIDS 免費血液篩檢、反毒及清潔針具宣導及對抗愛滋創意舞蹈等表演，並獲各大媒體刊登報導。
- (3)95 年 8 月 16 日至台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協助辦理「遠離愛滋病—用愛過一生」受保護管束人愛滋病衛生教育宣導及篩檢活動，總計 55 人參加。
- (4)95 年 10 月 4 日本市社會局於左營區游民收容所前廣場，辦理「關懷街友情—中秋送溫馨」聯誼餐會活動；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應邀協助辦理性病抽血篩檢，共篩檢 31 人，其中 2 人梅毒陽性。
- (5)10 月 26 日應邀至本市警察局左營分局及刑警大隊，針對員警作愛滋病防治宣導；內容強調針扎事件預防性投藥的處理流程，及清潔針具計畫的實施，二場約 190 名員警參加。
- (6)95 年 12 月 10 日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為響應世界愛滋日，於本市漢神百貨一樓廣場舉辦「2006 玩嘻哈 嗆愛滋」活動。以嘻哈街舞暨熱門音樂饒舌賽方式，鼓勵年輕人以跳舞及唱歌的方式一同嗆愛滋，讓年輕朋友充分表達對愛滋的認知與防治愛滋的重要；現場並邀請湯副市長、韓局長及偶像歌手張芯瑜一同變裝嗆愛滋，約 1,000 人參加。

(四)新型流行性感冒防治

- 1.注意國際家禽及人類感染禽流感疫情，彙整每週疫情報告，執行新型流行性感冒防治。
- 2.人類感染禽流感國際疫情統計：

WHO 公布人類禽流感病例統計表—92/12/26-96/01/15													
國家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總計		
	確定	死亡	確定	死亡	確定	死亡	確定	死亡	確定	死亡	確定	死亡	
亞塞拜然	0	0	0	0	0	0	8	5	0	0	8	5	
柬埔寨	0	0	0	0	4	4	2	2	0	0	6	6	
中國	1	1	0	0	8	5	13	8	0	0	22	14	
吉布地	0	0	0	0	0	0	1	0	0	0	1	0	
埃及	0	0	0	0	0	0	18	10	0	0	18	10	
印尼	0	0	0	0	19	12	55	45	4	3	79	61	
伊拉克	0	0	0	0	0	0	3	2	0	0	3	2	
泰國	0	0	17	12	5	2	3	3	0	0	25	17	
土耳其	0	0	0	0	0	0	12	4	0	0	12	4	
越南	3	3	29	20	61	19	0	0	0	0	93	42	
總計	4	4	46	32	97	42	115	79	4	3	267	161	

3.執行 95 年流感疫苗接種計畫高危險群（65 歲以上長者及居住安養等機構受照顧者及直接照顧者、醫事及防疫人員、6 個月以上至 2 歲以下幼兒、擴大高危險群）流感疫苗接種，截至 96 年 1 月 7 日共完成 112,643 人次（成人流感疫苗總接種量 95,750 人次，幼兒流感疫苗總接種量 16,893 人次）疫苗接種並完成採購量 102% 之注射量。

4.加強傳染病個案監測：

- (1)實施「新型流行性感冒檢體採檢醫療機構」計畫，簽訂 23 家新型流行性感冒採檢合約醫療機構，施行符合新型流行性感冒採檢條件個案疾病通報、檢體採檢及提供免費流感抗病毒藥劑。
- (2)通報新型流行性感冒採檢個案為治療性投藥對象，本市使用量為 70 顆，目前結存量為 11,330 劑（每間合約醫療院所庫存量若少於原發放量 1/2，立即補足）。

(3)接獲醫院通報發現符合採檢條件通報個案 5 件，立即進行疫情追蹤調查及處理，皆排除罹病。

5.落實體溫及疫情監控作業：

(1)防堵境外移入：執行設籍本市入境旅客健康追蹤 149 人，立即進行疫情調查及自主健康管理，無感染個案。

(2)監測本市 63 家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人員發燒監視作業，每週通報率達 100%，7 至 12 月無院內通報未明原因發燒，無接獲醫院通報流感群聚感染發生。

(3)輔導人口群聚機構（包括安養機構、育幼院、中途之家、榮民之家、庇護所、監獄、看守所、煙毒勒戒所等共 126 家）進行發燒監測作業，通報率達 100%，遇發燒個案，立即追蹤發燒原因及就醫情形。

(4)與農政單位共同監控禽流感疫情，配合本市禽流感輔導稽查小組，進行濕地、禽鳥聚集或民衆投訴地點會勘稽查 2 次。

6.辦理新型流感教育訓練與宣導：

(1) 10/25 本市感染症專責醫院-市立民生醫院辦理清空計畫桌上演練，與會人員有疾病管制局、高屏縣市衛生局、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及該院同仁約 100 人出席參加，以因應新型流感疫情來襲，感染症防治醫院運作機能。

(2)辦理 1 次醫院接獲疑似個案處理流程書面測試及辦理 2 場新型流感教育訓練，共有 471 人參加。

(3)11 月 29 日向人民團體負責人，以抗 SARS 經驗落實新型流行性感冒防疫作為進行衛教宣導，參加人數約 60 人。

(4)於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網站建置「流感專區」。

7.落實防護設備管制：地區級以上醫院上網通報防護設備管理及儲備量，通報率達 100%。完成 57 家防疫物資保存及控管醫院實地訪查。

8.9 月 12 日至 10 月 9 日抽查本市 20 家地區級以上醫院針對感染管制建議事項改善狀況進行輔導，經複核後，本市 57 家地區級醫院院內感染管制皆已達成感控查核標準。

9.為加強感染症醫療網防疫動員機制，修訂及確認衛生局、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感染症專責醫院、感染症專責支援醫院、消防局聯繫對口名冊，俾利因應即時疫情處置。

10.控管本市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隔離病床狀況通報率達 100%，俾利於感染症大流行時，執行醫療院所隔離病床調度及清空計畫等。

(五)症候群重症監測防治

1.完成本市新感染症症候群通報個案共 10 件，疫情調查及檢體採檢送

驗，並持續追蹤通報個案之病情發展。

2. 症候群重症監測系統個案通報，並於通報起 24 小時內疫調，完成率 100%、並於時效內完成送審。

(六) 腸病毒防治

1.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 1 人，經專家審查結果已排除。

2. 接獲腸病毒重症通報後，立即進行疫調、環境消毒及停課事宜。通報病例之校園、社區及家庭無續發性個案發生。

3. 腸病毒流行期，本市 7 至 12 月腸病毒重症個案通報及確定數，均較去年有下降趨勢（94 年通報 2、確定數 1），賡續加強醫療院所及定點醫師腸病毒通報。

4. 監控本市幼稚園及托兒所請假情況，發現疑似腸病毒病例，立即進行疫情調查及每日監控，且進行停課措施，本市 7 至 12 月停課共 3 班。

5. 執行醫院腸病毒感染群聚監測：7 至 12 月共輔導本市 3 家醫療院所嬰兒室，以防阻醫院感染群聚發生。

6. 抽查教（保）育機構洗手設備及學童正確洗手，計 3 家 15 人，已衛教學童正確完成洗手步驟。

7. 利用各有線電視台、電台、報紙及電子看板加強民衆衛教宣導 1,136 檔次。

8. 辦理校園巡迴 30 場 6,947 人次及社區活動 164 場 39,196 人次參加。

(七) 各項預防接種完成率

1. 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5.4%。

2. 小兒麻痺疫苗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5.%。

3.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5.6%。

4. 嬰幼兒 B 型肝炎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5.8%。

(八) 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

1. 95 年 7 至 12 月共接獲醫療院所通報霍亂、傷寒、副傷寒、痢疾及阿米巴性痢疾通報病例 10 人，確定病例 5 人，對通報病例立即展開防疫措施，並無發生社區群聚次級感染。

2. 95 年 7 至 12 月共接獲 18 件疑似食物中毒通報案件，總採檢人數共 159 人，陽性 94 人（檢驗結果—腸炎弧菌 91 人；金黃色葡萄球菌 3 人）。

3. 執行醫院腸道感染群聚監測，無院內感染發生。

二、提升保健服務

(一) 兒童健康管理

- 1.提供「免費兒童生長發育體位及生長發展篩檢檢測諮詢服務」，由各區衛生所深入社區提供服務及宣導，有助於提升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計有服務 22,741 人次，疑似異常 125 人，確診個案 35 人已通報轉介就醫。
- 2.9 月 2、9 日辦理「高雄市學齡前兒童生長發展篩檢研習活動」，研習對象包含基層醫療院所、衛生所人員及幼托園所教保人員，期對發展遲緩兒童提供完整服務內容，計有 300 人次參與。
- 3.完成本市立案托兒所、幼稚園五歲兒童斜弱視篩檢 14,550 人，篩檢率 100%。篩檢異常兒童追蹤複檢矯治率 99%。
- 4.完成社區滿 4 歲兒童 11,446 人（78%）聽力篩檢工作，其中共 78 人複檢異常，經過矯治後正常為 24 人。
- 5.8 月 22 日於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中心辦理『95 年教保人員學齡前兒童純音聽力篩檢標準化訓練課程』高雄市幼稚園、托兒所教保人員聽力篩檢研習會共計 163 人參與。

(二)癌症防治

- 1.95 年度提供 30-69 歲婦女，免費子宮頸抹片檢查篩檢率 29.97%（120,711 人），異常個案 1,377 人（1.14%）完成追蹤及複查，確診癌症 67 人（0.06%），配合各種集合場所，指導婦女早期偵測婦癌之發生，並走入鄰里辦理癌症篩檢設站服務共 369 場。
- 2.50 至 69 歲婦女執行乳房攝影檢查，檢查人數佔該人口群 4.2%（5,930 人），異常個案 884 人（14.9%），確診乳癌 9 人（0.15%）。
- 3.95 年度推動 50-69 歲大腸直腸癌糞便篩檢民衆共 15,007 人（5.3%），異常個案 203 人（1.4%），確診大腸癌數共 19 人（11.1%）。
- 4.提供電台宣導、癌症病友現身說法等免費癌症講座共 20 場。
- 5.舉辦「婦女篩檢積分活動」，共計有 34 位民衆及兩個民間團體參與，共邀約 6,010 位婦女接受子宮頸抹片檢查，457 位婦女接受乳攝檢查。
- 6.辦理衛生所牙醫師跨區支援機制及結合高雄醫學大學、本市檳榔包裝公會、牙醫師公會召開會議，共同推動檳榔防制及口腔癌防治工作。
- 7.結合勞檢所、監理站辦理大貨車司機、捷運站工人、軍營、耳鼻喉科及牙科等職場辦理口腔篩檢及檳榔防制宣導業務，辦理宣導活動 280 場次，25,192 人，95 年度共篩檢 15,461 人，確診口腔癌個案 15 人（0.097%）。

項 目	篩檢人數	陽性個案數 (異常率%)	陽性個案 追蹤率(%)	癌 症 確診人數
子宮頸抹片檢查 (30-69 歲)	120,711 人	1,377 人 (1.14%)	92.16%	67 人
乳房攝影檢查 (50-69 歲)	5,930 人	884 人 (14.9%)	81.40%	9 人
結直腸糞便篩檢 (50-69 歲)	15,007 人	203 人 (1.4%)	83.70%	19 人
口腔癌篩檢 (18 歲以上)	15,461 人	44 人 (0.29%)	90.91%	15 人
合計	157,109 人	2,508 人 (1.6%)	88.11%	110 人

(三)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業務 (95.1-12)

1.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推廣心理衛生保健工作，辦理個案輔導共 813 人次；心理衛生教育宣導活動 10 場次，共 1,277 人次參與；團體輔導共 2,320 人次參與；電話諮詢/諮商共 244 人次；在職訓練 23 場次，共 140 人參與，研習會 5 場次，共 304 人次參與；社區健身活動 137 場次，共 2,954 人次參與。心靈小品文的出版，文中蒐集有憂鬱症患者寫的心情故事、海報比賽圖畫及相關勵志短文及笑話，附有高雄市心理衛生及精神衛生相關資源電話。

2. 憂鬱症及自殺防治計畫：(95.1-12)

- (1) 宣導講座：34 場次。
- (2) 在職教育訓練：23 場次（跨院所 11 場次、院內 12 場次）
- (3) 安心線服務：4,320 例。
- (4) 自殺通報：2,611 例（增加通報個案為 2,500 例）
- (5) 自殺訪視服務：2,287 例（受訪率達到 40%）
- (6) 自殺相關報表：

◎94 年與 95 年醫院自殺通報量之比較：

醫 院	高 榮	高 醫	長 庚	阮 綜 合	聯 合	左 營 總	小 港	民 生	國 高 總	健 仁	義 大	旗 津	聖 功	凱 旋
94 年	204	51	18	217	101	102	76	101	73	46	15	20	48	110
95 年	255	220	114	153	154	118	122	85	79	52	29	29	49	259

◎95 年 1 至 12 月自殺未遂個案自殺方式統計表：以固體或液體物質自殺最多，切穿工具其次。

自殺方式	人次	百分比
固體或液體物質	1,115	42.70%
家用瓦斯	28	1.07%
其他氣體及蒸氣	103	3.94%
吊死、勒死及窒息	56	2.14%
溺水（淹死）	38	1.46%
槍砲及爆炸物	7	0.27%
切穿工具	616	23.59%
由高處跳下	76	2.91%
其他及未明示之方式	572	21.91%
總計	2,611	100%

◎95年1至12月自殺未遂個案自殺原因統計表：自殺原因以家人情感因素及男女朋友情感因素居多。

自殺原因	人 次		百分比
	男	女	
憂鬱症	58	144	7.74%
憂鬱傾向	98	257	13.60%
精神疾病：非憂鬱症	40	25	2.49%
家人情感	150	410	21.45%
男女朋友情感	94	356	17.23%
經濟因素：失業	59	43	3.91%
經濟因素：非失業	35	27	2.37%
物質濫用	15	13	1.07%
工作壓力	39	65	3.98%
久病不癒	38	37	2.87%
人際適應	2	13	0.57%
課業壓力	3	8	0.42%
其他	75	158	8.92%
不詳	133	216	13.37%
總計	2,611		100%

3.95 年心理衛生整合計畫（95.1-12）

落實公共衛生三段五級的概念服務導入醫院體系，加強心理疾病之預防與心理衛生健康促進之概念宣導，強調健康教育與特殊防護之處置，以打造『健康海洋首都快樂出航市民』的園地。透過團隊努力與每週科會檢視目標執行情形及達成率，使得計畫均能達成目標，執行成果如下：

- (1)第一級預防：職場心理衛生宣導與教育：12 場次。學校心理衛生宣導與教育：16 所 18 場次（含國高中小學）。
- (2)第二級預防：以 SF12 量表進行社區民衆憂鬱症篩檢，共篩檢 10,038 人，結果：無憂鬱個案 8,262 人（82.5%）佔最多、鬱瀕病佔 1,178 人（11.7%）其次，憂鬱症佔 598 人（5.8%）。
- (3)一般民衆三段五級整合模式：三民區：結合河堤社區已發展的部份，以一般民衆「音樂文化藝術」為社區定位，建立三段五級之合作模式。前鎮區：以「外籍配偶」為對象，針對正常組和憂鬱瀕病以上的個案予不同介入方式，建立長期個案轉介模式苓雅區：以家性暴個案為對象，經轉介之個案由醫院專業團隊於當地提供團體心理治療及個別諮商和資源轉介。
- (4)平面媒體行銷宣導 10 篇。
- (5)本計畫宣導會 10 場次。
- (6)精神病患家屬追蹤評估 2 場次。
- (7)建置災難心理衛生防治計畫與實施成效 2 場次。
- (8)物質濫用防治 4 場次

4 加強精神衛生行政業務：

- (1)本市領有精障手冊 6,572 人，未有精障手冊 1,500 人，查社會局領有精障之名冊，完成 78% 訪查（5117 人），訪視 8,298 人次，需繼續依類別做訪視服務及列管。
- (2)身心障礙服務：單項鑑定 13,883 人、多項鑑定 882 人、未達列等標準 264 人、在宅鑑定 142 人、複檢 94 人。

5.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 (1)高雄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成立揭牌 95.12.7。
- (2)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績效：
 - A. 參考行政院衛生署替代療法自費醫療收費提本市美沙冬替代療法自費醫療收費基準。
 - B. 召開內部小組 2 次會議（95.12.20,96.1.10）、跨局處（95.12.25）會議，針對局處分組分工做整合。

(四)中老年病防治

1.完成本市 40 歲以上三高（血壓、血糖、血膽固醇）篩檢 9%約 86,709 人次，及異常個案轉介就醫達 98%。

2.本市老人免費健康檢查 30,191 位老人參與健康檢查，受檢率 23%。

(五)長期照護

1.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失能個案管理數 1,659 人，提供喘息服務 449 天（185 人次）、居家服務評估 769 案、居家復健 661 人次。

2.95 年度辦理長期照護專業人員培訓 11 場次。（包含出院準備服務、居家護理、護理機構、居家復健、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培訓長期照護志工 36 名，提供失能個案電話問安、關懷訪視服務。

3.本市共計有 36 家護理之家，提供 1,746 床服務量，居家護理所 29 家。

4.每 4 個月以結構性量表稽查全 36 家護理之家，並輔導有疏失者改善。

5.完成本市立案護理之家及居家護理機構全面督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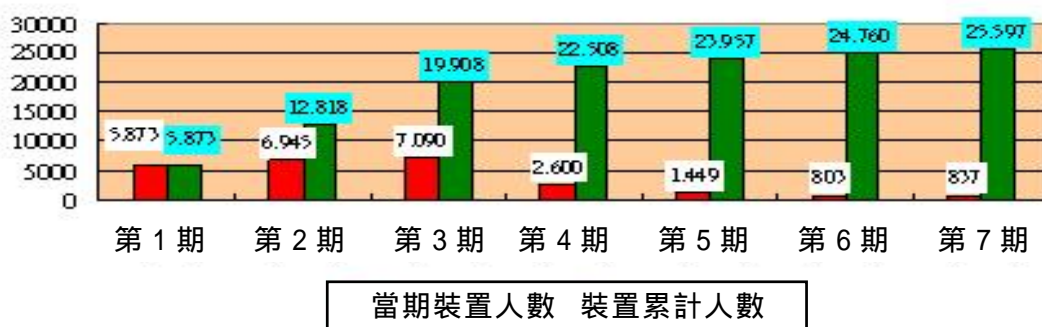
6.辦理本市長期照護機構觀摩會。

三、執行市長醫療衛生政見

(一)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幸福鄰里·勇健老大人

年 度	88.7-89.12	90.1-12	91.1-12	92.1-12	93.1-12	94.1-12	95.1-12
期 別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4 期	第 5 期	第 6 期	第 7 期
當期裝置人數	5,873	6,945	7,090	2,600	1,449	803	837
裝置累計人數	5,873	12,818	19,908	22,508	23,957	24,760	25,597

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1-7 期）成果一覽表



(二)免費接種流行性感冒疫苗：

賡續執行流感疫苗接種服務，對象除 65 歲以上長者外，另擴及重大傷病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及居住安養等機構受照顧者及直接照顧者、醫療院所之醫護人員及防疫人員、禽流感高危險群等對象，自 95 年 9 月 25 日起，共 120,760 人完成接種。其中 65 歲以上長者、居住安養等機構受照顧者及直接照顧者接種人數 62,100 人。

(三)重視婦女健康：

1改善婦女就醫環境

為促進醫療體系建構女性友善醫療環境，訂於 96 年 3 月 8 日假市立聯合醫院美術館院區 2 樓候診區，辦理「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座談會」，並邀請地區教學以上醫院及婦女團體透過彼此交流及經驗分享共同營造具性別考量符合人性化及便利性之婦女友善醫療環境，會議擬以專題座談、共同呼籲簽署、參觀等方式進行。另邀請婦女團體相關代表、專家學者等組成推動小組，研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指標、輔導訪查本市地區以上教學醫院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及針對民衆不滿意項目再行輔導各院改善，並進行婦女友善就醫環境民衆滿意度調查，期能逐步改善本市婦女就醫環境，營造具性別考量符合人性化及便利性之婦女友善醫療環境。

2.提供外籍配偶婦幼衛生保健服務

新移民由於語言障礙，造成就醫障礙，缺乏人際網絡，不容易獲得醫療資訊，為提供該族群正確保健知識，衛生所對轄區外籍配偶提供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對於未加入全民健保者提供產檢費用補助。除此外辦理外籍配偶通譯員培訓，協助衛生保健工作翻譯服務，提供越南文、印尼文健康資訊手冊，以促使其獲得正確醫療資訊。

3.推動社區母乳哺育

(1)成立社區母乳支持團體

為主動支持出院或返回職場之母親持續母乳哺餵，於三民區、苓雅區、小港區等衛生所辦理社區母乳志工訓練及成立母乳支持團體，為媽媽們解決母乳哺餵各項疑難雜症。

(2)推動母嬰親善醫院認證

為營造產科醫院親善哺乳環境，辦理母嬰親善醫院評鑑作業，8 家醫院參與行政院衛生署認證，通過認證醫院名單公佈本局網站，提供民衆使用。

4社區更年期婦女成長團體推動

於前金及左營社區成立社區更年期婦女成長團體，辦理系列更年期

婦女講座、座談會、研習會等活動，使其獲得相關正確更年期醫療保健知識。

四、市立醫院營運管理

本省市立醫院目前積極推動各院專責醫療服務使命：民生醫院成為衛生署核定傳染病專責醫院、聯合醫院發展急重症醫療之綜合醫院、凱旋醫院為高高屏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及中醫醫院為肩負中醫醫療現代化之醫院。未來秉持改革長遠之計，將公立醫院朝漸進式邁向民營化委託經營改革政策為本府優先考量方向，惟在現有基礎上，其經營策略包括開源節流、合作經營與策略聯盟等方式進行，並藉由公共衛生計畫之執行，與社區資源相結合，希望發展成醫療品質最佳之社區醫院，在現有制度下尋求合理的經營。

- (一)強化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會議功能，共召開 11 次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定期會議，並完成處理市立醫院 29 件提案，持續推動市立醫院營運改革。
- (二)本局公共衛生計執行成果，95 年度完成 14 項推動計畫，此計畫以結合公共衛生相關資源之執行，統籌規劃各項預防醫學服務，辦理社區預防保健與防疫等公共衛生業務，促進社區健康營造，提供市民適切完整之照護。
- (三)為強化醫護人員專業知識，95 年度市立醫院辦理員工在職教育訓練共計 757 場次，另有 65 位在職進修人員，進而提升為市民服務之醫療品質。
- (四)為確保市立醫院醫療品質，持續推動醫療品管圈活動及成果發表，並加強辦理學術研討，於 94-95 年期間市立醫院進行研究計畫執行 46 篇，另學術研究論文發表共計 106 篇。
- (五)本省市立醫院接受行政院衛生署及教育部 95 年新制評鑑結果：全部通過評鑑「合格」，另市立凱旋、小港及中醫醫院更獲得「優等」，其成績優異，值得肯定。
- (六)市立小港、旗津醫院分別委託高雄醫學大學與阮綜合經營，95 年捐贈市政建設經費收入計有小港醫院 31,481,431 元，旗津醫院 677,866 元。

五、健全緊急醫療救護管理

- (一)95 年「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設置計畫
賡續辦理建置「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業務，除建構本市 24 小時緊急醫療通訊網絡外，未來將加強與消防部門高級救護隊密切合作，以提昇到院前救護品質，並將強化橫向與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與中央高高屏垂直協調聯繫，以利大量傷患事件時災害應變機制

之建立，確保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二)整合高高屏緊急醫療資源計畫

「96年高高屏區域緊急醫療行動電話計畫」業獲台灣大哥大公司同意辦理專案補助，建構區域間緊急醫療聯繫網絡，提昇緊急醫療轉診功能。

(三)災難及大量傷患救護應變任務

- 1.5月16日珍珠颱風。
- 2.7月7日艾維尼颱風。
- 3.7月12日碧利斯颱風。
- 4.7月23日凱米颱風。
- 5.8月7日寶發桑美颱風。
- 6.12月3日梅嶺車禍。
- 7.12月10日海王子食品中毒。
- 8.12月26日高屏大地震。

(四)推動民衆學習心肺復甦術（CPR）計畫

在意外頻傳的現代社會，加強民衆基本救命技能爲現階段重要課題，心肺復甦術之推廣與宣導已成爲本局暨所屬衛生所竭力推動之業務，爲使發生意外事故時，在救護人員抵達前可施行一般急救措施，以提高傷患存活機率，藉由與各急救責任醫院共同辦理「基本救命術指導員」研習，並協調各該單位全力推動民衆急救教育訓練，其能達成全民CPR之目標，本市計完成340場次計約14,000人次參加。

(五)實際參與大量傷患緊急醫療演訓任務

爲強化緊急醫療體系大量傷患緊急應變能力，積極參與相關演訓，95年計參訓有：

- 1.3月29日重大車禍及大量傷患搶救示範演練。
- 2.6月14、15日國家災難救護隊南區支隊野營演訓。
- 3.6月20日萬安29號演習毒化災演練。
- 4.7月7日高速鐵路災害防救演練。
- 5.11月13日辦理「95年全國化災醫療示範觀摩演練」。
- 6.12月24日參加行政院反恐辦公室主辦之「2009高雄世運反恐怖攻擊事件」演習。
- 7.12月13日參加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95年度航災」演習。

(六)2009高雄世運暖身賽

- 1.醫護站規劃設置：計動員醫師37人次、護理74人次、救護技術員110人次暨救護車74車次。
- 2.協調本市8家區域醫院規劃設置外籍人士單一窗口醫療作業，並啓

動反恐應變機制。

3.共處理傷病人數 130 人次（攀岩 47、溜冰 28、龍舟 55）後送就醫 7 人次。

六、加強職業衛生與營業衛生管理

（一）職業衛生管理

- 1.維護勞工健康，積極輔導勞工一般體格健康檢查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訪查事業單位計 525 家次，接受勞工健康檢查計 48,664 人，其中一般健康檢查 37,663 人，特殊健康檢查 11,001 人，需接受繼續追蹤管理者 6,512 人。
- 2.查訪指定醫療機構 76 家次並至事業單位辦理巡迴健檢稽查 170 家次，以提昇勞工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健檢品質。
- 3.推動本市 95 家事業單位參與職場健康促進計畫，計舉辦 115 場次共 11,690 人次參加，推動項目包括：「健康體能」、「健康心靈」、「健康環境」、「無菸職場」等相關多元、生動的宣導主題及篩檢，獲得職場員工熱烈參與。
- 4.本局委託高雄醫學大學辦理「本市職場員工心理與壓力健康危害調查計畫」已於 12 月 19 日完成計畫成果驗收，結論顯示：
 - (1)本次保全人員參與心理與壓力健康危害調查人數如下，目標樣本：2,831 人，回收樣本：2,316 人，有效樣本：2,153 人，佔保全人員人數的 $(2,153/2,831)$ 76%。
 - (2)建置 2,831 筆保全人員健康資料建檔管理；建立職場健康促進保健網，設計並分發 2,831 本保全人員健康記錄卡，推動自我健康管理。
 - (3)與保全人員公會合作透過公會社團活動辦理 2 場次領導關懷講座及心理健康管理宣導。
 - (4)協調公會及專家學者組成之「職場健康組」，辦理保全人員職場身心健康危害議題及風險評估方案，宣導預防職業傷害及建立職場健康的重要管制參考。
 - (5)鼓勵 507（23.5%）位情緒起伏不定或有壓力者持續接受協談並增進各項預防醫療保健資訊；追蹤 167（7.8%）位已符合憂鬱症臨床診斷標準者加強醫療照護及健康促進服務。
 - (6)由本計畫調查成果發現，本市保全人員潛在的心理壓力危害因子為 (A)「人際關係」及「工作/家庭平衡」的失調，(B)「系統保全人員」憂鬱指數又比「駐衛保全人員」高，因為職務性質差異；訪談結果可歸納出，工作上的表現沒有得到適當的回饋、缺乏諮詢與溝通管道、缺乏工作外的情緒支持及家庭對工作缺乏穩定

或安全感。

(7)本次調查結束後，本府衛生局將針對上述成果結論納入本年度持續追蹤輔導，另外審核委員建議：A.持續關懷並安排舒壓學習課程。B.衛教睡眠品質與緩解壓力的關係。C.輔導保全業落實本計畫的成果建議，併將列入爾後辦理保全業職場健康促進的輔導重點。

5.審核外籍勞工健檢資料計 6,236 人，其中不合格 505 人，不合格率 8.09%，其中 11 人確檢為肺結核不予備查，已函知雇主督促其出國。

6.推廣「2009 世運在高雄」合球運動項目，透過舉辦宣導活動、說明會、示範賽或其他活動，鼓勵市民認識合球運動，體會運動樂趣；計已宣導 579 場次，約 8.3 萬人次參加。

(二)營業衛生管理：

1.營業衛生稽查改善家次概況統計：

行業別	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旅館業	253	407	64
浴室業	19	142	2
理燙髮美容業	2,127	575	131
游泳場所業	66	421	9
娛樂場所業	243	126	29
電影映演業	15	22	0
總計	2,723	1,693	235

2.理燙髮美容業管理：

(1)11/9 協同高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辦理本市美容美髮業從業人員「職場健康促進系列活動－健康管理暨合球推廣研習會」，計 263 位從業人員參訓。

(2)12/10 協同中華民國美容美髮諮詢協會假勞工育樂中心舉辦「2006 年台灣區市長盃美容美髮技術暨衛生技能競賽」，計約 252 位選手（在校生及社會人士）參賽，除提高技術人員的技能水準外，主要為建立良好衛生行為價值觀念。

(3)12/18 高雄市人體彩繪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辦理該會員『美甲研習

會』，計 76 人參訓。

(4)調解消費者與美容中心之消費糾紛計 2 案。

3.旅館業管理及娛樂業管理：

(1)參與市府聯合檢查「接待大陸觀光人士之一般旅館」13 家旅館，檢查結果有三家部分缺失之業者，業經輔導改善完竣。

(2)11/10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辦理營業衛生實地抽查考核，計抽查旅館業及娛樂業各 2 家，考核中深獲上級肯定。

(3)12/20 辦理旅館業標章認證：有旅館業優良衛生自主管理認證及健康促進及無菸職場認證。

(4)參與市府未合法旅館聯合檢查 5 次，檢查 24 家業者。

(5)由於大陸旅遊團來台觀光發生事故，並衍生諸多消費糾紛，該團曾於本市國群飯店住宿，有關該飯店之建築、消防、衛生管理及營業證照等，亟待明瞭。本科於 95/10/14 星期六在市府會同行政院消保官前往查核，營業衛生部分尚符合規定。

(6)配合市府對本（95）年 2006 世運國際賽事供宿之 15 家旅館加強稽核完竣。

(7)為迎接「2009 年世運會國際賽會」，提供國內外選手、嘉賓及裁判住宿飯店（旅館）衛生環境，責成各區衛生所加強稽查督導，其項目計有：營業場所及客房衛生、空調及冷卻水塔清理及衛生、從業人員健康檢查、自主衛生管理紀錄及病媒防治等。

4.游泳池浴室業管理：定期稽查本市游泳池、三溫暖、按摩浴缸之營業場所，抽驗檢體 229 個（游泳池 83 個、三溫暖 77 個、按摩浴缸 69 個），檢查其生菌數及大腸桿菌群，經查不合格者，已函知業者改善並請轄區衛生所列管追蹤。

七、推動藥政與食品衛生管理

(一)藥物管理：

1.95 年度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地抽驗，計抽驗 113 件。

2.為擴大查緝面，除受理消費者提報申請案件外，均再深入查辦源頭計 40 件。

3.經查獲之不法偽藥 4 件、劣藥 1 件、禁藥 2 件及其他違規藥品 55 件。

4.受理申請 111 件、核准 104 件。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依法從嚴處罰，經查獲違規廣告，本市 267 件，其他縣市 254 件。

5.輔導醫療器材販賣業者參加自主管理計畫，辦理「醫療器材販賣業

- 自主管理說明會」4場次，期待業者知法守法。遴選出24家優良醫療器材販賣業自主業者。
- 6.防止管制藥品非法使用，實地稽核本市醫療院所及藥商、藥局等計1,980家次、電話查核2,072家次，計查獲違規15件，均依法處辦。
- 7.加強醫藥等專業人員對管制藥品相關法規的認知並落實管理，邀請全市醫療機構、藥局房、業者及獸醫診療機構，參加本局辦理之管制藥品法規宣導講習會計6場次，計有醫師、獸醫師及藥師等650人與會。
- 8.推動正確使用管制藥品及防制不法藥物之濫用與物質濫用危害等教育宣導活動，共計辦理115場次。

(二)化粧品管理：

- 1.為維護市售化粧品品質，本年度計輔導化粧品業者775家次，稽查化粧品4,318件。
- 2.對於市面上化粧品採取隨機抽樣進行抽驗，計抽驗防曬產品、化粧水（液劑）、指甲油、面膜、乳液（霜類）等化粧品35件。
- 3.經查獲之不法化粧品計282件，分別是：
- (1)成分不合格者5件。(2)未經核准製造或輸入者15件。(3)標示不符者227件（如：用途標示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者、未標示製造、輸入、商名稱、地址或製造日期者）(4)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原核准事項者6件。(5)其他違法29件；均依法處分（罰鍰），並飭廠商限期回收改善，如再被查獲，則依法加重罰鍰處分。
- 4.受理廠商申請各類化粧品廣告，並嚴格審核其內容，計受理申請1,158件、核准1,064件、退回94件。
- 5.加強監視、監聽本市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經查獲違規610件、外縣市違規338件。

(三)藥政管理：

- 1.本年新設立之藥商計485件；辦理停、歇業及變更登記之藥商計680件。核發及註銷藥事人員之執業執照計954件。
- 2.95年度藥商、藥局（房）普查，因行蹤不明或停業逾期未辦理復業且經查確已無營業事實，依法公告註銷藥商許可執照計51家，查獲無照藥商計13家，均依法處辦。
- 3.查核藥事人員是否親自在場執行調劑業務，計查核診所、藥局（房）2,944家，查獲26件違規案，皆依法處理。
- 4.推動醫藥合作，推動本市市立醫院「慢性病處方箋釋出」政策，95年度釋出率為11.87%。

5.執行用藥安全宣導活動 142 場，共計 25,455 人參加。

(四)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 1.於 9 月執行加水站現場稽查輔導計 373 家，抽驗市售瓶裝水計 52 件，其結果大腸桿菌群 $<3\text{MPN/mL}$ 及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等均與規定相符。
- 2.為提升加水站管理效率及提供業者、市民便民服務，於 95 年 7 月 4 日委外開發建置本市「加水站衛生管理系統」，並於 95 年 10 月 19 日建置完成及上線，民衆可透過網路即時查詢就近合法加水站資料，業者亦可上網登錄核備資料。

(五)推動優質健康飲食，加強食品衛生管理：

- 1.為落實源頭管理，本府衛生局辦理「95 年餐飲業衛生自主管理計畫」，本市計大型宴席餐廳 50 家、供應學校餐盒業 20 家、餐飲（盒）業 39 家取得衛生管理認證，授予優良標章，並列管輔導，確保其每日繼續有效執行自主管理工作，針對一般餐飲業者，加強稽查工作，95 年 7 至 12 月平均每月稽查輔導餐飲業 60 家次。
- 2.辦理市售蔬果農藥殘留稽查及抽驗：為維護市民食用蔬果之安全，防止農藥殘留經由市售蔬果進入人體，落實蔬果農藥殘留之源頭管理，本府衛生局 7 至 12 月底共計抽驗 150 件，檢驗結果包括 5 件檢出有農藥殘留，其中 2 件在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安全範圍內，3 件不符合規定；均移送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處辦。
- 3.對秋節食品展開專案稽查及抽驗，針對本市烘焙食品、百貨公司、超市等月餅販售店稽查產品標示，總計稽查 965 件，其中 1 件未標「營養標示」，已移製造商所在地衛生局處辦；另針對市售月餅食品總計抽驗 62 件，全部符合規定。
- 4.針對便利商店、大賣場及超市等場所販售之熟食食品稽查 2,072 家次，抽驗 72 件，其中 3 件不符合規定，均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處理。
- 5.抽驗市售食品 3,139 件，不合規定者有 151 件，除督飭販賣業者將該批違規產品下架，不得販賣外；並函由製造場所當地衛生局加強其自主衛生管理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6.辦理各類食品違規廣告（含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新聞局、各縣市移入及本局查獲並移送外縣市之網路、報紙、有線電視、電台）計 886 件。將持續加強違規廣告之監視工作，以淨化視聽。
- 7.『成人健康體位 BMI 挑戰 18-24』的提倡與體位登錄，陸續與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國軍左營總醫院、新興區社區健康營造中心、中華電信南區分公司等單位，共同辦理 18-24 體重控制班；藉此期望與

市民共同營造健康體態的生活形態，以深植市民健康減重的不二法門—『吃的健康均衡、增加運動量』的理念。

8.推動無菸餐廳計畫，本市目前計有 520 家，將持續推動及加強執法，以提供消費者無菸的支持環境。

(六)加強肉品衛生查察工作：

稽查食品業肉品原料來源，計稽查肉品加工廠 44 家次、零售販賣業 209 家次、傳統市場攤商業 1,031 家次、生鮮超市量販業 546 家次、批發加工業 141 家次、餐盒業 578 家次、學校團膳 483 家次、其他團膳 11 家次、餐廳飲店業 1,031 家次、聯合檢查（配合本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169 家次，總計 4,243 家次，並未發現有違法屠宰肉品流入情形。

八、推展社區健康促進

(一)推動本市社區健康營造.幸福鄰里

1.為推動社區居民健康生活化，生活健康化之目標，本府衛生局推動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結合民間團體於本市各區成立社區健康營造中心；為因應 95 年度起受中央統籌分配款對地方政府補助相關規定，停止對本市有關社區健康營造補助計畫，本府衛生局為延續社區健康營造工作，積極爭取經費辦理社區健康營造工作，並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社區健康營造公開遴選作業，遴選作業分為社區健康營造專業推動中心，以具有社區健康營造經驗之機構承辦社區健康營造工作，並協助較無社造經驗新加入之機構，共同營造社區健康工作，95 年度計遴選原生植物園創價協會、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三泰醫院、健仁醫院、天主教聖功醫院及高雄市立小港醫院等六家機構辦理社區健康營造專業推動中心，另遴選牧愛生命協會、育英醫護管理專校、國軍左營總醫院、正大醫院、宏明醫院及真正昌、寶華、建華、民享、長城、新上社區發展協會等 11 家機構辦理核心社區健康營造中心。

2.各社區健康營造中心依年度計畫辦理社區健康講座、減重、優質飲食、健康體能、社區關懷、菸害防制及傳染病防治等健康促進工作，95 年度共辦理 256 場次，參與人數達 2 萬餘人次。

3.辦理各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觀摩活動及全國健康城市工作坊聯誼活動。

4.輔導高雄市立小港醫院社區健康營造中心通過國民健康局補助 150 萬元，建構杏林綠廊之社區空間與健康環境營造。

5.辦理社區健康營造工作成果發表、工作檢討會及社區健康營造健康博覽會各 1 場次，行銷本市社區健康營造成效。

6.委託原生植物園創價協會辦理 95 年度社區健康營造輔計畫，辦理社區健康營造人才培訓研習訓練 6 場次及推動社區健康議題之培力 18 場次。

(二)推動健康城市-市民健康體能增進計畫

- 1.推動市民健康體能增進計畫持續辦理市民規律健走，以「每日 1 萬步、健康有保固」為計畫主要訴求，並為使政策落實至社區，按月分區辦理「月月來健走、走遍大高雄」，鼓勵民衆養成運動習慣，提高免疫力，落實健康自我管理理念，95 年度共辦理完成 10 場次規律健走運動宣導及相關衛生教育推廣活動，參與活動人數達 25,000 人以上。
- 2.持續於辦公場域推廣每日健康操運動計畫，藉由每日健康操運動，舒解員工身心健康，避免員工過勞，增進工作效率，另研發符合本市市民須要之上班族健康操及市民有氧健身操，並籌組「高雄市健康操示範隊」巡迴社區、機關及活動現場推廣，95 年度全年共研製健康操教具 2 套、健康操推廣示範 20 場次及辦理市民健康操競賽 1 場次。
- 3.辦理市民健康體能檢測及評估計畫，本年度賡續將完成本市 25,000 市民健康體能檢測資料，並委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運動休閒學系完成評估報告，將作為本市健康體能相關計畫之參考。
- 4.本府衛生局為擴大政策與學術交流，結合國立高雄大學、高雄醫學大學、輔英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等 7 校相關科系師生志工服務隊，產官學合作模式，提供學生社區服務實務體驗並協助本府衛生局辦理市民健康體能檢測及健康體能增進相關活動，計完成 8 千市民健康體能檢測及健康體能活動 25 場次；另本府衛生局招募 151 人專業健康體能檢測志工隊經訓練完成發給健康體能初級檢測員證明書後，協助辦理本市各機關團體健康體能檢測及健康體能增進事宜。
- 5.建置 17 個市民免費健康體能檢測站持續辦理市民免費健康體能檢測工作，並協助各檢測站志工招募與培訓。
- 6.為提升市民對健康體能認知，本府衛生局於端午節假本市愛河畔辦理市民健康體能－3 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比賽，計吸引 300 餘市民參加競賽，更有年近 9 旬健康耆老參賽，並以 3 分鐘完成 80 個仰臥起坐的佳績。

(三)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 1.營造無菸環境，推動市府合署辦公大樓為全面禁菸場所，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推廣至市府所屬機構為全面禁菸場所。

- 2.為減少吸菸人口，完成建構門診戒菸、戒菸班、戒菸專線 0800636363 服務中心等服務網絡，並鼓勵及輔導本市公、私立醫療院所開辦戒菸門診，本市累計 151 家戒菸門診服務，戒菸班 10 班計 139 人參加。
 - 3.建立菸害防制稽查機制：(1)結合市警局少年隊建立共同稽查平台。(2)實地稽查：專案稽查（青春專案）；例行稽查（聯合稽查、校外聯巡及不定期稽查）(3)設置申訴專線：0800571571，7 至 12 月開立菸害防制行政處分書 495 件。
 - 4.建立菸害稽查單位、菸品販售業及機關、店家及稽查資料。
 - 5.與教育局共同合作建立未滿 18 歲青少年吸菸者接受戒菸教育模式及關懷機制，吸菸青少年在校生部分由本市各級中小學校執行戒菸教育並將已接受戒菸教育學生名單資料回傳本府衛生局列管追蹤輔導。
 - 6.為減緩及預防青少年及女性吸菸率的上升，辦理青春教主系列活動—(1)青春情事網路大調查。(2)青春心樂園健康心靈講座。(3)搖擺青春仲夏 POWER 演唱會。及「四不一拒菸」活動。
 - 7.結合教育局推動本市健康促進學校 31 家，其餘學校亦比照辦理。
 - 8.運用大眾傳播製作電台專訪、報紙廣告及第四台跑馬燈等媒體宣傳，本年度運用報紙（25 檔/次）、電視（4 檔/次）、電台（10 檔/次）、網路（12 檔/次）等多樣化媒體宣導及曝光頻率。
 - 9.建置衛生教育網站及上網飆作業活動：舉辦本市中小學生網上菸害防制，提供多元及生動衛生教育方式及資料分析功能。
- (四)善用人力資源，組訓衛生保健志工
- 1.本市衛生保健志願服務工作依據志願服務法之規定整合本市從事醫療服務之志工運用單位，並定期更新運用單位資料，暢通聯繫管道，運用單位依業務需求招募、訓練後並予以任務編組（隊），分為衛生所志工、食品衛生志工、加水站普查志工、台灣醫療史料文物中心志工、社區健康營造志工、醫院服務志工及長期照護志工，有效地運用本市衛生保健志願服務人力資源。
 - 2.本年度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計 3,928 本，定期抽驗服務紀錄冊及服務證使用情形。
 - 3.統一辦理本局所屬衛生保健志工意外事故保險，投保率達 100%。
 - 4.辦理本市衛生保健志工特殊教育訓練 6 場次、基礎教育訓練 2 場次。
 - 5.依據「高雄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協助辦理本局衛生保健績優志工初審，共計 280 人符合申請資格並分別獲頒金、銀、銅質徽章。

- 6.推薦本市績優衛生保健志工及團隊參加行政院衛生署辦理之「95年度第五屆全國衛生保健績優志工及團隊」慈心獎選拔，計15位績優志工分別榮獲金、銀、銅牌。
- 7.辦理本市衛生保健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相關事宜，95年共計85人符合申請資格。
- 8.召開本市衛生保健志工聯繫會報，促進各運用單位業務交流及經驗分享事宜。
- 9.輔導各運用單位使用「衛生保健志工管理資訊系統」，確實登錄服務時數，推動本市衛生保健志願服務業務。

九、建立優良實驗室品管

- (一)維持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持續維持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防腐劑（HPLC法）、維生素E、中藥攪加西藥、過氧化氫、硼酸、大腸桿菌群、綠膿桿菌、生菌數等八項認證項目評鑑外，並於95年9月20日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辦理新增糞便性鏈球菌、酒類中甲醇、化妝品汞之認證評鑑，以提升實驗室檢驗能力，建立檢驗品質與公信力，祈能和世界接軌。
- (二)接受行政院衛生署績效測試：本府衛生局檢驗室95年接受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之績效測試，95年7月至12月計通過動物用藥磺胺劑、蔬果中農藥殘留（135種農藥）、過氧化氫等3項，另外並於95年10月05日通過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水質微生物（生菌數、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能力試驗，以提升食品檢驗水準、能力與品質管制。
- (三)新增衛生檢驗項目：行政院衛生署95年9月28日公告「魚肉中一氧化氮檢驗方法」，本府衛生局立即於95年10月5日抽驗市售魚肉檢體6件進行檢驗，經檢驗結果均合乎規定，以確保市民食用生魚片之衛生安全。
- (四)加強檢驗年節食品：95年度中秋節月餅抽驗總計128件，檢驗項目包括防腐劑、二氧化硫、色素、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等，其中檢出月餅含防腐劑（己二烯酸、去水醋酸）不合格5件，不合格率為3.9%，不合格案件已移請本府衛生局食品衛生科依法查處，以維護市民食品衛生安全。
- (五)加強學校營養午餐蔬果中農藥殘留檢驗：本府衛生局為確保本市國小、國中學生之營養午餐衛生安全，加強管理餐飲蔬果中農藥殘留情形，於95年11月23日至28日由各國中、國小送驗蔬果檢體總計86件，檢驗結果均合乎規定。
- (六)提供市民簡易試劑自行篩檢：為擴大衛生檢驗服務，本府衛生局檢驗

室繼續提供皂黃、澱粉、過氧化氫、化妝品汞簡易試劑，95年度新增亞硝酸鹽簡易試劑供市民自行索取，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七)購置檢驗儀器：為提昇檢驗效率，擴展檢驗項目，本府衛生局95年度編列162萬元購買高壓滅菌釜等11項檢驗儀器，並完成招標手續，已於95年8月中旬完成採購驗收交貨程序，以充實實驗室設備，加強為民服務。

(八)辦理與參加檢驗技術相關研討會：為提昇本府衛生局食品衛生技術及檢驗品質，於95年10月26日聘請台灣大學化學系教授何國榮在該局講授「檢驗品質品保」、「量測不確定度估算」課程，計有中南部各衛生局檢驗人員60餘人參與，另外在95年10月17日於國立高雄科學工藝博物館舉辦「食品藥物分析研討會」參加人員計有食品、藥廠業者、中南部各衛生局檢驗人員1百餘人參與以提昇食品藥物分析技術；此外在95年10月31日及11月1日參加由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於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95年度全國食品衛生檢驗科技研討會並發表5篇壁報論文以呈現平日食品檢驗分析心得。

(九)95年7月至12月例行檢驗業務：食品化學檢驗、食品微生物檢驗、藥物檢驗、公共衛生檢驗等業務總計檢驗42,638項件，不符合規定數計106件，不符合規定案件依法查處。

十、充實「台灣醫療史料文物中心」

(一)透過文建會申請案規劃『慕德紀念醫院特展』展區，期以還原台灣第一座西醫醫院之情境復原，展示19世紀教會醫療時期之診療室及相關醫療記事，以傳承高雄市醫療文化之歷史意義，本展廳於1/22開展。

(二)為使民眾更瞭解腦科學的奧秘及正視並遠離憂鬱症，特舉辦「腦的美麗境界」及「戰勝憂鬱症」各為期3個月的二場特展，內容精采豐富並於特展其間舉辦專題演講如知名作家黃春明先生主講「九彎十八拐的成長」等8場次。1月至6月參觀人數計6,642人次，較去年同期3,859人次成長1倍。

(三)6月17日至8月31日在三樓福爾摩莎特展廳展出「小兒憶往－馬逸輝教授醫療奉獻之路」，將充滿人文浪漫的小兒科主任馬逸輝教授的生平事蹟分成「求學之路」、「打破對高醫的錯覺觀念－小兒主任16年」、「發現首例家族性侏儒病」、「赴美研究小兒腎臟病」、「晨會改用英語討論」、「投入偏遠地區慈善醫療」、「整頓學籍 設立考試規則」、「享受退休生活－書法、太極拳」、「馬教授和夫人」等主題一一呈現，是值得親子一同前來參觀的特展。

(四)9月17日至12月3日此次特展從希臘神話中有關眼獸的故事，帶出眼睛對人類的重要性。從台灣眼科史出發，介紹幾位在台灣眼科做出

奉獻的人物及眼科發展史程，希望透過眼科人文歷史的回首，讓觀者感受眼科醫療人物奉獻精神和呵護人類靈魂之窗所做的各種努力。

(五)結合行政院衛生署「古往今來標竿研習營」及本特展於 11/3 在 2 樓舉辦開幕暨記者會。主要是以台灣地區瘧疾、小兒麻痺根除史料為主題，除展出二十餘張精美海報所組成的防疫歷史影像展外，並特別邀請撲瘧專家鍾兆麟老師現場以說故事方式，娓娓道出當年防疫的甘苦經驗及心酸紀錄，讓後輩感受防疫先進的奮鬥精神！展場內特別展示難得一見的撲瘧 DDT 噴射筒、瘧蚊蟲標本、研究野外採血工具等珍貴文物。

拾肆、環境保護

一、推動本市永續發展業務

(一)推動溫室氣體管制策略暨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

- 1.因應京都議定書與氣候變遷：2005 年 2 月 16 日「京都議定書」(Kyoto Protocol) 正式生效，高雄市為台灣主要工業重鎮，總體溫室氣體排放量高達 5,200 萬公噸（台灣約 2 億 3,000 萬噸，居世界第 22 名），約佔台灣之 20%，人均年排放量為 34.74 公噸，高居世界城市之冠。雖然目前台灣尚未被京都議定書規範應賦與減量責任，但隨著氣候變遷日益嚴重，台灣亦必需未雨綢繆規劃減量。本市為台灣主要工業重鎮，其中工業部門、能源部門、住商部門為本市前三大溫室氣體排放源，嚴重汙染本市。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需要政府部門、各行各業和市民的參與，因此必需將減量執行策略，解析成市府各局處的年度工作內涵，由各局處自行設定目標和相對應的工作計畫，然後再藉「高雄市永續發展委員會」的協調和整合，始能達到預定的減量目標。
- 2.95 年 7 月 31 日召開本市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環境組」幹事會議，修訂本組指標及行動方案。
- 3.95 年 7 月 18 日市政會議提案通過；以府函請各局處提供配合窗口聯絡名單及聯絡方式（8 月 1 日）；8 月 3 日起已由本局率先配合本方案訪談作業，提供相關資料。10 月完成訪談作業，並據以完成各局處管制方案之研議。
- 4.95 年 8 月 2 日召開本市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環境組」第三次會議，邀請永續發展委員指導，確認本組指標、行動方案及工作報告。
- 5.95 年 8 月 25 日及 12 月 26 日召開各一場次說明會，以及於 9 月 22 日完成一場次技術轉移會議，主要對象皆為各局處。另於本年度亦配合環保署辦理於 8 月 13 日舉辦之「全民二氧化碳嘉年華會」，喚

醒全民減量意識。

6.另為提升高雄市民對溫室效應之認知，配合「不願面對的真相」紀錄影片，於95年10月12日假高雄市喜滿客影城，舉辦「不願面對的真相 v.s 勇於面對的城市」電影首映會活動。希望藉由產、官、學三方面進行溫室氣體減量之推廣與宣導，進而形成全民共識，達到全民減量的具體行動。

7.95年11月11日至20日參與肯亞「95年度全球氣候變遷綱要公約會議計畫」-聯合國第12次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大會。

(二)8月22日由葉主任委員菊蘭主持本市「永續發展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核定48項永續發展指標暨129項行動方案，討論7項報告案及2項提案，定期衡量本市永續發展之執行成效。目前正彙整至95年底止之永續發展指標、行動方案與各局處辦理現況，並查核「95年目標值」之達成率。

(三)宣導與推廣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網站，提供民意論壇反應意見。

二、淨化空氣、管制噪音

(一)空氣品質管理

1.成立「空品惡化迅雷稽查小組」，在空品預報不良日時，針對高雄市排放量前20大公私場所抽樣稽查，進行防制設備操作狀況查核，以確保工廠正常操作防制設備，迅雷稽查行動於本年度空品不良季節開始實施，出動20次共查核10家31條製程，不符件數為5件。

2.假日聯合稽查：為嚇阻不肖廠商於假日期間電價較平日便宜、環保稽查人力不足時段，惡意進行排放污染，6月份起推動“5+1天”假日聯合稽查，兵分10組針對港區、工業區、營建工地、露天燃燒加強稽查。

3.賡續執行固定污染源許可及管制計畫：賡續推動許可制度：確認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資料，並建立資料庫；本會期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6件次、操作許可14件次、許可變更6件次、異動19件次、換證54件次、展延32件。核發設置許可證7件次、操作許可證12件次、許可變更7件次、異動12件次、換證39件次、展延34件次。

4.進行本市轄區焚化爐、電弧爐、水泥窯等戴奧辛基本資料更新作業；收集國外相關戴奧辛等檢測，研究及健康風險評估資料，並與本市比較。本會期稽查檢測本市戴奧辛排放煙囪15根次。

5.執行本市轄內固定污染源稽查檢測，本會期稽查檢測本市周界污染物共73場次，完成60場次煙道檢測；另已對40家公私場所執行固定源引擎燃料含硫分檢測，其中有4點次含硫量超過標準，已依空

- 氣污染防治法告發處分。
- 6.為改善本市之空氣品質，除輔導本市工業區內工廠進行污染物減量外，對於工廠及港區內之污染源未依規定進行污染改善者，採以周界檢測，已完成 15 點次之周界探測，其中有 1 點次臭氣不合格，2 點次粒狀污染物不合格，已依空氣污染防治法告發。
 - 7.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監控工廠與本局之連線狀況；如有逾排放標準者，即依法告法。共完成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 19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 34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 19 根次，並完成召開自動監測設施連線技術轉移乙場次。
 - 8.高雄市臭味污染來源調查及管制：安排巡臭員於特定區位巡查；建置臭味污染源系統，由陳情地點直接查詢附近可疑污染源，藉由風向及陳情案件之分布，分析臭味來源；針對經常有臭味逸散之工廠，以臭味偵測器執行廠區內潛在臭味污染源調查工作，利用 OP-FTIR 遙測確認臭味來源工廠及物質，針對巡查發現臭味之工廠進行臭味採樣及輔導改善作業，俾有效改善臭味污染狀況。本會期已完成 300 人日之巡查作業，執行 42 家工廠周界臭味檢測，其中有 5 家未符合標準，已依法告發處分；另初步完成周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加嚴標準草案。
 - 9.揮發性有機物（VOCs）管制與檢測：揮發性有機物（VOCs）管制與檢測。本年度針對石化業、半導體製造業及光電業進行排放量查核工作；並依「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進行製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抽測加油站氣油比及氣漏檢測；抽檢 VOCs 排放管道和周界採樣分析；利用紅外線遙測儀器（OP-FTIR）進行監測等工作。共計完成 43 家工廠查核，10,663 個製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98 家加油站氣油比檢測和 40 家氣漏檢測，抽測 20 根次 VOCs 排放管道和 15 點次周界採樣分析，以及 880 小時 OP-FTIR 監測工作。
 - 10.95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受理 2,216 件次營建工程申報，徵收金額 24,709,633 元。工地巡查計 4,7333 處次，稽查案件 225 件，並查察空污費漏繳金額 187,615 元；另針對污染性工地進行 20 場次 TSP 稽查檢測工作。
 - 11.高雄市加強街道揚塵洗掃計畫：針對高雄市區依髒污道路進行洗掃工作，以壓力水車將街道上之塵土沖洗至路緣，藉由洗掃作業以降低粒狀物污染，進而改善空氣品質。95 年 7 月至 95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洗街作業共計 6963.74 公里、道路認養掃街 4878.99 公里、道路普查 600 條總計 906.56 公里、TSP 削減量 659.4 公噸、PM10 削減量 124.2 公噸。

(二)居家空氣品質維護

- 1.管制餐飲業油煙排放：對本市轄內主要肇生油煙臭味污染之餐飲業，加強惡臭污染管制查察、油煙廢氣檢測官能檢測、成份分析，並進行餐飲業污染改善輔導作業。已完成四大類別（提供營養午餐學校、夜市、被陳情餐飲業及餐飲街）餐飲業現場清查作業，共計執行 546 家餐飲業現場清查作業；本年度餐飲業新增設置污染防制設備的業者共計有 178 家。
- 2.辦理紙錢集中焚燒活動：辦理紙錢集中焚燒、輔導寺廟裝設環保金爐、製作 E 世代網路燒金網站，上網參拜、電子功德狀等。第四年推動中元普渡紙錢集中焚燒減少空氣污染工作，95 年度活動主題為「中元拜拜不燒金以功代金尙有心」，本年度紙錢集中焚燒活動除延續例年之收集方式外，並加入了本市 50 戶以上集合式住宅大樓，亦加入了本市轄管之工廠及工地，更廣續擴大為高高屏三縣市進行聯合宣導，今年紙錢收集數量為 223.71 公噸，約可減少：總懸浮微粒 2,461 公斤、硫氧化物 559.28 公斤、氮氧化物 626.39 公斤、一氧化碳 27,069 公斤及多環芳香烴化合物 17.2 公斤。
- 3.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計畫：建立高雄市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管制系統（含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稽查管制系統、稽、巡查路線安排管理、巡查未檢車輛資料管理等）；建立檢驗結果統計分析資料庫。本會期執行機車巡查 60,866 輛次，已改善完成 46,975 輛次。
- 4.柴油車排煙管制計畫：本會期共通知柴油車檢測數計 3,400 輛次、馬力比不足 35%之退驗數 413 件、柴油車到站檢測數計 3,121 件，檢驗不合格數 149 件次，均已依法處理。

(三)高雄市空污基金辦理情形：

- 1.本市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本會期共收繳 2,216 件，收繳金額 24,709,633 元。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本會期撥入款共 93,021,546 元。
- 2.95 年 9 月 27 日、12 月 13 日召開「第五屆本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 及 6 次會議。

(四)噪音管制

- 1.本府環保局廣續協助高雄航空站辦理航空噪音補助申請初審工作，本會期共受理桂林里、中厝里、山東里、泰山里、濟南里、青島里、草衙里、明孝里、明正里、明義里、高松里、合作里、松金里、松山里、孔宅里、廈莊里、坪頂里、港明里、山明里、港后里、宏亮里、大坪里、仁愛里、德昌里、興化里、明禮里、鳳宮里、六苓里、港南里、港興里、港墘里、明道里、二苓里、港口里、正苓里、順苓里等 36 里共 139 件申請書，本府環保局完成初審後移請民航

局高雄航空站續辦補助工作。

- 2.「高雄市噪音管制區分類圖說」已於 95 年 12 月 6 日以高市府環一字第 0950063007 號公告。

三、親水空間保育

(一)水污染防治

- 1.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 年世界環境日活動，陸續辦理各項活動，95 年 6 月 3 日辦理後勁溪巡守隊教育訓練。於 6 月 15 日結合加昌國小路跑活動辦理後勁溪淨溪活動。並於 6 月 17、18 日辦理巡守義工參訪外縣市人工溼地活動，藉相關訓練及參訪活動，增加河川巡守義工巡守之效能。
- 2.95 年 9 月 9 日於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舉辦鹽水港溪河川巡守隊教育訓練活動。
- 3.95 年 9 月 20 日於本市龍華國小舉辦水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 4.95 年 10 月 11 日於本市加昌國小舉辦高雄市後勁溪污染現況及整治方向教育訓練活動。
- 5.10 月 20 日結合高雄醫學大學社會服務通識課程，舉辦水質監測及河川巡守教育課程。
- 6.95 年 1 月 18 日、6 月 19 日、11 月 6、7 日、12 月 26、27 日共辦理 6 場說明會，加強宣導水污染防治技術、污水減量、申請各項許可作業說明及管制政策，並印製水污染防治各項法令彙編，供業者參考及民衆索取，成效良好。

(二)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

- 1.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發生 P-37 油槽洩漏燃料油致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經行政院環保署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案，本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委員會議，業於 95 年 9 月 8 日審核通過整治計畫之核定事項，本府環保局將據以督促該廠積極辦理整治事宜。
- 2.中油東門外高楠段 328 地號等五處場址，本市後勁地區高楠段 322、328、405、410 地號及後勁段月眉小段 735 地號等五處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本府業於 95 年 6 月核定 405、410 地號 2 處場址之土壤污染控制計畫；另 3 處場址之控制計畫該廠亦於 95 年 11 月 16 日提出修正二版，本府將持續督促高廠積極辦理污染改善工作及控制計畫修訂事宜。
- 3.中油荖雅寮儲運所（特質二南）場址，因土壤 TPH 濃度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20 倍，已於 95 年 12 月 14 日經行政院環保署公告為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本府將依規定要求中油公司提送土壤污染整治計

- 畫。
- 4.中油高廠工廠區 4 筆地號土地，本府業於 94 年 10 月 7 日公告該廠工廠區 4 筆地號土地（楠梓區後勁段月眉小段 736、736-1、737、841 地號）之部份綠帶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並於 94 年 11 月 14 日公告為土壤污染管制區（面積為 1594.5 平方公尺）；另本府於 95 年 7 月 21 日修正公告該 4 筆地號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之污染範圍（面積為 84650 平方公尺）。
 - 5.中油高雄廠工廠區業於 94 年 9 月 13 日經本府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該廠已於 95 年 11 月 30 日提報污染控制計畫，將據以要求污染改善。
 - 6.中石化高雄廠土壤污染控制計畫書（第三次修正）業於 95 年 11 月 10 日提送市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完成審議，目前中石化公司正依委員意見辦理計畫修正。
 - 7.本市高雄硫酸銹廠址土壤污染案，已於 94 年 11 月 3 日公告憲德段二小段 7、33、34 地號場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另高雄硫銹公司已於 95 年 8 月 30 日函提污染控制計畫，並於 95 年 11 月 10 日提本府 95 年第 5 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審議在案。
 - 8.本市中石化前鎮廠土壤污染案，已於 95 年 5 月 23 日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本府環保局於 95 年 6 月 2 日認定中石化公司為污染行為人，並於 95 年 8 月 2 日公告為土壤污染管制區，95 年 10 月 2 日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將續辦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公告事宜。
 - 9.本府環保局自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前往中油高雄廠加強查察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情形，計稽查 82 件次，目前共處分 7 件。
 - 10.«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 93 年成立迄今共召開 9 次委員會議，完成 35 件次土壤、地下水控制或整治計畫審議；並劃定 26 處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有效達成污染控制改善，成效良好。

(三)辦理飲用水管理業務

- 1.每月執行自來水管線末端 50 個監測點進行採樣檢驗，檢測項目包含總硬度、自由有效餘氯、總溶解固體量、總三鹵甲烷、氯鹽、重金屬等 27 項，95 年 1 至 95 年 12 月份計檢測自來水 550 件，其中 17 件未符飲用水水質標準項目為總溶解固體量、鐵、錳及氯鹽等，均屬於影響適飲性物質。
- 2.95 年 4 月 24、26 日、7 月 14、22、29 日及 12 月 11、18 日辦理 7 場次「蓄水池、水塔宣導座談會」計有 1,244 餘人參加，成效良好。

四、提升環境品質管制毒化物暨環境用藥

- (一)配合高雄市「95年度全民防衛（萬安29號）演習」於6月20日假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辦理毒災演練，計動員市府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南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及中油公司等15個單位參演，計約230人蒞臨指導觀摩，成效良好。
- (二)95年10月23、25日、11月6日辦理3場次毒管法令說明會，邀集業者參加法令說明會，以加強宣導毒性化學物管制技術申請各項許可作業說明及管制政策，並印製毒性化學物質管制各項法令彙編，供業者參考或民衆索取。
- (三)95年7月12、13日、12月22日邀請毒災聯防小組等事業單位辦理「高雄市95年度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聯合防救小組動員組訓暨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五、加強環境清潔維護

- (一)每週垃圾清運6日，充實清運機具設備、95年度12m³（或以上）壓縮車10輛及7.2噸（或以上）多功能框式垃圾車19輛，提升垃圾清運績效，95年全市合計清運約350,546公噸。
- (二)自95年9月1日起全面實施各級公私立學校配合本府環保局垃圾不落地清運作業，實施情況良好；為預防原垃圾貯坑續遭民衆偷倒垃圾，成為垃圾髒亂點，輔以稽查告發，遏止違法行為。
- (三)賡續推動新興、前金、鹽埕區垃圾清運民營化政策：除可降低本府環保局人力不足368名之壓力，並節省96人之人事費每年約6,000萬元、移撥清運車輛42輛至其他區隊補充使用，減少車輛不足需另購之經費支出。
- (四)運用垃圾清運委外案剩餘款辦理13隊（清潔隊及溝渠隊）停車場守衛（26人）工作委請保全公司派員守衛，減緩本府環保局人力不足368名之壓力。
- (五)公廁管理與維護
 - 1.聯合督導檢查：由市府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養工處、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383座，每月抽查1至2次，95年度合計抽查154座次，抽查結果每季提報市政會議並函各權管單位改善。
 - 2.平日檢查：為因應2009世運在高雄，本府環保局加強公廁清潔維護檢查，自95年9月份起由該局各區清潔隊針對全市列管公廁每月全面檢查1次，檢查結果逐月函送各權管單位改善，95年度計檢查9,160座次。
 - 3.本府環保局列管公廁39座，均派有專人清潔維護；本年度拆除老舊

公廁 5 座，另協調使用者自行清潔維護 6 座，合計除管 11 座，節省人力 3 人。

4. 流動廁所四輛，除支援本府相關單位辦理各項活動使用外；另供團體及市民租借使用，減少環境污染。本年度供機關免費借用 175 車次；民衆租用 84 車次，租金收入 193,800 元。

(六) 環境污染稽查

1. 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95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共計受理 3,977 件次；其中，加強查處「建築物或土地定著物之冷氣機滴水」污染環境行為之案件，95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計受理 286 件，經稽查處理且查證屬實勸導後，改善完成 162 件，稽查時已自行改善 43 件，查無污染事實 68 件，查無地址 10 件。
2. 持續辦理違反環境衛生、空氣污染、噪音、水污染等案件之稽查取締工作，提昇本市環境品質。95 年 7 月至 12 月計稽查環境衛生案件 1 萬 0,421 件、告發 2,588 件，收繳 1,939 件（含以前年度告發案件）、收繳金額：406 萬 8,839 元；稽查空氣污染案件 1,252 件次，告發 39 件次，收繳 64 件（不含車輛部分；含以前年度告發案件）、收繳金額：4,808,091 元；稽查噪音案件 1,218 件次，告發 56 件次，收繳 6 件（含以前年度告發案件）、收繳金額：27,001 元；稽查水污染案件 834 件次，處分 11 件，收繳 13 件（含以前年度告發案件）、收繳金額：2,638,000 元。經催繳後拒不繳納罰款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95 年 7 月至 12 月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1,714 件（金額：4,888,618 元）。
3. 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執行「全面清除違規小廣告專案」，累計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清除懸掛布條 75,214 條、繫掛看板 7,065,366 面、張貼廣告 3,414,089 張、噴漆廣告 10,698 處、散置傳單 1,784,437 張、其他廣告物 133,994 件，動員人力 348,867 人次，告發 11,624 件。

六、挑戰資源零廢棄目標

- (一) 每週隨垃圾車廚餘回收 6 日，95 年廚餘回收量約 26,102 公噸，回收率 6.93%。
- (二) 每週由資源回收車回收 3 日，95 年資源回收量約 187,221 公噸，回收率 33.2%；未來評估規劃增加至每週回收 4-6 日之可行性，方便民衆資源回收，提昇資源回收績效。
- (三) 委託民營執行拖吊廢棄車輛，95 年計移置汽車約 957 輛、機車 2,114

輛。

- (四)全年辦理跳蚤市場活動 12 場次，提供 1,650 個攤位給市民作為資源回收再利用多元化管道，參與民衆約 6 萬人次，將家中堪用而用不到的物品互作交流。
- (五)興建「高雄市資源垃圾細分選廠」，96 年 12 月完工後，每日將可分選資源垃圾 120 公噸，分類變賣增加市庫收入。
- (六)興建「高雄市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廠」，96 年 6 月完工後，每日將可破碎 32 公噸巨大廢棄物，除可「家具再生」外；並可破碎木製回收物成木屑變賣，增加市庫收入。
- (七)輔導回收業者形象改造及辦理工安環保教育訓練說明會 5 場次，藉以輔導業者注意工安及環境清潔維護，95 年輔導回收業 142 家次、個體業 101 人次及 4 個社區。
- (八)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推動各項政策：如政府部門及公私立學校的餐廳，在餐廳內用飲食不可使用免洗餐具政策；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政策；促請公告指定電池之製造、輸入及販賣業者配合各項措施。

七、病媒防治

(一)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 1.清除轄區病媒孳生源、容器、廢輪胎、空地及公共場所；未配合清除孳生源者開勸告單及告發。
- 2.本市自 95 年計發動本市各機關團體清除病媒蚊孳生源 85,353 次；辦理轄區內病媒蚊孳生源清除 224,919 家次；空地清除 1,905 處；公共場所清除 1,329 處；清除廢輪胎 88,083 條；教育宣導講習會 189 次，參加人數 21,639 人；病媒蚊孳生源投藥 2,592 處。
- 3.95 年自 7 月爆發首例登革熱病例至 12 月 31 日全市登革熱病例計 742 例，各區清潔隊及溝渠疏通隊，配合衛生單位針對確定及疑似病例地區加強孳生源清除，並由本局執行戶外環境消毒工作，衛生單位執行屋內環境消毒工作，同時對登革熱病例有可能擴散點，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
- 4.為維護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全市各轄區同步於 95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26 日、7 月 26 日至 7 月 28 日及 8 月 1 日至 8 月 23 日，執行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另外，由衛生局與環保局合作針對登革熱疫情區域同步執行戶內（衛生局）及戶外（環保局）環境消毒，遏止疫情蔓延。
- 5.95 年度全國滅鼠週於 95 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22 日實施，發放滅鼠藥及滅蟑藥各 53 萬包予各家戶，籲請民衆全面展開清潔大掃除及滅鼠滅蟑防除活動，整頓居家環境，清除病媒孳生源。

八、強化廢棄物處理

(一)大林蒲填海工程

- 1.大林蒲填海工程管理中心 95 年 7 月至 12 月共進場 40,730 車次之營建廢棄物（土），共計處理土石方約 28.5 萬立方公尺，有效處理本市產生之營建廢棄物（土）。
- 2.「大林蒲填海計畫中程計畫 93 年度相關設施維護及配合工程」已於 94 年 12 月 2 日竣工，並於 95 年 3 月 13 日正式驗收合格。
- 3.辦理第五、六期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 4.辦理管線區海堤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及海埔地開發許可委託專業技術服務案規劃作業。

(二)水肥處理工作

- 1.妥善處理本市水肥 9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水肥 25,000 公噸。
- 2.於水肥廠設置溝泥前置處理設施，該項設施採委外操作，95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處理溝泥 4,500 公噸。

(三)第三座衛生掩埋場

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95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共處理沼氣計 750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1,200 萬度。

(四)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

- 1.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共分為五期工程，目前已完成四期，工程開發面積約 20.5 公頃。
- 2.妥善處理本市焚化產生之灰渣，95 年 7 月至 12 月共進場掩埋處理灰渣 11,800 公噸。

(五)辦理「紅毛港遷村用地廢棄物（土）清理計畫」，已於 95 年 11 月 22 日全數清理完畢，累計清理非有害油泥（D-0903）3,804.86 公噸，污泥混合物（D-0999）56,553.99 公噸。

(六)「有機廢棄物資源化處理廠興建計畫（BOT）」案，本案經簽奉市府核示「…暫予擱置」及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方向繼續作業，計畫業經函送行政院環保署申請補助經費，該署函復建議縮減設施規模，並同意補助本府環保局辦理重新規劃評估（縮減設施規模）所需作業費用 150 萬元，目前已完成縮減設施規模評估報告。

(七)事業廢棄物管理

- 1.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95 年 7 月至 12 月新增列管公告對象計 12 家。
- 2.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

- 乙、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審查時程提前 10 日完成件數達 100%。
3. 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計 5,705 次。
 4. 持續辦理「高雄市加強事業廢棄物稽查及督導管制計畫」下半年計畫，針對特定產生混合五金廢料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加強查核工作計查核 62 件。

(八) 中區資源回收廠營運

1. 95 年 7 月至 12 月支援處理高雄縣橋頭鄉轉運之一般廢棄物，共計處理 3,877.74 公噸。
2. 95 年 7 月至 12 月垃圾進廠量共計 136,922 公噸。垃圾焚化量共計 115,667.3 公噸。
3. 95 年 7 至 12 月發電實功率共計 42,961.07MWH（千度）、售電實功率共計 26,550.9MWH（千度），售電收入共計 38,977,284 新台幣元。
4. 95 年 7 月至 12 月垃圾焚化後之灰渣清運量計 18,994.72 公噸，包括底渣 13516.52 公噸及飛灰穩定化衍生物 5478.2 公噸。
5. 95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機電設備維修作業，設備請修 611 件，完成 5926. 戴奧辛污染防治成效，95 年 7 月 21 日戴奧辛採樣分析結果為 0.038 ng-TEQ/Nm³，皆符合法規標準 0.1 ng-TEQ/Nm³ 之規定。
6. 煙道廢氣排放之環境監測執行成果，皆符合法規標準。
7. 參觀民衆、團體：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 12 個單位 475 人到廠參觀。
8. 回饋業務：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衆共計 73,827 人次，民衆反映甚佳。

(九) 南區資源回收廠營運

1. 垃圾進廠量為 194,105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為 69,074 公噸（佔 35.59%），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為 125,031 公噸（佔 64.41%）。
2. 95 年 7 月至 95 年 12 月底共跨區支援外縣市垃圾 13,082 公噸。
3. 發電量為 89,031 千度，售電量為 63,884 千度，售電金額約為 8,975 萬元；每公噸垃圾發電量為 506 度，28% 為自用電，每噸垃圾發電收入約為 510 元/ton，售電比率為 72%。
4. 底渣清運量為 29,098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6.55%，自 95 年 10 月份實施底渣金屬回收，回收金屬之比率約為總底渣量之 6.14%，預計底渣產生量可下修至 15.5%。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為

- 7,161公噸，約佔焚化量之4.07%，衍生物清運量為11,675公噸約佔焚化量之6.64%。
- 5.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計1,219件，維修完工件數1,214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為99.59%。
- 6.煙道廢氣排放檢測作業，皆符合法規標準。
- 7.回饋中心定期開辦藝文研習班，95年7月至12月底止共辦理2期藝文研習班，開設有素描班、兒童串珠班、口琴班等11班，學員人數合計為267人。
- 8.游泳池泳客計85,761人次，參觀團體計有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等15個機關團體共540人。

九、環境污染檢驗

(一)空氣監測

- 1.空氣固定污染源監測：固定污染源測驗車至轄內工廠進行煙囪廢氣濃度檢測，95年7至12月計檢測11支煙囪44項次，均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
- 2.15座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每週至各站採樣分析，樣品送回本府環保局分析空氣中總懸浮微粒、懸浮微粒、鉛、落塵量，95年7至12月計檢測540項次，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 3.6座自動空氣品質監測站：全天候24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PM10)、臭氣、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各測站每五分鐘之即時資料，透過網路傳輸至本局監測中心統計分析，作為管制(理)之參考，及提供市民上網查詢即時空氣品質資訊，其中屬一般環境品質監測站，95年7至12月懸浮微粒(PM10)合格率為82.62%、臭氧合格率為88.53%，其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 4.機動調派空氣品質巡迴監測車：為彌補固定站機動性不足，另派巡迴監測車監測小港區、鼓山區、前鎮區、楠梓區、三民區及左營區等6處空氣品質，除小港區懸浮微粒少部份偏高，其他皆尚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二)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 1.13站一般環境噪音監測：每季至各站連續監測72小時，並統計各測站早、日、晚、夜之均能音量，95年7至12月監測結果合格率為84.67%。
- 2.12站交通噪音監測：每季至各站連續監測72小時，並統計各測站早、日、晚、夜之均能音量，95年7至12月監測結果合格率為100%。

(三)水質檢驗

- 1.工廠廢污水檢驗：配合管制需要由業務單位採樣後送檢，檢驗結果作為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95年7月至12月計檢測429項次。
- 2.河川水質採樣調查檢驗：每月選擇水質安定期採樣分析愛河、前鎮河、後勁溪、鹽水溪水質，95年7月至12月，計採樣檢測127個水樣1318項次，愛河檢測55個水樣、前鎮河12個水樣、後勁溪30個水樣、鹽水溪30個水樣，參考戊類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愛河合格率为76.7%、前鎮河合格率为0%、後勁溪合格率为16.7%、鹽水溪合格率为33.3%。
- 3.飲用水水質檢驗：配合「高雄市飲用水水質監測計畫」每月實施50點管網水質檢驗，分析細菌性、物理性及化學性計27項，並提供市民每月2次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於95年7月至12月共檢驗7,732項次，水質檢驗結果均按月公布。
- 4.地下水水質檢驗：配合管制需要由業務單位採樣後送檢，包括大林蒲等，於95年7月至12月共檢驗81項次，建立長期資料，藉以追蹤地下水水質情況。

(四)事業廢棄物檢驗：配合管制需要依業務單位之採樣予以逐項檢驗，作為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95年7月至12月計檢測46項次。

(五)訂定盲樣測試計畫，提高檢驗數據公信力：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每半年實施盲樣測試、內部盲樣測試及參加國際盲樣測試，於95年7月至12月完成盲樣測試樣品數101項次，全部合格。

(六)加強執行「空氣品質監測站操作及功能維護」，以提高監測儀器之精密性、準確性與數據之可用率，於95年7月至12月數據可用率为96%。

(七)環境非游離輻射檢測：監測本市15座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非游離輻射背景調查監測，於95年7月至12月共計1,800項次，監測結果遠低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非游離輻射環境建議值。

拾伍、捷運工程

一、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服務案

高雄捷運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C3顧問）服務案，截至95年12月份累計服務進度為74.65%。目前執行之工作重要內容包含：

(一)持續督促顧問公司執行高雄捷運公司興建高雄捷運工程品質及安全管理工作，確保高雄捷運公司所設計、興建之捷運系統符合安全、品質與功能之要求。

(二)辦理土建工程之現場重點監督及重點查驗。

(三)辦理對外協調及介面處理。

(四)執行對高雄捷運公司管理計畫之稽查。

(五)辦理機電系統安裝及測試之現場重點監督。

二、規劃作業

(一)運輸規劃

1.高雄捷運長期路網運輸規劃：

因應高高屏地區之長遠發展，賡續辦理後續路網及延伸線之評估，並進行岡山、路竹及屏東延伸線規劃報告書報請行政院核定作業。其中屏東延伸線之規劃路線業於92年8月報經行政院原則同意，而環境影響說明書行政院環保署於94年3月15日同意備查。

有關屏東延伸線案，針對本府前於95年9月12日所函報之「屏東延伸線先期計畫書」、「屏東延伸線規劃報告書」，交通部已於95年12月5日將審查意見函送本府，本府捷運局已於95年12月11日函請規劃顧問公司（鼎漢公司）依交通部意見修正規劃報告書與先期計畫書，將於96年2月14日邀集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及規劃顧問公司（鼎漢公司）研商本案，將儘速修訂完成規劃報告書再函報交通部轉行政院核定。

另有關岡山、路竹延伸線案，針對本府前於95年5月3日所函報之「岡山、路竹延伸線先期計畫書」、「岡山、路竹延伸線規劃報告書」，交通部已於95年6月23日將審查意見函送本府，本府捷運局已函請規劃顧問公司（鼎漢公司）依交通部意見修正規劃報告書與先期計畫書，並已於95年8月14日召開會議邀集高雄縣政府及規劃顧問公司（鼎漢公司）研商本案，將儘速修訂完成規劃報告書再函報交通部轉行政院核定。另本府於95年11月28日去函高雄縣政府，請其就交通部95年6月23日函示之審查意見確定本計畫負擔金額，高雄縣政府並已於96年1月29日來函確認本計畫負擔金額8.71億元。

岡山、路竹延伸線環境影響說明書案，經環保署於94年9月8日進行現地會勘、及多次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於95年8月18日第3次初審會議，與會委員對本案之選線、站址及替代方案等仍多質疑，會中決議「認定不應開發」，本府捷運局於95年9月29日函文申覆，環保署於95年10月12日召開環評審查委員會，經高雄縣政府及本府捷運局極力爭取，本案審議結果退回專案小組再審，並將於96年3月31日前提送相關補正資料。

2.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臨港輕軌建設：

環評作業部分，環保署95年1月20日召開審查委員會，決議將「

高雄臨港輕軌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重提專案小組審查，目前刻正修正環評說明書。

建設計畫修正部分，原計畫行政院於 93 年 1 月 14 日核定，以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方式辦理。市府囿於北高雄隨著農十六新市政中心、美術館特區、中都都市計畫變更等開發計畫，住商發展日漸繁盛且民衆對於引進高品質大眾運輸系統之期盼殷切，因此修正原核定計畫，將路線之服務範圍往北延伸，形成一大環線，以均衡南北高雄交通運輸網路。修正計畫交通部於 95 年 4 月 3 日原則審查通過，經建會於 95 年 12 月 14 日召開審查會議，後續將依經建會之審查意見修正後，再依程序陳報行政院核定。

(二)營運規劃：

- 1.推動捷運準備前置作業，包含票證整合、轉乘規劃、營運人力訓練監督、試運轉規劃等。
- 2.依大眾捷運法規等規定，研訂發布營運相關法規規章，包括票價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等。

三、工程施工

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案自 90 年 10 月開始施工以來，各項工程推展順利，目前高雄捷運工程施工進展情形如下：

(一)土建工程部分：

1.地下車站（共 28 座）

結構體完成：R3、R4、R4A、R5、R6、R7、R8、R9、R11、R12、R13、R14、R15、R16、O1、O2、O4、O6、O7、O8、O9、O10、O11、O12、O13、O14 計 26 座車站。

結構底版完成：O5/R10 車站。

2.高架車站（共 8 座）

主體結構完成：R18、R19、R20、R21、R22、R22A、R23 計 7 座車站。

墩柱帽樑完成：R17 車站。

3.地面車站（共 1 座）

主體結構完成：OT1 車站（大寮站）

4.明挖覆蓋隧道（共 16 段隧道）

結構體已全部完成。

5.潛盾隧道（共 66 段隧道）

全部均已完成貫通，總長約 45,394 公尺。

6.機廠（共 3 座）

大寮機廠：儲車場、主廠房及維修工廠主體結構已完成，正進行建築裝修、水電環控及訓練中心結構體施工。

南機廠：土建工程已大致完成，正進行水電環控設備測試作業。

北機廠：儲車場、主廠房及維修工廠主體結構已完成，正進行建築裝修及水電環控工程。

7.高架段（共19段）

上部結構（總長約9,011公尺）已全部完成。

8.水電環控工程

所有車站與機廠已進行管線佈設與設備安裝作業，其中紅線南段R3-R8路段、車站及南機廠已大致完成施工，目前正進行測試作業。

(二)軌道工程部分：

目前紅線LUR01（紅線南段尾軌）-LER45（R23車站-北機廠間）；橘線06車站、LU010（08車站東端）-LU013（010-011車站間）、011車站-LU017（013車站東端）、LU020（014車站東端）-LU022（014-011車站間）；南機廠、大寮機廠（除訓練軌外）已完成軌道鋪設作業，完成之軌道長度約為101公里（總長度約118公里）。

(三)機電工程部分：

1.機電系統設備均已進場安裝，開始進行測試。另為配合R3-R8通車試運轉，高雄捷運公司已於95年9月初開始進行部分系統整合測試，俟所有系統完備，完整的R3-R8系統整合測試作業，預計於96年5月進行。

2.捷運電聯車截至96年1月底，已有34列車運抵南機廠，預計42列車於4月底可全部運抵。供電系統除R3-R8車站已完成送電外，紅線北段及橘線皆陸續安裝中，其中BSS5及BSS3主變電站已安裝完成，目前正進行各項測試，預計3月份可完成送電。

四、公共藝術

(一)為創造舒適運輸環境品質，增進營運績效，提昇高雄生活品質與都市形象，本府捷運工程局已要求高雄捷運公司應依照合約、「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在車站規劃設置公共藝術。

(二)高雄捷運公司目前執行進度：

高雄捷運公司於95年3月17日提送「高雄捷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至高雄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議。經95年6月27日及8月22日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高雄捷運全線37個站體應依公共藝術相關法令辦理，應分段規劃並各自成立執行小組執行，設置公共藝術，請高雄捷運公司重新提案送審。本府捷運局於95年9月20日及96年1月25日函請高雄捷運公司儘速按本市公共藝術委員會決議，修正「高雄捷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並重新提送審議，以符合計畫營運通車

時程。

五、車站消防送審作業

有關捷運建物消防審查辦理審查進度：目前紅、橘線計有 R3、R4、R4A、R5、R6、R7、R8、R11、R15、R19、R22、R22A、R23、O4、O6、O10、O11、O12、O13、O14、OT1 車站、行控中心、行政大樓、BSS3、BSS5 及 CD2 區段標已經消防局審查同意；其餘車站現亦積極辦理中。

六、捷運用地取得與土地開發

(一)用地取得：

按紅橘線路網之興建營運合約，應提供交通建設及開發用地面積約 143.96 公頃均已完成取得，並配合議定時程，交付予高雄捷運公司興建及開發使用。另配合施工進展新增之機廠聯外道路、排水用地及路權調整用地約 18.08 公頃，已取得大寮機廠 40 米聯外道路、高雄新市鎮路權調整用地及部分北機廠排水用地等約 6.74 公頃。

(二)土地開發：

- 1.中山路路型變更計畫（美麗島大道）：本計畫係配合捷運 R8-R11 施工進行造街，北起建國路、南至新光路間之中山路，全長 2.9 公里，兩側人行道加寬至 11.5 公尺，各新植兩排行道樹，塑造一條書香、花香、咖啡香之林蔭大道，自 94 年 11 月動工，迄 95 年 12 月已就非屬捷運站區開挖路段完工開放啓用。
- 2.中央公園整體改建計畫：本計畫自 91 年起將水泥化體育場看台拆除後，陸續拆除扶輪公園、遷建青少年籃球場，並完成前金游泳池及排球場拆除、原收費停車場收回。同時也完成了城市光廊、言論廣場兩處先期工程。就主體工程部分另邀請與 R9 車站相同英國知名建築師聯合國內盧友義建築師事務所共同設計，於 94 年 7 月動工，並於 95 年 12 月竣工啓用。

七、資訊管理電腦化作業

(一)辦公室自動化業務

- 1.輔導更新各資訊系統（如公文管理系統等）及資料庫維護，以利業務推展。並機動性配合現行制度修改自行開發之資訊系統及資料庫維護。
- 2.購置電腦、相關週邊設備及工程軟體以配合推展各項工程業務。並依規定實施關於軟、硬體之增置、登記、經管、減損等管理事項。
- 3.加強網路、伺服器維護管理及資訊安全，定期備份資料。

(二)技術文件、勘驗計價文件及檔案保存管理

- 1.對高雄捷運工程產製之工程技術文件核定本暨其電子檔，做系統化、制度化地管理保存，確保工程技術文件核定本之正確性，並提供

- 業務單位使用工程技術文件之方便一致性、時效性與完整性。
2. 賡續將點收勘驗計價文件資料登錄於勘驗文件管理系統，並上傳其完整文件清冊電子檔，以因應文件量繁鉅之妥善管理與未來查詢與調閱使用之檢索保管。
 3. 運用資訊科技，將公文檔案等系統化管理保存，並依限彙送檔案目錄至國家檔案局。

八、宣導與溝通

- (一) 委託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台高雄台製播「高雄捷運紅橘新幹線」節目，與捷運工地連線，於上、下午交通尖峰時間即時播報路況，提供用路人第一手交通資訊，紓解交通擁塞，維持市民行的權益。並為進一步讓市民瞭解捷運動態，每月第四個星期三 16:00~17:00「輕鬆一下午」節目公共政策單元，由本府捷運局或高雄捷運公司主管在現場接受市民提問，每次播出 60 分鐘。
- (二) 定期編印「高雄捷運」雙月刊，與高雄捷運公司出版之「捷運高雄」雙月刊互為搭配，分送美術館、科工館等各大公共場所提供捷運最新資訊，民衆亦可自行上捷運局網站點選閱覽電子書。
- (三) 選擇於人潮衆多之高雄火車站臨時新站及城市光廊設置燈箱廣告，宣導捷運路網及最新工程進度，即早讓民衆熟悉新的交通環境。

拾陸、地 政

一、地籍、不動產交易業務

- (一) 健全地籍管理，精確迅速便民
 1. 截至 95 年 12 月底，本市已登記土地 40 萬 8,622 筆，面積 1 萬 7,107 公頃，建物 55 萬 4,575 棟（戶），面積 9,075 公頃，全面納入電腦管理，確保人民財產權益。95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衆申請土地、建物登記 8 萬 3,925 件，28 萬 506 筆棟，透過多元申辦服務及資訊化作業程序，均依限迅速辦結，提供精確、便捷的服務。
 2. 本市迄至 95 年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及建物，經列冊管理計 1,377 件，土地 3,024 筆，建物 620 棟（戶），以專人專線電話服務，必要時派員到家輔導，95 年計訪查 266 人次，輔導儘速完成繼承登記；列管超過 15 年者，再次通知繼承人提醒重視財產權益後，依規定移送國有財產局辦理公開標售，以促進土地資源有效利用。
 3. 考量民衆辦理金融機構抵押權設定案件之需，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該案件處理時間，由原 8 小時縮短為 4 小時，減少民衆等候，提升為民服務。95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 25,281 件。

4.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自95年6月起開辦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民衆因留學、移民、投資財力證明或資產報告等需要，可向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節省翻譯費用及往返奔波等社會成本；至95年12月底計受理15件。

(二)落實不動產經紀業及地政士管理，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1.推動專業證照制度

將全市已領有地政士開業執照者1,036人，登記助理員474人，地政士簽證人12人全部納入管理，95年7至12月查處未加入地政士公會，擅以地政士爲業者20人，落實業必歸會，健全地政士管理。

2.強化不動產經紀業管理

截至95年12月底不動產經紀業經審查合格發給許可文件者計546家、完成設立備查344家、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449張，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152張，貫徹執行取締非法保障合法，95年7至12月計檢查21家，處以罰鍰1家，停止營業1家，維護不動產交易秩序。

(三)推動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暢通不動產交流管道

建置「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整合官方、業者與民衆不動產有關資訊，暢通不動產供需資料，至95年12月底累計瀏覽人數超過76萬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50萬人次，大幅成長192%；發表不動產專欄、刊登最新法令及不動產訊息580餘則；免費提供業者、民衆線上刊登出售、出租物件近4,000件；推動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落實以網路代替馬路，擴大政府服務效能。

二、測量業務

(一)運用G.P.S衛星定位精實本市圖根點作業

爲釐正地籍，有效提升測量精度，杜絕經界糾紛，本府地政處採用全球衛星定位測量系統(GPS)補建本市圖根點作業，截至95年12月底，總計完成全市60個區段，面積3,283公頃，補建圖根204點，交由轄區地政事務所保管使用。

(二)協助軍方辦理建物現況測量作業

地政處協助軍方辦理建物測量及登記，截至95年12月底，已完成土地面積69.45公頃，建物面積22萬690平方公尺，健全地籍管理。

(三)積極執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地籍逕爲分割測量作業

配合需地機關取得徵收用地，95年7至12月完成都市計畫地籍分割測量作業計48案，另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地籍逕爲分割測量96案，合計執行144案，加速完成市政建設。

(四)輔導民衆申辦測量業務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協助民衆申請各類土地、建物測量案件，以及核發各種地籍謄本，均依限迅速辦結，自民國 9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土地複丈 2,577 件，7,614 筆；建物測量 10,335 件，10,376 筆；核發地籍圖及建物平面圖謄本 5 萬 2,084 件，7 萬 2,182 張及多目標地籍位置藍晒圖 214 件，767 幅。

三、地價、徵收業務

(一)審慎調整 96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確實反應地價動態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第 14 條規定，政府應每年辦理公告土地現值一次，每 3 年辦理公告地價一次。96 年適逢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二價同時調整，攸關民衆財富增減及土地增值稅、地價稅負擔，影響層面深遠。本市房地產景氣近幾年復甦，95 年持續穩定略揚，96 年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全市平均調幅分別爲 1.28% 及 5.14%，已如期於 96 年 1 月 1 日公告，合理反應地價動態。

(二)查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掌握地價變動趨勢

本市地價指數係就全市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選定 81 個中價位區段，每年分二期查價，陳報內政部彙編「臺閩地區都市地價指數」，95 年第 1 期及第 2 期地價指數，分別較前期上漲 0.33%、0.34%。可做爲重要經濟指標、施政參考並提供民衆及房地產業者地價參考資訊。

(三)協助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做都市建設先鋒

配合各項市政建設，積極協助府內外各需地機關辦理徵收、撥用作業，取得公共建設用地。95 年 7 至 12 月以徵收方式取得之各種公共設施保留地 8 件、83 筆土地，面積約 1.93 公頃。以撥用方式取得 19 件、44 筆土地，面積約 32.62 公頃。

(四)主動清查土地徵收補償費提存案，保障民衆權益

爲充分保障土地徵收應受補償人權益，本府地政處指派專人前往法院清理將屆滿 10 年之提存案件，並積極協助當事人解決相關法令問題，以便領取該提存款；統計 95 年 7 至 12 月通知應受補償人或其繼承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領取者合計 89 件，提存金額約 3,400 萬元，深獲民衆肯定。

四、土地開發業務

(一)積極辦理多功能經貿園區之開發

1.本市第 60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處苓雅寮之中油成功廠鄰近地區，面積約 10 公頃，本府地政處於 94 年 12 月 5 日公告修正重劃計畫書，目前中油公司積極辦理土壤污染改善整治作業，預計於 96 年 6 月前完成廣停、公一北及 30

米道路等三區之改善作業，其餘區內場地則預計於 9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改善作業。本區開發完成後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4.50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面積 5.52 公頃，節省政府公帑約新台幣 23.2 億元。

2.本市第 65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前鎮區興邦段原屬工業區，面積約 20 公頃，依法令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於 95 年 2 月 9 日完成發包，經 95 年 12 月 1 日本市環評審議結論，資料取樣需再補正送審，俟環評審核通過，即可接續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重劃土地分配。開發完成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9.04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面積 10.55 公頃，節省政府公帑約新台幣 45 億元。

(二)積極辦理中都地區土地重劃開發

中都地區工業區主要計畫變更案前經 94 年 11 月 29 日內政部都委會第 622 次會議審議通過，細部計畫公展期間異議案件之處理，經本市都委會 95 年 11 月 30 日第 313 次會議決議，因涉及主要計畫分區之變更，刻正由都市發展局依程序提請內政部審議，並由地政處配合辦理重劃可行性評估。本案俟細部計畫定案後，即據以擬具重劃計畫書送內政部核定。

(三)排除萬難開發本市第 48 期重劃區

本區位處中華路與建國路口，地上物牴觸戶多年抗爭，本府排除萬難終在 95 年 6 月 23 日完成拆遷作業，6 月 30 日公告土地分配成果，重劃工程於 11 月 3 日順利開工，開發完成後，可順利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0.88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 0.48 公頃，並結合三鳳中街商圈，造就未來發展榮景。

(四)辦理第 61 期、第 63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為第 29 期及第 47 期重劃區間菜公段四小段、五小段及新庄三小段部分土地再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案，土地分配成果分別於 95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24 日公告期滿確定，重劃工程已分別於 95 年 12 月及 96 年 1 月完工。第 61 期重劃區面積 0.88 公頃，開發完成後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0.25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面積 0.63 公頃，節省政府公帑約 1.1 億元，第 63 期重劃區面積 0.24 公頃，開發完成後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0.11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面積 0.13 公頃，節省政府公帑約 4 千萬元，文自路除重化街至重上街續由工務局開闢外，全線貫通，解決左營區文自路車道寬度不一情形，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五)推動第 66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座落楠梓區，開發面積 1.19 公頃，土地分配結果已於 95 年 11 月 29 日公告期滿確定。開發完成後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0.03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面積 1.16 公頃，節省政府公帑約新台幣 1 千餘萬元，同時可彰顯毗鄰之翠屏國中區段徵收區開發效益。

(六)完成紅毛港遷村安置用地配售作業

配合多元配套方案展開，紅毛港遷村計畫－土地配售作業完成階段性工作，總計 2,298 位遷村戶登記，完成抽籤及選地作業，並由高雄港務局陸續辦理產權移轉及土地點交工作。紅毛港遷村安置用地於本府規劃下將與高雄都會生活圈緊密結合，學校、公園、市場等生活機能設施完備，聯外交通系統有中山高速公路、88 號快速道路、R4 捷運站及新開闢道路系統等多樣選擇，紅毛港市民將擁有更理想的生活環境。

五、適時標售開發區土地，有效管理平均地權基金

(一)慎訂土地標售策略，靈活供需調控，確保房地產恆溫發展。95 年 7 月至 12 月標售 2 次，計售出 17 筆土地，總金額約 5 億 4,664 萬元。

(二)採取企業經營理念，開源節流減輕開發成本，有效控管平均地權基金及高坪特別預算，配合售地收入清償貸款，擺脫平均地權基金負債外，並連續 4 年編列盈餘繳庫預算計 40 億元。

六、開發區美綠化植栽營造健康城市新風貌

(一)美綠高雄大學城

高雄大學開發區擁有充足的公園、綠地，計有 7 處公園、3 處綠地及長度約 1 公里寬 60 米之園道，面積約 7 公頃。為增進該大學城之特色，運用「社區整體營造」之概念，活化整體大學城，並將 60 米寬 1 公里長之高雄大學園道種植約 700 餘株數十種喬灌木，數年後將形塑出美麗「綠色隧道」意象。本工程已於本（96）年 1 月完工，為高雄大學開發區注入活力、希望的新氣象，預期將帶動該區地價上揚及地方繁榮，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

(二)大坪頂五號道路毗鄰地區－「星空公園」

大坪頂特定區五號道路毗鄰地區公園、綠地面積約 2 公頃，以日據時期寬 4 米、長約百米防空隧道、星座廣場及登山木棧道為公園主題，本工程於 95 年 10 月完工後，為本市夜貓族增添 1 處登高、摘星、攬月、賞飛機的好地方。

(三)經貿園區百米園道

百米園道係東起中山三路西至中華五路，全長約 550 公尺，由中間 40 公尺寬園道及兩邊各 30 公尺寬廣停用地，組成全寬 100 公尺之軸向林蔭大道，為多功能經貿園區橫貫東西向主要動脈，本工程已於 95 年 10

月完工，並於10月22日辦理通車典禮，成為經貿核心特定區主要交通路網，促進特定區之開發，帶動附近高經濟產業與經貿發展。

(四)推動水岸花香市政建設

本府地政處選定鼓山區凹子底農16區段徵收區特專三、四、廣四用地及楠梓區37期德昌段22地號進行綠美化工程，提供近41,000平方公尺的綠地，增加民衆休憩場所，美化市容，改善生活品質。

七、地政資訊，創新績效

(一)全年無休「台灣e網通」

於95年6月26日向全國宣示上線啓用的「3圖合一台灣行動網」，讓一路走來，始終領先的台灣e網通再次締造全國首創佳績；這個本著多元、便捷、高效、優質之網路服務，由本府地政處主導，橫向連結都市發展局及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等機關，將都市計畫圖、建築套繪圖、地籍圖等3項圖形資料線上整合，同時運用無線網路新增「PDA版之地政與土地使用分區電傳資訊系統」，將「E化的電傳資訊」向前邁進「M化的電子商務」，且自95年10月2日起將本市地政電傳服務改為24小時全年無休營運，以永續經營創新思維，讓使用民衆、業界、政府機關有多贏共生之商務利基。至95年底上網查詢使用者已超過2,228萬人次，本府地政處實收金額亦累計達2,257萬元，較94年度增加26%以上。

(二)建置地政電子商務申辦服務網平台

本府地政處突破定點申請窗口，開辦全國「地政電子閘門連結」及「到地政事務所申領跨縣市電子謄本」網路服務，並以自然人憑證使用確保通信安全與資訊隱私；本項服務已完成全國地政資訊網連線，落實地政電子閘門單一窗口服務，民衆申領電子謄本案件迭創高峰，95年7至12月地政電子閘門地政電子謄本申請，總計約82萬張，較94年同期66萬張成長約25%。

(三)推動地理資訊支援市政應用

為推動跨機關合作發展地理資訊應用，整合全市地理基礎資料及空間基本地圖，建立標準化地理資訊基本資料及流通供應機制，除已於95年3月底召開地理資訊推動工作小組會議，研討96年地理資料倉儲及流通中心規劃建置等相關事宜，並依會議結論成立工作小組。復於95年11月22、23日舉辦「高雄市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建置應用研討會」，以利推動本市地理資訊資料倉儲建置作業。

(四)建構高效優質之地政資通環境

在確保民衆財產權益及推展優質高效地政e化服務並重考量下，本府地政處於95年4至7月間執行資訊作業環境伺服器網路點及全球資訊

網站軟體之弱點掃瞄評估並立即處理漏洞修補工作，及辦理網路安全使用研習訓練，以強化地政資訊網路資通安全。經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95年10至12月間辦理之資通安全攻防演練檢核，無被攻破情事，並經內政部於95年8月間對各直轄市、縣（市）地政業務辦理督導考評結果，榮獲地政資訊作業類全國第2名佳績。

拾柒、文 化

一、文學推廣活動

(一)辦理高雄好讀書活動

辦理高雄好讀書活動係本局95年執行「推動城市閱讀運動」重要活動之一。本案計畫打造好讀書活動意象及規劃主題系列活動，每月均辦理抽獎活動，以鼓勵市民朋友踴躍購書，帶動市民好讀書風氣，打造高雄成為充滿文化氣息、豐富文化內涵城市。自95年4月辦理至11月截止，民衆參與極其踴躍，約有9萬人參加購書、借書抽獎活動。同時各圖書館借書率較前年（94年）增加28%，進出圖書館人次成長了18%。高雄好讀書活動於95年11月25日舉行第八次抽獎，順利抽出第一大獎KIA汽車，由吳秋燕小姐獲得，並於95年12月8日舉行頒獎。

(二)高雄文學館「文學家駐館」活動

為增進民衆對高雄在地作家的瞭解，活化高雄文學作家的創作生命力，以鼓勵文學創作，提升民衆文學素養，95年1月起辦理「文學家駐館」活動，全年共邀請24位高雄作家駐館，展出駐館作家之創作文物展，並配合辦理文學講座。

(三)建置完成「高雄作家資料專區」暨資料數位化

為完整徵集、保存、數位化及展示高雄作家作品資料，以利民衆深入瞭解在地作家，爭取文建會「地方文化館」350萬元補助經費，建置「高雄作家資料專區」暨資料數位化等工程已如期完成，95年12月底並開放於高雄市立圖書館網站供民衆利用。活化高雄文學作家的創作生命力，創造嶄新文化活力。

(四)「與局長讀書」活動：

文化局長每月至少2次與各讀書會共讀好書，總計95年7月至12月共辦理9場次，共與響叮噹兒童讀書會、鹽埕埔踐行讀書會、高雄第二監獄受刑人、新芽讀書會、師大附中讀書會、康乃馨及閱之旅讀書會、國中教職員工讀書會、圖書館書香推手志工、高雄女中學生共讀。

(五)「與作家有約」活動

配合「與局長讀書」活動，每月邀請該書作家與市民分享創作歷程及人生經驗，7月至12月共辦理6場次，邀請了向陽、廖鴻基、陳義芝、陳列、周芳伶、方梓等知名作家。

(六)2006 故事媽媽認證培訓

95年度故事媽媽認證培訓自9月12日至28日辦理，學員報名非常踴躍，邀請相關之專家學者擔任講師。另為提供故事媽媽實習場域，自95年10月份起至96年4月底，開放圖書館12所分館每週六上午11時至12時、每週日10時至11時兩個時段，作為說故事時間，以嘉惠更多的小朋友。

(七)2006「全國故事媽媽一起來麻吉」活動

為凝聚全國故事媽媽能量，95年11月16日及17日於圖書館總館中興堂辦理「2006全國故事媽媽一起來麻吉」活動，有來自連江縣、澎湖縣、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等22個縣市27個單位250位故事媽媽參加，課程包括愛的故事媽媽表揚、麻吉擂台及麻吉秘笈等，並安排夜遊愛河導覽，行銷本市美麗風光。

(八)行動圖書館暨故事媽媽列車啓動

爭取社會資源，獲得各界捐贈180萬元購置「行動圖書館」及「故事媽媽列車」2部車，已於95年11月20日啓動，主動將圖書及故事媽媽送至社區、學校、醫院、弱勢團體及偏遠地區等亟需閱讀資源的地方，陪伴高雄的孩子一起成長，讓高雄市各個地方成為新世紀中「沒有圍牆的圖書館」。

第一站於11月20日抵達前鎮區仁愛國小，受到學校300多位小朋友熱烈歡迎；並安排2場故事媽媽說演故事——紅公雞及愛吃書的小狐狸等故事。

第二站11月28日配合高雄市政府辦理行動圖書館到社區通學道活動，下午2時行動圖書館開到三民國小時光走道通學道，供學童借閱書籍；並由市長頒發優良圖書給借閱率最高的班級學童。

第三站11月30日抵達楠梓區援中國小，受到學校近700位小朋友熱烈歡迎；並安排1場故事媽媽說演故事——誠實的賣菜婆婆。

(九)舉辦「送文學到校園」系列講座

為推展青年文學，邀請名作家吳晟、陳列、汪啓疆、陳義芝、愛亞、霍斯陸曼·伐伐、季季、廖玉惠與青年學子暢談創作歷程及文學題材的賞析，全年共舉辦8場。為激發年輕一代對寫作的興趣，並辦理「青年文學」徵稿活動，95年4月~8月徵稿件數為185篇，入選作品提供稿費，本活動將持續辦理。

(十)全國好書交換活動

95年7月29日至8月12日止於高雄文學館、鼓山、南鼓山、楠梓、翠屏、旗津、左營、三民、寶珠、新興、鹽埕、前鎮及文化局中正文化中心圖書館等13個據點舉行，活動內容包括：1.常態性換書活動2.閱讀經驗交換與分享活動3.故事媽媽說演故事等，約5,000人次參與，交換總冊數達12,000冊。

(五)台灣囡仔歌～海洋的律動、歡愉的兒歌活動

為結合文學與音樂，喚醒童年歡唱的回憶，讓民眾從囡仔歌傳唱中認識台灣，認識自己的鄉土文化，進而喜愛閱讀，95年8月23、24日將於圖書總館中興堂舉行「台灣囡仔歌」活動，內容包括說台灣囡仔歌的故事及親子戲童年～唸謠遊戲活動等。

二、藝文團體扶植與獎助

(一)藝文活動補助審查

為了扶植本市藝文團體，幫助藝文團體穩定發展，活絡本市藝文展演，使高雄成為一座充滿藝文氣息的城市，本局每年均編列相關補助經費約1千餘萬元，補助辦理各項藝文活動，雖無法滿足所有藝文團體之需求，但對本市藝文活動之推展助益匪淺，95年度共通過補助180個申請案件。

(二)修訂「高雄市藝文活動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要點」

為使高市藝文補助業務更臻完善與周延，文化局邀集專家學者及藝文界人士，全面檢討現行藝文活動經費補助申請及審查要點，針對申請資格、條件及限制等做更精確的調整與修訂，凡是向政府正式登記立案之藝文社團、文化事業機構、文教基金會，或曾於國內外公私立社教機構公開演出或展覽之個人，績效卓著並獲好評者，均可提出申請。

(三)「2006 高雄市文藝獎」

「2006 高雄市文藝獎」，徵選類別包含文學、美術、音樂、舞蹈、戲劇、建築、電影及民俗等，本屆文藝獎得主為文學類：鄭嗒明先生及音樂類：蕭泰然先生。

三、文化出版

(一)出版《高雄文學小百科》

首度以蒐錄高雄文學資料出版的區域文學小百科，堪稱台灣文學界的創舉，為讓民眾可以親炙《高雄文學小百科》蒐錄的作家作品，本書以全面俯瞰方式，網羅了高雄的作家、作品、文學團體等，內容相當豐富，既可以經由索引查考，具有文學辭書的功能，每一辭條都有專家以深入淺出的筆調，寫成可以獨立閱讀的小文庫，當文學傳記看，富有知識性及文學欣賞的雙重功能。

(二)出版《走學高雄·書地圖》

文化局對本市書店現況進行首度調查，把高雄的文學、出版的歷程及十五年來讀書會的發展和現況，作一個掃描，為高雄市勾勒出第一張屬於高雄市的城市閱讀地圖。

(三)出版《葉石濤全集》小說卷

國寶級作家葉石濤畢生的寫作心血結晶《葉石濤全集》第一批小說卷五冊，在文化局與國家台灣文學館攜手努力下，歷經3年的資料蒐集彙整、校對編印工作，在95年12月4日正式發表問世。

(四)出版「典藏目錄2004~2005」

高雄市立美術館將2004~2005兩年間所典藏的256件藝術作品相關資料：包含基本資料、圖片、作品說明、藝術家小傳等編輯成冊，一方面代表了該館兩年內的成果彙整；另外，此書也成為館內外查詢美術相關資料的重要依據。

(五)出版文獻歷史專書

95年9月暨12月分別出版《高市文獻》第19卷第3期暨第4期期刊，另95年11月出版《高雄市體壇記事》。95年10月14日辦理「鳳山縣舊城建城180週年學術研討會」，並配合出版《左營鳳山縣舊城建城180年懷舊》一書。另為保存鳳山縣舊城建城180週年史料，收錄會中發表論文刊印《鳳山縣舊城建城180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四、文化資產調查研究

(一)完成高雄市眷村文化潛力普查計畫

本案獲文建會經費補助，委託高雄市舊城文化協會就本市未改建眷村7處（明德、建業、自強、崇實、自助、合群、復興新村），調查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之建築、文獻、文物等資料，95年12月底完成期末報告。

(二)完成左營鳳山縣舊城（南門）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

本案95年3月委託樹德科技大學辦理，12月底前完成期末報告。本調查研究計畫案為未來修復的重要依據與參考。

(三)辦理「高雄市傳統藝術普查委託研究計畫」

為紀錄與調查高雄市傳統藝術的傳承源流，申請文建會補助經費，委託國立高雄大學民族藝術學系辦理「高雄市傳統藝術普查委託研究計畫」，透過問卷調查及訪問的方式，詳實紀錄高雄市傳統工藝美術與表演藝術之個人（店家）、團體的基本資料，進而對傳統工藝的材料、工具、技法、製作流程、要訣等作簡要紀錄，並調查保存者的學藝狀況、專長、代表作、傳藝紀錄等資料，期望能建立區域性的傳統藝術發展論述的基礎資料，成為文化資產保存與活用之依據。

(四)完成「沉默中的尊嚴——莊索生平藝術之研究」

結合「前輩藝術家致敬」系列展覽計畫，美術館委託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由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蕭瓊瑞副教授進行「沉默中的尊嚴——莊索生平藝術之研究」專題研究，於95年10月21日～96年4月29日辦理莊索回顧展，並將研究論文配合展覽專輯出版。

(五)完成「典藏文物管理登錄系統」之建置

本（95）年度歷史博物館進行「典藏文物管理登錄系統」之建置，另提計畫向文建會爭取經費補助187萬5,000元，藉由系統資料庫的建立，提高館員行政工作效率，並增益文物附加價值，提供民衆更優質的服務。

(六)辦理「紙質類藏品檢視登錄及保存維護」研究

歷史博物館紙質類藏品約有三千七百餘件，為提供未來典藏研究、展示、教育、推廣及出版之需要，因此委由國立台南藝術大學古物維護研究所將二千三百餘件進行檢視登錄及保存維護作業。

(七)藝術品捐贈者榮獲文馨獎

文建會舉辦之第八屆文馨獎得獎名單公佈，美術館推薦之藝術品捐贈者全數獲獎如下：金獎：何天慈（何明績家屬），銀獎：陳貴枝（劉清榮家屬），銅獎：陳庭詩現代藝術基金會、高雄市東北扶輪社、劉培元、周天龍，獎狀獎：許禮憲、許一男、陳瑞福，共計9人。得獎人於95年7月28日於國家戲劇院舉行頒獎典禮。

五、文化資產管理維護

(一)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95年7月17日本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決議指定鼓山區之「卓夢采墓」為市定古蹟。

(二)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

文化局辦理之中都唐榮磚窯廠北煙囪及八卦窯緊急支撐防護工程，目前工程依進度執行中，預計96年3月15日前完工。

(三)市定遺址——左營舊城遺址管理維護計畫

將左營舊城遺址景觀美化，規劃成為市民可親近的公園綠地，不但可以保護地下遺址，並製作解說牌，讓舊城遺址深具歷史教育意義，本工程已於95年12月底完成。

(四)本市私有歷史建築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標準

財政局訂定「私有歷史建築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標準」，以全國各縣市中優惠的標準，減徵私有歷史建築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各百分之五十。文化局將分三梯次針對符合減稅之私有歷史建築逐一辦理會勘，確認範圍。

(五)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規劃案

為紀念國共戰爭時期受徵召至中國大陸作戰傷亡之台籍子弟兵，文化局辦理旗津「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整體規劃及周邊綠美化，經文建會核定補助 250 萬，工程內容包括公園整體規劃、入口意象設計、入口告示牌、生態植栽美化維護、除草及環境清潔、人行步道及其他相關設施規劃及設置，於 95 年 12 月 23 日啓用。

(六)紅毛港文化史蹟保存工作

1.完成「紅毛港聚落模型製作」

包括全區配置模型、區域模型（2 區）及單棟模型（合院、街屋、公共建築、產業建築等 6 棟），完整記錄紅毛港聚落形貌，保存聚落建築發展之歷史脈絡，未來並將配合紅毛港文化園區興建完成後，進行展示。

2.完成「紅毛港歷史聚落基礎調查暨測繪計畫」

在聚落普查的基礎下，篩選出 37 棟具代表性建築進行測繪，並記錄紅毛港聚落紋理變遷與發展，調查成果資料為後續模型製作及文物擷取保存之重要參考依據。

3.紅毛港文化園區建置作業

規劃「紅毛港文化園區」，以保留及活化再利用珍貴文化資產，希望透過紅毛港文化園區之設立，讓市民記憶持續累積，並期望成為高雄市兼具文化保存、市民教育及觀光休閒之重要人文地標。95 年 9 月、10 月分別召開園區整建開發之先期規劃案第一次工作會議及期初審查會議，進行資料蒐集、現況調查、法令檢討及案例分析。

(七)台灣常民生活老照片整理暨數位化典藏計畫

文建會補助歷史博物館 187 萬 5,000 元辦理本計畫，整理館藏日治時期及民國 40~50 年代台灣常民生活老照片，並進行影像數位化及文字詮釋，俾利上傳數位檔案於文建會國家文化資料庫；建置歷史博物館典藏文物管理登錄資訊系統，提昇該館各項典藏管理作業機制。

(八)完成「二二八事件在高雄查詢資料系統」設置

歷史博物館配合「二二八事件在高雄的紀念常設展」，增設查詢資料系統乙套，將二二八事件相關文物、背景資料、149 位本市受難者基本資料、事件當時相關報紙資料等建置資料庫，以豐富史料盡力還原歷史真相。

(九)完成「舊市府的故事」常設展規劃製作

歷史博物館將舊市長辦公室復原，設置成「舊市府的故事」常設展，已於 96 年 1 月開放參觀。透過本常設展，除了可做為高雄市政發展史的見證外，對於該館建築與相關文物的保存及再生，更是極具新歷史

的時代意義，亦可讓民衆重視舊市府文化資產保存的重要性，了解市政建設的歷程及施政目標，激發民衆愛護鄉土的情操，建立民衆積極參與市政的公民意識，建構具有歷史深度的國際海洋之都。

六、推展文史民俗活動

(一)鳳山縣舊城建城 180 年活動

95 年適逢鳳山縣舊城建城 180 年，文化局特規劃建城 180 年系列活動，與左營萬年季合併辦理，期望帶領民衆以懷舊與珍惜的心情，深入瞭解左營地區的歷史發展，增進民衆對文化資產的保存觀念。計辦理了：「認識古蹟日」親子活動、「城慶踩街」暨祈福活動、「鳳山縣舊城建城 180 週年學術研討會」、「城門戲台」活動，包括布袋戲、歌仔戲團及豫劇隊演出。

(二)中都唐榮磚窯廠文史活動

為闡揚中都唐榮磚窯廠深厚之人文歷史，文化局委託高雄市文化愛河協會辦理中都唐榮磚窯廠文史推廣活動，內容包括拍攝中都唐榮磚窯廠人文記錄片「水火淬煉 打狗第一」，將磚窯廠修護過程與城市發展的歷史脈絡關連性，及磚窯廠周遭中都社區的形成等作一詳實記錄，以及馬賽克拼貼磚仔窯故事、小小導覽員培訓等。

(三)高雄市 228 和平紀念碑新碑落成啓用

本市 228 和平紀念碑重建工程業於 95 年 11 月初完工，並於 95 年 11 月 20 日在本市仁愛公園新碑地點舉行落成啓用儀式。

(四)辦理「2006 愛河布袋戲文化展演祭二部曲——風雲再起英雄會，三部曲——仙拼仙愛河布袋戲大匯演」系列活動

歷史博物館邀請高雄在地南北坊古典布袋戲團、錦五洲掌中劇團、新世界黑人掌中劇團、如真園掌中劇團、志晃掌中劇團、金鷹閣掌中劇團等推出傳統布袋戲計 10 場次，並邀請霹靂布袋戲團後援會演出，加強對布袋戲歷史文化的關注與護持，讓「布袋戲」藝術於歷史博物館廣場成為高雄新的城市風景。

七、發展地方文化館業務

(一)輔導辦理民間文化館「上雲藝術中心」

95 年 7 月 8 日辦理「童話·童畫」展覽開幕暨地方文化館揭牌活動，以及「心中活菩薩」兒童繪畫比賽頒獎典禮，迎接暑假，提供小朋友與家長另一個絕佳的消暑樂園，期待鄰近社區及高雄縣市的親子踴躍參觀，促進親子情感的交流，也希望精心安排的展覽及活動內容，能讓漫長的暑假充滿了驚奇的藝術想像與趣味。

(二)輔導辦理民間文化館「台灣美電影文化館」

95 年 7 月 22 日辦理「高雄懷舊電影探索」系列活動開幕，企劃暑期 80

年代經典海報展、童心調色盤等活動，並推出凡於影城購票就送台灣美文化館精美海報兌換券，以充分與影城人潮結合，讓更多人認識非營利性質的台灣美文化館。

(三)辦理「尋找繆思——用城市文化館閱讀高雄巡禮活動」

串連兒童美術館、台灣美電影文化館、打狗英國領事館、高雄市武德殿、上雲藝術中心、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台灣醫療史料文物中心、高雄市電影圖書館等 8 館舍，於 95 年 8、9 月間辦理 3 梯次文化館巡禮活動。

(四)辦理「城市文化·誠品開講——閱讀高雄城市文化館知識講堂系列」

95 年 10 月 21 日至 12 月 9 日每週六於誠品大遠百店及大統店共辦理 8 場講堂，內容以探討各館舍之延伸議題，如文學、古蹟、電影、醫療、兒童等，以文化館家族推動之名，展現具人氣館舍之文化能量，並推廣較不具知名度的館舍讓民衆認識。

(五)辦理「古蹟及文化館套書出版行銷計畫」

95 年 11 月 30 日出版《為歷史的蒼茫打光——高雄市古蹟與歷史建築詩集》，12 月 2 日舉辦詩集及《古蹟之歌》發表會、古蹟寫生比賽等活動。12 月出版《繆思最喜歡居住的城市——閱讀高雄城市文化館》，12 月 18 日辦理新書發表會館際行銷。

(六)辦理「旗後砲台 130 年古蹟故事文化館開館展示行銷計畫」

95 年適逢旗後砲台建置 130 週年，為促進古蹟活化，本案獲文建會「95 年度地方文化館計畫」經費補助 350 萬元，辦理活動有：旗後砲台·古蹟·故事·文化館——常設展示、開館各式文宣品印製與發送、設計文化商品等。

(七)於表演藝術資訊館辦理高雄市表演藝術家數位駐館計畫——「水岸花香文化城」數位廣播節目

自 95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共 20 集，每集 60 分鐘，每集安排兩個單元，分有「表演藝術采風」、「空中表演藝術花園」，並配合「用城市文化館閱讀高雄」，以建構「高雄市表演藝術家數位駐館計畫」網絡交流平台之基礎。

八、配合中央六星計畫辦理社區營造

(一)設置社區營造中心

委託專業團隊高雄市公共事務管理學會規劃執行鄰近社區觀摩、社區總體營造課程研習、社區家族會議、社區東道主經驗交流聚會，成功建立資源整合及交流平台、結合相關專業領域並引入城市閱讀概念，透過社區藝文深耕培植從地方扎根社區公民意識。

(二)輔導執行社區營造推動輔導點提案相關計畫

透過社區營造中心辦理社區營造點甄選，已於 95 年 6 月中旬甄選 12 個社區營造點，並於 95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31 日每週六辦理社區各項課程人才培訓及計畫書擬定與發表，甄選出的 95 年度社區營造輔導點計有 12 處(包含五權社區、正興社區、山東社區、民享社區、榕之屋社區、港口社區、尚和歌仔戲團——碑東社區、高雄市原生植物園創價協會、文化愛河協會、高雄市柴山會、人本文教基金會及高師大成人教育中心 12 個社區及協力團體)，負責推動各社區營造點六星計畫相關相關事項，包含人文教育、文化環境改造及社區文化產業創生等工作事項，並於 95 年 12 月 10 日於駁二藝術特區舉辦成果發表會。

九、辦理大型藝文活動

(一)辦理「表演藝術跨領域創作養成計畫——今夏好藝術」研習系列活動
表演藝術資訊館於 95 年 7 月 1 日起辦理，針對館室空間、設備和資訊資源，結合文學、音樂、舞蹈、戲劇、傳統戲曲、劇場藝術、數位多媒體、電影等八大類跨領域的表演藝術課程，共計 52 班別，以「2006 台灣國際兒童電視影展——第二屆小導演大夢想」影片賞析揭開序幕，透過單一藝術基本技術訓練、遊戲中體驗藝術及開發藝術創作的的能力，大人小孩藝起來學習體驗，並於 7 月 29 日及 8 月 26 日二場成果發表演出。

(二)武德殿祭活動

全台唯一以原始機能經營的高雄武德殿，文化局於 95 年 8 月 19~20 日辦理武德殿祭活動，歡慶武德殿 82 歲生日，活動內容包括文化展覽、導覽解說、演武活動、文化論壇、日本樂器表演、文化交流、劍道體驗等，營造古蹟活化多元文化空間，彰顯劍道武德精神。

(三)2006 城市花季系列，培養市民生活美學

1.「綠光印象·小葉欖仁季」

95 年 9 月 2 日於高雄市立美術館園區小葉欖仁樹下辦理第二波 2006 城市花季「綠光印象·小葉欖仁季」活動，以野餐方式進行，現場結合織染佈置，繽紛而美麗，會場有街頭藝人演出，並設古早童玩體驗區，讓 120 組野餐民衆渡過悠閒的週末下午。花季同時配合文圖皆美的城市花季系列套書出版，以深化活動文化內涵。

2.「翠意沉靜·雨豆季」

95 年 11 月 25 日下午於文化中心西北側草坪圓滿舉行，民衆報名踴躍，100 組名額短短兩天即告額滿。活動現場設置了八大茶席，包涵了國內外各式茶種，並邀請到中華茶藝促進會的專業茶道老師蒞臨現場做專業的茶道演出，及教導大家如何飲茶、品茶。此外參與的市民朋友亦在現場品茗到享譽國際的各式台灣茶，以及歐美人士

喜愛的花草茶，配合著琴聲悠揚的國樂演奏，讓市民朋友們能徹底感受、體驗並愛上這股愜意悠閒的新生活美學。

(四) 2006 世運嘉年華·戲獅甲藝術節

「2006 世運嘉年華·戲獅甲藝術節」活動於 95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 日假前鎮區廣濟宮等地辦理，以前鎮區「獅甲」部落之文化特色「戲獅甲」予以傳承，並注入新生命，讓社區活動更具文化內涵。活動邀請國內外舞獅團隊、傳統文武陣及布袋戲、歌仔戲暨國際舞龍舞獅，並安排靜態文物展出，讓民衆更了解獅甲文化的緣由。為期 9 天展演共計 50000 人次參加。

(五) 2009 高雄世運暖身賽文化活動系列

1. 2009 高雄世運暖身賽——開幕典禮

95 年 9 月 28 日於左營孔廟大成門內辦理去年 2009 高雄世運暖身賽之開幕典禮，開幕儀式依照奧會模式進行，配合孔廟場域以燈光秀呈現中華建築之美，令人驚豔。典禮安排兩廣醒獅團、舞鈴劇場扯鈴技藝及馬來西亞夜光龍等三項精采表演。市長、國際單項協會代表以及近 2,000 名各國選手貴賓蒞臨觀禮。

2. 2009 高雄世運暖身賽——選手之夜

配合 2009 高雄世運暖身賽，95 年 9 月 30 日於駁二藝術特區舉辦選手之夜活動。活動安排有室內 DJ 秀與樂團熱力表演、戶外美食小吃街和深具台灣特色的遊戲區，並佐以高雄港都美麗夜色，讓千餘名世界龍舟錦標賽、亞洲滑輪溜冰錦標賽選手放鬆心情，享受浪漫悠閒的一夜，成功傳遞高雄市熱情友善的形象。

3. 2009 高雄世運暖身賽——世運晚會

95 年 10 月 1 日於文化中心舉辦世運晚會，邀請旺福、楊培安、王宏恩、櫻桃幫、強辯、五月天等最受年輕人歡迎的流行樂團演出，透過主持人聶雲介紹世運項目、五月天等當紅的歌手們為 2009 高雄世運代言的畫面在電視台播出，讓全台各地觀眾都共同期待高雄世運，也能吸引年輕族群的認同與支持。演唱會共吸引 10,000 多位民衆參與。

4. 2009 高雄世運暖身賽——運動攀登廣場活動

配合亞洲運動攀登錦標賽於 95 年 10 月 21 至 29 日於文化中心西側草坪辦理運動攀登廣場活動，分攀岩體驗和文化廣場二大活動區域。體驗區有攀岩訓練暖身、攀岩體驗及「飛岩走壁」遊戲，文化廣場則有代表台灣美食文化的冰品、地方小吃及高高屏三縣市主題展示區。為期 9 天活動吸引 50,000 多人次，參與的民衆盡情享受攀登樂趣。

5.2009 高雄世運暖身賽——惜別晚會

配合今年世運暖身賽賽程結束，95年10月29日於麗尊大酒店5樓國際宴會廳辦理「惜別晚會」，邀請楊培安、高雄當地樂團TNT及So Nice演出，讓各國運動攀登選手們在輕鬆的氣氛下交流聯誼，也成功地傳達了高雄的熱情與活力。

(六)辦理 2006 高雄文化玉山活動

為深入認識台灣、給予台灣更多的關懷，95年11月8日至10日由文化局局長帶隊邀請本市近30名藝術家、藝文記者同登玉山主峰，以三天兩夜景仰玉山實境，感受自然與人文交會之美。參與人員都因玉山的莊嚴、俊秀、美麗所深深感動，並以身為福爾摩沙子民而感到驕傲。

(七)辦理「2006 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

2006 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雙年展，自95年11月10日起為期一個月，在「高雄國家門戶」的新光碼頭舉行，有國際動力鋼雕藝術展、鋼雕創作營以及相關民衆參與活動，並串連駁二藝術特區金屬工藝展，與假日藝術表演活動等，形成一文化觀光藝術導覽路線，並安排機動交通工具，配合學校藝術教育活動，讓高雄市民充分瞭解鋼雕藝術節活動主旨與本府文化藝術建設精神。今年的主題是「金屬風」，邀請國內、外擅長風動或機動藝術的藝術家參展，提供民衆一個完整的欣賞風動藝術的機會；並邀請藝術家在現場創作，提供民衆近距離接近藝術、和動手做藝術的機會。

(八)辦理 95 年度街頭藝人研習活動

為了提升本市街頭藝人展演品質，培養優秀街頭藝術展演人才，文化局於95年7月6日辦理「95年度街頭藝人展演人才研習」。課程安排有演藝造型技巧及與遊客之互動、各國街藝簡介，並有綜合座談，使學員交流街藝表演心得。

(九)辦理藝術市集

自95年6月起，於每週六下午4時至9時30分，於文化中心藝術大道推出「藝術市集」活動，每週集結50組全國各地的文化創意者及街頭藝人進行展演。透過手工藝術創作者及街頭藝人即興自然的展演，讓民衆體驗多元互動的藝術生活，度過充滿文化氣息的週末。本活動獲得96%市民的肯定，期待透過「市民藝術大道」長期釋放給創意工作者恣意的展演空間後，將生活藝術深耕化，成為高雄的文化觀光特色。

(十)辦理「表演藝術跨領域創作養成計畫——狂想德國」系列活動

自95年11月15日至12月31日於文化中心表演藝術資訊館，以「多

元文化、友愛包容」的精神，辦理德國系列活動，結合左派舞蹈協會、文藻外語學院、台北德國文化中心、台北皇冠藝文中心，舉辦碧娜·鮑許海報展、德國文化資訊展、書展、影片播放、講析、研習營、遊學導覽、舞蹈演出等活動，呈現多面向藝術文化樣貌。

十、辦理視覺藝術展覽及推廣活動

（一）開創發行「駁二～文化公仔」

1. 95年7月1日至10月22日辦理「駁二～文化公仔創意展大賽」

吸引全國公仔創作精英熱烈參與，總徵件數為103組作品，共計有170件公仔參賽，歷經嚴謹的複選、決選評選過程，於8月20日順利遴選出得獎作品：首獎1名、優選12名、佳作14名、入選24名，共51組優勝作品。首獎寶座由澎湖縣竹灣國小陳廷晉老師獲得，獨得20萬高領獎金，首獎作品（工人及漁婦）成為專屬高雄市第一個文化公仔。

2. 95年9月9日至10月22日結合「駁二～國際文化公仔創意特展」在駁二藝術特區展出，共展示二千多隻公仔，包括：文化公仔創意大賽51件得獎作品、國內外知名公仔設計師、國外玩具大廠及收藏達人珍藏的公仔等，並有教育展區、捏麵人專區、研習營、設計師簽名會、公益拍賣、公仔素體彩繪DIY、捏麵人DIY等，活動多元、有趣，獲得青少年朋友熱烈迴轉及社會大眾一致好評。

3. 95年10月10日至12月25日辦理「駁二～文化公仔創意設計彩裝大賽」

為持續推動「文化公仔」熱潮，辦理「駁二～文化公仔創意設計彩裝大賽」，參賽件數共有596組，共遴選92組得獎作品。

4. 辦理「2006台灣設計師玩具（公仔）館」參與「2006年台北國際禮品暨文具秋季展覽會」

為實質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將「駁二文化公仔」51件優勝作品引介至世貿商業平台，讓得獎者與產業媒合，協助年輕設計師有機會獲取訂單，進軍國際市場，以及更多與廠商合作的機會，95年10月24日至10月26日參加「台北國際禮品暨文化秋季展覽會」，其中Hip hop Zipper及takau二件作品，獲得國內知名「出色創意經紀公司」青睞，10月25日在世貿中心舉行簽約儀式。

（二）辦理「台灣雕塑發展常設展」

美術館在2000年首度規劃「台灣近代雕塑發展陳列室」，以館藏雕塑作品，約略呈現台灣雕塑發展進程。隨著近年來的積極典藏，現階段已具有更豐富之典藏品，因此於95年規劃「台灣雕塑發展常設展」，自95年7月11日起長期陳列。從展品、展場、教育推廣等各方面加

以擴充，以呈現台灣雕塑發展更深入、更豐富且更近期的面貌，期望能讓不同層面的觀眾就各自的需求、興趣來理解台灣的雕塑發展，也養成參觀常設展、運用高美館資源的習慣。

(三)辦理「2006 高雄市畫會美術季」系列展覽

高雄市畫會美術季為每一年高雄市之藝術盛會，而 2006 高雄市畫會美術季，95 年 9 月 9 日在文化中心的至美軒等五個展館正式展開，持續展出到 96 年 1 月 21 日，共計 38 個立案畫會參與展出，其中包含攝影、書法篆刻、水墨、西畫等 4 大類，涵括大部分的創作媒材。

(四)高美館充實典藏內容

高雄市立美術館本年度原編列的典藏預算 700 萬元外，市府第二預備金挹注 2,700 萬元充實典藏。為此，高美館以台灣南島語系當代藝術、區域風格代表作品、台灣中青輩優秀作品、雕塑，以及台灣美術史重要藝術家作品等為典藏方向。

(五)啓動「南島語系當代藝術發展計畫」

美術館「南島語系當代藝術發展計畫」現階段先以 2007 年至 2009 年為期程，從當代藝術的角度，規劃國際交流展覽、營造南島文化場域與藝術工坊、進行南島區域藝術家交換駐村、建置南島當代藝術資料庫、擴大原住民當代藝術典藏、籌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等研究與活動。此項計畫對高美館強化營運特色、對台灣當代藝術朝多元化方向開展、進而對台灣在國際社會的角色扮演與文化定位，都將具有指標性意義。

(六)辦理跨領域藝術展

95 年 8 月 9 日～10 月 8 日美術館辦理創作論壇「黃志偉蔡明峰游離虛實聯展」展出結合油畫與音樂創作；95 年 10 月 18 日～12 月 17 日「打開——當代藝術工作站」由方彥翔策展並協同八位藝術家以《築·體·場·境》為題，探討「身體」、「場域」暨「建築體」三者間所交織出的維妙關係；95 年 12 月 27 日～96 年 3 月 4 日推出創作論壇「形、透、花、間：關於時尚與創作靈魂的低語」，兩位來自於不同專業與學術領域的藝術家，以「形、透、花、間」四個不同的系列與形式，演繹「時尚與創作靈魂的低語」。

(七)辦理國際藝術交流展

95 年 10 月 7 日～95 年 11 月 12 日美術館舉辦「瑞士——漫畫之國」展覽。本案獲瑞士文化部贊助邀請展出漫畫家來台進行交流。

(八)辦理高雄杯書法比賽及優勝作品展覽

為推廣書法藝術、獎勵藝壇新人，凡設籍高雄市或服務於高雄市之國民、或就讀高雄市各級學校之在學學生均可參加比賽，分長青組、社

會組、高中組、國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等六組，計有650人參加，分初審、複審兩階段評選。複賽於文化中心前廳辦理，採現場書寫方式比賽，各組評選出前五名，另選出優選、佳作、入選作品。共計267人得獎，並於12月16日至27日於文化中心至美軒展出得獎作品。

(九)辦理「鴻圖大展——高雄暨南台灣古地圖特展」

歷史博物館於95年6月27日至9月24日與台灣古地圖史料文物協會合辦，展出珍貴原版地圖300餘幅，打破臺北觀點即是臺灣觀點的迷思，彰顯臺灣中南部在臺灣歷史發展的重要地位，從歷史尋找南臺灣的繁榮史跡，展望未來的永續發展目標。該展值暑假，結合本府教育局上網作業活動，讓學生參觀學習後答題闖關；並印製導覽小手冊3,000份。

(十)辦理「鹹鹹人生——洪賜評鹽雕展」

95年7月4日至9月24日於歷史博物館展出，由雕刻家洪賜評先生利用台鹽公司最後一批鹽磚所雕刻出的台灣第一次系列性鹽雕作品，古拙有趣，勾引出高雄也曾經是鹽產之鄉的城市歷史，尋找與塑造城市獨特的原味。並配合七夕情人節，於7月29日晚間辦理「結藝傳情·鹽定今生——七夕結鹽·結緣」活動。

(十一)辦理「奇奇巧巧——先民創意工具展」

95年8月8日至11月12日於歷史博物館展出，全部文物約200餘件，突顯先民渡海來台爲了克服生活上遇到的困難，運用巧思就地取材，製作出各種器物讓生命得以繼續繁衍下來代代相傳。

(十二)辦理「寶豐藏神——銅瓷特展」

歷史博物館與國立歷史博物館合辦於95年8月15日至10月22日展出，本展爲補釘陶瓷作品甚爲特殊，目的在於發揚先民良俗美德，重建已經消失不復見的優良工藝技術。

(十三)辦理「水岸高雄歷史影像展」

95年12月22日至96年1月15日歷史博物館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合辦，在真愛碼頭展出高雄港、河、產業等老照片八十餘幅，並配合針孔成像裝置器材觀看城市港岸景觀，豐富高雄城市文化內涵。

(十四)辦理「遼闊的漣漪與合音一位移 重組 連結」當代藝術展

95年11月11日至12月24日辦理「遼闊的漣漪與合音一位移 重組 連結」當代藝術展，以突顯駁二倉庫的場所的精神與歷史記憶並探討當代藝術發展的面貌及其向度，邀請了法、荷、德、美、日等國及國內著名的藝術家及團體共三十多人參展，假日推出多項行爲藝術與跨界展演活動。

(五)舉辦「我的鑫生活——創意金屬工藝展」

95年11月25日至96年1月21日在駁二藝術特區舉辦「我的鑫生活——創意金屬工藝展」，活動內容除藝術家工作坊、作品展覽、金工DIY課程、社區居民活動外，並辦理親子金屬複合媒材童話人物變裝大賽，號召具有創意的孩子一起走進鑫光閃耀的童話世界。

拾捌、役 政

一、完備的徵集業務

(一)兵籍調查：

95年12月訂頒本市96年度民國77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實施計畫，自96年1月1日起實施，區分3階段作業於96年3月底前完成。

(二)役男平安保險：

本府兵役處歷年為役男入營當天投保平安險200萬元，但自本年度起考量役男於兵籍調查、徵兵檢查及抽籤時舟車往返之安全顧慮，將役男接受徵兵處理4大程序時一併納保以保障役男權益。

(三)受委託辦理全國徵集業務講習，提高役政人員素質：

為提高役政人員專業素養，給予民衆更好的專業服務，內政部役政署特委託本府兵役處辦理全國徵集業務講習會，於95年7月31日及8月1日在苓雅區公所舉辦，同時安排與會人員遊港、遊河、參觀捷運市政建設及英國領事館舊址等活動，藉此機會行銷高雄已成為水岸花香的城市，希望能讓來自各縣市的役政同仁瞭解高雄的進步、高雄的美。

(四)全國開先例，辦理新兵訓練博覽會：

於95年12月16日在本市文化中心前廣場舉辦，透過本項活動除了讓尚未服役的役男瞭解入營後新訓中心之各項食衣住行、訓練內容、應遵行之義務及可享有的權利，並增進其對國軍現代化戰力及服役的瞭解外，消除其心中各種疑慮，活動中也穿插著溫柔的節目，達到寓教於樂，擴大兵役宣傳功能。

二、體貼的勤務業務

(一)完善的替代役管理及教育：

1.替代役役男服勤概況：

替代役履行兵役義務之同時，在公部門係擔任協助性及輔助性工作，至95年12月份止，分發本府各局處服勤人數計1,008人，專才專用，投入本府公共服務行列，協助各單位行政工作，頗受肯定與認同。

2.良好的替代役服勤管理：

研訂「本府替代役役男生活管理手冊」，提供各服勤單位據以管理，期使役男發揮個人潛能，進而預防心理疾病和適應不良問題之發生，養成正確服勤觀念，勇於學習並參與社會服務工作。

3.落實替代役教育訓練：

(1)舉辦法紀教育講習：

為增進役男法紀常識，宣導正確服務及法治觀念，強化服勤守法紀律，避免誤陷法網，以落實「愛心、服務、責任、紀律」四大信念。聘請高雄地方法院法官陳樹村先生擔任講座，為服勤於本府各機關替代役役男講授法律常識，以確立替代役守法觀念，提升替代役正面形象。

(2)辦理替代役役男座談會：

為提供替代役役男反映服勤狀態及管理方式之溝通管道，並倡導役男發揮服務公益精神及生理衛生之自我防護，特舉行「95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役男座談會」，請專家演講「志工服務未來趨勢」及「愛滋病防護之宣導」，以維役男權益。

(二)全省走透透的勞軍慰問：

本市每年平均約有9千位役男入營，分散在各軍種單位服役，無論戍守在本島、外島及海防之官兵捍衛疆域，倍極辛勞，本府於秋節前後，分別由前湯副市長、郝秘書長及兵役處相關人員率團，並邀請市議員分赴前線探望本市子弟，官兵們每逢佳節看到市府長官及民意代表來訪，內心倍覺溫馨與驕傲，提昇國軍士氣。

(三)全國開先例的懇親服務，主動關心役男軍中適應問題：

本府兵役處自93年8月起即主動走入新兵訓練中心參加各部隊假日懇親會，開設「高雄市政府役男服務台」提供役男及家屬有關役政法令解釋、家屬生活扶助、驗退、部隊生活管理、管教問題之反映，至95年12月計派出144梯次412人次參與服務，深獲市民及民代之肯定與讚揚。

(四)辦理軍民暨替代役役男聯歡晚會，推行役政宣導：

為加強活絡兵役工作，於95年8月31日假陸軍官校隆重舉行，邀請轄區駐軍部隊官兵、替代役役男、後備幹部、眷村子弟及役政人員等約1,750人參加，辦理聯歡晚會及役政有獎徵答，以關懷在營軍人及家屬生活。

三、良善的動管業務

(一)辦理緩召作業，確保後備軍人權益：

目前本市列管後備軍人約有22萬人，為求國防與民生兼籌並顧，辦理

96年度家庭因素及宗祧繼承之獨子緩召計864員，極力為後備軍人服務，維護其權益。

(二)替代役役男備役管理：

本市目前列管替代役備役人數為4,409人，為落實退役替代役役男及事故停役者之管理與運用，整合役政業務管理資訊電腦化及實施全面性清查，確保列管資料正確新穎完整，以奠定召集運用之基礎。

四、美麗花香的軍人公墓業務

本市軍人公墓位於高雄縣燕巢鄉深水山，佔地面積約12.4公頃，自83年1月15日啓用至95年12月31日止，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9,689位、夫妻櫃393位，合計10,082厝位。本市以致力提供優質園區環境，廣植培育花草樹木及完善葬厝服務，以期達成軍墓公園化的施政目標。

(一)95年度已完成整修建工程：

- 1.增設夫妻骨灰櫃3,000個，提供夫妻身故合厝。
- 2.整建龍、虎塔金銀爐，方便民眾祭祀使用。
- 3.美化園區步道及中式圍牆，以提升園區休憩品質。
- 4.改善祭殿、龍虎塔等四周廣場鋪地，提供民眾優質的使用空間。
- 5.整修龍、虎塔地下室及各樓層防漏及通風工程，改善各樓層內牆白華現象，裝設省電照明設備及通風，提升室內空氣品質。
- 6.汰換室外消防管線，以確保室外消防水源之供給。
- 7.設置園區監控及網路查詢系統建立軍墓寄厝家屬各項資料，助益安厝管理，並於龍、虎塔各設置乙座觸控式查詢電腦供家屬現場查詢。

(二)莊嚴隆重的秋祭，緬懷烈士英雄典範：

於95年8月24日上午10時在本市軍人公墓舉行，由前湯副市長金全擔任主祭，當日除邀請當地軍政代表陪祭外，並邀請遺族與祭，國軍官兵及遺族家屬代表約1千餘人參加，場面溫馨感人。

五、善盡在地關懷的眷村服務

(一)辦理健康講座，建立健康社區：

95年8月及12月於小港區、左營區辦理健康講座6場，由醫師講述內分泌系統及成人、老人健康檢查，提供眷村居民各種疾病預防、健康管理之知識，以落實並推廣健康城市理念。

(二)辦理眷村模範父親表揚：

95年8月5日於真愛碼頭舉辦眷村模範父親表揚活動，計表揚15位眷村模範父親，表彰父慈子孝之孝行，並活絡本府與眷村之互動關係。

(三)辦理眷村聯歡會：

95年12月15日於君毅正勤社區及果貿社區舉行2場眷村聯歡會，邀請知名藝人到場演出，達到凝聚眷村歷史情感、尊重多元化族群之意義。

(四)協助眷村路樹修剪：

左營區尚未完成改建眷村因巷道路樹乏人照顧，部分已影響住家，尤其颱風季節更直接影響居民安全。95年10月由本府兵役處邀集有關單位協調，由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於95年12月31日完成眷村路樹修剪。

六、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守護海洋城市

(一)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會編組、執行96年度動員準備工作：

96年1月2日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12條編成本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會報，由本人擔任召集人，副市長及秘書長為副召集人並聘派相關局、處首長為委員。執行本府96年度14種動員準備分類執行計畫，平時為災害防救人力、物力之準備，戰時為支援國軍戰力之整備。

(二)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參訪國軍台南歸仁營區陸航飛訓部：

為凝聚民衆國防意識，增進國防知識，配合國軍95年度「全民國防教育－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時程」，於95年8月19日邀請本府兵役處輔導之社會團體，參訪台南歸仁營區陸航飛訓部，直昇機、特戰裝備等軍備展示解說，以體認國防的重要性，瞭解國軍建軍備戰成果。

(三)辦理「役政法令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暨淨灘活動」：

為宣導全民國防教育及建立美麗家園，本府兵役處於95年9月30日在旗津海岸公園舉行本市95年度「役政法令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暨淨灘活動」，本次參與活動的後備軍人、眷屬及役政同仁十分踴躍，因為參與人員的熱情投入，藉著這項有意義的活動，重新喚起社會大眾對海洋生態保育及環境保護的觀念，除了淨灘以外，還結合役政法令、全民國防教育宣導及烤肉聯誼活動，並在活動中設計了役政法令及全民國防宣導的題目，並且準備許多精美的獎品，透過有獎徵答這種輕鬆活潑、寓教於樂的方式，向下扎根，以加深民衆對於國防的認識，進而支持國防。

拾玖、原住民事務

一、貫徹執行「原住民族發展方案」及「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計畫」

積極推動原住民族發展方案及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第3期計畫（包括推展教育文化、促進就業、加強住宅輔助、增進社會福利等），95年度相關經費達6,476萬6,000元，本府原民會將依據本市原住民實際需要，

持續規劃相關文化教育、就業、福利、產業政策，藉以提升都會生活品質及競爭力。

二、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

(一)闢建原住民主題公園：

本公園設置目的在提供市民具原住民文化主題兼具人文、教育風格之公園，有效保存並推展原住民族文化，建立關懷弱勢族群的友善城市新風貌。第3期工程基礎工程已於8月4日完工，原住民公共藝術設置目前依據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查意見，辦理設計說明會與原住民鄉親意見交流，聽取設計意見，並請藝術家團隊加強設計作品多元文化意象，再將評選成果報告書陳送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查，並俟審核通過後訂約施作。

(二)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

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本會95年度第2學期結合民間社團，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及原住民母語班等20班，學員共計366位。

(三)核發95學年第2學期本市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幼教補助：

1.學業優秀獎學金：國小核定250人，每人發給獎學金2,000元，計500,000元。國中核定47人，每人發給3,000元，計141,000元。高中核定28人，每人發給4,000元，計112,000元。大專以上核定8人，每人發給5,000元，計40,000元。合計333人，核發獎金計793,000元。

2.學齡前兒童幼教補助：本學期計核定41人，私立幼稚園核定13人，每人發給8,000元，公立幼稚園核定29人，每人發給5,000元，總計核發249,000元。

(四)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

為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及因應96年度起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需取得母語能力資格規定，除辦理2場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母語認證措施政策說明會外，全年度計開設一般母語學習班15班，學生升學母語認證班12班。

(五)辦理國際文化交流：

為讓原住民族文化走向國際，並推動與文化及城市外交，95年8月16日起至9月7日由祖韻文化樂舞團代表本市前往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參加台加文化節，展現台灣原住民豐富多元文化面貌，圓滿達成國際城市文化交流目的。

(六)辦理2006高雄原住民傳統體能競技活動：

為展現原住民族健康活力，傳承傳統技能，本會於 95 年 9 月 30 日辦理 2006 高雄原住民傳統體能競技活動，活動包括傳統祭儀展演、傳統體能競賽、啦啦隊比賽、龍球友誼賽等，活動豐富精采，充分展現原住民熱情豪邁的文化特色。

(七)加強本市原住民族別登記：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統計原住民族群各項資料，作為施政之依據，發布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經本會廣加宣導及本府民政局、各區戶政事務所之協助，本市原住民族別註記率 95 年 12 月已達 97%。

(八)續辦「午安！原住民」、「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

為讓市民朋友認識原住民音樂、藝術的文化意義及現代發展面貌，及有效宣導政令，落實政府與民衆雙向溝通，本會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每周六上午 11 時至 12 時播出「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每周日下午 1 時至 2 時播出「午安！原住民」廣播節目。

(九)補助本市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文化及社教等活動：

全年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50 場次，合計 1,751,100 元，藉以推動及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增進原住民生活知能。

三、推動原住民族經建福利工作

(一)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1. 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服務成果：受理求職登記 245 人，安置就業 168 人。
2. 辦理就業媒合活動 2 場次，現場求職登記原住民 122 人，增進原住民就業機會。
3. 輔導補助職業教育訓練 4 人，以解決目前原住民高失業率，培育其技術專長。
4. 輔導本市原住民取得各類技術士證照 28 人，提升就業能力。
5. 推薦原住民參與本市捷運工程，僱用原住民人數 241 人，佔 2.7%。
6. 辦理前鎮河兩側綠地及親水公園綠化、原住民就業輔導及部落工場營運、勞務採購，另向養工處爭取坪頂公園及後勁公園 2 處，業由本市原住民合作社及社團承包，增進原住民就業。
7. 舉辦勞工權益講座、金工班成果發表會、原住民青年職業訓練觀摩各 1 場次。

(二)輔導都市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1. 辦理「台灣基督教會原住民社區發展中心工藝合作社經驗分享」及「台北市原住民工藝品認證制度介紹」講座 1 場次。

2. 辦理經濟事業貸款觀摩活動，觀摩台北市民族商場及創業貸款成功戶，參加人數 38 人。
 3. 搭配傳統體能競技活動設置手工藝品、美食農特產品共計 20 攤位，協助原住民業者宣傳及展售產品。
 4. 協助原住民手工藝者建立展售據點 5 處、成立工作室 1 家、補助原住民展售產品 10 人。
 5. 辦理原住民經濟事業貸款宣導、投資理財課程及觀摩活動各 1 場次。
 6. 協助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 6 案，發展經濟事業。
 7. 辦理本市原住民家戶經濟及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8. 編印穿珠引線金工專冊，介紹原住民金工產品。
- (三) 辦理急難救助、醫療補助及法律服務：
1. 聘請陳清朗律師為本會法律顧問，解答民衆法律疑難問題，計 40 人次。
 2.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 29 人次，核發救助金 254,854 元。
 3. 辦理原住民醫療補助 16 人次，核發補助金 101,400 元。
 4. 結合本市小港醫院設置原住民醫療特別門診，專以原住民為服務對象，平均每月門診量 95 人次。
 5. 舉辦法律講座 1 場次、健康講座及宣導 2 場次。
- (四) 都市原住民無自用住宅之改善之安置：
1. 核發購置住宅補助 24 戶，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經濟負擔。
 2. 補助原住民申請購置住宅貸款 4 戶、修繕住宅貸款 5 戶，可獲得低利率貸款，加強照顧本市原住民同胞。
 3. 補助原住民老舊（屋齡 10 年以上）自用住宅修建 5 戶，改善居家品質。
 4. 補助 84 戶中低收入原住民家庭租屋租金，減輕租屋負擔，提升生活品質。
 5. 購置及租用國宅 42 戶，擴大設置本市原住民娜麗灣國宅社區，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
- (五) 加強婦女、少年保護與老人服務：
1. 舉辦原住民籍漁民船員、碼頭勞工表揚暨眷屬聯誼活動 1 場次、敬老活動 1 場次。
 2. 辦理辦理志工研習課程（培訓、消防）2 場次，觀摩活動 1 場次。
 3. 舉辦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活動、婦女人身安全宣導活動、性別主流化研習、婦女幹部研習及婦女面對面溝通平台會議各 1 場次。
 4. 提昇原住民婦女參與原住民事務決策之力量，本會委員有 9 位女性

- 代表，社團、同鄉會領袖亦有 17 位原住民女性擔任。
5. 加強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愛滋病防治等宣導工作，由高雄電台午安原住民節目廣播傳送相關宣導。
 6. 編印原住民服務手冊 2,000 冊，提升為民服務功能。

貳拾、客家事務

- 一、借重專家學者周妥規劃客家政策
不定期邀請各界學有專精之專家學者或客家意見領袖，提供有關客家政策或籌建客家文化園區之相關寶貴建言，周妥規劃客家政策，確能有效提昇研訂政策之品質。
- 二、善用社會人力資源疏緩人力困境
本府客委會職掌本市各項客家事務、政策、活動之規劃與執行，且機關成立伊始，各項工作亟待推展，會務甚為繁重，在現有人力（11 人）極為精簡之下，積極運用志工及替代役，目前已到會服務之替代役計 2 人、志工 20 人，以疏解人力不足之窘境。
- 三、輔導客家社團傳承客家文化
為鼓勵本市客家社團及各級學校推廣客家文化活動，振興客家傳統文化並積極開創新客家文化契機，本府客委會業訂定「高雄市補助客家團體及各級學校推動客家文化活動實施要點」，獎助本市客家文史工作者或學校、團體，積極推動客家文化保存、延續、發展與成長之相關工作，95 年申請補助之客家社團計 11 個、學校 18 所，申請件數為 38 案。除了在本市各地區之客家歌謠班持續開班之外，為提升客家歌謠水準，特於 95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月 10 日於客家文物館開辦「薪傳客家～歌唱技巧培訓班」，社會大眾報名參訓者非常踴躍並深獲好評。
- 四、推動城鄉文化交流增進鄉親情誼
為促進客家文化城鄉交流及多元文化融合，增進民衆了解客家風土民情，95 年 10 月至 95 年 12 月份本會與國內客屬團體合辦 8 次客家文化城鄉交流活動。
- 五、辦理高高屏文化參訪交流活動行銷高雄市政建設
為行銷高雄捷運及高雄港建設，本會於 95 年 11 月 10 日、24 日分兩梯次邀請高高屏三縣市客家藝文團隊、本市客家各社團、義民廟等幹部參加 95 年度客家文化交流活動（參加高雄捷運 R3～R8 試運轉及搭船參觀高雄港建設），行銷高雄市政建設成果。
- 六、發行『南方客觀』弘揚客家文化
本府客委會於 94 年 1 月 1 日成立，有鑑於本市客家人口約 20～25 萬人，為數衆多，惟迄今本市尚無一份政府機關發行的客家刊物，為加強本

市各客家社團、同鄉會鄉親之交流聯繫並弘揚客家文化，特於 94 年 8 月發行「南方客觀」雙月刊，函發本市各客家機關、團體、外縣市各客家機關、團體研閱，迄今共發行 10 期。

七、創辦『南台灣客家菁英論壇』引領青年關心市政

為啓迪更多知識青年積極投入高雄市政建設、公共事務及客家文化振興、傳承暨創新工作，本府客委會與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於 95 年 8 月 17、18 兩日假高雄市客家文物館舉辦「南台灣客家菁英論壇」，廣邀南部大專院校優秀青年，分享各界菁英及專家學者成功經驗並面對面探討客家文化與公共事務發展的現況及美好願景。並透過與行政院客家委員會邱副主委議瑩、本市湯副市長金全、高師大客家文化研究所黃所長有志及本府客委會廖主委松雄面對面的對談，分享市政建設與客家學術文化交流、客家事務推動之經驗及提供寶貴的建言，並藉此研習課程習得城市藝術及客家產業行銷的寶貴成功經驗，進而深入瞭解客家優美文化內涵。

八、舉辦客家返鄉之旅～「廚房的氣味」客家現代音樂劇

95 年 9 月 9 日下午 7 時 30 分假本會地下室大禮堂與本府文化局、教育局及歡喜扮戲團聯合舉辦客家返鄉之旅～「廚房的氣味」客家現代音樂劇。歡喜扮戲團於 1995 年由資深導演彭雅玲所創立，也是目前國內唯一以客家特色製作的現代劇場。為引領本市客家藝文團隊創新發展表演，特邀請該團蒞臨本市表演，本市藝文表演團隊參加踴躍，觀摩學習後，應有助其藝文表演之精進。

九、辦理「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座談會加速立法落實客語復甦

沒有客家語言就沒有客家文化，更沒有客家人。為永續傳承客家語言文化，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協同專家學者草擬「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委請本府客委會於 95 年 9 月 18 日下午 2 時假本市客家文物館舉辦座談會廣徵民意，凝聚共識，俾利後續法案之推動。

十、洽請中央在高雄舉辦「鄭榮興採茶戲團」及「長榮交響樂團」等公演，增添高雄多元文化內涵

洽請中央邀請高水準國家級演藝團體來高雄表演，不僅供本市客家藝文表演團隊觀摩學習，更可增添高雄多元文化內涵：

(一)「鄭榮興採茶戲團」於 95 年 11 月 4 日及 5 日分別於音樂館戶外廣場及義民廟廣場公演。

(二)「長榮交響樂團」於 95 年 11 月 7 日於文化中心至德堂演出。

十一、辦理客音飛揚、菁英挑戰賽－提昇客家藝文水準

為薪傳優美的客家文化，鼓勵客家語文發展，提升藝術表演水準，並促進客家語文生活化及藝術化，以提高本市市民休閒生活品質，本府

客委會於95年12月2日假本會客家文物館舉辦「2006客音飛揚、菁英挑戰賽」，除了客家鄉親踴躍報名參賽之外，客家文化受到認同，其中也有非客籍市民參與比賽。

十二、舉辦2006客家文化藝術季活動宏揚客家優美文化

高雄市2006年客家文化藝術季以『水岸花香·真愛高雄～來·就是客』為主題規劃客家文化藝術季系列活動，11月11日開幕12月3日閉幕為期4個禮拜。

本府客委會秉持「好客」的熱誠，藉由辦理客家文化藝術季，歡迎所有的好朋友、不分族群，共同分享客家生活的藝術、創意的趣味與多元的智慧，規劃的內容以行銷客家文化、市政建設及高市各優質觀光重要景點，讓全國市民喜愛高雄、認識客家，並以1.弘揚客家文化、展現客家文化藝術之美。2.促進客家文化藝術相關產業之發展。3.帶動地方觀光及經濟效益。4.詮釋或開發具現代高雄都會客家文化意象特色、主題產品及策劃客家文化展演活動。共同為海洋城市的多元族群、創意文化注入新風貌。

十三、改善並活化客家文物館吸引參觀人潮

目前本市客家文物館內除了文物展示廳及圖書館外，辦公廳舍、會議室及禮堂已佔據館舍面積一大半，無法充分發揮其應有之文教功能，本府客委會爰向中央爭取經費於該館旁興建行政管理中心、客家手工藝品展售中心、客家美食餐廳及藝文活動表演館，預計於98年12月底前竣工啓用。於此期間，客家文物館在辦公廳室、會議室及禮堂退場後，即進行館內設施全盤改善工程，期冀未來館內設施項目含括多媒體簡報室、遊客服務中心，具聲光效果之文物與史料展示廳、DIY活動教育區、藝文教室及客家圖書館，夥房更將規劃為戶外小型藝文活動表演場，使其充分發揮文教樂功能。

十四、廣續興建南台灣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

「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規劃與興建案總經費合計2億4,338萬元，其中1億2,100萬元係由行政院客委會撥款補助，工程分第一期、第二期進行。本案之先期景觀規劃、細設與監造由本府客委會主辦、工務局協辦；另外工程發包施作由本府工務局主辦、客委會協辦。目前已完成「第一期先期景觀工程規劃案」，並於95年12月22日已委外辦理「第一期工程設計監造案」，第一期工程預定於96年10月交工務局發包動工，97年6月竣工；另第二期工程期末規劃報告預計於96年2月底完成後馬上上網公開招標工程細設及監造，預訂於97年3月完成，同月交工務局發包工程施作，總工程預訂於98年12月竣工。

十五、全力推廣 2009 世運會比賽項目－浮士德球

依據 95 年 5 月 9 日市府第 1199 次市政會議市長裁示事項，本府客委會經指定認養 2009 世運會比賽項目——浮士德球。旋即密切與台灣浮士德球協會合作，並整合相關資源推廣浮士德球運動，期開發本項運動人口或潛在觀賞人口，形成運動風潮，型塑高雄市為提倡多元運動及重視市民健康的國際都市。為使民衆瞭解「浮士德球」之相關資訊，進而喜愛該運動，本府客委會除將相關資料刊登客委會網站及南方客觀供衆閱覽外，於 95 年已辦理 1 次 C 級裁判研習活動，96 年度預定與該會合辦推廣浮士德球活動如下：

(一)預定於 96 年 3 月、5 月、9 月、10 月各辦理 C 級教練、裁判講習 1 場次，共計 4 場次。

(二)預定於 96 年 11 月舉辦會長盃錦標賽 1 場次。

十六、繼續編撰本市客家族群開拓史系列叢書供各界查考

為瞭解高雄市客家族群之移民史、文化、分佈、建築、信仰等，爰規劃編輯「高雄市客家族群開拓史」。工作內容包含：田野調查、訪談耆老、追查既有文獻等，預計三年工作期，共編輯 5 冊（第一冊：回歸原點與文化追尋、第二冊：心懷家園與慎終追遠、第三冊：客家風貌與客家意識、第四冊：客家先賢與客家認同、第五冊：高雄客家人未來遠景），著作完成時將可提供各界查閱。目前第 1 冊已於 95 年 12 月編印完成，預定於 96 年 11 月編印完成第 2、3 冊，於 97 年 11 月編印完成第 4、5 冊。初估總經費約新台幣 450 萬元，其中 250 萬元將分年陸續向行政院客委會爭取補助。

十七、持續推動客語復甦及文化深耕工作

(一)秉持尊重與保護居民母語的前提下，提昇本土文化的精緻程度，並藉由活動促進族群和諧、瞭解其他文化的優點，使本市成為語言與文化上的友善城市。

(二)賡續辦理客語復甦相關措施及暑期「客語生活體驗親子夏令營」，讓學童在客語生活親子活動中體驗客家文化之美，進而了解客家、喜愛客家，達到文化向下紮根之目標。

(三)為能具體解決各校客語教學推動上之困境，提供各校優良客語輔助教材，賡續以進行蒐集、研發及編撰優良客語輔助教材。

(四)期冀在市政推展中「客家不缺席·月月有活動」，將持續積極規劃辦理客家文化相關活動，促使客家優美文化源遠流長。

(五)舉辦學校生活客語成果展激發學生學習客語興趣，於 95 年 11 月 2 日假本市小港區社教館舉辦「95 年度客語生活學校聯合教學成果展」，邀集本市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彼此交換客語推廣心得，促進資源分

享，透過成果發表會了解本市目前推廣客語工作現狀，藉此分析未來客語生活學校經營與推廣所面臨的挑戰，進而擬定具體可行的推廣策略及資源。

貳拾壹、都市計畫審議

本市都委會自 95 年 7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召開委員大會 3 次（審議案 11 案次、研議案 3 案次）計完成 14 案次，專案小組會議 16 次，計完成 19 次之討論，重要案件臚列如下：

一、主要計畫個案變更案件

- (一)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楠梓區）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審議案。
- (二)高雄市楠梓區右沖段宿舍區都市更新地區劃定審議案。
- (三)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旗津區）部分住宅區、機關用地（機 24、25）、公園用地、港埠用地、墓地用地、綠地用地為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商業區、公園用地、園道用地、機關用地審議案。
- (四)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鐵路用地、機關用地、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學校用地、道路用地為車站專用區、住宅區、商業區、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園道用地、道路用地（配合交通部「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審議案。

二、細部計畫案件

(一)細部計畫個案變更案件

- 1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高速鐵路左營車站建設）車站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審議案。
- 2 擬定高雄市旗津區原旗津區公所、旗津醫院暨遷建地區細部計畫審議案。
- 3 擬定高雄市左營區部分住宅區（原果貿國宅專用區）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部分綠地為道路用地案審議案。

(二)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件

- 1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舊部落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審議案。
- 2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鹽埕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審議案。
- 3 擬定及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三民區部分）中都地區工業區及第四十二期重劃區細部計畫審議案。

三、研議案件

- (一)本市崗山仔細部計畫紅毛港遷村住宅區退縮建築等規定研議案。
- (二)國立高雄大學鄰近地區細部計畫退縮建築爭議之配套措施研議案。
- (三)本市旗津區中洲國小西側校區之北側市場用地、西側防風林納入學校範圍處理計畫、本市旗津區文小○三國小預定地擬變更使用並輔以都市更新方式開發計畫研議案。
- (四)本市苓雅區苓雅寮段 987、990、990-1 地號等 3 筆綠地擬變更為住宅區研議案。
- (五)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港埠商業區放寬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研議案。

貳拾貳、一般行政

一、公共關係業務

- (一)國內外訪賓接待聯繫暨府內公共關係事宜：
自 95 年 7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計接待諾魯總統、馬紹爾總統、史瓦濟蘭國王、布吉納法索總統及阿肯色州州長，中外訪賓計 42 次，337 人。
- (二)姐妹市交流、互訪、聯繫相關事宜
 - 1.參加美國西雅圖海洋節
時間：7 月 29 日
參與城市：華盛頓州，西雅圖
活動內容：湯副市長率三信家商師生 50 餘人參加西雅圖海洋節活動，三信家商樂旗隊表演出色，深獲好評；海洋節活動高潮－火炬花車遊行，本市代表隊伍熱情參與和當地民衆熱情互動。
 - 2.本府國際事務菁英海外學習
時間：10 月 14 日至 11 月 20 日
參與城市：布里斯本、小岩城、陶沙、聖安東尼、潘沙克拉
活動內容：國際事務菁英學習國外市政、生活經驗，儲備市府國際活動事務人才。
 - 3.聖安東尼市市長訪高
時間：10 月 14 日至 11 月 20 日
參與城市：聖安東尼
活動內容：聖安東尼市市長 The Hon. Phil Hardberger 等一行 5 人首次訪高，就兩市經貿、文化交流交換意見，並參訪南科與陽明海運。
- (三)加強都市行銷與推展城市外交
 - 1.市長率「2006 澳洲訪問團」訪問澳洲

時間：8月2日至8月9日

參與城市：布里斯本、雪梨

活動內容：葉市長率同工務局、環保局、交通局、海洋局及新聞處等首長，訪問姊妹市布里斯本及雪梨，首次將愛河協奏曲帶向雪梨歌劇院，除了加強姊妹市情誼、擴展澳洲政界友人支持，更分享與學習諸多市政經驗。

2.參加加拿大文化節

時間：8月30日至9月7日

參與城市：溫哥華

活動內容：本府建設局洪局長富峰率領祖韻舞蹈團一行共25人，參加加拿大臺灣文化節活動，除文化展演外並作高雄市辦理燈會活動經驗分享。

3.參加第22屆亞洲CITYNET會議

時間：10月31日至11月6日

參與城市：印度孟買

活動內容：本府環保局張局長豐藤等一行3人代表高雄市參加Citynet執行委員會會議，以及「垃圾減量」等研討會。

4.與日本八王子市簽訂友好交流協議書

時間：10月30日至11月2日

參與城市：東京都八王子市

活動內容：日本八王子市市長黑須隆一市長率團等一行16人訪高，期間黑須市長特別為文藻外語學院學生作專題演講，11月1日雙方假高雄市府中庭舉行兩市「友好交流協議書」簽署。

二、新聞

(一)新聞行政與管理：

1.健全電影事業提升電影片映演業水準：

(1)依據電影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電影片映演業之設立、變更登記，目前本市計有電影院14家。

(2)為貫徹執行電影分級制度，依據電影法相關規定督導本市電影片映演業確實依法執行電影分級制度，95年7月至12月計實施臨場查驗98家次，未發現業者有違規情事。

2.有線電視業之輔導與管理：

(1)為加強有線電視纜線之管理工作，針對市民及里長反映有線電視系統纜線架設凌亂、低垂掉落情事及附掛民宅引起之爭議，均即速派員會同相關單位及業者至現場查勘，並將附掛之纜線重新規

劃整理或拆除，95年7月至12月計處理102件次。

(2)為加強對有線電視系統之輔導管理工作，新聞處持續查察業者播放之節目及廣告，95年7月至12月查處系統業者播放違規廣告，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核處罰鍰者計17案，罰鍰金額共計新台幣112萬元正。

3.公共頻道之開播及推展：

(1)高雄市有線電視公共頻道率先全國各縣、市以常態性製播節目方式，在本市4家有線電視系統第3頻道開播，目前週一至週日每天有早、中、晚三條帶狀常態節目，上午10：00-13：00為市政及公益宣導時段，15：00-22：00為自製或購製精選節目，22：00以後為教學節目時間。

(2)本市有線電視公共頻道陸續製播節目有「超級大市民」、「公共論壇-校園巡迴系列」、「真愛海高雄」、「基礎攝影教學」等，並且購置及邀播節目包括「客家及原住民節目」、「勞動台灣力」、「用心看台灣紀錄片」等節目，以及委託義守大學辦理「映像高雄-基礎班、進階班」課程，以培訓本市影像創作人才並豐富公共頻道節目內容；另外辦理「補助紀錄城市影像節目」鼓勵各界以動態影像方式紀錄高雄市都市發展過程中有關人、事、物蛻變的過程，為都市發展留下影像紀錄。

(3)補助高雄市電影圖書館辦理「2006新火燎原-青年音像創作聯展」，鼓勵優秀青年音像創作者在高雄市拍攝優質影片，計拍攝十部影片，並在本市公共頻道播放，對紀錄城市的發展過程及人文特色甚有助益。

4.協助國內電影公司及導演至本市取景拍片 95年7至12月份計協助國際知名導演蔡明亮、李康生等至本市左營區前峰社區、愛河流域、苓雅區四維國宅等多處取景拍攝「幫幫我」電影片；詩人導演鴻鴻拍攝之「穿牆人」在本市紅毛港、中都窯場等處取景拍攝；以及星勢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拍製之數位電影—「泥巴色純白」電影片至本市新光碼頭、旗津渡船碼頭、城市光廊、西子灣等取景拍攝，並協調前述拍片公司及導演南下拍片期間之必要行政支援協助事項。

5.爭取「國家電影文化中心南部分院」在本市設立：

為活絡本市影視等相關產業發展，平衡南北影視媒體資源差距，及推動本市觀光產業等，本處積極向行政院新聞局爭取「國家電影文化中心南部分院」在本市設立，並於95年8月11日召開「高雄市經濟發展委員會觀光發展組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中建議無償提供

內惟埤文化園區東北角 2 公頃土地作為南部分院用地，8 月 29 日下午 3 時 30 分並會同本府都發局、工務局、新工處、養工處及美術館等單位陪同行政院新聞局、國家電影資料館等人員會勘，全力爭取國家電影文化中心南部分院在本市設立。

6.積極爭取「公廣集團」等媒體產業到高雄市設立營運：

為平衡南北媒體產業發展及報導失衡現狀，因應 2009 世運會活動期間之龐大媒體需求量等考量，立法院通過「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附帶決議「為平衡南北發展，縮減資訊落差，支持公共廣電集團未來五年內朝向南部設台發展，……」乙案，本府正積極爭取中央支持將「公廣集團」等媒體產業遷移至高雄市設立營運，並於 95 年 12 月 21 日與經濟部加工出區高雄管理處、本府建設局、都發局等機關共同陪同「公廣集團」履勘小組人員前往本市軟體科技園區履勘場地，積極遊說爭取公廣集團南移本市設立，以促進本市影視媒體產業發展，提昇本市經濟產業轉型升級，創造市民之就業機會。

7.加強錄影節目帶之輔導與管理：

(1)依據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管理規則等法令規定，辦理本市錄影節目帶業籌設申請，經查驗合格後發給許可證。9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本市錄影節目帶之籌設及變更登記共計 4 件。

(2)會同本府警察局密集稽查錄影節目帶業（含 M T V）是否有逾越授權範圍錄影節目帶（含影音光碟），9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查察 48 家次，查扣違法影音光碟 17,361 片，分別移請行政院新聞局或由本府警察局移送地檢署依法處理。

8.加強出版品管理工作，以淨化社會風氣，維護善良風俗：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3 條規定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查察報紙刊載色情交易廣告及在報導性侵害犯罪案件時，不得報導或記載性侵害事件被害人之姓名或其它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如有違法情事，即依法核處，95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計核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3 條規定之報社 4 家次，罰鍰共計新台幣 21 萬元正。

9.配合辦理都市行銷工作：

(1)2006 年高雄市創意美食博覽會

為推廣城市美食文化，增進本市觀光、旅遊事業生意旺盛，由本處、工務局、建設局及交通部觀光局共同主辦「夏不落日觀光季—美食創意博覽會」系列活動；本活動自 9 月 22 日至 10 月 29 日，在本市真愛碼頭、光榮碼頭、觀光夜市、觀光大飯店辦理，內

容規劃包括「高雄第一味」的開幕晚會、「台灣小吃嘉年華」，觀光夜市及百貨美食街的「夜市吃透透、美食吃到寶」、「五星級飯店及特色餐廳」的票選活動、「港都冰樂園、水岸星冰樂」、「美食高峰會」及「美食創意博覽會」等單元。結合本市特有港都水岸景觀、地方小吃、觀光夜市等資源，以兼具「在地化」與「全球化」的概念，廣獲民衆熱烈支持。

(2)辦理亞洲專利代理人（APAA）2006年大會

為提升高雄市的國際知名度，加速城市國際化，本市近年來積極打造成為安全、健康、生態的「S.H.E」城市，朝向海洋國際都市邁進，本次 APAA 年會係從 11 月 4 日至 8 日一連五天在本市新光碼頭、美術館、真愛碼頭、孔廟、歷史博物館等地盛大舉辦，活動內容活潑、多元兼具本土特色，廣獲來自國內、外 50 餘國、2 千多名貴賓的稱讚及肯定，達到本市行銷國際城市風貌之目的，讓世界各國人士看見美麗港灣、海洋首都—高雄市的成長與蛻變，大大提昇本市的國際能見度。

(3)舉辦 95 年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

95 年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活動在本處全力爭取下，獲行政院新聞局同意於 95 年 12 月 20 日南移本市小港區社教館演藝廳隆重舉辦，由本處統籌配合行政院新聞局辦理頒獎典禮、星光大道及週邊活動事宜，由於相關活動事先規劃及執行得宜，活動圓滿成功，普獲各界肯定與好評。

(4)辦理「國際音樂節—大港開唱音樂祭」活動

為推動本市音樂、文化、觀光、旅遊等產業發展，行銷高雄河港建設及景觀，增加高雄市在國際間之知名度等，特規劃於 95 年 10 月 27 日至 29 日，一連三天在本市 11、12 號碼頭舉辦「國際音樂節—大港開唱音樂祭」活動，邀集國內外及南台灣知名樂團、藝人等 40 餘個團體結合演出，並安排國際知名鋼琴家陳瑞斌與本市國樂團共同演出「愛河鋼琴協奏曲」、「西子灣小提琴協奏曲」等代表高雄特色的音樂演出，為活動揭開序曲，由於音樂節活動內容涵括了搖滾、爵士、民謠、電音及傳統等多元豐富音樂內容，雖是首次舉辦類此音樂屬性活動，卻也吸引了來自國內及國外樂迷及年輕朋友的喜愛及熱情支持，也為高雄市港灣注入一股清新活力。

(5)辦理 13 號光榮碼頭圍牆推倒活動

配合第 13 號碼頭的轉型，由本處與都發局於 10 月 2 日下午共同辦理「13 號（光榮）碼頭圍牆推倒活動」；內容包括力拔山河破

牆儀式、『擁抱水岸』紀念品限量贈送、親子活動DIY、親子FUN心玩特區、金門特產及主題樂園闖關攤位等單元。藉由打破藩籬，讓民眾擁抱水岸花香的亮麗高雄，開啓本市海洋首都沿岸觀光與休閒的新扉頁；活動由本市3位前後任市長在莊嚴悠揚的樂聲中，以一條深具意涵的力拔山河繩齊心協力『推牆』，象徵給人戒備森嚴印象的軍港高牆正式倒下，市民朋友未來可以更自由自在地親近水岸，倘伴在茵茵綠地與藍藍海洋零距離的親水休憩空間。

(6)辦理 95 年耶誕節系列活動

為迎接 95 年耶誕節來臨，從 95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96 年 1 月 6 日在 12 號（真愛）碼頭舉辦「95 年耶誕節系列活動」，藉由點燈、祈福等儀式，營造溫馨、歡樂之氣氛，伴隨市民一起迎新送舊，本次活動主燈以「愛河之水、城市之母」為主軸，藉由創意巧思將水母與聖誕樹結合，不但營造海洋首都的風情，也見證高雄水岸蛻變的城市傳奇，另外展出南部 6 院校師生創作 6 座別具風格的聖誕樹，讓真愛碼頭充滿濃濃藝術氛圍。

(7)2006 用愛關懷-用愛圓他們的夢公益活動

將高雄市打造成一個健康城市，使這個城市的居民不但擁有優質的生活居住空間，心中更是有愛，有溫暖。由本處、市議會與慶聯有線電視公司共同合辦「用愛關懷-用愛圓他們的夢公益活動」，籲請各界人士幫助弱勢團體一臂之力，一起用愛圓成他們的夢想，共同打造健康、溫馨與充滿愛的優質城市。

(二)新聞發布與新聞聯繫：

1 撰發新聞稿宣導市政建設現況：

適時將重大市政活動及市政建設成果發布新聞，95 年度共發布逾 900 則，供大眾傳播單位參考運用，傳達政府為民服務訊息，樹立政府形象，廣結人心。

2 配合市府大型活動舉辦記者會：

配合各局處召開專案記者會或臨時記者會，向媒體說明重要活動或重大事件，本年度所舉辦之重要記者會包括：2006 高雄燈會記者會、高捷意外記者會、河港愛戀—遊輪、啤酒音樂季系列活動記者會、市府訪澳行前記者會及成果記者會、永浴愛河，世運靚起來系列活動記者會、永浴愛河情人節系列活動記者會、永浴愛河—沈醉古典之夜記者會、美裳創意博覽會—高雄愛漂亮時尚秀記者會、KOC 暖身賽各項記者會、秋天的碼頭音樂季記者會、愛河傳奇音樂會記者會、跨年晚會記者會等各項記者會。

(三)蒐集輿情反映：

每日上午剪輯本市重要新聞陳送市長及副市長參閱，加強民意輿情蒐集、分析與反映工作，作為施政參考。

(四)視聽宣導：

- 1.11/28~12/31 委託台視、TVBS、東森、三立及年代等五家衛星電視台執行「高雄八年」電視媒體行銷專案，並配合市府重大施政及大型活動，製播新聞報導，並另以新聞專題及節目專輯等方式配合播出。
- 2.10 月份辦理左營萬年季電視宣傳案。
- 3.12 月份辦理 2007 跨年晚會電視行銷案。
- 4製作「高雄愛運動」都市簡介影帶，於 2006 Sport Accord 年會播放，加強行銷本市運動城市意象。
- 5製作「就是愛高雄」、「夏天來高雄」等電視行銷短片，並安排於全國電視頻道播放。製作「打通騎樓」系列短片安排於本市有線電視頻道播出。
- 6製作「高雄八年」電視行銷短片、並安排於全國電視頻道播放。
- 7.«海洋的盛宴»都市簡介影帶，於各項大型活動或出國參訪行程安排播出，廣為行銷本市建設。
- 8.民視、三立、年代、台視等衛星電視台執行市政宣導電視媒體行銷案，配合市府重大施政及大型活動製播新聞報導，並另以新聞專題及節目專輯等方式型態配套播出加強行銷。
- 9與年代合作「2006 世足盃高雄躍向前」都市行銷短片製播案，結合世足熱潮，傳達本市動感城市意象。
- 10製播「打通騎樓」、「夏天來高雄」、「永浴愛河」、「防治登革熱」等 30 秒廣播廣告帶，安排於本市各公民營電台播出。
- 11製作長度約 15 分鐘之四機寬銀幕多媒體簡報，傳達目前最新市政建設概況及未來發展願景，並有中文、英文、台語等語版本，安排訪賓觀賞。
- 12委託傳播公司每日錄製市政各項重要活動，作為市政建設視聽資料，並提供電視台及本市有線電視作為新聞素材運用。
- 13製作「2006 高雄燈會」、「永浴愛河」、「左營萬年季」、「2007 跨年晚會」、「新年賀詞」等廣播行銷帶，於本市各公民營電台播出。

(五)辦理都市行銷及國家慶典活動：

- 1.2009 世運會進行相關行銷工作。包括派員隨團參加四月韓國首爾 SportAccord 運動年會，於當地召開記者會並適時發佈相關新聞，大力促銷「2009 世運在高雄」等相關訊息。

2. 2009 世運暖身賽於本市舉行，辦理電子、平面、廣播、影像及紀錄片等多元行銷專案，並辦理多場記者會，對外展現本市舉辦大型賽事之能量並達到擴大行銷 2009 世運在高雄的目的。
3. 8 月及 11 月於澳洲及港日規劃執行「澳洲高雄之夜」及「高雄城市意象」國際多元行銷案，向國際友人傳達本市進步、多元的河港城市意象。
4. 3 月 5 日至 12 日邀請媒體隨同葉代理市長參訪英國倫敦水岸建設，並觀摩英國奧運籌備情形。
5. 4 月 19 日至 4 月 23 日邀請媒體記者隨同葉代理市長率領之市政參訪團參訪日本，進行五天的城市行銷與觀光考察參訪行程，並與東京八王子市洽談締結姊妹市事宜。
6. 8 月 2 日至 9 日邀請媒體記者隨同葉代理市長率領之市政參訪團參訪澳洲雪梨及布里斯本，了解水岸建設及輕軌發展，以及參與布里斯本高雄公園開幕、舉辦高雄之音樂會等城市外交工作。

(六)編印定期及不定期刊物，加強行銷高雄：

1. 定期刊物：

(1)發行「高雄畫刊」：

以主題導向方式企劃編輯，並加入高雄的人文發展、社區關懷，記錄高雄的城市風情。每期發行 1 萬 2 千冊，7 月出版「奔放」、9 月出版「微笑」、10 月出版「顏色」、12 月份出版「高雄開新」；96 年週曆筆記書「愛河傳奇-高雄之水·城市之母」發行 10,000 冊。除定期贈閱本市里長、民代、各機關學校、圖書館、旅行社、飯店旅館外，並放置本市各大書局、圖書館、社教單位、連鎖咖啡廳等 67 個定點供民衆索閱。

(2)發行「海洋首都」中英文雙月刊：

為在本市定居或至本市出差、旅遊的外籍人士，提供近期市政摘要、焦點話題、國際交流、都會風情、自然人文、旅遊情報、藝文活動訊息等，95 年 8 月、10 月及 12 月各出刊 1 期，每期兩大張、1 萬份，放置機場、觀光飯店及外賓出入頻繁之定點，供民衆索取。

(3)發行「鼓聲」市府月刊：

做為府內各單位間資訊溝通橋樑，並提供市府員工各項生活資訊及抒發管道。自 95 年 7 月至 12 月出刊 6 期，每期發行 3 萬份，分送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學校員工。

2. 不定期刊物：

(1) 7 月、10 月編印「高雄觀光季刊—『夏季號』、『秋季號』」各 6

萬5千冊及96年1月編印「冬季號」5萬冊，以當季活動為報導主軸，並加入人文、文化、產業、時尚等單元，呈現高雄豐富的觀光資源，進而顯現高雄為國際化的港都。

- (2) 8月編印「Best Choice」高雄－觀光旅遊摺頁1萬份，介紹高雄著名觀光景點，附高雄暢遊全地圖，讓民衆即時掌握首選高雄旅遊情報。
- (3) 10月編印「愛河傳奇」市政叢書2,500本，以故事繪本方式記錄愛河整治過程。
- (4) 11月編印「來自高雄的明信片－最愛高雄·八年蛻變」市政叢書4千本，展現市府團隊8年政績及市政建設成果。
- (5) 12月編印96年月曆1萬2千份，分贈本市里民、民代、各機關學校及提供民衆索取。
- (6) 12月增印「Best Choice」高雄－觀光旅遊摺頁15萬份，介紹高雄著名觀光景點，附高雄暢遊全地圖，讓民衆即時掌握首選高雄旅遊情報。
- (7) 12月編印「2006左營萬年季攝影比賽」得獎作品集2千本，記錄2006左營萬年季盛況美景，廣為行銷高雄。

(七)充實 Kaohsiung Walking「高雄網」網站內容：

為加強行銷高雄，建置「Kaohsiung Walking 高雄網」，內容包含「認識高雄」、「遊憩快報」、「熱門景點」、「觀光節慶」、「遊程規劃」等主題單元，提供網友本市歷史沿革、發展歷程、觀光、產業、人文風土、購物消費等資料，同時設有「南部重要新聞」提供南台灣各類新聞訊息；並每2週發行1期「海洋首都電子報」提供網友最新資訊。其中「南部重要新聞」單元委外維護，提供民衆最新最快速的南部新聞。另「海洋首都電子報」單元委外製作、發行，提供民衆最新最快速的市政、藝文訊息及穩定的收報系統。

(八)英文新聞摘要上網：

將本市重要市政新聞譯成英文上網，除提供英文平面媒體參用外，並可讓外籍朋友直接上網瞭解本市重大活動及市政服務，加強國際行銷。

(九)高雄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正常運作：

為讓市政規劃注入活力與創意，並讓社會青年菁英有直接參與研討市政之機會，青年事務委員會適時提供市政建言、協助推展市政建設活動、積極辦理各項市政研討及都市行銷及文化交流活動，包括5月28日組隊參加本市2006「水岸花香，真愛高雄」端午龍舟賽；7月23日舉辦「好Young 遇見老高雄」參觀導覽活動；8月7日協助接待「

台南市創世記英語短期補習班」參觀本府；11月2日至12月2日與社團法人高雄野鳥協會合辦 LOHAS Kaohsiung/生物多樣·樂活高雄－2006 大高雄生態季系列活動；11月14日舉辦「生態研習講座」。

(十)辦理都市行銷活動：

1.推廣城市商品：

(1)城市商品：自94年12月份，陸續推出城市運動T恤、休閒帽、雙人馬克杯、造型塑膠杯、彩色鉛筆、筆記書、環保袋、明信片、撲克牌、手錶及環保餐具等具城市特色設計之商品。

(2)城市小舖：設置城市小舖販售城市商品，目前有24處。例如：旗津「海的故鄉」、愛河畔「愛河櫥窗、幸福19號倉庫」、蓮池潭風景區、動物園杯子咖啡、動物園福利社、美術館、文化中心、六合夜市、凱旋醫院、市府員工消費合作社、寒軒飯店、華王飯店及中油便利商店等站。

2.8月辦理「高雄行動館」系列活動：

「高雄行動館」為推動本市施政主軸「水岸花香」及行銷本市新闢景點，配合「河港愛戀－遊輪·啤酒·音樂季」活動，展現「愛河之水，城市之母」之城市意象，將「水岸公車」車體彩繪行駛本市觀光景點，穿梭本市及鄰近縣市街區，引進觀光人潮。期以「愛河之水，城市之母」之城市意象，將「水母」美麗的漂浮律動姿態以兼具日、夜可發光閃動之冷光動畫，彩繪行駛本市各水岸觀光景點之「水岸公車」車體，穿梭本市及鄰近縣市街區，邀請市民及外縣市的朋友一同來高雄觀光旅遊，為本市及系列特色活動進行「行動行銷」。

3.9月辦理「秋意高雄」整體意象設計案，配合秋季推出中秋賞月、左營萬年季及高雄捷運的動態體等活動，進而吸引觀光人口；並於遠東航空之機上雜誌、「時尚旅遊」、「To Go」及「行遍天下」10月號一跨頁廣告刊登宣傳。

4.10月辦理2006高雄左營萬年季「花火萬年·光雕蓮潭」攝影比賽，期讓光雕蓮潭展現璀璨風華，留下完美紀錄。並於11月於市府三樓多媒體簡報室公開評審。

5.11月協辦理第一場「秋天的碼頭音樂會－新光碼頭音樂會」，讓市民享受戶外音樂饗宴，提升生活休閒品質。

6.11月於多媒體簡報室辦理「來自高雄的明信片－最愛高雄·八年蛻變」新書發表會，當天除了邀請市長出席之外，亦邀請本府其他局處共同展示八年施政的出版品。

7.12月於市府中庭辦理2006高雄左營萬年季「花火萬年·光雕蓮潭

」攝影比賽得獎作品展記者會暨頒獎典禮，讓光雕蓮潭展現璀璨風華重現，留下完美紀錄

8. 12 月完成市府同仁歡送葉代理市長團隊活動及新舊任市長交接典禮場地佈置。

(±)行銷 2009 高雄世運：

1. 6 月至 12 月辦理「2009 高雄世運 CIS 識別標誌設計」：

- (1) 2009 世運會 CIS 識別系統，主 LOGO 以公開徵選暨指名競圖併行，經國內評審初審、國際評審決賽的方式下產生。
- (2) 7 月辦理指名競圖說明會；公開徵選部分大量寄發海報邀請全國設計界踴躍投稿。
- (3) 8 月辦理「2009 高雄世界運動會標誌甄選競賽記者會」。
- (4) 9 月 15 日截止收件，9 月 20 日初審、23 日決賽。
- (5) 11 月辦理 2009 高雄世界運動會標誌發表會暨頒獎典禮，葉菊蘭代理市長、鄭文隆副市長、KOC 執行長陳以亨及處長共同公開揭示 2009 世運標誌。

2. 加強推廣 2009 世運會比賽項目—撞球：

與 ESPN 衛星電視辦理「2006 生力亞洲 9 號球巡迴賽」高雄站賽，95 年 8 月 4 日至 6 日在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舉行，STAR Sports 衛星體育台現場直播。亞洲撞球好手齊聚高雄，本處負責相關行政作業並協助宣傳，鼓勵民衆踴躍參與，共同推廣撞球運動。

3. 9 月～10 月配合「2006 年 ICF 龍舟賽」、「2006 第十五屆亞洲攀登錦標賽」及「2006 第十二屆亞洲滑輪溜冰錦標賽」三場國際賽會，辦理宣傳設計製作，包含文宣摺頁、海報、紀念衫、紀念品及場地佈置等。

4. 12 月編印「榮耀高雄 2009 世運風華」5 千本，宣傳世運會相關的場館建設、交通、環境維護、人員訓練、宣導工作等，逐年記錄市政府與 2009 世界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投注人、物力，讓民衆了解其中之繁瑣及艱辛。

(±)督導高雄廣播電台，加強廣播功能：

1. 加強製播優良節目，落實高雄電台服務功能：

- (1) 95 年度新聞局廣播金鐘獎競賽，高雄電台入圍 5 項；廣播小金鐘獎競賽獲 4 項入圍並榮獲兒童節目音效獎，大小金鐘共入圍 9 項居南台灣第一，成績斐然。
- (2) 為行銷高雄，舉辦系列戶外廣播秀活動，95 年下半年共舉辦「鹽埕 live show」、「九如公園 live show」及「跨年晚會實況轉播」三場；95 年 12 月並舉辦 2006 高雄行動館活動，含廣播電視金

- 鐘獎頒獎星光走秀、情人碼頭烏魚文化節及燕巢芭樂蜜棗文化節等三場。同時舉辦音樂及健康養生講座，擴大聽眾參與。
- (3) 7 月份因應碧利斯、凱米颱風及豪大雨等災害，延長廿四小時新聞輪值，加強採訪報導市府成立應變中心等防災措施並提供颱風、豪大雨相關訊息。
- (4) 配合行銷 2009 世運在高雄，建構健康城市施政目標，製播世運小百科、「World Games 世運英語通」、心靈充電站、世運小百科、荒野行腳等單元。
- (5) 專業市政行銷：廣邀各局處製播「我愛高雄」節目，擴大市政雙向溝通；為強化服務效率，與研考會合作「空中馬上辦」節目，聽眾透過 CALL IN 反映問題並即時連線有關局處，處理情形列管於市府網站，協助建立行動政府形象，有效化解民怨。另，配合市府各局處重要施政行銷，以活潑多元手法包裝市政，含：「防禽流感」、「檢肅貪瀆」、「肅清煙毒」、「公共安全」、「勞工教育」、「防治登革熱」、「稅務宣導」、「老人福利」、「勞工安全衛生」、「社會安全」、「生態環保」、「菸害防制」、「調解委員會」、「消費者保護」、「犯罪被害人」、「資訊月」……等宣導事項。
- (6) 強化專業公共服務功能：首創公開徵選公益社團參與製播節目；為關懷弱勢族群，製播外籍配偶節目、外勞節目、同志議題節目、原住民文化節目等；為營造英語學習環境，同時開闢多個英語節目及單元，每日同步聯播英國國家廣播公司（BBC）節目 1.5 小時，同時將「打狗英語通」單元內容集結成「天天 ABC 打狗世運英語通」有聲書擴大學習層面；每日播出古典音樂節目 100 分鐘，服務愛樂者。
- (7) 強化交通安全宣導：安排專訪、短語、短劇及交通快報連線，於交通尖峰時段加強交通路況連線，6 月擴大辦理全日現場節目 CALL IN 有獎徵答活動，民眾參與熱烈。
- (8) 發揮社區電台之守望相助功能：因應 7 至 10 月颱風來襲及豪雨成災，高雄電台多次機動調整為 24 小時播音，以善盡媒體服務及守望環境功能。
- (9) 落實媒體資源共享：為促進南台灣生活圈彼此了解，開闢「發現高屏」及「南台灣即時通」單元，專訪或連線方式，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促進城鄉交流。
2. 強化新聞採訪報導，提昇新聞性節目品質：
- (1) 高雄市議會第 6 屆第 8 次大會開議期間，全程轉播「市長施政報告」及「市政總質詢」實況，提供民眾即時資訊，增進民眾對市

- 府及議會之瞭解，為製播議會即時訊息之唯一電台。
- (2) 12月9日製播「高雄市第四屆市長暨高雄市議會第七屆議員選舉選情特別報導」節目，即時轉播選舉開票結果。
 - (3) 製播「我愛高雄—熱門話題」、「高雄在改變」現場節目，並開放Call in，詳實反應民意，促進政府與民衆雙向溝通。
 - (4) 製播「高雄十分話題」、「新聞廣場」及「Live943 新聞晚報」、「高雄一週新聞」節目，加強市政建設及在地新聞報導。
 - (5) 加強報導「世運主場館工程」、「高雄捷運」、「鐵路地下化」、「1-22 水岸碼頭改造」、「紅毛港遷村」、「污水下水道建設」、「國家門戶意象工程」、「愛河溯航計畫」、「博愛世運大道」、「美麗島大道」、「迎賓大道」、「濕地生態廊道」、「愛河沿岸美綠化」、「5 號船渠整治美綠化工程」、「海洋污染防治稽查」、「無障礙環境推動」、「中央公園啓用」……等市政建設成果新聞。
 - (6) 製作「2009 高雄世運暖身賽」三大賽事系列報導及加強世運相關新聞採訪報導。
 - (7) 製作「2006 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系列報導，並實況轉播活動開幕晚會。
 - (8) 配合高雄市「河港愛戀—遊輪、啤酒、音樂季」夏日系列活動、「愛河布袋戲文化展演祭」、「高雄市特色產品」、「駁二藝術特區」活動、「2006 城市閱讀運動—高雄好讀書」、「客家文化藝術季」、「2006 戲獅甲藝術節」、「2006 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城市花季」、「捷運動態體驗」、歷史博物館展覽活動、美術館展覽活動……等重要城市行銷活動，加強相關新聞採訪報導。
 - (9) 加強跨媒體合作，強化提供國內外新聞，聯播「台視午間新聞」、「民視晚間新聞」及英國國家廣播公司 BBC「THE WORLD TODAY」、「NEWS HOUR」新聞節目。
- (五) 推展本市電影文化，豐富民衆藝術心靈：
- 電影圖書館以「天天有電影，月月有主題」為工作目標，精心規劃各種不同類型的影像專題活動，讓電影藝術貼近市民生活。
1. 自 95 年 7 月至 12 月逐月辦理主題影展內容包括：

月	主題影展
7 月	6 月 27 日～7 月 9 日：2006 國民戲院—影像 vs. 音樂影展。 7 月 11 日～30 日：懷舊國片—劉家昌導演電影系列。
8 月	8 月 1 日～12 日、8 月 22 日～31 日：神奇魔法世界影像專題。 8 月 13 日～27 日：獨孤電影大師—韋納·荷索影展。

9月	9月1日～10日：2006 國民戲院—劇場導演的影像創作。 9月12日～16日：吾愛吾師影像專題。9月17日～30日：2006 台灣國際動畫影展。
10月	10月1日～12日、10月17日～27日：無限的愛影像專題。 10月13日～15日：2006 讀書樂在台灣。10月28日～11月2日：2006 女性影展。
11月	11月3日～12日：2006 南方影展。11月14日～19日：2006 和平影展。11月21日～23日、11月28日～12月3日：2006 國民戲院—感應的迷與惑·催眠、附身、集體瘋狂事件簿。11月24日～26日：2006 從鏡頭看西藏影展。
12月	12月5日～15日：光影迎聖誕影像專題。 12月16日～22日：國家生態電影節。12月23日～31日：戲夢五十一慶祝台語電影50周年。

2辦理星光電影院：

- 7月30日七夕情人節，播映《羅密歐與茱麗葉》。
- 10月6日中秋節，播映《小孩不笨》。
- 12月16日，播映《貢寮，你好嗎？》。
- 12月24日，播影《王哥柳哥遊台灣》

3辦理行動電影院：

- 7月29日至苓雅區福康國小播映「翻滾吧！男孩」。
- 9月30日至左營區榮佑公園播映「跳舞時代」。
- 11月25日至鼓山區龍華國小播映「人魚朵朵」。

4辦理 2006 女性影展：

10月28日至11月2日，辦理「2006 女性影展—高雄場」活動，積極鼓勵南部各大專院校視傳科系師生參與活動，以能將影展所欲傳達之意義與影片拍攝技巧融入影像教育中，激勵學生從事相關主題影像創作。

5辦理 2006 南方影展：

11月3日至12日辦理「2006 南方影展」，以鼓勵華語獨立製片、建立南臺灣觀影文化主體性及培植南部專業影展策展團隊為出發點，活動內容包括「影片觀摩」、「影片競賽」與「電影講座」，除播映邀展影片、「南方獎」競賽影片之外，並邀請電影文化界人士舉辦座談，以增加影展之附加價值。

6辦理「影迷集中營—95年電影教學及種子教師培訓活動」：

11月29日至12月8日間共辦理10場次，以經典電影欣賞、講座深入淺出的導引以及學員間多元活潑的討論，增進學員對影像文化

的認識與自我成長的動力，使學員在短期內提昇對電影的愛好與廣闊的觀影視野，並增進對影像文化的認識與自我成長的動力。

7.靜態展覽均配合影展主題加以適時推出，以達推廣電影文化之目的，共有2場展覽：

(1)第1場：4月11日～10月15日，推出「亞洲電影的瑰麗窗口—釜山影展·十年綻現」特展，介紹韓國釜山影展的歷史與特色，並陳列海報、特刊等相關物件。

(2)第2場：10月24日～96年3月18日，推出「南方新映象—南方影展六年回顧暨電影中的美術元素」特展，介紹南方影展六年歷程與成果，並介紹電影幕後重要角色——美術指導。

8.按月出版活動節目月訊，每期數量15,000份，分送本市公立機關、藝文展館供民衆索取，並寄送各地大專院校及電影藝文界相關機構。

(四)電影圖書館辦理圖書借閱、影碟欣賞服務、出版電影專書等提昇民衆之觀影藝術：

1.民衆只要蒞館填列申請單及檢附證明文件，即可申辦借閱證並當場發證，採隨到隨辦隨取件方式辦理。

2.在影碟欣賞服務方面，由志工引導民衆選取欲觀看之影碟，至1人1機之視聽設備前觀賞。

3.電影館2樓設有視聽室並備有18部液晶電視，民衆可選取館藏公播版影片免費觀賞。圖書閱覽室已購置電影文物約4千餘件，中外圖書4,700餘冊，館藏影片4,900餘片，藉以充實本館之圖書及影片，提供精緻多元的電影資訊，方便民衆全方位接觸電影，汲取電影藝術的智慧，以增進民衆對電影文化的認知，培養觀影人口，振興電影事業，並完成網頁委外更新製作及VOD隨選視訊系統功能擴充提升建置，暨完成架設網際網路圖書書目查詢服務系統，可查詢館藏圖書、影片資訊，至95年12月止，辦理借閱證人數為31,194人，借閱影片欣賞的人次為53,170人。

4.出版「電光城市：看電影遊高雄」乙書，介紹高雄市的電影場景，藉以行銷高雄市。

5.辦理「影展觀察」委託研究，選定與高雄市資源環境相近之城市影展，針對其影片之特色及類型進行分析，以提供高雄電影節未來策展及選片之參考，以期建立高雄電影節的獨特風格，並使高雄電影節邁向國際化。

(五)積極提昇電影圖書館活動能見度：

高雄市電影圖書館自95年7月迄12月，共舉辦17檔次的主題影展及

影像專題活動，展出 2 檔靜態展覽，並配合特殊節慶或市府其他局處活動策劃相關行銷活動，另接待、導覽參觀團體 58 個，自 91 年 11 月至 95 年 12 月總參觀人數已逾 116 萬 3,000 人

三、主計

(一)審編 9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妥適配置有限資源，推動市政建設

為提昇有限資源運用效益，將施政計畫與預算密切結合，9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審編作業，仍賡續落實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制度，除全面檢討不經濟、無繼續性支出及不合時宜項目，抑減其他經常支出，俾騰出額度容納新興施政計畫，並將各主管機關資本支出執行力納入考量，核計額度，有效控制歲出規模，逐步縮小財政收支差短。

9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委員會召開多次會議審慎研議彙編完成，並依預算法規定期限於 95 年 8 月底前函送 貴會審議。因應總預算案未及於法定期限完成審議，本府訂頒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預算執行補充規定，以維持市政業務運作。

嗣經 貴會第 7 屆第 2 次臨時會決議，修正通過核列歲入 608 億 9,591 萬元、歲出 678 億 4,900 萬 8,000 元、債務還本 60 億 5,000 萬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130 億 309 萬 8,000 元；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核列業權型基金總收入 60 億 8,710 萬 9,000 元、總支出 69 億 7,401 萬 2,000 元、淨虧絀 8 億 8,690 萬 3,000 元；政事型基金來源 802 億 3,932 萬 8,000 元、基金用途 839 億 6,509 萬 3,000 元、淨短絀 37 億 2,576 萬 5,000 元；本府已依規定程序刊登公報發布實施，並陳報行政院備查。

(二)審核及彙編 95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以應政事臨時需要

9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4 億元，本府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之規定申請動支，全年度共計核准動支 187 案，金額 3 億 9,981 萬 8,797 元，將依規定程序彙編完成後送請 貴會審議。

(三)建置單位預算書電子化系統，強化預算服務功能

因應電子化政府，規劃推動電子預算書，除已完成建置總預算書、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電子化系統，製作光碟版並提供上網查詢，供各界參考外，另於 95 年 10 月完成建置單位預算書電子化系統，將各機關單位預算書電子化，可供製作光碟及提供網頁功能，96 年度將賡續辦理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電子化系統，逐步達到全面資訊化作業，強化預算資料應用與服務功能。

(四)核編各種會計報告，提供決策資訊

1.按月編製本市總會計報告中央補助預算收支執行狀況表、歲出用途別月報表，送行政院主計處等有關機關。

2.彙編 95 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依據決算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如期彙編完成 9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於 95 年 8 月底前函送審計機關依法查核。

(五)加強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落實施政計畫

為督促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之執行，本府主計處每兩個月彙整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提市政會議報告，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積極執行預算。並辦理 94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執行落後原因及建議改進事項，已函請各機關確實檢討改進。

(六)強化內部審核，健全會計制度

1.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

按月抽核會計月報總量 10%（每個機關每年至少抽核 1 次）以上，抽核之個案如有錯誤，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辦理年度考核。

2.完成會計業務訪視工作

為增進會計管理功能，辦理會計業務訪視工作，其訪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均函轉各該受訪機關學校，請於文到一個月內函復檢討改進情形，落實改善成效。另訪視發現應行改善共同性事項，經彙整函請各機關參考，預為注意辦理。

3.核定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

本市各特種基金需增（修）訂會計制度者計 19 個基金單位，除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及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為配合於 96 年度成立之水污染防治基金，合併成立為「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暫緩辦理外，其餘 18 個基金單位，截至 95 年 12 月份止已核定 13 個基金會計制度，初步審核完成 5 個基金單位。

(七)彙整主計法令，提供會計知識服務。

配合時空變遷，法規推陳出新，為利同仁隨時查閱最新法規，協助機關推動業務，修訂常用主計法令彙編，另參考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子法及解釋函暨相關法令，就監辦及內部審核有關部分整理編印成「採購案件會計人員參考手冊」，並供會計同仁參考運用。

(八)彙編各種統計書刊，即時掌握市政資訊

為落實推動無紙化政策，所有統計書刊均定期刊布於主計處網頁提供諮詢服務，另統計年報及統計手冊已完成電子書刊建置作業，除可減少紙本印刷發行外，亦可提供更多元化的市政統計資訊服務管道。此

外，另按月編印「高雄市統計快報」（摺頁）及「高雄市統計月報」，提供各界參考應用，以即時掌握重要社經脈動，提供施政決策參酌。

(九)建立統計資料發布機制，加強管理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

- 1.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建立本府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規制，以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95年12月底已協助本府各機關完成96年1月至12月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編列。
- 2.依據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重點，協助輔導各機關就重要施政成果建立公務統計，並納入各該機關公務統計方案以落實目標管理，彰顯施政績效。
- 3.依據「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編報考核要點」編訂本府統計工作手冊，藉以規範本府各機關辦理公務統計作業流程，精進統計行政效率，據以加強公務統計方案之執行、管理與考核，以落實公務統計制度。

(十)強化統計資訊系統及統計資訊服務網查詢功能，全面提升統計諮詢服務為擴大統計諮詢服務層面，提供民衆更便捷的網路查詢服務，95年已完成本府主計處統計資訊服務網無障礙網頁功能建置，並強化統計資料庫系統功能，期以提供更多元化的統計服務。

(十一)加強撰研重要市政專題快訊及職務上應用統計專題分析，提供施政決策參考

為提升統計服務效能，積極推動本府各機關統計工作同仁撰寫統計專題分析，據以表現施政計畫推行成效、工作效率及每單位之公務成本，俾供施政決策參考。另為強化城市競爭力，亦積極蒐建城市競爭力指標統計資料，並協助本府各機關依據重要施政成果建立其施政績效指標及加強公務單位成本分析，提供施政決策參考。

(十二)辦理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

辦理物價調查分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二種，均依規定日期派員查價，調查所得資料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簽陳作為決策參考，也刊布於該處編印之『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中，除分送各界參考應用外，並上載該處網站供各界查詢。

(十三)辦理本市家庭收支調查

按年辦理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按月辦理家庭收支記帳調查。95年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共計抽選樣本家庭1,500戶，於95年12月1日展開實地訪查工作，調查所得資料將編印『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分送各界參考。按月辦理之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樣本家庭計150戶，由記帳戶按日記載詳細收支帳，所獲資料經審核整理，按月將結果表報

寄送行政院主計處彙辦。

(四)辦理專案調查—高雄市市民居住環境及交通概況調查

為瞭解本市市民居住狀況、社區概況、環境衛生、自來水使用及交通概況，提供市府釐訂都市發展計畫、社區發展、環境衛生及交通政策等各項市政經營決策與市政改善優先執行順序之參據，於95年7月辦理「高雄市市民居住環境及交通概況調查」。本調查樣本家庭共計抽選1,500戶，以受訪戶家計主要負責人為調查對象，已於95年12月完成調查結果分析，並編印調查報告，提供各界參用。

(五)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之統計調查

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計有：

- 1.按月辦理之抽樣調查：各業別受雇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 2.按半年辦理之抽樣調查：汽車貨運調查。
- 3.按年辦理之抽樣調查：職類別薪資調查、社會發展趨勢調查。
- 4.不定期辦理之抽樣調查：如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第二次試驗調查、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

對上述各項調查工作均努力以赴如期順利完成，並將調查表件報送中央主辦機關彙辦。

(六)主計人員在職訓練

為期提升主計人員專業素質及工作效能，以多元訓練及研習管道，提供主計人員終身學習機會，主計處規劃多項訓練及研習課程。訓練課程之講授係以主計專業課程為主，再依各種訓練之對象及業務性質不同增加其他相關課程；研習課程則以講授有關法規及業務實務為重點，以奠定新進人員之工作知能，並加強現職人員之專業能力。同時，建立業務傳承制度，培育種子教師，目前開辦政府採購法種子教師訓練，使主計業務不因人員異動而斷層，推動更加順利精進。

主計處95年7月至12月共舉辦「BOT計畫之財務規劃進階研習」、「單位會計帳系統講習」、「政府會計公報研習」、「資通安全研習」、「社會發展趨勢調查講習」、「政府資訊公開法釋義演講」及「消費者教育保護宣導演講」等25個訓練研習課程。

(七)建置本府「資訊系統單一簽入介面功能及全府電子郵件網頁化」案

於95年11月完成本府各項線上申辦服務及應用系統導入單一簽入介面整合，並提昇員工電子郵件信箱網頁化功能，達成全府資訊管理單一窗口化基磐，確保資訊安全與便利快捷服務目標。

(八)賡續辦理機房與資通安全管理

為改善機房線路、冷氣空調系統並檢討資安認證工作範圍，及96年BS27001資通安全認證預作準備；擬訂本府年度資通安全演練計畫，

配合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辦理全府資通安全通報及攻防演練，辦理資通安全講習，培育各機關資安專才；加強本府現有防衛系統與資通安全監控中心（SOC）軟體的整合工作，以維繫本府網路資訊安全。

(ㄅ)完成「高雄市政府電子化政府服務平台」建置

高雄市政府電子化政府服務平台提供(1)網路身分辨識；(2)電子支付（信用卡、金融卡及活期帳戶）；(3)電子數位簽章及加解密；(4)全國工商資訊、地政資訊及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查詢；(5)府內戶政資訊系統查驗及地政資訊系統查詢及查驗；(6)多元化創新服務網站等功能。達成本府各局處可透過平台的介接與資訊交換，專心於創新服務的開發與推廣；以往礙於身分辨識與規費問題無法線上申辦的案件，將逐年在本平台上提供更多元化的創新服務之效益。

(ㄆ)建置本府「知識管理軟硬體作業平台」案

蒐集全國性碩博士論文、法規、出國報告、統計資料等資訊與本府各機關核心業務、大型專案、知名講座、專案研究等，製作成多媒體、多樣式檔案型式，提供各機關、學校作為承辦類似專案活動之參考；各機關、學校也可利用知識庫平台自行製作屬於自己的知識庫，儲存並提供本府各局處分享。

(ㄇ)賡續管控提昇網路效能與強化備援措施

賡續管控提昇網路效能與強化備援措施為市政。化奠定良好基礎，並遵照行政院相關規定，繼續進行資通安全防衛、演練及 BS27001 認證等各階段應辦事宜。

(ㄏ)強化本府知識管理軟、硬體作業平台功能

強化本府知識管理軟、硬體作業平台功能，並製作本府大型活動執行經驗多媒範例，配合人力發展局積極推動各局處知識管理作業平台的應用，將各局處核心業務、處理程序、相關案例等經驗與資訊，以各種不同的檔案型式建立、分類、儲存、分享，藉以強化承辦人員處理相關問題的效率與效能。

四、人事

(一)建構職能精實有活力的健康市政團隊

1.修正本府財政局組織規程，裁併本市集中支付處

為推動本府組織再造，本市集中支付處之集中支付業務委由高雄銀行代辦，並裁撤併入財政局為該局第五科，現有人力 36 人，裁撤後移撥財政局 11 人，其餘超額人力 25 人（含職員 13 人、職工 3 人及約僱人員 9 人），檢討分批移撥至其他機關。

2.研議成立「經濟發展局」及「城市行銷局」

為因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成立，併同觀光業務之推展，本府規

劃將新聞處轉型為城市行銷局，另考量建設局職掌為工、商行政、登記與管理輔導等業務，規劃招商業務併同檢討改制為經濟發展局，該局所屬風景區管理所裁撤，風景區管理業務及人員移撥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動物園管理業務及人力移撥至教育局。上開組織變革並涉及本府本部修正回復「秘書處」及公教人力發展局更名為「人力發展局」，爰一併檢討研修本府組織自治條例，所需人力均由現有員額移撥配置，並未增加員額，送請市議會審議中。

3. 規劃修正本府教育局組織規程，設「家庭教育中心」為附屬機關，所屬「體育場」改制為「體育處」
- 本府教育局配合市立社會教育館改隸為該局所屬機關，及為符「家庭教育法」第7條第1項及第3項應設置「家庭教育中心」之規定，修正該局與市立社會教育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設「家庭教育中心」為局內單位，辦理家庭教育事項。因涉及家庭教育法相關規定，復經教育部要求，該中心應改制為本府教育局附屬機關。另為應2009世運會等國際賽事舉辦及本市體育發展事項之需求，規劃將市立體育場改制為體育處。上開二案刻由本府教育局研擬修正相關機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

4. 員額管制「零成長」

依行政院95年11月29日院授人地字第0950064812號函有關96年度員額成長管制規定，並賡續依照本府94年度所訂標準辦理，業經函轉所屬各機關確實依規定辦理。管制措施規定如下：

- (1)各機關員額以「零成長」為原則。
- (2)各機關因業務需要擬增加員額時，應本總量管制原則，由一級機關就其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總員額內，檢討調整人力配置，並加強推動業務委外及充分運用志工人力參與公共事務。
- (3)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員額成長率以「零成長」為原則。
- (4)聘僱員額仍維持零成長。
- (5)技工及工友不得新僱。

5. 落實員額精簡

為貫徹員額精簡措施，並抑制人事費不斷增長及促進人力有效運用，自91年度起採行第3階段員額精簡措施，精簡目標5%，本階段至目前為止計精簡804人，精簡比例達7%。

6. 新訂及檢討修正各機關任務編組

為健全任務編組及組織功能，發揮其應有之行政效率，檢討本府各機關任務編組，自95年7月至本（96）年2月底止計辦理：

- (1)新訂6項

95年7月至本（96）年2月計新訂「高雄市政府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專案小組設置要點」、「高雄市珍貴樹木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高雄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等6項。

(2)修正7項

95年7月至本（96）年2月計修正「高雄市精神衛生及自殺防治設置要點」、「高雄市畸零地徵收出售標售市價訪查小組設置要點」、「高雄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高雄市立美術館典藏委員會設置要點」、「高雄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高雄市政府協助國際性及全國性活動專案小組設置要點」、「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等7項。

7.推動行政業務委外

(1)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等規定，賡續推動行政業務委外。

(2)核定列管本府各機關委託民間辦理業務項目計60項，並定期檢討執行進度。

(3)舉辦委外業務研習：

為增進各機關推動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理2場次委外標竿學習研討會，研討會內容包含專題講座、綜合座談、機關推動委外標竿個案經驗分享、標竿案例實地訪查等重點，研習會參加人員計有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委外相關業務主管150人。

(二)內陞外補並重，活化組織人力

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督促各用人機關秉持內陞與外補並重原則，依法審慎辦理人員之新進、陞任及遷調；出缺職務如經決定辦理外補時，均將外補職務登錄於本府徵才公告網頁公開甄選。95年7月至本（96）年2月底止辦理各機關上網公開徵才外補案件計193件；各機關內陞部分：委任職晉陞80件、薦任職晉陞250件、簡任職晉陞19件。

(三)促進女性參與決策

1.本府促進女性參與決策榮獲「特別獎」

本府連續5年榮獲行政院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特別獎」，且係全國唯一蟬聯5屆之機關，與前4屆獲得特別獎機關相比較，95年得獎機關僅有高雄市政府，顯見本府積極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績效，已獲得

中央之肯定。

2.積極拔擢女性擔任首長

95年7月至今已拔擢高雄廣播電台台長柯金儀、高雄市立體育場場長費陪弟、高雄市電影圖書館館長張秀靖等女性擔任首長職務。

3.辦理女性主管參訪活動

為增進女性主管知能素養，於96年2月8日辦理女性主管參訪活動，計女性主管人員41人前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參訪，除園區導覽外並至台達電子台南分公司、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考古文物陳列室、奇美博物館南科館參觀，對擴展女性主管視野顯有助益，參加人員滿意度高達100%，成效良好。

(四)辦理第四屆市長、首長宣誓就職及局處首長聯合交接典禮

95年12月25日上午假市政府合署辦公大樓中庭辦理本府第四屆市長宣誓就職、交接暨首長宣誓就職典禮，行政院蘇院長貞昌並親自蒞臨擔任本屆市長就職典禮主持人、監督人及監交人。是日下午接續辦理局處首長聯合交接印信典禮，由市長親自擔任監交人，計有民政局等一級機關辦理交接印信。

(五)辦理「發展人力資源運用策略系列講座」，增進知能

為因應知識經濟時代的組織變革趨勢，並強化人力資源之轉換運用，於95年9月7日規劃辦理第3場次人力資源運用系列講座，假市府大禮堂舉行，計有200人參加，講座主題為「如何創造個人競爭優勢」，並由國立高雄大學黃校長英忠擔任主講人，反應熱絡。並將95年辦理3場講座之成果編輯成實錄，函送本府各機關參

(六)辦理國家考試試務工作，服務南部考生考運用。

95年7月至96年2月底止，共配合考選部辦理12項國家考試南部考區試務工作，服務南部考生計113,018人。每次考試均妥善規劃借用各級學校做為試場，並協調臺灣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高雄客運公司等配合提供各項相關服務措施，使試務工作圓滿完成，屢獲考選部及考生肯定。另外各項考試期間考生所需之住宿、餐飲、交通等均在本市消費，亦有助帶動本市餐飲、旅館及交通運輸等行業商機。

(七)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達191%，照護弱勢族群

本府各機關學校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行政院訂頒「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經本處積極督促及協助，並以管制職缺申請分發、約僱職務代理人方式，全部達成足額進用。

經上述努力，自91年8月起，本府即連續維持足額進用成效迄今，遇有人員異動，亦督促立即於當月份補足，截至96年2月份應進用453

人，已進用 864 人，進用比例達 191%，超額進用 411 人，充分顯現本府積極照護身心障礙人員工作權益。

(八)超額進用原住民達 480%，實現弱勢優先

為落實市政「弱勢優先」，照護本市籍原住民同胞，促進原住民就業機會，率先中央規劃，於 88 年實施以職工的 2% 進用原住民，並陸續執行進用，嗣 90 年 10 月 31 日公布實施「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依該法計算本府暨所屬各機關需進用原住民計 49 人。96 年 2 月已進用 139 人（超額進用比率為 284%），如含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已進用 235 人（超額進用比率為 480%）。

(九)組織發展、建構員工終身學習網

1 創新進取專業，選定專業核心能力項目

依「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推動計畫」，實施核心能力評鑑機制，界定公務人員推動業務應具備之「專業核心能力」，辦理專業核心能力項目之選定作業，據以擬訂訓練計畫，規劃實施訓練，導引公務人員作有計畫之學習成長，並開辦中高階人員能力躍升型塑班、中階主管職務核心能力研習班，提昇中高階主管人員領導管理技能。

2 終身學習，型塑學習型政府

落實推動院頒「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配合本市主辦「2009 年世界運動會」，以「營造優質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國際化便捷生活圈」為組織學習主題，據以推動組織學習活動；另辦理分區巡迴真愛高雄標竿學習營，有效展現互動觀摩之效，分享學習成果。95 年參加行政院「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業務考核，經由初審、複審及決審 3 階段考評，勇奪中央第 1 組第 3 名佳績，並將廣續推動，充分營造組織學習風氣。

(十)國際接軌，提升員工英語能力

1 積極輔導通過英語能力測驗

(1)研訂輔導實施計畫，配合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或其他相當程度之英語能力測驗日期，開辦英語相關培訓課程，輔導參加英語能力測驗，務期早日達成院頒「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規定，於 96 年底通過英語能力測驗人數達總人數 18% 之目標。

(2)辦理多益測驗 (toeic) 輔導說明會，提供同仁多重選擇，並邀請本府參加行政院 94 年度「提升英語能力專題研究」人員，計府本部科長張莉莉及監理處人事室主任葉玲玲等 2 人於會中分享學習英語心得，溫柔趣味的解說，讓與會同仁增益不少，並增加學習信心。

- (3) 95年9月辦理多益測驗集體檢測，本府同仁計210人報名，計118人成績達350分以上（相當全民英檢初級以上），將廣續辦理各項英語能力集體檢測服務，提供同仁多元選擇機會。
- (4) 96年1月24日辦理「全球英語能力檢定測驗（GET）輔導說明會」，邀請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副研究員甘怡然先生講授，本府同仁計約200人參加，經由講師深入淺出、幽默風趣的表達，讓與會同仁祛除英語學習障礙，增進英語學習興趣。

2. 加強員工英語能力培訓

- (1) 針對各機關需具備英語職務人員開辦專班調訓，協助是類人員儘速取得應具備之英語能力。
- (2) 責請各機關配合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或其他相當程度之英語能力測驗日期，每年至少開辦2梯次英語相關培訓課程，以全面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
- (3) 舉辦多元英語學習活動

近年來陸續舉辦府屬公務人員公務英語簡報比賽、英語歌唱比賽、英語話劇比賽等活動，有助於提升同仁英語學習興趣，另為增進英語學習多元化及生活化，規劃於本（96）年廣續辦理多元英語學習檢測服務等活動，以帶動同仁英語學習興趣，營造英語學習情境。

3. 培訓國際事務菁英，開闊宏觀視野

- (1) 依據「本府涉外事務單一窗口規劃案」及「本府國際事務菁英培訓計畫」，逐年培訓本府國際事務人才，使其在各種國際活動中成為主要的接待及服務專才。

94及95年業培訓42名國際事務菁英，每年並擇優選送6位至姊妹市實習交流，結訓後由本府本部統籌派駐單一窗口服務，全力協助國外人士至本市投資、居住、觀光等相關事宜，有效提升本市國際競爭力。95年2月間本府舉辦之「水岸城市高峰論壇」中，渠等正式擔任接待工作，展現培訓成果。

本（96）年將廣續培訓30名，目前刻辦理甄選中，俟甄選完竣將依計畫送訓，並俟完訓後依評量結果擇優選送6名赴國外城市或機構學習，擴大國際視野。

- (2) 95年度特規劃本府國際事務專責人才培訓計畫，擴大國際事務培訓層面，除包括94、95年兩屆國際事務菁英學員外，另請各局處推薦國際事務培訓人員加入行列，擴大人才培育。該項培訓課程計開設3班，約90人參訓。上開課程結訓後，參訓人員均加入市政行銷國際行列，積極提升本市國際知名度。

(3) 95年5月中旬促請各局處選送23人參加經濟部商業司委託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開辦並聘請國際會議籌組人協會（IAPCO）專業講師授課之「高階會議籌組課程－IAPCO Program」課程，介紹舉辦國際會議所需注意各個環節，包括會議的行銷策略、尋求贊助廠商技巧、會議程序的規劃、財務管理、展場的規劃與安排及可能發生之危機處理等，本次短期訓練對渠等人員獲益不少，爾後本府各機關爭取籌辦國際會議、展覽等大型活動，將借重渠等訓練成效協助辦理，增進國際級會務人才培育及城市行銷能見度。

4 開辦英語培訓專班

訂頒「輔導公務人員通過英語能力測驗實施計畫」，訂定本府各機關公務人員通過英檢人數各階段達成目標，督促各機關開辦各階英檢培訓專班，另為因應2009世運培育人才所需，規劃辦理英語能力回流研習班及多項英語能力集體檢測服務，增加府屬同仁具備英語能力進階層級之培訓效能。

(±) 新春團拜，凝聚市政發展能量

本(96)年2月26日假本府合署辦公大樓中庭舉辦本府員工新春團拜，由市長率領全體一級機關首長及各區區長向員工拜年，祝賀新年快樂，並期勉所有同仁認真努力，以充實成熟的心迎接未來新的挑戰，實踐國際化都市願景。

(±) 選拔模範公務人員

依據「本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選拔本府95年模範公務人員，經評審結果，計有苓雅區公所課長林坤龍等10人獲選，本府於95年7月24日員工月會中表揚，各頒發獎狀1幀、獎金5萬元，並給予公假5天。並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推薦本府人員參加行政院95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奉核定工務局所屬下水道工程處科長葉恩嘉、警察局所屬刑事警察大隊分隊長黃裕凱獲選，行政院於95年7月6日公開表揚，各頒發獎狀1幀、獎金5萬元，並給予公假5天。

(±) 選拔績優職工

依據行政院於93年11月29日函頒「工友工作士氣激勵措施」及「本府績優職工選拔實施計畫」，選拔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績優職工，經評審結果，計有教育局工友楊財興等20名獲選，於95年7月24日員工月會中表揚，各頒發獎狀1幀、獎金1萬元，並給予公假5天。

(±) 結合績效落實考績

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暨施行細則及本府訂頒「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以業務執行績效評列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作業要點」，作為其所屬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之參據，期透過個人工作考核與團體績效之結合，作客觀公平之考核，以彰顯考績功能。

(五)維護兩性工作平等，營造優質工作環境

因應「性騷擾防治法」自95年2月5日施行，考量「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性騷擾及性別歧視防治與申訴處理要點」之適法性，並避免本府同時存在兩組性騷擾再申訴單位，經完成法制程序，以95年12月20日函頒「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並廢止上開要點，俾各機關學校依循。

(六)輔導高雄市公務人員協會健全運作

公務人員協會法自92年1月1日施行，為維護公務人員結社權，經積極推動輔導，本市公務人員協會於94年12月5日成立，並獲本府許可立案，爾後將續善盡監督輔導之責，俾使協會良性發展，以共創政府與公務人員雙贏新猷。

(七)推廣2009世運會比賽項目—運動舞蹈

2009世界運動會在高雄舉行，本處負責競賽項目之一—運動舞蹈之推廣，爰規劃辦理基層社區運動舞蹈示範觀摩活動。

- 1.95年10月21日（星期六）假高雄市立體育場技擊館2樓東館辦理。來自台北、台中、台南、高雄等職業選手及本市基層社區舞蹈團隊20餘隊，約800人暨府屬機關學校同仁200餘人參加。
- 2.95年11月26日（星期六）結合民間資源，於高雄市立體育場技擊館協辦「2006年富住通盃國際標準舞全國公開賽暨慈善活動」。
- 3.另於「退休公教人員聯誼活動」、「員工月會」、「真愛高雄—行動學習營型塑學習型政府方案」中，特別安排運動舞蹈宣導及表演，以達到多面向之推廣。

(八)辦理95年單身員工聯誼活動

- 1.「美緣新機、有緣千里」—95年春季中央機關單身同仁聯誼活動：本府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合辦，於95年5月6、7日二天一夜假景緻優美的烏山頭水庫、珊瑚潭劍橋大飯店熱烈展開本項活動。
- 2.「真愛高雄系列—山高水媚踏青行」：95年6月23日（星期五）、6月24日（星期六）二天一夜，前往墾丁青年活動中心辦理本項聯誼活動。
- 3.「真愛高雄系列—對對碰羽球會友活動」：95年8月15日（星期二）下午假高雄市立體育場技擊館2樓西館辦理。
- 4.「真愛高雄系列—愛的火苗烤肉活動」：95年9月22日（星期五）假馬卡小子休閒餐廳（馬卡庭園餐廳）烤肉區辦理。

5.「真愛高雄系列單身聯誼—鐵騎柔情旗津行」：95年11月24日（星期五）假本市旗津區辦理。

6.單身公教員工歲末聯歡派對：95年12月22日（星期五）假合署辦公大樓地下2樓辦理。

以上各項活動參加人數達750人次。

(ㄅ)辦理95年度公教員工「健康DIY—養身保健工作坊」

為維護本府公教員工身心健康，推廣員工「預防保健」觀念，本年度分別於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大禮堂、左營高中、高雄高工、新興高中及港和國小等辦理5場次，活動內容包括專題演講、健康篩檢及衛教宣導，並協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提供免費健康檢查，項目包括：血壓、血糖、血脂、肝功能及腎功能檢查；50-69歲作大腸癌篩檢；50-69歲女性提供乳癌篩檢，參加人數計達800餘人。

(ㄆ)辦理本府公教員工千人淨山活動

為推展宣導「2009世運在高雄」之熱身活動，讓本府公教員工能有機會走出辦公室，參加有益身心健康之戶外活動，鍛鍊強健體魄，並希望參加人員都能全家一起出動，更能增進夫妻及親子關係，爰於95年11月11日（星期六）於左營區半屏山舉辦「千人淨山活動」，約計千餘人參加。

(ㄇ)優惠休假旅遊，舒展員工身心

為落實休假制度，調劑公務人員身心，彰顯政府對公教人員身心健康維護之重視，本府自87年度起主動與全省各休閒旅遊中心、飯店訂定特約，以優惠折扣價格提供員工前往消費；95年續簽優惠特約之飯店計有：國賓、麗尊、麗景、理想大地、美崙、中信等大飯店以及救國團各青年活動中心等。

(ㄏ)特約托育服務，溫馨親子接送

為協助員工解決托兒問題，本府自86年起即與本市合格立案托兒所特約，優惠員工子女送托，並輔導市府員工消費合作社成立附設托兒所（位於苓雅行政中心大樓一樓）；87年9月正式招生開學，提供員工便捷之托兒服務，目前學童近60人。90年度起，增加與本市私立幼稚園及課後托育中心特約，優惠員工子女送讀，並定期訪視調查特約園所供續約參據。95年度計特約幼稚園、托兒所及課後托育中心，共提供75個送托機會。

(ㄏ)多面向退撫照護，完善退休生活

1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實務作業說明會

「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於95年02月16日軍公教同

步實施，本府特辦理實務作業說明會釋疑，以利政策推行。本次說明會於95年2月20日假高雄市立新興高中分2梯次辦理完竣，邀請銓敘部退撫司呂司長明泰親自主講，計府屬機關學校人事人員及一般人員380人參加，有效增進同仁對「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實務作業之了解。

2. 辦理96年度退休人員聯誼活動

為增進所屬機關學校退休人員聯絡情誼，本府每年均在春節前後舉辦本項聯誼活動。96年退休人員聯誼活動於本（96）年2月10日假本市中正文化中心廣場舉行，計府屬退休員工8,000餘人參加，場面熱鬧溫馨，過程順利圓滿。

3. 兼顧財政妥適籌編預算

為保障公務人員退休權益，雖然本府財政日益困窘，但每年仍合理籌編退休金統籌款預算，凡事先登記退休者，均能如願退休，如機關同仁因重大疾病或特殊情況申請自願退休者，則由服務機關敘明事由及證明表件專案報府核辦，退離管道暢通。

4. 發放年節慰問金及特別照護金

為加強照護退休人員及在職亡故人員遺族，每年均利用三節致贈慰問金每人2,000元，並規定各機關學校於舉辦文康活動時，應邀請退休人員參加。另對於68年底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則依規定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

5. 輔導補助本市退休公教人員協會

本府為照護設籍本市之各級機關學校退休公教人員，於改制前即成立「高雄市長春俱樂部」，並於民國82年12月由本府協助輔導籌備改組為「高雄市退休公教人員協會」，自84年度起每年編列預算予以補助。95年度退休公教人員協會補助款計600,000元，為期補助經費得以妥適運用，本處均採逐筆覈實審查。

(三) 人事 e 化網路通，無遠弗屆

1. 積極推動人事業務資訊化

(1) 依據傳輸格式辦理修正系統

依據「全國各機關人事資訊系統個人人事資料傳輸作業要點」、「全國各機關人事資訊系統個人人事資料傳輸格式」及「全國各機關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人事資訊系統個人人事資料傳輸格式」等標準，辦理人事資訊系統傳輸格式之修正。

(2) 配合全國公務人力資料庫檢誤，人事處每月迅速透過網路傳送人事資料，確實達電子化作業。

(3) 為賡續促進人事業務資訊化、提昇人事服務績效、支援人事決策

- 、有效運用人力資源，同時利用人事資訊網路的使用以簡化作業流程，提昇工作效能，本府人事處成立人事業務e化推動小組。針對各項需求報表予以檢討，可透過人事資訊管理系統擷取者，則由該系統產製，如無法透過人事資訊管理系統呈現傳輸者，請本府資訊中心協助提供技術性支援開發網路通報系統。
- 2.各機關學校待遇福利業務，全面納入資訊系統管理，藉由網路化提高業務執行效能及滿意度，並整合本府現有人事管理資訊系統及薪資作業系統，建立資料共享機制，減省行政成本。
- 3.藉由資訊作業平台之整合，使相關人事資料進行交叉檢核，以提升資料之正確性。

(五)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1.辦理「生命的重量」系列講座

本府為型塑互助、關懷之工作環境，積極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依據員工需求設計不同主題講座，以達成「運動健康」之施政目標。95年度開辦「生命的重量系列」專題講座3場次，計吸引573位員工自由報名到場參與。96年度廣續開辦「健康在心發光系列」專題活動，首場業於96.02.12假市府大禮堂舉辦完畢，計有197位員工自由上網報名參加。

2.推動員工身心健康關懷小組巡迴宣導活動

本府推動員工身心健康關懷小組配合府屬機關學校需求，設計不同活動單元由府屬機關學校自行選定活動主題，搭配小組種籽講師至主辦單位進行宣導本府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各項輔導資源及措施，同時發送簡介傳單。95年度計前往苓雅國中等8個機關學校進行巡迴宣導活動，96年度計有33個機關學校提出需求邀請關懷小組前往宣導。

3.培訓心理健康協助機制推動人員

95年度本府人事處規劃開辦「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研習班（隔日制）」五天班期與訓人員計47名，同時亦調派10名推動心理健康協助機制人員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研習中心開辦之「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研習班（全日制）」為期五天，累計自93年度迄今已完成基礎研習課程人員已逾500人次。96年度廣續開辦「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實務進階班（隔日制）」五天班期，培訓期間自96.01.15至96.01.25止，計調訓50位人員。

4.落實本府員工心理健康網路平台

自95年為積極落實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由本府人事處與高雄醫學大學合作之「線上心理諮商服務網」諮商網路平台，除開辦線上

有獎徵答活動，鼓勵公教員工上網登錄開卡外，並配合各項專題講座、訓練活動及警消勤教時間，指派種籽講師至各府屬機關學校宣導本府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各項資源與線上心理諮商服務網登錄技巧，統計登錄人數已達 10,113 人次。

5. 擴大辦理「公務人員身心健康促進方案」

繼 94 年度針對本府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公務人員之身心檢測活動後，本（95）年度賡續與凱旋醫院合作針對府屬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及薦任第六職等之公務人員自 95.06.12 起至 95.09.06 止計分 50 梯次，每梯次安排 30 位（總計 1500 位）於下午時段至凱旋醫院進行身心檢測活動，檢測內容包括生理檢測（身高、體重及血壓）、心理專題與放鬆體驗、醫師總評估及諮商輔導與提供處方等。

(三) 辦理輔購住宅，增進購屋知能

1. 本府辦理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業務，係準用「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要點」規定，為反應市場利率及照顧公教同仁生活，有關購置住宅貸款員工自行負擔利率部分均參照中央隨同調整：96 年度與高雄銀行洽訂 89 年度以前融資轉貸輔購部分利率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035% 機動計息，90 至 95 及 96 年度新增 50 戶輔購貸款利率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265% 機動計息，自本（96）年 1 月 1 日起調降為 2.49%。
2. 本府 95 年度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戶數 50 戶，業於 95 年 5 月 5 日以高市府住福字第 0950023318 號函核定在案，96 年度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戶數仍列 50 戶，積極照顧無自用住宅之府屬公教員工。
3. 為輔導及加強本府公教員工購屋常識與經驗與美綠化家園，95 年度計舉辦專題講座 4 場次與實地參訪 3 場次，吸引公教同仁 1,216 人次自由報名參加；96 年爰配合員工需求設計以「幸福家園系列」為主題之購屋講座及參訪活動，首場活動已於 96.01.09 及 96.02.09 舉辦完畢，計有 238 位同仁自由報名與會。

(四) 辦理急難貸款，安定員工生活

1. 本府為紓解公教人員急難，安定其生活，於府屬公教員工發生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喪葬及重大災害等 4 項狀況時，能予以急難時所需款項，適時紓解公教員工財務壓力，並依其自負金額最高核貸 50 萬元，貸款利率按年息 2.2 厘計算，貸款利率每年得檢討調整 1 次。
2. 本府基於照護公教同仁，準用中央機關前開實施要點賡續辦理急難貸款事項外，有關貸款額度及利息調整，將隨時注意市場利率水準

，隨時反應，俾求公教員工福利一致性。

3.為落實關懷員工目標，本府人事處透過各項活動舉辦時配合作政策宣導，並發送宣傳簡介，讓員工瞭解本府福利照護措施，邇來提出申貸員工有明顯增加趨勢，累計核貸案件計 812 件，目前尚在貸款中者有 80 件。

(六)提供旅遊資訊，規劃休閒行程

紓解員工壓力、活絡思緒及昇華家庭生活，充分利用休假或假日，規劃一完善的休閒旅遊行程，是調劑員工心理健康的不二途徑與活化劑，爰依據員工需求調查結果規劃一系列休閒旅遊專題，邀請專家學者、各縣市政府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到府作經驗傳承與意見交流。

95 年度計開辦 5 場次專題講座計有 863 人次上網自由報名參加。96 年度以「元氣之旅系列」為主軸，首場邀請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中央住福會「遊山玩水 fun 假去」專案行程得標旅行業者到府推廣觀光旅遊行程，計吸引 638 位員工上網自由報名登錄參加。

五、政風

(一)執行「反貪行動方案」，邁向高度廉潔國家

1.依據行政院核定「反貪行動方案」，訂定本府反貪執行計畫，分就「肅貪」及「防貪」訂定具體做法及目標，並依預定完成時程辦理完竣，確實達成預定預估成效，展現政府反貪決心。

2.規劃建置「反貪網站」，以結合市民加入反貪行列；另籌組「反貪工作會報」，凝聚組織力量，並邀集專家學者與會共同參與，落實各項反貪措施持續推動進行。

(二)強化廉潔修身觀念，建構清新健康城市

1.為使掌握最新法令新知，秉持依法行政宗旨，本府各機關舉辦端正政風專題演講、有獎徵答、編撰刊物、海報等多元宣導方式辦理法令宣導 447 案次，強化公務同仁法紀知能，建立正確行政觀念，保障市民權益。

2.積極配合民俗節慶及本市各項活動，如「95 年雙十嘉年華國慶晚會」、「租稅繪畫比賽」、「95 年左營萬年季」、「公寓大廈管委會及住戶法令與管理實務培訓班」、「建築博覽會參展老人住宅業務」等大型活動，於現場辦理廉政宣導，建立廉能反貪腐共識。

3.適時結合社區資源，運用每一團體社群區塊，建構對話框架，以座談會、有獎徵答等不同動態方式，藉由與市民面對面對談，宣揚政府廉能肅貪決心，匯聚廉潔勤政主流民意，促進社會廉能氣候之形成，謀市民最大福祉。

(三)廣蒐民隱民瘼，提升高效能服務品質

1. 針對與民衆權益相關或易生弊端業務，策劃辦理政風訪查工作計 4339 案次，活用走動式管理策略，主動深入民間，瞭解民意需求，蒐報民輿資料，提供施政參考，有效提升服務品質。
2. 策辦政風實況問卷調查共 46 案次，計畫性走入社會各階層，深切感應民衆脈動與殷望，瞭解市民對機關員工服務態度、行政效率及風紀操守等評價及施政成效感受度，提供機關完善各種施政執行面向及釐定政策資訊，以爲推動行政革新參考。
3. 邀集專家學者、公會團體等，就「食品衛生」、「公路監理代辦業務政風座談會」、「地政士業務」等議題，舉辦政風座談會計 18 場次，除檢討機關施政現況外，與會者並研提多項具體策略建言，供機關業務籌謀規劃參考並期藉由公共政策參與社會化，避免施政決策與社會需求及期待脫節、失衡，協助機關建構更爲優質之施政品質。
4. 爲落實危機管理，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積極蒐報機關員工風紀、危安預警、輿情等資料，機先掌握危機狀況，協助妥適化解紛爭計 78 次。
5. 本府政風處「廉政信箱」接獲民衆反映相關施政民情資料計 106 件次，均依反映內容迅速移請本府權責機關卓處或逕復，確保即時回饋運行機制，滿足民衆合乎法理需求與市府給付行政期待。

(四)積極興利行政，建構友善城市施政成效

1. 針對巨額採購、重大工程、建管、地政、殯葬、警政、消防、工商登記、都市計畫、監理、稅務、醫療、環保、教育等攸關民衆權益且易滋弊端業務，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適採稽核查察防弊作爲計 231 案次，發現缺失立即簽請改進計 247 項，用以精進業務品質，提升行政效能。
2. 爲迎接「2009 世運在高雄」，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配合工地督導小組，針對施工中之各項捷運工程、場館建設等公共工程及管線挖掘回填作業，加強工程安全衛生管理及工程品質督導查察計 207 案次，發現缺失均責成承攬廠商即時檢討改善，確保施工品質，俾爲海洋首都優質形象之塑形。
3. 落實行政作業標準化，排除人爲不當介入時點，促進無障礙施政空間。經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針對民衆權益相關或易滋弊端業務，適時檢討現行作業狀況，就法令規章出現不合時宜或內容闕漏處，研訂（修）具體適用執行規範。本期計有本府警察局、交通局、養工處等訂定「取締賭博電玩與色情業務防弊措施」、「路邊停車計時收費器維修作業防弊措施」、「共桿式路燈巡察維護手冊」等防弊措施 14 種，機先防杜人爲弊失，提升廉能效率。

- 4.本府交通局、監理處、警察局、水工處、衛生局等機關政風機構適時檢討路邊投幣式計時收費器管理作業、汽車運輸業停車場業務、辦理大陸女子來台對保業務、河川湖泊淤砂（底泥）清疏管理業務、藥品採購等，全面檢討深入篩檢常遭民怨、無效率或易滋弊病環節及亟待改善缺點，分就法規、制度、執行等面向，條分縷析其成因與態樣，研提具體興利建議，撰寫 10 篇「興利防貪（弊）專報」，建構更臻完善作業機制。
- 5.舉辦政風督導小組會議，檢討策訂廉能作為。本期召開本府政風督導小組會議 1 次暨督導各機關政風機構定期召開計 26 機關次，適時檢討機關各項廉政機制推動狀況，研訂相關興利策進規範 103 案，提案審議交付執行，有效推動利民便民服務，提升廉能施政成效。另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針對機關同仁拒收財物、拾金不昧等優良事蹟，主動簽請機關首長獎勵表揚廉能者計有 193 人次，已達激濁揚清之目的與效應。

(五)推動行政資訊公開化，落實陽光法案

- 1.為落實採購公開透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依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協助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計 301 案次，其中有 266 位廠商申請查閱，提出廠商資格、採購規格等 35 項具體意見，移經由採購單位研復、釋疑或據以修正圖說、規格，避免機關因縱忽市場機制或商品行情，而減低採購實益及不符經濟效益情事或引發外界有綁標之不當聯想。
- 2.依據「本府各機關辦理採購招標寄領標作業流程及作業方式」，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寄領標單作業計 965 案次，辦理評選委員通知作業 176 案次。另本府各機關依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開標及評選作業錄影轉播實施要點」，於巨額或易有爭議採購開標及評選作業過程，現場全程影音攝錄 99 案次，具嚇阻圍標作用。
- 3.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要點」參與各該機關採購發包、驗收實地監辦計 1,842 案次，適時提供建議，順遂各種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作業。
- 4.完善建置關說飲宴餽贈檔案，俾於依法行政過程，避免衍生准駁裁量困擾並促進清廉行政。本府各機關本期登錄請託關說 1,946 件、拒絕飲宴應酬 148 件，另辦理退還民眾贈送財物 283 案次，包括禮金 6 件，計 23,900 元、禮品 267 件、未拆紅包 10 件，期藉由登錄制度確保同仁權益，建構廉潔施政空間。
- 5.本府各機關、學校 94 年定期申報（94 年 1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人數共 1,049 人，經本府政風處於 95 年初依申報人數 22% 比率公開抽出 243 人辦理實質審查。審查結果計有 202 人資料相符，漏報情節輕微另表註記 24 人，資料補正 7 人，移送法務部進行審議裁罰者計有 10 人。

(六)預防危害破壞，維護公務機密確保機關安全安定。

- 1.實施機關維護宣導，本期共計達 882 單位次，包括一般文字、口頭、電子宣導及辦理員工防護演練、公務機密維護及專題演講等，以提高員工安全警覺，增進應變制變能力，預防洩漏公務機密及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 2.辦理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安全狀況定期、不定期維護檢查，共計實施 164 單位次；發現缺失情形，立即檢討改善。
- 3.針對機關環境特性及實際安全狀況，本期計 36 單位次，研訂「機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並適時召開安全防護會報，確實檢討存在缺失，研提興革改善意見與加強防護措施。
- 4.審酌機關業務特性及保密實際需要，研訂公務機密維護規定共 19 種；另針對重要機密維護、資料、甄試等事項訂定專案保密措施據以執行，本期共實施 1,037 案次，防範洩漏公務機密影響民衆權益。

(七)檢肅貪瀆，澄清吏治

- 1.95 年下半年本府各政風機構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 95 件，均審慎依法令查處，處理結果為：函送偵辦 1 案、函送權責機關參處 32 案、澄清結案或存參者 47 案，續行深入查處者 15 案。
- 2.主動嚴密查察各類易滋弊端業務，發掘貪瀆線索 19 案，一般不法案件 7 案，均依法函送司法調查機關參偵。
- 3.查處貪瀆不法，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者 3 案 8 人，另未涉刑責而涉行政違失，經主管機關議處者 27 案 108 人。

六、研考

(一)研究發展

- 1.94 年度委託研究「高雄市行動城市發展衡量指標體系之研究」「高雄都會區發展觀光整體策略之研究」、「打造高雄市城市品牌」、「高雄市健康訪問調查」等 4 案業於 95 年 11 月舉辦成果發表會及座談會，研議具體執行策略並編製完成會議實錄，提供市府相關局處參採。

95 年度專題委託研究「高雄市推動友善城市及健康城市的發展與成效—指標的檢驗與評估」、「高高屏區域治理機制建構之研究—都會發展憲章之探討」、「高雄港地位變化對高雄市經濟發展之影響與因應策略」、「人口流動變化型態對高雄市發展趨勢之研究」、「後高鐵

- 、捷運時代，高雄市觀光發展與區域觀光資源整合策略之研究」、「利用重大國際活動形塑高雄市觀光城市策略之研究」等6案，均完成期中審查，正依研究期程積極進行中。
- 2.辦理民意調查：95年度委託世新大學辦理4次「高雄市政府施政滿意度調查」及6次「高雄市民眾對治安滿意度之調查」，均已完成調查報告。另辦理「高雄市民對六合夜市徒步區開放機車通行意向民調」及「高雄市民對於營養午餐及八年施政滿意度之民意調查」二案，調查結果並送請業務機關參考改進。
- 3.推動各機關研究發展工作：
- (1)95年度各機關學校共提報研究成果報告79篇，經請學者專家初審結果，通過者有63篇，現正進行複審作業中。
 - (2)審核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出國人員報告，函送行政院研考會及分送相關機關參考，並將具體可行之建議事項，函請相關機關研究參採。出國報告書依規定除存留一份於市政資料中心外，並登載於行政院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登載，供各界研究參考。（公務出國報告網網址 http://open.nat.gov.tw/OpenFront/report/report_main.jsp）。
- 4.發揮「市政資料中心」經營管理特色：因應全球知識經濟潮流，政府資訊管理應朝數位e化、匯集、分享及方便擷取的u化方向經營。本府為有效掌握市政相關資訊，以協助市政發展、支援本府員工進行研究發展、落實行政經驗傳承與創新工作，於94年3月7日成立「市政資料中心」，此為第一個由地方政府主動規劃，保存所屬具研究價值之出版品及工作經驗的空間。本中心提供多項的服務功能，包括舒適的研討環境（15人討論室），線上電子資料庫查閱功能，以及未來將進一步蒐集市政工作推動的完整經驗，藉在地經驗知識傳承、創新，挹注施政管理新意，發揮本中心經營特色。
- 5.為民服務不定期查訪
- 為深化為民服務價值，由本府研考會於95年8月委請民間顧問公司針對預備參加第9屆行政院服務品質獎機關辦理「神秘客調查」，訪查重點包括服務環境、服務態度、服務流程、網站服務、電話服務等服務面向，採兩人一組，以觀察及臨場體驗法感受民眾服務，評量服務品質執行程度，進而提出強化服務品質提升之重點與建議分析，提供本府及受訪機關參考運用。
- 6.服務品質標竿學習
- 第8屆行政院服務品質獎評獎，經本府推薦凱旋醫院、家暴中心、電影館、交通局參獎結果，由交通局獲頒「交通運輸類特別獎」。為

汲取行政院獲獎機關服務品質之創新優質作法，安排區公所、社政、財稅、醫療、地政等機關於 95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及 12 月 27 日分別前往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中央健保局高屏分局、高雄縣政府稅捐稽徵處觀摩學習，期望透過標竿學習的途徑，本府為民服務機關能從中學習新觀念，精進服務品質措施，塑造服務新典範。

7.發行「城市發展」(City Development) 半年刊：

- (1)為讓社會大眾對高雄市政府的施政作為有更深程度、廣度的了解，進一步凝聚都市發展共識，希望藉由邀請專家學者撰寫專題文章、獎勵市民投稿等管道，推動全民參與市政，共同提昇市政的研發品質，自 95 年起規劃以半年刊方式對外發行，於每年的 6 月、12 月出版，每一期均由編輯委員會研議期刊主題及內容，公開對外徵稿。
- (2)創刊號、第二期分別以「高雄市經濟發展戰略」、「水岸城市之願景」為主題進行論述，96 年第三期主題為「新高鐵時代，高雄成為區域發展新核心之探討」，目前正對外邀、徵稿中。
- (3)本刊規劃有「學術論壇」、「公眾論壇」兩大項，其中「學術論壇」分為邀稿及徵稿部份，徵稿之文稿由本刊編輯部邀請相關領域之家學者進行外審制度，受邀之審稿委員同意刊登後才予以登載在本刊中。另 96 年起新增常年性徵稿，這部份並未設定主題，學界或社會大眾對本身專長及市政有所議題論述時，均可隨時投稿至本刊編輯部，惟仍需經外審制才能予以刊登。
- (4)本刊除寄送政府出版品指定送繳單位、全國各大圖書館、政府出版品指定展售門市外，亦寄送本府所屬機關、中央機關及各縣市政府、研考會委員及本市議員等。

8.印製「行政概況」

為使各界人士了解本市上年度各項市政工作，以及各項行政革新、公共建設、都市發展、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等政策，由本府研考會邀集各機關彙集相關資料及數據，編印此刊物。

本刊依市政推展方向，分為：「總述」、「政治建設」、「經濟建設」、「文教建設」及「社會建設」等五大項，內容除以簡明扼要的文字敘述外，並附統計數字及圖表，期使各界明瞭運用；同時為符合政府營造英語環境之政策，本刊同時印行中、英文版，以利於外國人士閱讀，俾便瞭解高雄市朝向國際化都市發展的願景。

9.公務出國報告控管

- (1)因公出國人員係指由本府提撥經費全額補助、公假之出國人員，

各機關因公派赴國外大致分為考察、進修、研究、實習、洽辦業務、應邀參觀訪問或出席國際會議等。

- (2)因公出國人員返國後，依規定於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一式二份報府核辦。本府公務出國報告網資訊址：<http://open.nat.gov.tw/OpenFront/RobtaFront/index.jsp>；另，兩機關以上組團或二人以上執行同一出國任務，其出國報告則共同署名提出；出國人員資料之登錄及出國報告報核作業，應由出國計畫主辦機關統籌處理。
- (3)為使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所提出更具參考價值，對其撰寫內容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a.任務範圍：將出國緣由或出國目的作一說明。
 - b.內容重點：將行程與出國所賦予之任務，作一深入研究，詳細報導。
 - c.主要心得：將外國制度或採取之措施與我國現行制度，作一比較分析。
 - d.建議事項：應將可供我國採行事項及應行改進具體措施，逐項分別敘述。
- (4)針對出國報告書具有價值及可行性建議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a.有關本機關業務者，送請主管單位研辦或參考。
 - b.涉及其他機關業務者，送請有關機關參考。
 - c.屬於政策性、協調性或涉及二個以上機關共同性問題者，送請共同上級機關參考。
 - d.具有特殊重要價值或係本府所屬各機關首長提出者，由研考會專案陳請市長核閱或呈報行政院院長親閱。
- (5)出國報告之相關建議事項依規定要求因公出國人員返國後提出建議事項採行表，並由計畫主辦機關分送有關機關（單位）參辦，有關機關（單位）應於一個月內將該報告建議事項採行情形函送計畫主辦機關彙整後逕送本府研考會存採。

(二)綜合計畫

- 1.策訂本府 96 年度施政綱要及施政計畫草案：參酌行政院「健康台灣年」及 96 年度施政方針，及配合中程計畫、年度業務發展需要、「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2009 世界運動會及推動「健康城市」等重要政策，以宏觀前瞻視野與強化都市競爭力角度，釐訂本府 96 年度施政綱要及施政計畫草案。
- 2.辦理 96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依據「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暨「高雄市政府 96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計

畫」規定，配合本府推動中程施政計畫預算制度，自94年12月至95年5月底辦理96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其中政府重大公共建設8案，於95年2月15日審議完竣，並依計畫次類別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另外，本府96年度重要行政計畫104案、儀器設備申購計畫4案，亦經由十次複審及檢討會議，於95年7月完成審議，並於綜合研討會議中就市政建設重點項目增列10案重要行政計畫。

3.推動高雄市健康社區六星計畫：

(1)配合行政院推動「健康台灣社區六星計畫推動方案」，將施政實質效益落實在社區的各項生活功能上；由市長召集成立跨局處之「高雄市健康社區推動委員會」，釐定本市「市政社造化」工程之推動模式與機制。

(2)另配合行政院辦理社區遴選作業，研訂「高雄市健康社區遴選方案」，承續行政院健康社區遴選方案規定，由六大面向「人文教育」、「社福醫療」、「環境景觀」、「環保生態」、「社區治安」、「產業發展」統籌機關推薦32個績優社區參與遴選，由本府籌組社區遴選委員會，遴選出10個潛力型、5個進階型社區參與中央複審作業，經中央複審結果，共有3個進階型、8個潛力型社區入選，成績優異，行政院文建會並於95年6月19、20日蒞臨本市實地訪視部分入選社區。

(3)本府研考會委託長榮大學辦理「建置標竿點亮新星—高雄市推展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先期工作計畫」，成果報告書已於95年5月31日完成。

(4)在確認行政院繼續推動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後，本會上網公告委外辦理本市社區輔導，於95年11月17日與高雄社區大學促進會簽定委託合約，委請該NGO團體辦理全國優良社區觀摩、編印社區工作手冊、辦理工作坊或研習營、撰寫成果報告書等，期使本市社區透過輔導，能有效發揮社區功能，達成六星計畫目的，本項工作該會已於96年1月5日舉辦本市優良社區觀摩、1月16日前往台南市長榮社區、台南縣土溝社區進行觀摩。

4.辦理「高雄市健康城市工作坊」：為檢視本市各社區推動「健康城市」之績效，於95年1月11日假本市福華飯店辦理「高雄市健康城市工作坊」，邀請澳洲布里斯本Griffith大學環境與人口健康研究中心朱主任明若與會，提供世界各國社區推動健康城市之過程及經驗，同時透過分組討論，讓本府各機關對於推動健康城市經驗進行交流。

5.推動「法制再造工作圈—金斧獎」工作：因應未來資訊化社會、法

規管理需求，行政院經建會每年辦理「法制再造國家級獎章-金斧獎」評比活動。藉由「法規鬆綁」、「法規改革」達到各層級政府臻達「法規管理」的再造理想。第七屆法制再造-金斧獎南區推廣說明會以及工作圈訓練課程業分別於 95 年 5 月 9 日、6 月 23 日假高雄縣勞工育樂中心舉行；本府並於 5 月 3 日由秘書長召集相關機關研議，遴選出本府適合參與之代表工作團隊，計有教育局「籌設餐旅國中」工作圈、工務局「M 台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工作圈、衛生局「元氣工作坊」工作圈、警察局「機車烙碼」工作圈及交通局公車處「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工作圈，參與競逐本屆法制再造-金斧獎評比活動，經初審、複審與實地查訪評審流程，本府計有監理處「移送作業系統電子資訊化工作圈」以及凱旋醫院「健康高雄，元氣出航工作圈」等 2 個機關榮獲銀斧獎。

6 國際會議補助：為獎勵國際會議於本市舉辦，以增進國際學術文化交流，振興觀光產業，提昇本市國際知名度，本府訂定「高雄市補助國際會議實施辦法」，並自 94 年 1 月 1 日始正式施行，自施行後，各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及非營利性團體申請相當踴躍，94 年度核定 17 案，合計補助約 482 萬元；95 年度共有 11 案提出申請，合計補助約 469 萬元，為獎勵各機關及民間團體到高雄舉辦國際會議，強化城市行銷，目前正研提修正「高雄市補助國際會議實施辦法」，擴大補助國際會議補助範圍。

7 辦理高高屏三縣市聯合招商：高高屏三縣市不論在生活環境、經濟活動均具有密切關聯性，已形成共同生活圈。因此，為整合高高屏三縣市資源及特色，提昇生活環境品質及地區競爭力，高高屏三縣市於 92 年共同成立全國第一個跨縣市招商委員會「高高屏三縣市聯合招商委員會」，第一屆招商活動由高雄市政府主辦，第二屆招商活動於 95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於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辦，輪由高雄縣政府主辦，以行銷產業、觀光特色、農漁特產品及推動 BOT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為主軸，展示三縣市農漁特產品、招商與觀光行銷說明，並舉行論壇，有效提高北部廠商與旅遊業者對三縣市的投資與觀光意願。

8 辦理高高屏三縣市首長會報

為促使高高屏三縣市區域整合，共同推動跨縣市合作，高高屏三縣市每年輪流舉辦首長會報，95 年度高高屏三縣市首長會報輪由本府主辦，業於 95 年 11 月 24 日假蓮池潭畔孔廟召開；96 年度第一次會報預定於 96 年 3 月 16 日由屏東縣政府主辦，目前正進行相關議題蒐集前置作業中。

9.八縣市首長座談

95年第1次南部八縣市首長會報由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於95年6月30日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南部分院舉辦，由行政院何政務委員兼主任美玥主持，計討論「建請行政院衛生署建置境外移入傳染病早期預警資訊系統」等44項提案，經由中央各部會與八縣市首長充分討論，由中央與地方各單位積極推動。

10.辦理系列論壇

為讓文化深耕，增加民衆參與議題及知識探究的機會，創造民間菁英對話的平台，並鼓勵青年學生主動參與公共事務，投入相關研究工作，以激發創意及熱情，特舉辦青年論壇，於95年1月24日~27日與南方青年希望工程團隊、南主角雜誌社共同舉辦「第二屆南青營」，95年2月9日-12日與財團法人新文化基金會共同舉辦「一起看海去-2006南方新文化研習營」，另為配合資訊化、數位化時代趨勢，特與高雄市活力旺企業協會於95年3月30日上午共同舉辦「蕃薯藤執行長陳正然專題演講」，以分享陳執行長推動數位化的寶貴經驗。另為推動南部區域之非政府組織平台，於95年11月13日間舉辦NGO論壇，邀請國內NGO團體共同參與研討。另為強化各機關承辦大陸事務人員大陸事務知能，於95年11月30日舉辦「兩岸政策趨勢與高雄發展研討會」，邀請產官學界代表參與研討。

(三)管制考核

- 1.配合中央政策，營造本市英語生活環境：依據行政院頒「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成立推動委員會，聘請府內外人員及外籍人士擔任委員，定期召開委員會議提供諮詢，會中決議事項均列管追蹤辦理情形，並聘請空中英語教室彭蒙惠老師及其團隊擔任本市英語總顧問。外籍人士手冊已順利完成印製，並於95年7月完成發放；配合2009世運會編列培訓外語人才經費300萬元及追加預算130萬元，合計430萬元，委由各相關機關積極辦理，培訓服務業外語人才、交通運輸業從業人員外語培訓、志工、文化導覽志工，95年度已培訓2,305人次。另為統一本市特色地區英譯名稱，本府召開4次審查會議，並提市政會議通過後，函請各機關運用於標示及出版品，以免不同譯名造成外籍人士的混淆。
- 2.年度施政計畫府管計畫管制考評：本府95年度施政計畫列管案件計92案，計畫主管機關依據作業計畫確實執行管制，並每月覈實填報執行進度，進度落後5%時，並應研提落後原因分析及改善方案。
- 3.市政會議列管案：針對市政會議主席指示事項選項列管並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每月提市政會議報告，截至95年12月（第1231次止

- ）總計列管 27 件，解除列管 6 件，繼續列管 21 件。
- 4.市營事業暨市立醫院考核：
- (1)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及市立醫院年度考核要點」辦理本府 94 年度所屬事業機構及市立醫院之經營績效考核，事業機構受考機構為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輪船公司、動產質借所；市立醫院受考機構為民生醫院、凱旋醫院、中醫醫院、聯合醫院。
 - (2)市營事業考核業於 95 年 4 月 21 日及 26 日完成複評作業，評定年度營運績效：動產質借所甲等（80.43 分）、公共汽車管理處甲等（80.24 分）、輪船公司乙等（79.05 分），並編印「94 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考評報告」函送各相關主管機關及受考機關參考，並依所建議事項改進中。
 - (3)市立醫院經營績效考核業於 95 年 4 月 27 日及 28 日完成複評作業，評定年度營運績效：聯合醫院甲等（81.83 分）、凱旋醫院甲等（85.25 分）、中醫醫院甲等（80.00 分）、民生醫院甲等（83.64 分），並編印「94 年度高雄省市立醫院營運績效考評報告」函送各相關主管機關及受考機關參考。
- 5.辦理圓桌會議：為建構市長與局處首長間協調機制，積極有效解決、預防市政重大問題，研考會不定期召開圓桌會議，並經由議題式探討以達成共識。95 年計召開圓桌會議 4 次，會議主題為「本府因應未來捷運通車相關工作」，會商結論已由主管單位積極處理。
- 6.治安會報列管：為加強本府治安暨維護公共安全，針對本府定期召開之治安會報主席指示事項予以選項列管，並彙整各機關辦理情形提下次會中報告，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列管案件共計有 5 項。
- 7.旗津地區整體發展推動小組會議列管：為配合城鄉新風貌運動，整合旗津地區觀光發展建設，本府成立旗津地區整體發展推動小組，以建設旗津地區成為台灣觀光大島，每月召開一次小組會議。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列管案件共計有 27 項。
- 8.公園考核：為加強督導本市公園清潔維護，自 92 年 10 月起由本府研考會、工務局、民政局、環保局及養工處指派人員擔任「公園考核小組」，並對本市 284 處公園進行考核。公園考核小組業於 94 年 12 月完成本市 284 處公園考核工作，並於 95 年 4 月起廣續辦理第二階段公園考核。第二階段受檢公園分為：「上次考核成績 80 分以下之公園」、「委託鄰里長維護之公園」及「人潮眾多之公園」；實施方式為每月考核乙次，並將考核委員評審意見函請各該權責機關處理，考核成績與結果每三個月提市政會議報告；目前第二階段考核已進行 11 次。

9.蓮池潭工作小組列管：因蓮池潭將成為 2009 世運會滑水比賽場地，爰此，95 年 5 月由本府民政局局長、教育局局長、文化局局長、警察局局長、交通局局長、研考會主委、建設局局長、2009 世運組委會副執行長組成「蓮池潭工作小組」，藉此工作小組之成立，及由研考會依據主席指示事項據以列管，以嚴格掌握蓮池潭整體開發之進度，及展現高雄躍升國際城市之條件。

10.辦理工程品質查核：

- (1)為確保本府各機關施工中之工程品質，95 年 7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定期機動抽查施工中之工程計 10 件次，在查核過程中發現之施工缺失，除當場飭請施工單位及監工人員督促承包商確實改善外，並提出查核建議事項，函各工程主辦單位限期改善。於查核中如發現工程遭遇困難，均適時予以協調解決，以助益工程之進行，提昇工程品質。
- (2)依照「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組成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 95 年度第 7 月～12 月工程施工查核工作，計查核 42 件，將查核情形函請各主辦機關辦理改善。
- (3)依據 95 年 6 月 14 日行政院臺工字第 0950022968 號函新修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考核作業規定」及「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函請各機關積極辦理全民督工市民陳情工程案，截至 95 年 12 月總共列管 118 案件。
- (4)95 年 7 月本中心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辦理品質管理訓練班、營建工程管理訓練班（一）、（二）及提升公有建築物工程品質訓練班等 4 場次 230 人次，地點於本府公教人力發展局為期 7 天教育訓練講習會。
- (5)定期（每 2 個月）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以本府列管工程類案件中進度或經費執行落後案為檢討重點，為公共工程進行中可能遭遇的困難，提供協調整合的平台，實際落後者，亦督促提醒之。截至 10 月底止，主席指示列管案件計 2 件，府列管檢討案件計 82 件，均於會報中逐案檢討改進，期使本府公共工程得如期如質完成。

11.建設有保證月月有成績

為有效掌握本府各機關重要施政績效，以利市長年終記者會資料之精準性，本會 95 年度廣續篩選列管本府 147 案重要建設成果，其中硬體建設 90 案、軟體建設 57 案，已於 95 年 12 月完成追蹤列管。

(四)聯合服務

為貫徹「把市民的小事當做政府的大事來辦」的施政理念，本府於合署辦公大樓一樓以聯合服務的方式，調派市府相關機關優秀人員至本府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市民單一窗口便民服務之工作，近期各類服務成果分別摘述如下：

- 1.市政業務諮詢：設有 0800733833（免付費電話）、3360521、3360522 電話與 3360543 傳真機，提供市民市政業務諮詢窗口，達到立即、迅速、便捷之服務目標，自 95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案件數為 28,125 件。
- 2.受理人民陳情：提供民衆電話、臨櫃、網路（市長信箱）、書面及傳真等多元反映管道，並透過「線上即時服務系統 Service Online」後送承辦機關迅速處理回復，自 9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案件數為 15,791 件。
- 3.空中馬上辦：結合高雄廣播電臺於每週四下午 4 時至 5 時在「FM94.3 兆赫」受理民衆現場 call in。95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受理 185 件。
- 4.法律諮詢服務：配合法制局於每週二、三上午 09：30 至 11：30；週一、四、五下午 15：00 至 17：00，由執業律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95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法律諮詢共 1,371 件。
- 5.保健服務：提供市民測量血壓服務，服務時間為每週一上午 8：00 至 12：00，自 9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609 人次。
- 6.規劃建置 call center（話務中心）

針對市府業務的龐雜，服務案件類型多樣化，本府目前正朝規劃 call center 目標進行。本府聯合服務中心運作多年，雖系統設備較為簡陋，卻已具客服中心之精神，可做為發展 call center 的良好基礎。未來在建置 call center 上可分階段性完成：第一階段：導入全面線上服務的「後送流程管理系統」、建置客服知識網、建立完善的服務工作手冊、空間配置改造、為顧客關係管理發展奠基。第二階段：導入自動語音處理系統（IVR）、自動話務分配系統（ACD）、電腦電話整合系統（CTI）、傳真系統、數位式錄音系統、設置客服簡碼專線電話等。如此可節省服務成本，提供標準化一致性的服務，建立服務評估模式，提升處理效能及服務效益。第三階段：聯合服務中心人力資源規劃、訓練及運用管理。

我們預期成立 call center 後所產生的效益為：(1)提供優質市政服務。(2)提供民衆 24 小時全年無休全天候之服務。(3)建立高雄市政府單一電話服務窗口。(4)主動式市政行銷，使民衆獲得即時性市政服務。(5)與市府各機關建立整合性市政諮詢服務網。(6)彙集民衆反應意見並整合分析，作為政策調整之參考。期待透過 call center 話

務中心之建置，帶領市府走進服務新效能時代。

七、法制

（一）訴願審議：

- 1.95年7~12月計審理訴願案件486件，其中駁回件數272件，佔總審理件數56%，原處分撤銷76件，佔總審理件數16%，訴願人撤回19件，移轉管轄29件，不受理90件
- 2.本府各機關因受理人民訴願案所撰擬之答辯文件會簽會辦案計92件。

（二）法制業務：

- 1.95年7~12月計審議市法規案10件，其中法規制（訂）定案4件，修正案5件，廢止案0件，退回1件。
- 2.特聘本市優秀執業律師蒞府義務法律諮詢服務案件計1,065件。
- 3.本府各機關提送因適用法令疑義之會簽會辦案計328件。

（三）國家賠償：

- 1.95年7~12月計受理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案74件，其中經各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達成協議之應賠償案10件，另各賠償義務機關審議結果認本府無賠償責任之拒絕賠償案26件。其中因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不當致侵害人民權益者仍居首位，將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加強檢討改善公有公共設施及其週邊軟硬體設備之設置及管理，期將損害降至最低。
- 2.95年度預算編列國家賠償準備金6,041,000元，及動支第2預備金6,411,311元均已撥付完竣，本項執行內容計含以前年度及本年度經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決議或訴訟判決應賠償之國賠款。

（四）消費爭議調解：

- 1.95年7~12月受理消費爭議調解案75件，其中經調解委員盡力協調溝通之調解成立案11件，佔總受理件數15%。
- 2.因消費兩造無法達成共識之調解不成立案27件，佔總受理件數36%。

（五）法制業務活動：

- 1.95年11月24日辦理「高雄市政府法制及訴願業務研討會（四）」，參加對象來自嘉義以南各級政府機關承（兼）辦法制業務人員，於專家學者發表精闢文章後，與會者均感不虛行，對其本職業務助益匪淺。
- 2.與市府人力發展局合作開辦5期法制專題班，調訓業務主管及基層承辦人員約250人次，並將每期學員對教學內容及講座之建議納入參考，期法制培訓計畫更契合受訓學員之需求，有效協助市政順利

推展。

3.本局自行辦理法制研習課程計 7 場，調訓本府各機關人員約 350 人次，為深耕本府各機關公務員法制作業能力，統一法律概念，落實依法行政要求而戮力以赴。

八、公教人力發展

95 年度本府公教人力發展教育訓練計畫之重點在於「為高雄培養領導變革的菁英、執行夢想的精兵」。

本府公教人力發展局（以下簡稱人發局）教育訓練強化市政人力資源管與都市治理之聯結性：

- ★市政人力資源管理與未來都市建設經營人才需求緊密結合
- ★市政人力資源管理須與推動 2009 世運會相關國際化事務緊密結合
- ★市政人力資源管理須與高高屏區域永續發展的願景緊密結合
- ★公教人員訓練須與營造安全、建康、生態的城市密切結合
- ★公教人員訓練須與各局處業務發展人力需求快速結合
- ★公教人員終身學習須與公務人力現代化密切結合

呼應行政院所訂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須每年 30 小時的進修規定下，規劃了豐富且多樣的學習機會，並做了大幅度的調整與因應。除了各局處的專業班期外，特別針對公教人員的核心能力，規劃建構了「更新管理心智模式」、「活化都市經營能力」、「培養台灣文化史觀」、「強化民主法制素養」、「增進運動健康管理」、「發展學程認證計畫」、「育成社區活力營造」、「E 化政府資訊應用」、「強化人力資源規劃」核心課程，以促進公教人力發展與市政經營績效結合，提升本市的競爭力。未來，人發局發展目標在於成為「全國最優質的知識型學習園區」。且特別研採創新措施、改善訓練方法，並增開新規劃班期與語言系列研習班期，以強化終身學習理念、增進訓練研習品質，提升國際後勤服務能力，俾利市府人力資源能充分配合市政發展需求，增進為民服務績效。本府人發局自 95 年 7 月至 12 月教育訓練執行成果，共辦理各類班期 151 期，7,320 人次，20,062 人天次。各項公教人力資源發展具體作為分述如下：

(一)協助整合高雄地區產、公、學界，推動增設高雄市經濟發展委員會「人力資源組」與成立「高雄人力資源發展會報」：

為因應全球化的挑戰、國際經濟環境的快速轉變及提升都市的競爭力，我們迫切需要一個能推動高雄地區產公學界、人培單位、人資組織及公私部門人力資源發展的交流平台，發揮 HRD 資流中心或運籌中心的功能，以策劃都市人力資源發展方向，有效開發策略性都市產業人力資源，提升整體都市競爭優勢，目前人發局與本府建設局及勞工局共同推動「高雄人力資源發展會報」。

1辦理時間：

每季於人發局多功能視聽中心舉辦。

2辦理方式：

以提供資訊交流和界面整合機會，透過專題報告、專題演講、分組研討、願景共構和綜合座談方式辦理。

3成果報告：

(1)明確釐定都市產業政策及經濟發展策略、改善並建立高雄良好的投資環境，及積極進行國際招商與行銷是本府（建設局等）責無旁貸的責任。

(2)產業經濟的變化決定城市的未來，面對國際化的趨勢，勞工局將更以主動積極和創意的作法繼續推展3大主軸工作，即創造就業機會，維護職場環境安全與推動經濟起飛。

(3)首次高雄人力資源發展會報於95年10月14日於人發局辦理，給予各界人資主管與公部門一個溝通平台，與會人士普遍受到激勵而開始有創業家精神，並願意學習跨域合作及付諸行動。

(4)產公學界應積極創意合作提升都市即戰力。產業生產力與城市美學相同重要，我們應共同推動具城市美力本質的美學經濟學，透過多元的參與，共同創造優質城市。

(5)第二次高雄人力資源發展會報，由產業界接續辦理，已於95年12月15日辦理。此次由高雄市企業人事代表協會主辦，於人發局場域辦理，人發局扮演幕僚行政支援的工作，並邀請產業界代表—就業情報公司翁靜玉董事長、公部門—人發局、學界—文藻外語學院國企管系蔡正飛教授，針對預訂主題進行三邊會談。

(二)推動市政知識管理產業，建置「城市治理知識庫」，育成「人都發學堂」(Civic & City Development Institute C&CDI)：

1建置城市治理知識庫，增辦「人力投資 (IiPiG) 與組織競爭力之探討」研習：

(1)建置城市治理知識庫

成立本府「城市治理知識庫管理委員會」，由人發局召集人事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計處及資訊中心等機關遴派主任秘書以上人員組成，負責建置本府「城市治理知識庫」相關工作之推動；各機關有關城市治理知識工作之推動由主任秘書負責，透過管考加強各機關貫徹計畫之實施，研訂獎勵辦法增進知識管理之效能，本計畫自96年1月1日起實施。

希透過有效的知識管理，將本府各機關既有市政工作及績效，予以系統化整理，為社會建立企業治理知識之外的城市治理知識，

並進而創造其知識經濟之價值。

透過知識平台的建立，擴大城市治理知識之運用，提供作為本府公教人員教育訓練之教材，以提昇本府公教人員本職核心能力。可提供各縣市及公私部門組織專業性及高產值之城市經營管理課程，並可進一步規劃出版各種高市場價值之城市治理經營管理商品，達到再加值、再創價之效果。

(2)增辦「人力投資 (IiPiG) 與組織競爭力之探討」研習：

於 95 年 10 月 25 日辦理調訓本府一、二級機關主任秘書 34 名，參加「人力投資 (IiPiG) 與組織競爭力之探討」研習，除由人發局吳英明局長、中山大學邱燈助博士生講授人才投資理念及重要性外，並邀請本府資訊中心黃銀煌主任及人發局施惠文研究員，分享市府建置知識管理平台之用途，及人發局目前推動知識管理所建置「城市治理知識庫」等相關計畫做法，藉以建構市政完整知識管理傳承。同時透過該次研習與中山大學人管及企管所合作，對各局處實施人力投資評量 IiPiG，作為爾後辦理教育訓練規劃時參考運用。

2.育成「人都發學堂」

創新育成計畫係為建構一個「創業」與「創新」的環境，發揮公部門的能量，藉由育成平台將市政治理知識拓展至公私協力的基礎上，產生更大的知識公益加乘效果，建立公私部門之間良善的溝通機制，進而增強國家競爭力；為國內首次結合公私部門資源之創新育成計畫，透過知識管理，有效的擔任知識經濟的啟動者，以發展知識管理產業為目標，有效填補國家創新系統的績效及知識缺口。

創新育成「知識管理產業」計畫已於 95 年 6 月 2 日簽奉市長核可辦理，並於 95 年 9 月 1 日與城市治理知識管理顧問公司簽訂合約，育成期間提供經營知識管理產業之指導及諮詢服務共同育成人人都發學堂品牌。

3.保存市政經驗，發展「城市治理知識概念館」網路學習課程：

城市治理是一項專業且重要的工作，它的經驗必須被保存下來，快速分享與擴散，讓本府各局處，甚或各縣市政府能以更快速及更容易的方式取得及運用知識，獲得知識加值的成就，這就是「城市治理知識概念館」網路學習課程的理念。「城市治理知識概念館」將邀請專業並具有豐富經驗，且有對學習者散播感動力企圖心的本府首長及同仁，每位講者錄製城市治理知識線上學習課程 2 至 4 個單元，每單元 10-15 分鐘。

(三)協助本府各局處及機關提升「國際化能力」和推動「國際性業務」。

1. 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計畫

為因應舉辦 2009 世界運動會，急需培育語言能力及國際事務人才生力軍與團隊，協助市府各局處積極推動參與及規劃涉外事務能力，以營造市府國際化形象，提昇高雄市國際交流機會，彰顯市府致力於提升本府國際事務處理能力及積極邁向國際化。為貫徹海洋首都國際化目標，在 95 年度特別以追加預算方式編列專款 850 萬元，由人發局專案辦理本府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計畫。本案除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評選最優廠商辦理培訓外，為提昇培訓品質效能，建構網絡資源，另結合文藻外語學院、高雄市中山企業管理學術研究學會及致遠管理學院組成協力團隊合作承辦本案。

本計畫共辦理 5 期，分別是國際招商行銷進階班 1 期、國際賽事會展進階班 1 期、及國際事務人才基礎班 3 期。

★預期訓練效益：

(1) 吸取國外辦理國際事務經驗，建構本市具有相對優勢的都市治理能力，以積極培養下列各種國際事務領域之議題論述及規劃的人才。

- A. 具備國際觀、全球觀，以及處理國際事務工作之能力。
- B. 具備國際賽事及國際會展之能力。
- C. 具備國際招商、國際行銷之能力。

(2) 經由邀請國際企業或非政府組織幹部及負責人至本市授課，藉此機會建構情誼，增進未來合作互訪聯繫網絡。

2. 引進國際青年人才至高雄市政府交流研習案

(1) 在高雄邁向國際化城市之時，為因應舉辦 2009 世界運動會之需要，人發局也首開先例與 AIESEC 合作引進國際青年人才至本府交流研習，目前已有來自俄羅斯、波蘭、日本、德國、義大利之國際青年已分別至社會局、新聞處、勞工局、原民會及公教人力發展局等 4 局處研習；此種創新的思維與作法，為高雄帶來更快速國際化的契機。

(2) 國際青年除協助研習局處的業務，並於 95 年 10 月 1 日至 3 日支援 2006 年亞洲錦標賽高雄世運暖身賽，包括第十二屆亞洲滑輪溜冰錦標賽、第十五屆亞洲運動攀登錦標賽及 ICF 世界龍舟錦標賽等支援。

(3) 人發局引進的國際青年人才 Chiara 及 Britta 亦於 96 年元月起負責「World Games 英語通」節目錄製，將以外國人觀點呈現節目內容，給予聽眾全新感受。

(四) 建置「民主價值與公民素養」網路教學課程：

人發局所製作之「民主價值與公民素養」DVD教材，轉製成網路學習課程，以擴大學習對象，內容分為「什麼是民主」、「好人與好公民」、「公的概念」、「親密的公民關係」等四段落。帶出現代人所應具備的公民觀念，親密的公民關係，公民必須建議並接納命運與政治的共同體，尊重多元文化、族群，並瞭解共同生活方式，放棄對共同體成員的族群優越宰制，矯正對公共資源的不當佔用與使用，對共同體成員表現互助、互惠的友善行動。

(五)推廣 2009 世運飛盤指定項目，辦理全國飛盤高爾夫總決賽：

「2006 全國飛盤高爾夫總決賽」繼前年（94 年）再一次移師高雄舉行，已於 95 年 11 月 18、19 日兩天於高雄市立美術館園區辦理完畢；比賽選手來自各縣市飛盤委員會、俱樂部及學校將近 100 人，可說菁英齊聚，本次比賽共分為公開組、中年組、長青組、女子組、中年女子組、青年組六組作四回合比賽，各組取前四名頒發獎品。

人發局有計畫地推廣飛盤運動，除能提倡全民動態運動休閒，增進飛盤運動人口，也能帶動飛盤創意運動產業，提昇飛盤運動競技水準，提高 2009 年世運會奪牌機會。

(六)推動旗津美力贏者圈社造計畫，培養社區行動力：

1.目的及預期效益：

人發局籌辦「旗津社區總體營造工作」，已擬定「旗津美力贏者圈社造專案-總體計畫」執行中，本計畫規劃一系列的十大培力計畫，目的在建構旗津社區協力合作的行動機制，強化旗津人民及社區對旗津綜合發展計畫的參與和瞭解，協助當地社會善於運用管理政府部門在旗津的軟硬體投資；以推動旗津社區活力營造，強化旗津公民社會的能量，協助營造旗津觀光休憩的美力感動點，使旗津轉型成為台灣的觀光大島。

2.目前進度：

(1)95 年 7 月 30 日完成第二屆海洋之子旗津營訓練，此計畫目的為找回旗津在地大專青年，透過架構完整的脈絡學習，激發在地青年對鄉土認同感，進而誘發返鄉服務動機。於 95 年 8 月份至旗津國小及中洲國小進行二梯次「旗津小達人」工作坊，除訓練營隊操作外，更有傳承之意。另，學員自發性組成「海洋之子青年工作隊」，於 95 年 9 月 1 日與美濃愛鄉協進會、高雄市柴山會、青年樂生聯盟共同舉辦「青年與社運團體的對話」座談會，並於 95 年 9 月 6 日自發性前往美濃，參加二天一夜「青年勞動營」，透過真實體驗農事過程，反思旗津有哪些產業，可發展成體驗式社區經濟，並開始架構「尋找老旗津一口述歷史調查」，已於 95 年 12

- 月將調查資料編著成「2007 旗津手札」。
- (2) 95年8~12月平均每月舉辦一~二次社區美力巡迴列車，以實地走訪社區方式，宣導95年旗津行動方案，讓政策溝通無障礙。
 - (3) 95年9月30日~10月1日舉辦南台灣第一次漂流木創作比賽，「旗津漂」三十漂流木創藝達人，活動特色為連續30小時團隊創作，挑戰團隊創意、體力及默契。活動以宣導山林保育為主軸，漂流木為創作素材，專家評審（60%）重點為作品需結合旗津意象、可量產成為特色伴手禮。中秋國慶連續五天假期為遊客票選（40%），投票達2814人次，票選優勝前三名及佳作二名發予獎金及獎牌，95年12月底並製作完成活動影像紀錄片。
 - (4) 95年10月21日舉辦馬鞍藤培育期中說明會，除現況說明外，並討論後續擴大培育計畫。目前與旗津國中及三國小共同辦理培育計畫，另一志工團體亦加入認養培育行列。
 - (5) 95年11月18日~12月3日舉辦第二屆旗津導覽員培訓計畫，本次經審查後招收76名學員，近七成為旗津在地居民，透過專業訓練及志願服務實習，推廣旗津文化深度之旅，並促進旗津社區經濟、增加就業機會。今年農曆過年期間，亦比照95年採取免費為遊客導覽方式，增加學員實習機會。
 - (6) 95年11月~12月底，每週日下午於海岸公園「旗海風光創藝市集」舉辦故事中庭，由高雄市立圖書館書香推手，分享極富寓意之故事。
 - (7) 96年2月14日完成旗津輪渡站 i-center 軟硬體設備，並自該日起開始營運，每天從上午9時到晚上10時，均有專人駐點以服務高鐵通車後，龐大觀光旅遊人潮。

高 雄 市 議 會

第 7 屆 成 立 大 會
第 1 次 定 期 大 會
第 1 至 3 次 臨 時 會

議 事 錄 (上)

編 者 高 雄 市 議 會
承 印 者 樺 暘 印 刷 有 限 公 司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高雄市議會

成 立 大 會
第 7 屆 第 1 次 定期大會
第 1 至 3 次 臨時會

議事錄 (中)

莊 啟 旺  題

編 輯 前 言

- 一、本刊之編輯係依據本會第 7 屆成立大會、第 1 次定期大會暨第 1 至 3 次臨時會各次會議紀錄之資料彙集，予以分類編印。
- 二、本會第 7 屆成立大會主要議程為本會第 7 屆議員宣誓就職暨選舉議長及副議長；第 1 次定期大會暨第 1 至 3 次臨時會，主要議程為審議本會內規、本市 9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9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單位預算案，與市政府重要提案等；其所有紀錄及決議案均與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暨第 1 至 3 次臨時會綜合編排。
- 三、有關市長施政報告暨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均依照其報告日期先後順序依次編排。
- 四、本刊所編各部門質詢與市政總質詢及答覆，亦均依照質詢日期先後之順序依次編排，並經本會審慎校對後付印，惟未能一一請發言者校閱，如有出入或遺漏之處，即請發言者見諒。
- 五、本刊匆匆付梓，難免有遺漏及錯誤之處，敬祈閱者指正是荷！

高雄市議會 謹緘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本 刊 目 錄 (中 冊)

陸、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	
一、府本部業務報告	1871
二、民政局業務報告	1880
三、社會局業務報告	1892
四、法制局業務報告	1928
五、人事處業務報告	1938
六、政風處業務報告	1957
七、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1963
八、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1970
九、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	1976
、財政局業務報告	1987
一、主計處業務報告	2000
二、勞工局業務報告	2017
三、教育局業務報告	2042
四、文化局業務報告	2075
五、公教人力發展局業務報告	2093
六、新聞處業務報告	2128
七、市立空中大學業務報告	2155
八、建設局業務報告	2169
九、交通局業務報告	2194
二 、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	2234
一、海洋局業務報告	2249
二、警察局業務報告	2260
三、消防局業務報告	2279
四、衛生局業務報告	2290
五、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2331

目 錄

二 六、兵役處業務報告	2347
二 七、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	2356
二 八、工務局業務報告	2370
二 九、地政處業務報告	2390
三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	2404
柒、市政論壇	
一、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	2431
二、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	2436
三、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	2442
四、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	2447
五、書面答覆	2453
捌、市長施政簡要報告後質詢及答覆	
一、第 7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2473
二、第 7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2535
三、書面答覆	2608
玖、市長施政報告後質詢及答覆	
一、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	2675
二、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	2729
三、書面答覆	2821
拾、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一、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	2889
二、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	2931
三、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	2998
四、書面答覆	3033
拾壹、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一、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	3047
二、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	3125
三、書面答覆	3201

拾貳、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一、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	3319
二、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	3359
三、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	3430
四、書面答覆	3478

拾參、建設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一、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	3507
二、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	3589
三、書面答覆	3680

陸、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

一、高雄市政府本部業務報告

日期：96年4月11日
報告人：秘書長 郝建生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春暖花香，歲稔時康，欣逢 貴會第7屆第1次大會開議，建生承邀列席報告本府本部（以下簡稱本部）重要業務執行情形，親聆教益，內心至感榮幸。首先，謹代表本部全體同仁，由衷感謝 貴會歷屆議員女士、先生長期以來對本部各項工作的鼎力支持、匡督指導，使得本部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表達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壹、前言

本部為市府重要幕僚機構，業務繁雜多樣，且為總縮市政協調運作的重要環節。本部同仁有感於職責重大，無不在各自工作崗位上，殫精竭智，全力發揮最高之專注與專業，以應紛至沓來之挑戰與試煉，並輔佐市府團隊達成重要施政建設目標。

今後，當繼續依據施政計畫，在 貴會匡督斧正下，廣續努力，期能使高雄市政建設，百尺竿頭，再進一步！謹將本部重要業務執行情形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批評。

貳、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一、辦公環境美綠化

（一）綠化建築，生機盎然

本府四維合署辦公大樓建築空間及外部庭園造景，經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委請專業團隊，加強植栽綠美化改善之後，除一樓庭院加植棕櫚科、旅人蕉科、觀花及香花植物，以展現「椰風蕉雨」的南國風情外，一樓中庭及各樓層中庭女兒牆遍植黃金葛盆栽，已呈綠意盎然之況，大大改善大樓硬體視覺，讓洽公民眾享有舒適、親切感受。

（二）點亮市府，美麗高雄

配合本府「高雄亮起來」城市政策，於95年10月完成辦公大樓頂樓周邊圍牆裝設美化燈光，日落後開啟，搭配多層次植栽的優美庭園及小生態池，不僅增添高雄美麗夜色，也凸顯本市最高行政中心的地標與亮度。

(三)加強環境清潔維護檢查

1. 持續強化合署辦公大樓環境及景觀美綠化，定期更替、修剪栽植花草，檢修庭園設施，指派專人每天清掃內外環境，並作不定期檢查，以維護同仁及洽公民眾優雅、舒適的辦公與洽公環境。
2. 辦理合署辦公大樓各機關環境清潔檢查，加強責任區內環境美綠化、清除廁所病媒蚊孳生源，並特別著重辦公室內部整齊清潔。自 95 年 9 月 1 日至 96 年 2 月 28 日止，共先後舉辦 2 次環境清潔評比，各機關均能重視辦公環境之維護。

(四)開放中庭，活化藝文

為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活動理念，活化市府大樓生命力，讓藝文活動源源不斷、內涵豐富多彩，以提昇本市文化水準，開放中庭業已有顯著成效。自 95 年 9 月 1 日至 96 年 2 月 28 日止，開放中庭、禮堂、會議室供各機關辦理之展覽、演講、表演等活動，計有 234 場次。

二、事務管理合理化

(一)廳舍管理維護

1. 本期辦理合署辦公大樓水電、土木、通訊、消防、空調、電梯等設施維修案共計 334 件，有效落實廳舍設施修繕維護。
2. 如期完成汰換本府合署辦公大樓電話總機全數位電子交換機與電話系統蓄電池。
3. 整修本府大樓地下室 1 樓停車場及車道，以改善停車環境。
4. 完成本府合署辦公大樓地下 1、2 樓牆壁粉刷油漆，地下樓層辦公環境煥然一新。
5. 擴充本府合署辦公大樓監視系統，全案已於 95 年 11 月 1 日完工，以加強防範措施，維護大樓安全。

(二)強化安全維護

1. 依據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本府合署辦公大樓輪流由社會局、教育局分別於 95 年 6 月 29 日及 12 月 21 日舉辦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以促使員工熟悉消防編組任務，在災害發生時做必要之搶救及防護措施，以確保本府及員工生命安全，並減輕財物損失。相關演練成果，由本部依規定彙送消防局苓雅分隊備查。
2. 本府合署辦公大樓警衛勤務委託民間保全辦理；業於 95 年 12 月 25 日採中央信託局共同供應契約與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續約，積極執行事務委外政策。

(三)推動節約能源

1. 廣續辦理節約能源政策，以期達到各機關用電量不成長之原則。
2. 持續執行節約用電措施

- (1)辦公室溫度不低於攝氏 26 度為原則，以促使能源合理有效使用。
- (2)大樓電梯，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下午 5 時止，東西兩側各關閉一部。
- (3)中央空調冰水主機依季節性調整於中午午休時間關閉一部，節省用電。
- (4)中午 12 時至 1 時 30 分午休時間要求各辦公室關閉不使用之燈具、電腦及各項電器用品，本部並組成檢查小組不定期檢視執行情形，並作成紀錄。
- (5)本部已完成合署辦公大樓安全樓梯之省電燈管汰換，並逐步汰換舊有燈具改裝節能燈管或燈泡。

(四)加強車輛管理

廣續推動市府各機關學校公務車輛全面使用 IC 加油卡，除方便管制之外，估算本部 95 年全年度較 94 年度使用油料之經費，又節省 55,353 元，在油價高漲且變動不定的情況下，油脂預算結餘金額仍達 598,004 元，節省經費績效良好。並加強執行公務車輛以租代購措施，除一級機關首長、副首長座車外，如有汰換、增購者，均以租賃方式辦理。駕駛出缺不補，採溫和漸進方式，逐步減少車輛及駕駛。

三、宿舍管理制度化

本部目前經管市有宿舍共計 107 間，含首長宿舍 26 間、單身宿舍 4 間、眷屬宿舍 77 間。

(一)首長宿舍管理維護

- 1.定期檢修電梯、發電機、天然氣管線及消防安全設備等，確保各項設施正常運作，發揮應有功能。
- 2.宿舍周圍裝設數位監視系統、保全系統，全天監測周邊動態及管制門禁，俾維護首長居住安全。
- 3.定期雇工清洗水塔水池，維護用水品質；平時派駐工友 1 名負責宿舍內外公共區域之清潔工作，以提供良好的生活環境。

(二)眷屬宿舍清查及追討

- 1.責成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對於所經管之宿舍，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若有遭占用情形者，應積極勸導歸還或訴訟追討，隱匿未報者，予以追究議處。
- 2.本部 95 年度經管被占用宿舍 2 間，已自動交還 1 間；另餘 1 間，經法院調解被告於 95 年 12 月底交還宿舍及繳納占用期間之不當得利在案。
- 3.截至目前，本部經管合法住用眷舍 67 間，平時不定期派員前往關心住戶生活及巡視宿舍狀況，提供適切之服務與協助。

4.騰空收回眷舍空屋 9 間，不定期派員巡視，或雇工維護環境清潔，防止遭人占用或滋生病媒蚊蟲，杜絕釀成公共災害。

(三)收回眷舍或土地規劃利用

1.對於不堪使用之老舊眷舍空屋，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報廢拆除事宜。

2.全部騰空之宿舍基地，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本府財政局統籌管理，提高市有地有效價值。

3.部分騰空之宿舍基地，暫時提供其他府屬機關借用作為民眾洽公或公務車輛之簡易停車場等。

四、文書處理電腦化

(一)貫徹實施公文管理系統

持續推動本府文書處理電腦化，提升公文管理系統，辦理府屬 254 個機關之公文管理系統教育訓練，以及前置系統之維護作業，確保各機關、學校同仁之學習效率，本期假人發局辦理府屬各機關、學校新進人員文書處理班 7 梯次，參訓人數計 268 人。

(二)加強公文電子交換

加速落實電子公文交換，嚴格要求府內機關電子公文交換比率提升至 100%，府外機關電子公文交換比率提升至 97%，以提高公文處理品質與時效。

(三)政府文件數位化

廣續配合行政院統整政府文書版面標準格式與內容等相關規定，促使政府文件數位化，期與國際接軌，並進行文書流程簡化及表單整併，以落實政府行政革新目標。

(四)檔案管理電子化

1.本期分類、編目歸檔案件計 20,904 件。

2.持續執行檔案法相關作業要點，以達資訊公開之目標。本期計辦理府屬機關、學校同仁線上調卷 700 件。

3.本期計銷毀本府已屆保存年限檔案文件計 513,570 件，有效減少檔案存放空間。

4.本期計辦理府屬機關、學校檔管人員專業訓練 15 梯次計 538 人次，強化其作業能力。

(五)市政公報 e 化

1.每週持續彙整、編制各機關提送之法規內容，本期計出刊 51 期。

2.除將公報上網，並印製紙本公報供民意代表、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參閱，及提供民眾訂閱。

(六)市政會議無紙化

每週二定期舉行市政會議，本期共召開 24 次，除議定市政重要決策及加強各局處間業務之相互溝通與聯繫外，並對市政方針之釐訂、施政計畫之推動及工作績效之提昇，頗有裨益。另市府為達到無紙化的節約能源政策，並彰顯市府對環保議題之重視，業於市府第 1233 次（96.01.09）市政會議起，建構無紙化會議平台，各首長均透過電腦研議市政決策，大幅提升會議品質與效率，有效管控會議時間成本。

五、公共關係城市化

（一）辦理訪賓接待工作：

自 95 年 9 月 1 日至 96 年 2 月 28 日止，合計接待加拿大國會議員、宏都拉斯國會議長、南非駐台代表、橫濱市議會議長、馬拉威國會議長、AIT 台北辦事處處長、日本八王子市市長、美國聖安東尼市市長、2011 世大運執委、日本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所長、帛琉總統、澳州布里斯本姊妹市市長及斯洛伐克駐台代表等重要訪賓計 48 次，639 人。

（二）加強姊妹市交流活動：

1. 派遣本府國際事務菁英海外學習

時間：95 年 10 月 14 日至 11 月 20 日

內容：安排本府 6 名國際事務菁英至布里斯本、小岩城、陶沙、聖安東尼、潘沙克拉等 5 城市學習國外市政、生活經驗，儲備市府國際事務人才。

2. 參加美國阿肯色州小岩城「國際姊妹市慶典」

時間：95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11 日

內容：受邀準備原住民傳統服飾、傳統手工藝品、高雄文宣、地圖及照片在小岩城「國際姊妹市慶典」期間設攤展示，藉以行銷高雄。

3. 美國德州聖安東尼姊妹市市長率團訪高

時間：95 年 12 月 6 日至 8 日

內容：聖安東尼市市長 Mayor Phil Hardberger 等一行 5 人首次訪高，就兩市經貿、文化交流交換意見，並參訪南科與陽明海運。

4. 澳州布里斯本姊妹市市長率團訪高

時間：96 年 2 月 5 日至 8 日

內容：布里斯本市市長 Lord Mayor Campbell Newman 等一行 15 人訪高，除市政參訪行程外，並舉辦兩市經貿投資說明會。

（三）推動國際交流及城市行銷

1. 參加加拿大溫哥華「台灣文化節」

時間：95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7 日

內容：本府建設局洪局長富峰率領祖韻舞蹈團一行 25 人，參加加拿大台灣文化節活動，除文化展演外，並分享高雄市辦理燈會活動經驗。

2.與日本八王子市簽訂友好交流協議書

時間：95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 日

內容：日本八王子市市長黑須隆一市長等一行 16 人訪高，期間黑須市長特別為文藻外語學院學生作專題演講，11 月 1 日雙方假高雄市府中庭舉行兩市「友好交流協議書」簽署。

3.參加「第 22 屆亞洲 CITYNET 會議」

時間：95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6 日

內容：本府環保局張局長豐藤等一行 3 人代表高雄市參加 Citynet 執行委員會會議，以及「垃圾減量」等研討會。

4.協助市長率團出訪申辦「2011 世大運」

時間：96 年 1 月 13 日至 19 日

內容：本市由陳菊市長率團一行 17 人赴義大利杜林市爭取申辦「2011 世界大學運動會」，雖未能如願，但卻達大力行銷高雄之功效。

六、機要業務彈性化

為從旁協助市長順利推動各項市政建設，在安排市長參加各項會議、各界訪賓拜會、視察區里基層、巡視各項建設及市民陳情案件等時程，均秉持「市民第一」、「服務至上」原則，事先詳為評估規劃，依事務之輕重緩急，擬定先後秩序，以期周延妥適。未來將更著重安排市長巡訪基層，「與民有約」行程探求民瘼，廣徵民意，以裨益市政之推動。

七、處理陳情效率化

(一)本部處理市民各項陳情案件秉持「市民的小事，就是市府的大事」原則辦理，其中對市民親洽或以電話陳情建議事項，尤其是向機關反映後，未獲滿意處理之再次陳情案件，更以親切負責之態度，立即予以妥適處理；陳情案件內容若事涉跨局處業務者，則適時協調各局、處派員協商處理，或請主要權責機關辦理會勘、研商處理。若以書面方式陳情或建議事項，均立即錄案並移請有關單位迅速處理，有效率地執行「即時傳遞」與「迅速處理」的目標；並以線上即時服務系統，確實追蹤列管各項案件辦理情形，使市民陳情案件均能獲得妥善處理，並將執行結果回覆民眾，以落實「答覆確實」之目標。

(二)自 95 年 9 月 1 日起至 95 年 2 月 28 日止，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共 1,348 件，辦結 1,145 件。其中陳情案件之類別以工務局（310 件）居多，警察局（202 件）、交通局（123 件）、環保局（106 件）、建設局（93

件）、社會局（67件）、都發局（61件）、教育局（44件）、衛生局（44件）、捷運局（35件）、勞工局（57件）、財政局（24件）等次之。其中陳情內容較多者為「工務類」—違章建築、公園綠地管理、建築管理、路面養護及工程關建等；「警察類」—交通管理、社會秩序；「交通類」—交通裁決、監理業務、停車管理；「環保類」—公害防治、衛生環境稽查；「建設類」—工商行政、公用事業、市場攤販；「社會類」—人民團體、社會救助；「都發類」—都市設計、住宅發展、社區環境；「教育類」—學校教育、體育衛生；

「衛生類」—防疫保健、醫藥管理、公共衛生；「捷運類」—捷運工程、捷運行政；「勞工類」—就業輔導、勞資糾紛；「財政類」—稅務行政、財產管理。

八、視察調查公正化

（一）行政視察

依據年度施政計畫所列之重點工作目標，主動查察及配合各局處督導考核相關業務。本期考核項目包括 95 年度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年終考核、本市公共廁所聯合督導檢查及配合國家清潔週辦理本府合署辦公大樓清潔維護檢查，均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二）控案調查

對各級長官或上級機關交查與民眾檢舉案件，均本勿勿縱精神，查明事實真相，依法秉公處理，適時匡正行政缺失，糾正或查處失職人員。自 95 年 9 月至 96 年 2 月止計辦理 3 件，分別為勞工類 1 件、工務類 1 件、衛生類 1 件。

九、行政支援妥適化

（一）合法合理的會計作業

1. 本部預算之執行，除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外，並配合本部各科室施政業務計畫之推展，落實預算執行，務期合法、合理。

2. 本部 96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2 月底）：

(1) 歲入部分：實收納庫累計數為 63 萬 5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674 萬 3 千元之 9.43%。其中規費收入為 5 萬 2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17 萬 3 千元之 30.32%；財產收入為 42 萬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606 萬 3 千元之 6.93%；其他收入為 16 萬 3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50 萬 7 千元之 32.17%。

(2) 歲出部分：實際支付累計數為 4 千 9 百餘萬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18.46%。其中一般行政實支累計數為 4 千 3 百餘萬元，事務管理為 473 萬餘元，文書業務為 51 萬餘元，公共關係業務為 24 萬餘

元，機要業務為 28 萬餘元。

(二)廉能可期的政風業務

1.持續推行各項政風業務

(1)針對本部業務及員工生活之需，選擇適當政風案例、攸關員工權利義務等法律常識及安全維護、機密維護等宣導資料，每月印製宣導專輯 2 輯，分送員工參閱，本期計宣導 12 次。

(2)95 年 9 月、96 年 2 月分別邀請屏東縣政府建設局副局長翁義芳主講「最有利標及錯誤行為態樣」及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楊富強主講「政府資訊公開法與公務機密之維護」各 1 場次，另辦理「政風法令」、「安全維護」、「機密維護」宣導有獎徵答 2 次。

(3)執行易滋弊端業務稽核作業，包含財產管理、物品管理、車輛管理、銀行存款、保管品、帳戶餘額、勞務採購等本期計稽核 2 次。

2.確保公務機密安全

(1)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檢查 2 次，專案機密維護措施 23 次，監燬逾期公文書 4 次。

(2)編撰公務機密維護宣導資料 12 次。

3.加強安全防護措施

(1)實施機關設備、設施安全維護檢查 1 次。

(2)編撰安全維護宣導資料 12 次。

(3)執行首長安全維護任務 42 次。

4.配合妥處陳情請願事件

蒐報危安預警情報 9 次，配合本部第四科、駐府警衛分隊協處陳情請願案件，本期計協處 13 件次。

(三)強化服務的人事業務

1.修正組織編制

查考試院 94 年 1 月 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42448620 號函核復本府自治條例修正意見以，有關「本府本部」文字應依體例修正為「本府」。為免本府本部內部事務均須簽陳市長，並以市長名義對外行文，滋生困擾，爰擬恢復設立「秘書處」，以協助市長綜理內部事務及次要文書工作。另配合中央推動之消保業務五合一計畫，擬設立「消費者保護室」，統籌辦理本市消費者保護綜合行政、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爭議調解及消費者教育宣導等事項。

2.鼓勵同仁在職進修

為鼓勵同仁汲取新知，目前參加在職進修者，計有 5 人，分別就讀國

立高雄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政治法律學系、國立中山大學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在職專班及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系碩士在職專班、義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管理組博士班、文藻外語學院。

3.強化同仁在職訓練

為加強同仁專業素養及服務品質，除選送同仁參加本府公教人力發展局等機關所辦理之相關專業課程及訓練外，另分別於每季辦理「讀書會」，以貫徹「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政策，並培養同仁書香氣息及心靈交流。

4.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

為因應國際化趨勢，依據本部訂定之「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學習計畫」鼓勵同仁參加政府立案之各類英語進修班期，取得結業證書或英檢證書予以費用二分之一之補助，目前通過相當英檢優級 2 人，中高級 2 人，中級 6 人，初級 7 人，合計 17 人通過比例已達 21.51 %。

5.輔導本府登山健行社

為維護同仁身心健康，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本部負責輔導「高雄市政府員工登山健行社」，為免影響公務，爰利用週休二日舉辦登山健行活動，本期計舉辦 4 次，分別前往屏東尾寮山、嘉義大凍山、高雄縣旗尾山及人頭山、屏東縣北湖呂山，共計 350 人次參加。

6.加強照護退撫人員

現有符合發放三節慰問金規定之退休（職）人員者計有 90 人，在職亡故員工之遺族者計有 2 人，每年度春、端午、中秋三節發放慰問金新臺幣 2,000 元，並致秘書長慰問函乙紙，以表達全體同仁慰問之意，且列冊紀錄管理。

參、結語

值此國際接軌，城市轉型的關鍵時刻，為期充分整合資源，營造跨域合作之環境以再創佳績，本部同仁更需兢兢業業，扮演好後勤支援的角色。爾後本部當在既有基礎上廣續努力，亦期 貴會時賜箴規，用匡不逮，咸信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勗勉支持下，本部業務當更臻完善，市政建設必能再創新局，更攀高峰！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二、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業務報告

日期：96年4月11日
報告人：局長 陳文成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文成榮邀列席報告本局工作概況與業務推動情形，並親聆教益，作為今後工作指標，深感榮幸。首先，謹代表全體民政工作同仁，由衷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匡督指導，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致崇高敬意與謝忱。

民政為庶政之基，同時也是開拓市政建設的前驅，所涵蓋業務範疇極為廣泛，服務層面深廣，在民意多元化社會，將掌握社會脈動，配合施政主軸，展開全方位的思考，以呈現民政業務新風貌。

以下謹就本局近來工作概況及未來工作重點，提出報告，敬祈不吝指正。

貳、95年8月至96年3月重要工作摘要

一、辦理「2006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

「2006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本局業於95年10月14日至22日假左營蓮池潭及週邊場域辦理竣事，該活動除迎火獅及攻炮城等具有傳統民俗特色的活動外，另規劃光雕蓮潭花火秀、夜光棋，並配合2009世運會運動項目規劃「定向越野尋找萬年城」活動，為世運會暖身，此外也結合環潭寺廟規劃「火獅出巡」祈福活動，而環潭週邊除主舞台外也另搭設二個副舞台，提供在地團隊表演，活動圓滿順利完成。

二、主動發掘待援個案

為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等亟待援助個案，經督促各區公所要求里幹事利用每日下里服務之機會實施家戶訪問，主動發掘待援之個案，並透過社會福利體系給予必要之扶助及救助，95年8月至96年3月止，主動發掘解決個案計有681件次。

三、改善各區行政中心洽公環境

為激發基層同仁市政行銷創意、展現各區特色及提昇為民服務品質，於95年8至11月辦理「本市各區辦理真愛高雄市政創意行銷競賽」，由各區公所發揮創意改善區行政中心為民服務設施，營造具地方特色之洽公環境，重塑區行政中心親切亮麗的形象。

四、完成建置高雄市里政資訊網

為推動本市里政資訊化及建全網路服務，於95年12月委外建置完成「

高雄市里政資訊網」，另為讓各里長及里幹事熟稔電腦操作技巧，已分別於 95 年 12 月及 96 年 3 月教育訓練竣事。

五、落實走動式服務

為加強里幹事正確的服務觀念，提升服務效能，除督促各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之服勤外，亦要求各里幹事充分利用下里之機會深入基層，發掘問題，送市政府各相關機關處理，以落實走動式服務。95 年 8 月至 96 年 3 月市容查報計有 2,624 件、里幹事民意反映計有 230 件，均由各該區公所逐列管並函請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答復。

六、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為促進行政區轄內各機關之協調聯繫，95 年 8 月至 96 年 3 月止，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計 9 場次，計里業務會報建議案 497 件，解除列管 491 件，繼續列管 6 件，均由各區公所廣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即時解決基層問題。

七、辦理本市各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溝通座談會

為增進各區婦參委員對婦女權益的認知，同時瞭解並協助各區在業務推展上所遭遇之問題與困難，本局業於本（96）年 1 月份假前鎮區、三民區及苓雅區公所辦理三場溝通座談會，參加委員計 122 名。

八、修正「高雄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

本案業經市府 95 年 8 月 15 日第 121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復經貴會審議通過，並於 95 年 10 月 12 日報奉行政院備查在案。

九、辦理本市第 7 屆里長就職暨頒發當選證書典禮

本市第 7 屆里長就職暨頒發當選證書典禮業於 95 年 8 月 1 日在市府大禮堂辦理竣事。

、配合辦理本市第 4 屆市長、第 7 屆市議員選舉

本市第 4 屆市長暨第 7 屆市議員選舉，業於 95 年 12 月 9 日圓滿順利完成，本市投票率市長為 67.93%、市議員為 68.04%。

一、配合辦理本市第 7 屆里長補選

本市第 7 屆苓雅區城北里里長曾有聲病故、左營區新下里里長陳麗珍、前鎮區振興里里長吳銘賜當選市議員，三位里長出缺補選業於 3 月 10 日圓滿順利完成，投票率新下里為 28.57%、城北里為 44.45%、振興里為 47.5%。

二、主辦中華民國 95 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及頒獎活動

為弘揚我國固有倫理道德，藉以敦風勵俗，增進社會安和樂利及彰顯孝道內涵，於 9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假本市（國賓大飯店）舉行中華民國 95 年孝行獎選拔及頒獎活動。表揚大會以溫馨、隆重、歡樂為基調，並以莊重、幽默的方式來呈現現代孝道精神。計有顧

玥珣等 42 位孝行模範及高雄市道教會等獲表揚，並透過傳播媒體廣為宣導受獎人之孝行事蹟，期以蔚為風氣。

三、辦理本市第 55 屆市民集團婚禮

本市第 55 屆市民集團婚禮已於 95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3 時於本市左營區孔廟舉行竣事，計有 60 對新人參與，親友、來賓約 1,000 人，現場洋溢歡樂、喜悅及溫馨的氣氛。

四、辦理「94 年度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績優表揚大會」

為鼓勵寺廟、教會（堂）等宗教團體力行祭典節約，減少浪費，將節省經費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於 95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 時假市府地下二樓大禮堂廳舉行「本市 94 年度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績優表揚大會」，會中由請 湯副市長頒發獎座表揚 71 個績優宗教團體及 4 個輔導績優區公所，並於會後安排宗教團體代表，前往台灣寺廟藝術館及學甲慈濟宮舉辦觀摩聯誼活動，參加人員計 160 人，活動順利圓滿。

五、協辦調解案件榮獲中央各獎項績優人員表揚大會

(一)內政部於 95 年 8 月 25 日假台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戲劇廳舉辦「94 年調解案件榮獲中央各獎項績優人員表揚大會」。

(二)本市計有楠梓區調解委員巫水生獲頒服務年資行政院長獎；楠梓區調解委員李重源及三民區調解委員謝坤霖等 2 人，獲頒獨任調解案件績優人員法務部長獎；楠梓區藍田里里長林漢平獲頒協同調解案件績優人員法務部長獎、鼓山區調解委員盧萬掌、羅悅美獲頒服務年資內政部長獎。

六、完成 95 年度殯葬服務業評鑑

為提升本市殯葬服務水準，形塑優質殯葬文化，自 94 年起分 3 年辦理本市殯葬服務業評鑑，94 年度參加者計 16 家，95 年度參加業者為 45 家。經於 9 月 1 日至 10 月 26 日辦理實地評核，並召開評鑑委員會議完成評鑑報告。計有優等 7 家，甲等 19 家，績優業者名單已公布於殯葬管理所網站提供民眾瀏覽參考；另對未得獎業者亦將積極輔導。

七、完成 4 座火化爐汰舊換新

本市火化場設有 18 座火化爐具，為加速火化作業，縮短民眾等候時間，提昇服務品質，自 86 年起逐年汰換，建置為現代化新式火化場。95 年度除原規劃換置 2 座外，市府並追加預算增換 2 座，4 座火化爐汰換已如期完工使用，現有 18 座火化爐具均已全數汰換完竣。

八、全面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換證率達 97.78%

本市推動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業務，自 94 年 12 月 2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業已圓滿竣事，全市應換證數約 126 萬人，截至本（96）年 3

月 13 日止，已完成換證人數達 123 萬餘人，換證率達 97.78%，執行績效良好。

九、完成「大型門牌」設置

為方便民眾及開、乘車人士尋址，自 95 年 4 月起於本市寬度 8 公尺以上道路之騎樓樁柱外側設置大型門牌，增加夜間反光及指示尋址方向功能，採白底綠框使用路人易於辨認，樣式設計以簡單清晰並納入城市意象概念為原則，於 12 月底前本市完成設置約 2 萬面，助益民眾快速尋址並可展現友善城市的新風貌。

二、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課程

自 95 年 8 月至 12 月止，委託本市社區發展協會、生命樹國際關懷協會、佛教堂等社會團體及國民小學於全市 11 個行政區開辦「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29 班，共計 680 名外籍配偶參與。

二一、推動「高雄市公路監理與戶政機關聯合服務措施」

為促進公路監理地址之有效更新，減少民眾往返奔波辦理戶籍及駕（車）籍地址異動，簡化申請手續，本局與本市監理處自 94 年 7 月起推動「高雄市公路監理與戶政機關聯合服務」，截至 96 年 2 月止，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彙送監理處之申請書共計 23,989 件，該處完成異動並已郵寄新地址貼紙計 18,969 件。

二二、辦理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

依國籍法第 3 條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中華民國國籍須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本項歸化測試業務，內政部委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為順利執行前揭業務，本局特訂定「高雄市政府辦理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作業須知」，並訂每個月第 2、4 週星期三辦理 1 次測試，本市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96 年 2 月底止參加歸化測試人數 155 人，通過測試者計 153 人。

參、當前工作重點

一、落實區里行政

(一)籌辦「2007 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

為整合本市豐富傳統文化資源，有效連結地方重要建設、特有景觀及文化特色，發展為本市重要民俗觀光活動，以激發市民鄉土認同，凝聚社區意識，擬訂於 96 年 10 月假左營蓮池潭風景區、鄰近寺廟及週邊場域舉辦「2007 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

(二)結合社政，提供弱勢服務

1 持續督促各區公所要求里幹事利用每日下里服務之機會實施家戶訪

問，主動積極發掘待援之個案，並透過社會福利體系給予必要之扶助及救助。

2.為積極關懷轄區弱勢族群並提升里幹事對弱勢族群之敏感度及使命感，主動發掘待援個案通報社政機關給予及時救助，本局將與人發局合作，開辦相關訓練班期。

(1)區政公務人力培訓班：以提昇基層人員工作使命感與衝突協調能力。

(2)幸福社區跨域合作講習班：調訓對象為里幹事、警勤區警員、衛生局護士、社工員等，以增進里幹事社政專業知能，加強彼此間溝通聯繫及使命感。

3.另為建立各區公所里幹事與社會局社工員雙向溝通及宣導政令之管道，自 96 年 3 月起社工員每月 1 次參與各區里幹事會議，交換資訊並建立業務窗口聯繫網路。

4.於本局委外建置完成之「高雄市里政資訊網」闢建「關懷弱勢」專區，適時張貼相關資訊，俾利里幹事更加瞭解社政訊息，對弱勢族群提供及時之扶助與救助。

(三)持續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

為落實推動婦女參與公共事務，96 年度督導各區加強新聘第 4 屆各區公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委員培力訓練，提升基層婦女社區公共事務參與能力，並加強性別主流化及多元文化的推展。

(四)配合 2009 世運會推動運動項目

配合 2009 世界運動會在高雄舉辦，本局就認養之比賽項目 定向越野，廣續結合定向越野協會辦理定向追蹤之各項研習、體驗活動；同時督導各區持續推展「一區一運動」計畫，期藉由各項推廣活動讓市民增加對世運會比賽項目的認知及興趣，並提升各該項運動人口。

一區一運動推廣項目如下：

區別	推廣項目	區別	推廣項目
鹽埕區公所	飛盤	前金區公所	保齡球
鼓山區公所	浮士德球	苓雅區公所	撞球
左營區公所	合球	前鎮區公所	運動舞蹈
楠梓區公所	定向越野	旗津區公所	沙灘手球
三民區公所	滑輪溜冰	小港區公所	拔河
新興區公所	滾球		

(五)持續督導各區公所辦理「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宣導工作

- 1.依據市府 95 年登革熱防疫指揮中心工作小組第 1 次會報主席指示，持續督導各區公所每日確實依衛生局疾病管制處提供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布氏指數達 3 級（含）以上之里，發動里內大掃除與執行懸掛「登革熱危險警戒區」旗幟工作。
- 2.本市本土型登革熱疫情雖漸趨緩，仍請各區公所持續實施登革熱防治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宣導，並動員里幹事及里鄰登革熱防疫小組、志工加強執行查報髒亂點、空屋空地處理、市場、舊貨商及轄區內大專以上學校、中央機關等加強宣導、檢查可能造成積水容器處所之清理及清除工作，以防止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六)印製本市及各區行政區域圖

內政部辦理國家各級行政區域圖印製工作，本市部份由九福科技公司承製，目前本市計有 10 區行政區域圖已由區公所完成初審工作，俟 11 區全部完成初審後，廠商再行編製全市行政區域圖由本局進行初審，並送請內政部複審及印製。

(七)辦理市長與民有約 - 相招論市政系列活動

安排市長至各行政區與地方人士直接面對面溝通、座談，藉以主動了解地方民情、凝聚地方建設共識，實踐幸福高雄之願景。3 月 22 日已於鹽埕區舉辦首場，其他各行政區將陸續辦理。

二、推動地方自治

(一)推動守望相助工作，里鄰協力共維治安

1.推動守望相助工作

本市各區守望相助巡守隊經各區公所及警察分局、派出所積極輔導，鼓勵各里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並透過里辦公處向區公所報請核備，至 95 年 12 月已輔導成立 373 隊，人數計 11,628 人，隊數占全市里數百分之 81。

2.補助本市里監錄視訊網路月租費

補助本市各區里 ADSL 網路月租費，95 年度計有 9 區 83 里辦理核銷 604,498 元。

3.本市各區里守望相助巡守隊督考評核工作

(1)本局督導本市各區公所會同各轄區警察分局依據「高雄市各區里守望相助巡守隊督考評核執行計畫」辦理 95 年度各里巡守隊督考評核事宜，並配合各巡守隊巡守時段及搶案件數、協助破案等資料實施督考評核。

(2)本次參與 95 年度年度巡守隊評核督考成績，配合各巡守隊巡守時段及搶案件數、協助破案件數參據實施督考評核；本案彙整計有

334 隊參與考評，80 分以上計有 301 隊，79 分以下計有 33 隊，未參與考評者計 35 隊。成績在 80 分以上之績優巡守隊，每隊頒發獎牌 1 面，獎勵金 2 萬元，藉以提振工作士氣以示市府激勵渠等辛勞之意。

(二)辦理本市各區監視系統設置事宜（第一期）

1 本市各區監視系統租賃案第 1 期 271 里，由廠商依各區地理環境、管線設置情況、施工難易程度，排定於 95 年 5 月份起陸續於各區開工，目前遇到問題：

(1)電源供應器附掛電力桿問題

為確保監視系統影像清晰及穩定，得標廠商規劃於訊號衰弱處必須附掛一錶箱及電力供應器，以增強訊號強度，惟部分路段無電力桿可以附掛，致用電申請遲延。

(2)電纜線申請側溝附掛問題

本市各區監視系統租賃採購案第一期，得標廠商所提服務企劃書係採「架空佈放施作為原則，配合現地狀況更改為邊溝側掛（如 60 米以上大馬路橫跨），若邊溝側掛遇到地下管路不通時，為避免延宕工期，局部點引用無線設備將信號傳回。」辦理，纜線附掛遇有共桿路燈及弱電共同管溝路段，不得架空電纜線，須申請側溝附掛，以上二個問題，現承商已積極處理中，本案預計於本（96）年 4 月底前完工。

2 第 2 期裝設監視系統計 183 里，配合警察局治安熱區需求，現由警察局主政規劃，其所需經費計 8,735 萬 6,880 元（96 年至 98 年分年編列）。

(三)里鄰建設 品質提昇

1.95 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預備金計編列 1 億 8,500 萬元（含民政局年度預算 3,120 萬 6,000 元、追加預算 1 億元及區公所年度預算 5,379 萬 4,000 元），計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路面、小型排水溝修建及基層建設成果維護計 476 件、充實各區里活動中心設備及修繕、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備共計 128 件，執行金額 1 億 6,116 萬 9,439 元，執行率 87.1%。

2.96 年度本局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計編列 1 千萬元，業奉 貴會審議通過，已函請各區依實際需求切實審核及考量優先順序後報局辦理。

三、提昇宗教禮俗

(一)籌辦本市第 56 屆市民集團婚禮

1 本市第 56 屆市民集團婚禮，預訂於本（96）年 5 月 27 日下午舉行

，婚禮除援例依「國民禮儀範例」相關規定辦理外，福證儀式將排定由市長為新人證婚、市議會議長及高雄地方法院院長為主婚人，介紹人由本府民政局局長及社會局局長擔任。

2. 為使活動內容生動具特色，將以美麗浪漫為活動主軸進行規劃，期望為新人留下溫馨甜蜜的回憶。

(二) 持續辦理紅毛港遷村範圍內寺廟拆遷補償及寺廟神壇、宗祠土地配售作業

1. 紅毛港遷村計畫案寺廟拆遷補償土地配售作業：

紅毛港遷村案寺廟土地配售，經歷次策委會之決議，13 所寺廟配售 4,426 坪，神壇、宗祠 19 所配售 598 坪，安置地點經協調將整併為 6 個區塊。神壇宗祠比照一般土地配售戶參與抽籤選地。

2. 寺廟建築物拆遷補償漏、低估鑑估：

(1) 紅毛港地區寺廟於 78 年及 81 年會勘確定補償之寺廟計有 13 所，業於 82 年委託本市建築師公會完成鑑估，補償金額為 167,726,935 元並已完成發放。因該等寺廟認為寺廟屬特殊建築物鑑估結果偏低，要求應重新鑑估；為配合拆遷計畫之執行經依行政院核定「紅毛港遷村第三次修正計畫書」規定，以「新建價格」鑑估金額為準，本局已委託原鑑估單位本市建築師公會會同寺廟負責人依上開規定，就漏、低估部分以新建價格重行鑑估，業已完成公告，總計應再發差額救濟金 352,597,774.4 元，發放程序現正陳核中。

(2) 另為期寺廟、宗祠及神壇能順利拆遷，將考量遷村寺廟訴求並參酌「紅毛港遷村案自動搬遷補償費、自動搬遷救濟金及自動遷出獎勵金發放基準」研擬補助配套方案，提請紅毛港策進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審議。

3. 宗祠及神壇選擇現金補貼替代土地配售方案，計有海光殿等七所，每所補貼 78 萬元（3 萬元 × 26 坪），其中海光殿、碧雲宮、大帝壇、萬賜宮、玉鴛宮及國主宮已騰空點交，並於 95 年 12 月 25 日完成領款作業（共計 468 萬元）；另玉安堂尚未完成點交，俟其點交後即核撥補貼款項。

四、優質殯葬管理

(一) 持續辦理國寶福園（納骨設施）促參案（B00）及龍巖殯儀館促參案（B00）

1. 國寶福園納骨設施開發計畫促參案（B00）

本案於 94 年 7 月 27 日召開第 1 次本市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議。94 年 8 月 17 日由本市殯葬設施審議委員至開發用地現場會勘。94 年

10月19日召開第2次本市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議經審議通過。並於95年4月19日召開第1次促參審核委員會議，95年6月26日召開第2次促參審核委員會議審核通過，目前正辦理後續相關議約事宜。

2. 「高雄市殯儀館用地開發計畫」促參案（B00）

本案於94年7月27日召開第1次本市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議。94年8月17日本市殯葬設施審議委員至開發用地現場會勘。94年10月19日召開第2次本市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議經委員審議通過。並於95年4月20日召開第1次促參審核委員會議，95年7月17日召開第2次促參審核委員會議，會中決議龍巖公司需補正資料送審核委員確認，經於95年10月12日委員確認補正資料審核通過；目前正辦理後續相關議約事宜。

(二) 辦理覆鼎金公墓更新及公園化 BOT 促參案

1. 依94年4月28日高高屏首長會報討論提案，並經市府94年5月10日第1150次市政會議指示，『覆鼎金公墓更新及公園化』依促參法BOT之方式辦理。計畫目標擬引進民間機構高效率及專業化之力量，改善原有公墓環境景觀，以美化都市環境，促進土地利用及城市發展。

2. 本案促參前置作業經費為1,050萬元，由本局辦理委託民間專業機構服務採購案，經於95年10月18日及95年12月27日召開評選會議，惟因流標致未能評選出最優廠商，本案已簽報市府專案保留是項經費，近期將辦理第3次招標，俾順利推動本案。

(三) 解決殯葬所鄰近本館路600巷交通擁塞問題

本館路600巷吉日車潮擁塞，本局殯葬管理所2次協調國道高速公路局同意將高速公路拓建工程後剩餘土地提供本市使用，規劃由2線道拓寬為3線快車道、2線慢車道之5線車道。施工經費526萬元由本局95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預備金項下支應。刻正進行施工中，預計96年4月中旬即可完工通行。

(四) 裝置火化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改善空氣品質

為改善鼎金地區空氣品質，自93年度起運用本市空污基金補助款，以2部火化爐（共計18部）配置1套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方式（共計裝置9套）分年採購，總經費預計6,750萬元。93、94、95年度各完成裝設2套火化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96年度預訂再增置3套火化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屆時完工後，對黑煙產生，戴奧辛等廢氣均能有效改善，將可符合環保標準。

(五) 增加殯葬線上繳費服務，強化網路申辦功能

殯葬管理所為提昇 e 化服務，完成二期殯葬資訊系統建置，提供網路查詢殯儀設施使用情形、增加線上預訂禮廳功能及網路告別式等創新服務。96 年度更延伸連結至本府電子化政府服務平台，運用平台身分認證及線上信用卡、金融帳戶及 IC 金融卡等繳費機制，提供民眾更便捷、迅速的網路治喪服務。

五、簡便戶政業務

（一）辦理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後續作業

- 1.各區戶政事務所收回舊證、證明書及作廢新證（含污損、印製錯誤及未領取新證前遷徙、身分變更作廢之新證），將由督導考核小組人員，分赴各區戶政事務所點收、封存，辦理銷毀事宜。
- 2.配合內政部 96 年 3 月間至本市考核全面換證工作績效，於 96 年 1 月 31 日前依據「內政部暨民政局九 四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工作考核獎懲要點」，辦理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全面換證工作績效考核。
- 3.為防範不法集團以不當行逕騙取民眾戶籍資料，除報請警方偵辦外，並請本市有線電視台宣導「戶政機關絕不會以語音電話，通知辦理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事宜，請民眾提高警覺，切勿上當」，及印製相關文宣分送民眾廣為宣傳，亦陸續發佈新聞，提醒市民防範受騙。
- 4.為加強新進戶政人員快速辨識新式國民身分證真偽，業邀請內政部專員授課，舉辦新式國民身分證防偽辨識講習會，並培訓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防偽辨識種籽人員，俾因應轄區金融機關及行政機構因業務需要，配合派員講解說明辨識新式國民身分證真偽方法。

（二）開辦「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課程

- 1.為增進外籍配偶語言及生活適應能力，協助其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及教育其下一代，自 96 年 3 月至 4 月止，委託本市生命樹國際關懷協會、佛教堂等社會團體及國民小學，於全市開辦「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11 班，輔導內容有認識社區環境、社會福利資源、居留與定居、地方民俗風情、就業、衛生、子女教養、人身安全等有關生活適應輔導課程，預計 275 名外籍配偶參加。
- 2.另為使外籍配偶儘速融入社區環境，爰規劃由區公所結合各區婦女社會參與小組，就近深入輔導轄區外籍配偶投入社區相關活動，期協助其認識在地生活文化及促進多元族群交流，使外籍配偶能在短時間內適應我國生活，同時也讓社區民眾，經由社區活動與外籍配偶互動的機會，學習欣賞尊重多元文化。

（三）加強執行虛報遷徙人口之查察

- 1.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依「戶警聯繫作業要點」規定，將受理民眾戶籍遷徙登記申請書副本通報轄內分駐（派出）所，以便於執行勤區

查察，如發現轄內居民戶口狀況與戶籍登記事項不符時，通報戶政事務所處理。

2.本市於 95 年 12 月舉辦市長暨市議員選舉，為避免部分民眾虛報遷徙登記影響選情，各區戶政事務所持續加強執行虛報遷徙人口之查察，對於疑似異常遷徙案件，除設簿列管加強執行戶口查察外，經查明為虛報遷徙者，由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撤銷遷徙登記。自 94 年 9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 月 19 日止，列管查察人數共計 2,347 人，經查明為虛報遷徙已辦理遷出或撤銷遷徙登記者計 494 人，仍在查處中計 7 人。

3.為使戶政與警察機關間加強聯繫查察虛報遷徙，有效防止幽靈人口影響選舉，業於 95 年 1 月 13 日由本府湯副市長召集民政、警政相關單位研商，會中決議戶警聯繫會查之方式，另每週統計查處虛報遷徙人口結果，俾以隨時掌握虛報遷徙人口動態，有效防範及杜絕虛報遷徙。

(四)建置統計地理資訊系統

本系統係利用戶政連結取得戶政資料建立資料庫後，委託廠商開發軟體，重點工作項目包括戶籍人口統計月報與年終靜態報表數據之匯出與統計、使用者自建資料繪製等級圖等，各戶所可利用本系統製作人口統計電子檔，並依據內政部訂頒之戶政規費收費標準對使用者收費。

(五)建置戶政事務所待辦人數線上瀏覽系統及戶政電子報

為提昇為民服務品質，規劃建置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待辦人數線上查詢系統，供民眾線上瀏覽查詢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現有待辦人數，可自行衡酌選擇前往申辦時段，節省民眾現場等待時間，本系統預計 96 年 8 月完成建置。另結合戶政事務所共同完成戶政電子報園地，展現 e 化效能，提供更多元化戶政服務資訊。

肆、未來努力方向

一、推動里鄰社區營造

鼓勵里鄰、社區共同進行社造工作，期透過社區共同參與，加強社區清潔及美綠化，有效改善社區環境，積極推動社區學習、社區認證及社區營造計畫。

二、配合辦理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

(一)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立法委員選舉採單一選區兩票制及名額減半，本市立委名額經核計，從現行 11 席縮減為 5 席，每選舉區各選出 1 名。另依選罷法規定，立委選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之，選區有變更時，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 1 年前發布之。

(二)為配合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是項選務工作，本局將依照相關法令及選務工作進程序表，確實辦好是項工作。

三、加強推行敦親睦鄰守望相助工作

利用區里各項基層集會，加強宣導鼓勵籌組守望相助巡守隊，期以無限民力，支援有限警力，協助維護地方治安，另促請各區公所加強舉辦區里敦親睦鄰聯誼活動，藉以增進里鄰居民情感，培養社區協力共同體之意識，彼此照應，團結互助，俾建立安祥和諧之社會。

四、輔導及協助本市各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

加強與宗教團體互動，促其配合市政建設，興辦各項公益事業，並鼓勵各寺廟配合節慶，策辦各項傳統民俗活動，協助推動城市行銷，以充分發揮宗教社教功能。

五、闢建樹灑葬專區，推動多元葬法

配合殯葬管理條例實施暨推動多元化殯葬政策，95 年度起預計分 2 年於高雄縣深水山公墓闢建面積 4,200 平方公尺樹、灑葬專區，可提供 1,600 位往生者使用，提供民眾更多元之選擇，其輪葬特色並可促進土地資源循環利用。

六、改善殯葬設施及景觀，營造優質喪葬環境

為提供市民優質治喪環境，計畫進行本局殯葬管理所各禮廳硬體設備、空調及冷凍設備汰換工程，並對於所區整體環境進行景觀規劃，營造更人性化、功能化環境。

七、建置日據時期戶籍數位化資料

為配合電子化政府免書證免謄本的目標，內政部刻正研擬日據時期戶籍資料建置計畫草案，規劃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數位化，本市將配合內政部規劃期程，規劃推動本市 12 個戶政事務所約 141,550 戶 463,050 頁日據時期戶籍資料建置工作，俾與台灣光復後戶政電腦化前戶籍數位資料整合應用，達建構完整戶政 e 網服務之目標。

伍、結語

在邁入 21 世紀之際，高雄市正逐漸累積能量，展現城市創意與活力，期能躍動於世界舞台，本局將在 貴會支持下，繼續推動各項重點業務，迅速回應民眾需求，冀望透過凝聚市民向心力，共同實現幸福高雄願景，謹此報告。

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惠予支持、匡督與指導

最後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並祝 大會圓滿成功

三、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業務報告

日期：96年4月11日
報告人：局長 許傳盛

壹、前言

莊議長、黃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7屆第1次大會，傳盛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市社會福利工作的支持與指導，表示謝意與敬意。

由於面臨社會、政治、經濟結構快速變遷，加上全球化的影響，導致貧富差距擴大，並因人口高齡化、少子女化、婦女勞動率提升、家庭結構日趨多元及跨國婚姻等因素，致新貧或近貧族等非低收入戶經濟弱勢者增加、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及外籍配偶之照顧需求更加多元化與複雜化，為滿足市民對安全生活之需要，提升市民幸福感，本局積極開辦及發展創新之服務措施，並使各項措施兼具救濟與補充、預防與發展的功能。

本局推動福利服務，以優先照顧弱勢之原則，「自助互助」、「機會創造」、「夥伴關係」及「充權自立」之服務理念，積極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社區關懷系統，提供就近之支持性服務；結合里幹事強化社會安全通報網絡；開創福利生產事業，協助弱勢族群自立自足，強化社會安全制度；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推動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協助弱勢家庭脫困及建構長期照顧體系，並深化家暴、性侵害防治工作及整合保護性體系，以保障市民安全。

另為迎接 2009 世運，積極招募團體志工及專業志工，鼓勵社區民眾參與，發揮公民意識，協力營造本市成為健康友善的幸福城市。

現謹將本局 95 年 7 月至 12 月新辦及重要措施、重要工作執行情形以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貳、半年來創新及重要措施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

(一)為協助遭遇變故之高風險家庭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發生，自 95 年 5 月 29 日開辦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方案，補助上述家庭 18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至 95 年 12 月共補助 964 戶、1,661 名個案、金額 21,654,000 元。

(二)為因應社會變遷與照顧弱勢家庭兒童，本局特結合民間團體於左營區崇實里、自勉里與自助里聯合活動中心籌辦「北高雄兒童及少年社區

照顧輔導支援中心」，針對弱勢家庭 4 至 12 歲的兒童，自下午 4 點至凌晨 1 點提供晚餐、沐浴及課業輔導等免費「夜間照顧」服務，避免減少兒童少年受到不當照顧及疏忽的可能。

- (三)為減輕弱勢家庭者主要照顧者之照顧壓力，改善居住環境與生活品質，自 95 年 10 月起委託民間單位推動志工陪伴計畫及家務指導員計畫，提供家務指導服務，另由志工陪伴兒少保個案提供課業輔導、陪同就醫、參與活動等，讓兒童少年在安全環境下成長與學習，降低其社會邊緣化之危機，進而減少犯罪機會。

二、婦女福利

- (一)為讓婦女姊妹在知識經濟時代裡開發潛能、充權自我能量、發揮產能、豐富人生價值，本局婦女館自 95 年 6 月 16 日特與婦女團體共同推動「婦女主題學習站」，如「女性新視界」、「家扶心、育兒情」、「愛在天晴－優質婚姻學習站」、等，合計 8 場次，4,626 人次參加。
- (二)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計畫，檢視本府各局處立法、政策及資源分配，希將不同性別觀點與經驗完整反映於政策與方案。目前已完成製作性別主流化網路學習課程、辦理主管人員研習訓練，並於 95 年 9 至 11 月辦理市府各局處推動性別主流化評鑑工作，促使局處於政策規劃階段納入性別考量。
- (三)因應性騷擾防治法於 95 年 2 月 5 日開始施行，積極落實建立性騷擾防治及宣導措施，編製「性騷擾防治教戰手冊」及「封殺鹹豬手之非常光碟-性騷擾防治法宣導短片」。另結合民間單位持續推展「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督導」方案，提供被害人多元化服務。
- (四)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於 95 年 8 月起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試辦方案」，並召開督導聯繫會議，瞭解執行困境與成效；自試辦起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 554 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 184 案、中危險者計 119 案、低危險者計 251 案。

三、外籍及大陸配偶服務

- (一)高雄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已於 95 年 10 月 27 日正式啟用，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支持輔導、福利諮詢、個案管理、聯誼宣導等服務及活動，並妥善運用該中心各空間，增進多元文化交流，落實對外籍及大陸配偶的照顧。
- (二)為使本市越南籍外籍配偶方便閱讀、獲取資訊並學習簡單的在地語言等，委請民間團體發行「越南好姊妹季刊」三期，另出版「高雄市外籍及大陸配偶幸福生活手冊」中文版、英文版、越文版本各計 2,000 本，以協助其認識本地生活與各項服務。

- (三)為使外籍配偶服務更具可近性，輔導生命樹國際關懷協會於楠梓區設立第一個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外籍配偶家庭休閒、聯誼活動空間，強化人際支持及互助網絡。

四、老人福利

- (一)配合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方案，本局自 94 年度起積極輔導本市社福團體、社區發展協會、里辦公處於各行政區普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老人可近性之關懷訪視、問安諮詢、餐食服務及文康休閒等預防照護服務，至 95 年 12 月已核准設置 47 處社區照顧關懷服務站，計服務 155,896 人次。
- (二)為提升高齡產業相關軟硬體設計規劃水準，期符合未來大量高齡人口各項食衣住行育樂等求，辦理「高齡者產業趨勢與需求分析探討、高齡者模擬體驗」活動，倡導提供老人細緻、貼心服務。
- (三)為利使長輩獲得晚年整體規劃資訊，特編輯「銀髮生活通」，蒐錄銀髮生活相關資訊，分權益、心靈成長、飲食寶典、安居樂意及行遍天下等 5 篇，於 95 年 10 月份重陽節前夕出刊，計 2,400 本，供民眾索取。
- (四)為增進本局仁愛之家長輩活動之多元化及治療性，以增進生活品質及人際交流，特於 95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銀髮瑜珈」健康促進活動，除完成 270 位長輩之身心健康檢測，亦培訓 14 位種子老師，另為了解家民各種疾病變化，加強篩選高危險群憂鬱傾向弱勢長輩，以作為分類照顧之計畫依據，特委託民間醫療專業機構，辦理全體家民個案訪談評估普查，計完成 266 個案。

五、身心障礙福利

- (一)配合打造「水岸花香、真愛高雄」之國際化城市政策，運用市府真愛（12 號）碼頭約 56.3 平方公尺的場地，辦理扶助身心障礙者團體生產品及訓練學習計畫，業於 95 年 8 月 19 日正式開辦「真愛咖啡」，以輔導 5 名身心障礙者庇護訓練及提供弱勢家庭少年、單親婦女工作機會。
- (二)運用市府公園預定地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園藝陶冶服務計畫」，並結合養工處經管之天祥路公園預定地（494、495）擴大辦理，於 95 年 12 月 20 日開辦「綠野香蹤」，提供 15 名身心障礙成人及心智障礙遊民日間照顧、園藝治療陶冶等服務，促進身心障礙者情緒穩定及自理能力之提升。
- (三)95 年 10 月 16 日開辦「本市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計畫」，提供視覺障礙者外出求職、就學、休閒、購物等，並促進視障者生活品質及平等參與社會之機會。

六、社會救助

- (一)為適時協助確需急難救助或關懷之清寒家庭，委託本市慈善團體聯合協會開辦「清寒家庭社會救助服務方案」，並設立 322-6666 生命轉彎專線，提供需要者福利諮詢、心理支持、關懷訪視及資源轉介等服務，以及設立捐款專戶匯聚各界善款。95 年 7 月至 12 月計結合各慈善團體提供弱勢族群經濟補助、助學金、弱勢家庭輔導、機構慰訪與災害救助等服務 145,780 人次，投入金額 19,824,619 元。
- (二)配合中央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辦理弱勢家庭脫困計畫，自 95 年 11 月 17 日起設置 1957 求助專線，提供脫困急難救助等 10 項服務措施，至 12 月底止計接獲通報 325 案（本市 225 案，內政部轉介 100 案），包括急難救助 133 案，就業服務 112 案，創業及理財（卡債）66 案，業已提供轉介及電話諮詢等服務。
- (三)為擴大遊民外展服務區域，自 95 年 4 月起於前鎮區興仁公園增設南區服務據點，並於 12 月新購置遊民沐浴服務車乙輛以擴大外展服務，提供餐食、義剪、沐浴、義診等服務。另為因應街友安置需求，業將遊民收容所二樓重新整建及增添設備，充實休閒娛樂、隔離管制及安全保護等措施，提供遊民更專業化及人性化的服務，於 95 年 12 月 5 日正式啟用，目前收容量達 80 人。

七、社區工作

- (一)為促使本市各區公所具推動轄區社區發展協會之知能及整合資源，培訓其具規劃執行社區方案暨活動能力，本局結合長榮大學社會力研究發展中心負責各區公所培力事宜，並偕同各區公所定期召開所轄社區發展協會聯繫會報，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轉型開啟社區願景，擬訂與執行社區服務專案計畫，並辦理成果發表。
- (二)為提昇社區民眾公民意識，辦理社區共識會議研習，學習籌辦社區共識會議方法，更辦理「邁向 2009．社區動起來 - 掌握 2009 契機．建造公民意識」，由左營區新上、三民區寶華、苓雅區五權及前鎮區鎮陽等社區發展協會示範，以視覺意像方式呈現本市社區透過社區共識會議討論，參與 2009 世運會之籌備工作。
- (三)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參加內政部台閩地區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計有特優等 4 個、優等 5 個、甲等 5 個社區分別獲頒不等之獎金及獎牌（狀），並推薦前鎮區鎮陽等 4 個社區發展協會參加內政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另推薦三民區正興社區發展協會參加內政部卓越獎評鑑，本府獲得優等獎，前鎮區鎮陽社區發展協會獲得優等獎，楠梓區真正昌、左營新上、苓雅區五權等社區發展協會獲得單項特色績優獎。

八、社會工作與志願服務

- (一)接受內政部辦理 95 年度推展志願服務績效評鑑，本市計新增 20 餘項志願服務創新方案，並再次獲得評鑑委員的肯定，獲得優等獎之殊榮。
- (二)為慶祝國際志工日，鼓勵志工以運動家精神，持續投入志願服務工作，特於 12 月 10 日辦理「2006 年慶祝國際志工日暨第 4 屆南台灣志工運動大會」，除表揚 95 年「志願服務金、銀、銅質徽章」得獎績優志工（約 1,250 人）外，並舉辦志工運動大會，計有各服務領域志工團隊 85 隊、近 5,000 名志工參加。
- (三)為迎接 2009 年世界運動會在本市舉行，結合大高雄地區各項服務措施和人力資源，自 94 年起積極籌組 2009 世運志工團，9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5 場次宣導招募，至 12 月底止經面談之世運志工總計 2,500 人。

九、公私協力

- (一)由本局各單位積極結盟民間慈善團體，95 年 7 至 12 月共媒合 202 個非營利組織志願服務單位，計結盟人力、物力、財力共計 23,344,685 元。
- (二)本局結合民間非營利組織志願服務慈善團體，設立清寒家庭社會救助及助學金單一窗口，以協助本市清寒市民或急難需求個案渡過難關，並協助清寒家庭子女就學。95 年第 1 學期（95 年 9 月至 96 年 1 月）補助 108 名同學助學金，每人 10,000 元，共計 1,080,000 元。

參、重點業務報告

一、兒童少年福利

至 95 年 12 月底止，本市未滿 12 歲以下兒童計有 198,917 人，佔全市總人口 13.13%，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人口數有 123,577 人，佔 8.16%，本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法規，主要提供托兒服務、兒童少年保護及輔導工作、貧苦失依及不幸兒童少年照顧、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及綜合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其重要措施如下：

(一)兒童托育服務

- 1積極輔導私人、機構（團體）設立托兒所，至 95 年 12 月底止本市計有托兒所 207 所，課後托育中心 119 所，托嬰中心 6 所，共計可收托兒童 23,143 人。
- 2辦理本市立案課後托育中心評鑑丙等後續輔導計畫，共計 9 家通過複評；另進行本市托兒所評鑑指標說明會及觀摩共 4 場，已執行 52 家托兒所評鑑工作，該項評鑑工作對提升托育品質頗多助益。

- 3.本市私立立案托兒所「幼童平安保險」，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納入「台閩地區幼童團體平安保險」，由內政部兒童局統一招標辦理補助，9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協助 159 所、8,691 人。
- 4.辦理就托於立案托兒機構之保護個案、身心障礙兒童以及中低收入單親、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等之子女托育補助，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9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27,604 人次，平均每月補助 4,601 人。
- 5.辦理托兒所大班 5 足歲幼童教育券每人每學期補助 5,000 元，9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4,929 人，金額為 24,645,000 元。
- 6.辦理 95 年第 1 學期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共補助 62 人、補助金額 367,000 元，另辦理 5 至 6 歲原住民幼兒就托私立托兒所補助托育費，計補助 76 人、補助金額 760,000 元。
- 7.受理 94 年第 2 學期托育機構收托 3 至 6 歲身心障礙兒童，每人每學期補助 5,000 元設施設備，計 34 所，補助 59 名；另補助 3 至 5 歲身心障礙兒童家長教育補助費 26 所、31 名兒童。
- 8.結合本市監理處、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及教育局，執行「學童上、下學車輛查核計畫」，進行路邊定點攔檢工作，每月排定 4 次查察，95 年 5 月至 11 月共攔檢 100 輛、勸導 93 輛、告發 7 輛，其中駕駛人持普通駕照 7 件。
- 9.聯合本府工務、消防、衛生及監理等機關，執行托兒機構公共安全聯合稽查。95 年 7 月至 12 月共稽查及輔導托兒機構 72 所。
- 10.為鼓勵本市立案托兒所、課後托育中心、托嬰中心，服務滿 3 年以上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參加大專院校幼兒教育等相關科系進修，以取得幼托整合後教師資格及提升專業素質，辦理托育機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進修補助，每名每學期補助 5,000 元，最高補助 2 年。95 年第 1 學期共補助 41 名、補助金額計 205,000 元。
- 11.委託高雄家扶中心及彭婉如基金會辦理保母人員訓練，計辦理 2 期職前訓練 149 人參訓，在職訓練 169 人參訓及訪視、配對追蹤、輔導、媒合轉介計 407 人。
- 12.設置社區保母臨時托育服務專線「0800 - 052202 讓我愛愛您兒專線」，提供 12 歲以下嬰幼兒照顧、臨時托育與課後寄托服務，並於本市 11 區共設置 41 個定點臨托服務站，方便家長就近送托，同時體貼家庭因配合工作時段或緊急需求，服務時間為全天 24 小時。

(二)兒童少年保護業務

- 1.本市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以楠梓、左營、三民東區、前鎮分部等福利服務中心及社工室為服務據點，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並結

- 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暨相關協助，95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 747 案，開案 209 案，每月分別與兒少保後續輔導單位召開業務協調會議，95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 22 次。
2. 委託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針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情節重大之施虐者施以 8 小時以上之親職教育輔導。9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人 65 人次。
 3. 為加強本市兒少保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外聘督導講授兒少保相關議題並與同仁召開討論會，針對保護性業務執行瓶頸，辦理在職訓練與諮詢，於 95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召開 7 次個案研討會。
 4. 整合兒童少年收養監護案訪視調查，分區委託救國團張老師、世界展望會、燭光協會、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及兒童福利聯盟辦理，提供訪視報告供法院裁定參考，95 年 7 月至 12 月計 333 件。
 5. 依據中途之家庇護要點，提供受虐婦女、兒童立即性的服務，95 年 7 月至 12 月計安置 101 人。
 6. 辦理高風險家庭預防服務方案，分別由本市燭光協會（南區）及兒童福利聯盟（北區）獲內政部補助辦理，9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接獲通報 231 案、開案服務 205 案。
 7. 為提醒父母重視兒童居家安全，避免意外發生，本局編印兒童居家安全宣導海報 1,000 份，廣發予本市各幼托機構、社區、公寓大廈等張貼宣導。

(三)貧苦失依及不幸兒童少年照顧

1. 委託私立紅 字會育幼中心及佛教淨覺育幼院、康達家園、曙光教養中心等單位予以收容。95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計收容教養 84 名兒童少年。
2. 委託家扶基金會高雄市分事務所，辦理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95 年 7 至 12 月底止，寄養兒童計 75 人（均為保護性個案），另少年 3 人，共有 59 戶寄養家庭提供服務。
3. 申請內政部兒童局專案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相關補助，以及協助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95 年度補助 81 人次。
4. 委由沐恩之家經營公辦民營「少男關懷中心」和「少女關懷中心」，負責照顧輔導遭逢家庭變故之不幸少年，95 年 7 月至 12 月機構教養 56 人。
5. 依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安置機構兒童及少年學業進步獎金申請作業須知」，鼓勵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在學兒童及少年

用功向學，激勵其自我成長、學業進步及優異才能表現，95年7月至12月計補助4人，核發新台幣1,600元獎金。

6輔導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協會、吉祥臻社會福利基金會，成立本市三民區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支援中心及北區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支援中心兩處。結合當地社區資源，就近提供兒童少年課後輔導、經濟扶助、諮商及親職教育等。95年7至12月個案服務1,808人次、關懷訪視136人次、課業輔導5,937人次、諮詢及諮商輔導服務570人次、暑期活動898人次及辦理校園宣導5,107人次。

7輔導勵馨基金會辦理兩性關係及未婚懷孕諮詢及處遇計畫，設置諮詢服務專線、辦理教育宣導，針對未婚懷孕及兩性問題個案處遇、諮詢輔導等。95年度7至12月諮詢專線服務218人次、未婚懷孕個案服務18人、心理諮商服務3名，每案平均會談9次及校園成長暨心理輔導團體6場次、70人次，校園未婚懷孕防治宣導活動計1場次，共計服務75人次

(四)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1對經警察查獲未滿18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依規定程序進行緊急收容及短期輔導，並聲請法院裁定。95年7月至12月計受理25案25人，安置輔導7案7人。對於違法業者則由警察局移送法辦或函送本局依法處罰。

2成立陪同偵訊小組，執行24小時陪同性交易或性侵害之兒童少年偵訊，以安撫情緒，提供必要協助及維護其權益。

3對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安置期滿返家之兒童少年，委託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及國軍高雄總醫院進行追蹤輔導。95年7月至12月計訪視輔導53人，家庭訪視64人次、電話諮商261人次。

4參與市府聯合稽查每月8次，並每3個月參與地檢署「兒少性交易防制執行小組」、「加強婦幼保護」執行會報。

5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本期共計4人。

6召開2次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議，會中就「非婚生子女戶籍資料登載」、「惡意棄養兒童少年之防制」等兒童少年權益相關提案，進行研議。

7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行政罰鍰業務，對經警察機關函送，僱用或放任兒童少年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足以危害身心健康之不當場所或從事危險、不正當等足以危害身心發展之工作，供售菸、酒、檳榔及有害物質予兒童少年吸食等情事，對負責人、從業人員及監護人等，依「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規定處以罰鍰。95年7月至12月計處分2件，罰款6,000元整。

(五)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業務

1. 委託高雄市調色板協會、伊甸基金會高雄市事務所，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個案管理服務。95年7月至12月計服務4,690人次。
2. 委託樂仁啟智中心，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每月20人，時段訓練服務470人次。
3. 與小港醫院簽訂支援契約，提供療育服務1,439人次。
4. 定期舉辦業務會議、個案研討會及提供各項轉銜服務。

(六)綜合性兒童福利服務

1. 95年7至12月辦理親子家庭日活動系列計44場次；及辦理親子共學藝廊系列，計10場次，合計約94,172人次參加。
2. 辦理暑假系列活動，計20項36梯次活動，參加人數約1,134人。
3. 委託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承辦「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設立諮商專線、提供諮商會談、心理測驗、電話諮商、家長諮商、青少年諮商、親子諮商、遊戲治療、團體諮商服務，以解決偏差兒童、青少年及父母教養困擾，並促進親子良好溝通。95年7月至12月計服務1,457人次。

(七)強化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功能，辦理少年活動

1. 設立前鎮、苓雅、楠梓、左營、前鎮分部、三民東區、三民西區等7處青少年及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視聽室、閱覽室、圖書室、聯誼室、體能室、電腦室等設施設備。95年7月至12月共計服務175,503人次，其中前鎮、苓雅及三民西區綜合服務中心委由民間單位經營管理。
2. 為協助低所得家庭子女能與一般家庭子女享有相同的教育機會，提昇其教育水準以增加自信心，進而達到「教育脫貧」的目標，辦理低收入戶暨單親家庭子女課輔活動計畫，輔導低收入戶及單親家庭之子女課業（以國中英文、數學為主），95年7月至12月計服務3,120人次。
3. 針對各年齡層不同屬性之需求，95年7月至12月辦理各項娛樂休閒、成長、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計辦理「勇闖黑澀會----兒童及少年保護導活動」、「瑜珈班」、「百步穿揚「誰來挑戰」（飛鏢射標靶競賽）、「撞球小子-撞球講座」、「街舞研習」等活動，共計7,630人次參與。
4. 結合民間資源舉辦「青春好 Young-親子認識港都城市探索」、「親子手工香皂教育」等多元青少年及親職教育活動講座，共計350人

次參與。

5. 辦理健康城市暑期陽光嘉年華「青春達人」系列活動包括“超 YOUNG 情事”、愛 SHOW 達人才藝大賽、“狂 HIGH 晚會”、“最 COOL 酷卡”多功能隨身卡、“好 FUN 心情”健康心靈講座五主題活動，共吸引計畫餘青少年參加。
6. 95 年 12 月與大眾廣播公司、新光人壽合作辦理「2006 耶誕有愛美夢成真」系列關懷弱勢兒少系列活動，活動包括「『讓愛的能量發光』太陽能環保許願耶誕樹點燈記者會」、「『愛的新光在手心』愛心耶誕園遊會」、「『耶誕有愛、美夢成真』耶誕演唱會」，共吸引 5,000 人次熱烈參與。

(八) 遴選高中（職）應屆男性畢業生擔任青少年服務員（以低收入戶或清寒單親家庭子女列為優先輔導對象，並專案輔導未滿 20 歲之中輟青少年），分派至本局暨所屬機構及各區公所服務，計提供 78 名擔任是項工作。

二、婦女福利

至 95 年 12 月底止，本市女性人口計 758,802 人，佔全市總人口數 50.10 %。本局針對各層面婦女不同需求，規劃各項福利措施，在一般婦女福利方面，積極推動權益相關工作及鼓勵婦女知性成長，針對單親、特殊家庭等弱勢婦女方面，研訂單親家庭補助等扶助法規與福利措施，並結合單親團體推展支持輔導措施，以展現對單親及特殊境遇婦女等弱勢者之重視。重要措施如下：

(一) 一般婦女福利服務

1. 召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多元文化專案，並依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期程，將「性別主流化」課程納入本府員工學習時數，並訂定及執行「各局處落實性別主流化評鑑計畫」，有利未來推動本府所屬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工作。
2. 婦女館提供女性知性成長、研習、藝文展演、婦女史料、技藝、休閒文康活動、資源交流、弱勢婦女庇護訓練等多元化活動，並結合婦女團體共同推展本市婦女福利工作。9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 269 次，13,403 人次參與，各項婦女設施設備服務約 73,129 人次。
3. 結合本市婦女團體辦理各項婦女福利活動，9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婦女團體 26 項方案計畫，活動包括「女性影片讀書會」、「居家作月子人員培訓」、「單親婦女就業培訓」、「再婚別急－重組家庭準備學習工作坊」等。
4. 為深入蒐集及累積高雄在地女性生命經驗史料，95 年 8 月 9 日至 8

月 31 日辦理「生生不息的高雄女人-生育歷史影像及史料文物」田野調查，訪問日據時代產婆、產婦，了解日據時代至今婦女生育經驗，為珍貴的歷史留下史料及見證。

5. 為了解捷運各項措施是否符合婦幼及身體虛弱民眾需求，本局於 95 年 12 月 29 日邀集婦權會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委員、婦女團體計 50 人實地勘察捷運各項措施，並提供相關建議，俾維護婦幼各項權益。

(二)大陸及外籍配偶服務

1. 委託本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牧愛生命協會，分別辦理「高雄市外籍配偶家庭支持輔導服務」及「高雄市大陸配偶家庭支持輔導服務」。提供專線與多元服務，包括家庭訪視、面談輔導諮商、電話諮詢、陪同服務，函件服務、福利諮詢與資源轉介、生活適應與輔導教育等，逐步整合本市相關資源，建構資源網絡。9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接案 122 件，其中外籍配偶 99 件、大陸配偶 23 件，後續追蹤輔導計 551 件，其中外籍配偶 238 件、大陸配偶 313 件。
2. 辦理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緊急扶助，針對生活困難之特殊境遇外籍配偶，給予緊急生活扶助。9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扶助 4 人。
3. 95 年 10 月 27 日正式啟用「高雄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加強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支持輔導、福利諮詢、個案管理、聯誼宣導等服務及活動，落實對外籍及大陸配偶的照顧。
4. 95 年 12 月發行本市第 3 期「越南好姊妹季刊」3,000 份，協助越南配偶以越文直接瞭解本地文化，並介紹越南相關訊息，促進族群融合，另編印「高雄市外籍及大陸配偶幸福生活手冊」中文、英文、越文版本各計 2,000 本，以協助其認識本地生活與各項服務單位。

(三)特殊婦女福利服務

1. 設置特殊境遇婦女中途之家，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讓受創的身心能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重新面對新的生活。
2. 辦理特殊境遇婦女緊急生活扶助，針對生活困難之特殊境遇婦女，給予緊急生活扶助。9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扶助 45 人，補助金額 846,048 元。

(四)單親福利服務

1. 辦理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托育津貼補助，9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

- 助 13,382 人次，補助金額 39,093,127 元。
2. 辦理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9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6,190 人，補助金額 68,272,200 元。
 3. 辦理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9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2,550 人，補助金額 2,733,550 元。
 4. 辦理中低收入單親家庭緊急生活補助，9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6 人，補助金額 337,412 元。
 5. 辦理單親創業貸款利息補貼，9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補助 38 人，補助經費為 75,556 元。
 6. 設置山明、翠華及和平母子家園共 53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目前進住率達 8 成，尚有多位刻正辦理入住事宜。另親子家園共 12 戶，於 93 年 10 月底設置完成，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目前進住 12 戶。
 7. 委託經營本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單親家庭福利及法律諮詢、生活輔導、親職教育、互助團體及就業轉介培訓等服務。95 年 7 月至 12 月持續辦理課後輔導、單親家庭個別諮商輔導、親子活動等。另配合節日辦理歲末聯歡慶祝活動，增進單親家庭親子關係，並舉辦單親家庭教育宣導活動。
 8. 辦理單親婦女人力進修補助，鼓勵單親婦女於大專院校進修學位補助其學費，以提升社會競爭力。9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6 名單親婦女學費 60,000 元及補助 1 名單親媽媽進修期間其 6 歲以下子女臨時托育費 1,600 元。
 9. 委託辦理本市單親個案管理服務。95 年 7 月至 12 月接獲新案 19 件，開案 17 件，含後續處理個案合計服務 453 人，並提供電話諮詢及諮商 329 人次、家庭訪視及面談輔導 147 人次、法律諮詢 19 人次、就業輔導 44 人次。

(五)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

1. 本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設有「高雄市保護專線 0800 - 008585」及「全國婦幼保護專線 113」兩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各項保護個案之舉報、諮詢及 24 小時緊急救援服務，並設置「家庭關懷諮商專線 535-0885」提供家庭諮商服務。9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提供電話諮詢服務 3,991 通；家庭關懷諮商專線總計提供 73 通諮詢服務。
2. 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 (1) 受理通報：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提供適切服務，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 3,251 件。

- (2)提供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電話專線諮詢服務 10,569 通，面談 751 人次，轉介 253 人次，醫療服務 16 人次，就業輔導訓練 34 人次。
- (3)緊急救援服務：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輔導處遇，計安置 74 人。
- (4)專業服務：
- ①法律諮詢服務：每週五下午 2 時至 5 時及每週二下午 7 時至 9 時，聘請 24 位律師為被害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計服務 123 人次。
 - ②心理諮商服務：為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心理重建，專聘及委外心理諮商師為個案提供心理諮商服務，計服務 140 人次。
 - ③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由家暴中心依實際需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之陪同服務，計 86 人次。
 - ④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協調警察機關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聲請保護令 83 件。
 - ⑤生活及訴訟補助：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之經濟壓力，提供 25 人生活補助 453,250 元，26 人訴訟補助 346,000 元，租屋補助計 25 人次，106,500 元。
- (5)舉辦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網絡專業訓練，參加成員包括全國司法、社政、警政、醫療院所等網絡成員等，計辦理 9 場，350 人次參與。
- (6)為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辦理社區宣導 30 場 2,868 人次參與，校園宣導 39 場 16,347 人次參與，外籍配偶宣導 2 場 40 人次參與，其他宣導活動 14 場 1,040 人次參與。
- (7)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
- ①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團體 24 次，128 人次參加。
 - ②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裁定前鑑定計 6 次，30 人。
 - ③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戒酒團體計 6 次，21 人次參加。
- (8)為協助受暴婦女更深入探索自我，發現人際相處婚姻溝通之瓶頸及自我障礙，並從團體中得到情緒支持網絡，辦理探索自我成長團體，計 23 次 177 人次參加。
- (9)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計 29 人次。
- (10)透過團體輔導方式，增進兒童自我覺察、情緒表達與宣洩，並重建生命故事與增強生命力量，且透過系統的語文與寫作教學，增

強兒童的語文與寫作知能，增強學業成就與自我的正向影像，計辦理 18 場次 146 人次參與。

- (11)與民間單位共同辦理受暴家庭親子活動，藉由戶外活動增進親子關係，並協助其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總計辦理 2 場次 84 人次參與。

3.性侵害防治業務

- (1)受理通報：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提供適切服務，計受理性侵害案件知會單 211 件。
- (2)受理性侵害案件服務：包括電話專線諮詢服務 4,410 通、面談 230 人次、訪視 96 人次、緊急庇護 65 人次、陪同偵訊 81 人次、陪同出庭 140 人次、陪同驗傷 57 人次。
- (3)法律諮詢服務：邀請本市 24 位義務律師為被害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計提供服務 28 人次。
- (4)心理諮商服務：為協助被害人儘早走出「暴力症候群」陰霾，聘請諮商師為被害人提供心理諮詢服務，計提供服務 96 人次。
- (5)生活及訴訟補助：為紓解性侵害被害人經濟壓力，提供生活補助 4 人 80,576 元，訴訟補助 40 人 185,144 元。
- (6)醫療診療服務：結合本市 12 所責任醫院，為被害人提供驗傷採證服務，並全額補助醫療費用。計提供診療服務 92 人次，補助醫療費用 158,355 元。
- (7)辦理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理團體輔導教育 255 人次，個別輔導教育 16 人次。
- (8)為落實被害人輔導工作，特委託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高雄服務中心辦理「“馨”心相印-少女教育心理團體」、「馨蘋果樂園-未成年少女分享感恩團體暨耶誕餐敘」方案，以協助被害人建立正確的性知識、兩性觀、自我保護方法，以及協助個案與同儕建立互助、關懷之關係共計 22 人次參與。
- (9)委託勵馨基金會實驗辦理性侵害個案後續追蹤輔導方案，建立中心與民間團體之分工模式，截至 12 月底已轉介 59 案，提供服務 389 人次。

4.性騷擾防治業務

- (1)受理 59 件性騷擾案件，其中 29 案被害人提出申訴，30 案被害人拒絕提出申訴，22 案被害人提出刑事告訴。申訴案件中 8 案調查結果成立，10 案仍持續調查中，11 案調查結果不成立。受理性騷擾再申訴 2 案，調查結果不成立 2 案。
- (2)委託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督導

」方案，提供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提供電話諮詢服務計 285 通次，面談 11 人次，陪同服務 5 人次。

(3)編製「性騷擾防治教戰手冊」12,000 冊，「封殺鹹豬手之非常光碟－性騷擾防治法宣導短片」2,500 片，並於 95 年 12 月 21 日召開記者會廣為宣導，強化本市民眾對於該法之認識與瞭解，宣導性騷擾防治法。

三、老人福利

至 95 年 12 月底止，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計 135,466 人，佔全市總人口 8.94%。本局老人福利工作以人性化、家庭化、社區化照顧為導向，提供老人多元性、可近性、個別性之服務。其重要措施如下：

(一)安置頤養

本局仁愛之家為唯一公立安養護機構，採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本市年滿 60 歲以上老人。95 年 12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公費老人 101 人、自費老人 179 人。為擴大服務層面，並已由單一老人安養服務轉型為安養與養護並重，以公設民營方式委託民間單位經營養護服務，計設置 115 床（包括 2 間安寧照顧室），至 95 年 12 月底計安置 70 人。

(二)醫療保健

為提供保健服務，增進長者健康，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開辦補助設籍本市年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措施，95 年 7 至 12 月計嘉惠本市老人約 49 萬餘人次。

(三)經濟扶助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補助因照顧重度失能之居家老人，致無法就業之家庭照顧者，每人每月 3,000 元照顧津貼，95 年 7 至 12 月計補助 459 人次，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並由 5 家居家服務委辦單位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四)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 1.結合本市 16 個公益慈善團體組成「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針對本市獨居須關懷老人提供電話問安、關懷訪視、餐飲服務和陪同就醫等服務，至 95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服務 86,826 人次。
- 2.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 2 套安全網絡 - 生命連線及守護天使。至 95 年 12 月底共免費協助 132 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以便其於緊急需要時可獲得迅速救援。另協助浴廁環境不佳之獨居老人安裝扶手，至 95 年 12 月底止計安裝 190 支。

(五)老人保護服務

對於老人有疏於照料、虐待、遺棄等情事，結合 6 個民間團體共同推

展老人保護工作，至 95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服務 155 人、576 人次。

(六)機構照顧服務

1.老人福利機構輔導

依「高雄市設立老人安養護機構專案輔導實施計畫」，聯合本府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及本局人員成立專案輔導小組，繼續針對本市未立案安養護機構進行全面性及專案性輔導，至 95 年 12 月底止已輔導 63 家立案，提供 2,691 床。

2.為因應本市中低收入失能老人之機構照顧服務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負擔，本局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開辦「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費補助」，至 95 年 12 月底止，計補助 53 位進住本市優甲等老人養護機構或護理之家之中低收入失能老人。

(七)社區照顧服務

1.居家服務

(1)為照顧失能老人，使其於熟悉的居家環境中接受服務，分別委託 5 個民間單位辦理老人居家服務，指派合格服務員到家提供家務、日常生活服務及身體照顧服務，至 95 年 12 月底計服務個案 972 人。

(2)定點設置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作為輸送居家服務之轉運站及資源網絡整合點。目前已成立鼓山、小港、左營、楠梓、苓雅、三民區等 6 個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分別委託本市居家服務單位經營管理，至 95 年 12 月底計提供身體照顧服務 31,086 人次，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64,636 人次，其他 7,646 人次。

(3)為培訓第一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由本局及衛生局委託 6 個民間單位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95 年 7 至 12 月底計培訓 283 名照顧服務員。

2.日間托老及日間照顧服務

(1)公設民營設置 3 處日間照顧中心，對於輕、中度失能老人或失智老人於白天提供專業護理服務、生活照顧、機能回復、文康活動、餐飲等服務，至 95 年 12 月底共收托全月托 79 人、臨托 4 人。

(2)辦理社會型日間托老服務，於本局長青中心 5 樓設置長青園，針對本市 65 歲以上體弱或社會參與較弱之老人，提供老人育樂、餐飲、保健、照顧等綜合性服務，95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服務 16,580 人次。

3.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1)為關心罹患失智老人並防止其走失，本局特製安心手鍊予失智老人配戴，手鍊上鑲有老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至 95 年 12 月計致贈 135 條。另成立「失智老人協尋通報中心」，對於有失智老人走失的家屬可通報該中心，透過電視及報紙媒體宣傳，協尋走失老人，95 年 7 至 12 月協尋 8 人。

(2)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考量失智老人特性，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聖功醫院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內部規劃有遊走步道、懷舊區、安靜室、偽裝安全門等，提供失智老人一個安全、溫馨的照顧環境及最妥善服務，計提供 30 床，95 年 12 月底計收托 7 人。

(3)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信義醫院附設本市私立方舟老人養護之家另委託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 331 - 8597，至 95 年 7 至 12 月底計服務 282 人次。

4.推展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本市目前已開辦低、中低收入且獨居或行動不便老人餐食服務之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計有 16 個單位，至 95 年 12 月底約服務 1,284 人。

5.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依據內政部「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訂定本市推展「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提供老人可近性之關懷訪視、問安諮詢、餐食服務及文康休閒等預防照護服務。

(2)召開 4 場次說明會，說明本年度分 3 階段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設置據點，至 95 年 12 月底止核准設立 47 處關懷站。

(3)召開 2 次聯繫會報，每次會報均安排績優據點觀摩，並進行工作報告和提案討論；進行據點巡迴訪視輔導，95 年 7 至 12 月由社工員實地訪查據點計 140 次及不定期電話聯繫督導，提供據點運作指導、紀錄撰寫和疑義諮詢。

(4)至 95 年 12 月止據點提供關懷訪視計有 14,516 人、31,237 人次、電話問安 20,504 人、35,387 人次、餐飲服務 4,571 人、91,822 人次、健康促進活動 1,069 場、52,219 人次，總計服務 26,036 人、210,665 人次。

(5)編印服務手冊一套二冊（含實務操作篇 300 本和社會資源篇 2,000 本），提供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承辦單位工作人員及志工進行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轉介、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各項服務之參考。

(6)委託辦理「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模式之研究」；另由員工以「高雄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經營管理績效評估研究」為主題自行研究。

- (7)結合內政部南區訪視團承辦單位-弘道志工協會合作於11月30日舉行「南部七縣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觀摩暨實務研討會」，內容含專題演講、七縣市專題分享、論文發表和攤位展示，當日計有嘉南、高高屏等地區190位據點代表與會，深獲各界肯定。
- (8)為確保據點服務品質，特針對94年新成立之據點辦理績效評鑑，除於6月12日召開服務績效評鑑指標協調暨說明會，並於9月完成實地訪查事宜，另為提昇丙等單位服務績效，續邀請專家學者及優等單位進入據點實地輔導，複評後均改列為甲等。
- 6.為滿足老人對於住宅需求，提供安心、適合且獨立自主老年生活空間與環境，於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開辦「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長輩約12人之住宅服務，至95年12月底止計進住11位長輩。

(八)文康休閒及多元活動

- 1.本市目前已設置29座老人活動中心及敬老亭，由各區公所自行管理或委由民間團體管理。原僅提供文康及休閒服務，為進一步落實老人福利社區化政策，業將本市楠梓區宏昌老人活動中心等8座老人活動中心轉型為「老人福利服務中心」，並評選中華民國弘道志工協會等8個民間團體經營管理，使其服務內涵擴展至「進修」、「獨居老人營養餐食服務」、「社區老人基本資料建立」及「老人福利諮詢服務」等項目，95年7至12月計服務405,676人次。
- 2.推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將老人福利輸送至較偏遠地區，使老人就近接受服務，並鼓勵社會參與，自95年4月起每星期5天、每天2場次於本市偏遠地區，提供老人有關福利諮詢、基本健康、休閒文康育樂、生活照顧、心理諮詢、轉介及文書等服務，95年7至12月計服務12,340人次。
- 3.舉辦老人學術進修活動
辦理長青學苑第27期180班，學員7,739人次；社區型長青學苑共67班，學員3,484人次；長青活力班1期10種課程，計有9班，學員363人次。
- 4.提供本市老人綜合性福利服務
 - (1)本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托、復健、諮詢、餐食等綜合服務，並結合本市公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建立服務網絡，全面提昇老人福利服務內涵，成為推動本市老人福利服務之樞紐，95年7至12月共服務678,867人次。
 - (2)由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負責規劃辦理，結合社會團體力量，按月排定老人聯誼、教育、旅遊、圖書、閱覽、保健指導、志願服務者

作品展覽及學術研究等活動，並舉辦一系列全市性敬老活動，95年7至12月底共計9場次，約5,929人次參加。

5.長青人力資源運用

推展長青人力之志願服務並甄選設籍本市年滿55歲以上、身心健康具特殊才藝專長之傳承大使提供薪傳教學服務，至95年12月底止計志願服務216人、傳承大使68人、薪傳教學服務1,176人次。

6.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

於前鎮區仁愛段（興仁國中旁）規劃780坪銀髮族市民農園，提供設籍本市年滿65歲以上銀髮族使用，使用權為1年，計有73位老人使用，並將所收成之部分產品回饋鄰近弱勢家庭或團體。

7.辦理重陽節系列活動

為表示對本市長輩貢獻社會之敬意及慶祝重陽節，除致贈敬老禮金（禮品），另安排市長及由社會局派員慰訪百歲人瑞，致贈敬老禮金10,000元及禮品外，並由各區公所辦理分區敬老聯歡會活動計19場次。另社會局長青中心及仁愛之家自10月份起，亦陸續辦理重陽敬老系列活動計16場次，6,338人次參加。

(九)敬老優待

凡設籍本市年滿65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榮譽敬老乘車船票」票卡，憑卡免費乘坐市營公共車船，至95年7至12月底共核發27,752張票卡。

(十)運用社會役役男投入社會福利工作

運用兵役替代役 - 社會役人力，加強推展機構及社區福利工作，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為服務對象，提供機構照顧及社區服務，至95年12月底計69位社會役役男投入服務行列。

四、身心障礙者福利

至95年12月底止，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計59,894人，佔全市總人口3.95%。本局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提供身心障礙者有關醫療復健補助、收容養護、福利服務等，並協調社會各界主動給予機會與關懷。其重要措施如下：

(一)機構輔導與收容安置

- 1.補助身心障礙市民收容養護服務，委託本市及台灣地區身心障礙福利教養機構、本市護理之家、養護中心，辦理重度癱瘓、中風臥病在床、植物人及心智障礙者、慢性精神病患者等收容養護服務，安置人數達935人。
- 2.補助身心障礙市民接受日間托育訓練，委託本市樂仁啟智中心等12家公私立（含公設民營）機構辦理日間托育訓練。95年7月至12

月共補助 214 人。

3. 成立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照顧訓練據點

- (1) 成立「高雄市新興啟能照護中心」、「高雄市左營啟能中心」及「尚禮社區照顧中心」、「大同社區照顧中心」、「輕食工房」以公設民營方式分別委託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及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照顧、生活自理能力訓練、親職教育、諮詢及育樂服務，95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97 人。
- (2) 成立北區兒童發展中心，委託博正兒童發展中心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務。9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29 位學前兒童接受托育訓練。
- (3) 成立「脊髓損傷者成功之家」委託本市脊損協會辦理脊髓損傷者復健日間照顧及住宿服務；95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有 8 名接受服務。

4. 輔導機構業務

- (1) 本市目前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 17 家，其中公設民營 6 家、公立機構 2 家、私立機構 9 家。本局均透過召開聯繫會報、定期查訪等方式加強聯繫。
- (2) 督促各社會福利機構辦理傳染病防治及監視作業。本局配合市府適時發函各社會福利機構做好相關防範措施，訂定防疫計畫確實執行。並請各機構回報每日體溫測量情形，如遇發燒個案，即進一步追蹤。另於每週一將院民體溫紀錄上網通報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 (3) 每月結合市府工務局、消防局及衛生局實地訪查加強機構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檢修申報及衛生環境規定，俾利促進院生（民）及工作人員安全維護及提升照顧品質。

(二) 經濟補助

1. 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費自付額

- (1) 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如公、勞、農保等保險，依據障礙程度補助其保費自付額。9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 135,939 人次。
- (2) 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自付額保費，極重度與重度身心障礙者由中央全額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除由中央補助 1/2 外，設籍本市滿 1 年者，餘 1/2 由本府補助；輕度身心障礙者本府補助 1/4，設籍本市滿 1 年後，由本府全額補助。9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益人數約 5 萬 9 計畫多人。

2. 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本局提供障礙者每月每坪 200 元房租補助，最高補助 17 坪。另補助障礙者原購屋承貸銀行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差額，最長補助 15 年。95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共累計補助 132 名身心障礙者，包括：123 名租屋，10 名購屋。

(三) 社區照顧服務

1. 委託 5 個民間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9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63 人，服務時數為 28,177 小時。
2. 委託 2 個民間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護服務。9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4,980 人次，服務時數 14,418.75 小時。
3. 委託辦理精神障礙者庇護農場及庇護商店
 - (1) 委託國軍高雄總醫院於前鎮區仁愛段約 200 坪（近興仁國中）公有地，辦理精障者庇護農場，提供 18 歲以上輕、中度精神障礙者日間照護服務。藉由園藝栽種訓練暨心理輔導，增進體能及休閒娛樂，加強社會適應能力，並減輕家屬長期照顧壓力。
 - (2) 為擴展精障者社區服務，委託市立聯合醫院辦理精障者庇護商店。提供精障者泡沫紅茶商店經營及洗車訓練服務，並提供病情穩定但尚無法進入職場之精障者庇護福利服務，同時結合醫療團隊提供心理輔導與復健。

(四) 視障者保護工作

1. 為廣續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95 年補助台灣導盲犬協會繼續辦理，本市已輔導 3 名視障者使用 3 隻導盲犬，另補助 2 名赴美國培訓之訓練師暨指導員，已取得證照歸國服務。
2. 提供視覺障礙者外出求職、就學、休閒、購物等，並促進視障者生活品質及平等參與社會之機會，開辦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計畫福利服務，自開辦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計服務 26 人、73 人次、161 小時。
3. 辦理視障者社區按摩服務，增加就業機會
 - (1) 成立松柏按摩站、市府按摩服務區、高雄小港機場功夫按摩館（國際線、國內線）、榮總按摩站，提供本市 27 位按摩師就業機會。
 - (2) 辦理持有丙級或乙級按摩業技術士之視障者，申領合法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及理療技術士執業許可證。95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共計核發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 388 張，理療技術士執業許可證 19 張。
4. 取締明眼人違規按摩工作

(1)每月不定期察查民眾檢舉稽查案件，並聯合本市建設局及相關局處辦理聯合稽查臨檢工作。95年7月至12月共計派員參加52次稽查臨檢工作。

(2)審理警察局所送違規案件，95年7月至12月計處分183罰鍰案件，罰款5,600,000元。

(五)輔助器具服務

1.補助身心障礙市民購置輔助器具，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生理障礙。

95年7月至12月計補助1,629人次，補助金額14,746,170元。

2.成立高雄市輔具資源中心，委託辦理本市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資源服務，95年7月至12月共計提供租借913件、回收67件、維修417件、諮詢490人次、到宅294人次，總計1,629人次。

(六)交通優惠

1.補助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95年7月至12月計補助495,707人次。

2.提供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服務。95年7月至12月計核發1,882張，目前本市共核發2萬1千餘張。

(七)個案管理與轉銜服務

1.推展本市身心障礙者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於本局無障礙之家設置通報轉介中心，將本市分北、中、南3區設置個案管理中心，委託3個民間單位辦理。95年7月至12月計服務個案5,311人次。

2.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爰依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委員會「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邀集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共同研議訂定「高雄市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計畫」，並依該計畫成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專案小組，定期召開聯繫會報。95年7月至12月計服務80人。

(八)開辦手語服務中心

為推廣手語翻譯服務，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附設身心障礙關懷中心辦理手語服務。95年7月至12月，共計服務128場次，聽語障者受益人次達1942人次。

(九)辦理各項活動

1.召開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訂定「高雄市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目的在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身心障礙者保護相關事宜，審議身心障礙者權益及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措施，每4個月召開

- 1 次會議。業於 95 年 9 月 22 日召開第 3 屆第 1 次會議。
- 2 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充實設備，提昇服務品質。9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8 項設備計畫，補助金額 304,500 元。
- 3 輔導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活動，拓展身心障礙福利業務。9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29 項計畫，補助金額 404,300 元。
- 4 為推廣本市身心障礙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特在中秋佳節前於 9 月 12、13 日二天假市府中庭辦理「迎風賞月幸福柚、真愛月餅慶中秋」身心障礙福利商品展活動，並於現場規劃五個展區，有中秋禮盒區、福利商品區、福利商品輔導區、身障藝術家現場製作區及輔具展示區，參觀人次計達 500 餘人次，禮盒認購數折合台幣約 180,000 元。

(十)辦理身心障礙者休閒育樂服務計畫

為提供身心障礙市民休閒服務，於本局三民東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規劃卡拉 OK 聯誼室，提供本市身心障礙機構、團體辦理各項聯誼、休閒活動，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彼此交流、增進人際互動、釋放身心壓力，藉以提升其生活品質。

(十一)辦理身心障礙福利調查

- 1 為了解本市植物人身心障礙者安置狀況及福利需求，於 95 年 9 月委託高雄醫學大學針對目前已接受收容養護補助安置於養護機構之植物人家庭及尚未接受安置之植物人家屬，了解其安養照護或其他福利需求，期藉以提升收容養護機構服務品質並促使社會福利資源達到更有效的運用。
- 2 為提倡下肢不便或脊髓損傷者體適能活動機會，規劃「行功心法」輪椅太極拳課程，並辦理自行研究計畫 - 「行功心法對身心障礙者體能成效之研究」，計進行 3 次身心障礙者身心健康前後測，參與者總計 26 人，研究結果顯示該活動對紓解肢體障礙身心有所助益。

(十二)收容養護暨綜合性福利服務

- 1 本局無障礙之家辦理 18 歲至 64 歲含有智障之多重障礙者或重度、極重度之智障者收容養護服務。9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個案 401 人次。
- 2 提供身心障礙市民諮詢、研習、訓練、心理輔導暨各項休閒活動等綜合性福利服務。
- 3 以公設民營方式委託樂仁啟智中心、自閉症協進會辦理 0 至 6 歲日間托育服務，9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個案 434 人次。
- 4 以公設民營方式委託本市調色板協會辦理 15 至 35 歲成人智障者庇

護工場。95年7月至12月計服務個案150人次。

五、社會救助

至95年12月底止，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計7,633戶（佔全市總戶數1.39%），17,768人（佔全市總人口1.17%）。為加強照顧本市家境困難市民，本局除指派社工員訪視輔導低收入戶外，另對遭遇重大變故或意外傷亡之市民，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其重要措施如下：

（一）成立社會救助單一窗口「生命轉彎專線」

1. 針對低收入戶、清寒或邊緣戶戶內有身心障礙者或其他高危險群人口如老邁、年幼、主要生計者重病等，或其家庭發生緊急事件或有危機之虞，確需急難救助及關懷協處者，提供適時協助，本局特委託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協會，以單一窗口方式作資源媒合與轉介運用，並成立生命轉彎專線322-6666，以簡化個案服務流程，提供更便捷的關懷協助，達到救助服務宅急便的功能，同時因資源共享而免於資源浪費。
2. 95年7月至12月本方案結合各慈善團體提供高雄市弱勢族群經濟補助、助學金、弱勢家庭輔導、機構慰訪與災害救助等，服務人次計145,032人次，投入金額19,274,905元，志工服務時數計58,900小時。
3. 為處理鼎金國小家長會梅嶺車禍事件，本市慈善團體聯合協會於12月4日啟動募款機制，成立「送愛到鼎金」募款專戶，捐款計11,574筆3,675多萬元。該會分別於12月6日及27日召開2次審議委員會，會中決議以父母雙亡，或其家庭有特殊困難者為補助對象，並由本局社工員擔任照顧管理者，針對每一家戶之經濟狀況、身心狀況及其特殊需求等先做了解評估後提委員會審議。並分階段補助，第一階段先提撥約20%捐款，慰問罹難者每人20萬元，受傷者每人10萬元，由慈協理事長及社工人員於12月29日至案家發放。後續預留款則用於看護費、醫療及心理重建等所需。

（二）低收入戶救助

1. 辦理第一、二、三類低收入戶生活補助，95年7月至12月計補助7,633戶，發放生活補助費103,205,828元。
2. 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95年7月至12月計補助12,468人次，發放就學生活費49,872,000元。
3. 辦理低收入戶子女教育補助，95年7月至12月計補助5,259人，發放教育補助費11,365,150元。
4. 補助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95年7月至12月計補助101,747人次，補助金額109,683,266元。

5.補助中低收入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95年7月至12月計補助282人次，補助金額3,954,246元。

6.核發低收入戶「仁愛月票」免費乘車（船）證，95年7月至12月計核發860張，動支經費516,000元。

(三)低收入戶脫貧自立

為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擴大規劃辦理「贏向未來脫貧自立方案」，鼓勵低收入戶家戶，經由學習增進能力，累積人力資本，提升社會競爭力，進而脫貧自立，由社工員篩選140戶具有脫貧潛力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家戶，95年7月至12月執行情形如下：

1.廣續推展「希望起飛 築夢帳戶」專案：計有89名參加者每月定期存款3,000元整，自93年7月至95年11月累計儲蓄新台幣7,515,000元。

2.關懷服務：運用志工51人，關懷訪視1,347人次。

3.成長課程與活動：

(1)辦理創業及購屋專案課程18場次，計423人次參與，課業輔導293人次，辦理理財、心靈成長講座3場，90人次。

(2)暑期親子活動1場，60人，青少年夏令營1場，20人，電影討論會1場，101人、「快樂親子過聖誕」活動2場，200人。

(3)辦理「認識自我迎向未來」工讀生團體輔導活動15人、「希望工程團」幹部訓練活動32人、媒合二代青少年社區服務7885.5小時。

4.學費補助：補助升學補習教育費6人、技職訓練學費4人、就業、證照考試報名費6人

5.設備補助：補助學習設備14人，謀生設備4人。

6.就業協助：計媒合工讀就業30人，轉介就業5人。

(四)民眾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眾，95年7月至12月計1,421人，動支經費5,869,022元。

(五)災害救助

95年7月至12月救助意外災害16次，動支經費2,240,000元。

(六)收容安養

委託公、私立精神醫療、復健機構暨安（療）養中心、護理之家計37處，收容低收入戶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及老弱市民。95年7月至12月共計服務3,304人次，動支經費47,494,444元。

(七)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95年7月至12月計發放99,880人次，動支經費490,178,576元。

(八)發放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95年7月至12月發放135,939人次，動支經費563,525,800元。

(九)遊民服務

1.委外辦理本市遊民服務業務：為加強遊民關懷服務，提供經常性生活照顧服務及多元化外展服務，使遊民更貼近社會，進而自立自助，回歸家庭、社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本市遊民收容暨外展服務業務。

2.短期安置服務：本局對遊民照顧係採開放式人性化管理，提供24小時生活照顧服務，並依其個別需求提供協尋家屬、返家、就醫、就業、轉介其他養護機構安置照顧等多元化服務，另將遊民收容所二樓重新整建及增添設備，目前收容量達80人，95年7月至12月共計服務129人次。

3.外展服務：

(1)為關懷居無定所之遊民，結合民間資源辦理關懷活動，累計提供健康服務（量體溫）940人次、沐浴服務206人次，並建置遊民基本資料，另於春節前夕結合民間團體及資源辦理關懷活動，提供遊民義剪、義診、沐浴服務、餐敘並致贈禮品等，寒流來襲時進行夜間外展服務，提供熱食及睡袋、大衣、毛帽、毛襪等禦寒衣物。

(2)為擴大遊民外展服務區域，自95年4月起於前鎮區興仁公園增設南區服務據點，並於12月新購置遊民沐浴服務車乙輛以擴大外展服務，提供餐食、義剪、沐浴、義診等服務。

(十)為有效運用本市獲配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案補助民間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於94年3月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專案補助審核作業規定」，補助本市立案滿1年以上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辦理本市社會福利服務，並推展志願服務、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等。所提專案以迫切性、重要性、可行性、創新性、發展性為原則，俾加強照顧本市弱勢族群。95年度第2次審查會議通過14個團體計46案，核定補助金額2,319,980元。

六、社會工作

本局社會工作人員業務職掌，已由早期低收入戶調查輔導為主之補救性服務，擴及兒童少年保護、青少年服務、婦女服務，志願服務，研究發展及綜合福利服務等領域，兼顧預防性及發展性之服務，更以專精業務分組方式，提供24小時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其服務成果除展現於各項福利服務外，其他重要工作成果如下：

(一)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 1辦理 3 場社政專題研討班，主題有：因應危機事件的處遇思維、新世紀健康與社會政策論壇、從企業經營角度談社會福利行銷。藉由研討會精進本府社會局各科室、所屬各單位主管及高雄地區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對社會福利政策相關議題之瞭解，共計 250 人次參與。
 - 2辦理本市社福工作人員「英語初、中級研習訓練」各一梯次，共 60 小時，計 50 人參加，以增進外語能力。
 - 3辦理 95 年度各大專院校社工相關學系學生暑期實習作業。經各校申請到面談程序後，本局計錄取 8 所學校、11 位學生至局各科室實習，實習時間為至少 264 小時。
 - 4為鼓勵大學系所學生針對本市社會福利服務工作之研究，修正本局研究獎助計畫，95 年補助 1 位與老人福利相關之研究案。
- (二)召開「高雄市 95 年度第 2 次社會福利暨志願服務機構聯繫會報」，由本市各社會福利機構、慈善公益團體、公私立療養院所代表，針對各項議題進行意見交流，計 200 人與會。
- (三)為提供住院醫生增進人文關懷之能力，與本市醫院配合辦理「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社區實務」課程，計培訓住院醫師 21 人，計 300 小時。
- (四)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自 95 年 7 月至 12 月底，計領有執照者為 132 人、其中因變更執業處所、死亡或歇業等註銷 28 人；停業 2 人，95 年度 7 至 12 月申請執業執照計 10 人。
- (五)編印 74、75 期港都社福季刊，分別介紹老人福利、走入社區關懷據點、身心障礙者福利議題，各印製 3,000 本，發送至各社會福利相關單位宣導。
- (六)積極結合本市各公益慈善團體投入本市社會福利行列，引導其由傳統救濟角色轉型投入社會福利工作，其運作模式如：責成本局各單位積極結盟民間慈善團體，並每月定期填報資源媒合成果，95 年 7 至 12 月共媒合 202 個非營利組織志願服務單位，計結盟人力、物力、財力共計 23,344,685 元。
- (七)辦理多元就業服務
- 本局申請勞委會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獲核於 95 年 11 月開始執行，本年度計畫主題為「協力開啟社區願景續力計畫」，預定於 96 年 5 月辦理完竣，計提供 37 人就業機會，協助推展社區照顧服務、推動弱勢兒童及家庭福利補助、仁愛之家環保生態及環境景觀重塑、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服務、身心障礙者社區參與，共申請經費 4,955,731 元。

七、志願服務

(一)一般性社會福利服務工作

運用 736 名志工，服務於本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仁愛之家、無障礙之家、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及社工室所屬青少年婦女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協助各單位提供人民團體、兒童、老人、身心障礙、婦女、青少年、家庭服務等相關服務。由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辦理下列措施，以提昇志工服務品質。

- 1 輔導本局志工團，95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召開本府社會局志工幹部會議 4 次、全體志工督導會議 2 次。為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辦理 1 場次志工在職訓練，計有 101 位志工參與訓練，下半年服務總時數 13,769 小時；編印 2 期志工通訊及 6 期志工簡訊；推薦本局志工參與各項表揚，計 1 人榮獲艾馨獎，9 人榮獲志願服務獎勵，其中銀牌獎 2 人銅牌獎 7 人，36 人獲頒本市志願服務獎勵，金質徽章獎 8 人、銀質徽章獎 20 人、銅質徽章獎 8 人。
- 2 輔導組織祥和志願服務隊，至 95 年 12 月止計 139 隊，9,037 名志工。另 95 年 7 至 12 月核發所屬志工社字類志願服務紀錄冊，計 444 冊。
3. 95 年 7 月至 12 月核發本市志願服務榮譽卡 926 張。
- 4 提報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人員志願服務獎勵申請，計有本市 12 個社會福利類運用單位 26 名志工提出申請，經內政部核定獲銀牌獎 7 名、銅牌獎 19 名，各獲獎座及得獎證書乙紙。
- 5 辦理 95 年度第 2 次本府志願服務會報，會報討論重點包括志工投保意外險、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所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願服務人員召募訊息刊登、邀請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納入本府志願服務會報，以整合本市志願服務人力資源相關業務及本府獲內政部志願服務績效評鑑本府獲評為優等獎，獎勵金運用方式等，計有本府 20 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計 25 人參加。
- 6 辦理本市志願服務機構聯繫會報 1 次，於會中頒發本市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勵金銀銅質徽章獎，計有志工曾憲翊等 90 人獲獎；會中並進行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團隊防災宣導教育，計有本市社會福利暨志願服務機構負責人、志願服務人員 250 人參加。
- 7 為推展創新志願服務模式，培植「接待家庭」之服務人力資源，特與志願服務協會於 95 年 10 月 21、22 日共同辦理「高雄市第一屆（全國）志工接待家庭宣導觀摩活動」，計有來自全國各縣（市）政府志願服務相關業務人員 60 人參加，透過本次志工接待家庭宣導觀摩活動，培植本市接待家庭的志願服務人力，期待於 2009 世運會辦理期間提供服務。

(二)2009 世界運動會

為迎接 2009 年世界運動會在高雄舉行，結合大高雄地區各項服務措施和人力資源，自 94 年起積極籌組 2009 世運志工團，組訓志工共同進行 2009 年世運宣導與籌備工作：

- 1.95 年 7 至 12 月共辦理 15 場次至各機關、團體等相關活動中公開宣導招募，至 12 月底止累計經面談世運志工總計 2,500 人。
- 2.辦理世運志工相關訓練 8 場次，計有初階訓練、國際禮儀訓練、暖身賽工作說明會等，並安排志工於訓練中分享擔任志工經驗，總計世運志工計 1,195 人次參訓。
- 3.委託辦理外語培訓班且依志工英語溝通能力分班教學，另運用國際研習生俄羅斯籍大學畢業生，以小班制教學，提昇志工英語溝通能力，計 270 名志工參訓。
- 4.媒合志工支援服務世運相關活動，如面談甄選工作、協助訓練報到工作及分享服務經驗、協助拍攝王建民宣導片宣導世運、體驗搭乘高雄捷運、參加南台灣志工運動會等共計 859 人次。
- 5.95 年辦理 2009 世運暖身賽，包括 ICF 世界龍舟賽、亞洲滑輪溜冰及攀登三項國際錦標賽，本局負責媒合志工提供三項國際賽會支援工作，共計媒合志工 1,281 人次，提供下列服務工作，如參賽隊伍接送機、隨隊、食宿、交通、醫療、衛生、環保、通訊及選手貴賓之接待服務，並招募組訓志工協助擔任賽會期間各項接待、語言與賽會支援等服務工作。
- 6.規劃與高高屏各大專院校結盟辦世運，鼓勵高高屏各大專院校學生擔任 2009 世運志工，以提供各國參賽選手、觀眾、旅客親切服務及展現出友善城市熱情活力的志工精神。
- 7.辦理 2009 世運志工授證活動，由世運志工規劃各項表演活動及擔任主持，計有 278 位志工於暖身賽中實務操演並經考核正式授證為 2009 世運志工。

八、社區發展

本市社區發展工作係依據內政部訂頒「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辦理推動，除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健全會務運作外，並鼓勵社區發展協會運用及結合社會資源，據以推動社區各項服務。其 95 年 7 月至 12 月工作重點如下：

(一)輔導健全社區發展協會

- 1.輔導各社區籌組成立社區發展協會，9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輔導 13 個社區成立社區發展協會。至 95 年 12 月底止，全市已成立 286 個社區發展協會。

2輔導本市 286 個社區發展協會，按期召開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順利推展會務，並就業務、財務等提供諮詢服務。95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召開會員大會 143 次，理、監事會 572 次，並對理、監事任期屆滿後 4 年，仍未辦理改選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限期改選。截至 95 年 12 月底計撤銷 2 個社區發展協會。

(二)社區公共建設

1輔導 10 個社區發展協會，充實社區活動設備，計補助 100,000 元。

2輔導 4 個社區發展協會維修社區活動場所，計補助 450,213 元。

(三)社區生產福利建設

輔導 75 個社區發展協會，運用社區現有生產建設基金孳息約 380,000 元，推動社區福利服務。

(四)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1輔導 41 個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老人關懷服務，包括老人問安訪視、健康講座、健康檢測等活動，以落實社區老人福利服務。

2輔導 58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兒童福利或保護宣導活動、及舉辦青少年心理諮商講座、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宣導及青少年各類研習或運動競賽，強化青少年及兒童福利服務。

3輔導 87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親子講座、親職教育、家庭暴力防治、家庭性親子福利服務活動等家庭福利服務活動，開拓婦女生活層面、促進家庭和諧及增強婦女及家庭福利服務活動。

4輔導 83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志願服務、社區防火防災宣導、社區健康運動、社區技藝文化等活動。

5輔導 9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成長學習活動。計獲內政部補助 415,000 元。

6輔導 16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刊物。計獲內政部補助 640,000 元。

7輔導 2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民俗技藝團隊活動。計獲內政部補助 60,000 元。

(五)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轉型

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專案計畫，推展各項社區服務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以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的目標。95 年度計受理 26 個單位提出 27 個計畫案，其中有 18 個單位 18 案複審通過，計核撥 1,700,000 元。

(六)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參加內政部台閩地區社區發展工作評鑑

95 年度由區公所及本局分初、複評，考核社區發展協會年度績效。各區公所推薦 5 個社區發展協會參加第 1 類組複評，經本局複評小組評

審結果計有精進獎 3 個社區分別獲頒不等之獎金及獎牌(狀),另區公所推薦 14 個社區發展協會參加複評,經複評結果計有特優等 4 個、優等 5 個、甲等 5 個社區分別獲頒不等之獎金及獎牌(狀)。且 95 年推薦前鎮區鎮陽等 4 個社區發展協會參加內政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另推薦本市三民區正興社區發展協會參加內政部卓越獎評鑑,評鑑結果本府獲得優等獎,前鎮區鎮陽社區發展協會獲得優等獎,楠梓區真正昌、左營新上、苓雅區五權等社區發展協會獲得單項特色績優獎,並於內政部主辦之 2006 全國社區發展福利社區化觀摩會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績優單位頒獎典禮中受獎。。

(七)舉辦社區發展業務講習

為增進各區公所、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業務人員專業知能,辦理「高雄市 95 年度第二次社區發展協會工作幹部研習活動」,參加人員為各區公所社區業務承辦人員、各社區發展協會工作幹部、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承辦單位工作人員等共計 200 人參加。

(八)推展社區服務專案計畫

輔導本市各立案社區發展協會,發揮社區潛能暨結合推動社區工作之公益團體,推展各項社區服務,建立社區特色。95 年度共計輔導前鎮區鎮陽社區等 18 個社區,計核撥 1,700,000 元。

(九)辦理「95 年協力各區開啟社區願景續力計畫社區共識會議研習工作坊」

為提昇社區民眾公民意識,舉辦「95 年協力各區開啟社區願景續力計畫社區共識會議研習工作坊」,由三民區寶華社區發展協會示範召開社區共識會議,共有本市區公所及社區發展協會代表 100 人參加。

(十)辦理「邁向 2009 . 社區動起來」- 掌握 2009 契機,建造公民意識計畫

為提昇社區民眾公民意識,鼓勵參與市政建設,辦理『邁向 2009 . 社區動起來』- 掌握 2009 契機 . 建造公民意識計畫,由本市左營區新上、三民區寶華、苓雅區五權及前鎮區振揚等 4 個社區發展協會示範,以視覺意像方式呈現社區宣示加入 2009 世運會籌備工作,共 200 人參加。

(十一)編印「開啟願景 編織幸福 - 高雄市 95 年度協力各區開啟社區願景計畫成果手冊」

結合私立長榮大學辦理「開啟願景 編織幸福 - 高雄市 95 年度協力各區開啟社區願景計畫成果手冊」之書籍編輯工作,提供本市社區發展協會幹部及社區工作者學習推展社區服務專案計畫輔導工具書,共印製 1,000 本,分送本市各區公所、各社區發展協會及各縣市政府、圖書館等單位。

(十二)辦理「協力各區開啟社區願景實施及續力計畫評估之研究」,以供推展

社區發展參辦。

- (三)辦理「高雄市協力各區開啟社區願景成果發表績優社區頒獎典禮」
- 辦理「高雄市協力各區開啟社區願景成果發表暨績優社區頒獎典禮」，共有內政部主管科長、各縣市政府、學者專家及本市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組織代表共計 250 人參加。

九、人民團體輔導

(一)輔導人民團體依法設立

為配合多元化社會，廣泛接受市民申請籌組各類團體，簡化人民團體申請籌組審查流程，採隨到隨審方式受理民眾申請案，以加強便民服務。9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輔導成立 46 個團體。至 95 年 12 月底，本市共有人民團體 2,044 個。

(二)輔導人民團體召開會員大會

95 年 7 月至 12 月輔導人民團體按時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348 次。

(三)辦理社團領袖市政關懷暨績優團體表揚活動

95 年 11 月 2 日邀請本市社團領袖 300 人參加捷運動態體驗活動，邀請人發局吳局長專題演講，並頒發 12 個優等及 66 個甲等績優宗親會、同鄉會、校友會獎牌。

、合作行政

- (一)輔導一般合作社 36 社、機關員工社 33 社、學校員生社 131 社，合計 200 社，各社召開常年社員（代表）大會每年一次、社務會議每季一次、理事及監事會每月各一次，全年合計輔導召開社員（代表）大會至少 200 次、社務會議 800 次、理事及監事會議各 2,400 次。

- (二)加強輔導合作社帳務的整理及審核各類合作社年度決算書表，導正帳務缺失，健全財務管理，依「合作社帳目審查辦法」每年抽查合作社總數達 分之一以上。

(三)辦理合作社考核

為增進本市各級合作社落實社務發展、健全財務，以獎優汰劣，增進合作社功能，提高社員經濟利益，於 95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22 日辦理本市合作社年度考評，經評定績優社場及績優社務人員計有優等 7 社、優等社務人員 4 名，甲等 20 社、甲等社務人員 5 名，優等社並陳報內政部於 7 月 7 日之「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 84 屆國際合作節大會」中頒獎表揚。

一、慶典活動

配合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95 年國慶籌備委員會，與本府共同舉辦 95 年嘉年華國慶晚會及國慶晚會系列活動，於 95 年 10 月 6 日假小港區大坪頂公園舉辦「DOUBLE MOON 台灣經典歌曲音樂會」，共有民眾 1,500

名參加盛會。另於 95 年 10 月 8 日假鼓山區市立美術館廣場舉辦「DOUBLE TEN 歡樂兒童劇場」，共有民眾親子 1,500 名參加盛會。並於 95 年 10 月 10 日假苓雅區光榮碼頭舉辦「DOUBLE TEN 電音大派對」，共有民眾 5 萬名參加盛會。

二、公益勸募

受理本市財團及社團法人團體申請許可辦理公益勸募計畫，共許可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高雄市分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紅十字會育幼中心、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協會等五個單位辦理公益勸募計畫，預定勸募 42,323,724 元。

肆、未來努力方向

一、普及服務據點落實福利社區化

(一)普及學童課後夜間托育服務據點

為減輕弱勢家庭夜間工作者減輕負擔，於各區設置夜間托育服務據點，以利家長選擇適當托育服務。

(二)擴大保母互助臨托服務據點

增設社區保母系統服務，逐年增設 40 個臨托服務據點，以利家長臨時托育需求，提供近便性服務。

(三)持續擴增設置社區關懷服務據點

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為提供老人可近性的關懷訪視、問安諮詢、餐食服務及文康休閒等預防照護服務，已在本市設置 47 處社區關懷服務據點，未來將持續擴增服務據點，預計至 96 年底達 60 個據點。

(四)增設身心障礙成人社區居住據點

輔導民間團體針對特殊障別成立社區化居住據點 1 處，並廣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心智障礙成人社區居住據點 2 處，96 年度預計輔導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成人社區居住據點 3 處，可提供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 18 床。

(五)增設視障者社區按摩站

為增加視障按摩師就業機會，經協調統一夢時代廣場以優惠租金提供該廣場 7F 一處店面作為視障按摩中心，並配合廣場開幕預訂於 96 年 4 月成立。

二、推展創新服務方案

(一)實施保母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

將保母納入保母社區系統輔導管理，俾利提升托育品質，另配合內政部兒童局實施保母托育費用補助，以鼓勵家長將嬰幼兒送至有技術執

照並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托育，以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二)推動「高齡者社區照顧服務提昇計畫」

為增進 65 歲以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品質，將於本市人群聚集處，試辦設置本市老人「長期照顧服務諮詢站」，以單一窗口服務方式，連結現有各項福利服務資源，滿足民眾日益增加之長期照顧服務需求。另運用部份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引入身心機能活化服務及結合公共衛生服務模式，並媒合傳承大使、團社進入據點，提供多樣化學習課程，提升老人照顧服務品質。

(三)推動銀髮港都旅遊專案

因應高齡長者休閒需求，導入健康旅遊模式，並運用本市優勢地理、氣候等環境，包裝社福、文化、醫療、自然景觀推動銀髮旅遊活動，進而推廣外籍銀髮族來台 Long stay。

(四)推動視障按摩社區巡迴服務

結合團體辦理社區按摩服務，增加視障者就業機會，協助其自力更生，並讓市民更加瞭解、信任「視障按摩」的專業技能，同時將至社區服務老人及婦女朋友，以減輕身體不適及舒緩壓力。

(五)強化長青人力運用

整合現有高齡志工、傳承大使、老工藝師及團社，建立人力資料庫及長青人力運用之媒合平台，使 55 歲以上長輩有機會繼續貢獻所長、服務社會，使專長、技藝得以延續，提升自我價值及社會產能。

三、整合資源建構服務網絡

(一)籌劃設置區域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配合中央政策，整合本局各福利服務措施規劃設置「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個案服務、社會福利宣導、協助設置社區據點，推動各項福利服務方案、資源整合等服務。

(二)推動「塑造幸福鄰里計畫」

為整合社區各項福利措施，以加強照顧弱勢家庭，研提「塑造幸福鄰里計畫」，以三大面向為主：即時傳遞福利訊息、回應福利新需求、提供完善福利輸送網絡，並連結社區基層組織及在地專業團體，藉由經費及人力上支持，協助推動符合社區需求福利措施，另加強整合各項福利措施及資源，提升福利加乘效果，落實幸福鄰里，提升弱勢民眾幸福感。

(三)輔導外籍配偶組成自助性團體

協助外籍配偶組成社團，藉由社團的運作，交流彼此的生活心得，進而增進解決問題的能力，並達到自助互助，以落實對外籍配偶的照顧。

(四)結合里幹事強化社會福利安全網絡

為落實照顧社區弱勢族群，增進里幹事社會福利知能，將自 96 年起結合里長、里幹事等人力資源，建立社會福利安全通報聯絡網，並分為 3 項工作積極推動，將建立聯繫平台，由社工員定期參加里幹事會議，辦理在職訓練，調訓各區里幹事接受危機辨識及使命感之訓練，另設置獎勵機制，獎勵積極參與社區關懷弱勢族群者。

四、關懷弱勢推展個人化服務

(一)推動兒少親善大使訪視服務

針對受虐待之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提供「兒少親善大使訪視服務」，結合社會福利團體，主動訪視弱勢家庭，提供課輔、陪診、關懷問候、陪伴談心等服務，以預防兒童少年受虐風險，強化兒少保護服務網絡，更加綿密，避免受虐情事發生。

(二)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訪視服務

為建構身心障礙者家庭的支持網絡，預防因資源無法介入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發生社會問題，將配合內政部推動輔導「身心障礙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訪視服務」計畫，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家庭與所需資源進行連結。

(三)增設兒童少年安置教養機構

本市目前已有 5 所公、私立兒童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因家暴及受虐兒童事件頻傳，致安置需求漸增，為保障弱勢兒童及少年成長之品質，將結合市府閒置空間新增安置教養機構，預計增加 30 個床位。

五、加強招募 2009 世運志工及強化後勤支援工作

(一)結合有辦理各類語言訓練之大專學校，如文藻外語學院、政大公行及企管中心等、外交部駐華使館或辦事處、教育部國際文教處及世台會等組織，建立特殊外語人才資料庫，提供辦理 2009 世運賽會期間支援服務。

(二)為辦理 2009 世運志工宣導招募教育訓練等業務，並運用支援協助辦理 2009 高雄世運會，擬規劃召開世運志工諮詢委員會議，提昇世運志工服務品質及效能。

(三)與設有外語或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大專院校結盟，共同協助培訓具外語能力或運動專才之世運志工，並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世運團體志工，提升世運志工外語能力，節省世運志工外語培訓成本。

(四)結合本府各局處現有志工團隊為團體志工，共同參與擔任 2009 世運志工並推廣世運比賽項目。

伍、結語

社會福利不僅須照顧弱勢族群的生活權利，亦須提供市民從出生到安老

最適切的服務，故本局在現有社會福利工作基礎下，仍須不斷追求效能與效率，永續經營社會福利。

本局未來仍將秉持關懷弱勢族群之一貫理念，並即時因應社會變遷之多元需求，持續擴展福利服務內涵，逐漸朝向提升弱勢市民幸福感，同時，亦以「資源整合」、「積極主動」、「創新貼心」、「充權自立」的原則，加強預防性服務及積極投資，協助弱勢族群激發能量、公私協力擴增福利效能、普及福利服務據點、開創福利產業化、提供創新服務、培力社區及鼓勵市民參與志願服務等內涵，維護市民生活尊嚴，提升家庭生活品質，達到「幸福高雄」之目標。

以上報告，尚祈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惠予指教與支持。最後敬祝健康快樂、大會順利！

四、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業務報告

日期：96年4月11日

報告人：局長 陳金寶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小姐、女士、先生：

在這充滿朝氣的季節，欣逢貴會第7屆第1次大會開議，金寶得有機會向各位報告本局工作執行情形，感到無比榮幸。同時，對貴會於上會期中給予本局大力支持與指教，使本局業務得以順利推展，在此表示二萬分謝意。

謹將本局95年8月至96年2月之業務執行概況，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多多指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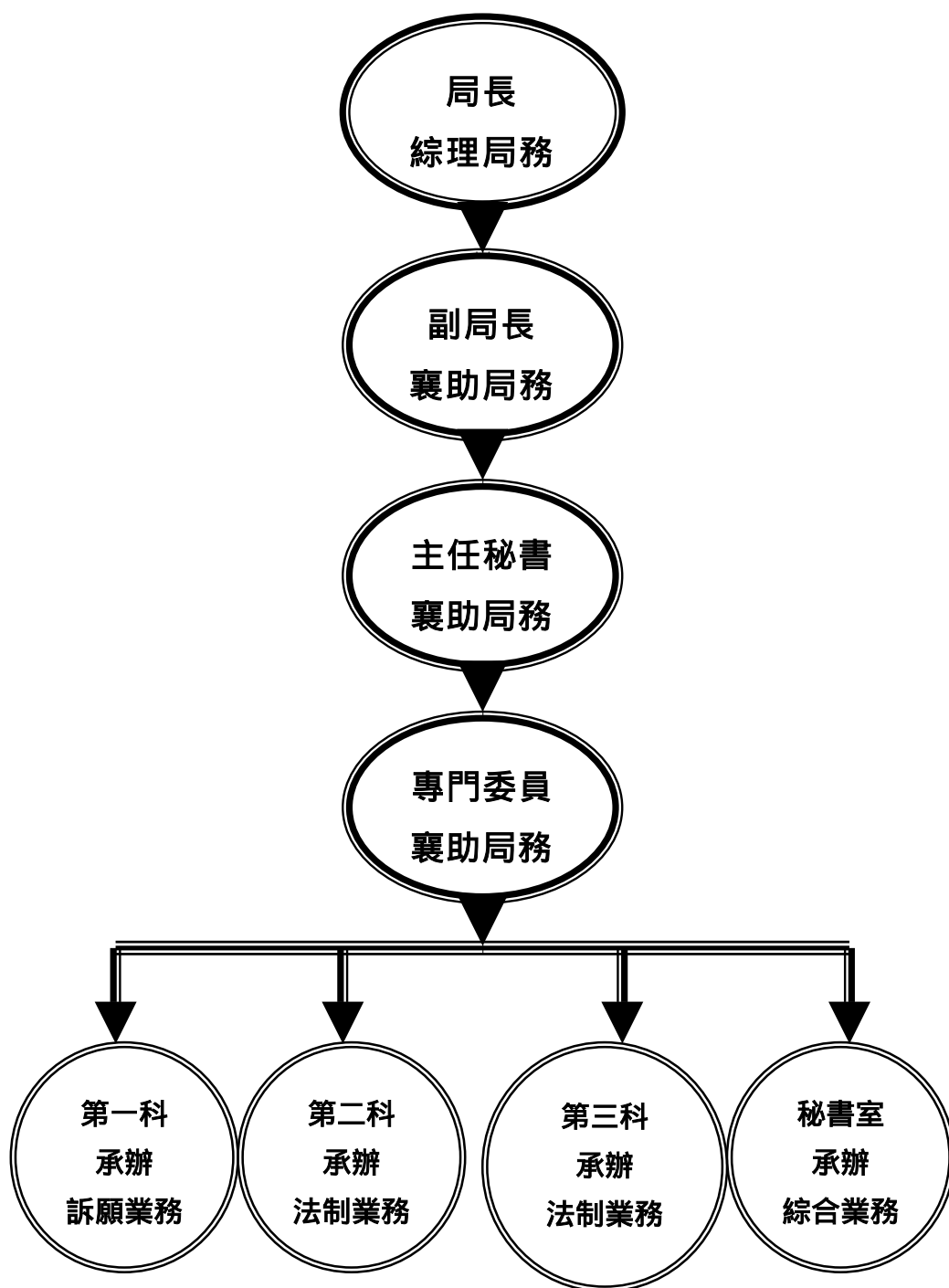
前 言

2009年是高雄市的驕傲，也是市府未來總體施政的核心目標，本局與全體行政團隊均以血脈相連之情，為共創高雄奇蹟而努力，然面對市政建設需求的增加，市府職能隨之擴張，各項行政措施因而更具多元代、複雜化，因應時代改變之需要及依法行政原則之堅持，都將考驗法制機關專業能力的深度及廣度，因此本局仍將持續為厚植市府法制同仁的專業能力，貢獻法制專才及為本市躍升國際城市而戮力以赴。

本局職司本市自治法規之審議、解釋、整理與列管，並承辦訴願案件審議、國家賠償事件審議、消費爭議調解案件等業務之幕僚作業，並為提昇市府各機關處理法制及訴願業務之能力，特由主管率承辦人員不定期赴各機關作重點法制及訴願輔導服務，另洽本市律師公會推薦具服務熱忱之執業律師蒞府，免費為民眾解答法律疑難，以落實市府為民服務政策。

本局為市府法制專責機關，向以市政建設強力後盾自許，除積極協助各機關提升自治立法能力外，並積極提供各項法令資訊及辦理法制在職訓練，以善盡市政幕後推手的職責。

組 織 概 況



業務概況

一、嚴謹審查市法規

(一)功能

- 1.檢視法規草案對政策執行之必要性、妥適性及周延性。
- 2.確認市法規草案之立法體例及位階。
- 3.完備法規體系及條文內容，俾有效落實市法規之政策規範目的。

(二)現行有效市法規

- 1.市法規總計 357 種。
 - (1)自治條例計 261 種。
 - (2)自治規則計 96 種。
- 2.行政規則總計 920 種。

(三)本期市法規審查情形（如附表 1）

本期審議之市法規總計 16 件，含新訂 7 件、修正 5 件、廢止 3 件、退回 1 件。其中：

- 1.自治條例計 3 件，含新訂 0 件、修正 2 件、廢止 1 件。
- 2.自治規則計 13 件，含新訂 7 件、修正 3 件、廢止 2 件、退回 1 件。

附表 1

本期市法規審查情形					
類別	新訂	修正	廢止	退回	總件數
自治條例	0	2	1	0	3
自治規則	7	3	2	1	13
合計	7	5	3	1	16

(四)設高雄市政府法規委員

1.組織（如附表 2）

- (1)本府設法規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審議本市自治法規，並由本局第二科、第三科法制人員 6 人承辦初審市法規提案之幕僚作業。
- (2)本府法規委員會為厚植法規審議之深度及廣度，提升法制作業品質，委員會委員除由市長指派本府資歷完整、認真負責之高階人員擔任外，並廣為延攬學養俱豐之法學界精英 8 人參與法規審議工作。

附表 2

高雄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委員	
委員所屬機關	人數
高雄高分院法官	2
高分院檢察署檢察官	1
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1
高雄地檢署檢察官	1
執業律師	1
法學教授	2
府內委員	3
合 計	11

2.功能

- (1)審議法規時委員均逐案就立法目的、法理、體例及應修正事項發表意見，並進行逐條討論，會議中均字斟句酌，務使修正後之法規妥切適法，將理論與實務加以融合，期更符合本府施政需要。
- (2)針對涉及本府或各機關重大政策事項之市法規提案，確實討論審查期於法制面之決議，與副秘書長協商會議之政策性決定，使自治法規之立法與市政建設需求得以相輔相成。
- (3)為協助各法規提案機關檢討不合時宜之市法規，委員會均責成各該主管機關確實按法規之內容及屬性，決定該法規之位階，如涉及規制民眾權益或自由者，應以自治條例制定，以受立法機關較嚴密之監督，俾實質保障人民權益。

二、發揮訴願救濟功能：

(一)功能

- 1.為除去違法公權力對人民之侵害，確保人民合法權益。
- 2.積極督促行政機關維持並貫徹依法行政原則。

(二)本期訴願案件審議情形（如附表 3）

本期訴願案件計審議 265 件，其中：

- 1.駁回 155 件。
- 2.原處分撤銷 35 件。
- 3.移轉管轄 14 件。
- 4.不受理 22 件。

- 5.撤回 10 件。
6.機關撤銷 29 件。

附表 3

本期訴願案件處理情形							
類別	駁回	原處分 撤銷	移轉 管轄	不受理	撤回	機關 撤銷	合計
本期件數	155	35	14	22	10	29	265

(三)設高雄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1.組織（如附表 4）

- (1)本府設訴願審議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專責審議訴願案件，委員均以專業、客觀及公正為聘任之基本要求。
- (2)由市長遴派本府高階官員擔任外，並依訴願法規定敦聘實務經驗豐碩之法官、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士 10 人參與訴願審議作業，約占委員總數 91%，符合訴願法之規定。

附表 4

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委員所屬機關	人數
屏東地方法院法官	1
高雄高分院法官	2
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1
法學教授	3
律師	2
會計師	1
府內委員	1
合計	11

2.功 能

- (1)委員會全體委員秉依法行政原則，就人民不服之行政處分詳予審查，除有效保護人民合法權益外，亦可對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適法性行使審查權，並對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提供糾正機會。
- (2)借重委員之專業素養及公正客觀之態度，嚴謹審議訴願案件，並

提昇訴願委員會審議功能。

三、落實國家賠償責任：

(一)功能

- 1.儘速填補人民因公務人員違法侵害行為，或因公有公共之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所造成之損害。
- 2.積極督促各機關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對所屬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應善盡主管機關應盡之義務，俾提供人民安全無虞之生活空間。

(二)本期受理國家賠償事件情形（如附表 5）

本期受理國家賠償事件總計 43 件，其中含

- 1.協議賠償 5 件（12%）。
- 2.拒絕賠償 9 件（21%）。
- 3.撤回 5 件（12%）。
- 4.審議中 24 件（55%）。

附表 5

本期受理國家賠償事件情形					
類別	協議賠償	拒絕賠償	撤回	審議中	合計
件數	5	9	5	24	43

(三)本期審議國家賠償案件情形（如附表 6）

本期審議國家賠償案件總計 55 件。

其中賠償金額 6,722,520 元。

- 1.協議賠償 19 件（35%）。
（賠償金額計新臺幣 6,722,520 元）。
- 2.拒絕賠償 20 件（36%）。
- 3.撤回 10 件（18%）。
- 4.協議不成立 2 件（4%）。
- 5.移轉管轄 3 件（5%）。
- 6.不受理 1 件（2%）。

附表 6

本期審議國家賠償案件情形							
類別	協議賠償	拒絕賠償	撤回	移轉管轄	協議不成立	不受理	合計
件數	19	20	10	3	2	1	55

(四)設高雄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

1組織（如附表 7）

- (1)本府依法設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專司國家賠償事件審議工作。
- (2)由市長遴派本府高階主管擔任，並延聘法學理論與實務經驗俱豐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等 6 人參與審議國家賠償事件。

組織附表 7

本府國家賠償委員會委員	
委員所屬機關	人數
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1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	1
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2
執業律師	1
法學教授	1
府內委員	3
合 計	9

2功能

- (1)委員均以公正、客觀、超然之立場，秉不苛不濫、不偏不倚之原則，共同為保障人民合法權益把關提升人民對公部門執行公權力之信賴感，加強國家賠償事件審議之公信力。
- (2)使人民之損害降至最低，並使請求權人之損害迅速獲得具體適當之填補，有效平息人民之怨懟，並建構維護市民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

四、解決消費爭議事件：

(一)功能

建立消費爭議解決平台，消弭消費紛爭，有效疏減訟源，俾保護消費者權益。

(二)本期受理消費爭議調解情形（如附表 8）

本期處理消費爭議調解案件總計 84 件，其中含

- 1調解成立 32 件（38%）。
- 2調解不成立 40 件（48%）。
- 3移轉管轄 2 件（2%）。
- 4審議中 10 件（12%）。

附表 8

本期消費爭議調解案件					
類別	調解成立	調解不成立	移轉管轄	審議中	合計
件數	32	40	2	10	84

(三)設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

1.組織（如附表 9）

- (1)本府特聘實際參與仲裁調解業務之專業人士參與委員會運作。
- (2)本委員會包含消費者保護協會、商業公會及相關業者、消費者保護團體等代表共同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而努力，對疏解紛爭及減少訟源助益匪淺。

附表 9（簽核中）

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	
委員所屬機關	人 數
企業代表	4
汽車消保協會代表	1
消基會代表	1
會計師代表	1
執業律師代表	3
府內委員	2
合 計	12

2.功能

- (1)遏止不肖廠商藉機謀取不法利益，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 (2)鼓勵提升服務及產品品質，使消費者與廠商處於良性互動，有效促進經濟發展，並兼顧消費者權益。

五、法令釋疑：

成效

-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於執行業務，適用法令如有疑義或適用法令見解分歧，於簽會本局或邀請相關機關開會研商時，本局均秉職責，依據相關法令、大法官會議解釋、判例、解釋函令、法理及學說進行研究。

(二)必要時並諮詢本府法規、訴願委員及其他法界學者專家，就個案研提適法適切之法律意見或可行方案供參，協助市政業務順利推動。

(三)本期參與各機關會議計 237 次，協助各機關會簽會辦案件計 612 件。

六、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成效

(一)義務法律諮詢服務時間為每週一、四、五下午 3 時至 5 時，每週二、三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由高雄律師公會推薦優秀執業律師義務律師免費為民眾解答法律疑難，協助民眾解決訴訟問題。

(二)本期共受理民眾法律諮詢案件計 1,571 件，頗受市民之肯定與好評。

(三)本局於辦公日亦設有法律諮詢窗口，由本局法制人員輪值服務。

七、法制培訓及輔導：

成效

(一)本期與本府公教人力發展局合作開辦 7 期法制專題班，調訓各機關公務人員約 630 人次。

(二)特敦聘法學界學養俱豐之法學專家學者，舉辦法制及訴願學術研討會 1 場，擴大邀請嘉義以南各級政府機關共襄盛舉，有效促進跨域資源共享及機關間之平行聯繫。

(三)本局自行開辦各類法制研習課程計 8 場，研提具體可行之法律意見供各機關承辦業務時參酌，頗獲肯定。

(四)廣續執行訴願輔導服務，及加強辦理法制業務宣導服務。

八、資訊透明化：

成效

本局主動公開之業務資訊：

(一)本府市法規資料庫，內容計蒐錄 300 餘種各類現行有效市法規。

(二)11 次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訴願決定書。

(三)94 年下半年及 95 年上半年之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統計表。

(四)本局資通安全緊急應變作業計畫及網路使用稽核管理規範。

(五)本局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處理原則、性騷擾申訴流程及申訴管道。

九、未來施政重點

(一)定期法制輔導。

(二)加強培訓法制專業能力。

(三)法規資訊透明化。

(四)厚植法制人員專業知能。

(五)豐富法規查詢資料庫。

(六)建構國際法律諮詢機制。

(七)強化跨區域平行聯繫與資源共享。

陸、結 語

增進法制功能，提升行政效能，落實地方自治，創造市民福祉，係本局一貫之目標與努力的方向。金寶與全體委員及工作同仁，將更竭盡所能，淬勵精進，在 貴會之匡督惕勵下，全力以赴，使本局業務更臻完善，不負 貴會及市民之期盼。

謝謝各位

敬 祝

大會圓滿成功

各位議員小姐、女士、先生

心 想 事 成

健 康 快 樂

五、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業務報告

日期：96年4月11日
報告人：處長 葉瑞與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開議，瑞與奉邀列席提出人事業務報告並聆聽教益，曷勝感幸。近年來承貴會之鼎力支持與匡督策勵，本處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代表全體人事同仁致上最誠摯之敬意與謝忱。

人力資源乃組織最重要的資產，為活絡公務人力，創新思維，本處將以宏觀的國際視野，積極推動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秉持顧客導向、同理心的溫馨關懷服務理念，營造優質職場環境，維護公教同仁身心健康，激發員工士氣，並全力配合「幸福高雄」之施政主軸，推動各項人事業務，以提昇整體行政效能及競爭優勢。謹就本處當前重點業務及未來努力方向摘要報告如后，尚祈不吝賜教。

貳、當前重點業務

一、幸福高雄．精實組織職能

(一)檢討組織編制，落實政府再造

1.裁併本市集中支付處，整體業務委外辦理

為精實本府組織職能，本市集中支付處之集中支付業務委由高雄銀行代辦，並裁撤併入財政局為該局第五科，現有人力36人，裁撤後移撥財政局11人，其餘超額人力25人（含職員13人、職工3人及約僱人員9人），檢討分批移撥至其他機關。

2.修正本府組織自治條例，成立「經濟發展局」及「城市行銷局」

(1)為因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成立，併同觀光業務之推展，將本府新聞處轉型為城市行銷局。

(2)將建設局職掌之工、商行政、登記與管理輔導與規劃招商業務整合，並改制為經濟發展局。該局所屬風景區管理所裁撤，風景區管理業務及人力移撥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動物園管理業務及人力移撥至教育局。

(3)上開組織變革並涉及本府本部修正回復「秘書處」，爰一併檢討研修本府組織自治條例，所需人力均由現有員額移撥配置，並未增加員額。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刻正送貴會審議中。

3.「家庭教育中心」改制為本府教育局附屬機關

本府教育局配合市立社會教育館改隸為該局所屬機關，及為符「家庭教育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應設置「家庭教育中心」之規定，修正該局與市立社會教育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設「家庭教育中心」為局內單位，辦理家庭教育事項。因涉及家庭教育法相關規定，復經教育部要求，該中心應改制為本府教育局附屬機關，本案刻由本府教育局研擬修正相關機關組織編制。

4. 本府教育局所屬「體育場」改制為「體育處」

為應 2009 世運會等國際賽事舉辦及本市體育發展事項之需求，規劃將市立體育場改制為體育處，本案刻由本府教育局研擬修正相關機關組織編制。

(二) 落實員額精簡，有效達零成長

1. 員額總量管制

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1 條及第 22 條規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不得超過 29 個局、處、委員會；員額總數除醫院及警察、消防機關及學校之員額外，不得超過 6,500 人。為確實管制員額總數，各機關如確因業務需要人力時，應本總量管制原則，由一級機關就其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總員額內，檢討調整人力配置。本府 96 年度員額成長管制規定如下：

- (1) 各機關員額管制以「零成長」為原則，因業務需要擬增加員額時，應本總量管制原則，由一級機關就其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總員額內，依「健全機關組織功能合理管制員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2) 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員額成長率以「零成長」為原則。
- (3) 聘僱員額仍維持零成長。
- (4) 技工及工友員額不得新僱。
- (5) 賡續依本府第 3 階段精簡預算員額 5% 措施辦理。

2. 貫徹員額精簡措施

為抑制人事費不斷增長及促進人力有效運用，自 83 年度起分 3 階段進行員額精簡措施，成果如下表：

階段 精簡數		第一階段 (83年起)	第二階段 (87年起)	第三階段 (91年起至95年12月)			合計
精簡 情形	精簡 員額	541	252	職員 400	職工 404	小計 804	1,597
	精簡 比率	6.8%	1.5%	7%			

(三) 彈性任務編組，健全組織功能

為健全任務編組及組織功能，發揮其應有之行政效率，檢討本府各機

關任務編組，自 95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辦理：

1.新訂 6 項

「高雄市政府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專案小組設置要點」、「高雄市珍貴樹木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高雄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及「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等 6 項。

2.修正 6 項

「高雄市精神衛生及自殺防治設置要點」、「高雄市畸零地徵收出售標售市價訪查小組設置要點」、「高雄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高雄市立美術館典藏委員會設置要點」、「高雄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及「高雄市政府協助國際性及全國性活動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等 6 項。

(四)行政業務委外，促進民間參與

1.推動行政業務委外

為推動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充分展現政府再造精神，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規定，核定列管府屬機關委託民間辦理業務項目計 60 項，其中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列管 6 項，定期檢討執行進度。

上開 6 項列管案件列表如次：

辦理機關名稱	委託民間辦理之業務	備考
集中支付處	市庫集中支付業務委外	
工務局	高雄車站博物館群（高雄願景館、願景體驗橋、鐵路文化棧道）	
教育局	前鎮游泳池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工務局	民間參與整建暨營運新光廣場（海岸公園案）	
社會局	居家服務及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督導訪視服務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老人日間照顧服務計畫	

2.舉辦委外業務研習

為增進各機關推動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理 2 場次委外標竿學習研討會。研討會內容包含專題講座、綜合

座談、機關推動委外標竿個案經驗分享、標竿案例實地訪查等重點。研習會參加人員計有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委外相關業務主管 150 人。

(五)鼓勵研究發展，創新人事服務

鼓勵所屬人事人員就職務專長，踴躍研究創新，提供具體作品，並將研究發展成績列為本處暨所屬人事人員陞任評分個別選項標準表內發展潛能之評分項目，95 年度人事行政研究發展獎勵作品計 32 篇，評選作品 12 篇報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加評審，並獲評「佳作」1 篇。

二、多元參與，共創市政佳績

(一)內陞外補並重，活化組織人力

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秉持內陞與外補並重原則，依法審慎辦理人員之新進、陞任及遷調。出缺職務如經決定辦理外補時，均將外補職務登錄於本府徵才公告網頁公開甄選。9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各機關上網公開徵才外補案件計 193 件；各機關內陞部分：委任職晉陞 80 件、薦任職晉陞 250 件、簡任職晉陞 19 件。

(二)促進女性參與，落實性別主流

1 榮獲全國唯一「特別獎」

本府為促進女性參與決策，晉用女性擔任各級行政機關主管比例逐年提高，已連續 5 年榮獲該項特別獎之榮耀，尤其 94、95 年為全國唯一榮獲「特別獎」之機關，成績斐然。

2 進用女性主管比率大幅提升

95 年進用女性主管比率為 38.7%，較 94 年提高 1.63%，其中拔擢女性擔任正副首長職務，計有簡任首長 3 人，薦任首長 21 人，總計 24 人。

(三)積極進用弱勢，配合照護政策

1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自「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公布後，本府便積極進用一定比率之身心障礙人員，於 91 年 8 月全部足額進用完畢，95 年應進用 473 人，已進用 866 人，進用比例達 183%，超額進用 393 人，顯示各機關充分配合政策照護身心障礙人員，充分顯現本府積極照護身心障礙人員工作權益。

2 超額進用原住民

為落實「弱勢優先」，照護本市籍原住民同胞，促進原住民就業機會，率先中央規劃，於 88 年實施以職工的 2% 進用原住民，並陸續執行進用，嗣 90 年 10 月 31 日公布實施「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本府暨所屬各機關需進用原住民 49 人，累計至 95 年已進用 236 人

，超額進用比率為 482%。

(四)貫徹考用合一，健全人事制度

為提升所屬科員層級人力素質，貫徹考用合一，每年提供職缺供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進用。95 年度提報需用考試錄取人員如下表：

考 試 等 別	職 缺 數	備 註
高 等 考 試	50	2 級：1 人 3 級：49 人
普 通 考 試	15	
初 等 考 試	20	
身 心 障 礙 特 考	7	3 等：3 人 5 等：4 人
地 方 特 考	113	3 等：50 人 4 等：42 人 5 等：21 人
合 計	205	

(五)協辦國家考試，服務南部考生

95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共配合考選部辦理 9 項國家考試南部考區試務工作，服務南部考生計 84,031 人。每次考試均妥善規劃借用各級學校做為試場，並協調臺灣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高雄客運公司等配合提供各項相關服務措施，使試務工作圓滿完成，屢獲考選部及考生肯定。在各項考試期間考生所需之住宿、餐飲、交通等均在本市消費，亦有助帶動本市餐飲、旅館及交通運輸等行業商機。

(六)任免遷調講習，增進專業知能

為提升人事人員熟稔考試院於 95 年 1 月 16 日修正生效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等相關人事法規，於 95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至 5 時，假本府合署辦公大樓地下室二樓大禮堂辦理講習，調訓承辦業務人員 250 人，並請銓敘部銓審司呂副司長秋慧擔任講座，講習成效良好。

(七)辦理監場講習，儲備監場人力

考選部為強化國家考試監場工作人員基本工作知能，提昇監場工作品質，確保考試公平公正的進行，於 95 年 9 月 11、12、13 日假本市苓雅區行政中心大禮堂舉辦 5 場次監場人員講習，計 506 人參加，由考

選部謝首席參事連參擔任講座。參加講習人員於講習結束前施予測驗，經測驗合格者，發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之 3 小時學習紀錄及合格監場證，其基本資料登錄在該部行政網「候用監場人員管理系統」，作為嗣後辦理考試優先遴聘擔任監場工作之依據。

三、績效管理：提升服務品質

(一)強化績效制度，覈實辦理考績

1.以業務績效核列甲等比例

為準確客觀評核公務人員考績，提昇工作士氣與效率，訂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以業務執行績效評列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作業要點」，按各機關受中央考核、由本府組成考核小組至各機關進行考核及資本門預算績效，作為各機關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之準據，以 70% 為基準，最高以 75% 為上限。

2.95 年各機關核定甲等比例 73.26%

95 年各機關依本府核定之甲等比例辦理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結果，甲等人數比例為 73.26%，乙等為 26.66%，丙等為 0.08%，符合中央規定公務人員考列甲等人數不得逾 75% 之政策。

(二)公平適切獎懲，有效維護官箴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公務員懲戒法、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等規定，本著「獎勵應以業務實際承辦人為優先；懲處則依責任之歸屬為對象」，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審慎核辦獎懲案件。

獎懲類別	一次 記二 大功	記一 大功	記一 大過	免職	停職	復職	懲戒處分
人數	48	239	9	6	21	23	6 (3 人記過、1 人 撤職、降級 2 人)

(三)表彰模範員工，強化標竿學習

1.選拔本府模範公務人員

依據「本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選拔本府 95 年模範公務人員，經評審結果，計有苓雅區公所課長林坤龍等 10 人獲選，本府於 95 年 7 月 24 日員工月會中表揚，各頒發獎狀 1 幀、獎金 5 萬元，並給予公假 5 天。

2.推薦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推薦本府人員參加行政

院 95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奉核定工務局所屬下水道工程處科長葉恩嘉、警察局所屬刑事警察大隊分隊長黃裕凱獲選，行政院於 95 年 7 月 6 日公開表揚，各頒發獎狀 1 幀、獎金 5 萬元，並給予公假 5 天。

3. 選拔本府績優職工

依據「本府績優職工選拔實施計畫」，選拔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績優職工，經評審結果，計有教育局工友楊財興等 20 名獲選，本府於 95 年 7 月 24 日員工月會中表揚，各頒發獎狀 1 幀、獎金 1 萬元，並給予公假 5 天。

(四) 表揚資深績優，頒發服務獎章

1. 頒發公教人員服務獎章

為獎勵公教人員責任心與榮譽感，依獎章條例暨施行細則、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除公教人員有特殊功績或優良事蹟依規定請頒功績楷模獎章外，凡於退休（職）、資遣、辭職或死亡時，任職滿 10 年者頒給三等服務獎章，任職滿 20 年者頒給二等服務獎章，任職滿 30 年者頒給一等服務獎章，任職滿 40 年者，頒給特等服務獎章。另為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建置「服務獎章線上請領及檢核系統」於 94 年 7 月 29 日正式上線啟用，本處特舉辦宣導說明會，期各機關承辦人熟悉作業，順利完成請領。

2. 頒發工友服務獎狀

為表彰資深績優工友（技工、工友、駕駛、隊員及擔任其他相當職務人員）對市政建設長期貢獻心力，訂頒「本府頒發資深績優工友服務獎狀實施要點」，每年定期對各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工連續服務屆滿 30 年、20 年、10 年，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分別核頒一等、二等、三等服務獎狀。95 年頒發人數統計如下：

95 年職工請領服務獎狀統計表				
等次	一等	二等	三等	合計
人數	26	141	362	529

(五) 加強保障救濟，妥適維護權益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復審；對於服務機關所提供之工作條件及所為之管理，認為不當者，可提出申訴、再申訴。

95 年 7 月至 12 月保障救濟案統計如下：

95 年 7 月至 12 月保障案件統計表					
項 目	審 理 結 果				
	維持原處分	變更原處分	撤銷原處分	審理中	合計
申 訴	33	2	12	0	47
再 申 訴	24	0	6	2	32
復 審	5	0	0	1	6
合 計	62	2	18	3	85

(六)深化兩性平權，營造優質職場

因應「性騷擾防治法」自 95 年 2 月 5 日施行，考量「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性騷擾及性別歧視防治與申訴處理要點」之適法性，並避免本府同時存在兩組性騷擾再申訴單位，業完成法制程序，廢止上開要點，另以 95 年 12 月 20 日高市府人三字第 0950065716 號函頒「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

(七)貫徹差勤管理，維護公務紀律

1.貫徹差勤管理

為有效維護辦公紀律，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規定，不定期至各機關抽查員工出勤及辦公情形，除極少數人員因涉違失，業經服務機關予以懲處或調職外，多數同仁上班紀律良好，型塑本府公務團隊嚴謹盡責形象。

2.建置差勤管理系統

為能有效及快速掌握府屬員工差勤狀況，建置差勤管理系統，請各機關每日於上午 9 時前將當日員工差假情形輸入，上線傳輸本處統計，並可迅速處理多面向之資料內容，提供市長及各機關首長人力運用之參考，及能隨時回應議會或媒體查詢，對本府施政品質及團隊形象有一定之助益。

(八)核實支加班費，激勵救災人員

針對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職員工，為解決或搶救重大災難，所專案陳報加班案件，均依實際需要核定，不受行政院函頒「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規定每人每月不超過 70 小時之限制。

四、行動學習，型塑優質文化

(一)終身學習，型塑學習型政府

落實推動行政院頒「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配合本市主辦「2009年世界運動會」，以「營造優質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國際化便捷生活圈」為組織學習主題，據以推動組織學習活動。另辦理分區巡迴真愛高雄標竿學習營，有效展現互動觀摩之效，分享學習成果。95年參加行政院「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業務報告，經由初審複審及決審3階段考評勇奪中央第1組第3名佳績，將廣續推動，充分營造組織學習風氣。

(二)提升英語能力，加速國際接軌

1.加強設置英語職務，提昇多元職能

- (1)依據行政院93年8月23日院授人力字第09300638051號函頒「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中有關「增加各機關須具備英語資格之職務範圍」規定，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學校）於93年底前提列須具英語資格職務，應達所屬公務人員總員額數3.5%；94年底應達4.5%；95年底應達5%；96年底應達6.5%。
- (2)為達成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的目標，除要求本府各機關學校完成修正陞任評分標準表，於個別選項中設定「英語能力」給分項目外，提列須具英語資格職務並朝95年應達5%、96年底應達6.5%目標完成。截至本（95）年7月底本府各機關學校總員額數為12,404人，提列需具備英語資格職務之員額數計789個，已達所屬公務人員總員額數6.37%，超越行政院規定95年底應達5%之目標，較行政院所定於96年底達6.5%之目標，提前於95年底完成，以強化多元職務功能。

2.積極輔導同仁參加英檢

(1)開辦英語培訓專班

訂頒「輔導公務人員通過英語能力測驗實施計畫」，訂定本府各機關公務人員通過英檢人數各階段達成目標，督促各機關開辦各階英檢培訓專班，並於95年5月15日及96年1月24日假本府大禮堂舉辦「多益測驗輔導說明會」、「英檢GET輔導說明會」等訓練，藉以協助同仁瞭解並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2)補助英檢報名費用

責請各機關寬列一定比例之「教育訓練費」，凡報名參加英語能力測驗並持有到考證明者，補助報名費50%，如經測驗及格，再補助其餘報名費50%。

(3)英語學習心得分享

邀請獲選行政院出國專題研究及提升英語能力專題研究人員，於多益測驗輔導說明會、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巡迴觀摩會等場

合中，分享學習經驗及心得，提高同仁英語學習興趣及信心。

(4)網路公播空中英語教學

為提升同仁英語能力，購置每日 30 分鐘空中英語教學內容以網路公播方式，由同仁自由選擇適當時間上網學習，透過聲光影像，讓英語學習生動化。

(5)鼓勵英語線上學習

開發初、中、高階英語線上學習課程，定期更新內容，免費提供府屬同仁及市民隨時上網閱讀，同時蒐集國內外英語學習或教學相關網址，提供同仁線上學習管道。

(6)洽簽英語優惠計畫

為促進英語學習多元化，積極洽商本市適合公務人員在職進修之立案外語補習班，有意提供優惠措施者計 9 家，經簽定合約並將名冊轉知府屬同仁踴躍報名參加進修，鼓勵多元學習。

(三)培育國際人才，積極行銷市政

1. 培訓本府國際事務人才

依據「本府涉外事務單一窗口規劃案」及「本府國際事務菁英培訓計畫」，逐年培訓本府國際事務人才，使其在各種國際活動中成為主要的接待及服務專才。

2. 國際事務工作生力軍，展現培訓成效

94 年及 95 年第 1、2 屆國際事務菁英各完成培訓 22 名及 15 名，並分別擇優選送 6 位至姊妹市實習交流，結訓後分別於市政會議專案向市長報告學習心得，並由本府本部統籌派駐單一窗口服務，全力協助國外人士至本市投資、居住、觀光等相關事宜，有效提升本市國際競爭力。

3. 國際事務專責人才，加入市政行銷國際行列

95 年度特規劃本府國際事務專責人才培訓計畫，擴大國際事務培訓層面，除包括 94、95 年兩屆國際事務菁英學員外，另請各局處推薦國際事務培訓人員加入行列，擴大人才培育。該項培訓課程預計開設 3 班，約 90 人參訓，上開二項課程結訓後，預計約 140 人加入市政行銷國際行列，積極提升本市國際知名度。

4. 廣續培訓，擴大國際視野

本（96）年將廣續培訓 30 名，目前刻辦理甄選中，俟甄選完竣將依計畫送訓，並俟完訓後依評量結果擇優選送 6 名赴國外城市或機構學習，擴大國際視野。

(四)新春團拜，凝聚市政發展能量

本（96）年 2 月 26 日假本府合署辦公大樓中庭舉辦本府員工新春團拜

，由市長率領全體一級機關首長及各區區長向員工拜年，祝賀新年快樂，並期勉所有同仁上緊發條認真努力，以充實成熟的心迎接未來新的挑戰，實踐國際化都市願景。

(五)補助出國考察，增廣新知見聞

為鼓勵府屬資深績優公務人員藉出國觀摩考察，汲取新知，95年度依「高雄市政府補助資深績優人員出國考察實施計畫」，計補助100人出國考察，每人補助出國費用1萬元。

(六)人事e化網路，資訊便捷共享

1.每月傳送人事資料

配合全國公務人力資料庫檢誤，人事處每月迅速透過網路傳送人事資料，確實達電子化作業。

2.成立人事業務e化推動小組

為廣續促進人事業務資訊化、提昇人事服務績效、支援人事決策、有效運用人力資源，同時利用人事資訊網路的使用以簡化作業流程，提昇工作效能，成立人事業務e化推動小組。針對各項需求報表予以檢討，可透過人事資訊管理系統擷取者，則由該系統產製，如無法透過人事資訊管理系統呈現傳輸者，請本府資訊中心協助提供技術性支援開發網路通報系統。

3.維護本處全球資訊網中英文網頁

廣續維護本處全球資訊網中英文網頁，提供全年無休24小時服務，達到資訊瞬息可知，表件隨手可得的目標。

4.待遇福利全面納入資訊系統管理

各機關學校有關待遇福利之業務，全面納入資訊系統管理，藉由網路化提高業務執行效能及滿意度。

5.建立資料共享

整合本府現有人事管理資訊系統及薪資作業系統，建立資料共享機制，減省行政成本。

6.整合資訊作業平台

藉由資訊作業平台之整合，使相關人事資料進行交叉檢核，以提升資料之正確性。

五、健康管理．建構活力政府

(一)建構輔導機制，維護身心健康

1.舉辦心理健康系列講座

積極落實本府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依據公教員工需求籌辦各項專題講座，以型塑互助、關懷之職場溫馨環境。95年以「生命的重量」為主題舉辦一系列講座，於95.08.23邀請高師大魏教授慧美以

「『性』」這個字，父母怎麼說？」與員工分享親子間如何打破禁忌話題的尷尬，計吸引 196 位同仁上網自由報名參加。96 年度依據每次活動後員工意見需求調查，爰規劃以「健康再心發光」系列主題，設計活動以吸引員工上網自由報名共襄盛舉。

2.員工身心健康關懷小組巡迴宣導活動

本府員工身心健康關懷小組配合府屬各機關學校需求，設計不同主題單元搭配關懷小組種子講師至主辦單位進行本府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各項措施及諮商資源宣導，藉以擴大員工參與面。95.07.13 前往新興區公所進行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宣導活動，95 年度累計已前往 8 個機關學校辦理各項諮商資源措施，計有 788 人到場參加；96 年度計有 33 個機關學校提出措施宣導需求，目前已至瑞祥國小等 8 個單位進行宣導。

3.積極培訓推動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專責人員

專責人員培訓成果截至 95 年度已逾 500 人次完成基礎研習課程。96 年度擴大培訓效果，委託人發局辦理「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實務進階班」1 期（全日制五天），目前已完成 47 位。

4.落實公務人員諮商服務網路平台

95 年度與高雄醫學大學合作首創「線上心理諮商服務網」健康平台，計有 10,132 位員工上網登錄及使用，成果豐碩；該項網路系統自 96.01.01 起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網路諮商服務專案結合，廣續提供員工一個便捷及私密的心情空間，有助員工心情抒發及解惑的溫馨園地。

5.擴大公務人員身心健康檢測「元氣坊」活動

繼 94 年度針對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公務人員之身心檢測活動後，95 年度廣續與凱旋醫院合作針對府屬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及薦任第六職等之公務人員自 95.06.12 起至 95.09.06 止計分 50 梯次，每梯次安排 30 位（總計 1,500 位）於下午時段至凱旋醫院進行身心檢測活動，檢測內容包括生理檢測（身高、體重及血壓）、心理專題與放鬆體驗、醫師總評估及諮商輔導與提供處方等，累計受益員工達 3,845 位。

6.辦理 95 年度公教員工「健康 DIY－養身保健工作坊」

為維護本府公教員工身心健康，推廣員工「預防保健」觀念，本年度分別於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大禮堂、左營高中、高雄高工、新興高中及港和國小等辦理 5 場次，活動內容包括專題演講、健康篩檢及衛教宣導，並協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提供免費健康檢查，項目包括：血壓、血糖、血脂、肝功能

及腎功能檢查；50 歲至 69 歲作大腸癌篩檢；50 歲至 69 歲女性提供乳癌篩檢，參加人數計達 800 餘人。

7.員工休閒旅遊規劃

紓解壓力、活絡思緒及昇華家庭生活，充分利用休假或假日，規劃一完善的休閒旅遊行程，是調劑心理健康的不二途徑與活化劑，爰依據員工調查結果規劃一系列活動，邀請專家學者到府作經驗傳承與意見交流。

(1)95.08.10 邀請屏東科技大學段教授兆麟以「民宿與休閒農業」為題，傳遞目前台灣農業精緻化與休閒結合新形態，計吸引 261 位員工自由上網報名。

(2)96 年度以「元氣之旅系列」為活動主軸，同時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住福會 96 年「遊山玩水 fun 假去」旅遊專案，除邀請專家名嘴到府作經驗交流外，亦邀請觀光局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或內政部國家公園管理處到府推廣套裝行程。

(二)推廣運動舞蹈，行銷 2009 世運

2009 世界運動會在高雄舉行，本處負責推廣競賽項目運動舞蹈，95 年度下半年辦理情形如下：

1.基層社區運動舞蹈示範觀摩

9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六）於高雄市立體育場技擊館 2 樓東館辦理。來自台北、台中、台南、高雄等職業選手、本市基層社區舞蹈團隊 20 餘隊，約 800 人暨府屬機關學校同仁 200 餘人參加。

2.協辦 2006 年富住通盃國際標準舞全國公開賽暨慈善活動 9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結合民間資源，於高雄市立體育場技擊館辦理。

3.利用各項集會宣導

另於「退休公教人員聯誼活動」、「員工月會」、「真愛高雄－行動學習營行塑學習型政府方案」中，特別安排運動舞蹈宣導及表演，以達到多面向之推廣。

(三)參與社區活動，員工千人淨山

為塑造宣導「2009 世運在高雄」之熱身活動，讓本府公教員工能有機會走出辦公室，參加有益身心健康之戶外活動，鍛鍊強健體魄，並希望參加人員都能全家一起出動，以增進夫妻及親子關係，爰於 9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六）假左營區半屏山舉辦「千人淨山活動」，參加人數逾千人。

(四)舉辦單身聯誼，營造優質職場

95 年分別辦理下列單身員工聯誼活動：

名 稱	日 期	地 點	參加人數	備註
山 高 水 媚 踏 青 行	95 年 6 月 23、24 日 (星期五、六)	墾丁青年活動中心	70 人	
對 對 碰 羽 球 會 友 活 動	95 年 8 月 15 日 (星期二)	技擊館 2 樓西館	96 人	
愛 的 火 苗 烤 肉 活 動	95 年 9 月 22 日 (星期五)	馬卡小子休閒餐廳 (馬卡庭園餐廳) 烤肉區	140 人	
鐵 騎 柔 情 旗 津 行	95 年 11 月 24 日 (星期五)	旗津區	100 人	
單 身 公 教 員 工 歲 末 聯 歡 派 對	95 年 12 月 22 日 (星期五)	合署辦公大樓地下 2 樓	350 人	

以上各項活動參加人數達 750 人次。

(五)創設優質社團，多元休閒文康

為提倡正當休閒文康活動，維護公教員工身心健康，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指定機關輔導成立 18 個員工文康社團，社團種類包括球類、藝文類、技藝類等，如合唱團、書法、繪畫、登山健行、踢踏舞社及包裝藝術社等。

(六)優惠休假旅遊，舒展員工身心

為落實休假制度，調劑公務人員身心，彰顯政府對公教人員身心健康維護之重視，本府自 87 年度起主動與全省各休閒旅遊中心、飯店訂定特約，以優惠折扣價格提供員工前往消費；95 年續簽優惠特約之飯店計有：國賓、麗尊、麗景、理想大地、美崙、中信等大飯店以及救國團各青年活動中心等。

(七)特約托育服務，溫馨親子接送

為協助員工解決托兒問題，本府自 86 年起即與本市合格立案托兒所特約，優惠員工子女送托，並輔導市府員工消費合作社成立附設托兒所（位於苓雅行政中心大樓 1 樓）；87 年 9 月正式招生開學，提供員工便捷之托兒服務，目前學童近 60 人。90 年度起，增加與本市私立幼稚園及課後托育中心特約，優惠員工子女送讀，並定期訪視調查特約園所供續約參據，95 年度計特約幼稚園、托兒所及課後托育中心等共 75 所。

(八)多元退撫照護，完善退休生活

- 1.96 年退休人員聯誼活動於 96 年 2 月 10 日假本市文化中心廣場辦理完竣，計府屬退休員工 9,000 餘人參加。
- 2.兼顧財政妥適籌編預算

為保障公務人員退休權益，雖然本府財政日益困窘，但每年仍合理籌編退休金統籌款預算，凡事先登記退休者，均同意其退休；因重大疾病或特殊情況申請自願退休者，由服務機關敘明事由及證明表件專案報府核辦。

3.發放年節慰問金及特別照護金

為加強照護退休人員及在職亡故人員遺族，每年三節均各致贈每人慰問金 2,000 元，各機關學校舉辦文康活動時，邀請退休人員參加。另對於 68 年底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而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則依規定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

4.輔導本市退休公教人員協會

本府為照護各級機關學校退休之公教人員，於民國 82 年 12 月成立「高雄市退休公教人員協會」，並每年編列預算予以補助。95 年度退休公教人員協會補助款計 600,000 元，為期補助經費得以妥適運用，均採逐筆覈實審查。

(九)辦理輔購住宅，增進購屋知能

1.本府辦理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業務，係準用「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要點」規定，為反應市場利率及照顧公教同仁生活，有關購置住宅貸款員工自行負擔利率部分均比照中央隨同調整，目前為年息 2.83%，未來仍將本著照顧公教人員居住之福利旨意，檢討依金融市場利率變動情形適時做必要之調整。

2.95 年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戶數 50 戶，業於 95 年 5 月 5 日以高市府住福字第 0950023318 號函核定在案，96 年度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戶數仍規劃 50 戶，積極照顧無自用住宅之府屬公教員工。

3.為輔導及加強本府公教員工購屋常識與經驗，與美綠化家園，於分別於 95.11 及 95.12 舉辦風水在生活應用及購屋糾紛實務等 2 場活動，合計吸引 586 位員工自由上網報名。

96 年度爰依員工反應意見籌辦多面向有關住宅及綠美化之專題講座及實地參訪行程。

(十)辦理急難貸款，安定員工生活

1.為紓解公教人員急難，安定其生活，本府準用「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規定於公教員工發生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喪葬及重大災害等 4 項狀況時，予以急難救助貸款申請，並在員工能自負繳納金額及最高核貸金額（50 萬元）範圍內，適時紓解公教員工在財務上需求，目前貸款利率為年息 2.2 厘，其利率每年得檢討調整一次。

2.落實關懷員工目標，透過各項活動舉辦時配合作政策宣導，並發送宣傳簡介，讓員工瞭解本府福利照護措施，邇來提出申貸員工有明顯增加趨勢，累計核貸案件計 812 件，目前尚在貸款中者有 79 件。

參、未來努力方向

一、實踐幸福城市，推動公教同仁志願服務方案

(一)推動目的

為深入基層並確實瞭解市民需求，應以愛作為出發點，並將愛心化為實際力量，用行動服務回應民眾，帶動「Love&Power」的社會關懷風潮，規劃推動府屬各機關學校公教同仁志願參與社會服務方案，期提升本府團隊動能及向心力，以增進社會公益，型塑幸福城市願景。

(二)實施方式

本方案擬由府屬各級機關學校按業務性質組成社會服務團，成員採自願參與方式，各團服務期間以不影響正常業務推動為原則，各機關社會服務團從事社會服務，以利用公餘或休假辦理為主；如利用上班時間，以每年 2 次，每次給予公假半日為原則。

(三)試辦期間

為期審慎，本案先採試辦方式，試辦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試辦期滿檢討執行情形。

二、落實幸福高雄，創設溫馨關懷服務方案

(一)幸福高雄、幸福人事

秉承「幸福高雄」的施政理念，本處將人事業務各項規定轉化成貼心服務，讓府屬各機關公教同仁感受到貼心溫馨的人事關懷，特針對公教員工密切相關之權益事項，分門別類，彙製成簡明之網頁內容，提供同仁能隨時查看及掌握自身權益，公務生涯中，快快樂樂工作，平平安安退休，在工作與生活上都能擁有幸福的感覺。

(二)溫馨關懷方案內容

網頁內容區分為「到離任免關懷網」、「考訓發展權益網」、「待遇福利退撫關懷網」、「幸福 123」、「創新溫馨服務指南」等 5 個主題。前 4 項分別詳列各種相關權益事項，「創新溫馨服務指南」部分則係蒐集各機關曾經採用或現行之服務作法，加以整合並酌作修正，計列 20 項創新作法，提供各機關主動彈性選項參採，各機關亦得按業務性質及需要，另行創訂作法。

三、廣續推廣 2009 世運會比賽項目 運動舞蹈活動

為配合 2009 世界運動會在高雄舉行，且「運動舞蹈」已列為其正式比賽項目之一，為能紮根基層，使基層社區市民瞭解「運動舞蹈」，提昇對

「運動舞蹈」的興趣，將逐步推廣「運動舞蹈」至社區，擴大「運動舞蹈」人口。在有限的預算下，結合民間資源，規劃於 96 年陸續辦理研習型、競賽型之系列推廣活動如下：

(一)分區辦理 3 場社區運動舞蹈示範推廣活動

第 1 場：邀請三民及鼓山等社區舞蹈團體表演及觀摩運動舞蹈選手之示範表演。

第 2 場：邀請鹽埕、新興、前金、苓雅、小港、前鎮等社區舞蹈團體表演及觀摩運動舞蹈選手之示範表演。

第 3 場：邀請左營、楠梓等社區舞蹈團體表演及觀摩運動舞蹈選手之示範表演。

(二)籌辦運動舞蹈全國邀請賽

依世運會運動舞蹈比賽之模式，分別為摩登及拉丁（各 5 種舞曲）等 10 種舞曲單項競賽。

四、建構數位化終身學習網

(一)整合線上學習網絡系統

配合資訊中心建置之「港都 e 學苑」，協調整合府屬各機關現有線上學習資源，提供同仁線上學習環境。

(二)推動「數位學習－知識分享」系列學習

依據行政院頒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善用學習工具，加強推動數位學習理念，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及風潮，提升公務人員運用數位學習能力與意願，推動數位學習資訊分享，強化數位學習成效。

五、爭取合理調降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率

96 年度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戶數續編列 50 戶，另有關員工自行負擔利率業與高雄銀行協商調降事宜，請高雄銀行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住福會 96 年度與台灣銀行所簽訂之『築巢優利貸』利率水準 2.49% 為調降目標，除大幅擲節市府貼補利息支出外，對尚在貸款中之全體員工亦有效的減少其利息負擔。

六、規劃辦理人力資源管理系列講座

人力資源管理策略之價值，表現在支援組織其他行政功能的運作上，強調全觀性、整合性與功能性，在組織面對內外環境變遷時，經由人力資源管理策略的設計與調整，以協助組織達成目標，因此，96 年度規劃辦理相關系列講座，以充實專業知能，並期藉由研討會之互動意見交流，提出策略創見。

肆、結語

在「幸福高雄、國際城市」的施政理念下，人事服務工作應以更友善、更務實、更創新之執行力，全力配合推展市政建設，從傳統的管理模式到策略性人力資源運用，從物質照護到精神心靈的啟發，引領員工自我超越，建構幸福的優質團隊。展望未來，瑞興將廣續秉承 陳市長之領導及 貴會匡督，強調人本關懷的服務品質，融入安全、健康、生態、繁榮等核心價值，共同擘劃高雄成為一個樂活城市。

最後 敬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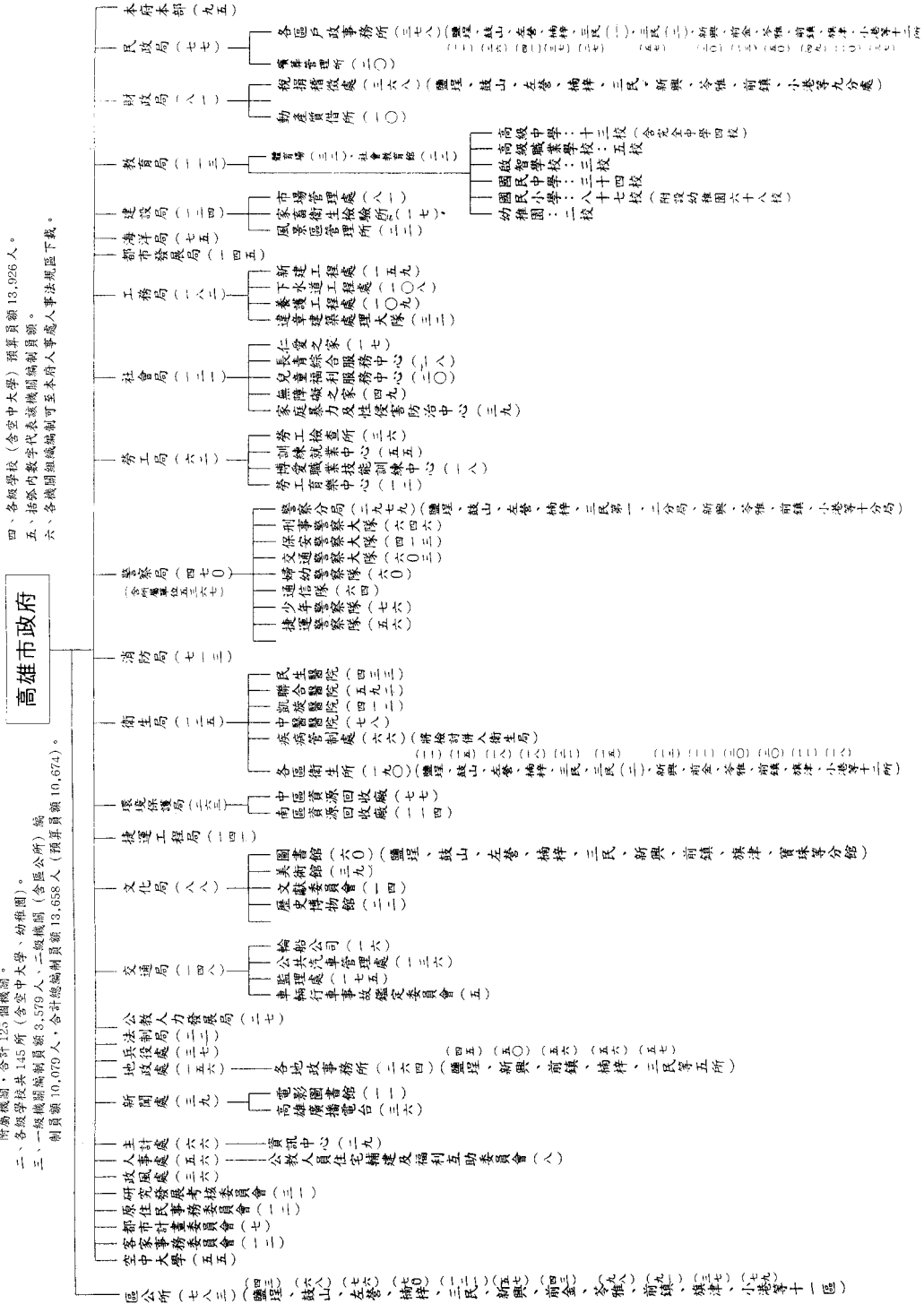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高雄市政府組織系統表



四、各級學校(含空中大學)預算員額 13,926人。
 五、括弧中數字代表該機關編制員額。
 六、各機關組織編制可至本府人事處人事法規區下載。

附件：一、行政機關共設本府、18局、6處、4委員會、4幼雅園。
 二、各級學校共145所(含空中大學、二級機關(含區公所)編制員額 10,079人,合計總編制員額 13,658人(預算員額 10,674)。
 三、一級機關編制員額 8,379人,二級機關(含區公所)編制員額 10,079人,合計總編制員額 13,658人(預算員額 10,674)。

六、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業務報告

日期：96年4月11日

報告人：處長張英源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貴會第7屆第1次大會開議，受邀列席貴會報告政風業務執行情形，面聆教益，至感榮幸。

「廉政」是國家競爭力與政府清廉度的指標，亦是民眾對政府的信任和期待之關鍵所在，其對國家之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文化等各層面的影響極為深遠。為因應「反貪」意識高漲及世界防腐潮流之趨勢，創造清廉政治環境以提昇國家競爭力，實乃當務之急。本處更秉持政府提昇廉能政治、積極打擊貪瀆不法之理念而戮力以赴，以期實現公平正義的社會。本處及所屬政風機構職司端正政風防制弊端、受理民眾陳情檢舉及查處貪瀆不法之任務，無時不以兢兢業業的態度，依法行政，並在貴會監督下，持續推動反貪污、反浪費及反腐敗等各項廉政工作，以促進市政建設發展，並達本府「清廉透明」之施政目標。

謹就96年1月至96年3月間本府政風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策進方向提出報告於後：

業務執行情形

一、落實預防性政風工作，協助機關興利施政

(一)配合執行「反貪行動方案」，邁向高度廉潔國家

- 1.依據行政院核定「反貪行動方案」，訂定本府反貪執行計畫，分就「肅貪」及「防貪」訂定具體做法及目標，並依預定完成時程辦理完竣，確實達成預定預估成效，展現政府反貪決心。
- 2.規劃建置「反貪網站」，以結合市民加入反貪行列；另籌組「反貪工作會報」，凝聚組織力量，並邀集專家學者與會共同參與，落實各項反貪措施持續推動進行。

(二)掌握民意脈動，促進市政革新進步

- 1.針對「採購業務」等易生弊端業務，策劃辦理政風訪查工作計1,199案次，活用走動式管理策略，主動深入民間，瞭解民意需求，蒐報民輿資料，提供施政參考，有效提升服務品質。
- 2.本府都發局、養工處等機關策辦政風實況問卷調查共7案次，計畫性走入社會各階層，深切感應民眾脈動與殷望，瞭解市民對機關員工服務態度、行政效率及風紀操守等評價及施政成效感受度，提供機關完善各種施政執行面向及釐定政策資訊，以為推動行政革新參

考。

3. 本市小港區公所、前鎮區公所、三民區公所等機關政風機構邀集專家學者、公會團體等，就「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等議題，舉辦政風座談會計 6 場次，除檢討機關施政現況外，與會者並研提多項具體策略建言，供機關業務籌謀規劃參考並期藉由公共政策參與社會化，避免施政決策與社會需求及期待脫節、失衡，協助機關建構更為優質之施政品質。
4. 為落實危機管理，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積極蒐報機關員工風紀、危安預警、輿情等資料，機先掌握危機狀況，研擬適切處理方案，妥適化解危機計 30 次。
5. 本府政風處「廉政信箱」接獲民眾反映相關施政民情資料計 35 件次，均依反映內容迅速移請本府權責機關卓處並由本處列案追縱，確保即時回饋運行機制，滿足民眾合乎法理需求與市府給付行政期待。

（三）評估行政效益，研編調查專報，有效消弭弊端成因

落實行政作業標準化，消除人為不當介入空間，促進無障礙施政環境。全面檢討深入篩檢常遭民怨、無效率或易滋弊病環節及亟待改善缺點，分就法規、制度、執行等面向，條分縷析其成因與態樣，本期預計針對「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廢棄物管理業務」、「社會福利補助業務」等編撰專報，研提具體興利建議，建構更臻完善作業機制及本府聯合醫院等訂定「醫院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等防弊措施 3 種，機先防杜人為弊失，提升廉能效率。

（四）舉辦政風督導小組會議，檢討策訂廉能作為

舉辦政風督導小組會議，檢討策訂廉能作為。本期督導各機關政風機構定期召開計 6 機關次，適時檢討機關各項廉政機制推動狀況，研訂相關興利策進規範 28 案，提案審議交付執行，有效推動利民便民服務，提升廉能施政成效。

（五）落實關說邀宴餽贈建檔，建立廉能社會風氣共識

完善建置關說飲宴餽贈登錄，以保護同仁，阻絕與外界不當接觸，俾於依法行政過程，避免衍生准駁裁量困擾。本府各機關本期登錄請託關說 855 件、拒絕飲宴應酬 56 件，另辦理退還民眾贈送財物 71 案次，包括禮金 5 件，計 39,100 元、禮品 63 件、未拆紅包 3 件，期藉由登錄制度，確保同仁權益，建構廉潔施政空間。此外，督導所屬政風機構發掘機關同仁拒受餽贈或節省公帑、廉潔可風者，簽陳機關首長核定予以獎勵計 15 人次，以收激濁揚清，見賢思齊之效，樹立同仁積極任事與廉潔行政之優良組織文化氣候。

二、辦理反貪行銷，共構廉能社會共識

（一）堅定員工節操，激勵反貪腐、反浪費意識

為使掌握最新法令新知，秉持依法行政宗旨，本府各機關以舉辦端正政風專題演講、有獎徵答、編撰刊物、海報等多元宣導方式辦理法令宣導 166 案次，來強化公務同仁法紀知能，建立正確行政觀念，保障市民權益。

（二）融入機關活動，建立市民廉能共識

積極配合民俗節慶及本市各項活動，如「2006 耶誕有愛美夢成真」、「全民防災幸福高雄－消防體驗營」等大型活動，貼近民眾，於現場辦理廉政有獎徵答，鼓勵社會大眾踴躍檢舉貪瀆不法，建立廉能反貪腐共識。適時結合社區資源，運用每一團體社群區塊，建構對話框架，以座談會、有獎徵答等不同動態方式，藉與市民面對面對談，宣揚政府廉能肅貪決心，匯聚廉潔勤政主流民意，促進社會廉能氣候之形成，謀市民最大福祉。

三、加強重大工程及易滋弊端業務稽核，及時導正偏差

（一）計畫性稽核，建立效益評估

1. 為迎接「2009 世運在高雄」，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配合工地督導小組，針對施工中之各項捷運工程、場館建設等公共工程及管線挖掘回填作業，加強工程安全衛生管理及工程品質督導查察計 77 案次，發現缺失 170 項，均責成承攬廠商即時檢討改善，確保施工品質，俾為海洋首都優質形象之塑型。

2. 針對巨額採購、重大工程、建管、地政、殯葬、警政、消防、工商登記、都市計劃、監理、稅務、醫療、環保、教育等攸關民眾權益且易滋弊端業務，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適採稽核查察防弊作為計 38 案次，發現缺失立即簽請改進計 78 項，以精進業務品質，提升行政效能。

（二）踐行採購作業公開透明機制，落實廉潔透明目標

1. 為落實採購公開透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依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協助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計 95 案次，其中有 109 位廠商申請查閱，提出廠商資格、採購規格等 11 項具體意見，移經由採購單位研復、釋疑或據以修正圖說、規格，避免機關因縱忽市場機制或商品行情，而減低採購實益及不符經濟效益情事或引發外界有綁標之不當聯想。

2. 依據「本府各機關辦理採購招標寄領標作業流程及作業方式」，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寄領標單作業計 382 案次，辦理評選委員通知作業 56 案次。另本府各機關依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開

標及評選作業錄影轉播實施要點」，於巨額或易有爭議採購開標及評選作業過程，現場全程影音攝錄 31 案次，除具嚇阻現場圍標作用並可供日後衍生爭議時，還原真相。

3.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要點」參與各該機關採購發包、驗收實地監辦計 675 案次，適時提供建議，順遂各種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作業。

(三) 提列異常採購，機先預防違失

經查 95 年本府暨所屬政風機構監辦並就各類採購決標共 2,599 案建檔，分析渠等標價、參標與得標廠商重複性、標比及招標方式、引用法規等正當性、適法性，予以檢討辨析，經提列異常採購案件 51 案，由各該發掘政風單位列案追蹤，廣續深入蒐集違失資料並依法處理。

四、落實財產審查，彰顯申報功能

本府各機關辦理 96 年度財產申報審核，從 1,061 申報人中以 23 % 比率公開抽出 255 人辦理實質審查，目前刻正進行審質審查作業。

五、績密查處民眾檢舉案件，解決民眾的要求

貫徹行政院頒「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及「反貪行動方案」等肅貪工作指示，針對與民眾接觸頻繁及權益有直接關聯之業務，如：重大工程、巨額採購等易滋弊端類型，積極發掘組織性、隱藏性重大貪瀆線索，深入查察，以防制官商勾結及黑金介入；並加強府屬員工及民眾反貪宣導，鼓勵檢舉貪瀆不法，以維護「廉潔自持」的市政團隊。本期（96 年 1 月至 96 年 3 月止）查處刑事與行政責任案件情形如下：

(一) 刑事責任部分：受理各類檢舉案件 33 件，其中疑涉貪瀆線索 5 案，均依法函送司法調查機關偵辦；本期本府公務員遭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者 1 案 3 人。

(二) 行政責任部分：政風案件查處之結果，如未涉及刑事責任，而有行政疏失者，皆督同所屬政風機構確實檢討並依相關規定簽報究責；本期經主管機關懲處者計 8 案 10 人，其中免職 1 人、記大過 1 人、記過 2 人、申誡 6 人。

六、維護公務機密，確保民眾權益與市政順利發展

(一) 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運用口頭、文字、電子以及講習訓練或專題演講等方式加強宣導，本期共計實施 151 單位次，促使員工認識相關法律規定，提高保密警覺，增進員工保密素養。

(二) 洩密情事發生，本期共計實施 46 單位次；另落實資訊使用安全管理稽核工作，防範個人資料或其他機密資訊外洩及電腦犯罪，本期共實施 22 單位次。

(三)審酌機關業務特性及保密實際需要，研訂公務機密維護規定或措施共 15 種，以符實際；另針對重要機密維護事項，訂定專案保密措施據以執行，本期共實施 396 案次，防範洩密情事發生。

(四)為減輕機密文書保管負荷，加強辦理機密等級變更與註銷作業，督導所屬各機構清查機密文書，辦理降低密等或註銷案共計 210 件。

七、預防危害破壞，確保機關與市政建設安全

(一)實施機關安全維護宣導，本期共計達 157 單位次，包括一般文字、口頭、電子宣導及辦理員工防護演練、專題演講等，以提高員工安全警覺，增進應變制變能力，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二)辦理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安全狀況定期、不定期維護檢查，共計實施 78 單位次；發現缺失情形，立即檢討改善。

(三)針對機關環境特性及實際安全狀況，研訂「機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並適時召開安全防護會報，確實檢討存在缺失，研提興革改善意見與加強防護措施，本期計 12 單位次實施辦理。

(四)配合特定期間辦理專案維護措施，督同各單位執行「96 年春安工作期間專案安全維護計畫」等工作任務，加強各項安全維護措施，增設保全監控系統設備，全程期間執行專案維護作為計 43 單位次。

貳、今後業務重點

一、切實執行反貪行動方案，展現政府反貪決心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反貪行動方案」－防貪工作列管事項，依據本府執行計畫，加強易滋弊端業務稽核與財產申報審查，遏止利益輸送及加強行政肅貪等具體措施，並依據預定時程辦理完竣，確實達成預定成效，展現政府反貪決心。

二、落實反貪腐措施，建構清廉公務環境

結合「清廉透明」、「清廉自持」施政主張，貫徹本府各機關採購作業公開、透明化制度之執行與落實，並針對採購異常案件可能產生圍標、綁標採取具體事前防範措施，並訪查未得標廠商，從中發掘貪瀆不法。此外，加強宣導本府公職人員嚴禁涉足不當場所，以提昇公務員形象並藉市府團隊齊心努力，達成「市民有快樂、幸福的感覺」目標。

三、加強反貪宣導，凝聚群力、同創廉潔公平社會

廣續督導各機關政風機構運用積極配合民俗節慶及本市各項活動，向市民大眾行銷本府反貪作為，激發市民檢舉不法並協助監督市政，共構廉能政府，促進本市發展榮景。

四、加強反貪污作為，創造廉潔、效能健康城市

(一)為防杜機關重大弊端，掃除機關積弊陋習，持續鎖定本府各機關可能

妨礙興利之業務、人員，有計畫、有步驟地機先發掘查察組織性或隱藏性之重大貪瀆不法案件；並對民眾檢舉、媒體報導、民意代表質詢、上級或機關首長交查等貪瀆舞弊事項，透過獎勵檢舉保護制度縝密查處，務期落實「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及「反貪行動方案」等工作要求。

(二)積極發掘重大貪瀆不法線索，透過獎勵檢舉保護制度，結合行政肅貪手段，發揮查處蒐證之運動力，注重程序正義，達成「市政透明」的施政目標。

參、結語

為迎合全球廉政趨勢及民眾殷切企盼之廉能政府，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持續秉持「興利優於防弊」、「預防重於查處」與「服務代替干預」之工作原則發揮服務熱忱，展現敬業、關懷的人文素養和剛柔並重的工作風格，更不斷的以「專業」、「熱忱」、「負責」、「關懷」及「公正」之理念適應變革，推動進步。並戮力積極加強防貪、反貪及肅貪，建構「廉潔」、「效能」及「便民」之優質清廉政府。敬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教，並感謝各位在工作上的支持與鼓勵。謹祝

大會圓滿成功

七、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期：96年4月11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俄鄧·殷艾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7屆第1次大會開議，俄鄧有機會列席聆聽指教並報告本會工作概況，誠感榮幸。謹代表本會全體同仁，對議長、副議長及諸位議員女士、先生歷年來給予本會各項事務之鼎力扶助與指導，使本會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為本市原住民同胞謀求最大的福祉，在此致上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以下謹就本會半年來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經建福利等重要工作之執行概況以及未來施政重點，提出扼要報告，敬請批評指教，以促使本會未來各項業務之推展，能更臻完善。

貳、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一、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

(一)關建南台灣第一座原住民主題公園

本計畫係遵奉謝前市長政見指示及因應都市原住民需求而訂，完工後，將為高雄都會區建構一處提供市民另一種具原住民風貌主題兼具人文、教育風格之公園，並有效保存推展原住民族文化，建立關懷弱勢族群的友善城市新風貌。本工程基礎工程部分已經完工，原住民公共藝術設置部分目前依據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查意見，規劃辦理設計說明會與原住民鄉親意見交流，聽取設計意見，並請藝術家團隊加強設計作品多元文化意象，再將評選成果報告書陳送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訂約。

(二)強化海洋民族大學

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海洋民族大學九五年計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及原住民母語班等43班次，學員584人次。

(三)辦理國際文化交流

為讓原住民族文化走向國際，並推動與文化及城市外交，95年8月16日起至9月7日由祖韻文化樂舞團代表本市前往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參加台加文化節，展現台灣原住民豐富多元文化面貌，圓滿達成國際城市文化交流目的。

(四)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

為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及因應 96 年度起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需取得母語能力資格規定，95 年度辦理 2 場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母語認證措施政策說明會，並開設一般母語學習班 15 班，學生升學母語認證班 12 班。96 年度結合教育局、學校及原住民教會，分別於 1 月 29 日起至 2 月 9 日及 2 月 13 日至 2 月 16 日辦理國、高中學生母語認證班，合計開設 13 班。

(五)核發 95 學年第 2 學期本市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幼教補助

1 學業優秀獎學金：國小核定 250 人，每人發給獎學金 2,000 元，計 500,000 元。國中核定 47 人，每人發給 3,000 元，計 141,000 元。高中核定 28 人，每人發給 4,000 元，計 112,000 元。大專以上核定 8 人，每人發給 5,000 元，計 40,000 元。合計 333 人，核發獎金計 793,000 元。

2 學齡前兒童幼教補助：本學期計核定 41 人，私立幼稚園核定 13 人，每人發給 8,000 元，公立幼稚園核定 29 人，每人發給 5,000 元，總計核發 249,000 元。

(六)辦理原住民社團幹部研習觀摩活

95 年 9 月 16、17 日辦理本市原住民社團幹部研習活動，講解經濟事業貸款及本會住宅補助政策，並安排如何撰擬活動計畫及經費核銷等課程，透過研習課程，提升社團經營能力。

(七)續辦「午安！原住民」、「原住民音樂坊」節目

為讓市民同胞認識原住民文化、音樂、藝術的意義與現代發展面貌，及有效宣導政令，落實政府與民眾雙向溝通，本會與高雄廣播電台合作每周六上午 11 時至 12 時的時段播出「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每週日下午 1 時至 2 時播出「午安原住民」節目，透過輕鬆多元的介紹，大家對原住民的文化有更正確的認識。

(八)辦理 2006 高雄原住民傳統體能競技活動

為展現原住民族健康活力，傳承傳統技能，95 年 9 月 30 日辦理 2006 高雄原住民傳統體能競技活動，活動包括傳統祭儀展演、傳統體能競賽、啦啦隊比賽、龍球友誼賽等，活動豐富精采，充分展現原住民熱情豪邁的文化特色。

(九)加強本市原住民族別登記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統計原住民族群各項資料，作為施政之依據，發布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經本會廣加宣導及本府民政局、各區戶政事務所之協助，本市原住民族別註記率截至 96 年 1 月大幅提升為 98%。

(十)輔導社團辦理文化社教活動

95 年度全年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50 場次，合計 1,751,100 元，藉以推動及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增進原住民生活知能。

(十一)廣續辦理原住民社團幹部座談會

為有效推動政務，凝聚本市原住民向心，本會每二個月定期邀請本市原住民社團負責人座談，說明本會各項業務推動計畫，並聽取建言，期透過互動溝通，落實服務成果。

二、辦理原住民族經建福利業務

(一)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1 多方爭取原住民工作機會

(1)推薦各類人才參與本市捷運工程，打破捷運工程進用原住民勞工 3%之限制，高雄捷運工程，96 年 2 月雇用原住民共 254 人，佔總員工人數的 2.9%。

(2)高雄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服務成果：為落實照顧原住民，有效解決就業問題，在本會一樓設置就業服務台，提供原住民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服務，95 年 9 月至 96 年 2 月求職 226 人、求才 68 家廠商、安置就業 168 人。

2 辦理多元化原住民職業教育訓練補助

為培養本市原住民多元化技術專長，鼓勵參加職務教育訓練，增加就業能力，訂定補助計畫，完成職業教育訓練者，其學費、材料費最高補助新台幣壹萬元，95 年 9 月至 96 年 2 月共補助 8 人次，有安全衛生、堆高機、起重機、吊掛、汽車修護等職訓種類。

3 獎勵原住民取得專業證照

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95 年 9 月至 96 年 2 月輔導本市原住民同胞取得各類技術士證照 28 人（乙級 1 人、丙級 27 人），函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獎勵金。

4 辦原住民就業媒合活動

透過定期（每季）之現場徵才活動方式，提供原住民鄉親更廣泛的謀職空間、更多元的就業機會與途徑。95 年 12 月 22 日辦理就業媒合活動 1 場次，現場求職登記原住民 44 人。

5.95 年 10 月 20、21 日辦理本市原住民高中職學生參訪中區職訓機構及原住民技藝中心，提升職訓意願。

6.爭取 3 處公園予本市原住民團體維護：分別向本府下水道工程處爭取親水公園 1 處，向養工處爭取公園 2 處，由本市原住民清潔勞動

合作社承包，增加原住民工作機會。

(二)輔導都市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1.輔導手工藝品及農特產品展售

- (1)委託原住民公共事務關懷協會輔導本市原住民手工藝品及農特產品展售，95年9月至96年2月協助4家原住民業者展售產品、成立工作室2家。
 - (2)95年9月30日搭配傳統體能競技活動設置手工藝品、美食農特產品共計20攤位，協助原住民業者宣傳及展售產品。
 - (3)96年3月3日至11日搭配高雄燈會活動，在光榮碼頭，展售原住民手工藝品及農特產品共9攤位，行銷原住民產業產品，並參與原住民日活動。
- 2.95年10月13、14日舉辦部落工場-文化產業觀摩活動，參觀奇美博物館、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及觀摩原住民文化手工創意博覽會得獎作品。
 - 3.95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與山地門串珠工坊合作在高雄85大樓B1營業商場設置原住民商城，提供原住民產品展售場所，並培訓原住民文化產品解說員，學習主流市場經營生態及促銷產品技巧。
 - 4.95年9月16、17日辦理經濟事業貸款觀摩活動，觀摩台北市民族商場及創業貸款成功戶，參加人數38人。
 - 5.舉辦原住民經濟事業貸款宣導1場次、投資理財課程1場次。
 - 6.協助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3案，發展經濟事業。
 - 7.編印穿珠引線金工專冊，介紹原住民金工產品。

(三)加強急難救助、醫療補助、法律服務及健康保健服務

- 1.辦理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為使都市原住民之急難、醫療能獲得實質照顧，凡設籍本市原住民遭受意外災害、傷病故等急難醫療者，適時給予必要之濟助。95年9月至96年2月計核發急難救助43人，505,854元；核發醫療補助19人，125,400元。
- 2.聘請法律顧問陳清朗、邱超偉二位律師定期於每月第二、第四週之星期三下午3時30分至5時30分，在本會進行法律諮詢服務，協助原住民解決相關問題。
- 3.研究所，並與南投縣廬山春陽教堂長者觀摩交流。
- 4.95年12月22日假本會一樓大禮堂舉辦原住民法律宣導活動，邀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執行秘書謝旻吟律師主講「我國法律扶助制度之介紹」，參加活動人數70人。
- 5.輔導本市原住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總體納保率91.65%。
- 6.舉辦愛滋病防治、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宣導各1場次。

7.96年2月12日辦理志工年初會議，檢討本年度計畫及志工審核機制，現有志工48人。

(四)都市原住民無自用住宅之改善及安置

- 1.協助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改善居住環境，維護居住安全與健康生活，提高生活品質，凡年滿二歲具原住民身分，其建購住宅未逾二年、不曾接受政府補助且符合中低收入戶之資格者，可向本會提出申請。本期核發購置住宅補助24戶，核發金額360萬元，另向中央爭取補助435萬元，近日核發補助款。提昇都會區原住民自有住宅率、減輕經濟負擔及紓解都市原住民的居住問題。
- 2.輔導原住民建購住宅貸款，解決現階段原住民住宅問題，凡年滿二歲具行為能力之原住民在二年內首次建購一戶住宅且從未獲政府補助建購住宅貸款者，向房屋建購地之區公所申請。95年度申請住宅貸款21戶。
- 3.補助本市原住民整建及修建住宅及設備，凡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之原住民，屋齡超過一年以上，於本會公告申請時間內檢附欲整（修）建之標的物照片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95年度補助8戶，協助改善居住環境，提昇生活品質。
- 4.辦理租屋補助：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95年度都市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家庭租屋補助計畫，補助84戶中低收入原住民家庭租屋租金，減輕租屋負擔，協助改善居住品質，提昇生活水準。
- 5.購置及租用國宅42戶，擴大設置本市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低價出租（每月租金3,500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

(五)婦女保護與輔導

- 1.95年9月3日假永生長老教會舉辦「性別主流化暨家暴性侵防治」活動，參加人數35人。
- 2.95年9月25日台東縣原住民婦女關懷協會40人參訪本市，本會安排接待並邀請高雄市地檢署程主任觀護人文珊演講「婦女人身安全」課程及與本市婦女會意見交流。
- 3.協助本市婦女會向婦權基金會申辦「面對面溝通平台」活動案，獲婦權基金會審核通過同意補助3萬元，並於95年10月16日晚間假本會會議室舉辦，廣泛討論婦女議題。
- 4.95年10月26日參與本府各局處「落實性別主流化」評鑑，本會榮獲評鑑甲等。
- 5.95年12月1日至7日連續7天假本會B1南島藝文展場舉辦「女藝的綻放與對話」展示會。本項活動特別邀請前鎮區公所共同舉辦並安排南、北三縣市18位創作者展出他們的成品，活動內容除有靜態

文化產業專題展示，尚有動態發想會、有獎徵答、DIY 教學活動，希望藉由交流、觀摩與展現，踏出新與舊、傳統與創新相互交流的第一步。

6.提昇原住民婦女參與原住民事務：本會委員有 9 位女性代表，社團領袖亦有 17 位原住民女性擔任。

7.加強家暴、性侵害防治及婦女人身安全宣導，由高雄電台午安原住民節目廣播傳送相關宣導。

(六)加強為民服務效能

1.95 年 9 月 13 日辦理「本市原住民家戶經濟及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於 3 月 20 日在本會召開第二次審查，由承攬廠商進行結案報告，作為本會日後施政依據。

2.1 月 18 日晚上辦理「本會與同鄉會 96 年度計畫座談會」，聽取鄉親意見，以作為施政計畫之參據。

3.1 月 20 日至 3 月 11 日週六夜晚或週日中午分別在楠梓區、本會及南區各教會舉辦「原住民與主委有約座談會」計 6 場次，當場說明本會業務，了解基層需求，落實為民服務。

4.編印 2007 原住民服務手冊 2,000 冊，提升為民服務功能。

參、未來施政重點

- 一、設立高雄南島藝術村，並增設原住民傳統聚會所。
- 二、開設原住民文化藝術空間、推動社區網路化，並積極協助原住民傳播媒體之發展。
- 三、振興族語工作、建立數位時代原住民之文化傳承，並促進原漢文化交流與欣賞。
- 四、推展原住民終身學習環境，提昇原住民族教育水準。
- 五、推動原住民族文化邁向國際化，促進南島民族及台灣各縣市原住民族之文化交流。
- 六、開辦原住民族商場，營造原住民產業多元行銷之發展環境。
- 七、提供原住民就業及職訓機會，增進其職業技能與專長，全面提升原住民競爭爭力。
- 八、輔導培植高雄市原住民青年組織，展現原青新希望。
- 九、促進原住民族婦女權益，建構原住民族兩性平等的環境。
 - 、創造原住民美麗、溫馨的都會福利家園。
 - 一、配合推動世運會比賽項目「健美」競技、觀摩、比賽事宜之宣導。

肆、結語

本會遵照「原住民族發展方案」、「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計畫」及市府各項政策持續推動落實照顧本市原住民，同時積極完成原住民主題公園公共藝術品、強化高雄市海洋民族大學、部落工場及南島文化博覽會大型活動等重要施政，輔導原住民同胞取得各類技術士證照，提升原住民族文化暨產業層面，增加就業機會，並逐一落實市長照顧原住民之各項政見，以促進本市原住民族群之發展，並提升原住民之教育素質，開創都市原住民邁向廿一世紀之願景藍圖。期盼貴會繼續給予本會鼎力協助與指導，**俄鄧**當率本會全體同仁戮力同心拓展本市原住民未來美好之發展前景。

最 後 敬 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萬事如意
並祝大會
圓滿成功

八、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期：96年4月11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廖松雄

壹、前言

春暖花開之際，欣逢 貴會第7屆第1次大會開議，松雄奉邀列席提出業務報告並聆聽教益，殊感榮幸。本會自94年元月1日成立以來，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之鼎力支持與協助，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同時不吝匡督與指導，讓會務得以持續改進並永續經營，松雄謹代表本會全體同仁暨客家鄉親致上最誠摯之敬意與謝意。

鑑於多元文化的經營是國際的趨勢，本會除致力以健康、活力、新客家之施政綱領推動各項客家文化事務工作外，並於本市三民1、2號公園積極籌建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園區將兼具「教育」、「文化」、「產業」與「休憩」功能，除了彰顯高雄市重視多元族群的國際大都市，並引領本市民眾認識客家文化，促進族群和諧，更可振興客家民俗產業，帶動本市商機。茲謹將本會當前施政重點及未來施政展望敘述如后：

貳、當前施政重點

一、組織編制及人力運用情形

企業型政府凡事著重成本效益，人力精簡業為各單位之工作常態。因此，如何在人力精簡之情況下，借重民間資源協助完成任務是各單位當前刻不容緩的重要課題。本會配置人力11人，職掌本市約25萬客家各項文化事務、政策、活動之規劃、執行，為期業務順利運作，本會爰積極運用志工及替代役，並關懷鼓勵員工，有效激發工作潛力，也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並善用社會資源協助會務推展，以疏解人力不足之窘境。

二、廣徵各界意見周妥規劃客家政策

不定期召開本會委員會議，也廣邀學者專家、客家文化研究所學生及客家鄉親代表召開諮商會議，更舉辦南部客家菁英論壇，透過菁英與首長對談，汲取寶貴建議，有助市政及客家政策之研訂。亦廣續於96年3月8日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化園區第一期工程監造委託技術服務」諮詢會議，獲致各界學者專家寶貴建言，確有助園區工程之建造。

三、輔導客家社團傳承客家文化

本會訂頒『高雄市補助客家團體及各級學校推動客家文化活動實施要點』，鼓勵客家鄉親在本市各區開設客家歌謠班，並廣邀非客籍民眾參加

，引領其他族認識客家，進而認同客家，有助族群和諧。為提升客家鄉親之歌謠及藝文水準，藉由正統之發聲訓練，帶領學習者進入歌唱殿堂，並由歌謠中學習簡單客語，使學員提高學習客家語的興趣，陸續推動歌謠班培訓活動，由 94 年 4 班至 95 年已增加至 10 班。今(96)年截至目前計有 6 個計劃與班別。在輔導及獎助本市客家社團及各級學校藉以積極推動客家文化之保存、延續、發展及創新。9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總計補助 16 個學校推動 16 個客語教學及文化表演活動；本市客家團體部份，補助 6 個社團，推廣 7 個客家文化及歌謠表演活動。

四、妥辦客家文化系列活動弘揚客家文化

本會為弘揚客家優美文化，本會積極辦理各項文化系列活動，謹將 96 年 1 月至 96 年 3 月辦理活動概述如下：

(一)配合建設局於燈會期間協助規劃辦理民俗日事宜

配合市府建設局於 96 年 3 月 3 日至 11 日舉辦「2007 高雄燈會」活動，本會參與活動呈現客家意象及優質客家文化，尤其以敬字亭仿古製作實體乙座，代表先人「敬惜字紙、晴耕雨讀」良風美俗，各種文物呈現並體驗先人勤奮刻苦耐勞、堅毅不拔精神，並設計製作饒富客家文化之創意作，以呈現客家文化創意產業。燈會活動中並配合規劃辦理於 3 月 10 日之「民俗日－傘亮客家．光耀高雄」活動，本會全力以赴提供優質的客家文化來完成整個燈會任務。

(二)辦理「新春祈福與團拜活動」

96 年 3 月 4 日於本市客家文物館辦理「新春祈福與團拜活動」，祈福祭典儀式係由陳市長、邱副市長、行政院客委會邱副主委議瑩率領客家鄉親祭拜，祈求市政亨通、全體市民健康幸福。遵照客家傳統獻禮祭拜。活動中尚有逗趣、熱鬧的擊鼓及客家舞獅，在場來賓都感受到小朋友活潑的律動氣息，以及客家藝文表演團隊演出各項精采的客家藝文節目，讓參與人員體驗了一場客家精彩、鮮明的文化藝術饗宴。

(三)配合社會局於 96 年 3 月 3 日辦理 38 婦女節世運嚐鮮賽「躍舞揚飛世運飛起來」活動，為展現客家文化民俗及創意特色，邀請高雄市客家文化藝術團組隊參加，表演客家獨特熱鬧吉祥的迎親舞曲，並榮獲最佳笑果獎。

(四)為慶祝兒童節，讓一般兒童與特殊兒童共同歡愉過佳節，並彰顯族群融合之意義，另為促進社會大眾對兒童之重視，共同為兒童創造友善、和平、彼此尊重與接納的幸福環境，特於 96 年 3 月 31 日配合社會局參與「國際兒童融合嘉年華會」活動，由本市亞特蘭幼稚園代表參加，表演內容以客家元素為主，讓幼童感受多元文化之美。

五、加強客家社團文化交流汲取績優經驗

為促進客家文化城鄉交流及多元文化融合，增進民眾了解客家風土民情，以 96 年 1 月至 96 年 3 月份本會與國內外客屬團體文化交流活動：

- (一) 96 年 1 月 4 日沖繩尚學高校 餘人在其姊妹校高雄女中相關人員陪同之下，到訪本會並聽取多媒體簡報與參觀客家文物展示，了解台灣客家文化與多元的社會，達到文化交流之目的。
- (二) 96 年 1 月 18 日陳總統陪同帛琉共和國總統雷蒙傑索伉儷參訪客家文物館，適逢陳市長出國考察，爰由邱副市長代表市長迎接並陪同參訪，受到客家鄉親熱烈歡迎，創下客家文物館第一次有外國總統來訪，本會提供具有客家意象紀念品，由邱副市長代表市長贈送帛琉共和國總統，此仍首次同時有二位國家元首參訪，也是陳總統第四次蒞臨文物館訪視，充分展現其重視客家之情。

六、編撰本市客家族群開拓史供各界查考

為了解高雄市客家族群之移民史、文化、分佈、建築、信仰等，爰編輯「高雄市客家族群開拓史」。工作內容包含：田野調查、訪談耆老、追查既有文獻等，共編輯 5 冊(第一冊：回歸原點與文化追尋、第二冊：心懷家園與慎終追遠、第三冊：客家風貌與客家意識、第四冊：客家先賢與客家認同、第五冊：高雄客家人未來遠景)，著作完成時將可提供各界查閱。目前第一冊部份已於 95 年 12 月編印完成。第二冊預定今(96)年 3 月上網，11 月完成。

七、強化客語復甦落實文化深耕

- (一) 積極輔導本市國中小學推展客家母語相關措施，其中向行政院客委會申請補助辦理「生活客語學校」，96 年度：9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市有 27 所「客語生活學校」推動客語教學工作，向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提出申請經費補助。(94 年度：6 所學校，95 年度：22 所學校)
- (二) 編製「生活客語百句」、「客語輔助教材」提供學校學生、母語班、市民等學習。
- (三) 為鼓勵客家鄉親及社會大眾踴躍報名參加客語認證考試，期使更多人了解及順利通過客語認證考試，加速客語復甦工作之推展，特於 96 年 3 月 10 日至 6 月 2 日假本市客家文物館開設「客語認證班-四縣腔」及「客語認證班-海陸腔」2 班別。
- (四) 為深入瞭解目前學童客語生活教育現況與需求，以製播優質廣電節目與出版品，推動學校客語生活化及鼓勵學校師生學習客語與客家文化，特與客家電視台於 96 年 3 月 16 日假本會多媒體會議室共同合辦「全國國小學童客語生活教育座談會」。
- (五) 9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補助本市 16 所學校推動 16 個客語教學

及文化表演活動。

(六)96年3月9日至9月14日：開辦「薪傳客家 歌唱技巧培訓班」課程。

(七)96年3月16日：與客家電視台聯合舉辦「全國國小學童客語生活教育座談會」，計有13所學校代表參加。

八、串聯多元媒介暢通資訊網絡

(一)主動爭取客家電視台在本會客家文物館設置錄影棚，以行銷本市各項市政建設及南部客家重要措施及活動；另外，亦協請高雄廣播電台廣續推動『客家之音』節目，並充實節目內容。

(二)發行『南方客觀』雙月刊，宣揚客家文化及政令宣導，並與社會大眾分享客訊(迄今已發行10期)。

(三)出刊『高雄客家行腳』行銷高雄市客家產業、文化、觀光、人文。內容包含：歷史、環境變遷、社區文化、建築風範、信仰、產業及社團活動。

(四)加強與媒體記者互動，適時發布本會重要政策與活動訊息。

九、全力推廣2009世運會比賽項目-浮士德球

2009世運在高雄，本會經指定認養2009世運會比賽項目 浮士德球，爰積極與台灣浮士德球協會合作，並整合相關資源推廣浮士德球運動，期開發本項運動人口或潛在觀賞人口，形成運動風潮，型塑高雄市為提倡多元運動及重視市民健康的國際都市。靜態方面，除了在本會網站、「南方客觀」雙月刊刊載浮士德球運動緣由、規則等資料之外，並在本會舉辦各項系列活動中推廣行銷。另動態方面，本會96年度預定與該會合辦推廣浮士德球活動如下：

(一)預定於96年5月底舉辦研習及比賽。

(二)預定於96年暑假與本市鼓山區公所合辦分組比賽，有學校組及社會組。

、興建南台灣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

「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規劃與興建案總經費合計2億4,338萬元，其中1億2,100萬元係由行政院客委會撥款補助，工程分第一期、第二期進行。本案之先期景觀規劃、細設與監造由本會主辦、工務局協辦；另外工程發包施作由工務局主辦、本會協辦。目前第一、二期工程規劃報告已核定，其中第一期工程設計監造案業於95年12月22日簽約，於96年3月8日審查第一期工程設計圖說，預定於96年10月交工務局發包動工，97年6月竣工；另第二期工程期細設及監造案，預計於96年3月底上網招標，預訂於97年3月完成細設，同月交工務局發包，總工程預訂於98年12月竣工。(如附圖一)

參、未來施政展望

- 一、廣續興建南台灣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
為確實掌握「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之興建進度與建造品質，本會將廣續與行政院客委會(經費補助機關)、市府工務局(工程施作單位)積極溝通協調，期能按預定進度如期竣工。
- 二、繼續編撰本市客家族群開拓史系列叢書供各界查考
繼續編撰本市客家族群開拓史系列叢書，著作完成時將可提供各界查閱，預定 96 年 11 月編印完成第 2 冊。本係列叢書總經費約新台幣 450 萬元，其中 250 萬元將分年陸續向行政院客委會爭取補助。
- 三、持續推動客語復甦及文化深耕工作
 - (一)本會秉持尊重與保護居民母語的前提下，提昇本土文化的精緻程度，並藉由活動促進族群和諧、瞭解其他文化的優點，使本市成為語言與文化上的友善城市。
 - (二)廣續辦理客語復甦相關措施及暑期「客語生活體驗親子夏令營」，讓學童在客語生活親子活動中體驗客家文化之美，進而了解客家、喜愛客家，達到文化向下紮根之目標。
 - (三)為能具體解決各校客語教學推動上之困境，提供各校優良客語輔助教材，廣續以進行蒐集、研發及編撰優良客語補助教材。
 - (四)本會期冀在市政推展中「客家不缺席·月月有活動」，將持續積極規劃辦理客家文化相關活動，促使客家優美文化源遠流長。

肆、結語

本會除致力以健康、活力、新客家之施政綱領推動各項客家文化事務工作外，並積極規劃興建「新客家文化園區」，以多元化的經營理念配合舊有元素與創新思考模式，提振客家產業，帶動本市商機，增加就業機會，及文化深耕工作的客家族群開拓史編撰。今後本會仍將廣續秉承 市長之領導及在貴會殷切的鞭策匡督下，以創新、靈活、前瞻之心態與作為，促使客家文化事務工作創新精進。以上報告，疏漏舛誤之處，敬請惠予賜教指正。

最後 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大會圓滿成功

附圖一



九、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期：96年4月11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許立明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大家好！欣逢貴會第7屆第1次大會開議，個人有機會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報告本會業務概況，深感榮幸，同時感謝各位先進對本會之鼎力支持與匡督指導，使得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

本會在市政經營和建設運作上，秉持全方位的規劃、專業精湛的研發、覈實精準的管考，協助本府各機關不斷革新施政，全力貫徹市長「真愛與魄力」的施政理念，打造本市成為一個有高創能、高感動的幸福城市。

謹就當前積極推動之重點工作及業務成效，分別提出扼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正，以促使本會未來各項研考業務的推展，更臻完善。

壹、工作成效

一、研究發展

為因應市政趨勢，建構施政藍圖，本會建置研究平台，提供多元化研究空間，激勵市府同仁主動提案，並藉由專題委託研究、議題式論壇等政策性諮詢，廣納各界建言及專業意見，避免施政盲點，以落實研究成果，擘劃城市願景。

(一)強化資料中心 建立研究平台

市政資料中心成立於94年3月7日，是第一個由地方政府主動規劃，旨在保存所屬具研究價值之出版品、支援公務同仁研究工作，提昇公共服務能力。

本中心提供有「市政研究資料庫」、「線上資料庫」、「參考工具書庫」典藏服務，及「小型討論室」、「閱覽區」、「市政建設展示區」、「電視牆」等溫馨環境空間佈置。未來規劃著重在典藏數位化、提供館際合作、蒐錄高雄市市政推動經驗，期擴大服務新意象，營造本中心特色。

(二)因應市政趨勢 委託專題研究

前瞻性研究實為市政建設重要推手，為引領研究發展趨勢，卓越市政建設成果，本會在加強學術與行政結合的目標下，進行一系列專題委託研究，藉由專家學者精闢獨到的見解，引入具體策略，期能徹底檢視市政規劃，研擬執行計畫與實施策略。

96年度專題委託研究案參照市長施政理念研擬規劃「高雄市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策略之研究」等4案，自3月起逐案公告招標，延攬適合

的專業研究團隊進行研究。

95 年度專題委託研究「高雄市推動友善城市及健康城市的發展與成效--指標的檢驗與評估」、「高高屏區域治理機制建構之研究--都會發展憲章之探討」、「高雄港地位變化對高雄市經濟發展之影響與因應策略」、「人口流動變化型態對高雄市發展趨勢之研究」、「後高鐵、捷運時代，高雄市觀光發展與區域觀光資源整合策略之研究」、「利用重大國際活動形塑高雄市觀光城市策略之研究」等 6 案，陸續進行期末報告審查事宜。

(三)推動研究發展 補助自行研究

為持續推動研究發展，鼓勵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從事自行研究，96 年度計補助 44 件，補助金額為 40 萬元；另 95 年度各機關學校共提報 79 件自行研究成果報告，經聘專家學者初評結果計 63 篇報告入選，現進行複評中。

(四)引藉專業意見 深化政策內涵

本會依市政需要，依法聘任熱心公益、學有專精之大專院校與民間專業人士擔任委員，就本會業務、各項考核、評鑑與市政建設提供相關諮詢及專業建議。因本會委員於任期內提供諸多協助與諮詢，績效卓著，因此於 95 年 5 月 1 日予以續聘，任期至 97 年 4 月 30 日。

本會 95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於 95 年 11 月 2 日召開，將各組室中心業務完成成果提報委員會議審議及提供增刪方向之建議，未來本會推動各項業務，亦將請委員提供諮商與協助，務使本會業務推展與委員會功能相契合。

另本府年度施政計畫考核、公園考核、為民服務考核等，亦委請本會委員擔任評審委員，對各計畫審查提供各項建言，以利計畫具體落實與改善。

(五)轉換研究能量 落實研究成果

為與本府所屬機關及大專院校學術團體分享專題委託研究成果，本會特於專題委託研究完成後舉辦「專題委託研究成果發表會」，邀集市府相關局處人員共同研討凝聚共識，並將研討成果另案辦理座談會，邀請產、官、學界及社團代表共同座談研議具體計畫與措施，透過各界建言之彙整及具體實施策略之建議，提供各機關參採，期將研究成果轉化為具體行動，納入各執行單位之實行規劃。

「94 年度專題委託研究成果發表會」業於 95 年 11 月 3 日舉行完竣，會議獲致意見轉化成議題，邀請產、官、學界代表另於 95 年 11 月 8、10 日舉行座談會，討論具體目標與策略，彙編完成「94 年度專題委託研究成果發表會與座談會實錄集」提供本府相關局處研擬計畫參考。

(六)民意知識管理 轉換政策輸出

1.民意調查

為即時掌握民意，作為研訂施政計畫及制定決策之參考，本會 95 年度委託世新大學辦理 4 次施政滿意度調查及 6 次治安滿意度調查；另依交辦協助完成「高雄市民對六合夜市徒步區開放機車通行意向民調報告」及「高雄市民對於營養午餐及八年施政滿意度之民意調查」等 2 項調查，以上均已完成調查報告。

2.線上即時服務系統

「線上即時服務系統 Service On line」提供民眾 24 小時意見反映管道，所有相關市民陳情案件及本府各局處辦理情形，均納入資料庫，經由電腦分析，隨時掌握民眾需求，並藉由報表及知識管理分析，發掘政策輸出與民眾反饋之關聯，以提供後續決策參考。95 年 10 月至 96 年 2 月止受理民眾陳情案件，經統計前三名依序為：

- (1)工務局第一，以檢舉違建案最多，其次為路面坑洞、路燈故障等反映案。
- (2)警察局第二，以反映路霸、攤販佔用道路案最多，違規停車案居次。
- (3)交通局第三，以反映違規停車拖吊案最多，其次為交通號誌相關案件及標線補繪、塗銷案。

3.市議會建決議案

為全面掌握民意，追蹤議會對本府之建言，針對議員所提相關民政、工務、教育、建設、保安、財經、法規等七大類民生議題建決議案之辦理情形彙編成冊，送議會參考，本會將彙編第 6 屆第 8 次建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書，於第 7 屆第 1 次議會開議前 10 天送達貴會；另為掌握基層民意，於擬訂年度施政計畫與政策時，亦會參酌建決議案之內容，以作為本府決策制訂之參考，達廣徵民意之效。

(七)導入多元議題 激發民間對話

為培養優質人力，以面對高雄產業轉型問題，本會於 95 年 11 月與高雄大學共同舉辦「產業契機與都市發展之人力資源開發座談會」，邀請產、官、學界代表及社會各界人士與會，透過互動式座談分享，為高雄未來的都市發展培育更多優質人力；另為推動南部區域之非政府組織平台，本會並於同年 11 月 13 日舉辦 NGO 論壇，邀請國內 NGO 團體共同參與研討。

(八)創辦研發期刊 提昇市政品質

為提昇社會大眾對高雄市政府的施政作為有更深、廣度的認識與研究，進一步凝聚都市共識，本會創辦「城市發展」(City Development

）半年刊，藉由邀請專家學者撰寫專論文章，並獎勵市民投稿，希望推動全民參與市政，共同提昇市政研發的品質。該刊物 95 年已發行兩期，主題分別為「高雄經濟發展戰略」、「水岸城市之願景」，96 年第三期主題設定為「新高鐵時代，高雄成為區域發展新核心之探討」，目前正對外邀稿、徵稿中，預定 96 年 6 月出刊。

(九)發行行政概況 提供雙語內容

為使中外各界人士了解本市上年度各項市政工作，以及各項行政革新、公共建設、都市發展、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等政策，由本會邀集各機關共同彙集相關資料及數據編印而成。

本刊依市政推展方向，分為：「總述」、「政治建設」、「經濟建設」、「文教建設」及「社會建設」等五大項，內容除以簡明扼要的文字敘述外，並附統計數字及圖表，期使各界明瞭運用；同時為符合政府營造英語學習之政策，本刊同時印行中、英文版，以利於外國人士閱讀，俾便瞭解高雄市朝向國際化都市發展的願景。

二、綜合計畫

為描繪發展願景、明確未來施政方向、充實施政內容，本會策定中程施政，並配合健康城市指標、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的推動、跨域合作及補助國際會議、營造友善英語環境等政策，建設高雄市成為國際級的區域中心城市。

(一)規劃中程施政 釐定願景藍圖

為擘劃本市發展藍圖，規劃本府 95 98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目標體系草案，本會自 94 年 3 月 9 日至 4 月 27 日召開 9 次專家座談，邀集本會委員及學者專家就本市都市特性、未來發展願景及本府中程施政計畫目標體系進行腦力激盪，綜合整理出「水岸城市」、「安全生活」、「富裕繁榮」、「運動健康」、「全球接軌」、「生態永續」、「多元創新」、「社區治理」等 8 個面向及各項實施策略，並經複審會議討論定案，於 95 年 9 月印製成冊，供各機關做為推動年度施政計畫之參據。

為提升本市城市競爭力，本會於 95 年 10 月 31 日參酌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研提「高雄市競爭力指標面向與政策落實面向分析」，並邀集各局處訂定提升高雄市競爭力之 84 項政策落實面向計畫，經主計處協助將各計畫執行成果納入本府統計方案，函請各局處陸續提報，目前正辦理彙整中。

另外，本會依據 96 年 1 月 2 日第 1232 次市政會議主席指示，簽陳「高雄市競爭力現況分析報告」，奉核示「請研考會會同各主管局處、機關，邀同學者研訂執行時程與績效指標」，除上述列管之 84 項中程施政計畫外，已就短期政策主軸（6 個月 2 年）之績效指標彙整成「高

雄市提升城市競爭力三個面向指標與分工表」請相關機關提報計畫，將俟完成彙整後，邀同相關機關及學者研訂執行時程與績效指標。

(二)配合中程施政 策定年度計畫

在本府 95 98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目標之上位指標下，參酌年度業務發展需要、96 年度施政方針及「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2009 世界運動會」及「高雄市健康城市綱領」等重要政策，釐訂本府 96 年度施政綱要及施政計畫。

依據本府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階段性作法之精進，完成「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之修訂頒佈，而配合本府推動中程施政計畫預算制度，自 95 年 12 月至 96 年 7 月底正陸續辦理 97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其中政府重大公共建設 7 案，業於 96 年 2 月 12 日審議完竣，依計畫次類別於 96 年 2 月 28 日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至於重要行政、科技計畫、儀器設備採購等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刻正廣續辦理審議中。

為推動本府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e 化，以整合本府中長程施政計畫，本會已於 95 年 12 月完成「本府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第二階段移轉建置，並於 95 年 12 月 19 日上午、下午辦理兩梯次訓練；該計畫管理資訊系統經行政院研考會於 95 年 12 月 29 日召集相關縣市檢討，再由承商完成系統修正，為配合本年辦理 97 年度重要行政計畫先期作業納入系統管理，已於 96 年 3 月 5 日至 96 年 3 月 8 日辦理八個班之教育訓練，加強各機關相關同仁能熟稔該系統之操作。

(三)落實社區自主 推動六星計畫

在確認行政院繼續推動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後，本會上網公告委外辦理本市社區輔導，於 95 年 11 月 17 日與高雄社區大學促進會簽定委託合約，委請該 NGO 團體辦理全國優良社區觀摩、編印社區工作手冊、辦理工作坊或研習營、撰寫成果報告書等，期使本市社區透過輔導，能有效發揮社區功能，達成六星計畫目的，本項工作該促進會已於 96 年 1 月 5 日舉辦本市優良社區觀摩、1 月 16 日前往台南市長榮社區、台南縣土溝社區進行觀摩。

(四)持續跨域合作 促進區域發展

1.高高屏三縣市首長會報

為促使高高屏三縣市區域整合，共同推動跨縣市合作，高高屏三縣市每年輪流舉辦首長會報，95 年度高高屏三縣市首長會報輪由本府主辦，業於 95 年 11 月 24 日假蓮池潭畔孔廟召開；96 年度第一次會報於 96 年 3 月 16、17 日由屏東縣政府主辦，本府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2.八縣市首長座談

95 年第 1 次南部八縣市首長會報由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於 95 年 6 月 30 日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南部分院舉辦，由行政院何政務委員兼主任美珣主持，計討論「建請行政院衛生署建置境外移入傳染病早期預警資訊系統」等 44 項提案，經由中央各部會與八縣市首長充分討論，由中央與地方各單位積極推動。

(五)推動法制再造 轉換政府體質

因應未來資訊化社會、法規管理需求，行政院經建會每年辦理「法制再造國家級獎章 金斧獎」評比活動，藉由「法規鬆綁」、「法規改革」達到各層級政府臻達「法規管理」的再造理想。95 年度本府計推薦 5 個工作圈，參加第七屆全國評比活動，分別為：工務局「M 台灣高雄計畫 行動城市基礎設施整合方案工作圈」，公車處「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工作圈」，教育局「高雄市政府委託國立高雄餐旅學院經營餐旅國中工作圈」，監理處「移送作業系統電子資訊化工作圈」，凱旋醫院「健康高雄，元氣出航工作圈」。經初審、複審與實地查訪評審流程，本府計有監理處「移送作業系統電子資訊化工作圈」以及凱旋醫院「健康高雄，元氣出航工作圈」等 2 個機關榮獲銀斧獎。

(六)加速全球接軌 營造英語環境

1.國際會議補助

為獎勵國際會議於本市舉辦，以增進國際學術文化交流，振興觀光產業，提昇本市國際知名度，本府訂定「高雄市補助國際會議實施辦法」，並自 94 年 1 月 1 日始正式施行，自施行後，各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及非營利性團體申請相當踴躍，94 年度核定 17 案，合計補助約 482 萬元；95 年度計有 11 案提出申請，合計補助約 469 萬元。為擴大獎勵各機關及民間團體到高雄市舉辦國際會議，強化城市行銷，特研提修正為「高雄市獎勵國際會議實施辦法」，並經 96 年 3 月 13 日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2.營造英語環境

為配合 2009 世界運動會的來臨，打造高雄成為與全球同步的國際化生活環境實為與國際接軌之要項，本府於 92 年 7 月成立「高雄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並定期於每季召開委員會議，截至 96 年 2 月底已召開 14 次會議，該委員會組成府內委員 10 人，府外委員 7 人。

本府 95 年亦首次接受中央辦理之優質英語生活環境評核，同時指定環保局、文化局、稅捐處、衛生局、消防局等 5 個機關同時參與評核，本市福東國小亦自行報名參加。本府及福東國小在 400 多個參

獎機關學校中，榮獲「特優」之榮譽（全國中央及地方機關學校僅 33 個單位獲「特優」）。並於 95 年 11 月 28 日至 30 日獲邀赴台北 101 百貨公司參加「2006 英語博覽會」之展出，本府再獲「最佳攤位獎」的榮譽，獲得所有與會人員一致的讚賞，並對本府近年推動國際化（英語）生活環境的成果表示最高敬意，且一再向本府詢問相關推動作法，實為本府國際化成果之重要里程碑。

(七)2009 世運籌備 國際運動交會

本會廣續推動並彙整、籌辦 2009 世界運動會重要工作大事紀，並列管大事紀各部應辦事項及定期召開董事會，期使各項籌備工作能如期如質完成。此外，本會已發函請各機關就認養之 2009 比賽項目研提計畫報府，並於年度結束前彙整各機關 96 年度認養計畫績效提市政會議報告，俾利籌辦工作順利推行。

三、管制考核

利用管理資訊系統，管制及協助各機關解決重大施政計畫執行困境，並每月提報市政會議報告。另為期提高預算執行率，針對各項列管計畫，本會定期召開協調會議以修正作業計畫、釐定進度，有效掌握作業流程，期能展現本府施政執行力，落實為民服務工作。

(一)落實工作管制 確保施政進度

1.施政計畫平時列管

依據「高雄市政府列管計畫評鑑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95 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作業規定」，95 年度共擇定 92 案作為府管計畫，各執行機關依期編製作業計畫報送本會審查，並依前揭要點規定，每月提送執行進度，經本會提報市政會議報告，彙整後編印高雄市政府列管案件進度雙月報供各機關參考。年度考核於 96 年 3 月 12 日上午至 3 月 27 日進行考核。

96 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共擇定 93 案作為列管案件，目前各機關提報列管作業計畫送本會管考。

2.市政會議列管

本會針對市政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選項列管，並於會後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自 96 年 2 月 6 日起由每月改每週提市政會議報告，加強列管案件處理進度，截至 96 年 3 月 7 日，列管案件共計 27 項。

3.治安會報列管

為加強本府治安暨維護公共安全，針對本府定期召開之治安會報主席指示事項予以篩選列管，並彙整各機關辦理情形提下次會中報告，截至 96 年 2 月底止，列管案件共計有 6 項。

4.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列管

為協助各機關學校順利解決工程案件問題，由鄭副市長文隆定期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截至 95 年 10 月底止，共有 2 件列管案件，依序追蹤辦理情形直到案件解除管制。

5. 旗津地區整體發展推動小組會議列管

為配合城鄉新風貌運動，整合旗津地區觀光發展特色，本府成立旗津地區整體發展推動小組，以建設旗津地區成為台灣觀光大島為目標，並於每月召開一次小組會議。截至 96 年 2 月底止，列管案件共計有 27 項。

6. 設有保證 月月有成績

為有效掌握本府各機關重要施政績效，以利市長年終記者會資料之精準性，本會 96 年度廣續篩選列管本府 132 案重要建設成果，其中硬體建設 79 案、軟體建設 53 案，將逐月進行追蹤管考。

7. 監察院糾正、調查、陳情案件列管

為加強管制本府所屬各機關處理監察院所提糾正、調查及函轉陳情等案件之改善及辦理情形答復時效，本會對該案件予以追蹤管制，督促權責機關迅速處理。

(二) 執行績效評估 敦促機關效能

1. 公園考核

為提昇市民休憩品質，創造優質生活環境，由本會、工務局、民政局、環保局等單位組成公園考核小組，針對全市公園進行考核。考核小組自 95 年 4 月 25 日起進行第二階段考核，每月由本會劉委員富美帶隊，考核對象為 80 分以下、里長維護及人潮眾多之公園，截至 96 年 2 月止共計考核 66 處公園，並將考核缺失責成權責機關改善，並提報市政會議報告，俾提供市民優質之休憩環境。

2. 服務品質標竿學習

第 8 屆行政院服務品質獎評獎，經本府推薦凱旋醫院、家暴中心、電影館、交通局參獎結果，由交通局獲頒「交通運輸類特別獎」。為汲取行政院獲獎機關服務品質之創新優質作法，安排區公所、社政、財稅、醫療、地政等機關於 95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及 12 月 27 日分別前往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中央健保局高屏分局、高雄縣政府稅捐稽徵處觀摩學習，期望透過標竿學習的途徑，本府為民服務機關能從中學習新觀念，精進服務品質措施，塑造服務新典範。

四、聯合服務

聯合服務中心係扮演政府與民眾間溝通的橋樑，提供民眾諮詢服務、受理人民陳情、建議暨反映等服務事項。為使市民在短時間內收到回覆之

辦理情形，除建立多元陳情管道外，更成立 24 小時便民服務系統，立即處理 9 項危害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案件，以防範衝突及意外事件再發生。

(一)受理人民申訴 追蹤機關回應

聯合服務中心係為民服務單一窗口，提供民眾貼心服務及多元反映管道，包括面對面、電話、網路（市長信箱）、書面及傳真、廣播等陳情方式，並透過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嚴謹管考各受理機關辦理情形，本會並定期每兩個月提各單位處理績效至市政會議報告，以落實品質管理，提升民眾陳情案件的處理效率及效能。自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2 月止受理民眾陳情共計 12,019 件。

(二)提供全時服務 排除立即危險

為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使人民享有安全無慮的生活環境，提供 24 小時線上（非線上）即時服務，並針對 9 項可能危險事故進行立即排除之工作，希望打造本市成為最適合居住的城市，立即處理內容如下：

1. 道路多盞路燈不亮，嚴重影響人車通行安全。
2. 路燈、路樹傾倒危及行車安全。
3. 地下道嚴重積水影響人車通行。
4. 路面坑洞及凹陷填補或安全措施處理。
5. 地下道照明設施損壞檢修。
6. 重要路段交通號誌故障之檢修及其他嚴重妨礙交通事件之處理。
7. 重大交通事件之處理。
8. 嚴重危害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公害事件處理。
9. 其他因公共設施不當，對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有明顯立即危害者。

自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2 月止共受理 977 件。

(三)設置諮詢窗口 提供法律服務

為使市民深入瞭解市政業務及運作，聯合服務中心設有專人諮詢服務，讓民眾經由單一服務窗口更了解現階段市府推行之政策與活動。此外，中心亦配合法制局於每週二、三上午 09：30 至 11：30；週一、四、五下午 15：00 至 17：00，由本市律師公會輪派執業律師至本府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自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2 月止共計受理法律諮詢 1,110 件。

貳、積極辦理及未來重點工作

一、建立計畫 e 化管理平台

逐步規劃建立計畫 e 化管理機制，經由計畫資料網路化管理制度的建立，除解決計畫管理書面作業無效率問題，並可透過資訊平台，將分散的

計畫跨年、跨機關、經費及進度資料整合為知識型資訊，提供各機關施政規劃及局處首長決策輔助工具。

二、持續推動健康社區

依據行政院訂頒之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及本府市政會議通過之健康社區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持續推動本市社區發展工作；協助機關及社區爭取補助；籌組健康社區輔導團隊，建置社區諮詢服務平台、辦理本市示範社區觀摩及社區工作坊，以交流推動社區工作經驗。

三、加速推進全球接軌

為配合培養本市國際事務專才，本會與公教人力發展局、人事處共同規劃辦理「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計畫」，經簽奉同意由本府各一級機關推荐有意重點培訓之國際事務人才計 102 位參與培訓課程，以儲訓各機關內之國際事務專責人才。該計畫已自 95 年 10 月起陸續展開，進行至 96 年 4 月底止。

此外，本會為加速推動英語生活環境，結合各機關進行英語人才培訓，自 94 年度起逐年編列預算提供各機關提列計畫補助，培訓服務業外語人才、交通運輸業從業人員外語培訓、志工、文化導覽志工等約 1,500 名；95 年度繼續辦理各機關培訓英語人才相關計畫，除原年度預算 300 萬元外，尚於追加預算中增列 130 萬，併同補助，計培訓相關外語人才 1,643 名；同時本府爭取行政院研考會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整合性計畫經費補助 40 萬元，以期積極進行內、外部英語環境之建置。

四、「城市發展」半年刊常年徵稿

城市發展刊物自 96 年 1 月起新增「常年性」徵稿，這部份並未設定主題，學界或社會大眾對本身所學專長且對市政議題有所論述時，均可隨時投稿，惟常年性徵稿亦需經外審制才能予以刊登。希望藉此讓本刊成為學術、社會大眾與市政發展的溝通平台。

五、規劃建置 Call Center（話務中心）

針對市府業務的龐雜，服務案件類型多樣化，本府目前正朝規劃 Call Center 目標進行。本府聯合服務中心運作多年，雖系統設備較為簡陋，卻已具客服中心之精神，可做為發展 Call Center 的良好基礎。未來在建置上可分階段性完成：第一階段：導入全面線上服務的「後送流程管理系統」、建置客服知識網、建立完善的服務工作手冊、空間配置改造、為顧客關係管理發展奠基。第二階段：導入自動語音處理系統（IVR）、自動話務分配系統（ACD）、電腦電話整合系統（CTI）、傳真系統、數位式錄音系統、設置客服簡碼專線電話等。如此可節省服務成本，提供標準化一致性的服務，建立服務評估模式，提升處理效能及服務效益。第三階段：聯合服務中心人力資源規劃、訓練及運用管理。

Call Center 成立後所產生的效益預期為：1.提供優質市政服務。2.提供民眾 24 小時全年無休全天候之服務。3.建立高雄市政府單一電話服務窗口。4.主動式市政行銷，使民眾獲得即時性市政服務。5.與市府各機關建立整合性市政諮詢服務網。6.彙集民眾反應意見並整合分析，作為政策調整之參考。期待透過 Call Center 話務中心之建置，帶領市府走進服務新效能時代。

六、全力準備 2009 世運

本會將持續擔任財團法人 2009 世界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基金會(以下簡稱 KOC)行政財務部幕僚，並將依據大事紀列管各項籌備工作，以掌控 KOC 各項重要工作進度，廣續將重要市政建設與 2009 世界運動會結合，以市政整體力量全力舉辦 2009 世運會。

參、結語

2009 年世運在高雄，是城市躍昇、重新定位的重要契機，立明將帶領研考會全體同仁，繼續做好本府各機關間之聯繫協調工作，積極推動各項論壇等活動，擴大市民參與，活絡民間對話，營造優質生活環境，以期貫徹市府「市民參與．幸福高雄」之施政主軸，此外，並透過對城市脈動的掌握，瞭解市政重大政策及趨勢，研擬施政方向及中長程計畫，以迎接世運會的到來。

再次感激各位議員用心的支持，並期盼各位議員不時給予鞭策與鼓勵，共同攜手合作，將高雄市推向國際舞台。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業務報告

日期：96年4月13日
報告人：局長 雷仲達

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開議，仲達有機會列席 貴會報告本局近半年來各項重要業務執行情形及聆聽各位指教，至感榮幸。

首先感謝 貴會在上（第6）屆第8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本局所提各項提案，而使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局暨所屬機關全體同仁致上最高的敬意及謝意。

以下謹就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未來工作努力方向與結語等三部分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壹、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依財務管理、稅務管理、金融管理、菸酒管理、財產管理與集中支付作業管理等分別報告如后：

一、財務管理

（一）本市95年度總收入執行情形

95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總收入906.50億元（含公債及賒借收入151.34億元），實收數647.48億元，應收數及保留數265.34億元，粗估決算數912.82億元，較預算數超收6.32億元，其中最大宗來自地方稅收，係因本市稅捐稽徵處積極加強各稅稽徵與清理欠稅，主要收入分析如下（詳附表一）：

1. 稅課收入：預算數421.99億元，粗估決算數433.03億元，超收11.04億元，其中使用牌照稅超收1.46億元，地價稅超收4.77億元，土地增值稅超收0.62億元，房屋稅超收3.91億元，契稅超收4.01億元，中央統籌分配稅超收0.25億元，菸酒稅超收0.39億元。
2. 非稅課收入：預算數115.98億元，粗估決算數113.39億元，短收2.59億元，其中罰款及賠償收入超收6.04億元，規費收入超收0.38億元，財產售價短收7.36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收1.14億元。
3. 補助收入：預算數217.19億元，粗估決算數215.07億元，短收2.12億元，主要差短原因，大部分皆因工程執行進度落後，而中央係按工程進度配合撥款或因中央取消補助所致。

4. 賒借收入：預算數為 151.34 億元，為處理 95 年度市庫墊借數轉為實借，已向合庫舉借 79.48 億元，至餘額 71.85 億元，為利於調度已簽准辦理保留，故決算數與預算數大致相當。

據市府主計處初估歲出決算數為 804.27 億元，債務之償還支出實現數維持預算數 55.50 億元，故 95 年度總決算初估收支賸餘為 53.05 億元。

(二) 債務管理

1. 截至 96 年 1 月底，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詳附表二。

2. 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為節省利息負擔，96 年度繼續以舉新還舊方式整理舊債務，除視市場利率行情適時啟動利率協商，將高利率借款轉換為低利率者外，另將以發行公債方式辦理。

(三) 推動各機關實施採購卡付費情形

賡續推廣以實體採購卡支付費款，96 年度高雄銀行對特約廠商依交易金額 1.5% - 2% 計收手續費，95 年度各機關學校使用採購卡累計交易金額達 9 億 4,072 萬元，網路採購卡累計交易金額為 1,807 萬元。

(四) 獎勵民間投資

1. 為吸引產業踴躍投資、開發或進駐本市三大園區，俾更提昇本市經濟繁榮發展，爰將本府重點扶植產業增列為獎勵對象，並放寬條件增列政府機關（構）提出相關開發計畫（以有租金優惠者為限）經行政院核定者亦可適用，擬修正「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六條條文，並送請 貴會本次會期審議，謹請惠予支持。

2. 截至 96 年 2 月止，獲得補貼廠商共計 28 家。95 年度共計補貼融資利息 2,318 萬 6,585 元，補貼租金 836 萬 220 元，合計 3,154 萬 6,805 元。

（附表一）

高雄市95年度總收入執行情形表

單位：億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 算 數			本年度 餘絀數
		收入實現數	應收數及 保留數	合 計	
稅 課 收 入 (1)	421.99	424.91	8.12	433.03	11.04
印花稅	5.85	5.81	0.00	5.81	(0.04)
使用牌照稅	33.12	33.54	1.04	34.58	1.46
土地稅	93.00	93.24	5.15	98.39	5.39
地價稅	50.00	51.78	2.99	54.77	4.77
土地增值稅	43.00	41.46	2.16	43.62	0.62
房屋稅	45.00	47.06	1.85	48.91	3.91
契稅	9.00	12.96	0.05	13.01	4.01
娛樂稅	1.87	1.82	0.03	1.85	(0.02)
遺產及贈與稅	10.33	6.02	0.00	6.02	(4.31)
中央統籌分配稅	217.80	218.05	0.00	218.05	0.25
菸酒稅	6.02	6.41	0.00	6.41	0.39
非 稅 課 收 入 (2)	115.98	100.63	12.76	113.39	(2.5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85	15.45	7.44	22.89	6.04
規費收入	12.08	12.19	0.27	12.46	0.38
信託管理收入	0.22	0.11	0.00	0.11	(0.11)
財產收入	17.31	8.77	0.77	9.54	(7.77)
財產售價	13.00	5.61	0.03	5.64	(7.36)
財產孳息	4.06	2.92	0.74	3.66	(0.40)
資本收回	0.25	0.24	0.00	0.24	(0.01)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9.27	18.13	0.00	18.13	(1.14)
其他收入	50.25	45.98	4.28	50.26	0.01
補助收入 (3)	217.19	42.46	172.61	215.07	(2.12)
歲入合計 A=(1)+(2)+(3)	755.16	568.00	193.49	761.49	6.33
賒借收入 (B)	151.34	79.48	71.85	151.33	(0.01)
總 收 入 (A)+(B)	906.50	647.48	265.34	912.82	6.32

（附表二）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96年1月

單位：億元

項 目	96年	96年(96/1/31)	主 管 機 關	
	累積未償餘額 (預算數)	累積未償餘額 (實際數)		
受公共債務法 限額債務	借 短 期	561.66	344.00	財政局
	中 期	130.00	130.00	
	款 長 期	0.00	0.00	
	公 債	580.00	560.00	
	總 預 算 小 計	1,271.66	1,034.00	
	國 宅 基 金	8.83	8.54	都發局
	公 教 輔 購 基 金	25.74	25.51	住福會
	捷 運 建 設 基 金	99.86	93.40	捷運局
	基 金 小 計	134.43	127.45	
	受 限 債 務 未 償 餘 額 合 計	1,406.09	1,161.45	
不 受 公 共 債 務 法 限 額 債 務	國 宅 基 金	109.70	121.03	都發局
	新 行 政 中 心 建 設 基 金	0.10	0.00	都發局
	都 市 更 新 與 都 市 發 展 基 金	23.90	0.00	都發局
	公 車 處 營 業 基 金	139.03	127.59	公車處
	輪 船 公 司 營 業 基 金	2.75	1.28	輪船公司
	動 產 質 借 所 營 業 基 金	5.00	2.09	動產質借所
	公 教 輔 購 基 金	32.51	43.42	住福會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0.00	0.00	地政處
	高 坪 貸 款 (特 別 預 算)	0.00	38.32	地政處
不 受 限 債 務 未 償 餘 額 合 計	312.99	333.73		
債 務 未 償 餘 額 合 計	1,719.08	1,495.18		

說明：1. 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來源：各機關提供。

2. 調節庫款收支借款1月底未償餘額為35.4億元。

二、稅務、金融、菸酒管理

（一）稅務管理

1. 95 年度稅收徵收情形

本市 95 年度市稅預算數為 187.84 億元，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稅捐處實際徵起淨額累計數 203.02 億元，達成率高達 108.1%。其中以地價稅徵起 54.53 億元最多，房屋稅徵起 48.87 億元次之，土地增值稅徵起 44.49 億元居第三。

2. 96 年度稅收結構分析

本市 96 年度市稅預算數為 195.37 億元，其中地價稅 54 億元最高，房屋稅 46 億元次之，土地增值稅 43 億元居第三。

3. 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市府依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由貴會推薦代表 2 人，及高雄市農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及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各推薦代表 1 人擔任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委員。

4. 訂定高雄市私有歷史建築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標準

為推動文化資產之保存，提升所有權人保有歷史建築意願，本局訂定「高雄市私有歷史建築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標準」，對經主辦機關審定及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各百分之五，業於 95 年 12 月 11 日發布施行。

（二）金融管理

1. 基層金融管理

本市所轄基層金融機構包括高雄市第二、第三信用合作社、高雄市農會信用部、高雄區漁會信用部、小港區漁會信用部等五家。本局除積極輔導其依規定召開各項法定會議以達社務和諧；督促加強員工訓練、提昇服務品質以拓展業務外，並依規定每年辦理基層金融機構變現性資產查核，且每月至逾放比率較高之基層金融機構辦理專案輔導工作，督促其積極清理逾期放款、寬提備抵呆帳，以降低逾放比，健全財務結構。

2.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1) 市府目前持股比率為 46.27%，為確保公股股權權益，本府訂有「高雄市政府投資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股股權管理作業要點」管理之，針對該行所處理重大事項，如章程之訂定及修改、2 千萬元以上之財務變更、轉投資行為、重大之人事議案、年度預算案及決算之盈餘分配等，均於會商或議決前，由公股代表就相關議題加註意見，陳報本府核示，以掌握該行經營動態。

(2)高雄銀行 95 年度盈餘預算數為 5 億 3,000 萬元，截至 12 月底稅前盈餘 5 億 6,048 萬元，全年預算達成率 105.75%。96 年度盈餘預算數為 5 億 3,000 萬元，截至 1 月底稅前盈餘 6,033 萬元，全年預算達成率 11.38%。

(3)高雄銀行於 95 年 6 月 22 日召開 95 年股東常會，通過 94 年度股東股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5 元，本府獲分配 1 億 1,646 萬元。

3. 本局動產質借所管理

(1)該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以服務為宗旨，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

(2)該所 95 年度盈餘預算數為 1,633 萬元，截至 12 月底稅前盈餘 2,498 萬元，全年預算達成率 152.97%。96 年度盈餘預算數為 2,120 萬元，截至 1 月底稅前盈餘 199 萬元，全年預算達成率 9.39%。

(三) 菸酒管理

1. 菸酒查緝情形

(1)依據本府 95 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本市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421 家，截至 12 月 31 日止已抽檢 503 家，執行率 119.48%。96 年度計畫抽查 467 家，截至 2 月底止已抽檢 49 家。

(2)95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 104 件，查扣私菸 572,019 包，私酒 280.74 公升，市值 3,600 餘萬元。96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 2 月底止共 30 件，查扣私菸 71,744 包，私酒 1,473.506 公升，市值 500 餘萬元。

(3)96 年市府配合財政部所辦理春節專案查緝私劣菸酒工作，為防止不法業者藉機謀利及危害消費者身體健康，自 96 年 2 月 5 日至 2 月 7 日專案查緝，以製造、銷售及走私之私、劣酒為主，並就源追查，擴大打擊效果；查緝期間共查獲私菸 33,458 包，私酒 9.8 公升，市值 200 餘萬元。

2. 菸酒稅分配情形

95 年度全年預算數為 6 億 198 萬 6,000 元，截至 12 月 31 日止市府已獲分配 6 億 4,100 萬 5,508 元，預算達成率 106.48%。96 年度全年預算數為 5 億 9,920 萬 6,000 元，截至 2 月底止本府已獲分配 1 億 827 萬 7,193 元，預算達成率 18.07%。

3. 菸酒管理宣導

95 年 8 月 11 日函請高雄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對於販酒業者宣導，

於銷售酒品之營業處所室內對外、或緊鄰透明玻璃之方式展式酒品、張貼海報或以文字、圖畫標示或說明其銷售之酒品，以達對不特定人進行促銷或廣告之效果者，應標示健康警語。95年10月14日、18日、20日及22日共4天在左營區蓮池潭萬年季大型活動中，以有獎徵答方式辦理宣導防制私劣菸酒法令，分發宣導獎品，並發放酒廣告促銷問與答、私劣菸酒問與答及廣告扇子，加強民眾對於酒管理之認識並參與檢舉違規菸酒。

(四)運動彩券

- 1.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特種公益彩券之發行、銷售、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為因應運動彩券之發行，財政部爰依上開規定訂定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管理辦法，據以規範運動特種公益彩券之發行、銷售、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
- 2.「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管理辦法」業經財政部於95年10月25日發布施行。依該辦法第3條之規定，提出申請發行運動彩券之機關為體委會，發行機構（即銀行）須經財政部指定辦理。
- 3.運動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依該辦法第14條之規定，係由體委會統籌管理運用於舉辦國際認可競技活動及發展體育運動之用。
- 4.本市是否爭取發行運動彩券，除須考慮高雄銀行為發行機構之收益、成本外，針對彩券銷售市場之規模、盈餘之運用（由體委會統籌辦理），對該行之營運盈餘及本市收入之挹注等因素亦宜一併考量。

三、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一)市有財產量值統計

- 1.本市市有財產依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所送季報彙整結果：截至95年12月31日止，帳面總值9,551億5,365萬餘元，其中公用財產9,401億5,232萬餘元、非公用財產150億132萬餘元。（詳如附表三）

（附表三）

高雄市市有財產統計表

財產種類	單位	公用財產	非公用財產	合計	百分比%
土地	數量（筆）	47,892	8,854	56,746	92.21
	面積（公頃）	3,611.424301	152.044448	3,763.468749	
	價值（元）	869,509,014,519	11,282,560,497	880,791,575,016	
土地改良物	數量（棟）	993	0	993	0.17
	面積（m ² ）	1,132,668.0172	0	1,132,668.0172	
	價值（元）	1,655,891,240	0	1,655,891,240	
房屋建築及設備	數量（棟）	4,265	186	4,451	4.57
	面積（m ² ）	5,546,623.61	16,561.61	5,563,185.22	
	價值（元）	43,482,876,381	161,737,580	43,644,613,961	
機械及設備	價值（元）	13,360,217,199	0	13,360,217,199	1.40
交通及運輸設備	價值（元）	6,399,215,015	0	6,399,215,015	0.67
什項設備	價值（元）	5,478,661,217	0	5,478,661,217	0.58
有價證券	價值（元）	500,000	3,547,442,600	3,547,942,600	0.37
權利	價值（元）	265,950,297	9,589,000	275,539,297	0.03
其他	價值（元）				
合計	價值（元）	940,152,325,868	15,001,329,677	955,153,655,545	100.00

說明：

一. 資料基準日：95年12月31日

二. 公用財產：包括公務用、公共用、事業用財產及珍貴財產（含土地 1,244,700 元、房屋 169,333,605 元、什項設備 757,652,184 元）。

三. 本報表之數據係依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編製之季報彙編之。

2.本局經管非公用市有土地量值

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8,460 筆，面積 71.74 公頃，帳面總值 88 億 8,021 萬元（詳如附表四）。

（附表四）

本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統計表

項 目	筆 數	面積（公頃）	價值（萬元）
出 租	1,163	15.67	274,781
占 用	508	10.11	108,514
空 置	463	6.09	74,538
待 處 理	710	15.17	171,728
新草衙專案地區	5,142	22.31	237,728
抵 繳 稅 款	474	2.39	20,732
合 計	8,460	71.74	888,021
說明： 1.資料截止日期：95 年 12 月 31 日 2.價值以公告地價計價 3.出租：承租戶約 1710 戶 4.占用：占用戶約 1201 戶 5.待處理土地：指道路使用、軍眷使用、公共設施用地及機關用地。 6.另有房屋 11 幢，面積 0.2798 公頃，價值 3,553 萬元，現況部分出租、部分被占用並收取使用補償金、部分空置。			

(二)市有土地資產整合與重點地區再利用委外規劃

- 1.本市市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經各機關提報並實地勘查結果計約 268 筆，面積 620,593.07 平方公尺，依本府 95 年 3 月 13 日第 1 次市有資產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請各機關學校再檢討，併同全部市有房地資料，委託專業顧問公司作活化策略規劃，以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 2.本規劃案於 95 年 11 月 30 日與委外廠商辦理簽約事宜，預計於簽約日起 300 個日曆天完成，並將視執行績效廣續辦理。

(三)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

- 1.本系統於 95 年 6 月 30 日委外開發完成，為全國首創之管理公有財產以電腦連線各機關學校，有效提昇本府各機關學校管理市有財產功能。

2. 為積極推動本府各機關學校全面使用本系統執行單位財產管理相關作業，業以市府 95 年 10 月 3 日高市府財三字第 950051055 號函請市府各機關學校於 95 年 11 月底前完成財產資料登錄作業，並自 96 年度起全面使用本系統。

(四) 公用財產管理業務檢查

1. 鑑於市府各單位財產管理人員異動頻繁，且常以新進人員管理市有財產，因業務尚不熟悉，管理上較易出現缺失。為使財產管理業務步入正軌，加強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每年均針對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之財產管理業務辦理檢查，藉以發掘問題、檢討得失，以增進相關人員業務管理能力，健全市有財產管理制度。
2. 本局於 95 年 5 月及 11 月分別以最近 5 年未檢查之機關學校為優先受檢對象，計檢查文獻會等 20 個單位，並將各機關配合「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情形列入考核重點之一，檢查後檢討優缺點，依「公有財產管理檢查與獎懲要點」辦理獎懲，以提升管理效率。
3. 檢查項目共計 項，如各種財產報表、財產卡之填報處理、稅費及保險之處理、毀損及報廢、盤點、財管人員交接 等等，藉此機會瞭解各機關財產管理上之問題，即時予以解決及輔導，另將各機關配合「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情形列入考核重點，以積極推動該系統。

四、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 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出租作業：截至 95 年 12 月底，出租市有土地 1,710 戶，面積 15.67 公頃，租金收入計 8,088 萬 1,148 元。
2. 被占用土地之處理：截至 95 年 12 月底，被占用土地 1,201 戶，面積 10.11 公頃，使用補償金收入計 2,224 萬 2,250 元。
3. 出售市有土地：截至 95 年 12 月底，出售土地收入計 5 億 6,093 萬 3,460 元。

(二) 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新草衙專案讓售地區土地占用戶約 6,300 戶，已承購繳款約 1,700 戶，尚有約 4,600 戶未申購。

(三) 積極推動市有財產管理委外服務

1 委外催收專案

- (1) 截至 95 年 12 月份收回積欠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共計 7,109 萬餘元，拆屋還地強制執行或經訴訟後占用人自動拆屋還地所收回之市有地 1 萬 2,826.9 平方公尺，以公告現值計約 5 億 3,393 萬元。

(2)為使催收訴訟產生實際效益，並維護市有財產權益及社會公平正義，針對依法取得判決確定證明書之案件進行強制執行，將成為未來首要工作。希望透過市府對積欠戶催收之政策宣示，降低占用戶僥倖心態，導入正軌依法辦理承租，使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更臻健全。

2.委外測量、清查專案

第一期委外清查 5,274 戶，第二期委外清查 955 戶，第三期委外清查 1,824 戶，清查後開徵使用補償金 435 戶，金額 4,728 萬餘元，該清查成果配合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 95 年 6 月建置完成，將可促進市有財產更為有效管理、利用及開發。

(四)新草衙再造發展方案

為解決新草衙專案地區長久以來之問題，已由副市長邀集財政局、都發局、工務局、地政處、主計處、法制局等相關局處成立新草衙再造推動小組。

- 1.94 年 11 月 9 日召開小組第 1 次會議，由本局選定讓售戶數較少之四區塊，供都發局研議都市更新之可行性。
- 2.94 年 12 月 2 日前葉代理市長赴新草衙聽取本局與都發局簡報，並現場勘查後，指示朝都市更新方向辦理。
- 3.95 年 2 月 20 日再造小組成員向鄭副市長簡報，並現場勘查本局選定之四區塊土地。
- 4.95 年 3 月 10 日召開再造小組第 2 次會議，95 年 3 月 13 日召開市府資產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結論為：由都發局運用都市發展基金進行新草衙地區都市更新之整體規劃，並排定優先次序逐步執行。
- 5.都發局已將該地區再造方案分 3 階段執行，第 1 階段先委託專業廠商評估都市更新之可行性，第 2 階段公告都市更新地區及擬定都市更新計畫，第 3 階段實施都市更新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目前都發局正辦理委託得標廠商評估都市更新可行性作業中，本局並全力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及參與各項工作會議。

五、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一)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為配合推動電子化、網路化政府，市屬機關學校 276 個單位全面實施電子支付作業，95 年度支付筆數共 242,089 筆，金額 1,642 億 8,051 萬 6,573 元。

(二)廣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領回轉發支票張數

- 1.積極推動「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健、勞保、勞工退休金

提繳費等代扣繳費款轉帳繳納作業」，自 95 年 9 月起擇由稅捐處、高雄高商、瑞豐國中、四維國小及本局等五個機關先行試辦，並自 96 年度起全面實施。

- 2.自 96 年度起實施「各機關學校應納之使用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地價稅、房屋稅等費款轉帳繳納作業」。
- 3.澈底執行各機關支付員工及退休人員相關款項一律以存帳方式付款。

(三)部分業務委由高雄銀行辦理情形

與高雄銀行續訂辦理市庫支付及相關作業之委託契約，契約有效期限為 96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費用如下：

- 1.按每一收款人為一筆計算收取作業處理費 31.4 元，每月按實際筆數結算一次。
- 2.FEDI 及跨行匯款應支付財金股份有限公司每筆費用 15 元，掛號郵寄支票費每筆 25 元，由高雄銀行先行代墊，每月按實際筆數結算一次。
- 3.連線服務費每年 190 萬元，按季支付。
- 4.作業處理費及連線服務費不隨物價指數調整。

(四)定期或不定期查核高雄銀行受託辦理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情形

自 95 年 7 月至 12 月止查核簽發市庫支票辦理情形 2 次，另查核電子支付作業系統安全控管 1 次。

(五)達成無紙化、資訊網路化之建設目標

- 1.提供正確、迅速、安全付款服務：不需遞送紙本憑單，並透過網際網路技術縮短作業時間，提高支付速率。
- 2.提昇行政效率，提高作業品質：可隨時自行上網查詢、列印支付資料，瞭解支付案件處理情形及核對支付帳務。

貳、未來工作努力方向

- 一、透過財政改革小組會議，敦促各機關配合開拓財源，清理應收款，並力行各項節流措施，以落實執行「 年收支平衡計畫」。
- 二、廣續透過債務基金運作，包括靈活運用舉新還舊、利率協商機制及創新發行公債等方式，積極整理市府債務，減輕利息負擔。
- 三、加強宣導及執行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優惠補貼方案，俾吸引產業投資，促進本市三大園區發展及活絡本市經濟。
- 四、加強稅捐稽徵與清欠，維護租稅公平，提昇納稅服務品質與行政效率。
- 五、繼續協助本市基層金融機構健全發展或轉型經營，俾利地方經濟發展。
- 六、積極查緝私劣菸酒，加強宣導民眾勿購買價格顯不合理或來路不明之菸

酒品，保障消費者及合法業者權益。

七、發揮市府資產管理委員會功能，有效整合及加強市有資產之經營、管理、開發與運用，以活化市有資產，創造更高附加價值。

八、廣續加強公用財產檢查，以健全市有財產管理制度。

九、清查管理市有非公用土地，建立正確產籍資料，據以開徵使用補償金與租金，並積極處分市有土地，增裕庫收。

、廣續委外催收歷年積欠之使用補償金，加強稽欠、以增裕市庫。對重大惡意占用者，訴請拆屋還地，以收回市有土地，並有效開發及利用，解決長期市有地被占用之問題。

一、積極配合都發局推動新草衙地區都市更新方案，期能帶動區域永續發展與繁榮。

二、積極宣導通匯存帳作業，提升存帳比率至 85%。

三、加強支付資料複核，確保庫款安全，且當日簽放之費款中 90% 於當日存入受款人帳戶。

參、結語

近年來高雄市持續推動產業發展，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著手規劃高雄之河、海、港整體開發及地貌改造計畫，期改造高雄市成為一個安全、健康、生態的城市（S.H.E. 城市）。而「財政為庶政之母」，各項市政建設皆須仰賴財政收入支應方能成就。因此，如何落實開源節流措施，支援市政建設所需經費，一直是本局刻不容緩之任務。本局除敦促市府各機關積極開源與爭取中央補助款，以及加強稅捐之稽徵與清欠，增裕庫收之外，為使市有土地發揮更高效用，亦本於權責致力提升市有資產之管理效能，同時委外規劃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活化市有資產，創造土地附加價值。

展望未來，本局將持續朝向「推動財政改革，消除財政赤字，追求預算平衡」的目標而努力，與市府各機關齊心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共同開創嶄新之財政佳境。為使本局財政運作得以有效支援整體市政建設，敬請貴會鼎力支持，並懇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賜教與鼓勵。

最後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諸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謝謝！

一、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業務報告

日期：96年4月13日
報告人：處長 呂麗美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開議，麗美承邀列席貴會報告本處近期重要業務及未來施政重點並聆聽賜教，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96年度預算案及平日對本處業務指導，使本市主計業務得以順利推展，麗美謹代表全體主計同仁，致最高的敬意與謝忱。

本處為市府之歲計、會計、統計等業務之管理機關，致力於健全政府財政，期將有限資源做最經濟有效的運用，以發揮最高的效益；建立政府會計中立、務實、適法之制度，以強化會計管理功能；掌握社經脈動，提升統計資料品質與時效，以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所屬資訊中心負責市府資訊推動、管理業務，應用資訊科技，落實電子化政府，以輔助市政的推動。

現在謹就各項重要工作，按歲計業務、會計與決算、公務統計、調查統計、主計人員在職訓練、資訊業務及未來施政重點等扼要報告如后，敬請指教。

貳、歲計業務

一、整編96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加強督導預算執行，落實推動市政建設

(一)96年度地方總預算

96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於95年8月底彙編完成，編列歲入608億9,591萬元、歲出688億6,254萬4千元、債務還本60億5,000萬元、公債及賒借收入140億1,663萬4千元，並依規定函請貴會審議，嗣經貴會第7屆第2次臨時會決議，修正通過核列歲入608億9,591萬元、歲出678億4,900萬8千元、債務還本60億5,000萬元、公債及賒借收入130億309萬8千元。

96年度歲出預算政事別分析，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187.55億元，占27.64%為最高，一般政務支出120.21億元，占17.72%次之，再其次為社會福利支出91.49億元，占13.48%。（96年度歲出預算政事別，詳圖1）

(二)96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96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由各營（事）業機構擬訂經營政策、

重要投資計畫、業務計畫等據以擬編年度預算，共計編列 19 個基金單位，並依規定隨同總預算案函請 貴會審議，經 貴會決議修正核列業權型基金總收入 60 億 8,710 萬 9 千元、總支出 69 億 7,401 萬 2 千元、淨虧絀 8 億 8,690 萬 3 千元、固定資產 4 億 257 萬元、開發興建成本 1 億 5,912 萬 2 千元、債務舉借 248 億 1,399 萬 3 千元，政事型基金來源 802 億 3,932 萬 8 千元、基金用途 839 億 6,509 萬 3 千元、淨短絀 37 億 2,576 萬 5 千元。

96 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依審議結果整編後，已於 96 年 3 月 1 日刊登市府公報發布實施，並以府函請各機關依規定辦理預算分配，嚴格執行施政計畫，落實推動市政建設。

近 5 年來歲出預算秉持撙節原則，儘力抑減經常支出，支援市政建設，經常門總額約維持於 560 餘億元，呈平緩趨勢，至於資本支出配合捷運建設計畫之推動，由 92 年度編列 202.51 億元，攀升至 94 年度高峰期之 403.45 億元，96 年度配合捷運工程已近尾聲，資本支出則下降為 115.85 億元，如扣除捷運建設經費，則推動市政基礎建設的一般資本支出（追加前）約維持在 80 億元，呈緩步成長趨勢。另年度進行中若籌有財源辦理追加預算均係以增加資本支出為主，期發揮公共投資之乘數效果，帶動經濟發展，提昇市民生活水準。（近 5 年歲出預算經常門、資本門比較，詳圖 2）

二、訂頒本市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預算執行補充規定，維持市政業務運作

因應 9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未於法定期限完成審議程序，經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及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研訂「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預算執行補充規定」及相關作業注意事項等，於 95 年 12 月 19 日以府函頒行各機關據以執行，以維持各機關業務之基本運作。

三、審核彙編 95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以應政事臨時需要

95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4 億元，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之規定報請動支，共計核准動支 187 案，金額 3 億 9,981 萬 8,797 元，經依各機關動支情形彙編完成 95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提報 96 年 3 月 13 日第 1241 次市政會議通過，並送請 貴會審議。

圖1、96年度歲出預算政事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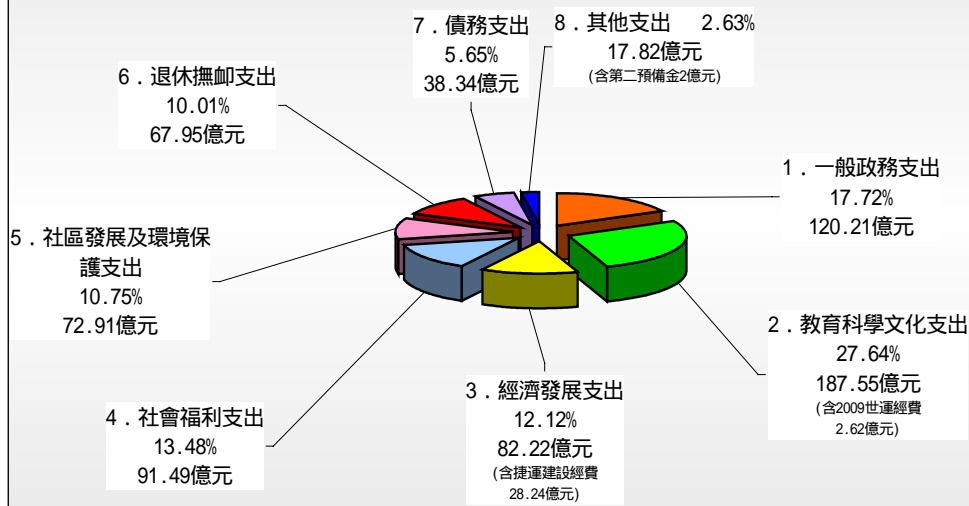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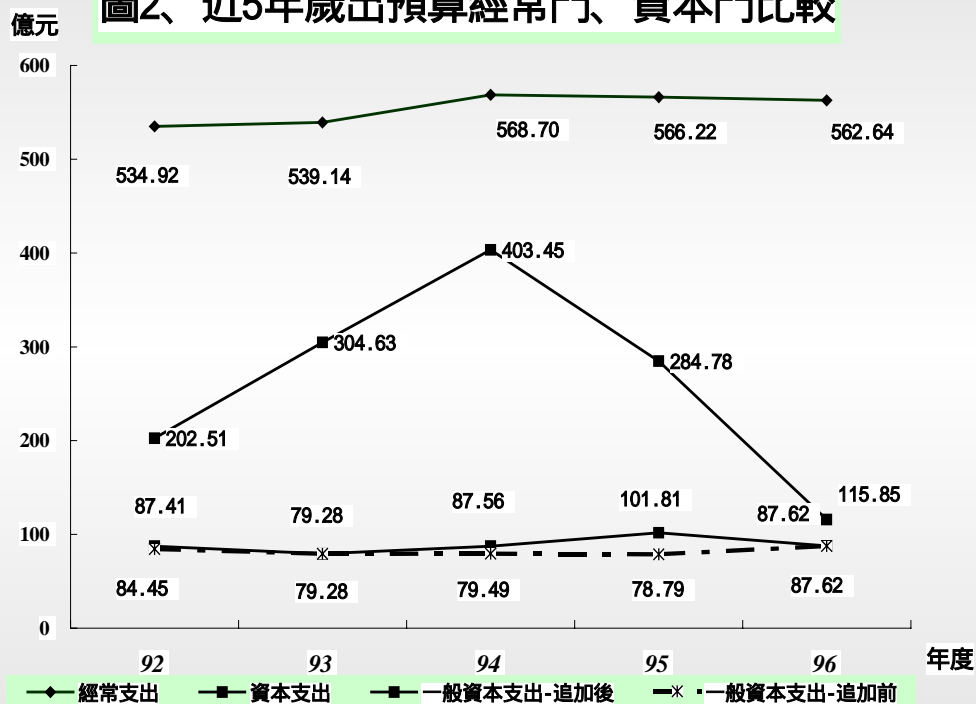


圖2、近5年歲出預算經常門、資本門比較



四、完成單位預算電子書系統，強化預算服務功能

因應電子化政府，規劃推動電子預算書，除已完成建置總預算書、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電子化系統，製作光碟版並提供上網查詢，供各界參考外，另於 95 年 10 月完成建置單位預算書電子化系統，將各機關單位預算書電子化，可供製作光碟及提供網頁功能，以逐步達到全面資訊化作業，強化預算資料應用與服務。

五、審編 9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以加速推動市政建設

為應各機關 96 年度中央補助款未及納入預算暨各項市政建設需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並經財政局籌有財源支應，爰參照 96 年度總預算編審程序辦理，並依規定彙編完成 96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送請 貴會審議。有關追加（減）預算案詳細內容，將另行向 貴會報告。

參、會計與決算

一、提報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報告，督促各機關積極執行預算

為督促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之執行，本處每兩個月彙整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提市政會議報告，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積極執行預算。

二、輔導各機關會計業務

為增進會計管理功能，於 95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辦理會計業務訪視工作，市屬一級主管機關由本處派員實地抽查，計訪視 8 個機關，二級機關學校由一級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抽查，訪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均函轉各該受訪機關學校檢討改進，並函復辦理情形，以利追蹤督促確實改進；會計業務訪視發現應行改善共同性事項，業經彙整於 95 年 12 月 13 日函請各機關參考，注意依規定辦理。

三、核定本市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

各特種基金需增（修）訂會計制度者計 19 個基金單位，截至 95 年 12 月份止已核定 13 個基金會計制度，初步審核完成 5 個基金會計制度，尚餘 1 個基金會計制度正在積極審核中。

四、彙編 95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前正值彙編 95 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作業期間，依決算法第 21 條規定，彙編工作應於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完成，並函送審計機關依法審核。謹就 95 年度預算執行狀況初步彙計情形，說明如下：

（一）總決算

1歲入決算 761 億 4,964 萬 4,364 元，較預算 755 億 1,619 萬 1,000 元，超收 6 億 3,345 萬 3,364 元，主要係稅課收入超收；歲出決算 804 億 2,702 萬 9,814 元，較預算 850 億 9,998 萬 9,000 元，減少 46 億 7,295 萬 9,186 元，主要係人事費、獎補助及損失節餘、債務付息支出減少、各項工程、設備競標賸餘及各機關撙節其他業務費等所致。

2歲入歲出短絀 42 億 7,738 萬 5,450 元，連同債務還本 55 億 5,000 萬元，共尚需融資調度 98 億 2,738 萬 5,450 元，以賒借收入 151 億 3,300 萬元予以彌平後，收支賸餘 53 億 561 萬 4,550 元。（95 年度歲入、歲出預決算比較，詳圖 3）

(二) 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1 業權型基金

(1) 營業基金（3 個）：決算總收入 5 億 1,359 萬 2,412 元，總支出 1 5 億 8,787 萬 7,186 元，本期純損 10 億 7,428 萬 4,774 元，主要係公共汽車管理處客運人數未達預期且行車客運收入不足支應其人事費用及債務利息所致。

(2) 作業基金（6 個）：決算總收入 112 億 2,626 萬 1,358 元，總支出 75 億 5,330 萬 3,561 元，本期賸餘 36 億 7,295 萬 7,797 元，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出售第 17、49、57 期土地收入較預期高；第 9、29、43、49 期重劃區及小港山明段區段徵收辦理財務結算賸餘所致。

2 政事型基金

(1) 債務基金（1 個）：基金來源 243 億 3,050 萬 8,157 元，基金用途 243 億 2,534 萬 4,972 元，本期賸餘 516 萬 3,185 元，主要係雜項收入因 93 年度溢提當年度公債利息之應付利息款 384 萬 2,093 元，於本年度轉正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8 個）：基金來源 246 億 3,248 萬 9,882 元，基金用途 239 億 4,217 萬 5,400 元，本期賸餘 6 億 9,031 萬 4,482 元，主要係教育發展基金校舍及世運現代化運動場等正在興建中，尚未付款所致。

(3) 資本計畫基金（2 個）：基金來源 119 億 9,833 萬 8,696 元，基金用途 105 億 2,333 萬 4,795 元，本期賸餘 14 億 7,500 萬 3,901 元，主要係捷運建設基金上年度已認列應付工程款 14 億 5,805 萬元，中央補助款配合捷運工程付款期程，於 95 年度始撥入所致。（95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詳圖 4）

(三) 近 5 年歲入、歲出決算比較

歲入決算數自 91 年度 598.23 億元增加至 95 年度 761.50 億元，呈現成長趨勢（94 年度為捷運興建高峰期，依法中央補助款增加，致該年度歲入決算數大幅成長）。

歲出決算數自 91 年度 700.13 億元，至 95 年度 804.27 億元，主要係捷運支出自 91 年度 93.59 億元增加至 94 年度 315.36 億元，95 年度逐漸縮減為 185.07 億元。

綜觀 91 至 95 年度歲入歲出短絀，自 91 年度 101.90 億元減少至 95 年度 42.77 億元，主要係歲入由短收轉為超收及控制各項支出所致。（近 5 年歲入、歲出決算比較，詳圖 5）

圖3、95年度歲入、歲出預決算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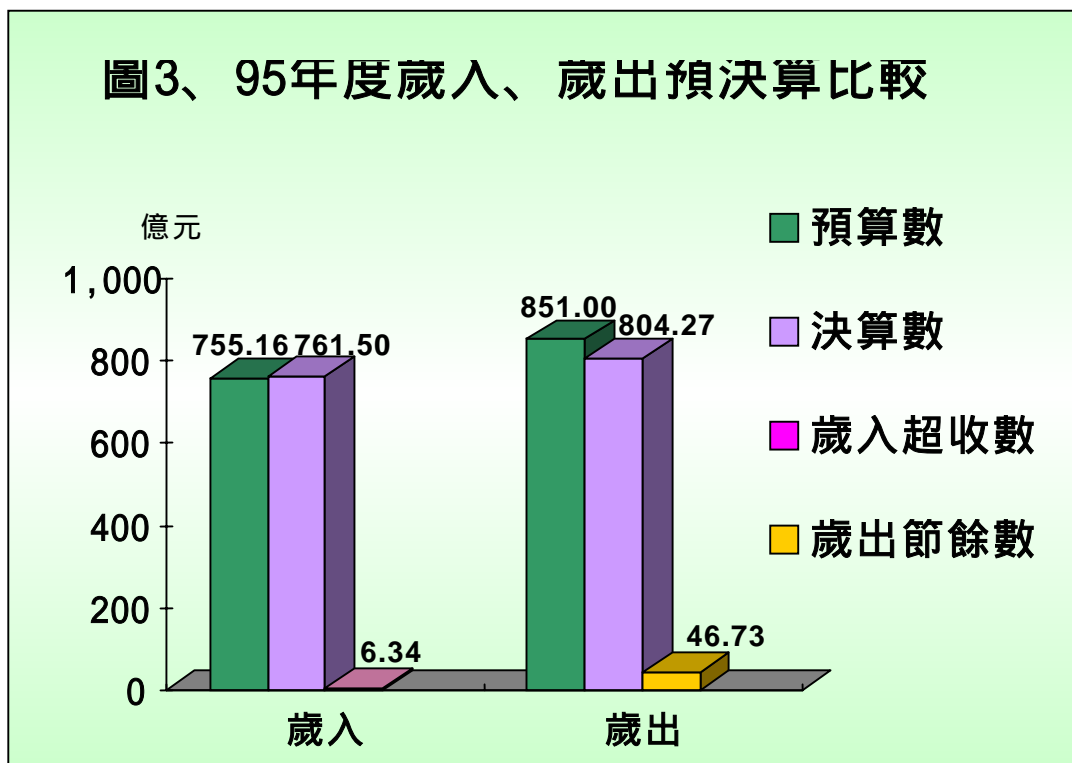


圖4、95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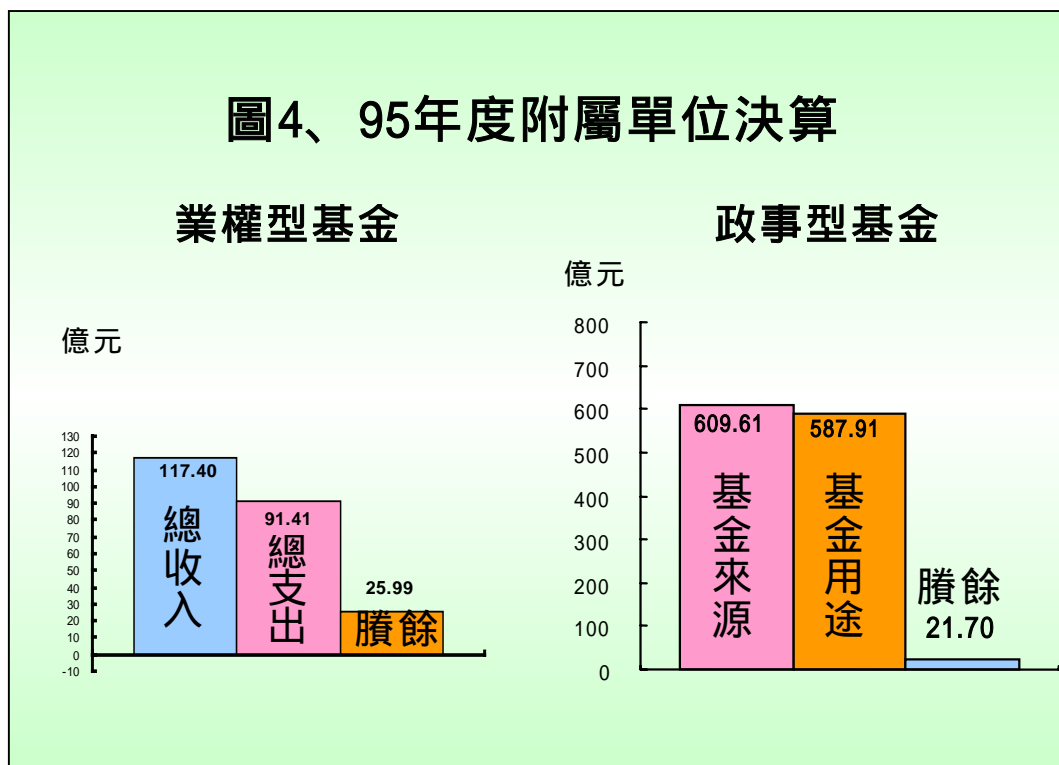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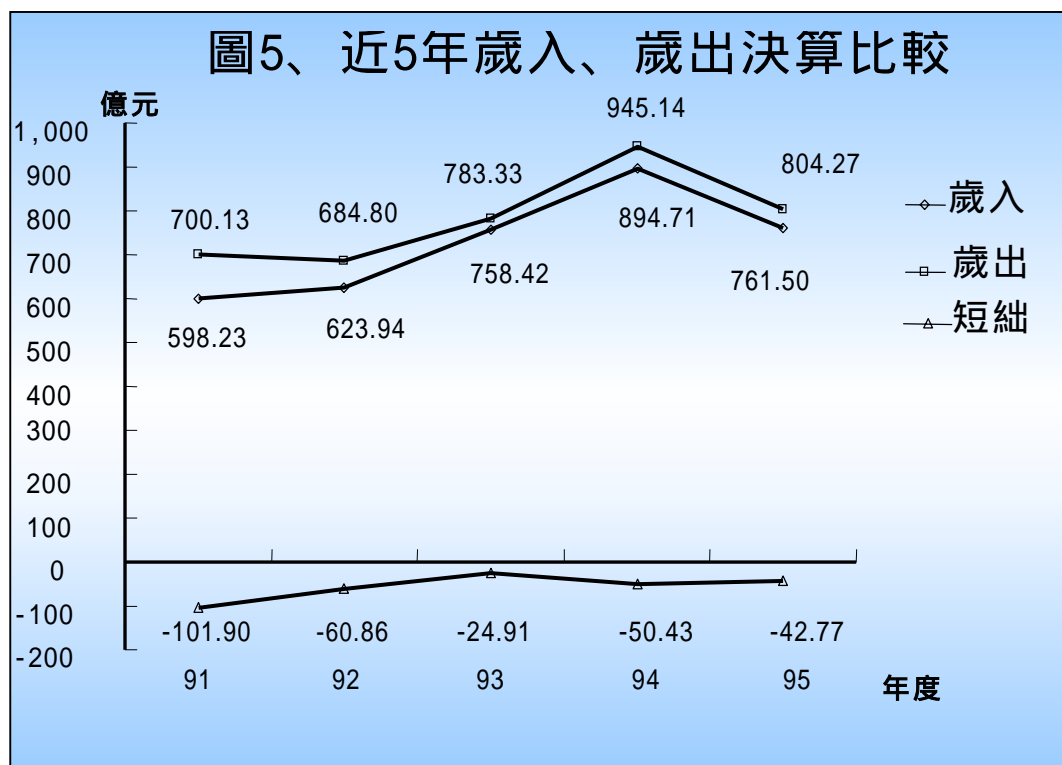


圖5、近5年歲入、歲出決算比較



肆、公務統計

一、精實公務統計管理

（一）推動各機關研討修訂公務統計方案

積極輔導各機關依據所辦公務登記、施政績效及中程施政計畫執行概況，研討修訂各該機關公務統計方案報表程式，俾利公務統計的建構與推動，並據以彰顯各機關施政計畫執行成效，95年共計核定增刪修訂174表次（例如：特殊境遇婦女概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安置統計、等）。此外，本處95年積極輔導協助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訂定公務統計方案，並完成核定作業，據以蒐建本市原住民福利政策推動所需相關統計資訊。

（二）強化各機關公務統計之執行與管考

1 編訂『高雄市統計工作手冊』，強化政府統計行政效能

為精實公務統計制度，本處於95年12月編訂『高雄市統計工作手冊』，提供各機關推動辦理公務統計作業參據，以強化政府統計行政服務效能。

2 辦理95年各機關統計業務稽核複查作業，精實政府統計資料品質

依據「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編報考核要點」加強推動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之執行、管理與考核，於95年11月辦理95年各機關統計業務稽核複查作業，協助各機關建立統計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管理規範，並應用統計資料分析彙編各類統計報告，提供各機關施政管理參酌。

（三）即時發布重要市政統計資訊

為提升統計資料品質，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本處依據行政院頒『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規範各機關及時更新網頁各項統計資訊，並將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時間表刊布於機關網站首頁，以維政府統計公信力，並以不定期方式查核各機關辦理預告統計資料發布作業情形，以輔導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規制之建立。此外，為活化統計應用，本處網頁並增設『性別統計』專欄，提供包括10大領域、127類本市性別統計資訊查詢，亦彙整建置包括行政院主計處等16個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性別統計網站聯結服務；另亦建置『各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提供臺灣地區23縣市重要社經統計指標查詢服務。

二、推廣公務統計應用

（一）彙編統計快報、年報及統計手冊

1 擴編『高雄市統計快報』，即時掌握本市重要社經動態

依據各機關報送本處公務統計報表，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快報，統

計指標項目並由原列 73 項擴增為 8 大類 198 項，全方位掌握本市最新重要社經統計資訊，相關資料均刊布於本處網頁，提供各界查詢應用。

2 辦理 95 年高雄市統計年報及高雄市統計手冊彙編作業

為強化政府統計支援決策效能，高雄市統計年報自 94 年起增刊「高雄市健康城市指標」，期以量化指標的檢測，提供「健康城市」施政目標的推動與管理。另高雄市統計手冊亦彙編囊括土地氣象、人口家庭、勞動就業、等 14 大面向計有 500 餘項指標，冀以全方位的統計指標呈現，提供市政決策有效管理。此外，為提供多元化統計諮詢服務，統計年報及統計手冊除提供紙本查詢服務外，並完成光碟電子書刊之建置，相關資料均刊布於本處網頁，以擴大統計服務層面；95 年高雄市統計年報及高雄市統計手冊目前正彙編作業中，並將於 96 年 5 月底前出刊。

(二) 建置「高雄市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無障礙網頁

為深化統計服務，除於 94 年底完成本處網站（網址：<http://dbaskmg.kcg.gov.tw/>）無障礙介面開發建置，並達 A+ 等級功能規範外，95 年底並已建置完成「高雄市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網址：<http://kcgdg.kcg.gov.tw/>）無障礙網頁建置，以持續推動身心障礙者無障礙的網路空間服務。

(三) 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

1 撰研市政統計專題快訊，提供市府決策參據

為精實數字管理，支援決策效能，本處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資料，以施政主題方式撰研市政統計專題快訊（如 95 年高雄市失業率結構分析與就業輔導概況），深入探究市政推動成果，據以提供市府決策參據。

2 輔導各機關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據以強化市政建設績效管理及妥適市政資源配置

為推廣公務統計應用，本處積極輔導各機關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建立服務量指標及公務單位成本統計，據以強化市政建設績效管理，並能妥適市政資源配置，提供市長及各機關首長決策參用。95 年計輔導民政局等 20 個機關完成 40 篇統計分析；96 年 3 月本處亦協同教育局撰研『高雄市國民教育資源配置』，就人口少子化趨勢對本市國民教育之影響，研擬具體因應策略，提供市政決策參考。

伍、調查統計

一、辦理物價調查統計

(一)消費者物價調查

為反映本市家庭日常生活所需消費性商品或勞務價格水準變動情形，本處按商品性質於每旬逢 5 日或逢 2、5、8 日派員分赴各零售市場調查 389 項生活消費商品及勞務實際成交價格。調查所得資料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

近五年來本市消費者物價於 91 年受國際經濟緊縮，景氣低迷，失業率提高及 92 年發生 SARS 疫情影響，消費意願低落，致指數下跌，93 年起至今經濟景氣復甦，本市消費者物價受國際原油、金價及原物料持續走揚影響，指數呈上漲趨勢。

95 年本市消費者物價總指數為 102.63，較 94 年之 101.70 上漲 0.91%，已連續第 3 年上漲。主要原因係受到國際原油價格攀升影響，汽油、水電燃氣等公共費率及交通服務費成本增加，價格調漲，加以部分醫療院所調高掛號費，致年指數上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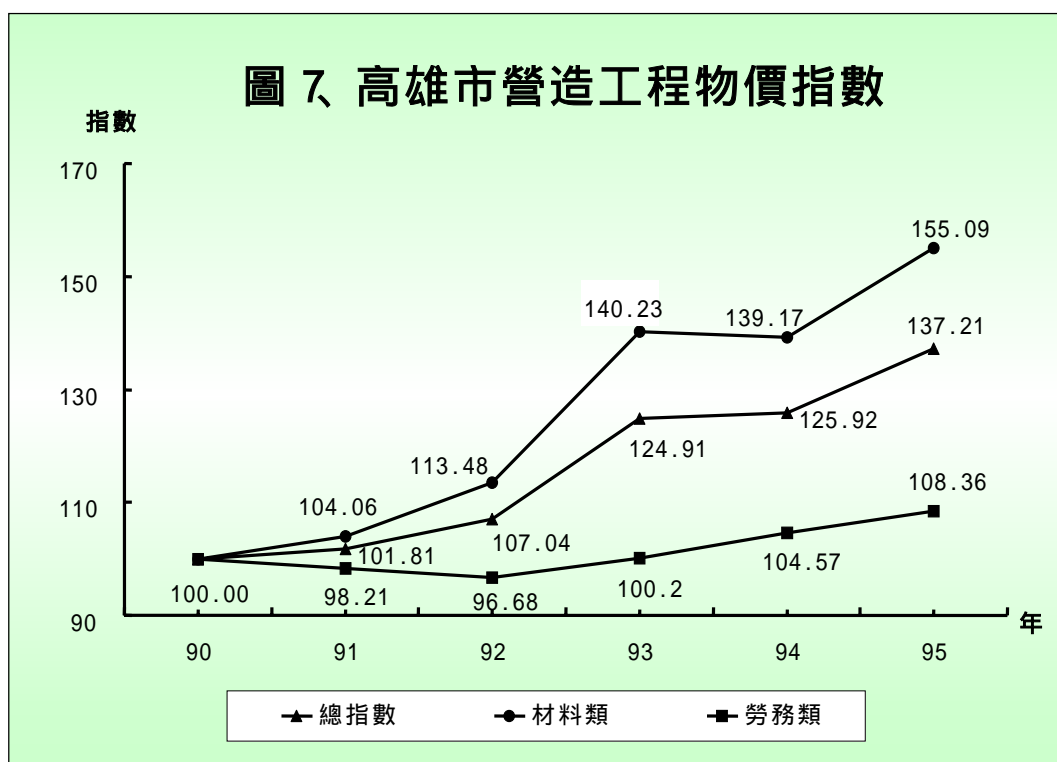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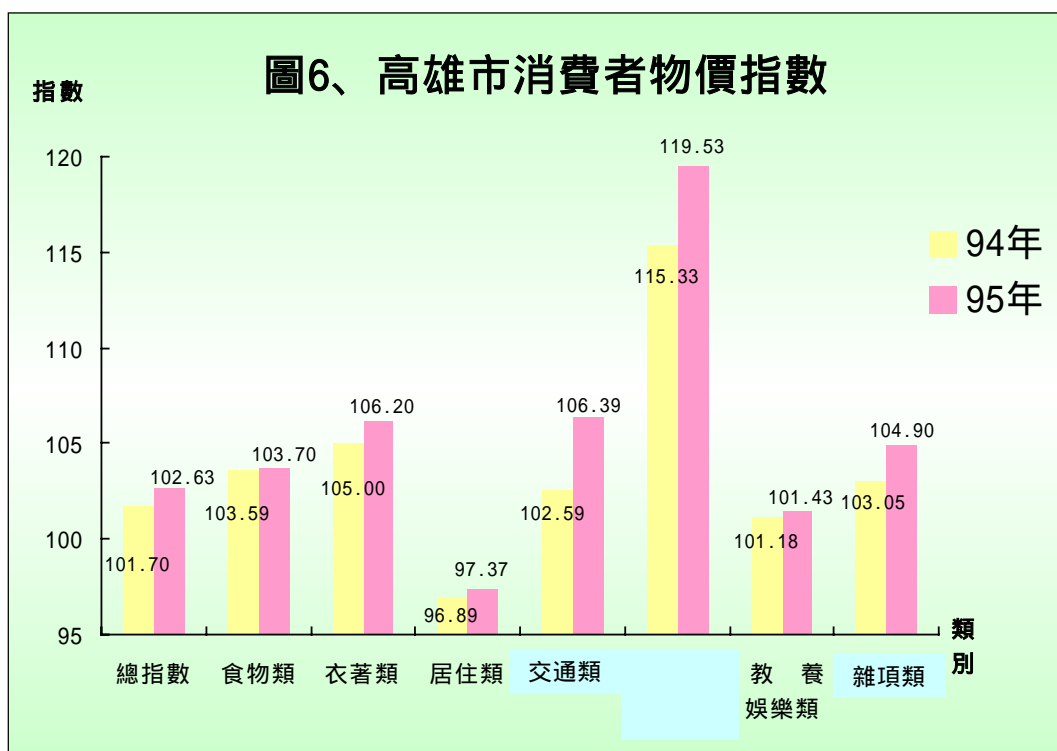
95 年本市消費者物價七大類指數均呈上漲，其中以醫藥保健類受部分醫療院所調高掛號費，上揚 3.64% 漲幅最大，次為交通類受國際原油價格高漲，汽油價格及交通服務費上揚影響，上漲 2.69%，再次雜項類之 1.79%；漲幅最小者為食物類之 0.11%。（高雄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詳圖 6）

(二)營造工程物價調查

為衡量本市營造工程材料及勞務價格之變動情形，本處辦理本項調查，調查項目共計 106 項，其中材料類調查 76 項，以躉售市場或批發廠商之實際成交價格為準；勞務類調查 30 項，以營造業實際支付之勞務價格為準，調查所得資料按月編算本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95 年本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為 137.21，持續攀升，較 94 年之 125.92，上漲 8.96%。其中材料類指數為 155.09，較上年之 139.17 上漲 11.44%，主要係受國際原油及原材物料價格高漲，各類材料指數全面上揚；勞務類指數為 108.36，較上年之 104.57 上漲 3.63%，主要係受工資調漲及設備租金成本提高影響所致。（高雄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詳圖 7）

每月辦理物價調查統計結果，均簽陳市長作為施政參用，編印物價統計月報及上傳本處網站提供各界參考。另 95 年本市物價變動概況於 96 年 1 月 23 日提市政會議報告，作為施政參考。



二、辦理家庭收支調查統計

（一）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基於家庭收支情形攸關民間經濟至鉅，為明瞭本市一般家庭所得水準、消費型態及生活狀況之演變，本處按年舉辦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調查所得資料為政府施政之重要參據，諸如政府編算國民所得、訂定低收入戶救助發放標準、訂定基本工資標準、學生就學貸款標準、國民住宅構建的家庭收入標準、法院給付撫養費案件及影響所得分配之社會經濟政策擬定等參考。

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係以統計抽樣方法，95年共計抽選樣本家庭1,500戶，自95年12月展開實地訪問調查工作，預計於96年3月中旬前完成審核工作，4月中旬前完成資料檢誤更正，並於4月底前將調查資料報送行政院主計處中部辦公室彙辦。預計96年8月下旬由行政院主計處召開國民所得評審委員會，公布各縣市家庭收支調查資料，本處將於96年10月間編印調查報告，分送各界參用。

（二）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本市96年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戶數計108戶，由記帳戶按日記帳，為期1年，調查所得資料報行政院主計處彙編國民所得統計。另本處配合行政院主計處改進96年家庭收支記帳調查相關作業及電腦系統改版作業，於96年1月起應用行政院主計處開發之Web版記帳調查系統，進行記帳調查資料登錄、檢誤，經費處理電腦化等工作，提昇調查資料品質及工作效率。

三、創辦「高雄市市民居住環境及交通概況調查」

為瞭解本市市民居住狀況、社區概況、環境衛生、自來水使用及交通概況，提供市府釐訂都市發展計畫、社區發展、環境衛生及交通政策等各項市政經營決策參考，本處於95年7月辦理「高雄市市民居住環境及交通概況調查」，調查樣本數1,500戶。調查所得資料除應用電腦資料處理分析，編印調查報告分送各界參用，另於96年2月27日提送市政會議報告，並奉市長指示針對調查結果，請相關機關就本調查建議事項加強辦理。有關調查結果摘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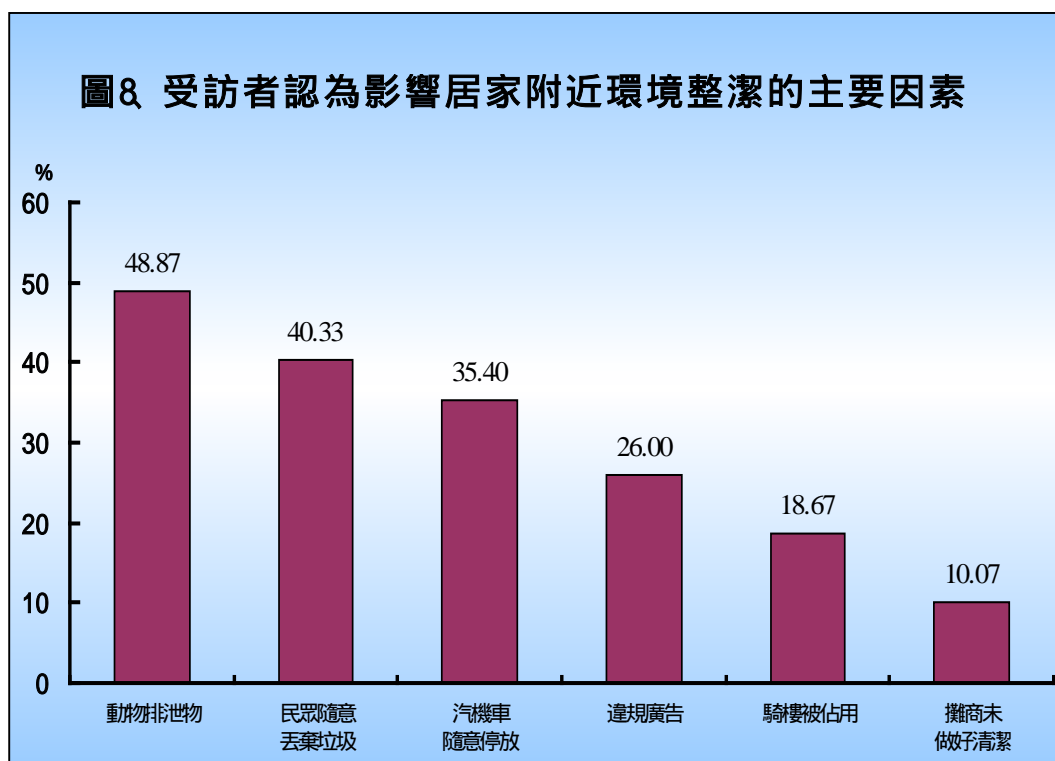
（一）居住狀況：有六成六受訪者對居家附近整體環境感到滿意，不滿意主因則以環境髒亂吵雜最高，公共設施不足居次，而巷道出入不便再次之。

（二）社區概況：有三成七的受訪者經常與附近鄰居住來，以居住電梯大樓（廈）之受訪者與鄰居之間互動較生疏。受訪者最希望社區發展協會辦理之活動類型以「老人福利服務」（例如獨居老人電話問安、關懷訪視及健康促進等）最高，「社區治安活動」（例如社區巡守隊、家暴、

性侵害防治及防災宣導等）次之。

(三)環境衛生概況：受訪者認為影響居家附近環境整潔、安寧及空氣品質的前三大主因如下：

1環境整潔：以動物排泄物影響最高，民眾隨意丟棄垃圾次之，汽機車隨意停放第三。



2安寧：以汽機車噪音影響最高，動物叫聲次之，鄰居噪音第三。

3空氣品質：以汽機車排放廢氣影響最高，動物排泄物惡臭居次，而街道塵揚第三。

(四)自來水使用狀況：有二成七受訪者對自來水的味道感到不滿意，水質部分則有三成受訪者感到不滿意。此外，有二成八受訪者覺得近兩年本市自來水品質變得更好。

(五)交通概況：有五成二受訪者會選擇搭乘捷運，其主要原因為搭乘捷運較快速、路線符合需求及不用擔心停車問題。受訪者認為改善停車問題是最需優先執行的交通問題；改善道路品質優先度次之，興建及改善大眾運輸系統優先度第三。

四、籌辦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為瞭解本市工商及服務業經營概況、資源分布、生產結構、資本運用及

產銷變動等狀況，本處配合行政院主計處辦理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以掌握工商企業經營現況與發展趨勢。並於 96 年 3 月 1 日成立高雄市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處，推動各項普查業務，同時督導各區成立普查所，負責轄區內普查工作。

本市工商業普查全面訪查家數預估約 81,700 餘家，由各區普查所辦理實地訪查工作，其中以三民區 21,500 餘家最多，苓雅區 12,300 餘家次之，前鎮區 9,500 餘家再次之；另抽樣調查家數計 3,942 家，由本處統計調查員辦理。本市普查動員人力預估 600 餘人，包括普查行政人員計 98 人、普查員 470 人、指導員及審核員各 48 人。並於 96 年 3 月中旬完成普查區、指導區劃分及普查人員遴選，4 月上旬完成調查人員訓練。

五、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各項統計調查

近半年來本處配合中央機關辦理之統計調查家數計有 30,500 餘家，本處對各項調查工作均認真執行、努力以赴，調查表件按期順利完成報送中央主辦機關彙辦。本處配合辦理調查種類如下：

- (一)按月辦理之抽樣調查：如人力資源調查、各業別受雇員工薪資調查。
- (二)按半年辦理之抽樣調查：如汽車貨運調查。
- (三)按年辦理之抽樣調查：如社會發展趨勢調查。
- (四)不定期辦理之抽樣調查：如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抽樣調查名冊判定及整編。

陸、主計人員在職訓練

為期提升主計人員專業素質及工作效能，以多元訓練及研習管道，提供主計人員終身學習機會，本處規劃多項訓練及研習課程。訓練課程之講授係以主計專業課程為主，再依各種訓練之對象及業務性質不同增加其他相關課程；研習課程則以講授有關法規及業務實務為重點，以奠定新進人員之工作知能，並加強現職人員之專業能力。同時，建立業務傳承制度，培育種子教師，已培訓政府採購法種子教師，使主計業務不因人員異動而斷層，推動更加順利精進。

本處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共舉辦「BOT 計畫之財務規劃進階研習」、「單位會計帳務系統講習」、「預算法之解析」、「統計學術研討會」、「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講習」及「生物多樣性戶外學習活動」等 15 個訓練研習課程。

柒、資訊業務

一、建置「資訊系統單一簽入介面功能及全府電子郵件網頁化」

於 95 年 11 月完成各項線上申辦服務及應用系統導入單一簽入介面整合，並提昇員工電子郵件信箱網頁化功能，達成資訊管理單一窗口化基磐

，確保資訊安全與便利快捷服務目標。

二、廣續辦理機房與資通安全管理

為改善機房線路、冷氣空調系統並檢討資安認證工作範圍，及 96 年 BS27001 資通安全認證預作準備；擬訂年度資通安全演練計畫，配合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辦理 95 年度資通安全通報及攻防演練，辦理資通安全講習，培育各機關資安專才；加強現有防衛系統與資通安全監控中心（SOC）軟體的整合工作，以維繫網路資訊安全。

三、完成「高雄市政府電子化政府服務平台」建置

電子化政府服務平台於 95 年 11 月建置完成，提供(1)網路身分辨識；(2)電子支付（信用卡、金融卡及活期帳戶）；(3)電子數位簽章及加解密；(4)全國工商資訊、地政資訊及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查詢；(5)府內戶政資訊系統查驗及地政資訊系統查詢及查驗；(6)多元化創新服務網站等功能。達成各機關可透過平台的介接與資訊交換，專心於創新服務的開發與推廣；以往礙於身分辨識與規費問題無法線上申辦的案件，將逐年在本平台上提供更多元化的創新服務之效益。

四、建置「知識管理軟硬體作業平台」

蒐集全國性碩博士論文、法規、出國報告、統計資料等資訊與各機關核心業務、大型專案、知名講座、專案研究等，95 年 11 月完成製作成多媒體、多樣式檔案型式，提供各機關學校作為承辦類似專案活動之參考；各機關學校也可利用知識庫平台自行製作屬於自己的知識庫，儲存並提供各機關分享。

捌、未來施政重點

一、廣續落實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妥適配置有限資源

為期有效運用本市整體資源，健全財務管理，97 年度預算籌編作業仍將廣續落實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制度，期將計畫及預算與財政負擔能力相結合，提昇資源配置效益，並請各機關應依據中程資源分配方針，全面檢討現有施政計畫及資源之使用效益，務實檢討停辦不具經濟效益、已經過時或非必要之計畫，俾騰出額度容納新興計畫項目需求，全力支援推動各項重要市政建設，打造本市成為幸福海洋城市，成功舉辦 2009 世運會。

二、廣續建置附屬單位預算書電子化系統，達成預算書全面資訊化服務功能

96 年度將廣續建置附屬單位預算書電子化系統，將各特種基金預算書電子化，提供製作光碟及網路服務，達成預算書全面電子化作業，方便各界參考應用。

三、輔導各機關懸帳之清理

對於各機關久懸未結帳項，審計機關歷年查核本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均提出應積極改進之意見，本處已專案列管，將邀請有懸帳之機關召開會議，針對原因研議解決方案，以提昇財務效能。

四、為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健全財務秩序，落實內部審核，加強執行會計業務查訪工作

為瞭解各機關學校會計事務處理及內部審核實施狀況、預算執行情形、公款限時支付等，預定於 96 年 10 月間辦理會計業務訪視，對查核缺失及時檢討改進俾加強財務管理，增進會計管理功能。

五、協助各局處建置重要施政統計指標及公務單位成本統計，反映市政推動績效

為精實市政目標管理，本處除廣續提供各項統計技術諮詢服務，協助各局處建置各機關重要施政統計指標，以彰顯市政推動成果，提供決策管理外，並協助各機關學校建置公務單位成本統計，以反映市政推動績效。

六、掌握本市經濟概況，辦理「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為配合行政院主計處辦理「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本市各區自 96 年 4 月 15 日起至 6 月 15 日止展開全面實地訪查工作，惟抽樣調查得延至 7 月 15 日止。普查期間將加強宣導工作，祛除民眾疑慮，籲請提供詳實資料，並勉勵普查工作同仁，體認本普查之重要性，認真辦好此次普查。

七、為維持指數之代表性及敏感度，改編 95 年為基期之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

由於經濟迅速發展，國民生活水準提高，為使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能確實反映社會經濟結構及消費型態，以提高指數代表性，本處蒐集編算 95 年為基期之權數結構，改編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

八、提升專業知能與實務能力，廣續辦理主計人員教育訓練

為因應社會變遷、政府施政變革及主計相關法規修訂，主計人員應不斷求新求變，充實新知。將廣續規劃多項訓練研習課程，提供主計人員終身學習環境，提升其專業知能及實務經驗，以提高行政工作能力，協助各機關施政之推動。

九、廣續管控提昇網路效能與強化備援措施

廣續管控提昇網路效能與強化備援措施為市政 e 化奠定良好基礎，並遵照行政院相關規定，繼續進行資通安全防衛、演練及 BS27001 認證等各階段應辦事宜。

、強化知識管理軟、硬體作業平台功能

強化知識管理軟、硬體作業平台功能，並製作大型活動執行經驗多媒範例，配合人力發展局積極推動各機關知識管理作業平台的應用，將其核

心業務、處理程序、相關案例等經驗與資訊，以各種不同的檔案型式建立、分類、儲存、分享，藉以強化承辦人員處理相關問題的效率與效能。

玖、結語

以上報告為本處重要工作及未來施政重點，回顧近半年來主計業務之推動，在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順利完成了多項重點工作。為應市政需求符合市民期待，將秉持「服務」、「品質」、「效率」、「創新」之專業服務精神，協助各項市政建設的推動，也期許所屬同仁時刻充實專業知能，扮演稱職幕僚角色為市政建設奉獻心力，同時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及鼓勵，麗美自應協同所屬主計同仁攜手共進，發揮團隊精神，協助各機關實現市政願景，共創「幸福高雄」。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快樂 萬事如意

大 會 圓滿成功

二、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業務報告

日期：96年4月13日

報告人：局長 鍾孔炤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孔炤有幸於貴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之始，能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受邀列席，向來自本市各轄區一時之選的民意菁英，報告局務並備詢，甚感榮幸。對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夙夜匪懈為民喉舌與監督市政之辛勞，謹致上最深切之敬意，並祈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予本局指導與鞭策。

政府自民國73年訂頒勞動基準法做為勞工進入職場時，得要求雇主提供最低的各项勞動條件基準以來，各級地方政府即依序成立勞工局，以肩負勞工權益守護的重責大任。而勞動基準法施行期間，也經歷過台灣經濟起飛、茁壯、榮景以至於目前較低潮之洗禮。尤以此刻，也是勞資關係邁入調適考驗階段。如何有效維護勞工權益，促進勞資和諧，加強勞資合作，增進勞工福祉及保障弱勢身心障礙者工作權，正是本局當前努力的目標與施政方針。

茲就本局95年下半年重要業務執行概況、具體成效與未來施政展望，扼要報告於后，敬請指教。

貳、半年來推動重要業務

一、積極宣導勞工退休新制規定

- (一)輔導本市事業單位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以保障勞工退休權益。
- (二)成立之「勞工退休制度快速服務中心」單一窗口服務，並設立快速服務專線8線（代表號：8311333）供事業單位及民眾諮詢。單一窗口服務項目包括：相關法令諮詢及協助處理勞工退休金新、舊制查核及資源轉介等諮詢服務，協助降低危機，渡過生涯困境。

二、兩性工作平等法辦理情形

- (一)編製勞動檢查表單，責成本局勞工檢查所對事業單位實施兩性工作平等法檢查，督促確實依照兩性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
- (二)實施兩性工作平等法專案檢查計畫，按季抽檢女性勞工較集中之事業單位，查獲產假天數給付不足及短發產假薪資，限期改善。
- (三)按季抽查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等3大報有關性別歧視限制之廣告。
- (四)印製兩性工作平等法宣導資料夾、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及附

屬法規，供本市勞資雙方免費索取參閱。

(五)受理勞工懷孕歧視申訴、性騷擾申訴，合計 4 件，均已移送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完成審議，其中進入訴願程序有 2 件、行政訴訟 1 件。

(六)本局架設之「兩性工作平等專欄」網站，均適時予以更新。

(七)95 年 7 月 21 日辦理 95 年度兩性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法宣導會，計有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代表 80 人參加。

三、推展勞工福利及教育就業

(一)輔導職工福利機構會務運作及職工福利機構網路換照

(二)定額進用業務：研擬開發網路版雇主申報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資訊系統、即時掌握定額進用資訊。

(三)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業務：宣導法令落實立法精神及落實申請獎勵金文件。

(四)義務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訪查業務：加強查核工作及不定期訪視察查進用身心障礙者員工之機構。

(五)積欠定額進用差額補助費催收業務。加強催繳，必要時移送強制執行，以降低欠繳率。

(六)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業務：研擬修訂「高雄市辦理身心障者自力更生執行要點」及「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自治條例」，幫助更多身心障礙者創業機會。

(七)持續規劃第 37 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初賽將於 6 月 1 日至 3 日假本市中正高工等校舉行；決賽預定於 9 月 26 日起至 10 月 1 日假本市中正高工等校舉行。

(八)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 95 年度勞工建購住宅貸款申請作業。

(九)輔導本市公民營事業單位成立職工福利機構。

(十)完成編撰勞工教育教材：「生產線上的容顏-記一群加工區女工」，計新台幣 84 萬元整（如附圖-1）。

(十一)與 104 人力銀行合作，由該公司提供工作機會，放置於本中心各就業服務站（台），供求職民眾參考。並與 1111 人力銀行合作，建立網頁連線提供就業媒合資訊。

(十二)首次開辦訓用合一班期，結合冠立企業行辦理齒模訓練班（訓練期間為 95.7.17-95.12.22），共招訓 10 人訓練結束後由冠立企業行僱用 7 人、轉介 2 人至其他齒模公司、其餘 1 人目前就醫中合計 10 人，深受各界肯定。

(十三)本局為推動高雄市作為勞工安全衛生政策並，重視勞動安全之議題，於 93 年 4 月辦理旗津 25 淑女墓之正名為「勞動女性紀念公園」活動，並擬辦理設計案先期計劃，除配合旗津觀光大島計劃外，亦可強化

25 淑女墓之週邊空曠公地之美化、綠化與使用。本案除送本府研考會納入本市重要行政計劃，並編列本局年度公務預算送議會審查通過 25 00 萬元經費支應。

目前本局於 95 年 8 月 8 日依採購法辦理技術服務評選。並於 95 年 8 月 30 日，採公開評選，已由築立設計有限公司，以第一名評選結構得標。（共計 5 家公司投標）。本案預定於 9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如附圖-2）。

(五)辦理「污水下水道推進工程技術人員」訓練，計招訓二期，每期 40 人（如附圖-3）。

參、經常性業務執行情形

勞工組織與教育

一、工會輔導

1.截至 95 年 12 月止，本市計有總工會 1 個、產業總工會 1 個、職業總工會 1 個、機械業產業工會聯合會 1 個、公務機關產業工會聯合會 1 個、交通運輸工會聯合會 1 個、產業工會 102 個、職業工會 349 個，合計 457 個工會。

2.輔導本市各級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150 個會次、理事會 175 個會次、監事會 172 個會次、常務理事會 20 個會次、發起人暨籌備會議 3 個會次，合計 520 個會次。

二、健全工會財務管理

本市現有 457 家產、職業工會，會務、財務處理工作多數已上軌道，唯仍有少數工會之會務及財務尚不健全，本局為輔導工會組織，持續要求各工會依規定建立會務運作及財務處理制度，並藉由列席工會會議、各次會議記錄、工會定期填送會務報表、財務收支報表與勞、健保收繳明細表等掌握工會動態，並擬訂訪視工會計畫，配合年度工會會務評鑑作業重點訪視工會會務及財務狀況。

三、勞工教育

1.95 年 7 月至 12 月輔導本市 27 個產、職業工會辦理勞工教育活動，計新台幣 744,172 元。

2.補助本市總工會發行勞工刊物計新台幣 12 萬元整。

3.多元化辦理勞工教育，擴大參與層面：與高雄電台合製第 3、4 季「空中勞工局」勞工教育廣播節目，以及補助苦勞網製作勞工網路圖書館。

4.出版第 64、65 期「高市勞工」季刊。

5.辦理勞工社區圖書館維護管理、借閱，現有圖書約 2,400 本。

四、勞工博物館籌備處 95 年度業務執行報告

1. 委託高雄市婦女館女性圖書史料室辦理『旗津二 五淑女墓景觀整建及命名田野訪談計畫』：完成 22 份田野調查 1 份結案報告、相關照片及錄音帶 6 卷、4 卷 DV 帶（錄影）。
2. 勞工博物館口述歷史活用計畫：計完成 25 卷 DV 轉 DVD、完成 1 卷剪接帶及 1 卷 DVD 轉檔 CD 帶。
3. 委託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進行『勞工博物館設立之可行性評估』計畫：本研究案經費新台幣 55 萬元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已於 95 年 11 月底結案，研究綜合結論，勞工博物館之設立有其必要性，并確實可行。
4. 辦理「走出生產裝配鏈、面對客戶最前線：產業結構轉型下的高雄女性勞動者」研究案，已於 12 月 20 日結案；計完成深度訪談 5 份，訪談錄影 DVD 光碟 5 份。
5. 搭配「走出生產裝配鏈、面對客戶最前線：產業結構轉型下的高雄女性勞動者」研究案並執行 95 年度「勞工文化展現」，拍攝劇情短片 5 部：
計完成「吐血的辦公室女郎」、「背單字的小助理」、「我在黑社會的日子」、「先生，要不要來點草莓酒」及「餐廳女服務生」等 5 部劇情短片。
6. 辦理高雄市營造業勞工現況之田野調查：計完成「高雄市營造業勞工現況之田野調查」報告 1 份、訪談錄音帶 4 份、訪談錄影母帶及光碟 31 份、資料光碟 17 份、掃描檔案 200 餘份及翻拍相片數百張。
7. 補助徐純教授進行「走近 走進五金街：公園二路五金機械產業與勞動聚落的形成」研究案：已於 12 月 15 日結案，如期完成。
8. 辦理「走遍四方-時代變遷下的跨界勞動影像展」：於 95/11/22 上午及 95/11/29 日下午二天假高雄市議會 1 樓中庭辦理發表會兩場次。
9. 本局於 95 年 6 月 22 日通過「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博物館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於同年 8 月完成委員遴聘暨召開第 11、12 次籌備委員會議。
10. 協助藝術家陳界仁先生完成作品「路徑圖」，該影片試圖探討全球化、民營化下碼頭工人之現況。本片在北美館展覽，完成後致贈拷貝乙捲予勞工博物館籌備處。

勞動條件維護

一、積極宣導勞工退休新制規定

- (一) 輔導本市事業單位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月提撥勞工

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以保障勞工退休權益，年度內輔導完成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計 1976 家，目前本市總計有 9,690 家成立。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專案招考進用勞退新制服務員 8 名，已於 94 年 6 月下旬進駐本局成立之「勞工退休制度快速服務中心」單一窗口服務，並設立快速服務專線 8 線（代表號：8311333）供事業單位及民眾諮詢。單一窗口服務項目包括：

- (1)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諮詢及協助處理勞工退休金舊制查核事項。
- (2)勞資爭議協處事項。接收、登錄勞委會勞資爭議佐理人員傳送有關勞退新制實施所衍生人民陳情案件及爭議後續處理案件。
- (3)勞工退休新、舊制諮詢服務及勞工協處措施事項。包括失業勞工家庭提供諮詢服務及資源轉介，協助降低危機，渡過生涯困境。

二、兩性工作平等法辦理情形

- (一)編製勞動檢查表單，責成本局勞工檢查所對事業單位實施兩性工作平等法檢查，督促確實依照兩性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
- (二)實施兩性工作平等法專案檢查計畫，按季抽檢女性勞工較集中之事業單位計 21 家，其中查獲某托兒所產假天數給付不足及短發產假薪資，已限期改善完畢。
- (三)按季抽查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等 3 大報有關性別歧視限制之廣告，本期程內計查核 534 件招募廣告，其中疑似歧視廣告 34 件，均已函文及電話勸導改善。
- (四)印製兩性工作平等法宣導資料夾 2000 份、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及附屬法規計 3000 本，供本市勞資雙方免費索取參閱。
- (五)受理勞工懷孕歧視申訴 3 件、性騷擾申訴 1 件，合計 4 件，均已移送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完成審議，其中進入訴願程序有 2 件、行政訴訟 1 件。
- (六)本局架設之「兩性工作平等專欄」網站，均適時予以更新。
- (七)95 年 7 月 21 日辦理 95 年度兩性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法宣導會，計有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代表 80 人參加。

三、促進勞資和諧，調處勞資爭議

(一)茲就 95 年 7 月至 95 年 12 月份止辦理情形簡述如下：

1. 增進勞資合作

- (1)本局為推動勞資會議制度，督促本市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規定舉辦勞資會議，目前已實施勞資會議之事業單位計 226 家，本期程召開者計 102 家。對於未按期召開勞資會議之事業單位，除加強督導辦理外，並函予糾正，以強化勞資會議功能。

- (2) 本局勞工申訴中心自 95 年 7 月 13 日至 11 月 9 日辦理 95 年志工與中介團體研習會，計 12 梯次，280 人次參加。
- (3) 本局勞工申訴中心自 95 年 12 月 1 日至 2 日假六龜芳晨渡家飯店辦理 95 年勞工志願服務人員戶外成長訓練研習會，計 32 人次參加。
- (4) 95 年 11 月 23、24 日假西拉雅渡假飯店辦理「95 年度勞工權益法令宣導研習活動」，邀請本市事業單位之工會幹部，計 150 人參加。

2. 調處勞資爭議

- (1) 截至 95 年 12 月，共提撥 5 億 5 仟萬元勞工權益基金以其孳息作為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遭資方不當解僱律師費、裁判費，訴訟期間生活補助費，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因勞資爭議經調解不成立涉訟之律師費等，本期程內計申請補助 40 案，通過 34 案，121 人次，計補助 1,989,306 元（另續補蔡明峰 95 年 5 個月計 152,800 元。）共計 2,142,106 元整。
- (2) 補助瑞士商愛爾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林秀姿小姐律師費新台幣 45,000 元正及裁判費 83,071 元正。
- (3) 補助振威國際有限公司員工周威君小姐等 6 人律師費新台幣 45,000 元正。
- (4) 補助龍罡起重工程有限公司員工易永台先生律師費新台幣 45,000 元正。
- (5) 補助台丹實業有限公司員工鄒清厚先生律師費新台幣 45,000 元正。
- (6) 補助昱成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代表陳莉麗小姐等 7 人律師費新台幣 45,000 元正。
- (7) 補助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員工代表謝榮蓉小姐等 12 人律師費新台幣 45,000 元正。
- (8) 補助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陳雅萍小姐律師費新台幣 45,000 元正。
- (9) 補助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三民分行員工余有在先生二審裁判費新台幣 169,800 元正。
- (10) 補助晉通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員工鄭瓊玉小姐律師費新台幣 45,000 元正。
- (11) 補助國軍左營醫院員工陳柚里小姐等 6 人律師費新台幣 45,000 元正。
- (12) 補助中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代表人黃照得先生律師費新

- 台幣 45,000 元正。
- (13)補助華岡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員工顏榮欽先生律師費新台幣 45,000 元正。
 - (14)補助連海船舶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涂捷偉先生律師費新台幣 45,000 元正、裁判費 40,105 元。
 - (15)補助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曹立人先生律師費新台幣 45,000 元正。
 - (16)補助弘陽船務報關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曾國堂先生律師費新台幣 45,000 元正。
 - (17)補助中國航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原偉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鄭鉅正先生等 4 人三審裁判費新台幣 201,612 元正。
 - (18)補助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張玉琪小姐律師費新台幣 45,000 元正。
 - (19)補助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代表洪瑩書小姐等 5 人律師費新台幣 45,000 元正。
 - (20)補助新金城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顏郁儒先生律師費新台幣 45,000 元正。
 - (21)補助台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代表宋錦輝先生等 27 人律師費新台幣 45,000 元正。
 - (22)補助洛嘉國際有限公司員工王玉玲小姐律師費新台幣 45,000 元正。
 - (23)補助高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鍾東龍先生律師費新台幣 40,000 元正及裁判費 22,978 元正。
 - (24)補助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李正田先生律師費新台幣 45,000 元正。
 - (25)補助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張昱琪小姐一審裁判費新台幣 32,383 元正。
 - (26)補助國際紐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曾煒峻先生律師費新台幣 45,000 元正。
 - (27)補助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代表陳木盛先生等 17 人律師費新台幣 45,000 元正。
 - (28)補助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孫寶文先生補繳一審裁判費新台幣 8,514 元正。
 - (29)補助華岡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員工楊玉花小姐律師費新台幣 45,000 元正。
 - (30)補助政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賴韻涵小姐律師費新台幣 45,000 元正。

元正。

(31)補助香港上海匯豐銀行高雄分行員工孫宏杰先生律師費新台幣 45,000 元正及裁判費 85,843 元正。

(32)補助范瑞庭先生律師費新台幣 45,000 元正。

(33)補助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錢鳳明小姐律師費新台幣 45,000 元正。

(34)補助聯宏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胡耀宗先生律師費新台幣 45,000 元正。

(35)補助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鼎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周柏芝小姐律師費新台幣 45,000 元正。

3.保障勞工權益、維持勞資和諧、安定生產秩序

本局勞工申訴中心 95 年 7 月至 95 年 12 月，適時協調勞工退休、資遣、終止勞動契約、積欠工資、職業災害補償等爭議案計 763 件，詳如下列分析統計表（如附表 2）。

4.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本市 95 年 7 月至 95 年 12 月勞資權利（或調整）事項爭議案計 320 件，詳如下列分析統計表（如附表 3）。

附表 2 95 年 7 月至 95 年 12 月協調勞工申訴案件統計表

項目		月份						合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契 約 爭 議		44	58	50	47	62	70	331
工 資 爭 議		51	63	45	49	73	64	345
退 休 爭 議		2	1	1	1	0	2	7
職 災 爭 議		3	2	6	8	5	6	30
管 理 爭 議		0	0	0	0	0	0	0
勞 保 爭 議		2	1	1	0	1	4	9
其 他 爭 議		5	8	2	4	11	11	41
小 計		107	133	105	109	152	157	763
成 立		36	68	50	62	89	81	386
不成立	總 數	44	40	39	30	49	55	257
	送調解	24	18	19	3	5	22	91
協 調 中		0	1	0	0	3	7	11
勞 方 撤 案		14	17	7	11	8	6	63
勞方未再聯繫		2	3	1	1	0	0	7
其 他		9	3	6	4	2	6	30
非 轄 區 案 件		2	1	2	1	1	2	9
移北區申訴中心		0	0	0	0	0	0	0

附表 3

95 年 7 月至 95 年 12 月勞資權利（或調整）事項爭議調解案件統計表

項 目	月份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總計
	區分								
調	權 利 事 項	38	68	63	49	60	42	320	320
	調 整 事 項	0	0	0	0	0	0	0	
解	成 立	22	37	38	26	42	23	188	
	不成立	16	31	25	23	17	15	127	
案	調解中	0	0	0	0	1	4	5	

四、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權益

茲就 95 年 7 月至 95 年 12 月止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輔導事業單位訂立工作規則

輔導本市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訂立工作規則，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本期程計輔導 76 家訂立。

(二)督促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輔導本市事業單位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本期程計輔導 1976 家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截至 12 月底止已審核完成准予設立提撥之事業單位共計 9,690 家。

(三)加強勞工法令宣導：

- 1 對於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書面、電話或面洽方式詢問有關法令疑義，均迅速詳為解答或提供法令資料參考，並適時刊登公報，廣為宣導，其中以書面（含電子信函）函覆者，本期程計 308 件。
2. 95 年 7 月 21 日辦理 95 年度兩性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法宣導會，計有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代表 80 人參加。
3. 運用勞工諮詢服務專線有關法令諮詢答覆案件，本期程計 15,354 件。
4. 本局架設之「勞動基準法」及「兩性工作平等專欄」網站，均能適時予以更新。

(四)加強勞動條件之檢查與審核：

- 1 事業單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勞動契約報請核備，本期程准予核備者計 21 件。
- 2 督導本局勞工檢查所加強本市各事業單位之勞動條件查核，對於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者，除科處罰鍰外，並責令限期改善，本期程計處分 26 家。

五、加強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宣導，保護勞工生命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的安全與衛生對於勞工的健康與生命有非常密切的關係，一旦發生職業災害，輕者威脅勞工本身的安全，重者導致社會問題，實不能等閒視之，本局為落實勞工安全衛生，透過法令宣導、教育訓練等方式，以促使勞資雙方針對安全衛生之重視與落實。95 年 7 月至 95 年 12 月止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督導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本期程計 233 班，10,795 人次參加。

(二)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處以罰鍰，本期程計 19 家。

(三)督導勞工特殊健康檢查，本期程計 113 家，43,578 人次。

(四)95 年 9 月 21 日及 11 月 7 日假本局 2 樓會議室分別辦理 2 場次 95 年度工安會議，專家、學者、社團代表計 48 人參加。

(五)95年9月28日及11月8日假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辦理2場次95年度勞工眷屬職場體驗觀摩活動，計300人參加。

(六)加強勞工安全衛生宣導，保護勞工生命安全與健康

- 1.95年7月5、6、17、18日分別舉辦「石化及大型化學工廠安全衛生宣導會」4場次，計246人次參加。
- 2.95年7月18日、11月11日、11月18日分別舉辦「基層勞工、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與職災預防宣導座談會」3場次，計141人次參加。
- 3.95年8月15日、9月8日舉辦「承攬作業（化工場除外）安全衛生宣導會」2場次，計98人次參加。
- 4.95年8月23日24日、10月23日、11月6日8日20日23日29日、12月6日7日假高捷公司、中鋼公司、民航局高雄航空站等舉辦營造業安全衛生宣導會10梯次，共計343人次參加。
- 5.95年7月12日假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前鎮儲運所舉辦「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衛生宣導會」，計15人參加。
- 6.95年7月13日假慶聯股份有限公司舉辦「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衛生宣導會」，計14人參加。
- 7.95年7月17日假本市港都有線電視公司舉辦「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衛生宣導會」，計18人參加。
- 8.95年7月17日假本市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舉辦「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衛生宣導會」，計44人參加。
- 9.95年7月18日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舉辦「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衛生宣導會」，計42人參加。
- 10.95年8月18日假本局5樓簡報室舉辦「餐旅業勞工安全衛生宣導會」，計34人參加。
- 11.95年8月18日假本局5樓簡報室舉辦「職業衛生宣導會」，計47人參加。
- 12.95年8月22日假高雄港務局第三辦公室大禮堂舉辦「新增適用行業安全衛生宣導會」，計158人參加。
- 13.95年9月22日假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舉辦「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衛生宣導會」，計44人參加。
- 14.95年10月4日假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高雄分公司舉辦「有機溶劑作業危害預防宣導會」，計15人參加。
- 15.95年10月13日假北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舉辦「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衛生宣導會」，計29人參加。

- 16.95年10月24日假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舉辦「職業衛生宣導會」，計39人參加。
- 17.95年10月25日假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煉油廠舉辦「職業衛生宣導會」，計85人參加。
- 18.95年10月12日假高雄醫學大學舉辦「職業衛生宣導會」，計80人參加。
- 19.95年11月8日假中美嘉吉股份有限公司舉辦「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衛生宣導會」，計22人參加。
- 20.95年11月13日假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舉辦「有機溶劑作業危害預防宣導會」，計11人參加。
- 21.95年11月20日假裕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舉辦「有機溶劑作業危害預防宣導會」，計10人參加。
- 22.95年11月27日假高雄臨海工業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舉辦「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衛生宣導會」，計71人參加。
- 23.95年12月12日假本局5樓簡報室舉辦「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衛生宣導會」，計54人參加。
- 24.95年12月19日假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訓練分所宏南201教室舉辦「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衛生宣導會」，計95人參加。
- 25.95年7月21日假中船公司訓練中心舉辦「固定式起重機職災案例檢討與政令宣導」1場次，計69人次參加。
- 26.95年7月24日假中油高雄廠舉辦「丙類工作場所防爆電氣設備研討會第一階段」1場次，計119人次參加。
- 27.95年7月26日假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舉辦「95年高雄港區災害案例研討會」1場次，計91人次參加。
- 28.95年8月16日假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高雄第二工程隊舉辦「起重吊掛作業，勞工安全衛生及電化鐵路沿線施工教育訓練」1場次，計40人次參加。
- 29.95年8月8日假中油高雄廠舉辦「丙類工作場所防爆電氣設備第2階段研討會」1場次，計62人次參加。
- 30.95年8月16日假高雄市起重機具協會舉辦「移動式起重機使用專用搭乘設備搭載人員從事高處作業基準解說」1場次，計21人次參加。
- 31.95年9月8日假本局大禮堂舉辦「高雄市下水道（工作井）作業安全勞工教育宣導會」1場次，計200人次參加。
- 32.95年7月11日、10月19日、10月20日、10月26日、10月27日、12月26日假高雄港務局舉辦「碼頭裝卸作業安全講習」6場次

，計 235 人次參加。

- 33.95 年 9 月 12 日假中油高雄廠舉辦「丙類工作場所防爆電氣設備第 3 階段研討會」1 場次，計 75 人次參加。
- 34.95 年 9 月 19 日假中油高雄廠舉辦「丙類工作場所防爆電氣設備第 4 階段研討會」1 場次，計 84 人次參加。
- 35.95 年 9 月 18 日假國洲船舶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舉辦「碼頭裝卸作業安全講習」1 場次，計 52 人次參加。
- 36.95 年 9 月 21 日假高群裝卸股份有限公司舉辦「碼頭裝卸作業安全講習」1 場次，計 57 人次參加。
- 37.95 年 9 月 28 日假中友船舶貨物承攬股份有限公司舉辦「碼頭裝卸作業安全講習」1 場次，計 41 人次參加。
- 38.95 年 10 月 13 日假亞太儲運股份有限公司舉辦「貨櫃儲場及碼頭裝卸作業勞工安全教育訓練」2 場次，計 216 人次參加。
- 39.95 年 10 月 18 日假三通裝卸股份有限公司舉辦「碼頭裝卸作業安全講習」1 場次，計 62 人次參加。
- 40.95 年 11 月 8 日假連海裝卸股份有限公司舉辦「碼頭裝卸作業安全講習」1 場次，計 89 人次參加。
- 41.95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23 日及 12 月 30 日假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舉辦「碼頭裝卸作業安全講習」3 場次，計 150 人次參加。
- 42.95 年 11 月 1 日及 12 月 1 日假本局訓練就業中心舉辦「污水下水道推進工程操作技術人員訓練」2 場次，計 75 人次參加。
- 43.95 年 12 月 27 日假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貨櫃本部大樓舉辦「碼頭裝卸作業安全講習」1 場次，計 116 人次參加。
- 44.95 年 12 月 18 日假國洲船舶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舉辦「碼頭裝卸作業安全講習」1 場次，計 10 人次參加。
- 45.95 年 12 月 13 日假美商美國總統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高雄辦事處舉辦「碼頭裝卸作業安全講習」1 場次，計 10 人次參加。

勞工檢查

一、強化勞工檢查，確保勞工安全

(一)一般性安全衛生檢查：(含重大職災檢查、會同檢查、會勘、交叉檢查、主管督導檢查及上級交辦事項)：1,575 單位次。

(二)一般性勞動條件檢查

1.一般行業勞動條件檢查 13 單位次

2.營造業勞動條件檢查 34 單位次。

(三)特殊危害工作環境檢查：有機溶劑作業檢查 157 單位次、特化作業檢

查 84 單位次、粉塵檢查 24 單位次、局限空間檢查 153 單位次。

(四)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起重升降機具檢查 143 座次。督導代檢機構實施檢查 525 座次。

(五)專案檢查：石化工廠專案檢查 14 單位次、大型高壓氣體專案檢查 14 單位次、液化石油氣消費場所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3 單位次、石化及化學工場等高危險性歲修作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17 單位次、批示製造化學工廠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3 單位次、危險物品運輸專案檢查 5 單位次、高職災危險（EEP）專案檢查 59 單位次、職業殘廢災害預防專案檢查 152 單位次、防止職業災害設施專案檢查 136 單位次、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40 單位次、營造業一般工程專案檢查 825 單位次、營造業重大公共工程專案檢查 139 單位次、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現場複查專案檢查 29 單位次、營造業一般公共工程專案檢查 11 單位次、大量製造處置使用第一、二種有機溶劑作業檢查 6 單位次、局限空間作業專案檢查 23 單位次、大量特化專案檢查 39 單位次、高雄港港埠作業安全專案檢查 30 場次。

(六)其他突發性檢查：職業災害檢查 19 件、職業災害複查 6 件、申訴檢查 44 件。

二、貫徹執行「兩性工作平等法」

95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召開 1 次高雄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議，審議申訴案件 5 件，其中性騷擾案 1 件，懷孕歧視案 3 件。經審議結果性騷擾案成立 1 件，懷孕歧視案成立 2 件，並依據兩性工作平等法第三 八條處以行政罰鍰處分。

勞工福利與保險

一、推展勞工福利業務

(一)95.7 至 95.12 輔導本市公民營事業單位成立職工福利機構 8 家。

(二)註銷登記 4 家、輔導職工福利機構會務運作 283 家、輔導職工福利機構改組異動等計 153 家次。

(三)職工福利機構網路換照 215 家。

(四)舉辦「職工福利業務研習會」計 150 單位參加。

(五)受理 94 年度勞工建購住宅正取戶申請展延事宜。

(六)95 年 11 月 14 日至 95 年 11 月 24 日在本局 5 樓簡報室辦理 95 年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現場申請作業如期完成，初審合格計 2,042 件，不合格計 103 件。

(七)為照顧勞工生活，使遭遇職業災害致殘廢或死亡勞家屬獲得慰問及救助，9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急難救助 25 件，發放金額新台幣

1090,000 元整。

二、辦理勞工保險

- (一)補助本市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職業工人、漁民、裁遣續保勞工、外僱船員勞工保險費計新台幣 761,131,113 元(95 年 6 月至 95 年 11 月止)。
- (二)補助本市有一定雇主勞工保險費，計新台幣 213,526,617 元 (95 年 6 月至 95 年 11 月止)。
- (三)補助本市有 (無) 一定雇主勞工全民健康保險費，計新台幣 1,149,216,232 元 (95 年 7 月至 95 年 12 月止)。

身心障礙者輔導

一、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

- (一)95 年度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 1 月至 12 月計核貸 9 人，金額計新台幣 2,200,000 元，補貼息 1,419 人次、金額計新台幣 538,337 元。
- (二)核撥 95 年度 (95 年 1 月至 12 月) 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共計新台幣 741,813 元正。

二、定額進用

95 年 12 月份止進用義務機關 (構) 計 638 家，已達法定進用標準計 606 家，未達法定進用標準計 32 家，法定應進用總人數 2451 人，實際已進用總人數 4373 人，法定應進用不足數 93 人。

三、庇護性就業服務

為鼓勵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團體設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或商店，以協助就業能力較薄弱之障礙者接受職能強化訓練以達就業安置之效；95 年度計有三單位獲職訓局補助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計招收 26 名就業能力較薄弱之障礙者接受職能強化訓練；另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亦於 3 月份正式核定通過補助本市 7 個身心障礙團體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總補助金額計 9169113 元，計招收 81 名障礙者。初步預估於 2 年的職業能力強化期後，可協助設立 3 家庇護工場或商店，提供 18 名以上就業力薄弱之障礙者就業安置機會，另轉介 20 名以上障礙者至一般職場就業。

四、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

(一)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1. 為提供具工作意願而無一技之長之身心障礙市民，學習技能機會，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95 年廣續辦理第 19 期電腦繪圖班、電腦實務應用班、會計電腦實務班、縫紉電繡班、皮件製作班、智障組綜合事務班、美容美髮班共 7 職類 8 班，共錄取 106 位學員，開訓時

有 90 位學員報到，經過 11 個月訓練，有 76 人如期結訓（如附圖-4 至 5）。

- 2.另配合就業市場及身心障礙者職訓需求，95 年結合民間廠商開辦丙級調酒調飲技術士證照班經公開甄試錄取 15 人、辦公室應用軟體專業 TQC 認證班錄取 13 人、AutoCAD 2D 繪圖製成班錄取 20 人、肢體丙級技術士電腦軟體應用班錄取 24 人、聽語障丙級技術士電腦軟體應用班錄取 11 人、流行調飲創業班錄取 15 人、手工製品網路創業行銷班錄取 28 人共 8 職類班，招訓 126 人，順利結訓 123 人。

(二)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輔導

- 1.學員結訓後運用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員，協助就業困難學員工作現場適應，以一對一方式就業輔導，其中機能障礙學員（含肢、精、聽語、重器障等）就業率約 70%，心智障礙者（含智障、腦性麻痺多重障礙）就業率約 60%，未就業原因主要為就醫、婚姻、升學、個案適應能力、家長配合度及經濟景氣、產業外移、雇主僱用意願等，自 95 年 7 月至 95 年 12 月止計聯繫、拜訪 207 家次廠商，爭取 49 個工作機會，輔導 26 位學員成功就業，密集及追蹤輔導 323 人次。
- 2.結合社會資源，廣續運用「天使之翼」志工個案服務組，結合就業服務員分成 3 組展開歷屆結訓學員家庭訪視，追蹤結訓後就業狀況，以增進學員就業；另為加強輔導身心障礙學員適應社會環境生活需要，穩定就業，個案成長組每個月一次利用假日帶領學員戶外休閒活動，紓解其工作壓力，並可由就服員即時解決突發狀況，減低失業率。

(三)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業務：因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28 條「勞工主管機關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時，應先辦理職業輔導評量，以提供適當之就業服務」之規定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自 95 年 7 月至 95 年 12 月止計新開案評量 41 個個案，依據職業輔導評量結果，對個別身心障礙者未來的職業訓練與就業安置提出具體建議。

(四)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業務：指定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擔任本市勞政單位就業轉銜窗口，辦理本市各階段教育畢業生就業轉銜，提供完整之職業重建服務，協助獲致適性職業或訓練，自 95 年 7 月至 95 年 12 月計辦理 128 位個案就業轉銜服務，追蹤 151 個舊個案，結案 53 人回報社會局。

就業服務

一、推動本市降低失業率計畫

(一)推動本市「9506 水災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水溝疏通及環境清潔維護工作計畫」由環保局執行，核定 50 名，於 95 年 11 月起至 96 年 2 月止。

(二)推動本市「95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促進觀光產業社會型計畫」衛生局 420 名、旗津區公所、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建設局家畜檢驗所、勞工局等計 80 名、社會局 47 名、環保局 120 名、新聞處 12 名等 5 個計畫，計核定 679 名，於 95 年 12 月起至 96 年 6 月止。

二、辦理就業服務工作成果

(一)加強就業服務與職業觀念之宣導：

- 1.編印並發送就業市場季報 300 本、年報 150 本、快報 6,000 份，寄送各相關單位參考。
- 2.發佈千里馬就業媒合博覽會活動及其它施政新聞稿 7 次，以擴大宣導。

(二)求職求才及就業安置：

- 1.95 年 7 月至 95 年 12 月止，一般市民向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登記求職：10,137 人，廠商雇主求才：12,271 人，輔導就業：1,373 人。
- 2.千里馬就業媒合博覽會：(95 年 7 月至 95 年 12 月)參加廠商 242 家，就業機會：6,995 個，求職者 13,060 人，初步媒合：10,204 人。

(三)加強特定對象就業服務：

就業服務對象	求職(人)	求才(人)	就業(人)	其他
身心障礙者社區化	197	55	27	推介 85 人 諮商晤談 469 人 追蹤輔導 62 人
中、高齡者	2,044	3,746	143	
負擔家計婦女	4,941	11,928	1,087	
原住民	451		88	
資遣員工	1,545		168	通報廠商 1,352 家 資遣員工 2,872 人

(四)就業諮詢服務：45 人，推介：14 人。

(五)專案就業服務：轉介個案 45 件。

(六)辦理就業促進津貼各項措施：(95 年 7 月至 95 年 12 月)臨時工作津貼：64 人，僱用獎助津貼：9 人。

- (七)辦理三合一業務服務流程簡易就業諮詢：申請失業給付者：1,920 人。
- (八)辦理輔助非自願離職勞工提升數位能力學習券申請：280 人。
- (九)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經濟型 推介 515 人，進用 45 人；社會型 推介 4,393 人，進用 891 人。
- (十)辦理勞工保險失業給付業務：95 年 7 月至 95 年 12 月，初次申請：2,725 人，再次認定：8,437 人次。

三、技能檢定

- (一)95 年度第 2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計有 72 個職類，於 95 年 5 月 2 日至 12 日受理報名，總報名人數 4,396 人，學科測試 3,641 人，術科測試 4,136 人，於 95 年 7 月 23 日假中正高工及新興高中舉行學科測試；另術科測試除訓練就業中心自辦外，另委託術科合格單位辦理。
- (二)95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計有 70 個職類，於 95 年 9 月 5 日至 15 日受理報名，總報名人數 11,241 人，學科測試 9,107 人，術科測試 10,657 人，於 95 年 11 月 19 日假中正高工、高雄高商及新興高中舉行學科測試；另術科測試除訓練就業中心自辦外，另委託術科合格單位辦理。
- (三)95 年 7 月至 95 年 12 月辦理就業諮詢業務計受理個案 891 件，推介應徵 1,189 人，安置就業 412 人，轉介職訓諮詢人數 728 人，轉介就業促進研習 1,231 人，轉介社政及衛生單位人數 0 人。
- (四)辦理職訓諮詢業務，其中經個案管理員轉介個案數 728 件，非經個案管理員轉介個案數 0 件，合計受理個案數 728 件，協助推介至政府辦理之職業訓練班次 166 人，提供職訓券人數 41 人。追蹤輔導結果：目前已參訓人數 680 人（皆仍訓練中），未參訓人數 129 人。

四、外勞管理業務

- (一)取締處分非法外籍勞工 43 件、違法雇主 19 件、非法聘僱 22 件、非法媒介 3 件、仲介公司超收 1 件，總計罰鍰新台幣 5,941,000 元整。
- (二)受理本市雇主申請外勞所需求才案 205 件，經本局先派員訪視，再依實際需求核發求才證明 205 件。
- (三)訪查外勞、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案件共計 2,101 件。
- (四)受理外勞、民眾諮詢案件計 1,660 件。
- (五)外勞收容案件，北區收容中心 3 人、南區收容中心 55 人，共收容 58 人。
- (六)訴願 20 件，行政訴訟 2 件。

五、加強職業訓練，提高勞動生產力

- (一)日間職前訓練班

1.95年第2梯次：8班（食品烘焙、水電、觀光餐旅、電腦實務應用、整體造型、電腦輔助設計製造應用、汽車修護、電機修護），8月1日至12月22日上課，開訓185人、結訓175人。

2.95年12月11日至12月29日受理96年第一梯次日間職前訓練班招生報名。

(二)建教合作班（與中正高工合辦高級精密機械綜合班 3年期）

1第8期：1班，93年8月至96年6月，招收35人，在訓34人。

2第9期：1班，94年8月至97年6月，招收35人，在訓33人。

3第10期：1班，95年8月至98年6月，招收35人，在訓35人。

(三)專案技能檢定

95年11月27日辦理95年第二梯次日間養成班及建教合作專案技能檢定術科測驗，計8個職類，231人，合格202人，合格率88%。

(四)接受職訓局南區職訓中心委託辦理「特定瓦斯器具裝修」在職專班計二期，施訓57人。

(五)委外職業訓練計領隊服務人員、課後照顧服務人員【2班】、家事管理員、西點烘焙、中餐烹調、地方小吃創業、新娘秘書、美髮、行銷企劃人員、流通業管理實務、電繡創業流行設計、西餐烹調、米麵食食品製作、專業E-Office人才、咖啡館經營管理人才等16班，受訓人數472人。

(六)接受委託辦理技能檢定

1.95年7月4日及22日辦理特定瓦斯器具裝修技能檢定術科測驗，應檢557人。

2.8月21日及24日接受建設局委託辦理「氣體燃料導管承裝」術科測驗，應檢200人。

3.8月26日及9月10日辦理調酒技能檢定術科測驗，應檢430人。

4.9月12日及9月13日辦理全國技能檢定工業配線丙級術科測驗，應檢報名44人。

5.9月28日辦理汽車修護丙級技能檢定術科測驗，應檢23人。

6.10月9日及10月14日辦理甲乙種電匠暨乙丙級室內配線技能檢定術科測驗，應檢258人。

7.10月16日至10月24日辦理電腦輔助機械製圖、平面磨床、車床、CNC車床等職類技能檢定術科測驗。

8.12月20日及12月28日辦理食品烘焙丙級技能檢定術科測驗，應檢203人。

勞工育樂活動

一、推展勞工育樂福利服務

- (一) 95年7月2日，假本市鼓山區馬卡小子休閒廣場辦理暑期勞工親子焗窯、烤肉、團康活動，計有勞工朋友750人參加。
- (二) 95年7月20日假本市文化中心至善廳辦理勞工國劇彩演活動，計有勞工朋友150人參加。
- (三) 95年8月27日假本中心203教室辦理勞工親子中國結研習營，計有勞工朋友65人參加。
- (四) 95年11月4日假本中心203教室辦理勞工親子娃娃吊飾製作研習營，計有勞工朋友90人參加。

二、推展勞工技藝研習活動

95年度計開辦4期（第95、96、97、98期）勞工技藝研習活動，每期10週，目前開辦課程內容包括英語、日語、拼布藝術、書法、手語、口琴、中國結、古箏、氣功禪修、瑜珈、縫紉、韻律、氣功、姓名學、電繡、國服、女裝、花藝設計班、等近40班別，教學內容豐富，提供本市勞工及其眷屬一項福利。

三、場地出租服務

本中心備有住宿及教室、禮堂等廳舍，供勞工朋友、產職業工會與工商團體舉辦研習、會議及旅遊住宿時之須求。95下半年經營狀況如下：

- 1. 住宿部：計有12,560人次使用，收入3,227,680元。
- 2. 場地出租：計使用1468場次，收入819,686元。

肆、未來工作展望

- 一、加強宣導暨發揮勞資會議功能，協助事業單位建立內部協商機制，和諧勞資關係。
- 二、運用民間資源，擴大勞資仲介團體參與協處勞資爭議協調，以快速解決勞資爭議事件。
- 三、妥處勞資爭議事件，對調解已無實益之案件，儘速輔導勞工循司法救濟以確保其權益。
- 四、加強督導本局勞工檢查所執行全國職場233減災方案，以期達成降災目標，提高勞工安全之工作環境。
- 五、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檢查工作，健全訓練單位之訓練功能，進而強化勞工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
- 六、協助本市各事業單位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並對未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加強稽催，以保障勞工權益。
- 七、針對轄內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提撥（繳）之相關規範者，主動進行勞動檢查，並視違反情況施以行政處分。

八、設立網路資料庫，提供勞工與事業單位即時正確之勞退新舊制相關法令資訊並受理民眾諮詢。

九、依各行政區、工會團體及各里辦公室提出需求，主動至各服務據點講解有關勞退法令及解決實務問題。

、運用電子及平面媒體積極宣導勞工退休金政策及法令，使勞工與事業單位得隨時溝通並獲取最新訊息。

一、推展勞工福利業務

(一)提升本市職工福利機構成立比例，達年度設立成長率 3%之目標值。

(二)提升職工福利機構線上申辦上網比例，達年度申請成長率 5%之目標值。

(三)加強宣傳輔導職工福利機構設立及配合網路 e 化線上申辦，及協助會務正常化，達年度成長率 3%之目標值。

(四)持續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勞工建購住宅貸款及勞工修繕住宅貸款業務，期達勞工「住宅有其屋」目標，提昇勞工生活品質。

(五)研修「高雄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申請要點」，建議適度提高慰問金額度，協助照顧因職業災害致殘或死亡勞工家屬。

(六)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廣續辦理本市所轄事業單位勞工托兒設（措）施補助業務，增進勞工福利。

(七)辦理勞工租賃住宅承租、續租及修繕等業務，協助本市勞工解決住（租）屋問題。

(八)辦理勞工志願服務業務，加強志工職前及在職訓練，協助本局相關法令諮詢服務。

(九)加強辦理各類勞工休閒育樂活動，增進勞工身心健康活動及提供住宿服務與場地租借，落實勞工福利政策，提供勞工各項物美價廉之服務。

伍、結語

國家生存之命脈唯經濟之榮枯是賴，而勞資和諧則是發展經濟的重要支柱。如何創造勞資雙贏的條件，不僅是勞資雙方關注的議題，更是政府責無旁貸的使命。

孔焯有幸受託付，出掌本市勞工政務，有感於市政工作是無止境的挑戰，主政者應把握時代變革方向，瞭解市民需要，以有限的資源，創造市民的期待與福祉，並以此認知目標深自期許。於此努力目標下容或有疏失在所不免，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並給予支持與鼓勵，報告完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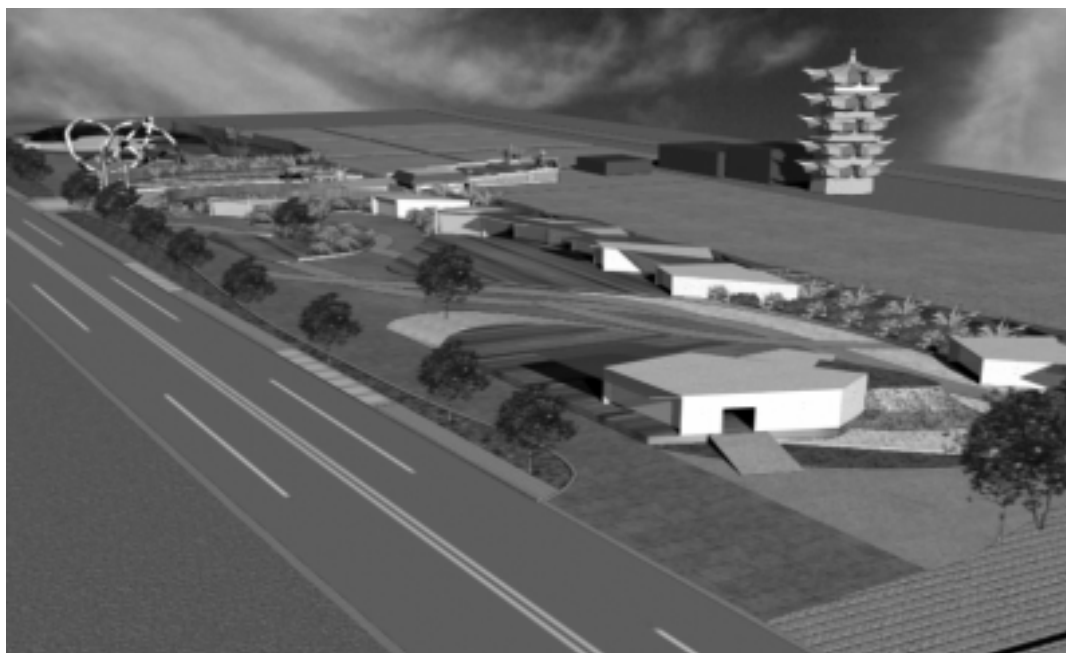
並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附圖 1



附圖 2



附圖 3



附圖 4



附圖 5



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業務報告

日期：96年4月18日

報告人：局長 鄭英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開議，英耀謹代表本局列席報告本市教育推展情形，並親聆教益，深感榮幸！本市教育工作，承蒙貴會鼎力支持與指導，使得各項教育政策與措施皆能順利推展，在此敬表十二萬分的謝意。

為達成本市成爲一個安全、健康、生態的「海洋首都—S.H.E.城市」施政目標，本局積極規劃教育發展方向及推動各項教育業務，包括：(一)加強幼兒福利政策：發放幼兒教育券、加強幼稚園公安檢查、辦理幼稚園評鑑工作等。(二)落實創意融入教學：參加全國創意競賽、辦理創意學習展現活動、推動創造力教育計畫、創意融入學科教學等。(三)深耕本土教育：結合國際化、編印鄉土教材及光碟、辦理各項鄉土活動等。(四)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加強生活、品德、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等。(五)營造全面英語學習環境：辦理雙語實驗班、第二外國語課程、全民學習外語列車、推動國際交流、全球村英語世界等。(六)推動高中職社區化：辦理多元入學方案、公立高職辦理綜合高中、高中職學生預修大學課程等。(七)推動特殊教育：營造無障礙環境、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推廣資優教育、扶助經濟弱勢及學習弱勢等。(八)推動資訊教育：建置未來學校、辦理各項資訊教育活動等。(九)全力籌辦2009年世界運動會：辦理國際各類運動競賽、推動學校認養參賽國家等。(十)打造永續校園：推動永續校園計畫、校園綠建築、籌設新校、再造公設保留地等。(十一)落實終身學習：推動成人基本教育、辦理市民學苑、社區大學、輔導補習班、規劃第二所社區大學等。(十二)推動志工服務：辦理學生志工服務學習教育，鼓勵青少年參與社區志工服務，激發青少年服務社會之熱忱。(十三)推動校園閱讀：積極鼓勵學童閱讀、充實學校圖書館圖書、開放學校圖書館等工作。(十四)辦理家庭教育各項活動：強化家庭教育中心功能、提供民衆家庭教育服務等。(十五)加強學校衛生工作：辦理學校午餐教育、學生團體保險、加強校園傳染病防治等。(十六)促進教師專業成長：設置專職國教輔導團、提供教學資源分享、鼓勵教師在職進修等。(十七)落實全民國防教育：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執行春暉宣導教育等。(十八)加強教育人事管理：辦理教師聯合甄選、有效調整教師人力等。

今謹就96年度本局推動工作重點，及這半年來本局推動前項教育改革措施之重要工作，提出扼要報告如后，敬請指正。

壹、96年度推動工作重點

教育局 96 年度以「本土」、「創新」、「國際化」為主要工作重點，其具體推動內容如下：

- 一、推動鄉土語言教學，編輯鄉土語言教學媒體與教材，建立一校一特色，及推動學生鄉土景觀導覽志工社區實察活動、學區景觀認養等活動；推動多元文化教育，促進族群融合。
- 二、本土教育之推動，除應積極進行，更應將本土教育結合國際化，讓本土教育之內涵，得以行銷高雄。包括可以結合 2009 世運會的宣傳，以及透過電腦網路與英文呈現，讓學生能夠用英語來介紹本市文化特色及城市風貌。
- 三、近年來本市推動創造力教育已有良好成效，今後更應著重於協助讓教師將創造力融入學科教學之中，以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鼓勵學校發展特色，推展小校聯盟，發展以學校為焦點的區域人才培育模式。
- 四、推展一校一樂團、一人一樂器，讓學生能夠學習至少一項可以帶著走的音樂能力，將請專家學者研究學生從入學到畢業，如何能至少學會一種樂器，並研議推動班級合唱團，以一班籌組一合唱團，每學期學會一至二首合唱歌曲為目標規劃。
- 五、推動藝術家及文學家駐校計畫，透過藝術家或文學家駐校，協助學校改進教師教學策略，提升教學品質。例如國文課可以邀請課文作家、藝術表演課可以邀請雲門舞集舞者，甚至攝影師、建築師等各方面專才，以活化學校課程、創造學生深刻的學習經驗。
- 六、建置全球村英語世界，加強外語能力。近程規劃建置「校園國際學習角」、「世運文化村」、「母語情境區」、「英語區間車—英語學習趴趴走」等全英文的主題式實體生活情境，提供學生親身體驗全英文的語言學習情境並實地參與練習。中程選擇學校預定地或遷校後的閒置校區建置「集中式英語村」。長程配合市長全球村的施政藍圖，以整體造鎮模式打造「全球村—英語世界」。
- 七、推動師生國際交流，培養世界觀。教育部日前通過「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商借教師至國外學校服務實施要點」，授權各縣市政府以「商借」方式，選派各級學校現職教師赴外國學校任教，進行教師交流方案。此方案為本市教育國際化極佳之管道，藉由教師赴國外任教，可提供教師更廣之國際視野，回國後，更可與其他教師分享，並將觀念運用於教學之中。教育局將研議從國外姐妹校著手進行，鼓勵教師參與本計畫。
- 八、加強體育教學，推展一人一運動，提升學生體適能，結合社區游泳池，提供學校游泳教學，提升全民游泳能力；推展西式划船、帆船等水域運動，發展港都特色；積極籌辦 2009 年世界運動會，推動學校認養運動項目及其國家，辦理相關項目國際性競賽，成立世運學生宣導團，宣傳

與行銷世運運動項目。

九、積極規劃區域體育人才發展整體計畫，調查各校目前發展之運動項目，以北、中、南三區分布，推展本市體育教育。

(一)配合高中職社區化，研議落實各校分區推動重點運動項目，列出每一區三級學校之重點運動項目，讓同一地區之國小、國中、高中職推動之運動，能有持續性及一貫性。

(二)本市各級學校運動項目之推廣，應選擇適合東方人體型之項目。例如游泳，先定義出「會游」的標準，再以具體量化數據研訂年度預計達成之目標。以全市所有學生皆能習得為目標（學生個人有先天身心障礙者除外），訂定每一年學會游泳的學生人數百分比目標，逐年達成。

十、2009 世運會預計有 100 多個國家參加，將鼓勵中小學認養不同國家，於校園中建置「國際角落」，此角落空間可呈現該國之食、衣、住、行等具文化特色之軟、硬體，讓學生可實際接觸、體驗，每一所學校深入了解該國國情文化，成為各校推動世運及展現多元文化之特色。一方面為世運行銷，另一方面於 2009 世運會舉辦期間，可安排學校學生以該國特色之裝扮歡迎外賓。

十一、建構完善資訊教育基礎環境，推動光纖到校建置計畫，提升網路頻寬效能；建置高雄數位學園網站，加強推展資訊融入教學，提升教學品質；善用網路資源改進教學模式，試辦未來學校，營造多元學習環境。

十二、融合人本教育、校園開放、永續校園理念，營造溫馨、安全、健康、綠色舒適之校園環境；充實中小學圖書館藏書，推動學童閱讀，開放學校圖書館。

十三、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及進修補習教育，降低國民不識字率。推動本市「健康、活力、高雄人—推動終身學習四年計畫」，規劃第二所社區大學，提供民衆多元學習機會，提升市民教育水準。

貳、重要施政績效報告（95 年 7 月至 95 年 12 月）

一、加強幼兒福利政策，提升教育品質

(一)加強幼稚園公共安全檢查，確保幼兒安全

為督促幼稚園重視校園公共安全，教育局每年均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及監理處等單位，針對本市 104 所私立幼稚園實施定期公共安全聯合檢查，檢查項目有學童平安保險、廚房衛生整潔、簡易急救藥物設置、建築設備安全、消防及逃生設備之設置與幼童專用車、及駕駛等行車事項，是否符合交通部及教育部相關規定。對於未符標準者，限期改善，以確保提供幼兒安全、健康之學習場所。95 年 7 月至 95 年 12

月已檢查 49 所幼稚園。

(二)輔導未立案幼教機構，確保幼兒受教品質

為加強幼教機構場所公共安全，讓幼兒在安全、合法的環境學習，協助並輔導未立案機構辦理立案，合法辦學，促進幼兒教育正常發展。將立案及未立案幼教機構名單刊登於網站，並加強宣導，提供民衆選擇幼教機構之參考。對於未立案機構輔導其合法立案，未立案而仍繼續經營者處以罰鍰，必要時連續處罰強制其停辦，以保障合法業者權益及幼兒學習受教品質。95 年 7 月至 95 年 12 月計查核 15 所未立案幼稚園機構，部分欲立案為托兒所，移請社會局處理；部分已是立案之補習班，由教育局加強管理。

(三)辦理各項幼教補助，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

- 1.實施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優先並免學費就讀市立暨國小附設幼稚園措施，協助低收入戶家庭幼兒入園就讀，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99 名學童受惠。
- 2.核發設籍本市滿 2 年且就讀本市立案私立幼稚園之單親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者子女、身心障礙兒童及原住民子女，每個月 3,000 元之托育津貼補助，減輕家長負擔。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補助 2,287 人。
- 3.對年滿 5 足歲就讀私立幼稚園幼童每年補助 10,000 元教育券，縮小公私立幼稚園學費差距，提高本市幼童入園接受學前教育之比率。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補助 5,807 人。

(四)補助清寒家庭幼兒就讀幼稚園學費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低收入家庭子女（每學期公立 5 千元、私立 1 萬元）、身心障礙者子女及身心障礙兒童（每學期公立 4 千元、私立 8 千元）、寄養家庭幼童（每學期公立 3 千元、私立 4 千元）計 382 人。

(五)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

因應幼托整合，95—99 年度暫緩辦理幼稚園評鑑，改以辦理「輔導立案幼稚園經營正常化」、「績優幼稚園發展專案特色」及「幼稚園、托兒所提升教保專業」等三方案，以全面提升幼教整體品質。計有幼稚園 30 園、托兒所 5 所參與，獲教育部補助 1,166,430 元。

(六)發揮幼教資源中心及輔導團功能

95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幼教資源中心及輔導團經費計新台幣 67.5 萬元，提供諮詢專線，接受各校教師有關幼兒教育教學之疑難問題及行政諮詢，並請輔導團到園解答和協助計 133 次；另以網路申請、宅配方式提供「教學資源遞送服務」。

二、落實創意融入教學，提升學生競爭力

(一)輔導學校參加全國創意競賽，推動創新經營及創意教學

- 1.為鼓勵國中小學教師教學創新，教育局積極鼓勵所屬國中小學參加「InnoSchool 2006 全國學校經營創新獎」及「GreaTeacher 2006 全國創意教學」競賽活動，本市於學校經營創新獎計有 1 件獲特優獎，26 件獲優等獎、50 件獲甲等獎，總獲獎比例為 41.4%，成績優異，四度蟬連全國第一。全國創意教學獎計有 16 件獲特優獎，55 件獲優等獎，110 件獲甲等獎，總獲獎比例為 41.4%，成績優異，亦四度蟬連全國第一。
- 2.本市參加「印度孟買 2006 年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全國入選優等獎計 10 名，本市即佔有 3 件，在全國 115 件得獎作品的競爭下，本市成績優異，3 件獲特優，21 件獲優等獎，23 件獲甲等獎，再度蟬聯全國第一，成績斐然。
- 3.2006 年（第七）青少年數學國際城市盃邀請賽已於 7 月 10 日至 14 日在中國大陸浙江省溫州市舉辦完畢，本屆競賽結果我國獲得 4 金 5 銀 8 銅 3 佳作。本市榮獲團體賽亞軍，隊際賽季軍以及個人賽金牌 1 位（正興國中謝漢霖同學）、銅牌 2 位（龍華國中謝晉達同學、五福國中黃咁儀同學）、佳作 1 位（右昌國中周廷奕同學）。
- 4.辦理第 46 屆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共有 424 件學生作品參展，120 件作品獲獎，其中永清國小、五福國中、高雄女中及大榮高中分別榮獲學校團體獎第 1 名，並選出 27 件作品代表本市參加 7 月 24~28 日在嘉義舉行之全國科展，與來自全國各縣市高中職、國中小學優勝作品 365 件一同角逐年度中小學科學研究的桂冠。本市成績優異，計榮獲分組分科獎 23 個獎項，包括 1 件第一名、1 件第二名、7 件第三名、8 件佳作、2 件最佳團隊合作獎及 4 件最佳創意獎。

(二)推動創意研習及活動，激發師生多元潛能

- 1.8 月 12 日假本市創造力學習中心辦理創意種子教師潛能激發研習，計有 80 人參加。本項研習乃藉活動之辦理，期以激發參與人之創造力與創意體驗，並加強創意思考教學模式與創意教學活動設計。
- 2.於 10 月 13 日、10 月 26 日及 11 月 22 日假本市創造力學習中心辦理「奇思創享論壇系列講座」。邀請創造力領域專家學者，分享寶貴經驗及見解，以加強彼此觀念與知識的分享，並增進教師創意動能，活化創意思考泉源。
- 3.10 月 20 日辦理「小編劇、大導演，5 分鐘印象高雄競賽初選」，11 月 4 日辦理決選並頒獎。本項活動計有 46 件參加初選，結果決選計高中職 3 件、國中組 3 件及國小組 5 件獲頒獎表揚。本活動乃藉由競賽之評比，及透過師生共同體驗電視台工作及肢體動作演出與錄

音呈現，實踐師生創意思維，以展現高雄在地特色與風貌，此外，並透過競賽獎勵，發掘學生優秀作品。

(三)鼓勵學校積極推動創造力教育計畫，落實創意教育

95 年度延續 ACT 計畫，繼續推動創造力教育 FOCUS 計畫，以 Flow（營造心流）、Original（激發原創）、Curriculum（融入課程）、Universal（國際交流）、Share（分享成長），作為計畫主軸，並符應教育部新五育運動，從師、生、校園、教學媒材、團隊的分工合作五個面向往下紮根。FOCUS 計畫共有 15 案主推計畫及 58 案各校創意提案計畫共 73 案，95 年再度榮獲教育部核定最高補助經費 573 萬元。

(四)辦理創新育樂營活動，提供青少年暑期休閒活動

1.創新規劃國中、小學生暑假育樂、科學、技藝營等活動，於活動中提升數學、科學教學品質之設計，另規劃辦理游泳營、英語營、帆船體驗營、原鄉文化體驗營、海洋之子志工研習營、帆船休閒育樂營、跨國文化創意營、山海戀育樂營、馬術射擊體驗營等多元營隊，均極富創意，符合青少年求新求變之需求，提供青少年多元且活潑的休閒活動。國小有 713 個營隊，約 24,381 人參加，國中有 110 個營隊，約 4,000 人參加。

2.結合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警察局及 KissRadio 大眾電台於 7 月 1 日至 8 月 25 日聯合規劃辦理「2006 動感高雄-青春教主暑期青少年系列活動」。內容包括「網路大調查及專家座談會」、「青春擂台才藝大賽」、「心靈講座-我的健康快樂的青春教主-談青少年如何處理壓力與挫折」及「搖擺青春-仲夏 POWER 演唱會」等活動，並將本系列活動主題及各局處宣導短語與青少年偶像明星印製 1,000 份「最酷隨身卡」分送青少年朋友。

(五)首創辦理全市國小非審定本教科書議價、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教育部為減輕家長負擔，自 91 學年度起規劃由各縣市聯合辦理全國國中小教科書計、議價，但僅限於審定本，並不包括非審定本。本市自 92 學年度起首創辦理非審定本教科書議價，95 學年度廣續辦理包括鄉土語言、電腦、三、四年級英語等非審定本教科書計、議價，議價結果可為全市學生家長節省 1,386 萬元。

(六)編印理財小達人引導學生建立正確之理財觀念

為落實學校「投資理財課程」的實施，引導學生珍惜財物的正確觀念，進而推展健康、適性的生涯規劃，以減少卡奴所衍生的社會問題，由教育局組成編輯小組完成理財小達人教材編撰。本書經發表後，獲得廣大社會的熱烈迴響與好評，咸認為本書除了可協助教師教學之外，由於內容生動活潑、深入淺出，還可提供一般市民大眾，尤其是家

長做為家庭讀物，以培養孩子正確之理財觀念。

三、深耕本土教育，培養學生愛我高雄情懷

(一)訂定深化本土教育實施計畫，落實本土教育

全國國中小鄉土語言教學教育部評鑑本市蟬連第 1 名。為深化本市本土教育，教育局訂定高雄市 95 年度深化本土教育實施計畫，以紮根鄉土語言、厚植鄉土教育、發現高雄之美 3 大策略，內容包括規劃本土語言教學課程、編輯語言教材、師資培訓、營造本土語言學習環境、建置教學網站、本土文化探尋研究、藝文巡迴展演活動、技藝競賽、修編本市鄉土教材及學區地圖，持續深化本市鄉土教育，並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200 萬元。

(二)編輯出版鄉土教材，提供教學參考使用

1.編印完成小港、鼓山、苓雅、鹽埕、左營、楠梓、三民、前鎮及旗津等 9 區環境實察手冊，分送師生使用。95 年度並廣續完成印製前金、新興二地區環境實察手冊。全市 11 區之環境實察手冊編印完竣，並已分送師生使用。

2.完成國中台語補充教材(五)花開萬年、客家語補充教材(五)後生仔客語、阿美語讀本(二)，提供教師鄉土語言教學參考。

(三)辦理各項鄉土活動，展現本市本土教育成果

1.95 年 9 月 2 日假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舉辦 95 年度鄉土教育成果展，活動除了展示高雄市各級學校編輯的本土教材外，更安排豐富多元的學生表演節目，包括民俗技藝表演、鄉土戲劇舞蹈歌謠表演以及適合親子同樂的民俗童玩及傳統小吃。

2.95 年 11 月 14 日假高雄市樹德家商舉辦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學生聯誼觀摩活動展，共有 14 所學校及 3 所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加入活動，透過觀摩學習聯誼，增進情感聯誼，培養自信心並發揚原住民藝術。

3.9 月 28 日辦理「原音重現—學生原住民歌謠比賽」、10 月 23 日辦理「高雄市閩南語補充教材第四冊發表會」、10 月 26 日辦理「原住民族語、國語串接朗讀比賽」。陸續建置閩南語、原住民語、客語互動教學網站，著手編輯本土語言教材，進行本土文化探尋研究，及規劃辦理鄉土藝文創作及競賽活動等工作。

(四)推展傳統藝術教育，發揚本土文化

輔導本市學生藝文團隊推展及培植本市各級學校傳統藝術教育，如傳統音樂、戲劇、舞蹈及舞龍、舞獅等雜技，95 年本市高國中小之培植團隊共 48 校，71 隊。本市並配合慶典活動期間辦理各級學校傳統藝術展演活動，優秀團隊更多次應邀參與市府及外縣市各項慶典活動之

表演。

四、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加強生活、品德及性別平等教育

（一）辦理友善校園研習及活動

1. 95 年度爭取教育部經費補助 1,491,920 元推動國小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友善校園計畫，激勵教師全面參與學生輔導工作。辦理 9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教師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業知能在職教育基礎班及進階班、學生輔導體制檢討及策進作為、校園人權研討會、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預防與處理機制等研習，並鼓勵學校結合自辦教師研習，融入新興學生事務與輔導議題，如：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教師輔導與管教技巧、情緒管理等。
2. 8 月 25 日假左營高中辦理性別平等一媒體識讀研習會；瑞祥高中辦理高中職推動校園人權研討會。教育部於 11 月 16 日假東吳大學舉行「94 年度獎勵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優秀人員與績優團體頒獎典禮」，本市前鎮高中、三民家商、立德國中、信義國小、七賢國小獲績優學校表揚。
3. 為強化教育人員對兒少保護、家庭暴力之敏銳度、辨識能力及責任通報觀念，加強宣導教育人員熟悉操作「高風險家庭評估表」及後續關懷之處遇流程，篩檢高風險家庭個案，以利風險預防及輔導轉介工作之進行，本局以本市所轄 11 個行政區，分 5 個場次辦理「友善校園—本市各級學校家庭暴力暨高風險家庭防治教育人員研習活動」。本活動已分別於 7 月 14 日、7 月 27 日、8 月 7 日及 9 月 15 日及 22 日，分別假樂群國小、前金幼稚園、莒光國小、苓雅國中、樹德家商各辦理 1 場次研習活動，參加人員共計 1000 餘人。

（二）編印「愛與關懷」家長手冊暨輔導叢書「曙光躍動」

9 月編印學生家長手冊「愛與關懷」第四版，印製 23,000 本分送國中新生家長、教師參考，以建立親師生良好關係；11 月編印輔導中輟叢書第四輯「曙光躍動」，印製 1,200 本，分送各國中小及民間社會相關團體，作為認輔及輔導中輟學生之參考。

（三）強化生命教育，讓學生活出價值

8 月 17 日、8 月 23 日、11 月 8 日假高雄高工辦理高中職生命教育種子教師研習、高中職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教師研習及生命教育融入式教學研討會。委請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於 9～11 月辦理高中職、國中學生各 15 場「讓情緒找到出口—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談青少年生涯規劃」校園巡迴講座。

（四）推動品德教育，讓學生成才又成人

- 1 辦理品德教育楷模學校選拔

先由各視導區督學就視導學校中推薦高中職 5 校、國中 6 校暨國小南區 8 校、北區 7 校，總計 26 所學校參加複選。教育局邀集家長團體、教師會、校長協會代表組成複評小組，分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南、北區 4 組，實地訪視通過初選 26 校，計評選出高雄高工等 8 所品德教育楷模學校，頒發品德教育評鑑績優學校補助購置設備費 5 萬元、獎牌乙面並給予相關人員敘獎。其餘進入複選之 18 所績優學校，則頒給獎狀乙幀，相關工作人員並給予敘獎。

2.編印「高雄心生活教育」—生活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

為展現本市「海洋首都，友善城市」之願景，檢視教育局推動優質、活力、心教育在各校生活、品德及生命教育融入教學活動及日常生活中之豐碩成果，透過評審將學校推動有關生活、品德、生命教育的特色案例、溫馨感人的故事及優良事蹟彙編成冊，印製 500 冊，以分送各機關學校參閱。

3.發行品德教育卷宗及電子報

95 年度發行品德教育卷宗及電子報 18 期，依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友善」、「負責」、「孝順」、「感恩」、「尊重」、「合作」、「寬恕」、「整潔」及「誠信」等九項訂定主題，兩期採用一個主題，每個月 2 期，供各級學校師生參閱及融入課程教學之參考。

(五)落實生活教育，培養學生良好生活規範

為培養學生遵守日常生活常規，建立優良品德，經訂定「高雄市 95 年度國民小學推動生活教育實施計畫」，推動本市生活教育。本計畫共分為選拔生活大使、發行生活教育卷宗暨電子報、建置生活教育資源網站、辦理生活教育成果觀摩研討會等 4 項子計畫。

1.選拔生活大使：配合本市生活教育推展五大內涵：愛整潔（3、4 月）、敬愛人（5、6 月）、守秩序（7、8 月）、有禮貌（9、10 月）、做環保（11、12 月），選拔愛整潔大使、敬愛人大使、守秩序大使、有禮貌大使、做環保大使。

2.發行生活教育卷宗暨電子報：為順應時代需求，發展多元生活教育資源，豐富生活教育素材，本市以五大項目為主軸，發行生活教育卷宗暨電子報（網址：http://163.32.218.5/kh_live/），截至目前已發行 22 期共 44 萬份。

3.建置生活教育資網站（<http://163.32.218.2>）：委託信義國小建置生活教育資源網站，整合生活教育電子報、活動資訊、線上服務資源等，彰顯本市推展生活教育之特色，整合本市國小生活教育資源體系，以利各校運用。

4.辦理生活教育成果觀摩研討會：為建立教師正確的生活教育觀，強

化生活與品德教學，於 95 年 7 月 27 日假內惟國小辦理「生活教育成果觀摩研討會」，參與人數約有 150 人。此次研討會特邀請日僑學校校長專題演講、經驗分享與成果展示方式，用以提升教師生活教育教學知能。

(六)加強性別平等教育

- 1.94 年度本市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評鑑結果，本市獲全國第 2 名，其中在教育等第方面列優等。本市校園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教育業務，除在教育政策上整合學校教訓輔三合一政策與學生訓輔工作計畫，將行政運作、學生訓輔業務及教師專業成長結合外，另加強師資培訓研習，以提升全體教師輔導知能。在課程規劃上更依家暴暨性侵害犯罪防治及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法規於學校授予課程，以教導學生了解如何尋求社會資源及支援系統，減少事件發生。
- 2.加強本市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東光國小、鹽埕國中及左營高中橫向聯繫之功能運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及各項議題之教師研習。
 - (1)8 月 10 日及 8 月 14 日假東光國小分別辦理性別平等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學務處主任研討會、性別平等教育主題式融入課程產出型研習會。
 - (2)8 月 18 日及 8 月 25 日分別於左營高中辦理高中職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性別歧視及性別暴力防治宣導、性別平等教育媒體識讀研習會。
 - (3)9 月 19 日及 10 月 3 日假本市鹽埕國中辦理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融入九年一貫「語文」領域英語教學觀摩成果發表會。
 - (4)11 月 17 日—18 日假復興國小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者之評估與心理諮商專業知能工作坊等項，其主要目的在增進校長、主任、教師對性別平等之專業知能及處理事件之敏銳度。
- 3.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系列活動，本市有東光國小、鹽埕國中、左營高中、楠梓特殊學校等 4 校，負責本市學校有關性別教育法令宣導、教材彙編、融入教材、實務演練等相關性別教育推廣系列活動，總計訓練種子教師 1,000 人。
- 4.整合學校教訓輔三合一政策與學生訓輔工作計畫，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融入九年一貫課程，健全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通報處理作業流程，督導各校確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每學年實施至少 4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 5.為加強收容人的性別教育及親職教育觀念，於 8 月至 9 月間假高雄

女子監獄辦理 12 場次之「單親收容人成長團體」活動，計有 144 人次參加，女受刑人及女子監獄均非常感謝本局安排此項課程。

6.為因應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通過之婦女教育政策，希望以走入機關的方式，透過演說宣導，體認 e 世代新好男人應扮演的角色，進而破除父權迷失觀念，做個稱職的好爸爸，共造一個溫馨祥和、關懷尊重的兩性平和世界，於 11 月 1 日至 11 月 23 日假陸軍官校、海軍官校及正修科技大學等，共辦理 4 場次之「性別平等教育—e 世代新好男人宣導活動」，約計有 1,200 名以上官兵及學生參加。督促各校成立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處理小組及窗口人員，營造無性別歧視與性侵害的校園，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功能。

7.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社區資源中心學校系列活動，於樂群國小、七賢國小、新上國小、加昌國小、三民國中、龍華國中等六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宣導，社區親職講座、校長、主任、教師、家長及志工性別平等教育推廣系列活動，總計有 2,000 餘位教師、家長及志工參加。

8.為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的頒行，本市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 3 個月並召開 1 次會議，該會協助本市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計畫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研究，對推動本市性別教育有實質效益。

(七)發揮本市學生心理諮商中心功能

於 94 年 10 月正式成立全國首創之學生心理諮商中心，並聘 2 名具心理諮商證照專任諮商師及 14 名兼任諮商教師。建構本市專業心理諮商服務模式、協助學校處理學生困擾及危機事件、提升本市各級學校輔導專業能力。95 年計提供 16 場次學校個案研討會及近 5 千人次之學生、家長及教師諮詢諮商服務。

五、營造全面英語學習環境，迎向國際接軌

(一)辦理雙語實驗班

為發掘英語優秀人才，培養其英語的學習興趣與基本溝通能力，自 93 學年度起於獅甲國中、文府、福東國小試辦雙語實驗班。95 學年度文府、福東國小各招收三年級 1 班；為利北、中、南區域均衡發展及實際需要，獅甲國中賡續招收國一 1 班，福山國中及正興國中各增設國一 1 班。

(二)營造優質英語生活環境

配合教育部政策訂定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營造優質英語生活環境實施計畫，函請各國中小據以辦理。94 年度完成教育部第一階段標示雙語化、符碼化目標，95 年度已獲教育部補助 1,388,000 元，賡續辦理

各校辦公場所標示牌及班級牌、公共服務場所標示及符碼牌、員（志）工職名牌及臨時識別證、安全警告標示及符碼牌、校園平面配置圖等項目，至 12 月底前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生活環境標示雙語化及相關行政作為之目標達成率為 75%，將依序完成預定目標。

(三)辦理第二外國語課程

鼓勵學校開設第二外國語課程，參與國際學術交流，增加學生學習機會，擴展學生國際視野。95 學年度第一學期計有高雄女中等 8 所學校參與辦理，開設日語 24 班、法語 11 班、德語 1 班，合計 36 班。

(四)辦理全民學習外語列車

1. 辦理「全民學習外語列車－親子共學英語」，以推廣外語學習，並培養家庭共同學習，增進親子和諧關係，95 年度爭取教育部補助辦理「親子共學英語」161 班，經費 4,733,400 元整。
2. 辦理「成人英語學習活動」，以推廣全民英語學習，實現教育機會均等與普及之理想，並提升國人外語溝通能力及國際文化認知，加強國際公民文化素養，95 年度爭取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英語研習」144 班，經費 3,450,000 元整。

(五)推動國際交流

1. 土耳其 P A S I A D（太平洋國家社會經濟聯盟協會）擬在本市設立國際學校，自 93 年度起向本市提出「土耳其國際學校在高雄設校計畫」案之可行性；經教育局審慎評估，認為可促進本市之國際化及國際交流；本案業於 96 年 3 月 8 日簽奉 市長核准租借本市瑞豐國中第四棟空餘校舍，籌設「高雄市私立優佳國民中學」，該籌備學校胡亞飛董事長與瑞豐國中魏文瑞校長並於 96 年 3 月 9 日簽訂公有房地租用合約書，預定自 96 學年度起招生。
2. 本市 95 年度辦理並推動國際教育旅行的學校計有高雄女中、中山高中、三民家商、國立中山大學附中、樹德家商、陽明國中、七賢國中、獅甲國小、福東國小、中正國小、光武國小等 11 校。
3. 於 95 年 12 月 24 日至 28 日辦理「第七屆亞洲學生交流－ASIAN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2006」活動，由三民家商承辦，邀請新加坡、日本、泰國、馬來西亞、印尼及韓國等國家之學者專家及參與本專案之學生訪台，與本國學生進行文化交流及專案發表活動，參與學生計 300 人，活動內容包括「學生工作坊」、「文化參訪」、「全國性學生英語專題發表會」及「開設網路課程」等。並開設網路課程，讓參與 A 捷專案之各國學生能於網站上互相討論分享研究之專題。
4. 推薦優秀國、高中職校學生於 95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4 日參與在日

本名古屋舉辦的「World youth Meeting 2006 世界青年高峰會議」，並於該國中小學進行資訊教育文化參訪活動，藉以增進本市與日本在推展英語教學、資訊教學經驗分享及交流。

5.95 年度遴選優秀中小學教師 3 名出國專題研究，觀摩先進國家教育改革實務，學習最新課程理論及教學策略。藉國際文化交流，提升教師研究能力，促進國民教育發展。

六、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提供多元入學管道

(一)辦理 95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相關事宜

95 學年高中高職暨五專登記分發業於 8 月 11 日放榜，8 月 15 日辦理新生入學報到，並分別於 11 月 2 日、12 月 1 日假高雄女中辦理基本學力測驗檢討會、三民家商辦理「高雄區 95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工作檢討會議，以檢討過去策勵將來，並印製成果報告。

(二)辦理全國高中高職五專多元入學委員會暨工作總檢討會議

本市輪辦 96 學年度全國高中高職五專統一登記分發試務業務，委請中正高工承辦，並接辦「95 學年度全國高中高職五專多元入學委員會暨工作總檢討會」業務。檢討會業於 10 月 18 日、19 日假中正高工辦理完畢。研討議題有：1.高中高職暨五專多元入學方案等各項法令規定之檢討。2.高中高職暨五專登記分發入學作業程序及工作檢討等二項。

(三)高中職實施課程暫行綱要，辦理各學科教師研習活動

配合 95 學度高中職實施課程暫行綱要，協助編印高中版及高職版「課程暫行綱要宣導手冊」，發送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教師、國中教師、高一新生、家長及家長團體等，同時於 8 月 14 日假中山高中辦理家長及教師新課程宣導座談會。另於 10 月 27 日、11 月 20 日、假高雄高工、中山高中辦理課程暫行綱要種子教師研習、國文科教師研習活動。

(四)公立高職辦理綜合高中

1 綜合高中是中等教育改革的重點，亦是我國中等教育機構轉型的方向，此種學校可透過課程改革達到適性發展的教育目標，提供學生學術導向與技能導向兼具之學程，加強學生適性、適能之發展，並符應世界教育潮流。95 學年度辦理綜合高中學校計有高雄高商、樹德家商、三信家商、國際商工、復華高中、大榮高中、三民家商、高鳳工家、楠梓高中、高雄高工、中正高工、海青工商、立志高中等 13 所，共計 206 班，開設 163 個學程，學生 8,856 人。

2 教育部 95 年度綜合高中諮詢輔導專案實地訪視，於 95 年 10 月至 12 月實施，本市海青工商、高雄高商、三民家商、中正高工、立志中學、樹德家商、高鳳工家、復華中學、大榮中學、國際商工等 10

所學校受訪。

3.三民家商於 95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20 日、12 月 22 日分北、中、南區辦理「95 年度全國綜合高中教師排選課機制研習」共 3 場次。

(五)推動高中職社區化

95 年度辦理高雄市整合型教學資源中心實施計畫（高雄高工）、高雄市高中職社區化網路課程發展與遠距教學計畫（中正高工）、高雄市適性學習社區休退轉學機制暨諮商輔導整合計畫（瑞祥高中）、高雄市高中職外語學習環境建置計畫（中正高中）。計爭取教育部高中職社區化專案補助 14,120,000 元整。95 年度辦理高中職社區化分區資訊網站績效卓著，榮獲教育部評比第一名。

(六)推動技藝通識教育，落實雙證照制度

加強辦理 95 學年度輪調式建教合作班，計有三信家商、樹德家商、大榮高中、高鳳工家、立志高中、國際商工等 6 校，班級數計 44 班，學生 1,600 人。除原有之美容科、餐旅管理科、流通管理科外，並增設汽機車科、資訊科、資料處理等科。

(七)委託國立高雄餐旅學院經營市立餐旅國中

餐旅國中自 94 學年度正式成立，經向教育部積極爭取補助，已於 93、94 年補助餐旅國中第一期校舍工程經費 6,700 萬元（已完工使用），並獲同意於 95、96 兩年補助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經費 6,040 萬元，以共同促成此合作案圓滿成功。

七、推動特殊教育，讓教育有愛無礙

(一)辦理特殊教育研習與活動

1.為提升本市各級學校普通班教師之特殊教育知能，於 7 月及 8 月分 2 梯次假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95 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特殊教育 3 學分班」，計有百餘人受惠。

2.自 95 學年度起，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單一窗口，分初級、進階、專業之分級方式，積極規劃教師研習活動，並利用週四假日或暑假期間辦理，目前於 8 至 11 月間已辦理 25 場次研習，有 2,578 人次參加，以提升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素質與智能。

(二)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實務研習

11 月 3 至 4 日，與臺灣無障礙協會合作辦理有愛無礙整體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實務研習，計有各級學校主任、教師及行政人員 124 名參加，以提升本市各級學校相關主管及承辦人重視並認識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需求及無障礙教育環境之正確觀念，俾落實建立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有效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對於校園生活學習與適應。中華民國殘障聯盟評比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本市特殊教育、無障礙空間指標榮獲

第一名。

(三)落實辦理資優教育工作與專業知能研習活動

- 1.9月23日辦理「高雄市95學年度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外聘教師『充實資優教育知能』」研習，藉研習活動之辦理，以提升外聘資優教師專業知能，強化師資。
- 2.11月18日辦理「高雄市95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優資源方案（班）新生甄選」，甄選對象為校內國中一年級學生，初選採分校報名，分校錄取。本項甄選之試務業務工作由本市正興國中辦理，並於11月19日假該校召開鑑定會議。
- 3.11月2日辦理「國中資優教育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初審，藉活動之辦理，以提倡國中學生獨立研究之風氣，並於11月25日辦理複審。

(四)積極辦理國小特殊教育學生課後照顧專班

為顧及特殊學生於課後家長因工作因素無法及時接回之困擾，自93年下半年起積極爭取教育部經費補助，辦理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課後照顧專班，95學年度12校開辦身心障礙學生專班13班、參加人數260人、補助5,039,560元。

(五)扶助經濟弱勢

- 1.補助低收入戶及公教、功勳遺族子女代收代辦費，95年度共計核發國中3,269人次，1,735,827元；國小4,896人，929,700元。
- 2.補助低收入戶及公教、功勳遺族子女、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學生教科書費，95年度共計核發國中3,615人次，2,485,257元；國小6,671人，6,238,703元。
- 3.95年7月17日公布「高雄州市立國民中小學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要點」，據以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95年度補助低收入戶學生7,308人次；中低收入戶單親或清寒學生1,322人次，總補助經費29,967,681元。另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學生部分，由學校運用校內或社會資源捐助7,189人次。
- 4.95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計有66人，總補助金額約1,268,677元。
- 5.95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特殊境遇婦女子女教育補助費計有153人，補助金額為1,736,050元。
- 6.95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現役軍人子女教育補助費計有525人，補助金額為942,480元。
- 7.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提供學生就學期間學雜費用以貸款方式辦理，家庭年收入114萬元以下者之在學期間

助學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助；家庭年收入 114 萬元以上之在學期間助學貸款政府補助半額利息。95 年度（94 下學期、95 上學期）日校與進修學校學生計申請 15,801 件，應支付貸款利息計 42,864,124 元。

（六）扶助學習弱勢

- 1 積極鼓勵本市國民小學開設課後照顧班，嘉惠本市學童及家長。95 學年度計有 62 所國小共開辦 167 班，參加人數為 3,604 人，並向教育部爭取到 5,775,437 元補助費。
- 2 鑑於本市實施課後輔導與補救教學方案多年，在各校積極推動下頗具成效，教育局特擬訂 95 年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計畫，全市計有國中小 39 所學校開辦，開設 158 班，並獲教育部補助新台幣 7,654,894 元，嘉惠弱勢學生計 1,670 人。
- 3 針對本市社經文化不利國中學生，由右昌國中、大義國中、前鎮國中、旗津國中、翠屏國中等五校並結合高雄師範大學、中山大學、文藻外語學院、高雄市立美術館等單位辦理國中英語生活營，以提升學生英語文基本興趣及能力，達縮短城鄉學習落差。
- 4 辦理國中小外籍配偶子女「學習輔導」、「輔導活動」、「親職教育」、「多元文化週」、「多元文化研習」等項輔導方案，參加對象包括外籍配偶子女及其家長，95 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補助國中小 306,175 元、教育局補助 170,575 元，合計 476,750 元。另辦理幼稚園外籍配偶家長親職教育輔導，獲教育部補助 450,000 元，辦理 41 場次，計 1,730 人次參加。

八、推動資訊教育，建置本市網路學習環境

（一）辦理各項教師及學生資訊技能競賽，活動資訊學習風氣

為加強推廣本市資訊教育，培養學生資訊專業素養，激發資訊科技創造潛力，引導教師運用資訊科技進行創新教學，於 95 年度規劃辦理各項資訊競賽，包括「中小學學生『校園 Key In 王』」第二屆校際競賽」、「第五屆視覺傳播設計比賽」、「第 6 屆動畫比賽」、「網路戀珍情—照片說故事競賽」、「各級學校數位社團成果競賽」、「資訊學科能力複賽暨電腦程式設計比賽」、「資訊融入多媒體—教學資源建置比賽」、「多媒體教材元件設計競賽」、「學生網頁競賽」及「網頁金質獎」等，競賽之作品高達 1,766 件，成果豐碩。

（二）辦理「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培養學生自主學習的精神

「高雄數位學園」建置之「上網飆寒/暑假作業」由光華國中負責規劃，活動對象針對各級學校學生，網站建置歷年來結合時事議題及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提供數位化活潑具益智的學習內容，供學生運

用網際網路作自我學習。95 年度的寒假假期活動自 1 月 20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暑假假期活動自 6 月 30 日起至 9 月 29 日止，內容包括線上測驗、自我挑戰等活動，第二關競賽測驗更進一步和衛生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台灣醫療史料數位博物館、海洋生物博物館及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合作，設計主題以健康、生態、文化及環保為主軸，總計兩期參與註冊人數為 178,187 人，活動上網人次高達 1,466,259 人，通過第二關測驗之學生人數共計 102,741 人，成效斐然。

(三)持續推動建置國際性「未來學校」專案計畫，辦理學校發展中心計畫及主持人計畫

「未來學校 (School Of The Future, 簡稱 SOF 計畫案)」係由微軟提出之企畫案，主要配合政府在資訊教育推動之政策，希冀結合產、官、學界的力量和資源，為年輕學子創造一個因材施教的教學環境。本案業由各校進行硬體採購作業及活動執行，並於 11 月 3 日至 6 日，由微軟公司規劃 4 天專業課程，培訓各校核心團隊，提升未來學校主持人及核心團隊能力。

(四)參加「台灣學校網界博覽會」及「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榮獲佳績

為推動本市資訊教育並展現高雄市地方特色，積極鼓勵本市各級學校參加「台灣學校網界博覽會」及「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鄉土專題研究網站製作大賽，培養學生的「鄉土情懷」及「國際視野」。本市各校表現優異，在「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部分共計榮獲 1 面銀獎及 2 面特別獎，總得獎數為 3 件；在「2006 台灣學校網界博覽會」部分，榮獲 5 項金牌獎、4 項銀牌獎、8 項銅牌獎及 10 項佳作，總得獎數為 27 件，成績為全國縣市第二名。

(五)辦理 K12 數位學校教師網路進修課程

因應網路學習之社會需求，本局與中山大學合作架設「K 1 2 數位學校」教學平台，增進教師運用資訊融入教學活動能力，分別委請苓洲國小、大義國中成立 2 所推廣中心，各開設了 8 門【語文領域—K12 數位學園「閱讀花園」教師研習、數學領域—高雄景觀 e 線牽、社會領域—趴趴 go! 高雄入影來、自然與生活科技—科學曼波、健體領域—教學百寶箱—創意教學技法、綜合領域—港都綜合派、藝術人文領域—「故宮 e 學園—銅話故事」、資訊領域—「資訊科技伴我行!】和 7 門【語文學習領域—水岸花香文案書香、數學學習領域—數學玩家—遊戲·解題與研究、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世來運轉、社會學習領域—馬卡道! 來囉!、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悠遊科學系列—天氣、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故宮 e 學園—陶瓷世界、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走! 去探索綜合!】課，95 年共計開設 15 門課程。

(六)提升教師資訊素養及應用能力，辦理「在職教師資訊應用研習」

為鼓勵各校自辦在職教師資訊應用研習，運用實際案例研討，提升其對資訊倫理、資訊應用相關法律、資訊應用安全議題的認知，希冀透過資訊融入教學案例及各項議題研討，讓教師瞭解運用資訊科技融入各領域教學之優點。經辦理 95 年度「在職教師資訊應用培訓」計畫，總計有大同國小等 82 校申請，辦理場次共計 344 場，培訓之人數為 9,750 人。

九、全力籌辦 2009 年世界運動會，躍進國際舞台

(一)辦理 2009 世界運動會暖身賽

1 為籌辦 2009 年世運會，邀約相關競技項目舉辦國際競賽，有世運相關單項運動國際錦標賽，國際港灣盃合球邀請賽、國際飛盤高爾夫邀請賽、東亞健美錦標賽、9 號球亞洲巡迴賽、亞洲籃網球錦標賽、亞洲滑輪溜冰錦標賽、世屆龍舟錦標賽及亞洲攀登運動錦標賽等等，除了累積籌備經驗之外，同時由各國精英選手參與較勁，有助培養優秀運動人才，並藉此提升我國選手國際歷練，以提升運動競技經驗與實力。

2 辦理世運會三大暖身賽(1)世界龍舟錦標賽於 9 月 29 至 10 月 1 日假蓮池潭舉行，有 16 個國家 17 隊參加競賽，吸引約 6,000 位民衆到場參觀。(2)亞洲盃滑輪錦標賽於 9 月 29 日至 10 月 6 日，分別假陽明溜冰場、國光中學體育館、農 16 等 3 處場地舉行，有 15 個國家選派選手參加。(3)亞洲運動攀登錦標賽於 10 月 26 日至 10 月 29 日假中正文化中心廣場舉行，有 13 個國家 1 百餘位攀登好手報名競技。該三大賽會之舉辦，已順利圓滿完成，除提高本市為國際化都市之能見度外，兼可累積辦理國際賽事之經驗，為 2009 世運會作暖身賽。

(二)籌建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

為因應 2009 世界運動會之舉辦，本市需要大型室內體育館，供辦理大型運動競賽及藝文表演使用。現代化綜合體育館以 BOT 方式辦理，於 93 年 2 月 30 日與漢威公司簽約，興建總經費 67 億元。截至 96 年 2 月 7 日實際工程進度達 48.65%。整體工程預定於 97 年 9 月完成啓用，將作為 2009 年世運會開幕典禮場地之一。預估每年可辦理體育性活動 30 次，音樂會活動 20 次。

(三)整修現有體育場館

對於現有老舊之體育場館，經檢討後於 95 年追加預算編列 12,502.4 萬元（爭取中央補助一半），整修中正技擊館、中正運動場、左營活動中心、國際標準游泳池及立德棒球場等五處體育場館。期透過修繕現

有各項運動館場及充實世運各項設備，可充分運用現有場地，增添購合乎國際比賽標準的各項競賽相關設備，使選手能於標準化的情境中，呈現比賽最佳成績。

(四)學校體育

- 1.為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本市各公立國民小學學生於本市各國小游泳池、市立游泳池以及與市府簽約之私立游泳池，辦理游泳能力認證，並核發認證證書，94 學年度計有 12,632 人完成認證，95 學年度將持續辦理。
- 2.95 年 8 月暑期中，辦理帆船運動－青少年暑期帆船夏令營，以七賢國中、光榮國小及鹽埕國中為重點學校，培訓 84 位種子教師，並購置帆船 op 型 50 艘及 laser 型 28 艘，首創帆船體育班及體育課程實施帆船運動，培育了至少 1,000 個航行體驗者及 200 個 op 選手及組成至少 36 名志工加入推廣行列

(五)競賽及休閒體育

- 1.組隊參加 95 年全民運動會
95 年全民運動會於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 日假台中市舉行，本市組成 442 人代表隊報名參賽，5 天比賽中計獲得金牌 27 面、銀牌 17 面、銅牌 9 面，合計 53 面獎牌。金牌數於參賽 25 縣市中排名第一成績優異，其中男/女健力比賽共有 1 項破亞洲記錄、5 項破全國記錄之亮麗成績。
- 2.辦理 95 年全國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
95 年全國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於 11 月 22 日至 11 月 25 日假市立海青工商學生活動中心進行比賽，為國內跆拳道運動年度大型賽事，計將有來自國內各縣市、學校選手近 1,700 人前來本市參賽。
- 3.輔導並補助高雄市體育會及各單項委員會推展體育活動
95 年度編列經費 362 萬元補助高雄市體育會及各單項運動委員會，辦理各項體育運動競賽或組隊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各項運動競賽，辦理各類運動裁判及教練講習，並積極輔導各單項委員會行政工作業務電腦化。
- 4.辦理高雄市運動會
95 年 8 月 19 至 9 月 17 日辦理高雄市運動會，計有田徑、網球、羽球、桌球、拔河、游泳、角力、跆拳道、空手道、溜冰、劍道、足球、自由車、籃球、槌球、直排冰球、射箭、撞球等 18 項，4,330 人次參加。
- 5.辦理市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運動會
95 年 11 月 23 至 12 月 22 日規劃一系列市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球

類及趣味競賽，藉由辦理員工運動會聯絡同仁感情，達到舒展員工身心健康目的。計有徑賽（含趣味競賽）、拔河、球類（桌球、撞球、羽球、網球、籃球、保齡球、排球、慢速壘球、滾球）等 11 項比賽、438 隊、4,045 人次參加。

6. 舉辦愛河國際鐵人三項邀請賽

12 月 17 日舉辦 2007 愛河國際鐵人三項邀請賽，共計有 6 個國家及國內總共 260 位鐵人參加比賽，為整治成功後的愛河展現另一種活力之美，比賽計分成游泳、路跑及自由車三項，當日係首次在愛河進行游泳比賽，獲得市民及參賽選手一致好評。

十、打造永續校園，讓校園亮起來

(一) 推動永續校園政策

配合教育部永續校園局部改善計畫，於 95 年 11 月、96 年 1 月辦理計 2 場次輔導各校申請作業研習會，96 年 2 月 13 日辦理申請學校先期輔導，以增加學校申請成功率。

(二) 持續管理及維護學校預定地之美綠化工程

為徹底改善市民對學校預定地定髒亂、雜草叢生之刻板印象，擴大學校預定地運用之績效，95 年補助經費 4,342,556 元執行「全市公園、綠地、道路綠化工程」，計有文中 60 施作 1.4 公頃、文小 61 施作 0.188 公頃、文小 09 施作 0.0855 公頃，合計綠化 1.6735 公頃。另為落實「水岸花香」城市美學，廣植花木增加本市美化空間之政策，爭取 345 萬元經費，於鼓山區文中 44 校地設置藥用植物、農作物及花卉三大園區，提供本市學校教學教材園及民眾遊憩觀賞景點，該項景觀工程已於 95 年 12 月完工。

(三) 籌設新校

1. 爭取於河堤社區設立國小

該社區因學生人數大增，鄰近國小如新莊、新上等校其校舍空間提供學生就學已明顯不足。為順利取得鼎新營區北側 3 公頃土地供本市河堤國小設校，教育局已於 96 年 1 月 17 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並達成以下共識：「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於 1 個月內與國防部協調以無償撥用方式釋出本市前鎮區憲德段基地供國有財產局籌建中央機關合署辦公大樓，則鼎新營區北側 3 公頃提供本市河堤國小設校。」如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與國防部對憲德段基地無法達成無償撥用共識，則以鼎新營區南側 2 公頃作為河堤國小校地興建位置，未來再爭取向北延伸 1 公頃，以解決因增班導致校地不足。

2. 籌設前鎮區中安段國中小

中安段國小用地業已完成建築師徵選、地質鑽探，正進行校舍細部

規劃，95年12月辦理發包，97年完工遷校；中安段國中用地部分，將於97年2月成立國中籌備處，98學年度招生。

3. 鼓山區青海段國中公共設施保留地籌設龍美國中

本市鼓山區青海段地號242號國中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2.6066公頃，位處本市美術館園區，因屬於本市新興發展社區，近年來大樓林立，就讀國中學齡人口逐年增加，為因應該區域新生就學人數遽增、社區發展及本市都市發展等綜合考量，經研議有設校之需求性，爰於95年度提列先期規劃費100萬元，作為設校先期規劃經費，並循預算編審程序爭取編列96年度第一期工程經費3,000萬元，預定98學年度正式成立，招收新生。

(四) 校舍遷建、新建或更新

1. 配合市府推動興建高雄市新行政中心、捷運沿線機關學校用地調整及配合紅毛港遷村及南星計畫等都市計畫變更，遷建左營國中、龍華國小及鳳林國中、海汕國小等校，並建設成為優質永續校園，原有校地則提供本市都市發展使用。左營國中遷校工程目前進度順利，校舍5樓工程結構體即將完成，新學區劃分原則以新光里、菜公里為主，預定96學年度可順利遷校。鳳林國中遷校工程已於95年10月完成建築工程發包，95年11月底開工，97學年度遷校。
2. 有關覺民、覆鼎金營區遷建至自強營區，營舍遷建之工程單價依據96年度本府各機關一般房屋建築費編列標準核算，合計198,676,000元，自97年度起分2年編列預算支應。本府於95年10月17日以高市府教二字第0950053470號函請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填列年度重要行政計畫先期作業（整體）計畫書，以便依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規定及循年度預算編審程序辦理相關事宜。
3. 計有高雄高商、海青工商、新莊、前鎮、鼓山高中、左營、楠梓、大義、福山、青海段、前鎮國中、龍華、四維、三民、文府、新民、明義、旗津、楠梓、鼓山、獅甲、愛群、內惟、河堤等24校提出新（改）建工程96年度先期作業計畫，並於7月底前通過複審。

(五) 建立採購營繕制度

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採購業務專業人員制度已建立，並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電子領投標作業。配合中央推動綠色採購業務，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94年執行率85.13%、95年執行率88.21%、96年度預訂執行率能達到90%以上。95年起實施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物品或服務，教育局已積極配合辦理，並向喜憨兒購置點心、公務車洗車由春陽協會服務、特殊學校及進修補校畢業生獎品向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購置。

十一、落實終身學習，提升公民文化

（一）融合新移民文化

- 1.申請內政部補助「外籍配偶語言學習班」21班，鼓勵外籍配偶就讀。95年外籍配偶就讀國小補校人數計230人；外籍配偶就讀國中補校人數計66人。
- 2.為落實政府關懷弱勢家庭政策、實踐全國教育發展會議決議，透過以語文學習為核心的統合性學習方案，增進外籍配偶家庭生活知能、健全其身心發展，避免因文化差異、語言隔閡與適應不良所衍生之各種家庭問題及提升多元文化素養，並培育推展外籍配偶家庭教育種籽教師、持續推動外籍配偶學習方案，進而協助外籍配偶家庭建立學習模式與文化適應，以營造幸福家庭、建立祥和社會，自8月8日起陸續辦理：
 - (1)「外籍配偶家庭教育團體種籽人才培訓」，計辦理6場次，有40人參訓。
 - (2)遴選12所國小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成長團體」，計辦理80場次，約計有1,200餘人次參加。
 - (3)為增進外籍配偶及其家庭認識與利用本地社教機構、瞭解地方文化資訊，以提升外籍配偶家庭生活適應能力及親職教養等相關資訊，特於11月4日辦理「外籍配偶家庭認識高雄—文化之旅」活動，並安排外籍配偶及其家人、子女參訪本市婦女館、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及工博館等地點，共計260名參加。
 - (4)為促進本市外籍配偶家庭聯誼及文化交流與接納，並瞭解學習成果，於11月25日假社教館舉辦本市「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成長團學習成果發表會」，外籍配偶以活潑、熱情方式展現學習成果及家鄉美食、童玩與服飾，場面十分熱烈與溫馨，參與人數計約420名。

（二）繼續推動本市「健康·活力·高雄人」終身學習四年（2005—2008）計畫

配合本市「健康·活力·高雄人—高雄市推動終身學習四年（2005—2008）」計畫，成立四個工作小組，分別進行各個子計畫之推動：

- 1.「培養終身教育師資」，委請本市人力發展局於8月21日辦理「終身學習工作坊」；
- 2.委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終身教育師資培育計畫」；
- 3.委請海洋科大於本市各級學校辦理「高雄市95年度海洋國家—『海洋意象（學校部分）』巡迴演講」；
- 4.委請前鎮國小訂定「推展各級學校學生終身學習理念、態度與能力行動方案計畫」，進行績效評比工作，遴選出本市左營高中、鳳林國中、前鎮國小、莒光國

小等 25 所學校為辦理終身學習績優單位；5.委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高雄市都會學習入口網站建置計畫」，建立社區教育學習網路平台，提供全民網路學習的空間；6.輔導弱勢族群學習－調查不同類型族群教育需求，補助終身學習機構辦理相關學習活動」，以原住民、新移民、失學、身心障礙、老人、低收入等 6 類族群為主。7.委請樹德家商辦理「健康·活力·高雄人」都會學習型組織楷模選拔，遴選出明義國小、高雄醫學大學進修推廣部、環保局中區資源回收廠為本市最佳終身學習推廣獎，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前鎮國小、社會局為本市傑出學習型組織楷模。

(三)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及進修教育

- 1.本市各高中職進修學校 12 所、國中補校 12 所、國小補校 24 所，計有 9,000 餘位學生利用此管道來進修學習，其教學科目、教學時數，皆依課程標準實施；學籍管理則依學生學籍管理要點辦理。
- 2.為瞭解本市各高中職進修學校及國中小補習學校辦學情況與面臨之問題，協助謀求因應策略與改進之道，並瞭解各校之行政、學籍管理、學生出席率等，教育局於 95 年 10 月至 11 月進行本市國小、國中、進修學校訪視工作，以督促補校及進修學校教學正常化。
- 3.申請教育部經費補助，積極委請本市國小及民間團體（如：牧愛基金會）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以降低不識字率，幫助失學民衆脫離文盲，充實基本生活知能，成人基本教育班結業後並鼓勵銜接國小補校就讀，以取得正式學歷。7 月至 12 月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普通班 33 班、外籍配偶班 40 班，以提高教育程度，降低不識字率。

(四)辦理市民學苑，提供市民學習進修機會

辦理市民學苑，鼓勵 16 歲以上市民就讀，課程分為語文、應用、藝文、休閒、電腦、餐飲六大類，全年開辦經費補助班 80 班、自給自足班計 384 班，提供 10,000 人學習進修機會。

(五)辦理社區大學，以培育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社會公民

- 1.委請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辦理社區大學，開設學術性、社團活動及生活藝能等課程，每年分兩期開課，並於本市左營、楠梓及小港區利用左營國中、小港國中、加昌國小等 3 學校開設分班。95 年度開設 182 門課，計有學員 3,129 人選修課程。暑期另開辦前金區社區資源實際田野調查、鼓山區社區文化導覽與體驗……等 19 門短期課程。
- 2.本市新興社區大學係委託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經營，依據「高雄市政府委託辦理 95 年度新興社區大學經營契約書」規定：「委託經營期間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約期

滿後，視委託期間表現情形，經評鑑甲等以上，且未違反契約相關規定，優先續約。……後續擴充項目應含預估需用金額（每年約 500 萬元），擴充年限為二年。」教育局於 95 年 10 月 23 日下午假前金國中辦理新興社區大學評鑑事宜，評鑑結果為甲等，准予 96 年度與高雄市新興大學促進會續約。

(六)辦理全民學習外語列車

為推廣全民英語學習，實現教育機會均等與普及之理想，並提升國人外語溝通能力及國際文化認知，加強國際公民文化素養，教育局 95 年度爭取教育部補助本市辦理「親子共學英語」161 班、「成人英語研習」144 班。

(七)辦理「2006 南方盃全國高中職辯論比賽」

本項比賽於 8 月 12 日至 8 月 13 日假國立高雄大學舉行。本次活動計有來自全國各高中職校共 44 支強勁的隊伍，分國、台語二組進行比賽。初賽辯題為「我國應取消高中職學生之操行成績」和「我國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及入學指定科目考試均應加考公民」。歷經 8 月 12 日的初賽賽程，國語組前 12 強隊伍及台語組前 4 強，於 13 日上午 8 時起繼續在國立高雄大學鏖戰，進行複賽，並產生冠、亞、季、殿軍及各組最佳辯士 16 名，戰況激烈。

(八)辦理高雄市 95 年度教師節系列活動

為表揚本市 95 年度 14 位特殊優良教師，於 9 月 25 日晚上 7 時假本市文化中心至善廳舉辦特殊優良教師頒獎典禮，約 420 人參加；另為慰勞退休教育首長，於 9 月 26 日下午 6 時 30 分假本市寒軒國際大飯店舉辦 95 年退休教育首長聯誼活動，由本市苓雅國中承辦，約 120 人參加；9 月 27 日下午 2 時假金典飯店舉辦教師節表揚慶祝大會暨敬師茶會活動，委請本市新莊國小辦理，約 650 人接受表揚。

(九)辦理 95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活動

95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活動由本市主辦。競賽於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15 日假本市私立三信家商辦理。競賽項目包括演說（國語、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朗讀、作文、寫字及字音字形五個項目；參賽組別部分：學生組有國小、國中、高中及教育大學、學院等四組；教師組有小學教師、中學教師兩組及社會組一組。選手來自全國 25 個縣市的代表隊及 13 個教育大學、學院共計 1,215 人參賽。

(十)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暨表揚活動

1.本市高雄高商、右昌國中、明義國中、福東國小及新光國小受本市推薦參與 95 年度教育部交通安全教育評鑑，除明義國中獲甲等外，其餘均榮獲優等；其中高雄商職更榮獲高中職組第二名「金安獎」

表揚：本府更參加「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94年度年終視導榮獲單項成績獎交通教育第1名，並受交通部推薦送金安獎公開表揚及獎金15萬元。

2.為增進交通安全教育知能，積極推展腳踏車文化，於7月6日至7月7日假高雄市捷運局、集集、日月潭（腳踏車專用道）辦理「高雄市95年度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學師資研習」，總計有160名教師參加。

3.為增進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教育知能，認識路權觀念，並因應本市捷運通車路況的改變，於9月8日、9日假博愛國小及曾文青年活動中心辦理「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教育研習」，參加人員為國小教師及學生計200人。

4.為增進學校導護志工專業知能，以提升導護志工執勤應變能力，9月22日、23日假博愛國小及墾丁青年活動中心辦理「執行導護工作知能研習」，計有260餘人參加。另為肯定志工對交通安全之貢獻及表彰其服務學子之熱忱，10月18日假市府大禮堂辦理全市導護志工表揚活動，致贈感謝狀，計有700餘人參與盛會。

(±)輔導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加強公共安全檢查

為輔導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加強本市1,471家各類補習班之公共安全檢查，每月會同市府工務局、消防局實施公共安全檢查。7月至12月對立案補習班實施檢查90件次，其中糾正者9件次、停止招生者4件次、公告撤銷者9件次；未立案補習班檢查133件次，其中罰鍰16件次，罰鍰金額84萬元。另辦理補習班業務研討會，邀請補習班設立人、班主任參加，施予建管、消防、應變處理能力、消費者權益保護等研討，以確保公共安全。

(±)辦理本市文教基金會執行94年度業務評鑑

本評鑑計畫由教育局及文化局共同辦理，已於7月28日假市立高雄女中就94年底以前已成立文教基金會（計86家）之「設立許可事項」、「組織及設施狀況」、「年度業務計畫之辦理情形」、「財產保管運用情形」、「財務狀況」、「公益績效」等事項，完成「第一階段書面評鑑」，8月份完成「第二階段實地訪視評鑑」。經參與兩階段之評鑑人員召開之「評鑑工作決審及檢討會議」結果，特優1件、優等23件、普通58件、待改進4件。

(±)辦理本市高中職進修學校藝文生態教育

為了讓進修學校同學驗證所學，體會人與土地的和諧關係，培養其愛鄉情懷及對大自然生生不息的相處之道，呼籲學生尊重生命、拒絕飆車、遠離毒惑，增進青少年正確認知，提升生活品質，教育局委請高

雄市柴山會於 9 月至 11 月辦理高雄市高中職進修學校藝文生態教育，以寓教於樂方式引導學生從事正當休閒活動。

(四)配合辦理世界童軍百週年全國大露營

為慶祝世界童軍創始百週年，展現童軍運動的教育成效，結合國際童軍培養世界兄弟姊妹情誼，並透過童軍活動之推展建立祥和社會，7 月 27 日至 8 月 2 日於台南縣走馬瀨農場參加全國大露營活動，本市負責整個活動集會部之工作。

十二、推動志工服務，培養關懷社會情操

(一)自推動學生志工以來持續發布新聞稿，95 年 7 月到 12 月平面刊登 15 則新聞，進而於各級學校形成志工服務學習風潮，對推展學生志工頗有助益。

(二)為鼓勵學生從事志工服務，對志工服務績優學生頒發市長及局長獎狀，計有 1,505 位高中職、國中學生，由各級學校於集會場合頒發，藉以擴增宣導效果，招募更多學生參與志工服務。

(三)建構教育局學生志工服務網站，提供相關學習機會及推動學生志工成果，95 年 7 月至 12 月各級學校共實施 1,019 場志工活動，參與學生人數 55,559 人次。

十三、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一)辦理「網路讀書會」活動

為提倡校園閱讀風氣，推展跨校網路讀書會，配合「健康城市」推展政策，關懷生命、重視鄉土教育，由中正高中規劃承辦「高雄數位學園—網路讀書會」推廣活動。95 年度配合市長施政理念及教育局教育政策推展重點，規劃 3 大議題為生涯發展、水岸花香、友善校園，活動業於 10 月底辦理完畢，共計 6,773 多件作品參賽，總計得獎人數共計 951 人，獲獎作品並印製優等作品選輯，函送各校參考。

(二)推動學校開放圖書館，設置閱讀志工

為提升本市學童閱讀風氣，開放學校資源與社區共享，經訂定推動國民小學社區圖書館實施計畫，選定 27 所學校試辦開放圖書館。另訂定 95 年度推動國小學童閱讀計畫，本市各國小皆參與，預計每位學生每年閱讀 30 本優良讀物，各國小成立 88 團以上閱讀志工成長團或故事媽媽團，並培訓 200 位閱讀種子教師及閱讀志工。

(三)營造豐富的國語文學習環境，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95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 45 萬元規劃辦理增進國語文教師營造閱讀教學環境研習、2006 國文作文與閱讀行動研究論文發表、說故事比賽等系列研習活動，以提升教師國語文學能力及學生閱讀能力，使閱

讀融入學習經驗及生活脈絡中。

(四)整合資源推動國小學生閱讀

本市 95 年度推動國民小學學生閱讀實施計畫，整合社會人力資源，鼓勵民間團體或社區組織培訓故事媽媽，推廣兒童閱讀，辦理培訓閱讀種子教師培訓、閱讀志工、志工成長活動、書香認證（閱讀護照）、推動班級閱讀日等活動，並結合九年一貫課程研習，提升教師實施閱讀教學的指導能力，培養學生主動閱讀習慣。

十四、辦理家庭教育各項活動，打造新家園

(一)教育部甄選推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表揚，本市共獲得績優家庭教育志工團隊獎、家庭教育機構團體績優單位獎、績優個人服務獎及績優志工金質獎、銀質獎、銅質獎等七大獎項。

(二)為增進中輟生及行為偏差少年之家長親職教育知能，強化家庭教育功能，協助其輔導子女改善行為，期預防及降低中輟學生人數，特別結合中輟生資源中心學校及家長團體，於 11 月 8 日辦理「高雄市 95 年度愛與關懷－家庭教育工作坊」，對象為本市中輟生及有中輟之虞學生家長 20 人。

(三)結合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南區服務處於 11 月 17、24 日，辦理「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紓壓服務方案」親子活動成長營及戲劇治療親職紓壓團體活動。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藉由活動互相扶持，也藉由活動紓解身心，計有 20 個家庭參加，深獲家長之肯定與喜愛。

(四)為提供民衆各類家庭教育問題諮詢，本市家庭教育中心設置 215-5885「885 諮詢專線」，95 年度服務個案計 437 件。95 年度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1,362 場次，計 32,200 人次參加。

(五)為提供各縣市學校推行家庭教育工作模式之經驗分享與交流，展現中等學校推動家庭教育課程設計及實施方案，以擴展觀摩之效能，並提供動態與靜態教學觀摩，增進學校對推行家庭教育課程內涵之認識與深耕，本市受教育部請託於 11 月 17 日假工博館辦理「中等學校家庭教育全國觀摩研討會」。全國 25 縣市教育行政人員、家庭教育專職人員及教師等共 250 餘人與會。

十五、加強學校衛生工作，提供健康學習環境

(一)推廣午餐教育

1.目前本市各國中小已全面供應午餐，普及率達 100%，高中職有 14 校開辦午餐，普及率為 78%。本市供餐校數計 137 所，是全國學校午餐供餐普及率最高的縣市。

2.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低收入學生國中 1,799 人、國小 2,395 人；中低收入戶單親或清寒學生國中 183 人、國小 1,089 人，計補

助 17,936,587 元。

(二)辦理學生團體保險

- 1.為保障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蒙受之損失，促進社會安全制度，經修訂本市學生團體保險合理保障條款，並將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進修學校）、幼稚園等在學學生皆納入學生團體保險保障範圍。95 學年度本市學生團體保險由國華人壽保險公司得標，每生保費 478 元，教育局補助 145 元，其餘保費由學生家長分上下兩學期繳交，每生每學期繳交 169 元。
- 2.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理賠死亡 23 人 22,500,000 元、殘廢 7 件 4,850,000 元、醫療 5,984 件 36,042,802 元、生活補助費 2 件 262,500 元，計 63,655,302 元。

(三)落實學生健康檢查及追蹤矯治

- 1.學生健康檢查，對學生基本健康資料建檔管理，進行統計、分析及有效管理，對於慢性病及特殊疾病亦可進行特別關心與照顧，以有效良好進行學生健康服務與健康管理，辦理國小一、四年級學生健康檢查，俾能早期追蹤、矯正、治療。95 年共編列 2,911,000 元補助學校辦理學生健康檢查相關費用。
- 2.«本市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計畫»及契約範本，俾便學校作業，並請學校依據教育部頒布「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規定項目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及依據政府採購法委由合格醫療機構辦理，補助健檢費用國小 1、4 年級每生 74 元（含尿液檢查費用 20 元）。

(四)加強校園傳染病防治

- 1.公私立各級學校衛生組長及護理人員知能研習，增進學校衛生人員有關環境管理、傳染病防治等專業知能，以提升素質，強化服務品質，提升學校衛生工作績效，共同為維護師生健康而努力。
- 2.登革熱防治自我管理機制，並訂定「高雄市各級學校登革熱防治自我管理三循環三自主（3C3A）」，三循環（3 Cycle）：每日清潔及檢查、每週進行績效評估、每月動員大掃除；三自主（3 Autonomy）：學校通盤規劃自主檢查、班級自主責任清潔、學生及教職員工自主清除病媒蚊孳生源，並內化為日常工作習慣，以建立快速有效之各校自我管理防治機制，俾能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建構健康清淨校園。各級學校配合國家清潔週，進行環境大掃除，清除登革熱孳生源。

十六、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提升教學品質

(一)設置專職國教輔導團

- 1.依據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調整國教輔導團的組織，發揮教

- 學、輔導、研究諮詢效能，落實國民教育輔導工作。
- 2.為鼓勵教育人員研究發展、吸收國外新知，提升教育專業知能，以提高教育績效，促進市政發展，自 92 年度起編列「選送教育人員出國專題研究經費」，藉以遴選優秀教師帶職帶薪出國進修，至 95 年止計甄選 6 位教師出國進修。
 - 3.國教輔導團除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分區訪視輔導、教學疑難諮詢服務之外，各領域均有專題研究、編印補充教材（95 年 12 月計出版：旗津、愛河、歷史博物館、美術館之七大領域學習步道手冊，社會學習領域七年級評量題庫(1)(2)」、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教學小撇步暨優良試題設計徵選彙編」及其他教學參考之資源分享，並公布於國教輔導團網站（<http://www.ceag.kh.edu.tw>），鼓勵教師多加利用
 - 4.為提供教師教學經驗分享，按月發行教育領航電子報，免費提供訂閱，以充實教師專業知能，網址為：www.ceag.kh.edu.tw/enews/enews1/index1.html。
 - 5.舉辦各學習領域教學觀摩會、研習和研討會、及分區輔導訪視，發展改進教學方法，研發教材教具，增進教師教學知能，95 年辦理之重要活動計：2006 教育論壇、本市及全國數學闖關活動各 100 隊、教師進修 270 場次，參加人員計有 10,247 人次。
 - 6.依據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深耕輔導小組工作計畫，選派輔導員前往國立教育研究院進修，計 33 人，95 年度接受申請協助中小學校進行深耕、到校輔導訪視，計有 23 所。
 - 7.建置國教輔導團網站（<http://ceag.kh.edu.tw>），成立領域教學工作坊，分享教學經驗。另建置「數位教學資源寶庫」，蒐集教學單元設計、教學素材、教案等約 3,500 餘種。截至 95 年 12 月止登入本市國教輔導團網站之訪客，達 182,404 人次。

（二）辦理教師研習

- 1.規劃辦理 95 年度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教師、校長及家長研習，並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3,424,000 元。研習項目包括：教師教學基礎知能研習、教師教學專業知能研習、課發會研習、教師行動研究實作工作坊、教學輔導種子教師研習、學校課程發展實施情形輔導訪視計畫、各領域策略聯盟研習、國語文領域教師增能實作研習、數學領域教師增能實作研習、中年級數學新綱研習、國民小學家長參與九年一貫課程研習等研習。
- 2.為發展系統性國語文教學策略，提升教師國語文教學能力。95 年度辦理增進國中國語文教師營造閱讀教學環境研習、國文作文教

學技巧發表會、國文教師專業成長研習、2006 國文作文與閱讀行動研究論文發表等系列研習活動。

- 3.95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經費新台幣 189 萬元及教育局 60 萬元經費計 249 萬元，辦理 45 場次幼教領域之理論及實務研習活動，共有幼教教師 4,910 人次參加，有效提升教師專業知能及教學成效。

十七、落實全民國防教育，維護校園安全

(一)啓動校園掃黑，改善校園治安

- 1.劃分北、中、南三區校外分會為平台，協調轄區內警察分局、少年隊、社區輔導機構暨各級學校，藉分區校安會報召開，協調執行相關事項，本市及各分區校外會迄今均各召開校安會報 14 次。
- 2.結合轄區警力實施校園安全巡查，95 年下半年各轄區警力協巡校園安全計 9,455 人次，學校教職同仁自行巡察計 4 萬 2,524 人次。
- 3.建置本市追蹤輔導通報網站，迄今計追蹤輔導學生 124 人，輔導良好經撤銷追蹤學生計 74 人，目前輔導中計 50 人，列管個案各校均啓動輔導機制，由校長親自主持輔導會議，並召集專責輔導及相關人員，共同研商輔導重點及方法，對個案施予輔導，導正偏差行爲。
- 4.辦理 95 年下半年校園安全維護研習，增進生（教）輔人員處理校園安全事件知能，有效整合教育、警政資源，共同維護校園安全，參與人數 165 人。

(二)落實春暉專案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1.8 月 3 日暑期軍訓工作研習邀請本市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程文珊主任演講，以加強各校教官藥物濫用防制認知及相關法律之知識，計有本市高中職教官 185 人參加。
- 2.為鼓勵暑假期間學生遠離毒害，8 月 12 日舉辦「春暉教主」系列活動—「搖擺青春」仲夏 POWER 演唱會，並由「反毒資源中心」設置反毒文宣展示攤位，發放相關文宣品與宣導資料，成效良好。
- 3.95 年 9 月 14 日辦理各級學校「春暉專案、校安、生輔與學生志工」業務工作研習，於會中宣導相關反毒知能、揭示反毒重點工作與防制措施，參加研習人數計 155 人，成效良好。
- 4.9 月 18 日至 27 日及 11 月 6 日至 14 日實施第 4、5 梯次校園防制藥物濫用尿液篩檢，總計篩檢 7,480 人。本市 95 年度共實施 5 梯次校園學生尿液篩檢，共計檢驗 2 萬 7,273 人（高中職 1 萬 1,455 人，進修學校 6,697 人、國中 7,176 人、國小 1,945 人），確驗陽性反應（疑似濫用或錯用藥物）學生計 91 人，佔整體尿篩人數 0.34%，立即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戒除，輔導戒除成

功率達 95%。

5. 教育部 95 年 12 月底「毒害一生」反毒影片收視成果網路有獎徵答活動，本市各校踴躍鼓勵各校師生踴躍參加，績優團體學校除左營國中榮獲第一名外，績優個人計有復華中學及普獎三民家商等 55 位學生榮獲，成效良好。

(三)落實全民國防教育，推動全民精神動員

1. 全民國防教育法於 94 年 2 月 2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並自 95 年 2 月 1 日施行，國防部 95 年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評選，本市榮獲全國績優團體，成效卓著。

2. 30 所高中職校高三學生於 95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7 日，假鳳山陸軍官校靶場實施實彈射擊，學生共計 2 萬 1 千多人參加，讓學子深刻體驗射擊之震撼。

3. 國防建設參訪：

- (1) 於 95 年 11 月 3 日，安排本府各局處全民國防教育承辦人及代表計 100 人，前往陸軍官校體驗步槍實彈射擊，成功扮演全民國防教育幕後推手角色。

- (2) 於 95 年 11 月 30 日，辦理 95 年全民國防教育活動－參訪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邀請本局各科室主管及所屬高中、國中校長、家長會長與志工計 330 人參加，對拓展全民國防教育成效，極具助益。

4. 自 12 月 7 日至 21 日，區分 3 梯次假陸軍軍官學校辦理「95 年全民國防教育活動－軍校巡禮」，計各高中職校學生 300 人參加，使學生充分瞭解軍校教育與軍校生活。

5. 於 95 年 12 月 23 日假海軍左營軍區辦理國軍知性之旅－艦艇參觀，各高中職校學生計 500 人參加，對深化青年學子全民國防教育助益頗大。

6. 於高雄中學設立全民國防通識教學資源中心，並架構專屬網站，廣泛蒐集資料，提供同仁教學心得交流，年度瀏覽人數達 21,200 人次，95 年度復補充該教學資源中心輔教圖書計 337 冊，對提升教官授課品質頗有助益。

(四)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有效降低校園危害

1. 依「環境設計預防犯罪」觀念，於 7 月 3 日辦理校園環境空間安全檢測示範觀摩與座談，交換構建校園安全環境心得與作法，推廣各校自我檢視校園安全相關設施，以營造健康安全之學習環境。

2. 為有效推動「校園災害管理機制」，持續對全市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實施「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宣導。並於高中、國中、小學各級校

長會議中宣導，以提升管理階層對「校園災害管理機制」的認知與作法，並辦理年度校安執行評鑑工作事宜。

- 3.為強化各級學校校安通報資料正確率，要求各校於通報後掌握後續狀況，除上網複查教育部校安中心審核情形外，亦須主動以同序號實施回報；每月統計各級學校通報缺失，函文要求改進，並列為次月檢查重點。

(五)強化生活輔導及校外會功能

- 1.為落實「學生所到之處即為校園」觀念作為，掌握學生校外生活狀況，教育局實施各級學校校外聯巡勤務，防範校外易肇事場所可能對青少年學生造成的身心危害。校外聯巡勤務編組以學校（教官、教師）為主，結合社會資源（學校家長義工）、市警局少年隊共同排定聯巡勤務。依各級學校位置劃分三大責任區（11行政區），建構綿密防護網絡。95年7~12月份校外聯巡工作共排定378次，853處場所聯巡，其中發現違規學生499人，除函文所屬學校輔導改善，亦建檔追蹤管制，有效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深獲家長與各界肯定。
- 2.為維護學生工讀安全，於寒、暑假前均要求轄屬學校調查、陳報工讀生資料，以利教育局彙整管制。暑假期間除要求各校教官、導師至工讀地點實地訪視外，教育局軍訓室值勤教官實施電話抽訪，95年暑假本市高中職校工讀生計422人，訪視計818人次，有效維護學生工讀安全。

十八、加強教育人事管理，提升教育人力品質

(一)辦理教師聯合甄選

- 1.95學年度國小計有26校委託教育局辦理國小教師聯合甄試，從4,018名教師中，以初（筆）及複試（試教、口試）二階段方式，甄選出45名新進教師。
- 2.95學年度國中計有36校委託教育局辦理國中教師聯合甄試，從2,400名教師中，以初（筆）試及複試（試教）二階段方式，甄選出168名新進教師。
- 3.95學年度高雄市立高級中學首次辦理聯合教師甄試，計有前鎮、左營、中山、小港、新莊、三民、楠梓與鼓山等8所高中參加，7月5日假前鎮高中辦理初試，7月12日由各校辦理複試。加上7所學校自辦教師甄選，計甄選出73名新進教師。

(二)辦理教師介聘作業

- 1.95學年度國小教師介聘及甄選作業，超額教師介聘34人，市內介聘20人，台閩地區教師介聘調出59人、調入59人，公費合格

教師分發 53 人。

2.95 學年度國中教師介聘及甄選作業，超額教師介聘 4 人，市內介聘 65 人，台閩地區教師介聘調出 32 人、調入 31 人，公費合格教師分發 4 人。

(三)辦理校長遴選作業

1.95 學年度國小校長遴選留任原校 10 人，轉任他校 13 人，初任校長者 5 人。

2.95 學年度國中校長遴選留任原校 5 人，轉任他校 4 人，初任校長者 2 人。

3.95 學年度高中職校長遴選留任原校 4 人，轉任他校 1 人，初任校長者 1 人。

參、結語

立足鄉土、胸懷國際，本土化是國際化的基礎，全球化是本土化的延伸；而發掘家鄉之美，文化的傳承，讓我們的下一代，懂得飲水思源，認識自己生長土地的人事物，是本土教育重要的課題。教育局將加強落實各級學校母語教學日，培養學生能在日常生活中多利用母語溝通的能力，並廣續以紮根鄉土語言、厚植鄉土教育及發現高雄之美三大策略，持續加強深耕本土教育。

隨著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創新、特色是教育發展重要的方向之一。在全球化時代，教育要不斷的創新，城市才有競爭力，教育局將更積極推展創新教學與學校經營，推動創意融入教學，及加強學校發展特色，推動跨校探計基本授課時數、高中職生預修大學課程、小校聯盟、永續校園、一人一樂器、一校一樂團、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及發展以學校為焦點的區域人才培育模式等。

除了深耕本土教育，推動本土教育國際化，促進國際交流，擴展師生國際視野，亦是教育局施政的重點。本市於 93 年 6 月榮獲 2009 世界運動會主辦權後，市府及所屬機關暨學校等全員動起來積極籌辦相關工作，透過 2009 世運的舉辦，擴展了市民及學校師生的國際觀，累積城市的自信心，促進城市的發展契機。

教育局除了廣續推動各單位及學校認養運動項目之外，亦將推動學校認養各參賽隊伍之國家，設立該國相關設施，讓學生了解各國之風俗民情。並推動全球村英語世界、師生國際交流、未來學校等，透過無國界的學習，讓學生發揮創意，主動探索，培養學生兼具鄉土情與國際觀，並擁有未來國際競爭的能力。讓教育不但能深耕本土，並能放眼天下。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四、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業務報告

日期：96年4月18日

報告人：局長 王志誠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開議，志誠有機會列席貴會報告本局重要工作，及聆聽賜教，至感榮幸。志誠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局業務的大力支持與指導，使本局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志誠代表文化局全體同仁，向貴會致最高的敬意與謝意。

現在謹就本局各項重要工作，進行報告，敬請不吝批評與指教。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施政報告」（95年9月至96年3月）

一、文學推廣活動

(一)辦理高雄好讀書活動

辦理高雄好讀書活動係本局95年執行「推動城市閱讀運動」重要活動之一。本案計畫打造好讀書活動意象及規劃主題系列活動，每月均辦理抽獎活動，以鼓勵市民朋友踴躍購書，帶動市民好讀書風氣，打造高雄成為充滿文化氣息、豐富文化內涵城市。自95年4月辦理至11月截止，民衆參與極其踴躍，約有9萬人參加購書、借書抽獎活動。同時各圖書館借書率較前年（94年）增加28%，進出圖書館人次成長了18%。

(二)高雄文學館「文學家駐館」活動

為增進民衆對高雄在地作家的瞭解，活化高雄文學作家的創作生命力，以鼓勵文學創作，提升民衆文學素養，95年1月起辦理「文學家駐館」活動，全年共邀請24位高雄作家駐館，展出駐館作家之創作文物展，並配合辦理文學講座。

(三)建置完成「高雄作家資料專區」暨資料數位化

為完整徵集、保存、數位化及展示高雄作家作品資料，以利民衆深入瞭解在地作家，爭取文建會經費補助，建置「高雄作家資料專區」暨資料數位化工程，95年12月底開放於高雄市立圖書館網站供民衆利用，活化高雄文學作家的創作生命力，創造嶄新文化活力。

(四)「與局長讀書」活動

文化局長每月至少2次與各讀書會共讀好書，總計95年7月至12月共辦理9場次，共與：響叮噹兒童讀書會、鹽埕埔踐行讀書會、高雄第二監獄受刑人、新芽讀書會、師大附中讀書會、康乃馨及閱之旅讀書會、國中教職員工讀書會、圖書館書香推手志工、高雄女中學生共

讀。

(五)「與作家有約」活動

配合「與局長讀書」活動，每月邀請該書作家與市民分享創作歷程及人生經驗，95年7月至12月共辦理6場次，邀請了向陽、廖鴻基、陳義芝、陳列、周芬伶、方梓等知名作家。

(六)2006故事媽媽認證培訓

95年度故事媽媽認證培訓於95年9月12日至28日辦理，學員報名非常踴躍，邀請相關之專家學者擔任講師。另為提供故事媽媽實習場域，自95年10月份起至96年4月底，開放圖書館12所分館每週六上午11時至12時、每週日10時至11時兩個時段，作為說故事時間，以嘉惠更多的小朋友。

(七)2006「全國故事媽媽一起來麻吉」活動

為凝聚全國故事媽媽能量，95年11月16日及17日於圖書館總館中興堂辦理「2006全國故事媽媽一起來麻吉」活動，有來自連江縣、澎湖縣、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等22個縣市27個單位250位故事媽媽參加，課程包括愛的故事媽媽表揚、麻吉擂台及麻吉秘笈等，並安排夜遊愛河導覽，行銷本市美麗風光。

(八)行動圖書館暨故事媽媽列車啟動

爭取社會資源，獲得各界捐贈180萬元購置「行動圖書館」及「故事媽媽列車」兩部車，已於95年11月20日啟動，主動將圖書及故事媽媽送至社區、學校、醫院、弱勢團體及偏遠地區等亟需閱讀資源的地方，陪伴高雄的孩子一起成長，讓高雄市各個地方成為新世紀中「沒有圍牆的圖書館」。

(九)成立「行動音樂館」

為推廣高雄城市型文化藝術、延伸「行動圖書館」功能，提供市民閱讀「音樂藝術」的服務，文化局成立「行動音樂館」，深入社區、公園、學校，提供閱讀「音樂藝術」的服務，讓閱讀與賞析音樂融入生活。

(十)舉辦「送文學到校園」系列講座

為推展青年文學，邀請名作家吳晟、陳列、汪啓疆、陳義芝、愛亞、霍斯陸曼·伐伐、季季、廖玉蕙與青年學子暢談創作歷程及文學題材的賞析，全年共舉辦8場。為激發年輕一代對寫作的興趣，並辦理「青年文學」徵稿活動，95年4月~8月徵稿件數為185篇，入選作品提供稿費，並擇優結集出版《晴天的歌聲·高雄青年文學選集》，本活動將持續辦理。

(十一)全國好書交換活動

95年7月29日至8月12日止於高雄文學館、鼓山、南鼓山、楠梓、翠屏、旗津、左營、三民、寶珠、新興、鹽埕、前鎮及文化局文化中心圖書館等13個據點舉行，活動內容包括：

1.常態性換書活動。2.閱讀經驗交換與分享活動。3.故事媽媽說演故事等，約5,000人次參與，交換總冊數達12,000冊。

(五)台灣囡仔歌～海洋的律動、歡愉的兒歌活動

為結合文學與音樂，喚醒童年歡唱的回憶，讓民眾從囡仔歌傳唱中認識台灣，認識自己的鄉土文化，進而喜愛閱讀，95年8月23、24日將於圖書總館中興堂舉行「台灣囡仔歌」活動，內容包括說台灣囡仔歌的故事及親子戲童年～唸謠遊戲活動等。

(六)「送書香到教室」服務

自96年3月12日起（寒暑假除外）提供1,000箱圖書，透過學校導師申請並辦理班級借閱證，可將圖書經由宅急便免費配送至本市幼稚園、國小及國中，每箱約50冊，圖書內容區分為幼稚園、國小及國中。

(七)「閱讀起飛——與書 GIVE ME FIVE」活動

為提升弱勢學生（原住民及低收入戶）閱讀興趣，並延伸探索領域，豐富其閱讀深度與廣度。進而培養其閱讀習慣，享受閱讀與學習的人生，於96年4月份辦理「閱讀起飛——與書 GIVE ME FIVE」，內容包括團隊學習與分享成果、來去大書房——讓與會學員參觀圖書館及誠品書店，藉由親近圖書，培養優質閱讀習慣及悅讀閱有趣——精選書籍與分享。

(八)讀好書·做好夢～高雄市寢前閱讀週系列活動

96年3月19日至3月24日於文化中心圖書館右側草坪辦理「讀好書·做好夢～高雄市寢前閱讀週」系列活動，透過「讀好書·做好夢」寢前閱書運動，推廣親子睡前共讀習慣，培養兒童的閱讀興趣，建構城市閱讀與終身學習環境。

二、藝文團體扶植與獎助

(一)藝文活動補助審查

為了扶植本市藝文團體，幫助藝文團體穩定發展，活絡本市藝文展演，使高雄成為一座充滿藝文氣息的城市，本局每年均編列相關補助經費約1千餘萬元，補助辦理各項藝文活動，雖無法滿足所有藝文團體之需求，但對本市藝文活動之推展助益匪淺，95年度共通過補助180個申請案件。

(二)修訂「高雄市藝文活動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要點」

為使高市藝文補助業務更臻完善與周延，文化局邀集專家學者及藝文

界人士，全面檢討現行藝文活動經費補助申請及審查要點，針對申請資格、條件及限制等做更精確的調整與修訂，凡是向政府正式登記立案之藝文社團、文化事業機構、文教基金會，或曾於國內外公私立社教機構公開演出或展覽之個人，績效卓著並獲好評者，均可提出申請。

(三)「2006 高雄市文藝獎」

「2006 高雄市文藝獎」，徵選類別包含文學、美術、音樂、舞蹈、戲劇、建築、電影及民俗等，本屆文藝獎文學類得主為：鄭嗶明先生，音樂類得主為：蕭泰然先生。

三、文化出版

(一)出版《高雄文學小百科》

以蒐錄高雄文學資料出版的區域文學小百科，堪稱台灣文學界的創舉，為讓民衆可以親炙《高雄文學小百科》蒐錄的作家作品，本書以全面俯瞰方式，網羅了高雄的作家、作品、文學團體等，內容相當豐富，既可以經由索引查考，具有文學辭書的功能，每一辭條都有專家以深入淺出的筆調，寫成可以獨立閱讀的小文庫，當文學傳記看，富有知識性及文學欣賞的雙重功能。

(二)出版《走學高雄·書地圖》

文化局對本市書店現況進行首度調查，把高雄的文學、出版的歷程及十五年來讀書會的發展和現況，作一個掃描，為高雄市勾勒出第一張屬於高雄市的城市閱讀地圖。

(三)出版《葉石濤全集》

國寶級作家葉石濤畢生的寫作心血結晶《葉石濤全集》第一批小說卷五冊，在文化局與國家台灣文學館攜手努力下，歷經 3 年的資料蒐集彙整、校對編印工作，在 95 年 12 月 4 日正式發表問世，其餘評論 7 冊，隨筆 7 冊，資料 1 冊，預定於 97 年 4 月前出齊。

(四)出版「典藏目錄 2004~2005」

高雄市立美術館將 2004~2005 兩年間所典藏的 256 件藝術作品相關資料：包含基本資料、圖片、作品說明、藝術家小傳等編輯成冊，一方面代表了該館兩年內的成果彙整；另外，此書也成為館內外查詢美術相關資料的重要依據。

(五)出版文獻歷史專書

95 年 9 月暨 12 月分別出版《高市文獻》第 19 卷第 3 期暨第 4 期期刊。95 年 10 月 14 日辦理「鳳山縣舊城建城 180 週年學術研討會」，並配合出版《左營鳳山縣舊城建城 180 年懷舊》一書。另為保存鳳山縣舊城建城 180 週年史料，收錄會中發表論文刊印《鳳山縣舊城建城 180

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四、文化資產調查研究

(一)完成高雄市眷村文化潛力普查計畫

本案獲文建會經費補助，委託高雄市舊城文化協會就本市未改建眷村 7 處（明德、建業、自強、崇實、自助、合群、復興新村），調查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之建築、文獻、文物等資料，95 年 12 月底完成期末報告。

(二)完成左營鳳山縣舊城（南門）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

本案 95 年 3 月委託樹德科技大學辦理，總經費 85 萬元，於 95 年 10 月 16 日完成期中審查，並於 95 年 10 月 30 日函送修正後之期中報告書至行政院文建會備查，95 年 12 月完成期末報告；本調查研究計畫案完成後為未來修復的重要依據與參考。

(三)辦理「高雄市傳統藝術普查委託研究計畫」

為紀錄與調查高雄市傳統藝術的傳承源流，委託國立高雄大學民族藝術學系辦理「高雄市傳統藝術普查委託研究計畫」，透過問卷調查及訪問的方式，詳實紀錄高雄市傳統工藝美術與表演藝術之個人（店家）、團體的基本資料，進而對傳統工藝的材料、工具、技法、製作流程、要訣等作簡要紀錄，並調查保存者的學藝狀況、專長、代表作、傳藝紀錄等資料，成為文化資產保存與活用之依據。

(四)完成「沉默中的尊嚴——莊索生平藝術之研究」

結合「前輩藝術家致敬」系列展覽計畫，美術館委託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由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蕭瓊瑞副教授進行「沉默中的尊嚴——莊索生平藝術之研究」專題研究，於 95 年 10 月 21 日～96 年 4 月 29 日辦理莊索回顧展，並將研究論文配合展覽專輯出版。

(五)完成「典藏文物管理登錄系統」之建置

95 年度歷史博物館進行「典藏文物管理登錄系統」之建置，另向文建會爭取經費補助 187 萬 5 千元，藉由系統資料庫的建立，提高館員行政工作效率，並增益文物附加價值，提供民眾更優質的服務。

(六)辦理「紙質類藏品檢視登錄及保存維護」研究

歷史博物館紙質類藏品約有三千七百餘件，為提供未來典藏研究、展示、教育、推廣及出版之需要，因此委由國立台南藝術大學古物維護研究所將二千三百餘件進行檢視登錄及保存維護作業。

(七)藝術品捐贈者榮獲文馨獎

文建會舉辦之第八屆文馨獎得獎名單公佈，美術館推薦之藝術品捐贈者全數獲獎如下：金獎：何天慈（何明績家屬），銀獎：陳貴枝（劉清榮家屬），銅獎：陳庭詩現代藝術基金會、高雄市東北扶輪社、劉培元

、周天龍，獎狀獎：許禮憲、許一男、陳瑞福，共計 9 人。得獎人於 95 年 7 月 28 日於國家戲劇院舉行頒獎典禮。

五、文化資產管理維護

(一)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95 年本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指定鼓山區之「卓夢采墓」為市定古蹟，登錄「葉宗禮墓」為歷史建築。本市現有古蹟 21 處，歷史建築 16 處，遺址 1 處。

(二)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

文化局辦理之中都唐榮磚窯廠北煙囪及八卦窯緊急支撐防護工程，目前工程依進度執行中，預計 96 年 3 月 15 日前完工。唐榮磚窯廠一一紅磚事務所修復工程，預計 97 年完工。

(三)市定遺址一一左營舊城遺址管理維護計畫

將左營舊城遺址景觀美化，規劃成為市民可親近的公園綠地，不但可以保護地下遺址，並製作解說牌，讓舊城遺址深具歷史教育意義，本工程已於 95 年 12 月底完成。

(四)本市私有歷史建築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標準

財政局訂定「私有歷史建築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標準」，以全國各縣市中優惠的標準，減徵私有歷史建築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各百分之五十。文化局將分三梯次針對符合減稅之私有歷史建築逐一辦理會勘，確認範圍。

(五)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規劃案

為紀念國共戰爭時期受徵召至中國大陸作戰傷亡之台籍子弟兵，文化局辦理旗津「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整體規劃及周邊綠美化，工程內容包括公園整體規劃、入口意象設計、入口告示牌、生態植栽美化維護、除草及環境清潔、人行步道及其他相關設施規劃及設置，於 95 年 12 月 23 日啟用。

(六)紅毛港文化史蹟保存工作

1.完成「紅毛港聚落模型製作」

包括全區配置模型、區域模型（2 區）及單棟模型（合院、街屋、公共建築、產業建築等 6 棟），完整記錄紅毛港聚落形貌，保存聚落建築發展之歷史脈絡，未來並將配合紅毛港文化園區興建完成後，進行展示。

2.完成「紅毛港歷史聚落基礎調查暨測繪計劃」

在聚落普查的基礎下，篩選出 37 棟具代表性建築進行測繪，並記錄紅毛港聚落紋理變遷與發展，調查成果資料為後續模型製作及文物擷取保存之重要參考依據。

3 紅毛港文化園區建置作業

規劃「紅毛港文化園區」，以保留及活化再利用珍貴文化資產，希望透過紅毛港文化園區之設立，讓市民記憶持續累積，並期望成為高雄市兼具文化保存、市民教育及觀光休閒之重要人文地標。95年9月、10月分別召開園區整建開發之先期規劃案第一次工作會議及期初審查會議，進行資料蒐集、現況調查、法令檢討及案例分析。

(七)台灣常民生活老照片整理暨數位化典藏計畫

歷史博物館整理館藏日治時期及民國40~50年代台灣常民生活老照片，並進行影像數位化及文字詮釋，俾利上傳數位檔案於文建會國家文化資料庫；建置歷史博物館典藏文物管理登錄資訊系統，提昇該館各項典藏管理作業機制。

(八)完成「二二事件在高雄查詢資料系統」設置

歷史博物館配合「二二事件在高雄的紀念常設展」，增設查詢資料系統乙套，將二二八事件相關文物、背景資料、149位本市受難者基本資料、事件當時相關報紙資料等建置資料庫，以豐富史料盡力還原歷史真相。

(九)完成「舊市府的故事」常設展規劃製作

歷史博物館將舊市長辦公室復原，設置成「舊市府的故事」常設展，已於96年1月開放參觀。透過本常設展，除了可做為高雄市政發展史的見證外，對於該館建築與相關文物的保存及再生，更是極具新歷史的時代意義，亦可讓民眾重視舊市府文化資產保存的重要性，了解市政建設的歷程及施政目標，激發民眾愛護鄉土的情操，建立民眾積極參與市政的公民意識，建構具有歷史深度的國際海洋之都。

六、推展文史民俗活動

(一)鳳山縣舊城建城180年活動

95年適逢鳳山縣舊城建城180年，文化局特規劃建城180年系列活動，與左營萬年季合併辦理，期望帶領民眾以懷舊與珍惜的心情，深入瞭解左營地區的歷史發展，增進民眾對文化資產的保存觀念。計辦理了「認識古蹟日」親子活動、「城慶踩街」暨祈福活動、「鳳山縣舊城建城180週年學術研討會」、「城門戲台」活動，包括布袋戲、歌仔戲團及豫劇隊演出。

(二)中都唐榮磚窯廠文史活動

為闡揚中都唐榮磚窯廠深厚之人文歷史，文化局委託高雄市文化愛河協會辦理中都唐榮磚窯廠文史推廣活動，內容包括拍攝中都唐榮磚窯廠人文紀錄片「水火淬煉 打狗第一」，將磚窯廠修護過程與城市發展的歷史脈絡關連性，及磚窯廠周遭中都社區的形成等作一詳實記錄，

以及馬賽克拼貼磚仔窯故事、小小導覽員培訓等。96年3月31日完成國定古蹟中都唐榮磚窯廠紀錄片首映會，透過紀錄片首映會系列活動讓高雄市民深入了解認識高雄首次以工業設施保存之古蹟，達到推廣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之教育意義。

(三)辦理「2006 愛河布袋戲文化展演祭二部曲——風雲再起英雄會，三部曲——仙拼仙愛河布袋戲大匯演」系列活動

歷史博物館邀請高雄在地南北坊古典布袋戲團、錦五洲掌中劇團、新世界黑人掌中劇團、如真園掌中劇團、志晃掌中劇團、金鷹閣掌中劇團等推出傳統布袋戲計10場次，並邀請霹靂布袋戲團後援會演出，加強對布袋戲歷史文化的關注與護持，讓「布袋戲」藝術於歷史博物館廣場成為高雄新的城市風景。

七、發展地方文化館業務

(一)輔導民間文化館「台灣美電影文化館」

95年7月辦理「高雄懷舊電影探索」系列活動，內容為80年代經典海報展、童心調色盤等活動，並推出凡於影城購票就送台灣美文化館精美海報兌換券，以充分與影城人潮結合，讓更多人認識非營利性質的台灣美文化館。

(二)輔導民間文化館「上雲藝術中心」

從96年1月27日開始到2月25日，推出新展覽——「茶禪一味」，展出內容包括南部12位新詩作家的茶詩、曾獲得國家工藝獎第一名得主盧志松的多樣石壺，及古式家具，讓民衆於新春期間，體驗無為生活的清淨境界。並於96年2月28日下午開幕，由文化局長王志誠及佛光大學藝術學研究所所長林谷芳，現場吟詩、與民衆談談「茶禪一味」的好味道。並與誠品書店聯合舉辦「契茶會友·禪詩樂」活動，於96年2月4、11日星期日下午三時，舉辦兩場輕鬆喝茶、聊詩與茶的座談。此外，還有一場針對國小三年級以上的小朋友所舉辦的「品茗童詩樂——兒童禪坐茶道學習營」，介紹中國的茶道文化及奉茶禮儀。

(三)辦理「尋找繆思——用城市文化館閱讀高雄巡禮活動」

串連兒童美術館、台灣美電影文化館、打狗英國領事館、高雄市武德殿、上雲藝術中心、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台灣醫療史料文物中心、高雄市電影圖書館等8館舍，於95年8、9月間辦理3梯次文化館巡禮活動，共300人參加。

(四)辦理「城市文化·誠品開講——閱讀高雄城市文化館知識講堂系列」

95年10月21日至12月9日每週六於誠品大遠百店及大統店共辦理8場講堂，內容以探討各館舍之延伸議題，如文學、古蹟、電影、醫療

、兒童等，以文化館家族推動之名，展現具人氣館舍之文化能量，並推廣較不具知名度的館舍讓民衆認識。

(五)辦理「古蹟及文化館套書出版行銷計畫」

95年11月30日出版《為歷史的蒼茫打光——高雄市古蹟與歷史建築詩集》，12月2日舉辦詩集及《古蹟之歌》發表會、古蹟寫生比賽等活動。12月出版《繆思最喜歡居住的城市——閱讀高雄城市文化館》，12月13日辦理新書發表會館際行銷。

(六)辦理「旗後砲台130年古蹟故事文化館開館展示行銷計畫」

95年適逢旗後砲台建置130週年，為促進古蹟活化，辦理活動有：旗後砲台·古蹟·故事·文化館——常設展示、開館各式文宣品印製與發送、設計文化商品等。

(七)於表演藝術資訊館辦理高雄市表演藝術家數位駐館計畫——「水岸花香文化城」數位廣播節目

自95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共20集，每集60分鐘，每集安排兩個單元，分有「表演藝術采風」、「空中表演藝術花園」，並配合「用城市文化館閱讀高雄」，以建構「高雄市表演藝術家數位駐館計畫」網絡交流平台之基礎。

八、配合中央六星計畫辦理社區營造

(一)設置社區營造中心

95年委託專業團隊高雄市公共事務管理學會規劃執行鄰近社區觀摩、社區總體營造課程研習、社區家族會議、社區東道主經驗交流聚會，成功建立資源整合及交流平台、結合相關專業領域並引入城市閱讀概念，透過社區藝文深耕培植從地方扎根社區公民意識。

(二)輔導執行社區營造推動輔導點提案相關計畫

透過社區營造中心辦理社區營造點甄選，95年度社區營造輔導點計有12處（包含五權社區、正興社區、山東社區、民享社區、榕之屋社區、港口社區、尚和歌仔戲團——碑東社區、高雄市原生植物園創價協會、文化愛河協會、高雄市柴山會、人本文教基金會及高師大成人教育中心12個社區及協力團體），負責推動各社區營造點六星計畫相關相關事項，包含人文教育、文化環境改造及社區文化產業創生等工作事項，並於95年12月10日於駁二藝術特區舉辦成果發表會。

九、辦理大型藝文活動

(一)辦理「表演藝術跨領域創作養成計畫——今夏好藝術」研習系列活動

表演藝術資訊館於95年7月1日起辦理，針對館室空間、設備和資訊資源，結合文學、音樂、舞蹈、戲劇、傳統戲曲、劇場藝術、數位多媒體、電影等八大類跨領域的表演藝術課程，共計52班別，以「2006

台灣國際兒童電視影展——第二屆小導演大夢想」影片賞析揭開序幕，透過單一藝術基本技術訓練、遊戲中體驗藝術及開發藝術創作的能力，大人小孩藝起來學習體驗，並於 95 年 7 月 29 日及 8 月 26 日二場成果發表演出。

(二)武德殿祭活動

全台唯一以原始機能經營的高雄武德殿，文化局於 95 年 8 月 19~20 日辦理武德殿祭活動，歡慶武德殿 82 歲生日，活動內容包括文化展覽、導覽解說、演武活動、文化論壇、日本樂器表演、文化交流、劍道體驗等，營造古蹟活化多元文化空間，彰顯劍道武德精神。

(三)2006 城市花季系列：培養市民生活美學

1.「綠光印象·小葉欖仁季」

95 年 9 月 2 日於高雄市立美術館園區小葉欖仁樹下辦理第二波 2006 城市花季「綠光印象·小葉欖仁季」活動，以野餐方式進行，現場結合織染佈置，繽紛而美麗，會場有街頭藝人演出，並設古早童玩體驗區，讓 120 組野餐民衆渡過悠閒的週末下午。花季同時配合文圖皆美的城市花季系列套書出版，以深化活動文化內涵。

2.「翠意沉靜·雨豆季」

95 年 11 月 25 日下午於文化中心西北側草坪圓滿舉行，民衆報名踴躍，100 組名額短短兩天即告額滿。活動現場設置了八大茶席，包涵了國內外各式茶種，並邀請到中華茶藝促進會的專業茶道老師蒞臨現場做專業的茶道演出，及教導大家如何藉由飲茶、品茶。此外參與的市民朋友亦在現場品茗到享譽國際的各式台灣茶，以及歐美人士喜愛的花草茶，配合著琴聲悠揚的國樂演奏，讓市民朋友們能徹底感受、體驗並愛上這股愜意悠閒的新生活美學。

(四)2006 世運嘉年華·戲獅甲藝術節

「2006 世運嘉年華·戲獅甲藝術節」活動於 95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 日假前鎮區廣濟宮等地辦理，以前鎮區「獅甲」部落之文化特色「戲獅甲」予以傳承，並注入新生命，讓社區活動更具文化內涵。活動邀請國內外舞獅團隊、傳統文武陣及布袋戲、歌仔戲暨國際舞龍舞獅，並安排靜態文物展出，讓民衆更了解獅甲文化的緣由。為期 9 天展演共計 50,000 人次參加。

(五)2009 高雄世運暖身賽文化活動系列

1.2009 高雄世運暖身賽——開幕典禮

95 年 9 月 28 日於左營孔廟大成門內辦理去年 2009 高雄世運暖身賽之開幕典禮，開幕儀式依照奧會模式進行，配合孔廟場域以燈光秀呈現中華建築之美，令人驚豔。典禮安排兩廣醒獅團、舞鈴劇場扯

鈴技藝及馬來西亞夜光龍等三項精采表演。前葉代理市長、國際單項協會代表以及近 2,000 名各國選手貴賓蒞臨觀禮。

2.2009 高雄世運暖身賽——選手之夜

配合 2009 高雄世運暖身賽，95 年 9 月 30 日於駁二藝術特區舉辦選手之夜活動。活動安排有室內 DJ 秀與樂團熱力表演、戶外美食小吃街和深具台灣特色的遊戲區，並佐以高雄港都美麗夜色，讓千餘名世界龍舟錦標賽、亞洲滑輪溜冰錦標賽選手放鬆心情，享受浪漫悠閒的一夜，成功傳遞高雄市熱情友善的形象。

3.2009 高雄世運暖身賽——世運晚會

95 年 10 月 1 日於文化中心舉辦世運晚會，邀請旺福、楊培安、王宏恩、櫻桃幫、強辯、五月天等最受年輕人歡迎的流行樂團演出，透過主持人聶雲介紹世運項目、五月天等當紅的歌手們為 2009 高雄世運代言的畫面在電視台播出，讓全台各地觀眾都共同期待高雄世運，也能吸引年輕族群的認同與支持。演唱會共吸引 10,000 多位民眾參與。

4.2009 高雄世運暖身賽——運動攀登廣場活動

配合亞洲運動攀登錦標賽於 95 年 10 月 21 至 29 日於文化中心西側草坪辦理運動攀登廣場活動，分攀岩體驗和文化廣場二大活動區域。體驗區有攀岩訓練暖身、攀岩體驗及「飛岩走壁」遊戲，文化廣場則有代表台灣美食文化的冰品、地方小吃及高高屏三縣市主題展示區。為期 9 天活動吸引 50,000 多人次，參與的民眾盡情享受攀登樂趣。

5.2009 高雄世運暖身賽——惜別晚會

配合今年世運暖身賽賽程結束，95 年 10 月 29 日於麗尊大酒店 5 樓國際宴會廳辦理「惜別晚會」，邀請楊培安、高雄當地樂團 TNT 及 So Nice 演出，讓各國運動攀登選手們在輕鬆的氣氛下交流聯誼，也成功地傳達了高雄的熱情與活力。

(六)辦理 2006 高雄文化玉山活動

為深入認識台灣、給予台灣更多的關懷，95 年 11 月 8 日至 10 日由文化局局長帶隊邀請本市近 30 名藝術家、藝文記者同登玉山主峰，以三天兩夜景仰玉山實境，感受自然與人文交會之美。參與人員都因玉山的莊嚴、俊秀、美麗所深深感動，並以身為福爾摩沙子民而感到驕傲。

(七)辦理「2006 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

2006 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雙年展，自 95 年 11 月 10 日起為期一個月，在新光碼頭舉辦，有國際動力鋼雕藝術展、鋼雕創作營以及相關民

眾參與活動，並串連駁二藝術特區金屬工藝展，與假日藝術表演活動等，形成一文化觀光藝術導覽路線，並安排機動交通工具，配合學校藝術教育活動，讓高雄市民充分瞭解鋼雕藝術節活動主旨與本府文化藝術建設精神。今年的主題是「金屬風」，邀請國內、外擅長風動或機動藝術的藝術家參展，提供民衆一個完整的欣賞風動藝術的機會；並邀請藝術家在現場創作，提供民衆近距離接近藝術及動手做藝術的機會。

(八)辦理 95 年度街頭藝人研習活動

爲了提升本市街頭藝人展演品質，培養優秀街頭藝術展演人才，文化局於 95 年 7 月 6 日辦理「95 年度街頭藝人展演人才研習」。課程安排有演藝造型技巧及與遊客之互動、各國街藝簡介，並有綜合座談，使學員交流街藝表演心得。

(九)辦理藝術市集

自 95 年 6 月起，每週六下午 4 時至 9 時 30 分，於文化中心藝術大道推出「藝術市集」活動，每週集結 50 組全國各地的文化創意者及街頭藝人進行展演。透過手工藝術創作者及街頭藝人即興自然的展演，讓民衆體驗多元互動的藝術生活，度過充滿文化氣息的週末。期待透過「市民藝術大道」長期釋放給創意工作者恣意的展演空間後，將生活藝術深耕化，成爲高雄的文化觀光特色。

(十)辦理「表演藝術跨領域創作養成計畫—狂想德國」系列活動

自 95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於文化中心表演藝術資訊館，以「多元文化、友愛包容」的精神，辦理德國系列活動，結合左派舞蹈協會、文藻外語學院、台北德國文化中心、台北皇冠藝文中心，舉辦碧娜·鮑許海報展、德國文化資訊展、書展、影片播放、講析、研習營、遊學導覽、舞蹈演出等活動，呈現多面向藝術文化樣貌。

(十一)文化高雄春節展演活動

96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4 日於文化中心園區展開文化中心廣場豬年春節系列展演活動，除傳承本地民俗文化特色外，特別針對老、中、青三代不同年齡層的民衆規劃出古早童玩區、技藝達人區、童話城堡樂園、老饕天堂、嘻哈流行特區、青春極限廣場等六大特色主題區，整個活動期間安排 50 場以上的藝文表演節目，營造春節嘉年華氛圍，以提昇市民休閒生活及文化內涵，總計有超過 54 萬人次民衆參與。

(十二)配合辦理高雄燈會世運體驗活動

96 年 3 月 3 日至 11 日將世運會比賽項目等主題融入愛河東岸景觀，使世運燈區成爲黑夜中愛河岸光亮耀眼的彩帶，營造城市藝術氛圍並行銷高雄世運會。並於 13 號碼頭以世運遊樂園方式，設置主題館一處

及體驗館數個，除進行整體視覺設計及世運文宣整合，使民衆對世運項目清楚掌握外，並形塑成港區夜間鮮明的地標。預期將可有效行銷世運內容，並帶動港都年節熱鬧的嘉年華氣氛。

十、辦理視覺藝術展覽及推廣活動

(一)辦理「駁二藝術特區再出發——織染生活之美」展覽活動

延續駁二生活美學的主題，展場區隔出各種家庭空間，介紹在家居生活中織染工藝的運用及空間美感，運用植物染與染線編織的技巧，所創作出來的居家生活藝術品，自然色彩讓生活充滿生命力。為讓民衆親身感受織染創作的樂趣與過程，展場中設置「染趣工坊」，由藝術家現場操作染布過程，介紹千變萬化的天然染材。同時為呼應主題「玩色彩」，戶外由一群年輕藝術家進行裝置藝術，以各種布料及媒材，創作出主題意象、大型布風車、廣場棚架櫥窗，讓原本的倉庫外觀亮麗起來，也吸引更多人的目光。另活動適值暑假期間推出系列親子活動如「夏令營」、「創意風車大賽」、「彩繪美麗高雄」等活動。

(二)開創發行「駁二～文化公仔」

1辦理「駁二～文化公仔創意展大賽」

吸引全國公仔創作精英熱烈參與，95年7月1日至10月22日辦理「駁二～文化公仔創意展大賽」，總徵件數為103組作品，共計有170件公仔參賽，歷經嚴謹的複選、決選評選過程，於95年8月20日順利遴選出得獎作品：首獎1名、優選12名、佳作14名、入選24名，共51組優勝作品。首獎寶座由澎湖縣竹灣國小陳廷晉老師獲得，獨得20萬高額獎金，首獎作品（工人及漁婦）成為專屬高雄市第一個文化公仔。

2辦理「駁二～國際文化公仔創意特展」

95年9月9日至10月22日在駁二藝術特區展出，共展示二千多隻公仔，包括：文化公仔創意大賽51件得獎作品、國內外知名公仔設計師、國外玩具大廠及收藏達人珍藏的公仔等，並有教育展區、捏麵人專區、研習營、設計師簽名會、公益拍賣、公仔素體彩繪DIY、捏麵人DIY等，活動多元、有趣，獲得青少年朋友熱烈迴響及社會大眾一致好評。

3辦理「駁二～文化公仔創意設計彩裝大賽」

為持續推動「文化公仔」熱潮，95年10月10日至12月25日辦理「駁二～文化公仔創意設計彩裝大賽」，參賽件數共有596件，於95年12月22日評選出92件作品（第1名1人、第2名2人、第3名3人、優選5名、佳作10名、入圍71名）。

4辦理「2006台灣設計師玩具（公仔）館」參與「2006年台北國際禮

品暨文具秋季展覽會」

為實質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將「駁二文化公仔」51 件優勝作品引介至世貿商業平台，讓得獎者與產業媒合，協助年輕設計師有機會獲取訂單，進軍國際市場，以及更多與廠商合作的機會，95 年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26 日參加「台北國際禮品暨文化秋季展覽會」，其中 Hiphop Zipper 及 takau 二件作品，獲得國內知名「出色創意經紀公司」青睞，95 年 10 月 25 日在世貿中心舉行簽約儀式。

5 駁二～文化公仔創意設計彩裝大賽得獎作品展示活動

為持續推廣公仔創作風潮，有效行銷本市文化公仔，96 年 3 月 12 日至 3 月 23 日於市府中庭舉辦公仔彩裝展示活動，展示內容包含：彩裝大賽 92 組優勝作品、文化公仔創意大賽首獎作品（工人與漁婦 20 組）及大型文化公仔一組。

(三)推展藝術生活化及商品化

駁二藝術特區 96 年起，以當代藝術與創意生活創作活動為主軸，以金、木、水、火、土等不同媒材，將生活工藝美學帶入創作過程之中，搭配 DIY 活動，使民衆可以參與藝術創作發想，進而將藝術帶入生活中，不僅提升高雄市民的生活美學認知，對於推動藝術生活化及商品化助益甚大。

(四)辦理「台灣雕塑發展常設展」

美術館在 2000 年首度規劃「台灣近代雕塑發展陳列室」，以館藏雕塑作品，約略呈現台灣雕塑發展進程。隨著近年來的積極典藏，現階段已具有更豐富之典藏品，因此於 95 年規劃「台灣雕塑發展常設展」，自 95 年 7 月 11 日起長期陳列。從展品、展場、教育推廣等各方面加以擴充，以呈現台灣雕塑發展更深入、更豐富且更近期的面貌，期望能讓不同層面的觀衆就各自的需求、興趣來理解台灣的雕塑發展，也養成參觀常設展、運用高美館資源的習慣。

(五)辦理「2006 高雄市畫會美術季」系列展覽

高雄市畫會美術季為每一年高雄市之藝術盛會，而 2006 高雄市畫會美術季，95 年 9 月 9 日在文化中心的至美軒等五個展館正式展開，持續展出到 96 年 1 月 21 日，共計 38 個立案畫會參與展出，其中包含攝影、書法篆刻、水墨、西畫等 4 大類，涵括大部分的創作媒材。

(六)高雄市立美術館充實典藏內容

高雄市立美術館 95 年度原編列的典藏預算 700 萬元外，95 年市府第二預備金挹注 2,700 萬元充實典藏。為此，高美館以台灣南島語系當代藝術、區域風格代表作品、台灣中青輩優秀作品、雕塑，以及台灣美術史重要藝術家作品等為典藏方向。

(七) 啓動「南島語系當代藝術發展計畫」

美術館「南島語系當代藝術發展計畫」現階段先以 2007 年至 2009 年為期程，從當代藝術的角度，規劃國際交流展覽、營造南島文化場域與藝術工坊、進行南島區域藝術家交換駐村、建置南島當代藝術資料庫、擴大原住民當代藝術典藏、籌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等研究與活動。此項計畫對高美館強化營運特色、對台灣當代藝術朝多元化方向開展、進而對台灣在國際社會的角色扮演與文化定位，都將具有指標性意義。

(八) 辦理跨領域藝術展

95 年 8 月 9 日～10 月 8 日美術館辦理創作論壇「黃志偉蔡明峰游離虛實聯展」展出結合油畫與音樂創作；95 年 10 月 18 日～12 月 17 日「打開——當代藝術工作站」由方彥翔策展並協同八位藝術家以《築·體·場·境》為題，探討「身體」、「場域」暨「建築體」三者間所交織出的維妙關係；95 年 12 月 27 日～96 年 3 月 4 日推出創作論壇「形、透、花、間：關於時尚與創作靈魂的低語」，兩位來自於不同專業與學術領域的藝術家，以「形、透、花、間」四個不同的系列與形式，演繹「時尚與創作靈魂的低語」。

(九) 辦理國際藝術交流展

95 年 10 月 7 日～11 月 12 日美術館舉辦「瑞士——漫畫之國」展覽。本案獲瑞士文化部贊助邀請展出漫畫家來台進行交流。本展旨在呈現過去與現今瑞士漫畫發展之概況，所展出的漫畫家就都是足以代表現今瑞士漫畫發展的典範人物：Cosey、Matthias Gnehm、Mix & Remix、Noyau、Thomas Ott、Frederik Peeters、Nadia Raviscioni、Helge Reumann、Anna Sommer、Tom Tirabosco、Wazem、Zep。每位展出漫畫家都特別為本展創作了專屬於他們個人風格的漫畫作品。這些專屬創作皆是沒有文字對白的單張漫畫，而「時間」則是其共同的主題，在無文字說明之下，單純地以圖畫來傳達出一頁一頁的個別故事。

(十) 辦理高雄杯書法比賽及優勝作品展覽

為推廣書法藝術、獎勵藝壇新人，凡設籍高雄市或服務於高雄市之國民、或就讀高雄市各級學校之在學學生均可參加比賽，分為長青組、社會組、高中組、國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等六組，初賽約 650 人報名，採徵件評選方式，共計 513 人入選複賽。複賽於 95 年 11 月 4 日於文化中心前廳辦理，採現場書寫方式比賽，經評審各組選出前五名，另選出優選、佳作、入選作品。本次比賽共計 267 人得獎，於 95 年 12 月 16 日舉行頒獎典禮，並於 95 年 12 月 16 日至 27 日於文化中心至美軒展出得獎作品。

(±)辦理「奇奇巧巧——先民創意工具展」

95年8月8日至11月12日於歷史博物館展出，全部文物約200餘件，突顯先民渡海來台爲了克服生活上遇到的困難，運用巧思就地取材，製作出各種器物讓生命得以繼續繁衍下來代代相傳。

(±)辦理「寶豐藏神——銅瓷特展」

歷史博物館與國立歷史博物館合辦於95年8月15日至10月22日展出，本展爲補釘陶瓷作品甚爲特殊，目的在於發揚先民良俗美德，重建已經消失不復見的優良工藝技術。

(±)辦理「水岸高雄歷史影像展」

95年12月22日至96年1月15日歷史博物館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合辦，在真愛碼頭展出高雄港、河、產業等老照片八十餘幅，並配合針孔成像裝置器材觀看城市港岸景觀，豐富高雄城市文化內涵。

(±)辦理「遼闊的漣漪與合音一位移 重組 連結」當代藝術展

95年11月11日至12月24日辦理「遼闊的漣漪與合音一位移 重組 連結」當代藝術展，以突顯駁二倉庫的場所的精神與歷史記憶並探討當代藝術發展的面貌及其向度，邀請了法、荷、德、美、日等國及國內著名的藝術家及團體共三十多人參展，假日推出多項行爲藝術與跨界展演活動。

(±)舉辦「我的鑫生活——創意金屬工藝展」

95年11月25日至96年1月21日在駁二藝術特區舉辦「我的鑫生活——創意金屬工藝展」，活動內容除藝術家工作坊、作品展覽、金工DIY課程、社區居民活動外，並辦理親子金屬複合媒材童話人物變裝大賽，號召具有創意的孩子一起走進鑫光閃耀的童話世界。

十一、改造城市景觀

(一)籌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

爲均衡南北表演藝術發展，提供完善專業劇場以供國際文化交流等目標，行政院文建會籌建本案。總經費爲83.6億元，規模設施有戲劇院（2000席）、音樂廳（2300席）、中劇場（800~1000席）、實驗劇場等，文建會已於95年12月進行及完成國際競圖第一階段的評審，文化局共同協助辦理劇場管理、人才培育及開發藝文人口等計畫。96年3月22日至23日辦理「高雄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第二階段評審及公佈國際競圖之評審結果。本市積極配合文建會辦理籌建相關事宜，包括提供會議場地、協助基地探勘、安排參訪行程並召開營運規劃諮詢會議。

(二)籌建「流行音樂中心」

流行音樂中心爲行政院「五年五千億新十大建設」——「國際藝術

及流行音樂中心」分項計畫，95年9月經建會已原則同意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地點為高北兩市。本案文建會提供興建經費高北兩市各40億元，興建完成後，營運方式（自營、委外或部分委外）由高北市府自行決定。

(三)辦理「旗津藝術造街」

配合旗津整體發展計畫，於通山路運用藝術造街手法，結合藝術家創作及民衆日常生活，期望回復歷史、藝術創作及人文風情作為街道美學之元素，以民衆參與方式尋求共識，打造優質生活藝術老街，本案已於96年2月10日完工，共創作出10件藝術作品、改善6處巷弄生活空間，並營造出旗津地區獨特之夜間景觀風貌。

(四)辦理蓮池潭人文景觀再造規劃

配合市府「蓮池潭工作小組」，以文化及歷史之角度切入，帶動左營地區文化觀光，規劃「蓮池潭風景區周邊文化觀光景觀再造作業計畫」先期規劃案，計畫項目包括：蓮池潭周邊藝術造街、蓮池潭文學步道設置計畫、蓮池潭文化觀光路徑開發、蓮池潭風景區周邊文化觀光指標系統、蓮池潭風景區周邊景觀夜間照明計畫、蓮池潭周邊街道及商圈景觀改造及蓮池潭周邊臨時攤販市場景觀改善等，期望未來蓮池潭是一處充滿自然美景與文化氛圍的場域，不僅是文化觀光景點，更與愛河形成南北高雄最具國際觀光景點風貌之地區。本規劃案將於96年6月30日完成。

未來短中長程施政要項

一、未來1至2年短程施政要項

(一)規劃辦理「蓮池潭造街」

以公共藝術觀念與文化建設手法針對蓮池潭周邊交通路徑景觀特色進行規劃，並輔以文學步道及街道藝術美化工作、路徑指標性、場域公共藝術品設置等工作要項，整合成爲一個融合在地文化因素與歷史人文風情的環水藝術街道。

目前正進行本案先期規劃計畫，透過整體區域研究分析，預定96年6月底完成，屆時將依據此一調查成果進行本案計畫。

(二)文化資產調查研究

- 1.辦理「高雄州水產試驗場（英國領事館）及登山古道調查研究計畫」（150萬元）。
- 2.「舊三和銀行調查研究計畫」（90萬元），預定96年12月完成。
- 3.高雄州水產試驗場（英國領事館）及登山古道調查研究計畫，預定96年9月完成。

(三)文化資產修復工作

中都唐榮磚窯廠紅磚事務所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解體調查及工作報告書案，於 95 年 3 月 13 日簽約委託「張玉璜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於 95 年 12 月完成中都唐榮磚窯廠紅磚事務所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解體調查及工作報告書案，該工程預定於 96 年 9 月完成。

(四)辦理「眷村文化館」整建及設置統包工程案

眷村文化館館址於 95 年 7 月 19 日選定海勝里活動中心；95 年 6 月文化局完成「高雄眷村文化館軟體展示調查研究」，95 年 12 月辦理「眷村文化館整建及設置統包工程」公開招標事宜。96 年 10 月配合眷村文化館建置完成，將辦理開館文化展演活動。

二、未來中長程施政要項

- (一)結合學術界、產業界及藝術界，共同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多元文化特色，營造城市創意產業環境，提升文化經濟產值。
- (二)推動文化核心價值之社區總體營造工作，協力打造本市成為全方位的六星社區城市。
- (三)推動城市閱讀運動，營造「高雄好讀書」的生活環境；獎勵文學創作，辦理打狗文學獎及創作獎勵計畫，有效帶動本市閱讀風氣。
- (四)建立合理的文化團體之扶植、獎助機制，有效運用文化資源，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之展演環境。
- (五)辦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之指定、登錄、保存、活化再利用與文史節慶推廣活動，以保存珍貴文化資產，豐厚城市文化內涵。
- (六)輔導公私部門籌設文化館舍，結合城市人文藝術特色，營造在地認同與優質文化環境。

結 語

志誠與文化局全體同仁將更用心，全力為文化深耕而努力，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及鼓勵。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五、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力發展局業務報告

日期：96年4月18日
報告人：局長 吳英明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開議，英明有機會奉邀列席報告本局當前及未來的業務推動，並恭聆教益，作為今後努力的指標，深感榮幸！長久以來，承蒙貴會各位女士先生的匡督與不吝賜教，使得本局各項訓練、研習與政務發展均能依照計畫順利推動，不僅本局內部的運作效率提升，且各項訓練、研習的品質亦明顯改善，更帶動了本府公教人力資源的向上提升，具體呈現在市政經營成效中，謹代表本局全體工作同仁致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面對全球化和全球治理的趨勢，「都市躍升國家」的理念已成為提升國家競爭力的新治理模式。都市人力資源素質是「城市競爭力」的指標，而優質的都市治理能力則攸關一個國家的競爭力。為因應「新治理」的時代趨勢，我們一直秉持著「擴張境界、跨域合作、散播感動力、營造共同體」的信念，致力推動知識型組織變革，營造創能型政府，創造新的組織文化及資源連結網絡，提升本局的產值及價值。我們期望透過組織變革的再加值、再創價與再改造，發揮「改造市政經營的DNA、營造市政變革動能」的教育訓練功能，讓都市進一步與全球接軌，並為教育訓練創造出更大的知識影響力與經濟價值。

近年來，我們與都市發展同步成長：透過場域 ROT 案，即將完成「蓮潭國際文教會館」；育成都市治理知識管理「人都發學堂」；透過「高雄人力資源發展會報」，積極參與經濟發展事務；並致力推展「人才培訓國際認證資源中心」。為營造英語友善環境，我們首開先例與國際非政府組織 - AIESEC 合作，引進國際學生至地方政府實習，協助市政推廣工作。為深化國際事務人才培訓，我們推動了「國際事務菁英」與「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為推動終身學習及學習認證，我們首創與五所大學合作公務員學習學程認證。在訓練場域現代化方面，我們特別強調場域美學與國際化的營造，並與外部各項教育資源連結。為提升訓練效能的評估機制，我們開始學習運用 ROI 模式評量教育訓練成效，進行 IiPiG (Investment in Government in People) 人力投資評量研究，讓人力資源的投資效益能更量化地展現。

這幾年，本局積極變革創新，朝城市治理、國際接軌、知識管理、價值創新和社區參與等方向而努力，使本局不僅成為本府各局處人力資源發展的

好夥伴，更是城市治理資源網絡的整合者，透過各種協力夥伴關係，共同實現市政發展的目標。

謹將本局當前業務重點與成效、未來業務展望扼要報告如下，敬請批評指教。

貳、營造創能型治理（Enabling Governance）：

市民參與 幸福高雄（Citizen Participation Wellbeing Kaohsiung）

市府團隊正以「真愛與魄力」(Love & Power)的價值領導，帶領這個「海洋首都」航向另一個高峰，也努力營造「市民參與 幸福高雄」的實質「創能型治理」體驗。我們為什麼要「創能」？為什麼強調「市民參與」？為什麼追求「幸福高雄」？這三個概念、主張或願景是都市治理的領導思潮；若從全球化趨勢的挑戰和 M 型社會的嚴重現象來觀察，我們將豁然開朗其中原因。沒有愛就沒有營造新能量的可能，都市就沒有敏感度與感動力的泉源；缺乏魄力這個社會便失去資源整合及價值創新的平台。創能型治理的內涵包括「傾聽人民聲音」、「鼓勵市民參與」、「強化社區行動」、「育成公益創業」、「展現創能政府」和「營造幸福高雄」。「創能型治理」一定是從市民參與開始也在市民參與所產生的能量中不斷的創造有質感的幸福；「創能型治理」必須從公權力的擁有者本身表現自己也是市民的認知及行動，如此才有高敏感度及高感動力的治理；「創能型治理」一定要讓市民擁有幸福感覺的實質生活享受，否則市民參與便落入空洞的意見表達。

「創能型治理」(Enabling Governance) 就是營造能量、創造可能及價值創新；這完全符合全球治理及政府改造的強烈需求。行政現代化及國家民主化的改革過程中，我們對政府期待已從服務型、企業型轉化到創能型。隨著全球化趨勢的衝擊及後現代社會現象的挑戰，世界社會產生新的問題，全球治理需要有新的合作模式；政府提供高品質的服務似乎已無法滿足人民的需求，政府提供企業型有效率的績效也無法滿足都市發展的需求；現代的人民及社會需要的是「創能型治理」及「創能型政府」；而「創能型政府」是使「創能型治理」可能的最主要角色但卻不是唯一參與者。「創能型的政府」就是一個透過協力夥伴關係、資源整合和佈置共贏賽局，使人民、企業、產業及公民社會組織和政府一起創造可能，政府的角色無形中就在傳統的「服務型」和「企業型」昇華成為「創能型」，使事情變成合理可能、使建設發展變成前瞻進步、使共同夢想變成具體實現、使都市生活成為永續幸福。

「創能型政府」是願意參與治理對話且善於聆聽市民聲音的政府，並扮演資源整合大平台的角色，使都市的每一份子經常感受到有機會豐富彼此的生活，享受共同參與創造的幸福。未來我們努力的不再只是年度預算執行率和公部門執行預算的建設成績或服務績效，而是政府部門如何運用政府預

算、政府資源、政府人力及政府公權力有效的激勵整合民間資源共同創造更大的產值和價值。我們深刻瞭解政府單方面的高預算執行率及高績效建設實已無法真正去觸動全球大環境所需要的「創能」；換言之，都市治理所需要的是政府的「引爆社會能量的能力」而不是「單純預算執行績效」。本局不僅要以創能型來自我發展，更應透過教育訓練、知識管理和人力資源發展來強化各局處創能治理的生命力。

受全球化趨勢影響的社會表現了高移動力、高風險、高衝突和高互依，也更帶給社會更多不幸福的感覺，例如高離婚率、高精神官能症、高貧富差距等市民每天都在感受到的現實。綜合 M 型社會的嚴重現象及全球化社會的嚴峻挑戰，幸福工程將是任何一位公共治理參與者必須要嚴肅面對的人民需求；人民需要幸福的感覺，而幸福感的產生與享受必須要透過更活潑的市民參與，始有可能達成。幸福工程包括培養正面價值的賞識力（Appreciative Intelligence）、學習正面心智模式的幸福心理學（Positive Psychology）、帶動多元發展及榮耀的幸福經濟學（Happiness Economics）和注重 M 型社會左中右不同族群的生活感受。換言之，「市民參與 幸福高雄」就是要進行一場幸福工程，使高雄成為「高支持性和高公共財」雙高的生活創業環境；使市民享受「高敏感度及高感動力」雙高的公共服務品質。

本局將運用教育訓練資源，裝備公務員資源整合能力，以新治理觀（New Governance）為都市治理創造新的可能。公務人員應以「擴張境界 跨域合作」的行動力，為社會創造新的感動力；使公民社會願以新的協力夥伴關係積極參與公共治理，使企業組織願以創意推動跨產業創新合作，使都市及市民朋友對全球競爭及 M 型社會治理的壓力能共同合作和有效因應，使這個都市的每一份子深覺得自己不只在享受幸福更在參與創能使別人幸福。簡言之，創能型治理就是透過活潑的市民參與，使參與都市治理的每一份子互相成就對方，而有幸福的實質享受。

參、當前業務重點與成效：

一、推動高雄市經濟發展委員會增設「人力資源組」與成立「高雄人力資源發展會報」：

為因應全球化的挑戰、國際經濟環境的快速轉變及提升都市的競爭力，我們迫切需要一個能推動高雄地區產公學界、人培單位、人資組織及公私部門人力資源發展的交流平台，發揮 HRD 資流中心的功能，以策劃都市人力資源發展方向，有效開發策略性都市產業人力資源，提升整體都市競爭優勢。目前本局與本府建設局及勞工局共同推動「高雄人力資源發展會報」。

（一）辦理時間：

每季於本局多功能視聽中心舉辦；高雄人力資源發展會報已分別由本局及高雄市企業人事代表協會、工業會輪流主辦於 95 年 10 月 14 日、95 年 12 月 15 日及 96 年 3 月 28 日於本局場域舉行。

(二)辦理方式：

以提供資訊交流和界面整合機會，透過專題報告、專題演講、分組研討、願景共構和綜合座談方式辦理。

(三)成果報告：

1. 給予各界人資主管與公部門一個溝通平台，與會人士普遍受到激勵而開始有創業家精神，並願意學習跨域合作及付諸行動。
2. 產公學界應積極創意合作提升都市即戰力。產業生產力與城市美學相同重要，我們應共同推動具城市美力本質的美學經濟學，透過多元的參與，共同創造優質城市。
3. 透過「高雄人力資源發展會報」，期待促成「產業服務團」、「在地企業創能俱樂部」和「人培組織創能俱樂部」快速洞察產業界未來發展，讓不同產業能以新的賞識力快速整合，找到新的利基。

二、推動市政知識管理產業，建置「城市治理知識庫」，育成「人都發學堂」（Civic & City Development Institute：C&CDI）：

(一)建置城市治理知識庫，增辦「人力投資（LiPiG）與組織競爭力之探討」研習：

1. 建置城市治理知識庫

成立本府「城市治理知識庫管理委員會」，由本局召集本府人事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計處及資訊中心等機關遴派主任秘書以上人員組成，負責建置本府「城市治理知識庫」相關工作之推動；各機關有關城市治理知識工作之推動由主任秘書負責，透過管考加強各機關貫徹計畫之實施，研訂獎勵辦法增進知識管理之效能，本計畫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高雄市政府推動知識管理建置「城市治理知識庫」實施計畫，如附件 1）

本計畫希透過有效的知識管理，將本府各機關既有市政工作及績效，予以系統化整理，為社會建立企業治理知識之外的城市治理知識，並進而創造其知識經濟之價值。透過知識平台的建立，擴大城市治理知識之運用，提供作為本府公教人員教育訓練之教材，以提昇本府公教人員本職核心能力。若干年之後，我們將可提供各縣市及公私部門組織專業性及高產值之城市經營管理課程，並可進一步規劃出版各種高市場價值之城市治理經營管理商品，達到再加值、再創價之效果。

2. 增辦「人力投資（LiPiG）與組織競爭力之探討」研習：

於 95 年 10 月 25 日辦理調訓一、二級機關主任秘書 34 名，參加「人力投資 (LiPiG) 與組織競爭力之探討」研習，講授人才投資理念及市府建置知識管理平台之用途，及本局目前推動知識管理所建置「城市治理知識庫」等相關計畫做法，藉以建構市政完整知識管理傳承。同時透過該次研習與中山大學人管及企管所合作，對各局處實施人力投資評量 LiPiG，作為爾後辦理教育訓練規劃時參考運用。

(二)育成「人都發學堂」

創新育成計畫係為建構一個「創業」與「創新」的環境，發揮公部門的能量，藉由育成平台將市政治理知識拓展至公私協力的基礎上，產生更大的知識公益加乘效果。創新育成「知識管理產業」計畫已於 95 年 6 月 2 日簽奉市長核可辦理，並於 95 年 9 月 1 日與城市治理知識管理顧問公司簽訂合約，育成期間提供經營知識管理產業之指導及諮詢服務共同育成人人都發學堂品牌。

(三)保存市政經驗，發展「城市治理概念館」：

城市治理是一項專業且重要的工作，它的經驗必須被保存下來，快速分享與擴散，讓本府各局處，甚或各縣市政府能以更快速及更容易的方式取得及運用知識，獲得知識加值的成就，這就是「城市治理概念館」的製作理念。本局於 95 年增辦「公部門跨域合作真愛高雄經典講座系列」聘請本府簡任文官擔任主講人，調訓本府薦任職以上人員，辦理四期，共計 200 名；並再邀請主講人錄製網路學習課程 2 至 4 個單元，未來將接續邀請本府專業具有豐富經驗，且有對學習者散播感動力企圖心的本府首長及同仁擔任講者，置於本局「e 觸即發學習網」，以擴大學習對象。

三、推動國際接軌創能計畫：協助各局處及機關提升「國際化能力」和推動「國際性業務」：

(一)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計畫

本案主要積極培訓本府經特別遴選的公務人員成為具國際政經等基本涵養及國際行銷、賽事管理等之實務知識的專才，以普遍提昇本府推動國際事務之能力。在 95 年度特別以追加預算方式編列專款 850 萬元，由本局專案辦理本府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計畫，培訓期間自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6 月，主要對象將以本府近年來所遴選之國際菁英班成員及各局處重點培訓之承辦及主管人員為主，採座談或工作坊方式傳授相關知識經驗，經由團隊化訓練，使其具備國際會展、國際招商、國際行銷、國際賽事及國際旅遊等方面之國際事務能力，強化市府主管積極扮演協助高雄與 NGO 組織或國際合作，使人才不斷累積深化，俾順

利建構與國際城市間聯繫網絡平台，以整合都市發展、水岸城市、健康、觀光旅遊等相關產業，帶動高雄市地區經濟繁榮，增進城市的自信心，加速高雄市國際化腳步，並匯聚市民力量，共同協助提升整體區域發展。

1.預期效益：

- (1)強化本市各局處中高階公務員與國際城市官員、民間 NGO 團體建立全球化之互動與視野。
- (2)吸取國外辦理國際事務經驗，建構本市具有相對優勢的都市治理公共事務模式議題，以積極培養各領域之議題論述的能力。
- (3)有能力直接與國際機構負責人對話、行銷、規劃與邀請國際城市領袖至本市進行會談或訪問管道。
- (4)扮演發展國際事務能力的角色，有能力策劃、監督委外國際會議、研討會及涉外事務等計畫案。
- (5)培養具有國際觀、全球觀，以及國際事務專長之人才。
- (6)經由邀請國際企業 CEO 與 NGO 負責人至本市授課，台灣各 NGO 團體藉此機會建構情誼，增進未來合作互訪聯繫網絡。

2.培訓後之人員運用規劃：

- (1)回歸所屬局處：協助各所屬局處單位推動國際化業務，辦理國際資訊彙整與交流。
- (2)機動支援本府：成為本府國際事務人才資料庫一員，遇有大型且重要之國際會展事先徵調輪流出動支援。

(二)引進國際青年人才至高雄市政府交流研習案

在高雄邁向國際化城市之時，為因應舉辦 2009 世界運動會之需要，本局也首開先例與 AIESEC 合作引進國際青年人才至本府交流研習，目前已有來自俄羅斯、波蘭、日本、德國、義大利之國際青年已分別至社會局、新聞處、勞工局、原民會及公教人力發展局等 5 局處研習；此種創新的思維與作法，為高雄帶來更快速國際化的契機。

1.成果：本案推動迄今，透過媒體報導、研習生與所屬局處互動，及參與相關世運宣傳競賽與活動中，本案已達成下列成果。

- (1)媒體曝光率增加，本案從簽約開始至實施迄今，已多次獲得新聞媒體報導，已有正面提升市府形象之實際效果。
- (2)協助相關局處推動國際化：95 年度引進之國際研習生協助各該局處國際業務，如協助本市 2006 年世界運動會暖身賽國外參賽隊伍之接待、教育廣播電台及高雄電台「World Games 英語通」節目撰稿錄音、辦理「市政執行力專案班-國際文化交流體驗營」、原住民大學每週教授 3 小時日語課程、原民會英語網頁製作與維護

、高雄電台每週 1 次廣播節目主持、高雄電影圖書館英語導覽志工。

2. 持續推動國際青年人才本府運用計畫及規劃本局教學運用計畫，協助本市邁向國際化。

(1) 96 年持續推動本案，預計再引進 5 名研習生，與 AIESEC 簽約後將函請各局處提出申請及進行遴選等事宜。

(2) 融入本局辦理教育訓練課程，由本府 95 年度引進之國際青年人才合作負責團隊參與授課，專案帶領市府同仁進一步了解各國文化差異性。

(3) 本著主動出擊精神，增進本府各局處同仁國際視野，促進國際文化交流，由本府國際研習生負責以巡迴表演方式，至各局處辦理「國際文化巡迴秀」。

(三) 提昇都市國際化後勤服務英語能力計畫：

96 年持續開辦「國際化後勤服務人才課程」，規劃辦理外語課程如「英語會話入門」、「公務英語應用入門」、「公務英語應用進階」、「韓語入門」、「日語基礎與進階」、「法語入門」、「西班牙語入門」及「國際事務菁英班」等課程，另將辦理「英語檢定實戰班」，提供本府公教同仁多元學習管道，對於提昇本府公務員的語言能力，達到積極之成效。另在活化都市經營能力及提升國際視野方面，開設「2009 世運會競賽場地管理經理英文 - 中級班」、「2009 世運會競賽場地管理副經理英文 - 中級班」、「城市行銷班」、「城市會展研習班」、「國際視野研習班」、「國際媒體認識與接觸入門」、「國際文化交流體驗營」、「高雄與東南亞的關係研習班」、「台灣與南太平洋地區關係研習班」、「亞熱帶都市經營研習班」等。

四、推動人才培訓國際認證，提升市府人力素質的國際形象：

為強化本府專案管理人才，在 96 年度特別以追加預算方式編列專款 300 萬元，由本局、研考會及 2009 世界運動會高雄執行委員會共同合作辦理「專案管理人才國際認證：KCG-100 計畫」。本計劃預計於 96 年與國際知名「英國城市專業學會（City & Guilds in London Institute）」的國際認證系統，合作培養 100 位實際負責 2009 世界運動會及推動重大市政建設公務員，取得高階專案管理 HPD-PMICT 的國際認證。本計劃期待快速提升高雄市政府專案管理能力、強化跨域合作及資源整合的能量，並整合專案管理的溝通語言與管理工具，使專案管理程序及水準與國際接軌。

五、續辦「96 年深度學習認證班期」，整合大專院校教育訓練資源，發展公教人力深度性學習認證，建立優質都市治理人力庫：

本府於 95 年 1 月 17 日與高雄醫學大學、高雄餐旅學院、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學院等五所院校簽訂合作協定書；96 年繼續合作規劃辦理等 6 個研習班，總上課時數為 60 至 99 小時不等，育成七種人才，此項認證班期，係結合市政公務人力訓練課程與本市大學院校研習學分，同時更強化現有人力及軟硬體資源的互補性，將公部門訓練課程系統化和認證化，本班期借重學校在不同領域的成效與經驗，以及規劃方面的專才，大大提昇公教人力相關專業能力，育成本府公務人力，成為未來高雄市邁向國際化的人才庫。

96 年規劃學程認證班期如下表：

合 作 院 校	學 程 名 稱	時 數	備 註
樹德科技大學	城鄉文化創意產業指導員研習班	96	城鄉文化創意產業指導員
樹德科技大學	城鄉文化資產保護員研習班	96	城鄉文化資產保護員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水域運動指導員研習班	99	水域運動指導員
高雄餐旅學院	會議與展覽人才研習班	60	會議展覽規劃員（師）
高雄醫學大學	體適能指導員研習班	96	體適能指導員
文藻外語學院	國際文化商務推展員研習班	96	國際文化商務推展員

六、持續推動終身學習，促進公教人力新思維與新發展，以提升市政人力品質：

配合市政建設及台灣發展之需要，本局強化下列課程群：

- 「更新治理心智模式」
- 「活化都市經營能力」
- 「培養台灣文化史觀」
- 「強化民主法治素養」
- 「增進運動健康管理」
- 「發展學程認證計畫」
- 「育成社區活力營造」
- 「E 化政府資訊應用」
- 「強化人力資源規劃」

本局 95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開辦 300 個班期，其中公務人員訓練部分計 250 班；教師研習部分計 50 班，計達 21,345 人次，42,089 人天次。（詳如附件 2）

(一)辦理市府團隊策勵營，建立高績效市府團隊：

本局於本（96）年3月9日、10日辦理市府團隊策勵營，參加人員為本府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及本府各一級機關政務首長，約計40名。研討「創能型政府」主題，藉由為期二天對話分享與腦力激盪，迅速有效勾勒市政未來施政策略藍圖共識，積極驅動創能型市政價值與產能的落實。為貼近民意傾聽來至基層聲音，本次突破以往邀請專家學者授課，採分組討論報告的傳統固定模式，改為邀請高雄在地基層市民、民間企社代表，一起與市長、首長們面對面對話分享，讓市政府官員專注傾聽在地者真實的生活願景與期望，敦促市府團隊重視市民參與市政意見，尋求有效之解決途徑方法，協助提昇施政品質，創造繁榮產業經濟，讓青年留在高雄，人才深耕高雄。

(二)配合高雄市精神衛生及自殺防治委員會的成立，增辦「自殺防治研習班」：

依據本市精神衛生及自殺防治委員會會議決議，除原辦理牧羊人講座，並增辦自殺防治研習班，共計辦理4期，期能輔導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及學校輔導主任及軍訓教官，認識憂鬱症及防治因憂鬱而自殺，幫助個案如何尋求治療。

又依據本市精神衛生及自殺防治委會第2次會議決議，本局與衛生局及自殺防治中心合辦，於95年12月4日及16日增開三場次「自殺事件危機處置之現場談判技巧研習」，每場次3小時，參加對象除本府相關局處同仁並邀請民間團體人員共同參與。

(三)本局受國家文官培訓所委託辦理95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班於95年11月16日放榜，本局受委託兩期共計100名，績效顯著，通過率高達98%（國家文官培訓所整體通過率91.03%）。

(四)提供各機關學校公務同仁多元學習管道，持續辦理各機關學校巡迴演講系列活動，以較少人力物力發揮推廣教育乘數效果，95年本府各機關辦理36場次，各級學校辦理64場次，計辦理100場次。

(五)再造本局組織核心能力，型塑現代化知識管理產業教育訓練工作者培力計畫：本局為深化本局同仁核心職能於每月分別辦理「專案分享會」、「深度讀書會」及人力資源發展相關教育訓練，學習成為市政催化者（City Catalyst）、學習促進者（Class Facilitator）、課程規劃者（Curriculum Planner）、知識管理者（Knowledge Manager）。

(六)為因應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每人30小時訓練時數也安排成長講座、市政實用法律系列、行政法制專題班、品格教育研習班、應用資訊班及其他通識班等訓練班期，開放機關及學校行政公務同仁自由選修報名參加，以提供同仁終身學習需要。

根據統計 95 年 1-12 月本局的教育訓練為本府每名公務人員研習時數平均多累積 17.7 小時，每名教師研習時數平均多增加 3.5 小時。（如附件 3，註：教師研習多安排在寒暑假，教師若於學期中研習，本府需支付代課費）

七、結合社會及社區資源，推廣 2009 世運飛盤指定項目，掀起運動休閒風：

(一)「2006 全國飛盤高爾夫總決賽」繼前年（94 年）再一次移師高雄舉行，已於 95 年 11 月 18、19 日兩天於高雄市立美術館園區辦理完畢；比賽選手來自各縣市飛盤委員會、俱樂部及學校將近 100 人，可說菁英齊聚。

(二)於 96 年 3 月 24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至 6 時假本市高雄市立美術館噴泉廣場旁草地舉行「2007 台灣飛盤狗表演暨彩盤飛舞親子體驗活動」，活動內容有示範教學、親子飛盤趣味活動及飛盤狗表演。

(三)本局有計畫地推廣飛盤運動，除能提倡全民動態運動休閒，增進飛盤運動人口，也能帶動飛盤創意運動產業，提昇飛盤運動競技水準，提高 2009 年世運會奪牌機會。（「95 年 1-12 月辦理情形」及「2007-2009 推廣飛盤運動辦理期程」詳如附件 4、5）

八、推動旗津美力贏者圈社造計畫，培養觀光大島社區行動力：（如附件 6）

(一)主要目標：

1. 育成旗津居民公民發展與社區參與的能量。
2. 培養旗津居民海洋觀光休憩大島的心智模式。
3. 活化旗津多元公民社群間的「協力對話」。
4. 培養更多的海洋之子成為「旗津夢想家」。
5. 強化旗津社區自發性的「乾淨家園、健康生活」行動。
6. 提升旗津觀光大島的美力競爭力。
7. 營造全國最優質的觀海賞港海產商店街。
8. 建構旗津旅遊服務中心永續運作系統。

(二)目前進度：

1. 95 年 7 月 30 日完成第二屆海洋之子旗津營訓練，此計畫目的為找回旗津在地大專青年，透過架構完整的脈絡學習，激發在地青年對鄉土認同感，進而誘發返鄉服務動機。另，學員自發性組成「海洋之子青年工作隊」，並於 95 年 9 月 6 日自發性前往美濃，參加二天一夜「青年勞動營」，透過真實體驗農事過程，反思旗津有哪些產業，可發展成體驗式社區經濟，並開始架構「尋找老旗津 口述歷史調查」，已於 95 年 12 月將調查資料編著成「2007 旗津手札」。
2. 95 年 8 - 12 月平均每月舉辦一、二次社區美力巡迴列車，以實地走訪社區方式，宣導 95 年旗津行動方案，讓政策溝通無障礙。

3. 95年9月30日 10月1日舉辦南台灣第一次漂流木創作比賽，「旗津漂ノ三 漂流木創藝達人」，活動特色為連續30小時團隊創作，挑戰團隊創意、體力及默契，並於95年12月底活動影像紀錄片製作完成。
4. 95年10月21日舉辦馬鞍藤培育期中說明會，除現況說明外，並討論後續擴大培育計畫。目前與旗津國中及三國小共同辦理培育計畫，另一志工團體亦加入認養培育行列。
5. 95年11月18日 12月3日舉辦第二屆旗津導覽員培訓計畫，本次經審查後招收76名學員，近七成為旗津在地居民，透過專業訓練及志願服務實習，推廣旗津文化深度之旅，並促進旗津社區經濟、增加就業機率。
6. 95年11月 12月底，每週日下午於海岸公園「旗海風光創藝市集」舉辦故事中庭，由高雄市立圖書館書香推手，分享極富寓意之故事。
7. 本局育成之旗津旅遊服務中心目前為旗津最具現代化之旅遊服務開放空間，地處水陸要衝，自96年2月17日起開始服務，提供無線上網、飲用水、旗津旅遊資訊地圖、行程規劃建議 等服務，今（96）年農曆年節期間因應國內外旅遊人潮，運用本局所培訓旗津導覽員，增設免費導覽服務，並增加導覽員實習機會。

肆、未來展望：

人力資源品質是國家競爭力的酵素，因為人力資本（Human Capital）是所有發展必備的基礎。從事人力資源發展的工作可能無法展現如硬體建設般的壯觀，但卻能表現軟性的活力創新與創意；這是一種DNA的改造工程。未來我們將持續深化「公教人力教育訓練」、發展「城市治理知識管理產業」、協助推動「都市人力資源發展規劃」、協力引進「市政經營人才的國際認證」、強化「優質基層公務人力發展計畫」、規劃推動「社區營造及社區環境改造學習認證」及培訓「國際事務人才」。我們將更以創能型治理的概念，建立更緊密公私部門協力夥伴關係，提升知識管理產業相關資源的整合能力，更富創意的去佈置各種有產值及價值的創業機制。本局未來重點發展將包括：

- 一、善盡監督及協助之責，確保蓮潭國際文教會館96年12月前順利開幕營運，加入市政服務行列，使本市擁有一個更現代化的知識型教育訓練園區。
- 二、發展本局成為台灣城市治理接軌國際的「人才培訓國際認證資源中心」，提升都市治理人力資源素質。我們將陸續與國際性的認證組織或系統發展與都市經營管理有關的國際認證，以因應未來國際互動或國際各種

活動競標可能要求的人才國際認證證明。專案管理人才、國際培訓師、會議管理、展覽管理、節慶及事件規劃管理等國際認證，將是我們優先發展的項目。

- 三、積極參與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的相關事務，持續推動高雄人力資源發展相關事務，發展本市人力資源品質及本府人力資源投資等相關研究及統計資料庫。
- 四、積極推動規劃「優質基層公務人力發展計畫」，包括「優質里長培能計畫」、「優質區政公務人力提昇訓練」、「幸福社區跨域合作」、「社區營造學習認證」及「社區環境美學與改造」等計畫，藉這些訓練課程，協助提高區政基層公務人力的敏感度、感動力及執行力。
- 五、持續推動城市治理知識產品開發，帶動台灣城市治理知識管理產業。我們將持續與各局處合作，共同充實城市治理知識庫。今年，我們將陸續出版「價值領導與管理」及「創能型治理（Enabling Governance）」等書，一方面將對台灣的城市治理做觀念領導、更進一步分享高雄治理的經驗、並達到行銷高雄於無形之中。
- 六、善用線上學習（E-learning）與長期班期結合，透過實體與線上教學交互進行方式（混成學習 Blend-Learning）方式，更加強化及延伸學習效果，俾利節省人事訓練成本、提高本府同仁工作效率、增強管理能力、培養專業技能和提升城市競爭力等。
- 七、提升課程規劃、課程設計、訓練方法及訓練資源的創新整合能力。除了專家及學者外，本局將多聘請都市商業活動的專業人士、文化及數位創意產業知識工作者、市民社會工作者、NGO 及 NPO 的領導者，共同為教育訓練課程注入新活力及為市政經營注入新觀點。同時我們將更強化外部資源內部化的作法，使所有的教育訓練更活潑多元。

伍、結語：

本局對未來業務發展充滿信心，全體同仁將發揮主動積極的行動力與創造力，持續為市政建設培養優質人力，並創造幸福城市治理知識的經濟價值。簡言之，公教人力發展局就其編制、預算和分工而言，可能是小局規模；但就其發揮戰略價值和策略規劃而言，必須要學習大格局作為。為因應全球都市治理人力資源發展趨勢和有效提升都市競爭優勢，本局將持續推動組織變革與創新，使本局更具感動力、競爭力及成長力。本局發展尤其需要貴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不吝賜教與鼎力支持，促其具體實現。最後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幸福、健康與喜悅並祝
大會圓滿成功

高雄市政府推動知識管理建置「城市治理知識庫」實施計畫

壹、緣起

從二十世紀末起，「知識」儼然成為經濟成長及國家提升競爭力之主要驅動程式。自歐洲「經濟合作開發組織」首度發表「知識經濟報告」，認為以知識為本之經濟即將改變全球經濟發展型態。行政院於第 2696 次院會通過「知識經濟發展方案」，並頒佈「加強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發創新實施要點」，要求各機關首長應運用知識管理方法積極推動研發創新工作。

政府在知識經濟中扮演的角色，就是要以知識的累積、創造與應用為本，建立一個開放、活潑且多元的社會文化。其推動策略離不開知識管理機制的建立，智慧資本的創造與管理，以及政府研發創新機制的強化等三大課題，使政府典範從「大有為政府」、「小而美政府」、「企業型政府」轉移為「知識型政府」。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自 2000 年以來，以海洋首都為都市建設的主軸，形塑水岸花香城市的建設主軸，在持續推動都市產業發展及國際觀光城市的目標驅使下，諸多施政創下極為豐碩的成果，建構了優質都市治理之模式。為使各機關能將具有創新、著有績效的施政工作方法，經過系統之整理與研究，透過「知識管理」平台，將「高雄經驗」之城市治理知識予以傳承、分享及供教育訓練之用，期達成擴張思想力和創造經濟力，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貳、目標

- 一、有系統的規劃市政所需要之整合性知識，藉由資訊科技，讓知識資產能蓄積、更新、傳承，提升政府經營績效。
- 二、借由市政資料的處理，轉化成市政資訊；再由市政資訊的系統分析，成為市政知識；並進一步由市政知識的規劃，內化成城市治

理的資產，並創造市政知識產業的經濟效益。

三、活用市政知識，提昇行政作業效率，改善對市民的服務品質，鼓勵民眾參與公共事務，促進社群互動的知識平台。

四、運用城市治理之知識，改善政府財政，創造市政效能，提升政府的策略能力，促進與企業的互動能力及經濟發展。

參、推動策略

一、知識管理機制的建立：知識管理是累積市政知識的有效途徑，也是研發創新的基礎。

（一）成立本府「城市治理知識庫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由公教人力發展局召集人事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計處及資訊中心等機關遴派主任秘書以上人員組成，負責建置本府「城市治理知識庫」相關工作之推動。

（二）各機關有關城市治理知識工作之推動由主任秘書負責。

二、知識管理平台的建立：知識管理平台提供知識上傳與交流，是知識儲存與運用的起點。

（一）運用本府主計處資訊中心現有知識管理系統，設置「城市治理知識庫」作業平台，強化知識管理系統之功能。

（二）鼓勵本府各機關依其需求及特性，於其機關網站或資訊中心所建置之「行政資訊入口網」內，自行設置「知識管理」平台，分享各該機關之資訊與知識。

三、管考與獎勵制度的強化：透過管考加強各機關貫徹計畫之實施，研訂獎勵辦法增進知識管理之效能。

（一）於本計畫中訂定評核及獎勵方式，以促進各機關積極辦理相關工作並提出典範與核心知識。

（二）對於撰寫文稿獲採用登載於本知識庫者，依規定核給稿費，以

為鼓勵。

肆、具體作法

- 一、城市治理知識庫之系統建置及維護由主計處資訊中心負責。
- 二、本知識庫所建置之知識分類、來源有下列五種：
 - （一）委託研究報告
 - （二）自行研究報告
 - （三）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
 - （四）教材知識庫
 - （五）城市治理知識。
- 三、前項（一）至（三）來源為本府研考會依現行作業要點將評定獲獎、核定之報告建置於「市政資料中心」（網址：<http://w4.kcg.gov.tw/~cadc01/inside.html>），之內容以超連結方式整合至本知識庫；（四）為公教人力發展局現行為提供市府公教同仁運用、傳遞、分享及創造所建置之知識庫，亦透過前述方式，連結至本知識庫。
- 四、城市治理知識：本府各機關就年度中具有知識價值之重大施政項目，無論是大型活動（含都市節慶、國際行銷、國際招商、國際會展等活動）、工程或重要業務發展，研商選題，指派專人整理並撰寫成文。
- 五、城市治理知識作業規定：
 - （一）撰寫篇數：城市治理知識撰寫篇數分配，本府各一級機關（含其所屬單位）人數 50 人以下者，每 2 年至少撰寫 1 篇；51 至 100 人者，每年至少撰寫 1 篇；101 人以上者，每年至少撰寫 2 篇。以此統計本知識庫每年產出作品至少為 44 篇。
 - （二）字數規範：每篇以 8,000~10,000 字為原則。

（三）內容規範：

1. 作品內容無論是活動、工程、或業務，均應著重在(1)目標及價值的論述(2)策略規劃及管理(3)跨域資源整合及專案管理的具體作為(4)創意、加值和創價的說明，俾具有知識價值。

2. 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1) 主旨：包括緣起、動機、目的。
- (2) 問題背景與現況。
- (3) 方法或過程（包括基本理論與假設、資料運用之範圍及種類）。
- (4) 發現與結論（包括須進一步研究之問題與範圍）。
- (5) 建議事項：針對結論與發現，提出基本性、漸進性之建議及立即可行性之措施。
- (6) 參考文獻。

（四）寫作格式詳如附件。

（五）各機關應將所選取之寫作題目、撰稿人資料、寫作計畫及 500 字以內摘要，於每年 3、6、9 月 15 日以前以書面函送公教人力發展局提請管理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於受理審查日次月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相關機關，並請依所提送寫作計畫進行寫作。

（六）每年 11 月 15 日前必須將完成之作品以電子檔傳輸至公教人力發展局，由該局邀請專家學者審查，審查通過之作品應於接獲通知 10 日內完成修正，交由公教人力發展局上傳本知識庫。

（七）審查寫作計畫及作品時，得邀相關機關人員及作者列席說明。

六、稿費支給：各機關完成整理之城市治理知識作品，於完成上傳至本知識庫後，由公教人力發展局核發稿費；稿費支給標準每千字新台幣 600 元，每件最高核給新台幣 6000 元。

伍、經費來源

- 一、知識平台系統之建制、管理維護等相關費用由主計處資訊中心於年度預算內支應。
- 二、其餘經費由公教人力發展局於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

陸、管考與獎勵

- 一、本案執行成果每年由公教人力發展局提報本府市政會議報告。
- 二、本案執行績效由管理委員會每年 12 月完成評核，執行績效核給優等之機關，依其名次給予第一名、第二名及第三名之主辦人員記功一次、嘉獎二次及嘉獎一次之獎勵；評核辦法授權由管理委員會另訂。

柒、效益

- 一、透過有效的知識管理，將本府各機關既有市政工作及績效，予以系統化整理，為社會建立企業治理知識之外的城市治理知識，並進而創造其知識經濟之價值。
- 二、透過知識平台的建立，擴大城市治理知識之運用，提供作為本府公教人員教育訓練之教材，以提昇本府公教人員本職核心能力。
- 三、可提供各縣市及公私部門組織專業性及高產值之城市經營管理課程，並可進一步規劃出版各種高市場價值之城市治理經營管理商品，達到再加值、再創價之效果。

捌、本計畫得視實際推動情形檢討修正。

玖、本計畫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附件寫作格式要點

1.摘要

本文主要說明社會科學碩士論文所採用之排版格式，供投稿作者準備論文時參考之用。現代論文必須善用電子化文書處理技術(MSWord格式)，論文結構除了包涵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資料分析、結論與建議之外，還必須附有摘要、目錄、參考文獻、附錄，以300字為原則，至多不超過500字。

關鍵字：請提供3-5個關鍵字。

2.主體格式

採用A4大小的頁面，每頁上下緣各留2公分及左右兩側各留2.5公分，每欄左右切齊。中文文字全部採用**新細明體**，英文及數字部分請務必使用**TimesNewRoman**字體。

每篇題目字形為**16點字**，且必須置中。

內文字型均採用**12點字**，採單行間距。段落首行不縮排，文字採左右對齊，段落與前一段落間距**0.5列**，段落間請勿加空行。

引用文獻需要明示原創作者（姓名，西元年代；Family_name,Year）；華人作者包括姓與名，西方作者只用姓氏即可。

3.章節與小節標題

論文之各章、節標題應置於欄寬之中央位置。小標題則應從文稿之左緣開始。標題皆用粗體字。

4.註記

內文註記請採註腳方式書寫，方式為插入/參照/註腳。

5.圖片、表格及方程式

圖片及表格可以置於文中最佳閱讀位置。圖標題必須置於圖片下方且置中，若圖標題超過一行，則與標題第一行第一字上下切齊。



圖一XXX

表標題必須置於表格上方且置中。

表一XXX

6.參考文獻

6.1作者與年代

西方姓名的寫法與華人社會不同…年代以西元為原則。

6.2篇名或書名

期刊刊載數篇文章，書名只有一個…

6.3期刊名稱或書局

引用期刊論文要標明名稱、卷（期）、頁碼，書則要城市；書局名稱。

6.4範例

圖書

黃光國(1995)。知識與行動：中華文化傳統的社會心理詮釋。台北：心理出版社。

吳英明、張其祿(2005)。全球化下的公共管理。台北：高鼎文化。

期刊

余德成、溫金豐、陳泰哲(2002)。科技產業中領導行為與組織公民行為之關係：檢驗督導信任的情境效應。中山管理評論, 10(1), 65-91。

Campbell,D.J.

(2000) .Theproactiveemployee:Managingworkplaceinitiative. *Academyofmanagementexecutive*, 14(3),52-66.

翻譯作品

艾米頓·戴布拉 (Amidon, M. D.)(2001)。知識經濟的創新策略 (*InnovationStrategyfortheKnowledgeEconomy:TheKenAwakening*) (金周英等譯)。台北：知書房。

會議中所發表之論文（未出版）

王進來、謝忠武、吳柳嬌(1998)。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力資源發展中心學員學習反映意見調查研究。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力資源發展中心主辦，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專題研究，高雄市。

國內之碩士論文

但昭強(2001)。高雄市都市行銷的實踐與展望。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力發展局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訓練研習成果

班期名稱	結訓人數	人天次
95001 市政基層溝通創意工作坊	50	50
95002 「談心工作坊(一)」	25	12.5
95003 台灣原住民文化研習營	40	80
95007 「行政法制專題班(一)」	45	45
95075 職工 Word 基礎班	36	72
95008 發現台灣研習營(一)	38	76
95009 「台灣客家文化研習營」	42	84
95010 Word 基礎班(一)	39	78
95012 實用法律系列(一)	194	194
95020 社區長期照護研習班(一)	50	50
95277 公教人力訓練發展學程認證計畫說明會	44	13.2
95076 海洋之子前傳-打狗傳人種籽培訓營	21	63
95022 「國小社會領域第三學習階段課程研習班」	72	144
95023 國小數學教材教法研習班—長度與時間(一)	46	92
95024 國中小國語文教學研習班	45	90
95011 「Access 資料庫研習班(一)」	43	172
95021 「牧羊人教師講座(一)」	72	36
95027 「國小教師基礎輔導知能研習班(一)」	89	267
95025 台灣生態探索研習班(一)	42	84
95028 藝術教學研習班--視覺篇	43	86
95026 「敘事諮商技術研習班」	45	135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公教人力發展局）

班期名稱	結訓人數	人天次
95037「牧羊人教師講座(二)」	74	37
95143 水岸花香真愛高雄-市政宣導實施計畫	154	77
95031「國小數學教材教法研習班--長度與時間(二)」	80	160
95032 台灣生態探索研習班〔二〕	44	88
95033「國小教師基礎輔導知能研習班(二)」	46	138
95039 EXCEL 精算軟體基礎班(一)	37	74
95274 市政經營創意工作坊(一)	39	19.5
95030「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研習班」	64	64
95035「飛盤C級教練、裁判講習班」	77	231
95038「WORD 進階應用班(一)」	41	82
95040「彩盤飛舞親子體驗活動」	39	19.5
95275 市政經營創意工作坊(二)	42	21
95041「Frontpage 網頁設計班(一)」	37	74
95043 保障業務研習班(一)	68	68
95044 行政法制專題班(二)	44	88
95042「消防幹部研習班(一)」	28	84
95276 市政經營創意工作坊(三)	43	21.5
95047「電子領投標研習班(一)」	36	36
95046 保障業務研習班(二)	81	81
英語檢定訓練班(B)	29	188.5
英語檢定訓練班(E)	26	169
英語檢定訓練班(F)	35	245
95048「Windows XP 管理實務班(一)」	40	80
95050 菸害防制專題班	36	36

班期名稱	結訓人數	人天次
95004 日語基礎班（一）	39	234
95005 「公務英語應用進階(一)」	23	138
95006 公務英語應用入門（一）	25	150
95051 警政基層員警研習班（一）	50	100
95052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研習班(一)」	147	147
95053 婦幼安全法令講習（一）	46	92
95601 第 40 場次成長講座—閱讀生活，讓生命發光	361	180.5
95055 WORD 進階應用班（二）	42	84
95057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財務研習基礎班」	41	82
95054 「初任市府人員訓練班（一）」	62	186
95056 「Excel 精算軟體基礎班(二)」	38	76
95058 警政基層員警研習班（二）	50	100
95059 「婦幼安全法令講習(二)」	48	96
95060 EXCEL 進階應用班(一)	40	80
95061 「社會福利知能研習班」	41	41
95067 「實用法律系列（二）」	224	224
95069 「學校會計人員管理發展班」	36	72
95284 「牧羊人教師計畫系列-校園的壓力與情緒管理講座(一)」	64	32
95065 PhotoImpact 數位影像製作班（一）	42	84
95066 「退撫待遇福利研習班(一)」	67	201
95073 南太平洋地區與台灣之關係研習班	78	156
95286 警政主管-性騷擾防治研習班(一)	78	39
95285 「牧羊人教師計畫系列-校園的壓力與情緒管理講座(二)」	88	44
95068 「高雄的發展與東南亞的關係研習班」	70	140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公教人力發展局）

班期名稱	結訓人數	人天次
95036「國中小校長儲訓班」	16	736
95074「POWERPOINT 簡報魔法師（一）」	35	70
95282「心理健康及諮商輔導研習班」	40	200
95287 警政主管-性騷擾防治研習班(二)	79	39.5
95019 WORD 基礎班（二）	42	84
95080「退撫待遇福利研習班(二)」	66	198
95083 行政法制專題班〈三〉	41	41
95045 Welcome 旗津—成為迷人的觀光旗艦領航員	16	16
95091「社區長期照護研習班（二）」	41	41
95095「牧羊人教師講座(三)」	77	38.5
95089「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網絡工作人員專業訓練初階班」	69	138
95094 警政基層員警研習班（三）	50	100
95097 資通安全實務班	84	84
95280 牧羊人教師計畫系列-軍訓教官輔導研習班(一)	136	68
95081 消防安全檢查人員實務班	45	225
95090 都市藝術節慶規畫人才研習班〈一〉	39	78
95077 Welcome 旗津—成為迷人的觀光旗艦領航員	15	15
95100「性騷擾防治法講習（一）」	73	73
95099 防火管理人複訓班	41	41
95281 牧羊人教師計畫系列-軍訓教官輔導研習班(二)	124	62
95092「NVU GIMP 網頁設計班（一）」	36	144
95101 警政基層員警研習班（四）	49	98
95104 行政法制專題班〔四〕	51	51
95283「性騷擾防治法講習（二）」	65	65

班期名稱	結訓人數	人天次
95288 Welcome 旗津—成為迷人的觀光旗艦領航員	18	18
95103 「會計人員管理班（一）」	41	123
95105 WORD 進階應用班（三）	40	80
95106 「警政基層員警研習班(五)」	50	100
95112 POWERPOINT 簡報魔法師(二)	39	78
95120 「牧羊人教師講座(四)」	135	67.5
95107 刑事偵防研習班（一）	49	98
95109 「會計人員管理班(二)」	39	117
95110 「實用法律系列（三）」	221	221
95116 「消費者保護法研習班」	145	145
95082 「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一）」	80	1120
95289 「2009 世運賽會與城市行銷班(1)」	374	374
95088 「歐語入門--西班牙語」	38	228
95227 「刑事偵防研習班(二)」	50	100
95115 「EXCEL 進階應用班（二）」	38	76
95117 生命教育研習營〔一〕	74	148
95118 「行政法制專題班(五)」	190	190
95119 「FRONTPAGE 網頁設計班（二）」	38	76
95290 「2009 世運賽會與城市行銷班(2)」	311	311
95111 「初任薦任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	34	340
95124 「亞熱帶都市經營管理研習班」	64	128
95125 電子領投標〔含線上比減價〕研習班〔二〕	35	35
95123 心理健康及諮商輔導研習班	47	235
95128 「採購稽核與申訴調解研習班(一)」	55	165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公教人力發展局）

班期名稱	結訓人數	人天次
95132 「新制勞退業務研習班」	216	108
9513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研習班（一）	59	118
95291 「2009 世運賽會與城市行銷班(3)」	387	387
95130 「ACCESS 資料庫研習班(二)」	30	120
95307 [95 年度全民英檢 2](初級)	24	168
95070 國際事務菁英班	15	330
95308 [95 年度全民英檢 3](初級)	23	161
95084 便民與圖利之劃分研習班〔一〕	46	46
95137 「談心工作坊（二）」	27	13.5
95153 [95 全民英檢班 1](初級)	26	182
95135 「人事人員核心職務研習班」	72	144
95138 「牧羊人教師講座(五)」	68	34
95292 「2009 世運賽會與城市行銷班(4)」	337	337
95136 「行政法制專題班(六)」	213	213
95309 [95 年度英語檢定]4(初級)	29	232
95134 「PhotoImpact 數位影像製作班(二)」	41	82
95238 「95 年度英語檢定班」	28	224
95093 便民與圖利之劃分研習班〔二〕	48	48
95063 「全民國防教育講習班（一）」	201	100.5
95133 「全民國防教育講習班（二）」	184	92
95122 「員警情緒管理班(一)」	49	98
95141 WORD 進階應用班（四）	39	78
95139 「新聞處理與聯繫實務班」	35	70
95126 歐語入門-法語	38	228

班期名稱	結訓人數	人天次
95129 公務英語應用入門（二）	30	180
95299 「水岸都市的經建發展論壇」	34	68
95121 「日語基礎班（二）」	37	222
95142 女性主管成長班	40	120
95127 「員警情緒管理班(二)」	50	100
95172 國小綜合活動領域—探索活動體驗班	29	58
95148 「EXCEL 進階應用班（三）」	40	80
95167 「國中社會科創意教學研習班」	19	38
95064 「飛盤 C 級教練、裁判講習班」	47	141
95159 「國小社會領域第二學習階段課程研習班」	56	112
95158 POWERPOINT簡報魔法師〈三〉	42	84
95298 水岸花香-空地綠美化研習班	43	43
95149 「學校法律實務研習班（一）」	115	115
95163 「國小健康與體育專業知能研習（一）」	42	84
95146 「國中主任儲訓班」	30	450
95147 「國小主任儲訓班」	52	780
95161 生命教育研習營(二)	61	122
95160 學校法律實務研習班（二）	50	50
95164 「採購稽核與申訴調解研習班」(二)	70	210
95169 行政法制專題班〔七〕	42	84
95300 新進人員文書處理班(一)	36	36
95171 生命教育研習營(三)	65	130
95174 「台灣生態探索研習營(三)」	39	78
95151 「創意科學教具與戶外實察工作坊」	29	87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公教人力發展局）

班期名稱	結訓人數	人天次
95166 實用法律系列〔四〕	188	188
95173「國小健康與體育專業知能研習（二）」	36	36
95301 新進人員文書處理班(二)	35	35
95302 新進人員文書處理班(三)	38	38
95170「藝術教學研習班--綜合藝術篇」	46	92
95244 [95 年度英語檢定訓練班]	20	160
95176「品格教育研習營」(一)	66	66
95303 新進人員文書處理班(四)	35	35
95178 國中健康與體育專業知能研習	30	60
95179「警政幹部研習班（一）」	50	100
95180「FrontPage 網頁設計班(三)」	36	72
95310 英語檢定班	27	216
95162「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創意教學增能班」	32	64
95177 發現台灣研習營〔二〕	38	76
95182「品格教育研習營」(二)	66	66
95154 國小教師基礎輔導知能研習班〔三〕	47	141
95184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研習班〔二〕	48	96
95216「公民 DNA 工作坊」	20	20
95183「警政幹部研習班（二）」	49	98
95185 Photoimpact 數位影像製作班〔三〕	39	78
95190「品格教育研習營」(三)	76	76
95181「家庭教育推廣工作坊」	39	39
95186「談心工作坊(三)」	21	10.5
95085 全球在地化台灣國際接軌政策研究研討會	38	19

班期名稱	結訓人數	人天次
95304 新進人員文書處理班(五)	35	35
95144 「國小教師基礎輔導知能研習班（四）」	46	138
95305 新進人員文書處理班(六)	31	31
95187 「採購稽核與申訴調解研習班」（三）	65	195
95189 「認識台灣研習營-颱風、地震篇」	42	84
95197 第二屆海洋之子旗津營(一)	36	144
95205 第二屆海洋之子旗津營工作坊(二)	36	144
95279 新進教官輔導知能研習班	30	60
95199 「終身學習工作坊」	77	77
95196 POWERPOINT簡報魔法師 〈四〉	44	88
95306 新進人員文書處理班(七)	32	32
95191 「稅捐稽徵實務班（一）--稅法實務」	45	135
95217 「城市公民意識研習班（一）」	67	67
95218 「城市公民意識研習班（二）」	75	75
95192 行政法制專題班〔八〕	41	82
95200 EXCEL 進階應用班(四)	33	66
95071 國際事務暨文化交流研習班	32	768
95198 稅捐稽徵實務班(二)行政法實務	45	135
95212 「實用法律系列」（五）	143	71.5
95319 「95 年度英語檢定訓練班」	27	175.5
95320 「95 年度英語檢定訓練班」	25	162.5
95079 「文化創意產業指導員研習班」	21	588
95207 電子領投標〈含線上比減價〉研習班（三）	35	35
95208 世運 ACTIVE--體驗營（三）	31	31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公教人力發展局）

班期名稱	結訓人數	人天次
95209 世運 ACTIVE--體驗營（四）	29	29
95210 世運 ACTIVE--體驗營（五）	32	32
95211 WINDOWS XP 管理實務班（二）	39	78
95213 「行政法制專題班（九）」	41	41
95102 「自殺防治研習班」	208	104
95194 「日語進階班（一）」	38	228
95206 「牧羊人教師講座(六)」	125	62.5
95195 公務英語應用入門(三)	27	162
95214 EXCEL精算軟體基礎班〔三〕	39	78
95096 「教育訓練成長工作坊（一）」	25	12.5
95318 「教育訓練成長工作坊（二）」	20	10
95152 「城市美學論壇」	100	100
95165 「沙灘休閒活動輔導員研習班」	15	300
95203 「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班」（甲）	50	1200
95204 「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班（乙）」	50	1200
95013 「公部門跨域合作真愛高雄經典講座(一)」	43	86
95224 [NVU GIMP 網頁設計班（二）]	27	108
95254 「全民英檢訓練班中級複試」	19	123.5
95250 「高雄人力資源發展會報」	68	68
95229 「教育訓練成長工作坊（三）--讀書會」	27	13.5
95232 「牧羊人教師講座(七)」	75	37.5
95230 警政幹部研習班（三）	50	100
95231 EXCEL 精算軟體基礎班(四)	38	76
95113 「警察幹部諮詢輔導研習班(一)」	49	98

班期名稱	結訓人數	人天次
95228 WORD 基礎班（三）	35	70
95235 [EXCEL 進階應用班（五）]	35	70
95236 「警察幹部諮詢輔導研習班(二)」	50	100
95258 「人力投資（IiPiG）與組織競爭力之探討」	30	30
95016 「公部門跨域合作真愛高雄經典講座(二)」	35	70
95219 「性別主流化宣導研習班（一）」	161	80.5
95222 「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二）」	39	390
95226 「性別主流化宣導研習班（二）」	147	73.5
95234 警政幹部研習班〔四〕	49	98
95237 「行政法制專題班(十)」	105	105
95239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研習班(二)」	45	90
95240 「POWERPOINT 簡報魔法師（五）」	32	64
95168 「體適能指導員研習班」	32	704
95150 「文化資產保護員研習班」	24	672
95243 WORD 進階應用班(五)	36	72
95114 「性別主流化主管人員研習班（一）」	42	42
95220 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二)	78	1092
95247 「警政基層員警研習班〈六〉」	100	200
95252 「火災原因調查實務班」	43	215
95017 「公部門跨域合作真愛高雄經典講座(三)」	46	92
95246 「實用法律系列(六)」	169	84.5
95245 ACCESS 資料庫研習班(三)	32	128
95602 關懷的智慧--從羅倫左事件反思暴衝新聞學 Vs 公民新聞學，公教人員媒體素養座談會	53	26.5
95225 施政計畫管制作業暨作業計畫擬訂班(一)	28	56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公教人力發展局）

班期名稱	結訓人數	人天次
95251 「初任市府人員訓練班(二)」	67	201
95253 「新進人事人員法規實務班」	28	84
95266 「教育訓練成長工作坊(四)--讀書會」	23	11.5
95256 教育人事法規研習班	47	47
95259 [EXCEL 進階應用班(六)]	33	66
95221 「公務英語應用進階(二)」	25	150
95261 行政法制專題班〔十一〕	44	44
95263 POWERPOINT 簡報魔法師(六)	40	80
95018 「公部門跨域合作真愛高雄經典講座(四)」	48	96
95242 Frontpage 網頁設計班(四)	38	76
95260 「性別主流化主管人員研習班(二)」	32	32
95087 第二屆觀光大島旗津解說員培力計畫	71	355
95332 「自殺事件危機處置之現場談判技巧研習(一)」	40	20
95333 「自殺事件危機處置之現場談判技巧研習(二)」	40	20
95223 「市政新治理模式專案班(四)--自殺防治工作坊」	62	124
95264 [WORD 進階應用班(六)]	33	66
95201 水域運動指導員學程研習班	30	900
95241 日語進階班(二)	23	138
95265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班」	32	64
95335 英語檢定初級班	31	217
95328 「教育訓練成長工作坊(五)--讀書會」	27	13.5
95262 婦幼安全法令講習班(三)	51	102
95268 「Photoimpact 數位影像製作班(四)」	36	72
95273 談心工作坊(四)	18	9

班期名稱	結訓人數	人天次
95248 公務英語應用入門(四)	25	150
95255 「牧羊人教師講座(八)」	70	35
95267 婦幼安全法令講習班(四)	46	92
95269 政風人員策勵班	50	150
95270 「消防幹部研習班(二)」	35	105
95271 「危險物品檢查人員實務班」	45	135
高雄人力會報	85	42.5
95272 「行政法制專題班(十二)」	79	79
95336 「數位創意及科技化服務發展趨勢系列演講」	69	69
95086 校長儲訓班成效研習會	26	13
95323 英語檢定訓練班	23	149.5
95325 英語檢定訓練班	28	182
95324 英語檢定訓練班	25	162.5
95326 英語檢定訓練班	21	136.5
95327 英語檢定訓練班	23	149.5
300 班	17492	40162

95 年、96 年度公務人員訓練與教師研習計畫分析比較表

類別 內容	全體公教人員		公務人員		教師	
	95 年 (執行)	96 年 (計畫)	95 年 (執行)	96 年 (計畫)	95 年 (執行)	96 年 (計畫)
班期數	300	305	250	241	50	64
人數	21345	27031	15637	19430	5708	7601
人天次	42089	49326	35013	39794	7076	9532
總時數	252534	295956	210078	238764	42456	57192
平均時數	10.5	12.3	17.7	19.6	3.5	5.0

註：本表「人數」、「人天次」、「總時數」、「平均時數」皆含巡迴演場次，另「班期數」未計入巡迴演講場次。

95 年推廣飛盤運動辦理情形

附件 4

填報局處	公教人力發展局				
認養項目	飛盤				
辦理時間	推廣活動名稱	推廣活動內容	活動地點	參加人數	協辦單位
950208-950210	95035「C級飛盤教練、裁判講習會」	培育C級飛盤教練、裁判	人發局	80	中華民國飛盤協會
950211	95040「彩盤飛舞親子體驗活動」	1. 對市民推廣飛盤運動 2. 遊戲, 競賽	人發局	200	中華民國飛盤協會
950318-950319	95062「2006年國際飛盤高爾夫邀請賽」	1. 對市民推廣飛盤運動 2. 遊戲, 競賽	人發局	300	中華民國飛盤協會
950705-950707	95064「C級飛盤教練、裁判講習會」	培育C級飛盤教練、裁判	人發局	50	中華民國飛盤協會
950729	95年「社區運動人口倍增(飛盤運動)」活動	1. 對市民推廣飛盤運動 2. 競賽	福康國小	250	高雄市體育會飛盤委員會
950918	95208「世運Active-體驗營(三)」	對公教同仁推廣飛盤運動	人發局	40	中華民國飛盤協會
950919	95208「世運Active-體驗營(四)」	對公教同仁推廣飛盤運動	人發局	40	中華民國飛盤協會
950920	95208「世運Active-體驗營(五)」	對公教同仁推廣飛盤運動	人發局	40	中華民國飛盤協會
951118-951119	「2006全國飛盤高爾夫邀請賽」	1. 對市民推廣飛盤運動 2. 遊戲, 競賽	人發局	150	中華民國飛盤協會
合計				1150	

1. 「2006 國際飛盤高爾夫總決賽」係與教育局合辦。
2. 本局推廣飛盤運動採計畫性循序漸進方式，自公教同仁開始、培育種子教師、社區親子活動乃至全國性比賽，務求穩健紮實。

96 年~98 年推廣飛盤運動辦理期程

附件 5

年/月	工作項目	對象
96/1	飛盤志工初階訓練班(一)	本府機關學校公教同仁
96/3	辦理飛盤狗表演暨親子飛盤活動	本市市民
96/5	飛盤簡介DM	本市市民
96/6	飛盤運動推廣展示暨飛盤狗表演	本市市民
96/7	飛盤志工初階訓練班(二)	本府機關學校公教同仁
96/8	校際杯飛盤比賽	本府機關學校公教同仁
97/1	飛盤C級教練	本府機關學校公教同仁
97/3	親子飛盤活動	本市市民
97/5	飛盤爭奪邀請賽	高高屏市民
98/1	飛盤B級裁判	本府機關學校公教同仁
98/2	校際杯飛盤比賽	本府機關學校公教同仁
98/3	親子飛盤活動	本市市民

旗津美力贏者圈社造專案-95 年總體計畫辦理情形

夏. 不落日美. 力旗津

高雄 D.C District of Cijin

辦理時程	課程名稱	完成日期
95/01/18	海洋之子前傳—打狗傳人種籽培訓營	95/1/20
95/04/08	公民大島座談系列(一)	95/4/8
95/04/11	區政治理培力計畫(一~三) 「Welcome 旗津—成為迷人的觀光旗艦領航員」	95/4/25
95/05/06	公民大島座談系列(二) 「年輕學子能為高雄旗津作些什麼？」	95/5/6
95/05/01~	育成文化創意產業(一)「旗海風光創藝市集」	95/5/13
95/05/24~95/06/30	海產街協力計畫(一~二)	95/6/14
95/07/01~95/09/30	海產街協力計畫(三~五)	95/6/21
95/05/01~95/06/30	社區巡迴列車(一~四)	95/8/4
95/07/01~95/08/31	育成文化創意產業(二)「海洋創業—青年創意市集」	95/7/9
95/07/01~95/09/30	第二屆海洋之子旗津營(一~二)	(一)95/7/30 (二)95/8/18
95/07/01~95/09/30	社區巡迴列車(五~六)	95/8/7
95/07/01~95/09/30	公民大島座談系列(三)	95/9/1
95/07/01~95/09/30	社區巡迴列車(七~八)	95/11/9
95/10/01~95/12/20	社區巡迴列車(九~十二)	95/11/30
95/10/01~95/12/20	區政治理培力計畫(四)	95/11/7
95/10/01~95/12/20	第二屆觀光大島旗津解說員	95/12/3
95/10/01~95/12/20	區政治理培力計畫(五~六)	95/12/23
95/10/01~95/12/20	2007 旗津生活手札—尋找旗津文化、培植在地青年	95/10/28
95/10/01~95/12/20	馬鞍藤培育計畫期中成果說明會	95/10/21
95/10/01~95/12/20	漂ノ三十漂流木創作大賽	(一)95/10/1 (二)95/10/10
95/10/01~95/12/20	解說員實習導覽計畫	95/12/30 起 持續進行

六、高雄市政府新聞處業務報告

日期：96年4月18日
報告人：處長 蕭裕正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7屆第1次大會開議，裕正奉邀列席報告及親聆教益，至感榮幸。謹代表新聞處全體同仁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並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大會圓滿成功。

本處遵奉貴會之決議，並配合NCC（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成立，研辦組織編制修正案，已獲市府通過將觀光業務納入本處規劃，成立高雄市政府城市行銷局，全案已送請貴會第六屆第八次定期大會審議並獲法規委員會（一讀）通過在案，未來仍盼貴會再予鼎力支持。俾順利轉型成功，充分發揮新聞聯繫、政令宣導與城市行銷等雙向溝通的角色與功能。進而塑造本市成為「海洋首都 幸福高雄」耀眼國際，普受喜愛的科技、文化、觀光大港埠。

自上會期以來，本處及所屬高雄廣播電臺、電影圖書館之同仁無論在新聞輔導與管理、刊物之編採、市政行銷、廣播宣導、電影文化推廣等方面，均依目標如期達成。謹將各項重大工作績效彙整報告如下：

- 一、有線電視公共頻道於本市四家有線電視系統第三頻道開播，讓高雄的市民有接近、使用媒體的權利。
- 二、國際交流方面，於澳洲及港日規劃執行「澳洲高雄之夜」及「高雄城市意象」國際多元行銷案，向國際友人傳達本市進步、多元的城市意象。
- 三、舉辦「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活動」、「國際音樂節—大港開唱音樂祭」、「2006 高雄市創意美食博覽會」、「永浴愛河」、「幸福高雄」新春演唱會等等大型行銷活動，營造城市居民向心力。
- 四、為落實關懷弱勢，展現文化的多元性，高雄電台特別製播有關身心障礙、同志議題、外籍配偶、原住民、客語及外勞等類型節目。
- 五、為擴大民間參與，特別開放公益團體進駐電台頻道，以行動廣播站強化城市行銷。並且以行動電影院的形式走入校園、社區。
- 六、於DISCOVERY頻道播出「一個城市六個朋友」高雄行銷專輯，發現高雄城市的人文、歷史、景觀六種不同風貌。
- 七、藉由「王建民代言世運」系列短片及系列商品開發，找尋城市居民的尊榮感及號召投入2009世界運動會的熱情。

貳、重要工作概況（95年3月至95年7月）

一、本市新聞文化事業概況：

- (一)錄影節目帶業：88家。
- (二)電影片映演業：14家（共有57廳）。
- (三)廣播電台：設立總台15家，分台4家，共計19家。
- (四)有線電視公司（含中華電信MOD-隨選視訊）：5家。
- (五)無線或衛星電視公司：設立南部新聞中心者11家。

二、新聞行政與輔導管理：

(一)健全電影事業提升電影片映演業水準：

- 1.依據電影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電影片映演業之設立、變更登記，目前本市計有電影院14家。
- 2.為貫徹執行政府整頓影響治安行業政策，依電影法督導電影片映演業依法經營，確實執行電影分級制度，95年8月至96年2月計實施臨場查驗233家次，未發現違規情事。

(二)加強出版業之輔導與管理：

- 1.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33條第1項規定，查察報紙刊載色情交易廣告，自95年8月至96年2月，核處違法之報社4家次，罰鍰共計新台幣21萬元。
- 2.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3條規定，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性侵害事件被害人身份，自95年8月迄今未發現媒體違反本法情事，本處將繼續督促報紙在報導性侵害犯罪案件時，不得報導或記載性侵害事件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身份之資訊，如有違法情事，將依法核處。

(三)加強錄影節目帶之輔導與管理：

- 1.依據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管理規則等法令規定，辦理本市錄影節目帶業籌設申請，經查驗合格後發給許可證，目前本市計有錄影節目帶業88家。
- 2.與本府警察局密集稽查錄影節目帶業（含MTV）是否有逾越授權範圍錄影節目帶（含影音光碟），自95年8月至96年2月計查察124家次，查扣違法光碟37,050片，全部依法沒入，並移送行政院新聞局核處，其中29家業者因涉嫌違反刑法之妨害風化罪，由本府警察局移送地檢署偵辦。

(四)有線電視業之輔導管理：

- 1.加強有線電視纜線之管理工作：針對市民及各區里長反映有線電視系統纜線架設於下水道不符規定之情事及附掛民宅引起的爭議，均適時派員或請權責單位及業者至現場查勘，並將附掛之纜線重新規

劃整理或拆除，自 95 年 8 月至 96 年 2 月計處理 87 件次。

2. 加強有線電視系統之輔導管理工作：本處持續查察業者播放之節目及廣告，自 95 年 8 月至 96 年 2 月計查察 18 家次，查處系統業者播放違規廣告，核處罰鍰處分 18 家次，罰鍰金額共計新台幣 126 萬元正。

(五) 高雄市有線電視公共頻道業務：

1. 高雄市有線電視公共頻道在 95 年元月 2 日率先全國各縣、市以常態性製播節目方式，在本市 4 家有線電視系統第 3 頻道開播，目前週一至週日每天有早、中、晚三條帶狀常態節目，上午 10:00 - 13:00 為市政及公益宣導時段，15:00 - 22:00 為自製或精選節目，22:00 以後則為教學節目時間。

2. 新開播之自製帶狀節目有

(1) 製播真愛海高雄節目：

本系列節目從日常生活的食衣住行切入，透過輕鬆的節目步調，呈現「打狗/高雄」這座海洋城市發展的歷史過程，呈現城市中「人」與「海洋」的關係，並期透過節目製播，深化觀眾對於台灣本土社會的認識，以期從「認識」產生「認同」，並進而發展出跨越島國界限的廣闊胸襟，培養全球化時代的國際視野。全系列共集包括「鑼聲若響」(3 集)、「海海人生」(3 集)、「港邊春風」(4 集) 三大主題。

(2) 基礎攝影教學：

委託高雄市攝影學會製作，以深入淺出的解說方式介紹相機、數位相機結構與操作技巧，以及光圈、快門、底片及鏡頭的特性與景深的應用等共 六集。

(3) 購置及邀播（免費）節目：

向行政院新聞局、交通部、農委會、體委會、文建會、內政部、原委會、勞委會等機關洽請提供或購置優質影帶於頻道中播放，包括「客家及原住民節目」、「勞動台灣力」、「用心看台灣紀錄片」、「人口問題面面觀 - 少子女化」、「金門印象」、「草山鷹飛」、「台灣藍鵲的故事」、「珊瑚之美」、「蝴蝶的故鄉 - 墾丁」、「台灣梅花鹿的一生」等節目。

(4) 補助紀錄城市影像節目：

為鼓勵各界以動態影像方式紀錄高雄市都市發展過程中有關之人、事、物蛻變之歷程，為都市發展留下影像紀錄，並在本市有線電視公共頻道播出，計錄取慶聯有線電視公司「綠色新勢力」、港都有線電視公司「鹽埕老行業、興衰全紀錄」、自然影像紀錄工作

室「港都公園之歌」及義守大學「認同、融合、感動、進步中的高雄」等四部影片。

(5)辦理「我愛公共頻道抽獎」活動：

為鼓勵市民朋友踴躍收看公共頻道，於每個月定期舉辦「我愛公共頻道抽獎活動」，由於所選節目精緻好看，活動獎品豐富，市民反應熱絡，每月計約有 600 封明信片參與活動。

(六)舉辦都市行銷活動：

1舉辦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活動：

鑑於往年金曲獎、金馬獎頒獎典禮在本市舉辦時，受到港都年輕朋友的喜愛，獲得各界熱烈好評與迴響，本處特爭取行政院新聞局於 95 年 12 月 20 日在本市小港區社教館演藝廳舉辦「95 年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活動，藉以平衡南北文化發展、行銷高雄及帶給南部地區廣大民眾一場美好的影視音樂饗宴。

2辦理光榮碼頭圍牆推倒活動：

本處與都發局於 95 年 10 月 2 日共同合辦光榮碼頭圍牆推倒活動，內容包括力拔山河推牆儀式、親子活動 DIY、親子 FUN 心玩特區、金門特產及主題樂園闖關等，活動目的象徵 13 號碼頭的轉型，打破藩籬，擁抱水岸，將開啟高雄海洋沿岸觀光與休閒的新扉頁。

3舉辦國際音樂節－大港開唱音樂祭：

為配合行政院青輔會推展青年旅遊政策暨推動本市音樂、文化、觀光、旅遊等產業發展，行銷高雄河、港美景與週邊建設成果等城市特色風貌，以提昇高雄市的知名度與能見度，進而吸引更多觀光客至本市觀光旅遊，95 年 10 月 27 至 29 日在本市 11、12 號碼頭，舉辦「國際音樂節－大港開唱音樂祭」活動，由來自國內外 40 餘個樂團輪番上陣精采演出，提供民眾聆賞國內外知名樂團演出之機會，另規劃知名鋼琴家陳瑞斌與市立國樂團共同演出「愛河鋼琴協奏曲」，以歌詠愛河的美麗，也為本市音樂家及表演團體強力行銷。

4.2006 高雄市創意美食博覽會：

為推廣本市城市美食文化，促進高雄觀光、旅遊事業，特結合本市特有的水岸景觀、地方小吃、觀光夜市、百貨公司及五星級飯店等資源，於 95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29 日來規劃本活動，以兼具在地化與全球化的概念，規劃台灣小吃爭霸戰、異國美食節、夜市吃透透、冰品新樂園及美食博覽會等多元、豐富且具創意之活動。

5辦理「台灣之光－王建民 2009 高雄世界運動會代言人」60 秒完整版宣傳短片首播宣傳記者會：

為加強宣傳 2009 高雄世界運動會，於 96 年 2 月 13 日假本市奧斯卡

大戲院舉行記者會，邀請 KOC 陳以亨執行長及本市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陳文武理事長擔任貴賓，該宣傳短片係委託本市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協助於本市 14 家電影院，共計 57 廳播放，藉由王建民超級體育明星的形象行銷高雄、台灣及世界運動會，以加深民眾對本市舉辦 2009 世界運動會的印象，並鼓勵大家踴躍參與。

6. 辦理「95 年耶誕節相關系列活動」：

為迎接 95 年耶誕節來臨，95 年 12 月 23 日在真愛碼頭舉辦「95 年耶誕節相關系列活動」，藉由點燈、祈福等儀式，營造溫馨、歡樂之氛圍，伴隨民眾迎新送舊，並藉本活動提升本市的知名度與能見度，吸引更多的觀光客到本市旅遊，點燈、祈福活動，由葉前代理市長菊蘭親自主持，並邀請行政院謝前院長長廷與本市陳前代理市長其邁參加，活動展示至 96 年 1 月 6 日止，吸引眾多民眾前來觀賞及拍照，頗獲民眾之好評與肯定。

7. 協辦亞洲專利代理人（APAA）2006 年大會：

為提升高雄市的國際知名度，加速高雄市的國際化，本市近年來積極打造成為安全、健康、生態的「S.H.E」城市，朝向海洋國際都市邁進，本次 APAA 年會係從 11 月 4 日至 8 日一連五天在本市新光碼頭、美術館、真愛碼頭、孔廟、歷史博物館等地盛大舉辦，活動內容活潑、多元兼具本土特色，廣獲來自國內、外 50 餘國、2 千多名貴賓的稱讚及肯定，達到國際行銷本市城市風貌之目的，讓世界各國人士看見美麗港灣、海洋首都 - 高雄市的成長與蛻變。

8. 2006 用愛關懷 - 用愛圓他們的夢公益活動：

將高雄市打造成一個健康城市，使這個城市的居民不但擁有優質的生活居住空間，心中更是有愛，有溫暖；本處與慶聯有線電視公司共同合作下，籲請社會各界善心人士幫助弱勢團體一臂之力，一起用愛圓成他們的夢想，共同打造健康、溫馨與充滿愛的優質城市。

三、新聞發布與新聞聯繫：

(一) 撰發新聞稿宣導市政建設現況：

適時將重大市政活動及市政建設成果發布新聞，95 年 8 月至 96 年 2 月共發布逾 1,200 則，供大眾傳播單位參考運用，傳達政府為民服務訊息，樹立政府形象，廣結人心。

(二) 配合市府大型活動舉辦記者會：

配合各局處召開專案記者會或臨時記者會，向媒體說明重要活動或重大事件，95 年度所舉辦之重要記者會包括：2006 高雄燈會記者會、高捷意外記者會、河港愛戀 - 遊輪、啤酒音樂季系列活動記者會、市府訪澳行前記者會及成果記者會、永浴愛河，世運靚起來系列活動記者

會、永浴愛河情人節系列活動記者會、永浴愛河－沈醉古典之夜記者會、美裳創意博覽會－高雄愛漂亮時尚秀記者會、KOC 暖身賽各項記者會、秋天的碼頭音樂季記者會、愛河傳奇音樂會記者會、跨年晚會記者會等各項記者會。

96 年度 1 2 月舉辦之重要記者會：包括一個城市與六個朋友－高雄首播記者會、2007 高雄燈會記者會、幸福高雄新春演唱會記者會、BO B 指定駕駛記者會。

四、蒐集輿情反映：

每日上午剪輯本市重要新聞陳送市長及副市長參閱，加強民意輿情蒐集、分析與反映工作，作為施政參考。

五、視聽宣導：

(一)11/28 12/31 委託台視、TVBS、東森、三立及年代等五家衛星電視台執行「高雄八年」電視媒體行銷專案，並配合市府重大施政及大型活動，製播新聞報導，並另以新聞專題及節目專輯等方式配合播出。

(二)10 月份辦理左營萬年季電視宣傳案。

(三)12 月份辦理 2007 跨年晚會電視行銷案。

(四)製作「高雄愛運動」都市簡介影帶，於 2006 Sport Accord 年會播放，加強行銷本市運動城市意象。

(五)製作「就是愛高雄」、「夏天來高雄」等電視行銷短片，並安排於全國電視頻道播放。製作「打通騎樓」系列短片安排於本市有線電視頻道播出。

(六)製作「高雄八年」電視行銷短片、並安排於全國電視頻道播放。

(七)「海洋的盛宴」都市簡介影帶，於各項大型活動或出國參訪行程安排播出，廣為行銷本市建設。

(八)民視、三立、年代、台視等衛星電視台執行市政宣導電視媒體行銷案，配合市府重大施政及大型活動製播新聞報導，並另以新聞專題及節目專輯等方式型態配套播出加強行銷。

(九)與年代合作「2006 世足盃高雄躍向前」都市行銷短片製播案，結合世足熱潮，傳達本市動感城市意象。

(十)製播「打通騎樓」、「夏天來高雄」、「永浴愛河」、「防治登革熱」等秒廣播廣告帶，安排於本市各公民營電台播出。

(十一)製作長度約 15 分鐘之四機寬銀幕多媒體簡報，傳達目前最新市政建設概況及未來發展願景，並有中文、英文、台語等語版本，安排訪賓觀賞。

(十二)委託傳播公司每日錄製市政各項重要活動，作為市政建設視聽資料，並提供電視台及本市有線電視作為新聞素材運用。

(肆)製作「2006 高雄燈會」、「永浴愛河」、「左營萬年季」、「2007 跨年晚會」、「新年賀詞」等廣播行銷帶，於本市各公民營電台播出。

(伍)96 年 1 月 2 月視聽宣導部分包含：

- 1.執行「2007 高雄燈會」電視行銷短片委製案，拍攝燈會 20 秒宣傳短片。
- 2.執行「高雄更棒」都市行銷短片電視廣告時段購置案，播放 20 秒 2007 年高雄燈會短片，並於高鐵左營站設置燈箱廣告宣傳行銷。
- 3.委託東森、民視、年代、TVBS 四家電視媒體執行「2007 高雄燈會」電視媒體行銷案，製播新聞專題、燈會活動新聞、並結合 SNG 連線、新聞片尾、新聞快訊 跑馬燈、網路連結等，宣傳行銷燈會。
- 4.簽案委託民視執行「2007 高雄世運宣導短片委製案」預定於 96 年 4 月中國北京舉行的世界運動會 SPORT ACCORD 運動會播放。

六、辦理都市行銷及國家慶典活動：

- (一)2009 世運會進行相關行銷工作。包括派員隨團參加四月韓國首爾 Sport Accord 運動年會，於當地召開記者會並適時發佈相關新聞，大力促銷「2009 世運在高雄」等相關訊息。
- (二)2009 世運暖身賽於本市舉行，辦理電子、平面、廣播、影像及紀錄片等多元行銷專案，並辦理多場記者會，對外展現本市舉辦大型賽事之能量並達到擴大行銷 2009 世運在高雄的目的。
- (三)8 月及 11 月於澳洲及港日規劃執行「澳洲高雄之夜」及「高雄城市意象」國際多元行銷案，向國際友人傳達本市進步、多元的河港城市意象。
- (四)3 月 5 日至 12 日邀請媒體隨同葉代理市長參訪英國倫敦水岸建設，並觀摩英國奧運籌備情形。
- (五)4 月 19 日至 4 月 23 日邀請媒體記者隨同葉代理市長率領之市政參訪團參訪日本，進行五天的城市行銷與觀光考察參訪行程，並與東京八王子市洽談締結姊妹市事宜。
- (六)8 月 2 日至 9 日邀請媒體記者隨同葉代理市長率領之市政參訪團參訪澳洲雪梨及布里斯本，了解水岸建設及輕軌發展，以及參與布里斯本高雄公園開幕、舉辦高雄之音樂會等城市外交工作。
- (七)96 年 2 月辦理 2007 高雄燈會行銷，包括平面、廣播、電視等媒體，並於小港國際機場、桃園國際機場、日本成田及香港機場設置廣告燈箱宣傳，同時於遠航機上刊物刊登相關訊息。
- (八)96 年 1 月 27 日「全球新興民主論壇」記者團來訪。

七、燈箱廣告宣傳：

於 95 年 7 月至 9 月辦理高雄四季意象的夏天行銷系列「河港愛戀」之燈

箱廣告，分別於中正機場、松山機場、小港機場、本市公車候車亭及站牌等燈箱版位宣導。95年11至12月於香港機場及日本成田機場及利用96年1月96年2月於小港國際機場、桃園國際機場、96年3月高鐵左營站刊掛「2007年高雄燈會」燈箱廣告。

八、編印定期及不定期刊物，加強行銷高雄：

(一)定期刊物：

1.發行「高雄畫刊」：

以主題導向方式企劃編輯，並加入高雄的人文發展、社區關懷，記錄高雄的城市風情。每期發行1萬2千冊，9月出版「微笑」、10月出版「顏色」、12月份出版「高雄開新局」；96年週曆筆記書「愛河傳奇－高雄之水．城市之母」發行10,000冊。除定期贈閱本市里長、民代、各機關學校、圖書館外，並放置本市各大書局、圖書館、社教單位、連鎖咖啡廳等67個定點供民眾索閱。

2.發行「海洋首都」中英文雙月刊：

為在本市定居或至本市出差、旅遊的外籍人士，提供近期市政摘要、焦點話題、國際交流、都會風情、自然人文、旅遊情報、藝文活動訊息等，95年8月至96年2月出刊4期，每期兩大張、1萬份，放置機場、觀光飯店及外賓出入頻繁之定點，供民眾索取。

3.發行「鼓聲」市府月刊：

做為府內各單位間資訊溝通橋樑，並提供市府員工各項生活資訊及抒發管道。自95年8月至96年2月出刊7期，每期發行3萬份，分送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學校員工。

4.發行「海洋首都」電子報，每兩週發行1次，提供民眾最新的市政活動相關訊息，並加強運動訊息之介紹，95年8月至96年2月計發行14期。

(二)不定期刊物：

1.95年8月編印「Best Choice」高雄－觀光旅遊摺頁1萬份，介紹高雄著名觀光景點，附高雄暢遊全地圖，讓民眾即時掌握首選高雄旅遊情報。

2.95年10月編印「高雄觀光季刊－秋季號」6萬5千冊及96年1月編印「冬季號」5萬冊，以當季活動為報導主軸，並加入人文、文化、產業、時尚等單元，呈現高雄豐富的觀光資源，進而顯現高雄為國際化的港都。

3.95年10月編印「愛河傳奇」市政叢書2千5百本，以故事繪本方式記錄愛河整治過程。

4.95年11月編印「來自高雄的明信片－最愛高雄．八年蛻變」市政

叢書 4 千本，展現市府團隊 8 年政績及市政建設成果。

5.95 年 12 月編印 96 年月曆 1 萬 2 千份，分贈本市里民、民代、各機關學校及提供民眾索取。

6.95 年 12 月增印「Best Choice」高雄 - 觀光旅遊摺頁 15 萬份，介紹高雄著名觀光景點，附高雄暢遊全地圖，讓民眾即時掌握首選高雄旅遊情報。

7.95 年 12 月編印「2006 左營萬年季攝影比賽」得獎作品集 2 千本，記錄 2006 左營萬年季盛況美景，廣為行銷高雄。

8.96 年 1 月改版編印「高雄中英文簡介」500 本，提供於外賓來訪或出國參訪時贈閱。

九、利用網路資源行銷城市特色：

(一)充實 Kaohsiung Walking「高雄網」網站內容：

Kaohsiung Walking 高雄網內容包含「認識高雄」、「遊憩快報」、「熱門景點」、「觀光節慶」、「遊程規劃」等主題單元，提供網友本市歷史沿革、發展歷程、觀光、產業、人文風土、購物消費等資料。

(二)設置有「南部重要新聞」單元提供南台灣各類新聞訊息。

(三)英文新聞摘要上網：

將本市重要市政新聞譯成英文上網，除提供英文平面媒體參用外，並可讓外籍朋友直接上網瞭解本市重大活動及市政服務，加強國際行銷。

、運用多元管道行銷市政：

(一)推廣城市商品：

1城市商品：自 94 年 12 月份，陸續推出城市運動 T 恤、休閒帽、雙人馬克杯、造型塑膠杯、彩色鉛筆、筆記書、環保袋、明信片、撲克牌、手錶及環保餐具等具城市特色設計之商品。

2城市小舖：設置城市小舖販售城市商品，目前有 25 處。例如：旗津「海的故鄉」、愛河畔「愛河櫥窗、幸福 19 號倉庫」、蓮池潭風景區、動物園杯子咖啡、動物園福利社、美術館、文化中心、六合夜市、凱旋醫院、市府員工消費合作社、寒軒飯店、華王飯店、小港機場國內線販售處及中油便利商店等站目前有 24 處。

(二)辦理「高雄行動館」系列活動：

95 年 8 月「高雄行動館」為推動本市施政主軸「水岸花香」及行銷本市新闢景點，配合「河港愛戀 - 遊輪．啤酒．音樂季」活動，展現「愛河之水，城市之母」之城市意象，將「水岸公車」車體彩繪行駛本市觀光景點，穿梭本市及鄰近縣市街區，引進觀光人潮。

(三)95 年 9 月辦理「秋意高雄」整體意象設計案，配合秋季推出中秋賞月

、左營萬年季及高雄捷運的動態體等活動，進而吸引觀光人口；並於遠東航空之機上雜誌、「時尚旅遊」、「To Go」及「行遍天下」10月號一跨頁廣告刊登宣傳。

- (四)95年10月辦理2006高雄左營萬年季「花火萬年．光雕蓮潭」攝影比賽，期讓光雕蓮潭展現璀璨風華，留下完美紀錄。並12月18至21日於市府中庭辦理攝影比賽得獎作品展記者會暨頒獎典禮，讓參觀民眾重溫萬年季美麗盛況。
- (五)配合港區開發，95年11月18日協助辦理第一場「秋天的碼頭音樂會 - 新光碼頭音樂會」，讓市民享受戶外音樂饗宴，提升生活休閒品質。
- (六)95年11月21日於多媒體簡報室辦理「來自高雄的明信片 - 最愛高雄．八年蛻變」新書發表會，當天除了邀請市長出席之外，亦邀請本府其他局處共同展示八年施政的出版品。
- (七)95年12月辦理市府同仁歡送葉代理市長團隊活動及新舊任市長交接典禮場地佈置。
- (八)96年1月辦理「高雄過好年 水岸賞花燈」形象廣告設計案，於2月遠航機上雜誌、時尚、行遍天下旅遊雜誌刊登宣傳。
- (九)96年2月辦理「幸福高雄」新春演唱會於三民區保安宮、小港鳳儀宮及左營果貿籃球場舉辦，讓高雄市的每一份子有更多的機會參與城市活動。除營造年節的溫馨觀樂氣氛外，藉由活動的舉辦，感謝市民長期以來對市政建設的相挺與支持。

一、配合辦理 KOC 行銷公關部事宜：

- (一)95年8月4日至6日於工商展覽中心舉辦「2006 亞洲九號球巡迴賽」，讓國人更加認識撞球，進一步培養更多撞球選手及運動人口。
- (二)95年9月-10月配合「2006年ICF龍舟賽」、「2006第五屆亞洲攀登錦標賽」及「2006第二屆亞洲滑輪溜冰錦標賽」三場國際賽會，辦理宣傳設計製作，包含文宣摺頁、海報、紀念衫、紀念品及場地佈置等。
- (三)95年11月20日辦理2009高雄世界運動會標誌發表會暨頒獎典禮，葉菊蘭代理市長、鄭文隆副市長、KOC執行長陳以亨及處長共同公開揭示2009世運標誌。
- (四)95年12月編印「榮耀高雄 2009世運風華」5千本，宣傳世運會相關的場館建設、交通、環境維護、人員訓練、宣導工作等，逐年記錄市政府與2009世界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投注人、物力，讓民眾了解其中之繁瑣及艱辛。

二、高雄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挹注城市活力創意：

- (一)為讓市政規劃注入活力與創意，及社會青年菁英有直接參與研討市

政之機會所成立之「高雄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95年8月至96年2月不定期召開會議，進行年度活動規劃，並積極協助各項重大活動的辦理。

(二)在積極辦理各項市政研討、都市行銷及文化交流活動上，於95年8月7日協助接待「台南市創世記英語短期補習班」參觀本府；11月2日至12月2日與社團法人高雄野鳥協會合辦「LOHAS Kaohsiung /生物多樣·樂活高雄」2006大高雄生態季系列活動；11月14日舉辦「生態研習講座」。

三、督導高雄廣播電台，加強廣播行銷功能：

(一)加強製播優良節目，落實電台公共服務功能：

- 1.95年度新聞局廣播金鐘獎競賽，高雄電台入圍五項，成績斐然。參加95年廣播小金鐘獎競賽入圍四項，榮獲兒童節目音效獎，成績皆為南台灣第一。
- 2.為強化行銷市政及電台，95年7月起節目改版，以大區塊規劃節目，公益團體進駐電台頻道；另為加強與各局處合作，開放「我愛高雄」時段供各局處製播節目，目前固定合作局處有文化局、社會局、勞工局、馬上辦中心及衛生局。其中「空中馬上辦」CALL IN 現場節目，邀請市府各局處首長於節目中立即回答民眾反映問題，一年來接受民眾申訴及各反映意見共計一百餘件。同時，大量製播市政生活及藝文相關小單元，以精緻短小方式行銷高雄。
- 3.以行動廣播站強化城市行銷：
除於燈會期間每週六、日於愛河畔設置戶外主播台進行現場節目與互動遊戲，另於同年5月10-12日於旗津輪渡站前舉辦高雄走透透－旗津戶外廣播秀，兩場戶外廣播皆吸引大批遊客及聽眾圍觀，場面熱鬧行銷旗津在地風光；另，8月配合夏不落日活動，8月13日於本市歷史博物館進行戶外廣播，行銷相關活動及鹽埕風光。10月配合九如公園落成啟用舉辦中秋聯歡 live show 活動；12月31日於海洋之星現場實況轉播本市跨年晚會，以實際行動關懷社區。
- 4.為行銷高雄，舉辦2006高雄行動館系列活動共三場：
12月9日嘉義金鐘獎星光大道走秀；12月16日高縣情人碼頭烏魚文化節活動；12月23日燕巢蜜棗芭樂文化節活動。
- 5.強化民意溝通：開闢「麻吉高雄人 高雄人尚麻吉」節目，邀訪高雄市新任市議員進行訪談，自求學、家庭、情感及個人興趣等各面相進行訪談。

- 6.因應 95 年 8 月份寶發颱風來襲，高雄電台機動調整為 24 小時播音；95 年 12 月恒春大地震亦立即將原節目改為現場 call in 節目，善盡媒體服務及守望環境功能。
- 7.為更加落實本台公益電台定位，95 年 6 月開放頻道，公開徵選在地公益社團參與製播節目，共 23 社團參選，入選 10 個優秀社團參與 7 月至 12 月節目製播。95 年 11 月續徵選 6 個公益社團參與 96 年 1 至 6 月節目製播，各方反應良好。
- 8.積極推動交通安全宣導，於節目中安排專訪、短語、短劇加強宣導 7 月起交通罰則新措施；每週製播交通安全全新單元並連線交通快報，同時辦理一年二次交通安全 CALL IN 有獎徵答活動，此外，並於電台高雄走透透戶外廣播中進行現場民眾交通安全有獎徵答互動，民眾反映熱烈，有效宣導交通安全。
- 9.持續配合行銷 2009 世運在高雄，建構健康城市施政目標，除舉辦「管絃密碼－音樂講座」、「城市自然觀察」、「健康養生講座」等活動及製播系列節目、單元、短語外，並以國語、英語及客語多種語言製播「世運小百科」單元，同時與本府人力發展局合作製播「WORLD GAMES」單元，強力行銷世運在高雄。
- 10.為加強服務古典音樂愛樂朋友，除常態「音樂伸展台」外，並製播週一至週五常態「打狗音樂館」節目，高雄電台成為南台灣唯一每日播出 160 分鐘古典音樂之電台。
- 11.配合國際化潮流並營造英語學習環境，製播三分鐘「打狗英語通」單元及「新聞英語通」節目，與人力發展局合作製播「WORLD GAMES」單元，除提供生活日常用語外，並以英語報導南台灣及國際時訊，擴展聽眾視野，節目資料同時登錄於網站供瀏覽查詢。
- 12.針對禽流感、登革熱、勿酒駕及 2007 高雄燈會等議題加強報導並錄製短語拷貝分送高市公民營電台，增加宣傳效果。另亦配合本府活動，製播端午龍舟賽、亞洲九號球巡迴賽、防颱防災防震、夏不落日等短語，強力宣傳。市政宣導行銷方面：配合市府各局處重要施政加強宣導，重點包括「防禽流感」、「交通安全」、「檢肅貪瀆」、「肅清煙毒」、「公共安全」、「勞工教育」、「防治登革熱」、「稅務宣導」、「老人福利」、「勞工安全衛生」、「社會安全」、「生態環保」、「菸害防制」、「調解委員會」、「消費者保護」、「犯罪被害人」、「資訊月」等。
- 13.基於共同生活圈理念，掌握南台灣發展脈動及文化特色，高雄電台與高屏兩縣合作製播「發現高屏」單元，與嘉、南、澎六縣市合作製播「南台灣即時通」節目，以專訪或連線方式伸展節目觸

角，有效拉近縣市城鄉差距，並凝聚南台灣民眾情感。

14. 為協助日益增多的外籍配偶適應台灣社會，減少文化認同及生活摩擦造成的社會問題，特於每週日上午九時製播「南國姐妹情」節目，提供外籍配偶諮詢及溝通的管道。另為服務少數族群，闢有身心障礙、泰勞、菲勞、同志議題、原住民語、客語及古典音樂各類型節目。

(二)強化新聞採訪報導，提昇新聞性節目品質：

1. 全程實況轉播高雄市議會第六屆第八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與「市政總質詢」，及第七屆第一次臨時會「市長施政報告」。提供民眾即時資訊，增進民眾對市府及議會之瞭解，為市民收聽議會即時訊息之唯一電台。
2. 製播「高雄市第四屆市長暨高雄市議會第七屆議員選舉選情特別報導」節目，即時轉播選舉開票結果。
3. 「Live943 新聞晚報」96年2月起週一、週二開闢「首長專訪」單元，訪問市府新首長，說明施政理念及施政計畫、目標。
4. 加強報導「世運主場館新建工程進度」、「2009 高雄世運暖身賽」及各局處世運比賽項目推廣活動等高雄市籌辦 2009 世運會相關新聞。
5. 加強報導「高雄捷運」、「鐵路地下化」、「水岸碼頭改造」、「世貿及國際會議中心興建計畫」、「流行音樂中心」、「污水下水道建設」、「愛河之心 - 愛之船溯航計畫如意湖」、「溼地生態廊道」、「96 年度社區通學道計畫」、「國道末端貨櫃車專用道」、「高雄厝來挽回」、「旗后藝術造街」、「翠華路拓寬工程」、「」、「美麗島大道」、「博愛世運大道」、「迎賓大道」、「西臨港線自行車道」等市政建設成果新聞。
6. 配合高雄市「河港愛戀 - 遊輪、啤酒、音樂季」夏日系列活動、「愛河布袋戲文化展演祭」、「高雄愛漂時尚秀」、「一個城市六個朋友」、「2006 城市閱讀運動 - 高雄好讀書」、「城市花季系列」、「2006 高雄客家文化藝術季」、「2006 戲獅甲藝術節」、「2006 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捷運動態體驗」、「2007 最愛高雄．海洋之星 - 跨年晚會」、「高雄過好年」、「幸福高雄 - 新春老歌演唱會」、「農曆大年初一市長室開放供民眾參觀」、「高雄行春正好玩」等重要市政活動，加強相關採訪或製播專題深入報導。
7. 製作「2006 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系列報導，並實況轉播活動開幕晚會。
8. 製播「高雄 分話題」、「新聞廣場」及「Live943 新聞晚報」等

新聞性節目，加強市政建設及在地新聞報導。

9.加強跨媒體合作，強化提供國內外新聞，聯播「台視午間新聞」、「民視晚間新聞」及英國國家廣播公司 BBC「THE WORLD TODAY」、「NEWS HOUR」新聞節目。

四、推展本市電影文化，豐富民眾藝術心靈：

(一)電影圖書館以「天天有電影．月月有主題」為工作目標，積極推廣電影文化活動，辦理電影文物展示，強化電影教育及志工招募培訓，以活絡南部地區電影文化活動，使民眾對電影文化有更深層之認識，提昇民眾生活品質及內涵，以延伸電影文化之社教功能。95年8月至96年2月所推出之室內外活動暨展覽如后：

1.電影圖書館共計舉辦 19 個影像專題：

95年8月：「神奇魔法世界影像專題」、「獨孤電影大師—韋納．荷索經典電影系列」。

95年9月：「2006 國民戲院：穿過劇場的玻璃—劇場導演的影像創作」、「吾愛吾師影像專題」、「2006 國際動畫影展」。

95年10月：「無限的愛影像專題」、「2006 法國讀書樂在台灣」、「2006 女性影展」。

95年11月：「2006 第六屆南方影展」、「2006 和平影展」、「2006 國民戲院：感應的謎與惑—催眠、附身、集體瘋狂事件簿」、「2006 從鏡頭看西藏影展—來自喜瑪拉雅的智慧」。

95年12月：「光影迎聖誕影像專題」、「有影秀台灣—國家生態電影節」、「戲夢五—慶祝台語電影五週年影展」。

96年1月：「體舞影揚影像專題」、「2006 國民戲院：羅伯布列松．然後影展」。

96年2月：「電影與小說影像專題」、「和平與人權影像專題」。

2.電影圖書館以「行動電影院」的形式，走入校園、社區，期許與更多市民分享好電影，95年8月至96年2月共計辦理 2 場次：

(1)95年9月30日至左營區榮佑公園播映「跳舞時代」。

(2)95年11月25日至鼓山區龍華國小播映「人魚朵朵」。

3.在「靜態展覽」方面，共推出 2 場展覽：

(1)亞洲電影的瑰麗窗口—釜山影展．年綻現（95年4月11日至95年10月15日）。

(2)南方新映象—南方影展六年回顧暨電影中的美術元素特展（95年10月24日至96年3月18日）。

(二)電影圖書館辦理圖書借閱、影碟欣賞服務，培養民眾觀影習慣，藉以推動電影文化藝術：

- 1.民眾只要蒞館填妥申請單及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即可申辦借閱證，採隨到隨辦之方式辦理，當場發證。
- 2.在影碟欣賞服務方面，由志工引導民眾選取欲觀看之影碟，至 1 人 1 機之視聽設備前觀賞。
- 3.電影館現典藏電影文物約 4 千餘件，中外圖書 4,700 餘冊，館藏影片 4,942 片閱覽。2 樓設有視聽室並備有 18 部液晶電視，民眾可透過 VOD 隨選視訊系統及影片目錄查詢，免費觀賞普遍級影片。圖書則採開架式陳列，民眾可於館內自由閱覽。電影館將繼續充實圖書及影片之蒐集，提供精緻多元的電影資訊，方便民眾全方位接觸電影，汲取電影藝術的智慧，以增進民眾對電影文化的認知，培養觀影人口。

圖表一：新聞處95年8月至96年2月重要工作概況

事 項	時 間	工 作 重 點	備 註
電影	95年8月至 96年2月	<p>一、辦理電影片映演業之設立、變更登記。</p> <p>二、執行電影分級制度，95年8月至96年2月計實施臨場查驗233家次。</p>	
有線電視	95年8月至 96年2月	<p>一、針對外界反應有線電視纜線架設不符規定與附掛民宅等問題，均前往現場勘查與後續處理，95年8月至96年2月計有87次。</p> <p>二、持續查察業者播放節目與廣告，95年8月至96年2月計有18次；查處系統業者播放違規廣告，核處18家次予以罰鍰處分，金額共計新台幣126萬元整。</p> <p>三、辦理「基礎攝影課程」、「補助紀錄城市影像節目」。</p> <p>四、有線電視公共頻道陸續製作、購置或邀播計有「真愛海高雄」、「公共論壇」、「基礎攝影教學」、「客家及原住民節目」、「勞動台灣力」、「用心看台灣紀錄片」、「人口問題面面觀—少子女化」、「金門印象」、「草山鷹飛」、「台灣藍鵲的故事」、「珊瑚之美」、「蝴蝶的故鄉—墾丁」、「台灣梅花鹿的一生」等節目。</p>	
錄影節目帶業	95年8月至 96年2月	<p>一、錄影節目帶業籌設申請，經查驗合格後核發許可證，目前有89家。</p> <p>二、會同警察局稽查錄影節目帶業，95年8月至96年2月查察124家次，查扣違規光碟37,050片，全部依法沒入，並移新聞局核處，其中29家業者因涉嫌違反刑法之妨礙風化罪，由警察局移送地檢署偵辦。</p>	

事 項	時 間	工 作 重 點	備 註
出版業	95年8月至 96年2月	<p>一、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33條規定，查察報紙刊載色情交易廣告，95年8月至96年2月，核處違法之報社4家次，罰鍰共計新台幣21萬元。</p> <p>二、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3條規定，相關出版業不得報導或記載性侵害事件被害人身分，自95年8月迄今未發現媒體違法情事。</p>	
新聞輿情 記者會	95年8月至 96年2月	<p>一、市政新聞與建設成果新聞發佈並上網，共計1200則。</p> <p>二、每日蒐集輿情反映，期間內新聞剪輯逾6000則。</p> <p>三、配合各局處召開專案記者會或臨時記者會，向媒體說明重要活動或重大事件，95年度所舉辦之重要記者會包括：2006高雄燈會記者會、高捷意外記者會、河港愛戀—遊輪、啤酒音樂季系列活動記者會、市府訪澳行前記者會及成果記者會、永浴愛河，世運靚起來系列活動記者會、永浴愛河情人節系列活動記者會、永浴愛河—沈醉古典之夜記者會、美裳創意博覽會—高雄愛漂亮時尚秀記者會、KOC暖身賽各項記者會、秋天的碼頭音樂季記者會、愛河傳奇音樂會記者會、跨年晚會記者會等各項記者會。</p> <p>四、96年度1-2月舉辦之重要記者會：包括一個城市與六個朋友-高雄首播記者會、2007高雄燈會記者會、幸福高雄新春演唱會記者會、BOB指定駕駛記者會。</p>	

事 項	時 間	工 作 重 點	備 註
行銷(短片、燈箱、報導等)	95年8月至96年2月	<p>一、11/28~12/31委託台視、TVBS、東森、三立及年代等五家衛星電視台執行「高雄八年」電視媒體行銷專案，並配合市府重大施政及大型活動，製播新聞報導，並另以新聞專題及節目專輯等方式配合播出。</p> <p>二、10月份辦理左營萬年季電視宣傳案。</p> <p>三、12月份辦理2007跨年晚會電視行銷案。</p> <p>四、製作「高雄愛運動」都市簡介影帶，於2006 Sport Accord年會播放，加強行銷本市運動城市意象。</p> <p>五、製作「就是愛高雄」、「夏天來高雄」等電視行銷短片，並安排於全國電視頻道播放。製作「打通騎樓」系列短片安排於本市有線電視頻道播出。</p> <p>六、製作「高雄八年」電視行銷短片、並安排於全國電視頻道播放。</p> <p>七、「海洋的盛宴」都市簡介影帶，於各項大型活動或出國參訪行程安排播出，廣為行銷本市建設。</p> <p>八、民視、三立、年代、台視等衛星電視台執行市政宣導電視媒體行銷案，配合市府重大施政及大型活動製播新聞報導，並另以新聞專題及節目專輯等方式型態配套播出加強行銷。</p> <p>九、與年代合作「2006世足盃高雄躍向前」都市行銷短片製播案，結合世足熱潮，傳達本市動感城市意象。</p> <p>十、製播「打通騎樓」、「夏天來高雄」、「永浴愛河」</p>	

事 項	時 間	工 作 重 點	備 註
		<p>、「防治登革熱」等卅秒廣播廣告帶，安排於本市各公民營電台播出。</p> <p>十一、製作長度 15分鐘之四機寬銀幕多媒體簡報達目前最新市政建設概況及未來發展願景，並有中文、英文、台語等語版本，安排訪賓觀賞。</p> <p>十二、委託傳播公司每日錄製市政各項重要活動，作為市政建設視聽資料，並提供電視台及本市有線電視作為新聞素材運用。</p> <p>十三、製作「2006高雄燈會」、「永浴愛河」、「左營萬年季」、「2007跨年晚會」、「新年賀詞」等廣播行銷帶，於本市各公民營電台播出。</p> <p>十四、96年1月至2月視聽宣導部分包含</p> <p>(一)執行『2007高雄燈會』電視行銷短片委製案，拍攝燈會20秒宣傳短片。</p> <p>(二)執行『高雄更棒』都市行銷短片電視廣告時段購置案，播放20秒2007年高雄燈會短片，並於高鐵左營站設置燈箱廣告宣傳行銷。</p> <p>(三)委託東森、民視、年代、TVBS四家電視媒體執行『2007高雄燈會』電視媒體行銷案，製播新聞專題、燈會活動新聞、並結合SNG連線、新聞片尾、新聞快訊〈跑馬燈〉、網路連結等，宣傳行銷燈會。</p> <p>(四)簽案委託民視執行「2007高雄世運宣導短片委製案」預定於96年4月中國北京舉行的世界運動會SPORT ACCORD運動會播放。</p>	

事 項	時 間	工 作 重 點	備 註
國際交流	95年8月至96年2月	<p>一、2009世運會進行相關行銷工作。包括派員隨團參加四月韓國首爾SportAccord運動年會，於當地召開記者會並適時發佈相關新聞，大力促銷「2009世運在高雄」等相關訊息。</p> <p>二、2009世運暖身賽於本市舉行，辦理電子、平面、廣播、影像及紀錄片等多元行銷專案，並辦理多場記者會，對外展現本市舉辦大型賽事之能量並達到擴大行銷2009世運在高雄的目的。</p> <p>三、8月及11月於澳洲及港日規劃執行「澳洲高雄之夜」及「高雄城市意象」國際多元行銷案，向國際友人傳達本市進步、多元的河港城市意象。</p> <p>四、3月5日至12日邀請媒體隨同葉代理市長參訪英國倫敦水岸建設，並觀摩英國奧運籌備情形。</p> <p>五、4月19日至4月23日邀請媒體記者隨同葉代理市長率領之市政參訪團參訪日本，進行五天的城市行銷與觀光考察參訪行程，並與東京八王子市洽談締結姊妹市事宜。</p> <p>六、8月2日至9日邀請媒體記者隨同葉代理市長率領之市政參訪團參訪澳洲雪梨及布里斯本，了解水岸建設及輕軌發展，以及參與布里斯本高雄公園開幕、舉辦高雄之音樂會等城市外交工作。</p> <p>七、96年2月辦理2007高雄燈會行銷，包括平面、廣播、電視等媒體，並於小港國際機場、桃園國際機場、日本成田及香港機場設置廣告燈箱宣傳，同時於遠航機上刊物刊登相關訊息。</p> <p>八、96年1月27日「全球新興民主論壇」記者團來訪。</p>	

事 項	時 間	工 作 重 點	備 註
刊物	95年8月至96年2月	<p>一、定期刊物：主題式的「高雄畫刊」，每期1萬2千冊；中英文雙月刊「海洋首都」，每期兩大張、1萬份；「鼓聲」市府月刊，每期3萬份。</p> <p>二、不定期刊物：</p> <p>(一)95年8月編印「Best Choice」高雄－觀光旅遊摺頁1萬份，介紹高雄著名觀光景點，附高雄暢遊全地圖，讓民眾即時掌握首選高雄旅遊情報。</p> <p>(二)95年10月編印「高雄觀光季刊-秋季號」6萬5千冊及96年1月編印「冬季號」5萬冊，以當季活動為報導主軸，並加入人文、文化、產業、時尚等單元，呈現高雄豐富的觀光資源，進而顯現高雄為國際化的港都。</p> <p>(三)95年10月編印「愛河傳奇」市政叢書2千5百本，以故事繪本方式記錄愛河整治過程。</p> <p>(四)95年11月編印「來自高雄的明信片－最愛高雄·八年蛻變」市政叢書4千本，展現市府團隊8年政績及市政建設成果。</p> <p>(五)95年12月編印96年月曆1萬2千份，分贈本市里民、民代、各機關學校及提供民眾索取。</p> <p>(六)95年12月編印96年月曆1萬2千份，分贈本市里民、民代、各機關學校及提供民眾索取。</p> <p>(七)95年12月編印「2006左營萬年季攝影比賽」得獎作品集2千本，記錄2006左營萬年季盛況美景，廣為行銷高雄。</p> <p>(八)96年1月改版編印「高雄中英文簡介」500本，提供於外賓來訪或出國參訪時贈閱。</p>	

事 項	時 間	工 作 重 點	備 註
		(九)95年12月編印「榮耀高雄 2009世運風華」5千本，宣傳世運會相關的場館建設、交通、環境維護、人員訓練、宣導工作等，逐年記錄市政府與2009世界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投注人、物力，讓民眾了解其中之繁瑣及艱辛。	
網路	95年8月至 96年2月	一、充實Kaoshiung Walking「高雄網」內容；並發行「海洋首都電子報」(每兩週一次)。 二、編譯英文新聞並摘要上網，擴大服務範圍。	
電台廣播	95年8月至 96年2月	一、製播「我愛高雄」、「午后陽光-公益社團」等各式帶狀節目，深入探討市政及社會公益資源，深獲各界好評。 二、關懷弱勢，製播身心障礙、同志議題、外籍配偶、原住民、客語及外勞等各類型節目。 三、購置行動廣播站，配合本府大型活動進行live show，另進行高市區里走透透，行銷高雄市。 四、跨媒體合作：聯播「台視午間新聞」與「民視午間新聞」，以及與英國BBC每日衛星聯播World Service英語新聞節目。	

圖表二：本市新聞文化事業概況

屬性	家數	名稱	備註
總台	15	高雄、鳳鳴、成功、漁業、大眾、南台灣之聲、港都、快樂、金聲、民生之聲、下港之聲、金禧、鄉土之聲、主人、高屏等電台。	
分台	4	中廣、警廣、漢聲、教育等高雄台。	
有線電視	5	北區（慶聯、大信）、南區（港都、大高雄）、中華電信MOD。	
無線或衛星電視	11	台視、中視、民視、華視、CTN傳訊電視、TVBS、環球、法界、三立、慈濟大愛、東森。	

參、當前工作重點

本處當前工作重點，可概括有線電視、都市行銷、刊物、網路、城市特色商品開發暨推廣、配合辦理世界運動會行銷公關部之活動、電台及電影館等方面，茲將內容分述如后：

一、有線電視方面：

(一)強化影音節目後製工作，製播優質節目在公共頻道（第3頻道）播出：
高雄市有線電視公共頻道的開播其意義不只是顛覆媒體高價、高不可攀的深固印象，更重要的是使高雄市民享有有線電視頻道的近用權，讓公共頻道成為實實在在的在地頻道，人人都可以是電視台的節目製作人，都有機會成為影片中的導演、編劇、男、女主角，更是市民紀錄成長、分享喜悅的交換平台，家長不必擔心羶、腥、色、暴力的視覺污染，適合全家大小觀賞的頻道，為強化此一區塊的功能，將成立「市民影像創作學院」，教導本市機關、文化團體相關人員及市民進行影片的拍攝、剪輯、打字幕及配音、配樂工作，以提昇在公共頻道播出影片的品質，吸引更多市民觀賞，讓影片播出後的社教功能持續發酵。

(二)爭取設立國家電影文化中心南部分院：

為推動影視旗艦型產業在本市發展，活絡本市影視文化、觀光休憩相關產業，提供在地電影文物保存空間，及數位影視文化典藏，便利南台灣民眾電影文化研究，提昇高雄市經濟產業升級，吸引南台灣影視人才回流，及創造影視就業機會等目的，擬向中央積極爭取在本市內惟埤文化園區設置國家電影文化中心南部分院，以數位影視中心概念，強調南部分院之獨立特色及功能性。

(三)爭取「公廣集團」至本市設立營運中心：

為因應本市產業轉型，建構以影視產業為火車頭之文化創意產業，數位內容及軟體影音產業，及表達南方特色文化觀點，平衡南北媒體產業發展，縮減南北資訊差距等，極力爭取「公廣集團」南下本市設立營運中心，以帶動本市影視文化產業發展，提昇本市經濟產業升級，創造就業機會，促進經濟繁榮。

二、都市行銷方面：

(一)輿情蒐集：

為掌握本市新聞脈動及輿論報導，每日分別由專人蒐集各報刊所載有關市政建設報導、評論與建議，彙成重大輿情，陳報市長，同時將重點新聞分送相關局處參辦。並於當日下午四點前匯整相關局處回報處理表，呈送次日上午八點半首長晨報參考，以供市長即時掌握市政報導與輿情發展。

(二)迎接 2009 年世運會，加強都市行銷：

配合 2009 世運會各大型場館興建及籌委會各部門，辦理行銷事宜，邀請國內外媒體採訪，持續累積全民的期待與熱情，迎接世運會。

(三)配合各局處辦理記者會：

依據本府「幸福高雄」施政主軸，配合各局處辦理相關活動，召開記者會，主動建立媒體聯繫網絡，運用 e-mail 及簡訊傳送活動訊息，邀請記者採訪並發布新聞，均獲媒體大篇幅報導，增加新聞曝光率及強化活動行銷效益。

(四)加強視聽宣傳：

運用視聽媒體宣導，配合重大市政建設、大型活動或美麗地標，協調電視台相關旅遊節目或專題報導節目南下高雄拍攝，將高雄健康、友善城市的風貌，以活潑手法傳達給全國觀眾。

(五)行銷本市之四季風情意象及觀光特色：

以高雄市的春、夏、秋、冬四季不同風情觀光美景及大型系列活動特色，製作一系列平面廣告、相關新聞專題報導及都市意象短片，陸續由各種媒體管道曝光，更創新出版春夏秋冬高雄觀光季刊，透過行銷網路向海內外發行，以建立本市整體形象，並吸引大量觀光人潮。

(六)辦理「永浴愛河」、「夏不落日」系列活動等大型都市行銷活動：

配合本市特有的愛河意象及沿岸建設，將於七、八月辦理「永浴愛河」系列活動，以融入風俗民情，形塑愛河及水岸碼頭為休閒娛樂最佳浪漫景點，並向全國宣示營造體育與文化、建設與觀光並重的海洋首都、健康城市特有活力意象。

(七)推動國際行銷：

配合新聞局安排各國記者來本市參訪，以利各國媒體製作本市進步特色、風土人情及籌辦 2009 世運會進度之專題報導，向國際行銷。另安排本市市政記者隨同市長赴國外姐妹市參觀訪問，作為市政建設之參考，加強與國際人士互動、提高本市國際能見度。

三、刊物方面：

(一)刊物新穎多樣、展現新風貌：

加強充實、活潑各項文宣內容及出版型態，除強化報導「健康城市、海洋首都」施政目標外，並進一步結合民間資源，使出版品呈現更豐富多元的面貌；並擴大發行層面，加強行銷高雄。

(二)積極籌編市政叢書：

為行銷高雄市政，本年度積極籌編二至三本市政叢書。

四、網路方面：

廣續維護 Kaohsiung Walking「高雄網」網站內容，妥善運用網站效益

，運用網際網路無遠弗屆的特性，充實更新 Kaohsiung Walking「高雄網」中英日文網站內容；每雙週發行「海洋首都電子報」，將高雄的最新活動、資訊及市政建設成果快速傳遞至全世界。

五、城市特色商品開發暨推廣方面：

為加強城市行銷、提昇觀光產值，開發城市特色商品，已完成城市運動T恤、休閒帽、雙人馬克杯、造型塑膠杯、彩色鉛筆、筆記書、環保袋、明信片、撲克牌、手錶及環保餐具等具城市特色設計之商品。城市小鋪販售城市商品目前有 24 處，將廣續推廣。

六、配合辦理 KOC 行銷公關部事宜：

加強推廣 2009 世運會比賽項目-撞球：

配合 2009 世運會在高雄市舉行，本處認養推廣本國奪牌強項之一的撞球運動，積極辦理相關比賽活動，讓國人更加認識撞球，進一步培養更多撞球選手及運動人口。

七、電台方面：

(一)提昇節目製播品質，持續製播公益社團節目及客語、原住民語、同志議題、身心障礙及外勞等關懷弱勢節目。

(二)強化行動廣播站結合社區資源行銷高雄功能。

(三)強化網路收聽功能。

(四)建置數位錄音室汰換傳統錄音室以提昇製播效果。

八、電影方面：

(一)推動行動電影院，深入社區、校園，推廣優質國片：

以主動積極之服務態度，規劃電影文化藝術活動，以「行動電影院」走入校園、社區，凝聚市民互動力量，並結合學者、專家及社團，規劃放映適合當地人文、歷史、地理、風俗特色之電影，讓電影成為普羅大眾藝術，期許與更多市民朋友分享好電影。

(二)推廣電影研習活動，培養電影人才：

以教育、欣賞、創作逐步推廣電影文化工作，不定期辦理電影文化藝術養成研習及學術研討活動，透過一般性影片放映及專人導讀、座談，使民眾對電影文化有更深層的認識；另外，針對電影種子教師及大專院校視傳相關科系師生舉辦研習活動，推廣電影社教工作。

(三)積極辦理電影藝文活動：

為提升本市電影藝術文化水準，規劃多元化的影像專題活動、主題影展活動，播映不同主題之電影，以吸引各階層的民眾觀影，落實電影文化活動之推廣，並戮力於建立「高雄電影節」的獨特風格，提升本影展之品質與知名度。

肆、結 語

今日高雄，在市府、議會及全體市民共同努力之下，已將過去單純的工商港灣都會提升至文化、科技與觀光的國際性大港埠。本處為了營造友善的電影文化產業環境，除了訂定各種獎勵補助措施提供協助外、並計畫成立影音節目後製中心，提供拍片設備以降低製片成本；同時更積極爭取「國家電影文化中心南部分院」以及「公廣集團」至本市設立營運，希冀對媒體產業造成群聚效應。將高雄城市之美藉由電影場景的拍攝行銷到全球並藉由攝影鏡頭將高雄的城市發展一一留作註記。

基於強化公民參與的文化之施政理念，今年春節期間特深入小港、前鎮、左營基層，舉辦「幸福高雄 新春演唱會」市民參與熱烈。另從高雄畫刊的改版、電台、電影館積極走入社區與人群、以及「市民影像創作學院」即將成立等等，皆強化了市民的媒體近用權。過去八年，我們不斷創新，打造具有人文風貌的國際大港都，高雄市亮麗的形象已日新月異。惟，仍請各位議員先進們本於對於市政未來發展以及愛護本處的情懷，不吝賜教。

七、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業務報告

日期：96年4月18日

報告人：校長 吳明洋

壹、前言

莊議長、黃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7屆第1次大會開議，明洋有機會前來列席報告本校工作概況，並親聆教益，至感榮幸！並對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校各項工作的支持與指導，表示謝意與敬意，並深感責任沉重，尚請各位不吝指正。茲作95年9月迄今之業務報告

本校蒙 貴會支持與指導，明洋以積極勤奮認真負責之態度，廣續執行本校之近、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並已完成近程計畫之成立科技管理學系、通識教育中心等一級單位；在招生方面持續對公、民營企業員工加強宣導，並與法務部持續合作對台南、高雄、屏東等監獄進行實質開班招生，又將觸角更深入各基層社區，不斷地透過各廣播、有線電視、報章雜誌等電子及平面媒體，在現今國內已超國160所大學，升學錄取率高達90%以上的情況下，本校將繼續戮力開發隱性層次學生來源。在全校教職員共同努力之下，95-2學期新生入學人數再創新高，登記入學之新生人數達680人，較同期94學年度第2學期新生人數成長近150人，成績斐然，惟本校仍加以持續努力，95學年度第二學期積極招生宣導中，並不因此而鬆懈，亦期勉同仁繼續提升招生名額，配合本校於今年正式成立科技管理系，以全新之面貌加入招生，培養高科技產業所需之人才。

大學國際化係21世紀趨勢，特於11月中旬赴泰國曼谷參加2006年亞洲大學校長論壇，並與各大學校長或機構負責人進行實質之交流，為本校發聲，增加本校在國際上之知名度，讓本校名聲揚威國際；國內方面參加中華民國空中教育學會並提名本校教師榮獲空教服務獎，適時與國內其他空中大學或空中教育機構進行實務之意見交換與探討，有利提升本校邁向卓越之路；另校內方面，為提升本校人員之專業知能及相關人員激發創意，於校內不定期辦理專題演講座談，配合2009世運會辦理國際禮儀講座，除本校同仁外亦開放本府各機關同仁參加，以達成預期中之效益。

本校於民國86年2月奉准設校正式成立，並於同年8月經教育部核准辦理首屆招生，迄今已歷經10年，現設有6個學系，累積已有1,829名畢業生，本校95學年度第1學期畢業生預計有183餘人，95-2學期已有2,475人選課。

現謹就本校推動之工作，提出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正。

貳、學校現況

- 一、學生人數：在籍學生人數 13,557 人，95-2 學期選課人數為 2,475 人。
- 二、現有專任教師 18 人，計教授 1 人、副教授 5 人、助理教授 11 人。除 1 人尚於博士班就學外，餘皆或有博士學位。
- 三、現有兼任教師 100 人，計教授 3 人、副教授 7 人、助理教授 8 人、講師 82 人。

參、重要工作報告

一、強化教學品質

(一)彈性規劃課程

為因應世界潮流之脈動，並配合國家及社會之需要，及本校學生成人教育之需求，課程開設必須配合趨勢需求之發展，輔以因時因地制宜、保持多元與彈性，方能充分滿足學習需求。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規劃之課程簡介如下：

1 法政學系：

目前聘請之師資計有楊富強法官、林石猛、簡光昌檢察官等各界之名師，開設之課程計有小面授刑事訴訟法、民法總則、民法專題（一）、稅務法規（二）、心理學、中國大陸政府與政治、土地法專題、民法繼承、仲裁法、消費者保護法、勞工法與企業經營、行政罰法、憲法專題研究、政治經濟學、國際公法、日本政府與政治、法律與資訊、刑法專題（一）、海商法、公證法等課程。大面授課程計有民事審判實務（一）、租稅法、民事訴訟法（一）、民法親屬、強制執行法、勞工退休法、刑法分則、英美侵權行為法、保險法、比較憲法。

2 工商管理學系：

強化課程結構，設計專業領域之學門，設若干不同程度之學程，俾使學生更具專業能力之養成，本系重整網站系統，設計若干社群服務，開設的課程計有小面授經濟學（二）、商業經營管理、電腦繪圖、連鎖企業管理、證券投資、財產保險經營、資訊經濟、藝術與創造、網頁動畫製作、管理會計（二）、知識管理、網路行銷策略、商用數學（二）、企業資源規劃、表達訓練與溝通技巧、統計學（二）、物流管理、產業經濟學、品質管理等。大面授課程計有商學概論、中國管理哲學、證券法規、投資學、商業自動化、台灣經濟發展、審計學（二）、人力資源管理等。

3 大眾傳播學系：

本系課程包括電子媒體及平面媒體，開設課程計有口才學、中文寫

作（二）、紀錄片（二）、口頭傳播、電腦繪圖、媒介活動企劃（一）等小面授課程，另大面授開設課程有健康傳播、傳播與民俗藝術、攝影藝術、媒介、政治、經濟學、創意傳播行銷、數位系統設計等。

4文化藝術學系：

本系是目前國內唯一統整型的人文藝術科系，教育目的在培養學生具有人文素養之工作者，開設之小面授課程計有音樂英文、油畫及大面授現代音樂、中華文化史、中國繪畫史、西洋文化史、現代美學、中國音樂史、戲劇導論、電影藝術、建築藝術等，多為兼顧知識性與實用科目。

5外國語文學系：

為順應世界潮流，培養國民應用國際語言溝通能力，並可配合本市舉辦 2009 世運在高雄，營造國際化生活環境，提昇外語能力設英語、日語組，開設之課程計有：英語聽講實習（二）、英語聽講實習（四）、英語聽講實習（六）、英文閱讀（四）、英文閱讀（二）、英語口語訓練（四）、英文作文（二）、英文作文（四）、文法與習作（二）、英語發音學、旅遊英文、英文秘書實務、基礎日語（二）、中級日語（一）、高級日語（一）、日語語法（二）、日語、語法（四）、日語會話（二）、日語會話（四）、高級日語會話（二）、日語發音與聽講練習（一）、日文習作（二）、日文習作（四）、中日翻譯與習作（二）、日語口譯（二）、日本現代文學賞析、日文書信實務（二）、日本演歌實練（一）等實用性之課程。

6科技管理學系：

科技管理是一門結合科技、商學及管理的課程。主要是希望透過資訊科技相關基礎知識，以整合組織內部資源，提升組織對於科技運籌帷幄的能力，進而達成組織最終目的，因此，本系開設之科目計有伺服器管理實務、管理資訊系統、管理科學模式、科技人力資源管理、奈米科技產業通論、顧客關係管理、科技管理、技術移轉、科技風險管理等課程，大面授課程有會計學（二）、網路行銷策略等。

7通識教育中心：

本中心推動之課程以落實全人教育之理想為目標，且更能發揮與各學系專門課程之互補教育功能，開設之科目計有資訊概論、文書處理與簡報軟體、套裝軟體應用、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健康保健、休閒事業管理與觀光學、當代教育問題分析、藝術欣賞、公共人力資源與志工管理等，大面授課程有客家人在台灣、高雄發展與觀光

導覽、教育行政學、教育心理學、幼兒行為觀察、教育社會學。

(二)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 1.網路是資訊科技的產物，在知識經濟時代其所可能帶來的教育潛能值得期待與因應，本校在網路教學及教室多媒體設備上，亦不斷充實軟硬體設備，以因應網路學習的潮流。
- 2.本校 95 年度已購置網路骨幹交換器，提升網路傳輸效能，並於教學樓建置無線網路環境提供學生無線上網即時學習，建構更完善的網路學習環境。
- 3.由以往租用廠商所提供寬頻網路教學平台，自 94 年 7 月起改為本校電算中心自行建置校內寬頻網路教學平台，提供較大的空間及提高服務的效能，供學生收看網路教學節目。讓學生擺脫收看廣播、電視媒體在播放時間及地點上限制，對於學生學習成效顯著。

(三)重視全民之學習權利

本校為終身教育機構，服務之族群遍及各年齡層，學生亦來自各階層，對於高齡學習者給予學分費之優待，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198 名滿 55 歲之中高齡民眾減免學分費，已實質鼓勵民眾之終身學習。

二、健全校務行政

(一)定期辦理招生：

- 1.95-2 學期招生活動已經從 1 月 2 日至 3 月 12 日止，為加強服務，1 月 6 日、7 日週休二日特別辦理擴大集中新生報名服務，方便上班族報名。另自 3 月 5 日起至 9 日止，本校教務處特別延長上班時間至晚間 7 時受理報名時間。招生活動之前置作業、執行策略、成效評估等面向均做一整體規劃，以期整合全校資源、發揮團隊力量，齊力開拓學生來源與招生成果。
- 2.透過文宣、廣告、新聞稿、夾報、網際網路、電台專訪等多元宣傳管道，配合招生說明會、記者會、活動宣傳等主動積極策略，行銷本校，並收招生具體成效。有感於近年來教育管道暢通、招生市場競爭 足，94 學年度起全校師生全體總動員，組織招生團隊，由校長率領本校各一級主管暨教職員，深入基層、走訪公民營機構、高中職校、獄所、軍方等單位，參與技職專校博覽會、就業媒合博覽會、課程博覽會等各類活動傳遞本校優勢與利基，積極拓展招生業務。
- 3.為配合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生作業，本校媒體處積極與高高屏各家有線電視公司及高雄廣播電台、教育廣播電台與正聲廣播電台接洽無償協助宣傳本校招生事宜，辦理情形如下：
 - (1)有線電視部分：函請高雄市慶聯有線電視公司、高雄縣鳳信有線

電視公司、南國有線電視公司、屏東縣觀昇有線電視公司、屏東有線電視公司，協助播放跑馬燈字幕「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 月 2 日至 3 月 12 日辦理新生報名，招生簡章備索歡迎電洽 07-8034211 網址：www.ouk.edu.tw」宣傳本校招生訊息。

(2)廣播部分：積極與高雄廣播電台、教育廣播電台與正聲廣播電台接洽安排本校校長及各系系主任於招生期間至電台接受專訪並宣傳招生事宜。

4 至今 10 個學年、20 個學期，每學年登記入學新生人數平均維持在 1,500 人左右，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生入學人數再創新高，登記入學之新生人數達 680 人，較同期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生人數成長近 150 人，累計歷年登記入學新生已達 15,629 人次，為成人在職進修提供多管道及多樣化的教育機會。

5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生登記入學自 96 年 1 月 2 日起受理報名，截至 3 月 12 日止，新生登記入學人數已達 680 人。

(二)每學期皆可辦理畢業申請：

1. 在校務 10 年來的順利推展下，本校已逐漸嶄露具體的辦學績效，除保持一定人數的新生入學成果外，從 88 學年第 2 學期（民國 89 年 8 月）本校誕生第一位工商管理學系畢業生郭慶良同學以來，往後每學年，修業達教育部規定取得學士學位 128 學分以上之畢業生人數，均呈逐年遞增的成長趨勢。

2. 94 學年度有 400 位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95 學年第 1 學期則有 183 位預定畢業生提出畢業申請，刻正進行資格與成績審核。

3. 累計創校迄今，本校畢業人數達 1,829 人，且歷屆畢業人數呈現逐年成長趨勢，證實與歷年入學新生人數之成長呈正向相關性；亦即，因入學新生人數穩定成長，致使每年應屆畢業生人數呈現穩定上升。

(三)追回中途離校學生：

為積極喚回中途離校之舊生，各學系規劃開設更具專業性課程與多元化教學，提供更完善的學習環境，於 95-1 學期共喚回 192 位中輟生，95-2 學期目前已喚回 200 位中輟生。

(四)持續辦理推廣教育：

推廣教育學分班部分，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本校與本府文化局合作開辦「文化行政」學分班，以利相關市府同仁取得文化行政職系資格。9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辦「文化行政」班 3 門課程，學員人數計 69 人次，9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辦「文化行政」班 1 門課程，學員人數計 23 人，其餘課程皆納入本校大學部課程，總計 20 學分。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本校再與本府交通局合作開辦「交通行政」學分班，預定開設交通法規、運輸學、運輸規劃學、運輸經濟學等四門課程，目前刻正辦理推廣教育班招生事宜。

(五)重視弱勢族群教育：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身分學生學費優待減免人數計有 489 人，補助金額為 452 萬 9,272 元，各類優待減免人數分佈如下：

- (1)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全部學分、學雜費，計 19 人。
- (2)65 歲以上國民減免全部學分、學雜費，計 77 人。
- (3)55 歲以上國民全部學分、學雜費減免 50%，計 121 人。
- (4)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子女減免全部學分、學雜費計 97 人。
- (5)中度身心障礙學生及子女全部學分、學雜費減免 70%，計 83 人。
- (6)輕度身心障礙學生及子女全部學分、學雜費減免 50%，計 75 人。
- (7)原住民學生全部學分、學雜費減免 50%，計 17 人。

(六)提昇圖書館軟硬體服務：

1 現有館藏：中西文圖書 82,235 冊、視聽資料 2,586 片、期刊 116 份、報紙 13 種。

2 義工運用情形：

- (1)義工人數 - 每週到館支援一次人數有 2 人，不定期到館支援人數 1 人。
- (2)服務時間 - 為使義工願意長久支援本館業務，支援時段及時數完全配合尊重個人意願。
- (3)服務項目 - 為使義工樂在服務中，優先考量其興趣及專長，再考量本館業務之輕重緩急。
- (4)獎勵 - 致贈感謝狀。

3 辦理 Happy Wednesday 大家一起來聽故事活動：

不論寒暑假每周星期三下午 3：30 起，每場 40 分鐘。

4 辦理好書交換活動：

透過換書過程，達成知識交流，發揮圖書最大效益。藉由好書交換活動，加強本校與社區民眾之情感連結。至 3 月 24 日止將想交換的圖書送至一樓流通櫃檯（郵寄不予受理），由服務人員發給「換書卡」。凡保存完好，未破損、受潮、發霉、蛀蟲者、內容未違反善良風俗者、未違反著作權法者，皆可交換。憑「換書卡」換書，原則上每捐一本換一本。96 年春季好書參與者挑選喜愛圖書時間（即交換日）訂於 96 年 3 月 25 日（星期日）。

5 改善硬體設施：

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為求改善服務品質並提昇行政效能，將原有軟體

維護增加硬體主機維護，以期增長使用年限並減少故障率，以免造成借還書民眾之困擾。圖書安全系統編列預算納入定期維護，實施定期檢測，對書籍流失減少助益頗大。

(七)教師及職員進用：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進用助理教授 1 名；組員職缺 1 名，刻正辦理進用商調中。現職人員校長 1 人、專任教師 18 人（含校長），職員 22 人，駐衛警 2 人、工友、技工及駕駛 8 人，合計 50 人。專任教師包括，教授 1 人、副教授 5 人、助理教授 12 人，除 1 留美碩士正於國內大學研讀博士學位外，餘皆具有博士學位。

(八)鼓勵教師從事研究部分：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鼓勵學術研究風氣，參加本府及各學術機構之研究案。增訂本校專任教師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鼓勵專任教師積極從事研究。

(九)教師升等及職員訓練進修：

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講師中 1 人，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另講師 1 人為博士，於 95 年 9 月申請，11 月獲准升等副教授。為提昇本校工作專業知能，不定期辦理專題演講，邀請學者至本校進行專題演講及座談。目前進修博士 1 人、碩士 3 人。另鼓勵職員提陞英語能力，目前職員通過全民英檢考試者，現有職員 22 人中，通過英文檢定人數，計英檢中級 1 人，英檢初級 8 人，通過英檢人數比例為 40.9%，比行政院規定 96 年達 18% 超出 22.9%。

(十)簡便學生繳費流程：

1 為簡化學生繳費流程暨提高行政效率，自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延長學生選課時程至 2 個月，選課期間學生可自行無限次數變更選修科目。選課截止後由秘書處出納組印製繳費單，學生持繳費單至統一及全家超商繳費，予學生在繳費期間隨時隨地繳費之便利性。延長選課時程予學生更加彈性選課時空間，取消學生加退選作業項目，學校也可免去辦理退費之各項業務，更新後的註冊繳費流程將學校註冊繳費業務化繁為簡。

2 監獄班由秘書處出納組人員逕至獄所收費，免造成受刑人學生繳費不便。

三、加強學生輔導：

(一)輔導社團、系學會等學生自治團體辦理各類活動：

確實輔導學生透過課外活動，以提昇學習效能，培養休閒生活，激發服務精神，陶冶合群性情，本校輔導處輔導學生組織各類社團及系學會成立，協助校務推動、凝聚學生與校友之向心力和認同感。於 96 年 1 月 6、7 日辦理第 8 屆學生代表選舉，每學期定期辦理社團幹部聯席會議及研習營訓練基本團務行政能力及聽取社團幹部意見。另配合

本校 95 年新成立之「科技管理學系」，目前正積極協助本校第 6 個系學會組成，為活絡社團運作，95 學年度補助社團辦理活動及社務運作經費計新台幣 82,842 元整。

(二)辦理新生始業輔導暨各類新生迎新活動：

為促使新生儘早認識、認同本校，於每學年分上、下學期開學日辦理新生始業輔導，配合舉行各類迎新活動，包括社團博覽會迎新、各學系迎新、校園導覽巡禮、書展等活動，協助新生儘早融入校園生活、做好學程規劃，並輔導學生參與各種證照考試，學以致用。95-2 學期新生始業式於 3 月 4 日舉行，並舉行項世運招手活動。

(三)整合學系成立系聯合辦公室，主動提供服務：

落實擴大服務本校同學理念，輔導 6 大學系整合服務資源，於本校教學樓一樓成立系聯合辦公室，除提供代訂書籍、影印卡與資訊傳遞功能，亦提供學生一處優質的互動聯誼場所，活絡各系同學之間的情感與良好互動關係。

(四)提供學生工讀獎助學金及各類獎學金：

為鼓勵學生努力向學，減輕家裡負擔，96 年編列 220 萬工讀金，獎助學生工讀，課餘時間安排於本校各處室工讀，以幫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本校同時提供包括「高雄市政府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等各類獎學金申請，並規劃辦理考取研究所榜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激勵學生努力向學。

(五)發揮輔導、諮商功能：

設置校務信箱、輔導信箱、輔導諮商室，由專人提供諮商、升學、就業、生涯等多面向服務，協助學生解決學習問題與心理、情緒、生活困擾，建立自我導向學習能力，以完成成人進修及繼續教育。

(六)輔導鼓勵學生參加研究所及公職考試：

本校每年輔導應屆畢業生暨校友考取國內公、私立大學研究所計近 30 人，為鼓勵同學繼續進修向學，特安排考取研究所與各類專業證照應屆畢業生與校友，返校舉辦專題講座與座談會，傳授在校生考試經驗與讀書方式，提供學生更上一層的進修管道、培植第二專長，爭取更高榮譽。

(七)積極輔導校友組織整合，向內政部申請成立高空大校友總會：

為整合本校各類校友組織資源、照顧遍及全國各縣校友權益，經邀集本校「校友會」、「文教學會」兩個校友組織協商，決議由兩會推派代表擔任校友總會發起人，並於 94 年底向內政部提出申請於 95 年 2 月 24 日回覆同意籌備，經二次籌備會議，並公告招募會員，正式成立本校全國性校友總會，於 95 年 11 月獲內政部准予立案頒給全國性人民

團體立案證書，由吳炎城校友校友當選第一屆理事長。

(八)辦理全校運動會：

95年10月28日辦理2006全校運動會，係創校10年以來第一次舉辦運動會活動，此次運動會之辦理，各系反應良好，且帶動學生間之活絡氣氛及互動，並增進同學間之感情，對增進同學間的感情及團結與榮譽感，績效卓著。本次活動廣發請柬邀請校友與各界貴賓，可使校友感覺備受學校重視，拉近與學校之疏離感，並可收宣傳行銷學校之效益，運動會訊息於媒體曝光，增進市民對空大之正面認識。本校教職員工雖然人數不多，但此次運動會全員參與下，趣味競賽職員（工）賣力參與，並展現運動員的絕佳風範，堪為同學之良好表率，也屬難得之教職員與學生同樂機會。

(九)辦理歲末聯歡晚會：

95年12月17日利用假日大面授辦理歲末聯歡晚會，係為學校年度重要活動之一，本次晚會大多由學生一手籌劃、表演及主持，表演精彩、可圈可點，藉由此活動使同學有展現才藝的機會，培養同學從籌備過程中學習如何溝通協調及整體規劃執行活動，同學參與情形熱絡，全校同歡。同時邀請附近鄰里居民共同參予，對增進師生及敦親睦鄰之情感交誼績效甚為卓著。

四、教學媒體製播：

(一)媒體教學節目製作：

- 1.95學年度第1學期媒體教學節目製作：本學期製作視聽教學節目共計30個科目，1,440講次。
 - (1)電視教學節目錄製計10科，504講次。
 - (2)廣播教學節目錄製計20科，936講次。
- 2.95學年度第2學期媒體教學節目製作：本學期製作視聽教學節目共計30個科目，1,440講次。
 - (1)電視教學節目錄製計9科，432講次。
 - (2)廣播教學節目錄製計21科，1,008講次。
- 3.本校媒體教學課程包括電視、廣播及網路3部分，95學年度第1學期網路開課部分計有5個科目270講次；95學年度第2學期網路開課部分計有9個科目450講次，相較於第1學期開課數增加4個科目180講次；另本校電視及廣播課程均轉檔為網路播放格式置於本校網站，學生可不受時間、次數及地域限制上網收看（聽）。

(二)教學媒體節目播放情形：

- 1.廣播、電視所有媒體課程均轉錄上網播送，可隨時點播收聽、看。
- 2.廣播教學委播情形：高雄廣播電台 AM1089 千赫、FM94.3 兆赫每週

共播出 43 節。教育電台高雄分台高屏地區：FM101.7 兆赫、嘉南地區：FM107.7 兆。每週播出 21 節。

3. 電視教學委託：本市有線電視台（大高雄、港都、慶聯、大信）於公益頻道 3，每週播出 36 節。高雄縣有線電視台（鳳信、南國）各於公益頻道 3，每週播出 14 節。屏東縣有線電視台（觀昇、屏南）各於公益頻道 3，每週播出 14 節。

(三) 有關大面授課程媒體教學：各送乙套放置圖書館供同學自學用。

1. 廣播節目製作 CD 教學光碟。

2. 電視節目製作 DVD 教學光碟。

(四) 為確保媒體教學節目製作之品質，本校訂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媒體教學節目帶審查要點」聘請專家學者定期審查本校教學節目帶，據以作為改進依據。

五、落實學習指導中心功能：

持續與法務部聯繫合作，關心男女監獄受刑人受教權益，分別於高雄第一監獄、高雄女子監獄、台南監獄及屏東監獄正式招收受刑人學生。95-1 學期有 141 人、95-2 學期有 179 人選課。

95-1 學期在各監獄開設之課程：

監 獄	課 程	教 師	人 數	學 分
高雄女子監獄	基礎日語（一）	李紅青	10	2
	英語聽講實習（一）	馬凱傑	10	2
	資訊法規	蔡振昆	16	3
屏東監獄	中國大陸研究	王重陽	28	2
台南監獄	科技策略管理	侯鳳雄	18	3
高雄第一監獄	犯罪學	陳旻沂	37	2
	刑法分則	郭福三	22	3

95-2 學期各監獄開設課程

監 獄	課 程	教 師	人 數	學 分
高雄女子監獄	兩岸關係專題研究	王重揚	20	2
	資訊概論	蔡振昆	21	2
	基礎日語（二）	李紅青	10	2
屏東監獄	兩岸關係專題研究	王重陽	31	2
台南監獄	高雄發展與觀光導覽	侯鳳雄	20	2
	管理學	侯鳳雄	7	3
高雄第一監獄	兩岸關係專題研究	王重揚	30	2
	法律與資訊	蔡振昆	40	2

六、走向國際宣揚學校：

積極參加亞洲大學校長論壇（Asia University Presidents Forum），2005 年獲選為該論壇理事，2006 年由曼谷大學主辦，會期為 2006 年 11 月 16 日迄 11 月 18 日止，計 16 個國家 96 個大學校長參加。台灣除本校外，另有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私立靜宜大學、私立文藻外語學院等校長與會共襄盛舉。經大會討論並決定 2007 年年會之主辦大學，AUPF 2007 年主辦國及主辦學校，已決定由台灣私立靜宜大學主辦，俞校長並當場敬邀其他 3 個與會台灣學校協助一起參與下一屆之亞洲大學年度盛會。經積極參與討論與意見交流，並獲日本大阪學院大學（Osaka Gakuin University）校長特別助理松野君表示合作之意。

七、加強與空中教育學術界交流：

(一)參加教育部於 95 年 10 月 31 日委託國立空中大學主辦之「2006 年空中大學暨空中進修學院經營發展暨學術研討會」，作校務發展簡報與座談及設置校務展示攤位，陳列本校出版教課書及多媒體教材相關文宣等。

(二)參加國立空中大學金環獎選拔：

國立空中大學於 95 年 11 月 2 日舉行 20 週年校慶暨金環獎頒獎典禮，本校參選節目類別為「廣播」，課目名稱為「廣播節目製作專題研究」

、「廣播正音與發音」2 科，入圍名單為「廣播節目製作專題研究」。本校參選入圍節目為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劉靜華老師製作之「廣播節目製作專題研究」課程，獲獎狀乙紙。

(三)參加空中教育學會空教服務獎選拔：

中華民國空中教育學會於 95 年 12 月 19 日假華視大樓舉行 95 年度年會暨學術研討會暨頒獎典禮，該學會頒獎表揚致力貢獻於空中教育人員，本校大眾傳播學系宗主任靜萍榮獲空教服務獎殊榮，獲頒獎座乙座。

八、配合 2009 世運會培訓英語志工及推廣活動：

(一)分別於 95 年辦理春、夏季二梯次「英語志工培訓營」，計 9 個班期於本校及中、北高雄各區適當地點上課。本次係運用本校外國語文學系師資，有效培訓世運志工，為本市舉辦各項國際賽會與 2009 世運會提供服務。

(二)為 2009 世界運動會儲備專業英語志工，提供世運會與相關國際賽事舉辦期間外語接待人力。培訓對象為已在本府報名「2009 世運志工團」，且以面談合格者及本校西元 1989 年以前出生學生。本課程每週上課 2 小時，計 10 週 20 小時。本校於 95 年 4 月至 6 月辦理「世運英語志工研習營春季班」四班及於 7 月至 9 月辦理「世運英語志工研習營夏季班」五班，培訓人數計 265 人，運用本校外國語文學系師資，有效培訓世運志工，提昇本市市民英語能力以與國際接軌，並為本市舉辦各項國際賽會與 2009 世運會提供服務，促進城市外交。

(三)錄取學員於課前繳交 300 元保證金，免費參加 3 小時世運初階課程訓練，英語專業課程達 75% 出席率，通過測試者頒發結業證書，無息退還保證金。受訓學員應簽訂服務切結書，於 2006 年至 2009 年高雄世運會後勤支援不安排調用。

(四)於每一梯次結訓時，辦理「2009 世運會初階課程」訓練，加強志工對世運之基本認識及宣導本校認養世運會運動項目，凝聚市民與全校師生對「世運在高雄」的意識與熱情，並核予參訓之公務人員 3 小時終身學習認證時數。

(五)為讓民眾認識世運運動項目，進而培養成為 2009 世運會觀眾、支持高雄世運會，於 95 年 10 月 28 日全校運動會中，安排壘球表演賽及壘球體驗營，使同學親自體驗壘球樂趣並凝聚全校師生對「世運在高雄」的意識與熱情。並於 96 年 3 月 4 日 952 學期新生始業式辦理向世運招手宣導活動。

九、加強校園安全及美化：

(一)積極配合防治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隨時派員巡視及清理積水容

- 器及積水水溝之抽水，並於嚴重積水之排水溝加裝紗網。
- (二)配合政府政策加強校園清潔，校長親自率領全校人員進行配合環保署及市府之全民清潔掃街活動及防治登革熱等業務，清理校園內外髒亂點清除及清除積水容器，全面整理校園及週遭環境，並隨時清除髒亂點，維護校園之環境衛生。
 - (三)不定時依實際需要辦理花木之修剪、設備故障之維修，以順利維護相關設備之正常運轉。
 - (四)配合本校各項勞務及財務之招標採購，並厲行環保（或節能）標章、身心障礙之採購。
 - (五)辦理本校之校園保全安全維護，隨時保持校園之安全。
 - (六)計畫整建教學媒體大樓：

本案為有效運用及解決閒置空間，積極指示本校秘書處成立整修規劃專案小組，經該小組於第 1 次會議決議，規劃 2 樓整修為教師研究室，再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並於 95 年度向市府爭取動用市長第二預備金予以整修，惟未獲前代理市長同意，而於 96 年度編列該整修預算，目前仍在市議會審議中。日前召開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作教師搬遷意願調查結果，僅有少數教師願意搬遷，多數教師無意願，乃決議優先規劃地下室成錄音室及攝影棚，克正積極規劃前置作業中。

肆、未來展望

本校未來的工作重點說明如下：

- 一、配合本府中長程施政計畫有關世界運動會比賽項目推廣，規劃本校與各該單項運動協會等單位推廣短柄牆球 Racquetball 及壘球。
- 二、本校成立迄今約 10 年，自成立以來即設置錄音室及攝影棚各乙座，雖錄音室及攝影棚器材歷年均編列經費維修，惟設備已老舊亟需更新，另為充分運用本校空間，未來將於教媒大樓地下室規劃設置第二錄音室及攝影棚，並更新軟硬體設備，藉由軟硬體的更新以提升媒體教學節目製作品質，亦可提供學生更為優質之閱聽學習介面。
- 三、購置資訊設備以提升資訊安全，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更新現有電腦教室及科技管理學系規劃建置電腦教室各 1 間。
- 四、修正組織規程及各項法規：配合大學法、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修正及因應教育部同意設立科技管理系等單位，修正組織編制，以穩固根本基法。建置各項法規修正：因應大學法、校長遴選制度變革及大學教師升等審查、教師申訴評議要點等法規之陸續修正，未來須積極建置校內各項法規，以符法制，包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及建置「本校兼任教

師聘任審查要點」等。

五、本校圖書館乃原市立圖書館小港分館，館舍已老舊，本年度已規劃修繕館舍暨週邊排水設施工程，正積極辦理前置作業中。

伍、結語

在知識經濟時代，數位化、全球化社會變遷速度越來越快，終身學習、學無止境及全人教育，都是身處在本世紀激烈競爭下生存之道，本校提供學生各種進修級及學習的管道，為迎接時代快速之變革，我全體師生均能體會求新求變的過程中，要符合社會之需求，要一起共同努力面對挑戰。

懇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與鼓勵，^{明洋}將與全體同仁，積極有效之作為，為 2009 舉辦世界運動會，建立水岸花香真愛高雄，注入一股新活力，以符合大眾之期望。

期盼 在座諸位能多予包容、指導與鼓勵。

最後謹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八、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業務報告

日期：96年4月20日

報告人：局長 洪富峰

壹、前言

欣逢 貴會第7屆第1次大會開議，富峰應邀前來提出業務報告，甚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局各項業務不吝賜教與督導，使本局業務能順利推展，富峰在此先表示最誠摯的感謝。

本局主管工商管理、農林業輔導、自然生態保育、公用事業督導、市場攤販管理及觀光發展等。近期為促進本市經濟發展，本局積極辦理招商業務，擴大經貿行銷。此外，為落實本市觀光政策，正全面加強景點管理、行銷策略及有效利用本市各項觀光資源，以展現本市推動觀光產業之決心。

綜觀本局工作內涵，與市民生計及城市發展息息相關，因此富峰暨本局全體同仁，深感責任重大，莫不兢兢業業，全力以赴。

現謹就近半年來，本局現有產業發展政策、各項重要經建業務執行概況與未來努力工作，提出扼要報告，敬請支持與指正。

貳、現有產業發展政策

高雄市近幾年在政府的努力下，產業與經濟發展之趨勢，由原為台灣重化工業與傳統產業的重心，逐漸朝向高科技產業暨服務性產業為主，如何兼顧原有傳統產業與發展新興高科技產業，茲釐訂產業發展目標如下：

一、輔導傳統產業轉型及升級

針對本市原有之重化工業、傳統產業等製造業者，配合政府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之「產業發展套案」暨經濟部相關輔導措施，以及訂定本府獎助措施等，以協助業者新增或擴展生產設備，進行產品附加價值提升、減少環境污染等研發工作，以促成其轉型與升級。

二、新興產業之引進

(一)發展高科技產業：配合國家「兩兆雙星」計畫，推展本市成為軟體科技、數位內容、生物科技及能源等產業。

(二)發展運動、休閒觀光產業暨服務產業：配合2009世界運動會於本市舉行，並串連高雄山河海港之天然資源及整合本市觀光景點，結合觀光、旅遊相關業者，規劃區域觀光活動及行銷；另利用本市優質生活機能及既有產業基礎，發展以服務性為主之三級產業，例如會展產業等。

(三)發展倉儲物流及自由貿易港區相關產業：利用本市海陸空之優勢，配

合自由貿易港區之設置，發展倉儲物流、航空物流及自由貿易港區相關產業。

(四)發展港口關聯產業：利用本市造船（含遊艇等）技術及高雄港之優勢，發展海上休閒事業及遊艇休憩產業等。

三、特色產業之開發

(一)鎖定本市已成型之優勢產業，例如遊艇產業、IC封測業等，積極給予協助與輔導，並輔導相關企業設立營運總部等。

(二)利用本市臨海、天然良港之地理優勢，以及遠洋漁業之產業優勢，加強發展本市海洋加工產業。

(三)進行「特色商店街改造」計畫，營造優質商業環境。

(四)本市特色產品、商品之發掘與行銷。

參、重要經建業務執行概況

一、行銷招商

(一)協助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已開發案之行銷招商

1.台糖高雄物流園區：

本園區係屬加工出口區經營範圍，土地為台糖公司所有，委由新系統公司建置硬體建設及經營，目前與台糖公司發生營運租金等爭議問題，導致園區無法全面營運，並進入法拍程序。

2.高雄軟體科技園區：

開發面積約 7.9 公頃，總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60 億元，預估可提供就業人口約 5,000 人。本園區用地係加工出口區有償取得，南區部分委由國城公司興建及營運，並負責招商業務，目前 A、B、C 棟建築工程大致完成，預計於 96 年中完工營運。北區部分：G 坵塊部分由慶富集團承租興建辦公大樓，建築工程大致完成，目前將進行機電消防工程，預計於 96 年底前完工；另北區 DEF 坵塊加速發展計畫，奉 行政院核定在案，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自行開發。

3.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

總開發面積 7.8 公頃，總投資金額 300 億元。第 1 期面積開發面積 5 公頃，投資金額 185 億元，預估可提供就業人口 14,500 人。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為台灣首見的超大型國際購物中心，工程進度順利，已取得使用執照證明，現正進行內裝工程中，於 95 年 10 月 5 日舉辦進駐廠商聯合簽約儀式，95 年 10 月 22 日「時代大道」正式宣佈通車，預計 96 年 3 月底試賣，5 月 12 日盛大開幕營運。

4.中欣開發案：

開發面積 5.84 公頃，總投資金額 80 億元，預估可提供就業人口約

9,570 人，分 4 期開發，第 1、2 期為百貨量販及辦公大樓，投資金額 30 億元，中鋼集團規劃興建 29 層企業總部辦公大樓，已於 95 年 11 月 22 日舉行動土典禮。另目前已有家樂福、IKEA 等大型商場進駐開發，並分別於 95 年 9 月 2 日及 95 年 11 月 1 日開幕營運。

(二)評估 11 15 號碼頭等港區土地短期使用招商等事宜

高雄港 11 15 號碼頭及 3 號船渠東岸土地短期使用招商事宜，已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俾辦理後續相關招商作業。

(三)持續推動開發高雄生物科技園區案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已於 95 年 11 月 1 日函送「高雄生物科技園區計畫（修正本）」，請國科會轉行政院核定中，95 年編列 2.8 億元開發經費遭立法院凍結，為推動南台灣生技產業發展，本局多次向行政院及南區立法委員反映，籲請支持該計畫早日通過，以期帶動南台灣生技產業發展。

(四)廣續辦理「高雄市經濟發展委員會議」

本委員會近期於 95 年 5 月 9 日及 11 月 27 日各召開「高雄市經濟發展委員會議」一次，研擬本市招商及產業政策，提供新市府團隊推展本市產業發展之參考。

(五)辦理「高雄市數位創意設計大賽」系列活動

為促進本市數位內容產業之發展，發掘優秀人才與作品，行銷本市軟體產業優勢環境，吸引相關廠商進駐本市，創造就業機會與留住本市在地人才，首次辦理國際性「數位創意設計大賽」系列活動，活動內容包括數位創意作品徵選及競賽、數位創意產業發展論壇、作品展覽等。大賽以能展現港都人文與地方特色為主題，總獎金高達 200 萬元。吸引民眾熱情的參與，除離島地區外，共有來自全省 22 個縣市及來自美國旅美華僑的創意作品共計 415 件，本案得獎優秀作品公布於本府網站首頁及「高雄市招商網」。

(六)辦理「探訪水岸花香 許您一個夢想家園」參訪活動

配合本市園區開發及發展高科技產業，引進高科技人才定居本市，並帶動高雄市房地產產業發展，本府以試辦性質於 95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 日規劃兩天一夜南科園區高科技人員參訪活動，參訪人數共 60 名，業者反應良好，本府將俟需求再行規劃辦理。

(七)發掘與行銷「高雄市 OTOP 地方特色產品」

1.本府配合參加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舉辦之 OTOP（一鄉鎮一產品 One Town One Product）地方特色產業全國票選活動，本市計有原住民琉璃珠及陶笛分獲「全國最 IN」工藝品第 1、2 名；本市地方小吃

- 「尚芳魷魚羹」及「555 薑母鴨」則名列「台灣最 IN」食品加工全國第 3 名。
- 2.另為加強行銷及宣導，本局於 95 年 6 月 28 日舉行「高雄市 OTOP 特色產業記者說明會」；95 年 8 月 26 日於高雄真愛碼頭舉辦「高雄市 OTOP 特色產業行銷活動」；95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6 日為加強行銷本市 OTOP 特色產業，特安排廠商於「台北國際旅展」參展，以提昇本市特色產品知名度及競爭力。
 - 3.為加強行銷及推動地方特色產品，於燈會期間在本市光榮碼頭區設置「地方特色與關懷產品區」，邀請高雄縣、屏東縣及本市各區地方特色產品及社會局、原委會、客委會輔導之業者等參予展出，以帶動人潮，活絡商機。

二、推動觀光業務

(一)舉辦「2007 年高雄燈會」活動

- 1.高雄燈會為本市重要的一項節慶活動，每年均吸引數百萬參觀人次，為延續歷年燈會效益，仍規劃辦理「2007 高雄燈會」，活動期程自 96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11 日為期 9 天，活動地點為愛河、光榮碼頭及鹽埕區。
- 2.今年燈會活動以 2009 世運為主軸，內容包括：
 - (1)愛河燈區：主燈、煙火水舞、雷射水幕、競賽花燈區、世運燈區、燈海、特色燈區、解說暨導覽服務燈會遊鹽埕活動、摺紙及紙雕藝術指導等。
 - (2)光榮碼頭區：舞台節目表演、世運體驗區、地方特色及關懷美食區、燈會觀光遊輪及燈會套裝旅遊等。

(二)觀光行銷推廣

- 1.為提供遊客便利觀光資訊，持續結合本市各觀光業者推出「高雄海港假期護照」套裝旅遊產品，並參與國內外旅展行銷，提昇本市國際知名度；另為加強吸引國際觀光客至本市旅遊，持續推出「暖冬高雄」活動，期能吸引更多日本及港澳地區觀光客至本市觀光旅遊消費；另加強南部區域整合，共同發展觀光產業，已將高高屏三縣市聯合行銷列為本市行銷重點，積極規劃三縣市套裝旅遊行程，期能吸引更多國際觀光客及國民旅遊。
- 2.印製觀光行銷品
為加強行銷本市觀光資源，特製作觀光宣傳資料，分別完成印製中、英、日文版之「高雄市觀光導覽摺頁」、「讓我們看船去」摺頁，中、英文版之高雄旅遊專刊 - 「高雄好好玩」手冊、「高雄 one more night」手冊等分送國內、外相關觀光單位及旅遊服務中心，以供國

內外遊客參考。

- 3 於高雄市火車站設置旅遊服務中心，並委託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學院進駐服務，服務中心設有 2 名服務人員，於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8 時，為遊客提供諮詢服務及旅遊摺頁等相關資訊，提供觀光科系學生實務推廣訓練之機會。
- 4 配合 2009 世運會期前各項錦標賽住宿之安排本府辦理 2006 年亞洲滑輪溜冰錦標賽（2006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1 日）；2006 年 ICF 世界龍舟錦標賽（2006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5 日）；2006 年亞洲運動攀登錦標賽（2006 年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29 日）等 3 項暖身賽，本局均順利完成中華代表隊與國內外裁判住宿之安排。
- 5 辦理「高雄伴手禮」選拔及行銷活動高雄市目前有不少地方特色產品及觀光商品，有必要藉由票選（或甄選）活動，選出代表高雄之伴手禮，並透過宣傳，以行銷本市。

(三)加強觀光客之服務及風景區建設改善

- 1 蓮池潭風景區辦理蓮池潭風景區孔廟公廁整建、興建觀景平台、改善環潭設施、夜間景觀及植栽綠美化等。
- 2 金獅湖風景區辦理金獅湖增設污水管線及設備、水土保持設施維護及改善、植栽綠美化及改善蝴蝶園區設施、木棧橋及南區停車場、迴廊、環湖步道等工程。
- 3 壽山風景區及動物園辦理壽山風景區停車場整建、停車場公廁整建、動物園大鳥園整建、安全圍籬及污水管設施改善。

三、自來水之改善

(一)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 1 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0 125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00 110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再由深井或伏流水供應，即河川及湖泊底部或側部砂礫層中所含的地下水挹注，當高屏溪無法正常供水（或濁度太高）時，則由南化淨水場支援高雄地區清水，每日 20 25 萬立方公尺。
- 2 經濟部為維持高屏溪攔河堰（高屏堰）供水區域正常供水，迅速處理緊急應變事宜，特設「高屏溪攔河堰供水協調緊急應變小組」，於高屏堰供水異常時，協調聯繫供水調度事宜。
- 3 汛期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可能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時，本府將事先發布新聞稿，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必要時將調用消防車送水。

(二)廣續汰換舊漏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已督

促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廣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96 年度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約 4,240 萬元，預計汰換本市舊漏管線 9,262 公尺。

四、八大行業及電子遊戲場業之輔導與管理

針對八大行業及電子遊戲場業之輔導與管理，本府設有聯合稽查小組（成員有工務局、消防局、社會局、警察局及建設局等），固定每個星期二次，針對八大行業、電子遊戲場業及民眾檢舉影響治安之案件加以查察。查察內容本局除檢視營業項目是否符合營利事業登記證上所列之項目外，亦檢查並勸導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投保，其它局處則各依權責做必要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消防規定、及社會秩序維護法查察或勸導。

五、特色商店街再造與高雄過好年

(一)為提升商店街形象、強化商業競爭力及凝聚街區組織共識，本局近年來積極進行協助各商圈改造，目前已完成新堀江、三鳳中街、六合國際觀光夜市、鹽埕堀江商圈、光華觀光夜市中央分隔島夜間景觀照明第 1 期、第 2 期、大連皮鞋街商圈、長明成衣街及忠孝觀光夜市夜間景觀照明、心魅力商圈及南華觀光商圈；另積極協助本市相關街區爭取經濟部加強地方商業環境改善及發展方案之補助。

(二)觀光夜市：輔導本市六合及忠孝二處攤販集中場，獲選為經濟部「95 年新示範攤販集中區」（全國僅甄選 5 處），引進專業團隊進行重點強化輔導，以建立示範攤集區標準模式，提高知名度，吸引更多民眾前往消費。

(三)為提升高雄市經濟發展，六年來本府每年舉辦「高雄過好年系列活動」，目的在推展行銷高雄市特色商店街，匯集本市 18 條特色商店街展售特色商品，並藉由舉辦相關節慶表演節目活動，不但可聚集人潮且能達到活絡商機之目的，擴大行銷效益，促使商圈凝聚共識及展現在地的特色。

六、農業推廣

(一)辦理「高雄市花卉產業行銷推廣園區第 3 期工程」

本計畫內容包括花卉用冷藏庫 200 坪、分貨處理場降溫設備、冷藏庫屋頂板雨遮工程、園區道路改善及側門遷建工程、廢棄物處理場、停車場 AC 及排水改善工程、園區入口大門及意象，預計於 96 年 5 月底完工。

(二)推動「大高雄地區農特產品直銷推廣園區計畫」

積極輔導高雄市農會開創多角化經營事業，輔導該會辦理「大高雄地區農特產品直銷推廣園區」計畫，預計 96 年 6 月完工。

(三)輔導市民農園與休閒農場

- 1.小港區農會市民農園自民國 89 年起營運，全區面積約 2,400 坪，分為農作區及教學體驗區。其中農作區劃分為 75 單位，每單位約 18 坪，出租給都會區民眾實地耕種，以體驗農村生活與農村文化；此外還設置教學體驗區，提供學校辦理自然生態與農業文化教學。
- 2.輔導小港區機場北側農地申請農業體驗型休閒農場，已輔導「布拉格休閒農場」、「菱角園休閒農場」、「淨園市民休閒農場」、「天空之城休閒農場」及「天馬行空生活農場」5 家取得休閒農場經營許可證，在籌設階段者尚有「老爸休閒農場」1 家。

七、本市珍貴樹木之保護

依據高雄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由各經管土地機關負責所轄珍貴樹木之保護事項；本市珍貴樹木由各區公所提報並指定監管人，經本局辦理公告者計有 608 株樹木（公有 602 株、私有 6 株）。

八、違法油品之取締

本局為遏阻非法經營石油（地下油行），維護油品市場秩序，積極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貫徹打擊不法之決心，95 年查獲違反石油管理法案件計 132 件。

九、流浪狗捕捉與動物保護

（一）重點區域流浪狗捕捉

- 1.95 年 9 月至 96 年 2 月流浪狗收容捕捉 2,126 隻，受理民眾申請流浪狗捕捉案件數 1,586 件。
- 2.重點區域捕捉合計有台泥礦區 50 隻、美術館週邊 62 隻、中央公園城市光廊 30 隻、客家文物館 2 號公園週邊 33 隻、旗津海岸公園 90 隻；其餘如壽山公園柴山步道、中山大學忠烈祠、愛河西側西河路及河東路、三民家商及農 六等共計捕捉 136 隻。

（二）推動動物保護工作

1.流浪犬認領養

- (1)本市動物關愛園區 95 年 9 月至 96 年 2 月流浪犬認領養合計為 554 隻，認領養率為 26%。
- (2)協助動物保護團體於愛河文化走廊辦理「流浪動物認領養小站」認領流浪狗計 56 隻。
- (3)配合環保局美術館跳蚤市場辦理流浪狗認養 5 場，共認認領養 22 隻。
- (4)委託民間收容安養計畫 21 次，合計收容流浪犬 281 隻。

2.推動犬（貓）絕育補助

- (1)補助民眾辦理犬（貓）絕育 709 隻。
- (2)補助民間動物保護團體執行「高雄市特定區域餵養犬隻絕育計畫

」共完成 300 隻母犬絕育。

3. 推動動物保護宣導活動

- (1) 95 年度配合環保局『遛狗繫狗鍊、隨手清狗便』政策，舉行聯合稽查取締，共計 48 場次。
- (2) 辦理動物保護校園宣導講師宣教訓練課程，強化本局家畜所動物保護校園宣導講師肢體、聲音及潛能開發與集體創作。另 95 年度共辦理動物保護校園宣導 10 場次，約 1,850 人次；動物保護公園宣導 5 場次。
- (3) 辦理「狗紳士、貓淑女成長營」動物保護宣導活動 6 場次，共計發出宣傳單 20,000 張。
- (4) 結合本市豆子兒童劇團假市立文化中心舉辦動物保護舞台劇「親愛的守門員－尋找 Keeper」義演宣導動保認知，計 1,500 人次。
- (5) 95 年 11 月 19 日結合本市野鳥學會於都會公園辦理「生物多樣，樂活高雄」動物保護宣導暨認領養活動，宣導人次 1,000 人。
- (6) 95 年 12 月 10 日結合中華護生協會於旗津海洋公園辦理「救狗總動員－愛心認養園遊會」活動，計有 1,500 人次參與。

4. 動物保護案件稽查、取締或民眾申訴案件處理

- (1) 針對本市各區進行動保稽查共計 236 件；同時針對包括違法販售犬肉與非法販賣犬隻等重大案件開立處分書，以為警惕。
- (2) 查本市寵物業者，宣導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及展售寵物之動物福利等計 68 家次。
- (3) 對本市各區進行動保稽查共計 236 件；同時針對包括違法販售犬肉與非法販賣犬隻等重大案件開立處分書，以為警惕。

(三) 壽山動物關愛園區動物收容檢疫中心硬體修繕

為強化流浪犬處理計畫向中央爭取 95 年度追加補助款 250 萬元，用以改善動物收容犬舍通風、採光、排水及欄舍等設施，期提升園區收容品質、衛生、疾病管控及收容動物福利，預計 96 年 4 月底前完成。

(四) 高高屏關懷流浪動物之家前置規劃

結合高高屏三縣市以區域性合作方式向中央爭取經費規劃設置結合收容、醫療、教育、環保主題式多功能「高高屏關懷流浪動物之家」，是項計畫並已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 216 萬進行前置規劃評估，經公開評選後由嘉義大學得標。預定 96 年 11 月 30 日完成規劃。

、加強市場之清潔與安全管理

- (一) 市場環境髒亂，有持續加強改進之必要，本局將督促市管處就市場之環境衛生（含廁所）加強清掃。
- (二) 傳統市場大多是老舊建物，安全堪虞，將督促市管處逐年編列預算辦

理修建、整建或改建。

(三)防治市場登革熱及環境衛生工作

1. 本局市場管理處於 95 年訂定「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登革熱四年防治專案實施計畫」，實施期程：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自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其防治策略區分為三級實施防治工作。
2. 目前本局市場管理處依據實施計畫針對全市 66 處公、民有市場及週邊環境，實施一級防治作業每天依照「巡」、「倒」、「清」之檢查要領進行檢查，並填寫每日「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檢查表」，彙整陳核。
3. 本局市場管理處自 95 年 8 月 9 日起每月擇一處公有零售市場，舉辦「高雄市零售市場清潔活動推廣計畫」共預計 18 場次，期藉由該計畫的實施能啟發攤商熱愛市場的心，進而促使攤商主動投入市場清潔運動，改善市場環境衛生。

一、禽流感防疫工作

(一)阻絕禽流感傳播途徑

1. 配合農委會強制要求畜禽場全面圍網作業，本市於 95 年 12 月 8 日完成驗收（養豬場 5 場，約 1,000 隻；養禽場 2 場，約 600 隻）並於 12 月 26 日完成經費核撥，執行率達 100%。
2. 加強流感疫苗接種施打及教育訓練：對於本市應施打疫苗之從業及防疫人員，督促其儘速接受疫苗施打提高注射率，並教導相關從業人員進行自衛防護。

(二)加強疫情監測，為本市人禽畜健康把關

1. 委託高雄市野鳥學會及台大分別辦理本市「95 年高雄市野鳥禽流感監測調查計畫」及「95 年度鳥禽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監測」，並於 3 月 7 日公告本市實施豬禽飼養場加強防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衛生管理防疫措施。
2. 95 年度於本市養禽場、候鳥、公共區域及禽鳥店鳥禽排遺採檢監測共採樣監測禽鳥共 360 件，分送台大獸醫系及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進行禽流感檢測，皆為陰性。
3. 召開本局禽流感防疫物資保存及使用機制會議，建立物資相關儲存使用及再利用機制。
4. 辦理本局內部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演習，以熟練疫情通報疫病調查及感染場撲殺等各項標準程序作業。

(三)強化為民服務

1. 持續配合各單位派員進行防疫講習，成立禽流感專線處理民眾通報、網路及線上即時服務系統申訴鳥禽處理案件。

2.分送防疫資料予本市各機關、學校，公民有市場、攤商、動物醫院、禽鳥店及各里長辦公室，並利用國際禽流感研討會或於中正文化中心、仁愛公園及美術館等公共區域進行禽流感防疫宣導工作，計7場次，資料分送約2萬份。

3.會同警察局、環保局、衛生局疾病管制處、工務局違建處理大隊及本局家畜疾病檢驗所組成本市防範禽流感取締宣導執行小組，並於7月至12月共執行聯合宣導取締4次。本局另於中正文化中心、仁愛公園及美術館等公共區域進行禽流感相關防疫宣導工作。回顧95年度共接獲民眾通報、網路及線上即時服務系統申訴要求處理鳥禽案件49件，均已進行處理及加強衛教宣導。

(四)防範禽流感，從業人員及防疫人員流感疫苗施打

本局市場管理處業於95年8月止調查完成並編造95年度所轄各市場「活體屠宰、禽畜活體屠宰兼販賣、禽畜化製業」從業人員名冊，人數共計482人（加計防疫人員51人總數為533人）。

肆、未來努力工作

一、行銷招商業務

(一)更新高雄市招商網暨利用電子行銷

- 1.定期更新高雄市招商網，增加網站內容，包括投資環境、招商資訊、生活環境、服務專區、高雄市招商月刊及會員商情專區等。提供高雄市各項商機即時資訊，使潛在投資廠商得以快速獲得資訊，迅速投入評估工作，以配合市政建設，並以中、英、日三國語言建立充分的溝通連繫網站，提升目前網頁之效益。
- 2.建立會員資料庫提供往後投資招商之用，主動連繫會員定期或不定期提供商務諮詢，增加投資媒合機會。
- 3.增加發行電子報以進行電子行銷與招商，並主動將本市之商機資訊提供給予廠商。

(二)廣續參與「高高屏三縣市聯合招商活動」

配合高高屏聯合招商活動，邀集已獲審議通過之開發業者，例如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及國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等共同行銷。。

二、廣續推動本市產業發展

- 1.宣導本府所訂定「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及「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實施辦法」，以協助產業轉型、促進在地投資。
- 2.配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工業局等單位，轉介其推行之貸款計畫如「

創業圓夢坊」、「微型企業創業貸款輔導」及「傳統工業技術升級推廣與輔導計畫」等，加強現有製造產業、中小企業之輔導。

- 3.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動產擔保交易法」等規定，協助業者取得中央提供之免稅機會以及提供本市工商行號辦理資金融通及動產用益之需要。
- 4.加強推動「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小港航空貨運園區」及「高雄生物科技園區」等 3 大園區之開發與設置；結合加工區現有基礎，發展本市 IC 封裝及光電園區，並與南科、路科、屏東二代加工區形成南部科技走廊，以促成新興產業之進駐。
- 5.對於業經委託本府開發之碼頭（目前為 11 15 號碼頭），配合開發單位（都發局、工務局）之開發期程，加強辦理招商業務。
- 6.積極推動招商專責單位之設置，並配合目前之招商單一窗口，加強行銷與招商業務。
- 7.針對本市產業發展特性與目標，邀集業界檢討現行優惠措施，以符合產業實際需求。
- 8.廣續召開「高雄市經濟發展委員會」會議，透過產、官、學、研等研擬本市經濟發展策略。

三、發展觀光業務

(一)辦理高雄市設置遊客服務中心整體規劃

為使外國或外地遊客來高雄時能獲得充份的旅遊資訊，規劃遊客服務中心，並配置軟硬體服務設施，且與本市餐旅或觀光學校建教合作，由相關科系學生駐進提供資訊服務。

(二)邀請中、北部旅遊觀光界人士來高踩線

結合本市觀光業者邀集北、中部各縣市旅遊業者至本市踩線，以利行銷本市。

(三)參加國內外舉辦之國際旅展

結合民間觀光團體業者至國內、外辦理說明會或參加旅展活動，行銷本市觀光資源。

(四)建構推廣高高屏三縣市觀光發展策略

成立高高屏三縣市觀光策略聯盟，整合三縣市觀光資源並加強行銷，共同推展三縣市觀光產業。

(五)辦理「K50」高雄最具吸引力 50 景點選拔及行銷活動藉 由民眾或遊客之參與，票選「高雄最具吸引力 50 景點」宣傳本市景點，以行銷本市。

(六)再現鹽埕堀江風華計畫

為重振鹽埕風華，促進在地商機，改善老街環境，提供優質購物環境

，吸引觀光客，除已於 94 年完成鹽埕堀江商店街改善工程（施作瀨南街）外，亦希望改善商場內的購物環境。本計畫期能將堀江商場內的景觀重新改造，營造商業視覺環境，建構地方特色，為老商圈注入新生機。

(七)金獅湖蝴蝶二館規劃設計工程

爭取中央預算完成蝴蝶 2 館生態網、育蟲室及食草、蜜源植栽培育等其他相關設施。

四、公用事業業務

(一)研提換裝省水器材計畫

為配合中央推動節約用水政策，本府將研擬所屬機關、學校全面換裝省水器材計畫，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

(二)加強與自來水、電力、瓦斯等公用事業單位密切保持聯絡通報管道：如遇有停水、停電、瓦斯漏氣等事故發生時，建立緊急通報機制，加強與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南鎮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密切聯繫，俾利及時掌控現場處理、救援狀況，以確保民生用水、用電、瓦斯無虞。

(三)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將積極持續辦理取締違法經營油品，以維護石油市場產銷秩序。

五、市場業務

(一)觀光夜市之提昇

- 1.積極向經濟部爭取 96 年度相關經費，以改善具有潛力發展的攤販場之軟硬體的設施，以提供市民更乾淨、多元的購物與活動場所。
- 2.行銷優質的攤集區，帶動地方觀光產業及經濟發展，活化商業環境，再造市集新契機塑造經營新風貌。

(二)加強市場之清潔與安全管理

- 1.傳統市場大多是老舊建物，安全堪虞，將督促市管處逐年編列預算辦理修建、整建或改建，並持續加強市場之環境衛生（含廁所）加強清掃。
- 2.防治市場登革熱及環境衛生工作
 - (1)本局市場管理處於 95 年訂定「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登革熱四年防治專案實施計畫」，實施期程：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其防治策略區分為三級實施防治工作。
 - (2)目前本局市場管理處依據實施計畫針對全市 66 處公、民有市場及週邊環境，實施一級防治作業每天依照「巡」、「倒」、「清」之檢查要領進行檢查，並填寫每日「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檢查表

- 」。
- (3) 本局市場管理處自 95 年 8 月 9 日起每月擇一處公有零售市場，舉辦「高雄市零售市場清潔活動推廣計畫」共預計 18 場次，期藉由該計畫的實施能啟發攤商熱愛市場的心，進而促使攤商主動投入市場清潔運動，改善市場環境衛生。

六、農林業務

(一) 加強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管理

1. 持續辦理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之推廣，透過鏡頭記錄高雄市各景點之特色，讓市民藉由動態影片了解高雄市之生態景觀，產生維護生態之共識。另藉由多媒體簡報，向外界宣導高雄市生物多樣性之豐富與美麗。
2. 持續查緝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加強執行勸導與取締壽山自然公園遊客餵食獼猴之不法行為，以導正遊客行為，並委託學術團體進行壽山地區台灣獼猴族群及衝突管理研究。

(二) 加強農會輔導與農業行銷

1. 強化農會輔導功能，積極辦理產銷班之班員訓練，以提升產銷班素質，增進農業專業技能。
2. 為因應國際貿易化對農業之衝擊及農業策略環境之改變，爭取經費辦理農民第二專長及轉業訓練，俾協助培養農業人力之其他職業技能，儲備轉業能力，以利轉業或就業。
3. 為因應南台灣之農特產品需求，並兼顧「產銷雙方」與「消費大眾」之利益，廣續推動設置具備教育推廣、農特產展售及觀光休閒等多元用途之「花卉產業行銷推廣園區」及「大高雄地區農特產品直銷推廣園區」。

(三) 動物保護與管理－關建高高屏關懷流浪之家

1. 完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是項計畫之前置規劃評估作業。
2. 俟規劃評估建議完成後，結合高高屏三縣市以區域性合作方式向中央積極爭取關建經費。

(四) 持續辦理禽流感防疫工作

1. 加強自衛防疫及廣續辦理本市鳥禽採樣及疫情監控措施，防範本市鳥禽感染禽流感。
2. 辦理新型流感（禽流感）大流行防治演練。
3. 加強宣導民眾防疫及自我衛生管理，防範境外移入感染。
4. 未來解決流浪犬措施方案（2007 - 2009）

- (1) 強化提升流浪犬捕捉收容目標 17,500 隻，有效改善其社會公共問題：試辦獎勵社區自主管理流浪犬、委託民間捕捉。

- (2)落實動物絕育政策，減少流浪動物產生：辦理本市犬貓絕育手術共 7,500 隻。
- (3)提高寵物登記率：強化遺失協尋、避免棄養。
- (4)加強校園及本市巡迴教育宣導及認領養活動至少 36 場，建立人本關懷並傳達動物保護概念。
- (5)加強動物保護法之執行，提升寵物管理，避免動物造成之環境衛生及噪音等問題。

伍、結語

本局經管經建業務，在各議員匡正監督下，已有具體成果，展望未來，本市將朝觀光城市發展並逐步邁入高科技產業時代，而傳統產業之提升與轉型，也將獲得政府的輔導與協助。

誠摯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與鼓勵，深信經由大家的同心協力，必能使本市各項經建成果持續成長擴大，為市民開創更多更好的生活福祉。

敬 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大 會 圓滿成功

附錄

市場管理處業務報告

壹、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一、零售市場督導管理

- (一)改善市場環境衛生及秩序：本府相關局處聯合組成督導檢查小組，每月 8 次督導檢查各公、民有市場及攤販集中場，自 95 年 07 月至 95 年 10 月結束日止執行成果計 75 場次，勸導改善 92 件，蔬果檢查抽驗 12 件，另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並灌輸攤商零售現代化經營理念，為因應禽流感發生，配合經濟部針對販賣禽肉攤商作禽流感防疫宣導。
- (二)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管理：運用電腦程式，設立檔案管理，自 95 年 7 月至 95 年 12 月止，計辦理新申請案件 16 件，繼承案件 14 件，自願放棄案件 15 件，過戶案件 23 件。
- (三)徵收攤舖位使用費：95 年 7 月至 95 年 12 月計徵收固定攤月租金 1,028 萬 679 元，日租金計 82 萬 6,130 元，合計 1,110 萬 6,809 元。

二、公有超級市場標租及使用情形

- (一)為配合前國宅處依照「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案」(現修正為「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將公有公共設施用地朝多目標暨立體使用，本處共計提供「灣市 21」等 6 處市場用地，供前國宅處興建陽明、鼎中、民權、康莊、富民、竹西等 6 棟多目標使用國宅大樓，其地下 1 樓與地上 1、2 樓規劃作為超級市場使用。
- (二)其中陽明、康莊及鼎中超市均委託民間經營並簽訂租賃契約；富民超市由本府警察局新莊派出所暫借，作為辦公廳舍使用；竹西及民權超市因區位不佳，較難覓得廠商標租，均已簽奉核准折減一定成數標租，刻正辦理公告標租事宜，預計於 96 年 1 月底公告標租。

三、批發市場督導管理

(一)果菜公司業務輔導

輔導果菜公司果菜供銷並督促該公司持續加強辦理「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平均每月檢驗 900 件，列入公司重要工作執行，並對不合格果菜之供應單位，予以追蹤及訂定「高雄市果菜批發市場營運考核獎懲實施要點」，督促提升市場營運效率。

(二)「購貯蔬菜調節供應緩和價格波動」措施

輔導高雄果菜公司購貯根莖類，全期購貯 30 噸，於風災雨害時平價出售，以調節市場供需，嘉惠消費者。

(三)其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服務功能

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功能，充實行情報導內容，於颱風期間及重要節慶日價格波動劇烈或不合理時期，即時發佈預警新聞資訊及辦理本市零售市場包括鹽埕示範、鼓山第三、新興第二、國民、左營第四、三民第二、楠梓、三民第一、前鎮第一、中華等 10 處市場「農產品零售行情資訊網站」，並連結「農產品批發市場行情資訊報導系統」使零售行情與批發行情結合，以提供多元化及便捷的零售、批發行情資訊查詢管道。

(四)其輔導高雄國際花卉公司業務推展

本市花卉批發市場營運以來，營業項目以切花批發交易為主，盆花為輔並積極拓展外銷，將台灣花卉外銷至香港、新加坡等國。且將常配合本府辦理花卉之推廣與教育活動。92 年 9 月 4 日開始營運迄今，市場佔有率方面成長至 17.43%，在交易金額方面，95 年 7 月至 95 年 12 月平均每月交易金額 4,840 萬多元，明顯帶動高雄花卉產業交易之熱絡。

四、市場整建工程

(一)95 年度改善 4 處市場公共安全檢查缺失工程，預算 400 萬元，95 年 12 月 15 日驗收合格辦理結算，並運用剩餘款辦理前鎮第二油脂截留槽新設工程，以配合污水處理，維護環境衛生，該工程於 12 月 18 日驗收合格結算。

(二)市場消防水電檢查缺失改善工程，改善 5 處市場，預算 100 萬元。分上、下半年完成消防改善工程，11 月 22 日驗收合格結算。

(三)三民第一市場整建工程，主要施作屋頂防水工程、水溝蓋、監視系統、電風扇及樓梯等，預算 600 萬元，於 95 年 11 月 21 日完工驗收合格結算，並運用其剩餘款續辦該市場招牌工程，12 月 26 日完工，12 月 29 日驗收合格結案。

(四)楠梓第一市場 2 間老舊內店舖有結構性危險，95 年度拆除整建，預算 200 萬元，95 年 12 月 5 日完工驗收合格結算。

(五)福德市場電梯設備更新工程，預算 200 萬元，95 年 11 月 1 日驗收合格結算。

(六)配合市場用地圍籬及維護工程，預算 26 萬 8,000 元。視市場用地實際需要，隨時進行維護工程，度已完成原市 48 市場用地植花，及其步道鋪設爐石改善遇雨泥濘情形並整理鐵籬鏽蝕及清除毀損水泥柱等。

(七)配合公有市場小型維修工程計完成 1.林德官市場各店舖鐵捲門裝設。

2.新興第二市場置物吊架、排水溝、水槽、管理員室修繕。3.左營第二市場停車場修繕。4.新興第一市場信義字外牆裝修工程。5.鼓山第一市場 2、5、6 樓門窗修繕工程。6.高雄市屠宰場屋頂防雨鐵棚以及屠宰區天花板修繕工程。

本市民有市場 10 處（正義、高松、福東、國泰、博愛、民族、瑞豐、頂好、順盛、正忠）獲獎助修繕公共設施工程，為於年度內執行完成，分三案辦理規劃設計發包，均已開標決標，工程正進行中。

五、配合愛河整治－市場油脂截留槽施作

為配合愛河整治成果避免市場油污排放至新光大排集水區內，95 年度陸續完成前鎮第一及新興第二等 2 處公有零售市場油脂截留槽新設工程。

六、本市公有未開發市場用地綠美化

完成原市 48 市場用地及花卉批發市場用地綠美化工程。

七、攤販管理與輔導

市場管理處以管理、輔導、訓練、宣傳等 4 大主軸為推動下列工作：

(一)資訊系統建置

持續進行攤販資料核對及電腦建檔工作，俾利攤販管理及核發營業許可證。

(二)管理與取締

1.廣續輔導本市議會通過本府核准列管有案 51 處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秩序並督促各管理委員會對集中場潔衛生之維護。

2.持續執行本府聯合取締黃昏市場違規營業暨附近流動攤販實施計畫。

3.依據「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核（換）發本市攤販營業許可證。

4.廣續配合本市警察局清除路霸工作方案，全面取締違規攤販暨清除道路障礙物，以維市容觀瞻及合法業者權益。

(三)夜市觀光化攤販集中場之環境改造

1.積極向經濟部爭取 96 年度相關經費，以改善具有潛力發展的攤販場之軟硬體的設施，以提供市民更乾淨、多元的購物與活動場所。

2.行銷優質的攤集區，帶動地方觀光產業及經濟發展，活化商業環境，再造市集新契機塑造經營新風貌。

貳、未來努力工作

一、推動老舊市場改建計畫：現有傳統市場 29 處，其建築物有 20 餘處均為 30 年以上老舊危險房屋，亟需改建和整建，將覈實爭取寬列預算支應，以提供消費者舒適、便利之購物環境。

- 二、改善市場經營效能：透過教育訓練講習觀摩活動方式，灌輸市場攤商現代化之經營理念及輔導傳統市場多元化經營，以提升市場營運績效。
- 三、推動傳統市場轉型並鼓勵民間投資經營：為能提升傳統市場競爭力，本府就現有公有零售市場中，挑選具存在營運價值之市場以 ROT 及 BOT 方式進行更新，以達到傳統市場更新與改善之目的。
- 四、廣續加強市場環境衛生之維持：市場環境衛生之維持，雖是經常性工作，但也是市場管理最重要的一環，本處將不憚繁瑣，嚴格要求各市場務必重視並落實衛生環保工作。
- 五、持續加強輔導本市果菜、肉品公司改善經營環境與設施，健全交易制度及管理，以有效調節供需平穩價格，充裕民生必需品之供應，並輔導本市高雄國際花卉公司推展業務，提高市場競爭力，促進花卉產業之發展。
- 六、積極輔導高雄國際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本市花卉批發市場，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辦理後續相關計畫及各項花卉推廣促銷活動。
- 七、加強攤販之管理：對本市議會通過市府同意暫准營業之 51 場攤販臨時集中場不定期查察，並嚴格要求各集中場營業秩序之維持。

風景區管理所業務報告

壹、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一、景觀工程之改造

(一)蓮池潭風景區設施改善工程

1.94 年度蓮池潭風景區設施改善工程

編列 94 年度預算 2,650 萬元，配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00 萬元，辦理蓮池潭風景區孔廟公廁整建、興建觀景平台、改善環潭設施、夜間景觀及植栽美綠化等，94 年 12 月 31 日開工，95 年 8 月 4 日完工，9 月 20 日驗收完成。另該工程款 200 萬元移由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辦理蓮潭路廟宇照明景觀改造案之規劃費用。

2.94 年度蓮池潭暨金獅湖風景區環境綠美化工程

動支第二預備金 800 萬元，辦理蓮池潭、金獅湖風景區環境綠美化，95 年 4 月 14 日開工，95 年 7 月 10 日完工，95 年 9 月 5 日驗收完成。

3.96 年度蓮池潭風景區設施改善工程

95 年度編列預算 45 萬元先行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完成，並獲交通部觀光局核定 96 年度補助 1000 萬元，但需市府配合款 500 萬元，現積極向市府爭取配合款 455 萬元。

(二)金獅湖風景區設施整建工程

1.95 年度金獅湖風景區設施整建工程

本府 95 年度預算 1,490 萬元及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000 萬辦理南區環潭棧道欄杆、夜間照明、南區停車場、蝴蝶池親水設施、登山涼亭、步道改善及環境綠美化等，95 年 6 月 9 日開工，95 年 12 月 26 日完工。

2.96 年度金獅湖風景區設施整建工程

95 年度編列預算 45 萬元先行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完成，經市府 96 年度先期作業計畫審定「暫不編列預算」以執行工程發包，本局風景區管理所現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款。

(三)壽山風景區設施整建工程

1.95 年度壽山風景區及動物園設施改善工程

本府 95 年度預算 1,000 萬元及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200 萬元辦理壽山風景區停車場整建、停車場公廁整建、動物園大鳥園整建、安全圍籬及污水管設施改善等，95 年 6 月 16 日開工，96 年 2 月 3 日完工。

2.96 年度壽山風景區（含動物園）設施改善工程

本府 96 年度預算 1,500 萬元辦理亞非洲草原動物園區及教育解說牌等設施改善等，96 年 2 月 9 日完成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評選，現簽訂合約作業中。

二、動物園飼養管理與醫療保健

(一)加強與國內外公私立動物園進行動物交換作業，充實園區教育展示動物內容：

- 1.95.10 協助農委會林務局收容查緝馬戲團流浪野生動物孟加拉虎、灰狼各 1 對。
- 2.95.11 獲台北市立動物園贈送蒙古野馬 1 母、弓角羚羊 1 公、北非鬍羊 6 公、家驢 1 公等動物，以充實園區教育展示動物內容，並促進園區內物種族群之繁殖血源更新。
- 3.95 年 12 月與彰化新生休閒農場交換引進印度大犀鳥 1 對、北美浣熊 1 對、樹懶 1 隻，以充實園區教育展示動物內容，並促進園區內物種族群之繁殖血源更新。
- 4.96 年度將持續加強與台北市立動物園、新竹市立動物園及六福村野生動物園等園區交流以爭取動物交換、贈送之機會，以增進園區生物多樣性教育展示效能。

(二)為宣揚保育、愛護動物的觀念及行銷動物園，吸引民眾參觀，規劃舉辦推廣教育活動計有：

- 1.接觸之旅動物生態解說活動：為讓來壽山動物園參觀的大小朋友更有機會與可愛的野生動物們近距離的接觸，動物園每週六、日上午 10:30 11:00、下午 3:00 3:30 推出精采的“接觸之旅”野生動物生態解說活動，將動物園附設的野生收容中心內一些珍稀動物帶進園區裡，透過與民眾近距離的接觸，並配合一系列的動物生態解說，讓民眾更加了解牠們，近而喜愛、珍惜與愛護牠們。
- 2.『動員港都的愛－為愛往前走』港都電台壽山動物園健走活動：為響應「2009 世運在高雄」政府塑造高雄成為健康城市的目標，提昇民眾運動及戶外活動的意願，乃配合港都電台於 95 年 12 月 23 日舉辦本項活動，為全民的健康大家一起動起來，並且募集大眾的愛心捐助高雄縣偏遠山區的茂林鄉－多納國小及桃園鄉－興中國小的營養午餐的費用，希望能集合眾人的力量，在歲末之際讓小朋友們能感受到社會的溫暖！
- 3.『諸事大吉行大運』壽山動物園 96 年春節活動：為迎接“豬”年的到來，提供民眾春節期間闔家來園遊憩的新選擇，並提倡野生動物生態保育教育，拓展本所動物園之宣傳行銷，於 96 年 2 月 18 至 25

日辦理本項活動，參觀人數約 500 人。

4. 『我愛波比』小黑熊波比 3 週歲慶生活動暨 La New 熊球迷會：由壽山動物園自然繁育成功的小台灣黑熊「波比；BOBE」於 93 年 6 月獲職棒 LA NEW 熊隊認養成為代言 LA NEW 球隊的吉祥動物，並於 96 年 3 月 4 日合作舉辦本項活動，LA NEW 熊陳金鋒等明星級球員、球迷與民眾們一同來為「波比」慶生同樂，現場民眾互動與反應熱烈，達到互惠雙贏的行銷成效，與宣揚愛護野生動物的觀念及寓教於樂的效果。

(三)動物園招募志工協助園區導覽解說、廣播協尋、園區巡邏、推廣活動等工作，以提升園區公共服務水準及效率。目前動物園志工服務隊共有志工夥伴 75 人，95 年 8 月份辦理年度志工招募活動，共計募得新進志工 28 人。另自 95 年 7 月至 96 年 3 月共有志工服勤人數共 1,181 人次，總服勤時數為 4,008 小時，預約導覽 86 團次，廣受民眾好評，服務成效卓著。

(四)持續加強內部管理與員工專業教育訓練：

- 1 委外開發動物園經營管理資訊系統，將動物園動物基本資料、飼養管理、醫療保健、飼料倉儲管理、遊客服務與票務等營運資料加以資訊化管理，以促進園區經營管理效能，並俾利與國內外動物園資訊接軌交流，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 2 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進行動物診療保健建教合作，並於每季邀請該系教授蒞臨講座指導，以提升現場工作人員動物飼養管理醫療品質。
- 3 於每月舉辦員工月會並進行教育講座，增進員工動物飼養、環境管理與為民服務品質。

三、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委託民營

蓮池潭風景區景觀改善工程完工後，提供遊客親水性活動空間並營造日、夜景觀特色，達到多元化之遊憩功能。為節省公帑及減少公部門之維護人力，將已完成景觀改造區域，公開徵求民間廠商參與經營和管理。A 區及意象廣場已與廠商簽約完成，並已於 95 年 1 月 28 日營運。

四、執行壽山護山專案

壽山自然公園警察隊，目前僅 2 名編制員警、2 名駐衛警，執行巡山工作與積極推動淨山運動，將壽山分為北壽山、中壽山、南壽山等三區，配合海軍陸戰隊警五營，及結合民間社團、志工團體等人員，共同執行淨山工作，協助勸導民眾勿餵食獼猴。

95 年 9 月至 96 年 2 月執行成果（含宣導數量）

巡山 120 趟次 維護公共安全 26 件 取締攤販 98 件

維護自然景觀 35 件 查報取締濫墾濫伐合計 54 件
維護自然生態 35 件 查報清除私設休息區 21 件

貳、未來努力工作

一、形塑各風景區之特色

(一)蓮池潭風景區

依據左營文化觀光整體規劃報告書為設計執行藍圖，打造蓮池潭景觀改造工程，並結合舊城文化資源暨萬年季活動，以形塑蓮池潭風景區觀光資源。

(二)壽山風景區

維護壽山風景區之自然景觀，改善動物園服務設施及動物生活展示空間，提供愛山及關心動物生態人士之知性感性休憩空間。

(三)金獅湖風景區

依據金獅湖風景區親水性空間整體規劃報告書為設計執行藍圖，配合蝴蝶園生態資源，提供本市小學、幼稚園之教育場所，朝向開發金獅湖風景區為生態園區，並兼顧廟宇文化之形塑，提供市民多元化的休閒場所。

二、營造動物適存的活動空間

廣續改善動物園園區教育展示及遊憩設施，將朝園區景觀美綠化、形塑精緻化，期達小而美公園化的動物園。為積極增加動物多樣性並與台北市立動物園、民間機構交換動物，以提供遊客多樣性之觀賞空間。

家畜衛生檢驗所業務報告

壹、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一、動物保護宣導教育活動

(一)95年7至12月份協助動物保護團體於「流浪動物認領養小站」辦理認領養活動22次，共計認領流浪犬68隻；配合環保局跳蚤市場辦理流浪狗認領養活動共2次，領養流浪狗17隻；同時透過媒體、社區、民間休閒場所宣導動物保護觀念及推廣收容所流浪動物認領養。

(二)除辦理動物保護校園宣導講師訓練課程、開放參訪外，下半年度共辦理1場動物保護校園宣導，計學生人數為2,000人；動物保護公園宣導5場次。

二、推動寵物絕育工作

95年7至12月共計補助民眾辦理犬隻絕育犬（貓）275隻【母犬（貓）每隻補助1,000元，公犬（貓）每隻補助500元】。

三、動物保護稽查及寵物業許可證申辦

前往本市各區進行動保稽查共計68件，受理民眾申辦寵物業許可證5家。完成委辦寵物登記機構簽約共計70家，寵物登記550隻。

四、流浪犬捕捉與處理

95年7至12月共受理捕捉流浪狗案件1,556件；本局家畜所捕捉1,035隻，委託民間捕捉754隻、民眾送場523隻，合計共收容流浪狗2,321隻及流浪貓84隻；流浪狗認領養549隻；並與消防局合作辦理動物急難救助共9例。

五、動物疾病防疫業務

(一)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工作

1.95年7至12月份接獲民眾通報、網路及線上即時服務系統申訴要求處理鳥禽案件共37件，均已處理及進行衛教宣導。

2.分送各相關資料予本市各機關、學校，公民有市場攤商、動物醫院、禽鳥店及各里長辦公室，並利用國際禽流感研討會、或於中正文化中心、仁愛公園及美術館等公共區域進行禽流感防疫宣導工作。

3.委託高雄市野鳥學會及台大分別辦理本市「95年高雄市野鳥禽流感監測調查計畫」及「95年度鳥禽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監測」，並公告本市實施豬禽飼養場加強防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衛生管理防疫措施。

4.辦理本局家畜所內部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演習，以熟悉疫情通報疫病調查及感染場撲殺等各項標準程序事項。

- 5.本市 95 年禽畜養殖及防疫人員流感疫苗擬注射 730 人，完成注射人數為 716 人，注射率達 98.08%，未施打的 14 人因個人身體因素無法施打疫苗（過敏體質、高血壓等），故 95 年度流感疫苗注射予以結案（資料來源：衛生局疾病管制處）。
- 6.95 年 7 至 12 月候鳥、公共區域及禽鳥店鳥禽排遺採檢監測共 284 件，結果均呈禽流感陰性。
- (一)實施豬瘟預防注射 1,640 隻、豬口蹄疫預防注射 2,096 隻、羊口蹄疫預防注射 986 隻、牛口蹄疫預防注射 26 隻。乳牛牛流行熱預防注射 20 隻（2 劑/隻）。
- (二)實施動物疫情調查 76 戶次，畜舍噴霧消毒 38 次、乳牛羊生乳衛生檢查 12 件，乳牛羊乳房炎防治 14 戶次。
- (三)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236 隻，結案件數共計 21 件（完成追蹤檢疫 12 件、異動移至其他轄區 9 件）。
- (四)動物病性鑑定業務：家畜病性鑑定 24 件，口蹄疫及豬瘟抗體檢測 1,153 件，協助中央畜產會豬肉磺胺劑殘留採樣 1,153 件。
- (五)完成本局家畜所及本市禽畜飼養販賣場、寵物店、動物醫院等衛星定位：計乳牛場 1 戶、肉牛場 1 戶、乳羊場 2 戶、肉羊場 6 戶、馬場 3 戶及豬場 7 戶，寵物店 92 家及動物醫院 113 家。

貳、未來努力工作

一、廣續推動動物保護業務

- (一)推動壽山動物關愛園區教育導覽及學校團體戶外教學機制。
- (二)強化流浪狗捕捉及處理模式。
- (三)結合動物保護及學校社團志工，推動動物保護工作。
- (四)擬定結合相關單位聯合稽查小組，加強取締違反動物保護法、寵物登記稽查、動物受虐案件、香肉店等案件。
- (五)辦理動物保護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及研習，強化本職專業技能。
- (六)推動犬貓絕育政策及流浪狗優惠領養措施，減少流浪犬貓產生及衍生諸多社會問題。

二、健全動物防疫體系

- (一)強化禽流感等動物防疫及重大傳染病監控計畫。
- (二)研提科技計畫建立分子生物快速診斷技術，提升動物疾病診斷技能。
- (三)強化家畜禽水產動物疾病通報系統，加強與學術單位合作，進行動物重大傳染病之流行病學研究調查及分析。
- (四)廣續推動本市畜禽養畜戶全面施打重大傳染病疫苗，並配合中央補助經費採購防疫疫苗，供農戶施打，並落實肉品市場豬隻免疫證明書查

核及生檢等工作，全面防止動物疫病之發生。

三、充實防疫檢測新知及教育宣導

- (一)落實動物專業管理人員檢驗技術等再教育計畫，建立獸醫師聯合診斷體系，聘請專家學者，邀集農戶、民眾、相關團體等藉由共同研習，強化寵物管理與動物衛生保健新知。
- (二)建立與學術機構進行專業人員交換訓練之機制與管道，建立檢診及防疫標準程序。

九、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業務報告

日期：96年4月20日

報告人：局長 王國材

壹、前言

貴會第7屆第1次大會開議，國材首次應邀列席提出業務報告，甚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局業務不吝批評與指導，使本局各項工作順利推動，希望貴會能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國材一定會虛心受教，積極改進。

本局主管交通運輸規劃、停車場管理、運輸業督導、公共汽車、渡輪、公路監理、道路交通設施改善與維護、交通事件裁決、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等交通業務，與市民行的權益息息相關，因此，國材暨本局全體同仁，將全力以赴，期為市民謀求最大交通福祉。

現謹就本局交通政策目標及96年執行計畫提出扼要報告，敬請支持與指正。

貳、四年交通政策目標（96年 - 99年）

一、塑造大眾運輸為導向之永續城市

(一)因應地球暖化及京都議定書對於空氣污染排放議題，省思本市大眾運輸使用率僅約5%，卻擁有全國最高機車持有率，每千人766輛及超過80%之汽機車使用率，致本市面臨私人運具高度使用衍生之交通擁擠、環境污染、能源損耗及停車位不足等問題與土地、經費與能源耗用等負面衝擊。

(二)為建構高雄成為適居性(livability)與永續發展(sustainable)城市，本局未來四年交通政策將朝向以大眾運輸導向之都市永續交通的思維，秉持先給後要策略，在捷運、高鐵主幹基礎下開闢接駁公車及公車專用道，並推動公共車船營運改革、公車汰舊換新、路線調整、腳踏車道路網。在大眾運輸環境健全時，再以經濟法則降低私人運具需求，導引回歸大眾運輸，期達成全市大眾運輸使用率提高為15%政策目標，塑造本市成為大眾運輸導向之永續發展城市。

二、提供合理停車位，滿足停車需求

在本市大眾運輸系統供給尚不足夠的情況下，市民的交通工具仍是以機動車輛為主，本局將優先尋找公有閒置土地開闢為路外平面停車場、鼓勵民間申請設置路外停車場為策略，如停車位仍有不足，再輔以劃設路邊停車格位及興建路外立體停車場方式增加停車供給。未來將視捷運通

車後之整體大眾運輸使用狀況，逐步檢討取消路邊停車格位，以促進道路交通安全與順暢。

三、建構行動平台，創造智慧城市

配合行政院擴大公共建設五年五千億施政規劃之「行動台灣計畫」(M-Taiwan)，執行「行動高雄應用推動計畫」，從行動服務、行動生活、行動學習三構面推動創新技術與應用服務，為高雄市構建一個完善的寬頻網路環境，讓市民在任何時間地點，皆可使用資訊通訊科技，享受優質的生活，使高雄從 e 化提昇到 M 化，彰顯本市海洋首都特性（安全、健康、生態）外，更期推動本市進入世界級智慧城市之林。

四、發展智慧型運輸系統

(一)因應都市地區日益嚴重之交通壅塞問題，並提昇都市交通安全與效率，以及減緩陸路運輸系統對環境之衝擊，近年來世界各國均致力於運用先進科技管理技術於都市交通管理，陸續建置先進式交通管理中心，結合通訊網路、車輛偵測器、閉路電視、資訊可變標誌及電腦化標誌連鎖系統，即時蒐集道路現況並提供最佳管理決策，以強化都市交通管理與應變能力。因此，運用智慧型運輸系統（ITS）以改善交通問題，將是未來交通政策必須加以善用的科技。

(二)本局將持續積極推動「交通管理系統建置計畫」，以先進交通管理系統（ATMS）為基礎，整合旅行者資訊系統、停車動態資訊，以及大眾運輸動態管控系統等各項子系統，並能與鄰近地區智慧型運輸系統協調運作，擴展 ITS 至九大發展領域，達成城市交通智慧化願景。

五、貫徹公共車船營運改革

目前公車處及輪船公司累積營運虧損已達 160 餘億元，嚴重影響公共車船經營，因應 96 年捷運通車及迎接 2009 世運會，為提供市民優質公共車船服務，提昇民眾使用大眾運具意願，培養其使用習慣，並結合本市獨特河港觀光行程，未來將積極推動公車路網調整、新闢觀光遊輪航線，增加本市城市河港觀光吸引力。另將持續辦理公車處暨輪船公司民營化作業，破除公營型態效率不彰問題，降低車船營運虧損等計畫，有效貫徹公共車船營運改革，創造市民最大福祉。

六、提昇交通建設成果之國際知名度

透過本市主辦 2009 世界運動會之機會，舉辦國際性交通年會、研討會，並提供本市友善便捷的交通建設服務，包括便捷大眾運輸系統路網、先進的交通管理中心即時交通資訊等，使世界各方到來的運動員、媒體及觀光客都能方便的使用公車路網、渡輪、觀光船與友善親切的計程車服務到達每個競賽場地、觀光景點、商場、旅館，充分展現友善便利的交通環境，強化國際人士深刻良好的都市交通印象，提高本市交通建設之

國際知名度。

七、重視弱勢族群之交通需求

建立一個尊嚴有序、以人為本，與尊重生命、安全可靠的友善交通環境，特別須著重於腳踏車、行人及身心障礙人士、年長與年幼者等弱勢族群的交通需求：

- (一)鼓勵民眾以腳踏車具有經濟、節能、無污染與極富方便性等優點取代汽機車作為短途旅次的代步交通工具，規劃建構本市腳踏車路網，並區隔腳踏車與機動車輛行車空間，維護腳踏車的行車安全。
- (二)塑造文明的道路交通環境，不再以車輛而用「人」的流動作為道路資源重新分配，絕對尊重行人的權益，包括行人通行空間的整頓，車輛退出騎樓、人行道，將停車所佔用的行人空間合理地歸還給行人。
- (三)持續租賃無障礙公車（復康巴士），改善車輛不足造成服務品質不佳情形，落實照顧身心障礙市民之目標；並且持續改善公車候車設施，建置無障礙設施。
- (四)廣續全面裝設行人倒數秒數號誌，並重視老弱婦孺安全通行的需求，適當分配行人通行時間。

參、96 年執行計畫

一、運輸規劃

(一)辦理高鐵左營站區聯外交通規劃

- 1.因應高鐵通車及台鐵左營新站啟用，以及周邊商業活動可能衍生的大量人潮及車潮，本局自 95 年 4 月起即已多次召開工作會議及現場會勘，審慎考量人行及車行的安全性及便捷性，檢視其交通設施的正確性、合理性及便利性等，並請相關單位積極辦理，已配合高鐵通車期程於 95 年底完成。
- 2.今年（96 年）將持續辦理相關聯外交通規劃，依高鐵左營站周邊道路之交通量、停車供需狀況等資料，研擬中、長期交通改善策略，以減少高鐵通車對周邊道路的交通衝擊，促進行車安全及順暢。



高鐵左營站汽車進出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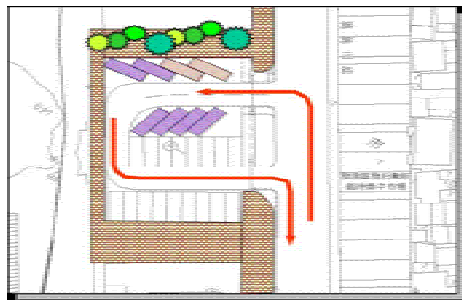
高鐵左營站機車進出動線圖

(二)審議及查核本市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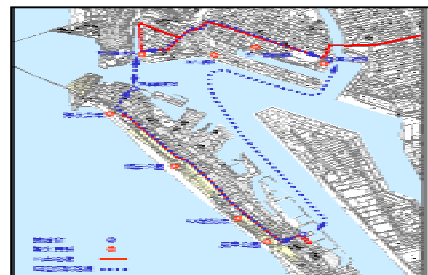
- 1.為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本局已於 95 年 6 月訂定「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規定交維計畫審查作業程序等事宜。
- 2.今年（96 年）將持續針對本市交通運輸計畫、重大工程之交通維持計畫加強審查及現場查核，以落實本市道路施工場所交通流暢與安全維護。

(三)旗津地區假日交通疏導計畫

- 1.為達成發展旗津地區成為觀光大島之目標，經實地調查當地交通特性，針對假日期間易造成交通壅塞之問題研擬具體可行的改善措施，並由各單位配合於 9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對於旗津地區假日交通紊亂情形已有顯著改善。
- 2.今年（96 年）將針對旗津假日車多問題，研擬相關交通管制措施，鼓勵民眾多加利用觀光遊輪、陽光大道公車之大眾運輸搭乘方式前往，以紓解當地車多壅塞的情形，另本年亦已編列預算改善本市其他觀光景點之聯外運輸系統。



廟前路前大型車改道動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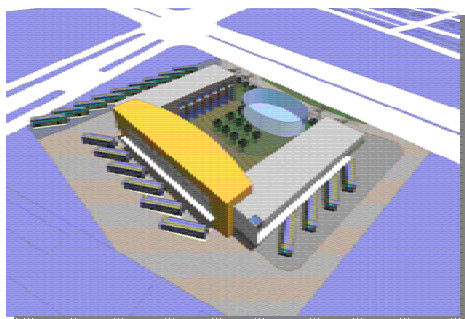
旗津海陸接駁路線圖

(四)研擬重大節慶期間交通疏導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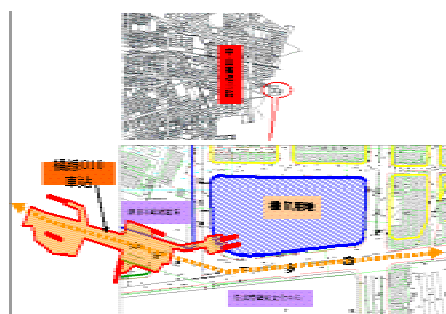
- 1.因應春節及高雄燈會等重要假期與節慶活動期間的人、車潮，針對高雄火車站、高鐵左營站及高速公路交流道等重要交通結點周邊，以及愛河、光榮碼頭、旗津、哈瑪星、西子灣及壽山等活動場地及本市著名風景區，研擬交通管制、停車場規劃、增加大眾運輸班次等相關計畫並加強宣導工作，提供民眾優質、順暢的交通。
- 2.今年（96 年）將持續檢討改進歷年重大節慶之交通疏導計畫，作為規劃清明節、端午節與中秋節連續假期交通疏導計畫之參考，以因應重大節慶期間可能衍生的人、車潮，提供本市民眾便捷、安全、舒適的交通環境。

(五)規劃設置本市公路客運轉運中心

今年（96年）將積極推動建置公路客運轉運中心，以改善長途客運車輛因繞行市區而造成市區道路交通壅塞情形。現已完成選址評估報告，並擇定優先以公車處建軍站進行規劃，初步將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後續事宜。



公路客運轉運中心模擬圖



公路客運轉運中心位置圖

（六）辦理本市交通運輸規劃相關計畫

今年（96年）計畫辦理「2009世運會先期運輸規劃」、「高雄市交通旅次特性暨運輸規劃之研究」、「高雄市機車停車暨管理策略規劃」、「高雄市觀光景點運輸系統改善規劃」及「鐵路地下化相關運輸規劃-台鐵六處通勤車站聯外運輸系統整合計畫」等計畫，做為提升本市整體交通運輸環境之依據。

二、停車場規劃興建

（一）完成本市停車供需調查規劃案

已於94年底開始作業，95年度除完成全市路邊、路外停車供需調查，並針對停車困難地點研提改善方案。今年（96年）將評估停車困難地點改善方案之可行性，作為規劃興建停車場之參據。

（二）規劃興建路外平面停車場

1. 95年度共興建10處路外平面停車場，新增36格大客車停車位、777格小汽車停車位及508格機踏車停車位。



金馬新村停車場開闢前



金馬新村停車場開闢後

2.今年（96年）除計畫在市區高停車需求地區覓地興建停車場外，為因應捷運通車後轉乘之停車需求，亦評估於捷運末端站設置轉乘接駁（Park-and-Ride）停車場之可行性，以開闢 800 格汽、機車停車位為目標，已經完成及預定辦理情形如下：

- (1)協調交通部鐵改局釋出後火車站部分施工腹地做為臨時停車場，已完工並開放使用，共提供 77 格小汽車停車位。
- (2)協調財政局提供位於前鎮區瑞福路市有閒置空地，可闢建 30 格小汽車停車位及 30 格機車停車位。



後火車站停車場開闢前



後火車站停車場開闢後

(3)規劃苓雅區苓雅二路及文橫路口生日公園旁市有空地作為臨時停車場，可提供 70 格小汽車停車位及 50 格機車停車位。

(4)評估於 R21 捷運站周邊市有空地開闢轉乘接駁停車場之可行性。

(三)鼓勵民營業者申辦停車場登記證

1.截至 95 年 12 月止，已辦理登記之業者有 196 家，總計提供停車格位：大型車 3,111 格，小汽車 17,348 格，機車 2,939 格。

2.96 年 1 至 2 月計核發 7 家業者停車場登記證，新增小汽車 933 格，機車 469 格停車位。



高鐵左營站停車場



夢時代購物中心停車場

三、停車管理與營運

(一)路邊停車位規劃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交通工程手冊」等相關規定，規劃路邊停車位。今年（96年）已在苓雅路、南屏路等次要道路及各商業區內9條路段，規劃增設路邊及捷運車站周轉停車位，計汽車153格停車位、機車85格停車位。預計今年（96年）底完成1,200格路邊停車位。



機車停車位



計時停車位

(二)提昇停車收費效能

1路邊停車收費管理

- (1)本市目前有79條勤務路段，總計16,048格停車位，95年7月至96年2月底收入合計223,859,110元。預計今年（96年）收入4.5億元。
- (2)加強管理服務員差勤，提昇停車單開單數，96年1月份開單績效較前年同期增加20%。
- (3)96年2月24日實施「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公有公共停車場服務員工作獎金發放辦法」，有效激勵服務員開單績效。

2路外停車管理

本局經管13處立體停車場，總計6,223格停車位，95年7月至96年2月底收入合計88,520,755元，預計今年（96年）收入1.5億元。

(三)加強違規拖吊

為加強停車秩序管理及維護交通安全，以路口轉彎處、併排停車及妨害市民通行之違規車輛，為優先取締對象。分別由4場公、民營拖吊場執行，全市平均每月拖吊違規汽車數8,810輛，機車5,085輛。

(四)建置違規拖吊車輛管理系統

為有效管理違規拖吊業務及提供民眾便利的查詢管道，今年（96年）將建置「違規拖吊車輛管理系統」，預期效益如下：

1.拖吊資料自動統計、分析，並以圖形化方式顯示拖吊地點分佈情形。

2.便於違規車輛查詢

(1)違規駕駛人可透過網頁或電話語音查詢車輛拖吊狀況。

(2)系統自動以 e-mail 通知違規車輛駕駛人。

(五)路外停車場自動收費系統

今年（96年）將更新文化中心、四維立體、財稅大樓停車場收費系統，以建立科技化及現代化管理之停車場，提供民眾便利、安全的停車場所。

(六)提昇停車費繳費服務台效率

路邊停車費補繳服務台現設於本市財稅行政大樓 1 樓大廳，為縮短繳費民眾因繳納多筆而須等待較久之收據列印時間，今年（96年）起將原先 1 收據 1 筆停車單之列印方式，改為 1 收據 5 筆停車單方式，大大縮短繳費時間及提升為民服務之形象。

(七)學校前實施彈性停車管制

學校出入口往往為上下學時間，因家長接送學生之因素，於該時間出現大量的臨時停車需求，但於時間外，無臨時停車需求。為滿足學校門口特殊停車需求並與社區停車相融和，今年（96年）計畫於校門口規劃禁止停車標線並設立標誌牌用以管制用路人之停車時間，以改善學生上、下學時間，學校周邊交通混亂問題，並有效提昇道路停車使用率。

(八)改善身心障礙者優惠停車方案

依據「高雄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優惠停車規定」，身心障礙者需將查核證件正本或影本放置車輛擋風玻璃下，屢遭身心障礙者陳情反映，擔憂正本被竊或資料隱私外洩，恐遭詐騙之疑慮。本局已完成該規定修訂，業於 96 年 2 月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因需修改收費系統費率，預定於 5 月公告實施。

四、運輸業督導與公路監理

(一)辦理高雄市公車專用道路網規劃與示範計畫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僅紅橘線及輕軌系統，尚需配合便捷專用路網，建立綿密大眾運輸網絡，以達路網規模經濟。故將參酌公車捷運（BRT）或公車專用道，以公車營運，結合完全專用或部分專用路權以及軌道系統營運方式，提供快速、彈性、低成本之公車捷運化服務，於今年（96年）預算執行，並結合 2009 年世運會小巨蛋、蓮池潭及大巨蛋等場館間接駁服務，規劃優先實施路段。



台北市公車專用道



波哥大 BRT

(二)推動公車處及輪船公司民營化計畫

- 1.鑑於公車處累積虧損持續擴大，預計 10 年後累積虧損將達 250 億餘元，非本府財務所能負擔，為改善公車處營運虧損問題，參考台北市公車處及台汽公司民營化經驗，推動公車處民營化計畫，擺脫公營事業經營效率不佳問題。
- 2.公車處民營化涉及法令規定適用、員工安置及權益之確保、所需經費精算、新公司集資規劃、原公車處債務處理與民營化後之定位等事項，公車處已針對民營化執行方案辦理委託規劃，並於 95 年 12 月 18 日遴選專業團隊辦理，預計今年（96 年）中完成執行方案規劃。
- 3.該民營化執行方案將送本市議會審議同意後，方進行輔導計畫，協助本府民營化工作小組執行「公車民營化推動步驟」相關試算、鑑價、諮詢協調、人員安置及相關行政幕僚作業，並由專業公司輔導新公司之成立，妥善維護公車處員工權益及工作權，完成民營化。

(三)補助公車處改善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

- 1.本市公車經營以「服務」為主要目標，但經營條件因市民趨於依賴利用私人運具而日漸困難，同時為配合照顧弱勢族群及偏遠地區民眾基本民行需求，闢駛多條服務性路線（占其路線總數 49.3%），平均每車公里收入僅 15 元，營運成本每車公里卻高達 65 元，長期入不敷出，公車處累積虧損已逾 160 億元。
- 2.自 88 年「大眾運輸補貼辦法」制定實施起，本府為促進本市大眾運輸之發展，自 90 年度起，每年均編列一定數額之投資費用，並配合向中央爭取補貼款，以對本市公車處因提供偏遠地區服務性路線所造成之營運虧損予以補貼，維持一定水準之大眾運輸服務。
- 3.今年（96 年）已編列投資預算 2,500 萬元，配合中央補助 600 萬元，補助 14 條偏遠地區路線，以減輕公車處營運負擔。

(四)投資輪船公司購置遊輪、汰換渡輪及躉船

今年（96年）將補助輪船公司新購具較高規格與設備性能觀光遊輪 1 艘，擴大觀光遊輪之服務功能。另新購公共渡輪 2 艘、躉船 2 艘，可提供遊客安全舒適之乘船環境，提升渡輪之服務品質，更有助於河港觀光之銜接轉運。



中洲一號



港都輪

(五)投資公車處汰換老舊公車

因應 2009 世運會需求，目前公車處 428 輛公車中，300 輛已達 8 年應汰換年限，如不持續汰舊換新，96 年車齡低於 8 年車輛數僅為 128 輛，97 年為 78 輛，為避免 2009 年世界運動會面臨僅餘 63 輛堪用公車之窘境，影響本市國際形象，更應積極辦理現有公車汰舊換新。今年（96 年）將投資公車處採購 220 輛中低底盤大客車，讓本市公車汰舊換新一次到位。



(六)辦理公車路線釋出

今年（96 年）編列 5,500 萬元推動 12 條市區公車路線釋出計畫，已召開北區及南區業者說明會並蒐集業者意見後，辦理後續公告徵求民間業者營運。另因應 96 年底捷運通車，各站接駁轉乘旅次需求，目前正在辦理 25 條路線釋出，已有 2 條捷運接駁路線由統聯汽車客運取得經營路權，其餘 23 條路線將繼續爭取民間客運業者經營。

(七)公車候車環境改善計畫

- 1.本市部分公車候車亭設置於快慢分隔島，長期以來面臨設置於路段中，缺乏行穿線保護，導致乘客乘車時需穿越慢車道，易與通過車輛發生衝突；另快慢分隔島高度過高、寬度不足，亦面臨無障礙空間缺乏及候車空間不足等問題。
- 2.今年（96年）將針對民權路段、四維路段、青年路及中華路段公車候車環境改善，包括調整分隔島上之公車站位採用路口近端或遠端設計，乘客可利用路口人行道及號誌穿越路口，可避免因設置於長街廓之中段，導致行人直接穿越慢車道之危險，及減少靠站公車與右轉車輛之交織問題，整體候車環境改善工程預計於今年（96年）年底前完成。



候車環境改善前



候車環境改善後

(八)辦理路線委託代駛及闢駛高鐵接駁公車

- 1.為紓解本市公車運力不足之困境，酌量提升班次，並引入較新公車進入本市營運，又基於94年度辦理委託代駛良好績效，於95年10月1日起擴大辦理市區6條公車路線委託代駛，並自今年（96年）4月1日起增為7條，將委託至8月31日並與本局路線釋出案接續，以利短期內提昇大眾運輸效能。
- 2.因應高鐵通車營運，左營站接駁服務需要，除延駛301及224兩條路線外，並於2月18日起於例假日闢駛左營站至鼓山輪渡站快速公車，提供高鐵旅客至美術館及鼓山輪渡站便捷服務，另因應觀光旅遊需要，將配合延駛至蓮池潭。

(九)辦理大眾運輸使用宣導計畫

- 1.為因應高鐵與高捷即將通車，大眾運輸時代之來臨，並配合TM卡已全面運轉實施，研擬辦理免費幹線公車暨轉乘優待計畫，藉以鼓勵及培養民眾多使用大眾運輸。
- 2.主要工作重點在闢駛3線免費幹線公車（前鎮加工出口區、楠梓加工出口區及民族幹線）辦理公車間轉乘優待（2小時內使用IC智慧

卡轉乘可享半價優待）宣導大眾運輸使用及民意調查等 4 項工作。
(十)補助公車處提供復康巴士服務，照顧身障市民行的需要

- 1.復康巴士過去係由公車處營運，提供身心障礙者預約登記使用，惟因預約需求殷切，原有 6 輛車不敷調度需求。為彰顯落實本府照護弱勢族群之目標，於 95 年規劃提供 30 輛復康巴士服務，考量公車處運力不足，累積虧損過巨，無餘力再擴辦此項業務，爰委託民間專業團體辦理。
- 2.公車處 10 輛復康巴士於 95 年 8 月 19 委託伊甸基金會經營，另向廠商租賃 20 輛人車服務部分，亦於 95 年 12 月 21 日由伊甸基金會得標維運 4 年，預計今年（96 年）5 月 1 日開始營運。30 輛無障礙公車委託經營一年合計提供 82,890 趟次，除減輕公車處營運虧損，每輛復康巴士服務身障人士將由 94 年每車 7,735 人降為 1,805 人，更可便利身障市民行的需要。



復康巴士



復康巴士

(十一)計程車司機免費學英語

為因應本市主辦「2009 年世界運動會」外籍人士溝通需求，加強本市計程車駕駛之英文能力，自 94 年起分別辦理基礎班及進階班課程，合計訓練 137 人。今年（96 年）計畫將遊覽車及公車駕駛員納入受訓對象，課程除室內教學訓練將廣續辦理外，並增加戶外教學及實地演練。



開訓典禮示範教學



結訓典禮頒獎

五、道路交通設施改善與管理

（一）道路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 號誌

(1) 本市行車號誌化路口計有 2,582 處，目前已完成本市各主要幹道 90 條路段，將近 939 處路口連鎖，行人倒數秒數專用號誌計 271 處，行車倒數秒數專用號誌計 143 處。

(2) 今年（96 年）將於文府、重信等 35 處路口新設號誌，並於幹道號誌路口全面設置人性化行車倒數秒數器，其餘號誌路口全面裝設行黃倒數秒數器，確保行車安全。

(3) 更新改善交通號誌控制器等設施

為配合交通管理中心管控，確實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促進交通安全，95 年度計完成本市重要路段 325 處路口號誌控制器更新汰換。今年（96 年）將持續更新約 250 處號誌控制器、燈箱、燈桿及線路等相關設施，增加連鎖路段，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促進交通安全，避免交通事故。

(4) 提升號誌維修效率

為使本市號誌運作正常，降低故障率，增進交通安全，除辦理交通號誌緊急處理報修工程，委由專業廠商進行設備損壞緊急搶修外，另透過交通設施委外維修與管理服務，增加 21 名人力，提供充足維修及管理人員，對本市交通號誌及交控路側設備進行巡查、維修及管理工作。

2. 標誌

(1) 配合高鐵左營站及台鐵新左營站啟用，已完成周邊道路及市區各重要幹道如中華路等指引標誌設置，計完成大型 F 桿指示標誌 78 面，限制性小型標誌 40 面。

(2) 今年（96 年）預計完成七賢一路/仁愛一街口等 600 處交通標誌及仁愛二街 112 巷 2 號等 350 處反射鏡之增設。



高鐵左營站指引標誌牌



高鐵左營站指引標誌牌

3.標線

- (1)為改善捷運通車前美麗島大道機車停車位不足之問題及維護周邊行車順暢及安全，已於 96 年 2 月 16 日完成中山路段（五福路至興中路）人行道 216 格機車停車格位規劃設置，並以「成型貼紙」粘貼方式施工，以利爾後格位取消時不影響現有人行道鋪面景觀。

美麗島大道機車格位設置前

美麗島大道機車格位設置後



- (2)於五福橋與河西、河東路口試辦劃設熱融噴射式彩色路面漆，因該產品可做道路景觀、以顏色區分不同道路使用特性，並藉由其優異之鋪面抗滑性，可減少車輛打滑的危險。

愛河五福橋河西路交會口
彩色熱拌施工前

愛河五福橋河西路交會口
彩色熱拌施工後



- (3)今年（96 年）預計漆繪仁愛一街/復興一路等各道路，路口、巷道熱拌反光標線 100,000 平方公尺、普通標線 120,000 平方公尺，俾以有效規範駕駛人行停動線，保持重要幹道、路口、路段標線完整常新。

4.移動式號誌

為符合特定地點（社區、學校）於特定時段交通管制需求，業已開發完成移動式號誌，於尖鋒時段使用，而在離峰時段，便可將紅綠燈收起，不至影響車流順暢；另外，若遇一般固定式號誌故障無法馬上修復時，也可以運用移動式號誌應急，協助管制交通秩序。目前本局計設有 5 台移動式號誌，提供機關、學校申請使用。

5.路口圖騰

- (1)路口圖騰除可提供路口車輛行駛路權判定之參考及強化路口辨識功能外，於非號誌化路口更可結合太陽能發光標鈕，提升夜間警示功能，促進行車安全。
- (2)今年（96 年）預計於民生/大同二路 229 巷等 150 處路口，設置路口圖騰及太陽能發光標鈕。



錦田/復橫太陽能閃光標鈕



復橫/仁愛太陽能閃光標鈕

(二)交通管理系統建置計畫

1.高雄市交通管理系統建置工程（第一期）

本案自 95 年 2 月 6 日開工，目前已完成交通管理中心建築裝修工程、37 處路況監視系統、24 處車輛偵測器、10 處資訊可變標誌、8 處旅行時間資訊系統及 6 處停車導引資訊標誌，並將民族、九如及中華路約 144 處號誌控制器納入中心管控；其中交通管理中心業於 95 年 11 月 16 日正式啟用。



交通管理中心裝修前



交通管理中心現況

2. 高雄市交通管理系統建置計畫（第二、三期）

本建置計畫包含「建置工程」及「系統整合與功能設計」，均已完成發包作業，並於 96 年 2 月 12 日開工，將完成中山、沿海、高楠公路、自由及建國路等 320 處號誌連線至中心及遠端監視、偵測系統等 86 處交控設備設置等；預計 96 年 10 月竣工。



路況監控系統設施



中心路況監控畫面



高鐵左營站停車場電子看板



路口資訊可變標誌設施

(三) 重要路口交通瓶頸改善

市區道路交叉路口往往是影響車流通行效率的瓶頸所在，尤以車輛混合比例極高，交叉路口之操作更顯複雜。95 年度會同養工處、交通警察大隊等相關單位，陸續完成旗津區、九如路、大中路、民族路及新生路等交通瓶頸路段規劃改善，相關設施並已配合設置完成，有效改善道路壅塞，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今年（96 年）將再針對本市 10 大塞車瓶頸路口進行改善。

六、交通裁決業務

(一)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95 年 1 至

12月裁決件數 165,039 件，裁罰收入為新台幣 13 億 6,197 萬 9,523 元。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11,207 件，移送金額新台幣 7,290 萬 2,125 元。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違規案件審議、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及服務等業務。

(二)持續對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確定案件移送

行政強制執行作業，並加強已取得債憑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強制執行作業。

(三)持續編列預算擴充電腦設備，簡化相關作業程序及進行各項電腦程式之整合，以落實簡政便民政策，提高行政效率。

七、交通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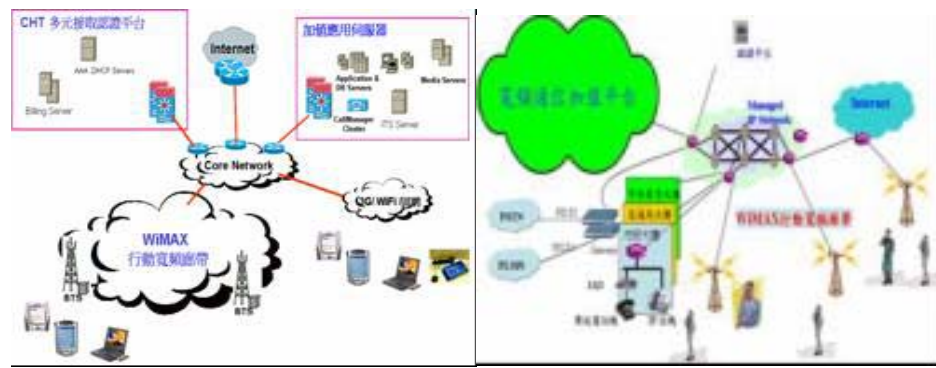
(一)推動 M 高雄計畫

1.本府與中華電信公司合作「行動高雄應用推動計畫」，全案總經費新台幣 6 億 0,596 萬 2 千元，其中經濟部工業局補助新台幣 2 億 8,022 萬 7 千元整，中華電信公司自行負擔新台幣 3 億 2,573 萬 5 千元，計畫建置期程自 95 年 8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

2.本案除展現地方特色，並將配合 2009 年世運會賽事服務，結合 WiMAX /3G/WiFi，提供下列各項嶄新的應用服務：

(1)WiMAX 行動寬頻廊帶 - 以世界上最新的無線通訊技術 WiMAX 為主軸，結合 WiFi/3G 多元便利的無線網路，提供高達數百萬位元 (Mbps) 寬頻無線快速上網服務。從小港機場開始，沿著中山路－博愛路－崇德路－翠華路-中海路沿線到世運主場館及愛河五福橋至建國橋景觀綠帶，共建設 25 個 WiMAX 通訊彙集點，在通訊彙集點方圓一公里內，構成無線寬頻通訊廊帶，提供行動寬頻網路服務。高雄市民可於建構之無線網際網路環境中不受有線束縛上網，享受多元豐富資訊，提昇市民工作效率外，未來隨著無線寬頻涵蓋範圍擴大，將帶給市民優質的網路生活品味。

(2)寬頻通信增值平台 利用最新網路 IP 技術，將本府各機關的電話交換總機 (PBX) 通信結合在單一的寬頻通信增值平台上，有效降低通訊費用與維運成本，未來更可結合無線寬頻網路，實現分機號碼可攜的服務，讓本府同仁走到那裏服務就到那裏，提升服務品質，提高本府施政滿意度；同時，藉由全新的寬頻通信增值平台，提供影像、數據、電話三合一整合性的服務，以建構本市為優質的數位化城市。



WiMAX 行動寬頻廊帶示意圖

寬頻通信加值平台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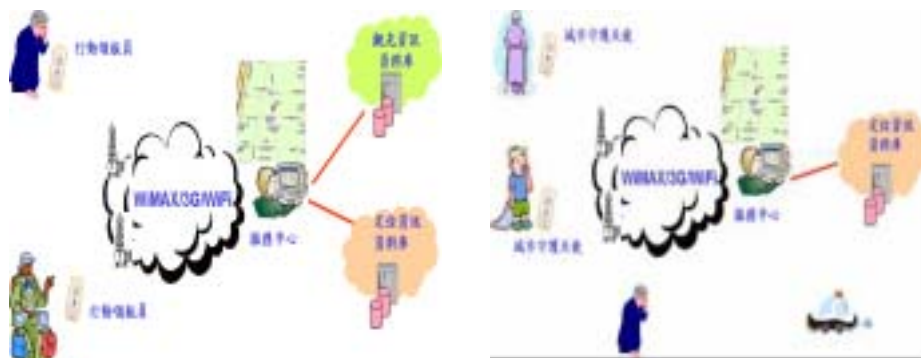
- (3)公務/世運車隊智慧型車訊管理系統（ITS）- 結合先進的衛星定位、行動通訊、網際網路及電子地圖資訊等技術，提供 1,000 套智慧型車機設備給本府靈活調度，供公務車輛及產業車隊監控、派遣之管理，可有效改善高雄市交通、治安及 2009 世運賽事車輛運用調度效率；同時，使加入該系統的市民，可隨時掌握行車狀況，提供多元化的乘客服務，如共乘、護童專車、弱勢護康專車等服務。未來本系統將可進一步利用車隊所收集之路況資訊，建立道路資訊服務網路，進行交通資訊蒐集與通報服務。
- (4)行動千里眼服務 結合影像監控與行動通訊技術，提供 100 套可攜式數位影像監控設備，供警察/消防人員出勤時，將犯罪現場、災難現場、交通與臨檢等動態影像，經由 WiMAX 或 3G 網路即時後傳至指揮中心，讓勤務指揮中心調遣支援勤務，並可將影像儲存提供警政、消防、交通等市政應用。另外，2009 世運賽事主辦單位透過本系統亦可機動支援各賽事現場即時影像回傳，供主辦單位隨時掌握狀況，以便調度指揮，使世運更加圓滿成功。



智慧型車訊管理系統示意圖

行動千里眼服務示意圖

- (5)行動領航員/城市守護天使服務 結合最新 GPS 定位、無線通訊網路與客服中心等技術，提供 1,000 具簡易小型手持行動裝置，供外國選手（友人）於世運期間，經由簡易功能以英、日語與服務中心人員直接互動，可查詢飯店住所、美食餐廳、道路指引、觀光導引、醫療支援及緊急求援等資訊。於世運會賽事期滿後，1,000 具行動裝置轉為城市守護天使服務使用，提供老人、兒童、身障等弱勢族群照護及夜歸單身婦女安全等服務。



行動領航員示意圖

城市守護天使示意圖

(二)電子票證

- 1.「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至 96 年 2 月底止總發卡量約為 120,000 張，電子票證總運轉量：96 年 1 月 383,368 人次、總金額為 1,624,983 元，2 月因逢春節與寒假合計 286,395 人次、961,305 元，自 95 年 7 月正式上線營運以來，電子票證總運轉量明顯成長。另旗津交通卡於 95 年 12 月 15 日正式取消紙卡，可確實杜絕冒用情形。
- 2.目前除本市公車處及輪船公司在 9 處場站配合提供 TM 卡售卡 / 加值服務外，南部地區尚有 5 家運輸業者 27 個場站、2 家銀行 46 處分行提供 TM 卡售卡 / 加值服務。南部 7 縣市的居民只要持有 TaiwanMoney 卡，就能在市區公車、區域客運等收費器前輕觸卡片，完成交易扣款，免除民眾購票、投現及找零的不便。同時，亦可至萊爾富便利超商、布蘭奇咖啡店等特約商店小額消費，確實達成「交通、生活費一卡通」的願景。現階段正依契約規範辦理專案整體驗收。



高雄市公車驗票機設備



旗津交通卡全面啟用

八、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95年7月至96年2月止，共計受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485件，其中民眾申請鑑定案件數為299件，司（軍）法機關囑託案件為186件。

肆、結語

良好的交通運輸系統是市民生活不可或缺的都市服務項目之一，本局責無旁貸的必須提供市民安全、舒適、便捷的交通環境，尤其今年底捷運紅線即將通車營運，本局主動協調捷運局就接駁路線、轉乘設施等項目積極推動，務必提供市民嶄新交通服務新風貌。

未來交通局將面臨更多的挑戰，國材將帶領全局同仁，以謙虛、務實及勤奮的心情，共同為高雄市的交通而努力。

更誠摯地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予指正與鼓勵，使各項交通業務持續而穩定地成長，為市民開創更多更好的生活福祉。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大 會 圓滿成功

附錄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業務報告

壹、公共汽車營運概況（95年7月至96年2月）

公車路線	67 條	
公車數量	438 輛	大型冷氣公車 377 輛 中型冷氣公車 51 輛 小型冷氣公車 10 輛
行駛總里程	20,051,603 公里	95 年 7 至 96 年 2 月
平均每日行駛	47,292 公里	95 年 7 至 96 年 2 月
公車行駛總班次	740,789 班次	95 年 7 至 96 年 2 月
平均每日班次	1,747 班次	95 年 7 至 96 年 2 月
平均每日載客	81,050 人次	95 年 7 至 96 年 2 月
平均每日營收	751,666 元	95 年 7 至 96 年 2 月
人力	861 (971)	員 80 (95) 工 261 (288) 駕駛 520 (577)

備註：小型冷氣公車 10 輛，已於 95 年 8 月 19 日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

貳、96 年辦理事項

一、無障礙公車委託經營

積極辦理無障礙小型冷氣車委託服務業務，以提昇營運服務水準，無障礙公車委託服務分甲、乙兩案辦理，甲案 10 輛無障礙公車委託營運部分，業由伊甸基金會自 95 年 8 月 19 日開始營運。乙案 20 輛無障礙公車人車委託服務案，業於 95 年 12 月 21 日決標，預計 96 年 5 月 1 日開始營運，由該會 20 輛新車委託服務案一年提供 55,260 趟次，與委託經營公車處 10 輛復康巴士一年 27,630 趟次，合計提供 82,890 趟次。屆時高雄市將有 30 輛無障礙小型冷氣車藉由民營業者擴大服務本市身心障礙者行之需求。



95年新購之無障礙公車

二、路線釋出前續辦本處公車路線委託代駛

配合交通局路線調整、路線釋出暨，引進民營業者，擴大大市公車供應量之公車營運政策，本處持續朝向縮小本處營運規模，以降低公車處營運虧損辦理；交通局預計 96 年度辦理路線釋出案，為加速辦理期程，暫時紓解本年運力不足而造成減班之困境、酌量提升班次，並期與交通局 96 年路線釋出案接續，以利於短期內提升並提振大眾運輸效能，本案依據採購程序代駛本處既有機幹線、37 路、81 路、91 路、3 路、16 路、53 路等 7 條路線。



三、95 年交通局追加預算購置大型公車 192 輛，96 年以先期計畫申請於 96 年購置大型公車 28 輛推動公車汰換：95 年高鐵與捷運陸續通車，為因應該二大眾運具加入營運，妥善規劃公車、捷運、高鐵之運輸整合外，極力爭取經費，公車實體設施須逐年汰舊換新，95 年交通局追加預算購置大型公車 192 輛，96 年以先期計畫申請於 96 年購置大型公車 28 輛，共計 220 輛公車，以建構全新的海洋首都運輸系統；有關 192 輛公車附帶決議事項，本處業據決議事項辦理，於 95 年 7 月 27 日辦理「公車採購諮詢座談會」，9 月 8 日於議會進行專案報告，10 月 19 日辦理第二次公聽會，若奉市議會同意動支，即辦理招標作業。



94 年度新購大型公車



95 年度新建候車亭

四、大眾候車設施新建工程

配合交通部「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計畫」，持續爭取經費補助，建置新式候車設施，提高服務品質。

五、公車火車站站體整修（含公廁整修）工程

為改善現有環境品質、增加宣傳展示機會、建立高雄新地標及改善公車火車站候車環境，本處積極辦理公車火車站站體整修（含公廁整修）工程，相關整體整修工程，業於 95 年 12 月 29 日申報完工並開放使用。



公車火車站改建前



公車火車站改建後

六、公車站牌資訊更新暨捷運沿線新獨立式站牌委託設計

配合捷運站、捷運沿路道路景觀，並整合智慧型運輸系統資訊顯示功能，重新設計打造智慧型獨立式站牌，本處調整年度預算先行支應辦理「智慧型站牌暨一般站牌委託設計案」，本案配合捷運於 R8 站出入口提供智慧型獨立式站牌展示模型。



新式站牌樣圖

七、配合交通局辦理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實現南部地區交通一卡通之願景
 配合交通局辦理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實現南部地區交通一卡通之願景，本系統現正辦理內部試運轉程序中，系統建置完成後南部七縣市的居民只要一卡在手，於市區公車（渡輪）區域客運、停車場即可快速感應完成交易，免除購票及投現之不便；同時更可透過電子錢包進行生活消費相關交易，實現交通、生活消費一卡通之願景。

Chi_Jin_standalone



TM 卡樣圖



TM 卡樣圖

八、推動車船民營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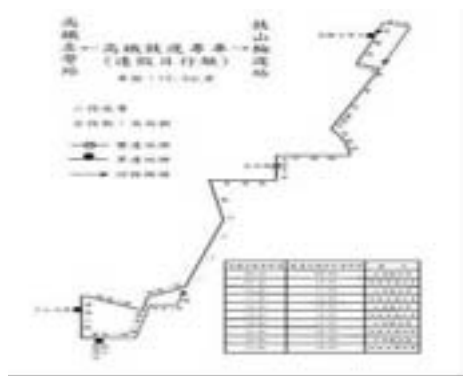
本案由交通局簽報市長核示成立跨局處「公車民營化推動規劃工作小組」業奉核定；由交通局、人事處、主計處、法制局、都發局、研考會及本處派員成立「公車處民營化工作小組」；民營化作業事涉人事、財務、資產、營運規模、法律等相關專業事項之規劃及推動，為期民營化順利推動，需遴選專業顧問公司執行本處暨輪船公司民營化輔導規劃，本委託輔導規劃依其特性分二期辦理，第一期以前置作業之規劃、試算、調查為主體，第二期以實際執行、輔導、資產鑑價簽證、協調、相關辦法擬定、完成新公司登記設立程序為主，現已委託中國文化大學辦理第一期規劃（至 96 年 7 月），民營化規劃報告俟市議會同意辦理後再另案遴選專業顧問公司執行第二期輔導成立新公司事宜。

公車營運改革行動計畫	
問題	行動計畫
機車環境不佳	改善機車環境
路線迂迴彎繞	重新調整路線
班次過少	購置新車、路線釋出
公營體制	組織變革(民營化)

提升服務品質

九、闢駛「高鐵左營站至鼓山輪渡專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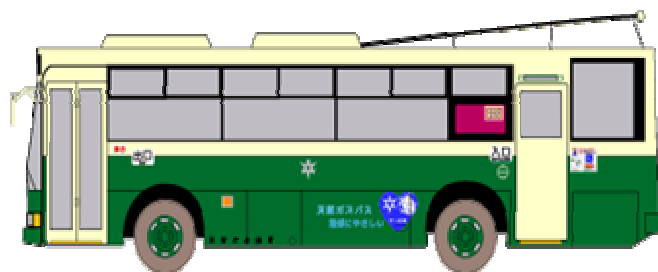
本處為因應高鐵左營站旅客前往旗津、美術館等地觀光旅遊，闢駛「高鐵左營站經美術館至鼓山輪渡專車」以接駁鼓山、旗津渡輪航線，讓外地遊客能更容易體會本市河港觀光獨特魅力，自 96 年 2 月 18 日起，逢假日（含春節期間）配合高鐵到站時間行駛，以接駁鼓山、旗津渡輪航線，串連水陸交通運輸。



高鐵左營站至鼓山輪渡專車

參、今後工作重點

一、推動採購新公車汰舊換新：現本處公車有 438 輛，扣除 10 輛無障礙公車委託經營、51 輛中型公車外，大型公車有 377 輛，其中車齡逾 8 年以上者有 300 輛，配合 95 年高鐵與 96 年捷運通車，及 2009 世界運動會整體大眾運輸需求，95 年及 96 年已編列預算購置 220 輛大型公車，改善整體行車安全，建立港都友善交通之國際形象。



新式公車樣圖

- 二、持續配合交通局辦理路線釋出及執行公車營運改革計畫（民營化），以降低人事成本，在運力可及下開放租車業務，期以減少購車、維修、管理費用，降低營運虧損，導引民間客運業者加入市區客運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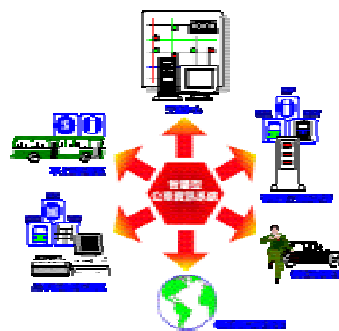


- 三、配合交通部「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計畫」，持續爭取經費補助，建置新式候車設施及持續公車汰舊換新，提高服務品質。



新式候車亭樣圖

- 四、配合交通部推動之智慧型運輸系統，持續爭取經費補助，建置公車動態系統第六期等科技運輸設施，提高公車營運管理效率。
- 五、灌輸員工危機意識及行車安全觀念，提高員工知能，發揮工作圈實質精神，提高工作效率。



動態資訊系統架構圖

- 六、訂定管理考核相關規定，廣續執行各站經營績效評比，以良性競爭方式，激勵各站爭取營運績效，達到年度預算目標。
- 七、持續爭取相關主管機關對老人、身心障礙、學生等法令或政策優惠票價減收之金額，給予補貼。
- 八、為反映營運成本，在民眾可接受的範圍內適度調漲票價，有助於降低虧損金額，真實反應員工績效。
- 九、配合市府政策推動營造英語生活環境，俾利 2009 世運在高雄，建立港都友善交通之國際形象。
 - 、持續加強內部管理、改善服務設施，以提昇服務品質，健全大眾運輸服務。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報告

壹、重要運輸業務執行概況（95年7月至96年2月）

一、公共渡輪營運概況：

渡輪航線	3 條	（鼓山航線、前鎮航線、小港航線）
船隻數量	9 艘	
航行總哩程	115,192 哩	95 年 7 至 96 年 2 月
平均每日哩程	272 哩	95 年 7 至 96 年 2 月
航行總航次	154,279 航次	95 年 7 至 96 年 2 月
平均每日航次	1,747 航次	95 年 7 至 96 年 2 月
平均每日載客	16,367 人次	95 年 7 至 96 年 2 月
平均每日營收	157,208 元	95 年 7 至 96 年 2 月
人力	91 (136)	員 0 (16) 職工 91 (120)

二、愛之船營運概況：

愛之船航線	3 條	（音樂館航線、美術館航線、真愛航線）
船隻數量	15 艘	
航行總哩程	68,556 哩	95 年 7 至 96 年 2 月
平均每日哩程	162 哩	95 年 7 至 96 年 2 月
航行總航次	27,422 航次	95 年 7 至 96 年 2 月
平均每日航次	65 航次	95 年 7 至 96 年 2 月
平均每日載客	1168 人次	95 年 7 至 96 年 2 月
平均每日營收	52,074 元	95 年 7 至 96 年 2 月
人力	96 年 1 月 1 日起委由國倫興業公司經營	

三、觀光遊輪營運概況：

觀光遊輪航線	2 條	(真愛-旗津航線 真愛-新光航線)
船隻數量	2 艘	光榮輪、真愛輪
航行總哩程	4,249 哩	95 年 7 至 96 年 2 月
平均每日哩程	10 哩	95 年 7 至 96 年 2 月
航行總航次	951 航次	95 年 7 至 96 年 2 月
平均每日航次	2 航次	95 年 7 至 96 年 2 月
平均每日載客	138 人次	95 年 7 至 96 年 2 月
平均每日營收	15,688 元	95 年 7 至 96 年 2 月
人力	由渡輪航線人力支援	

貳、96 年辦理事項

一、續辦愛之船委外操船人力

為配合輪船公司民營化整體作業需求，續辦愛之船委外操船人力服務，96 年愛之船人力委外案業於 95 年 12 月 31 日與得標商國倫興業公司辦理船舶點交事宜，為增進愛之船操船及客服人員本職學能，提昇服務品質，促進航行安全，業於 96 年 1 月 9 日上午舉辦訓練課程，全體愛之船人員參加受訓。



愛之船

二、鼓山輪渡站裝修及 I-center 建置案暨旗津輪渡站亮化工程

為發展高雄市河港觀光，均衡旗津、哈瑪星地區渡輪站區整體美化及提供舒適之候船環境，積極辦理鼓山輪渡站整建並於旗津輪渡站暨鼓山輪

渡站推動 I-center 建置；鼓山輪渡站整建、旗津站、鼓渡站旅客服務中心建置工程，及旗津輪渡站亮化工程均已完工使用。



鼓山輪渡站改建

三、旗津免費乘船換發作業

持續配合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主辦「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計畫推動「旗津交通卡」換發；旗津交通卡依公告業於 7 月 1 日領卡暨使用並與旗津免費乘船證（紙卡）雙軌使用，後因旗津交通卡系統已趨於穩定暨旗津交通卡新申請、遺失補換發作業已歸於常態辦理，旗津免費乘船證（紙卡）已於 95 年 12 月 15 日正式停用，以杜絕冒用免費乘船證，健全本公司財務收入。自 76 年發放之免費乘船證業自 95 年 12 月 15 日廢止，免費乘船人數終於可量化統計（每日使用 9,800 人次）。



驗卡設備

四、96 年購置渡輪、躉船各 2 艘及觀光遊輪 1 艘，推動渡輪汰換及開闢新航線

(1)96 年新購公共渡輪 2 艘、躉船 2 艘：辦理渡輪汰舊換新，除可提供遊客安全舒適之乘船環境而增加客源，且節省歲修及耗油經費，減少臨時故障增加民眾對政府施政之滿意度，以提升渡輪之服務品質；增建 2 艘躉船，可發揮提高渡輪運轉速度及愛之船延駛真愛碼頭，有助於

河港觀光之銜接轉運，以服務高雄市旗津、鼓山、前鎮等地區，除了提供民眾搭乘之舒適性與安全性，吸引乘客使用，增加渡船營運量外，並提供休閒、遊憩搭船環境。



旗鼓輪

- (2)96年新購觀光遊輪1艘：以採購較高規格與設備性能之觀光遊輪，擴大觀光遊輪之服務功能，由現行侷限港區之遊程延伸為出港之沿岸航行，讓民眾有機會從海上觀覽濱海建設之高雄及欣賞港都另一面較不為人知的海上風光，並有助本市觀光產業之推動與發展。



真愛碼頭

五、推動車船民營化

本案由交通局簽報市長核示成立跨局處「公車民營化推動規劃工作小組」業奉核定；由交通局、人事處、主計處、法制局、都發局、研考會及公車處派員成立「公車處民營化工作小組」；民營化作業事涉人事、財務、資產、營運規模、法律等相關專業事項之規劃及推動，為期民營化順利推動，需遴選專業顧問公司執行公車處暨本公司民營化輔導規劃，本委託輔導規劃依其特性分二期辦理，第一期以前置作業之規劃、試算、調查為主體，第二期以實際執行、輔導、資產鑑價簽證、協調、相關辦法擬、完成新公司登記設立程序為主，現已委託中國文化大學辦理第一期規劃（至96年7月），民營化規劃報告俟市議會同意辦理再另案遴選專業顧問公司執行第二期輔導成立新公司事宜。

六、船務人員救難訓練

為避免發生行船事故、維護航行安全及加強本公司船務人員各種本職技能與緊急救難之應變能力，期使遊輪航行時遭遇各種突發狀況之際，能作最適當的緊急應變救難措施，俾減少傷害並提昇乘客搭乘遊輪之安全感，本公司於 95 年 8 月 24 日在真愛碼頭附近海域實施船務人員救難訓練，演練科目(1)船上失火滅火(2)機械故障救援(3)人員落水救生(4)船舶碰撞救生，加強船務人員本職技能訓練，建立危機處理應變機制與程序，以維護航行安全，96 年度持續辦理船務人員救難訓練。

七、新光碼頭旅客服務中心啟用暨真愛新光航線啟航

為了積極推動河港觀光，帶動城市發展，本府繼「真愛碼頭」之後，「新光碼頭」也加入河港觀光的行列。交通局以追加預算 900 萬元購建新光碼頭臺船一艘，並自 95 年 11 月 18 日起，每逢假日新光碼頭開闢「真愛碼頭—新光碼頭」航線，班次自 15：30 至 20：00，每 30 分鐘往返一班，每人單程 20 元。



新光碼頭啟航

八、愛之船溯航美術館碼頭，並研議溯航至博愛橋

為了積極推動河港觀光，帶動城市發展，本公司繼 95 年 11 月 18 日愛河觀光小船「愛之船」延駛真愛碼頭後，自 95 年 12 月 2 日起逢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開闢愛之船溯航之旅航線，提供民眾觀覽愛河上游景色，展示愛河整治成果，另於 96 年度研議將愛之船航線溯航至博愛橋，本計畫俟愛河整治及愛河之心工程完工後辦理。

九、真愛碼頭「觀光遊輪」發行團體批購票

觀光遊輪「真愛碼頭 旗津漁港」航線自 95 年 3 月 18 日開航以來，搭船人潮踴躍，為積極推動河港觀光，帶動城市發展，促銷觀光遊輪，吸引飯店業者、觀光團體等多加利用，於 96 年 2 月 1 日發行批購優惠票。凡一次購買批購票張數達 100（含）張以上享有 8 折優惠，批購票平日票價全票新台幣 80 元（原票價 100 元），例假日票價全票新台幣 120 元（原票價 150 元）。

、春節期間調整「真愛 - 旗津」航線部分航班

96年2月18日至25日春節期間，為加強服務遊客，調整營運時間由現行5小時增加為7小時，於真愛、旗津兩站各提前與延後1小時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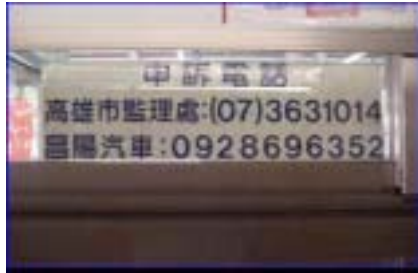
參、今後工作重點

- 一、愛之船操船服務人力持續以人力委外方式辦理，以降低人事成本。
- 二、本公司甫於94年1月1日成立，為求財務結構健全，反應營運成本，以達永續經營，對自行負擔免費或半價搭乘渡輪之福利政策，爭取市府相關機關編列預算補貼。
- 三、爭取經費汰換公共渡輪
以先期計畫報市府核准增購公共渡輪汰舊換新，依船舶法定年限10年，本公司現有逾10年渡輪計有中洲一號及小港一號（船齡14年）、莊敬號及自強號（船齡12年），亟需汰舊換新以提升渡輪之服務品質，並可提高對乘客之服務品質，及使用上之安全性，減輕渡輪維修保養費，吸引市民乘坐，發揮大眾運輸服務社會之功能，且提供市民觀光、休閒、遊憩活動，並讓其瞭解市府河港觀光政策之成果。
- 四、持續辦理渡輪演練航安意外緊急處置暨救難訓練，加強船務人員各種本職技能與緊急救難之應變能力，並宣導民眾正確、迅速之救生衣穿著方法，提高乘客遇險之自我求生能力。
- 五、持續爭取相關主管機關就老人、身心障礙半價、渡輪免費搭乘、學生優惠等減收之金額，給予補貼。
- 六、持續推動建置「河港轉運計畫」，於真愛碼頭設置「3合1」水運轉運中心。
- 七、灌輸員工危機意識及行船安全觀念，提高員工知能，發揮工作圈實質精神，提高工作效率。
- 八、廣續執行各站經營績效評比、服務品質考核，以良性競爭方式，激勵各站爭取營運績效。
- 九、儘早完成輪船公司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及人事規律之訂定，期能晉用專業人員，自給自足，勿需公車處支援人力。
 - 、為反映營運成本，在民眾可接受的範圍內適度調漲票價，有助於降低虧損金額，真實反應員工績效。

高雄市監理處業務報告

一、車輛檢驗與駕駛人考驗

(一)依據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簽約委託本市 27 家代檢單位辦理汽車定期檢驗；各代檢單位均依規定對到檢車輛攝錄影留存 1 年 6 個月備查，並設置民眾意見反映電話專線，提供民眾向代檢單位及本處反映意見之管道。



(二)為提升汽車委託代檢單位服務品質，自 95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11 月 22 日，邀請專家學者對本市 28 家代檢單位辦理定期評鑑，評鑑結果為 2 家特優、12 家優等、13 家甲等、1 家乙等，依評鑑成績核定下年度每條檢驗線代檢汽車最高限額。



(三)為加強輔導外籍人士駕照取得，增設電腦口試考照系統，除原有電腦口試考照系統（包含國語、台語、客家語、英語、越南語）軟體外，又增加日本、印尼、泰國、柬埔寨等 4 國語言，共可提供 9 種語言考照，於 95 年 3 月 8 日啟用，為目前公路監理機關最多元化之電腦口試考照系統。



- (四)為提昇駕訓班考驗員及代檢單位檢驗員素質，建立雙向業務溝通管道，本處每年辦理上述人員研習各 2 次，轉達業務法令及研討執行技巧，加強雙向溝通管道。



二、證照核發與管理

- (一)截至 96 年 2 月止，本市列管各型車輛共 160 萬 7,945 輛，其中汽車 44 萬 893 輛（含全拖車與半拖車 1 萬 2,469 輛），機車 116 萬 7,052 輛。
- (二)駕、牌照業務全面使用電腦語音自動分派管理系統辦件，民眾洽公經由系統叫號依序辦理，縮短候件時間，另由交通部補助之「公路監理多媒體櫃台叫號系統」，已於 96 年 2 月 15 日正式上線使用，該系統包含多媒體播放叫號、政令宣導、主管即時監控、管理統計分析報表等多功能服務，可提供更有效率、精緻化的服務。



公路監理多媒體櫃台叫號系



公路監理多媒體櫃台叫號系統

- (三)為促進公路監理地址之有效更新，將公路監理系統與民政系統進行連線，民眾只要就近於本市各戶政機關服務櫃檯辦理遷移地址之同時，填寫「駕照住址及行照地址變更申請書」，即可同步辦理戶籍及駕籍、車籍地址異動，免再前往本處申請，真正落實「一次收件，全程服務」目標。95 年 7 月 96 年 2 月計受理 1 萬 2,775 件。
- (四)為節省民眾申辦汽、機車牌照異動登記等候叫號時間，本處自行研發網路預約掛號系統，比照醫院門診預約掛號作業模式，自 95 年 6 月 1 日開始，提供民眾預約辦件時段，免排隊等候叫號，直接由專屬櫃檯、專人辦理，有效節省民眾辦件時間、提昇服務品質。



網路預約掛號系



網路預約掛號時

三、道路交通安全稽查與汽車運輸業督導管理

(一)執行「監警聯合稽查」及「路邊稽查」，每日於市區重要道路及高速公路交流道附近實施攔車檢查。95年7月 96年2月計攔檢各型車輛1萬2,855輛次，舉發673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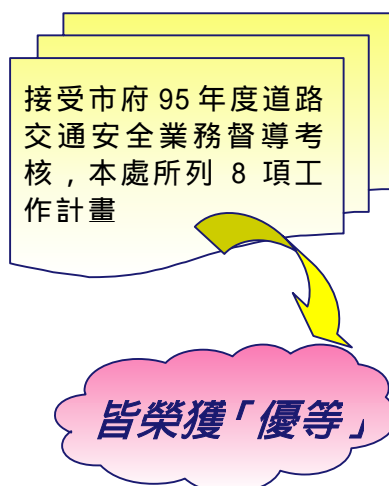


(二)為落實營業大貨車行車安全及減少事故之發生，本處自95年8月21日至9月10日分20梯次辦理營業大貨車職業駕駛人道路交通安全專案講習，總計應到訓971人，實際到訓943人，未到訓28人。於95年10月15日再次辦理補訓，另為維護駕駛人健康，特別與小港醫院配合，免費至講習會場對駕駛人實施口腔、血糖、腎功能等健康檢查。



(三)為提升遊覽車客運業服務品質，針對本市轄管95家遊覽車客運業者執行安全查核，於95年12月20日全部執行完成，並建立專卷列管，同時亦對主事務所進行清查，以有效掌握業者之動態。

- (四)95年11月6日、7日接受市府95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業務督導考核，本處所列8項工作計畫（包含加強從事監理業務人員之訓練、車（駕）籍及危險品運送人員資料的正確與更新、車輛檢驗及檢驗線之查核、監警聯合路邊檢查、各汽車運輸公司行車安全管理、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案件清理與裁罰、強化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駕駛人養成教育等），考核結果皆榮獲「優等」之評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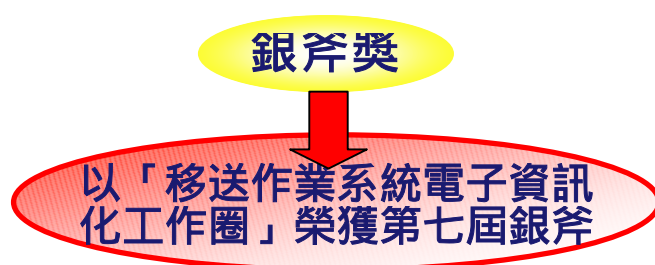


四、代徵汽車燃料使用費：

(一)95年稽徵情形：

- 1.自用汽車燃料使用費7月開徵，車輛數計37萬4,922輛，應徵金額為21億295萬9,239元，實徵35萬9,971輛，金額20億3,092萬7,541元。
- 2.營業車應徵車輛4萬3,734輛次，金額為3億2,548萬1,161元，實徵4萬947輛，金額3億512萬4,466元。
- 3.機車部分：實徵2億7,672萬8,031元。

- (二)95年度以「移送作業系統電子資訊化工作圈」報名參加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辦之金斧獎競賽，本處從初審、複審到實地審查，皆全力以赴，最後以優異的成績從60幾個機關中脫穎而出，榮獲第7屆法制再造工作圈「銀斧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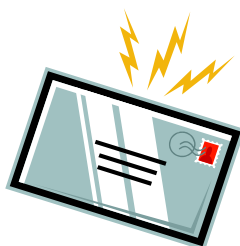
五、重點便民服務工作：

- (一)實施駕訓班派督考訓練之駕訓班結訓學員由其他駕訓班之考驗員執行路考，增加考驗公平性。



駕訓班派督考

- (二)加強檢驗通知服務，對民眾反映未收到檢驗服務單者登記，除於下次檢驗時以電話追蹤郵送情形外，再次對檢驗限期前 7-10 日，已寄發服務單卻仍未到檢之車主，寄發定檢服務單，提醒車主辦理定期檢驗，減少逾檢受罰之情形產生。



再次寄發定檢服務通知

- (三)除實施中午不休息照常服務外，配合春節及每月新領牌照尖峰期，機動調整窗口作業人力，並依業者需求，延長下班時間受理案件，展現團隊精神，服務民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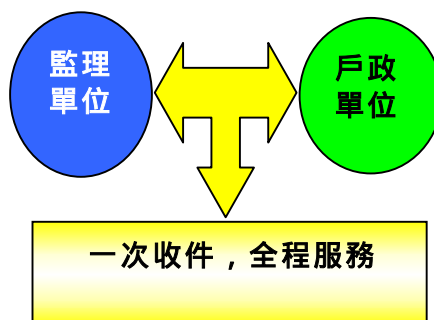
- (四)方便民眾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委託統一、全家、OK、萊爾富、福克多超商等五大便利商店，於全省各門市代收汽燃費，提供民眾更便利、更有效率的繳納方式。



(五)加強業務宣導，製作「公路監理 e 路發」一系列宣導插播帶，於警廣高雄台節目中每日早晚各一次以輕鬆對話方式播出，有效宣導業務推動與執行情形。

六、未來努力方向

(一)持續推動「高雄市公路監理與戶政機關聯合服務執行方案」，落實「一次收件、全程服務、政府一體」之目標。



(二)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機動車輛報廢回收清除處理制定檢討改造工程計畫」，受理民眾回收拖吊車輛相關作業。

(三)加強代檢單位及駕訓班管理，每年邀請專家學者對代檢單位及駕訓班進行定期檢查評鑑，以確保代檢品質及服務素養。



行政院環保署廢車回收聯合服務櫃



代檢單位定期檢查評鑑

(四)加強對遊覽車、大客車業者之安全管理及教育宣導，以改善遊覽車營運秩序，提升大眾運輸之安全。

(五)結合受委託辦理檢驗單位、駕訓班，延伸服務據點，擴大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公路監理業務。



委託代檢單位辦理驗車服務



營業大貨車職業駕駛人講習

(六)持續規劃更新辦公環境，提供民眾更便捷、舒適、流暢的洽公空間。

(七)結合民間力量，運用志工協助業務推動、強化聯合服務中心功能，提供民眾更貼心、親切的服務。



持續規劃更新辦公環境



運用志工協助業務推動

(八)落實工作圈活動，透過組圈會議，集思廣益，提高行政效率。

(九)強化本處及便民入口網站功能，提供多元上網服務，滿足民眾免出門洽公之需求。



工作圈活動



強化網站功能

二、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

日期：96年4月20日
報告人：局長 李正彬

壹、前言

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開議，正彬有機會列席報告高雄捷運業務，深感榮幸。首先，謹代表全局同仁對貴會給予本局最周全的指正與匡督表示感謝。

高雄捷運從79年的籌備期開始，跨越層層障礙，一直到90年正式動工興建，為達成97年底全線通車目標，捷運局、捷運公司及承包商均全力以赴推動土木與機電工程各項準備。截至95年12月底，紅線所有地下隧道已全數貫通並進行相關之軌道鋪設及車站裝修、水電環控工程。截至96年2月止，已有36列電聯車運抵南機廠，預計96年5月所有42列電聯車完成運交；有關高雄捷運票證自動收費系統（AFC）預計96年5月底完成系統整合測試。另中山路路型變更計畫非屬捷運站區開挖路段及中央公園整體改建計畫業於95年12月竣工啟用。為迎接紅橘線路網全線通車的時代來臨，值此捷運建設最後衝刺的時刻，捷運團隊會更加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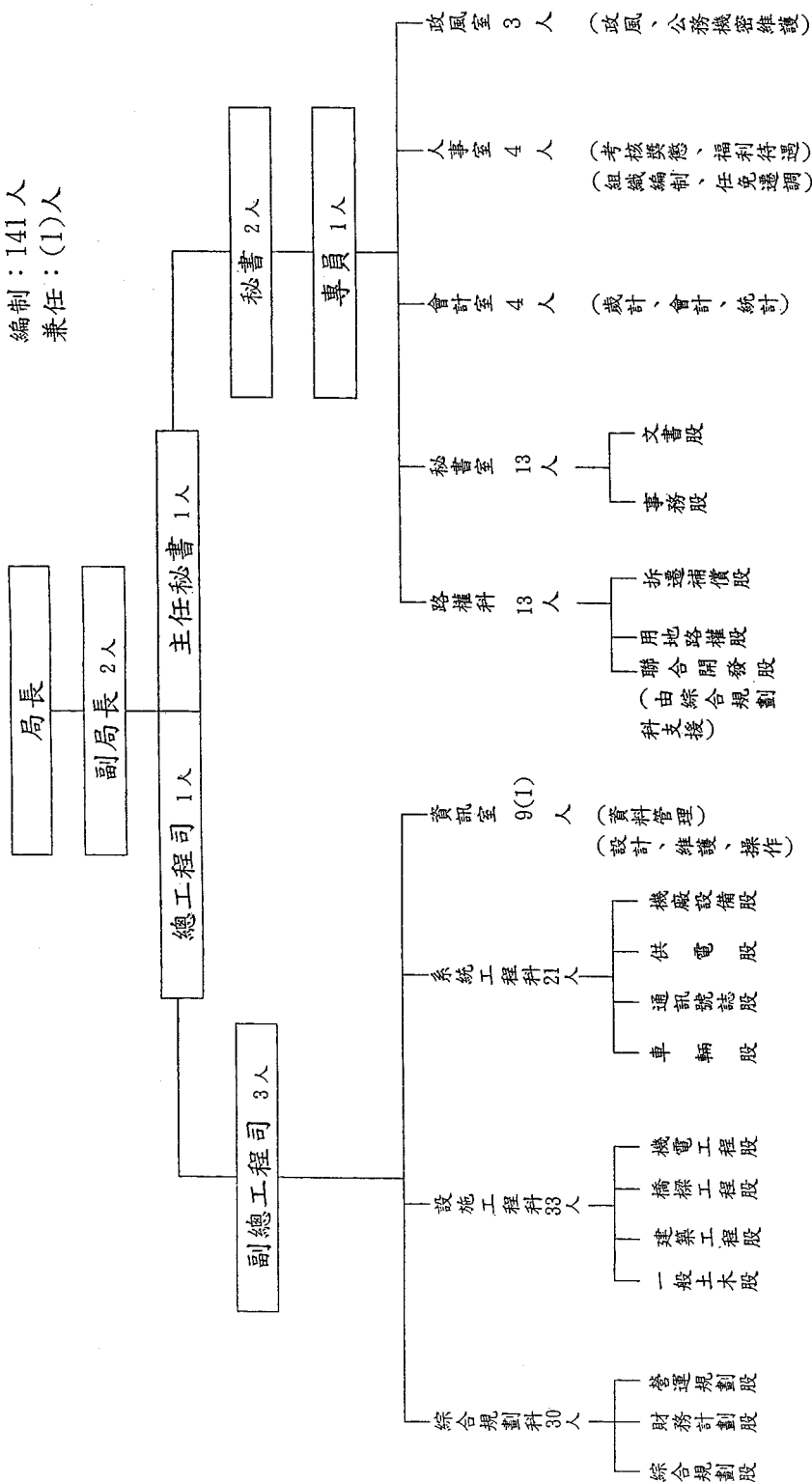
現在謹向貴會報告近半年來本局重要業務推展情況，敬請指教。

貳、組織介紹

- 一、本局於79年4月14日設立籌備處，83年5月9日正式成立捷運工程局，組織架構奉核定設4科5室，現有編制員額共141人。為羅致優秀人才參與推動高雄捷運建設，除依規定申請高普考及格人員分發外，並以公開甄選方式遴用富學養且兼具工作經驗人才加入。本局現有職員131人，其中具博、碩士學位者占47%，大學畢業者占38%，人員學有專精、素質整齊。
- 二、檢陳本局組織架構圖及科室主管人員名冊供參：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架構圖

編制：141人
兼任：(1)人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關首長及單位主管簡介 製表 96.03.12

單位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學最高考歷	經歷	備註
局本部長	李正彬	男	38.03.10	第一科技大學營建所碩士 63年乙等基層特考	本府工務局主任、新建工程處總工程司、本局籌備處副處長、本局副局長	
局本部副局長	鐘萬順	男	42.03.17	成功大學航空測量所碩士 69年高考	本府工務局副總工程司、總工程司	
局本部副局長	周德利	男	42.03.04	亞洲理工學院科學管理所碩士 69年高考	本府環保局主任、本局副總工程司、主任秘書	
局本部總工程司	鍾禮榮	男	42.10.14	英國里茲大學工程技術所碩士	南迴鐵路工程處副工程司、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處第四區工程處正工程司	
局本部主任秘書	鄭哲英	男	42.02.08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系畢業	本府工務局副工程司、本局籌備處副總工程司、本局副總工程司	
局本部副總工程司	王啟彬	男	45.01.20	工業技術學院電機系畢業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副工程司、正工程司、本局正工程司、科長	
局本部副總工程司	施嫩嫩	女	48.09.17	交通大學交通運輸所碩士	本府建設局技士、本局籌備處正工程司、本局科長	
局本部副總工程司	陳琳樺	女	55.08.02	荷蘭國際水利工程環境工程學院碩士 81年乙等特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士、技正、本府工務局正工程司	
設施工程科科長	陳俊融	男	53.01.15	中興大學土木研究所碩士	本局籌備處副工程司、本局股長、正工程司	
綜合規劃科科長	李永坤	男	48.02.15	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所碩士 75年高考	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幫工程司、本局籌備處正工程司、科長	

單位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學 最 高 考 歷 試	經 歷	備 註
系統工 程科 科長	陳懷哲	男	43.06.28	文化大學電機系畢業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正工程司、本局股長、正 工程司	
路權科 科長	艾新生	男	44.01.27	政治大學地政系畢業 70年乙等基層特考	本府地政處技士、楠梓地 政事務所課長、本局股長	
資訊室 主任	蘇玲姿	女	50.03.26	成大水利及海洋工程 研究所碩士、中山大 學管理學院碩士	本府工務局約聘高級規 劃師、本局籌備處副工程 司、本局副工程司	
秘書室 主任	陳窓敏	男	34.01.25	文化大學政治系畢業 77年高考	本府財政局科員、本局籌 備處人事管理員、本局專 員	
會計室 主任	孫蜀南	男	43.11.09	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 理所碩士 76年乙等國防特考	本府主計處股長、視察、 科長、本府教育局主任	
人事室 主任	張見甫	男	40.02.26	空中大學公共行政系 畢業 73年乙等基層特考	本府環保局股長、消防局 股長、市場管理處主任、 人事處視察	
政風室 主任	林玉富	男	37.11.13	陸戰隊學校畢業 68年國防特考	本府兵役處人事管理 員、人事處股長、副主 任、地政處主任、消防局 主任	

參、重點工作報告

一、紅橘線路網建設

(一)核定路線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紅線自沿海路至橋頭，長約 28.3 公里，橘線自中山大學至高雄縣大寮中庄，長約 14.4 公里，兩線長度共約 42.7 公里，並設有 37 個車站及 3 座機廠。

(二)民間參與管理架構

為確保未來營運品質及因應本案政府投資額度較大之特性，本計畫針對設計施工品質訂定一套控管機制：

- 1.高雄捷運公司在符合合約所定的綱要性規範下，進行土建基本設計、細部設計、施工；以及機電系統之設計、施工、採購、製造、安裝、測試、維修。為確保能達到功能、品質及安全要求，除由統包商進行一級品管外，高雄捷運公司駐地工務所應對統包商執行二級品管管制，而該公司內部則成立獨立品質管理部門執行三級品管管制，以構成一完整之三級品管制度。
- 2.本局乃就特許公司之品質管理作業進行監督，審核其品質管理計畫，並委由「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執行管理計畫、設計文件之審查、品管程序稽查及現場重點監督，以查驗高雄捷運公司所做的設計及施工是否遵照品質管理程序進行。

(三)建設經費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總經費 1,813.79 億元，包括政府投資 1,047.7 億元、政府辦理事項 461.19 億元，計 1,508.89 億元，及民間投資額度為 304.9 億元。各級政府分擔比例依中央 79%、地方 21%（高雄市政府 19%、高雄縣政府 2%）分擔。

(四)預算編列與執行

1.預算編列

依據預算法及「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本局同時編製「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單位預算」暨「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用以支應推動捷運建設所需經費。96 年度仍援照規定編列相關預算，另為降低本府應分擔捷運建設經費之債務付息，本年度將視市場利率情況向金融機構舉債，轉換目前較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期能達到減輕債務付息負擔之目的。其相關預算編列概況詳如下表，刻正依計畫執行。

96 年 度 預 算 編 列 概 況 表

單位：億元

單位預算			
歲入		歲出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地租	0.001	撥充捷運建設基金	28.239
補助收入	29.200	債務付息	2.100
高雄縣配合款	1.570		
合計	30.771	合計	30.339

附屬單位預算			
來源		用途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債務收入	133.920	債務還本支出	126.000
政府撥入收入	30.339	債務付息支出	2.100
財產收入	0.032	紅橘線路網建設	69.025
合計	164.291	合計	197.125

2.預算執行

截至 96 年 2 月底止，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案整體計畫預定總支用數 1,235.13 億元，實際總支用數 982.09 億元，加計應付未付數後為 1,005.69 億元，總累計預算執行率 81.42%。

3.高雄臨港輕軌建設案目前尚處於前置作業階段，須俟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獲中央通過後，方能按計畫辦理相關作業。

(五)工程進度

1.至 96 年 02 月底止，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案整體計畫總累計實際進度為 92.95%。

2.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工程，從 90 年 1 月 12 日與高雄捷運公司簽約後，各項興建工作已全面展開並獲致成效，其中紅線所有地下隧道已全數貫通並進行相關之軌道鋪設及車站裝修、水電環控工程，詳細工程施工進度歸納如下：

(1)土建工程部分：

- a. 地下車站（共 28 座）
 - 結構體完成：R3、R4、R4A、R5、R6、R7、R8、R9、R11、R12、R13、R14、R15、R16、01、02、04、06、07、08、09、010、011、012、013、014 計 26 座車站。
 - 結構底版完成：05/R10 車站。
 - b. 高架車站（共 8 座）
 - 主體結構完成：R18、R19、R20、R21、R22、R22A、R23 計 7 座車站。
 - 墩柱帽樑完成：R17 車站。
 - c. 地面車站（共 1 座）
 - 主體結構完成：0T1 車站（大寮站）
 - d. 明挖覆蓋隧道（共 16 段隧道）
 - 結構體已全部完成。
 - e. 潛盾隧道（共 66 段隧道）
 - 全部均已完成貫通，總長約 45,394 公尺。
 - f. 機廠（共 3 座）
 - 大寮機廠：儲車場、主廠房及維修工廠主體結構已完成，正進行建築裝修、水電環控及訓練中心結構體施工。
 - 南機廠：土建工程已大致完成，正進行水電環控設備測試作業。
 - 北機廠：儲車場、主廠房及維修工廠主體結構已完成，正進行建築裝修及水電環控工程。
 - g. 高架段（共 19 段）
 - 上部結構（總長約 9,011 公尺）已全部完成。
 - h. 水電環控工程
 - 所有車站與機廠已進行管線佈設與設備安裝作業，其中紅線南段 R3-R8 路段、車站及南機廠已大致完成施工，目前正進行測試作業。
- (2) 軌道工程部分：
- 目前紅線 LUR01（紅線南段尾軌）-LER45（R23 車站-北機廠間）；橘線 06 車站、LU010（08 車站東端）-LU013（010-011 車站間）、011 車站-LU017（013 車站東端）、LU020（014 車站東端）-LU022（014-0T1 車站間）；南機廠、大寮機廠（除訓練軌外）已完成軌道鋪設作業，完成之軌道長度約為 101 公里（總長度約 118 公里）。
- (3) 機電工程部分

- a. 首列電聯車於 94 年 10 月 25 日運抵高雄後，截至 96 年 2 月止，已有 36 列車運抵南機廠，並完成第 23 列電聯車動態測試，預計 96 年 5 月所有 42 列電聯車完成運交。
- b. 機電工程進度截至 96 年 1 月底，實際進度為 74.1%。

(六) R11 與 R16 車站

1. R11 高雄車站工程進度

- (1) R11 臨時站（高雄火車站）位於高雄火車站台鐵用地範圍，車站為臨時性設施，現階段分為前、後站，計地下四層。地下一層設置冷卻水塔、通風井管道等；地下二層局部為機電設備空間；地下三層為大廳層、員工區、機房設備區並預留未來永久站之機房空間；地下四層為月台層，設置島式月台一座和機房設備區。月台長度配合初期三車行駛留設 65 公尺，前後站結構站體並設未來永久站月台之局部結構，同時暫以上下行潛盾隧道連結。
- (2) 紅線 R11 臨時站土建工程（含結構主體、地面景觀等）由本府委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代辦，目前已完工。高雄捷運公司持續進行結構體內部建築裝修、水電環控等作業。

2. R16 左營站工程進度

- (1) R16 車站為一地下兩層之島式月台車站，地下一層為大廳層、地下二層為月台層，並與高鐵左營站及台鐵新左營站形成三鐵共站，除可方便旅客轉乘，提升大眾運輸服務水準，並可加速地區開發及民生發展，促進觀光旅遊與地方繁榮。
- (2) 紅線 R16 車站現階段主體結構工程由本府委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代辦，業於 95 年 12 月完成，現正由高雄捷運公司進行建築裝修、水電及環控等各項工程之施作。

(七) 票證整合

1. 有關高雄捷運票證自動收費系統（AFC）建置工作，目前進行安裝及單機測試，預計 96 年 5 月底完成系統整合測試。
2. 高雄捷運票證格式採非接觸式 Mifare IC 卡，乃通用於國內交通系統之 IC 票證系統；本局與南部 IC 智慧卡（TaiwanMoney 卡）進行多次票證整合協商作業，未來可適用於公車驗票機，達到捷運一卡轉乘公車之目的。

(八) 顧問服務

1. 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

為確保特許公司所設計、興建之捷運系統能符合安全、品質與功能之要求，本局委聘英商莫特麥克唐納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與國內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組之專業顧問來執行「高雄都會區大

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案」有關之計畫管理、驗證與認證、設計品質管理及施工品質管理等工作。本服務案於 90 年 9 月 03 日開始辦理服務工作，截至 96 年 2 月份累計服務進度為 76.54%。目前執行之工作重要內容包含：

- (1)對高雄捷運公司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之工作。
- (2)辦理土建工程之現場重點監督及重點查驗。
- (3)辦理對外協調及介面處理。
- (4)執行對高雄捷運公司管理計畫之稽查。
- (5)辦理機電系統安裝及測試之現場重點監督。

2.興建期財務顧問

本局財務顧問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依據興建期財務顧問服務契約規定，協助本局依興建營運合約辦理相關特許公司財務監督事項。

二、物調款處理情形

(一)本仲裁案仲裁庭於 96 年 1 月 12 日作成判斷主文如下：

- 1.相對人（本府）應給付聲請人（高雄捷運公司）新台幣 23 億 3,202 萬 970 元，暨自民國 96 年 2 月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 計算之利息。
- 2.聲請人其餘請求駁回。
- 3.仲裁費用由兩造各負擔二分之一

(二)依照仲裁法第 37 條規定：『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仲裁判斷，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及「興建營運合約」20.3.3 規定：『採仲裁程序解決爭議時，仲裁判斷應為最終之裁決，雙方同意恪遵此項裁決。但經一方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勝訴確定者，不在此限。』，因此如本府不依照仲裁判斷執行，除非依法提出撤銷仲裁之訴，否則捷運公司可聲請強制執行。惟倘撤銷仲裁成立，因法院僅會就撤仲之理由是否成立做成判斷，雙方仍須再就物調款執行爭議進行訴訟。訴訟耗費之時日將造成本府應合理給付之物調款產生龐大利息支出問題。且仲裁判斷結果捷運公司可聲請強制執行，如本府未於 96 年 2 月 16 日前支付尚須負擔利息費用，因物調款數額龐大，一日產生之利息費用概估高達 32 萬元。另本府不支付物調款，則目前統包商財務壓力亦無法獲得紓解，對整個捷運工程進度會造成不可預期之負面影響。

(三)另仲裁庭於 96 年 1 月 26 日依捷運公司聲請作成補充判斷理由如下：

- 1.原判斷理由所謂“仲裁庭認為相對人給付物價指數調整款，應以新台幣 100.89 億為給付之上限”（判斷書第 58 頁第五行起）係指仲裁庭認為相對人給付物價指數調整款，就本件爭議所牽涉之 93 年

11月至95年5月期間，應以新台幣100.89億為給付之上限。

2.95年5月以後物價指數調整款之給付上限，並非本件仲裁判斷之範圍。

- (四)仲裁庭96年1月26日所作補充判斷理由與原判斷理由：『仲裁庭認為相對人給付物價指數調整款，應以新台幣100.89億為給付之上限。』之意思相違，並不符合仲裁法第35條：「判斷書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仲裁庭得隨時或依聲請更正之，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法院。」規定之誤寫或誤算情形。且仲裁庭未先通知本府表示意見即依捷運公司聲請意旨為前述補充判斷理由，恐亦違反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3款：『仲裁庭於詢問終結前未使當事人陳述』之規定。考量該補充判斷理由將導致未來如本建設案物調款累積超過行政院同意編列之預算100.89億元，捷運公司將繼續要求本府支付物調款，屆時恐又衍生爭議，對本府權益造成不利影響，故本府已於96年2月7日向仲裁庭聲請撤銷前述補充判斷理由。
- (五)另仲裁判斷書判斷理由中述及：『即便市議會未通過或刪減物價指數調整款，相對人仍應依約給付聲請人物價調整款。』乙事，依地方制度法第35條規定，貴會有議決本府預算職權，故若貴會未通過任何物調款預算，本府不能違法給付物調款予捷運公司，故仲裁庭上開判斷理由似有仲裁法第38條第3款：「仲裁判斷，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者」之違誤。因此本府已於96年2月14日向仲裁庭聲請更正。
- (六)有關物調款金額之計算方式，仲裁庭係認為捷運公司之發包總金額，應可視為捷運公司之直接工程費，並據以計算物調款。故以765億所占1047.7億之73%，除以原「興建營運合約」可計算物調金額所占1047.7億之81.08%（即849億元）得90%（即 $73\% \div 81.08\% = 90\%$ ）為計算物調款時適當之折減比率；亦即，以此折減比率0.9乘上按「興建營運合約」附件B3之物價指數調整辦法所計算之物調款，即為捷運公司可辦理之物調款。
- (七)綜合考量工程順利推動、仲裁結果可強制執行與避免額外利息損失等因素，且前述兩項本府向仲裁庭所提聲請並不影響仲裁判斷金額，故本局依照仲裁判斷於96年2月16日支付捷運公司物調款23億3,202萬970元。
- (八)另因仲裁庭尚未對本府前述兩項聲請作出回應，且撤銷仲裁判斷有三日內提出之期限，故本府已於96年2月26日具狀向高雄地方法院提出撤銷前述補充判斷理由之訴。

三、高雄臨港輕軌建設

為發揮紅橋線運輸效益，強化大眾運輸系統整體路網及接駁運輸服務，積極培養市民使用大眾運輸之習慣，將高雄市區既有臨港鐵路，規劃成臨港輕軌運輸，讓其沿線貫穿市區，連結多功能經貿園區、哈瑪星、愛河、壽山及柴山等觀光景點，並配合高鐵、台鐵、公車等轉運站與轉乘設施規劃，建構完整市區交通網絡，進而紓解道路交通壅塞，節省交通旅次時間，提高運輸效率，提高都市生活品質，帶動新市區之發展。另為均衡南北高雄交通運輸服務，將路網範圍擴及北高雄，以串連北高雄人口稠密區及南高雄工商業中心，將修正原輕軌建設計畫，納入北高雄輕軌路線，提昇市區路網覆蓋率。

(一)規劃路線及執行方式

- 1.修正之輕軌路線行經美術館路、大順一 三路、凱旋二 四路、成功路、五福三路、河東路、同盟三路、美術東二路，為一環狀路網，全長約 19.6 公里，設置 32 座車站，一座機廠，總建設經費約 114.97 億元，全線採平面方式興建。
- 2.本計畫依行政院於 93 年 1 月 14 日函示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

(二)辦理情形

- 1.本計畫行政院 93 年 1 月 14 日核定興建。
- 2.提送修正之綜合規劃報告予交通部轉陳行政院核定，交通部已於 95 年 4 月 3 日原則審查通過，經建會於 12 月 14 日召開審查會議，將依審查意見修正綜合規劃報告再依程序陳報，俟行政院核定後即可辦理後續公告招商事宜。

四、中山路路型變更計畫

本計畫係配合捷運 R8 三多商圈站至 R11 高雄車站施工進行造街，北起建國路、南至新光路間之中山路，全長 2.9 公里，兩側人行道加寬至 11.5 公尺，各新植兩排行道樹，塑造一條書香、花香、咖啡香之林蔭大道，自 94 年 11 月動工，迄 95 年 12 月已就非屬捷運站區開挖路段（即興中路迄五福路及民生圓環迄大同路）完工開放啟用。至其餘路段將配合捷運完工路面復舊時一併施作。

五、中央公園改建計畫

本計畫自 91 年起將水泥化體育場看台拆除後，陸續拆除扶輪公園、遷建青少年籃球場，並完成前金游泳池及排球場拆除、原收費停車場收回。同時也完成了城市光廊、言論廣場兩處先期工程。就主體工程部分另邀請與 R9 車站相同之英國知名建築師理查羅吉斯聯合國內盧友義建築師事務所共同設計，於 94 年 7 月動工，並於 95 年 12 月竣工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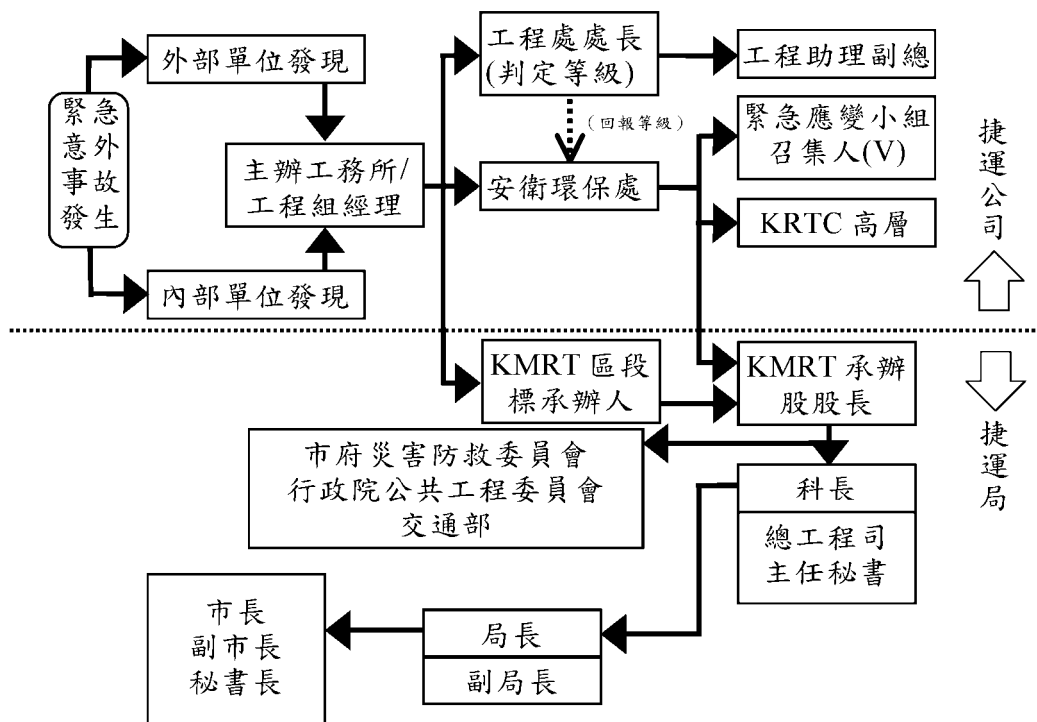
六、緊急應變及工安

(一)94 年 12 月 04 日捷運橘線 C02 區段標 LU009 聯絡通道集水井施工意外

事故，高雄捷運公司已提出復建工程整體施工計畫書，工地已完成連續壁施工、中正地下道受損結構已拆除完成、捷運隧道內土砂已清除完成、冷凍工區運轉正常、隧道內冷凍土正持續清理中。此外，橘線 C01 區段標 01 車站主體結構中版及頂版全部已於 96 年 1 月 15 日完成，目前施工作業正常。

- (二)對於工地安衛環保管理本局要求高雄捷運公司提出「安全管理計畫」及「施工管理計畫」為執行依據。而工地現場為減少意外事故發生，針對高風險作業及意外事故的教訓，制訂各項因應措施，如：執行各項專案檢查、舉辦安衛環保評比、辦理各項教育訓練、關聯承商工作證管理、危害告知及新進人員辨識管理、委託安全專業單位協助檢查、針對事故比例相當高之起重吊掛作業，亦制定相關管理措施。
- (三)要求高雄捷運公司針對目前捷運進行之重要工程項目，尤其是未完成或待開挖之地下工程立即建立一獨立的專業監造系統，直接進入現場第一線執行平行監造，確保統包商確實落實監造工作，強化統包商工地管理、建立危機處理標準流程，並依照契約確實執行專案管理計畫。
- (四)為迅速於工安意外發生後通報相關人員與單位以遂行應變作為，本局業已擬定「工地緊急事故通報作業規定」及「工地緊急應變小組作業編組」，可於最短時間內將工地狀況通報相關人員與單位，並依作業編組之分工執行應變作業。
- (五)要求高雄捷運公司針對各工地完成救災機具設備及材料之準備，各區段標間亦須有互相支援救災之機制；針對高危險工作項目訂定管制追蹤，施工期間要求作業主管應於現場指揮。目前除 C02 區段標 LU009 隧道之復建工程外，潛盾隧道已全數貫通，各車站結構體亦已完成，意謂著高風險作業皆已完成。

緊急事故通報架構



七、宣導與溝通

- (一)透過本局首頁 (<http://mtbu.kcg.gov.tw>) NCTV 主動提供民眾即時之工程現況與交通維持等資訊，讓市民一起關心、共同參與。
- (二)為保持與社會輿情的良性互動及順暢的溝通，每週二定期舉辦記者會或發佈新聞稿，宣導本局施政狀況，透過平面新聞報紙及電子媒體報導，期能讓全體市民了解高雄捷運建設推動進度。
- (三)委託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台高雄台製播「高雄捷運 PAO 服務台」節目，與捷運工地連線，於上、下午交通尖峰時間即時播報路況，提供用路人第一手交通資訊，紓解交通擁塞，維持市民行的權益。並為進一步讓市民瞭解捷運動態，每月第二週星期三 16:00 17:00「高雄捷運全紀錄專題報導」單元節目，由本局或捷運公司主管接受現場採訪和市民提問，每次播出 60 分鐘。
- (四)編印「高雄捷運」雙月刊，與高雄捷運公司出版之「捷運高雄」雙月刊互為搭配，分送美術館、科工館、歷史博物館等各大公共場所，提供高雄捷運最新資訊，民眾亦可自行上捷運局網站點選閱覽電子書。
- (五)印製高雄捷運紅橋線路網圖，介紹各站詳細位址及週邊重大景點與建築物，提供民眾一個清晰可親的高雄捷運輪廓。
- (六)選擇於人潮眾多之高雄火車站臨時新站及城市光廊設置燈箱廣告，宣導捷運路網及最新工程進度，即早讓民眾熟悉新的交通環境。

肆、廣續辦理事項

一、高雄捷運紅橋線路網建設案

依合約時程，確保捷運公司各項土建工程與機電系統測試及整合測試按進度順利進行。

二、未來路網規劃

因應高高屏地區之長遠發展，廣續辦理後續路網及延伸線之規劃作業，將報請交通部轉行政院核定，其中「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案」及「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屏東延伸線案」是未來急待推動之重要工作。

伍、結語

捷運系統是現代化都市的象徵之一，對高雄而言是重要的交通基礎建設，為迎接 2009 世界運動會，高雄捷運將發揮功能負起綠色運具的角色，全年無休的提供全體高雄市民便利、舒適、安全的交通運輸服務與生活品質。期待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我們支持和勉勵。相信萬眾一心、點石成金，高雄捷運團隊不會辜負市民所託，讓大家共同努力，為捷運通車完工的

目標再奮鬥。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

最後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大 會 圓滿成功

二 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業務報告

日期：96年4月20日

報告人：局長 孫志鵬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7屆第1次大會開議，志鵬能應邀列席提出業務報告，深感榮幸，期盼日後本局業務能在各位議員的督導、惕勵與支持下，順利推展，謹在此預祝大會圓滿成功。

本局編制員額75人，預算員額67人，96年度歲出預算為2億2,522萬7千元。主管海洋資源保育、海洋災害防治、海洋產業發展輔導、海洋觀光休閒與遊憩活動之企劃管理、漁業行政管理、漁業合作、漁業證照核發、漁船及船員海上作業安全之輔導與訓練、本市市港土地及公共設施之協調與規劃、漁港港務建設及管理、漁會輔導、漁民福利、漁業推廣等多項工作。

謹就本市目前產業、本局各項重要業務執行概況與未來工作重點，向 貴會提出報告，敬請支持與指教。

貳、漁業產業概況

一、遠洋漁業

台灣地區遠洋漁業集中於本市，並以前鎮漁港為漁業基地，95年1月至12月漁獲量約575,340公噸。目前本市主要遠洋漁業種類分為：

(一)拖網漁業

拖網漁船均透過漁業合作進入合作國家漁場作業，主要在印尼、印度、葉門經濟海域。漁獲為花枝、鎖管、肉魚、赤海、金線等底棲魚類，絕大多數運返國內市場銷售。95年1月至12月漁獲量約25,419公噸。

(二)鯉鮪圍網漁業

以棲息於表層水域之正鯉及黃鰭鮪為主要漁獲對象，部分鯉鮪圍網漁船配備有直昇機偵搜魚群，為高效率、高機動性之漁法。95年1月至12月漁獲量約206,178公噸。

(三)鮪延繩釣漁業

依漁獲對象魚種不同，區分為傳統鮪延繩釣、超低溫鮪延繩釣及小型鮪延繩釣。傳統鮪延繩釣以棲息於中上層水域之長鰭鮪為主要漁獲對象；超低溫鮪延繩釣以棲息於較深層水域之黃鰭鮪、大目鮪、黑鮪為主要漁獲對象；小型鮪延繩釣以棲息於中表層水域之黃鰭鮪為主要漁

獲對象。95年1月至12月漁獲量約152,050公噸。

(四)魷釣漁業

主要作業漁場為西南大西洋之阿根廷、福克蘭海域及北太平洋海域。其漁獲供超低溫鮪釣漁船作為魚餌或供國內食用及外銷日本、歐洲作為魚排。95年1月至12月漁獲量約138,608公噸。

(五)秋刀魚棒受網漁業

以北海道、千島群島、庫頁島以東之海域為漁場，因漁期短，全部由現有魷釣漁船兼營。95年1月至12月漁獲量約53,085公噸。

二、近海漁業

本市近海漁業作業漁場，在台灣沿岸12至200浬海域，主要為10噸以上未滿100噸之小型單船拖網及鮪、雜魚延繩釣漁船。漁獲對象，以底棲性魚類、鯛、蝦、鰹、鮪、旗及鯖等近海洄游性魚類為大宗，專供國內鮮魚需求為核心。95年1月至12月漁獲量約3,462公噸。

三、沿岸漁業

本市沿岸漁業作業漁場，皆在離岸12浬以內海域，作業漁船為分布在旗津、柴山、援中港、紅毛港、大林蒲等地未滿10噸之小型漁船及舢舨、漁筏。主要漁業種類為一支釣及小型流網，因船隻噸位小、續航力差，完成捕撈鯛、石斑、花身、蟹等高價值魚介類等漁獲對象後，即返港以鮮魚或活魚出售，魚價高。95年1月至12月漁獲量約1,518公噸。

四、養殖漁業

本市養殖面積原為203公頃，大部分集中在援中港，以從事吳郭魚、虱目魚及白蝦為主要養殖對象，隨著海軍收回魚塭租地，養殖面積已漸減（至95年底，已減至31公頃）。另本市尚有魚、蝦苗繁殖場，其中，蝦苗繁殖場所繁殖之蝦苗，為台灣地區蝦苗主要來源，95年1月至12月魚苗產量約1,450萬尾；蝦苗產量約70億尾，魚、蝦苗總產值約1億8,735萬元。

五、冷凍水產加工業

高雄市水產加工業因本市遠洋漁業蓬勃發展，及台灣地區養殖吳郭魚與虱目魚大量生產集中於本市加工外銷，目前，本市計有冷凍、冷藏加工廠52家，家庭式魚漿製品25家，合計77家。本市水產加工產業主要以魷魚、秋刀魚、旗魚類、吳郭魚、虱目魚等冷凍加工內外銷，水產加工品之產量約為20萬公噸，產值約49億元。

參、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一、海洋環境與資源保育

(一)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辦理全年 4 季市轄海域環境監測，每季執行海域環境採樣作業 1 次，全年共 4 次。執行涵蓋本市港內、港外海域 16 個監測站，監測類別項目有水質 26 項、水文 3 項、底質 20 項及生態 1 項等。

(二)市轄海域環境稽查

建擘海、空、陸域 3 度空間海污監測稽查機制，透過立即且機動的稽查管制行動，共同打擊、嚇阻海洋污染違法情事，95 年度計執行海污空域稽查 12 次、海域稽查 55 次、陸域稽查 63 次。

(三)「海洋污染防治演練」及「除污設備示範演練」

本局分別於 95 年 5 月、8 月及 9 月與「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前鎮儲運所」等單位合辦 5 場海污應變及除污設備示範演練。今（96）年，預定聯合市轄海污團隊，辦理一場大型海污演練。

(四)海污防治專業訓練及海洋資源保育講習

- 1 於 95 年 7 月 13 日及 14 日辦理海洋污染防治宣導講習，參訓人數約 200 人。
2. 95 年 9 月 26 日開辦「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練訓練課程」，藉傳承海洋污染防治寶貴實務經驗，強化海污應變縱向與橫向協調聯繫，建置遇案處理諮詢管道，對本市海洋污染防治業務之推展，助益極大。
- 3 於 95 年 10 月 23 日假國立中山大學舉辦「海洋環境污染防治研討會」，邀請產、官、學界參與，共同來重視並提昇海洋環境保護監測技術，研析環境因子互動關聯與污染改善策略。

(五)辦理「2006 東沙生態研習營」

為了讓更多民眾親近海洋、認識海洋，進而關心海洋環境議題，於 95 年 9 月辦理「2006 東沙生態研習營」活動，邀請大專院校學生共同參與，透過海上活動，讓大專院校學生實際體驗登船航海的感覺，同時認識東沙生態之美。

(六)實施魚苗放流

為培育本市沿近海高經濟漁業資源，增加漁民收益，並擴大宣導漁業資源培育與生態保育之重要性，於 95 年 11 月 16 日在柴山近岸海域實施補充性魚苗放流，計放流石斑魚苗 52,632 尾。

二、推展海洋產業與海洋文化活動

(一)輔導興建超低溫冷凍廠

本市鮪魚產量名列世界前茅，其中，超低溫鮪魚市場 90% 以上均在日本，惟日本每年因採限量配額輸入，魚價易受制於日本市場。為扶持

本市遠洋鮪漁業產業、開創國內鮪魚行銷通路、拓展鮪魚國內銷售市場，避免我超低溫鮪魚生魚片長期受日本單一市場影響，遭價格壟斷，以及強化我國鮪漁業發展之競爭力，由市府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各編列預算 4,000 萬元補助台灣區鮪魚公會興建超低溫冷凍廠，另公會自籌 8,100 萬元，總經費為 1 億 6,100 萬元。

超低溫冷凍廠係由台灣區鮪魚公會委託民間興建、經營，由公會向本府租用前鎮漁港西岸深水碼頭之市有土地興建。預定興建一座容量 1,000 公噸、冷凍溫度達零下 50 60 度之超低溫冷凍廠。目前，正進行申請建照相關手續中，該廠預定於 96 年 12 月底完工。

(二)推廣海港觀光船，發展海洋觀光

1. 本局配合市府交通局所屬輪船公司開航推廣「真愛碼頭 - 旗津漁港」之觀光遊輪航線，結合本市都會區水路運輸系統（愛河愛之船），有效利用海港觀光資源，促進漁港多功能使用，提供民眾新奇、方便之港區賞景另類享受，並推廣本市大宗漁獲物（鮪魚、魷魚、秋刀魚），增加漁獲銷售量，提升漁民收益。另為推動縣市間海上觀光，於 96 年 3 月 5 日邀集高高屏三縣市政府、旅遊相關業者等開會研商，規劃選定高雄港 - 小琉球航線，將協助船舶經營業者申請開航該航線，促進三縣市海洋觀光產業發展。

2. 辦理「高雄海洋博覽會 - 海洋音樂饗宴活動」，活動內容包括燈船遊行與展示、海洋文物展示、水族展示、海上音樂會、海上大餐、環港觀光船體驗等，推展海洋觀光產業，型塑可親近的海洋景觀，開拓多元化的海洋活動，創造深度的海洋文化，使民眾享受難得的海洋知性及教育之旅。

(三)扶植遊艇製造業，根留高雄

臺灣地區遊艇製造業者計 31 家，其中，高雄市遊艇廠由 92 年 10 家，至 95 年，已增為 15 家，約占台灣地區遊艇製造廠數 2 分之 1。2006 年台灣地區 80 呎長以上巨型遊艇外銷出口（總長合計），世界排名第 6 位，亞洲則排名第 1 位。為推動本市遊艇製造業發展，本局將持續辦理遊艇展，吸引國內外人士參觀瞭解，除可發揮外銷市場優勢，拓展國內遊艇市場，並可結合產業發展與民眾休閒，預期將帶動本市遊艇娛樂相關產業興起。

為促進遊艇產業及遊艇活動發展，交通部正積極推動「遊艇活動發展方案」。另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已成立「高高屏遊艇產業與海洋遊憩推動小組」，作為推動遊艇發展之溝通平台，協調解決爭議、協助爭取資源。本局亦參與上述推動工作。

(四)推動遊艇產業發展

1. 擴大遊艇泊地：

為滿足本市遊艇停泊需求，除將鼓山漁港哨船頭遊艇碼頭區域予以擴大，將原 10 處船席增至 15 處。另為因應 55 呎以上大型遊艇停泊需求，已協調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同意出租光榮碼頭水域供遊艇停泊。

2. 設置遊艇專用下水碼頭：

為解決本市遊艇製造業者所製大型遊艇無處下水問題，本局選定小港臨海新村漁港輪渡站區為遊艇專用下水碼頭，並爭取中央委辦約 2 億 1,000 萬元設置遊艇吊掛下水設施。

(五) 漁獲物推廣促銷

1. 為推廣促銷高雄市遠洋大宗漁獲物鮪魚、魷魚及秋刀魚，鼓勵水產加工業以遠洋大宗漁獲物為主要原料開發新產品，提昇產品之加工層次，特開發製造「蕃茄醬秋刀魚罐頭」及「紅燒秋刀魚罐頭」，增加水產品多樣性與產值。
2. 辦理「中秋烤魚樂逍遙」活動，促銷國內魚類產品，增加漁民收益，同時提倡國人食用營養、衛生之本市大宗漁產品。
3. 配合「2006 海洋博覽會系列活動」辦理「2006 高雄海洋食品展」，提供參展廠商行銷精緻漁產品及品牌意象。
4. 租用本市公車亭燈箱廣告及台北捷運站燈箱廣告、捷運通車車箱內海報，強力推廣行銷本市超低溫鮪魚及大宗漁獲物。

(六) 辦理「生鮮魚貨拍賣展售」活動

旗津漁港魚市場為本市小型漁船及舢舨卸魚拍賣魚貨主要場所，為行銷旗津漁港之生鮮魚貨暨促銷推廣本市大宗漁獲，提供民眾享受美食及欣賞美景休憩空間，營造旗津漁港成為本市觀光休閒新景點，特於例假日，辦理「生鮮魚貨拍賣展售」活動，邀集旗津地區之漁民及部分魚貨攤商於旗津漁港魚市場展售生鮮魚貨，活動期間，民眾反映超乎預期，將有助於該魚市場轉型。

(七) 辦理水產養殖技研討及觀摩會。

(八) 標租「海洋探索館」

為建構旗津漁港成為一兼具休閒、觀光及教育之多功能漁港，本局於旗津漁港外堤船型觀景步道下方設置「海洋探索館」，該館於 95 年 12 月 3 日正式啟用，除每週六、日下午 1 時至 5 時固定開放民眾參觀外，並提供機關團體學校平日預約參觀，統計自 95 年 12 月 3 日開館起至 96 年 3 月 4 日止，參觀人數約計 7,863 人次。海洋探索館除保存具歷史意義之海洋文物外，對高雄市海洋文化傳承深具教育意義，並增添旗津地區觀光發展之豐富度與魅力。

為撙節支出，並期藉民間活潑經營方式，促進經營效率，本局業於 96 年 1 月 16 日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以年租金 1,377,150 元將該館出租予「財團法人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

(九)籌設「軍艦博物館」

為籌設軍艦博物館，已擬具計畫向國防部爭取無償撥贈海軍汰除之陽字號艦 - 「建陽」號供作軍艦博物館之設置主體，該計畫概要如下：

- 1.安置區域：高雄港 13 號碼頭。
- 2.安置方式：靠岸繫泊。
- 3.營運經費：「建陽艦」基本維護管理費用，保守評估復原經費約 4,500 萬元、艦體展陳所需每年維護約需 1,000 萬元（非入塢年度約 700 萬元、入塢年度約 1300 萬元）。在國防部要求下，將以免費方式開放民眾參觀。本案將就後續需與軍方協商配合事務及結合專家與海軍退役官兵意見，作為日後設置之參考。

(十)發行「海洋高雄」季刊及「海洋薪傳」專書

為展現高雄市海洋施政願景，宣揚海洋文化，激發全民海洋意識，以雙語方式出版「海洋高雄」季刊。另為見證高雄海洋歷史的發展，發行「海洋薪傳」專書，此書係以船舶為核心，記錄與船有關之相關議題。

三、執行漁業政策

(一)漁業經營管理

95 年全年度計辦理：

- 1.核准漁船建造、改造、改裝計 144 件。
- 2.核發漁業執照計 463 件。
- 3.核發漁船配油手冊計 381 件。
- 4.核處漁船（員）各類違規計 32 件。
- 5.辦理收購老舊漁船 2 艘，收購金額共計 10,382,000 元。
- 6.補助高雄區漁會漁業專用及通訊電台營運經費計 4,650,000 元。
- 7.核發休漁獎勵金 413 艘，總金額計 6,629,000 元。

(二)漁船船員管理及訓練

95 年全年度計辦理：

- 1.核發漁船船員手冊計 4,997 件及外國籍船員證計 174 件。
- 2.辦理大陸船員上、離船案件計 535 艘，共計 841 人次。
- 3.核發大陸船員識別證計 398 張。
- 4.辦理漁船船員經歷證明及職務代理共計 354 件。
- 5.辦理高雄市現職漁船船員訓練班計 12 期 130 人次。
- 6.辦理海上作業漁船緊急醫療諮詢服務 23 人次。

(三)健全遠洋漁業發展

- 1.因應國際鮪類資源管理及永續利用，95 年度協助中央辦理減船 101 艘（每噸收購 7 萬元）及休漁 34 艘（每船補助 750 萬元），終獲國際肯定而恢復配額。
- 2.95 年度持續僱用 3 名觀察員，執行遠洋巡護工作，確保我遠洋漁船作業秩序及執行護漁任務。

(四)遠洋漁船外來船員管理

- 1.95 年度計受理遠洋漁船僱用大陸船員申請進入境內水域及出港 196 艘次，核准大陸船員進、出港人數計 2,580 人次。
- 2.95 年度計受理遠洋漁船僱用外籍船員報備 255 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 2,339 人次。

(五)加強對外漁業合作

依據對外漁業合作辦法，輔導本市籍漁船參加國外漁業合作，增加作業漁場，提高漁民收入，促進國民外交。95 年度與我國維持漁業合作關係之國家計有 24 國，本市籍漁船取得入漁執照者計 595 艘。

(六)防杜漁船優惠用油流用

- 1.為有效防杜漁船用油遭非法流用，本局配合中央及市府政策持續於各漁港區拆除不明管線，遏止不法情事發生。
- 2.依據中央所定加強聯合取締漁船優惠用油流用行動計畫，積極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海巡單位執行海上查察取締，杜絕海上違規非法流用漁業用油。

四、推動漁港建設

(一)提昇港區整體景觀，落實漁港功能多元化

- 1.發揮「前鎮漁港發展推動小組」協調整合功能，就前鎮漁港整體景觀再造、交通運輸、環境整潔、公共安全管理等事務，經由中央及市府各局處協商整合，予以妥善管理，提昇前鎮漁港整體環境品質。
- 2.配合市府「旗津地區整體發展推動小組」之建設計畫，推動旗津漁港之建設與發展。
- 3.辦理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標租
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總工程經費 1 億 2,000 萬元，原出租高雄區漁會經營管理，惟該會於 94 年 1 月 1 日與本局終止租約，為避免該建物閒置，本局於 95 年 12 月 7 日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標租，並於 95 年 12 月 21 日以年租金 3,011,111 元決標出租予廠商經營。

(二)旗津（大汕頭）漁港整建及疏浚工程

有鑒於大汕頭漁港為一老舊漁港且部分設施已不堪使用，為維護漁民及漁船停泊安全，經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爭取補助經費 1,800 萬元整建北側碼頭 114 公尺，並將原寬 1.2 公尺，擴建至 6 公尺，該工程已於 96 年 1 月完工。該碼頭工程完工，已大幅提高大汕頭漁港及漁船便捷使用空間。

(三)旗津漁港廣告看板設置工程

為配合環港觀光渡輪開航，使旗津漁港輪渡站更為鮮亮，於旗津漁港設置 LED 市政看板，另為配合市府辦理 2009 世運會，又於旗津漁港設置大型廣告霓虹看板，總工程經費約 800 萬元，預定 96 年 3 月底前完工。

(四)旗津漁港設置公共廁所暨周邊舖面綠美化工程

為串聯風車公園，打造中旗津之觀光據點，同時配合環港觀光船開航，於旗津漁港渡輪站周邊設置公共廁所及舖面綠美化，使其與周邊環境融合成為一體，總工程經費 1,300 萬元，工程預定 96 年 3 月底前完工。

(五)以「高雄港市建設合一委員會」作為港市協調窗口

至 96 年 2 月底止，「高雄港市建設合一委員會」計已召開 7 次委員會會議，討論市港建設案 38 件。

五、重視漁民福利

(一)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

為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補充漁船漁業勞力，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計畫，95 年度本市計有 36 名船員經審核符合資格，核發獎勵金計 1,080,000 元。

(二)補助漁船檢查規費

為減輕本市籍漁船主負擔，95 年度計補助本市籍 967 艘漁船檢查規費共 449,700 元。

(三)動力漁船保險補助

依據「高雄市獎勵動力漁船保險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 100 噸以下漁船保險，95 年 1 月至 12 月計 431 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 16,144,017 元。

(四)漁業災害救助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95 年 1 月至 12 月，發放救助金共計 2,390,000 元。

(五)核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凡本市所屬區漁會之甲類會員：1.年滿 65 歲。2.已領取勞工

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 6 個月以上者。每人每月津貼新台幣 5,000 元，市府負擔 2,000 元，中央負擔 3,000 元。95 年 1 月至 12 月，本局負擔金額約計 4,750,000 元。

肆、未來工作重點

一、海洋資源保育

- (一)積極參與海洋事務推動會議，並配合中央政策，達成優質海洋首都之願景。
- (二)積極參與海洋環境資源保護活動，推動海洋環境及資源養護工作。
- (三)廣續維護及推動海洋資源開發利用與生態保育工作，提昇市民生活品質。
- (四)協助中央建設東沙環礁海洋國家公園，推動海洋資源永續利用，提昇東沙國際海洋研究站之能量。

二、海洋災害防治

- (一)積極辦理海、空、陸域 3 度空間海污監測稽查，提昇海洋災害防治成效，確保本市海域安全及潔淨。
- (二)加強海洋污染災害防治宣導與訓練，定期辦理應變團隊海污演練，提昇海洋污染防治技術，強化海污防治團隊應變機制。
- (三)持續執行市轄海域監測，建立海域環境監測資料，作為環境開發評估與生態保育、資源利用之基礎。

三、海洋產業

- (一)積極輔導台灣區鮪魚公會依照既定進度完成超低溫冷凍廠興建工程，鼓勵業者將超低溫漁獲運返國內，並輔導建立行銷通路，調節產銷，結合本市超低溫鮪魚生產及販售業者、餐廳、飯店推展國內超低溫鮪魚市場，健全本市鮪魚業發展。
- (二)積極配合市政推廣海洋休閒活動
 - 1 配合推動高雄港「真愛碼頭--新光碼頭」及「真愛碼頭 - 旗津漁港」之觀光遊輪航線，促進漁港多功能使用，利用本市都會區水陸運輸系統之優勢，將與高雄縣及屏東縣政府相關單位合作，計畫新增「高雄港 - 小琉球」之海港觀光船航線，並評估「興達港 - 高雄港；高雄港 - 東港」跨縣市航線之可行性，有效利用海港觀光資源，增進高屏地區海洋觀光產業發展。
 - 2 持續辦理「高雄海洋博覽會」、「西子灣海洋嘉年華」、「帆船體驗推廣」及「遊艇展」等活動，增進民眾對本市航運、造船、漁業、遊艇及水域遊憩活動等產業，以及海洋文化教育之瞭解，發展高價值的海洋產業，開拓多元化的海洋活動，促進本市海洋相關產業發展

商機。

3.促進遊艇產業及戶外休閒產業發展，繁榮地方經濟，增加就業機會，有效運用港灣水岸資源。

(三)協調中央輔導現有旗津地區造船廠逐步轉型，並協助本市遊艇業者解決遊艇下水試車及停泊問題，提昇本市遊艇競爭能力，拓展造船產業。

(四)協調國防部等相關單位推動成立「軍艦博物館」，保存舊有軍艦文物，並提供民眾參觀。

四、漁港建設

(一)強化漁港景觀再造，拓展多功能使用

1.推動漁港多功能化，建設旗津海洋博物園區，營造港區觀光休憩環境，促進產業、觀光事業及漁村共榮發展。

2.檢討市轄漁港資源釋出供遊艇停泊之可行性，鼓勵外國遊艇航行至本市參訪，帶動海洋運動風氣，增進國際交流。

(二)持續爭取經費補助，辦理漁港建設及維護，增進漁港使用效能。

五、港區管理

(一)落實「高雄港市建設合一委員會」運作機能，協調、整合港市建設發展。

(二)落實漁港管理，運用漁村特色，發揮漁港最大效能。

(三)配合市府水岸開發政策，提供漁港區域資源，促進高雄港區整體建設發展，建構海洋城市。

(四)持續漁港管理工作，便捷漁船及漁民漁港設施使用效能，杜絕漁港區不法情事發生。

六、漁業輔導

(一)配合中央漁業政策，持續辦理老舊漁船收購、獎勵休漁計畫及鼓勵國人上漁船等措施。

(二)加強大陸船員管理及我國漁船船員訓練，灌輸資源保育與守法觀念，提昇船員素質。

(三)協助中央辦理本市遠洋鮪釣漁船減船作業，解決鮪釣漁船受國際漁業組織限制致配額不足問題，維持我遠洋鮪釣漁船永續經營之目標。

(四)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辦理太平洋漁季巡邏計畫，協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調派巡護船及人員會同本局聘僱之巡邏員前往太平洋執行漁季巡護勤務，保護國籍漁船公海作業安全。

(五)培訓專精國際法人才，提昇漁船國外被扣處理技巧，適時提供人道援助，保障漁民權益。

(六)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活動，加強資訊交換及合作關係，善盡漁業國

之責任。

- (七)推動責任制漁業，拓展本市遠洋漁船作業漁場，擴大國際漁業合作，減少漁船被扣事件發生，維護漁船及船員作業安全。
- (八)加強漁會會務輔導，強化財務結構，持續獎勵漁船保險及補助漁民保險，辦理漁業災害救助及輔導發放老年漁民福利津貼，增進漁民福祉。
- (九)持續辦理鮪、魷、秋刀魚等大宗漁獲物推廣促銷。

伍、結語

高雄市為台灣漁業之重鎮，多年來，本市漁業在業者辛勤努力、政府輔導及貴會重視與支持下，穩定發展。近幾年，雖因國內外環境變遷，致漁業問題日增，然本局全體同仁仍當會積極竭盡全力面對，予以化解。此外，未來更將善用本市特有優勢環境，致力營造港灣城市風貌，使海洋產業與觀光休閒結合，提供市民更優質、多元之生活享受，打造本市成為工商兼具海洋觀光遊憩之海洋城市。

為期本局業務順利推展，敬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續予匡督、鞭策及鼓勵。

敬 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大會圓滿成功

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業務報告

日期：96年4月25日
報告人：局長 蔡以仁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小姐、先生：

欣逢貴會第7屆第1次大會召開，以仁榮邀列席報告本市警政業務概況並親聆教益，殊感榮幸，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貴會過去的匡督、支持與指教，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並祝大會圓滿成功。

本局將以「落實社區治安機制」與「建構區域聯防體系」為兩大發展主軸，動員全體警力，具體展現改善治安之決心與誠意，強化治安作為，有效降低罪案發生，期能達成「治安穩定」、「交通安暢」、「警紀優良」、「民眾滿意」之目標。

以下謹將本局95年下半年（95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以下簡稱本期）重點業務執行情形摘要報告如后：

貳、治安交通情勢

一、治安狀況分析：

本期本市全般刑案發生數中以竊盜案件佔54.10%為最多，詐欺案件8.21%次之，暴力案件3.03%再次之。其中搶奪案件佔暴力案件63.93%居多，竊盜案件中則以一般竊盜佔45.99%為主，機車竊盜佔44.86%次之，顯見搶奪、一般竊盜及機車竊盜乃本市刑案防制重點，茲分述如下：

(一)全般刑案（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本期發生18,490件，破獲12,619件，破獲率為68.25%；94同期發生23,452件，破獲14,968件，破獲率為63.82%。

(二)暴力犯罪（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本期發生560件，破獲318件，破獲率為56.79%；94年同期發生869件，破獲597件，破獲率為68.70%。

(三)竊盜案件（含重大、普通、汽車、機車竊盜）：

本期全般竊盜發生10,004件，破獲6,130件，破獲率為61.28%；94年同期發生14,211件，破獲7,344件，破獲率為51.68%。

(四)詐欺案件：

本期發生1,510件，破獲704件，破獲率為46.62%；94年同期發生

1,430 件，破獲 593 件，破獲率為 41.47%。

(五)綜合分析：

1. 本期全般刑案較 94 年同期大幅下降 2,349 件，足證各項偵防作為已發揮實效，惟破獲數均相對減少，主因係自 95 年 7 月 1 日新修正刑法刪除連續犯規定，改採「一罪一罰的累加刑責」，嫌犯為規避刑責，各類刑案均難以擴大偵破，將就全面提高破案率部分，積極研採具體有效偵防措施。
2. 本期建請法院聲押核准率，強盜犯為 88.46%，搶奪犯為 52.63%，竊盜犯則僅 21.37%（多係因被害人財損金額不高），本局已於 95 年底高雄地區檢警聯席會議中提案，建請檢、院方對羈押之聲請及裁定，就前揭嚴重危害治安案件，儘量予以聲押或羈押，並經決議通過。將廣續要求督促同仁落實本項工作，並保持與院、檢方之密切聯繫溝通，以提升是類案件之羈押率，防制交保後再犯。
3. 本期竊盜案件發生數較上期減少，破獲率較上期增加，顯見防竊及肅竊工作穩定成長。
4. 詐欺案件本期破獲率提升 5.15%，偵破集團性詐欺犯罪 16 件 184 人，並成功攔截受騙金額高達 1,000 萬元以上，顯示詐欺防制工作得宜，已有效減少民眾財產損失。

二、交通狀況分析：

(一)交通現狀：

本市車輛日益增多的趨勢下，原有道路容量已不敷負荷，加以捷運路段（紅線、橘線）施工，致使各重要路段的交通秩序、停車問題日趨複雜；另例假日易塞車路段及風景區交通疏導，亦列為本局主要重點工作。

(二)交通事故：

本期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43 件、死亡 43 人、受傷 7 人，較 94 年同期發生 49 件，減少 6 件；死亡 53 人，減少 10 人；受傷 22 人，減少 15 人。

(三)因應對策：

1. 針對民族路、九如路、新生路及旗津區等易壅塞路段，向市府交通局提報各項改善方案，進行大幅度的動線規劃、號誌時相與標誌標線調整，期能活絡觀光產業，創造優質交通環境。
2. 設置交通事故斑點圖，提供查詢易肇事路段（口），並作為規劃防制交通事故勤務之參考，提醒用路人遵守交通號誌、標誌、標線等規定，以減少事故發生。

參、維護社會治安

一、推動專案工作：

(一)「改善治安強化作為專案」執行成效：

為回應國人對改善治安的殷切期待,行政院特別提出 33 項改善治安重點工作,自 95 年 3 月 15 日至 9 月 14 日為期半年,以改善人民對治安的真實感受為最高目標,本市就警政署訂頒「改善治安強化作為專案」所提示「打擊不法罪犯」、「斷絕犯罪源頭」、「淨化治安環境」等 3 大主軸策略,13 項工作重點全力執行。

由於全體警、民力與市府團隊的齊心付出,這段期間本市各類案件發生數明顯下降,因各種影響治安犯罪根源的滌淨肅清,已逐漸突顯政策效益,不僅為市府團隊的努力作了最佳的註解,也印證了高雄市整體治安狀況正往好的方向挪移,茲分析如下：

- 1.專案期間全般刑案較 94 年同期減少 11 個百分點,暴力犯罪減少 21.5 個百分點,全般竊盜亦減少 23.7 個百分點。從案類分析,強盜減少 18 件、搶奪減少 178 件、汽車失竊減少 355 件、機車失竊減少 1,817 件、普通竊盜減少 806 件、毒品案件減少 630 件,顯示專案期間各單位積極投入,使得各類刑案發生數大幅下降。
- 2.從破獲能率分析,專案期間全般刑案較 94 年同期增加 0.2 個百分點,暴力犯罪減少 0.5 個百分點,全般竊盜增加 3.1 個百分點。另從案類分析,強盜案件破獲能率大幅提升 35 個百分點、機車尋破能率提升 10.6 個百分點、普通竊盜提升 2.8 個百分點、詐欺案件提升 0.1 個百分點。
- 3.由於本局貫徹執行公權力,嚴正執法,使得影響民眾觀感之街頭、公共場所暴力事件明顯減少,確實提升民眾對警察之信賴感。
- 4.專案期間內成功攔截多筆受詐騙匯款,金額高達 1,600 萬元以上,有效降低民眾財產損失;此外,刑警大隊偵五隊「反詐騙諮詢專責組」本期受理 1,955 件,較 94 年同期受理 2,321 件,減少 366 件,顯示民眾受騙情形大幅減少。
- 5.為杜絕黑道流氓幫派敲詐勒索建築、營造、醫師、食品等易受覬覦之行業,本局刑警大隊設有窗口,針對是類案件專責受理報案,迅速偵辦,將歹徒繩之以法,使各行各業能安心經營。偵破三洋維士比公司連續遭二次恐嚇下毒案,即為最佳例證。
- 6.專案期間內偵破多起社會矚目標性重大案件,諸如麗尊大飯店圍捕黃國元槍擊案,以及成功攔截市價超過兩億元之海洛因 11 公斤等績效,足以彰顯本局偵辦指標性重大刑案及全力保障易受歹徒覬覦行業之決心與能力。

(二)延續「清源專案」執行成果：

「清源專案」結束後，警政署為延續掃蕩犯罪根源工作，自 95 年 5 月 11 日起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持續執行「強化打擊犯罪專案」及「斷絕犯罪根源強化作為專案」，期能全面清除治安亂源，達成「標本兼治」政策目標，執行成效詳列如下：

1.「強化打擊犯罪專案」執行成效：

針對製毒工廠、毒品、改造槍械工廠、槍械、汽機車解體工廠、竊盜集團、暴力集團、詐欺集團、掃蕩話務轉接平台等 9 項全面掃蕩，經警政署核定特殊重大 7 件、重大 20 件，合計 27 件。

2.「斷絕犯罪根源強化作為」執行成效：

針對職業大賭場、搖頭店、賭博性電玩場所等犯罪根源全面展開肅清，總計查獲特殊重大 3 件、重大 10 件、次重大 13 件、一般 43 件，合計 69 件。

(三)全國同步掃蕩「民生竊盜專案」執行成效：

針對民眾最深惡痛絕之民生竊盜案件（含電纜線竊盜、農漁牧機具竊盜、農漁牧產品竊盜、住宅竊盜、公共設施竊盜、車輛零件及車內物品竊盜、收贓處所等），加強蒐證建檔，配合警政署不定期全國同步執行，擴大掃蕩成效，本期總計執行專案 28 次，查獲 1,543 件、862 人。

(四)推動「神捕英雄獎勵專案」：

訂定「神捕英雄獎勵專案細部執行計畫」，自 95 年 4 月 1 日起至 96 年 3 月 31 日止，藉由全民找贓車運動，呼籲社會大眾加入打擊犯罪行列。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計尋獲汽車 376 輛、機車 2,409 輛、查獲竊車嫌疑犯 31 人。

二、掃除黑道幫派：

本期移送治安法庭審理 46 人、執行感訓處分 9 人、認定情節重大流氓 43 人、治平專案 2 人、迅雷目標 22 人、一般流氓 27 人、裁定感訓 34 人。95 年度「治平專案工作績效」經警政署評定為特優。

三、查緝非法槍械：

本期共破獲 76 件、94 人，起獲制式長短槍 10 枝，非制式（含改造）槍枝 78 枝，各式子彈 1,062 顆。

四、積極肅竊查贓：

本期計查獲重大竊盜 8 件、7 人，一般竊盜（含普通與住宅竊盜）1,676 件、1,172 人，汽車竊盜 531 件、41 人，機車竊盜 3,878 件、239 人。

五、遏制毒品危害：

本期查獲績效如下：

(一)第一級毒品製造、販賣 49 件、60 人；吸食、持有 1,100 件、1,136 人，查獲毒品 14,502.64 公克。

(二)第二級毒品製造、販賣 21 件、29 人；吸食、持有 390 件、404 人；查獲安非他命 18,243.11 公克。

(三)第三級毒品 3 件、3 人，查獲 K 他命 2,788.02 公克。

六、其他各項績效：

(一)取締色情 1,089 件、1,500 人。

(二)取締賭博性電動玩具 224 件、408 人、2,252 台。

(三)取締職業性大賭場 4 件、50 人，一般賭博案件 239 件、349 人。

(四)查捕各類逃犯 2,129 人。

(五)偵辦網路犯罪 524 件。

(六)查處非法大陸地區人民：

本期計查獲大陸偷渡犯 5 人、合法入境非法工作 167 人、逾期停留 124 人、行方不明 137 人、涉嫌虛偽結婚 14 人。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執行面談，查獲疑似虛偽結婚 9 件，非法工作 3 件。

(七)查處非法外勞：

本期計移送勞工局非法雇主 150 人、非法仲介業者 44 人、外籍人士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9 人、非法工作外籍勞工 29 人、逃逸外籍勞工 215 人、非法外籍勞工遣送出境 283 人。

七、實施行政警察刑案績效評核：

策訂「刑案績效評核實施要點」，針對民眾感受深刻之強盜、搶奪、竊盜案件加重配分，並將保安大隊及交通大隊員警列入績效評比對象，增訂分駐、派出所團體績效評核機制，積極提高破案率，全體動員改善治安。

肆、全力預防犯罪

一、積極提升「社區輔警」功能：

本市首創全國的「社區輔助警察」，目前仍有 320 位熱心市民參與，每日在深夜時段梭巡於各街道，協助警察守護社區安全，並自 95 年 10 月 1 日起兼負「校園輔警」工作，協助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本期具體成果如下：

(一)協助偵破各類刑案 28 件、尋獲汽車 89 輛、機車 879 輛。

(二)本期「社區輔警」執勤時段（凌晨 1-5 時），各類竊案計發生 690 件，較 94 年同期發生 894 件，減少 204 件，發生率大幅降低 22.82 個百分點。

二、保護婦幼安全：

(一)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高風險家庭篩選及通報機制：

要求分駐（派出）所員警深入發掘「高風險家庭」，詳為評估，篩選個案，立即通報轄區家庭暴力防治官，轉通報 113 婦幼保護專線或市府社會局。另加強宣導主動通報觀念，強化社區預防功能。本期計通報高風險家庭 7 件。

(二)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主動派員走入社區，結合機關、社團、學校活動，以行動劇或演講方式加強婦幼安全宣導，本期共宣導 75 場次，參加人數約 183,100 人。

(三)積極防處家庭暴力：

本期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1,746 件，聲請保護令 247 件，執行保護令 433 件。

(四)規劃「校園周邊治安淨化走廊」：

針對本市 91 所國民小學（含附小 3 所），規劃完成 106 條「校園周邊治安淨化走廊」，每日使用警力 157 名、民力 338 名，連結愛心商店、警察服務聯絡站等處所，提供保護與服務，並結合「護童勤務」，維護國小學童上、下學之安全。本期女義警協勤共計 4,932 人次。

(五)提供「校園安全檢測評估」與支援服務：

每學期開始，派員巡迴本市各級學校，提供「校園安全檢測評估」服務，就各項設施提出專業建議，敦促學校改善，並與全市高中職、國中、國小等 162 所學校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設置巡邏箱（全市 167 所學校），結合社區巡守隊，維護校園安寧與安全。

(六)執行「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專案工作：

本期共實施專案臨檢 48 次，勸導登記 11,433 人，移送少年法院 47 人。

(七)實施「春風專案」：

結合少年法院、檢察署、社會局、教育局、民間公益團體，共同辦理各類公益活動，本期共舉辦「白麵團學習成長營」、「菩提快樂營」、「野戰叢林」、「霹靂小神探柯南營」等大型團體輔導活動 72 場次、參加人數約 30,185 人。

三、建構社會安全維護體系：

(一)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

本期保全人員與無線電計程車司機協助破獲各類刑案共計 28 件，均於市政會議中公開表揚。

(二)普設監錄系統：

1 裝設「治安熱區」監錄系統：

自 95 年 7 月 3 日起召集各分局輪流召開「治安熱區專案分析會議」

，擇定本市發生強盜、搶奪案件 2 次以上之治安熱區 100 處，動支第二預備金優先裝設監錄系統。

2.輔導重點行業裝設對外監錄攝影機：

針對轄內 24 小時營業商家及醫院、診所、銀樓、珠寶、當舖業等重點行業，積極輔導裝設對外監錄系統，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已裝設 1,294 家，總達成率為 89%。

3.警政精進方案--建構治安要點監錄系統：

95 年警政署補助經費 1,200 萬元，由鼓山、苓雅、三民一、三民二、楠梓、小港、前鎮、新興等 8 個分局辦理建置，總計裝設主機 33 組、攝影機鏡頭 263 支。

(三)強化「警察服務聯絡站」功能：

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全市已有 471 家加入，本期提供市民各項治安服務 3,665 件。

(四)辦理社區治安研習觀摩：

「95 年度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於 95 年 9 月 6、7 日假三民區客家文物館舉行，安排「社區總體營造概念」、「社區推動策略與經驗」、「消防與救災」、「家暴、兒虐案件查處」等課程，在「社區營造實務操作」更邀請本市榮獲內政部優等獎的三民區安泰里「高泰社區」劉里長高鈿現身說法，內政部「社區治安輔導團隊」對本市多項創新作為並給予高度肯定。

四、充實警用裝備器材：

(一)辦理追加預算 2,001 萬 6,000 元，添購數位攝影機、相機、移動式監錄設備等偵蒐器材，並擴充 DNA 實驗室（建置「DNA 資料庫管理系統」，並購置毛細管電泳儀雷射激發燈管），提升勤務效能與鑑識能力。

(二)動支第二預備金 280 萬元，購置「微波影像傳輸系統」，透過警政署「警訊微波專用通訊網路」，將聚眾活動現場狀況傳送至警政署及本局指揮中心，便於掌握情勢發展，指揮調度運用警力，及時消弭衝突危害。

(三)向市府爭取動支第二預備金 794 萬 306 元，汰換逾齡警用偵防車 13 輛，增添打擊犯罪利器。

五、強力取締違法違規行業：

對於違法、違規不法行業，除依法移送偵辦外，並移市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從重裁罰，執行斷水斷電措施，本期總計拆除違法隔間包廂 7 家、執行停止供電處分 3 家；掃蕩搖頭店 6 家次，帶回 117 人，隨案移送 10 人。

六、嚴查監控治安人口：

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查訪及採驗工作，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慣犯及竊盜累犯積極建請聲押，規劃同步搜索毒品兼具搶奪、強盜前科犯，有效約制毒品及指標性案件前科犯，確實防制再犯。

七、提升反恐作戰機制與能力：

(一)行政院「95年反恐專案演習」兵棋推演：

行政院「95年反恐專案演習」兵棋推演於95年12月21日假本市舉辦，本局擔任秘書單位、結合民政、交通、消防、衛生、捷運、新聞、兵役等局處暨KOC（財團法人2009世界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基金會）合組應變中心，建立本市反恐機制並確立運作模式。

(二)成立「反恐維安分隊」：

為應「2009年世界運動會」反恐維安任務需要，特別於95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2,054萬，充實先進警用裝備器材（運輸車輛、窺視、夜視、無線通訊與防護等裝備），於保安大隊特勤中隊編裝成立「反恐維安分隊」，提升反恐作戰能力，以維護國際競賽順利進行。

八、完成第4屆市長暨第7屆市議員選舉治安任務：

秉持「依法行政、行政中立、嚴正執法」立場，全面淨化社會治安環境，嚴密治安預警情報蒐集，防制金錢、暴力介入選舉，完成各項應變整備與計畫作為，提升員警執勤能力，有效防止一切危害，維護社會秩序，使第4屆市長暨第7屆市議員選舉治安任務圓滿完成。

伍、確保交通安全

一、嚴正交通執法：

(一)取締交通違規：

本期計取締各項交通違規351,997件，其中超速72,759件、闖紅燈64,854件、未戴安全帽7,607件、無照駕駛5,891件、其他違規200,886件。

(二)全面掃除路霸：

本期計取締廣告物告發541件、拆除20,349件，告發佔道營業及以道路為工作場所1,107件，告發人行道堆置物品及廢棄物1,153件，合計告發2,801件。

(三)取締酒醉駕車：

本期計取締酒醉駕車3,813件；另依刑法第185條之3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1,121件。

(四)執行「淨牌專案」：

針對無照駕駛及駕駛執照遭吊扣、吊銷暨牌照違規案件，本期計取締2,662件，查扣無牌照汽、機車156輛。

(五)執行「安程專案」：

針對營業計程車違反職業駕照、登記證等相關規定者，本期計取締 3,105 件，其中無職業駕照 95 件，無執業登記證 123 件；如查明違規駕駛人有前科素行者，造冊函請監理處依法查究車行或合作社管理不當責任。

(六)嚴格取締砂石車違規：

每月至少規劃二次以上專案勤務，結合分局警力同步執行，以確保交通秩序與安全，本期計取締 5,285 件。

(七)查報廢棄車輛：

本期查報有牌廢棄汽車 343 輛、機車 1,220 輛，移請環保局完成拖吊計有汽車 140 輛、機車 583 輛。

(八)取締違規娃娃車：

本期共攔查 1,178 輛，取締無駕照 1 件，持普通駕照 18 件，超載 7 件、其他 8 件，維護幼童乘坐安全。

二、持續推動「路權優先 - 安全第一」專案工作：

本期計取締違反「行車秩序與路權」32,705 件、取締違反「路口淨空與路權」8,553 件、取締違反「行人安全與路權」2,357 件，合計取締 43,615 件，本專案將持續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建置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

自 95 年 10 月啟用，第 1 年租用掌上電腦 70 部，結合無線網路通訊功能，透過掌上電腦，將可即時提供第一線交通執法員警更迅速、詳細的車、駕籍與刑案參考資料，提升交通執法效益，保障民眾交通安全，並使交通執法人力兼顧治安防制之效。

四、「騎樓打通」專案工作：

將治安與交通結合，保障婦幼安全，防止搶案發生，並維護交通安全，自 95 年 4 月 16 日起至 10 月 14 日止，選定 17 條主要道路，以勸導為主，全面清除騎樓地各項障礙物，對屢勸不聽之商家則依法取締，專案期間共計舉發 77 件、改善 576 處、勸導 2,537 件。

五、捷運施工路段加強交通疏導：

召開交通維持計畫會議，針對捷運施工路段，進行交維設施審查與義交崗勤派遣研擬規劃，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加派警力疏導，以維行車順暢，使工程負面效應影響程度降至最低。

陸、警政行銷與為民服務

一、加強警政行銷，提升警政滿意度：

(一)「一日警察體驗營」推動成效：

本期總計舉辦 422 梯次，有 6,471 位民眾參加，讓市民透過參觀、聽取簡報及體驗警察勤務活動，深刻瞭解警察工作的價值與內涵，對增進警民和諧關係，助益甚鉅。

(二) 廣發「港都警政」期刊：

報導警政作為與優良績效，刊登優秀志工、民力事蹟，闢建警民溝通平台，分送各機關、團體及里鄰長等，深入社區傳達警政訊息，目前已發行至第 13 期，每期約 18,000 本，獲得諸多正面迴響，扮演警政行銷重要界面。

(三) 舉辦「社區治安會議」：

要求各分局、派出所積極規劃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邀請當地民意代表、里長、里民、新聞媒體等，面對面就治安問題交換意見，期能引導居民關心與重視社區治安，並藉以宣導本局各項創新服務措施與治安作為。95 年 7 月至 9 月總計辦理 347 場次，共有 18,021 位民眾參加，辦理場次成果名列全國第 1。

(四) 舉辦「警政建設成果展」：

本局自 95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15 日，假鹽埕區「真愛碼頭」舉辦「1998 2006 警政建設成果展」，藉以讓市民瞭解港都警察為市民所作的努力。共計展列 33 項重要成果，獲得市民諸多正面肯定與迴響。

二、提供精緻服務，增進市民認同感：

(一) 持續推動「機車烙碼」免費服務工作：

自 94 年 5 月 19 日起至 95 年 12 月底止，共有 515,312 部機車完成烙碼。本項市政創舉，對於杜絕行竊銷贓，降低機車失竊率，已發揮預期效果，更獲內政部警政署肯定參採，要求各縣市全面推動，對全國整體機車竊盜案件發生數大幅下降，深具貢獻。

(二) 「觀光騎警隊」成功扮演「親善大使」角色：

本局「觀光騎警隊」透過經常性的支援表演，以及本市主要觀光景點動態執勤，已成功扮演「親善大使」的角色，在提供合影等各項親切服務當中，讓市民與造訪遊客印象深刻。

(三) 完成派出所美化亮化工程：

95 年度編列 1,770 萬元預算，全面進行派出所美化亮化工作，藉以增加派出所的溫馨感與親和度，為整體服務品質加分，本項工作已於 95 年 12 月 21 日完成，96 年元月 5 日驗收。

(四) 拓展警察志工服務功能：

本期志工大隊協助關懷被害人 4,805 件，訪視照護獨居老人 2,164 件。另招募培訓 21 位外語志工，於外事服務中心擔任服務引導工作。

(五) 提供電子民意信箱即時服務：

本期處理行政院長、內政部長、警政署長、市長、局長電子信箱等陳情案件，總計 3,356 件，均立即妥善處理回覆。

(六)提高報案服務效率：

110 勤務指揮中心本期計受理民眾報案 75,137 件，受理網路報案 422 件，110 報案複式訪查計 8,526 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 614 件，移送法辦 663 人。

(七)落實「單一窗口」受理報案措施：

本期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1,338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1,289 件，實施偵測 1,163 件，對於未能依規定受理者，均立即檢討懲處。

(八)失蹤人口協尋：

本期計尋獲失蹤人口 1,194 人，使失聯家人安返團聚。

(九)其他為民服務成效：

- 1.免付費代叫計程車服務專線（0800-001006）本期計受理 3,662 件。
- 2.提供民眾婚喪喜慶護鈔服務計 516 件。
- 3.提供民眾舉家外出居家安全維護計 159 件。
- 4.網路受理民眾交通違規案件申訴計 177 件。
- 5.機動派出所提供民眾各項即時治安服務計 127,312 件。

柒、端正警察風紀

一、95 年端正風紀、政風成效優異：

本局在警政署 95 年下半年「端正警察風紀」評核中，榮獲甲組（11 個縣市）第 1 名殊榮，創下歷年來最優異的成績；同時在本府 95 年政風機構績效評比當中，亦獲得重要局處（11 個單位）第 1 名。

二、推動「靖紀專案」：

為恢復警察尊嚴，重塑警察形象，配合警政署自 95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96 年 5 月 10 日止為期半年，執行「靖紀專案」，對於重大違紀傾向亟需淘汰員警，已於 95 年 11 月 13 日由業務副局長召集各內外勤主管，逐案討論並評鑑等級，計有 A 級 12 人、B 級 39 人，由專人專責蒐證，並責成各單位落實列管，限期淘汰頑劣不悛，不適任警職者。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計考績淘汰 1 名、輔導辭職 3 名。

三、表揚並宣傳員警優良事蹟：

對於員警具體為民服務或優良事蹟，除通報所屬單位從優獎勵，並於局務會報頒發圖書禮卷表揚，擇優登載於「港都警政」季刊，擴大標竿學習效應，提升高效率優質服務與警察形象，本期計表揚好人好事 263 人。

四、「勤務觀察小組」具體成效：

對各單位懈怠勤務、風紀顧慮、不良風聞等員警實施觀察，並適時針對刑案發生較多、治安複雜單位，協助發現問題，即時予以導正或排除，激濁揚清，有效防杜風紀案件發生。本期共計查獲員警違反勤務規定 76 件，有效砥礪外勤同仁恪遵勤務紀律，進而發揮勤務效能。

五、厲行「查獲警紀誘因行業即獎即懲，重獎重懲」：

每月召開「消滅集團性犯罪誘因場所成效檢討會」，對於藏污納垢的警紀誘因行業全面加強取締，以杜絕風紀案件發生。凡疏於查察而發生風紀問題，採「即獎即懲，重獎重懲」原則，立即配合人事調整，以收惕勵之效。本期總計懲處 1,676 人次、調整派出所長為非主管職務 1 人，刑責區偵查佐改調行政警察 1 人、警勤區調整服務地區 6 人。

六、「維新小組」執行成效：

督察室維新小組協助各分局針對轄內警紀誘因行業，積極探查取締，本期計取締職業性大賭場 4 件 39 人（查扣賭資 387,000 元）、電玩賭博 4 件 17 人 136 台（查扣賭資 137,370 元）、妨害風化 40 件 164 人。

七、加強員警駕車安全考核：

要求各單位就本局函頒「勤前、勤中飲酒處分規定執行要點」暨署頒「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加強宣導教育所屬員警，凡於服勤時間飲酒或非服勤時間情節重大者，依公務員懲戒法等規定，即時移付懲戒，當事人調整服務地區，直屬第一層主官（管）得調整非主管職務。

捌、今後努力重點

一、加強警政行銷，提供貼心精緻服務：

(一)研創多元行銷策略：

持續積極規劃舉辦「社區治安會議」、辦理「一日警察體驗營」、發行「港都警政」期刊等措施，並研創多元行銷策略，融合溫馨、親和等柔性元素，有效拉近警民距離。

(二)確實管控服務品質：

函頒本局「改善員警服務態度以提升服務品質」應落實執行事項，並編組「提升服務品質宣導團」，不定時排定時段，派員前往各外勤單位，利用聯合勤教機會加強宣導，以輔導外勤單位重視員警服務態度要求。

(三)廣續開發創新服務措施：

鼓勵所屬同仁踴躍提供創新服務構想，發揮「群智」，提供「警政治安創意小組」研討，目前已推出之創新服務措施如下：

1 製作「學生安全卡」：

區分國小、國中、高中不同階段，將宣導警語與緊急連絡電話印製

成實用書籤卡片，方便學生隨身攜帶，時時提醒防範自身安全。

2. 「金融機構掛失止付電話」刊登網頁及印製備忘卡：

將各金融機構「掛失止付電話」加以彙整，張貼於本局全球資訊網-「為民便民服務」專區，並加強宣導，方便民眾查閱，再印製備忘卡分送全市各家戶。

(四)貫徹受理報案紀律，提升受理報案效率：

1. 「受理報案專責小組」提供完善報案服務：

遴選平日具有良好服務熱忱，且熟悉相關法令、熟諳電腦文書處理的優秀員警擔任，有效縮短案件處理時程，提升受理民眾報案服務效率。

2. 妥適運用「MOC 即時視訊通話系統」：

於製作筆錄時，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執勤官，可藉由網路攝影機，監看訊問過程，以增進服務品質，並保障民眾法律權益。

3. 考詢員警「受理報案處理作業規定」：

將受理民眾報案標準化作業程序，印製成卡片，要求幹部、員警隨身攜帶並熟記，防杜遲、匿報刑案，由督導人員加強督導，強化服務環節，贏得民眾信賴。

4. 落實「單一窗口」受理報案措施：

持續推動「一處報案，全程處理，隨到隨辦，態度親切」之「單一窗口」制度，要求員警受理報案不分本轄或他轄，均應熱心受理，並全面實地偵測，督導員警落實執行，以簡政便民，提供全方位的服務。

(五)改善服務態度，提升服務品質：

1. 設置值班副所長，落實內部管理：

每一派出所增置值班副所長兩人，使各所全天候均有幹部在所，落實內部管理與指導協助處理事故，加重幹部責任，改善為民服務品質。

2. 勤區員警印製名片：

要求各分局為勤區警員印製名片，載明派出所服務電子信箱帳號、電話，分送勤區住戶，強化警民溝通管道，做好民眾舉家外出居家安全維護、獨居老人關懷與通報等貼心的社區服務。

3. 持續辦理外勤員警性向測驗：

本局針對全體交警與各分局警勤區員警實施性向測驗，期能擇優選任，使第一線員警均能做好情緒管理，以增進警民良好互動。

4. 廣續推動女警專責值班：

繁重派出所規劃女警專責值班，冀以女性溫柔特質，以良好服務態

度，爭取民眾信任與支持。對親自報案者發給意見調查表，了解員警服務態度及報案者之建言。

5. 輕微交通違規以關懷心勸導：

對無心之輕微交通違規案件，儘量以關懷心態柔性勸導方式執行，以減低因舉發交通違規造成之民怨。

6. 成立「報案實地偵測小組」：

不定時派員實地以假設狀況，對外勤單位實施報案偵測，並提局務會報公開檢討，督促員警恪遵報案紀律，培養服務熱忱。

二、組織檢討調整，齊心合力打拼治安：

(一) 配合移民署成立組織調整與業務移撥：

自 96 年 1 月 2 日起外事與陸務業務移由移民署辦理，本局陸務科裁撤，所餘業務（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國人申請船員手冊安全查核等）、外賓勤務（含駐華使領館、辦事處及代表處安全維護）、涉外案件處理、外僑報案與諮詢服務等，仍由外事科持續辦理，並為移民署業務對口。

(二) 加速充實警力：

為加速解決本市警力嚴重缺額問題，本局將積極爭取預算，自 96 年起分 4 年，每年增加 100 名警力，以維市民生活安全。

(三) 成立「捷運警察隊」：

為因應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安全維護需要，本局在總員額不變原則下，調整員額增設「捷運警察隊」，編制員額 56 人，已於 95 年度先行編列 11 名預算員額，並於 95 年 9 月 22 日至 28 日前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見習，配合試運轉期間，適時派駐警力維持秩序及執法工作。96 年度將俟捷運完工通車期程，適時增置預算員額及辦理分預算。

(四) 規劃成立「文自派出所」：

將左營分局「博愛四路派出所」劃分成立「文自派出所」，先行以租用民宅（文自路 21 號）方式，循程序提 96 年度新增計畫需求編列預算，預定俟紅毛港遷村完竣，小港分局海汕派出所裁撤後正式成立，以符地方需求，並利轄區治安。

三、強化危機處理，建立優質廉能團隊：

(一) 嚴正處理聚眾活動：

本局對於聚眾活動之處理，本於「依法行政、行政中立、嚴正執法」立場，秉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制裁暴力、避免衝突」，與「外弛內張、隱而不露、藏於無形、絕對安全」之原則，料事從寬，統合優勢警力，嚴密警衛部署，阻絕境外，嚴正執法，貫徹公權力，防制滋

擾、危害等狀況發生，確保合法集會遊行活動順利舉行，更確立日後防處聚眾活動之要領與原則。

(二)健全危機處理運作架構：

本局指定警政監 1 名擔任召集人，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健全輿情反映與新聞處理通報機制，並責成各分局、大隊比照辦理。

(三)成立「警政治安創意小組」：

為激發團隊成長活力與組織學習能力，提升「創意管理」思維，本局於 96 年 3 月 1 日成立「警政治安創意小組」，指定警政監 1 名擔任召集人，另遴選成員 13 名，研擬具體可行的創新構想，並融入「市長「創能型政府」理念，提供業務單位研議、規劃與推動，以增進勤業務效能，提升市民對警政的滿意度。

(四)規劃辦理「員警學習成長營」：

倡導「責任榮譽」、「勤勉奮發」、「自立自強」精神，不受外在環境的污染和誘惑，激勵旺盛的企圖心與高度的榮譽感，以期建立正確的價值觀與人生觀，塑造廉能專業形象，增進民眾信賴感，提升警察的尊嚴和地位。

(五)建立「員警公餘生活及嗜好調查表」：

責成各單位主管落實家庭訪問與側訪，確實考核，不得鄉愿，建立「員警公餘生活及嗜好調查表」，一人一表，並律定由駐區督察進行複查，如調查不實，從嚴追究考核不實責任。如發現有影響警紀之虞者，適時施予告誡及導正，避免衍生不良後果。

四、改善廳舍裝備，提振員警工作士氣：

(一)改善員警辦公廳舍環境：

- 1.本局左營分局（含左營派出所）辦公廳舍屋齡約 50 年，嚴重影響同仁與洽公民眾之安全，原計畫覓地重建，因土地取得困難，改採原地重建方式辦理，所需經費 3 億 5,048 萬 4,995 元（含改建時租賃民房 3 年租金）原已列市府 96 年度重要行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第二優先順位，惟仍因市府財政拮据未獲核編，將持續爭取相關預算，儘速完成重建，以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 2.本局「警察訓練中心」楠梓室內靶場新建工程，總工程經費 8,779 萬 4,000 元，95 年度編列預算 4,000 萬元，96 年度編列預算 2,000 萬元，已於 95 年 12 月 14 日動工興建，竣工啟用後，對警察整體戰力的提升，警民和諧關係的促進，以及地區未來發展，都將有莫大的助益。
- 3.本局三民第一分局新建大樓工程，總工程經費 1 億 7,613 萬 8,000 元，95 年編列預算 2,000 萬，96 年編列預算 4,800 萬元，已於 95

年 11 月 10 日開工動土。

4 左營分局新莊派出所新建工程，總工程經費 5,229 萬 5,000 元，95 年辦理追加預算 1,200 萬元，96 年編列預算 200 萬元，並積極爭取追加預算 1,800 萬元，以加速完成興建。

(二)試辦「勤區查察資料電子化」：

擇定鹽埕分局各派出所、新興分局五福二、自強派出所、前金分駐所試辦「勤區查察資料電子化」，期減輕警勤區佐警資料過錄負擔，提升勤區查察基本資料正確性。

(三)優先汰換 10 年以上警用車輛：

本局現有各式警用車輛中，已逾齡汽車有 301 輛、機車有 1,018 輛，將優先就 10 年以上汽車 89 輛、機車 231 輛，積極爭取追加預算加速汰換，以提升整體勤務效能。

五、加強橫向聯繫，體現團隊跨域合作：

(一)提升「治安會報」功能：

透過市府「治安會報」機制，結合相關局處力量，針對掃蕩易銷贓場所、取締黑心食品及偽藥、債務催收公司管理、防制毒品、監錄系統裝設、取締違法違規行業等跨局處治安議題，協商研擬具體解決方案。

(二)持續推動高、高、屏三縣市區域聯防：

透過三縣市密切互動與資源整合，發揮共同打擊犯罪力量，建構跨區域治安防護網絡。

(三)接續辦理「本市各區里監視系統租賃案」：

本案原由民政局主政，因考量治安專業角度移由本局辦理，以確實發揮監視器應有功能，第一期（95-98 年度）271 里，每里裝設主機 1 組、攝影機鏡頭 16 支，已將監視器主機由里辦公處改置於本局所屬分局或派出所；第二期（96-98 年度）183 里，其中 96 年度編列預算 2,854 萬 8 千元整。

(四)配合推動「春暉專案」：

與教育局密切聯繫，針對學生濫用藥物情事，持續落實追蹤源頭，並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及加強中輟生協尋工作。

(五)配合推動「幸福鄰里計畫」：

全力配合社會局推動「幸福鄰里計畫」，在「安心家園」策略下，運用現有警勤區基礎架構，整合社區資源，落實社區治安，實現「條條道路通安全」預期目標。

六、體貼市民需要，營造優質交通環境：

(一)加強壅塞路段疏導：

調查全市易壅塞路段（口），平常日 166 處、例假日 108 處，除責成各單位派遣固定崗勤，並就勤務規劃及執行，加強審查與督導外，對於突發塞車狀況，做到「凡塞車必見警察」之要求，並全力疏導至交通恢復順暢為止。

(二)重要路段市容美化：

針對本市迎賓大道、美麗島大道、世運大道等三條道路新建人行紅磚道，沿線騎樓及人行道嚴禁停車重要政策，配合加強執法拖吊與整頓；另對前揭路段與重要活動場地周邊道路違規攤販，將加強取締排除，以塑造國際級城市景觀與風貌。

(三)審慎規劃執行高鐵左營站周邊交通疏導：

為因應高鐵左營站周邊交通負荷，自 96 年 1 月 5 日試營運期間起，本局每日 7-23 時規劃在高鐵站前及周邊道路規劃 6 處重要路口，人力 12 名（含幹部、義交、替代役）疏導管制交通，加強違規攤販與併排違規停車取締，並協調高鐵局加強宣導及增設標示，全時段派崗，以維交通順暢。

(四)推動「改善交通大家一起來」道安執法計畫：

配合警政署分四階段執行交通執法、工程改善、宣導 3 大類工作項目，並針對各項交通違規重點，加強取締。

七、提升偵防能力，建立安全安心城市：

(一)推動 96 年「強化治安重點工作」：

將針對警政署所函頒之「96 年強化治安重點工作」當中，與縣市警察局權責相關項類，動員全體警力，提高執行績效，以期全面化治安環境，延續改善治安成果，茲臚列如下：

- 1.提高詐欺案件破獲率（96 年全年詐欺案件破獲率較 93-95 年偵破率平均數增加 10 個百分點），本局目標值為 49.40%。
- 2.提高竊盜案件破獲率（96 年全年竊盜案件破獲率較 93-95 年偵破率平均數增加 3 個百分點），本局目標值為 58.50%。
- 3.提高網路犯罪案件破獲數（96 年全年網路犯罪案件破獲數較 93-95 年破獲數平均數增加 5%），本局目標值為 947 件。
- 4.機車烙碼，本局目標值為 128,400 輛。
- 5.提高民生竊盜案件破獲率（與 95 年同期比較，96 年民生竊盜案件發生數下降 5%，破獲率提升 3 個百分點），本局目標值為發生數在 99 件以下，破獲率 21.3%。
- 6.加強查緝高利貸放（重利罪）及債務催收公司暴力討債--「緝豺 3 號」專案（96 年查緝高利貸放（重利罪）及債務催收公司暴力討債破獲數較 93-95 年破獲數平均數增加 5%），每半年為一期，本局每

期目標值為 56 件。

7.取締涉嫌賭博罪電子遊戲場業（96 年查獲數較 94-95 年查獲數平均數增加 5%），本局目標值為 99 件。

8.防制危險駕車（96 年「110」受理民眾有關「飆車」案件報案件數與 95 年同期比較降低 5%），本局目標值為受理 242 件以下。

9.交通大執法：

配合警政署 96 年「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專案，除調查檢討不合理「交通號誌」、「速限」、「標線」，俾供相關單位改善外，並針對下列重點違規項目，警政署訂有本局 96 年度目標值如下：

(1)取締闖紅燈 73,793 件。

(2)取締嚴重超速 40 公里以上 1,450 件。

(3)取締酒後駕車 10,188 件。

(二)致力掃除犯罪根源：

除前項所列重點工作外，特別針對內政部所特別要求之「人口販運」、「民生竊盜」與「電信詐騙集團」等 3 項積極查緝，以提升台灣國際形象，澈底減少與民眾生活相關之財產犯罪。

(三)擴充 DNA 實驗室：

爭取追加預算，購置「即時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定量系統」、「毛細管電泳儀」及「層流控制無菌操作台」等設備，補充 DNA 鑑定分析試劑，並配合整建實驗室，以提供快速準確的生物跡證個化資訊，提升科學辦案效能。

(四)添購「微波影像傳輸系統」：

爭取追加預算再添購「微波影像傳輸系統」1 套，以應年底選舉治安維護任務之所需。

(五)實施全面性保全公司運鈔車總體檢：

為防止發生運鈔車遭搶或監守自盜情形，本局除邀集業者召開防制座談會外，並進行突擊檢查，督促業者加強管控，以保障市民權益。

(六)高鐵「一日生活圈」治安防處思維：

為防範歹徒利用快捷輸運特性，增加警方偵緝難度，針對高鐵「一日生活圈」的形成，除將本市左營站區列為「治安熱區」強化監錄系統外，另將加強與鐵路警察局及沿線站區相關警察機關之聯繫與通報，有效控管常業竊盜等治安人口，擴大治安區域聯防。

玖、結語

今後，本局將致力達成「創能政府，幸福高雄」施政理念，以「創造力」、「高產能」為核心價值，啟發並激勵同仁的能力與向心，拓展前瞻思維，勇

於承擔責任，活絡組織細胞，發揮工作創意，提升破案能力，親切熱忱服務，以社區為核心，重視社區安全網絡的建構，用「真心誠意」作為擴展協力夥伴關係的友善磁場，為公共治理創造合作的平台，讓市民能夠真正免於恐懼，時時刻刻享有幸福、快樂的感覺。

謹此報告，敬祈各位議員小姐、先生不吝賜教。謝謝！

二 三、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業務報告

日期：96年4月25日

報告人：局長 陳虹龍

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7屆第1次大會開議，虹龍奉邀列席報告及親聆教益，至感榮幸。謹代表消防局全體同仁對貴會過去的指導與支持，表達二萬分謝忱與敬意，並祝大會圓滿成功。

回顧2006年的點點滴滴，本局除全力推動「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等消防三大任務外，更積極推展「災害防救」業務，全力向「安全社區，幸福高雄」的工作願景奮起邁進。

「119」現已成為市民守護神最佳代碼，全年無休，受理民眾電話請求協助，全體同仁更以主動積極的工作態度，即時回應市民的要求；另基於市民殷切需求，本局亦提供捕蜂、捉蛇、支援送水、救援受困動物等為民服務工作。

期間或有未盡完善之處，虹龍都與同仁共同深入檢討，秉持創新、精進之理念，以提供市民最高品質之服務為依歸。謹就本局95年下半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以下簡稱本期）工作重點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扼要報告，敬請指教。

壹、積極推動火災預防規制

一、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為落實「防火管理制度」，建立業主「自己財產、自己保護」的觀念，本局協助中央核准之專業機構辦理防火管理人訓練，經測驗合格者取得「防火管理人」訓練合格證書，執行各該場所之防火管理工作。本期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 目	家 次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1,583 人次
須設防火管理人場所	2,164 家次
遴派防火管理人	2,164 家次
訂定消防防護計畫	2,164 家次
依規定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78 家次
複查未改善依法舉發	1 家次

二、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

(一)本局依據消防法第 9 條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甲類及甲類以外場所，本期檢修申報情形如下表：

項 目	應 檢 修 申 報 家 數	已 檢 修 申 報 家 數	檢 修 申 報 率
甲類場所	1,917	1,849	96.45%
甲類以外場所	5,118	4653	90.91%
註：甲類場所每半年檢修申報 1 次，甲類以外場所每年檢修申報 1 次。			

(二)本期檢修申報複查情形如下表：

列管家數	7,035
複查家數	6,880
未改善依消防法規定處罰緩件數	11

三、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目前本市獲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 87 家，本局均於上、下半年度派員配合消防署對列管之廠商實施其進、出貨及管理查核工作；另派員至設置防焰物品場所，現場核對其防焰標示編號，查核有無依規定施工。

四、擴大防災宣導及教育：

擴大防災宣導及教育		
項 目	執 行 成 效	
年度例行 宣 導	定期 宣導	春節、清明節、端午節 等年節假日，辦理大型防火(災)宣導活動。
	平時 宣導	平時派員深入本市各社區、機關、團體、學校實施防火宣導及防火避難逃生演練。
	宣導 成果	辦理 4,662 件，宣導市民約 270,409 人。
防災宣導 教 室	設置 功能	體驗消防常識與逃生技能，對本市防災教育向下紮根工作效果卓著。
	參訪 情形	本期計有 148 個團體，共 6,814 人參觀學習。

加強住宅 防火宣導	宣導目的	針對老舊社區等高危險群場所，為降低電氣火災頻率，加強居家用電安全指導，推動住宅防火診斷措施、普及住宅防火器材、建立電氣火災危險群資料。	
	宣導成效	訪視診斷	3,138 戶
		發放居家防火安全自我診斷表	8,851 份
		宣導設置滅火器、使用防焰物品、用電安全	3,066 戶
社區婦女 防火宣 導隊	設置情形	成立 12 個分隊，計有婦女志工 356 人。	
	執行成效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176 場次
		出動婦女志工	3,992 人次
		宣導家戶數	14,927 戶

五、加強危險物品管理：

危 險 物 品 管 理 情 形		
液 化 石 油 氣 分 銷 商、分 裝 場	取締 績效	液化石油氣分銷商共 301 家：本期查察違規取締 35 家，其中 12 家已執行罰鍰完畢，另有 23 家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強化 措施	實施全面查察，防範意外事故發生。
公 共 危 險 物 品 場 所 之 列 管	強化 措施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者（計 44 家），每半年邀集市府勞工局勞工檢查所、環保局及建設局等機關，進行聯合檢查 1 次，另達管制量以上，未達 30 倍者（計 22 家），由本局每年執行檢查 1 次。

貳、強化救災救護效能

一、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一）確實掌握消防水源：

本市現有列管救災可利用水源計 10,079 處（詳如下表），每月由各消防分隊普查 1 次，如發現毀損、埋沒情事，即函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且每月提出月報表；另各消防分隊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規劃增設消防栓，由本局彙報自來水公司辦理設置工程。

消防栓數（支）		蓄水池數 （處）	游泳池數 （處）
地上式	地下式		
2,732	5,839	1,471	37

(二)充實消防車輛：

本期計完成水箱消防車 4 輛、水庫消防車、30 公尺雲梯消防車各 1 輛採購事宜，目前已完成交貨，可提昇本市救災效能。

(三)增補救災裝備：

本期計汰換空氣呼吸器 60 套、汰換消防衣褲鞋帽 119 套及消防帽 60 頂、汰換空氣灌充機 1 台、汰換空呼器用高壓氣瓶 50 個、新購管線型空氣呼吸器材組 1 套、汰換 2.5 吋消防水帶 150 條、增購水上救生用防寒衣 50 套、增購拋繩槍 4 枝、增購救生橡皮艇 6 艘、新購三用氣體偵測器 17 套、新購 LPG 瓦斯偵測器 34 套等救災裝備，有效提升消防救災效能。

(四)提昇災害搜救犬馴養技能：

12 月 17 日至 30 日特邀請韓國三星搜救犬訓練中心專業經理 Bernard 蒞臨本市搜救犬馴養中心指導馴養技巧，對本市搜救犬之馴養助益良多。

(五)12 月 21 日配合行政院 95 年度反恐專案演習，針對 2009 年世界運動會及高雄捷運通車可能發生之安全威脅，以兵棋推演方式，磨練決策能力，建立預設解決模式，以期迅速、有效發揮整體救災及處理大量傷患能力。

二、火災統計：

本市本期共發生火災 70 件，市民受傷 9 人，死亡 0 人，與去年同期相比，火災減少 44 件，受傷增加 7 人，死亡減少 1 人，整體而言火災發生件數呈現逐年降低趨勢，因火災而致死亡及受傷人數亦控制在最小容許範圍內，今後本局除持續落實各項火災預防工作外，並秉持消防人員救民水火的天職與使命，不斷精進災害搶救能力，以降低火災死傷數，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94 下半年	95 下半年	增減
火災件數	114 次	70 次	-44
受傷人數	2 人	9 人	+7
死亡人數	1 人	0 人	-1

三、健全災害防救工作：

- (一)分別於 8 月 3 日及 10 月 27 日召開本府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8、9 次會議，研議及檢討本市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以有效推動本市災害防救業務。
- (二)為使本府各防救災編組機關派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人員瞭解本府災害防救體系及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機制，針對進駐人員（各局處科長層級以上人員）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計 2 次，俾利爭取救災時效及增進救災效能。
- (三)本期「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共計 3 次（碧利斯、凱米、寶發），期間受理災情案件共計 205 件，經適時通報本府各權責機關處理後，均無人員傷亡，財物損失輕微。
- (四)爭取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備援中心：
計畫於本市前鎮區興邦段 116-1 號之 9,334 m²土地（成功 3 路與凱旋 4 路交接處）興建消防局綜合大樓暨行政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備援中心（地下 3 層，地上 10 層及屋頂停機坪，總樓地板面積為 19,500 m²）。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已於 95 年 12 月 19 日函請行政院審議「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部、南部備援中心建置計畫」，現由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負責辦理本案審查。

四、提昇緊急救護功能：

- (一)針對高中以下學校老師、教官、校護等辦理深入校園宣導訓練 CPR、救護、防火、防溺水等知（常）識，以提高本市危急病患救活率。本期合計辦理 47 場次，教育人數約 13,260 人。另協助本市各機關、民間團體等辦理緊急救護常識及技術宣導工作共 13 件，約 665 人參加。
- (二)運用民間資源，鼓勵市民及公益團體捐贈救護車及救護器材，提昇救護品質。本期接受民間團體捐贈救護車 5 輛。
- (三)購置救護耗材：
本期計購置酒精棉片 180 盒、拋棄式手套 360 盒、腕式電子血壓計 18 組、擔架床單 1,800 件、抗震型血壓機 4 台、光纖式喉頭鏡 20 個、血氧濃度計 4 個、高救包 4 個、LMA 喉頭罩 8 組、高頂救護車 2 輛、心臟監視器 4 台、救護腰包 40 個、電擊貼片 400 組等裝備、器（耗）材，對有效提昇緊急救護品質。
- (四)7 月 10 日至 8 月 18 日辦理中級救護技術員（EMT）訓練，經過專業救護知識、單項技術演練、醫院實習及綜合演練等嚴格考驗，41 名學員均順利取得中級救護技術員資格，成為本局緊急救護勤務生力軍。
- (五)8 月 24 至 25 日辦理緊急醫療救護派遣員（EMD）訓練，加強派遣員緊急救護勤務派遣作業及溝通訓練，以延長到院前黃金救命時間，確保

傷病患生命安全及提高存活率。

- (六)派員參加消防署第 4 期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班，經 8 個月訓練後，均通過考試，取得「高級救護技術員執照」(EMTP)，為本市增添 9 位緊急救護生力軍。
- (七)11 月 9 日於前金、大昌成立 2 個高級救護分隊，以提供危急病患更高品質之救護服務。
- (八)訂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結合本市消防與醫療體系之功能，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及救護人員專業技術，並於 12 月 7 日召開第 1 次委員會議。
- (九)緊急救護執行成效：本期緊急救護受理 24,693 件，送醫人數 18,916 人，與去年同期（緊急救護 24,273 件，送醫 18,632 人）相比緊急救護增加 420 件，送醫人數增加 284 人，本期受理緊急救護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人數為 454 人，急救成功人數為 68 人，急救成功率達 15%，其中更有 2 人由本局高級救護技術員施予高級心臟救命術（ACLS，以電擊去顫加靜脈注射等急救處置）成功救活，顯見本局之緊急救護職能已大幅揚升。

緊 急 救 護 出 動			24,693 次
送 醫 人 數			18,916 人
到 院 前 心 肺 功 能 停 止 (O H C A)			454 人
到 院 前 心 肺 功 能 停 止 (O H C A) 急 救 成 功 人 數			急 救 成 功 率
CPR	AED+CPR	ACLS	
58	8	2	15%

五、加強民力編組運用及訓練：

- (一)各分隊每月編排 1 次常年及專業訓練，以提升義消人員體能及各項救災技能，本期訓練合計 3,477 人次、13,910 小時。
- (二)8 月 23 日辦理鳳凰志工隊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以提升救護協勤人員技能，計 46 人參訓，訓練成效良好。
- (三)9 月 16 日消防署辦理義消人員防救災能力抽測，榮獲全國第 5 名。
- (四)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7 日辦理 52 位義消人員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以提升義消協勤技能，訓練時數 60 小時，經測驗合格取得證照，加入緊急救護行列。
- (五)12 月 14 日至 31 日辦理 27 位義消新進人員講習訓練，訓練時數 48 小

時，經測驗合格取得證書，為義消注入新血輪。

六、配合 2009 高雄世運暖身賽執行救生、救護勤務：

- (一) 9 月 24 日配合執行「2006 I.C.F 世界龍舟錦標賽」及「2006 第 12 屆亞洲溜冰錦標賽」開幕記者會，救護及救生勤務，共計出動 2 艘救生艇、1 輛救護車，共計派遣 12 人執行勤務。
- (二) 9 月 26 日至 10 月 1 日配合執行「2006 I.C.F 世界龍舟錦標賽」之水上救生勤務。共計 6 天賽程，編排有 6-8 艘救生艇(包含裁判艇 2 艘)，計派出救生人員共計 150 人次。
- (三) 9 月 28 日至 10 月 29 日配合執行「2006 I.C.F 世界龍舟錦標賽」、「2006 第 12 屆亞洲溜冰錦標賽」、「2006 亞洲運動攀登錦標賽」之緊急救護勤務。共計有 33 場賽程，派出救護人員共計有 66 人。

參、落實消防人員訓練

一、個人體技能訓練：

本期辦理加強消防人員體、技能訓練如下表：

訓練項目	訓練人次
中、分隊加強訓練（火場搶救作戰編組、立坑及侷限空間人命救助、地下室人命搜救訓練、圓盤切割器及三用撬棒用法及使用時機、移動式泵浦射水操作訓練等）	55,000 人次
救助隊複訓	290 人次
特種搜救隊訓練	60 人次
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54 人次
救護技術員複訓	570 人次
化學災害進階班訓練	60 人次
水上救生教練班訓練	29 人次

二、團隊救災訓練：

為加強消防人員於火災發生時之指揮搶救能力及救災人員的安全管制，本期實施下列各項訓練：

(一)中隊常訓：

編排雲梯車救生、火場搶救作戰編組等課程訓練；比照實際火警現場狀況，以不預警方式加以演練，除訓練指揮官臨場應變能力外，並加強火場救災人員入室安全管制及回報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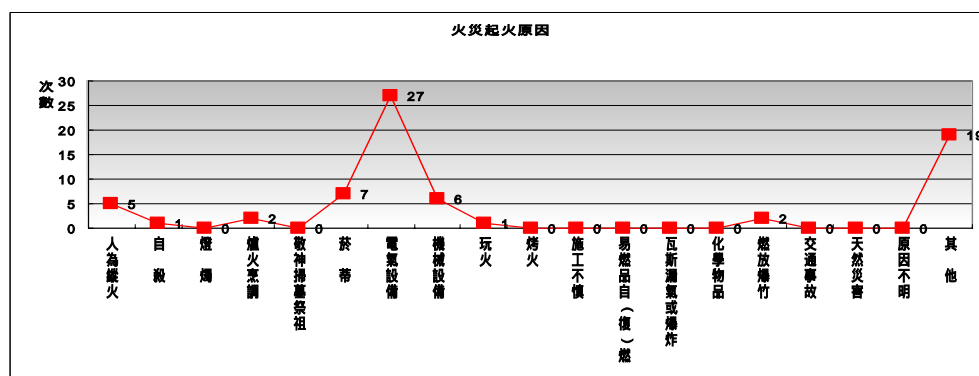
(二)組合訓練：

針對本市可能發生災害類型，於中隊轄內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百貨商場、高科技廠房、狹小巷弄、集合住宅 等）實施組合訓練，本期計辦理 12 場次示範搶救演練。

對於災害搶救可能發生狀況，研擬應變措施及搶救作為，並於演習後召開檢討會，提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為及強化基層搶救人員救災應變能力。

肆、精進火災原因調查職能

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資訊網路系統，推動火災調查業務電腦化，本期計勘查 70 次火災，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第 1 位為電氣設備（27 次、占 38.6%）；第 2 位為其他（如遺留火種、微小火源等，19 次、占 27.1%），第 3 位為菸蒂（7 次、占 10%），第 4 位為機器設備（6 次、占 8.6%），第 5 位人為縱火（5 次，占 7.1%），顯見防範電器火災為本局今後防火宣導之重點。



伍、擴大為民服務工作

為民服務統計：本期出動捕蜂、捕猴、抓蛇及電梯受困解危等為民服務勤務計 485 件，其他為民服務受理 2,178 件，與去年同期（1,697 件）相比增加 481 件，為民服務工作逐年增加，顯見本局除火災搶救及緊急救護服務深獲市民肯定外，為民服務工作亦頗受好評。

捕 蜂 件 數	199 件
捕 猴 件 數	13 件
抓 蛇 件 數	204 件
電 梯 受 困 解 危	69 件
其 他 服 務	2178 件

陸、維護優良風紀

- 一、依年度政風工作計畫，加強廉政宣導；本期計辦理政風座談會 1 案次，以消防安全設備會審會勘及檢修申報為題，邀請相關公會團體交換意見；辦理專案業務稽核 3 案次、政風問卷調查 1 案次、專案政風訪查 1 案次及民意政風訪查 40 案次，藉以尋求政風興革意見；及監辦採購 62 案次，防杜採購業務缺失。
- 二、宣導並嚴格要求同仁於執行各項消防勤業務應遵守法紀，婉拒民眾之餽贈及請託、關說案件，本期計有 12 案，有效維護本局清廉及為民服務形象。
- 三、審慎處理民眾投訴及上級交查案件計 13 案，依規定審慎查處簽報，發現有行政缺失部分交由權責單位改進究責；查無實據者予以澄清結案。

柒、未來努力方向與展望

- 一、落實社區防災工作：
 - (一)加強社區集合住宅大樓消防安全設備檢（複）查及督導其防火管理業務、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提昇社區居民消防自救能力。
 - (二)積極協調結合社區里（鄰）長、社區發展協會、守望相助巡守隊、義勇消防組織、婦女防火宣導隊等，規劃辦理住宅防災訪視宣導，另針對發生火災之鄰近社區、搶救困難地區、高齡長者集合住宅，主動規劃防災宣導訪視，由轄區分隊派防火宣導師前往宣導防火與用電安全，增進社區防災意識。
 - (三)老舊社區因電線老舊、結構防火效能低、缺乏消防設備、防火警覺不足等易發生重大火災，更因巷弄狹小造成搶救困難，潛在危險性高，本局將針對老舊社區加強防火及防範電器火災、煮食不慎等相關宣導教育，另對於冬令時節因天氣寒冷，民眾在家中使用熱水器頻繁，加強一氧化碳中毒宣導，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二、推動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制度：

鑑於國內時有 CO 中毒事件，造成多人死亡，究其原因，多為使用者門窗緊閉，燃氣熱水器安裝不當所致，本局依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推動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制度，凡使用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應申請營業登記後，始得營業，且應督促遴聘之技術士人員，確實依標準安裝。

積極簡化申請作業程序，縮短申辦時間，並將合格燃氣熱水器承裝業上網公告，便利民眾查詢；對於非法執業人員加強查處取締，以防止家用燃氣熱水器裝置不當引發意外事故發生。
- 三、重大工程消防安全設備專案審（勘）查：

(一)針對本市捷運、小巨蛋、世運主場館 等重大工程，本局於受理消防安全設備審(勘)查申請時，統一採專人專案列管方式辦理並排定消防審(勘)查工作預定日程，有效管制執行進度。

(二)加強消防安全設備審勘作業之制度面、法規面、執行面與管理面等措施，強化服務、協調與指導功能，充分發揮專業與效率，維護重大工程消防安全，穩固市政建設永續發展的根基。

四、提升緊急救護品質

(一)推廣全民學習 CPR 技術，並深入校園宣導 CPR、哈姆立克 等急救技術，以提高市民緊急救護自(他)救能力。

(二)推動高級救護技術員執行預立醫囑之緊急救護標準作業流程，使本局高級救護技術員在執行救護勤務時，可對緊急傷病患進行侵入性救護處置並及時給藥，提昇存活率。

五、消防訓練中心空間再造：

爭取預算改造本局消防訓練中心，設立一座融合社區生活及防救災概念的「社區消防宣導教育館」，建置各項消防安全設備體驗、緊急救護技能、建築物燃燒、人命搜救及相關消防救災技能訓練等場域設施，兼顧社區居民防災意識宣導與消防人員救災技能訓練，以落實「社區安全、幸福高雄」之施政願景。

六、擴充消防據點

為縮短救災(護)反應時間，有效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善盡消防工作的基本職責，在市府長官全力支持下，本局已完成高桂分隊、成功分隊及局本部規劃，並獲准自 96 年度起逐年編列預算興建，俟興建完成後，將提供小港高松、桂林及前鎮獅甲地區即時之消防服務。

七、推廣 2009 世運會賽事體驗活動

為迎接 2009 年世運會，本局將積極推動水上救生及沙灘手球賽事活動，結合市府與各項民間資源共同推廣辦理水上救生(靜水、海洋)、沙灘手球研習、比賽活動，增進市民對 2009 世運會賽事認識，激發民眾學習動機，提昇全民運動風氣。

結語

捍衛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是本局為民服務的宗旨，隨著城市的蛻變，高雄已不復工業重鎮風貌，而是兼具海洋、國際、商業、觀光與工業的雍容大城，同時建築物逐漸朝高層化、深層化、大型化與綜合化發展，對消防救災工作的考驗日益嚴峻，本局將稟持「創新」的理念，「承擔」的精神與「無懼」的意志完成市民所託的各項使命。

感謝各位議員對本市消防工作的支持與關注，隨著城市的躍昇脈動與迎

接 2009 世界運動會，為提昇本市消防救災品質，本局會更加努力，周延規劃各項防救災新措施，並積極推動，以打造「安全社區、幸福高雄」為職志。

未來本局全體同仁將會繼續努力，相信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匡督下，創造一個洋溢著快樂、平安、幸福的樂活港都將指日可待。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最後 敬祝

各位 諸事圓滿

大會 順利成功

二 四、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業務報告

日期：96年4月25日
報告人：局長 韓明榮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今天欣逢 貴會第7屆第1次大會保安部門業務報告，明榮能躬逢其會列席報告本市公共衛生業務在這半年來推動的概況，甚感榮幸。現在謹就本局現階段重點業務績效和未來施政重點，提出簡明扼要報告，敬請指導！

貳、重點業務績效（7 12月）

一、強化防疫體系、有效防治疫病

(一)嚴密監測登革熱疫情，避免再度擴散蔓延

1.疫情監測

- (1)7/6 接獲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檢驗確定本市前鎮區入夏以來首例本土登革熱病例，7/7 日前鎮區公所成立區級前進指揮中心，由區長邀集衛生、環保、民政、警政及相關單位定期召開會議，共商防治事宜。
- (2)因應本市登革熱疫情緊急，95.9.11 成立「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疫指揮中心」由市長擔任總指揮，副市長擔任召集人，衛生局長為執行秘書，環保、民政局長為副執行秘書，各局處長為成員，每週召開登革熱防治聯繫會議，負責協調指揮作業，俾儘速控制登革熱疫情，截至 12/31 累計召開 16 次。

區 別	病 例 數	區 別	病 例 數
前 鎮	303	左 營	23
苓 雅	157	鼓 山	25
三 民 一	86	前 金	17
三 民 二	49	楠 梓	16
小 港	50	旗 津	5
新 興	24	鹽 埕	2
合 計		757	

A、95 年累計登革熱確定病例數：本土 757 例、境外移入 10 例。

項 目	內 容	
疫情調查/擴大採血	33,896 戶/8,905 支	
緊急噴藥戶數/空地、市場、學校坪數	69,777 戶/1,146,617 坪	
病媒蚊密度調查	1,346 里次	107,587 戶
清除孳生源	12,746 人次	1,346 里次
鋪設細紗網	1,861 人次	124,826 片
衛教宣導	311 場次	46,085 人次
改善通知單	1,878 件	
舉發通知單	35 件	
處分書	35 件	
根除登革熱孳生源環境大掃蕩	11 行政區/394 里次/76,712 噸垃圾	

B、防治成果

- (3)辦理校園疑似登革熱疫情監測，參與通報學校有 266 所，通報師生請假計 37,589 人次，發燒有 2,318 人次，發現確定病例 2 人。
- (4)持續實施漁船進港檢疫漁工登革熱監測及東南亞入籍配偶電話訪查，11/1 上述計畫期程結束。總計電話問安 6,940 人次，漁港檢疫 3,231 人，發燒採血檢驗 525 人。
- (5)8/11 假本局地下室 1 樓會議室舉行「衛生署陳副署長再晉視察高雄市登革熱防治工作座談會」，計有疾病管制局第五分局、屏東縣衛生局、本市各區衛生所及本局各科室代表參加，座談會結束後並前往鎮區實地視察當地登革熱防治工作執行情況。
- (6)7-12 月份召開 5 場「登革熱防治工作檢討會」，召集本局各科室、各區衛生所及疾病管制處相關人員，共同討論登革熱防治重點工作項目。
- (7)因應南部地區登革熱疫情嚴重，行政院衛生署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17 條規定，於 10 月 2 日成立「登革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於疾病管制局第五分局 6 樓會議室成立「前進指揮所」，二地視訊連線方式舉行。
- (8)10/27 日公告本市苓雅區林德官地區內和平路以西、光華路以東

- 、廣西路以北、四維路以南區域範圍為登革熱疫區，11/16 公告本市前鎮、苓雅、三民區為登革熱疫區，請市民配合防疫。
- (9) 10/31-11/30 國軍每日派遣 50 名人力、23 台機具協助本市前鎮及三民區實施登革熱緊急噴藥工作。
 - (10) 11/30 假前鎮衛生所辦理「陸軍第八軍團第 39 化學兵群」感謝茶會並由登革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府、前鎮區公所及三民區公所致贈感謝狀，感謝國軍鼎力協助本市登革熱防治工作。
 - (11) 於各行政區發生病例里及其周圍里進行宣導車沿街廣播登革熱防治注意事項，呼籲民眾加強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清除孳生源工作並於重要街道懸掛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紅布條（如圖一）。
 - (12) 不定期召開「高高屏登革熱防治區域聯防會議」95 年累計召開 4 次。
 - (13) 實施「95 年度健康社區-蚊別」計畫，實施期程 95 年 11 月 5 日至 12 月 2 日止，鼓勵本市 11 行政區有發生登革熱確定病例之里，參與協助社區民眾清除家戶內、外積水容器，並宣導社區民眾自發執行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共 24 里參加。

2 病媒蚊防治

- (1) 辦理「95 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高雄市促進觀光產業發展－登革熱及其他傳染病防治計畫」臨時人員招募，共錄取 420 人，工作期限 6 個月，至 96 年 6 月 14 日止。協助本市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
- (2) 動支本府天然災害準備金僱用有孳生源清除工作經驗 60 人協助本市執行清除孳生源工作，自 9 月至 12 月止。
- (3)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補助本市「登革熱防治工作需求計畫」臨時人力 50 人協助孳生源清除工作，工作期程 2 個月，自 10/15 日至 12/15 日止。
- (4) 持續宣導民眾每週在住家內外進行「巡、倒、清」環境自我管理（如圖二）。
- (5) 第 43 週辦理高雄市公私有市場病媒蚊調查，共調查 87 間，其中 4 級 3 間（3.45%）、3 級 13 間（14.94%）、2 級 16 間（18.39%）、1 級 20 間（22.99%）、0 級 35 間（40.23%）。44 週針對 3 級以上進行複查，共調查 16 間，其中 3 級 2 間、2 級 2 間、1 級 3 間、0 級 9 間。
- (6) 9 月起針對病媒蚊密度指數調查結果 3 級以上之里懸掛「登革熱危險警戒區」旗幟，9-12 月份總計有 159 里懸掛警戒旗幟。

(7)針對登革熱確定病例住宅方圓半徑 50 公尺內之阻塞水溝人孔蓋鋪蓋細紗網，防範蚊蟲孳生。

(8)病媒蚊密度調查：(如圖三)

月份	調查項目	調查里次	不合格里次	不合格率
7-12	布氏指數	1,352	706	52.21%
7-12	幼蟲指數	1,352	980	72.48%
7-12	成蚊指數	1,352	25	1.84%

(9)病媒蚊密度二級以上之里實施地毯式孳生源清除

月份	執行里次	積水容器清除數	陽性容器數(個)		陽性率
			室內	室外	
7-12	1,352	139,779	2,888	6,746	6.89%

3. 施放誘蚊產卵器

每二週施放 1 次，截至 12 月累計施放 145,445 個次，撲滅之蟲卵數計 2,072,531 個。

(二)結核病防治

1. 預防工作：實施嬰幼兒卡介苗接種人數 10,602 人，接種完成率 96.88 %。

2. 嚴密監控疫情：

(1)主動發現病人：辦理學校接觸者、精神醫療機構、安養及護理之家、工作職場、遊民等高危險族群篩檢計 8 場、總檢查數 1,216 人、未發現肺結核個案。

(2)本市醫師發現有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時依傳染病防治法於 1 週內填寫傳染病通報單或網路通報，通報 765 案、通報時效平均 1.10 天。

(3)7-12 月查核本市 19 家地區級以上醫院結核病感染控制查核，以落實結核病院內感染之預防與管制，提供市民最佳就醫環境。

3. 個案管理：

(1)在案管理人數 959 人，由衛生所人員定期訪視，全程追蹤個案治療情況，對個案及家屬進行衛教，指導正確防治知識，以防止失落。

(2)個案追蹤 18 個月治療結果：失落率 1.90%、完治率 74.52%。

- (3)查痰陽性 18 個月治療結果：治癒率 34.47%。
 - (4)關懷列車：個案管理是結核病防治工作中非常重要的一環，為了能得到妥善醫療照護、確保規則服藥，總計派 4 次車程承載個案 6 人次至民生、高醫、祐生、國軍總醫院、衛生署台南胸腔病院協助個案按時就醫、定期檢查，防止個案中斷治療。（如圖四）
 - (5)關懷便當：協助本市遊民、低收入或里長證明經濟情況不好之通報個案提供便當，補助 6 人（前鎮、左營、楠梓、鼓山）183 人天便當，總經費 18,300 元（每日二餐，每餐 50 元）藉以勸導其按時服藥，提高完治率，降低失落率。
 - (6)DOTS 計畫：95 年 4 月 1 日起針對痰塗片陽性確診結核病個案，且有隔離治療之必要者列為強制住院隔離對象，隔離至個案痰已陰轉後回到社區，再由社區關懷員進行社區都治。本市共招募 45 位關懷員，截至 12 月 31 日有 381 位個案加入；對於經濟狀況不佳者給予個案營養補助 225 人次，總經費 483,989 元（每日 80 元），到點交通費補助 87 人次，總經費 38,312 元（每日 24 元）。
 - (7)強制隔離治療：自 95 年 8 月至 95.12.31 止計有 146 位個案強制住院隔離。
- 4.成立「高雄市結核病諮詢委員會」，對本市之結核病防治方針建言，並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南區「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對管理中或開案有疑義之個案進行診治病歷討論，以提供衛生所管理建議，計討論 7 場次 138 案件數。
- 5.衛教宣導：
- (1)95 年 7 月 7 日於本處 6 樓會議室召開「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DOTS）執行計畫討論會」，請各所都治關懷員及委外觀察員報告分享工作經驗。
 - (2)95 年 7 月 13 日由局長主持，於市立民生醫院召開「提升高雄市結核病專責醫院醫療品質討論會」。（如圖五）
 - (3)95.10.23 日疾病管制局第五分局假本處 6 樓會議室辦理「台灣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DOTS）之都治關懷員在職教育訓練」，約有 350 人參加。（如圖五）
 - (4)95 年 12 月 21 日於本處 6 樓會議室召開「結核病直接觀察計畫」檢討會，由蔡副局長主持，並邀請疾病管制局第五分局列席指導，會中作 95 年執行成果報告及檢討。

(三)性病傳染病防治

- 1.高危險族群篩檢：95.7-12 月

項目	檢查結果	累計檢查結果（人次）			
		檢查數	正常	梅毒	HIV（%）
漁業署遠洋訓練中心		1,313	1,294	16	3（0.22）
毒癮		1,365	1,293	12	60（4.4）
私暗娼、嫖客		1,068	1,038	27	3（0.28）
匿名篩檢		228	199	22	7（3.1）
HIV 接觸者		38	38	0	0
地檢署（受保護管束人）		117	116	1	0
受血者		13	13	0	0
遊民		31	29	2	0
轟趴		31	27	3	1（3.2）
孕婦*		51	51	0	0
其它活動		222	221	1	0

2.個案管理：

- (1)愛滋病感染列管個案數計 631 人，定期追蹤管理。
- (2)愛滋感染者疫情調查及接觸者追蹤 38 案，95 年轄區醫院孕婦愛滋篩檢執行率 93%，其中無健保身分孕婦及非健保特約產前檢查預防保健服務醫療院所愛滋篩檢執行計 51 案，追蹤列管愛滋寶寶計 9 名，其中 1 名 W.B（+）通報為愛滋寶寶，另 2 名兩次檢測 E LISA（-）為排除個案。

3.衛教宣導：

- (1)95 年 7 月 19 日及 11 月 3 日本處同仁隨關愛之家人員，至高雄縣大寮女監，針對愛滋感染收容人作愛滋病衛教，宣導清潔針具的必要性，減少因共用針頭、稀釋液，造成愛滋病毒蔓延。
- (2)95 年 7 月 29 日本處及前金衛生所，因應七夕情人節，於本市城市光廊奧多咖啡廣場，舉辦「舞動青春、承諾真愛；套住健康、共拒愛滋與毒品」活動，盼透過活動傳達防治愛滋病的目的；現場攤位有高雄女中的學生教導民眾使用保險套的方法，一起為「真愛」做承諾，搶救愛滋寶寶義賣，另有 AIDS 免費血液篩檢、反毒及清潔針具宣導及對抗愛滋創意舞蹈等表演，並獲各大媒體刊登報導。（如圖六）
- (3)95 年 8 月 16 日至台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協助辦理「遠離愛滋病 - 用愛過一生」受保護管束人愛滋病衛生教育宣導及篩檢活動，總計 55 人參加。

- (4) 95年10月4日本市社會局於左營區游民收容所前廣場，辦理「關懷街友情 - 中秋送溫馨」聯誼餐會活動；本處應邀協助辦理性病抽血篩檢，共篩檢31人，其中2人梅毒陽性。
- (5) 95年10月26日應邀至本市警察局左營分局及刑警大隊，針對員警作愛滋病防治宣導；內容強調針扎事件預防性投藥的處理流程，及清潔針具計畫的實施，二場約190名員警參加。
- (6) 95年12月10日本處為響應世界愛滋日，於本市漢神百貨一樓廣場舉辦「2006玩嘻哈 嗆愛滋」活動。以嘻哈街舞暨熱門音樂饒舌賽方式，鼓勵年輕人以跳舞及唱歌的方式一同嗆愛滋，讓年輕朋友充分表達對愛滋的認知與防治愛滋的重要；現場並邀請湯副市長、韓局長及偶像歌手張芯瑜一同變裝嗆愛滋，約1000人參加。

(四) 新型流行性感冒防治

1 注意國際家禽及人類感染禽流感疫情，彙整每週疫情報告，執行新型流行性感冒防治。

2 人類感染禽流感國際疫情統計：

國家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總計	
	確定	死亡	確定	死亡	確定	死亡	確定	死亡	確定	死亡	確定	死亡
亞塞拜然	0	0	0	0	0	0	8	5	0	0	8	5
柬埔寨	0	0	0	0	4	4	2	2	0	0	6	6
中國	1	1	0	0	8	5	13	8	0	0	22	14
吉布地	0	0	0	0	0	0	1	0	0	0	1	0
埃及	0	0	0	0	0	0	18	10	0	0	18	10
印尼	0	0	0	0	19	12	55	45	4	3	79	61
伊拉克	0	0	0	0	0	0	3	2	0	0	3	2
泰國	0	0	17	12	5	2	3	3	0	0	25	17
土耳其	0	0	0	0	0	0	12	4	0	0	12	4
越南	3	3	29	20	61	19	0	0	0	0	93	42
總計	4	4	46	32	97	42	115	79	4	3	267	161

- 3.執行 95 年流感疫苗接種計畫高危險群（65 歲以上長者及居住安養等機構受照顧者及直接照顧者、醫事及防疫人員、6 個月以上至 2 歲以下幼兒、擴大高危險群）流感疫苗接種，截至 96 年 1 月 7 日共完成 112,643 人次（成人流感疫苗總接種量 95,750 人次，幼兒流感疫苗總接種量 16,893 人次）疫苗接種並完成採購量 102% 之注射量。（如圖七）
- 4.加強傳染病個案監測：
 - (1)實施「新型流行性感冒檢體採檢醫療機構」計畫，簽訂 23 家新型流行性感冒採檢合約醫療機構，施行符合新型流行性感冒採檢條件個案疾病通報、檢體採檢及提供免費流感抗病毒藥劑。
 - (2)通報新型流行性感冒採檢個案為治療性投藥對象，本市使用量為 70 顆，目前結存量為 11,330 劑（每間合約醫療院所庫存量若少於原發放量 1/2，立即補足）。
 - (3)接獲醫院通報發現符合採檢條件通報個案 5 件，立即進行疫情追蹤調查及處理，皆排除罹病。
- 5.落實體溫及疫情監控作業：
 - (1)防堵境外移入：執行設籍本市入境旅客健康追蹤 149 人，立即進行疫情調查及自主健康管理，無感染個案。
 - (2)監測本市 63 家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人員發燒監視作業，每週通報率達 100%，7 至 12 月無院內通報未明原因發燒，無接獲醫院通報流感群聚感染發生。
 - (3)輔導人口群聚機構（包括安養機構、育幼院、中途之家、榮民之家、庇護所、監獄、看守所、煙毒勒戒所等共 126 家）進行發燒監測作業，通報率達 100%，遇發燒個案，立即追蹤發燒原因及就醫情形。
 - (4)與農政單位共同監控禽流感疫情，配合本市禽流感輔導稽查小組，進行濕地、禽鳥聚集或民眾投訴地點會勘稽查 2 次。
- 6.辦理新型流感教育訓練與宣導：
 - (1)10/25 本市感染症專責醫院-市立民生醫院辦理清空計畫桌上演練，與會人員有疾病管制局、高屏縣市衛生局、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及該院同仁約 100 人出席參加，以因應新型流感疫情來襲，感染症防治醫院運作機能。
 - (2)辦理 1 次醫院接獲疑似個案處理流程書面測試及辦理 2 場新型流感教育訓練，本市衛生所及醫療院所醫護人員共有 471 人參加。
 - (3)11 月 29 日向人民團體負責人，以抗 SARS 經驗落實新型流行性感冒防疫作為進行為教宣導，參加人數約 60 人。

- (4)於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網站，建置「流感專區」，供民眾諮詢使用。
- 7.落實防護設備管制：地區級以上醫院上網通報防護設備管理及儲備量，通報率達 100% 登錄。完成 57 家防疫物資保存及控管醫院實地訪查。
- 8.9 月 12 日至 10 月 9 日抽查本市 20 家地區級以上醫院針對感染管制建議事項改善狀況進行輔導，經複核後，本市 57 家地區級醫院院內感染管制皆已達成感控查核標準。
- 9.為加強感染症醫療網防疫動員機制，修訂及確認衛生局、本處、感染症專責醫院、感染症專責支援醫院、消防局聯繫對口名冊，俾利因應即時疫情處置。
- 10.控管本市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隔離病床狀況通報率達 100%，俾利於感染症大流行時，執行醫療院所隔離病床調度及清空計畫等因應措施。

(五)症候群重症監測防治

- 1.完成本市新感染症症候群通報個案共 10 件，疫情調查及檢體採檢送驗，並持續追蹤通報個案之病情發展。
- 2.症候群重症監測系統個案通報，並於通報起 24 小時內疫調，完成率 100%、並於時效內完成送審。

(六)腸病毒防治

- 1.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 1 人，經專家審查結果已排除腸病毒重症。
- 2.接獲腸病毒重症通報後，立即進行疫調、環境消毒及停課事宜。通報病例之校園、社區及家庭無續發性個案發生。
- 3.腸病毒流行期，本市 7 至 12 月腸病毒重症個案通報及確定數，均較去年有下降趨勢（94 年通報 2、確定數 1），廣續加強醫療院所及定點醫師腸病毒通報。
- 4.監控本市幼稚園及托兒所請假情況，發現疑似腸病毒病例，立即進行疫情調查及每日監控，且進行停課措施，本市 7 至 12 月停課共 3 班。
- 5.執行醫院腸病毒感染群聚監測：7 至 12 月共輔導本市 3 家醫療院所嬰兒室，以防阻醫院感染群聚發生。
- 6.抽查教（保）育機構洗手設備及學童正確洗手，計 3 家 15 人，已衛教學童正確完成洗手步驟。（如圖八）
- 7.利用各有線電視台、電台、報紙及電子看板加強民眾衛教宣導共 1,136 檔次。
- 8.辦理校園巡迴 30 場 6,947 人次參加及社區活動 164 場 39,196 人次

參加。

(七)各項預防接種完成率

- 1.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 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5.4%。
- 2.小兒麻痺疫苗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5%。
- 3.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5.6%。
- 4.嬰幼兒 B 型肝炎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5.8%。

(八)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

- 1.95 年 7 至 12 月共接獲醫療院所通報霍亂、傷寒、副傷寒、痢疾及阿米巴性痢疾通報病例 10 人，確定病例 5 人，對通報病例立即展開防疫措施，並無發生社區群聚次級感染。
- 2.95 年 7 至 12 月共接獲 18 件疑似食物中毒通報案件，總採檢人數共 159 人，陽性 94 人（檢驗結果-腸炎弧菌 91 人；金黃色葡萄球菌 3 人）。
- 3.執行醫院腸道感染群聚監測：7 至 12 月監測醫院，無院內感染發生。

二、提升保健服務

(一)兒童健康管理

- 1.提供「免費兒童生長發育體位及生長發展篩檢檢測諮詢服務」，由各區衛生所深入社區提供服務及宣導，有助於提升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計有服務 22,741 人次，疑似異常 125 人，確診個案 35 人已通報轉介就醫。
- 2.9 月 2、9 日辦理「高雄市學齡前兒童生長發展篩檢研習活動」，研習對象包含基層醫療院所、衛生所人員及幼托園所教保人員，期對發展遲緩兒童提供完整服務內容，計有 300 人次參與。
- 3.完成本市立案托兒所、幼稚園五歲兒童斜弱視篩檢 14,550 人，篩檢率 100%。篩檢異常兒童追蹤複檢矯治率 99%。
- 4.完成社區滿 4 歲兒童 11,446 人（78%）聽力篩檢工作，其中共 78 人複檢異常，經過矯治後正常為 24 人。
- 5.8 月 22 日於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中心辦理『95 年教保人員學齡前兒童純音聽力篩檢標準化訓練課程』高雄市幼稚園、托兒所教保人員聽力篩檢研習會共計 163 人參與。

(二)癌症防治

- 1.95 年度提供 30 69 歲婦女，免費子宮頸抹片檢查篩檢率 29.97%（120,711 人），異常個案 1,377 人（1.14%）完成追蹤及複查，確診癌症 67 人（0.06%），配合各種集合場所，指導婦女早期偵測婦癌之發生，並走入鄰里辦理癌症篩檢設站服務共 369 場。（如圖九）

- 2.50 至 69 歲婦女執行乳房攝影檢查，檢查人數佔該人口群 4.2%（5,930 人），異常個案 884 人（14.9%），確診乳癌 9 人（0.15%）。
- 3.95 年度推動 50-69 歲大腸直腸癌糞便篩檢民眾共 15,007 人（5.3%），異常個案 203 人（1.4%），確診大腸癌數共 19 人（11.1%）。
- 4.提供電台宣導、癌症病友現身說法，衛生教育等及免費癌症講座共 20 場。
- 5.舉辦「婦女篩檢積分活動」，共計有 34 位民眾及兩個民間團體參與，共邀約 6,010 位婦女接受子宮頸抹片檢查，457 位婦女接受乳攝檢查。
- 6.辦理衛生所牙醫師跨區支援機制及結合高雄醫學大學、本市檳榔包裝公會、牙醫師公會召開會議，共同推動檳榔防制及口腔癌防治工作。
- 7.結合勞檢所、監理站辦理大貨車司機、捷運站工人、軍營、耳鼻喉科及牙科等職場辦理口腔篩檢及檳榔防制宣導業務，辦理宣導活動 280 場次，25,192 人，95 年度共篩檢 15,461 人，確診口腔癌個案 15 人（0.097%）。

項 目	篩檢人數	陽性個案數 (異常率%)	陽性個案追 蹤率(%)	癌 症 確診人數
子宮頸抹片檢查 (30-69 歲)	120,711 人	1,377 人 (1.14%)	92.16%	67 人
乳房攝影檢查 (50-69 歲)	5,930 人	884 人 (14.9%)	81.40%	9 人
結直腸糞便篩檢 (50-69 歲)	15,007 人	203 人 (1.4%)	83.7%	19 人
口腔癌篩檢 (18 歲以上)	15,461 人	44 人 (0.29%)	90.91%	15 人
合 計	157,109 人	2,508 人 (1.6%)	88.11%	110 人

(三)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業務（95.1-12）

- 1.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推廣心理衛生保健工作，辦理個案輔導共 813 人次；心理衛生教育宣導活動 10 場次，共 1,277 人次參與；團體輔導共 2,320 人次參與；電話諮詢/諮商共 244 人次；在職訓練 23 場次，共 140 人參與，研習會 5 場次，共 304 人次參與；社區健身活動 137 場次，共 2,954 人次參與。心靈小品文的出版，文中蒐集有憂鬱症患者寫的心情故事、海報比賽圖畫及相關勵志短文及笑話，附有高雄市心理衛生及精神衛生相關資源電話。

2.憂鬱症及自殺防治計畫：(95.1-12)

- (1)宣導講座：34 場次。
- (2)在職教育訓練：23 場次（跨院所 11 場次、院內 12 場次）
- (3)安心線服務：4,320 例。
- (4)自殺通報：2,611 例（增加通報個案為 2,500 例）
- (5)自殺訪視服務：2,287 例（受訪率達到 40%）
- (6)自殺相關報表：

94 年與 95 年醫院自殺通報量之比較：

醫院	高榮	高醫	長庚	阮綜合	聯合	左營總	小港	民生	國高總	健仁	義大	旗津	聖功	凱旋
94 年	204	51	18	217	101	102	76	101	73	46	15	20	48	110
95 年	255	220	114	153	154	118	122	85	79	52	29	29	49	259

95 年 1 至 12 月自殺未遂個案自殺方式統計表：以固體或液體物質自殺最多，切穿工具其次。

自 殺 方 式	人 次	百 分 比
固體或液體物質	1,115	42.70%
家用瓦斯	28	1.07%
其他氣體及蒸氣	103	3.94%
吊死、勒死及窒息	56	2.14%
溺水（淹死）	38	1.46%
槍砲及爆炸物	7	0.27%
切穿工具	616	23.59%
由高處跳下	76	2.91%
其他及未明示之方式	572	21.91%
總計	2,611	100%

95 年 1 至 12 月自殺未遂個案自殺原因統計表：自殺原因以家人情感因素及男女朋友情感因素居多。

自殺原因	人 次		百分比
	男	女	
憂鬱症	58	144	7.74%
憂鬱傾向	98	257	13.60%
精神疾病：非憂鬱症	40	25	2.49%
家人情感	150	410	21.45%
男女朋友情感	94	356	17.23%
經濟因素：失業	59	43	3.91%
經濟因素：非失業	35	27	2.37%
物質濫用	15	13	1.07%
工作壓力	39	65	3.98%
久病不癒	38	37	2.87%
人際適應	2	13	0.57%
課業壓力	3	8	0.42%
其他	75	158	8.92%
不詳	133	216	13.37%
總計	2,611		100%

3.95 年心理衛生整合計畫（95.1-12）

落實公共衛生三段五級的概念服務導入醫院體系，加強心理疾病之預防與心理衛生健康促進之概念宣導，強調健康教育與特殊防護之處置，以打造『健康海洋首都快樂出航市民』的園地。透過團隊努力與每週科會檢視目標執行情形及達成率，使得計畫均能達成目標，執行成果如下：

- (1)第一級預防：職場心理衛生宣導與教育：12 場次。學校心理衛生宣導與教育：16 所 18 場次（含國高中小學）。
- (2)第二級預防：以 SF12 量表進行社區民眾憂鬱症篩檢，共篩檢 100

38 人，結果：無憂鬱個案 8,262 人（82.5%）佔最多、鬱瀕病佔 1,178 人（11.7%）其次，憂鬱症佔 598 人（5.8%）。

(3)一般民眾三段五級整合模式：三民區：結合河堤社區已發展的部份，以一般民眾「音樂文化藝術」為社區定位，建立三段五級之合作模式。前鎮區：以「外籍配偶」為對象，針對正常組和憂鬱瀕病以上的個案予不同介入方式，建立長期個案轉介模式苓雅區：以家性暴個案為對象，經轉介之個案由醫院專業團隊於當地提供團體心理治療及個別諮商和資源轉介。

(4)平面媒體行銷宣導 10 篇。（如圖 ）

(5)本計畫宣導會 10 場次。

(6)精神病患家屬追蹤評估 2 場次。

(7)建置災難心理衛生防治計畫與實施成效 2 場次。

(8)物質濫用防治 4 場次

4.加強精神衛生行政業務：

(1)本市領有精障手冊 6,572 人，未有精障手冊 1,500 人，查社會局領有精障之名冊，完成 78% 訪查（5,117 人），訪視 8,298 人次，需繼續依類別做訪視服務及列管。

(2)身心障礙服務：單項鑑定 13,883 人、多項鑑定 882 人、未達列等標準 264 人、在宅鑑定 142 人、複檢 94 人。

5.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1)高雄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成立揭牌 95.12.7（如圖 ）

(2)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績效：

A. 參考行政院衛生署替代療法自費醫療收費提本市美沙冬替代療法自費醫療收費基準。

B. 召開內部小組 2 次會議（95.12.20,96.1.10）跨局處（95.12.25）會議，針對局處分組分工做整合。

(四)中老年病防治

1.完成本市 40 歲以上三高（血壓、血糖、血膽固醇）篩檢 9% 約 86,709 人次，及異常個案轉介就醫達 98%。（如圖 一）

2.95 年度本市老人免費健康檢查 30,191 位老人參與健康檢查，受檢率 23%。

(五)長期照護

1.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失能個案管理數 1,659 人，提供喘息服務 449 天（185 人次）居家服務評估 769 案、居家復健 661 人次。（如圖 二）

2.95 年度辦理期照護專業人員培訓 11 場次。（包含出院準備服務、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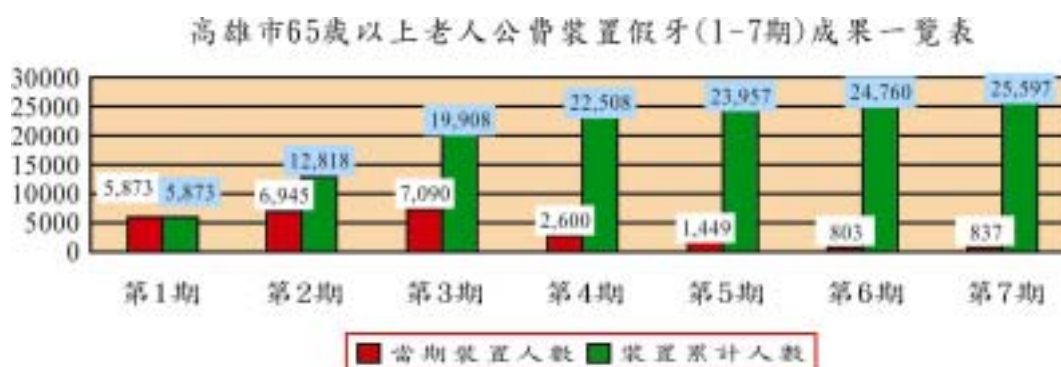
- 家護理、護理機構、居家復健、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培訓長期照護志工 36 名，提供失能個案電話問安、關懷訪視服務。（如圖 二）
- 3.95 年度本市共計有 36 家立案護理之家，提供 1,746 床服務量，居家護理所 29 家。
 - 4.每 4 個月以結構性量表稽查全 36 家護理之家，並依據結果輔導有疏失者改善。
 - 5.完成本市立案護理之家及居家護理機構全面督考。
 - 6.辦理本市長期照護機構觀摩會。

三、執行市長醫療衛生政見

(一)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幸福鄰里．勇健老大人

年 度	88.7-89.12	90.1-12	91.1-12	92.1-12	93.1-12	94.1-12	95.1-12
期 別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4 期	第 5 期	第 6 期	第 7 期
當期裝置人數	5,873	6,945	7,090	2,600	1,449	803	837
裝置累計人數	5,873	12,818	19,908	22,508	23,957	24,760	25,597

（如圖 三）



(二)免費接種流行性感冒疫苗：

廣續執行流感疫苗接種服務，對象除 65 歲以上長者外，另擴及重大傷病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及居住安養等機構受照顧者及直接照顧者、醫療院所之醫護人員及防疫人員、禽流感高危險群等對象，自 95 年 9 月 25 日起，共 120,760 人完成接種。其中 65 歲以上長者、居住安養等機構受照顧者及直接照顧者接種人數 62,100 人。

(三)重視婦女健康：

1.改善婦女就醫環境

為促進醫療體系建構女性友善醫療環境，於 96 年 3 月 8 日假市立聯

合醫院美術館院區 2 樓候診區，辦理「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座談會」，並邀請地區教學以上醫院及婦女團體透過彼此交流及經驗分享共同營造具性別考量符合人性化及便利性之婦女友善醫療環境，會議擬以專題座談、共同呼籲簽署、參觀等方式進行。另邀請婦女團體相關代表、專家學者等組成推動小組，研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指標、輔導訪查本市地區以上教學醫院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及針對民眾不滿意項目再行輔導各院改善，並進行婦女友善就醫環境民眾滿意度調查，期能逐步改善本市婦女就醫環境，營造具性別考量符合人性化及便利性之婦女友善醫療環境。（如圖 四）

2.提供外籍配偶婦幼衛生保健服務

新移民由於語言障礙，造成就醫障礙，缺乏人際網絡，不容易獲得醫療資訊，為提供該族群正確保健知識，衛生所對轄區外籍配偶提供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對於未加入全民健保者提供產檢費用補助。除此外辦理外籍配偶通譯員培訓，協助衛生保健工作翻譯服務，提供越南文、印尼文健康資訊手冊，以促使其獲得正確醫療資訊。

3.推動社區母乳哺育

(1)成立社區母乳支持團體

為主動支持出院或返回職場之母親持續母乳哺餵，於三民區、苓雅區、小港區等衛生所辦理社區母乳志工訓練及成立母乳支持團體，為媽媽們解決母乳哺餵各項疑難雜症。

(2)推動母嬰親善醫院認證

為營造產科醫院親善哺乳環境，辦理母嬰親善醫院評鑑作業，8 家醫院參與行政院衛生署認證，通過認證醫院名單公佈本局網站，提供民眾使用。

4.社區更年期婦女成長團體推動

於前金及左營社區成立社區更年期婦女成長團體，辦理系列更年期婦女講座、座談會、研習會等活動，使其獲得相關正確更年期醫療保健知識。

四、市立醫院營運管理

本市市立醫院目前積極推動各院專責醫療服務使命：民生醫院成為衛生署核定傳染病專責醫院、聯合醫院發展急重症醫療之綜合醫院、凱旋醫院為高高屏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及中醫醫院為肩負中醫醫療現代化之醫院。未來秉持改革長遠之計，將公立醫院朝漸進式邁向民營化委託經營改革政策為本府優先考量方向，惟在現有基礎上，其經營策略包括開源節流、合作經營與策略聯盟等方式進行，並藉由公共衛生計畫之執行

，與社區資源相結合，希望發展成醫療品質最佳之社區醫院，在現有制度下尋求合理的經營。

- (一)強化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會議功能，共召開 11 次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定期會議，並完成處理市立醫院 29 件提案，持續推動市立醫院營運改革。
- (二)本局公共衛生計執行成果，95 年度完成 14 項推動計畫，此計畫以結合公共衛生相關資源之執行，統籌規劃各項預防醫學服務，辦理社區預防保健與防疫等公共衛生業務，促進社區健康營造，提供市民適切完整之照護。
- (三)為強化醫護人員專業知識，95 年度市立醫院辦理員工在職教育訓練共計 757 場次，另有 65 位在職進修人員，進而提升為市民服務之醫療品質。
- (四)為確保市立醫院醫療品質，持續推動醫療品管圈活動及成果發表，並加強辦理學術研討，於 94-95 年期間市立醫院進行研究計畫執行 46 篇，另學術研究論文發表共計 106 篇。
- (五)本市各市立醫院接受行政院衛生署及教育部 95 年新制評鑑結果：全部通過評鑑「合格」，另市立凱旋、小港及中醫醫院更獲得「優等」，其成績優異，值得肯定。
- (六)市立小港、旗津醫院分別委託高雄醫學大學與阮綜合經營，95 年捐贈市政建設經費收入計有小港醫院 31,481,431 元，旗津醫院 677,866 元。

五、健全緊急醫療救護管理

- (一)95 年「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設置計畫
廣續辦理建置「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業務，除建構本市 24 小時緊急醫療通訊網絡外，未來將加強與消防部門高級救護隊密切合作，以提昇到院前救護品質，並將強化橫向與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與中央高高屏垂直協調聯繫，以利大量傷患事件時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二)整合高高屏緊急醫療資源計畫
「96 年高高屏區域緊急醫療行動電話計畫」業獲台灣大哥大公司同意辦理專案補助，建構區域間緊急醫療聯繫網絡，提昇緊急醫療轉診功能。
- (三)災難及大量傷患救護應變任務
 - 1.5 月 16 日珍珠颱風。
 - 2.7 月 7 日艾維尼颱風。
 - 3.7 月 12 日碧利斯颱風。

- 4.7月23日凱米颱風。
- 5.8月7日寶發桑美颱風。
- 6.12月3日梅嶺車禍。
- 7.12月10日海王子食品中毒。
- 8.12月26日高屏大地震。

(四)推動民眾學習心肺復甦術（CPR）計畫

在意外頻傳的現代社會，加強民眾基本救命技能為現階段重要課題，心肺復甦術之推廣與宣導已成為本局暨所屬衛生所竭力推動之業務，為使發生意外事故時，在救護人員抵達前可施行一般急救措施，以提高傷患存活機率，藉由與各急救責任醫院共同辦理「基本救命術指導員」研習，並協調各該單位全力推動民眾急救教育訓練，其能達成全民 CPR 之目標，95 年度本市計完成 340 場次計約 14,000 餘人次參加。（如圖 五）

(五)實際參與大量傷患緊急醫療演訓任務

為強化緊急醫療體系大量傷患緊急應變能力，積極參與相關演訓，95 年計參訓有：

- 1.3月29日重大車禍及大量傷患搶救示範演練。
- 2.6月14、15日國家災難救護隊南區支隊野營演訓。
- 3.6月20日萬安29號演習毒化災演練。（如圖 五）
- 4.7月7日高速鐵路災害防救演練。
- 5.11月13日辦理「95年全國化災醫療示範觀摩演練」。
- 6.12月24日參加行政院反恐辦公室主辦之「2009高雄世運反恐怖攻擊事件」演習。
- 7.12月13日參加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95年度航災」演習。

(六)2009高雄世運暖身賽

- 1.醫護站規劃設置：計動員醫師 37 人次、護理 74 人次、救護技術員 110 人次暨救護車 74 車次。
- 2.協調本市 8 家區域醫院規劃設置外籍人士單一窗口醫療作業，並啟動反恐應變機制。
- 3.共處理傷病人數 130 人次（攀岩 47 人、溜冰 28 人、龍舟 55 人）後送就醫 7 人次。

六、加強職業衛生與營業衛生管理

(一)職業衛生管理

- 1.維護勞工健康，積極輔導勞工一般體格健康檢查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訪查事業單位計 525 家次，接受勞工健康檢查計 48,664 人，其中一般健康檢查 37,663 人，特殊健康檢查 11,001 人，需接受繼續

- 追蹤管理者 6,512 人。
2. 查訪指定醫療機構 76 家次並至事業單位辦理巡迴健檢稽查 170 家次，以提昇勞工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健檢品質。
 3. 推動本市 95 家事業單位參與職場健康促進計畫，計舉辦 115 場次共 11,690 人次參加，推動項目包括：「健康體能」、「健康心靈」、「健康環境」、「無菸職場」等相關多元、生動的宣導主題及篩檢，獲得職場員工熱烈參與。
 4. 本局委託高雄醫學大學辦理「本市職場員工心理與壓力健康危害調查計畫」已於 12 月 19 日完成計畫成果驗收，結論顯示：
 - (1) 本次保全人員參與心理與壓力健康危害調查人數如下，目標樣本：2,831 人，回收樣本：2,316 人，有效樣本：2,153 人，佔保全人員人數的 $(2,153/2,831)$ 76%。
 - (2) 建置 2,831 筆保全人員健康資料建檔管理；建立職場健康促進保健網，設計並分發 2,831 本保全人員健康記錄卡，推動自我健康管理。
 - (3) 與保全人員公會合作透過公會社團活動辦理 2 場次領導關懷講座及心理健康管理宣導。
 - (4) 協調公會及專家學者組成之「職場健康組」，辦理保全人員職場身心健康危害議題及風險評估方案，宣導預防職業傷害及建立職場健康的重要管制參考。
 - (5) 鼓勵 507 (23.5%) 位情緒起伏不定或有壓力者持續接受協談並增進各項預防醫療保健資訊；追蹤 167 (7.8%) 位已符合憂鬱症臨床診斷標準者加強醫療照護及健康促進服務。
 - (6) 由本計畫調查成果發現，本市保全人員潛在的心理壓力危害因子為 (A)「人際關係」及「工作/家庭平衡」的失調，(B)「系統保全人員」憂鬱指數又比「駐衛保全人員」高，因為職務性質差異；訪談結果可歸納出，工作上的表現沒有得到適當的回饋、缺乏諮詢與溝通管道、缺乏工作外的情緒支持及家庭對工作缺乏穩定或安全感。
 - (7) 本次調查結束後，本局將針對上述成果結論納入本年度持續追蹤輔導，另外審核委員建議：A. 持續關懷並安排舒壓學習課程。B. 衛教睡眠品質與緩解壓力的關係。C. 輔導保全業落實本計畫的成果建議，併將列入爾後辦理保全業職場健康促進的輔導重點。
 5. 審核外籍勞工健檢資料計 6,236 人，其中不合格 505 人，不合格率 8.09%，其中 11 人確檢為肺結核不予備查，已函知雇主督促其出國。
 6. 推廣「2009 世運在高雄」合球運動項目，透過舉辦宣導活動、說明

會、示範賽或其他活動，鼓勵市民認識合球運動，體會運動樂趣；計已宣導 579 場次，約 8.3 萬人次參加。

(二)營業衛生管理：

1.營業衛生稽查改善家次概況統計：

行 業 別	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旅 館 業	253	407	64
浴 室 業	19	142	2
理燙髮美容業	2,127	575	131
游 泳 場 所 業	66	421	9
娛 樂 場 所 業	243	126	29
電 影 映 演 業	15	22	0
總 計	2,723	1,693	235

2.理燙髮美容業管理：

- (1) 11/9 協同高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辦理本市美容美髮業從業人員「職場健康促進系列活動 - 健康管理暨合球推廣研習會」，計 263 位從業人員參訓。
- (2) 12/10 協同中華民國美容美髮諮詢協會假勞工育樂中心舉辦「2006 年台灣區市長盃美容美髮技術暨衛生技能競賽」，計約 252 位選手（在校生及社會人士）參賽，除提高技術人員的技能水準外，主要為建立良好衛生行為價值觀念。
- (3) 12/18 高雄市人體彩繪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辦理該會員『美甲研習會』，計 76 人參訓。
- (4) 調解消費者與美容中心之消費糾紛計 2 案。

3.旅館業管理及娛樂業管理：

- (1) 參與市府聯合檢查「接待大陸觀光人士之一般旅館」13 家旅館，檢查結果有三家部分缺失之業者，業經輔導改善完竣。
- (2) 11/10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辦理營業衛生實地抽查考核，計抽查旅館業及娛樂業各 2 家，考核中深獲上級肯定。（如圖六）
- (3) 12/20 辦理旅館業標章認證：有旅館業優良衛生自主管理認證及健康促進及無菸職場認證。
- (4) 參與市府未合法旅館聯合檢查 5 次，檢查 24 家業者。
- (5) 由於大陸旅遊團來台觀光發生事故，並衍生諸多消費糾紛，該團

曾於本市國群飯店住宿，有關該飯店之建築、消防、衛生管理及營業證照等，亟待明瞭。本科於 95/10/14 星期六在市府會同行政院消保官前往查核，營業衛生部分尚符合規定。

(6)配合市府對本（95）年 2006 世運國際賽事供宿之 15 家旅館加強稽核完竣。

(7)為迎接「2009 年世運會國際賽會」，提供國內外選手、嘉賓及裁判住宿飯店（旅館）衛生環境，責成各區衛生所加強稽查督導，其項目計有：營業場所及客房衛生、空調及冷卻水塔清理及衛生、從業人員健康檢查、自主衛生管理紀錄及病媒防治等。

4.游泳池浴室業管理：定期稽查本市游泳池、三溫暖、按摩浴缸之營業場所，抽驗檢體 229 個（游泳池 83 個、三溫暖 77 個、按摩浴缸 69 個），檢查其生菌數及大腸桿菌群，經查不合格者，已函知業者改善並請轄區衛生所列管追蹤。

七、推動藥政與食品衛生管理

(一)藥物管理：

1.95 年度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地抽驗，計抽驗 113 件。

2.為擴大查緝面，除受理消費者提報申請案件外，均再深入查辦源頭計 40 件。

3.經查獲之不法偽藥 4 件、劣藥 1 件、禁藥 2 件及其他違規藥品 55 件。（如圖 七）

4.受理申請 111 件、核准 104 件。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依法從嚴處罰，經查獲違規廣告，本市 267 件，其他縣市 254 件。

5.輔導醫療器材販賣業者參加自主管理計畫，辦理「醫療器材販賣業自主管理說明會」4 場次，期待業者知法守法。遴選出 24 家優良醫療器材販賣業自主業者。

6.防止管制藥品非法使用，實地稽核本市醫療院所及藥商、藥局等計 1,980 家次、電話查核 2,072 家次，計查獲違規 15 件，均依法處辦。

7.加強醫藥等專業人員對管制藥品相關法規的認知並落實管理，邀請全市醫療機構、藥局房、業者及獸醫診療機構，參加本局辦理之管制藥品法規宣導講習會計 6 場次，計有醫師、獸醫師及藥師等 650 人與會。

8.推動正確使用管制藥品及防制不法藥物之濫用與物質濫用危害等教育宣導活動，共計辦理 115 場次。

(二)化粧品管理：

- 1 為維護市售化妝品品質，本年度計輔導化妝品業者 775 家次，稽查化妝品 4,318 件。
- 2 對於市面上化粧品採取隨機抽樣進行抽驗，計抽驗防曬產品、化粧水（液劑）、指甲油、面膜、乳液（霜類）等化粧品 35 件。
- 3 經查獲之不法化粧品計 282 件，分別是：
 - (1)成分不合格者 5 件。(2)未經核准製造或輸入者 15 件。(3)標示不符者 227 件（如：用途標示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者、未標示製造、輸入、商名稱、地址或製造日期者）(4)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原核准事項者 6 件。(5)其他違法 29 件；均依法處分（罰鍰），並飭廠商限期回收改善，如再被查獲，則依法加重罰鍰處分。
- 4 受理廠商申請各類化粧品廣告，並嚴格審核其內容，計受理申請 1,158 件、核准 1,064 件、退回 94 件。
- 5 加強監視、監聽本市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經查獲違規 610 件、外縣市違規 338 件。

(三)藥政管理：

- 1 本年新設立之藥商計 485 件；辦理停、歇業及變更登記之藥商計 680 件。核發及註銷藥事人員之執業執照計 954 件。
- 2 95 年度藥商、藥局（房）普查，因行蹤不明或停業逾期未辦理復業且經查確已無營業事實，依法公告註銷藥商許可執照計 51 家，查獲無照藥商計 13 家，均依法處辦。
- 3 查核藥事人員是否親自在場執行調劑業務，計查核診所、藥局（房）2,944 家，查獲 26 件違規案，皆依法處理。
- 4 推動醫藥合作，推動本市市立醫院「慢性病處方箋釋出」政策，95 年度釋出率為 11.87%。
- 5 執行用藥安全宣導活動 142 場，共計 25,455 人參加。

(四)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 1 於 9 月執行加水站現場稽查輔導計 373 家，抽驗市售瓶裝水計 52 件，其結果大腸桿菌群 < 3MPN/mL 及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等均與規定相符。
- 2 為提升加水站管理效率及提供業者、市民便民服務，於 95 年 7 月 4 日委外開發建置本市「加水站衛生管理系統」，並於 95 年 10 月 19 日建置完成及上線，民眾可透過網路即時查詢就近合法加水站資料，業者亦可上網登錄核備資料。

(五)推動優質健康飲食，加強食品衛生管理：

- 1 為落實源頭管理，本局辦理「95 年餐飲業衛生自主管理計畫」，本

- 市計大型宴席餐廳 50 家、供應學校餐盒業 20 家、餐飲（盒）業 39 家取得衛生管理認證，授予優良標章，並列管輔導，確保其每日繼續有效執行自主管理工作，針對一般餐飲業者，加強稽查工作，95 年 7 至 12 月平均每月稽查輔導餐飲業 60 家次。
2. 辦理市售蔬果農藥殘留稽查抽驗：為維護市民食用蔬果之安全，防止農藥殘留經由市售蔬果進入人體，落實蔬果農藥殘留之源頭管理，本府衛生局 7 至 12 月底共計抽驗 150 件，檢驗結果包括 5 件檢出有農藥殘留，其中 2 件在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安全範圍內，3 件不符合規定；均移送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處辦。
 3. 對秋節食品展開專案稽查及抽驗，針對本市烘焙食品、百貨公司、超市等月餅販售店稽查產品標示，總計稽查 965 件，其中 1 件未標「營養標示」，已移製造商所在地衛生局處辦；另針對市售月餅食品總計抽驗 62 件，全部符合規定。（如圖 八）
 4. 針對便利商店、大賣場及超市等場所販售之熟食食品稽查 2,072 家次，抽驗 72 件，其中 3 件不符合規定，均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處理。
 5. 抽驗市售食品 3,139 件，不合規定者有 151 件，除督飭販賣業者將該批違規產品下架，不得販賣外；並函由製造場所當地衛生局加強其自主衛生管理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6. 辦理各類食品違規廣告（含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新聞局、各縣市移入及本局查獲並移送外縣市之網路、報紙、有線電視、電台）計 886 件。將持續加強違規廣告之監視工作，以淨化視聽。
 7. 『成人健康體位 BMI 挑戰 18-24』的提倡與體位登錄，陸續與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國軍左營總醫院、新興區社區健康營造中心、中華電信南區分公司等單位，共同辦理 18-24 體重控制班；藉此期望與市民共同營造健康體態的生活形態，以深植市民健康減重的不二法門 - 『吃的健康均衡、增加運動量』的理念。（如圖 八）
 8. 推動無菸餐廳計畫，本市目前計有 520 家，將持續推動及加強執法，以提供消費者無菸的支持環境。
- （六）加強肉品衛生查察工作：
- 稽查食品業肉品原料來源，計稽查肉品加工廠 44 家次、零售販賣業 209 家次、傳統市場攤商業 1,031 家次、生鮮超市量販業 546 家次、批發加工業 141 家次、餐盒業 578 家次、學校團膳 483 家次、其他團膳 11 家次、餐廳飲店業 1,031 家次、聯合檢查（配合本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169 家次，總計 4,243 家次，並未發現有違法屠宰肉品流入情形。

八、推展社區健康促進

(一)推動本市社區健康營造、幸福鄰里

1. 為推動社區居民健康生活化，生活健康化之目標，本府衛生局推動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結合民間團體於本市各區成立社區健康營造中心；為因應 95 年度起受中央統籌分配款對地方政府補助相關規定，停止對本市有關社區健康營造補助計畫，本府衛生局為延續社區健康營造工作，積極爭取經費辦理社區健康營造工作，並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社區健康營造公開遴選作業，遴選作業分為社區健康營造專業推動中心，以具有社區健康營造經驗之機構承辦社區健康營造工作，並協助較無社造經驗新加入之機構，共同營造社區健康工作，95 年度計遴選原生植物園創價協會、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三泰醫院、健仁醫院、天主教聖功醫院及高雄市立小港醫院等六家機構辦理社區健康營造專業推動中心，另遴選牧愛生命協會、育英醫護管理專校、國軍左營總醫院、正大醫院、宏明醫院及真正昌、寶華、建華、民享、長城、新上社區發展協會等 11 家機構辦理核心社區健康營造中心。
2. 各社區健康營造中心依年度計畫辦理社區健康講座、減重、優質飲食、健康體能、社區關懷、菸害防制及傳染病防治等健康促進工作，95 年度共辦理 256 場次，參與人數達 2 萬餘人次。
3. 辦理各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觀摩活動及全國健康城市工作坊聯誼活動。
4. 輔導高雄市立小港醫院社區健康營造中心通過國民健康局補助 150 萬元，建構杏林綠廊之社區空間與健康環境營造。
5. 辦理社區健康營造工作成果發表、工作檢討會及社區健康營造健康博覽會各 1 場次，行銷本市社區健康營造成效。
6. 委託原生植物園創價協會辦理 95 年度社區健康營造輔計畫，辦理社區健康營造人才培訓研習訓練 6 場次及推動社區健康議題之培力 18 場次。

(二)推動健康城市-市民健康體能增進計畫

1. 推動市民健康體能增進計畫持續辦理市民規律健走，以「每日 1 萬步、健康有保固」為計畫主要訴求，並為使政策落實至社區，按月分區辦理「月月來健走、走遍大高雄」，鼓勵民眾養成運動習慣，提高免疫力，落實健康自我管理理念，95 年度共辦理完成 10 場次規律健走運動宣導及相關衛生教育推廣活動，參與活動人數達 25,000 人以上。（如圖 九）
2. 持續於辦公場域推廣每日健康操運動計畫，藉由每日健康操運動，

舒解員工身心健康，避免員工過勞，增進工作效率，另研發符合本市市民須要之上班族健康操及市民有氧健身操，並籌組「高雄市健康操示範隊」巡迴社區、機關及活動現場推廣，95年度全年共研製健康操教具2套、健康操推廣示範20場次及辦理市民健康操競賽1場次。

3. 辦理市民健康體能檢測及評估計畫，本年度廣續將完成本市25,000市民健康體能檢測資料，並委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運動休閒學系完成評估報告，將作為本市健康體能相關計畫之參考。
4. 本府衛生局為擴大政策與學術交流，結合國立高雄大學、高雄醫學大學、輔英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等7校相關科系師生志工服務隊，產官學合作模式，提供學生社區服務實務體驗並協助本府衛生局辦理市民健康體能檢測及健康體能增進相關活動，計完成8千市民健康體能檢測及健康體能活動25場次；另本府衛生局招募151人專業健康體能檢測志工隊經訓練完成發給健康體能初級檢測員證明書後，協助辦理本市各機關團體健康體能檢測及健康體能增進事宜。
5. 建置17個市民免費健康體能檢測站持續辦理市民免費健康體能檢測工作，並協助各檢測站志工招募與培訓。
6. 為提升市民對健康體能認知，本府衛生局於端午節於本市愛河畔辦理市民健康體能-3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比賽，計吸引300餘市民參加競賽，更有年近9旬健康耆老參賽，並以3分鐘完成80個仰臥起坐的佳績。

(三)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 營造無菸環境，推動市府合署辦公大樓為全面禁菸場所，自95年7月1日起推廣至市府所屬機構為全面禁菸場所。
2. 為減少吸菸人口，完成建構門診戒菸、戒菸班、戒菸專線（0800636363）服務中心等服務網絡，並鼓勵及輔導本市公、私立醫療院所開辦戒菸門診，本市累計151家戒菸門診服務，戒菸班10班計139人參加。
3. 建立菸害防制稽查機制：(1)結合市警局少年隊建立共同稽查平台。(2)實地稽查：專案稽查（青春專案）；例行稽查（聯合稽查、校外聯巡及不定期稽查）(3)設置申訴專線：0800571571，7至12月開立菸害防制行政處分書495件。
4. 建立菸害稽查單位、菸品販售業及機關、店家及稽查資料。
5. 與教育局共同合作建立未滿18歲青少年吸菸者接受戒菸教育模式及關懷機制，吸菸青少年在校生部分由本市各級中小學校執行戒菸

教育並將已接受戒菸教育學生名單資料回傳本局列管追蹤輔導。

6.為減緩及預防青少年及女性吸菸率的上升，辦理青春教主系列活動－(1)青春情事網路大調查。(2)青春心樂園健康心靈講座。(3)搖擺青春仲夏 POWER 演唱會。及「四不一拒菸」活動。

7.結合教育局推動本市健康促進學校 31 家，其餘學校亦比照辦理。

8.運用大眾傳播製作電台專訪、報紙廣告及第四台跑馬燈等媒體宣傳等多樣化媒體宣導及曝光頻率。

（如圖二）

9.建置衛生教育網站及上網飆作業活動：舉辦本市中小學生網上菸害防制，提供多元及生動衛生教育方式及資料分析功能。

(四)善用人力資源，組訓衛生保健志工

1.本市衛生保健志願服務工作依據志願服務法之規定整合本市從事醫療服務之志工運用單位，並定期更新運用單位資料，暢通聯繫管道，運用單位依業務需求招募、訓練後並予以任務編組（隊），分為衛生所志工、食品衛生志工、加水站普查志工、台灣醫療史料文物中心志工、社區健康營造志工、醫院服務志工及長期照護志工，有效地運用本市衛生保健志願服務人力資源。

2.本年度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計 3,928 本，定期抽驗服務紀錄冊及服務證使用情形。

3.統一辦理本局所屬衛生保健志工意外事故保險，投保率達 100%。

4.辦理本市衛生保健志工特殊教育訓練 6 場次、基礎教育訓練 2 場次。

5.依據「高雄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協助辦理本局衛生保健績優志工初審，共計 280 人符合申請資格並分別獲頒金、銀、銅質徽章。

6.推薦本市績優衛生保健志工及團隊參加行政院衛生署辦理之「95 年度第五屆全國衛生保健績優志工及團隊」慈心獎選拔，計 15 位績優志工分別榮獲金、銀、銅牌。

7.辦理本市衛生保健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相關事宜，95 年共計 85 人符合申請資格。

8.召開本市衛生保健志工聯繫會報，促進各運用單位業務交流及經驗分享事宜。

9.輔導各運用單位使用「衛生保健志工管理資訊系統」，確實登錄服務時數，推動本市衛生保健志願服務業務。

九、建立優良實驗室品管：

(一)維持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持續維持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防腐劑（HPLC 法）、維生素 E、中藥攪加西藥、過氧化氫、硼酸、大腸桿

- 菌群、綠膿桿菌、生菌數等八項認證項目評鑑外，並於 95 年 9 月 20 日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辦理新增糞便性鏈球菌、酒類中甲醇、化妝品汞之認證評鑑，以提升實驗室檢驗能力，建立檢驗品質與公信力，祈能和世界接軌。
- (二)接受行政院衛生署績效測試：本局檢驗室 95 年接受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之績效測試，95 年 7 月至 12 月計通過動物用藥磺胺劑、蔬果中農藥殘留（135 種農藥）、過氧化氫等 3 項，另外並於 95 年 10 月 5 日通過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水質微生物（生菌數、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能力試驗，以提升食品檢驗水準、能力與品質管制。
- (三)新增衛生檢驗項目：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 9 月 28 日公告「魚肉中一氧化碳檢驗方法」，本局立即於 95 年 10 月 5 日抽驗市售魚肉檢體 6 件進行檢驗，經檢驗結果均合乎規定，以確保市民食用生魚片之衛生安全。
- (四)加強檢驗年節食品：95 年度中秋節月餅抽驗總計 128 件，檢驗項目包括防腐劑、二氧化硫、色素、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等，其中檢出月餅含防腐劑（己二烯酸、去水醋酸）不合格 5 件，不合格率為 3.9%，不合格案件已移請本局食品衛生科依法查處，以維護市民食品衛生安全。（如圖二 一）
- (五)加強學校營養午餐蔬果中農藥殘留檢驗：本局為確保本市國小、國中學生之營養午餐衛生安全，加強管理餐飲蔬果中農藥殘留情形，於 95 年 11 月 23 日至 28 日由各國中、國小送驗蔬果檢體總計 86 件，檢驗結果均合乎規定。
- (六)提供市民簡易試劑自行篩檢：為擴大衛生檢驗服務，本局檢驗室繼續提供皂黃、澱粉、過氧化氫、化妝品汞簡易試劑，95 年度新增亞硝酸鹽簡易試劑供市民自行索取，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七)購置檢驗儀器：為提昇檢驗效率，擴展檢驗項目，本局 95 年度編列 162 萬元購買高壓滅菌釜等 11 項檢驗儀器，並完成招標手續，已於 95 年 8 月中旬完成採購驗收交貨程序，以充實實驗室設備，加強為民服務。
- (八)辦理與參加檢驗技術相關研討會：為提昇本局食品衛生技術及檢驗品質，於 95 年 10 月 26 日聘請台灣大學化學系教授何國榮在本局講授「檢驗品質品保」、「量測不確定度估算」課程，計有中南部各衛生局檢驗人員 60 餘人參與，另外在 95 年 10 月 17 日於國立高雄科學工藝博物館舉辦「食品藥物分析研討會」參加人員計有食品、藥廠業者、中南部各衛生局檢驗人員 1 百餘人參與以提昇食品藥物分析技術；此外在 95 年 10 月 31 日及 11 月 1 日參加由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

於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 95 年度全國食品衛生檢驗科技研討會並發表 5 篇壁報論文以呈現平日食品檢驗分析心得。（如圖二 一）

(九)95 年 7 月至 12 月例行檢驗業務：食品化學檢驗、食品微生物檢驗、藥物檢驗、公共衛生檢驗等業務總計檢驗 42,638 項件，不符合規定數計 106 件，不符合規定案件依法查處。

、充實「台灣醫療史料文物中心」

(一)透過文建會申請案規劃『慕德紀念醫院特展』展區，期以還原台灣第一座西醫醫院之情境復原，展示 19 世紀教會醫療時期之診療室及相關醫療記事，以傳承高雄市醫療文化之歷史意義，本展廳於 1/22 開展。

(二)為使民眾更瞭解腦科學的奧秘及正視並遠離憂鬱症，特舉辦「腦的美麗境界」及「戰勝憂鬱症」各為期 3 個月的二場特展，內容精采豐富並於特展其間舉辦專題演講如知名作家黃春明先生主講「九彎 八拐的成長」等 8 場次。1 月至 6 月參觀人數計 6,642 人次，較去年同期 3,859 人次成長 1 倍。

(三)6 月 17 日至 8 月 31 日在三樓福爾摩莎特展廳展出「小兒憶往 - 馬逸輝教授醫療奉獻之路」，將充滿人文浪漫的小兒科主任馬逸輝教授的生平事蹟分成「求學之路」、「打破對高醫的錯覺觀念 - 小兒主任 16 年」、「發現首例家族性侏儒病」、「赴美研究小兒腎臟病」、「晨會改用英語討論」、「投入偏遠地區慈善醫療」、「整頓學籍 設立考試規則」、「享受退休生活 - 書法、太極拳」、「馬教授和夫人」等主題一一呈現，是值得親子一同前來參觀的特展。

(四)9 月 17 日至 12 月 3 日此次特展從希臘神話中有關眼獸的故事，帶出眼睛對人類的重要性。從台灣眼科史出發，介紹幾位在台灣眼科做出奉獻的人物及眼科發展史程，希望透過眼科人文歷史的回首，讓觀者感受眼科醫療人物奉獻精神和呵護人類靈魂之窗所做的各種努力。（如圖二 二）

(五)結合行政院衛生署「古往今來標竿研習營」及本特展於 11/3 在 2 樓舉辦開幕暨記者會。主要是以台灣地區瘧疾、小兒麻痺根除史料為主題，除展出二 餘張精美海報所組成的防疫歷史影像展外，並特別邀請撲瘧專家鍾兆麟老師現場以說故事方式，娓娓道出當年防疫的甘苦經驗及心酸紀錄，讓後輩感受防疫先進的奮鬥精神！展場內特別展示難得一見的撲瘧 DDT 噴射筒、瘧蚊蟲標本、研究野外採血工具等珍貴文物。（如圖二 二）

參、未來施政展望

一、配合 2009 世運在高雄，積極規劃緊急醫療（反恐）、餐飲供應作業，督

- 導推廣合球運動、住宿衛生安全，逐步邁向健康城市為歸趨。
- 二、推動全方位綜合防治法，強化登革熱預防與監測；建立感染症醫療網，加強腸病毒、（禽）流感等新興傳染病防治工作；以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
 - 三、落實結核病、愛滋病防治工作，加強高危險群之篩檢及追蹤管理。
 - 四、以多元化視角加強勞工健康照護，推動職場健康促進、無菸職場，積極邁向「健康勞工」的目標；並逐步推動營業衛生相關業者自主衛生管理暨衛生標章計畫，以營造健康衛生之優質營業衛生相關場所。
 - 五、督導提昇醫院急診功能，強化緊急醫療救護，透過急重症醫療線上服務中心，整合各急救責任醫院資源，辦理線上諮詢、調度等事務，提昇緊急醫療救護品質及推動全民學習 CPR 技能，提昇友善健康城市緊急救護能力。
 - 六、提昇市立醫院營運績效，推動各項醫療事務委託經營工作。加強本市醫療機構品質查察，確保病人就醫安全。
 - 七、辦理自殺防治相關業務，加強心理衛生保健宣導；辦理酒癮、藥癮戒治。持續推動身心障礙鑑定、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
 - 八、廣續推動醫療器材及化粧品販賣業者自主管理。併強化藥物稽核體系，積極建立無偽、劣、禁藥之優質用藥環境，確保市民用藥品質。另積極受理民眾申請檢驗及主動提供藥物訊息以維護消費者用藥安全，除外，本局將主動將循線找出供應不法藥物之源頭並提供名單供民眾參考。
 - 九、廣續辦理子宮頸癌、乳癌、口腔癌、大腸癌等癌症篩檢、防治工作，並對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辦理社區到點篩檢服務及輔助就醫。
 - 、持續辦理優生保健、嬰幼兒健康管理、口腔衛生及視力保健，婦女醫療權益促進及老人免費健康檢查。
 - 一、發展多元長期照護服務，建立照顧管理制度，提昇照顧服務品質。
 - 二、以運動健康為施政導向，推動市民規律運動習慣，提昇市民健康體能，結合運動休閒專業。
 - 三、辦理台灣醫療史料文物中心，並充實展館內涵設施，舉辦展覽活動，提昇本市醫療人文素質，並帶動觀光水準。
 - 四、塑造無菸害健康環境，加強菸害防制宣導教育，並持續執行菸害防制稽查工作。
 - 五、加強稽查黑心食品、市售食品之衛生安全及標示，暨加水站衛生管理，積極輔導觀光夜市餐飲業衛生管理工作，推廣優質飲食及健康體位控制。
 - 六、推動大型飯店餐飲業者及水產品業者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HACCP），確保市民飲食健康。推行攤販飲食業自主衛生管理暨衛生標章計畫

- 。加強觀光大飯店、大型宴會餐廳及外燴業者，食品衛生安全。輔導鮮肉及肉製品來源稽查，避免食品中毒事故發生。
- 七、強化衛生所功能，推動基層衛生保健及防疫工作，發展各區衛生保健特色之基層健康服務中心。
- 八、提升研究風氣並朝檢驗技術國際化、資訊系統自動化、檢驗流程標準化邁進以提昇實驗室品質確保檢驗公信力。
- 九、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推動便民醫療保健服務資訊網，營造 e 化環境，提升醫療保健能見度及辦理資訊在職訓練，強化資訊專業技能。
- 二、辦理員工專業技能訓練，提升員工醫療防疫保健專業技能，積極培訓公共衛生人才，加強各項便民服務工作，全面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肆、結語

照顧市民生命安全及身心健康，營造幸福美滿家庭，使市民更快樂、健康、有尊嚴，是我們為民服務的宗旨。在新興傳染病不斷入侵，人口老化，慢性病罹病率逐年升高下，為營造一個優質的健康幸福城市，應以「市民為先」的理念來推動與執行。

因此本府衛生局將朝向「海洋首都 - S.H.E.（安全、健康、生態）城市」的總目標邁進，透過強化防疫體系有效防治疫病，加強健康照顧體系提升醫療服務品質，推動健康自我管理，營造健康快樂之生活，加強健康資訊化提昇便民服務，推展國際衛生合作提升衛生醫療水準等。

為有效監控登革熱，本府衛生局提出「全方位綜合防治法」- 決戰境外、施放誘蚊產卵器、孳生源清除等八合一策略，95 年雖有 757 例本土性病例，但在市府跨局處及全體市民共同合作之下，破解每 4 年一次大流行的魔咒，成功防堵病毒擴散。

為健全緊急醫療救護，建構高高屏區域急重症醫療服務通訊網，完成區域「快醫通」手機聯絡網建立線上諮詢指導服務，並補助高雄醫學大學設置「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積極推廣癌症到點篩檢服務，提供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直腸癌、口腔癌等項，共篩檢 157,109 人，確診 110 人，也挽救了 110 個家庭。

2009 年世運會將於本市舉行，為達到健康運動城市，本府衛生局除繼續推動「市民健康自我管理」外，仍必須有效監控疫病，加強決戰境外，提升緊急救護能力，輔導觀光夜市，改善餐飲文化，拓展國際衛生合作，迎向本市總體健康營造之使命－「打造幸福海洋首都」。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
身體健康 萬事平安

伍、附錄

圖一、登革熱防治- 巡倒清



於各行政區發生病例里及其周圍里進行宣導車沿街廣播登革熱防治注意事項，呼籲民眾加強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清除孳生源工作並於重要街道懸掛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紅布條。

圖二、登革熱防治



持續宣導民眾每週在住家內外進行「巡、倒、清」環境自我管理。

葉市長呼籲市民動手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清除孳生源

圖三、病媒蚊密度調查



病媒蚊密度調查

圖四、結核病防治- 溫馨接送情



關懷列車：載送因無交通工具又行動不便之結核病個案至衛生署胸腔病院就醫。

圖五、結核病防治- 醫療品質提昇



結核病專責醫院醫療品質討論會：95.7.13 局長主持於市立民生醫院召開。



95.10.23日疾病管制局第五分局假本處6樓會議室辦理「台灣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DOTS）之都治關懷員在職教育訓練」，約有350人參加。

圖六、愛滋病防治- 衛教宣導



七夕情人節愛滋宣導：7月29日於本市城市光廊奧多咖啡廣場舉辦-「舞動青春、承諾真愛；套住健康、共拒愛滋與毒品」

圖七、新型流行性感冒防治- 疫苗接種



禽畜業者巡迴注射- 左營區及小港區。

圖八、腸病毒防治- 宣導及洗手



腸病毒衛教宣導活動與學童正確洗手查核。

圖九、癌症防治- 子宮頸癌



至社區辦理免費癌症講座。



95年8月9日舉辦子宮頸癌座談會，使民眾更瞭解子宮頸癌防治之重要性。

圖十、推動社區心理衛生



全國首創第一台凱旋元氣篩檢車啟用典禮暨記者會，延伸服務觸角。



高雄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於12月7日上午10時假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正式成立並舉行揭牌典禮儀式。

圖十一、中老年病防治- 血壓、血糖、血膽固醇篩檢



於村里長辦公室、機關、大廈、教會、廟宇等人口聚集處設置篩檢站。

圖十二、長期照護



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提供單一窗口服務。



探訪員提供居家訪視。

圖十三、老人裝假牙- 勇健老大人，幸福鄰里



95 年 10 月 23 日於高雄長青中心辦理「九九蟠桃會-假牙裝得好，健康跟著跑」

圖十四、重視婦女權益- 改善婦女就醫環境



舒適隱密輕鬆的就診環境，門診及檢查部門設有獨立診察室。



為婦科診檢查台穿上溫馨外衣，減輕原有鋼鐵檢查台冰冷的感覺。

圖十五、健全緊急醫療救護管理



定期辦理相關人員救護訓練。



95.6.20 參與萬安 29 號演習-
毒化災演練。

圖十六、營業衛生管理- 旅館業衛生自主管理評核



評核業者冷卻水塔衛生管理。



評核飯店附設美髮美容部門之
衛生管理。

圖十七、加強藥物管理



於夜市流動攤販取締偽劣禁藥(50場次)

圖十八、強化食品衛生管理



市售食品抽驗



國民營養推動 18-24 健康體位

圖十九、推動社區健康促進- 幸福鄰里，增進市民體能



深入社區推廣健走運動。95年每月至各地行政區共舉辦10場次。



於旗津海洋親水廣場除健康賽暖身外，並力行日行萬步，健康有保固。

圖二十、推動菸害防制



由葉前市長、王副署長帶領本市「女性拒菸聯盟」共同宣誓拒菸行動。



推動市府合屬辦公大樓為全面禁菸場所。

圖二十一、建立優良實驗室品管



加強檢驗年節食品



10/17 與高雄科學工藝博物館合辦「生活教育推廣及食品工業展示」現場提供食品簡易檢查示範教學並免費提供試劑

圖二十二、充實台灣醫療史料文物中心- 舉辦特展活動



9/17-12/3 舉辦「大眼神話」特



古往今來標竿研習營- 台灣地區瘧疾、小兒麻痺根除史記實。

二 五、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日期：96年4月25日

報告人：局長 張豐藤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貴會第7屆第1次大會開議，豐藤敬謹代表環保局全體同仁向貴會致最誠摯的賀意，並祝大會圓滿成功。

本局各單位的業務職掌範圍涵括各項環境領域，與市民生活密切相關，舉凡市民生活上所用的、眼所看、耳所聽、鼻所聞的，都與本局業務有密切關係。

近年來本局推出多項措施都是帶動革新民眾的傳統觀念或既有生活習慣，除了永續發展成為本市環境保護業務的重要議題外，「資源零廢棄」也是本局一直努力的方向，95年亦有多項突破如：開辦港都跳蚤市場、興建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廠、資源垃圾分選廠，促使本市資源回收工作邁向新的里程碑。

在空氣品質方面，本局加強管制餐飲業油煙排放、紙錢燃燒；抽檢柴油車油品以遏止使用非法油品，減少烏賊車污染，在這些新措施的執行下，對居家空氣品質產生大幅的改善。

令人欣慰的是，高雄市民多年來培養對於環保的高素養，使得本局每一項環保施政都得到正面迴響與市民的滿意度，這些成功的經驗也不斷驅策本局繼續規劃更週延、更便民的環保服務。茲將半年來本局工作執行情形報告如后，敬請指教。

壹、業務概況

一、推動本市永續發展業務

(一)推動溫室氣體管制策略暨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

- 1.因應京都議定書與氣候變遷：2005年2月16日「京都議定書」(Kyoto Protocol)正式生效，高雄市為台灣主要工業重鎮，總體溫室氣體排放量高達5,200萬公噸(台灣約2億3,000萬噸，居世界第22名)，約佔台灣之20%，人均年排放量為34.74公噸，高居世界城市之冠。雖然目前台灣尚未被京都議定書規範應賦與減量責任，但隨著氣候變遷日益嚴重，台灣亦必需未雨綢繆的規劃減量之責。本市為台灣主要工業重鎮，其中工業部門、能源部門、住商部門為本市前3大溫室氣體排放源。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需要政府部門、各行各業和市民的參與，因此必需將減量執行策略解析成市府各局處的年度工作內涵，由各局處自行設定目標和相對應的工作計畫

，然後再藉高雄市永續發展委員會的協調和整合，始能達到預定的減量目標。

- 2.95年6月30日先行召開第一場次跨局處協調說明會（包括各局處及各級學校近90人參加），並擬訂「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策略規劃行動方案」。
 - 3.95年7月31日召開本市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環境組」幹事會議，修訂本組指標及行動方案。
 - 4.95年7月18日市政會議提案通過；以府函請各局處提供配合窗口聯絡名單及聯絡方式（8月1日）；8月3日起已由本局率先配合本方案訪談作業，提供相關資料；10月完成訪談作業，並據以完成各局處管制方案之研議。
 - 5.95年8月2日召開本市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環境組」第三次會議，邀請永續發展委員指導，確認本組指標、行動方案及工作報告。
 - 6.95年8月25日及12月26日各召開一場次說明會，以及於9月22日完成一場次技術轉移會議，主要對象皆為各局處。另於本（95）年度亦配合環保署辦理於8月13日舉辦之「全民二氧化碳嘉年華會」，喚醒全民減量意識。
 - 7.另為提升高雄市民對溫室效應之認知，配合「不願面對的真相」紀錄影片，於10月12日假高雄市喜滿客影城，舉辦「不願面對的真相 v.s 勇於面對的城市」電影首映會活動。希望藉由產、官、學三方面進行溫室氣體減量之推廣與宣導，進而形成全民共識，達到全民減量的具體行動。
 - 8.95年11月11日至20日參與肯亞「95年度全球氣候變遷綱要公約會議計畫」-聯合國第12次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方大會。
 - 9.96年02月16日至18日參加「地方環境行動國際委員會（ICLEI）」國際組織於日本京都舉行之大會，同時爭取於大會中報告本市針對溫室氣體減量成果之具體作為，藉以促進本市與國際交流。
- (二)8月22日由葉前主任委員菊蘭主持本市「永續發展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核定48項永續發展指標暨129項行動方案，討論7項報告案及2項提案，定期衡量本市永續發展之執行成效。目前正彙整至95年底止之永續發展指標、行動方案與辦理現況，並查核「95年目標值」之達成率。
- (三)宣導與推廣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網站，提供民意論壇反應意見。
- (四)辦理遴選（聘）高雄市永續發展委員會第二屆委員計21位，廣續推動本市永續發展業務。

二、淨化空氣、管制噪音

(一)空氣品質管理

- 1.成立「空品惡化迅雷稽查小組」，在空品預報不良日時，針對高雄市排放量前 20 大公私場所抽樣稽查，進行防制設備操作狀況查核，以確保工廠正常操作防制設備，迅雷稽查行動於本年度空品不良季節開始實施，出動 20 次共查核 10 家 31 條製程，不符件數為 5 件。
- 2.假日聯合稽查：為嚇阻不肖廠商於假日期間電價較平日便宜、環保稽查人力不足時段，惡意進行排放污染，6 月份起推動“5+1 天”假日聯合稽查，兵分 10 組針對港區、工業區、營建工地、露天燃燒加強稽查。
- 3.廣續執行固定污染源許可及管制計畫：廣續推動許可制度；確認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資料，並建立資料庫；本會期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 6 件次、操作許可 14 件次、許可變更 6 件次、異動 19 件次、換證 54 件次、展延 32 件。核發設置許可證 7 件次、操作許可證 12 件次、許可變更 7 件次、異動 12 件次、換證 39 件次、展延 34 件次。
- 4.進行本市轄區焚化爐、電弧爐、水泥窯等戴奧辛基本資料更新作業；收集國外相關戴奧辛等檢測，研究及健康風險評估資料，並與本市比較。本會期稽查檢測本市戴奧辛排放煙囪 15 根次。
- 5.執行本市轄內固定污染源稽查檢測，本會期稽查檢測本市周界污染物共 73 場次，完成 60 場次煙道檢測，另已對 40 家公私場所執行固定源引擎燃料含硫分檢測，其中有 4 點次含硫量超過標準，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告發處分。
- 6.為改善本市之空氣品質，除輔導本市工業區內工廠進行污染物減量外，對於工廠及港區內之污染源未依規定進行污染改善者，採以周界檢測。完成 15 點次之周界採測，其中有 1 點次臭氣不合格，2 點次粒狀污染物不合格，均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逕行告發。
- 7.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監控工廠與本局之連線狀況；如有逾排放標準者，即依法告發。共完成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 19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 34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 19 根次，並完成召開自動監測設施連線技術轉移乙場次。
- 8.高雄市臭味污染來源調查及管制：安排巡臭員於特定區位巡查；建置臭味污染源系統，由陳情地點直接查詢附近可疑污染源，藉由風向及陳情案件之分布，分析臭味來源；針對經常有臭味逸散的工廠，以臭味偵測器執行廠區內潛在臭味污染源調查工作，利用 OP-FTIR 遙測確認臭味來源工廠及物質，針對巡查發現臭味之工廠進行臭味採樣及輔導改善作業，俾有效改善臭味污染狀況。本會期已完成 300

人日之巡查作業，執行 42 家工廠周界臭味檢測，其中有 5 家未符合標準，已依法告發處分；另初步完成周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加嚴標準草案。

- 9.揮發性有機物（VOCs）管制與檢測：揮發性有機物（VOCs）管制與檢測。本年度針對石化業、半導體製造業及光電業進行排放量查核工作；並依「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進行製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抽測加油站氣油比及氣漏檢測；抽檢 VOCs 排放管道和周界採樣分析；利用紅外線遙測儀器（OP-FTIR）進行監測等工作。共計完成 43 家工廠查核，10,663 個製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98 家加油站氣油比檢測和 40 家氣漏檢測，抽測 20 根次 VOCs 排放管道和 15 點次周界採樣分析，以及 880 小時 OP-FTIR 監測工作。
- 10.營建工程空污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宣導說明會及露天燃燒宣導說明會：本會期共召開 2 場次說明會（5 月 30 日及 6 月 29 日），邀請對象為本府各工務單位、民營大型營建公司，針對本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管制要點及相關法令進行宣導。95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受理 2,216 件次營建工程申報，徵收金額 24,709,633 元。工地巡查計 4,733 3 處次，稽查案件 225 件，並查察空污費漏繳金額 187,615 元；另針對污染性工地進行 20 場次 TSP 稽查檢測工作。
- 11.高雄市加強街道揚塵洗掃計畫：針對高雄市區依隣污道路進行洗掃工作，以壓力水車將街道上之塵土沖洗，藉由洗掃作業以降低粒狀物污染，進而改善空氣品質。95 年 7 月至 95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洗街作業共計 6963.74 公里、道路認養掃街 4878.99 公里、道路普查 600 條總計 906.56 公里、TSP 削減量 659.4 公噸、PM10 削減量 124.2 公噸。

(二)居家空氣品質維護

- 1.管制餐飲業油煙排放：對本市轄內主要肇生油煙臭味污染之餐飲業，加強惡臭污染管制查察、油煙廢氣檢測官能檢測、成份分析，並進行餐飲業污染改善輔導作業。已完成四大類別（提供營養午餐學校、夜市、被陳情餐飲業及餐飲街）餐飲業現場清查作業，共計執行 546 家餐飲業現場清查作業；本年度餐飲業新增設置污染防制設備的業者共計有 178 家。
- 2.辦理紙錢集中焚燒活動：辦理紙錢集中焚燒、輔導寺廟裝設環保金爐、製作 E 世代網路燒金網站，上網參拜、電子功德狀等。第四年推動中元普渡紙錢集中焚燒減少空氣污染工作，95 年度活動主題為「中元拜拜不燒金；以功代金尚有心」，本年度紙錢集中焚燒活動除延續例年之收集方式外，並加入了本市 50 戶以上集合式住宅大樓，

亦加入了本市轄管之工廠及工地，更廣續擴大為高高屏三縣市進行聯合宣導，今年紙錢收集數量為 223.71 公噸。約可減少：總懸浮微粒 2461 公斤、硫氧化物 559.28 公斤、氮氧化物 626.39 公斤、一氧化碳 27,069 公斤及多環芳香烴化合物 17.2 公斤。

3.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計畫：建立高雄市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管制系統（含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稽查管制系統、稽巡查路線安排管理、巡查未檢車輛資料管理等）；建立檢驗結果統計分析資料庫。本會期執行機車巡查 60,866 輛次，已改善完成 46,975 輛次。

4.柴油車排煙管制計畫：本會期共通知柴油車檢測數計 3,400 輛次、馬力比不足 35% 之退驗數 413 件、柴油車到站檢測數計 3,121 件，檢驗不合格數 149 件次，均已依法處理。

(三)高雄市空污基金辦理情形：

1.本市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本會期共收繳 2,216 件，收繳金額 24,709,633 元。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本會期撥入款共 93,021,546 元。

2.95 年 9 月 27 日、12 月 13 日召開「第五屆本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 及第 6 次會議。

(四)噪音管制

1.本局廣續協助高雄航空站辦理航空噪音補助申請初審工作，本會期共受理桂林里、中厝里、山東里、泰山里、濟南里、青島里、草衙里、明孝里、明正里、明義里、高松里、合作里、松金里、松山里、孔宅里、廈莊里、坪頂里、港明里、山明里、港后里、宏亮里、大坪里、仁愛里、德昌里、興化里、明禮里、鳳宮里、六苓里、港南里、港興里、港墘里、明道里、二苓里、港口里、正苓里、順苓里等 36 里共 139 件申請書，本局完成初審後移請民航局高雄航空站續辦補助工作。

2.「高雄市噪音管制區分類圖說」已於 95 年 12 月 6 日以高市府環一字第 0950063007 號公告。

三、親水空間保育

(一)水污染防治

1.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 年世界環境日活動，陸續辦理各項活動，95 年 6 月 3 日辦理後勁溪巡守隊教育訓練。於 6 月 15 日結合加昌國小路跑活動辦理後勁溪淨溪活動。並於 6 月 17、18 日辦理巡守義工參訪外縣市人工溼地活動，藉相關訓練及參訪活動，增加河川巡守義工巡守之效能。

2.95 年 9 月 9 日於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舉辦鹽水港溪河川巡守

隊教育訓練活動。

3. 95年9月20日於本市龍華國小舉辦水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4. 95年10月11日於本市加昌國小舉辦高雄市後勁溪污染現況及整治方向教育訓練活動。
5. 10月20日結合高雄醫學大學社會服務通識課程，舉辦水質監測及河川巡守教育課程。
6. 95年1月18日、6月19日、11月6、7日、12月26、27日共辦理6場說明會，加強宣導水污染防治技術、污水減量、申請各項許可作業說明及管制政策，並印製水污染防治各項法令彙編，供業者參考及民眾索取，成效良好。

(二)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

1. 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發生 P-37 油槽洩漏燃料油致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經行政院環保署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案，本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委員會議，業於 95 年 9 月 8 日審核通過整治計畫之核定事項，本局將據以督促該廠積極辦理整治事宜。
2. 中油東門外高楠段 328 地號等五處場址，本市後勁地區高楠段 322、328、405、410 地號及後勁段月眉小段 735 地號等五處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本局業於 95 年 6 月核定 405、410 地號 2 處場址之土壤污染控制計畫定稿本到本局；另 3 處場址之控制計畫該廠亦於 95 年 11 月 16 日提出修正二版，本局將持續督促高雄廠積極辦理污染改善工作及控制計畫修訂事宜。
3. 中油苓雅寮儲運所（特貿二南）場址，因土壤 TPH 濃度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20 倍，已於 95 年 12 月 14 日經行政院環保署公告為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本局將依規定要求中油公司提送土壤污染整治計畫。
4. 中油高雄廠工廠區 4 筆地號土地，本府業於 94 年 10 月 7 日公告該廠工廠區 4 筆地號土地（楠梓區後勁段月眉小段 736、736-1、737、841 地號）之部份綠帶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並於 94 年 11 月 14 日公告為土壤污染管制區（面積為 1,594.5 平方公尺）；另本府於 95 年 7 月 21 日修正公告該 4 筆地號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之污染範圍（面積為 84,650 平方公尺）。
5. 中油高雄廠工廠區業於 94 年 9 月 13 日經本府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該廠已於 95 年 11 月 30 日提報污染控制計畫到局，將據以要求其辦理污染改善事宜。
6. 中石化高雄廠土壤污染控制計畫書（第三次修正）業於 95 年 11 月

- 10 日提送市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完成審議，目前中石化公司正依委員意見辦理計畫修正。
7. 本市高雄硫酸銨廠址土壤污染案，已於 94 年 11 月 3 日公告憲德段二小段 7、33、34 地號場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另高雄硫酸銨公司已於 95 年 8 月 30 日函提污染控制計畫，並於 95 年 11 月 10 日提本府 95 年第 5 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審議在案。
8. 本市中石化前鎮廠土壤污染案已於 95 年 5 月 23 日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本局於 95 年 6 月 2 日認定中石化公司為污染行為人，並於 95 年 8 月 2 日公告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另 95 年 10 月 2 日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將續辦理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公告事宜。
9. 本局自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往中油高雄廠加強查察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情形，計稽查 82 件次，目前共處分 7 件。
1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93 年成立迄今共召開 9 次委員會議，完成 35 件次土壤、地下水控制或整治計畫審議；並劃定 26 處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有效達成污染控制改善，成效良好。

（三）辦理飲用水管理業務

1. 每月執行自來水管線末端 50 個監測點進行採樣檢驗，檢測項目包含總硬度、自由有效餘氯、總溶解固體量、總三鹵甲烷、氯鹽、重金屬等 27 項，95 年 1 至 95 年 12 月份計檢測自來水 550 件，其中 17 件未符飲用水水質標準項目為總溶解固體量、鐵、錳及氯鹽等，均屬於影響適飲性物質。
2. 95 年 4 月 24、26 日、7 月 14、22、29 日及 12 月 11、18 日辦理 7 場次「蓄水池、水塔宣導座談會」計有 1,244 餘人參加，成效良好。

四、提升環境品質管制毒化物暨環境用藥

- （一）配合高雄市「95 年度全民防衛（萬安 29 號）演習」於 6 月 20 日假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辦理毒災演練，計動員市府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南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及中油公司等 15 個單位參演，計約 230 人蒞臨指導觀摩，成效良好。
- （二）95 年 10 月 23、25 日、11 月 6 日辦理 3 場次毒管法令說明會，邀集業者參加法令說明會，以加強宣導毒性化學物管制技術申請各項許可作業說明及管制政策，並印製毒性化學物質管制各項法令彙編，供業者參考或民眾索取。
- （三）95 年 7 月 12、13 日、12 月 22 日邀請毒災聯防小組等事業單位辦理「高雄市 95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聯合防救小組動員組訓暨災害防

救業務講習」。

五、加強環境清潔維護

- (一)每週垃圾清運 6 日，充實清運機具設備、95 年度 12m³（或以上）壓縮車 10 輛及 7.2 噸（或以上）多功能框式垃圾車 19 輛，提升垃圾清運績效，95 年全市合計清運約 350,546 公噸。
- (二)自 95 年 9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各級公私立學校配合本局垃圾不落地清運作業，實施情況良好；為預防原垃圾貯坑續遭民眾偷倒垃圾，成為垃圾髒亂點，輔以稽查告發，遏止違法行為。
- (三)廣續推動新興、前金、鹽埕區垃圾清運民營化政策，除可降低本局人力不足 368 名之壓力，並節省 96 人之人事費每年約 6,000 萬元、移撥清運車輛 42 輛至其他區隊補充使用，減少車輛不足需另購之經費支出。
- (四)運用垃圾清運委外案剩餘款辦理 13 隊（清潔隊及溝渠隊）停車場守衛（26 人）工作委請保全公司派員守衛，減緩本局人力不足 368 名之壓力。

(五)公廁管理與維護

- 1.聯合督導檢查：由市府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養工處、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383 座，每月抽查 1 至 2 次，95 年度合計抽查 154 座次，抽查結果每季提報市政會議；並函請各權管單位改善。
- 2.平日檢查：為因應 2009 世運在高雄，本局加強公廁清潔維護檢查，自 95 年 9 月份起由本局各區清潔隊針對全市列管公廁每月全面檢查 1 次，檢查結果逐月函送各權管單位改善，95 年度計檢查 9,160 座次。
- 3.本局列管公廁 39 座，均派有專人清潔維護；本年度拆除老舊公廁 5 座，另協調使用者自行清潔維護 6 座，合計除管 11 座，節省人力 3 人。
- 4.流動廁所四輛，除支援本府相關單位辦理各項活動使用外；另供團體及市民租借使用，減少環境污染。本年度供機關免費借用 175 車次；民眾租用 84 車次，租金收入 193,800 元。

(六)環境污染稽查

- 1.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95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共計受理 3,977 件次；其中，加強查處「建築物或土地定著物之冷氣機滴水」污染環境行為之案件，95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計受理 286 件，經稽查處理且查證屬實勸導後，改善完成 162

件，稽查時已自行改善 43 件，查無污染事實 68 件，查無地址 10 件。

2. 持續辦理違反環境衛生、空氣污染、噪音、水污染等案件之稽查取締工作，提昇本市環境品質。95 年 7 月至 12 月計稽查環境衛生案件 1 萬 0,421 件、告發 2,588 件，收繳 1,939 件（含以前年度告發案件）收繳金額：406 萬 8,839 元；稽查空氣污染案件 1,252 件次，告發 39 件次，收繳 64 件（不含車輛部分；含以前年度告發案件）收繳金額：480 萬 8,091 元；稽查噪音案件 1,218 件次，告發 56 件次，收繳 6 件（含以前年度告發案件）收繳金額：2 萬 7,001 元；稽查水污染案件 834 件次，處分 11 件，收繳 13 件（含以前年度告發案件）收繳金額：263 萬 8,000 元。經催繳後拒不繳納罰款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95 年 7 月至 12 月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1,714 件（金額：488 萬 8,618 元）。

3. 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執行「全面清除違規小廣告專案」，累計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清除懸掛布條 75,214 條、繫掛看板 7,065,366 面、張貼廣告 3,414,089 張、噴漆廣告 10,698 處、散置傳單 1,784,437 張、其他廣告物 133,994 件，動員人力 348,867 人次，告發 11,624 件。

六、挑戰資源零廢棄目標

- (一) 每週隨垃圾車廚餘回收 6 日，95 年廚餘回收量約 26,102 公噸，回收率 6.93%。
- (二) 每週由資源回收車回收 3 日，95 年資源回收量約 187,221 公噸，回收率 33.2%；未來評估規劃增加至每週回收 4-6 日之可行性，方便民眾資源回收，提昇資源回收績效。
- (三) 委託民營執行拖吊廢棄車輛，95 年計移置汽車約 957 輛、機車 2,114 輛。
- (四) 全年辦理跳蚤市場活動 12 場次，提供 1,650 個攤位給市民作為資源回收再利用多元化管道，參與民眾約 6 萬人次，將家中堪用而用不到的物品互作交流。
- (五) 興建「高雄市資源垃圾細分選廠」，96 年 12 月完工後，每日將可分選資源垃圾 120 公噸，分類變賣增加市庫收入。
- (六) 興建「高雄市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廠」，96 年 6 月完工後，每日將可破碎 32 公噸巨大廢棄物，除可「家具再生」外；並可破碎木製回收物成木屑變賣，增加市庫收入。
- (七) 輔導回收業者形象改造及辦理工安環保教育訓練說明會 5 場次，藉以輔導業者注意工安及環境清潔維護，95 年輔導回收業 142 家次、個體

業 101 人次及 4 個社區。

- (八)配合環保署推動各項政策：如政府部門及公私立學校的餐廳，在餐廳內用飲食不可使用免洗餐具政策；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政策；促請公告指定電池之製造、輸入及販賣業者配合各項措施。

七、病媒防治

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 (一)清除轄區病媒孳生源、容器、廢輪胎、空地及公共場所；未配合清除孳生源者開勸告單及告發。
- (二)本市自 95 年計發動本市各機關團體清除病媒蚊孳生源 85,353 次；辦理轄區內病媒蚊孳生源清除 224,919 家次；空地清除 1,905 處；公共場所清除 1,329 處；清除廢輪胎 88,083 條；教育宣導講習會 189 次，參加人數 21639 人；病媒蚊孳生源投藥 2,592 處。
- (三)95 年自 7 月爆發首例登革熱病例至 12 月 31 日全市登革熱病例計 742 例，各區清潔隊及溝渠疏通隊，配合衛生單位針對確定及疑似病例地區加強孳生源清除，並由本局執行戶外環境消毒工作，衛生單位執行屋內環境消毒工作，同時對登革熱病例有可能擴散點，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
- (四)為維護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全市各轄區同步於 95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26 日、7 月 26 日至 7 月 28 日及 8 月 1 日至 8 月 23 日，執行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另外，配合衛生單位針對登革熱疫情區域同步執行戶內（衛生局）及戶外（環保局）環境消毒，遏止疫情蔓延。
- (五)95 年度全國滅鼠週於 95 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22 日實施，發放滅鼠藥及滅蟑藥各 53 萬包至各家戶，籲請民眾全面展開清潔大掃除及滅鼠滅蟑防除活動，整頓居家環境，清除病媒孳生源。

八、強化廢棄物處理

(一)大林蒲填海工程

- 1.大林蒲填海工程管理中心 95 年 7 月至 12 月共進場 40,730 車次之營建廢棄物（土），共計處理土石方約 28.5 萬立方公尺，有效處理本市產生之營建廢棄物（土）。
- 2.「大林蒲填海計畫中程計畫 93 年度相關設施維護及配合工程」已於 94 年 12 月 2 日竣工，並於 95 年 3 月 13 日正式驗收合格。
- 3.辦理第五、六期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 4.辦理管線區海堤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及海埔地開發許可委託專業技術服務案規劃作業。

(二)水肥處理工作

- 1.妥善處理本市水肥：95年7月至12月共處理水肥25,000公噸。
- 2.於水肥處理廠內設置溝泥前置處理設施，該項設施採委外操作，95年7月至12月總計處理溝泥4,500公噸。

(三)第三座衛生掩埋場

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95年7月至12月期間，共處理沼氣計750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1,200萬度。

(四)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

- 1.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共分為五期工程，目前已完成四期，工程開發面積約20.5公頃。
- 2.妥善處理本市焚化產生之灰渣，95年7月至12月共進場掩埋處理灰渣11,800公噸。

(五)辦理「紅毛港遷村用地廢棄物(土)清理計畫」，已於95年11月22日全數清理完畢，累計清理非有害油泥(D-0903)3,804.86公噸，污泥混合物(D-0999)56,553.99公噸。

(六)「有機廢棄物資源化處理廠興建計畫(BOT)」案，本案經簽奉市府核示「暫予擱置」及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方向繼續作業，計畫業經函送行政院環保署申請補助經費，該署函復建議縮減設施規模，並同意補助本局辦理重新規劃評估(縮減設施規模)所需作業費用150萬元，目前已完成縮減設施規模評估報告。

(七)事業廢棄物管理

- 1.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95年7月至12月新增列管公告對象計12家。
- 2.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乙、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審查時程提前10日完成件數達100%。
- 3.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計5,705次。
- 4.持續辦理「高雄市加強事業廢棄物稽查及督導管制計畫」下半年計畫，針對特定產生混合五金廢料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加強查核工作計查核62件。

(八)中區資源回收廠營運

- 1.95年7月至12月支援處理高雄縣橋頭鄉轉運之一般廢棄物，共計處理3,877.74公噸。
- 2.95年7月至12月垃圾進廠量共計136,922公噸。垃圾焚化量共計115,667.3公噸。

- 3.95年7至12月發電實功率共計42,961.07MWH（千度），售電實功率共計26,550.9MWH（千度），售電收入共計38,977,284新台幣元。
- 4.95年7月至12月垃圾焚化後之灰渣清運量計18,994.72公噸，包括底渣13,516.52公噸及飛灰穩定化衍生物5,478.2公噸。
- 5.95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機電設備維修作業，設備請修數件611，完成數件592，維修工作完工率96.89%。
- 6.戴奧辛污染防治成效，95年7月21日戴奧辛採樣分析結果為0.038 ng-TEQ/Nm³，皆符合法規標準0.1 ng-TEQ/Nm³之規定。
- 7.煙道廢氣排放之環境監測執行成果，皆符合法規標準。
- 8.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此期間蒞廠參觀民眾、團體、單位共計有12個單位475人到廠參觀。
- 9.回饋業務：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眾共計73,827人次，民眾反映甚佳。

(九)南區資源回收廠營運

- 1.垃圾進廠量為194,105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為69,074公噸（佔35.59%），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為125,031公噸（佔64.41%）。
- 2.95年7月至95年12月底共跨區支援外縣市處理垃圾量共計13,082公噸。
- 3.發電量為89,031千度，售電量為63,884千度，售電金額約為8,975萬；每公噸垃圾發電量為506度，28%為自用電，每噸垃圾發電收入約為510元，售電比率為72%。
- 4.底渣清運量為29,098公噸，約佔焚化量之16.55%，自95年10月份實施底渣金屬回收，回收金屬之比率約為總底渣量之6.14%，預計底渣產生量可下修至15.5%。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為7,161公噸，約佔焚化量之4.07%，衍生物清運量為11,675公噸，約佔焚化量之6.64%。
- 5.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計1,219件，維修完工件數1,214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為99.59%。
- 6.煙道廢氣排放檢測作業，皆符合法規標準。
- 7.回饋中心定期開辦藝文研習班，95年7月至12月底止共辦理2期藝文研習班，開設有素描班、兒童串珠班、口琴班等11班，學員人數合計為267人。
- 8.游泳池泳客計85,761人次，參觀團體計有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等15個機關團體共540人。

九、環境污染檢驗

(一)空氣監測

- 1.空氣固定污染源監測：固定污染源測驗車至轄內工廠進行煙囪廢氣濃度檢測，95年7至12月計檢測11支煙囪44項次，均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
- 2.15座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每週至各站採樣分析，樣品送回本局分析空氣中總懸浮微粒、懸浮微粒、鉛、落塵量，95年7至12月計檢測540項次，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 3.6座自動空氣品質監測站：全天候24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PM10）、臭氣、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各測站每五分鐘之即時資料，透過網路傳輸至本局監測中心統計分析，作為管制（理）之參考，及提供市民上網查詢即時空氣品質資訊，其中屬一般環境品質監測站，95年7至12月懸浮微粒（PM10）合格率为82.62%、臭氧合格率为88.53%，其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 4.機動調派空氣品質巡迴監測車：為彌補固定站機動性不足；另派巡迴監測車監測小港區、鼓山區、前鎮區、楠梓區、三民區及左營區等6處空氣品質；除小港區懸浮微粒偶而部分偏高，其他皆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二)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 1.13站一般環境噪音監測：每季至各站連續監測72小時，並統計各測站早、日、晚、夜之均能音量，95年7至12月監測結果合格率为84.67%。
- 2.12站交通噪音監測：每季至各站連續監測72小時，並統計各測站早、日、晚、夜之均能音量，95年7至12月監測結果合格率为100%。

(三)水質檢驗

- 1.工廠廢污水檢驗：配合管制需要由業務單位採樣後送檢，檢驗結果作為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95年7月至12月計檢測429項次。
- 2.河川水質採樣調查檢驗：每月選擇水質安定期採樣分析愛河、前鎮河、後勁溪、鹽水溪水質，95年7月至12月，計採樣檢測127個水樣1,318項次，愛河檢測55個水樣、前鎮河12個水樣、後勁溪30個水樣、鹽水溪30個水樣，參考戊類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愛河合格率为76.7%、前鎮河合格率为0%、後勁溪合格率为16.7%、鹽水溪合格率为33.3%。
- 3.飲用水水質檢驗：配合「高雄市飲用水水質監測計畫」每月實施50

點管網水質檢驗，分析細菌性、物理性及化學性計 27 項，並提供市民每月 2 次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於 95 年 7 月至 12 月共檢驗 77 32 項次，水質檢驗結果均按月公布。

4 地下水水質檢驗：配合管制需要由業務單位採樣後送檢，包括大林蒲等，於 95 年 7 月至 12 月共檢驗 81 項次，建立長期資料，藉以追蹤地下水水質情況。

(四)事業廢棄物檢驗：配合管制需要依業務單位之採樣予以逐項檢驗，作為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9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檢測 46 項次。

(五)訂定盲樣測試計畫，提高檢驗數據公信力：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每半年實施盲樣測試、內部盲樣測試及參加國際盲樣測試，於 95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盲樣測試樣品數 101 項次，全部合格。

(六)加強執行「空氣品質監測站操作及功能維護」，以提高監測儀器之精密性、準確性與數據之可用率，於 95 年 7 月至 12 月數據可用率為 96%

(七)環境非游離輻射檢測：監測本市 15 座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非游離輻射背景調查監測，於 9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1,800 項次，監測結果遠低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非游離輻射環境建議值。

貳、未來重要施政

一、加強資源回收興建工程

(一)興建「高雄市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廠」

預計 96 年完工，完工後每日將可破碎 32 公噸巨大廢棄物，另可妥善處理「家具再生」以達「垃圾零廢棄」之目標，營造永續的生態環境。

(二)興建「高雄市資源垃圾分選廠」

預計 97 年底完工，完工後每日將可分選資源垃圾 120 公噸，提高資源垃圾回收經濟價值。

二、充實人力提昇服務

(一)本局清潔隊員預算員額 2,112 人，現有 1,746 人，缺額 366 人。清潔隊員擔任垃圾清運、大型廢棄物搬運清除、資源回收、掃街、溝渠清疏、環境消毒及愛河河面廢棄物打撈等工作，本局自 90 年 7 月以後配合市府精簡員額政策及推動委外政策，未再進用清潔隊員，因而造成人力嚴重不足之現象。

(二)為紓解本局清潔人力不足，本局正研擬評估規劃相關措施如下：

1 辦理本市重點商圈、觀光、風景區及車站等人潮聚集區域之道路清掃業務委外案，預計 3 月 16 日開標，計可節省人力 105 人。

2.評估洗掃街委外計畫，計可精減人力 20 人。

3.評估增加垃圾清運民營化之可行性。

4.研議評估新進清潔隊員之進用方式。

期能減輕本局清潔隊員工作負擔，提升市容環境品質。

三、推動高雄市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行動策略

積極建置高雄市各部門溫室氣體排放資料庫，並規劃及擬訂本市因應全球氣候變化之策略，本市已於 95 年 12 月以 Kaohsiung, Chinese Taipei 名義加入「地方環境行動國際委員會 (ICLEI)」國際組織並參與活動，本局擬訂於 96 年 2 月 16 日至 18 日參加該組織於日本京都舉行之大會，同時並爭取於大會中報告本市針對溫室氣體減量成果之具體作為，藉以促進本市與國際交流。

四、辦理「高高屏三縣市執行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補助計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核准補助本局新台幣 5 億 8,797 萬 2,000 元整，自 96 年度起將分三年執行「高高屏三縣市執行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補助計畫」，篩選蒐集高高屏三縣市車齡七年以上二行程機車資料，分類列管協調及執行促使高污染老舊二行程機車提早淘汰及撥款作業。

五、持續辦理大林蒲填海計畫

(一)大林蒲填海計畫中程計畫相關配合工程－設置森林公園及臨時施工便道工程，工程範圍內佔用公地之漁塭拆除救濟案，由於該工程契約即將終止，原簽陳辦理救濟的條件因而改變，將另行簽辦後續處理方式。

(二)大林蒲填海計畫中程計畫海底管線區海堤工程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海埔地開發許可申請工作委託專業技術服務案，短期內改朝土石資源回收廠方向規劃，以回收可利用之土石，並減緩剩餘填築空間之填築進度，長期可考量與鄰近之事業單位合作持續推動中程計畫管線區或相關之圍堤填土計畫以解決未來廢棄土石方無處可去問題。

六、規劃廚餘回收再利用

(一)目前本市回收之廚餘採標售養豬及堆肥方式，將再研究、規劃評估廚餘回收再利用方式，如回收廚餘試養蚯蚓等，以發揮廚餘之效用。

(二)未來將納入「有機廢棄物資源化 BOT 處理廠」處理，目前已委託顧問單位辦理縮減設施規模可行性評估中，且於 95 年 11 月 21 日提送評估報告初稿，並於 95 年 12 月 15 日召開工作報告，目前正簽陳召開審查會中。

肆、結論

感謝各位議員對本市環境保護工作的支持和關注，為迎接 2009 年世界運

動會及因應全球環境的變遷暨城市成長的脈動，如何讓高雄市市容更加清潔美麗，將是本局努力的方向，本局將會更加努力，規劃更週延的環境保護新措施，並積極的推動，與市民共同打造優質、最適宜的居家環境。謝謝大家。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二 六、高雄市政府兵役處業務報告

日期：96年4月25日

報告人：局長 趙文男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7屆第1次大會開議，文男謹代表本處同仁，向 貴會敬致祝賀之忱，本處將全力革新役政服務，以建立貼心役政為首要工作理念，故未來本處之重點工作，將謹遵議員指導，加強役政行銷，以期民眾瞭解役政、滿意役政、進而支持役政，現謹將本處當前施政重點，以及未來重點工作詳述如下：

貳、95年下半年業務成果：

一、完善的徵集業務，提供素質良好的國防人力：

(一)兵籍調查：

95年12月訂頒本市96年度民國77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實施計畫，自96年1月1日起實施，區分3階段作業於96年3月底前完成。

(二)徵兵檢查：

1本市役男徵兵檢查，分別於市立民生醫院、聯合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國軍左營總醫院實施，7至12月份止計1,665人接受檢查，其體位判定如下：常備役甲等182人、常備役乙等735人、替代役甲等252人、替代役乙等141人、免役274人、難以判定體位（須再複檢）81人。

2處理役男申請複檢及入營驗退體位改判計563人，皆依規定辦理後續體位判等事宜。

(三)僑民管理：

目前本市列管僑民共955人，均依規定定期清查，凡符合徵兵處理條件者，即予以徵兵處理。

(四)抽籤作業：

輔導本市各區辦理抽籤作業33場次，計完成2,728位役男抽籤，完成抽籤役男，均依年次及籤號順序，陸續徵集入營服役。

(五)徵集入營：

1.95年7至12月辦理徵集常備兵陸軍10梯次、海軍艦艇兵6個梯次、海軍陸戰隊6個梯次、空軍6個梯次、補充兵8個梯次，共計36

個梯次，合計徵集 4,315 位役男入營。

2.徵集本市替代役 4 梯次役男 681 人至成功嶺訓練基地，接受為期 5 週之軍事基礎訓練。

3.為充分維護役男權益，辦理役男因事故申請延期徵集入營事項 992 件，申請在學緩徵役男計 1 萬 2,555 人。

4.核定役男以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替代役及提前退役等案件計 61 件，以維護役男權益。

(六)體貼關懷於徵兵處理 4 大程序為役男投保平安險：

本處歷年為役男入營當天投保平安險 200 萬元，但自本年度起考量役男於兵籍調查、徵兵檢查及抽籤時舟車往返之安全顧慮，將役男接受徵兵處理 4 大程序一併納入保險以保障役男權益，此一措施為全國首創。

(七)辦理全國徵集業務講習，提高役政人員素質：

為提高役政人員專業素養，給予民眾更好的專業服務，內政部役政署特委託本處辦理全國徵集業務講習會，於 95 年 7 月 31 日及 8 月 1 日在苓雅區公所舉辦，同時安排與會人員遊港、遊河、參觀捷運市政建設及英國領事館舊址等活動，藉此機會行銷高雄已成為水岸花香的城市，希望能讓來自各縣市的役政同仁瞭解高雄的進步、高雄的美。

(八)全國首創辦理新兵訓練博覽會：

於 95 年 12 月 16 日在本市文化中心前廣場舉辦，透過本項活動除了讓尚未服役的役男瞭解入營後新訓中心之各項食衣住行、訓練內容、應遵行之義務及可享有的權利，並增進其對國軍現代化戰力及服役的瞭解，消除其心中各種疑慮，活動中也安排藝人表演，達到寓教於樂，擴大兵役宣傳功能。

二、體貼的勤務業務，使役男及徵屬倍覺溫馨：

(一)良好的妥善之役男入營服役照顧：

1.本市子弟入營服役，各級長官均極重視，除發給旅行袋外更製發電話卡贈送入營役男，以表市府關懷之意。

2.印製新兵訓練中心路線參考圖及提供服役須知手冊，隨徵集令發送供役男及其家屬參考。

(二)人性化的替代役管理及教育：

1.替代役役男服勤概況：

替代役履行兵役義務之同時，在公部門係擔任協助性及輔助性工作，至 95 年 12 月份止，分發本府各局處服勤人數計 1,008 人，專才專用，投入本府公共服務行列，協助各單位行政工作，頗受肯定與認同。

2.良好的替代役服勤管理：

研訂「高雄市政府替代役役男生活管理手冊」，提供各服勤單位據以管理，期使役男發揮個人潛能，進而預防心理疾病和適應不良問題之發生，養成正確服勤觀念，勇於學習並參與社會服務工作。

3.落實替代役教育訓練：

(1)舉辦法紀教育講習：

服務及法治觀念，強化服勤守法紀律，避免誤陷法網，以實現「愛心、服務、責任、紀律」四大信念。聘請高雄地方法院法官陳樹村先生擔任講座，為服勤於市府各機關替代役役男講授法律常識，以確立替代役守法觀念，提升替代役正面形象。

(2)辦理替代役役男座談會：

為提供替代役役男反映服勤狀態及管理方式之溝通管道，並倡導役男發揮服務公益精神及生理衛生之自我防護，特舉行「95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役男座談會」，請專家演講「志工服務未來趨勢」及「愛滋病防護之宣導」，以維役男權益。

(三)完善的役男及家屬之福利措施：

1.慰問本市傷殘除役軍人：

為加強對本市傷殘除役軍人關心與照顧於秋節前夕發放本市義務役傷殘除役軍人 60 人、合於榮家就養義務役癱瘓除役軍人 14 人，共計發放慰問金 93 萬 4,000 元。

2.重視列級扶助家屬生活照顧及醫療補助：

為使服兵役役男能安心服役，辦理列級家屬生活扶助事宜，凡合於扶助規定之家屬均發放 1 次安家費及秋節生活扶助金，95 年 7 月至 12 月計 369 萬 7,500 元，受益家屬 400 人次。另 9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列級家屬醫療補助 270 口、計發放 38 萬 5,734 元，健保補助 243 口、計發放 14 萬 3,726 元。

3.在營軍人死亡撫卹：

依其死亡及傷殘種類等級發給市長慰問金，95 年 7 月至 12 月在營軍人因公死亡 2 人、因病死亡 3 人、及因公輕機障 1 人，計發放 364 萬 2,000 元。

(四)深入前線的勞軍慰問，激勵服役家鄉子弟：

本市每年平均約有 9 千位役男入營，分散在各軍種單位服役，無論戍守在本島、外島及海防之官兵捍衛疆域，倍極辛勞，市府於秋節前後，分別由前湯副市長、郝秘書長及本處相關人員率團，並邀請市議員分赴前線探望本市子弟，官兵們每逢佳節看到市府人員及民意代表來訪，內心倍覺溫馨與驕傲。

(五)全國開先例的懇親服務，關心役男軍中適應問題：

本處自 93 年 8 月起即主動走入新兵訓練中心參加各部隊懇親會，開設「高雄市政府役男服務台」提供役男及家屬有關役政法令解釋、家屬生活扶助、驗退、部隊生活管理、管教問題之反映，至 95 年 12 月計派出 144 梯次 412 人次參與服務，深獲市民及民代之肯定與讚揚。

(六)辦理軍民暨替代役役男聯歡晚會，推行役政宣導：

為加強活絡兵役工作，於 95 年 8 月 31 日假陸軍官校隆重舉行，邀請轄區駐軍部隊官兵、替代役役男、後備幹部、眷村子弟及役政人員等約 1,750 人參加，辦理聯歡晚會及役政有獎徵答，以關懷在營軍人及家屬生活。

三、良善的動管業務：

(一)辦理緩召作業，確保後備軍人權益：

目前本市列管後備軍人約有 22 萬人，為求國防與民生兼籌並顧，辦理 96 年度家庭因素及宗祧繼承之獨子緩召計 864 員，極力為後備軍人服務，維護其權益。

(二)替代役男備役管理：

本市目前列管替代役備役人數為 4,409 人，為落實退役替代役役男及事故停役者之管理與運用，整合役政業務管理資訊電腦化及實施全面性清查，確保列管資料正確新穎完整，以奠定召集運用之基礎。

(三)落實役政法令宣導：

1.服兵役法令具強制性，涉及人民權利與義務甚鉅，因法令條文較為繁瑣、生澀，較不易為一般年輕人接受閱讀，為幫助民眾及青年朋友瞭解有關服兵役事項，改以活潑圖文漫畫敘述方式彙編成冊，為全國首冊兵役法令漫畫本，本書冊除主動發給民意代表、里長辦公室參考外，另亦於各圖書館陳列及供市民索閱。

2.訂製入營役男電話卡，提供辦理兵籍調查、體檢、抽籤及徵集入營服兵役等各項業務及連絡服務電話，俾利役男洽詢服兵役事項。

四、美麗花香的軍人公墓業務：

本市軍人公墓位於高雄縣燕巢鄉深水山，佔地面積約 12.4 公頃，自 83 年 1 月 15 日啟用至 96 年 2 月 28 日止，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9,810 位、夫妻櫃 405 位，合計 10,215 厝位。本市向以致力提供優質園區環境，廣植培育花草樹木及完善葬厝服務，以期達成軍墓公園化的施政目標。

(一)95 年度已完成整修建工程：

1.增設夫妻骨灰櫃 3,000 個，提供夫妻身故合厝。

2.整建龍、虎塔金銀爐，方便民眾祭祀使用。

- 3.美化園區步道及中式圍牆，以提升園區休憩品質。
- 4.改善祭殿、龍虎塔等四周廣場鋪地，提供民眾優質及安全的使用空間。
- 5.整修龍、虎塔地下室及各樓層防漏及通風工程，改善各樓層內牆白華現象，裝設省電照明設備及通風，提升室內空氣品質。
- 6.汰換室外消防管線，以確保室外消防水源之供給。
- 7.設置園區監控及網路查詢系統建立軍墓寄厝家屬各項資料，助益安厝管理，並於龍、虎塔各設置乙座觸控式查詢電腦供家屬現場查詢。

(二)莊嚴隆重的秋祭，緬懷烈士英雄典範：

於 95 年 8 月 24 日上午 10 時在本市軍人公墓舉行，由前湯副市長金全擔任主祭，當日除邀請當地軍政代表陪祭外，並邀請遺族與祭，國軍官兵及遺族家屬代表約 1 千餘人參加，場面溫馨感人。

五、在地關懷的眷村服務：

(一)辦理健康講座，建立健康社區：

95 年 8 月及 12 月於小港區、左營區辦理健康講座 6 場，邀請醫師講述內分泌系統及成人、老人健康檢查，提供眷村居民各種疾病預防、健康管理之知識，以落實並推廣健康城市理念。

(二)辦理眷村模範父親表揚，弘揚孝道：

95 年 8 月 5 日於真愛碼頭舉辦眷村模範父親表揚活動，計表揚 15 位眷村模範父親，表彰父慈子孝之孝行，並活絡市府與眷村之互動關係。

(三)辦理眷村聯歡會，關懷眷村居民：

95 年 12 月 15 日於君毅正勤社區及果貿社區舉行 2 場眷村聯歡會，邀請知名藝人到場演出，達到凝聚眷村情感、尊重多元化族群之意義。

(四)協助眷村路樹修剪，保障居民安全：

左營區尚未完成改建眷村因巷道路樹乏人照顧，部分已影響住家，尤其颱風季節更直接影響居民安全。95 年 10 月由本處邀集有關單位協調，由市府工務局養工處於 9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眷村路樹修剪。

六、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守護美好家園：

(一)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會編組、執行 96 年度動員準備工作：

96 年 1 月 2 日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12 條編成市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會報，由市長擔任召集人，副市長及秘書長為副召集人並聘派相關局、處首長為委員。執行市府 96 年度 14 種動員準備分類執行計畫，平時為災害防救人力、物力之準備，戰時為支援國軍戰力之整備。

(二)推展全民國防教育暨旗津淨灘：

為了宣導全民國防教育及建立美麗家園，本處於 95 年 9 月 30 日在旗津海岸公園舉行本市 95 年度「役政法令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暨淨灘活動」，本次參與活動的後備軍人、眷屬及役政同仁 分踴躍，重新喚起社會大眾對海洋生態保育及環境保護的觀念，除了淨灘以外，還結合役政法令、全民國防教育宣導及烤肉聯誼活動，並在活動中設計了役政法令及全民國防宣導的題目，透過有獎徵答這種輕鬆活潑、寓教於樂的方式，向下扎根，以加深民眾對於國防的認識，進而支持國防。另本處因推展全民國防教育成績卓著，於 95 年 8 月 31 日榮獲葉前代理市長菊蘭頒贈「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

參、96 年上半年重點工作與活動：

一、役男徵兵體檢前宣導及座談會：

針對尚未體檢之役男辦理宣導及座談會，邀請體檢醫院專業醫師及役政人員指導解說，讓役男於體檢前瞭解徵兵檢查程序及檢查重點，減少役男心中的疑惑，並使役男於體檢前有充裕時間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以維護其權益，為此，已於 96 年 1 月 30 日及 96 年 2 月 13 日於市府大禮堂續辦座談會。

二、協助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作業：

96 年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作業，自 96 年 4 月 2 日起受理申請，至 4 月 16 日截止日止，本處及各區公所兵役課人員將協助役男至役政署網站登錄申請，屆時由役政署辦理公開抽籤。

三、提昇役男體檢便利性：

考量本市前鎮區及小港區役男體檢交通之便利性，本處已建議役政署增加小港醫院為本市役男體檢醫院。另本市役男複檢大部分以送高雄榮民總醫院為主，為加強精神疾病篩檢，亦已建議增加凱旋醫院為精神專科複檢醫院，以方便役男就近檢查。

四、擴大替代役役男參與公益活動：

為培養替代役役男關懷鄉土、熱心公益情操，藉以實現「愛心」、「服務」、「責任」、「紀律」四大服勤信念，本處業已擬定「替代役役男公益服務實施計畫」，並邀請各替代役管理單位討論完成計畫後頒定實施，以完善運用替代役推動公益活動。

五、廣續辦理役男懇親服務：

為主動走入基層，加強為民服務，本處於役男入營後第二週懇親會時間，分別派遣人員組成服務小組赴各新訓中心開設服務台，除解答役政及家屬之問題外，尚協調部隊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現場發放世運跳傘比

賽簡介、為民服務白皮書及本處八年役政成果-光榮之役政一書，以行銷役政及世運，此舉為全國首創，亦獲各縣市之懇親民眾讚賞本市之良好服務。

六、辦理春節勞軍：

為關懷本市服役子弟，並加強軍民間互動關係動關係，已於 96 年 2 月 2 日至 2 月 7 日分由邱副市長及本處人員率團赴憲兵 204 指揮部、海巡署南巡局、海軍左營基地後備支援指揮部、海軍陸戰隊指揮部、高雄市後備指揮部、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海軍軍官學校、軍備局 205 廠、海軍新兵訓練中心、海軍艦隊指揮部單位勞軍，計致贈勞軍款 127 萬元，鼓舞國軍弟兄的士氣，建立民敬軍、軍愛民的良好典範。

七、軍人公墓規劃與建設：

(一)軍墓查詢祭拜全 e 化：

1 配合軍墓網路查詢系統之建構，全國首推家屬電子信箱資料庫，自 96 年起申請安厝表格增加電子信箱帳號，鍵入軍墓管理資料庫，以為重要祭典通知，未來將規劃推動網路祭拜，俾利遺族及家屬祭拜先人。

2 為提高管理效率及做好雙向服務工作，於 95 年度園區監控及網路查詢系統工程，建置軍人公墓查詢系統，並預置網路查詢及祭拜等遠距服務準備工作。初期彙整安厝資料及規劃家屬 e-mail 資料，以建立 e 化管理機制。開放提供安厝家屬現場查詢櫃位，俟全部系統運作嫻熟，將逐步開放網路查詢及網路祭拜等 e 化服務工作，以減輕民眾無法到場祭拜之不便。

(二)龍、虎二塔增設無障礙升降設施：

軍墓靈骨塔樓高 4 層地下 1 層，對老弱、殘障家屬上下樓層極為不便，尤其是每逢祭典、節慶，則樓梯間更顯擁擠不堪，為改善無障礙空間及維護婦孺安全，96 年預計設置無障礙升降梯。

八、整合三合一會報及萬安演習：

(一)市府動員業務會報、災害防救會報暨全民戰力協調會報為本市動員準備及災害防救之決策會議，其三會報均以市長為召集人，其編組與任務重疊性高，為整合相關資源及節省會議之召開，以聯合會議之型式，結合三會報召開定期會議，以達會議整合、資源整合、觀念一致，行動一致之目的，進而於平時先期完成地方安全防救機制，戰時結合開設「聯合應變管制指揮中心」統一調度轄內資源處理災害及支援軍事作戰，每年會報成果展現於萬安演習。

(二)96 年萬安 30 號演習重點：

1.兵棋推演：

以行政院反恐辦公室 95 年「金華演習」基礎，辦理本市「96 年萬安 30 號演習 2009 年世運會反恐兵棋推演」，結合轄區內軍、警及憲等反恐兵力與救援能力，預定兵推時間為 96 年 7-8 月間。

2.全民防空演習：

96 年 4 至 8 月間採分區異時方式，發放警報分別實施演練。

九、擴大對眷村之服務工作：

(一)廣續辦理眷村健康講座：

為提供眷村居民各種健康保健觀念與預防措施，將廣續邀請醫學保健專科醫師舉辦眷村健康講座。

(二)辦理眷村美食園遊會及後備軍人暨替代役運動會：

已於 96 年 4 月 15 日在左營海軍運動場辦理眷村美食園遊會，邀請眷村媽媽們大展身手，製作「異鄉風味」 足的小點心，讓大家品嚐並藉此介紹眷村特有美食文化及傳承，進而促進族群融合，並同時結合後備軍人暨替代役運動會，透過趣味競賽的方式，寓教於樂，達到聯絡情感，運動健身的目的。

(三)辦理眷村模範母親表揚：

為表彰眷村模範母親的辛勞，本處自 95 年 5 月起至今，共表揚 17 位眷村模範母親，除了表達對每一位偉大母親的敬意外，也表達市府時時關懷各個不同族群心意，本（96）年將廣續辦理，以弘揚孝道。

(四)眷村環境維護：

協調軍方或市府環保局、工務局清理眷村內髒亂死角，維護環境市容整潔。

、持續軍政交流與聯繫：

本市係軍事重鎮，周遭駐軍頗多，凡市政建設及市民權益，均與軍方有深切關連，本處理當負起窗口之責，加強與軍方協調、交流之工作，做好市府與軍方溝通橋樑，期能以市民利益順利推展市政建設。

一、世運 2009 飛行運動比賽項目推廣：

(一)於本處業務活動作文宣介紹：

結合本處業務特性，持續性推廣，包含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體格檢查、抽籤、役男輸送入營、役男體檢前座談會、動員講習及役男懇親會等，發送文宣資料或電話卡。

(二)本處或市府大型活動時推廣：

1.96 年 4 月 15 日協調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於本處辦理後備軍人暨替代役役男運動會等大型活動做各項傘具裝備之講解及展示，並讓民眾試穿裝備。

2.96年6月16日至19日高雄市龍舟競賽時做各項傘具裝備之講解及展示。

肆、結語：

兵役行政係依法行政的工作，除了遵守法規之外，本處力求業務革新，精進服務品質，以更貼心、更便民措施，服務市民，建立良好役政。以上報告，敬請指教，最後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快樂，諸事如意。

二 七、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

日期：96年4月30日
報告人：局長 林欽榮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開議，欽榮奉邀出席工務部門業務報告、備詢，深感榮幸。

本局在「海洋首都、幸福高雄」的施政目標下，朝向「海洋國際都市」邁進，隨著高鐵、捷運陸續通車，逐步調整都市系統機能和空間需求，持續推動永續發展城市，利用高雄既有海空雙港優勢，強化國際、城際、都會客貨運輸系統設施，發展競爭優勢，提高本地就業機會及所得。

為啟動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動力，以及高雄港舊港區、台鐵站區周邊再開發，本局正推動「臨海新都心再開發計畫」，結合公私土地所有人之合夥機制，在共創雙贏的前提下，啟動該地區之經濟引擎。另為配合2009世運主場館周邊開發及高鐵通車後，左營之運輸機動性與可及性立即拉升為全國性層級，本局將進行高雄左營高鐵站附近地區土地再開發，藉由檢視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私有土地，配合生態廊道之建立及景觀之串連，適當進行土地調整及建構運輸系統，再引入科技產業，藉由人才、資金及產業的進駐，利用高鐵便捷的交通，左營高鐵周邊的快速發展將指日可待，對本市有形的經濟效益將會提升，將塑造另一個城市門戶的都市景觀。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政策推動方面，本局已檢討及變更高雄火車站地區及沿線路廊與周邊土地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業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將採整體規劃，分段公告實施方式辦理，本府並將爭取未來高雄車站站體能由本府辦理國際徵圖，藉以達到國際行銷效果，型塑本市之都市景觀。

為塑造優質生活環境，中都地區都市計畫變更案主要計畫業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未來中都地區將透過市地重劃、公地撥用等多元方式開發，除可保留中都當地之自然濕地及磚窯文化特色外，將大幅改善現在工業區土地低度利用之窳陋景觀，串連愛河周邊藍帶場域整體發展，帶動高雄市三民區及中都地區一帶之繁榮發展。96年本局將廣續辦理高雄市綜合發展計畫；進行中山路與博愛路兩側地區都市設計規劃及相關都市設計基準之研擬；推動高雄港區環港輪沿線建築物夜間美化，以及辦理「高雄厝來挽面」計畫等。此外，都市更新業務之推動，哨船頭地區都市更新規劃案、R5捷運車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現正朝公開徵求民間實施者方式辦理；研擬新草衙地區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成立鹽埕風華再造工作小組，訂定工作期程及

改造方案等各項工作，均持續積極推動中。

推動紅毛港遷村作業方面，為妥善安置紅毛港地區居民，積極推動遷村相關多元配套安置方案及獎勵措施，並獲致極大成效，使第六貨櫃中心之建構向前跨出一大步。

此外，推動自由貿易港區的設置、跨港觀光纜車計畫、整合交通運輸基礎建設、推動住宅發展、城鄉新風貌、建立 E 化服務資訊系統等業務，均積極推動，以塑造高雄大都會新風貌，持續提升都市生活品質，以迎接 2009 世界運動會來臨。

欽榮面對如此艱鉅工作，無不以戒慎恐懼心情，審慎的推動，期盼在社會各界的共識，都市發展局團隊的群策群力之下，透過 貴會的指導和鞭策能逐步推動。茲就本局重要業務推展概況簡要報告如後，敬請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

貳、業務概況

一、推動臨海新都心再開發計畫

(一)建構臨海新都心系統性基礎設施計畫

1.高雄港 1 至 22 號碼頭開發計畫

- (1)95 年 10 月拆除舊港區圍牆，高雄港區 13 至 15 號（光榮）碼頭簡易綠美化工程陸續階段性完工並開放使用，包括海邊路和港邊 10 公尺人行彩晶步道，七賢路底至 15 號碼頭設置自行車景觀廊道，新田路底光榮碼頭入口意象，夜間照明藝術、花園草坪等，提供民眾親水遊憩休閒空間。
- (2)今（96）年碼頭後續工程，將在青年路底建置高雄水岸新地標光榮之塔，象徵 13 號軍用碼頭退役，轉型成為市民日常生活、親水休閒的主要場域之一。目前已完成都市設計審議，並已取得建照，預定今（96）年 9 月完工。
- (3)市府在 95 年 11 月徵選出荷蘭 KWF 國際設計團隊，在未來 8 個月內，將在高雄城市整體發展架構下，協助市府建構高雄港 1-22 號碼頭未來發展願景，並擬定短中長期的發展策略及執行計畫。規劃過程將藉由市民共同參與意見，融合國外成功發展經驗，由政府與民間共同合作開發，打造具地方特色的高雄國際水岸城市。

2.高雄臨港線轉型計畫

高雄臨港線鐵路停駛、釋出與轉型開發，為多功能經貿園區的開發帶來全面轉變。

- (1)台鐵西臨港線從七賢路底至中山路止，全長約 6,200 公尺，路權

範圍平均約 10 公尺，其中七賢路至 14 號碼頭約 2,000 公尺，刻由本局建置自行車景觀廊道，供民眾在港邊騎自行車，悠閒享受城市親水休閒的樂趣；其餘從高雄港 15 號碼頭至中山凱旋路口，長度 4,200 公尺，亦將由本局在今（96）年接續進行自行車景觀廊道工程，未來全線通車，預定可增加 6.5 公頃的公園綠地。

- (2)本府與台鐵局已於 95 年 12 月 15 日簽妥土地租賃契約，台鐵原西臨港線台鐵經管的土地，將提供市府作為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今（96）年 9 月完工後，將對本市多功能經貿園區的都市景觀，帶來全新的改變，更有助於提供軟體科技園區、統一夢時代廣場未來營運後，大批購物民眾、員工及各國商務代表，在購物和工作之餘，最佳的休閒去處。

3.推動跨港觀光纜車計畫

- (1)推動「南部觀光門戶系列 高雄觀光發展計畫」

本計畫業獲行政院秘書長 95 年 12 月 15 日函示同意辦理，交通部觀光局並於 96 年預算內編列 1,000 萬元補助款，將辦理纜車場站周邊場域改善工程。

- (2)依程序於 95 年 10 月 13 日公告公開其他民間投資人。惟公告期間原民間申請人認為公告文件與原協商不符，來函表示異議，為求審慎適法，本府於 95 年 11 月 28 日停止公告，將再與原申請人協商後，再行辦理相關事宜。

4.產業區聯外路網計畫

- (1)三國通道聯外道路計畫預定 2009 年初完成。
- (2)爭取漁港路高架延伸新生路配置雙向 4 車道。
- (3)爭取新生路拓寬高架連接一、二、三、五貨櫃中心。

(二)導引國家旗艦型建設投資滾動新都心再開發計畫

推動「世界貿易展覽中心及會議中心開發案」

- 1.本案經行政院秘書長 94 年 11 月 2 日函示，在高雄規劃設置一處貿易展覽及會議中心，請主辦機關經濟部就本案之區位特性、需地規模、應具備功能與使用國營事業土地及民間參與等因素整體考量，進行可行性評估與綜合規劃。全案以投資 30 億為上限，請經濟部完成評估規劃並與相關機關協調後，再循程序報核。
- 2.經濟部於 95 年 1 月初邀集相關機關協商決議，指定中油成功廠區土地（新光路、成功路交叉口）為高雄世貿展覽暨會議中心地點。
- 3.為利經濟部順利取得土地，市府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將上開中油成功廠區土地（面積 4.5 公頃）變更為世貿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變更計畫案於 95 年 10 月 16 日公告發布實施；另經濟部亦依行

政院指示，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報核，經行政院 95 年 11 月 30 日核定。

4. 本局於 96 年 2 月 13 日與中油公司完成土地點交，再由中油公司點交予經濟部。有關規劃設計興建相關事宜，經濟部原交由台電公司續辦，並朝國際徵圖方式辦理，經本府積極爭取，經濟部已原則同意由本府工務局為本案代辦機關，目前業由本府工務局執行相關後續代辦興建事項。

(三)發展新都心產業群聚，開發提升高雄產業競爭力計畫

1. 高雄軟體科技園區計畫

總投資金額約 130 億元，將可提供就業機會 5,000 人。南區坵塊，國城建設興建 12 層及 8 層辦公大樓，預計 2008 年 6 月底完成，供資訊、通訊、影音數位多媒體、文化創意產業、企業總部及研發中心使用，目前公部門資策會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已同意進駐，民間企業仍在招商中；北區坵塊，慶富造船集團投資興建 10 層企業總部辦公大樓，預計 2008 年 12 月底完成並進駐。

2. 統一夢時代開發案

總投資金額約 300 億，第一期投資金額 185 億元，將可提供就業機會 7,810 人。本案建物已大致完成，並取得使用執照，目前正辦理招商作業，預計 96 年 5 月開幕營運。

3. 中欣公司開發案

總投資額約 81.4 億，興建中鋼企業總部大樓、家樂福及 IKEA 量販店；中鋼企業總部大樓已於 95 年 11 月 22 日動土，未來將有 1,200 個員工進駐；家樂福已於 95 年 9 月 2 日開幕營運，提供 550 600 個就業機會；IKEA 已於 95 年 11 月 1 日開幕營運，提供 350 個就業機會。

4. 研擬台塑企業研發總部投資計畫

預計投資 300-500 億元，提供就業機會 3,000-5,000 人，引入大型企業，具示範作用。

5. 研擬台糖港埠商業區開發計畫

本案基地鄰近 11-12 號碼頭，區位優越，因受限一宗基地整體開發之規定，致投資規模過大，影響台糖開發意願及能力，故遲未開發。目前台糖公司已提出整體規劃分期開發之構想，並經本市都委會研議通過，本府並已陸續完成 11、12 號碼頭及愛河的休閒規劃，復以鹽埕舊都市也正進行更新再開發計畫及碼頭區的再造工作，本案開發完成後，將有利於吸引投資者，並結合既有水岸歷史休閒及藝文的多樣化都市水岸開發。

6.研擬第二貨櫃自由貿易港區開發計畫

- (1)本案位於前鎮河、中油前鎮儲運所以南、新生路以西及前鎮漁港以北所圍範圍，西側緊臨高雄港第二貨櫃中心，面積約 38.8 公頃，93 年 4 月 27 日內政部都委會決議修正通過，由甲種工業區變更為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 (2)將協調港務局價購本案土地，並請該局積極納入自由貿易港區，促進港區及多功能經貿園區之開發。將與港務局續行協商完成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四)引入策略型住宅活化新都心不動產開發計畫

- 1.住宅開發案一向是不動產市場活絡的主要關鍵之一，多功能經貿園區具水岸特色，交通便利、區位佳、生活機能強，適量引入策略型住宅，將可刺激多功能經貿園區的加速開發。
- 2.本案限臨水岸公有地地區（台鐵、台糖、台電、中油、港務局）引入策略性住宅，注入水岸不動產活力，引動園區內公有土地開發。園區如特文一、特文三、特文四及港埠商業區、特貿一、二、三等，建議將再增加 40 萬坪的樓地板面積，並分 5 年陸續增加 5,000 戶的水岸建築供給。

(五)加速多功能經貿園區分期分區開發，帶動新都心整體開發

- 1.多功能經貿園區完成開發許可審議案件，計有統一夢時代開發案、中欣公司開發案、家樂福 - 成功店、IKEA 宜家家居、中鋼企業總部、台電開發案；審查中案件有中石化開發案、東南水泥開發案等。公有地尚未申請開發者約占 40%，本計畫區仍有開發總量約 91% 之可開發空間。
- 2.鑑於世貿會展中心預定 96 年底前動工、流行音樂中心設置、台鐵臨港線轉化為輕軌及園道、1-22 號碼頭開發、軟體科技園區投資加碼等利多，將加速推動國防部軍備局 205 廠遷廠與開發、園區內公有地開發或釋出，並輔導特倉區高污染之重工業轉型，提高產業附加價值。

(六)活化閒置可利用土地刺激新都心再開發計畫

1.加速推動台電海洋館開發計畫

特貿三（台電）開發案，為園區內第 1 個國營事業單位申請開發案，於 95 年 5 月 17 日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台電公司預計投資 53 億元，分 2 期開發，該公司所提計畫第 1 期為 96 - 98 年，將投資 10 億元，計畫興建以海洋為主題之休閒館、異國購物街、美食街及主題餐廳等；第 2 期預估開發時程為 99 - 105 年，將投資 43 億元，興建主題能源館、健身中心、企業辦公大樓及商務住宅等。

未來開發後，總計將可提供約 6,200 個就業機會。

2. 推動世貿臨時展場及城市數位願景館計畫

本案計畫位於復興路與成功路之台鋁舊廠房，土地面積 3.93 公頃，廠房面積 2.05 公頃，為市府管理之土地，將由本局完成軟、硬體設施後，以公開徵求廠商方式委外經營。本計畫完成後將可營造本市成為南部區域發展中心並與世界經貿接軌，活絡地方經濟，促進地方產業升級。

3. 南部大學城區部暨青年育成中心計畫

本計畫位於新光路與成功路之台電倉庫，面積 2.2 公頃，廠房面積 0.86 公頃，由台電公司開發特貿三負擔捐贈，目前辦理捐贈作業中，將由市府完成硬體設施後，以公開徵求廠商方式委外經營。

二、高雄左營高鐵站附近地區土地再開發整體規劃

(一) 高鐵通車及高鐵左營站三鐵共構完成後，左營之運輸機動性與可及性可立即拉升為全國性層級，如能整合高鐵左營站周邊大面積的閒置工業區及軍方土地，以發展高科技創意研發基地，將可成為台灣創新研發走廊中，最具發展潛力的地區之一。

(二) 經建會有鑑於此一重要性，希望該場域規劃作為全國性企業營運總部，充分利用高鐵站對外交通系統，以增加附近地區之可及性。

(三) 本局將辦理高雄左營高鐵站附近土地再開發整體規劃，針對高鐵左營站區周邊閒置廠房及軍方管有但已不做軍事使用之國公有土地，透過景觀串連、交通改善及土地調整，引入高科技研發產業，以提供可發展及具優良居住品質的高科技產業園區，吸引人才、資金及產業的進駐，提升國家競爭力。

(四) 新台 17 線計畫

為解決 2009 世運主場館、高鐵左營站周邊之交通聯外需求，刻與軍方及相關地主就中正路東側路線協調，以作為長約 6.86 公里、寬 40~60 公尺之新台 17 線北高雄外環線使用，並同步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書、圖草案前置作業。未來將依交通部 96 年 2 月 8 日會議蔡部長指示，併入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修正計畫案中整體檢討興建年期，提報行政院核定後辦理。

三、推動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一) 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政策，檢討及變更高雄火車站地區及沿線路廊與周邊土地都市計畫，以縫合都市紋理並帶動站區及周邊土地之開發與再發展。

(二) 交通部「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將本市鼓山區葆禎路至苓雅區正義路現有鐵道地下化，全長 9.75 公里，沿線並設置 6

個捷運化車站，工期 9 年，預計民國 102 年底地下營運，民國 104 年完工。本府配合鐵路地下化計畫，辦理高雄火車站區暨沿線土地都市計畫變更。

(三)本案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依 96 年 2 月 27 日內政部都委會第 653 次會議審議決議，本案都市計畫採整體規劃，分段公告實施方式辦理，另大中路至葆禎路段鐵路用地亦規劃定位為園道用地，以預留未來此段地下化工程施作之空間。

(四)本案續與交通部積極協調辦理細部計畫及相關作業，本府並將爭取未來高雄車站站體能由本府辦理國際徵圖，以型塑本市之都市景觀。

四、紅毛港遷村相關作業

紅毛港遷村計畫案係依據行政院 87 年 8 月 10 日核定之第三次修正計畫書為主要執行依據，為妥善安置紅毛港地區居民，本府擬定遷村相關多元配套安置方案及獎勵措施，預計於經費核撥（94 年 7 月 15 日）後 2 年內完成遷村工作。

(一)紅毛港遷村案之多元配套安置方案自 94 年 9 月 20 日受理申請登記，截至 96 年 3 月 13 日止，計有 6,859 戶申請登記，尚未登記僅餘 22 戶，已達 99.68%，將持續受理。

(二)土地安置戶計有 5,250 戶，登記配售 26 坪土地方案 2,306 戶、遷購國宅方案 405 戶（含 90 92 年間遷購國宅 333 戶）、等值現金補貼或輔購民間成屋方案 2,522 戶，其中等值現金補貼或輔購民間成屋方案已陸續發放 2,468 戶。

(三)集合住宅安置戶計有 1,631 戶，登記興建集合住宅方案 0 戶、等值現金補貼或輔購民間成屋方案 1,626 戶，其中等值現金補貼或輔購民間成屋方案已陸續發放 1,585 戶。

(四)土地或集合住宅安置戶，逾期未申請登記多元配套方案及已竣土地或集合住宅安置戶，無法完成承受協議者，由本局逕代登記等值現金補貼方案，並由高雄港務局提存法院，房屋點交本府新工處逕行拆除。

五、健全都市發展結構

(一)中都地區都市計畫變更案，面積約 64 公頃，該計畫為配合唐榮磚窯廠國定古蹟、中都濕地特色、串連愛河水岸發展、改善原工業區窳陋意象，爰進行整體規劃。本案主要計畫業於 96 年 2 月 27 日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未來中都地區將透過市地重劃、公地撥用等多元方式開發，除可保留中都當地之自然濕地及磚窯文化特色外，將大幅改善現在工業區土地低度利用之窳陋景觀，串連愛河周邊藍帶場域整體發展，帶動高雄市三民區及中都地區一帶之繁榮發展，中都地區開發向

前跨出一大步，水岸發展將逐步形成。

(二)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都市計畫案，為配合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建設需要及地區整體發展，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計畫土地，本府業協助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辦理擴大擬定及變更都市計畫作業 -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大林蒲地區（配合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計畫）案」，將先行劃設港埠用地、道路用地及供紅毛港文化園區使用之公園用地，全案面積約為 144.23 公頃，該案並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現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此將落實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工程的建設，提昇高雄市港的國際競爭力，並加速紅毛港遷村作業的進行。

(三)前鎮文小九部分學校用地變更案，經 95 年 12 月 12 日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並於 96 年 3 月 3 日公告實施。

六、塑造優質生活環境

(一)為創造本市產業的優勢環境，使傳統產業順利轉型，提升本市產業競爭力，本局於 95 年研擬出流通服務業、遊艇產業、太陽能產業、生產者服務業、傳統產業高值化及觀光等產業之策略，及南部各縣市分工互補之策略，作為本市未來產業推動方向之參考，96 年將續就該等產業發展之空間佈局進行綜合規劃。

(二)本市重要都市設計地區包含：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凹子底原農 16 地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高雄大學鄰近地區、高坪特定區等地區，95 年核發都市設計審議許可 178 案（含變更設計），重要審議個案計有交通部高鐵局轉運專用區、海汕國小等，都市設計管制朝向整合公有人行道與退縮地共構設計，以發揮土地整體效益與改善都市景觀。

(三)針對內惟埤文化園區等地區都市設計審議成果建檔，以提供資料查詢，並提供線上申辦、送件與查詢之網站服務。

(四)為配合 2009 世界運動會，並改善本市都市景觀及環境品質，進行中山路與博愛路兩側地區都市設計規劃及相關都市設計基準之研擬，以營造國際都市風貌。

(五)推動高雄港區環港輪沿線建築物夜間美化，以提升港區都市風貌與形象。

(六)辦理「高雄厝來挽面」計畫，鼓勵民間主動參與環境景觀改造工作，透過街面景觀改善活化商機，重新吸引人潮，並提升居住與生活環境空間價值。

(七)哨船頭地區都市更新規劃案，本都市更新地區位於本市鼓山區（高雄港第一港口入口處），由內政部補助 400 萬元辦理安船街商二用地、關

稅局宿舍暨新闢道路區都市更新計畫，現正朝公開徵求民間實施者方式辦理都市更新。

- (八) R5 捷運車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現正檢討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相關規定以資配合，後續將以公開徵求民間實施者方式辦理都市更新。
- (九) 新草衙地區再造綱要計畫及辦理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案，將對該地區之發展定位及再開發策略研擬具體可行方案。
- (十) 鹽埕風華再造計畫案，市府比照旗津工作小組跨局處作業方式，由本局研議，並訂定工作期程及改造方案，已召開與區公所、地方社團組織代表及專家學者會議，並召開府內外相關單位協商及分工會議，近日內成立鹽埕風華再造工作小組。
- (十一) 高雄捷運 R17 到 R19 車站沿線兩側土地都市更新案，已提案至行政院經建會都市更新推動小組協調後續推動事宜，於 95 年 11 月 27 日開會協商，結論略為：中油高雄煉油廠於民國 104 年遷廠為行政院之既定政策，如中油公司擬不遷廠，請於半年內研提整體再發展計畫，陳報行政院核示後據以辦理。
- (十二) 台鐵舊高雄港站及臨港西線沿線都市更新案，提案至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協調後續推動事宜，於 95 年 11 月 27 日開會協商，結論略為：「請高雄市政府與台灣鐵路局等相關單位共同組成專案工作小組，協調整體回饋條件與機制，以高雄市政府取得路廊用地，台鐵取得場站用地為原則，一次解決用地回饋及都市計畫變更問題」，現正與台灣鐵路局協商中。
- (十三) 大都市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 95 年 6 月申請「高雄市三民區大港段七小段 662-1 等地號 高雄火車站前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為本市第二件民間申請自辦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七、爭取中央經費，塑造城鄉新風貌

- (一) 「96 年度城鎮地貌改造—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一階段，本市獲內政部營建署核定 5 案，獲補助經費 5,400 萬元。
- (二) 「96 年度城鎮地貌改造—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競爭型，本市獲內政部營建署核定 1 案，獲補助 7,000 萬元，
- (三) 「96 年度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環境景觀面向）」，本市提報 5 案，申請補助經費 653 萬元，目前內政部營建署審查中。

八、健全住宅發展

- (一) 92 年待售國宅暨店舖 3,452 戶，經於各階段推動促銷措施與法令配合開放等方式，自 92 年 95 年共計銷售 2,891 戶，銷售率達 83.8%，回收國宅基金近百億元。

- (二)已完成標售港和段等 8 筆及菜公段 1 筆國宅用地計 1.1 公頃，回收國宅基金 4.27 億元。另獅甲國宅用地 2.96 公頃刻正辦理土地處分程序，預計標售後可回收國宅基金 18 億元。
- (三)持續辦理青年購屋貸款，95 年度共計核准 203 戶申請，一圓青年市民購屋夢。
- (四)為落實照顧本市單親弱勢家庭政策，於 93 年 10 月開放單親家庭以 8 折優惠選購本市待售國宅，截至 96 年 2 月底共有 100 戶選購進住翠華等社區國宅。
- (五)本市 54 個國宅社區，迄今已輔導四維社區等 30 個國宅社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向轄區區公所完成備查，完成比率占 56%。
- (六)配合內政部辦理勞工、公教及國宅等住宅補貼整合，於 96 年度起開辦租金補貼 900 戶、購置住宅貸款 2,250 戶及修繕住宅貸款 300 戶，共計辦理 3,450 戶。

九、建立 E 化服務資訊系統

(一)廣續建置 GIS 地形圖查詢服務網

透過網際網路將航測地形圖提供民眾查詢閱覽，並且建置路口、門牌、樁號、地號、地標、圖幅編號等圖形查詢定位方式，以及高雄市航空攝影之地形地貌影像，讓民眾對高雄市之全貌有具體之認識，並提供本府各機關做為發展 GIS 多功能加值應用之基礎。

(二)廣續建置土地使用分區電子閘門系統

配合「電子閘門」之推動，依已建置完成之使用分區資料庫為基礎，積極推動校核並釐正全市土地使用分區屬性，並於 95 年 5 月 15 日開辦網路申辦業務，以提供更準確及更便捷的分區證明核發作業。

(三)廣續建置高雄水岸發展願景網站

「高雄水岸發展願景網站」於 95 年 3 月 15 日啟用，提供民眾意見溝通平台，並透過專家諮詢會議，就推動港區水岸開發聽取顧問團建議並廣納各方意見，使高雄港短、中、長期發展定位目標明確，作為開發規劃之參考。

(四)廣續建置都市設計審議資料庫

針對農六及內惟埤等地區都市設計審議成果建檔，提供資料查詢，並藉由電腦模擬開發情形，協助整合都市設計個案審議成果，以應用於該地區環境景觀之控管，並提供線上申辦、送件與查詢之服務。

(五)廣續建置國宅銷售資訊網

提供高雄市各行政區之住宅統計與推案資訊，作為民眾買屋、賣屋之參考，並建立區里居住生活環境資源圖，作為民眾生活資訊參考標的。

(六)廣續建置高雄市住宅市場資訊系統

以高雄市住宅市場資訊為基礎，並結合國宅社區資訊，彙集整合為一完整的住宅市場屬性資料庫，並延續高雄市住宅資訊發展之需要及資料更新維護模組擴充，整合大高雄 e 化家園之住宅資訊系統。

(七) 廣續建置社區建築師、社區規劃師及都市更新網站

為推動社區建築師、社區規劃師及都市更新作業，藉由專業與社區之融合，建立公部門、市民與建築師之互動機制，改善社區生活環境，進而塑造都會新風貌。

(八) 廣續建置高雄市土地使用分區電傳資訊系統

運用地理資訊技術，將都市計畫分區結合地籍資訊，透過網際網路，使民眾即時取得土地分區相關資訊，並提供市民、建築師、建設公司、事業團體需要之便捷服務，截至 96 年 2 月本網站已服務 81 萬人次。

(九) 廣續建置高雄市都市計畫書圖查詢系統

為達成都市計畫資訊透明化之目標，並增進市民對市政建設及都市規劃願景之瞭解，引用地理資訊技術，建立歷年都市計畫資料，以提供更有效率之都市資訊服務，截至 96 年 2 月本網站已服務 24 萬人次。

、其他重要事項

(一) 打造旗津國際觀光大島

依據 95 年 3 月完成之「旗津地區綜合發展計畫」，每月定期召開旗津地區整合發展推動小組會議，配合推動短期 20 項行動方案。

1 旗津國際觀光旅館規劃與招商

(1) 已完成 BOT 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

(2) 都市計畫變更案業於 95 年 11 月 30 日市都委會審議通過，並於 95 年 12 月 20 日函報內政部，俟內政部核定後續辦理招商事宜。

(3) 短期將就中洲國小舊校區以都市更新方式推動平價青年旅館，以及適時推動「挽面旗津」計畫，引入都市設計以獎勵方式促進民宅轉型為特色民宿。

2 旗后山古蹟夜間照明及景觀動線改善工程

(1) 夜間照明工程已於 96 年 1 月 15 日完工。

(2) 景觀動線改善工程已於 95 年 12 月 29 日開工，預定 96 年 9 月完工。

3. 已完成旗津國際觀光大島宣導影片 CF 帶製作，將持續辦理空中拍攝作業。

4 辦理「旗后山週邊環境景觀及動線改善工程（陽光大道）」將開闢 250m 的林蔭木棧道及自行車道，並結合旗津海水浴場設置開放性觀景台，已於 95 年 12 月 11 日開工，將持續趕工，預定 96 年 8 月中

旬完工。

(二)配合推動自由貿易港區

1. 397 公頃的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自 94 年元月正式營運後，截至 96 年 2 月已有 15 家廠商入區營運。
2. 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中島擴區 27.9 公頃申請案，交通部於 95 年 8 月 29 日已核准中島 30-39 號碼頭籌設許可，營運許可刻由高雄港務局辦理中。
3. 配合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持續辦理外海路及中林路延建工程，取得 27.6 公頃土地，預定 98 年底完工。

(三)提升高雄國際機場功能

1. 「高雄航空貨運園區計畫」於 95 年 5 月獲行政院重申仍由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列為中長程計畫適時規劃推動。
2. 有關南部機場設置案，行政院於 95 年 9 月 1 日函復交通部，請民航局納入刻正辦理之「台灣地區民用機場整體規劃及未來五年發展計畫（96-100 年）」案通盤檢討中。
3. 小港機場遷建大林蒲外海南星機場之海上場址，第一期填海造地規模約 430 公頃，95 年已完成海底地質鑽探及大地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96 年將續進行關鍵工法評估工作。

(四)檢討強化國際、城際客貨運輸道路系統機能

為解決中山高中山路匝道附近交通瓶頸及未來洲際貨櫃中心之聯外貨物運輸需求，本局經評估提出長約 12 公里、寬 20 公尺之台 88 高雄港支線路線方案，經交通部蔡部長於 96 年 2 月 8 日主持會議指示，由國工局納入「高雄港東側聯外高速公路系通可行性研究」案檢討。

(五)多功能經貿園區東西向主要道路百米園道關建

中山路至中華路段施作簡易美綠化工程，業已於 95 年 9 月底完成；中華路至成功路段由統一集團興關並捐贈市府，已於 95 年 10 月 22 日完成捐贈並通車。通車後將串聯捷運、輕軌等大眾運輸系統，打造園區便捷快速的交通網絡，為園區的發展及市民休閒生活提供更現代化的服務功能，並改善整體景觀。

(六)統一夢時代「百米時代大道」啟用

配合統一夢時代商場將於 96 年開始營運，市府緊急開闢夢時代商場前，可連結中山路和成功路的「百米時代大道」。百米時代大道長 553 公尺，寬 100 公尺，雙向各 2 車道、1 混合車道，道路二側更有 10 公尺寬的人行及自行車通行空間，20 公尺的景觀綠帶，於 95 年 10 月完工啟用，進一步強化經貿園區的整體都市景觀及對外的交通連結。

參、未來努力方向及工作重點

- 一、推動高雄臨海新都心（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再開發計畫，重新啟動都市經濟引擎，並加強園區開發之橫向聯繫與協調整合，以促進產業轉型與發展。
- 二、推動高鐵左營國家產業園區規劃，以因應高鐵通車後，高鐵站週邊產業、觀光及交通發展需求。
- 三、續與交通部積極協調辦理「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細部計畫及相關作業，並爭取未來高雄車站站體能由本府辦理國際徵圖，以型塑本市之都市景觀。
- 四、推動跨港纜車 BOT 計畫，以連結高雄港區水岸景點，創造都會水岸特色，提昇整體觀光效益。
- 五、配合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第一期工程及高雄港區檢討調整
 - (一) 續辦理增闢外海路、中林路延建工程。
 - (二) 續推動南星自由貿易港區先期規劃。
 - (三) 續推動高雄海空雙港整合計畫先期規劃。
 - (四) 推動紅毛港遷村相關作業。
- 六、續與軍方協調，推動台 17 線北高雄外環線，以紓解高鐵站周邊、2009 世運主場館及左楠地區之聯外交通。
- 七、積極推動利用閒置廠房空間設置「世貿臨時展場、城市數位館及媒體營運中心」開發案。
- 八、積極協助經濟部推動世界貿易展覽中心及會議中心設置。
- 九、積極研擬流通服務業、遊艇產業、太陽能產業、生產者服務業、傳統產業高值化及觀光等產業發展及南部各縣市分工互補之策略，以作為本市未來產業推動方向之參考。96 年將續就該等產業發展之空間佈局進行綜合規劃。
- 、全民參與整合續推動高雄港 1 至 22 號碼頭整體策略規劃，以分期分區開發策略創造高雄港舊碼頭新價值。
 - 一、續辦理高雄港區 13-15 號碼頭週邊環境改造工程，以舒適、明亮、潔淨的親水開放休憩空間，為城市景觀、觀光休閒加分，以促進整體場域開發。
 - 二、高雄新行政中心計畫案在財務自償的前提下，面臨籌措財源的缺口，將依市政中心定位最宏觀及先進、財務計畫最嚴謹忠實、環境管理最嚴格等原則繼續研擬規劃。
 - 三、積極強化都市設計審議機制，配合城市美學與永續發展觀念的引入，改造城市景觀，營造優質生活環境，並創造人性化的公共空間。
 - 四、辦理「高雄厝來挽面」計畫，鼓勵民間主動參與環境景觀改造工作，

以提升整體都市風貌與形象。

- 五、配合 2009 年世運，持續辦理捷運 R 17 至 R 19 站毗鄰國公有土地都市更新計畫。
- 六、成立「鹽埕風華再造小組」，積極推動短期及中長期計畫。
- 七、協助國宅社區辦理環境改善規劃設計，重塑社區新風貌，營造多元化優質第三代國宅。
- 八、協助中低收入家庭購置市場成屋，落實弱勢家庭照護，讓市民過更好的生活。

肆、結語

以上報告尚祈指正。最後懇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鼓勵與支持，報告完畢。

敬 祝

身 體 健 康
萬 事 如 意

二 八、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業務報告

日期：96年4月30日
報告人：局長 吳宏謀

壹、前 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開議，宏謀奉邀出席報告工務部門業務、備詢及親聆教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先進的大力支持、指導及協助工務建設順利推展，特致感謝。

首先就最近完成項目作重點報告，我們陸續完成捷運沿線10個公園改造工程、全國首座以綠建築設計之「高雄市下水道系統管理中心」、環港景觀改善工程、博愛世運大道、3號船渠東岸及11、12號碼頭開發工程、愛河連接蓮池潭自行車道系統工程等。在溼地建設方面，完成半屏湖溼地及援中港溼地公園開闢工程（第1期），其中援中港溼地除整地外，成功的引進海水，塑造泥灘地，淺水埤塘。另完成26所社區通學道，96年度社區通學道有13所國中小學入選，預定96年9月底完工，並完成下水道展示館九如截流站曝氣船之家工程。截至96年2月止，全市用戶接管普及率達45.61%，預定96年底達50%以上。

工務建設成果榮獲中央獎項方面，包括洲仔溼地公園，以「水雉返鄉計畫」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生態工程類特優金質獎，大勇路區域分支管網工程獲得行政院公共工程水利類優等金質獎，橋樑維護管理作業評鑑報告獲評為「優良」，為全國21縣市政府第一名。另「路燈自動監測回報系統」係全國首創以尖端通訊科技取代傳統人工查報路燈故障，即時精確掌控轄區路燈照明狀況，可提昇維修速度，亦榮獲行政院評定「電腦資訊類」榮譽獎。

96年度本局爭取中央「城鄉新風貌」專案補助款1億4千992萬元辦理愛河溯航計畫、2號運河下水道展示館、援中港溼地（第2期）及既有市區道路景觀暨人行環境改善計畫。為積極辦理「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已向中央爭取補助3億元，俾提高今年用戶接管普及率。為解決縣市交界積水原因（屬寶珠溝上游），將與高雄縣共同爭取中央金額補助，完成滯洪池以解決澄清路一帶淹水問題。

另96年度配合中央新 大建設M台灣計畫，爭取預算推動建置寬頻管道176公里、空地空屋地景改造專案、「綠建築」之推動、重要道路開闢如貨櫃車專用道、楠梓1-1號道路、2009世運會主場館興建、現代化綜合體育館BOT案、環港景觀改善工程、博愛世運大道延伸工程、中正路整體景觀及道路復舊工程、並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建設計畫、楠梓污水系統BOT

案、加強河川整治及排水防洪工程、加強辦理社區通學通勤人行道、自行車道之改善、公園與溼地開闢等業務。

現僅就本局各項業務工作重點及今後努力方向報告如下：

貳、業務概況

一、有效運用人力並善用社會資源推動各項重大建設

(一)人力資源運用

- 1.貫徹員額精簡政策，第 1、2 階段共精簡員額 48 人，已達成精簡目標；並持續執行本府第 3 階段精簡措施，精簡目標為 73 人，目前已達精簡員額目標 73 人。
- 2.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50 人，已達法定標準。
- 3.為保障本市原住民就業權益及落實「弱勢優先」政策，進用本市原住民職工 9 人。
- 4.人力知能方面：本局現階段職員 432 人，具博士學歷者有 2 人(尚有 6 人仍進修中) 碩士學歷者有 104 人(尚有 24 人仍進修中)，合計約佔總人數 24%，平均年齡 43 歲，對市政建設展現幹勁與活力。
- 5.為增進本局及所屬員工職務上之知能，選派人員參加國內外各機關學校、訓練機構及本府公教人力發展局訓練，並鼓勵員工訓練進修以 95 年為例全年度計 3,956 人次，提高了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

(二)推動業務委外善用民間資源

依據行政院頒發「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及「未來行政業務評估原則」等規定規劃委託外包項目，已辦理項目如下：

- 1.建管處-高雄市綠建築設計查核及研習業務、舊有執照資料登打建檔等 2 項。
- 2.新工處-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徵求民間參與開發經營案 1 項。
- 3.養工處-民間參與整建暨營運新光海岸公園案及城市光廊案、生日公園 ROT 案等 3 項。
- 4.水工處-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 1 項。
- 5.違建大隊-拆除本市超重大型違建 T 霸廣告物及大型違建廣告物、拆除本市危險房屋及廢棄物清運暨重大型違章建築拆除等 2 項。
- 6.96 年度 3 月完成河東、河西路園道委託經管理發包，部分亦檢討規劃中，在業務量日增及人力無法增加之情況下，採業務委託民間辦理，除可善用民間資源參與建設外，並可解決人力經費短少的問題。

二、積極致力年度預算執行

- (一)95 年度本局主管預算金額 76 億 4,889 萬元，其中經常支出部分 17 億 1,830 萬元，資本支出部分 59 億 3,059 萬元，經執行結果經常支出預算執行率 99.61%（含賸餘數），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 83.74%（含賸餘數），合計經資門預算執行率 87.32%。
- (二)96 年度本局主管預算金額 74 億 4,620 萬元，其中經常支出部分 15 億 3,617 萬元，資本支出部分 59 億 1,003 萬元，目前皆依施政計畫進度積極辦理中。

三、工程企劃

(一)公共工程督導協調

- 1.稽核監督及導正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行為，95 年 8 月至 96 年 2 月執行稽核監督業務案件計 124 件。透過事前防範及事後稽核之雙重機制，建立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平、公開辦理採購業務並提昇採購效率，減少弊端發生。
- 2.落實促參法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檢視市府各機關學校閒置空地、空間，評估可委託民間參與建設之可行性，並辦理招商活動，透過檢視及招商機制，推動促參案件 28 案，總計畫規模 312.2 億元，民間投資額度達 233.8 億元，其中已完成簽約有 13 件，簽約金額 124.8 億元，民間投資額度 109.6 億元。
- 3.成立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自 93 年 3 月成立至 96 年 2 月底止，計接獲廠商申請申訴案件為 40 件，調解案件為 79 件，合計 119 件，已處理終結之案件數為 97 件，完成率 81.5%，為廠商提供便捷有效之解決爭議管道。
- 4.實施工地督導制度，以提昇工程品質，95 年 8 月至 96 年 2 月共抽查 90 件工程，並依督導結果，建立工程缺失態樣，提供本局所屬工程處改善，以落實工程三級品保制度，提升勞工安全意識，加強工地環保衛生觀念。春節前並針對所屬工程處普查、督導工地安全，成果良好。
- 5.96 年防汛期前完成全市 26 個截流站、抽水站及 10 處車行地下道之防洪閘門及機電設備檢測，以確保颱風雨季時各項設備應有之正常功能。
- 6.95 年度獲營建署補助 2,200 萬元及本府預算 4,000 萬元合計 6,200 萬元，進行「高雄西子灣海岸計畫第一階段第二期及第二階段景觀改善示範工程」。目前工程進行順利，預定 96 年底可完成南、北岬灣及人工養灘工作。

(二)工程材料試驗

符合公共工程會相關材料試驗報告，需由經認證單位認可之試驗室辦理之要求，委託經 TAF 認可之試驗室協助辦理各項工程材料試驗工作，共 4 大類 22 項，為更符合各單位工程需求，新增至 4 大類 26 項，自 95 年 8 月至 96 年 2 月止，已完成 1913 件共 5469 個試樣，

(三)管線管理

- 1.配合中央政府新 大建設 M 台灣計畫，向中央爭取工程補助款約 4.5 億元，執行期程 95 年 7 月至 96 年 6 月配合重大建設及高密度接戶區域，展開大規模建置寬頻管道約 145 公里，96 年度已向中央提出建置經費補助計畫，預計進行管道建置 176 公里。
- 2.自 95 年 8 月至 96 年 2 月核准道路管線挖埋許可共 3644 件，分別為台電公司 1,751 件、自來水公司 751 件、水工處 83 件，中華電信 489 件、瓦斯公司 271 件、有線公司 198 件、交通局 99 件、中油公司 2 件，其它單位 18 件。
- 3.持續推動孔蓋與道路齊平工作，建立良好管控機制改善市容。
 - (1)每日查核管線挖埋施工中之案件，並每月辦理道路管線挖埋施工後現場抽驗，以提高施工品質；另完成全市約 2,108 個人手孔與路面平整度之改善。
 - (2)配合公共管線地理資訊系統管理之功能，依巡查計畫及責任分區加強稽查，違反規定者予以告發罰款或暫緩核發挖埋許可證。

四、建築管理

(一)建築執照之核發與施工管理

- 1.95 年 8 月 1 日至 96 年 2 月底止，共核發建造執照 1,923 張 4,646 戶，使用執照 1,871 張 9,321 戶。
- 2.95 年 8 月 1 日至 96 年 2 月底止，依「簽證制度抽查作業要點」共抽查建築案件 170 件，不合規定者 1 件，已通知建築師辦理變更設計完畢。
- 3.95 年 8 月 1 日至 96 年 2 月底止，建築工地巡邏 92 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 22 件、新建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檢 79 件、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抽查 10 件。

(二)「綠建築」之推動

為落實綠建築設計，95 年度爭取內政部補助 140 萬元，辦理「推動綠建築及建立綠建築審查及抽查制度」執行計畫，委託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依「建築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保水」、「建築物節約能源」等三項綠建築指標，辦理綠建築設計查核及研習業務，95 年度建築外殼節能設計案件共計 302 件（抽查 117 件），建築綠化與保水設計案件共計 23 年（抽查 19 件），將持續辦理綠建築審查業務與宣導。

(三)空地空屋地景改造專案

為了增添高雄都市景觀之美，改善空地、空屋雜草叢生，以及未完工閒置建築物影響景觀、都市觀瞻及環境衛生情形，在本局與民間的合作下已完成下列成果：

- 1.位在民生路及市中二路口，民間投資金額最龐大的凱悅大樓，閒置 8 年歷經地方法院四輪 18 次標售後，由京城建設與泰加實業公司標售拍定，並進行裸露鋼架及低樓層之帷幕牆拆除。並變更設計為集合住宅大樓重新開發預定 96 年底完工，讓愛河沿線景觀再添新妝。
- 2.鹽埕區大義街及必信街口海霸王餐廳未完工閒置建築物，經本局依「高雄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通知改善後，委託建築師積極進行利用建築物現有結構重新繼續施工完成的工作，將投入億元資金改建為旅館，已於 95 年 5 月領得建造執照，預計 96 年底完工。

(四)現有空地清查：

積極辦理「高雄市海港及愛河周遭都市計畫區內現有空地清查、資料建置及統計」，至目前總計完成清查現有空地 14,321 筆，可作為本市「高雄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執行之參考。

(五)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 1.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應申報之工業類（C 類）營業場所，公共集會類（A 類）場所，休閒文教類（D 類）補習班等場所，衛生福利類（F 類）95 年平均申報率達 95%。對於未申報者已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新台幣 6 萬元罰鍰，並通知限期補辦理申報。
- 2.辦理 95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委託抽複查工作，總計複查 151 家，其中大型百貨公司、量販店、觀光旅館等人潮眾多場所，列為指定複查，其餘採抽樣複查方式辦理，商業類營業場所如遊藝場、舞廳、KTV、PUB、大型餐廳等類似場所，平均複查比率 40% 以上，經複查涉有簽證不實者，提審查會審議後，屬於情節輕微者，予以記點處分，以落實簽證申報制度。

(六)建築物使用管理執行專案工作

96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15 日，會同本府消防局及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室內裝修公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公會共同檢查本市大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及視聽歌唱業場所，共計檢查 49 場所，不合格計 1 家，依建築法規定予以處新台幣 6 萬元之罰鍰。

(七)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物管理

舊有違規廣告物委託僱工拆除案，進行整頓拆除博愛路、自強成功路、苓雅路、大順路段，共計拆除招牌 400 面。

(八)公寓大廈管理

- 1.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截至 96 年 2 月底止，本市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家數計有 2,243 件，報備率達 61%。
- 2.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請案，迄 96 年 2 月底已有 508 件申請，召開 13 次審查委員會，通過 257 棟大樓，將陸續受理並加強宣導。為鼓勵管委會踴躍申請，特補助受認證之大樓整頓更新廣告物美化大樓外觀。
- 3.積極推動輔導成立管理委員會落實住戶自治管理制度，委託高雄市物業管理維護經理人協會執行「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輔導計畫」，協助大廈對於成立管理組織完成報備問題，提供專人服務，以提升報備率。

(九)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工作

- 1.85 年 11 月 27 日以前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全市共列管 826 處，已完全改善者 535 處，部分改善者 187 處和 3 處完全未改善者，依「高雄市政府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列管追蹤，促請其改善為止。
- 2.85 年 11 月 27 日以後之新建公共建築物除集合住宅外，共列管 242 處，已完全改善者 231 處，部分改善者 9 處，將持續列管追蹤。

(十)昇降設備檢查管理

96 年 1 月 22 日起至 96 年 2 月 9 日止，針對本市大型量販店及百貨公司自動樓梯進行抽查，共檢查 28 處，抽查結果符合規定。

(十一)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

為加強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依「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本局採用隨車跟監方式抽查，計 17 工地之剩餘土石方皆運送至核准合法受土場所。

(十二)違章建築處理

- 1.自 95 年 8 月 1 日至 96 年 2 月 28 日違章建築處理業務共計查報 577 2 件（含違規廣告物 2,054 件），拆除 3,562 件，含違規廣告物招牌拆除 1,891 件，配合本府各單位拆除 140 件。
- 2.各項專案執行成果：
 - (1)配合世運大道（三民、鼓山、左營）景觀改善工程違建暨招牌專案工作，查報處分共計 50 件。
 - (2)配合查報 2006 年第 12 屆亞洲溜冰場錦標賽周邊違規廣告物專案工作，查報處分共計 67 件。
 - (3)配合執行國中、國小等 26 所社區通學道專案工作，查報處分共計 31 件。
 - (4)本市（楠梓、鼓山、左營）違規競選廣告複查專案工作，查報處

分共計 35 件。

- (5)本市左營區蓮池潭周邊鐵皮屋違建查報工作，查報處分共計 31 件。
- (6)配合執行鹽埕區西臨港線 12 碼頭至駁 2 自行車增設工程之外圍影響景觀違規佔用物違建查報工作，查報處分共計 7 件。
- (7)本市共桿道路違建取締專案執行左營區翠華路大型竹架違規廣告物查報處分共計 3 件。
- (8)執行本市各轄區騎樓暢通及一區一條道路整頓專案，已執行 2 個行政區，共計拆除 75 件。
- (9)執行本市高雄大學、農 16、多功經貿園區、內惟埤文化園區等都市設計管制區域內之違建拆除 64 件。
- (10)執行改善救災困難地區之影響消防救災專案，已執行 4 條巷道，共計拆除 133 件。
- (11)配合本府警察局及本局建築管理處執行夜間搖，煙毒，變態色情行業場所及賭博性電玩店之室內違規裝潢拆除，共計拆除 10 間營業場所。
- (12)配合「高雄市迎賓大道景觀及照明工程」，拆除位於中山 4 路與平和東路口，占用公地違建 8 戶及大型鋼骨造廣告 5 座。
- (13)配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拆除左營區菜公一路 840 巷 85 號東北方（左東段 18-7 地號）占用公地鐵皮鋼骨造違建。
- (14)配合執行占用三民區中都段 3 小段 72、73 地號市有公地（同盟 3 路 402 號）地上物拆除。
- (15)配合衛生局疾管處及前鎮、苓雅、前金、三民、鼓山等區公所執行登革熱孳生源大掃蕩共 110 件。
- (16)配合本府都發局執行鼓山區鼓南段 4 小段 252、252-1 地號公地上，（哨船街 50-5 號、50-5 號、51 號旁）三處違建。

五、新建工程

（一）道路橋樑工程

95 年度 8 月至 96 年 2 月底新建道路橋樑工程已完成發包，計有三民區本館路 600 巷拓寬工程等 14 件，已完工 6 件。因年度地上物拆遷及變更設計等尚有 8 件目前積極施工中，96 年度預計執行 17 件。

（二）重大交通工程

1. 高鐵左營站聯外道路工程

配合高鐵 95 年底通車，交通部高鐵局已事先委由本局新工處規劃辦理站區聯外道路開闢，以因應通車後之大量車流。另高鐵左營站西側增闢聯外道路先行開闢口型道路，工程經費 1,200 萬元，由交通

- 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規劃設計施工，於 95 年 12 月底完工。
- 2.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工程
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工程第 1 期分 5 個路段，其中為紓解翠華路交通之流暢，辦理翠華路拓寬工程崇德路至中華路段於 96 年 2 月完工通車。
 - 3.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及國際海港之瓶頸路段改善計畫（貨櫃車專用道）
 - (1)本案於 95 年 12 月 25 日開工，工期 720 工作天，預定 98 年 7 月完工通車。
 - (2)本工程完成後，將可有效改善高雄港第三、四、五貨櫃中心共 18 座貨櫃碼頭與高速公路間貨櫃運輸。該貨櫃車專用道服務水準可達 A 級，迅速提昇海空聯運效率，減少交通事故，消弭地區交通瓶頸，提升中山四路道路服務水準。
 - 4.楠梓 1-1 號道路開闢工程
本工程係作為東西向德民路連接台 17、台 1 號省道及中山高速公路，已奉行政院核定納入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計畫，計畫期程 95-97 年，總經費 5 億 7,508 萬元，由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主辦規劃設計施工，高雄縣政府 96 年度配合辦理用地取得。
 - 5.楠梓益群橋及益群路開闢工程
 - (1)自益群路末端未開闢段跨越後勁溪銜接至高雄大學整體開發區含平面道路及跨越後勁溪鋼構景觀橋乙座。
 - (2)總經費約 1 億 60,00 萬元。已完成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甄選，正辦理細部設計，預定納入 97 年度辦理。
 - 6.楠陽陸橋下機車專用道開闢工程
本工程全長 170 公尺，寬 4 公尺，95 年 12 月完工，可節省機車約 800 公尺之車程。
 - 7.楠梓污水處理廠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配合楠梓污水處理廠 BOT 計畫，辦理聯外道路工程，提供廠區聯外交通。聯外道路寬 21 公尺，總長 2,719 公尺（A 段 419 公尺、B 段 2,078 公尺、C 段 222 公尺），總工程費約需 1.9 億元，分年分階段辦理開闢，先行開闢 1,580 公尺。
 - (1)第一期填土工程已於 96 年 1 月竣工。
 - (2)軍方土地已於 96 年 1 月 24 日完成土地撥用及使用，填土工程截至 96 年 2 月施工進度 50.7%，現已請承商全面施工。
 - (3)路床級配預計 96 年 5 月發包施工，96 年 10 月完工。
 - (4)97 年度預計辦理道路鋪面工程。

(三) 2009 世運會主場館興建計畫

1. 本統包案總工程經費決標金額 47.95 億元，得標廠商為互助營造公司，於 95 年 1 月 3 日完成簽約後，已陸續完成初步設計，環評審查作業、用地點交及申請建照執照等。
2. 本工程為符合國際標準具 4 萬觀眾席之 400m 田徑場兼足球場 1 座，並預留未來增設 1 萬 5 千觀眾席次之臨時看台空間，以利未來爭取大型國際賽會在本市舉行，預定於 98 年 1 月完工。

(四) 獎勵民間投資計畫-現代化綜合體育館 BOT 案

1. 本市需要大型室內體育館供辦理大型運動競賽及藝文表演使用。故以獎勵民間投入公共建設方式引進民間資金及經營管理方式投入市政建設。本案以 BOT 方式辦理，經公開評選後，與漢威公司完成簽約，興建總經費約 67 億元。
2. 本基地位於博愛路與新莊仔路交叉口，面積 57,307 平方公尺，預定興建容納 1 萬 5 千人固定座位體育館乙座、附屬商業空間及汽車位約 1,400 輛、機車位約 4,000 輛。
3. 截至 96 年 2 月底實際工程進度為 49.70%，已完成地下室結構工程及體育館主要鋼構工程。預定 97 年 10 月完工。完工後將作為 2009 年世運會指定比賽場地之一。本場館每年應維持兩個月以上體育活動，預估每年可辦理體育性活動 30 次，音樂會活動 20 次。場館內多功能比賽場日後可作為國際標準籃球、排球場、200M 練習跑道、藝文表演場所、展示場等。

(五) 環港景觀改善工程

1. 3 號船渠東岸及 11、12 號碼頭開發工程

施工範圍為「台鐵西臨港線鐵路以西，12 號碼頭起至第三船渠東岸，面積約 8.8 公頃。工程總經費約 1 億 1 千 500 萬元，由都發局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開發費用及中央補助款 3,940 萬元支應。主體工程於 96 年 2 月 28 日完工，打造高雄市成為水岸城市，讓市民能夠擁更多的親水空間及觀看日落的休憩場所。

2. 真愛碼頭地景改造-光電建築經典工程

規劃構想為於 11 號碼頭地景平台上建置高科技之太陽能光電棚架廊道銜接真愛碼頭與港灣地景，在愛河出海口形成海上入口光電門戶，除提供休憩外，更具永續環保教育功能。

本工程將應用經濟部目前積極推廣的發電與建材結合之「建材一體型」太陽能光電系統 BIPV 及太陽光電模版，除做發電外，尚可取代部分建材，如外牆、天窗、屋頂、建築本體等，整體造型充分展現光電城市之科技意象，及可發電及提供遮陽避雨功能，所產生電力

可供應高雄真愛碼頭渡輪站、水舞廣場等使用，如有剩餘電力將回售台電公司。本工程經費由經濟部能源局補助，不足款本府自籌，已完成初步設計規劃作業，預計 96 年 4 月發包，10 月完工。

(六)景觀及造街工程

1.高雄市博愛世運大道延伸工程

為迎接 2009 世運在高雄及配合高鐵、捷運及巨蛋即陸續完工，其周邊場域配合規劃博愛路成為國際世運大道，兼具國際觀光形象與都市景觀再造功能，繼博愛世運大道（熱河至文自路段）之完工，接續 96 年度規劃延伸文自至大中路段，全長約 1.2 公里，總經費約 7,000 萬元，預計 96 年底完工。

2.中正路（建軍路以西至河東路）整體景觀及道路復舊工程

本工程以本市前金區通往高雄縣鳳山市之中正路為計畫施工路段，全長約 5.6 公里，道路寬約 40 公尺。本計畫將本市主要景觀道路東西向延伸至河東路段，並與愛河藝術河畔串聯，營造國際都會面貌。本工程 96 年 3 月底完成細部設計，配合捷運局通車時程，分別於 96 年及 97 年度辦理工程發包及施工。

(七)私有既成道路競價案

95 年度「採購私有既成道路土地」案，中央核定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8,440 萬元及最高收購價格為公告現值 15%；經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辦理 2 次採購，計取得三民區三塊厝段 1246-33 地號等 199 筆土地，並經該基金會第一屆第四次董事會同意捐贈高雄市。

(八)啟動紅毛港遷村，興建洲際貨櫃碼頭

有關紅毛港地區房屋拆除工程，因拆除範圍及數量頗鉅，故將拆除工程依紅毛港地區之里別分為 5 標完成公開招標，並會同高港局及承包商至現場依規定點交，高港局已全棟點交新工處代為拆除計 1,332 棟，其中文化保留價值房屋訂於 96 年 3 月底點交（5 月完成文物擷取），累計已拆除 411 棟，餘因無拆除動線、拆除有鄰損之虞等因素，無法拆除棟數 921 棟，已回點高港局負責空屋環境管理。

紅毛港遷村第 25 次策進會決議，有關選購 26 坪土地之安置戶無居住事實或已成廢墟之空屋及土地轉賣他人者取銷可居住 1 年之規定，高港局已於 96 年 1 月 12 日公告，限期 96 年 3 月 1 日搬遷，新工處將配合高港局擇期執行拆除。

(九)旗津新行政中心及旗津醫院新建工程

1.高雄市以「海洋首都」為城市定位，「國際觀光港市」為施政主軸之一，旗津位處國際觀光門戶。宏觀檢視旗津地區相關發展計畫，透

過空間調整、整體佈局，在考量近期發展及長期重大建設規劃遠景，位於廟前路及旗津三路口之現有旗津行政中心及旗津醫院老舊、腹地狹小擁擠，影響整體旗津地區發展，因之搬遷及興建旗津地區行政中心及醫院，是架構旗津長期發展的契機。

2. 本新建工程位於旗津二路與旗港路旁，其規劃設計有別於本市一些制式的建物形式，係以旗津為國際觀光大島之定位進行設計，故設計上醫院或可兼具休閒醫療、美容、養生等與健康旅遊有關之機能；而新行政中心亦須具備行政、休閒、觀光等特色。總工程經費預計 6 億 2,450 萬元。

六、下水道工程

(一) 污水下水道工程

1. 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建設計畫，總經費 143.09 億元，期程 88 年至 97 年。本計畫除已完成中區污水處理廠第四期工程，並預計埋設污水管線 320 公里，分 48 標辦理。截至 96 年 2 月底完成 37 標，計 188 公里，施工中 11 標工程，計 112 公里（鼓山路、鎮興路、遼寧街、熱河街、華榮路等區域內污水分支管線工程）。每年完成污水管線長度約 45 至 60 公里，可提供用戶接管約 1 萬 9 千戶。截至 96 年 2 月底，用戶接管普及率達 45.61%。

2. 楠梓污水系統 BOT 案

- (1) 已陸續完成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及完成土地點交交付作業。
- (2) 民間投資機構完成污水處理廠概念設計，進行細部設計中；另污水管網部分，已完成主幹管細部設計，目前正進行次幹管細部設計中。
- (3) 政府應辦事項「楠梓污水區暨設污水管線修繕工程暨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委託政府服務案」將俟中央預算通過後，再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二) 雨水下水道、排水工程

1. 本市雨水下水道系統，配合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整體開發及道路開闢興建排水幹線，至 95 年底雨水下水道幹線，累計施築 379.57 公里，完成率已達 96.7%。
2. 96 年度計畫辦理「寶珠溝（民族路至愛河）下游出口段排水分洪工程」等工程計 19 件（含災害準備金 2 件），皆已完成規劃設計，發包施工中。為持續消除市區積水，96 年亦已編列約 1 億 5,700 萬元，將陸續辦理三民區本和里截水箱涵、寶珠溝出口段分洪箱涵等 12 件排水防洪工程，施工完成後將有助於市區排水之改善。
3. 為減輕鼓山哈瑪星地區積水問題，設置防洪抽水站，以 5 年一次暴

- 雨頻率設計，並於 95 年 2 月 9 日完成發包，預定 96 年 7 月底前完成。
4. 結合排水與濕地遊憩功能之三民區本和里滯洪池工程為全國第一座都市型滯洪池，除具滯洪效果，平時可做為溼地公園遊憩之用。本和里因地勢低窪受限，無法迅速排除集流區積水，本工程完成後，配合金獅湖與滯洪池排水防洪操控水位標準機制，以有效改善當地排洪問題。為強化滯洪池功能，除已設置之抽水站及滯洪池，後續將增加相關設施，以加強防洪之效果。後續工程已開工，預定 97 年 2 月底前完工，完成後可由 10 年提升為 20 年之防洪標準。
 5. 寶珠溝沿線一帶地勢低窪積水解決方案
 - (1) 寶珠溝(民族路至愛河)下游出口段排水分洪工程已於 95 年 10 月發包施工，預計於 97 年 6 月底前完工，完成後將增加寶珠溝下游段之排洪斷面，提升排水防洪標準，可使寶珠溝下游明渠段全線五年洪水頻率之逕流量無溢岸的情況發生，並可改善孝順街 50 5 巷一帶地勢較低區域之積水問題。
 - (2) 澄清路義華路縣市交界積水原因(屬寶珠溝上游)，主要係高雄縣大量外來水進入導致淹水，本府將與高雄縣共同爭取中央金額補助於赤山一帶興建一座滯洪池，經費約需 1 億 6 千萬元，現中央正審議中，俟滯洪池完成才能解決澄清路一帶淹水問題。
 6. 為解決左營舊城河原本構造高低起伏且洩水坡度倒置，致使下游積水環境惡臭問題，辦理左營舊城護城河整體改造工程。透過本工程，除將洩水坡度重新施工，使排水流暢具備排水效能，並將一級古蹟左營舊城、蓮池潭、洲仔溼地及未來左營二號公園等，作整體規劃設計、加以結合，有效改造當地人文景色。本工程預定 96 年 3 月底前完工。
 7. 為配合 2009 世界運動會及 2007 左營萬年季拷潭，辦理蓮池潭潭域疏濬(拷潭)工程。預定將該潭域潭底浚挖達水深 2.5M 以上，除可供龍舟及滑水比賽項目之用，拷潭後可增加蓄洪量 40 餘萬立方公尺，經底泥曝曬消除有機物有助於改善水質，另生態緩坡之設置有利於減緩船尾浪之影響。本工程預計 96 年 10 月發包、97 年 10 月完成。
 8. 本市排水防洪建設，主要分為整治河川、建立本市排水系統及改善容易積水地區等三大部份，同時依據歷年颱風或西南氣流引進豪雨時間，詳實調查各積水地區，並予嚴格列管，研擬有效對策，優先籌措經費辦理改善，迄今已有一定成效。運用「高雄市防洪監控系統」全面監控本市各河川、蓄洪湖泊及各截流站內外水位及降雨量

，及時應變、協調中央氣象局及港灣技術研究中心提供即時降雨及潮位資料以進行評估積水危機及預警。

9. 針對本市防洪排水設施，經委託水利技師公會及成大防災中心提出檢討規劃後，除已完成三民區本和里滯洪池，正由工務局辦理愛河中上游（博愛、同盟路口）滯洪池工程，以加強本市排水防洪能力，同時編印高雄市防洪應變手冊提供本市各區公所、低窪地區民眾及本市 1,288 棟大樓，針對豪雨時建議疏散路線、地點及砂包提供位置予市民參考，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三)河川整治

1. 積極進行愛河流域內用戶接管及截污工程，至 96 年 2 月愛河流域及港域鄰近社區之用戶接管率高達 73.7%，重要支流二號運河水域亦將陸續改善。
2. 愛河湖航計畫博愛橋人工湖，規劃愛之船遊河航線，自建國橋上溯航延伸至博愛橋，分為西湖迴船區及東湖生態滯洪池，西湖工程預定 96 年 3 月完工，東湖工程預定 96 年 10 月完工。除提升本市防洪功能外，水陸交通及捷運亦可完整串聯，將愛河魅力由河口區段延伸至中上游，展現不同風采，未來將吸引觀光人潮，帶動周邊經濟繁榮提高土地價值。
3. 愛河沿岸之下水道展示館，除已完成之民生站、治平站、新樂站、七賢站及九如站外，力行、興隆截流站展示館預定 96 年 3 月底完工，二號運河展示館預定 96 年 3 月完成發包。
4. 五號船渠美綠化工程以生態工法為主，整建五號船渠（中華五路至成功路）河堤計 400 公尺已完工，可提供親水遊憩空間。另中山路至中華五路 400 公尺河段整建工程預定 96 年 7 月完工。
5. 第五船渠航道及船席浚深工程，已完成浚深（全長 900 公尺），不僅河道斷面增加，提升排洪效能外，可有效改善水質及提供魚群棲息之優質水環境。
6. 後勁溪整治工程 96 年度辦理德惠橋至德民橋段親水工程，全長 1,100 公尺，預定 96 年 6 月完成發包，97 年底完工。

(四)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

1. 本市用戶接管普及率截至 96 年 2 月底止為 45.61%，96 年度用戶接管總經費 5 億元，預計完成接管用戶 21,600 戶（全市完成用戶接管 192,000 戶）。
2. 為持續推展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建設，96 年度辦理建國路區域（第二標）、29 期重劃區（第二標）、44 期重劃區及華榮路區域（第一標）等用戶接管工程，接管戶數計 21,600 戶，可提昇用戶接管普及率

5.7%，96 年底可達 50.7%

- 3 於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區，受理市民申請新建建物之用戶排水設備設計審查、竣工查驗接管事宜、專用下水道設計審查及竣工查驗，95 年度計受理共計 397 件，96 年度至 2 月底受理 63 件。
- 4 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系統建置，包含使用費率核算及系統分析設計等，本計畫完成後，將有利於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及用戶接管業務之管理。

(五) 雨、污水系統暨截匯流站、抽水站之營運、操作與維護

- 1 已完成全國首座之「高雄市下水道系統管理中心」，其設計原則以綠建築為主，強調人與自然環境的共存，更是全市防汛的樞紐。本中心以最先進之展示平台整合全市防洪監控、雨污水下水道地理資訊及管理系統、地下道監控系統，經由監視平台可全面掌控各項下水道設施營運之即時狀況，以科技方法管理下水道設施，提升本市下水道維護管理的效能。
- 2 自辦維修及零星緊急搶修工程，配合實際排水需要均以最短時間完成改善，以維持既設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正常功能。同時成立 24 小時立即通專案，全天候為市民解決用戶污水堵塞問題。
- 3 截流站、抽水站定期維修保養，以維持正常營運功能，另持續辦理各截流站閘門抽水機自動化監控系統，推動維護管理自動化。
- 4 完成本市雨、污水下水道維護管理資訊系統建置，未來持續設置污水系統即時流量監測系統，適時掌控污水流量，以預防性方式藉由即時流量之研判，提升管線服務品質。
- 5 確實維護本市 10 處車行地下道、抽水站機電設施，以確保雨季地下道適時啟動抽、排水機能，維持本市南北及東西幹道交通。

七、養護工程

(一) 改善道路人行道工程

- 1 本府道路橋樑維護績效 96 年 1 月榮獲交通部「95 年度橋樑維護管理作業評鑑報告」評鑑為「優良」，居全國 21 縣市政府第一名。
- 2 為建構優質人行空間陸續完成一般道路、人行道、路面、景觀改善或造街工程計 14 件。
- 3 完成高雄臨港線（高雄港站）新建倉庫廁所及廚浴間工程，及該站至大公路段周邊景觀、圍籬美綠化工程。
- 4 完成中山路、飛機路至新光路、本市國際門面重要道路等 AC 路面改善工程。
- 5 96 年度預計辦理系統造街工程計有民權路第三期、民生路第三期、及高雄都會公園德民路側人行道等面積約 1 萬 2 千平方公尺，另全

市人行道街廓改善面積約 5 萬 5 千平方公尺，合計約改善 6 萬 7 千平方公尺。依據「路平專案」預計改善道路面積 3300 萬平方公尺。

(二)路燈工程

- 1.為改善園道景觀照明完成中山迎賓大道、四維路、民權 2 路、九如 1 路、民生路等景觀照明改善工程及舊城之東、南、北門及城牆等古蹟之夜間照明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 2.96 年度路燈工程總經費 6 千 199 萬元。預計辦理：
 - (1)本市路（園）燈地下管線改善及增設工程
 - (2)配合台電地下化（南區）路燈改善增設工程設
 - (3)路燈零星增設工程
 - (4)民權路（三多路至四維路）共桿工程共計設置路燈 798 支，管線挖埋 26,500 公尺。

(三)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開闢

- 1.完成愛河連接蓮池潭自行車道系統工程，全長約 24.5 公里。將自行車道系統由光榮碼頭跨越愛河鐵路橋經真愛碼頭延續至七賢路口，結合愛河沿岸景觀與都市綠廊串聯，成為全國獨有的都會自行車道系統。
- 2.配合捷運車站辦理沿線地景及老舊公園等 10 項改造工程。
- 3.臨特 04 公 9-1 開闢工程（鎮東街、前鎮街間）於 96 年 1 月 11 日完工。
- 4.完成西臨港線（光榮碼頭）鐵道旁綠廊道改造並於 96 年 2 月 27 完成西臨港線（12 號碼頭至駁二）自行車道增設工程。
- 5.完成援中港濕地公園第一期，面積約 5 公頃，除整地外，成功的引進海水，塑造泥灘地，淺水埤塘；96 年度辦理第 2 期工程，預定開闢面積約 12.5 公頃，形塑濕地生態樣貌，開闢經費約 4,700 萬元，復育紅樹林成為海岸型溼地公園。
- 6.左公一洲仔溼地：與「溼地保護聯盟」民間團體合作維護管理的洲仔溼地公園，已正式開放，有 69 位志工擔任導覽生態解說，以「水雉返鄉計畫」獲得行政院公共工程生態工程類特優金質獎。

(四)公園、綠地、道路綠美化工程

- 1.愛河水岸花香綠美化：愛河自出海口至天祥路全線長約 8.62 公里，完成「愛河水岸花香」植樹種花計畫。
- 2.重要道路安全島、圓環生態綠美化植栽維護，為節省成本兼顧生態與綠美化成效，以喬木、灌木複層栽植，並應本市氣候規劃花卉分 2 期栽植，以適應不同季節；同時亦加強喬灌木、草皮管理維護管理，以期達優美生態景觀。執行四維、民權、民生、民族、博愛、

中華（含左營圓環等）、九如、中山、沿海、高速公路末端等，共計 20 條重要道路。

- 3.積極建構水岸花香新高雄，辦理全市公園、綠地、道路等綠帶及港域岸邊，植樹種花綠美化規劃及執行，營造水與綠繽紛花香的城市意象。

規劃執行完成

- (1)形塑南國水岸新風貌
- (2)加速主題公園之營造
- (3)主題路樹綠美化
- (4)旗津整體風貌改造

(五)社區營造工程

社區通學道工程 95 年完成 26 條，96 年度社區通學道工程於 96 年 2 月 14 日辦理說明會，預定 96 年 4 月中旬評選完成，將有 13 所國中小入選，預定 96 年 9 月底完工。

(六)公園及園道委託經營管理

- 1.生日公園 ROT 促參案委外管理：於 94 年 9 月 8 日正式營運，委託期限 10 年，生日公園並榮獲 95 年建築園冶獎。
- 2.新光園道 ROT 促參案委外管理：於 94 年 10 月 01 日正式營運，委託期限 3 年。
- 3.城市光廊 ROT 案促參案委外經營：於 95 年 3 月 8 日正式營業。
- 4.河東路園道及河西路園道委外經營案：於 96 年 2 月 8 日公告，96 年 3 月 15 日完成重新甄選經營者。

(七)公共工程養護與維修

1.道路維護：

- (1)為因應防汛期來臨，96 年度各項維護工程已陸續發包，並作好各項突發狀況維護工作之事前作業。
- (2)95 年度道路及人行道巡查及補修委外工程（三民區）因試辦良好，今（96）年度特將左營、前鎮、苓雅、新興、前金、鹽埕等區，分為 4 標委外巡查修補，提高道路維修品質及機動性。

2.路燈維護：

- (1)「路燈自動監測回報系統」---全國首創以尖端通訊科技取代傳統人工查報路燈故障，即時精確掌控轄區路燈照明狀況，提昇維修速度，目前已完成約 1 萬盞路燈自動監測回報建置，民眾滿意度自 94 年 60% 上昇至 95 年 75%，榮獲行政院評定「電腦資訊類」榮譽獎。
- (2)95 年度燈罩清洗 33,992 件。

(3)95 年度路燈查修 35,477 件。

3.公園維護管理：

- (1)仁愛公園、民權公園等公廁新建及改善工程，目前正常施工中，預計 96 年 5 月下旬完工。
- (2)楠梓 1 號綠地等 6 處公廁改善工程，目前正常施工中，預計 96 年 5 月中旬完工。
- (3)左營海光三村復興幼稚園修繕工程，目前正常施工中，預計 96 年 6 月中旬完工。
- (4)公園委託清潔維護：
 - A.大型公園清潔維護，發包辦理計 6 件工程，均正常施工中。
 - B.小型鄰里公園，委託里辦公處辦理，計有 121 處。
 - C.民間義務性認養共計 22 處。

4.行道樹修剪：本市道路及公園綠地內喬木總計約 30 萬棵，95 年度共修剪 8 萬 9,409 棵。

八、加強民意溝通服務

- (一)上次大會各位議員於工務部門質詢計 46 案，市政總質詢計 63 案，均積極處理並復知辦理情形。同時彙整各級民意代表建議案，綜合檢討分析以為新年度施政之參考。
- (二)重視各區里長業務會報、里民大會等建議案，會期中均指派熟稔業務主管或正副首長參加，俾立即處理解決各項問題，同時紀錄送交有關單位辦理及追蹤。95 年 8 月至 96 年 2 月本市各區里長建議案件，有關本局部分計 502 件，均列管追蹤積極辦理，並如期答復及鍵入民意資訊系統。

九、受理人民陳情案

依據行政院訂頒之「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要點」及「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訂定本局「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機關處理首長電子信箱市民建言案件注意事項」由各單位遵行，並指派專人依據陳情案來源與性質分類建檔及列管稽催。95 年 8 月至 96 年 2 月計受理人民陳情案 7,526 件，已辦結者 7,485 件，待辦未結案者 41 件，未結案件大部分為案件複雜有疑義者，均責成主管科室專案列管積極處理。

、落實推動政風防弊業務，確保機關清廉行政

依據本局政風狀況評估分析報告及業務需求，縝密策訂年度政風工作計畫，依計畫進度、實施要領貫徹執行並落實管考工作，有效推動機關政風工作，以提昇機關形象，樹立廉潔風氣，相關政風工作成果如下：

- (一)依據本局業務特性，蒐集相關法令及案例，編撰政風宣導專刊或運用

- 有獎徵答、製作海報等互動方式，加強全體員工政風法令、保密及機關安全常識之教育宣導，本期計辦理 29 案次。
- (二)結合本局暨所屬工程處各項對外活動，舉辦市政行銷暨廉政常識問答 4 場次，藉活動之熱絡，加強對本市市民廉政行銷效果與層面之深入，提昇工務廉能形象。
- (三)針對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作業、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建物公共安全管理及管挖掘管理等業務，實施防弊稽核 60 案次，發現之缺失均責由業務主管單位確實改善。
- (四)設置本局檢舉貪瀆信箱及檢舉電話，並運用各種媒體廣為宣導，鼓勵民眾、廠商勇於舉發，藉以發掘貪瀆不法。檢舉貪瀆信箱及檢舉電話計受理政風案件 26 件，均依規定速查速結。
- (五)召開安全防護會報乙次，策訂機關安全維護執行作為，落實機關預防危害或破壞情事發生，確保機關整體安全。
- (六)95 年度政風業務訪查工作成果分析報告：
為瞭解市民對本局業務行政效率、服務態度、風紀操守等觀感，探求施政得失，妥適處理民眾需求事項，以深入基層，廣徵民意方式，並適時行銷本局施政成效，95 年每月辦理 20 件訪查，全年共計訪查 244 人次。訪查以與本局業務往來之廠商、工程施作鄰近地區住戶、一般市民、前來洽公民眾、其他需要徵詢者為對象。受訪者均表示接洽業務中並未遭遇承辦人暗示送禮餽贈等違反風紀情事；80% 受訪者認為本局各項業務無加強或改進之處，20% 認為有須加強或改進之處，並提出 50 項反映意見，經彙整意見分辦表併同分析報告函送各業管單位參處。
- (七)辦理 95 年受託營造廠商民意調查報告
本案採親自面談方式辦理，受訪對象身分為廠商負責人、業務經理主管、工地負責人等。調查彙整之反映意見，受訪廠商反應之風紀案件錄案辦理，其他反映事項請各單位依權責列管辦理。
- (八)違章建築處理業務專案稽核
為瞭解違建大隊同仁現行作業情形，並強化督考機制，導正缺失、避免違法或違失情形，並適時研擬策進作為，針對 95 年派工案件，驗證整體執行情形，歸納出違建癥結，並召開業務座談會及綜合問卷調查結果，綜整撰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業務專案稽核報告」。

參、未來工作要項

- (一)配合捷運通車及 2009 世運再高雄，積極建構社區通勤道，串連市區林

- 蔭大道及自行車道系統，並結合水系、公園及溼地，建構水與綠生活、生產、生態兼具的幸福城市。
- (二)積極推動 2009 世運會主場館興建工程及庚續辦理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巨蛋）開發案，並建構陽光健康自行車道系統，規劃體育運動園區周邊景觀，提供市民高品質運動及休憩場所，落實健康城市之願景。
 - (三)延續愛河整治，加速辦理高雄港區水岸開發建設愛河溯航計畫、河川整治及親水景觀工程、公園綠地開闢和綠美化，以形塑水岸花香之城市意象。
 - (四)加強基礎公共建設，庚續辦理「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新建工程」及道路橋樑之興建，提供高容量都會道路系統，促進高雄都會區整體發展。
 - (五)加強捷運沿線出入口社區通學通勤人行空間改造，提供優質行人空間，完成道路及公共設施雙語標示，建構友善城市。
 - (六)辦理蓮池潭清疏及堤線調整，水質改善增加排水蓄洪量及親水空間，以提供 2009 世運賽事場地及蓮池潭，促進觀光產業。
 - (七)廣續辦理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之瓶頸路段緊急改善計畫，提昇高雄海港、小港國際機場之聯外交通系統，促成雙港計畫之推動。
 - (八)配合行政院新 大建設持續 M 台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建置及營運，解決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及整合收納相關纜線（固網、有線電視、行動電信、警訊、交通號誌等），提供高速網路，以提升城市競爭力。
 - (九)秉持「政府資源有限」、「民間力量無窮」的理念，繼續推展楠梓污水下水道、巨蛋綜合體育館 BOT 之興建及促參案，藉由民間活力及資金，提昇政府效能，減輕財政負擔，加速公共建設之興建，進而改善公共建設服務品質，並帶動經濟成長。
 - (十)持續辦理本市污水下水道建設及用戶接管，全市用戶接管普及率 96 年底預計達 50.70%，提升國家競爭力。
 - (十一)廣續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及本市易積水地區排水改善河川排水防洪、海堤興建及防洪設施之維護管理，整合資訊科技系統，建構全市防災體系，提供市民安全安心的生活空間。
 - (十二)持續進行本市濕地生態廊道建構及水系復舊，推動綠建築、生態工程及濕地等自然生態之保育工作，打造生態永續城市。
 - (十三)加強建築工程施工及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管理，提高施工品質，落實重大建築災害防救整備工作與建築管理行政技術分立制度，推動營建管理自動化、資訊化。

- (四)持續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並加強督導公共安全申報及整頓主要街道舊有超大違規廣告物，維護城市景觀。
- (五)持續辦理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進而申請優良公寓大廈認證標章，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並加強本市閒置空地空屋管理，以改善市容景觀。
- (六)違章建築管理資訊化，以落實新違建即報即拆之政策，執行妨礙公共安全、道路騎樓及人行道路霸、社區通學通勤人行道的打通，並加強建築法令之宣導，提昇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加強高雄大學鄰近地區、農 16、美術館、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設計範圍之違章建築查報拆除等工作，以維護都市計畫景觀。
- (七)積極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都市計畫變更、細部設計等作業及工程進度之執行，早日完成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
- (八)持續推動本市公立國中、小學社區通學道計畫，預定辦理 13 所學校，使學生能於上、下學期間行走於安全（S）、開放（O）、自由（F）、創意（T）之空間。
- (九)積極建構水岸花香城，以水岸花香都市美學為目標，辦理全市各行政區之公園、綠地、道路等綠帶，植樹種花綠美化，營造綠意盎然林蔭大道，花香繽紛的城市意象，展現出海洋首都幸福高雄新風貌。
- (十)執行推動空地綠美化專案，本局已完成 1 萬 4,321 筆公有及私有空地清查，成立工作小組並將持續清查國有及市有地。第一階段將專案辦理教育局、地政處、財政局、國有財產局、台糖公司管有之 5 筆空地 30,361 m²為綠美化目標。已清查空地將陸續納入養工處植樹計畫。

肆、結語

謹將上次大會以來本局業務執行概況之報告，尚祈指正。宏謀深知政府財政日益緊縮，財源得來不易，我們必將以有限的預算，在既有的市政建設基礎上全力以赴，更努力、再精進，為全體市民謀求最大福祉，並配合捷運、高鐵的通車及 2009 世運會在高雄舉行之建設努力，建構高雄為兼具生活、生產、生態的幸福城市，以帶動高雄的觀光和運動產業。誠請各位議員先進本諸以往之愛護及支持，繼續給予指導，報告完畢。

恭請指導

二 九、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業務報告

日期：96年4月30日
報告人：處長 謝福來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開議，福來承邀列席報告各項地政業務推展情形，並親聆教益，曷勝感幸。

首先，謹代表全體地政同仁，由衷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市地政業務之鼎力支持與匡督策勵，使本處業務均能順利推展。

地政工作是市政建設之重要基礎，又與市民財產權益息息相關，本處全體同仁秉持團隊精神，積極推動各項土地政策，以確保地籍正確、地價平穩、地權調和、地盡其利、地政作業網路化；並運用「全新創意」的思維，使本市地政業務更人性化，提供市民更友善、安全、貼心的服務以及經濟與生態兼顧的健康環境；且在市府「海洋首都—S.H.E.城市」施政總目標之下，全力配合推動市政建設，有效提升本市競爭力，邁向「海洋首都」「友善城市」「水岸花香」「幸福高雄」之願景。

茲就本處組織編制及95年7月至96年2月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概況、具體成效、便民服務措施與未來施政展望，扼要報告，敬請指教。

貳、組織簡介

本處現有人力資源包括預算員額員156人，測量助理59人，駕駛9人，工友7人，約聘8人，約僱29人，共計268人。下設6科、5室、及新興、鹽埕、前鎮、楠梓、三民5個地政事務所，其主要職掌如下：

第一科：土地登記、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督導地政事務所登記業務、地權限制、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三七五出租耕地租佃管理等事項。

第二科：國土利用調查、全市地籍調查、地籍整理、土地測量、三角圖根、戶地測量、地籍圖重測、逕為分割及囑託測量、圖籍管理及督導地政事務所測量業務、測量器材管理等事項。

第三科：規定地價、照價收買、漲價歸公、地價資訊、地價及改良物價額評議、不動產估價師管理、稅地造冊、土地徵收、公地撥用及督導地政事務所地價業務等事項。

第四科：開發地區範圍之勘選、財務之分析、計畫書之擬定、地價補償費發放及土地分配之規劃、計算、執行及土地點交等事項。

第五科：土地標讓售與管理、差額地價處理、財務結算、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之核發、市有耕地放租及管理、工程之考工、驗收等事項。

第六科：開發區土木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與土地改良物之查估、補償及拆遷事項。

資訊室：各項地政業務資訊化作業之規劃、督導、推廣、審議及執行與協調聯繫、全市地政資訊業務重要方案之研究及審議等事項。

秘書室：研考、法規、議事、公共關係、文書、印信、檔案、事務、出納、財產、職工等管理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事項。

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人事室：辦理人事管理等事項。

政風室：辦理政風事項。

下設 5 個地政事務所，掌理土地登記、測量、地價等事項。

新興地政事務所：管轄新興、苓雅二區。

鹽埕地政事務所：管轄鹽埕、鼓山、前金、旗津等四區。

前鎮地政事務所：管轄前鎮、小港等二區。

楠梓地政事務所：管轄楠梓、左營等二區。

三民地政事務所：管轄三民區。

參、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情形

一、地籍、地權、不動產交易業務

(一)健全地籍管理，精確便捷

本市至民國 96 年 2 月底已登記土地 40 萬 9,408 筆，面積 1 萬 7,111 公頃，建物 55 萬 6,173 棟（戶），面積 9,109 萬平方公尺，全面納入電腦作業，精確保障民眾財產權益。95 年 7 月至 96 年 2 月底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土地、建物登記案 10 萬 8,451 件，34 萬 2,640 筆棟，均能依規定期限迅速辦結，便利民眾、維護產權。

(二)輔導民眾辦理產權登記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服務台提供各類土地、建物登記申請書表及填寫範例，並配置地政志工指導民眾申辦產權登記，對於超過 1 年仍未辦繼承登記者，以專人專線電話服務，必要時派員到府輔導，95 年計輔導 148 件，266 人次，以健全地籍及促進土地資源有效利用。

(三)推動地籍謄本減量

本處擴大利用「地政資訊連結作業系統」提供市府各機關使用，民眾申辦案件毋須檢附地籍謄本，各機關利用該系統可直接查詢列印地籍資料作為審核參考，節省民眾至地政機關申請地籍謄本之時間及金錢

，並達膳本減量之目標，全市有 43 個機關申請使用，95 年 7 月至 96 年 2 月累計膳本減量 55 萬 7590 張。

(四)落實耕地租佃管理

為釐清三七五租約管理現況，本處主動清理土地登記簿及租約登記簿私有耕地租約資料，並與區公所資料互為查對，迄 96 年 2 月全市訂有三七五租約土地 92 件，面積 18.04 公頃，由各區公所建立資料管理中，如有租佃爭議，本處派員列席各區租佃委員會調解租佃爭議，96 年 7 月至 96 年 2 月已調解 5 案次，召開市府耕地租佃委員會 2 次，調處 3 案次，以維護租佃雙方權益。

(五)公平調處不動產糾紛及協調不動產消費爭議

1. 本市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95 年召開 3 次，解決共有土地分割糾紛，並宣導不動產糾紛調處功能，提高共有土地利用效能及疏減訟源。
2. 加強宣導不動產交易法令，刊登不動產定型化契約、房地產消費糾紛案例等不動產交易消費常識，預防不動產交易糾紛。95 年 7 月至 96 年 2 月處理成屋消費爭議申訴案 24 件，有效化解消費爭議，保護消費者權益。

(六)強化不動產交易管理

地政問題推陳出新，地政工作日益繁複，動輒牽涉人民鉅額財產權益。為減少不動產交易糾紛，保障民眾財產交易安全，對於代理民眾申辦及處理各種地政業務的相關從業人員，予以納入管理，並發給專業證照，以提昇服務品質與效率，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健全社會經濟發展。

1. 至 96 年 2 月底，依地政士法規定，全市已領有地政士開業執照者 1,030 人，登記助理員 482 人，地政士簽證人 12 人，全部納入管理，並對於非地政士及地政士領有開業執照未加入公會，擅以地政士為業者核實查處，95 年 7 月至 96 年 2 月查處 23 人，落實業必歸會制度，提昇地政士服務效能。
2. 至 96 年 2 月底，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完成許可 558 家、設立備查 347 家、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452 張，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 156 張，並組成本市不動產經紀業檢查小組，實地查核業者執業情形，95 年 7 月至 96 年 2 月檢查 58 家，對違反規定業者，處以罰鍰者 2 家，停止營業 1 家，強化不動產經紀業管理，貫徹執行取締非法保障合法。

(七)推動不動產資訊透明化

整合官方、業者與民眾不動產有關資訊，建置「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

站」，擴展政府服務項目，95年7月至96年2月上網瀏覽人數逾39萬人次，免費提供業者、民眾刊登不動產租、售物件，每日線上物件近4千件，發表不動產專欄、刊登最新法令及不動產訊息600餘則，促進不動產資訊交流及透明化，防範不動產交易糾紛，保障不動產交易安全。

(八)推動地政便民措施

為便捷民眾，提高為民服務績效，本處積極推動多項創新措施：

1. 推行「土地界標宅配服務」，宣導埋設界標之重要性，減少界址紛爭。
2. 縮短金融機構抵押權設定案件處理時間，由8小時減少為4小時，加速金融流通。
3. 設置「簡易登記案件申辦進度顯示系統」，讓民眾及時瞭解案件辦理情形。
4. 開辦核發不動產權利登記英文證明，節省民眾翻譯、公證費用及往返奔波等社會成本。
5. 實施以匯款方式將土地徵收補償費直接匯入受領人帳戶，節省領取徵收補償費往返時間。
6. 研發建物門牌查詢地建號及面積換算坪數等觸控式電腦查詢系統，提供民眾更多服務。
7. 開發「登記案件處理時效評量表」程式，控管土地、建物登記案件處理時限，提昇申辦案件處理效能。
8. 擴大「台灣e網通」服務範圍，將本市地政電傳資訊服務開放為每週7天*24小時，提供民眾便捷、安全、優質之網路服務。

二、測量業務

(一)廣續研發本市多目標地籍位置圖功能

本處積極研發本市多目標地籍位置圖供民眾使用，完成電傳資訊化，民眾可利用電傳資訊系統上網閱覽列印；為便利民眾機動選取列印範圍，本處廣續提供民眾申請指定地號、地標、街廓為圖面幾何中心，列印多目標地籍位置圖，紙張格式原為60 cm × 80 cm，每張200元，將新增A4紙張21 cm × 29 cm格式，檢索費大幅降低為每張20元，為本處便民、利民的另一創舉。

(二)協助軍方辦理建物產權登記

鑑於軍方營區房舍，興建時未向建管單位申請建照，及欠缺佐證資料可向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登記，致管理不易，為健全其產權，本處協助各軍種辦理建物測量及登記，截至96年2月底，已完成土地面積69.45公頃，建物總面積達22萬690平方公尺。

(三)輔導民眾辦理測量業務

- 1.本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各類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案件，均能依規定期限迅速辦結，95年7月至96年2月底止計辦理土地複丈2,208件，6,078筆；建物測量8,631件，8,655筆。
- 2.本市圖籍全面納入電腦管理，地籍圖及建物平面圖等謄本採用單一窗口作業，隨到、隨辦，95年7月至96年2月底止計辦理44,002件，59,966張。
- 3.地籍藍晒圖採電腦化作業，迅速精確，95年7月至96年2月底止計辦理41件，94幅，多目標地籍位置圖248件，943幅。

(四)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逕為分割作業

95年7月至96年2月完成執行都市計畫地籍分割測量作業配合需地機關取得用地計49案，執行土地使用分區地籍逕為分割測量126案，皆能順利完成，促進都市發展。

(五)以G.P.S.補建本市圖根控制點

「圖根控制點」為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複丈的基礎依據，本處為保障民眾財產權益，積極採用G.P.S.全球衛星定位測量系統，分年分期補建全市圖根控制點，以利測量外業，提升測量精度。截至96年2月底計完成全市60個區段，面積3,283公頃，補建圖根點204點。

三、地價業務

(一)審慎調整96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確實反應地價動態

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調整幅度為房地產景氣之指標、同時攸關民眾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負擔、土地徵收補償公平性及政府稅收。96年適逢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二價同時調整，本處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積極檢討全市3936個地價區段、蒐集地價實例及影響地價因素、分析地價脈動，審慎辦理地價調整作業。本市房地產景氣近幾年復甦，95年持續穩定略揚，96年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全市平均調幅分別為1.28%及5.14%，已如期於96年1月1日公告，合理反應地價動態。

(二)查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掌握地價變動趨勢

本市地價指數係就全市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選定81個中價位區段，每年分二期查價，陳報內政部彙編「臺閩地區都市地價指數」，95年第1期及第2期地價指數，分別較前期上漲0.33%、0.34%。可做為重要經濟指標、施政參考並提供民眾及房地產業者地價參考資訊。

(三)召開本市地價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會議

本市地價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95年計召開3次，評議因都市計畫變更調整國道末端地價區段範圍、本市96年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評議表及地價區段圖、96年土地徵收補償地價加成標準及本市第61、

63、66 期、自辦第 42 期市地重劃前後地價、翠屏國中區段徵收後地價及第 21 期重劃區面積減少應補償差額等 10 案，協助民間自辦重劃業務順利推動及市政建設用地之取得。

(四)建置地價控制點，開發基準地選估電腦作業系統

本處為建立衡量地價之基準，逐步建立全市地價控制點，95 年督同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至現場勘查檢討，在全市約 41 萬筆土地中，經選定查估 112 點。並完成電腦作業輔助系統的開發，提昇作業品質、增進工作效率。

四、土地徵收、撥用業務

(一)協助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做都市建設先鋒

1 私地徵收

配合各項市政建設，積極協助市府內外各需地機關辦理徵收作業，95 年 7 至 96 年 2 月底，以徵收方式取得之各種公共設施用地合計有 66 筆土地，面積約 1.9878 公頃。

2 公地撥用

95 年 7 月至 96 年 2 月底，以撥用方式取得之本市工程用地並完成囑託登記者，合計 14 筆土地，面積 32.0355 公頃。

(二)主動清理土地徵收補償費提存案，保障民眾權益

為充分保障土地徵收應受補償人權益，對於土地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不能受領或所在地不明，補償費提存於法院將屆滿 10 年之提存案件，指派專人前往法院清理，並積極協助當事人解決相關法令問題，以便領取該提存款；統計 95 年 7 月至 96 年 2 月本處通知應受補償人或其繼承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領取者合計 89 件，提存金額逾 3 千 4 百萬元，深獲民眾肯定。

五、土地開發業務

為帶動地方繁榮，引導都市健全及均衡發展，本處積極執行土地開發業務，目前開發中土地約 841 公頃，包含 11 處重劃區、6 處區段徵收區，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305 公頃，節省用地補償費及工程費用合計約 638 億元，並興建完善公共設施如公園、綠地、廣場、自行車道、增設巷道等及美綠化環境，提升整體開發價值，改善市民生活品質；另為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對於土地面積範圍較小、公有土地面積所佔比例較小者，開放獎勵民間自辦市地重劃，目前執行中者有 5 期，總計土地面積約 49 公頃，該自辦市地重劃區開發完成後，政府可無償取得約 19.48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預計可節省公帑約 42 億元，與公辦土地重劃大規模開發具有相輔相成效果。

(一)市地重劃業務

1. 廣續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

(1) 本市第 60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處苓雅寮之中油成功廠鄰近地區，面積約 10 公頃，本處於 94 年 12 月 5 日公告修正重劃計畫書，惟本重劃區經市府環保局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目前中油公司正積極辦理土壤污染改善整治作業，預計於 96 年 6 月前完成廣停、公一北及 30 米道路等三區之改善作業，其餘區內場地則預計於 96 年 12 月底前改善。本重劃區內道路及雨水下水道工程規劃設計圖及預算編制業已完成，俟土壤改良情形經環保局核可後，本處即可辦理工程發包施工作業。本區開發完成後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4.50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面積 5.52 公頃，節省政府公帑約新台幣 23.2 億元。

(2) 本市第 65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前鎮區興邦段原屬工業區，面積約 20 公頃，依法令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於 95 年 2 月 9 日完成發包，經 95 年 12 月 1 日本市環評審議結論，資料取樣需再補正送審，俟環評審核通過，方可進行開發；又本重劃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案，刻由都市發展局研擬修正中。本區開發完成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9.04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面積 10.55 公頃，節省政府公帑約新台幣 45 億元。

2. 積極辦理中都地區土地重劃開發

中都地區工業區主要計畫變更案前經 94 年 11 月 29 日內政部都委會第 622 次會議審議通過，細部計畫公展期間異議案件之處理，經本市都委會 95 年 11 月 30 日第 313 次會議決議，因涉及主要計畫分區之變更，刻正由都市發展局依程序提請內政部審議，並由本處配合辦理重劃可行性評估。本案俟細部計畫定案後，即據以擬具重劃計畫書送內政部審核，廣續辦理地上物查估補償拆遷及工程施工，以保持該區濕地生態與開發之平衡，美化該區環境，提昇生活品質，以彰顯北高雄市地重劃開發之整體效果。

3. 排除萬難開發本市第 48 期重劃區

本區位處中華路與建國路口，地上物牴觸戶多年抗爭，經本處努力溝通協調，及市府相關局處及警察局、消防局等團隊協助下，延宕數年之拆遷作業終在 95 年 6 月 23 日完成，三民國小順利取得擴校用地，並於 95 年 6 月 30 日公告土地分配成果，重劃工程於 95 年 11 月 3 日順利開工，俟施工完竣後辦理地籍測量等作業。開發完成後，可順利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0.88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 0.48

公頃，並結合三鳳中街商圈，造就未來發展榮景。

4辦理第 61 期、第 63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為第 29 期及第 47 期重劃區間菜公段四小段、五小段及新庄段三小段部分土地再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案，土地分配成果分別於 95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24 日公告期滿確定，重劃工程已分別於 95 年 12 月及 96 年 1 月完工。第 61 期重劃區面積 0.88 公頃，開發完成後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0.25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面積 0.63 公頃，節省政府公帑約 1.1 億元，第 63 期重劃區面積 0.24 公頃，開發完成後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0.11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面積 0.13 公頃，節省政府公帑約 4 千萬元，文自路除重化街至重上街將接續開闢外，全線貫通，解決左營區文自路車道寬度不一情形，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5推動第 66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座落楠梓區，開發面積 1.19 公頃，土地分配結果已於 95 年 11 月 29 日公告期滿確定。開發完成後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0.03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面積 1.16 公頃，節省政府公帑約 1 千餘萬元，同時結合高雄大學鄰近沿線及翠屏國中鄰近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成為依山傍水的河岸住宅特區；搭配後勁溪蜿蜒的河道及清澈的水域，營造出水岸特殊風情，成為新逐水草而居一族的新天地，尤其親水河道可媲美愛河流域，木棧道、涼亭、夜間照明一應俱全，有效利用市地，增加休閒空間，使成為翠屏水岸風情。

6加速辦理楠梓右昌部分地區市地重劃

楠梓右昌地區位處海軍官校北側之都市計畫楠梓原文小九用地面積約 1.6779 公頃，為都市計畫限定整體開發區，為澈底改善鄰近既成社區聯外交通路網，杜絕環境髒亂避免病媒蚊滋生，本處於 95 年 12 月已徵得私有土地面積 73%、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57% 同意，積極辦理研擬重劃計畫書及相關後續作業，開發完成後，可彰顯市地重劃整體效益。

(二)區段徵收業務

1完成紅毛港遷村安置用地配售作業

配合多元配套方案展開，紅毛港遷村計畫 - 土地配售作業完成階段性工作，總計逾 2,300 位遷村戶登記，完成抽籤及選地作業，並由高雄港務局陸續辦理產權移轉及土地點交工作。紅毛港遷村安置用地於市府規劃下將與高雄都會生活圈緊密結合，學校、公園、市場等生活機能設施完備，聯外交通系統有中山高速公路、88 號快速道路、R4 捷運站及新開闢道路系統等多樣選擇，紅毛港市民將擁有更

理想的生活環境。

2. 大坪頂一號道路及五號道路毗鄰地區區段徵收

大坪頂一號及五號道路毗鄰地區區段徵收已完成抵價地分配作業，並點交予原土地所有權人，此兩開發區開發完成後，分別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14 公頃及 9.4 公頃，節省政府公帑約 13 億 2 千 7 百萬及 9 億 3 千 7 百萬元，加速南高雄之開發，平衡南北高雄發展。

3. 楠梓區翠屏國中鄰近地區區段徵收

本開發區開發面積約 9.3 公頃，於 95 年 9、10 月間完成土地分配結果公告作業，95 年 12 月辦理翠屏段一小段土地產權登記，並陸續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土地點交作業中，開發完成後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4.5 公頃，節省政府公帑約 3.9 億元。開發工程業於 95 年 6 月 30 日完工，廣續辦理新增巷道工程，於 95 年 8 月開工後，目前施作已近完成。

(三) 開發區美綠化，建立優質、健康城市

1. 美綠高雄大學城

高雄大學開發區擁有最齊全的公共設施，計有 7 處公園、3 處綠地及長度約 1 公里寬 60 米之園道，面積約 7 公頃。為增進該大學城之特色，運用「社區整體營造」之概念，活化整體大學城，將 60 米寬 1 公里長之高雄大學園道種植約 700 餘株數種喬灌木，編織形成綠色網路，配合優美後勁溪親水景觀，數年後將形塑出美麗「綠色隧道」意象，樹海、花香及河景與毗鄰之高雄大學串連成一具備大自然風格的大學城。本工程於 95 年 2 月 20 日開工，已於 96 年 1 月完工，為高雄大學開發區注入活力、希望的新氣象，預期可帶動該區地價上揚及地方繁榮，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

2. 孔宅綠園

「孔宅綠園」位於大坪頂特定區五號道路毗鄰地區區段徵收區範圍內，以日據時期寬 3 米、長約 70 米防空隧道、星座廣場及登山木棧道為公園主題，配合大坪頂特定區居高臨下的地理環境，活化山坡地利用，業於 95 年 10 月完工，96 年 3 月 11 日剪綵啟用，為本市夜貓族增添 1 處登高、摘星、攬月、賞飛機的好去處。

3. 經貿園區百米園道

本市第 65 期重劃區之百米園道東起中山三路，西起中華五路，全長約 550 公尺，中間 40 公尺寬園道及兩邊各 30 公尺寬廣停用地，組成全寬 100 公尺之美麗香榭大道，自 95 年 10 月 22 日通車啟用後，成為多功能經貿園區內特貿區東西向主要道路，並聯繫高雄南北向

的中山路、中華路、成功路 3 大主要幹道，直達高雄港，帶動周邊高經濟產業與經貿發展。

4.農 16 區段徵收區土地美綠化

為打造水岸花香城市，豐富空間價值，本處針對未開闢農 16 空地之管理需求，將特專 3、特專 4、廣 4 面積約 4 公頃空地，強化都市美學，以最節省的經費作景觀綠美化，運用四季草花及舖植草皮，增添景觀視覺效果，塑造隨四季變化之花海景觀，95 年 8 月底完工後，為高雄都會區的民眾提供一處恬靜自然的綠地休憩場所。

(四)嚴密考工、核實驗收，確保工程品質

為確保施工品質，對現有開發區工程之施工情形，每月排定期程派遣考工人員實地查核，95 年 7 月至 96 年 2 月考工計 41 次，對施工結果之優、缺點予以詳細記載，缺失項目限期改善複查；並完成本市翠屏國中鄰近地區區段徵收工程、藍田西段 10-14 地號臨時排水工程、37 期德昌段 22 號土地簡易綠化工程、65 期百米園道（南側）簡易開闢工程、大坪頂特定區五號道路區段徵收區公園綠地開闢工程、高雄大學區段徵收區第三期號誌工程驗收作業，以增加當地民眾休憩場所，提高行車安全，改善生活品質。

六、土地標售及平均地權基金管理

(一)靈活運用行銷策略，活絡開發區土地

1.慎訂策略、適時調度

評估房地產景氣走向，掌握建築投資趨勢，慎選優質抵費地與標售地，研訂合理底價，刺激買氣，締造競標熱潮；宏觀調控熱門區域土地釋出數量，確保土地供給不竭，維持地價水準不墜。

2.多元行銷，建立互動機制

廣續運用報紙廣告功能，以最佳版面刊登標售公告；開闢專屬標售網頁，刊載相關資訊，供投資人競標之參考依據；主動郵寄資料予建築投資業界，成功吸引北部業者南下競標；更開放投資人以電話、e-mail 或億年旺網站留言告知矚意之標的，配合推出標售。

3.定期標售「3.3.3.」

固定於每年 3、6、9、12 月份每 3 個月標售 1 次，並以標售月份第 3 個星期三為開標日，使投資人易於掌握標售期程，預為準備資金參與競標。

4.具體成果

95 年 7 至 96 年 2 月份標售 2 次，計售出 17 筆，面積逾 1 萬 5 千平方公尺，總金額約 5 億餘元。

(二)加強管理平均地權基金，減輕開發成本

採取企業經營理念，有效控管平均地權基金，配合售地收入於 93 年 7 月底清償全部貸款，開發區資金調度轉趨靈活，並於 92、93、94、95 年連續 4 年繳庫計 40 億元，協助市府達成預算平衡。

(三)高坪特定區特別預算之管理

迄 95 年底銀行貸款尚有 38 億 3250 萬元，貸款利率機動調整為 2.295 %，一年利息約為 8500 萬元。96 年起以市府債務基金預算額度，辦理「舉新還舊」改貸短期借款作業，利率可壓低至 1.78% 機動計息，一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為 2000 萬元。

(四)積極催收差額地價，加速開發區財務結算

開發區差額地價之催收不易，特定期限全面清查，並函送繳款書限期繳納，對於未於期限內繳納者，則透過國稅局及戶政事務所協助清查當事人財產、收入、遷移住所後，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95 年 7 月至 96 年 2 月各期重劃區及區段徵收區差額地價收入計 5725 萬元，並完成本市小港山明段區段徵收區財務結算。

七、地政資訊業務

(一)全年無休「台灣 e 網通」

跨縣市跨機關縱橫連結的「台灣 e 網通」，在本處領導下，於 95 年 10 月 2 日起將本市地政電傳服務改為 24 小時全年無休營運，春節假期亦照常服務不打烊；於 96 年 2 月花蓮縣政府加入共同供應契約後，再擴大成全國 19 縣（市）21 個地政、都市發展、工務機關與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合作發展機制，提供地籍、地價、地籍圖、建物測量成果圖、多目標地籍位置圖、土地使用分區、建物門牌查詢地（建）號、異動索引等資訊整合為網路單一窗口之 PC 版及 PDA 版作業服務，讓市政資訊以「電子化、網路化、行動化、整合化、無紙化」方式邁進，並提供超時代、跨領域、高便捷的網路服務。

本項電子商務服務所創造的網路營運利基，統計至今（96）年 1 月底上網查詢使用者已超過 2,253 萬人次，本處實收金額亦累計達 6,414 萬元，且 95 年營收亦較 94 年增加 14 % 以上。今將再研創更適合民眾應用之多目標地籍位置圖電傳資訊系統等，以創造永續經營之地政資訊網路服務。

(二)地政電子商務新利基 開創共通平台網路申辦服務

本處推動地政網路服務，突破定點申請窗口，開辦全國「地政電子閘門連結」及「到地政事務所申領跨縣市電子謄本」服務，提供民眾上網或至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輕鬆申領全國 25 縣市之各類地政謄本；另持有自然人憑證之使用者可上網連結全國各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申請案件、土地複丈網路申辦服務及申報地價服務；本項系統已完成全國地

政資訊服務網連線，落實地政電子閘門單一窗口服務，民眾、業界申領電子謄本案件迭創高峰，95年地政電子閘門地政電子謄本申請服務，營收達1,375萬元，較94年成長約35%。

為讓地政事務網路申辦能應用市政網路單一窗口服務，並運用自然人、機關、工商、組織等憑證做安全保障，以創造使用者利基，95年廣續研發地政資訊網路服務相關業務，導入e政府服務平台相關機制，開發「地政資訊查驗及介接服務系統」，配合「市府電子化政府服務平台創新服務網」單一窗口，提供市府各行政機關應用機關或自然人等憑證取得地政資訊，達成謄本減量之目標。本案已於95年12月完成。

(三)整合地理圖形與空間資訊提昇決策效能

為推動市府跨機關合作發展地理資訊應用，整合全市地理基礎資料及空間基本地圖，建立標準化地理資訊基本資料及流通供應機制，提供健康友善之地理資訊超優質服務，於95年11月22、23日舉辦「高雄市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建置應用研討會」，凝聚市府各局處有關地理資訊資料倉儲共識，以利推動資料倉儲建置作業。

本處受內政部委託，於本（96）年度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及查詢系統示範計畫」。建物立體圖資的建置，象徵著國內地理資訊系統即將邁入真正的3D應用及3D視覺，將平面思維，躍升到3D思維模式，使GIS在統計及分析與決策的圖形示意上，能正確表達屬性資料落在正確空間，並提供國內地理資訊作業運用在防、救災及決策支援等作業。為凝聚本項全國創新作法之共識，除於95年8月18日辦理「高雄市地理資訊系統之都市建築立體化整合應用研討會」，並於96年1月12日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研商推動方法，會中達成多項共識，做為建置發展之依據。

(四)構築優質高效安全之地政資訊網

鑒於地政資料與民眾財產權益息息相關，在確保民眾財產權益與利用現代化資訊科技推展地政業務e化優質高效的便民服務並重考量，本處建置之地政資訊作業環境每年均定期執行伺服器網路點及全球資訊網站軟體之弱點掃描評估並立即處理漏洞修補工作，及辦理網路安全使用研習訓練等，以強化本處及所轄各地政事務所地政資訊網路資通安全機制之建置與管控。本項高效優質之地政資訊網，經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之資通安全攻防演練檢核，始終無被攻破情事。本處為提昇為民服務品質，積極推動本市地政資訊電子化網路化作業，開發網路申辦服務系統，發展單一窗口作業等，經內政部於95年8月間對各直轄市、縣（市）地政業務辦理督導考評結果，榮獲地政資

訊作業類全國第二名佳績。

肆、未來施政重點

一、開辦跨所申請土地登記簡易案件服務

因應資訊時代網路化服務，本處刻正研擬跨所申請土地登記簡易案件作業要點草案，以突破現行僅能於資料管轄所進行案件申辦之限制，預計 96 年 11 月開辦後，民眾可就近於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簡易案件，減少往返奔波，落實簡政便民目標。

二、加速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地籍逕為分割作業

為縮短民眾申領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時間，於 96 年 3 月召集都市發展局全面清查歷年未辦竣各項都市計畫逕為分割之土地，擬訂分年分期完成計畫，提昇服務效能。

三、落實地價透明化，創造城市競爭力

便捷民眾網路查詢歷年地價資料，將於 96 年 9 月前完成 71 年至 75 年地價建檔作業，並積極蒐集土地價格資訊，審慎辦理 97 年公告土地現值作業，增進土地稅收並公平土地稅賦。

四、辦理土地徵收、撥用業務，紮實都市建設基礎

依「96 年度公共設施用地徵收取得作業協調會」所訂進度，積極協助各需地機關於年度內完成徵收、撥用業務，加速取得各項公共建設用地，以利市政建設之推動。

五、籌劃中都地區市地重劃開發案

中都地區為北高雄極待重劃開發之地區，本處已完成重劃可行性評估作業，將配合都市計畫變更期程擬具重劃計畫書，並於 96 年 12 月前完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暨現況差異分析，藉由開發改善本區都市風貌，延續內惟埤文化園區、農 16 新行政中心及愛河周邊地區等優質景觀整體發展。

六、運用重劃區盈餘款，健全公共建設

各重劃區於開發完成辦理財務結算後如有盈餘，本處妥善運用經費，改善重劃區內之公共設施、闢建聯外道路及排水工程，形塑優質、友善、健康、幸福之城市。

七、研發地政資訊 3G 與 3D 便民服務

結合衛星定位系統（GPS）、個人數位助理（PDA）、無線網路（Wireless）、地理資訊系統（GIS）等，研創地籍圖資 3G 行動通訊服務及 3D 立體化實體圖籍資訊上網服務，於 96 年 6 月前辦理成果發表會，將台灣 e 網通從「E 化的電傳資訊」進到「M 化的電子商務」，再邁向 U 化城市。

八、發展高雄市地理資訊資料倉儲系統

積極整合地政、都市計劃、工務建管及其他局處之空間圖籍資訊，建立資料倉儲作業機制，預計 96 年 11 月啟用，實現地理資訊倉儲與流通供應的積極目標。

伍、結語

地政業務經緯萬端，工作錯綜複雜，為服務全民、創造財富的永續經營事業，懷於責任重大，任務艱鉅，福來將率領全體地政同仁，本著「服務」、「品質」、「效率」、「創新」之精神，戮力以赴，冀求不斷學習、勇於變革，以兼具人本與永續發展的理念，面對全球化、數位化時代的諸多挑戰，使地政業務更精進，提供市民更多更好的服務，並打造本市成為「幸福海洋首都」，讓高雄向世界發光及發亮。誠摯地祈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我們支持、指導與鼓勵。報告完畢。

敬請

批評指教

並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三、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期：96年5月3日

報告人：兼主任委員 邱太三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感謝貴會對本會的監督與指導，使本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本會的職掌與業務運作關係都市發展、人民權益與社會公益至鉅，基於此，本會委員均以公正、超然、前瞻的態度審議及研究各項議案，期盼透過議案之審議及研議，促進本市的繁榮和進步，推動「水岸花香城市」施政目標。謹此，就95年8月至96年3月會務推動情形進行簡要報告，綱要如下請參閱。

壹、本市都委會之組成。

貳、業務執行績效及重要都市計畫案審議情形：

一、業務執行績效。

二、95.8.1 96.3.15 審（研）議案件：

(一)細部計畫案件：8案；

(二)主要計畫案件：4案；

(三)研議案件：5案；

(四)報告案件：2案。

參、未來努力方向。

壹、本市都委會之組成

一、法令依據：

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都市計畫法第七 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二、委員組成及改聘：

依「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 三人至二 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或指派副市長或主管業務機關首長擔任之；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派一人擔任之，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主管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
- 二、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或代表。
- 三、具有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
- 四、熱心公益人士。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聘(派)之委員，總和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依前項第三款聘(派)之委員，應具備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景觀、建築或交通之專門學術經術；依前項第四款聘(派)之委員至少應有二人。．．．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聘(派)之委員，續聘以三次為限。．．．」

依本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委員均由市長一年一聘；未獲續聘主要係因職務異動、已離職或已續聘滿三次不得再聘，本市都委會 96 年度委員，其任期為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

另有關委員改聘之限制，依「本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聘(派)之委員，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本次該等委員改聘人數為六人，符合本項之規定。

三、都委會委員組成強調專業化素質，嚴謹地為本市都市計畫把關，96 年組成委員名單如附表一（P.23）。

貳、業務執行績效及重要都市計畫案審議情形

一、業務執行績效：

本會自 95 年 8 月 1 日至 96 年 3 月 15 日止，共召開委員大會 5 次，計完成 21 案次（審議案 14 案次、研議案 5 案次、報告案 2 案次）之討論（詳如附表二，P.21），專案小組會議 17 次。

二、95.8.1 96.3.15 審（研）議案件：

（一）細部計畫案件：

1.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鹽埕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審議案。

本計畫區範圍：本計畫區範圍北至建國路、東至愛河、南鄰高雄港、西至縱貫鐵路高港支線，計畫面積約 179.98 公頃。（本次通檢後計畫面積 135.20 公頃）公頃。

公展期間：自 95.8.2-95.9.1 止公展 30 日。

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3 件。

審議情形：本案經 95.10.2 第 312 次委員會議審決退請都發局依下列意見修正後再行提會審議：

（一）本次通檢應就捷運通車之後地區振興計畫，劃定重點地區以利推動都市更新，並研訂更新基本方針，納入計畫書規定。

（二）本計畫區依本次通檢推估民國 110 年之人口數雖可能僅有 27,981 人，惟依容積規定可容納人口高達 59,413 人，超過計畫人口（40,000 人）數暨公共設施服務人口上、下限（服務上限 28,267 人、下限 11,000 人）甚多，請依本會 87.8.11 第 230 次都委會委員所提臨時動議案決議檢討本計畫區容積管制規定，以有效解決容積劃設過高容積供給過量之問題。

2.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高速鐵路左營車站建設）車站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審議案。

本計畫區範圍：本都市計畫區位於高雄市北端半屏山山腳下、左營海光二村以東、29 期重劃區以西、南臨大中路高架快速道路、北接高鐵及台鐵調車場距現今台鐵左營車站以北約 2 公里處，面積為 9.46 公頃。

公展期間：95.1.25-95.3.3 止辦理公告公開展覽。

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無。

審議情形：經 308 次、309 次委員會議審決：「以方案 2（將台鐵車站 2 樓南側旅運服務空間《面積約 235.23 平方公尺》捐贈給市政府做為旅客資訊與都市行銷中心，提供各種旅遊指南、交通設施、市政活動、公共服務．．等資訊使用，台鐵局做旅運服務使用空間面積仍維持 1926.88 平方公尺。）為原則，請都發局和台鐵進一步協商細節，再提會報告。」都發局依決議於 95.06.12 邀集相關機關（單位）研商，並於 95.08.01 提案到會，經 95.08.10 第 311 次委員會審決：「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之 1 規定，台鐵新左營車站 2 樓應提供 235.23 平方公尺（以完工後實際量測面

積為準）樓地板面積供高雄市政府做為公益性旅客資訊、都市行銷中心、交通與旅運指南、市政活動及公共服務．．等使用；其餘權利義務關係請都發局與台灣鐵路管理局另以行政契約方式訂定之。」

嗣經 95.10.4 暨 95.11.7 市府都市發展局召開二次工作會議，於 95.12.26 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完成契約內容行政協商事宜並於 96.3.1 完成契約用印，刻由都發局依法辦理公告發布實施作業中。

3. 「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廣停用地為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審議案。

本計畫區範圍：本計畫土地位於凱旋四路北側、中山三路西側、中華五路東側及園道五中心線南側所圍之區域；面積約 20.88 公頃。

公展期間：95.7.11-95.8.10 止辦理公告公開展覽。

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1 件。

審議情形：經 95.9.7 暨 95.11.23 二次專案小組研商結論：

(一)請依委員建議之下列事項暨負擔比例 43.3% 之原則，修正原公展草案後，逕提大會審議。

1 取消市場用地之劃設，並將停車場用地調整至交通用地北。

2 將公園用地分成二處劃設，配置於公展草案中 字路之右上及左下街廓。

(二)有關環境影響評估部份，請開發機關依環評相關規定辦理。

案經市府都市發展局召開修正公展草案後於 95.12.14 函送修正資料到會，提 96.3.15 第 315 次都委會審議；市府盱衡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計畫在本市設置研發總部、南部營運中心，將對多功能經貿園區產業發展產生重大影響，因台塑公司將於 96 年 4 月中旬正式來函說明以開發許可方式申請特貿四 B 及特貿五 B（本案）整體開發，並提出開發願景、配置及使用內容等相關資料；為免影響台塑公司開發之意願，故本案暫予緩議。

4. 「擬定高雄市旗津區原旗津區公所、旗津醫院暨遷建地區細部計畫」審議案。

本計畫區範圍：位於本市旗津區涵蓋機 24、機 25 用地及部分公 45、墓 1、綠地用地、港埠用地、第三種住宅區，計畫面積約 12.2670 公頃。

公展期間：自 95.6.12 起至 95.7.12 止公展 30 日。公展期間公民

或團體異議案：公展期間計有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陳情計 8 件，另逾越公展期限提出異議計 2 件，共計異議 10 件。

審議情形：案經 95.11.30 第 313 次市都委會審議決議（略）：「（一）本案除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請規劃機關都發局修正原公展計畫書、圖後循法定程序報核，報部核定前並請公告周知。（二）考量旗津未來整體發展，另請規劃機關針對旗津區公所機關用地周邊土地使用應就社區商業、行政中心和旗津漁港觀光發展等議題，進行整體規劃與檢討調整，於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時納入辦理。」；本案俟主要計畫奉內政部核定後；再依法定程序公告實施細部計畫。

5.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舊部落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審議案。

本計畫區範圍：本計畫區範圍北至土庫一路，東西分別以中山高速公路（國道 1 號）及台 1 線省道為界，南至高楠公路東側乙種工業區之南界，總面積為 207 公頃。

公展期間：95 年 3 月 8 日起至 95 年 4 月 7 日止辦理公開展覽。

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3 件。

審議情形：95.5.25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並現場勘查，結論請規劃機關都發局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逕提大會討論。都發局於 95.8.3 送修正資料，經 95.08.10 第 311 次委員會審決：修正通過，本府於 95.11.2 以高市府都二字第 0950056609 號公告發布實施。

6. 「擬定及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三民區部分）中都地區工業區及第四二期重劃區細部計畫案」審議案。

本計畫區範圍：本計畫區範圍為中華二路以西，環狀之愛河及同盟路東南側、以及中華橫路以北所圍成地區，總面積約 45.5985 公頃。

公展期間：95 年 3 月 31 日起至 95 年 5 月 1 日止辦理公開展覽。

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6 件。

審議情形：案經 95.6.22、95.9.21 二次專案小組會議，95.11.30 第 313 次都委會結論（略）：「本案除依下列委員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1. . . . 2. 有關「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請都發局、地政處協商全案一次辦理。3. . . . 5. 本案未來如涉輔導遷廠部分，由本府建設局配合輔導遷廠。6. 兒一區位劃設照都發局補充分析資料之替選方案修正. . . . 7. 公七區位劃設照都發局補充分析資料之替選方案修正. . . .」，俟主要計畫核定後再一併公告實施。

7.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二苓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審議案。

本計畫區範圍：本計畫區北側為高雄國際機場，西側為臨海工業區，南側至中鋼路及山明路以北，東與大坪頂特定區為界，總面積約 445.18 公頃。

公展期間：95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96 年 1 月 22 日止辦理公開展覽。

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2 件。

審議情形：案經 96.3.15 第 315 次都委會結論（略）：

(一) 本案除依下列委員意見檢討修正並納入都市計畫說明書，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1. 將都市生活脈絡、形態、景觀結合都市設計列入細部計畫通盤檢討程序。
2. 整併高雄市細部計畫之計畫區為較完整規模，以利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檢討。
3. 檢討本案細部計畫相關問題，如需配合辦理主要計畫變更者，應載明於細部計畫變更綜理表內，以利將來主要計畫檢討配合辦理。
4. 細部計畫相關調查、清查資料應詳細附載於計畫書，以利查考。
5. 軍方土地之處理請參考高雄縣案例，先行劃出必須作整體開發範圍，規範其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並須另行擬定細部計畫才能再開發使用。

(二) 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決議（詳附異議案綜理表）：

編號 1：請異議人依相關法令規定於一個月內補附變更範圍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否則維持原計畫。

編號 2：照案通過。

(三) 爾後提會研、審議案件說明資料，應有相關現場照片、空照圖及電腦模擬圖檔，以俾委員審議時能瞭解現場情況。」

8.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臨海特定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審議案。

本計畫區範圍：本計畫區北側位於凱旋路以南，西南側銜接高雄港區，南至金福路（含漁港路、新生路與金福路），東側除部分銜接崗山仔地區計畫外，其餘則與高雄縣相鄰，總面積約 545.30 公頃。

公展期間：95 年 8 月 30 日起至 95 年 9 月 29 日止辦理公開展覽。

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2 件（逾期）。

審議情形：案經 95.11.2 專案小組會議結論：「本案請規劃機關都發局依下列委員意見研擬可行方案並補充分析資料後，提下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一)以其他方式增加實質開放空間。

(二)捷運開發後，研擬友善道路思考模式，將住宅區與捷運車站動線以人行步道銜接；並研擬機關用地因應捷運開發後區位調整之必要性。

(三)請規劃機關預先瞭解本計畫區主要計畫之規劃構想，再辦理細部計畫變更、審議。」。俟都發局送修正資料後再提專案小組討論。

(二)主要計畫案件：

1.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楠梓區）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審議案。

本計畫區範圍：計畫範圍於本市楠梓區，位處中山高速公路、常順街、常德路、常盛街等道路所在之街廓內，本案計畫變更土地座落於楠梓區清楠段 493-1 地號土地面積約 0.9817 公頃。

公展期間：自 95.6.29 至 95.7.31 止公展 30 日；公展期間無異議意見提出。

審議情形：案經 95.8.10 第 311 次市都委會審議決議「本案『基地毗鄰住宅區側應退縮 5 公尺建築，退縮部份得計入法定空地並予植栽綠化。』，餘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並經內政部都委會 95.10.17 第 644 次都委會審議通過，本府於 95.12.7 以高市府都二字第 0950058255 號公告發布實施。

2.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旗津區）部分住宅區、機關用地（機 24、25）、公園用地、港埠用地、墓地用地、綠地用地為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商業區、公園用地、園道用地、機關用地」審議案。

本計畫區範圍：位於本市旗津區涵蓋機 24、機 25 用地及部分公 45、墓 1、綠地用地、港埠用地、第三種住宅區，計畫面積約 12.2670 公頃。

公展期間：自 95.6.12 起至 95.7.12 止公展 30 日；公展期間計有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陳情計 8 件，另逾越公展期限提出異議計 2 件，共計異議 10 件。

審議情形：案經 95.11.30 第 313 次市都委會審議決議（略）「(一)本案除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請規劃機關都發局修正原公展計畫書、圖後循法定程序報核，報部核定前並請公告周知。(二)考量旗津未來整體發展，另請規劃機關

針對旗津區公所機關用地周邊土地使用應就社區商業、行政中心和旗津漁港觀光發展等議題，進行整體規劃與檢討調整，於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時納入辦理。」；案經規劃單位市府都發局依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圖並將主要計畫層報請內政部核定，案經 96 年 2 月 1 日內政部都委會第一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略：「請高雄市政府依下列各點以對照表方式研提研提補充資料到署，俾供專案小組下次會議續審」參考在案。

3.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交通部『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案）」審議案。

本計畫區範圍：包括本市鼓山區保禎路至苓雅區正義路沿線市區鐵路地下化之鐵路用地及其沿線都市計畫道路、高雄車站、高雄車站東側機檢段土地、愛河東岸之工業區等，總面積（修正後）約為 58.1568 公頃（不包括內政部逕為修正自左營高鐵站至鼓山區葆禎路段併同納入計畫範圍之 3.25 公里長度之園道用地）

公展期間：自 95.6.2 至 95.7.3 止公展 30 日。公展期滿計收公民或團體異議案計 21 件，逾越公展期限提出者有 4 件，共計 25 件。

審議情形：案經本會 5 次（95.7.12、95.7.26、95.8.8、95.8.17、95.8.24）專案小組審竣，並提經 95.10.2 第 312 次市都委會審議決議：「(一)本案「站西地區之台電變電所設置區位替選方案」照方案一修正通過如次：1.變電所用地變更為電力事業專用區。2.開發方式基於整體開發方式之精神，得採市地重劃或其他協議開發方式辦理。3.本案基地興建時，應置屋內型變電所，並整體規劃設計，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二)沿九如二路南側、龍江街東側與山東街西側商五屬臺鐵所有土地之街廓，應納入整體開發範圍。(三)其餘照專案小組審議結論通過；並請規劃單位都發局配合修正計畫書圖循行政程序報核。(四)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綜理情形詳如專案小組結論。」；嗣經規劃單位市府都發局依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層報內政部核定，經 95.12.7、96.2.2 二次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會議審查完竣，並提 96.2.27 第 653 次內政部都委會審議決議（略）照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4. 變更高雄市要計畫部分學校用地（左營文四）為社教機構用地審議案。

本計畫區範圍：位於本市左營區，位處於翠華路、新莊仔路、勝利路等道路所圍街廓內（左營區興隆段 23-2 地號），計畫面積約

0.0886 公頃。

公展期間：自 95.11.2 起至 95.12.4 止公展 30 日；公展期間無異議意見提出。

審議情形：案經 96.3.2 第 314 次市都委會審議決議「考量未來左營國中遷校後原校地整體土地使用計畫暨社福機構發展策略及需求，請都發局於四個月內協商內政部南區兒童之家，提出具體可行之替代方案後，再行提會審議」。

(三)研議案件：

1. 「為本市苓雅區苓雅寮段 987、990、990-1 地號等 3 筆綠地擬變更為住宅區提請研議案」

本計畫區範圍：位於本市苓雅區成功路與海邊路間，目前已開闢為公園及隔離綠地，計畫面積約 0.6495 公頃。

研議情形：案經市府財政局研議提 95.11.30 第 313 次市都委會研決「先組專案小組討論後再議；專案小組會議召開時並邀集綠色環保團體參與。」在案；本案預定於 96.3.13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研議。

2. 「本市旗津區中洲國民小學西校區北側市場用地、部分道路（瑞竹街）納入學校範圍處理計畫」暨「旗津區文小 03 國小預定地擬變更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研議案

本計畫區範圍：中洲國小舊校（面積 1.5839 公頃）暨旗津市場用地（市五）（面積 0.1504 公頃）、瑞竹街部分道路（中興段 365-2 地號面積 0.0399 公頃）、中洲國小西側防風林（尚未納編都市計畫面積 0.3038 公頃），變更面積計約 1.8046 公頃。

研議情形：案經本會 95 年 8 月 10 日第 311 次市都委會研決略以：「一、學校範圍調整變更計畫部分，維持原計畫。二、另中洲國小學校預定地擬變更使用並輔以都市更新開發計畫案，提下次會研議；若市府教育局補充意見，則於研議時併同補充說明。」。本案經市府教育局以 95.11.14 教三字第 0950044012 號函（教育局「高雄市旗津區中洲國民小學西校區北側市場用地、西側防風林納入學校範圍處理計畫報告」暨市府都發局「中洲國小學校預定地擬變更使用並輔以都市更新開發計畫案」併提研議）提案到會，經 315 次市都委會研決：「(一)本案原則同意採教育局所提方案二，將中洲國小西校區北側 0.1504 公頃市場用地、部分道路用地 0.0399 公頃，納入旗津文小 三校區使用範圍；另中洲路東側尚未闢建 1.5839 公頃之旗津文小 三學校用地仍暫予保留。上開納入校區範圍於整體規劃利用時，應考量社區交通、兒童安全、校

區之完整性。(二)考量未來旗津地區整體發展需要，請教育局依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將上開整體旗津文小三校區使用範圍從就學需求及學校用地適足性等予以檢討後，提出具體之調整方案，會商都發局研擬整體開發構想，納入本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辦理。」。

3. 「國立高雄大學鄰近地區細部計畫退縮建築爭議之配套措施」研議案。

案情說明：(一)為樹立大學城都市意象，本計畫區細部計畫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規定面臨 60 公尺園道等 8 條區內主要道路之建築，均應退縮 4 公尺建築，其退縮部分應予綠化。(88.4.12 細部計畫公告發布實施)。(二)93.3.1 公告實施變更本案都市設計規範。將高雄大學鄰近地區細部計畫除經協調後不參加區段徵收住戶外，其餘皆依規定退縮 6 米、5 米或 4 米建築，...。(三)居民要求回歸 88 年公告之都市計畫管制規定，為解決爭議，都發局提研議案提出下列 3 方案：

1. 甲案：全區納入都市設計管制範圍；住宅區退縮 4m 後設置圍牆，退縮地作人行步道使用。...
2. 乙案：原 8 條主要道路退縮 4m 設置圍牆；其餘住宅區圍牆設置距離由 4m 修正為 2m，另 2m 作人行步道使用。...
3. 丙案：原 8 條主要道路退縮 4m 設置圍牆；其餘住宅區圍牆設置規定回歸建管規定（即退縮 30cm 後設置）。...

研議情形：案經 95.10.12、95.12.28 二次專案小組會議，96.3.15 第 315 次都委會研決：「提下次會審議」。

4. 「本市崗山仔細部計畫紅毛港遷村住宅區退縮建築等規定」研議案。

案情說明：(一)本案住宅區係依「變更高雄市崗山仔都市計畫（配合紅毛港遷村用地）案」都市計畫規定，應退縮 5 公尺建築（角地之基地擇一退縮），...，不得興建圍牆等阻隔性設施，其退縮部分並得計入法定空地。(二)為因應 921 大地震後騎樓式建築的缺點，工務局規定（略以）：新開放建築之市地重劃、區段徵收之住宅區面臨 8m 以上道路之建築基地，除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另有規定外，不得設置騎樓，一律退縮 4m 以上建築。得自建築線退縮 30cm 設置 2.5m 以下之圍牆。(三)內政部 95.9.4 函：訂定退縮建築目的作為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細部計畫之裁量基準，尚非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法規命令，考量紅毛港遷村戶民眾生活習慣、安置土地之特殊性及因地制宜需要，檢討現行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中有關退縮建築規定，以杜紛爭，並利執行。(四)為解決

爭議，都發局提研議案提出下列 4 方案 1 維持原計畫規定：退縮 5m 建築，．．．，其退縮部分並得計入法定空地。 2 依地區民眾建議：免退縮，並得設置騎樓。 3 都市計畫不予規定：退縮 4m 建築，得自建築線退縮 30cm 設置 2.5m 以下之圍牆。 4 修定原計畫規定：退縮 4m 建築，．．．，其退縮部分並得計入法定空地。

研議情形：案經 95.10.26 專案小組會議，96.3.15 第 315 次都委會研決（略）：1、為考量紅毛港遷村地區居住特性，本案依都發局提案之方案 3：「退縮 2 公尺建築．．．」通過。

5 旗津文小 三中洲國小預定地擬變更使用並輔以都市更新方式開發、暨擬增設校區之範圍納入調整變更研議案。

案情說明：(一)中洲國小學校用地係於民國 63 年 11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都市計畫「高雄市旗津中洲一帶都市計畫」案內劃為學校用地。案內私有土地於 79 年完成土地徵收、82 年完成地上物徵收補償，其中土地所有權人 4 人及地上建物 21 戶未領取補償金而遭提存法院，提存時間逾 10 年後亦未提領，已歸入國庫，地上物未拆遷則為 0.9027 公頃；而市場用地目前市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表示並無開關計畫。(二)本案公共設施保留地因徵收計畫期限（93 年 6 月）已屆期，且教育局表示前開學校無設校之急迫性，市府於 93 年 3 月 30 日第 1093 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在總量管制下，學校用地是否徵收開關問題，請教育局再予檢討，如中洲國小周邊用地，可與地主協議，請其同意不買回而由本府變更用途，都市發展局可提請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變更，未來可規劃興建臨時安置性之國宅，提供漁民或進行都市更新時，作為部分市民暫居之用途等 進行景觀改造，以利旗津之發展等，均請都市發展局妥予研商其可行性」，故進行本案基地變更使用之可行性評估。(三)案經 94 年 6 月 16 日第 301 次市都委會研決「請都發局就委員意見並參酌本會初核意見，會同相關權責機關研擬可行之開發計畫後再行提會討論」；94 年 7 月 25 日市府都發局召集相關單位研商，會議決議中洲國小舊校地保留完整，由都發局協助評估可行開發方案，市府教育局評估中洲國小現有校地北側閒置市場用地納入學校使用之可行性，兩案併行進行評估研究後，併陳本市都委會再研議。

研議情形：案經 96.3.15 第 315 次都委會研決：「(一)本案原則同意採教育局所提方案二，將中洲國小西校區北側 0.1504 公頃市場用地、部分道路用地 0.0399 公頃，納入旗津文小 三校區使用範圍；另中洲路東側尚未闢建 1.5839 公頃之旗津文小 三學校用地仍

暫予保留。上開納入校區範圍於整體規劃利用時，應考量社區交通、兒童安全、校區之完整性。(二)考量未來旗津地區整體發展需要，請教育局依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將上開整體旗津文小三校區使用範圍從就學需求及學校用地適足性等予以檢討後，提出具體之調整方案，會商都發局研擬整體開發構想，納入本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辦理。」。

參、未來努力方向

為提昇本市整體競爭力，邁向全球化發展，本會將加強高高屏三縣市橫向互動，整合高高屏都會區資源，強化三縣市部門建設計畫與空間發展計畫，同時推動都市計畫審議專業諮詢協助，整合產官學界共識，建構都市計畫全方位之參與平台，並加強審議透明化、發展共識、強化審議效能與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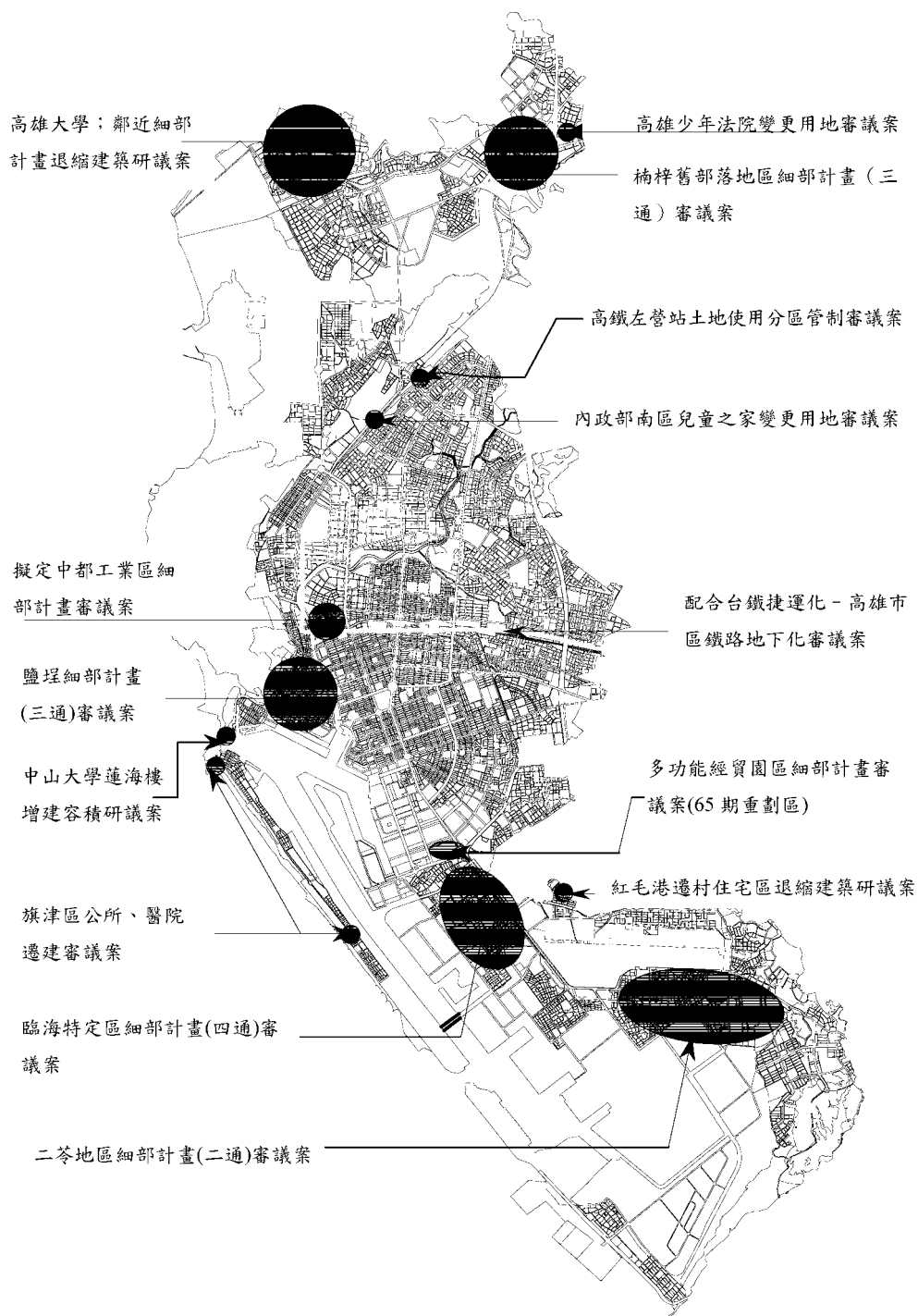
- (一)提升城市競爭力與行政效率，迎向全球化、加強區域合作、營造高雄特色並提高居住品質。
- (二)推動「空間計畫與部門計畫整合審議」，配合高雄市都市整體發展、整合相關審議機制。
- (三)強化都市計畫審議資訊網站系統。

本會在 貴會的鼓勵與鞭策下，各項業務都能不斷改進順利推動，今後尚請繼續給予協助與指導。

敬 祝

健 康 愉 快
萬 事 如 意

附圖一研、審議案件示意圖



附表一 96年度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名單

職稱	姓名	代表身份	學歷
主任委員	邱太三	副市長兼主任委員	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
副主任委員	吳濟華	專家兼副主任委員	美國賓州大學區域及都市計畫博士
委員	謝宏昌	專家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社會學博士
委員	劉曜華	專家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都市計畫哲學博士
委員	盧友義	專家	成功大學建築系碩士
委員	曾梓峰	專家	德國 Darmstadt 大學建築學博士
委員	張文智	專家	成功大學建築系學士
委員	賴文泰	專家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博士
委員	林仁益	專家	台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技術研究所博士
委員	黃崑山	專家	Harvard University 博士
委員	張永義	地方熱心公益人士	中山大學經理研究班
委員	洪銀樹	地方熱心公益人士	中山大學名譽博士
委員	魯台營	地方熱心公益人士	台灣師範大學物理研究所碩士
委員	謝明輝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國立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畢業
委員	朱正珩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美國康乃爾大學土木碩士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委員	陳永森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研究所博士班
委員	徐文飛	國防部代表	國防大學戰略班
委員	林欽榮	主管業務機關首長	文化大學實業計畫研究所碩士
委員	吳宏謀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碩士
委員	謝福來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碩士
委員	王國材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博士

附表二 委員會研、審議案件統計表（95年8月～96年3月）

都委會 期次	類 別				合計
	審議案	研議案	審定案	報告案	
311 (95.8.10)	6	1	0	0	7
312 (95.10.2)	2	0	0	0	2
313 (95.11.30)	3	2	0	0	5
314 (96.3.2)	1	0	0	2	3
315 (96.3.15)	2	2	0	0	4
合計	14	5	0	2	21

附表三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研、審議案件明細表
(95年8月~96年3月)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會次	決議情形				備註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重新提會	
893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高速鐵路左營車站建設）車站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審議案。	95.03.30 308 95.5.17 309 95.08.10 311	√				請都發局會商台鐵及有關機關協商另類回饋方案，朝取得會展中心及都市展示櫥窗……等都市行銷空間後，提下次大會審議。 以方案二為原則，請都發局和台鐵進一步協商細節，再提會報告。 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之 1 規定，台鐵新左營車站 2 樓應提供 235.23 平方公尺（以完工後實際量測面積為準）樓地板面積供高雄市政府做為公益性旅客資訊、都市行銷中心、交通與旅運指南、市政活動及公共服務……等使用；其餘權利義務關係請都發局與台灣鐵路管理局另以行政契約方式訂定之。
897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舊部落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審議案。	95.5.17 309 95.08.10 311	√				送請專案小組討論後再行提會審議。 本案除依下列委員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一、補充資料納入都市計畫說明書。 二、修正意見： （一）公開徵求意見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編號 1 決議修改如下： 本案陳情範圍最東邊街廓併鄰近分區變更該段 6 公尺道路用地為部分商業區、部分住宅區，其負擔比例依通案規定計算，並以捐贈前開變

						<p>更範圍西側道路用地方式辦理，請都發局再與地主協商，如二週內仍無法取得同意書，則維持原計畫。</p> <p>（二）實質計畫變更案編號4決議修改如下： 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第五條文字照補充資料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p> <p>三、專案小組意見如下： （一）公開徵求意見期間團體及人民陳情案決議（詳如「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舊部落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編號2：本案係陳情變更部分乙種工業區為甲種工業區，因涉及全市產業區位調整，不宜在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討論；另陳情區位不完整且地方民意反對，故本案維持原計畫。 編號3：陳情位置為市場管理處留設供裝卸貨使用，變更為道路用地將影響市場裝卸貨之功能，故維持原計畫。</p> <p>（二）實質計畫變更案決議（詳如「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舊部落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實質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編號1：變更為道路用地。 編號2：照案通過。 編號3：照案通過。</p> <p>（三）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決議（詳如「詳如「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舊部落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p>
--	--	--	--	--	--	--

						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編號1：同公開徵求意見期間團體及人民陳情案編號1。 編號2：同公開徵求意見期間團體及人民陳情案編號2。 編號3：本案不涉及私權的範圍同意道路西移，惟東側道路用地變更為鐵路用地部分則併主要計畫辦理。 編號4：維持原計畫。
902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楠梓區）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審議案。	95.08.10 311		√		本案「基地毗鄰住宅區側應退縮5公尺建築，退縮部份得計入法定空地並予植栽綠化。」，餘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
903	高雄市楠梓區右沖段宿舍區都更新地區劃定審議案。	95.08.10 311			√	本案退請都發局先完成相關法定程序後再行提會審議。
904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旗津區）部分住宅區、機關用地（機24、25）、公園用地、港埠用地、墓地用地、綠地用地為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商業區、公園用地、園道用地、機關用地審議案	95.08.10 311				一、綜合委員意見，除請都發局依下列意見修正計畫書圖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並依法定程序辦理後續作業：考量高雄一港口航管與航安需求，原港埠用地內供燈塔、VTS既有之港埠設施使用機能仍應予以維持，本案原則同意港務局建議，請都發局協商港務局，將擬變更為親水公園用地之範圍，經現勘確認後予以適度調整修正，並將套繪修正結果納入計畫書圖內。 (一)商業區修正為特定觀光旅館專用區，其案名、土地使用項目亦配合修正。 (二)至考量旗津未來整體發展，亦請規劃機關綜合考量委員相關配合建議意見，納入該地區後續辦理通檢時予以整體規劃。 二、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詳如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綜理表） (一)編號第1、3、4、5、6

		95.11.30 313	√	<p>、7、8案：依規劃單位研析意見，照公展草案通過；另請文化局、民政局依法給予協助處理。</p> <p>(二) 編號第2案：依決議一、(一)經現勘調整修正。</p> <p>(一) 本案除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請規劃機關都發局修正原公展計畫書、圖後循法定程序報核，報部核定前並請公告周知。</p> <p>(二) 考量旗津未來整體發展，另請規劃機關針對旗津區公所機關用地周邊土地使用應就社區商業、行政中心和旗津漁港觀光發展等議題，進行整體規劃與檢討調整，於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時納入辦理。</p> <p>(三) 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詳附異議案綜理表）：</p> <p>1. 編號第1、9案：照公展草案通過；另有關歷史文物之保存，請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協調有關單位循行政程序處理。</p> <p>2. 編號第2案：基於航管安全、防恐需求、避免形成裏地及現有航管設施之建築管理維護需要，將關稅局及港務局管有之雷達站等相關設施，沿高雄一港口防波堤以北之土地，修正維持為港埠用地，其餘則變更為公園用地。</p> <p>3. 編號第3、4、5、6、7案：照公展草案通過；另變更範圍內墓葬保存議題，請主管機關循行政程序辦理。</p> <p>4. 編號第8、10案：照公展草案通過。</p> <p>(四) 專案小組意見如下：</p>
--	--	-----------------	---	--

					<p>1.計畫區北側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調整部分：</p> <p>(1)依第二次專案小組結論所提修正方案，綜合委員意見後考量觀光經營、管理與旗后山鄰近社區鄰里發展之公共設施兩者需求，並兼顧長遠發展與執行可行性，請依下列原則修正原公展草案之土地使用分區：</p> <p>A.基於觀光發展專用區整體規劃之原則，原規劃之停車場用地及第二種商業區予以取消，並以原規劃之停車場用地東側向南延伸至園道用地南界為界線，該界線以西規劃為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變更停車場用地、部分園道用地為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界線以東則規劃為園道用地（變更第二種商業區為園道用地）</p> <p>B.為因應社區長遠發展需求，上開園道用地應朝公園用地之機能使用，惟務實考量現有旗津醫院尚未完成遷建、觀光經營等階段使用需求，透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範，將部分南側園道用地設施為景觀道路。並俟未來旗津醫院遷建後，得為必要之調整，以利帶動旗后地區發展。</p> <p>C.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面臨廟前路1巷道路應退縮14M建築；另該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園道用地之整體規劃與土地開發等應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始可建築。</p> <p>D.原公展草案商業區（原旗津區公所）：維持原計畫（第二種商業區）；請規劃機關檢討現行供機關用地使用之容積（建蔽率40%、容</p>
--	--	--	--	--	--

						積率 400%) 如與該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有所衝突，請逕提大會討論。 2.計畫區南側機關用地：維持原公展草案；並修正細部計畫書文字為「供旗津區公所、旗津醫院或其他一般機關使用」。另因應鄰近地區之都市發展狀況及未來發展需求，建議該機關用地周邊土地用於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就社區商業、行政中心和旗津漁港觀光發展等議題進行整體規劃與檢討調整。
905	擬定高雄市旗津區原旗津區公所、旗津醫院暨遷建地區細部計畫審議案。	95.08.10 311			√	本細部計畫除配合主要計畫之公園範圍調整與商業區調整為特定觀光旅館專用區，其土地使用項目與土地管制事項配合予以修訂計畫書外，餘照公展草案通。 同審議第一案，本案除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請規劃機關配合修正原公展細部計畫書、圖（含土地管制與都市設計基準有關規定）內容後循法定程序辦理。
906	「本市旗津區中洲國小西側校區之北側市場用地、西側防風林納入學校範圍處理計畫」、「本市旗津區文小○三國小預定地擬變更使用並輔以都市更新方式開發計畫」研議案。	95.08.10 311			√	一、學校範圍調整變更計畫部分，維持原計畫。 二、另中洲國小學校預定地擬變更使用並輔以都市更新開發計畫案，提下次會研議；若市府教育局有補充意見，則於研議時併同補充說明。
907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鐵路用地、機關用地、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學校用地、道路用地為車	95.10.02 312			√	（一）本案「站西地區之台電變電所設置區位替選方案」照方案一修正通過如次： 1.變電所用地變更為電力事業專用區。 2.開發方式基於整體開發方

	站專用區、住宅區、商業區、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園道用地、道路用地（配合交通部『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案）」審議案。					式之精神，得採市地重劃或其他協議開發方式辦理。 3.本案基地興建時，應置屋內型變電所，並整體規劃設計，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 （二）沿九如二路南側、龍江街東側與山東街西側商五屬臺鐵所有土地之街廓，應納入整體開發範圍。 （三）其餘照專案小組審議結論通過；並請規劃單位都發局配合修正計畫書圖循行政程序報核。 （四）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綜理情形詳如專案小組結論。
908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鹽埕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審議案。	95.10.02 312				本案退請都發局依下列意見修正後再行提會審議： （一）本次通檢應就捷運通車之後地區振興計畫，劃定重點地區以利推動都市更新，並研訂更新基本方針，納入計畫書規定。 （二）本計畫區依本次通檢推估民國110年之人口數雖可能僅有27,981人，惟依容積規定可容納人口高達59,413人，超過計畫人口(40,000人)數暨公共設施服務人口上、下限(服務上限28,267人、下限11,000人)甚多，請依本會87.8.11.第230次都委會委員所提臨時動議案決議檢討本計畫區容積管制規定，以有效解決容積劃設過高容積供給過量之問題。
909	擬定及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三民區部分）中都地區工業區及第四十二期重劃區細部計畫」審議案。	95.11.30 313		√		本案除依下列委員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一）補充資料納入都市計畫說明書。 （二）有關「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請都發局、地政處協商全案一次辦理。

						<p>(三) 書圖不符部分照都發局所提內容修正。</p> <p>(四) 都市設計基準有關樹種規定請刪除黑板樹。</p> <p>(五) 本案未來如涉輔導遷廠部分，由本府建設局配合輔導遷廠。</p> <p>(六) 兒一區位劃設照都發局補充分析資料之替選方案修正，於原街廓等面積調整至僅臨接十全路區位，其東側與 15 米道路中間保留一長形住宅區，以避免抵觸興建中之建物（如附圖 1）；並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六條增訂兒一及其界線周圍之住宅區各退縮 2 公尺建築，退縮建築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p> <p>(七) 公七區位劃設照都發局補充分析資料之替選方案修正，調整至北側臨九如路街廓，及減少西側臨同盟路之公園用地 0.1622 公頃，以維持面積總量不變（如附圖 2）。</p> <p>(八) 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件決議（詳如附表）：</p> <p>編號 1：兒一區位劃設照都發局補充分析資料之替選方案修正，於原街廓等面積調整至僅臨接十全路區位，其東側與 15 米道路中間保留一長形住宅區，以避免抵觸興建中之建物（如附圖 1）；並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六條增訂兒一及其界線周圍之住宅區各退縮 2 公尺建築，退縮建築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p> <p>編號 2：照研析意見，維持公展草案。</p> <p>編號 3：照研析意見，維持</p>
--	--	--	--	--	--	---

						<p>公展草案。</p> <p>編號4：本案非屬細部計畫範疇，維持原計畫。</p> <p>編號5：本案為考量道路系統之完整規劃，維持原計畫。</p> <p>編號6：有關重劃負擔比例依規定辦理。</p>
910	本市苓雅區苓雅寮段987、990、990-1地號等3筆錄地擬變更為住宅區提請研議案	95.11.30 313				<p>√ 先組專案小組討論後再議；專案小組會議召開時並邀集綠色環保團體參與。</p>
911	「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港埠商業區放寬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研議案」。	95.11.30 313		√		<p>同意朝「需整體規劃設計，得分期分區請照開發建築」之原則調整變更都市計畫說明書相關規定，以利鹽埕再造繁榮港市。</p>
912	本市都市發展業務簡報。	96.03.02 314				<p>知悉。</p>
913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	96.03.02 314				<p>一、知悉。</p> <p>二、照提案通過組成96年度專案小組，名單如下；必要時專案小組召集人得邀請其他委員暨專家、學者參與專案小組會議：</p> <p>(一)第一組： 召集人-吳副主任委員濟華 副召集人-賴委員文泰 委員：盧委員友義、黃委員崑山、劉委員曜華、張委員文智、魯委員台營。</p> <p>(二)第二組： 召集人-盧委員友義 副召集人-曾委員梓峰 委員：謝委員宏昌、賴委員文泰、林委員仁益、張委員文智、魯委員台營。</p>
914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學校用地（左營文四）為社教機構用地」審議案。	96.03.02 314				<p>√ 考量未來左營國中遷校後原校地整體土地使用計畫暨社福機構發展策略及需求，請都發局於四個月內協商內政部南區兒童之家，提出具體</p>

						可行之替代方案後，再行提會審議。
915	本市崗山仔細部計畫紅毛港遷村住宅區退縮建築等規定研議案。	96.03.15 315		√		<p>（一）為考量紅毛港遷村地區居住特性，本案依都發局提案之方案 3 通過：「退縮 2 公尺建築，不得興建圍牆等阻隔性設施，陽台及屋簷等不得突出退縮線，其退縮部分做綠化使用並得計入法定空地」。另為考量已退縮 5 公尺建築基地與退縮 2 公尺建築基地之景觀銜接，請都發局邀集工務局、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投資公會研擬可行配套措施。</p> <p>（二）本案因有開發期限限制，請都發局將相關都市設計規定納入都市計畫書，並儘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p>
916	「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廣停車場用地為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審議案	96.03.15 315			√	<p>市府盱衡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計畫在本市設置研發總部、南部營運中心，將對多功能經貿園區產業發展產生重大影響，因台塑公司將於 96 年 4 月中旬正式來函說明以開發許可方式申請特貿四 B 及特貿五 B (本案) 整體開發，並提出開發願景、配置及使用內容等相關資料；為免影響台塑公司開發之意願，故本案暫予緩議。</p>
917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二苓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審議案。	96.03.15 315		√		<p>（一）本案除依下列委員意見檢討修正並納入都市計畫說明書，餘照公展草案通過：1、將都市生活脈絡、形態、景觀結合都市設計列入細部計畫通盤檢討程序。2、整併高雄市細部計畫之計畫區為較完整規模，以利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檢討。3、檢討本</p>

						<p>案細部計畫相關問題，如需配合辦理主要計畫變更者，應載明於細部計畫變更綜理表內，以利將來主要計畫檢討配合辦理。4、細部計畫相關調查、清查資料應詳細附載於計畫書，以利查考。5、軍方土地之處理請參考高雄縣案例，先行劃出必須作整體開發範圍，規範其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並須另行擬定細部計畫才能再開發使用。</p> <p>(二) 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決議（詳附異議案綜理表）：編號1：請異議人依相關法令規定於一個月內補附變更範圍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否則維持原計畫。編號2：照案通過。(三)爾後提會研、審議案件說明資料，應有相關現場照片、空照圖及電腦模擬圖檔，以俾委員審議時能瞭解現場情況。</p>
918	<p>旗津文小○三中洲國小預定地擬變更使用並輔以都市更新方式開發、暨擬增設校區之範圍納入調整變更研議案。</p>	96.03.15 315		√		<p>(一)本案原則同意採教育局所提方案二，將中洲國小西校區北側 0.1504 公頃市場用地、部分道路用地 0.0399 公頃，納入旗津文小○三校區使用範圍；另中洲路東側尚未闢建 1.5839 公頃之旗津文小○三學校用地仍暫予保留。上開納入校區範圍於整體規劃利用時，應考量社區交通、兒童安全、校區之完整性。</p> <p>(二)考量未來旗津地區整體發展需要，請教育局依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將上開整體旗津文小○三校區使用範圍從就學需求及學校用地適足性等予以檢討後，提出具體之調整方案，會商都發局研擬整體開發構想，</p>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都市計畫委員會）

						納入本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辦理。
919	國立高雄大學鄰近地區細部計畫退縮建築爭議之配套措施研議案。	96.03.15 315			√	提下次會研議。
920	國立中山大學西子灣蓮海樓（海景餐廳）申請增建建造執照容積個案核定研議案。	96.03.15 315			√	提下次會研議。

柒、市政論壇

一、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9 日上午 9 時 5 分）

主席（莊議長啟旺）：

各位同仁，我們今天早上的議程是市政論壇，首先請鄭新助議員發言，時間 10 分鐘。

鄭議員新助：

主席，我們市政論壇的時候，我必須要事先聲明，我們議會上次總質詢時，我問法制局長，我們的市政論壇是狗吠火車嗎？我們議事組說都有正式紀錄並送給市府。當時由議長裁決，市政論壇所建言的都要一一答覆來照會所建言的議員，我在這裡向議長報告，完全都沒有照會我們，就像狗吠火車一樣，這點請議長關照一下，我們的議事組都有紀錄可以查。

有一個問題必須要透過市政論壇來談論，我們高雄市有許多公車招呼站，現在因為有捷運動工，非常危險，交通很亂，老人都要走到路中間攔車，我好幾次看到都差點撞到人。因為公車無法靠站停車，現在的交通又亂，是不是建議公車處，在立有候車牌的招呼站設個按鈕，按鈕後有警示燈會亮，公車在遠處就可以看到，坐公車的大部分是老人家，避免他們的安全受到危險。就是候車處設個 Switch，按鈕後會亮警示燈，遠遠就可以看到，公車靠站後沒有按鈕的話燈就不會亮，這點請議長關照一下。

記得我們議會上次有議員同仁建議，關於營養午餐全部免費，後來因為市政府預算的關係，目前本席所了解的，對於低收入戶的營養午餐免費；再來是在各區公所有托嬰的家長，區公所呈報後也列入營養午餐免費；第三是老師認證，不是低收入戶也沒有在區公所托嬰的情形，但是家長確實無力讓子女讀書的，他們的營養午餐，本席建議，是不是可以放寬由老師認定？目前是老師家庭訪問後，營養午餐才能由政府免費提供，或者透過慈善單位。

有一些家長向我反映老師的認證很嚴，一個營養午餐的便當只有 2、30 元，有的家長不好意思說，聽說老師去訪問時就像在問口供，會傷害到家長的尊嚴。如果經過老師家庭訪問認證後，要技巧性的稍微放寬一下，這點特別請有關單位注重一下。

我們就像開里民大會、村民大會一樣，再說都是這些，因為國民黨所設的民衆服務站，以前有服務過的人，他的年資和勞保可以延續，我在上次

議會時向兵役處長建議，要求有服兵役過的人，這是為國家盡義務的，不管是服役過一年多或二年，他的年資要延續不能中斷。比如說原來在就業的，退伍後再回來就業工作，這個年資就不能空白一、兩年，以前也有兩年或三年的。這點也請議會同仁聲援一下，只要服過兵役的人，不管是幾年的年資都不能中斷，年資必須要延續，因為服兵役是每個人的義務和責任，政府有必要來照顧一下。

現在交通部和警政署對於交通的取締很嚴，我一再的建議「微罪不舉」，上次市長施政報告質詢時，我提到從中華路左轉到議會後面的六合路，我請交通局和警察分局人員在現場綠燈時轉給我看，但是無法轉，必須要等紅燈時才轉得過來。包括我所講的鼎金路和明誠路的問題也一樣，紅單開了上萬張，本席一再反映後才修改，類似這種，警察局都說得很好聽，說他們現在沒有抽獎金，但是好像當做搖錢樹，不知道是待遇不好心情差，還是對政府不滿而開紅單比賽？

我們在公門中好修行，希望微罪不舉，比如說從家裡騎車到市場買菜，沒戴安全帽就被開單，這樣合理嗎？還有不是故意犯的人，像我剛才所舉的例，從中華路要左轉到議會後面的六合路，必須要紅燈時才能左轉，就被開紅燈左轉，真的很不道德。希望警政署、交通部、內政部要求對於喝酒開車、重大違規、闖紅燈、超速等的取締，我都沒有意見，但是希望高雄市警察局對於微罪不舉，不應該舉發的就不要開單，現在很難討生活，被開一張單就要做幾星期的工作才能繳，這點請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局特別來注意，不要再繼續這樣開單，否則會造成民怨。

本席也一再的建言，雖然勞工局有編列預算送來議會，就是關於勞工的權益損失來代請律師，每位編列 4 萬至 5 萬元，但是有許多高雄市民的家庭困苦，受到冤屈時沒有 4、5 萬元可請律師，我也建言過，市政府都不重視採納。市政府是不是可以和律師公會合作，以聘請的方式，在星期一到星期五，或者星期一、三、五，每天有 3 小時來提供法律諮詢的服務。如果我們高雄市民，不適用勞工局補助的，或者不是低收入戶的，他們的權益受損或被冤枉的，是不是由政府特別以個案來替他們請律師，替市民來維護他們的權益？

因為有許多不是低收入戶也不是殘障同胞，我們的法律比牛毛還多，我記得當時劉邦入漢城的楚漢相爭，只有約法三章就天下大治。我們台灣的法律，我們梅博士可能知道，我剛才看他拿了一本很厚的法律書來，連我們議員都搞不清楚，有許多百姓不應該被冤屈的都被冤屈到，不應該被冤枉的都被冤枉到。所以請政府和律師公會配合，一個星期訂三天的上午，如果我們市民遇到特殊困難而沒錢可請律師的，雖然現在行政院新聞局有打廣告，沒錢可請律師的，政府要幫忙請律師，都是在欺騙社會，一派謊

言，這是不可能的。因為這這個認定非常嚴，我們市府再多的錢都花了，有時候都浪費公帑，像這種功德事要多做一些，也拜託議長關心本席所建言的。我再三強調，因為上次議會總質詢時，我公開說市政論壇不是講爽的，我問法制局，因為有一個案和法制局有關，晚上 24 小時結果都是在睡大頭覺沒有處理，我放錄音帶給他聽，我騙說沒有錢買車票，要我去找警察。後來公開向本席答覆，市政論壇移送給市府單位，要向各議員做答覆，到現在統統沒有，完全不當一回事。去年選舉那時候就沒有，何況是今天第一天的市政論壇？請議長就這個問題裁示一下。

主席（莊議長啟旺）：

請議事組針對我們市政論壇各議員的建言，發函給市政府，請市政府務必必要針對各項建言做一個答覆，我們會再正式發函。

接下來，請梅再興議員發言。

梅議員再興：

議長、議會同仁、各位小姐、先生、女士，大家早安！

今天我們市政論壇的主題是什麼？是去了蔣中正，來了游錫堃，我們爲了陳菊團隊胡亂的拆文化中心蔣公銅像之後，還辦了專案說明會，陳菊女士一直講去了中正之後，文化中心的空間更廣闊，讓文化歸文化、政治歸政治，以後文化中心不得辦政治活動等。但是很遺憾的，前天晚上民進黨前主席游錫堃爲了選舉要造勢，爲了拼他們總統的初選，在文化中心辦了一個叫做「挺台灣、拼公義」的晚會，這個百分之百是政治性的活動，台上都喊當選，下面也喊當選，也有旗子飄飄。

奇怪！這個活動開始之前，所有的電子大媒體都有廣告、跑馬燈，寫得清清楚楚，游錫堃在高雄文化中心辦所謂的「挺台灣、拼公義」晚會，爲什麼主辦單位文化局卻視而不見？文化局王局長一再的欺騙我們高雄市議會，拆蔣公銅像的前會期，在葉菊蘭當代理市長的時候，他說如果要拆除的話，一定辦全高雄市的公聽會，結果沒有！拆完之後，他說以後政治活動絕對不得去出租、出借，辦了這個活動之後，我們強烈的要求文化局王局長要下台一鞠躬，不能做這種掛羊頭賣狗肉。

我們昨天看了新聞報導，新聞處蕭處長說要處罰這個群略公關公司，是由他們承租的，奇怪的是這個明明百分之百是政治性的活動，爲什麼文化局不知道？爲什麼新聞處不知道？爲什麼陳菊團隊不知道？所以我們覺得很遺憾，讓我們整個文化層面上都變了質，現在我強烈的要求，新聞處說要對群略公關公司，處罰一年以內不得申請市府的場地等，我們覺得這樣不痛不癢，絕對無法達到這種效果。

我們在這裡強烈要求，文化局王局長出爾反爾，一再的欺騙我們高雄市議會，他別無選擇，要下台一鞠躬，不然他們的提案等，送來議會時會很

辛苦。

黃議員紹庭：

我上星期質詢時曾經說，我發覺我們陳市長的團隊，患了一個叫做「法治精神缺乏症」。兩個星期前，他說我們要讓高雄市的文化歸文化，政治歸政治，就差沒有條文化。不到一個星期，他們貴黨就可以在文化中心辦政治活動，還不是在勞工公園或者別的文化場所，就在中正文化中心，這個顯然是挑釁，你可以移走一座銅像，移走一個政治人物，來了另外一個政治人物，所以我說現在我們市政府患了一個「法治精神缺乏症」，自己講過的話自己都忘掉了。還有一個叫做「暫時失憶症」，在做事情時有時候忘了自己講過的話。

本席覺得你處罰公關公司做什麼？你有行政裁量權，有人申請活動時，難道你沒有資格去審嗎？你就是審核的裁判，決定可不可以來辦這個活動，是文化性的？政治性的？經濟性的？難道你不知道嗎？明明知道這是政治性的活動，你還是讓他辦。我覺最該處罰的不是公關公司，是文化局，還有文化局裡面的承辦人員及長官。

局長只是一個政務官，是代表整個掌管高雄市文化活動的一個局長，來議會和我們溝通，說高雄市文化局要做文化活動，我們市議會尊重你的看法，結果當你在做行政的時候，又去辦了政治活動。所以我覺得最該處罰的不是公關公司，文化局最該處罰，我也同意梅議員的看法，文化局以後的活動或者一些預算送到議會來，我們就要先審，要你好好的條一條說清楚，你這是政治性活動，還是文化性活動？你怎麼去界定它？

我們希望以後市政府的政務官，請你們說一套做一套，不要說一套做另外一套。

梅議員再興：

講到這個，我們真的很憤慨，我們內心很沉痛，4月5日是先總統蔣公的冥辰紀念日，我們有些社會團體希望在文化中心辦一個追思活動，文化局說不可以就不可以，不准就不准。隔了兩天4月7日，民進黨前主席游錫堃居然公然的辦政治造勢的晚會，我們覺得很痛心、很遺憾，但是痛心遺憾之外，我們要有行動，我們絕對不會放過這樣的一些爛人，一些把法紀視為無物的一些人，所以我們一定會去追究的，我們的看法是這樣子。

主席（莊議長啟旺）：

接下來，請蔡媽福議員發言。

蔡議員媽福：

主席、各位同仁、敬重的市政主人，大家好！大家早！

首先非常高興、非常感謝有這個機會在第一次定期大會、第一天的市政論壇，剛才除了議會同仁所說的之外，我要向各位市政主人報告，我的題

目的是「懇求停止政紛，才能救救台灣」，這是目前大家都知道的，最近電視台民進黨三大天王在公開辯論，還不都是你罵我、我罵你、你挖我、我挖你的情形？這些都是二十多年的同事，都不惜一切的互相惡鬥，哪有在顧我們百姓的死活呢！只要未來能做總統候選人，甚至當選總統就好了，都是這種心態。

各位，這實在是不得了，民進黨時常在說疼惜台灣、愛台灣。民進黨的政治人物和支持他的學者、支持者，兩個非常可恥的觀念：第一、再壞還是台灣人，要歪也給台灣人歪。本席要請教陳市長，這種說法對不對？要不要臉？應該是再壞也是民進黨的壞，再歪也是民進黨歪去的，為什麼都賴給台灣人？台灣沒有那麼衰！

我早上聽 97.5 一個「寶島鹹酸甜」的專訪，主持人問一個柴先生，一再的批評蘇貞昌帶職參選的不是，一再的稱讚游錫堃，我聽起來這個主持人可能偏向民進黨，也是一樣在鬥爭，他說七年以來國政空轉，綠營本身不認同，就是綠營的政治人物不認同綠營。

我們聽辜寬敏最近的談話就知道，所以兩岸和平不是不好，相安無事就是好，過去國民黨說大陸水深火熱，我也讀過，說他們吃香蕉皮，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現在民進黨，他們不理他，時常在草螟弄雞公，他們的經濟很發達，我們的公司、行號、工廠移到大陸生產的，看有多少？所以我們不要在這裡互相殘殺，今天我以這個題目，就是拜託大家不要互相殘殺。

我們回憶一下 94 年 3 月的扁宋會，阿扁也承認「四不一沒有」，2000 年開始就承認，現在否認了，要什麼「正名」、「去蔣化」？我們看阿扁在電視台公開向媒體說，他的正名是中華民國，和台灣人不一樣，台灣人要改國號；阿扁說台獨制憲是自欺欺人；又說李登輝都做不到，我阿扁也做不到，當時阿扁也想不到台灣人有多失望。

我們立法院在審預算，在審台灣郵政時是以中華民國郵政的預算書來送審，審台灣中油是以中國石油的預算書來審，所有民進黨的立法委員都大言不慚，一再說不審就是不愛台灣。請問各位全國的老百姓，難道說這樣不審就是不愛台灣？明明是男生，怎麼拿女生來審？這樣大家會服嗎？對嗎？我國小三年級沒讀畢業，但是至少組織法、立法、議事法等等，我都有認真研讀。我們不要時常拿台灣人才能來愛台灣，我說過了，我比誰都愛台灣，任何一個政治人物包括三大天王，我們都可以公開辯論的，我在這在呼籲，爲了經濟，你們用政治來打壓，不要時常說愛台灣、你們比誰都愛台灣。我們的市政論壇，高雄市政府、市議會要關心百姓，相信我比誰都關心。

這次總質詢，我很榮幸抽到第一次第一位發言，我也拜託市民時常提供市政建言，包括開闢道路、百姓福利、未來市政的施展。我在這裡向各位

敬愛的市政主人報告，我的服務總處設在高雄市前鎮區瑞祥高中正對面的班超路 36 號，電話是 7519903，歡迎有空來奉茶，我的茶桌可容三、四十人，也準備一間卡拉 OK 借大家唱歌、開會、投影、介紹產品等，我不是老王賣瓜自賣算誇，全國目前可能是我的服務處最大，有一百多坪。

我拜託各位來共同探討，過去十三年的服務，沒有想到服務處太小，以前我在三多路的兩間店面也太小，現在有三、四間店面寬，希望市政主人有空來和我們共同研究，看我是如何認真努力的？我一再的拜託執政黨，不要一天到晚只想做東做西，到最後都空無一物，現在市府規劃要做一個展覽館，我們凱旋路的世貿廣場做不起來、我們舊市政府旁邊的廣場也做得不好，在賣棉被或其他。

我們不要只腳痛醫腳，要全身總體檢，這才是正確的，再次的呼籲新的市府團隊，要本著為高雄市的建設來努力打拼，不管是來自各地，為我們百姓福祉來認真，我絕對都認同，藉這個機會再次感謝過去支持我的 1 萬 1,560 位支持者，另外有二票是我和太太投的，感謝再感謝，我一鞠躬謝謝！

主席（莊議長啟旺）：

今天早上的市政論壇全部結束，休息。

二、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 分）

主席（莊議長啟旺）：

各位同仁，我們早上的議程市政論壇，登記第一位的鄭新助議員，請發言，時間 10 分鐘。

鄭議員新助：

主席、各位媒體小姐、先生、各位同仁，大家早！

今天早上我要來探討我們失業者救助無門到處碰壁的困難問題，我們中央政府包括勞委會、內政部等相關單位，說要讓這些艱苦人、單親婦女、失業者、青年失業者可以有簡易貸款，我看全是一片謊言，哪有這麼簡單！本席協助他們向中央政府要求辦理貸款，都要「三保六認」，如果這麼麻煩，我認為不要這麼「騙鬼師公白賊戲」，執政黨要確實來落實。

本席建議高雄市政府有參與高雄銀行來做個功德事，俗語說公門中好修行，現在社會不景氣，貧富差距愈來愈大，有辦法的人，一餐可以花費好幾萬元，特別去吃什麼長生不老、萬生不死的大餐，鑽石一粒幾百萬元都

有人買。所以有時說「朱門酒肉臭，路有凍屍骨」，艱苦人困難的地方，我們大家不要只看表面，一些有錢人去國外享受或到中國投資，聽說逢年過節一送都是幾百萬、幾千萬元，一套西裝也要幾十萬、幾百萬元。

相信議會同仁都和我一樣，高雄市民來我們服務處找工作的人，如過江之鯽那麼多，有的人找不到工作想做個小生意，一些照勞基法的失業補助也花光了，既然這樣，我們高雄銀行怎麼不來辦理一些 5 萬至 10 萬元的簡易貸款？我相信高雄市民不會因為只借 5 萬、10 萬元就賴帳，如果被高雄市民賴帳也不要緊，倒再多也只是小數目，我們再多的錢都花了，有時候只表面上做些元宵節、文化季，幾千萬元就這樣浪費掉。

比如可以由他們二、三人自己聯保來辦 5 萬至 10 萬元的貸款，讓他們可以擺攤做個小生意，不致餓肚子。我早上到議會時，看到地下錢莊廣告說只要拿身分證就可以借 10 萬元，我相信這 10 萬元借下去的話，就如同飲鴆止渴一樣，說不定這些是放款的地下錢莊等。既然這樣，就要由高雄銀行來辦理小額的 5 萬至 10 萬元貸款，找個二、三人大家互相來聯貸，相信他們不會因為 5 萬元就把一生的信用打壞，這點請市府有關單位和財政局，特別來思考這個問題。

這兩天週六和週日，週六是補上清明節的連假，我了解了一下，無論是夜市、攤販、大賣場、超市、百貨公司等，中國黑心貨滿街比比皆是，無論是食品、日常用品、生活必需品、衣服、鞋、電器用品、藥品等消費品包羅萬項。乍看之下不知道是中國製造的，無論襪子、毛巾、大浴巾、內衣褲、化粧品等，沒有詳看就不知道是中國製造的黑心貨。

我們高雄市政府有衛生臨檢單位、消保官等，應該要澈底去查，不要週六、日也跟著放假，這樣坐領薪水不會不好意思嗎？因為這些中國貨沒有註明製造產地，如果有寫製造產地，就像衣服的製造地中國，只在口袋角落車一小塊，要用放大鏡才看得出來，你們要加以了解，聽說毛巾用 25 年還會中毒。

所以這方面我們有關單位不要只表面應付我們議員就了事，要澈底去調查，如果產地標示不明的就要全部下架，不能拿出來賣，我特別找人去買牙膏，上面都寫英文，我拜託人翻譯，結果是中國製造的，也沒有製造日期，用了之後不知道會不會致癌？各位如果不相信，去夜市看肥皂等種種，十項有九項是中國的黑心產品，還有食品和穿著衣物等，更嚴重的是藥品方面，如果不加以節制，相信不知會害死多少台灣人？這點拜託有關單位重視一下。

昨天是週日，相信大家都知道高雄市政府在拼週休二日的觀光，但是昨天的店家怎麼都關門？連吃個東西都找不到，我們口口聲聲說要拼觀光，我們高雄市民應該都能留得住住在高雄才對，現在是「頭比身大，媒人禮比

聘金多」，南台灣要拼觀光，大家都說高雄是最有競爭力和影響力的，但是這個觀光有沒有帶來景氣？不要只做表面功夫。

各位先進，你們可以在週六、日等假日，自己開車在高雄市到處繞一繞，店家差不多都關著門，有什麼觀光可拼？只找些觀光客到愛河來玩，這樣高雄人的口袋就會滿嗎？這表示我們自己高雄市民都留不住，連週六、日都跑去外縣市這變成「利不及費」。所以我們注重內涵，提升本市的生活品質，不要讓高雄市民把錢花在外縣市，不要說高鐵會帶來多少觀光客？不要只做紙面功夫。

尤其是週六、日，昨天是星期日我到公園逛了一下，有一些老人家從一大早就逗留到晚上才回家，無處可去，公園裡面也要加強老人的福利，政府有加以注重嗎？尤其是各處及公園，相信各位都有去了，生活品質和設施如果沒有改善，沒有輔導這些老人家的生活，在精神方面沒有加強的話，結果只說高雄在拼觀光，愛河帶來多少商機，一些高雄市的都 BOT，孔子廟、忠烈祠都外包，怎麼這樣做？

現在我們高雄市的店家都關門，老人無處去，都去住在公園，這樣賺多少錢？觀光客只來遊一遊，到底帶給高雄市多少觀光生機？我們必須要對高雄市民做根本照顧才重要。拜託議員同仁聲援我一下，希望對於公園各處早上到晚上逗留的老人，有家歸不得的人，或者生活上有困難的，我們必須親自到公園去了解，不要放任老人在公園遊蕩，政府根本都沒有去照顧，只是做表面而已，這樣有用嗎？完全是在欺騙社會。

所以要實質帶來觀光，不如先來照顧高雄這些老人，不要讓他們流連在公園，我早上去和他們打招呼，到晚上 6 點多也和他們打招呼，我問他們怎麼還不回家？回答說有家歸不得，就遊蕩在公園，有多少人你知道嗎？這個做好比較要緊啦！

主席（莊議長啟旺）：

接下來請梅再興議員發言。

梅議員再興：

主席、各位議會同仁、媒體記者及高雄市民，大家好！

今天我的主題就是要求警察局長蔡以仁要下台，為什麼要他下台？因為他把警察整個升遷積分制度完全破壞掉了。上禮拜有部分媒體報導兩線四星の刑大副大隊長汪忠榮要高陞為交通大隊的大隊長，另外一位是新興分局副分局長鄭明忠要擔任高雄市警察局民防科的科長。

我覺得升官是好事應該要恭喜他們，事實上這兩個人我都認識，對他們的印象也不錯。但是私歸私、公歸公，他們的位階都是兩線四星，換句話說，今天交大的大隊長，或民防科科長職有空缺時，這兩個職務都是三線一星的缺，你們應該要從三線一星裡面比積分，然後去圈選，過去幾十年

來全部是這樣子選。

什麼叫積分？它就是平常的考績，但是很遺憾的，陳市長並沒有顧到制度問題等等，就直接圈選汪忠榮當交通大隊的大隊長，又圈選鄭明忠當民防科的科長，大家可能不是很清楚在等這兩個缺的三線一星總共有三十人。

換句話說，從兩線四星要升三線一星需先當秘書，當完秘書之後要當督察，督察之後才做科室的主任，科室主任之後才外放到各分局當分局長，或是到交通大隊當大隊長，但是很遺憾的他們沒有依照這個制度走。

他們在上禮拜通過之後報到警政署，警政署說先擱置，但是我很訝異在陳菊施加壓力之後，警政署又發布了，所以早上汪忠榮在交通大隊佈達，因此我覺得很遺憾，本來這個問題要在保安部門跟總質詢時好好跟局長、市長探討，但是因為時間很急迫，我們必須要在這個時候把這個問題凸顯出來。

今天整個制度被破壞掉了，也就是說今天升交大大隊長的汪忠榮跟民防科長的鄭明忠沒有比賽權，誰有比賽權？它落在這三十位靠積分的三線一星科室主任、督察或秘書身上。

我覺得當他們一發布這樣的人事命令後，整個警察局上下一片譁然又訝異，說以後怎麼辦？以後我想平常也不用好好幹了，只要大錯不犯就好，小錯不斷沒有關係，到時候搞關係、走門路及找到人就有升官的機會。

所以我覺得像蔡以仁局長這樣沒有擔當、不負責的人，把整個體制破壞之後，他居然還很安靜，這樣的局長不適任，應該要下台一鞠躬。

另外一點可能大家不是很清楚的，就是從兩線四星到三線一星，換句話說，從一個副大隊長做副分局長，到三線一星當秘書薪水馬上減 3 萬多元，因為沒有主管加級。今天汪忠榮破格升遷，他至少省十年的奮鬥，從秘書、督察到科室的主任，最快要花十年的時間。

今年 7 月份如果考試院銓敘部通過北高兩市各分局長跟大隊長由三線一星的警正職改為三線二星的警監職的話，汪忠榮就可以再節省五年的奮鬥，總共節省十五年的奮鬥。當一個公務員滿 20 年就可以退休，他居然可以減少十年到十五年的奮鬥，這是多麼的不公平，所以我覺得真的是很過分。

現在警察局裡面流行一句話「苦幹實幹就要留局查看，東鑽西鑽卻平步青雲。」這就是民進黨政府的寫照。逼迫不少人才提早退休，市府裡卻充滿了這些奉承阿諛之士，我們感到很悲傷、很痛恨。

今天陳菊整個團隊用人看顏色，能力好不好不重要，讓我們想到鄧小平在大陸實行改革開放時說，不管黑貓白貓只要會抓老鼠的，就是好貓；陳菊剛好相反，只要綠貓抓不抓老鼠不重要，這個綠貓就變成寵物了嘛！所以鼠輩到處流竄橫行，這就是我們現在政府的真正寫照。

大家可以看得很清楚的，我覺得老百姓要清醒。像汪忠榮破格升遷除了可以減少奮鬥十到十五年之外，他的薪水可以多領 400 萬到 600 萬，這相當一個公務員退休所領的薪水，所以我們感到很悲哀，真的非常的悲哀。

如果我們對這樣的事情不好好去制止它，屆時都弄一些親信，都走關係的話，我相信高雄的市政不會向前邁進，只有向後倒退，朝中只有一些在拍馬屁的人物等等，真正想做事的人卻沒有。

更何況需要警察幹嘛！爲了衝鋒陷陣抓搶匪，如果大家都走門路、搞關係、拍馬屁的話，那誰去抓搶匪？抓搶匪是很危險的，要槍戰，很可能人在槍戰中就喪命了。所以大家以後也不必去抓搶匪了，只要關係好，有背景走關係，以後就能平步青雲。

很多人問到底汪忠榮跟鄭明忠靠什麼關係起來的？以致於這麼厲害能破格升遷三級跳，甚至四級跳。政府部門想升官的人要找這三個人鐵三角，第一個是市政府的顧問兼市長辦公室主任洪智坤，這個人在勞委會時都在陳菊的身邊當機要，換句話說，現在整個人事權都是他來操控；第二個就是媒體的一個人物××海，因爲把民間人士的名字公布出來可能不是很恰當，但是我有信心，因爲很多人都跟我講過是透過他的；另外還有一個，跟阿扁總統也是很「麻吉」的朋友，叫××來，都住高雄市，每天晚上都高朋滿座、車水馬龍。所以你要去拜訪他的時候，要先預約喔！沒有預約，你臨時去找他，是不見客的。我覺得很悲哀，高雄市政府剛開始，這個團隊就搞些親信、有背景的人、走門路的、真正有才幹的人……。

主席（梅議員再興）：

接下來，請蔡媽福議員發言。

蔡議員媽福：

「阿扁，略擱騙了！民進黨員，醒來吧！」相信大家比我清楚，小弟媽福既然受各位栽培，家事、國事、天下事，我絕對會事事關心。首先提醒民進黨的黨員朋友，阿扁是什麼事做得到，說到做到。蘋果日報 14 日報導阿扁決定在高雄購屋，地點是在三民區。阿扁很清楚，高雄人好騙好欺騙，尤其是三民區。所以我在此預言，我的預言每次都正確，到目前爲止，我不是像機關槍一樣隨便掃射。阿扁在高雄購屋，陳致中年底一定會在高雄市競選立委。有人懷疑不可能，怎麼不可能！2000 年有陳水扁條款，縣長選舉時，嘉義縣提名何嘉榮，也有陳明文條款，大家記憶猶新，高雄市議員也有吳銘賜條款，按照道理，提名是由未錄取者遞補，哪有用徵召的呢？該被提名的人，高琅璋里長都沒有意見。當然這是他們的能耐，他們怎麼樣是他家的事。我要提醒民進黨的黨員，以後你們會被陳水扁陷於不義，不是我們陷陳水扁於不義。各位民進黨的朋友，你們支持我，所以我絕對要提醒你們，過去我所說的事，哪一件沒有實現！昨天民進黨的李文

良議員也說，政府官員大家都無能為力。90年2月中央宣布的事，已經廢止的事情，你現在還提出來報告，這是民進黨自己說的，除了提出不信任案和罷免案，那是另外一回事。今天鄭新助議員也說，白賊政府什麼都要說，前幾天他看到報紙報導，當時阿扁競選總統，內政部長李逸洋……當年李逸洋和我同在台北市當議員，於公於私都多少有聯絡，雖然不同政黨，但是我並不分政黨。後來在中正體育場舉辦老人運動會的時候，我曾經請他到貴賓室交談。他現在當內政部長本月10日他說政府要編列10年的預算，817億元要照顧老人和銀髮族，包括居家戶眷、低收入二級貧民，還有交通接送等等，各位，這些都是騙人的，議會的預算是每年逐年編列，難道行政院可以一次編列十年，乾脆編一百年。編列十年，難道都是你們執政嗎？實在看不過去。昨天我在喜宴中報告一些事情，我太太責怪我說「你老是這樣。」我就是這種個性。我們的觀光競爭力從35名下降到48名，高雄港的營運從第三名降到第七、八名，我們是亞洲四小龍之一，政府官員在議事廳備詢，竟然都不知道，這是什麼政府！難怪昨天李文良議員問洪建設局長，洪局長也是一問三不知，只會吹牛。阿扁總統連認祖歸宗都搞錯，這幾年來到處說他是客家人，結果他是河洛人。小弟蔡媽福，祖先來自福建省泉州府晉江縣東石群十三都。只是一個小百姓我就能查得很清楚，你是一國之首，連認祖歸宗都會搞錯，你是不是在騙選票？王又曾的案件，掏空近千億元，如今石沈大海，王又曾捲款潛逃國外，你們都不知道。提到王又曾，執政黨就說他是國民黨的中常委。這幾年來，王又曾和阿扁一起出國幾次？王又曾、王令麟父子和陳水扁一起出國幾次？拼什麼外交？台灣的經濟這麼淒慘還拼什麼外交。昨天電視新聞報導，沈慶京在大陸投資80億，京華城，各事業家、各工廠、公司都外流到大陸，你們都不會煩惱，四大天王互相拼鬥，彼此罵來罵去，什麼樂生案、蘇花高，踢來踢去。你說前任院長為什麼不決定？前任院長如果能幹就不必換人了；前任院長則說，現任院長是怎麼做的，是用「幹」的嗎？真的很悲哀，我不是亂講的，我說話都是有憑有據的，據實以報。偷國庫、搶銀行、挾騙中央，潛逃國外，執政黨都不知道，讓他逃走，內心高興還假裝悲哀，對不對？大家要覺悟，發生事情就推說他是國民黨以前的中常委等等，你們放他逃走，什麼十大通緝犯，結果都賴到國民黨身上，很悲哀。政策一變再變，樂生院、蘇花高都是一變再變，該拆就拆，不該拆就不要拆，你要照顧百姓就不要拆；國家重大建設該拆就拆，連學生都來抗議，太悲哀了。在此呼籲媒體，鱷魚咬斷手臂的事件，報紙的報導我看得很詳細，我認為在教育方面這是正面的，小朋友都懂得害怕，表示他有警覺、有注意，他會愛護自己，將來到動物園會和動物保持距離。管理人員自己也要注意，我以前曾經告訴警察，你自己在指揮交通，為了攔阻飆車族還把自己的手

打斷。這是不正確的，自己要有警覺的意識。一些影歌星的感情、生病感冒、減肥、互相控告，虐童致死、人民保母凌虐幼童等，不停的報導……。

主席（梅議員再興）：

早上的市政論壇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三、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 時 2 分）

主席（莊議長啟旺）：

各位同仁，我們現在進行市政論壇，由鄭新助議員和蔡媽福議員共用 30 分鐘，首先請鄭新助議員發言。

鄭議員新助：

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早！

這幾天高雄市的知名度很高，有美國和日本的朋友打電話給我，我看高雄市這陣子的名聲最響亮，因為市政府建設局所屬的壽山動物園，最近在全世界響叮噠，十多年前將兩隻公猩猩辦理婚禮，記得當時也發帖子和辦典禮，怎麼會這樣？連國外網路、電視都在轉播，朋友打電話來問我，因為我們這裡的電視和加拿大的節目時間相反，半夜打電話給我說，你們高雄市政府很神氣，我們在美國華人地區知道你們有兩隻公猩猩，辦了結婚典禮送作堆，還有同居嘉年華會。

我不知道市府建設局的壽山動物園都沒有半個獸醫嗎？一、二十年來，用聞的都可以聞出來，公的、母的都分不出來嗎？怎麼有這回事？還有兩隻母象也送作堆，真的是貽笑大方！世上哪有這種事？經過那麼久，卻誣賴壽山動物園地理不好，是不是前面果子，後面無魚池，山明水不秀，或是青龍白虎犯煞？才導致不生育。就這樣把兩隻母象強迫結婚，到現在才知道，真的是很丟臉的事情。

幾十年以來，本席始終不解為何動物園的編制，都沒有獸醫？都是外包的嗎？或者公務人員都沒有人負責？我今天看到建設局的業務報告寫得天花亂墜，我這個議員不知道這四年是怎麼做的？連被鱷魚咬斷手，都不知道鱷魚是什麼品種？真的是滑天下之大稽、貽笑大方，我看壽山動物園乾脆解散，改成兒童樂園算了，它也是院轄市的所屬單位不僅要加強設施管理，對動物也要人性管理。我們看到壽山動物園現在好像當做飼料場、動物的養老場或屠宰場，又像是流良狗要抓去安樂死的往生場一樣。

我相信各位同仁都去過壽山動物園，到那裡看不到青山綠水，也沒有樹

蔭，看到的都是假山、水泥壁，所以我認為動物在那裡簡直要死不活。現在建設部門開始要部門質詢，拜託議員同仁不管朝野，大家要多用心一些，現在那些動物要死不活，比病死豬罹患口蹄疫、禽流感的動物、飛禽還嚴重。

現在是陳菊當市長，我希望建設局要對壽山動物園澈底來管理、了解，我上次也建議過壽山動物園怎麼要死不活？看到蟒蛇懶洋洋的，每隻動物好像哭啼似的流眼淚；都沒有半枝草，整個臭兮兮的，衛生很不好，路也崎嶇不平，就像奈何橋，動物住在那裡能和別人比嗎？我希望有關單位要即刻來處理。

再來是自來水公司的問題，記得以前在議會前面裝了一台隨時可生飲的水，我剛才想要來生飲一下，發現拆除不見了。謝長廷當選之後說自來水可以生飲，不知道是不是只有我這個瘋子在喝而已？去年我真的有喝，不知道議長喝過沒有？可能怕喝了肚子痛就不敢喝，現在這個可生飲的站怎麼不見了？是在做秀還是欺騙社會？到底自來水可不可以生飲？淨化到什麼程度？我看現在高雄市賣水的生意仍然很好，大家都買水來喝，這兩屆市長以來，現在陳菊市長接任，都沒有改善嗎？可生飲的水有幾成？或在什麼區域可以生飲？

八年以來的執政，自來水到現在，假使民衆還在買水喝，我認為對良心無法交代，希望建設局、自來水公司所有的承辦人員，不要每次議會在開會期間，就拿一些礦泉水來巴結我們，聽說這個水是特別製造的。我希望市議會前面的生飲站，拜託議長交代一下，不要說自來水只在選舉期間可生飲，現在卻拆除了？請把這個生飲站恢復，我要來生飲一下。

聽說現在水費又要提高，但是水質並沒有改善，良心安在？自來水可以直接使用的比率到底如何？自來水在高雄市全面性可以生飲？何時才可以達成這個目標？這點希望市府和議會同仁特別來用心，我相信議員同仁的家庭，很多都是裝淨水機或買水來喝，不會直接以自來水來煮三餐，如果有也是很少。

希望在這個會期當中，要求自來水公司不要再自欺欺人，不要每次在建設部門質詢時，就送我們一人一瓶水喝，可口又甘甜，會開完後就沒有了。關於自來水可以生飲的問題，要求要即刻改善，不要再讓賣水站的生意還是那麼好，這樣是浪費民脂民膏，枉費議員同仁對自來水的一再要求，要加強督促。民進黨執政後已歷經兩屆市長，到現在如果沒有澈底改善，這種紙上作業對於良心是難以交代。

拜託議長督促一下，議會前面的生飲站再裝回來，我要試喝一下，看到底是什麼滋味？以上感謝我們議會同仁，謝謝！

主席（莊議長啟旺）：

接下來，請蔡媽福議員發言。

蔡議員媽福：

主席、各位同仁、我們敬愛的市政主人，大家早安！

首先非常感謝鄭議員多 10 分鐘時間給我，我們議會內講求的是團結一致，像前幾天康議員也借我 10 分鐘，這是大家和諧的表現。

今天我要講的是，社會會亂不是沒有原因，都是一些大人物、一些大財團及一些所謂「大老」，一天到晚爲了私利，爲了自己的黨團，來製造糾紛及紛爭，這是大家都看到的，事實擺在眼前。最近，看到前幾天的報紙，我們李前總統，大家都稱他爲阿輝伯，爲了「說宋楚瑜打麻將」一事，被法院三審定讞判賠 200 萬元，並且必須登大報道歉，說真的，這對他應該是一個警惕，我不敢說是教訓，回想幾年前，阿扁跟李登輝兩人對罵，我記得阿扁罵李登輝是「老番顛」，李登輝好像罵阿扁是「俗仔」，我記得好像是這樣。所以，今天我的主題是，阿輝伯仔，再說爽吧！就是希望阿輝伯有所警惕，說一次賠 200 萬元，當然這對阿輝伯而言，再說一百次、一千次他都無所謂，這些我們心知肚明，大家都知道，但是，有時候真會教壞小孩子，這是就阿輝伯的部分，我在此特別提出來大家共同探討，其實我個人感覺，這次判賠有稍重了些，我記得之前有份報紙報導某議員罵吳敦義白賊義仔，結果判無罪，不起訴，這是見仁見智，法官自由心證。

我所要強調的是，希望大人物、大老，過去的政治人物也好，現在的政治人物也好，都不要說謊，不要教壞囡仔大小，尤其是財團，各位應該都有看到報導，我昨天看電視新聞，今天看報紙報導，我認爲像郭台銘的緋聞事件也是教壞囡仔大小，他的一舉一動，大家都很注意，我不會羨慕，也不會嫉妒，但是，像他是個財團，應該好好的做善事，我在此向郭台銘董事長呼籲，否則你有那麼多錢也沒什麼用，說坦白的，枉費你女兒成立基金會，花 7 億元枉費對下一代的貢獻，這對於你良心而言，我相信你也過不去。我要說的是，這位陳崇美小姐，事實證明是在太平洋證券公司上班，因爲業務關係才跟你接觸、交往，結果你說人家是酒家女，當然酒家女不是不好，比你偷來暗去的行爲好多了，對不對？兩相情願沒什麼不可。你說她敲詐，說她是酒家女，可是法院判決不是如此，人家是東吳大學國際貿易系畢業的，在太平洋證券公司承銷部擔任襄理，做到襄理是很不簡單的事，爲了促使你股票上市，才認識你，進而更進一步，所以，郭台銘啊！我還是在這裡以市民的一份子，而不是以議員身分，呼籲你，多做些善事，不要一天到晚爲了報紙頭版新聞開記者會，也不要說你要出資辦報，那是另一回事，我不敢羨慕，也不敢嫉妒。

郭董事長，我再次呼籲，希望你看到報紙、轉播或親朋好友向你轉達，說蔡媽福在這裡一再呼籲，近年來社會會亂，都是你們這些財團掏空、搶

劫銀行、貸款後潛逃到國外，才會這麼亂的！你是財團，你有的是錢，卻也製造社會百種的亂源，所以，希望你回頭是岸，拜託一下！否則枉費你和你女兒創辦教育下一代的永銘教育慈善基金會。郭董，我就說到這裡，希望回頭是岸！

再來要說的是辜寬敏辜大老，你在遠洋漁船做生意，相信你心知肚明，你常登報紙說你並不是支持誰，明明你就支持固定的人，打擊對手，你還說沒有，你登報紙也要花個至少 1、200 萬元吧！所有大報都有，說誰能領導台灣，邁向未來。辜寬敏先生，我在此也呼籲你，辜大老，如果真的愛台灣，我們兩個人公開辯論，我改天寫封信給你，時間、地點隨便你選。我曾在陳水扁當台北市長時，邀請他公開辯論。

現任行政院長蘇貞昌當時擔任屏東縣長，我拿著一隻鴨母王，請吳敦義前市長轉達，剛才我們鄭新助議員提到水的問題，我也在此提起，當時若沒有蔡媽福在此呼籲說，鴨母王要趕走，否則那麼多鴨糞及豬糞污染那裡，只有吃鴨糞及吃豬糞，哪有今天高屏溪這麼乾淨的水，不過今天大家還是不太敢喝，這是眾所皆知的事，大家都還買水在喝。那天自來水公司的總經理到我那裡，一再提起說，媽福兄，感謝你當時對高屏溪提出應禁養鴨，鴨母王禁養的見解，政府才會大力改善，也才有今天高屏溪到澄清湖這麼乾淨的水，這些都是事實，我相信，我也說過，我在議事廳外，沒享有議員發言免責權，在議事廳內也一樣我不會靠享有免責權而濫言，我在此再次呼籲，辜大老，不要爲了你個人利益，你自己的嗜好，愛說什麼就說什麼，特別在此提醒大老，因爲民進黨四大天王都要拜他爲師，都要徵求他的同意，這樣參選才會放心。

四大天王之一的呂秀蓮副總統，今天報紙報導說，她在台北參加「2007 年生態淡水河」活動，並當面向周錫璋縣長和郝龍斌市長訓示，舉辦活動不要太鋪張、不要浪費百姓太多民脂民膏、要節源、節約。我要反問民進黨，民進黨過去辦活動有沒有浪費？還不是只爽一下子而已。這次的龍舟競賽，我還沒有質詢主辦單位，邀請函上的開幕時間是 5：30，結果我們等到 7：30，阿扁開槍「砰」一聲，等阿扁等到 7：30，議員才去了二、三個，蔡媽福是其中一個。所以大家對政府沒有信心，剛才鄭議員也提到動物園的事件，難怪議員提不信任案要撤換建設局長，經過這麼久了，連動物的性別和名稱都不清楚。

市政府這幾年的表現爛不爛？敬愛的市政主人你們摸摸良心，我最近參加婚喪喜慶，我發現很多市民，包括剛才我在路上收聽 FM97.5 的節目，節目受訪人王教授說，他現在含淚去投票。由此可見，現在這是什麼政府。唉！不要把所有責任都推給國民黨，我也不想再提了，說也說不完。再次呼籲所有政治人物，尤其是執政黨，你不要顛三倒四，政策要明確、明朗，

爲了選舉把蘇花高一再炒作，政策未確定之前都沒有事情，但是卻害民衆分成兩派爲此吵鬧，經常有這種事情發生。

最近的治安好不好？蘇院長爲了治安應該下台好幾次了，因爲他曾經說過，上任六個月之後，如果治安沒有改善，他願意下台。聽起來很有魄力，聽了覺得很爽。但是一件又一件，又是搶銀行、又是搶運鈔車，多麼悲哀！昨天鹿港夜市也開了 7、8 槍，幾乎天天都發生，他殺、自殺，我再次呼籲媒體輿論界，負面的新聞儘量減少報導，就像把妻子推到山谷的案件，已經十幾天了，現在還在報導。虐待兒童的案件，打得鼻青眼腫，前後報導十幾天，休息三天，現在又在報導了，很悲哀！像郭台銘和林志玲共舞的緋聞也是一再的報導。你爲什麼不報導一些對國家有貢獻的年輕人，爲什麼不報導台灣的發明家，台灣人的智慧是很高的。正面報導可以引導孩子們知書達禮、敬老尊賢和長幼有序。我不看別的節目，幾乎只看電視新聞而已。電視台了解觀衆喜歡收看一些八卦等負面新聞，我希望行政院新聞局和高雄市新聞處你們要提醒並指導媒體減少負面新聞的報導，如果一定要報導也稍微播報就可以，以前劫殺新聞，有一陣子相當頻繁，之後報導減少了，社會殺、盜、淫的案件就減少了很多，因此個人在此呼籲，大家共同勉勵，呼籲財團不要太招搖，有錢就多做好事，這樣才對得起自己、對得起國家、對得起未來，日後離開人世也比較安心。不要一天到晚「飫飽吵」，仗著有錢就吵死人、吵活人。立委選舉和總統選舉又快到了，時間過得很快，大家要睜大眼睛，你覺得哪一黨比較好就支持那個黨，哪一黨的人才優秀我們就支持他，當然最好是不要分黨派，再次呼籲所有政治人物要好好的爲支持者和國人著想。

我問計程車司機每天的實際收入有沒有 1,500 元？他說，如果有 500 元就偷笑了，太悲哀了！捷運還沒有完工，捷運如果正式營運，他們會更悲哀。再次向敬愛的市政的主人報告，小弟媽福的服務處搬遷到班超路 36 號，在瑞祥高中正對面，幾乎 24 小時服務，我預計 5 月中正式成立，律師在 5 月 1 日就會進駐，星期一、星期二、星期四、星期五晚上 7：30 至 9：30，另外每星期有一天安排在下月的 3：30 至 5：30，除了假日之外，等於每天都有律師替各位服務，請各位來泡茶，我也曾經說過，我的服務處可以提供民政局好幾個區公所當作調解委員會的場所，開會兼唱卡拉 OK 都可以，歡迎各位。

主席（莊議長啟旺）：

市政論壇的部分結束，散會。

四、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 時 6 分）

主席（莊議長啟旺）：

各位同仁，我們現在進行市政論壇，由鄭新助議員和蔡媽福議員共用 30 分鐘，首先請鄭新助議員發言。

鄭議員新助：

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早！

昨天是星期天，今天是星期一，我昨天一大早到高雄市各處去逛一逛，清晨 4、5 點，5、6 點左右，在市區一般還沒做生意的時候，有許多婦女、阿婆，我都開著車子到各區繞一繞，看到他們在撿廢紙。大約在 4、5 點多天剛亮，看到彎腰駝背的老伯，尤其我在東光國小後面大門口，對面正好是回收物的古物商那裡，幾位老人推著手推車，以報紙蓋著睡覺，等 5、6 點開門時來賣廢棄物，我看到很心酸。

本席在上屆議員時一再的要求，我們貧富不平均，希望執政當局不要只看表面，像這種在各角落沒有去照顧到的這些是更加重要，當我看到阿婆躲在古物商的牆腳，等候一大早要撿廢紙，我看他們似乎整夜沒睡，我看那些廢紙大約只賣 2、300 元，讓我覺得內心在滴血。這種問題本席一再的強調，是不是我們的社會福利沒照顧到？可能是他們無法符合低收入戶等條件，但是法外施恩必須要有這個情。

因為這幾天我們透過議會系統向警察局、環保局報告，行政院環保署有設個稽查機動大隊在鳳山，聽說這個稽查大隊拿著尚方寶劍，非常的兇。請議長做主一下，我們高雄市有一個合法的回收物公會，沒有取得檢察官搜索票就到各處翻箱倒櫃，就像共產黨的行為，其中有一位打電話給我，要問對方什麼單位及來歷都不說，態度很不好。記得上個會期總質詢時我也質詢過這個問題，不管是外縣市要來抓通緝犯，必須要照會當地的治安警察、分局、刑警，最起碼也要照會里長。

環保署那個稽查大隊是在囂張什麼？當這位業者和我通電話中，聽到他威脅說如果找議員來，就 24 小時在這裡站崗盯死你，我們高雄市的警察都死光了嗎？我當時隨即向警察局反映，要抓凶犯也要照會我們警察，我又馬上通知立法院我們連線的同僚，不知環保署這位警察是在囂張什麼？他說我們怎麼搜索票？只要公文會高雄市警察局、環保局，全台灣各地方都可以去。

這點請議長注意一下，要抓通緝犯也要照會我們，這樣高雄市的警察局長，等一下我質詢時要他辭職算了，當什麼局長？警政署的警察不用照會我們，就到各地「侵門踏戶」，甚至連他的身分也不表明，環保署大到這樣

嗎？當然如果有人偷電線或贓物，我舉雙手贊成，抓去槍決也不要緊，但是對於合法者，撿廢紙的人這樣糟蹋，結果他們中隊長要來向我說明，我不給他說明。

針對此事，攸關高雄市每位市民尊嚴的問題，我也拜託有關單位針對此事要特別去注意一下，要求警察局、環保局，他們說有照會公文給我，我隨時請環保局長把公文調出來給我看看，怎麼有行政院環保署的環保警察，全台灣都管到了？而且他們同業公會，議長和我去參加過他們的理監事會議，這是合法的同業公會，他們照名冊按圖索驥，每天都去抄，每天都去找，無牌的卻不去管，豈有此理！執政黨是如何執政的？共產黨也不會這樣，等一下本席部門質詢時，請有關單位針對此點向我明確的答覆。

我當了四年議員以來，我一再要求交通局和警察局，對於行政院內政部警政署，如果交通重大違規，比如超速、酒駕、不服取締等要依法嚴辦。在業務報告中，取締的有四十多萬件，包括告發取締的我沒意見，平均一天二千多件，是在開爽的、開免驚的、開搖錢樹的嗎？還是現在我們警察吹風日曬，心情不好而開單比賽？本席認為這方面要微罪不舉，我一再強調，希望警方在開單時，我在業務報告中看到沒戴安全帽的，居然有八千件，每天開二千多件，現在大家都騎小機車帶小孩到市場買菜，開這種單做什麼？對於飆車、嚴重違反交通不服取締的要嚴加取締，像帶個小孩沒有戴安全帽就開紅單，真的是「軟土深掘」。去年度我就一再要求，對於穿拖鞋、沒有後照鏡、車牌不潔的不要開單，也是開了上萬件，請警方、交通局對於這方面，要特別注意關照一下。

另外本席在上次議會時一再說，相信我們議員同仁都知道，關於 65 歲以上補助裝假牙的問題，這是民進黨執政的一件功德，也是破了台灣有始以來的紀錄，就是可以裝假牙，但是都要上下牙床都沒有牙齒才可以，這樣如果老人還剩一、二顆牙齒，不都要拔光才可以裝？功德怎麼不做到底？議長的行情是不是比較好，有人去找你時可以安排嗎？上顎剩一、二顆牙齒都不能裝，只能「食無看有乾過癮」，難道這二顆都要拔光？如果破傷風要怎麼辦？

如果上下牙床有這種特殊狀況時，應該要以專案來處理，有的人已 7、80 歲，等民進黨執政時希望能夠裝假牙，我個人認為我們不要斤斤計較，讓老人可以有尊嚴來享受，現在老人社會已經形成，目前人口已老齡化，所以裝假牙的問題，拜託本屆議會的新同仁，尤其是媽福兄都有人去向他陳情，你那個選區有老人前面只剩二顆牙齒，叫他要拔掉才能裝假牙，真的很夭壽及傲慢。拜託議長一下，如果拔這二顆牙而破傷風死，我們還要負責賠償他？所以牙齒剩一顆、二顆要裝假牙的問題，我們議會要有一個共識，讓他們去裝假牙，還有我聽他們說，他們裝的假牙齒幾乎都不合適，

回去後都沒用，不合適的部分需要修模等服務，這方面是否也能加強，請有關單位特別注意這點。

我們衛生局說過，領智障手冊的差不多有六、七千人，社會上所發生很多事，都是這些領有智障手冊的人做的，前天及昨天媒體報導，有一個人拿 BB 槍射擊別人，結果這個人說他本身是智障者，所以沒事，犯下殺人放火、搶劫、強姦等罪行，都可以釋放回來，我認為這樣，衛生局、社會局、警察局等有關單位，應該要負責任，這些人好比六、七千個不定時炸彈，在高雄市四處遊走，要發作就發作，要犯罪的人還故意把那本手冊放在身上，犯下罪行就把那本冊子拿出來，說他是智障者，不能抓他，那有這種法律？我老師早死，我才國小畢業，實在想不通，要犯罪的人拿那本智障手冊放在身上，殺人放火、搶劫、強姦壞事做盡，再把那本冊子拿出來，到法院就可以交保出來，這怎麼有公平可言，他們好比是不定時炸彈，我認為有必要強制安置他們，有很多服務員到我服務處，經過市立醫院的診斷治療後，放他們回去，回去後卻又發作出事情，多少社會資源用在這裡，有些人病情未穩定時，應該要把他們強制安置，政府編列經費安置他們，不要讓他們回去，回去後發生事情，導致浪費社會資源，並且有可能發生讓人遺憾的事件，你看現在社會上有多少這種事，一旦事件爆發，就說自己是智障，那裡有問題，報紙這兩天的報導，相信大家都看到了，智障手冊放在身上，槍拿著射擊別人，最後沒事，不能抓他，拜託衛生局，我們經費編了那麼多，要做些有用的事，不要做一些表面的，有關我所提到的沒牙齒及智障的問題，請相關單位共同了解一下，等一下是保安小組的質詢，我希望這件事，議長能替我做主，我晚上唸經會唸你的份，以上，謝謝。

蔡議員媽福：

主席、各位同仁、咱媽福仔所敬愛的市政主人，大家好！

首先，我針對最近所發生的事做探討，大家都知道減刑的事情，我相信民意代表很少人敢說，減刑我贊成，不過我認為要針對能夠悔改的人，知錯能改者，像一些初犯而能悔改的人，如果像一犯再犯的性侵害犯者，你還要減刑，我覺得要做相當的考慮，但是，我們法務部有不一樣的說法，非常不負責任的說法，法務部怎麼說？我看到自由時報，法務部說，減刑門檻高，還需要慎重研議，但是治安影響有限，我請問各位，我國小三年級沒唸畢業，影響有限，影響不大，是不是還是有影響？社會都被你們這些讀法知法犯法做法的人弄得亂七八糟，什麼叫做影響治安有限？這就是不負責任的說法。再來，蘇院長說要全盤考量，立法院若點頭同意才要做，原本法就是如此做的，要研議就要研議對的，不要研議錯的，拜託蘇院長，你也一樣是不負責任的說法，對不對？咒詛給別人死！各位中華民國的百

姓，台灣的主人，大家覺醒吧！民進黨最近推三拖四，什麼三個打一個，相殺沒關係，不要見骨就好。呂秀蓮說，始作俑者是誰？大家心裡有數，大餅做這麼大塊，要吃時卻看不到，有話沒地方講，說得到做不到，口水政策！口水治國！這是很悲哀的事，所以我在我服務處貼了一幅門聯，上款寫天下太平大家好，右款寫國泰民安百姓福，左款寫上闔家平安大賺錢，各位鄉親，剛才鄭議員新助兄說了很多，他是民進黨的過來人，可以說是很悲哀！

再來，我要說的就是，民進黨意識形態毀台灣，爲什麼這麼說？我的題目叫做假台獨真騙票，愛台灣，其實是毀台灣，就奧運聖火一事來說，過去多年來，包括國民黨、民進黨延續，都以中華台北可以接受，那麼我請問，中華郵政、中華電信，爲什麼不能接受？各位，媽福仔說的，我不敢說絕對是對的，但是應該意思跟你一樣，台灣是主權獨立的國家，這是不分政黨，不分黨派的，也是二千三百多萬人的共識，你們到今天還在喊台灣獨立，這些喊台灣獨立的人，其實是喊假的、喊爽的，喊給大家看爽的，這些都是假台獨人士，我在此提幾個讓你們知道，大家共同說，有影沒？媽福仔怎麼這麼深入？像辜寬敏、黃昭堂、吳澧涪、彭明敏等，口供唸一唸，都是反中華民國體制，但是卻接受中華民國體制下的資政、國策顧問，甚至是有給職，各位，悲哀嗎？日本還有一個金美齡，專門回來製造悲哀，製造假台獨，全是這些人，真是悲哀，你們如果行的話，就放棄中華民國體制下的職位，成立台灣獨立國，說你們不接受國策顧問，不接受資政，這樣才對！這些假台獨的人全是愛名利，尤其選舉一到，就指責別人，說是不認同台灣、賣台，反本土化，用分化族群的言論來騙選票，本人深感不恥，深深覺得這些人很不要臉。阿扁政府執政七年多來，弊案不斷，賤賣台糖土地、賤賣國營事業給財團，最嚴重的是藉著二次金改，把子孫的銀行全部利益都輸送給財團，以後我們的子孫沒有銀行。過去國民黨執政，說是勾結財團、掏空銀行，罵國民黨執政是貪污腐敗，國民黨沒有回應，自己還會覺得不好意思；今天民進黨執政，如果有人罵貪污、腐敗，民進黨的政客不但不會覺得丟臉，還要「硬拗」抹黑別人「唱衰台灣」。蔡媽福在此鄭重警告阿扁政府，「阿扁」，在別人還沒有賣台之前，你就先把台灣毀掉了，這種事情不要繼續做了。」

再來探討奧運聖火的問題，這七年多以來，包括過去國民黨執政時代，大家都可以接受「中華台北」的名稱。尤其是阿扁執政七年多以來，你也是以「中華台北」的名義派隊參加奧運及各項國際運動賽事，包括各種國際會議都是用「中華台北」，難道這樣就不是矮化台灣嗎？假台獨人士同樣也可以接受「中華台北」，爲什麼這次聖火的路線就是矮化台灣，從越南胡志明市進入台灣，就是國格，從台灣到香港，台灣就不是國家。請問阿扁

政府，過去國民黨執政時代和你們執政七年多以來，飛機從台灣飛香港、澳門的班機，這樣是不是矮化台灣？有沒有？希望阿扁政府不要遇到選舉就搞「意識形態」來掩飾你執政無能和腐敗，很悲哀！蔡媽福語重心長奉勸阿扁好好執政，時間剩下不多，立委選舉之後就是總統選舉，讓民衆有好的生活環境、大家有工作的機會、社會治安良好、經濟繁榮進步，沒有進步至少也要維持七年多前的情況，不要節節敗退、落後。在上個星期的市政論壇我曾公開邀請辜寬敏公開辯論「什麼是愛台灣」和「誰最愛台灣」。我知道辜寬敏在海外有大型漁船從事漁業生意。我的鄉親李鴻禧教授是民進黨的「國師」，聽說現在民進黨稱呼葉菊蘭前市長為「國母」，這些人的份量很重，不論「國師」、「國母」或「狗頭軍師」，外面都是哀聲嘆氣，就像鄭議員說的，到處都是在撿廢紙的人。我問過這些人，他說這是幫慈濟做資源回收等等，據我了解，真是悲哀到極點。就像我曾提到一塊不清不楚的土地，你說國民黨過去做不到，現在民進黨執政七年多，也應該要完成了，結果都沒有，都是爲了選舉，選舉時就把這塊地劃到西區，很悲哀！前鎮區的登革熱最多，前鎮區有兩塊是鳳山市堆積廢紙和破銅爛鐵的地方，我不敢說這是登革熱猖獗的原因。

藉著這個機會祈求陳菊市長早日康復，不要因爲頭暈眼花血壓高就住院那麼多天，我身爲百多萬市民的一份子，祈求上蒼保佑新當選、身分未明的市長，早日恢復健康來主持市政，不要太煩惱。

我爲什麼要請教「國師」？民進黨口口聲聲說「母親的名字叫台灣」，那父親的名字呢？父親的名字是不是「中華民國」？你們都是教授、博士或律師，你們想想看。律師是對也辯、不對也辯，我和邱毅互相控告，邱毅現在入獄我就不提了。但是我服務的律師不一樣，他很正直，一些強姦殺人、安非他命或槍支案件，他都拒絕受理並請對方另請高明。我的律師非常正直和別的律師不一樣，陳水扁是律師、謝長廷是律師、蘇貞昌是律師、游錫堃是律師、張俊雄也是律師，都是律師，律師治國。你們說「母親的名字叫台灣」，那我的感覺是「父親的名字叫中華民國」，如果不是的話，台灣變成是「單親家庭」了，只有母親沒有父親的變成單親家庭。請教民進黨各位權貴和中央高層，我覺得如果沒有父親和母親就沒有今天的我們了，你只有想到母親，口口聲聲「母親的名字叫台灣」，選舉到了就一再強調，害台灣變成單親家庭，單親家庭也不是不好，有些人也是很堅強、很守分。我再次無奈的懇求執政當局，阿扁的任期所剩不多，希望你不要製造事端，呂秀蓮說這是誰製造的？不要說沒有營養的話，要將心比心，自己要覺悟，你執政的時間剩下沒有多久，不要再欺騙選民了，連行政人員也被你騙得團團轉，嘉義縣長說：「我聽陳總統的話」……。

主席（莊議長啟旺）：

早上的市政論壇到此結束。

五、書面答覆

1. 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論壇議員建議事項答覆表 (96.5.4 高車業字第 0960002221 號函復)				
日 期	發 言 議 員	建 議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96.4.9	鄭議員新助	建議公車候車亭裝設 LED 到站顯示系統及警示燈 (含按鈕) 以利乘客掌握公車班次及候車安全。	交 通 局	本處現有各式候車亭 281 座，其中奧多複合式候車亭計 141 座已設置 LED 到站顯示系統 96 年預定新建 55 座；另有獨立式站牌 85 座設置 LED 到站顯示系統，96 年規劃設置 20 座 LED 智慧型站牌，預定 96 年 5 月完成。奧多候車亭及站牌已設有供電系統並已安裝 LED 到站顯示系統，編列預算後即可建置警示燈。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論壇議員建議事項答覆表 (96.5.4 高市府警秘字第 0960023178 號函復)				
日 期	發 言 議 員	建 議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96.4.9	鄭議員新助	建議本局交通違規取締應以重大違規為原則，希望能微罪不舉，以免造成民怨案。	警 察 局 交 通 大 隊	本府警察局現行對於駕駛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或發生交通事故，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4 條第 2 款、第 3 款、第 25 條、第 31 條第 5 項、第 41 條、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至第 7 款、第 52 條、第 69 條、第 71 條至第 74 條、第 76 條、第 81 條、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84 條之情形，項目及條款如附表一。 二、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駕駛四輪以上汽車於號誌燈號變換之際，因未能依號誌指示及時停止，致前懸部分伸越在機車停等區內，惟前輪尚未進入該停等區。 (二)駕駛汽車於號誌燈號變換之際，因未能依號誌指示及時停止，

				<p>致前懸部分伸越停止線，惟前輪尚未超越停止線。</p> <p>(三)駕駛大型車輛在多車道右轉彎，因車輛本身、道路或交通狀況等限制，如於外側車道顯無法安全完成，致未能先駛入外側車道。</p> <p>(四)駕駛汽車因上、下客、貨，致有本條例第 55 條之情形，惟尚無妨礙其他人、車通行。</p> <p>(五)深夜時段 (0 至 6 時) 停車，有本條例第 56 條之情形。但併排停車、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違規停車或停車顯有妨礙消防安全之虞者，不在此限。</p> <p>(六)駕駛汽車因交通管制設施設置不明確 (如標誌、標線衝突、設置不清或規劃不當等) 或受他物遮蔽，致違反該設施之指示。</p> <p>(七)駕駛汽車在交通管制設施變換之處所 (如禁行機車道、專用車道入口處，速限轉換區，或於近交岔路口舉發跨越雙黃線行駛等)，致無法即時依變</p>
--	--	--	--	--

				<p>換後之設施指示行駛。</p> <p>(八)駕駛汽車隨行於大型車輛後方，因視線受阻致無法即時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行駛。</p> <p>(九)駕駛汽車因閃避突發之意外狀況，致違反本條例規定。</p> <p>(十)駕駛汽車因緊急救護傷患或接送身心障礙者上、下車，致違反本條例之規定。</p> <p>(十一)因客觀具體事實，致違反本條例係出於不得已之行為。</p> <p>三、汽車駕駛人違規幅度在下列範圍以內者：</p> <p>(一)超過最高速限在 10 公里以下，但長隧道除外。</p> <p>(二)呼氣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值每公升 0.02 毫克以下。</p> <p>(三)裝載超重，在核定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 10% 以下。</p> <p>四、其他經交通部與內政部會商核定之項目。</p> <p>上述所列違規行為，如已嚴重危害交通安全、交通秩序或發生交通事故者，仍應依權責舉發之。</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論壇議員建議事項答覆表

(96.5.10 高市府教五字第 0960024224 號函復)

日 期	發 言 議 員	建 議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96.4.9	鄭議員新助	建請放寬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子女午餐費補助由老師認定。	教 育 局	<p>一、本市為照顧學生身體健康及身心健全發展，避免因家庭因素，致無力負擔學校午餐費用，本府教育局 95 年已訂定「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要點」據以執行。補助對象包括(一)持有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二)持有本府社會局中低收入單親或清寒家庭補助核定函者及(三)經學校認定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因素致無力支付午餐費者。議員建議事項本要點已規範辦理。</p> <p>二、本市國中小貧困學生午餐費經費來源，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單親或清寒家庭學生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未符合上開資格者，由家長或導師提出申請，經學校認定係「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因素致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其經費由「96 年營養午餐等教育脫貧專案補助計畫 - 助學措施部分」，施以階</p>

				<p>段性專案補助辦理。</p> <p>三、針對議員反映老師認證很嚴，訪問家長時像問口供乙節，教育局已函請國中小轉知教師進行無力繳交午餐費學生家庭訪視時，訪談態度、用語宜溫婉，避免傷及家長尊嚴，適切地予以關懷扶助。</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論壇議員建議事項答覆表 (96.5.30 高市府兵一字第 0960027041 號函復)				
日 期	發 言 議 員	建 議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96.4.9	鄭議員新助	服役年資應併計勞保年資。	兵 役 處	一、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5 月 21 日勞保 2 字第 0960068820 號函及國防部 96 年 5 月 24 日選迅字第 096000706 2 號函辦理。 二、貴席 96 年 4 月 9 日於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建議，業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國防部分別答復如下：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勞工保險係屬社會保險，以納費互助、危險分擔為原則，被保險人需繳納保險費，始得享有各項保險給付權益。是以，勞工服兵役期間如未參加勞保，該段期間自不得併入勞保年資計算。惟勞工保險條例第 12 條規定，被保險人退保後再參加保險時，其原有保險年資應予併計。 2.另依同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被保險人應徵召服兵役，得繼續參加勞工

				<p>保險。是以勞保被保險人如於服兵役期間依上開規定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該段期間之年資自得併計。</p> <p>(二)國防部：</p> <p>1.案內建議「役男服役期滿退伍後就業時，其與服役前工作服務及勞保等年資應要合併採計，不因服役後而中斷，建請修法以維護役男權益」，經查「兵役法」第 44 條第 1 款規定，國民為國服兵役時，在營服役期間，職工保留底缺年資。</p> <p>2.次查「勞工保險條例」第 9 條第 1 款規定，被保險人於應徵召服兵役者，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再查「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24 條及第 42 條均有明訂被保險人、投保單位之權益、義務及相關行政作業程序。</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論壇議員建議事項答覆表 (96.5.11 高市文中字第 0960024311 號函復)				
日 期	發 言 議 員	建 議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96.4.9	梅議員再興 黃議員紹庭	民進黨黨主席游錫堃於 4 月 7 日在文化中心舉辦「挺台灣、拼公義」晚會，文化局處理情形。	文 化 局	一、該晚會係由群略整合行銷有限公司於 96 年 3 月 28 日向本局申請於文化中心廣場辦理「台灣無敵 - 本土與流行的對話音樂會」，本局依例以書面審查其所提企劃案，符合文化中心場地供藝文活動舉辦使用之規定，於 96 年 4 月 2 日同意其活動之申請，因該單位為一般場地借用程序申請，96 年 4 月 7 日當天並同時有多個活動在文化中心舉行，加上近日因園區牆面工程施工而影響兩廳堂觀眾進場動線，當日由值班人員隨時在場掌握活動情形。 二、惟於活動當天廣場上實際舉辦之活動卻以「挺台灣、拼公義」為題，有為政黨特定候選人造勢之嫌，值班人員發現後立即口頭警告主辦單位即刻改善，該公關公司現場人員敷衍拖延，遲未改善，值班人員即拍照存證，活動於晚間 7 時 30 分正式開始，節

				<p>目開始演出與申請內容符合，直至晚間 8 時左右民進黨主席游錫堃及多位民進黨籍民代陸續抵達現場，致詞後就一同於舞台上高喊「當選」，活動內容與原申請場地企劃書明顯不符，違反合約內容，值班人員當場多次予以口頭警告並拍照存留。</p> <p>三、96 年 4 月 9 日文化局以該公司違反與本局洽借場地所簽訂之合約書第 6 條第 1 款，依合約書第 7 條規定發函該公司，爾後該公司在三年內不得申請借用文化中心場地及相關藝文活動補助。</p>
--	--	--	--	--

2. 第 7 屆 第 1 次 定 期 大 會 第 9 次 會 議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論壇議員建議事項答覆表 (96.5.21 高市府財二字第 0960026042 號函復)				
日 期	發 言 議 員	建 議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96.4.16	鄭議員新助	請高雄銀行辦理失業簡易貸款。	財 政 局	高雄銀行現行作業已配合政府政策，提供失業勞工及市民辦理創業貸款，檢附該行辦理各項創業貸款一覽表乙份。

高雄銀行辦理各項創業貸款一覽表

項目	貸款對象	資格核定	最高貸款金額	年限	客戶負擔利率	手續費	備註
微型企業創業貸款	45-65歲登記未滿一年之企業負責人	本行依相關徵信規定及行政院勞委會訂定要點辦理。	100萬	6年	3% (固定利率)	無	貸款金額之八成移送信保基金保證
青年創業貸款	20-45歲登記未滿三年之企業負責人	本行依相關徵信規定及行政院青輔會訂定要點辦理。	(以登記資本額為限) 無擔保：100萬元 擔保：400萬元	無擔保：6年 擔保：10年	3.735% (郵儲二年定存 2.285% + 1.45%)	無	無擔保貸款者之八成移送信保基金保證
勞工創業貸款	市府勞工局審核合格之勞工	市府勞工局審核後本行依相關徵信規定辦理。	最高30萬元， 必要時貸放60萬元	7年 (前三年按月繳息第 37個月起攤還本息)	4%	無	
殘障創業貸款	市府社會局審核合格者	市府社會局審核後本行免辦徵信直接貸放。	50萬元	10年 (第11個月起分110 期按月攤還本息)	4.06% (前10個月利息由 社會局補貼)	無	
低收入市民創業貸款	市府社會局審核合格者	市府社會局審核後本行免辦徵信直接貸放。	15萬元	5年 (第11個月起分50 期按月攤還本息)	0% (由社會局補貼)	無	
市民急難創業貸款	市府社會局審核合格者	市府社會局審核後本行免辦徵信直接貸放。	5萬元	3年 (第7個月起分30期 按月攤還本息)	0% (由社會局補貼)	無	
單親創業貸款	市府社會局審核合格者	市府社會局審核後本行免辦徵信直接貸放。	以市府社會局合格 名冊核准之金額為 限	10年 (第11個月起分110 期按月攤還本息)	4.06% (前10個月利息由 社會局補貼)	無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論壇議員建議事項答覆表 (96.5.16 高市府衛藥字第 0960025281 號函復)				
日 期	發 言 議 員	建 議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96.4.16	鄭議員新助	有關中國黑心藥品滿街充斥，應加強查察。	衛 生 局	一、經查，目前行政院衛生署並未核准來自中國的藥品製劑，所以舉凡是來自中國的藥品製劑，皆為藥事法所稱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禁藥；若經查獲皆依藥事法第 8 3 條第 1 項規定：「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懲辦，且移送地檢署偵辦。 二、為杜絕不法化妝品及藥品流竄，本府衛生局針對本市攤販、市集、夜市，95 年度共查察 50 場次，查獲禁藥 2 件，偽藥 4 件，劣藥 1 件，均已函送地檢署偵辦。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論壇議員建議事項答覆表 (96.5.10 高市府衛食字第 0960024065 號函復)				
日 期	發 言 議 員	建 議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96.4.16	鄭議員新助	關於食品衛生稽查案。	衛 生 局	一、本府衛生局對於市售食品稽查，每年訂有食品工作計畫據以稽查及抽驗。並不定期於每月由本府衛生局聯合 12 區衛生所稽查轄內市售食品，對外包裝標示不清、來源可疑之產品即逕行抽驗並追查來源，若產品有疑慮即抽樣送化驗，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二、感謝 貴席關心市政，本府衛生局將加強市售食品查察，以保障市民健康飲食環境。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論壇議員建議事項答覆表 (96.5.17 高市府衛藥字第 0960025461 號函復)				
日 期	發 言 議 員	建 議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96.4.16	鄭議員新助	有關中國黑心化粧品藥品滿街比比皆是，應加強查察。	衛 生 局	一、中國大陸進口之化粧品若是“含藥化粧品”須有衛署粧輸字第 xxxxx x 號（許可證流水號為六碼）之字號，若無此字號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可依第 27 條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15 萬元以下罰金；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收銷毀之，且移送地檢署偵辦。 二、為杜絕黑心化粧品充斥市面，本府衛生局自 96 年 1 月至 4 月止派員檢查市售化粧品，共查獲標示不符 32 件，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原核准事項者 2 件，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 1 件，均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依法辦理，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論壇議員建議事項答覆表 (96.5.4 高市警秘字第 0960023125 號函復)				
日 期	發 言 議 員	建 議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96.4.16	梅議員再興	本府警察局人事陞遷案 (交通大隊長及民防科長)	警 察 局	一、查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13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警察機關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陞任」，又依高雄市政府人事處分層負責明細表任免遷調權責劃分規定「警察局相當最高職務列等薦任第九職等主管、副主管現職人員之任免遷調」之核定權係市長。 二、爰本府警察局第 4 序列交通大隊長及民防科長懸缺之遞補，係依上揭規定於 96 年 4 月 9 日簽陳市長、署長核定由鄭明忠任民防科長及汪忠榮接任交通大隊長。

3. 第 7 屆 第 1 次 定 期 大 會 第 14 次 會 議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論壇議員建議事項答覆表 (96.5.25 高市府新二字第 0960027101 號函復)				
日 期	發 言 議 員	建 議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96.4.23	蔡議員媽福	蔡媽福議員於議會市政論壇中建議本府新聞處提醒並指導媒體減少負面新聞報導之事。	新 聞 處	業於 96 年 5 月 17 日以高市府新二字第 0960025593 號書函轉各新聞媒體 96 年 4 月 23 日市政論壇初稿乙份，請共同響應推廣蔡媽福議員有關減少負面新聞報導之呼籲。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論壇議員建議事項答覆表 (96.5.15 高市府建秘字第 0960025005 號函復)				
日 期	發 言 議 員	建 議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96.4.23	鄭議員新助	自來水水質相關事宜。	建 設 局	一、為有效改善大高雄地區自來水水質，政府辦理「大高雄地區自來水後續改善工程」，前開工程係由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包含原水取水口上移至高屏溪攔河堰工程及澄清湖、拷潭及翁公園場增設高級處理設備等項目，其中「澄清湖淨水場增設高級淨水處理設備工程」，已於 92 年 11 月 23 日完工出水；另「拷潭及翁公園場增設高級處理設備工程」及鳳山淨水場增設每日 30 萬立方公尺之高級淨水處理設備部分，分別預定 96 年 6 月及 96 年 12 月開始進行整體試運轉，屆時將可增加供應高雄地區高級淨水之比率及有效提升自來水之適飲性。 二、本府環保局每月均於本市 50 處抽驗本市自來水水質，以保障本市市民飲用水安全，另本府立場並不鼓勵民眾生飲自來水，仍應煮沸後飲

	<p>鄭議員新助</p>	<p>一、動物性別搞錯、名稱弄錯，可確實改嗎？</p> <p>二、壽山動物園的動物缺乏活力，並且動物園環境惡劣，缺乏樹蔭，展示場都是假山、水泥壁。</p>	<p>建 設 局</p>	<p>用為宜。</p> <p>一、有關動物性別及物種名稱，本局動物園已著手進行動物學名鑑定，將尋求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中心協助鑑定。</p> <p>二、有關動物園設施改善部分，本局已於 96 年 5 月 4 日下午召開評估動物園持續設施改善或轉型體檢小組會議，邀請專家蒞臨指導，爾後將朝動物福利角度來改善動物展場環境。另將專家意見，納入 96 年度動物園環境改善工程規劃之參酌。</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論壇議員建議事項答覆表 (96.5.10 台水七業字第 09600085770 號函復)				
日 期	發 言 議 員	建 議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96.4.23	鄭議員新助	高雄市議會前恢復裝設自來水生飲站。	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原裝置自來水生飲站在議會東側樹下，因迭遭民眾吐檳榔汁及落葉污染等因素維護不易，俟另覓無污染之虞，再考量裝設適當地點。

捌、市長施政簡要報告後質詢及答覆

一、第 7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44 分）

主席（莊議長啟旺）：

各位同仁，我們現在進行市長施政報告後的質詢，首先由林國正議員、周鍾濫議員、梅再興議員、黃柏霖議員等四位聯合質詢，請發言。

梅議員再興：

議長、市府列席的官員、議會同仁、各位媒體小姐、先生、偉大的市民，大家好！

我是今天的第一棒，剛才陳代理市長施政報告之後，她說選舉都結束了，不要去追究，但是很多高雄市的市民，心中有個疑問，她是如何當選的？說到這個真相，為什麼在選舉的前一天晚上弄個記者會？管碧玲委員所主持的，在 11 點多，她說黃俊英賄選抓到了！還打兩個驚嘆號，是黃俊英本人叫那些樁腳去買票嗎？請陳菊來回答，謝謝！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莊議長、黃副議長，還有謝謝梅議員的指教，第一個，我不接受我是陳代理市長，也不接受陳竊市長，我是合法的市長，我是合法站在市長的立場接受議會的監督。

梅議員再興：

但是現在法院還在審理，雖然選委會承認你是市長，但是很多老百姓心目中不認為你是市長，這個案子現在法院在審理，你到法院之後都說不知道、不清楚？

陳市長菊：

在法院是司法的問題，我不清楚！

梅議員再興：

選前罵黃俊英時是呲牙裂嘴，兇巴巴的，選後變成了被告，到了法院像縮頭烏龜一樣，我現在問你，這場記者會，投票前一天 12 月 8 日晚上 11 點多，管碧玲所主持的，這個標題就是「黃俊英賄選抓到了！！」，有沒有這樣的一場記者招待會？

陳市長菊：

梅議員，是不是讓我說明一下？〔請針對問題好不好？〕當然，你要讓我說明清楚，第一個，就是做爲一個候選人，我當然專心做一個候選人，最後一個晚上的造勢晚會結束，我回到我的競選總部，人非常的多，但是我不知道有這樣一個事情，大概在 10 點多快 11 點的時候，我在法庭也是這樣說明，我的辦公室主任告訴我有走路工這樣的事件，同時有青年軍對於整個走路工有錄影的事情，他在那個時候告訴我。同時我要跟梅議員和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說明，我想候選人對於競選總部召開記者會，我是認爲我不會參與，這是一個細節的問題，這個不需要候選人參與。

梅議員再興：

第一個晚上記者會你說你並不清楚，去睡了，可能非常累了，但是壓力這麼大，陳菊女士，你在選市長的時候，你的老長官謝長廷不看好你，說這個民調呈現出來的你都落後，怎麼睡得著覺？不要騙我了，沒有關係，就算你去休息好了，第二天早上 9 點 45 分，蕭裕正當時是你總部的發言人，現在是新聞處長，主持了一個記者招待會，同樣的也是黃俊英賄選抓到了！公布兩台車子，說是雲林同鄉會去動員的。陳菊女士，有沒有這樣的一回事情？你知不知道這樣的一件事情？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莊議長，我不接受陳菊女士這樣的稱呼，我是稱呼梅議員，今天我是以合法的市長在這裡接受質詢。

梅議員再興：

但是很可能法院判你當選無效。

陳市長菊：

我接受法院，這個法院在進行之中，我就尊重法院，目前在中選會我是合法的市長，我想這個部分請莊議長裁示。

主席（莊議長啟旺）：

梅議員，那……。

梅議員再興：

我叫陳菊可以啊！她也可以叫我梅再興，我也沒有反對啊！

主席（莊議長啟旺）：

不要稱呼代理市長就好了，好不好？

梅議員再興：

我有叫陳菊，可以啊！爲什麼不能？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他說陳菊沒有關係，不要說代理市長就好了。

陳市長菊：

如果我不是合法的市長，爲什麼要接受他的質詢和監督？

梅議員再興：

我再問你，第二天早上這個記者會，你知不知道？清不清楚？由前蕭議員，現在的蕭處長所主持的，請回答。

陳市長菊：

梅議員，我第二天早上和民進黨游主席約好，早上 9 點在明誠高中我去投票，所以早上記者會的問題，是不是麻煩蕭處長來說明？

梅議員再興：

你清不清楚有這場記者會要召開？〔我不清楚！〕不清楚？好！請我們的音控室把那個錄影帶 VCD 的第二段，放給大家先聽聽看，在民視電台所訪問的，議長，請他來播放。

主席（莊議長啟旺）：

請播放。

（播放影片）：我們大概沒有受到選情多大的影響，因爲幾乎都是到整個選戰最後了，不過我們會認爲，如果大家一直談到高品質的選舉，如果大家一直認爲反賄選是一個今天作爲一個知識分子，或者是像國民黨的候選人黃副市長這麼有影響力的人，如果今天他的參選，還是一樣到處賄選，還有「打人喊救人」，這樣最終我想會覺得非常可惜，但是今天整個情況，我們是 9 點 45 分在競選總部人證物證，包括律師他們陪著我們召開記者會。

梅議員再興：

謝謝！議長，有聽到哦！9 點 45 分在競選總部人證物證，包括律師來召開記者招待會，陳菊女士公開在議會撒謊，第一天就來撒謊，要作說明說你不知道啊，你在電視台接受採訪所講的，你這樣的市長，我們怎麼能夠承認你？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議長，我還是要再一次的說明，我不接受陳菊女士這樣的稱呼，梅議員，對你剛剛的問題我來說明，就是我没有說謊，當我在早上 9 點到明誠高中投票的時候，有記者問我，記者有提到一個問題，因爲這是片段的剪接，記者問我對於前晚記者會錄影帶的內容，他們認爲整個競選總部應該公開全部的錄影帶，我說我不知道他們召開記者會的內容是什麼？但是我知道辦公室主任有告訴我，他們會針對媒體所要了解質疑的部份，在記者會中公開發明，我認爲我没有……。

梅議員再興：

你們沒有先預告，9 點 45 分，講不清楚，你再聽一遍。

陳市長菊：

那個時候……，我聽一遍沒有問題，他原來是 9 點半……。

梅議員再興：

你說在競選總部人證物證包括律師會召開記者會，你前段就說黃俊英這樣的在國民黨內有影響力的人，如果今天他的參選還到處賄選，打人的喊救人，這是不是你講的？

陳市長菊：

是我講的，……。

梅議員再興：

你指名道姓，這是違反選罷法，意圖讓對方不當選。〔沒有。〕你憑什麼說黃副市長在國民黨這麼有影響力的人參選，還到處賄選，打人的喊救人？

陳市長菊：

有沒有賄選，當時我講的是走路工。

梅議員再興：

你講得這麼清楚了，還再狡辯？

陳市長菊：

我不是狡辯？我只是告訴你我所認知的賄選，當時走路工他們發了 500 元，而且要求支持某人，我的辦公室給我的訊息，我認為這樣當然是賄選。

梅議員再興：

這是黃俊英要求他們去買票的嗎？

陳市長菊：

有沒有，這是……。

梅議員再興：

那你也應該打個問號，但是你卻嚴重質疑，你不是法官，你怎麼可以球員兼裁判？

陳市長菊：

我說這是所有市民對賄選的認知。

林議員國正：

這是我們的時間，請你不要擾亂，你要有風度、拜託啦！

梅議員再興：

你起碼要質疑，檢察官起訴犯人之後，不見得會有罪，最後的認定是由法院來裁定的，你為什麼就說黃俊英到處去賄選，打人的喊救人，又說 9 點 45 分你有記者招待會，到了法院卻說不清楚不知道，笑死人了，你這是要老千啊，像你這種市長，我們要如何承認你？

主席（莊議長啟旺）：

林議員，請尊重，請坐下。

梅議員再興：

議長，時間先暫停，她很沒有風度。

主席（莊議長啟旺）：

每一位議員的發言時間，他有權力，請尊重他的發言權。請繼續發言。

梅議員再興：

以後有這種狀況，要送紀律委員會去懲處。

議長、剛才看過錄影帶，應該很清楚了，她到了法院之後一概說不知道，她剛才也講得很清楚，說什麼看到人家去發走路工等等，但是沒有任何人證物證顯示發錢的人是黃俊英直接去指使的，所以你怎麼推論是抓到黃俊英的賄選？這明明是違反選罷法的 92 條，意圖使對方不當選，用文字用圖畫用採訪等等，判有期徒刑五年以下，不要判五年，判一年以上，市長的資格就取消了。

剛才陳菊講到走路工有發錢，請音控室，將第一段放給大家看一下。

【播放錄影帶】

選舉結果大家覺得不公平的狀況就是陳菊陣營在投票前八個小時公布了一個錄影光碟來指控黃俊英陣營以一人 500 元發放走路工來賄選，但是到底真的有沒有這麼一回事，我們今天拿到的是完整的拍攝過程要帶你來看在影帶當中我們會聽到有一名男子在遊覽車上走來走去，還要民衆明天投黃柏霖一票，還有一名婦人小聲的說兩個都投 1 號就對了，也就是市長、議員都要投 1 號，但是在影帶當中我們並沒有看到有發錢的動作。

時間是下午 5 點，幾位男女工讀生到了集合地點要上遊覽車，因為第 1 班車客滿，工讀生只好繼續等，5 點 30 分左右第 2 班遊覽車來了，他們終於上了車，到了車上選定座位坐好，有人開始發麵包，沒多久一行人到了黃俊英競選總部的附近下車參加晚上的造勢晚會，晚上 10 點競選活動結束，一行人又回到車上，剛坐定，這名白衣服的男子這樣說：麻煩一下，明天請投黃柏霖。這時鏡頭出現這名穿著黃俊英競選背心的婦人，而這支錄影帶是陳菊陣營提供的，他們根據工讀生拍攝的畫面，指控黃俊英涉嫌以發放走路工的方式，一人 500 元涉嫌賄選，不過錄影帶從頭到尾並沒有拍到發錢的動作，三立新聞南部綜合報導。

梅議員再興：

好，大家都看清楚了，第一、沒有看到錢，電視台記者也有承認，第二、所謂發放走路工。穿白衣服這個男子，他只提了一下麻煩請投 1 號黃柏霖，他並沒有說投 1 號黃俊英，是旁邊的歐巴桑講的，她說兩個都投 1 號，這樣就判斷黃俊英賄選買票，而且馬上召開記者會，不是開一次是開二次，

這是加重誹謗罪，請陳菊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請陳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議長，梅議員，我想檢察官偵辦中的案件是不適合做太詳細內情的說明，完整的錄影帶已經交給檢察官，我認為我們必須遵守偵查不公開的義務，整個案件已經交給法院、檢察官，讓司法的回歸司法，這個案子最後當然必須向台灣社會高雄市民交代，我想這部分我不適合做太多說明，我想我們相信司法就交給司法、謝謝。

戴議員德銘：

市長，其實今天我們國民黨團這幾位議員在問你的是：今天一個市長等於是全市的大家長，這是誠信的問題，正當性的問題，剛才我們在問的不是針對司法之後的事情，是在你們的真相到底是如何？尤其是現在新科的新聞處處長，這個記者會是你開的，你是代表陳菊的競選團隊開的，對不對？發言人開的，是不是這樣子？

陳市長，當時來開這個記者會，你們的目的是在什麼地方？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我想這個案……。

戴議員德銘：

這個不是案，這是在你在競選的過程當中，在投票的前一天，你們來開這個記者會，你們的目的是在指控有人買票，對不對？

陳市長菊：

我再作個說明，如果有市民向我們競選總部檢舉有這樣的事實，我們當時有去進行一些錄影，在整個遊覽車上，我們必須把我們所了解的狀況……。

戴議員德銘：

你查證在遊覽車上怎麼樣？你上遊覽車去查？

陳市長菊：

遊覽車上有人在發走路工，這個部分如果他已經告訴我們的競選總部……。

戴議員德銘：

發走路工的錢，對不對？〔對！〕是發走路工的錢，所以你的競選團隊才提出來，昭告全高雄市民說有人在發錢，對不對？是不是這樣子？不然你開記者會幹什麼？

陳市長菊：

我們的競選團隊是合理的懷疑，我們接到這樣的訊息，有幾個年輕人把錄影帶，包括整個過程錄影回到競選總部，競選總部的總幹事和整個團隊，他們會針對這個事情作個研判，認為研判的結果有必要開記者會，我是尊重他們的決定。

戴議員德銘：

你們開記者會就是指控黃俊英買票，對不對？就是這個意思！（我們是合理的質疑。）你們不會說我陳菊買票嘛！

陳市長菊：

我們是把這個事實的過程作說明。

梅議員再興：

陳菊女士，你剛才說合理的質疑，不是栽贓，合理質疑怎麼又說黃俊英賄選抓到了！！還打兩個驚嘆號呢？連續開兩場，投票的當天也在開記者會，這不是影響選情又是影響什麼？先選贏再來說，對不對？賭博輸了就要賴，選贏後再來打算，讓司法去解決。

陳市長菊：

我們是不是請蕭處長來答覆？因為你如果要問清楚，他是在現場，你應該讓他答覆，我沒有在現場。

梅議員再興：

你也講過說你不清楚，但不清楚之下又預告說 9 點 45 分有記者招待會。你講得很清楚啊！

陳市長菊：

那是我們答覆記者對我的詢問，你如果要播放就應該把全部都播放出來。

梅議員再興：

我現在問你，你敢接受測謊嗎？你不敢的！

陳市長菊：

今天議會不是司法機關，也不是檢察機關。

梅議員再興：

我們可以向司法單位建議，你敢接受測謊嗎？你沒有這個膽，不用再說了，在這裡閃閃躲躲，大家都聽得很清楚，作賊心虛，這個錄影帶會說話，先贏到手再來講，你們都是在玩這套「奧步」，所以你這個市長的正當性，要我們承認很難，不太可能。所以你的好朋友，你的老長官，你看看，全球十大醜聞，阿扁的第一家族是去年度全世界第五名，在台灣就是第一名，你這個走路工醜聞案是全國第二名，你看丟人現眼到全世界，Time 時代雜誌有黨派有色彩嗎？它會分嗎？它不會分，它是堅持自由民主和社會的正義。

你們這些人選舉都是第一名，都是用奧步，什麼步數都拿出來，治國要治理像高雄市這樣子，我說實話，漏洞非常的多，錯也非常的多，我覺得很悲哀，我們今天是第一天，看你也不敢講實話，也不敢接受測謊，如果你敢接受測謊，我明天就開始叫你陳市長，假如你敢答應的話，我想你不敢的，推得乾乾淨淨的。

周議員鍾澐：

陳市長，我稱呼你陳市長，我是很有風度的，我們不要只有拼選舉、拼政治，應該要拼經齊、拼建設，等一下我會以很多時間來和你探討建設。我想做為一個政治人物、公眾人物，一定要講誠信，我希望我們的新聞處長，蕭前議員、蕭處長、老同事，你要做市政的化妝師，不是偽裝師，一定要誠信，不要再搞選舉那一套，用那些政治的手段來幫市政，來做那些偽裝、變裝，你只能做化妝師，我在這裡提醒你，不然會過得很難過，市政真的一定要好好的以誠信來做，不要做那些，我希望你做新聞處長很重要的，在推銷高雄市政、行銷高雄市政，高雄市到世界各地推銷廣告的時候，一定是要化妝師，不是一個偽裝、變裝、造假的，這個第一原則要注意。

再來第二個懷疑，我們民政局，為什麼在整個選舉的過程，不管你是合理的懷疑，行政一定要中立，我覺得很奇怪，你從選委會的副總幹事一下就跳上民政局長，我也是合理的懷疑。陳市長，我是合理的懷疑，他是不是在選舉當中對你的選舉有功，忽然間就跳上第一順位的民政局長？我希望以後的選舉，雖然民政局長不是直接參與選舉，但你也是法定的總幹事，你一定要做好真正公正、公平、公開、合法的，不能走法律邊沿，時常用選舉的奧步、撇步、屎步，造成不公正、不公開、不公平，使得另一個陣營的失利。

我想這個驗票的事情，那天我們國民黨團十多人到那裡，你也很有風度，讓大家去了解看那個票匭，封鎖整個選票看管的情形，我肯定你的能力、操守，但是你對選舉期間這些已經公然走法律邊沿違反選罷法的不公正，你只是制止幾次，結果一而再的在選舉的前天深夜開記者會，隔天早上也是開記者會，那個都是在投票選舉期間，不只企圖，實質已經影響到選舉的公正性了，整個情勢變成對黃俊英先生都不利，我想這種選舉不是很光榮，真的很令人遺憾，我希望你當民政局長要好好的來改進，要做得更超然公正。

我現在以十分鐘來談建設，不多佔用其他同事的時間，市長，我們不只要拼選舉，也是拼建設，你剛才說高雄市要做為一個觀光的、交通的大都會，我想交通最重要的有兩件事情，第一個是道路，第二個是橋樑，我現在要講的幾項全部都和交通有關。

第一個，鐵路地下化也就是捷運化，應該要從現在的葆禎路，中央政府訂的那些不合理的，不應該從鼓山區的葆禎路下去開始施工，你們現在只是動土而已，不是動工。市長，動土和動工不一樣，動土只是到那邊做秀剪個綵，表示一個儀式典禮，那個真正到現在實際要動工還有一段時間。

據鐵路工程局人員表示，鐵路地下化工程至少要在半年後才會動工，所以鐵路地下化工程的開工典禮，根本只是一個假動作而已。市長、拜託你向中央反映趕快核定地下化工程從左營高鐵新站開始施工的案子。屆時民衆從台北搭高鐵到左營站時，即可不用出站，直接就有便捷的交通路網可轉搭至市區。

你在選舉期間曾在文宣中寫到，高雄的鐵路地下化如果沒有從左營新站開始，則今天不做，明天就後悔，市長！對於高鐵路左營站做鐵路地下化，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周議員的指教，你所關心的問題正是我們正在努力中的方向。即如何讓鐵路地下化工程從左營高鐵新站開始？

周議員鍾澐：

我和黃昭順立委已經和交通次長、內政部次長談過此案。

陳市長菊：

這個我都了解，我們也一直針對這個部分向交通部表達市府的立場、意見，並希望他們就現階段鐵路地下化，除了從葆禎路開始地下化外，就這個部分因為才剛開始，還是有機會。據他們評估後表示，在這個部分還是要有一段時間。

周議員鍾澐：

市長，從葆禎路到正義路段是九年 530 多億元的預算已定案了。現在從葆禎路到大中路左營新站 104 億只有七年的時間，如能二年內儘速定案，屆時可一併施工及完工使用，市長做得到嗎？請回答。

陳市長菊：

現在我們已經在要求交通部儘速定案，這也是我一直向交通部表達的市府立場，並要求他們在這部分一定要尊重高雄市民的期待、需求，所以有關這部分立法院跟我們都共同在打拼。

周議員鍾澐：

市長這比選舉輕鬆、簡單多了，你一定要認真打拼的做，否則下次的市長選舉就要更艱苦奮戰了。

陳市長菊：

我會努力當前，不會想那麼多。

周議員鍾澐：

第二案：孟子路一定要打通。市長在施政報告中曾提到於選舉期間走遍高雄市的大街小巷，你走過左營孟子路嗎？有嘛！從文自路到自由路段迄今還沒完全打通，高雄市最大的黃昏市場—自由黃昏市場就位於該路段，短短不到 150 公尺的路竟然走不過去。市長，是不是能責成新工處、工務局在一、二年內儘速打通該路段？請答覆。

陳市長菊：

有關這個問題周議員曾向我提過，以及很多具體建議。我會責成工務局針對周議員所指教的，包括左楠地區部分儘速辦理。我才上任 30 天，但是我會針對這部分來努力，好不好？

周議員鍾澐：

全部預算約 1 億 5,000 萬元，依我看打通該路段所需經費不多，這些都很重要。

陳市長菊：

周議員，拜託你審預算時能讓它通過。

周議員鍾澐：

都會過，今年它沒編預算，我拜託你今年快編列，明年就可以審，屆時就可動工，市長好不好？

陳市長菊：

我會要求工務局針對周議員的指教，整個來作簡報，待我深入了解後再向周議員報告。

周議員鍾澐：

你是一位很有魄力的市長，〔謝謝。〕今天高雄市民會投三十多萬票選你當市長，就是看到你的魄力及決心。

陳市長菊：

該做的及該承當的事，我都不會推諉。

周議員鍾澐：

第三案：文自路有三段路沒打通，通過 61、63 期的重劃後，目前 61 期重信路、63 期的孟子路已經通過了。可惜重上街這和重化街這段短短 45 米長，卻只打通一半，剩下 8 米半，這條 17 米道路只打通一半，真是有礙觀瞻。未打通的路段市民車子都亂停，還有人樹立廣告牌在該處，市長已看過孟子路，那文自路你有沒有去看過？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的住家離文自路不遠。

周議員鍾濓：

請市長要感同深受，打通這條 45 米長的道路只需 2,200 萬的預算，拜託你編入明年的預算內，請市長明確答覆要不要編入明年預算中？屆時方可進行拓寬工程。

陳市長菊：

我會請工務局針對你今天所有的指教，我會請工務局非常具體的就這些部分很快的讓我了解實際的狀況。

周議員鍾濓：

我們找時間去實地會勘。

陳市長菊：

我請工務局先讓我了解實際狀況。

周議員鍾濓：

工務局先向你作簡報之後，我們再實地會勘。

第四案，崇德路也就是文自路與孟子路平行的這條路左營火車站平交道旁的崇德路及翠華路段，該路段是交通最阻塞的。目前崇德路仍未打通銜接自由路，我拜託在都市計畫時，大家共同來討論此事，早日讓它有辦法貫穿微笑公園到自由路，這樣交通才能更便利，市長有沒有要變更都市計畫？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有關你剛剛提到的幾個具體部分，工務單位及都發局會一併進行了解，然後再給周議員一個明確的說明及答覆。

周議員鍾濓：

市長，你上任不到一個月，我這樣子逼你實在感到抱歉，但是我是想要讓你儘速的及最有效率的在最短時間內，能夠了解市政及地方建設。〔謝謝。〕

第 5 案，益群橋，誠如我剛才所說，交通除了道路之外，就是橋樑，此乃交通建設最重要的兩項。市長，益群路是從亞洲城到楠梓加工區的楠梓分局銜接外環西路的道路，再貫穿高雄大學的一條計劃橋樑，因為後勁溪阻隔之故，所以沒辦法施工。

前年工務局已經編預算，去年通過 200 萬元的規劃費，結果去年沒編列，以致於今年無法審查。市長，愛河的美化做得那麼漂亮，有燈光大橋、水岸花香等等，後勁溪是不是也能比照美化呢？

市長，這條 21 米連通高雄大學的一條重要道路，我們卻沒辦法完成，只

好走援中港橋、興中橋及右昌大橋，這些都是港墘橋，不是辦法啦！包括亞洲城、翠屏里這條益群路是最重要銜接藍田路的這些橋樑，希望市長趕快了解它，並儘快編列預算執行，請明確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周議員爲了市政及市民鍥而不捨的質詢。

周議員鍾澹：

市長，我都跟你在拼建設。

陳市長菊：

我對周議員予以高度肯定，這部分我要求工務局讓我了解，都市計劃中是有規劃這條橋。

周議員鍾澹：

它編了 200 萬的規劃費。

陳市長菊：

我會趕快就這部分進行了解，希望能在下年度編列預算。

我先了解，再整體向周議員報告，周議員今天所提出來的問題都很實際具體，這部份請你給我時間，我回去後會跟工務局、都發局進行了解。

周議員鍾澹：

市長，我絕對會讓你有時間，但是你不要拖，要做一個有魄力、有效率的好市長，不要只是說而已。

陳市長菊：

我認爲效率是很重要的，謝謝周議員指教，在議會殿堂我是很嚴肅的在回答，謝謝。

林議員國正：

主席、市長，我還是尊稱你是市長，我想這是對一個民主政治的尊重，雖然法院判決結果怎麼樣尚未定數，但是，老百姓心目中自有公道，其實在整個選舉過程裡面，我雖然是一個藍軍議員，不過我常跟很多朋友在聊，大家都覺得陳菊跟黃俊英應該都是質感相當高的人，不應該會使出任何對民主政治有重大傷害的政治動作，而且我還聽說，市長，黃俊英博士還是你的指導教授還是口試委員。主席，能不能請市長答覆一下。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林議員，黃俊英先生是我論文的指導教授之一，我對他一向都很尊重。

林議員國正：

是，請坐，就我側面的了解，你對他也是一向很敬重，但是，市長，如果你剛剛所講的是屬實，我看你今天有點急了，民主政治執政黨跟在野黨本來就是互相在請教，我從二年半前補選議員到現在，在前面坐了三次，我也希望在台下坐由綠軍議員坐到前面去，你不用急，對高雄市民來講，真理是越辯越明的，我們也相信司法會做出最後的仲裁，但是，當你要求我們藍軍的議員，甚至高雄市民尊重司法的時候，剛剛我們梅再興議員所質疑的事，如果方才市長你講的是屬實，是前一個晚上有人向你們檢舉，你們有經過總部查證，可是，你們總部查證不代表司法檢調的判決，你怎麼可以開了個記者會，直接用驚嘆號，或許我再度相信你是隔天早上 9 點才知道，不管是你辦公室主任告訴你，或是民進黨黨主席游錫堃告訴你，我在這邊姑且相信你，但是你強調你依法行政來當選，我也尊重你，不過，陳市長，你在選前那一個晚上，集會遊行拖到 10 點半，聽說還被處罰，你當選了，你要不要在這邊為你樹立一個不好的榜樣而向大家道個歉？主席，請市長回答一下。

主席（莊議長啟旺）：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林議員，對我在整個競選最後一天晚上，我們的時間掌握的非常不好，我做為一個候選人在台上，他們告訴我上台的時間，這個確實是不好，同時，我們馬上接受當時選委會這些委員當場的要求，立刻就停止活動，我們也接受裁罰，繳納罰鍰，做為一個市長候選人，我願意為這件事情，在時間掌握上的不妥適，這個解釋我想是沒有正當性的，對於我們沒有遵守，儘管今天我已經上任一個月，但是我仍然對這件事情，表達我很大的歉意，我是認為這是一個不良的示範，在時間上掌握不當，這點我非常抱歉。

梅議員再興：

我想不只這件事要表示歉意，我覺得你對黃俊英也要表達歉意，剛剛講過，你的碩士論文，他是你的指導教授，你的碩士論文是在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時所撰寫的，現在在我手邊，是談台灣的外勞政策，黃俊英博士給你的指導非常的多，他在選舉當中，我們常常有聚會、有活動，我從來沒有聽到黃俊英對你陳菊有一句的批評，從來沒有！他是一個吃齋唸佛的人，存好心，說好話，做好事的人，可是，你卻用很醜惡的手段對他做攻擊，他覺得他一輩子的清譽都受到污蔑，是不是這樣的事情，你也要做個道歉呢？他覺得他一世的清譽都被你踐踏了，我想他的聲明稿你也看的很清楚，指導過你的人，你卻為了權力，把師生情誼都拋棄在腦後，

我覺得政治不需要如此，政治也需要一點人性，不要讓人家覺得赤裸裸嘛！那麼殘酷，那麼心狠手辣！讓人覺得很恐怖，你對黃俊英是不是要做個道歉呢？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梅議員，你剛剛的說明，第一個，我認爲我對黃俊英教授一向都是高度的敬意，在競選的過程之中，我個人在任何公開的場合碰到黃俊英，我都是敬重有加的，你可以問黃俊英先生，但是，你剛剛用很多對我的形容詞，我不接受！齷齪，我不接受！認爲我心狠手辣，我不接受！我對我個人的人格，個人從政以來，我想不是三天五天，我一路走來超過 37 年，我對我自己有一定的要求，但是，在競選最後一天，時間掌握不妥適，超過法定的時間，剛剛林議員質詢我時，我已經公開的表達，針對這個部分要向高雄市民鄭重表示，做一個市長候選人，這是不良的示範，我表示歉意，我們也接受裁罰，謝謝。

陳議員美雅：

市長，我想再請教你，我們國民黨在這邊最重要質疑，是因為我們非常重視誠信，我們也認爲對一個高雄市的領導人，在誠信上非常重要，說到必須要做到，我看到你的競選文宣寫得非常好，堅持二個字很打動人心，你也講了一句，捷運準點到達，總是在對的時候做對的事情，可是，我們發現捷運又跳票了，這件事情你要怎麼對我們高雄市民做說明？難怪我們今天要對你有所質疑，很多同仁沒有辦法稱呼你一聲市長，你要解釋給我們聽，讓我們對你將來領導高雄市是有信心的，你說得到確實是做得到的，而不是讓我們覺得你是狡辯。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我相信我個人，在我從政的過程之中，誠信當然是人格非常重要的一部分，我當然要努力，同時也要維護我長期在誠信上的一個形象，你剛剛提到高雄捷運公司在橘線部分要延後一年通車，我在這裡跟陳議員還有各位議員報告，目前來講，確實是捷運公司，不是捷運局，捷運公司有提出這樣的要求，希望延後一年，是 95 年 12 月 19 日，希望延到 97 年的 10 月，我想我們市政府的捷運局會針對捷運公司這項的要求，以儘快速度進行審查，我個人在整個選戰的過程之中，至少我了解到的資訊，整個我們所能夠掌握到的，都是說捷運紅橘兩線都會在 96 年 10 月應該可以完工，這是在選戰過程中所了解，所以我敢這樣保證。

林議員國正：

請市長回去之後，緊盯捷運局，督促高捷公司務必履行對選民的承諾，這二屆政策都是綠軍執政，希望有延續性、貫徹性，剛剛陳美雅議員講的，我們會檢證你，市長，你請坐，捷運局李局長，在高雄市議會的質詢裡，曾經問過你，高雄捷運有關泰勞的引進，是不是國與國的引進？請回答一下。

主席（莊議長啟旺）：

捷運局李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跟林議員報告，我記得這方面的問題我沒有回答過。有關泰勞方面，不是我們這邊的權責。

林議員國正：

上次在開專案會議報告時，王齡嬌議員的質詢，在議事錄裡都有這些紀錄。陳市長，在去年 12 月 9 日選舉之前，我從新聞稿裡面看到：陳敏賢先生跟陳哲男先生在 2 月 27 日出庭時，曾經要求庭上，傳訊你出庭做證，你是否曾經出庭做證過？在你選舉之前，有沒有傳訊你，你有沒有請假或出庭過？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沒有接受任何要求，至少法院沒有給我任何的傳票，要求我出庭做證。

林議員國正：

你請坐，可是外面繪聲繪影的，你告訴我們的是你沒接到傳票，但是外面講的是你接到傳票但是沒有出庭，今天我們相信你所講的，因為有沒有也假不了，不過我們很納悶的事情，今天終於經過陳菊市長的口告訴我們，高捷的被告陳敏賢先生跟陳哲男先生要求請陳菊女士出庭，有助於釐清案情，而庭上竟然不採用這兩個這麼重要證人的證詞，請你出庭來說明，這是讓我們很難過的一件事情。

第二個，我在這邊感到很痛心的是，陳敏賢先生說：高雄捷運泰勞的引進實際上是國對國的方式進行。記者質疑說：這不是高捷公司所引進的嗎？陳敏賢說：沒錯！一開始是國對國，案子進行到中間，他們（指勞委會）才移給我們。市長，你在接受採訪時，勞委會前主委陳菊說：高捷引進外勞方式是高捷自行決定的。所以陳敏賢跟陳哲男講的話，跟市長都是不一樣的陳述，到底我們應該相信誰呢？而我們得到所有的資訊說：有高捷泰勞幾千人的引進，都是國與國。而且聽說，那時候你是主委，你還到泰國參加相關典禮儀式並簽約見證，有沒有這回事？你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林議員讓我有公開說明的機會，我在整個選戰過程，泰勞事件對我好像有很多不好的影響，我必須花很多時間說明，對我很不公平。第一個，我要在這裡非常鄭重的說明，泰勞事件的引進，勞委會只決定核定整個捷運公司投資多少錢，依照一個公式來計算，他可以引進多少外勞，這個是勞委會外勞組針對全國所有重大工程，誰都一樣，因為它是一個公式的計算，至於你要用什麼方式，勞委會一直倡導用國家對國家的方式，是避免外勞受到仲介的剝削，希望能夠直接聘僱，減少仲介費，我在這裡說明，整個高捷公司引進外勞是他們自行決定，你們可以跟捷運局要公文。

林議員國正：

市長，你告訴我，你有沒有因為當年泰勞的引進，到泰國去參加台灣跟泰國之間簽約儀式的見證？

陳市長菊：

我想在這裡跟你做報告，我跟所有外勞引進的國家，因為我們希望能夠簽訂這樣的協定，包括印尼、菲律賓、泰國，你剛剛提到，我們在這個過程中基於保護……，〔你有沒有去？〕有，但是跟這個案件無關，而是跟這個政策有關。

林議員國正：

你請坐，我們看下一頁，這張照片，市長，是你當時簽訂中泰簽署直接聘僱協定，在泰國跟泰國勞工部部長舒瓦特舉杯慶賀的照片，這是從勞委會職訓局的官方網站所列印的，有沒有這個圖片？你請回答一下，有沒有栽贓抹黑？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想跟林議員報告，這是台灣中泰簽署直接聘僱的協定，是由泰國駐台灣的代表，台灣駐泰國的代表，我跟泰國的勞工部長，我們兩個是直接的見證人。

林議員國正：

有嘛！你請坐。我們再看下一個，市長，你終於承認了，不然我再秀給你看，這是外交部的文件，從法規室條列式抓取下來的，當年駐台北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與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簽訂聘僱泰籍勞工協定，是 91 年 12 月 2 日簽訂，第一條寫得很清楚，雙方同意設立直接聘僱計畫，並使台灣僱主在無雙方勢力就業服務機構介入之下，聘僱泰籍勞工，也就

是說，包括台聯也曾經開過黨團記者招待會說明，泰勞的引進，在大家的認知裡面，就是國與國的引進，再看下面的資料，當時簽約人還是台北駐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的黃顯榮代表，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的代表也在這上面。所以，市長，這時候泰勞的引進，誠如外國所言，都是由勞委會一手主導，而且是國與國，這也就是為什麼你這次選舉一開始初選時，包括建設局等七、八位局長，勸進葉前代理市長，因為謝長廷前市長跟你們黨籍重量級的立法委員說你爭議性過高，只要泰勞案一提出來，你可能不會當選，市長，這個東西就是官方的代表，而且這裡面的第三條，雙方同意合作，對泰籍勞工之引進給予便利。第六條，為履行本協定之目的，雙方同意至少一年一度由雙方主管機關舉行聯合委員會議，持續合作，必使固定可接受之制度承續一致機制。從頭到尾這個官方文件還放在外交部，我跟你報告，我透過二個立法委員跟勞委會要，他們都不給，這是我去跟外交部要出來的文件，所以，市長，難怪大家連你民進黨貴為院長的人跟重量級地方派系的立委，都說你是高度爭議的人，雖然現在你當選了，大家在你競選總部開記者會的時候，對你前呼後擁，我甚至看到當你第一次出庭的時候，有少數幾個人趾高氣昂的走出來，可是，今天我要跟市長報告，為什麼藍軍的黨團在這裡要提出很多的疑慮，我們把它稱為是疑慮，我認為藉由答辯的雙方，可以讓你有機會來做陳述，所以，你也不要急，議會本來就是民主政治互相尊重的地方，我們很希望今天坐在你那個位子的人是黃俊英，今天坐在檯前的是民進黨的議員、綠軍的議員，但是很不幸的，我當選二年多，坐了三次前面。市長，用你包容寬厚的心，如果是錯的、是不對的，我們都應該來改，我甚至連你請假的紀錄都有，市長，這是你 91 年 12 月 1 日到 12 月 3 日向勞委會請公假的資料，12 月 1 日至 12 月 3 日赴泰國見證駐台北、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泰國、台北經濟辦事處間接聘用泰籍勞工協定簽署，幾乎都是官方的文件。而且，華磐只是一個顧問公司，但是最後整個處理泰勞的事情，卻由華磐全權在處理。市長，你一個號稱「人權鬥士」，一個泰勞案讓你下台，讓台灣蒙羞。前一段時間，法院還給這幾個抗暴泰勞一個公平。市長，我們今天誠懇呼籲，不要再玩假的東西，重視高雄的本籍勞工……。

主席（莊議長啟旺）：

休息十分鐘。

主席（莊議長啟旺）：

請蔡媽福議員發言。

蔡議員媽福：

主席、各位同仁，令人敬佩官司未定的陳市長、兩位副市長、郝秘書長及各局處長大家好！

這次在買票疑雲重重之下，媽福很榮幸當選議員，雖然買票未必會當選，但是沒買票一定落選，媽福既然沒買票又能當選，我首先要對市政的主人，尤其是 1 萬 1,650 位支持我的恩人，媽福在這裡深深鞠躬以表敬意。

我在得知當選後一連謝票三天，包括市場、中船、中鋼出入口、凱旋路、擴建路等處謝票。早在 12 月 24 日就職前，爲了你們所賜的一票，我謝了八、九次，大家都說實在很爽。

除了就市政問題應該向所有關心我的人表示感謝以外，你們看到凡支持我的人，我很珍惜這份情的，昨天我是第一個簽到的，今天我來兩次都有抽到籤，我實在是一路幸運到底。

我看到剛才的質詢發現國民黨黨團對陳市長真夠讚，當他在作施政報告時，現場有十多位議員在捧場，我還聽到質詢的議員說，要向市長報告，而我會說，提醒市長或共勉，國民黨團的議員都說，向陳市長報告，所以我認爲黨團議員對陳市長真好，並非霸占主席台。

我希望媒體要公正報導，不要像我曾說的「善有善報，惡有惡報，夭壽囡仔黑白報。」這是百姓先說的，早上我先去拿國民黨的中央黨部決策文，一看是黨團建議中央黨部開除我的黨籍，結果中央黨部在決策文中寫「撤銷黨籍」。

根據國民黨的黨章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跟第 4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撤銷黨籍後一年內就可恢復黨籍，二十天內可提出申辯，但是我至今仍很不服氣，因爲根本不是我投的，爲什麼我沒「吃黑豆卻要叫我拉黑豆屎」呢？難道國民黨團及其基層作事的態度是這樣草率嗎？以上規定我已詢問過，議會秘書長請注意一下，因爲我昨天所建議的事項都沒紀錄在內。

我提議臨時會只有十多天而已，就任由議長指定，以表示議會的團結、和諧，連這個也都沒紀錄。我要說的是「撤銷黨籍」的事，據報導是黃柏霖書記長提議要撤銷我的黨籍。一旦被撤銷黨籍後就永遠無法回到國民黨了，我是一個珍惜情份的人，你們看我才回到國民黨四個月就馬上被提名，主要是我的民調贏五、六個人之故。

雖有二十天內可申覆的規定，但是我一切都以支持的意見爲主，即使他們主張不申覆的話，拖個一、三年或選舉前再重新加入也無所謂。

有誰像我這麼忠黨愛國的呢？我十幾年前瑞士買這一條萬國旗領帶時，它沒有台灣的徽章，我就別台灣徽章，沒有中華民國的，我又別上中華民國徽章，誰能比我更愛國？據黨規規定，可以邀集十多位對黨有貢獻的人來共同討論，我也常邀友黨的人來公開辯論。

陳市長這份競選文宣中寫「雙運準點，高雄好運」，說實在的我以黨的立場來談論，現在我當選議員後就不再區分黨派了，該給的預算，絕對會給，該省的，就要省。所謂「雙運準點，高雄好運」的論調，我也曾建議過，

但是目前高雄是「雙運弊案，高雄落難」，或「雙運弊案連又連，枉費百姓血汗錢」，像世界大學運動會都沒有爭取到。

市長，在你競選文宣中提到延續「南星計畫」用地，為何八年來都不再提及也沒有增加，既然說延續南星計畫工程，同時可造就十萬個勞工就業機會，我認為泰勞是始作俑者，這個案子至今仍官司未明，它真的可以造就十萬個就業機會嗎？

再來，捷運延後一年營運是由誰所作的決策？是由市長或捷運局長作的決策？針對這一點。事先請對我答覆，讓我能對百姓有個交代，因為你在選舉前說一定會準時營運，邀請里長、市民很多人免費去搭乘，經過我去抗議之後才有 2 千萬的保險，才又繼續搭乘。

當然我也贊成延後通車，要在安全沒有疑慮之下才能營運，未雨綢繆。請問陳市長，高鐵有很多的爛事發生，昨天還行進中暫停三十分，這是嚴重的事情，請市長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請陳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針對蔡議員提出的問題，我逐一的說明，第一項，你說台灣申請世界大學 2011 年的運動會，主導單位是行政院體委會和教育部的大專體協，高雄市是承辦的城市，是由中央組團，我們盡最大的力量去爭取……。

蔡議員媽福：

現在還有嗎？第一項就跳票了。

陳市長菊：

我們和中國深圳在爭取，我們提出的回饋金是 400 萬美金和 400 萬歐元，但中國提出的是除 300 萬歐元之外，另外加了 2,200 萬美元，如果世界大學……。

蔡議員媽福：

市長，我要說的是八字還沒一撇，我希望以後你的施政能如同你的競選政見，你聽得懂嗎？

陳市長菊：

我聽得懂。

蔡議員媽福：

會選舉也要會建設，你的第一項政見已經跳票了。

陳市長菊：

這不是我們高雄市政府主導的，如果是我主導的才算跳票，……。

蔡議員媽福：

我知道，既然沒辦法還要提出來，例如天上的小鳥在飛，我拿槍要打下

來卻打不到，你卻還要說這是子彈的問題。

陳市長菊：

可能是我們的觀點不同。

蔡議員媽福：

以後總質詢再來討論，你答覆捷運延後一年是你決定的還是捷運局長決定的？

陳市長菊：

捷運延後一年是捷運公司對捷運局提出的要求，我們捷運局針對這個要求還沒有審查，市政府會要求捷運局和相關單位針對捷運公司提出的這個橋線延後一年的部分，很快的來審查。

我要強調，市民的安全、工程的品質、專業的部分我們一定會重視，市政府針對捷運公司的這個要求還沒有答應，是否要延後一年？雖然捷運公司提出這個要求，但是我們捷運局一定要慎重審查。

蔡議員媽福：

請坐，還是延續打馬虎眼，什麼是打馬虎眼？市政府還沒有決定，但是報紙上報導要延後一年，我要了解的是到底是你的意思，還是捷運局長的意思？爲了安全的考量延後我絕對贊成，不能拿生命開玩笑。捷運的事情等到總質詢再來探討，因爲要說的很多，但時間有限。民進黨執政令我最擔心的是，「稅金一直催，罰單一直開」，有一件事我要向相關單位提醒一下，前鎮新明德社區向過去的國宅處買國宅有三十多年，十多坪的辦公室以前是 30 多萬，現在要價 90 多萬，五百多戶的社區管理委員會，你們今天收回卻要人家加 3 倍的錢去買國宅，有人繳 100 元的管理費，有人沒有繳，管理費從那裡來？如果不買的話在 12 月要收回去，你們是不是要管理委員會撤銷？管理委員會是注重生活品質和安全都有效果的，所以來向我陳情，陳情書在總質詢時我再拿出來探討，雖然你的身分還不是很明確，但是我還是尊重你，希望你多注意這件事。

其次我要建議很多事，第一、明義國中升級爲完全中學，方便小港學區十多里的學生。第二、打通瑞興街，連接凱旋路。第三、市府規劃前鎮夜市爲觀光夜市，方便當地。第四、前鎮中區活動中心增設多元化的圖書館，包括大林蒲活動中心圖書館，嘉惠附近的學子，再次是籬仔內路前面的憲德街聽說已經徵收了，附近居民要求趕快開關，沒有開關怎麼會繁榮呢？第五、205 兵工廠遷移。再來是籬仔內路通到中山路的開關，當然要……。

主席（莊議長啟旺）：

接下來，請康裕成議員發言。

康議員裕成：

議長，我的時間要讓民進黨團共用，好不好？我請總召鄭議員光峰先發

言。

主席（莊議長啟旺）：

請發言。

鄭議員光峰：

議長、市長、市府團隊、議會同仁，首先恭喜陳菊當選高雄市長，她不是不被承認的市長，而是當然的高雄市長。這次議會的臨時會最重要的就是今年度預算的審議，我也恭喜議長，讓在野黨以溫和的方式來做表達，我相信未來的四年都是以市政為優先，剛才市長拜訪議長時，我們共同為高雄市的經濟來打拚，我們對陳市長也非常的期待，高雄市民也對你非常的期待，很多議題就交給其他的成員來說明。

康議員裕成：

市長、各局處首長，剛才看到市長被人家羞辱，心中很不捨，你要堅強，做為高雄市長，不管市民是否過去有沒有支持你？對每一個市民你都要以照顧、保護的心情去對待他，不去管過去的藍綠、黨派之爭，希望市長能拋棄這些成見，即使是走路工的被告，你都要當成是高雄市民去疼惜，這是我所期待的最好的高雄市長。

請問市長，從過去的海洋首都、水岸花香，到现在的幸福海洋首都，這個轉折在那裡？你所謂的幸福是什麼樣的意義？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蔡以仁局長的姓被你叫錯了，是不是你對他有意見？之前你發的新聞稿和言論，都對警察局長讚譽有加，這個部分也請你回應一下。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要感謝執政黨民進黨的黨團，從三長到議員今天對我第一次到議會來答詢，給我高度的支持和愛護，我和市府團隊都非常的感謝，我也非常感謝市議會理性的問政，在這個過程中，有任何言詞對我的人格不相符合的話，我剛剛都有清楚的說明我不接受。我非常認同鄭光峰召集人和康議員以及黨團，都和我有一個共同理念，就是選舉已經過去，不管是走路工事件或是選舉過程中任何激烈的競爭，那都是過去了，我們認為今天要面對的是高雄一百五十二萬多的市民對我們的期待，希望高雄的經濟發展，產業能夠在這裡落地生根，未來對於所有的高雄市民，我們會用愛護、平等一致的立場對待他們，愛護弱勢，不分藍綠，一個弱勢者需要我們愛護，我們不會先問他的顏色，我們不可能這樣做。我向黨團保證，以我過去的從政背景我會人權優先、弱勢優先，未來高雄的市政對於所有藍綠的弱勢者一樣都會愛護，我會和黨團在共同的理念之下一起來努力。

第二個問題，康議員提到，過去是海洋首都水岸花香，現在加上一個幸

福，到底有什麼不同？我們是執政黨，施政的方向、基本上沒什麼改變，我們的短、中、長程的計畫推動也沒有太大的不同，我們特別加上幸福的字眼，是我對高雄市民的承諾，希望陳菊做市長能讓高雄市民有幸福的感覺，所以我們特別重視市民幸福、快樂的感受。但是大的方向、內涵和追求的目標並沒有太大的不同，這是我對康議員的答覆，感謝黨團對我的支持。

康議員裕成：

警察局長，你忘了說。

陳市長菊：

對不起。

康議員裕成：

不要老是忘了他。

陳市長菊：

對這個部分我一定要清楚的說明，我認識蔡局長也很久了，我剛才是拿著幕僚為我準備的排名順序，我戴眼鏡沒有看清楚，這是疏忽，我向蔡局長道歉。我覺得一個優秀的警察局長對高雄市的治安要承擔很大的責任，我對蔡局長有很深的期待，對於市府團隊，我只有一個原則，「用人不疑、疑人不用」，我相信高雄市的治安維護，蔡局長有高度的責任，我支持他，謝謝。

李議員文良：

謝謝市長，上午在野黨對你的論述，我覺得不公平，但你的幕僚作業可能要加強。第一依照選罷法 43 條規定，以公告當選為主就是真正的當選人，既然他們以選罷法 92 條來說你涉及到賄選的問題，但是法律上規定你就是真正的市長，議會是講法律的地方。

第二是選舉無效之訴，根據選罷法 102 條規定，訴訟期間不影響你的職權和職務，這是重點，法制局和幕僚要讓市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

還有一個小小的問題，市長競選的標語是「魄力」，捷運在謝市長時進度超前 0.58，陳其邁市長超前 0.14，葉菊蘭市長時落後 0.8，落後 1%是要損失幾十億，請問市長，你有沒有把握把這個落後的進度趕出來？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剛剛答覆在野黨的議員非常清楚的說明，我是中選會依法公告合法的市長，這個沒有什麼好質疑的，從頭到尾，對於做一個市長的尊嚴，我是非常的堅持。李議員質詢在謝市長和陳其邁市長的捷運進度是超前的，從葉市長到現在，我們捷運的進度幾乎落後了 0.8，我今天就任剛好滿月，

對於捷運的進度牽涉到市民的利益，今天我一方面接受議員的質詢，另一部分針對捷運落後的部分必須迎頭趕上，但是進度加強的部分對於勞工的安全、專業的品質，一樣要同等的重視。

林議員武忠：

請問警察局長，現在義警大樓 96 年度的水電費案，不知道爭取進度如何？這是大家都很關心的。另外協勤單位，包括民防總隊、義警大隊、義刑大隊、警友會、退警協會等單位都是義務職，是協同警察辦案，他們最基本的辦公室，包括水電費要比照警察單位，現在義刑大隊的辦公費和水電費都由交通大隊編預算使用，已經行之多年，奇怪的是，其他的協勤單位為什麼沒有？這一點請局長說明。

主席（莊議長啟旺）：

蔡局長，請回答。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非常感謝林議員對義警、民防、義刑大隊有關廳舍租金和水電費的補助的關心，因為過去市政府對於民間社團租用市府相關廳舍，必須要付出相當的租金和水電費，基於這個規定，才有民間的協力團體要求他們付租金……。

林議員武忠：

局長，時間有限，你認為可行不可行？可不可以比照辦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有關義警、民防的租金和水電費，因為是協勤，所以我們專案簽呈市長做決定。

林議員武忠：

市長，這個花費不多，但對你最重視的全民的治安很重要。

主席（莊議長啟旺）：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對於這個問題，我會尊重林議員和黨團的意見，對於義警辦公室租金的問題，在警察局預算裡面來支持義務幫助治安的這些人，我覺得這是市政府該做的事，對這些人也要表示感謝。

林議員武忠：

感謝市長。

連議員立堅：

主席、市長、市府同仁，大家好。我認為執政最重要的是正當性的問題，剛才泛藍議員提出正當性的質疑，我在此要和泛藍議員探討正當性的問題，你們對當選有質疑，主要是走路工的問題，目前走路工的問題已經很

明朗了，泛綠的朋友認為如果檢調有需要，把錄影帶公佈也沒關係，我覺得選舉的正當性絕對沒有問題，雖然剛才稍微有言語上的衝突，但是還算很理性。我們新任的議員都覺得有很多事情要做，其實我很擔心 2009 世運會的事，還有很多市政工作尚未完成，以前謝市長起動的工作，現在不能不繼續，這個數量很大，我覺得大家要好好來處理市政。至於政治的問題，既然已經進入司法，就由司法去處理了，我剛好是 2004 年總統大選驗票律師團的召集人，如果真的有需要，我覺得還是先看司法如何處理，我們一切尊重司法。

林議員瑩蓉：

主席、市長、市府各局處長，大家好。主席，我們的議事規則 71 條規定說：有關個人私事，有侮辱或無理的事情應該要制止。雖然剛才是國民黨團的發言質詢時間，依慣例要予以尊重，但是如果違反議事規則、影響到議事秩序，我希望主席要拿出魄力糾正，當然這也會影響到議事效率。剛才我們黨團議員也有表示意見，市議員要把重點放在市政上，希望市長和各局處長要好好的做……。

主席（莊議長啟旺）：

今日上午的議程延長至鄭新助議員質詢完畢才散會。

鄭議員新助：

主席、市長、各局處長，大家好。全台灣穿袈裟的和尚民意代表，我是空前絕後，在參選過程中，無黨籍這個門派中只有我一人當選，讓我覺得心有戚戚焉。未來四年共事期間，我拜託市長和局處長，我所拜託的事情都是市井小民的芝麻小事，請多加關照，來找我的都是一些勞工朋友，可以的話請高抬貴手，讓我方便為市民服務，我是因此才當選的，我只有國小畢業，有學問的人愈會吵架，我不會和人家爭吵，未來四年請議長、副議長、市長和各局處長對我多加照顧。

剛才十點鐘的時候，我去參加三民區區公所舉辦的會議，工務局局長，關於中山高速公路拓寬工程造成覺民路、寶德里的民房損害，甚至導至化粪池破裂，屎尿四溢，經過兩天都沒有處理，居民要求優先處理，臭氣冲天，居民自己修理後又不被承認，早上十點我去參加協調會議，高速公路局都不理我，我這個議員是當假的嗎？工務局局長，現在新工處正在和里長協調，工務局說管不到對方，如果高速公路工程導至車禍死亡，或是放火燒山等，市政府有權管理嗎？

主席（莊議長啟旺）：

吳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鄭議員，高速公路現在正拓寬中，屬於交通部高公局……。

鄭議員新助：

高雄市沒有政府嗎？都管不到它嗎？市長，我們的官員都不負責，太過分了！殯儀館的隔音牆高達八、九層，覺民路只有三層，難道死人比較重要嗎？市長和局處長經常去上香，所以隔音牆建了九層，那裡根本不需要隔音牆，民政局局長，死人會怕吵嗎？覺民路只有三層，沒有政府了嗎？市長，這是哪個單位在督導？損害到居民的權益，他們也有投票給你的呢！我今天去參加協調會也無能為力，請局長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這個隔音牆的效果不佳，我們會責成施工單位，就是交通部的高公局，要求改善。

鄭議員新助：

從 93 年責成到現在還沒有改善，民國 100 年可以改善嗎？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高公局現在也很有誠意的在協調中。

鄭議員新助：

所有議員只有我去參加協調而已，居民請來神明並當場擲筊，表示沒有政府了。請局長立刻處理，替那些百姓申冤，不然我會去抗爭，我真的會帶人去包圍高速公路，到時候你要負責。市長，當地的廁所臭氣沖天，居民自己修理，現在在下雨糞水都流到覺民路的涵洞去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們會協調高公局儘速處理。

鄭議員新助：

還要多久？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還要深入去了解。

鄭議員新助：

拜託局長儘速處理。市長，警察局長記大過合理嗎？我當時也在現場，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蔡局長身為警察局局长，對高雄市的治安和各方面都要承擔很大的責任……。

鄭議員新助：

立法院的立法委員公開打警察，拳打腳踢卻不必移送法辦，主席，你也有看到，台北市、台北縣的立委公開打警察，爲了紅衫軍反扁的活動，我

仔細的觀看都沒有人處理。高雄市的警察局長被記大過，這樣對嗎？把大過撤銷，本席要求不可以記大過，如果要記大過，那個被打的警察還說「沒有啦！他是開玩笑，打在我的胸部沒有關係啦！」

鄭議員新助：

那個警察要記 3 支大過，我這樣說有沒有道理？請主席裁決，我說這樣有沒有道理？

主席（莊議長啟旺）：

請陳市長明確答覆。

陳市長菊：

鄭議員，警察局針對台北南下的紅衫軍抗議的部分，高雄市警察局處理得很圓滿，沒有造成雙方衝突，後來在台南發生很大的衝突，我們覺得很遺憾，但是這和高雄市沒有關係，對於蔡局長和朱分局長等人的處理，我覺得這個部分不公平，我尊重葉菊蘭前市長的裁決，她也是不支持，針對這個部分，我透過內政委員會的立委，希望他們向警政署表達高雄市政府的立場還有鄭議員的看法。鄭議員對於蔡局長和各分局包括警察同仁的關心，在這段過程中很辛苦，鄭議員對我們的肯定，我在此表示感謝。

鄭議員新助：

理由很簡單，要記大過可以。台北市那個警察局的分局長被人家拳打腳踢，他還去立法院表演，不但有礙觀瞻還丟人現眼，應該當場把現行犯抓起來，不但不抓人，還記功，我們被記過怎麼有道理呢？蔡局長，我是不會去關說的，你不必怕。那個立委我不指名，他長得很漂亮，嘴吧尖尖的。

社會局局長，昨天我和內政部官員參加全國廣播網的電視現場節目，我請教內政部社會司司長，為何高雄市的低收入戶被刪掉那麼多？局長知道這件事嗎？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許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謝謝鄭議員關心，高雄市的低收入戶經過這次的複查之後，大約刪減一成，一共 700 餘戶。

鄭議員新助：

市長，沒有道理，我在直播的電台、電視節目中公開向他請教，他推給高雄市的社會局，他說條件都一樣、一切的規定都一樣，是你們的規定太嚴格了，以前包括女兒和招贅的這些人，社會局都會去審查，現在都把這些人算進，把他們刪掉了。他說你們可大可小、可鬆可緊，為何你們要當壞人呢？把他們都刪掉。我公開請教內政部的官員，他說這是授權給各縣市政府的，你知道有多嚴格嗎？本席四年來一再呼籲、一再拜託，未徵收

的道路不可以計算在內，議長，你也有在場，我說未徵收的道路不可以當作財產，結果老人福利的低收入因為門檻提高而被刪掉。我問過工務局局長，他說要徵收超過民國 1000 年，一共要 1,300 多餘億元，每年才編到 8 千萬，大概民國 1000 年以後，才可以徵收完畢，因為這樣就把人家刪掉了。局長，資格可以放寬嗎？這是中央的錢，你怕什麼？請局長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許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社會福利本來就是社會局該做的事，這段期間有很多低收入戶不符合資格，他們來複查，我們都儘量調整。

鄭議員新助：

市長選舉結束了，如果還沒有選舉，你們會被這些人罵死，根本不必選了，太沒有天良，你們只會紙上作業，中央的經費你們何必去刪呢，規定這麼嚴格，嫁出去的女兒、養女等等，甚至還把女婿那邊的財產也算進來，這樣有道理嗎？我公開要求複查，如果他是生活貧苦的人，資格是不是可以放寬？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複查之後，我們了解他的實際生活狀況有困難的人，我們都把資格恢復了。

鄭議員新助：

恢復不到幾件啦！我專門在服務這些案件，我就靠這個當選的，他們都來找我陳情，我就像「狗吠火車」，每次里民大會都討論這些事情。局長，拜託你立刻交代主辦單位，好不好？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我們會依實際生活情形辦理。

鄭議員新助：

像我兒子到現在還跟我要錢，他會孝順嗎？女兒嫁人更不必提了，現在男女平等，當然都要照顧父母，但是現在台灣社會的情形，嫁出去的女兒如果還回家孝順父母，可能就要被女婿離婚了，不相信你試試看，女兒拿錢回去給娘家，你看看會不會離婚？我說得有道理嗎？市長，台北市欠中央多少健保費？你當過勞委會主委也當過高雄市的社會局長，請市長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健保的部分，勞工局比較清楚。

鄭議員新助：

高雄市好像「凱子」一樣，乖乖付錢，台北市都一直積欠健保費，馬英九來高雄，小姐們還搶著親吻和獻花。

陳市長菊：

鄭議員說得很有道理，我先說低收入戶的問題，社會局要針對貧窮線的上下，尤其內政部有一個低收入戶的貧窮線，我希望社會局針對他的實際生活情形，給予特別照顧。至於勞保、健保的問題，我希望中央應該全國一致。

鄭議員新助：

請議長裁決，比照台北市、高雄市政府比照台北市政府，台北市欠多少錢，我們就欠多少錢。比照台北市，不可以我們先付錢，付不出錢還要付利息，利息 150 萬，你也要出錢呢！議長，我們比照台北市，他們欠多少錢，我們就欠多少錢，我們不能輸人家，請議長裁決。

主席（莊議長啟旺）：

鄭議員的建言，請陳市長去處理。早上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主席（莊議長啟旺）：

現在繼續早上的議程，開會。第一位發言的是李文良李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文良：

我和洪平朗議員共同使用這段時間。首先恭喜陳菊陳市長，能獲得市民的認同當選為市長，這代表民主進步黨得到高雄市民的肯定，再次恭喜市長。在市長你的施政報告中，第一點談的是振興經濟，早上議長也說過，現階段高雄市最重要的就是要拼經濟，經濟如果好轉大家的日子也好過很多。在此我有幾點關於經濟的問題，要和市長及市府團隊好好討論一下。雖然時間有限只有 15 分鐘，但我希望我提出的三大問題，有關單位能好好準備，等有機會時不論部門質詢或總質詢，好好探討一番。我能體諒各位，因為我也是局長出身的，不會為難各位，但希望大家互相尊重，你們不要來個實問虛答或虛問實答，把簡單的問題複雜化或複雜的問題簡單化，我把話先說在前面了。我很尊重政務官，都是很優秀的人才，其中很遺憾有些人是代理人員，如果能力可以讓他就成為正式的，不行就趕快換掉，否則在不穩定的狀況下，他們做也做不下去，真的不太好。這些先向市長報告。我關心的第一個重點就是觀光，大家都說觀光是高雄市目前最重要的經濟項目之一。觀光是產業應屬於建設局不應該放在別的局處，很多人都把觀光歸類於交通或文化的部分，但並不是這樣，觀光是產業的一部分，是經濟的一部分，我想這點是要確定的。觀光裡最重要的一點也是朝野兩黨的共識，就是要開放中國的觀光。我們知道目前都是北進北出，所謂北進北出就是從台北的中正機場進來，從台北的中正機場出去，從這情況來看，我們高雄市對於中國旅行團開放的 10 夜 9 天之旅，只佔有一點點的機

會，要去墾丁的時候經過一下而已，這對我們影響真的很大，根據觀光局的核算，如果在高雄住宿一個晚上，一年有一千人而且能延續九年，將近一萬人。每年能為高雄帶來 22 億元的收入，這是最少的消費。如果我們能爭取到對岸來高雄市觀光，對於商店或相關產業，每年能帶來 20 多億元的利潤，我請問市長，你贊成中國的觀光客，南進南出或是南進北出？亦或北進南出？能否做個決定呢？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李議員。關於高雄觀光的產業，我想在過去也不曾有過這種機會。我個人認為對於中國的旅客，或者此時台灣對中國開放觀光，我覺得不論北進南出或南進北出，這都需要些時間，讓觀光客能了解南台灣。因為過去的觀光客，他們很少機會了解南台灣的發展，包括我們的進步和觀光的景點，幾乎都沒機會。關於這部分，我也曾和交通部觀光局交換意見，我一直堅持如果未來和中國的談判這部分，一定要有南方高雄的代表，這點李議員也知道，我認為一定要重視南方，否則我想我們會堅決表示反對的。

李議員文良：

謝謝市長。我知道你在競選期間，李昆澤立委替我們爭取到，在未來發展的董事有兩個席位，在此代表觀光業者謝謝市長。而且不論南進南出、南進北出或北進南出，反正總要有一天在高雄停留就對了，希望主辦單位多留心，如果需要向交通部爭取時，能和業者站在一起，拜託、謝謝！第二部分就是關於高雄燈會的事，我們知道從謝市長開始，就建立了高雄市活動的代表制度，今年的預算約有 7 千 825 萬元，這是公部門編的，這是歷年以來最多的預算，這麼大的金額如何規劃？要如何去做？我希望相關的部門要開個記者會，向業者說個明白，讓他們能加以配合，看看不論國內旅遊或中國來的觀光客要如何安排。把這訊息傳達出去，7,825 萬元不是個小數目，歷年來都沒這麼多呢！這是我們自己編列的不包括募款的數目。我在此向市長提醒一下，這可是很大的活動不要漏氣啊！不要因換市長而變了樣，這可是很風光的活動，每年都有五百多萬人次來觀賞。不要愈辦人潮愈少，到最後只有自己人在看就真的太漏氣了！希望市長對於相關業務單位能加以督促，以上是觀光的部分。第二部分是 18 條街的問題，我關心的是小型商業，我們知道高雄市很少大型的企業，佔的比例很少，不像台北市有大財團在規劃。我們大多是小型企業，在此有個重要的課題，希望這些小型企業能好好研究就是 SBA，就是美國的小型商店部，裡面有種種規定，因時間的關係，我在此先提醒一下，希望能做個研究，日後有機會再好好研究一下。這是美國特有的制度，比中小企業還小的店舖，比

如像商店街這邊，或是小型的雜貨店等等。希望主管單位對於美國的小型商業署，好好去看一下，以後有機會再探討。否則我若用突擊戰的方式問你們，也不太光榮。以往我做局長，大家都用突擊戰的方式，說什麼幾間、幾間的問題好像不太人道，所以我先提示一下。關於小型商店，目前是以商店街做代表，所以用商店街這名詞，日後再慢慢發展小型商店經濟發展的問題。我們知道高雄有個 18 條街，在台灣目前有 77 條有特色的街，高雄市佔了 18 條是非常高的，往年對商店街的建設，編列很多金額，工程部分編了大約 4、5 千萬元今年 2007 年，並沒看到工程的建設，只編了一筆 400 萬元的宣傳費，我想陳市長很支持 18 條街形象商圈這活動，我想不只 18 條街，有可能加入旗津的海產街、有可能加入鹽埕的金店街，或是加入楠梓的大學城，這都有可能加入，所以不見得只有 18 條街，大家要有這種觀念，但是我們來看看，今年的預算並沒有 18 條街的工程款，我請問市長，是不是 18 條街的硬體建設已完成不用再建設了？是不是呢？請市長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李議員！關於 18 條街，是高雄市很有特色又很受市民讚賞的街，對於整個商圈的發展這 18 條街真的很有代表性。你提到今年度的預算，因為這不是我編的，所以我無法說明，但我可以向李議員表示，這 18 條很有特色的商店街也讓高雄市發展了很多相關的產業，我個人非常支持也很贊成。至於這方面市政府未來要如何發展呢？我希望各個區能選出一條或兩條街來代表，讓高雄市充滿許多有特色的商店街，這是我所期待的。我希望建設局洪局長對這方面能多加努力，我們加強尋求高雄市各區有特色的街，用這特色做為發展的基礎。對李議員的意見我基本上充分的支持。

李議員文良：

我代表小型商店街謝謝市長。市長很重視這方面的問題，而今年的預算在新市長頭上，這困擾我也能理解。第三部分是市場的部分，每個選舉過的人都曾跑過很多次市場，每次去都向他們開支票「你們如果支持我，我就如何如何來改善市場。」但在我看來，市場永遠都沒什麼建設。自從我做局長以來，我對傳統市場都很注意，但每次預算都無法編進去，編預算要修繕或是整體營運改進，這預算在市府內就被封殺了，最有名的就是郝秘書長，每次送去都沒有下文，對傳統市場真的很不友善。我們看看，在 2005 年整修的費用是 3,200 多萬元，2006 年是 5,600 多萬元，2007 年是 4,700 多萬元，由此看來今年比去年還要少。跟市長報告，我們公有市場有 29 個，民有市場有 37 個，總共有 66 個，這些是營業的市場，如果再加上一些經營不良快要關閉的，市場總共有 75 個。把 4 千 700 多萬平均

分給 75 個市場，每個分到 60 多萬元，這 60 多萬元能做什麼呢？不能嘛！市長，你在選舉時看到市場如此的沒落，心中也蠻難過的吧！那時市長去觀察過前金市場、苓雅市場及林德官市場等等，看到生意較差的市場時，我看市長你的心情非常的沉重，要去那邊拜票也不知道從何拜起，整個人都呆了，直問我：「文良、文良，生意怎麼這麼差呢？」。現在你當選我也當選了，我不希望像別人一樣，去市場拉票滿口的承諾，但一當選就不當一回事了！市長，我們理性的責成相關單位做個體驗，這市場為何營運不佳？比如國民市場的問題在停車場，前金市場問題也出在停車方面，像這些問題是否要好好整理檢討？有些市場地面非常潮溼很不衛生。市長你也強調弱勢優先對嗎？去市場的人不是老人就是小孩，許多阿嬤帶著孫子去買菜，不然就是沒上班的孕婦去買菜，這些人走進濕答答、光線昏暗的市場難道不怕跌倒嗎？這是很不友善的消費空間，我希望市長能責成相關單位，在定期會之前提出報告，哪個市場要如何整治？需要多少錢？希望能逐年編列預算，讓市場支持我們的人看到我們是真的替他們做事情，不會說：「你們又騙人了！」好嗎？請洪議員接著講。

洪議員平朗：

我們的交通局長有在現場嗎？請問路邊停車的業務是不是你們做的？是不是你們管轄的？這是我選舉政見其中的一項，我希望路邊停車能優惠第一個小時不收錢，你們做得到嗎？

主席（莊議長啟旺）：

林代理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林代理局長焜田：

以目前的環境來看，大概有些困難。

洪議員平朗：

目前有許多公共場所，如醫院或很多人的地方，那邊停車半小時以內是不用錢的。我們知道道路本來就不能停車，因為過去土地都被財團購買，以至於沒地方興建停車場，我希望你能好好研究一下，路邊停車的第一個小時不收錢，這影響很大……。

主席（莊議長啟旺）：

接下來，請林武忠議員發言。

林議員武忠：

主席、市長、各位官員大家好！市長一貫的主張就是要照顧弱勢，不論是演講場合或是選舉期間，你都一再強調，所以我深表佩服。本席的選民水準比較低，我的選民都是攤販、計程車司機、和勞工界的朋友，這和市長的施政理念很一致，我們政府就是要照顧貧苦、弱勢的人，以此為出發點。如果是有錢人或是大官員哪需要照顧呢？他們行情較好嘛！現在因為

有件小事我不得不提。市長你可能不知道，高雄市政府的技工和工友是有管制的，不是隨便就能聘請或辭掉的，他們沒經過考試而任意的晉用。市長你可能只注意政務官，但對最基層的人員並沒注意到，在此我要提醒你，如果有得罪人也是我的事。市長，我告訴你，不論工友或技工，在我就任的二年多來，別說是正式的連約聘的人員一個也沒有。這件事我一定要向市長報告，你們新聞處有位叫高佳澤的人，他是義務役的在新聞處做了二年的攝影官，但他的技術好壞是另一回事，在他退伍之後，同樣與養工處約聘，再商調新聞處。經過一年後，葉菊蘭市長看他表現不錯，把他升為正式人員試用三個月，他的試用期再二十多天就滿了，我不知道到底是什麼情形，又把他調回到約聘人員，說試用不及格，這是騙人的啦！不要騙我內行人了，到目前為止，市政府用工友或技工沒聽說試用不及格的，沒這種先例啦！只要有進用都會被任用。我認為，如果是你聘用的工友你把他辭掉我沒有意見，但今天這件呢？人家是從替代役做起，做了二年後成為約聘再成為正式的，只剩二十多天就成正式的了，你把他刷了下來，叫他去圖書館做約聘的。我在此告訴市長，你如果要這樣玩遊戲下去，可以！以後我要求所有的技工、工友都公開招考，不要有什麼分贓制度亂塞亂安置，以後所有局處長用工友或技工，通通公開招考。市長，你知道一個正式的工友或技工外面的行情是多少嗎？30萬元起跳，有人來拜託我，就抱了50萬元在我面前，30萬元起跳你不知道吧！目前這些政務官是市長你的決策，我不會干涉，我也不會拜託你任何的人事，我有時受人之託也只說說而已，你有你的任用權我表示尊重。但是最基層的人，誰來照顧呢？不要用這種手法，我看不下去，所以我要求，為了杜悠悠之口，你以後乾脆都公開招考，大家來比實力，不要走後門，不然依目前誰較有力，誰是你身邊紅人，他就有辦法進去，現在外頭的流言，對市長你在照顧弱勢族群的德政上是一大傷害。

我今天是「愛之深，責之切」，即使是得罪人或擋人財路也在所不惜。否則有許多人將因而有遺珠之憾，市長，你初任市長或許還不知道，那些中、低階官員若有去送禮的，你要特別注意，我在這裡向市長作此建議，請市長回覆一下。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林議員剛剛提及一個技工、工友，有可能其基本行情是30萬，這是我首次聽到。從過去當了十幾年的政務官，我任用的政務官或工作人員，連請我喝杯白開水都不必，因為這一向是我所反對的，如果有如你所言之事實，我歡迎林議員以及所有的議員女士、先生，隨時來

向我檢舉。

林議員武忠：

市長，我林武忠若無真憑實據，馬上辭去議員。

陳市長菊：

就是林議員你告訴我有此事實……。

林議員武忠：

若無此人此事，……別逼我，否則我會把它講出來。

陳市長菊：

拜託林議員讓我說明一下，因為你的目的就是希望我來解決，誠如林議員所言，如果我身邊有任何人爲他人謀求技工、工友一職而向人收錢，林議員你可以公開，私下向我檢舉，〔好。〕我絕對馬上處理，這個部分，我在此公開承諾，我不允許我身邊任何人有操守的問題，這是很清楚的。

其次，你剛剛說新聞處有技工這個問題，我來進行了解到底這個問題如何，我想技工、工友他在市府裡，可說是最基層的工作人員，我們處理事情的方法，一向都是最弱勢者最優先照顧，我絕對不會讓我的招牌今天就被砸毀，那就枉費了我一輩子的打拚。〔是。〕所以這個部分我可以來進行了解，了解後的結果，我再跟林議員報告，謝謝。

林議員武忠：

市長的答覆，我滿意，但是我所說的都是真實的，從這屆開始，我還未發現，但是之前我當議員的這二年，我最起碼發現三件，在此我要告訴市長：我跟你一樣，我也是忌惡如仇，我的操守值得肯定，我林武忠乾乾淨淨，我沒有包攬任何工程，也沒有做任何生意，只當專職的議員，菸酒、檳榔、嫖賭，我全不會，我禁得起考驗。我在此跟市長所作的報告，純粹是讓你的團隊能更健全，以照顧弱勢者爲出發點，讓所有局長能夠有所警惕，大家互相勉勵。

我第二個問題要請教市長有關肉品市場乙事，市長，說起這件事，我感到很慚愧，在你未上任之前，從謝長廷、陳其邁到葉菊蘭，曾都當著我的面承諾，但三次都跳票。我說的話，在場的建設局副局長和官員們都可作證，所以我實在不知道如何來面對我的選民，更不知如何來服務他們，連市長都會跳票，而且不只一位，有三位市長都跳票了，底下的建設局長誰敢辦呢？都跟我打官話，讓我對爲民服務感到很失望。

市長，這肉品市場是民國 87 年 7 月經過我們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第 8 次大會亦審議通過，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施工。市長，這是市議會通過的案子，是進行中的案子，市政府可以這麼做嗎？市政府有任何理由可以阻擋市議會審議通過的案子嗎？所以，我要請教市長，肉品市場目前有二公頃，遷場後若變更為商業用地，每坪以 30 萬元計

算，那裡將近有 20 億呢！位在大樂大賣場對面的肉品市場，早期當地是荒郊野外，還說得過去，如今一個院轄市裡竟然還有個屠宰場，全世界恐無此例，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在設備部分，因為我們在 87 年有審議通過編列預算，爲了要遷場而沒有增加設備，已引來農委會糾正了，因設備沒有改善是由於要遷場，所以對肉品市場較爲寬鬆，如果一旦不遷場，說實在話，那裡隨時要勒令停工了，因為它已不符合工安標準，造成了肉品市場成百上千，甚至包括附近里民的集體抗議，這件事，我在議事廳裡已講過無數次了，甚至還拿豬肉給你們看，給你們吃。這是第二點。

第三點，灣愛里、灣子里，以及鼎泰里的里民們三、四十年來長期忍受肉品公司屠宰場對當地生活品質帶來的困擾，包括宰殺豬隻時的噪音與污染，實在受夠了！他們有些現在就坐在旁聽席上，所以本席今天又再次向你提出尋求解決，市長，市議會決議案是市府同意一次發包，我們有逐年編列預算，也有整地賠理想的工程，爲何停工？我百思不解，這有違市議會的決議，有藐視議會的意思。市政府對於議會通過的案，進行的案，沒有理由可以馬上停工，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此例一破，就如同許崑源議員所說的：藐視議會的尊嚴。

所以我在此向市長作個建議：如果遷場真有那麼困難的話，據我所知，最起碼我們仍編有 9 千萬的預算在那裡，趕緊將它的設備部分最起碼腐爛的設備或不堪使用的設備，現在馬上予以整場建立。既然遷場遙遙無期的話，最起碼現在編有預算，趕緊將它整理、維修，不要讓農委會將它撤場，市長，請答覆一下。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肉品公司這個問題，雖然我今天才就任一個月，但是對於這個問題，我過去也有耳聞。由於左楠地區的居民和三民區的居民因爲地域不同，彼此沒有站在對方的立場，當然，站在市府的立場也知道肉品公司隨著時空的轉變確實應該要遷移。但是我們要遷到左楠地區，我想左楠地區當地所有的民意代表也都是反對，但這個問題，我同意剛剛林議員的意見，如果短期之內不能夠完成遷移，不能和當地居民、民意代表有好的溝通，至少對於現階段的肉品公司，我想就它舊的設備部分一定要予以更新，一定要有好的設備，我也請林議員給我一點兒時間，讓我對此事作更深入的了解，看要怎麼做才能三贏，市民贏，兩區的居民也都贏，如此來做個圓滿的解決，這樣好嗎？

林議員武忠：

好，謝謝市長，你是我問的第四位市長，同樣這個議案，我請教過四個市長，四個市長都拍胸脯跟我說：「沒問題。」結果卻都跳票，新上任的陳菊市長，我對你深具信心……〔我會進行了解。〕謝謝。

主席（莊議長啟旺）：

接下來，請王齡嬌議員發言。

王議員齡嬌：

議長、陳市長、在座所有局處首長、議會同仁，以及鄉親們，大家午安。

在此為何仍然稱呼陳「市長」？因為畢竟我們是個民主國家、是個法制的國家。目前我們暫時尊重整個民主的程序，不過，我認為還是要給高雄市民一個真相，早上幾位議員都有問到這個問題，但我覺得我們還是沒有得到一個真正明確的答案，因此，藉著這個時間，我繼續要來請教陳市長，到底黃俊英有沒有賄選？請你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王議員的指教，也謝謝王議員能夠尊重民主的程序，我們非常感謝議會對這個部分的關心，我在這裡跟王議員來說明，在選戰的過程，當然，我們不能公開這樣說「誰有賄選」，但是如果是「走路工」的事件，確實在我們的競選總部有接到這樣的資訊，說在最後一天，有某個……。

王議員齡嬌：

所以，市長，你認為黃俊英依照「走路工」來講是有賄選囉？有或沒有？因為你解釋這些，早上已經解釋得很清楚了，我是想聽聽你心中的看法，你認為黃俊英有沒有賄選？

陳市長菊：

當時在整個遊覽車上，有黃俊英陣營……。

王議員齡嬌：

但是遊覽車上，我們大家都有看到電視報導，他是說：「支持 1 號黃柏霖」喔！〔他也有說市長支持……。〕那是隔壁的歐巴桑說：「1 號，1 號。」1 號那麼多，我這個選區也有 1 號，其他選區也都有 1 號，她有說「市長 1 號」嗎？

陳市長菊：

她有說：「市長也支持 1 號。」她有這麼說。

王議員齡嬌：

但是那個歐巴桑是不是拿錢給人家的人？

陳市長菊：

對，當然那個細節的過程，現在整個等檢調單位都在處理中。

王議員齡嬌：

市長，請問你，因為一切都要講求證據，依照你們所說當你們拿到這些東西時，你們總部召開記者會，打了兩個驚嘆號說「黃俊英賄選，抓到了！！」這樣你覺得恰當嗎？

陳市長菊：

總部當時根據它所有掌握到的資料，我們認為依照台北縣……。

王議員齡嬌：

掌握資料，就是我們剛剛所講的那些嘛！對不對？

陳市長菊：

對，包括完整的錄影帶，依照……。

王議員齡嬌：

完整的錄影帶？早上我們看到的有漏掉嗎？

陳市長菊：

有，早上看到的那是一部分。

王議員齡嬌：

它有說「黃俊英賄選」嗎？有說「黃俊英走路工 500 元」這樣明確的人證、物證、事證都有嗎？

陳市長菊：

我想在整個錄影帶的部分……。

王議員齡嬌：

好，市長，我請教你：我們剛剛說這是一個司法國家，我們要講究證據，〔是。〕若是這樣，因為你不是法官，你的總部也不是法官，為什麼你可以斷然說「黃俊英賄選抓到了！！」這樣，你覺得恰當嗎？

陳市長菊：

我想這個部分的用字是否恰當，現在檢調單位的檢察官已經就這個部分都在處理。

王議員齡嬌：

市長，我請教你個人的看法，這樣恰不恰當？

陳市長菊：

我想它在當時依照他們掌握的資料，包括依照當時在台北縣縣長選舉的這個部分，當時走路工的事件在羅文嘉競選縣長所發生的部分……。

王議員齡嬌：

好啦！市長，你說的我聽得懂，我意思是說：今天你們即使握有百分之百的證據，但你們不是法官，你們怎麼可以在選舉期間，尤其在晚上十一點多，根本已應該停止所有的選舉活動，為什麼你們還召開記者會？而且還斷然肯定說「黃俊英賄選抓到了！！」這樣對嗎？你如果是法官作此宣

判，我們沒有意見；但是你們這樣影響了他人的選舉，難道你不知道嗎？這樣會影響選情。

陳市長菊：

謝謝王議員。我們競選總部當時會召開這個記者會，我想是一個舉發行爲。

王議員齡嬌：

好，市長，我知道「舉發」，但是你要打問號啊！

陳市長菊：

是不是恰當，我想如果不恰當，現在都已由檢察官在偵查。

王議員齡嬌：

那我要問你恰不恰當啊？因爲你是一位女性，我也滿尊重你這位堅強勇敢的女性，而且你是個有擔當、敢面對的人，你簡單告訴我們，這樣打驚嘆號，對嗎？

陳市長菊：

如果比較完整的……

王議員齡嬌：

你覺得恰當，是嗎？沒關係，是或不是，沒有一定的答案。你認爲是恰當？

陳市長菊：

我是認爲如果能更周延……。

王議員齡嬌：

所以你認爲不周延，對不對？〔嗯。〕對，欠缺周延，市長請坐。所以今天早上，坦白說，我一直在看你，你不是摸摸頭，就是雙手摸這兒、摸那兒，有點急，有點不安，甚至喝茶、坐立不安，後面傳紙條，我相信那一刻很多人都看到了，你爲什麼會這樣子呢？我從來沒看過市長坐在那裡有這種動作，這樣是否代表心虛？這是代表心虛，還是習慣動作？如果是習慣動作，我建議你要改，你讓人感覺到你坐立不安，包括議長主席尚未請你說話，麥克風的燈尚未亮時，你就急著要起來回答，這樣是不對的，這讓我們覺得你急著要回答。爲什麼那麼急呢？爲什麼會不安呢？爲什麼要心虛呢？那個時候的表現，就是讓人覺得你心虛。爲什麼問到黃俊英時……，由於早上人較多，現在我看看，只有我一人是藍軍，因此我也不敢太……，所以你膽量也較大，沒關係。在整排都是藍軍時，你的表現就是變得不一樣，你回去自己調帶子看看。

我再請教市長，你們陣營裡面有人說：「他的參選還到處賄選，打人還喊救人。」是什麼意思？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王議員很好的指教。我想如果說我個人在習慣上撥頭髮，是個不好的動作……〔還有搶麥克風〕這個部分我會改進。今天是我第一次到議會，〔對啊。〕當我在行政院時，接受立法委員質詢的時候，是他在講話我可以立即答話。但是，我今天不了解議會的規則，對不起，這是我需要改進。我不了解議會是必須經過議長同意，我才能夠發言，這個部分我會改善。也謝謝王議員給我很好的指教。

另一方面，你早上所看到的電視，那個部分〔打人喊救人。〕是所有的記者他們問我的問題，我現在不記得他們問我什麼，但是，就賄選的問題，在我個人的生命過程中，我自認一生沒有被懷疑過賄選。

王議員齡嬌：

我問的是：「打人喊救人」這句話是什麼意思？

陳市長菊：

就是說：今天我沒有賄選的問題卻受到質疑，我當然認為這是……。

王議員齡嬌：

你是說「黃俊英賄選，還說你賄選」？或是「你賄選，還說人家賄選？」包含有這兩種意義，不是嗎？

陳市長菊：

我想這一點我絕對沒有賄選，我不解當時記者……。

王議員齡嬌：

我是說：「打人喊救人」，而不是說賄選就是對的。

陳市長菊：

當時記者怎麼問我，我不清楚，我是針對記者這個部分。

王議員齡嬌：

我今天是針對帶子中你們說「打人喊救人」，而我不了解，所以我請教市長：「打人喊救人」是什麼意思？

陳市長菊：

我無法逐字給你解釋，我相信王議員當然了解，但是我認為……。

王議員齡嬌：

好了，市長，我對你的回答感到非常失望，覺得非常遺憾，你沒有魄力去承擔你所說過的話。

陳市長菊：

我說過的話，當時時空、情境各有不同，那個時候是記者問我。

王議員齡嬌：

所以，你也太健忘了，你若這麼健忘，是要如何主持我們高雄市政府的

發展和建設？我請教市長，葉代理市長所講的，你願不願照單全收。他所講的：「水岸花香」，對高雄市民的承諾，你身為執政黨的市長，你認不認為他所講的，你必須繼續延續下去？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當然站在執政的短、中、長目標……。

王議員齡嬌：

要或不要，市長我只剩幾分鐘而已。

陳市長菊：

我要跟你說明，如葉代理市長的施政目標和現階段我要打拚的目標是相同……。

王議員齡嬌：

我相信是相同的，你在政見中也有說：「捷運要如期、如質。」如期、如質這句話永遠在我腦海中。請問你現在沒有如期、如質，對得起高雄市民嗎？

陳市長菊：

這個部份是捷運公司……。

王議員齡嬌：

捷運公司和捷運局沒關係嗎？捷運局和市長沒關係嗎？那一起解散算了。

陳市長菊：

王議員，請聽我講。

王議員齡嬌：

我就是請你講啊！

陳市長菊：

捷運局這部份還在審查，對審查是同意還是不同意……。

王議員齡嬌：

市長不要講那麼多，這問題大家問很多了。

陳市長菊：

好。

王議員齡嬌：

請你回答，如沒在契約中所訂的期限完工，你願不願意向高雄市民道歉？事實已不能如期完工，這就是你監督不週，捷運局的問題就是你的問題，有擔當的市長就要去承擔。

陳市長菊：

如果是要我承擔的，我絕不逃避。這個部份如有違法，我會承擔。

王議員齡嬌：

不是違法，而是未按契約如期完工。

陳市長菊：

我們會認為市民的安全、工程的品質及捷運局在審查捷運公司的申請有問題時，這部份我會道歉。

王議員齡嬌：

市長，您針對我的問題回答。葉代理市長說：「品質要照顧」，如質。而且要如期完工。如期及如質兩種都跳票，或其中之一跳票，你願不願意對高雄市民道歉？

陳市長菊：

如果今天捷運局針對這個部份，不能如期、如質時，站在施政的延續上，我當然願向市民道歉。

王議員齡嬌：

我相信市長願意以最高道德標準來約束自己和所有的團隊。無論是國務機要費，無論是市長特支費。在議會接受質詢的第一天，願不願意向市民宣誓：「特支費受全民的檢視。」由議會成立稽核小組來審視你的特支費，而且支出一定要有收據，可不可以？

主席（莊議長啟旺）：

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王議員。今天，如議員以超標準來審視市長特支費。我今天站在依法行政的立場，我會遵守行政院之規定，要求所有的政務官，對於他的特支費，要憑收據依法公開。一切依法依規定辦理。

王議員齡嬌：

市長，我是做球給你。你未來可能不只作四年。依您的能力可能是八年。如您的特支費攤在陽光下，坦蕩蕩的讓全民檢視。全國唯一如此的縣市首長是多麼的坦蕩蕩，包括您的局處首長。每項特支費都受百姓的公評，這是一項很好的表現。不是說：「依法辦理」，而是每一條都高道德標準，甚至每一條都被議會審視，都有收據。每一項都用在公務上，而不是拿去買尿片，買鑽石，買一些有的沒的。我不是講你。如此，大家就會對您另眼相看。但是，你剛才回答令我失望。因為你並沒有說：「願意這樣」。而是要依據行政院的依法辦理，而現在這個「法」有問題。所以我給你一點時間，因為大家對你的質疑太多了。我們在選舉期間質疑你的人格操守，我要發動全民對陳菊不適任市長的大連署。

主席（莊議長啟旺）：

接下來，請蕭永達議員發言。

蕭議員永達：

莊議長，陳市長，各位局長大家好。市長，在十五年前在台北和陳市長認識。很榮幸在此質詢陳市長。早上市長有講：「施政延續謝長廷、葉菊蘭市長。」今天我質詢的題目為『時代的挑戰，高雄開新局』。謝長廷市長有謝長廷市長的時代背景。他所要解決的為高雄四大沈啣。我先來請教陳市長，您認為您當前急需解決的是什麼問題？請市長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多謝蕭議員。我想每一個市長都有其時空背景。每一個市長會以市政方向目標而有所不同。不過我們是執政黨，我一直提市政的延續性。但是今天延續性在不同時空下，我認為今天必需要解決的是高雄之經濟問題，就業的問題。

蕭議員永達：

好！謝謝。陳市長，我感覺你所講的和莊議長早上所講的：「拚經濟」，和我所要問的完全相同。所以府跟會是有共識的。高雄所面臨的嚴峻問題。主計處長，我來請教您。2006年高雄市的失業率在全國排名第幾？主計處長有在嗎？

主席（莊議長啟旺）：

主席未叫你答覆之前，不要站起來。請尊重我們議會，好不好？主計處長，請答覆。

主計處呂處長麗美：

謝謝蕭議員的指教。我們的失業率為 4.2%。

蕭議員永達：

全國第幾名。

主計處呂處長麗美：

和其它三個縣市並列第一。

蕭議員永達：

失業率和其它三個縣市並列全國第一（對！）好！請坐。主計處長，我再請教另外一個問題。衡量經濟，跟一般人的生活關係有兩個主要的指標。第一、『我有工作嗎？』那就是失業率。第二、『我口袋裏有沒有錢？』那就是可支配所得。高雄市在全國各縣市從 1990 年時的第三名，一直到 2004、2005、2006 年我們大概徘徊在五、六、七左右，而我們輸的縣市為台北市之外，我們也輸給新竹縣市、桃園縣。主要的關係為 1990 年開始，

中央的產業佈局以台北、新竹科學園區為主，造成產業知識密集、技術密集的產業集中在北部，造成高雄市的可支配所得在全國排名下降。主計處處長，我剛剛的論述，對不對？是不是中央產業佈局結果造成？請主計處處長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呂處長，請答覆。

主計處呂處長麗美：

謝謝蕭議員的指教。蕭議員的見解應該是正確的。但是我要提出一點，我們 93 年和 94 年的排名同樣並列第五名，沒有後退，但是可支配所得是有提升的，有增加。

蕭議員永達：

但是我們在 90 年代是在第三名、第四名左右。我要講的就是中央產業佈局的問題，中央主要的政策就是兩兆雙星計畫，一兆就是半導體，另外一兆就是面板，在楠梓加工區有 77% 的產值是半導體，在前鎮加工區 67% 的產值是面板，但是很可惜的是，在外縣市一樣是做半導體和面板的叫做科技新貴，是天之驕子，而我們的勞工卻叫做藍領階級，都是要喝維士比來拼體力的，勞工局長，為什麼會差這麼多？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請勞工局長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想這是媒體所造成的階級對立，所謂的科技新貴或藍領階級，在我的認知裡面，受薪階級其實都是受僱者，受僱者都是勞工。

蕭議員永達：

我再舉一個更具體的例子，一樣是做半導體的，聯發科等十家做，IC 設計廠商，晶圓雙雄一宏積電、聯電，面板五虎一友達、奇美等，奇美前陣子還來高雄徵才，這些公司都不在高雄，一樣是做半導體，為什麼我們和人家差這麼多？建設局長，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洪局長，請答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雖然都是做面板和半導體，但是他們有做研發……。

蕭議員永達：

用半導體產業做例子，半導體在楠梓加工區占 77%，最大的公司是日月光。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其實我們是做封裝和測試，相對來講是比較下游的工作，以同一個產業

來講，已經不是知識密集的，爲什麼會出現這樣的落差？因爲研發如果不成功，當然就落空，但是一旦成功，這個產品能占市場很大的比例，這些大公司甚至可以用股票選擇權來給與員工，所以他們很快就可以變成科技新貴。

蕭議員永達：

以前 1990 年代有一個觀念就是房地產業是火車頭產業，它可以帶動其它傳統產業，例如建材、傢俱、水電等等，但是最近這十年高雄市房地產都沒有什麼起色，台北和高雄各蓋一棟房子，使用同樣的建材，我們的價值大約只有他們的五分之一，這不是房地業者技術的問題，也不是建築技術的問題，問題出在哪裡？有沒有購買技術的人在這個縣市？譬如台積電的員工佔一萬五千人，日月光員工一萬六千人，但是日月光員工領的薪水只有台積電的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所以這就造成有購買能力的人不住在高雄，因此房地產無人購買，只好在原地打轉。

半導體和面板公司都有在高雄，但是正如你所說的，我們做的都是後端製程的東西，比較沒有附加價值，那我們的機會在哪裡呢？就是中央政府給我們的兩兆雙星－數位內容，數位內容就是軟體，軟體和其它產業一樣，都要有聚落效應，聚落效應就是要有主要的廠商進駐，這樣才能帶動其它中下游廠商的進駐，洪局長，請問你全世界最大的軟體公司，台灣和高雄最大的軟體公司是哪一家？

主席（莊議長啟旺）：

洪局長，請答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全世界以及台灣的最大公司，我不知道，高雄最大的軟體公司應該是智冠遊戲產業。

蕭議員永達：

智冠公司是設在高雄嗎？它有在高雄登記嗎？〔有。〕智冠現在買了大樓，有沒有買在台北的南港軟體科學園區？

主席（莊議長啟旺）：

洪局長，請答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和王總經理有這幾次互動，希望他們能到軟體科學園區來投資，初步也達成一些共識，他們也承諾會進來，他們現在在南港附近有辦公大樓。

蕭議員永達：

我今天會提這個問題，就是我本身是學電子的，我希望我們針對產業實際來討論問題，我知道洪局長也做了很多產業的研究報告，你對高雄軟體界的了解，和你實際接觸到的，包括你的招商，我感覺有問題的地方，就

是出在高雄要發展軟體科技園區，但是我們的局處首長—主要的負責人是不是對軟體產業有了解？我再請問你，軟體界的 ISO 叫做 CMMI，你知道 CMMI 叫什麼名字嗎？高雄有哪一家公司通過 CMMI？〔不知道。〕高雄最大的軟體公司是中冠資訊，你有沒有聽過？

主席（莊議長啟旺）：

洪局長，請答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這部分我不太了解。

蕭議員永達：

我在兩年前的 9 月 29 日，找了 BenQ 的李昆耀來高雄市政府演講，我碰到律師公會的前理事長，他是我的好朋友，他問我李昆耀是誰？我告訴他是 BenQ 的董事長，也問我 BenQ 是在做什麼的？BenQ 是在做面板的，台灣兩個主要的產業，一個是半導體；一個是面板，BenQ 的面板排名全世界前三名，你負責軟體園區招商的人，連高雄主要的最大軟體公司是哪一家你都不知道，你要怎麼去招商？聚落效應，全世界你不知道哪一家最大，台灣你也不知道哪一家最大，高雄市也一樣不知道，我現在告訴你，你連名字也沒聽過，這就是高雄市目前產業發展最大的瓶頸，我們的整體產業知識水平不足，我們經常在講經濟發展時，都說勞委會應該遷來高雄，中央政府也應該遷來高雄，你想想看，那些公務人員如果沒有什麼業績，他來高雄又能有什麼作為？如果台積電來高雄；友達來高雄，如果台積電來高雄；友達來高雄，如果高雄可以發展有特色的軟體公司，那就不得了了。

好，我告訴你中冠資訊的答案，中冠是中鋼的子公司，2000 年新政府上台時才成立的子公司，他們新進的大學畢業員工才 4-5 萬元，一年領 20 個月薪水，哪有這麼好的事呢？這家公司到底座落在哪裡呢？就在高雄市勞工公園旁邊，中山路和民權路交界的寶成大樓裡，我們有沒有人去重視過他們？在去年 5 月時，中冠成立的第六年，通過 CMMI 第三級，CMMI 是美國國防部對軟體產業結構認證的標準，是軟體界的 ISO，第三級的標準是和台北資策會同級，台北資策會已成立有一、二十年之久，有那麼多的資源，中冠居然有辦法和他們同一級。所以本人的意見是，我們高雄市有發展軟體的能力，但是該如何做呢？中冠既然可以成長……。

主席（莊議長啟旺）：

接下來，請連立堅議員發言。

連議員立堅：

議長、市長和所有局處首長，大家午安！聽過這麼多議員提到，他們認為施政先後處理的順序，我想每個人都不太一樣，不過我今天要講的這個議題，我想在座中可能有一個人看法會和我一樣。因為剛剛我聽到陳菊市

長提到，他的施政的優先順位是將最弱勢的擺在最優先處理。我在競選期間，有好幾次聽菊姐這麼說：我今天向大家介紹一樣東西，這樣東西是我覺得全世界最奇怪的東西，有很多弱勢族群，在菊姐當選後，他們都向我反映，其實他們都很高興，他們認為能夠為他們處理這些事情的人就是菊姐，所以他們很高興，也恭喜菊姐，我幫他們轉告他們想表達的這些話。

現在我向大家介紹的是什麼東西呢？就是「無障礙阻隔設施」，這些東西請大家看看，可能在你們家附近的公園都有，它的形狀不一定每個都一樣，有的是以一塊鑄鐵把它柱起來的，有的設計得非常漂亮，有的是以一些白鐵拗起來的。總之，它們都放在所有公園的門口，寬度大概約 60 公分左右，你們知道這有什麼作用呢？請問工務局長，你說說看，這是要做什麼用途？你知道嗎？

主席（莊議長啟旺）：

請吳局長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謝謝連議員的指教，最重要是爲了阻絕機車，也兼顧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者進入公園綠地。

連議員立堅：

所以目的是爲了阻絕機車，但是實際上產生的效果是什麼？沒有任何機車可以擋得住的，年輕力壯的小伙子，只要一抬起來，整部機車就可以進入公園了，但是，真正阻擋的卻是身障人士的進入。你們做 60 公分，而輪椅的標準規格是 66 公分。這些輪椅先放在前面給大家看，這些輪椅的寬度大約是 66 公分，你們做 60 公分的寬度，根本無法過去，有些做到 80 公分，也過不去。雖然輪椅打開的寬度是 66 公分，而不是做 66 公分就能過去，他們必須以兩手慢慢推動輪子向前行駛，至少要有 80 公分的寬度才能過去，結果他們都無法過去。

在我就任的第一天，我就認爲這應該列爲施政的最優先順位，所以，在當天下午我就召開記者會，當時我們找來 12 部各式各樣的輪椅，大家所做的都不一樣，有些是電動的；有些是一般的輪椅，結果 12 部當中有 8 部是無法過去的，而且我還先把大型的剔除，例如機車後面有加輪子的那一種，原本就是過不去，我就先剔除，以中小型先試，結果 12 部當中 8 部過不去，只有 4 部勉強可以過去，有一位還差點被刮傷。所以這方面的做法上，我覺得很奇怪。其實我也爲了這個問題，不只召開過一次記者會而已，我在競選期間中較爲忙碌，當時也開過一次記者會，但是大家完全沒有注意到。這次我召開記者會後，也沒有局處內的人員和我聯繫。當然我也顧慮到這是第一次的經驗，就要讓我們的執政團隊下不了台，也不妥當，所以我再三向聯絡員告知，我有這樣的議題哦！今天我們的工務局局長和社會局

長，你們可能對此議題也事先研究過。昨天報上突然出現刊登拆除一處障礙的報導，這點要感謝你們，我們的提議，你們都會重視執行拆除，這樣很好啊！其實我要告訴大家的重點是，你們要給我一份整體的配套措施報告，例如總共有幾處、有幾個負責管理的單位，這全世界最難看的兩支鐵桿，到底是誰在管理的，現在你們準備如何做拆除處理以及時程表是否擬定等，我需要這樣的計畫報告。昨天報上刊載，我非常高興，已經開始進行施工，這樣很好啊！不過我認爲是在應付我。老實說，這是真正在爲身障同胞爭取一個行的空間。我爲什麼會發現這個問題，我告訴大家，當時在我競選期間，在鹽埕區的音樂廳前面也有兩支這樣的鐵桿，正好我碰到一位洗腎的老婦人，那天是重陽節，這位洗腎的老婦人說要進去領重陽節的禮物，你們在音樂廳內辦理發放，結果發生了什麼情況，你們知道嗎？他還雇用一位印尼籍看護幫他推車，卻沒有辦法進去，我見此狀況，心裡一陣心酸，我們正常人好像永遠無法體會這些身障者的痛苦之處。我很著急，所以在 12 月 25 日也就是我就任的第一天下午馬上召開記者會。待會請市長針對這個問題告訴我，你的計畫內容或指定由誰告訴我關於你們預定的時程計畫，讓我安心好嗎？請你回答好嗎？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連議員非常細膩，同時站在弱勢者的立場做如此細微的觀察，站在我們市政府的立場，應該要感謝你。

有關這部分公園或所有的公共空間，應該是養工處負責，我希望養工處針對所有坐輪椅的身障者他們行的空間的暢通，能夠提出一連串改善的方案，讓所有令身障者不便之處，可能不能立即完成，我希望他們能夠提出改善空間。

連議員立堅：

要多久時間才能給我這個計畫？在記者會提出希望在一個月內提出報告，但是沒有人和我溝通。你們先把計畫給我，但是實質上要如何完成，我們還是要循序漸進。

陳市長菊：

這部分我們是否可請處長來說明一下。

連議員立堅：

可以啊！請簡短說明，因爲我的時間有限。

主席（莊議長啟旺）：

養工處楊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楊處長明州：

很感謝議員的鞭策，其實我們養工處在管轄的範圍內，高雄市大約有 319 處的公園裡幾乎都有，這是長年以來的現象，〔你們打算如何處理？〕向議員坦白說，我比任何人更加重視這個區塊，因為我父親本身也是中風的輪椅族，這是可以感同身受，我在此可以承諾，在今年內絕對會針對這 319 處的公園裡面這些的設施計畫，〔何時給我計畫？〕按照優先順序，今年內就可以把它處理完畢，這個計畫我們會送給連議員，謝謝。

連議員立堅：

除了這個之外，身障的設施尚有許多缺失，我在此簡單提出，這些都是亂搞，所有輪椅的斜度要 1 比 12，10 公分就必須有 120 公分的坡度，我們通常 10 公分才做出 30 公分的坡度，才只有 1 比 3 或 1 比 4 而已，後面有人推動，也無法上去，我認為這些都胡亂瞎搞，尚有許多問題，因為今天時間不夠。不過，今天我有個請求，你們當中有人可以出來一下嗎？請你們和我一起乘坐這三部輪椅，請你們主管單位來乘坐另外兩部，我們一起來體驗身障人士推動輪椅的困難處，你們哪一位可以出來，不必請市長出來，市長很辛苦啦！社會局長好不好？因為這是你主管的業務，另外工務局長好嗎？局長，這不是要洩你們的氣，只不過讓你們親身體驗一下，才能了解推輪椅的感受，剩三分鐘時間，我們來推動看看好嗎？

主席（莊議長啟旺）：

工務局吳局長和社會局許局長，議會部分我們請秘書處馬上改善。

連議員立堅：

我希望市長及所有局處首長，請你們在做任何施政時，不只想到健康的人在使用你們的政策設施，尚有許多身障人士及其他的聽障人士、視障人士都在用你們的政策設施，不要讓他們失望，好不好？

主席（莊議長啟旺）：

休息十分鐘。

主席（莊議長啟旺）：

各位請就坐，繼續開會，請藍健莒議員發言。

藍議員健莒：

謝謝議長、市長及列席的首長，大家好。今天是市長第一天到議會備詢，想先請教市長一個問題，你知道今天開臨時會是要審查預算，當然是在第 6 屆時，預算審查未完成，才造成剛上任便要到議會備詢接受預算審查，當初因為有一個關鍵性的問題卡住，造成朝野間對此意見無法達成共識，也不是朝野，可能是某人堅持，以致意見無法達成共識，這個問題你可知道，請陳市長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藍議員，我大概知道問題的所在，是有關於營養午餐。站在民進黨立場，他們提出這樣的意見，朝野間彼此的看法不同，剛上任我希望問題能有最圓滿的解決，所以我會個別跟議員溝通。

藍議員健莒：

市長你先請坐！你也很清楚問題所在，也有在溝通，本席要請教市長溝通的情形如何？若無法順利溝通，還是僵持不下，問題還是回歸到原點，臨時會再開十天、二十天甚至一個月，可能還是無法達成共識，目前在溝通外，本席也想明確的了解市長、鄭局長對此問題的立場為何？任何的公共政策，議員在議事廳質詢，代表市民爭取利益是我們的職責，可是並不是每位議員的提案或質詢，市政府都要照單全收，過去也沒有這樣的例子，所以本席想了解市長、教育局的立場及政策的方向為何，這牽涉到問題有沒有解決的辦法，請市長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請陳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藍議員，站在一個國家兒童政策的立場來看，能夠讓全國的兒童有免費的營養午餐吃，這樣一個高度理想的兒童政策，我是支持。但是現在交通上的便利、鄰近的高雄縣、屏東縣，到高雄市不用 30 分鐘，有些只是一路之隔，如果也能惠及到全國所有的兒童，站在高雄市的立場，我比較期盼能分階段且最弱勢的優先照顧，如果在一個貧窮縣的邊緣，這個部分更應該站在實際的狀況給予協助，這是我對這個問題的看法，謝謝！

藍議員健莒：

市長，本席直接問你一年編 6 億、7 億補助全市免費的營養午餐，你贊成嗎？因為 6 億到 7 億，不是只編今年，而是以後每年都要編列，至少在你任期內都要編，你支不支持這樣一個政策，若無法馬上答覆，那先請教育局長就這個部分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鄭局長請答覆。

藍議員健莒：

這個問題很重要，若不解決，開臨時會審查預算時會遇到關卡。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感謝藍議員對本市兒童營養午餐的關心，我相信李議員有比較理想性、全面性的對中小學兒童營養午餐的看法，但就目前情況來看，整體兒童或青少年的教育政策，是否要普遍提供營養午餐，在現有的預算中，尚有許多市政需要市長的領導下推動，私底下我們也和李議員交換意見，希望預

算經費能有全面性的使用，讓市政的推動能更順利，而針對中低收入戶、窮困者、原住民或暫時有經濟上困難的家長，有脫貧脫困的支持政策，這是一定要推動的。就如市長所提，長期以來中央是否有整體的政策，我們可就這個部份來整體思考。

藍議員健菴：

好！局長請坐！本席沒有要問到長期的問題，到底期間多長不得而知，下星期一就要審查預算了，這個問題要先解決。爲了體諒市長、局長的協調空間，也不要求在議事廳就把話講死了，本席在此提醒局長和市長，這個問題是這次預算審查非常重要的關鍵。以個人立場，若要編 6 億到 7 億全面性補助營養午餐，本席絕對反對，寧願將 6 億、7 億分配給國小、國中、高中每所學校多 100 萬的事務費用，這比補助營養午餐更有意義及價值，這是我個人立場，在議事廳公開表明，相信也有很多的市民朋友在看，再一次明確的表示本席堅決反對全面性補助國、中小學營養午餐免費，若要如此編制，本席會將名目改成補助國小、國、高中行政事務費用。市長，目前一所國小才編 6、70 萬用一年，學校電費不夠，都靠家長會在募集，很多問題都比補助營養午餐迫切，這是本席對此問題的立場，體恤市長、局長剛接手，必須要有空間去協調不會要求你們馬上明確的表態，只表明本席的立場，所以期盼你們在政策的執行方面能有整體、長遠性的思考，若沒溝通、協調好，臨時會還是無法順利，這是非常重要的關鍵，新當選的議員質疑爲何上任就馬上要審查第 6 屆預算，是不是第 6 屆議員不盡責？現場除了曾議員是第 7 屆之外，陳麗娜議員、張省吾議員、戴德銘議員，本席還有議長皆是第 6 屆，今天把事情講清楚，並不是我們不盡責，是當初議會卡在這個因素，彼此對預算的運用有相當大的距離，大家覺得是不是可以有更多更謹慎的思考討論空間，才造成預算審查沒有完成。這要向市民朋友說清楚，不然第 6 屆的議員豈都要被罵說爲何沒把預算審查完！這麼不盡責。這事也同時向市長及局長報告，讓你們了解當初的狀況。不是第 6 屆的議員不努力、不盡責，而是有這種情況產生。

我剛才在你的施政報告中看到有關高鐵部分的問題，我看到的是交通改善的計畫。市長，你應該有去高鐵左營站看過吧！請先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藍議員，我去過高鐵左營新站，我也搭乘過高鐵。

藍議員健菴：

在高鐵左營站，你從大門出站，看到的高雄市容是什麼？

陳市長菊：

沒特別留意！

藍議員健菴：

那從後門，也就是從半屏山那邊出來，你看到的高雄市容又是什麼？

陳市長菊：

看起來不太……。

藍議員健菴：

這就是重點！這段時間，自高鐵通車後，對沿線的城市都有相當程度的影響，整個台灣變成一日生活圈。這幾個高鐵車站，左營站的地理位置最好！一出站很快就可以上高速公路的匝道。而且左營站將來是三鐵共站。附近又有半屏湖濕地、洲仔濕地、左營舊城、孔廟、蓮池潭……等高雄市重大的歷史文化休閒的公共建設、古蹟。車程幾乎都不用一兩分鐘。可是左營前站出來那一排幾乎都是三、四十年的老舊透天厝；後站出來是一片空地，維護又不是很理想，讓人一出後站好像來到一個很偏僻的地方。前幾天我看一個 call-in 節目，有人說高雄左營車站很偏僻，左營怎會很偏僻？左營是所有車站中地理位置最好的！附近的觀光歷史文化資源最豐富，怎麼可能有記者說左營站最荒涼。可是的確若一位對高雄不了解、不認識的人，當他搭乘高鐵到左營站，不管從前站或後站走出來，的確他眼中對高雄的第一印象，絕對認為高雄這個城市很落寞！我們常講我們到一個城市去，第一印象是很重要，所以為何連接小港機場要開闢中山美麗島大道，為的是要讓搭飛機到高雄的旅客對高雄的印象是非常棒的。可是我們高鐵的周遭有作這樣的規劃嗎？沒有！看不到！不管是周遭交通設施的營造，甚至是連周遭相關土地都市計畫變更跟開發，全部都沒有辦法配合上這腳步。

我在此要求市長，你應該在最短的時間之內，針對高鐵左營站周遭整個城市景觀的營造，有一個非常明確而且立即的計畫。這計畫對營造高雄城市印象是非常重要的部分，可以分短、中、長期來做短期至少把那邊的環境整理得很好，並且有一些簡單的造景。長期，我想在附近土地資源的規劃跟使用，應儘早做一個開發。我想都發局林局長很清楚我在講什麼，因為這個案子我們也討論很久。市長，請具體答覆，你是不是願意成立一個任務小組，針對周遭的城市景觀及土地的開發使用做詳細的規劃。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向藍議員報告，有關高鐵左營新站所有未來周遭景觀的計畫，其實林局長正要向我做初步的簡報。我相信在下一次議會正式開議的時候，我們再整個向議會報告，這樣比較周延。

主席（莊議長啟旺）：

接下來請張省吾議員發言。

張議員省吾：

主席、各位同仁、市長、副市長、各位局處首長，大家好！

市長，你是由高雄 151 萬市民選出來的，市長，大家應該要稱呼你一聲：「市長」！以表示尊重。我們議員也是經由 153 萬選民選出來的。局處長也是稱呼我們：「議員」！這是人與人之間的一種尊重。

請教市長，去年 12 月 29 日行政院蘇院長有南下高雄，並提及對高雄的三大建設，我看市長應有很深印象。他說到的第一項是高雄世貿經貿園區要趕緊執行，在真愛碼頭旁，腹地非常廣，他說做起來會比台北世貿中心還大！這是蘇院長親自南下並背書的，他允諾 5 千億元來建構世貿中心。市長，這要如何趕快規劃設計？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很感謝張議員，剛才張議員所說的大概是國際會展中心，像台北的世界貿易中心一樣。國際會展中心，總體預算是 30 億元，中央是經濟部在主導，現在經濟部同意把國際會展中心的工程交由我們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來承建，這部分已在進行中，其中有一千四百多個攤位，比台北世貿的規模還大，占地 4.5 公頃。

張議員省吾：

你在長程的施政要點有列出，另外還有國際會議中心，〔是！〕我希望你要趕快落實！〔好！〕這是院長親自南下所開的支票。

陳市長菊：

希望在四年內可以完成。

張議員省吾：

第二項是爭取鐵路地下化。去年 12 月 29 日在鼓山站有開工典禮，現在談的是延伸從葆禎路到左營站，內政部都委會在這幾天要南下高雄勘查，跟都發局、都委會共同勘查。總經費是 534 億元，中央出 75%，地方出 25%。這攸關高雄都會區交通連結，非常重要！這要趕快動工，現在動工了，葆禎路到左營站都連通，甚至到苓雅區正義路。他們說在 6 月份一定會開工。你看高雄市所屬局處有辦法配合嗎？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鐵路地下化，是我們高雄市民共同的期待！台北鐵路地下化前後做了大

約十九年，現在還在做！〔102 年就要完成了！〕鐵路地下化本來在內惟葆禎路到鳳山正義路，我們不滿意，認為這樣並不完整！所以要求他們一定要從葆禎路延伸到左營新站。現在中央對這個政策基本上是支持的！但是我們不要因為這分階段來做，這部分就要求行政院很快就核定這個計畫！應該在今年 6 月核定這計畫！〔設計要先完成！〕施工的部分要分階段！〔要趕快施工！〕我想我的意見跟張議員是一樣的，它一定要延伸到高鐵左營新站！〔沒錯！〕

我也要向張議員報告：高雄縣政府對鐵路地下化，只是到靠近鳳山的正義路是不滿意的！他們也向行政院表示應該完整延伸到鳳山火車站，他覺得如此的鐵路地下化才是完整的！

針對這個目標，我們會繼續跟行政院溝通，並督促讓這個案能夠完整！

張議員省吾：

內政部都委會在這幾天就會同我們都委會及都發局來會勘。這已經開工了，鼓山站在去年 12 月 9 日已經開工了！

第三項，市長你的「未來短中長程施政要項」沒講到，蘇院長也提到每到週六、週日海底隧道到旗津都塞車，一直塞到漁港路！每到週末假日，現在又逢春節連假，會塞得更嚴重！蘇院長提到將在前鎮區擴建路蓋座大橋通往中洲。結果我看了你的施政報告，長程、中程、短程的計畫中，都沒有列進去！蘇院長是不是有這樣說，將在前鎮擴建路蓋座橋通到中洲？如此，有兩條公路可通，一條是海底遂道；一條是大橋，以免讓中洲、旗津地區飽受塞車之苦！這點，你沒列進去！你是否可針對此項予以推動並規劃設計？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張議員！關於這部分我沒有列入高雄市的短、中、長程計畫，是因為這部分是國家行政院的重大政策，現在是由交通部主導，我將向交通部了解！

張議員省吾：

你在行政院會一定要提出！這是蘇院長來高雄向你背書的！

陳市長菊：

對！這部分我們會去交通部了解看已規劃到什麼程度？我下次在議會會向大家報告。

張議員省吾：

好！這對高雄市民及旗津居民才有個交代！這是蘇院長親口承諾的國家重大建設，有 5 千億元。

內惟的居民有向我反映：在民國 78 年 2 月教育局有向居民徵收土地作為學校用地，規定是十五年使用期，到民國 93 年 7 月為止。十五年的使用已經過了，內惟的居民有向教育局陳情要買回土地，在民國 94 年 3 月提出申請。在民國 94 年 7 月高雄市政府發函通知他們說：經行政院同意，限定這些地方在民國 95 年 1 月 20 日之前將以前徵收款全部繳回。內惟的居民都很善良，在民國 94 年 8 月就全部繳清了！結果到現在已經一年多了，教育局對此學校用地是否該還地於民？他們都是生活艱苦的百姓！在民國 78 年被徵收的土地都是住宅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現在要還人家土地，地目應該做好變更，如此才對百姓有個交待！市長，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感謝張議員！細節的部分，我待會請教育局鄭局長答覆，我所知的，這個案目前正在簽核中，內部不同局處需會簽，都發局正在辦理中！

張議員省吾：

教育局與都發局都要負責任！

陳市長菊：

對！現在請鄭局長來作答覆。

張議員省吾：

好，請鄭局長答覆：百姓已將徵收款在民國 94 年 8 月歸還，到現在一年多了！百姓這些錢都是借貸的，現在你要不要將此案送入都市計畫？要不要還地於民？之前住宅區的土地讓你們徵收十五年沒用，現在是不是讓它恢復原狀？為何到現在都沒有下文？局長，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鄭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感謝張議員關心文中 44 公共設施的問題！當初確是由都市計畫變更為學校用地，01 文中 44。後來經由議員的關心，在 15 年後我們沒有蓋學校，當初是 1.5679 公頃的校地，若以國中用地來看，它是不夠的，也比較小，後來經議會同意，將徵收的私有地 0.491 公頃歸還給地主。這裏面大多數地主已繳還徵收款，還有二戶未繳！雖然大多數已繳還徵收款，但一個都市計畫變更的委員會目前還是將此地列為學校預定地，〔這不能列為學校用地！〕從都市發展計畫來看，這塊校地比較小，將 0.49 公頃的校地還地於民，但是都委會還未變更為住宅區，所以在程序上還是歸都市計畫委員會管轄。

張議員省吾：

鄭局長，是不是要趕快幫百姓做呢？百姓一等就等了一年多了，等了快二年了，94年8月錢就還了，行政院也同意，你不能擺在那裏原封不動，這樣對百姓不公平。希望你趕快將公文交給都發局，都發局公文審核後再給都委會，給百姓一個交代，使用期間並沒有使用，且規定4意百姓贖回，而百姓錢也繳了，所以我們要趕快替十幾位地主將0.49公頃的土地變更都市計畫，能趕快做嗎？〔程序上我們來做。〕我知道，趕快將公文送給都發局，都發局再給都委會。

市長，你參選時曾承諾高雄市里長比照台北市……。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向張議員報告，民政局正在瞭解台北市現有里長有什麼福利。在此向張議員報告，如果台北市所有對里長、基層第一線的部分，相信高雄市的里長絕對是應該要有，現在正在做比較，這一部分我們會做了解，感謝！

主席（莊議長啟旺）：

接下來，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主席、市長，今天早上坐在台下聽市長報告，市長的報告內容我大概看了一下，知道大概是可能是有人幫你畫了重點，然後你就按著書本上的字句唸，所以差不多看了以後都有複習的感覺，麗娜看了以後有一些感觸，就是市長上任只有一個月，剛好是彌月的時間，所以可能有一些東西是以前進行，可能市長不知道也說不定。所以剛看了一下內文，很多的東西以前沒有做到的，又繼續放進去，然後這一本的內容又傳回給議員看，看了以後有時候會覺得心寒，這些東西是本來就做不好的，擺在那裏，不知道如何做，現在又放回來說你們還要做。譬如說航空物流園區，大家都知道高雄小港機場現在的情形，要做航空物流園區，即使你做了，雖然我們也開幕了好幾次，剪綵了好幾次都沒有成功，現在即使要做航空物流園區，請問一下，你怎麼做，機場跑道就不夠長，在不夠長的情況下，大型貨運飛機無法降落的情況下，要怎麼做航空物流園區呢？這是一個很奇怪的想法。一般我們都知道，只要用航運運送的東西，都是高附加價值的東西，物品售價高，也許是IT產業像軟體之類的產品，軟體科學園區也在計畫之內。但是我們有沒有招商計畫，招募這麼多投資來源，在附近從事生產，不然為什麼要配合航空物流園區，除非你有計畫做小港機場的遷移。以前常在提的部分，我想今天還是要再重提一次，從以前的市長來到現在，麗娜在每位市長第一次上台報告，都會講到小港機場必須要遷移，小港機場如果不遷移的話，高雄真的是沒有進步的空間，我們有國際機場、高雄港，

但是都不夠好。我們知道高雄港，港市合一，剛剛也看到市長的施政報告，遠程計畫中有所謂的市港合一，但是市港合一如果還是只是像前面兩屆綠色執政的市長在告訴我們，市港合一所謂的含意，就是親水空間的改變，那我們今天在此就只能談市容的改變而已，所以說到真正到底對我們經濟層面有沒有發展？有沒有助益？我想在座的很多的官員都是專家，你們應該都知道這一步如果沒有踏出去，永遠都沒有機會，也許那一天如果被台南搶走了，今天在座的任何官員，其實都要負上一些責任，爲什麼不能把國際機場留在高雄，高雄有這麼多得天獨厚的環境，爲什麼不能讓它發揚光大？然後讓高雄的經濟更好？我們都很想這樣，我們所有在野的議員不是在這邊唱衰，是希望高雄更好，我們所做的、我們的一舉一行，我們說出來的即使是罵人的話，都希望市政團隊在執行上面、方向上面，能夠更吻合我們所有市民的需求，今天我們再回頭看第 4 頁有寫到花卉產業的行銷，市長知不知道我們的花卉市場在哪裏？不曉得，對不對？就在前鎮與小港的中央而已，你知道這個花卉市場，現在是什麼情形嗎？

主席（莊議長啟旺）：

要讓市長答覆嗎？

陳議員麗娜：

不用，市長說他不知道，其實原先的目的是希望拍賣市場可以移到南部來，我們以前很多議員都聽過建設局局長，講過這樣的話，我們都知道嘉義、彰化附近有很多花卉產業，他們都把花卉買賣重心放在台北，但是它離我們更近，爲什麼我們沒有辦法成立一個花卉市場，其實它也與我們機場飛機起降有相當大的關係。這個部分其實是做不好的，即使又放回來了，而且還寫說現場有農特產、砌花、盆栽及花卉 DIY 周邊的活動，看了這些東西，這些都只是經營的附加產業，它不是我們經濟發展的重點，重點是放在我們要成立一個南部真正的拍賣市場，這才是重心，結果都放這些東西在裏面，如何讓議員認同這位新上任的市長有所作爲呢？看了真的好像沒有看一樣。再看第 5 頁的第四點，這個也是在小港，所謂的休閒農場就在機場的旁邊，也是麗娜每次在質詢時必須提的話題，就是「機場咖啡」，我一再請建設局要輔導他們，而且要將周遭的環境改善，當初這個構想並不是來自於建設局，是來自於現在在這邊經營的經營者，慢慢地匯集了六至七家休閒農場經營者的理念，在網路上廣爲流傳，所以這個地方在全國網路上是非常有名氣的，但是高雄市並沒有好好的利用他，周遭整個交通環境都非常糟糕，高雄市建設局又怕嘉惠這一些，我們所謂的圖利某些特定的經營者，所以他們對於周遭的環境不敢做，造成現在又把這一些當成市政府的業績寫在裏面，我不能服氣，因爲這個不是市政府的業績，而且你們真的做了什麼？你們只是鼓勵周遭的農田種種向日葵，其他該做的

呢？其實它可以變成高雄很有特色的地方，像前一陣子我們才剛在扶輪社開會，我們排的行程之一是安排國際交換學生參觀這裏，他們也希望可以看看，因為幾乎是沒有一個國家可以這麼近距離的去看國際機場飛機的起降。曾經我也帶過在澳洲佛光山的師父參觀機場咖啡，他們也覺得這個情景非常難得，這樣一個地方我推廣了很久，希望政府能夠重視它，開發這個地方，因為沒有人重視它，但是今天寫在這裡，對我來講，我看到這一篇覺得感觸很多，不知道政府是在做什麼，寫了一堆東西，像市長所寫的短期、中期、長期，這些資料寫的真是太好了，所有小的、大的全部都囊括進去，但是你沒有告訴我們，譬如說要做港市合一，要從現在就開始做，要怎麼做？一、二年內要做什麼？五年內要做什麼？十年內、二十年內，要做什麼？都沒有，怎麼能夠讓我們相信你是要認真做的呢？只是把一本以前寫過的東西，再加油添醋，寫一些東西再放進去而已，對我們來講真的很沒有意義，突然間又冒出一個所謂南星計畫要變成一個自由貿易港區，我不知道現在大家怎麼去看南星計畫，一邊放什麼東西，另一邊放什麼東西，或者機場的部分，要不要開始填它，你要告訴我們你的目標在哪裏，要怎麼去做？都沒有說。紅毛港的遷村完成放在中程計畫，中程計畫到底是幾年？短程計畫是一到二年，中程計畫是不是要五年，至少要五年吧！紅毛港遷村計畫是不是還要五年呢？如果我記得沒錯的話，原先訂在96年6月，所以這些到底寫什麼。就說捷運，大家常講捷運的東西，會不會覺得很離譜？連我們自己公車處都做不好，剛剛公車的儲備司機也打電話給我

，問他們到底怎麼辦？這些人到底何去何從呢？這個小小的問題，公車處都沒辦法解決，更何況全高雄市的交通到底要怎麼解決？沒有人告訴我們任何解決的方案，就是拿這些東西給我們看而已。

另外講登革熱的問題，選舉時大家都忙得不得了，沒有人去管登革熱。只是拼命噴藥，衛生局局長也是續任，所以他也了解，一直噴藥，但是很多人反映為什麼我們家必須要噴四次藥，如果我們家噴到第四次，周遭都還不能防治的話，到底政府的防治政策出了什麼問題？只噴屋內；屋後溝不噴；公園不噴，漏洞百出，衛生局與環保局不能配合，不能夠有效地抑制，到底出了什麼問題，只知要拚命噴，引起那麼多的反彈。請市長回答一個問題，明年到了登革熱的熱潮期時，我們能不能之前就抑制住，讓明年不要產生那麼多的問題，可以做得嗎？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非常謝謝陳議員很多的指教，三十天之內我當然儘量也儘快，我給自己

很大的要求，好像對所有的市政能夠儘快的在近期內了解，但是我覺得剛剛陳議員對我們的指教，很多讓我覺得我們現在局處的首長，可能好好的針對剛剛議員的指教，內部會做一些檢討。剛剛陳議員特別關心登革熱，這個部分我們正要與韓局長做一些討論，因為趁這一段時間，如果登革熱在這段時間還不能夠……。

陳議員麗娜：

市長，我須要你給我們一些承諾，所有今天聽到我發言的市民，他們都知道，他們也在等這個答案，明年他們家裏還要不要被噴第四次、第五次呢？

陳市長菊：

我希望在這一段時間，我們對於登革熱消滅的部分，我上個禮拜在市政會議指示，整個中央在這個部分有大概有 420 個人力，能不能趁這一段時間，尤其是登革熱不是最高峰的時間，應該好好的把登革熱消滅，當然不能夠全部的消滅，至少要相對地把登革熱病源的部分減低，如果我們現在不努力的話，那明年可能會很嚴重。

陳議員麗娜：

希望下個會期可以聽到你們完整的計畫，怎麼樣來做，讓我們的人民安心，好不好？〔好，謝謝！〕

另外提的另一個問題是有關於最近在小港國小發生的事情，小港國小的陸橋，是由中國鋼鐵公司當時贈予教育局，最近那座陸橋有五個階梯垮掉，所以小朋友再也不能靠著陸橋走，為什麼小港國小要靠陸橋呢？因為他的操場與學校中間是隔著一條大馬路，所以必須靠著陸橋讓小朋友走過去上體育課，但是現在陸橋壞了，導護媽媽不可能 24 小時，不要說 24 小時，8 個小時就站在馬路這邊指揮交通，所以他們急需要一個紅綠燈，但是我們都知道交通局的預算都還沒有通過，交通局即使預算通過了，我詢問過，紅綠燈大概要等半年後才能夠做，等到發包完成，輪到他們，最快、最快讓他們優先做，也要半年後，我想這半年內這些小朋友的安全應該要怎麼辦？校長只希望是不是給他們一個紅綠燈，讓他們的小朋友可以安全的經過這個路口，我想這是一個很合理的要求，而且也是非常迫切的問題，雖然是市長施政質詢的時間，但是這個問題特別的重要，須要市長馬上給我一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小港國小的交通問題，是不是由交通局處理，爲了我們兒童安全，我們希望整個交通局在這個部分針對剛剛陳議員的質詢，立即做一些處理，好

不好？〔預算的部分？〕如果是延續性的預算，現在使用應該沒有問題。

陳議員麗娜：

最快的話，什麼時候給我們一個……。

陳市長菊：

是不是請交通局局长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請林代理局长答覆。

交通局林代理局长焜田：

是的，我回去立即請科室主管研究是否有辦法調整，如果有一些可以調整的，我們就立即來處理。如果須要發包的，預算通過我們就立即請廠商快速來做。

陳議員麗娜：

把多餘的紅綠燈移到這個路口嗎？是不是這樣的做法？

交通局林代理局长焜田：

查看一下是否有備用的紅綠燈。

主席（莊議長啟旺）：

接下來，請戴德銘議員發言。

戴議員德銘：

議長、市長、各局處首長，還有我們敬愛的陳議員麗娜，最後一個發言，應該就像謝前市長講的，「拔劍四顧，心茫茫。」陳菊市長你接得很好運，贏了 1,114 票，當選了高雄市長，你接了高雄市葉菊蘭市長所留下的金牌團隊，有沒有留下來的市府官員應該大家都知道，葉菊蘭市長最自豪的就是有他自己的金牌團隊，我不曉得陳菊市長，從你的施政報告的附件，看到市府團隊簡易的學、經歷的介紹，請教陳菊市長，在任何一個市長參選的時候，給高雄市市民的願景，一定給他一個口號，譬如說「水岸花香」、「海洋首都」，然後我的團隊是金牌團隊、戰鬥內閣，一定有一個口號，不曉得陳菊市長的口號是什麼？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戴議員的指教，我們這個團隊剛剛組成一個月，當然有若干的部分還沒有完全……。

戴議員德銘：

就是還沒有進入戰鬥位置就對了，還沒有進入狀況……。

陳市長菊：

應該這樣講，因為我考慮到很多，希望我們成員的在地性，有很多這個

部分確實當時要……。

戴議員德銘：

我剛問你就是說你有沒有一個期許呢？要把高雄市建設為一個譬如說「水岸花香」或「快樂出航」之類的。

陳市長菊：

過去在前幾任市長的努力下，都有很好的願景，但是我希望未來在經濟上和就業上的努力，能夠增加人民的幸福感覺，這是我所要追求的。

戴議員德銘：

陳市長請坐，其實我也是一番好意，我們是同屆的，第5屆你也在，你是當社會局長，而我是議員，我們有一段府會之間的交手。現在你從那個位子跳到這個位子，這是一個學習和成長，也是很好的。憑良心講，我覺得你命不錯，不像台北市或其他地方。本來我今天要帶機車大鎖進來，警察局蔡局長，你們不是在推動什麼機車上大鎖……。

主席（莊議長啟旺）：

請蔡局長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是「機車加大鎖、小偷難得手」。

戴議員德銘：

講得非常好，「機車上大鎖、小偷難得手」這句話還有押韻。陳市長，我覺得你很幸運，今天早上沒有什麼震憾教育，你的日子過得還蠻安逸的，這可能是國民黨會輸的原因。在場有很多的官員，還有蕭裕正議員、俄鄧議員等民進黨團隊中能夠打選戰，而且能夠犀利的來癱瘓議會，本席真要跟這些前輩多多學習，這樣才能奪權、才能執政；才能帶領高雄市有一個好的經濟、好的未來。我覺得國民黨的藍軍議員對市府團隊太客氣了。當然人與人之間的相處是靠誠信，我要跟陳市長報告一件事情，在12月9日中午12點53分，從0911547568傳來一個簡訊：陳菊總部：「各大電視台正在報導黃俊英造勢晚會發放走路工500元，檢調證實確有其事，並掌握錄影帶等證據以積極偵辦中，讓我們用選票唾棄賄選」，這個訊息都在我手機裏面，早上我沒辦法跟你請教，現在我也不想向你們請教，為什麼？因為你們一定講說，已經交給警調單位了，這不關我的事，這是別人冒名打的。我對蕭裕正議員蠻敬佩的，他是發言人也是操盤手，還有一個洪智坤，這都是老朋友了。其實你們的手法，我們也很清楚了。人家說，選舉是賭奸、賭詐、不賭賴，對不對？「成者為王，敗者為寇」，事實上政治就是這麼血淋淋、這麼現實。但是奪天下容易，如何治天下才是我們要共同探討的議題，我不追究這些東西。我希望警察局長不要光會背順口溜，我剛跟你講的號碼，你聽到了嗎？我再唸一遍，0911547568，從這個手機號碼傳

出來的，這是不是意圖讓人不當選的一種宣傳，供各位做參考，不要裝無辜狀，真的是這樣，訊息就在我手機裡面。針對高雄市未來，戴德銘來自眷村、來自左楠區，現在左楠區逐漸要成為高雄市的一個重鎮。你們的報告有一個重點是關於海軍二港口部分，陳市長，你知道這個地方在哪裡嗎？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在援中港那個地方。

戴議員德銘：

請坐。沒關係，不管是小抄或暗示，基本上你能答。那地方是很不錯的地方，將來高雄市也必須好好去規劃。往後高雄市民要你們市府團隊，不管是清白團隊或戰鬥團隊都能夠有一個許諾，就是在你今天的施政報告上能有個答詢，簡單告訴我們，你們要給我什麼？譬如你剛所講的經濟部分，在國民所得上是否可以多一點，讓生活品質好一點？能夠有一個優適的環境，讓小孩上學可以免於恐懼，竊案少一點、治安好一點，大概是這種方向。今天一個老百姓要在高雄市生存，會有就業問題、老人就養問題、就學問題、就醫問題，大概就是這些問題。市府的組織就是要替老百姓解決問題，所以人家說，政府有能、老百姓有權。今天有一個民進黨議員說，依法公告你為市長後，你就必須執行市長之權責。其目的就是在讓我們百姓免於匱乏、免於恐懼，對不對？這是憲法所保護的，讓老百姓的生活變得更好、讓大家都安居樂業。所以說執行政策的人很重要，你有沒有審慎的看過這些團隊，在這團隊做過 8 年的請舉手，有張局長，他看盡舉朝人事、政策的變化，這些事情他最清楚。在這些團隊當中，我隱隱約約嗅出一些選舉的味道，好像是為了年底的立法委員選舉。還有一點，我不是對我們副市長不敬，奇怪，你們的位子，每次落選的都坐那邊，從姚高橋開始到湯金全到你，我奇怪這個位子為什麼風水那麼不好，是不是能請陳市長調整那個位子或做個法，不然來的人老是落選，能聽懂我的意思嗎？真的，選舉是一時的，你整個施政的延續是長期的。今天或許一直努力、一直流汗，可能不能立竿見影、見效果，但是對長遠影響很大，這就像你說的新台 17 線，我請教陳市長，新台 17 線是誰先提出來的？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對不起，戴議員，我不太了解你的問題。

戴議員德銘：

新台 17 線在哪裡？你知不知道。在整個公共場所裡面，就是我們的公開

場所，包含議會、包含報章雜誌，誰先提出來的？〔我不清楚。〕不清楚哦，是本人。請坐。今天只要是為高雄市民好的，本來就應該做，要怎麼落實去做？我跟市長報告一下，千萬不要被軍方騙了，我跟郝秘書長講得很清楚。軍方很會騙你們。就像文化局一樣，它搞眷村，卻從不聯繫我，在那邊閉門造車、亂七八糟。所以說不要有意識型態，大家的心都是肉做的，你要吃飯我也要吃飯、你會工作我也會工作，老百姓都是一樣的，尤其對弱勢者更要特別照顧，這是一個施政的理念。為什麼要特別跟你檢討一下？我們用的人是否適合？他選舉有恩怨。我舉個例子，眷村服務中心的趙文男主委也在。沒錯吧！兵役處也管眷村服務中心，他跟眷村有淵源嘛！他瞭解嗎？我們原委會主委參選議員剛剛落選，選舉有輸有贏，我們尊重選舉的結果，但你很厲害，一下就把你放在原委會主委，有這麼離譜的事情嗎？從這些人事的佈局安排，我希望陳市長，你要跳脫局長的思維，要做市長，大開大閤。你要林國權怎麼跟你相處？在整個施政的推動上是加分還是減分？選出來的市長在執政之後，雖然在選舉會分顏色，或許有不支持你的人，但他畢竟都是高雄市的市民。就像我當時跟謝院長在討論的眷村文化館，我們原訂在小龜山下面，可能蕭裕正也知道這件事情。當時主動推手的人—文化局，連理都不理我們，情何以堪。所以說，你剛也講了，你要找一個跟在地人有相容性、能夠瞭解的。我舉反例，就是告訴你陳市長，你是不對的。你想是這樣子，但執行下去卻不是這樣子，這就是你的理念跟執行力有落差。同樣道理，一個施政的建設需要誠心誠意，各局處長能夠成爲一個真正的團隊，能夠互相配合，不要像剛才陳麗娜議員所講的，室內的我會爭取，室內的蚊子，他給它編號，編好後便殺死，跑到室外就是環保局的事。外面是外科、裡面是內科，要統一事權，這樣施政才有連貫性。尤其針對前任市長對整個市民的承諾，你必須概括承受，所以說要你能提出新台 17 線和鐵路地下化；當時葉菊蘭還說我們在亂，本來就該從左營站開始，這樣可節省成本又符合工法，而且又可讓左楠區避開平交道的噩運，現在你承認了，你知道當時葉菊蘭利用別的議員時間，罵我罵了七、八分鐘，這都有錄影帶。所以說在議會不能亂講，講了就要負責，爲什麼？有錄影帶爲證，有錄音錄影，也有議事錄。

主席（莊議長啟旺）：

接下來，請周鍾濞議員第二次發言，時間 5 分鐘。

周議員鍾濞：

主席、各位同仁、市長跟所有服務團隊，我請教市長幾個問題。市長，建設不能以意識型態來討論。

我要講四、五個重點，第一個是新台 17 線問題；第二個是高雄大學退縮 4 米建築的案子；第三個是關於監視系統，在你的施政報告的第 74 頁，有

提到要規設全市的監視系統；第四個是關於新莊高中多功能活動中心一定要趕快設置案；第五個是關於供給夜市場民生用水的案子。第一案新台 17 線，照理講是我們泛藍首先提出來的。當初我很高興戴德銘議員能夠把第二高速公路也就是左營海軍軍區的中正路打通，我真的佩服。軍區居然要通過第二高速公路也就是左營中正路，這樣我就可以讓新台 17 線接上右昌德民路，整個往西濱公路。那是李昆澤立委到中央立法院爭取，新台 17 線就是這樣一棒接一棒的把它接起來的。剛才戴德銘議員就講過，市長，你不要被軍方騙了。上個禮拜我聽郝秘書長說：「周議員，我跟你講，已經定案了。台 17 線軍方已經讓步了，只要不破壞那個精神堡壘。」我心想速度怎麼會那麼快，軍方速度從來沒有那麼快，真讓我們嚇一跳。我想沒有那麼簡單，這一定要如戴議員所提出來的，希望我們陳市長好好的明察秋毫，不要那麼簡單的就說定了，這是第一案。第二案，高雄大學退縮四米實在沒有道理。市長在你選市長這段期間，農會理事長李清讚是最大的支持者，你要感謝他。他跟我一樣，有很多祖產都是在我們援中港高雄大學特區，只是要我們地主盡義務，卻沒有讓我們享受權利。市長，你不瞭解，高雄大學特區是怎麼來的，要百姓透過重劃，卻只分到四成。以前我們農地重劃被剝了好幾層皮，市長你也聽到當地的地主在叫罵，希望你能好好改進。第三個關於監視系統，我剛才聽到里長說所有監視系統，尤其在左楠地區都不能用，鏡頭都被拔掉。市長，你要督促相關單位，包括民政局，監視系統的鏡頭都被偷走了，全部都不能用，只有市區的新興、前金區可以用。你說要規劃，我拜託你在這一、兩年內把所有的監視系統都弄好，不要隨便輕易的驗收，否則有圖利廠商、官商勾結之嫌。第 4 個，新莊高中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庄仔部落共有十二、三萬個人，卻沒有一個好的圖書分館。文化局除了在左營國中設了一個圖書分館外，新莊高中更應該設立一個多功能活動中心。最後是關於夜市場，現在景氣不好，大家都去擺夜攤。但是你們現在很過分，如有人檢舉就說要把夜市消滅。市長，你有沒有去拜訪過瑞豐夜市場，它是高雄市最大的夜市場，在南屏路和裕誠路，我想蕭裕正處長最瞭解它，是鼓山區的，我拜託給人家方便。

主席（莊議長啟旺）：

請陳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多謝周議員，新台 17 線確實經過多方的努力，我跟國防部有一些共識，剛剛周議員和戴議員都提醒我們不要被軍方騙了，我聽了很訝異。我以為我們跟國防部所做的任何協議是有效的，但是剛才兩位議員這麼提醒，我會再跟行政院表達我的意見，這絕對是不能有任何不實的情況，我不接受應付。

至於戴議員所提的眷村文化館，我希望文化局能尊重多元的文化，未來在眷村文化館的部分，一定要邀請戴議員來參與，在內部方面，我們要求一定要做到。

至於高雄大學附近退縮 4 米的問題，在最近的都委會會議裡，我們會討論這個案。這部分我不知是否能讓高雄大學周遭的居民滿意。至少我們跟援中港，包括李清讚理事長他們都非常關心這個案，我希望我們都委會的委員能夠來討論。

最後關於周議員所提到的瑞豐夜市用水問題，我們已經責成整個市場管理處，針對我們全高雄市的夜市來做調整跟處理，我們會努力經由調查來做妥適的處理。但是違法偷地下水的問題，當然不能允許，這部分我們會依法處理。監視系統的問題在周議員還沒有質詢以前，陳局長已經瞭解這個問題，並請民政局提出解決的方法，如果我們花那麼多的經費卻不能使用，是不可以的，我希望民政局針對這個問題提出因應之道。是否可以不要要求所有的問題，都要在今天做一個解決。周議員，不好意思，我覺得你比我還急性子，謝謝！謝謝！

主席（莊議長啟旺）：

下午的議程到此結束。

散會（下午 6 時 2 分）。

二、第 7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2 分）

主席（莊議長啟旺）：

各位同仁，我們今天上午的議程是市長施政簡要報告及質詢，登記第一位發言的是李喬如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主席、各位同仁、陳市長、市政府各局處團隊，大家早！

我在這裡首先要恭喜陳菊市長打了一場非常艱辛，成果非常完美的一仗，我們也很期待陳市長當選之後，本席期待的是陳菊市長和以往的市長一定有不同之處，所以人民才以另外一種角度來支持你，讓你得以當選。

首先本席要表達及提出我對市長施政簡報裡面的看法，陳市長就職已 1 個月又 1 天，當然在短短 1 個月的時間裡，要讓陳市長把所有的市政及全方位的一些行政業務，包括建設等全部都弄得清楚也不容易，所以本席願意給陳市長有更完整的時間，在下次大會的時候，再更完整的來請教一

下市長其他的建設部分。這些部分我想不能怪陳市長，因為你剛就任一個月，所以這些簡報可能應該是市府團隊的幕僚提供給你的，一共 79 頁，其中我看到第 54、55 頁有提到婦幼的問題，只有 640 個字來提到我們關懷婦幼的問題，而且又只有低收入戶。

我知道陳市長在競選當中，非常關心高雄市的婦女和兒童問題，我認為幕僚團隊丟了一些東西，在這方面我覺得不滿意，但是我肯定在你的幕僚所提供的產經類裡面、民生、經濟這些部分很充分，產經就是物質，在物資部分是必要的，但是在婦女的方面一些比較人文、溫和，以後可以安定高雄市社會和諧力量的部分，做得還不夠。

在這裡我要以很簡單和重點的預算方向，讓陳市長能進一步來了解，在我們的預算當中，這個不是陳市長任內編列的，我們都知道，但是我也要讓陳市長更加以了解本席的看法有一些不同的地方，為什麼我會這麼看？我也是代表一些婦女的聲音，雖然孩子無法表達，我也要講出對總預算的看法，為什麼？未來這個總預算在 97、98、99 年度，市長是切這塊預算的操盤手，所以我要提出我們的總預算，96 年度是 7 百多億元，扣掉債務還本，其實市政府的總預算是 688.3 億元，市民在看市長如何切預算？要如何達到陳市長要創造人民幸福的觀念？他們會從預算來看。

我們市政府本身除了教育局之外的人事費用，占了 128.98 億元，醫療補助部分占了 6.89 億元，我現在來講人事支出的部分，我們人事部分支出是 369.46 億元，讓陳市長知道一下，688.3 億元裡面，市政府的人事費用是 369.46 億元，其中是怎麼分配呢？市政府局本部的人事費用是 128.98 億元，醫療補助是 6.89 億元，教育局的人事費占了 195.4 億元，這點讓市長知道一下。

我昨天很認真的在聽市長的施政報告，我感動的是你有一點和上一任的市長不同之處，我們除了建設高雄市之外，還要讓高雄市民滿足，讓他們覺得幸福感，這點和我長期來問政的角色，我覺得好像找到了知音一樣。其實我們不管由任何政黨來執政，最後的結果就是要人民覺得在這個政黨執政之下，在這個城市裡生活得很快樂、很幸福，但是這個快樂和幸福建立在哪裡？就是在感覺，人民的感覺從哪裡來？當然從市長平時施政裡面，每個業務、每個建設都讓高雄市民覺得這樣做之下，家庭裡有感受到市長的愛，在施政落實之下，人民在生活困難時機中，覺得你有愛我們，這點才能讓人民感覺有幸福。

當然建設也很重要，建設包括製造、創造我們高雄市的城市形像，我們拼產業、觀光、經濟，無非是要提升高雄市市民的生活水平，甚至創造他們的就業率，但是人民納稅是希望在市政府整個預算裡，包括國家預算的分配要合理、要恰當。本席剛才所提供的這些經費預算支出，是要提供給

陳市長一個概念，人民看到他們所繳的稅，領導人市長及市府團隊怎麼去用這個預算？這個預算用了之後，有沒有落實每個家庭的迫切？人民真的有感受到嗎？人民感受得到之後，才會覺得很幸福，現在的市長很疼惜我們，做得真的很不一樣。

我在這裡很期待陳市長未來的表現，要讓我們很感動，而且我也要建議我們市府團隊，將來要丟給市長的東西，不要和以前是一模一樣的，市長昨天提出要延續以前留下來的工程，沒有錯，因為做了一半，當然要延續。但是我覺得未來許多方面，市長應該有你的魄力、智慧、疼心、因為你選舉所有的主軸和訴求，和以前的市長完全不一樣，很感性、很柔和，很符合女性領導施政，男性所欠缺的那一面，我覺得這方面如果真的落實執行下去，是會感動人民的。現在我到學校遇到小朋友，他們都記得菊阿姨，就是我們現在的陳市長，他們都稱呼菊姨，我也很高興的是到了學校之後，大家都知道我是喬如阿姨在拼他們的營養午餐。

現在高雄市有許多年輕的爸爸、媽媽、阿公、阿嬤，包括我們的小朋友，不要小看他，三年級的就可以記得你，現在的小孩很聰明，如果我們大人不充實的話，就會被小孩管。所以他們現在在看喬如阿姨要用哪一個角度，來和菊阿姨市長 check 營養午餐免付費的問題，我也給市長一個訊息，全台灣省桃園縣政府已經在實施，他們也沒有去考慮說如果實施營養午餐免付費，外縣市的戶口會空降到這裡，他們沒有思考這個問題。我覺得如果思考這個問題，沒有人會因為這個營養午餐，大家都跑到這裡，為什麼？營養午餐是各縣市的低收入戶，他們都有在照顧了，所以中等家庭會空降來這裡，我覺得這個擔心是教育局部門可能提供這個訊息給市長，有稍微不同的訊息會誤導市長這個看法。

陳市長，這個預算是 96 年度的，當然在審查預算的時間裡，我會請教鄭局長對他這一塊的經費，涵蓋了很多的內容，我會深入了解他要如何來分配？但是看到這個預算很清楚，要完全落實到每個孩子都免付費是有問題，本席也不會因為 96 年度的預算不是陳市長的，而來要求陳市長去做這方面不可能突破的任務，這樣我覺得我做個民意代表是比較不合理，但是我們需要讓市長未來這三年的施政，應該給市長一個機會。

所以現在我就趁著這個營養午餐免付費的問題，我想請教市長的看法？你有認同、支持嗎？我們的憲法規定在我們的總預算裡，要來照顧孩子，我們要合法合理來為孩子創立這一塊，兒童營養午餐免付費來照顧他們，從總預算裡面撥一個小數字的預算來照顧我們的小孩，陳市長，不知道你的看法有接受、認同嗎？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非常感謝李喬如議員，要如何來照顧疼惜高雄市所有的兒童，我想這都是所有參政、參與公共事務的人，對未來台灣國家所有的主人翁，這個目標我覺得都很好。剛才李議員特別提到我們高雄市所有的兒童，是不是都免費提供營養午餐？這種照顧的目標，我都是非常認同，我認為如果今天這個政策，教育部能夠在全國來實施，剛才你說桃園縣已經實施了，有些財政較好的縣市可能會更快更優先來做。

我向李議員報告，這種理想及目標，站在市政府的立場，我和教育局都認為很好，如果能讓全國所有的兒童都同樣來享用這個，基本上國家對兒童的福利政策，我覺得這樣做的話，應該最能獲得大家的認同。我們高雄市和高雄縣，就如同一條路上的左右側，高雄市和高雄縣、屏東的來往都不用半小時，如果今天高雄市首先來實施兒童營養午餐全部免費，基於我們的憲法保障人民遷徙的自由，到時可能有其他縣市的人會把孩子的戶籍搬到我們這裡，我們不能加以拒絕，在這種情形之下，恐怕我們市府現有的預算很難應付，不只是今年度編的而已，下年度可能會更多。

李議員，在這種情形之下，是不是能讓我參加行政院院會時，把高雄市，包括李議員及許多人關心所有兒童營養午餐全部免費，是不是讓中央能夠重視我們高雄市的聲音，還有其他縣市的聲音，讓中央統一規劃這樣來做。這樣的話，第一個，我們非常認同支持李議員的意見，我們把這個美好的理想，讓中央了解到基層的聲音和需要，這點請他們來重視及儘早來做。另外我們高雄市的部分，剛才李議員已將今天高雄市的預算，包括預算的分配等都說得很清楚，李議員是非常資深的議員，對這方面非常了解，在我參選的過程裡有許多的承諾，其中一個最重要的承諾是如何讓高雄市民有種幸福的感覺？被拋棄、遺忘的人，或者貧窮困苦的人，應該都能有尊嚴的生活。

這方面我是不是能和李議員打個商量？李議員是不是能同意，就像我肯定支持李議員的一樣，讓高雄市所有兒童的營養午餐都免費，但是不是能夠讓我們分階段？第一，希望中央對我們地方這種意見要重視，我們在參加行政院院會時來要求中央，我會要求內政部的兒童政策，尤其是我們現在的人口減少。另外一方面，李議員特別關心的貧窮線的邊緣，因為現在對於低收入戶有法律的規定，在貧窮線的邊沿，有的生活困苦，可能不符合低收入戶的上下邊緣，我們教育局對這方面應該要有個政策來調查及了解，到底我們學校裡面有多少這種孩子？在這方面優先來照顧。李議員這種的理想，讓我分階段來完成，不知道李議員是不是能同意？

李議員喬如：

陳市長，階段性我聽陳市長這麼說，因為 96 年的預算，坦白說也沒有辦

法要求你完全落實，這個經費就這樣設限……。

主席（莊議長啟旺）：

接下來，請陳信瑜議員發言。

陳議員信瑜：

議長、新任的市長和新內閣，大家早安！大家好！各位市民朋友，大家平安！我是市議員陳信瑜。

首先我要替陳市長和新內閣說聲不捨，因為我們是最公平、最公開的選舉，以民主方式所產生的，由高雄市一百五十一萬人所決定的市長。因為這個市長的產生，也是得到高雄市進步的人民所肯定，才有這個市長的產生，我相信做得不好的人，在高雄市絕對無法當選，怎麼說呢？從這次的當選我也深深的感受到，台北市和高雄市真的不一樣，這一次大家都認為台北市的人都很理性，因為他們有最快的資訊傳達方式，不過從這次開始，我們要向全台灣的人宣示，最理性的城市是高雄市，因為高雄市的人民是看成績在蓋章的，不是看藍綠在蓋章的，所以台北的天空只有藍綠，高雄的天空只有理性，理性就是選擇正確的，對我們人民有進步有幫助的。

我在這裡呼籲，不問蒼生，只想鬥爭的這位我最尊敬的偉大教授，我以高爾的一句話送給你，你離開的時候真的到了！你離開的時候到了，請不要再利用我們非常辛苦，也非常認真的議員同仁們，可能政黨有一些所謂的要求，你們沒有辦法，我相信我們每一位議員都謹守運動家精神，不想再從 2000 年到現在，一直在上演不認輸的這齣戲，大家真的都看厭了，我今天非常的氣憤，因為這不是我要準備的質詢稿。

昨天我去看醫生，為我看診的是一位女醫師，她問我說：「為什麼到現在還在吵？」她看了電視的報導，並說：「拜託！走路工的事，誰在拿走路工、誰在發錢，這種事情從以前到現在，大家都心知肚明，既然事情已經交給司法，就應該由司法來解決，這與質詢有什麼關係？」像立法院空轉，某黨主席不把人民的民生建設做好，中央政府總預算不趕快讓它通過，只一心想當總統，重要的事情都擱置在一邊，例如我最關心的教育問題，不適任教師的相關法令都尚未通過，只一心想當總統，台灣人民怎麼會肯定這種只想鬥爭的候選人？我相信光是高雄市民就不會接受。

美國總統大選高爾曾經以 926 票輸給布希，美國有幾億人口，高爾只小輸 926 票，但是並沒有發生暴亂，高雄市民不願意看著電視在演戲而投票，但是還是有一些人信心動搖，讓這次的高雄市長選舉，陳菊以一千多票險勝，這證明高雄市有民主精神，大家要有服輸的精神，但是高雄市議會昨天還是上演了一場鬧劇，本來我認為昨天大家只是表演一下，這無非就是一場戲劇的演出，被人家這樣說，也實在很難聽，我們如此認真在問政，卻被說成是我們在演戲，真是丟臉極了。

我認爲我們每一個議員都很認真，但是也許某些議員有政黨的要求與包袱，所以請所有市民要體諒所有議員，我們並不希望淪爲鬥爭的工具，尤其總是以教育專家自居的落選候選人，請你拿出你教育的精神、服輸的精神與運動家的精神，不要做教育最壞的示範。

今天，我不是學生，我是議會的議員，我扮演的是問政的角色，所以今天我要請老師好好地聽我這位學生在質詢的位置上對你發出抗議的聲音。

接下來，我要進入我的正題，雖然我是執政黨的民意代表，但是我仍然對我們執政黨的執政有嚴格的要求，今天我也要來做一些「震撼教育」。我要請教一下這些住在高雄市與未住在高雄市的政務官，我要看看有哪幾位是生面孔，因爲有些我真的不認識，但是仍是以熟面孔居多，我看到社會局長是生面孔、研考會主委是生面孔，副市長也是生面孔，有好幾位都是生面孔，但是仍以舊面孔居多，副市長後面那位我看不太清楚，可能是被拔擢的官員。

高雄市民都知道，陳菊市長在高雄市已經耕耘很長一段時間，她很早以前就在此購屋，今天我不考市長，但是要讓市長看看你的內閣認不認真，神經是否鎖緊。現在我一個一個來點名，首長看看研考會，請教研考會主委，你愛不愛高雄？

主席（莊議長啟旺）：

許主委，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當然愛高雄，謝謝。

陳議員信瑜：

邱副市長，你愛不愛高雄？

主席（莊議長啟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我愛高雄的程度一定不會輸給各位。

陳議員信瑜：

這一題其實是一個送分題，副市長，請坐。我再請教研考會主委，研考會是總舵手，必須幫市長做好控管，請問主委，你印象中的高雄是什麼樣子？

主席（莊議長啟旺）：

許主委，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向議員報告，我去年中旬來到高雄市，這幾年來對高雄的印象是覺得高雄市每一年都持續在進步，當然，印象最深刻的當屬愛河，愛河在全台河

川治理經驗中是最好的。

陳議員信瑜：

主委，請坐。我再來考一下社會局長，社會局長是我的老同事，但是現在我們位置不一樣，我還是不能手下留情。許局長，其實你在高雄待的時間很長，我們曾在高雄當過同事，請問你對高雄的印象是什麼？你認為高雄的價值是什麼？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許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高雄給我的印象是人民很熱情，大家對工作非常投入，這是我這幾年在高雄非常深刻的印象。

陳議員信瑜：

台北沒有這種印象嗎？台北人對工作都不投入嗎？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不是，對於高雄，我們可以感受到大家對這城市的愛心與對城市的認同感，這幾年來，我們可以很清楚地感受到這些。

陳議員信瑜：

我再請教邱副市長，你是否曾自己開車逛高雄市區？

主席（莊議長啟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我有，但是我來高雄之後，大部分都是我的親戚和同學為我做導覽。

陳議員信瑜：

你去過紅毛港嗎？紅毛港在哪裡你知道嗎？〔我去過。〕紅毛港在哪裡？

邱副市長太三：

在旗津再過去……，不，是另外一邊繞過去。

陳議員信瑜：

旗津再過去，另外一邊繞過去？〔不是。〕我看可能要請市長告訴你紅毛港在哪裡，市長可能比你還清楚。紅毛港屬於那個行政區？〔小港區。〕援中港在哪裡？〔援中港在北邊。〕援中港屬於什麼區？〔左營。〕這裡有左營區議員林瑩蓉，等一下再請她考考你，看看援中港是不是屬於左營區。已經有人在搖頭了！〔應該是楠梓區。〕

黃議員昭星：

邱副市長，你說錯了，援中港怎麼會在左營呢？

邱副市長太三：

應該是左楠區。

黃議員昭星：

我再問你一個地方，你有沒有聽過「香蕉腳」？〔我沒聽過。〕你連「香蕉腳」都不知道，我告訴你，高雄市最北邊的那一點就叫「香蕉腳」。「香蕉腳」再過去就是燕巢，過了高速公路就是燕巢，改天我可以帶你去看看。

邱副市長太三：

好，改天我再拜託議員帶我去那裡。

黃議員昭星：

最起碼你要先認識這邊的地理，應該先認識高雄市的地理。

陳議員信瑜：

繼續，這是考試，副市長，請坐。研考會主委，你一週七天待在高雄市的時間有多久？

主席（莊議長啟旺）：

許主委，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當然，我一週有七天都在高雄市。

陳議員信瑜：

你一週住在這裡七天？你現在住在官舍，是吧？〔是。〕你都住這裡嗎？〔是。〕謝謝，請坐。邱副市長，我請教你同一個問題。

邱副市長太三：

基本上，我也是住在首長宿舍，但是因為我媽媽在台中，所以有時候星期六晚上我會趕回台中看我媽媽，星期日再趕回來。

陳議員信瑜：

所以你一個星期也將近有六天都待在高雄。〔對，六天到七天。〕謝謝，請坐。接著我要請教市長，我們都知道鄭副市長的專長在工務方面，所以我們都稱他為「工務副市長」，而我們也知道邱副市長有非常豐富的經歷，包括檢察官、律師與立委等經歷，當立委時也待過財經部門，更當過陸委會副主委，在市長眼中，市長對邱副市長的定位為何？到底要將他定位為「治安副市長」、「法政副市長」、「財經副市長」還是「建設副市長」？請市長答覆，市長希望邱副市長如何來輔佐你？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市府兩位副市長與各局處首長都有其各自的專長與須負的責任，對於邱副市長，當初我們邀請他參與市府團隊時，就是想借重他在財經產業方面的專長，我認為高雄要發展經濟、人民要就業，就應該在這方面請邱副市

長幫忙協助。

陳議員信瑜：

果然被我猜中，市長的答案剛好可以讓我再繼續問下去。我再請教許局長，請教許局長背出高雄市最重要的十大道路其中三條，這十條道路不能不知道，其中那一條有弱勢的獨居老人需要你去訪視，你不能不知道，這十條道路，你只要說出三條即可，其他的我再請別人回答，這樣我對我的老同事有沒有好一點？許局長，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許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在市議會前面的是中正路，在市政府前面是……。

陳議員信瑜：

我說的是從「一」到「十」開頭的十條道路。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即一心路、二聖路、三多路、四維路。

陳議員信瑜：

好，謝謝，你多說了一條。副市長，也請你說出三條路名。

主席（莊議長啟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五福路、六合路、七賢路、八德路、九如路、十全路。

陳議員信瑜：

你全部都講完了，那麼研考會主委就沒得回答了，好，謝謝。剛才都是講橫的道路，現在我們來考兩條縱向的道路，算了，我們不要再考道路題了。剛才市長說到，希望副市長在財經方面能多幫助市長，高雄市的產業未來要從第二類轉到第三類，包括高雄市一些主要的特色產業，到底要如何引導它們？未來財經的發展該如何發展？如何讓高雄市開拓財源？不是只有人事精簡，你不要告訴我們這種最消極的方式，你的定位是在協助市長拚高雄市的經濟，未來如何使高雄市等同於台灣，使 Taiwan = Kaohsiung？這次我們去義大利，名稱竟然掛在「台北」下面，我覺得很不是滋味，未來我們的城市如何與國際接軌，如何帶出高雄市產業的方向？如何讓第二類產業轉型為第三類？如何讓傳統產業轉型？請你說明。

主席（莊議長啟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陳議員所關切的是高雄的發展，誠如議員剛才所提到的，開拓財源不只

是要節流，還要開源，開源最重要就是要賺錢，要賺錢就必須衣靠產業，如果產業不振興，要開源節源就很困難，高雄市的經濟問題若加以診斷，可能要拉長其縱深，也就是說中央當年對高雄市產業的定位會影響到未來產業轉型的問題。從主計處所做的統計來看，高雄工業所占的比例達到將近 68%，服務業、商業與其他業只占百分之三十一點多，在此基礎下，未來產業該如何調整，坦白說，影響經濟最重要的產業政策，中央握有最大的權限，所以，未來以長程來看，我們必須在中央積極的爭取，目前有一些主客觀的因素是對我們是有利的，也就是說，中央長期以來都重北輕南，現在可能是重台中，我認為未來中央應該重視南部；第二，我相信明年 2008 年的總統大選，任何一個候選人如果沒有對高雄地區的產業發展提出看法，一定很難受到支持。

在短程上來看，也就我們要做的，我們必須告訴中央，為什麼你要重視這裡？這也是市府團隊未來應該做的。我們必須振興產業，產業如果賺錢，民衆就有收入，民衆有收入就能納稅，產業也能納稅，我們就有財源，所以，基本上，振興產業是財源最主要的來源。而我們的產業要振興，我相信市長已將大原則、大方向向議會報告，在這裡，我要具體地說，我舉幾個例子，第一、我們一直希望能夠促進民間參與，然而，如何促進民間參與？除了我們本來就有推動小組之外，我們一定要去找對象，要找對象首先要找在地的投資，如何讓高雄市現有的產業願意加碼再投資，這是第一個最主要的因素；第二、我們要吸引國內其他產業前來，即國內的招商，如果該產業的總部或總公司願意設在高雄，那麼我們希望市府未來在許多機制上應該鼓勵他們，或者限制他們在高雄地區發展才有優先，這些在法制機制上，我們會加以設計，讓這些產業在高雄有優先承購或採購的機制；第三、如何招商？坦白說，我也大概向市長報告過，未來我們希望能夠對於包括在大陸或其他地區的台商，將他們引進回來，方法上我會參加陸委會的……。

主席（莊議長啟旺）：

邱副市長，這部分請你用書面答覆議員。

邱副市長太三：

好，我會後再向議員報告。

主席（莊議長啟旺）：

接下來，請楊色玉議員發言。

楊議員色玉：

剛才陳議員詢問市府官員是否愛高雄、愛台灣，我們居住在這裡，其實大家都不必問，愛不是用問的，愛是要用行動來表現，讓大家都感受得到。台灣現在都是流於膚淺，只會減口號，口號不能治國，也不能施政，我相

信陳市長，你當過社會局長，也當過勞委會主委，對於市長昨天的答詢，當然，你有你的立場，但是我認為你比葉代理市長……。同樣是女性，本席認為我們能站在公共領域的第一線，執行時應該更有體貼的心，像彼德杜拉特就曾說：「21 世紀變化的潮流，正符合女性的特質。」而女性的特質是什麼？就是女性能接受多元，能有體貼、體諒的心，所以，我想用這句話就教於市長，我們看了太多的施政藍圖，例如剛才邱副市長，為什麼我要打斷邱副市長的答詢？因為就算你再說半小時，也只不過是如此而已，我請問你，你接任高雄市副市長時，有沒有到高雄市各個區域走過？你有沒有做過基層拜訪？我們市府新任的官員，我從吳前市長敦義主政時一路看來，發現從謝前市長帶領開始，市府官員愈來愈懶惰，權力愈來愈放大，權力無限大，做事無限小，而且每下愈況，這都是謝前市長寵出來的。

我認為一個市府的施政，不是只有一個市長而已，不是一個市長的答詢態度，也不是一個市長的口號，所謂「真愛、魄力，女市長」，一個市府不是只有市長你一個人而已。我發現市府團隊裡有很多位代處長、代局長，都是代理的，現在的市政府竟然還在空轉，我們已經空轉 2 年了，只是一直在寵壞官員，每天不停在忙選舉，但官還是照做，主席，你是不是也這樣認為呢？真的！整個市政真是空轉太嚴重了。像這個星期一，實在是很難看，報紙報導高雄市同一天有三個人上吊，口口聲聲說「愛高雄」，那麼就要從愛高雄市民開始，不要只說愛河有多美，現在的市政建設和以前有多麼地不一樣，不要講這種空頭的話，這些建設都是用人民的納稅錢弄出來的。你們有沒有節約？你們有沒有把預算花費在基礎的建設上？沒有，你們只會口口聲聲說愛河變漂亮了，休閒咖啡廳變多了，結果咖啡廳一家一家收了起來，租金都沒得收，我請問你們，你們有愛高雄市民嗎？不要只是會喊「愛高雄」的口號。

市長，我不指責你，但是我要怪你，你標榜說你是從基層做起的，你有在看報紙嗎？你的機要、秘書長、各局處首長，有任何一個人替你彙整過高雄市的貧民或重大災害以及經濟窘困的民衆資料嗎？這兩、三年來從謝市長一個獨大之後，就取消了「市民有約」的活動，你能不能從市民有約來開始做起？

主席（莊議長啟旺）：

請陳市長答覆。

楊議員色玉：

禮拜一有三起上吊案，你知道嗎？

陳市長菊：

我知道，楊議員剛才特別提到市府現在還有若干的代理局處長，其實我

是非常慎重，我希望有更多……。

楊議員色玉：

你知道交通局都在空轉嗎？

陳市長菊：

我知道，我想我們的同仁都是會認真……。

楊議員色玉：

交通局都不做事的，因為代理的人都是不做事的。

陳市長菊：

不會啦！我們也有一個代理地政處處長，因為我們總是希望有一個很認真很嚴謹的首長，這樣才是負責的態度。

楊議員色玉：

你要知道是哪一個人在代理。

陳市長菊：

我們是用嚴謹的態度，但是我當然不能允許這種狀況繼續存在，我會用最快的速度讓所有的市府首長站在自己的崗位上來努力。楊議員特別指責我們的官員不了解基層？我們都是由基層起來的。

楊議員色玉：

市長，請你針對我的問題來回答。

陳市長菊：

我願意恢復「市民有約」，如果他們無從申訴或他們有任何委屈，站在市府的立場，我們會依法行政，我不一定能百分之百解決市民的痛苦和困難，但是我要讓市民了解因為法令的規定我們沒辦法。

第三、我們每天早上在 8 點半以前有幾位市府同仁的早餐會報，所以你剛才提到三個市民的自殺，許局長知道，我們就問他什麼自殺原因……。

楊議員色玉：

一個 20 幾歲、一個 30 幾歲，都是年輕人，卻因為經濟的狀況走上絕路。

陳市長菊：

這些狀況我都了解，但是經濟的補助，政府也不是無限的，政府只是提供他一個就業的空間。

楊議員色玉：

一個城市同一天有三個人上吊，這是很悲哀的，很悲情的城市，為什麼？這就是高雄市的經濟，房地產不如別的城市，如果好的話，建築公會的理事長不會刻意去登廣告做自我宣傳說高雄市的房地產要起飛了，你看高鐵的一日生活圈，台北、桃園、新竹都熱鬧滾滾，而雲嘉南、高雄卻很差。

你聘請了外地來的副市長，這幾年我們都看得清楚，這些外地來的官員都到台北開會一個星期真正認真上班的時間只有四天，我們現在的在野黨

不像以前的在野黨，還去查你們的出勤狀況，故意找你們的碴兒，我們不願意做這種動作，可是我們很清楚你們一星期頂多工作四天認真工作三天半，你們借故去開會，然後就開溜了，所以本席才覺得你必須恢復「市民時間」，因為這些官員做大了又懶於承擔，你說你是魄力的女市長，你說要好好的為高雄市打拼經濟，但說實在對於這些局處長，我們已經很沒有信心了，因為你是民選的，所以本席在這裡才要苦口婆心，我很失望。我想你既然請了邱副市長，我希望你好好彙整一下來高雄投資的各個大企業或小商店，針對投資在高雄市的產業，他們現在所遇到的瓶頸來開一個檢討會。

上個會期本席要求相關的局長來開這個會，他說不用了，我們會處理，這種答詢既草率又隨便，是一種不負責任的態度，這樣誰還敢來高雄市投資？高雄市本來就先天不足，我們要認清這件事，市長，房地產都拉不起來，你看看我們的店面，人家說我們又會放煙火又會點燈火，而且點燈光都只是在愛河、公園，但是真正的店面卻亮不起來，這真的是讓人看了很心慌，我們晚上跑攤來到高雄市市區都會心慌，我們不敢相信我們的經濟真的變得這麼蕭條，你以一個高雄女兒來擔任高雄市長，我覺得你應該趕快抓問題。你看，夢公園他們很惶恐拿不到執照，恐怕統一企業現在也會覺得他們是引君入甕，他們來高雄投資了幾百億，現在開始要營業了，各局處卻說他們這裡有問題；那裡有問題；各局處的整合有問題，你這樣讓各大企業誰敢來高雄？我們是要統一窗口，不要一拖就半年一年，市長，現在要跳進來，趕快主動替他們解決問題，不然為什麼執政黨的民意代表還是擠破頭的往大陸去探訪他們的投資之道？人家是如何吸納全球的資金進來的？高雄要不要三通？市長有沒有魄力拯救高雄的經濟，讓他們不至於因為被逼債而自殺，要三通才能救高雄，你看高雄港已經是第七名不是第六名了，我們只是不好意思講。

市長，我對你是有期待，因為我很尊重女性，也鼓勵女性，我覺得你有基層的感動力，所以我希望你能彙整一下這些在高雄投資的企業所面臨的問題，不要再等過年了，市長，在近期內要開一個檢討會，你要讓這些在高雄投資的民間廠商覺得對你這位新上任的女市長還能懷抱一些希望，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請陳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高度的期待也是嚴格品質和監督，有關如何促進未來高雄產業的發展，第一產業所面臨的問題，我們明天也可以開會。

楊議員色玉：

不是，你要召集所有民間投資廠商，來了解他們所面臨的問題，好好交代你那些新的局處首長，……………

陳市長菊：

所有在高雄市重大投資的企業界，如果有面臨什麼問題，他們也要讓我們了解，如果他們有任何問題，其實他們馬上可以和建設局聯絡，我願意立即聽取他們的聲音。

楊議員色玉：

我相信你在一個月內可以完成。

我說了好幾次高鐵前面的文府路還沒有徵收，所以他還沒有下水道，地主……。

主席（莊議長啟旺）：

接下來請林瑩蓉議員發言。

林議員瑩蓉：

主席、市長、各局處首長、議員同仁，大家早安。

市長，你辛苦了，新官上任三把火，其實我對市長有很大的期待，我想新的局處首長經過市長的調整，我對他們也是充滿期待，邱副市長固然是從台中過來，但是剛才陳信瑜議員也說過，邱副市長的歷練也很完整，我相信邱副市長對高雄市的了解不到半年就可駕輕就熟，因為他有很豐富的行政經歷，尤其市長對高雄市的疼愛，從美麗島事件到現在，我認為在高雄市沒有人比陳菊更愛高雄了，我相信她會給高雄一個幸福感，所以我們也要和她一起來努力。

剛才楊色玉議員談到三通的問題，我倒是覺得應該先了解一下市長對於高雄市未來的願景，高雄市比較不同的是它，是一個國際海港，有很漂亮的山和河，這是在台灣其它城市找不到的特色，高雄市應該要走向國際化，「海洋首都」是在謝市長任內就決定的一個目標，要如何將高雄市推向國際港都，我覺得這個眼界不應該局限在三通，三通只不過是我們要知己知彼百戰百勝，再去了解到鄰國週邊區域性的競爭力而已，如果我們只把眼光局限在三通的話，我們永遠也走不出去，因為中國一直以政治力在干擾我們，那我們只會不斷受他們的牽制。其實高雄可以不要管政治上的談判，我們只要走上國際化、開放門戶，我相信我們國際化以後就不必走三通的路線，不要以三通為主軸。

我希望市長談一下你的願景，高雄市要如何成爲一個自由貿易特區和國際化的門戶？要如何吸引國際人士來高雄市？讓高雄市的經濟可以透過國際化來提昇，我覺得這是一個比較寬闊遠大的門路。

我還要再請問2009年世運規劃的願景？這和我剛剛提的前題有一些關係，包括我們要如何國際化，在2009年的世運，其實就是我們達到目標的一

個方式。對於 2009 年的世運，市長有什麼願景？有什麼具體的措施？包括你是不是要辦世運博覽會來和世運會合併？這可以增加國際觀光人潮和能見度。

另外，我們要舉辦世運會要花很多經費，花了這麼多經費，總不能讓它在事後就煙消雲散了，我們希望錢能花在刀口上，留下來的主體建築將來對於高雄市的後續發展具有長遠性和國際觀光性。譬如我們在左營蓋的選手村，將來是不是可以轉型做觀光的旅館？這對於從北部搭高鐵來的人可以住我們的觀光旅館，國際觀光人士來到高雄市也可以住這個觀光旅館，而且這個地方還有其它世運的設施，可以吸引很多人來。

第二點，世運主場館設在左營中海路，將來會有很多運動比賽在那個地方，我們要如何讓這些來高雄的國際人士願意在這裡觀光，我覺得應該在這個週邊再架設一些比較好的觀光設施，地方有很多人在建議，我在這裡提出來做參考。現在半屏山整治得很漂亮，有生態步道，從半屏山經過蓮池潭來到龜山公園這部分可不可以做一個觀光纜車？這將會增加很多觀光價值，包括從主場館到巨蛋、漢神百貨商圈、蓮池潭、左營地區、半屏山的整個景觀都可以從纜車上一覽無遺。

第三點，我們預計在 2009 年以前巨蛋就要完工，漢神預計在今年底到明年就會完成，但是將來這裡一旦形成一個商圈，它的人潮和車潮的疏散面臨一個問題，因為它面對博愛路和新莊一路，博愛路的疏散是往南邊和西邊，但是往西邊的只能靠新莊一路，而新莊一路往西邊會碰到左營火車站，如果左營火車站不能拆掉或設高架橋，新莊一路就會阻塞，所以我想知道新莊一路可不可以貫通到翠華路，而貫通翠華路勢必要經過火車站，所以這個火車站是不是要拆掉或是做高架橋，成爲一個暫時性的通道，這樣人潮、車潮的東西向和南北向才能貫通，希望市長和工務局、交通局先去做一個會勘，這部分應該要早一點解決，因為在 2009 年它不只是門面問題，還有交通壅塞的問題，請市長就這些問題去做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請陳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有關未來產業的發展，我已經交給邱副市長去彙整，等一下可以請邱副市長向林議員報告。

2009 年世運會的規劃，我們是不是能夠來合併舉辦世界博覽會？這個構想很好，不過 2009 年的世界博覽會早已成爲別國主辦，所以在舉辦 2009 年世運會同時要舉辦世博會可能有它的困難度。但是因爲世博會是在亞洲的國家舉辦，是不是有可能其他的國家辦世博會時，高雄有沒有可能在其他地方能有所配合，有關這部分我們願意在整個 KOC 會議中提出討論。

林議員瑩蓉：

我們雖沒辦法取得世博會的主辦權，但是我們是不是可以自行舉辦類似世博會形式的活動？

陳市長菊：

有關林議員剛剛所提的意見，我們願意在世運會的會議之中提出來嚴肅的討論，惟恐在時間上有一些不足，但是我們會努力。

另外要在世運主場館旁邊，未來我們主辦世運會時，能否把所有的建設經費用在刀口上，以及世運會後所有留下來的軟、硬體建設對高雄的發展是正面的。其實在主場館及左營未來的發展，我們希望它將來成爲一個體育園區，以作爲栽培優秀選手、教練及具有運動休閒的功能。有關這部分的產業都會在未來世運主場館以外，以及在整個 2009 年世運會過程之中，我們要發展的方向。這部分我們已一再跟中央爭取、說明，未來將以世運主場館、左訓中心等等作爲基礎，再來發展作爲國家未來栽培優秀選手、教練的地方，這個都是要長期的努力。我們不會讓主場館賽後閒置，未來主場館將可容納四萬人，它將成爲亞洲地區一個非常好的運動場地，我們願意作這樣的努力。

整個巨蛋跟漢神百貨之間的部分，你特別提到未來選手村的問題，其實世運是沒有設選手村，選手們分別居住在所有可以住宿的地方，像世界大學運動會才有設選手村。

林議員瑩蓉：

據我所知，在煉油廠區有提供。

陳市長菊：

那是當時我們爲了配合中央體委會跟教育部要到義大利申請 2011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主辦權，所以才有這樣的規劃。當時我們在義大利將整體的規劃向世界大學運動會的執行委員會作報告，它以高雄市爲主辦的城市提出申請，不過很可惜的體委會跟教育部沒有申辦成功。

另外有關半屏山、蓮池潭及整個龜山公園興建纜車的問題，包括拆除左營火車站部分，我們已請都發局跟交通局在這個部分來作整體規劃。因爲到目前爲止港區纜車的案子還沒定案，至於我們是不是馬上要規劃新的纜車路線？這部分我們必須在內部再研議，並且與有不同意見的相關綠色團體討論，我們也希望這部分儘快定案。

林議員關心很多未來高雄的發展，我們要說明的是，現階段所有市府團隊都不可能讓市政空轉，而我們的壓力也很大，因爲大家對我們的期待很高。所以市府各局處裡的每一個人都必須站在自己的崗位。但更重要的是未來市府團隊要榮辱與共，因此各局處間都必須要合作，而非只管理自己單位的事，有很多是必須跨局處來合作，才能很快的把大家所關心的議題

做定案跟整理。

林議員瑩蓉：

市長，我會提這些問題的用意，其實是我發現 KOC 目前在執行上都著重在運動賽事的部分，而在行銷部分似乎稍嫌不足。KOC 是一個執行單位，有關硬體的主體建設部分還是在各局處，包括由市長來主導。

我認為這個部分牽涉到 2009 年世運舉辦後，所留下來的一些硬體建設的觀光性，所以我比較期待的是在硬體部分，它將來不只是作為我們的整個體育園區，而且還要具有觀光的功能。因為我們主辦 2009 年世運會的目的就是要吸引國際觀光人士，以提高我們的觀光價值跟產值，否則我們花這麼多錢來辦世運，其實是沒有必要的。

目前中央有撥很多世運會的補助款，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利用這個機會爭取更多的補助款來做週邊的建設？以將來來講，它是一個具有前瞻性的觀光和經濟產值的提升。

主席（莊議長啟旺）：

接下來，請吳益政議員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陳市長、兩位副市長、秘書長及所有連任的局處首長大家好！我一方面是恭禧各位，雖然選舉期間有很多是非及未定論的案子，而該交給司法的我們均予以尊重。我們還是希望每位在位的首長能夠為未來的四年做很好的規劃跟準備。

有關捷運出入口的問題在選舉時也被候選人提出，我常說捷運施工就像「賣厝難，收錢難，交屋又更難」，因為一到交屋時買家常百般挑剔。我們的捷運也是一樣，花很多錢興建，但是要啟動及建造過程都很辛苦，可是在剩最後一年要交貨前是最需要、最重要的，因為有些設施是沒辦法更改的，我們看到有些還可以再修正的，希望搶這個時間趕快修正。

去年底選舉時有人說泛藍反對搭乘試乘車，還有人對我說，吳益政你很理性的，為什麼你也沒去搭乘？是不是因為要選舉，所以你也跟著別人發瘋？我們有些同仁的意見和我不一樣，我跟葉代理市長說：試乘車是應該的，也是好的，但是你在選舉的時間試乘，就是為了配合選舉造勢嘛！

其實試車是好的，像試無人搭乘時的車子狀況、試十人、一百人等搭乘時的狀況，或是緊急突然湧進多少人的狀況，包括高鐵都要試驗的。我覺得這是一個很正常的試驗，但是我們政治人物會把它操作化，這也是我沒有去背書的一個原因。但不是去搭乘捷運就是背書，這是我自己的一個理念跟專業之間的一個分際。我真的希望從四年前到現在大家在做這些動作時，以專業安全為第一考量。我跟葉代理市長說：我只是尊重你的作秀權，我並沒有同意你這樣做，我不支持在選舉期間作試乘活動。從捷運局、捷

運公司到下包商，我相信我所認識的人比代理市長、李局長還多，合不合理、適不適合試車？我比你們更清楚，我只是尊重行政權，但不代表那是合理的、是對的，我在此必須說清楚。

另外，我希望還來得及修正，在 R3、R8 試營運時，一大群人坐的很高興，好像是旅遊團，但是，真正的問題有沒有被發現、被解決？這是 R8 的照片，右手邊是大遠百走出來的地方，無障礙設施非常不理想，要搭乘電梯，必須繞一大圈從左邊上去再向右邊上去，從大遠百就可以直接出來，卻不能直接搭乘，還得下來後再爬上去，我不知道是法規規定如此嗎？如果是這樣做卻沒有違法，那法令絕對要解決、檢討，如果不是設計者有問題，就是法令有問題，從大遠百走出去，沒辦法直接搭乘電梯，居然還要下來，繞一圈再上來，說是無障礙設施，根本就是「有障礙」設施，而且是無障礙變有障礙，我真的想不通，你要蓋那麼高，那也可以，不然你就直接從大遠百做上去，如果不蓋那麼高，可以直接下來就好了，那是防洪計劃或什麼的，我搞不清楚。昨天連議員也提到過，電梯口太小，不只是殘障人員不方便，現代的大眾運輸，電梯不一定只有殘障人士在搭，所有的行人，有可能好手好腳很健康的人，因為提行李或推車推著小孩大包小包的不方便，必須搭乘電梯，電梯口這麼小，有可能塞不進去，這個觀念是十年前、二十年前就有的，而我們現在要啟動時，卻停在二十年前的觀念。過去四年來，我一直在挑戰、在建議，很多規格還來得及改的時候，你不去改，我認為如果不趕快改的話，將來剛好可以看高雄市示範表演失敗的案例，我們到全世界都是看成功的案例，只有「巴黎」無障礙是有名失敗的案例，我們高雄再不改，正好跟巴黎這個案例有的比，無障礙設施一下來，直接拉過去左轉就好了，卻要這樣左彎右拐的，一不小心就撞牆了，否則就必須技術很好，要像奧運體操選手一樣厲害，我看將來要搭捷運無障礙設施的殘障人士，要先到籃球隊訓練一下技術才可以，不然一下就撞到牆了。像法蘭克福、科隆等城市，很多的車站爲了防水二十、三十年，高度架高，一樣可以解決防洪年限的問題，一出來就是人行道，那需要做那麼高，爬上去又爬下來，不管是德國斯圖佳特、法蘭克福、科隆，所有的城市都做得很好，也都有把防洪計劃考慮進去，所以，不要再蓋這種最基礎的，這不只是一要讓殘障人士搭乘而已，一般人都可以坐，我想陳市長一路走來，我們對你的政治經歷很尊重，你在社會局、在勞委會這方面的工作經驗，我相信你的感受比我們深，我希望這部分要設法改善，我有帶局長去看過，不曉得你有什麼看法？請市長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昨天，剛好連立堅連議員也針對無障礙設施有一些意見，我昨天也要求，現在跟未來所有的公共工程設置有關無障礙設施，必須讓使用者跟社會局這些關心身障團體的單位，讓他們會同參與，另外，剛剛吳議員特別提到，R3 跟 R8 的問題，R8 的殘障坡道大概是大遠百施作，它的坡道是符合規範，但是下坡緩衝的空間太窄，目前我們已經要求大遠百公司一定要修改，務必在通車以前把這個部分，做一個符合我們規範，同時讓身障人士使用方便。

吳議員益政：

市長，如果它符合規範，但是卻不方便使用，不人性的話，這個規範應該要改，我要探討的是這個問題。

陳市長菊：

這個規範當時寬度是多少，如果有一些不符合現階段身障者使用情形……。

吳議員益政：

市長，我寄望並且拜託你，下決心檢討一下，如需改善就設法解決，這部分在整個捷運來說只是小工程而已，卻具有很大意義，你不要覺得這很麻煩，我希望你的政治理念要落實。

陳市長菊：

我會去實地看一下，同時，我希望我們交通局及捷運局來處理，社會局也要參與，未來所有這些坡道及規範，如果跟身障者使用有具體關係的，社會局一定要管理。

吳議員益政：

這是一個案例，我希望透過這個案例，大家一起來檢討我們所有的公共設施跟法令，R8 是我們的門面，已經做的不好看了，功能上如果能改，趕快改，市長，約個時間，你要過去看的時候，要約我們一起過去，〔好，我們一起來處理。〕接下來的時間我借給戴議員。

戴議員德銘：

剛剛吳議員談到公共設施，市長，我要跟你提公共安全的問題，從 8 年前在議會認識當時的陳局長，這八年來你的變化很大，從社會局局長到勞委會主委，一直到現在的市長，你現在既然做市長了，全高雄市市民的福祉都應該由你來關心。今天的報紙有刊出「女人女人三溫暖」的新聞，我不曉得你有沒有看報紙？我一個朋友的太太在今年 1 月 16 日到「女人女人三溫暖」，因為灼傷或者不明原因，到大同醫院及高醫救治，卻在 1 月 22 日過世，今天是 26 日，當一個公共場所、營業場所發生問題的時候，在台北市亞歷山大問題發生時，是市長馬上下令停業，接受調查，可是我看到選舉很凶悍的高雄市陳菊陳市長，針對這個公共事件，好像沒有任何的反

應，這到底爲什麼？陳菊陳市長對於勞工安全應該是非常重視的，高雄市民休閒、健身的場所在高雄市比比皆是，可是針對烤箱跟蒸氣室又無法可管，整個公共場所公共安全的檢查會不會流於形式？我們不知道，可能我們所有的公務員都很努力，但是業者從 16 日發生事情送到醫院去救治之後，到現在爲止，我沒有看到市政府有任何具體的作爲，包括今天我在上面開記者會，我也請副局長、議會聯絡員來，也沒辦法。所以，不得已我才要借吳益政吳議員的時間，來跟市長請命，他們也有陳情，今天過世的是他媽媽、是他太太、是他的親屬，當然哀傷，然而，民意代表跟市府官員，針對高雄市市民的安全，我們都有責任，可是，爲什麼市政府動作這麼慢，而且不聞不問？要怎麼處理，人命關天，今天會發生這個事情，爾後不知道那裡還會再發生，我很希望這位張艾萍女士的過世，能夠喚起高雄市政府也好，高雄市議會也好，針對公共場所安全問題加以重視，不能再駝鳥心態，不聞不問，不管是工務局、消防局、建設局，各主管官署都應該拿出魄力來，市長，你說對不對？請市長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任何一個市民的安全，對他生命的維護，當然都是市長的責任，我想對於女人女人三溫暖發生這樣不幸的事情，市府並沒有不聞不問。

戴議員德銘：

市長，我跟你報告，16 日發生，22 日過世，今天 26 日，我沒有看到市政府有什麼具體行動。

陳市長菊：

我當時馬上要求了解，女人女人三溫暖這個地方營業安全、消防有沒有符合我們的規定？如果這個中間有問題，我們消防局當然要立即進行處理，這個部分，我想消防、工務跟建設局都有關，是不是戴議員給我時間，我會要求他們處理，謝謝。

主席（莊議長啟旺）：

休息十分鐘。

主席（莊議長啟旺）：

繼續開會，請黃議員紹庭發言。

黃議員紹庭：

主席、各位同仁、媒體朋友，大家好。首先恭喜市長入主高雄市政府，希望在你的任期內，我們能共同爲市政經營和打拚，爲市民謀福利。過去這一、二週以來，本席閱讀你的施政簡報，昨天也聽了你的施政報告，你說要建設高雄成爲南方經濟大城，幸福海洋首都。我覺得這個主意不錯，

不過我並沒有看到具體經濟產業的方案，本席很擔心，是否四年之後高雄人又要像今天一樣失望，要探討如何拚經濟、拚產業。

先請問市長一個問題，高雄市一年的企業生產總額是多少？簡單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這個部分我還不清楚，請洪局長來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請洪局長答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們在 2005 年總產值是 2 兆 1,300 多億。

黃議員紹庭：

我手上有一份資料是主計處的資料，90 年高雄市是 1 兆 3,547 億，過了五年變成 2 兆多是很有可能的，所以這個答案我很滿意。不過台北市是 7 兆 7,733 億，這 2 個數字是 7.5 倍，高雄市的土地差不多是 154 平方公里，台北市的土地是 272 平方公里，大約是高雄市的 1.7 倍。高雄市的人口是 150 萬，台北市的人口是 264 萬，也是高雄市的 1.7 倍，但是企業生產總額是高雄市的 7.5 倍。市長，這實在是相差太懸殊了，高雄人和台北人都同樣住在台灣的土地上，卻相差太懸殊了。在過去幾年中如果高雄市的經濟產業被忽略了，希望在未來四年市長能把這點當成施政重點。

其次，市長你在競選時說過，要在未來四年內創造高雄市十萬個就業機會，請市長簡單說明，這十萬個機會你有什麼樣的計畫？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這是對我自己的期許，我的目的另一方面是 2009 年運動的產業能創造就業的機會；另一方面現階段在成功路的軟體園區，最少能創造二萬個工作機會，合計會展中心的部分……。

黃議員紹庭：

市長說到成功路的軟體園區，選完後市長是否還在關心這個園區嗎？

陳市長菊：

當然關心，這是未來高雄市很重要的產業，我的看法是，我已經要求副市長在現階段了解所有在地的產業面臨的困難。

黃議員紹庭：

台灣現在有一個數字我跳過去不問市長，現在台灣的產值超過 50% 是從科技產業來的。去年全台的產值是 71 兆 6,800 億，高科技產值不一定是電

腦，生物科技也是高科技產值，總共是 35 兆 7,120 億，超過 50%。高雄市過去是工業重鎮，這幾年加工出口區的製造業的競爭力輸給大陸和東南亞，這是勢必的結果，因為我們整個城市在轉型，外移非常嚴重，而且是一年嚴重過一年。現在高雄市的產業一直在流失，在這幾年我們也沒有看到高雄市新的產業方向在哪裡？89 年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說，成功路要有一個軟體科學園區，現在已經 96 年了，這個軟體園區還在蓋地上物，請問市長，據你的了解，軟體園區總共有幾個單位？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就我所知，現在軟體園區包括夢時代和一些企業已經進駐，我也請副市長在上週和……。

黃議員紹庭：

市長，我是問你軟體園區有幾個單位？你說的是多功能經貿園區，國城建設在蓋的南丘 ABC3 棟有幾個單位？

陳市長菊：

我請洪局長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洪局長，請答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現在分二個部分……。

黃議員紹庭：

你回答有幾個單位就好。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它不是單位的概念，它是樓層的概念……。

黃議員紹庭：

請坐，我來說明好了，軟體園區有 308 個單位，ABC，一共是 3 萬 8,000 坪。市長知不知道軟體園區南丘什麼時候可以開始進駐？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請洪局長回答。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預計今年 6 月。

黃議員紹庭：

市長剛就任，做為高雄市長，又是台灣第二大城市，產業對高雄又是這

麼重要，什麼問題都要叫建設局長回答，屆時我們要解決問題時，也要從建設局長開始解決，效果可能就沒那麼好，希望你能很好的了解這些事情。我問最後一個問題，現在招商情況如何？有幾家公司已經和國城建設公司簽約了，請洪局長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洪局長，請答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三成。

黃議員紹庭：

這個資料不是正確的，這幾天我和國城談過。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那是他們給我的數字，我可以再 check。

黃議員紹庭：

市長，我們快要搬進去了，現在只有三成進駐，這個招商的成果你滿意嗎？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不滿意，不過你要給我們時間和空間來努力，這個過程中，電腦公會和軟體業者已經和邱副市長有交換一些意見，我認為沒有一個人能一蹴登天，我才就任三十一天就能了解所有的問題，但我同意黃議員所說的，要有一定的效率和速度，我也用效率來要求自己。

黃議員紹庭：

一開始我就說過，科技產業是台灣的命脈，高雄市要脫胎換骨必須要有新的產業進來，高科技產業是一項，可以非常慎重評估而且去執行的。89年時經濟部就核定軟體園區，高雄市政府的配合到現在仍然遙遙無期。南港軟體園區在89年完成第一期，92年第二期，有250家公司，超過一萬五千位工程師，一年幾百億的產值，台北市和高雄市有差那麼多嗎？這是刻不容緩的事，你要去研究高雄市有什麼產業可以做，不要再想著只就任幾天而已，我也是才就任一個月，我的資料都收集的到，你所有的官員也都可以收集的到。

成功軟體園區，不管是你的競選政見還是舊政府時代就在推動的，招商的事一定要做好。我有幾點建議市長要聽一下。第一、我希望能成立一個「產業發展委員會」。由市長做召集人，規劃和推動高雄市產業發展的政策，這個委員會要延攬官學產研四個領域的專家，由官員、學界，例如中山大學、高雄師範大學、產界研究機關、中央技術研究院，這四個地方的

人才。你也可以去篩選要進駐的公司是否符合我們的走向？根據我的了解，建設局底下有第一科在招商，有三個成員，我不知道我們的組織是怎樣？所以我提出要成立「產業發展委員會」，有專家進到這個委員會，也有市政府的代表，也有學界的代表。第二個好處在哪裡？這個委員會可以橫向的連結市議會的資源，提供給未來的企業家，做很好的服務，這樣他們才有可能進到高雄市。舉個例子，他們來看，沒有道路、交通不便、生活機能不好，為什麼要來呢？這是市政府要提供給企業家在這裡的生活機能，以目前的組織來看，你說四年要有十萬的就業機會，根據建設局的資料，高雄市的獎勵實施投資辦法的資料說過去三年，製造了 1,802 個就業機會，以十萬來計算剛好是 1%，市長你當二十任的市長都無法有十萬個就業機會。所以我希望能設立「產業發展委員會」，讓整個招商架構能比較容易和快速，請市長答覆這個可以做嗎？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現在市政府已經有一個「經濟發展委員會」，由我召集，產官學和議會的委員有興趣的都可參加，我們都很歡迎，這是由我當召集人，能夠把產業經濟做好。

黃議員紹庭：

招商的工作是非常大的工程，為什麼現在只有三成？甚至不到二十家公司，建設局長可以親自去了解，工作要實際一點、認真一點，不要得過且過，人家告訴你三成你就相信，不要讓軟體園區變成第二個物流園區拿去拍賣。招商問題包括如何和高雄市的學校建教合作，還有到外縣市做招商會議，到矽谷、中國大陸……。

主席（莊議長啟旺）：

接下來，請林宛蓉議員發言。

林議員宛蓉：

議長、市長、各局處首長，大家好。恭喜議長當選了，也很高興陳菊市長當選高雄市的市長，未來高雄市的市府團隊是清廉的團隊，我的選舉訴求是「清廉是最美的承諾」，希望市府團隊要朝著這個方向來走。

我今天的 power point 是從高雄巨蛋來看 2009 年的世運主場館的興建。市長，你來高雄市政府剛好滿一個月，你在很短的時間內能掌握高雄市的市政發展，各局處未來的發展，你是一個舵手。請問市長，如果你被部屬矇蔽，做出錯誤的市政政策，人家說，錯誤的政策如果涉嫌貪污，就是比貪污更嚴重和可怕。

昨天我聽了市長的市政報告，不知道你對巨蛋了解多少？你說到今年 9

月 15 日巨蛋要完工，你已經被欺騙了。本席要提醒新工處洪處長，你是新官上任三把火，清廉一定要優先，看一下照片，這是我從電腦上抓下來的，高雄巨蛋夢想起飛，希望能夢想成真。新建工程處在 8 月 13 日舉行動土典禮，預期在 95 年 10 月完工，如果預期完工現在已經完工了。市長，這是契約書，我們和漢威巨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 93 年 1 月 30 日簽約，它要 3 年完工，96 年 1 月 30 日就要完工了。現在完工的日期接近了，如果逾期的話，按照合約每日要罰 10 萬元，可以連續處罰。市長，這件事情你知道嗎？這是巨蛋綜合體育館的模擬圖，未來的樣貌就是這樣。市長，你在昨天市政報告中說今年 9 月會完工，這樣就是延宕 200 餘天了。市長，左邊是高雄巨蛋，右邊是購物中心，購物中心的整個外觀和內部都已經進入完工階段了。我們看一下高雄巨蛋目前的工程進度，市長知道它的進度嗎？洪處長，目前的進度如何？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洪處長，請答覆。

新建工程處洪處長金耀：

目前巨蛋的總進度是 47.91%。

林議員宛蓉：

還進行不到一半。未來世運的主場館也是要由新工處來主辦，這個小小的巨蛋到現在還完成不到二分之一，這顆巨蛋要怎麼孵？孵得出來嗎？工程進度 1 月 2 日是 44.74%，現在是 47.91%，市長，巨蛋現在還完成不到一半，你說 9 月初會完工，延宕的日期高達 200 餘天，市長未來要怎麼進行？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目前的工程進度是 47.91%，巨蛋現階段和民間參與的公司還有一些爭議，就是建照核發慢了 340 天，這個部分是不是要記入合約？現在交由仲裁中，在這個過程中，我們要求新工處明年 9 月巨蛋要完工，我們要求這個部分一定要符合當時合約的簽訂。

林議員宛蓉：

市長，這樣講太含糊了，你被部屬矇騙了，你知道嗎？你說審照的階段有延誤，洪處長，今天如果你敢在議事廳說謊，我就把你趕出去！市長，他在欺騙你，他說審照的階段有延誤，他在審查的過程當中，高雄市政府建管處就已經發給他雜項執照了，所以在審照階段就可以開工了，這和審照延誤三百多天有什麼關係呢？根據合約的精神，逾期本來就要處罰，你還要交由仲裁。市政府工務局主導一個履約協調會，就是要來仲裁，提到

仲裁就頭痛，其中有一段秘辛，邱太三副市長，你具有法律背景，曾經擔任過檢察官，你的經歷很豐富，我希望新的政府不能起死回生，上一任的市政團隊，湯副市長已經把他否決掉了，爲什麼新的市長上任，他又想要起死回生呢？洪處長，你爲什麼要讓他展期二百多天？你爲什麼要對市長說謊？請處長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洪處長，請答覆。

新建工程處洪處長金耀：

他現在要求以非歸責乙方的因素提出展延工期，這個部分經過爭議協調委員會決議，站在市政府的立場我們並不同意，希望用仲裁方式處理，最後高雄市政府同意交由仲裁委員會去處理。

林議員宛蓉：

仲裁和合約逾期罰款，這是不是兩回事？邱副市長，根據合約的精神，罰款和仲裁是兩回事。陳市長，我舉這個例子對你不公平，好比現在國民黨對我們提出質疑，你當市長絕對合法，你是當然的市長，現在泛藍陣營對於選舉的過程有疑義，雖然有疑義，你還是合法的市長，你繼續當市長，只是訴訟還是在進行中，這樣應該聽得懂吧！仲裁是一回事，罰款是另一回事，這是兩回事。市長，對於這件事情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鄭副市長是工程專家，他對這方面很了解，是不是請鄭副市長來說明？

林議員宛蓉：

好！鄭副市長，這是一個小型的巨蛋，但是未來的世運主場館很龐大，需要 1 百億的經費，新工處這個團隊把巨蛋做得零零落落，未來還有這麼大的工程，新工處是不是應該上緊發條，這個工程是不能延宕的，市長，合約寫得很清楚，不得逾期完工，爲什麼新工處會做得零零落落，未來你的工作要怎麼繼續進行？請鄭副市長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鄭副市長，請答覆。

鄭副市長文隆：

這兩個工程，一個是 BOT 案、一個是統包案，在管理上，BOT 案比較難管理。關於巨蛋的部分，原來的合約是 96 年 1 月 30 日，沒有錯。現在因爲雙方有爭議的是 249 天的發照期能不能計算，這個部分後來市政府把它送仲裁，仲裁的結果，假設 249 天可以接受的話，我剛才計算一下是 96 年的 10 月 9 日，就是從 96 年 10 月 9 日，一天要罰他 10 萬元，這個案子

的公務處理是這樣。我們要使用小巨蛋的時間是 2009 世運在 7 月要舉辦，但是 2008 年 9 月左右，體操表演要先進來，實質上，我們的狀況是這樣。但是過了今年 10 月 9 日，假如仲裁判斷是那樣的話，我們 10 月 9 日就開始罰款，如果 249 天一天都不給他，那我們拿到仲裁判斷就是從 1 月 30 日開始罰款，巨蛋方面我們是這樣作業。主場館的部分，這個包商滿強的，雖然中央的預算還沒有給我們，可是他自己已經墊了 5 億多元在作業了，這個部分的進度是非常正常，一切都在新工處的掌握之中。

主席（莊議長啟旺）：

接下來，請黃昭星議員發言。

黃議員昭星：

主席、各位同仁、陳市長、市府團隊，首先恭喜阿菊姐，12 月 9 日在千軍萬馬當中取得上將首級。這個恭喜來得比較慢，現在已經滿月了，但是遲來的恭喜也是恭賀。在選舉過程中，我本身也忙著選舉，選舉過程中有些事情我並不完全了解。昨天早上我有到議會來，但是我不在現場，今天早上我看報紙，我發覺好像是 2004 年的翻版，2004 年阿扁當選總統之後，有一些人當時都安排好了，誰來當行政院長、誰當部長，都安排好了。因為阿扁贏對手不到 3 萬票，很多人因此失去工作，所以想不開，去凱達格蘭大道吵了將近一個月。不只這樣，在這幾年當中，動用各種媒體，包括去年動用「紅色蟑螂」佔領台北市，這都是輸不起的心態。「大中國人」統治台灣五十幾年，突然失去政權他們很難過，所以他們誓言拿下高雄市的市政府。記得去年民進黨初選的時候，大約四、五月間，我也有參加初選，在左營、楠梓區四處奔走，有時候也去菜市場拉票，謝長廷當市長之後，市政府一些提早退休的高級公務員，我和他們都很熟，包括黃俊英我也很熟。我問他們對於這次市長的看法，當時他們給我的感覺是「信心滿滿」，甚至當時的每一個局處，包括副市長都安排好了。陳市長，你很「夭壽」，你害這麼多人沒有工作。新聞處處長，當時你擔任市長競選總部發言人，這個是水滸傳的吳用「智多星」出招。這次的選舉，昨天的場面和當時總統選舉的心態完全不一樣，他們已經八年不在高雄市執政，他們想要拿回去，他們的心理我可以了解。但是今天我看這些照片，他們的面貌很奇怪，坦白講，我覺得有一點奇怪，表面上是政治鬥爭，但是我很了解黃俊英，過去吳敦義在這裡當市長的時候，我和黃俊英互動頻繁，黃俊英當時帶領教育小組到日本考察巨蛋，當時我是本會的教育小組召集人，在考察的一星期中，我和黃俊英有很多互動和交談，我發覺黃俊英真的是藍軍所質疑的「藍皮綠骨」，既然是藍皮綠骨，今天他們卻又為他講話，很奇怪！他們國民黨內部的政治鬥爭的成分很高，這是我的看法。當時的電視畫面都說是 1 號，市長有 1 號，5 個選區的議員也都 1 號。議長，你是幾號？〔7

號）他們互相推託，這個問題我也不清楚，當時我自己也忙著選舉。請教新聞處處長，當時你是市長競選總部的發言人，請你把這個過程說明一下。

主席（莊議長啟旺）：

蕭處長，請答覆。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黃議員的政治敏感度是一流的，這個案件發展到今日，檢察官已經排除這是陳菊陣營自導自演，不過的確有人替黃俊英先生發走路工，這個也是事實，這個案子目前還在偵辦當中，只是他到底會辦到誰、哪些人要負責、哪些人有關連？這個部分我只能說，檢察官辦案非常深入，他掌握了所有相關涉案人將近半年以上的通聯紀錄，全部都在檢察官手中，因為資料太多、相關的通聯紀錄和相關人員太多，所以檢察官沒有辦法趕在議會開議之前決定要起訴誰或不起訴誰，現在還不確定，所以才會發生昨天的情形，不過我們還是感謝很多議員對我們的指教。

黃議員昭星：

這種案件我們就留待司法解決，我也不願意在議事廳裡對這件事作任何具政治色彩的批判。說實在的，據我遇到一些退休的公務員表示，他們早已安排好了，聽說連副市長都預備由我們以前的一位老同事擔任，所以這一場選舉使得很多人打破飯碗，才會導致有今天的這種場面。

陳市長，雖然我們贏的票數不多，但是即使只贏 1 票也是贏，但是政治鬥爭不要去理它，我們還是要回歸到高雄市的市政上。昨天雖然有人說，你是陳竊市長，其實他們內部鬥爭的意義很重，他們也可能推給 1 號議員買票的事也說不定。我們不管如何，還是回歸高雄市政，因為高雄市既然繼續延續將來四年的執政，還是要好好把市政做好，陳市長同意我的說法嗎？

昨天陳市長作施政報告時提到「清廉」兩字，有關這個問題，我請教警察局蔡局長，警察是維持治安的，尤其他們是直接接觸到老百姓的人。蔡局長，在分局裡是分一到八組對不對？請問哪一個組在執勤當中最有可能發生操守問題？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以警察的業務來講，最有可能涉及警風紀案件的，一個是第 1 組，再來是偵查隊隊長。

黃議員昭星：

偵查隊是第三組嗎？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它以前是第三組，現在改為偵查隊。

黃議員昭星：

第一組最有可能涉及警風紀案，請問第 1 組所主管的業務是什麼？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第一組的業務主要是對特種營業的管理。

黃議員昭星：

是八大行業？〔是。〕所以第 1 組是在執勤中最有可能發生風紀問題，因為他們所接觸的都是八大行業，包括色情行業、電玩業等。

我是第一次到左楠區參選，可是我到左營以後就聽到很多有關左營跟楠梓分局裡的第一組的操守風聲。現在只聽到聲音，卻沒看到影子，而我也沒有調查權，所以沒有辦法拿到員警涉及操守問題的證據，事實上有時候我們也很難拿到這些證據。因為我常常聽到這種聲音，我希望蔡局長對這個問題好好謹記，將來高市各分局的第一組不要在執勤中發生有關操守問題，好不好？

最近台北縣的員警又發生類似周人蔘案向電玩業集體收賄案，蔡局長請嚴格監督這些事情，好不好？所以操守問題很重要，並非一味監督就會改善，而是制度上、設計上的問題及監督上的重要性。

請問建設局洪局長，電玩業的主管單位是建設局嗎？洪局長，我想開一家電玩店可以嗎？因為我聽說很好賺，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洪局長請答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想你大概不是想要經營電玩店，而是要問我這在制度面上可以同意嗎？

黃議員昭星：

可以同意嗎？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根據現行的都市計畫施行細則規定，整個軍眷區都是排除在外，不可以設。

黃議員昭星：

據我了解，在吳敦義前市長時代，雖然我們訂有電子遊樂場設置條例，當時全市都禁止開設電玩店對不對？

昨天我向建設局拿到一份吳敦義時代全面禁止電玩店的設置規定公文，

一直到謝長廷時代這個禁令仍未解除，持續凍結中對不對？請問陳市長針對這個問題在你將來的任內有沒有可能解凍？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這個部分我們到目前為止沒有解凍。

黃議員昭星：

日前我從報上得知統一集團和外資合資的夢時代，現在是不是要申請設立電玩店？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洪局長請答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其實它尚未提出正式申請。

黃議員昭星：

但是我們已經知道它要提出申請。〔它有這個規劃。〕因為過去十幾年來高雄市一律不准電玩店設置，甚至我們的法令上也規定，電玩店要離開教育機關等等單位 1 千公尺以上。

你有沒有去過拉斯維加斯嗎？我也有去過，當旅客一下機觸目所及皆是電動玩具店，什麼花樣都有。既然高雄市在過去十幾年來都沒有對電玩店解凍，而且連高雄在地的人想申請設置都不准。

今天我不希望因為夢時代是外資經營，又是高雄市招商中最具代表性的一個財團之故，我們將來就為它破例解凍。何況高雄市的電玩店已日益減少了，而且電玩店對市民，特別是對學生的傷害頗鉅，現今電玩店愈來愈減，我非常贊成，但是期盼市府在未來夢時代營運時不要破例，因為我不希望高市對電玩店的禁令解凍。第一、一旦解凍禁令將對高雄市學子可能有不好的影響。第二、在公平原則下……。

主席（莊議長啟旺）：

今天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主席（莊議長啟旺）：

繼續開會。請鄭光峰，鄭議員發言。

鄭議員光峰：

謝謝議長。接下來由本人和洪平朗議員、吳銘賜議員、黃淑美議員、林宛蓉議員共用 45 分鐘。先請黃淑美議員發言，10 分鐘而已。

主席（莊議長啟旺）：

請發言。

黃議員淑美：

主席、市長、市府團隊、各位同仁，大家好。

首先還是要恭喜陳市長當選第一位民選的女市長。我想女市長跟過去男性的市長在作風或處世態度上應該都有所不同。但是，我想女性市長一般都會提拔女性的首長。然而放眼現場大概三、四十位的一級首長，我們只看到陳金寶局長、呂麗美處長、許釗涓副秘書長等幾位女性首長。我想請問陳市長，你未來任用首長會不會特別著重在提拔女性上面？還有，第二個問題：你周邊在這些男性的部屬中，如何讓他們臣服，如何來管理他們？請陳市長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黃議員。當時我在選舉過程之中，基本上這是我對高雄市民及台灣許多婦女團體、姊妹公開的承諾：我會重用女性。因為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一向比較少。不過，從我當選到市府團隊的組成，這個時間是非常短促，幾乎只有一個禮拜的時間。在這樣的短時間之內，一下子要找適合的女性姊妹，並不是說女性沒有這麼多優秀的人才，而是在短時間要讓她在適當的位置，確實是有困難。但是，以後我們的市府團隊在一段時間之後，如果有機會作若干的改組，我一定會重用女性。我也希望黃議員基於都是優秀的女性，如果有很多優秀又專業的姊妹，我希望黃議員能夠隨時把這樣的資料提供給我們作參考。市府的團隊現階段確實女性姊妹比較少，這一點我覺得很抱歉。不過將來，我相信依我過去的紀錄和經驗，我一定會給女性參與決策的機會。而市府內部未來優秀的女性文官，我們一定會努力的拔擢。

至於黃議員認為我跟市府團隊首長的相處，我想我們都是認真、專業，為市政努力，這和性別無關。我也不認為今天的女性市長跟這些政務官的相處有任何困難。我想大家只有一個目標，高雄市民對我們的期待很高，我跟我們的市府團隊大家都很努力，一個月來彷彿過得很漫長，真的是辛苦。所以我感覺我們跟男性的市府團隊間沒有什麼困難，目標一致，合作無間。

黃議員淑美：

好，謝謝市長。

市長，可以說是我認識十幾年的好朋友，私底下大家都是好朋友。我會一直堅持支持她的原因，就是她的魄力和清廉度。其實從從政以來，菊姐都是我學習的對象，我很欣賞她的清廉。所以在這裡我要拋出一個問題：如果你的局處首長的清廉度受到市民的質疑時，市長，請問你會如何處理？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向黃議員報告：我對自己和所有的政務官有很清楚的想法－清廉是應該的，無需讚美。今天我的市府團隊和同仁，其操守如果沒有得到人民的信任，相對的，想得到我的信賴也很困難。所以我一向認為「用人不疑，疑人不用」。今天我信賴我的市府團隊，包括我對他操守的信賴，所以，如果涉及操守有問題，而有具體的事實，歡迎所有市民和黃議員隨時提供。但是，我的看法是不能冤枉人家。我認為對於事情可以有不同的見解，但操守的問題必須非常嚴肅。所以如果確有事實，對不起，我的政務官團隊裏就很難再容納他，這是我的基本要求。

黃議員淑美：

謝謝市長。我想市長留下來的都是菁英，也都受到議員們的肯定。

再來，我要講到整個高雄市的建設。高雄未來的發展空間，重點可說是在 1 號碼頭到 22 號碼頭。整個高雄其實腹地很小，可以開發的空間也很小。我出去常常被問到一個問題，就是市民時常會問：「聽說議會要遷移到農 16 嗎？」這個好像講了十幾年了，那到底有沒有？還有，我們整個高雄市比較重大的建設，到底是興建在小坪頂？大坪頂？或是農 16？亦或是 1 號碼頭到 22 號碼頭？你到底有沒有有一個主題，一個開發的案子？市長，我們請鄭副市長來回答這個問題，好不好？

來，鄭副市長，請你告訴我們到底農 16 有沒有要蓋市政府或蓋議會或其他？要不然怎麼建商都以此作宣傳，聲稱某處旁邊要蓋議會，某處旁邊要蓋市政府？到底有沒有？

主席（莊議長啟旺）：

鄭副市長，請答覆。

鄭副市長文隆：

謝謝黃議員指教。

在市府的規劃裡，農 16 那邊是有一個新行政中心的構想。可是這個構想在這兩年內還是繼續在探討當中，因為我們必須要把它的財務作個平衡，這裡面有很多以地換地，很多學校要搬走……等等。目前為止，這個財務還是有缺口，所以應該還在研議當中。在過去的構想裡，農 16，是新的市政府在那裡，新的市議會也在那邊，確實有這個想法。

黃議員淑美：

所以是有預定地在那邊？

鄭副市長文隆：

現在那塊綠地就是保留做新行政中心使用。

黃議員淑美：

保留著嘛？〔是。〕但是到目前都還沒有規劃，是不是？

鄭副市長文隆：

還沒開始規劃，因為財務都還沒有平衡到，土地及財務問題還有缺口。

黃議員淑美：

這個要講清楚，因為有太多人問了，而且講了十幾年。

鄭副市長文隆：

對，這是很多年前就留下來的一個計畫。

黃議員淑美：

所以很多人就是因此而在附近購屋，他們被騙了十幾年，騙怕了。所以到底有沒有？你應該讓市民知道。

鄭副市長文隆：

不是被騙，應該是還沒有成型。

黃議員淑美：

那什麼時候成型，不知道？〔因為仍在繼續探討當中。〕好，那可不可以再告訴我們：整個高雄市還有哪裡有這麼重大的建設案子，有此構想而尚未開發的？

鄭副市長文隆：

類似農 16 這樣的構想，目前是看不到。曾經有很多人談到像大坪頂那一塊，是不是要怎麼樣讓它活起來？這個，我們都發局在去年研議是想開闢一條 88 快速道路的支線，跟交通部合作，然後讓 88 快速道路的支線經過大坪頂那一帶，從交通的供給面來開發大坪頂，我們是有這個構想。

黃議員淑美：

但是我聽許多人講說要蓋機場，有嗎？〔沒有這個構想。〕所以在高雄沒有再開發新的機場，是不是？

鄭副市長文隆：

至少我頭腦裡沒有這個想法，也沒聽過。〔但是市民有人在講喔！〕人家是講南星計畫，不會講大坪頂吧？

黃議員淑美：

對啦！可見市民搞不清楚，所以我現在就是趁這個機會讓市民知道：到底哪裡有些重大的建設。

鄭副市長文隆：

我們必須澄清大坪頂沒有開闢機場的計畫。

黃議員淑美：

再來，其他地方還有嗎？〔你是說建設計畫嗎？〕譬如說：1 號碼頭到 22 號碼頭，你有沒有什麼主題？你要把它打造成怎樣的碼頭？因為高雄其

實有山、有水、有海港，是個很好建設的地方，我們應該要好好的利用 1 號碼頭到 22 號碼頭的開發。

鄭副市長文隆：

我們這兩年來的策略，是跟港務局有一個想法－叫做「港市建設合一」，這雙方和交通部也有共識，而 1 號到 22 號碼頭，根據市政府和港務局的構想：在民國 102 年時（也就是紅毛港遷村完成，貨櫃中心蓋好之後），1 號到 22 號整個就配合我們市政府來開發，這是六年後的事情。

黃議員淑美：

那現在我們有沒有構想是要把它變成科技的或是人文的，亦或是藝術的主題？

鄭副市長文隆：

向黃議員報告：現在都發局有一個國際徵圖案，就在去年 10 月已經甄選出一個國際團隊幫我們在規劃。這個國際團隊要利用八個月的時間，在我們高雄市裡結合都市的產經業者和都市開發業者，來探討 1 號到 22 號碼頭如何來做最有利的規劃設計。為何要八個月？我們不希望只是個純外國團隊，我們希望高雄未來是個最有名的海岸都市，也不希望它們國際的標準直接放在我們高雄，要跟我們的產業能結合在一起，所以到今年夏天這個構想才會成型。但是簡單的部分，我可以報告一下：在上個月，我們已經和交通部達成協議－西臨港線（從七賢路一直到中山、凱旋路）在 12 月時已經交給我們市政府來管理了。所以去年我們在那裡把港邊打開之後，西臨港線的鐵路我們馬上就可使用。

黃議員淑美：

所以，1 號碼頭到 22 號碼頭屆時就會發國際標，然後再加上在地的特色來興建，是這樣嗎？

鄭副市長文隆：

完整來講：那個土地是港務局的，而我們是請國際團隊配合高雄的產業經濟狀態和都市發展的狀態，規劃出如何將 1 號到 22 號碼頭變成最好。規劃出來之後，屬於私人的土地，屬於港務局的土地，屬於市政府的土地，分別來作配合開發。

黃議員淑美：

其實整個高雄的發展應該是在市港合一裡，所以我們非常期待這個碼頭可以變成高雄另外一個不同的特色，希望我們整個市府的團隊都能加入這樣的計畫裡面，再加上國際人士的構想，讓它更美，好不好？〔好。〕謝謝。我的質詢至此，謝謝。

洪議員平朗：

議長、市長、各局處首長，大家午安。

首先恭喜市長，我說能當選市長必有其原因，就是你過去當政務官時表現良好，受到大家的肯定，這次選舉才能獲勝，別聽藍軍在那兒胡說八道。

「真愛、魄力、女市長」是個很好的口號，你是高雄市有史以來第一位民選直轄市女市長，大家對你寄予厚望，你要好好的表現。

再說藍營的黃俊英，他也是好人，他的學問深受肯定，但是缺乏戰鬥力，也太大意，太過於自信了；而且被我們的「紅螞蟻」咬到，不死也帶傷。所以你有過半的市民在支持你，大可放手去做，我們永遠支持你。

接下來，我要請教民政局長，我們三民區很可憐、很悲哀，你知道嗎？除了有林武忠議員所說的屠宰場之外，在金獅湖那個宗教聖地有個焚化爐，還有一座殯儀館，現在還要在該地興建靈骨塔，這可不是一般的小型靈骨塔，而是可以容納八萬位的大規模靈骨塔，如果完全賣出，將有數百億元的商機。據我所知，要興建一座靈骨塔，必須要有 5 公頃以上的土地才可以，而該地只有 1 公頃而已，為何准許它興建？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我想洪議員所說的大概是國寶所申請的納骨塔 B0 案。所謂 B0 案，就是指土地是民間的……。

洪議員平朗：

簡單答覆就好，講出你的意思就好。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由於時間有限，要在短時間內跟洪議員說明恐怕有困難。雖然我有資料給你，但是要在議事廳上詳加說明，恐怕難以補敘完整。

洪議員平朗：

好，我了解，你請坐。

據我所知，我們市議會和中央都爲了此案而量身定做。那塊土地經過勘查並非山坡地而是平地，是不是這樣？請環保局長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張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那要實際去看才知道。

洪議員平朗：

因爲在你的報告裡說那並非山坡地，不是山坡地就可以規避環境評估。我勘查過該地，所看到的都是山，但是已經被動過手腳了，已經有開墾過的現象，整成一片光禿禿的平地，讓人看了以爲是平地而不是山坡地，可以不必經過環境評估，你要特別去進行了解，〔我先了解一下。〕我相信

此案必定有問題。也請政風處特別留意此案，因為據我所知，檢調單位已注意到它，且已監聽三年了，這個案子一定有瑕疵，可能有弊端，所以請政風處一定要注意。這個案件不能蓋，如果蓋了，我們三民區會「雞不鳴，狗不吠」，整個風水地理全被破壞，可能帶給高雄大災難，請務必重視！

另外，我要請教警察局局長，你知道高雄市目前的治安怎麼樣嗎？請簡單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我們高雄的治安目前是在穩定的進步當中。

洪議員平朗：

還有努力空間嘛！〔是。〕我認為我們的治安很差，這可由浮在檯面上的數字得知，而檯面下看不見的也很多，尤其以竊盜案最為猖獗。要防止竊案發生，基本防範措施必須做好，所以我建議應由警察局統籌裝設監視系統，局長你說這個辦法好不好？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事實上，市政府非常重視這個問題，目前民政單位也在積極的規劃當中。

洪議員平朗：

依照目前，我知道監視系統是由里長向里民募款裝設，這還不成問題，問題出在它的維護。還有新舊里長交接，舊里長裝設的，因為沒當選又不願讓新里長使用，於是把它拆掉，以致於造成漏洞。所以，為讓我們治安更好，能有助於刑事破案，還是要由警察局來統籌規劃，佈置成天羅地網，讓歹徒無可遁形，這是我的建議。我希望市長在下次編列預算時能將它納入，以方便警察局作統籌的裝設。〔謝謝。〕

再來，衛生局長，我要向你報告，同時也讓你能有所警惕，外頭流言說衛生局局長你很沒有魄力。你來擔任這個職務，有可能是坐錯位置了，我這麼說，你大概沒意見吧，最顯見的例子是，我們高雄市現在已成為登革熱的災區，而很多問題就發生在這上面，也就是這些發生登革熱的案例，有些是因為醫生的誤報，後來雖然知道它是誤報的，但你已派人出去張貼紅單子，告知隔天即來噴藥。我相信這會引起許多民怨，你知道嗎？像寶業里這個案例，醫生也承認他診斷錯誤，結果你們衛生所所長卻說：「已經派人要來噴藥了，不噴不行。」哪有這麼過份的？你要噴藥，也應該事前先說明，讓人了解並預先做好防護措施。但是你們並沒這麼做，說噴就噴，讓人措手不及，一些食物和東西都來不及收藏、遮蓋而被污染。你們的疏失，引起眾多民怨，但也不敢不配合，因為單子上面寫著「若拒絕噴灑，將處以 6 萬到 30 萬元罰款。」民衆只好心不甘、情不願的任由噴藥，事後

再大費周章的清洗一番，你認為你們這樣的作法對嗎？請簡單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韓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其實登革熱來時，我們感到最頭痛的就是噴藥一事。但我們地方是執行單位，我們也是依照中央登革熱撲滅的 SOP 去做。你所說的情形我們也知道，因為我們每年都會遇到全高雄市有關疑似登革熱的問題，照中央規定一旦「疑似」就得噴藥，並非要「確定」才噴，也因為「疑似」到「確定」需要一段時間，如果不先噴藥，萬一疫情擴散就麻煩了，所以這是很困難的事情。

鄭議員光峰：

局長稍等一下，我們請疾管處處長進來。

主席（莊議長啟旺）：

請疾管處處長進入議事廳。

鄭議員光峰：

剛剛洪議員有提到疑似的病例，而這次第一個疑似病例死亡的是在前鎮區，我想請教疾管處處長，你本身是醫生的背景，他確定是罹患登革熱死亡的嗎？請處長回答一下。

主席（莊議長啟旺）：

請答覆。

疾病管制處陳兼處長文財：

他整個症狀是因為登革熱而死亡。所謂確定，因為死者年紀大且有潛在性疾病，再加上……。

鄭議員光峰：

對不起，處長，這個案例在高醫住院當時有作檢體嗎？〔他有作過一次。〕什麼時候作檢體？

疾病管制處陳兼處長文財：

大概是在他住院後半段那時候。

鄭議員光峰：

處長，你在說謊。因為當事人來跟我拜託，跟我陳情這個案子，而整個病歷我也調出來，從頭到尾都沒有作登革熱病毒的檢驗，也沒有抽血，這個病毒的檢驗都沒有。所以，當他死亡的時候，我們疾管處就發布說他是全高雄市首位病例，家屬非常不滿。你現在又講說他是在住院當中，你現在馬上把證據拿出來！

疾病管制處陳兼處長文財：

我跟鄭議員解釋一下，因為宣布確定登革熱並不是地方疾管處在宣布，

而是要由中央的疾病管制局宣布。

鄭議員光峰：

處長，我要說的是：我們在做這個非常慎重，因為它造成的影響層面非常廣，包括對家屬、死者鄰居、和整個地區的恐慌以及此次的選舉。處長，你剛剛所言是公然說謊，在這整個病例過程當中，高醫的病歷完全沒有作登革熱病毒篩檢的檢驗，何來有登革熱的死亡案例？處長，請回答。

疾病管制處陳兼處長文財：

我剛才跟鄭議員講過，因為這個要確定是由中央疾病管制局……。

鄭議員光峰：

處長，你剛才有回答說「在住院當中有這個檢驗」，那為何會貿然宣布「他是登革熱死掉呢？」他都還沒有檢驗，怎麼會是登革熱死掉呢？因為我去查過整個病歷而且和高醫也連繫過。現在他們在談賠償，高醫雖然願意賠償，但其賠償的誠意不夠。所以我要問處長，這個案例到底是不是死於登革熱？因為死亡證明書也不是寫罹患登革熱死亡。處長，請回答。

疾病管制處陳兼處長文財：

我跟鄭議員解釋一下，死者有作血清檢查，他是 IGG 陽性……。

鄭議員光峰：

處長，我剛剛跟你說過他在住院當中確實沒有作過檢驗，怎麼會有 IGG 檢查？你的數據是哪裡來的？高醫告訴你的嗎？你有看過那個病歷嗎？還是根本沒看？

疾病管制處陳兼處長文財：

這個數據我有看到。

鄭議員光峰：

但是高醫從第一天到第七天他死亡時，根本就沒有抽血檢驗！難道是高醫騙你嗎？

疾病管制處陳兼處長文財：

我剛才跟鄭議員講過，這個要「確定」，不是我們地方的疾管處……。

鄭議員光峰：

對，處長你可能誤解我的意思。我的意思是說，既然你講說他在住院期間有抽血作登革熱病毒篩檢的病毒測驗，但是實際上他在高醫整個住院過程當中，根本就沒有作這個檢測。

處長，你先請坐。我們在標榜「真愛、魄力、女市長」的選舉期間，每一次的演講我們還替你們宣傳「天狗熱」，登革熱台語叫「天狗熱」，這麼大的一個事件，但是，處長，我只有看到局長在那邊抓蚊子，卻很少看到你，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在這次還有「蚊別計畫」，我們在整個資源的運用，包括整個中央到地方民政系統，以及剛剛洪議員所講的，我相信都是

溝通不良造成很大、很大的民怨。由於你們祭出「凡抗拒噴藥者，處以 6 萬至 30 萬元罰款」，別說 30 萬元，光是 6 萬元，對一個百姓來說也是一筆大數目，所以大家不得不配合。大家請半天假，就爲了配合你們噴藥的時間，而我們在溝通過程當中，產生多大的民怨，處長，你知道嗎？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處長，請答覆。

疾病管制處陳兼處長文財：

關於「蚊別計畫」，這是因爲高雄縣有受到中央的補助，因爲他們那時候中央蘇文宜指揮官……。

林議員宛蓉：

我實在沒耐性再聽下去了。

局長，關於登革熱的問題，每年都在抓蚊子，你是抓蚊專家，到底你有沒有辦法抑制登革熱使它不再發生？再請問一下，誤判爲登革熱的病例有幾例？你請回答。你可知道誤判後產生了什麼影響？因爲你們要去噴藥，以至於有癌末患者、坐月子、罹患心臟病者，我們都去幫忙攙扶到廟旁，這真是太折騰人了！你們誤判的病例有幾例？你們會承認嗎？我想你們在這裡也不會承認，誤判有幾例？

疾病管制處陳兼處長文財：

所謂誤判的定義，我不知道怎麼回答這個問題。

林議員宛蓉：

你們說疑似，後來又說沒有，這就是誤判，不然要怎麼說？我覺得很奇怪。衛生局韓局長，在選舉期間，當然這是爲了人民財產生命安全的保障，但是你們說疑似結果卻不是，你知道嗎？這件事搞得雞飛狗跳。

洪議員平朗：

局長，衛生局管轄下有幾家醫院？是不是婦幼、大同、民生、小港，有賺錢嗎？

主席（莊議長啟旺）：

韓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現在市立醫院有六間，二間是委外的，所以自己經營有 4 間。

洪議員平朗：

這 4 間有賺錢嗎？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都要靠公務補助。

洪議員平朗：

我想不賺錢的就乾脆收起來，不然就委外經營，因爲衛生局的預算浮編

的一大堆，據我所知一個醫療展覽館一年就補助 3 百萬，有那個價值嗎？有人去參觀嗎？我想預算應該退回讓你們重編再送回大會審查，這樣好不好？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展覽館 96 年沒有編了。

洪議員平朗：

我是說現在二讀要編的預算，需不需要退回一讀，讓你們重編以後再送回重審，好不好？你們的錢最多，但都是亂編一通，那麼大的醫院還要市政府補助，人家私人醫院都那麼賺錢，你們都聘請一些不入流的醫生，有水準的醫生都不願意來市立醫院上班，這是你領導無方還是有什麼問題？請答覆。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說實在現在市立醫院和以前比較已經好很多了，並不是只有公家醫院需要補助，私立醫院和台北市也都一樣。我希望大家能多鼓勵市立醫院，這必竟是我們的市立醫院。

洪議員平朗：

你要我們怎麼鼓勵？醫療糾紛這麼多，好好的一個人走進去，躺著被抬出來，你們不要再草菅人命，應該關閉就要關閉，高醫和長庚都比我們好很多，我們政府經營的醫院竟然都輸給私立醫院，你會不會覺得不好意思？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這說來話長，因為市立醫院有它本身重要的義務，舉個例子來說，SARS 期間如果沒有市立醫院，我們高雄市會很慘。

洪議員平朗：

最重要的是你應該聽聽坊間的說法，一般百姓為什麼不願意去市立醫院就診，這件事你要好好檢討一下。

昨天和交通局還沒有溝通好，今天借這個機會再來和你溝通一下，路邊停車 1 小時不能免費，你們答覆我是因為業務的關係，不能答應我，我請問你高雄機場停車半小時有沒有收費？

主席（莊議長啟旺）：

林代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林代理局長焜田：

目前高雄市路外停車場，包括市府經營的 13 所公有立體停車場在半小時內都不收費。

洪議員平朗：

既然立體停車場不收費，為什麼路邊停車要收費。

交通局林代理局長焜田：

路邊停車收費並不是我們的目的，那是不得已的，最主要是要讓路邊能夠停車，因為那是爲了……。

洪議員平朗：

我們先不談一小時不收費，半小時不收費，做得到嗎？我昨天說過了，譬如我去 7-11 買個牛奶或麵包，三～五分鐘我就把車子開走，結果就被開了停車繳費單 30 元，有時候肚子餓了想去吃個麵，爲了路邊停車 30 元就不想吃了，這樣一來也影響了商家的生意，問題很多，所以我是希望路邊停車可以不要收費。

另外，高雄市停車位嚴重不足，十全路高雄醫學院附近很難找到停車位，我建議在三民公園興建地下停車場，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林代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林代理局長焜田：

興建地下停車場，第一、經費龐大，第二、時間很長，第三、會影響公園植栽，土地也要相關單位同意。

洪議員平朗：

這些你都不要擔心，我只問你需不需要？停車位愈多對交通局愈有利啊！

交通局林代理局長焜田：

我會專案來評估，然後再向你報告。

洪議員平朗：

車輛愈來愈多，停車問題如果不解決，以後交通會打結，我們要防患未然，不要等事情發生再來挨罵，請你和相關單位研究一下來蓋三民公園地下停車場，附近的居民一定很贊成，居民的心願我們就要去做。

鄭議員光峰：

我想對登革熱這個議題做個總結，處長，如果登革熱從頭開始，你覺得你還有哪些改善的空間？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處長，請答覆。

疾病管制處陳兼處長文財：

因爲登革熱是一種環境病、社區病，最重要的就是社區的清潔。

鄭議員光峰：

我問的是雖然死亡病例不多，但是有七百多個案例，如果你可以重新來過，把病例降到最低，你覺得哪些方面是需是檢討的？

疾病管制處陳兼處長文財：

根據去年整個情況看起來，我們……。

鄭議員光峰：

請你具體說明要如何做得更好，避免有七百多人承受這種病苦，由於你政策處理不當的關係，如果可以重新來過，有哪些是你可以改進的。

疾病管制處陳兼處長文財：

我總歸一句話，環境的清潔是第一要務。

鄭議員光峰：

我覺得你並沒有很明確的回答問題，這已經很不適任了。我是說你和民政系統製造了這麼多民怨，人家不願意和你配合，那是因為你拿了關刀，你威脅要開 6 萬、30 萬的罰單，人家只是怕你，但是背後卻痛罵你，而登革熱真的有控制嗎？天氣這麼冷，依然有登革熱的案例。我要問你的是案例這麼多，你如何重新來過？譬如和女朋友分手了，如果還能重新來過，你要怎麼去追？這問題你不會回答嗎？再給你一次機會，好不好？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處長，請回答。

疾病管制處陳兼處長文財：

我還是這樣回答，它是環境病，除了政府要積極作為以外，還要推動社區，我們和社區結合，包括今年的志工……。

鄭議員光峰：

處長，請你坐下。

韓局長，登革熱的案例在去年度正好碰到選舉年，所以我覺得這個議題非常嚴重，你也調整了若干的人事，你對前鎮衛生所鄭所長有意見，所以你也換掉了，我請問你，剛才你聽陳處長的談話，你要給他打幾分？

主席（莊議長啟旺）：

韓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處長講得沒錯，這確實是環境衛生的問題，當然，我覺得最重要的是……。

鄭議員光峰：

我是希望減幾分就好了，因為事情都已經發生了，只能做事後檢討，我沒有再追究，我們再重新來過，如果今年度再發生登革熱案例，我們已經有很充分的準備了，對不對？局長，請回答。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當然我們已做好準備，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孳生源的清除。所以，必須先把重要的孳生源列管。小部分的孳生源無法全面顧及，因為範圍太大，但是，應該把重要的孳生源全部列管，例如：上次國光戲院的孳生源，或大型地下室嚴重積水，和水溝的堵塞，大型孳生源產生的區域，我們必須做定期列管，做好孳生源的列管，就不會有太大的影響。

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坐，你對屬下非常的肯定，我也覺得很肯定。市長，我有一個建議，在去年度我們主計處做過一個調查，目前健保局針對 65 歲以上成人健檢是免費，這是大家都知道的。而 40 歲以上，我也正好是 40 歲，我三年做一次檢查，也是免費的。但是在主計處的調查報告中，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實際上有 37%，即使給予免費優待，他們也不會出門去做健康檢查，這個區塊換算人口數大約有五萬個左右，年屆 65 歲以上或 55 歲以上者，在這一一生中到目前為止，可能都沒有做過健康檢查，因為對健康概念有所不同。市長，你過去在南部也非常了解，有些人以問神、吃符咒水治病，如此的衛生概念。我早上和韓局長討論過，今年度編列的預算中，整個社區的健康檢查項目，預算居然是零，市長，在這樣的預算上，很令我非常的心痛，而且在我當選後，讓我有很大失落感，因為我們有必要做這一區塊，結合地方社區的藥局、或醫療院所都可以。我們地方政府的醫療機關－衛生局，竟然沒有一塊錢的預算可以投注在這個區塊，市長，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鄭議員剛提到未來在社區健康的這一區塊，竟然是零預算，我覺得非常抱歉，也很可惜。這個預算並不是我編列的，我知道目前沒有補救的可能。不過未來在這個部分，我一定會要求衛生局，在社區的健康方面加強，對 65 歲以上的長輩，未來健康的檢查。我也看到這個資料，比例為百分之三十七點多，高雄市大約有五萬個老人，是 65 歲以上的長輩，從來沒有做過健康檢查。未來對於衛生局，我會要求民政局做一些配合，讓這些長輩了解健康檢查的重要性，同時能夠使我們未來對長輩健康的照顧，能夠維護得更好。這個部分我們願意改善，衛生局社區健康這部分，在下個年度的預算不會是這樣，我們一定會做個比例上的調整，謝謝。

鄭議員光峰：

非常謝謝市長，市長也曾當過高雄市的社會局長，對老年人的關心，我們非常的肯定。對整個醫療環境或社區醫療院所，身為一個地方的主管機關－衛生局，我相信應該可以把公共衛生這一區塊做好。其實我也了解這一區塊包含整個公共衛生的預算，7、8 千萬元也都納入市立醫院。剛才洪議員也提到，市政府補助市立醫院大約 8、9 億元的人事經費，補助這麼多，像這些去年的經費，難道不能撥出一小部分的錢來做這一區塊嗎？還是要納入少數人的……。

主席（莊議長啟旺）：

接下來，請陳美雅議員發言。

陳議員美雅：

主席、市長以及所有的各局處首長，大家好，我是陳美雅。

今天有幾個問題，我想和市長，還有各局處首長做充分的溝通。首先我請教市長，針對老人福利，你認為是不是應該多加以照顧？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非常謝謝陳議員，因為我擔任過社會局的局長……。

陳議員美雅：

請你回答我，老人的福利，是不是應該多加以關心、照顧？你回答「是」或「不是」。「是」是嘛！目前的老人敬老津貼是多少？請你告訴我們。

陳市長菊：

每個長輩是 3 千元。

陳議員美雅：

3 千元嘛！你剛才說的要非常關心老人，我希望由高雄市做起，我呼籲是否可以增加為 5 千元，由地方政府撥這項預算，然後編列增加為 5 千元，可不可行？你認為不可行嗎？

陳市長菊：

我向陳議員報告，對於老人的問題與老人的福利……。

陳議員美雅：

你認為以目前的財政預算是絕對不可行，在你任內也絕對無法完成，是不是？〔你要讓我說明啊！〕請教你在這四年內，你是否有可能研擬一下這個方案？

陳市長菊：

我想高雄市的財政狀況有所改善，對老人的照顧……。

陳議員美雅：

那在 97 年後，你認為我們是否可以試著研擬這樣的方案？你只要回答可不可以，請尊重我的時間，我有很多問題要請教你。你認為我們是否可以在下個年度試著……〔我必須評估。〕評估，好不好？那就請你儘快把評估報告交給本席，好不好？

陳市長菊：

我想這樣的評估報告必須整體……。

陳議員美雅：

當然，那我們是希望，既然市長你也希望增加這部分，我非常的支持，也希望你要儘快加速去做。

陳市長菊：

我剛才的答覆不是這樣，我認為現階段全國老人的敬老津貼是 3 千元，如果高雄市未來的財政收入增加，我願意在這部分做評估，這是有前提的。

陳議員美雅：

我希望在兩年內做評估，能不能通過是以後的事，我們先列入評估看看好不好？請你在這部分關心我們的老人，謝謝，老人敬老津貼，從 3 千元增加至 5 千元，剛才市長說過他願意做評估嘛！那非常感謝你。

接著我想請教你第二個問題，請問市長，工商展覽中心目前是屬於市政府或民間在經營管理，請市長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由市政府建設局委外經營。

陳議員美雅：

委外的意思是否可以說得更清楚些，就是出租給民間，是不是？請市長回答。（請建設局說明，我不清楚。）如果你不清楚，我替你回答。目前我們的工商展覽中心是委外沒錯，是出租給民間的公司，你的功課做得不夠，沒有關係，我替你回答，因為它的位置也剛好在我們的鹽埕區，請你要特別關心我們鹽埕區的發展。向各位報告，第一選區在鹽埕的部分，是目前人口最少的地方，希望市長你既然有心要為高雄市做事，請你要特別關懷我們第一選區。在此再請教你，工商展覽中心，記得那時看見你的看板掛在上面，請市長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據我所了解，我的記憶沒有錯的話，我的看板沒有掛在工商展覽中心。

陳議員美雅：

請建設局長回答。我先告訴你，有。市長，你在選舉期間，你的看板掛設在我們市政府委外的民間公司管理的工商展覽中心，你的看板掛一大塊在那裡，我告訴你確實有掛，我再請教你，你認為你掛那塊看板合不合法？

陳市長菊：

如果當時競選總部掛這個看板……。

陳議員美雅：

你認為你掛看板的行為合不合法？

陳市長菊：

一定是合法的，他們才會去掛。

陳議員美雅：

一定合法的，對不對？非常好，市長，我相信你一定不會做違法的事情，絕對是合法。好，那我請教建設局長，為什麼陳菊的看板掛在我們工商展覽中心是合法？別人的看板掛在工商展覽中心是違法呢？請你告訴我，為什麼有兩套標準？請建設局長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洪局長，請答覆。

陳議員美雅：

把看板掛在工商展覽中心，是合法或是不合法？陳菊的那塊看板，合法或不合法？請回答。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好，謝謝。這個有先後順序的問題。

陳議員美雅：

你先回答我，掛看板的行為，合法或不合法？我只要聽這個答案。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申請之後是合法。

陳議員美雅：

好，市長，我請教你，當時你是否有申請？如果有申請，麻煩明天馬上把報告提出來給我，如果沒有申請的話，建設局長你就是睜眼說瞎話，同樣的一件事情，你竟然有兩套標準。

市長，我再請教你，請起立好嗎？市長，我們在任命局處首長時，是否要考慮任命一位讓人民能夠信賴，做事情沒有兩套標準，這樣的首長應該才是值得我們信任的。你只是回答我，是或不是，我們的用人標準是不是這樣？

陳市長菊：

任用人是每個人的標準和主觀。

陳議員美雅：

用人的標準，並不針對個案哦！市長，你在任用官員時，這個官員言行是否如一，是否有誠信，這是否應該是我們考核的標準？你回答我是或不是就好。你不是這樣考核的嗎？

陳市長菊：

我對我的政務官，對他們的言行操守，我有一定的要求。

陳議員美雅：

市長，回答時希望請依照通案，你不要認為我是針對某個特別局處首長做攻擊，請你不要誤會，我只是請教你在任用官員時，誠信是不是很重要，做事標準必須一致化，不能有兩套標準，這是不是很重要，市長，我請教

你，你這樣任用人員是不是很重要？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我認為誠信很重要。

陳議員美雅：

非常重要，所以，如果是我們的各局處首長，特別是像建設局長剛才睜眼說瞎話，我手上有這份資料，我甚至可以把這個函調給……，我唸給你聽，我們的建設局曾經發過一個函，內容是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外牆選舉廣告物必須要拆除，資料都在手上。剛才建設局長又說陳菊掛看板是合法的，別人在工商展覽中心掛看板就是不合法。我想這樣的建設局長有兩套的判斷標準的話，那我希望陳菊市長，請你一定要在這個部分多加以考核，這是我給你的建議，如果有不適任的情形，請你要多加以糾正，這是我們民意代表要對我們的局處首長做最嚴格的監督。

再請教市長另外一個問題，你知道車子為什麼會被拖吊嗎？市長，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因為違規。

陳議員美雅：

違規。那我請問你，高雄市民有那麼多的車子被拖吊，大家為什麼都要違規？你知道為什麼百姓不守法要做違規的事嗎？〔請交通局說〕不必，請你回答，告訴我搶路辦法，如果有車位可以停車，百姓為什麼要違法？為什麼百姓會故意做違規停車的事？會不會，回答我會或不會，你認為高雄市民會不會故意去違規停車？請尊重我，請回答是或不是。〔我沒有辦法回答。〕請回答，這個問題很簡單，請你不要耽誤我的時間。

陳市長菊：

這很簡單，也沒有辦法按照你的指示答覆啊！

陳議員美雅：

如果今天有停車位的話，市民會故意不停，而去違規停車嗎？不可能嘛！不要規避我的問題，這是非常簡單的邏輯。我再請教你，今天高雄市的停車位是不是嚴重的不足？我想一定是的，不必再耽誤我的時間，我替你回答。我再請教你，你在政見上也提到，我們必須要增加停車位，請教你，農 16 那個地方，目前有沒有規劃？可以請其他官員回答，幫你解圍，目前你對高雄市可能不是非常嫻熟，我聽說你設籍在我們鼓山區，農 16 就在我

們鼓山區，想不到你居然不是非常清楚，你要多做功課。我非常敬重你，因為你為民主奮鬥，我也希望你一起為「美好的高雄」打拼。但是，我希望在爭取地方建設上，我們共同來努力，好不好？農 16 這個地方，目前有沒有規劃停車位，我希望能夠爭取增設立體停車場，你認為這可不可行？請回答。

陳市長菊：

好，請交通局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林代理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林代理局長焜田：

謝謝議長、謝謝議員的指教，事實上我們曾經編列，農 16 那邊有三塊 BOT 的……。

陳議員美雅：

只要回答我可不可在農 16 設立體停車場，因為我知道還有機關用地。

交通局林代理局長焜田：

我們原來有編預算要朝這方面來規劃，以 BOT 方式來建立體停車場，不過 貴會不予同意，所以該案目前沒有執行。

陳議員美雅：

但是有朝這個方向在努力就是了，〔是〕。好，我們希望市長在這個部分能夠多加繼續予以關心，因為你也是我們鼓山區的選民，你也是我的選民，我也希望你一起打造一個「美好的鼓山區」。農 16 這部分剛才講過，既然有朝立體停車場這部分規劃，我希望市長你在這部分要加以監督。

接著再請教市長你另外一個問題，龍華國小農 16 那邊，旁邊有一塊變電所，請問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不知道。

陳議員美雅：

不知道？〔對〕，那你要請誰回答。

陳市長菊：

林局長。〔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都發局林局長，請答覆。

陳議員美雅：

你告訴我，現在龍華國小旁邊是不是有一座變電所。〔是的〕。我請教

你，變電所對學童的健康有沒有影響？你告訴我「有」或「沒有」。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變電所對於我們的生活是非常需要的，現在國家的發展就是要把變電所分類化。

陳議員美雅：

我知道，不然我們為什麼要興建呢？但是，我請教你，對學童或附近高樓的那些居民的健康有沒有影響？你認為有沒有影響？之前你們就有做過評估報告，對健康有沒有影響？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在依照國家的檢驗，這些都是在可接受範圍內。

陳議員美雅：

所以，不會有影響。變電所旁邊緊臨龍華國小，那麼你現在告訴我，這是在安全合法的範圍內。謝謝，請坐。

市長，你知道旁邊有變電所了，我請教你，如果這些學童將來安全健康出現了狀況，你願不願意承擔這個責任？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高雄市民任何一個人……。

陳議員美雅：

我請教你，變電所在學校的旁邊，你認為適當嗎？〔基本上我信賴專業。〕好，信賴專業，如果學童的健康出現狀況的話，它現在尚未興建，請教你，如果讓它完工後，對學童的健康有影響的話，你願不願承擔這樣的責任？你現在就可以阻止它，但是你卻沒有阻止，你願意嗎？

陳市長菊：

我沒有說同意或不同意，像你這樣，我沒有辦法答覆。

陳議員美雅：

市長，本席是否可請你儘速在兩週內，將變電所對學童的健康安全相關的評估報告送一份給本席，可以嗎？請哪位局處長回答，有沒有可能提供資料給我？需要多久時間才可以提供資料，你們把變電所設在那個地方，一定有個評估報告，這不能提供嗎？

主席（莊議長啟旺）：

林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這也不用提供什麼，這國家有國家的政策。我們可以把你的意見，給台灣電力公司，台灣電力公司有充分的國家研究報告，我們一定會轉呈給你。

陳議員美雅：

可以把相關的資料提供給本席嗎？好，你有相關報告就提供給本席，可以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當然這是理當如此的，我們會依照你的要求來向台灣電力公司洽尋報告給你。

陳議員美雅：

在下週三以前喔！市長，請教你，我只想了解，如果像你們所講的，對健康沒有影響，我希望能夠提供，好不好？麻煩你提供，接著另外一個問題，我想請教一下，我們鼓山區的鐵路地下化到底通過了沒有？市長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議員美雅：

鼓山區的路段鐵路地下化到底通過了沒有？這也是你的政見之一，來！旁邊知道的人趕快向市長打報告，通過了沒有？市長請回答，不然可否請你們提供相關的報告？

陳市長菊：

我想這個政策已經核定了。

陳議員美雅：

我知道，只是鼓山區的路段通過了嗎？

陳市長菊：

我不曉得鼓山區哪個路段，這個沒有報告的問題。這應該是交通部的問題……。

主席（莊議長啟旺）：

請市府提供資料給陳議員好了，對於陳美雅議員提的問題，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給陳議員，他們會儘快給你，好嗎？請市長向相關單位要些資訊給陳議員，就下禮拜五以前好嗎？接下來，請周玲奴議員發言。

周議員玲奴：

謝謝議長，市長還有局處首長及各位同仁，首先向市長講，很高興有機會在這裡和你做些互動，在未來的四年我們可以努力的為高雄市做些事情，也很高興看到許多的熟面孔，絕大多數優秀的局處首長留下來，我們在未來的四年相信可以做更多的事。在此特別和市長講，我們很多同仁給了你很多的意見，包括用人包括市政，其實你真的可以多參考，我在此要講的是高雄市的硬體建設，在過去的八年，由於我們執政中央的預算挹注，還有過去幾任市長的努力，其實高雄市的硬體建設做得相當棒，這八年可

說是突飛猛進的建設。我想這也是高雄市民爲什麼讓我們繼續執政肯定我們的主要原因。接下來我想說的是，當我們所有的硬體建設完成之後，其實我們發現很多生活軟體的配套它不見了，或者是說它沒有規劃，而這些軟體的配套其實你只要用點心，它不用多大的預算馬上就可以調解過來。我常舉這個例，我說市議員在這裏說了很多的意見，有些意見一講要講三、五年，連任久些的還可講個十二年，但是都不及市長的一句話，如果你願意交待下去，這件事情就可以完成。我最喜歡舉謝長廷市長的例子，以前我剛當民意代表時，我第一天質詢就跟他講，高雄市從我們小孩到長大我們的生活空間裡面，沒有屬於高雄市兒童的歡樂的場合，它應該是個大型的兒童樂園，我們小時候的兒童樂園都是到台北去的，可是我講的前一、兩年他都沒感覺，事實上他也沒交代建設局去做，我覺得很奇怪爲什麼他都沒感覺，後來好巧不巧他女兒結婚生小孩子，突然問他有孫子了他覺得高雄市要有個兒童樂園他就交代去做了，後來換了陳其邁市長時，他有特別交代建設局積極的去做，因爲他兩個小孩子唸幼稚園，他感受得到高市要給小孩這樣的空間，但他待的時間並不够長又換成葉菊蘭市長，而葉市長的小孩長大了事情就停擺了，所以我常說我們講了很久的事情，真的不及那個市長交代願意感同身受說的一句話，所以在此我想利用一點時間，談談一兩樣事情而這些事情我們在選舉時也溝通過，我先舉個例子，在去年的 11 月初我對整個高雄市百貨公司的專櫃小姐做個民意調查，根據一個數字的統計，高雄市是極度夜生活的城市，全高雄市在晚上 11 點到凌晨 1 點中間，其實有 1 萬 6 千到 2 萬多名的夜間工作的婦女要下班，包括百貨公司的專櫃小姐、包括量販店的工作人員、包括很多也許是從事夜間服務商店的專櫃店員，其實都是在這時間下班的，但她們下班時對她們而言有幾個生活上的隱憂第一是治安，百貨公司的專櫃小姐告訴我，她們最怕下班被搶，幾乎三個百貨公司的沿線，每天晚上 11 點到 12 點就是搶案的高峰，SOGO 和新光三越後面的公園，大統和平店後面的彩虹公園，大立和漢神附近的文武街允文街還有新田路到海邊路這裡都是搶劫的地點，這些專櫃小姐們要不就是自己要不就是聽到她的同事每個禮拜都有幾件槍案發生，所以她們需要什麼？她們需要夜間的巡邏加強。第二點她們下班沒有交通工具，所以你可以想像一個 11 點多下班的夜間工作者甚至包括男性，他要怎麼回家？現在大概只有一個答案不可能有司機來接他們，就是騎機車，他們永遠是選擇這種交通工具回家，這幾年來高雄市的公共建設一直在做，去年的 11 月新光三越周年慶時，同一個禮拜有三個專櫃小姐出事一個死亡、一個重傷、一個輕傷。她們都是因爲 11 點多夜間回家時，施工路段路面不平機車和其他車推撞跌倒受傷的。所以她們要求什麼？可不可以把她們安全送回家的大眾運輸，現在只有一種大眾運輸就是公車，不可

以把公車的時分延長？我們現在正常的公車最後一班是 10 點出發，但百貨公司是 10 點打烊，她們要整理專櫃要做報表，通常她們打卡離開公司平常日是 10 點半，假日營業到 10 點 45 分，離開百貨公司是 11 點，現在公車處有 100 號的路線，它是針對所有的百貨公司沿線，它的末班車是 10 點半，就那麼一點點的落差百貨公司的小姐都趕不上，所以如果加點貼心把它往後延半個小時，還有我們的一般路線是 10 點最後一班，晚一點是 10 點 10 分，可是你想想看高雄市這麼多的商圈這麼多的店，每個店員都是 10 點下班的，我們晚上逛街很多商店、餐廳或飾品店，很多是 10 點以後下班的，就差那麼一點點的溫柔和體貼她們趕不上公車，我記得在競選總部和你提過，我們是不是可以在這部分做些調整？其實公車憑良心講，虧也虧這麼多年了真的不差每天多半個小時，這將多了些貼心！我不曉得市長在這部分能不能改善？這在很短的時間我們可以馬上完成的，請市長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周議員，我想對於女性夜間工作她下班後行的部分，我認爲站在市政府的立場有這麼多的女性工作需要延長，我想這部分我願意答應，也很感謝周議員對很多女性姐妹的關懷，是不是請我們交通局，是否請交通局在班車時間上做些調整，尖峰時間與非尖峰時間有所不同，如果我們女性姐妹 10 點在百貨公司下班，她需要是 10 點的，可能 9 點半到 10 點就不那麼需要，這方面我們要深入了解各百貨公司女性工作者下班的時間，我們在這部分做必要的配合，讓高雄市很多辛苦的女性姐妹了解，如果她下班的時間我們的警察局能加強巡邏保護她們的安全，讓女性姐妹沒有恐懼我認爲這是市政府行使公權力，是我們的責任，我也希望交通局在這方面能體諒辛苦工作女性的立場，把時間班次做些調整，讓這些姐妹們知道我 10 點下班我不必那麼趕，我可以很從容的準備下班，然後有一班公車可以讓她們搭乘，這部分我感謝周議員對女性的關心也希望交通局就這部分應該做全力的配合，另外也希望警察局能加強 10 點到 11 點的夜間巡邏，讓警察同仁辛苦一點來維護他們的安全，我想這是我們的責任，謝謝！

周議員玲玟：

謝謝市長，這裡也特別跟蔡局長提出，10 點下班的專櫃小姐形單影隻騎摩托車，在搶匪眼中都是隻「肥羊」，正因如此也都在這時間守株待兔且年節將近，這部分就請你們多擔待一點。在這我也特別要感謝一下市長，在市政報告中有特別提到夜間托運，事實上是夜間工作女性最需要的部分，希望市政府未來能在你政見的這個區塊，很快讓高雄市女性市民能享受的到。第二點要提的是交通的問題，高雄市的交通已經進入一個最可怕的時候。

代，過去高雄還沒這麼發展時，在台北人的眼中，高雄人很幸福，路廣好駕駛，不用停紅綠燈、亂闖都不會出事，但那時代已經過去了，就因如此，歷代高雄市的主政者，永遠沒有認真的在交通問題上做好檢討規劃，成立交通局搞了四年，本席只能說情況越來越嚴重，從未看過一個城市，在交通計劃與市民需求中，思考邏輯是完全顛倒的，大眾運輸未臻完善，就先把停車位全數收回，還跟市民說要先培養日後使用大眾運輸的習慣，世界上絕無僅有，市長應該能感受到高雄市最重要的迎賓大道、美麗島大道，甚至世運大道，都會遇到同樣的問題，本席也很高興這兩天新進的同仁也同步感受到停車問題，尤其是美麗島大道上，這個部分可能近期內要將政策擬定，高雄市就是這麼現實，我們沒有大眾運輸，因為公車問題沒有辦法改善，現在唯一可以仰賴的只有摩托車，沒錯，美麗島大道做的很漂亮，但高雄市民離走路習慣還有很長一段距離，就高雄市的氣候，大概有 5 成以上的女性，不會白痴到選擇 7 月出來外面走路，所以一個政策是要能與現況做吻合的，去年本席很誠懇的在市區做了有關高雄停車位的問卷調查，痛苦指數已達七成了，高雄市民從以往可任意停車到目前找一個停車位平均要 20 至 40 分鐘，所以停車位的問題的確需要好好的從長計議，本席具體建議美麗島大道，在高雄捷運未通車前，能請市長規劃一條整齊的摩托車道讓市民暫時使用，因為當初美麗島大道在施工時，市民為了配合市府，已經苦了七年，現在完工了，又規定通通不能來停車，這對店家、消費者都是不能承受的痛，若能暫時如此而為，等高捷通車後再收回，順序要搞對！另外一點堅持多年的中央公園地下室一定要興建多功能的停車場，這個議題講了很久，其實我們 BOT 政策就可以完成，只有 BOT 政策才可以解套，沿線看去都沒有好的停車空間，花了那麼多的錢，拿高雄市引以為傲的真愛碼頭為例，完工時也沒有停車位，本席常接到市民電話抱怨說：那麼漂亮想去看，卻找不到位子停車，後來好不容易爭取一塊開放停車空間，市民才得以去享用，我們號稱要給全台灣的人民引以為傲的中央公園遊憩，一定沒有觀光客會來，因為遊覽車沒得停車，開車來也沒車位，再加上最重要的是位在高雄四大商圈結合的交叉路口，當我們將五福路、中山路的車位停用時，試問四大商圈要如何存活？請問有沒有大眾運輸可供接駁？還沒有嗎？所以請市長針對中央公園地下室多功能停車場從長計議，鄭副市長過幾年在這部分也交換過意見，議長，我們都是這一選區的，還有剩餘的時間，請你幫我聲援一下。

主席（莊議長啟旺）：

你指中央公園停車場之事嗎？〔你有贊成嗎？〕市長，事實上中央公園部分 R9 車站原本有 450 個停車位，苓雅、新興、前金也一直在爭取設置停車場，結果給的邏輯卻是相反的，和周議員所言一樣，以捷運站不需要停

車位，以台北的經驗如果是捷運車站附近，停車位會越來越多，結果高市反而將原本要設置 450 個停車位的預算興建中央公園，以一個停車位 120 萬左右來算要 6 至 7 億的東西，結果對價才 2 億，我認爲此種觀念與市府的想法落差很大，周議員不惜花個人的看板，一個月十萬元來爭取中央公園 450 個停車位，〔現在要增加 800 個。〕，希望市府能重新思考一下，中央公園確實有需要 450 個停車位，以上是本席的補充，時間關係，請陳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感謝議長與周議員，剛有特別提到世運大道、美麗島大道……等等，附近商家因爲捷運工程，飽受很多進步所必須帶來承受的痛苦，我願意在下個禮拜審查預算時會在最短的時間內決定，當時在整個市政會議議題討論中未做任何裁示，就是想實地了解這個部分，可以的話跟工務單位了解之後，至少在捷運未完工前，暫時讓一般市民有空間可以停車，這個再視情況決定，屆時會邀請議長及選區議員、市府團隊共同傾聽民意，之後再行決定，好不好！謝謝！

主席（莊議長啟旺）：

接下來，請童燕珍議員發言！

童議員燕珍：

主席、市長、所有局處首長及議會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高雄的市政可以說是多如麻，要市長一上任的短時間內必須完全進入狀況，可能在選舉期間，市長已經對高雄市市政有了深刻的了解，但是我們期待市長能更加緊腳步，將高雄市政依輕重緩急的區分來推動，讓高雄市民感受到陳市長到高雄從政的魄力，尤其是本席非常認同女性擔任市政首長，因爲在葉代理市長的期間，看到女性在管理市政方面有獨特的細膩，相信也能在陳市長身上看得到，看了市長的施政簡報中，本席有些看法，我想市長對於觀光的部分也是相當重視，當然，觀光對高雄市來說也是重要的一環，也就是我們高雄經濟再度起飛，它佔了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過去我有很多的建議給高雄市政府，但是腳步都非常牛步化，同時也因爲缺乏魄力，造成錯失非常多的機會！對於我質詢時表達的意見，希望局長能夠重視，我想這對高雄市未來的發展會有更大的幫助！

我們看到觀光宣傳跟推廣這部分，合格的導遊怎麼來充分利用，在 2006 年有高雄燈會，我也曾在總質詢中提過，每年的燈會已變成我們高雄市一個非常重要的觀光時期，能不能吸引非常多的外縣市的人，或者吸引國外的人士來台灣參加燈會，是一個我們應該非常關注的問題！我曾提美國波特蘭市是我們高雄市的姐妹市，每一年舉辦的玫瑰花節，吸引了非常多的觀光客。今年的燈會，我希望我們局長重視它的內涵，不要再讓人覺得每

年的燈會花了很多的煙火錢，可是所做出來的創作燈飾都是同一個樣子出來的，同一個廠牌出來的，同一種材料製造的，只是委託某一個學校，某一些學生做一些燈飾的展覽，而了無創意！這已形成非常大的詬病！我希望局長在這部分要特別關心，讓我們今年的元宵燈會仍然會有很多外籍人士來參加！希望它能逐漸變成我們高雄市的一個非常重要觀光時期的景點！

第二有關於海洋博物館、軍艦博物館，我看到我們要成立海洋探索館，但在上一任海洋局長，我曾要求他要趕快爭取唯一的熱船－瀋陽艦，可是在國防部的計畫當中並沒有做得非常完善，同時他的期程及努力不夠，所以我們錯失了瀋陽艦，把它交給了台中，現在終於又有一艘建陽艦要交給我們高雄，可是我所看到今年的預算只有 20 幾萬元，卻沒有一項是做為軍艦博物館整修的費用。它據說已交給我們高雄市了，可是還沒真正交接過來，可是整個計畫，整個整建，成立一個軍艦博物館，把它放在 13 號碼頭，或者 11、12 號碼頭，這是非常適合的，我希望局長能重視這個軍艦博物館！因為我們從謝長廷市長到現在，我們都大呼我們高雄市要成為海洋首都。海洋城市，可是卻沒有一個代表性的東西，甚至連一個博物館都沒有！所以要很重視這個軍艦博物館的成立及過程，甚至我也提過很多次有很多退休的將軍都願意當義工來為這個軍艦博物館當解說員，他們願意每天去輪班，免費幫忙講解。曾經在 4 號艦出海過的一些將軍，他們都願意來做這個博物館的解說員。同時這次的規劃內容，希望局長能審慎考量專業的人。高雄市有個海軍官校基金會，裏面所有的成員都是海軍退休的人員，同時對軍艦博物館有深入了解。希望局長找人來規劃的時候，不要只找一些專家學者，要同時找一些專業的人，這是我們的期待！也希望在很快的時間之內有個預算，趕快把軍艦博物館成立，以便於我們在 2009 年國際人士來台灣的時候，能夠看到我們台灣高雄市確實有我們一個海洋首都的味道出現，它的形象要出現！

高雄市的觀光建設，很讓人遺憾的，在上個會期我們也提過，因為市長這方面並不曉得，所以我又再度提起，希望市長能重視！所有兩岸人士來到台灣也好，國際觀光人士來到台灣也好，在網路上看到高雄市最值得參觀的只有一個景點，就是國際六合夜市！大家認定高雄市唯一的觀光景點是六合夜市，卻不是你所想像的壽山，或者是一些海邊的景觀，或者是旗津等等，都沒有人把它當成觀光景點，卻把六合夜市當成是高雄市唯一的觀光景點，這是網路上看見的。在整個規劃過程裏面，來到台灣只有一個景點－墾丁，但墾丁並不屬於高雄。大家到高雄，就直接到墾丁，然後從墾丁直接上飛機就走了，從來不曾有一個吸引力讓高雄市成為國際人士或其他城市的人來觀光的一個很重要的景點。我想我們不要自欺欺人，我們

要深入好好研究爲什麼會造成這樣的現象？我們高雄市的觀光景點到底有什麼地方值得國際人士來看？我想這都是值得我們市長研究的問題。

金獅湖的風景，我看到這本規劃簡報裏有提到金獅湖風景區親水性空間整體的規劃報告書，也就是要把金獅湖風景區變成一個親水的空間。在葉代理市長的時代，我想建設局長在這邊，說要變成國際的觀光景點，但是它還不符合這樣的條件，因爲它有地理上的限制，所以我也很主張可以看到高雄市金獅湖真的能夠變成一個親水公園，它確實有變成親水公園的條件，也很值得！既然有這樣的一個規劃，我希望能落實！因爲有個蝴蝶園在那邊，要變成一個生態公園，這是我們建設局洪局長在努力的一個方向，也希望確實能讓他變成一個真正的親水公園，如果市長有空到金獅湖詩情畫意的後面去，可以看到一片的水都已不能流通了！那已快變成臭河了！你可以到那裏去看看，而不是看表面所謂的好聽的「水岸花香」城市，這個地方確實可以把它整建成像日本的一個親水公園，我相信它會提供我們三民區非常多的市民休憩的空間，同時它的蝴蝶園可以變成我們高雄市一個真正的生態園區，這是一個值得好好計畫的景點。

過去從陳其邁代理市長，再來葉市長也是代理的，到了你才是真正的高雄市市長，所以所有的局處首長應該都會很安定，能好好關心高雄市政，做好高雄市政，同時各局處橫向連繫也是非常重要，因爲往往一個局處的施政必須跟其他局處息息相關，環環相扣，連結起來，才能真正把高雄市政變成真正的有效的成功的施政計畫，請局長要特別關心，去注意這樣的問題，如果只靠一個局處是不可能完成的！

在此跟市長提醒，我很關心高雄市河堤國小，在上任時，河堤國小已確定要開始施工了，尤其第一期 5 千萬元在這會期裏面已編列了，但國防部那邊似乎有些事情沒有解決，還包括裏面的私人土地種種，因我時間不夠，私下我再跟局長市長來研究一下這個問題，看是不是能夠及早解決，不要失信於民，明明承諾這地方要變成河堤國小，但是因爲國防部有些意見，我們教育局也要做一些溝通，也希望局長接手之後能夠做進一步的溝通，我想秘書長也非常努力！市長，其實在你還沒來之前，幾位局處首長的努力，我們不能否認，雖然我是在野黨，但是他們有些努力，我們仍然要予以肯定！而且我們鄭副市長雖然是副市長，但對一些教育觀念，對各方面的施政建設跟理念，我覺得他是一位可以信任的副市長，在這邊要特別對他讚美一下！我想高雄市政很多細節，那些是需要先做的？就像剛才周議員玲玟說的，針對一些行的路權還給老百姓！本席最關心的是民生問題，這對每位老百姓來說是最重要的，尤其最近高雄市有公園正在整修整建，我就有收到老百姓的陳情，有很多的公園還沒有修建整建之前，就全部都圍起來，就是告訴你公園要修理，要整理了。可是這樣會造成老百姓喪失

很多休憩的場所，但卻沒有同時在施工，因為你沒這麼多的人力嘛！你應該做一個公園，圍一個公園，而不是同時把它全部圍起來，我想市長也要關心這樣的問題，不要把每個公園都圍起來，當然開始動工，在施工中期間的危險，都要注意，但若沒有施工的公園不要把它圍起來，會造成高雄市民很多地方都不能去休息！這是對市長的建議。

在觀光導遊的部分，在 2009 年世運會來臨的時候，我相信有很多國際人士來到台灣之後會想要去觀光，到我們高雄市很多地方去觀光，導遊導覽的制度，在高雄市政府的部分，我不曉得做到什麼程度？因為要有很好的導覽，才能夠成功的把城市推銷出去，而不是靠新聞處或是某一個局處的做一些光鮮亮麗的宣傳，可是觀光客來台灣時是名不符實，反而對高雄市是項負面的宣傳，我想這個很重要，如果導覽制度在公部門不行的話，不夠的話，人力不足的話，我想其實可以跟民間合作。據我所知，目前導遊協會目前有非常多拿到證照的導遊，也可以跟他們合作，因為每位導遊都要經過嚴格的考試，在語言方面也要區分以便做不同的導覽，因為這些導覽就是要非常專業，不是你今天會一種語言你就可以導覽，你必須對很多專有名詞、專有的地方地區要做深入的名詞的釋義，我想這都要有專人來導覽，這些我們要即早規劃，否則在 2009 年來臨時，我們會貽笑大方，我想這都要積極來做，而不是緩步牛步化地來做，我想這些都很值得市長來研究。因為我們都把 2009 年當成是全球矚目的事，雖然世運會不是其他國家很重視的，但既然高雄市有這個機會拿到主辦權，我希望我們給全世界的人看到我們高雄市確實有這個能力來承辦世運會，所以這部分要每個人，每個局處首長都要上緊發條，要開始很認真地做每一件事，我相信市長也希望在你短期之內趕快把各局處首長定案，不要再拖了，你這樣拖下去的話，會讓各局處的人人心惶惶，他們不知該怎麼去做？不知道方向在那裏？人事案定案之後，才能全力以赴地把高雄市政做的，這是本席對市長做以上的建議。

主席（莊議長啟旺）：

休息十分鐘。

好，繼續開會，現在請陳玫娟議員發言。

陳議員玫娟：

主席、陳市長、各位局處長、兩位副市長、議會同仁、還有關心市政的高雄市民，大家午安、大家好。陳市長，我記得你在選舉的時候，是以「真愛、魄力的女市長」為號召，我沒有講錯吧！其實你這句話讓我很感動，我真的很希望能用真心真意的來愛我們高雄。而且我也希望我們選出來的市長是非常有魄力、有行動力的人，對於女市長，我想身為一個女性的民意代表是很樂見其成的，我希望能夠有一位具有愛心和耐心的女市長，把

高雄市政做得更好，這是我們的期待，如果沒有政黨之分，我也會支持你，但是我們也希望所支持的黃俊英能夠當選來執政，他是一個可靠、默默在做事的人，但是不幸的，他以些微的 1,114 票來落選，當然我們必須要面對這個事實，雖然我們目前還提出質疑，認為有很多不公平的地方，我們也充分表達過了。我們檢討黃俊英落選的原因，除了走路工的詭異事件外，還有 1 個因素就是你所展示的「魄力」兩個字，我想「魄力」可能是黃俊英稍微輸的原因之一，普遍大家都認為他太軟了，不夠有行動力或衝勁，所以大家對你寄予厚望，因為你具有魄力，這也是大家對你的肯定，在選票上雖然是些微的差距贏了，但也由此看出，高雄市民所期待的是一個非常有魄力、有真心、用心在愛高雄的市長，來為我們市政做最好的努力，但是從你上任到現在剛好 1 個月，坦白講，我們看不出你有什麼魄力，誠如剛才幾位議員所提的，到目前為止，我們高雄市的局處裡還有好幾位是用代理的，可否請現場在座的官員，有被冠上代理兩個字的請舉手。

主席（莊議長啟旺）：

請舉手。

陳議員玫娟：

有五位，跟我昨天數的一樣。我還記得當時謝長廷八年多前跟吳敦義競選市長的時候，他並沒有認為自己會贏，結果卻以一卷假的錄音帶，把吳敦義給擊敗了，雖然八年後還他清白，但是已經來不及了，那時動了些手腳，讓謝長廷莫名其妙的當選了，我還記得那時人家開玩笑的說，當時慶功宴的香檳酒還是臨時跑去買的，但事實上他是當選了，那時好像差了 4 千多票，當時他也沒想到他會當選，所以他的局處長也是匆促成軍，但是也只有兩個局處沒有定案，其他也都大概就位了。但是反觀我們今天的市政府，現在已經一個月了，我想當初你應該也預料你有一半的機會會當選市長，可是到現在已經一個月了，我們還有五個局處長沒有確定，不曉得原因在那裡，我們很多議員都在質疑這個問題，這五個局處內人心惶惶，因為他們不曉得到底是誰會來擔任他們的局長、有誰能夠做真正的決策？我們也不是否認目前在代理的五位，我相信他們能夠做代理，也有其實質的意義存在，但是並沒有正名。我請教市長，到目前為止，你一直沒辦法去決定這五位人選，到底有什麼內情或不能告人的隱憂和顧忌，還是有其他的等待？市長，你能不能以最簡單的方式跟我答覆一下。

陳市長菊：

謝謝陳議員，人事和政風這部分是由中央來決定人選，人事已經決定了，政風現在由法務部提供三個名單讓我去選，我想在下個禮拜可做個決定，因為人事和政風用人的權力在中央。至於其他部分，我是有人選，不過我總希望能多用地的人才，我想在農曆過年前就可做個決定。

陳議員玫娟：

市長，感謝你考慮任用南部的人，但是有一位副市長好像不是南部人。

陳市長菊：

我想楚才進用應該更可貴。

陳議員玫娟：

市長，我在這裡向你做個建議，不要一直考慮外面的人，我覺得高雄市政府有很多的人才，在座的這五位也是人才，你把他們就地扶正就好了，不要再去考慮其他的地方。市長你先請坐，我等一下再讓你回答，我覺得如果不能在內部拔才、任用我們自己的人，老是從外面空降進來，這讓局處內的人情何以堪？他們很努力但卻永遠坐在那個位子不能動，你們每次都是用空降的人，他們並不瞭解高雄市政及民情，像現在新任的副市長一樣，他到現在還沒辦法進入狀況，把早上所提的一個地方，明明是楠梓卻把它講成是左營。我覺得目前執政黨的市長用人老是外面空降的，坦白講，我們高雄人實在非常不服氣，我們高雄市不是沒有人才、高雄市政府也不是沒有人才。市長我請你重視這個問題，如果可以的話，就把這五位扶正好了，除非他們自己沒有意願，就算他們沒有意願，我也拜託從我們的局處內去考慮人才，不要老是從外面空降，那些人並不瞭解狀況，等到他們熟悉後可能又要被調了，我希望能就地用我們的人才，好不好？這點是我的建議。

再來，我要就高鐵問題跟市長討論一下，在 1 月 16 日，我和黃昭順立委、周鍾濬議員帶了將近 50 個里長，到台北的立法院去陳情，1 月 23 日也就是這個禮拜二，我跟黃昭順兩個人直接到我們內政部營建署，跟委員會做個陳情，我們很感謝終於有一個回應。市長，你在競選時曾經對高鐵地下化有做個承諾，這是你競選時所提的政見，我希望你不要競選前說過的話，當選後就忘了所講的話，我們選民的眼睛是雪亮的，他們正在檢驗你是否真的是一個有魄力的女市長、是不是真愛我們高雄？我不曉得你是否已經知道這個結論，那天我跟黃昭順立委到內政部營建署，有得到一個善意的回應，也就是說，這次的鐵路地下化在 88 年原本核定從大中路進入地下，但不曉得為什麼高雄市政府把它去頭去尾，送上去在營建署都市委員會所審議的，是從葆禎路到正義路這一段。我想這件事你應該很清楚，因為你已把它當成政見，不要告訴我說你還不清楚，還要去瞭解一下，我請你正視這個問題，我們這次在營建署好不容易在委員會已經爭取到原本它列為第九案要討論，剛好市政府送上去這個草案，就是從葆禎路到正義路這個路段，他們已經把它擱置了，也答應我跟黃昭順，願意到我們地方來實際勘察、再重新做一次的考量。所以我請都委會把這問題正視清楚，不要忽視我們左楠人的權益，我記得林欽榮局長你也在現場，當時我在總質詢時

曾問你，大中路快速道路的高架橋為什麼要取消？原本 88 年核定是從大中路延伸到中華路，卻把它取消，在崇德路前就地下化了，結果造成我們目前已開始在塞車了，當時你給我三個答案：第一個，你說市政府沒有錢；第二個，你說會畫破蓮池潭的天際線而破壞美觀；第三個，你告訴我說可以鐵路地下化。那時我認為第三個是不太可能，實在很痛心，但是我很感謝行政院經建會終於在 95 年 1 月 19 日核定，把高雄鐵路地下化做成新十大建設，這點我們非常感謝，也終於盼到鐵路地下化，但是我們千盼萬盼，在中央快速道路已經被取消的第一個痛之後所期待的地下化，也終於有一個眉目；結果沒想到又把左營這一段給漏掉了，造成我們左楠人的二度傷害。

鐵路地下化要解決的是平面的交通問題即平面的堵塞，真正要解決的是翠華路到崇德路和翠華路到華榮路這兩個區塊，那是平交道所造成的阻塞，結果你這段沒有列入考慮，反而是退到後面的葆禎路。葆禎路以後幾乎是有高架橋，不然就是地下道，雖然我希望能全線地下化，以解決高雄市的交通混亂，但是最急迫性的應該是在北高雄的左營翠華路到崇德路和翠華路到華榮路這兩個區塊，這兩個區塊是平面的，唯有鐵路地下化才能解決真正的問題。可是我不曉得都委會是怎麼去考量的？為什麼會把這個區塊給漏掉了？我真的百思不解，我們也曾經去抗議過，結果被你們指為在阻擾市政發展，我們被扣這樣的大帽子，覺得很冤。我們身為一個民意代表，沒辦法為我們的左楠市民爭取一個權益，我覺得很愧對我們的市民，所以這個問題我一定要爭取到底，不達目的絕不罷手，我必須跟市長講這句話，這件事我絕對爭取到底，終於也得到中央的善意回應，讓我們能夠再一次來翻案。所以在 23 日那天才沒有再審議這個案子，而把這個案子退回到高雄市政府重新來研議，他們也同意成立一個專案小組到我們地方做現場會勘，在現場會勘完之後，就地審查這個案子。市長，你是不是已經知道這件事情，這在網路上都已有刊登了，希望你回去後跟都委會研究看看，但願到時候內政部營建署下來做現場會勘時，你們能全力配合以重視我們左楠人的權益，務必把高鐵站進入地下化之後的這個區塊，一定要考慮進去。抱歉，我本來要借五分鐘給曾議員，但是我覺得這非常重要，我身為一個左楠議員，我覺得這是我們左楠人的痛，你居然能夠把一條完整的鐵路截頭截尾的把它去掉，變成一個半吊子的鐵路地下化，造成我們左楠人的二度傷害。高架橋取消，最後一個鐵路地下化又沒有了，這對我們左楠人很不公平，我要再次重申，請市長、都委會一定要重視這個問題。我和黃立委好不容易能夠到中央去翻案，把它擱置下來，重新來審議，希望你們不要再推了，每次質詢，你們告訴我是中央的問題，但是現在中央已經釋出善意；請我們高雄市政府也能為我們高雄市民，展現陳市長所謂

的「真愛高雄」，而且是真正有魄力的女市長，希望你一定要記取你的承諾，不要只是一個口號。我對你有很大的期待，你能夠當選，左楠人也不是沒有功勞，我希望你不要忽視這個區塊，也請都委會一定要正視這個問題，期望在現場會勘時，能夠聽聽我們地方的聲音，一旦翻案成功，我希望市政府能夠澈底來執行，讓我們共同努力為左楠人爭取應有的權益，待會兒請我們市長就這個部分的做法做個解釋。

主席（莊議長啟旺）：

要不要答覆？用書面好不好？不然簡單答覆一下。

陳市長菊：

謝謝陳議員，剛才陳議員所陳述的，有些跟事實是有距離，第一，關於鐵路地下化是高雄人共同的期待，在謝長廷擔任院長的時候，對於這 573 億的經費，曾經要求中央可以出 75%，而高雄市政府出 25%。台北市的鐵路地下化前後共花了 19 年，現在還在做。第一期從葆禎路到正義路的部分，我們不滿意，但是不滿意，不能因為希望第二期繼續做，就把第 1 期完全擱置。我們的理想跟陳議員是一致的，希望完整的鐵路地下化要做到左營高鐵的新站；至於到鳳山部分，不只是到正義路，而是應該要到鳳山的火車站，高雄縣政府也在爭取中，所以共同的目標是一致的，也希望高雄市政府全力配合；如果沒有高雄市政府的配合，我們今天的鐵路地下化不可能開工。這部分要跟陳議員保證，建議是不分藍綠，站在女性的立場，我們對高雄市的關心，這點請不要懷疑，跟陳議員說明，鐵路地下化是高雄人的期待，我們一起努力來促成。從葆禎路、大中路開始，我想我們高雄市政府舉雙手贊成，我們目標是一致的，謝謝！葆禎路、大中路，只要是鐵路局願意從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它要怎麼延伸，我已說明得很清楚，高雄市政府雙手贊成。當時是由台灣鐵路局在規劃，一開始的前期作業也是跟高雄市政府合作，高雄市政府必須把意見充分的跟中央表達，我跟交通部蔡部長討論過這件事，蔡部長認為第一期是從葆禎路開始，我們希望第一期就在高鐵左營新站也就是大中路再過去。中央在這部分認為，如果前期的規劃已經從葆禎路開始，希望要開始就鐵路地下化，因為還要考慮是否可以做為第二期的規劃，鐵路地下化不是一、兩年就可以完成，前後大概需要九年的時間，台北市到板橋是花了十九年的時間，所以我要說我跟陳議員的目標是一樣，我們一定要充份保障左楠高雄鄉親的權益，我們會把陳議員的意見向內政部及交通部做充分的表達，我們一起來努力，謝謝。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你就把鐵路地下化的相關資料交一份給陳議員。接下來，請陳漢昇議員發言。

陳議員漢昇：

議長、秘書長、市長、在座各位，大家好。這是本席當選連任第五任議員第一次議會質詢，向大家請教。記得上一次有一個任務尚未完成，這次連任就是要完成這個工作。本席在上一次議會質詢，當時建設局李局長有接受我的陳情書，中鼓山屬內惟地區，你也知道人口眾多，其中有一位居民代表彭淑華，親自連署 1,346 位居民。在內惟地區的新疆路有設一座小而美的加油亭，一般人都說加油站，那有說加油亭？表示這個加油站非常小，正式的名稱為加油亭，這個小而美的加油亭是中油在全高雄市最小的加油亭，卻是中油的小金雞母，生意非常好，你知道雞會生雞蛋，表示賺錢就對了。因為兩年多前，差不多在 93 年左右就不營業，當時我代表這 1,346 位的鼓山居民陳情，那時候政府沒給我很確定的答覆不營業的原因，這個案子我也曾向洪局長請教過了，是不是你有了較新的資料，聽說是因為經濟部新的規定，新設立的加油站都依新的規定，須要幾坪、什麼配套才能設立，所以並不是虧損或其他原因，而不設此加油亭。但是我認為就算是新的規定，我們仍可以專案來處理，因為這正位於高雄廣播電台的隔壁而已。洪局長，請你針對這個案答覆一下，好不好？

主席（莊議長啟旺）：

洪局長請答覆。

陳議員漢昇：

重點你是否了解？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感謝議長、感謝陳議員對地方的關心，這個案其實是中油的錯，誠如你所說的 90 年的時候，石油管理條例重新公告以後，在兩年內經濟部有公布一則，稱為加油站設計管理規則，規則訂兩年的時間，就是說希望中油在這段時間，包括較小型的加油站要提出來申請，在申請過程中會考量，是不是不一定要遵守規則，依地方需要做一些改變，但是中油公司沒有做這項工作。所以誠如你剛才所說的，93 年 10 月 1 日無預警結束營業，讓在地人非常不方便，經議會陳議員奔走的結果，市政府曾請示過經濟部到底有什麼看法，後來經濟部也是認為無法接受，因為已經有兩年的緩衝期，中油都沒有申請，視同放棄。今天若有需要，是不是找中油、找經濟部來開會討論，實地查看後與居民做一個會談。若有可能，看用什麼方式，希望中油在此設加油亭或加油站來服務我們的居民，這樣好不好？

陳議員漢昇：

局長，你的答覆比較詳細。其實這是國營事業、經濟部的一個小加油站，加油站是經濟部的營利事業服務事業，至少這是一個賺錢的單位，也是內惟地區機車族方便的加油亭，所以為了方便附近居民及騎車族加油的方便

性，我認爲市府有必要自動與經濟部、中油的營業單位，與地方民意代表、里長及我本人，共同會勘一下，是否能重新營運，如此方便又賺錢，何樂不爲呢？旁邊又一座九如公園，利用它的腹地可以再拓寬一些，是可以好好利用，是不是可請市長、局長來促成，安排時間讓經濟部、中油、當地的里長、彭小姐、代表們去會勘。總質詢時再麻煩你，再來請教。

另外我要講旗津區廟宇的事情，大願院就是我們所說的地藏王廟，高雄市旗津只有一個公墓用地，就是在旗津區的烏松北汕里。當初我在質詢有關大願院的事情，局長可能不太清楚。先請教警察局蔡局長，你不用站起來，點頭就可以。有一位沒有身分證的國民，出生時不知道發生什麼原因就沒有身分證，兩千多萬的戶口中也沒有他的名字，他也沒領到身分證，若他在台灣從事非法工作，怎麼辦呢？政府能否依照台灣法律來制裁他們呢？可以嘛！不能說沒拿到身分證，在台灣或者外國人來台灣做壞事都不會犯法呢？這要依國家的法律制度來制裁。

另外在 86 年時包括本席是代表旗津區北汕里地藏王廟的信徒代表，那時候謝市長有指示民政局開 3 次會議，經 3 次會議確認地藏王廟大願院是在旗津區，位於墳墓區旁的一家很大的公廟，不是神壇，自從 86 年讓吳茂森先生擔任主任委員，到現在 96 年了，不曾開過信徒會議，或者信徒代表大會。廟宇所有的錢都是公款，這些廟宇的油香錢，都捐給地藏王廟使用，吳茂森主任委員管理北汕里，還好他做的不好。因爲旗津區有 13 里，我得票率最高的是北汕里，上次連任前就針對這件事提出來質詢，就是爲了旗津區所有的居民，包括北汕里所有的里民鄉親，對於大願院地藏王廟主任委員吳茂森先生，針對廟產問題無法公開透明化，讓大家對他產生質疑。所以百姓用選票支持我，繼續來議會延續上次的質詢。黃俊英博士落選，也是命運註定，旗津區請黃俊英擔任漁業團體的主任委員，他的兒子要參選總幹事當總聯絡人。地方上的反映，旗津區北汕里大願院，我們都說是地藏王廟，主任委員吳茂森先生主持公廟到今天爲止，不曾公開廟產，在哪家銀行存多少錢？定存存多少？乙存有多少？金牌有多少？（骨灰甕）一顆收 10 萬元、5 萬元、3 萬元，錢收到那裡呢？全部沒有公開收支明細。而且選他擔任主任委員也未曾開會，說明財務收支明細狀況。市長、民政局陳局長也是內行人，這個案最近能在大願院召開第 4 次協調會？他故意沒有寺廟登記不讓你管，認爲政府無法可管，因爲這是公廟公產，你能管他嗎？簡單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旗津大願院雖然沒有辦理寺廟的登記，但是可以參

照立案登記寺廟管理機制來辦理，主要是在 102 年以前輔導他們登記寺廟。

陳議員漢昇：

我們可以輔導，可以管嘛！不是沒有寺廟登記就不能管，任由他胡亂作為。另外我們大家捐錢捐了幾千萬元蓋廟蓋金爐，不曾公開捐款明細，也沒有留名於廟壁上，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二個禮拜前我曾前往了解，當然是有辦法處理，可以用所有的信徒代表五分之一出席來連署，讓他依法行事。

陳議員漢昇：

我們連署後，他還是不要開會。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我們可以找一個人做為臨時召集人，這些事情我們再研究，我知道陳議員的意思。

陳議員漢昇：

我們私下再來研究，這一件事情政府要積極介入處理。（是。）因為旗津居民用選票，將他支持的人淘汰掉。這次參選再次當選，表示我要繼續爭取大願院地藏廟產的任務，這是地藏王菩薩的旨意，和選民對我的指示，以上報告。剩下時間留給曾麗燕議員發言。

曾議員麗燕：

主席、市長、兩位副市長、各位局處首長、各位同仁，晚安了。

麗燕首先感謝大家，因為上星期日 16 是我小女兒結婚的日子，但是有一些遺憾，只有秘書長來參加，其他局處首長都沒有來參加，包括我的同學，我非常、非常遺憾，我不曉得沒有來代表什麼？是因為政黨的關係？還是怎麼樣的原因？我不知道，我很遺憾。

麗燕昨天很認真聽市長的施政報告，我也非常高興，相信一位非常用心的市長，要替市民做事情，是百姓的福氣，只怕市長說一說，後面沒有做，而我這次參選是第一次當選，所以對於質詢較不懂，但是昨天也很認真從頭聽到尾。

我要問市長，小港中正體育場在 19 日下午 4 點，發生小朋友從陸橋上掉下來而受傷，不知道市長知不知道？

主席（莊議長啟旺）：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教育局有向我報告。

曾議員麗燕：

到今天已經一個禮拜又超過一天了，你作何感想？

陳市長菊：

我想處理情形，待會兒請教育局局長報告。但在這報告以前，我向曾議員說聲抱歉，就是你的女公子結婚，我是因公到義大利出差，來不及回國，但心裡實在很著急，在此雖然是遲來的祝賀，也獻上祝福，也請你向宏宗兄道歉，很失禮。（謝謝！）我個人是因公出國。

曾議員麗燕：

謝謝！我知道，因為是我親自送帖子給市長和兩位副市長，請問有關陸橋的管理問題，是哪個單位負責的呢？

主席（莊議長啟旺）：

鄭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感謝曾議員的關心，小港國小的陸橋，當初是中鋼在 86 年因為要回饋地方建設，方便小孩子運動所建設的，蓋了陸橋以後，捐給教育局所屬的小港國小。

曾議員麗燕：

局長，我是要問捐贈陸橋後的維護工作是由誰管理？我發言的時間有限。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抱歉，一般來說因為是中鋼捐給學校，當然是學校在使用，就是歸由學校平時管理，當然我們若發現陸橋有什麼問題，就是教育局撥經費協助維修。

曾議員麗燕：

是，為什麼等到陸橋的階梯掉了七層下來，而仍沒有事先做維護的工作呢？等到發生事情，七位小朋友從陸橋上掉下來造成一位孩童受傷，相信今天受傷的是我們家的小朋友，我們都會很心痛，包括我聽到，我的心也很痛，尤其小朋友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

主席（莊議長啟旺）：

曾議員多 3 分鐘讓你發言，好不好？麻煩一下計時 3 分鐘。

曾議員麗燕：

到現在現場只是圍起來，請打開 POWER POINT 畫面。掉落的階梯下出現的角鋼……（我向議員報告。）你讓我發言，你這樣會占用我的發言時間，那是很危險的，小朋友都能任意進入，小朋友對於愈危險的地方愈喜歡去，這是小港國小的小朋友進入中正體育場運動的路。問題已經發生一個禮拜了，若不趕快處理，未來要怎麼辦呢？不要等到再發生事情後，再來歸責說是誰的錯，誰的不對，那時候就太遲了。我希望趕快處理好，該修補的就修補，因為這是小朋友到運動場必經的陸橋，這是我所提的重點。

第 2 點就是說體育場的旁邊是一個籃球場和羽毛球場，大家是否曾關心

過？這個體育場已經很老舊了，籃球場旁的欄杆、網子，全部幾乎破的差不多了，有人關心嗎？沒有。希望市長在關心之餘，雖然這是一個小地方，但是每天在那裡打球運動的人，或是辦活動的人非常非常的多。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向議員報告一下，這件事情在 19 日發生以後，校長有立即打電話給我，我有跟校長講，要立即檢討陸橋損壞原因。因為事情發生後，校長向我回報後，有詢求中鋼是否能協助維修，中鋼目前的態度是認為當初捐贈後，以後的維修是你們自己的事。這件事情也感謝工務局去會勘，基本上工務局現在……。

曾議員麗燕：

局長，沒關係，重點只是提醒，希望快點做好，不要讓遺憾再發生。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因為初步工務局的建議，已經超過使用年限很長了，要拆掉……。

曾議員麗燕：

我第二個問題就是說這個體育場的設施已經老舊了，〔我們整個來改善。〕你應該知道。

主席（莊議長啟旺）：

接下來，請李順進議員發言。

李議員順進：

謝謝議長、市長、市府各局處的首長、議會同仁、市民朋友，大家午安、大家好，謝謝！很高興看到我們的大家長，我們的市長率領市府團隊，這兩天來爲了高雄市市政用心報告、處理，我看市長也很深入了解，我身爲高雄市的一份子，認爲未來的四年，希望看到高雄市的遠景，尤其是在陳市長主政之下，相信這成果是看得到，本席在此帶來地方上四項的民意，向市長、局處長做報告及督促，希望在未來的四年，我們看得到成果。

市長，說實在的，這幾天報紙報導了許多，尤其是市長在議會裡的報告，你所遇到的議政和市政的問題，本席今天才來登記發言，因爲昨天是大日子，有一些公事和私事在身，所以昨天沒有登記，但是報紙、電子媒體、平面媒體都報導了許多市長在市議會的表現。我記得市長剛當選的時候，有到本席的服務處，那時正好有許多鄉親在那裡，事先並沒有約好，市長到的時候，大家都很歡迎我們的大家長蒞臨，今天早上鄉親再一次來到本席的服務處，特別向我這個晚輩交代說，議員啊！市長這麼有魄力、這麼溫柔、這麼大方，你要對市長好一點，我們前鎮、小港都沒有什麼建設，得靠市長爲我們努力來完成，這句話讓我很感心。

市長，你的死忠支持者，再一次來給晚輩勉勵，千交代、萬交代，叫我一定要把地方的需求，重點式的一次向市長說明。市長在前鎮、小港得到

超過半數的支持，贏得很漂亮，這兩天所要探討的問題，我們暫且不論。市長高票來當選，我們前鎮、小港兩區都超過百分之五十幾，市長在這裡可說是得到很高的民意，所以本席在這裡特別利用較長的時間來向市長報告這件事情。

本席為前鎮、小港地區帶來四項的困難和需要，要向市長一一來報告，第一、我們前鎮、小港的美綠化，還有建設案不夠，尤其在 11 個行政區裡面，這幾年在葉菊蘭市長、陳其邁市長、謝長廷市長等三位市長建設之下，我們的美綠化讓都市變美了，但是唯有前鎮、小港還不夠，尤其是小港。在這三、四年來，一些重大的建設都在前鎮區，但是基本上美綠化還是不夠，這部分本席代表民意來向市長報告，這部分不用回答，市府團隊在一、二個月裡面，就市長對前鎮、小港要如何美綠化？如何建設？本席希望能得到一份書面的資料，瞭解市長未來對我們前鎮、小港建設的一些準備，好讓本席得向地方耆老鄉親們做個保證，並做為督促的依據，市長，你做得到嗎？請點頭答應就可以，在兩個月內就能把書面資料給本席嗎？謝謝市長！

另外在這次的市長選舉，有四位市長候選人，其中有 1 位候選人在台上大聲說，我某人如果當選市長，如果有一碗飯可吃，我們市民朋友就有一碗飯吃，你說好不好？台下大家都說好。但是本席在這裡帶著民意向市長報告，我們前鎮、小港有許多攤販的問題，較嚴重的是小港二苓漢民夜市的攤販問題，另外是前鎮聖德二街的聖德市場，這兩個市場在湯金全前副市長一紙行政命令，加上一個市政會議，說是學校周邊菜市場路面要整頓，害我們的攤販無飯可吃，不能擺攤，這個問題我向兩位副市長先後報告過。

市長，這是很嚴重的問題，今天市民頭家如果沒飯可吃，要如何來支持我們？本席支持整頓及輔導，但是不贊成，且反對市府以公權力，以警察強力來介入，甚至昨天、前天警察和市民朋友在那裡打架，我就問警察敢把他移送嗎？百姓沒飯吃，你要移送他？市長，你對這部分有沒有了解？我們小港二苓的漢民市場，和前鎮區的聖德市場，這兩個市場以學校有登革熱的因素，害他們都沒有飯吃，市長，請簡單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下午的議程延長到我們所有的議員登記第一次發言完畢，我們再散會。
請陳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很感謝李議員及許多鄉親的疼惜，還有對我很高的期待，現在我來答覆攤販的問題，在我心目中，攤販都是我們社會中較辛苦的一群，對攤販的態度，我要求所有的人一定要以很平等及同理心的態度處理，但是如果這個攤販已經造成髒亂，因為髒亂導致於和登革熱有必然的關係時，這是市

民的生命和健康的問題，我們一定要去正視，雖然不是在我任內。

李議員，是不是能這樣？我們二苓漢民這個市場，包括聖德二街市場的問題，如果能夠維持一定的整潔乾淨，不要造成地方更大的髒亂，這樣的話，我覺得這個問題我們可以來檢討，也要如何讓這些市民、攤販朋友，在為生活奔波的同時，也要顧及到公共的問題。這個部分，我願意以很正面來看待，因為我對整個高雄市許多艱苦人，為了生活在奔走的人，打拼這個問題，我們是正面來看待。但是我們也希望這些攤販朋友，他們是社會弱勢者，當然需要來挺、來疼惜他們，不過他們也不能造成髒亂而影響到有登革熱發生，尤其是在登革熱高峰期，這是很嚴重的。因此有市民朋友向市政府抗議等狀況，這造成市政府執行公權力不力，這樣也是不對。

李議員既然提到這個問題，我們對於這些問題絕對願意去正面面對，也願意面對這些人的問題，如果他們能夠維持環境乾淨整潔，所有的四周包括學校旁，過去他們曾把許多垃圾往後丟到學園裡面等等，我在選舉過程中有接受他們的陳情，但是我的看法是這個部分我們應該要共同來面對，如果能夠互相溝通來處理好，我想二苓漢民市場和聖德二街市場，應該有圓滿的結果，我以這樣來答覆。

李議員順進：

市長，你這麼忙，請指派一位副市長來負責，請答覆。

陳市長菊：

請邱副市長來負責。

李議員順進：

就請邱副市長全權負責，謝謝市長，這樣市民朋友會愈來愈欣賞、敬重你，如果施政能夠像市長這種原則，儘量以輔導管理的方式，不要讓百姓沒飯吃，我想我們的執政會得到認同及肯定。

第三個問題，就是要為公立高中小港子弟受教權的問題來發言，小港地區有 2 千多位的國中畢業生，因為小港是工業重鎮，我們唯有靠教育才能讓子弟們出頭天，只有靠栽培子弟才能讓家庭提升。在高中部分，在小港的 2 千多位國中畢業生，只有幾百個學生能就讀公立高中而已，其他的都要轉 2、3 班車去上學，反映多年以來都無法解決，公車也無法接班，學校這麼寬，家長也是煩惱，要犧牲一位家長的時間來載孩子，我想這部分我們團隊可能會向市長報告，本席在未來這幾年的任期裡，要以這個重點來向市長拜託請求，希望市長能重視我們南高雄前鎮、小港的子弟們公立高中的受教權，不然我們的孩子都流浪在外，或是隨便找個私立學校就讀，這種失誤請市長答覆一下。

主席（莊議長啟旺）：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李議員，小港高中這個部分可以增班，我想就以緊急對未來小港高中來增班，避免小港子弟爲了要讀高中，結果造成需要越區等等交通上的不便，這個部分我請教育局鄭局長全力來配合。

李議員順進：

謝謝！第四個方案就是紅毛港的遷村案，本席最近接到許多陳情，港務局一張公文給我們紅毛港 770 戶的鄉親，正本是給鄉親和市政府，我非常懷疑港務局的心態，限制紅毛港所有的住戶在 3 月 1 日前要遷離，否則要強制執行，好像市政府是它的所屬單位，正本給高雄市政府、紅毛港遷村專案辦公室、區公所、海澄里辦公處、各辦公處，副本給警察局。

市長，葉市長的任內對港務局百般忍讓，犧牲我們市民的權益，尤其是紅毛港遷村案，我想最近有許多地方鄉親去向你反映，一些很重要的問題和困難，在你任內要來完成，這是歷史責任，我相信早上來的鄉親有這個意思，陳市長這麼有魄力，這麼有愛心，這麼大方，一定有辦法替我們解決，你是我們未來高雄市的希望，是我們紅港人的希望，本席在這裡向你要求，爲了我們紅毛港的鄉親，爲了我們的權益，尤其是廟地的問題到現在還沒有解決……。

主席（莊議長啟旺）：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李議員，我受到紅毛港人許多的疼惜，感情也很深，所以對紅毛港遷村的問題，這種用心和未來的誠意都不用懷疑，我的意思是紅毛港的問題也是一個歷史包袱，歷史包袱要來處理，不一定會讓紅毛港人百分之百滿意，但是我相信在處理的過程裡，一定是儘量站在紅毛港人的立場，我也了解不管是寺廟土地的問題，或是某一種補償的問題，不能讓每個人都滿意，不過這個問題我們會儘量來處理。

現在港務局要求一定要在 3 月 1 日之前遷村，如果要再延，中央的政策最慢一定要在 6 月底前完成，這個問題我們都要共同來面對。這個遷村的問題是未來港務局對洲際貨櫃中心整體的發展，對紅毛港人處理到今天這個階段，事實上我覺得我們一定要用一個很理性的態度來面對，如果紅毛港人對這個部分許多方面不滿意，我要讓李議員知道，紅毛港的問題是將近四十年，是謝市長當院長的時候由中央來撥款，不是 3、5 億元，是筆很大的數字，才把今天歷史的問題做一個較澈底的解決。

李議員，今天時間不夠，但是所有紅毛港人包括里長反映了許多問題，我都了解，如果在這個過程裡無法讓大家百分之百滿意，而勉強可以接受，這樣才是一個正確的態度，如果大家都要大碗又「滿緣」，今天政府在執行

公權力，有時我們很難過，有時也是無法中一定要去處理，今天市政府我當了市長，我可以理解紅毛港人在這歷史過程中許多沉重的艱苦，我站在這種心情來處理，我儘量處理，謝謝！

主席（莊議長啟旺）：

接下來，請黃添財議員發言。

黃議員添財：

主席、陳市長、市府團隊、議員同仁、各位媒體記者先生小姐！

陳市長，在選舉過程中當然什麼都有，大家都以達到當選為目標，當選之後是使命的開始，有人以不擇手段的口德，不管他的子孫未來上天會賜給他什麼命運，不管這些，只要能當選就好，就有這種的，當然在市長選舉時風風雨雨之後，這兩天的質詢各人有不同的看法，我這十二年來在議會問政，雖然我是國民黨提名，但是選舉後我到議會的頭一天，就是以百姓交予我們這一屆四年來怎麼做？達成百姓投給我們這一票是沒錯，下次還要選給我們。

我是以這種精神，所以你當選市長後能到議會讓我們來問政，共同討論高雄市這四年要如何好好來做？將百姓對你的期待，對我的期待，共同來完成這個目標，所以我在這裡正式承認你陳菊市長，但是在過程複雜中有司法在進行，當然有人議論紛紛說以「奧步」來當選市長，這些都是其次，要相信司法的處理。所以請你用心放在未來高雄這四年要如何做，等司法肯定你是合法的市長，這四年來就繼續做，如果肯定你有瑕疵事實證據，你就不能當市長，到時再下台，不管司法怎麼進行，高雄市未來這四年你要用心做。

這是很不願意提起的事情，我的父母、太太一直要我不要再提起梅嶺發生的車禍，在7月22日晚上國民黨提名我之後，7月23日早上9點正式宣布，包括所有選務都叫回來，我十二年的問政，十二年百姓對我的期待，我們是專心的不貪不取，不分政黨，一有里長的自強活動，礦泉水包括摸彩品，包括工會、公會全部都沒有，包括有人要替我請客拉票，我說不可以，這樣會害到我、害到你，讓我十二年來真正以這樣來得到選票，得到大家的肯定，所以在競選總部成立時愈來愈多人來支持，參與政治就要這樣，不然投下再多的錢，四年做下來經濟就要崩潰，不得不想盡辦法，否則以後要如何選？家庭要如何生存？

今天我這樣的堅持不貪不取，受到大家的肯定及支持，在歡喜之下，誰知道前一個星期梅嶺事件發生，當時我在6、7點時帶領二十多位支持者在里內掃街拜票，我的主任打電話給我說梅嶺發生事情，鼎金國小有多人傷亡，正在醫院急救中，主任問我要怎麼辦？我說救人要緊，我趕緊打電話給教育局長，局長說要從中正路趕上去，我從鼎金上去，先到永康的醫

院，再到成大、柳營，在高速公路途中教育局長打電話給我說，黃議員，台南縣柳營是你的故鄉，送到那裡的死傷者較多，你到那裡，我到永康。雖然我是海線台南縣北門的，對柳營這邊的山線根本就不熟悉，打到故鄉問路卻繞了大段路才趕到，過了十多分鐘康裕成議員和葉菊蘭代理市長也到場，我們了解狀況後，陳菊市長候選人也趕到，醫院主任向我們簡報，我們也盡力來幫忙，之後蘇院長通知說要來，我們就在醫院中庭等蘇院長，看能不能爭取到更多的支援。

在醫院通道有人向我說，議員鄉親啊！旁邊有三位婦女在那裡議論紛紛，因為我是國民黨的，過去當過鼎金國小的會長，也住在鼎金國小對面，這個活動可說是我舉辦的，每個人的說法都是一樣，不信的話可以去問陳雙安局長。我高興我的民調始終上不來，希望能把黃添財三個字寫大一點。結果回來之後就來抹黑我，是誰我不知道，他也沒有說是什麼名字。我連禮都不送了，所以民調不上來，明天的報紙黃添財三個字寫大字清楚一點，結果隔日不敢指名指姓，誰知 9 點多地下電台無所不至的報導，在公園、菜市場都風聲說是我，是不是那三位婦人傳播的？陳市長，當時我們一起在那裡等，你知道對象是誰嗎？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你是說在醫院裡的嗎？〔對。〕我不知道。

黃議員添財：

你不知道？〔是！〕請坐。那天早上讓我覺得很心痛，我今天做到這樣，在質詢時常常推動這本道德經，我皈依三清道祖二十多年以來，時常大難化爲小難，小難化爲無事，這是我二十多年來的經驗，所以庇佑到五個孩子都不用我操心，因此我與世無爭來打好選戰，想不到在這種情況下受到打擊，我現在不是在說神話，我到鳳山的觀音佛祖古蹟廟抽籤，我心裡計畫要辦個三層高的天公壇，在殯儀館向寄靈在那裡的二十二位往生者來向天詛咒，我要救人卻反而被抹黑，第一、請上天趕快將這些不幸的罹難者帶領到佛祖身旁，讓他們好過一點。第二、請上天趕快呼喚慈善的人和全國百姓來幫忙救助他們，好讓受難者及家庭渡過難關。第三、請上天讓住院的傷患趕快復原，好重新整頓家園。第四、請天公祖要給那些造口業的人，雖然時候不到未報，請上天雖然時候未到不要不報，我不知道是誰造業的。

我今天的爲人，母子相依爲命，12 歲喪父，小弟剛出世 3 個多月，母親 32 歲，我說給市長了解，我國小五年級的某天，父親下午 2 點多過世，5 點多棺材就被扛出去埋，因此我國小五年級時就失學，母子相依爲命直到

現在，母親已經 80 多歲，我 60 歲，做了三個孫子的阿公，我們三個兄弟仍然一起開伙，很慶幸上天能庇護我們母子到現在這樣。想不到惡質的政治來抹黑，還好這次選舉能讓我高票當選再次連任，比以前還要高票，我在這裡呼籲所有的百姓、市民們，「善有善報惡有惡報，時間未到不是不報」，雖然我受到這次的打擊而能化解災難，而且所得的票數比以往還更好，所以我要比其他民意代表在這四年裡做得更好，好好的回報所有的支持者。

爲什麼我要說這席話呢？就是要讓陳市長了解，七年前你擔任社會局長，你到仁愛之家探訪老人，他們向你說在那裡已住了十多年，從來沒有一個議員來探訪過，只有一位泥水工出身的新任議員，一上任後就要求來看這些老人，所以仁愛之家大大的改善，事後你曾向我提起，我說你怎麼知道？你說我去探訪過仁愛之家，所以那時我就肯定你對慈善事業弱勢團體的關照。希望我們這次不管怎樣，上天絕對有在看，既然已經當選了，目前高雄市的景氣愈來愈差，失業的人愈多，家庭悽慘的也愈多，雖然我們的建設好，可以做得更好看，但是要把民生問題先做好，讓大家三餐可以吃得飽，現在低收入邊緣戶愈來愈嚴重。

我參加慈善團體聯合慈善會，早先是立人協會，王玉雲創辦的，我當時加入到現在已二、三十年，我每次選舉包括這次的競選總部，主任委員都是張來川，就是立人慈善會的前理事長，這屆的理事長張嘉誠當我後援會的總會長，他是慈香庭素食館的董事長，他很有福報，這次選舉都是慈善團體當我的幕僚，所以今天才能這樣，我今天說這麼多，重點就是這樣。

大家在選舉中支票都開得一大堆，到時有沒有辦法實際做得到就不知道了，其實在選舉時要向百姓開支票前就要先思考，這有可能做嗎？所以添財在選舉當中連去罵人都沒有，我用著過去小時候人生的過程，包括重點放在捷運，我要請陳市長來看看這份資料，總共有二十條，就是過去政府沒做好的，未完成的，沒有經費也是要做的，這些我曾經請黃俊英市長候選人一一去看過，他有向我背書，如果他當選市長就來做，既然他沒有當選，我們就不要分政黨，你當選了市長，就要落實找個時間到現場去看看，鄭副市長對工程最內行，當初我向黃俊英建議，如果當選了，不要把一些局處長都換掉，不要區分政黨，有專業、好的都要留任，他也有加以肯定。

副市長，我不是在害你，我們實際在做就受到大家的肯定，爲了高雄市未來的建設，市長很識貨，留任他是肯定他，我希望市長換了，各局處長如果深入的就留任，不要分民進黨或國民黨的，不同黨派的就要換掉，這樣很不好，這樣就是高雄市民百姓最大的損失。市長，這次請排個時間到現場去看看……。

主席（莊議長啟旺）：

我們下星期一、二，1月29、30日的議程為市府各機關向所屬委員會做業務報告，分別在各委員會舉行，請市府各機關依照各委員會的通知時間，麻煩各位準時列席。下星期三，1月31日審議96年度的總預算案，將從保安委員會開始審議，請市府相關機關準時到會列席。

今天下午的議程到此結束。

散會（下午6時25分）。

三、書面答覆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臨時會市長施政簡要報告後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2.2 高市府社二字第 0960006545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1.25	鄭議員新助	高雄市低收入戶今年較去年刪減一成，請放寬標準。	社會局	一、本市低收入戶調查係依據社會救助法及本市低收入戶調查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惟為落實照顧弱勢族群，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及出嫁女兒之財稅資料，均採彈性措施從寬列計，故審核門檻較社會救助法之規定為寬。 二、本市 95 年度低收入戶調查計清查 7,358 戶，其中 6,216 戶（占 84.48%）繼續列冊照顧，另 1,142 戶（占 15.52%）因不符清查 7,521 戶，其中 6,810 戶（占 90.55%）繼續列冊照顧，另 711 戶（占 9.45%）因不符列冊規定遭註銷，註銷比率低於一成且比去年同期低。對於不符列冊資格致被註銷資格之個案，均已轉知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接文後 30 日內向社會局提出申復。如仍依法不符列冊，但生活確實困難之個案，社會局均主動協助申辦中低收入單親家

				庭子女生活教育輔助、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協助。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臨時會市長施政簡要報告後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4.11 高市府教五字第 096001837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1.25	李議員喬如	請全面提供本市學童營養午餐免費。	教育局	一、有關本市國小學童午餐費全免乙案，本府已於 96 年 2 月 15 日函請教育部統一規劃學童午餐免費政策，以照護學生身體健康，提升社會福利國家形象。 二、本案教育部 96 年 3 月 28 日以台體（二）字第 0960036859 號函復內容如下：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4 款第 1 目及第 19 條第 4 款第 1 目規定，有關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為直轄市或縣（市）自治事項。 (二)學童午餐之補助係由各地方政府編列所需經費；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童午餐費經費係由行政院主計處於中央對地方「一般性教育補助」中匡列補助。有關本市國小學童午餐費全免經費不足，請中央規劃並給予補助乙案，教育部已錄案由業管單位研

				<p>處並建請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研議辦理。</p> <p>(三)基於使用者付費暨考量國家財源有限及各地地方政府補助方式不一，學童午餐免費政策依上述宜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權責研處。</p> <p>三、本府教育局將配合教育部積極向行政院會爭取由中央統一規劃補助經費，達成學童午餐免費目標。</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臨時會市長施政簡要報告後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2.5 高市府捷秘字第 096000680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1.25	蔡議員媽福	捷運延後一年完工由捷運局決策或市長決策。	捷 運 工 程 局	一、高雄捷運公司於 95 年 12 月 19 日函報，因 01 車站及 LU009 等工安事故，建議將 96 年 10 月底全線通車營運里程碑調整為「97 年 10 月底完成紅橋兩線全線通車營運；紅線路段以 96 年 12 月底通車為目標」。 二、本府於 95 年 12 月 21 日函轉高雄捷運公司合約里程碑檢討評估案予交通部，交通部並於 96 年 1 月 5 日函復本府依權責審核後另提報該部核定。 三、本府捷運局於 95 年 12 月 26 日及 96 年 1 月 29 日函請高雄捷運公司補充詳細說明資料，將俟高雄捷運公司提出資料後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函報交通部核定。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臨時會市長施政簡要報告後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3.23 高市府新人字第 0960014892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1.25	林議員武忠	新聞處乙位技工正式試用將屆滿，將其調為附屬單位約僱人員乙案。	政風處 新聞處	政風處： 有關議員所關心「新聞處乙名技工試用期滿，是否將其調為附屬單位約僱人員」乙案：經查，目前該名技工仍於試用期間，當先尊重機關人事考核之裁量。 新聞處： 一、該名技工高嘉澤係由本府工務局養工處進用，因本處業務需要，進用單位同意自報到日起支援本處服務，先予敘明。 二、該員試用期滿，經養工處正式僱用，目前仍擔任攝影工作。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臨時會市長施政簡要報告後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2.5 高市府警秘字第 0960006824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1.25	林議員武忠	義警 民防借用公家之租金 水電費用請市府協助處理。	警察局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 95 年 10 月 13 日高市財三字第 0950052562 號函示：有關本市各機關學校經管之間置場地提供予其他機關團體使用乙節，除提供各級政府機關、部隊、公立學校等，得比照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 二條有關非公用財產出借之規定為短期之借用，餘依同條例第六 一條之規定辦理出租，並依市政府出租租金率之計收標準收取租金。 二、查本局協勤單位計有民防總隊、義警大隊、義刑大隊、警友會、退警協會等單位，因上列單位係屬義務協勤性質之民力團體，或協助警察執行勤、業務，以維持社會治安、促進警民合作、協同防制犯罪，本局提供辦公處所，應屬合理。為激勵士氣避免影響渠等之協勤意願，實不宜要求協勤團體自行負擔上揭之水電及房地租金。

				<p>三、目前義交大隊辦公廳舍水電費均由本局交通大隊預算支付，據以行之多年，該廳舍自 91 年隨業務移撥交通局，義交大隊駐地並未遷移，水電費仍由立體停車場管理中心預算支付。</p> <p>四、本案旨揭協勤單位民防總隊、義警大隊、義刑大隊（獨立於市中一路 230 號義警大樓辦公）警友會、退警協會（於本局廳舍辦公）等，使用之水電費，比照義交大隊現況由本局公務預算之辦公費負擔，另租金免付。</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臨時會市長施政簡要報告後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2.7 高市府建市字第 0960007432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1.25	林議員武忠	短期內肉品公司不遷移,建請更新舊設備。	建設局 市場管理處	有關肉品批發市場遷建案,因左楠地區居民並不歡迎此項設施遷移,故目前仍需暫於現址營業,但本處為維設備安全堪用,持續於 94~96 年編列硬體修繕經費,臚列如下: 94 年部分: 一、屠宰場廠房及設備需整修:總經費新台幣 730 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新台幣 360 萬元,本府配合款 370 萬元,於 12 月 29 日完工、30 日驗收、31 日完成覆驗。 二、高雄肉品公司 94 年度電腦拍賣作業系統設備更新計畫:行政院農委會補助 223 萬元,肉品公司自籌 235 萬,於 95 年 3 月底完工,95 年 4 月 7 日驗收。 95 年部分:95 年屠宰場原有平頂隔熱層及粉刷層拆除、加設矽酸鈣板天花板工程案:由本處自業務費中支應,發包金額 993,410 元,決標金額 773,000 元,

				<p>於 95 年 9 月 14 日開工、95 年 11 月 14 日完工、95 年 11 月 23 日驗收。</p> <p>96 年部分：俟預算核定情形，擬就影響屠宰場廠房結構及安全部分檢討辦理。</p>
96.1.25	周議員鍾濬	請解決瑞豐夜市用水問題。	建設局市場管理處	<p>於 96 年 2 月 1 日召集各相關單位共同研商瑞豐夜市用水問題，經各與會單位討論後獲致結論如下：</p> <p>一、查本市於私人土地且未經合法登記經營之夜市其建築物皆屬違章建築，不合乎本市建築法相關規定，無法依「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第 3 條規定核發接用水同意函。</p> <p>二、依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法規解釋，政府核准有案之空地集中營業攤販，憑攤販營業許可證辦法，未經核准之攤販臨時集中場，依法無據，其申請接用自來水須經市府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自來水公司方可辦理相關事宜。</p>
96.1.26	李議員順進	請重視大苓、漢明及聖德市	建設局市場管理處	本市小港區金府路附近暨前鎮區復興國小旁攤販違規占

		<p>場違規攤販生計問題。</p>	<p>道營業已有 餘年時間，有鑒於 95 年本市登革熱疫情嚴重，該二攤販區附近學校、社區發現有登革熱疫情，在維護地方環境衛生前提下，本府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規定，由本府警察局強制執行取締，本處依據相關權責暨分工事項，於警察局強制執行前，分別派員前往該二處攤販區附近張貼本市各公有零售市場現有空攤位受理申請事項之公告並當場向攤販說明符合資格者可進入公有市場營業等權益。</p> <p>李議員順進於 95 年 11 月 9 日帶該二處攤販至府陳情，本處奉示接待並說明，有關當日攤販陳情事項及擬處理建議陳請市長核示，有關攤販要求於小港區金府路 43 巷暨前鎮區復興國小旁巷道騎樓能予設攤營業，請各相關主管機關在不違法前提下，給予攤販最大便利性並向攤販妥適說明之辦理事宜，於 96 年 1 月 4 日奉 市長核示在案，並於 96 年 1 月 19 日轉送相關主管機關辦理。</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臨時會市長施政簡要報告後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2.26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6000973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1.25	周議員鍾濬	一、鐵路地下（捷運化）工程速從高鐵左營站開始施工。	都市發展局	一、「臺鐵捷運化 -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係市民期盼多年之重大交通建設計畫，對都市發展影響深遠，得以改善縱貫鐵路對本市造成之空間發展隔閡，並解決左楠地區、三民、鼓山地區之交通困境。 二、依行政院核定之計畫，係將鼓山區葆禎路至苓雅區正義路段，長約 9.75 公里之鐵路及場站予以地下化。本府配合交通部工程計畫需求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其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目前刻由內政部核定中。 三、有關質詢意見建議鐵路地下化起點應自高鐵左營站開始下地，並列入第一期工程施作乙案，本府業與交通部持續協調，交通部並已著手進行規劃作業，預定 96 年 6 月前完成規劃報告，續若報經行政院同意後，即可編列預算進行施工。

		<p>二、迅即進行崇德路底連通自由路的都市計畫變更案。</p>	<p>都市發展局</p>	<p>一、崇德路為 17 公尺計畫道路，路底凹子底公園用地（公三，「微笑公園」）。本府辦理「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詢意見期間，已接獲當地民眾陳情，期能打通崇德路連接自由路，該意見並已錄案納入都市計畫書草案辦理。本案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結果，考量公園之完整性及維護社區安寧，故維持原計畫。</p> <p>二、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略）：「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甫於 94 年 12 月 8 日公告發布實施在案。故有關本案質詢意見，依法於該計畫區下次通盤檢討時再行提出，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臨時會市長施政簡要報告後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2.12 高市府交停字第 0960008194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1.25 96.1.26	洪議員平朗	本市土地被財團購置後，導致可供停車空間減少，請研議於路邊停車 1 小時內不需繳費。	交通 局	道路的主要功能係做為交通運輸，當交通順暢有餘之後，道路始得規劃路邊停車場；基於此概念，停車空間之規劃應以「路外停車為主、路邊停車為輔」，因此本局無不積極尋找本市空地開闢路外停車場，至今路外立體及平面停車場計 85 處，共計 14,418 格停車位。其中立體停車場更為便利市民洽公、商務及消費之短暫停車需求，車輛進入停車場 30 分鐘內均免費停車。 本局實施路邊停車收費機制，並非以收費為主要目的，係因市民或里民反映，路邊停車格時常遭民眾長期占用，建議本局納入停車收費，避免造成停車位不公平的使用現象，因此停車收費目的，在於提昇停車周轉率及使用率，活絡市民的社會經濟活動。截至 95 年 12 月，本市路邊停車位數約 45,659 格，其中納入收費為 16,048 格，僅占路邊停車位的 35%。目前收費時間為每日上午 7 時 40 分至晚上 10 時，並且按不同停車需求狀況，分為高費率、計時及計

			<p>次等三種停車收費費率，再由本局服務員巡查停車位開立停車補費單。</p> <p>由統計資料顯示，本市路邊停車位仍以不收費為多數；納入收費管理者，係為停車管理之非常手段，經本局實施停車收費結果發現，高費率停車位確實可滿足短暫商業區之停車需求，計時及計次停車位收費，確有利於停車位的周轉，增加用路人的停車便利性。</p> <p>若實施路邊停車 1 小時免費，將降低用路人之停車成本，無法以經濟手段抑制停車需求，將連動降低停車位的周轉率及使用率；再者，因路邊停車係以人工且為機動巡場的方式開單，無法於用路人停車後即刻記錄時間，不若路外立體停車場封閉空間，進場立即登錄停車時間，因此現有人工巡場開單技術，仍因無法精準記錄用路人確實開始停車時間，而無法實施路邊停車 1 小時免費，惟本局於未來評估各路段停車位納入收費時，將依路段停車位的供需、使用狀況，如停車需求大及停車位占用嚴重，及市民的反映等因素綜合考量後，始得進行收費，否則仍以不收費為原則。</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臨時會市長施政簡要報告後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2.9 高市府工工字第 096000811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1.25	周議員鍾濬	一、請繼續爭取鐵路地下化延伸至高鐵左營站。	工務局 (工程企劃處)	<p>一、由於鐵路地下化造價昂貴，交通部將本市鐵路地下化分成先期計畫及後續計畫，目前行政院核定範圍為先期計畫，俟財政許可則進行後續計畫，大中路銜接葆禎路納於後續計畫內施作，後續計畫包括將鐵路地下化範圍延伸至左營新站（4.604 公里），並將高鐵延伸進入高雄車站（7.985 公里），總計畫經費 407 億元（鐵路地下化部份 106 億元），計畫期程為 6 年。</p> <p>二、交通部針對左營車站兩側之華榮路與新莊仔路等二平交道交通量大，如採立體化交叉方式進行改善，對附近造成極大的交通衝擊，所以建議後續計畫之高鐵部分自左營新站即地下化，同時台鐵部分於左營新站至葆禎路亦一併配合地下化消除平交道，以彰顯台、高鐵地下化之效益。</p> <p>三、經本府將持續向中央反應儘速進行鐵路地下化</p>

		<p>二、孟子路打通工程請於今年編列預算明年開闢。</p>	<p>工務局 (新工處)</p>	<p>後續計畫之施作，以完整高雄市交通建設，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已進行蔴禎路延伸至新左營站規劃作業中，預計96年4月底完成期末報告，6月底完成定稿呈報交通部。</p> <p>一、孟子路（文自路至子華路段）寬21公尺長約150公尺，總經費17,000萬元（土地：15,000萬，工程費2,000萬）。</p> <p>二、孟子路儘剩文自路至子華路段長約150公尺尚未打通，目前孟子路與文自路交叉口（文自路部份），本府地政處已列入63期市地重劃範圍辦理開闢中，因本路段（孟子路）開闢經費龐大約17,000萬元，將俟63期重劃完成後及本府財源情形依預算編列程序列入爾後年度預算先期作業檢討。</p> <p>三、本道路因未納入本市第29、47期重劃道路工程，將視市府財源循預算程序逐年編列徵收方式辦理。</p>
		<p>三、文自路拓寬工程</p>	<p>工務局 (新工處)</p>	<p>左營區文自路之重化街至重上街尚未打通路段，半寬</p>

		<p>2,750 萬 預算請儘 速編列。</p> <p>四、益群橋跨 越後勁溪 興建工程 請儘速編 列預算執 行。</p> <p>五、新台 17 線開闢， 軍方雖表 示願讓步， 惟是否表 裡如一， 請再</p>	<p>工務局 (新工處)</p> <p>工務局 (新工處)</p>	<p>10.5 公尺、長約 40 公尺， 開闢經費約需 2,750 萬元， 將俟 63 期重劃完成後及本 府財源情形依預算編列程序 列入爾後年度預算先期作業 檢討。</p> <p>一、楠梓益群橋新建工程目 前已辦理規劃設計，預計 96 年 3 月可完成設計， 完成後將陸續編列 施工費完成。</p> <p>二、益群路連接藍田路跨越 後勁溪河岸的橋樑，目前 已委託顧問公司辦理 細部設計工作，配合後 勁溪整治完成，將興建 具地標性的景觀橋樑， 橋樑長度 85 公尺，寬度 24.5 公尺，河中不落 墩，設計為雙拱合為一 拱之鋼構橋，並搭配燈 光設計，塑造安靜、素 雅之景觀橋，工程費約 1.5 億元，預計 96 年 3 月可完成設計，將於爾 後年度編列經費辦理施 工。</p> <p>一、本案經與軍方協調，因 軍方基於國防安全，表 示不宜開放軍區內中正 路，但同意在東側另規 劃一平行替代路線，以 避開中正路圓環海軍精 神堡壘，目前細部路線</p>
--	--	---	---	---

		與軍方確認所協議之內容是否有效，以免被軍方所蒙騙。		<p>正由本府相關單位評估中，若路線定案後將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同時辦理後續工程規劃施工事宜。</p> <p>二、台 17 線高雄外環線北起台 17 線德中路，南接中華陸橋，長約 6.8 公里，規劃寬度 50 公尺，完成後較原台 17 線路線更為直暢，可分流國道 1 號部分車流，旅行距離可縮短 26%，節省 30% 旅行時間，行車速率可提高 46%，效益顯著。</p> <p>三、調整後之路線避開中正路圓環海軍精神堡壘，同時為減輕本府負擔，經與交通部協調，將納入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第一期範圍內，由中央負擔 1/2。</p> <p>四、目前細部路線將由本府（都發局、交通局、工務局）與軍方共同定線。</p>
96.1.25	蔡議員媽福	<p>一、瑞誠街打通至凱旋路工程請速開闢。</p> <p>二、籬仔內路憲德宮前之憲德街</p>	<p>工務局（新工處）</p> <p>工務局（新工處）</p>	<p>查瑞誠街並無規劃都市計畫道路以銜接凱旋路，所提案需俟都市計畫變更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可據以辦理。</p> <p>一、本案（籬仔內 2-1 號道路）位於前鎮區憲德街南側，自籬仔內路往南</p>

		已徵收請速開關。		<p>至銜接凱得街止，都市計畫路寬為 10 公尺、長約 210 公尺。</p> <p>二、本案於 95 年 7 月 27 日曾經會同當地里長現場會勘完成，目前該路段為老舊房屋、圍籬、樹木等抵觸物阻礙妨礙通行並有影響市容觀瞻與環境衛生之虞。</p> <p>三、本案概估開關經費約需 1 億 5 仟萬元，所需費用甚為龐大，惟基於當地消防救災、環境衛生、區域發展及民眾通行需求，故於 96 年度已先行錄案檢討，並審視本府財源狀況後，將於 97 年度起逐年列入先期作業檢討開關。</p>
		三、籬仔內路打通至中山路工程請速徵收。	工務局 (新工處)	所建議開關路段經查為多功能貿易園區範圍內，將來公共設施(含道路)將由開發廠商一同關建。
96.1.25	鄭議員新助	中山高拓寬工程導致覺民路涵洞嚴重漏水及寶德里附近民房受損，請工務局協調高公局儘速妥善解決此問題。	工務局 (新工處)	<p>有關中山高拓寬工程導致覺民路涵洞嚴重漏水及寶德里附近民房受損乙案，目前處理情形：本案經電洽高公局拓建處王建智先生表示：</p> <p>一、該民房受損共 431 戶，已分 3 梯次鑑定，第 1、2 梯次共鑑定 201 戶，其中已有 100 戶領取賠</p>

96.1.25	連議員立堅	公園行動不便專用出入口不符電動代步車及輪椅規格，請養工處提具體改善方案及時程。	工務局（養工處）	<p>償金達成和解，剩 101 戶因包商與住戶賠償金談不攏尚在協調中，第 3 梯次共有 230 戶目前已鑑定 108 戶，其餘陸續辦理鑑定中。</p> <p>二、另三民區公所已於 96 年 1 月 25 日邀集鄭議員新助、工務局建管處、高公局及受損戶等相關單位進行協商，本局將再函請高公局積極進行協調事宜。</p> <p>針對公園行動不便出入口改善方案，96 年 1 月 18 日本處以開放愛河 1 期開放 6 出入口做試辦改善完成，96 年 1 月 26 日將試辦情形與連議員立堅討論，連議員立堅認為在未有全面配套方案前，不宜全面開放出入口，以免造成日後管理上不便，惟目前開放愛河一期 6 出入口，可先行了解民眾反應與本處管理上有無順遂，並在 95 年 2 月 16 日前請本處邀請本府社會局、警察局、殘障團體、連議員立堅本人針對上開事項（目前試辦情形）共同研商後續妥適方案。</p>
96.1.25	張議員省吾	一、國際會展中心興建請儘速執行。	工務局（新工處）	本案刻正由都發局為窗口向經濟部爭取委託本府辦理興建，計畫興建世貿展覽中心、國際會議中心等，規模

		<p>二、請持續爭取鐵路地下化延伸至高鐵左營站。</p>	<p>工 務 局 (企劃處)</p>	<p>約 6.6 萬平方公尺，經費預估 30 億元，由中央編列公務預算支應，預計 99 年完工。</p> <p>一、由於鐵路地下化造價昂貴，交通部將本市鐵路地下化分成先期計畫及後續計畫，目前行政院核定範圍為先期計畫，俟財政部許可則進行後續計畫，大中路銜接葆禎路納於後續計畫內施作，後續計畫包括將鐵路地下化範圍延伸至左營新站（4.604 公里），並將高鐵延伸進入高雄車站（7.985 公里），總計畫經費 407 億元（鐵路地下化部份 106 億元），計畫期程為 6 年。</p> <p>二、交通部針對左營車站兩側之華榮路與新莊仔路等二平交道交通量大，如採立體化交叉方式進行改善，對附近造成極大的交通衝擊，所以建議後續計畫之高鐵部分自左營新站即地下化，同時台鐵部分於左營新站至葆禎路亦一併配合地下化消除平交道，以彰顯台、高鐵地下化之效益。</p> <p>三、經本府將持續向中央反應儘速進行鐵路地下化後續計畫之施作，以完</p>
--	--	------------------------------	------------------------	---

96.1.26	楊議員色玉	左營高鐵站前文府路遲不徵收開闢，致無下水道，遇雨易積水，請速徵收開闢。	工務局 (水工處)	<p>整高雄市交通建設，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已進行葆禎路延伸至新左營站規劃作業中，預計4月底完成期末報告，6月底完成定稿呈報交通部。</p> <p>一、本案業於95年10月9日邀請相關單位(含新工處)會勘結果，該道路路況完整，工務局新工處目前並無開闢計劃，有關下水道工程乙節，工務局水工處將協調地主同意以償金方式辦理。</p> <p>二、倘若地主不同意以償金方式辦理，建請地主逕洽本府新工處，參加市府舉辦之私有既成道路採購競標方式辦理。</p>
96.1.26	林議員瑩蓉	巨蛋漢神百貨商圈成立後臨新莊一路出口，向西行駛將被左營火車站阻隔，勢必造成交通阻塞，建請興建高架橋或地下道通過火車站，俾使貫通至翠華路。	工務局 (新工處)	若新莊一路往西採高架或平面道路銜接勝利路，則往東延伸經由巨蛋至新莊仔路、天祥路、明誠路通往高雄縣，可有效解決長久以來左營地區與市區之交通問題，紓解巨蛋漢神百貨之車潮，同時也可紓解翠華路崇德路口之交通，目前本府交通局已在評估此方案，若效益顯著，市府將積極推動。

96.1.26	戴議員德銘	「女人女人」三溫暖於 1 月 16 日發生一顧客被烤箱燙傷之意外事故，送醫後於 1 月 20 日不治死亡，至今未見相關單位說明及處理後續問題，(公共安全、消防 檢查等是否符合規定)。	工 務 局 (建管處)	本事件一發生後，本府相關單位即本於權責逕行前往勘查，惟為了解該場所整體使用狀況，本府相關單位於 96 年 1 月 26 日下午再度前往勘查，出席單位由本府消保官、衛生局、建設局、消防局、工務局、警察局、勞工局所組成並於現場勘查後作成會勘紀錄，本府各單位查察結果，該場所消防設施、防火避難設施、營業登記等尚無違反相關行政法令，消費者得依消保法規定向本府提出申訴，本府消保官將依規定通知雙方協商，盡力協助消費者爭取最大之權益。
96.1.26	林議員宛蓉	巨蛋工程嚴重逾期，逾期罰款爭議目前雖送履約協調會仲裁，惟逾期是事實，雖仲裁結論未定，應先行罰款。	工 務 局 (新工處)	一、至 96 年 1 月 26 日本場館之工程實際進度為 47.91%，依據開發經營契約預定進度則為 99.61%。然漢威公司對本案工程執行進度及工期認定有疑義，於 94 年 1 月 12 日提出協調申請書，向本開發案協調委員會提請爭議調解。協調委員會於 95 年 7 月 10 日召開，其會議決議略以：依據招商說明書之規定，同意政府部門審查作業時間 249 日不計入本體育館興建期限。惟本府 95 年 9 月 7 日不同意本次協調方

案，已於 95 年 10 月 27 日以高市府工新字第 0950055556 號函請漢威公司就工期爭議事項提付仲裁，漢威公司於 95 年 12 月 29 日函文本府請同意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為完工期限履約爭議事件之仲裁機構，本府亦於 96 年 1 月 16 日函文同意該公司所提協會為本工程認定爭議事件之仲裁機構，現正刻進入仲裁程序中。

二、依據開發經營契約第 20.3 條規定施工進度嚴重落後達 20% 時，本府依據 20.4 條違約處理規定定期要求漢威公司改善，屆時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時，則中止漢威公司興建或解除、終止本契約。因本案 BOT 獎勵民間投資並非屬一般之工程施工進度落後，而係因契約工期解釋所生之進度差異，為免因啟動違約機制，而造成重大之契約爭議，影響施工以及日後因終止或解除契約可能產生之訴訟及後續求償問題，應先行解決契約工期計算爭議，並等仲裁程序終結後，再俟其結果依契約規定辦理，如此將可

				<p>避免因仲裁單位採納漢威公司見解所生不可預見之法律風險，更有助於工程繼續進行，維護公共利益。</p> <p>三、本案契約原定完工期限為 96 年 1 月 30 日，若仲裁判定漢威公司之訴求：審查作業時間 249 日不計入本場館興建期限，則本場館完工期限延至 96 年 10 月 5 日。倘漢威公司再有逾期，依開發經營契約第 20.1.2 條規定將處以每日壹拾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p> <p>四、本場館施工困難度最高為屋頂工程，其屋頂結構採先進之雙向預力桁架系統設計，國內廠商無此施工經驗，故另尋國外廠商協助，漢威公司於 95 年 12 月 22 日選定由中鋼結構公司、台灣三卓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與德國 PFEIFER 公司所組成之團隊為屋頂鋼構工程分包廠商，承造廠商聯鋼公司刻正與該團隊針對結構解析、施工細節密集協商中，屋頂工程可望於 96 年 4 月開始施作。整體工程在 96、97 年將為施工高峰期。</p>
--	--	--	--	---

96.1.26	林議員宛蓉	世運主場館目前進度？是否可掌握合約所訂進度如期完工？	工 務 局 (新 工 處)	<p>五、漢威公司目前正加緊積極趕工，本局亦每週召開整體工程進度檢討會，即時管控工程進度。在 95 年 8 月 16 日第 1 次整體工程進度檢討會雙方即取得共識決議「基於公益理由，雙方共識應優先作為體育場館供公眾使用，附屬事業相關商業設施不得先行使用」及「本局政策上不同意附屬事業先行營運，建管處在體育館未完成興建前，不得核發附屬事業任何部分使用執照」。因之商場日前工程進度雖可早於體育場館完工，但於上述會議之決議，本局建管處當管控商場及體育場館同時取得使用執照，以符公共利益之使用。</p> <p>一、本工程於 94 年 12 月 5、6 兩日進行統包商評選作業，評選出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第 1 名優勝廠商，並於 95 年 1 月 3 日完成簽約。互助團隊將自 95 年 1 月起陸續展開規劃設計及施工，並於 95 年 11 月 21 日取得建照，另於 95 年 12 月 28 日獲得開工許可，預定於民國 98 年 1 月完工。</p>
---------	-------	----------------------------	--------------------	---

二、預定工程及工期：

依據「2009 世運會主場館新建工程」統包契約第 4 條「履約期限」第 2 款規定，統包商應依照以下日期完成規定工程：

(一)里程碑完工期限：

1. 限於中華民國(下同) 95 年 7 月 1 日前取得雜項工程建造執照並開始雜項工程施工。(辦理情形：因部分土地取得(徵收)因素爰於 95 年 8 月 18 日取得雜項執照。)
2. 限於 96 年 1 月 1 日前取得主場館建造執照並完成申報開工。(辦理情形：95 年 11 月 21 日取得建造執照；95 年 12 月 28 日取得本市建管單位開工許可。)
3. 限於 9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太陽光電系統與大型顯示幕系統之分包廠商資格審查與實地查驗生產工廠(驗廠)。
4. 限於 97 年 8 月 1 日前開始屋頂面層施工。

(二)主場館完工期限：

96.1.26	陳議員美雅	鐵路地下化經過鼓山路段核定情形請說明。	工務局 (企劃處、都發局)	<p>限於 98 年 1 月 31 日前全部工程竣工，並取得使用執照。</p> <p>(三)迄今工作進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5 年 7 月 6 日辦理「動土典禮」。 2. 95 年 8 月 18 日取得「雜項執照」。 3. 95 年 11 月 21 日取得「建造執照」。 4. 95 年 12 月 28 日取得本府建管單位「開工許可」。 5. 目前基礎工程刻正施工中，預定 96 年 5 月施作完成。 6. 中海路造街工程正進行施作，預定 96 年 3 月完成施作。 <p>後續工程亦將依預定進度如期如質完成主場館相關工程建設，以供 2009 世界運動會之用。</p> <p>有關鐵路地下化計畫，業經行政院於 95 年 01 月 19 日核定，範圍自葆禎路至正義路，路線長 9.75 公里，行經鼓山區、三民區、苓雅區，除了高雄車站主站外，設六個地鐵捷運站包括：內惟車站、美術館、鼓山站、三塊厝、民族站、大順站等，其中內惟站、美術館及鼓山站均位於鼓山區轄管範圍，總</p>
---------	-------	---------------------	------------------	--

				<p>經費 534 億元，由中央補助 75%，400 億元，本府負擔 25%，134 億元，本府已於 96 年度編列 4.5 億元配合款項，並於後續年度將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進度，逐年編列配合款項，並計畫在 101 年先行通車，103 年完成。本案已洽陳議員美雅，並針對議員所需 96 年預算書影送提供。</p>
96.1.26	童議員燕珍	捷運沿線公園有些並未開始整建施工，卻先行以圍籬圍起來，致附近居民休閒無去處，請改善。	工 務 局 (養 工 處)	本處於 95 年度配合捷運沿線辦理公園改造工程，計有博愛公園（R15 車站）、明誠公園（R14 車站）、勞工公園（R7 車站）、高雄公園（R4 車站）等工程，並業已於 96 年 1 月初完成開放使用，至於圍籬係捷運公司施工圍籬，並非本處施工圍籬。
96.1.26	陳議員玫娟	持續爭取鐵路地下化從高鐵左營站下地。	工 務 局 (企 劃 處)	一、由於鐵路地下化造價昂貴，交通部將本市鐵路地下化分成先期計畫及後續計畫，目前行政院核定範圍為先期計畫，俟財政許可則進行後續計畫，大中路銜接蔴禎路納於後續計畫內施工，後續計畫包括將鐵路地下化範圍延伸至左營新站（4.604 公里），並將高鐵延伸進入高雄車站（7.985 公里），總

96.1.26	曾議員麗燕	小港國小天橋損壞維修問題。	工務局（養工處）	<p>計畫經費 407 億元（鐵路地下化部份 106 億元），計畫期程為 6 年。</p> <p>二、交通部針對左營車站兩側之華榮路與新莊仔路等二平交道交通量大，如採立體化交叉方式進行改善，對附近造成極大的交通衝擊，所以建議後續計畫之高鐵部分自左營新站即地下化，同時台鐵部分於左營新站至葆禎路亦一併配合地下化消除平交道，以彰顯台、高鐵地下化之效益。</p> <p>三、經本府將持續向中央反應儘速進行鐵路地下化後續計畫之施作，以完整高雄市交通建設，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已進行葆禎路延伸至新左營站規劃作業中，預計 4 月底完成期末報告，6 月底完成定稿呈報交通部。</p> <p>經查該天橋係中國鋼鐵公司於 81 年建造捐贈，本處未接管維護，本處已主動於 1 月 31 日邀集中國鋼鐵公司、小港國小、本府教育局、本局新建工程處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釐清權責。其結論如下：</p> <p>一、經與會人員表示意見該</p>
---------	-------	---------------	----------	---

96.1.26	李議員順進	小港區市容美綠化遠落後於本市各區，請重視並於 2 個月內向本席提出具體計畫之書面資料。	工 務 局 (養 工 處)	<p>人行天橋業已損壞嚴重，不堪使用，強烈表示應予以拆除恢復原地貌，經查拆除後，現況道路交通並無相關警示設施，經與會人員要求，請本府交通局儘速設置人行斑馬線及相關安全號誌，以利學童及市民通行安全。</p> <p>二、經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 81 年相關文件，明顯表示人行天橋於該公司捐建施工完竣及保固期限期滿後，正式移交由小港國民小學負責天橋之管理維護工作，故有關此天橋損壞拆除、處置等事項，本府教育局同意依權責主政辦理。</p> <p>三、損壞天橋拆除後之重新規劃設計、建造等事項，請本局新建工程處就當地民意代表、學校及社區需求意見通盤性檢討辦理。</p> <p>一、小港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面積計 250 餘公頃，截至 95 年度已開闢面積約 44 公頃，開闢率為 17.6 %。</p> <p>二、小港區面積 3985.73 公頃，居本市 11 行政區之</p>
---------	-------	---	--------------------	---

96.1.26	李議員順進	港務局行文限紅毛港居民最遲於 96 年 3 月 1 日前全部遷出，否則將強制執行，請協調此問題。	工 務 局 (新工處、 都 發 局)	<p>冠，雖開闢率僅 17.6%，每人享有綠地面積 2.93 平方公尺，惟該區於二苓及五甲特定區都市計畫內公園綠地大致皆已完成闢建，未開闢部份則大致位於高坪第 1、2 期及大坪頂特定區，為加強提供該區里民休憩活動及市容綠美化需要，將視市府財源循預算程序辦理開闢。</p> <p>本案係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為加速遷村期程，並經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決議通過取消土地安置戶若土地已轉移或已成空屋無人居住時，可再居住 1 年之規定，本處將與高港局現場會勘確認繳本府後再執行拆除。</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臨時會市長施政簡要報告後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3.23 高市府民一字第 096001503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1.26	楊議員色玉	請恢復市民有約。	民政局	<p>一、本府為主動發掘問題，解決民瘼並凝聚地方發展共識，已訂定「市長與民有約 - 相招論市政」試辦計畫，本計畫採座談方式辦理，於本市 11 行政區輪流舉辦，座談會將邀請里長、寺廟、社區發展協會、社團負責人及地方意見領袖等等對談，以充份了解地方對各項建設及未來發展的看法；座談會現場同時受理民眾陳情，俾提供民眾及時與必要的協助。</p> <p>二、首場訂於 3 月 22 日在鹽埕區公所開辦，其他各區辦理日期為 4 月 19 日鼓山區、5 月 3 日三民區、6 月 14 日前金區、6 月 28 日左營區、7 月 12 日苓雅區、7 月 26 日楠梓區、8 月 9 日前鎮區、8 月 23 日新興區、9 月 6 日旗津區、9 月 20 日小港區。</p>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臨時會市長施政簡要報告後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3.26 高市府民一字第 096001526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1.26	鄭議員光峰	一、請提昇 65 歲以上老人健檢到檢率並編列老人健檢相關經費。 二、65 歲以上老人有 37% 未健康檢查，社區健檢無預算，未能及早發現長者之健康問題。	民 政 局 衛 生 局	民政局： 有關宣導 65 歲以上長者接受健康檢查乙事，本局將督請各區公所邀請衛生局派員列席里民大會或座談會等各種里民集會，俟機進行宣導；另請各區公所要求里幹事進行家戶訪問時，配合宣導 65 歲以上長者接受健康檢查，俾及早發現長者健康問題及提昇健檢到檢率。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臨時會市長施政簡要報告後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2.5 高市府捷秘字第 0960006795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1.26	吳議員益政	R8 車站電梯動線規劃不便民眾使用，請改善。	捷運工程局	本案依「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線 R8 車站捷運設施（出入口、通風井、冷卻塔）與『亞洲企業中心』大樓共構設計興建契約書」規定屬遠百亞太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設計、興建並負擔所需費用之範圍，本府捷運局業於 96 年 1 月 31 日行文遠百亞太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規劃設計相關規定辦理，目前已施工完成不符前述規定設施應拆除重作。本府捷運局將持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臨時會市長施政簡要報告後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2.7 高市府交三字第 096000741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1.26	周議員玲玟	建請市公車末班車發車時間調整延長至晚上 11 時,以利女性夜間工作者搭乘。	交通 局	本市 100 路公車行經本市主要百貨公司,包括:太平洋百貨、新光三越、大遠百、建台百貨、漢神百貨、大立百貨等。其末班車原為晚上 10 時 30 分由瑞豐站發車。為便利百貨公司女性員工夜歸交通需求,公車處於 96 年 2 月 1 日起加發晚上 10 時 40 分末班車。預估經過太平洋百貨、新光三越、大遠百約 23:00,經過漢神百貨約 23:05,經大立百貨約 23:08,至高雄火車站於 23:15 折返,將可服務夜間工作女性搭乘。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臨時會市長施政簡要報告後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2.7 高市府交一字第 0960007553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1.26	吳議員益政	R8 車站電梯、動線規劃不便民眾使用，請改善。	交通 局	本案捷運局已請高捷公司及大遠百公司針對 R8 車站行人動線再行檢討，交通局將配合捷運局需求提供必要協助。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臨時會市長施政簡要報告後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2.5 高市府衛職字第 096000690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1.26	戴議員德銘	「女人女人仕女三溫暖」號，發生市民烤箱燙傷致死事件，請查處。	衛生局	壹、事件概述： 爰有本市市民張愛萍君，於本(1)月 16 日前往「女人女人仕女三溫暖」(本市新興區復興 1 路 63 號 1 樓)消費，張君洗完泡澡並在烤箱室內待了 分鐘後，才被鄰客發現意識不清，當客人告知業者後，經三溫暖工作人員抬出烤箱外，先施行簡單急救(根據患者先生描述)，由 119 送至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大同院區(15:35)急診。 貳、緊急醫療過程： 一、到院時，生命跡象為：血壓：60/32mmHg；脈搏 180bpm；體溫 41；昏迷指數 3 分(E1M1V1)；瞳孔大小：2/2；光反射：兩眼皆無；四肢冗力：0；隨即進行一般血液及生化檢查、胸部 X 光、心電圖、氣管內管插管、中心靜脈導管置入、快速輸液補充、升壓劑使用、腦部電腦斷層(經

				<p>腦部電腦斷層（經神經科主任判讀正常）等檢查及急救措施。</p> <p>二、於 5:02PM 轉至加護病房處置，經緊急輸液 1,000cc 後狀況：血壓：80/40mm Hg；脈博：167；體溫：37.9c；中心靜脈壓：0（繼續升壓計使用 Dopamine Levophed 快速輸液補充約 3,500~4,000cc、監測尿量、抗生素使用 緊急照會外科醫師處置燙傷傷口），實驗室報告（動脈血分析結果 PH：7.42, CO2：22, PO2：486, HCO3：14；SO2：99.9、肝功能 GOT/GPT：51/28、腎功能 BUN/Cr：14 / 1.8、心肌梗塞指數 CPK：794, CKMB：31、TnT：-、電解質 Na；137、K：5.0、血糖 Sugar：153）。</p> <p>三、因燙傷面積過大約 20%，急救醫師群建議轉至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經連絡高醫燒傷中心還有床位，並願意</p>
--	--	--	--	---

接受該病患，故於 6：38PM 由大同院區派救護車及加護病房護理人員陪同後送至高醫燒傷中心繼續急救（離院前血壓：94/54mmHg，心跳 145bpm；尿量：約 200cc），但救治 5 天後不幸死亡（死因：休克、燒燙傷、橫紋肌溶解、急性腎衰竭、氣胸）。

參、本府衛生局稽查輔導該商家情況：

一、平時衛生稽查情形：經查該商號之平日衛生自主管理情形、警告標示、注意事項等各項衛生管理情形良好（如附件）。

二、本事件訪查情形：

(一)衛生局派員於 96/01/24 現場檢測 1. PH=7.5，2. 抽水作細菌培養，計算生菌數及大腸桿菌群，3. 自主衛生管理，4. 從業人員健康檢查等均符合規定。

(二)另於 96/01/25 再派員前往「女

人女人仕女三溫暖」商號實地查訪有關『張姓婦人案件』據該店湯經理主訴：張姓顧客在泡澡時還相當正常，但是進了烤箱待了幾分鐘，坐在椅子上沒有反應，旁邊客人查覺不對勁，向店家反映，店方趕緊叫員工抬出烤箱外並施予簡易CPR處理後，再聯絡119緊急送張女至醫合醫院急救，之後發展如前述。

三、該局復於96/01/26下午2:30參與本府聯合稽查至該三溫暖，該局會同稽查結果同樣符合浴室營業衛生管理規定。

肆、檢討分析：

一、本府衛生局權責業務係依據高雄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之規範，加以輔導管理，本案經查核結果，該商家符合營業衛生規範品質。

				<p>二、烤箱之設計、規範雖非屬衛生局權責範圍，惟衛生局人員可於辦理營業衛生稽查輔導時配合協助查察，並建議以下事項：(一)三溫暖業者務必定時或每 10 分鐘巡察烤箱內客人狀況。(二)建議由專責人員管控烤箱設備，不宜超過 60 分鐘，且宜製作管控紀錄備查</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臨時會市長施政簡要報告後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2.5 高市府字第 096000691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1.26	鄭議員光峰	<p>一、請提昇 65 歲以上老人健檢到檢率並編列老人健檢相關經費。</p> <p>二、65 歲以上老人有 37% 未健康檢查,社區健檢無預算,未能及早發現長者之健康問題。</p>	衛生局	<p>一、為及早發現長者之健康問題乙案,本府衛生局於 80 年起每年編列 13,000,000 元增加老人健康檢查項目,並結合健康保險局之成人健康檢查,提供 65 歲以上市民每年一次健康檢查,為鼓勵老人參與健康檢查,亦請合約健檢院、所配合前往社區設站協助老人健康檢查。</p> <p>二、依據主計處高雄市民健康概況調查,最近三年有做過健康檢查者占 43.8%,40 歲以上市民健檢受檢率明顯提昇,並以 65 歲以上之 62.35% 為最高,雖然全民健保提供年滿 40 歲以上成人每 3 年 1 次免費健康檢查,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每年 1 次免費健康檢查,但是調查顯示,45-64 歲在最近 3 年有做過健檢者占約半數,65 歲以上平均每年做 1 次健檢者占 34.17%,真正享受這項權益的民眾並不如預期的理想。</p> <p>三、從調查顯示本市市民沒</p>

				<p>有做健康檢查原因，以「自覺健康不需做」占 50.03% 最高，「太忙沒有時間」占 39.89% 次之、其他如經濟、沒人陪同、未達年齡等占 10.08%，本府衛生局針對民眾沒有做健康檢查之原因將結合醫療院所、機關、團體、學會，運用社區資源廣設篩檢站，透過社區篩檢以鼓勵市民參與健康檢查，提昇本市健檢率，以維護市民身心之健康。</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臨時會市長施政簡要報告後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2.6 高市府衛疾字第 0960007274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1.26	洪議員平朗	高雄市登革熱疫情嚴重,有醫師誤報病情衛生所仍通知要派人噴藥,民眾不得拒絕,造成民怨。	衛生局	<p>一、95 年登革熱疫情較往年嚴峻,台灣地區共計發生 963 例本土性登革熱確定病例,其中本市有 757 例、高雄縣 185 例、屏東縣 10 例、台南市 6 例、台南縣 2 例、台北縣 2 例、基隆市 1 例、台中縣 1 例、桃園縣 1 例。</p> <p>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暨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頒定之「登革熱防治工作手冊」規範:「衛生局(所)接獲醫療院所通報疑似登革熱病例時,為掌握防疫時效、防止疾病蔓延,須立即進行調查及展開防治工作,」,緊急噴藥工作實為不得不為的必要之惡,但仍需以推動社區民眾「巡、倒、清」,落實清除孳生源為最主要的防治策略。</p> <p>三、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關於「登革熱防治緊急噴藥工作」規範:「由疫情調查資料,綜合研判可能感染地點(包括就醫地點),立即</p>

				<p>緊急噴藥，間隔一週再次噴藥，共噴三次，但若檢驗結果為陰性，終止噴藥。」</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臨時會市長施政簡要報告後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2.6 高市府衛疾字第 096000727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1.26	林議員宛蓉	登革熱誤判案件有多少(疑似個案經確定不是登革熱),可否抑制疫情發生?	衛生局	<p>一、登革熱的病人會有發燒、頭痛、骨頭酸痛、食慾不振、噁心、嘔吐、白血球和血小板下降等症狀，本局於登革熱流行期間，為確實防治登革熱均會發函各醫療院所加強疑似登革熱病例通報，並鼓勵基層開業醫師有強烈懷疑者不要漏報。</p> <p>二、眾所周知登革熱傳染方式為“人類 - 斑蚊 - 人類”，又清除孳生源為防治登革熱之根本，因此當醫院通報疑似登革熱病例時，於第一時間確實執行個案疫情調查及其住處、工作地病媒蚊密度調查暨孳生源清除，當可防患未然，對疫情的抑制有正面之意義。</p> <p>三、本市 95 年醫院通報疑似登革熱病例計 1,426 例，經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第五分局檢驗確定有 767 例，未來仍須持續加強醫院診所登革熱病例通報及登革熱疫情監測、病媒蚊密度</p>

				<p>調查、衛生教育宣導、緊急噴藥等防治策略，才能有效掌握疫情並確實做到防堵之目的。</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臨時會市長施政簡要報告後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2.6 高市府衛疾字第 096000728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1.26	鄭議員光峰	<p>一、本市第一個登革熱死亡病例,沒抽血檢驗即宣佈為登革熱死亡病例。</p> <p>二、登革熱防治自 95 年 6 月至今,有那些防治措施有改善空間。</p>	<p>衛 生 局</p> <p>衛 生 局</p>	<p>一、本市第 1 例蔡姓登革出血熱死亡個案,係經由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於 95/10/28 通報登革熱、登革出血熱/登革休克症候群等疾病,並於當日採集血液檢體送本局疾病管制處轉送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第五分局檢驗,同年 10/29 檢驗結果 IgG+、IgM-、RT-PCR-。</p> <p>二、凡醫院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通報為登革出血熱病例,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為求審慎,規定衛生局必須於接獲醫院通報後立即將通報個案之病歷資料送交該局登革出血熱病例審查委員會審核,本案經審核結果判定為登革出血熱。</p> <p>一、遵循法規、貫徹公權力、除惡務盡、落實「三合一防治(擴大疫情調查、緊急噴藥消毒、地毯式孳生源清除。)」標準作業流程。</p>

				<p>二、制定「高雄市登革熱防治四年計畫」,跨局處分工合作落實執行,雨季前就做好登革熱防治工作。</p> <p>三、制定高雄市「96年登峰計畫」:</p> <p>(一)推展社區動員,成立「里滅蚊志工隊」,建立無蚊家園。</p> <p>(二)加強病媒蚊孳生源查核及列管點清除管考機制。</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臨時會市長施政簡要報告後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2.6 高市府衛教字第 0960007044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1.26	洪議員平朗	衛生局預算編列有問題要檢討。(如醫療史料館參觀人數少,仍編列 300 萬補助。)	衛生局	<p>本府衛生局台灣醫療史料文物中心目前委託財團法人台杏文教基金會經營管理,履約期程由 95 年 6 月 1 日至今(96)年 5 月 31 日止,契約期滿後查並未編列專案委託辦理經費。惟該中心參觀人數有逐年遞增趨勢,本局將朝向積極經營俾提高參觀人數,有關經費將由衛生訓練費勻支。另有關 92-95 年台灣醫療史料文物中心(委託財團法人台杏文教基金會)參觀人數如下:</p> <p>台灣醫療史料文物中心 92-95 年參觀人數統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參觀總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92 年</td> <td>2,721 人</td> </tr> <tr> <td>93 年</td> <td>5,097 人</td> </tr> <tr> <td>94 年</td> <td>9,598 人</td> </tr> <tr> <td>95 年</td> <td>13,873 人</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參觀總人數	92 年	2,721 人	93 年	5,097 人	94 年	9,598 人	95 年	13,873 人
年度	參觀總人數													
92 年	2,721 人													
93 年	5,097 人													
94 年	9,598 人													
95 年	13,873 人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臨時會市長施政簡要報告後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2.6 高市府衛疾字第 096000729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1.26	陳議員麗娜	一、95 年登革熱流行住戶被噴藥 3、4 次。 二、96 年會不會不一樣，防治計畫要作好。	衛生局	一、95 年登革熱疫情較往年嚴峻，台灣地區共計發生 963 例本土性登革熱確定個案，其中本市有 757 例、高雄縣 185 例、屏東縣 10 例、台南市 6 例、台南縣 2 例、台北縣 2 例、基隆市 1 例、台中縣 1 例、桃園縣 1 例。 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暨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頒定之「登革熱防治工作手冊」，緊急噴藥工作實為不得不為的必要之惡，但仍需以推動社區民眾「巡、倒、清」落實清除孳生源為最主要的防治策略。 三、95 年 12 月 14 日本府登革熱防疫指揮中心第 14 次協調會議主席裁示：為有效傳承並檢討本市登革熱防治工作相關經驗，請各相關局處單位依權責分工提報「登革熱防治 4 年計畫(2007-2010)」，本項作業預定於 96 年 1 月 31 日完成，由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彙整後訂

				定相關動員機制並陳核，希冀能經由本府所有局處單位的通力合作而有效消弭登革熱流行。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臨時會市長施政簡要報告後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2.7 高市府衛醫字第 0960007365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1.26	洪議員平朗	市立醫院經營不善,是否考慮委外經營?	衛生局	有關市立醫院經營不善,其未來改革重點本府衛生局已提出短、中、長程積極推動方案包括: 一、短期; (一)本府衛生局成立「市立醫院成功民營化推動小組」。 (二)定期醫管中心檢討各市立醫院正式人員人力調查及年度精簡策略管控檢討報告。 (三)市立醫院人事做適當的調整並加強鼓舞士氣之措施。 (四)督導各市立醫院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政策,多開發自費醫療服務收入,管控勞務成本、儀器購置成本及維護費用支出。 (五)醫療資訊軟硬體設備,跟上 e 化趨勢的時代,有效提升醫療專業品質及醫療服務品質。 二、中期;2 年內研擬出一套完整性「高雄市市立醫院民營化計畫」。 三、長期:4 年後高雄市市

				<p>立醫院正式民營化委託經營，減少政府人事補助費用，讓市立醫院邁向更具競爭力及優質的醫療服務品質。</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臨時會市長施政簡要報告後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2.27 高市府消秘字第 0960010025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1.26	戴議員德銘	女人女人三溫暖發生市民烤箱燙傷致死事件，請查處。	消防局	一、本府消防局在整個救護勤務派遣及急救處置上，並無延宕情事。本案當事人為張愛萍女士（51 歲），本府消防局 119 勤務中心於 96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5 時 21 分接獲一女性報案，位於新興區復興一路 63 號女人女人三溫暖有人昏倒，當 119 派遣新興分隊出動救護時，該女性於 15 時 22 分旋即電話表示，張女士已清醒，不用派救護車。但經過 1 分多鐘後，於 15 時 23 分該女性又來電請求救護車前往將患者送醫，救護車在 15 時 26 分到達後救護人員立即實施急救處置後送大同醫院。該病患於 1 月 17 日轉診高醫治療，並於 1 月 20 日下午 1 時 40 分死亡。 二、經查該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符合規定。 本府消防局於 96 年 1 月 26 日下午 2 時配合本市消保官聯合本府工務局、建設局、衛生局、

				<p>新興分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等相關局處，針對本市新興區復興一路63號「女人女人國際美容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消防安全設備、防火管理執行情形、防焰規則及防火避難設施等項目進行檢查，經聯合檢查結果均符合規定。另外，該場所於95年度亦依法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經查消防局曾於95年2月23日、9月14日及96年1月25日前往該場所實施消防安全設備複查，結果均符合規定。</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臨時會市長施政簡要報告後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2.7 高市府消保官字第 096000756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1.26	戴議員德銘	「女人女人」三溫暖發生市民烤箱燙傷致死事件，請查處。	消保官	本府消保官於 96 年 1 月 26 日下午 2 時 15 分配合本府工務局、建管處、消防局、衛生局、建設局、勞工局等相關機關現場會勘瞭解，有關消保官權責部分，初步瞭解，業者有依消保法規定於明顯處懸掛警告標示及使用規則，惟既有不幸消費事件發生，業經主動與家屬劉會進君取得連繫，告知有關請求賠償事宜，除循訴訟程序外，可向本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或向消保官提出申訴，當盡力協助處理。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臨時會市長施政簡要報告後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2.7 高市府警秘字第 0960007472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1.26	李議員順進	請重視大苓、漢民及聖德市場違規攤販生計問題。	警察局	<p>一、查大苓、漢民、聖德市場攤販已擺設多年，因民眾需求及貪圖方便，造成攤販長期占道營業，形成車輛任意違規停車，影響人、車及附近住家通行，如遇火警時，消防車將有無法進入搶救之虞。</p> <p>二、攤販任意占道營業並將垃圾隨意丟棄於道路或中山國中校內，除造成市容環境髒亂外，並引發登革熱之疫情，已嚴重影響該處附近住戶生活及學校教學品質。</p> <p>三、湯前副市長於 95 年 9 月 6 日巡視中山國中及金府夜市時，指示全力整頓校園周遭違規攤販及環境整潔。</p> <p>四、大苓、漢民、聖德市場違規佔道攤販乙案，經本府警察局規劃，自 9 月 12 日至 17 日動用警力並結合相關局、處依任務分工，業已整頓肅清，目前交通順暢，還路於民，除有效遏止登革熱疫情外，整頓成效亦獲得學生家長及附近</p>

				<p>民眾肯定。</p> <p>五、惟部份攤販以生計為由，陳情市議員李順進、林宛蓉、陳麗娜等要求從寬處理，經由本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衛生局、環保局、警察局交通大隊及相關分局等單位，於 95 年 9 月 21 日現地會勘，仍遵照市府執行「騎樓打通」專案工作第 4 次會議提案一 - (四)騎樓地以保持暢通為原則辦理，採「打通不淨空」方式執行，目前維持情況良好。</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臨時會市長施政簡要報告後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2.8 高市府交二字第 096000770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1.26	周議員玲玟	中央公園應規劃多元化地下停車場，解決周邊停車不足問題。	交通 局	<p>一、經評估中央公園面積約 11.1 公頃，若擇取其中 12,000 平方公尺規劃地下停車場，採開挖地下一層方式，預估約可停放 350 輛小型車，總工程經費約需新台幣 2.94 億元，每格停車格位平均造價約 84 萬元。鑒於地下停車場興建經費龐大，施工期程較長，本府交通局爰將本案納入長期計畫並加以審慎規劃，並將評估以促進民間參與方式興建地下停車場的可行性。</p> <p>二、為改善中央公園周邊停車位不足問題，本府交通局已積極研擬替代方案，期能於短期內以各項可行措施改善中央公園周邊停車位不足的情況。</p> <p>(一)現正積極辦理：</p> <p>1.持續鼓勵並輔導中央公園周邊高雄女中、大同國小、前金國小等學校，比照新興高中辦理模式，於平常日下課</p>

				<p>後及例假日未上課時段，釋出校內法定停車空間提供民眾停車，以增加學校收益並充分利用既有停車空間，目前大同國小也正考慮加入開放學校停車位的行列。</p> <p>2.加強宣導，請商圈商家於假日期間多利用四維立體、財稅大樓地下等公有停車場停車空間，鼓勵民眾將車輛停放於該停車場，再以接駁方式載客前往消費。</p> <p>3.全面清查現有禁止臨時停車線，檢討改繪禁止停車線或劃設路邊停車格位，以及全面清查本市號誌化路口，檢討路口 5 公尺範圍外改繪禁止停車線。</p> <p>4.積極清查中央公園周邊區域短期間尚無使用或開發計畫之間置空地，與土地所有人洽商關建臨時平面停車場。</p> <p>三、經查中央公園附近（約 500 公尺步行距離內）有 12、25、26、33、50、</p>
--	--	--	--	--

				52、69、77、83、92、100、218、301、機場幹線等多線公車經過，本府交通局將加強宣導，請民眾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臨時會市長施政簡要報告後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2.8 高市府交二字第 096000767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1.26	洪議員平朗	請研議規劃三民公園建造地下停車場之可行性。	交通 局	一、經評估三民公園面積約 5 公頃，若擇取其中 12,000 平方公尺規劃地下停車場，採開挖地下一層方式，預估約可停放 350 輛小型車，總工程經費約需新台幣 2.94 億元，每格停車格位平均造價約 84 萬元。鑒於地下停車場興建經費龐大，施工期程較長，本府交通局爰將本案納入長期計畫並加以審慎規劃，並將評估以促進民間參與方式興建地下停車場的可行性。 二、為改善三民公園周邊停車位不足問題，本府交通局已積極研擬替代方案，期能於短期內以各項可行措施改善三民公園周邊停車位不足的情況。 (一)現正積極辦理： 1.持續鼓勵並輔導三民公園周邊三民國中、博愛國小等學校，比照新興高中辦理模式，於平日下課後及例假日

				<p>未上課時段，釋出法定停車空間提供民眾停車，以增加收益並充分利用既有停車空間。</p> <p>2.全面清查現有禁止臨時停車線，檢討改繪禁止停車線或劃設路邊停車格位，以及全面清查本市號誌化路口，檢討路口 5 公尺範圍外改繪禁止停車線。</p> <p>3.積極清查三民公園周邊區域短期間尚無使用或開發計畫之間置空地，與土地所有人洽商關建臨時平面停車場。</p> <p>三、依據本府交通局針對三民公園周邊地區停車供需現況調查結果顯示，其現有路外停車場（高雄醫學院來賓停車場、萬利發 全停車場、萬年達吉林街停車場、萬年達博愛路停車場等），目前供給量計有小汽車停車位 854 格，可多加利用，相關詳細資訊可利用本府交通局網站查詢。</p> <p>四、經查三民公園附近（約 500 公尺步行距離內）有 28、33、53、92 等多</p>
--	--	--	--	---

				<p>線公車經過，本府交通局將加強宣導，請民眾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p>
--	--	--	--	---------------------------------------

玖、市長施政報告後質詢及答覆

一、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3 日上午 10 時 33 分）

主席（莊議長啟旺）：

各位同仁，我們現在進行市長施政報告後的質詢，首先請梅再興議員發言，時間 15 分鐘。

梅議員再興：

議長、議會同仁、市府官員、媒體記者、高雄市民們，大家好！

今天一早就起來登記，又抽到籤王，這是我第一次抽到，覺得很興奮。陳菊女士，我想你的團隊有三多，高雄市有條三多路，你及你的團隊就任三個月來也有「三多」：第一、男性多。第二、空降多。第三、不適任也很多。你在選市長的時候是以「真愛、魄力女市長」做為訴求，大型看板上面都清清楚楚的寫著：「我陳菊要做一個真愛、有魄力的女市長。」你還講在當高雄市社會局長的時候，首創女人幫助女人的施政概念，來整合高雄市的婦女團體，你還做過台灣人權促進會的會長，結果你當選後，一級主管如果包括兩位副市長、秘書長等，加起來一共三十一位，其中女性首長只有兩位，一個是法制局的陳局長，一個是主計處的呂處長。

你前任的謝長廷當市長的時候，一直強調要有四分之一的女性當市府二級首長，因為男女各一半，保障四分之一女性的參政權有其必要，結果你當選後都忘得乾乾淨淨，陳菊女士，你看這要如何來處理？女性的參政權，你不能說你是女性，你當選之後就把你過去的承諾都忘記了，女性同胞起碼是半邊天，是不是請陳菊女士做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梅議員的指教，我還是一樣對於未來市府的首長，如果有適當的人選，我還是會以女性優先，這幾天公車處新任的處長就是女性。

梅議員再興：

我現在講政務官。

陳市長菊：

政務官的部分，我當選到接任的時候，時間只有兩個多星期，九成以上的市府團隊都留任下來，這個部分我會對我過去的承諾，我會時時感謝議

員的指教，我一定會在這個部分能夠儘量讓女性有空間。

梅議員再興：

在國外都有影子內閣，就是說我當選之後，各局處、各部會怎麼用什麼樣的一些人？這個團隊是怎麼樣子的？表示你對當選還是沒有什麼信心，忽然唏哩呼嚕的當選之後就急就章，現任的有許多也不是很適任，你既然有承諾就好了。

還有一張是你在競選時的文宣上寫的，你是個關懷弱勢，台灣女性政務官的新典型，都忘得乾乾淨淨，我覺得這樣做不太對，政治人物如果說選舉的承諾、選舉開的支票，當選之後跳票，然後找一堆理由做搪塞，怪不得現在政客滿街跑，真正的政治人物找不到幾個。

第二項，你的空降部隊很多，我在懷疑是不是我們高雄人沒有人才？陳菊女士，你是宜蘭人，你曾經在高雄當過國大代表，你在高雄市政府做過社會局長，換句話說，是高雄這塊土地栽培你，結果你就任之後，空降的包括你的愛將邱太三副市長、社會局長許傳盛、交通局長王國材、人事處長葉瑞興、研考會主委許立明，留任的有副市長鄭文隆、警察局長蔡以仁。是不是這樣？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高雄市是一個移民的城市，我是來自於宜蘭的高雄人，今天在座有很多政務官，過去他們曾經為高雄的市政，九成以上都曾經是高雄的市民，如果你現在還認為他是空降，我認為對他們不公平。另外一個部分，我們交通局王國材局長是道道地地的高雄人，小學都在高雄唸書。

梅議員再興：

但是他都是在台北？

陳市長菊：

我們警察局長的任命權不屬於市政府的，我想人事處長也是，這個部分你會指責我們空降，這個對我們不公平。

梅議員再興：

空降沒有錯，如果外來的和尚會唸經。

陳市長菊：

我們認為高雄市是移民的城市，他認同高雄、住在高雄，在廣義上我們認為他是高雄人，如果外地人才為高雄所用，有什麼不好？

梅議員再興：

外地的人才如果很優秀，我們就用，我並不反對，但是你要在高雄這塊土地先發掘、先發現，你有沒有這樣做？你沒有嘛！匆匆忙忙，別人介紹

的就照單全收。我想最重要的是不適任的特別多，我唸名單給你聽聽看，包括副市長邱太三、建設局長洪富峰、警察局長蔡以仁、衛生局長韓明榮、環保局長張豐藤、捷運局長李正彬、文化局長王志誠、法制局長陳金寶、新聞處長蕭裕正、研考會主委許立明、原住民主委俄鄧·殷艾，超過了三分之一，有什麼看法？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很抱歉！我想這一點我和梅議員的觀點不同，我認為我們每一位首長都是適任、專業、優秀，我會和高雄市民一樣信賴他們。

梅議員再興：

有哪裡優秀？洪富峰局長，民進黨的議員提出不適任案，民進黨的議員也連署認為是這個樣子，爲了高雄軟體多功能園區，這些軟體公司一問三不知。請問洪局長，台北南港的科技園區，一年有 1 兆的產值，南科去年有 4 千 5 百多億的產值，我們高雄的多功能經貿園區，今年度、明年度的產值是多少？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洪局長，請答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們多功能經貿園區裡面的範圍，現在有開幕在營業的……。

梅議員再興：

我問你產值是多少？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多功能經貿園區有 587 公頃，目前在營業的，你是指這個部分嗎？

梅議員再興：

對！預計今年的產值是多少？明年的產值是多少？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們不是這樣算的，你剛才講的南港園區，它的產業和我們的軟體科技園區……。

梅議員再興：

你還在招商的階段，對不對？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對！所以還在招商，你問他的產值……。

梅議員再興：

請坐，表示搞了這麼多年還沒有一個結果，還在空中上面飄，〔不是這樣子。〕請坐；邱太三就不用講了，已經有議員提出不適任案；蔡局長，

你很官僚，我問了很多議員，打電話給你，從來沒有回過電話，晚上 9 點多、10 點多，就說要去就寢，身體狀況也不是非常好，而且在高雄市從來都沒有服務過，哪有這種政務官？

我講的都是事實，你去查查看？不對的就要警政署調人，優秀的、很年輕的、有資歷的、很幹練的人才非常的多。衛生局韓局長，雖然你很認真，但是登革熱今年度又開始準備要爆發了，去年度有 742 例，以前我當議員的時候，一年 100、200 例，最多不過 300 例，嚇死人！我一直向你講，冬天來了要趕快去消毒，怎麼還是這麼多？

環保局長就不用講了，當八年多了，選舉時就當大樁腳，向大家講要支持什麼人？私生活的檢舉信，每個議員都收到，離婚有兩次，我目前所知道的，這樣我覺得怪怪的，一個男人離婚一次，我覺得可以去原諒，離婚兩次，我覺得不可以原諒，當個政務官，而且三民區的火葬場，五年前我當議員時就向我承諾，今天早上我去拈香時還在冒黑煙，中油的污染、後勁溪的污染、前鎮、小港的污染等，是不分黨派的議員都一致對他質疑，我知道他是謝長廷的人，現在他要選總統，叫他去當他的樁腳好了，你要有一點魄力。

你在選舉時不是講過你是一個魄力的女市長嗎？包袱該丟的就要丟，沒什麼好怕的！捷運局長就不用講了，捷運通車今年度一定是跳票，他在議會裡面講了很多次了，你還不承認？文化局長就不用提了，法制局長陳金寶也不用提。我們新聞處的蕭大處長，很多人建議他可以去選立委，現在他在高雄市「行」到抓不住，每天都有他的新聞。新聞處長不是這樣子幹的，議員一有市政的評判，他就馬上澄清、說明或其他。

還有研考會主委許立明，許主委在哪裡？你今年不到 40 歲，我看了你的資歷嚇了一跳，居然可以當研考會主委？陳菊女士在勞委會當主委的時候，你在她辦公室當主任，對不對？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許主委，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是的！

梅議員再興：

你是大學畢業的，對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目前是政大法研所肄業生。

梅議員再興：

我看你的資料是大學畢業的，〔是！〕你有什麼著作沒有？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有一些論文，但是還沒有正式提出。

梅議員再興：

我現在問你，陳菊女士在選市長的時候，對清廉改革的三大承諾是什麼？知道嗎？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是青年人，還是什麼？

梅議員再興：

清廉改革，就是要很清白，很清廉改革的三大承諾，是什麼？不知道！你都在勞委會吧？陳菊在選市長的時候，說要給高雄市打造多少個就業機會，你知道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如果記憶沒錯的話，應該是十萬個就業機會。

梅議員再興：

這樣對了，你對了就要肯定，陳菊女士，研考會主委不是這樣用的，起碼要……。

主席（莊議長啟旺）：

接下來，請蔡媽福議員發言。

蔡議員媽福：

主席、各位同仁、陳市長、兩位副市長、各局處首長、議員同仁、新聞界、媒體界的好朋友，大家早！

首先非常高興也非常榮幸，非常盼望和期待，能夠有今天這麼的一天，四年以來雖然休息，但是時時刻刻惦念著我們中華民國高雄市，所以我今天在這裡有話直講，因為時間有限，總質詢時再來探討，先講給市長和各局處長知道一下，以免在我總質詢時給你們太匆忙。

這一次，我四年來所要質詢的是包羅萬象，有許多方面，包括教育、建設、工務、保安等等，各局處我都有提案，都很實際，這不是老王賣瓜自賣自誇。我希望各局處長大家共同探討，因為過去當了十三年議員以來，我只請過一位偵查員到裡面質詢而已，從來沒有連署提案或連署過，要對官員連署不信任或罷免，這不是我的作風，連署與否是見仁見智。

既然你當了市長，我們就信任你，不然怎麼大家會選你當市長？這是我一向的觀點，所以不管你用人是酬庸式、專業、人情、親戚都好，應該都要尊重你，但是希望我要爭取的，你要給我有所答覆，做得到的就說做得到，做不到的就說做不到。

首先要請教市長的，你爲了高雄的未來，在報告中口口聲聲的說愛市民，以市民的利益爲先，進步的城市、幸福的城市、市民來參與，當然市民要參與你的政策很不簡單，就以代表市民的 1 萬 1,650 票，2 票是我和太太

投的，支持我的選民，只有委任我本人參與，市民怎麼參與？這個不用騙人，是屬於選舉語言。

爲了高雄未來，你是不是願意代表支持我的選民向中央建議早日兩岸三通？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高雄市民對三通是不是有不同的意見？三通的問題是中央的政策，高雄市政府有主觀、客觀，有主觀你期待也無用，這是中央的政策。我個人希望未來如何讓所有高雄市民，能夠透過不管是東南亞或鄰近不同國家，來互相進行經濟交流。

蔡議員媽福：

請坐，總質詢時再探討，我是問你願意不願意？當然，我知道這是見仁見智的問題，就像提不信任局長、不信任市長、副市長案，我都沒簽，這也是見仁見智的問題，今天我們挺你，但是你不能打馬虎眼，蔡媽福質詢雖然是菜鳥，不過，我相當有學習、用心的精神，所以，拜託你，答詢時不要模稜兩可，就因爲你們執政黨無能，讓我們又羨慕又忌妒，造成今天經濟這麼差，還不自知，一下子說從金門可以去大陸，即所謂的小三通，而明天說的又跟今天不一樣，我說的人就是你們阿扁，爲了選舉，簡單舉個例。鳳山市有一個正義里，其中有一塊「肉」在我們高雄市前鎮區瑞祥里內，此其一。第二、鳳山市還有一個福仁里，隔一條中山路吳響峻布莊那裡，還是福仁里，等於設在高雄市內，如此的話，高雄市怎麼可能進步？我有把那邊的景象拍照下來，你看雜草叢生，我不敢斷定是不是登革熱的禍源，然而，至少我們都知道，高雄市前鎮區的登革熱案例是最多的，這是有原因的，有空的話，我可以陪你們去看，有關單位衛生局、工務局、建設局，我都可以帶你們去看，這是非常悲哀的事，今天我不詳加說明，先給你們做準備，有一個地方我拍了六張照，另一個地方我拍了四張照，甚至我幫你們把道路畫得很詳細，這些我尚未提建議案，拜託一下，不要這麼做！爲什麼我今天要先告訴你們，最近要立委選舉了，貴黨也就是你們執政黨，將前鎮籬仔內八個里劃分，原本是第五選區變成第四選區，我回嘉義問過林國慶立委，他說，嘉義山區二個鄉鎮也被撥入海區，你們選舉真是太厲害了，有辦法這樣撥，這種事沒辦法做嗎？把高雄市、高雄縣相關單位邀請來協調，像許智傑市長、楊秋興縣長都可以請過來協調，我可以出面邀集，各政黨的人我都有熟，都有朋友，我所建議的這二項事情，請市長慎重注意一下，總質詢時，我們再來探討，但願總質詢前能有一個結果，安排時間一起去看現場，看媽福說的有沒有道理？若沒道理，我辭

去高雄市議員一職，這是第一點。第二、高雄市圖書館太過缺乏，請市長撥 20 分鐘給我，一起來看前鎮區第二戶政事務所樓上，學生們是怎麼借書的情況，希望有關單位、教育局或社會局安排一下，市長，可以嗎？到時候你可以看到他們是怎麼借書的，擠得像沙丁魚一樣，你說要照顧弱勢、老人，我想當肯定，不過，你還是要到現場實際看一下，借書還得排隊，有夠可憐的，所以，我建議可以在瑞北路老人活動中心那邊增設一個圖書館，還有大林蒲及鳳鼻頭，請問市長，那邊你所拿到的票多還是少？你摸良心說，姑且不說選票多少，我希望一定要做，圖書館一定要設立，這是我這次會期所要爭取的要點，請教市長，你願意撥個時間到現場看一下？我請有關單位，市長辦公室或教育局、社會局安排一個時間，好不好？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跟蔡議員報告，你剛才提到瑞北路老人活動中心樓上增設圖書館的可能性，以及大林蒲、鳳鼻頭的部分，我先行了解，我想不管在任何一個地方，如果這個地方確實能讓市民使用，並且對市民有幫助，市府會盡最大力量去做，我願意先理解後處理，謝謝。

蔡議員媽福：

現場看的時間，可能 10 分鐘就好了，市長，我講的絕對有理，你在高雄市也已經這麼久了，你應該也知道，高雄市的運動公園太少了，有的公園被你們佔去賣咖啡，可供市民運動的公園太少，像我建議的 22 號公園開闢後，變成一個咖啡廳，國外海德公園有像這樣嗎？再來，兒童遊樂區破破爛爛，你們也不整修，我都有圖案為證，高雄市最近類似的弊端一大堆，像太陽能道路工程，十一位官員被移送、巨蛋評審委員也被移送、城市光廊道路招標案也被移送，還有兩件很嚴重的弊端，我就不說了，先保留，聽說高層有介入，我所說的絕對有我的自信，我斷言捷運案謝長廷一定有事，高雄市民都不相信，結果有沒有這回事？全都有事，4,200 萬送到他的基金會前董事長那裡，他會不知道？捷運審查委員是他任命的，一個拿 300 萬元，一個拿 200 萬元，他會不知道？議長賄選案在市府民政局辦公室內拿錢，他會不知道？拆天公仔橋的事件，他會不知道？什麼都不知道，我說不管是執政黨或在野黨，最厲害的人就是謝長廷，到現在還都沒有事，但以後有事沒事，我看拭目以待。針對圖書館太缺乏，我要說財政局標地沒道理的地方，簡單說，假設市議會這塊地標給你，附帶條件都沒說，卻要這邊撥一塊畸零地，那邊撥一塊畸零地的，割得四分五裂，我認為一旦我標到地，怎麼使用是我的事，可是，市府卻不然，舉例而言，假設標到 365 坪，卻只剩 300 坪可使用，這樣合理嗎？再來陳中和墓附近捷運站旁

有一棟博愛大樓，分一級貧民、二級貧民，一級貧民過去沒繳錢，二級貧民有繼續繳錢，結果紛爭很多，生意人利用這點介入，有空的話，這件事我再探討，我希望你們好好做。高雄市道路挖挖補補，挖三年補三年又三年，之前某家電視台挖到我服務處前面道路，我阻止他們，這種做法是不對的，共溝共管，聯合開發，應該是早就有規劃才是，爲什麼會變這樣？市長，拜託一下，種種工作要加緊做，尤其是學童圖書館的問題，請再次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蔡議員，有關學童圖書館的部分，若確實該地區學生有很高的需求，我會請我們教育局先做了解、評估，真的有需要，我就有責任，盡力促成，謝謝。

主席（莊議長啟旺）：

接下來，請周鍾濞議員發言。

周議員鍾濞：

主席、市長、各位局處首長、各位同仁、新聞界的朋友，以及市民鄉親，大家好！市長，你的認真、你的努力，我都感受的到，但是，希望我們要拼的是獨立，我們不願意孤立，民進黨政府主政者，不要走到孤立這條路，否則會很慘，大家都要獨立，不要孤立，變成棄兒、孤兒的時候，叫天天不應，叫地地不靈，我們不只要改名，還要改運，改運比較重要，正名固然需要，但不是最重要的，我們要的是真正能夠改變命運。市長，這番話希望你記在心裡，要改運，不要孤立，就要認真打拼！以下請看，我今天主要的重點是：鐵路地下化，要從左營高鐵站開始。高鐵路有一個叫做分隔板，變成危險的障礙物。第三、惠豐里捷運高架橋下空地要美化、綠化，而不是雜草叢生的空地。第四，崇德路底 4 米巷道及文奇路 10 巷 22 弄的問題，邱里長都有把問題反映在市長信箱。第五、儘早開闢農 17 河堤公園旁 10 米計畫道路。再來，左營巨蛋後面有一條 10 米巷道沒辦法通，從南屏路到新莊一路。還有，清豐里典寶溪中上游有一塊空地，是地政處的抵費地，根本不適合蓋房子，在溝邊擋土牆約 10 米高，清楠段 2、3、4 號。第八、市區重要主要道路安全島、中央分隔島可以廢除的就廢除。先說鐵路地下化，你在你的施政報告第 14、15、16 頁中，寫得很好，你說左營高鐵完工之後會帶來大量的車潮、人潮，結果都是假的，你說 224、301 號公車每天 88 班次，你知道載客的量是多少嗎？約兩百餘人，一班次不到三個人，這是很大的問題，根本尚未完全規劃好，真的，不要期待太高，更惡質的是，市長，總統府前能不能騎摩托車，我是不知道，但是，高雄

市竟然有一個比總統府還偉大的地方，叫做高鐵站前面的主體，這段禁止摩托車通過，相當可惡，然而公車卻一班次載不到三個人，爲了避免人車發生危險做此限制，不是很好笑嗎？拜託你，如果真的要帶來人潮，應該是在高鐵左營站開始做鐵路地下化，也就是鐵路捷運化的起點是在市區，至少要拉到從左營高鐵站開始，我們楠梓區沒有，先忍耐一下沒關係，以後再說，市長，這項都市計畫變更，市府進行到什麼程度，竟然左營高鐵站重和路那邊不能騎機車經過，真的很可惡！請市長簡單答覆，鐵路地下化從左營高鐵站開出，進度如何？你是否同意？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跟周議員報告，這個部分是很多人同時努力中，原本是內惟葆禎路開始，現在已經要延到大中路，都市計畫的權限已經 OK 通過了，高雄市都做好了，這也是應該做的，謝謝。

周議員鍾澐：

市長，謝謝你，再看第二項，高鐵路上的視線障礙，我畫紅色圈圈的地方，就是用鋼板裝設像高速公路中間分隔島，因爲高鐵路的中間剛好是高雄縣曹公圳的圳溝，爲了怕掉下去，所以你們用鋼鐵板，鋼鐵板的高度，卻剛好擋到一般自用轎車的視線，從重和路、重愛路、重清路半夜不小心有可能會撞在一起，市長，你們的行政官員很厲害，知道我今天要質詢，昨天就約我到現場看過了，你們都有內線消息很厲害，市長，這個問題可以改善嗎？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想周議員質詢的目的，當然是希望市政府要改善，市政府針對這個部分改善，你應該讚美，我知道市府的人員在這方面一直都有在注意。

周議員鍾澐：

你的下屬很厲害，知道我今天要質詢，我告訴你，這個路口應該把它淨空，並且美化、綠化、像左上方那一塊有綠帶就是正確的，右下方綠帶只有一點點，車子的視線會被鋼鐵板擋住，請你督促底下人員改善，第三個，惠豐里高楠公路楠梓路橋是捷運高架的高架路線，這邊就是高楠公路台一縱貫線，它下面的空地都是草坡，左楠區的捷運有很多都是高架性質，在加昌路和高楠公路附近的高架橋下都是空地，另外這邊比較好它有綠化。市長，捷運局和工務局養工處都有開過會，現在只缺少你去認真督促，你要不要趕快去處理？

主席（莊議長啟旺）：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養工處已經完成設計，我也認同周議員的意見，也就是將所有高架橋下的空地予以綠美化，我們會儘快處理。

周議員鍾澐：

今年內可以完成嗎？那只要幾百萬。

陳市長菊：

他們已經完成規劃，我會督促他們在一年內儘量去完成。

周議員鍾澐：

感謝市長，這要看你的魄力。

第四件事，我要特別感激你，但是美中不足的是你偷偷去看孟子路和文自路未拓寬的地方，沒有邀約我一起去，蔡媽福議員剛才說他只要二十分鐘，我則只要五分鐘，以後你要去看，拜託你邀約我一起去看，說不定你會得到更多好處，感謝你拓寬重上街和重化街之間的文自路，也感謝你打通孟子路，因為你督促地政處用平均地權條例的重劃基金去處理掉多年的老案，真的非常感謝你，崇德路下面一邊有重劃，一邊還沒有重劃，你都有處理，但是比較不完美的是崇德路底有一個土地公廟，它的周邊就是微笑公園，這個公園的周邊應該還有 4 米和 6 米的聯外道路。地政處、工務局新工處的鄭科長除了去會勘高鐵障礙物的鋼鐵板以外，也去看了這個地方，他調查後才知道裡面的聯外道路除了崇德路你們有徵收以外，4 米、6 米、8 米的道路你們就不管了，我覺得很遺憾，4 米的應該只要 1 千多萬，6 米的 2,300 多萬，如果還有錢，我拜託市長繼續督促，我會要求議長附帶決議應該繼續完成周邊的道路，那都是連在重劃區的旁邊，絕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請市長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我現在是先完成比較重要的道路，市府財源有限，這是優先順序的問題，晚一些我們還是會做，有阻礙重要交通的我們先做，4 米和 6 米巷道的我們會接著做，我還有四年任期，目前我也只做了三個月，不可能全部都做完。

周議員鍾澐：

我只是點出來要繼續的工作，我知道你會繼續施政。

陳市長菊：

這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

周議員鍾澐：

謝謝市長。接下來是崇德路第五案。農 16 是新都心，這裡是河堤公園旁邊，希望你能繼續做。

下一個案，這是左營巨蛋後面，這一樣可以用重劃來處理，一邊用自辦重劃，一邊用政府的重劃基金。

再下一案，典寶溪的中上游在土庫清豐里，你看到的這些竹子下面全部都是水溝，它的擋土牆有十米深，這個空地是我們的抵費地，這裡已經不適合蓋房子，地政處的官員一定知道，所以這裡最好是把它綠化、美化，這裡真的是歪七扭八的畸零地，千萬不可以把它出售，這裡如果出售會造成居民不良的空間，擋土牆旁如果蓋房子是很危險的。

昨天晚上 7 點多突然發生狂風暴雨，瞬間風速十級，我去參加喜宴，整個遮雨棚被吹倒，上不到兩道菜，大家各做鳥獸散，我 8 點到場，不見半個人影，所以我希望市長有憂患意識，不能養尊處優一定要居安思危，巨蛋的圍籬也倒塌了，鋼板到處亂飛，裡面如何我是不知道，我希望工務局的工程要特別注意。

市長，我不知道新台 17 線的路線要往那裡去，我希望不要像戴議員講的被軍方騙了，要經過右昌通往援中港的台 17 線才是真正的西濱公路，不要通往不應該通的地方，拜託市長應該做的都要好好去做。還有公車的候用駕駛員，市長應該趕快進用……。

主席（莊議長啟旺）：

接下來，請林國正議員發言。

林議員國正：

請相關人員進來，我才能質詢。

主席（莊議長啟旺）：

請林國正議員邀請的消防局相關人員進議事廳。

林議員國正：

請方副局長、政風室主任、人事主任進來，謝謝你們。

今天我其實應該質詢地方的建設，但是前幾天有消防局的基層同仁來告訴我，他們已經看不過去，消防局這兩年來高層惡鬥亂搞，這些打火弟兄無所適從，被迫選邊站。

市長，這是兩年前高雄市發生鑫富邦大火時，消防弟兄衝鋒陷陣因為閃燃不幸過世，這是不可彌補的遺憾的事，這些弟兄不顧自己生命，但是消防局高層正副局長惡鬥，讓所有的隊員無所適從。人事處處長，請問你，這是陳市長在 25 日就任以後派任的七個代理的局處首長，除了消防局以外，這六個局處有沒有人更改了前面局處長經過考績委員會所核定的考績委員會所核定的考績。

主席（莊議長啟旺）：

葉處長，請答覆。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據我調查結果，只有消防局有更改。

林議員國正：

市長，這是你派任的七位代理局處首長，只有消防局更改了前面局長…
…，坦白說吳前局長的一些作為我也不能認同，在他離職前一天，24日召開考績委員會，他在急什麼，為什麼不在19日、20日或21日開，這裡面的心態值得可議。

處長，如果機關首長對考績委員會第一次打出來的考績有不滿時，要怎麼做，請你唸一下第19條第1段。

主席（莊議長啟旺）：

葉處長，請答覆。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第19條：「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於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

林議員國正：

第2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請處長再唸一下，唸給市長聽，隔行如隔山，市長不一定知道。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考績委員之任期一年。」

林議員國正：

市長，你聽清楚了嗎？邱副市長，你是檢察官出身，也就是局處首長如果對考績委員會有意見時，他應該要求考績委員會復議，這是必備的動作，甚至根據考績委員會的組織規程裡面對考績委員的任期進行保障制度，除非有職位的異動。人事處長，你當人事處主管這麼久，就你的了解，考績委員會會不會常常變動？

主席（莊議長啟旺）：

處長，請回答。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考績委員會的指定委員，除非有正當理由，在我的公務生涯裡面很少有變動。

林議員國正：

市長，我今天來這裡質詢，冒著很多好朋友對我的不諒解，這裡面包括國民黨秘書長的親人用吳秘書長的名義打電話給黨高層，叫我今天不要問了，也有我黨的同仁告訴我他是藍軍，但是我剛一走進議會，民進黨的好

朋友就告訴我這是自己人，我突然愣住了，方副局長在政界的人脈是藍綠通吃？昨天晚上到 11 點我的電話因為選民服務所以不敢關，但是接到的全部都是叫我不問。我可以不問，但是這些因為鑫富邦而過世的打火弟兄的公平正義到哪裡去了？

24 日前局長開了第一次考績委員會，市長，消防局的考績委員總共是十一人，吳前局長的十一個人包括了主任秘書林基澤，三個選任委員是票選不能更動的，另外有七個指派委員，市長，你聽好了，27 日方和金副局長因為你的指派擔任代理局長，他在 27 日下條子要求改組考績委員會，29 日召開第二次考績委員會，除了三個票選委員不能動，除了人事主任是當然委員不能動，十一個委員扣掉這四個剩下七個，他更動了六個，你看右下角紅色的名單全部是他更動的，他更動的理由是什麼？市長，我林國正今天在這邊質詢不是流於意識形態，我們不想介入高層正副局長的惡鬥，我們今天只想替基層的消防人員講幾句話，你指派的代理局長媳婦熬成婆，我唸給你聽，這是消防局的公文資料，消防局方前代理局長和金於 95 年 12 月 27 日交辦內容，他說：「因原任首長臨時被通知不再續任，12 月 24 日倉促召開第 8 次考績委員會，事出唐兀，致許多同仁及……」，議長，我要向方副局長表達最嚴重的抗議，「及民意代表反映該委員會審議過程流於草率顯失公平。」你交辦的內容為什麼把民意代表扯進來，這什麼世界？竟然拿民意代表認為這審議委員會不公平，難道考績委員會的人事作業都受政治力操縱嗎？不可能的事情。

「第二、為建立依法行政且公平公正之考績程序，應擇優調整本局考績委員名單，請人事簽報。」也就是左邊十一個吳前局長派任的都不是優秀的，包括在座的陳虹龍局長，他那時是考績委員會委員，擇優調整，七位動了六個，更誇張的是下面這點：「另人事甄審委員會對於本局人材拔擢之適當與否亦極重要，並請人事室同案辦理。」他不只改組了考績委員會，連人事甄選委員會的人事權都改組了。市長，我很納悶，你 25 日派他當代理局長，萬一你 30 日如果派一個真正的局長來，難道 30 日來的局長又要三度改組考績委員會嗎？人事的穩定制度會因為一個人兩個人而重大改變嗎？

「第三、自新組成考績委員會後，由主席召開重新審議本年度考績案。」竟然由方代理局長下條子要求重新召開審議委員會，市長，我說到這裡，你有什麼感想？

主席（莊議長啟旺）：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林議員，我對於消防局同仁不管政務官或文官我都信賴和愛護有

加，我不希望因為正副局長個人施政理念有所不同而惡鬥到這種程度，這點我很遺憾，也因此我對於新的消防局長就特別審慎，我希望新的消防局長能愛護所有的打火兄弟，而不應該讓他們選邊站，這樣是不公平，聽了林議員的質詢，未來我會要求消防局甚至各個局處，我想如果首長要打副局長丙等，這需要具體的事實，我希望未來所有的考績委員在這個部分都要公正。

林議員國正：

市長，你講到一個重點，為什麼考績委員會被迫改組開第二次會議，因為就是副局長的考績被打丙等，副局長，我給你機會講幾句話，為什麼你要改組？

主席（莊議長啟旺）：

方副局長，請答覆。

消防局方副局長和金：

謝謝林議員指正，這部分我分成兩點：第一點就是如同議員所講的有人反映。第二點就是當我看到考績被打丙等，我真的是晴天霹靂。

林議員國正：

你知道是什麼理由嗎？

消防局方副局長和金：

理由當然是前任局長所寫的，但是，這不是事實？事後經查並不是事實，所以才請考績委員會能夠重新審議。

林議員國正：

市長，你知不知道方副局長被打丙等的理由是什麼嗎？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我不知道。

林議員國正：

我本來不想說的，對一個副局長被打丙等的事，我們不想介入派系鬥爭。陳局長，你是第一次的考績委員，當天考績委員在開考績會時，政風單位和人事單位有沒有敘明方副局長為什麼被打丙等的理由？請回答。你要講實話，資料在我手上。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局長，請答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人事主任在會中有宣讀。

林議員國正：

出席的有幾個委員，〔我忘記了。〕人事室主任，陳局長說，當天會議有宣讀，你回答有沒有宣讀，〔有。〕十一位委員當天有幾位委員出席？

消防局人事室黃主任寶崧：

都出席了。

林議員國正：

有沒有人提出異議？〔沒有。〕市長，我唸給你聽，副局長，我本來不想唸，但我不能冤枉好人，「95年12月18日經消防局政風室查證屬實」，副局長，我要不要繼續唸？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方副局長，請答覆。

消防局方副局長和金：

這個部分，我剛才已經說過了，這是吳前局長寫的，因為事後我有向政風室要資料，政風室說，資料全部被吳前局長帶走了。

林議員國正：

我在質詢之前，市長，爲了慎重起見，我剛才在議事廳門口有再問過政風室主任一次，針對「95年12月18日經本局政風室查證屬實，95年12月16日某一位消防局員工」，就是副局長你，「私下帶某一位小隊的隊員某某，前往管碧玲立委服務處，惡意散布並抹黑本局辦理綜合採購案。」我剛才有沒有問你這件事？〔有。〕你如何回答？

消防局政風室蕭主任永明：

我有問過隊員。

林議員國正：

市長，你聽見了沒？你相信政風制度吧！他問過這位隊員，我今天不懂的是，消防局縱使用重大採購弊案去向民意代表檢舉，我們認同，但是需要副局長親自帶隊嗎？市長，還有三個理由我不想再唸了，我只唸一個讓你知道，不是兩行字，我本來應該保留這個東西，這是一種痛，這是一種內部鬥爭，置消防員於無物。看下一頁，市長，消防局有3%的甲等考績名額給消防局長，也就是吳前局長手上有27個從乙等打到甲等的名額；而方代理局長也有27個可以從乙等打到甲等的名額，結果是他們兩位打甲等的名額有12個沒有變動，而吳前局長在12月24日左下角這15個名額是從乙等到甲等，隔了五天，他們馬上被考績會從甲變成乙，而原來乙的15人從乙到甲，變動30人佔消防局3%的比例，叫消防隊員情何以堪？市長，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消防局的內部因為正副局長觀念的不同，或者是長期造成內部不和諧，我再次重申非常的遺憾，但是，我向林議員保證，不只是消防局，我會要求各個局處的考績委員會包括考績和所有部分必須要依法公正，我認為考績委員很超然。我們希望局處長儘量的尊重科室主管的意見和考績委員的意見，這個部分，人事處和政風處我們會去了解，如果有任何行政上的疏忽和違反考紀的地方，我們都會處理。

主席（莊議長啟旺）：

休息十分鐘。

接下來，請蕭永達議員發言。

蕭議員永達：

市長、莊議長、各位局處首長，大家好。本席今天要質詢的是高雄市的軟體產業政策，在質詢這個議題之前，我先來質詢一個法律問題。

昨天開會，市政府送來市議會的報告事項，本席看了這個案由嚇了一跳，怎麼連基本的法律用語都會出問題。地方制度法是市議會和市政府互動的基本法律，送了二十項，我請問財政局長，第二項：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31 地號等，經過處分程序，請備查，是不是你送來的？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雷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是。

蕭議員永達：

你有沒有唸過地方制度法？〔沒有。〕請教教育局長，你昨天送來議會的高雄市藝文活動經費補助申請及審查要點等，惠予備查，請查照，是不是？

主席（莊議長啟旺）：

鄭局長，請回答。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這是文化局送的。

主席（莊議長啟旺）：

王局長，請回答。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對，那是文化局送的。

蕭議員永達：

請問王局長，你有沒有唸過地方制度法？〔沒有。〕第十二項和第十三項是法規類，第十三項：檢送高雄市體育補助基金發給辦法一份，請予備查，請查照。這是不是法制局送的？這法規是哪一個單位送的？

主席（莊議長啟旺）：

那是教育局送的。

蕭議員永達：

鄭局長，這是你送的嗎？第十三項體育獎金。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體育獎金的業務是歸教育局。

蕭議員永達：

這個案子也是你送的。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是。

蕭議員永達：

高雄市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營運登記收費標準乙份，請准予備查。這件案子是哪一個單位送的？

主席（莊議長啟旺）：

好像是建設局。洪局長，請答覆。

蕭議員永達：

洪局長，這是你們的業務嗎？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應該不是，昨天我們有一件，但不是這一件。

蕭議員永達：

這是哪個局處送的？沒有人敢承認，不會怎麼樣的。主席，要請誰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瓦斯業應該是建設局沒有錯。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這應該是和中央一起送給法規會，是我們的業務沒有錯。

蕭議員永達：

洪局長，你有沒有唸過地方制度法？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們擔任這份工作都有稍微涉獵，不能說有唸過或沒唸過。

蕭議員永達：

我手上拿的是市議會印的地方制度法，第 2 條就有寫到「備查」是什麼意思？備查是下級機關對上級機關，如果是高雄市政府送給行政院就叫備查。市政府送給議會的應該是適用第 27 條，應該叫做「請查照」。本席認為，民主國家就是法治國家，地方制度法是市政府和市議會互動主要的法律，政務官應該熟悉地方制度法，將來互動比較不會有問題，包括議會同

仁要提升品質，我是學電子的，對這個法律並不熟悉，我只是最近看了地方制度法，看你們這麼寫嚇了一跳。

上週國民黨黨團針對拆蔣介石銅像一事，也是用地方制度法去告政府，他們告的條文是－蔣介石銅像是市有財產，須經議會議決才能做任何處分，他們引用的條文是地方制度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市政府文化局長主張的條文是用 3 月 13 日文化局通過的組織規程。本席請問法制局長，你認為他們去法院告，適用的條文對不對？請陳局長針對地方制度法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局長，請回答。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第 35 條是在講議會的職權，議會的職權要依照具體實際上的各個任務功能來表現，它只是議會有這樣的……。

蕭議員永達：

這樣告對不對？適用法律對不對？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應該不是很正確。

蕭議員永達：

爲什麼？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確實這是屬於議會的職權，以議會的職權告文化局搭不出來，文化局所依據的是一個組織規程來更名。組織規程在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中是屬於直轄市政府來訂之，本府依照法律所規定的來訂文化局的組織規程應該是合法的。議會說我們有 ABCD 的職權，這是在說兩項不同的事。

蕭議員永達：

本席是學電子的，有自修學過一點點行政法，我的法律見解是，地方制度法是普通法，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市政府的組織是屬於特別法，而地方制度法是普通法，行政機關在法律適用時是行政命令優先，因爲它比較具體，所以文化局在處分時用文化局組織規程，是合理的，因爲那是特別的行政命令應該優先適用。陳局長，是不是應該這樣？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局長，請回答。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它是屬於不同的層次，如果有普通法和特別法的問題，這是組織和職權的規定，職權是一般性的規定，組織就要適用有關於組織的專門規定，那是專屬的法規。

蕭議員永達：

我今天質詢主要要問的是高雄市的軟體產業政策，本席在 3 月 23 日在市議會高風大樓有邀請到產官學界代表，有鄭副市長、高雄縣政府、經濟部工業局加工出口處、還有資策會。學者方面邀請到成大的洪教授和高雄市主要的軟體業者，包括中冠資訊、漢門、鼎升，通過 CMMI 的公司，來組成南台灣軟體產業發展聯盟。洪局長，我知道你是台大畢業、留美博士，之前你承認對軟體資訊不太熟悉，本席曾建議你看很多書的資料，我想考考你，並看你這兩個月來進步的情形。請問在這個全球化的時代軟體產業共分爲哪四個領域？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洪局長請答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它大概分爲四個部分：第一、作業系統……。

蕭議員永達：

代表的公司有哪些？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其代表公司有微軟公司及現在網路上最流行的 Google 作業系統的這些大型公司，像美國發展這些年來，它已經是主導全球這方面的領域。第二、其實軟體也像晶圓代工一樣有代工業，軟體代工業以印度爲最大宗，有些公司裡有高達一、二萬人專門在寫軟體的。第三、遊戲軟體部分像日本、韓國過去這些年發展的不錯，上次我們對談中，你曾提到像智冠公司是在高雄本土發展起來的遊戲軟體設計公司。第四、如同你剛剛談到的所謂企業軟體設計公司，企業軟體基本上是從 2000 年開始的，尤其像台灣，我們從過去勞力密集製造業轉換到資本密集，再進步到知識密集的，這邊所談到的企業軟體部分，大概是屬於知識密集的部分。

南台灣在六、七年的發展中大概有六、七家左右的公司，像你談到的中冠公司也是我們這個非常好的製造業基礎上發展出來的。

蕭議員永達：

我從你剛剛的回答中得知，本席建議你看的書，你大概都有看，不錯。你覺得我們產業的發展一定要建立在這個城市的利基上，像作業系統、軟體代工、遊戲軟體及企業軟體中什麼產業是適合高雄市的利基？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洪局長請答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曾在這裡報告過，高雄的臨海工業區在這一、兩年裡，它每年的產值可達 1 兆 2 千億元，它其實已經遠超過某一些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雖然是從這幾個科學園區的部分下游產業出來的，像封裝過來的，它一年也可

以達到 3 千億元；所以這兩個區合起來一年光是產值為高雄市達到 1 兆 5 千億，這個數字是很大的。

所以我們未來軟體產業的發展包括作業系統或軟體代工，我們基本上是沒有利基的；如果能夠以我們過去的製造業為基礎，包括鋼鐵業、金屬工業、化學工業、造船業的遊艇業等等集合起來，再加上知識型產業把它結合，我認為未來是有發展的可能。

蕭議員永達：

你覺得從大型製造業來扶植軟體業有成功的機會，請舉出一個在高雄市成功的個案？

主席（莊議長啟旺）：

洪局長請答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從資料上看中冠公司成立五、六年來，它的年產值可達 6 億元，其員工有二百多人。它在 CMMI 的 Capability（潛能）一個 Model integrated，它已經達到第三級可以去接美國國防部某一些設計，基本上它跟資策會已是同一個層級；如果我們能夠在高雄的這些企業軟體上透過大型企業的資助，其實兩者會互相得利，因為透過這樣的方式把它的整個製作流程增加它的產值，其實對未來產業是很大的幫助。

蕭議員永達：

洪局長，你比以前進步很多，平心而論，高雄市的主要知識分子，譬如四師中的律師、醫師等的這些朋友，我們統統都有；因為高雄市是屬資訊軟體產業比較落後的地方……。

主席（莊議長啟旺）：

接下來是由戴德銘議員和黃柏霖議員聯合質詢，請戴議員發言。

戴議員德銘：

議長、各位同仁、市長及市府團隊大家好！有關「高雄第二快速道路示意圖」又是老生常談，我記得在選舉時陳市長的政見中有一條叫「新台 17 線」；在 93 年 11 月 1 日本席就曾跟謝前市長提出讓這條道路貫穿南北線，使它變成北高雄的外環道。

陳市長曾在世運主場館旁召開記者會，裡面這一條路你有沒有進去過？沒有嗎？邱副市長跟洪智坤顧問都和本席去視察過了，什麼叫視察？就是用眼睛看，不是用想的，政見不是用抄的，但是這都不重要，為高雄市和左楠區老百姓謀福利才重要。

可是現在碰到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原來從中華路下來通過南門經海青工商，它右邊往左營大路，左邊一直進海軍軍區大門口，然後會碰到它的一個圓環，甚至台海紀念碑，然後一路下去走到底向右轉這條就接中海路；

世運主場館在這個地方，這一條路叫軍校路，它的旁邊有海軍總醫院、海軍官校等等。

你講的新台 17 線就從這邊走，一路下去，因為這條道路是當時日本人留下來的，我們稱為既成道路，它有 60 米寬，從這個地方可以接台 17 線的德民路；所以當這一條路通後，右昌地區所有的居民可以節省 11 個紅綠燈，邱副市長應該可以作證。

昨天我們也親自到現場看過，我要還原 93 年 11 月 1 日當時的質詢，跟現在碰到一個最大的瓶頸在什麼地方？93 年距今約兩年半，大家在爭執，可是有一個影響眷戶房舍取得非常嚴重的問題。就在這條路右邊有一個自治新村，將來這旁邊的崇實、自助、復興、永清等，這些眷戶都要搬來自治新村的基地。

我跟您、市府團隊、都發展、工務局及所屬各局處報告，在這個基地裡總共有二千戶左右，屬於眷戶的部分有 1,957 戶，預計在 96 年 4 月 15 日開工，預計在 98 年 11 月 15 日完工。

可是問題來了，建設是好的，陳市長在施政報告中提到中程目標是完成新台 17 線。

如果這一條要通的話，暫時讓軍方借道，你必須要去協調，我爲了這個案子已經講了很久；你是選舉來加入也沒關係，大家一起替高雄市老百姓來完成這個工作。據我現在得到的資訊顯示，市府跟軍方協調到最後這一條也是這樣走，可是到圓環邊向右邊轉、轉、轉，從這一條路開始跑就影響到自治新村基地。

外面現在謠傳一件事，或許是真的，或是假的，不知道，老百姓聽了非常憤慨，爲什麼？因爲這些老百姓當時要拿到這些改建房舍已經等了很久；前一次在外興隆營區傳聞地下有參將公署擺在那邊，我跟邱副市長也去看過，現在還在那邊。

今天身爲市府團隊如果是一個好的政策，你必須要實地去了解裡面的來龍去脈。市府今天建照不發，這一條又影響到它，我就覺得很奇怪了，都發局是幹什麼的？我對林局長一直很佩服，怎麼會原來的這一條道路經過圓環之後，通過四海一家，從右邊開始穿越，然後從這邊穿到台 17 線，這是什麼原因？

市長、市府團隊，我今天不是爲承包商或軍方，而是爲我們可憐老百姓發言，承包商在 95 年 12 月 5 日就完成建築現址的申請，然後在 96 年 2 月 13 日第 2、5、13、14、15、16、18 次的委員會審查通查了，爲什麼這個需要委員會審查？因爲它屬於低密度的開發。

再來，到了 96 年 2 月 6 日新闢台 17 高雄外環線建議路線第一次協調會，依市長指示，爲維持精神堡壘，就是剛剛講的那個圓環，爲完整的原則下，

將利用中正路東側之土地，予以劃設台 17 線，故而要求暫停建照審查作業。這什麼道理？建設要，建照也要，所以昨天我專程帶邱副市長及前天帶洪智坤辦公室主任現場勘查。市長，這是一條日本人留下來的既成道路，它很漂亮，何必在這一條路旁邊，再規劃一條路呢？天底下有這樣子的規劃嗎？然後又再規劃這一條路，再影響到眷舍建照的申請，又耽誤建築物完成的時間及影響眷戶權益，這樣對嗎？

我希望市府團隊能夠跟軍方好好協調，第一個，如果新台 17 線先讓軍方讓道，怎麼讓路呢？我先放當時跟謝前市長談的錄影帶，當時他非常贊成，也覺得這樣非常好，又不影響到市府經費。

【開始播放錄影帶】

戴議員德銘：

這樣是不是比較省錢，高雄市財政困難嗎？

謝前市長長廷：

對戴議員的看法跟想法，我完全贊成，我也認為的確是如此，現在是我們機關跟機關之間必須要有很好的協調。第一、如果軍方方面覺得這是機關用地裡的道路。第二、有時候要打通這個圍牆……。

戴議員德銘：

市長，在這條路左邊是海軍的營區，包括高爾夫球場、海軍總醫院等等，所以左邊的圍牆不拆，它整個房舍統統放在後面，甚至這個大門這邊市府順便幫它們做；因為房舍往後挪，反而有利於它的完整，右邊的圍牆統統拆掉。

謝前市長長廷：

這個意見非常好，請戴議員也幫忙市府來協調。

戴議員德銘：

我一定會，這第二條捷運，這是會留名的。

謝前市長長廷：

沒有問題，即使要幫軍方做圍牆都可以。

戴議員德銘：

沒有圍牆，只要花幾百萬元就可解決了。謝市長如果做好第二條捷運，真的是功德無量，而且整個左營就會活過來。今天爲了紓解北高雄交通，我也在苦思，像翠華路這裡有高鐵及捷運要動工，屆時這條路和左營大路會變得很擁塞。因爲高雄市屬狹長地形，如果你在北高雄要從這邊直接走就接到中海路，這邊接過來是中油，這邊過去是軍校路，甚至可以從這一條路打通到台 17 線都可以通。

【錄影帶播放完畢】

戴議員德銘：

陳市長，那是 2004 年 11 月 11 日本席的質詢，謝前院長擔任行政院長後到底有沒有忘記這件事？我不知道，但從我開始質詢這個問題到現在已經兩年半了。

市長，今天除了這條路要通，要建設，同樣的，我們也要建照。我不曉得陳市長看了這一段質詢後的感想，以及我針對它的建照的申請，還有事關 1,957 眷戶的權益，要他們等到何年何月？而且這種都市計畫在 2004 年，現在都發局林局長，還是在擔任工務局長時，所以你們都很清楚這個案子，如果軍方真的不同意，看它們能不能借道？可是不要影響自治基地建照的核發，讓眷舍興建工程能夠如期完工，請市長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非常感謝戴議員，基本上我對於新台 17 線是非常認同戴議員的質詢，不管是 2004 年對謝前市長的質詢，包括邱副市長去現場勘查，基本上我們是朝這個部分在努力。

對於在這個過程之中影響到自治新村工程的發照，最主要是現階段我們正在跟軍方、國防部作最後的協調。原本國防部副部長跟軍備局局長上禮拜和我約這禮拜三會面，但是這禮拜三我必須到議會接受質詢，所以我們就告訴他們這個時間不行。因為我們非常的著急，而且我們認為新台 17 線的路線如果不趕快作最後的決定，屆時當然會影響到整個自治新村，這對自治新村所有的市民是不公平的。

戴議員德銘：

陳市長，經你這一段論述，我覺得這是「挾建照以令軍方讓出」的做法。

陳市長菊：

不是這樣，如果軍方趕快把這個路線……。

戴議員德銘：

你可能不清楚，如果你到裡面去看會覺得好走的不得了，為什麼？因為你從軍區大門進去，就是很寬敞的道路，它約面寬 60 米，這條是既成道路；這個精神堡壘的大門可以擺在這邊，就是我以前質詢謝前市長時提到的，它左邊的防線全部在它的西邊，後面才是港區，從這邊到港區還很遠，而且旁邊很多大樓，安全沒什麼問題，因為裡面對它最有利。另外一點，不需要再搞這一條路出來，這變成二條路了，全天下沒有人這樣設計的，不然，你多花一點錢走地下，再來，就讓它借過，它一定借過，為什麼？它裡面有高爾夫球場，發了一千多張球證，有人要進去，退伍軍士官兵拿了證件也可以進去，這毫無機密可言，今天我希望陳市長能夠發揮拆蔣公銅像的魄力，劍及履及，我就是這樣，若軍方的土地不讓，不然，軍車行駛

高雄市的道路，你就給它收費，使用者付費嘛！不要用眷戶的權益來當談判的籌碼。陳市長，什麼時候發？完全符合條件立刻發，我再舉一個例子，你跟謝市長二個人同樣在這個時候碰到這個問題，之前的外興隆營區要蓋大樓，結果舊城文化協會說下面有參將公署，好了，文化局也鬧了個大笑話，停工了。可是當時謝市長很厲害，他說如果牽涉到文存法，建照先給，挖到了再停工。一樣的道理，今天眷戶在那邊居住，不管你的路怎麼移，先不要影響到這邊，有先有後，這條台 17 線是在這個之後，希望陳市長拿出魄力來，對眷戶也好，對你的施政來講，有先有後，要建設，建照照發。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剛才說會影響到自治新村這個執照的問題，這是軍方跟我們提出的意見……。

戴議員德銘：

軍方說這個意見是你們提出來的，它說精神堡壘不能經過，要繞道，我們不直接穿越，快速道路繞圓環也是很漂亮呀！很多道路都是這樣子，市府團隊這麼多專家，我拜託你，這個建照你什麼時候發可以答應？什麼時候發建照？這些眷戶很急呢，有些已經 70、80 歲了，他們根本等不到去住了。

陳市長菊：

上個星期他們原來約好是星期三，因為議會開會，所以我們延後，今天我回辦公室之後，繼續跟國防部副部長聯絡時間，請戴議員一起去。

戴議員德銘：

新台 17 線我們不希望變更路線，就直接走，〔我同意。〕都不影響，大家都不花費，現在財政也很困難，幫它做個大門，如果它防區願意往後退就退，不然本案先擱置，這邊先蓋，反正將來是你的，跑不掉！你不需要做這條路來干涉到自治基地的興建，大原則確定，這樣可不可以？

陳市長菊：

如果國防部的柯副部長跟軍備局局長他們願意，我回去就約時間，下個星期我們把時間約好，因為他們本來就要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再請戴議員一起去。

戴議員德銘：

邱副市長，你昨天去看的感覺，你覺得該怎麼做？提供正確的資訊給市長，建照本來就要發，路本來就用原來的路，至於怎麼擴建，那是以後的事情，後面怎麼打台 17 線，那是以後的問題，這條路要先讓路，路權讓路人去用嘛！

主席（莊議長啟旺）：

市長、邱副市長，針對戴議員的意見，你們不要被軍方欺騙了，新台 17 線是既成道路，建築線已經確認，審議委員會也通過了，對建照不會有影響，把建照發給他有什麼關係？現在的財政困難，既成道路可以變成新台 17 線，我們為什麼不使用？不要再偏東了，這方面邱副市長非常了解，就由他去處理，建照馬上發。

戴議員德銘：

建照馬上發，有沒有問題，邱副市長，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昨天我跟戴議員到現場去看，更加了解現場的狀況，回來我也跟市長說，我相當認同戴議員所建議的這條路線，第二點，我跟市長報告之後，市長希望能夠儘速跟國防部副部長和軍備局局長到現場來，戴議員也願意共同來協助，這樣是最完美的方案，我們也不會被軍方太多的說辭所困擾。

戴議員德銘：

邱副市長，昨天帶你去，你現場看到了，我講的是正確的，謝前院長也講是正確的，他很開心，我也帶他去看過。基本上，建照先發，這是兩回事情，將來這條路怎麼開，反正我就是這要這條路，建照先發，不要影響到眷戶的權益嘛！

邱副市長太三：

後來我再了解之後，知道到裡面這條路是軍方要求的，因為軍方要求到裡面，就會影響到自治新村基地……。

戴議員德銘：

這邊提到一段「為維持精堡壘完整的原則下，利用中正路東側之土地，予以劃設台 17 線，故因而要求暫停建照審查作業。」為什麼我今天叫建管處處長來，他不來。

主席（莊議長啟旺）：

這個案子的建照先發給他們，強迫他們接受，13 號碼頭也是同樣情形，不這樣做怎麼會有新的建設呢？就由邱副市長跟工務局局長來做決定，既然整個審查工作都完成了，不要損害到所有市民的權益，我建議先把建照發下去，這對市府團隊是有益處的。

邱副市長太三：

這是尊重的問題，明天我再去跟他要求，下個星期，再給我們一個星期的處理時間。

黃議員柏霖：

主席、市長，過去有些局處長是連任的，如果當時對議會有些決議，像銅像的事情，爲了 95 年度文化中心 2 千萬元要修圍牆、整治外觀等等，要向議會報告及召開公聽會等等，後來都沒有做，你們就做了，做了就做了，沒有關係。剛才法制局局長也提到，我們是引用地治法第 35 條，我們不是用 35 條去告你們，我是用刑法第 138 條跟第 336 條告你們，這個已經送到法院了，就讓法院去裁決。市長，本席在兩年多前努力的讓三民國小過去 48 期減半徵收，當時已經都處理好了，可是後續教育局要補助三民國小很多的建設經費，就是新校舍的建立，因爲它的大同樓是危樓，這個部分不知道推展到怎樣的程度了？請市長要持續追蹤，當時葉菊蘭市長和湯金全副市長答應本席，今年度要把河濱國小，河濱國小有一部分的校地沿著市中路跟河北路，被佔用將近四十年，都是被免費的持續在使用中，市長跟副市長答應本席，要把這筆經費列到今年的預算裡面，然後明年就拆遷執行。市長，你能不能做得到？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市政是延續的，過去的市長如果有很重大的政策在議會做了承諾，這個部分我會去追蹤，過去他做了哪些承諾，這個部分我會去追蹤。

黃議員柏霖：

回去追蹤一下。市長早上的施政報告本席很仔細的在聽，你提到有關公車的問題，本席很同意，公車部分，當時葉菊蘭市長也不同意進用，但公車的駕駛從 576 人降到現在的 512 人，短差超過 60 人，每一個公車司機所用的時間幾乎都超過勞基法好幾倍，在這樣的條件變更下，我們把候用的司機依序遞補，這樣的變更我們都能夠接受。我也跟交通局長提到，其他議員針對發包或規格有不同的意見，趕快跟議員溝通、說明，很快 8 億的預算連同去年年底的 28 部，應該很快就可以上道，這個部分希望市長能夠貫徹早上在市政報告提到的，有關公車候用司機的進補部分，請市長明確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希望黃議員能夠支持公車處，包括交通局整個公車未來的重大政策改變，如果公車的品質要好、要讓市民滿意，我們每年的虧損，一定要有它的目的和意義，如果我們虧損又讓市民覺得公車的品質和服務都不好，這樣就太冤枉了，對於公車處未來要提高服務品質，一定要增加司機，這個政策我們會做，我也要拜託黃議員支持。

黃議員柏霖：

那個修正動議是我提出來的，不然去年的 8 億元就被刪掉了。接下來，關於高雄捷運公共藝術的部分，本席追蹤了一年半，從一年半以前，高雄捷運公司向文化局提了一次到二次的公共藝術，都被審議委員會退件，市長，我們常常說要愛台灣，我說不要在選舉時才說愛台灣，購買藝術品就要愛台灣本土的藝術家，當時葉菊蘭前市長也認同我的方向，南科可以用所有公共藝術的 70% 來買本土藝術家的作品，為什麼高雄市的捷運公司按照它原本的計畫，85% 是購買外國作家的作品，而且是集中在 5 個人的作品，很明顯違背了比例原則。我跟前任市長提到，起碼要做到像南科 70% 是本土藝術家，30% 是外國的作品，我們都能夠接受，你要買誰的作品，我都沒意見，你要能夠落實，我們自己的藝術家你都不栽培，怎麼期待別人來栽培？市長，你能不能朝這個方向來做貫徹？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基本上，我認同黃議員的意見，我希望未來高雄捷運的公共藝術品應該以台灣本土的藝術家為優先，如果南科是 70%，我認為在高雄市的部分，基於對台灣本土藝術家的支持，這個部分我們會贊同，希望未來文化局和捷運局在這個部分能夠朝著這個方向進行。

黃議員柏霖：

文化局局長、捷運局局長，市長認同這樣的做法。市長，高雄捷運公司一年多來被退件以後，它就不再送件了，我們不能認同他先斬後奏，他都是先安置好了再向你要經費，你能接受嗎？不但你不能接受，議會也不能接受，希望兩位局長要聽進去。

市長，去年在都市計畫委員會的時候，高雄市還有很多土地的問題沒有解決，像小巨蛋的預定地就在大樂旁邊，大順路以北、河堤路、敦煌路還有聯興路，原本教育局要蓋一個小巨蛋，但是我們的巨蛋已經蓋在新莊路和博愛路了，所以不可能再蓋巨蛋，那塊土地一、二十年來就荒廢在那裡，我們不徵收，地主也不能自行運用，就爛在那裡。市長，不只這樣，三民區義民廟對面也有一塊公園預定地，但是我們都沒有去開關，我在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來，發現剛才前面提到的那塊地，教育局主管的副市長跟管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副市長兩個是不一樣意見的，變成還要往上一層，所以要拜託市長，針對這些長期的土地問題，我知道市長很有魄力，你上任之後就花了 4 億 9 千萬元把 29 期一半沒有開關的部分，全部都開關了，這個我們是認同，而且是支持的，像這種土地長期沒有辦法解決，如果你能夠徵收就趕快徵收，如果你不能徵收就讓地主好好的去運用……。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現階段高雄市有很多土地不管都市發展局怎麼規劃，這個時候還沒有使用，我願意針對所有高雄市的這些問題逐一來檢討。是不是未來我們整個都市的規劃，未來的都市應該怎樣才是最符合現階段的都市發展，我願意和都發局針對這個部分來做檢討，然後逐一來處理，不只 29 期，未來每一期的土地重劃，其中如果做得不好，或是還有可以更進步的地方，我們都會逐一檢討，盡我們最大的努力，讓所有過去做得不足的地方獲得改善，我們願意以市民的利益做為優先考量，謝謝。

主席（莊議長啟旺）：

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主席（莊議長啟旺）：

繼續開會，第一位請康裕成議員發言。

康議員裕成：

謝謝議長，本會議員同仁、市長、市府團隊、高雄市民、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大家好。早上聽了我們市長簡單的報告，市長說要把高雄打造成一個幸福的城市，感覺上是很感動。但是，市長，幸福是一個很抽象的名詞，而每個人對幸福的觀感也不同，其實說起來簡單做起來真的很困難，因為它實在是太抽象了，不是很具體的。比如說，過去說「水岸花香」，花是可以看到的，而香味也可聞到，但是幸福這二個字眼，確實很困難。對於你願意用這種很抽象又很難達成這樣的目標來做你的施政 Slogan（標語），我覺得相當的佩服，因為你要很努力才能夠達成。其實幸福最基本的要求就是性命和財產的安全，可說是幸福最基本的要件，這二個若無法確保的話，去談其他的精神食糧都是沒有用的。所以我想針對生命和財產來和你做個簡單的探討，我有準備一份光碟，在放光碟前我先請問衛生局局長，溺水大概幾分鐘會死、救不活了？

主席（莊議長啟旺）：

韓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超過 5 分鐘就會腦死。

康議員裕成：

5 分鐘？可以維持那麼久！好，請坐下。我等一下要放的光碟是渡輪上所放的光碟，這片光碟是教導我們如何在渡輪上使用救生衣。我想請教交通局局長，旗津的渡輪航程大概要多少時間？

主席（莊議長啟旺）：

王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總共三艘船，每個是 6 分鐘。〔一趟是 6 分鐘？〕一趟是 8 分鐘，來回是 18 分鐘，〔從旗津到哈瑪星？〕這樣 9 分鐘。

康議員裕成：

講什麼，我都聽不懂！從上船到下船這樣要多少時間？〔9 分鐘。〕上船到下船要 9 分鐘！〔上船下船要看那個量！〕不是啦！開船的時間，從這裏開到那裏要多少時間？〔9 分鐘！〕好，請坐下。

我們來看一下這份光碟，這份光碟是在渡輪上所播放的，它主要是教導乘坐的旅客要如何使用救生背心。這是中午 12 點多剛好有人向我陳情，臨時去調這樣的錄影帶來看，請各位首長注意看穿背心的部份。中午 12 點多有市民直接向我陳情，說穿著的方法他一直都不懂，在這麼短的航程中，溺水五分鐘就會死亡，怎樣能夠清楚且正確的穿著救生衣，對市民而言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影片播放】好，放到這裏就好！市長，是否你要指定一位，看是最重的，最年輕的，你最喜愛的，來試穿一下這救生衣。民衆向我陳情的是那麼複雜、繩子那麼多條，到底要怎麼穿，看一次有辦法穿嗎？或許這是正確的救生衣，或許這是國際標準，我不管，但是實不實用？能不能在這麼短的時間發揮效用？我們請邱太三副市長來。我們請議會工作人員幫忙，議長，我們試穿的時間暫停一下好不好？搞不好他要花十幾分鐘來試穿呢！對不對？〔好！時間暫停。〕衛生局長開始計時，看他幾分鐘穿好，可以開始了。一般是從脖子開始，是不是太複雜了？等一下你一定會告訴我這就是符合國際標準，這就是大海海港要用的，但是對高雄市民生命的保障是對的嗎？鄭文隆副市長你不要指導他，不然你來穿穿看，蕭裕正我是怕那肚子綁不起來。穿這樣對嗎？我們請消防局長檢查一下，真的是符合剛剛的要求嗎？對嗎？後面有沒有交叉，這條線怎麼沒有綁住？〔前面沒有綁。〕後面那條線呢？不是要留一條什麼結不能打開的嗎？好，請你回座。我想問交通局長，為什麼會採用這款救生衣，這麼複雜，你看他又解不開了，或許它是對的，但是為什麼那麼複雜，讓人不知道該如何綁，請局長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王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們的救生衣現在有分兩種：一種是充氣式的，像我們去旅遊時玩的那種是充氣式的，那是很容易用扣環扣起來的。另一種是非充氣式的，這是在船舶設置規則 58 條規定，所有的客輪都要用這種非充氣式的，它本身的確是操作比較困難。

康議員裕成：

操作這麼困難，你看我台大的學弟邱太三副市長，那麼聰明的人都要花那麼多的時間，雖然他記憶力那麼好，看一次就能記住，可是他還是花了那麼多的時間。可是有些人看那個錄影帶不見得看得很清楚，那你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根據這樣的標準有什麼用！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想整個配備在現在而言是非常完整，一開始開船時也會有個說明，未來的重點就是一上船就要趕快穿了，不是到危險時才穿，〔應該在上船的時候就要穿嗎？〕就是一到客艙時就要穿了，〔按規定是一上船就要穿嗎？〕在很多國家規定是一上船就要穿。

康議員裕成：

那我們為什麼上船不用穿？〔我需要再了解一下。〕船上總共有幾件？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船上大人有 170 件，小朋友 20 件，總共有 190 件。

康議員裕成：

市長你看看那件救生衣上的標籤，哪裡製造的？請拿給市長看一下，上面有廠商的名字，寫的都是簡體字，對不對？好，我講到這裡就好了。好，請坐下。剛剛講的是生命的安全，今天中午民衆向我陳情了，我立刻調了相關的光碟來看。另外就是財產的安全，3 月 28 日，我們的前市議員趙天麟他的汽車失竊了，請問蔡局長你知道這件事嗎？

主席（莊議長啟旺）：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第一時間有向我報告。〔車子找回來了沒？〕還在尋找中。

康議員裕成：

3 月 28 日同一天，茶商公會理事長莊理事長，同一天他的車子也不見了，找回來了嗎？這件事你知道嗎？〔這件事我不了解。〕怎麼會這麼巧，茶商公會莊理事長車子也同一天丟掉，這 2 部車都還沒有找回來是嗎？〔第 2 部車我不了解。〕我剛剛有問他本人，還沒有找回來。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們，高雄市平均一天有多少車子會失竊？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一天大概 4 部到 5 部，〔4 到 5 部嗎？〕是。〔那找回幾部？〕汽車的尋獲率大概在 65%。〔你滿意嗎？〕不滿意。

康議員裕成：

趙議員和莊理事長的車子，如果是內政部長的車子，可能會很快就找回來了，對不對？〔有時候要有點運氣。〕做部長運氣會比較好，對不對？

〔我們正全力尋找中。〕那他們的車子目前有任何跡證或是任何線索可找回來嗎？通常車子不見幾天找回來的機率等於零？你說，通常是幾天？所謂每個月平均 97.8 件，都是幾天內找回來的？〔最容易找回來的時段，大概是一個星期內。〕它們平均是幾天內找回來？97.8 件平均幾天找回來？〔大概是一星期左右。〕你有數據嗎？〔是！我們有統計分析。〕那現在已經超過一個星期了，那他們的車子怎麼辦？〔機率當然會減少一點。〕所以是找不回來了，對不對？〔破案的時間不一定，有時會因別的案……。〕你請坐。市長，其實只是舉簡單二個例子，一個是生命安全的問題，一個是財產。這兩位個都是我們認識的朋友，我相信莊理事長你也認識，我們身邊的朋友的車子就是不見了。3 月 28 日不見了，到今天都沒有任何的線索，而且據說也沒有任何的報告向他們說明車子怎麼辦，可能車子找不回來了。那你的幸福海洋首都，那個幸福的感覺不但生命要獲得保障，財產要獲得保障，這是最基本的，不然那幸福的感覺是不會出來的，幸福的感覺就是要從最簡單的生命和財產來做起，這個部分和市長來做個檢討。市長是不是要針對上面幾點做個回應？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感謝康議員的指教，幸福的感覺、快樂的感覺這都是很抽象的。但是這種幸福快樂都是每個政治工作者很想去追求的。我個人是認為要怎樣讓市民有幸福的感覺，當然一百分或是對一個處境很差的人而言，可能增加一分他就感到幸福。所以這個部分是很難具體的比較。不過我總希望在高雄市的打拚，能透過具體的數字，基本的標準來增加人民這種幸福的感覺。我想我敢這樣提出來，就是要讓市民對幸福感覺的追求，我把它認為是我個人在高雄很想要打拚的目標。當然剛才康議員所提，第一對所有市民生命的保障，我想交通局在這部分，針對鼓山旗津渡輪上的救生衣，是來自中國的無錫，這我們當然要了解交通局是什麼情況向廠商公開招標，〔或許是台商製造的，但看起來是無錫。〕對！但是我會認為救生衣應該是在緊急危難時會很方便穿上，這點是非常重要的，我認為我們要改善。另外一個汽車失竊的部分，雖然高雄市警察局非常努力，尤其是康議員剛剛也提到，我們有兩位認識的朋友，他們的車子也不見了，讓我感覺一定是還有很多需要打拚的空間。總之，我要向康議員報告的是我很重視這個事情，就是要如何讓市民生命財產獲得保障，這是最基本的。這也是我們最基本要做到的，當然任何一個政治都無法做到一百分，但是一百分是個目標，康議員的指教可以做為我們團隊所有人自我檢討，透過今天的質詢，我們需要努力的地方我們會盡力，謝謝。

主席（莊議長啟旺）：

向大會報告，目前登記第一次發言已發言完畢。登記第二次發言的是梅再興議員，還有黃柏霖議員；登記第三次的是梅再興議員和黃柏霖議員，一起共用 20 分鐘，好不好？〔好。〕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主席、市長、各位局處長、各位同仁。市長，早上本席向你建議河濱國小公共工程拆遷的部分，就是很多違章建築占用戶。很謝謝教育局在今年的追加預算有編進來，因為我們還沒有看到這裡，中午他告訴我，我們去查確實有追加了。接下來就是我的工作了，我會把這個看好。

接下來我要用五分鐘的時間和市長討論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市民的權益問題。早上我有提到，高雄市有很多的公共設施保留地，我們把它設定住宅的地目，有的做學校、有的做公園、有的做綠地。但是市府現在沒有那麼多的預算，所以沒有辦法去徵收，結果就造成地主他沒有辦法好好去使用，這樣的問題延伸下去可能是一代、二代甚至到第三代都還沒辦法解決。所以，是不是可以請市長向相關的單位，像都委會、工務局各局處去做個研討，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應該如何積極去面對。像早上我提到的大順路、敦煌路附近的體育文化園區，它既然不能當小巨蛋，因為小巨蛋已經在博愛路了，那是不是能夠把它開闢成體育公園或是公園都沒關係。但是前題是，要做這樣的動作，就要去徵收，既然徵收動輒要好幾億元，卻叫教育局去編預算；我們知道高雄市接近危樓的教室排序都排不進去，除非我們有另外的方法，比如說把它當成公園，由工務局編預算去徵收，這樣才有可能去執行，如果只是靠教育局現有的預算，我想是很困難的，因為它本身有很多預算就會做排擠。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市長能不能公開的說明，積極的找出高雄市從南到北像這個樣子，總共有多少個地方是應該徵收而沒有徵收的。那麼，我們是不是這幾年內很積極且務實的來面對，解決這個問題，我想對這些人才是比較公平，也對高雄整體的市容做了很大的改變。印象中，我們以前去澎湖，從飛機鳥瞰，看到的都是遍地墳墓，因為當地流行土葬。後來，賴峰偉就任縣長之後，他研究提倡民衆若將其遷葬，就可得多少的補助，而空地有種草就減低地價稅。到他卸任的這八年期間，整個澎湖多了三百多個青青草原。議長是澎湖人，他非常清楚。所以，我們有沒有一個較為具體的做法，好讓高雄整體綠的覆蓋率各方面都能有更好的成長，是否請市長作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有關高雄市所有公共設施的保留地，事實上，市府內部已經有在檢討。

由於少子化，未來整個高雄市或全台灣，到底需不需要那麼多的學校保留地，我們內部也在作一些檢討。

另外現在高雄市有許多公有和私有空地部分，我們認為高雄市登革熱這麼嚴重，如何讓這些公有、私有空地保持乾淨，並且予以簡易綠化，至少形成讓社區住戶都能使用的公共空間，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進行中。我想，這當然需要時間，我知道我們工務單位在這個部分，他們有一連串的計畫。另外，我想未來所有市政府公共設施的保留地，我想以市政府現階段的財政，你說要全部的徵收，我想這當然有它的難度，這也不是從我開始，但是，未來……。

黃議員柏霖：

解決的辦法如何？譬如研究容積移轉或其他方法，讓這些地主的傷害能降到最低，能讓權益得到確保，我們由多管道來進行，我想這才是有為而優質的政府應做的行為。

陳市長菊：

我們願以最負責任的態度來面對這些問題。這部分，我們會和都發局作嚴謹的討論，到底現階段還有哪些公共設施，我們用較好的方式對過去的失於周延來進行若干彌補。

黃議員柏霖：

好，市長你請坐。〔謝謝。〕

所以，基本上兩個方向：第一、就是該徵收而未徵收的，我們要努力尋找各種方法來進行徵收。如果你們真的用不到的，就予以解編，讓地主有自行處理財產的權利。第二、有關閒置的空地、綠地，我們盡可能讓它綠化，像澎湖它就是一個很好的成功經驗。我們多管道來進行，我想高雄就會變得更漂亮，而且更有效率。以上是本席的建言，謝謝。

梅議員再興：

早上我有提到市府團隊中不適任的有很多。其實我並無意要漏你的氣，但是我很訝異！你就職三個月，居然議會有那麼多反對的聲音，不僅是執政黨，包括反對黨也一樣。但是，我看你對人事的任用，還是以對你效忠者為第一考量，像研考會主委曾擔任過你的機要，社會局局長許傳盛，你有沒有當過機要？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局長，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在台北市政府時，是當過市長的機要秘書。

梅議員再興：

對啊！你看。

好，蕭裕正，蕭議員，你們新潮流的，大家都知道，他對你一直都很尊重，和李昆澤是一夥的，這也是事實。

再看看原住民委員會主委－俄鄧·殷艾，你選市長時，他當你後援會會長，議員沒選上，回來當原住民委員會主委，難道原住民的人才就只有他一人嗎？我覺得這樣用人很荒謬。研考會主委是何等重要！他是研究、規劃整個高雄市政的方向，要考核整個高雄市政如何去執行，叫一個大學畢業的來擔任此職，我真的沒有聽過，問他研究方法可能也不是很清楚，就因為有跟過你。我覺得當市長應該要有胸襟，只要是人才，即使是工友也要引進，這個城市才會活潑，才會讓人覺得有公正、有正義，不是嗎？你似乎有話要回答，請說。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梅議員剛剛若干的指教，我有不能夠認同的地方。許傳盛雖然在很多年前擔任過我的機要，但是他是東海大學社會學，我不知道他現在拿到博士了沒有，我想應該是拿到了。我認為他當過幾個縣市的社會局長，今天他到高雄市擔任社會局長，我不知道有哪一點不適任。

梅議員再興：

難道像他這樣資歷的人都沒有半個嗎？

陳市長菊：

我想跟梅議員報告，用人是市長的權力。

梅議員再興：

沒錯，但是你要廣徵天下的英才，而不是把跟過你的人延攬到你身邊。〔我沒有這樣的意思。〕有好多的例子，不只一個、兩個而已，哪有研考會主委用大學畢業的？

陳市長菊：

他念過研究所。〔畢業沒有？〕我想不需要這樣，學歷也不能代表能力，我認為他適任，除非你認為他有不適任的事實。

梅議員再興：

許主委，陳菊女士在選市長時，支票開得非常多，這些支票是否要像吳敦義擔任市長時那樣彙集成冊，謝長廷擔任市長時也有這樣的做法，你彙整出來了沒有？

主席（莊議長啟旺）：

研考會許主委，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關於市長在選舉時的政見，事實上目前正在彙整，這些政見都還要再經

過市府財主單位的評估，然後我們會分項來做列管。

梅議員再興：

他開的這些政見支票你都很清楚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不敢講說百分之百。我想應該大多數都清楚。

梅議員再興：

陳菊女士選市長時，五大保證中的五大安心是什麼？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想第一個是早上梅議員有提到的「工作機會」的部分，還有「警力補充」的部分。

梅議員再興：

是多少？警力。〔呃……。〕請坐啦，別再辯了！〔三年 600 吧！〕旁邊有人給你打 pass。要提供 100 個獎助學金鼓勵年輕人出國……等等。拿這個來騙選票，寫起來輕鬆、唸起來也很順，但是你要給個交代，這是最基本的，不能四年後要再競選連任時又開更多的支票，這樣我們可是無法認同，我們是代表市民在此監督。

今天我很訝異，談到輕軌，陳菊女士說輕軌三年要完工，現在連影子都還沒有，三年，很快哦。

諸如此類，我知道你當然有用人權力，你剛剛也表達得很清楚，我們也尊重你的權力，消防局長陳虹龍，他當大隊長，我對他很尊重，他對人很客氣、很謙卑，做事也很認真，但是你讓他當局長，上面有那麼多長官，他怎麼去發揮啊？就如同你當首長，上面又有四大天王坐陣一樣的道理，你要幫他把這些障礙排除，今天議員也說他上面有些人確實有問題，這樣，他才能夠去發揮，做事才有魄力。

我剛剛聽到康裕成議員說我們高雄市有許多小案，像偷竊機車、汽車等都沒有破案，她覺得很難過，而大案呢，有沒有破？請蔡局長作個回答，高雄市累積至今有哪些大案需要去偵破的？

主席（莊議長啟旺）：

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一年來高雄市指標性的重大刑案是沒有，而一般列管比較重大的刑案是民國 95 年大概有 1,200 件，其破案率大概是 75% 左右，在五大都會區中，我們的破案率應該是名列前茅。

梅議員再興：

但我們的發生率也非常高啊！我們還有什麼大案需要破的？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我們沒有指標性的重大刑案。

梅議員再興：

彭婉如命案是不是大案？〔是大案。〕農會前總幹事藍振源被槍殺，是不是大案？破案沒有？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我們現在跟梅議員報告的是民國 95 年。

梅議員再興：

我是問你累積的大案，你當局長，而案件是延續下來的，你不能說當了局長而以前的事都跟我無關啊！有沒有專案小組？沒有嘛！警察稍有服裝不整，你們都很注意，人家 A 片在重要部位都有打上馬賽克遮掩，你們就說它講的話很猥褻所以要移送法辦，這有點擾民嘛！都什麼時代了？我不是說這種事情你不要去辦，而是強調這些大案你要多關心，彭婉如命案有個血掌印這麼清楚，為何到現在都還未破案呢？跟你都無關嗎？要用心嘛！

我們不分黨派，彭婉如什麼黨派跟我們無關，發生在高雄市，是全國所矚目的，我們要去關心她，她對社區也做了很多事情，不是嗎？陳菊，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議員，我想彼此之間的基本稱呼還是要尊重。

梅議員再興：

案子還沒結束嘛，案子如果結束，我自然就叫你「市長」了嘛，我們不要扯過去，那不是幾分鐘時間就可講得完的。好，請回答，你認為上述那些大案是否需要破案？

陳市長菊：

警察局的同仁面對這些多年累積的案件，我想警政署對這方面也非常重視，我們希望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能配合警政署的專案，針對一些重要案件能夠及早偵破，我想這對所有受害家屬也是一種安慰和該有的正義，所以我也認同梅議員剛剛的意見，希望所有警察局同仁對梅議員的批評，應該要有更深度的檢討，對許多重要的案子承擔起更大的責任，並早日予以偵破。

梅議員再興：

你有誠意，我們大家才有好的互動，我覺得你起碼和其他有些人不太一樣，你誠懇、很願意去做一些事情，我們不分黨派的支持你，但我覺得今天高雄市最重要的是要在一個正確的軌道上行走，不要讓這四年又空轉、

內耗，四年之後政黨又在惡鬥，沒有意義嘛！所以我在此希望你儘快將選舉時所做的承諾彙編一本冊子交給議會。有些事情你可能做不到，這也沒有關係，但是我覺得誠意很重要，起碼讓議會能在一個基礎之上對你團隊作些監督，如果他認為這些事情無法完成或有窒礙難行之處，也可以請他走路……等等。是否請陳菊再作個回答，你覺得這樣有沒有困難？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選舉是選舉期間，我想我所有施政的目標就是落實我的政見，我會在我們自己內部來做一個必要的努力，但是我認為不適合用高雄市政府的經費來印製我個人在選舉期間所有的政見，我認為不適合為我個人作這樣的宣導，〔……〕每個市長有不同的作為。〔……〕我想我的施政報告裡就清楚列出我的施政目標。〔……〕謝謝。

主席（莊議長啟旺）：

接下來登記第一次發言的是洪平朗議員和連立堅議員，聯合共用時間 30 分鐘。

洪議員平朗：

請問衛生局韓局長，你來當衛生局長時，有個藥品基金到底還剩多少？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差不多 20 幾億。

洪議員平朗：

22 億，你當了這四年之後，現在還剩幾億？3 億，是吧？〔4 億。〕22 億只剩 4 億，那是怎麼花的？請簡單答覆。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我們整個市府是一體的，而市府最近較有建設、像捷運建設……等，因此市府的財政較為困難，所以有些財務是撥到市府那邊去。

洪議員平朗：

你將那些藥品基金撥給市府運用，對不對？這樣違不違法？〔應該是沒有違法。〕沒違法，你繳庫是嗎？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我剛剛說過，市府是一體的。

洪議員平朗：

你要蓋大樓，但錢沒了，怎麼蓋？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我想這就要找市府商量了。

洪議員平朗：

商量！現在市府財政都困難了，要怎麼商量？你自己有錢不用，卻把錢都拿給市政府，而市政府拿那些錢竟辦些沒有意義的活動，衛生局所屬的市立醫院，其實有機會自己脫胎換骨，只要好好經營，但你們一年從 12 億開始虧損，現在已經補助 6 億 5 千萬讓你們得以生存，而 6 億 5 千萬，兩年加起來就 13 億，將近 15 億，我聽人家說你們有包袱，就是人事的包袱，只要包袱去掉，你們來經營一定會賺錢，對不對？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沒錯，上次臨時會時，議員都有給我們指教，要我們必須有個改造計畫。

洪議員平朗：

原本我們議會要求你四年內要改為民營，如果有機會 15 億元處理掉，可以自己來做，賺錢，我們為什麼要民營化？15 億元處理包袱，應該優退的給與優退，應該勸退的勸退、給與優退，如此，15 億元來處理應該夠吧？你能朝這方向去做嗎？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我們現在有個改造委員會，我們會討論。

洪議員平朗：

你不做，人家搶著要做。不要本席才刪 3 千萬，你就在報紙媒體上天天批評說過去的議員從來不曾刪減衛生局的預算，而這回我們這些菜鳥議員什麼事都不懂卻亂刪預算，你們全體醫護人員都對議員很不滿，尤其對本席，是否有這回事？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那是報紙上寫的，我們衛生局可沒這麼說。（你有看到報紙報導嗎？）有。

洪議員平朗：

是不是該給本席稍作解釋？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那又不是我們衛生局所發表的。

洪議員平朗：

不是你們衛生局所做的發表，但報上會這麼寫，想必你也有發表你的意見，根本上你也贊同記者的言論，不是嗎？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臨時會的時候，洪議員也在場，我衛生局部分也是極力爭取，但是最後仍被刪減 3 千萬。

洪議員平朗：

當時有其他議員原本要刪減 1 億 8 多萬，本席還倒過來幫你們護航，才刪 3 千萬以示警惕，我不敢邀功，但是你都沒有半句謝言，所以本席覺得

這樣不公平、沒道理。刪都刪了，理應好好檢討、改進，為何報上還針對本席發表不滿的言論，包括史料館。史料館有人要認養，為何還要撥補助經費供他們使用？人家沒有感謝我們，而你又辦個展覽會邀請議員前往參觀，讓他們了解議員刪此預算是合理的，是不是這個意思？請你回答。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那是因為上次在議會時，議員對該館並不了解，所以我才利用這個機會讓議員了解。

洪議員平朗：

你不要再說議員不了解，議員就是因為太了解了，所以才刪你預算。你老說議員不懂，缺乏了解才刪你預算，是不是意謂議員的素質不夠？〔不是這樣。〕不要有這種心態啦！人家批評你，給你建議，你要感謝、接受，這樣才是個好長官，我上次臨時會中有說過你是個好人，但是你沒有魄力，你不適合待在這個位子，所以本席建議市長是否調整一下他的職務，可能去別處比較好。另外在內部找個比較有魄力、較具領導能力的人來擔任衛生局長。

本席剛剛講的那些話，本席還有透過他人跟你詢問，在報紙上透過連續的報導，是不是你的意思，對本席有意見？針對我，我們面對面直接來研究、討論？你都沒回應，那代表你認為報上的報導是正確的，所以，我對你很失望。我希望你經過這次刪減 3 千萬預算事件能好好檢討一下，若你認為 15 億元能拯救市立醫院，你拿出你的方案，跟市長研究看看，如果是好的辦法，相信議會同仁都會幫忙你，15 億元可以讓民生、婦幼、凱旋、中醫等繼續營運下去，這是很好的辦法，能夠賺錢，何必一定要民營？服務若能比私立醫院還好，又何必一定要賺錢？多救人、做些好事，沒賺錢無所謂，只要不虧本，醫療品質好一點、服務態度好一點，不要常常怨天尤人，說人家都對你意見太多，對人不對事，本席絕對是對事不對人。

陳議員信瑜：

同樣的問題請教局長，市立醫院目前擁有斷層掃描設備的有哪家醫院？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民生和聯合都有。

陳議員信瑜：

這麼說來，難道是醫生在說謊？我在此先感謝民生醫院前陣子對我父親的照顧。但是，當時他們告訴我民生醫院沒有斷層掃描的機器設備。〔有。〕有嗎？〔確定有。〕好。我現在的立場是希望市政府能傾全力來扶植市立醫院，因為市立醫院在民衆的滿意度和支持度上非常非常低，發生事故絕對不敢送往市立醫院。而我爸爸是因為我當民意代表，所以他都去市立醫院，算是捧場。但是，我也相信市立醫院的所有醫生和醫務人員都很專業

又認真，然而他們是否得到相同的、好的待遇？重賞之下必有勇夫，其實我從補選至今，我都一直很支持你，希望你可以在市立醫院多加把勁，多放些錢，多聘些好的專業醫師來，能否傾所有的力量去扶植市立醫院？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謝謝議員的關心，一所醫院要改造的原因很多，當然提高醫療品質是很重要的，另外整個醫療素質的提升也很要緊。但最重要的問題是因為它是公家的體制，所以在用人或採購等方面，都不像私人醫院那麼靈活。

陳議員信瑜：

我只要求一件事，未來我們高雄市是否能做到不需民意代表打電話，患者自己就能在急診室排得到病床、找得到醫生，都不需透過民意代表打電話？因為並非請託民意代表說情的市民性命較值錢，沒請託的就不值錢，能不能做到均等？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市立醫院現在急診方面的服務應該是沒問題，患者一去應該有醫護人員在那兒照料，應該是沒有問題。

陳議員信瑜：

不過，高雄市有法管得著高醫嗎？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高醫是我們負責的醫院。

陳議員信瑜：

去過小港醫院的病患都不敢再去高醫了，都跑到長庚去了，絕對不再到高醫，為什麼會這樣？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這是攸關醫療品質問題，是我們應當管理的，我們可以進行管理。

洪議員平朗：

局長，坦白告訴你，最近本席去醫院作全身健康檢查，我是覺得大同醫院和婦幼醫院是值得嘉獎的，剛才有一位議員說最近有購買一台新的機器，已經買了二、三個月了，它能夠清楚的剖析心臟的各種脈動，從電腦斷層就能知道是否正常運作，所以這都是做與不做的問題。

民生醫院院長也是很優秀的，包括各市立醫院的醫生，我相信也都有很多技術高明的人才，但是局長一定要授權讓他們能善加發揮表現出來，在還沒有民營之前應該去發掘好的醫生，提升士氣帶動醫療品質，現在這些護士、醫佐、行政人員都在擔心四年以後他們會失業。本席知道要改為民營是很不得已的，我想你就做一天和尚敲一天鐘，好好去做全面性檢討，聽一聽這些優秀人才的建議，我不希望高雄市立醫院真的有一天要全面變成民營醫院，這是本席很不樂見的。

聯合醫院、民生醫院、凱旋醫院、中醫醫院，我相信不管是院長、醫生、護理人員個個都很優秀，但是如果要超越這個水準，一定要廣招優秀醫師進駐醫院，只要 15 億元能拯救這些市立醫院，我相信議會會支持，包括市長也會配合支持，你對自己要有信心、拿出勇氣，你在這個職位一天就要全心投入，不要擔心被罵被講，你只要一被罵就慌了手腳，要有骨氣一些。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讓我回答一下好嗎？第一點、有關市立醫院院長的權責，我都全權授權給他們自己去發揮，所以有關他們的邀聘人材，我都不予干涉。第二點、這些院長都是很優秀的，所以我相信他們會很努力去做。第三點、你剛才提的 3 千萬，我再強調一次，那不是衛生局的意思。

洪議員平朗：

不是你的意思就好，別人怎麼看我沒有意見，但是你的意思對我來講比較重要，不要再繼續浪費資源。五塊厝的民生醫院離長庚、高醫、榮總都很遠，這樣的地理環境又配合好醫生、好政策、好服務和好的醫療品質，大家一定會先來民生就診，市立醫院在高雄市都分布在市中心，所以輸給別人我就覺得很奇怪了。

市長，我剛才的建議希望你能重視，爲了市立醫院能一天比一天好，請你私底下找他們檢討研究一下，民生醫院不一定要民營，如果有改進我們就自己來經營。

連議員立堅：

議長、市長、各位首長，大家好。

本來今天我不想質詢，因爲康裕成議員提到渡輪救生衣的問題，這個議題本來我打算在總質詢時花三分之一時間來詢問的，我想既然她已經問了，我就不再用這個題目。但是我和她對於救生衣所重視的觀點不同。

王局長，你拜訪我時，我就告訴你我要質詢這個問題。這個救生衣用纏繞式的綁法要 8、9 分鐘，那當然是不適當，你剛才回答時說有法規的問題，請你再說一次。

主席（莊議長啟旺）：

王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船舶設置規則第 58 條，它規定搭乘客船要用非充氣式的，所以要用帶子去綁，國外那種充氣式有安全問題，因爲它扣上去有時候會打不開，或是鬆脫。所以，規定是要非充氣式的。

連議員立堅：

我們剛才看見的救生衣是非充氣式的，你不能在兩胸之間直接做幾個環扣把它扣起來嗎？我記得我在墾丁、泰國曾經使用過類似的東西，而且也

都是非充氣式的，不能這樣做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每一年我們所有的救生衣都要檢驗一次，事實上用帶子是比較安全的，所以用環扣扣起來就要看能不能通過檢驗。

連議員立堅：

想像當中如果你裡面的材質做得比較結實的話，其實你的扣環都是在外面包裹的衣服上，所以材質如果是比較厚比較實在的材質，再加上扣環的話，其實還是可以直接扣，我相信法令還不至於絕對限制到只剩下這個辦法，我在全世界看大概這種綁的方式最複雜，我不想講最愚蠢，但是看起來最複雜，之前我們也看過國外有些例子，因為救生衣使用不當而溺死的，所以請你務必確實的去檢討，我相信這是可以做到的，我真的沒有看過別的國家是這樣綁的。你既然說你還要研究，那我就不再給你限時間，但是最近的時間給我一個具體的內容，好不好？

陳議員信瑜：

市長、各位同事，大家好。

本來這是我明天才要講的，既然在野的梅議員都在講了，所以不管執政或在野都應該關心的事，我們就提出來一起研究，表示我們並不是袒護自己的人。

市長上任也有三個多月了，團隊運作的情況我想市長也很清楚，但是你公務繁忙，到底下意是不是真的上達？民情是不是有被傾聽了？其實有時候你被矇蔽，也不見得會知道，特別是市長室有層層的關卡，不管是局處首長的報告或其它的服務案件，包括很多媒體也吃了不少閉門羹，這一點我要在這裡特別提醒市長，你不妨稍微了解一下。

我想再次請教研考會許主委，你愛不愛高雄？因為對於這個問題，你一直沒有給我很滿意的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許主委，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記得上一次我已經回答過了……。

陳議員信瑜：

但是我沒有看到你很「愛」高雄的具體表現。剛才梅議員考你問市長有多少政見，你竟然答不出來，令我覺得不好意思和洩氣的感覺，我認為自己曾經是執政團隊的一分子，所以才有洩氣的感覺。

再請教你，市長當初選舉的白皮書，我相信你曾經也參與其中的工作，所以也可能請教過你的專業意見。請教你，你剛才回答，各局處目前正在做預算的評估，依你的想法先告訴大家，在你印象中，市長的未來八年任

期的產經發展，最重要的幾個大方向與政見有哪些？研考會應該會參與這個部分嘛！細節部分你可能忘記，不過重點部分你記住幾點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向議員報告，在產經方面，對未來目前現有的功能經貿園區，先讓它充實起來。另外有個部分是非常重要的，我想是在這些交通基礎建設上，我們要結合高雄港與小港機場、高鐵、輕軌捷運、捷運，甚至包含國道末端的這些貨櫃與市區車輛的分流。

陳議員信瑜：

貨櫃國道末端工程，現在進行到什麼程度？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們預計在 2009 年的 7 月之前完工，就是這三個通道的部分，目前已經開始在施工中。

陳議員信瑜：

如果第一個貨櫃車專用道打通後，會串連幾個貨櫃中心？局長就在旁邊，如果打 pass 我會接受。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應該是三、四、五，三個貨櫃中心。

陳議員信瑜：

好，你請坐，這問題我待會兒再請局長回答。

我想告訴你的是，既然在野黨的議員都已問起，我請問你，市長的政見，你在何時可以整理出來呢？何時可以給我書面報告，我要在 520 總質詢，在 520 總質詢前是否可以給我一份書面報告呢？

主席（莊議長啟旺）：

請許主委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很誠懇的向議員報告，剛才梅議員也有提到，我想我們都會以誠懇的態度來面對這些問題。〔你有辦法做到嗎？〕我想給一部分，好嗎？因為其實有些是必須經過財主單位的評估衡量，如果真的沒辦法做到，如同剛才梅議員提到的，總不能將市政府財主單位評估確實不能做到的，結果還是送出去，這是不對的。

陳議員信瑜：

主委，我再請教你，那 520 之前，你可以給我部分報告，是多少？一半，可以嗎？〔我想可以。〕

另外，歷任高雄市長更換過於頻繁，所以到現在仍有人對市長不夠尊重，還有把她當成是代理市長，甚至沒有去正視它，人民賦與她無上的權力。我現在請你上緊發條，不要讓我們的陳市長丟臉。她也是我的老長官啊！

也許有一天我也會受到她的拔擢坐上那個位子呢！梅議員，我也是陳菊市長的老部屬啦！所以我也希望你上緊發條，不要讓陳市長沒有面子，不要讓你的老長官沒有面子。請你把從謝長廷市長到目前陳菊市長，換過的幾任代理市長，這期間有重大的、延續性的，不會因為市長的理念、觀念而改變的重大延續性計畫，尚在執行中的，也要送一份給我。還有停止的計畫，並敘明停止的原因，還有更動計畫的部分和原因一併列出給我，這樣可以嗎？在 520 之前一定給我這些，這些都有現成的資料，應該不難拿到，可以嗎？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向議員報告，這個部分沒有問題，可以啦！

陳議員信瑜：

報告議長，我還有 15 分鐘，我已經登記了。

另外，事實上還有一件事情，也要讓研考會主委你知道。如果沒有經過你詳細的研考過程，甚至沒有去傾聽市民的聲音，無法找出能夠提供市長很好的施政方向。請教你，現在市長已經上任超過一百天，三個多月的時間，市長他的施政滿意度是多少，你知道嗎？

主席（莊議長啟旺）：

許主委，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個部分，基本上，到目前預定要做的施政滿意度的調查，事實上還沒有出來。

陳議員信瑜：

你負責研考這麼重要的任務，如果你沒有找到很好的建議方向給市長參考，甚至你也應該列出幾大重要的項目給市長做決策，你這樣如何做研考啊！520 之前可以把到目前市長的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給我一份好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可以，這個部分我們事實上都按照預算執行，這個有既定的期程。如果調查還沒做，我也沒有報告啊！

陳議員信瑜：

預算都已經通過，何時要做施政滿意度調查，這你自己可以安排啊！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基本上，因為我們的預算有限，所以一季做一次。

陳議員信瑜：

一季做一次，那已經三個月時間，也差不多該做了啊！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對！事實上差不多現在該做了。

陳議員信瑜：

那你在 520 之前，是否可以給本席一份報告。〔可以。〕不管你是否提供對外調查或是否對外公告，可否給我們一份調查報告？〔可以，這個沒有問題。〕好。請你們把題目的設定要寬廣，面向要多一些，可以嗎？這專業方面就交給你了，不要有引導式的題目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部分，我們會多思考一些開放性的題目，其實不是設定好的，不會有引導性的。

陳議員信瑜：

在此我也想告訴市長，事實上你在台灣民主過程上的奉獻，大家都非常的清楚，過去的高雄市政府是月月都有成績，上緊發條的打拼。但是，市長，也許有人會覺得尚在觀望中，到底你的市府團隊是否處於緊張（備戰）、上緊發條的狀態嗎？我向你提醒，應該要上緊發條了，當然最近我們高雄市又要開始拼經濟了，其實拼民主的時代，已經是過去了，因為現在民主已趨近成熟階段，民心的向背最重要，民生問題（拼溫飽）較重要。所以對於來高雄市投資或大投資的企業者、商家，我們應該展開雙手歡迎他們到來。「夢時代」已經開幕了，在座到過「夢時代」的人，請舉手，各局處首長，你們到過「夢時代」的人請舉手，並不是因為與業務上相關才去的，而是私自願意去參觀購物的，請舉手。副市長，你有去買東西嗎？是去吃東西？想請問你，國際性的大品牌廠商，為什麼不願意進駐「夢時代」，你有沒有問過？我去看過，為什麼知名的品牌不願意進駐，我覺得很奇怪，這一點，因為你是財經專家，我要交代你去研究一下，為什麼會這樣？但是我想提供你一個參考，有沒有可能在高雄設立一個單一窗口？只要是一個限額，甚至可能將額度放低，只要願意到高雄來投資，我們設單一窗口，輔導他們無論如何都要突破任何法令，不論是中央法令或者是高雄市的法令，只要願意到高雄來投資的，我們友善的歡迎，開出第一個窗口「單一窗口」從頭到尾全部包辦，輔助完成使其合法化，可以辦到嗎？我們先請財經舵手回答，再請市長回答，請邱副市長回答，可行性如何？

主席（莊議長啟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我們在建設局有這樣的服務，工商業的服務窗口。

陳議員信瑜：

這是建設局工作，若是遇到其他法令，整個局裡大家就互相推卸，招商單一窗口是否建立了？洪局長，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洪局長，請答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這是我們在負責，沒有問題啦！〔那各項法令的整合與協助呢？〕這要向陳議員報告，例如有時是法令規定不可行，即使站在產業發展的角度想要給予協助，也莫可奈何。例如博奕條款沒通過，賭博算刑法上的違法，可能這方面的相關產業就會受到限制，除了這個以外，其實我們都會努力幫忙的，謝謝。

陳議員信瑜：

現在我們有聽到一些業者的聲音，就是市政府給他們的答案沒有確定可以或不可以。我們好不容易在謝市長任內，將「夢時代」這麼大的投資案搬到南區，原本南區一片烏漆抹黑，好不容易有個摩天輪在轉動著，在晚上閃爍呈現光芒，請不要讓這個產業再度失望的離開高雄，可以嗎？我代表前鎮、小港，南區這裡的居民，對副市長做這樣的請求，你可以突破各種困難嗎？你當過政務官、立法委員，這個你最有辦法解套的啦！「法」的事情你一定可以解決，未來單一窗口的問題，是否可以請你全力協助建設局來完成，把各局處相關的法令都整合出來，可以嗎？

主席（莊議長啟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議員如此關心，我們一定會召集各局處，以高雄市政府能力範圍內能做到的部分盡力而為，至於中央部分，我們也會積極向中央做反映。

陳議員信瑜：

提到中央就想起高鐵，高鐵無法爭取來高雄市，只用台鐵地下化來敷衍高雄市民，300 億都不給高雄，中央對高雄如此，高雄人是該死的嗎？看不起高雄人！高雄人支持他去中央當院長，讓他有機會執政，但是我們只要 300 億元，卻要不到，現在又爲了台北捷運的問題，要犧牲樂生療養院，奇怪呢！高雄拼經濟就不重要了嗎？請你再和中央好好溝通，我在 520 會再好好探討一下。

對於貨櫃專用道的事情，請教新工處，在此我建議市政府，關於相關政策要推行時，應該整合相關建議的這些單位，如貨櫃專用道快啓動了，已經快完成了，交通局你們曾經參與開過幾次會？請交通局回答。貨櫃專用道在設計規劃時，你們有給過幕僚的意見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在以前我並不是很清楚，最近他們有一些相關資料做了一些報告，我都有參加。

陳議員信瑜：

好，請你持續，請坐。我想對新工處建議，特別是針對都發局，其實這些都息息相關，金福路末端，現在已經是貨櫃專用道，最後一段尚未確定之事，目前協調結果是要對金福路兩側的商家徵收 2 米至 3 米地，是否有這樣的決定，請新工處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洪處長，請答覆。

新建工程處洪處長金耀：

金福路這件事，應該是行政院南區辦事處他們協商以後，最後決定草衙路後端先做地下右轉，到該處再由金福路往兩邊拓寬的話，達到不必在金福路交叉。

陳議員信瑜：

新工處贊不贊成支持這樣的方案？這是在你們之前提的三個方案裡面所沒有的第四個方案，對不對？

新建工程處洪處長金耀：

這是港務局提到交通部，交通部決定以這種方式……。

陳議員信瑜：

但是我知道目前港務局並不贊成，〔有啊！他們贊成這樣。〕因為這樣最省錢，花不到 1 億元，之前要花費近 7 億，甚至要 9 億或 11 億，而這樣就花不到 1 億，因為只要徵收土地而已，這部分在何時進行呢？

新建工程處洪處長金耀：

這要報到行政院核定以後，我們馬上會進行。

陳議員信瑜：

這個方案確定了嗎？港務局通過了嗎？核准了嗎？

新建工程處洪處長金耀：

港務局現在報交通部。

陳議員信瑜：

好！再請教一個問題，請問交通局局长。

主席（莊議長啟旺）：

請王局長答覆。

陳議員信瑜：

未來紅毛港遷村後，就有第六貨櫃中心要成立了，第六貨櫃中心的動線是由紅毛港沿線至近高速公路時，請問你該怎麼行駛，可以較通暢無阻，考考你對高雄市的了解程度。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據我了解，出來以後要走中山路再上高速公路。

陳議員信瑜：

這樣做不也一樣阻塞。〔塞車嗎？〕新工處，請教你，紅毛港至高速公路的這段路程，這些貨櫃車該怎麼行駛呢？你要知道哦！第六貨櫃中心成立後，未來將會增加 250 萬 TUE 的貨櫃量，以後中山路、沿海路以及中鋼前面的大業北路，每天將會被貨櫃車、拖板車擠得水泄不通。未來第六貨櫃中心興建完成後，預計會增加 250 萬 TUE，你們要如何為這些車輛疏通流量，處理這些交通問題呢？紅毛港人不可以再這麼可憐了，如果紅毛港遷村後，剩大林蒲和鳳鼻頭的人也都很可憐了，因為這條路是通往那兒的主要道路，沿海路、大業北路，這兩條都是主要道路，現在就已經很壅塞了，未來再增加這麼多的貨櫃量，貨櫃車越來越多，你如何解決這些問題，要他們繼續走這條路嗎？

新建工程處洪處長金耀：

我想這個案件，交通部已經擬訂方案正在研擬中，〔你們有何方案。〕因為新工處是執行工程單位，並不是規劃單位。〔新工處是否為高雄市政府的單位？〕是。

陳議員信瑜：

現在這些車輛是否在高雄市呢？

新建工程處洪處長金耀：

現在因為貨櫃車太多了，我們目前先以現在在執行的貨櫃車專用道，先解決一部分，後續漁港路部分，他們……。

陳議員信瑜：

處長，這樣不對！都發局，請回答。

我知道都發局曾經做了一個規劃案。你說的是三、四、五貨櫃中心，尚未說到第六貨櫃中心。

主席（莊議長啟旺）：

林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我再向議長和陳議員報告，這個確實有中央完整的配套方案，目前進行的方式是在第四貨櫃和第六貨櫃之間，有個跨港的連通系統，在第四貨櫃裡和漁港路有另外一個跨港地下專用道連接，也就是一、二、四、六是北向的大循環；另外一個南向的大循環是藉由我們目前都市發展正在進行的外海路的拓寬，接到台 88。這兩個是完整的配套方案，國家非常重視……。

陳議員信瑜：

又再講到接台 88，議長，這樣好像不對耶！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對！這兩邊是北邊和南邊的連接。

陳議員信瑜：

你是否可以幫我們安排，讓我們第五選區的民意代表都可以了解，你現在要如何因應紅毛港遷村後，第六貨櫃中心成立後，這些貨櫃車如何疏流，你是否可安排專案報告給我們？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這部分我們來安排，因為整個主導系統是由交通部，交通部已經責成港務局和國道高速公路局在執行這些方案，等待適當時機，目前已經在正式的核定中，一旦確定了，我再出面做安排，讓整個交通部、港務局的這些系統……

陳議員信瑜：

局長，希望在會期之前就可以聽到好消息，〔是的，我們再安排。〕請坐。

請教教育局局長—我的教授，瑞豐國中在4月6日就要做校長的遴聘、遴選，但是我目前知道委員的組成分子，不但學校本身的教師會沒有參與，沒有投票權，本身的家長會也沒有投票權，所以我很想知道，這樣的校長遴選，會不會有一些瑕疵，它的作業與遴選過程，是否有些不允不公的地方，這是否有需要改進的地方？局長，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鄭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有關校長遴選的辦法，基本上我們都是遵照中央教育部所訂的母法來辦理。當然最近教育部也在檢討，對於各個學校的校長出缺，這是學校的浮動代表，因為過去確實發現到各個浮動代表，可能心目中有些自己期待的人選，如教師代表或本身學校的浮動代表，包括老師或家長，會形成在校長遴選時產生的負面困境。當然我們部裡目前希望朝著地區的教師會的代表和家長團體的代表，我想……。

陳議員信瑜：

但是這兩個都沒有投票權，只有列席權。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目前我們的辦法是以學校教師代表和家長代表，他們心目中期待什麼樣條件的校長，提供給遴選委員，遴選委員再根據學校的浮動代表、老師和家長的心聲想法做決定。

陳議員信瑜：

據我了解，前陣子瑞祥高中的校長在交替時也發生了一些問題，也有遴選不公的情況發生，而且每個學校遴選的標準以及委員聘任的條件都不一樣。這點請你注意一下，因為這所學校的家長會長，也許他以前在其他學校待過，他會覺得這所學校是這樣的，但他到了別所學校又不一樣了。這

方面請你去了解一下。接下來我想請教秘書長，請問你開始做水電節量溫室氣體減量的工作了嗎？請回答。這也是我要問市長的，我今年沒刪水電的預算吧！

主席（莊議長啟旺）：

郝秘書長，請答覆。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謝謝議長，謝謝陳議員的指教，很謝謝陳議員對於包含高雄、台灣甚至整個我們唯一的地球的永續發展而努力。

陳議員信瑜：

秘書長我時間不多，你回答有或沒有就好了。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陳議員從去年開始就要求我們做能源的節量。事實上這幾年來我們都努力在做，首先向陳議員報告，其實工務局已對市府大樓做綠建築的施工。第二、從去年開始我們把冷氣的溫度有加以調整。第三、我們要求市府各機關把電燈換成節能的，因為我們並沒有那麼多的經費，所以我們是分批慢慢的來換，差不多快到汰換時間的時候，我們就把它換掉，不論環保局或市府本部我們都很努力在做。謝謝！

陳議員信瑜：

我想請教新聞處關於 CO₂ 及溫室氣體減量方面，你們要怎麼做？你們要如何對這方面溫室氣體減量有所貢獻？

主席（莊議長啟旺）：

蕭處長請答覆。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這方面我們會全力配合環保局，目前環保局對於溫室氣體二氧化碳的減量方面他們投入非常多，而且也參與國際合作，需要宣導的部分，我們會全力配合。

陳議員信瑜：

好！請坐。環保局現在所有的指標都掉到你身上了！所以各局處未來如果減量不成，環保局你要一肩擔起，對嗎？好！你請稍等，我先請教市長，請問市長你有沒有辦法每年達成溫室氣體，特別是 CO₂ 的減量達成 5%？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想向陳議員報告，高雄市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幾乎是世界最高的城市，先天及政策的決定，這對高雄來講是非常的不公平，所有台灣的重工業污染的工業幾乎都在高雄。

陳議員信瑜：

市長！排除那 60%的工業（污染），關於住商的部分，其實是可以努力的。

陳市長菊：

目前我們努力的去做，高雄市關於綠色生態環保的部分我們多方面在進行，希望高雄市所有……。

陳議員信瑜：

議長再給我 5 分鐘好嗎？3 分鐘？

主席（莊議長啟旺）：

等一下再說。

陳市長菊：

我想向陳議員報告，我們在這方面，包括未來高雄綠化的部分及濕地的部分，我們努力去做，是否有具體的減量能否達到 5%，我想這需要很專業的評估。但是二氧化碳的減量，讓高雄市成為二氧化碳減量比較進步的城市，這目標是我們執政的方向及價值。謝謝！

主席（莊議長啟旺）：

對不起！陳信瑜議員你去登記第二次發言好嗎？接下來請周鍾濬議員發言，時間 5 分鐘。

周議員鍾濬：

市長我有幾個問題想請教：第一、感謝你對公車駕駛長的進用，我想這是誠信的原則問題。當初招考了 100 名，目前還有 77 人尚沒上任，這真是誠信的問題，你能夠跟以往代理市長不一樣，這才表示你是真正的市長不是代理市長，陳其邁市長時用了 13 人，還有七十多人沒任用，你在市政會議時一直強調弱勢優先，進用一些弱勢人員做公務員，而那些司機們考上公車處的司機他們真是非常高興，把原有的工作都辭掉了，本來有工作變成沒工作了。市長，要有誠信原則嘛！而且現任的公車司機被逼得喘不過氣來，星期六、星期日他們統統不能休，因為人力不足。目前你們還要購買兩百輛新公車，如果沒有司機要怎麼開呢？你們一直說要改善公車的品質，報紙上報導一大堆，公車班次太少了啦！我是真正在搭公車的，想坐公車來卻等不到公車，我也是一肚子的氣，不好意思向市長發牢騷而已。市長，我請問你什麼時候開始進用這些候用駕駛長？請市長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想所有公車司機都受到勞基法的保障，另外關於之前的儲備司機，如果議會通過我們的……。

周議員鍾澐：

購買車輛……。

陳市長菊：

現在還不能買車嘛！〔對！〕原來決議……。

周議員鍾澐：

市長，你的意思是買了就可以任用了？對嗎？

陳市長菊：

不是！你要看買了幾輛公車，還有這些儲備司機們的意願及現階段的健康，如果適合，我們爲了服務市民當然要這樣做。

周議員鍾澐：

市長謝謝你，我希望能本著誠信原則來做事，他們是謝市長時代就錄用的人，結果呢？一直在等候任用！如果你有誠信敢於面對問題把它解決掉，這才是真的有魄力的市長。第二項，關於鐵路地下化，你知道高雄市出資多少錢嗎？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中央方面是 75%，我們是 25%。

周議員鍾澐：

我們出 25%，你滿意嗎？

陳市長菊：

這是謝長廷，謝市長當院長時的決定，解決這問題由中央承擔 75%〔跟台北一樣 25%對嗎？〕我想在過去可能一半一半，但現在這情況是謝市長對高雄……。

周議員鍾澐：

不錯嗎？但我覺得不是很好，全台灣有 2,300 萬人口，對嗎？〔對！〕高雄多少人？150 萬人口照人口比例來看是二百三十分之十五呢！連一成都不到，而我們出了兩成半還覺得很高興，難道我們是凱子嗎？真的有爭取的空間。市長，如果以人口比例來看是不是這樣呢？市長，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周議員你這麼說對於那些爲鐵路地下化打拼的人不公平，而其他縣市連鐵路地下化都沒有那怎麼說呢？我認爲不能這樣比啦！

周議員鍾澐：

我只是以人口比例來談，我們不敢說他們沒有努力，但還有成長的空間。

我覺得……〔我儘量爭取啦！〕我們財政並不太好嘛！〔我想財政是不夠好啦！〕所以市長要繼續努力。人口佔不到一成而出資兩成半，你覺得好我覺得並不好，要繼續努力。

還有幾個問題，國昌國中第三期及明華國中第三期校舍，請教育局趕快編列預算，還有文府國小成立五、六年了，竟然沒有兒童遊樂設施！還有援中國小要爭取一個通學步道，市長你在報告第 16 頁提到的通學步道，如果在 2009 年世運前爭取你都會給他們。弱勢優先對嗎？這援中國小和高雄大學都在最北端是最沒錢的學校……。

主席（莊議長啟旺）：

接下來，請陳信瑜議員第二次發言，時間 5 分鐘。

陳議員信瑜：

市長，這次要給你建議，因為市府的合署辦公大樓，每年的電費相當可觀，若每年靠本席刪 10% 來節能、省錢也不是辦法，乾脆來比賽各局處誰是省電高手，本席常在中午 12 點半至 1 點左右到各局處拍照，發現很多局處的電腦螢幕、電源沒關，而且在非服務時間，如有值班人員，也應只有值班人員使用，結果是燈火通明，這種情形普遍存在，如要澈底追查浪費的局處，可不可以今年度在各局處加裝電錶，以電錶分別計算，看那一局處電費花費最多，以後電費不要由秘書處統一撥給，各局處水、電費要自己支出，秘書處不要再替他們出錢了，因為那棟大樓不只你要買單而已，每個局處都有錢自己去編，這個方式可行嗎？秘書長你先回答，待會兒政策性的再請市長說明。

主席（莊議長啟旺）：

秘書長請答覆。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謝謝議長及陳議員指教，事實上去年經議員指教後，現在有組成一個小組，每天中午做檢查，事實上一部分沒有關 Monitor，但也有很多同仁中午沒有休息，認真的工作，我跟陳議員報告，有關小組檢查之後，如果有發現這些現象，會列表出來，到年底換算總帳，會要求超出電費的機關，按季與去年比較後要他負擔增加的電費。

陳議員信瑜：

可不可以公布這些浪費的局處機關。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跟陳議員報告，我們會在市政會議中按季報告，謝謝！

陳議員信瑜：

也公布給大家看一下，私下把資料給本席，看一下那一局處最浪費。再來，安裝台電的電錶可行性如何？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跟陳議員報告，這個部分可能有困難，唯一可要求的是 11 樓的營業單位裝電錶，至於其他部分每一樓層都有使用的電度數，但沒有裝電錶。

陳議員信瑜：

每一局處使用的電度數都有嗎？〔都有〕太好了，那這份資料請你在下個禮拜提供給我兩年來各局處的電度數。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跟陳議員報告，沒有辦法很詳細區分，但有按照大樓的東西區域來分出電度數。

陳議員信瑜：

那給本席一年就好了，一個星期內給我。再來，有關委外的案件，特別是公園、古蹟包括忠烈祠、愛河委外的這些養工處所轄管的單位，本席發現特別點名一下，河邊曼波不知養工處大隊有沒有每天巡查，桌次常有超出的時候，有否馬上罰款，這點我再提醒你一下，本席每次去算都超過，再次提醒如果被開了 37 次罰單，接下來接受遴選，還是唯一優先，而且還是取得第一順位，有沒有圖利的問題？本席請養工處特別審慎一下。再來文獻會將忠烈祠委外經營，也是沒有辦過任何活動，廠商都快要倒了，不然就不要委外了，有些活動市府主要的活動也應該要照顧一下，大家是互惠的情形，偶而辦一下活動刺激人氣，不一定要買他的東西，但可以讓市民知道有個漂亮的景點可以看夜景，文化局長，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局長請答覆！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謝謝議長，跟陳議員報告，忠烈祠委外，但未正式營業，如果正式營業當然會照陳議員提醒的舉辦活動，夜景確實很美，等各項執照通過後，慢慢將景點炒熱，謝謝！

主席（莊議長啟旺）：

龔代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龔代處長天發：

謝謝議長及陳議員指教，剛剛陳議員所提「河邊曼波」及「黃金愛河」這兩個案子，我已經在 3 月 14、15 日重新評選，河邊曼波共有九家參加評選，由奧多得標；另外黃金愛河有五家參選，是由海景世界公司承攬，目前在交接中，我們會要求新的承攬廠商繼續維持清潔，本大隊負責燈光的維護，場域也會繼續維持，謝謝！

主席（莊議長啟旺）：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

散會（下午 5 時 17 分）。

二、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4 日上午 9 時 46 分）

主席（莊議長啟旺）：

各位同仁，我們今天上午的議程是市長施政報告及質詢，登記第一位發言的是鄭新助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新助：

主席、市長、政務官、各局處首長、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大家早！

首先要來請教陳市長，你為美麗島事件坐過牢，說到所有台灣族群的問題，應該你是最有代表性，而且你也當過政務官、勞委會主委、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現在在野黨要參選總是他家的事情，但是針對一句馬英九所講的話，我耿耿於懷，這幾晚都難以入眠，他接受某統派媒體記者的訪問時說，如果台灣公元 2008 年非本省籍，換句話就是說外省籍或中國籍的，能夠當選總統的話，是台灣人的幸福，針對這句話，你的看法如何？

換句話說，公元 2008 年以後，如果台灣人當選總統，所有的台灣人就將走入萬劫不復的地步，唯有外省籍的人當選總統就是台灣人的幸福。你是 228 受難者家屬而且參與美麗島事件，具有這個代表性，我再強調沒有族群的問題，是認同的問題，針對此事，請問市長的看法？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對於台灣社會我認同你的看法，台灣社會不應該有族群問題，但是台灣社會是對台灣這塊土地主體性認同的問題。我認為只有認同台灣、維護台灣主體性的人，來做國家的領導者，這才是台灣的福氣，不認同不維護台灣主體性的人，如果以後可能做為台灣國家的領導者，這是台灣社會的不幸。

鄭議員新助：

對於馬前市長說這些話，我心有戚戚焉，他當過國民黨主席及法務部長等，這句話不知是如何講出來的？這樣下去的話將造成族群更加分裂，如果不是台灣人當選總統，外省人當選總統的話，就是台灣人的幸福，這未免是欺我太甚！說不定我也會競選總統，登記參選本來沒有學歷和資格的限制，若照他這種說法，我就不能出來選了？針對此事，我相信社會會有

公論。

另外因為那天拆除蔣介石銅像，我們開了兩天專案報告，外界傳言聽說文化局這樣答應，差不多要花 1 千多萬元來修復，再轉贈給桃園大溪，這個問題不知是否屬實？現在外界甚囂塵上，都是這樣在傳聞，有沒有這個問題？請市長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議長，是不是請文化局來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王局長，請答覆。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我們是委託這個銅像的原作者林木川老師來估價。

鄭議員新助：

估價出來了沒有？〔還沒有。〕聽說「頭比身大，媒人禮比聘金多」，要 1、2 千萬元，比原來做的更貴，有沒有這回事？如果這樣的話，你的看法呢？請局長答覆。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如果修復經費太高的話，我們當然會考慮評估，我想一些議員有不同意見，比如說部分的修復等，待林老師評估出來後，我們來做通盤的檢討。

鄭議員新助：

議長，這個修復經費是不是也要送來議會審議或備查？這方面你比較在行，我不懂。文化局長，是不是要送到議會？

主席（莊議長啟旺）：

牽涉到預算都要。

鄭議員新助：

都是要的，等你送來後我們再來了解看是多少？

再來請教社會局長，關於遊民，現在稱為街民的定義是什麼？你有通盤了解，其性質及一般通稱？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許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感謝鄭議員對於「遊民」，現在稱呼「街友」的關心，一般來說是以沒有親戚，也不知道自己的居所……。

鄭議員新助：

這個我了解，你有親自去了解這些街民、遊民的性質，或者來說、族群、

區域、地域嗎？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這部分我們在天祥路有一個收容所。

鄭議員新助：

收容所那裡我有捐贈一輛車子，我知道。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基本上他們的組成，有許多因為失業等而流落街頭。

鄭議員新助：

本席在這個星期特別來加以了解，沒有一個外省人，清一色完全都是台灣人，我親自去發放及幫助，昨天也送一件過去，連一個外省籍的都沒有，完全都是台灣人在當街民，局長，你的看法呢？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我們沒有特別這樣來分。

鄭議員新助：

高雄市的街民，本席去了解一個星期，昨天我也有送案，和我們的收容所來了解，沒有一個外省人，都是台灣人，你的看法如何？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如果他是流落街頭沒有人來照顧，當然我們會來收留。

鄭議員新助：

市長，這個顯然有問題，照局長所說的，街民就是失業、孤苦無依的人，照顧榮民同胞說是功在國家，當時是要反攻大陸、殺朱拔毛，照理說現在多少也有人會流落街頭。你當過社會局長，為何高雄市的流浪漢都是台灣人，連一個外省人都沒有？不相信的話，本席陪你晚上去查訪，可見就是對於所有台灣本省的照顧不夠，市長，你的看法呢？

主席（莊議長啟旺）：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我的看法是說這些遊民、街友，都是社會裡面被遺棄的人，站在社會局的立場，市政府對於街友不管是本省、外省、原住民都要照顧。

鄭議員新助：

我了解，但是都是台灣人，沒有一個外省的。

陳市長菊：

我們中央政府過去長久以來，社會福利資源對於弱勢者的照顧確實是不平均、不公平。

鄭議員新助：

我知道你當市長不好意思講，要照顧得公平，有多少米就煮多少飯，要

均攤一下，怎麼都是台灣人在做街民、遊民，外省同胞都沒有？我到燕巢去查，以前八千多個床位，現在只有二千多人在睡，空著養蚊子，你當過中央的政務官，不用反映這些問題嗎？上次我就一再來反映這個問題，議長也知道，可見照顧不公平。

再來請教交通局和警察局，因為我欠兩位局長的情，但是我不說不行，在本館路接鼎金路左轉就是明誠路，這裡的紅單開了上萬張，原因都是紅燈左轉。議長都有去拈香，那條路有塞車沒有？那條丁字路我向交通局要求另設個待轉區，回應說設下去的話會撞死人，結果機車到了那裡時車輛很多，得等到紅燈再左轉，這樣就被開紅單，一天曾開出二、三十張紅單。現在第二分隊分隊長向我說明說不再開了，我請他親自開車到那裡看要怎麼轉？結果開不了，一定得等到紅燈才能左轉，不然會出事，這兩天才臨時畫個待轉區，在公門中好修行，開單上萬張很不好，不要這樣子。

我們議會後面是六合路，通到中華路，我昨天向聯絡員要求要澈底改善，我們這個分局長做人很好、很慷慨，我就點到為止。由中華路開車要左轉到議會後面的六合路，請問要怎麼開？我請他當場開給我看，一定要等到紅燈才能左轉，因為不像機車有待轉區，每次被照相就開單，不然局長親自開給我看要怎麼轉？是不是要紅燈才能轉？開這種單有道理嗎？我拜託分局長不要再開這種單，開了單有損道德，要不然請他派人示範給我看，由中華路如何左轉到六合路？這個問題請交通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莊議長啟旺）：

王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剛才鄭議員所說的鼎金路到明誠路左轉、中華路左轉六合路的問題，基本上丁字路口綠燈時無法轉，所以要在右邊等一下，等丁字路另邊變綠燈時才能轉。

鄭議員新助：

我都了解，紅單都是我去申訴的，不要這樣做，因為那裡真的危險，一定得紅燈才能左轉，不然明天會勘時你開給我看一下？中華路一定得要紅燈才能左轉，綠燈時要如何左轉？開這種單有理嗎？我要求貴局開車給我看，綠燈時他車停了下來，我問他怎麼不轉過去而停下來？他說直行車那麼多怎麼轉？還說他照樣也會被開車單，拜託改善一下，我不要求什麼。

再來請教建設局長，有許多公司行號設在大樓，因為商業區可以設，但是工作場所不可能在那裡，我這樣說你聽懂了嗎？公司設立和工作場所不一定在一起，有一些古貨商廢棄物可以向環保署去標東西，但是場所不一定設在大樓，他會去租塊地，如果環保衛生符合就可以，結果說要申請兩張執照。現在有環保警察到現場就開單，他有執照，是申請設在大樓的環

保公司，另外租塊地來做爲清理場所，現在說這個場所要另有執照，局長，有這條法律嗎？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洪局長，請答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這種問題我們有發現，其實源頭是治安的問題，因爲有人去偷剪電線來賣給古貨商。

鄭議員新助：

不是！偷剪電線你們把他捉去正法我沒意見，現在是那個場所另外要申請執照，有這種道理嗎？我的意思很簡單，你們可以請警察去站崗，我都沒意見，不能要他們另外申請執照，要如何申請？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現在我們有在協調這種工作。

鄭議員新助：

請協調一下，不要再開單，拜託一下，要捉或怎樣？我都沒意見，但是要他們申請執照，本席不同意，因爲不能申請執照，他們在荒郊野外租塊地，如果是偷剪電線的，就請警察去捉。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如果有破案需要時，我們儘量幫忙來處理。

鄭議員新助：

你們怎麼處理我沒意見，針對這個法律，請市長也去了解一下，這種執照不可能申請兩張。

再來是關於低收入戶，我一再的要求社會局，結果也沒有改善。社會局對於低收入戶的門檻還是很高，高雄市特別是勞工重鎮，我們再多的經費、公帑都浪費掉了，我們是不是可以降低低收入戶的門檻，對他們的輔導能夠更圓滿一些，比如說女兒嫁出就是別人家的，沒有聽說再回娘家孝順父母的，如果有的話就變成「二十五孝」了，不可能的，自己養的兒子都不孝順了，你把這些都算進去，根本就是強人所難，針對這個問題，請局長答覆一下。

另外再請教勞工局……。

主席（莊議長啟旺）：

請社會局許局長答覆。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關於低收入戶的部分，上次鄭議員指示後，我們有向內政部反映，內政部針對出嫁女兒財產的部分，已經開會在討論中，可能會很快決定這條要取消，目前研討中。

另外我們高雄市對於低收入戶審查的標準，在南部已經比其他縣市較寬鬆，但是因為這個法令是內政部訂的，我們只能在權限範圍裡面更放寬些。

主席（莊議長啟旺）：

勞工局鍾局長，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鄭議員對勞工朋友的關心，關於「千里馬」這個部分，當時籌辦千里馬這個業務，是爲了讓廠商能夠全部集中在一起，讓勞工朋友在尋找就業的時候，能夠有一個比較集中的地點，也比較方便。關於 45 歲以上的中高齡失業者，我們訓就中心針對這些中高齡者，開設這些職業訓練的課程，包括他從職場，因爲他以往在職場、工廠裡面，幾乎都是製造業，如果要他跳脫以往心理上的障礙，我們幫他們設了這些輔導班，希望能夠從他的心態上來做個調適，這樣未來在尋找工作的機會上會較大一點，在這裡向議員做個說明和報告。

主席（莊議長啟旺）：

接下來，請黃紹庭議員發言。

黃議員紹庭：

主席、各位市府官員！

今天我主要是針對上星期六，在報紙上看到一件本市的一個停車場的問題，我們有一位局長被傳喚。請教民政局長，鼓山區龍井里靠近鼓山中學附近的停車場，當時在興建的時候，你是不是擔任鼓山區區長？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那時候是 88 年，我在鼓山區當區長。

黃議員紹庭：

當時這個停車場申請開發的過程是如何？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第一個緣由是因爲龍井里靠近龍泉寺的登山路道，當時沒有停車場，以致於所有車輛都停在龍井里的巷子，當時的前後任里長也反映了四年，爲了要使龍井社區的民衆萬一發生任何狀況，比如火警時消防車都不能進去，連救護車也難以進入，因此經過四年時間一直在建議，要尋覓給登山客有停車的地方。

黃議員紹庭：

這塊地是屬於市有地，還是財政部的土地？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這個土地是屬於國有財產局的保育地，當時是有六利混凝土廠，已經是

廢墟，都遷走了。

黃議員紹庭：

應該是有向國有財產局借用這塊土地吧！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是用所謂的無償借用，三個月要打一次契約，國有財產局主動要我們乾脆以所謂的無償撥用，這個手續我們都經過市政府合法的程序，向國有財產局去訂整個契約免費租用。

黃議員紹庭：

我們對這些停車的車輛有在收費嗎？根據你的了解。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因為是無償，所以一定要免費，可是因為需要管理以及周遭環境需要整頓，甚至要僱工管理，有時候夏天時早上 4 點半就必須開門，晚上 5、6 點就必須關門，因為那邊晚上不准停車。

黃議員紹庭：

我們有沒有向每一輛進去停車的車輛收費？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根據龍井里社區臨時停車場管理要點，為了環境美綠化與治安的管理，需要僱工，所以有酌收清潔費。

黃議員紹庭：

局長，酌收清潔費與收費有何不同？如果我們向國有財產局所行文的是無償使用，但是再向百姓收取每一輛車 30 元的清潔費，請問一個月有多少車輛停放？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當時環境的時空不一樣。

黃議員紹庭：

一個月大概有多少車輛停放在那個停車場？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我 91 年 1 月離開鼓山區區長的職位，當時車輛停進去的不多，請人管理與早晚看顧的費用與酌收清潔費的收入並不能互相平衡，於是龍井里里長都自掏腰包來支應。之前都是請區公所每個月編列 5 萬元的經費給龍井里管理委員會僱工管理。

黃議員紹庭：

局長，這根本是巧立名目，市府已經行文國有財產局，借用這塊土地就是要無償使用，什麼叫無償使用？如果這個停車場需要管理、需要清潔，那麼就用承租的嘛！這樣就可以收取停車費，變成有償使用，所以，這不是偽造文書是什麼？你們跟國有財產局說無償使用，但是根據報紙所報

導，你們一個月向百姓收了 10 多萬元的「清潔費」。根據本席所了解，那個停車場每個月差不多停了五、六千車次的車輛，因為到柴山爬山的人很多，每輛車收取 30 元，每個月收入就是 10 多萬元，一年就有 2 百多萬元，這七、八年來，總共有 1、2 千萬元，請問當時擔任區長的局長，有沒有停車場收費的帳目？請簡單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從民國 88 年 12 月 25 日啓用之後，我 91 年 1 月離開鼓山區，當時我都有去了解它的收入。

黃議員紹庭：

有沒有帳目？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都有帳目。

黃議員紹庭：

麻煩你一個星期內將帳目與所使用的經費紀錄送交本席，請坐。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我向黃議員做個說明，這些帳目都在地檢署王檢察官那裡，所有的資料那天都從臨時停車場被調走。

黃議員紹庭：

我們現在是在檢討市政，議員就是要監督市府開闢停車場到底有沒有依法辦理？我們必須做監督，檢察署歸檢察署，相關資料你還是要送一份給本席，你請坐。

市長，本席在此有兩點建議：第一、本席認為必須馬上停止徵收這個停車場的清潔費。我們既然跟國有財產局說這是無償使用，你們卻還是向百姓收取每輛車 30 元的清潔費，這是什麼道理？這基本上已經觸犯了偽造文書罪，你們竟然連已經觸犯了法條都不知道。

第二、你們必須懲處相關人員。因為這件事對市府而言，並不是什麼光榮的事情，市長，請你簡單答覆一下。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這是民國 88 年的事情，我與議員一樣並不清楚事情的始末，我認同黃議員的意見，如果市府當初向國有財產局要求無償撥用土地，那麼要用什麼樣的名目來收費，不知道相關的行政程序有沒有完成，這部分我們會來進行了解。另外現在已經進入司法程序，若有行政上有疏失，我們也會進行

了解。基本上，我相信陳局長，雖然這是民國 88 年所發生的事，如果過程有行政疏忽，我還是會請政風單位進行了解，我絕對不會包庇。

黃議員紹庭：

市長，你相信你的局處長，這對市府團隊而言是好事，如此市府團隊才能凝聚共識、對你有向心力，不過這件事已經很明顯，我們向國有財產局所申請的是無償使用，市政府卻變更名目的向百姓收錢，這已經明顯違法，涉及偽造文書罪嫌，令人質疑是否圖利，這七、八年來收了 1、2 千萬元，錢都花到哪裡去？我們有停車場管理基金，為什麼都不按照市政府所訂的法來做？法治是民主之本，不過本席發現這一、兩個月來，市府好像患了「法治精神缺乏症」，從上個月處理銅像遷移而言，本席拿出「高雄市現行法規彙編」唸了五、六條法條，始終找不到什麼叫「移置」，我們明明是「移撥」，將銅像送給大溪，還硬要說是「移置」，這又是在玩「法」，所以本席認為市府患了「法治精神缺乏症」。法治是民主的根本，我相信在座的每一位都是高級知識分子，如果不依法，市政又將如何推動下去？法治是最基本的。

陳局長在當區長時，區公所是主管機關，局長難道不知道停車場的開發與運作嗎？如果陳局長不知道這些錢不能收或不知道清潔費不等於停車費，那麼陳局長就是「不智」，你們明明在收錢，卻還說不知道這是在收費，這不是「不智」，是什麼？市長竟然任用這種局長。如果局長知道不能收費卻還收費，這就是「不法」，更是不仁不義，外面的百姓對高雄市政府的看法就是如此：不法、不仁、不義，這對市政府的形象真是大大的損害。

其實陳局長的能力實在沒話講，我爸爸也常常在稱讚他，不過能力之外，我希望市長應該好好檢討你所任用的局處首長有沒有類似的情形，如果有，市政要怎麼推動下去？市長下面的百官會服從嗎？政不通、人不和，市政要如何推動？古有明訓：「聖賢之君，不以祿私其親，功多者授之；不以官隨其愛，能當之者處之。」現在這個時代，當官守法是最基本的，愛民才能把市政推動好，我希望市長好好檢討你所任用的這些政務官，讓下面的事務官士氣會高昂一點，市長，你對於我的說法有什麼意見？請你簡單表達一下。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多謝黃議員的指教，我非常認同黃議員的觀點。我向黃議員報告，我任用政務官，議員剛才所提的事情發生在民國 88 年，我對過去的事情比較不了解，這點我自己必須檢討，然而，這件事已經進入司法程序，陳局長必須透過司法程序來證明他的清白，就如黃議員所質疑的，到底停車費是徵

入市政府的公庫還是做了其他用途，這部分我會進行了解。剛才黃議員對我們做了非常多的指教，我希望所有市府團隊都要引以為戒、好自為之。我信賴我所有的政務官，用人不疑、疑人不用，我信賴他們，但是所有人都必須遵守法治，必須重視操守、必須守法，這是最重視的，如果有人做了任何不法的事，我絕對不會包庇，如果有人有任何不法，我也無法保護他們，謝謝黃議員的指教。對於民政局的這件事，我會進行全面了解，也會要求政風單位調查，另一方面，司法程序正在進行，我也會要求政風處進行調查。

黃議員紹庭：

市長和我都是這屆所新選出來的市長和市議員，無論我們坐什麼職位，都共同在為市民打拚，用人是第一步，你有好的團隊，才能推動市政這個機械，所以希望市長能夠好好檢討你的市府人事，下次有時間，本席再繼續和你探討，謝謝。

主席（莊議長啟旺）：

接下來，請黃淑美議員發言。

黃議員淑美：

主席、市長、各位市府團隊、各位同仁、各位媒體先生、小姐，早安，今天我要利用這個機會和第一位民選女市長探討「幸福」的議題，昨天有許多位議員提到「幸福」兩個字，什麼叫做「幸福」？「幸福」並不是口號，也不是選舉時用來騙選票的名詞，「幸福」是每個人生活中的必需品，有「幸福」才有活下去的動力，身為一個城市的大家長，更加有責任讓市民過「幸福」的日子，高雄人，你幸福嗎？高雄人幸不幸福？我記得小時候，百姓的生活普遍都不好，吃不好，穿的是哥哥、姊姊穿過的衣服，玩的都是DIY的玩具，但是那時候我們都覺得自己很幸福、過得很快樂，然而，現在的人吃的是山珍海味，穿的是名牌，玩的是電動玩具，但是他們卻感到不幸福、不快樂，得到憂鬱症的人愈來愈多。根據2001年世界衛生組織的報告，有專家預估2020年憂鬱症的罹患率將竄升到所有疾病的第二名，僅次於心血管的心臟，在另一報告中，在已開發的國家，憂鬱症罹患的比率，仍是第一名，在這裡，我要請問衛生局長，請你以你的專業告訴我們，為什麼過去的人有人生活得並不幸福快樂，卻不常聽到那個人罹患憂鬱症，而現在的文明病會這麼多、得憂鬱症的人那麼多？請你以你的專業告訴我們。

主席（莊議長啟旺）：

韓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這可以分兩方面來說：第一、因為現代人的壓力比較大。第二、因為過

去家庭支持系統功能喪失的緣故。以這兩方面的關係為主。

黃議員淑美：

喪失家庭的幸福嗎？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喪失家庭支持的系統，過去的大家庭大家都可以互相照顧。

黃議員淑美：

是因為大家庭的關係嗎？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是。

黃議員淑美：

局長的看法是如此嗎？這是否有經過研究報告？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這是有根據的。

黃議員淑美：

接下來，我要詢問在場的局處首長，有誰知道世界上最幸福的國家是哪一個國家？知道的請舉手，都沒有人知道嗎？市府最年輕的局處首長是那位？是吳局長嗎？吳局長舉手了，你應該不是最年輕的吧！

主席（莊議長啟旺）：

應該是研考會主委。

黃議員淑美：

研考會嗎？好，請主委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許主委，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應該是芬蘭等北歐國家。

黃議員淑美：

請坐下，我來告訴你們，是不丹，不丹是喜馬拉雅山的一個小國。為什麼我要問最年輕的局處首長？因為不丹國王很年輕，他從英國留學回來就接了王位，他發現他的人民雖然都很窮，沒有錢，沒有家家戶戶都有電視，也沒有網路，但是他的人民卻生活得很幸福、很快樂，於是他就跳脫經濟面的思維，一般人都認為如果要幸福，經濟就要好，但是不丹國王卻跳脫經濟面的思維，他認為治理國家就應該讓人民的幸福指數升高，而不是只在意 GDP-國民生產毛額的增加，於是這個年輕的國王就開始努力地想如何讓人民的幸福指數增加。在這裡，我要以這個例子來詢問我們的市長，市長會學習不丹國王以幸福指數的提高來帶領我們的城市嗎？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知道全世界最幸福的人民是不丹，我看過相關報導，我也知道不丹人民的經濟狀況，但是「幸福」本來就是一種感受，我願意在高雄市執政時期以我最大的可能讓高雄市民獲得這樣的感受，然而，如何才能讓人民感受到「幸福」？每個人感受的程度都不同，黃議員問到能不能像不丹一樣，我只能說我非常羨慕不丹人民的單純與善良，單純善良的人對「幸福」的感受是與工商業社會的人是不同的，不過我願意努力追求這種單純的幸福與快樂，我希望高雄市民有一天能獲得這樣的感受。

黃議員淑美：

感謝市長，我想女市長必定更能為市民帶來幸福，剛才市長也說了，每個人對「幸福」的定義都不一樣，有的人認為把經濟搞好是最大的幸福；有的人認為將治安做好才是幸福；更有人認為將社會福利做好才是人民的幸福；還有人認為人民所選出來的民意代表與市府官員如果都很清廉才是人民真正的幸福。每一個人對「幸福」的看法都不同，在此，我要引用「天下雜誌」所做的一項調查來向各位說明，在說明之前，我要先問研考會主委，高雄市有沒有做過類似的調查？

主席（莊議長啟旺）：

許主委，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就我所知道，研考會在去年各項滿意度調查裡，事實上是沒有這個部分，今年依循市長幸福高雄的施政價值跟目標，我們會逐步去建立所謂的關於幸福具體的指標跟論述，這個是我們接下來馬上要進行的部分。

黃議員淑美：

主委，我們沒有做幸福的指標論述，但是，有沒有做經濟面的，或者說我們的主管哪一個比較清廉？經濟哪裡比較好？類似這樣的一個調查，有沒有？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跟黃議員報告，就研考會而言，我上任後，就整個檢視預算結構，事實上我們只有一筆 50 萬元經常性的施政滿意度調查經費，我接任後，關於滿意或不滿意的部分，我們選擇比較開放性的問題進行民意調查，目的是希望歸納不是由上而下，而是由下而上的市民認為幸福或認為不幸福的因素是什麼。

黃議員淑美：

主委，你們做的是施政滿意度嗎？〔是。〕請你簡單告訴我們，你現在做的施政滿意度，今年跟去年比，那一個好？是進步還是退步？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跟黃議員報告，這個部分現在大概是在進行，昨天其實也講過，這個部分我們是一季做一次，因為預算通過之後，我們才開始招標採購，目前大概是在前測的階段，最近一次是去年 12 月份做過的調查，不管是整體施政滿意度跟高雄市民的光榮感部分，大概都維護在六成到七成之間，〔那是退步嗎？〕沒有。

黃議員淑美：

你請坐，我們來看天下雜誌所做的調查，其中 92 年度的幸福指數，高雄市是第十名；94 年度是第九名。高雄市很努力打拼，打拼了兩年才進步一名，我們當然知道，幸福指數是以五個面向去做的，就是我們剛剛所講的，經濟力、環境力、廉能力、教育力、社福力，這五個加起來平均，所以這兩年內我們才進步了一名。再看我們的廉能力部分，我們的官員、議員的清廉度，竟然是敬陪末座。在二十三個縣市的調查裡，我們在 92 年度是得到二十五名。94 年度是二十三名。如果單單以清廉來講，我們得到的是這樣子。市長，我知道你對我們官員的清廉相當重視，我一直很欽佩你很注重官員的清廉度，你看到這樣的數字，有什麼感想？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黃議員的指教，你剛剛所提到的資料都是過去 92 年或者是 94 年，當然對我來講，我的施政基本上才開始一百天。我願意跟黃議員保證，如果說我的官員裡面，我的市府團隊裡面，有任何不清廉的事實，歡迎大家隨時檢舉，我上任的第一天，我就告訴我的團隊，清廉是應該的，不用讚美，對於清廉這點，我一定要向議會，向你做負責的保證，若有任何人有不清廉的事實，隨時公開質詢、公開檢舉，我絕不包庇、絕不包容。另外，有關於剛剛天下雜誌過去所做幸福縣市的調查，那都是過去的資料，不過，對於任何的民調，任何的調查，我想我都會虛心檢討，我們希望高雄市能夠更進步，如果過去有那些我應該更改善的地方，我們都會努力，謝謝。

黃議員淑美：

謝謝市長，我們非常期待這個指數，是越來越進步，市長，我在這裡要告訴你，因為天下雜誌做的這個清廉度調查是加了議員在裡面，不用緊張，不只是官員，是因為加了議員的清廉度，92 年度才會拉得這麼低，得到二十五名，我們應該都知道 92 年度發生了什麼事。我想再和市長探討一下，剛剛我們說到經濟面，還有環境力、廉能力、教育力、社福力。市長，這五個面向，你會把那一種放在最前面？未來施政，你會以那一種做為重點？是經濟力大於社福力？還是社福力大於廉能力？還是教育力大於社福力？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黃議員，在經濟發展的過程之中，我們要維持整個環境生態，在廉能力、教育力和社福力的部分，我想以所有的評估、評鑑指標，我不認為有很大的衝突，但是其中比較有衝突的一點，就是經濟力跟環境力，因為如果為了生態環境的發展而影響到我們的經濟。我會認為我們應該選擇在經濟發展過程中，對於高雄市的生態環境能夠影響最低的部分。今天我非常了解高雄市的需要及所有市民期盼的經濟發展，過去高雄市因為重工業，導致很多對高雄市而言是很重大的污染，我要向黃議員表示，經濟發展、教育發展及整個社會福利，我認為沒有衝突，他們在這方面的評估，我不認為是有衝突的。在環境這部分，我不贊成高雄市未來繼續走向重污染，影響到市民健康，影響到我們生態環境，這個部分，我一定會非常嚴肅的評估。

主席（莊議長啟旺）：

接下來，請王齡嬌議員發言。

王議員齡嬌：

感謝主席、市長，所有在座局處首長，我們議會同仁、高雄市鄉親父老，大家早安！我們知道：「以銅為鏡，可以正衣冠；以人為鏡，可以知得失；以史為鏡，可以知興衰。」在此我要給陳市長一個隨堂測驗，我們是來了解歷史，我希望陳市長能夠很有誠意配合，這些題目都很簡單。第一個題目，是誰穩定了台海的危機，粉碎了中共解放台灣的野心？主席，請市長回答，是陳水扁、李登輝、蔣經國、嚴家淦或蔣中正？市長我的時間只有15分鐘請快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這不是那麼簡單的問題，我認為李登輝對台海危機，蔣中正穩定台海危機的貢獻，包括陳水扁也都有貢獻。

王議員齡嬌：

第二題，是誰推動了土地改革，讓窮人得以翻身？市長，請回答，你剛剛的第一個答案是2跟5。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很抱歉，對於土地改革的過程，我不清楚。

王議員齡嬌：

第三題，是誰實行了九年國教，提升了人民的素質，造就了台灣經濟奇蹟的基礎？市長，我看你要重修了，你是學公共政策的，可是你對歷史卻不了解。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不清楚那個教育部長是誰？

王議員齡嬌：

你不了解，這題答案我告訴你是 5。下一題，是誰制定了地方自治，奠定了台灣民主的基礎？主席，請市長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想以上所列的這些人都有貢獻。

王議員齡嬌：

地方自治是誰啟動的？你回答五個都有，你真的是不及格。第六題，是誰推行了耕者有其田，讓農民經濟獨立，並有餘力受教育，讓佃農之子陳水扁能夠當上中華民國總統？請回答。

陳市長菊：

根據我對歷史的了解，應該是陳誠副總統。

王議員齡嬌：

市長，我不知道你現在也很能掰，我題目在那裡，你就告訴我是誰就好了，是誰當總統，你卻回答我部長、副總統，你是跟誰結仇那麼深？有理可證。繼續問，是誰在中共發動 823 砲戰時，挺身而出，領導國人，穩住台灣的安全？請回答。

陳市長菊：

很抱歉，我對這個不了解。

王議員齡嬌：

難怪，你沒唸歷史。第七題，是誰推動了公地放領，扶植自耕農？請回答。

陳市長菊：

我所了解的是陳誠副總統。

王議員齡嬌：

當時的總統是誰，你知道嗎？是誰提拔了陳誠？沒總統，怎麼有可能有副總統？我看乾脆用個陳誠銅像好了。第八題，是誰在 228 事件時，壓制

了台灣共產黨二七部隊，避免禍端的蔓延？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我知道 228 事件是誰造成，至於你說的問題，我不清楚。

王議員齡嬌：

以上，大家都有看到，聽到我們高雄市長的回答，第一點，不是不知道，就是不清楚，不然就是陳誠，不然就是五個都是。我告訴市長，我對你這些回答非常灰心，非常失望，我認爲你一定要學的第一課就是歷史，因爲你不知道歷史，不知道以史爲鏡，可以知興衰，你不知道過去的歷史是如何一點一滴走過來的，所以你今天才會那麼殘忍的對待先總統蔣公，爲什麼我今天要講，因爲明天就是先總統蔣公逝世紀念日，以上的答案都是 5、蔣中正。他那麼樣的爲台灣付出，九年國教是他推動的，公地放領、耕者有其田，沒有蔣中正，哪可能有台灣，早就變成中共的一省了，我了解原來你那麼殘忍對待他的原因，就是因爲你不懂歷史，這是我對你到此上任三個月，依然感到相當失望的地方。我們來看 228 事件，當中全台死傷人數統計，版本差異相當大，監察委員楊亮功調查報告中，死傷有 2 千多人，失蹤有 7 人；國防部部長白崇禧報告書中，死傷有 392 人，傷亡 1,800 多人，失蹤 26 人等等，這裡面數字不一。最多的是台灣四百年史中，說有十萬餘人，這是傷亡人數最多的，但是，我們根據財團法人 228 事件基金會歷次的董事會通告受難名單中統計，收件數在 93 年 10 月 6 日總計收了 2,756 件，截至到第 110 次的董事會，已經審核的總共有 2,710 件，成立的有 2,247 件，死亡的 681 件，失蹤的 177 件，羈押的 1,389 件，不成立的有 463 件，就等於說，我們公告了那麼多次，開會那麼多次，全台灣人用包容愛心關懷 228 受難家屬時，我們看到了總共只有一、二千人而已，今天不是數字的問題，而是在歷史中，我們應該向前看，不能夠再活在悲傷中，活在傷口中，活在痛苦中，這有意義嗎？所以，爲了一、二千人，跟二千三百萬人比，是不成立比例的對比。市長，你知道網路上發燒的情形嗎？不愛中正，乾脆中秋節改成台秋節、中古車改成台古車、中東地區改台東地區，中樞神經改台樞神經、中醫改成台醫，尤其是你們民進黨中央黨部，乾脆改爲民進黨台央黨部，可以嗎？市長，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跟王議員報告。這當然跟市政沒關係，要怎麼改，我沒意見。

王議員齡嬌：

中正路要改嗎？這個中字，你很討厭嗎？陳致中要不要改為陳致台？

陳市長菊：

每個組織要怎麼改，由他們自己決定。

王議員齡嬌：

好，你不要管太多，說實在話，網友已經受不了，我們未來年輕的一代已經受不了。市長，你在很多演講中都說，台灣是我們的母親，請回答，台灣是不是我們的母親？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向王議員報告，我個人認同台灣是我們的母親。

王議員齡嬌：

我再問你，有母親、有父親嗎？台灣的爸爸在那裡？有父有母才有台灣之子，你告訴我，台灣之父是荷蘭人、日本人或是蔣中正、蔣經國、李登輝、陳水扁？回答我。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向王議員報告，說台灣是我們的母親，這是對台灣感情的形容，他不是一個具體的人。

王議員齡嬌：

所以，那都是我們對台灣這塊土地的感情，不要再講歷史，過去的人都是古人了。雖然陳水扁、李登輝尚未過世，也不要再說什麼台灣之子、台灣之父了說實在的，大家都已經受不了了，為什麼前天風雨交加，突然颳起大風大雨，十足像極颱風來襲，讓我們想起過去先總統蔣公去世時，也是4月份，也是雷雨交加，難不成你都不覺得你這樣摧殘總統蔣公的銅像，把它分屍、遺棄，已經造成人神共憤、天怒人怨了嗎？你不覺得是這樣子嗎？我們下一代的網友、年輕人，他們都說：「麥擱哭爸！」這不是我講的，是網友說的，所以，我們真的應該向前看。再來，繼續考試，市長，你說要幸福高雄，你知道高雄人需要什麼嗎？

因為明天是蔣中正的逝世紀念日，你介不介意我把菊花獻給小小的蔣公銅像，這是選民送給我的，菊花代表純潔追思，我在這裡代表你呈上菊花，你介意嗎？你會不會告我？但是菊花是你的標幟。

主席（莊議長啟旺）：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王議員在議事廳的任何行為我們都尊重，你要用什麼花表達你個人對你所崇拜的人的追思，這與我無關。

王議員齡嬌：

我就呈上菊花向我們偉大的領袖先總統蔣公獻花，因為明天是他的逝世紀念日。

市長，你知道高雄人的需要嗎？高雄城市競爭力在二十三個縣市中排行第幾？我告訴你高雄第八，這是遠見雜誌上寫的。另外高雄經濟的表現在全國排行第幾？是第七。政府的效率呢？榜上無名。基礎建設？市長，我在說給你聽，你都不注意，等一下我會考你。還有幸福縣市大調查，剛才黃淑美也問過了，高雄很可憐都排不上名次，只有背景經濟還有一點實力，你知道未來的幸福高雄要如何去維護？我們的失業率都高於台灣的整體性，所以你還要繼續努力。我告訴你，幸福高雄要四不五要：第一、不要拼選舉。第二、不要拼族群。第三、不要拼意識。第四、不要拼政治；五要是：第一、要城市的競爭力。第二、要拼經濟的表現。第三要拼政府效率。第四、要拼基礎建設。第五、要拼失業率降低，要拼治安良好。

市長，你說勞委會要南遷高雄，但是蘇院長已經公開表示不行。

黃議員柏霖：

市長，現在這個問題，很多高雄市民很關心，因為在選舉時，無論藍綠，很多候選人都不斷的提倡與高雄有相關的部會要南遷，包括勞委會、漁業署等等與高雄密切相關的。昨天行政院蘇院長發布一個訊息，他們要在新莊的副都市中心興建一個中央第二合署辦公大樓，如果它實現了，代表這幾個部會不可能南遷高雄，請你以高雄市長的身分發表你的看法和聲明。

主席（莊議長啟旺）：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我今天是和三位議員一樣都看到報紙，但是我個人一樣認為跟高雄未來的發展和現況有關的部會應該遷到高雄，首先是勞委會，我仍然堅定的支持勞委會應該遷到高雄，同時農委會的漁業署遷到高雄，我也會極力爭取，蘇院長在這件事是不是已經做了定論？如果是定論，我會公開反對，如果蘇院長還沒做最後決定，我希望他能聽到高雄鄉親市民的聲音，我希望他不要忽略，我的立場和黃議員是一樣的。我要先了解蘇院長對於幾個部會要遷往台北縣是不是已經是政策上的決定。我剛剛已經說過如果是他的政策，我會公開表示反對，我會和高雄市議會以及高雄選出的國會議員、立法委員同聲表示和高雄有關的勞委會應該優先遷來高雄，我覺得這部分已經很具體。

今天因為是市長施政報告，所以邱副市長替我去參加院會，我會請新聞

處公開發表高雄市政府強烈的要求行政院將漁業署、勞委會遷往高雄。下星期我去院會時會提出高雄市民的期待。

主席（莊議長啟旺）：

接下來，請黃昭星議員發言。

黃議員昭星：

主席、市長、各位同仁、各位局處首長，大家早。

本來我今天準備的質詢是要請教邱太三副市長，但是他去院會沒有來，所以我保留下次再講。

剛才正好阿嬌姐談到歷史，我不要說她歷史素質不夠，因為是同事，這樣不好意思，我想我們可以互相來研究。我想提出三點來和她探討一下，她說台海危機是誰制止的？我想她是在講 823 炮戰。蔣介石是怎麼來台灣的？他是根據麥克阿瑟將軍第二次大戰後的派令來暫時託管台灣，不是回歸祖國懷抱。第一點，當時舊金山條約也已經通過了，舊金山和約並沒有說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今天中共會發起 823 砲戰是什麼原因？是中國的內鬥，所以當時中共不敢打台灣，它如果打台灣就侵犯了聯合國的舊金山和約的內容，所以那時第七艦隊來巡防台灣海峽，因此台灣海峽的危機和蔣介石沒有關係，其實即使第七艦隊不在台灣海峽，中共也不敢打台灣，這個歷史必須釐清，歷史是不容扭曲的，我提供這些給阿嬌姐做參考。

第二點，她說 228 時誰在二七部隊壓制共產黨的發展？我想她是在說謝雪紅，二七部隊的領導不是謝雪紅，是鍾義仁，他住在台中，現在是不是還在，我不知道。雖然謝雪紅後來去了大陸參加共產黨，但是謝雪紅和二七部隊沒有關係，所以二七部隊和共產黨完全沒有關係，那是台灣的先進鍾義仁領導一些台灣青年來對抗當時的陳儀部隊，和高雄的涂光明一樣，他兒子涂世文前幾天曾經來到我們的旁聽席，涂光明在雄中帶領一些青年學生和彭孟緝對抗，是一個真正的熱血青年和共產黨沒有關係，我是覺得不可以在議事廳將這些錯誤的歷史壓在我們頭上。

第三點，耕者有其田和九年國教沒有錯，九年國教是蔣介石一句話就開始辦了，完全沒有配套措施，說辦就辦，造成今天九年國教成功還是失敗？很多老師非常失望，那是民國 57 年，我也曾經當過國中老師，坦白說，我真不想教，我是從國中老師離開的，所以這全是蔣介石的罪過。耕者有其田不是蔣介石，是陳誠做的。我是借這個機會將歷史釐清。

林議員瑩蓉：

主席、議會同仁、市長、市府團隊，大家早。

剛才王齡嬌議員已經提到不要再拼意識形態和政治，所以剛才的議題可以適可而止，接下來我們要談公共政策和未來的施政。

民政局長，左營目前有多少人口數？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左營大約是十八萬。

林議員瑩蓉：

新興、前金、苓雅有多少人口？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新興五萬四千多，苓雅十九萬四千多、前金三萬一千多。

林議員瑩蓉：

教育局長，新興、苓雅、前金目前有多少公立幼稚園？

主席（莊議長啟旺）：

鄭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這個數目我沒有記，我知道大同、新興、前金、信義、七賢都有。

林議員瑩蓉：

有沒有超過十個公立幼稚園？〔應該有。〕請問左營目前有多少公立幼稚園？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左營區的勝利國小有附設，左楠區比較少，因為新社區當初沒有規劃。

林議員瑩蓉：

市長在昨天的施政報告有提到區域平衡，我知道市長非常用心，但是站在北區民意代表的立場，我們希望北區的生活環境和各項建設能有很多施政在你的計畫裡面。我覺得左楠區的附設公立幼稚園似乎少了一點。局長，左楠區在今年度會不會有新增的公立幼稚園讓北區的孩童也享受良好的教育環境品質？

主席（莊議長啟旺）：

鄭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我們對於幼稚教育的資源，每學期都會做一個檢討，因為前金和新興區在學生就學適齡人口裡面一直在減少，所以我們內部做了一些規劃希望在今年能有一些調整，把教師員額和班級在左楠新社區裡面來增設。

林議員瑩蓉：

請你講具體一點，在左楠區今年度會看到增設的公立幼稚園嗎？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目前我們會朝增班……。

林議員瑩蓉：

是增班還是增設幼稚園？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應該是講教師資源移撥。

林議員瑩蓉：

從哪裡移撥到哪裡？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譬如以新興國小來講，它的適齡學生是在減少，我們打算做一個調整，目前我們內部已經有初步規劃。

林議員瑩蓉：

局長不可給我們做一個具體的承諾，在近程目標裡，左楠區會有新的公立幼稚園或新增的班級。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當學校的空間整個確定以後，大約 5 月底 6 月初我們就會公開招生。

林議員瑩蓉：

請問重點會放在哪些學校？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目前我們當然有一些初步的規劃。

林議員瑩蓉：

大概在哪些學校？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像是新上國小、新莊國小，這裡的新社區有一些年輕朋友要創業，所以我們要考慮他們孩子的照顧。

林議員瑩蓉：

謝謝局長，我們希望在左營新莊這一帶很快可以看到這樣的教育建設。

再來是有關文化產業的部分，我要請教陳市長。市長在重視區域平衡的過程，不管是港灣的打造或西子灣人工海灘以及高雄港的建設，我們知道城市建設如果有港灣的部分，它的建設會優先，不過我也要替楠梓的居民來向市長陳情，其實楠梓地區長期以來似乎是高雄的邊陲，也是文化的偏遠地帶。

文化局長上個月在左營第一家瑞成書店來到高雄時，他頒發了所謂的文化傳統書店的第一號，在左營地區先豎立了這樣的文化產業的標幟，我非常謝謝市長和局長在我們左營地區做第一個文化產業的開發。文化傳統書店這是非常好的立意，不過在左楠區文化的層面還需要更多的創造，包括文化書香，我想建議市長，因為目前楠梓地區空地可以利用的還很多，包括土庫台糖量販店那邊還有很多台糖的地尚未開發，援中港的重劃區也有

很多還沒有開發，是不是可以向中央去爭取設立中央圖書館的高雄分館，這有什麼好處和優點呢？第一是落實市長區域平衡的理念，南區有很多港灣開發建設，在北區也應該有文化創意產業或是文化書香的提升，讓南北能夠得到平衡。

中央圖書館高雄分館如果能夠設在楠梓地區，因為它的周邊援中港有高雄大學、在土庫有第一科技大學、在楠梓還有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也就是以前的高雄海專，因為有這三所大學在這附近，所以這個分館將來就可以結合文化產業或是學術方面動脈的連結，請市長就這方面做一個規劃向中央來爭取，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林議員剛剛特別提到我們在區域的文化書香平衡上，是不是也能重視左楠地區？對於這樣的觀點我們非常認同，現階段我們發現有若干地區可能在各類型的一個發展上，有時某些地區較多，而某些地區比較少。

林議員特別提到中央圖書館整個南部分館的部分，有關這個部分我們一直在跟教育部討論、接觸；在這個過程中，教育部曾提到，它們比較不贊同中央圖書館的南部分館又要重新興建大樓等等的做法。

教育部希望中央圖書館南部分館有沒有可能在高市既有的一個空間建築上，這個部分教育部曾提到左營國中，它們最近又跟我們接觸，因為我們極力爭取，我覺得中央圖書館南部分館設置在高雄，這樣才是對南部比較公平的做法。

它們最近跟我們提到有沒有可能在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林校長也跟我接觸過了。如果整個中央圖書館南部分館的設置是爲了在文化書香上的平衡目標，是應該放在左楠地區的話，我們會在整個市府內部對於現有的空間，像若干的學校因爲學生人數或區域上關係，現在人數大概比較少。有關這部分在空間上我們到底要作怎樣的規劃？我們會認真來作一個規劃，因爲高雄市必須先把地點決定好，我們才能繼續跟中央及教育部作一個較具體的討論。

我希望南部分館一定要設置在高雄市，因爲現在幾個縣市都在爭，我們應該用一個認爲最適合的地點，高市在跟別縣市競爭時，讓人家覺得應該設置在高雄市。如果教育部認爲不要新的建築，我們到底應該由哪些現有的空間房舍來跟教育部討論，有關這個部分我們會去思考在文化書香、文化創意上，左楠地區如果是比較不足的話，我會希望整個市府內部在整個空間規劃上，我們還是會遵守區域平衡這樣的一個原則，對於整個左楠地區應該在這個部分有一些考量。

現在因為有幾個關節必須跟中央、教育部再討論，這部分的進行狀況，我們會隨時讓林議員、議會了解。有些時候需要地方民代、地方議會同時要表達我們強烈的意願，我相信中央在這個部分一定要重視高雄的期待跟聲音。

主席（莊議長啟旺）：

接下來，請楊色玉議員發言。

楊議員色玉：

主席，定期大會時有議員反映你說得太久，但是本席覺得你那天的談話代表議會的一個新的領航風向，我覺得有你的風格，所以本席要告訴你，就是要宣告我們議會的尊嚴。只要在議事廳決定的事，市府要基於讓府會和諧的基本平台要彼此尊重，我們要資料時也是一樣，主席，對不對？

你身為議長作這樣的領導，我覺得你有你的意義，所以你講 20 分鐘，我認為這代表你的風格。不要像前議長是被市府綁架的，以前全部議員都感到很鬱卒，連綠營議員也不例外。

主席（莊議長啟旺）：

我們先休息十分鐘。

繼續開會，請楊色玉議員發言。

楊議員色玉：

議長、議會同仁、各位市府官員，大家好。市長在施政報告中提到很重視清廉度，對於不適任的人員，你沒有儘速處理，這就表示你沒有魄力。從你上任短短的一百天中可以看出你的作風，這是 2005 年在半屏山拍的照片，只要遇到下雨天，沖刷的情形就很嚴重，到現在有處理嗎？那麼多人去爬山，你說這樣的單位適任嗎？前一陣子，苓雅區的民進黨議員也提出首長不適任，你要處理嗎？官員不適任，你要處理嗎？不處理的話會影響到我們的生產力和城市的競爭力，剛才有議員提到，我們可以看到城市的能見度，可是沒有看到競爭力，這二年真的是虛耗了。市長，夢時代多久了，我們有好好的推動這個企業體嗎？它已經投資這麼多的金錢了，我們有好好為他們解決嗎？當初招商你們要引君入甕的時候，我們的官員來到窗口的時候，就擺出一一的法條和嚴肅的面孔，欸！我們的競爭力在哪裡、誰敢進來？你看軟體園區，還有楠梓的污水下水道 BOT 工程，也是嚴重的落後，有人出面來處理嗎？沒有！市長，在你的施政報告中，我沒有聽到這一件呢！你根本就忘了，污水下水道是看不見的工程，可是真的很需要，有人願意出錢，我們負責監督，好好的把它完成，結果嚴重的落後，很多不適任的官員和執行者。陳市長，你很平民化，這些不適任的人員你要好好處理，你不要提出任何的口號和政策，我們要的是，未來這三、四年，有問題的人員，站在廠商和投資者的立場，他們每天都要支出行政和薪水

等費用，我們這些領薪水的父母官，你們有考慮到生意人的苦衷嗎？不要看人家賺錢就眼紅，人家在虧損和支付薪水的時候，你們會替這些生意人感到心痛嗎？市長，你有關心過嗎？小市民每天去爬的山，你們有處理嗎？把這些不適任的人挑出來，趕快處理，不然的話，今年度的預算大家就要好好「喬」了。議長，你認同嗎？這是 2005 年的事。提到清廉度就心煩，我們來討論書香好了，你剛才提到中央圖書館的分館，如果爭取不到，我們就太丟臉了，中央也是綠色在執政，結果二個重大的分館都沒有落實在高雄，如果連這個分館也沒有的話，我們先做起來。在陳其邁擔任代理市長期間，那時候我推動閱讀城市，然後有個行動圖書館，這樣帶動起來，爭取 500 萬元給教育局。教育局長，500 萬元去推動 30 所學校的閱讀計畫，葉菊蘭代理市長上任時，我告訴她說，陳其邁撥了 500 萬給教育局，文化局的館長也那麼認真去推動，「輸人不輸陣」，所以葉代理市長加碼 600 萬元，給文化局去做繪本的推動，這 600 萬元她做出心得了，她再加 900 萬給高雄市圖書館的每一個分館。爲什麼管碧玲這個前文化局局長會被人家唾棄，你來當文化局長，你有權力，結果什麼事都沒有做，只會放煙火和作秀，沒有好好的落實在書香和圖書館的建設，現在我們每一區的圖書分館就像家裡的客廳、書房一樣的感覺，人家把 600 萬和 900 萬加進去，再加一個行動圖書館。市長，書香社會、爭取分館和圖書設備的費用，這些都是持續的工作，陳其邁和葉菊蘭在書香方面都有去推動，我希望你也能夠動用預備金很具體的來推動，你要花多少錢？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在追加預算的時候，因爲上年度的預算我沒有參與編列，這次追加預算，我們對於各個學校的圖書館增加圖書的部分，我有編列，詳細情形我再向楊議員報告。

楊議員色玉：

我們已經有行動圖書館跟音樂館了，我們把它結合到社區裡面的開放空間，讓市民可以看得到。

繼續來討論清廉度，今天我請高雄銀行的總經理來出席，這個銀行總經理所以會爆紅，因爲他是從台北調回來的。請教市長，我知道你還沒有管到高雄銀行，不過，你有看到嗎？怎樣的「五鬼搬運」，因爲它已經民營化了，你們管不到了，財政局長算什麼東西！你進去也只能當董監事而已，真正的行政管理工作，還是總經理在操作，所以有台北幫，台北幫有一個柯俊卿，柯顧問是 15 職等，一個總經理那麼能幹，行政管理一把抓，組織章程公司已經配備三個副總經理了，三個副總經理當中有你的人嗎？你又

安排一個十五職等的顧問來插手總經理的事情，三加一共有四個副總經理在管事，有些人閒閒等著領薪水，至於這個柯顧問，關於逾放款和銀行所有的機要，全部副總經理的職缺，都是柯顧問一手抓，台北幫，這樣的「企金中心」，企金中心是台北成立的，什麼時候成立的，你為什麼要成立、為什麼又把它停止？財政局長還有副市長，我所問的話，請你們詳細列出來，好好的成立專案調查，為什麼要成立企金中心，為什麼又把它停止？當初成立是為了柯俊卿，因為高雄銀行需要一位副總經理，由他去接手，然後順理成章掌管所有的業務。連我們自己的高雄銀行都不照顧我們高雄本地的中小企業，全部的重心都在台北，因為他是在台北竄紅的，他的政商關係都在台北，所以高雄銀行才會形成「台北幫」，柯俊卿何德何能，十五職等領薪水，副總經理全部的職權。南北平衡，陳市長，這樣的市場放款利率，這樣的唬弄我們，你看楊色玉跟康裕成的質詢答覆表，他說貨幣市場利率可以提高到 4.5%，你在唬弄我們，財政局長你要檢討，什麼叫做市場貨幣利率？都沒有超過 2%的，你回覆我們說 1.5%到 4.5%，台北的利率更低，所以台北賺不到錢，它的利率都是百分之一點多，然後逾放款的比率也比南部的高，它的企金中心為什麼要關閉？就是目標達到了嘛！虛幌兩下，人事安排了，然後經營不當，它的逾放款比南部的逾放款比率還高，請查一下，當初貸款給台北哪些人？高雄在地的高雄銀行，你不照顧中南部，卻去照顧台北，你何必去和台北競爭？何況，表現出來的成績，逾放款差、利率又比高雄的利率低，這樣的居心叵測、五鬼搬運。這幾年的房地產在前幾年都不好，這是內行的，所有的不良債券在他的手裡怎樣去劃分，先把「內地」吃下來，不良債券當中由他去賤賣，這五、六年來正是時候，所以他賤賣的很有道理。市長，你們要好好去調查嗎？不良債券是放款的抵押，已經是呆帳的抵押，他不好好運用，所以民間的房地產業者把乾股和紅利分給銀行總經理，然後把呆帳當中部分比較好的不動產鑽漏洞把它移轉出去，這樣的五鬼搬運正是時候，市長，請問你要如何整頓？整個市庫的挹注、整個市民的印象，像學生的貸款、單親的創業貸款，高雄銀行有標榜這樣的業務嗎？我希望陳市長做出這二樣出來：即使有風險、即使賺不到錢，你應該要做，對不對？市長，這樣的專案調查，你要好好去徹查，財政局，你要去追回，他當初只有 28 張高雄銀行的股票，民營化之後，他擔任副總經理，結果年薪 860 萬，他用高雄銀行的錢聘請顧問公司去收購股條，民營化之後他把筆錢納為私有。市長，80 年那四個民股代表的酬勞……（時間到）。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楊議員對高雄銀行的指教，我現在對高雄銀行正在進入狀況中，高雄銀行如果有楊議員剛才提到的部分，像企金中心等等，我都會進行了解，這個部分如果有任何違法的事情，我會請政風單位去了解。我認為高雄銀行對於高雄所有本地產業的支持是應該的，未來在高雄銀行的部分，我們會要求高雄銀行對於高雄在地的中小企業給予支持，這個部分我們很快的來做檢討。至於勞工局的部分，對於單親創業的貸款，這個部分已經在做了，楊議員今天提到很多高雄銀行的問題，雖然它已經是民營的銀行，高雄市政府的持股比率也高達 46% 點多，當然高雄市政府對於高雄銀行很多的走向，包括董監事等等，基於市政府持股的影響力，現階段的高雄銀行雖然是民營，在政策上我們願意跟高雄銀行繼續協商，包括對本地產業的支持等等，今天我不能很具體的答覆，因為很多高雄銀行的狀況我們還在了解中，下次有機會再向楊議員說明。

主席（莊議長啟旺）：

接下來，請藍健菘議員發言。

藍議員健菘：

議長，我把時間借給黃石龍副議長。

黃副議長石龍：

主席、市長、各位局處首長，大家好。首先要感謝市長，二月初我和市長到義大利杜林爭取世界大學運動會，爭取的結果和當初的評估有一段距離，市長本來就知道有一段距離，我向市長建議，如果高雄市要爭取世界大學運動會，我們要自己成立一個基金來配合體委會，這樣高雄才有機會，如果爭取到大型比賽，中央會補助高雄市來建設，建設對地方、對市民是直接受惠的。市長，如果我們成立一個籌備委員會，成立一個基金，這個基金專款專用，針對世界大學運動會使用，這樣有可能嗎？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副議長這次跟教育部和體委會一起到義大利的杜林，在這個過程之中，雖然一開始我們的評估是樂觀，但是沒有出發之前我就認為不樂觀，可能每個人的經驗不一樣。副議長剛才提到，問高雄市有沒有可能成立運動基金？根據我的了解，世界運動會本來就有一個基金，我說的不清楚的地方，等一下請教育局補充，剛才副議長提起，未來我們要爭取不同的比賽，高雄市必須成立一個基金，你是期待市政府成立，還是高雄市成立一個運動基金？

黃副議長石龍：

我是說在教育局內部成立一個籌備委員會，是針對世界大學運動會而成

立的基金，體委會的款項如果不夠，我們可以加上去，兩者配合在一起才有可能爭取，否則我們的差距太遠了，如果再繼續等下去，高雄市是遙遙無期了，所以我們要主動出擊。

陳市長菊：

這個部分，我們和教育局以爭取世界大學運動會的經濟詳細評估，現在世界運動大學運動會的主管機關是教育部，我們的教育局和教育部以及體委會來做評估，再詳細向黃副議長報告。

黃副議長石龍：

我拜託市政府內部先協調，有沒有可能來做這件工作。

藍議員健菴：

市長，你今天有沒有看報紙？今天有報導，行政院決定在新莊成立一個副都心，把五個部會遷移到新莊，包含勞委會、衛生署、客委會、原民會、公共工程委員會，我記得你剛上任時全力支持部會南遷，而今天報導了行政院的這個重大的宣示，我不知道你對於這個政策的轉變，還有高雄市目前爭取部分南遷的過程中，到底有沒有一個具體的結論和成果？還是一切都只是空談和口號？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對於部會南遷的問題，我自己在擔任勞委會主委時，中央在討論這個問題時，我都很清楚的表達我的立場，我當時就希望勞委會南遷，但是這是個人的主觀願望，還是必須由中央在政策上決定，我和藍議員一樣今天有看到報紙的報導，我在這裡表達強烈的反對，因為南部尤其是高雄的期待非常清楚，中央在這個部分應該也了解，我們希望勞委會南遷高雄市，還有農委會的漁業署南遷到高雄市。我不了解現階段中央所謂的副都心是不是已經是政策？如果是政策我也會反對，我至少是代表高雄市民的心聲強烈表達我的意願和觀點，今天的行政院會是邱副市長代表去參加的，在下週我去參加行政院之前，我會把市議會對這個部分的關心，包括我長期以來認為勞委會和漁業署應該在高雄市的觀點，會事先讓中央了解。下週當我參加行政院會時，我會強烈的表達這個觀點，但我的了解，這個政策現在還沒有決定，而高雄市要求勞委會和漁業署南遷到高雄市的意願是很清楚的，主張也很強烈，我希望中央能了解。

藍議員健菴：

你表達了強烈的意願和反對這個政策的做法，但是要爭取，也要有爭取的方法和談判的籌碼，而目前我看到的是，我們並沒有具體的談判籌碼。遷到高雄市要遷到那裡？原來的農 16 副都心的計畫又說要停擺，整個政策

上高雄市政府到底做好準備沒有？本席很懷疑的，市長有這個決心很好，但要和人家談判必須要有籌碼，不是只有爭取而已，沒有具體的方案也說服不了行政院。

市長已經就任三個月了，目前到底有那些應該列為高雄市執政的首要目標和方向？我認為市長的目標和方向還沒有出來，昨天你的施政報告談到幸福高雄，幸福高雄是什麼？謝市長兩個任期，雖然他沒有當完，我想你也是規劃兩個任期，如果民進黨在高雄市執政十六年，而無法在重大的市政項目上有所突破的話，我覺得對高雄市沒有交代，你就不能推託責任怪別人了，如果十六年執政還不能把事情做好要怪誰呢？我是希望市長能提出一個明確的施針目標和方向。

我記得在陳其邁代理市長任內，他提出一個十年財政平衡的計畫，那時候也是雷局長，為什麼他說十年？因為代理市長兩年，選兩任八年，加起來十年。請問市長，你有沒有一個具體的方案，以 8 年為一個規劃期間，具體宣示你要為高雄市達到某一個具體的政策目標。我給你一個建議，剛才很多議員質詢很多東西很好，但是我覺得現在高雄市最欠缺的是產業經濟的發展。剛才議長也有說到很多這方面的事，市長，你有沒有信心在這裡宣示，例如以八年為一個期限，你宣示八年內要增加高雄市十萬個新的就業機會，或增加高雄市的人口成長三十萬，讓高雄市可以走出過去發展的瓶頸。

昨天議長的致詞也說到，高雄市的建築業餘屋很多，房地產的價格為什麼不好？因為供給大於需求。現在高雄市的人口幾年來都是 150 萬左右，沒有成長，為什麼沒有成長？過去高雄市是一個產業發達的地方，大家都要移進去，現在都沒有產業可做。市長，你是不是可以提一個比較明確而具體的政策目標和方向，不要先說招商，招商有很多問題，今天我沒有時間探討，八年內增加十萬個就業機會或高雄市人口成長三十萬，你有沒有這個信心宣示這個政策目標嗎？這樣你的團隊才知道要拼什麼？否則我看這些局處長每天不知道在拚什麼？就像陳其邁陳市長，他說十年之內讓高雄市財政平衡，列了一個方案，至少可說是一個具體而且要做的方案，我不知道這個方案現在有沒有在執行？我現在希望市長應該有這樣的魄力，以兩任市長的時間來宣示高雄市重大的產業政策和經濟目標方向。市長，你有沒有魄力做這個重大政策的宣示和願景？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藍議員認為民進黨在高雄市的執政到現在也沒有太大的一個成長，從謝市長時代到現在，高雄市有太大的轉變，這樣的一個轉變當然對於未來我

們要發展經濟，這是一個基本的基礎，如果沒有過去這一些的努力和累積到目前，我想未來高雄市很多的產業發展可能會更坎坷。同時民進黨執政要落實的政策，6月要開工，所有高雄市的重大建設，包括國際會展中心和努力爭取到的流行音樂中心，還有大家耳熟能詳的高雄捷運，雖然捷運承受了很多批評，但是高雄捷運目前是一項成就。未來在輕軌部分，這些建設的藍圖……。

藍議員健菘：

市長，你說這些我都同意，我問的問題是，你要有一個宏觀性的政策，例如八年內創造高雄十萬個就業機會。

陳市長菊：

這是我們的目標，我們正在努力，未來要如何增加高雄市的人口？年輕人能留在高雄，包括高雄未來的產業，我們所有的團隊每天幾乎都是為這些事情，不斷的在做很多的努力，有一些是根據中央的政策，現在我們和經建會、經濟部爭取我們具體的規劃，如果中央在資源上挹注高雄市，有更具體的作為，我會在議會上向各位說明。

藍議員健菘：

你身為市長要領導市府團隊，必須要有一個很明確的目標，例如我說的增加十萬個就業機會，這樣招商才會有一個目標，會讓高雄市的人口成長二十、三十萬，如果高雄市的人口可以成長這麼多，代表高雄市是一個很有潛力和競爭力的城市，大家才要搬進來，高雄市的房地產能不漲嗎？我相信會一下子比台北還貴。就是要有一個明確的宣示，讓這些局處首長知道要達到什麼目標，不然大家很……。

主席（莊議長啟旺）：

林局長，請回答。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從北到南，我們有完整的配套，不只是行政院院會，陳市長也向總統表示過，類似考試院、監察院這種公共服務，也都可以考慮到高雄來。從這幾個結構來看，高雄的左營車站站區都可以釋放出一百多公頃，農16是個非常好的選擇，因為非常多的特定專用區都是掌握在市政府手上，對於鐵路地下化後的站區和多功能經貿園區，這都是非常好的土地再利用，我們期待如同市長說的，部會部分功能的南遷是南部整個期望，不只是政治象徵，我認為它也是關鍵型的服務業在結構上的考量，以上是我們完整的思考配套。

主席（莊議長啟旺）：

接下來，請李文良議員發言。

李議員文良：

議長，我和周玲奴議員共用時間。市長、議長，大家好。過去我和大家都是好同事，我希望十二年局長的經驗可以給大家做個參考，問政時我比較不會刺激各位，但是要互相，不要實問虛答，大家騙來騙去沒意思。

首先我以 5 分鐘來處理一些問題，在市長競選期間，市場的預算非常少，和台北市比起來幾乎是 10：1，我們的市場很沒落，市長也感同身受，我希望市場的預算能增加，不管是公有還是私有。2009 年我們有世界運動會，我希望市長能責成相關單位，能有一處市場做為示範，否則國外人士來到高雄市看到我們的市場會很難看。我記得以前市長在做局長時，去西班牙的巴塞隆納的一處位於運動旁的市場很漂亮，所以最起碼我們要找一處市場，我覺得苓雅區、新興區、前金區找一處市場可能比較適合，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中山公園改為中央公園，建造的不錯，但是和一些市民的使用上格格不入，交通動線的設計也有問題，我對相關的局處說過，可是好像已經麻痺了，沒有要改正的意思，這是不好的，我也不願在質詢時口氣不好，要認真去做。公園就是要讓市民認同，市民反映不好之處，你們還不改善就是違背民意，有虧市民對我們的託付，所以中山公園不合實用的要改善，不然我會再提出來。

第三點，商店街很成功，各任市長都很支持，我們希望有更多創意、能更好。美麗大道從建國路到三多路，這麼長的大道，當初的計畫是高雄市的新都心，這個計畫是從首爾的明洞計畫構思來的，有時間的話市長可以帶局處長去首爾看明洞計畫。那個可以把商店街串成一氣，從點線面變成立體空間，加上捷運，這是很好的，市長有機會可帶局處長去首爾觀摩，把商店街的計畫銜接。

說到經濟發展，我十二年的局長，從宜蘭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到自來水公司董事長我都在搞經濟，高雄真正的產業問題有三個面向我們沒有注意到：第一、是傳統產業快速的流失，就是傳統產業因為環保、勞工成本、土地和融資緊縮而無法競爭，讓越南、中國、泰國追過去，所以我們的傳統產業一直流失，像在流血一樣，一直流，我們又沒有補充新血，新的產業並沒有建立，為什麼新的產業沒有建立？第二、我們的基礎建設不完備。例如第六貨櫃港口蓋好後要增加幾百萬 TUE，但是我們就沒有想到從新市到港口、機場塞車那麼嚴重，為什麼沒有想到要分離？貨運的為什麼不走樓上？直接到港口、機場出口，到港口的就直接上高速公路從新市出去，這樣就不會到市區攪和。這個沒做以致於中安路交通打結及車禍頻傳，這是我們的基礎建設不夠，它將影響到高市的競爭能力，不要講達到 298，連要達到 295、293 都有問題，這是基礎建設不足。

第三、人才不足。為什麼人才不足？高市要發展的是物流、轉口貿易，

以及新的產業定位旗艦在哪裡？還沒找到。但是我們沒有認真跟大學說明，據我所知，四年前高雄大學要設立時，像物流學系或轉口貿易這種和市府政策配合的學系都沒開設，反而開設歷史系、中文系等等跟我們經濟發展政策相違背的學系，所以當然會人才不足。

當初 IBM 答應要來高雄市的條件是要 2 千 500 位的軟體人才，但是要到哪裡找呢？大學方面跟市府之間又沒有互相配合，如果人才跟產業不配合的話，也註定我們的新興產業沒辦法發展。

第四、高市投資跟優惠不足。關於租稅法規定的減稅事項等等規範，它不是市長可決定的。像共產國家裡的市長可自行決定減稅事宜，我們是法治國家沒辦法這樣，所以這一點較弱。因此市府必須跟中央爭取一個優惠或一個特區怎麼去做租稅上的修改，這樣處理完成後，我們的新興產業才會發生。所以我們的傳統產業一直在流血，但是新血卻沒補足，這樣就註定這個人一定要流血而亡。

最重要的是我們要找新興產業，但是問題出在哪裡？就是我們的旗艦計畫沒找到。

市長手上有一張表，這張表是謝前市長要離開時，我拿給他的表。裡面有完成和未完成的事項，其中有一些是依照我們的方向在做，譬如觀光帶、愛河船等的海上觀光都有做。但是有的也沒做，譬如軌道工業、電訊技術園區的數位產業化等，但全球運籌部分有在做也進步很快，其中有海運，但是空運沒有了。其實你這份報告中，坦白講空運園區已經沒有了，它被改成貨櫃集中中心，所以這份表有些是在做，有些是沒有做。

市長，經濟發展最終的目的是全球佈局，你是位具有國際觀的人。所以台灣的經濟不是只限於台灣跟大陸而已，還包括北美經濟貿易區的美國、歐盟、APEC 及東協，這四個部分我們剛好介於中間，它是未來經濟最重要的一部分，這是近幾年來經濟重點，謹供市長參考。

交通局長，幾個問題請教：第一、高雄市最擁擠交通路段。第二、高雄市塞車最嚴重的時段。第三、高雄市市民認為目前交通問題中最重要的改善事項是什麼？第四、高雄市認為交通大執法要做的是什麼？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王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認為最塞路段是中山、金福、中山、漁港及九如交流道。

李議員文良：

在問卷上是九如交流道最塞，第二個，塞車時間？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一般都是早上 8 點上班的人數較多，所以最塞時段一般在早上 7 點半到

8 點半或 9 點左右，下午約在 5 點半到 7 點。

李議員文良：

問卷下午 5 點半到 6 點半。第四點，最希望的交通改善方法？

周議員玲玟：

這三個問題你待會兒再一起回答，講到交通問題，剛剛李議員是很客氣在質詢，但是市長，在講到交通問題，我真的不可以客氣了，因為我客氣太多年了。

高雄市的路愈蓋愈大條，愈蓋愈漂亮，但是高雄市的交通問題卻愈來愈嚴重，而且交通問題不是路大條就好，交通問題是路蓋好了以後衍生出來的動線、交通號誌、停車問題及市民行的權利，這些問題全部在交通局。

局長上任到現在聽到有這麼多議員同仁講到高雄市交通問題都搖頭不已，你也是感同身受；高雄市的公車、交通全部都有問題，我們說了五、六年頭都快搖斷了。

所以正本清源，我今天要很不客氣的講，如果要解決高雄市的交通問題，乾脆先就交通局開始。局長，我今天講交通局問題不是針對你，何況你才剛到任，但是這個問題存在很久了。

當初成立交通局是爲了看到高雄市未來交通的規劃，並希望這個局處能夠爲高雄市進入新的城市，也許是 e 化或交通都有一個讓高雄市邁向國際空間的可能。結果交通局剛成立時的成員都是來自哪裡？它從一開始就造成了錯誤，因爲交通局成立時要從各個局處調人過去，怎麼調？

當時建設局、工務局、都發局等相關局處要調人過去，局長就放他叫不動的人去交通局，所以它一開始的組成就是這樣子。接下來它開始補人，交通局是局外處，這幾年交通局的沿革就是當他們要補人時，局內所有的主管開始對全台灣交通大學、成大等相關科系的公務人員學長、學弟說，趕快回來，這個職位很好。因爲他們不知道在交通局任職竟然那麼閒，而且又在府外，市府根本管不到，又莫名其妙的個個年輕升官快。

市府別的局處要從股長升科長需搞六到八年之久，調到交通局這些人沒人管得到，突然兩年就股長變科長。然後他們再開始補人，在全台灣各地叫人回來，並說錢多事少離家近，結果交通局這幾年補進來的人，我真的很不客氣的講，它就是這樣子的組合。其中有要做事的人，但是同儕壓力下，你做太多也做不來，所以交通局真的很渙散。

我也不想一桿子打翻一船人，但是他們的執行力的確有問題，局長要面對這個問題，他們如果被派到別的局處去開會後，都會被人家取笑。

這幾年高雄市所有的重大案子交到交通局手上，幾乎是全軍覆沒，像最小件的動線規劃，舊路也就算了，新的路開闢後，大家一邊開一邊罵。譬如博愛路在人行道旁邊還多了一塊，可知大家要轉彎有多難轉嗎？

還有民生路跟中山路的交叉口，改了幾次？光是每天上下班的壅塞時間，那個交通動線問題，我講了多少次，沒有一次改到可讓駕駛人感到安全又順暢的。以及這幾年重大的e化案子，新興、苓雅、前金區搞了四年重大無線網路平台案，全部在他們手上全軍覆沒，沒有一件事完成。

他們連新聞稿都委外發包，整個局處沒人會寫新聞稿。如果你發包是爲了讓交通局跟民衆的溝通更順暢，我贊成；如果發包是因爲局內的股長、科長不會寫新聞稿的話……。

其實我從來不喜歡這樣損公務人員，市長、局長，你們去翻資料，所有的局處沒有一個像交通局的人員資歷這麼齊的。平均年齡最年輕、學經歷最高、升得最快，但是執行力最爛。

李議員以前也有錯，因爲在擔任建設局長時，第一個送去的，也是他不要的人。

李議員文良：

我都送優秀的人。

周議員玲玟：

要怎麼樣給他們一些榮譽感，讓他們真的對高雄市的交通動線規劃做一點心力。我現在真的要具體要求，每一年講，每一年都忍，交通局長換了幾任，每一個來都爲了政策，第一件事就是買公車。每一次一上任就講採購案，沒有人上任在說，我要怎麼樣讓民衆出門可以行得安全、順暢又開心，我早上出門上下班就覺得不幸福。局長、市長，如果你同意，這個局長你辛苦一點，三個月內自己開車上下班，你感同身受，每個局長我都希望他這樣做，但是每個都向我拜託說不要這樣，你要感同身受嘛！

我再簡單舉例，我大學的時候爸爸買了一部小車給我，我每天開得很高興，我是一個幸福的學生，每一年都開車回來過年，那時候我爸爸給我的紅包很大包，有一年我開車回來時，爸爸拿了200元的紅包給我，我都快哭出來問爲什麼？我爸爸說因爲你每次都亂開車，我都替你繳紅單，所以我覺得你要自己負擔，結果從那一年開始，我就不敢再違規，闖紅燈了。

所以我現在不得已要以這種方法讓你自己負責任，你比較委曲就自己開車上下班，只有這樣才可以感同身受市民的要求。另外我也想要求我們的局處首長，一個月搭一天的公車上班，這樣你們才可以反映給公車處到底有多嚴重？你們都有司機，我們的公車問題愈講愈嚴重，沒有一次完成，我希望這兩個目標一定要達到……。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李議員和周議員，第一個，我想交通局的專業度是沒有問題，不過

我也同意剛剛周議員提到，我們不管是局長，還是交通局裡面所有重要的一些夥伴，我會認為對於市民在塞車，包括整個行的安全、行的順暢上，有沒有感同身受這個問題。

剛才周議員也提到交通局很多現階段的一些弊端，我相信王局長會很快去處理，最近公車處的處長，我們尊重局長，認為公車處未來大眾運輸的部分，也應該完全配合高雄未來整個行的部分，在順暢上，然後必須和公車，包括大眾捷運等來配合。

我也同意周議員提到現階段高雄市停車的問題很嚴重，周議員也提到中央公園在未來有沒有可能？我大概在上星期以前和鄭副市長提到，在影響交通最低的狀況之下，我們希望很快來做一些評估，現在幾個大的百貨公司的部分，我大概很快會讓他們在專業上來進行一些了解。現在高雄市有很多道路，在寬度、美觀、景觀的部分大概都有一些改善，不過還是有很多的問題，未來我們針對每一條路的周遭，希望有任何一個配套措施，包括交通局、交通大隊等，這個部分未來在一氣呵成上，來做一個好的規劃和連貫，我們內部一定會和交通局及同仁，好好的來做一些好的規劃。

我們不願意說王局長上任多久的部分，也了解許多問題都是累積長久，我們今天在這裡執政就必須負完全責任，有若干不足的部分，我們每一個局處長都是政務官，這個都不需要我去叮嚀，政務官自己要做最好的規劃，必須要為他的政策做完全的承擔，這個部分我很清楚。如果我們交通局有不適任，王局長應該對不適任的同仁，我想你做任何的處理，人事的調動，我們都會尊重局長的專業，包括他在交通局裡應該怎麼做比較好？我們會全力來支持他，這個部分也請兩位議員多多給我們支持。

主席（莊議長啟旺）：

王局長，請簡單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事實上我有時候晚上都自己開車去逛一逛，放假有時候也會自己開，但是因為有很多會議都很匆忙，這個我是不是私底下再向周議員報告一下，有些很匆忙時包括停車等會浪費許多時間，我自己去體會，比如說把時間拉長，某些時間可以我就自己開，我覺得這樣比較 OK，是不是這樣可以？把時間拉長但不是說連續性。

剛才李議員談到，不曉得我有沒有聽錯問題，第一個是交通問題的重點，我個人覺得是在流量和動線，我們現在發覺肇事的原因，有很多是在快慢車道右轉的時候，這個部分現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有一個規定出來，就是要先併入慢車道，但是高雄有很多慢車道因為不夠寬，這部分我們會再做一個周詳的考量。

另外市民比較期待的，我覺得是在捷運、公車和停車的改善，尤其捷運

大家已等了很多年，公車和停車是交通局的業務，我一定會全力以赴，另外執法比較大的，我了解的大部分是違規停車，從交通局來看，酒醉駕車的部分我比較不清楚，這部分是比較多，因為看我們的拖吊場就了解。

周議員這邊，我必須幫我們交通局的同仁講幾句話，我上任後發覺都很優秀，我在猜是不是以前那個都已經走了？我現在看起來都滿優秀的。

主席（莊議長啟旺）：

王局長，請針對問題向周議員和李議員作個報告。

今天上午的議程，等陳玫娟議員質詢完畢後再散會，現在請陳玫娟議員發言。

陳議員玫娟：

主席、市長、副市長、各局處首長、議會同仁，我們關心高雄市政的各位市民，大家午安！

首先我要就陳市長昨天在施政報告時，特別提到儲備司機進用的問題，請市長簡單答覆一下，這個承諾是有還是沒有？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們現在整個公車處，當時……。

陳議員玫娟：

市長，請回答有或沒有？

陳市長菊：

我昨天已經說明得很清楚，就是對於現階段，我們公車處要再進用司機，如果當時儲備的這些司機，他的健康、工作意願，包括未來我們要再增加公車量的部分，我們大概會依照這些人現在的情況我們會看公車的數量開始來進用。

陳議員玫娟：

市長的意思就是有考慮就對了？

陳市長菊：

昨天我的政策已經說明得很清楚。

陳議員玫娟：

我只是在這裡重申一下市長昨天所講的，這個事情已經歷任了三個市長、三個局長，一直都沒有辦法解決，我也感謝也佩服市長今天有這個魄力，願意來解決這個問題，不過我希望你一定要正視這個問題，而不是又像前幾任一樣虛晃一招，這個是我給市長的一個要求。

另外，我們高雄市政府目前還有許多局處的主管沒有補齊，就我所知道的，工務局部分的建管處長、養工處長還沒有補、警察局交通大隊的大隊

長也還沒有，可能還有一些我不曉得。市長，不知道你有什麼考量？記得上次臨時會的施政報告時，我就向你要求過，這些局處長到目前都沒有辦法決定的原因是什麼？當然我不知道你有什麼考量，也許有任何什麼因素？或者你選舉時有什麼條件說？這個我們不在這裡討論。

我只要求市長有一個原則，不管你要進用任何一個職務，請你考慮我們市政府裡面的人員，現職人員能夠提升、提拔的，請市長要以這個為原則，不要老是都從外面空降進來，說難聽點的，高雄市政府好幾千名員工在拼什麼？在拼陳市長所帶領的市府團隊，在為我們高雄市政府來努力，如果這些人還是沒有辦法得到進升的機會，總是出缺就是外面進來的話，我想這對我們市府員工是不公平的。因為他們都是為我們市府、市政、高雄市民，還有陳市長一直打拼的，這是我的建議，希望你要澈底的確定這個議題，這部分請市長一定要進用高雄市府裡面的員工，讓他們有升遷的機會，這樣才能鼓舞市府員工的士氣。

現在我要進入主題，首先我想市長接任市長，已三個多月，不曉得你對之前幾任市長的施政是否有所了解？我要花一點時間特別來向市長說明，不管你知道或不知道，我都要再詳細的說明一下。

現在我們看畫面上所 show 的六條路，就是地政處要利用重劃基金剩餘款，來開闢徵收的這六條路，我看這個案子送到市府來時，我真的非常感動，因為這條路從我 93 年補選上議員之後，第一個陳情案就是在講孟子路，黃昏市場旁邊的那條路要開通的事情，那時候我立即請都發局、工務局等許多局處來會勘過。當時我不了解，為什麼這條路歷經那麼多任的市長、局長之後，都沒有辦法開通？甚至我也記得當時張清泉和陳雲龍議員，努力爭取開闢這條路已經六、七年之久，一直都沒有辦法開通，甚至有局長被移送法辦，後來也有這樣的一個問題存在，很多人就是因為這個癥結點，就是怕圖利地主的問題。

那時候我們一直極力在爭取，後來經過幾次的努力，我們有許多在地的議員都關心這條路，終於在謝市長的時候說要用重劃，後來因為黃昏市場的問題，我不願意再重申這樣的議題，主要是我希望市長能夠去了解一下，這個黃昏市場經過陳情之後，終於不用重劃，用徵收方式要來開闢這條路。我們很感謝在陳其邁的時候，他終於簽下這個文，同意要來徵收，鄭副市長那時候也在位，這條路用徵收的方式後，我們得到一線希望，後來因為陳其邁下台換了葉菊蘭，葉菊蘭的時候曾請新工處在協調這些地主，那時候我是全程參與市府的研究，以及地主的協商，包括在新民國小，我記得很清楚在 95 年 1 月 23 日，我們第一次和地主做協調，希望分五年攤還地主，可是地主不答應，他們要一次拿到徵收費用，經過我們中間協調，終於達成決議。

第二次的協調會是3月16日，我們終於達成協議，用三年攤還，我們也很高興這個案子一直有進度，後來我不斷的追蹤這個案，因為我們感受到孟子路如果不開通的話，左營東西向被橫切掉，那裡的交通確實遭到非常大的瓶頸，而且也阻礙地方的繁榮。這個部分我們極力在爭取，新工處也一直努力在協調，二十四個地主蓋了二十個章，少了四個章，我知道兩個章是因為他們不答應三年攤還，希望一次徵收完成，一個是因為不要參加徵收，他要重劃，另外一個因為人在日本，沒辦法做決定。

這四個章沒有蓋出來，當時我很急，因為我們很多市民都知道這條路要徵收開闢了，但是為什麼遲遲不能開？原因在那裡，後來我參加住戶大會的時候，甚至有人說我在騙選票，我心裡很難過，我們一直很努力，這件事情很多議員都在關心，我可以感受的是我從頭參與到尾，最深入這件事，所有的狀況都一直在注意。後來新工處向我答覆，這四個人要徵收有點困難，所以這個案子就暫時因為經費的問題，因為四個人不同意的問題，這個案子在你們的會議紀錄裡，我知道是暫緩處理。

當時我真的很急，因為我們已經告訴市民這條路要開了，我們很感謝新工處一直在努力，但是四個章蓋不出來，我甚至親自去找地主，終於有一個地主被我說服，就是要參加重劃的也同意徵收，新工處又努力後，又蓋了一個章，剩下兩個章。

市長，這樣的一個過程，我不是要講歷史，只是要告訴你，這一段歷史我們真的很努力，就是希望這條路要開通，不管是市民或我們民意代表，都希望這條路一定要儘快的完成，讓我們左營這個黃金地帶能夠帶動繁榮，然後讓交通順暢，還給市民一個行的權利。

我很感謝地政處這次終於用重劃基金剩餘款，願意來編列這六條，第一條就是孟子路，第二條是文自路，文自路、孟子路和崇德路那個區塊，記得去年葉津鈴、蔡長根議員和我，請盧處長一起去會勘。我想這種感受很深，目前這四個人現在只剩下我一個人在這裡，盧處長也不在其位，兩個議員也另謀高就了，人事境遷，讓我感受良深，但是我很高興的一點，就是崇德路東側，Smile 公園東側的公園用地，終於都在地政處這次的基金裡同意要開闢。

市長，我花了這麼多時間來向你說明這件事，不管你知不知道，我希望你從現在開始要去重視這個案子，地政處長，這個案子已經送到市議會，我看到了，這個經費的預算我絕對護航到底，我們兩位左營的議員也都在現場，我想都會全力來護航這個經費，我們一定會讓它通過，但是我希望地政處長一定要嚴格來執行，也請市長一定要繼續幫我們關心，因為真的不容易，三個市長的任內，終於有個初步，在陳市長任內即將要來完成，如果這條路在你任內能夠完成的話，是功德一件，我想前人種樹，是你陳

菊在乘涼，因為大家歷經了許多辛苦及努力，但是我不希望再讓市民說我們是在騙選票。

市長，聽說你有到現場看過，希望你能夠知道這個重要性，也拜託你一定要督促地政處儘快完成。地政處長，這個案子如果送進市議會，我們核准預算之後，要多久才能完成這個工程？

主席（莊議長啟旺）：

謝處長，請答覆。

地政處謝處長福來：

現在如果這個案子一核准，地政處要做三樣工作：第一、徵收要報准。第二、地上物要拆遷。第三、工程施工。儘快的話，上半年我們把地上物和徵收計畫做好，下半年的時間，快則差不多明年4月，慢則明年6月就絕對把它全部都完工。

陳議員玫娟：

這六條路全部完成嗎？〔對！〕最快明年4月，最慢明年6月？

地政處謝處長福來：

對！我們儘量趕快一點。

陳議員玫娟：

儘量趕快一點，〔對！〕處長，這是有紀錄的，我要拜託你。市長，也請你一定要嚴格監督，這六條路一定要澈底的在處長承諾的期限內把它完成。

地政處謝處長福來：

因為一個徵收計畫，從陳報到公告一個月，還有發價15天，算起來前後差不多要……，我們在年底前把地上物的清除拼完。

陳議員玫娟：

處長，你的意思是明年4月到6月，這六條路就可以完成通行嗎？〔最晚到6月。〕完成通行嗎？〔對！〕市長，這個承諾請記住，還有鄭副市長，我知道你也很努力，這條路我也要感謝你有幫忙。我希望這個案子既然得來不易，真的是非常的不容易，我上任之前就已經努力了六、七年，我上任之後到現在已經三年，一共是十年了，十年的時間能夠把這條路爭取到，我拜託市長，這條路務必要幫我們貫徹到底。

這個案子送進來，我想我們不會阻撓，絕對讓它順利通過，預算通過之後，請趕快把它執行，處長也承諾最慢明年6月，最快4月能夠來完成，讓這條路能夠通暢無阻，不要讓我們下次到社區的時候，讓市民再罵我們在騙選票，因為我們一路走來真的非常努力認真在打拼這幾條路，不要再讓我們受到市民的譴責，也不要再讓市長所謂的魄力女市長遭到質疑。

我希望對這部分要嚴格來監督這個預算，市長，你有一點意見要講，請

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聽了陳議員的發言我很怨嘆，你從頭到尾有許多的感謝我的同仁，我也很感謝，我也與有榮焉，我要很清楚向陳議員說，這些路如果我不做，你說再多也無用。我的意思是說這些所有最後的責任、決策，當然是我做的，你剛才說我們都是由外面調人或其他，我一向對市府同仁，都是鼓勵內部的士氣，讓內部優先，養工處長如果沒有我個人認同，要如何升副局長？

我只是要陳議員了解，我們都是以內部的同仁，沒有什麼空降，哪裡有什麼空降？交通大隊也是一樣，我們很多的考量，當然專業上的考量，我們什麼時候的發布？這個部分警察局自然會認為什麼時候的發布比較適當、適切。

這幾條路會花那麼多時間，當然有許多過程，我要讓陳議員了解，當謝處長向我做說明，我們認為行的方便、通暢，要如何把原本許多阻礙的路，不是只有左楠區，別區也是一樣，相對的，未來市政府應該一一去發覺，有哪條路阻礙不通，要盡最大的可能一一來做。因為這幾條路阻礙大路很明顯，我向謝處長說可以優先做的就優先做

我也知道每位議員都很關心，我們在這個過程裡面，每個人都是很努力，希望每個人都能夠互相鼓勵。

主席（莊議長啟旺）：

今天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主席（莊議長啟旺）：

下午登記發言第一位是童燕珍議員，請發言。

童議員燕珍：

主席、市長、各局處首長、議會同仁、媒體先生小姐，大家午安，大家好。

市長在施政報告中，把「打造幸福海洋首都」列為你的首項報告，可見你是相當重視高雄市在國際上的一個立足點，還有你也想要塑造高雄的用心，這是從你的施政報告中可以窺見的。但是，本席對於市長你的市長施政有點擔心，為什麼呢？因為市政團隊如果沒有辦法和你的理想同步的話，那麼高雄市的市政推動將會有非常大的阻力。在你就職之後一直是風波不斷，可說打破了歷屆市長，小內閣才就職幾個月，部分局處長被議員列為不適任的情形。所以我想整個市政團隊中，希望市長能給予你的團隊一個非常重要的叮嚀和要求，就是對市民的承諾要有誠信，當要決定一件事情，要做一件施政計畫的時候，要有進度、計畫及誠信。也就是說，在

這個議事廳上所同意的事情，對老百姓承諾的事情要確實去履行。否則的話，我非常擔心這個市府團隊會變成你的拖累。同時我在第一次臨時會本席有特別強調興建軍艦博物館的重要性及意義。高雄有商港、軍港及漁港，應該把這樣的文化都融入高雄海洋首都的意境中，本席對於施政報告中的第 29 頁，你特別提到爭取設置軍艦博物館，本席感受到市政府對民意的重視和努力。過去我們聽到歷屆的市長或代理市長都特別提到幾個非常好聽的名詞，包括「海洋首都」、「友善城市」、「水岸花香城市」到現在你所提的「幸福海洋首都」，那麼從現在開始的這一刻起，你就是高雄市的第一位女性首長，我想提出的「幸福海洋首都」，希望它真正能夠把高雄市民帶向一個幸福快樂的境地。提到軍艦博物館，目前軍艦博物館爭取的進度如何？計畫如何？希望市長待會兒能給我一個答覆。最近我特別去請教一些專家學者對於軍艦博物館的一些建議，而我特別要強調的是希望能把軍艦博物館的範圍能夠更擴大，能隨時掌握相關進度，不要再像去年國防部準備把軍艦送給我們而最後送給其他各縣市，使高雄市就錯失良機，因為計畫的不周詳，所以變成「陽字號」的熱船「瀋陽艦」送給了別的縣市，那是非常的可惜。因為這艘艦也是最後一艘「陽字號」，它甚具歷史的意義，所以我希望市長能重視這件事情，不要再像三年前我所提出來，直到現在才發現它的確是一件很重要的事。但是經過歷屆市長給我的感受都是非常重視本席的意見，事實上這是可以做到的，且希望能在 2009 年世運會來臨之前能夠完成，它對於高雄市的觀光會有相當大的幫助，也不會辜負了高雄市海洋首都的美名。不過本席在聽取許多專家學者意見之後，我認為高雄市應該把格局再提升，就是把軍艦博物館擴充為海洋文物歷史博物館。格局擴大之後有什麼好處呢？在此和市長做個探討，經過本席的觀察和考察，我覺得把它放在 13 號碼頭和 22 號碼頭都是相當適合的。13 號碼頭它是光榮碼頭，也就是說在過去它也是有它的歷史意義存在，過去只要到金門去服役的官兵一定要從光榮碼頭上岸，所以能把海洋文物歷史博物館放在 13 號碼頭，也是具有相當的意義。同時 22 號碼頭，也就是新光碼頭，它的腹地非常的寬廣，當時我和謝長廷市長建議的時候，他說這可能是高雄的一個門戶，如果能把海洋文物歷史博物館放在那裏，我覺得也是非常適當，因為它是一個門戶，它的腹地也非常廣，不只可放一艘軍艦。我相信再向國防部爭取二到三艘軍艦，把它串聯起來，變成一個海洋文物的歷史博物館，它的整體的海洋首都的氣勢和魄力就可以展現出來。那麼從漁業的發展、養殖漁業、商港的建設、軍港的演變，還有水上運動休憩這些項目，在海洋歷史博物館可以完整的讓民衆看到，海洋首都的格局才能完整展現出來，本席希望能在 2009 年世運會時，海洋文物歷史博物館可以建設完成，到時候可以吸引世界各地的民衆到高雄來參觀這個特別的博物館。市長，

我想聽聽你的看法，是不是給我們做一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童議員，童議員在上一次臨時會議之中特別提到整個關於軍艦博物館，我們對童議員的意見非常重視，回去之後就要責成海洋局就軍艦博物館有關的事宜和國防部聯絡。現在我向童議員報告的是，海軍司令部在 96 年的 1 月 11 日已經函覆同意要撥贈高雄市政府「建陽艦」。我想接下來建陽艦將來要置放在什麼地方，剛剛童議員特別提到，非常期盼軍艦博物館能呈現過去光榮歷史發展的不同階段。你也特別提到這種軍艦博物館將來有沒有可能變成海洋文物歷史博物館，我會認為這個部分到底要放在什麼地方，原本我們也有考慮 5 號船渠。但是後來覺得這是個長長久久的事，而不是只放個三、五天或三、五年的事，〔是一個長久的建設。〕是，是個長久的計畫。現在又剛好在這個階段，1 到 22 號的碼頭經由這次的國際競圖；還有現代流行音樂的中心也要設在碼頭附近，所以變成好幾個問題都必須要和港務局聯繫。當然高雄市政府在這個部分要自我多加檢討，是不是好像和港務局關係沒有那麼和諧。所以在這部分我會提出，尤其是 1 到 22 號碼頭之間這個問題好像受到一點阻礙。所以我願意向童議員報告，這些困難都是我們要去克服的。同時我也向童議員提到，爲了新台 17 線，我們也相約國防部，下星期國防部副部長和軍備局局長也要來，所以我想所有和國防部有關的事會一併和國防部做個討論，討論的部分包括像軍艦博物館大概放在什麼地方，有沒有可能成爲像童議員所提的海洋文物歷史博物館。最近陽明海運和我們提到願意在高雄 1 到 22 號碼頭間，蓋個海洋探索館，這個部分該如何區分，或是可以規劃成共同的部分，這些都必須很快做決定。總之，要向童議員報告的是，軍艦博物館我們認爲一定要做，對高雄而言它會增加整個港區的豐富性，我們認爲整個歷史的呈現，軍艦對高雄港口的意義確實是其他地方無法取代的，所以我們一定會很努力去推動。我想我們這一次的追加預算中，原本也要把有關軍艦博物館的預算編列，我覺得一定要有預算才有可能去完成。後來沒有編列是因爲我認爲尙未協調到底要放在哪裏，屆時協議完成，我願意動用第二預備金來進行。所以我對童議員感到抱歉的是，因地點的問題還需要花些時間來討論，所以是不是給我們一些時間，和海洋局等相關單位一起努力，謝謝。

童議員燕珍：

好，謝謝市長。我想你也很有心而且整個規劃也在進行當中。我想不管是和港務局的互動，還有我相信軍方也有相當的誠意要來協助完成這樣好的計畫。也希望市長在進行這些計畫的時候，能讓多一些專業的人來參與

討論，這樣規劃案才會完整，不要說只找一些學者，因為他們沒有實務上的經驗，可能會掛一漏萬。我想市長也知道全世界有很多城市都以博物館來推廣政府觀光特色，甚至將來我們還可以做個鐵道博物館，未來有很多的海洋博物館，甚至歷史博物館內涵的充實等等。這些都是未來我們博物館著重的方向，才可以變成一個值得參觀的國際化城市。

另外我要邀請市長陪我去漫步愛河，為什麼邀請你陪我去漫步愛河呢？大家都說愛河的整治已經完成，但是，漂亮的公園和河道的落差太大了，所以我覺得有時間，我真的願意邀請陳市長和我一塊兒從榮總一直走到鹽埕區，你就可以看到有 95% 的三民區河道都是髒臭的、髒亂不堪的；只有 5% 的河道是呈現亮麗的，所以我想我們不要自欺欺人。市長，你是不是可以接受我的邀約啊！找一天我們可以一起去漫步愛河河道，看一看高雄市的河道，尤其是三民區的居民飽受河堤髒亂之苦。我希望市長能夠關切這個部分，能夠實地去做一個考察，讓高雄市的市民能夠不只是只有漂亮的公園，同時能有一個可以散步、可以漫步在河道的一個休閒空間。否則的話，對於這國際城市只是一個污名而不是一個美名，我常常說高雄市的建設要讓它名副其實，而不是空有美名，卻沒有好內涵，會讓別人笑我們只是空有其表。文宣做得非常漂亮，但是當吸引國際人士來到台灣的時候，可能會失望而返，可能會對高雄市做負面的宣傳。在此誠摯的向市長做以上的建議，是不是也請剛剛邀請你散步的事情做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童議員，剛剛聽到童議員提到愛河的整治，你認為幾乎將近 95% 的整治到目前而言是不成功的，或者離我們所謂的整治成功還有一段距離，這倒是和我的認知有點不同。當然，我認為愛河的整治是重要的目標，童議員既然認為我應親自去看，我個人願意和童議員及其他有興趣的議員同仁，一起去做個了解。但是我要向童議員提到，現階段 2 號運河整治的部分，在上星期 2 號運河整治小組已經成立，就是 2 號運河有一些地下污水道，原本我們以為兩邊污水道百分之百接管率都已經完成，但是有一些大概是攤販的部分，還是有問題。所以剛剛我匆匆趕來，就是因為發現民生路、四維路大水溝的部分，現在經過也是一樣臭。所以我認為只要是議員站在監督的角度認為有哪些是缺點，站在市府的立場，我們應虛心接受。我們不怕有缺點，也非常可以接受議會給我們嚴格的監督，但是我們也認為應該給我們改善的機會。所以我願意請我們議會聯絡人向童議員約時間，我認為這個部分都是我們共同追求的目標，都是希望第一，我們的愛河真正在內涵而不只是形式上的，它真的淨化是乾淨的，我想這樣的觀點

和童議員是相同的。至於時間的問題，我請議會聯絡人再和童議員約好，其他有興趣的議員同仁我們也非常歡迎，總之大家都是爲了高雄市政的進步。那軍艦博物館只要有任何的進度，如果有更多專業及有豐富經驗的長輩願意參與，我們都很歡迎，是不是自己內部先把很多的地點、很多的困難先去克服，然後再向童議員報告，謝謝。

主席（莊議長啟旺）：

接下來，請林武忠議員發言。

林議員武忠：

主席、市長、列席局處首長。首先我要向市長反映，這都是街頭最基層的聲音。最近高雄市的巡守隊，你也知道我們的警力有時候嚴重的不足，這是全國性的問題，我也不能怪警察局長。但是民氣可用，輔警的單位類似地方的巡守隊，我覺得像這種義務職的，我拜託市長給予他們最基本的裝備：反光背心、手電筒、帽子。現在還有很多巡守隊都沒有這些，讓人不知道他是哪一隊的。有的里長經濟較好則會做，有的里長經濟較差就沒做。而有做的事前又不統一，看起來較亂。我上回有跟葉菊蘭市長反映過，她回答說那是小額花費。雖是在花小錢卻可立大功，我們花些許錢給他們做反光背心、一支手電筒、一頂帽子。市長，他們巡邏時，應該給予基本的器具，以維護我們的治安。政府的要務就是維護百姓生命財產的安全，所以，市長，花一點你的預備金在這刀口上，百萬市民爲了治安都會給你鼓掌。

局長也在這兒，請教你：高雄市的巡守隊目前有缺反光背心的情形怎麼樣？你簡單報告一下。

主席（莊議長啟旺）：

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感謝林議員對巡守隊的關心。目前三百五十幾隊裡，各隊的裝備是沒有統一，按照各里里長（隊長）的經濟狀況，不過，我個人認爲每一隊他服勤的時段不一樣，有些很認真，有些確實只是在應付而已，所以我們建議最好用獎勵的辦法，表現特別好的，我們給他補助裝備費，這樣可能更有鼓勵作用。否則，晚上不執行勤務，卻在那兒抽菸、聊天、吃火鍋，像這種巡守隊我們不鼓勵。

林議員武忠：

好，請坐。局長的意見我深表認同，但是你要區公所去審視誰認真，誰不認真，這有困難。我覺得這只是花小錢，不要囉囉嗦嗦，也不必進行考評。有人要出來幫忙巡邏，我們就謝天謝地了，不要再要求什麼了。他們也沒受過什麼專業，最基本的，因爲我們還有輔警，他們是由社區自動自

發，所以我拜託市長，這區區小錢，我想一個區隊不會超過數千元，乾脆由市府出資訂製，再贈與各區隊。市長覺得如何？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原本我們認為有這麼多的巡守隊的熱心參與，當然我們十分感謝。但是，現階段並不是每個里都有巡守隊。我建議是否由警察局在年度預算中作些檢討，如果不足的部分，再由我的預備金來支付，我認為應先了解一下。本來我的看法是，現在普遍都有巡守隊，如果真的很認真，這一定有個客觀的標準，我們就給予鼓勵，其年度的背心等裝備由我們市政府來支持。因為到目前為止，都是由每個區、里自行處理。我覺得關於這一點，是否請警察局蔡局長再和議員商討一下。我比較建議採獎勵方式，這樣的話，對認真負責的巡守隊是種鼓勵。〔好。〕它如果表現得很好，對該里的治安也確實有功能，如此，我們警察局不只背心而已，說不定冬天時還以夾克作獎勵，這是政府和民間可以一起合作的。這些基本的反光背心，如果現階段已經都有了，那市府這個部分就別再用這個方式，而代以獎勵的方式，讓我們警察局來作個評估，這樣好不好？

林議員武忠：

好，謝謝市長，你這個答覆我可以接受。我還有個問題請教財政局，這是我競選議員時的政見。我也聽到外面的風聲說在拼經濟的同時，高雄市可能有一些反商，我說那怎麼可能！我們對此都很支持，哪有在反商？但我要跟各位報告，尤其是局長，我把這個拿出來，尚未開口，你就知道我在說什麼，沒錯，就是運動彩券。公益彩券，我們已經輸給台北市兩次了，輸給北市銀和富邦銀行，上次我們第二名，只差一點點，不敢貿然再添價，因為怕虧錢。我們大可不必憂慮這個，只怕標不到而已，絕對有利可圖，這種發行權若被我們高雄市銀拿到，我們的就業會增加，從運動彩券盈餘的收入，我也幫你作過分析了。所以我現在跟你拜託，我們的負責單位一體委會，現在也很好，老天爺暗中相助，目前我們體委會副主委—陳雨鑫，以前是市政府參事，現在擔任體委會副主任委員，運動彩券，他是承辦人，他是主管。據本席所知，我們公益彩券的管理辦法，去年 10 月 25 日已送請財政部發布。等到財政部正式公告，才算踏出一步。接下來財政部最快 4 月份就會公告，如果順利，6 月、7 月就可以決定發行的銀行。如此，照銀行處理相關事宜，最樂觀的期待，11 月就可以發行運動彩券了。加上我們高雄市主辦 2009 年世界運動會，前兩次爭取發行公益彩券，我們都輸給台北。爲了要讓南、北平衡，我們運動彩券的發行權務必要拿到。市長，你在出席行政院會時也要極力爭取。運動彩券發行權一旦拿到，它

的收益必然可觀。所以，市長，這是一個機會，我們主辦世界運動會，加上又拿到運動彩券發行權，不但提高我們的收入，又可幫助很多人就業，這次不容許再失敗。這次如果再失敗，局長，我將在總質詢或業務報告時再向你請教。這次只能成功，不許失敗！你有什麼意見，請說明一下。

主席（莊議長啟旺）：

雷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謝謝，林議員一直對這個彩券很關心，我們也都有積極在進行。我們最近已經跟國外的硬體設備廠商及國外的系統設計廠商有在接觸。現在主要是有些東西還不明確，就是說它到底投資的標的是什麼？它的玩法如何？因為這都牽涉到市場的規模。

林議員武忠：

局長，我看那是細節，最主要是必須先標得到發行權，否則講這些都是空談。你要先具信心；這次運動彩券，我一定要為高雄市取得發行權。不要到時又認為對手競價高就自動打退堂鼓，這樣可不行！（是，是，我知道。）

我跟你建議，你要成立一個運動彩券的推動小組，（是。）我在議會再邀集議長和議會同仁來拚經濟。議長常說要拚經濟，這就是拚經濟啊！我們議會成立一個專案小組，配合你所成立的推動小組，大家務必要取得這運動彩券的發行權。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跟議員報告，我們上次也有成立彩券推動小組，而這回議員的建議也是一個很好的建議。因為最近我才跟國庫署蔡署長接觸過，這次它甄選的方式可能和上次不同，上次因為有回饋金的競標，會牽涉到有規劃盈餘，你若沒有達到就必須要賠，所以具有一些風險，而這次可能不是採用這種方式，所以我都有在注意，假設沒有虧損的風險，我們絕對是全力爭取，也希望議員來促成。

林議員武忠：

不管有沒有虧損，那是另外一回事，你絕對要拿到。都還沒做，你就在煩惱那個，你要先拿到，扳回一些面子，不要每次公益彩券發行權都被北部拿走。拜託市長參與行政院會時能再建言，讓我們高雄市發行看看，以往都被台北市搶去，這回的運動彩券，因為我們即將主辦世運會，能夠名正言順來辦運動彩券的發行，我們是最實至名歸、最具代表性的，也可以均衡一下南北。市長，有沒有信心拿到？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林議員給我很多壓力，不過，我認為整個體委會在針對運動彩券的部分，大概 4 月底就要開始申請，這一部分高雄銀行它是可以用銀行來申請，現在全台灣各縣市，只有高雄市有自己的市屬銀行，我覺得對高雄市來講，這是一個機會。我不敢說我一定可以爭取到，因為我們高雄市必須跟其他大財團的銀行來競爭，不過，我可以跟行政院表達我們的強烈意圖，彩券過去是由台北市銀目前是富邦銀行發行，我們高雄市銀當時做了很多準備，可惜沒有拿到，我認為站在南北區域平衡的公平原則上，把這運動彩券的發行權給我們，這樣對南台灣較公平，當然我會向行政院表示這部分對南台灣的發展是極為重要，如果行政院對這個部分不重視，我會讓院長了解這個影響非常大，到時候也需要議會給我們聲援和支持，在申請的過程中需要哪些助力等等，我們也會讓議會充分了解。我必須跟林議員說我們對這個部分非常重視，財政局也默默在努力，但是這個部分有時是政治的角力，大家都在拚，我會盡我最大的能耐，同時我們又擁有全台唯一的市立銀行，而我們的經營團隊又不比人差，我相信對於運動彩券的發行權，上層在選擇上一定對高雄市會多予考慮。以上是我的簡單報告。

林議員武忠：

謝謝市長的答覆，我非常滿意，希望我們這次能拿到運動彩券的發行權，局長，這就拜託你了。

最後我還有一個問題，民政局長，你上任以來，我對你非常肯定，難怪你當過區長，我們市長慧眼識英雄，拔擢你擔任民政局長，我深表肯定，因為你近三個月來表現非常認真勤快，走遍了高雄市各個角落，但是我有一點要請教，你還未當局長之前，我們高雄市的監視器因為尚有 150 多里沒裝，現在不論貧富全都裝了，當時答應六個月前就完全可以進入監視狀況，但我去參加里民大會時卻聽到砲聲隆隆，里長們都說我們在說謊，都沒安裝，也沒徵詢過里長要安裝在哪裡，裝了之後也如同虛設，是否請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

我剛到民政局時，監視器的裝設在時間上確實有所遲延，在此向各位道歉，原本預定在 10 月 22 日要完成第一期 271 里的裝設，可是因為時間的問題，事前的規劃亦欠周詳，可能廠商的時間也不足，因為 271 里每里 16 個點，總共有三千七百六十幾個鏡頭，要以 120 天來完成它，時間很短促，這是主要原因，第二個原因是租金，一個月要 1 萬元，當然這都是公開發

包的過程來處理，既然已經遲延了，我在正月 23 日有邀集廠商針對延遲的原因需要如何來補救，經過周詳研究的結果，確實遲延的時間太久了，補救的方式是在今年 2 月 15 日，目前有區域範圍較小的前金、鹽埕、新興等這幾區已經都完成裝設在錄影了，至於三民區和苓雅區，目前還有 26 里尚未裝設鏡頭，在 4 月底就能夠完成全部 271 里的監錄。

主席（莊議長啟旺）：

接下來，請林國權議員發言。

林議員國權：

議長，在座市議會的同仁，還有陳市長及市府團隊，以及關心高雄市市政的市民鄉親們，大家午安。

我是林國權，今天穿這個服裝，除了表達我原住民身分以外，也帶來了我們原住民的心情，同時，我真的不曉得用那一種心情來和市長對談，因為我在去年選舉時，曾聽說陳菊市長也具有幾分之幾的原住民血統，而且還是泰雅族，所以今天這個立場，我不曉得懷著什麼心情來和陳菊市長在此對談，真是五味雜陳，但是，還是要把握這個機會來跟市長你作個報告和討論。

今天，我自己抓一個主題，高雄市原住民的生存與發展。原住民在千百年前就一直居住在台灣這塊土地，能夠在台灣島生存那麼久，我相信有它的文化價值及傳統在裡面，所以，今天我們生活在高雄市的原住民，其實跟在座各位是一樣，我們要追求一個美好的理想生活，願意在高雄市打拚，當然也一直不斷的在付出，就我所知，我們原住民在高雄市分散在每一個階層裡面，當然因為條件的不同，大部分都側身在勞力的勞工階層比較多，所以衍生了許多問題，競爭力的問題、就業的問題、生活輔導的問題，導致至今市政府雖有基本的生活照顧，停留在基本生存水準，但對於永續發展卻非常缺乏，沒有比較有遠見的規劃，原住民委員會自民國 86 年起成立至今，我們原住民所見的是，原來在大坪頂的主題公園，我記得是在謝市長擔任市長期間，談得沸沸揚揚的，聽說本來有幾甲地，後來縮小了，而且變成爲現在的主題公園就座落在原民會的旁邊，那地坪的額度大小，真是天壤之別，當然我不知道原因出在哪裡。

其次，建設局部分目前高鐵已經通車了，建設局有建議旅遊一至四天的觀光行程促銷活動，請問建設局長是否有把原住民的部分規劃進去？我直接替你回答：「根本沒有」，因為無從規劃起。我剛剛提過，原住民部分在高雄市所能提及的只是硬邦邦的辦公大樓，就是原民會的現址和旁邊的主題公園，當然建設局洪局長無從排起，包括吳議員銘賜也曾說過的，爲什麼我們前鎮和小港地區，建設局都無法納入規劃？原因是又髒又亂嗎？所以讓我發覺到一個問題，我們原住民和又髒又亂等而齊之啊，這話我聽吳

議員提過，所以提到這部分本席相當悲哀，至於原住民的生存和發展，我們不能只顧原住民的基本生活，而忽略其將來的永續發展性，陳菊市長你口口聲聲稱爲高雄要發展爲國際都市、海洋首都，我在你的報告中看到已略有樣貌，但是針對原住民發展的部分卻牛步化，我不知道怎麼照顧的，是按比例嗎？它的標準又如何？所以在昨天我聽到陳市長你的施政報告，你把它精簡成這本報告，我從頭到尾聽得非常清楚，你說：「在未來本人將以幸福高雄作爲市政推動的核心理念，重視對人的關懷，讓市民有快樂幸福的感覺，生活無憂無慮，看得到未來的希望，並且在硬體建設上，以人本爲主的軟性內涵，讓市政建設也能散發出令人感動的人性關懷，針對前項市政理念並納入赤字追加預算，優先照顧弱勢，平衡都市區域發展建設，提出市民參與，弱勢保障，經濟發展區域平衡等市政適當的方向。」我特別感興趣的是，重視對人的關懷，而且優先照顧弱勢，以及弱勢保障。而且在你的結語裡：「本人相信除了硬體建設的向上提升之外，仍需兼顧精神與市民生活相關的施政措施，才能爲市民帶來平衡的幸福。」可是在整本總共 90 頁的施政報告裡面，你提到原住民的部分，只有在 49 頁的第三項推動原住民的福利，其實這在 86 年至今也一直都在推動中，所以我覺得市政府對原住民這部分的規劃，所有原住民有相關的部分，都在原地踏步，沒有進展已十年之久了，各位，我不想讓我們原住民生活在高雄市變成爲拖油瓶，好歹我們也有 1 萬 700 人生活在高雄市，所以執政者的心態，我不知道你們如何定位高雄市的原住民，在我們汲汲營營在爭取力求高雄市的都市升級時，唯獨遺漏原住民這部分，請問我們原住民情何以堪呢？

市長，我快講不下去了，眼淚快落下來了，請你回答，好不好？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局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林議員，我向林議員做個說明。在我十幾年來的政務官的生涯中，不論在任何一個場合，大家都知道，我都會告訴大家，我是原住民，我是泰雅族，只因爲我的故鄉鄰近泰雅族部落，小時候就在耳濡目染中成長，我父母親居住宜蘭鄉下，隔鄰是宜蘭大同鄉。

林議員國權：

市長，這部分我們私底下再做討論，好吧！你針對市政部分先回答，好不好？

陳市長菊：

我想先告訴林議員不必懷疑，我對原住民的認同，我一定是感同身受。

林議員國權：

市長，不要再提這些，再提的話阿美族會吃味，因爲我是泰雅族，好不

好？

陳市長菊：

沒有關係，我認為任何族群一視同仁，這不是重點。

戴議員德銘：

市長，你誤會林議員的意思，他認為你的施政報告中，原住民部分才幾頁。〔對原住民這部分不夠。〕不只是不夠，對他們未來的願景都沒有，裡面的統計數據是在你未上任前擬定的，你上任只有三個多月而已，換句話說，林國權議員的意思是你要給他們一個「夢」嘛！給他們一個願景，在你的施政報告中，總共有 91 頁，但是針對原住民朋友的部分才用到約 0.7 頁，尤其你聘用原委會主任委員是當時我們的議員，這點令他非常不平衡，我不知道這些東西是否都是抄來抄去，或者是真正有心為高雄市的原住民朋友，許他們一個未來，從你的施政報告中看不出來，所以也才會請你回答。

陳市長菊：

好，謝謝，是否請林議員讓我作簡單的說明。

我在施政報告中對原住民部分說明不夠，這點很抱歉。

林議員國權：

市長，我後面還有問題要請教，好嗎？

戴議員德銘：

那之後再作一份補充。

林議員國權：

市長，你請坐。

陳市長菊：

好，很簡單的做法，林議員，我是否可將現階段市政府對原住民部分，也就是我的理念中，我希望為原住民所做的部分，我們會做成一個報告，再給林議員，好不好？

林議員國權：

好，謝謝市長。

陳市長，從你就任至今，這樣面對面機會不多，聽說市長你有意在高雄設立一個高雄南島藝術村，然後增設原住民傳統聚會所，但是僅止於聽說而已，若真有其事，我真想先向市長道聲感謝。因為真的需要去了解一下，我們高雄市原住民，他們除了工作以外，回到家裡一原住民的社區，他們需要的是什麼？所以，這兩項我希望了解，是否有計畫？因為我翻遍預算書都沒提到，你的施政報告中也沒有提到這些，如果市長真有意這麼做，請問你準備用多少的預算來實現這兩項重點？你準備蓋在什麼地方，何時啓動？而且這兩部分是互相涵蓋嗎？也就是聚會所和藝術村是互相涵蓋

嗎？請市長做重點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林議員，我的承諾是對原住民聚會所這部分，我們已經在大坪頂設置一個，希望在城市中前鎮地區目前的原住民大樓附近設置一個原住民聚會所，因為在都市的原住民有時需要運用聚會所。〔有〕希望 97 年列入預算的編列中。

林議員國權：

那南島藝術村呢？

陳市長菊：

至於南島藝術村在當時我並沒有做承諾，我只承諾聚會所，但是南島藝術村這部分，我也願意和原民會討論，如果南島藝術村確實對於未來都市原住民的發展有利的話，我認為這部分可以討論，我願意與原民會一起來努力。

林議員國權：

市長，這個部分我希望能夠得到書面的報告。

陳市長菊：

對於南島藝術村的概念和內涵是什麼，我要再做了解。我只對於原住民傳統的聚會所這部分，我已經做了承諾，97 年的預算會呈現出來，因為今年的預算並不是我編列的，對不起。

林議員國權：

好，陳市長，這個部分，因為有很多人向我反映，到底是真是假？理念整個設計的內容是如何……等，不要再流於像目前的主題公園一樣，還要有第二階段的放置藝術品在裡面，只有硬邦邦的東西在裡面，場地又小，沒有活水進出，這等於是虛應故事，要那些東西有什麼用呢？不能吃又不能穿，也不能用，連欣賞的價值都沒有，所以，希望這部分能夠讓大部分的原住民共同參與，不要由於你們開內部會議作出仲裁，浪費公帑，一點實際效果都沒有，本席同意在此，所以無論是原民會、陳市長，所有相關局處與原住民計畫案有關者，本席都要一一了解。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我要向林議員報告，聚會所這部分是我的承諾，我對原住民的承諾，當然不會跳票，我們在 97 年會有另外一個原住民聚會所，聚會所將來應該要呈現原住民某一族的特色，這個我們會尊重，坦白說我們沒有意見，

但是整個南島藝術村這個部分，我必須和原民會再做一些討論－南島藝術村要呈現什麼。所以這個部分我沒有承諾，我會針對剛才林議員的許多質詢，和整個原民會做具體上的討論，我向林議員表達，我相信我一定會站在原住民的立場，我一定會愛護原住民，支持原住民，謝謝。

主席（莊議長啟旺）：

市長，什麼時候可以給他們？

陳市長菊：

原民會的事，大概不會由我市長去做，市長只是做政策上的決定，我認為原民會他們是否願意與高雄市不同族群，但是這部分我不知道他們在什麼時候可以好，希望原民會在最快的時間兩三個禮拜內，我們現在願意為原住民所做的大概的一個聚會所是什麼情況，是否可以讓林議員了解，謝謝。

主席（莊議長啟旺）：

接下來，請吳益政議員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市長、副市長、秘書長，所有局處首長，大家午安，今天利用 12 分鐘，3 分鐘要借給我們同事，現在要瀏覽一下高雄市的自行車的政策，很高興也很感謝陳市長對自行車的整個政策的重視和積極的參與活動，這幾年來自行車的廣為推動使用，不只是全世界，台灣也非常普遍，政府也成為推展的力量，並做政策性的活動，行政院要求 5 月的第一個禮拜和第二個禮拜成為台灣的自行車日，這一點甚覺奇怪，因為全世界已擬定自行車日和無車日、大眾運輸日等，其實我們可以和世界接軌，全球同日同步進行自行車的活動，我不知道為什麼會訂在 5 月，如果可以更改，我建議市長，這並非大事，私底下可與世界自由車日接軌，當然不一定要在當天才使用腳踏車，讓每一天在城市中有一些自行車的空間，廣為使用，蔚為風氣，因為推廣自行車有許多理由，如環保、健身，整個都會型態，讓城市、地球更乾淨，不只是休閒工具，更喜歡它成為交通與生活上的一部分，這是我們的理念，尤其我們花費很多錢，若花費 2 千億元，興建兩條共 42 公里，只能載運 20 萬人，但是理論上是必需載運 70 萬人，不過不可能兩條可以載運 70 萬人，差不多只有 20 至 30 萬人，我們花費那麼多錢，如何增加邊際效用呢？必須透過公車、人行步道、腳踏車道的使用率越高，則捷運的使用率越高，其花費與使用價值效益呈相對增加，所以我們花費龐大的經費在捷運上，如果沒有把自行車道和捷運搭配洽當，對捷運會造成嚴重的傷害，沒有完善的規劃，效益自然也會降低，如果自行車與公車載運量大，可能會由 20 萬人增至 30 萬人，當然這也必須做精準的規劃，對於自行車的推動政策，我很高興全國不分黨派與全世界都一致推動，高雄

市在這幾年來也急起直追，各項建設更是突飛猛進，但是重點在於各單位同心協力參與，有都發局、工務局、捷運局，甚至也有教育局的參與，與介面整合，希望市長我們利用這十幾分鐘檢討，尚有幾個方向未策劃執行：第一、自行車道未銜接的部分，就是已經完工，為什麼每一個路段都沒有銜接？那天我們騎過的路段是臨港線，這段非常完美，這有世界級水準的景觀，這是廢鐵道所改造的，這段很漂亮，從此角度可以眺望高雄市，我認為這是世界頂級景觀，聽說以後要繼續進行工程，但是河堤到此中斷，無法上去，接點在此。（看照片）下一張這是通過處很漂亮，可是上去是樓梯，騎到這裡，就不知如何爬上去，可以扶上去啦！這有兩個解決方案，在此可拉個長坡道，或者簡單的做法是設置一段斜坡道；腳踏車可以牽上去，腳踏車的好處在於碰到障礙，如轉彎、和人行道並用、斜坡等改善方式，不一定要很順暢，使用上也可以連接，這是第一點觀念的問題，會碰到許多接點，透過整體改進，如果是一百公里的長度，形成四分五裂的狀況，則價值相對降低很多，要如何連接產生效果才是重要。第二、希望對於除了原有的之外繼續延伸的地方能有所規劃，政府曾於舊鐵道沿路做了些規劃，這是不錯的。我們去看過四維路段它是比較寬的，它整個人行道有拓寬空間也夠大，我和建築師及專家們討論過這一段是可以通行的。這個是河南路、河北路。其實河南路、河北路到三多路整段都很適合，這裡的情況是蠻亂的，有些里長做得不錯公園設施也很好，但有些地方就根本沒人整理造成髒亂。如果把這段景觀連結河南路、河北路還是可以通到愛河。這是我建議可以考慮增加的地方。第三、這和教育局有些關係，工務局這幾年來社區的通學步道推行得很好，雖然有些小瑕疵就是不夠寬也沒連到學校附近，但這些小地方要克服也不太難。尤其很多國中都位於社區裡，學生們可以騎自行車上學，我從國小就開始騎自行車上學了，而現在家長連孩子到國中了還不敢讓他們騎車上學因為不安全嘛！我覺得國小是太小了還不敢騎自行車，國中生是可以了有獨立性自主性。這車道可達苓雅國中這也是個市民大道，我曾問過學校當局學生大概都騎車由四維路到校，這是主要道路他們從社區可以騎四維路到達學校，可以減少家長接送的辛苦，學生也較安全，但這也需要教育局、校長、家長會的支持。這並不是每個學校都適合的，也要看學校的環境來決定，如果客觀的條件許可是不是再找它的通學步道建立起來？這是第三部分。第四、很多地方對於自行車道空間的觀念還不夠友善，比如這是愛河之星，等一下我想和工務局談談，你們蓋完後是否能夠連接？現在因為施工不能連結我想完工後應該可以連結，應該沒有問題。下一頁，這是位於中華路自立路間的橋，我不知道它叫什麼橋但真的很漂亮，到了晚上燈光亮起來真的很美，很迷人好像到了國外呢！但可惜的是自行車道到了同盟路這兩邊都一樣爬坡產生

問題，因為這裡只有樓梯而沒有斜坡式的坡道，如果有斜坡自行車可以騎上去，至少也要有坡道可將車子推上去，如果騎自行車到了這裡，要用走的爬上橋去再走下來，讓人覺得這是不友善、不舒服的步道。這橋的造型雖是抄襲的但也抄得很美，但這橋的觀念沒抄進來，人行步道的部分不理想，請工務局回答一下，這有方法改善嗎？下一個，你看這國外的自行車道和旁邊的橋，它一定有個斜坡，上去後可繼續騎車。我建議市政府日後編出國預算，有一半一定要讓基層的主管去參與，要讓他們親自去看看，我覺得局處長的水準很夠但落實時會遇到瓶頸，可能是基層主管們都沒出國去了解心中不痛快吧！我覺得如果善用出國去做考察這是很好的，百姓常批評民意代表出國是浪費公帑，其實如果是純觀光當然不好，如果是做考察比較，我認為這錢花得很有價值，我很多觀念都是從國外學來的，但是你去看看要有個主題；這司徒佳特整個城市騎自行車或走路完全無障礙，遇到橋或鐵路都會有利於通行的便橋，遇到大樓就想法鑽洞通過，所有大樓超過一定高度必須要有便於通行的通道，所以在這城市不論走路或騎車都很方便。不論鐵路、快速道路、高速公路都是透過斜坡橋和步道橋去串連，這是斜坡橋的案例。下一個，我們這次去北京參觀，北京的建設一跳就是十年、二十年的差距跟了上來，一開始規劃也是斜坡式的設計，這天橋是很普遍而通俗的並不是樣版的設計，我想不論舊城市、新城市他們要改就會朝這方向去改。下一個，這是德國波茨坦在柏林下面，這只是個小小的車站同樣有斜坡式的天橋，電梯也是斜坡的，不論自行車或推嬰兒車都很方便，這電梯是最近新做的，歐洲早期也沒這觀念但最近他們也進步得很快，不要彼此譏笑，有好的創意大家都該學。下一個，這是荷蘭它早些年就是自行車王國了，如果沒辦法就只好像這樣子，你只能做斜坡把自行車推上去，記得小時候在屏東要過天橋從前站到後站去，那時騎自行車的人很多，也是像這樣子。在德國、法蘭克福也一樣，這橋無法做斜坡，當客觀條件受限制時，就必須透過這種斜坡橋來解決問題，這些都是友善的空間，我覺得要如何協助自行車？畢竟自行車和自行車道之間會有技術上、客觀上、地理上的限制，你要盡量設法去做讓它更為方便這才是自行車的環境。並不是要跟著大家流行你 100 台，那我 120 台、130 台，不是這種觀念而是要落實在生活的環境裡。下一個，這是捷運局他們對自行車的需求空間也估算出來了，我覺得這數字是偏低了些，就算不照這數字來做我們也沒有停車場啊！到時候自行車會變成良心自行車，大家借來借去，也可說是偷過來偷過去吧！這要如何規劃也是個問題。我想今天時間不夠我就來個 open look，題目先給你們，總質詢時要有個回答。下一個，你看這是日本東京的澀谷車站，這裡自行車停車場都在捷運旁邊，並沒有很好的規劃到時候真的會出問題。我上次也提過，如果大樓設置自行車停

車場，都發局、工務局要予以獎勵，否則自行車都沒法子放，這邊還有車道自行車要放哪呢？我看他們都放在防火梯那邊，到時消防局去檢查，我想大家都是違規的。大樓如果設自行車停車場，而你們沒配套措施給予獎勵就會碰到這種問題。我講到這讓童議員說一下。

童議員燕珍：

謝謝！我想剛才大家有聽到市長提到國防部有人下來協調一些市府的建設。我有件事要請市長積極來推動，就是河堤國小的問題，河堤國小目前遇到一些窒礙難行的部分，最近國防部也和市府開了個會議，考量到北側三公頃的土地要給河堤國小使用，事實上市府也編了 5 千萬元的預算在今年度總共是 1 億 8 千萬元。但這土地因為從南側移到北側之後變成他要重遷，因此這部分在時效上會有些延宕，當地的居民在 97 年時就有四百多位學生要進入這所國小，希望市長能關切這問題，當國防部下來時能和他們討論，希望河堤國小能儘快的替他們辦理入學，這是河堤國小附近居民的一個痛，否則他們的孩子要過民族路跑到民族路以東去唸書要經過很危險的交通要道，這是那些河堤國小附近居民的期盼，希望市長能關切這河堤國小建設的問題，因為這延宕太多年了所以我想積極來推動希望市長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童議員，國防部柯副部長與軍備局局長，告訴我下星期要跟部長報告，哪一天還不確定，但至少戴議員會知道，因為戴議員要帶我們去新台 17 線的路線，所以河堤國小的部分先請教育局鄭局長提供河堤國小跟國防部有關的資料給我們，希望有很多與國防部有關的部分，有沒有好的結果，會誠懇跟他們討論，這部分先做如此的答覆。我非常感謝吳益政議員的建議，對於健康腳踏車的形象非常的明顯，我們很高興，高雄市是可以朝此目標發展，我也要跟吳議員報告，其實教育局、都發局、工務局、建設局，每個人相關的業務上，如果能夠建構自行車道，好像也都有在做，但我請鄭副市長能整合一下，不要讓自行車道在景觀上、美感上，像吳議員剛剛提到給市民很多不友善的空間等等的問題，都可以透過府內溝通協調上的部分做整合；另一部分在 96 年現在的執行預算上也有一項腳踏車行車安全環境，吳議員提到很多的轉角，應該做一個非常友善的行車空間，我想在今年的預算中會充分的利用來做好改善，那我也知道工務局的部分，對於高雄市現階段大家很期盼的重要景點，能有比較好的自行車道，這部分都已經在做了，整體腳踏車的路網規劃會越來越完整，那將來會與捷運系統都有一個好的溝通跟對話，考慮要搭乘捷運時自行車可以置放的空間等等，我想這個〔……〕現在都沒有規劃，可惜當初建構捷運時都沒有從

長計議，我想今天較沒辦法〔……〕，你是說自行車道空間不友善的問題，好！教育局相關的資料，總質詢再來討論，謝謝！

主席（莊議長啟旺）：

接下來，請陳麗珍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珍：

主席、市長、副市長及各位局處首長、媒體的好朋友，大家午安！市長選舉都過了，有這麼多人支持你當選，你應該感到很高興，這麼多人肯定你，是因為你的政見中有提到很多要如何建設高雄，如何提升市民的生活水準，相信大家對你非常的期待，市長你上任也已經四個月了，今天在此第一次公開質詢，要提醒你，以後本席會代表我的選民及全體的市民來監督你有否實踐政見，有否逐步完成自己所說的準備承擔市民所交付給你的重大責任，市長也說過要給高雄市民幸福、快樂、尊嚴的感覺及讓較弱勢團體能受到尊嚴的照顧，以市民利益為優先，我們也都聽了很高興，本席今天提出兩點，請市長能重視：第一、治安。首先請教市長，你認為今年治安問題有進步了嗎？去年內政部、行政院一直喊要拼治安，將很多重點放在治安方面，到今年也沒聽說要拼治安，市民非常擔憂，市長，你認為今年高雄市治安有進步、有改善了嗎？請市長答覆一下。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陳議員，先向陳議員做個說明，高雄市治安是有進步，治安要如何讓全體市民不活在驚嚇中，是警察局每天的工作，目前沒有對外強調宣示拼治安，我認為拼治安不必特別宣示，本來就是警察局非常重要的責任，我從警察局提供的資料中，我認為治安是有進步的，但問我對治安滿不滿意，我還是會說不滿意，就像局長對自我的要求，問他現階段對治安滿意否？他的回答一樣是不滿意！為什麼？因為是無止盡對高雄負責的自我要求，所以我認為任何一個人若安全上受到威脅，不管市政府或警察局的立場上都有責任，知道陳議員對市府的期待，也希望市警局的蔡局長一定要對未來高雄市的治安，如何建構安全的社區，這個部分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謝謝陳議員的鼓勵，我不會忘記高雄市民對我高度的期待，期待雖然是一種壓力，不過我願意承受。

陳議員麗珍：

很高興，市長能對治安抱持高度的自我要求，本席認為預防犯罪比破案率更重要，也深知警察同仁每天辛苦對我們的治安很用心的付出，不過市民更加希望能增設監視器，讓生活更有安全感，市長，可否請你除了 16 組的監視器以外，以後逐年編預算，讓高雄市每一里以人口、戶數、面積

平均裝設監視器，市長對監視器的重視你的看法如何，請市長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跟陳議員報告，現在高雄市政府已經有 2 億 1,800 萬元，未來在高雄市每一區裝設監視器，目前市政府的政策是如此，但我個人立場，並不是那麼的贊同，好像到處都是監視器，並不是好現象，社區治安的安全改善，需要很多因素影響，整個社會治安才能變好，當然也不是三言二語就能向陳議員說明，但要如何預防犯罪，如何讓比較高犯罪的族群能有個好的疏導，學校、家庭有責任，社會當然也必須要有些承擔，針對監視器的問題，市府在現階段的預算有兩億多元，會逐步來做。去年有一些監視器因在去年發包，所以到現在高雄市很多的里的監視器還沒有設置得很完備，我感到非常抱歉！我想民政局陳局長也正在加油中，我想未來在沒有監視器的社區的部分，我們會逐一來裝置。

陳議員麗珍：

謝謝陳市長！我們的民衆都很希望來增設監視器，尤其在這次 16 組監視器的分配，大小里的差距非常大！那些都是已經做過的事了，但本席還是代替民衆向市府反映，希望陳市長能重視監視器的問題。

第二點、建設圖書館的部分。市長在你的政見中常提到文化生根的理念。這個觀念，不同的專家有不同的說法，像左營有眷村文化；有蓮池潭廟宇文化，這也是全國第一；也有左營舊城文化，是南台灣第一；也有新莊仔都會新興地區，這裏至少就有十幾萬的人口，未來我們的建設，我們的繁榮，我們左楠地區的整個發展，也會帶動高雄整體發展，因為很多很大的建設都在新莊仔地區這邊，這地區有十幾萬人口，很需要一座多功能圖書館。在本席參與選舉時，已經向地方的鄉親說，本席會積極爭取，早日在新莊仔社區能有一座圖書館，這非常重要。陳市長，你常提到文化生根，如果沒有一座完善的圖書設備，沒能讓民衆有地方閱讀，讓文化提升，我們如何能讓文化在市民心中生根？請陳市長能多多重視，要如何趕快完成這項工作？何時能在新莊仔大社區設置一座圖書館？請陳市長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陳議員，我們左楠地區不管是文化族群都是非常多元豐富，不管是眷村文化，還有各種不同文化，我想我們一樣都很重視，我個人認為文化書香的部分怎樣在整個左楠地區，甚至在整個高雄市在這個部分都能重視。我現在要先了解一下左楠地區學校圖書館的使用情況，還有左營國中

的新校區，這部分有比較進步的圖書館。最近文化局有「快可易女書殿」的構思，就是在社區裏面設置女性書店，這對一個家庭，對整個社區女性姐妹的進步有很多的機會。

不過我認為在每一區在文化的部分、在書香的部分，我們有沒有區域的平衡？我想我們會整體來檢視。如果在左楠地區在這部分是不足的話，當然市政府有責任在這部分來增加，但是也請陳議員讓我們先了解，看在新莊仔社區，或在蓮池潭的部分，還是在眷村的部分，讓我們對整體先作一番了解。如果這是我們左楠地區居民很深刻強烈地期待，當然市府應該按照市民的期待，我們會在未來建設上多多予以重視。

我想也要讓陳議員了解在現階段中小學學校圖書館都是對市民開放，所以我們會認為在硬體的部分，社區、社區居民、學校等等都可以共同來使用，我想這樣讓我們學校的圖書館的空間發揮的效能更高，所以連同這部分，我們都會一併來了解，謝謝！

陳議員麗珍：

謝謝市長，剛剛市長有說到社區跟學校的結合，我想這是一個很好的辦法，但是我還要再跟市長說明的就是在整個左營區有個在崇德路的平交道，剛好隔離新莊地區與蓮池潭，請市長派相關單位到此地方會勘。整個左營區有 40 個里，在新莊地區 6 個里就已經有十幾萬的人口，所以左營地區的情況比較特殊！我希望市長能請相關單位跟本席一同到當地會勘，對這些事可以積極執行，這是不是可行，請市長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陳議員，是不是可以先請文化局針對新莊地區這十幾萬鄉親有什麼可以提升文化或休閒閱讀的空間，我會先讓市府相關人員先作了解，然後再向陳議員報告，如需要執行或會勘，屆時再請陳議員帶我們到新莊社區實地去看看。我想我還是先請文化局先去作了解，我再通盤了解之後，才能在政策確定是不是要這麼做，好不好？若我們有個決定，會請都發局看有沒有什麼空間？若屆時需要在那裏蓋大樓，我也要了解將蓋在哪邊？我想還是先讓文化局長先去作了解，我需要先去作了解，好嗎？我大概沒有辦法因今天議員提到這部分，我就能夠馬上同意建一個圖書館，大概不是這樣！（我們先行會勘。）我們先讓文化局長去作了解，若需會勘，我再麻煩陳議員帶我們去，好不好？感謝！

陳議員麗珍：

謝謝市長。

王議員齡嬌：

抱歉，借用一些時間。

我們都知道警力有限，民力無窮。警民要合作，才能建構一個治安良好的社會及城市。在我們幸福高雄，大家都希望治安能做好。我們要感謝長久以來的一些民力，比如民防大隊、義警大隊、義刑大隊、義交大隊等這些人，這些人並沒有領我們的薪水，並且出錢出力，共同在拼治安。

民主社會能自由結社，成立社團，這是我們的自由。市長，我們對你有很多的期望，但是你現在一手抓，爲了選舉你就秋後算帳，找一些民間社團開刀……。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向王議員報告，我想我的心胸沒有這麼狹隘。我認爲我都尊重每個人的政治立場，不一樣的立場是正常的！不一樣的立場也可互相欣賞，所以我會認爲沒有支持我，現在來秋後算帳，如果我是這樣的人，就不是「陳菊」。

現在民防、義消的大隊長的任命，我並沒有一手抓，但依法依程序，如果今天警察局認爲他們過去長期的工作夥伴，哪一位是最適合的？我覺得警察局在程序上的規定，須將公文送來我這邊，我想我都會尊重，局長認爲誰適合，我都尊重。如果是民間社團，他們自行選擇他們的領袖，我們沒有意見。王議員，你的意見我了解，但是我的看法是從過去到現在，所有民防大隊的大隊長等都一樣，都是由警察局送上來的，這是一道行政程序。通常我們都會尊重局長的決定，我想局長基本上是行政中立的，他怎麼了解哪一位是支持誰的？這些我會去了解。感謝！

主席（莊議長啟旺）：

市長，這些協勤單位，不管是民防、義刑、義交，都很尊重協勤單位的幹部的意見。當然民防法已經通過了，整個職權是在警察局，這已不屬於民間團體了，這有編列預算。

休息十分鐘。

繼續今天下午的議程，請林宛蓉議員發言。

林議員宛蓉：

主席、市長、列席的優質團隊，大家好！

要成爲優質團隊，必須要認真、打拼、有效率，但更應首重清廉。優質團隊、品德、操守也要兼顧，要如何打造一個健康的城市？要讓人民如何感受到幸福高雄、幸福人生的滋味？市長也一直很重視要如何能讓高雄市民感受到高雄市給予他真正的幸福？

市長，你在過去到現在，在台灣這塊土地上，你的付出，大家有目共睹！很恭喜你當選高雄市長，有很多市民朋友沒辦法親口向你道聲恭喜，但是

透過本席在議事殿堂上，透過電視，我代替他們向你說聲：恭喜你當選市長！

當市長是責任的加重，本席今天在此想跟你探討一些事情。長期以來，本席在議會只論是非、公義！如果在質詢當中爲了替市民看緊荷包，嚴格監督市政，在此過程中如果有對優質團隊有所批判，請市長多包容，多包涵，可以嗎？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林議員，議會對整個市政團隊嚴格監督，我們的團隊當然要虛心接受，只要是能讓高雄市政進步，議員任何的監督，我們都接受，謝謝！

林議員宛蓉：

高雄捷運在高雄市政裏是經費最龐大的公共建設。請問市長，今年高雄捷運能否通車？因爲高雄捷運也是展現我們城市先進的一面，讓別人感覺我們有先進國家的優質、高品質的規格！若高雄捷運通車，整個高雄市的經濟繁榮能向前邁進一大步，今年高雄捷運能不能通車？請回答。

陳市長菊：

向林議員報告，根據去年我所了解的，我們捷運紅橘兩線依照原先計畫是在今年年底前要通車，我到市政府以後，我跟捷運局的了解是 LUO09 的倒塌部分比較嚴重，所以修復較困難，所以我們橘線通車時間可能會延後半年，精確的日期，他們還在處理中。我們會儘量要求年底之前兩線都可以通車，現在捷運局正在努力中。可否如期通車？捷運局、捷運公司要儘快讓議會了解，當然市府也要完全了解，謝謝。

林議員宛蓉：

市長，你就任三個多月，市府整個政策及大方向，你都很了解，市政是千頭萬緒，在這麼短的時間內要面面俱到是不可能的，但在整個大方向，你瞭若指掌，本席在此予以極大的肯定。

市長，捷運局與捷運公司所訂定的契約書載明紅橘兩線在今年全面通車，你剛才也提到在中正路、凱旋路 O7、O8 站的隧道有坍塌，以致工程延誤。高雄捷運公司在 12 月 19 日有行文市政府，本席就秀出內容，讓市民朋友了解爲何無法如期通車。市民朋友都很關心這個問題，藉由本席的質詢時間讓市民朋友能了解爲何它無法如期通車。

原先預定在今年 12 月底紅橘兩線要通車營運，它的里程碑訂於 10 月底要完成紅橘兩線全面通車，但是紅線預定在 96 年 12 月底通車爲目標。市長，他們是說目標，這有變數！在合約上是寫 97 年 10 月 30 日，現在他們是在玩文字遊戲，他們說在 12 月底通車只是一個目標。

興建期間應自乙方（捷運公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開工日期）起算六年為工程期，從 90 年 10 月 30 日到 96 年 10 月 30 日，96 年 10 月 30 日為完工期。

市長，若他們無法如期完工通車，我們市政府有什麼辦法予以約束、監督？沒辦法吧！有罰則嗎？像巨蛋興建工程，延誤完工，晚一天罰 10 萬元。但是捷運公司如果延宕無法如期完工的話，市政府有什麼罰則？請市長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這是捷運公司行文市政府要求橘線可能會延後一年通車，但是捷運公司的要求，市政府並沒有同意，我們只是把文代轉到交通部，交通部的回函是要求捷運公司做通盤的檢討，檢討的結果是，我們市政府不准它延期。

林議員宛蓉：

捷運公司行文到市政府，市政府不同意變更；如果他還是無法如期完工的話，市政府有沒有罰則可以約束他？我覺得市政府並沒有罰則去約束他。如果他延誤可能有下列三點的變化：第一點、如果他延誤一年完工，只是營運收入減少。第二點、他有 100 億的履約保證金，如果他延誤也只是延後取回保證金而已。第三點、如果在勘驗當中，工程期延誤 10%，我們只是先扣留他 30% 的錢，等到他完工之後，這些錢還是會還給他。是不是這樣？市長，你可知道他們有一條物調款，在這六年當中，他們藉著物調款，已經向我們領取了 60 多億，如果他們無法如期完工，物調款市府還要給他們嗎？今天我要講的重點就在這裡，憑著這條物調款，他們一年都要向我們申請十幾億，但是如果他們延宕的話，我們不但不能給他們這筆錢，還要想有什麼方法可以去約束他們。市長，這個問題，待會兒請你一併回答我。

市長，捷運公司總是想盡辦法要向我們「A」錢。市長，你是一個有魄力的好市長，我知道市府人事過去因為官場惡鬥，好人才都被犧牲掉，我希望你能適才適用。在捷運局裡有一個人，我跟他完全不認識，但是我為什麼今天要講這件事呢？很多人告訴我，我們土木系統已經快完工了，現在所面臨最重要的就是電機部分。你可知道，我們高雄市政府兩萬多位員工中，有二十幾位博士，其中有一位博士就在捷運局，他出身於哈佛，哈佛大學在全世界和美國都是排名第一，劍橋在全世界排名第二，但在英國是排名第一，你可知道這個人才被冰在捷運局裡面，這位博士名叫林仁生，你認識這個人嗎？會到市議會備詢的人，除了局處首長和列席的以外，被叫來的人，不是程度不夠、就是有爭議的。現在捷運快要通車了，一定要

好好利用電機方面的人才，所以我才突然想到這個人，本來想請他過來，但是我的幕僚告訴我說，你和他又不相識，突然要請他過來，會把他嚇著了，今天我為什麼要提這件事？因為我覺得好的人才一定要進用，這位名叫林仁生的人，他是捷運局裡的一個技正……。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林議員為我們捷運局推薦優秀的人才，優秀的人才在適當的機會，我想捷運局一定會重用；但是捷運局是否有他適當可以發揮的位置？我會去瞭解。不過，林議員為高雄市政府舉才，我們是相當感謝的，感謝你讓我知道這些優秀的人才，我是對我的局處首長很瞭解，但是對於一般基層的優秀員工，我不一定都認識。不過基本上，對於優秀的人才，我是不會讓他寂寞的，這是我當然的主張，感謝林議員，我會做進一步的瞭解，至於你剛才所提的依照合約，你是說，如果捷運公司的完工日期超過六年期限，我想依照合約是不能使用物調款的，不可能有任何的物調款，就這個部分，市府是瞭解的，至於你所提的，如果捷運公司延誤，似乎沒有什麼可以處罰的，沒辦法像小巨蛋或世運會的主場館。當時在訂定這個合約，我沒有參與，但是我跟林議員報告，如果依照合約，他有所延誤，那麼他的營運三十年時間，我們當然也會做增減，如果他越早完成，當然可營運的時間是三十年，他越晚完成，則晚一年就少一年，雖然這個合約的簽訂我沒有參與，但是我們的捷運局包括市政府一定會站在市民的利益上，來監督捷運公司，以上是我簡單向林議員所做的答覆，謝謝。

主席（莊議長啟旺）：

接下來，請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主席、市長及所有的局處首長，大家午安。市長，你是否知道，昨天韓國跟美國簽署一個叫做「FTA」的協定？你會不會感到緊張，請市長簡單回答一下。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我想今天媒體都有做一些報導，當然高雄市在未來的競爭力上會覺得這是很大的挑戰。

陳議員麗娜：

當然對整個高雄市而言，我想今天所有的局處首長都應該感到緊張，我們都很積極的想把高雄市的經濟層面的所有競爭力做個提升，但是就目前

所看的，機場還是這個樣子，機場的計畫在哪裡？到現在還是沒有，每位市長到任的第一次質詢，我都會先去問，你對於機場在往後是否有計畫？到底機場要不要遷移？這個問題這麼久了，你準備怎麼做？目前都沒有定案。我們高雄港的競爭力到底在哪裡？我們到底能不能港市合一？港市合一這個問題畢竟還是存在，不要去漠視它。

再說回來，我們是屬於地方性的議員，前鎮、小港是我們的選區，市長也常講，紅毛港的居民對市長特別有好感，你在紅毛港所拿的票也拿得不錯，紅毛港的遷村已經到了尾聲，但是遇到的問題卻越多，市長你有沒有去重視它？你知道紅毛港目前的情形是怎樣嗎？前陣子，我碰到港務局的港務長，他告訴我說：「可能有另一個方案，要把紅毛港遷村的時辰再往後。」紅毛港居民對這件事都在問說，如果 96 年 6 月確定要遷村，所有的前置作業，應該幫紅毛港人都安置好了，譬如說土地都弄好了，就準備安排抽籤的時間，並利用一年的時間讓他們去蓋房子，這樣大家都會覺得很妥當，該領現金的去領現金，該要土地的、該蓋房子的，都有一年的時間可以去做準備。但是事實上並不是這個樣子，我們知道整地的時間都有延誤，所以配地的時間也有所延誤，到底有沒有給紅毛港一年的時間來蓋房子？我想在座的人，只要有關於紅毛港業務的人都知道並沒有。有的人最近才領到土地，如果遷村時間真的在 96 年 6 月，他哪有足夠的時間去蓋房子？對於這些人，你要安置他們去哪裡？這樣的政府！紅毛港遷村的時間說要延長就延長；不延長的時候就叫人家馬上搬走，非常霸道！如果市長真心替紅毛港人在打算，就應該去照顧到這一塊，至少讓他在住的方面沒有問題。他們都確定的知道，到那個時間點，房子蓋好了，他們能沒有問題的搬進去。反觀來看，我們市政府對於學校和派出所，派出所聽說也差不多要撤了，學校聽說 6 月也要撤了。我請問一下，如果當地還有人需要在那邊就讀的，還需要有人民保姆繼續來維護治安的，那該怎麼辦？難道沒有人可以來管了嗎？這都是應該有的福利。紅毛港人不是二等公民，他們是第六貨櫃碼頭興建的配合者、也是市府計畫和國家重大建設的配合人，不要說是犧牲者，至少他們是配合的人，所以是不是配給他們最妥善的安排。你說學校要撤走、派出所也要撤走，那麼居住在裡面的紅毛港人要怎麼辦？我們也知道，在拆屋時，有些空屋還有放東西，卻常被人偷走，這種情形到目前還是有，但是有沒有人去重視它？前陣子，我參加海汕所民防的餐會，大家都是一副離別依依的樣子，結果到現在還不曉得紅毛港的遷村要等到什麼時候？可能你們還沒接到這個訊息，但是我知道在港務局有這個計畫，所以我覺得市長你應該去瞭解一下。另外，港務局在中安路這一側的遷村預定地，所分配下來的也就是在安置之後剩下的這些土地，它原先是要給紅毛港人做遷村用的。這些剩下的土地，只要是對土地

有所瞭解的人都知道，它市值的價值遠超過它開發的價值，這個利益是不是應該回饋給紅毛港人？我們還有很多計畫要做，包括紅毛港文化的保留、廟宇的建設及後面的許多工作。是不是港務局也應該給紅毛港人更優渥的回饋？而不是將這些剩餘的土地就圖利給港務局，這是相當不公平的。港務局也不應該把這些後面剩下來的利益納入自己的口袋，這是不對的。

再回頭講昨天的一則新聞，是關於南星計畫，聽說計畫是要蓋五輕，這消息實在很驚人，當場讓我有個念頭：「是不是連大林蒲都要遷村了？」是不是應該這麼做才對？大林蒲到鳳鼻頭這區塊，一邊是工業區，有台電、中油和其他很多工廠；另外一邊就是南星計畫，現在南星計畫要蓋五輕。市長，你搖搖頭，我希望你是不贊成的。這個地方如果蓋五輕，一定有很多人持反對的意見，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我希望市長要特別去注意這個問題。

另外這一串都是有關小港的問題，現在我來談有關「戴奧辛」的問題，「戴奧辛」在我一上任，要求一定要去做加嚴標準。關於這個部分，科長也跟我報告過了，說加嚴標準要等到民國 99 年，也許市長對這個問題並不清楚，但是我可以這邊向你做簡單的報告。環保署在民國 97 年時所訂的標準是 1，之後就沒有訂標準了。我們高雄市在民國 99 年訂的加嚴標準是 0.5，等於是在環保署之後，高雄市的環保局再做一個標準。其實污染已經很久了，而且高雄市的加嚴標準並不是從民國 99 年才開始做，我們要做的是從現在這個時刻，因為這個議題我已經從上任提到現在，我給你們這麼多的時間，結果你們訂出來的標準竟然是在民國 99 年，這件事情還沒送到環保署去，我希望局長立刻把這個標準重新改過一遍，再邀請所有的學者針對這件事情做個研究。我已打過電話訪問每個學者說，訂在民國 99 年是不是合理的？他們覺得訂 0.5 是合理的，但不該訂在民國 99 年，這是我徵詢的結果，我希望環保局擔起這個責任。至於企業的責任，我想現在所有的大企業家都應該要有這樣的共識，不要再污染我們高雄人了，對高雄人的身體再盡一點心力。你當了八年的局長了，我看了你一本你的施政成果的書，也是有點心寒。我感到難受的是有關戴奧辛的策劃，你還沒有辦法把它落實下來，你也很害怕那些大廠商嗎？或是市府有接受他們給的利益？我不禁要懷疑，不然為什麼要這麼訂？

另外，CO₂ 的問題也相當嚴重，本席在這邊也要先向環保局局長講，這個會期開始，我會一再要求有關 CO₂ 的排放量問題。

另外對於中鋼大排的事情，因為今天的時間不多，我先把所有的重點講一遍。關於中鋼大排，在外海的含氧量幾乎是零了，我從上次講到現在，還是沒有做任何的改善，出海去看，整片海水的顏色是紅色的，局長你到

底在做什麼？我們外面的海域是這樣子的！身為環保局長，在國際間如果把這樣的訊息提出來，真會貽笑大方。

另外是關於公車的問題，我聽說已經有三個議員提到這問題，但是我還是要請市長針對這個公車問題，再給我一次詳盡的回答。公車整個全盤計畫在議會提出後，議會對它有很多的疑問，包括公車路線及購買計畫，甚至是人員進用的問題，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一個確切的方案，但是我不斷接到儲備司機的電話，在這邊我還是要請市長給我一個確定的答覆。如果請公車處來做報告，它的報告計畫是怎麼樣？你要如何讓公車上軌道？在捷運通車之後，能夠讓整個路網順暢，而這些儲備司機，你到底要不要進用？這些問題，請市長待會兒給我們一個確切的答案。

另外，我看了市長的施政報告，我覺得你身為女性市長，更應該重視女性的議題，你的報告林林總總，但女性議題只有兩條，所有的職業婦女都有一個共同的困擾，就是要如何去處理家庭與事業兼具的問題。台北市議會昨天通過一條有關這方面的條款，就是要求學校的安親時間可以延到下午 7 點，我想高雄市也應該要跟進。太多的父母親有這樣的困擾，他們在下班之前，要趕到學校把孩子接出來，然後送到另一個地方，這實在讓父母們疲於奔波。現在很多的父母有這樣的需求，高雄市政府是否可以做得到？這樣的計畫，在高雄市有沒有人提過？市長你贊不贊同這個計畫？如果台北市可以做，高雄市能不能做？

最後一個問題，我下午才接到這樣的訊息，聽說義警在 65 歲以上就不要再加入了，就是說不能再做了。我們都知道，民防和義警都是幫助派出所的團體，這些人出錢、出力、出時間到我們警察局來服務，他們是一群有愛心的人，不惜用自己的時間、精力去幫我們做好治安的維護。有很多人是在退休後才加入這份工作，更不乏是擔任民防或義警的中上幹部，他們花很多的時間、精力和金錢去鼓勵基層的民防和義警。越是中上的工作人員越是需要他們在社會上有某些的財力和地位，才能去領導下面的這些人。這些中上階級的幹部們都非常有愛心，持續的在做這份工作，但是聽說 65 歲以上的全部要剔除，等一下請警察局長說明一下，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是不是 65 歲以上就沒辦法擔任民防和義警？現在人的健康情況都很好，為什麼 65 歲以上就不能做社會的服務工作？我想黃添財議員對這個議題也有他的想法，馬上他就會接著問。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陳議員，你剛才問了很多的問題，我可能沒辦法完整的答覆你。但是對於紅毛港、大林蒲、小港等地方的事情，我是非常關心的，你剛在說

那裡要蓋五輕，我並沒有得到這樣的消息。我覺得高雄未來的發展，對於會造成污染的產業，高雄市政府會嚴格把關，希望陳議員能替我轉達。至少到目前為止，並沒有任何中央政府或中油跟我提到說要蓋五輕，這件事我是不會同意的。我剛才已經說明，如果是嚴重的污染，包括整個 CO₂ 的排放量，在京都議定協議裡面，整個高雄市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幾乎是全世界的最高，這部分我們都有所瞭解，但是今天沒有時間跟陳議員報告。

至於你提到的公車問題，我希望陳議員能支持購買新公車，因為舊車已相當老舊了，它的排放量會造成高雄市更大的污染。我簡單講，一定要買新車，而且路線的接駁，站在交通局及公車處的專業上，一定會把整個路線設計得很好、安排得很妥當，讓大家感受到那是最好的路線，這樣才能達到最好的服務。關於公車司機，我在施政報告上有提到，對於過去那些人的進用，我們先看公車的購買量再來決定要進用多少人。然後再看看那些人想進來的意願和健康情況如何，如果這些都沒有問題，我們自然會進用。最重要的是我們的服務品質一定要改善，我跟王局長和公車處的曾處長也有談過，如果高雄市沒有辦法處理大眾運輸及未來的捷運，那麼要成為進步的城市是很困難的。

再來，陳議員你提到的安親問題，你說台北市的安親時間延到晚上 7 點，那麼我要跟陳議員報告，我們跟教育局的協商是到晚上 6 點半，但是我們高雄市是全台灣唯一有夜間的托兒到晚上 12 點的，這是因為我們考量到很多婦女、姊妹晚上需要工作時，她們的小孩要如何安置？所以高雄市有一個夜間托兒政策，希望陳議員能支持這個政策。另外，陳議員提到，我的施政報告對於婦女議題方面寫得比較少，我想我們社會局會有很多的進步方案，基本上我們都很支持。至於機場問題，現在沒有時間可以做答覆，但是我希望陳議員能支持購買新公車的案子，這樣才可能有新進人員的進用。謝謝，我簡單做這樣的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接下來，請黃添財議員發言。

黃議員添財：

主席、市長、市府團隊、記者媒體及議會同仁，我延續陳麗娜議員所提有關義警、民防、義刑這方面，義警、民防、義刑等這些成員都是義務在幫忙我們的治安，局長你很清楚嘛！台北市和我們都是直轄市，但警力相差將近九百多個。高雄市是個勞工都市，失業者更多，謀生不容易，搶劫等各種的犯案事件層出不窮，比台北市還要多，高雄市的犯案比例比台北市還要多，結果我們沒有爭取到，反而少了九百多位名額。而現在社會治安問題靠誰維護呢？靠義警、民防單位的「傻瓜」，他們白天上班，利用晚上每隔 2 小時巡邏一次。派出所的義警中隊長，平時派二位或四位義警出

勤務，只領到二個便當，一個便當才 80 元，二個便當才 160 元，本來預算刪到只能領一個便當。義警無怨無悔不計較的出力幫忙維護治安，只為保護家園的安全，但是你們有編列什麼預算給他們使用呢？就連一個便當就這樣計較了，申報的費用又打八折，原本還要打更多折數，其餘都沒有什麼福利措施？中隊長、大隊長如何產生出來的呢？我現在擔任中隊長，是從還沒有當議員以前就從義警到分隊長、副中隊長，然後才正式擔任中隊長，一路走來出錢、出力。而大隊長的產生是由中隊長中選出來，不是誰願意擔任就由誰擔任，為何現在要將 65 歲以上的義警解聘呢？分隊長以下的義警實際參與巡邏等工作，中隊長以上的義警是由社會上各行各業的領導者擔任，出錢、出力獎勵隊員，舉辦各種活動，甚至照顧到義警的家庭，為社會付出是有目共睹的。像八大行業的業者要加入這個行列，我們是不接受的。局長，在擔任中隊長以上的義警中，有誰是從事八大行業的工作者呢？這種情形要分清楚，65 歲以下的義警是要面對拼治安的問題，年齡的考量是必要的，沒有錯，但 65 歲以上的義警普遍是財力雄厚，能到地方上募集資金對義警是有幫助的。舉例如張雅玲擔任義警的大隊長，她的財產有多少？可能有 10 億到 20 億元左右，當初的拆船大王的王茲華是她先生，如今她 68 歲了，為何需要再付出這麼多呢？你記得嗎？她鼓勵高雄市的義警，只要抓到贓車，一位給 2 千元的獎金；抓到機車贓車，一位給 1 千元的獎金，這是她自己出錢的。記得上個月，三民區和鼓山區總共有 30 件左右，其他地區也有幾件，加總起來上個月至少 50 至 60 件，若以 60 件計算，她需要拿出多少錢呢？一件 2 千元或 1 千元，平均算 1,500 元就好了，上個月她要付出 10 萬多元，若依長期而言呢？甚至提供隊員一些經費、雜支，所以她擔任一年的大隊長要花多少錢？就像我擔任中隊長就花了幾十萬元，這些都是自願付出，你們卻要不再續聘。就算要刪除，要比照台北，你了解台北義警年紀最大的是幾歲呢？台北義警最高的年紀是 80 歲，他有多少財產呢？擔任一年義警花了多少錢？包括台北有一位 72 歲的義警，你有查清楚他們花了多少錢嗎？他為了地方上的治安、為了政府財政困難而自願出錢、出力，結果你卻認為他很想當義警！請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莊議長啟旺）：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首先我對義警幹部同仁，長期以來出錢出力，為了地方的治安所做的犧牲奉獻，表示我們由衷的敬意和感謝，最近由於中央頒布了民防總隊組織法……。

黃議員添財：

今天我的時間有限，我表達的意見請你思考看看，台北市和高雄市都是院轄市，要如何做？不是他們辭職而已，是現任的隊員這兩天聽到這件事，全部要抗議反對，本來分隊長以上的證件全部要退回，讓你自己聘任；市長昨天就知道了，那些大隊長都來向你報告了，造成誤解的原因，還傳說市長上任新作風，這些民防、義警、義刑在選舉時沒有挺他，所以市長要全部換掉，重新聘任，拿了三張名單給市長重選。昨天市長說他沒有做這種事，所以我請大隊長來，大家當面將誤會澄清，不然準備今天所有分隊長以上的證件，全部要還他，讓市長重新聘任。若各派出所分隊長辭職，那些隊員絕對全部跟著辭職，也讓市長重新聘任，看看高雄市的治安會變成怎樣？局長，這要弄清楚，於情理法上，你說中央怎樣？警政署如何規定？這些事情可以提出來與市長研究，台北市就沒有這樣問題，你說 65 歲是規定，沒有錯，但是中隊長以上的義警都是付出、回饋社會的，幫忙維護治安，你卻不了解他的好意，反而認為是他們想要做。局長，有這種誤解是非常嚴重的問題，請儘快釐清楚，像張雅玲的證件已拿來給我，他昨天也正式辭職了，一位 68 歲的人想替社會付出自己的一份關懷，結果好意卻被認為壞意。按理我們應該要獎勵、頒獎給他的，局長，要釐清楚這件事情你再與市長探討看看。

主席（莊議長啟旺）：

時間暫停一下，向大會報告，今天我們的議程延長到議員第一次登記者發言完畢再散會，繼續發言。

黃議員添財：

市長，剛才林宛蓉議員說，優秀的人為何在他的單位會被視為眼中釘而被冰起來？一些更重要敏感的事不要讓他管，將他調到旁邊，這是有感而發，就是昨天林議員國正，他也是很優秀的議員，有人向他反映消防局方副局長和金的事情，在我擔任議員十二年來，我最了解若不合群是會被排除在外，會被冰起來的。市長，你未上任前是否了解無線電工程是誰發包的？是吳局長，他若是好局長，你為什麼不留任，相信你自己心裏有數，因為方和金曾提醒他要注意的事項，但他依然要與這一家廠商配合，配合的結果是機械零件功能差，所以驗收不能通過，方和金向局長說工程要全部退回，不能驗收。但局長硬要與廠商配合，建議是折價 8.5 折或 9 折，這不是圖利他人嗎？一個優秀的方和金，站在他的職務上向長官建言，反而造成他今天的委屈，甚至有一些不肖的公務人員去找議員，以至於發生誤解，所以前天我也去找林國正溝通了解一下事情的始末。因此我認為帶領手下要很小心，你說你當市長一定會清廉，這一點我給你肯定，我相信你做得到，但是你是不是能注意到屬下，這是要特別去督促的。今天並不是吳局長不在我才在這裡說他的是非，我的個性不會隨便說人長短，你們

這裡有很多人都相信他的為人，陳其邁市長叫他來，剛開始還好，到後來變成和我所想的完全不同的人，所以對他所給的甲、乙等的考績，在方和金代理期間就調整了部分的考績，這一來不得了了，據我了解，方和金不是一個亂來的人，但是吳局長竟然給方和金批了一個丙等，十二年來不貪不取實實在在做事的一個人，說穿了這是會影響他升遷的小動作，因為吳局長是政務官，出了事他可以一走了之，但是方和金是從基層一路爬上來到副局長的，今天換市長就換局長，但是他是公務人員，他是不能隨便換的，所以出任何事是他這個副局長要承擔的，因此今天造成這種誤解是很不應該的。

以前的大隊長現在的陳局長，他過去和我私交很好，我很肯定他，他也是很努力的人，所以他來當局長我並不反對，我說這些並不是針對陳局長本人，但是有很多公務人員議論紛紛。方和金在這種情況下不能升為局長，卻由他的部屬連跳三級從大隊長、專門委員、主任秘書、副局長，躍升為局長，當然我知道你有一段時間升得比較慢，這也是事實，所以為了調整這種局面，我對於你的實力也給予肯定，但是大家卻有各種不同的解讀，有人認為他是泛綠的而方和金是泛藍的，所以才成為一時之選，因此我希望在升遷上要多加考慮，才不致造成不必要的誤解，打擊公務員的士氣，會被誤解是只要支持你們泛綠，不管職位多低你就是要挺他，而泛藍的鞠躬盡瘁也無濟於事。

陳議員麗娜：

針對剛才義警的事，我在這裡要求蔡局長，雖然大隊長已經把簽呈寫出來了，可是我們都知道他在這裡奉獻很久了，人跟人之間總是有感情的，為什麼局長……。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先回答黃議員的問題，消防局是政務官任命，政務官必須和市長同進退，所以並不是藍綠的問題，那時是考慮他的專業和在地性。至於方副局長的問題，任命誰當政務官，局長這件事情，有時候難免有遺珠之憾，因為局長只能有一個，這很抱歉，剛才黃議員說有很多很優秀的人才，但是我們絕對不是考慮他是泛藍或泛綠，他是政務官，我如果不做他也要退出，這不是一般的文官制度。

剛才陳議員特別關心民防、義警、義消，如果不是昨天來這裡，我還不知道發生了什麼事，我們非常感謝民防、義警、義消對警察局的幫助，我相信警察局從過去以來一直都是這種方式，局長一定是選擇長期以來和他們合作愉快對他們最有幫助的人，他也是要寫一份公文經過行政程序送來

市長室，我們當然會尊重局長的決定，這和他們支持誰不支持誰沒有關係，我想沒有人會這樣想，如果他本來不支持我，我也可以結交新的朋友，我們不需要畫地自限，我希望陳議員能了解，絕對不是用這種標準去選擇。

至於民防、義警、義消，到底內政部警政署有什麼規定，我不清楚，但是我同意陳議員剛剛的意見，對於曾經幫助警察局在高雄治安很有貢獻的這些民防、義警、義消，當他們的年齡超過規定，我覺得台北的義警、義消能做到 80 歲，我相信高雄也可以比照辦理，我希望蔡局長能將這件事向所有的大隊長說明，你們今天不提，我不知道你們生什麼氣；昨天有一個人來說他因為沒有支持我，所以我要把他幹掉，我說沒有這種事。如果這些大隊長真的有些誤解，我會請蔡局長妥善處理，我想見面三分情，在高雄這種社會對人情義理是很重視的，如果他的年齡真的超過很多，他的健康已經不適合這個工作，我們的處理方法也要讓人覺得溫暖，絕對不可以讓人覺得是我們逼他們走路，除非警政署有硬性的規定。如果不是硬性的規定，而他們都是義務性質，每天都歡歡喜喜來為民服務，感覺自己當民防大隊長可以義務來幫助使我們的社會治安更好，這是一個榮譽職，所以我們處理這件事應該更有人情味和溫暖，同時要充滿感謝，我會要求蔡局長這樣做，也請黃議員和陳議員放心。如果他們有誤會，你們應該要替蔡局長向他們解釋，而不是他們誤會了，你們比他們還生氣，不是這樣的。麻煩你們替蔡局長向他們解釋，讓局長、警察同仁和民防、義警大隊長等等的關係能更融合，這樣對整個高雄市治安也能更和諧，謝謝。

主席（莊議長啟旺）：

接下來，請鄭光峰議員發言。

鄭議員光峰：

主席、市長、各位局處首長、各位同仁，大家辛苦。

我想讓市長知道從去年到目前為止有關市政的延續性。第一件事是在陳其邁代理市長時有講到新草衙的問題，這個議題我想要再追蹤，我們有成立一個新草衙委員會，但是我覺得很痛苦的是新草衙一直都沒有處理，所以也沒有結果，請都發局長談一下初步的規劃。

主席（莊議長啟旺）：

林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我們已經組成專案在研究，決定在 4 月 19 日要和市長做整個案情的詳細報告，相關的配套會在 4 月 19 日經過市長的提示之後，我們就會積極開始行動，總而言之，新草衙已經形成政策，而且陳菊市長非常關心，所以我們也會提出如何再開發，使新草衙有更好的前景。

鄭議員光峰：

我們不要一場遊戲一場夢，浪費了這些錢，新草衙那邊道路也不像道路，是高雄市一個比較奇特的地方。

第二件事是我最近向教育局要 2009 年世運會比賽場地的資料，請問局長這是不是由教育局做決定，到目前為止前鎮、小港爭取舉辦場地也是一場空，像攀岩的場所竟然排在高雄醫學院，高醫適合攀岩嗎？我是高醫畢業的，我很懷疑那個地方適合攀岩，這是怎麼訂定的？請局長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鄭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這部分是由 WTA 所屬的世界國際單項委員會來到高雄所選擇的場所，我們當然也建議了幾個場所，他們從其中選擇適合使用的場所，所以這是國際單項委員會的技術委員所決定的。

鄭議員光峰：

並不是我有本位主義，雖然我是高醫畢業的，但是我不知道你們決定的場地怎麼會是高雄醫學院？他們連運動場都不好，更何況它停車也不方便，所以我懷疑這是怎麼決定的？我們應該有一個委員會去建議 KOC，這我會比較有意見。市長，世運會所舉辦比賽的場地是不是已經定案了？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這已經定案了。

鄭議員光峰：

這一兩年我們在議會也提供了不少大坪頂資訊，市政府也有關於大坪頂運動公園的規劃，也花了不少錢，但是我們真的全部的場地就只有局限在這個地方嗎？如果從南北建設的均衡去考量，在我們前鎮、小港沒有一個比賽場地，我真的會非常遺憾，雖然高醫是我的母校，我還是覺得那是不適合的地方，再怎麼挑選也不應該是高醫，局長，我抗議的是這個，這場地的決定太草率了。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對於世運會的場地問題，我過去沒有注意，我和鄭局長一樣上任不久，由於世運會執行長陳以亨教授最近這幾天正在別處處理這個問題，我也認為場地的問題應該要有區域的平衡，是不是我和鄭局長回去和陳教授討論一下，有沒有可能和總部還有討論的空間？如果還有的話，我是認為前鎮、小港應該列為比賽的場地之一，萬一不行，我也會希望世界運動會部分和

執行長討論有沒有其它表演比賽的場地可以在前鎮、小港舉行，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公平，等陳執行長回台灣，我們了解情況以後，再向鄭議員報告。

鄭議員光峰：

今天早上我去參加紅毛港一個個案的陳情，請問副秘書長，紅毛港整個遷村的範圍現在到底決定了沒有？新工處的一個股長說它的範圍到現在還沒有，這是什麼話？一個個案為什麼陳情這麼久，連紅毛港遷村的範圍都還不明確，這個房子就在比較偏外海的地方，怎麼會有這種事？副秘書長，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副秘書長，請答覆。

市政府吳副秘書長義隆：

紅毛港遷村的範圍目前有兩部分……。

鄭議員光峰：

我只針對這個問題，因為相關的事項太繁瑣，他說他的房子這邊是，這邊不是，到底這個範圍……。

市政府吳副秘書長義隆：

這就是第三次修正計畫和行政院給我們的 215.8 億，這裡面就是我們整個紅毛港遷村範圍，但是港務局的部分，針對範圍之外，譬如占用公地、魚塢，後來新增的部分，這些就不在紅毛港遷村範圍，但是因為整個是未來港務局需要使用的土地，所以他們有向行政院申報這些範圍以外的可否使用紅毛港遷村經費？只要行政院一通過，他們就可以納入這個範圍。

鄭議員光峰：

他們的權利事關好幾百萬，而且他們已經陳情這麼久，一個老人家又不識字，爲了這個範圍的問題，大家推來推去，一下被推到港務局，一下又被推去新工處或遷村中心。

市政府吳副秘書長義隆：

我們每個禮拜都有召開小組會議，針對這樣的問題我們都會討論。這個個案請鄭議員在會後把資料給我們，我們在每星期一下午兩點都會開會討論，並且邀請新工處、港務局和紅毛港遷村中心一起研討。

鄭議員光峰：

另外有一件事我要感謝陳市長，也就是孔宅星座公園，因為那裡規劃得很漂亮，不過我想請教民政局長，這裡有大約 100 門墳墓，它們要全部遷走這樣才算全部規劃完成，但是最近仍然有新墳蓋起來，因為我們已經有決策要遷走，爲什麼還有新墳會葬在這裡？我們應該要趕快加以禁止。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有關小港孔宅綠苑東邊這個地方，在清明節之前我們已經製作告示正式宣告這裡的墳墓要遷走，前兩天我聽到鄭議員說還有新遷葬的墳墓，我已經叫區公所去了解這件事，……。

鄭議員光峰：

因為公務人員不可能時常去那裡守候防止有人來遷葬，你必須去規範這個地方不可以再遷進來，否則你事後再來調查也是於事無補，今天早上還有人進去葬，你能夠規範嗎？現在應該是罰則的問題，今年有這個預算來做整體的規劃，我們要非常感謝市長，所以請局長好好去完整規劃這個案子。〔好。〕

接下來我要和市長談一談，主計處在去年選舉這一年有做一個報告，它是比較偏向生活品質這一方面，我從兩方面來向各位報告，一個是環境的問題，環境其中有一點，這是主計處的調查報告，我們高雄市民最討厭的就是公園裡都有狗兒去便溺。環保局張局長，我記得去年7月有公布這個案子，可是我們幾乎都沒有樹立警告牌。我也跟當時的養工處長反映是否可以多做個牌子，而且要做乾脆做個澈底，不要說：「我們有這個法案啊！但民衆不遵守，我們有什麼辦法？我們也感到很無力感。」大家都是鄉愿，沒錯，但是我們既然有此法案，全高雄市的公園最讓市民們不喜歡的就是許多人帶狗兒去那裡便溺。局長，我們有沒有什麼好方法？執行法令上有沒有困難？局長，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張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就是需要有足夠的稽查人力去取締。

鄭議員光峰：

所以還是稽查上的人力問題？〔對。〕這個法令形同虛設，根本就無效。當然市民的教育水準也有差。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對，因為這個要真正能開出罰單並不是那麼容易，必須確認那隻狗是他帶去的，在狗兒排泄時，當場照相作證，我們開過幾張罰單是有效果。

鄭議員光峰：

有沒有立可拍，拍到直接開立罰單？〔有，有開過。〕我相信很多市民都希望公園是個很乾淨的地方。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我們現在有將掃街委外，大概5月1日就正式約有一百多個人力進來，到時我們就有比較充裕的人力能夠加強這部分。

鄭議員光峰：

這是全高雄市民最不能忍受的第一件事。第二件是有關水的問題，由全高雄市民飲用水的數據得知仍有一半人不是飲用自來水，縱然飲用的是自來水，大概 100 戶裡有 80 戶還是加了濾水器過濾，這意謂著我們高雄市民對於水質的信心指標還是不足。對於我們這個院轄市的水質，現在還有改進的空間嗎？市長，對於水質有沒有好的改善對策，來增加市民的信心？因為大家對水質最沒有信心的是它的口感不佳。實際上，我們也到自來水公司去了解過，OK，沒有問題，但是口感不佳，反而大家還是要浪費很多錢去買水，高雄市民仍有一半以上在買水，市長，可不可以再宣示一下？謝謝。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兩件事情我先給鄭議員作個答覆：第一、就是孔宅里的部分，因為那地方已不能土葬，不能亂葬，要舊墓遷離，同時未來孔宅里的景觀視覺必須要改善，如果現階段又繼續新的土葬，一定要去了解，我想這是不應該，而我們應該有比較清楚的標幟表明此處要舊墓遷移，為了孔宅里的公共空間設施，這個部分，我請民政局陳局長趕緊處理。

第二、剛才我有看過主計處對於生活品質的報告，其中我們高雄市對自來水品質的信心至今仍然不夠，我也曾在市政會議中提出。首先我們高雄市政府應該要做相當的宣導，讓市民了解我們喝的自來水和高雄縣、台南縣及其他縣市飲用的自來水是一樣的。如果高雄人現在還不習慣自來水，我們希望自來水公司和高雄市政府針對這個部分，讓所有市民了解它的品質和其他縣市一樣是沒有問題。其實，我個人認為水的本身並無所謂口感，水就是這麼喝，這是習慣問題，但是大家如果不習慣，我們市政府和自來水公司，應該要清楚地讓市民們了解它的品質是沒有問題的，這個部分我們會加強宣導，謝謝。

主席（莊議長啟旺）：

連立堅議員要談程序問題。

連議員立堅：

借用大家一分鐘時間。

議長，這和市府團隊無關，這兩天我們被盯得很緊，說是資料不齊，備查、查照都不符合法規的規定。我現在要提出一個問題，我們週一、週二要審本會議事有關的法規，要審兩天，明天清明節即將放假，至今我仍未拿到資料，難道法規是那麼容易審的嗎？不必事先看，拿來就可以馬上審嗎？這是不是請議事組來處理一下，儘快在假日期間送給議員。

主席（莊議員啟旺）：

現在我們整個法規重新編印、重新列冊，但是你需要的資料或是需要對照、修正的部分，我請議事組儘快，好不好？謝謝。

接下來，請陳漢昇陳議員發言。

陳議員漢昇：

議長、秘書長、陳市長、兩位副市長、各局處首長及新聞界朋友，大家好。

大家都知道本席是現任高雄區漁會的監事兼漁民代表，我們高雄區漁會舉世皆知是遠東最大的遠洋基地，高雄區漁會是台灣規模最大的。身為漁會一分子，不論是漁民或遠洋漁船業者，不論是近海、沿岸或養殖業者，說起來很「漏氣」，因為我們高雄區漁會的總幹事，從 94 年至今 96 年都無法產生出來。當然這是派系問題，本席是屬於正義的中立派。今天選漁會總幹事，已是第三年難產，尤其最近在 95 年 10 月 18 日和 12 月 29 日兩次，96 年 2 月 27 日、3 月 28 日和今天 4 月 4 日，連續五次都選不出來。我認為選出漁會總幹事，可讓整個漁會的會務能夠正常運作。有人問我：「現在漁會是賺錢了嗎？」欸，有賺錢卻去搶銀行，就可以無罪嗎？照樣是有罪，漁會賺錢歸賺錢，但是總幹事卻無法選出，這是天下的大笑話，你知道嗎？

我請問海洋局孫局長，孫局長是行政院南部代表，今天這個選情到底是發生了什麼問題？簡單答覆，讓全國漁民、漁業界聽聽看。

主席（莊議長啟旺）：

孫局長，請答覆。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我想站在漁會主管機關的立場，當然希望漁會的理事會等各方面都能順利運作，剛剛議員……。

陳議員漢昇：

為什麼都無法產生出來，你簡單答覆就好。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是這樣的，3 月 28 日和 4 月 4 日，我們輔導他們進入 15 個合法的，就是按照農委會解釋〔那 15 個本來就是合法的。〕已經順利的開會。據我們了解，它就是為了議程，總幹事議程它排在後面，它為了變更議程……。

陳議員漢昇：

總幹事那麼重要，漁會是總幹事制度呢！一個總幹事，那麼重要，我也當過漁會理事及監事，平常議程最多十條，或七條、二條、三條而已，現在漁會要選總幹事，漁會故意排了幾十條的議程，還故意把選舉漁會總幹事排在最後，它如果一條要審一年也可以，就像我們議會在審預算，一個

預算要審一年也可以。而漁會硬以議程來杯葛故意讓理事會流會，每每以散會收場，就算是選一百年也選不出來，它現在故意用不合法的手段，使漁會遴聘總幹事的議程來散會或流會，像這樣的情形，你們也警告過它了，政府已夠寬宏大量了，全高雄市有近一千六百個人民團體，如果大家都學高雄區漁會的話，那豈不是大亂。當然高雄區漁會的漁會法是個特別法，但是像這樣，我們要如何來處分漁會？我們當監事也當得很沒面子，一個總幹事缺額，15 個理事每次合法開會都選不出來，每次都流會，不然就是散會，我請教局長，這情形要如何處理？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按照漁會法第 9 章的相關條文就是監督，我們主管機關可以監督漁會的運作等各方面的情形。3 月 28 日及 4 月 4 日，因為它按照議事規範的規定宣布散會。而今天的情況，我們再特別了解一下，我們一定會按照漁會法相關條文……。

陳議員漢昇：

你已經很了解了，我曾和你通過好幾次電話，這是政府要不要伸張公權力的問題。我們有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所規範的漁會法，不容許一個人民團體將法令當做玩物，那還得了？等於無視法令，等於無政府一樣，現在漁會把政府當做玩偶，任他在手上玩弄。你逼他，他就找機會跟你說散會，一散會，再開會不知道又要等多久，所以選三年還選不出來。一眨眼，我們任期四年即將結束，又將改選了，政府要有責任伸張公權力，這個時候就是公權力伸張的時候，否則每個老百姓都要這樣反抗政府合法的法令，那還得了！孫局長，我知道你很盡責，你將怎麼做？請答覆一下。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漁會法 49 條：「漁會理、監事及總幹事如有違反法令，嚴重危害漁會的情事，主管機關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或逕由上級主管機關予以停止職權或解除職務。」

陳議員漢昇：

政府太寬宏大量了，讓漁會這樣亂搞，認為你拿他沒辦法，當做市民在放屁，不理會你，你要給予嚴格懲處。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報告議員，之前已經給他們做過警告了，而最近這兩次因為散會，沒有按照議事規範這相關的規定的話，今天的情形我們了解一下，所以照這樣來處理。

陳議員漢昇：

這麼說，你們還是只能予以警告。你們就是只能使出警告，所以他們才不理會，不把國家的法令放在眼裡，你們每次都是「警告」，不然就是「口

頭勸告」，勸告三年了，我覺得你對我們漁會太好了！好得像殺人可以無罪一樣，你還要「警告」？應該使出殺手鐮了！甚至可以解除理監事職務，49條有此明文規定。你不依法嚴行，誰會怕政府法令？這就好像沒有政府一樣了！你們已經對我們漁會太好了，我不屬於哪一派系，我是正義派的，這件事是否能明快地做個妥善的處理？誰會當選總幹事也還不知道，就讓它產生出來，使漁會得以早日正常運作，才不會貽笑大方，請你答覆。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是。我相信今天開會的結果，我們一定會隨時來處理，隨時和議員來……。

陳議員漢昇：

如果按照法令規定，要多久才能再開會遴聘總幹事？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現在我們馬上就要它立即召開理事會，因為他們會員代表大會規定在3月底要召開，現在已經延誤太久，就是因為五、六個月都沒有順利開會，因而依然有32個案，所以這個情況我們會立即叫他再召開。

陳議員漢昇：

總之，趕緊再召開理事會遴聘總幹事，不要成為全國漁業界的大笑話，如果其他縣市的漁會都學高雄市這樣，那政府就得關閉了，而立法院立法通過的漁會法就形同虛設了。政府雖然寬宏大量，但也要伸張公權力，該伸張就伸張，有善良的漁民和漁業界當你們後盾，你們怕什麼？本席當漁會監事及代表，說這些話實在是語重心長，不說又不行。

另外，本席也當過兩屆八年的里長、五屆的議員，為政治服務了三十幾年，最近要轉換跑道，參選國民黨高雄市第二選區（三民西區、鼓山、鹽埕、旗津）立委提名，我在三民區拜票時，很多里長和鄉親都反映說「中區資源回收廠」的回饋案很不公平，因為三民區資源回收廠的周界兩公里範圍之內，包括與本市交界的高雄縣鳥松鄉也被納入回饋範圍，此一資源回收廠的回饋範圍，你們認為灰塵只飛到東區那邊為止，沒有飛到民族路那邊，你們的規劃是這樣，環保局長，哪有這種道理？灰塵怎會只落在東區而不飛過民族路？應該是離得遠回饋較少。煙囪那麼高，風一吹，其實是越遠越污染，底下反而污染較少，這點不是專家也知道，煙囪那麼高，風一吹，煙灰當然是落到三民區西區去了，為什麼三民西區四十幾里的住戶得不到絲毫的回饋金？怎麼會這樣？所以一定要重新編定回饋金的規則，編列的依據要重測，不然乾脆在民族路築道高牆防止灰塵飄過，局長，你答覆一下。

主席（莊議長啟旺）：

張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因為這個回饋金的自治條例是經過議會通過的，如果……。

陳議員漢昇：

你們只送審這樣，我們當然通過，你們如果送審的回饋金案有包括三民西區，我們也照樣通過，你們都推諉給議員。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因為它飛的著力濃度大概會有一定的範圍，但是，這兩公里的範圍你就是把它擴大到三公里，那麼三公里以外的民衆還是要抗議。但是在回饋自治條例中有一條……。

陳議員漢昇：

要合情、合理、合法，該回饋就要給人家回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這自治條例中有一條，有 10% 是區公所可以自由調配的。所以這其實還可以調整。

陳議員漢昇：

目前要給三民東區的回饋金，我們不可以動用哦，你不能將三民東區的回饋金挪用到西區，三民東區我們再增加回饋金，你這個辦法訂那麼久了，垃圾量都增加了，三民東區，你不但不能消滅，還要增加；三民西區沒有回饋，要編回饋金，送到議會來審，我們同仁一定支持的，你若不送來議會，三民西區的鄉親會誤以為是議會不通過給他們的回饋金。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這樣訂下去，會變成四公里、五公里，都一直吵下去。

陳議員漢昇：

你測起來，覺得越遠污染越輕的話，回饋金就給少啊！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其實回饋金多並不是好事，小港很多里長都因為這個而出事情。

陳議員漢昇：

我們旗津也有回饋金啊，我們都沒有出事情，只要用得公平、公正，合法，都不怕人家檢舉，我知道小港、前金很多因為回饋金的問題而犯案，被判重罪。我們旗津的回饋金是我爭取的，一年 1,400 多萬元，很多人都有在關心啊，我們只要用合法合情合理，不要中飽私囊，就不怕人家檢舉，你都還沒有編預算，怎知道人家會用得不適當？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其實各縣市設定兩公里的很多，都是採用這樣。

陳議員漢昇：

好啦，我們總質詢時再來向你拜託，這個回饋金要給人家編啦。

另外，這是稅捐處拜託財政局向國稅局反映，我在總質詢時將這列為重點。我們旗津區大願院地藏廟之事，在此已質詢過多次，原本該廟可透過立委、議員等民代關係使其合法化，可正式向政府註冊，合法受政府的監督，但是他們故意不要這樣做，該主任委員吳茂森先生，他認識多位議員及立委、國代等，但他不曾提出或至民政局三科洽詢是否可以合法登記。

靈骨罈兩個要 10 萬元，這是夫妻的，也有收取 3 萬元、5 萬元等，他不是合法登記的寺廟，必須要課稅，卻嚴重逃漏稅有幾千萬之多，這要向國稅局反映，以本席的質詢案名義，請國稅局馬上查辦，馬上調總幹事來問，旗津大願院地藏廟在 96 年 5 月前，逃漏稅金幾千萬元之多，都中飽私囊。因為我的正式告發，他趕快更換他人名義，以前都是他的名下，靈骨罈賣了幾千萬，許多信徒也都捐獻幾千萬元之多，興建廟宇並未公開公布帳目。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有關剛才提到旗津大願院，因為時間關係，我簡單答詢：第一是未立案的寺廟。第二是土地屬於國有，以主任委員的名義承租。

租金部分，剛才陳議員提出希望有關單位處理。大願院目前房屋建物部分，稅捐處以該寺廟名義課徵其房屋稅。

至於在今年的 3 月 28 日，我們請大願院，去年剛上任第二天就去進行了解狀況〔……〕。

站在輔導及服務寺廟的立場，他們未立案，希望我們輔導他們立案，我們也希望這麼做。有許多法令上需要提供的資料，我們會請相關單位至現場做了解，這樣做較為適當。〔……〕稅務方面有他們的專業，我們會適時處理。

主席（莊議長啟旺）：

接下來，請陳美雅議員發言。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感謝今天在座的各局處首長。市長，今天再和你溝通一些有關於市政的需要。我看到這次市長的施政報告，你的主標語是「幸福高雄」，本席在競選期間，我的主軸也是「幸福高雄」，因此本席看到你的標語時，感到非常欣慰，就是你願意採納不同意見，並且在此本席也要和市長做理性的溝通，不要認為我們反對黨的質詢是對你們杯葛，不是的，如果我們有好的政策也希望和市長共同攜手打造，這是先和市長溝通的部分。

我在後面做了個標語叫「城市美學」，希望將來高雄能夠打造成一座「城市花園」，城市就是一座花園，並且我也希望透過這次 2009 的世運，我們很不容易爭取到主辦世界型的比賽，並且透過這次的比賽，把高雄市行銷

到世界各國，因為本席曾在日本住過蠻長一段時間，常有人問我是從哪裡來的，我們只要說「我們是從台灣來的」、「Taiwan」，那人家都以為你是 Tail，我覺得這是對國人尊嚴的污辱，因此本席對這次的 2009 世運有著非常大的期望。接著本席有幾個問題要與市長溝通。

請教市長，有關於農 16 那個地點，上次請教過你，不知道你是否到附近看過？

主席（莊議員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向陳議員說明，我去過農 16 的周遭。

陳議員美雅：

我相信你住的地方離那裡也很近，也很適合。

陳市長菊：

我是住中華一路明誠高中那裡。

陳議員美雅：

走路過去也很近嘛！那你會發現農 16 的周邊都是大樓，對不對？〔對。〕你是否計算過從巨蛋到農 16 的車程？我想大概約 5 分鐘左右吧！你有印象吧！從農 16 到美術館的車程，如果你有到過美術館，也大概是 5 分鐘左右，沒有問題哦！你也點頭表示同意。在此，我想請教市長，因為我發現目前的各局處首長，還有需要成長進步的空間，就是大家各做各的事情，各部門間並未做統籌，我希望市長對這方面加強如同栓緊螺絲一樣。當然有非常優秀的局處首長，但是我們還希望市長在這部分做統合的工作，為什麼我會提這些呢？上次我對文化局長質詢時，曾請教你，我們有一筆公共藝術品的預算，在巨蛋那裡，是不是？上次在審預算時有提到嗎？

主席（莊議長啟旺）：

王局長，請答覆。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公共藝術是由興辦機關自行興建，以高雄現在公共藝術施作的情況，大部分由興辦機關……。

陳議員美雅：

請你先回答我，如果你們希望本席留時間讓你們作詳細回答的話，請針對我的問題作回答，不要講其它的，擔誤我的時間，好不好？否則本席會制止。

局長，我記得當時在審你們的預算時，有一筆巨蛋的公共藝術品預算，是嗎？〔沒有。〕要本席去翻出來嗎？這一本裡面也有公共藝術品。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我剛才正在回答陳議員的問題，公共藝術品的設置大部分由興辦機關自行設置，雖然我們有個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但不是由文化局設置，當然有些單位可能藉由委託或把提撥的經費納入我們的基金。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的回答可能無法解答出本席的疑惑。

市長，我們在巨蛋公共藝術品的部分，或者是周邊美化，我看到你在這一本裡有提到一些不錯的看法。我現在想請教你，你有沒有想過？從巨蛋到農 16，再到美術館附近，你是否做了整個區域性的整體規劃呢？目前有這樣的規劃嗎？

主席（莊議長啟旺）：

請陳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工務局有整體規劃，是不是由他說明。

主席（莊議員啟旺）：

吳局長，請答覆。

陳議員美雅：

工務局長，我想麻煩你特別針對明誠路，我知道博愛路有設置，從博愛路一直到美術館的馬卡道路，這一條路有沒有可能把共桿式的路燈設置進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因為我們現在針對捷運即將要陸續通車，捷運站到社區或到學校，有所謂「通學道路」或「通勤道」，明誠路也是在我們未來主要的規劃路段之一。

陳議員美雅：

局長，那我請問你，2009 之前有沒有可能把這個路燈設置好？市長，可不可以？請你口頭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們工務單位現在所有的努力都是爲了 2009 年，所以剛才工務局長很清楚的答覆了，我們在 2009 年以前一定會完成。

陳議員美雅：

明誠路這一段，你絕對會做到？

陳市長菊：

明誠路到美術館。

陳議員美雅：

非常好，謝謝！因為我發現在你們這本施政報告裡，完全沒有這段，所

有路段都沒有包含鼓山這部分，完全著重在左營，我希望到時候如果你們確定了，是否可以提供一份內容給本席？因為你們確實在 2009 年以前可以做好，所以請你們在一個月內提供給本席，有關於明誠路的部分，謝謝。

接著我再請教市長另外一個問題，農 16 這個地方，爲了搭配 2009 世運的人潮、車潮，以及農 16 的周遭，目前幾乎都是大樓林立，因此可能會帶來停車位不足的問題。我在上次臨時會質詢時，也了解到目前農 16 確實有一塊停車場的預定地，市長，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想農 16 的停車場預定地，我不太清楚，交通這部分我不清楚，對不起。

陳議員美雅：

那沒關係，我們請交通局回答。

主席（莊議長啟旺）：

王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在農 16 有一塊預定地。

陳議員美雅：

這一塊預定地，在土地部分沒有問題的話，是不是可以配合疏緩到時候會帶來大量車潮的問題，可不可以朝這個方向興建。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事實上這塊地在 94 年時，交通局是希望將農 16、美術館及三民區正興里，三處以 BOT 的方式處理。當時是議會有一些不同的意見，所以把它擱置下來，它現在還是訴訟案件審理中。在整個農 16 的停車場預定地那裡，現況停車位是 OK，我想施工期配合 2009 年世運會，地下停車場的興建宜審慎評估。

陳議員美雅：

局長，當時擱置的原因何在？請你去了解一下，據我聽說有人擔心停車場會有礙觀瞻。如果是這個理由的話，我覺得這在技術上是可以克服的，也許我們將來可以朝向停車場是一個具有藝術外觀的建築物，不要是硬邦邦的建築，令人覺得不美觀，你先了解一下，然後針對這部分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因為這部分我一定會繼續追蹤到底，這會牽涉到 2009 年世運，影響很重大。以及針對當地居民的需求也很重要。這方面請市長協助，既然停車場預定地在那裡，是不是在興建的同時，可以考慮節省它的空間，把建築物其中的一層樓規劃爲活動中心，另外一層樓規劃爲青少年的休憩中心，或者關爲社區圖書館，市長，這樣的計畫可不可行？因爲剛才局長

答覆土地方面沒有問題？如果 BOT 案到時候可以興建的話，有沒有可能朝這個方向進行？

陳市長菊：

我向陳議員說明，我要先了解土地分區使用的問題，如果土地分區使用可行，我們以農 16 周遭整個的需求，再做專業上的評估，我們認為如果停車場可以地下化，那當然在整個樓層的規劃上，對農 16 周遭的老人、婦女或所有社區空間的使用有影響，那這個部分我們可以考量，但是現在沒有經由專業的評估……。

陳議員美雅：

你需要多久時間讓你來評估。

陳市長菊：

這要多久時間我不知道，因為農 16 那個地方，基本上還是一個新興的地方，很多大樓人口都尚未進去。

陳議員美雅：

市長，目前那邊已經有很多人口進駐了，不是只有新蓋的大樓，原本瑞豐的居民加起來就將近達六萬人口了。

陳市長菊：

我們再了解這個部分。

陳議員美雅：

這個是必須要解決的，而且我們剛才也溝通過，你從巨蛋到農 16 的車程，大概才只有 5 分鐘，如果在這時候不趕快解決這個問題的話，到時候在 2009 世運又會被市民罵我們因為辦活動而導致居民的停車不便或影響交通，這問題是否可以儘快給本席答覆？

陳市長菊：

交通局對停車場的問題，我們會做了解，但是讓陳議員了解的一點是，在巨蛋部分，大概就有兩千多個停車場，在農 16 部分，交通局對於這方面，是不是能夠讓我了解一下，時間上需要多久才能興建，我們再來了解。

陳議員美雅：

本席要和你溝通的是，這個停車場不是單純的停車場，我希望你們在規劃時，能夠把活動中心或社區圖書館也能夠一併的納入考量，這樣的方向是否可行？

陳市長菊：

陳議員的意見是要有社區圖書館，我們不同的局處，再做統籌了解，我需要再深入了解。

陳議員美雅：

你是統籌指揮的長官，我希望你和各局處做一番了解。如果在興建時，

交通局只是將停車場蓋好，沒有分層興建其他用途，那太浪費了，你是否可以讓各局處了解一下，〔我會了解一下，謝謝。〕那評估報告可以給我嗎？需要多久時間？

陳市長菊：

我現在完全不清楚狀況，因為你剛提出這個意見，我們當然希望效率很快，不過大概……。

陳議員美雅：

我不希望到明年此時再問相同的問題，所以至少有個期限，讓本席了解進度。

陳市長菊：

我希望交通局針對這個情況很快做出評估向我報告，謝謝。

陳議員美雅：

主席，請裁示大概需要多久時間。

主席（莊議長啟旺）：

這個企劃案的整個草案就由王局長負責，如果有草案出來，就請給陳議員一份資料。

陳議員美雅：

但是，主席，我需要的不只是停車場的企劃案，還有活動中心案，是否可以一併評估進來。

主席（莊議長啟旺）：

就是給你一份企劃案。

陳議員美雅：

接著請教市長另外一個問題。

我發現你的施政方向，針對觀光產業相當重視，這我很感謝。因為我們是第一選區，美雅是鼓山、鹽埕、旗津民衆選出來的，所以我必須要相當重視區域性的觀光產業的發展。當初在推動觀光空中纜車時，我發現路線部分，你好像把鼓山漏掉了。你知道目前空中纜車的路線嗎？我直接幫你回答，新光路、新光碼頭到旗津。但是最原始的評估應該是由哈瑪星或台泥一直到旗津，這樣的路線才能帶動整個觀光產業，我不知道你對這個部分的意見如何。

主席（莊議長啟旺）：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這個觀光路線在鼓山當地的居民也有意見，在當地有許多居民包括綠色團體都有不同的意見，現在先針對沒有意見的部分先做處理。

陳議員美雅：

如果要帶動觀光，特別是和 2009 年做搭配時，我覺得你要趁這個時候把高雄行銷出去……。

主席（莊議長啟旺）：

林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的確目前我們 BOT 的進度有做了關鍵性的改變，也就是說原始的提案已經退場了，因此我們立刻向市長報告，預定在 7 月改成 42 條正式公開徵求。第二點，整個的路線方面我們會詳細的考量。尤其是鹽埕、旗津，整體的景觀效應和居民的期待，但又如何跟整個的生態保育相融合？我們會有一些配套方案屆時跟市長報告後再向你提出來。〔……〕是的，這是我們考量的方向。市政府所做的政策都是要全盤考量市民的福祉和利益，這是我們團隊的信仰，我們也會在空中纜車做這樣的進行。

主席（莊議長啟旺）：

接下來，請李順進議員發言。

李議員順進：

議長、市長和市府團隊、議會同仁、市民朋友、媒體女士、先生們，大家晚安！

我想經過這麼多次的市長施政質詢，記得每年到下午的三、四點就到第二輪發言了，而陳市長上任後，這次的市政質詢，看到這麼熱鬧而且又這麼多的問題，市長很早就知道狀況也很快的進入狀況，這是市民的福氣啦！但為何市政質詢會拖到這麼晚呢？我想可能是昨天市長的施政報告吧！而我昨天剛好去處理一件關於紅毛港遷村的糾紛，雖然是小問題，但因我從基層來，因此以基層的問題為優先。昨天市長施政報告時，我進來晚了些，四處看看好像都不認識的政府官員，為什麼會拖到這麼晚？因為議員們會針對很小的問題來詢問市長，這其中又有些含義在，就是議員不認得局處長，局處長也不認識議員們，當進入辦公室時還會問：你找誰？市長！是否以最快的時間把你上任以來所任用的官員做個介紹好嗎？我想主動站起來好了！市長上任後借重你們的專業來到高雄市政府，要來為市民及團隊努力打拼。議長，是否能再介紹一次？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是否能再介紹一次？

李議員順進：

新任的局處首長。

陳市長菊：

我想是不是他們自己站起來自我介紹好了。

李議員順進：

自己站起來自我介紹。這位先生你是誰？

主席（莊議長啟旺）：

李議員他們自己介紹好不好？從民政局開始。

李議員順進：

好！你是民政局長。這一位呢？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消防局。

李議員順進：

消防局長。這位是？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我是社會局長。

李議員順進：

社會局長。你們先站一下！麻煩一下讓市民朋友看詳細點，不然議員們都不認識你們，你們也不認得議員，他們去到市府時，你們還問議員要做什么呢！難怪一些小問題都要去問市長。

主席（莊議長啟旺）：

先介紹單位再介紹名字，好嗎？

李議員順進：

來！這位是？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我是社會局長許傳盛。

李議員順進：

好！許傳盛局長。謝謝！

地政處謝處長福來：

我是地政處長謝福來。

李議員順進：

好！地政處長。這位是？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俄鄧．殷艾主任委員：

原民會主委。

李議員順進：

這位原民會主委是老同事。這位是？

兵役處趙處長文男：

我是兵役處長趙文男。

李議員順進：

兵役處長是老朋友了。這位是？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海洋局長孫志鵬。

李議員順進：

海洋局長。這位是？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交通局長王國材。

李議員順進：

交通局長。這位是？我們是第一次見面。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政風處長張英源。

李議員順進：

政風處長，這位是？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人事處長葉瑞與。

李議員順進：

人事處長。這位是？就前面這位教育局長？好！你是教育局長。這位是？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是吳宏謀。〔你是哪一局？〕工務局。

李議員順進：

工務局。這位很英俊的是誰？大家輕鬆一點嘛！我都不認識你們，你們也不認識我。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我是新聞處長蕭裕正。

李議員順進：

新聞處。這位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向議員報告我是研考會許立明。

李議員順進：

好！謝謝！我請問各位新任的局處首長，有哪幾位到過小港？請舉手一下，如果去機場坐飛機那是不算的，是要去研究問題或是到議員辦公室走走，根本都沒有人來嘛！請放下手。請問有幾個人曾到我的辦公室呢？請舉手。民政局長你好像是送當選證書來的吧！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我去過好幾次啊！

李議員順進：

去好幾次？好！謝謝！請坐。市長，我很肯定市長對市政的用心，但為何今天第一輪的市長施政質詢拖到這麼晚？我是從早上 10 點等到現在，有其他的事情要做也不方便離開，而且所有局處長也都待在這裡，這代表平常我們的局處長都躲在暗處，我們的市長真的很厲害否則真的會招架不住呢？市政也沒辦法好好運轉。我在此語重心長的問，是不是選到較老實溫和的議員，你們都不用去看看嗎？別說市民朋友有什麼問題了，連議員有些小問題都要來麻煩市長，真不好意思！我只是想提醒各位一下。

另外，我想請問教育局長，你也不用回答我，點頭示意就可以了。請問大坪頂壘球場的弊案目前進度到哪了？另外各校的校園自從拆除圍牆之後，校園裡發生了多少吸安、吸毒的案件？除了舊學校沒改變之外，新學校自從改成無圍牆親民設施後，增加了多少吸安、吸毒的案件？性侵害的案件有多少？校園竊盜的問題有多少？有沒有和保全公司發生爭執？怎麼處理呢？校園竊盜的問題、野狗大便如何解決？沒有圍牆野狗都跑進去，你們有沒有統計有多少流浪狗呢？學童不假外出的案件有多少？局長，我覺得這是很嚴重的問題，花了那麼多的經費但換來什麼呢？讓市民朋友不安心嘛！讓求學的子弟們在校內無安全感，保全公司因競標只派一、兩個人在守著校門口而已，學校沒有圍牆，若有也是矮矮的矮牆，他們怎麼看得住這麼多的學生呢？學生們常會不假外出或擅自翻越圍牆外出，發生了許多糾紛。對於這些問題我希望局長能在一個月內給我一個數字，局長，你點個頭就可以了，謝謝！

另外剛才鄭光峰談到紅毛港的遷村問題，我很感謝議會同仁對於紅毛港的遷村案這麼關心。剛才他提到遷村的範圍問題，市長，我向你報告，他並不是說遷村問題無法認定，而是有百姓陳情，同樣的五戶人家，為什麼其中三戶沒有，而隔壁的兩戶有呢？這兩戶人家到處申請就被列入遷村範圍，就成為安置戶而有賠償，而另外三戶卻沒有。這案件的當事人叫黃宮，今天早上在港務局陳情，港務局很無奈也說不出原因，只好說那是早期過去的問題。吳副秘書長接手紅毛港遷村案真的很用心，他比我年輕但他因這案子勞神看來比我蒼老許多呢！自從他接許釗涓副秘書長之職務後，真的很努力在做，當然兩任局長都很打拚努力，包括吳明洋吳副秘書長在內都很用心在做。但他說的問題是因為不公平，有透過議員去爭取或是有弊端的就給他，而中間這三戶就沒有，難怪他們會去陳情。這幾戶人家被告知他們不在遷村範圍，為什麼隔壁的就可領到好幾百萬？同樣都位於堤防外面卻不屬於遷村範圍。市長，關於這問題是否能在一個月內查清楚？看看到底是什麼問題。新工處能解決這問題嗎？處長有沒有辦法查明原因？紅毛港的遷村案花了這麼多錢我們也很痛心。本席最近去參觀過上海

的洋山港，洋山港的港務長出來接待，向我們同行的一些朋友來介紹，上海的洋山港真的是不簡單，我問港務長，當這個港決定要遷村到開始營運花了多少時間？市長，你知道多久嗎？一年兩個月。這裡有一千四百多戶在一年兩個月內全部遷走，我問他是不是用強制的手段？是不是有戶籍上認定的問題？是不是法令的問題？是不是小孩遷出就沒資格了？他回答說「不是」，爲了要拼他們的競爭力，爲了要和世界競爭，只要事實認定他們是住在那裏，他們就賠償。他們會儘量溝通辦理，一年兩個月的時間就遷完了。我們紅毛港的遷村案到現在快四十年了。剛才有同仁談到，港務局看這種情況似乎遷不了村真的很煩惱。我們現在排名第七、八，上海在我們排行第三時是輸我們很多，但是現在呢？反而贏我們很多。本席的時間不夠，本席還要談談船隻收購的問題，在此向市長請教，我們紅毛港的遷村花了那麼多錢，但這是個國際港不是嗎？海洋局長，請你注意聽，本席很認同你那天的那席話，徵收時花了 215 億元，但在內港有五、六艘抓小蝦米的漁船，你們沒把它徵收，任由他們在那作業，一個國際港口是這樣的嗎？他們世代都在紅毛港抓魚，如今一艘船有補助 175 萬元或其他的共有幾百艘，爲什麼單單剩下這六艘只能捕小魚小蝦的船，在內港抓「臭尾青仔」的，他們的設備不能到外海作業，但他們也有漁船執照，爲什麼不趁此機會將他們徵收呢？或是付他們一筆轉業金，花了這麼多錢下去，將來港內若發生問題要怎麼辦呢？這是個國際港剩下五、六艘小船在那邊作業也會妨礙國際觀瞻，港務局長說：「徵收船隻不是他們的遷村工作，這是海洋局海洋漁業的政策問題，我們需要港不是去解決船。」海洋局長你那天認爲說，我們可以利用這個機會把這些漁船一次徵收起來，他們還不願被徵收呢！這六艘船真的是有這種資格在那邊作業，經費並不是沒有嘛！如果他們不願被徵收，是否給他們一筆轉業金？別讓他們在內港裡作業，在這商港、軍港、中油、台電的煤炭港情形下，這會影響到我們的國際形象。本席代他們陳情，我們的秘書長和海洋局長也認同我的意見。市長，詳情我請海洋局長向你報告。因時間不夠，這問題就談到此，以後有時間再討論。

另外在小港有個很好的賣點我想趁此發展觀光，就是「喝咖啡、看飛機」，但那是條 4 米寬的路，因爲太窄每天都發生車禍及翻車的意外，水利會願意配合提供土地給我們，但工務局回覆說那邊不是都市計畫道路，因此無法施工，一個 300 萬元的工程大家踢來踢去。都發局告訴我這是農業區也不能做，建設局說他們提供的台灣休閒農業協會規劃計畫裡沒提到這部分，區公所說這個他們沒權來解決，大家都踢來踢去，只會說要發展觀光政策但卻被各種的條文綁的死死的。一個 300 萬元的工程就能發展觀光了，水利會很願意配合提供土地，市長是否能針對「喝咖啡看飛機」這主

題……。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曾去過那邊的休閒農場，當然目前依法令來看是有很多困難，我想請秘書長對於這部分做成專案來了解。第一個，我們支持那裡的農民有休閒的農業發展觀光，但這部分也跟建設局有關，是不是針對這些問題我們來了解一下做成專案來處理，如果可以的話，由水利會提供土地，讓市民去休閒觀光農場的那條路不要彎彎曲曲或是太過窄小。我會好好的去了解，我曾去過那邊，但法令方面是否能夠突破是還不知道，〔……。〕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有關李議員所說的地點是屬於中厝段 584 號，那是農業區的產業道路，路面大約是 5 米寬，土地權及管理的機關是工務局，路邊的土地是農田水利會灌溉的溝渠，大約長 200 米，寬是 2 米半。這案子經過區公所的邀集市府相關單位的會勘，農田水利會表示這道路拓寬所需要的土地需要辦理徵收，沒有辦法無償提供使用。所以此一道路開闢工程和土地徵收的部分，當然必須由我們市府工務局來處理。而拓寬用地取得的協調工作，區公所當然有義務負起。所以工程的經費，剛剛議員說過大概要 300 萬，而 3 月 29 日邀請相關單位的會議紀錄，議員那裡應該有收到了，後續的經費、徵收土地等相關事宜我就報告到此。〔……。〕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李議員，我說明一下，你剛才提到的農田水利會這個部分並非無償撥用，現在又要進行徵收，這部分市府當然有其預算，我必須請秘書長來作個了解，到底這個預算是多少，〔……。〕好啊，〔……。〕這樣最好了。〔……。〕既然李議員也這麼說，我想就簡單多了。

主席（莊議長啟旺）：

市長，李議員的部分，就給他專案處理一下，好不好？

陳市長菊：

好。李議員如果說不需徵收土地，我想就請秘書長來專案處理，好嗎？很感謝你對市府很多市政的支持。

主席（莊議長啟旺）：

接下來，請張省吾議員發言。

張議員省吾：

主席、各位議員、市長、副市長、各局處首長及媒體記者。

本市鼓山區瑞豐社區明誠里裕誠路 1599 號興建十五層大樓，當初申請建照時，依法令上的規定設計預留有 18 公分的建築間隔。興建後，不按圖施工，依照當時工務局建管處給它的竣工日期是 83 年 11 月 16 日、發照日期是 84 年 1 月 26 日，緊鄰其隔壁的是民康街 169 號和 171 號兩棟三樓透天厝，完工之後，市政府沒有依施工圖驗收。因施工圖是留有 18 公分，不過實際施工後並沒有留 18 公分，以致於擠壓到緊鄰的民房。而其使用執照的取得也很迅速，25 日才蓋驗收章、26 日隨即領到使用執照，吳宏謀局長你有在聽嗎？如此便民，很好，一天就可領到使用執照，讓建商可以順利推出房屋銷售，效率真快，不過 18 公分間隔沒有預留。看看這些投影片，該棟十五層大樓外面的樑擠到隔壁民宅，使得該民宅從 84 年至今，每逢下雨必然滲水。這還不打緊，在歷經 95 年 12 月 26 日的恆春大地震後，更把該民宅的外牆和屋內的樑都撞得裂開，目前正在修理，三層的樓房哪禁得起十五層大的碰撞和擠壓？看這張圖片，它外面的樑整個粘在人家的房子，這屋內外的牆都裂了，樑也裂了，破損連連。這間樓房是在瑞豐新村鼓山區明誠里裕誠路 1599 號，鄰近民康街 169 號、171 號，84 年興建就已裂開，也漏水，這回 12 月 26 日恆春大地震，本市也發生震動、搖動三、四次後，造成房子無法居住，三樓透天厝無法承受大樓的碰撞擠壓，外牆破壞及漏雨，如果有颱風或再次地震，恐怕整間房屋會倒塌，所以住戶非常的恐慌及不安。

我們要請專家到現場鑑定，如果發現大樓在蓋時，沒有預留建築空間所致，造成房子破損。

市長、吳局長，住戶都有去申請，我們工務局建管處看要如何來協助？建管處要住戶自行鑑定處理就好了，就向建商「國隆建設」提出告訴，建管處好像對本身的責任都隻字不提，好像是說這是你們自己的事情要自己處理，建管處這樣對嗎？他們施工時有呈報圖面給你們，你們核准要預留 18 公分的空間，大樓和三樓厝緊鄰，不用留 18 公分嗎？地震時就像大人壓到小孩，小孩個個都要倒，這裡有六間屋，這兩間先倒，這樣有沒有違法，請市長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張議員，我是不是請工務局長回答？

張議員省吾：

就請吳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莊議長啟旺）：

吳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這個建築物雖然時間也是十幾年了，因為有地震互相受損的情形，這部分我會請建管處，邀請專業技師公會去現場勘查鑑定。

張議員省吾：

到現在已經過四、五個月了，建商在蓋的圖我拿給你看，他有沒有照圖施工？沒有留 18 公分空間，我們建管處可以驗收完成嗎？這樣可以不可以？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們會會同專業技師去現場勘查鑑定，這裡面有一部分是私權，有一部分可能是你剛才提到的……。

張議員省吾：

這個有什麼私權？本來建管處就不對了，工務局驗收時可以不留 18 公分，以後大樓蓋時就不用留建築隔間嗎？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這個鑑定後就有個責任歸屬。

張議員省吾：

你要說責任歸屬就是工務局建管處，（我說的是兩部分。）他沒有照圖施工，沒有留 18 公分，造成民房的損壞。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這個是可以查出來的，今天這個資料給我，我會去查，這是民國 83 年開始建造的。

張議員省吾：

民國幾年都一樣，政府都是延續性的。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按圖施工與否？和這次房子的受損……。

張議員省吾：

他沒有按圖施工，申請時有留 18 公分，但是驗收時沒有留 18 公分，十五層的大樓緊靠三層樓，地震、刮風、下雨時造成碰撞壓擠，這樣民房不會倒？你可以這樣說嗎？局長，你這樣是不負責任。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們會提供必要的協助，這部分如果當初沒有按圖施工，也是查得出來，另外是這次地震受損，兩棟房子中間是不是有……。

張議員省吾：

到現在都不處理，本案是不是有官商勾結？你們違法發照的部分，請市

政府政風處專案來調查，依法處置，這是本席的建議。還有這大樓違法沒有預設建築隔間，影響公共危險，已經是違建，市府一定要拿出公權力，要強制留出 18 公分，否則以後每次有颱風、下雨、地震都會有危險，房子裡面有老人、小孩，怎麼有人敢住？

你們現在要拿出公權力，已經是違建，現在緊靠沒有留 18 公分，一定要強制留出 18 公分隔間，以保百姓民房的安全，因為這個無法修復，修補後如果再遇到地震，還是一樣要被撞損。

局長，這樣你了解嗎？還有民房受損的部分，工務局要負起責任，不是說沒有責任，不然責任要推給百姓嗎？要督促建商「國隆建設」及承建的營造單位，共同來討論要如何來賠償，讓民房居住得安全及放心。損壞就要加以賠償，這是政府的責任，百姓的小事就是我們的大事，局長，可以做得到嗎？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啟旺）：

吳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這個我一定要查清楚，剛才張議員所提供的資料，會後我會就相關資料來查清楚。

張議員省吾：

我已打電話給你講了兩、三個月了，市長，你的團隊是這樣的嗎？百姓的事情都不處理嗎？不要說這是百姓的小事情，這是百姓住家的安危呢！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張議員，這個分為兩部分：第一個是圖說竣工方面有出入的，我們來查清楚。第二個是地震，兩個建築物有稍微受損的部分，我們會會同專業技師公會到現場勘查鑑定。這裡面會有一些責任歸屬問題產生，我們會做必要的協助，因為有一些是私權的部分。

主席（莊議長啟旺）：

我們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

散會（下午 7 時 35 分）。

三、書面答覆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後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11 高市府人三字第 0960024462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3	林議員國正	消防局 95 年度員工考績案審理過程有瑕疵，請處理。	人事處 政風處	本案業經核定由本府人事處與政風處組成調查小組，刻正積極就全案調查並訪談相關人員，近日即可調查完竣專案簽辦。

高雄市議會第 7 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後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8 高市府交停字第 096002363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3	林議員瑩蓉	路邊停車收費服務員人力不足，應以停車需求配置人力，請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	交通 局	一、停車策略希望朝「路外為主，路邊為輔」的方向推動，避免過份依賴路邊停車格位，妨礙道路的正常使用功能。 二、為匡正民眾使用路邊免費停車的習慣，逐步將未收費路段依法令規定公告為收費路段，鼓勵民眾多利用路外停車場停放車輛。 三、本局將針對本市停車困難地區規劃調高周邊道路路邊停車費率，加派服務員執勤，縮短開單周期等方式提高民眾的停車負擔，提升路邊停車格位的周轉率。 四、檢附路邊停車人力配置改善報告一份。

路邊停車人力配置改善報告

一、停車供需概況

民國 95 年 6 月底高雄市小汽車(含小客車與小貨車)登記數 402,815 輛，但在同一時期高雄市所提供的小汽車停車格位(包括路邊、路外、建物附設與風景區停車位)約 261,621 格，此數據顯示約 35%的小汽車必須利用其它管道另覓空間(含巷道、空地或違規停車等)作為停車之用，因此停車空間不足係高雄市小汽車停車問題亟待解決的項目之一。

路邊停車空間包括無格位未禁停路段(路邊未劃禁停紅、黃線可停車之處)、收費停車格位、未收費停車格位三種。依據 95 年統計資料顯示，路邊停車空間可提供 184,115 格停車格位，其中以未劃設停車格位數量最多(約 78.4%)；在收費的停車格位中，以計時停車格位為主(約 88.7%)，主要分布在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三民區、鼓山區與前鎮區等六區，數量皆在 2,000 格以上。

由表一、表二之統計數據之比較，顯示高雄市停車空間以路邊停車空間供給量居多，路邊停車空間供給量約佔 81%，路外停車場供給量約佔 19%。由於收費停車格位比率偏低，顯見大多數民眾習慣長期使用免費之路邊停車空間做為停車場所。

二、收費服務員人力現況

高雄市收費之路外平面停車場係併同路邊收費停車格位(合計約 18,517 個停車格位)，以路邊收費服務員開單(停車補繳費通知單)方式收取停車費用。目前路邊收費服務員計 172 人，採二班輪休制(早班：上午 7:40 至下午 3:00；晚班：下午 3:00 至晚上 10:00)，每位路邊收費服務員須負責約 250 個停車格位，往返巡場時間約 1.5~2 小時。因開單周期較長，致常有車輛停車後沒有收到停車補繳費通知單，或停車補繳費通知單註記停車時數較實際

停車時數為少的情形(停車費短收)發生。

表一、 高雄市路邊停車空間停車供給統計表

編號	行政區	計時停車格位	計次停車格位	免費停車格位	無格位未禁停	小計
1	鹽埕區	367	349	314	2,264	3,294
2	前金區	2,500	134	0	1,842	4,476
3	新興區	2,309	22	468	4,356	7,155
4	苓雅區	2,943	723	713	12,362	16,741
5	三民區	2,582	197	4,556	25,489	32,824
6	鼓山區	2,401	0	2,420	10,676	15,497
7	前鎮區	2,770	548	3,029	12,977	19,324
8	左營區	472	0	5,083	14,637	20,192
9	楠梓區	127	0	2,588	25,055	27,770
10	旗津區	645	0	61	2,973	3,679
11	小港區	0	235	1,137	31,791	33,163
小計		17,116	2,208	20,369	144,422	184,115
合計(百分比)		19,324(10.5%)		164,791(89.5%)		(100%)

資料來源：高雄市小汽車停車供需現況調查暨增進停車供給策略規劃—期末報告

為改善人力不足所衍生的問題，本局訂定工作獎金發放辦法，以發放獎金方式激勵員工工作士氣，雖然工作獎金發放辦法通過後，整體開單績效已有約 10%~20% 的成長(如表三)，因人力短缺數量實在太大，開單績效的成長仍無法彌補人力的不足。

三、停車收費管理及人力配置改善措施

過大比率的免費停車空間、寬鬆的身心障礙停車優惠措施及停車費率短收等情形，雖然減少民眾的負擔，卻讓停車供需無法藉由市場機制達到平衡，民間業者在無利可圖的前題下，參與停車場經營管理的意願大幅滑

落。民眾長期享用低廉停車成本的習慣一旦養成，將會要求公務機關必須不斷的投入預算興建停車場，並以低於成本的停車費率經營，導致停車成本轉嫁給全體市民，小汽車使用成本減少，使用意願反而增加，形成不利於公共運輸發展的惡性循環。

表二、 高雄市路外停車場停車供給統計表

編號	行政區	小型車		小計
		收費	免費	
1	鹽埕區	1,762	99	1,861
2	前金區	3,547	44	3,591
3	新興區	2,761	0	2,761
4	苓雅區	6,479	459	6,938
5	三民區	6,682	1,135	7,817
6	鼓山區	2,261	681	2,942
7	前鎮區	4,073	890	4,963
8	左營區	3,078	1,169	4,247
9	楠梓區	196	891	1,087
10	旗津區	297	416	713
11	小港區	4,596	1,562	6,158
小計		35,732	7,346	43,078
百分比		82.95%	17.05%	100%

資料來源：高雄市小汽車停車供需現況調查暨增進停車供給策略規劃一期末報告

表三、 開單績效比較表

95年			96年			成長率 (B-A)/A
月份	人員總數	有效開單金額(A)	月份	人員總數	有效開單金額(B)	
1	179	26,784,233	1	172	32,220,150	20%
2	177	26,803,949	2	171	23,504,930	-12%
3	176	29,358,320	3	172	32,660,140	11%

長期而言，停車策略希望朝「路外爲主，路邊爲輔」的方向推動，畢竟道路關建的目的係做爲車輛通行使用，將道路開放給民眾停車，應是利用離峯時間車流量較少的時段充份發揮道路設施的使用效益，過份依賴路邊停車格位，終將妨礙道路的正常使用功能。爲匡正民眾使用路邊免費停車的習慣，宜逐步將免收費路段依法令規定公告爲收費路段，間接鼓勵民眾多利用路外停車場停放車輛。台北市自今(96)年5月1日起8米巷道部份路段將開始收取路邊停車費用，其實施成果應可做爲高雄市未來擴大收費路段之參考。

短期而言，本局將針對本市停車困難地區(主要分佈於火車站、商圈及新興社區)，規劃調高周邊道路路邊停車費率，加派服務員執勤，縮短開單周期(由每周期1.5~2小時降低爲1~1.5小時)等方式提高民眾的停車負擔，避免長期占用路邊停車格位的情形發生，提升路邊停車格位的周轉率，提高路邊停車格位的使用效益。

爲降低開單周期，增加停管基金收入，本局將積極研議辦理進用路邊開單服務員(因委外開單方式於96年預算審查時未獲議會同意)，解決人力不足問題。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後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4.13 高市府捷秘字第 096001892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3	黃議員柏霖	本市捷運公共藝術，建請多採用本土藝術家之作品。	捷運工程局	為擴大國內本土藝術家參與高雄捷運公共藝術之層面與機會，高雄捷運公司研擬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針對公共藝術辦理原則已開放納入公開徵選方式，本土藝術家當可參與。目前該設置計畫書經高雄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 95 年 6 月 27 日及 8 月 22 日審議決議重新提案送審；捷運公司尚未再提送。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後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4.19 高市府文四字第 096002026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3	黃議員柏霖	本市捷運公共藝術，建請多採用本土藝術家之作品。	文化局	有關捷運公共藝術乙事，本府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已針對貴席建議事項，請捷運設置案與辦單位，設置公共藝術品應呈現台灣藝術風貌，並兼顧台灣藝術家及資深藝術家之作品。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後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4.13 高市府民二字第 0960018775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3	蔡議員媽福	請於前鎮區崗山仔中區聯合里活動中心成立圖書館。	民政局	經本府民政局於 96 年 4 月 10 日會同 貴議員、瑞文里葉里長及前鎮區公所至崗山仔中區聯合活動中心勘查結果：目前該里活動中心使用率高，且各樓層空間均已充分利用，並無閒置之空間可供設置圖書館使用。會後並經 貴議員表示，將勘查附近其他公共閒置空間或學校後再行研議。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後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14 高市府研三字第 0960024744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3	陳議員信瑜	一、自謝市長廷至目前（包括所有代理市長）市政府執行之重大、延續性工程（包括目前正執行中）進度列表（如有停工或重大修正其原因），於 5 月 20 日前送本人參考。 二、請積極彙整市長競選政見，並於 5 月 20 日前將半數政見彙整表送本人參考。 三、市長就職業已將滿 100 天，	研考會	一、將提供 88 年至 95 年謝前市長(包括代理市長)及陳市長 96 年市政建設成果，於 96 年 5 月 20 日前送請議員參考。 二、有關市長競選政見，本府研考會目前正積極彙辦中，俟彙整完整資料後，近期內將研商列管，目前僅先將掌握列管之部份政見，於 96 年 5 月 20 日前送請議員參考。 三、市長施政滿意度調查，俟報告完成後，依限函送貴會參考。

		目前市長施政滿意度為何？請於 5 月 20 日前將該項民調資料送請參考。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後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11 高市府研二字第 0960024292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3	梅議員再興	市長競選政見為何？研考會是否有積極彙整並加以列管。	研考會	有關市長競選政見，本府研考會目前正積極彙辦中，俟彙整完整資料後，近期內將研商列管。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後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4.19 高市府圖書字第 0960020304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3	蔡議員媽福	請於前鎮區崗山仔中區聯合里活動中心成立圖書館。	文化局	<p>一、為滿足民眾資訊需求，目前本市各行政區均設有 1 至 3 所圖書館，本館除推出各項便民服務措施、推廣閱讀活動、行動圖書館暨故事媽媽關懷列車外，並鼓勵機關團體申辦團體借閱證（一次可借圖書 200 冊、借期 2 個月）及積極輔導社區成立圖書館（室），以落實推動城市閱讀。</p> <p>二、本市前鎮區已設有前鎮分館，位於崗山仔南區聯合里活動中心（公正路與保泰路口）4 樓~5 樓，本案建議設置地點亦位於崗山仔部落範圍內，與前鎮分館距離不到 3 公里，鄰近社區居民利用館藏堪稱相當便利，目前尚無增設圖書館之規劃。</p>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後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8 高市府交三字第 096002361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3	康議員裕成 連議員立堅	渡輪上之救生衣數量及規格是否符合規定及方便使用？請確實檢討並提供具體檢討內容。	交通 局	一、渡輪之救生衣數量及規格，均依航政法規（船舶設備規則等）經本地航政主管機關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檢查通過。 二、渡輪之救生衣依船舶設備規則第 30 條規定，應經航政主管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目前渡輪上之縛帶式救生衣型式規格，符合航政主管機關之救生設備規定。 三、目前渡輪上均有播放救生衣穿著示範影片，提供乘客熟悉救生衣穿著方式，輪船公司 94 年 8 月 7 日曾舉辦救生衣穿著比賽，最快 24 秒 43 內完成救生衣穿著。 四、經查詢驗船機構中國驗船中心得知，目前國內獲該中心認可之背心式扣環救生衣，僅有 1 家廠商。 五、詢高雄港務局表示，船舶若要配屬背心式扣環救生衣，須依程序提出申請（檢附驗船機構認可之證書及產品序號），經審查獲准後始得配置。

				<p>六、經查輪船公司現有船舶（渡輪 9 艘、觀光遊輪 2 艘、愛之船 15 艘）救生衣總計約 2,000 件，詢訪背心式扣環救生衣每件價格約 700 元，若縛帶式救生衣全數換為背心式扣環救生衣總計費用約 140 萬元。</p> <p>七、為確保乘客安全，目前已獲航政主管機關認可之縛帶式救生衣是否改為尚待航政主管機關認可之背心式扣環救生衣，交通局將再評估檢討。</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後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4.23 高市府交停字第 096002070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3	連議員立堅	美術館周邊停車需求及收費問題，請於 2 星期內提出報告。	交通 局	<p>由於私人運具的使用及持有率持續增加，本市停車需求與日遽增，而停車供給增加緩慢，不及需求增加的速度，囿於美術館是本市新興文化新重鎮，周邊新興大樓林立為新興住宅區，而停車秩序的建立尤為重要，為因當地停車需求、停車秩序及停車位供給之目的，於該區廣續規劃路邊停車位及闢建路外平面停車場。</p> <p>為兼顧當地停車位供需現況及維護停車秩序，本局於 93 年 8 月 1 日公告收費，本區路邊收費停車場之路段共 14 個路段，可供停車 2,809 格停車位；路外平面收費停車場共 6 處，大型車 15 位、小型車 699 位、機車 719 位（如附件）惟經現場再評估結果，美術館地區假日出現大量車潮停車率高達 85% 以上，平日之停車需求，則較假日停車需求低。針對美術館周邊道路停車收費部份，為避免假日車輛大量湧入，造成當地交通亂象，經本局評估研議現階段依美術館周邊道路停車需求特性採以假日為主的停車收費管理，以</p>

				<p>日為主的停車收費管理，以維護該特區停車秩序與保持主幹道交通順暢。</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後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4.20 高市府交停字第 0960020575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3	陳議員美雅	美術館周邊停車需求及收費問題，請於 2 星期內提出報告。	交通 局	<p>由於私人運具的使用及持有率持續增加，本市停車需求與日遽增，而停車供給增加緩慢，不及需求增加的速度，囿於美術館是本市新興文化新重鎮，周邊新興大樓林立為新興住宅區，而停車秩序的建立尤為重要，為因當地停車需求、停車秩序及停車位供給之目的，於該區廣續規劃路邊停車位及闢建路外平面停車場。</p> <p>為兼顧當地停車位供需現況及維護停車秩序，本局於 93 年 8 月 1 日公告收費，本區路邊收費停車場之路段共 14 個路段，可供停車 2,809 格停車位；路外平面收費停車場共 6 處，大型車 15 位、小型車 699 位、機車 719 位（如附件）惟經現場再評估結果，美術館地區假日出現大量車潮停車率高達 85% 以上，平日之停車需求，則較假日停車需求低。針對美術館周邊道路停車收費部份，為避免假日車輛大量湧入，造成當地交通亂象，經本局評估研議現階段依美術館周邊道路停車需求特性採以假日為主的停車收費管理，以</p>

				<p>日為主的停車收費管理，以維護該特區停車秩序與保持主幹道交通順暢。</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後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4.18 高市府交三字第 096001994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3	黃議員柏霖 周議員鍾濛	公車駕駛人力不足，何時開始進用儲備駕駛？	交通 局	一、本案已於 4 月初奉市長指示儘速進用儲備駕駛俾恢復合理營運班次，公車處已著手調查儲備駕駛意願、健康狀況、評估調整班次等前置作業，最快將可於 5 月進用儲備駕駛。 二、96 年度配合公車路線釋出政策，除前述之委託代駛路線（不含 53 路）外，預定再將 28、62、301、248 路及新規劃四維幹線、民族幹線辦理路線釋出，擴大民間客運業者參與市公車之服務，屆時公車人力會有較大之運用空間。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後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4.19 高市府交船字第 096002029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3	康議員裕成 連議員立堅	渡輪上之救生衣數量及規格是否符合規定及方便使用？請確實檢討並提供具體檢討內容。	交通 局	一、渡輪之救生衣數量及規格，均依航政法規（船舶設備規則等）經本地航政主管機關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檢查通過。 二、渡輪之救生衣依船舶設備規則第 30 條規定，應經航政主管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目前渡輪上之縛帶式救生衣型式規則，符合航政主管機關之救生設備規定。 三、目前渡輪上均有播放救生衣穿著示範影片，提供乘客熟悉救生衣穿著方式，輪船公司 94 年 8 月 7 日曾舉辦救生衣穿著比賽，最快 24 秒 43 內完成救生衣穿著。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後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3 高市府工工字第 0960022923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3	周議員鍾濬	農 17 河堤公園旁 10 米計劃道路請速開闢。	工務局 (新工處)	本案河堤公園慈心幼稚園旁新下街都市計畫道路寬 10 公尺、長約 220 公尺，目前可供人車通行，寬度為 8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 6,760 萬元，本案已先行錄案，將視本府財源列入年度預算檢討。
	周議員鍾濬	鐵路地下化延伸至左營高鐵站之計劃目前進度。	工務局 (企劃處)	一、本市鐵路地下化，交通部分成先期計畫及後續計畫，目前行政院核定範圍為先期計畫，後續計畫行政院將視財政許可後繼續進行。左營新站銜接葆禎路係納於後續計畫內，後續計畫包括將鐵路地下化範圍延伸至大中路（4.604 公里），並將高鐵延伸進入高雄車站（7.985 公里），總計畫經費 407 億元（鐵路地下化部份 106 億元），計畫期程為 6 年。 二、為解決左營新站至葆禎路間數處交通瓶頸，本府一貫立場即建議後續計畫之高鐵部分自大中路即地下化，同時台鐵部分於新左營站至葆禎

				<p>路亦一併配合地下化消除平交道，以彰顯台、高鐵地下化之效益。</p> <p>三、經本府持續向中央反應儘速進行鐵路地下化後續計畫之施作，以完整高雄市交通建設，本府將延伸至大中路段納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經提 96 年 02 月 27 日內政部第 653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已決議通過主要計畫內容。</p> <p>四、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亦持續進行葆禎路延伸至新左營站規劃作業中，96 年 6 月底完成定稿呈報交通部。</p>
周議員鍾濬	崇德路底微笑公園旁 4 米巷道，文奇路 110 巷 22 弄空地開闢案。	工 務 局 (新工處)	本案崇德路底微笑公園旁 4 米巷道及文奇路 110 巷 22 弄 6 米計畫道路；經查都市計畫道路分別為寬 4 公尺、長約 115 公尺及 6 公尺、長約 145 公尺，總開闢所需經費約 3,650 萬元，本案已先行錄案，將視本府財源，列入年度預算檢討。	
周議員鍾濬	崇德路底微笑公園旁 4 米、6 米聯外道路請速開闢。	工 務 局 (新工處)	本案微笑公園（公三）南邊 6 米及 4 米巷道尚未開闢打通之路段，自博愛路往東銜接至至真路 6 巷既有巷道止，分別寬 6 公尺、長約 175 公尺；寬 4 公尺、長約 60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	

周議員鍾濬	楠梓區惠豐里高楠公路捷運高架橋下空地請綠美化。	工 務 處 (養工處)	5,660 萬元，本案已先行錄案，將視本府財源，列入年度預算檢討。 本案經於 96 年 3 月 15 日邀集捷運局等相關單位現場勘查，該區域空地綠美化有其需要性，由捷運公司負責回復該區原貌及裸露土地進行簡易綠化工程；另為永久性美綠化，捷運公司同意提供復舊工程(含美綠化)預算，交由本處公園規劃設計承辦單位整體設計完竣後，逐次分期施工美化改善。
戴議員德銘	新台 17 線因路線規劃問題，致預計於 96 年 4 月改建之自治新村建照暫緩核發，嚴重影響眷戶權益，請依既定計劃核發建照，使該改建案能如期進行。	工 務 局 (建管處)	一、本案為國防部軍備局所有坐落本市左營區廊後段 19-1 地號等 25 筆土地申請建照執造案，有關新台 17 高雄外環線路業於 96 年 4 月 18 日下午 3 時整由市長與國防部柯副部長南下會勘，雙方獲致共識。 二、其申請基地未涉及「新關台 17 高雄外環線」都市計畫方案路線調整範圍之街廓依規定辦理建造執照審查許可作業程序。涉及上開路線之街廓，為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先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之準備事項。

	<p>黃議員柏霖</p>	<p>本市公共設施預定地（公園、綠地、學校等）在未徵收開闢前，請充分利用，或將該些閒置空地加以美綠化，以維市容。</p>	<p>工 務 局 （養工處、 建管處）</p>	<p>一、 本局養工處目前管有之空地（不含高坪特定區4、5）約 57 筆、面積 27 公頃，為早日將管有空地綠美化，計畫自 96 年至 98 年度分 3 期施作。</p> <p>二、 本(96)年度已提追加預算「高雄市閒置空地綠美化計畫」，計畫經費 3,000 萬元，預算若順利經議會審議通過，將以靠近市區、住宅區，施作效益較高者列為優先施作地點，施作面積約 3 公頃。</p> <p>三、 本局建管處完成「高雄市海港及愛河週遭都市計畫區內現有空地清查」，約有 1 萬餘筆尚未建築之公私有一般空地及已建築使用之法定空地，以作有效管理。</p> <p>四、 並為貫徹市長「幸福高雄」施政理念，配合「水岸花香植樹計畫」，目前已逐步與國有地、市有地土地管理機關協商，開放土地植樹綠化，尤以鄰近舊社區之空地為優先，以增加市民休憩空間，避免登革熱孳生。</p>
<p>96.4.4</p>	<p>童議員燕珍</p>	<p>位於三民區之愛河部份河道</p>	<p>工 務 局 （水工處）</p>	<p>本案本局水工處已請童議員服務處林助理現場會勘，並</p>

		<p>髒臭，請安排市長實地勘查。</p>		<p>已於 4 月 4 日立即派人清理完竣。</p>
吳議員益政	<p>自行車道設置時，至中途如遇障礙被阻斷，應設法克服，不要因此中斷（如臨港線、位於中華路自立路之間的橋），可設置斜坡、步道橋，方便騎士能順利銜接下一段車道，以符合本市推動之友善空間，期使更多市民願意騎乘自行車。</p> <p>另愛河之心蓋完後是否能夠連接？</p>	工務局 (養工處、 水工處)	<p>一、有關自行車道各路段原則上將系統性的予以銜接，若遇障礙，除了以工程手段銜接，工程無法克服部份將以交通管理手段來處理。</p> <p>二、愛河之心完工後，在自行車道的銜接上，不會有因障礙而中斷的問題。</p>	
吳議員益政	<p>請獎勵新建大樓設置腳踏車停車場，以鼓勵更多市民騎乘腳踏車。</p>	工務局 (建管處)	<p>一、目前都市計畫及建築法相關法令並未規定建築物應設置腳踏車停車場，故亦無相關獎勵規定。</p> <p>二、本建議將納入參酌辦理。</p>	
陳議員美雅	<p>明誠路（農 16 至美術館段）</p>	工務局 (養工處)	<p>本局養工處已於 96 年度追加編列預算開始辦理明誠路</p>	

	<p>張議員省吾</p>	<p>請加強美綠化及設置共桿路燈。市長答覆：請工務局評估是否 2009 世運前完成。</p> <p>鼓山區裕誠路 1599 號興建 15 層大樓，未依規定預留 18 公分之建築間隔，造成隔避民宅損壞案，應請營造單位負起賠償之責。</p>	<p>工務局 (建管處)</p>	<p>造街工程，以串連捷運紅線 R14 車站週邊道路為主，含綠美化、人行道及照明改善。</p> <p>恆春地震造成翁秋鳳女士房屋損壞案處理情形：</p> <p>一、翁秋鳳女士 96 年 1 月 9 日向本局陳情，應為鄰房大樓未留設碰撞距離，以致 95 年 12 月 26 日恆春地震造成所有位於本市鼓山區民康街 169、171 號 3 層樓房屋嚴重損壞。</p> <p>二、本案經查其鄰房大樓為國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 81 年起造地上 15 層地下 2 層之集合住宅兼超級市場大樓，承造為原正營造事業有限公司，設計監造為謝宗昌建築師，該建築物於 84 年領得高市工建築使字第 00243 使用執照。</p> <p>三、本局已於 96 年 1 月 24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0960002153 號函及第 0960002615 號函分別通知起、承、監造人依建築法第 26 條規定負起相關責任。</p> <p>四、本局另於 96 年 3 月 13 日邀集本市建築師公會</p>
--	--------------	--	----------------------	---

、土木技師公會、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現場勘查。會議結論：

(一)經現場初步勘查，高雄市鼓山區民康街169號、171號建築物有部分損壞，但無立即倒塌危險。有關結構物詳細評估，請由專業技師公會辦理安全鑑定。

(二)建築法第26條已有明文規定：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國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起造「(84)高市工建築使字第00243號使用執照」大樓是否越界建築，致使與鄰地間距不足，依內政部函釋越界建築屬民事範圍，宜由當事人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

(三)有關陳情人主張房屋損壞與鄰房大樓興建有關，請起、承、監造人本於誠信原則及敦親睦鄰，於文到7日內逕洽鄰房（或明誠里里長）協商修復事宜。

				<p>(四)有關陳情人主張房屋損壞與鄰房大樓興建有關，請起、承、監造人本於誠信原則及敦親睦鄰，於文到 7 日內逕洽鄰房（或明誠里里長）協商修復事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後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4.13 高市府民二字第 096001877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4	陳議員麗珍	請依各區人口、面積、戶數逐年編列經費，裝置監視器。	民 政 局	一、本府為回應市民殷切期盼，95 年至 96 年分二期規劃在本市各里全面裝設監視器，總經費計 2 億 1,814 萬 8,448 元（含包燈費、移機費等相關費用），經貴會第 6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第 1 期裝設監視系統計 271 里，由本府民政局以租賃方式辦理，每里每月租金 1 萬元，於各里先行裝設 16 支攝影鏡頭，至於依各區人口、面積及戶數裝置，擬俟財政寬裕再行研議。 三、第 2 期裝設監視系統計 183 里，配合警察局治安熱區需求，現由本府警察局主政規劃，其所需經費計 8,735 萬 6,880 元（96 年至 98 年分年編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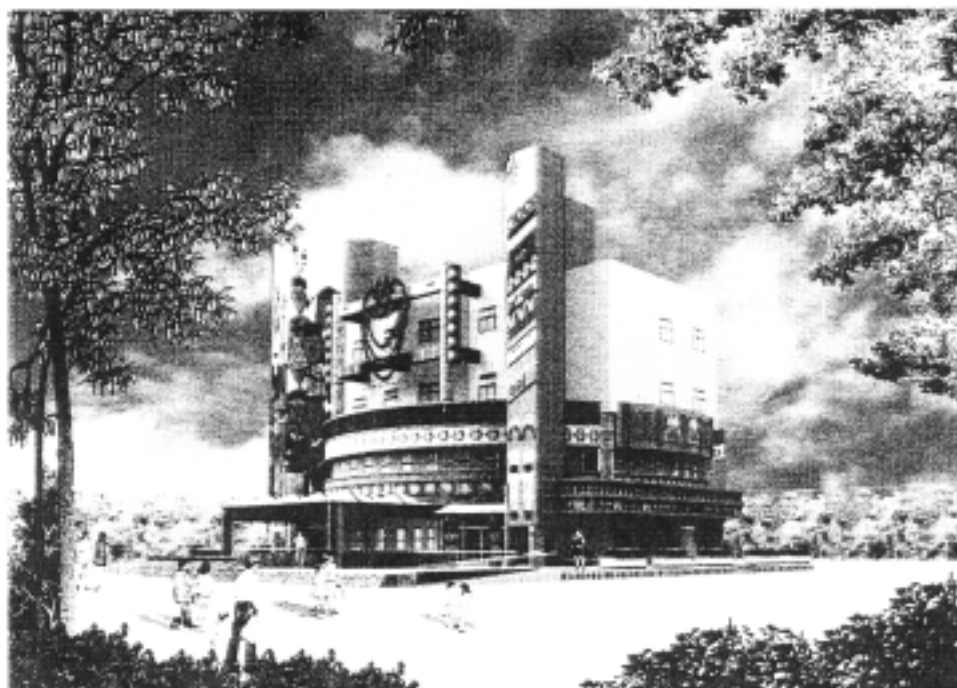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後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4.14 高市府民二字第 096001927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4	李議員順進	通往小港區明聖街附近休閒農場之產業道路過於狹窄影響安全，請處理。	民 政 局	<p>本案前經小港區公所於 96 年 3 月 29 日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該產業道路（約 6m 寬）拓寬 2.5m 所需用地（中厝段 583 地號）屬農田水利會所有，該會與會代表現場表示：無法同意無償提供該筆土地作為拓寬道路使用，但基於社區居民出入及交通安全等因素，且在不影響農田水路排水原則下，將考量提供 1m 寬土地供市府徵收，以施作擋土及護欄等安全措施使用，會中亦決議朝施作擋土及護欄等安全措施方向進行，相關安全保護措施，考量技術層面及長期維護等因素，仍宜請市府工務局主政。</p> <p>本案小港區公所將於近期內（4 月底前）與農田水利會協商土地提供及農田水路排水等問題；俟協商完成後，其道路相關安全保護措施，再請市府工務局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後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4.19 高市府政三字第 096002017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4	黃議員紹庭	鼓山區靠近鼓山中學西側停車場向國有財產局無償撥用，竟巧立名目收費乙案。	政風處	有關議員所關心「鼓山區靠近鼓山中學西側停車場向國有財產局無償撥用，竟巧立名目收費」乙案，經查，該地係本府向國有財產局辦理無償撥用，於 89 年興建停車場後，原撥交鼓山區公所管理維護，但鼓山區龍井里杜里長陳情要求僱工清潔管理，區公所基於維護停車場環境衛生之實際需要之下，加之市府又無法補助其僱用管理與清潔人員，始交由杜里長成立管理委員會以認養方式管理維護，再由管理委員會決議委託第三人向民眾收取清潔費。至於收取清潔費是否等同於停車費，由於本案業已進入司法程序，當尊重檢察機關偵辦結果。另有關疏失責任刻由本府民政局檢討改善中。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後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15 高市府民殯字第 0960025025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4	鄭議員光峰	小港孔宅里墓地已變更為公園用地，惟發現仍有人於該地繼續土葬行為，請處理。	民政局	<p>一、本案業經市長指示儘速辦理遷葬及綠化，本府相關局處已於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二度前往現場會勘，並由許副秘書長召開二次協調會研商相關分工及期程。</p> <p>二、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 4 月 3 日於墓區 2 處出入口豎立告示牌，請民眾勿再營葬及墳墓修繕；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除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外，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該所除不定時派員前往巡視外並協調小港區公所里幹事就近巡視。如經發現於公園用地上新設墳墓，即依規定查處。</p> <p>三、該土地所有權屬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為國有財產局，並已函請國有財產局善盡管理之責。</p>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後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4.23 高市府原秘字第 096002085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4	林議員國權	南島藝術村、原住民傳統聚會所何時辦理？並請提供相關規劃資料。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一、南島藝術村設置計畫主要是因應原住民主題公園硬體設施完成後，希望透過原住民創作人才及文化產業的導入，使該基地可以提供原住民藝術文化在都會深根、發芽和茁壯的機會。 二、高雄南島藝術村計畫總經費預計 1,800 萬元，原住民傳統聚會所（原住民聚會及表演場所）設置於高雄南島藝術村案下，97 年編列規劃費，另向行政院原民會爭取補助款，預定 98 年設置。 三、檢附高雄南島藝術村暨原住民傳統聚會所設置計畫乙份，請惠參。

高雄市政府 97 年度新增施政計畫
高雄南島藝術村暨原住民傳統聚會所
設置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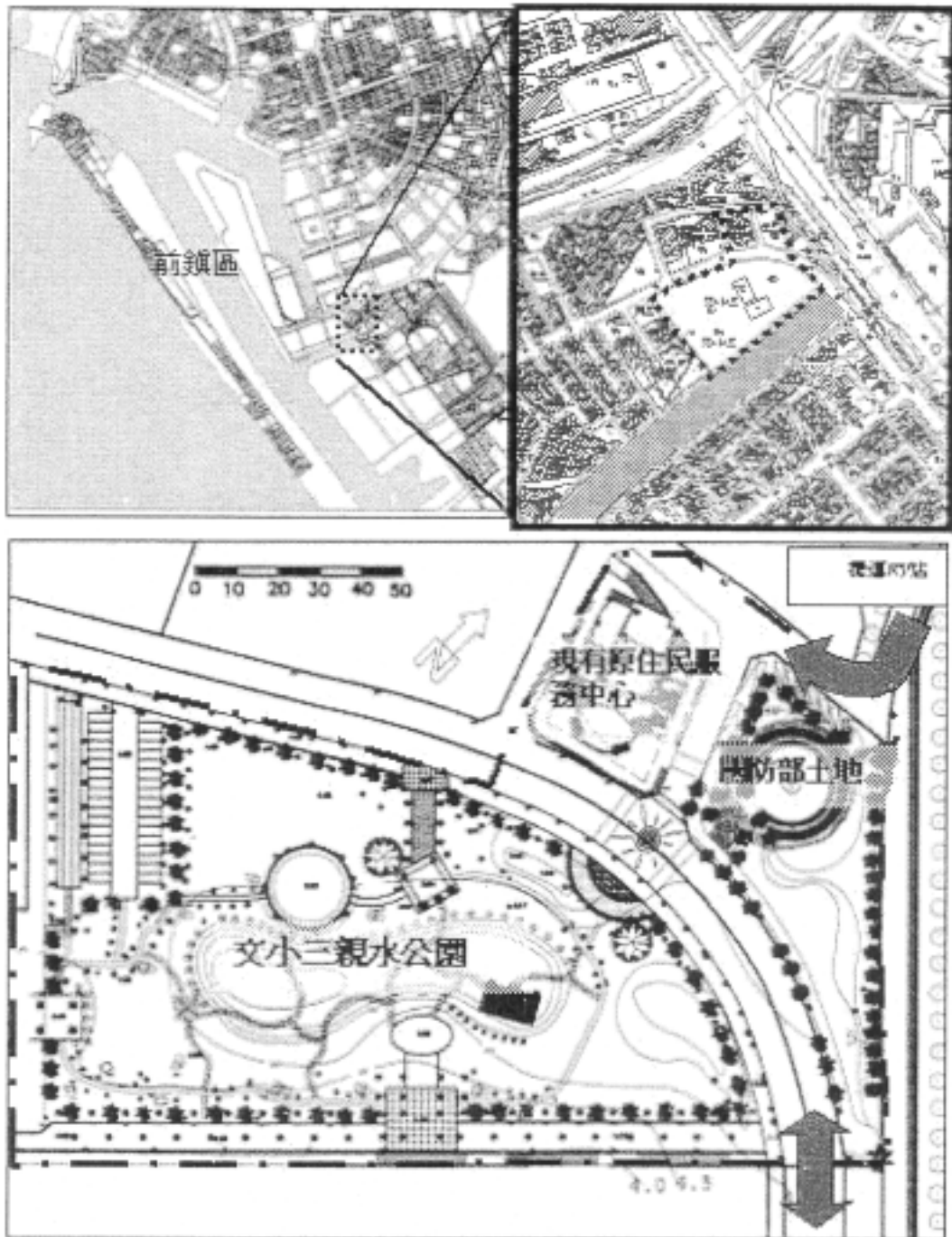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經費：新台幣 1,800 萬元

執行期間：民國 97 至 98 年度

一、計畫範圍

本計畫之規劃範圍主要以現有原住民服務中心及原住民主題公園為範圍，包含原民會東側之前鎮區瑞南段一〇〇三、一〇〇四等二筆國防部土地及其對面之「文小三」親水公園，總面積約 2.6 公頃。



二、計畫目標

（一）連結國內及國際原住民藝文資源：

高雄南島藝術村規劃完成之後，將結合藝術村週邊之社會條件、環境現況與文化特性，引入南島文化交流活動及相關資源，透過多樣性文化的多元呈現與活動交流成果的累積，建立南島語族文化創意生產龍頭資源與展示基地。

（二）呈現南島文化特色，拓展海洋城市多元面貌：

配合海洋城市作為與世界接軌的窗口，透過地區節點地標與水路及陸路動線之串聯設計，結合港區休閒發展之相關服務體系，改造區域性常民生活的環境空間，以原住民文化、南島文化為基礎，建立港域文化生態休閒帶，強化海洋城市生活多元文化體系。

（三）藉由多元文化發展契機，強化都市原住民文化
與產業體質：

藉由南島文化交流的成果展現，累積多元文化資源作為基礎，結合親善大使培育之相關資源，透過文化產業機制的推動，提供都市原住民文化與產業發展的管道，帶動原住民文化與藝術的延續傳承，找尋都市原住民城市生活的發展可能。

（四）由輕·薄·短·小，到豐富多元的「輕量型藝術村」：

配合高雄市原住民主題公園的腹地發展的「高雄南島藝術村」，在前期規劃中，為了配合此地空間與經營單位的量能規模，以主題鮮明的藝術工作者進駐與交流計畫，與原住民主題公園每年的藝術性與文化性的活動結合，互為奧援。

三、發展定位

（一）整體發展定位

1. 利用南島文化主題，創造藝術村之獨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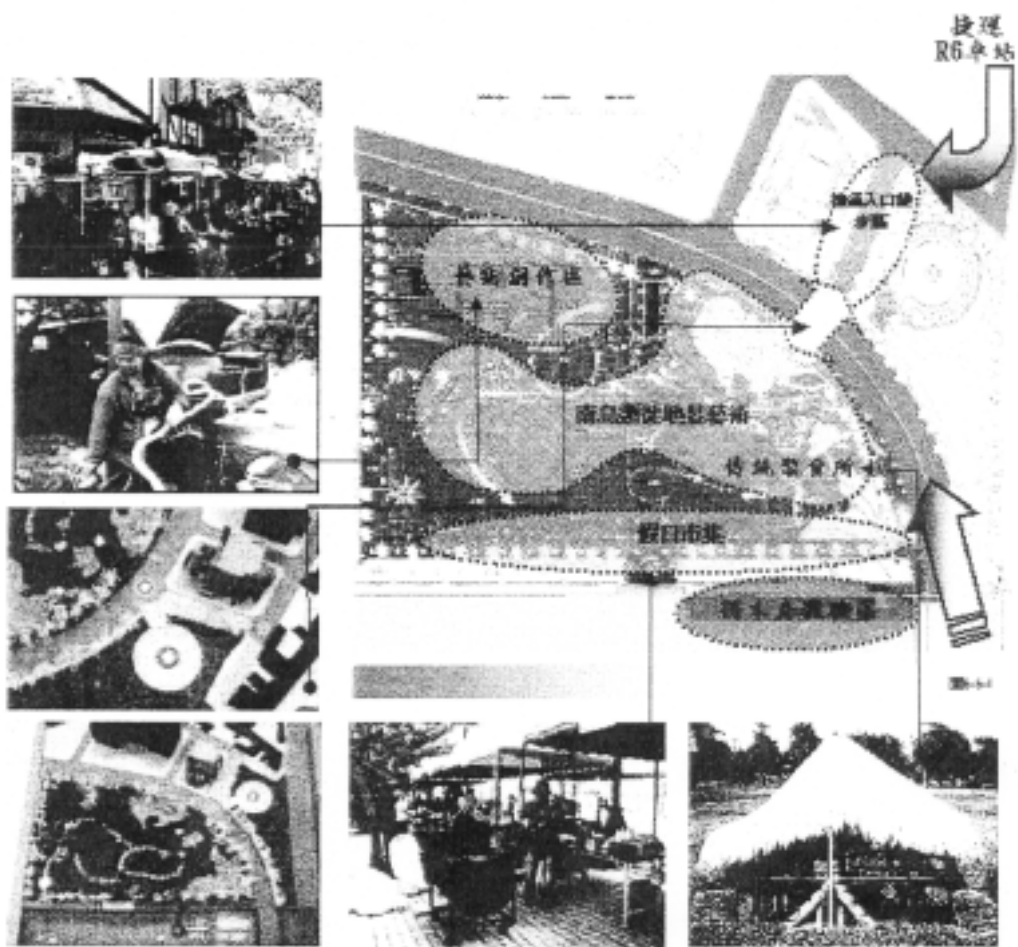
結合原住民主題公園之台灣本島南島語族文化藝術特色展示，將視野擴展至跨地域之南島語系相關文化，標定了藝術村發展的獨特性，跳脫過往國內藝術村規劃之重疊性過高且缺乏區隔之問題。

2. 結合文化產業教育功能，作為原住民創意產業提昇的觸媒

藝術村的推動，可以讓此主題公園內原有之高雄市海洋民族大學及部落工場共同結合成為文化創意產業機制，配合相關項目技職訓練，提供軟體與環境，刺激文化產業產銷，由教育訓練到行銷的整合提昇。

3. 透過常民活動的累積，結合生活與環境

透過常民日常生活，累積歷次活動成果，並藉由文化活動的置入，原住民主題公園內藝術村規劃各式各樣的活動、展覽、研習及課程以點狀逐漸擴散深入社區，提昇生活環境品質與機能。



（二）近程發展定位

1. 完成空間利用的規劃與改善

第一要務完成藝術村所需要之空間規劃，如藝術家或團隊進駐之工作與住宿場所；其次，強化原住民部落工場內部環境功能和設施，結合計畫中的「高雄南島美術館」方向規劃，以便使藝術村的空間功能符合進駐，創作與交流展示的三大需求。

2. 設置原住民傳統聚會所

設計建築原住民傳統聚會所，作為原住民聚會及表演場所，結合藝術家之藝術創作，展現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拓展海洋城市多元面貌。

3. 藝術村經營機制的建立

規劃成立藝術村執行機制，負責硬體之空間規劃與執行，及藝術家之進駐交流計畫之規劃與執行，並發展永續經營之可能。

（三）強化鮮明的跨文化跨族群交流使命：

高雄南島藝術村的宗旨在於增進跨族群跨文化間的交流與欣賞，藝術村的規劃執行方向，應透過年度計畫之執行展現此一特色。

四、計畫經費

（一）97年度

編列委託規劃設計費：87萬元。

（二）98年度編列執行經費

1. 原住民傳統聚會所(含圖騰雕刻)設置工程：1,000萬元。
2. 原住民原住民文物典藏、展示、教學空間設置：200萬元。
3. 原住民文物及藝術品蒐集購置：200萬元。
4. 原住民藝術策展、創作交流活動：150萬元。
5. 服務中心舞台及外圍走道整建：250萬元

總計：1,800萬元。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後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4.17 高市府財二字第 096001979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4	林議員武忠	請爭取運動彩券發行。	財政局	一、「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管理辦法」業經財政部於 95 年 10 月 25 日台財庫字第 09503519220 號令發布施行。 二、運動特種公益彩券依該辦法第 2 條定義，指以各種不同競技運動項目為標的，並預測比賽過程及結果為遊戲方式之彩券。而運動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依該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係由體委會統籌管理運用於舉辦國際認可競技活動及發展體育運動之用。 三、至發行機構，依該辦法第 3 條之規定，須由體委會提出申請發行運動彩券，並經財政部指定發行機構（即銀行）有關徵求本國銀行擔任運動公益彩券之發行機構，辦理運動公益彩券之發行公告草案，目前已由體委會報送財政部，該部亦已著手成立審議委員會審議該徵求公告，本局除已促請高雄銀行預為規劃外，並將密切注意該部之公告

				<p>實施期程。</p> <p>四、本府於 94 年間為積極協助高雄銀行取得公益彩券發行權，曾成立彩券業務推動小組，由陳前市長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包括秘書長、財政局局長、社會局局長及勞工局局長，並由高雄銀行董事長擔任執行秘書。為爭取運動彩券發行業務，本府正研擬重新組織彩券業務推動小組，積極協助高銀取得運動彩券發行權。</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後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7 高市府財二字第 0960023272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4	楊議員色玉	高雄銀行北區企金中心為何成立？是否為柯俊清量身定作，又為何停止？且其身兼逾放小組召集人，掌管多項業務，是否適任，請處理。	財政局	本案經函請高雄銀行公股代表王董事長高津查明如下： 一、高雄銀行於 90 年度升格為全國性銀行，在國內金融機構激烈競爭環境下，為求專業經營，提高授信品質，減少逾期放款發生，暨為有效集中整合授信功能，依分行職能分工，爰參考同業（台新、一銀、大眾、北商銀）區域中心制度，於 91 年 1 月份計畫成立區域授信中心。惟為考量消費金融業務，須藉由便利的營運據點及大量行銷人員推廣，故消費金融業務暫不考慮集中辦理，朝向設立企業金融區域中心（以下簡稱企金中心）規劃。 二、因該行營業單位大部分集中在大高雄地區，考量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變化，故該行在高雄地區之分行定位為社區型分行。如驟然集中高雄地區分行之企金業務，將造成客戶往來不便及企金業務推展資源之間

置，恐流失既有優良客戶。為兼顧該行在南部地區之優勢及未來行舍配置及遷移計畫，初期規劃先完成北區企金中心之建置。南部地區則維持目前作業。

三、另基於產業、金融資訊蒐集之便利性及彌補該行擔保品鑑價覆審中心及法務處作業上無法兼顧北部地區分行之不足，計劃成立北區風險管理部，統籌管理台中以北地區分行之授信審查、鑑價及催理工作，以提高授信品質、減少逾期放款之發生及強化逾放催理績效。

四、該行北區企金中心及北區風險管理部之成立期程如下：

(一) 91.2.7 該行常董會通過「企業金融區域中心設置計畫」。

(二) 91.5.7 財政部核准該行設置北區風險管理部。

(三) 91.7.4 該行常董會通過「北部營運中心組織編制及工作說明」。

(四) 91.9.2 北區風險管理部及北區企業金融中心正式運作。

五、北區風險管理部組織

北區風險管理部設經理一名綜理業務，由柯顧問俊清兼任。依業務性質分為審查科及債權管理科。

六、北區企金中心組織

北區企金中心設區域經理一名綜理企金中心業務，由台北分行陳經理威綸兼任，採 A/O 制度，A/O 派駐北區各分行，負責企業授信業務之推廣及企業授信客戶之維護。

七、北區企業金融中心（以下簡稱北企金）及北區風險管理部自 91 年 9 月正式運作以來，北企金之作業控管，隨北部各分行積極之拓展業務，作業程序漸有重疊，為配合實際作業需要，歷經多次作業修正。經修正作業流程後，北企金之功能漸為北部各分行企業授信之撥款作業中心及列帳單位。其運作模式已與該行原先規劃企金中心集中整合授信功能且將資源集中運用之原意有所差異。考量北部分行拓展企金業務已達一定規模（如下表），為使授信管理事權統一，爰於 94.8.25 該行第九屆第二次臨時董事

會決議通過裁撤北企金及北區風險管理部，相關作業則由企業金融處及消費金融處接續辦理。北企金自成立至裁撤年度，南部及中部以北地區企金放款（台外幣合併，不含市政貸款及催收款項）業務變化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年度	南部 地區 分行	比例%	中部 以北 分行	比例%	合計	比例%
92.12.31	16,080	44.64	19,942	55.36	36,022	100
93.12.31	15,157	41.52	21,344	58.48	36,501	100
94.12.31	16,800	40.77	24,406	59.23	41,206	100
92與94年 比較	+720		+4,464		+5,184	

八、依高雄銀行分層負責明細表所訂各級主管及各部門人員權責劃分規定，「顧問」係承主管之命處理事務。又該行顧問乙職係公營時期所訂職務，同為「副總經理級」，為與三位副總經理共同分擔督導業務，相互協助，乃指派督導法務處及有關單位，而逾放清理督導小組係法務處之業務職掌事項，乃依職責派兼該小組召集人，業務運作順利並表現稱職。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後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4.19 高市府圖書字第 0960020302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4	林議員瑩蓉	爭取中央圖書館南部分館設於楠梓區。	文化局	一、為提升南部學術水準，本府積極爭取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現改稱為南部館）設置本市。 二、行政院已優先考量國家圖書館南部館於本市設置，考慮設址地點有三：(1)內惟埤文化園區；(2)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現址；(3)教育部所經管之高雄市區內學產地。 三、教育部於 96 年 4 月 11 日召開國圖南部館用地協調會議，決議設置地點以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現址為優先。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後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4.19 高市府圖書字第 096002029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4	陳議員麗珍	請於左營新庄地區設置圖書館。	文化局	近年來東左營地區大廈林立、人口激增，本府重視左營新部落地區居民對圖書館之殷切需求，已擇定於左營國中新校區（博愛路與曾子路口）設置圖書分館暨學生活動中心。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後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4.14 高市府交二字第 0960019095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4	陳議員美雅	農 16 地區是否有規劃停車場預定地？請提供相關資料，該停車場應配合 2009 世運會，含活動中心、圖書館等多功能使用目標設計興建。	交通 局	一、本府交通局為因應農 16 重劃區民眾停車需求，爰於 93 年底將該重劃區停車場用地（神農路與南屏路交叉口）部分闢設平面停車場，約可提供 70 格小型車停車位。 二、經查 2009 世運會主場館（中海路及軍校路交叉口）附設停車場設有大型車 40 位、小型車 660 位、機車 450 位，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博愛二路及新莊一路交叉口）附設停車場設有大型車 30 位、小型車 1,460 位、機車 4,700 位。另上述比賽場地分別緊臨捷運紅線 R17 及 R14 車站，未來配合行駛接駁公車，應可滿足民眾行的需求。 三、本府交通局前於 94 年 7 月 19 日將辦理「獎勵民間投資本市鼓山區農 16 重劃區立體停車場暨附屬事業等三件促參案前置作業墊付款執行案」提送審議，案經本市議會第 6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決議：未便同意。後續將視當地

				未來發展及本府財源狀況，檢討評估以多目標使用方式興建立體停車場之可行性。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後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4.16 高市府海四字第 096001955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4	童議員燕珍	軍艦博物館目前進度如何？建議擴大為海洋文物歷史博物館，並請於 2009 世運會前完成。	海洋局	一、本府獲撥之建陽艦，經實地踏勘，目前該艦之艦載武器、戰鬥系統、駕駛臺及艙間配置裝備均已拆卸一空，艦體斑駁鏽蝕（海軍目前已於該艦之水線以下設置漏水監控設備），艦內艙間管線裸露且空間狹窄，欲完整復原該艦達除役前狀態，保守估算其復原時程（含海軍蒐集復原物件或模型製作及相關行政協商作業時間），約需 3 年，該艦移交本府前，本局將建請海軍基於前使用者及國防專業立場，將該艦復原至除役前樣貌，如已拆除無法以實物復原者，則於原配設位置比照實物裝置 1:1 模型以為替代。 二、由於建陽艦之艦內可用空間十分有限，並不適合作為軍艦博物館之本體，在規劃構想上，或可參照日本「船之科學博物館」之規劃經驗，將建陽艦復原至除役前樣貌並讓其成為海洋文

				<p>樣貌並讓其成為海洋文物歷史博物館之戶外重要展示艦艇，至海洋文物歷史博物館本體及附屬設施部分，則考慮結合高雄港 1 至 22 號碼頭等場域腹地進行聯合規劃開發，惟此部分牽涉都市發展計畫，尚需與軍方、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及本府都發、工務等相關單位進行研商，作整體考量。</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後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4.18 高市府交三字第 0960019895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4	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麗娜	公車駕駛人力不足，何時開始進用儲備駕駛？	交通 局	一、本案已於 4 月初奉市長指示儘速進用儲備駕駛俾恢復合理營運班次，公車處已著手調查儲備駕駛意願、健康狀況、評估調整班次等前置作業，最快將於 5 月進用儲備駕駛。 二、96 年度配合公車路線釋出政策，除前述之委託代駛路線（不含 53 路）外，預定再將 28、62、301、248 路及新規劃四維幹線、民族幹線辦理路線釋出，擴大民間客運業者參與市公車之服務，屆時公車人力會有較大之運用空間。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後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4.19 高市府警秘字第 0960020315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4	林議員武忠	請購置反光背心、手電筒、帽子等裝備予本市各巡守隊。	警察局	<p>一、守望相助隊之裝備警察局每年均有編列預算新台幣 10 萬元，本(96)年度守望相助隊應勤裝備已於 3 月份採購完竣並發至各分局轉各守望相助隊使用。</p> <p>二、為充實各守望相助隊應勤裝備，97 年度亦有增加編列守望相助隊之裝備額度外預算新台幣 300 萬元，由本府、議會審議中。</p> <p>三、為鼓勵落實推動守望相助巡守工作績優單位，本府警察局將於 4 月 26 日舉行「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 - 守望相助再出發推行方案」96 年第 1 次輔導會報中，建議修正「高雄市各區里守望相助巡守隊督考評核執行計畫」，決議案另案簽陳市長核定後由本府民政局辦理並編列相關預算，相關建議如下：</p> <p>(一)本考核評鑑修正改採每半年度辦理考核乙次。</p>

				<p>(二)提高績優工作獎助金額度，由本市目前成立里社區守望相助隊 375 隊中，評鑑績優單位 50 名，頒發工作獎助金如下：第 1 名新台幣 50 萬元，第 2 名新台幣 45 萬元，第 3 名新台幣 40 萬元，第 4 名新台幣 35 萬元，第 5 名新台幣 30 萬元，第 6 名新台幣 25 萬元，第 7 名新台幣 20 萬元，第 8 名新台幣 15 萬元，第 9 名新台幣 10 萬元，第 10 名新台幣 5 萬元，第 11~20 名新台幣 4 萬元，第 21~30 名新台幣 3 萬元，第 31~40 名新台幣 2 萬元，第 41~50 名新台幣 1 萬元，以作為充實增購其應勤裝備之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後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4.16 高市府警秘字第 0960019504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4	陳議員麗珍	請依各區人口、面積、戶數逐年編列經費，裝置監視器。	警察局	<p>一、本市各區里裝設監視系統租賃案第 1 期(95 年)由本府民政局主政，每里裝置 16 支鏡頭，總共裝設 271 里(4,336 支鏡頭)，第 2 期(96 年)由本府警察局持續辦理，預計建置 183 里，每里 16 支攝影機(2,928 支鏡頭)，完成本市 454 里(7,264 支鏡頭)之建置工作；另中央「警政精進方案-建構治安要點監視系統」案，94、95 年共補助本市建置 63 組 525 支鏡頭。</p> <p>二、內政部警政署 95 年「警政精進方案」核配本府警察局經費計 1,200 萬元，分配本局相關分局規劃轄區治安要點監錄系統，計 112 處路口，33 組 263 支攝影機，分配新興、苓雅、鼓山、前鎮、小港、楠梓、三民第一、三民第二分局規劃轄區治安要點監錄系統，目前新興、苓雅、前鎮、小港、楠梓、三民第一、第二等 7 個分</p>

				<p>局均已建置完成。</p> <p>三、上列租賃監視系統裝置，各區里裝設 16 支攝影機，已由原主政單位民政局辦理完成，基於公平原則，實不宜變更，爾後對於新增加監視系統設置，本府警察局會將該區里之人口、面積、戶數列入規劃考量。</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後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4.16 高市府警秘字第 0960019502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4	陳議員麗娜 黃議員添財	台北市尚有 80 歲高齡者，擔任義警職務，本市義警大隊長張雅玲雖已 68 歲，平時出錢出力，為何不予續聘，請查明處理。	警察局	<p>一、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大隊長由民防總隊遴選、核任，並發給派令；另依民防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前三款編組以外之國民，年滿二歲至未滿六歲者，依其生活區域、性別、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p> <p>二、案經電詢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科查詢：台北市義警大隊編組人員並無 80 歲高齡者。</p> <p>三、96 年度本市義警大隊適逢整編作業，96 年 4 月 2 日經民防總隊(本府警察局業務單位 - 民防科)通報推薦義警大隊長人選，該局保安科立即通知本市義警大隊中隊長以上幹部於本(4)3 日上午 10:40 召開座談會，由副大隊長楊有志主持，當場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一致推薦原任大隊長張雅</p>

				<p>玲續任義警大隊長(全 員出席計 16 票); 惟本 (4)月 3 日下午原任義警 大隊長張雅玲提出辭 呈, 並推薦副大隊長楊 有志、黃雋翔及中隊長 吳清山等 3 人為下任 義警大隊長人選, 查本 府警察局並無不予續 聘等情形, 爾後將依規 定報請 市長遴聘。</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後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4.16 高市府都開字第 0960019364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4	黃議員柏霖	編號 5.: 請都發局對本市未開發土地檢討處理。 編號 7.: 請針對本市應徵收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進行檢討。	都市發展局	一、有關未徵收開闢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9-1 條規定，如經目的事業機關檢討，該公共設施保留地未有使用需求，並經市府政策核示後得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 二、為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應徵收未徵收的問題，除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予重視並積極檢討外，本府已於 93 年開始實施，依行政院 92 年 11 月 25 日核定之「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採取競價方式收購私有既成道路。另依「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的規定進行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後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8.6 高市府教五字第 0960040544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4	鄭議員光峰	請將前鎮、小港地區納入 2009 世運會之比賽場地。	教育局	一、依據本市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大會市長施政報告及質詢、總質詢答覆（允諾）事項分辦表辦理。 二、有關本案擬將前鎮、小港地區選擇各競賽場地，供 2009 世運會場地之使用乙節，本案經本市財團法人 2009 世運國際總會組織委員會就本市前鎮、小港地區選擇各競賽場地，提供世運國際總會 TD 技術會議討論並經本市 KOC 執行長極力陳述，均無法獲得國際總會 TD 技術會議的認可，本市辦理 2009 世運會各項運動競賽場地均必須經過國際總會 TD 技術會議審查後方得列為競賽場地。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後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8.8 高市府都住字第 096004124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4	陳議員玫娟 李議員喬如	果貿、前鋒社區國宅樹林修剪事宜。	都市發展局	有關協助本市左營區果貿國宅、鼓山區前鋒國宅社區內行道樹修剪乙案，經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都發局協商後，已請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協助修剪，惟因考量人力及預算經費有限，同意協助行道樹修剪數量合計約 150 株，已函請社區管理委員會儘速將社區內計畫修剪之樹木予以標示後，洽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逕行協助修剪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後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8.8 高市府都住字第 096004125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4	林議員國權	山明社區國宅（娜麓灣社區）和平社區國宅原住民租金、管理費欠繳問題。	都市發展局	一、原住民委員會自 91 年 1 月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租用山明國宅丁區 21 戶，年租金 1,054,175 元（連同承購 14 戶共 35 戶）作為娜麓灣社區；另租用楠梓和平甲區 7 戶，年租金 412,511 元。 二、依據本府原民會與本府都發局訂立房屋租賃契約規定，租賃期間原民會除應向本府都發局繳納租金外，亦應依契約自行負擔水、電費及向社區管理委員會繳納管理費等費用。 三、經查本社區部分住民仍尚積欠約 2 年管理費（每月 500 元），本府都發局曾於 95 年 10 月及 96 年 6 月分別邀集原民會、社會局、社區管理委員會協調分期繳納，請各承租機關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繳納管理費用，以維社區正常運作，同時責請管理委員會確依上開國宅條例加強社區環境改善在案。 四、本案復經本府原民會於 96 年 7 月 19 日邀集各

				<p>相關單位協商獲致結論：「日後管理費繳納由管理委員會製作繳款單，寄送至各住戶，請住戶至高雄市銀行繳款後，由高雄市銀行統一直接撥入山明社區管委會帳號。至於以前年度欠繳部分，由管委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循司法程序催收。</p> <p>五、另有關該社區住戶有意願承購該社區國宅案，本府都發局已主動邀請該住戶於 5 月中旬至山明社區其他現有待售戶看屋，以尋求媒合可能性。</p>
--	--	--	--	--

拾、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一、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下午 3 時 33 分）

主席（王議員齡嬌）：

開始民政部門業務質詢，首先是四位國民黨籍的議員聯合質詢，共計 80 分鐘，我們開始。

黃議員柏霖：

主席，可不可以請選委會蔡副總幹事進來？

主席（王議員齡嬌）：

好，蔡副總幹事有沒有在場？時間先暫停，我們先請他進來。蔡副總幹事請你就備詢的位置，那可以開始了。

黃議員柏霖：

主席、市府各局處長、各位同仁，大家午安。我想民主政治選舉的公平是非常重要的，歷次的選舉選務的公正、絕對的中立，我想是一個優質選舉必備的。在上次的總統大選中有很多的疏忽，經過不斷的檢討之後，在去年高雄市長及市議員的改選中，我們又發現了很多重複的疏失，在這違規的疏失中我們起碼知道經過驗票驗冊後有 4,093 票是有爭議的，那麼爭議在哪裡，等一下我們會用很多時間一一的來和當時的選委會總幹事，也就是現在的民政局長做個探討。我想選務的絕對公正它才有辦法產生一個公平的選舉，才會有一個令人信服的結果，在這過程中本黨團在本屆議會開始我們就質疑這次選舉的公正性，一直到現在我們的立場都沒有變，我們最後也只能依據法院的判決，所以，整個選務疏失都集中在選罷法第 21 條，那麼我請當時的總幹事答覆，我們應該怎樣來投票，是不是把整個條文唸一下。

主席（王議員齡嬌）：

陳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謝謝主席，也謝謝黃議員及多位國民黨籍議員，依據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21 條明定：「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按指印者，並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蓋章證明，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領取選舉票。」報告黃議員還要繼續唸嗎？〔對，因為這很重要〕〔但

姓名顯係筆誤、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辨明後，應准領取選舉票。」

黃議員柏霖：

好，局長唸到這裏。是不是所有的人領取選票都要依照剛剛所唸的一一的完成，如果本身有帶身分證、印章要先蓋章，如果沒有蓋章要簽名確認，沒有簽名要按指印並要有會章，是不是前一個動作沒有做就要做第二個動作，第二個動作沒有做就要做第三個動作。是不是這樣？〔選罷法這邊訂得很清楚。〕是要依照這個來做嗎？〔21 條，對。〕好，你請坐。

林議員國正：

局長，你剛說選罷法規定得很清楚，所以這張票如果沒有按照 21 條應該有的動作而未完成的話，該怎麼辦？請局長答覆。

主席（王議員齡嬌）：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有關於選舉票的領取，最基本的當然要依據第 21 條，如果在整個選舉投票過程中，最基本的要憑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

林議員國正：

局長，誠如剛剛黃柏霖議員講的每一個流程，拿身分證出來之後不管是應蓋在市長選舉，或蓋在議員選舉欄，領票人、發票人都應核對的很清楚，是不是這樣？你告訴我是或不是？是不是要按照選罷法 21 條要核對清楚，是不是？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核對清楚蓋在選冊上，以致於選冊的……。

梅議員再興：

陳局長，你先看一下，像第一類，一個姓王的，他沒有在市長選舉選冊上蓋章、也沒有簽名、也沒有按指印，這張票他可不可以領？按照選罷法沒有蓋章、沒有簽名、也沒有按指印，這樣的選票可不可以領，可不可以我只拿了身分證給他看沒有蓋章就把選票領走去投票了，可不可以這樣做？〔如果是梅議員和林議員所講的類似……。〕什麼類似，可不可以？依選罷法是不能嘛！沒有按規定就是違法嘛！

林議員國正：

可不可以嗎？你說，可不可以有那麼難回答嗎？〔以致於他違不違法……。〕可不可以你告訴我，違不違法交給法院認定，可不可以？〔如果照一般的……。〕

梅議員再興：

你是怎麼當總幹事的，拜託！

林議員國正：

有那麼困難嗎？可不可以？〔照理來說是違失的部分〕

梅議員再興：

違法嘛！不可以嘛！違失和違法是一樣的，違反選罷法嘛！

林議員國正：

我要從你嘴巴中說出來，可不可以？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如果按照剛才梅議員和林議員所講的情形是違失的狀況。

梅議員再興：

違失是不是違反了選罷法第 21 條，依選罷法選務人員應該要在此蓋章、簽名或按指印，都沒有就違法了嘛！

林議員國正：

主席，請他告訴我們，可以或不可以？

梅議員再興：

我都聽不懂。

主席（王議員齡嬌）：

陳局長，你就議員的質詢回答。

林議員國正：

議會現在必須幫未來的人建立公平的正義，請你在光明正大、公平、公正、公開的議事廳告訴我們可或不可？請他回答，好不好？

主席（王議員齡嬌）：

陳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依據選罷法第 21 條規定，當然這是一種違失的情形。

林議員國正：

可或不可，真的有那麼困難嗎？

梅議員再興：

這樣選舉用作弊的就好了。這是第一項，還有你看選冊上，市議員蓋了章，市長票沒有蓋章，也沒有簽名、也沒有按指印，照樣也領了選票。怎麼會有這種狀況呢？這種狀況是不是也違法呢？局長，請回答。

主席（王議員齡嬌）：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選冊上的範圍蓋在這本的選冊上，沒有蓋在格子內當然是屬於瑕疵。

梅議員再興：

不是，我現在問你的是在選冊上我去領選票，我要選議員、市長就可以領兩張票嘛！他在議員名冊領了一張票，但在市長名冊上是空白的，但是他有領票，且有投市長票，這樣是不是違法？

林議員國正：

市長票算不算？按選罷法第 21 條規定，這張票算不算？請他回答。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蓋在選冊上任何格子都可以，只是說這是瑕疵。

梅議員再興：

沒有蓋章是空白的。

林議員國正：

局長，我問你，這個是投票欄，為什麼蓋章、簽名、按指印要分市長選舉或議員選舉，如果按照你說的，根本就不分市長或市議員，隨便蓋哪裏都可以。

梅議員再興：

照你這麼說，我要領 10 張就領 10 張，我要領 100 張就領 100 張。

林議員國正：

局長，這格式這樣設計的用意是什麼？請你告訴我。

梅議員再興：

他只有在議員欄蓋章領了一張票，他沒有在市長欄蓋章也領了一張票，這是滑天下之大稽，這是作弊啦！

林議員國正：

你告訴我，為什麼要這樣設計？設計的目的是什麼？請你回答。

主席（王議員齡嬌）：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在領取選票時在選冊上蓋章，這是合法的，在法的方面，也沒有明令說領市長、領議員兩個格子全部都要蓋章。

梅議員再興：

照你這麼說就不對了，天下會大亂！

林議員國權：

局長，你幫我們解惑一下，這表格是很正式的選舉人名冊，你應該看得嘛！我請問你，每一欄位請你明確的說明，章要怎麼蓋？票要怎麼發？請簡單扼要說明。

主席（王議員齡嬌）：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謝謝林議員指教。依照選罷法規定，蓋在選冊就是有效，蓋在選冊就可領取選票，是不是違法當然要由法官判定。

林議員國權：

局長，一個蘿蔔一個坑，每一個欄位一定有它的作用，如果沒有按規定章亂蓋的話，會不會讓人有作票的聯想，甚至牽涉到違法。

梅議員再興：

局長，在市長和議員蓋兩個章，表示領了兩張票嘛！要核對什麼也清清楚楚，你怎麼能夠說只蓋議員的章就可以領議員的票和市長的票，市長的沒蓋章，票可以發嗎？你這個總幹事怎麼當的，是不是你在選舉時立了個大功所以當局長，我對你很質疑。

林議員國正：

局長，我再請教你，你們在選舉前是不是有辦講習，有沒有？請回答。

主席（王議員齡嬌）：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有。

林議員國正：

有沒有工作手冊？〔有。〕你手上有工作手冊嗎？〔有。〕你知道第三條領票處管理員第五項指導選舉人簽章怎麼寫的？能不能請你唸一下給我聽。指導選舉人簽章條文是什麼？快一點好不好？我唸給你聽：「國民身分證與選舉人名冊經資料清查相符後，即請在冊內該選舉人名下按選舉欄簽名或蓋章。」也就是說在核對好後，不管是市長選舉欄或議員選舉欄都要逐一簽名和蓋章。這裏面寫得很清楚，蓋章之前應先檢查印章上之姓名是否與名冊上姓名相符，不管是在選罷法 21 條，或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明文規定得很清楚。

梅議員再興：

局長，這很荒謬，你看區域議員蓋一個章領兩張票，原住民選舉也同樣這種狀況，蓋一個章領兩張票，市長的票他也領。還有這個我們都不是很清楚，這一欄是空白欄，議員領選票、市長也領了選票，請問這個是什麼？我們不懂，我們查工作手冊等等，都沒有看過。請局長做個說明。

主席（王議員齡嬌）：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謝謝梅議員指教，其實選冊樣式是在便於管理，至於是不是有領票依事實來認定，選冊上的部分是內部的一種規範。

戴議員德銘：

局長，就是你這種心態違法亂紀，違反選罷法，紀律呢？就是你有工作手冊，你的要求要落實，不然的話要這些幹什麼，要選舉名冊幹什麼，一團亂。再說，今天碰到這種情況，是我們在選議員、選民意代表的人都不知道的事情，現在攤在陽光下，大家讓老百姓來看看，這個選委會它的功能性在什麼地方，要你們幹什麼，而且，出了那麼多亂子還能升到民政局局長，對你以後怎麼會有信心。再說，你本身叫選監人員按照工作手冊來做，辦一場公平的選舉嘛！還在那邊狡辯，到底有沒有違反你們的工作守則，一句話很簡單帶過一瑕疵或違失，這事關重大，一個選舉輸贏有時候在一千多票左右，簡直在開玩笑嘛！你們把選舉當兒戲啊！有你們這種局長嘛！答話針對選罷法，針對你的工作流程，對或不對心中都沒有一個譜嗎？那這一場選舉對大家而言公平嗎？所以林國正議員剛才在問你的工作守則，你要求人家這樣做，結果不這樣做的時候沒有任何的解釋，這個就是完全不公平的選舉嘛！

林議員國正：

局長，你怎麼去編訂工作手冊？

主席（王議員齡嬌）：

什麼權宜問題。

洪議員平朗：

不是小組的人，可以占用小組的時間嗎？請回答。

主席（王議員齡嬌）：

請肅靜，時間先暫停。洪議員……。

洪議員平朗：

民政小組的人發言我無話可說，但是，不是民政小組的人可以講話嗎？

梅議員再興：

你沒當過議員你不了解啦！聯合質詢時間共同使用，只要登記的議員允許就可以了。

主席（王議員齡嬌）：

洪議員，我回答你的問題，剛剛本席在這邊已宣布，國民黨籍的議員有四位是民政委員的議員，一個人有 20 分鐘，四位共用就有 80 分鐘，這裏面有陳麗珍、林國權、戴德銘及本席，其他的是借用我們的時間是可以的，借用議員容許的時間是可以的。以前就是有這種慣例了，那是每個議員的權益啦！

梅議員再興：

這是內規啦！和法制局無關啦！你沒當過議員你不清楚，我當過兩屆議員我很清楚。

主席（王議員齡嬌）：

肅靜，請尊重議會的秩序好不好，本席這邊裁示，本來議員的時間是他們的權益，他們願意讓給其他議員使用是可以接受的，以前就是這樣的，同一個問題是可以共用的。

林議員國正：

洪議員，你忘記了嗎？上一次蔣介石銅像遷移也是兩個議員湊到 30 分鐘，但是民進黨十五個議員共用，他們也是共用，只要他們兩個同意，十五個人就可共用 30 分鐘。民政啊！就是選舉啊！選委會這沒有離題，請議事組來解釋清楚，主席，請讓主任解釋清楚。

主席（王議員齡嬌）：

我們請議事組黃主任來解釋一下。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向大會報告，剛剛主席所裁示的內容是沒有錯，我們在慣例上也都是這樣辦理。但是，主要是他們在發言的內容，基本上要跟我們今天業務質詢民政部門的業務主管的事項要有相關，而時間上也不能逾越四個共同聯合質詢的時間。

主席（王議員齡嬌）：

好啦，洪議員，可以啦。下次你質詢時，你也可以找多一點人來聲援你，你找十個也行，以前都是可以啦，我們議事組都這麼說了，以前就有此例。

童議員燕珍：

我想在這會議廳上是由主席在裁示的，主席可以決定一切，主席已解釋得很清楚就是繼續議程，其他的人沒有說話的權利。

梅議員再興：

洪議員，拜託你別再吵了。

主席（王議員齡嬌）：

好，繼續。

林議員國正：

局長，我跟你請教一下，這工作手冊是依據什麼來制訂的？是你自己編的還是依什麼來編訂的？是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自己創的嗎？請你回答一下。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謝謝林議員指教，工作手冊當然是依據中選會便於規範作業而訂定的。

林議員國正：

所以這個工作手冊按照你講的就是中選會放諸四海而皆準，不是只有高雄市適合。這是一個施行細則，大家應該共同來遵守的嘛！不管是總統選舉、立委選舉，小至於鄉鎮民意代表都應該共同遵守的，是不是？局長，

請你回答一下。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當然是經過中選會規範的作業，……。

林議員國正：

是不是大家應該共同來遵守？〔是共同來遵守。〕謝謝。

陳議員麗娜：

局長，我想我們所有在場的人都知道，選罷法第 21 條，我們不可能去違背它，如果今天去違背它的話，我想這個選舉就沒有意義了，所有的選監人員，我想他們都有工作手冊，一樣的，他也是遵照選罷法第 21 條來規定的。所以，我希望在這邊你不要陷害所有的管監人員於不義。如果今天有任何管監人員到法庭上去作任何的證，他們因為這樣而觸法了，我想，局長，今天我們在議會上所作的任何解釋，對所有的管監人員都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現在不妨作個測試，在場所有的人，包括民政局人員，我們是不是來試試看，請問局長，如果說今天是一張正常的選票，我現在要來投票，第一個，我現在空白的位置，請問一下，如果我要選市長，也要選市議員，按常規我這一欄要不要蓋？請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王議員齡嬌）：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當然在選罷法 21 條是……。

陳議員麗娜：

如果我是個有去上課的管監人員，人家來投票時告訴我說：「我要選市長，我要選市議員。」那我市長的部分，他這個地方有勾，這個地方也有打勾，代表什麼含意？〔是兩張都領。〕這邊打勾是什麼含意？你再說一次。〔打勾？〕就是說這個欄位是要蓋章的是不是？簽名、蓋章或按指印的，那這個地方，空白欄之前有個勾勾，這個勾勾代表什麼含意？局長你知道？

主席（王議員齡嬌）：

局長，請回答。

陳議員麗娜：

應該不可能不知道吧？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那是屬於他有市長的選舉權。

陳議員麗娜：

好，幸好你答出來了。表示說他可以選市長，那市議員的部分打勾，表示他可以選市議員，對不對？〔對。〕那如果在原住民市議員的部分打勾，

那表示什麼？他可以選原住民的市議員代表嗎，是不是？〔是。〕好，我現在要選市長，還有一般區域性的市議員，那我這兩個地方必須要怎麼樣？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這種選舉冊上當然是一種所謂的……。

陳議員麗娜：

你就按照一般的程序告訴我就好了，不需要再加解釋，如果你今天訓練一個人去當管監人員，你要告訴他怎麼去做執行的動作。總幹事不應該不可能不知道吧？你告訴我這個地方要不要蓋？簡單答覆「要」或「不要」，有這麼困難嗎？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當然最標準的是這樣蓋……。

陳議員麗娜：

這個地方蓋，這個地方蓋。那我再問你，區域性原住民這三個橫槓是什麼意思？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因為在這種選冊的製作方面，有時候三合一，甚至於過去最多……，當然在高雄市的部分是三合一。

陳議員麗娜：

所以這可能是個預留的空間，是不是？〔是。〕這個欄位有沒有可能蓋章？我們管監人員素質都很好哦！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他依選罷法在選冊上蓋章。

陳議員麗娜：

不可能嘛，不可能蓋在這一欄，對不對？局長，好難哦，我也覺得怎麼會這麼難。那什麼時候該在「證明人」這個地方蓋章，請你告訴我，為什麼「證明人」這邊有兩個章，請你先回答我。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那是所謂的沒有帶私章而按指紋，然後由……。

陳議員麗娜：

這兩個章是要預留給誰蓋的？請你說明一下。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一個是給監察員，一個是給管理員。

陳議員麗娜：

對，是給監察員和管理員兩個人蓋的章，好，我們下面還有很多的模式，一張正常的選票是這樣蓋的，那接下來你再看看，我們來考考所有的人，如果像第二個這種情形，蓋在區域市議員這一格，我先請問局長，你認為

這個人是領什麼選票？請你回答。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我剛才講過，在選冊方面是在做整個的管理……。

陳議員麗娜：

局長，謝謝你。我請副局長來回答好了。副局長，如果依照你正常的判斷，這個人大概是領什麼選票？

主席（王議員齡嬌）：

副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林副局長淑娟：

他應該是領市議員的選票。

陳議員麗娜：

是，謝謝你，這就是正常的；正常的情形，他蓋在這邊，他就是領市議員的選票。我再請問陳局長，他有沒有領市長選票？

主席（王議員齡嬌）：

陳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當然在算整個的選票，……。

陳議員麗娜：

我覺得局長你的話都很長呢，看看這個情形，你就告訴我「他到底有沒有領？」就好了。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如果是剛才陳議員所講的，……。

陳議員麗娜：

好，謝謝你。

戴議員德銘：

局長，你心中到底在隱藏什麼事情。答這種都很簡單，你還是老師級的，答話支支吾吾，你到底在想什麼？還有什麼隱情不敢講？一般正常的選舉嘛！

陳議員麗娜：

我再請教郝秘書長，這個部分，照我們剛剛來講應該很清楚，雖然你不是管監人員，但是，如果以一個正常程序來說，依你的常識判斷，他有可能去領市長選票？

主席（王議員齡嬌）：

郝秘書長，請回答。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謝謝主席、謝謝陳議員指教。

跟陳議員及諸位議員報告，以我個人來講，我每次都有去投票，投票時，就把印章交給管監人員，他蓋在哪裡，坦白說，我都不知道，這是事實的狀況，相信大家都很清楚。

陳議員麗娜：

對，郝秘書長你就是信任這些管監人員，對不對？你去投票時，他一定會問你：「你要投什麼票？有沒有領市長選票、市議員選票？」然後，你就把印章給他，是不是這樣？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一般來講，如果你一次要投兩個的話，你去，印章交給他，他就會給你兩張票。如果是兩個，他就給你兩張票，他根本就不會問你……。

陳議員麗娜：

所以，他根本不會問你：「你是要市長選票還是市議員選票？」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不會問。除非是一個選舉，他就給你一張票，我的投票經驗是這樣子。

陳議員麗娜：

是，謝謝。以秘書長的高超智慧，你可不可以再回答我：剛剛所舉的這種情形，這個部分，如果你是個管監人員，你今天蓋了這個章，而這個地方沒有蓋，那你認為我可不可能給他市長的選票？可不可以給他？

主席（王議員齡嬌）：

郝秘書長，請回答。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坦白講，如果我是選監人員，我是不會這麼做。但是，選監人員，一般來講，他們應該也都是不會……。

陳議員麗娜：

我想所有的選監人員他們都是經過受訓的，如果沒有去上課接受訓練的話，他是不能違法去當選監人員。所以，其實他們都非常了解這次的市長選戰是多麼緊張我相信所有的選監人員都是非常小心翼翼的，不可能……。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是。不過，我跟陳議員報告，有時這些選監人員初次做時或許會有蓋錯的地方、或許蓋不對的地方，難免也會有。

陳議員麗娜：

秘書長，你等一下聽我們講這個數據，你就知道選監人員會不會這麼離譜。

陳議員玫娟：

剛剛秘書長有很忠實的回答這個問題。我們的選民是信任政府、信任選

監人員，所以他在投票時，往往會把印章和身分證交給選監人員來領票，至於他怎麼蓋章，我想一般投票人都不會去過問。等於就是說任由選監人員、工作人員隨意而為，他要怎麼蓋是他的事情。但是，因為監票人員和工作人員他是執行選罷法最基本的工作人員，所以他要站在一個公正的立場，這是選委會所要求的。

就剛剛陳議員所提到的問題：他只蓋了一個章，而市長的章他沒有有蓋，那這張票投給市長有沒有效？

我再舉趙五這個例子，領票時，投票人把印章交給選監人員去處理，他沒有蓋在市長欄也沒有蓋在議員欄，他蓋在證明人這邊。局長，你再重覆你剛剛所答覆的話，這一欄證明人是什麼人在蓋的？你剛剛講的話，不能翻供哦。

主席（王議員齡嬌）：

陳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當然在選冊方面是選舉人在蓋的。

陳議員玫娟：

你剛剛有講哪兩個職務在蓋證明人欄的章？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是沒有帶私章來領票，而按指紋的，後面兩個欄位，一是監察員，一是管理員。

陳議員玫娟：

你告訴我們的答案是：「這個證明人的蓋章欄是給監察員和管理員蓋的。」那麼，我再請問你，如果投票人的印章拿來之後，你們把它蓋在證明人欄裡，而非蓋在市長和議員的欄裡，這張票有沒有效？局長，你簡單答覆我。

主席（王議員齡嬌）：

陳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不照工作規範蓋在選冊該有的格位，當然在整個投票……。

陳議員玫娟：

簡單答覆有沒有效就好了。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也許工作人員是有瑕疵，仍是有效票。

陳議員玫娟：

陳局長，我覺得你怎麼口是心非呢？你剛剛選罷法才提過而已啊！這是嚴重的違反選罷法嘛！要選市長就蓋在市長的章欄裡，要選議員就蓋在議

員欄，他既不是管理員也不是監察人，怎能蓋在這個地方呢？胡搞亂搞嘛！

再看第六個例子，他沒帶印章，他用簽字的。他如果要選市長，則拿市長的選票；他如果要選議員，則拿議員的選票，照理講，是應該要蓋在這裡，但是，他簽在這個位置。蓋章是交給工作人員來蓋，他蓋在這個地方，但是簽字是市民自己去簽，你為何要引導他簽在這個地方呢？如果他錯了，你應該糾正他，要他簽在這裡啊！位置不對，你們受過訓的人都在打瞌睡嗎？這基本的常識難道不懂嗎？怎會簽在這個位置咧？你們引導他簽這個位置，是對的嗎？局長你告訴我。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是有瑕疵。

陳議員玫娟：

不要老是跟我說「瑕疵」只要告訴我對或不對；有瑕疵就是有違法的嫌疑！〔是有瑕疵的。〕你再說「瑕疵」，就意味這種做法是不對的，不敢講嘛！工作人員是在睡覺還是閉著眼睛在做事啊！投票人圈錯地方，你不會糾正他，就任憑他簽在這個地方？而且像這樣的票有多少張你知道嗎？這是瑕疵耶！蓋在證明人欄裡，又不是管理員，他為什麼可以蓋在這個地方？這都足以影響選舉結果的。局長，我們等會兒再一起算好了。

童議員燕珍：

局長，我從剛才聽你講話，我對你感到深表遺憾。你在回答問題，完全是實問虛答。要你回答「對」或「不對」；「可以」或「不可以」，有這麼難嗎？本席只問你四個問題，我希望你不要再給我上列的情形，否則我絕對對你提出不信任案。哪有一個選委會的總幹事說話支支吾吾，這麼簡單的事情，你又不是不懂法。你不懂法嗎？我請問你，你在選委會多久了？

主席（王議員齡嬌）：

陳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兩年三個月。

童議員燕珍：

你覺得你深諳選務嗎？你清不清楚、熟不熟悉？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當然在整個……。

童議員燕珍：

我問你熟不熟悉，你不要那麼多廢話啦！〔有研究過。〕研究過，熟不熟悉嘛？你覺得你有沒有能力擔當這個工作？〔當然選罷法的條文……。〕有沒有能力擔當？你對自己的認同度如何？〔當然是有這個擔當。〕好，你有擔當的能力，那麼以下的回答你就給我清楚點。

我問你一個問題，如果選舉人沒有帶圖章，他只蓋一個指印，那我請問你，你要如何發選票給他？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要經過後面兩個格位，就是管理員和監察員的……。

童議員燕珍：

管理員和監察員的會同，對不對？〔對。〕那這種票有 227 張。

再來，我請問你，最後有 227 張沒有監察員也沒有管理員的蓋章，領這樣的選票算不算數？只要回答「算」或「不算」。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當然，這個都有判例，比如說……。

童議員燕珍：

你只要告訴我「算」或「不算」。〔它是在所謂的證明而已。〕算不算？〔是算。〕算？

梅議員再興：

不對，你講得不對哦！選罷法你剛剛有唸哦！按指印者，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蓋章證明。沒有證明者怎麼算呢？這是違法耶！

童議員燕珍：

第八個，如果這個人名叫鄭八，他蓋的印章不是鄭八，算不算是冒領選票？圖章和本人不符合時，算不算是冒領選票？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這個當然是工作人員違失……。

童議員燕珍：

我就知道你會這麼講，從頭到尾都說是工作人員的疏失，你是怎麼教導的，這個章很清楚呢！鄭八跟仙草有一樣嗎？這樣還得了，全都可以瞞混了，這很容易作弊的，我對你們這些選務人員是合理的懷疑。是你教出來的嗎？可以，只要你回答一句「是選務人員的疏失」就可以了嗎？

第九個，在證明人也是管理員和監察員蓋章之後，選舉人卻沒有蓋章，這張票算不算數？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這整個事件的爭議，目前在法院作……。

童議員燕珍：

我問你到底是不是？你管什麼法院不法院，我是問你的專業知識，算不算嘛！難道是管理員和監察人員去投票的，因為是他們蓋的章啊！選舉人沒有蓋章啊！是他們兩個投的囉！是不是？

林議員國正：

局長，選委會副總幹事有進來嗎？

主席（王議員齡嬌）：

有，有進來。

林議員國正：

副總幹事，你有為這件事在法庭作何陳述呢？請你回答。

主席（王議員齡嬌）：

局長，請坐，蔡副總幹事。

林議員國正：

這你應該很清楚，選舉人都沒有蓋任何人的章，但是在管理員這裡已核章，這你在法院上怎麼說，請主席請他答覆。

主席（王議員齡嬌）：

蔡副總幹事，請回答。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蔡副總幹事順安：

我在 1 月 26 日到選委會報到後……。

林議員國正：

你告訴我，這件事你如何在法院向法官答覆。〔我正要向你報告了，你要讓我回答。〕你說快一點，你不必告訴我什麼時候到任。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蔡副總幹事順安：

我在 1 月 26 日到選委會，在 3 月 2 日最後一次開庭，出庭時我們所有選務工作人員都沒有作任何的陳述，只有委任律師在現場做報告。

林議員國正：

有人投票嗎？〔沒有。〕那是什麼？〔我們都沒說話。〕這一張票怎麼算？沒有選舉人啊！都沒有核章啊！有沒有被領走？怎麼發出去的？

童議員燕珍：

怎麼發出去的？發給誰？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蔡副總幹事順安：

選冊上蓋的章和有沒有發出去都很清楚，那麼有沒有效，我們當時在驗票的過程中，雙方都有提出一些爭議。

林議員國正：

針對這個案子，我只想確認，你在議事廳告訴大家說從你就任到現在，你們出庭時，你們這些公務人員都沒有做任何的陳述，是不是？這是你講的。但是我們的律師告訴我們，不是這樣。我們律師告訴我們，你對庭上表述，這一張票，確實有投票，但是他們蓋了章，是選監人員領走的，有沒有這回事呢？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蔡副總幹事順安：

我向林議員報告，我在議場上講的話絕對要負責。

林議員國正：

我相信你。你本身所表述的意見，在法庭上都會錄下紀錄。我再進一步問童議員所質詢的，這一張票是如何發生？又如何發出去的？以你現在身為副總幹事，你認為這種事情有可能發生嗎？可不可能發生？請回答。

主席（王議員齡嬌）：

蔡副總幹事，請回答。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蔡副總幹事順安：

你是問這種情況有可能發生嗎？事實上就是有這個章嘛！

童議員燕珍：

問你這種狀況在什麼情況下會發生？同時蓋了管理員和監察員的章。

林議員國正：

這張票有沒有效呢？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蔡副總幹事順安：

我想有沒有效，這個問題應該現在在法院爭議，由法院作判定才對，我也不敢說有沒有效。

林議員國正：

我告訴你，連人都沒有，你還不敢告訴我們這一張票有沒有效。你到底在告訴我們什麼呢？這一張表，你們在當天出席的主任管理員有七位，不是在勞工局當科長，就是學校的技工或工友，都是公務人員，還有四位監察員，總共有十一個人在看這張票，竟然會沒有蓋章，也沒有蓋指模就讓他領走了，你連這些不合規定的事都不敢講。

童議員燕珍：

我請問你，可不可能是管理員跟監察員把票領走的，請告訴我可不可能？依你的常識判斷，可不可能發生這種情形？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蔡副總幹事順安：

我想這沒有可不可能的問題，有可能也有不可能啊！

童議員燕珍：

因為這實在太離譜了，你不覺得嗎？有可能是嗎？你這樣回答是有可能領走。

第十個，在同一個選舉人的蓋章欄上蓋了兩個人的章，是不同人的章，像丁十的欄位上蓋了丁十和另一位人的章，蓋在同一個格子上，這是否表示丁十他沒有領市長和議員的票。有丁十和吳十一的章，市長欄有兩個章，這代表被領走兩票是不是？局長，同一個欄位蓋不同的章，是不是表示領走兩張票？否則怎麼可能一個人帶兩個圖章蓋兩個章在這裡也可以領票呢！難道選務人員看不見、瞎了嗎？名字不一樣的章，是否表示領走兩張票？

主席（王議員齡嬌）：

陳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要看那兩個私章和那個欄位是否同一個人？〔不同人，同一欄位不同人的章〕可能是工作人員在蓋私章時，在上下欄位上蓋錯。

童議員燕珍：

是同一個格子，是平行，不是上下或左右噢！看到了沒有，同一個格子蓋了兩個不同人的章哦！這是怎麼回事？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所以目前都在驗冊中，就是這個私章是否在選冊中的名字。

童議員燕珍：

就是說他們兩個人同時到，選務人員把他們兩個人的章蓋在一起，在同一張選票兩個格子裡嗎？有可能嗎？這樣的人可以讓他當選務人員嗎？太離譜了吧！

陳議員麗娜：

局長，這樣到底是領幾張票，你可以告訴我嗎？

童議員燕珍：

我問你，這樣是否表示領兩張票？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不可能領兩張票？可能在……。

童議員燕珍：

你說不可能領兩張票嘛！好。

陳議員麗娜：

這上面，不論是在市長或市議員的位子，其實在市長的部分都有領票，所以這是一個很奇怪的情形啊！局長，按正常的程序而言，你說這算不算違法領票？請回答。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在總統大選時，最高法院有一個判例，蓋於選冊上其他的位子，因為不能否認其領票和投票之事實，並不影響選舉的結果，這是……。

陳議員麗娜：

局長，你實在太會「拗」了，我對你說的話越來越覺得沒有信心了，你當著這麼多人的面前，竟然顧左右而言他，我們剛才舉了那麼多的例子，都是在這次的驗票中所發生的各種情況，真是亂七八糟，各種狀況都有，明明沒有市長的部分，市長的部分，不是欄位蓋錯，就是沒有蓋，那是不能領選票的，但是事實上的確有領，而且有去投票，這些票是從哪裡來的？這些票我們暫時不要討論它合不合法，我們先討論，這部分這樣去領票

到底合不合法？你再說一次。

主席（王議員齡嬌）：

陳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在市長的選舉期間，我們所有的工作人員將近一萬多個人，也有 1 萬 1 千多張的選票，包括市議員部分也有 240 多張的選票，這些數量非常龐大，投票所的工作人員，都在早上 5、6 點就出門，晚上將近 9 點多才返家。

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坐。

辛勞大家都知道，但是不能因為很辛勞，很早出門就出了很多瑕疵。剛才從這張表列的一到十，你知道總共出了多少錯誤嗎？

無法證明領取市長選票的有 3,248 張；只蓋章沒有主任監察員和發票員會章的有 227 張；簽章與姓名不符的有 608 張，總共是 4,093 張。我們在這次市長選舉的差票共有 1,114 張，這已經超過約四倍的範圍，如果選務工作能夠做到公正，我相信這個社會也會相信它是公平的，可是這麼多的瑕疵，你知道每一個人都只有神聖寶貴的一票，而我們的選務工作發生這麼多的疏失，如何讓我們相信這樣的選舉是公平的呢？

梅議員再興：

陳局長，665 號投票所，在前鎮的信義里居然有 1,095 票，這麼多的疏失和違法，一個投票所的票數居然高達 1,095 票；675 號投票所有 590 票，也位於前鎮；另外 726 號投票所，也有 62 票，也在前鎮。在左營地區 158 號投票所在新上里有 336 票。在楠梓加昌里 275 號投票所，有 275 票；在三民區的本元里有 234 票，有些投票所只差一、兩票，我覺得還可以原諒，有些的投票所差了幾百票甚至上千票的，這些管理員與監察員，重大的違法失職，有沒有移送法辦？局長，請回答。

主席（王議員齡嬌）：

陳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剛才梅議員所唸的這些投開票所的部分，有爭議情形的部分，在 4 月 13 日法院會傳訊投開票所的相關人員，再進一步對爭議的情形做了解。

梅議員再興：

局長，剛才講得很清楚了，這些地方都有違法，和選罷法 21 條所規定的是完全不符合嘛！居然有一個里的投票所，數字相差有 100、300、500、1,000 多之大，你們要先追究責任、要先處分啊！行政責任是否有缺失啊！有無違法等，局長，這些都必須要有所交代，這次市長選舉只差了一千多票，而這個投票所也差了一千多票，我在懷疑是否有作弊啊！我強烈質疑

啊！這很可怕的耶！平常都不必服務、沒有政績也沒有理念，只要在選舉時動個手腳作弊就可以。

戴議員德銘：

局長，今天在民政小組質詢部分爲什麼要花費這麼多的時間？身爲國民黨籍的議員要聯合向局長質詢，因爲你原本是高雄市選委會的副總幹事，選舉過後你就高升民政局局長。針對這次的選舉的缺失，本席和國民黨團一致的認爲選舉非同兒戲，和考試制度是完全一樣的，都是爲國舉才，所以才有選罷法的誕生，就是要讓選舉達到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也會產生選舉的作業細則，可是從後面的這些數據，經過剛才將近四、五十分鐘長時間的討論，歸納出以下幾個要點：一、所有選監人員都是按照選罷法的基層執法人員，其目的和這一萬多人的辛勞，所有的高雄市民都認同。但是，如剛才郝秘書長所講的，老百姓因爲信任政府、信任選舉的公平性，所以當他們去領取選票時，將他們神聖的一票、寶貴的一票交給你們，也同時把他們的印章都交給你們，或者他們沒有帶印章，按照所有程序做完，那麼這場選舉是乾淨的、光明的、公平的。但是我看你今天的答詢，令我深深覺得奇怪，你像在遮掩什麼，以你對選票作業流程的了解，有何資格教導這些選監人員？而且你認爲這些是瑕疵，我告訴你，今天爲什麼要求簽名蓋章，除了信用之外，另外一點是確認的問題，「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一手交印章，一手交選票」，要交代清清楚楚，從剛才梅議員、童議員、陳玫娟議員以及所有的議員，所提出來的問題，你不會感到很羞愧嗎？你看，領票 3,248 張，市長票卻沒有領票紀錄，到哪裡去了？假如今天是以錢當輸贏，但這些錢卻沒有蓋章，可以嗎？秘書長，我在投票時也一樣，身分證及印章交出，還有投票通知單，這是選委會向高雄市民或全國百姓宣導的必要動作，當然也有人會忘記，偶有未帶時，可是，怎麼會差這麼多，一個投開票所就有一千多張的疏失，真是匪夷所思啊！再看違法的，蓋指印而沒有會章的，你們知道他們沒有帶印章，又沒蓋指印，這沒有關係，可以簽名嘛！

你們選完後，升官的升官、納涼的納涼，把選舉當兒戲，這非常要不得，尤其身爲公務人員，爾俸爾祿都是民脂民膏，你們好意思嗎？今天我們會問，也是要將整個事件還原，有爭議之處，就要作適當處理，爲什麼？因爲基本上有「法」，「法」是執行所有政務推動的基本準則，你們還有一些守則要教人家，在整個過程中，這邊是 3,248 票、這邊是 227 票、這裡簽章與姓名不符有 608 票，總共有 4,093 張。無論陳菊或黃俊英當選市長，我們要求的是公平，爲什麼？以後我們也要選舉啊！你們當政務官的，不必選舉嗎？你們要選舉嗎？當然李文良除外啦！

黃議員柏霖：

局長，剛才提到總共有 4,093 張，我想對整個選舉，它會有翻盤的影響。

另外，爲什麼在選舉結束後，99.99%的人，活動就結束了，爲什麼有人還可以開記者會，還可以用看板說黃俊英賄選抓到了，還用驚嘆號，不是用問號，當時你們選委會有作任何處置嗎？請你答覆。

主席（王議員齡嬌）：

陳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這個案件是由當天負責整個選務的中委會處理，如黃議員所講的這部分，當然在高雄市的部分是尚未發現到。

黃議員柏霖：

你們有積極的作爲嗎？怎麼可以在選舉活動都結束了，大家在競選總部的活動也都結束了，有人還可以開記者會說對手賄選買票被抓到？你們有積極的作爲嗎？這不就是鼓勵大家，以後競選結束後大家還可以繼續活動，這樣對嗎？請你回答。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當然！那天晚上的事情我是沒看到，中選會的部分是隔天我們……。

黃議員柏霖：

在當時你們應該會知道啊！他們要開記者會會發通知啊！通知記者啊！

梅議員再興：

還有傳簡訊哦！很多人都收到哦！可以這樣做嗎？

黃議員柏霖：

你覺得這樣公平嗎？還污蔑另一個候選人買票，你覺得這樣公平嗎？我們的選務公正嗎？你說清楚。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那天晚上的情形我沒看到，也沒收到所謂的簡訊，所以隔天投票時中選會的這案子一直在了解。

黃議員柏霖：

現在你知道了，你覺得這種行爲值得鼓勵嗎？你自己說。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當然選舉是有選罷法，大家互相約束、互相遵循這樣模式。

陳議員玫娟：

局長，我記得隔天早上很多候選人都發簡訊拜票，我曾打電話到選委會問這個問題，我說活動已截止了爲什麼還可以用簡訊拜票？我記得選委會的答覆是說，第一次如果有人檢舉他們會去警告說不可以發，如果再犯的話才會罰款，局長，我請問你這樣合理嗎？那我們訂選罷法的時間限制幹什麼呢？如果每個人都投機的想反正我簡訊只發一次而已嘛！又不會發第

二次，發第一次你們只是警告嘛！第二次才會被罰款，這是什麼規定啊！就是因為有這種規定讓投機分子有機可乘，所以陳菊陣營這次就用這種手段來做，反正我發一次只是警告而已我也不違法啊！局長，我請問你這樣算不算違法？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陳議員的意見非常好，我們在中選會開會或向中選會做這方面的……。

梅議員再興：

局長，很多人覺得這次選舉是不公又不義的選舉，從里長選舉到市長選舉時，選舉人數又增加了 2 萬 5,828 人，這些人到底從哪裡來的？你有沒有去查？有沒有會同派出所的員警去查訪？這些幽靈人口從哪來的？四年前的選舉搞這種名堂，這次選舉也搞同樣的名堂，我們去要名冊竟然要不到，說這是機密的，局長這樣搞下去真的會天下大亂。

陳議員玫娟：

局長，我告訴你，不論是蓄意殺人或是刻意殺人，你都是殺人，你把人殺死後才說我不是蓄意的、不是刻意的，人都死了怎麼辦呢？同樣的，既然選罷法規定活動時間截止就不能再有活動，你們為什麼還允許他們發簡訊？說第一次是警告，第二次才罰錢，結果根本不痛不癢，這樣規定有違法嗎？局長，這是前車之鑑，我希望從此以後這條例要修正，既然是截止就是完全截止，不能再有發簡訊的行為，沒有什麼先警告再罰款的啦！這兩種狀況以後都不允許再發生。

周議員鍾澐：

局長，你剛才說當天你並不知道，我請問你在選委會擔任什麼職務？在市長及議員選舉時你是總幹事還是副總幹事？請陳局長簡單答覆。

主席（王議員齡嬌）：

陳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我擔任副總幹事。

周議員鍾澐：

你是副總幹事，你說你當天沒看到？沒錯！但是至少電視有看到吧！請問那天深夜舉辦記者說明會的新聞你有看到嗎？請明確答覆。

主席（王議員齡嬌）：

陳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那天晚上我沒看到，因為第二天很早就要出門，所以很早就睡了。

周議員鍾澐：

半夜的新聞你沒有看到？應該要關心的啊！（我沒有看到。）沒看到

嗎？我想你沒看到也是失職，你應該隨時注意所有的選務才對！我在此提醒你，希望你們所有的行政官員都應該提高警覺，隨時會有狀況發生。難怪你們沒罰錢，這是失職知道嗎？所謂的選舉不是只會發選票而已，選舉要公平、公正、公義，難怪剛才梅再興議員說不公、不義，你知道嗎？你根本就是縱容、包庇嘛！局長，雖然你辦的不是很妥當卻反而升官了，不是我消遣你，是因為你有功於他們嘛！當然你的能力、操守我很肯定，但是這次是否因為技術上的疏失而造成這樣的結果，我希望你以後要特別注意。尤其是執政方面，法制局長也請注意，現在連文化局的拆銅像，不論你們是要移置或怎樣我都不管，文化中心現在辦的都不是辦文化，變成辦政治、辦選舉，說什麼拼公益，沒拼公益都在拼選舉啦！我想你們行政人員一定要中立、超然、客觀、認真守法的去執行，我在此再次提醒你們。不要再迷迷糊糊的打煙霧戰，說是一套做的又是一套。

主席（王議員齡嬌）：

陳局長請坐。

林議員國正：

局長，剛才周鍾澐議員講出了他心裡的話，你反而是因禍得福。本來你選務工作出現這麼大的瑕疵，搞不好要丟官結果反而是升官，但你的才能我們也必須肯定你，你長期在區政裡的表現我們很肯定你，但就這件事而言或許你是因禍得福吧！我們假設人都是理性的，我今天在此向蔡順安副總幹事及陳局長講，當官只是一時的，你當完局長後，可能當到郝建生秘書長的位子，頂多當到副市長，或許你沒計畫要選市長，但後面的人會看著你，所以當選舉要進到訴訟官司時，你們兩人如果出庭的話，但願「舉頭三尺有神明」，講些對得起良心的話。我們常會後悔技不如人，黃俊英就是輸在溫、良、恭、儉、讓，我們也很恨連續兩次都輸掉，但我們寄盼你們當官的人，能講些對得起自己良心的話，「舉頭三尺有神明」。

黃議員柏霖：

今天下午是我們國民黨團的聯合質詢，希望把整個選務透過有條理的分析，為什麼違法領票的有4千多票？剛才議員提到，在人口數上最後會多兩萬多人，選委會應該阻止違反選罷法相關的事，包括走路工的記者會、包括陳議員提到的散發不實的簡訊，如果公家的執法單位還不能做有能力的執行時，其實都在鼓勵投機的人犯法，希望有關單位能了解，我們所有議員希望在未來，所有的選舉，都是公平、公正、公開，輸的人心服口服；贏的人晚上也很心安，我相信這才是優質的民主，以上是我們黨團的聯合質詢，謝謝！

主席（王議員齡嬌）：

接下來，請陳麗珍議員質詢。

陳議員麗珍：

各局處首長、記者先生、小姐，我們議會的同仁及關心市政的市民鄉親、電視機前的觀眾朋友大家好！

首先請教社會局長，高雄市每一位 65 歲以上的長輩都能領到 3 千元的老人年金，另外中低收入戶，社會局也有 3 千元的生活津貼可領，但要有什麼資格才符合，請社會局長答覆。

主席（王議員齡嬌）：

許局長請回答。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謝謝陳議員對我們老人津貼的關心，目前國家對老人的照顧，有好幾種類別，剛提到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是有財產的調查限制，以最低生活費用，如全家收入 2.5 倍以內是 3 千元，1.5 倍以內是 6 千元，這是中低收入戶老人津貼，另外內政部還有一項敬老生活津貼，財產限制是規定不動產在 650 萬元以下，動產存款若沒記錯應該是在 250 萬元以下，這樣就符合支領 3 千元條款，以上跟議員報告。

陳議員麗珍：

局長，你的書面報告中有提到，在去年 7 月 12 日有辦理一個中低收入戶特別照顧老人生活津貼，每個月領取 3 千元的生活津貼，那你在報告中提到總共辦了 459 人次，高雄市生活困頓的老人這麼多，為什麼才辦了 459 名，查明原因才知是訂定的資格門檻過高，本席曾遇到一位老伯因生活困難要來申請生活津貼，兒子雖設籍同一戶，但早已經出外謀生沒有回家，當里長要代辦生活津貼時，才發現其兒子在台北有一間公寓，連同老伯本人居住地高雄的公寓，合計的價值超過 650 萬元，但生活確實困難，實質上並沒有受到照顧，像這種案例在基層上很多，本席想請局長針對這種情形擬訂辦法，真正解決幫助到需要照顧的長輩，能有什麼方法來個別設置專戶查辦，請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王議員齡嬌）：

許局長請回答。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特別跟陳議員報告，第 28 頁是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內容是老人沒領生活津貼，又有家屬留在家裡照顧者，在此種情形下，可以每月補助 3 千元之特別照顧津貼。第二部分陳議員剛關心的問題，如有以上的情形，因子女及自己的不動產超過 650 萬元額度，沒有辦法來享有生活津貼，我知道社會上有此情形，但現在的狀況是屬於救助性質，不動產是採公告現值，如果其子女及本人的不動產超過此一額度，可以想像房子應該有超過 50 坪以上，其實依一般社會的認定，這樣的資產應該還算不錯，所以在救助的原

則上，並不是最優先的，若實際上生活狀況有困難，目前有社會急難救助的方式可提供協助，這是目前在法令上所能做到的。

陳議員麗珍：

局長，在第六項有提到說財產、房屋總值不能超過 650 萬元，但是每一年的公告地價一直在調整，一間 25 坪的公寓，就將近 400 萬；一位老人獨居於一間二十幾坪 200 多萬元的房子，又沒有工作能力，確實需要受到照顧，本席希望針對此種基層的案例，想辦法照顧，請局長能重視這個問題。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社會工作當然是根據實際的生活狀況來做協助，如果在法令上無法符合領取中低收入戶生活津貼，但實際生活狀況有困難，當然我們市政單位一定會給予適當妥善的協助，這是沒有問題的，因為還有其他資源可供協助。

陳議員麗珍：

請教民政局陳局長，本席曾經說過要給市民安全上的快樂，當然是很重要的，但治安若只靠警力，人力有限，現在我們有編了一筆預算，分成二期，每一里有 16 組的監視器，本席請問第一、二期什麼時候可以如期完工，讓高雄市每一個里的監視器能正常運作，請局長回答。

主席（王議員齡嬌）：

陳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有關監視系統部分有二期，第一期是 271 里，原先是預定去年 10 月 22 日要完成，因廠商甚至試掛的因素要逐一來克服，第一期部分一里 16 支，所以在 4 月底能完成錄製。另外，陳議員所提的第二期部分是 183 里，此部分是配合警察局的治安需求，由警察局來主政，時間的部分，警察局目前正在規劃中，所以我不知道警察局訂在何時裝設、完成。

陳議員麗珍：

局長身為民政局長，271 個里預計在 4 月底完成，183 個里你就不清楚，局長，這你也要關心，〔會，目前雖是警察局在規劃……〕局長，可以給我們一個大概的時間嗎？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第二期的部分我了解後，再向陳議員報告，因為是警察局主政，下午我去了解一下進度如何。

陳議員麗珍：

好，那第二期監視器的完成，希望局長能提供一份企劃書給我們，未完成的各里，也希望區公所能讓里長知道，有的里已經完成，有的里還不知道何時能完成監視器，太離譜了，大家會互相比較，為什麼一樣是高雄市里民，待遇卻不相同，請局長能關心一下。

戴議員德銘：

局長，剛說完成了 271 個里。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是，〔對不對？〕4 月底，〔4 月底要完成。〕是。

戴議員德銘：

那麼是 271 個里，每個里都裝設〔16 支。〕16 支的監視器，〔是。〕第二期是交給警察局，好，請教你，以民為本的民政局為什麼要裝設監視器？〔為什麼要裝監視器！〕因為地方的需求，〔當然是有其因素。〕什麼因素？〔地方需求。〕地方治安上的需求，對不對！〔是！〕所以本席覺得民政局常做這種事情，民政局本身沒有警力，也不能去執行治安的工作，最後卻因治安原因要交給警察局，為什麼不將此工作交給警察局去發包？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本來第一期的部分應該是規劃由警察局來處理。

戴議員德銘：

統籌規劃，今天的政府組織應該要多思考，有很多里長當時為了里的治安，在早期是里長自己掏腰包出來做的，或是巡守隊等熱心人士出來做的，民政局根本是不管的，現在因地方的要求，可能是景氣愈來愈差，宵小橫行，裝上監視器希望提高破案率，那就直接叫警察局來裝就好了，而且他們所有的線都能接到派出所的聯網，所以裝監視器關民政局什麼事？你裝監視器是你看、他看還是局長看？局長會看嗎？不會嘛！連這麼簡單的邏輯也可以搞得這麼複雜，還分第一期、第二期，乾脆就全部一次統籌辦理，你沒有這個能力嘛！將來如果有發現治安的線索，你也只不過轉交而已嘛，去跟區公所調錄影帶，這只是轉手的動作，所以剛才陳麗珍議員非常關心這個問題，我覺得你根本沒有進入狀況。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第一期原來是規劃要放在里辦公處，但礙於剛才戴議員所講的……。

戴議員德銘：

也不只這樣，里長沒有是萬年里長的，以前有人放在里長家裡面，也有申請補助款的，我是覺得很多事情不要有後遺症，一個好的政府在思考上和執行上都要很細膩，滿足老百姓的需求，不然為什麼要有民政？處理人民的福利政策，都應該以民為本，所以民政局去裝監視器主控這個有什麼用？

我舉個例子來講，就像教育局叫學校自己去發包，或是教育局發包，這是本末倒置的問題，乾脆就委託工務局或下水道工程處，這些事情就可以解決了，讓專家來做，讓需要的人能夠指揮有能力的人來做，你說 271 里完成，如果這 271 個里不符合警方的要求呢？那不是就白做了嗎？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這部分向戴議員做一個補充，後來主機的部分是改在派出所。

戴議員德銘：

這樣做就對了，本來就應該這樣，很多事情根本不需要討論，因為它有業務上的需要，必須用監視器來達成破案率，警方是爲了老百姓，民政局也是爲了老百姓，可是，問題是你已超出能力範圍，你裝監視器做什麼？是看看交通流量，還是看什麼紫蝶飛來飛去，不是吧！是因爲老百姓的需要，因爲剛才我看你答覆陳麗珍議員的問題含含糊糊，所以我才替陳議員補充。

陳議員麗珍：

還有一點陳局長也了解，左楠地區的里大小差很多，就像楠梓區的清豐里、加昌里、翠屏里、左營區的新莊地區有福山、菜公、新光、新上、新下等大型的里，他們監視器的分配怎麼同樣都是 16 組？

主席（王議員齡嬌）：

陳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去年可能是礙於經費的關係，還有是爲了公平性，所以就沒有分別里的大小。

陳議員麗珍：

陳局長的公平性是怎麼定義的？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也就是不分大小里，一個里都是 16 支，當然也是爲了經費的關係。

陳議員麗珍：

我們都知道每一里人口如果比較多，發生治安問題的比率也會比較高，人口多和人口少的一樣是 16 支監視器，這樣能算公平嗎？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這部分在以後我們有適當經費時再做全盤的檢討。

主席（王議員齡嬌）：

時間到，休息十分鐘。

接下來，請曾麗燕議員發言。

曾議員麗燕：

主席、民政部門的首長、議員同仁、鄉親朋友，大家好。

今天是民政部門的質詢，本席是新任議員，對議事運作還不嫻熟。剛才陳議員提到監視器的問題，我覺得每一里 16 支監視器是不公平的，在我的選區譬如大坪頂區可以說是邊疆地區，它的旁邊都是山坡地，治安很不好。在市區人口多即使是陋街暗巷也有人走動，但是這種偏遠地方的治安建設

需要政府更多的關心，所以對他們來講 16 支太少了。我當選以後，這個地方有很多人來向我陳情，希望我能替他們爭取更多的監視器。現在是由警察局規劃裝設，但是每一里多少支是不是由民政局來規劃？

主席（王議員齡嬌）：

陳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小港的回饋金一向都比別的地區多，多年來小港地區的很多里長就利用回饋金來裝設監視器。

戴議員德銘：

局長，請你針對問題，回饋金是針對地方，里長用回饋金是不得已的辦法，有的里幅員很大也只有 16 支，這是齊頭式的平等。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第一期的規劃是以里為基準，因為市政經費有些匱乏，將來幅員較大的區域能否增設，我們會再通盤研討。

曾議員麗燕：

這是迫在眉睫的事情，你們就不要再三心二意了，什麼錢都在花了，這是實際安全的問題，我在地方上經常聽到在街頭巷尾被搶的事，像婦女被搶皮包的事各位局處首長一定都聽過，還有老年人被搶也時有所聞，我媽媽也被搶過，她戴了一條項鍊，有個人從旁邊走過，看她年老可欺就伸手拽下她的鍊子，像這種事情時常在發生，這種事情如果都要依靠警方，說實在的警力也不足，我們暫且不討論這件事，但是如果民政局能夠有較好的規劃，裝設攝影機最少也有嚇阻的作用。

小港大坪頂地區是比較偏遠落後的地方，它幾乎都是山坡地，這裡有很多搶案，你用齊頭式的方法來裝設監視器是錯誤的，你說還要等全盤的規劃也太慢了，隨時都有人被偷被搶，我認為這是很嚴重的問題。我明白你所說的回饋金，我希望民政局多撥一些經費用在這裡。在市區有些地方並不很需要監視器，有些里很小，一千多人你裝了 16 支，七、八千人像小港山明里，它的腹地很大，在餐飲學校附近，又都是山坡地，你也一樣發給他們 16 支，實在是不夠，請局長多關心落後地區人民的生活。

主席（王議員齡嬌）：

陳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並不是民政局第一期規劃一個里裝設 16 支監視器，就能全面改善治安，警察局也在治安的地區或是重要的交通路口裝設監視系統，……。

戴議員德銘：

局長，其實很多事情大家都知道，我特別提醒你，你剛才回答失言。現

在小港地區是有回饋金，但是用回饋金裝設監視器將來會發生問題，就是將來財產的轉移，所以你千萬不要去想小港地區有回饋金，他們的里長可以使用，那是以前不得已的方法。剛才曾議員講得非常好，按道理來講，不管是針對治安或交通，你們應該按照人民的需求做一個整體性的評估，做完之後根據輕重緩急，而不是我有多少錢我就這樣分，一個里 16 支，管你大小里，這樣就像是在消化預算經費，讓民衆有很多詬病。譬如今天是由近而遠，由親而疏，或是有急迫性的，曾議員是女性議員，她對於女性的議題非常在乎，尤其在那麼偏遠的地方，你不要推託到回饋金，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在你的決策模式。我剛才幫陳議員麗珍所講的也是一樣，到底交通有哪些需要？錢要花在刀口上，而不是隨意跟園區一樣，我這邊有園區，台中要有園區；機場，每個地方都要有機場，這是不對的，你們沒有一個通盤的計畫，就造成經費的濫用，難怪曾議員一直在講，他們有它的急迫性，尤其在餐旅學校附近，很多空曠的地方，對不對？不管是交通、不管是治安，都是歹徒可能要做案的地方，那麼你要配合警方。所以，這種監視器按道理來講是警方提出需求，我們才來編列預算，今天是整個預算編列的方式，而不是我有這麼多的錢，我就做這麼多事，不是這樣子，是決策模式，如果你主政民政，根本不替老百姓著想，老百姓有需要，你就要替他做。不然，講一句不好聽的，我們要政府做什麼？老百姓每天上下學、上下班，帶槍帶刀就好了，他們能自己防衛自己，那我要政府做什麼？所以說曾議員一直在強調，在做決策的時候，他們有急迫性，你們不能說再研究，這表示你事前不規劃，做了一半，要別人收爛攤子，這樣子是不對的。

主席 (王議員齡嬌) :

曾議員，請繼續發言。

曾議員麗燕 :

不曉得那一個部門可以管到夢時代？

主席 (王議員齡嬌) :

你說統一夢時代，〔對，對。〕應該是建設部門管轄。秘書長也可以。

曾議員麗燕 :

統一夢時代蓋在前鎮區，前鎮區居民都是一些勞工階級的低收入戶，有一次我參加他們辦的公聽會，給業者一個觀念，就是統一夢時代在前鎮區營業，希望能夠在當地取才，製造前鎮與小港地區的就業機會，若市政府這邊的權力能管得到，希望替我們這邊的百姓爭取就業機會，讓失業者有就業的機會，這一點請秘書長回答。

主席 (王議員齡嬌) :

請秘書長回答。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對於前鎮區尤其是在夢時代附近的鄉親，我特別也利用這個機會，感謝曾議員對於高雄市民就業的關心。向曾議員報告，你關心的這個部分，我會跟夢時代的張總經理提出，目前夢時代只開放一部分的廠區，大概已經進用二千多人。若整個大賣廠全部開放，根據建設局洪局長告訴我的，大概需要進用八千人左右，往後還需要很多員工，我們一定會把曾議員所關心的意見，向夢時代管理單位爭取，儘量進用高雄市民，尤其是前鎮、小港這個區域的市民，使他們能夠有就業的機會，謝謝！（前鎮、小港。）是前鎮、小港。

曾議員麗燕：

願意嗎？秘書長？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當然，我們願意爭取，希望他們多錄用。

曾議員麗燕：

我想藉由政府機關的力量與他們談，會比我們跟他談的力量大。如果你為百姓著想，希望秘書長能夠協助一下。（好，沒問題。）百姓會感謝你的，剩下時間給戴議員發言。

主席（王議員齡嬌）：

接著是戴議員德銘發言。

戴議員德銘：

我看民政單位比較輕鬆的單位是研考會，請教研考會許主委，你談到中程計畫，有八個面向，請許主委回答一下是哪八個面向？

主席（王議員齡嬌）：

許主委請回答。

戴議員德銘：

不要看報告，直接站起來就可以回答，不用再看，你已經報告過了。還要看，不用看了，中程計畫有哪八個面向？報告我拿給你唸一下就好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向戴議員報告，這一個部分我的確沒有記憶這麼清楚。

戴議員德銘：

本來就沒有記得，你這是在寫什麼？你告訴我研考會主管些什麼？研究考核委員會？研考會嘛！（是。）你不要像前任主委一樣，一問三不知。八個面向你唸一下好不好？（是。）我不刁難你。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向戴議員報告，這八個面向，分別是水岸城市、安全生活、富裕繁榮、運動健康、全球接軌、生態永續、多元創新與社區治理等八個面向。

戴議員德銘：

講得很好，也唸得很清楚，我相信各局處聽到了，秘書長也聽到了，研考會從以往開始，好像是個冷衙門，是研究以前的？還是未來的？還是現在的？不知道？另外一點，做這些研究報告，請專家、請學者，請很多的人是研究是在消耗經費，當然或許有幫助，我不敢講。可是研考會真正的職掌是什麼？就像你講了這麼多的八個面向，你知道花多少錢嗎？報告主席，請許主委回答。

主席（王議員齡嬌）：

請許主委回答。

戴議員德銘：

這八個面向不得了，你可以變成曼哈頓。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向戴議員報告，大概這八個面向事實上是含括，幾乎就是……。

戴議員德銘：

就很 rough 就對了，請坐。其實，在提政策也好、提願景也好，都很 rough，反正隨便講講，老百姓很好騙，我只舉一個例子，像很多市長的政見，你知不知道？你不見得知道哦！可是包括當時在選市長的時候，他自己也不知道，為什麼？因為他根本就沒看過，反正天下文章一大抄，抄贏就抄贏了，抄輸就抄輸了，抄輸以後這個選舉班底再重新來過，所以選完之後，當選的團隊接受老百姓託付，有這麼多的選票來支持我，有這麼多的民意基礎，所以研考會扮演最重要的角色，你不要不當一回事，明天還有機會與你探討，因為現在只剩二分多鐘，不要認為研考會主委坐在那邊沒事，研考會等於是整個市府團隊中的靈魂角色，請教許主委？知道你主要的職掌是什麼？你要做什麼？簡單回答。

主席（王議員齡嬌）：

許主委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主席、謝謝戴議員的關心，研考會目前主要的職掌大概分成四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研究發展的部分；第二個部分是綜合計畫的部分；第三個部分事實上也是個人上任之後認為最重要的一個部分，就是管制考核的部分；第四個部分是我們有一個聯合服務中心，是聯合服務的平台。

戴議員德銘：

一個聯合服務中心是針對市民時間，是市民的請願、市民的服務、是綜合的業務，對不對？是你本身針對市府在推動各項業務的管制，我老實跟你說，你還有一個重要任務，就是要你貫徹市長在競選時候的政見，不然市長要你做什麼？他的政見都推不動的時候，研考會有責任，對不對？所

以我認爲你是看以前高雄市。你有沒有在高雄市住過？沒有吧！

主席（王議員齡嬌）：

許主委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向戴議員報告，大概一年……。

戴議員德銘：

好，不用說一年了，高雄市街道或許還搞不清楚，這不用再講了。我今天是很客氣的告訴你，研考會是很重要的單位，當議員向你要案子、要規劃的時候，大家可以一起共同來商討，局處長，我們的市府團隊，與民意代表，都一起爲老百姓服務的，不只是民政部門的業務是在座各位的業務，希望大家一起來服務，所以以後向研考會要任何的資料，拜託一下，我是先用拜託的哦！

主席（王議員齡嬌）：

下一位質詢的是鄭新助議員與洪平朗議員，要共用時間聯合質詢，請發言。

鄭議員新助：

主席、民政部門各局處長，大家好。剛才戴議員關心所有有關法律的問題，我藉此機會要請教一下，我擔任 4 年議員期間，因爲「識字的擅長爭辯；我的老師早死，我只讀到國小畢業」，因此沒有一次講得贏。在本席要參加議員選舉時，結果不論是中央選舉委員會，還是法務部都說我不能參選。經市議會法制室和市府法制局認定，被判無法參選，要扛去葬，台語的「扛去葬」，四個釘子釘上，就是「打桶」，後來經由立法院的法制局協商，藉由正式公文與會同中央的中選會，即現在擔任民政局局長的幫忙，替我爭取恢復參選資格，我希望法制局和剛才的研考會，「公門中好修行」，不要只讀死書，不替市民著想，因爲有時候我的建議，都因你們依照既定的法律解釋而做罷。我不識ㄅㄆㄇㄏ的字，不像主席是攻讀至博士，我怎麼說都講輸你。結果我直接向立法院的法制局陳情，法制局認定類似中選會的情形，利用正式公文函送，我才可參選，順利擔任議員，不然我這次就無法當選。你看主席笑得多開心，他很希望我落選。所以拜託，希望以後類似這種問題，不要用官樣文章，待會有關這個問題仍要向你請教。

請教民政局長，相信你也知道，因爲我對於台灣本土風俗習慣的研究，連喪家禮儀大全都背得很熟，以前若辦喪事，全村莊都得門窗緊閉，怕會影響別人，這些你應該知道。但是經現今社會禮儀、禮俗的洗禮，現在漸漸簡約樸實。若依我看家禮大全，依照以前周公所設的法，一個人過世，他的兒子差不多三年都無法工作，因爲要守墓，家人也無法工作。以現今社會來講在三等親以內，都必須服喪二、三年無法工作，若依現代社會不

就餓死，且無法申請如此長期的喪假。

在儀式過程中，最重要的是靈魂人物是禮儀中的司儀，這你知道嗎？請教局長一下。

主席（王議員齡嬌）：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感謝鄭議員對於喪家禮儀的重視，這個案內政部有新的修正，是不是請孫所長向議員說明一下。

鄭議員新助：

孫所長請回答，剛才聽說別的議員質詢一下，你就被嚇著了，不用怕。

主席（王議員齡嬌）：

孫所長請回答。

鄭議員新助：

我是不分區議員，別的議員到殯儀館上香是點綴性的，而我是全國參與拈香，平均一天參加十五、十六場或十七、十八場的祭祀。在禮儀的過程中，整場的靈魂人物是司儀。剛才你說內政部有頒訂，所有葬儀另有審訂資格，那不在此限，我不說這些。因為問題來自於喪家，喪家來自於各地方階層人士，儀式經過司儀的穿針引線，過程中就像喪家做伙，客人就像舞台。我現在變成「拈香」議員，聽漢昇兄說以前陳雲龍，對於這種事情很勤勞，我現在要勝過他。在高雄殯葬所，你就像古書所言是地藏王教主的東嶽大帝。我跑遍全省，認為以高雄地區的司儀最具水準，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王議員齡嬌）：

孫所長請回答。

殯葬管理所孫所長鎮寰：

謝謝鄭議員的指教，鄭議員每天都去拈香。司儀的確是儀式中的靈魂人物。

鄭議員新助：

司儀帶領悲傷家屬的情緒，所以司儀需要特別再教育。我曾向民政局長提及，殯儀館的司儀是否另外以講習或修學分的方式，提升他們的專業素養。而民政局在提高優質殯葬管理內容中，洋洋大觀的共提出十條辭彙深淺不一的，雖然內容詳實，但是卻沒有提到幫往生者主持儀式、具有才高八斗的司儀。我認為台北市殯儀館司儀主持的風格，令人起雞皮疙瘩。類似事項，本席建議會同文化局，透過教授級的講習，讓司儀部分承襲以前的方式，提升層級，達到優質文化，只提到優質文化，沒提到司儀。主席，你有看到嗎？報告沒有列出關於司儀的素質提升。主席愈來愈漂亮，但請

你仔細聽。〔有。〕這個問題能即刻處理嗎？所長，你的看法如何？

殯葬管理所孫所長鎮寰：

謝謝鄭議員指教，這一點我們非常同意，就是說在民政部門質詢結束之後，我們來協商，為高雄市所有的司儀，舉辦一個報名參加的講習，大概以一週內，每一天上半天的課程為主。

鄭議員新助：

要有認證，培訓出優質的司儀人員。

請教法制局長，本席在上次會議一直提出質疑，你卻講一堆令人不解的法律，我要求調閱的公文並沒有成功，當初我曾請教法制局，章孝嚴如何申請改姓蔣？章孝嚴的父親蔣經國過世幾十年了，難道是開棺驗 DNA 呢？還是經過相關單位驗 DNA 呢？才能改姓蔣。為何我服務檢驗的案子，沒有一個案子可以通過，請問法制局長。

主席（王議員齡嬌）：

陳局長請回答。

鄭議員新助：

簡單說，舉例像光復後，有些家庭生活困苦，將小孩賣給榮民可領鹽、米，被領養的小孩姓氏很獨特，百家之外的，有人姓惡毒的「毒」，要改回原姓氏卻無法達成，難道要過往者附身證明才可更改姓氏嗎？請問章孝嚴為何能成功改姓氏呢？詳實回答。不要像上次我無法參選，卻經立法院法制局的一封公文就可參選。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向議員報告，議員或許可能有誤解，因為那時候我們有向楊議員定國解釋。

鄭議員新助：

不要說那些，現在針對這件事。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我們有跟他解釋，就是可以參選，是新、舊法褫奪公權的，因為你有誤會，所以我向你說明一下。法律上一個人要姓父親的姓氏，就是婚生子女，婚生子女以外，要姓父親的姓氏，就要經過認領或視為認領。

鄭議員新助：

這種事在村民大會中聽太多了，像章孝嚴又是誰認領他的？蔣經國有認領他嗎？這件事我從擔任上屆議員時就提出來直到現在，到底誰向他認領的？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我剛才已有報告過，如果是非婚生子女就要經過認領，或者自幼就撫養也可視為認領。所以如果有撫養的事實，那麼這個事實的認定就由相關的主

管單位去認定。

鄭議員新助：

你聽得懂嗎？我有一個類似的服務案件，有一個人他的祖父過世，他的祖母跟一個人同居並且生了一個小孩，這個小孩卻跟著這位祖母先夫的姓，這個案件現在就在我手上。這位祖母在其夫過世十幾年後，跟人同居所生的小孩，卻跟著先夫的姓，現在這個小孩的後代想改姓卻改不回去。像這種案例，你只會用法律來壓我，你是欺負我不識字嗎？你想想辦法去解套，而不是死守條文，這怎麼不能改？像章孝嚴是誰的非婚生子女，又有誰去證明他是蔣經國生的？為什麼別人證明都可以，我的服務案件我來證明卻過不了，是我比較卑微嗎？陳局長我請教你。

主席（王議員齡嬌）：

陳局長，請回答。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議員你所講的案例，因為他的祖母是冠夫姓，也就是冠他祖父的姓，所以這位祖母的本姓就不存在了，夫姓就等於是她的姓。所以縱使她再嫁別人或招贅生的小孩，這個小孩的姓就跟剛才所講的認領、或婚生子女的關係是不一樣的。戶籍上……。

鄭議員新助：

像這種情形要怎麼改？他的祖父已經過世了，她的祖母又嫁了一個，又姓了這個姓，這就不同姓了，因為沒有這個姓的血統，難道要到棺材裡去驗 DNA 嗎？不能針對事實去解套嗎？我的案子沒有一件過的，王齡嬌議員的案子每次都可以過，是不是我身為和尚被人看輕？我的案件沒有一件通過的，請坐下，拜託一下，想辦法解套，不要凡事都報給內政部。

再來，我請教社會局長，65 歲以上的免費車票，我今天也申請了一張，可以免費搭乘公車，一個月有 120 格。我今天要申請時，公車處的人還嚇一跳，問我為什麼要申請？我請問你，殘障者的免費車格有幾格？請社會局許局長答覆。

主席（王議員齡嬌）：

請許局長答覆。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謝謝鄭議員對此事的關心，現在大概有 100 格。

鄭議員新助：

100 格，好，你注意聽。殘障者若要轉車，一個月要用到幾格？我希望能比照老人也給他們 120 格，轉車一次要用到兩格，來回共 4 格。既然有心要服務殘障者，卻連多給他們 20 格都做不到？有人說是因為社會局不准，所以公車處才不准，你的看法是怎麼樣？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這部分，我們會去檢討。

鄭議員新助：

以前的局長就在檢討了，檢討到他已經改任建設局長了，到現在還在檢討？爲什麼殘障者只有 100 格，老人卻有 120 格的福利，你要讓他們平等，因爲殘障者也需要轉車，給 20 格只是小事而已，更多的錢都花掉了，還在乎這些嗎？做得到嗎？這件事請你注意一下，我想也有人去找過你。

主席（王議員齡嬌）：

局長請回答，儘量幫忙吧。

鄭議員新助：

給 20 格有困難嗎？你答覆一下。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這個問題我第一次接觸……。

鄭議員新助：

公文在這裡，你們社會局都跟他說，哪有週六、週日在看病的？你們的公文答覆在這裡。我希望殘障者能比照老人給 120 格，有困難嗎？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這部分我們來研究一下，如果……。

鄭議員新助：

研究到什麼時候？你什麼時候可以答覆我。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在這個會期之內，我會向鄭議員報告。〔這個會期到什麼時候？〕到 6 月 10 日，在這會期之內，我會向鄭議員報告，因爲這牽涉到經費的開支。

鄭議員新助：

公車處我已經問過了，他說是社會局不願出證明。殘障者真的很可憐，才要跟你多要 20 格，拜託一下，好不好？〔是，我知道，我會處理。〕

我再請教社會局，在勞工局有替勞工設置的法律諮詢處，並且有編預算讓窮苦的勞工可以請律師。內政部也在我的電台做廣告，宣傳他們這方面的成果。請問你這本工作報告，對於幫助窮苦者請律師的紀錄，是半年度還是一年度？〔這是半年度的。〕半年啊！你真是功德無量，半年才服務 28 位的法律諮詢，這只是法律諮詢而不是請律師哦！據我所知，光是議員在週三服務有關法律的案件，在半年內也不只 28 位，這表示你們並沒有落實。有 24 位律師在服務，半年內才服務 28 位，而且只是諮詢而已。校長比敲鐘的還多，這樣對嗎？

主席（王議員齡嬌）：

局長，請回答。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跟議員報告，義務律師每週五在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供市民義務諮詢的人數，一天至少有 12 位以上。

鄭議員新助：

但是你們自己寫的業務報告，是寫 28 位，你看在第 25 頁是寫 28 位。（這是針對受到性侵害的。）如果社會局沒有請律師的經費，我待會再來求我們的議員來爭取。不一定訂在什麼地方，看哪個地方比較方便，時間可訂在週一、週三、週五早上，該給律師的費用一定要給，因為我們是請他來接受諮詢的。有很多窮苦人都找不到門路，只好到我這邊來發牢騷，我每天都在挨罵，把我這裡當做是民進黨的黨部。像這樣設一個律師諮詢處，在每週一、三、五，讓窮苦者可以過來諮詢，這也替這些律師做廣告，該請的還是要請，這樣好不好？固定一天 2 個鐘頭或 3 個鐘頭，不要跳來跳去，你們有早上也有下午，不識字的人怎麼記得來？局長，你的看法怎麼樣？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這樣的業務，在各區公所也都有法律諮詢，市政府也有義務律師供諮詢。

鄭議員新助：

你聽我講，改天我會放一卷錄音帶給你們聽，這是有關你們單位的事。我在晚上打電話騙他們說，我沒有車錢，請他們幫我買一張車票，他們卻教我去找警察局，這根本只是在應付而已。對於來找我的民衆，我跟他說社會局有法律諮詢處可以跟他解釋。來找我的人哭哭啼啼，因為被開了紅單，傳到我手上的紅單大概有好幾萬張。法律諮詢在市府、社會局或其他單位也都有，乾脆統一讓窮苦者去找社會局，社會局好比地藏王菩薩。來訂一個固定時間，不要讓資源分散用，統一跟市府配合好不好？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謝謝議員對這個議題的關心，據我了解，一般市民如果有困難無法打官司，現在法務部已經有法律基金……。

鄭議員新助：

這只是在廣告根本不可能，民衆打電話過去只聽到語音，聽不懂國語或不會講國語的乾脆就直接到我服務處來。你不妨打看看，看是不是都是語音在轉來轉去，有的人根本就聽不懂，這件事你們不要再推辭了。

另外，我在上屆議會會期提到，現在低收入戶被裁到只剩一成多。我請教你，台灣的家庭，女孩子一旦嫁出去，就不能列在自己家中男子這邊，要教女孩子來孝順有可能嗎？女孩子若嫁出去又回來顧娘家這邊，一定會被他的丈夫離婚。所以把她的財產也列入計算是不合理的，那天我對你質詢時，你說內政部有在解套，什麼時候可以解套？女兒如果要孝順，都可

登二十四孝榜，兒子、媳婦都不孝順父母了，哪有說女兒已經嫁出去了，卻連她外縣市的財產也要列入計算，這有天良嗎？內政部何時要把這個法律解套？你有去開過會，我請教你。

主席（王議員齡嬌）：

許局長，請回答。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感謝鄭議員的關心。這部分財政部在一次全國社會局長的聚會裡面曾經提出來。〔什麼時候？〕應該是在3月份開的會。這部分，內政部的社會救助科會認真的去處理這個問題，在下一次的聚會裡，我們也會再一次的報告，這是第一部分。第二部分，高雄市政府對於出嫁女兒這部分條件，已經比其他縣市還要鬆，不是把所有的財產都算進來，有一部分是扣掉生活的基本開支，若還有遺產……。

鄭議員新助：

你不必騙我了，我專門在服務這方面，開賓士車的人不會來找我。你們社會局提報給區公所的社工人員後，100件有101件被打回來，根本都過不了關。法是死的，你們都把它推給區公所的社工，這根本不能通過，唯一的辦法就是你們這邊鬆一點，你們可以到內政部爭取，尤其是有關嫁出去女兒的這個部分，希望你不要再騙我了，請坐下。

我請教民政局長，上次我跟阿圖講到馬英九的爸爸一馬鶴凌過世所辦的喪事，一切共花了7萬元，我在電台說過我要添3萬元讓它湊成10萬元，因為我的節目是全國性的，台北人也想比照這樣，我還要添3萬，不是7萬元，結果說不是這樣。我有請民政局行文去了解，查看那種7萬元的場面是如何擺出來的，這是市政，誰做市長，誰做局長，是連貫性的，但是到現在還沒有人答覆我，請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王議員齡嬌）：

陳局長，請回答。

鄭議員新助：

你不要再推給別人，這是你主管的。台北市的殯葬所是民進黨在管的，我請教你，什麼時候可把資料調給我？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謝謝鄭議員，關於馬英九父親馬鶴凌的喪禮只花了7萬元的事，這是我第一次在這裡聽到的。

鄭議員新助：

這樣就沒辦法連貫了，可惜還是我們民進黨在執政的。主席，你也替我排解一下。我要求民政局調一下有關7萬元是如何辦的，我還願意出3萬元讓它湊成10萬元，而且讓台北的窮苦人家也可比照這樣。〔我們來調調

看。）你什麼時候可調給我？〔兩個禮拜。〕我給你一個月的時間調來給我，我還要出 3 萬元讓它湊成 10 萬，就照那樣的儀式、那樣的花、那樣的棺木、那樣的骨灰罈、那樣的場面，查看看台北市是哪一科在辦的，剛才很多殯葬業者的司儀都說這是不可能的。高雄市的社會局透過里長花 1 萬元來補助窮苦的人，最基本、最節省的喪事，6 萬元是辦不起來的。所長，是不是這樣？

主席（王議員齡嬌）：

請孫所長回答。

殯葬管理所孫所長鎮寰：

最少要這個價錢。

鄭議員新助：

就拜託陳局長正式行文說有一位好心的和尚，如果台北市有困難的人，他願意再出 3 萬元，讓它湊成 10 萬元來辦喪事，我給你一個月的時間去查，你不要再騙我了，騙和尚是有罪的。拜託你在一個月內把公文調出來給我，主席也請你追蹤一下。

主席（王議員齡嬌）：

民政局陳局長這邊，就請你協助他。

時間先暫停一下，我看時間差不多了，我們再延長時間到洪議員質詢完畢。

洪議員平朗：

等一下請教問題時，你就直接回答我，不必再等主席說請回答，這樣好節省時間。

下午，這群泛藍的議員都在浪費時間。選舉本來就是有贏有輸，輸的人就要認份，若你有意見就到司法機關去告，在這裡亂、在這裡吵，於事有補嗎？沒有嘛！民政局長，你過去擔任過副總幹事，現在來這裡服務，我很替你抱屈，不好意思，我替他們向你致歉，但是下面的問題還是非問你不可。許仁圖是什麼人？請你簡單回答就好。

主席（王議員齡嬌）：

陳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他是以前的民政局長。

洪議員平朗：

這個人的問題很多，你現在要接這個位置，我覺得他留下來的麻煩很多，你很難接手。我請問，現在國寶與龍巖要透過 BOO 促參案，有違法嗎？請回答。

主席（王議員齡嬌）：

陳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如果在法的方面是沒有違法。

洪議員平朗：

沒有違法，有特權介入嗎？有圖利他人的嫌疑嗎？簡單回答一下就好。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圖利這方面應由司法單位去了解。

洪議員平朗：

這個案並未進入司法階段，如果你認為這個案有圖利、有特權介入，我請你把這個案移到司法機關辦理，你做得到嗎？

主席（王議員齡嬌）：

陳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如果這個案在過去有干涉到議員你所講的部分，我們會依法來處理。

洪議員平朗：

你去了解一下，這個案非常奇怪，可以說是量身訂做。5公頃包括1公頃以上就要去環評，它是山坡地，是不是？你有去看過嗎？〔我有去看。〕那是山坡地還是平地？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它是不是非法公告的山坡地……。

洪議員平朗：

你應該有去看過，它是山坡地。爲了毀跡，他就叫怪手去剷平。好在在剷平當中，有人看到阻止它。只要有工程經驗的人一看，都知道那是山坡地，你再怎麼弄，人家還是認爲那是山坡地，我也有到那邊照過相，我可以把相片拿給你看。我們三民區的人不是二等國民，在三民區這個地方目前有殯儀館、火葬場，現在又要蓋一座納骨塔，你認爲這樣對我們三民區的百姓公平嗎？請簡單回答。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跟洪議員報告，過去覆鼎金這個地方造成三民區鼎金段的不方便及污染等等，加上現在的國寶及龍巖部分，確實造成該區的居住環境與其他地方有所不同。

洪議員平朗：

所以本席認爲那個地方不適合做納骨塔，過去議長或市長是否有介入？我不知道，但是我第一個要懷疑的是許仁圖，如果他不把這個案子送到議會來，議會不會對他背書。我們的道德院宗師認爲在那裡蓋靈骨塔，會改變那邊的風水，造成雞犬不寧，這有多嚴重，你知道嗎？如果一定要蓋，

我們的宗師會帶隊來抗爭，你覺得嚴重嗎？請回答。

主席（王議員齡嬌）：

陳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感謝洪議員。不管是納骨塔還是龍巖殯儀館，當然是要蓋得現代化一點，它的設施、風水是否符合民衆需求，這三方面都要互相配合。這個案子如果有經過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促參審議委員會的會議同意而通過，那麼……。

洪議員平朗：

這個案子，我們議會可以否決嗎？議會有這個權嗎？還是民政局長你有權去翻案。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這個案子都有經過民間公共建設相關管理條例的申請。

洪議員平朗：

局長，你來三個月了，表現得也不錯，但是我還是要說這個案子有問題，它好像是量身訂做的，山坡地沒有環評竟然批准，在座的政風處長，本席要求你去了解一下，如果有違法就移送法辦。處長你做得到嗎？

主席（王議員齡嬌）：

陳局長請坐下，張處長請回答。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假如它誠如洪議員所講的，有偏袒特定對象，如果有這樣的違法事實，我們絕對移送法辦。

鄭議員新助：

前天在我質詢完後，有人到我那裡抗議，針對這個問題，我請社會局長、秘書長替我作主。這個禮拜我有去了解街友的狀況，街友就是以前所稱的遊民，現在改稱街友。他們 100% 都是台灣籍的，我不是在做族群分裂，但是卻有一群外省伯伯到我那裡責罵，造成我的困擾。我並無族群分裂的意思，但是爲什麼街友都是台灣人而沒有榮民。我請教社會局長，在謝長廷擔任市長時，我看到一筆預算，對每位榮民，社會局都補助他們每一位 2 千元，剛好補到 1 萬 5,800 元，這件事你知道嗎？請你答覆一下。

主席（王議員齡嬌）：

局長，請回答。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謝謝，據我了解，當時是有差額的補助。

鄭議員新助：

是怎麼樣的差額，請你說明一下。（那是說……。）我替你講好了，因

爲他原來領的是 1 萬 3 千多，爲了符合他們的基本生活工資 1 萬 5 千多，所以才補貼他 2 千多，對不對，這樣公平嗎？不公平。當時我問謝長廷市長，他說不曉得有這件事。你問一下主席，是不是市長有說不曉得這件事。這合理嗎？他們一個月領了 1 萬 3 千多，而我們要領老人年金 3 千元，都還有門檻的限制。我們光需領老人年金的 3 千多和低收入戶的補助金，區區幾千塊，門檻卻設得比三層樓還要高。他們領 1 萬 3 千多，說是他們功在國家、他們要反攻大陸、殺朱拔毛解救大陸，統一中國……理由一大堆，我還是尊重它，但已經領了 1 萬 3 千多，社會局還要多補助他們兩千多元，爲什麼不把這兩千多元編給遊民？資格不符的，還是編在這裡！我請教你。

主席（王議員齡嬌）：

局長，請回答。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我知道這是二、三年前有此爭議，後來中央內政部決定要補助這筆款，而不是市政府的意見。

鄭議員新助：

這樣不合理啦！我們對事不對人，已經領了 1 萬 3 千多元，還要再補助兩千多元，這樣合理嗎？對台灣人實在不公平。那些街友都是台灣人，沒有一個是外省人的。爲何街友都是台灣人，而榮民卻還在補助兩千多元，你跟我說這樣合不合理就好了，不必跟我講法律，法律我聽不懂。

主席（王議員齡嬌）：

局長，請回答。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跟鄭議員報告，第一點，這是中央的政策，地方政府只是配合辦理。第二點，如果生活困難，社會局當然有責任要去照顧他們。

鄭議員新助：

局長，你只是在瞞我而已，中央那邊你們可以去反映，這實在不公平。如果我在電台提這件事，馬上就有人要反了，總統也不必選了。上次我在議會要求衛生局把補助榮民的掛號費刪掉，其他縣市都有補助，只有我們高雄市沒有，這件事你知道嗎？請你答覆。

主席（王議員齡嬌）：

局長，請回答。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不好意思，對這件事我不清楚。

鄭議員新助：

我要求台灣 65 歲以上的老人，只要到政府的市立醫院看病，掛號費都由政府來吸收，韓局長卻說不可能，他說這樣政府會倒。我說，那麼榮民的

補助 50 元是不是可以取消？我只是要求公平性而已。現在已經取消了，當初我在參選時，那些榮民也成群的去我那裡責罵，還好我當選了。我的意思是希望能公平，而非分立族群，一定要平均。沒想到內政部居然還來個補助兩千多，這樣民進黨不必選了，還選得上嗎？已經有 1 萬 3 千多了，還補助他 2 千多。台灣人你只要每位多給兩千，他們一定把你扮成金身，還為你開光點眼，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王議員齡嬌）：

局長，請回答。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謝謝，現在國家有個制度就是要辦理國民年金。

鄭議員新助：

這跟國民年金沒有關係，而是補助的問題。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這只是一個過渡期，是台灣歷史結構性的問題。

鄭議員新助：

秘書長，你不要只是在那邊看公文，說一說，你對本席建言的看法。

主席（王議員齡嬌）：

秘書長，請回答。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謝謝主席、鄭議員，你所問的這個問題，當初的規定的確有不合理的地方。上次市長在這裡做施政報告時，你有提出街友的問題。以前國家制度對榮民有照顧到，但是對於台灣籍的街友沒有一個妥善的照應，我們可以來檢討，看要如何爭取。他們有困難的地方，我們去幫忙他們。

鄭議員新助：

我的時間快到了，我說給你聽，為什麼我們 50 元掛號費的優待，要把它廢除掉？為什麼我們不編預算，為什麼要把它刪掉？針對補助兩千多，你要反映，我是特別反對的，這個問題……。

主席（王議員齡嬌）：

秘書長，請回答。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我跟議員報告，這個問題，我們當然要反映。我特別跟主席、鄭議員和洪議員報告。陳市長來到高雄，一再強調要照顧弱勢者，所以鄭議員你提的這個問題，我相信市長會在適當的機會反映這個問題，我們會去爭取，跟議員這樣報告，好嗎？

主席（王議員齡嬌）：

非常感謝鄭議員、洪議員，今天下午的業務質詢已經全部結束。辛苦了，

所有的民政部門各位局處首長今天列席備詢。明天早上 10 點會議開始，本席正式宣布會議結束。

散會（下午 6 時 11 分）。

二、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6 分）

主席（王議員齡嬌）：

各位同仁，我們今天早上的議程是民政部門的業務質詢，按照慣例第一次發言的時間是 15 分鐘，第二次是 10 分鐘，第三次是 5 分鐘，今天早上有十一位同仁登記，第一位發言的同仁是李文良議員，時間 15 分鐘，請發言。

李議員文良：

主席、各位同仁、列席的各局處首長，大家好！

我們昨天有一些同仁質疑選舉的過程有一些不太公正、不太合法的程序。陳局長，我今天給你幾分鐘的時間來說清楚：第一、這一次的選法，到底我們的選務人員有沒有依法律，認真的在執行選務。第二、我們的選務人員有可能舞弊嗎？第三、這個案子已經進入司法審判，我們是不是應該透過這種質詢或行政力量，去影響到司法的審判？我想這三點，請簡單扼要在我們廣大市民的前面說清楚。

主席（王議員齡嬌）：

陳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我們有關於各項的選務工作，確實千頭萬緒非常的繁瑣，選務工作人員除了當天很早，將近 6 點就要出門，到晚上整個開票結束，非常的忙碌，所有的選務我們必須做到零缺點。我們也很期望所有的選務人員都很公平、公正、公開的來對選務工作負責，當然也都依照選罷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各項的選務。我們目前市長選舉的訴訟已經進入司法程序，必須以法院的審理判決為準。

李議員文良：

你的意思是說我們市政府和相關選務人員，都依照選罷法和相關法令規定來辦理選舉，絕對沒有徇私舞弊，也沒有不公正、不公平的問題，對不對？〔是的！〕既然現在已經進到選舉訴訟程序，就要聽法院公正的判決，不應該在判決之前做不必要的猜臆及猜測，是不是這樣？〔是的！〕

請坐。

許局長，我們知道你有這方面的專業，在彰化縣政府也是這方面的專才，在你的施政業務報告裡的第二點，提到對於弱勢的兒童開放夜間照顧，基本上我認同這點。

我在選舉的時候有一個想法，就是我們高雄有一些單親或者是一些比較低收入的，或者他們是勞工家庭，這些人第一、沒有時間。第二、沒有財力。第三、可能他們沒有那些知識、常識，去教他們讀國中、小學、高中的孩子。你是不是可以研究一下，對於高雄市收入比較不好的、單親的，能夠在夜間給予照顧，開放給這些國中、高中的單親、勞工家庭，家長沒有辦法教的，也沒有錢補習的能留在學校，然後聘請一些老師、志工、大學生，晚上來幫他們做晚自習，讓他們有一個公平競爭的機會，你認為這個看法如何？請說明一下。

主席（王議員齡嬌）：

許局長，請回答。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非常感謝李議員對我們單親、弱勢學童的關心，這個方案目前社會局和教育局正在執行，一部分是留校繼續做照顧，也就是說安親照顧部分是到6點半。李議員建議延長到晚上9點半，差不多有2小時來做學童的課業輔導，這部分我們有部分地區有開辦，在市區裡面由青輔會輔導一些大專學生，來做這方面的課業輔導，如果是要全面性全市來開辦，這部分我們要與學校單位做一個搭配。

李議員文良：

我們希望在總質詢的時候，關於這方面來做個討論，其實一些大學生家境比較貧寒的，可以透過晚上幫這些學校社區的小朋友做個自習，讓他們有個賺取工讀的機會。再來是有一些家長，例如我的小孩唸國二，數學我也不會，他問我什麼是平行角、對等角？我也不會！我讀到博士都不會了，何況是一般的勞工家庭？

所以我們要體諒他們在經濟上的弱勢、家長所受教育的弱勢，應該要有一個機會，由我們的大專生、志工來輔導，最起碼讓他們在考試期間可以自習，能夠有請教的對象，這樣對我們的社會比較好，這方面希望能形成政策，我們在總質詢再來討論。

請問一下政風處長是哪一位？張處長，很奇怪，七、八個單位的業務報告每個報告人都寫主任委員許立明、局長陳金寶、處長葉瑞與，只有你見不得人，不知道你是什麼人？政風處長，我覺得政風處掌管公務人員的操守，這樣有比較草率，一上任就草率點很不好，請說明一下。

主席（王議員齡嬌）：

政風處長，請回答。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我是 3 月 29 日報到的，因為送資料那個時候，政風處長的人選還沒有很確定，這次我來報到是滿倉促的，所以很抱歉。

李議員文良：

我提醒處長，這個表示你的幕僚作業比較不「信」你，如果要做得完備一點的就應該要連夜去改；這表示你不太穩，屬下較不「信」你，這是一個警訊。（我們檢討。）請問一下，因為你剛來，我們高雄市政府政務官、局長、處長、主任委員、秘書長、副秘書長、副市長、市長等，有幾個因貪瀆涉案還在審判？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我手裡沒有這部分的資料，目前以 95 年度來看，我了解的應該是沒有。

李議員文良：

應該沒有？最好了解清楚，我們總質詢再來討論，如果有呢？我講的是起訴以後，可能一審、二審、三審，可能現在還是三審？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那當然，法院的程序就是一審……。

李議員文良：

因為我們陳市長標榜清廉，清廉就是政務官要清廉，我們事務官的層次要求沒有那麼高，你要查清楚，不要到時漏氣就不好。政風處喜歡把人家檢舉還沒有查清楚的，就洩漏給媒體，這樣你認為有犯罪嗎？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依照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的原則。

李議員文良：

我不問你公不公開，我很清楚是 245 條，〔是的！〕我希望你查到的，人家向你檢舉的，沒有查確切以前透漏給媒體的話，犯不犯罪？〔那當然是犯罪。〕會不會主動查處？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假設有這種狀況，我們會主動來處理，甚至我們政風的督察也會來查處這個案子。

李議員文良：

這是你講的話，要記住，我們都有錄影。（我知道。）再來請問一下研考會許主委，你在報告裡提到有委託世新做民調，其實每一個市長任內都有，但是從來沒有公布負面的，都公布正面的，如果民調很高就說民調超過多少百分比？但是很差的，比如那個部門是貪瀆特別嚴重，或者不守規矩特別嚴重的就不說，既然你用政府的錢來委託世新大學，或一些民間機

關做施政報告，我希望能夠全部照單公開，否則我們透過提案，議會決議通過之後，你還是要照辦。也就是對於市長施政報告、各局處施政報告有好有壞的，都一併要公告讓市民來共同監督，而不是選擇性的，可不可以這樣做？請答覆。

主席（王議員齡嬌）：

許主委，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個部分在施政滿意度的民意調查方面，當然它最主要的作用，我個人認為研考會是扮演烏鴉的角色，而不是扮演喜鵲的角色。這個部分最主要是做為市府團隊整個內控的機制，如果這個部分有必要公布的話，我會依照李議員……。

李議員文良：

不是說有必要，是應該必要，因為你既然用到市民的納稅錢去做民調，就應當讓市民知道哪個局處特別好？哪個局處特別差？他對市長特別好的印象是哪點？特別不好印象的是哪一點？要讓他講清楚，不要做選擇性，這樣比較不好，如果做完以後，我希望市長核閱後能夠公布。

人事處葉處長，關於我們最近的一個案，就是市政府的組織再造要做個修正，大概有幾個部分，吳局長的人力資源管理處要改成局，建設局改成經濟發展局。我們高雄市政府如果要配合中央人事的精簡或是組織再造，你認為這樣夠嗎？你也是來自中央，請說明一下。

主席（王議員齡嬌）：

葉處長，請回答。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想組織再造是每一層級的政府組織都在要求的，我們市政府在精簡政策之下，我個人認為有些業務如果增加，人員當增則增，反之當減則減，不一定完全要精簡到沒有辦法增加員額。

李議員文良：

主席，我認為我們議會應該趁這個機會，要把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整個修改，因為有兩個很大的問題。第一點，自治條例通過以後，會引用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規定，局以下局處的規程就不報議會，自己搞定就可以，這樣是非常嚴重侵害到市議會對於機關組織和預算的監督權，比如高雄市政府要設 20 個局，以後下屬機關的組織員額，我們再也管不到，他的規程就自己定，這樣是非常嚴重的侵犯到我們的權力，我認為要修法的時候，這一條就要拿掉。

就是說你要依照什麼規程來的話，我們可以不同意他這樣做，不然就沒有辦法，如果一個局裡有附屬單位二十幾個，那還得了，不是比你還大？

這個對議會就很不尊重。第二點，你既然要提出政府組織再造的話，有些單位必要嗎？人事處和人力發展處有必要分成兩個單位嗎？什麼叫城市行銷局？中央有這個組織嗎？我們有這個迫切需要嗎？這是不是表示我們以前的行銷很差嗎？

這個是我們要認真去思考的，我們議會要思考既然市政府自己提出這個組織再造方案，我們要全面檢討，甚至也可以把主計和會計合併，為什麼不可以？政風和人事處也可以合併，為什麼不可以？以前就叫「人（二）」，也沒有什麼不可以，對不對？我們就可以因為我們標榜海洋首都就成立海洋局，也就可以來做整個人事精簡的縮編，有什麼不可以？

我們不要因為這樣而一直擴編升格，一個局變成好幾個局，然後一直延伸下去，附屬單位一直無限制下去，這樣沒有辦法精簡，而且預算會愈來愈多，政務官會很多，到街上去石頭一丟，都會打到好幾個政務官。這個我們總質詢再整個來討論，既然市政府提出，我們就趁這個機會，人事處長，讓你心裡有一個底。

法制局長，你在業務概況報告裡寫得很大，嚴謹審查市法規，這次的報告案你們基本的用語都不懂，什麼叫嚴謹？幾個案子裡面怎麼講：「高雄市體育獎金補助辦法乙份，請備查，請查照。」最起碼有 5 個條例是這樣，查照跟備查，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3 條都有規定，難道沒看到嗎？這個叫嚴謹嗎？我覺得你們根本都沒在看。如果你沒有看的話，報告怎麼會寫嚴謹？比如說我們隨便審一審，然後送議會，送議會的東西……。

主席（王議員齡嬌）：

陳局長，請回答。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我們這一次議會這樣高的素質，我們真的是感到欣慰和感動，我要向議員報告，在法規的審查程序裡面，各局處送來是條文，法規的審查幾乎都是我們外聘的學者、專家等委員。回到市政會議通過之後，各局處的幕僚行政作業會送到議會來，這都是各局處送的，我們看到這樣子也是覺得很訝異，我們會負起督促的責任，以後就是導正他們在法規方面更嚴謹。

主席（王議員齡嬌）：

剛才李議員提出了非常寶貴的一些建議，我希望各局處能夠遵照辦理。

第二位質詢的是鄭光峰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光峰：

主席、民政部門的各局處首長、議會同仁、媒體朋友，大家早！

首先我要問一下，我們在座的官員或許都會到大坪頂，認得路的請舉手？

比如高坪 23 街，民政局長，你知道在哪裡嗎？請答覆。

主席（王議員齡嬌）：

陳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大坪頂我常去，但是高坪 23 街我比較沒印象。

鄭議員光峰：

小港區的區長也在這裡，你知道高坪 23 街在那裡嗎？

主席（王議員齡嬌）：

許區長，請回答。

小港區公所許區長群英：

我不清楚。

鄭議員光峰：

不知道吧！我想在座的各位大概都不知道，其實就是很簡單，我們從那個斜坡上去，往右第一條就是 23 街，我一直以為有 23 街就應該有 21 街、22 街一街，可是我調出這個圖，大坪頂整個重劃區的路，幾乎沒有幾個人知道，我問在地的居民也不清楚，我們議員時常去跑攤，幾乎都認不得路。

我想未來大坪頂地區，一定會有許多人來住，但是光要找路都找不到，所以這個路是不是可以再重新規劃？因為重新規劃也是要當地居民的同意，不過整個路，我相信在座各位沒有一個人清楚，比如說高坪 56 街，我相信沒有辦法一下子就知道在哪裡？我們副局長在笑，請問你高坪 1 街在哪裡？我相信大概也不知道，區長剛接任，不清楚可以理解。

高坪特定重劃區整個路段，最起碼的路標一定要增加，因為在地人都要找老半天，何況是外地人要上去都找不到路。局長，是不是可以把路標的指示更為明確清楚一點？請回答。

主席（王議員齡嬌）：

陳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鄭議員這個意見很好，我們高雄市有一個道路命名小組，我們將大坪頂整個道路命名的部分，重新來檢討研究一下。

鄭議員光峰：

局長，我們高雄市有道路命名小組？〔對！〕在座的有官員在這裡嗎？〔有幾位。〕副局長應該知道當初是如何命名的，到現在為止，我都還摸不清楚，這邏輯是怎麼弄的，一下子 56 街，過去又變 23 街，這是怎麼命名的？副局長可不可以回答一下？因為當時的局長也不在了。

主席（王議員齡嬌）：

民政局副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林副局長淑娟：

命名的程序，我們是經由各區戶政所提出一個初案，初案送到市政府，

我們再召開道路命名小組會議。

鄭議員光峰：

所以這已經年代久遠了，是不是？副局長知不知道這是什麼時候開始命名的？

民政局林副局長淑娟：

確定的時間我現在無法確定。

鄭議員光峰：

你不知道，好，請把書面資料給我，讓我知道有沒有什麼改進的方案，因為改進方案我建議最直接就是路標要明顯一點，如果我站在路口，沒有人知道 23、25，我要從那個方向走，一差就差很多，就在裡面繞，尤其是晚上，路燈暗暗的。請坐。

接下來，要談到低收入戶看護的問題，其實我非常肯定許局長，上次我向你反映過相關議題，你把條件都放寬了，不過有幾個問題還是要跟你討論一下，在整個看護的條件中，我有幾點意見，承辦科應該是二科，我想請問科長，94 年度與 95 年度申請的人次不知道有多少？我想要了解一下申請的人次。

主席（王議員齡嬌）：

許局長，請回答。

鄭議員光峰：

請科長回答就可以了，我想科長應該比較清楚。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劉主任信如（代理社會局第二科科长）：

95 年度總共有 501 人申請。

鄭議員光峰：

那前年 94 年度呢？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劉主任信如（代理社會局第二科科长）：

現在手邊沒有數據資料，能不能會後再提供給議員？但是我把預算數字與決算數字向議員報告好嗎？

鄭議員光峰：

我只要知道人次，因為人次可以顯示出例如全高雄市整個年度才五百多人申請，如果全高雄市有很多低收入戶或住院真的需要申請看護，在整個申請的條件裡面，有一項「家屬無法看護」的相關證明條件，不知道需要什麼樣的證明？因為她已經是屬於低收入戶的家庭，很辛苦，做的可能是比較基層的工作，老闆需要她，使得她無法去照顧她的先生或媽媽，她不得不去工作，所以她可能需要申請看護，我想了解她需要的證明文件是什麼？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劉主任信如（代理社會局第二科科长）：

她如果有就業的話，就需要就業證明或在職證明，可以證明她目前有在工作而沒有辦法去看護她的家人。

鄭議員光峰：

只要就業證明就好了嗎？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劉主任信如（代理社會局第二科科長）：

對，對，這樣就可以了。

鄭議員光峰：

除了就業證明…如果沒有就業，當然就沒有辦法取得就業證明，所以她就一定要去看護，是不是這樣？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劉主任信如（代理社會局第二科科長）：

對，我們當然希望她能提出證明，但是如果特殊個案的話，我們就特殊個案處理。

鄭議員光峰：

所以這個證明文件是不是可以再量化一點？就是比較實際一點，應該是實際的工作證明，讓人家比較好遵循，是不是可以量化一點？這一點我覺得你應該要知道，因為我曾想所謂的證明文件就是如果她有工作，那麼她就還要去申請請假紀錄等等那一些，我會這樣想，因為我一直沒有和你聯繫上，所以無法釐清這些細節。

另外一個問題，科長，在醫療院所的診斷證明書裡面，「須由醫生出具生活無法自理，須僱專人看護之服務。」這五百多人都有這個證明嗎？〔有，都有。〕醫生都願意開這樣的證明嗎？〔醫生都有開。〕實際上都有開嗎？〔有，有開。〕OK，因為有很多我實際接觸過的個案，醫生都不願意開，因為他還要註明這些東西，有些個案在住院的期間可能還會有一些變化，醫生擔心會涉及偽造文書，所以就不願意開，因此，很多的病患家屬就到我服務處陳情，跟我說醫生都不太願意開，這會造成困擾，有的醫生要開，有的醫生不願開。我認為應該只需要住院的證明，實際上要請看護的話，可能最重要的還是這項證明。

另外一點，我要請教許局長，我知道低收入戶要申請的金額當然比較大，爲了公平正義起見，當然有一些排富條款，排富條款的爭議，在我們服務處最多，而且大家比較沒有辦法接受的是「出嫁的女兒」也納入，這也許是爲了防止父親把錢寄放在出嫁的女兒那邊，但是也有很多人因爲這個因素而無法申請低收入戶，這一點是不是可以請許局長回答一下？到目前爲止，這類個案其實非常多，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王議員齡嬌）：

許局長，請回答。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非常謝謝鄭議員對低收入戶的關心，這個問題因為與台灣民間的習俗有一些落差，社會救助法戶內人口的認定是這樣。

鄭議員光峰：

是中央的法令嗎？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對，所以在修這個法的時候，各縣市政府已經向社會司反映，因為這與民情有落差，所以很多被拒絕的低收入者沒有辦法理解，在高雄市政府部分，針對出嫁的女兒方面，其實已經有放寬了，只是會扣除生活必須與一定的存款，扣除之後還有超過才會算進來，所以我們自己的辦法已經有比較寬鬆了，中央的部分，我們已經建請社會司再修法。

鄭議員光峰：

所以我們局裡面已經向中央建議了，〔對。〕我覺得有些地方的確是比較不切實際，我們可能為了防弊而使得大多數低收入者無法申請。這不是我們地方的法案就對了，〔對，它是社會救助法戶內人口的認定，把這些加進來。〕本席也希望許局長在這個法案上再與中央據理力爭，因為很多低收入者實際上因為這個因素而無法申請，〔對，我知道。〕謝謝，請坐。

接下來，我想要請教人事處，我忘了請教市長這個議題，在地方政府裡面，很多單位都是因為無法進用公務人員，例如養工處、環保局，都是因為基層公務人員沒有辦法進來，而使得政府不得不將一些工作委外去做，然而，委外就會涉及另一些管理的問題，例如環保局清潔隊的人員。而不管是養工處也好、環保局基層清潔隊員也好，實際上目前的缺額非常多，因為人手缺乏，所以也使得他們的工作量一直加重，在這個前提之下，整個中央的法令又綁死，我們在無法進用公務人員的情況下，不知道人事處長有沒有辦法可以改善？不管是市民或在野黨，大家對市政府的期待都是「既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大家都希望市政府把工作做好，可是市政府人手又不夠，處長，現在有沒有什麼法案可以增加人事上的靈活性，並讓相關局處可以紓解其業務量，使服務更為完善。處長，可不可以請你回答一下？

主席（王議員齡嬌）：

葉處長，請回答。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想整個中央對於技工、工友等勞力性人力方面，在不涉及公權力的部分，要求儘量能夠委外，但是如果有安全性與特殊性的需要，是可以進用的，我個人一直認為如果不涉及公權力的部分，可以委外的就儘量委外，但是如果像剛才鄭議員所提的，整個機關裡面，例如清潔隊，若是年齡層都很老，隊員年紀都已老化的話，我個人認為如果我們還需要清潔隊，那

麼就應該給它有新陳代謝的機會，例如進用一些年輕的隊員，有新人進來。

鄭議員光峰：

處長，我的意思是說有沒有其他方案？因為目前的燃眉之急是實際上現有的隊員都已經非常疲累，進用人員當然需要法令上去做一個解套，如果沒有新陳代謝的話，整個 rotate 都會非常大，我要詢問的意見是說我們除了委外之外，有沒有可用約僱的方式來做進用？在法令上可不可行？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因為我們這些基層人力都適用勞基法，約僱人員並不適用勞基法。所以，在中央的政策上，也希望我們不要進用臨時人員，約僱人員並不是臨時人員，是另以約僱辦法約僱進用的，我剛才說過，我認為如果我們真的要擁有自己的清潔隊員來處理一些急需處理的事情，其實我們應該在預算員額之內看能不能進用一些，讓它有新陳代謝的機會。

鄭議員光峰：

但是進用就需要法令，你的意思是說可以進用？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進用的話只要依照我們地方組織準則的規定，只要我們有預算就可以來進行。

鄭議員光峰：

所以只要有錢就可以進用了，是不是這樣？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對，只是政策上到底要委外還是進用，這要做一些選擇。

鄭議員光峰：

進用資格是屬於公務人員嗎？〔不是，是技工、工友。〕是屬於約僱的工友，〔對，是屬於技工、工友之類的。〕所以實際上是可行的。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他們不用考試，那些清潔隊員都不需要考試資格。

鄭議員光峰：

所以，實際上，如果經費許可的話，都可以進用這些人員就對了。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是，只要我們有預算，政策上我們認為不要委外，要進用的話，在法令上是可以的。

鄭議員光峰：

不受中央規定的限制嗎？現在中央不是規定公務人員每年都要減少 3% 嗎？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們現在已經比中央標準減得更多了，我們目前還是在規定的額度範圍

內。

鄭議員光峰：

因為這樣的關係，進用的並不具備公務人員資格，所以 OK，是嗎？〔對，他們不需要具備公務人員資格。〕

主席（王議員齡嬌）：

謝謝鄭議員，第三位登記質詢的是黃淑美議員，請開始發言。

黃議員淑美：

民政部門的各位市府官員及媒體朋友大家好！社會上的性觀念愈來愈開放，有些國中生年紀輕輕就已經有了性經驗，有時候不小心就會懷孕，懷孕之後就變成未婚媽媽愈來愈多，未婚媽媽生下小孩之後就把小孩遺棄，要不然就是把小孩賣掉。幾個月前我的朋友就接獲一家婦產科醫院的電話，婦產科醫院的人員說：「快點！快點！你們快來救這個小孩，這裡有一個媽媽把孩子生下來，說要把這個孩子賣掉。」所以，這個媽媽四處在問有沒有人要買這個孩子，於是，我的朋友就很緊張，趕快把這個小孩帶回來，因為他怕這個孩子被賣掉。不知道大家記不記得，去年有一則新聞，有一個人自稱「棄嬰之父」，即台北市宏安診所院長，他被踢爆販嬰，在賣小孩，於是警察就去他的診所搜索，結果竟然查到有六個小孩在裡面，有六個嬰兒，其中有五個小孩身分都是不明的，那些都是準備要賣的。聽到這樣的消息，我真的感到非常難過，小時候，母親在嚇唬小孩時都說：「不乖就把你賣掉。」所以，我們小時候最怕媽媽說要把我們賣掉。請問社會局長，你聽到這樣的消息，小孩子竟然可以當商品來賣，你有什麼感想？

主席（王議員齡嬌）：

許局長，請回答。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謝謝黃議員對嬰兒的關心，我想我感同身受，因為聽到這種事情總是覺得非常難過，而且這嚴重違反人權，所以，我們極力制止這樣的行為。

黃議員淑美：

局長，我可不可以再請問你，像這樣的行為，譬如在婦產科裡面賣小孩這樣的行為，是由那一個單位在管？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買賣人口是犯罪行為，警察單位如果查到這種情形，應該循著法律途徑立刻處理，這牽涉到刑法裡面的販賣人口罪，是嚴重的犯罪行為。

黃議員淑美：

社會局是掌管那個部分？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對於黃議員剛才提到未成年少女生下小孩，並將他遺棄的問題，如果是

棄嬰，我們當然會予以安置。

黃議員淑美：

就是嬰兒的部分，是由社會局來照顧？是不是？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對，如果過程中牽涉到販賣人口，我們當然會移送檢調單位進行詳查。

黃議員淑美：

謝謝局長，你請坐。在這裡，我要用一個真實的故事來反映社會的現實面，我們先看一段 power point。局長，這是火車站對不對？繼續看一下，我來講這個故事，這個故事就在火車站發生的，有一個小女孩從小就長得白白胖胖的，非常地可愛，但是在她兩歲的時候，她的媽媽就過世了，爸爸也中風了，從此這個小孩就沒有人管。國中之前，她住在阿姨家，由阿姨幫忙照顧她，國中之後，這個小孩便到處流浪想找工作又找不到工作，所以，白天她就在慈善會領便當，晚上就到火車站過夜，每天就住在火車站裡面。來，我們秀一下火車站裡面住了多少人，這個就是火車站。局長，你有沒有看到有人睡在那裡？這也是，都睡了好幾個人，這就是遊民的避難所，也是犯罪的溫床。

局長，我先請教你，你知不知道台鐵每天最後一班火車是幾點？你不知道，我告訴大家，最後一班火車是 12 點 15 分，12 點 15 分一到，這裡就打烊了，遊民就統統回到這裡來睡覺，爲了拍攝這些照片，我們是半夜一、二點的時候去拍的，半夜一、二點的時候，我們去拍攝遊民睡覺的地方。

我先把故事先中斷一下，我們來談談遊民，我們知道幾個禮拜前，有一個遊民被毆打致死，局長，我想請問一下，遊民到底是哪個單位在管的？是怎麼樣的管法？

主席（王議員齡嬌）：

許局長，請回答。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謝謝黃議員對遊民的關心，遊民管理的流程是如果警政單位、村里鄰長或有市民通報，第一線的警政單位會先去了解這人是不是遊民，會先做口卡的調查，如果確認他是遊民或精神恍惚，完全無法說明，若是這種情況就會通知社會局，社工人員會立刻帶他到以前所稱的遊民收容所，現在叫做「平安居」，就在天祥路，基本上先安置。

黃議員淑美：

就只有一個地方嗎？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目前高雄市收容遊民的處所只有這個地方。

黃議員淑美：

可以住多少人？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我們的容量應該是八十多人。

黃議員淑美：

目前住了幾個人？〔大概是 60 人上下。〕好，局長，可不可以請你也幫忙，把這些在火車站睡覺的人做一個輔導，或者詢問他們，讓他們有一個溫暖的家可以回去。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這當然是我們的工作，我向黃議員報告，在遊民輔導的過程中，有一個困難就是我們沒有強制力可以把他帶走，但是我們可以勸導，這一定是我們的工作，但是過程中，有很多遊民會不願意或者……，因為我們是政府機關，收容所會有門禁的管制，例如晚上 10 點之後，就不能出去，所以有些人就不願意去收容所，會有這樣的現象，當然，我們會立刻去了解高雄火車站的情形，如果有遊民滯留，我們會即刻來解決。

黃議員淑美：

謝謝局長，今天遊民不是我的重點，我的重點是在棄嬰還有嬰兒的部分。局長，你請坐。我繼續剛才的故事，故事的女主角今年 19 歲，只有 19 歲而已，我剛才說過了，她每天晚上都回到火車站睡覺，結果她就在那邊被欺負，於是就懷孕，然後她還是每天照常到慈善會領便當。有一天被慈善會的人看到她肚子那麼大了還在領便當，就把她帶回去慈善會，那時發現她已懷有九個多月的身孕，帶回慈善會後不久，她便產下一個嬰兒。我們看一下 power point，她把這個孩子生了下來。局長，你看看，這個嬰兒有多可愛，才兩個多月，那個小孩真的很可愛，是一個女嬰，這個小孩如果沒有慈善會把他接回來，有可能就被賣掉了。我們帶回來之後，就很努力的在幫他找配對的家庭，幫他找一個溫暖的家。局長，在此我要請教你，棄嬰跟遺棄小孩這兩種是不是不同？哪裏不同？什麼規範在棄嬰裡？什麼規範在被遺棄的小孩裡？請回答。

主席（王議員齡嬌）：

許局長，請回答。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謝謝，我想棄嬰或被遺棄的嬰兒，在實質上面是一樣的。

黃議員淑美：

一樣嗎？好，局長，我告訴你，簡單的說，棄嬰就是找不到生父生母，是被撿到的，而被遺棄的小孩是知道父母，但父母沒辦法養。局長，你知道去年一整年我們高雄市政府收養了多少被遺棄的小孩及棄嬰？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依照我們的資料是 3 位，在街頭被通報的。

黃議員淑美：

局長，你看一下我們所做出來的資料，被遺棄的及棄嬰都在裡面，這是八年來的資料，一共有一百多個。請問局長，我們針對棄嬰及被遺棄的小孩，一年編列多少預算在照顧這些人？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這是我們整個對兒童福利的一個項目裡面，並沒有特別針對棄嬰編列這一項經費，但是，我們統合在兒童福利預算裡面，應該都足以來支應萬一有棄嬰的情況，它的後續協助處理流程。

黃議員淑美：

所以我們沒有特別編列這樣的預算？〔對，它就是放在兒童保護福利裡。〕好，那是一年多少錢？〔一年大概編了 7 百多萬元。〕那我們給兒盟跟勵馨的是什麼錢？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如果有這樣的情形，我們會委請兒福聯盟或勵馨基金會或世展會，他們有調查訪視的費用，還有媒合有意願來收養棄嬰的費用。

黃議員淑美：

局長，你講到媒合，我們一年到底媒合多少件？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像這個媒合的比率，以我們目前手邊的資料，歷年來媒合成功案件，在高雄市部分是有 113 件，不過，今年至目前為止，媒合的就比較少，只有 1 件而已。

黃議員淑美：

所以，局長，這非常非常的少，像我們慈善會，你知道嗎？一年就把 13 個小孩全部出養出去，你知道問題出在哪裡嗎？為什麼市政府社會局竟然只有 1 件？為什麼民間的機構裡面會出現比你們多？你知道問題出在那裡嗎？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有關這部分，特別跟黃議員報告，不管是棄嬰或者是一般的小孩，要有收出養的流程，都是要經過法院，而且媒合這樣的過程，可能這些媒合的過程不順利，就會比較慢。

黃議員淑美：

比較慢是多久？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有的有時候媒合一年都出不去。

黃議員淑美：

有的甚至一年、二年，你看需要這麼多的時間，也就是說，現在想收養小孩，我們中意這個小孩，但是經過市政府幫我們排的話，還要等一年至二年，我們才有辦法去收養這個小孩，等於說，這個小孩從出生到二歲，我才能抱回來養，這樣對嗎？我們看一下這個流程，不是很清楚。局長，你看機構的收養跟我們市政府的收養領養的手續，那種差距太大了，在機構的手續流程，我們只要到法院公證，就可以收養這個小孩，像慈善會都還會到出養的家庭去觀摹去看，他到底適不適合？可是，像社會局這種繁瑣的程序，讓已經想要收養的人，拖一年、二年，他就沒有那個興趣了，變成要收養的人越來越少，因為他說，若要到市政府登記收養小孩，一等就要等個二年，那有辦法等二年，二年後這個小孩也比較大了，你知道小孩越大越沒有人要，剛出生的嬰兒，人家比較想要，等個一年、二年，人家不要了，因為小孩會認人了。所以，局長，這個流程手續是不是要檢討？使其簡單一點。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特別向黃議員報告，因為所有的收出養流程，牽涉到身分的變更，往後他一輩子的影響，而且這個流程也是內政部兒童局所訂下來的，剛剛黃議員講的也非常有道理，因為畢竟孩童在嬰兒期時比較有人願意收養，所以這個流程，我們會向兒童局反映，適度的做一個檢討，避免冗長的流程影響收養意願。

黃議員淑美：

好，謝謝。局長，我這裡還有一個建議，我希望，高雄市可不可以設一個中途之家，因為我查過中南部，只有台南市有中途之家，其他縣市都沒有，中途之家的用意就是，像我剛剛講的那種未婚媽媽，我們可以帶回來中途之家照顧，還有被毆的婦女，也可帶回來中途之家，我覺得是不是可以建議社會局來增設一個中途之家？

主席（王議員齡嬌）：

許局長，請回答。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謝謝，我們社會局現在已經有中途之家，是委請民間團體辦的，不是政府掛牌叫中途之家，是萬一有這種情形，我們委請民間團體來辦的，這樣子的中途之家，勵馨基金會就有跟我們承辦，所以，不管是受暴的婦女或者是受虐兒童，我們都有安置機構，是沒有問題。

主席（王議員齡嬌）：

謝謝黃淑美議員的質詢，第四位登記質詢的議員是蔡媽福議員，請開始。

蔡議員媽福：

主席、各位同仁、新聞界的朋友、市府有關單位首長，今天很榮幸針對

民政部門質詢，首先，在此借這個機會，向我們敬愛的市政主人報告，高雄市該有的，我們要爭取回來，不需要的，我們放棄，我認爲目前民進黨政府，說實在的，你要說是酬庸式的任命、任用有關人員，到最後是查無實據；你要說有關單位不務正業，不該是他的工作，卻變成他在做，是太過於牽強；但是要說他們互踢皮球，是我這四年來沒當議員所深入有做過研究而發現的。首先想就教民政局，局長，你過去也擔任過區長，有一項業務，發生在苓雅區。有民衆向我陳情，從元月份到現在足足 3 個月沒辦法處理，這是很悲哀的事。

大樓管理的案件卻踢給區公所的民政課，我以爲課員很認真，結果卻拖了 3 個月沒辦法處理，我希望政風處慎重調查一下，看看到底是不務正業、徇私舞弊，還是圖利特定人員？這問題再請你答覆我，這個案子是在苓雅區公所發生的，區公所我足足跑了十來次，正式處理沒辦法，行政處理也沒辦法，互踢皮球！區公所民政課踢給建管課，建管課踢給民政課，踢來踢去，苓雅區有一棟台灣領袖企業大樓偽造開會，目前訴訟中，而你們好像也鼓勵他們互告，郭區長，我也到你那裡十幾次了，我們不是放馬後炮，事實可以證明一切，明明就已經是偽造開會，該撤銷，建管課應該就把它撤銷，卻不這麼做，還告訴他們，若認爲不妥，可以去告，政府等於鼓勵人民互相告訴，所以他們目前在訴訟中，這項工作已經 3 個月了，我絕對沒有爲誰辯論，雙方我都有認識，但是，你們應該拿出魄力，在市政會報時要提出來檢討，讓建管課一條線的處理，而不要互相推託。因爲本席今天要探討的有好幾項，時間有限，只有 15 分鐘，我已說了 5 分鐘了，有關這個案件，等一下我會提供給政風處處長，請你注意處理，研究看看到底是什麼原因，會造成公文一再往返卻無法處理，在此請郭區長答覆一下，才不會說我所說的只是在唱獨角戲，有沒有這回事？爲何到現在還尚未處理。

主席（王議員齡嬌）：

郭區長，請回答。

苓雅區公所郭區長金池：

這個案子是台灣領袖企業大樓成立管理委員會的一些糾紛，管理委員會蔡炳稅先生有備文給區公所，區公所審查書面資料後有准予備查，因爲區公所在公寓大樓管理條例中，只有辦法做一個報備制而已。

蔡議員媽福：

備查後，他們有偽造開會紀錄嗎？請答覆，有就說有，沒有就說沒有。

苓雅區公所郭區長金池：

陳情人陳情時，有質疑其會議的一些程序問題，區公所也有發文給管理委員會請他們提出說明，他們所提出的說明，說他們有依照公寓大樓管理

條例實施細則規定辦理，並有附資料。

蔡議員媽福：

你認為事實是什麼？跟法官一樣，有自由心證，你認為他有沒有偽造？

苓雅區公所郭區長金池：

區公所只負責審查資料，他的資料到底是真是假，有沒有偽造，區公所沒辦法認定。

蔡議員媽福：

你不敢講也沒關係，我的原則是希望你要說一些公道、正義的話，你沒辦法處理的這種業務，你應該交給建管課，讓他們一條線的處理，這樣比較好，我雖是菜鳥，不過我也了解行政辦事的問題，你有魄力在市政會報時提出來檢討嗎？一件事情處理了3個月還沒辦法解決，這是什麼政府？

苓雅區公所郭區長金池：

如有困難，下一次市政會議，我們會提出報告。

蔡議員媽福：

我告訴你，你不能處理的事情，我們不會為難你，你只要提出來檢討就好。我要讓大家知道我所說的絕對是事實，希望你提出來檢討，而不是管交通的卻管到刑案問題，管刑案的卻管到一般案件，這樣不對！

現在要復興中華，可是，我們高雄市的地卻是鳳山人在使用，各位官員、各位行政首長，我台語說得比較不清楚，希望你們詳細的聽一下，我請教這兩個地方是在哪裡？知道的仔細說，這兩個地方：一個在鳳山市福興里，這塊絕對是高雄市的地，一個在鳳山市正義里，地都是高雄市的。我的資料看得很清楚，這邊是高雄市，另一邊是鳳山市，在保泰路交界，我懷疑高雄市前鎮區登革熱病例這麼多，雖不敢明確說禍源是這個地方，不過，事實上前鎮區登革熱發生率還是相對多了一點，這塊地在瑞誠街、保泰路、福祥街、崗山南街這裡，住了大約五、六十戶，劃分為鳳山市正義里，這兩塊剛好都在前鎮區，從草衙一街過來，是翠亨北路，其中有一間聖福宮，這邊是臨海街，衙東街吳響峻布莊這塊，隔一條中山路，這裡依舊劃分在鳳山市福興里，像這種情況，應該要向鳳山市長、高雄縣長協調，我詳細研究過，有關行政區劃分的界線好像是民政局第一科的業務，這兩個案子我都有提建言，鳳山市長許智傑、高雄縣縣長楊秋興，跟我的交情都很好，要協調的話，我絕對有能力協調，只要你們願意提出，不能放著不做。我再請教一件事，立委選舉將屆，未雨綢繆，我聽說市府有關單位已經將前鎮區籬仔內8里劃分到第四選區，有沒有這回事？先請問秘書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席（王議員齡嬌）：

郝秘書長，請回答。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謝謝主席、謝謝蔡議員對立委選舉事務的關心，跟蔡議員報告，有關這個部分是由選舉委員會在劃分的，我不知道這件事。

蔡議員媽福：

請坐，社會局長知道不知道？請問你。

主席（王議員齡嬌）：

許局長，請回答。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感謝，這部分我比較不了解。

蔡議員媽福：

請坐，其他知道的人請舉手，讓我看一下，你是選委會出來的，我認識你很久了，知道你能力不錯，雖然外界風風雨雨說你有其它原因，但是什麼原因我不管，也不知道，我只知道你能力不錯才有今天的局面，能夠掌天下第一大局，大家都知道在民政局工作很好，民政局在市長賄選案滿城風雨時也能安然無事。我請問你為什麼要劃分？

主席（王議員齡嬌）：

陳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有關第7屆立法委員高雄選區是由中央選委會來劃分的，當然是根據人口、交通、地理環境，最後由中選會決定再來申報行政院。

蔡議員媽福：

你有沒有向他們反映好或不好？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既然是根據中選會慎重劃分後再申報行政院通過的，當然是他們經過相當時間的考量，所以我尊重行政院的決定。

蔡議員媽福：

由此可知你是有魄力但是還需要加強，應該反映就要反映，中央會比地方了解嗎？這個作業過程一定會有困難，如果還沒有做，趕快在1年內修改，這是最簡單而且明顯和迫切的事。

你看，這裡是破銅爛鐵的回收站，這是鳳山市的福興里靠近草衙，整條路我不敢批評他們的環境好壞，還有這是我最近為了質詢去拍攝的，這裡也有，所以我希望局長能提出建言來統一劃分，請你回答好或不好？

主席（王議員齡嬌）：

陳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其實我也是住在保泰路和永豐路附近，對於瑞祥里地區我有了解。

蔡議員媽福：

你只要告訴我好或不好？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整個內政部所擬定的行政區劃分法……。

蔡議員媽福：

你不要總是說內政部，就是因為內政部搞得亂七八糟，我請教各位，高雄市的觀光率和競爭力從多少降到多少？高雄市的自由貿易……。

主席（王議員齡嬌）：

第五位登記發言的是陳玫娟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主席，民政小組各位官員，議員同仁、市民朋友，大家午安。

首先就監視器的問題請教陳局長，我知道這段時間很多人關心這個議題，昨天你也有答詢了，第 1 期在 4 月底你們預計要完成 271 個里，第 2 期是交給市警局處理，一共是 183 個里。你的資料上面說攝影機已經有 245 個里已經上架了，還有 26 個里尚未上架，請問還沒有上架的理由是什麼？

主席（王議員齡嬌）：

陳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在這段時間我們有一些耽誤，在這裡我要向各位道歉，因為這是第一次使用電視系統的租賃案，全國還沒有人嘗試過，因此無法即時取得住戶器材架設附掛的同意書，以及台電公司申請電力的附掛手續比較繁複，這兩件事在我就任後，就曾親自帶領廠商到台電鼓山營業處和鳳山營業處去向他們拜託，因為手續很繁瑣，他們也同意經過單一窗口可以即時處理，不要和一般案件一樣延時曠日。至於住戶的同意附掛也透過區公所和住戶的溝通，所以有拖延了一些時日。

陳議員玫娟：

目前不能使用的原因是因為台電的問題以及住戶必須出具同意書的問題嗎？〔這已經解決了。〕其實你們整個過程是延遲的，因為你們簽約是在去年的 5 月初，預計 1 個工期是 120 天，原本預計是在去年的 10 月份要完成，這些有很多都已經掛上去了，但是一直都不能使用，風吹日曬，是不是要趕快有維修的機制，請局長關注一下。

還有，4 月 30 日是你最後的期限，我知道你們很努力，但是我覺得還不夠盡力，我希望你用最快的速度，因為有的已經上架有的還沒有做，甚至我知道還有已經上架了之後還有人拆回去，據我所了解，聽說你們是把它拆下來後移置到其它處去驗收，有沒有這個問題，請局長去調查一下有沒有這個弊端，總而言之，既然已經有這個預算編列給你們去使用，而且你

們已經做了一大半，不要浪費公帑，不要浪費市府好不容易爭取來的預算，結果市民眼睜睜看著它們掛在那裡卻不能使用，你知道治安的問題與監視器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很多案件都是透過監視器來破案的，既然有這樣的資源，局長就要重視，掛上去的要趕快讓它能使用。

我在這裡也要替左楠地區抱怨，大新莊社區新蓋的大樓林立，目前治安問題相當嚴重，楠梓的土庫和援中港都是治安死角，我看你們的資料上面是鹽埕、新興、前金、鼓山已經有 59 個里在使用了，為什麼我們那邊到目前都還沒有使用呢？市民繳的是同樣的稅金，不要有大小的差別，我們並沒有繳得比較少，拜託你重視一下。現在北高雄發展成長得非常快，限於警力有限，所以這部分我們真的很期待，很多里長一直向我們抱怨，為什麼裝了卻不用，而且眼看它們放在那裡風吹日曬會壞掉，局長，4 月 30 日是你們的期限，4 月 30 日以後如果你們還不正式上架，我想總質詢時，我會討回一個公道，維護和管理的部分目前你們是用租賃的，這是由租賃公司來負責，所以市政府就不必負擔這個責任，對不對？〔對。〕電力的部分是由市警局在處理，所以各里辦公處是不用負擔任何費用的〔是。〕

局長，我還要請教你關於萬年季，萬年季舉辦有六年了，一直是左營區最有特色的活動，而且我們也很引以為榮，當然我也為楠梓抱屈，楠梓到目前為止都沒有一個具有特色的活動，這部分我們現在一直在串連楠梓的里長，希望在都會公園那邊，也能籌辦一個類似萬年季這樣有特色的活動，這個部分到時候我會向局長就教，目前我已經和里長開了幾次協調會，我們選定都會公園來舉辦一個有特色的活動，這地方是內政部營建署的，到時候我們會結合他們來籌辦。

今天我要講的是萬年季，萬年季已經舉辦六年了，每一年我們都在檢討、批評這個活動的結果，但是都不能讓我們滿意，反而前四年民間在辦時，區公所和宗教團體互動得還不錯，雖然金額少，但是大家都願意共同出錢出力，因此活動辦得很成功，反而是在兩年前市政府收回來，由民政局來主辦時卻出現很多弊端，很多人在罵。我知道工作人員都很辛苦賣力在做，問題出在哪裡？局長有沒有檢討過這個問題？我知道你是新任的，因為我左營萬年季為榮，就像愛河是燈會，北高雄就是左營的萬年季，這問題我一直很關心，因為我是左營在地的，我希望這個活動你們能辦好。

我們透過一個團體去做訪問，他們列了兩張表格給我，問題很多，有很多寺廟向我們抱怨，他們出錢平均 10 萬至 50 萬，所出人力大約是 6、7 個至 120 個人，大家出錢出力甚至供應茶水，他們辦的活動有神轎出巡，敲鑼祈福，甚至還有大家最清楚的迎火獅活動，大家都不計較的投入，但是他們抱怨市政府民政局完全不重視協助單位，尤其是比較偏遠的。我舉一個例子如保善宮，它在左營大路的巷子內，也有出錢出力，但是因為整

個活動集中在風管所，所以西邊的神廟幾乎都被忽略了，他們覺得不受尊重，爲什麼大家一樣出錢出力，他們沒有被宣傳，而且觀光客也不多，還有他們認爲所有活動不要集中在風管所這個據點，盡力散播到整個地區。

萬年季是一個很具在地特色的活動，市政府目前是外包給廠商，但是他們的協調度不夠，因爲廠商是站在辦活動營利的性質，他們並沒有具備在地性的文化特色，以及不知道主體的目標在那裡，他們也忽略了文化的深度，所以只有像放煙火這種沒有文化內涵的東西，燈會也是有煙火啊！迎火獅是一個很有特色的東西，這是我們肯定的，攻炮城也很不錯，但是我希望多朝地方性的文化深度和旅遊的價值，這樣我們才能闡述文化的歷史背景和民俗，這部分我希望局長能加強，因爲很多人抱怨你們都以觀光節目演唱來做主題，失去了在地文化的闡述和表達，也忽略了在地性的特色行銷，我想這個東西是很籠統，但是我希望局長要用點心，和在地的廟寺、文化團體譬如左營舊城文化協會多溝通，你們的萬年季籌備會應該邀請在地的相關單位宗教或文化團體，請他們來參與表達意見，但是我們訪查期間，他們一直向我們抱怨，他們曾經給你們很多意見，但是一概都不被採納。

大約有四成的協辦單位向我們揚言今年不參加了，而且他們要由地方民間自組一個地方性的萬年季來舉辦，局長，你聽了會不會難過？會不會寒心？市政府花了1千多萬，結果卻不被地方認同，甚至還要自組萬年季來和你們對抗，情何以堪？我聽了真的很難過，今年10月份萬年季又即將要開辦了，我希望你們重視這個問題，趕快檢討原因出在那裡？而且你們發給統包商，他們有沒有和這些宗教團體以及在地的文化協會互動，聽聽他們的意見，發給統包商你們會比較輕鬆，但是因爲你們只要發給一個統包商，他就要去處理所有的活動，你們雖然出資，也要有監督的責任，要要求統包商、承包商一定要和在地的團體互動，聽取他們的意見，不是你們要做什麼就做什麼，現在他們抱怨提出來的意見都不被採納重視，一年、兩年過去了，現在他們失去信心了，已經不願意和你們配合了。局長，如果在地人不支持，宗教團體不支持，你要怎麼辦？因爲他們是最基本的成員，基本的成員都不願意和你們配合，你們要如何辦這個活動？我不希望萬年季因爲你們的失職，這個活動就此消失了，而且我也不希望再另外成立一個萬年季，兩個團體對抗時，我們夾在中間要怎麼辦？我們心裡會很痛。萬年季真的是一個非常好的文化活動，我們希望它能長久的代表北高雄的特色，所以我希望局長一定要重視這個問題，不要讓這樣悲慘的歷史發生，兩個萬年季到時候要由誰認定？我記得過去兩年的萬年季我一直在講，你們在事前的行銷、宣傳不夠，很多人都是到了結束了，才知道原來還有一個萬年季，萬年季已經辦了6年了，它的知名度已經慢慢打開來了，

但是我想很多市民不會去關心 10 月份就是萬年季，除非是在地以及有參與的人才會去關心這個問題，但是我們要吸收的不是只有在地的人而已，還要吸收外面的觀光客來增加我們的商機活絡、帶動我們的觀光行銷、這是我們的主要目的，可是你們都沒有宣傳，只是關起門來自己玩而已，局長，這已經是第 3 年了，我再給你們一次機會，我肯定大家都很辛苦，但是一定要趕快修正，過去犯的錯誤不要再犯了。

關於殘障的部分，在去年有一個例子，在開幕那一天，有一位殘障人士說他不能進去會場，他請工作人員協助他，那個工作人員說：「對不起，我們這裡沒有殘障設備措施。」他說：「那我們怎麼辦？」工作人員說：「你們要認命。」他們不能進去就不能看，怎麼可以對客人這樣講？他很心痛跑來跟我講，他也不願意這樣啊！所以既然我們希望吸引大量的觀光客，殘障這部分也請考慮進去，也就是所有的場所都要有這個設施。

主席（王議員齡嬌）：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謝謝陳議員對整個萬年季的構思，非常好的建言。

3 月份我到舊城邀集 18 個過去協助過萬年季的寺廟，做這一兩年活動的檢討，並且思索今年要辦的方向，剛才陳議員談的部分確實是我們要注意的地方。第一、如何和寺廟傳統結合，譬如迎火獅和攻炮城，這是左營萬年季舉辦 6 年來最好又具特色的活動，所以不能偏離這個主題；第二、行銷的時間要早，像去年確實在整個行銷部分上非常的欠缺。第三、就是寺廟，還有一些社團的結合要以萬年季周遭的環境為主軸，絕不要有顧此失彼的情形發生。我很感謝舊城地區很多寺廟在這個部分出錢出力，予以萬年季活動的支持及金錢上的贊助。

我相信萬年季是北高雄最具特色又遍及全國性的一個活動，同時也讓我們日後在對活動的思考上，能就剛才陳議員所談的部分，我們來緊扣把這個活動做好。

主席（王議員齡嬌）：

接下來，請林國正議員質詢。

林議員國正：

今天我就一些事情來表述，我們不想介入政爭，但是我們想還原一些「歷史共業問題」，請教法制局長，政務首長的薪資帳戶是屬於私人帳戶嗎？請回答。

主席（王議員齡嬌）：

陳局長請回答。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首長是屬於公職，但是私人帳戶，仍然屬於私人所有。

林議員國正：

秘書長，這一張是什麼？這幾個月來我跟市政府的府本部、主計處要有關歷任三位市長特別費的資料，市政府卻告訴我是機密，什麼都不能給。

這一張是什麼？是台北市的議員跟市政府的府本部秘書處要馬英九到任迄今每月的特別費支出明細，秘書長，當謝系的子弟一直在罵馬先生時，馬先生可以坦蕩蕩的給資料，謝前市長在參選台北市長時也坦蕩蕩說，他沒有問題；他既然沒有問題，但是我搞不懂，為什麼高雄市政府的部屬必須東藏西掩的，不敢給資料？

看下一頁，這是謝前市長、葉代理市長跟陳代理市長特別費的領據，請問會計室主任，具領人是不是謝長廷前市長？請回答。

主席（王議員齡嬌）：

主任請回答。

府本部會計室黃主任子珍：

是。

林議員國正：

每次都是他自己領的嗎？或是由秘書代勞？

府本部會計室黃主任子珍：

送到會計室的領據應該已經蓋過章了，至於是由誰領的？我們就不清楚。

林議員國正：

市長自己領的嗎？

府本部會計室黃主任子珍：

應該是透過秘書代領的。

林議員國正：

幫市長這個忙的幾乎都是秘書，連政務首長也是由秘書代勞，這本來就是合法的，因為他對秘書信任，在領據的過程上應該把經手人具領款項後的單據浮貼在領據上。請問秘書長在謝長廷前市長任內的經手人是誰？請回答。

主席（王議員齡嬌）：

郝秘書長請回答。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剛才會計室主任已經講過，在領據上面的是市長的秘書代為蓋章，然後送到黏貼憑證用紙上面時，我們的經手人是四科承辦人姓張。

林議員國正：

據領人這一張大部分都是市長的哪一位秘書幫他用的？是不是俞秘書？〔大概是。〕都由俞秘書代勞？〔對。〕

這一張是謝長廷前市長擔任高雄市市長時不用檢據方式，而用領據所支領的特別費總金額是 1,241 萬元，請教會計室黃主任，謝前市長領了 1,241 萬元是不是都用完？剩下的有沒有再繳回去？請回答。

主席（王議員齡嬌）：

黃主任請回答。

府本部會計室黃主任子珍：

有關這一部分，我們沒有收到。

林議員國正：

謝前市長的特別費是不是也入到他的薪資帳戶？

府本部會計室黃主任子珍：

我們一般特別費跟薪水都同一帳戶。

林議員國正：

我可以不要知道帳號，請問他是入到哪一個銀行？請回答。

府本部會計室黃主任子珍：

一般薪水都是入到樓下的……。

林議員國正：

樓下什麼銀行？請回答。

府本部會計室黃主任子珍：

市府大樓的高雄銀行。

林議員國正：

是不是高雄銀行市府分行？〔是。〕主任，也就是謝長廷前市長的薪水跟不用發票而用領據的那一部分，都是同一個私人薪資帳戶。

這一張是民國 95 年 9 月 11 日，審計部回文給立法院民主進步黨立院黨團的文，它說明的第一行到第三行載明，台北市長跟高雄市長的領據核銷部分之支領方式，均係直接入市長薪資帳戶，所以主任沒講謊話。

謝長廷前市長的特別費跟薪水也都是匯到他私人帳戶裡面，據我了解有 95% 的政務首長的特別費都是這樣做。

請教審計處黃科長，從去年 9 月 6 日，當立法委員向查黑中心檢舉四大天王特別費的案子以來，高雄市審計處的相關官員有沒有被約談？請回答。

主席（王議員齡嬌）：

黃科長請回答。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第一科黃科長森裕：

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人被約談過。

林議員國正：

請教黃科長，查黑中心有沒有來調謝長廷前市長的資料？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第一科黃科長森裕：

它在 1 月 30 日有來文。

林議員國正：

它 1 月 30 日來文，是不是在 2 月份有派專人下來？請回答。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第一科黃科長森裕：

是有這件事，〔在幾號？〕大概在 2 月 27 日。

林議員國正：

審計處黃科長告訴我，在 1 月 30 日高檢署的查黑中心，正式對高雄市審計處調謝長廷前市長有關特別費的資料，但是據我了解公文上載明，查黑中心會派專人來取這些資料。

所以也是審計處黃科長所表述的，查黑中心派檢察事務官在 96 年 2 月 27 日到高雄市審計處親自帶走謝長廷前市長的特別費資料，這裡面已經經歷了北高市長的選戰，我不曉得查黑中心忙到這種程度。

黃主任，針對謝長廷前市長的特別費案子，你有沒有被約談？請回答。

主席（王議員齡嬌）：

黃主任請回答。

府本部會計室黃主任子珍：

這個部分沒有。

林議員國正：

你的部屬有沒有？〔沒有。〕95 年 9 月 6 日到今天質詢截止，查黑中心對媒體說四大天王的案件，他們已經著手偵辦很久了，我不曉得蘇貞昌、呂秀蓮、游錫堃怎麼樣？針對謝長廷的部分，到今天為止沒有約談半個相關當事人，查黑中心都已經裁撤了，已經併到最高檢察署特偵組了，這個案子要辦到什麼時候呢？公理正義何在？我做了幾個表格，這是馬英九特別費被偵查的過程：馬英九特別費在 95 年 8 月 2 日被謝欣霓委員檢舉以後，95 年 8 月 4 日被分案查字第 18 號，由侯寬仁查辦；8 月 23 日查黑中心馬上發函向審計部調卷，調他的原始憑證，其中經歷了 3 次，馬英九先生到案說明；在 96 年 2 月 13 日，侯寬仁等檢察官起訴了馬英九。這個案子從謝欣霓委員 8 月 2 日告發，只有 22 天，查黑中心就調卷了，經過 197 天這個案件就偵結了，速度快到嚇死人。

這是許添財特別費的偵辦過程：95 年 11 月 20 日，台南市議員謝龍介向台南地檢署告發；隔了 3 天，95 年 11 月 22 日，台南地檢署檢察官陳明進親自到台南市政府調卷；隔了 1 天，11 月 23 日，承辦人馬上被約談；96 年 3 月 12 日，台南地檢署做出偵結，不起訴許添財市長。從 95 年 11 月 20 日告發，經過兩天，台南地檢署馬上查扣資料，3 天後馬上約談相關人員，113 天馬上偵查終結。

我們來看四大天王的案子，在座的局處首長，我們都相信司法，相信司

法是捍衛公理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我們也相信這些檢察官的心目中是沒有顏色的，他們沒有藍跟綠，只有是跟非。四大天王中，因為我調不到蘇貞昌、游錫堃、呂秀蓮的資料，所以我的手上只有謝長廷前市長的資料。95年9月6日，蔡錦龍等委員向高雄高檢署查黑中心告發，查黑中心以查字第17號案，交給陳瑞仁檢察官偵辦，陳瑞仁檢察官在去年國務機要費案中，可以說「身心俱疲」，國務機要費案在去年年底已經宣告偵結，可以說他根本不是承辦馬英九特別費案的主要檢察官。

96年1月30日，高檢署查黑中心發函高雄市審計處，調閱高雄市前市長謝長廷特別費的相關資料，並指稱將派專人至審計處索取特別費相關資料，2月27日派檢察事務官親自到審計處，一直到今天4月12日，我剛才問了審計處的科長和會計室的主任，並無相關人員被約談。主席，今天我不是質詢在座的任何一個人，司法怎麼讓老百姓覺得苦了一致性跟公平性。四大天王有關謝長廷特別費一案，從95年9月6日告發，事隔175天才調閱謝長廷特別費相關資料，許添財113天就偵結、馬英九197天偵結，他事隔175天才調閱資料，到今天219天了，連一個當事人都沒有被約談。我們相信檢察官不會介入四大天王的總統競逐戰，我們也相信政治力不可能操縱司法，但是數字告訴我們，為什麼都沒有動靜呢？為什麼碰到北高市長選舉就停下來、為什麼碰到民進黨的總統初選就停下來？希望最高特偵組還給人民相信司法的力量。我要向秘書長及所有局處長報告，謝長廷的子弟兵一直打擊馬英九，怎麼可以把公款匯到私人帳號，其實謝長廷前市長也是匯到私人帳號，他也是沒有用完，也沒有繳回任何剩餘的款項。年底時他在高雄銀行的戶頭在財產申報法也是申報出來。但是怎麼證明這個餘額是特別費或薪水留下來的？我相信，95%以上的政務首長薪水跟特別費都是同一個帳號，也相信他們都不夠使用，不會留下剩餘的款項。政治人物應該要有良心，我相信謝前市長跟人家沒有兩樣，請告知你的子弟兵，以你對特別費的專業知識，……。

主席（王議員齡嬌）：

休息十分鐘。

繼續開會，請童燕珍議員發言。

童議員燕珍：

主席、各位局處首長，大家午安。研考會主委，自從你接任研考會主委以後，你做了哪些民意調查，你最近有沒有做過市政的民意調查？是哪些民調？請說明。

主席（王議員齡嬌）：

許主委，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關於民意調查的部分，我們每年都有編列 50 萬元的年度預算，按照預算，最近這一次現在正在進行中。

童議員燕珍：

你最近有沒有做過民調？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上一次是去年度第四次的滿意度調查，時間是去年的 12 月 20 幾日。〔是什麼民調？〕整體施政滿意度的民調。

童議員燕珍：

沒有做別的？〔沒有。〕有沒有做蔣公銅像的民調？〔沒有。〕中正文化中心更名跟拆除蔣公銅像你沒有做過民調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個部分，我印象中……。

童議員燕珍：

你當政務官，最近才上任沒有多久，有沒有做民調你都不知道，你有沒有做過拆除蔣公銅像和更名的民調？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印象中沒有。

童議員燕珍：

印象中沒有，但是你裡面的人為什麼說你有？主委你不承認嗎？我會查出來，讓你心服口服。為什麼研考會已經做了拆除蔣公銅像和更名的民調，而且反對拆除的民衆是多於贊成的民衆，你沒有把這個數據公布，數據是 30 幾比 30 幾，但是反對的比贊成的多，有沒有這回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上任之後唯一做的民調是目前正在進行中，這個部分的數據我到現在還沒有完全能夠獲得全貌。

童議員燕珍：

拆除蔣公銅像的事情，研考會內部確實做了民調，但是你們沒有公布，是 30 幾比 30 幾，但是我知道的數據沒有很詳細，因為我目前沒看到那份調查，但是反對的佔多數，你不承認也沒有關係。許主委，你們每年都編列 50 萬元做民意調查，對不對？本席要求你每次所做的民調項目跟數據都要讓每一個議員知道，可不可以？因為你做的民調都有關於市政，不是嗎？難道還有其他的調查嗎？編列 50 萬元是不是要給你做有關市政民意的調查？如果不是這樣我就想辦法刪掉。以後可不可以公布，讓每一個議員知道你的調查項目，做為我們服務選民的參考。有些需要我們加強的、有些需要我們去關心的，這樣的民調可不可以讓議員知道？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個部分要研究一下，不過我個人認為是應該讓議員知道。

童議員燕珍：

你的觀念是正確的，希望你朝這個方向去做。未來我們要求任何民調的數據，或是你們所做的任何民調都要讓議員知道。

民政局陳局長，你已經歷練了三屆的區長，你對民政非常熟悉，所以你也應該最懂法，如果不懂法是沒有辦法當政務官的，如果沒有法律觀念，你是沒有資格當政務官的。昨天我們黨團舉了這麼多領選票過程的例子，依你懂法的觀念，它是不是符合選罷法第 21 條的規定？

主席（王議員齡嬌）：

陳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關於選務的部分，因為這個案子現在正在法院審理當中……。

童議員燕珍：

就司法的觀念，因為你在教育選務人員的時候，他必須守法才可以領票，不合法的事情你也不可能做。我只問你符不符合選罷法第 21 條的規定？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選罷法有相關的規定，選務人員有這些選務的瑕疵在所難免，在未來整個選務的講習或是另外安排時間…。

童議員燕珍：

昨天舉例那些領票的方式有沒有符合選罷法第 21 條的規定？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當然是有符合選罷法第 21 條的規定，……。

童議員燕珍：

符合的話，是不是他就不能領票呢？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裡頭有瑕疵的部分或是法院要審理的部分，既然已經進入司法程序就由法院來處理。

童議員燕珍：

陳局長，我知道你會給我這樣的答案，在這裡我不能逼你講內心良知在呼喚你的答案，你現在當民政局局長，今天建設局有一位張博宇組長的手臂被鱷魚咬斷了，你知道嗎？〔知道。〕是不是慘不忍睹，他是一個很認真的組長，你知道嗎？這麼認真為市民工作的組長，在工作的過程中手臂被咬斷了，他現在躺在醫院身陷危急當中，你可以舒舒服服在這裡當局長，這是多麼懸殊的比較，我只給你良心的呼喚，你現在當民政局局長，你就是政務官，以後做事情請你守法，依法行政，做官是短暫的，聲名是一輩子的，我希望你有這樣的觀念，因為上樑不正下樑就會歪，你做得正下面

就會跟你一樣做得好。選務的訓練，未來還有很多的選舉，本席希望你好好的做，能夠守法，我們就支持你；你不好好的做，照樣要下台，你做得得到嗎、以後會依法行政嗎？會嗎？

主席（王議員齡嬌）：

陳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未來的選務我們會針對目前有瑕疵的部分來做改進，將來會做得更好。

童議員燕珍：

你只講瑕疵，你為什麼不講法呢？我們是法治國家呢！（會。）好。

接下來要請教秘書長，高雄市現在有多少姊妹市？有多少個國家？

主席（王議員齡嬌）：

秘書長，請回答。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謝謝童議員對國際關係的關心，目前高雄市跟其他國家有締結姊妹市的城市一共有 23 個，其中最多的國家是美國，一共有 13 個、亞洲 4 個、中南美洲 3 個、非洲 2 個、澳洲 1 個。所以我們跟美國的關係最密切。

童議員燕珍：

本席認為高雄市應該加強交流的活動，對於高雄市成為國際的城市，我們將來才有提昇的機會。本席認為高雄市要舉行 2009 年的世運會，這些城市我們到底通知了嗎？要用什麼管道通知他們？他們知道高雄市要舉辦這麼大的盛會嗎？他們都會來參與嗎？我們要用什麼樣的方法請他們一定要來參與？因為目前總共只有 23 個國家，這個數目不是很大，待會兒你再答覆這個問題。本席也認為高雄市和姊妹市的往來是不夠密切，本席雖然去過很多高雄市的姐妹市參訪，也受到非常熱烈的歡迎，在美國波特蘭市我就受到很大的歡迎和支持，甚至還封我為爵士，不過這只是特殊的幾個城市而已，而且美國佔的比例非常高。

東南亞的國家很多，我們也可以締結為姊妹市，這是否為市府未來要努力的方向？亞洲城市的姊妹市只有 3 個，有 13 個集中在美國，我早上看到報紙報導，市長準備派鄭副市長到北京參加北京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聯合會。當然兩岸的政策是中央的事，我們也曾到過大陸參訪很多次，看到大陸很多城市的進步非常值得我們學習，而且和我們的屬性和生活習慣、思想、食衣住行非常接近，我們是否可以考慮和大陸的一些城市結盟成姊妹市？互相學習，既然市府有這樣的胸襟，願意派代表到北京去參加這樣的一個組織聯合會，我們的姊妹市實在太少，我們應該打開心胸走出去，開闊我們的視野和更多的姊妹市結合，讓高雄市真正能成為一個國際化的城市，我想秘書長應該和我有相同的看法。

本席知道本會對於和姊妹市的互動，協助推動國際交流不遺餘力，可是市政府應該要多層面的去考量，利用民間的力量，運用建立姊妹市的機會實際的來推廣國民外交，同時累積城市外交的力量，讓高雄市更好、更強，希望政府能把城市發展的計畫納入一個發展的策略之中，這可以辦得到嗎？請秘書長回答。

主席 (王議員齡嬌) :

秘書長，請回答。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

童議員非常有國際化的觀念，第一點是如何加強和這 23 個姊妹市的關係？陳市長來了之後非常重視這一點，如同童議員說的，城市外交是沒有政治問題，可以讓我們的城市走出去，也讓國際走進來。這個部分陳市長交代我們規劃出今年有那幾個重點，包括童議員被冊封為玫瑰爵士的波特蘭市也被列為重點，亞洲有兩個城市也希望加強關係，包含日本的八王子和韓國的釜山、澳洲布里斯本今年 9 月要辦一個國際城市的研討會，我們也在檢討是否能參加？

另外童議員非常關心的 2009 年的世界運動會，如何把 23 個姊妹市邀請過來，我們是每年都在努力做，我們先做國際燈會或活動邀請她們來參與，今年就有 6 個城市的代表，包含市長、副市長、局長來參加我們的燈會，我們希望藉由這樣的互動模式，等到 2009 年辦世界運動會時，他們都能來參加，再加上各國的運動代表來這裡參加運動會。

第二個部分是報載鄭副市長要奉派去參加大陸的世界運動會的委員會，我們不但要派代表去，而且還派相關人員去參觀奧運會的場地和各種情形，所以有一些首長也會一起去，我們也希望藉由他們的經驗能充實我們世界運動會的經驗，使 2009 年世運會能辦得更好。另外童議員很關心昨天發生的動物園咬傷人這件事，市長特別指派我和洪局長整個晚上在那邊，我向大家報告一個好消息，昨天從下午 5 點 50 分進到開刀房，50 分鐘後就把被咬斷的手臂送去開刀房，到了 12 點 40 分推出來，手臂本來是白的，但是 12 點 40 分我們接到的消息是，手臂已慢慢恢復成紅色，雖然是好消息，不過醫生告訴我們需要 7 到 10 天的觀察期，過了觀察期這隻手才可以救得回來。現在我們指派了兩人全天在照顧他，市長特別指示，希望高醫的團隊不管花多少錢要全力的救他，因為張組長在風景區管理所的動物園表現得非常優異，我把現況向童議員報告，謝謝童議員的關心。市長也在 10 點率同衛生局長和建設局長，陪同張媽媽到加護病房 ICU 去探視張組長，謝謝。

主席 (王議員齡嬌) :

下一個請梅議員再興發言。

梅議員再興：

主席、列席官員，大家好。民政局長你住家在哪裡？請回答。

主席（王議員齡嬌）：

陳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我住前鎮區。

梅議員再興：

我有個朋友在殯儀館的本館里有間空屋想免費借給你住，他說每天曬棉被、衣服都有一層黑黑的，車子放在外面也有黑黑的一層煙，這是老問題了，七、八年前我在議會就有提出來火葬場的污染問題，當時謝長廷市長有承諾，換了市長也承諾，到現在還沒改善，每一次去「拈香」都看到黑煙密佈，局長，這件事你知道嗎？請回答。

主席（王議員齡嬌）：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有關於殯葬所的火化爐問題，火化場過去冒黑煙的現象是有一些改善，逐步有改善的時間表，例如有 18 座火化爐，現階段我們完成了 14 部的更新，年底會完成 18 部的更新。

梅議員再興：

總共 18 部，完成了 14 部，還剩下 4 部，怎麼現在還冒黑煙冒得這麼厲害，你們的火化爐有問題喔！是不是偷工減料？你有沒有去看看，我建議你去住那邊，去體驗一下。

局長，你知不知道我們高雄人很可憐？我們得肺癌比台北市多了 140%，我們的命真的比較短，只要是大日子去「拈香」，黑煙密佈真的很可怕，環保局也官官相護，一年只開一到兩張罰單，意思意思而已。局長，你要給我一個承諾，環保局長快下台了，現在不分黨派對他都非常感冒，做了八年最大的成就是女人有好幾個，離婚又結婚、結婚又離婚，搞政治非常厲害，這是他個人的事情。我現在問你，我們住在那裡的人什麼時候可以看到藍天白雲？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設置火化爐廢氣排放的處理設備，年底之前會完成。

梅議員再興：

明年就不會再污染了，不會冒黑煙了嗎？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明年要改善 86 年裝設的火化爐。

梅議員再興：

什麼時候要改善？你現在就沒有答案。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年底之前我們會完成 18 座的火化爐。

梅議員再興：

那空氣品質就沒有問題了，不會冒黑煙了嗎？還有臭味耶！燒屍體還有臭味耶！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我們會加強改善機具。

梅議員再興：

孫所長很認真，我所聽到對他的評語也非常高，品德操守也沒什麼太大問題，但這個問題確實存在，你要去支援他，因為這不是他一個人能改善的，對不對？明年度如果再污染，我看你可能和環保局長就差不多了。

社會局長，大家對你很關心，你好像做過好幾個縣市的社會局長，我們常在外面跑，感覺到高雄市最弱勢的團體很可憐，像腦性痲痺協會、聽障協會、肢體殘缺協會，先進國家的政府是無條件的全額補助這些團體，但我們八十幾個慈善團體，每年得到政府補助的經費很有限，我不了解的是，到底我們的社會福利資金都用在什麼地方？請回答。

主席（王議員齡嬌）：

許局長，請回答。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非常謝謝梅議員對弱勢團體的關心，社會福利的預算在高雄市以個人補助佔大多數。

梅議員再興：

你們也要補助慈善團體，他們都到處去募款。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這些團體可以向市政府以個案來申請，我也待過社福團體，非常了解這些團體最主要的是人事費的補助，但是現在政府的法令無法補助他們的人事費。

梅議員再興：

你把這兩年補助社福團體的資料一份給我，你說對個人有補助，手只剩兩個手指要申請殘障手冊卻不准，這是怎麼回事？局長，你覺得這合理嗎？照片在這裡，他無法去工作，申請殘障手冊也不准，以前可以，現在就不行，到底是怎麼樣？是關係不夠呢？還是沒有加入民進黨？你說個原因來聽。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殘障手冊的鑑定都是醫院的醫師開具證明，如果是因為手指傷殘而導致

於工作能力缺乏……。

梅議員再興：

我問你，剩兩根指頭可不可以正常去工作，連吃飯都有問題。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我知道，但這不是我的權責，這是醫生……。

梅議員再興：

醫生說是由你們去認定，他只是把實際狀況報給你們。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我們都是根據醫院開的證明，如果醫生認為有缺損，開立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的證明，我們就根據這個證明來核發身心障礙手冊。

梅議員再興：

這個不合理，局長，你看看照片。〔我們來了解這個個案。〕人家窮困要申請殘障也不准，我不知道社會局在搞什麼？每年的經費這麼龐大，選舉時說我愛弱勢，對弱勢最關懷，要和弱勢站在一起，一當選之後就忘的乾乾淨淨了。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這個個案我們來了解一下，是什麼原因他……。

梅議員再興：

不只是這個個案，很多都是這樣子，很多殘障者都對我說，現在都要複檢，而且審查非常嚴格，以前是殘障，現在你們當政就不是殘障了。〔不會有這種情形。〕怎麼不會呢？我只是拿一個例子來說，還有很多案例，局長，你要好好檢討，我們不要強人所難，人家真的有困難，我們應該去幫助他。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當然，這是我們的責任。

梅議員再興：

另外，那天陳菊在演講時說，現在都是一胎化，台灣現在的生育率比日本還低。台北市現在生 1 胎補助 3 千元，生 2 胎有補助多少、生 3 胎有補助多少，金門縣也有這種補助了，高雄市什麼時候實施？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負責社會福利的內政部已經在規劃這個方案，這是中央的部分。地方政府的的部分，我們也在爭取明年的預算要編列。

梅議員再興：

高雄市人口老化的非常嚴重，當初謝長廷說要裝假牙，一些住在高雄縣沒有牙齒的老人都一窩蜂搬來高雄市，沒有錯，我們要照顧這些人，但是問題是人口會老化，真正有生產力的年輕人，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卻得不到

這種照顧，這樣不應該。我覺得高雄市應該先開始做，讓勞工朋友在生育上有補助、營養品有補助。我在美國唸書時有很多從印度、非洲去的，只要是在美國結婚、生小孩，醫院的生育費用都有補助，都不用花錢，而且營養品送到醫院來，美國就是這種社會，認為從搖籃到墳墓都應該受到基本的照顧與尊重，台灣沒有，局長，這部分要怎麼來做？年輕人要生小孩不敢生，生一個小孩唸托兒所、幼稚園或者請褓母來照顧，花費都很驚人，現在流行同居，這不是好現象。我們應該鼓勵他們結婚，正常的婚姻關係有一、二個或者三個小孩，不然台灣以後的競爭力在什麼地方呢？我們真的很擔憂，社會局要做嘛！

市長用第二預備金補助民衆裝假牙花了上千萬元；鼓勵生育的錢，你們也應該要補助，因為孩子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及希望。你們都是因為那些老人有選票才補助，孩子沒有選票就不補助對嗎？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應該不是這樣子想，〔那是怎麼想？〕國家面對少子化問題，依我了解及去內政部開過會……。

梅議員再興：

我們有沒有困難？金門縣的財政會比高雄市好嗎？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這個我不是很了解。

梅議員再興：

你身為社會局長，你不了解？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我知道金門縣有在推動，至於它的財政是不是比高雄市好？這個可能要請專家作認定…。

梅議員再興：

你要去了解嘛！你不要以為擔任過陳菊的機要秘書就很「大尾」，〔我不敢這樣子。〕你要去了解啊！〔我知道。〕這是一個趨勢及潮流，你不了解，那做局長幹嘛！你對高雄市以前有貢獻過嗎？沒有嘛！靠裙帶關係當上局長的嘛！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我想這樣子講對很多人都不是很公平。

梅議員再興：

我是針對你而已。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我個人覺得這樣子講不是很公平。

梅議員再興：

你要去了解，因為你不了解啊！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剛剛講的不了解部分，我回答的是，對金門縣跟高雄市的財政哪個較好，這個部分不了解。

梅議員再興：

很多縣市都開始做了，你們要開始做、開始動嘛！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我一開始就講，社會局也非常希望爭取到這筆錢，對於少子化……。

梅議員再興：

你們不要下一次市長要競選連任時，又開始說我們每一個月要補助生一胎多少錢、生二胎多少錢、生第三胎多少錢，我覺得這都是騙人的手法，政治不要玩的這麼齷齪，這麼難過。我覺得一個人應該要誠懇、實在，把你們要做的計畫提供一份給本席，有沒有問題？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針對少子化這部分？〔對。〕當然沒問題。

主席（王議員齡嬌）：

謝謝梅再興議員的質詢，今天上午的業務質詢到此，下午 3 點半繼續開會，散會。

主席（王議員齡嬌）：

下午登記發言第一位是林武忠議員，請開始。

林議員武忠：

主席、民政部門各局處首長，首先我要先請教民政局長，這件是我從里長會報中覺得非常有道理，提出來讓你參考。現在高雄市里長和議員的互助金，據本席所知是里長和議員每個月繳 150 元、市政府每個月補助 500 元，我說的對不對，請你答覆。

主席（王議員齡嬌）：

陳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互助福利金是每人每月自行繳納 150 元，本局每人每月 500 元補助。

林議員武忠：

這個辦法是從什麼時候開始實施的？已經實施幾年了？請答覆。

主席（王議員齡嬌）：

陳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我翻一下，好不好，因為……。

林議員武忠：

別浪費我的時間，好，你請坐。這條從我二十年前當里長時就有了，我告訴你，最起碼已經有二十年，你可知現在累積的金額是多少？目前累積多少金額？請答覆。

主席（王議員齡嬌）：

陳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累積將近 3,960 萬。

林議員武忠：

將近 4 千萬了，我也不知道這要累積到何時，我向局長建議，累積的 4 千萬無限上綱，有很多人當了二、三十年的里長，任內都沒有申請補助，一旦落選了，就無法再補助了，其實這立意非常好，讓這些里長議員若家人有事故病痛時，能夠領一次就值回票價了，這我相信，但是我要向局長報告的是，累積到四千多萬了應該要做適當的處理。我有兩個建議：第一點，若在任內沒有申請補助的，錢沒有給人家是不對的，有人當了二十幾年，繳了二十幾年，落選就沒有了，也完全沒有分配，但是這四千多萬要做什麼呢？我認為如果沒有什麼意見乾脆捐給慈善團體做善事。不然就訂個辦法，以後落選的若沒有申請補助的，把任內申請補助的部分扣起來之後，餘額都還給人家，而當選的我相信不差這一筆，既然他本身有繳這 150 元但都沒有享受到這種福利，當落選時或任期超過十年、二十年，是不是可以把這些錢拿出來還人家，你是不是有這個辦法呢？里長、議員繳 150 元，市政府補助 500 元，我向各位報告，每個月繳 150 元，一年就要繳 1,800 元，四年就要繳 7,200 元，一屆議員要繳 7,200 元，再加上市政府 500 元，一年 6,000 元，四年 2 萬 4,000 元，這樣一任剛好 3 萬 1,200 元。有人里長一當 20 年，31,200 元 20 年算起來不是一筆小數目，自己有繳錢，應該有補助。這點是不是你們的辦法可以修訂，這是大家的權益，因為他有繳錢他有權益，但是這條都沒有人提出來說。現在累積四千多萬且無限上綱，我一輩子都沒有領到這筆錢，我家人都很健康都沒有領，已經繳了二十幾年了，里長也一樣有的已經繳了三十年了，但是落選就什麼都沒有了，我問他有沒有領到補助，他說沒有，像這種辦法是不是有點瑕疵，這點請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王議員齡嬌）：

陳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剛才林議員所關心有關高雄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金自治條例，這是在 90 年 6 月新修正的，條例第 16 條中有規定：「福利互助的經費應該由主辦

機關在高雄銀行設立一個專戶，儲存保管並得提存款，所有的存款及利息悉數充做為福利互助作用，不得移作其他用途。」另外林議員關心的里長在任期中每個月繳 150 元，在任內身體健康家人也都無任何事故來申請補助，因為互助的事項有三種：一種是傷病住院的醫療費、一種是殘廢的補助、一種是喪葬的補助。最近我看了所有的帳目，一年中的收入及支出，大概收入 450 萬元支出亦大概在 430 萬元之間，所以它的提存、收支是均衡的。有關林議員關心里長福利的事項，我們再來探討自治條例有關的規定。

林議員武忠：

我講的這個問題是需要思考的，立意是非常好而且我也贊同。但是現在已累積到 4 千萬了，而存這 4 千萬要做什麼呢？這些錢就是里長和議員的，那些已有申請補助超過繳費的就算了，我認為可以想個辦法，讓落選沒領補助里長一些補助，現任的里長我沒意見，是不是可以這樣？我再舉個例子，可以再研究個辦法，像累積到 3 千萬或 4 千萬時，能多少適當的補助沒有申請的人一點。我不是爲了要領這些錢，既然里長已經有這種聲音了，我也覺得非常有道理，今天我在議事廳裏提出來討論，你研議看看，看能不能沒有補助的多少領一些，好不好？我在總質詢時會再提出來講。

第二，我自己也當了三民區基層里長 12 年。局長，這已經講了 N 遍，三民區 88 個里，開會要開一下午三個小時，旗津區十幾個里也是開三個小時。你也知道現在的里民大會已經取消了，其實已經沒有了，若有的話，一區沒有幾個里在辦了，里長會報就等於一個里派一個里長來開里長會報，那是有代表性的。但是你讓他開會只講 3 分鐘，他要來開會就值得鼓掌獎勵了，又還限制他 3 分鐘，3 分鐘當里長的能說些什麼，像現在我講 15 分鐘我也嫌時間不夠，對不對？局長，想辦法是可以變通的不要綁死，我建議你，三民區辦兩場：東區辦一場、西區辦一點。這樣做得到嗎？請回答。

主席（王議員齡嬌）：

陳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里長會報是由區公所區長來召集，原則是 3 到 4 個月開一次，里長會報的時間，以三民區 87 里來說……。

林議員武忠：

局長，別說那麼多啦！你只要說可以不可以就行了。（由三民區區長自行決定就可以了。）你這樣等於沒說，你是局長嘛！你就答覆說「好」，從下次馬上分東西區，現在區長也在這裏，現在就講。三民區長你答覆一下，局長說可以就可以了。

主席（王議員齡嬌）：

嚴區長，請回答。

三民區公所嚴區長文彬：

可以，要開三天五天都沒關係。

林議員武忠：

你看，爽！掌聲鼓勵！如此魄力才能當區長，是不是，局長，你就是欠缺這種魄力，不然你也是一個好人，你知道嗎？至於魄力你真的需要再加強，有魄力些，論述肯定些，肯定會是明日之星，你做人就成功了，這我可以肯定的。你看人家區長，不要說南區辦一場，三天五天都沒有關係，真是爽，再拍個手鼓勵，替基層鼓掌，這樣就大致底定了，就等於東區、西區都以民族路為界各辦一場，順從民意，我也不要求三天五天啦！這樣好不好？感謝啦！這議事廳講話就算話了，區長，讚！我相信市長也會支持你。第三點，前幾天我有向市長反映了，我認為應該鼓勵里長開里長會報，其實很精采，我從頭到尾坐了三個小時直到會議結束，只有我一個沒有走，因為我也是從里長走來的，我知道里長在想什麼？所以我要向大家報告，要鼓勵大家去開會，你要知道鼓勵基層開會，代表里民的反映，表示認真，更何況三個月才開一次會，甚至半年開一次，我認為要鼓勵出席，讓出席開會的里長簽到領 300、500 元的出席費，讓他們有個尊嚴，像我們議員一樣。市長對此也有默認，說研究看看可不可以，讓他們認為我有參加里長會報，花了三、五個小時，也像議員簽個名，上台發言，一定要有發言才可以領 300、500 元出席會，我想這應該不是很多錢，沒有來的就沒有，有來簽到及發言的適當的給個鼓勵，這點可以嗎？局長，請答覆。

主席（王議員齡嬌）：

陳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如果里長參加里的業務會報當中，要編列出席費來鼓勵里長來參加里長會報，過去也曾建議（那也是我建議的。）但是依照地方制度法……。

林議員武忠：

好，請坐，用那種方式我就要請你坐了，別怕啦！你如果真的編列預算，到議會一定沒有人敢反對，除非他不想當議員了，這為了基層的福利你不用怕，里長的出席費是光明正大的，不用另編名目，這是事出有名，這是最基層，我相信在座的議員沒有人敢反對，只怕你不編而已，且這也不是很多錢，3、4 個月，一個人給他 300 元、500 元好了，460 多里有可能每個人都會來開會嗎？依本席的經驗，三民區 88 個里會來 40 個就算不錯了，有來就鼓勵，沒來就沒有……。

主席（王議員齡嬌）：

陳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非常謝謝林議員對里長參加里長會報編列出席費的問題，這當然會受到相關法令的規定，既然林議員對里長出席費那麼關心，我會和主計單位、相關單位討論細節該怎麼突破，才可以給議會一個交代。謝謝！

主席（王議員齡嬌）：

謝謝林武忠議員的質詢，下一個質詢的是黃昭星議員，請開始。

黃議員昭星：

主席、各位同仁，民政部門各單位局處長，大家好。我有一些問題想先請教民政局長，從去年 12 月 9 日選舉後，自從市長就職後，當時在裁定內閣人選時，當時宣布陳局長雀屏中選要當民政局長時，當時可說是跌破很多人眼鏡，在此，我首先要向說聲恭喜，你是個 11 職等的事務官，一跳變成 13 職等的政務官，昨天我看有很多本會的同仁在此對你拳打腳踢，講難聽點是這樣啦，不知在你當政務官後和之前當事務官個人感受是如何？事實上，我認為你何苦來哉，好好一個事務官當個超過 25 年後，就可辦退休安穩的過著公務員的生涯，突然間卻搞個政務官來做，事實上，政務官和事務官完全不相同，事務官所負的責任只有行政上的責任，但政務官所負的責任就很重，動不動就可能下台。我舉個例說，昨天建設局動物園有個獸醫手被鱷魚咬斷，這個問題如果沒有處理好，局長有可能要下台，今天你當局長，若有政策上的失誤或是怎樣，對你而言可能損失會很大，我再可以舉個例，消防局局長也是事務官來做政務官，事務官他是 9 職等，陳虹龍他是先辦退休再聘他為政務官。請問陳局長，你有先辦退休嗎？請回答。

主席（王議員齡嬌）：

陳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感謝黃議員對我個人工作上的關心，我服務公職 35 年，〔那你就可以辦退休了，你有沒有先辦退休，再來當政務官？〕我在去年 12 月 25 日當天辦事務官的退休。

黃議員昭星：

有辦，好，請坐。所以當時宣布你當民政局長政務官時，很多人感到意外也很敬佩，說實在我也很欽佩，坦白講，我個人也很欽佩你的功夫，你有辦法從過去吳敦義時代的選委會副總幹事，到今天民進黨執政，當上了民政局長這個政務官，其實也很不簡單，在此，我向你恭喜，因為站在我本身是執政黨的立場，事實上也不要跟你講太多，不過，從現在開始我要跟你講正題，我翻開民政局的業務報告來看，第一項就提到左營萬年季的

活動，這是去年的活動，當時你還未當民政局長，第 7 頁又講到現在要做的工作，第一項也仍是左營萬年季。本席出身自左營，也是左營區選出來的，所以我對這個問題相當在意，我請教你，我們辦萬年季已經辦了六年，當時在左營區區長和多家寺廟自己出錢來舉辦的，但是現在是我們高雄市政府接手來辦，是由你們民政局來主導的，沒錯吧？

我簡單舉幾個例子，大甲有個媽祖文化季，你知道吧。最近，屏東的鮪魚季又開始了，你認為他們這兩個活動是成功還是失敗？你回答一下。

主席（王議員齡嬌）：

陳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各縣市都有它的特色，我們都給予肯定。

黃議員昭星：

以你客觀來看，他們的活動是成功還是失敗？成功是成功在什麼地方？若是不成功，是失敗在什麼地方？你有什麼看法沒有？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我剛剛說過，它做出了地方的特色，這就是成功。

黃議員昭星：

大甲文化季和東港鮪魚季他們有做出地方特色嗎？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這兩項都有做出來，宣傳方面都夠。

黃議員昭星：

只有宣傳嗎？好，你請坐。

所以，我請教你，我們高雄市已經辦了六年，你即將接手辦第七年，在你的報告第 7 頁寫著「發展為本市重要的民俗觀光活動」，因此我覺得你是把它定位在民俗的觀光活動，是不是這樣？陳局長請簡單答覆，若不是，請說明。

主席（王議員齡嬌）：

陳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這六年來都結合蓮池潭周邊寺廟來舉辦所謂的「萬年季」，當然這有民俗觀光的傳銷涵蓋在其中。

黃議員昭星：

你給它定位成什麼樣性質的活動？這是我的重點。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文字上是民俗觀光活動，但活動方面應該比這個還廣闊。

黃議員昭星：

可能我說的問題你還不十分清楚，一個活動的成功或失敗，你要看這個活動本身背後的性質是什麼、有沒有什麼力量在支撐這個活動，才有可能成功，換句話說，大甲媽祖文化季，因為它有個宗教文化的背景，所以才能引起全台灣人的矚目，最近 4 月又即將開始了，在這十七、八天當中，造成全台灣人民都在注意這個活動，而且這個活動辦完之後，它對大甲造成的影響，其價值是無法估計的，它的價值不是只在活動期間，包括活動之後，在這一年當中，由於透過這個活動，讓全台灣甚至全世界的人們得以了解大甲，這個活動帶給大甲許多正面的獲益，就是因為它有宗教的文化背景在裡面。

今天我們左營辦的萬年季，我先請問局長什麼叫「萬年季」？請你解釋一下。

主席（王議員齡嬌）：

陳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大家都知道左營過去叫做「萬年縣」，甚至孔廟前面有個萬年公園，它的來由是這樣。

黃議員昭星：

過去它叫「萬年縣」，是在什麼時候？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在明朝時候。

黃議員昭星：

你這麼說就不對了，什麼在明朝？鄭成功的東寧王國時代它叫「萬年縣」，西元 1661 年到 1683 年，前後 22 年，也就是在鄭成功統治台灣期間稱為「萬年縣」，萬年縣的縣治就在左營，因此叫做「萬年縣」。

所以今天要辦「萬年季」這個活動，最重要的就是在這個活動的背後要有一個歷史文化在裡面，才有可能成功。

因為左營是我們高雄市最早發展的地方，古時候叫做「萬年縣」，是 1661 年鄭成功來台灣趕走荷蘭人，「北天星、南萬年」，台灣分為兩個縣，一個府（現今的台南）你對這些若不了解，這個活動辦不下去，現在左營很多寺廟對這個活動都興趣缺缺，不太想辦，局長，你知道嗎？你知不知道為什麼？就因為你今天把這個活動定位在民俗觀光活動，沒有歷史文化背景和精神在裡面，只是把活動範圍環繞在蓮池潭旁邊而已。你今天辦這個萬年季活動的目的在哪裡？就是紀念先民從西元 1661 年到今天，這 347 年期間，在這個地方如何奮鬥，有其歷史因素在裡面。

我們常說要「本土化」，什麼叫做「本土化」？我們的歷史不能遺忘，要讓大家知道我們的歷史，所以在這個活動當中，你沒有把歷史的因素突顯

出來，你只是辦些活動，放放煙火而已。在這個活動當中，你沒有將重點突顯出來，不會引起人家注目，這個活動的周邊效益完全沒有，因此才會造成今天左營許多寺廟對此活動缺乏興趣，我想你大概不知道。

在你未就任前，是不是一家叫藝非特 5D 夢工廠舉辦的，那是哪裡的公關公司？請承辦人回答。

主席（王議員齡嬌）：

請回答。

民政局第一科林科長清益：

我們去年是依據採購法，用公開甄選的方式選出來的，是藝非特 5D 夢工廠這家公司得標沒錯。

黃議員昭星：

得標公司對這些問題了不了解？我相信絕對不了解，今天左營這個地名，在我們高雄市的歷史上占有極其重要的地位，有很多古蹟和具有歷史價值的東西在當地，他們了解嗎？他們有好好利用這些東西來辦這活動嗎？完全沒有，只舉辦丟炮城、放煙火、迎火獅，甚至這項活動的意義何在，他們也不知道。

局長，左營有條「高雄市第一街」，你曉不曉得？不知道沒關係，若知道就說知道；不知道就說不知道，「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是知也。」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這條路我確實不知道。

黃議員昭星：

好，以前王玉雲時代，民政局有個局長叫林金枝，你認識他嗎？你要跟他好好學習，這是我們左營的歷史，也是我們高雄市的歷史，左營第一條街就是從北門的拱辰門一直延續到孔子廟後面，那條叫做「左營第一街」，你整個活動沒有利用左營的歷史資源來融入其中，這個活動辦起來沒精神嘛！沒有靈魂嘛！所以這六年當中，我從第一屆舉辦萬年季，當時本席並非議員，但我一直在觀察這個活動是否有把我們左營的歷史精神融入在其中，結果讓我很失望，完全沒有！造成今天許多過去幫忙辦這活動的左營寺廟，他們認為實在沒什麼意義，因為只是要他們出錢出力。

所以，我盼望今年這些問題，你們要好好的加以檢討。上星期五，在我們市政府有召開萬年季活動的檢討會，當時是由邱副市長主持。今天由於時間的關係，我無法再繼續說下去，不過，我仍要強調今後再辦這個活動時，一定要把這份精神融入在其中，包括右昌，他們也有很多類似這種文化的東西好舉辦，高雄市的第一座寺廟就是右昌的元帥府，這都有歷史的背景在裡面，用它來做為辦活動的方式，這對我們的民族精神還有文化的教育一定深具意義。

由於今天只有 15 分鐘的發言時間，這些問題，我有可能在總質詢時，再度向你請教。這次活動是由邱副市長主導的嗎？還是你？都有還是怎麼樣？喔，他是召集人哦，……。

主席（王議員齡嬌）：

謝謝黃昭星議員的質詢。

下一位質詢的是周鍾澐議員，請開始。

周議員鍾澐：

主席，民政部門所有官員、各位同仁，以及新聞界朋友和市民，大家好。

感謝剛剛黃昭星議員對右昌、左營，一「左」一「右」的關心。我想這歷史的問題，我們民政局局長你要好好下一番苦功。文獻會現在是你的下屬單位嗎？已經不是了，是屬於文化局了！文獻會如果仍是你的單位，今天可能就會給你提供一些參謀作業。不管如何，你總是對歷史—尤其廟宇的管理，應當有所了解。誠如黃昭星議員所說的，萬年季，為何大家都感到辦得心灰意冷，我想經費問題是一大原因，除了歷史文化的重點之外。

你知不知道現在左營蓮池潭在國際景點最漂亮？因為前市長（前院長）謝長廷講過，左營蓮池潭不僅是國內的觀光景點，而且是國際的觀光景點。局長，你贊不贊同？請簡單答覆。

主席（王議員齡嬌）：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確實不管在高鐵……。

周議員鍾澐：

不要說到那裡去。蓮池潭是不是國際的觀光景點？〔是。〕你知不知道日本人最愛到我們蓮池潭玩？他們最喜歡哪一個景點，你知道嗎？〔春秋閣。〕你最近有去春秋閣嗎？〔有。〕你知不知道看春秋閣在做什麼變化？〔它的龍虎塔在整修。〕整修費多少？你們有給與補助嗎？張董事長問我是否可以請市政府幫忙贊助。所有更新整修工程費用多少，你知道嗎？〔將近 400 萬。〕不見得 400 萬就足夠。希望市政府如果有辦法就給予補助，如果沒辦法，就求諸中央。因為這是國際性的景點，不是只有我們高雄市民到此觀光而已。政府的觀光局，交通局、交通部，當然得拿錢出來，別說你內政部，包括觀光局，局長，要經費，我希望你好好協助地方的廟宇。該筆整修費可能不只幾百萬而已，搞不好要上千萬。所以，我希望你深入了解，能補助的，估一估看實際多少，雖然他們已在做了，你們應要表示關心啊！局長，你有要這麼做嗎？政務官和事務官的心態雖然不同，但造福地方百姓的理念卻是一樣的。你不要當了政務官後，換個位置就換個腦袋，其餘的都忘了，認為政務官是當官的，事務官是辦事情的，陳局長，

你會不會有這種心態？我認爲你太客氣了，市長可能都沒授權給你。思維當然可以不同，但是你的服務理念都應該不能變。爲造福地方，多關心一下好嗎？和廟宇管委會張春粗董事長連絡一下，好不好？〔好。〕總質詢時我再問你看進度如何，有沒有真正實際的關心和幫忙。

接著，我要問個比較刺激的問題。法制局陳局長，你覺得公務人員，不管是政務官或事務官，最可惡的是什麼？請你答覆一下，在公門裡，最讓百姓厭惡的是什麼？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可否再具體一點？〔這樣已經夠具體了。〕基本上，每個公務人員都非常盡心盡力爲人民福祉……。

周議員鍾澐：

我知道。大家最討厭的一種官吏是什麼？我看你不好意思回答。讓我告訴你，就叫做「貪官」、「污吏」。而其中最可惡的就是知法犯法，玩法弄法。

現在市長的權限很大，我現在爲百姓服務，碰到一個從來未遇過的法律上的大問題，關於公務人員的。陳局長，你知不知道憲法第 15 條規定什麼？如果我沒記錯，應該是工作權和生命財產權，「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而公務人員也是人民。現在我們市府規定 45 歲以上就不能隨便異動，要進來都很可憐，你知道嗎？陳局長，你知不知道有這件事情？你搖頭表示不知，你也真糟糕，難怪你都沒有給市長稍微提醒一下。現在單是要從外面調進來，甚至在府內要隨便調動，超過 45 歲以上就很糟糕了。我請教你，陳局長，你今年幾歲？雖然年齡對女性可能是種隱私，但是我要了解：你有沒有超過 45 歲？超過了。我看你們這些政務官個個都超過 45 歲。若要調動，你們每個都是死棋，只有社會局許局長比較年輕，其餘的每個都超過 45 歲，45 歲就不能異動，我現在接到許多求助個案。45 歲就不可以調動？這個明顯的違法，法律沒有規定這個不准進來，況且他是經過公開甄選！而由於進來的都很可憐，像財政局有一個管理財產的，郝秘書長，你可知道你這財主單位的，財政局，大家最不敢進來的就是第 4 科一管理財產的，沒人敢去管。所以那個人他不知死活，原本在外縣市也是當管理財產的，自認爲在高雄縣、市管理都是一樣，於是就進來考，結果考上了，但是年齡已 46 歲，就只超過 1 歲。最近我還接過一個超過 5、6 歲的（45 年次的），這下慘了，同樣遇到這個情形，他是學校裡面的財管組長，仍然沒人敢去管財產。那個其實也不是外縣市，兩個案子都是住我們高雄市的，在科工館服務的，也很慘，因爲年紀關係不能進來，但是也最優秀啊！這爲什麼不符合？有違法嗎？局長，我拜託你要有政務官的風格去向市長講，可能市長也有在聽，他的參謀一定也會對他提到周鍾澐對他處理事情的意見，我想透過第 4 台的視訊，他也有看到

4 點 10 分周鍾濛在民政業務部門在談這件事，不好的政策就要叫他懸崖勒馬，一來是違法，法令沒有規定不可以調，而且是公開徵選，擇優錄用，還有有些人服務才十幾年，不是馬上進來要退休。

秘書長，你不是市長但是你應該了解市長，爲什麼他限定 45 歲以上不能隨便進來？

主席（王議員齡嬌）：

秘書長，請回答。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當時市政府訂下這樣的規定並不是 45 歲，……。

周議員鍾濛：

他不敢訂，他也知道這是違法，但是有一個默契。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當時市政府訂下這個規定是因爲考慮內升外補的原則，我們希望如果內部有優秀的人就內升，但是外補的話也希望以青壯爲優先。周議員可能了解到目前爲止只有台北、高雄公務人員 50 歲以上或服務滿 25 年以上，只要提出來就可以辦退休，別的縣市就不可以，〔我了解，你是怕他們退休是不是？〕在這些條件下：第一、我們希望內補優先。第二、不要增加市政府財政的負擔。我在主計處時就曾經發生過公開徵選人員進來，一年後他就提出退休。

周議員鍾濛：

我贊同你的內補內升，但是你的財政理由我不敢苟同，其中有一個是 81 年才初任公職，到現在只有 15 年，以後要退休還要 10 年，我想出任公職還沒多久，不可能退休時會增加財政負擔。

我建議你們所有相關單位包括人事、財主單位，你們爲了怕年紀大恐怕他來領退休金造成財政壓力，我認爲你們可以向考試院銓敘部講，以後若是來高雄市退休的，不能全部由高雄市負擔，看他歷任的公職在哪個單位，如果是在中央任職幾年就由中央政府負擔幾年，你不要搖頭，最好把它資訊化電腦化算清楚，在高雄市政府如果只服務 3 年就退休，我們就只負擔 3 年的退休金，那些基金（退休金）我們依照年度比例來分攤，由考試院銓敘部來處理這件事，製造一些事情給他們做，這樣才能治本，否則你說那些都只是治標，爲了公平起見，我保證高雄市政府不會增加財源，因爲額度都是一樣的，大家機會均等，合理分配。

所以我向秘書長建議，包括法制局、民政局、人事處，回去向有魄力的市長講，他口口聲聲都說弱勢優先，45 歲以上已經開始慢慢弱勢了，絕對是弱勢族群。而且跟市長提醒，我們法律沒有這樣規定，尤其是法制局陳局長，你回去要向市長報告，市政會議時，不只秘書長講，法制局更應該

講，我們沒有性別歧視，陳局長，你知道憲法第 7 條怎麼規定嗎？「中華民國的人民無分男女性別宗教、種族、階段、黨派，法律上一律平等。」我覺得這樣不太公道，應該要再加上一條年齡，不要有年齡的歧視，現在性別已經沒有歧視了，有性別平等法，我覺得應該也訂一個年齡平等法，並不是 50 歲以上就沒有用了，請市長懸崖勒馬，尤其是一些不好的空缺，好的人家都內升搶光光了，剩下不好的才由外面進來補缺，局長，請你發揮政務官敢說而且對的就要去爭取，局長，我恐怕市長沒有聽到，請你轉達一下。

民政局陳局長，楠梓有一個 3 號公墓，它的分區使用是公園綠地，這裡要做飛機公園，你知道什麼時候要做嗎？你知道這個方案嗎？你不了解也沒有關係，我知道你是新上任的，你好好去編列經費，公墓補償你不要用強制的辦法，你可以先編一個基金鼓勵他們自己來遷，因為大家已經慢慢可以接受火化的習慣，應該可以把土葬的墳墓遷走，去火化進納骨塔。

第二案，監視系統，尤其是在左楠區、前鎮、小港這些郊區都沒有驗收不能使用，形同虛設，你知道這個問題嗎？

主席（王議員齡嬌）：

陳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兩件事情向周議員報告，第一件是楠梓區宏昌里 5 公頃的土地已經變更公園預定地，也就是原來的 3 號公墓。〔……〕我們在 94 年 6 月 13 日曾經開會研議過，養工處將籌編相關預算來開闢，〔……〕養工處必須編列相關的拆遷預算，民政局才能辦理遷移。〔……〕4 月底第一期 271 里的部分會完成。〔……〕第一期是承租的，第二期 181 里是由警察局主政，他們在 6、7 月就開始……。〔……〕品質我們會注意。

主席（王議員齡嬌）：

謝謝周鍾濛議員的質詢。

接著下一位質詢的是張省吾議員。請開始。

張議員省吾：

主席、各位同仁、秘書長、民政部門各局處長、區長。民政局陳局長，昨天在野黨（國民黨）議員在此向你質詢，有關選務方面的工作。以前你在選委會擔任副總幹事，現升任為民政局長，由事務官一路走來到擔任政務官。選務工作相信你很明白一定要公平、公正，印章如何蓋，自有其正確的規定，對錯分明。尤其你們這些政務官與事務官，在朝為官應該要樹立風範，是非對錯要說明清楚，身為民政小組，對於在野黨質詢，說明什麼做法為是，什麼做法為非，為政者要有其行事風格，並為市長分勞解憂，共擔政務。例如這次選舉的印章問題，蓋於欄格內或者頭部上方的格子內，

這樣的選票是否有效，必須明確的回答，是不是？不可含糊，你明白我的意思嗎？要樹立為官的風格，並不可因多數人的質詢就含糊以對，對就是對，不對就是不對，選舉是件非常嚴肅之事，選市長也是很嚴肅的，目前你擔任民政局長，兼管選務工作，本席問你，把章蓋於格子內或上、下方位置，是否可以？請回答。

主席（王議員齡嬌）：

陳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謝謝張議員對選務工作的關心，昨天對選務工作的質詢分為兩部分，一為選票，不知道張議員剛才問的是……。

張議員省吾：

選票的圈選欄有上、下格，在格子內算數嗎？市長與議員的選票格內。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選票的有效票與無效票的判定，有其格式範例，當然主任管理員和主任監察員，有他們認定和依據的相關標準做處理。

張議員省吾：

你回答依照規定就可以了。沒錯，選議員、市長也都必須依照規定，這些議員問你時，你必須說明清楚，不可含糊回答，或一問三不知。或者過去你是事務官，現在為政務官，應該在各方面表現你政務官的風格與理念，這非常重要的。請坐。

社會局長，目前低收入戶有存款額度 30 萬元的限制，本席認為 30 萬元的限額不敷他們的生活所需，因為低收入戶大都是生活貧困者，應如何優先照顧這些弱勢的百姓為原則，希望提高存款為 50 萬元的額度，好嗎？請回答。

主席（王議員齡嬌）：

許局長，請回答。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感謝張議員對低收入戶的關心，存款的限制有其規定，我們認為調整至 50 萬元，可能預算必須再增加，至於再增加多少，我們再做研究，不過在可接受的範圍，可以適度調整其動產的限制。

張議員省吾：

你們要適度調整動產的額度，低收入戶的申請證明，必須具備存款不足 30 萬元以上的證明，那我們可更改設定為 50 萬元，額度要放寬，才得以優先照顧到這些低收入戶的弱勢者，這是我的意思，你們聽懂了嗎？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當然我們也希望照顧到更寬廣的層面，但是政府的財政往往需要量入為

出，能夠負擔多少，才能調整至最高額度，這部分我可以考慮。

張議員省吾：

這些都可以研議商討，你們要先做規劃，不可以一成不變嘛！如同研究市場的狀況，市價行情的波動等，以符合民意的需求，你知道嗎？關於這點，希望提高到 50 萬元的限額標準，使低收入戶的這些弱勢百姓，得以放寬申請，獲得優惠照顧，不要太過嚴苛。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多少經費，再向市府爭取今年度的預算，謝謝。

張議員省吾：

第二點是單親家庭越來越多，因為離婚率的提高，單親者有離婚、配偶過世者，通常都必須扶養一至三個以上的小孩，目前每個孩童每月補助 1,800 元。政府提倡多子化，鼓勵多生，卻無法給予補助，這樣是不行的。既然鼓勵多生就必須給予補助，希望以後對單親家庭子女的補助，每月不僅限於一個，每一個是 1,800 元，至少必須補助二個以上，甚至生三或四個的，是否可以改為補助二個以上？不要只補助一個以上，每位 1,800 元，局長，這麼做可以嗎？請回答。

主席（王議員齡嬌）：

許局長，請回答。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感謝張議員對此問題的關心，先向張議員報告，單親的生活補助，在全國各縣市尚未辦理之前，高雄市就率先辦理，所以每年這筆補助費就大約要花費 1 億 6 千萬元左右，金額算相當龐大。當然站在我的立場，社會福利愈做愈多愈好啦！但是就和財政單位商量，到底預算是否可以支撐這些福利提升到多少的限度？

張議員省吾：

預算應該都有，因為這是社會福利，歐美、日本的社會福利，對單親、老人的照顧甚至到 65 歲以上，或者從出生後補助。所以社會福利工作，政府必須要做好，在沒有經費的情況下，也必須想辦法做到，政府必須要照顧老百姓，尤其單親子女，不只照顧一個，應該補助二個以上，不要喊窮、沒錢，一定會有錢的啦！怎會沒錢，否則百姓繳納稅金，怎麼可以說沒錢？有錢啦！這可以做到嗎？不要總是推給財政單位，如果你盡力去做，就可以看到成果，如果一推再推，推了幾年還在推。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當然我也希望能夠擴大服務範圍，目前情況向張議員報告，不只限制 1 個……。

張議員省吾：

現在只限制一個，能補助二個就好，也不一定要三個。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如果他們有三個小孩，就可以補助二個。

張議員省吾：

如果可以補助二個，那就更好了。因為現在單親家庭很多，離婚的很多，政府又鼓勵多生。多產之下，又面臨經濟景氣差，失業率提高，無法栽培子女，希望多給予一個的補助。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這部分我們再研究，如果這麼做，必須增加多少經費，新的年度再增加新的預算。

張議員省吾：

你要盡力去做，不要把它推給財主單位啦！〔是〕。

法制局陳局長，請教你，高雄市鹽埕區的漁民與船主的幾艘漁船寄放在屏東縣鹽埔，被第六海岸巡防總隊罰款，現在陳情申請，明天法制局訴願委員會要訴願，為何說不公平？因為都是 CT 塑膠船，就是海巡局第六巡防總隊，在檢查船隻時，CT20 噸左右 100 噸以下者，要出港必須三人隨船，但是卻有二人隨船，但是海巡局讓他們放行出去，這裡有三張申請書，有放出去 11 次，也有 8 次、6 次的，當他們出港後，才追繳罰金，這樣公平嗎？若規定不能出港，海巡局第六巡防總隊就應該管制不能出港，既然讓他們出港，為何又要追繳罰金，我覺得這樣不公平，如果不符合規定，就不要讓他們出港，出港後有的罰 15 萬元，也有 6 萬元、也有 8 萬元的，就算把這些船隻賣掉也不夠付。

屏東縣漁船隨行人員不夠也放行，他們上報屏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有勸導切結，希望他們下不為例，而且在海上作業被查獲人員不足時，也要勸導回來，屏東縣政府如此對待他們的漁民，高雄市海洋局與訴願會，是否可以依照屏東縣政府的做法對待高雄市的漁民，不要有雙重標準。屏東縣不足人員出港，CT20 噸都只有二人出去，規定必須三個人出去，但是他們都沒有罰，為什麼只有高雄市的漁船寄港，寄在鹽埔的就必須罰款。局長，你的看法如何？能否從寬處分嗎？或者少罰一些，可以嗎？

主席（王議員齡嬌）：

陳局長，請回答。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張議員如此熱心關切漁民罰款的問題，真令我欽佩，如此對漁民的關照〔長話短說……〕，此案我們有詳細查明，明天就是我們排此案邀請他們向委員來說明，我們的委員都是外聘的委員，因為這部分是海洋局罰的，但是海巡署負責管理安全上的檢查，船籍部分是由我們的主管機關海洋局

管理。

所以在這部分，很容易被他們誤解成安檢的部分沒問題，爲什麼海洋局還要罰款，因爲海洋局主管部分是有關於噸數，噸數裡要分出配給幾位人員出海，所以這部分漁民會產生困擾與誤解，我們明天開會會盡量按照議員的觀點提供給委員們參考，也提供給海洋局參考，盡量站在保護老百姓權益的立場，盡力作最有效的處理。

這部分我們會向海洋局提醒，請委託海巡署把這部分作妥善處理，減少誤解，因爲他們會覺得海巡署核准，爲什麼又要罰款，對這部分，我們內部作業會再做檢討，此案若有途徑，我們會幫忙。

主席（王議員齡嬌）：

謝謝張省吾議員的質詢，今天下午的質詢已經告一段落，休息十分鐘。

下一位質詢的議員是陳麗娜議員，請開始。

陳議員麗娜：

主席、各位首長，大家午安！最近因爲紅毛港的廟宇問題區公所就開了個會議，主要是討論紅毛港廟宇要選土地的問題。首先我要請教民政局陳局長，關於廟宇方面的問題說來真是很複雜，當然在遷村的過程裡各個環節都非常重要，但廟宇的部分對於紅毛港文化而言是個非常重要的精神象徵，所以說在遷村的過程裡大家會認爲廟宇是最棘手、最難處理的。我覺得民政局的動作在私底下先把各個步驟該做的事情先把它完成，然後再和民間做協調，當然這樣做是很好，但在區公所開會時當場在那邊的股長、科長也都面臨所有主委提出很多的問題，對於有爭議的問題，比如選地要怎麼選對大家來說才是最公平的，關於這方面我們知道在禮拜六就要來抽籤，來抽土地了。但是局長能否在星期六時，讓紅毛港廟宇的選土地部分能順利進行？局長心中是否有個譜？是否能在此先講一下，謝謝！

主席（王議員齡嬌）：

陳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謝謝陳議員對於紅毛港遷村的關心。紅毛港遷村的範圍裡有一些寺廟要鑑估及寺廟神壇宗祠裡土地的配售、安置等，當然這來龍去脈都很長，我就簡單說明。剛才有提到如何來配套，紅毛港的寺廟星期六就要抽籤了，整個細節方面在星期六由三科的陳科長來處理。我們會對整個寺廟做很公平的處理，甚至前些日子對於寺廟我們私下曾先去了解，看要如何去做才能嚴密、公平，所以在星期六應該會有……。

陳議員麗娜：

我想局長對細節方面可能不太了解，科長也在這裡嘛！我也曾打電話請教科長，有關禮拜六要抽籤的部分，你勢必要先決定哪些地是廟宇的用地，

是否應該在廟宇的用地上先標示出來，比如說一間大廟旁邊還有空地，可能就是要放置小廟的地方，但是你必須事先把它標示出來，比如它可以擺得下幾個小廟的部分把它標示出來，否則不但大廟會有選土地的糾紛，連小廟也會有問題。針對這個問題，我想請科長回答，好嗎？

主席（王議員齡嬌）：

科長，請回答。

民政局第三科陳科長彥豪：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有關這五間大廟原本是由地方自行協商已有些共識，但最近這共識有些破裂，我們針對有爭議的少數廟宇先行協商，現在還在協商中，我們希望在禮拜五之前就能協商出共識，這樣到正式抽籤時才不會有太大的出入，這是第一部分。第二部分有關小廟的部分，因為它跟大廟有附屬關係，如果基地放得下去，原則上我們會尊重廟宇的意願，讓大廟與附屬的小廟儘量放在一起，我們有這種原則。這些小廟的負責人也大致了解我們的做法，小廟方面的問題可能會相對的小一點，以上跟議員報告。

陳議員麗娜：

其實科長說到的部分很重要，就是事先要去溝通好，看看這些人的意願如何，到抽籤時就不會發生太大的問題。局長，你是新上任的，對這些主委的熟悉程度不是那麼夠，其實我曾向科長建議過，不知他是否跟局長講，我建議局長你對這些廟的主委應該做些認識和溝通，他們對於廟宇的文化都有一番特殊的見解，尤其從前紅毛港人都是討海的人，這是很特殊的廟宇文化，以後不論放在中安路或其他位置，它都代表著高雄市一種特別的文化特色，因此和這些主委做朋友大家都有個互動，因為星期六就要抽籤了也剩沒幾天了！也許局長還叫不出五個大廟主委的名字呢！可以嗎？局長你叫得出他們的名字嗎？

主席（王議員齡嬌）：

陳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這五間大廟其中洪主委是較有聯絡，其他廟的主委要叫出他們的名字是有些困難。

陳議員麗娜：

叫不出來嘛！〔是。〕所以說局長你還是要多努力啊！去認識這些主委其實也是民政局長很重要的工作，我記得以前有人說，民政局的局長連里長的名字都叫得出來，許多當過局長的人都深獲好評，其實是他和基層的互動做得相當的好，當然你是新上任的，我們在這裡對你有個期許，希望你對這些主委多用點心思去了解他們，我想這在互動上會有很好的效果。

另外還有一點，這廟要搬遷了，它其中可以移動的部分，比如廟宇中很多木製的東西，這些都是很珍貴的，古早時候由大陸運來的，這些可以移動的珍貴的東西他們都會搬走，但是有些固定的東西，比如石雕或是樑上特殊圖畫，這些他們都沒有要搬走，我也一一問過主委們，他們說這些東西搬走後大小尺寸就不合了用不上，這些東西可能就留在原地不動它。關於這方面民政局及文化局都一樣都有義務去把這精髓的部分留下來，值得留下的就留下來。因為我也聽說了，有些古物收藏家已經開始思考要如何去拿走這些東西，然而這些東西是留在高雄市？還是讓收古物的收走？局長，請你回答，如果是你，要怎麼做？

主席（王議員齡嬌）：

陳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有關保留下來的東西，文化局都曾拍照處理，如果這是古物及珍貴的東西，要看這間廟要如何去處理，當然他們與文化局有密切的研究過，看是文化局要保存還是廟方自己保留。

陳議員麗娜：

你們民政局有個很重要的工作，就是指導他們如何去做，其實他們老一輩的人的思維是沒有溶入新的思想，他們在做廟宇的部分，還是站在以前的角度，但是如果能夠給予更多的思維，將某一部分留下移到新的廟宇，是代表延續原廟宇的精神，這是很好的，在文化局部分可能有很多問題，比如要保留下來的部分要經費，可能無法將一大塊的東西拆下來，拆下來後移置何處等等的問題，所以可能造成以後所留下來的僅只是記錄片，這樣真的很可惜，而這些東西也將可能流落各處，其實民政局可鼓勵廟宇將值得保留的部分放到新的廟宇當作精神象徵，這是個很不錯的建議，但是民政局目前的做法只想說儘快將遷村的過程該負責的廟宇順利、平安的不要有任何的糾紛，那工作便算完成？本席覺得這都只是最基本的工作而已，重要的是如何來發揮廟宇的精神，讓整個紅毛港的廟宇還是保留它的特色，以後大家再回去的時候，還是覺得這些廟宇還很有看頭，為什麼有看頭？其中有很多的文化內涵在裡面，而且可說出一套故事來，我覺得這樣民政局應該要加強去做一些比較深入的東西，但本席目前為止沒有聽過有人提出這樣的內容，局長還要繼續加油，若按照時程 6 月就將結束，所以民政局有沒考慮把這些該管的廟宇把它做好，這是很重要的，給局長參考一下。

另外，里長的選舉已結束半年多了，私底下我們也談到了有關里的部分做調整不是那麼容易，但鄰的部分是不是該做調整，以小港為例，有些是新的區域，比如以大坪頂來說有一鄰管制到三、四百戶，又比如山明里目

前人口數那麼多，局長，知不知道鄰數有幾鄰？請回答一下。

主席（王議員齡嬌）：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可能要看資料才知道。

陳議員麗娜：

看資料才知道，據我所知是二十幾鄰，那你知道人口數是多少？大略就好。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因為沒有正確資料，我了解一下，山明里是 19 鄰。

陳議員麗娜：

還不到 20 鄰，人口數？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人口數是 10,907 人。

陳議員麗娜：

一萬多個人，只有 19 鄰，局長請告訴本席正苓里人口數？〔35 鄰〕人口數多少？〔5,103 人〕所以人口數差不多是山明里的一半，這樣對不對？〔是。〕那鄰數呢？幾乎比山明里快多出一倍，所以在山明里要去管理的時候，鄰長的工作便非常吃力，跟坪頂里一樣距離很大，以一個鄰長要發送選票單服務時，要好幾個晚上不能好好吃頓飯，要搶在晚上時間趕快發放，工作非常辛苦，局長什麼時候才要做這個工作，對著所有高雄市的里民，告訴我們鄰長什麼時候能平均的，能得知多少人成爲一個鄰？或者你們應該制定法令規定，當一個區域成長人數多少時，鄰數就要變更。局長，你有沒有辦法做，請你回答一下。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謝謝陳議員，有關鄰長鄰數不均的問題，是依照「高雄市的區里區域調整及鄰編組自治條例」來規定，不均的部分要由區公所提出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市政府核備做調整，整個鄰不均的情形下，希望區公所能依照區里、鄰組織條例來……。〔……。〕里鄰調整的部分，當然有其必要，這部分在上屆的議會有提過一次，只有一讀，這部分我們來努力，把整個里鄰調整的部分找適當的時間再做一次整理。〔……。〕鄰的部分可能有一些跟鄰的編組自治條例有些抵觸，我們會努力，先從鄰……。〔……。〕，這個部分先跟區公所做協調，因為要先經過區務會議通過。〔……。〕可能要全市通盤類似的情形一併處理。

主席（王議員齡嬌）：

謝謝陳麗娜議員的質詢，我們陳局長儘量努力來配合。下一個質詢的是

黃柏霖議員，請開始。

黃議員柏霖：

謝謝主席、各位同仁、秘書長、各位局處長，大家午安！首先秘書長、法制局長，在市長來做施政報告時，本席有跟市長提過，有關高雄捷運公司的事，因為高雄捷運公司很多東西都沒有依照法令及規定來執行，像有關公共藝術的部分，都還未送來審議就裝設好了，要向市政府請款，這種行為不足取，希望大家引以為鑑，有制度規定便依制度規定來做，本席這點會很堅持且嚴格監督。再來拜託秘書長一件事，同時也跟法制局長提到說，整個高雄市捷運是高雄市有史以來是空前也是絕後的一件大工程，光是市政府就出資了 1 千多億元的 BOT 案，目前到今年底是無法完全通車，起碼會 Delay 一年，依照他們的說法，施工期 6 年，營運期 30 年，若 Delay 一年它的收益便剩下 29 年？對他們來說便覺得是處罰，但是本席不這麼認為，今天工程若沒出半毛本錢，只出一塊地隨便他們蓋，那我沒有意見，問題是市府出資 1 千多億，包括土木工程及各種配合，花費了這麼多錢，他們 Delay 了，我們一點辦法都沒有嗎？秘書長是不是就你所知答覆一下。

主席（王議員齡嬌）：

秘書長請回答。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謝謝主席也謝謝黃議員對高雄捷運的關心，議員提到兩個問題：第一點我記得那一天，市長跟黃議員報告得非常清楚，藝術品如果沒有經過我們藝術委員會認定，絕對不會付錢。第二點是關於延期的部分，在這裡我可以負責的向黃議員及在座的議員報告。事實上，我們市長已經指示鄭副市長、邱副市長共同來努力；最近也安排要跟高捷董事長見個面，希望能把目標訂在今年，看如何能趕工來完成。如果不能完成，才涉及到剛才黃議員所提到的罰款，影響到我們市民權益的部分，按照合約規定確實沒有罰則。不過，有一條我們現在可以很確定的，就是若超過今年底，物調款就不會再付。（還沒有其他的？）沒有。

黃議員柏霖：

好，你請坐。秘書長，起碼比原先有進步，物調已經不能一毛錢都不付。但是我還有一個想法，就是說它對高雄市民的損害，如果施工順利當然很 OK，我們希望它順利。可是你看中正路一塌就塌了三年，這對高雄市民造成多少的傷害！所以，我希望大家要有一種觀念，任何一個工程如果在施工時，造成鄰座及公共的損害都要賠償。為什麼我們不能具體一因為高雄市整體都市的傷害而要求捷運局來做賠償。去年編了 192 輛的公車，後來又追加 28 輛共 220 輛，加上這次又編了 100 輛。為了改善高雄市大眾運輸系統，我們願意編了 300 輛公車來汰換老舊的車子。為的是什麼？還不是

想把整個大眾的運輸系統建立起來，讓高雄市民能夠多使用運輸系統，包括公車和捷運。我希望秘書長要朝這個方向來努力，是不是你要召集法制局長，去研究站在市民和市府的角度，我們應該有什麼權利可以去要求他們，起碼他們要像我們一樣對等的來投資，買一些公車來賠給我們供公車處來使用，是不是應該要這樣子？秘書長請簡單答覆一下。

主席（王議員齡嬌）：

秘書長請回答。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謝謝黃議員對高雄市權益的爭取。事實上，我們從以前開始，就積極在爭取高雄市民的權益，我們會朝著這方面來做。

黃議員柏霖：

是不是你們要找法制局，還有邱副市長也是學法的，是不是朝這方面來做？你請坐。下次你們來備詢時，要把進度給我，否則講一講就忘了。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這一點我必須要跟黃議員報告，我們願意這麼做，但是任何事情的一個前提，當初是依合約來做，我們一定要在合約範圍……。

黃議員柏霖：

這我知道，但是他現在在施工過程造成很多市民的不方便啊！請站在整體都市的角度去研究一下。法制局長，你要多久可以研擬一個報告給我們？局長請你答覆一下，三個月好不好？

主席（王議員齡嬌）：

請法制局長答覆。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基本上黃議員這個問題，我們一直都有答案，我們也跟黃議員一樣。〔那你們準備怎麼做？〕有一個基本的溝通，以「促參」來講，它是一個依照法律或契約……。

黃議員柏霖：

我知道契約條款裏面沒有罰則，這是一個失敗的契約。現在是指罰則以外，它實質上已造成我們的損害，我們應該有法令來爭取我們的權益。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在促參法裡面，如果沒有規定，則屬民事的就依民法，在我們的促參契約、興建合約、營運合約裡面所沒有的，原則上本來就是依照民法。民法內有債務遲延的條款，如果他因延遲造成我們的遲延損害，我們在法律上可以請求賠償，只是在法律上可以請求賠償，只是在法律上可以請求的是權利，這個權利的計算也就是損害，一定要我們來舉證，損害的舉證是比較困難的地方。你剛所提到那個地方的坍塌所造成對老百姓的損害，要完

全向捷運公司請求賠償是沒有疑義，因為這是對市民所造成的損害。至於交通部分的利益，公共利益在法律上叫做反射利益……。

黃議員柏霖：

時間有限，是否請你在會後研擬一個較詳細的報告。我們只有一個目的，就是要站在市民的角度去捍衛我們的權益，這樣你們做得到嗎？就朝這樣的方向來做，好不好？〔我們一直這樣努力。〕好，你請坐。

我們再來談人事處方面，在你的報告內有一點你寫得很好，你寫說要補助 100 萬元，給每個人 1 萬元出國考察。現在的社會是由價格進步到價值再到現在的競爭力。前年兩岸四地 44 個城市，我們高雄市還可以排第七，今年卻連第十都排不上，我們已經往後退。所以人力資源的提升，會有助於我們整個施政效率的提升。我常講一個人的格局會決定他所延伸的作為，針對這個 100 萬，每人 1 萬，我們要怎麼做？是不是要有一個規劃，怎樣層級的人可以去做這樣的申請、回來會有什麼樣的報告、對我們會有什麼影響？請處長簡單做答覆。

主席（王議員齡嬌）：

葉處長請回答。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謝謝主席及黃議員的指教。每人 1 萬元的出國補助，我們有設定一個門檻，那就是三年內，他的考績要有一定的甲等或是幾年乙等之類，當然我們會經過一些基本條件的篩選。

黃議員柏霖：

我是支持這樣的一個方向。秘書長，各局處每年都有大概編 20 萬元的考察經費，我希望這方面可以再增加。我覺得鼓勵認真而且有實務需要的人去考察，回來的東西會不同。我舉一個例子，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蓋在舊市府的隔壁，那個地方適合做工商展覽中心嗎？我覺得一點都不適合，因為那裡地不夠大，要做什麼用途是很辛苦的，因為場地本身就是一個限制。如果當時的執政者，他有這樣的不同觀點，可能就不會蓋在那裡，對後續整體的效應就會不一樣。所以我希望各局處在編這方面的預算，尤其是補助我們同仁進修的這方面，應該再予增加。我知道很多人要考上高考很不容易，二十幾歲考上進來做公務員；但是各位有多久沒有再繼續唸書、多久時間沒有再進修？社會一直在進步，如果自己沒有進步，又如何去做更有效率的服務。所以針對這一點，有關出國的考察，當然考察不是只有觀光，而是要去看他實際上業務所需求的、包括各方面。在這部分，是否請秘書長在做預算分配時能夠有效的提出來。包括考察、獎勵認真的同仁去進修的學分費補助等，是否有一個更好、更寬鬆的方法來鼓勵他們？請秘書長答覆。

主席（王議員齡嬌）：

秘書長請回答。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謝謝主席、謝謝黃議員，黃議員非常重視人才培育的這一塊，我必須跟黃議員報告，除了剛才葉處長所講的之外，去年有追加一個 1 千萬元的預算，黃議員你應該記得。這部分第一個是要培養國際數位人才、第二個從這裡面甄選出來的人員，我們要把他外送，出去外面一個月。我們會照黃議員的指示，在未來這幾年，我們有加緊培養我們的國際人才，同時讓這些人才能夠留下來為我們高雄市民來服務，這部分我們一定會加強，謝謝。

黃議員柏霖：

秘書長你請坐。最具體的就是在經費的編列上，就兩筆經費：一個是考察、實務上有需求的，而不是只是出去玩酬庸而已；第二個是學分費的補助，當然不可能是全額補助。學習型組織不是局處長在讀書而已，是從科員一直到上面，這樣整體的一個效益才會真正的出來。在編列預算的時候，不要只是看到一個局處這樣大，卻只有 20 萬元，可以獎勵多少人？所以這方面應該酌予增加。最後一點我要提到研考會，昨天你們在做簡報的時候，我有認真的在聽。你的最後一項，我覺得蠻好的，就是各種重大工程的研考，也就是進度的管制。其實一個城市的進步，就如我剛才所講的：「競爭力等於價值除以成本。」什麼叫做價值？食衣住行育樂讓所有人覺得很有價值，人家就會來。各位想看看，高雄市的房價在台灣省，包括從台北排下來，我們是排第幾名？我們是院轄市，理論上我們要名列第二，但是我們現在連第五名都排不上。我們的房價代表什麼？他是沒有相對的價值，因為我們沒有整體的產業和一個聚落的支持，而且公共設施還不足以讓人覺得它是一個很適合人居住的城市，所以很多人不來，房價就不可能上漲。我看到你有做很多、很好的管制，能不能把這個資訊讓更多人使用，就是把你們研考相關的資料，配合主計處的資訊中心或者是你們自己的網站，就放在上面，讓所有對高雄有興趣的人，都能夠很快的來得到這樣的資訊。主委，你談談看要怎麼做？

主席（王議員齡嬌）：

許主委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個部分的確是重點，我們會依照黃議員的指示來做。事實上，研考會就是一個資訊的平台，也是我們最重要的任務，我們會透過網站的方式讓更多人來分享這樣的資訊。

黃議員柏霖：

對，我們花了很多錢去委外，從學者、專家或其他專業團隊所得到的資

訊，不應該只是鎖在書櫃裡面，他應該是放在網站上，讓有需要的人進來閱讀而產生一些改變。甚至我們還要積極的把這些資訊，透過我們市府的電子報，讓所有的市民都了解，我們現在的高雄到底處於什麼樣的狀態、我們未來的發展會朝什麼樣的狀態？這些都會變成一種公共議題。這些資訊的取得，透過公部門的資源，你們都有委託案，你們委託後，只要他的題目夠好，我想他回饋過來的資訊，對我們整體包括我們議員的問政，都有相當的幫助。所以是不是要朝這個方向把所有的資訊做公開，隨時去關切整體的變化、了解現在市民到底要的是什麼？我想這才是最重要的。其他如有需要服務的，拜託各局處首長能夠儘量的配合，謝謝大家。

主席（王議員齡嬌）：

謝謝黃柏霖議員的質詢，下一個登記第一次質詢的議員是李順進議員，請開始。

李議員順進：

謝謝我們主席、市府秘書長、民政部門的各局處官員，以及我們議會的前輩、市民朋友、媒體先生、女士，大家午安。首先本席要請問民政局，第一當然要鼓勵我們紅毛港遷村的工作，進度在市長的領導之下，很快的就緒。目前來講就剩下大廟和一些宗祠的安置問題。局長你所領導的團隊很用心的在經營，這幾天本席跟陳科長一直在溝通我們整個後續大廟的安置，以及一些必要的一些作為：廟裡面的作為、民情、風俗習慣等，我想科長都很進入狀況。是不是三科陳科長？陳科長你叫什麼名字？

主席（王議員齡嬌）：

陳科長請回答。

李議員順進：

科長，你叫什麼名字？講出來，你不要客氣。

民政局第三科陳科長彥豪：

跟李議員報告，我叫陳彥豪。

李議員順進：

好，陳科長你請坐。他是相當的用心，而且跟我們的十三間大廟的主任委員都溝通很好，技巧上也是處理得很好。我想只要大廟和宗祠安置沒有問題的話，我想遷村的工作會更加的順利，其他的只是一些個案或特例。民政局長，你上任之後，這樣一個團隊的表現，我們給你鼓勵，也代表市民朋友給你嘉許。另外，本席要請問一下，現在各區里都有一個監視系統的補助，局長上任之後，一直積極的在推動這樣的一項工作。但是對於一些里，如果本來已經有了，或各里自行去籌措經費，這些里沒有辦法享受到我們政府應該有的資源，局長怎麼來解決這一部分？他們雖然有，但早期這些設備都比較老舊，數目上是有這些編制，但是都是各區的各里長

自己去經營、自己去籌募、市民朋友自己想辦法，然後市政府把他們列為本來就有的，所以沒有列入補助的對象，造成他們自己籌措的反而沒辦法來使用，新補助的反而有堪用的狀況，對於這些有補助、已經損害的，局長你有沒有什麼因應的方案？請簡單的回答。

主席（王議員齡嬌）：

請簡單回答。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感謝李議員對區里監視器的關心。這分兩部分，第一部分是第一期的 217 里，在 4 月底每一里要完成 16 支，還沒有完成的就剩下 181 里。181 里在第二期由警察局就治安熱區、與區公所和里長等需要裝這 16 支的地點來配合，這兩期完成剛好是 459 里。至於李議員所講的，過去里長不管是自掏腰包來裝，或是自己去尋求社會資源來裝設，這些東西在長期使用後發生故障需要修理，修理的費用是否政府要來負擔，這件事情我想第一期完成後，第二期警察局這部分來補足 459 里後，再來了解，以後監視器由警察局統一來處理是否比較好。

李議員順進：

局長，謝謝你有想到這個問題，我爲了這 181 里的百姓向你爭取。本席曾擔任過里長，那些是我在里長任內所爭取的，錢不夠都是由我們里民出錢的，但是這些監視器都不能用了。現在的里長都不好做，發生事情，里民不找警察要找里長調錄影帶，都只是形式的設在那裡。所以這樣的工作要即刻列入施政的重點，不要讓我們的市民朋友因遭受差別待遇而產生怨言。局長這方面的工作，你要積極去做。

另外我要請教局長，原任的小港區長到底發生什麼問題？爲什麼區公所目前若遇到不管什麼事都很驚恐，處理事情都很保守。小港區區公所的孫區長到底出了什麼問題，局長你知不知道，請簡單答覆。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感謝李議員，你剛才所講的是孫區長嗎？

李議員順進：

孫榮文孫前區長出了什麼樣的問題？現在小港區公所風聲鶴唳，所有的工作幾乎…，現在的區長是很認真，但是各課負責人或主辦人員碰到事情好像都很害怕，到底發生什麼事？局長你知道嗎？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跟李議員報告，孫前區長孫榮文，我認識他，他在擔任小港區區長時，我在選舉委員會，所以對於這段期間，他的所作所爲，我比較不了解。在他後面還有蔡順安區長，他是在我局長任內，所以我比較了解，至於孫前區長我比較不了解。

李議員順進：

局長，你請坐。那是因為回饋金的事情出問題，區長跟地方綁得太緊了，所以發生層出不窮的問題，目前官司纏身。我記得這一、兩個月，你在任用新的區長時，本席有提供你一些意見，但是你答覆我說你會慎重考慮。這一、兩個月聽到很多對你任用區長的批評和意見。

你對於你就任後所用的區長，你有什麼信心或什麼期許嗎？你有什麼負責任的態度，你簡單答覆一下。

主席（王議員齡嬌）：

請局長回答。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區長的任用是由市長來任命，民政局長是有建議和監督權。相信他能做到區長，他對於區政除了自己要負責任以外，我相信我擔任民政局長以後，不管是市長任命或是我所建議的部分，我相信這十一區的區長都會很認真打拚，來做好他本身的角色。

李議員順進：

局長，區長的任用，你有私人的因素考慮嗎？當然你有用人的原則，你有私心嗎？你有提拔跟你比較好或者會巴結你的人嗎？表現好的人反而被排除，你有這種情形嗎？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再次跟李議員報告，我在任用人絕無偏心，絕對沒有因為他對我好就任用他。我在高雄市那麼久了，所任用的人，難免會有認識的，但是絕對沒有像李議員所講的有偏心。

李議員順進：

局長你請坐。市長充分授權給局長來任用區長，這代表市長充分的信任。但是這有兩層意義：一層是讓你帶你的子弟兵，可以執行區里的業務，你在統一指揮上會比較好指揮；但是另外一層意義，你可能會淪為將來這些區長如果個人的品德操守出了問題，可能會影響到區長和你個人的聲譽以及前途。這次任用的區長，他們都相當的優秀，但是從報載得知，有一些是你的子弟兵，這些人你更要注意。靠自己認真、打拚、有實力的人，你都不需要去煩惱，你提拔的這些人要特別去注意，他們會出問題，他跟你好搭檔、跟你是同線的，用講的、用通的也好。本席是很肯定你在就任以來的作為。我是實話實說，這代表對我們市民一個負責任的態度，這也代表市長任用你，如果一個政策的成果、成敗，市長、局長都要負責，基本上我們都很肯定基層人員的打拚。我只是要提醒你，你任用的人尤其是你提拔的，你一定要注意，不要有你提拔的人出問題，本席在此對民政部門有這樣的建議，希望局長你可以接納。

另外我要請教社會局，局長我請問你，目前中低收入戶的標準訂得這麼高，真正困難的沒有辦法得到補助，有沒有什麼配套的做法？有沒有什麼樣的救濟制度來解決目前中低收入戶標準訂得那麼高，而且沒有辦法實際上去救助到我們最基層、最困難的百姓，所產生的一些連鎖的反應，包括教育、家庭、小孩子成長的問題，這些低收入戶真正困難的地方？局長你到任之後，有沒有發現偏遠的區里有這些現象？局長你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王議員齡嬌）：

局長請回答。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謝謝李議員對我們低收入戶關心，第一點，我跟李議員報告，高雄市的低收入戶今年比去年的還要增加大概五百戶，所以我們審查的標準並沒有太嚴。第二點是有些人在財產上稍微超過，或者是因工作人口的關係，而沒有辦法繼續列低收入戶者，我們現在是配合一個叫做「大溫暖」的方案，他的專線是「1957」，如果他沒辦法符合低收入戶的規定，我們輔導他到「1957」，他可以有半年的緩衝期，「1957」專案我們如果同意予以輔助的話，他可以領救濟金，大概從 5 千元到 2 萬元不等，這是暫時緊急性的一個方案。

李議員順進：

這些方案的宣導，管道暢通嗎？有這樣的宣導管道嗎？在區裡面好像很少聽到你這方面政策的說明。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這部分，我們從過年到現在積極的在宣導，我們把宣導的單透過村里，還有我們的區公所至少印了二萬張。我想各里辦公處應該都知道，目前我們會透過大眾傳播媒體，來更加宣導這個方案，讓更多的市民朋友都知道。

李議員順進：

謝謝局長，本席再請教你。目前如果要申請低收入戶的條件資格不適合，因為實際上有一些狀況是沒辦法去解釋的、沒辦法從數目上顯出來真正有困難的。一般老百姓認為只要找議員去跟社會局長講一聲，就可以過。我們服務處好像從來沒有找過你，找你也不會通過，為什麼會有這些聲音？局長你簡單的答覆一下？有沒有執行得很公平？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首先我先跟李議員報告，關於低收入戶的審核都有一個辦法，當然要照這個辦法核准，有一些特殊的狀況會有困難，我們在社會救助法最後一條，本來就是說，在社會救助工作是以實際生活審核為原則。所以我們會有社工員實際到申請的單位，如果他在法令上是不允許的，但實際生活有困難，這部分我們會結合社會資源來協助他，這本來就是我們的工作。

李議員順進：

局長，謝謝，本席不是要你接受關說，我的意思是說只要他有困難，透過陳情的，就應該像局長講的這樣，我們的社工員都要出來，不要因百姓的陳情或民意代表的反映，不合法條規定，就拒絕我們的低收入戶，這樣會產生一些怨言以及疏忽我們政府照顧他們的美意，這方面局長不知道有沒有什麼看法及做法。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非常謝謝李議員對我們弱勢族群的關心，本來這就是我們社政單位應該做的，我有跟我們所有的社政同仁要求，不管是議員或任何一個民衆的陳情，不管是透過服務處、或是透過市長的信箱，我們都是非常重視，會專案來處理。各區都有我們的社工員負責的單位，他會實際到個案的家裡去訪視，好了解實際的生活狀況，我們會做實際生活狀況的調查，會給他們真正的幫忙，這本來就是我們應該要做的。

主席（王議員齡嬌）：

謝謝李順進議員的質詢，向大會報告，今天登記第一次質詢的議員全部質詢完畢，目前尚有登記第二次質詢的議員有林國權議員、梅再興議員、周鍾濬議員，時間會超過 6 點。那麼本席宣布先延長到這三位議員質詢完畢。他們三位要聯合質詢，我們時間就是到 6 點以前結束，好，開始。

林議員國權：

主席、市府秘書長、各局處、委員會的首長，大家黃昏好，大家都那麼辛苦。

首先請教人事處葉處長，剛才我看了一下高雄市政府組織系統表，總共編制員額一共是 13,658 人，預算員額有 10,674 人，葉處長，請問你知不知道現在高雄市原住民失業率是多少？

主席（王議員齡嬌）：

葉處長，請回答。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這部分我不清楚。

林議員國權：

因為不是你的業務嗎？你應該知道 90 年有一個「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有。〕進用比例原則，你了解嗎？〔知道。〕請說明。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依照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的規定，要進用約僱人員等五類的話，每 100 人要有 1 個是原住民族，超過 50 未達 100 的話，也要再進用 1 個。

林議員國權：

那 3% 的意思是什麼？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這五類裡面的 1%，即 100 個人裡面要有 1 個。

林議員國權：

請問現在高雄市政府有沒有認真執行？〔非常認真。〕

梅議員再興：

現在總共多少個？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依照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的規定，我們依法應該進用 49 位，目前我們已經進用 137 位，那五類也就是約僱人員、技工、工友、清潔隊員，一共是 137 位。

林議員國權：

處長，這就是我的重點，因為你在你的報告裡面第 6 頁你寫得很籠統，那只是概括而已，現在你說應該是 49 人，但是你已經超額進用 236 位，我可以向你要求一份具體詳實的數據嗎？〔可以。〕那多久可以給我，〔明天可以給你。〕我想知道你到底有沒有澈底執行？你給我的資料裡面，你要讓我知道張三是那一個單位？李四又是那一個單位，我好打電話去了解。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是哪一個單位？有幾個？我可以給這樣的資料，至於哪一個人，可能要請俄鄧主委有沒有資料？

梅議員再興：

那個資料統統都有。總共 140……俄鄧主委可以嗎？可以，好。

林議員國權：

再來要請教社會局，局長，我剛才看了你的業務報告，2009 年世運在高雄籌組人力資源世運志工團，從 94 年已經不斷地進行到現在，非常精采，我看了去年的部分有志工面談，還有禮儀訓練 1,195 人、志工面談有 2500 位，外語訓練培訓班是 270 人，而且你在今年度也說過你要加強招募志工以及強化志工資源工作，請問這裡面原住民有多少人？你有沒有開拓機會給原住民，或是催生原住民、給原住民一個希望？這部分有沒有著墨？

主席（王議員齡嬌）：

許局長，請回答。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非常謝謝林議員對我們世運志工培訓的關心，這部分我現在手上沒有資料到底裡面有多少原住民？因為這都是對市民朋友開放的，並沒有限制誰可以來、誰不可以來，他只要有興趣都可以，我們也是鼓勵更多的市民朋友能夠參加 2009 年的世運會，所以只要有意願我們都歡迎。

林議員國權：

請你仔細聽我講，這就是施政著的心態和信譽度的問題，陳市長主張追加預算要照顧弱勢團體，所以你的回答要檢討一下，原住民的區塊一定要照顧到，你是不是可以和原民會主委就這個部分研商討論一下，不要閉門造車，原民會也不要放著不管，這部分等一下我會請教俄鄧主委。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我們在這次新聘請的社工員裡面雖然只有 6 名，但是我們有指定 1 名是原住民，所以現在已經有 1 名原住民的社工員。另外我和俄鄧主委密切溝通沒有任何問題，至於世運志工的部分，市民朋友只要有意願，我們都非常歡迎。

林議員國權：

你沒有聽懂我的意思，我是希望你特別在原住民這個點用心，因為我覺得社會局相當用心，語言訓練，外語培訓是對一個人的培養，整個人的提升，原住民也希望能有這個機會，請你務必把原住民網羅進去，你去年、前年都沒有做，今年可以考慮一下。

你是主管社團的業務，請問原住民一共有多少個社團？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原住民比較多的社團應該是原住民生產合作社，大概有十來個上下。

林議員國權：

合作社是社團嗎？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廣義也是。

林議員國權：

一共有多少？包括同鄉會以及在貴局登記立案的社會團體有多少？我的重點就是我們原住民的生活圈和生活模式與社團是一個很重要的環結，很多年來我發覺我們的社團都是奄奄一息，已經瀕臨瓦解的地步，局長，你有沒有注意到這一點，你裡面還寫了你輔導人民團體召開會員大會總共有 348 次，請問你有沒輔導到原住民？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只要是我們市內登記的社團當然都是我們輔導的對象。

林議員國權：

局長，你要主動出擊，因為原住民很多社團和問題都必須要你主管單位來關心，原住民真的很善良，也不懂得怎樣運用政府的資源，你身為執政者的政務官，你的思維要廣闊一點，特別照顧原住民，好不好？〔謝謝指教。〕

梅議員再興：

秘書長，剛才林議員一直在強調原住民是台灣最弱勢的族群，雖然人口

比率不是很高，但是我們一定要想辦法去照顧他們，你看客委會廖主委坐在這裡完全沒有炮火，因為各個族群各個政治人物對他們都很重視，他們有客家文物館，我們沒有原住民文物館，他們現在要搞一個什麼？我看了真的非常感動，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要花了 2 億 4 千多萬，原住民的預算在哪裡？沒有。打開電台連 ICRT 國際社區這個只講英文的電台也在裡面教客語，有原住民的母語嗎？沒有。有線電視第 17 台是客專屬電台 24 小時在轉播，客屬這樣被重視……原住民酗酒的、失業的很多，這是最弱勢的，如果我們把這些都照顧得很好，台灣就成功了，台灣的族群問題就消失了，秘書長，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王議員齡嬌）：

郝秘書長，請回答。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客家文物館是在去年爭取到中央一半的補助，目前正在興建中，也在規劃，梅議員上任後非常關心原住民的部分，事實上原住民有一個文化園區就在前鎮，還在規劃的已經蓋好了。

周議員鍾澐：

那個地方很差，它的面積只有幾百坪。

梅議員再興：

那個和客家文物館不能比嘛！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我們前面那邊還有一個原住民文化園區，其實那是一個國小的用地，我們把它爭取過來，現在一期二期都還繼續在做，市長那天施政報告有特別提到聚會所也要馬上來推動。

梅議員再興：

秘書長，你有沒有去過夏威夷？〔沒有。〕夏威夷全部土地的所有權是原住民的，任何人要用土地是要付租金向他們承租，所有的住家、公司、政府機關，他們都有所有權，他們一輩子都不必擔憂，生活無慮，我們有可能在高雄市政府經營的高雄電台開關一些原住民的節目嗎？

主席（王議員齡嬌）：

郝秘書長，請回答。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這部分我們可以和新聞處，市政電台聯繫安排節目。另外梅議員談到電視台，我們原住民電視台本來也就有的。

梅議員再興：

在那裡啊？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第 16 台，麻煩梅議員有時間看一下。

林議員國權：

接下來我要請教俄鄧主委，你新官上任，非常努力，我相當肯定你，我也看了你的施政報告，包括重要業務執行的結果，還有未來施政的方向。剛才秘書長提到的主題公園，現在聽說是第二期工程，裡面還加了公共藝術的設計、評選審查，有這個規劃嗎？規劃書可不可以給我一份，讓我了解一下，我不知道到底是幾期的工程，花了那麼多的錢，結果效果在那裡？以我來講真的不可預期，因為地方這麼小，我們自己也知道，甚至我們原住民也懶得進去，像是陳市長在大選時，我也曾經跟她提過這件事。

第二點，你在未來施政重點裡包括設立南島藝術村還有傳統就業所，振興族語工作開辦原住民生產，配合推動世運會健美競技，宣導等等，南島藝術村的部分市長已經答應要和原民會討論，我希望俄鄧主委能落實這部分，我們要積極一點，市長很忙，也可以找秘書長，秘書長說過他相當贊同你的意見，請俄鄧主委要努力一下。至於傳統就業所的部分，聽說大坪頂已經有了，在那裡嗎？我會去看，前鎮的部分顯然陳市長也願意在原民會附近來建制一個傳統就業所，這部分市長說明年也要編預算了，這規劃目前看來已經要就定位了，這一份資料請俄鄧主委一併交給我。

周議員鍾濛：

從早上聽到下午，各局處相關的民政部門都不太理想，需要努力，像剛才陳麗娜議員問民政局關於小港前鎮的一些區里，你可能不大清楚。還有林國權議員向社會局原住民社團有多少？許局長也不清楚，不能太苛責你們，因為你們才來 3 個月多，我希望你們趕快進入情況，不然會很嚴重。

對於研考會我也有建議，包括人事進用 45 歲以上你就隨便刁難人家，這種事你要好好的管理考核研究一下。

還有左營新站高鐵站旁邊機車不能經過，那幾乎是高雄市有一個總統府的南部分院在那邊，機車不能隨便經過高鐵新站前面的建築物，真是可惡，我告訴你，政策如果錯誤比貪污還嚴重，你要好好去研究發展和考核，如果真的有不對的或不理想的，你要好好去監督改進。

梅議員再興：

研考會許主委，你今年貴庚？

主席（王議員齡嬌）：

許主委，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39 歲。

梅議員再興：

不到 45 歲，秘書長，全世界各國都一樣，人生最精華的是在 45 歲到 55

歲，你們竟然規定 45 歲以上，從外面不能調到市府單位，這是根據什麼？公務員任用法也沒有這樣的規定，怕人家來退休，你剛才說有人一進來就退休，你們做得爛才會有人想退休嘛！而且考試院現在有通過，滿 60 歲要服務滿 25 年，你這樣搞不太對吧，研考會主委，我不客氣的講，我在大學有兼課，你這個報告我給你死當，補考機會都沒有，陳市長一直講她的重心是拼經濟，你拼經濟寫了幾個字？都沒有，多功能經貿園區怎麼去規劃？台北南港園區產值一年有 1 兆、南科有 4 千 5 百多億，高雄市有沒有規劃招商，沒有，還講什麼辦世運會，我們去北京訪問，人家奧運會大部分都是 BOT 民間在參與，讓民間來參與建館，將來讓他們去經營，才不會花政府的錢，有些館不需要保留的，奧運一完就拆掉，譬如曲棍球等等，你看你完全沒有規劃，提皮包提太多了。

最近新聞很熱鬧，陳市長現在英文的程度是怎麼樣？你應該很清楚啊，她也在中山大學得碩士學位，世運會就要在高雄市舉辦了，我們看這一屆世運會在德國辦時，德國的市長是用英文介紹給全世界，她代表高雄市民，我們要知道，不要到時候講不出來還要翻譯，這樣會很丟臉，主委，陳市長英文怎麼樣？最近他們說總統選舉要通過英文測試，我個人是很反對，我們不能因人設事，但是世運馬上就要辦了，你要有準備，到底陳菊的英文是和游錫堃一樣還是和謝長廷差不多？

主席（王議員齡嬌）：

許主委，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因為這是個人性的問題，我不見得完全正確，據我所知，市長的英文能力溝通是沒有問題的。

梅議員再興：

如果到時候用英文演講讀稿，都沒有問題？這是世界性的，基本的嘛！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他在日常上的溝通是沒有問題的，但是至於演講等等我真的不知道。

梅議員再興：

你要督促他，你做過他的機要秘書嘛！說什麼英文村，中學小學都要講英文，結果市長都不會講，對市民沒法交代。

周議員鍾澐：

主委，你不要只有苦瓜臉，我也知道你很為難，但是當政務官就要有政務官的風格，該講就要講，你不是事務官，你是要做決策的，你應該提醒的就要提醒，善盡告知之責。

梅議員再興：

主委，據我個人觀察，問題相當大，你看她的碩士論文，原文書只用了

兩本，我從來沒有看過這種碩士論文，碩士論文隨便找也要幾十本。

上次她在選市長時，代理市長葉菊蘭接待外賓時，我看她全程都是 YES、YES、YES，你要跟她講，不要叫下面大家都要學，她自己卻……，這代表整個高雄市，這是不能洩氣的，她講話時全世界都會轉播，她講英文全世界會覺得很親切，這樣又可以行銷大高雄，……。

主席（王議員齡嬌）：

許主委，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2009 年對於整個高雄市來講，是一個對世界行銷非常好的機會，我相信各項準備工作目前在鄭副市長的嚴加督促之下，各個計畫都在積極進行當中，其實一個運動的成敗，或是透過大型運動賽事的成敗不只是一個人語言能力的問題……。

主席（王議員齡嬌）：

謝謝三位質詢的議員，向大會報告，今天登記質詢的所有議員全部質詢完畢，謝謝各位耐心備詢的官員，希望所有議員寶貴的建議能夠認真參酌辦理，也跟大會報告，明天是民政部門業務質詢的最後半天，所以明天早一點，從 9 點 30 分開始，今天會議結束。

散會（下午 6 時 2 分）。

三、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 時 46 分）

主席（王議員齡嬌）：

各位同仁，我們今天早上的議程是民政部門的業務質詢，首先請連立堅議員發言，時間 15 分鐘。

連議員立堅：

主席、在座的市府官員，大家早！

今天我們談較輕鬆的議題，因為這不是你們主辦的業務，今天的主角不在，不過主角在的那天我會再問他一次，我們先來看一些照片。

這是民生、中山路口，下一張，這是同一個地方，再下一張，這個也是，就是這條路再繼續走下去的時候，我們看到的場景是這樣，這張也是同一個地方。接下來這個是民生路近中山路口，就是同一條線，這是我們高雄市的一條幹道。

下一張，這是民生路和文武二街路口，下一張，大家注意看，每一位我

都有可能抽問到，這是博愛路、十全路的縱貫路口，下一張，這也是博愛、十全路，下一張，這是博愛、至聖路，下一張，同一個地方，下一張，博愛明誠路，下一張，博愛、新莊路口。

秘書長，這個不是你們的業務，但請問你看了這些照片有什麼感覺？

主席（王議員齡嬌）：

郝秘書長，請回答。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謝謝連議員對我們交通行人行的安全顧慮……。

連議員立堅：

你覺得有沒有問題？有沒有不舒服或其他問題？簡單回答就可以，有沒有覺得怪怪的？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這個可能有兩個選項，第一個是道路安全，第二個是美綠化的部分。

連議員立堅：

就整個 Rough 的感覺，有沒有什麼不舒服或覺得怪怪的？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就是突然凸出來一塊，我們知道這個問題。

連議員立堅：

這樣子應該講得很清楚了。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我們面臨到一個問題，民衆一直希望要求在路邊能夠多設一些停車位，但是停車位就必須要在前後有一些保護措施，可能這些部分我們應該要檢討。

連議員立堅：

民政局長，你覺得如何？

主席（王議員齡嬌）：

陳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我剛才看了一下，在人行的地方忽然凸出來一塊綠化，我們開車要轉彎的時候會碰到這些安全措施……。

連議員立堅：

有沒有感覺怪怪的，還是覺得都 OK 沒有問題？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馬路忽然凸一塊出來，右轉沒注意到時會卡到。

連議員立堅：

請播放一下國家賠償法第三條，公有公共設施因為設置或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下一張，案例一，某鎮公所因為拓寬馬路和開闢停車場，未把電線桿遷移，也沒有裝設任何警告標誌，結果一個婦人在雨天騎機車經過，撞到電線桿致死。案例二，最高法院判決一件國賠案例：認為公路工程單位未在彎道前設置危險標誌，屬於公共設施有欠缺，應負國家賠償責任。案例三，最高法院 85 年台上字 1338 號，被上訴人途經新莊中正路某路段，因為路面有坑洞，漏出二根鐵管，以致於機車輪胎被卡住，人車倒地頭部受傷，路面形成坑洞後，主管單位沒有修補又沒有設置警告標誌，管理有欠缺。

以上這三個案例都是公家機關敗訴的案例，國家賠償的案例，這三個案例聽起來都是有坑洞和維修沒有做得很好，這樣子的情況被判國家賠償的。我現在要來出一個題目，我們這裡有法律專家，我再把民生路那個照片 Show 出來。陳局長，你是法律專家，一條路應該是愈平愈好，要鋪平它都來不及，但我們的設施卻做得凸出來。

剛才秘書長說停車的問題，我們也不反對，停車一定得要前面有這個東西嗎？我們可以用網狀黃線或其他方式，現在是這個樣子，假設有一天路燈壞了，高雄市民某甲喝了一點點酒，意識不是那麼清楚，他騎車經過這邊撞到安全島，結果倒地撞到路樹，人受了重傷殘廢，請問我們要不要給他國家賠償？陳局長，請回答。

主席（王議員齡嬌）：

陳局長，請回答。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這個問題因為你昨天有提起，我特地去看一般的和現在這種地方，其實我自己開車在倒車或行進時，有時候會發現突然的凸出，就是說在這個道路熟悉的人可能 OK，但是在道路擁擠的時候，可能會造成一些不便或狀況，或者是道路不熟或晚上的時候。

連議員立堅：

簡單說如果像這樣的案例，要怎麼辦？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這樣子的案例像你剛才引到幾個判例，像這種狀況我們都賠，就是說沒有設安全警告標誌或彎曲、路面坑洞，我們都賠，但是這個地方晚上有設警告標誌，正常健康的人行駛可能 OK，酒醉或不熟的人可能會發生狀況。這個部分我們請教過新工處，他們在細部裡面，其實這個東西沒有規定不可以。

連議員立堅：

其實這個已經很高分了，剛才已經很明確的講，這個就是要賠的，我向

大家講爲什麼？第一個，它其實是一個人爲的障礙物，我覺得以這一點就講不過去，我在當律師的時候，在台南市市政府曾經發生過一件，它在施工，也是一個酒醉的，當然施工要有替代道路，所以會另外劃一條替代道路走，然後把原來的線劃掉，但是原來直直的白線沒有完全塗掉，那個酒醉的人就照著舊路一直騎，結果撞到圍籬而喪生，也是酒醉，台南市政府也是賠償。

我要向大家講的是，如果要賠就表示這個東西有問題，我質詢這個議題其實很難過，因爲都是新的，民脂民膏，這種設施不修改的話，如果真的出問題要怎麼辦？比如有人喝酒撞到，或者路燈壞了視線不清楚，尤其現在沒有車子停放在那裡，這是不是像一條直直的道路，撞上去受傷時要怎麼辦？這個議題裡包括市府的各局處，我相信這個不是我頭一個發現的，應該也有很多人見過，是不是有人向他們反映？我們有沒有集體處理事情的機制？今天先說到這裡，我覺得這個真的有问题，我是從反面法律的角度看，既然他將來發生問題就會有國賠的話，還有你看那個警告標誌，底下只有四個反光片，夠不夠？一定不夠的。我剛才講那個案例，反光片是貼了一大片，酒醉的人照樣撞上去，你照樣要賠，我們這個議題就到這裡。

接下來請問社會局長，我看你的報告裡面提到許多托育的部分，你的報告非常精彩，你們的業務很多，你們也做了很多，我看你的托育部分大部分是針對低收入戶，其實現在社會的主流，因爲在全球化之下，有許多中產階級都不見了，有些上班族都是雙薪家庭，這種上班族婦女的托育是一個非常重大的議題，像我選區裡的瑞豐社區、農 16、美術館特區，都開始有類似的問題，這個問題你們有沒有什麼處理，或者協助我們解決的方案？請回答。

主席（王議員齡嬌）：

許局長，請回答。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非常感謝連議員對我們托育問題的關心，剛才連議員提到新興的社區，包括農 16 附近、美術館特區等，慢慢有上班族遷住，可能他們的托育需求會比較大。根據我們的資料，這個區塊的托育機構，目前總數可能在市場的需求上還不夠，因爲高雄市政府並沒有要去籌設公立的托兒所，所以這部分如果照市場的這樣需求，應該會有民間願意去那邊籌設這樣的托育機構，讓這些上班族有一個很好的托育機構。

連議員立堅：

我向局長建議，記得在我們那個區域有一個停車場預定地，如果單做停車場是很可惜，我希望將來這個區域在做規劃的時候，請把這個部分建議進去，看是不是有一個較好的共構方式？

再來請教研考會許主委，因為現在的社會一直在進步，對於全面無線上網的需求愈來愈高，而且這是將來的趨勢，將來必然走到那個……。

主席（王議員齡嬌）：

許主委，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目前在上網的機制部分，嚴格來說是交通局的業務，僅就我所了解的來做說明，目前的期程最主要在無線的部分，是以 2009 的世運為目標，我們會在世運場館的現狀地帶，配合交通部 M 台灣計畫，以 Wi Max 的技術去建構一個無線網路通訊平台，我們的目標屆時可能會是全世界第一個以 Wi Max 最新最快速的網路平台去建構的網路城市，這個是目前的一個目標。

當然對於全民的部分，我想這個科技推動的普及性及它收費的標準，這個是全民非常關心的部分，我印象中，市長在聽取 M 台灣、M 高雄簡報的時候，因為我們這個計畫是中央和中華電信舉辦的，他下的第一個裁示就是希望未來在這個收費部分，能夠愈低愈好。

主席（王議員齡嬌）：

接下來，請周玲玟議員發言。

周議員玲玟：

謝謝主席，首先我來請教一下社會局許局長，關於這幾年來增加的家庭暴力通報案件統計表，我們看一下這三年來社會局所提供的資料，三年前我們通報的家暴數字是 4,895 件，前年 5,972 件，去年是 6,403 件，局長，你覺得這個數字增加是為什麼？請答覆。

主席（王議員齡嬌）：

許局長，請回答。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非常感謝周議員對家暴議題的關心，我想這個解釋上面，因為我們政府部門有大力在推動 113 的通報，所以從小學到社會各階層都知道，萬一發生家庭暴力，會有 113 的協助通報網，所以增加了通報率，這是第一個原因。

第二個原因，我們也有課以一些可能接觸到受暴婦女的單位，像學校、醫院、警政單位等，如果碰到這種案件要立刻通報 113，所以就讓它的通報個案量增加，我想這是可能的原因。

周議員玲玟：

局長，當然我們都不樂見高雄人這幾年愈來愈暴力，家暴數字愈來愈大，但是通報的方式或管道在經過宣傳上，大家就比較能夠了解做這樣的一個熱忱，這個是絕對值得肯定的。但是我要讓你看一個數字，我們看一下通報來源的數字，我們都以為是 113，但是事實上到現在，所有增加的個案

裡面，113 的比例還是相當低的。

也就是說我們社會局接到任何一個家暴案件，其中最重要的比例是來自於醫療和警政，113 專線其實是倒數第二名，不曉得局長看到這個的想法是什麼？就我來看，醫療和警政系統的通報表示什麼？家暴事件發生到最嚴重的那一刹那，他要不就是送醫院，我們在媒體上最常看到的案子，就是小孩已經被打到不行而送醫院。要不就是打到大家報警了，警察來家裡處理，他一定是到最嚴重的頂端，這些事情才會出現，這個數字看起來，我的解讀是這樣，不曉得局長的解讀是什麼？請答覆。

主席（王議員齡嬌）：

許局長，請回答。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我想這個是初步的統計，從警政或醫療也會通報我們 113，這個整體上是在 113 裡面會診，因為我們一般的民情風俗還是會有家醜不外揚的隱性概念，這個也是我們大力來推動說家庭暴力不是家務事的概念。但是這種觀念的改變可能還是要一段時間，所以有很多不管是受到暴力傷害的婦女朋友或孩子，他們都隱忍很久，這是導致情況愈來愈嚴重的原因之一。

周議員玲奴：

謝謝局長。我們討論家暴，受害者是不是願意站出來，這其實是另外一個議題，但是在這裡，還有一、兩樣數字我要跟你討論，你看看我們社政單位通報的比例，與教育單位通報的比例，社政單位一般來講就是現在的社工體制、義工體制與志工體制，顯然它是完全不足的，我們的社工，我在這裡看到的是怎麼樣都不夠用，還有我們的教育體系，也就是說學校的老師透過教育系統，在教導時發現孩子有異狀、這陣子不對勁，老師開始去了解，或者小孩願意講出來，或者小孩沒有來上課，老師透過這樣的體系來了解，但是這比例其實都太低，所以我今天要和你討論一下我們的通報系統，我們的社工人員這麼不足，通報系統還有哪些部分是可以加強的。其實我私底下也和你溝通過一些案例，現在以高雄而言，我們已經進入比較大都會的國家，事實上，很多公寓大廈都有所謂的管理員與保全公司系統，當然，這幾年，也有許多人對保全公司有一些詬病，可是我們也看到保全業他們很積極地希望培養出很不錯的管理員，以對大樓有更好的保護措施，所以，在這裡，我想跟你探討一個議題，就是我們有沒有可能利用現有的保全公司或公寓大廈管理員的體系培植第一線的通報人員？因為事實上管理人員對每一個家庭是最了解的，他知道他這棟大廈住戶的素質，他知道這棟大廈裡面每一個家庭的成員，父母親對待小孩的方式與夫妻相處的方式。一般來講，台灣人很奇怪，隔壁鄰居在吵架，如果我去通報，好像會「顧人怨」，有時候里長什麼事都好處理，只有處理別人的家務事最

不好處理，處理起來他也痛苦。如果是大廈管理員去通報，也許有一些人會不滿意，不滿意管理員去當「報馬仔」、通報警察，有些住戶會不滿意，但是事實上經過這一段時間，我透過很多接觸，問過一些大樓裡面的管理人員或住戶、主委，每一次去參加活動，我都跟他們溝通，事實上，如果有這樣一個很好的通報系統，他們絕大多數都是樂意接受的，我提的這個想法，你有思考過嗎？這是一個可行的方案嗎？

主席（王議員齡嬌）：

許局長，請回答。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真的非常謝謝周議員可以提供這麼寶貴的意見，也很感佩周議員對家暴的關心，這可以補足我們在通報上的不足，尤其據我所知，高雄市各大樓的保全人員加起來可能有五、六千人那麼多，這些人力如果能夠納入……。

周議員玲玟：

如果這個納進來成為義工，這真的是非常好的。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對，這個是非常好的方案，我們來跟各保全公司做接觸，希望把他們納入我們整個家暴的防治網路，這樣可以增加至少二十倍以上的人力，非常感謝周議員提供這麼好的意見給我們。

周議員玲玟：

好，局長，你請坐。這件事我們也稍微溝通過好幾次，接下來要做的就是實際去看看這件事情的可行性，接下來，我需要一些進度，這個小組質詢完之後，我希望局長能夠加快腳步，我們也請社會局相關主管科研擬一下初步應該跟那一些保全公司業者溝通，或者我們有一些評估保全業者的標準，我們也試試看是否有一些業者願意主動、義務貢獻他們的人力，還有我們應該對公寓大廈管理員做什麼樣社工初步常識的說明，甚至如果他們願意來上這個課，我們是不是可以補助他們一些上課津貼，當他們把這些課修完了，我們是不是應該發給他們執照這一類的東西，或者再接下來鼓勵他們如果願意上這樣的課，就在管理員的職務上實質補貼他們，因為管理員的薪資是相當低的，我們是不是可以做一些津貼的補助或其他，我覺得這一些都可以是其中一個配套的方案，如果可能的話，我希望在兩個禮拜以內，我們先來召開一個會議，跟保全業者與整個社工通報體系試試看可行性第一次初步的對談，好嗎？好，謝謝。

接下來，在通報系統中，我也提到里長，民政局陳局長，其實里長服務的項目有很多，你覺得里長是服務人多還是服務區塊多？其實大家也談了很久，高雄市一千人以下的里有 37 個，里民大約有三百、四百、五百人選一個里長；一萬人以上的里有 16 個，尤其是我們最崇拜的福山里里長，他

一個人服務的對象比議員還要多三倍，例如菜公里、新上里，這些里的人口約有兩、三萬人，你想想看，這些地方所選出來的里長能夠做怎麼樣的服務？他跟四百個人選出來的里長，中間服務的落差有多大？我想請教局長，你覺得一個里長應該分配多少人口數比較合理？請局長回答。

主席（王議員齡嬌）：

陳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高雄市里長服務的人口數確實不成比例，尤其是左營區的福山里，在目前里鄰編組不合理的情形之下，上一屆大會也做整個區里的調整，礙於行政區劃分法，內政部送到行政院，現在要等行政院通過之後再整個通盤做區里的調整。當然，里長服務的人力或服務相關的時間是差別很大的，勞逸不均，是有這樣的一個現象。

周議員玲奴：

局長，請坐。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想我希望你們做一件事情，在第六屆市議會時，市政府有一個里鄰調整案到議會，那時候在法規小組時通過一讀，只是礙於某一些議會同仁想法不一樣，所以這個案子一直沒有辦法送到大會來二讀，現在物換星移，現在已經是第七屆了，如果按照議事規則或各項法規，其實換屆後，你們可以重新再送一個提案來，我個人覺得，一個里分配五千人其實是最恰當的，高雄市現在有四百多里，我覺得是很不合理的，如果以高雄市的人口來講，平均五千人為一個里的服務對象的話，高雄市只需要 303 里，如果標準再放低一點，以四千人為一里，高雄市也只要劃分 380 里，所以我們現在的里鄰人口數調配是非常不平均的，其實對市民來講，也會有影響，像那個三萬多人的里，里民要去那裡找里長？里長一天分配幾秒鐘給一個人都不夠，所以，我希望市政府這邊也不要等中央，碰到這個問題也許大家會反彈，但是其實也會有稱讚的聲音，在我跟里長的互動裡面，我覺得很多好的里長與優秀的里長願意做這樣一個合理的分配，事實上，像這樣的分配，接下來市政府反而有更好的預算可以去挪配，現在里長們這麼辛苦，事實上他們應該得到更多的報償，但是礙於我們現實的預算狀況，我們根本都編不出來，所以，在人員的編整上，我們真的需要做一個通盤的考量，我希望你們下個會期可以把這個提案送進來，以四千到五千人做一個標準，讓高雄市里長服務的對象可以降低到一個合理的數字，這些我不相信里長的反彈會很大，少數的反彈一定會有，但是絕大多數都是很樂意這樣做的，而且這樣也可以杜絕地方上服務的不周或在選舉時我們所不樂見的詬病，這部分我也想請郝秘書長幫幫忙，因為這個案子要送，其實要從你那邊出來，我希望這案子可以在下一次的選舉之前早一點送進來早一點通過，讓大家做好充足的準備，一個好

的里長自然就可以在他的範圍裡面先做好準備，否則一直拖，拖到明年或後年，就會有一些反彈，因為接近選舉了，對於要參選的人而言，準備時間太倉促、太緊迫。

所以，我也需要民政局這邊有一個進度，是不是也跟現有的里長們大家溝通一下，或者透過區公所與戶政單位了解一下民衆的想法，我覺得這個案子一定要送，我也希望下個會期就把它送進來，交給議會來討論，或者沿用內政部通過的方案，重新做一個區里的劃分，這樣可以嗎？昨天不是有幾位里長出身的民意代表……你看，人口一多，他們對監視器要求的數字就不能是齊頭式的平等，他們會與一千人的里做比較，他們的人口有幾千人、幾萬人，為什麼同樣都是 16 支，這也是可以凸顯問題的一個案例。局長，你還有什麼要回答，請你回答。

主席（王議員齡嬌）：

陳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謝謝周議員對區鄰整編的關心，因為年底就要進行立法委員的選舉，這次立委選舉的選區劃分在整個里塊方面是比較不完整的，中選會那邊也很擔心我們區里劃分的時間在立委選舉之前會使里長產生一些心理上的想法，我們在籌劃把里鄰整編內部先作業，等到立委選完之後再送大會，否則里長之間的區塊變動，他們心理上會覺得怪怪的，這個我們內部先來做，謝謝。

主席（王議員齡嬌）：

謝謝周玲玟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吳益政議員發言。

吳議員益政：

秘書長，我看到今天的請假單，今天下午是財經報告，你也是董事，我認為如果銀行公股不需要出席，乾脆就說不用出席，否則來這邊也沒有用，如果每個人都請假，而且一次請三天，請 13 日、16 日、17 日三天，第一個人的理由是校務繁忙，學校有課，有人說需要開會，要開什麼會也不曉得，我們的建設局長也要出席相關產業重要的行程，張董事出國，郭董事招待客戶，陳董事「因事」也沒有理由，監察人秘書長因為要參加會議，你的行程是公開的，跑不掉，所以我們沒有辦法檢驗，都是公務，這樣大家都不要來了，整張名單的人都請假，所以，如果不需要來，就乾脆董事都不要來了，不要都請假，這下如果還准他們請假，這樣就沒有原則了。郝秘書長，你是不是跟議長協調一下，這樣子請假，實在太草率了。

主席（王議員齡嬌）：

要請郝秘書長回答嗎？

吳議員益政：

沒有關係，他知道就好了，這一定要解決，因為下午就是財經報告了。
接下來，請問社會局長，你的特別費都如何支領？請回答。

主席（王議員齡嬌）：

許局長，請回答。

吳議員益政：

我們直接這樣對話就好了。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謝謝吳議員的關心。特別費我們沒有領，我們只是……它是公務支出，例如今天有同仁得獎，我們要請他吃飯……。

吳議員益政：

你現在是怎麼領？是一半一半領嗎？還是都沒有領？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不是領，是有收據再報銷。

吳議員益政：

你是按照新規定，你以前沒有當過主管吧？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以前我在縣市政府，也是這樣，一個月才幾千元特別費而已。

吳議員益政：

我來問一下舊的主管，法制局長經歷好幾「代」，陳局長，你現在特別費的領法和以前有不同嗎？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基本上，就是檢據核銷，現在新的做法是全部檢據核銷。

吳議員益政：

什麼時候改的？〔應該是今年吧！〕幾月？〔1月或2月，我不是很清楚。〕以前呢？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以前是依照行政院……根據主計處的建議，因為特別費很多是機要的支出，所以基本上它同意有一半是不需要檢據核銷的。

吳議員益政：

是事先領還是事後領？例如，特別費是匯給你還是你去領的？你的特別費有多少？局長的特別費有多少？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局長的特別費……我上次被貴會刪除了部分預算，我現在不太確定我的特別費是多少。

吳議員益政：

以前啦！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通常特別費這個東西……，我本來還在想說是不是乾脆統統都不要了，因為幾乎都是因公……，而且議員的陳情，你們的服務、你們的紅白帖、你們的摸彩券、你們的東西，我們幾乎都是爲了服務、餽贈或者提升士氣。

吳議員益政：

局長，我現在是問你一個月有多少特別費，不夠的話我同意幫你加上去，你不要這樣，像歐巴桑一樣。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下午財經報告，你問他們，我的特別費部分，我幾乎完全癱瘓，讓你們管，我不要管。

吳議員益政：

我不是要查你，我現在是在講制度，你怎麼說到你自己。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制度的東西，下午就是財經部門質詢了，你可以詳細地問他們，因為這是法律的規定……。

吳議員益政：

你還可以管我們那時候問嗎？我現在問你，你卻叫我下午再問，你是什麼意思？〔我剛才已經跟你報告了。〕主席，請你制裁一下，我有請她回答嗎？

主席（王議員齡嬌）：

陳局長，請針對議員的問題回答。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我剛才才說明我特別費領據的狀況。

主席（王議員齡嬌）：

不是，他問你金額，如果你不知道，就說不知道。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我不知道。

吳議員益政：

奇怪了，要不是大家私交太好，要不然像你這樣回答，連私交好的都受不了了，如果是與你沒私交的怎麼辦？

主席（王議員齡嬌）：

陳局長，請你針對他的問題回答。

吳議員益政：

局長，真的要改進一下，我現在問你一個月領多少特別費，如果你不知道就說不知道或忘記了，這樣就好了嘛！何必跟我說其他的。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我真的不知道，我回去查一下再向你稟報。因為你昨天沒有告訴我，要不然我就事先查。

吳議員益政：

是事先匯還是事後補單據？我想問的是很單純的事情，過去一月以前是怎麼領的？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我還是不太能夠確定。因為會計的部分全部由會計跟我們的主秘以前……。

吳議員益政：

匯給你嘛！直接匯嘛！事先匯嘛！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對，全部，但是我不確定，什麼時候匯，我領到的薪資是一個單據給我，即薪資，其他的特別費什麼時候弄的我真的不清楚。

吳議員益政：

好！就很單純的事情嘛！你竟有辦法講到別的地方去，我真的輸給你。〔我是解釋我的情況給你聽。〕對啊！但是我有問你那個嗎？如果我不清楚我還會繼續問你，到時候你再告訴我，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還講那些〔好，抱歉！抱歉！〕，你如果當檢察官……，被你問到的那些……，好了！好了！不說了！我再問你，你看過許添財、馬英九與許陽明的起訴書嗎？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我沒有詳細看，但是大概知道他們被起訴的狀況，馬英九的比較清楚。

吳議員益政：

對，要研究敵人也要研究自己，好，沒關係。第一、我要請教，「50%」有兩個部分，一個是過去的做法，需要核銷的部分，一個是不需要核銷的部分，需要核銷的部分需與公務相關，現在的問題點，許陽明為什麼有罪？許添財為什麼無罪？已經失去真實性了，因為變成藍綠之爭。我們現在比較許添財與許陽明，同樣都是台南地檢署，假設站在平等的基礎上，扣掉政治因素，檢察官是否對這兩人有什麼特別之處，這我們完全無法猜測，對於許添財與許陽明的差異，我有去看，許陽明最主要是在公務部分有核銷的50%，他拿了，而且證明不是與公務相關的，所以被起訴，對於另50%，即純粹以單據領取的，檢察官說什麼「法匠」等等，說了一堆，就是為了證明那50%他們沒有意見，說到最後就是這樣，即不需單據的那50%，他們對這個沒有意見。對這個要單據的50%，單據是不是和公務往來有相關？差別在這裡，50%中你到底有沒有紅、白包或宴客，這些都無從

分析，從你們的法定主義，法明確性無從主張起，差異點在這裡。我現在是利用這個機會和局長研討，因為將來總統大選 2008 時面對政治惡鬥，是每一個局處首長都會碰到的問題，他們如果把這些擴大，你要怎麼解釋？站在法制局你要替市政府研究清楚這些細節，包括政風處，它的標準在那裡？你要先將事實釐清、把法的合理性釐清，法律的原則是什麼？法律和事實若有差異時，你們要去做這個研究，否則碰到事情發生時，若以這個標準來看，所有的人都會中箭，議員如果要去檢舉，查也查不完，我今天質詢是希望把制度的問題，因為這和之前的公務人員旅遊卡一樣，到底那是你們的所得還是福利？一查下去大家都會中獎，至少有 80% 以上，包括校長、警察局長，除非他沒有使用，只要使用全部都不符合標準，所以我覺得我們要做這些事情，就是要把它的差異性找出來，這樣才能解決問題。我覺得這個問題不是政治上的紛擾，那是另外一個議題，我覺得站在法制局、政風處甚至主計單位，應該要把這些釐清，高雄市也是個直轄市，就算我們現在是小小的鄉鎮，我們應該對這個事情有一個法律上事實上的基本看法，這如果出事會扯上好幾萬人，而且都是台灣的精英，不管他是那一黨的，有的人有反應，有的人沒有反應，所以有罪沒罪就變成檢察官個人的認定。因此我希望法制局、政風處、秘書長、主計處、審計處等就這個問題我們高雄市客觀事實的認定。提出實務上的一些看法。我是覺得專業人士應該站在專業的立場去主張，而不是因為……，譬如我們來看馬英九或許添財，對於許添財我會想這個檢察官是不是會徇私？我看許陽明也絕對不會幸災樂禍因為中間又有管碧玲的餘威，我會觀察他說的有沒有同一標準，我不是讀法律的，但是我會問標準有沒有一樣？它的差異在那裡？這個問題要如何解決，先把客觀事實釐清，你的主觀、偏好、藍綠要擺在後面，那是你自己的選擇，對你不利的不要張揚，但是不能弄不清事實，我相信對馬英九你也看不清楚。局長，我們是好朋友，但是為什麼我們在公務上的認知會差這麼大？

在公的領域，我建議在座每一個主管處理事情要公正，你說民政局長你如果不支持綠軍，她會給你升官嗎？不可能。但是民主政治總是會有，這也是正常，可是在你選擇偏好之前，當你處理公務時，你一定要依法，不只依法，即使檢察官在飯店時，他也要認清事情的真相，尤其事實真相和法律是不一致的時候，我們如何找出一個衡平的標準？這樣社會才能進步，今天藍綠為什麼會對抗成這樣？每一個有權力的人都要負責任，當然投票的人也要負責任，但是這就扯太遠了。我當議員也一樣，局長、秘書長每一個在你的公務上要先客觀中立，練習讓自己先中立，因為你不是在處理黨的事情，不是在面對你的恩人、貴人，你要能獨立思考，何況你們有職權，今天不是在替馬英九或許添財、許陽明辯，這個東西我們都可能

會面對，尤其是過去的人員還在，這些如果都要檢驗，是不是會天下大亂？一個國家的政治會搞成這樣，主政者要負最大的責任。我覺得在市政府這個層次，法制局、政風處、秘書長成立一個小組針對這件事情，不是在為誰脫罪，也可以說是替自己設立一個保護膜，至於馬英九、謝長廷、蘇貞昌有沒有觸法，不必想那麼多，我相信去年以前當過局長的都要面對這個問題。

今天我希望藉由這個事情，市政府本身要對特別費有一個整理和澄清，保護你自己就是保護市政府，大家循慣例領取，沒有人想到那是不合法，這是共同的事實，講白一點就是合法性和正當性，其實這六個字就講完了，合法性和正當性的界面而已。

第二、我是希望藉由這個事情，不管今天黃俊英有沒有翻案成功，也許成功也不一定，再改選啊！或是陳菊繼續當，你看那麼多人事，我認為人要有實力，還要有人推薦，這樣是正常的，但是實力夠，資歷卻跳級太多，像這次的警察局，我所認識的汪忠榮等等，他們都很優秀，處理人、事都很成熟，但是升得太快，會遭人詬病……。

主席（王議員齡嬌）：

對於吳益政議員寶貴的建議，希望相關局處首長能參酌辦理。

向大會報告，府會之間秉持著彼此互相尊重為原則，希望列席的官員能夠針對議員質詢實問實答，誠懇實在的把握時間內來回答。

接下來，請陳美雅議員發言。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

陳局長，我有個問題想請教你，我們從去年度一直到今年都有社區里鄰的監視器，我接獲很多里長的反映陳情，這些監視器雖然裝設好，但是一直沒有通電形同虛設，我不知道目前這個狀況你了解嗎？

主席（王議員齡嬌）：

陳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第一期監視器租賃原先是在去年 12 月 20 日要完成，之所以延後有幾個因素，這幾個因素我們都會逐一排除，除了里長的調整角度等等，還有電線桿的問題，或是跨越鐵道的因素，4 月底 271 個里第一期租賃的監視器可以完工。

陳議員美雅：

你的答覆就是 4 月底以前，所有的里鄰監視器可以完成通電正常運作，民衆將不再有疑慮。本席在之前曾經和貴局連繫，當時的答覆是過年前完工，通電沒有問題。因為在過年期間比較容易有治安上的死角和問題，既

然你現在已經答覆我在 4 月底以前可以運作正常，我希望你們能確實將它落實。

我常常覺得市府有很多措施是好的，可是因為你們沒有好好落實，這個案是 BOT 案嗎？〔租賃案。〕但是你們應該有監督的權力，對不對？如有的話，希望將來這方面能夠落實。譬如以後東西有可能毀損不能運作等等，希望你們在事先就能做好定期的檢查，不要再等民衆來陳情，這樣會影響民衆對你們的觀感。可以嗎？〔可以。〕謝謝。

另外，我想知道局長對鼓山熟悉嗎？你曾經擔任鼓山區區長，如果我的訊息沒有錯誤的話。〔是。〕在美術館農 16 那裡，目前是由龍華派出所在巡邏，他們很認真盡心，只是問題出在這裡人口暴增很多，將近五、六萬人，可是只有一個派出所，所以警力是不足的。陳市長在施政報告時有特別提出她支持社區輔警，而守望相助一直是民政局的業務之一，請問你如何爭取農 16 這裡的警力？

主席（王議員齡嬌）：

陳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謝謝陳議員對守望相助巡守隊的關心，輔警的部分是警察局在支配。

陳議員美雅：

你可以提供建議給他們嗎？在之前質詢市長時我就一直在強調，我知道你們有各自的工作，可是有很多工作是環環相扣，警察局沒有做，還有派出所和社區輔警，但是守望相助是你們輔導的一個工作，你們難道不能把當地可能有不足的地方，你們單位之間不能做一下協調，一定要我在質詢市長時請市長來為你們做整合的工作嗎？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可以，因為對於守望相助的巡守隊，區公所、警察分局、派出所這三個單位都很積極在做配合，甚至於輔導和做一些服務性的工作。輔警進入社區我相信是和巡守隊的目的是一致的。

陳議員美雅：

你們要如何配合？你應該知道農 16 和美術館那邊大樓林立，但是它土地又比較空曠，燈光的設置又不足，這部分到時候我會請工務局來協助，在這裡我要說的是這裡的治安確實有死角，警力又不足，我是常常看到警察在巡邏，我知道他們非常用心，但是你知道五、六萬人口只有一個派出所，警力真的是很吃緊，你能不能反映，讓市長明白對於社區輔警在分配人員上來講不是以區來做，而是以人口數或是以地方需要來做考量？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這個可以，因為目前分局和區公所都有區塊的治安會議，我有時也會去

參加區的治安會報，所以我會將陳議員好的意見傳達給分局和區公所，我們會加強農 16 和明誠里、美術館這裡的治安，並且做好防患的工作。

陳議員美雅：

謝謝局長有聽進本席的建議，而且願意為地方做改善的工作，我知道你們的業務很大，很多地方你們很容易忽略，我在這裡提出好的呼籲，很高興你們願意做配合。

接下來我想請教你，你們未來努力的方向有一個是推動里鄰的社區營造，你也說過要加強社區的清潔和綠化。針對鹽埕區來講，鹽埕區在三十年前是高雄市最繁華的一個區域，可是現在變成高雄市你告訴我人口是不是最少的？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是比旗津還小，不到三萬人口。

陳議員美雅：

全高雄市最小的行政區，所以本席以前就一直呼籲我們應該要再提一個「鹽埕再造風華」這樣的方案。我看到你也很有心要推動社區的營造，我不知道針對鹽埕，你有什麼個人的看法？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在市長與市民有約的第一個階段就找上鹽埕區。

陳議員美雅：

你們第一站就到鹽埕，本席有提出這個建議，但是你們有沒有提出具體的方案？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其實整個鹽埕區的繁華再造，這不僅是民政的社區營造而已，是整個地方要做一些結合，剛才陳議員談到鹽埕社區再造……。

陳議員美雅：

以你的權限能不能回答這個問題，還是請誰來談這個具體的方案？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其實這個方塊是很大的，也有經濟的發展面，還有里長、里民、社區大家共同來營造……。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講這個太空泛了，我只要聽你一點就好，針對鹽埕區的日漸沒落，以它的土地面積來講，目前不能再開發的情況下，你了解鹽埕區的特色嗎？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它的特色是金飾街，七賢路美軍酒吧街繁華熱鬧。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前陣子有辦喜事，女兒結婚，恭喜你，那時你有沒有去鹽埕區買金飾？我替你回答應該是沒有，所以本席在這裡要凸顯一個問題就是鹽埕區的特色是金飾街，沒有錯，其實還有很多，它的小吃也非常有名，可是，今天很多人到高雄觀光時，想要吃一些高雄道地、有特色的小吃，卻不會特地跑到鹽埕區，這樣是不是很可惜？如果我們在朝向城市開發之外，也能對當地一些有特色的文化、地方小吃或商店街做保留的話，問題是你們目前所做的，我們看不到，將來鹽埕再造，也許我們不需要花很多錢，我希望你們能朝向把鹽埕區現有的特色想辦法營造出來，讓觀光客到高雄觀光時，會想到鹽埕區有特色的「金仔街」逛一逛，或到鹽埕區有特色的小吃，除了這樣做外，還可以帶動高雄市的觀光人潮，我覺得這是個很好的做法，不只是讓當地的居民受益而已，對整個高雄市的文化保存也是相當有幫助的，可是你們到目前為止好像告訴老百姓說，我們市長有去看了，我也到現場看過，想請你告訴我，你們看了以後，做了什麼評估報告？本席在當初的政見裡就已經有提出來，如何再創鹽埕風華，你們有去了解嗎？我想應該是沒有，今天我發現陳局長你很有誠意，現在你能不能提出你認為怎麼樣保存鹽埕現有的歷史文化？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是的，向陳議員報告，我想分為兩個事項來處理，第一個事項，麻煩鹽埕區公所將那天所謂的「相招論市政」認為如何對鹽埕風華再造的構思，彙整成相當周詳的資料給陳議員。另外就是，鹽埕風華指日再造這個部分，市府有組成一個小組，來推動各項的建設及振興鹽埕的計畫。

陳議員美雅：

新設的小組嗎？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這個是由我們鄭副市長召集。

陳議員美雅：

跨局處的嗎？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對，跨局處的。

陳議員美雅：

可以把成員及將來努力的方向提供資料一份給本席嗎？請你協調一下。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這個部分我跟鹽埕區公所與那天市長跟市民有約的部分，一起送給陳議員做參考。

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局長，本席對你的期望很深，雖然說在這次的市長選舉選務

工作上面，大家對你都有許多的質疑，但是不管怎麼樣，我還是希望將來在民政的業務上，你能拿出你的熱誠以及你的專業，真正能夠做出一些讓民衆看得到的事情，這樣子將來你所推出的一些政策，我們也才能予以支持，否則的話，本席在這裡，本著我們是議員的身分，不管我們的交情如何，在公務上，我一定會做嚴格的監督，好不好？我剛剛請你提出來的幾點建議，希望你能夠將有關於，譬如說社區輔警，農 16、美術館那個地方，你的意見如何！你打算跟市長如何呈報，你們如果有建議報告，一定要一份給本席，還有剛剛鹽埕社區風華再造的部分，有關於你們跨局處打算如何再造鹽埕風華的方案，也希望你能夠提供資料給我，有沒有問題？你需要多久時間？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這部分應該二個星期沒問題。

陳議員美雅：

沒關係，本席給你時間充裕一點，你在一個月內提供給我，主席，可以嗎？

主席（王議員齡嬌）：

好，陳局長，有沒有問題？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可以。

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主席，謝謝。

主席（王議員齡嬌）：

謝謝陳美雅議員的質詢，下一個登記質詢的是鄭新助議員，不過因為是第二次，時間 10 分鐘。

鄭議員新助：

主席、民政部門各局處首長，請教社會局長，本席想了解我們低收入戶最低收入是 1 萬 5 千多元？請局長指教一下。

主席（王議員齡嬌）：

許局長，請回答。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低收入戶最低金額會調整，現在是 16,858 元。

鄭議員新助：

議事組請錄音清楚，否則說過的話有可能會翻案，會說不一樣的話，如果不夠這個金額，降下去是不是叫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的門檻是多少？650 萬元或 500 萬元的那個都不用算，最低平均收入是多少？〔不動產的部分也要算進去。〕不動產不說，我只問收入金額，你們社會局內部應該有規

定，怎麼可能不知道？跟財產沒有關係，現金收入要多少？〔現金部分還包括有存款現值。〕存款部分扣除掉，我只要知道，他的收入、薪水最低金額是多少，才可以列入低收入戶？〔10,708 元〕不對！請問你，我今天並沒有族群意識，我只針對低收入戶現在門檻太高，請問榮民領多少？〔13,550 元。〕好，再請問你，前天民政部門質詢時，不夠 15,800 元，你說 2 千多元補助他們，讓他們列入低收入戶他也沒有女兒嫁出去，沒有不動產，這是怎麼補助的？〔這是符合低收入戶的榮民。〕低收入戶你剛才說一萬多元，怎麼會變 1 萬 5 千多元？〔這牽涉到低收入戶及老人津貼。〕主席，我先聲明，我是對事不對人，我不是針對榮民，因為你當民政小組的召委，我質詢時，他所說的跟今天所說的你不能官字兩個口啊！和我調查發現的都不一樣，你上次跟我說 15,800 元，為什麼榮民又多領 2 千多元，這筆 2 千多元是內政部補助的嗎？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我跟鄭議員報告，15,840 元是最低生活費的標準。

鄭議員新助：

對，最低生活費若是降下來，是不是低收入戶？你請一個懂的人答覆。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不然我請我們社會救助科科長就這部分向你報告。

鄭議員新助：

你以後補習好再答詢，上次跟這次的答詢，你的說法不一樣，亂七八糟，請知道的人答覆。

主席（王議員齡嬌）：

請科長回答。

社會局社會工作室葉主任玉如：

謝謝鄭議員關心，這個部分是因為行政院有一個函，它有規定，這是全國一致的，它規定第一類低收入戶老人的生活津貼是 1,278 元。

鄭議員新助：

三種版本，沒關係，謝謝，再請教你，榮民方面你們補助 2 千多元，這是依據哪個條款，內政部是如何補助的？

社會局社會工作室葉主任玉如：

鄭議員，那個不是你所謂的 2 千元，而是 1,278 元，是因為低收入第一類，每一口可以領 8,828 元，加上老人生活津貼是 6 千元，再減掉 13,550 的救養金，是 1,278 元，〔這筆錢是內政部或社會局的？〕是我們社會局這邊編預算的。

鄭議員新助：

請社會局長來答覆，前天我民政部門質詢時，在會議上，我問你的時候，

你告訴我這是內政部補助的，怎麼今天又說是社會局補助的，你根本是欺騙本席，請答覆。

主席（王議員齡嬌）：

許局長，請回答，回答錯誤的話沒關係，你跟我們鄭議員致意一下。

鄭議員新助：

這筆錢怎麼編？我前天一再的問你，我對榮民並沒有什麼隔閡，我只是覺得高雄市市民要申請低收入戶，為何門檻那麼高？還把嫁出去的女兒也算進去，我是出乎愛心，不是要討人情，左營有很多低收入戶是我在發的，我看那一些榮民也來領，我再問你低收入戶，那天我問你榮民的補助金額是哪裡編列的，你說那是內政部補到 1 萬 5 千多，今天又說是社會局，可見根本在亂搞。

社會局社會工作室葉主任玉如：

跟鄭議員解釋，那個 13,550 元是榮民的救養金，是榮民那邊發的。

鄭議員新助：

我知道，我不是說你們發的，我是說你們補貼 1 千多元出去，這是事實吧？是你們社會局補助的，上次卻告訴我是內政部補助的，局長，以後低收入戶的門檻可不可以放寬？

主席（王議員齡嬌）：

許局長，請回答。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首先，如果說跟鄭議員這部分我回答的不好，請鄭議員見諒，第二部分……。

鄭議員新助：

我告訴你，答覆錯沒關係，但是你讓我誤解你的意思，你要知道，我是靠這門吃飯的，靠這些「主公」投票選給我，結果你們卻告訴我三個版本，我再問你，低收入戶的門檻可以放寬嗎？「公門中好修行」，不要官字二個口啦！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是，我知道，特別跟鄭議員報告，社會救助法針對低收入規定，這是全國一致的，高雄市在這方面的規定其實已經有比較寬鬆了，比起台北市及其他縣市還鬆。

鄭議員新助：

我不用比照榮民，你憑良心去做，不要只會欺騙我，怕我質詢，你跟我說是內政部補助的，結果事實上是社會局發的，補助 1 千多元，非常沒道理！再來，我晚上送棉被給遊民，我親自通知聯絡官，送到遊民收容所，現在叫做惜緣居，這些遊民住進去後沒幾天又搬出來，跑到服務處找我，

我問他們，遊民收容所有得吃有得住，我還捐了一部車給他們用，爲什麼住了三、四天又不住了？他們說，只住了三、四天，你們卻要把他們老人福利金 3 千元給扣掉，社會局你們怎麼可以這樣！這是怎麼作業的？我們有編經費給你們，爲什麼要扣他們的 3 千元，不發給他們？

主席（王議員齡嬌）：

許局長，請回答。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謝謝，請鄭議員讓我報告一下，因爲收容所那邊所有的三餐都是政府處理。

鄭議員新助：

我知道他們在那裡有吃有住，可是又不是住整個月，只住了幾天，就告訴他們，要把 3 千元扣掉，這樣做合理嗎？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這部分是社工人員轉達時，跟他們說，如果要繼續住，可能就沒辦法領政府這條補助金。

鄭議員新助：

不對，你說謊！你不了解！只住了三、四天，就說 3 千元要直接扣掉，由收容所代領，秘書長，這樣可以嗎？市議會有編列經費給你們，請秘書長答覆，這樣合理嗎？

主席（王議員齡嬌）：

郝秘書長，請回答。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謝謝主席，謝謝鄭議員，跟鄭議員報告，我們知道鄭議員確實做了很多事，你所提的這個案子，剛才許局長也講過，我們會後會去了解，可能是溝通上有發生問題，但是我們會後會去了解，一定要住滿一個月才會扣。

鄭議員新助：

遊民這個問題，我還幫他們辦健保，讓他們住進遊民收容所，住了三、四天，他們又跑到我服務處騎樓下睡覺，我說送你們去那裡，你們怎麼不住了？他們說，你們通知要把他們的 3 千元扣掉，他們是靠這 3 千元過活的，才住了四、五天，就要把這筆錢扣掉，真是太沒天良，比共產黨還可惡！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可能是事先跟他們說，如果他們住滿一個月就要扣。

鄭議員新助：

局長，遊民沒住滿一個月，他們很可憐，普通的人都在發揮愛心了，你們這個錢扣得下去？真的很可惡！本席拜託……。

主席（王議員齡嬌）：

謝謝鄭新助議員的質詢，我們鄭議員好比菩薩，非常有愛心，社會局應該盡最大力量協助他，休息十分鐘。

接下來，請林宛蓉議員發言。

林議員宛蓉：

主席、民政部門列席的局處首長、區長、各位同仁及媒體先生、小姐，大家好！今天本席要針對「高雄起飛」來質詢，在民進黨執政這幾年之下高雄確實變得很漂亮又靚彩的。這個地方是高雄國際航空站，高雄要起飛，高雄要怎麼跟國際接軌？我們來秀一下影片讓市民看高雄公園多美，本席還沒結婚之前是住在小港，在二十多年前我就常帶侄子去高雄公園玩，當時高雄公園很簡陋又舊，沒什麼規劃。但是現在高雄真的變漂亮了，尤其公園內規劃東、西方文化交流，一邊是達文西風格的設計，另一邊是諸葛亮，這些造形是它的圖騰，公園整個都很漂亮，園內設計都很現代化，高雄公園就是那麼漂亮。

以前很多高雄市民沒搭過飛機，也可能沒路經小港，所以在他們的刻板印象中覺得高雄公園很醜，然而他們不知高雄公園經過這幾年的改變、改造及更新後變得更漂亮。這裡是高雄公園裡屬於養工處養護大隊的一個建築物，它以前很醜，但是經過更新後變漂亮。甚至有從外地來旅遊的人到高雄公園時會下車上洗手間，這就是經過改造後所呈現既漂亮又現代化的公園。

為什麼我要講這個問題呢？在我未講主題之前，也許在場的各局處首長會感到納悶，因為這是養工處管轄的事務，為什麼在這裡說呢？

這是養護大隊的建築物經過更新之後，它裡面可做為辦公室，之後辦公室裡還要裝冷氣，這是更新之後很大的進步。請問社會局局長，你就任後曾和陳菊市長到高雄公園參與點亮高雄公園活動，不知道這個地方你有沒有去過？有沒有印象？這是高雄公園敬老亭，你看兩個地方落差那麼大。

高雄公園的面積有 5.8 公頃，我二十幾年前就到過高雄公園玩，我相信這個比二十幾年前的還老舊。

這位是大苓里的歐世緯里長，站在旁邊的是衛生局的檢查員，在檢查敬老亭內的設備，他們都很盡職又稱職。但是小港地區有十五萬多的人口，在高雄公園附近約有十多里的里民都常來公園裡玩，尤其在紅毛港遷村後有很多紅毛港人都搬到前鎮、小港居住，又以在小港區居多，因漁保關係不能離開太遠。

局長，這個設備這麼老舊，而且壞的壞，舊的舊，為什麼前鎮、小港不像市區有百貨公司、城市光廊等等可以走動，目前小港地區所有的建設以高雄公園及社教館最漂亮。

我要建議局長，是不是能把高雄公園 5.8 公頃的面積扣掉它的綠腹地後，剩下 30% 可以做為興建的用地？我希望局長能疼惜市民朋友，尤其前鎮、小港都以勞工階級居多。

不論平時或假日都有很多僱用外勞朋友幫忙照顧的歐吉桑被推到這裡玩，但是這裡卻是一塊不到 20 坪的地方，如果下雨或冬天寒流來他們要躲到哪裡？這都是要克服的問題。

這裡是養護大隊放置器材、機具的地方，它也很漂亮又可以溶入整個公園的生態環境，也都不難看啊！為什麼獨獨這個敬老亭如此突兀呢？本席已經和你討論過，也向市長爭取經費，許局長請回答。

主席（王議員齡嬌）：

許局長，請回答。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非常感佩林議員對小港地區老人福利的關心，這個案當時林議員就很關心，我們就馬上跟小港區公所聯絡，小港區公所已經就敬老亭改建或拆除興建這個方案，請建築師到現場會勘並繪圖。

林議員宛蓉：

我希望今年能編列預算。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是，如果小港區公所在我們編概算之前，把興建的期程及預計的經費部分都能完成，並送報市政府社會局，我們會在明年的概算裡編列關於高雄公園敬老亭整個更新、興建計畫。

林議員宛蓉：

小港區公所也在這邊，那天我們都有去看過了。

現在來看前鎮、小港區公所的行政大樓，這是前鎮區公所，前鎮的人口數約二十萬多，但是前鎮區公所的行政大樓已有二十五年以上的屋齡，也實在太老舊。有二十五年以上的建築物，小港的行政中心也是很舊了，希望民政局長能改善這個問題。我調閱了一些資料，鹽埕區的人口數是二萬八千多人，它的行政大樓是十一樓，很壯觀、很美。三民區公所、苓雅區公所、左營區公所、新興區公所都很漂亮，他們的人口數我就不再說了。我去參加區公所的里長會報，前鎮有 59 里，里長都很勤勞，場地很擁擠，各局處會派代表去、民意代表也派人去參加，冷氣又不夠強，覺得很熱，真的是太老舊了，里長都在抱怨，我只好安撫他們，只因為你們都很認真在開會，談話都很大聲，就會更熱，希望民政局長在這方面能夠做好規劃，請回答。

主席（王議員齡嬌）：

陳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有幾個區公所的行政中心是在 72 年或 73 年興建的，包括鼓山、楠梓、前鎮、小港都是，尤其是前鎮的人口數和里數也很多，區長主持里長會報，如果里長和民意代表踴躍參加時，會議室就會太小。這幾個區公所的行政中心除了設備需要加強之外，硬體的建築方面，我們會全盤了解幾個區的人口數和地理環境後，再找適當的地點或內部整修，讓民意代表和里長去開會時能有較舒適的場所，這個部分我們願意來處理。

林議員宛蓉：

還有一個問題，區公所辦理的九九重陽節禮金過去是 1 千元，不知道為什麼降為 800 元，200 元以禮品代替。現在很多議員同仁都積極爭取恢復到 1 千元，禮品不要再贈送了，因為禮物不值 50 元，只是丟棄而已，我今天要來質詢前，很多市民朋友說，新市長在議員的極力爭取之下要改變，可是很多市民不清楚，是否能透過本席的質詢，社會局長能做一個說明，讓市民和長輩們放心。

主席（王議員齡嬌）：

許局長，請回答。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感謝林議員對老人福利的關心，這個議題如同林議員所說，有很多長輩反映，市長已經指示，希望社會局能追加預算，從今年開始由 800 元調整到 1 千元，我們已經追加這一筆預算了。

主席（王議員齡嬌）：

謝謝林宛蓉議員質詢。

接下來，請楊色玉議員發言。

楊議員色玉：

主席、各位同仁、民政部門的各位官員，大家好。我請問議會的李專門委員，政風處長叫什麼大名？

本會李專門委員昭雄：

張英源，他到任不久。

楊議員色玉：

主席，你知道嗎？

主席（王議員齡嬌）：

知道。

楊議員色玉：

各個部門報告時，張處長太客氣了，你只有報告政風處長是誰，並沒有寫上去，而且你又是外地人，並不是高雄人，忽然冒出來大家又不認識你。本席請教你，那天市長的施政報告，本席質詢的重點，陳市長有答應本席，

會請政風處長來處理高雄銀行莊總經理的事，現在市調處也在查莊總經理的資料，請問張處長，你有沒有著手開始進行調查？已經過了多少天了？請回答。

主席（王議員齡嬌）：

張處長，請回答。

楊議員色玉：

那天本席說的重點，陳市長交代要做調查，你要做什麼樣的報告，請回答。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本人是 3 月 29 日報到，所以在業務報告上面來不及做修正，在此表示歉意。至於那天楊議員所質詢高銀莊總經理的案件，因為高銀算是民營化的一個單位，〔所以無法管。〕也不是，涉及到一般非法的詐欺犯罪，政風單位可以協調檢調單位做積極的偵辦。

楊議員色玉：

你的意思是，陳市長剛上任，所以他也還沒上路，他很冒然的答應請政風處長調查做報告，你是不是覺得陳市長答應的太快了，你無法做得到，是這樣嗎？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現在高銀是不算公務人員。

楊議員色玉：

你知道高銀的官股有多少？〔40%幾。〕經過本席這兩、三年的質詢，他們的董監事幾乎都是市政府派任的，你知道了嗎？所以我們還有主導權，可是市府的公庫和大眾的投資卻操縱在少數人手上，而且還能掌控監事，市府佔了 46% 的股權耶！你們居然說已民營化了所以無法處理。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也不是這個意思，我是從財政部政風處長過來的……。

楊議員色玉：

針對本席要求的幾個問題，你應該很內行，本席提醒你，市政府是可以做這個調查的。當初莊總經理只有 28 張股票，他以高銀的資源去找顧問公司，收購市面上股權的委託書，我們不要說違法，但這樣合理嗎？他年薪有 860 萬，市民都覺得高銀的總經理怎麼這麼「好康」，這 860 萬到了誰的口袋裡？有沒有繳回公庫？現在本席要求的是市民的權益，他必須把不應該得的錢繳回公庫。處長，你聽得懂嗎？你還可以推說沒有市政府的事嗎？請回答。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我沒有推卸責任的意思，我向議員承諾的是，我們會協調相關的情治單

位，包括檢調單位，畢竟我是法務部的一個系統……。

楊議員色玉：

我知道，我要求的是你跟本席說，他這樣是不當的，甚至是違法的，他等於是利用職權通私庫。從 88 年開始到 94 年如法炮製，他任用一手提拔的親信柯俊清總顧問當民股的董事，已經有人提出質疑了，你們還是在縱容這位莊總經理，在高銀會議還叫財政局長不要管這件事，囂張到這種程度，所以那天我質詢時不讓財政局長說話，因為沒有用嘛！請問張處長你有用嗎？你從財政部過來的，你認為這樣合法嗎？你要不要查？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我們可以積極去了解，如果誠如議員所說的五鬼搬運法，我們會積極協調檢調單位，把這個部分以一般非法案件移送檢調單位來偵辦。

楊議員色玉：

最近有很多內線交易的報導，高雄銀行不良資產的釋出幾乎也是內線交易，本來是市府的資產，在 88 年民營化之後就變為個人的資產，可以這樣做嗎？要不要認真的做一個專案研究調查？這兩項要儘快的做。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我們會同財政局做這方面的了解。

楊議員色玉：

還要送給市調處，市調處已經在調案子了。（我知道。）請坐。

請教法制局長，民防總隊的大隊長是誰？請回答。

主席（王議員齡嬌）：

陳局長，請回答。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對不起，我不清楚。

楊議員色玉：

現在已經把志工團體、義警、義消、民防大隊、義刑，都編制成一個民防總隊。這是社會人士的志工參與協助公務部門的任務。這位總隊長在謝市長時就說要做總隊長，本來這種機制是讓志工團體去發揮，他想要有個名可以好好運作掌握，這都沒有關係，但不要去約束，可是不但沒有增加福利反而約束，我要說的不是這個，我要說的是法制問題。

那天整編的座談會，民防法第 5 條規定，年滿 20 歲到 65 歲，超過年齡就不能當重要幹部，就是所謂的大隊長、分隊長，幹部是不做第一線的，是賢達者或出錢者擔任，每個大隊有幾百人，行政聚會時還是要由志工的大隊長來出錢的，我們的總隊長有出錢嗎？沒有。請問總隊長超過 65 歲能不能做？那麼市長超過 65 歲就不能做了，這樣的邏輯合理嗎？是不是要討論一下？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我回去後會更深入的了解它的相關法規的規定。

楊議員色玉：

我覺得很莫名其妙，本來好好的無事端，志工團體也運作了二、三十年都好好的，要做總隊長就開始有動作了。這裡的條文很好笑，中隊長以上的幹部要推選五名人選，再表決三名大隊長的人選，反正他就是要攬權，他就是要挑意中人，這也沒關係，但爲什麼年齡要限制 65 歲。我們的第二春在那裡？請秘書長進來，太不尊重了，時間暫停。

主席（王議員齡嬌）：

楊議員，郝秘書長有一份請假的公文。

楊議員色玉：

他知道我們要質詢，至少要對質詢的議員打個招呼。

主席（王議員齡嬌）：

桌上有一張請假公文，他十點多才搭機北上，本席准他先行離席。

楊議員色玉：

主席說了就算，秘書長無法回答誰來代理回答？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我就這個部分對楊議員回應，我查了民防法，民防法是中央立法院立法，第 5 條是接受民防訓練、演習和服勤，所以才有可能要看體力原則。

楊議員色玉：

但要合時宜。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我們可以建議中央來修正。

楊議員色玉：

它是志工團體，又不是領薪水的公僕，應該是由下而上，而不是由上而下去指令，座談會上決定以後就是這個樣子，這樣會服衆嗎？志工在社會服務十幾年來花了很多心思和心血，這整個運作可以補足公務部門的顛預。民政部門秘書長是統合的人，主席，秘書長不在，如何來質詢民政部門，代理人是誰？

主席（王議員齡嬌）：

府本部有沒有人能回答。

楊議員色玉：

太草率了，秘書長有公文還向主席報告，我們議會就那麼草率嗎？這樣不就是多問的嗎？你們坐在這裡就是來看戲而已，大家說 15 分，說完就算了。這個問題議會必須做一個檢討，民政局長你來轉達好了，秘書長走人，代理人是誰？怎麼處理？我問民政局、政風處、法制局之後卻問不到人，

如同鄭議員所說：「這不是在唬弄議員嗎？沒有人可以回覆議員。」我們要資料回報，府本部都沒有處理，這種情況我們議會就這樣算了嗎？主席，你要好好處理這件事情，如果你在台下，我相信你的動作更大。我們議會不能自廢武功，會讓人家看笑話啦！

主席（王議員齡嬌）：

請府本部副秘書長進來回答楊議員的質詢。

楊議員色玉：

問題不重要，是曝露府會當中，市政府藐視市議會，不自重。

主席（王議員齡嬌）：

休息五分鐘，等副秘書長進來。

主席（王議員齡嬌）：

繼續開會，請楊議員開始質詢。

楊議員色玉：

主席，我們要自重，人家才會敬重你，同樣道理，在公部門當中，你當政務官也是要人家敬重呀！主席，我們在議會質詢的時候，目前的回報系統很差，我不曉得府本部秘書長你們的專業……。

主席（王議員齡嬌）：

許副秘書長，請回答。

市政府許副秘書長釗涓：

謝謝楊議員的意見，這個案子我們會帶回去檢討並且儘快回應。

主席（王議員齡嬌）：

向大會報告，希望請假的各局處首長秉持府會彼此尊重的原則，如果因公請假，議會也予以尊重，但是希望在請假單上載明代理人，代理人也要確實列席。

接下來，請黃添財議員發言。

黃議員添財：

主席、市府團隊、各位同仁，由此可證明陳菊市長和謝長廷市長市府團隊的精神不同，同樣這些人，只是稍微有調動而已。我是議會第二資深的議員，如果要打分數，應該由在野黨的民意代表來評分，這樣比較公平。才幾個月而已，連副秘書長都不來列席，市長都沒有把議會放在眼裡，謝長廷時代對議會很尊重，充分授權給局處長，所以謝長廷才會連任，包括區長、戶政主任等都有充分授權，要任用區長或局長，他不會找對業務不熟悉的人，一定會找職務代理人、信用可靠的人。爲什麼每一件事都要你陳菊核准，陳菊對各局處還搞不清楚，何況是職務代理人。謝長廷時代則是分層負責，包括局處長要任用幾職等，他都充分授權局處長自行決定，簽呈上來就解決了。現在不是這樣，他是一把抓，連出錢或出力者，他都

要管。楊色玉議員是義警中隊長，我是三民二分局的義警中隊長，過去這是警政署的職權，現在由於謝長廷當了我們的總大隊長，別的縣市我不清楚，高雄市像我就是從隊員升到小隊長、分隊長，然後才能升中隊長，並不是因為我當議員就可以當中隊長。義刑、義警、民防單位等等是講倫理的，像民防大隊長蔡政雄，他從隊員、小隊長、分隊長、中隊長，一路慢慢升上來，現在才當上大隊長，我們是有體制和倫理的。現在要求滿 65 歲的人要裁撤，這些人出錢又出力，政府不編列經費就想當大隊長。以台北為例，80 歲、72 歲照樣當義警，他只負責出錢，鼓勵這些半夜巡邏的義警。政府不出錢，人家幫忙出錢你又要裁撤 65 歲以上的義警，為什麼民意代表、立委和總統等，65 歲以上還可以參選，他們也都要退休了。這些中隊長、大隊長負責出錢，他連這個也要爭奪，現在命令 65 歲以上的人都要退休，然後由他指名三名人選。聽說這次選舉因為義警、民防和義刑都不支持他，所以才會這樣。如果用這種心態來當高雄市的市長，高雄市將來會更慘，我不分黨派批評，當景氣走下坡，當初全世界發生金融風暴時，整個經濟都垮了，本來韓國受傷最嚴重，現在韓國是全世界表現最好的。這是因為他們政府團結並且和民間有良好的互動。反觀台灣，經濟開始走上坡了，但是南部這些勞工的失業率反而更嚴重，雖然政府也有救濟補貼措施，可惜效果不好，就像鄭新助議員說的，限制嚴格，一間房子只有 5 萬，貸款不知道多少錢，而他的子弟的確有工作，但是債務比財產多，還欠銀行一堆貸款，因為這些因素他不能領取老人年金。有史以來的兩次選舉，南部都投給民進黨，得票率一次比一次多，結果這幾年來南部愈來愈慘，最慘的是勞工朋友和一些窮人，受惠的只有那些大企業和大財團。我不分黨派批評，本席在議會問政十二年，進入議會第一天就是以百姓第一，管他什麼黨派。八年前，吳敦義是國民黨，我也是國民黨，為什麼高雄市民期待的捷運他不做，沒有議員敢罵他，只有我嗆聲說「你是民選，我也是民選，身為市長，你要了解高雄市民的心聲。」直到現在他還把我當仇人看。今天台灣走到這種地步，我們要好好教育下一代，政府要繼續努力，不分政黨、不論得票率，南部已經「走頭無路」了，加工區有很多空置的廠房，現在在大陸的中小企業也不能生存了，慢慢移轉到越南去發展，為什麼我們不請他們回來，提供廠房免費使用，起碼可以帶動就業率。現在很多人失業，薪水 1 萬 8 千元到 2 萬多元就可以接受了，為什麼不這樣做呢？一天到晚只會互相鬥爭，希望執政當局要重視南部，不然情理法都說不過去，這些人要給予彈性補助。像陳菊這種心態，最近一直有人說陳菊執政和謝長廷完全是兩回事，謝長廷強調「和解共生」，他很重視宗教倫理和宗教信仰。陳菊你呢？這幾個月下來，那些敢怒不敢言的公務人員私下提供我很多資料，未來四年如果議會沒有得到陳菊的尊重，預算方面可能

會遭到大杯葛，這不是高雄市民之福，市政雙方一旦有衝突，受害的還是市民，議會不願意發生這種情況，市政單位要向陳菊市長反映，希望陳市長能達到選民的期待，像謝長廷時代，充分授權給公務人員，他們才能盡力去衝，不然公務人員變成「不做不錯、愈做愈錯」，只能照你的意思去做。

蔡議員媽福：

謝謝添財兄借給我幾分鐘質詢，說來話長，但又不能不說，總之，我很贊同他的意見，請問民政局長，5月份是不是要發包全市屋後水溝的清理工程？

主席（王議員齡嬌）：

陳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以前都是每兩年就清理屋後溝一次，今年爲了提前防範登革熱，目前是先請區公所丈量，因爲經費還沒有著落。

蔡議員媽福：

要不要發包？〔要。〕我是瑞祥里里民，你發文請里長帶隊去找一條屋後溝做試驗，何必多此一舉。你要里長帶隊去清理水溝，其他里長聽到一定會罵人，這是不對的，我最近去過幾個調解委員會的辦公室，包括苓雅、前金和前鎮三個區公所，你認爲這些調解委員會的辦公室理想嗎？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如果需要調解的件數多，這些地點就不夠理想。

蔡議員媽福：

實際上很不理想，這三個地點就像市場一樣。民政局長，以後調解委員會如果要借場地，我的辦公室可以借你們用，三個地點都不會吵，泡茶區、特別助理、秘書辦公室，還有另一個地點，可以唱卡拉OK兼會議室，都比調解委員會的地點理想。這些委員會辦公室只有十幾坪，擁擠不堪，只要有三個人互相吼叫，就像菜市場一樣，怎麼協調，毫無品質可言。在前鎮區可以考慮向國稅局借用，前金和苓雅也可以考慮。

黃議員添財：

陳局長，你很盡責，十八年前我當體育會理事長，當時你是科長。陳菊不問黨派請你擔任局長，你要好好表現。政府什麼錢都要花，家家戶戶都有化糞池，四年清理一次，如果市民自己請業者來清理，費用貴了好幾倍。我知道你有心要做，但是沒有經費。過去謝長廷時代，區公所都有2、3億元的經費來做基層建設，現在經費愈來愈少，只有4千多萬元，單單花在三民區都不夠用，其他地區就不必提了。你說這只是構想，現在還沒有經費，希望在新的年度，除了屋後水溝，包括化糞池四年清理一次，直接解決百姓的事情，由政府清理比民間業者便宜多了。另外是監視器的問題，

監視器確實有安裝，但是故障之後里長沒有錢可以修護，……。

主席（王議員齡嬌）：

陳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關於監視器的問題，最近兩天議員們都很關心，第一期是由民政局來主導，其中有很多因素都逐一克服了，在 4 月底就可以完工，監視錄影對治安有很大的幫助。以前裝設的監視系統，不論是里長自行尋找社會資源或民衆自己出錢裝設的，有些都已老舊，其中有的線路或壞掉等問題，我們以後再來整個作調查。因為現在政府財政比較拮据，所以將來要作裝修等等，我們再來作研討。

關於化糞池清理工作，以往都是住戶自己清，或打電話叫環保局來代為清理，這個部分我們再跟環保局討論如何把它做得更為妥善。

主席（王議員齡嬌）：

謝謝黃添財議員的質詢，針對他寶貴的建議希望相關局處能夠參照辦理。向大會報告，因為本議會的同仁都非常的認真用心，登記質詢的人數也非常多，但是議程的時間到 12 點半。到目前為止，第一次登記的議員還有一位是陳漢昇議員，尚有第二次登記的議員有數位，希望登記第二次質詢的議員改以書面質詢送交議會，我們會函請市政府辦理，市府在七天內就能夠給議員作相關答覆，這裡正式宣布會議延長到陳漢昇議員質詢完畢再散會。

接下來，請陳漢昇議員發言。

陳議員漢昇：

美麗的主席王議員齡嬌及各位大家好！我這次當選是第五次的連任，在鼓山、鹽埕、旗津等選區共有九十多個票箱，其中最高票的票箱在旗津區中洲三路 3 號北汕里大願院，就是地藏王廟。高雄市的公墓就是旗津示範公墓，大願院的票箱是我得到最高票的票箱，最高票的原因是我要選第七屆議員前曾在議會最後質詢時，揭發旗津區大願院的地藏廟主任委員吳茂森先生涉嫌侵占廟產跟金牌，他在 95 年以前將廟產都置於個人名下。

所以地方上聽到我這個反映後立刻以選票來支持我，同時也是對廟的支持及對吳茂森先生的看法和態度的表態方式。民政質詢當然是有關於廟宇問題，高雄市的宗教都歸民政局管理。大願院在 86 年有 46 位信徒代表，民政局有名冊，當初我們選吳茂森先生為旗津大願院地藏廟的主任委員，迄今已有十年之久。

自從我們選他當主任委員之後，都沒有叫我們開過會，廟產收了十年也從沒對信徒及信徒代表作說明報告，予以公開透明廟產到底放在哪家銀行及其細目事宜，統統都沒有。

結果經我們一查，廟產存在他個人的帳戶下，我就知道事態嚴重了。感謝民政局積極介入了解，我們有什麼辦法可以讓吳茂森先生公開這十年來向我們收的廟產，包括建廟、蓋活動中心及金爐等我們都有捐獻。一般只要捐 1、2 千元或 1、2 萬元以上就可以刻姓名，讓子孫留念。但是到目前為止，廟、金爐及活動中心都建好了，結果只有刻主任委員吳茂森敬獻字樣，好像全部都是他送的，許多捐了好幾千萬元的人都沒刻名字，我的意思不是一定要留名，而是廟產一定要公開。有什麼辦法讓吳茂森先生不再把政府當作玩具看？請再安排我們跟吳茂森及政府官員來開會，陳科長請答覆。

主席（王議員齡嬌）：

三科科長請回答。

民政局第三科陳科長彥豪：

它在台灣是沒有合法登記的寺廟。

陳議員漢昇：

它故意不登記，這樣政府就管不著它了。

民政局第三科陳科長彥豪：

我們會照陳議員剛才所說，予以輔導訂定寺廟組織章程。

陳議員漢昇：

先叫他們來開會，前年我們開會時，吳茂森主任委員曾承認在 86 年選他的人包括我在內，都不是偽造名冊，而是合法的，你也認為我們是合法選他的嘛！〔對。〕由政府出面來召開十年來的第一次大會，並通知當時選吳茂森當主任委員的人來開協調會，這樣子才是輔導。

我們只要五分之一的信徒代表連署就可召開會議，他也置之不理，你有接到副本，這表示他看政府是多餘的，他把廟的錢放入私人口袋中也沒有人有辦法制止，你有辦法做到嗎？

民政局第三科陳科長彥豪：

我們會和區公所開會討論。

陳議員漢昇：

屆時要通知四十六位委員來開會，名冊中刪掉名字者都已過世了，請在我們還活著時快點開會，最近可以嗎？我會活到百歲啦，因為我專為神明辦這種凡間難事，神明會保佑的。

民政局第三科陳科長彥豪：

我們不能替他發文召開會議，但是我們會會同區公所來輔導他召開信徒會議。

陳議員漢昇：

可以嗎？〔是。〕早上我打電話給鼓山區國稅局，因為國稅局專門抓逃

漏稅的。我還叫國稅局的主任注意看電視的第 3 頻道報導，因為我要檢舉這個案子，他涉嫌經濟犯罪。這一張收據是感謝狀，光一個骨灰罈就要 10 萬元約有數百個以上。

還有大願院管理委員會開的單據，骨灰罈有 5 萬元的也有 3 萬元的。國稅局抓路邊攤逃漏稅的很厲害，倒不如抓這個嚴重逃漏稅的勝過抓好幾千攤的路邊攤。我拜託國稅局去抓，他們好像有困難，今天如果抓逃漏稅會罰寺廟錢的話，我那敢講，但是因為這些錢已經放入吳茂森的私人口袋裡，我才叫國稅局去查封他的財產，何況我們的廟都沒有錢了。旗津區北汕里大願院地藏廟的錢早已入了吳茂森主任委員的口袋裡，我是要國稅局針對他涉嫌逃漏稅的部分去查。其中牽涉千萬元以上，光骨灰罈就寄放很多在那裡，寄放一個骨灰罈要 3 萬、10 萬不等，都被吳茂森委員存入個人帳戶內。

在 95 年以前經我揭發他涉嫌的弊端之後，他開始要把它合法化，至於有沒有合法化，我不知道。既然國稅局這麼會抓路邊攤，欺負他們，是不是能來抓條大尾的逃漏稅。而且這些捐獻的錢是要捐給地藏王菩薩，竟被主任委員私吞，一個主任委員竟領月薪 5 萬元，全台灣擔任寺廟主任委員有支薪的，只有大願院主任委員吳茂森一位，有的人都只奉獻，他卻敢領薪水。

我希望這個案子，這是國稅局管轄的，早上我要質詢時，還要告訴國稅局主任要看電視，因為我是一位負責任的人，我還告訴他，放棄言論免責權。

我等吳茂森告我，都等了一年多了，之前他曾揚言要告我也等不到，因為我認為愈告會愈清，而不會愈混濁。所以我希望他告我，這樣就可以公諸於世，為什麼大願院的錢會放入吳茂森的個人帳戶？為什麼戶名不是大願院主任委員吳茂森，而是只用吳茂森三個字？

我希望民政局趕快召開協調會，國稅局也要查，還有前面那個淫窟，如果在大陸亂來會被蓋一個淫蟲字樣。民衆捐那麼多錢在大願院前面建一個活動中心，他們卻閒來沒事就帶一些亂七八糟的人來亂搞一通。

它是一個超級違章建築，我在工務部門業務質詢時再向拆除大隊請教，看看它有沒有建照及使用執照？

大願院是不可以被動到的，我會以生命保護廟，因為它是我們尊拜的一個地藏王的神廟。我是針對活動中心裡有主任委員整天花天酒地，以前我們都說它是地藏王酒店，現在可改為淫窟。

另外，中山大學有一些來自柴山、哈瑪星及鹽埕區晨泳的民衆，本來有一間公共廁所在那裡。昨天他們叫我聽他們的心聲，當時有六、七十輛台中縣太平市的遊覽車來，有一位歐巴桑因為沒廁所，所以就蹲在草叢裡上

廁所，他旁邊有一位歐吉桑站在那裡罵市政府，市府真倒楣，這件事我有知會區長了。

中山大學向民衆收停車費，土地卻是市府的，讓中山大學無償使用，瀝青封層是工務局新工處施做，停車格是交通局劃的。結果據昨天區長給的資料顯示，中山大學正門，光一年的停車費收入約 1、2 百萬元，政府圖利中山大學。

中山大學竟把廁所拆除掉造成民衆不便，還說它是一個違章建築。那個歐吉桑一直在罵市政府，我剛好在那裡聽到，因為晨泳會成員要我去聽他們的心聲。中山大學函報廁所是個違章建築，以致於被拆除。當民衆找不到廁所時罵市政府，而中山大學卻驕著腳向人民收錢，這讓市府及 150 多萬的市民都背黑鍋，讓外縣市的觀光客對高雄市的印象很差，鼓山區長請問有沒有這回事？

主席（王議員齡嬌）：

藍區長請回答。

鼓山區公所藍區長美珍：

確實有這個問題，就在西子灣英國領事館對面的中山大學門口出來的停車場。

陳議員漢昇：

廁所被拆除了對不對？那裡還有廁所嗎？

鼓山區公所藍區長美珍：

它是在 4 月 3 日拆掉的，現在都沒有廁所。遊客必須爬到英國領事館或十八王公廟的公廁，才有辦法上廁所。

陳議員漢昇：

如果民衆尿意緊急或膀胱無力的人爬到一半就會尿得滿褲子，〔它確實不方便。〕它不但陡又很遠，你知道嗎？

鼓山區公所藍區長美珍：

據說市府環保局有去勘查過，他們會在今年底做一個示範公廁。

陳議員漢昇：

環保局是環保局，政府的建設卻作為中山大學私人經費收入，做廁所卻要市府來做，市政府來做沒關係，但是要先叫中山大學設一些臨時廁所嘛！

鼓山區公所藍區長美珍：

我們已經有行文建議。

陳議員漢昇：

是不是中山大學去報那間廁所是違章，所以才被拆掉對不對？〔對。〕區長，這雖是工務局的事，但是你也向我通報。中山大學有好幾個收費停車亭是不是違章建築？你也可以行文，我在工務質詢時，我會再問拆除

大隊。

中山大學裡面有好幾個收費停車場，是不是違章？當然是違章建築，但是我要你們正式行文舉發。〔好。〕那有這樣子的大學？亂來，常常高高在上，他所有的財產都屬市府的，錢卻由他們在收，糟蹋百姓的也是他們，怎麼可以這樣？

你趕快跟中山大學財務組或新工處，或是交通局、環保局、區公所等相關單位，找個時間到中山大學門口停車亭開會，現在先設幾個臨時的廁所。

鼓山區公所藍區長美珍：

據我們跟他們溝通的結果，其實他們的姿態是滿高的，他們答覆說那塊地是國有財產地移撥給學校作為校用地。誠如陳議員所講，據我估算它們的年收入約 1、2 百萬元左右。他們也不認為這個公廁應由他們來做，他們只講會建議來做流動廁所。

誠如我剛所講，已經會同市府要研商蓋一個示範公廁，不過在這段期間內的确會造成遊客的不便。我們會積極來會勘，在公廁還沒有蓋之前要怎麼來處理，以方便我們的遊客。

主席（王議員齡嬌）：

謝謝陳漢昇議員的質詢，感謝非常用心質詢的各位議員的準備，也希望備詢的各位局處首長能夠針對議員的寶貴建議，以及質詢的內容給予積極辦理，民政部門業務的質詢正式結束。

散會（中午 12 時 37 分）。

四、書面答覆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10 高市府研三字第 0960024112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11	戴議員德銘	<p>一、研考會係扮演市政火車頭角色，對於各局處執行之重大工程應加以管制考核；對於市長選舉政見亦應列為重要任務。</p> <p>二、辦理專家學者委託案應以貼近市政需要，不要只是消耗經費預算而已。</p>	研考會	<p>一、本府研考會對於本府重大工程均予以列管，各計畫主管機關依作業規定將實際執行情況填送並彙印成雙月報。落後案件部分，責成主管機關針對落後原因，研擬因應對策，積極執行。</p> <p>二、專題委託研究主題之擬定係先函請本府各局處研提建議案，再由本府研考會邀集專家學者研商修正確定，以符合市政推展需要，絕非消耗預算之舉。</p>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4.16 高市府新二字第 0960019323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11	黃議員柏霖 藍議員健莒	報載行政院五部會（勞委會、客委會、原民會、工程會、衛生署）擬遷台北縣新莊市副都心，市府如何因應。	新聞處	<p>爭取部會南遷，高市府及議會的立場一致，經了解，勞委會及漁業署等部會南遷正逐步落實中，目前並無改變，本府並可協助尋覓適合的辦公廳舍，以加速南北區域發展平衡。</p> <p>另因本市已成功爭取到 2009 世運會承辦權，未來將規劃設置體育園區、爭取設立體育大學，並擁有主場館及小巨蛋等運動場館，無論在選手的培植與訓練，高雄市擁有絕對的優勢，本府亦積極爭取體委會南遷，以展現高雄健康城市之意象。</p>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4.24 高市三區民字第 096000675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12	林議員武忠	有關本區里業務會報，里長無法充分表達意見，建議分東、西區方式召開。	三民區公所	一、貴席質詢事項，經本所調查本區 87 里里長意願，計有 68 里里長贊成維持現狀（即本區 87 里里長一起召開）；18 里里長同意分三民東、西區，於上、下午各召開一場；有 1 里里長無意見。 二、貴席長期關心本區里業務會報召開成效，敬表感佩；惟為示尊重，日後召開方式仍以依多數里長意見辦理為宜。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4.25 高市法局二字第 096000190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12	黃議員柏霖	捷運興建期間因捷運公司施工不當致民眾受有損害者，民眾得否依法向捷運公司求償。	法制局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是以捷運興建期間，如因捷運公司施工不當致民眾受有損害，而符合上述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者，受有損害之人自得向捷運公司請求損害賠償，且基於債之關係相對性，僅該受有損害之被害人有權向加害人主張此一債權，至於未受有實際損害之他人（例如本府），依法尚不得代其行使此一損害賠償請求權。 二、另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權利」受侵害，係指人格權及財產權等權利受侵害而言，例如捷運工地塌陷致民眾受傷、死亡或房屋倒塌等，皆得依上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惟倘非前揭「權利」受侵害之情形，而係所謂「

純粹經濟上損失」，例如捷運工地塌陷致民眾需繞路遠行所造成之不便利，因屬權利以外所受之財產上不利益，則與人格權或財產權直接遭侵害所生之損害有別，即非前揭規定之適用範圍。又依目前學界通說，關於此類損失，必須符合「加害人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之要件，始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請求賠償，例如甲為惡性競爭之目的，剪斷乙之電話線，致乙不能營業時，因其為惡性競爭剪斷電話線之行為可評價為「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此時，甲始應就乙所受經濟上損失，負賠償責任（詳參王澤鑑著，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 7 冊，1993 年 11 月，3 版，第 97 頁至第 109 頁）。申言之，在法律規範的設計上，乃藉由主觀要件的緊縮（將「故意或過失」限縮至「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來放寬客觀要件的保護範圍（將「權利」放寬至「利益」），以兼

				<p>顧對於純粹經濟上損失之保護，以及避免因純粹經濟上損失之漫無邊際而使行為人不堪負荷，致有害社會活動之正常進行。</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21 高市府政三字第 096002615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12	童議員燕珍	請聯合服務中心對政風案件勿草率處理。	政風處	有關議員所關心「請聯合服務中心對政風案件勿草率處理」乙案：經查，應係民眾對於本府各機關業務權責分工流程不明瞭所造成之誤解，本處將加強宣導各種檢舉貪瀆方式，以提供民眾流暢之申訴管道。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11 高市府研一字第 0960024402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12	李議員文良	研考會委託辦理之「民意調查」資料，不應選擇性公佈，而應照實公佈，讓市民共同來監督。	研考會	爾後各次民調成果俟完成本府內部報告程序並奉准後，即可送貴會參考。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14 高市府研一字第 096002464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12	黃議員柏霖	請研考會將有關委託專家學者研究案及重大工程管制考核等資訊，能透過市府網站讓全體市民瞭解。	研考會	一、關於重大工程管考進度及年度考核結果，本府研考會均印製成雙月報與考核報告，送機關或人員參考改進，爾後將同時公開登載於市府網站，讓全體市民可隨時上網取得所需資訊，瞭解本市建設概況。 二、有關專題委託研究報告，自 89 年度起各案內容均已建置於市政資料中心網站，供各界公開瀏覽，網址為 http://w4.kcg.gov.tw/~cadc01/inside.html 。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14 高市府研一字第 096002460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12	林議員國權 梅議員再興 周議員鍾濬	45 歲以上外縣市公務員不准請調高雄市及高鐵週邊交通問題（尤其不准機車通過高鐵站前不合理），請研考會研究解決方法。	研考會	一、貴議員所質詢事項，非本府研考會主管業務，本府研考會已於 96 年 5 月 10 日分別以高市研考一字第 0960002791、0960002792 號函移請權責機關人事處、交通局卓辦。 二、關於外縣市公務員請調年齡限制乙節，人事處列入參考；高鐵前不准機車通過乙節，交通局已研議俟週邊交通設施設置妥善即宣布開放。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22 高市府交一字第 096002642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12	林議員國權 梅議員再興 周議員鍾濬	高鐵周邊交通問題，尤其不准機車通過高鐵站前不合理，請研究解決方法。	交通 局	查高鐵路(重和路 大中路)南向車道自今(96)年5月15日起已開放機慢車通行。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25 高市府人二字第 096002718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12	林議員國權 梅議員再興 周議員鍾濛	45 歲以上外縣市公務員不准請調高雄市，請研究解決方法。	人 事 處	一、本府各機關學校職務出缺，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外，依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遴補人員。本府商調府外人員係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人」與「事」適切配合辦理。 二、本府前為配合公務人員陞遷法之施行，於 89 年 10 月 26 日高市府人二字第 39282 號函轉所屬各機關學校略以，倘因業務需要外補人員時，應就「積分高低順序名冊」依下列注意事項及順序圈選後報府核辦如下： (一)本府人員與府外人員資格條件相當時，優先選用本府人員。 (二)父母或配偶設籍本市 1 年以上者優先。 (三)圈選府外人員時，以青壯人員為優先。 三、查銓敘部全國公務人員按縣市別之年齡統計資料顯示，本府公務人員平均年齡 42.27 歲，與

				<p>其他縣市平均年齡比較，略有偏高；又本府並無限制 45 歲以上外縣市公務員不准請調至高雄市服務，所質詢請研究解決方法乙案，允宜列入參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24 高市府政三字第 0960026854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13	楊議員色玉	高雄銀行北區企金中心為何成立，是否為柯俊清量身定作，又為何停止？其身兼逾放小組召集人，掌管多項業務，是否適任，請處理。	政風處	一、有關 貴席質詢旨揭事項，業經本府財政局於本（96）年 5 月 7 日以高市府財二字第 096002327 號函復在案，合先敘明。 二、查本府持有之高雄銀行股份未達 50%，是以，該銀行之員工並不具有公務員身分。另本府就所持有之高雄銀行官股，遴派有股權代表管理之，並由本府依相關規定考核本府公股代表之業務執行，目前尚無具體事證可稽本府有未善盡監督公股代表執行業務之情事。

拾壹、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一、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 分）

主席（周議員鍾澐）：

各位同仁，早上的議程是財經部門的業務質詢，按照往例由委員會七位成員來進行質詢，每人發言 20 分鐘，下午才開放給其他非委員會的議會成員。總共 140 分鐘，由委員會成員共同使用。首先請黃淑美議員發言。

黃議員淑美：

主席、財政部門的市府團隊、各位同仁、各位媒體先生、小姐，大家早安！大家好！

我想一家公司如果要賺錢，一定要靠營業額的績效，如果要讓公司資產能夠應用靈活，就要靠理財，我們一個家庭也一樣，收入和支出也要靠理財才能把家理好，以前的人說，如果能理家，省水省電也能買一間厝。「政府」這兩個字雖然是公有的名詞，雖然不是以營利為導向來經營，但是一定要有企業家的精神來經營這個市府，所以這個責任就落在我們財政局的身上。局長，請問你有沒有用企業家的精神，來管理我們高雄市政府的財政？請答覆。

主席（周議員鍾澐）：

請雷局長說明。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企業家的精神一般而言是用比較積極的方式，但是有時候恐怕也不能完全用企業家的精神，因為我們當為一個公務員，有些行事不能像企業家這麼有彈性。比如常有人向我說占用戶的使用補償金，反正付不出來，你就像銀行一樣去把它打消等，我說站在一個公務員立場，我們沒有辦法這樣做，我們還是要追討到底。

黃議員淑美：

局長，不是這樣就讓高雄市政府舉債愈來愈多，你有聽過政府要企業化嗎？（當然有。）什麼叫政府企業化？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就像我剛才提到的企業經營方式，就是比較有積極、創新等作為，大概就是企業化的管理。

黃議員淑美：

你們有沒有朝這樣在做？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應該是逐步，我剛才提過就是公務體系。

黃議員淑美：

逐步？所以你們剛開始起步是不是？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也不能這樣講，應該就是歷年來都一直在做的事情，都有新的東西出來。

黃議員淑美：

局長，我今天要來和財政局探討市有非公用土地的管理情形，我們高雄市到底有多少市有非公用土地？有多少公頃？管理的情形如何？請講給我們市民聽。

主席（周議員鍾濞）：

請雷局長說明。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市有非公用土地的部分，總計是 8 千多億，大部分是屬於公用的，非公用的大概 1 百多億，現在我們大概基本上是這樣的處理方式。

黃議員淑美：

占地多少？有幾公頃？（大概三千多公頃。）怎麼管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基本上我們去做清查，這幾年我們有委外清查和測量，先把每個人占用的或租用的情況，把那個產籍弄清楚。

黃議員淑美：

那是占用的，沒有占用的怎麼處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租用的我們就要收租金，就是有租用、有占用，租用部分我們收租金，占用部分我們收使用補償金。

黃議員淑美：

所以是租用和占用，占用收補償金，再來呢？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再來其他不太使用的部分，我們就把它標售掉。

黃議員淑美：

分為三種？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另外一種，我們現在希望，有許多議員先進提到賣這個土地畢竟不是很好的辦法，我們市府也贊同這樣的做法，所以現在比較大的土地，如果可

以做為其他機關的使用，我們都會先問大家，大概超過 500 平方公尺我們要賣之前，會先行文給所有的局處，看他們有沒有需要使用？例如交通局可能會做停車場的使用，或者有別的單位可能要做其他使用，我們就請他們來使用。

黃議員淑美：

局長，基本上就是有三種，第一個是出租，第二個是被占用的情形，第三個是出售土地。所以局長的理財方式，第一個就是等著收租金，再來就是等著收占用戶的補償金，要不然就是把它賣掉，多拿一點錢，是不是這樣？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不完全這樣子，我們逐步在做，例如 94 年 8 月我們成立一個資產管理委員會，這個目的是因為我們看到現在各局處各自管理自己的資產，變成沒有統一事權，我們就成立一個比較高層次，由副市長召集的，各單位變成一個委員，我們把所有市有的資產，包括土地、不動產所有，都拿到這邊來，經過一個政策性的討論，我們會制訂怎麼去經營、管理、開發來應用市有資產？我們也逐步在做。

現在這部分在去年 11 月份的時候，我們委外由一家顧問公司幫我們調查，就是全高雄市裡面，所有各機關學校閒置或低度利用的土地，還有所有的市有房地，我們交給他去做整體的規劃，讓他幫我們挑出一些比較可以做開發應用的土地出來，我們再做進一步的規劃和使用。

黃議員淑美：

局長，我一個一個來和你探討，第一個，租金，我們一坪租多少錢？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們現在是用公告申報地價的 5% 年息。

黃議員淑美：

申報地價的 5%？（對！要看每個地段。）你有沒有分地段？有沒有分用途？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有！現在用途倒是沒有，因為有一個計收規定，就是市有地租金計收規定，現在一律是 5%。

黃議員淑美：

一律 5%？你就是沒有分地段、用途？都是一律 5%！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地段會有，因為每個地段的申報地價，就是公告地價都不一樣。

黃議員淑美：

那是因為公告地價的不同，不是比率不同，不是這樣子，所以你還是一

樣 5%？〔對！〕局長，這樣不會太便宜嗎？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怎麼說呢？還是有許多人來說太貴，我贊成議員的想法，事實上我也在考慮這個問題，對於一些營利的如市場或特別作用的，我們可能收比較高。現在像高銀向我們借土地設 ATM 自動提款機，我們按照 10% 來收租金。

黃議員淑美：

為什麼那個可以有 10%？你剛才講的都是 5%！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就是因為這個按照計收規定的話，只能 5%，我想這是少數的例子，我們有這樣一個想法，但是在執行上擔心可能和法令有所不合，我們以後大概會照這種想法，就是根據他的營利、非營利來做一個區分。

黃議員淑美：

局長，你知道台北市的規定是怎樣？收多少？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看台北市基本上大概都是 5%，因為全國性是這樣的。

黃議員淑美：

沒有！有建物的是 10%，有分的。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有建物的我們也是 10%，這是全國性的，只要是房屋的話，這個規定是房屋現值的 10%。

黃議員淑美：

建物的 10%？〔對！〕一般的都是 5%，沒有分地段？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土地分兩個，一個是土地，一個是建物的房屋部分，土地的部分申告地價的 5%，房屋的部分是房屋價值的 10%。

黃議員淑美：

局長，這個 5% 是有點便宜，如果是在鬧區、商業區，我們不可能租他那麼便宜，但是我們發現有很多地方是這樣子，都太便宜了，局長，你在顧這個家，管理這個財政，你不覺得出租得太便宜了嗎？如果是你的家、你的土地，你會這樣租嗎？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其實到現在為止，因為租得太便宜的沒人來說，來說的都是太貴，變成目前我們只能根據計收規定在做。

黃議員淑美：

便宜的當然不會說。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所以變成來說的大家都說貴，有的市場用地也說 5% 太貴，要求要減少，每個都是這樣。

黃議員淑美：

局長，我覺得這個要檢討一下，你回去清查一下，我們絕對要用地段及用途來區分，（我們朝這個方向。）你不能說房子很便宜而租給他很貴，這樣當然沒有人租，但是商業區你卻照一般住宅區出租，當然價格好的大家租去了，不好的地段就無人租，不要造成這樣子，因為你是在管理我們的財政，所以你應該很清楚那個地段是鬧區？當然可以租個好價錢。同樣的，今天如果是你家的地，你也會這樣子做，所以用這樣的同理心來處理高雄市的財政，好不好？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好！我們朝租金利率的部分來做研究調整。

黃議員淑美：

局長，第二個，我要來探討被占用的土地，我們被占用的土地有多少？房子有多少？最久被占用的年限是多久？請答覆。

主席（周議員鍾濞）：

請雷局長說明。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根據我的資料，我知道占用戶的戶數大概有一千二百多戶，如果土地以 200 平方公尺以上來看的話，有 39 筆，大概是 6 公頃左右，這是同事提供給我的資料。

黃議員淑美：

被占用的 6 公頃？（是！）占用的年限最久的是多久？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年限這裡沒有寫，有些是早在民國三 幾年就占用了。

黃議員淑美：

最近 年來占用的大概有多少？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這裡的紀錄沒有，如果我們發現有這種情況，基本上我們會要求把他拿回來，因為他沒有合乎我們的辦法。

黃議員淑美：

局長，沒有嗎？等一下我會一個一個拿出來給你看。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因為這裡的資料，有些是原來的占用人再移給另外的占用人，我不知道議員說的原始占用人還是後面接用人的時間？

黃議員淑美：

局長，你講的問題就出來了，為什麼說這個人占用了，他死掉了還可以給他的兒子占用，為什麼會這樣一直被占用下去，你們都沒有在處理，為什麼會這樣？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如果按照現行的規定，其實這個東西是可以的，而且不止是兒子，如果占用戶把建物賣給別人都還可以，如果依現行的法令規定。

黃議員淑美：

都還可以，所以財政局都沒有在處理這一塊，是不是？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不是！我們財政局按照法令規定，這樣是可以做的。

黃議員淑美：

可以任由他去轉移？（轉移。）局長，我發現一個問題很離譜，有人曾經向我檢舉，這個店面是占用的，但是占用戶為什麼還可以申請執照出來？（那方面的執照？）就是營業執照，就是在營業用。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那是稅的問題，占用戶都可以繳房屋稅，什麼稅都繳，因為稅和占用不占用是沒有關係的，所以有許多違章建築也繳房屋稅。

黃議員淑美：

局長，這樣你不覺得對大多數的市民是不公平的嗎？可以任由他們占用，不用租金嗎？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想議員講的沒錯，我們一直覺得這部分是不公平，事實上我們也一直在清理，因為你也知道我們整個高雄市被占用的土地真的是很多，所以我們現在逐步在清理，我們也有委外測量和清查，這是第一步，之後我們也會委外去催收，如果他不繳我們就去催收。

黃議員淑美：

局長，我拿一個數據來和你講，在民國 92 年高雄市被占用的土地價值，竟然是 98 億元，這是國有財產局所做的報告。財政局長，你把 98 億元就這樣白白的送給別人？如果我們一塊土地 1 千萬元，可以租兩萬多元，這樣一年我們損失了 3 億的收入。這 3 億元我們可以用來照顧低收入戶，也可以用來給小孩做為營養午餐，還可以買 100 輛公車。

局長，因為你不會顧家，因為你的不積極、理財方式不彰，沒有以企業主的精神來經營，所以你讓市政府每年虧了將近 3 億元。局長，你身為財政局長，你管理這個家覺得對得起市民嗎？請答覆。

主席（周議員鍾濞）：

請雷局長說明。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剛才有報告過，就是我們都有在收，收得到、收不到是一回事，租用的我們是收租金，占用的我們收使用補償金，我們也在清查測量，我們沒有放任它在那邊不去收，收不到有可能不純粹是我們不盡力的問題，有可能這是經濟弱勢團體，他繳不出來，這個部分我們還是移送強制執行，透過訴訟方式來取得，所以我們並沒有如黃議員所說的，放著不管。

黃議員淑美：

我們一年花多少訴訟費用？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這幾年我們大概花了 1 千多萬的訴訟費用，但是我們收回 7 千多萬，收回來的土地以公告現值來看，大概有 5 億 6 左右，雖然我們付了錢出去，但是我們收回的更多，我們也是努力的在做。

黃議員淑美：

局長，我聽說有的甚至訴訟贏了，你們還不是很積極的去把地要回來，就是你們訴訟官司打贏了，也沒有人力去把它要回來，也是放由它在那邊，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情形？（應該是不會。）難道要我拿資料給你嗎？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這個可能需要議員提供給我們是哪些案子？因為一般我們拿到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或是訴訟判決確定證明書之後，法院的規定是五年可以提出強制執行的時間。基本上我們要考慮如果這個時候提出去，他還不了錢也不見有用，可能我們會先和他協調，希望用這個方式來拿到我們要的錢，我想有些個案可能是這樣的原因。

黃議員淑美：

局長，你剛才說了那麼多，我們都聽到了，但是這個糾正案就可以證明你在財政局做得不是很理想，你是政務官還是事務官？（政務官。）政務官！你應該很清楚監察院的糾正案，我唸一段給你聽，88 年度我們被監察院糾正了一次，你還是沒有改善，四年後 92 年度又被糾正了一次，糾正的內容是高雄市未及時發現市有非公用土地遭違法使用或占用，導致無法有效的遏止占用事件的發生，而且部分已出租及遭占用的市有非公用土地，法院判決時效消滅已過，市府無法求償的積欠租金及使用補償金高達 1 億多，損及政府的權益。就是因為這樣子被糾正，局長你難道不知道嗎？88 年一次、92 年一次。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是 94 年 7 月才來的。

黃議員淑美：

你要概括承受。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知道，我向報告議員，我們逐步的在做，或許過去因為沒有委外測量、清查、催收等，可能比較容易造成這樣的問題。目前我們知道這些缺點，已經逐步的在做，剛才你問我有沒有在做？我說逐步慢慢的，但是我不知道這功效有多快？至少我們朝這個方向努力的在做。

黃議員淑美：

局長，你是 94 年才來，這個發生都是在你還沒來之前，我們非常期待你來了之後，可以把財政局好好的整頓，包括非法占用的土地，你應該要把它清查出來，剛才你也說過我們有委外，委外清查之後，你就要很積極的去處理，你委外是不是有一套管理辦法？情形是怎樣？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們委外比如說催收的部分，對方如果有還款的誠意，我們就達成和解把錢收回來。如果他不願意的話，有可能我們就經過訴訟，判決確定後我們也是把它收回來，就是用這樣的途徑來做。

黃議員淑美：

局長，你來了之後和 92 年度來比，你覺得我們催討的錢有增加嗎？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手上沒有數字，但是我確定應該增加。

黃議員淑美：

請你把數字給我。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把數字再提供給議員，就這幾年催收的數字。

黃議員淑美：

因為我覺得這對很多市民而言真的很不公平，我服務處就有人來檢舉說：「議員，我家旁邊的土地被占用，一占用就占用五、六年，而且還有辦法申請執照營業。」大家想想，住在隔壁的人會有多鬱卒，他們的房子要花 3 千萬元購買，但隔壁住戶卻不必花租金，也不用購買，就占用市府的土地，並且開起水電行，還有營業執照，這才離譜，占用戶竟然還可以申請執照營業，這實在太過離譜了。所以，局長，我在這裡要向你提醒，像這樣的占用戶，我們一定要強制執行，甚至可以以竊佔罪嫌將他逮捕，你必須聯合警察局來做，這麼明顯的違法行為，那明明是市府的土地，為什麼要免費讓他們使用？（好，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局長，這要積極地來做。還有，我在這裡做一個建議，希望閒置的空地要有效地利用，加以開發，一定要加以開發，你今天掌管市政府的財政，一定要把市政府的財政掌管好，市府才會有錢，不要常常只會說市府已經積欠多少錢，我希望這一點可以改善，閒置的空地要好好利用，要好好加以開發。

再來，我曾提到資源共享，如果空地閒置太久，應該可以提供給里民使用，很多里都反映說他們沒有活動中心，我一直在強調，明明是市府的空地，為什麼放在那裡任人占用，卻不願意提供給里民使用，做活動中心之用，為什麼不願意？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這點我可不可以做個解釋？

黃議員淑美：

好，你解釋一下。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向議員報告，我們提供做里民活動中心的部分有苓雅區、三民區等這幾塊土地，我們確實有提供給他們建里民活動中心。

黃議員淑美：

對，我上次就說過，閒置的空地一定要提供給里民使用，只要里民有需要，提出申請後，希望市政府都能同意這樣的事情，好不好？（好，我們儘量地評估。）局長，我希望你多用點心，積極一點，把市政府的財政掌理好，就像掌理自己的家庭一樣，把一個家掌理好，好不好？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好，這是我的責任，我會努力做。

黃議員淑美：

謝謝局長，謝謝。

主席（周議員鍾濞）：

謝謝黃議員淑美，接下來，請朱挺玓議員發言。

朱議員挺玓：

主席、各位同仁。局長，我最近讀了很多有關財政局的資料，我想要請你解釋一下「年收支平衡計畫」內容。

主席（周議員鍾濞）：

請雷局長說明。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年收支平衡計畫」於 94 年 4 月奉市長核定，其基本精神是希望在民國 103 年達到收支平衡，其中牽涉到一些條件，我們要怎麼來做？我們希望能儘量控制人事費用，大概每年不能超過 3 億元，因為一些升遷、調薪的部分，我們不可能不讓它增加，所以我們大概以 3 億元為限。另外，還有一些條件，例如債務付息本來很高，達到 50 多億元，我希望 96 年度能降到 40 億元以下，事實上，這一點我們在 95 年度時就已經做到了，我們在 95 年度時就已經把它降低到 39 億元，已達 40 億以下，96 年甚至更希望能降到 35 億 7,600 萬元。所以，大致上，我們有一個基本的目標，我們

努力朝著民國 103 年「財政收支平衡」的目標來做。

朱議員挺玓：

你的「 年收支平衡計畫」總共有 個大項，你現在真正能夠掌握住、能夠落實的有多少？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有些的確不是我們的能力可以掌控的。

朱議員挺玓：

對，我看到很多項，例如：「勞健保補助爭取自 95 年起由中央負擔」，這點有做到嗎？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這點沒有辦法做到。

朱議員挺玓：

對，還有「地價稅配合公告地價每三年調整，自 96 年起每三年增加 3 億元。」這一點有辦法落實嗎？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地價稅這一項基本上還相距不遠。

朱議員挺玓：

所以，局長，你這「 年計畫」簡直是 。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地價稅自 96 年起每三年增加 3 億元」，因為現在還沒有徵收，所以我不知道真正稅收有多少，但是事實上，我們在編列預算時，就將它強制編了 3 億元。

朱議員挺玓：

局長，以現實而言，你所訂的「 年收支平衡計畫」是不是有點不切實際？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不會，我認為我們總是要有一個目標。

朱議員挺玓：

可是有了目標是不是 。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但是，議員，你可以看到我們的成果，因為從 94 年到現在你看看我們收支的逆差是不是逐漸縮小？

朱議員挺玓：

收支歸收支，可是我看到你們的資本門與經常門，你們的資本門根本都是在下降。（資本門因為受捷運的影響。）那就表示我們沒有重大建設嘛！（重大建設就是捷運 ）。除了捷運，你看看我們高雄市現在還有什麼

重大建設？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因為平常都是在做建設，但是大型的重大建設不是常常有，捷運做完之後，不是有輕軌嗎？還有，2009年世運主場館不是我們出的錢，經費是中央給我們的，那也花了50幾億元在做，其實都有在做，只是像捷運這麼重大的建設並不是常常有。

朱議員挺玗：

可是，你不能每次一有問題就都拿資本門與經常門比較，因為你的資本門並沒有那麼高，所以就表示沒有重大建設，而每次說到重大建設，你就說捷運、輕軌與2009，（現在還有鐵路地下化。）這些都已經說了好幾年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議員，我們是這樣逐步在做，在做捷運的時候，可能就沒有做別的，當捷運快要結束的時候，我們就接續做鐵路地下化等等，讓整個重大建設持續進行，我們不可能有那麼大的能力把所有重大建設一次一起進行。

朱議員挺玗：

好，局長，沒關係。在「94年收支平衡計畫」中，除了這一大項目，你身為局長，你認為還有什麼方法可以增加稅收？有什麼辦法可以增加市府的收入？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除了訂定「94年收支平衡計畫」，我們還另外組了一個財政改革小組，在這個改革小組裡面，我們針對各種開源節流的措施，希望敦促各局處一起來做這件事。而我們財政局方面，中央給我們的錢的部分是固定的，它給我們多少就是多少，而我們自己的部分，我們會責成稅捐處努力的稽徵，或是把過去的欠稅清理出來。

朱議員挺玗：

我的意思是「94年」實在有點久，身為財政局長，如果以企業化經營而言，會有一年目標、三年目標、五年目標與十年目標，你們到底有沒有朝這些目標邁進？你們有沒有每年設一個目標？或三年設一個目標？你們有沒有這樣子做？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基本上，在此十年中，我認為最後的目標是一致的，這中間的過程如果還要設什麼，其實你看看，94年時，我們收支的逆差大約1百多億元，是最高的，後來就降到60多億元、50多億元，去年是40多億元，雖然沒有訂定40億元、30億元或20億元，但是我們卻很努力地在量入為出、開源節流。

朱議員挺玗：

我的意思是重點在於你如果要企業化經營，就一定要有一年目標、三年目標或是短期目標、中期目標與長期目標。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也可以這樣訂，但是我怕有時候會有一些突發的狀況，如果訂定目標，我們當然是希望收支逆差愈低愈好，但是有時候也實在很難達成。

朱議員挺玓：

局長，我今天沒有要求你一定要達成你的目標，但是如果你有可以達成目標的理想，那當然是最好的，可是問題是我們總是很不切實際地去訂定所謂的「一年目標」，但你連短期內的目標都無法達成，更遑論什麼三年目標。（短期有達到了。）短期的是什麼？我看不到啊！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就是收支逆差已經開始縮小了，我剛不是說已經從 100 億元縮到 40 億元了嗎？

朱議員挺玓：

所以，你是不是應該要有計畫性地去規劃這些財政目標？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好，我們再把它訂得更詳細一點。目前雖然沒有訂定，但是事實上我們可以看出那些數字的確是往下發展的，而我最後的目標當然是在民國 103 年，希望能夠達到收支平衡。

朱議員挺玓：

那是 一年後的事情。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對，但是我想議員比較關切的是在 一年到達之前要有一個比較明確的目標，這一點我們會儘量來訂定、來努力。

朱議員挺玓：

局長，我是說我們市政府的財政已經如此了，如果要企業化經營，是不是應該短期的目標先達成，再慢慢往上這樣是不是會好一點？（好。）而且你一下子就講 一年，這其中有一些項目根本就不可能達成，因為部分牽涉到中央，還有「出售高雄銀行股票」，這也算 一年目標嗎？這根本就不算，這只是增加 。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出售股票我們可以做得到，那是我們可以掌握的。

朱議員挺玓：

誰不會賣股票？如果只要賣股票、賣地就可以賺錢，那還需要什麼目標？你懂我的意思嗎？（我知道。）再來，局長，我請問你，我們的特種基金績效如何？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特種基金績效，你有沒有特定指哪一個？

朱議員挺玓：

你可不可以解釋全部？因為沒有幾項。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目前市府基金大概有 19 個，其中像財政局就有債務基金。

朱議員挺玓：

如果是業權型基金呢？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業權型的部分像營業的部分，例如動質所、公車處、輪船公司等都有。

朱議員挺玓：

這些營業基金它有三個 total，這三個是不是都是虧損狀態？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們動質所是有盈餘的，財政局的部分有盈餘，公車處與輪船公司其實是有擔負政策的任務，所以虧損也不能怪他們。

朱議員挺玓：

這上面寫「營業基金本期純損 10 億 7,428 萬元」。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合起來是負的，但是動質所部分我去年在業務報告中有提到，我們的盈餘目標是 1 千 6 百多萬元，雖然不多，但是實際上的盈餘，我們已達到二千多萬元，每年都有盈餘。

朱議員挺玓：

有盈餘嗎？（對。）那公車處每年虧損多少錢？（公車處恐怕虧損達 10 億元。）對，你身為局長，你有什麼看法？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那我沒辦法，我無能為力，那是公車處的業務，我沒有辦法。

朱議員挺玓：

那天我曾向你們要資料，當時我才知道高雄縣拖欠高雄捷運工程費達 30 億元之多。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對，將近 30 億元，到目前大概是 20 幾億元，（我看 total 是 30 億。）30 億元是它要負擔的部分，目前因為工程尚未完全結束，所以目前是拖欠 20 幾億元，大概 25、26 億元左右，這部分其實我們也很無奈，事實上，我們也一直在去函，我們請捷運局去函，高雄縣 95 年確實曾編列預算，編列 5 億元說要償還我們這個錢，但是後來他們希望北機廠的排水系統做好再將這筆錢給我們，而那部分排水系統的預算是經濟部水利署要編的，但

是水利署 95 年並沒有把這筆預算編列進去，所以這 5 億元高雄縣就不給我們了。

朱議員挺玗：

局長，聽你這樣說，我發現一個很奇怪的現象，如果真的是企業化經營，像剛才黃議員所說的，其實我們是不及格的，因為我們付錢得很快，但收錢卻收得很慢，20 幾億元讓高雄縣拖欠這麼久，除了發文之外，我們沒有任何的其他行動嗎？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們也不能什麼都不做，剛才我曾向黃議員報告，公務體系跟民間，我們都知道民間經營比較有效率，但是公務體系必須顧及許多法規與條文，我們不能違法。

朱議員挺玗：

除了法規條理，我們應該還有其他方法可以討回這筆錢吧？除了發文以外，沒有其他方法了嗎？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當時有議員先進提到不然就採用訴訟的方式，但是我覺得。

朱議員挺玗：

這不能用「你覺得」來講啊！局長，我們來討論這 20 幾億元，你之前說買公車的預算是多少錢？（那時候是說 8 億多元。）對，這筆錢是不是就可以用來買公車？剩下的錢還可以用來做其他的建設投資，這筆錢對我們來說很重要，到現在你還在說「你覺得」，我們從來沒有落實真正去把錢討回來。（雖然結果沒有討回來，但是我們有動作。）可是你的動作那麼小，誰看得到？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如果採取訴訟的話，到時候反過來可能勞保局、健保局都會告我們，這其中真的有很多問題，我認為把錢要回來是我們的方向，這絕對是我們的責任，我們責無旁貸。

朱議員挺玗：

你認為要不要得回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認為或許透過高層的協調，例如高高屏會議。

朱議員挺玗：

局長，老實說，高雄縣最近有很多重大建設，（對，我知道。）它有錢做重大建設卻沒有錢還債，（它也編了預算，95 年編了 5 億元。）它有錢編列預算做興達港，什麼什麼園區及遊艇港等建設，它竟然有錢做這些，可是我們市政府卻沒有錢做，這些是有競爭優勢的東西，像遊艇業和漁港，

我們應該是有競爭優勢的，結果都被高雄縣搶光了，我們自己的錢討不回來，卻讓別人去做那些建設，你自己作何感想？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個人也不是很贊成這樣的做法，但是，如果議會支持的話，我們就採用比較激烈的手段，但是我總覺得。

朱議員挺玓：

除了這個，你還有什麼建議？身為財政局長，除了不要訴訟之外，你有沒有辦法達到目標，把錢討回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你說它完全沒有還款的誠意也不對，因為它 95 年編了 5 億元，96 年又編了 6 億元。

朱議員挺玓：

它們雖然有編預算，可是並沒有還錢啊！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如果它今天說：「我們不還你們錢了。」那絕對會走上訴訟沒有問題，可是他們如果說：「我們想還。」但還在做興達港等等的建設，就像議員所說的，他們有錢做那些建設卻不還我們錢，我個人當然贊同議員的看法，認為這是不對的，但是我們好像看得出他們又有誠意要還，所以我也不知道該如何。

朱議員挺玓：

如果是這樣，你乾脆送訴訟預算讓議會審議。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訴訟預算我們不擔心沒有，我們有預算。

朱議員挺玓：

所以這樣子，你不如編一編，如果真的討不回來，30 億元耶！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認為這 30 億元不可能因為這樣就不拿回來，只是時間的問題。

朱議員挺玓：

那你說哪一年度可以討回來？你那麼愛講目標，有沒有一個目標？哪一年可以討回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目標方面，我跟捷運局這邊一起來討論看看好不好？因為事實上這部分應該是捷運局要出面去要的，我們可以一起來討論看看可不可以訂出一個時間，向高雄縣催討。

朱議員挺玓：

應該有一個時限，如果它還不起，就用攤還的方式，（好。）我希望局

長在這方面能夠努力。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好，我會轉達我們議會的關切，希望與捷運局訂出一個時間。

朱議員挺玓：

我們一直在講我們要開源節流，我們一直在節流，沒錯，可是卻無法開源，這就是為什麼我們一直停滯不前的原因，財政無法開拓出去，招商也招不進來，外資更不想進來，這都是因為無法開源的結果，財政一直空轉，身為財政局長，你應該要有一些計畫，（我知道，這是全面的。）對，這是全面性的，如果連基本的錢都收不回來，那還談什麼開源。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好，這點我們就照剛才說的來做。

朱議員挺玓：

好，謝謝。

主席（周議員鍾濞）：

謝謝朱挺玓議員的意見。雷局長，那 20 幾億元沒有辦法拿回來，利息還是要照算。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利息都照算。

主席（周議員鍾濞）：

你不能當凱子，（不會，不會，利息都照算。）高雄市政府並沒有什麼多餘的錢，請中央出面協調，看要如何解決，不能賴著不還，或者做一些編列預算的假動作，誠意不夠也不行，局長要好好解決市政府的難題。接下來，請林國正議員發言。

林議員國正：

謝謝主席，在座包括財經單位的首長，我在質詢之前要呼籲陳菊市長，聽說他今天早上到前鎮區看了兩個重大經建計畫，一個是多功能經貿園區，一個是貨櫃專用道末端開拓工程，我剛才問過所有議員，幾乎所有小港、前鎮區的議員都沒有被告知，我建議陳菊市長辦公室主任，當新市長到地方視察時，應該知會當地不分黨派的議員共同來參與，傾聽一些民意代表在基層所得到的一些民瘼聲音，代為轉達給市長。我聽媒體說，陳菊市長去到現場連路都不知該怎麼走，許多記者都跟著他一直繞，由此證明，幕僚作業可以說相當不夠周延，在我質詢之前，我要在這裡沉重地呼籲，市政府相關幕僚單位在安排市長重大經建計畫考察時應該知會當地民意代表，讓他們出席，幫老百姓轉達一些重大民瘼聲音。接下來，我要質詢的是高雄市財政的問題，財政局雷局長，我想請教一下，高雄市這幾年來的財政狀況是變好還是變壞？請你回答。

主席（周議員鍾澐）：

請雷局長說明。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個人認為在收支部分有點改善的跡象。

林議員國正：

是，你請坐，你是我一中的學長，也是台大的學長，所以我對你質詢一定是以禮相待，今天我確實也拿了一些數據要請教各位。主計處長，請你告訴我，高雄市這幾年的財政收支狀況是變好、變壞還是持平？請回答。

主席（周議員鍾澐）：

請呂處長說明。

主計處呂處長麗美：

我們是有逐步在改善當中，歲入歲出的差距逐步在改善、在縮短。

林議員國正：

勞工局鍾局長。

主席（周議員鍾澐）：

鍾局長，請說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不清楚。

林議員國正：

你每次開市政會議，你會不清楚？那麼你可能只懂勞動而已，哪一天你也可能當秘書長，這就是重點。主席，為什麼我要先問財政局、主計處與勞工局？因為我要告訴勞工局，每一次財經部門質詢，我一定會點一位科長來問，為什麼？不是聽完就沒事，不是問財政局就表示與勞工局沒有關係，鍾局長，我誠懇地建議你，其實只要當過九等科長以上，對高雄市最基本的財政收支都應該有必備的了解，因為當到科長，應該都已經當了二年左右的公務人員，尤其在上位者、愈高職務者就愈應該了解高雄市的狀況，你請坐，這不怪你，因為術業有專攻。雷局長，高雄市相較於其他省轄市，你個人感覺，跟台北市跟其他五個，基隆、新竹、台中、嘉義、台南省轄市比起來，我們好還是壞？請回答。

主席（周議員鍾澐）：

請雷局長說明。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謝謝主席，跟林議員報告，以債務及財政收支的狀況，我個人的感覺，應該是我們僅次於台北市。

林議員國正：

那你是拿什麼感覺來比較？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因為在他們編預算的時候，事實上我們都知道，我們在編預算時必須有一些政府的公共債款規定。

林議員國正：

但我在台北聽到的消息，從行政院主計處大家看到的網站，好像感覺不是你跟我說的這回事，（我想這是看定義，有些用不同的指標。）你請坐，看 power point 下一頁，局長，我今天用三個指標來把高雄市跟台北市，跟其他的五個省轄市比較，我不比較台東、花蓮、澎湖，因為那屬於鄉村型的縣市，比較基準點拉不起來，我就跟五個省轄市及北高二市，總共七個都市做比較，用哪三個指標？第一個，自有財源比率，我這邊很清楚，勞工局看好嘍！財政局或許都懂，什麼叫自有財源比率，即歲入減歲出財源中補助及協助收入除以總歲出的比率，這叫自有財源的比率，也就是當一個市政府裡面，它自有財源比率越高，它的財政穩定度是越強，第二個，補助及協助收入的依存度，也就是在我們一年整個歲出裡面，多少是靠補助跟協助的收入，它如果越高，代表說那一天政府不補助我們時，我們財政可能垮掉，我們經資門的預算可能編不出來，第三個比率是融資性收入的依存度，也就是在整個總歲出當中，我們有多少支出是用借錢來做支出的，用這三個比率，雷局長，這三個比率，你看過吧？這是學術上可以認可的嗎？（定義上可能會有一點點不一樣。）這個定義，我跟你報告，看下一頁，我跟所有財主單位講，這個資料是從行政院主計處縣市、轄市的財政收出的比較表，我把它列印下來的，這是官方的資料，你懂我意思嗎？這是行政院做各個縣轄市、省轄市的一個比較基準點，如果剛剛的資料是官方網站資料，局長、處長跟鍾局長，我來看一個東西，第一個，我們先來看自有財源比率，從基隆、新竹、台中、嘉義、台南、台北、高雄 2000 年時，我們自有財源比率 78.21，在七個都市裡面，我們排名第二，雷局長，2000 年高雄市自有財源比率，在七個都市裡，78.21 的比率，是排名第二，到 2005 年時降到 58.7，也就是高雄市的自有財源比率從 78.21 一直降到 58.7，從第二名自有財源比率 78.21，降到第六名 58.7，這是行政院主計處的資料。第二個，我們看補助及協助收入的依存度，我們高雄市在 2000 年時是 8.6%，總歲出裡補助及協助收入是 8.6%，在七個都市裡，是只次於台北市的，是第二低的，那個時候財政狀況還沒有那麼差，但是到 2005 年，我們補助協助收入的依存度，從 8.6% 提昇到 35.96%，提昇了 4 倍以上，還從第二個較不依賴的，變成第三個依賴的，只次於嘉義市的 40.25，跟基隆市的 51.2，局長，這個數據其實也告訴我，我的直覺裡面，這個相較於其他省轄市，我們也是不好。再來第三個，在歲出裡面，我們借錢支出本身的依存度有多少？我們在 2000 年是 16.02，僅

次於 25.82 的嘉義市，跟 17.23 的新竹市，也就是借錢用於支出，我們是第三名，但這幾年來一直到 2005 年，我們從 16.02 增加到 17.56，也就是說融資占整個總歲支出比率，不減反增，所以，局長，我用這三個比率告訴你財政狀況，看下一頁。呂處長，你剛跟雷局長都告訴我說，財政收支狀況比往年還好，但是，我說真的，我沒有強烈感受到有比往年好，我從整個官方的統計網站裡看到，這個資料不是從主計處看得到的，我是從行政院主計處，從經建會的官方網站看到的，這些資料都告訴我，我們從自我的比較，跟橫向的比較，在經濟學裡，有垂直面的比較，有橫斷面的比較，垂直面的自我年度時間序列的比較，我們比往年還差，橫斷面的跟其他省轄市的比較，我們也沒有比較好，所以你們告訴我比較好，說真的，我真的存疑！再來看第三個東西，這個表格，雷局長，是從你星期五財政報告中取得，我重新整理，你告訴我，我們 95 年度的餘絀狀況是怎麼樣？請回答，是不是 6.32 億元？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95 年度我們的超收是 6 點多億元，等一下是不是給我一點時間解釋一下？

林議員國正：

你請坐，我等一下一定給你時間解釋，你是央行出來的，對這種東西是相當專業，6.32 億元，但是你的基準點，你的歲入是多少？（95 年度的歲入是 755.16 億元。）支出呢？（支出大概是 851 億元。）如果 755 減 851 就不對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不是這樣，因為你的總收入收支剩餘，（歲入是多少？）歲入是 755.16 億元，歲出是 851 億元，這個是預算數，預算的歲入、歲出差短是 95.84 億元，在 95 年度時，現在你提到的這個東西，是我們實際歲入的部分而已，我們沒有考慮到歲出，歲入就是一部分稅課、非稅課、補助、賒借收入這樣算起來，所以沒有考慮到歲出。

林議員國正：

就是 906.5 嘛，對不對？你的稅課、非稅課加補助收入加賒借收入，就是 906.5 億元。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歲入 755.16，加上賒借 151.3，就是 906.5。

林議員國正：

我問你實際的決算數是多少？是 6.32 嗎？這是怎麼出來的？（是超收的部分 6.32 億元。）你請坐。雷局長，我們實際收入實現數是不是應該是 568.11？給你的法定預算是 755.16，請回答，這是我從你的報告書中重新

打印上來的，局長，對不對？（有一些是保留數。）收入實現數是不是 568.11？（對。）保留數多少？（保留數是 193.49 億元。）所以這兩個數字構成多少？755.16 億元，（那兩個數字變成 761.49。）我們給你的法定預算數是多少？（755.16。）也就是真正的收入實現數是只有 568.11，另外還有一個應收數及保留數是 193.49，（對。）但是，我們在算所謂的盈絀狀況是用什麼？是用法定預算 755.16 去計算的，沒錯吧？（是。）我們不是以收入實現數的真實值去計算的，你請解釋一下。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跟議員報告一下，就是說這裡面很大部分，光是捷運的保留款就有 171 億多，剛剛你提到自有財源部分的時候，我就想跟議員報告，如果你這邊只是減掉那個補助款，當然是會把捷運那個減掉，事實上，我們在算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的時候，自有財源財政能力的部分，它是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都減掉。

林議員國正：

但是，我跟局長你講，就因為有捷運的保留款、補助款在那邊存在，所以，其實我今天質詢的個重點，就是因為有這筆錢的存在，高雄市的財政實際收支狀況往往沒辦法呈現真實的狀況，你懂我的意思嗎？那個保留數在隔年或是當年，到底發生多少錢應該實現數，不知道！變成一個數字是在做我們調整盈虧的餘絀的一個數字。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它應該是跟它付款的方式有關係，我是怕議員會質疑說，如果這樣，保留這麼多，跟你講的你說收支有多少剩餘是會有問題，事實上，這些金額，我是覺得純粹是付款的問題。

林議員國正：

這裡面有一個問題，你扯到了到底實際付款的問題，可能給你 100 億元是今年的，但是今年只付了 50 億元，所以那 50 億元我就保留下來，（對，保留。）可是那 50 億元不會今年完工，搞不好明年都還付不出去，你懂我意思嗎？如果說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的話，當年度的歲入，我們是把它既訂在法定歲入，局長，對不對？（對！），那當年度是沒有實際發生這個狀況，局長，我這樣講，對不對？（可以！）所以，我今天 confuse（混亂、迷惑）的一個東西，要跟學長請教的，就是說這個數字變成是一個 adjust（調整），變成財政局有可能歲入單位裡面一個收支，所以我是建議，未來我們財政收支報表裡面，給議會的東西，應該加個 footnote（註記），說明這裡面的收入保留數是什麼東西，如果扣掉收入保留數，實際當年的發生值，局長，對不對？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好，這部分我是覺得我們應該這樣做，但是可能要跟議員陳述的一點是說，這絕對不是我們財主單位 adjust(調整)，它是實際發生的。

林議員國正：

局長，我同意，但是，目前來講不是你，包括以前的林前局長，這些人都是把所謂的應收數及保留數，因為我議會給你這麼多了，對不對？它們不是你們的問題，這是行之有年的東西，但因為這行之有年的東西，很可能讓報表的真實性有點美化，叫窗飾效果，沒有錯吧？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可是議員，你看看你做的表，因為你用 91 至 95 年比較，可能這個地方在保留的部分，在 91、92 大概都是 30 億元左右而已。

林議員國正：

待會兒我會跟你問這個問題，你不用急，你看到的是我表五的東西，我們看下一頁，局長，你請坐。歲入是什麼東西？我剛給你看這三個表格，歲入一個就是收入實現數，跟應收數及保留數，對不對？這兩個構成你上面的歲入，這就是法定歲入的東西，應收數、保留數很可能就涉及到捷運的錢，可能先給你們了，但是它沒有完工，或是它因為用里程碑計價，它沒辦法達到里程碑的要求，很可能短差總近 200 億元的付出，而這 100 200 億元可能牽涉到什麼東西？在我個人感覺，依我所學的學術背景，我認為那個報表裡面就有被美化的窗飾效果，所以，這個東西是行之有年，它沒有違法也沒有違反什麼行政的東西，但我建議說，未來財政局的報告表裡，在做這方面的報告，能夠把它寫清楚，這個東西是我幫你做整理的，你把法定歲入分成收入實現數跟應收數及保留數，如果我們只看法定歲入，歲出都不變，法定歲入扣掉歲出，你看，91 年是負 1 百多億元，92 年是負 60 幾億元，93 年是負 24 億元，94 年是負 50 幾億元，95 年是負 40 幾億元，局長，這樣子 94 年及 95 年的感覺會比 91 跟 92 年還好，但是，在我個人感覺，這是一個帳上的美化效果，有沒有錯？沒有錯！你懂我意思嗎？這是會計年度，這不是財政局的問題，可能是捷運局當時在付款的里程碑計價，及整個營運合約的問題，但是，因為你沒有告訴我們很清楚，所以我們一般的人都會覺得，94 年、95 年從這個絕對數值來講的話，比 91、92 年都還好，但是我如果把你拉到一個基準點，以當年度發生的實際值，局長，我們唸會計應該是以當年度發生為計算標準，當年度沒有發生，有收入、沒有支出，根本不可能有一個會計實際行為的發生，如果你把它做一個當年度實際發生行為的話，91 年是負 132 億元，也就是我們把保留數拿掉了，92 年是負 91 億元，93 年是負 62 億元，94 年是負 260 幾億元，95 年是負 230 幾億元，這是 95 年的概估值，局長，我也同意你，所以，你下次給我們的表格應該是這個表格，但是這個表格裡，你應該載

明負 260 幾跟負 230 幾，有多少錢是捷運的工程保留款，你懂我的意思嗎？有真實值出來，但是這個真實值應該在上面做我們有哪些錢是保留下來的，不然的話，我個人感覺，大家若是從他所需要的數字來挑的話，可能對高雄市真實的財政收支狀況會產生一種迷惑，我想這是很深入的東西，我相信搞不好連你局內的科長，都未曾跟你討論這個東西，但我認為有必要，我認為學術界裡面就應該還原真實，差不是你的問題，財政收支的狀況差，是高雄市這幾年來沒有一個整體配套的東西，是以前留下來的，而且整個收入支出的財政狀況變差，如果錢用在該用之上，沒有人會去否定它，我們要考慮錢有沒有用在刀口上？這才是我們要考慮的，局長，錢只要用在刀口之上，是用在人民需要的目的之上，縱使舉債，讓子孫來舉債，因為未來享受 benefit(利益)的還是下一代子孫，我覺得沒有關係，但是如果錢是用在經常支出，用在政務支出，用在舉債支出，那這種錢就沒有意義嘛！它沒有辦法產生一個再投資效益，這種錢就不應該把它浪費掉，財政局要看的應該是這樣。我們看最後一頁，局長，這張是高雄市 91 年、96 年的追加減歲入、歲出的相關資料表，我去幫你做一個整理，這幾天其實我都在研究室，你可能都沒有人幫你做這些資料，這個是真實的數值，收入實現數減歲出，從 91 年負 130 幾億元，到 96 年的負 200 多億元，這個值是追加歲入總額，91 年是追加 8 億多，92 年追加 6 億多，到 96 年追加 36 億元，我要問一個問題，這個追加的錢，一般來講，不外乎賒借收入、補助收入跟統籌分配稅款收入，這裡面，我要看看統籌分配稅款收入在整個追加歲入裡占多少比率？局長，我把它做一個比較，統籌分配稅款收入，在 91 年時是 4 億 9 千多萬元，92 年沒有，94 年 9 億多元，到 95 年的 22 億元，到 96 年的 29 億元，我來看 29 億這個數字，也就是說 96 年的追加歲入預算中，統籌分配稅款高達 80.63%，而統籌分配稅款是什麼稅？是當中央政府稅收好轉增加的時候多分配給我們的，是不是？雷局長，請你回答一下。

主席（周議員鍾濞）：

請雷局長說明。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沒錯！那個大概我們辦追加的時候，最主要的來源還是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林議員國正：

所以，這個 29 億多元，占 80.63 的比率，是因為當政府認為 95 年的證交稅、證所稅或是我們的國稅增加了，我們就按照那個比率多分配一點，這其中有一個問題，我們追加歲入 30 多億元，但是我們的資本支出只占了 57.04，也就是有 42.96 是用在經常支出，也就是 36 億 9 千萬，有 15 億

8,800 萬是用在經常門支出，局長，政府的經濟好轉是好事，但是誠如你跟我談過的這不是一個恆常所得，它是一個非恆常所得，這種非恆常所得如果在歲入追加裡面比例過高，哪一年發生經濟不景氣，我們就沒有了，可能就和 91 年、92 年一樣，所以只要這種異常而來的錢，不是恆常所得的錢，局長，我在這邊誠懇的建議，應該要跟市長報告，這種錢應該把它放在資本支出，這種錢應該去還債，如果你把它拿來做經常支出，今年做可能明年也要做，後年也還得做，但是萬一明年景氣不好，國際情勢改變了，那整個台灣就垮了，高雄市就垮了，局長，你同意嗎？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同意。

林議員國正：

今年編的，我沒有辦法改變你，但是明年如果你還在當財政局局長，只要是追加歲入統籌分配稅款比例過高，希望你把它拿來還債，或是做比較利益原則，把它儘量放在資本支出上面。95 年葉菊蘭當市長時你也是局長，它的資本支出高達 88 點多，局長，這是我們要的東西，因為你做經常支出滿足了市長的政見，或是他的一些政務支出，但是未來高雄市就垮了，這是我對你的期許。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其實這兩個數字也應該算是運氣不錯，因為這兩年正好中央歲入很多，所以就給我們那麼多，但是畢竟 96 年預算是去年編的，當時陳市長還沒來，所以難免遇到這次追加預算，他有一些想法。

林議員國正：

局長，我同意你，但是你一定要記住，他是社會局局長出身，我們也認為社會福利國家照顧弱勢族群是需要的，但是這筆錢不是恆常所得的，你就應該告訴他，有些東西你可以等到明年做正常預算編列，你可以等到今年 96 年的高雄歲入歲出執行數出來以後，到了年底你在編 97 年預算時再編，慢一年沒有關係，但是你編在這種非恆常所得的話，萬一今年編，明年不編，你就垮了。

主席（周議員鍾濞）：

局長，請說明。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其實我還是認為當我們在做這個表時，您剛剛提到應該用歲入實現數減掉歲出的金額來看。

林議員國正：

我沒有說用那個數字來看，那個數字也是各取所需，那個數字可能也會失真，但是我要你把那個數字呈現出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好，我會把歲入歲出移做您說的第三點，雖然看起來是減，但是我會註明這裡面有多少保留數。

林議員國正：

沒有錯，因為這樣才能讓高雄市的財政收支完整真實的呈現出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因為我是覺得那個錢雖然晚一點進來還是會進來。

林議員國正：

但是什麼時候會進來還是不知道，因為會計還是應該以當年的時限發生數為準，。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可是歲出就不應該（那你要載明）我是說如果歲入沒有進來。

林議員國正：

局長，你還是用你現在原來的方式，但是你可以做第二個比較表，（好。）第三個做 footnote（註記）。（可以。）

主席（周議員鍾濞）：

雷局長，你要特別注意林國正議員講的，你要做財政的化妝師不要做偽裝師，要真實的呈現出來，沒有什麼家醜的問題，應該事實呈現就要事實呈現。

接下來，請林瑩蓉議員發言。

林議員瑩蓉：

謝謝主席。

我先回應一下剛才黃淑美議員有關市有公地的出租，局長，國有財產局的土地出租目前的租金比率是多少？

主席（周議員鍾濞）：

請雷局長說明。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應該也是 5%。

林議員瑩蓉：

按照土地法的規定，房屋和土地的出租可以達到 10%，在房屋的部分你們現在是採用 10%，5% 是土地的部分。其實本席的建議是 - 這部分將來可以請財政局列一個比例表，也就是就所座落的土地它周邊的公告現值以及它所屬的地段做不同的調整，而不是一律都 5%。

據我所知，像左營地區目前來講，有一些公有地已經出租給私人做停車場，其實它們周邊目前有很多都是繁華地段，包括餐廳林立，當然它的利潤很高，所以就有很多人搶著要來租公有土地，但是如果是偏遠地方，或

是重劃區以及還在開發的地區就乏人問津，因此，我建議這部分將來做一個調整的比例表，這能不能有一個明確的具體的時程方針？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因為今天林議員和黃議員提到這個問題都是同一個概念，所以我們會回去思考一下，這個辦法從過去是怎麼來的？現在要做改變的話，可能要做一段評估，並且參考其它縣市的做法，所以現在要訂一個期程，我希望給我一點時間再向議員報告。（三個月可以嗎？）可以。

林議員瑩蓉：

希望三個月後可以看到你所提出來的具體方案。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那會是我們研議的一個結果，就是要改不改的理由在哪裡？

林議員瑩蓉：

我們希望你有一個比例表，就是針對地段，根據座落土地的不同。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其實現在已經有根據地段，因為我剛剛報告過就是申告地價，因為當地的公告地價價格就差很多，比較繁榮的地方它的公告地價就很高，所以從這裡就可以反應出來，現在可能比較不能反應的就是營利或是住家用的，這一部分可能就會。

林議員瑩蓉：

就是住宅區和商業區一定會有不同，地段有公告地價可以反應，所以這5%的比例應該要有一些上下調整，所以我們希望看到一個具體的比例表，謝謝。

再來我要請問高雄銀行董事長，高雄銀行現在公股比例是多少？

主席（周議員鍾濞）：

請王董事長說明。

高雄銀行王董事長高津：

46.26 46.27。

林議員瑩蓉：

請問高雄銀行今天股價多少？（大概是17元多。）今年高雄銀行的平均股價是多少？到目前為止。（我沒有去做平均，不過大約是17元上下。）和去年的股價比起來呢？（去年比較高，今年比較低。）今年為什麼比去年的股價下滑？

高雄銀行王董事長高津：

這是市場法則，也就是供需的決定，當然是看投資人對高雄銀行的獲利以及將來的發展的評估，這是我個人的想法，至於股價高低我實在沒有辦法說明為什麼是這個價格。

林議員瑩蓉：

其實股價就會反映這一家企業、公司的經營狀況，最近股市的總指數已經來到八千點，股票最近一直在上漲，但是高雄銀行上漲的比例並不高，也許因為現在炒作的是電子股不是金融股，但是我覺得高雄銀行從公營轉民營之後有很大的一個部分的空間並沒有去開發。請問你高雄銀行目前的營運定位和策略是什麼？大概說明一下。

高雄銀行王董事長高津：

高雄銀行在規模上來講算是小銀行，在銀行上來講是商業銀行，基本上商業銀行是以授信為主。目前銀行業是百家爭鳴，價格競爭非常激烈，以差價來講，獲利一直在萎縮。（為什麼獲利會萎縮？）因為價格競爭激烈，大家殺價，所以利息差價一年比一年減少。

林議員瑩蓉：

為什麼我們的競爭力會比別人差？別家銀行賺的多，我們賺的少。（這要怎麼看呢？）我覺得高雄銀行有很多營運策略和方針是有待調整，包括現在銀行有很多都走向金控，甚至合併，而高雄銀行目前在這方面好像沒有很大的動作，就金控和合併的部分，你有什麼看法？

高雄銀行王董事長高津：

這議題是比較大，而且不是我說要朝這個方向就一定能朝這個方向。目前國內銀行有 42 家，屬金控銀行有 27 家，到去年底為止，這 27 家有 14 家是虧損的，我們雖然獲利不是很好，但是屬於獲利穩定，一年維持 5 億左右的獲利能力，我們這種小銀行將來有幾個方向可走：第一、是我們去併人家，這必須要有足夠的規模和財力。第二、是我們被併，這要看購併的銀行對我們的評估，在我們被併後是否有較好的利基。

林議員瑩蓉：

你認為高雄銀行有什麼利基、條件可以和人合併，或是被合併，或是合併人家？

高雄銀行王董事長高津：

併人家大概比較難，因為我們規模較小；如果要被併，人家會評估：第一、我們的資產品質如何？第二、我們通路多不多？

林議員瑩蓉：

現在你還沒有思考到高雄銀行要走向與人合併的階段吧？我從你的答案發覺你並沒有這個計畫。

高雄銀行王董事長高津：

被併者要有一些利基讓購併者有興趣，它在目前的金融狀況應該維持一個良好的資本品質。

林議員瑩蓉：

高雄銀行在銀行界的市場來說，雖然規模不大，畢竟還是一家公營銀行轉民營的，它本身的體質經過過去幾任的董事長之後，已經把一些虧損打消了變成盈餘，現在也每一年都分到一些股利。但是我覺得高雄銀行應該要站在開創角度而不是守成的角度，開創的角度有很多，比方說要不要跨足壽險業？而不只是以授信業為主。你要不要跨足到金控？或是彩券？在轉投資、金控、壽險業你們還沒有規劃之前，至少現在彩券有一個機會，你們上一次有爭取，這一次也可能機會來了，上一次公益彩券高雄銀行敗給富邦銀行；但是現在運動彩券有可能要發行了。全世界大概有一百多個國家或者地區有運動彩券的發行，因為全球的運動產業大概占了 4 千億，這 4 千億商機包含轉播、廣告、代言、贊助、醫療器材、設備，甚至觀光、餐飲等等，附帶的商品效益非常的大，所以運動彩券的發行，目前來講是有可能實現的，假設今天運動彩券要發行了，高雄銀行要用什麼優勢去爭取？請董事長回答。

主席（周議員鍾澐）：

王董事長，請說明。

高雄銀行王董事長高津：

運動彩券這件事，市政府也很關心，我們銀行有一個小組在規劃，因為目前甄選發行機構的辦法還沒有出來，預期在 4 月底或 6 月底會出來，我們也有去了解各種情況，最主要的是我們找到一個比較合適的技術廠商來和我們合作，我們正朝這個方向在努力。

林議員瑩蓉：

你有沒有信心在下一一次運動彩券發行時可以爭取到發行權？

高雄銀行王董事長高津：

我的信心是我們會和上一次一樣非常努力去做我們的準備規劃工作。

林議員瑩蓉：

我覺得我從剛才聽到現在，你的答案都很模糊並不具體，我建議高雄銀行需要做一些比較具體的計畫。我覺得高雄銀行其實也是高雄市政府很重要的一個財政的來源，高雄銀行要如何在金融界扮演一個舉足輕重的角色，它不再只是一個地區性，不只是高雄市的銀行而已，它是一個全國性甚至是國際性可以跨國際的銀行，要有這樣的雄心壯志。如果運動彩券的發行，你們要爭取，不是到現在連一個腹案都沒有，或是你的答案是很含糊，我會認為我們將來要爭取恐怕是沒有十足把握的。

董事長，我期待看到你在高雄銀行，不管是運動彩券的爭取或是跨足其它領域去增加高雄銀行的營收，讓高雄銀行不再只是地區性的銀行，這是我對你的期待。

再來我要問動產質借所，這是只有台北市和高雄市唯有的兩個公營當舖

，有很多民營當舖業者反對我們設公營當舖。不過公有當舖還是有一些被人家詬病的地方，這到底是不是有黑箱作業？

陸經理，動產質借所每一年平均的收質總額是多少？

主席（周議員鍾澐）：

陸經理，請說明。

動產質借所陸經理映芬：

我們的平均收質大約是 15 億左右。

林議員瑩蓉：

每一天收質典當的金額是多少？

動產質借所陸經理映芬：

大約維持在 400 萬左右。

林議員瑩蓉：

扣掉將來回贖之後，你一年的總營收是多少？

動產質借所陸經理映芬：

以 95 年為例，稅前盈餘是 2,498 萬，稅後就是扣掉營利事業所得稅 25 %，我們稅後的純益是 1,870 幾萬。

林議員瑩蓉：

所以動產質借所目前一年大約可以實際收到的錢有 1 千 8 百萬左右，所以它也可以算是高雄市政府一個生財的單位，只是有人質疑，這些典當的東西由誰來保管？

動產質借所陸經理映芬：

收質的過程，第一線就是櫃員，我們現在是採單一櫃員，從收進來到放款出去都是由單一的櫃員來負責。收進來之後我們就直接下到庫房，我們的庫房有一個庫房管理人。

林議員瑩蓉：

庫房管理員也是質借所編制內的人員嗎？（對，都是編制內。）有幾個人負責庫房？

動產質借所陸經理映芬：

庫房平常只有一位人員，由業務組組長來監督。

林議員瑩蓉：

如果庫房管理員所管理的這個東西裡，有人偷天換日或這裡的東西可能會被抽掉某些重要部分的東西，這個誰來負責監督，只有組長嗎？

動產質借所陸經理映芬：

其實我們每個月都有不定期的抽查，就是把各類收質物品抽出來作檢查。（是誰來檢查？）也是業務組組長。

林議員瑩蓉：

問題是組長本身也是質借所的一個人員，等於是你自己保管，自己監督，這是球員兼裁判。

動產質借所陸經理映芬：

業務組組長抽查之後，他會呈報給首長來了解，（首長是誰？）就是我一個人。

林議員瑩蓉：

就是經理，你怎麼抽查？

動產質借所陸經理映芬：

我就會針對業務組組長抽查的結果，看是不是覈實的來抽查。

林議員瑩蓉：

你可不可以具體說明怎麼抽查的？

動產質借所陸經理映芬：

實際上，我們整個收質過程，是直接物品進來之後，三個月為一期。我們每一個月都有做流當品的整理，所以在做流當整理時，等於也做了一次清查。就是時間已經到了，他沒有來取贖或沒有順延質借。

林議員瑩蓉：

經理，我要問的不是這個流程。今天一個勞力士錶典當進來，他沒有來贖回，物品在你們保管當中，這個勞力士錶裡的機件有沒有被換掉？你怎麼去抽查出這個勞力士錶是不是當初典當的勞力士錶？或這個鑽石是不是當時典當的鑽石？我要問的是這個。

動產質借所陸經理映芬：

我們的庫房管理其實在庫房範圍之內都有錄影設備，就是庫房人員收到櫃員交付的質物之後，這整個過程都在錄影之內，所以這當中如果有什麼疑問的話，我們調出錄影帶就可以很明顯看出來。

林議員瑩蓉：

不可能吧！今天民眾典當勞力士錶，你沒有特別把它拍照或特別就它整個東西作一個詳細檢驗，而只是在東西進來時錄影，問題是它內部被換過，外表看起來還是一樣。這個怎能夠純粹從錄影就可以看出來這個東西沒被換過呢？

所以難怪外面的人在質疑，其實質借所在這個部分一直有一些風風雨雨的傳聞。我相信質借所是賺錢的，它一年的營收有1千8、9百萬元，甚至於將來如果你們好好做，也許一年有兩千萬以上的業績，是不是？

可是問題是有人質疑這些東西進來到出去這裡面的品質，是不是有發生變化？你們現在的機制是球員兼裁判，你們的組長跟管理員自己去保管這個東西，監督也是他們兩個來監督，經理只是來看一下或抽查一下而已，這中間有沒有發生什麼變化？沒有人知道。所以有人說這個東西從進來到

出去賣時，東西其實不一樣，只是外表看起來是一樣的。

動產質借所陸經理映芬：

到目前為止質借所經營這麼多年，倒還沒有發生過有質借人質疑拿回去的東西，不是他當初來典當的。

林議員瑩蓉：

質借人拿回去的當然不算，我現在講的是流當品，就是你們要拍賣流當品時所發生的情形。質借人要回贖的東西，你們怎敢偷換呢？一旦偷換過他就會馬上發現。

動產質借所陸經理映芬：

流當品的作業是非常嚴謹的，我們在準備拍賣流當品時有一個公告的過程，只要東西一公告後就確認。至於我們整理這些要拍賣的流當品，都是由兩位以上的同仁互相監督在做的。

林議員瑩蓉：

所以不論怎麼輪都是由質借所內的這幾位人員輪流的，也沒有外面的人進來監督。財政局長，質借所在拍賣這些保管的流當品時，財政局有沒有進來監督？請回答。

主席（周議員鍾濛）：

請雷局長說明。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每年政風室都會去檢查。

林議員瑩蓉：

多久檢查一次？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至少一年要一次。現在是怕流當品會被調包或換掉裡面零件，讓流當品的品質變得很差。事實上，我們也規定要賣出去的話，原來的成本加上利息絕對要回收。到目前為止他們拍賣流當品都有很高的獲利，甚至到百分之四、五以上。

林議員瑩蓉：

局長講的我了解，政風室一年檢查一次而已，你們多久的拍賣一次？一個月嗎？

動產質借所陸經理映芬：

我們是每個月。

林議員瑩蓉：

對，每個月拍賣一次，但是政風室才檢查一次，因為政風室只是在檢查有沒有貪瀆而已。局長，你說這個流當品將來拍賣的時候，勢必會高於當時借出去的錢，因此有利潤回收。

可是有時我們典當的東西一定是比市價便宜很多，譬如有時當進來的勞力士錶價值 40 萬元，你也許只借他 20 萬元，但是卻拍賣 25 萬或 30 萬，如果這個東西被偷天換日以後就變成沒那個價值了，有時你把它換掉後，它可能不到 40 萬的價值。

動產質借所陸經理映芬：

如果有這樣的現象可能我們拍賣就會造成流標了。

林議員瑩蓉：

經理曾告訴我，你們是把很多個物件一起拍賣，而不一個個去拍賣的，不像台北市的做法，他們是單一件拍賣。所以要買的人就要全部買，因此不管好壞都要全包。

所以你們的東西會變成好的、壞的全部賣出去了，因此買到的人就要自行吸收壞的風險部分。這裡面又有很多手法可以做，其實內行人就會知道這裡有一些手法，質借所在這個部分要加以改進。

第二個，有關鑑價問題，不能你們自己人來作鑑價，應該由財政局、政風室組一個客觀的單位來作鑑價工作，當然鑑價也要有專業人士，可是也要有監督人一起參加鑑價小組。

再來，你們拍賣時也是要有外人來作拍賣的監標人，因為你們跟台北市是不一樣，採訂底價方式，就跟工程底價一樣，只要超過底價的人就得標，也就是最高的人得標。

所以底價是你們自己訂的，那有沒有可能洩漏底價？你一定告訴我們不可能。但是工程都有可能洩漏底價了，哪有可能質借所的拍賣底價沒有被洩漏的機率。我不是把所有質借所的人都視為操守不佳，我的意思是有很多的東西是要有機制及制度的。今天你們要訂底價時，誰來負責訂底價？它不能全由質借所人員來做，它要有監督的人，甚至在拍賣時也要有監督的人，這監督人都不能是質借所自己的人。

不然所有的遊戲規則都是你們自行訂定的，像拍賣等都是質借所自行規定，所以有人質疑你們這個公有當舖好處都自己賺。你們帳面上的盈餘將近 2 千萬元，可是我們嚴格查核後，說不定盈餘不只這些，因為你剛剛告訴我一年平均收質總額高達 15 億元，雖然將來有一些典當品都回贖回去了。

你那天告訴我，你們借出去的資金平均一年要 3 億多，所以你們的收入難道只有 1 千多萬元而已，我不禁覺得別人對這裡面的質疑不是空穴來風。

雷局長，對於質借所底價的訂定及拍賣的流程包括物品的保管，就是流當品的保管，是不是能有一個監督小組的機制？而且不是由質借所的人自己來監督，應該由財政局或市府其他單位組成一個監督小組，這樣才客觀公平，也可以杜絕外人的疑義，民間當舖業者都希望公有當舖應該廢止，

沒有與民爭利的必要性。當然這是市府賺錢的機關，所以它還是有存在的必要性，在這種情形下，盡量讓它的制度公平化和透明化，好不好？

主席（周議員鍾澐）：

現在休息 分鐘。

主席（黃議員淑美）：

接下來，請周鍾澐議員發言。

周議員鍾澐：

主席、各位同仁、財經部門各位官員媒體記者、市民朋友，大家好。我延續剛才同事的問題，請問財政局，第一個問題是有關動產質借所，剛才林議員是說的比較含蓄一點，和陸經理在談論時我不好意思說有氣無力，他是很客氣、很軟弱，我現在就說硬一點。我有朋友問我，高雄市政府最黑的單位是那一個？答案竟然是動產質借所，因為他曾經在那兒出入過。局長，你不要覺得很訝異。

剛才你說到有關於標售之後，盈餘有四、五成，覺得很不錯，其實那個問題多多。陸經理，我對你的操守能力沒話講，但是你沒有處理好整個制度問題，造成外面的誤解，不管是誤會或是令人質疑，你們都要痛加檢討。我的朋友說質借所是市府最黑的單位，有下面幾個理由。

局長，你說利潤不錯，一年出入 15 億，一個月差不多有 1 億 2 到 1 億 5，一天是 400 萬。一、二年前發生了用瑕疵的裸鑽案件，有沒有？請陸經理回答，那是在你的任內發生的。

主席（黃議員淑美）：

請陸經理回答。

動產質借所陸經理映芬：

是。

周議員鍾澐：

我相信你們的經驗去看鑽石，並不像我既近視又非專業的人，你們看鑽石應該是最內行的，怎麼可能會發生那種事情呢？經理，合理嗎？總數是幾顆？

動產質借所陸經理映芬：

總數是 171 顆。

周議員鍾澐：

是不是陸陸續續進去，而不是一次進去的？

動產質借所陸經理映芬：

是從 92 年 10 月開始來質借的，發生問題的情況應該是 94 年 6 月到 8 月間，那段期間是密集質借。

周議員鍾澐：

從 92 年到 94 年 2 年多，將近 30 個月會發生 170 顆，如果是 17 顆或 1、2 顆，當然可以原諒，可能因為不注意看走眼了，把瑕疵品當好品。

動產質借所陸經理映芬：

有半數是在 94 年 6 月之前來質借的。

周議員鍾澂：

怎麼會陸陸續續無法看出來呢？

動產質借所陸經理映芬：

因為之前質借的都是順延質借的，也就是繼續來繳錢。

周議員鍾澂：

這之中都沒有發生過任何狀況？

動產質借所陸經理映芬：

是 94 年 6 月到 8 月間。

周議員鍾澂：

既然 2 年多的期間他慢慢的質借，雖然都有順延繳錢，沒有將整個債放給你們，你們每個月都有抽檢，應該可以看出來那些裸鑽是有問題的瑕疵品。

動產質借所陸經理映芬：

這批裸鑽是在 94 年 9 月 8 日由業務組組長在抽查庫房時發現的，在這之前，我們也曾經在 94 年 4 月和 6 月分別抽查一次

周議員鍾澂：

怎麼都沒發現呢？

動產質借所陸經理映芬：

因為當時的那些鑽石品質尚可，到 94 年 6 月之後密集的階段比較有狀況。

周議員鍾澂：

所以這就是制度的問題，他當然不可能一下子就馬上下手，我一生的痛也是被日積月累傷害到的，我想質借所也是一樣，我以前幫人作保是 3 年、5 年、10 年都沒問題，例如是 4 月 16 日沒問題，4 月 17 日就被 OVER 掉了都可能，所以你們不要太大意，剛才林議員是很輕鬆、很愉快的點到為止，如果是在野監督就不是這樣了，發生這種事情後，經理，你知道現在怎麼樣嗎？照理說鑽石是最保值的、獲利的、美好的東西，比黃金或寶玉還好，用 4C 原則就處理掉了，結果 94 年你們發生這件案之後，本來一克拉可以質借 6 萬元，但你們怕有人故意重施故技，所以將價錢壓低？現在一克拉你們質借多少？

動產質借所陸經理映芬：

如周議員說的，鑽石要看 4C，我們不是平均一克拉是多少？我們一定要看實際狀況。

周議員鍾澐：

局長，一年半前發生這件事，而且也來議會做了專案報告，現在為了減少損失，故意將質借的鑽石價格壓低，照理目前的國際鑽石價格是在調高，你們應該要合理的調漲才對，二年前一克拉可以質借 6 萬，現在剩 4 萬到 4 萬 5 千元，我說的是同一種標準的美鑽，不是真鑽，實在很可惡。我的朋友說如果要借 6 萬或 6 萬 5 千元，就去私人當舖借，不是公營動產質借所。局長，為什麼要壓低價錢呢？你剛才說一年內可以賺 50%，壓低價錢之後不只賺 50%，賺 100% 或 200% 都可能，因為以後賣的價錢更高，是市井小民才會來週轉，結果以前是可以週轉 6 萬，現在只能週轉 4 萬，以後流當品要拍賣時，以前是收 6 萬現在收 4 萬，獲利空間變大了，很可惡，這裡面有很多問題。經理，你們不要用這種爛招術，以前是明知故犯，現在是裝傻，怕又發生看走眼或被掉包的事件，真的是很惡劣，以前是故意的，現在也是故意的將價錢壓低，如果不成交就轉介到私人當舖，這真的是很沒有天良。我拜託陸經理監督屬下，剛才說到典當品保管之中又有典藏品，這些都是你們自己訂的，還有核定底價。

局長，你要感謝我的朋友，我那位朋友是很會精算的，他對鑽石的典當品，流當品有興趣去標售，都沒有標中，但他是有功的，為什麼是有功呢？因為去競標的人一定要先去看流當品好不好？內線的人就知道是周鍾澐的朋友要來標，必須小心一點，所以價格就提高，去年和前年你們多賺錢就是我的朋友在那裡出入之後，價格不得不提高。以前都是勾結好 30 萬就能得標，而我的朋友進去後沒有 35 萬或 40 萬是標不到的。有一次我的朋友很火大，提高了二、三成，幾乎和向鑽石廠商買的價格一樣，為什麼要進去標呢？就是有利差，如果要買爛鑽或有瑕疵的裸鑽，去向原廠商買就好了，價格相差不到一、二成的話，乾脆買好一點的鑽石，選擇度和自由度比較高，可以買到好的鑽石，何必去買不理想、有瑕疵的鑽石。如同林議員說的，好鑽、壞鑽、普通鑽全部包在一起，並不是買 1 顆、2 顆可以自己挑，而是 5 顆、10 顆一起買沒得選擇，好壞要概括承受。

我的朋友進去之後標不到，即使是提高二、三成一樣流標，承辦單位有夠厲害，我的朋友有一次要去標一顆一克拉的好鑽，提高了價格，大家的價格都低於底價，所以流標。局長，那是一定穩賺錢的，如果我坐陸經理的位子也是賺錢，我的朋友都進去標幾次，抬高價格決標盈餘就更多，我會請這位朋友三不五時去那邊觀賞看一看，就會讓底價好一點，高雄市政府利潤就會更多。

動產質借所應該好好的管理因為很多市民質疑，包括議員同仁，據我了解非小組成員也會很有興趣質詢。我簡單提出問題告訴局長，裡面的問題重重，希望你能好好的監督，包括核定底價應該有小組去監價，保管、抽

查不要請政風人員去查而已，應該組成一個小組三不五時就去抽查，不要只是一年查一次，至少一個月查一次，三個月就換約一次，看有沒有辦法再質借下去？這整個流程要的好好管控好，否則不知道什麼時候還會有裸鑽事件被掉包的事件等等，造成市府的虧損。

這不是盈餘好不好的問題，換個人或制度來經營會不同，我想是制度問題不是人，制度把人管控好，我想盈餘會更多，當然不是與民爭利，制度好利潤自然就增加了，並不是和私人當舖惡性競爭。好好的去管理，從裏面內部制度去檢討改進，這是有關於公營動產質借所的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租金，你們斤斤計較 7%、5%的土地和房屋，像主席說的租金太低，我個人沒有意見，私人的被侵佔、被租用應該要合理的反映成本，這個我贊成。但是政府的所屬機構，例如市政府教育局現在要租借桌球場地之類的，教育局就依照財政局的行文辦法，一樣要徵收 5%，臨時借用的，不是長期租的，不應該適用這個辦法，局長請回答。

主席（黃議員淑美）：

請雷局長回答。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如果是政府機關、部隊、公立學校是絕對不用租金。

周議員鍾澐：

是百姓向學生家長或社區民眾借而已不是長期租用土地、房屋，你們用這個 5% 對嗎？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知道，審計處有糾正過。

周議員鍾澐：

不是糾正，你是矯枉過正。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們希望大家能統一。

周議員鍾澐：

不能統一，剛才主席也是贊同住宅區和商業區不一樣，市區和郊區不一樣，怎麼能全部統一呢？你們行文給教育局，很可惡的是教育局也行文給學校，學校的總務主任、訓導主任都不敢隨便租用，你們 2009 年要辦世運會，鼓勵大家運動，人家是非營利的也沒有借用房屋做生意買賣，你們竟然如此收費，造成教育局和學校和社區民眾之間的糾紛。局長，你收回對教育局的這種成命，對於教育局你不要隨便亂管，如果土地被占用當然要收租金，合理的調漲我贊同。但是對於學校使用的非營利場地，而且是以以前就舊有一直借用的去收租金，是不合理的。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現在很為難，收租金的人家會抗議，不收人家也會抗議。

周議員鍾澂：

教育局本身就有一個借用辦法。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否則請教育局編預算補貼也沒關係，應該要有一個一致性的標準。

周議員鍾澂：

你們政府要好好的改進、檢討、反省，拜託你們和教育局開會規劃。

（好。）總質詢時我再來罵，沒有對你們好好監督，糾正你們是不會聽的。

最後一個問題是運動彩券的問題，王董事長可能不太積極，我建議局長用一個說帖並好好的計畫，我會對市長說的，你們這些下屬也應該好好的爭取配合。在辦世界性的運動賽事的的城市應該優先舉辦，除非它沒有能力、沒有經驗、沒有財力和條件去舉辦，既然 2009 年世運會在我們這裡，至少運動彩券要讓高雄市來做，你們要盡量去爭取。當然我們要有實力去爭取，實力之外還要有好的道理，否則造成惡性競爭就麻煩了，我想沒有人敢隨便競爭。以前你答覆我，說什麼市場不大，商機不穩定、獲利空間不大，所以大家的意願不高，我覺得那都不是問題，我覺得事在人為。

我們不是在鼓勵炒作，像職棒發生簽賭案很麻煩，政府應該要好好來辦運動彩券的事，你要好好爭取，請局長答覆。

主席（黃議員淑美）：

請雷局長回答。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們跟高銀一樣會極力來爭取，但是有一點我們必須了解，本來原始的想法是希望透過彩券的收入來挹注 2009 世界運動會，現在連這個可能都有問題，特種公益彩券的辦法裡面，本來要把所有盈餘做為體委會舉辦國際認可的競技活動跟發展體育運動之用。但是它的母法是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今年 3 月被立法修改過了，變成所有的收入除了社會福利之外，不能其他的用途，所以這個收入可能連發展運動體育也不行，2009 世運會更不必提了，這個部分我們還要跟財政部和體委會了解，不然的話，可能和 2009 我們所想的完全不一樣。

周議員鍾澂：

如果有利可圖，高雄市才要去力爭，如果沒有利潤，就交給中央政府去處理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估計它的規模很小，它比我們還小，本來我們估計 50 億，他說 40 億，我弄個說帖讓議員了解一下。

周議員鍾澂：

這是可以再討論的，如果無利可圖，誰都不願去做，吃力不討好的事沒有人願意幹。你好好去爭取，該爭取的就不用客氣。另外，動產質借所的制度，你有沒有要成立監督小組來好好處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這個我們會來研究。

周議員鍾澐：

不是研究，你要趕快辦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去年發生剛才提到的事情，我們發現這個制度有缺點。

周議員鍾澐：

結果你們也沒有改，整個都沒有監管。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有！馬上就訂了一個質借放款作業守則。

周議員鍾澐：

6萬變成只剩4萬，你們只會做些，該管的不管，不該管的亂管。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鑽石方面我是外行，其中的鑑價標準我不清楚。

周議員鍾澐：

雖然是外行，議員同事跟你說明後，你慢慢就變內行了，該監管的時候到了，如果不監管，繼續問下去你就知道了。希望你好好管理。

主席（黃議員淑美）：

接下來，張省吾議員發言。

張議員省吾：

主席、各位同仁、財經部門各局處長。請教勞工局鍾局長，就業媒合博覽會已經實施好幾年了，但是我看起來好像沒有效果，不管廠商求才或勞工就業都不能發揮，廠商徵才的目的是為了向勞工局取得證明來申請外勞，實際的就業媒合比例不高，目前很多年輕人寧願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反而不願意向勞工單位登記求職，這是什麼原因？局長，請回答。

主席（黃議員淑美）：

請勞工局長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張議員對勞工朋友關心，針對千里馬就業的媒合，確實這幾年下來，大部分是為了配合廠商對外勞求才所做的就業媒合，造成很多本市的勞工朋友在求職就業媒合上沒有那麼高。這個部分我們也有做過檢討，為什麼這些就職人口願意在104或111人力銀行求職？這個部分從去年下半年8月份開始，我們跟104人力銀行、111人力銀行互相配合，就他們民間的

資源，把他們更多的資訊傳送給這些求職的人口。

張議員省吾：

主辦單位都沒有深入去了解，我講個實際給你聽，主計處 95 年公布的數字顯示，高雄市的失業率是 4.2%、台北縣 4.1%、台北市是 3.9%，高雄市的失業率是全國最高的。為什麼我們的年輕人都北上去就業而不在本地工作，本地只剩下自營生意和散工及少數在加工區上班，我們和台北市不能比，連台中市都比不過，台中市的失業率才 3.7% 或 3.8%，高雄市比不上台中市，這都是有原因的，這麼多年了，主辦單位都沒有實際去了解，我們是勞工都市，這個原因要去查清楚，目前求職的人都到工廠和廠商去登記，但是都不能如願，很多廠商需要工人，但是去登記的人卻不能錄取，廠商為什麼找不到工人，這是什麼原因？主辦單位長期以來對於高雄市的失業勞工沒有深入去查訪，想辦法降低勞工失業率，廠商徵才卻一個都不錄取，很多人去報名為什麼沒有人錄取？你要和廠商召開座談會，到底是什麼原因不錄用這些勞工，這都是有原因的。台灣時報今天報導一篇總工會的陳情說，本地知名的速食店、便利商店和餐飲業的最低時薪是 70 元，這些辛勞的人每月工作 200 小時卻領不到基本工資，高雄市總工會陳情說，請勞工局、勞委會對這些薪水偏低的店家進行勞動檢查，現在因為學費節節上升，學生被迫成為社會邊緣勞工者，高學費、高物價的壓力之下，學生工作和婦女二度就業都非常困難也非常普遍。總工會和媒體記者一再反映，勞工局長期以來對高雄市的勞工界都沒有實際去了解，勞工局不知道在做什麼？主辦單位有沒有深入了解。

主席（黃議員淑美）：

請勞工局長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高雄市的失業率問題我們也有討論過，到底高雄市未來的產業競爭力在哪裡？包括它未來產業的人力資源運作跟活用，這個部分我們請義守大學的林寶安教授做了一份研究報告書，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努力，張議員提到時薪 70 元的問題，依照現行

張議員省吾：

學生和婦女都很辛苦，物資波動加上學費調漲，但是薪水都沒有調高。我們物資波動，學費都調高，薪水卻沒有調高還工作得這麼辛苦，你們都不去調查，連基本工資都沒有達到，不知道你們在幹什麼？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基本工資 15,840 元，它是以二周 84 小時的工時計算，如果他沒辦法達到工時數的話，也許他就會低於 15,840 元。我們也正式行文給勞委會，希望能夠重視工讀生的時薪問題，希望能符合 94 元。

張議員省吾：

你們要去調查，並且告訴商家要符合最低標準，長期以來，你對廠商和勞工都沒有實際了解，你說的理論都不實際，你要深入基層去和廠商做了解，為什麼不錄用這些勞工，原本徵求 30 人，結果錄取不到 3 人，這到底什麼現象？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議員提到的那些廠商大概是要徵求外勞，所以在程序上。

張議員省吾：

都是為了向你們拿證明去徵求外勞而已，難怪本地勞工一直失業。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對於外勞的求才，現在我們要求最少要在百分比上，高雄市的勞工朋友一定要達到錄取率的 25% 至 30%，我們現在都朝這個方向做努力。

張議員省吾：

你要按照規定，每星期召開二次會議和這些廠商協調、聯誼，不要讓廠商只是向你們拿證明去僱請外勞而已，導致本國勞工嚴重流失，你和主辦單位要實際去做，現在的勞退新制讓勞工的帳戶全都縮水，勞退新制實施一年多來，去年和今年因為物資波動，上漲 2%，政府把投資受益補助，到最後的收支還是追不上物資的波動，提撥在個人帳戶的錢，這些勞工等同縮水，倒楣的不只勞工，還有納稅人，受益率很差。局長，國庫每年劃撥多少錢到勞工退休新制上面？

主席（黃議員淑美）：

請勞工局長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勞退新制是個人帳戶制的時候，由他的薪資提撥 6%，個人也可以自行撥款 6%，政府現在是保證受益 2% 至 3%，重點是它的投資報酬率，因為勞退新制的監理委員會還沒有成立，所以勞退新制的投資報酬率政府並沒有保證有多少，國庫有沒有給它。

張議員省吾：

政府只有規劃和設計，但是配套措施沒有做好就上路了，你說勞退新制是 6%，但是公務人員的勞退新制報酬率是 12% 呢！你犧牲勞工的薪資，讓它調漲，把這些收歸國家使用，等到這些勞工退休之後，他的報酬率不到二成，公務人員達到七成，滿 25 年之後，這些勞工每月只能領 1 萬 3 千元，這樣對勞工可以交代嗎？勞退新制的錢由政府拿去使用，二五年之後，他的投資報酬率才二成，還不到公務人員的三分之一，政府單位和勞工單位如果沒有本事提高投資報酬率，你們乾脆把錢還給勞工，不要再向勞工收錢去運用了，要讓勞工有更好的將來。你到勞委會或行政院會都

要提出建議，可以嗎？請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希望未來的收益能夠達到 12%，這樣的話，勞工朋友退休之後可以月領 1 萬 5 千多元，依照現行的方式，如果他用 3 萬元去計算，他未來的月退也不到 5 千元。

張議員省吾：

政府和勞工單位規劃設計不周全，沒有完善的配套措施就上路了，把勞工朋友犧牲了，和公務人員相比，領不到他們的三分之一，你要趕快向市長、勞委會和行政院提出建議，儘速改進。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保證受益到底要多少？可能要回到立法院，因為當時整個法條在計算的時候，它有一個投資報酬率，另外一個是政府的保證受益，這個部分如果立法院願意放寬的話可能會更多。

張議員省吾：

你趕快向市長和行政院反映，立刻把法條送到立法院，這樣對勞工界才公平。請教雷局長，政府長期向人民徵收遺產稅，你覺得合理嗎？

主席（黃議員淑美）：

請雷局長回答。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遺產稅是國稅，我知道遺產稅率是比較高，財政部長曾經說過，99 年以後的稅率可能會減到一半。

張議員省吾：

遺產稅的目的可能是要針對財團，這樣比較有意義也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但是政府很難向財團徵收到遺產稅，因為他們都有專家在理財，最後收到遺產稅的都是中下階層的市民，我覺得這樣不公平，遺產稅要全面廢除，這樣對全民才公平，你要向市長及行政院反映，全面廢除遺產稅，不要只向中下階層徵收，請局長回答。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依照張議員的看法，我們會向中央反映，建議中央儘速處理這件事情。

主席（黃議員淑美）：

感謝張議員對勞工的關心。接下來，請鄭光峰議員發言。

鄭議員光峰：

主席、各位財經局處首長，大家好。剛才張省吾議員提到就業的問題，請教職訓中心吳主任，高雄市 94 年度和 95 年度的失業率是多少？請回答。

主席（黃議員淑美）：

吳主任，請回答。

訓練就業中心吳主任寬裕：

94年是4.3%，95年是4.1%。

鄭議員光峰：

你確定嗎？

訓練就業中心吳主任寬裕：

大概是這個數字。

鄭議員光峰：

你是高雄市職訓中心的主任，你應該最清楚在這份報告書裡面，一般我們失業的市民到職訓中心登記時，在第29頁顯示職訓中心登記的有12,271人，實際媒合就業輔導的人數才1,373，上次我們討論它的原因在哪裡？吳主任請回答。

訓練就業中心吳主任寬裕：

那個是求職、求才的人數，輔導就業部分是針對工廠關廠歇業或特別輔導的深、中度諮商，或深度諮商的。

鄭議員光峰：

你這一份資料中有10,137人登記，其中有多少找到工作？

訓練就業中心吳主任寬裕：

我要回去看詳細數字。

鄭議員光峰：

最重要就是這個數字，你這個數字沒有凸顯出來，怎麼會知道職訓中心的功能在哪裡？我本來還以為輔導就業部分，你有達到一萬多人，結果是1,373人，吳主任，登記一萬多人，你覺得媒合率大概多少？請回答。

訓練就業中心吳主任寬裕：

差不多4,500或4,600左右。

鄭議員光峰：

有這麼高嗎？（差不多這個數字。）第二點，千里馬的就業博覽會很多人都很關心，就業的機會有6,995個，求職者一萬三千多個，初步的媒合有一萬多個，這是什麼數據？請回答。

訓練就業中心吳主任寬裕：

這個就是千里馬就業媒合。

鄭議員光峰：

資料列出有將近七千個工作機會，初步媒合一萬多個的數據是什麼意思？吳主任，上次也有很多議會同仁針對高雄市失業問題質詢，因為你是把守高雄市的失業者求職非常迫切的一個地方，這個位子非常需要熱心及熱誠的人，我在這裡向你建議。

鍾局長，我希望職訓中心能發揮它的功能出來，我在這裡懇切的拜託鍾

局長，使得我們職訓中心能夠多創意、多努力，我下次會再特別來詢問這個中心。

其次講到高雄銀行，林瑩蓉議員也有問高雄銀行董事長，我們現在平均股價大概 17 元，為什麼股價一直都不會往上？董事長也講了很多原因，我覺得最大的原因，股價是反映未來，它是一個夢，為什麼沒辦法往上衝？當然有很多因素，最重要是外資也好，其實外資時常在買高雄銀行股票，但是它的股價推升率還是有限，雖然它的體質很好一萬筆大概 2% 點多，甚至可能在 2% 左右。局長，高雄銀行你管得住嗎？請回答。

主席（黃議員淑美）：

請財政局長答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們是高雄銀行最大股東占 46.267% 股權，所以我們有訂一個叫「高雄市政府投資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股股份要點」。

鄭議員光峰：

局長，你管得住它嗎？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現在不是管不管得住的問題，有些東西我們會尊重他們的專業。

鄭議員光峰：

局長，如果今天我們把高雄銀行 46.267% 股權轉為讓金控合併的話。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那我們絕對可以做主。

鄭議員光峰：

這個政策當然要透過董事會，對不對？（對。）局長有沒有辦法主導？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這個如果只要政策形成，我相信市府可以主導？

鄭議員光峰：

你說什麼可以主導？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如果政策決定和金控要合併。

鄭議員光峰：

政策你來決定就好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沒有辦法決定，這個可能要上層決定。

鄭議員光峰：

你們是這個的專家，要經過誰？市長、行政院長，還是總統？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市長就可以了。

鄭議員光峰：

市長對財經可能不見得那麼清楚。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但是我想他有他的想法，他只要有一個想法，我們就去規劃、研議，因為先要有這樣一個想法，這個東西不是財政局長可以作決定的，只要市長覺得高雄銀行未來走向，因為 。

鄭議員光峰：

局長，從你的專業來看，高雄銀行須不須要和人家合併？這樣董事長跟總經理就不用到議會列席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各有利弊，市府在 93 年曾作過研究，有各種方案，到底是釋股，或甚至釋股給市民，或我們合併、幾種增資，各種方式都有它的優缺點。

鄭議員光峰：

這些以書面答覆我，我只有一個想法，就是高雄銀行現在的定位保守有餘，開創不足，因為全部積極的案子幾乎在高雄銀行都看不到。

本來我有一個案子要跟局長建議，你有沒有辦法管住它？你有沒有辦法主導，當高雄銀行變成沒有董事長及總經理，只有一個執行長時，你的看法如何？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這個跟一般的銀行實務比較不同，一般還是會有董事長和總經理。

鄭議員光峰：

高雄銀行沒有什麼政策可開創的？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它可能要從開創性去加強，而不是把組織改成這樣，一般銀行都有一個體制。

鄭議員光峰：

請問莊總經理，高雄銀行去年曾提到要不要嘗試合併？這部分屬於專業問題，市府擁有 46.267% 官股比率裡，就我們現在體制來講，莊總經理，你是一位專業經理人，你有沒有讓高雄銀行何去何從的時間表？請回答。

主席（黃議員淑美）：

請高雄銀行總經理回答。

高雄銀行莊總經理信雄：

鄭議員談到外資及股價問題，關於高雄銀行的未來，其實我們一直都在思考。

鄭議員光峰：

現在還在思考，你們再以書面資料答覆。請問勞工局長，因為很多工會團體一直在反映這個問題，又因市府經費一直不足，很多勞教經費可能，有兩個地方他們一再反映，第一點，整個勞教裡面有規定取消顧問不能當講師，第二點，勞教會去演講的講師，每人本來領 1,600 元，現在調整為 800 元，其實這是個見仁見智，但是就我們的立場及看法，我覺得不需要去限制這個。

勞工局最主要應該是讓工會自主，如果還是規定他們只能領 800 元的話，局長，你覺得以你的身價來演講一小時要收費多少？譬如我的演講費要 3,000 元，我才要去，當要領 800 元的演講費時，我可能會變成只是身價在考量，請回答。

主席（黃議員淑美）：

請勞工局長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如果有工會團體需要我去作勞工教育訓練的演講時，基本上我都把它當作一個教育的推廣，我幾乎百分之百都回歸當地工會。因為我認為有這個機會讓我去對勞工教育，讓更多勞工朋友知道這個訊息，如果時間許可我都很願意去參加。

鄭議員光峰：

講師費一小時收費多少？應該由市場機制來決定，一小時 800 元的講師費不論是要請多好的講師是，除非他們去和工會溝通，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他既然是他們公會的顧問，你不能又限制顧問不能再當講師領薪，我覺得在一個限制上有一點過度干涉，局長是不是可以再作修正一下？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你剛剛提的講師費部分，外聘部分是 1,200 元，內聘是 800 元，另外有關顧問不能當講師部分，因為勞工局有一個勞工教育委員會，當時它們在討論是說公會有很多的顧問，也許它是用酬庸性質的顧問，這種顧問如果去當講師，他對勞工朋友有沒有實質的助益？還是因為他是顧問去那邊只是渡假等。

鄭議員光峰：

常常很多政府的制度都只防 分之一的小人，使 分之九真正它要努力去做及經營的公會喪失很多學習機會，這是我們的一個方向跟你作一個建議，我們常常為了 分之一的去做防弊，然後使得 分之九的公會受到一個限制，請局長在這方面作一個思考。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4月19日我們的教育委員會要開會，我們也願意把議員剛剛所提的問題在教育委員會作討論。

主席（黃議員淑美）：

今天上午財經小組質詢完畢，下午3點繼續財經部門質詢，散會。

主席（鄭議員光峰）：

有黃柏霖議員、蔡媽福議員、梅再興議員、洪平朗議員、黃添財議員，五位議員登記，第一位請黃柏霖議員質詢。

黃議員柏霖：

謝謝主席、各位局處長，還有各位同仁，大家午安。有一家知名的企業名稱是飛利浦公司，在過去的一年，他們有一個願景口號為「讓我們做得更好」，然而在兩年前他們的口號更改為「合理與簡單」，結果以兩年的時間，使他們的品牌價值增加了54%，從1千4百多億增加至2千多億，為什麼呢？因為所有的東西，最後都回歸到簡單，讓更多的人都可以使用，得以滿足顧客的需求，所以整體的企業價值便提升了。各位，我們來看看高雄市有什麼地方可以讓它變得更簡單、更合理的貼近。

首先，我請問財政局局長，本席從擔任議員以後，我一直非常重視利率的問題，因為我們整體的負債有1千多億，我們也知道在本席擔任議員之前，各局處的借款，有許多都不需要經由你們財政局核可，都是各自處理。我請問到現在為止，有哪個局處借錢尚不需經過你們同意，因為我一直希望經由財政局的舉新還舊，甚至藉由市府的保證，我們可以把利率降至最低，這樣一來，一年可以節省3至5億元，這些都是所有市民的民脂民膏啊！所以，請局長針對第一個問題做答覆。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謝謝主席、謝謝黃議員的指教，在今年年初我有提供一份資料給你，還有都發局、住福會、地政處、捷運局我都有幫他們做。在當時唯一沒有經過我們的，大概只有公車處、輪船公司和動產質借所，但是公車處他們後來也找我們。

黃議員柏霖：

現在那一筆他們談得怎麼樣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現在他們經過四次公開招標都流標。流標後，我們再協助他們是否可以再找其他銀行，雖然目前大部分的銀行都表示不太願意承做，我們會盡力幫助。

黃議員柏霖：

這方面希望經過你們的努力達成。上次你向本席提到要經市府保證，這本來就必須由市府保證的嘛！（對！）這個部分要努力一下。好，你請坐。

第二部分，在民國 77 年時，高雄市政府辦了一個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那時候大概花了 400 億，徵收許多的公共設施。但是在徵收完後，有許多的公共設施卻沒有被合理的使用，因為它的土地沒有被徵收。所以本席發覺在一年中，能夠被徵收的土地，可能沒有很多筆，因為我們整個資本門的投資已經減少很多，根本不可能再將許多的經費用來徵收土地，結果過去有一條規定，依都市計畫法，劃為公共設施保留地，15 年以內市府要徵收，現在把 15 年剔除掉，也就是這些地主若成為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地主，他們有可能在有生之年都不可能被市府徵收，所以，這是非常不合理，而且沒有有效的去運用使用土地資源。為什麼呢？我舉個例子，在大遠百旁邊，大順路以北，敦煌路以西，河堤路以東，有一塊體育文化用地，當時教育局要蓋小巨蛋，結果教育局後來把小巨蛋蓋在博愛路和新庄仔路附近，所以這塊土地不可能再蓋小巨蛋，就一直閒置在那裡，如果要讓市政府徵收，我認為這輩子恐怕是遙遙無期了。主席，我們現已經有 1 千 6 百多億的負債了，我們的上限為 1,846 億，如果要徵收的話，馬上會到達滿水位，這根本是不可能的。所以，你們向教育局反映，他們回覆：「我們會逐年編列預算。」但是，我們都知道沒錢，當這些危樓都無法解決時，他們怎麼可能再去徵收那一塊土地？所以，在此時我們更應該以具體的作法，例如以容積移轉、債券等有效的方法，將此問題作個解決，一方面將此不合理的制度做改善，二是讓高雄市的許多大面積的土地都能做有效的利用，對整體高雄市而言，也能夠提升進步，這部分請局長答覆。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向黃議員報告，的確，如果按照我們目前的做法，真的想把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問題解決確實困難。目前我們可能兩種做法，一是公共設施保留地競價收購，一是以公有非公用土地和公共設施保留地交換。事實上這些做法都緩不濟急，因為保留地競標收購，是中央撥錢給我們，結果 93 年至 95 年才撥 2 億，經費很有限。交換的部分在 93 年和 94 年辦理二次，總共也是 1 億 2 千萬，所以之前鄭議員也提到如果照這樣做，可能要 1000 年，的確是很難，但是議員的關心是很正確的。事實上行政院在 90 年有核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處理方案，其中第一點就提到要撤銷不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黃議員柏霖：

對！這是重點。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第二點是檢討放寬都市計畫法令，有關公共設施使用的限制，剛才議員也提到容積的問題，它也提到優先推動容積移轉取得公共設施用地，所以，我想這個方案就是議員所說。

黃議員柏霖：

好，局長，請坐。

我們擔任民意代表，必須要如剛才所提到的「合理與簡單」是非常重要的，很多事情都必須要求合理，若此塊土地的地主讓土地閒置不用，依照我們目前的制度與速度，在有生之年都不可能解決的，所以一定要有比較具體的方法，是否請局長回去後研擬一個比較具體的方案，然後會同都發局、工務局，甚至教育局，把不可能用到的土地要還給原地主，把它解編嘛！如果是迫切需要的，我們就必須趕快籌措財源，沒有理由把許多 50 年，甚至 100 年以後的願景，灌輸在這幾個土地地主的身上，這樣做是相對不公平也不合理的。這部分請局長做個了解。

另外，本席在上個禮拜五，看到高雄銀行有許多董監事都請假沒來，這到底合不合理呢？董監事是否必須要來此備詢，我覺得這點必須要檢討，如果這個制度與他們無關，他們不需要來，我們卻請他們來，致使一堆董監事都請假，到底請假算合理嗎？局長，這也請回去後檢討，如果他們沒有備詢的義務，有問題再找他們，或請他們來，礙於制度請他們來，卻有一半以上的人請假，這也不太理想，這部分局長有何看法，請答覆。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向議員報告，如果問我本人的意見，我可能認為不需要，我們的董事長及總經理都在就夠了，如果針對哪個案子需要指定哪位董監事出來說明，再特別邀請他們過來就可以了，事實上目前高雄銀行在名義上是屬於民營銀行。

黃議員柏霖：

這比較理想啊！講求合理，需要了解是否有實質效益，否則，請他們來是浪費時間。（過去也在外面等上一整天。）這部分必須和召集人大家一起研究。制度的合理是非常重要的，局長，請坐。

接下來請主計處處長，本席常去各個學校拜訪，因為我去做了解，幾乎每個校長都對我提到他們的水電費，大概到 9 月份，所有的學校幾乎都沒有水電費可以繳納，所以必須從營養午餐及其他等地方去挪用，挪了許多錢，湊足後面三個月的水電費。我要提到的是，如果只有一個學校有問題，那可說是學校本身的問題。如果每個學校都如此，那就代表他們在

執行上有其檢討的必要了。本席向你反映這個問題，你有何看法？請主計處長答覆。

主席（鄭議員光峰）：

處長，請回答。

主計處呂處長麗美：

主席、黃議員，謝謝指教，也謝謝黃議員對學童學習環境的關心，這部分，我們每年在籌編年度預算，97 年度現在也要展開籌編的工作，教育局可以檢討提出在水電費部分應該多少經費，他們可以提出調整，我們再提預算委員會做檢討，這部分是可以的。

黃議員柏霖：

好，處長，剛才你向本席反映一個問題，你們有做個報告，針對因應少子化，整個教育資源應該重新作分配，基本上有無腹案或者任何的解決方法？

主席（鄭議員光峰）：

呂處長，請答覆。

主計處呂處長麗美：

這部分我們根據統計的數據，以各行政區來了解學童的人數、班級數、學校的數目，了解是否有一些閒置的教室？我們覺得整個資源配置方面是有檢討的空間。

黃議員柏霖：

你所謂的檢討空間，甚至是包括學校的重新整編。（對。）據我所知，有一些比較老舊社區，從明年開始，一個學期的班級，可能只有 8 班或 5 班那麼少，整個六年下來也不夠 30 班，是不是針對這些資源再做重新調整，你是專門做這方面的研究。

主計處呂處長麗美：

我們是根據目前和未來的人口數，加以統計分析並做成數據，提供給教育局和市長做參考。至於學區的調整應該是回歸到教育局，來做一些教育的專業考量。

黃議員柏霖：

本席一直很在意，過去整個社會的演進，一開始是價格，現在是價值，再來是競爭力。競爭力等於價值除以成本。所以我們考慮的不僅是價格，還更要考慮到成本。在這次的報告，人事處處長提到：針對高雄市的公務人員，有一個方案是補貼 100 人，每人有 1 萬元的出國考察或其他考察的費用。講到這裡，我就想到了，每個局處像財政局好像是 20 萬元，這 20 萬元是要給相關科出國去考察，或者到台灣省各縣市去考察？我常講，如果我們的官員能夠經常參觀別人的建設，那麼我們的工商展覽中心不會蓋

在舊市政府旁邊。為什麼？因為那個地方沒有停車場，蓋起來平面也不夠大，你要叫世界級的來到這裡參展是不可能的。一個樓層容不下幾個攤位，有的還要爬到二樓，這根本是很困難，這是格局的問題，你看的不夠多，這樣我們做的東西就不夠好。在這裡我要和處長做個探討，我們是否可以補貼學分費，鼓勵我們的公務人員多去學習？在某些專業或建設要推動的時候，我們是否可以讓這些承辦科的科長、股長、承辦員有機會多去考察、多去觀摩，這方面的經費是否可以加寬編列？其實寬列也不多，一個局處只要多加幾 10 萬元，30 個局處也不過在 1 千萬元以內，但是在對於整體做決策的素質及考量各種相關因素的配體時，我想它的效應會有很大的不同。處長請你答覆，你能不能協助各局處有效的來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鄭議員光峰）：

請處長答覆。

主計處呂處長麗美：

有關出國這部份，我們每年都有寬列一些額度，就是整個資源的配置有寬列一個額度。

黃議員柏霖：

我知道財政局好像只有 20 萬元。

主計處呂處長麗美：

這只是我們的一個額度，然後由人事處那邊來做出國計畫的審查，各機關應該先提報。大部分的機關都是陪同貴會的議員出國。

黃議員柏霖：

我講的不是陪同出國的情形，那個不重要，重要的是相關主管有時我們去看一個東西回來，我想它整體的效應絕不是你幾萬元就可以解決的，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主計處呂處長麗美：

可是我的重點是，機關要先提計畫，不能在年度預算要執行的時候，才說要去那裡考察。

黃議員柏霖：

你能不能主動發個文給所有的局處長和相關單位，讓他們了解你們在業務方面有這個需求，請他們在年度之前把這個計畫先送上來。我想整體的競爭力需要有學習型的組織，什麼是學習型的組織？是自我超越、改善新制模式、建立共同願景、團隊學習跟系統思考，這是要有優秀素質的人，才能撐起這個學習型組織，也才有辦法讓整體效應提升。這部分我們是否能更積極主動來做？

主計處呂處長麗美：

有，在印象中，我們在 96 年度的人事處也有編這方面的預算，就是精英

培訓的部分。

黃議員柏霖：

我希望市府能再增加，不要怕別人講話，優秀、認真的公務人員需要鼓勵、獎勵，讓他們去考察的這些事情一定要做。因為我覺得這會成為一個組織的良性循環，甚至要鼓勵所有的同仁多去進修，我想大家都很優秀才會坐在這裡，大家都是經過高考過來的。但是高考是二、幾年前考的，現在社會進步多少了，我們是否有跟著進步？如果沒有進步，我們憑什麼來跟這些在實務上運作的人提供更好的服務。我剛提到的，只要一個觀念改變：「讓我們做得更好」改成「合理與簡單」，那麼它的整個品牌效應就多增加 54%，所以希望大家能多鼓勵我們的同仁，讓大家更認真來做事，我想這才是我們高雄市競爭力之所在。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大家。

主席（鄭議員光峰）：

謝謝黃柏霖議員，接下來，請梅再興議員發言。

梅議員再興：

請教財政局長，你的學歷非常高，是「康乃爾大學的經濟學博士」。我在中央銀行也做過很久，但是高雄市的財政狀況好像每況愈下。我記得在我 91 年卸任議員後，這四年來，我們的債務好像增加 1 億，由 8 百多億增加到 1,700 多億，我看這個狀況很惡劣，市府財源的比例一直在下降，甚至比台南市、嘉義市、台東市、基隆市還要差，比台北市差大家不會覺得很訝異，如果比其他省轄市還要差，大家會很訝異。我看你的報告，說實話，我很失望，你只是把業務性、例行工作做個報告，到底高雄市的財政何去何從？又如何去開源節流？林向愷在當局長的時候，還有做這樣的改革、還在議會做專案報告。當時因為景氣非常糟糕、開源有困難，但起碼在節流上，當時高雄市政府的土地要標售都很困難，每年標售的土地編是 50 億，但是執行力 3、5 億而已，我想你應該很清楚，我看你一直在點頭。對於高雄市財政情況的惡化，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鄭議員光峰）：

雷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跟梅議員報告，我來這裡基本上有很重大的使命感，就是希望能夠推動財政改革、消除財政赤字，我跟林議員有做個私下討論，我個人覺得按照實際上一個決算的差距，我們這幾年是有非常大的改善。大概我們在 91 年的時候，稅出入差短是在 101 億左右，到 92 年已經變成 60 億、93 年是 24 億、94 年 50 億、95 年 42 億，其實稅出入的差短已逐漸在縮小。我們最近一直在努力開源節流，但是開源有他的局限，不是那麼容易可以拿得到錢。

梅議員再興：

開源我們等下再談，我們先談如何節流。你是 94 年 7 月 1 日就任的，（是）94 年經常門的支出，高雄市政府總共是 58.5，資本門是 41.5，到 95 年又惡化了，變成 66.5 那是經常門，資本門縮減 33，從 41 到 33，到 96 年更惡化，經常門從 66.5 提升到 82.9，將近 83，資本門只剩 17%，你說我們要如何接受？你那些錢都花在經常部門，只是用在辦公上，建設方面都沒有。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跟議員報告，主要是在於捷運，因為捷運的金額大，我們資本門的部分就大得很高，我們看看那個比例，捷運從 94 年

梅議員再興：

絕對數字沒有意義嘛！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跟議員報告，捷運在 94 年是 297 億 200 萬、95 年是 170 億 5,400 萬、96 年變成 29 億 2 千萬，當金額變化這麼大、比例就有很大的變化。（那你要怎麼做？）大概我會看那個金額，因為經常帳的金額，我們可能真的要去注意；但是比例部分從那麼高的 30 幾變成 10 幾，主要是因為捷運在裡面的影響，這部分我可能要做個說明。（其他呢？）其他的經常門，我想基本上是差距不大。（意思是說不需要做改革了？）支出面的話，基本上應該是我們主席這邊來核對。

梅議員再興：

好，我們重點放在開源，要如何來開源呢？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開源方面我也知道我們要努力，但是有很多的先天條件。（有什麼先天條件？）因為你說我們主要的來源：一個是稅課收益、一個是非稅課。稅課就兩大項：一個是地方稅、一個是國稅。國稅完全是被動的，中央撥多少就多少，由中央在統籌管理，包括遺產稅、菸酒稅。我們市稅部分大概有七項，其中地價稅是無法突然暴增，土地增值稅也是如此。這部分跟我們整體的經濟環境是有關係的。（那我們是坐以待斃了。）不不不，我還是請我們稅捐處努力的去清查舊欠，加強新欠的催增，這部分我們有在做，看能不能再增加點收入，但的確這是很有限。

梅議員再興：

那你做這個局長有什麼太大的意義？找任何人來做都一樣啊！你是康乃爾大學經濟學的 P.H.D.（我不敢說自己是有必要的。）都沒有在研究嗎？好像又是例行的，大環境就是這樣子，與你無關，你根本不認真嘛！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們最近也在土地方面做努力，希望能做個突破，都有在做，不會只說不做，但是這種東西不是一蹴可及。

梅議員再興：

現在高雄市整個大環境很清楚，你可以看得到。地價稅在超收，雖然這個數量不是很多，但是這幾年都在超收。房屋稅、土地稅也都在超收、契稅也都在超收，大概在 1 億至 3 億，這表示高雄的房地產慢慢有點熱、有點在加溫，你看台北縣、桃園縣、苗栗縣，它們都在開徵地方稅，包括我們的高雄縣，你知道嗎？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們在 93 年度就做過這方面的研究，大概也請德明技術學院幫我們做，我們也找了都發局、工務局，甚至港務局來表示意見。

梅議員再興：

還有一個最好的機會，因為捷運馬上要通車，旁邊也會跟著炒起來。局長，我這邊有資料，台北縣的土城市有開徵建築土地稅，建築面積只要超過 500 平方公尺約 170 坪，每平方公尺就要徵 200 元，你們來炒啊！我歡迎啊！這是個好機會，一年也不無小補。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但是反過來，也有人認為我們的房價太高。

梅議員再興：

怎麼會太高？你家也在台北。（比起台北的確是便宜。）差太遠了，差距是更大。台北隨便新的房子，一坪都要 5、60 萬，高雄市不到 10 萬，豪宅一坪 10 幾、20 萬，對吧！阿扁總統也要來這邊炒啊，小馬哥也說要來住高雄，這都是機會嘛！捷運總要去通車啊！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這樣好，如果你認為這方面有需要再檢討。

梅議員再興：

你太保守了，是不是在銀行待太久了，我覺得你整個觀念和思考很保守。如果一個博士，心態這麼保守，那麼我對高雄市的財政很悲觀。這是最好的機會，你要想些辦法啊！而且立法院也授權地方政府，有權來徵收一些新的科目：如特別稅有四年、臨時地方稅是二年，都通過了嘛！（這在地方稅法通則有。）有啊！所以你要想些辦法啊！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當時大家有做過討論，暫時不宜增稅，但是如果議員有認為這樣的必要，我同意朝這方面來研議。

梅議員再興：

總是要做個檢討。台北土城市公所在地方稅則沒有通過前，在沒有實施

徵收建築工地稅之前，大概短收了 4 至 5 億，人家都起來了，你再說就太慢了。（那個稅可能不會收太多。）還是要想些辦法。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們盡力好不好，另外，我是否可以跟議員報告一下，那個債務部分。（你講開源那方面。）開源方面我們會儘量，其他部分在非稅課部分，我們會請各局處加強規費及罰款等的收入。

梅議員再興：

打鐵要趁熱，現在火才開始在燒，我們有機會嘛！建商每天都在做廣告，說台商、從北部下來的，買高雄市的房子最便宜，你要去煽動啊！這個機會是最好的機會，等這機會過了，再來課就太慢了。課稅，大家都不太喜歡，但是也沒辦法，大老闆總是要多支付一點。每一平方公尺課徵 200 元的建築工地稅，這金額應該不會很大，一年最多估計也只有 1 億。我覺得應該有一些方向讓我們重新去思考。你剛講說要節流，可能比較困難，很多固定是這樣子。現在只有「開源」了，怎麼去開源？高雄有海、空、陸的建設，開源應該很方便。搞高科技，現在看起來也很困難。陳菊市長也在講啊，他說中央對高雄市高科技的投資非常少，但在台北的內湖卻投資了 500 億。（對，這地方中央需要檢討。）這地方我們需要去爭取，稅收方面我們怎樣去加強，可以針對比較突出的，有錢人還是很多。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們會遵照議員的指示來研究。

梅議員再興：

那你的報告呢？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們在三個月內，會把研究的結果跟議員報告。

梅議員再興：

局長，我看你的資料沒什麼。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當一個財政主管對財政業務的確不得不保守。因為大家都會說：我們債務這麼多，我們一出生就背負 10 萬的債務。其實我第一個要務就是看能不能先把債務控制住，讓我們的收支能夠好些，今天我敢拿這些數字向議員報告，的確是有些成果，當然不是我財政局一個人的功勞，是所有局處大家一起努力的。但是從這數字我們可以看出，這幾年收支情況的確有明顯的改善。那債務的部分我向議員報告，像 94 年我們預算要達到 1,256 億，事實上我們只借了 1,114 億，就少了 140 億。95 年原本預計是 1,341 億，實際上只借了 1,165 億。

梅議員再興：

債務一直在擴大嘛！所以擴大是事實，能借的也統統都借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對，但是我們儘量把擴大的幅度縮小。以前大概一年平均增加 1 百億，現在我們平均一年增加 10 幾、20 億。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盡力的去做。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坐。接下來，請洪平朗議員發言。

洪議員平朗：

主席、各位局處長大家午安。

請問雷局長，你來高雄市多久了？不需經過主席，你簡單回答就好。（兩年。） 年前高雄市有間五信你知道嗎？（知道，同事有準備一些資料。）五信是怎樣倒的？（五信好像是被板信吃掉的。）過程合法嗎？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據我了解，最後我們在交接印信時，最高法院有判決概括讓與的契約是無效，所以看起來可能是有些爭議！

洪議員平朗：

就是不合法啦！（是。）我告訴你，那時候對合作社的合併，只有合併沒有讓與，是不能用讓與這個名詞來代替合併的。所以，那時候的財政局局長是張繁張局長嗎？有沒有在現場？（沒有。），沒有在現場嘛！那時有向你們檢舉，也有向你們提醒，你們卻依然我行我素，要怎麼做就怎麼做，好像無政府般膽大包天，那時候三科金融組的曾美妙小姐有沒有在現場？請起立，好久不見，你應該認識我啦！當初金融局局長是不是陳沖？（是。）你請坐。在訴訟的當中，五信的理事有向你報告、陳情，為什麼你們都置之不理，有沒有這回事？請回答。

財政局曾專門委員美妙：

我不曉得洪議員所講的理事向我們報告的是指那一部分，如果是股金的部分，事實上我們都有向中央反映。

洪議員平朗：

沒關係，我告訴你，會議是偽造出席名單，是不是這樣？你們說是列席單位而已，你們不在場，他們偽造你們都沒有看到，所以這點你沒罪，是不是這樣？

財政局曾專門委員美妙：

因為合作社是一個民間團體，一個社團，開會時按照法令是要主管機關列席，因為那是社員代表大會，在開會時他們有宣布說現在出席已超過半數就進行開會。

洪議員平朗：

當天你有列席嗎？

財政局曾專門委員美妙：

我們有股長和承辦人員列席。

洪議員平朗：

你們有列席，沒有覺得奇怪嗎？為什麼現場人那麼少，沒有四分之三的人出席怎麼可以開會，你們怎麼都沒發現。

財政局曾專門委員美妙：

可不可以向議員報告，一般會議是只要過半數的人就可以開會了。

洪議員平朗：

四分之三出席，三分之二通過啦！是不是這樣？

財政局曾專門委員美妙：

那是重大議案的時候才需要四分之三。

洪議員平朗：

五信都快沒了，還不算是重大議案嗎？

財政局曾專門委員美妙：

有，第一次臨時社員代表大會時，就有討論概括讓與的重大事項，所以那次就有四分之三出席，三分之二通過。

洪議員平朗：

「概括讓與」程序合不合法？以前合作社合併不能用概括讓與只可用合併，是不是這樣？錯就錯在你們一開始名字就不對，後來法院判決確定，讓與案是無罪的，出席人員是不是偽造的？

財政局曾專門委員美妙：

這我說明一下，我記得當年 86 年 6 月時，因為有報紙報導五信經營狀況不佳，就發生擠兌！

洪議員平朗：

我知道，逾放比超過 27%，〔對〕我告訴你，當初是因為景氣大環境的影響，土地不值錢了，以前借錢給人用七成去算，借錢也沒多借給人，應該是沒還錢的把土地拍賣，應該還值得，但是因為景氣的影響，很多銀行面臨倒閉。但是最近景氣復甦，你看那些土地過去借得那些錢卻借得夠，現在板信多賺錢你知道嗎？你請坐，我來告訴你。五信和板信這件事是非常大的一件事，因為這個案子如果沒有重新提起，我相信一定會石沈大海，無影無蹤。還好這次本席有機會當議員才能重提舊案。說實在的，財政部對這個案子也感到頭痛，無法解決。我告訴你，五信的案子還在審判中，要監督好，不要讓五信的財產被變賣，但是我們的政府結果還是讓五信的財產被變賣，你們都沒有照顧到，五信在高雄到底剩幾間？請曾小姐回答一下？

主席（鄭議員光峰）：

請回答。

財政局曾專門委員美妙：

對不起，因為它讓與到板信之後。

洪議員平朗：

不是你們的單位了，你們就不管了，對不對？

財政局曾專門委員美妙：

因隸屬財政部金融局了，所以我們不曉得後續的情形。

洪議員平朗：

板信和五信的事情，板信實在是很可惡。不管是合併或讓與都好，我們就以當初的名字讓與來處理，債權債務應該要釐清，欠他錢他要向人家要，欠銀行的錢就來催討，但是他欠人的錢就不履行義務，債務的問題他就不履行，你說這樣合理嗎？應該是不合理吧！不回答也可以點頭。說句實話，過去五信的成員，包括主席現在流浪他鄉無家可歸，你知道嗎？被判徒刑的都是坐冤獄啦！他們根本就沒有權利去告人家，沒有權利去向人家要錢。我所知道的有很多理監事 45 天，1 千多萬，應該也要還人家。但是現在他們要向人家要錢，如果過去有和五信來往的，說實在話沒有必要還啦！不用還啦，把它要回來，因為五信和板信的讓與是無效的，他們沒有權利向過去向五信借錢的客戶要錢，這樣對不對？請局長回答。

主席（鄭議員光峰）：

雷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但是現在你叫欠五信的人不用還錢，可能也不妥。它現在已經叫板信商銀。

洪議員平朗：

要追討是以前的五信可追討，板信不可以討嘛！板信討錢是無理的。（對，這我贊成。）若欠五信的錢可以不用還板信，對不對？我這樣應該沒有胡說，（我知道，但是這樣會亂糟糟。）怎麼會亂糟糟，五信欠人家的錢，板信不用還，但是欠五信的錢，板信要向人家要，那有這種道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對，因為現在五信已改名為板信商業銀行。

洪議員平朗：

以前財政局不知在監督什麼，我都看不懂。在還沒有開代表大會招牌就已經掛好了，好像五信穩倒的，（這我不知道。）沒有經過大會的同意就讓與，招牌也要在讓與後才立嘛！但是你們看他們立招牌卻靜悄悄的一句話也沒說，包括不能讓與應該要用合併，你們也讓他通過，還呈報財政部，財政部也准。我說你現在當了高雄市的財政局局長，這個案子你要怎樣處

理？你敢監督嗎？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好，我向洪議員報告，我一定會盯著金管會，現在是金管會銀行局在負責，我盯著它來處理，其實今年我們已經去函兩次了，叫他們處理這個問題。其實我也感覺板信在態度上不是很正確。

洪議員平朗：

我向局長報告，當初本席在當國大代表時有去監察院抗議，監察院也有去函糾正他，這種做法是非常不正確的。當然那時候財政局應該有接到監察院的公文。所以是從開始錯到現在還在錯，我們高雄市財政局搞了個大窟窿，你們還不趕快想辦法填平，替這些受欺負、受冤枉、損失很多的人稍微照顧一下，不要只顧大財團，（是。）告訴你，現在板信說合併無效他不要經營，他如果不要經營叫他快還五信，還五信的機會高或低，請回答。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覺得他說這種話就是不負責任的說法，既然現在板信和五信已經不存在了，還在說。

洪議員平朗：

我向局長說明，現在五信還完全存在。請曾小姐告訴局長一下，局長請坐。請曾小姐回答，五信現在還存在嗎？

財政局曾專門委員美妙：

因為 90 年以後我也離開了金融科，印象中好像沒有辦註銷登記，這是一個事實，沒有辦理。

洪議員平朗：

對啊！沒有辦法辦理註銷，因為可以合併不能讓與，當初用讓與就是不對的，所以五信到現在還是存在的。很多理監事，錢多的人經過這次的風波可能還沒有倒，但是他們有心想要繼續經營。沒關係，叫板信還五信，我相信五信有辦法東山再起，五信還有很好的明天，所以不要再講大聲話了。局長，現在最重要的是，要幫忙很多因五信案流浪在外，不在台灣的人再回台灣，有沒有辦法？（看當時是為何離開！）我告訴你，就是找一些莫名其妙的問題，鑽法律漏洞被告到無法回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被告就對了。我覺得這個問題不管是五信再重新經營，或板信將這些錢還過去理監事或經理人，我想要一次解決，不然那些人也很無辜。

洪議員平朗：

我向局長報告，你當局長能當多久我也不知道，但是不是可在你的任內，把高雄市五信和板信的事情由你主導，讓五信再生，讓板信專門在做壞事

的奸商離開高雄市，這樣你想不想做？〔有，我會認真做這些事情。〕因為政務官什麼時候會下台我不知道啦！〔不管如何做到最後一天也要做。〕但是你的氣魄本席給你肯定，也希望在你的任內趕快動用你的人脈，好好把五信要回來，把板信趕出高雄市。因為這次臨時起意，準備得不夠，下次本席會把五信及板信的資料準備齊全，再向你討教。因為時間的關係。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不要說把他趕出去，較失禮一點，應該做一個解決，不管是五信重新經營或其他，因為這個東西我沒有預設立場。

洪議員平朗：

就是五信要回來，讓他自動出去，不要趕他，讓他自動出去，這樣好不好？打拚一下啦！〔好！〕

主席（鄭議員光峰）：

多謝洪平朗議員。局長，未來五信的合併案，用行政救濟或其他方法，是不是私下再和洪平朗議員研究，金融科科長再研究看看怎麼挽救，再來報告。

我們先休息 分鐘。

主席（鄭議員光峰）：

接下來，請黃添財議員發言。

黃議員添財：

主席、財政部門代表及媒體朋友，大家好。

勞工局長，你知道台北市現在的失業率是多少？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台北市是 3.8。

黃議員添財：

那高雄市呢？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高雄市是 4.1。

黃議員添財：

你相信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那是官方行政單位主計處所作的統計報告。

黃議員添財：

官方的正好是紙上作業，我不怪你，因為你是根據主計處中央紙上作業的資料，所以你一定照這樣回答，這並不是你的錯。百姓的怨言，居然中央還不實際去調查失業狀況。全中華民國沒人會相信台北是 3.85，高雄市

是 4.1，你們會相信嗎？我相信不只高雄市，連台北市的人都不相信這種紙上作業，難怪陳水扁在高雄市、南部的票拿得最好。結果他還不能去了解，南部在他擔任這兩屆的總統以來，真是淒慘、淒慘、再淒慘，失業最多。所以北部比較沒影響，因他都一直照顧財團，這也沒什麼差，高雄南部和台北的勞工差不了多少，他現在在中央台北，看看 3.85 和 4.1，其實也差不了多少，難怪阿扁不知道要在南部多花點精神，多給點補助款，難怪南部勞動界受苦的人這麼多，因此無法一直加強補貼南部的經濟。像這樣，我們百姓都在看，這種政府不了解南部百姓失業嚴重，現在又缺乏實際行動，僅以簡單的 3.85 和 4.1 作為失業率的比較，相信百姓都深不以為然，目前南部的失業率最少有 20%，為什麼 20% 呢？過去有的夫妻兩人都工作，都有錢賺，現在不僅妻子沒工作，連丈夫也失業的有很多。過去太太可幫忙賺錢補助家庭，現在沒了，難道這不算失業嗎？我黃添財真正出身南部勞工階層，對這失業情況最清楚了，局長，我請你向中央反映，請那些坐在枱面上的人思考看看南北失業率是否真的只有 3.8 和 4.1，真的很慘啦！請你回答一下。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黃議員提到失業率台北市是 3.85，高雄是 4.1，如何去創造更多的就業環境，除了高雄市政府各局處大家共同努力合作之外，我們希望中央也能把關愛的眼神投注到我們南部。更重大的經濟建設也能來到我們南部，相對的，也可以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我們也願意將剛剛黃議員所提到的適時快速的反映給中央。

黃議員添財：

請中央儘速查清楚，若失業屬實，家庭拮据者，暫時以信用貸款方式給與一點資助，助其渡過難關，否則，當今社會、家庭困頓釀成夫妻失和，孩子無心向學、自暴自棄，走上歧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報告議員，本市也有失業給付，如果是失業勞工朋友都可以到我們一樓有個三合一的服務，不管是就業服務、失業給付或是就職訓練，我們一樓都能以最快速度為這些勞工朋友服務。

黃議員添財：

你們訓練那個怎麼有效？訓練後又無法輔導他們找到工作，頂多只是應付幾個月而已。這幾年來，我自始至終都注意此事，而事實上你們自己也了解訓練過後並沒有替他們找到工作，只是徒然浪費那些訓練，所以你們講這些都是空談，美其名為訓練第二專長，訓練過後，你們有輔導幫其找

工作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不過，跟議員報告：關於失業的訓練，我們下次有要求要達到 50%；如果沒有達到 50%，這些委外的訓練，我們都要把它的經費扣下來。

黃議員添財：

經你們訓練第二專長後，接下來又沒人雇用他們，專業的都找不到工作，那輪得到這些臨時接受你們第二專長訓練的人？所以這也是空談啊！也是不實際啊！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剛剛議員所提到的也是重點，因為高雄市本身就是傳統製造業比較多，而失業的勞工朋友其年齡也較高，在整個就業方面確實有比較困難。

黃議員添財：

接下來我們就針對這個問題，我剛剛說過中央跟我們說是百分之四點多，利用幾天時間我陪你們相關單位去實際了解一下各階層的失業情況。

第二、請中央了解之後速將這些真正失業者、家計確有困難，意圖搶劫，甚至燒炭自殺者，要趕緊讓他們能夠信用貸款來應急，待日後景氣恢復後再慢慢償還。

第三、本來不是貧民戶，現在失業變得比貧民戶更淒慘的這些人，請社會局社工人員加緊透過里長、鄰長去了解其問題出在哪裡？速向中央爭取一筆經費來補助這些極需救急的人。

你將這三點向上層反映，包括社會局我也會再次向他們反映這些事情，在總質詢時。（謝謝議員。）

還有一點，當然這不是只有你的部門，和建設局也有關係。當年蔣經國推動大建設，設立加工出口區，造就了無數的就業機會，上、下班時間人潮洶湧，這景況今已不復見。一些廠房現在只能荒廢著養蚊子。有的則因勞工貴而轉往大陸發展。但是，這幾年根據我們所了解，現在大陸的優惠措施已不像以往，他們大陸人已從我們台商這裡學得專長，如何經營中、小企業賺錢，所以市場都被他們那邊占去了，因此中國政府已不需台灣人經營中、小企業了。所以不再給台日商優惠了，也造成台商的生存困難，於是逐漸轉向越南，轉向越南後，他不會遇到同樣的問題嗎？還是會！只是未到時候而已，光是這一年來我對越南的了解，當時的優惠到五年前已經縮減了，尤其是去年，它的優惠又再下降。所以接下來一些不知情的仍奔向越南建廠，等工廠蓋好，營運個一、兩年，人家可以獨當一面了，不再給你優惠，最後還是落得同樣下場。倒不如趁他還沒到越南之前，趕緊呼喚那些無法在大陸生存的台商回來，利用這裡諸多閒置的廠房，讓他們自行整理，電費自付。如此，可以帶動我們的稅金。由於他們剛回來經營，

我們可以在租稅方面給予優惠，看是免繳或是酌量收取，因為那是設定區。並把那些失業勞工找回來，過去景氣好，就業容易，有人還挑三揀四，現在景氣不好，三餐不繼的情形下，焉有不做的道理？

所以，要趕緊救台灣、搶救南部失業人口，就是呼籲台商回來，免得他們轉往越南投資經營後又重蹈覆轍。留個火種給他們，呼籲他們回來台灣，配合此地的空廠房，讓它得以恢復往日的蓬勃。特准稅金的優惠、打折，並加以輔導，讓這些失業者能有工作，有錢賺。經營一個階段之後，稅金要如何累進、正常化，這點請財政局長來說明。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相信議員所說的極為正確。但是，稅金要減並不那麼容易，因為減少稅金要有一定的規定。不然，我們就給予補貼，給他們一些優惠。

黃議員添財：

別讓他們困死在越南，給他們一些火種回台來延續生計，政府既可輔導他們，又可拯救這些勞工，真是一舉兩得。所以請建設局和相關單位研擬出一個案子，待我們總質詢時再來研究。（好。）尤其，我們市府土地閒置在那兒養蚊子而不出租，我覺得這不是辦法，我們可以把它闢為社區停車場，看是要出租或自己經營，最起碼可以收取租金或管理費，也可以雇用那些失業者來看管車輛，既有收入又可避免車輛到處任意停放，一來交通不會紊亂，二來可讓失業者聊以糊口。局長，你的看法如何？（這可以增加我們的。）不要一直賣嘛，用出租的嘛！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們現在比較少賣了。可以用的，我們盡量自己來使用，不管是停車場或其他種種。當然，這方面我們可以雇用一些高雄市民來從事這項工作，可以增加救助，這也是個很好的機會，但是，我們可能會和交通局等各方面大家來討論，促使增加就業機會。

主席（鄭議員光峰）：

謝謝黃議員對失業者的關心。接下來請蔡媽福議員質詢。

蔡議員媽福：

主席、各位同仁，以及所有關心市政的鄉親。

首先，我請問各局處首長，我們陳菊市長有三項特別政見，不知你們是否知道，並且能夠完全說出來。三項特別政見，第一項針對擴展高雄市地的問題；第二項是針對勞工就業問題，第三項針對未來我們市府對外國際的擴展。我請市府所有官員你如果知道此三項請舉手讓我看，並請提出說明解答。只知其中一項或兩項也行，若全部知道，那就更好。好，財政

局長，你請說明一下。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有一項是市民參與，是嗎？

蔡議員媽福：

好，財政局長說「市民參與」。還有沒有，講沒有關係，對或不對都無所謂，共同參與啊！只要能關心市政，來我們請勞工局長。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幸福高雄。

蔡議員媽福：

「幸福高雄」，後面又接「 城市」，不是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它是「市民參與，幸福高雄。」

蔡議員媽福：

好，還有沒有？再講沒關係。似乎特地為我留一個。

好，就依這個事情，我想「市民參與」是難免的。他要參選市長，當然要市民參與。而「幸福高雄」是一個夢想、寄託與盼望而已。我是說他具體提出來的，我在這裡告訴你們。可能你們只知要替他拉票，對於選舉，你們可能較不深入，而我雖然自己只參選議員，但是我仍很深入。第一、他有一本小冊子，名為「雙運整點高雄好運」，這是針對國際。起先我以為是高鐵、高捷，結果是針對 2009 的世運及大學校運。大學校運，為我們高雄向國際發光，這沒錯，雖然光環較弱，但多少也有效益，如果沒有效益，他也不必偕同副議長去爭取，最後卻被深圳拿走。所以這次我們出國到對岸中華人民共和國訪問，我們議長、副議長特別提醒他們：拜託明年一定要給高雄。這是互相互惠的關係。為了讓高雄能在國際上發光發亮，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延續南星計畫工程，這也是拓展高雄的市地。第三點，造就 萬個就業機會，這是為了勞工，所以勞工局要多用心。

這個政見有三段，我那時正在選舉，有一天忽然看到一本書， 幾天以後又看到兩張文宣，所以我質詢市長時就說他跳票，他一直推拖說是為了配合中央，可是八字沒有一撇，你書上就寫著雙運整點高雄好運，國民黨是這麼無能嗎？我說雙運弊案高雄落難，不然就是「雙運弊案連又連」，枉費百姓血汗錢。我看那本小冊子全部都寫什麼 228 啦！美麗島啦！追討黨產啦！現在還在追討黨產，還在連署，我看是連署不起來，本來說要一百萬人，現在可能只有幾萬人而已。

勞工局長， 萬個就業機會，有辦法嗎？

主席（鄭議員光峰）：

請鍾局長說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當時提出 1 萬就業計畫包括未來的鐵路地下化，捷運的營運和南星計畫所需要的人，包括世貿廣場、中鋼科建大樓、音樂流行館，以及 21 號到 25 號碼頭的擴建計畫，大概可以創造這麼多的就業機會。

蔡議員媽福：

世貿廣場，你指的是那一個廣場？是凱旋路的世貿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是現在成功路這邊，中油的這一塊土地。

蔡議員媽福：

是新的，還沒有蓋，這塊大餅也是用畫的。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那是一個願景，但是，是可以達成的，如果達成的話，我相信這些計畫包括雙軌和鐵路地下化都可以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

蔡議員媽福：

只要是為了高雄市的發展都很好，但是針對勞工部分，在 29 頁的報告書上寫著半年的就業機會是 6,995 人，我算一算四年是 5 萬 5,960 人，剛好是一半，所以並沒有 1 萬那麼多，沒關係，我知道都是空談，但願你能夠努力就好。我說的是實在話。

高雄市真的很悲哀，除了剛才議員同仁講的以外，可以說是沒有一點生機，坦白的說，我為什麼還要選議員，我也是因為四年來找不到一個就業機會，這是真實的，我落選以後就在三多路和民權路交叉口賣鵝肉，現在因為忙碌交給女兒和女婿經營，我一直想認真經營，但是高雄市不景氣，那一天我會邀市長晚上到處看看現在高雄市的生意怎麼樣？人家對面那一間的生意又怎麼樣？連沈慶京都到大陸去努力，一些大企業都流失了，你們不去關心，任由他們流失，只是在政治上鬥爭，包括蘇花高、樂生院政策一直在朝令夕改，七嘴八舌、推來推去，這讓人看不下去。

局長，看了你的報告我知道你很用心，市長的政見你要幫助他達成目的，你們是在輔佐市長的業務，我希望各位多留心，這些是口號，市民參與、幸福高雄，我也會講，大家快樂、家庭美滿。我的服務處今年過年的門聯我特別寫著「天下太平大家好」「國泰民安百姓福」，這是右款，左款寫著「閭家平安大賺錢」，這符合大家的期待，何樂不為？

財政局長，我們現在是缺錢很嚴重嗎？目前財政如何？

主席（鄭議員光峰）：

雷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剛才我也有向梅議員報告，其實我們的財政是沒有很好，但是這幾年有在改善，本來我們的債務按照預算到去年底為止，應該是 1 千 6 百多億，但實際上卻只有 1 千 4 百多億。

蔡議員媽福：

台糖土地之前一直在出售，已經快賣完了，最近立法院行文建議行政院要在兩年前提出計畫才能買賣，我相信你會比我了解。

有一位市民向我陳情，我也去了財政局，你們也是互踢皮球，這是基訓建設公司所標售的土地，在楠梓區楠都段一小段 369 地號有 4 筆土地申請建照，你應該知道在什麼地方，土地要標售之前我請問你是不是應該要完整？要有土地使用權？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確實是這樣沒有錯。

蔡議員媽福：

答的很對，但是做的不對，他標售這塊土地之後，你叫人家要留一塊畸零地，那要留一塊畸零地，今天我標售這塊 1,100 坪土地，我要把它當空地，或要蓋狗屋，或蓋 30 或 50 坪的小別墅，其餘一千多坪的土地種樹或是用來打網球通通都可以，但是標售後你卻要人家留一間辦公室給局處長，還要留一張泡茶桌給秘書，奇怪，那人家標這塊地要做什麼？我自己要做什麼都可以。

還有互踢皮球，工務局叫他自己去申請建照，從 62 年開始看所有權人是誰？再來追溯，這是很沒有道理的，我們標到土地，你要完整的把資料給我們，讓我們能好好來建設，可以蓋房舍或出售房舍，不然我們標這地做什麼？那就沒有必要了，為什麼我會一再建議市府的業務會報，你們應該要一條鞭去作業，這樣才有行政效率，不要像這樣土地是財政部要標售的，申請建照時建管課說要自己去調資料，而財政局不知的地方很多，所以才問你是不是高雄市缺錢缺得很厲害，不然為什麼不完整你們就把它賣出去？局長，今後要標售土地一定要完整的給人家，我賣給你 1,100 坪就是 1,100 坪，不管你一坪 15 萬要以 30 萬標售，還是沒人來標 15 萬變 12 萬，當然那是不可能的，那必須經過一、二、三次的流標才有可能，當然要賣多少，那是你們家的事，所以今後是不是要完整才能通告出售？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議員所指示的是正確的，像這塊土地是因為後面這邊有一個建築面積的最小寬深度，所以標售之前應該要註明你可能會損害到這一塊，這樣他們才能決定到底要不要標？這一點我們會請同仁特別注意這一點，這部分我們已經請工務局協助，因為我們要調查如果它的分割時間是比較早期的

話，可能就沒有 15 米的限制，但是如果是比較晚期的話，就有限制。因為這裡的土地現在都是別人的，所以我們自己不能去調查，因此我們就請工務局去地政事務所調這些資料，看看是什麼時候分割的，我們希望它是比較早期的，就可以不受 15 米的限制。

主席（鄭議員光峰）：

接下來，請藍健菴議員發言。

藍議員健菴：

謝謝主席、各位首長。

雷局長，最近國內有幾家民營銀行被外商銀行合併，包括華僑銀行被花旗銀行併、新竹銀行被渣打銀行併，我想請教局長，針高雄銀行的部分，財政局有沒有這樣的腹案，考慮把高雄銀行和外商銀行或其它本國的金控公司做一個合併，為什麼本席會提到這個問題？其實高雄銀行現在的定位也很奇怪，目前在法律上面高雄銀行是一個所謂的民營行庫，可是高雄銀行目前所有的董監事都是高雄市政府派的，是不是？（是。）這是一個很奇怪的現象。一個所謂的民營金融機構，但是它的主導 100% 卻是高雄市政府，我想不管從哪一個管理的角度或是企業競爭力的角度，我覺得都不理想。最可憐的是董事長和總經理，議員如果開心就沒事，如果有人不開心，兩位就常常來接受質詢，這對於專業的經理人來講也真的不是一件好事，所以我要請教局長，你來高雄市擔任財政局長也有兩年多的時間，針對本席提出有關高雄銀行徹底民營化，不管是和外資銀行做一個合併，或是跟本國內比較大型的金控公司做合併，目前財政局有沒有具體而明確的方案？

主席（鄭議員光峰）：

請局長答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剛才藍議員提到全部都是公股代表的這個問題，其實這個案子明年都要解決一些，因為根據新的證交法的規定就是有獨立董事的設定，所以明年我們至少強制性的要有兩位以上的獨立董事，而且財政部現在也在推，將來不管是法人或是政府機關當做股東的話，你若推派你的董事就不能推派監察人，所以將來這一部分也要做選擇，而且將來所有的董監事都是要自然人來擔任，不是由市府來指派，所以這一部分都會有些解決。另外一部分就是將來何去何從？要不要和外商合併總總？事實上我們曾經在 93 年做過類似的研究，到底是不是要釋股、增資或合併？而合併是被併或併人家，我們也做了分析，其實各有利弊，這一部分我早上也報告過這是屬於市長要做決策的，我想我會重新向市長報告，讓市長來決定一個方向，如果決定要往合併的方向來做的話，我們就會進行細節的研議。

藍議員健菴：

局長，你應該有一個基本的責任，就是在你和陳市長的任期之內，應該考慮把高雄銀行的問題解決。如果我的印象沒有錯的話，現在所有的地方縣市政府裡面應該只剩下高雄市政府還有這樣的問題而已。所以我希望在這 4 年之內就高雄銀行徹底民營化的部分有一個政策性的方案出來，這對於高雄銀行整個競爭力的提升或對整個高雄市在有關幫助高雄銀行徹底民營化的目標上都應該是正面的，所以我希望局長有一個明確的方案，我是 5 月 22 日總質詢，如果時間上可以，希望局長在這一天以前應該就這個部分跟市長做一個報告，我也會在總質詢的時間針對高雄銀行徹底民營化的問題來就教陳市長，請局長做一個具體的規劃。

局長，目前高雄市有一部分的特種基金，我們在編列預算時有向這些特種基金借支，本席在當初擔任財經小組召集人時，曾經也要求財政局針對這部分，如果是為了整個市府財政預算的編列，應燃眉之急，本席同意這樣做，沒有問題，可是這個做法要有制度，也就是你現在借多少，將來什麼時候還？要怎麼還？應該要有一套制度性的做法。局長，就本席剛才提到的對特種基金的借支，包含醫療基金和其它基金的借支，打算何時歸還？怎麼歸還？

主席（鄭議員光峰）：

請局長回答。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很感謝這些基金他們共體時艱，把一部分基金的錢撥到市府的公務預算，上一次我也向議員報告主要是因為我們的預算不好編，因為這幾年捷運的規模以致縮水，我們也知道他們當然希望把這個錢留在基金來運用。議員也知道這些基金都是由市府來投資設立的，將來基金如果運作有困難的話，我想市府絕對有義務來協助他們，因此他們也不需要太擔心，如果那一天周轉不過來，其實市府一定會接下來。

另外，市府將來如果追加預算有財源時，我們會視能力考量歸還，我們很難訂出一個明確的期程說多久能還多少，因為我們編預算時每年都有不同的狀況，就是有時候市府的歲入很欠缺，無法支應歲出的需要，所以很難說我們什麼時候要還 5 億、10 億啊！因此這要看市府財政的狀況和能力，看能不能酌量的歸還他們。最重要的一點是它的運作絕對不能讓它出問題，也就是一定要能流暢的運作。

藍議員健菴：

局長，你這樣答覆，簡單來講就是你目前沒有歸還的計畫和時間表，雖然你有歸還的意願。剛才你承諾如果這個基金的運作有任何問題產生時，市府還是要負起最後的責任。可是如你所說，屆時發生問題，這個缺口會

影響其他的支出，所以最理想的方法，我建議用比較細水長流的方法，每年固定歸還幾千萬元，於能力所及的範圍內歸還一部分，讓他慢慢在一段時間之後，其實這基金可以再重新運作，因為如果不是這樣處理，在幾年後問題仍然存在。之前在陳其邁市長任內，局長曾提了一個「 n 年的財政平衡計畫」，我相信在這個「財政平衡計畫」內，照理這部分的問題都應該獲得解決才對。所以，你說沒時間表，除非你們現在沒有在執行所謂的「 n 年財政平衡計畫」，否則就應該有時間表，怎麼可能沒有時間表， n 年就是時間表，局長，我這樣說對嘛！要不要回答？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向議員報告，「 n 年收支平衡計畫」這內容的確有一些條件，在何種情況下，我們希望在 103 年達到平衡，但在這裡面的確有些主控權不屬於我們，如健保費補助款由中央全額負擔，事實上，我們希望 95 年度開始，但是現在都還沒有，可是我們也希望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能夠從 95 年多編給我們 70 幾億，但現在也沒有。不過我們抱存一個希望，將來財劃法通過後，可能我們會增加一些收入。如果有這些收入進來，我們就比較有餘力，否則，其實議員也知道，我們積欠健保局和勞保局很多費用，外邊也欠款，不過裡面的先還，有時的確很難如此操作，所以我們希望原來設定的條件，當這些收入進來或有改善的話，我們就不需要向基金拿錢，甚至可以把錢歸還，所以因為有未定的東西，我就沒有訂出幾千萬元歸還等的計畫期程。

另外向議員報告，衛生局的醫療藥品基金，我們在 96 年拿了 5 億元，其實市府編給它的預算是 9 億 5 千萬元，就是人事費用和退撫費用，如果要歸還 2 億，我只能給 7 億，也可以這樣說。市府很難從中去計較，因此大家必須共體時艱，第一次我就提到，如果財政編列的過去，我們也不願意向基金拿這個錢，事實上這樣做並不好。因為基金有現金，他們存入金融機構，95 年利率可能只有 1%，我們的債務很多，到金融機構借款，利率高達 2%，計算之下，這不是很可惜，不如先撥給市府，將來有困難時，市府再歸，還因為這些觀念，才導致這種情形。

藍議員健菴：

好，局長，請坐。

這個問題應該要回歸到財政的收支必須有更明確的方向，你所講的衍生出一個問題就是現在還有基金可以借，若基金借完呢？你要如何編列？現在你無法編列，可以依賴基金借款，若基金都借完後，你怎麼編？我覺得當我們在思考這個問題時，關於基金剩多少？是否可借用？暫不考慮，先擺一邊。應該先思考整個財政收入的編列，一定可以研擬可靠性的做法，

否則，如你所言，「年的財政收支平衡計畫」。充滿了這些不確定因素，所以可能在年後，這個計畫同樣無法達成。可能這些都是我們將來要陸續做思考、調整的，針對高雄銀行的部分，我再次強調，希望局長要提出很具體的方案，不要像這種模稜兩可的說法，你剛才表達在明年之後，這些公股的代表，因為相關規定的改變都必須要做調整，也要有自然人的代表種種。可是那只是一部分，最重要是整個高雄銀行定位的問題。即使是這樣，高雄市政府擁有它最多的主導權和股權，我覺得對一個地方政府而言，這個問題應該要解決，而且如果有適當的時機就要馬上作解決才是。

這是我的一個基本原則，請局長針對這部分要做非常明確的規劃和思考。

接著請教資訊中心的黃主任，現在電腦新的作業系統 Vista，已經正式發表上市，我不知道市府在採購的電腦中，可能有一部分會採用新的作業系統，目前市府的相關應用軟體與程式，有否辦法和新的作業系統做結合，是否需要更新，有無此問題？如果有，我們是否有具體的更新時程和計畫，請黃主任就此部分做回答。

資訊中心黃主任銀煌：

謝謝藍議員，我想 Vista 和 Office 2007 發行以來，Office 2007 大概沒有問題，可以和它相容，Vista 目前在 VB Coding 的程式，在 Vista 上面是不能 run 的，市府目前經過 Vista 發表以後，我們就評估公文系統一定要改，所以在今天下午就由許副秘書長召集相關單位，在明年度所有的公文系統全部要改版，因為 VB 語言所寫的程式是不是能 run 的。

藍議員健菴：

這個部分預計要多久？多少經費？

資訊中心黃主任銀煌：

大概明年，整個公文系統更新 coding 的話，明年編列 1 千萬更新全府公文系統。

藍議員健菴：

對市府的整個公文流程會不會有影響？

資訊中心黃主任銀煌：

原則上儘量以現有成熟的作業流程來規劃，朝這個方向，用不同的 language 來 coding。

主席（鄭議員光峰）：

謝謝藍健菴議員，接下來，請陳信瑜議員發言。

陳議員信瑜：

主席、市府官員、電視機前高雄市的市民朋友，大家平安，我是陳信瑜。

首先，我先請教財政局，我們記得在陳其邁代理市長任內，我們成立新草衙改造小組，目前進度如何？因為時間關係，我不可能讓你說明太久，

但是希望可以在 520 總質詢時，請你做進度的說明，是否在近期內在各里召開目前進度的說明會？把新草衙的事情，當成是紅毛港的事情一樣的來積極解決，相信目前全高雄市最大的問題，可能也在這個區塊上，這件事如果完成，高雄市的癌可能都處理完畢，但是這個問題是很大的工程，你們又是主要的幕僚單位，先辛苦你們。

接著請教勞工局，局長，我們是好朋友，但是我聽到一些問題，如果不向你做反映，表示我不公平，我還是要盡我做議員的職責，市長上任的第一天，我就開始提到要拔擢本地人，這是重視本地人才的重要問題。不過我知道這次有幾個科室主管，包括內部的一些用人，在做拔擢升遷，產生很大的一些反彈，所以，我想請教你，你也是真正的高雄人，而且你也是從基層出生的，我相信你應該可以體恤這一點，不過我最近聽到空降部隊頻頻來到你的勞工局，我覺得對於我們本地的公務人員非常的不公平，這點令我覺得惋惜，我也知道你有很多苦衷，難以說出，當然我想在此讓你有機會說明，不知道是否有政治力的介入？是否你有人情的壓力，令你無法推辭，一定要接受空降部隊，高雄本地沒有人才了嗎？一定要用空降部隊到勞工局就職嗎？相信你一定也很疼惜高雄人，請問勞工局，你們都在高雄市連續住滿三年以上，如果沒有住滿的，請起立。那你們在這個職位任職多久時間？第一位，（二 年了。）你在這個位子二 年了。（在市政府服務二 年。）那你就算是在此三年以上了，那你都沒有住在這裡，但是你在這裡服務這麼久，你還站起來，這就排除在外了。因為住屏東，但是在高雄市工作已經有二 年了。然後第二位。

勞工局第三科楊科長茹憶：

在高雄市政府擔任勞工局的工作是一個月。

陳議員信瑜：

那之前是否在高雄市工作過？

勞工局第三科楊科長茹憶：

之前在高雄市社會局任職一年半。

陳議員信瑜：

接下來，第三位（報告陳議員，在勞工局一年一個月。）之前從哪裡來的？（之前在屏東縣。）好請坐。

我想知道的為什麼高雄市在這次幾位主管的拔擢中，像兩位都是，一個只有一年多，一個是一個多月，難道高雄人才真的無法勝任科長職務嗎？九職等的主管，不難啦！找這種人才，事實並不難呀！我想問你，我聽說是屏東縣的副縣長夫人，到此來當我們這裡的科長，是否因為這樣讓你無法對其他這些有資格升遷的人交代，我覺得應該讓你說明一下，因為你可能有很多的苦衷，施壓或任何關係，希望你能說明一下。好不好？請局長

回答。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陳議員，陳議員的指正，我向陳議員作個說明，我們會計室的主任都是由主計處派任的，由主計處那裡甄選人員後到我們勞工局任職，就是我們羅主任。（是。）在我任內拔擢了一位科長，就是我們的謝幼君，謝科長，他也在我們勞工局服務了八年。另一位是博訓中心的一個主任，那也是在我們高雄市府服務了二幾年。

陳議員信瑜：

對，大家都很服膺你的領導，但是最近為什麼會有副縣長夫人來到我們這裡，空降得這麼嚴重，難道屏東縣的副縣長想挪個職位給自己的太太都找不到嗎？為什麼要來到我們高雄市，占高雄市科長的缺呢？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向議員作說明。正好這次我們四科的科長退休，我希望楊科長接任，因為之前他在社會局服務一年半，在青輔會也服務過，在勞委會的職業訓這個區塊也做滿久的時間。

陳議員信瑜：

局長，他現在負責什麼業務？（三科的業務。）三科是負責什麼業務？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三科是負責身心障礙的業務與就業、勞工福利等工作，所以這個區塊和他當時在社會局或者他在職訓局的業務都有相關。

陳議員信瑜：

局長，請坐，其實以我所做的了解，三科的業務就是高雄市就業的政策，不論是身心障礙、外勞、所有一般民眾的就業政策都在這一科的工作範圍，所以我想你應該是委重他的長才或專才，希望可以帶動。其實我是想幫局長說一些話，當他上任之後，不論是工會、基層員工都向我反映，他的為人沒有派頭，也沒有局長的官架子和僚氣與屬下相處融洽，但是唯獨這件事情讓其他人對他產生質疑，所以今天替局長說話，也給他一些時間作說明，當然若要委重他的長才，那我想請教你，如果他來上任只有一個半月的時間，他對高雄市的勞工狀況會了解嗎？請科長，也是副縣長夫人，請你回答，高雄市勞工的結構，你未來如何提供就業發展的幕僚們的建議給局長作很好的參考，因為我相信他也是耳聞你有這些專才，以及你的一些經歷及過程，當然我不知道你的經歷過程，但是至少來到高雄市之後，局長是非常信賴你的，請你作一些說明。

勞工局第三科楊科長茹憶：

謝謝陳議員的提問，我自己在屏東就業服務站服務兩年的時間，之前也在勞委會、職訓局服務過。

陳議員信瑜：

你在高雄市要如何協助局長做就業政策呢？

勞工局第三科楊科長茹憶：

對於高雄市的就業問題，我目前的觀察，目前高雄市的勞工人口相當的多，但是在我們整個就業服務的人力上是相當不足的，以我們就業訓練中心的就服組以下，還有各站。

陳議員信瑜：

就業人力不足，那為什麼常有人說失業的人很多啊！

勞工局第三科楊科長茹憶：

我是說我們的就業服務的人力不足，就是在從事我們就業服務的相關工作的同仁，含編制內、外，臨時人員等總員額，能夠提供給高雄市民的服務人力的比例相當的低，比起台北市或者以前我所任職的屏東就業服務站，整個服務的人力是相當不足的，這一點是我就任之後，我想第一個要向勞委會職訓局申請，以專案基金來增加我們的服務人力，目前也在提。

陳議員信瑜：

除了申請人力之外，有沒有比較具體的呢？這個問題每個局處都有，高雄市整個整體結構本來就是比其他及比台北市，都還要少，這一點你不要講好嗎？這個問題是大家都存在的問題，未來的就業如何解決失業問題，你有沒有提出具體的建議方向，提供局長作參考呢？

勞工局第三科楊科長茹憶：

是，謝謝陳議員，整個提升就業率，整個的經建部門的參與是刻不容緩的，唯有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當然在勞工局的角色上，我們應該想辦法如何扮演好媒介的角色，以都會區來講，他們對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的依賴度是比較低的，因為有許多求才求職的管道，包括雇主或求職民眾，他們不會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作為他們找工作的主要媒介，他們可能比較。

陳議員信瑜：

因為沒有效率啊！公務部門介紹工作沒有效率啊！我這裡有很多服務案件，求助於你們，卻完全找不到工作，我們必須自己去拜託人家，才找得到工作，這是人民的心聲啊！你怎麼可以講這些不了解現實的狀況呢？原本就有許多人不喜歡到職訓中心找工作。

勞工局第三科楊科長茹憶：

正因為我們過去整個的服務，可能給民眾的印象不好和效能上的不足，我個人對於這樣的服務效能，我的解釋是服務人力不足，這是我的歸因，

所以我想解決的方式是 。

陳議員信瑜：

科長，你就職至今一個多月，是否有人請你代找工作？有任何民意代表拜託你代找其所服務案件的工作，或者選民的工作。（拜託我個人是沒有。）到現在都沒有？因為大家可能還搞不清楚，也怕你沒辦法進入狀況。我是期待，因為你才剛上任一個多月而已，你主宰的是整個高雄市未來解決失業、創造就業的主要幕僚政策提供給局長，其實你要擔負相當重大的責任。這個科室也是勞工局裡工作量及業務最多的一科，我很質疑你是否有能力勝任，這是我最大的質疑，我不希望你頂著副縣長夫人的頭銜，來到勞工局任職，因為勞工局長也是老實人，是否擔憂對副縣長無法交代，恐怕到時候沒辦法領導，局長，我替你擔憂，你無法領導要如何是好？副縣長夫人頭銜很高，要是副縣長向市長打個招呼，就會讓你礙手礙腳，你如何領導這個人？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認識楊科長大概有一年，之前他在台大研究所唸社會系時，我們就認識，也在一起從事勞工運動，我不會因為他是副縣長夫人的關係而有影響，基本上是因為他的專才而任用，不會因為副縣長夫人的關係而任用他，我也沒有政治的考量。

陳議員信瑜：

謝謝局長，你對科長宣示一下你領導的決心，請坐。

我知道目前勞工博物館的籌設，也是屬於他這個科，他還要負責就業，也要負責勞博館的籌設嗎？勞博館由一科負責。一科科長，請起立由你說明一下，雖然未來會有館長和處長，但是你覺得勞博該怎麼做？內容做些什麼？

勞工局第一科洪科長士程：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勞博館目前還在籌備中，有關它的館址、館位的分析，現在正委託國立科工館在評估，等評估出來之後才會做細部的規劃，目前是還沒規劃出來。

陳議員信瑜：

所以現在你們完全不知道，全部委託別人做就對了？

勞工局第一科洪科長士程：

現在正委託專家在評估。（評估什麼？）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想對勞博館這塊說明一下，之前因為廠址的問題和勞委會的聯繫中斷了三年，去年開始和勞委會重新接觸。勞委會希望包括經建會的要求，勞工局對於勞博館廠址的設置要重新做評估，最好是用現有的公有地或則是

國營事業的倉庫之類來做未來博物館的籌建，至於博物館到底可不可行？這部分我們也透過科博館這邊確定高雄市未來是可以做勞博館的，因為我們也擔心未來勞博館成立之後是否會成為蚊子館，所以對於廠址的設定要重新做評估。

陳議員信瑜：

你請坐。我了解了，因為目前是廠址出問題嘛！（是。）地點出了問題。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包括未來的管理和它的展示館。

陳議員信瑜：

我覺得高雄市做勞博館真的是實至名歸，因為經濟的火車頭就是我們高雄市，所以未來高雄包括勞工工會的歷程，因為工會你是最清楚了。目前很多工會已民營化，這些演進其實有很多史料在其中，我是支持你的，你再加緊腳步。另外我今天不斷告訴你關於空降的事情和舉用本地的專業人才，我相信是大有空間的，不見得非要用所謂的空降部隊，尤其你對我們高雄市不是很了解的情況，我再次提醒你，是否你的科室主管要升官或有何晉用管道一定要送小禮物或請吃飯之類的？我請你要特別注意，這也是我聽來的，你的副縣長。

主席（鄭議員光峰）：

謝謝陳信瑜議員。因為第一次發言已結束我們接著第二次發言時間是 10 分鐘，如果等一下還有第一次發言切入，我們就回到第一次發言的議員。請林瑩蓉議員第二次發言。

林議員瑩蓉：

我早上有提到高雄銀行的部分，我想再次建議雷局長，高雄銀行的公股我們占了 46% 以上，事實上高雄銀行整個營運狀況以及它的開創性不足，我想是很多議員及民眾所關心的，而財政局的業務報告在第 7 頁，高雄銀行有關的管理方面只短短敘述了半頁左右，所以我建議下次做業務報告時，有關高雄銀行的部分是否可做成比較重要性的、專案的內容，而不是短短的半頁。畢竟我們持有的官股高達 46% 以上，這是很重要的一個財政部門，這部分我如此建議，至於後續高雄銀行怎麼發展？要不要跟人家合併？要不要朝金控或其他金融領域去發展？我們希望財政局長和市長在這方面有具體的處理，我們拭目以待。第二個我想請問勞工局長，在勞工局的業務報告裡，第 3 頁提到兩性工作平等法，我看了一下兩性工作平等法的辦理情形，裡面提到了蠻多的項目包括抽檢、包括在各大報的廣告裡是否有性別歧視的抽檢，在這些抽檢裡你們的業務報告列了有中國時報、聯合報和自由時報，這三大報在登工作廣告時有無性別歧視的限制，我想勞工局是否漏了另一家大報蘋果日報？蘋果日報目前的閱報率該是屬一、屬二

的，所以這方面的抽檢應該也要包括在內，我想要落實兩性工作平等各個抽檢都該落實做到。有人曾說兩性工作平等法是女性失業的法律；有人說兩性工作平等法宣導性大於防治性，也就是說它在落實時有很多的落差，我們也知道站在企業經營者的角度，他們有時要考量成本、考量人力資源的充分運用，尤其女性有懷孕和育嬰的期間，這會導致企業運用人力時會有特殊的考量，所以女性在就業市場上有時會面臨這種瓶頸，為什麼我們要去制定兩性工作平等法？也是保障女性的工作權。在這方面我要請局長看一下，我今天從行政院主計處調出來的，台灣地區各縣市的女性失業率的比較表，我請局長先稍微了解一下。你看一下，台北市在 93 年時女性的失業率是 3.6，到 94 年時是 3.3，到 95 年時 3.4，也就是說基本上都維持在 3 點多，甚至比 93 年有降了一點點但比去年是升了 0.1，我們比較三個主要城市，台北市、台中市和高市，台中市很明顯的看到女性失業率在 93 年高達 4.7，到了 94 年降到 4.0，到 95 年時剩下 3.7。我們高雄市呢？93 年女性的失業率 4.0，94 年是 3.9 到 95 年還是 4.0，這很明顯的顯示高雄市的女性勞工就業市場，近三年來沒有太大的變化，也就是失業率還是居高不下，表示女性的就業市場在高雄市而言並沒得到比較進步的空間。所以我想請教局長，關於這樣子的情況女性在高雄市的失業率始終居高不下，你有何看法？請局長回答。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女性的失業率居高不下，其實我們經過 95 年努力的結果，大概女性就業率方面是成長了 13.5%，女性的失業率高最主要是加工出口區這方面，因為它比往年的確是差了很多，從原本的 一萬多個就業人口降到目前的三、四萬人，相對的造成女性失業率看起來比較高。經過去年一年的努力，如同我剛才向議員報告，我們大概增加了 13.5%，對這方面勞委會最近也放出了很多的利多，就是針對女性產假這方面包括育嬰假方面，未來都不用雇主來支付，是由勞退就業安定基金來支付。我想這對未來女性的就業機會比較有幫助。

林議員瑩蓉：

是，我進一步請教局長，你提到了就業安定基金，女性在兩性工作平等法裡有提到，育嬰的部分可以留職停薪，最長期間可以兩年。目前有個問題，當你留職停薪的補貼要由誰來做？我知道勞委會有在研擬婦權會也在共同研擬，育嬰留職停薪的津貼辦法，這辦法目前應該尚未實行正在研議當中，如果目前還沒有津貼的辦法，是否女性在目前就業市場在育嬰方面是否無法去請假？如果依勞基法規定本來就有八週的假期，但如果企業主

不認同，女性在這部分其實是有點弱勢的，這部分局長目前有何因應的方案？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在宣導上盡量讓雇主不要有就業上的歧視，也成立了一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如果婦女市民在就業中因為是女性或懷孕而遭受企業單位不平等的待遇，都歡迎到勞工局來提出申訴。

林議員瑩蓉：

不過局長，我看了一下你們的業務報告中，有關懷孕歧視及性騷擾申訴才四件，（那是針對性騷擾部份。）所以懷孕歧視目前有受理過案件，（性騷擾跟懷孕有受理過。）懷孕歧視一年中大概有幾件。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有二件，基本上婦女在陳訴意見時，畢竟比較保守。

林議員瑩蓉：

其實實際的市場狀況，沒有辦法在勞工局實際反應，（對！）所以是不是希望勞工局多用點心，在這部份加強檢查，如果對於女性的工作權受到不當的剝奪與侵害時，希望能真正落實而不要讓外界認為兩性工作平等法是宣導性而已，在法治性及防治性上沒有太大的意義，反而會嚇退企業主禁用女性，造成反淘汰的狀況，本席也期待在育嬰留職停薪的津貼部分，勞工局雖不是主要決策者，但這部分還需請中央勞委會制訂政策，不過我們朝此目標來共同努力，我想女性就業市場在整個社會上還是扮演者非常重要的角色，謝謝局長，請坐！

最後一分鐘，本席想問一下像高雄縣目前有關中高齡媽媽們，為了照顧小孩，必須面臨失業的問題，等孩子大了再就業時，便會面臨求職的困難，高雄縣成立了一個多多媽媽，就這一類型的媽媽們輔導其就業，不過高雄市好像沒有這樣的一個制度，局長可否說明一下，在將來建立有關中高齡媽媽進入職場的輔導就業機制。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跟議員做個報告，就業媽媽這一區塊，是因為勞委會，當時便將台北市、高雄市給排除掉了，因為我們是院轄市。所以把就業媽媽分配給其他縣市政府，之前我們也跟勞委會爭取過，但勞委會認為高雄縣政府的資源會比院轄市來得少，誠如三科科長也跟議員報告，以舊有就業的人力資源來看，甚至是比縣市政府的人力還要少，也實質反映過勞委會，畢竟還是背負著院轄市的包袱，在這跟議員做說明。

林議員瑩蓉：

。（麥克風關閉，未錄到聲音）。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有牽扯經費的問題，那些人都要支付薪水的，是！謝謝議員。

主席（鄭議員光峰）：

謝謝林瑩蓉議員，我想很多的議會同仁針對高雄銀行的部分，是不是請局長責成在小組討論追加預算時另外做個整體報告，時間再跟我講一下，我再負責通知小組。接下來第二次發言的部分，梅再興議員、藍健菖議員，請林國正議員第二次發言。

林議員國正：

局長，記得曾經在這一、二年內本席有提過高雄市污染工業算是很嚴重，老百姓覺得政府財政收支不是很好，都從不是付得起大錢的小老百姓課稅，尤其攤販的稅被課得很厲害，有沒有想過如何透過法治的層面，將污染性工業做成外部成本的內部化，有沒有研究過，請財政局的雷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謝謝主席及林議員，這就一般所說的污染稅是綠色稅，事實上雲林縣六輕，也曾經做過這樣的一個思考模式，後來財政部的立場，認為此時不宜，因為目前要跟很多國家競爭，不講單獨縣市，而是整個國家的政策，現在跟新加坡。

林議員國正：

剛局長報告，我們講的不是針對大企業，如果合法的大企業，所排放的標準是在於法定的允許範圍內，一毛錢都不應該拿，甚至由政府提供優惠措施，讓它來在地生產而增加就業機會，你是台中一中畢業，本席也是，回到台中梧棲的老家，很多父老告訴我說：幾年前如果杜邦在海線有設廠，而能將環境控管得宜，現在的梧棲就不可同日而語而不會像現在的沙鹿、清水，整個就業機會，不會一到冬天九月東北季風一吹就蕭瑟，對我們而言污染性的工業，要在合法的法定範圍內，但一旦脫序了，所排放的外部成本，還是讓小港、前鎮甚至後勁地區的老百姓在承受，我們思考一下，對於這些污染的工業，是不是跟法制局、環保局研究一下委託相關的學者專家，將處罰的條例加重，（對！）不是一定要罰錢，但絕不希望所排放的廢氣來影響小港、前鎮老百姓的身體，你覺得呢？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議員所說的很正確，其實超過標準是罰款問題而不是稅賦的問題；另外，我們所提的外部成本內部化，是把社會成本算進來，事實上每人按污染程度來課稅，是綠色稅的一個觀念，但擔心因為大企業。

林議員國正：

局長，外部成本的內部化應該有二個概念，一種是不配合增加廠房設備、環保設備，政府就把它課稅，由政府來做。一種是將外部成本內部化由廠商將外部成本，原本要給政府課稅的部分，把污染的東西拿來添購環保機器的設備等相關設施，（這是值得獎勵。）但如果沒有做就不容許他們繼續污染小港、前鎮及楠梓的老百姓，所以外部成本內部化，不只是單純政府課稅的問題，但前提是希望內部企業主做得好而不用課稅，但如果做不好違規了，就將他繳的稅或罰款，（罰款。）把他做加倍的處分，一來是預防性的防範違法，但本席看到我們在這方面做得不夠積極，局長我們都是學界出身，能否請你跟環保局、法制局委託市政府的法律顧問，針對此部分做個研究好不好？不要將稅加諸在小老百姓身上，而是將稅放在對高雄市民生命財產有重大影響破壞者身上，他可以吸收去採購環保設施，若沒有就必須為其行為付出所謂的「教育成本」，局長可以接受吧！（這可以接受）你請坐！主計處處長，本席想問你這幾年編預算，警察局編出的預算有沒有被砍的，請你回答。

主計處呂處長麗美：

我們是採額度制的精神。

黃議員添財：

何謂額度制的精神？

主計處呂處長麗美：

額度制就是，我們會參考基本需求及業務上的需求。

林議員國正：

跟處長報告，本席個人感覺老百姓最迫切的是生命的保障 - 吃得健不健康；出去時家人有沒有受恐懼威脅之虞。高雄治安，沒有錯，幾位的市長也蠻辛苦的，從最後一名拉抬到前面幾名，今天沒帶 Power point 過來，手上有幾個數據顯示，這張是從行政院主計處的縣市競爭力比較表，1998年也就是民進黨八年前執政，吳敦義時代離開時，高雄市的警政支出占市政府的支出比率是 7.45%，87 年底是 7.4%，台北市是多少，你知道嗎？你不曉得，其他科長知不知道，誰負責警察局的？沒有，我告訴你，台北市的警政支出在民國 87 年台北市總預算的比例是 6.47%，也就是說在 87 年底，高雄警政支出占總支出的比例，遠高於台北市。2004 年底，局長，你知道這幾年，我們警政支出占總支出的比例是多少？民國 87 年，高雄市在北高兩市加 5 個省轄市：基隆、新竹、台中、嘉義、台南等的排名是第 6 名，只贏了台北市的 6.47%，嘉義市最高在 87 年是 13.4%。處長，你知道 94 年警政支出占高雄市多少嗎？我跟你講只有 5.99%，2005 年高雄警政支出占整個全高雄市的總支出是 5.99%，87 年的時候高雄市是超過台北市，但 7、8 年後也就是 2005 年（94 年底），台北市是 9.41%、我們是

5.99%，我們 5.99% 還不到嘉義市的 12%，還不到人家的一半。這些警界弟兄，他們所受到這些警政支出的比例，對我而言，我考慮而是：我每天的食衣住行、小老百姓的安全問題。所以我跟處長你報告，讓這些科長在審預算的時候不要拿齊頭式的平等，而應該做一個問卷 - 你們研考會都有做問卷。前幾天我好像看到高雄市政府有做個問卷、市議會好像也有做，是關於「你認為高雄市最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是什麼？」這是去年高雄市議會做的問卷，處長你跟他們借來看看。預算應該以人民的需求來編列。而不是所有長官在那邊以爭議性的較勁說，誰跟市長好誰就編得多，我們應該去了解老百姓最迫切的需要是什麼？我們以那個優先順序再參考別的縣市、省轄市、台北市的編列。我們的預算從七年前的贏台北市到現在輸給台北市 3.41%，而且台北市的母數還很大。台北市的母數預算還是我們的 1 倍以上，我們的比例都比人家低。處長，現在所以請你要幫助警界蔡以仁不敢向市長爭取，而蔡局長走了，那些基層警察還是在高雄市，我們的警政支出在省轄市、院轄市是排名第 7，94 年是排名第 7。

主計處呂處長麗美：

容許我跟林議員報告一下，我們警政支出部分在 94 年的時候，占總預算的比例是 5.99%、在 95 年是 7.42%、在 96 年把追加預算算進去是 8.46%，比例一直有在提升。像我們 96 年度追加預算或第二預備金的時候，對於消防支出或警車都有在增加。

主席（鄭議員光峰）：

質詢時間再增加 1 分鐘。

林議員國正：

議員幫警察局弟兄講的話，葉代理市長和謝長廷市長有聽進去。第 1 是增添車子、增添摩托車，對不對？（全部都汰換過了。）這些是因為大家反映說，哪有警察一邊騎著摩托車換檔、一邊在拿槍，才這樣去買的。如果下一次是警察局報出去的，是屬於相關的配備設施，處長，請不要砍他們的預算。政務性的支出，我們可以容許討論，但是如果是屬於設備、配備的東西，不要因為被砍了，再由民意代表發聲，才由市長的預算動用第二預備金才補進去，那樣不好。如果按照你所講的，我告訴你，你講的是追加預算，其他縣市也有追加預算，所以我們不希望這個東西非常態，希望把它法治化，也希望警察不要亂編，如果要編的是屬於警察弟兄的配備設施，你們千萬不要砍他的預算，這是我對你們的期許。

主計處呂處長麗美：

我們對於警察局或消防局這方面的支出，是儘量支持、不會去砍。

主席（鄭議員光峰）：

兩位議員還要不要再第三次質詢。沒有，我想我們今天的質詢就到這裡，

明天的會議再繼續。

散會（下午 5 時 24 分）。

二、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6 分）

主席（鄭議員光峰）：

各位同仁，我們今天上午的議程是財經部門的業務質詢，到目前為止有 9 位議員同仁登記。我先向大會報告一下，昨天有兩個專案報告，請財政局注意一下，第一個就是五信被板信合併的專案報告，第二個專案是高銀營運的狀況。這兩個專案報告我們一律擇日在小組會議的時候舉行。

我們開始部門質詢，首先請李文良議員質詢。

李議員文良：

主席、市府列席的各局處首長和科室主管！

第一件事情，勞工局人員目前有接受到檢調單位偵查的請舉手，因貪瀆罪名！

主席（鄭議員光峰）：

鍾局長，請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從市調處和海調處大概我們

李議員文良：

在場的有接受調查的，請舉手？勞檢所沒有嗎？你沒有去市調處嗎？有沒有去？地檢處呢？為什麼我說有沒有去你不知道？你檢調搞不清楚嗎？

局長，你知道我們陳菊市長以前當過什麼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當過勞委會主委、社會局局長。

李議員文良：

對！勞委會主委，他對勞工很關心很照顧，所以他一直推薦你當勞工局局長，在以前市長的時候，現在繼續留任，也就是說他非常關心勞工，這個是無庸置疑，他在勞委會的任內表現很好，對勞工的照顧也都很好。

現在我們來討論一下勞工局的幾個問題，第一個，我們勞工檢查單位具有勞檢員的資格，等於類似勞工警察，如果涉及到貪瀆的話，適不適合當主管？就是說他在檢查別人，自己卻涉及到貪瀆，你認為他是否適合繼續再做勞工警察的職務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如果檢調單位調查屬實的話，當然是要撤換職務、調職。

李議員文良：

到目前為止接受調查的話，你要不要做一個適度的處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基本上調查原因還沒有真正出來之前，我想我相信同仁都是清白的。

李議員文良：

如果相信清白的話，他每一個案件可不可以自行來決定？還是要由你看？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一般送檢調單位的時候，大部分都是檢舉信函或者直接檢舉到市調處。

李議員文良：

我現在給你一個建議，你們的勞檢所所長既然涉及到檢調的調查，如果你不做一個適度處理的話，也要等到檢調單位有些動作的時候，你也必須要採取行動，他的任何檢查案子，你要好好的盯。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向議員報告當時我來的時候，檢調單單位調查後把他不起訴處分，他也把不起訴處分書給我看過。

李議員文良：

因為檢查單位就等於是勞工警察，如果他本身涉及到不當或貪瀆的話，你就要特別注意，雖然還不致於構成停職處分或行政處分，但是他每一個案子你要注意，知道嗎？（知道！）當然我會在定期會裡面和市長好好的來談一下，勞工檢查所所長適不適合的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們看最近的統計資料，高雄的營造業和房地產有慢慢復甦的情況，所以我們對營造這方面的勞工安全要特別注意，像一些營造業本身的工作時間長、趕時間，而且很耗體力，當然是對勞工安全衛生非常的注重，這部分有沒有一個全盤的勞動檢查計畫？請回答。

主席（鄭議員光峰）：

鍾局長，請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李議員對營造業的關心，因為房地產的復甦，以高雄市來說，我們大概有一萬多個營造工地，因為人力上的關係，我們對於工地都是用抽查的方式，我們是由整個二組全權去負責檢查營造現場的工地，以現有營造的檢查員大概有六位，全權負責去處理營造業這一部分。

李議員文良：

我向主席報告，因為高雄最近房地產復甦很快，各工地的進行除了我們

的公共建設以外，一些大樓的建設也很多，我希望關於這一部分，他們應該做一個專案報告，否則對勞工的安全保障是不足，尤其是小港、前鎮地區很多，我建議應該由勞檢所擬計一個關於這方面的專案報告，請主席裁示一下。

主席（鄭議員光峰）：

我們在還沒有質詢之前，就有兩個專案報告，我想這個在小組進行就可以，時間上我們小組再通知李議員來參加。

李議員文良：

再來是第二個問題，有很多議員，鄭新助議員早上也和我談到，局長是重產業工會而輕職業工會，有沒有這回事？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沒有！如果以我們勞教經費去做分配比例的話，各位可以看到整個並沒有因為是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有所不同，都是一樣。

李議員文良：

所以這點要說清楚，因為他們說產業工會比較有選票，職業工會比較沒選票，以選票考量所以要重產業工會而輕職業工會，現在你宣示說沒有，以經費來看沒有比較少，是不是這樣？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如果以現有的勞教經費來計算的話，或者業務費的補助，我想高雄市總工會應該是最高的，以去年來說，職業總工會的業務補貼是 95 萬，產總是 46 萬，基本上以經費來計算的話，職業工會比產業工會還高。

李議員文良：

這部分等一下鄭議員會再提，我稍微提一下，為什麼有這種想法你知道嗎？就是我們產業工會有雇主、頭家，如果發生職災、加班津貼、經常性給付，他們會要求把它併到勞保薪資，然後以後變成退休金的一部分，計算的基數會高一點。但是職業工會無一定雇主，如果發生職災，往往沒有雇主來幫他做有力的幫忙，都必須要經過我們勞工局來做一些認定，但是聽說認定都很糟糕，一般來說，勞工局都會偏向不太幫忙職業勞工，有沒有這回事？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向李議員報告，就我們去年發生的職災統計，其實職業工會認定的補助都一樣，一般職業工會是希望高雄市能夠比照台北市，台北市職業傷亡的補助是 30 萬，高雄市是 10 萬，為什麼會有 20 萬的差異？一併在這裡向議員報告，在補助辦法裡面，我們只要在工地裡面，不管是住外縣市或者戶籍不在高雄市，只要在高雄市工作職場發生職災，我們都給予補償。而台北市的規定是要設籍在台北市才有，台北市是把職業工會排除掉，我們高

雄市連產業工會和職業工會都沒有排除，所以會有一些差異，他的經費雖然高，但是職業工會的會員反而不能領到，在高雄市是可以領到。

李議員文良：

我希望關於外界會傳言你重產業工會而輕職業工會，這部分恐怕你要和職業總工會的新理事長好好溝通一下，讓他們感到你也很關心，他們關心的有兩點，就是職災的認定，因為他們沒有雇主，幫忙他們的人很少。第二個部分是薪資，他們到退休的時候，我們怕他大幅的提高投保薪資，但是我們必須要去平衡，不要讓他覺得職業工會提出的就是要詐欺國家的財產，這也不太好，所以我希望你和職業工會的領導幹部好好溝通一下。

接下來請教財政局長，去年我們不管是總收入或歲入，和實際上決算的都是不夠用，依照主計處的統計，這五年來我們幾乎都不夠用，就是歲入和歲出都不平衡，大部分要靠借貸，實際上我們現在差不多欠 1 億 4 千多萬，局長，對不對？請答覆。

主席（鄭議員光峰）：

雷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們分為兩種，受限和非受限，總額差不多是 1 千 4 百多萬，沒有錯。

李議員文良：

目前我們歲入和歲出，幾乎每一年都入不敷出，所以都要靠一些賒貸或中央補助，像這樣的話，我們目前還有稍微在還利息，有沒有？（有。）有沒有還本？（有。）一年差不多還多少？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們 96 年還 60 億 5 千萬，95 年還 55 億 5 千萬，94 年 49 億 8 千萬。

李議員文良：

是利息和本金嗎？（光是本金的部分。）所以一年平均還了 60 億，（60 到 50 億。）年的話 600 億，我們欠了 1 千 4 百多億，大概要二 多年。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們一直在還，其實也一直在累積，所以可能沒那麼快。

李議員文良：

好！問題來了，陳其邁當市長的時候，你是不是財政局長？（是！）是他提拔你的嗎？（對！）他很有眼光，你記得他提出一個「 年財務計畫」嗎？（有！）誰幫他擬的？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那個應該是在董前局長的時候就擬了。

李議員文良：

董前局長擬說 年可以提出財務平衡，你當了局長之後，他借用你的專

才，你還是認為可以，對不對？不然為什麼你不改？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因為政治是有一貫性，當然這是前人訂的我們還是照樣執行，但是有一些地方可能會做一些修改。

李議員文良：

你就是陷他於不義，他向議會說 年要平衡計畫，欠的 1 千多億， 年就還光了，你說不可能，一直借一直還，不可能 年還完，有可能二 年、五 年都還不完，你不是陷陳其邁市長於不義嗎？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沒有說 10 年一定還不掉，我沒有這樣講，我是說我們朝這方向來努力。

李議員文良：

有辦法還掉嗎？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們要儘量的去做。

李議員文良：

我問你有辦法、沒辦法？這是陳前市長提出來的，你是他的財政局長，縱然這個計畫是在前局長提出的，你沒有建言對嗎？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真的要我確定的說有辦法、沒辦法？我真的不敢說，我只能盡力的去做。

李議員文良：

你以客觀、專業來說，最起碼幾年？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個人覺得機會應該是滿大的，到 103 年，我個人會這樣覺得。

李議員文良：

有沒有把握？我不是要你肯定或可能，不然要你來當局長做什麼？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不敢肯定說可能，我認為可能性很大。

李議員文良：

可能性很大？（對！）換句話說，陳其邁市長講的 年是可還的？你不要到時候說沒有。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向議員報告這方面我們盡力在做，因為你知道這裡面有些條件不是我們能夠掌控的。

李議員文良：

為什麼你知道嗎？你這樣含含糊糊，其他人都在懷疑到底陳市長有沒有

能力，講出 年要清償完畢，是隨便說還是講真的，你當他的局長，你要為這個政策辯論，說我有能力或沒有能力？或者說當時的時空環境變化很大，新的團隊下來，可能我們會更快還掉，也可能景氣很好，招商很好，所以歲入很好，可能會還掉，你應該講清楚，你不要陷提拔你的長官於不義，你這樣等於在否定他的政策，你知道嗎？不然要你幹什麼？你換了一個市長，換了一個老闆，你就換了一個腦袋是不是？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李議員，我真的沒有講過不可能，我只是不敢肯定說一定可以，因為這裡面真的有一些條件不是我們可以掌控的，包括他提到 95 年度，健保費、勞保費要中央全額來負擔，這個我們沒有辦法。

李議員文良：

我告訴你，政務官就是要有風格，你知道意思嗎？不是說為了連任、為了換市長後，你就認為前任的市長說的不對。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沒有說他不對，真的我沒有講過 。。

李議員文良：

你政務官要有你的尊嚴，你知道意思嗎？不要說為了權位，就說這套不行，我們應該要怎樣？我們讀書人不要這樣。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李議員可能誤會，我真的沒有這樣，我敢保證我絕對沒有這樣說，我只是說要我肯定說的時候，我會有點保留，其實我們一直朝這個方向在做，我們沒有任何質疑這個計畫，如果這個計畫不好，我們應該擬出另外一個計畫出來。

李議員文良：

因為有很多人質疑從民進黨執政了八年以後，繼續到 二年、 六年，可能財務會愈來愈差，我認為財主單位應該要提出一個非常具體、科學的方法，到底我們有什麼辦法可以平衡？多久可以平衡的財務計畫？不要說換了市長，或者認為前任市長講的可能不可行，這樣我覺得很不好。

不要為了局長的位子在眷戀了，不要眷戀當局長，當局長要留名，你知道嗎？（我不會眷戀。）不要讓提拔你的人感覺到很慚愧，這才是做一個好的政務官。主席，我建議，對於財政局有沒有辦法平衡我們的財務？不要讓財政的黑洞繼續惡化下去，他應該向大會提出一個報告，因為這個關於高雄市 。

主席（鄭議員光峰）：

剛才李議員講到勞檢所的問題，我們在小組做一個專案報告，第二個是高雄市整個借債的問題，債務處理的整個時間表，我們應該要很具體的去

規劃局長的政策或市長交代局長的政策，整個政策的延續性，我們也是一樣在小組裡面做個報告，總共有四個報告在我們這個小組，多謝李議員。

接下來，請鄭新助議員發言。

鄭議員新助：

主席，我以 30 秒時間來請教一下權宜問題，我在民政小組質詢的時候，我 10 點來等到 10 點半，今天我登記第一位，我向李議員說，準時 10 點半我會來，結果今天 10 點開始，請專門委員聯繫一下，各小組的時間，主席的決定要有統一，我上次就講過了，我前天 10 點來等到 10 點半，今天 10 點 20 分來已經有人質詢了，亂七八糟！拜託一下，如果我們的議會開會時間有更動，請向我們登記發言的人通知一下，請主席裁示。

主席（鄭議員光峰）：

我們改進，最大的問題是專委沒有把這個訊息向我講，我昨天向他說 10 點以後再開始。

鄭議員新助：

沒有通知我們，我今天來登記，以為是照民政小組 10 點半，這樣我對李議員不好意思，上次我講過，不能今天這小組是 10 點，別組是 10 點半開始，讓我摸不著頭緒！

請教勞工局長，剛才主席提到勞檢所，我們兩個好像心有靈犀一點通，關於工會的補助，你們今年對於請律師的補助費有多少？請局長答覆。

主席（鄭議員光峰）：

請鍾局長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請律師的補助費是勞工權益基金，針對工會幹部、勞工朋友。

鄭議員新助：

總共是 242 萬 1,006 元，對不對？（對！）請問你，這個是不是產業工會的勞資糾紛，你替這些工人爭取來的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產業工會，大部分都是勞資糾紛。

鄭議員新助：

職業工會裡面有幾件？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職業工會很少人申請，因為現在勞工權益基金自治辦法規定要有勞資爭議才會。

鄭議員新助：

主席，你從上屆就和我一起當議員同仁，一直到現在，我一再強調，不要只利用工會，職業工會卻沒半件，這是在辦什麼！其他都是產業工會的，

職業工會的會員有多少人？請你報告。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向議員說明，一定要勞資雙方互相告上法院，才會申請法律補助款。

鄭議員新助：

聽我說，你不要硬轉，我服務的案件就有五 多件送到你們那裡，職業工會你們都未給予補助，我請教你，職業工會的會員有多少人？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以高雄市總工會而言，要以有參加勞健保的來計算，還是只要是會員就好？

鄭議員新助：

沒關係，只要是會員就好，不要拖時間。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參加職業工會的有 八萬人。

鄭議員新助：

參加產業工會的有多少人？（四萬六千多人。）為什麼你這些錢都只補助給產業工會？四萬沒有補助半個，我今天講到嗓子都啞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向議員報告，我剛才跟你說的四萬六千多人是指有參加產業工會的職業工會會員。

鄭議員新助：

你說什麼工會我聽不懂啦！民進黨會被看衰就是有你們這些人。主席，上次你和我同一小組，當時我曾詢問他們，至今他們還是沒有補助半個人，這要怎麼處理？局長，我不敢叫你下台，但是你要如何處理？這根本都沒有改進嘛！給你機會，你說，要如何改善？反正在我四年議員未任滿之前，你不會被判有罪，你不必怕，要如何改進？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勞工權益基金的審查辦法 。

鄭議員新助：

我不想聽你說什麼「辦法」，所有的律師費用好幾百萬元，你都只補助給產業工會的四萬多名會員，職業工會會員有 八萬人，你卻沒有補助半件，你這勞工局長是怎麼當的？請教你，如果是沒有加入產業工會的勞工請你們協調，竟沒有一件是成功的，協調案，有哪一件是成功的？主辦的人是誰？請勞檢所所長答覆。

主席（鄭議員光峰）：

勞檢所所長，請答覆。

鄭議員新助：

本席所受理的案件，很多都送到你們那邊協調，但是卻沒有一件協調成功的，我實在想不通，不知道李議員有沒有質詢這事？我送的案件沒有一件是協調成功的。

主席（鄭議員光峰）：

你是說勞資爭議是嗎？

鄭議員新助：

對呀！

主席（鄭議員光峰）：

勞資爭議是哪一科主管的？

鄭議員新助：

勞資爭議與勞檢所，勞檢所負責檢查勞工工作場所的安全，可是你們卻都偏袒資方，如果沒有加入產業工會的，你們都不關心他們，還有許多需要勞資協調的案件，你們都不疼職業工會，因為產業工會背後有財團，是不是這樣？主席，請負責勞資協調的單位回答。

主席（鄭議員光峰）：

科長，請回答。

勞工局第二科謝科長幼君：

向議員報告，我剛才請教了工會科科長，我們職業工會的會務人員總共不到一千人，勞資爭議的職業工會爭議的條件是職業工會的會務人員及他的雇主，也就是例如工會的常務理事、理事長。

鄭議員新助：

好，謝謝，我聽懂了，我是數個工會的理事長與負責人，我擔任高雄市那些工會的負責人？請唸出來給我聽。連你們都不知道我這個議員擔任那些工會的理事長！我和台北市演藝工會的理事長一樣大啦！我是高雄市現任的。主席，今天應該將他趕出去，連我當了好幾屆的理事長及現任的他都不知道，我是大號人物，我的工會是優良工會，我是議員兼理事長，他都不知道，這叫有在做事嗎？局長，你的看法如何？科長，請你坐下。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向議員說明，工會部分是第一科在辦理，勞資爭議由第二科辦理，剛才謝科長是。

鄭議員新助：

我問他我身兼哪些工會的理事長，我自己是現任的議員，我沒有很大啦！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知道你是藝文工會的理事長。

鄭議員新助：

我剛才說過，我是好幾個工會的負責人，你竟然還不認識，這叫有在辦

理嗎？看到鬼！公門中好修行，我今天剛好嗓子啞了，你聽不懂！可以這樣嗎？主席，請你裁決，可以這樣做嗎？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剛才鄭議員所講的，就是針對產經工會。

鄭議員新助：

連我身兼哪些工會的理事長他都不知道。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向議員報告，至於那個協調案。

主席（鄭議員光峰）：

第一科科長，請先回答，針對鄭議員所說的回答，如果你真的不知道，那就沒辦法了。

勞工局第一科洪科長士程：

謝謝主席，謝謝鄭議員的指教，鄭議員目前是電影工會的理事長與藝文工會理事長，是這兩個工會的理事長。

鄭議員新助：

是我說了你才知道的吧！我起先問的時候你都不知道，我身兼數個工會的理事長，你都不知道，表示你沒有落實在做，你都是紙上作業而已，否則我這個和尚是最好認的，全台灣有誰是理事長又是和尚的？我這個理事長還跟台北市演藝工會的理事長一樣大呢！我只是不想管而已，當和尚的不宜管那麼多，你竟然都不知道這些，這有道理嗎？可見你都沒有落實你的業務，都是紙上作業而已，而且偏袒資方。

職業工會是沒有雇主的老闆，但是無雇主的老闆所發生的勞資糾紛，這種案件非常多，你們有處理半件嗎？你們處理過哪一件？包括我的演藝工會與戲院的老闆，他們甚至來這裡抗議，你們協調了哪一件？你們的經費是靠大家繳的稅金而來的。你們兩個都請坐下，你們再說下去來又要欺騙我四年。請坐。

主席（鄭議員光峰）：

科長與局長，請坐。

鄭議員新助：

唐太宗李世民曾說過一句話：「爾祿爾俸，民脂民膏。」不要那麼夭壽！你們聽得懂嗎？那麼多的案件，律師費都只補助給產業工會，產業工會有的也支持我，但是無雇主的職業工會會員你號稱有多萬人，包括我身兼兩、三個工會的理事長，你都還不知道，這實在有夠可憐！我都不知道自己是怎麼當選的，難道是路邊撿回來的嗎？

再來，我再請教你，類似這種沒有加入工會的勞工如果在高雄市發生事故該怎麼辦？請局長指派一位懂的人答覆。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議員是指職業工會的會員嗎？

鄭議員新助：

我是指都沒有參加工會的勞工，如果來高雄市做工發生事故，誰要負責？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是發生交通事故，還是在職場發生意外？

鄭議員新助：

不管是發生車禍、在職場發生意外或在議會前面發生事情，誰要負責？誰要替勞工說話？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如果在工作職場上發生職業災害，補償當然由勞工局負責。

鄭議員新助：

好，你們都只負責電視、報紙報導出來的工安事件，發生這類事的話，你們隨傳隨到，但是如果是普通案件，去到你們那裡，都被你們踢到旁邊，是不是有這種情形？如果你們要調閱，我可以調閱我的案件給你們看。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剛才也跟李議員做過報告說明，去年整個職業災害死亡人數中，有九人屬於職業工會會員，我們並沒有因為是職業工會會員就沒有給予補償。

鄭議員新助：

你誤解本席的意思了，我是說一個沒有加入工會的勞工如果來高雄做臨時工，這類的勞工往往求助無門，老闆都不理他們，於是他們都來找我，我問他們要找誰，帶他們到窗口去看，叫他們指給我看，本來是謝股長在辦，現在他升官了，沒有在當股長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現在是第二科勞工條件、安全衛生股在負責。

鄭議員新助：

哪一位？（第二科。）第二科科長，讓我認識一下，你認識我這個和尚吧！認識了吧！請坐下。議會需要再教育一下，議會議事組，主辦單位竟然還不認識我，實在見鬼了，難道我的薪水都是向共產黨領的，當聯絡員的拜託要認識一下，勞工局的聯絡員，難道都沒有介紹官員認識議員嗎？難道不能稍微介紹一下嗎？還是我是小牌議員？難道你們只認識當過政務官的李議員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沒有啦！在座各位都認識鄭議員，怎麼可能有人不認識你，不認識你的

話就不必在高雄當官了。

鄭議員新助：

見鬼了！既然認識我，為什麼還要問隔壁的說：「鄭議員是當什麼長？」見鬼了！這當場就被抓包。拜託一下，公門中好修行，好心一點，台灣勞工重鎮是高雄，不要這樣，我告訴你們，我不會那麼早死，雖然我自去年開始就可以領老人年金了，可是我無法領，這四年議員我一定為了勞工局，我生命撐得住，議員也一定會任滿。以後再有類似案件發生，我不信職業工會都不需要你們服務，你們不要只服務產業工會。難道你們把那些沒有僱主、老闆的工會都當成孤魂野鬼嗎？不能這樣做嘛！類似這樣的案例常常發生，例子舉不完，我自己打電話都打到不好意思了。

我再請教你，市政府設立 24 小時的服務中心，勞工工作三班制，是不是日夜都可能發生事故？請局長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議員，能不能請你再講慢一點。

鄭議員新助：

老師早死，國語講不好，我還兼嗓子啞。市政府設立 24 小時快速服務，勞工是不是晚上也可能發生事故？請你回答。（你是指聯合服務中心那邊的 24 小時服務嗎？）我都講那麼清楚了，你還聽不懂，換一個局長答覆好了，聽得懂的請答覆，局長，你指定勞工局一位同仁答覆。我講台語你聽不懂嗎？（你說 24 小時的 。）你還聽不懂？我說市政府設有 24 小時的服務中心，我們的勞工也有人在晚上工作，是不是一天 24 小時都有可能發生事故？這樣你聽得懂嗎？（我知道。）勞工局可以比照市政府設一個窗口 24 小時緊急處理勞工所發生的事故嗎？

主席（鄭議員光峰）：

勞工局有沒有辦法 24 小時服務勞工？因為勞工有時候會上夜班。

鄭議員新助：

可不可以設緊急事故的處理窗口？有沒有這種窗口？我國語說得沒錯啊！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這邊也有。

主席（鄭議員光峰）：

有 24 小時的窗口嗎？

鄭議員新助：

由誰負責？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由勞檢所這邊負責。

鄭議員新助：

勞檢所有 24 小時服務嗎？你要說對哦！我在主持節目，下午我就播送出去了，你不要讓人去錄音，萬一錄不到你的 24 小時專線，我就把你的經費刪光。我很可憐，你不要騙我，我又當和尚又當議員，晚上又不能跑風月場所，工作很辛苦，而且還是最老最醜的，你不要騙我，勞檢所 24 小時都有在服務嗎？對於所有晚上上班的工廠勞工或臨時工發生事故，勞檢所都有在服務嗎？請你答覆。

勞工檢查所吳所長坤海：

謝謝議員，我們的服務是 24 小時的，我們的電話絕對暢通，尤其是我的手機。

鄭議員新助：

沒啦！找你不好啦！小鬼不敢見閻王，你只要把窗口電話告訴我就好了。

勞工檢查所吳所長坤海：

我們的電話是 8125162，絕對暢通。

鄭議員新助：

24 小時暢通嗎？（24 小時暢通。）好，既然暢通，那麼我晚上唸經就唸你的份，（以前就暢通了，自開所以來就有暢通。）好，請坐下。

請教財政局長，我沒有數字觀念，高雄市爭取彩券讓高雄銀行發行，結果由台北銀行拿去，現在台北銀行又和富邦銀行合併。根據高雄市財政局的業務報告，你說要爭取運動彩券，你能力夠嗎？請局長回答。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運動彩券我們會極力來爭取，現在我們與高銀正在尋找硬體與軟體的廠商，我們正積極接觸中。

鄭議員新助：

如果世運會辦完，是否找得出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運動彩券可能無法在世運會時發行。

鄭議員新助：

那麼到我議員任期到期的那一天，可以發行嗎？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現在要看財政部公告選商的標準出來。

鄭議員新助：

我的議員任期有四年，四年內還無法作業好嗎？（運動彩券目前尚未開始發行。）對啦！但是你可以。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們會積極爭取，你說若取得發行權，可以增加我們的財源，這是正確的沒有錯，我們會儘量爭取，我們已在作業，我們和硬體及軟體的廠商都有在接觸，廠商也做過兩次的簡報，我們有在接觸。

主席（鄭議員光峰）：

謝謝鄭新助議員，剛才鄭議員所提的有三點，請勞工局長專案向鄭議員報告，第一是勞資糾紛的調解，不管是什麼案件，到底癥結出在哪裡？是不是派來的代表層級太低無法做裁決還是有其他原因？第二是產總與職總整個資源分配的問題，剛才李議員文良也有講到這個問題，今年的資源分配已經定案了，但是還是應該做一個通盤檢討，局長是不是應該一併地做一個考量？第三是勞檢所 24 小時服務，這應該沒有問題，所以，鄭議員所提的這三個問題，請勞工局長私下向鄭議員做一個溝通與報告，好不好？

接下來，請楊色玉議員質詢。

楊議員色玉：

謝謝主席。主席，你非常用心，但是我有一點意見，不知道議會有沒有發現？現在是財經部門質詢，本席有要求高雄銀行官股董事必須列席，可是他們每年都沒有來，每年都請假，這簡直形同虛設，如果是這樣，主席，你今天那麼用心地聆聽鄭議員苦口婆心地為基層民眾、勞工苦主申冤請願，鄭議員說得嗓子都啞了，可是我們看看這些當官的人，像主計處也是一樣。根據勞委會的調查，現在職場的起薪比 年前還差，碩士起薪 3 萬 1 千元，學士 2 萬 6 千元，所以公務員鐵飯碗翻紅，兩者形成強烈對比，鄭議員也曾說，形成強烈的對比，我們請這些穿西裝的人來列席，可是他們每年都請假。主席，這要如何處理？請財政局長待會兒也回覆一下，你竟然沒有辦法約束這些公股代表的董事，你還有什麼樣的權責？

主席（鄭議員光峰）：

楊議員說的是官股嗎？（對。）不是非官股？（對。）今天高雄銀行向我報告的是官股。

楊議員色玉：

96 年、95 年與 94 年的資料我們可以調出來看看，他們每年都請假。

主席（鄭議員光峰）：

可不可以請董事長回答一下？官股董事請假的原因是什麼？時間先暫停，我向大會報告，高雄銀行官股董監事本來今天應該列席，可是剛才高雄銀行給我的訊息是非官股，所以，是不是可以請議會法規研究室先做一個報告？（好。）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向楊議員報告，根據本會內規市政質詢辦法第二條規定，我們要向財政局提出質詢必須經過機制，請官股代表列席。

主席（鄭議員光峰）：

所以這在議事規則辦法中是 OK 的？沒有問題？我剛才問你，你是指非官股的嗎？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非官股代表依法沒有列席議會備詢的義務。

楊議員色玉：

對嘛！所以本席是說官股的代表嘛！官股代表如洪富峰與其他局處長都是兼任。主席，你認為議會要這樣子接受嗎？還是以後就說都不用來了就好了嘛！何必還要多此一舉大費周章請假呢？

主席（鄭議員光峰）：

我想我們在這裡譴責。時間請開始，請董事長是不是可以針對這個部分回答一下？

楊議員色玉：

我請財政局長回答。因為是官股，與財政局有關。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其實這個問題昨天其他議員先進也曾提起，官股董監事總共有五位，如果有特定議題，請他們來可能比較有意義，要不然一堆人來到這裡。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他們是官股代表，議員既然要求，不管什麼議題，都有必要列席，這是一個程序問題。

楊議員色玉：

他們都是官股代表，都是董監事，你不要多做解釋了，否則我就直截了當地說，你們何必請假呢？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以後會督促他們。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督促一下，好不好？

楊議員色玉：

我們從立法院那邊看財政部長，他也是要有這樣的權跟責任，來支配或聘請人擔任董監事，他有他的專業之外，也有他的一個義務，因為我們畢竟還是高雄銀行，還是具有市政府推動政策的責任，對不對？主席，所以

本席今天才會質詢，為什麼每年都請假？議會當成無所謂，因個人的需求，我們來問政，像施政報告質詢時，本席也直接要求我們的女市長，我們陳市長，請高雄銀行應該發揮對南部產業有所助益的效果，現今社會兩性平權，單親家庭不少，南部就業市場、創業及產業都不如中北部，我們的主計單位、財政局、勞工局，要如何讓高雄市民，藉著財經部門質詢，稍微看到一點商機及生機？剛才鄭議員是打抱不平，本席要求，既然我們有一個女市長到高雄來主政，要有什麼樣的政策，我今天要針對高雄銀行、財主單位及產業做結合，對於單親的創業，財主單位財政局怎麼樣讓高雄銀行董事長、總經理配合我們的政策，不要只顧自己而已，也要顧及高雄市產業，更應該協助辦理，勞工局必須照顧高雄市廣大的勞工人口，高雄市幾乎一半的家庭裡面，都跟你們有關係，那天陳市長說，這個事情勞工局會處理，你有能耐處理嗎？請問你的錢從哪裡來？針對年輕人創業，你看現在網路發燒狀況，我們有沒有看到我們高雄市有這樣的案例？有沒有看到單親媽媽或單親家庭因為你們這樣的協助而上報的？我現在用這個角度切入問你們，說實在的，這種報告都是多看的，我們要看的是，怎麼樣的扶植？怎麼樣的救助？怎麼樣的解決？你們三個單位，尤其高雄銀行，要如何配合勞工局？勞工局長，我待會兒再請教你，其實你像聖誕老公公一樣，社會局跟勞工局，資源很多，你們要如何把 1 元當成 2 元用？像本席剛才講的，對於單親的、勞工的家庭，你應該可以舉例，我要考你，請回答，你怎麼做？你有案例嗎？有扶植的案例？如何透過高雄銀行來做扶植產業的做法？也可以透過他們的工會來做，把 1 元當成 2 元用。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楊議員，基本上我們勞工局這邊有一個勞工自力更生創業貸款，當然這部分最近因為貸款的金額、利息

楊議員色玉：

你從那邊做怎麼樣的補助？你創業貸款中，怎麼樣協助他們從高雄銀行取得貸款？沒有！說好聽的而已，（是我們自己編列的預算。）他們還是借貸無門！請你繼續說。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跟議員報告，包括最近行政院在推動的，對於這些單親媽媽創業貸款的利息 3.3%，行政作業都有一定的規定跟流程，其實大家都在幫助這些不管是單親媽媽也好，或者是想創業的人。

楊議員色玉：

口頭上跟政策上，每年都是在呼籲在提醒，可是，我們沒有看到你真的

扶植出來，形成一個平台，不要說窗口，你剛才隨便提到勞檢所，說他們24小時服務，勞檢所很辛苦，它的人力也不足，你勞工局有多少志工或各科室人員？閒的還是很閒！你如何真正集中火力？我每年都要花時間質詢這個議題，就是希望形成一個扶植的產業出來，你可以這麼做嗎？你不要說你都有在做，我要看到，你看我們高雄銀行也有很多廣告，有關什麼創業貸款、年輕人貸款等，每年都在政黨色彩很濃厚的媒體刊登，每年花2、3百萬元，甚至上千萬元的廣告費，我覺得與其花這種虛設的廣告費用，倒不如好好的配合，你們可以這麼做嗎？你可以讓媒體報導出來，這份報紙提到單親媽媽的大結盟，宅配晚餐求生機，網路發燒跟這樣創意的產業，我們的思維都需要突破所謂的傳統產業，若還是照以前舊有的方式，永遠都是僧多粥少，目前，大家在求商機、求生活，你們可以像我所建議的做結合嗎？勞工局長，我給你時間，等一下你還是要繼續很主軸的回覆我。

財政局長，那天的施政報告，你知道本席質詢的意義，我會一直追蹤，我就是希望高雄銀行用這樣的利率扶植我們高雄的產業，開始做廣告或是政策宣導，讓比較有商機的、創業的、網路的或什麼樣的產業得以徵詢，開這樣的平台，不是窗口，做這樣的宣傳、廣告，來扶植產業，由你財政局做出這樣的政策，勞工局你透過工會告訴廣大的勞工家庭，太多了，做這樣的宣傳，我告訴你，工會開大會時，不要行禮如儀，不要講屁話，而是應該宣導我們的政策，說新的年度，我們現在有高雄銀行提供多少的利率讓我們貸款，類似如此，你們兩個人可以這麼做，不要把每年的公關費、廣告費都浪費掉，這樣調整後，我要看到的就是報紙報導出來，我們這三個單位扶植到什麼樣的產業成功，讓全台灣省都看得到高雄市有這樣的財經政策，有這樣的執行能力，可以這樣做嗎？要有創意，請財政局長回答。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謝謝主席，跟楊議員報告，那天市長也承諾了，我們高雄銀行應該是要照顧我們高雄市民跟在地的企業，我們會督促它，雖然它目前已經有做了一些貸款是根據這些像青年創業貸款、勞工創業貸款、身心障礙創業貸款、單親創業貸款都有。

楊議員色玉：

這個每個縣市在議會那邊都會有做這樣的報告，不要再講這些。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好，我們會督促他們，把這個業務真正落實，好不好？廣告方面也要做。

楊議員色玉：

我要看到有績效、有宣傳、有成功的案例，可以嗎？（我們盡力來做。）

希望做這樣的一個要求，是不是可以請高雄銀行董事長做一個回覆，為什麼要常董來，對不對？他們會兩手一攤，我董事長只是對外代表，我總經理只是負責內部，真正常董的決策又內有玄機了，又說你們內部無能為力了，請回答。

主席（鄭議員光峰）：

王董事長，請回答。

高雄銀行王董事長高津：

謝謝楊議員，剛剛局長所提到那些我們辦過的貸款，事實上也是跟勞工局、社會局在配合，我們會持續推展，至於剛剛楊議員指導的那些，有關廣告怎麼去做更好的促銷或是說平台的建立，我們會來努力。

楊議員色玉：

要扶植高雄產業，其實不難。勞工局長，本席所提的建議，你認為可行性怎麼樣？你既然接觸那麼多廣大的勞工民眾，請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以我們現行的業務編列，剛剛財政局局長提到的，包括勞工、單親媽媽房屋貸款專案及單親媽媽的創業，包括行政院現在在推動的所謂的創業的鳳凰，其實這些我們都可以配合行政院跟勞委會，針對創業的鳳凰，對單親媽媽也好，對仕女同胞也好，都是有一個幫助，我們也會朝這個方向去做努力，謝謝楊議員的指正。

楊議員色玉：

你可以結合的資源很多，不過，我們不知道，所以你現在說，怎麼樣從中央、從勞委會，再加上地方，本席今天所要求的這樣一個創意的，或是在地的創業扶植計畫，希望你要落實，好不好？你不要跟我回覆說，我們都有在做，我們沒有看到，本席今天用 15 分鐘的質詢，我要形成一個政策的執行面，我要有這樣的績效，你什麼時候可以開始做這樣的計畫？執行？做這樣的產業座談？我希望你讓他們知道，他們做這樣初步的計畫報告，舉例說，三個單親媽媽想辦法維生的故事。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做努力。

主席（鄭議員光峰）：

謝謝楊議員，勞工局針對楊議員的質詢，再跟高銀做協調及配合。

接下來，請王齡嬌議員質詢。

王議員齡嬌：

謝謝主席，財政部門所有的局處首長，我們議會同仁、電視機前所有媒體先生、女士，以及高雄鄉親，大家好！

我們都知道高雄市是勞工的重鎮，因為過去基層的勞工流汗、流血，才

有辦法創造台灣的經濟奇蹟，我們也知道陳菊市長，他是勞委會前主委，應該是相當關心勞工朋友，我們更知道鍾局長也是勞工出身的，但是，在此我要控告你，鍾局長，你說的是一套，做的是另外一套，你壓榨我們高雄市勞工，以下我要舉證，有四個證據證明，你真的是對不起高雄市的勞工。鍾局長，請你幫我唸一下 power point 的內容。主席，請他迅速唸，時間寶貴。

主席（鄭議員光峰）：

鍾局長，請唸。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勞工教育經費額度每人每月新台幣 10 元至 30 元，這是依據行政院勞委會 77 年頒佈的，依照勞工教育的實施辦法 二條第二項規定，勞工教育經費的支付額度，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狀況訂定，經本會邀集各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衡量相關因素，研訂自 78 年元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新台幣 10 到 30 元。

王議員齡嬌：

這個有沒有錯誤？（沒有錯。）你知道這件事嗎？（我知道。），好，勞教經費，行政院勞委會已經在民國 77 年 10 月 13 日就正式行文給我們，這是行政命令，每人每月是 10 元至 30 元，我請問你，每人每年應該多少？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依現在財主單位的編列，大概是 2 元。

王議員齡嬌：

我現在問你說，它這邊的調整，是每人每月 10 元至 30 元。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要跟議員報告，它是由中央主管機關，如果依地方制度法，就是由我們的財主單位視實際狀況訂定，它並不是應該要 10 元到 30 元。

王議員齡嬌：

你不要這樣回答我，我告訴你，這邊寫得很清楚，你不要再狡辯，你什麼實際狀況，我的實際狀況就是高雄市的失業率很高，居高不下，這邊寫得很清楚，大家都看得懂，每人每月 10 元至 30 元，很簡單的數學，乘以 12，就是 120 元至 360 元，這樣子，我現在要控告你的就是，下一張，你卻不依照我們的行政命令，高雄市勞工有 66 萬 7 千人，如果最高是每人每月 30 元，乘以 12 個月的話，應該要編 2.4 億元，但你只有編八百多萬元，最低至少每人每月 10 元的話，應該至少有 8 千萬元，也就是說，應該編列 8 千萬元至 2.4 億元，但你只有編了 800 萬元，你說依照我們地方實際的需要，你不知道高雄市的失業率那麼高嗎？你不知道每個人需要勞教嗎？難道你是要把這些勞工都愚民化了嗎？每一個人都不希望他更好，傻傻的

就好，又沒工作，這樣子對得起高雄市的勞工嗎？你可以坐那個地方當勞工局局長嗎？事實一，你編了 800 萬元，比最少的 8 千萬元，少編了 7,200 萬元，比最高是 2.4 億元，少編了 1.6 億元，差那麼多！差一些沒話說，實在差太多了，我們難道實際上都不需要教育嗎？勞教經費，人家講的非常清楚，事實二，你比台北還要少，台北勞工人數是 118 萬人，高雄是 66 萬 7 千人，但是，他們編了 2 千萬元，平均一個勞工還有 16.95 元，而我們今年 96 年，你編了 800 萬元，平均每個人是 12.123 元，高了一點點，去年編 380 幾萬元，平均一個人是 5.755 元，這樣就是你說的依照實際需要，大家都很聰明，都不需要教育了嗎？這樣對得起大家嗎？所以，連台北都不如，重北輕南。事實三，我要說的是，你貪了勞教費，怎麼說？我們有三大總工會，三大聯合會，你說一下，哪三大總工會？三大聯合會？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高雄市總工會，高雄市產業總工會、高雄市職業總工會，三大聯合會是交通運輸聯合會，公務機關聯合會、機聯會。

王議員齡嬌：

他們申請勞教補助，你都是怎麼規定的？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依照我們勞工教育的補助辦法，二天一夜，或者是專案補助。

王議員齡嬌：

這個辦法是你們訂的吧！你跟我說上限是多少就好了。（上限是 20 萬元。）上限是 20 萬元，六大團體，一個團體一年最多可以申請 20 萬元，也就是說六個團體一整年度全部 6 乘以 20 萬元，總共 120 萬元。我請問你，你編了 800 萬元，其他的 6 百多萬元跑到哪裡了？當然你會說，你自己會辦活動，但你辦了那些，辦得好不好？請問你，三天總工會的人數，你知道是多少嗎？（高雄市總工會今年大概有 15 萬多人。）沒有！你說錯了。下一張，我跟你講好了，我們有六大團體，總工會的人數是 19 萬 8 千多，產總是 3 萬 2,363 人，職總是 2 萬 1,784 人，機聯會是 2 萬 2,874 人，交聯會是 4 萬 6,532 人，公務機關聯合會是 2,465 元，一樣都是勞工，我們給各個不同團體勞工的教育經費是有差別待遇的嗎？你編 8 百多萬，除以高雄市勞工 66 萬 7 千人來算，一人一年只編了 12 元而已，所以比較起來參加總工會最倒霉，你統一上限是 20 萬，平均一人一年的教育經費是 1 元，產總是 6 元，職總是 9 元，機聯會 8 元，交聯會 4 元，公務機關 81 元，這樣有公平嗎？如果平均一人一年編 12 元，你應該照人頭數，譬如 12 元乘以 19 萬多，你給總工會應該是 237 萬 8,892 元，給產總應該是 38 萬 8,356 元，以及職總要 26 萬 1,408 元，機聯應該是 27 萬 4,488 元，依照會員數，一個會員我們給他的勞教經費就是 12 元，總共也只要 3 百多萬，

你編了 8 百多萬，還剩下 5 百多萬，這 5 百多萬你可以說勞工局辦活動，可以辦一些教育活動，這些團體在替你辦活動，口口聲聲說一人編 12 元，為什麼不同的團體差別那麼大？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一年編列的勞教經費，去年是 426 萬你剛才說的 8 百多萬是包括工會股的 270 幾萬合併的，所以勞教經費是 426 萬去分攤，分攤的結果，去年因為 ，我編列經費的預算應該是請財主單位替我說明，當時我爭取希望能夠比照就像議員剛才提到的希望能夠 。

王議員齡嬌：

你為什麼又把責任推給財主單位，那你要跟市長講啊，你有編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有提啊！但是整個市府的預算是 今年已經比去年多了，財主單位也尊重我們，所以把今年的預算都增加了。

王議員齡嬌：

局長，你的意思是你有編列，但是被財主單位砍下來，是不是？好，那你今年照編，我去找市長，前勞委會主委可以這樣壓榨勞工嗎？有依照行政院勞委會行政命令在做嗎？你要不要編？你要依照行政院勞委會的函文處理，可不可以？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會編，但是我還是要把實際的狀況跟議員說清楚，它那是視實際狀況不是應該，我也要遵照財主單位啊！

王議員齡嬌：

你已經答應我要編了，所以你一定要編，如果有問題，我們再一起來努力，但是你為什麼不依照人頭數？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勞工教育不是依照人頭數去計算。

王議員齡嬌：

你不能這麼說，你這樣是有差別待遇，1 元、6 元、9 元，差那麼多。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如果議員去看的話，大家都是 12 元啊。

王議員齡嬌：

哪有 12 元？每一團體的上限都是 20 萬，有服務 19 萬人的，也有幾千人

的，這樣有公平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剛剛你提到 800 多萬，包括工會股加起來，光高雄市總工會一年就拿了我 400 多萬，如果是總工會提給你的數據，我的大餅就是這麼多，這邊分多了，那邊絕對會少。

王議員齡嬌：

我只問你依照人頭這樣公平嗎？好，我講下一張之業務補助，業務補助你有 300 多萬，每一個工會收取會費標準是不一樣的，總工會每一會員收 3 元，產總每人收 4 元，職總是每一代表收 6 千元，你用他們收取會費的標準去分配給他們多少錢，這樣也不公平，我教你很簡單的數學，你只要依照人頭數，這個會員比較多，你就要乘以這個會員數，因為我們要平均的去照顧每一個勞工，是不是？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告訴議員，人頭也會灌人頭，依會員的會費收入是最實際的會員數，如果你的組織要發展，你的人一定要多，你人多組織就愈大，相對的補助經費就會愈多，應該是用這個邏輯去思考，而不是按照人頭，你也知道，人頭也可以灌到 30 萬，所以是真的有 30 萬嗎？

王議員齡嬌：

局長，你又錯了，你連最基本的團體都沒有辦法管理，你還懷疑是不是假人頭，你是不是這個意思？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是以總收入多少是最容易算出會員數的。

王議員齡嬌：

不對，你應該算人頭，什麼會費？你數學有問題，頭腦也有問題，一個收 3 元，一個收 4 元，一個是收 6 千元，當然收到的總量是不一樣的，我們今天服務的是要落實每一個人頭，你懂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議員，我如果錢多的話，我當然希望照顧到每一個勞工。

王議員齡嬌：

所以你現在是不是錢不夠？錢不夠就要用平均的。你欺負勞工，有多少會員？你給與多少費用除以這裡的總人數，平均下來譬如你補助總工會兩百多萬，產總 76 萬，職總 21 萬，然後除以會員數，平均下來總工會 13 元，產總是 23.5 元、職總是 9.98 元，也就是我今天是高雄的基層勞工，我參加不同團體受到勞工局的補助是不同的，這樣有公平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你現在的資料是 96 年的分配表，95 年的分配表不是這一張，我 94 年來

的時候，我請三大工會來，。

當時 94 年 12 月時，三大工會裡事長共同討論的結果就是未來勞教經費的分攤，大家同意從 96 年開始，95 年就是緩衝期，用這一年的時間去擴大它的組織範圍，讓更多的勞工朋友去加入這些工會 - 總工會、產總、職總等等，從 96 年開始正式用會員人數繳交的會費來做標準，來做為勞教經費的補助辦法，職業工會為什麼今年會比較少？因為去年它大概跑掉了一萬五千多個會員，實際上它原來是有三萬五千多個會員，現在人數是二萬一千人，昨天他們理事長告訴我，今年開始會有更多認同職總的人加入他們，所以他們人數會愈來愈多。我一直強調一個工會的組織要做發展，最主要的是它的人頭一定要多，只要認同它的會員多，它服務好，相對的勞教的補助款項也會增加。

主席（鄭議員光峰）：

針對勞教費今年是第一年實施分配，不管是優點或缺點都應該做一個通盤檢討，大家互相尊重，在質詢過程中如果勞工局有必要做政策辯護時，我們會給你時間，我們不必彼此意氣用事。

接下來請童燕珍議員發言。

童議員燕珍：

主席、各局處首長、議會同仁，媒體朋友，大家早安。

財政局長，本席在上一屆任期就特別關注市政財產的管理，財政局的業務報告特別提到就是針對各局處的財產管理在去年 5 月和 11 月以最近 5 年都沒有檢查的為優先受檢的對象，實施一個財產的檢查，結果如何？你檢查了哪些局處？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們在去年 5 月、11 月各檢查了 家，我們檢查的數目比往年多，包括文獻會、海洋局、三民區公所、瑞祥高中、前金國中等，下半年 11 月我們檢查了原民會、都發局、風管所、中山國中、新莊高中、中山高中各 10 家。

童議員燕珍：

本席在上次特別跟你提醒，我覺得各局處財產的檢查不應該用挑選的，我覺得你應該建立一個機制，每一年都要做一個整理和檢查，以防掛一漏萬，譬如你是針對最近五年來沒有檢查，可是五年當中都沒有接受檢查的局處是有人在，這是很奇怪的事，五年都沒有檢查，那管理什麼財產，財政局在這部分是不是應該要再檢討一下。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因為我們總共要檢查單位大約二百五十個以上，人力有限，我們檢查的時間耗費很多，但是每季都會請他們送報表來，那是書面的審查，然後年度也有一個檢查，只是實地的檢查，我們礙於人力，所以要每年每個單位都檢查一次，可能有困難。

童議員燕珍：

我想不要做這種拖詞、人力不足等等，很多事情都可以用人力不足來解釋，高雄市太多事情都是用局處人力不足來做解釋，我覺得那是不合情理的，如果真的需要人手，你要向市長報告。

如果是單位財產保管不實或不當毀損，你會做怎樣的處置？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當然是相關人員要懲處。

童議員燕珍：

那文獻會在壽山忠烈祠財產管理不當，文化局在處理蔣公銅像也有財產毀損的嫌疑，目前還在司法當中，你財政局管得著嗎？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這已經不只是我財政局可以管的，因為如果有毀損和刑事的罪則都要負責的，所以這已經不單純了。

童議員燕珍：

也就是說你財政局管不到，對不對？

在財產的管理上我希望局長能善盡責任，有時也要違法不從，是不是？

如果今天高雄市的財產可以任由高雄市長來處置，這樣合理嗎？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想應該沒有這種狀況啦！因為管理財產有相關的法令，像是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和各種法規，基本上市府在處理這些財產都會根據這相關法規來處理。

童議員燕珍：

我知道你的權責有限，請問你主要的工作是什麼？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們在業務報告有說過我們有財務管理、預算、稅務、金融、煙酒管理、公用和非公用財產管理，自付作業的管理等等，還有土地的管理。

童議員燕珍：

我最近接到很多陳情，我不知道你們如何處理？請你說明一下，在過去有很多市民擁有土地，卻被市府強行占用，多年來也沒有給他們一些補償，枉由公部門使用，這種案例非常多，我的服務處收到非常多這種案例，過去經過很多市民的陳情給各民意代表，似乎都不得結果，我覺得這種財產上的損失對他們來講是一個永遠的痛，而又無計可施，站在你財政局長的

立場，你覺得應如何處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如果是市有的土地，站在市有財產管理主管機關的立場，當然我們要善盡職責，該收租金或討回土地都要去做，但是如議員所說的，是市府去霸占市民財產的話，我們當然要返還，如果事實證明的話。

童議員燕珍：

但是每年都有編列預算。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你是說公共設施那部分嗎？（沒錯。）昨天黃柏霖議員也有提到，的確這是比較難解的問題，因為這金額非常龐大，有 1 千多億，（可不可以逐年來編？）我必須坦白向議員承認，以現在的能力可能很難，因為我們現在只有兩個方式在做，一個是中央撥給我們競標的錢，93 年到 95 年中央撥給我們不到兩億，後來我們用非公用的土地和他們交換也很少。

童議員燕珍：

你手上類似這樣的案子多不多？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你是說公共設施的占用？（是。）這一部分不是財政局在主管，但是我們知道有很多這種案子。

童議員燕珍：

你們可不可以針對老百姓的心聲，一些需求比較急迫性的，給他們做一些補償，能不能針對這部分來處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補償在財政問題上可能比較困難，但是昨天我也向黃柏霖議員報告，90 年度時行政院已經頒布了公共設施的解決辦法，希望把那些長久以來不使用的公設把它撤銷，讓它可以重新恢復使用，或是將來在畫設時可能會比較嚴謹來處理，中央有這樣的決定。

童議員燕珍：

希望局長在這部分能多為老百姓把關，多爭取他們的權益，否則現在不景氣、失業率很高，在這種情況下，老百姓的生活很辛苦，謝謝。

鍾局長，我在你的業務報告上的第 8 頁，我有一些疑問想請教你，你委託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進行了一個勞工博物館設立的可行性的評估計畫，是在 95 年 11 月底結案，綜合的結論，你是說確實勞工博物館有它設立的可行性，也是要確實的實行，只是我不太明白，據我了解，從我當市議員到現在為止，每一年都有編勞工博物館籌備處的預算，起碼編了 2、3 百萬，本席不明白它到底怎麼回事？直到去年底才結案勞博館是可以做的。它花了這麼多年的錢，編了這麼多的預算，也一直不斷在換人做籌備處的工作。

它必定是有一個評估計畫或進行的進度，否則它不會編這個預算，到底怎麼回事？這麼多年來一直編預算，錢到哪裡去了？

然後都只花在人事費用上，多少年來一直不斷在換人，可是勞工博物館到現在為止，我以為是不做了，結果我看到評估的結果是去年 11 月結案，它又要做了，本席對這個非常的深感不解，你是不是可以解釋一下？

主席（鄭議員光峰）：

鍾局長請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童議員對勞博館的關心，針對勞博館這次勞委會的補助款，當時勞委會跟高雄市勞工局及經建會。

童議員燕珍：

怎麼評估五、六年才決定要不要做？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這個經費是我在去年向勞委會爭取的，當時勞委會同意撥 550 萬元，但是它有分三個階段。

童議員燕珍：

你的意思是停頓了一段時間是不是？（對。）你上任以來才開始極力爭取勞工博物館的建照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不是，是跟勞委會爭取補助經費，它同意撥 550 萬元，但是要三個階段來實施，第一階段有兩區塊要做。現行的第一個計畫，就是勞博館到底在高雄不可行？如果可行，就是第二個計畫，在今年要提撥 95 萬。

童議員燕珍：

你現在已經評估出來可行，也就是要開始做了是不是？（對，要開始做。）之前多少年來籌備處在做什麼？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它在做田野調查報告等，包括去搜集。

童議員燕珍：

它做了五、六年的評估和籌備，而且每年都在編預算，局長，當時你還沒到任前就已經在做這樣的一個籌備處，這個籌備處的地點是設在勞工育樂中心嗎？（沒有，設在勞工局。）為什麼籌備這麼多年，又每年編列 2、3 百萬的預算，可是它到底都做些什麼？你有沒有去了解，它到底進行到什麼程度？它有沒有按照計畫來做？這些廠商就一直換人，錢拿了就走人，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弊案，你有沒有去了解這樣的問題？請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這兩年都是同一個人在做，他們所做的是去搜集高雄市相關的勞工包括

田野調查報告、口述歷史等工作，之前這五年他們錄了好的錄影帶回來，但是都沒有人去做整理。我們從去年開始把之前所錄的這些影帶，全部作一個口述歷史，全部要作整理及歸檔。所以去年一整年我們幾乎把前面五年做的那些東西全部重新整理。

童議員燕珍：

局長，我知道你上任後非常的用心，而你在勞工博物館部分確實有用心在做，可是在你來之前的幾年這個事情並沒有做得很認真，而是在打混。

因為籌備處成立那麼久，可是根本沒有在進行，收集資料要收集 2、3 年嗎？

你的業務報告上寫，它已經評估報告出來一定要做了，是不是？我希望你把整個計畫能夠給本席看一下，就是未來勞工博物館實施的計畫怎樣去推動？以及它的內容是怎樣？請把一份計畫給本席看。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下午就會送給你。

童議員燕珍：

另外，我看到你的報告上，對於身心障礙去年編了創業貸款一共給 9 個人，身心障礙者相當多，現在失業率也非常的高，為什麼在編列預算時只編了 9 個人？為什麼沒有增加它的人數？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其實是有人來申請，之前發生很多申請創業貸款之後，卻沒有實際開業，我們經過委員會討論，通過的人數有九個，而不是只有九個人來申請。

童議員燕珍：

總共有多少人申請。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可能業務單位會比較清楚。

童議員燕珍：

是哪一個業務單位？請說明。

主席（鄭議員光峰）：

楊科長請說明。

勞工局第三科楊科長憶茹：

去年的部分我可能要再翻閱資料，目前我們整個身心障礙創業貸款，它不是由我們編預算，而是我們跟高雄銀行結合，所以它是沒有總額度的上限，只要能夠通過基金委員會同意，並認為他的計畫可行，我們就會核貸。

當然這個核不核貸？還要考量到這個創業計畫能不能成功？會不會反而成為這個身心障礙者的負債？這是我們在推動創業貸款時一定要先注意的事，因為我們希望能夠幫助身心障礙者，但我們不希望透過創業貸款反而成為他的負債。

童議員燕珍：

去年總共多少申請？不然申請只有九個人，難道前科長不能告訴他資訊嗎？朱科長去年是多少人？

勞工局第三科楊科長憶茹：

剛剛朱科長提醒，去年是九位來申請，全部都有核准。

童議員燕珍：

這個數據是確實的嗎？

勞工局第三科楊科長憶茹：

我會後再跟承辦股的同仁詢問。

童議員燕珍：

我覺得回答本席的這個數據不要亂講，你們這個新交接的科長；我知道你當局長的機要不到兩個月就升科長，從七職等多升到九職等，你是跳躍式的前進，在這個部分你必須要在很短。

勞工局第三科楊科長憶茹：

我會加強宣導，謝謝議員的關心。

主席（鄭議員光峰）：

科長，你私下把資料給童議員，休息 分鐘。

主席（鄭議員光峰）：

接下來，請吳益政議員質詢。

吳議員益政：

主席、局處首長，大家午安。因為最近處理公車處利息的問題，發現現在利率一直揚升，而且一直招標不出去，2%招標不出去，不只這個問題，很多基金的利息都會往上揚，我們現在負債龐大，有沒有受債務法限制或沒限制，大概估計一下，利率每增加一碼，你們是怎麼評估的？增加一碼或是多少，高雄市政府要增加多少支出？請局長回答。

主席（鄭議員光峰）：

雷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一碼就是 0.125%，你看債務餘額是多少，加 0.125% 就可以算出來了，那個都很大。我們議價的時候，當然是壓得愈低愈好，我們現在有建立一些機制，像利率協商機制，雖然我跟你借 1.8%，1.8 在整個存續期間，另外有一家願意提供 1.7%，那我就來找你說，人家要借我 1.7，你要不要照這樣來借？不然我就找那家借。例如這樣機制的建立。我們也發行三次的零息債券，議員關切我們怎麼來控制利息的支出，我們的做法就是這樣。第二個是零息債券的發行，現在利率是在揚升的階段，我們發行債券把利率鎖在低率的地方，我們發行三次，利率都非常理想。大概三年期的都發

在 1.7%，目前市場利率都已經到 1.8 或 1.9 了，在利率揚升之前，我們先把它鎖定住。民間也有很多延伸性的金融商品，我們現在不能使用，因為我們要避開利率風險，我們可以用遠期利率協議或是換利，但是我們現在不做，基本上，我們是用剛才說的二種方法在處理。

吳議員益政：

利息的控管是第二步，最重要的是不要亂花錢，不然你節省利息 0.15%，結果他是 1 億、10 億把錢花掉，這樣你也沒辦法呀！有很多第二預備金有些支出很浮濫，你們是列管單位，也不敢說什麼。很多項目的支出並不符合我們當初的期待，你們也是事後審查嗎？請處長答覆。

主計處呂處長麗美：

對！我們會簽註意見，然後由市長去裁奪。（每一個案子嗎？）對！每一個案子，機關呈報上來會簽註和符合法令的規定，就是預算法動支第二預備金的要件。

吳議員益政：

實質上他的判斷是否適當，你們在事前也是不知道。

主計處呂處長麗美：

只要符合臨時市政的需要就可以了。

吳議員益政：

如果讓議會審查，我們不同意會怎樣？在法律上、在主計單位會產生什麼效果？

主計處呂處長麗美：

不同意的話，審計處審核的時候可能會先掛預付費用，然後再做溝通。

吳議員益政：

最後還是不准要怎麼辦？在政府的會計制度中，決算報告如果不通過會怎樣？（就再溝通。）我覺得這是一個盲點呢！

主計處呂處長麗美：

最後如果沒有，像我們以前有一個美術年鑑，因為市府跟議會的看法不同，最後就經由訴訟來裁決。

吳議員益政：

是你們訴訟還是我們訴訟？

主計處呂處長麗美：

像美術年鑑，市政府跟之前的市長蘇市長就提出訴訟，後來市政府敗訴，所以我們就付這筆錢。

吳議員益政：

市政府敗訴，所以市政府要付錢。

主計處呂處長麗美：

這筆錢我們就沒有義務向前蘇市長收回來，審計處就同意我們轉正了。

吳議員益政：

蘇市長勝訴就對了，（對！）如果我們不同意，你們就要去告前任市長了，提出訴訟來決定輸贏。改天第二個案例很快就出現了。第3個，那天我在香港看報紙，不只香港，包括大陸，現在大家都在推動二氧化碳減量，透過很多減稅制度或增稅制度，除了產業的手段之外，財政也是很重要的。最近高雄市在買公車方面也碰到困難，我們喜歡高階的車輛，例如油電混用，像 Hybrid，可是那個關稅很高，你要買好車價錢就很高，價格高只能買很少，買很少維修成本就很高，維修成本高就很少維修，維修不好的話，司機就抱怨。所以你去問「好不好？」一連串都是說不好。本來是一番好意，但是因為太貴了，關稅太貴，在中央的部分，財政單位有義務把地方的民意透過行政體系傳輸上去。像波特蘭的公車根本是由政府支出的，它是免費的。大眾運輸關於公車的部分，我建議財政局長透過財政部體系的討論去反映，地方政府買公車是不是貨物稅和關稅都能減免，協助地方一次到位，不要因為差了 100 或 200 萬元就不敢買好車，這是市場已經量化的產品，但是卡在關稅的方面，例如 1 千萬元，免關稅可能不到 700 萬，再殺個價只剩 600 萬元。我們平常購買的普通公車也要 3、4 百萬元，差 200 萬，不是差 600 萬，不是差 2 台，是差 20%、30% 的因素，透過關稅可以來處理這個問題。

休旅車是美國人發明的，結果美國人消費最多，因為能源消費多要課重稅，雖目前還沒有討論。但是，香港跟大陸是直接審核，你的能源能夠節省多少，它就直接減稅。香港買車要先付開頭稅或是什麼稅，最少是 8 千港幣，最多是 3 萬港幣。政府列出 10 台車輛予以鼓勵，其中一台是 4,000C.C. 的休旅車，每公升可以跑 16、17 公里。台灣現在有福特 Escape 和豐田 Previa 這二款車，車價是 180 萬，同款車大概 110 萬，如果是 Hybrid 則要 180 萬，差別就在關稅和貨物稅。希望財政局能做兩件事情，第一、透過中央的會議你向財政部建議，有關大眾運輸的公車是否能夠減少，或者根本不要課關稅和貨物稅。第二、整個稅法修制在中央，對關稅、貨物稅，對能源車，我們可以階段性，一開始你要輔助它量產，這是世界性的問題，不是開放低關稅，外國車就會進來。可能一開始前五年或前三年免稅，第四年恢復到原來 50% 的程度，再來就按照正常課稅，因為它量大的時候。政府在財政手段裡面，我很肯定財政局做文化產業的歷史古蹟，減少 50%，像大統前那塊土地，減少 50% 它可能會願意，但是不減的話，他一定不願意，自己的房屋不能拆除，你要他付增值稅、地價稅，他當然不願意。類似透過財政手段來達成其他政策會侵蝕到部分稅基，如果是短暫的手段，這是可以的，如果是長期性，那就是另外一個議題了。財政局長，大

眾運輸跟環保車要向中央反映，地方現在是不是可以來做牌照稅減稅？請局長答覆。

主席（鄭議員光峰）：

雷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地方政府購買大眾運輸的部分，在關稅、賦稅方面能不能減免，這個意見很好，我們會向中央反映。我們依據車輛污染的程度來課徵不同的稅，不管加重或減免，目前現行的稅法可能有點困難，因為使用牌照稅是一定的，這是中央立法的，要減免可能有問題。剛才提到減免歷史建築物的地價稅跟房屋稅，那是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這樣的母法規定才可以減稅。所以有些東西雖然是地方稅，但是那是中央立法，我們不能自行減免。

吳議員益政：

動作要加快，像香港、大陸的進步就很快，環保車人家已經在做了，我們還卡在這裡。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汽車燃料使用稅的部分，中央也曾經考慮過，我們現在是隨油徵收，中央考慮將來按照污染的程度來做不同的課稅。

吳議員益政：

這是一個手段，牌照稅也是可以做，兩個部分，強化效果。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們可以向中央建議，目前的可能性比較小。

吳議員益政：

要積極去做，我們現在不能自行決定，但是你要建議中央趕快做。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好！

黃議員紹庭：

請教勞工局長，局長，擔任高雄市勞工局長之前，你在哪裡服務？請回答。

主席（鄭議員光峰）：

鍾局長，請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是全國產業總工會理事長。

黃議員紹庭：

所以局長以前是勞工的代表。（工會圈裡面算是。）局長到高雄這二年，你對高雄勞工最大的貢獻是什麼？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替勞工朋友服務無所謂貢獻、不貢獻，只是把自己的職務角色扮演好，替勞工朋友爭取更多的權益跟福利。

黃議員紹庭：

局長，你是執政黨的政務官，2000年陳水扁競選總統的時候，他提出一個勞工政策，局長，你記不記得陳水扁總統的勞工政策？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當時陳總統提了一個2000年勞工政策白皮書，針對外勞部分，他希望在四年內外勞能夠降到30萬人以下，並創造更多的勞工就業機會。

黃議員紹庭：

本席記得是一年降5%，局長，是不這樣？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記得總數是抑制在30萬人以下。

黃議員紹庭：

政府的政策如果不降低，這樣對本地勞工沒有好處呀！當時就是30萬人了，你知道現在全台灣有多少外勞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當時是34萬多人，今年我看到的統計數字到95年底是接近35萬人。

黃議員紹庭：

所以執政黨執政七年，對本土的勞工有好處嗎？局長，勞工退休制度新的跟舊的哪一個對勞工比較有利？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勞退的舊制，勞工朋友實際領到的不到8%，接近九成的勞工領不到退休金。勞退新制是要讓每一位勞工都能領到退休金。如果你現在適用舊制的话，新制的投資報酬率跟它的保證受益，當然還是舊制較好。

主席（鄭議員光峰）：

謝謝吳益政議員和黃紹庭議員。

接下來，請林宛蓉議員質詢。

林議員宛蓉：

主席、各位局處首長、議會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

高雄是勞工重鎮，鍾局長也深受勞工界肯定，並且為勞工爭取很多權益。本席要和局長探討的問題雖然不是在你的任內發生，不管是誰做事，都要提出來討論，也可以給你當借鏡。五一勞動節即將來到，勞工局每年都在這個日子舉辦一系列的慶祝活動。在場的勞工局主管們，我不清楚你們是不是有遭受到壓力，高雄市政府唯獨勞工局不管是主管或主任，為什麼經

常被約談呢？是你們不夠認真還是你們被施壓，所以你們才必須常被約談。鍾局長，民國 89 年到 93 年，每次財經部門質詢的時候，本席每次都提到勞工局有很多弊端和缺失，鍾局長上任之後，希望以後你的部屬不會再常常被檢調單位偵查或偵辦，類似的事情以後應該不會再發生了。鍾局長，五一勞動節，89 年舉辦一個活動叫「高雄 2000，風光五一」，89 年的時候並沒有編列公務預算，他四處去募款，向中鋼募到 360 萬、中油 50 萬、市府員工消費合作社 20 萬，總共 430 萬。

這個募款者很厲害，叫吳坤海，是勞工檢查所三組的組長，今天有列席嗎？有沒有升官？沒有來，我想要認識他，他實在有夠厲害，很會募款，但是募到的錢如何使用卻不知道。會募款的人當然很好，因為政府的錢很少，所以需要賺錢的民間企業回饋給社會，他在 89 年 4 月 15 日以一紙公文去募款，募到的錢要如何使用呢？高雄市政府本有一個規定，在 82 年函示各機關學校接受各界捐獻或贈與收入等等，必須以歲入處理，各機關接受國營企業也是要比照辦理。因此該款項要以公務預算來辦理，不能將募到的錢為所欲為，想要做什麼就做什麼？這是不可以的。

89 年 4 月 19 日募到的錢，募款的名稱很好聽「高雄 2000 風光五一」，他為要圖利謀特定廠商，只以一紙公文去募款，過程並沒有合法程序，他的公文函就指定某家廠商，這家廠商我不說是誰，最離譜的是沒有說明辦理的內容和履約的條件，就指定要給某家廠商處理。

當時公文往返之中，有會計室和四科表示意見，一定要依照政府的採購法來辦理。請問三科科長是誰？請舉手。是你，三科科長當時是這麼簽註的？本案奉鈞長由某廠商來承辦，三科科長，當四科和會計室有不同的聲音時，你也是照常尊重你的長官，最好笑的是，局長批示「如三科所擬」，其付款方式市長批示「如數預付」，這根本就是說好了嗎？否則為什麼募到的錢要如數預付？募到 430 萬就以 430 萬付給人家，局長，這件事你知道嗎？等一下再回答。

勞工局有很多案，我今天只提出三件案，本席在四年前已一一說過了，但還是沒有效。主席，你知道嗎？第一屆 89 年不編公務預算就全部去募款，第二屆 91 年度編 300 萬的公務預算還擴編到 600 萬。那 600 萬也是去募到的，他們辦了一個國際勞工影展 150 萬、勞動影像主題館 61 萬、演唱會 80 萬、主題樂園園遊會 12 萬、模範勞工表揚 58 萬、文宣費 137 萬、紀念品 30 萬、委託規劃設計 60 萬，總共 600 萬，編了 300 萬，還募款 300 萬，是不是很天才？募款的對象也是中鋼、高捷、中油、中華電信、高雄公會、高雄銀行等。

去募這些錢是好事，但是要如何使用才是問題。我覺得這個部分令我很遺憾，勞工很辛苦是弱勢團體，為什麼不好好的利用金錢的支配？這是第

二項。

再來看第三項，要募款可以，但是前題就要依照高雄市捐募運動管理辦法，就是必須向社會局報備，在本單位要成立籌備委員會。但勞工局沒有報備社會局，也沒有成立委員會，因為如果向社會局報備又成立委員會的話，就很難使用這筆錢，無法為所欲為。繼續來看，這是 93 年度的，胃口愈來愈大，本來是沒有預算，去募了 430 萬，91 年度編了 300 萬預算，他多募了 300 萬共 600 萬。93 年度編了 320 萬的公務預算，又去中鋼、中油、台電募了 600 萬，勞檢所的主任吳坤海，今天沒有來嗎？是你，剛才我問你有沒有來？你竟然沒有站起來，你有夠厲害的，當你要去募款時，人家看到你就嚇死了，很會募款是很好，但是錢要怎麼用你都沒有責任嗎？

這裡面的疑點我總歸有五點；第一點：勞工局的招標文件中，明載有疑義請洽本局第三科及某某人，這某某人的名字我就不說了，我稱他是路人甲，他不是公務員，也不是勞工局的員工，為什麼股長、科長，包括承辦的會計主任都要以公文來知會一個外人？

第二點：它的履約日期是 93 年 5 月 9 日，結果五一專刊完成的日期是 7 月 9 日，勞工歌唱比賽的 CD 製作是 7 月 31 日才完成，勞工局也沒有對得標廠商做任何罰款。

第三點：在那個活動過程當中，有投保一項公共意外險，要聘請保全人員在開幕或舞台上維持秩序，但是保險費縮水三分之二，本來保險費是 4 萬縮水成 1 萬 5，在當天也沒有看到保全人員在場，這是虛報。

繼續看，第四點：26 支旗竿 21 萬也沒有買，這筆錢拿到哪裡去了？第五點：最好笑的是這個公共藝術展，92 年國際貨櫃藝術節時已經展出一次，他又重新使用，又編了一項材料製作費，這是一隻牛剝雙層皮，重複使用這項費用。

局長，林林總總的弊端你應該知道，本席要向你要資料，你說沒有，難怪檢調單位臨時去搜索，沒有預警的情況下你無法預留一些東西，他們搜索拿了資料就走，但是他們提書面要拿資料時，難道你都沒有拷貝嗎？萬一你的部屬要被約談時，不必先知道是犯了哪一條罪？而好好的作準備如何應答嗎？

主席（鄭議員光峰）：

鍾局長，請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在 89 年到 93 年這段期間辦的五一勞工一系列活動，相關資料現在有兩個單位在調查，一個是海調處、一個是市調處，我也對議員說明過，整個原始資料全部被這兩個單位拿走，總共收走了 5 大箱，我們有簽收。從 95 年度開始，我們編列 187 萬的預算，不再對外募款，去年我們辦的活動，

林議員幾乎都會到現場，我們辦的活動都是勞工局自己的力量，沒有委外，全部自行辦理，議員也可以看得出，今年一系列包括 4 月 28 日的國際工殤紀念日，我們都是從編列的 187 萬預算去做處理。謝謝議員的指正，我們絕對是朝這個方向做努力，我和這些勞工朋友和局內員工期勉，心態一定要改變，價值觀才會建立，未來勞工局不會令議員失望，也不會令高雄市的勞工朋友失望。謝謝議員。

主席（鄭議員光峰）：

針對林宛蓉議員的質詢，鍾局長有任何訊息再向林議員報告，等一下報告延長到陳麗珍議員質詢後結束。

接下來，請陳麗珍議員質詢。

陳議員麗珍：

主席、各位財經部門的局處首長、議會同仁，大家好。

請教鍾局長，現在景氣很不好，本席在地方服務時，深深感受到市民失業痛苦的滋味。景氣差，公司任用的人也愈來愈少，甚至徵人也限制在 35 歲之內，事實上 35 歲以上的人大部分是經驗豐富，正可以為社會奉獻的人才，但是因為景氣不好，就業機會減少，所以工作難找。

我們都知道，35 歲以上的人大多數都要負擔家庭費用，孩子的教育、養父母，如果他們沒工作，要如何來面對這些負擔？這些負擔的壓力也會造成社會問題，我們常在報紙上看到自殺、不法工作、搶、偷。局長，我們要如何來重視這些問題並解決它？請回答。

主席（鄭議員光峰）：

鍾局長，請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失業率的問題是有關高雄市整個產業結構的轉變，包括企業主的外移，企業對於人力資源的運用和活化，都會牽扯到失業率和就業的機會。因為高雄市產業結構轉變，基本上勞工局對這些失業的勞工朋友，除了有就業訓練和失業的給付之外，因為中高齡朋友他們認識的職場和現在外面的職場絕對有落差，我們開辦了針對中高齡的朋友在心態上做調整的課程，讓他們認識更多行業的類別，讓他們在就業時有更多就業的機會，所以我們開辦了幾班的就業訓練的研習班，畢竟中高齡的朋友從二幾年來在熟悉的職場失業後，接觸到其他的行業，在心理上多少也有所排斥，這一部分我們也在努力，我們希望透過這些努力能幫助這些中高齡的朋友。剛才陳議員也有提到，對於中高齡朋友在就業因年齡高而遭到歧視時，歡迎到勞工局的就業歧視委員會和勞檢所申訴，我們可以做勞動條件的檢查，最起碼可以幫助這些勞工朋友，讓雇主知道現在不能有就業歧視，甚至性別和年齡都不能有所差別，我們透過這些機制來做努力。

陳議員麗珍：

目前統一夢時代購物廣場已經開幕了，市政府也有發布新聞稿，夢時代是東南亞最大的購物中心，面積有一萬五千多坪，鍾局長也記得陳市長在市政報告時說，購物廣場開幕後會增加七千個工作機會，本席也不懷疑多一個購物廣場會增加一些就業機會。請教鍾局長，勞工局在夢時代徵求人員時，你有沒有一個配套措施？或來協助廠商針對需要的人才做一個職業訓練？你有沒有做到這一點？請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包括 IKEA、家樂福都是透過勞工局跟它來做招募人才的聘用。我們跟統一夢時代也合作兩次的對外招聘，也是透過勞工局來跟統一夢時代做招聘。總共報名人數大概有一萬七千多名，到目前為止實際上就業人口大概四千多人，因為陸續還有業者進駐開業，現在它只有一半業者開業，所以未來會有七千多就業機會。

針對這些的媒合，當然它的雇主或業主會從報名的人中，篩試它需要的就業工作機會給市民朋友。譬如我們最近也準備開一個班別，就是針對櫥窗怎麼去作規範及保養？或業者的模特兒要怎樣去做現場的擺飾時，以及制服穿著在整個櫃台裡要怎麼去做處理？我們也朝這個方向去作努力，一併在這邊向陳議員作報告。

陳議員麗珍：

局長，本席要提醒的是市政府每一次有重大建設或一個開發案時，都大聲的說增加很多就業機會。過去政府官員也說過，在捷運動工時我們就有四萬個工作機會。除了捷運工程外，包括賣便當、檳榔的都可以增加收入，因此會增加一些就業機會，可是經過一段時間後，還是禁不起考驗。

本席在擔心陳市長曾說有七千個工作機會，它到後來會不會成為一個泡沫，還是一場空，這個請鍾局長要多關心一下。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剛剛跟議員作過說明，到目前為止它還有一部分沒有開發，到現在為止它大概進用的人數有四千多人。如果後續的包括周邊的都上來的話，大概可以達成陳市長想要的就業人口，能夠達到七千人，我們朝這個方向去作努力。

陳議員麗珍：

局長也是勞工出身的，對於如何來幫助勞工，應該你會比別人更努力、更積極，這一點我很相信，相信你也應該能更深的體會到勞工的需要。

民國 89 年南部七縣市的失業率的總平均是 5.22%，高雄市的失業率是 5.44% 剛好是南台灣七縣市的第一名。全台灣的失業率總平均是 5.22%，高雄市的 5.44% 也是排名第一。

局長，本席對你的期待很大，但是到目前還沒有看到你對這方面優異的表現。未來在你的工作、政策及方向上，要如何更努力讓高雄市民能增加更多的就業機會及降低失業率？請鍾局長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一個就業的機會，一定要有一個就業的環境；就業的一個環境，不只是勞工局，包括市府、財主單位他們怎麼去做更多的優惠條件？讓更多的廠商願意到高雄來進駐及設工廠，相對的創造的就業機會就會多。

基本上勞工局、人發局跟建設局在去年 8 月份時，我們透過葉代理市長直接成立一個小組，就是我們這三個局處。希望能夠透過建設局儘量招商，以及透過人力發展局來作人力的規劃，然後勞工局做後面的就業、訓練部分。我們透過這些的努力，相信對高雄市的勞工朋友會有所幫助，我們也是朝這個方向去作努力。

陳議員麗珍：

高雄市既然擁有對外貿易、工商業、文教等這麼多的優勢條件，為何百業還是沒有辦法興隆起來，創造更多的工作機會及降低失業率？實際上，高雄市的失業率還是在低估的現象，據我了解，很多人想找工作卻找不到，有的人在幾次找不到工作失去信心下就退出勞工職場。

本席認識一位朋友在工作 15 年後，於 89 年被公司資遣，一共領了 15 個月的遣散費，當時他的月薪是 3 萬多元。他心想有這筆遣散費可用，就沒有很積極在找工作，後來也年紀愈來愈大，縱然他有高學歷，但是想再找一份工作也不是很順利，因此他漸漸地失去信心，就去找臨時工打工賺些外快，收入根本不夠他維持家庭費用開銷。

局長，我舉這個例子是要請你重視中年人失業問題，勞工局針對中年人失業應該要提供更多職業訓練，或者協助他們申請其他的創業貸款，幫助他們走出來。有關這一點希望未來勞工局能多重視，因為中年失業的例子在社會上很多，本席在地方上服務，所以有很多的案子都是我親自服務的，我的感受很深，局長，將來是不是多重視中年人失業的問題，你要怎樣協助他們？請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不只是市府、勞工局包括行政院勞委會，對於中高齡失業這部分，大家都非常重視。基本上我們在辦的職場訓練，或勞委會的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都是儘量去提供中高年齡就業這部分。

剛剛陳議員所提到的，我相信在座局內同仁都在現場聽到，還有訓就中心主任、博訓中心主任也在，以及負責這個業務的三科科長也都有聽到，回去之後他們也會朝這個方向作努力。

陳議員麗珍：

林宛蓉議員剛剛有作一些簡報，我有一些看法來建議局長，勞工局要思考募款對象，譬如中鋼、中船等大企業，我們有時可能會募到 50 萬或 300 萬元不等，如果未來勞資雙方有狀況時，我們到底是要為勞工或資方？局長，對於這個問題要慎重處理，因為以後它會衍生很多的問題，對這個問題你有什麼看法？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從去年開始我們就沒有對外募款，都是以自己編列的預算去作執行。誠如陳議員所講，拿人家的手短、吃人家的嘴軟，這一部分我們會拿捏分寸。畢竟勞檢所是管轄勞工方面的安全、衛生等，更何況之前的募款都被檢調單位移送、調查中，局內同仁對募款之事也畏懼了。

關於這部分，謝謝陳議員的提醒，我們會以自己編列預算作處理。

陳議員麗珍：

局長，聽說勞工局在徵求一些契約工，到底有沒有這樣的一個事實？請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沒有，我們有代賑工，它是針對中高齡朋友極需幫助、就業的，或是超過 45 歲或單親媽媽，這部分我們是有所謂的代賑工。我不知道你剛剛所提的契約工是什麼？

陳議員麗珍：

就是由勞工局自行聘任的一些人員進來工作的這些對象。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陳議員指的是約聘人員，現在身障基金委員會有招聘約聘人員，是針對就業開發的，幫助身心障礙的勞工，另外一個是勞委會編列的業務，就是外勞的查察員，還有一個是提報市府的約聘人員，大概有五位。

陳議員麗珍：

這是每一年都固定會徵詢的人數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一般來講，除非有人離職需要補人時，我們才會對外公開上網招聘，如果勞委會明年沒有編列經費，這些人也沒有工作了，所以要看經費來源。這不是每年都會招聘，除非現有工作者離職出缺，我們才會對外公開上網招聘。

主席（鄭議員光峰）：

謝謝陳議員對中高年齡的高失業率在就業議題的關心，下午 3 點準時開會，散會。

主席（周議員鍾澁）：

首先登記發言的是林武忠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主席、財經部門局處長。首先請教財政局局長，局長你算是高雄市的財神爺，我們高雄市現在的財政應該是非常困難，現在到底負債多少？你答覆一下。

主席（周議員鍾澐）：

請雷局長說明。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可分為受限及不受限，受限大概 1,160 億，包括不受限的部分大概 1,490 億左右。

林議員武忠：

你看市政府有上千億的負債，但是周邊有很多可取回的卻沒有去注意，像議會同仁提的，包括延伸到高雄縣的捷運 30 幾億，包括土地清償三公頃有 98 億將近 100 億，還有很多非法占用。在此我要說一項，局長，屠宰場肉品公司那塊土地本來是肉品公司的，不知怎麼搞的現在已登記成市有土地，不然幾年來也從未徵收什麼土地使用費，應該收的不去收，不該收的又去收，主計處這邊一直向市場管理處催討。局長，包括主計處要注意，95 年 5 月時與肉品市場協商要收使用費，主計處指點說要收土地使用費，向人家千拜託萬拜託，肉品公司才勉為其難讓他收使用費，但是除了收費之外又再跟人家追溯到元月開始，一次要向屠宰場收半年使用費，這也沒關係，既然收了就算了，接下來又來了公文，要調漲 17%，本來是 34 萬，調漲後總共是 29%，變成要 58 萬。局長，這不是欺人太甚嗎？我的看法是吃人夠夠。你要查可以，之前沒有收土地使用費的那些都失職都要辦，哪有拜託人家給他收，你去研究看看，原來這塊土地是肉品公司的，今天這塊土地有爭議，因為時間的關係，詳細的情形改天再找你們探討，這塊土地是怎樣變成市有的土地，這是有爭議性的，業者向我陳情，我覺得市府的作法太過分，本來沒收的讓你收，收了又跟人家追溯，追溯後又漲一倍。主計處長，聽說你下令給市場管理處要催得很嚴，這點你答覆一下。

主席（周議員鍾澐）：

呂處長，請答覆。

主計處呂處長麗美：

這應該是說審計處在審核時有提出審核意見的，是建設局處理的，不是我主計處。

林議員武忠：

怎麼會沒有，上面沒叫他們用，建設局不會管這種東西吧！

主計處呂處長麗美：

審計處的審核意見，市場管理處的主管機關是建設局，「我知道。」審計處的審核意見反映了以後，建設局那邊才做處理，「那你都沒有意見嗎？與你無關嗎？」我們主計處沒有下這個公文。

林議員武忠：

局長，這件事你清楚嗎？說明一下。

主席（周議員鍾澐）：

雷局長，請說明。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那塊地之前是怎麼造成的，我們是不知道，但現在我相信既然建設局已經在催了，表示所有權應該是屬於市政府，建設局是管理機關，依法就去追溯。至於你說費率的問題，據我了解，它是根據農產品交易法規定去徵收的，所以不是我們自己決定要漲多少就多少，都要按照規定辦理，而且也有簽給市長同意。

林議員武忠：

局長，市長沒有辦法懂這麼多啦！不要再騙我了，你們幕僚的作業他當然看一看沒問題就蓋章了。他哪知道當中的前因後果。「詳細的情形可能建設局比較了解。」局長，你請坐。我覺得這件事情很不合理，你說要向人家收，那為什麼幾年來都沒收，95年才開始要收，市政府失職嘛！你要知道台灣人是這樣的，若都沒有收就都不要收，若要收那為什麼沒有按規定收，為什麼到95年才收？人家用那麼久都不收。這問題是出在這個地方，本來使用了幾年都沒有這種費用嘛！我要講的是人家那是正當的，那也是公用事業，不是一般所謂的非法占用。局長，你說非法占用的一大堆，本席也曾提供有人非法占用，但是沒有辦法，追溯期已經過了。追溯期已過，難道我們財政局都沒有責任嗎？追溯期已過就放縱讓他過去嗎？我認為該收的要收，不應該收的要斟酌，收這條使用費是有爭議性的，包括土地，這土地未必是市政府，原本是肉品公司的，詳細細節我絕對會做探討。我希望這件事你們要注意，我們不需要去搞這個，而且也快要遷廠了，我為了拚遷廠曾經在質詢市長時，拿豬肉來這裏分。遷廠的事本來都決定了，錢都繳了土地也有了，且市議會通過的案，因為某某議員反對卡在那裏，不然肉品早就遷到楠梓了，那邊的里民大家都鼓掌歡迎沒人反對，包括當地的里長都贊成，卻因為某某議員的反對，這是進行中的案，不是建議案，議會通過也在實施中，土地也已整地圍地了，錢卻被擋住，肉品公司就停在那裏了。我希望市政府及相關單位，能向中央審計處反映，像這種要遷廠的能過就讓它過，看可不可以遷去新的地方。因為這樣這陣子你們又雪上加霜，又收使用費且加倍收。我的意思是你們整個事情都沒有弄清楚。所以本席認為我們市府收使用費還有遷廠這件事要再檢討，遷廠

不是不遷，而是議會通過一個議員反對造成的，你們現在又加倍收使用費，說什麼規定什麼規定，我都聽不下去。

主席（周議員鍾澐）：

林議員，你的意思是要處分失職人員嗎？

林議員武忠：

你如果要加 34 萬，這條是誰辦的都失職，幾年都沒人收，通通都要辦，我的意思就是這樣，不然就不要向人家收。局長，你有話要說給你說。

主席（周議員鍾澐）：

雷局長，請說明。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抱歉，因為這個案子剛才我有解釋是歸建設局主管，所以我比較不清楚。但是現在同事有些資料給我，之前沒有收是因為建設局有專案簽給市長准許免收。後來在 94 年度時，審計處審查後認為要針對這個問題去收費，而且費用要提高，確實是審計處那邊的意見，我們照著處理。

林議員武忠：

局長，你也可以再向市長報告不用收啊！（現在就是審計處有糾正。）他是糾正市長都沒收是不是？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不是，有關單位啦！就是管理機關，當然不是糾正市長。

林議員武忠：

局長，你請坐。主席，你看，市長說免收幾年就免收，你怕什麼，現在換個市長，就簽個免收，送給陳市長，市長有簽要收嗎？有嗎？沒有啊！市長早就向中央審計處說免收了，你們就不要再雞婆了，你們就推給市長，讓市長做裁決，不要行事不明又怕被處分，你可知道建設局要收人家這筆錢是用拜託的，我在現場，啊！給我收啦！好不好？不然我會歹做，怎樣又怎樣。人家是看他千拜託萬拜託，勉強才答應用便宜的價錢繳納以便建設局能向上級單位交差。是這種情況下促成，現在讓你們得逞了。嘿！來喇！又要加一倍了，明年又不知道要加多少？你們有關單位有時間去人家豬寮看看，真的是可憐，已經快要倒了，快變成廢墟了，還要被收使用費，那這些占用的幾百億呢？

主席（周議員鍾澐）：

林議員，不會倒啦！我也都很關心，豬公順仔都是好朋友，不會倒啦！財政局長跟主計處長，像我剛剛打電話所說的，不要腦筋所想的、眼睛所看的都是錢，應該該減免的、免稅的，像我本身是農家子弟，我也知道有些農產品可以免稅，或用特殊的案例，再簽報給新選出來的市長。武忠議員，要再多努力加把勁！

林議員武忠：

我認為肉品公司是非戰之罪，在議會就只被一個議員卡住而已，這個案還卡在那裏，不然遷到那裏又增加不少的就業機會。你有沒有去參觀過美國日本的屠宰場，哎喲！比百貨公司更好！真的！你以為現在的屠宰場像早期日本時代那樣，豬寮在殺豬時會吱吱叫，沒有了啦！現在先進的屠宰場，像美國日本的都和百貨公司沒兩樣。一隻豬進去，一塊一塊分類包裝好出來，在裏面有咖啡廳，好像商品展一樣。不是像你們想像的在殺豬時會吱吱叫，拉屎髒兮兮的，沒有了啦！現在先進的屠宰場都非常的漂亮，而且可帶動地方的繁榮，遷廠下去可造福多少人，現在死豬肉那麼多。所以我覺得這個案子，真替肉品公司叫屈，你可知肉品公司本來是賠錢要倒了，市府不接了，是肉品公司起死回生，有辦法賣完，多少又可貼補市政府，像這種已經快倒；市政府不理的，讓肉品公司自行打理且有績效表現的這種要鼓勵他，而不是再剝他皮，這樣不對啊！你們公務人員也要體恤民意，要照顧基層的。所以本席對使用費增加表達嚴重的抗議，而且對市政府這種作法感到非常不恥，局長和有關單位稍微寫一下，面呈市長，告訴他原由是怎樣，本來要遷廠，因為什麼原因無法遷廠，現在在那邊等，什麼設備都比較差，使用費幾年都沒有收，前一任市長。

主席（周議員鍾澐）：

請雷局長簡單答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剛才說過這是建設局，但是我們可以去現場了解看一看，提供意見給他們，這樣好不好？

主席（周議員鍾澐）：

好，時間到，我們先暫時休息。

主席（周議員鍾澐）：

接下來，請林宛蓉議員發言。

林議員宛蓉：

主席、各位局處首長、議會同仁、媒體朋友、鄉親父老、大家好。

早上我曾針對勞工局五一勞動節所辦的活動就教於鍾局長，請問 89 年、91 年、93 年的科長有沒有換人？請你介紹一下。

主席（周議員鍾澐）：

請局長介紹一下。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89 年的科長是吳寬裕科長，然後是鄭芳彰科長，後來又換朱永三科長，89 年至 93 年是由他們三位擔任。

林議員宛蓉：

新任的科長是哪一位？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他是在今年 4 月 2 日來接任的。

林議員宛蓉：

吳主任這麼會募款，你們又這麼配合，你們被檢調單位調查，請問吳主任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周議員鍾澐）：

吳主任，請說明。

訓練就業中心吳主任寬裕：

我是 88 年底來三科的，89 年五一時，承辦人都一樣，他們也是秉持以往年度辦理的情形來辦理，所以主辦的也有股長，當時我是新上任的，沒有他們那麼內行。

林議員宛蓉：

會計室有你們相關的科室人員，他們意見不同，你還是硬要聽你們上級長官的指示，結果現在要跑檢調，這樣划得來嗎？

訓練就業中心吳主任寬裕：

上面的看法有爭執，但是誰對誰錯我也不知道，所以奉交下或是奉鈞長指示來辦理的，我們不辦也不行啊！夾在中間不能不辦。

林議員宛蓉：

請科長說明一下。

勞工育樂中心鄭主任芳彰：

我是 92 年才調第三科科長，93 年五一是在我任期內辦的，我那時碰到的情形也和前面的一樣，他們的看法就是場面要特別大。

林議員宛蓉：

場面要大但是不用根據法定程序來走，你當公務人員這樣是不是。

勞工育樂中心鄭主任芳彰：

那個招標還是有。

林議員宛蓉：

你還敢講招標，我已經不講了你還講，來陪標，最後只有特定廠商來，其它都沒人來，那你也在做。主任，你為什麼這麼會募款？會募款為什麼不會把關？早上我質詢你都有聽到嘛！你這麼會向中鋼、中油募款，別人看了豈不嚇壞？

主席（周議員鍾澐）：

請主任說明。

訓練就業中心吳主任寬裕：

那是空穴來風。

林議員宛蓉：

早上我所說的金額有沒有正確？〔我不清楚。〕你的募款怎麼會不清楚。〔那不是我的業務。〕不是你去募款的嗎？〔沒有。〕

主席（周議員鍾澐）：

那募款的是誰？

訓練就業中心吳主任寬裕：

調查局已經都調查過了。

林議員宛蓉：

你要在這裡說謊嗎？

主席（周議員鍾澐）：

吳主任，你剛才答覆這樣不對哦！林議員說你應該要依法辦理，不是依上級長官指示，你說什麼誰對誰錯你不知道，對的只有一個，沒有誰對誰錯不知道的，要依法辦理，看哪一個是，哪一個非，難怪林議員會生氣，連我都聽不下去。繼續發言。

林議員宛蓉：

錢去募來都沒有報備，局長，我想這事情在你的任內應該不會再發生了吧！請答覆。

主席（周議員鍾澐）：

請局長說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針對模範勞工當時包括五一的整個活動系列，當時是有募款的方式，不管是當時法令的依據還是現在，募款後就是要回到社會局經由市政會議同意通過之後，募款的經費還要到議會來查照，未來勞工局如果有碰到要辦一些活動需要募款，我們絕對會依法來辦事，這兩年下來我們都是依我們預算的金額來辦活動，這兩年我們都還沒有對外募款過。

林議員宛蓉：

你來之後希望能提振勞工局的士氣，所有的局處只有勞工局經常被檢調單位偵辦，我覺得很丟臉，沒面子。

再來財政局雷局長，你很辛苦，你在和議員接觸時，我覺得你很誠懇，所以我在這裡支持你。本席今天與你探討的是草衙問題，這應該是有四年了，在蘇南成市長、吳敦義市長、謝長廷市長的時候，一直是市政的沈苛，都沒有辦法解決，但是我們現在有一個有魄力的女市長，我希望他能解決這個問題。

草衙問題是已經存在很多年了，草衙人在那裡為了台灣的經濟奇蹟在努力，這些勞工朋友碼頭弟兄值得我們高雄人向他們感謝致敬，也因此我們

才有今天美麗繁華的高雄市，但是政府也應該要為他們解決這個長年的弊病，紅毛港遷村也是幾年的問題，這都能解決了，所以草衙問題也一定是可以解決的。

夢時代就在它的旁邊，又有興仁、興化的沙仔地，它們離夢時代這麼近，有很多朋友來夢時代遊玩時也想順便看看附近的景觀，結果看到的都是矮房子，所以是不是請你們專案處理？我們有魄力的女市長是不是可以幫忙解決，請你向草衙鄉親報告一下。

主席（周議員鍾澐）：

請局長說明。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正如你所說的這個案子已經拖很久了，實在是不容易解決，事實上我們在 94 年有成立一個新草衙的再造推動小組，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當然財政局、地政處、工務局也都在裡面，目前決議的做法是請都發局用它的都更基金委外來做規劃，它是在 95 年 7 月。

林議員宛蓉：

舊地讓售的價錢太貴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對，我們要先看看怎麼樣來規劃這個地方，因為 72 年我們曾經用過就地讓售，但是當地居民反對，所以在 83 年變成規劃讓售，先規劃再就地讓售，現在我們先請委外公司做一個整體的規劃，據我了解，中華民國都市設計協會已經在最近完成期末報告，也在 4 月 19 日跟市長做過簡報了，所以我想我們先看看它的簡報內容，我們再來決定下一步要怎麼走，好不好？
（ ）。我們會把這個案子再提到新草衙再造推動小組來做個討論。
（ ）。會議後我再向你報告，這樣會比較好。

主席（周議員鍾澐）：

讓當地選區的議員多了解參與反映民意的機會，不是只有施政，為了推動順利起見好好溝通。

接下來，請王齡嬌議員發言。

王議員齡嬌：

主席、各局處首長、議會同仁、高雄市民，大家好。

每一個人在這裡都有一個角色扮演，也應該知道什麼場面要用什麼態度來應對，有一句話說態度決定成就大小，這是基本常識，你如果擔任政務官連這個也不了解，我不相信你能做多久，因為我們正在通過一個不適任自治條例，不適任自治條例的意思就是，當有人連署提案，譬如對某個首長有意見，到時市長要來備席許多的公聽會，會有專家學者、市民包括議會，為什麼這個所長會被人提不信任案，市長要接受很多的公評，你們政

務官應該要知所進退好好應對。鍾局長，你早上的應對，我給你打零分，你還以為你在當民意代表嗎？很多的建議你應該虛心接受、誠懇應對，不要老是和人家搶麥克風，我的時間寶貴，因此我還要花一分鐘和你講這個道理，有這個必要嗎？

主席（周議員鍾澐）：

鍾局長，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王議員的指正，王議員所提到的態度決定成就，我對於我早上如果有態度上或搶發言的地方，向王議員抱歉。

王議員齡嬌：

希望下次不要再犯這種毛病了，請問你勞教費是編了多少錢？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一科的業務費裡面，勞工的教育經費今年比往年多了 250 萬。

王議員齡嬌：

你跟我說總金額，你不要跟以前的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總金額是 426 加 250，一共 676 萬。

王議員齡嬌：

我早上已經講過了，依照行政院의 執行命令來講，應該是每人每月至少 10 元，一年至少要 120 元，也就是高雄市勞工 66 萬 7 千人乘以 120，應該是 2.4 億元，最少是 8 千萬至 2.4 億，你現在編 600 多萬，不到一成，針對這一點，你要怎麼解釋？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王議員替勞工朋友爭取勞教經費，去年編預算時，我們就多編了 2,600 萬，在財主單位大家經過討論後，在預算委員會時就被刪除，因為高雄市政府財政的問題，所以被刪除，後來會增加 250 萬，是因為當時每年都有補助這些工會團體模範勞工的表揚，原來都是由市長的預備金撥用，後來財主單位認為既然每年都要從市長的預備金挪用，那應該要回歸到制度裡面，由勞工局來編列預算，所以今年多的這 250 萬，就是 。

王議員齡嬌：

好啦！反正你今年都已經編了，因為我們市長是前勞委會主委，勞工支持他，對他有很大的期待，你又是基層出身，以前代表勞方，你現在不能光是站在資方，你今年把預算編出來，我在總質詢時再請教市長，可不可以再增加？請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今年市長把他的追加預算特別提撥了 2,500 萬給勞工局。

王議員齡嬌：

2千多萬加上600多萬，也不過2,600多萬，那還是不夠，主席，我們剛才講的是不是至少要8千萬至2.4億？

主席（周議員鍾澐）：

假如是60萬人乘以120，就是7,200萬。

王議員齡嬌：

我們慢慢來努力，你明年的預算慢慢再增加，我在總質詢時會再問市長，雖然他為了表達誠意，從他的私房錢拿出來追加，但是我覺得我們該做的還是要做，因為我們畢竟是勞工重鎮，我們應該協助他們有一技之長的專業知識，並且做職場轉型，教育是很重要的，你願不願意？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願意把明年度的預算在今年編列時擴大增加到符合勞工朋友的需求。

王議員齡嬌：

謝謝。我今天早上一直在談一個公平原則，今天無論是業務費或勞教經費的補助，應該以人頭數來計算，但是你說會員人數有一些可能是冒充的，並不準確，不過我們講求的是公平原則，也就是這個會確實有多少會員，我們就照這樣來補助或分配，今天我們是主管機關，我們就要強力的去執行，有什麼方法讓實報出來的人數絕對是正確的？

主席（周議員鍾澐）：

請局長說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當時為什麼會用會費的收入來做計算？因為那時候三個理事長在討論的時候就說以會費的收入會比較精準。

王議員齡嬌：

局長，這一點我給你保留，我剛才已經打電話印證你剛才說的這句話，沒有人同意，只有產總同意，另外的世總會和職總會都反對，也就是三個總工會只有一個同意，但是你仍然強迫他們要用會費收費的標準，我本來是不要講了，根本沒有人給你簽同意書，否則你把合約書拿來給我看，你拿不出來嘛！你只有會議簽到簿而已。你這樣是變相在壓榨勞工，本來這個會一人收3元，現在變成收4元、5元、6元、7元，這些勞工就要增加所繳的會費，因為他們為了膨脹會費的收取，他們的會費愈多可以申請更多的補助，這個方法是不對的，今天我們已經討論一半了，就是每一個會我們都有照顧他們的勞健保費，這個費用不可能雙重保費，不可能這個工會投保另外一個工會也投保，它只能保一個工會，你這個工會能夠提出證明你的投保人數有多少？我就照這個實際人數來補助。這樣是不是比較合理？請答覆。

主席（周議員鍾澁）：

局長，請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王議員希望用勞保的投保人數來做未來申請經費的補助計算，我願意把王議員提供的方式帶回勞工局和他們一起做檢討。

王議員齡嬌：

我們在商討任何事情，必須合情合理，以公平公正為原則，是不是？你用很多方法處理，過程中發生瑕疵，有沒有需要檢討？你說工會的人數可能是冒充，這樣沒有道理，我們行政管理單位必須想辦法做最嚴謹的監督和管理，辦法是人想出來的，對不對？以後你們的業務費是否應該依每個工會所報繳交勞健保費的人數做分配呢？

主席（周議員鍾澁）：

請鍾局長說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業務費有規定是要補助租金和水電費用，其他並不在議會通過的業務費範圍裡，你剛才所提到的應該指勞教費的部分，勞工教育的這一部分，我剛才也向議員說明，我們會後會請一科，就剛才議員所提的這一部分，用勞保人數做為未來公平的分配方式。

王議員齡嬌：

局長，你目前給我的總工會的業務經費的補助，是依照他們會費收取的標準做分配，對不對？我們是針對這點討論，（是勞教費。）不是，是業務費，所以你不了解，我資料給你，這是事實啊！包括你告訴我勞教經費是 600 多萬元，你回去再翻閱預算，你也有錯，是 800 多萬元，預算經費的表都在此，我已經翻閱過了，就算有 800 多萬元，距離 8 千萬元，只有分之一而已啊！太少了，包括你的業務經費的補助是依照會費的收取標準。

主席（周議員鍾澁）：

我想你在私底下和王齡嬌議員誠懇的溝通，剛才他的建議是有道理的，你的業務費補助，若依照繳納的會費數額比例計算，我認為是不公平的，繳納費用多的人就較有利，有些會員財力差，收費較少的怎麼辦？為了照顧會員減輕負擔，應該提出一種改良的方法，以公平正義的原則，以人頭繳納勞保費者作為標準，由你們管理勞工保險工會的單位，依投保勞保的人數多少為依據，才是符合公正、客觀的標準，符合公平正義原則，不要以主觀的好惡、黨派色彩判斷，這是偏差與不合理的作為。希望你私底下和王齡嬌議員多作溝通，以後搶麥克風等不好的習慣要改進，謝謝。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王議員指正。

主席（周議員鍾澁）：

接下來，請童燕珍議員發言。

童議員燕珍：

主席、財經部門的所有局處首長、議會的同仁、媒體先生、小姐，大家午安！

請教鍾局長，前陣子報載提到有關勞工局一些瑣碎的事情或弊案，在你的任內所發生的許多事情，你都會說那不是你任內所做的事情。但是，畢竟你現在是勞工局的局長，誠如剛才林宛蓉議員所講，從 89 年到 93 年的期間，有關於五一勞動節的弊案，到現在還是餘波盪漾，也都尚未釐清，官司還在審理中，甚至檢調單位那裡還有很多資料，我不禁懷疑，到底勞工局所有各科室的這些主管，對於法治觀念到底在哪裡？你身為局長，也是勞工局的大家長，不要認為這些事情，只是報上登一登就過去了，事實上你肩負著未來大家對你對勞工福利及政策上的期待。對於這麼多的案件，我希望能向我說明一下，從本席當議員將近五年的時間，為什麼斷斷續續弊案不斷，勞工局的弊案比任何局處更多，風風雨雨的事，各局處都有，我實在不明白，如果你帶領的團隊法治觀念如此之差的話，他們是否有資格繼續擔任各科室的主管呢？這是本席感到非常納悶的事情，在用人方面，你是否有你的看法？對於你所帶領的團隊，這麼多人沒有法治的觀念，他們到底是真的不懂或裝作不懂，還是有何利益關係呢？你是否在包庇呢？這麼多的問題都會出現，當然你的事情很多，你會覺得站在你的立場而言，是過去遺留下來的案子，你不便處理，但是有時候你必須面對；也必須要處理，不要因為你的團隊所造成的一些弊案，影響到你的清譽啊！雖然你是一個很好的局長，也非常體恤你的屬下，甚至他們犯了案從檢調處回來，你也表達關懷，你是否可以利用這個機會向本席說明，對於你的團隊有這麼多人沒有法治觀念，你如何處理你的團隊？你怎麼教育你的團隊？你怎麼讓他們以後在你的領導下，能夠將高雄市勞工的所有福利和所有市民的錢都能夠善加運用，不要再有弊案發生，你的看法是否可以向本席說明？

主席（周議員鍾澁）：

請鍾局長說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童議員對我們勞工局的關心，我想局處內的同仁，基本上我都相信他們的道德操守，我也一直向他們強調，清廉是最基本的價值。

童議員燕珍：

那為什麼會有這麼多的弊案發生？記者為什麼一再在報上說明你們內部

的事情，為什麼會有這些事情？（那些是之前的弊案。）難道又是空穴來風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現在我們的做法是，由政風主任在每三個月做一次政風的調查。包括問卷。

童議員燕珍：

你覺得你們各科室的主管到底懂不懂法治啊！有沒有法治觀念呢？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現在都回歸制度面了。

童議員燕珍：

是在你的領導之下都回歸制度面嗎？也就是在你的領導下，你敢保證以後都不會有弊案發生，你敢不敢保證？不再讓任何弊案發生，不再姑息你的屬下，敢不敢保證？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會強烈要求他們，一定要做到清廉的操守。

童議員燕珍：

你會強烈要求，你有這個信心可以導正他們嗎？（我有這個信心。）好，我想大家都聽到了。

另外，我想請教有關高雄失業率的問題，最近很多議員都非常的關心，本席以行政院主計處發表的失業率的統計來探討失業率的問題，從去年的9月到11月，我們台灣的失業率分別是3.1%、3.19%和3.23%，12月的失業率已經改採時間的數列預測模型的推估算計，失業率是3.27%，也就是從歷史的資料作比較，9月到11月，失業率是五年來的同月最高的，12月的年失業率更是創主計處的最新高，我想主計處都有一個統計的數據，主計處也預估今年第一季的失業率將高於3%，6月後的求職旺季，失業率將高達3.5%以上，和美國去年9月的3.9%失業率，已經相差不遠。所以不但今年的失業率要首度突破3%，未來3%的失業率也可能將是一個常態，我想面對這麼高的失業率，局長，你是否知道目前高雄市的失業率是多少？

主席（周議員鍾濞）：

請鍾局長說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目前是4.1%。

童議員燕珍：

也就是說和台中市差不多了。所以在全台幾個縣市比較，如台北市是3.5%、新竹市3.6%、基隆市4%、台北縣4.1%、台中市4.2%、高雄市4.2

%，所以你剛才說的數據相差不遠，高雄市和台中市是名列五大縣市的最後一名，其中高雄市的人口數比台中市還多。

局長，我請問你，目前有很多大專生失業，失業率非常高，你們勞工局針對這樣的大專生失業率，有沒有因應的措施？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高雄未來的走向，能否讓這些大專青年朋友都能留在高雄，廠商的投資也扮演非常重要的關鍵角色。對於這些大專學生朋友，為什麼他們沒有辦法就業？當然應該是整個產業環境結構的關係，畢竟高雄以往就是製造業、傳統產業比較多。現時的新興產業，如路科、南科，都集中在台南或高雄縣，相對的這些廠商並沒有到高雄市來設廠，為了因應這些大專朋友，基本上我們訓就中心，包括我們最近和人發局舉辦的幾場座談會，我們也希望透過這些單位，如同外來的和尚會唸經，指導我們勞工局未來針對這些大專朋友的訓練和就業的機會。

童議員燕珍：

你有沒有信心和策略可以提升高雄市大專生的就業率？所以，你剛才提到的問題，事實上我們都很清楚，觀光產業及休憩的事業在高雄市一定要發展，同時要大幅度降低失業率。但是如果市政府團隊怠忽職守的話，又不能有效運用這些優越的條件，我想高雄市的工作機會還是不可能提升。你是勞工局長，針對這部分大專青年朋友的就業率，是否應該作一番深入的研究來提升，你覺得你可以做這樣的計畫嗎？

主席（周議員鍾澐）：

請鍾局長說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願意回去後針對童議員剛才所提這部分，未來如何讓這些大專青年朋友能夠留在高雄，我願意做這些研究報告。

童議員燕珍：

最後一個問題請教你，我不能了解的是，在今年過年期間，我們勞工育樂中心，曾經為了放假的事情，在報上做了很大的報導，我覺得勞工育樂中心長久以來是個不休息的單位，是以服務為主的單位，這次卻因為要連續休幾天的假而造成很大的震撼，大家對這抉擇都是存疑的。局長，我是否可以要求你，勞工育樂中心這個單位，在本席的眼中它就是應該要消失的。如果這是個勞工休假時可以休憩的場所，這唯一的一個場所，如果不能做到善盡服務功能的話，那麼它的功能就沒有作用了。在這部分你的計畫中，是繼續提升它的服務功能，強化勞工育樂中心的功能，或在短期內把此單位廢除，變成一個小小的科室，若有人要住宿，由科室負責安排住宿就可以了，何必浪費那麼多的時間和金錢？

主席（周議員鍾澐）：

請鍾局長說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童議員對勞工育樂中心業務的關心。這次過年休假是因為他們輪值人員在二、幾年來，從來沒有在過年放假過，所以我斗膽讓他們在過年期間放三天假。針對未來勞工育樂中心，現階段當然先強化他們業務的功能，至於未來他們業務的走向，不瞞童議員，其實審計處也要求我們作個規劃，就是把住宿、娛樂這一部分，未來採用委外的經營，基本上我們也朝這個方向去思考。在尚未委外經營的這段時間，我們強化服務和育樂中心的功能，現階段我們在做這些工作。（ ）。向議員說明，當時放假期間，值班人員有商討過，有一位願意 24 小時輪值，那我說一個人 24 小時輪班，基本上是違法，大家已經在這裡工作二、幾年，好不容易這次公教人員可以休假九天，我們就分成三分之一，所以就放三天假。我們未來整個業務的調整，我會和育樂中心這裡討論，既然育樂中心以服務為導向，未來我們還是朝這個方向去做。

主席（周議員鍾澐）：

鍾局長，你要注意輪值的安排，雖然要重視他們的權益與照顧他們的福利，但是勞工朋友住宿問題，關係到市民服務，不要隨便休假或放假，在休假時也要顧及其他的權益，要做到平衡，謝謝。

接下來，請陳信瑜議員發言。

陳議員信瑜：

主席、電視機前面的市民朋友和外縣市的朋友，大家平安。

請教勞工局局長和工會主辦科的科長，全台灣有個工會，它是有參加國際性會議的資格，而且全台灣只有這個工會是以中華民國台灣的名義參加國際性的會議，中國尚且無法進入，你知道這個工會是何名稱嗎？請主辦科的科長，因為你常與工會接觸，是第一線，局長不一定每個工會都跑。

主席（周議員鍾澐）：

請科長說明。

勞工局第一科洪科長士程：

是否為國際金屬委員會？

陳議員信瑜：

對！請坐下。這個工會你常去嗎？

勞工局第一科洪科長士程：

這個會它不是工會，它是工會的次級團體，它不是我們輔導的工會，我們也很關心他們的會務。

陳議員信瑜：

雖然它不是隸屬於高雄市的工會，不過這次的理事長是高雄市工會的幹部，你知道嗎？你知道嘛！裡面成員有一半以上都是高雄市的工會，人數最多的也在高雄市，所以它所有成員的人數，過半數都是高雄市所有的工會所組成的，你覺得這個工會和高雄市是否息息相關？

主席（周議員鍾澐）：

請科長說明。

勞工局第一科洪科長士程：

有關係，他們這些成員大部分是機聯會的理監事，（不是機聯會而已哦！）還有產業總工會。

陳議員信瑜：

你曾參加過他們的會議嗎？很少嘛！

勞工局第一科洪科長士程：

有參加過。

陳議員信瑜：

以後我會常邀請你參加，好不好？（好，謝謝。）請坐下。

局長，這個有個很特殊的情況，雖然它是向中央登記，但是它是以前國家立場參加的，因為這個會最早組成的原因，也是爭取人權與自由的立場，所產生的國際性的團體。台灣很難得有如此以工會所組成聯合性質的團體，代表台灣出國參加國際性的會議，可是這個聯合會可能將滅亡了。為什麼？它們連國際總會的年費都繳不出來，因為每位工人只繳 1 元、2 元、3 元，小數額慢慢湊足的，早期他們的經營是非常不正常的，虧空會裡的許多公款，所以現在工會的運作體制，人團法的成熟後，現在才逐漸步入正軌，而且最嚴重的是，如果真的每一年都要派代表去參加國際會議時，他的語言能力產生很大的問題，甚至要派翻譯官跟隨都很難，而要聘用有翻譯能力的人更請不起。我一直覺得很奇怪，為什麼這個會泰半以上組成份子都是高雄市勞工朋友，所以大部分的貢獻都是來自於高雄市，但是高雄市對他的關心卻不成比例的關心。特別是勞工教育做得也不好，因為經費也非常的拮据，像這樣的欠繳年費，這個會可能會在國際除名，我們要如何來拯救這個會，雖然它是向中華民國中央立會，他們現在要拍賣會館，有可能遷至高雄市，因為高雄市的房價比台北市便宜，他們的房子面臨拍賣或變賣的命運，所以請局長大力支持，好嗎？高雄市政府在可能的情況下，協助他們做勞教，讓那些成員可以學習一些基本的國際語言，或其他支持他的方法，短時間當然無法讓他們在語言上有突破進展，不過是否可以給予他們一些協助，請主辦科的科長安排一下，讓局長有機會可以去參加他們的活動，去了解一下，這並不是我們高雄市的，但是裡面的成員和福利卻是高雄市的，現在的理事長也是我們高雄市公會的幹部，這是很難

得的，因為他們說歷屆理事長、聯合會長是在高雄產生的，但是這次竟是高雄人擔任聯合會的理事長，我向局長建議，可以對這個會多給予關心，這個會的總會如果可以遷到高雄市來，我相信這是很好的事情，而且創會的會員，也都是高雄市人，到目前都還擔任理監事，而且半數以上都是高雄市的工會領導者，在這裡向局長做個建議。

主席（周議員鍾澐）：

登記第二次發言，請蔡媽福議員發言。

蔡議員媽福：

謝謝主席、我來的正是時候，剛剛去參觀捷運的工作，首先我藉此機會請教，我正好受百姓之託，我了解此事約兩個月的時間才答應他們，這事我再努力看看，當時我請他們寄上所有證件給特偵組，因為中華民國有成立一個特偵組，從4月1日起，我不知道所有官員都知道嗎？中華民國台灣省成立一個特偵組，在檢察署成立特偵組（檢察署總長。），若知道的官員請舉手，都不知道嗎？

主席（周議員鍾澐）：

你們都不知道有特偵組成立，哪時候被偵辦或約談時就知道了。

蔡議員媽福：

他們現在還不知道，這也關係到高雄市民的權益，有需要時要去請教、去陳情、去訴願等，難道大家都不知道嗎？知道的請舉手，連這些都不知道，莫怪，阿扁政府實在很爛，成立特偵組的目的，是讓所有的冤情和無法處理事件，藉由此單位陳情、訴願、申請調查，特別的偵查，才叫特偵組。

主席（周議員鍾澐）：

天大地大的事件，哪有人被約談？

蔡議員媽福：

你們當官員的不知道有特偵組，百姓怎麼會知道。

主席（周議員鍾澐）：

是不是很爛，大家的認定看法不同，這很難答覆。

蔡議員媽福：

見仁見智嗎？我們主席和阿扁是結拜兄弟，沒關係啦！說句良心話，大家都不敢舉手，於公於私，大家都是我的好朋友。於私，大家不好意思舉手；於公，不舉手不應該。你們都不知道嗎？

主席（周議員鍾澐）：

請問所有局處和主管首長，你們知不知道我們成立一個特偵組的組織？大家都點頭。奇怪，你問都不舉手，我問，有九成多幾乎百分之百都知道啊！

蔡議員媽福：

因為有時候這畫面不一樣，讓高雄市民知道，他們官員到底知不知道？

主席（周議員鍾澐）：

那我再正式請教一下，知道的請舉手，了解知道我們中央政府要成立一個特偵組這個單位的首長主管請舉手。應該有八成以上都知道嘛！

蔡議員媽福：

一半啦！要保住職位也不是。

主席（周議員鍾澐）：

剛成立不到半個月，比較不清楚。

蔡議員媽福：

清不清楚都沒關係啦！那我可以不問，我只是讓你們知道，有一位百姓在多年前受到冤屈，包括在稽徵處、區公所、地政處都有冤情，人家就直接寄信給特偵組，今天四位議員，除了主席只剩蔡媽福一位在現場，還有去捷運也是只有我一位去關心，所以我向捷運局長說，說的好聽點，大家都信任我，只讓我一個人來，說難聽的，所有議員都不信任他，沒有人去到現場啊！發文要請參觀高雄市的捷運。

主席（周議員鍾澐）：

有人參加啦，不可能半個人都沒到。

蔡議員媽福：

只有我一個人，這高雄市的市政會進步嗎？所以我懷疑啊！

主席（周議員鍾澐）：

蔡議員，我告訴你，時間是有不可分割性，我不可能讓時間暫停，我參加此會議不准溜走，等到我4點半再過去，我知道你在講ROU09的環片組裝工程，這我了解。百姓提到要陳情的特偵組的事，你一定要講，否則你就是對選民沒有服務到家。

蔡議員媽福：

我會講，時間未到。

主席（周議員鍾澐）：

你儘量講。

蔡議員媽福：

我原本5分鐘就要退席的，既然大家都不知道，中華民國成立一個特偵組，你們都不知道，怎麼當官員？

主席（周議員鍾澐）：

你說了後他們就知道了。

蔡議員媽福：

要說老百姓才知道，主席，我知道你很認真，因為你主持會議，所以無

法參加。

主席（周議員鍾澁）：

不負所託。我無法參加。

蔡議員媽福：

但是四 四位，只剩下蔡媽福去參加，就表示對捷運沒信心啦！

主席（周議員鍾澁）：

有許多人到前鎮區，也是你的選區內，參加軟體科學園區的座談會、公聽會。

蔡議員媽福：

包括執政黨的前建設局長李文良也這麼說啊！說政府的官員都很無能嘛！我也這樣說連執政黨的議員也說你們執政者無能啦！這真是很悲哀！主席是不是這樣呢？

主席（周議員鍾澁）：

悲哀不悲哀不重要，你是為民服務的，有人來陳情、申冤，你就要快些為他們質詢和服務這才是重要，請繼續質詢。

蔡議員媽福：

我來說給他們知道，這事情大條了。

主席（周議員鍾澁）：

大條也要說啊！不說這問題會更大條。。

蔡議員媽福：

我認為這事不但大條，而且是非常大條。

主席（周議員鍾澁）：

你就說重點，盡量的說，當然有些事說三天也說不完，有的兩小時就說清楚了。

蔡議員媽福：

好！我就說重點。我請問稅捐處處長，依照農業發展條例第 27 條，申請免交土地增值稅需要什麼身分？要檢附什麼證件給稅捐處的單位審查？

主席（周議員鍾澁）：

請蘇處長答覆。

稅捐稽徵處蘇處長進步：

蔡議員所提到的，應該是要拿區公所核發的自耕能力證明書來辦，但我不知道你所講的案是什麼情況，我所了解的個案是林地，林地是不以自耕能力來核定的，是以身分證的職業欄自耕農身分來認定的。

蔡議員媽福：

好！你請坐。主席，時間快到了。

主席（周議員鍾澁）：

沒關係！再給你 5 分鐘你做第三次發言。

蔡議員媽福：

好！根據本席所了解，除了要具備農民身分自耕農的身分外，還要檢附戶籍謄本，而且這謄本的職業欄要登記農民才可以，這是第一點。第二要檢附繼續農業使用的承諾書，比如說我們有繼續在這裡耕作這類的承諾書，如此才能核發免交土地增值稅的證明書。

主席（周議員鍾澁）：

再給你 5 分鐘，請繼續。

蔡議員媽福：

請問我這種說法對不對呢？請回答。

主席（周議員鍾澁）：

處長，請答覆。

稅捐稽徵處蘇處長進步：

假如是農業用地是對的，但我不知蔡議員所提的個案是怎樣，據我了解的個案是林地。

蔡議員媽福：

我講台語好了，我國語講的不清楚。

主席（周議員鍾澁）：

沒關係，你用台語好了。

蔡議員媽福：

檢附戶籍謄本以外，職業欄還要登記為自耕農。而他的職業欄登記「無」，表示他不是農民，而且他繼續農業使用的承諾明顯的不合規矩，承辦的也准他免交土地增值稅，是不是違法，回請回答。

主席（周議員鍾澁）：

請蘇處長答覆。

稅捐稽徵處蘇處長進步：

當然假如是證件不符合，承辦人員雖然核准了，以後還是要補稅的。

蔡議員媽福：

這樣是不是違法呢？

稅捐稽徵處蘇處長進步：

應該是沒有依法辦理。

主席（周議員鍾澁）：

沒有依法辦理，那就是瀆職哦！

蔡議員媽福：

高雄市有登記的律師在三、四年前有四百多人，有一百多人在我那裡服務過。

主席（周議員鍾澐）：

對！你的法律顧問。

蔡議員媽福：

我從 5 月 1 日開始也會請律師到我那繼續服務，星期一、星期二、星期四、星期五的晚上 7 點半到 9 點半，我的服務處將會有律師為市民服務。而星期三是下午 3 點半到 5 點的時段。我並不是在吹牛，全中華民國、全台灣省所有的民意代表，我服務處的律師是最多的，法律的事我多少會了解些。以違法核發免交土地增值稅的證件，拿到地政司有關單位辦理移轉登記，原核定的免交土地增值稅的證明被稽徵處註明作廢，其移轉登記，是不是要撤銷，登記無效呢？

主席（周議員鍾澐）：

請蘇處長答覆。

稅捐稽徵處蘇處長進步：

蔡議員所提到的應該是個個案，據我了解是有依法辦理，不是你講的那樣條件，因為我們是根據區公所核發的自耕能力證明書來免他的土地增值稅，事後發現他並不是農民的身分，所以才撤銷。這案子發生在民國 77 年，到現在這關係人已透過行政救濟的方式來完成行政救濟，還有，我所了解，他還把我們內部所有的從承辦一直到只要核過稿的人，全部都提刑事，我們還真的被搞了很多年呢！

蔡議員媽福：

好！謝謝你的答覆。當然這些人已經受到處罰了，但是因為被害人不甘心，所以找我陳情，而我所算的、所說的也沒什麼錯誤啊！最近，你也知道，跟我不太合的人，有的被關、有的逃到國外、有的去修學分，我也不說是誰，這些是私人的事，但我認為有關公的事，我一定要提出來檢討，這個人陳情已兩、三個月了，我當議員後也已經幾個月，所以我在此提出來做檢討，我也建議他把陳情案交給市議會，由議員同仁成立專案小組，他說好！照我的意思，包括他也寄案給特偵小組，所以各位官員。（發言時間到，麥克風關閉）

主席（周議員鍾澐）：

謝謝蔡媽福議員的發言，下一位第一次登記發言的黃紹庭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紹庭：

謝謝主席、各位同仁及政府官員大家好！首先我要請教財政局長，你到高雄市多久了呢？

主席（周議員鍾澐）：

請雷局長說明。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是 94 年 7 月來的。

黃議員紹庭：

快兩年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還不到兩年。

黃議員紹庭：

當我們高雄市的大掌櫃也快兩年了，你覺得高雄市這兩年的財政狀況有沒有改善呢？〔我個人認為是有。〕從哪方面看呢？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從我們收支的狀況來看，這幾年的收支情形，我昨天也曾介紹過。我們在 91 年度歲出的差短是 101 億元，92 年是 62 億元，這幾年數字慢慢的降下來了，92 年是 60.9 億元，93 年甚至到 24.9 億元，94 年是 50 億元，就是逆差啦！95 年是 42 億元，從 60 到 50 一直都有下來。〔對！〕

黃議員紹庭：

所以你看的是差距嘛！我想這還是比較消極的做法，局長，積極的做法是開源，消極才是節流，如果說差距變小，也只能說兩個數字變小，不代表高雄市的財政有變好啊！對嗎？我們隱藏性的債務加上借的錢，好幾千億元，這些你都很清楚啊！〔對！〕所以說不要粉飾太平嘛！〔哦！沒有〕我不是說你故意粉飾太平，我只是要跟局長你提醒一句話，高雄市有 150 萬人都要靠你這位大掌櫃來把高雄市財政變得好些。所以不要覺得說歲入、歲出的差距變小，我們的財政狀況就變好。我覺得這種觀念對大掌櫃來說是不對的。而且本席有另外一個觀點，如果以中央的統籌分配款來看，我們這幾年是退步的，至少今年或去年的統籌分配款就比前年少。統籌分配款變少代表什麼意思？代表我們高雄市的經濟活動力變弱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向議員報告，〔是。〕沒比較少啦！統籌分配稅款沒有比較少，有一個可能就是中央有個做法，統籌分配稅款是每個月撥的，剛開始會比較保守，到後來再追加。我們今年是歷年來追加最多的一次，中央大概給我們 29 億多，所以說會撥到後面來。

黃議員紹庭：

好！你請坐。你又是在跟我玩「追加」又是那個叫「差距」，我們講的實際總數，我們去年拿了 217 億 3,500 萬元，前年 217 億 400 萬元，多了個 3 千萬元，這和 200 多億元比起來沒有進步嗎？說什麼他告訴你先給多少錢，事後再給多少錢？不要玩文字遊戲，局長，你是經濟學 P.H.D，我知

道你數學很好。我再請問你我們去年市府的人事費用共花了多少錢？

主席（周議員鍾澐）：

雷局長，請說明。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全部人事費用大概 360 億元。

黃議員紹庭：

360 億？（對！差不多。）你大概解釋一下有哪些？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大概有 200 億元是教育發展基金，這是學校的部分，其他大概 160 億元左右。

黃議員紹庭：

正確的數字是 408 億 3,841 萬元。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是不是有包括退撫之類的？

主席（周議員鍾澐）：

多了 40 億元。

黃議員紹庭：

就是包括公車處、輪船公司這些公司。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對！營業基金。

黃議員紹庭：

我們去年人事費占了實質收入百分比是多少？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如果這樣就到一半以上了，大概快 60 了。

黃議員紹庭：

我們的實質收入有多少？534 億。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知道，因為這東西昨天我就一直覺得必需要做個說明，我們會計上有分現金制和權責制，當你講歲入時就用現金制，因為這錢還沒進來不能算，可是當你講歲出時就用權責制，但這錢也沒出去啊！所以有時候像昨天我向林議員

黃議員紹庭：

我請教你，我們的人事費用哪一條到年底不會出去？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這人事費用是有些，但你不能把那權責，我個人會比較，我剛

才講的數目都是根據權責制，雖然捷運有 180 億元沒進來，但這錢一定會進來只要工程進度到了，它就會進來了。我想我們把 500 多億的實質收入來做我們的 Base 是不對的，我個人認為不太好。

黃議員紹庭：

好！你既使讓我們的實質收入到 700 億或 800 億，我們 400 億元的人事費用，就占了 50% 的人事費用，（差不多。）我請教你。

主席（周議員鍾濞）：

七分之四嘛！

黃議員紹庭：

七分之四超過 50% 了嘛！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對！超過一半。

黃議員紹庭：

所以，以經營的觀點來看，高雄市政府的人事費用超過 50%，這樣是良性的嗎？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個人不覺得是良性，但是沒有辦法。

黃議員紹庭：

你來這快兩年了，今天還這樣說。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向議員報告，包括我們常講的基金或是我們的醫院，常有議員會認為民間的醫院都會賺錢，為什麼你會虧本？而且還要市政府補貼你，就是人事費用嘛！因為我們公務人員的薪水不斷在增加，我們又不能隨便開除任何一個人。

黃議員紹庭：

局長，今天沒辦法和你討論每個局處花了多少錢，（是。）但我提醒你，高雄市的大掌櫃不好做。你來這邊兩年了，我們還是有高達 50% 的人事費用。其實以 534 億元我們的實質收入，扣掉 400 億，元我們整個建設經費加上 70 幾億的補助款，大概是 100 多億元，除以 150 萬人口，一個高雄市民一年拿到的建設經費是 1 萬元，這可以蓋些什麼？我真的不知道。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議員我向你報告。

黃議員紹庭：

請你聽我講完，這是數字，數字有時會誤導人，數字有時也會說出實話。以台北市而言，今年是 1,400 億元的預算，它的人事費用我們不用在此討論，我也不想長人家志氣，我只想講的一點是高雄需要建設，我們要走的

方向是比較健康的、比較積極的去開發高雄市的財源。我上次開臨時會時局長告訴我，我們有個高雄市政府 年收支平衡計畫，局長老實說我覺得這題目訂錯了，不該叫收支平衡計畫，應該是如何讓高雄增加更多稅收或則是開源。你跟我講平衡計畫只是歲入、歲出的平衡。（對！向議員報告。）我問你一個家庭裡孩子要唸書、要吃飯、要開銷，一個月要花 8 萬元，我的平衡就是我去外面賺 8 萬元就可以了，（對！）但我的家庭無法有其他的活動，（對！了解。）但高雄市如果真的要成為如陳市長說的國際大都市、有美好的未來，我覺得這收支平衡計畫是不夠的。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是不夠。向議員報告，這是第一步。像我們中央也是先求個平衡，當然我們有很多盈餘是最好，但事實來看這並不容易，當你標準訂這麼高可能更不易達到。另外一點議員說的很對，開源、節流兩個都必要，但我們又要顧慮債務一直在增加，像我們一個人一出生就負債 10 萬元，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只好量入為出。有時開源不是那麼容易我必須坦白說，開源就以一個家庭來說我們也想去開源，但並不能說一開源，錢就會馬上進來，要以節流為先，以求取一個平衡。

黃議員紹庭：

我聽到你的意思了。（是。）我們先來檢討一下這 10 點的開源方法（有些不見得做得到）沒關係！我們檢討看看，這是議事廳嘛！局長我再提醒你，辦不辦得到是你的心態，而不是難不難。你說沒辦法那麼容易開源，請你告訴我，台北市的中央統籌分配款今年是多少錢？（大概 500 多吧！）500 多，多到哪裡？（580 左右。）580，高雄是 210？（220 左右，是 217），它是按人口、土地及營業額來算的，人口和土地，台北是高雄的幾倍？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台北人口是我們的 1.7 倍，土地是 1.5 倍。

黃議員紹庭：

對！那為什麼中央統籌分配款差到兩點多倍？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因為營業額，因為它是我們的 5.6 倍。

黃議員紹庭：

你有沒有去研究他的產業為什麼能做到這樣？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這東西我想就是市長一再強調的。

黃議員紹庭：

局長，我沒那麼多時間，我現在只是提醒你，是心態的問題，不是難不

難的問題。台北市的傳統產業也是往外移啊！台北市的傳統產業不是從高雄搬到台北去的，高雄的傳統產業是搬到大陸去啊！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這邊有些不公平的地方要向議員報告。

黃議員紹庭：

沒關係這個我們再討論。我只是強調心態，如果你不是大掌櫃我們不用和你討論這些東西。因為你是高雄的大掌櫃，高雄的財政這麼慘，難道我們還可以是心態的問題嗎？難道一人一年只有建設經費 1 萬元嗎？我跟你討論第一點，你第一點寫到預估人事費用因年資逐年增 3 億元。我請教你年前高雄的人事費用是多少？請回答。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年前我不太清楚，但我現在知道。

黃議員紹庭：

我告訴你，年前是 334 億元，現在是 410 億元，這等於年來增加 80 億的人事費用，你說一年要增加 3 億元？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所以我們控管住了，議員你也看到我們控管住了！因為過去一直膨脹，95 年只比 94 年增加 1.8%，96 年比 95 年不但沒增加反而少了 0.45 億，所以用心就在這裡，事實上整個市府都在用心。

黃議員紹庭：

謝謝你的用心，我跟你講我覺得不夠。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當然還可以再努力，但是我覺得用不用心。

黃議員紹庭：

我告訴你，我只要想到我們高雄的人事費用高達 50% 以上，就會覺得你省這 1 億元我怎會覺得夠呢？你的功力只有到這裡嗎？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這我不敢說，我的能力可能也不足啦！但向議員報告，這百分比的問題可能要很小心，因為今天我們的歲出預算在 94 年高達 1，我們的整個總收入就是 1，包括我們的歲出有 1 千多億元，那時捷運是高峰嘛！現在已經變成 7 百多億元了，人事費用又不能變的太多，不可能減的，因為減也只減一點點，這地方母數一直變化，百分比就變多，若單純去看百分比就會失真，我跟議員報告，人事費基本上都維持此一數字，至於資本門每年都維持在 90 億左右，不算捷運特殊工程，大概都維持在水準上，可是百分比會不斷的變。

黃議員紹庭：

局長，我也不想跟你討論百分比，那意義也只能看出有多少錢如何分配，我要講的是一個總數，人事費用那時 330 億，現在 410 億， 年內增加了 80 億。我再請教你今年有多少臨時人員的薪資支出。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臨時人員的部分，我也不太清楚。

黃議員紹庭：

主計處呂處長簡單說明。

主席（周議員鍾濞）：

請呂處長說明臨時約雇人員。

主計處呂處長麗美：

含業務外包的話，大概在 3 億元左右。

黃議員紹庭：

局長，處長聽著 3 億元哦！處長 年前臨時人員有多少？民國 86 年，今年是 96 年。

主席（周議員鍾濞）：

請呂處長說明。

主計處呂處長麗美：

抱歉！ 年前的資料我沒有。

黃議員紹庭：

你在主計處多久，有 年嗎？（沒有，之前在議會）那本席跟你報告一下，之前 3 千萬元， 年前市政府的臨時人員一年 3 千萬元， 年後是 3 億，我手上剛好有一份市政府在去年葉代理市長發出來的公文：「要小心使用臨時人員，甚至是禁止的。」

主席（周議員鍾濞）：

現在可能有很多機要的。

黃議員紹庭：

主計處及財政局是出了什麼問題，每年在編列預算時機制出了什麼問題呢？是告訴各個局處的原則不清楚，還是局長、處長在鑽什麼漏洞，自己回去檢討看看，臨時人員今年編了 3 億， 年前才只有 3 千萬元，而且是行政院到高雄市政府三申五令，不可以用臨時人員，這是人事費用，處長你請坐。謝謝！

局長，再跟你檢討第二項、捷運按計畫逐年編列。這算收支平衡計畫嗎？這部分哪算計畫，這是中央補助的錢。第三點、勞健保爭取 95 年起由中央負擔。這是高雄市可以決定的嗎？這是中央制定的法嘛！寫這個是白寫的，對高雄市的財政有什麼幫助。第四點、爭取市運會的經費每年 10 億。本席要跟局長商量一件事，第六點、地價稅配合公告、地價每三年調整

96 。

主席（周議員鍾澐）：

黃紹庭議員第二次發言，10 分鐘。

黃議員紹庭：

每三年增加 3 億，然後土地增值稅，96 年增加 3 億，逐年多增加 1 億元，意思說土地增值稅跟著地價稅明年要多 3 億，那 年要多出多少錢呢？局長請回答一下。

主席（周議員鍾澐）：

請雷局長說明。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為什麼公告地價會每三年調整，96 年增加 3 億？因為公告地價是三年調整一次，本來 95 年的地價稅是編列 45 億，96 年編 48 億就多了 3 億，所以向議員報告，其實我們都有嚴格在執行。

黃議員紹庭：

那這 年後到底會增加多少？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下一次是 99 年、102 年，所以是 51 億到 54 億，（至少 30 億）對！慢慢增加。

黃議員紹庭：

至少 30 億，對不對， 年嘛，一年 3 億嘛，前三年是各 3 億是不是？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不是這樣，因為是三年調一次，（OK！那就大概 10 億嗎？）是 9 億。

黃議員紹庭：

今年編多少預算？（地價稅的部分 48 億）今年編 48 億，（對，地價稅）那本席再考你一個問題，對不起又是 年前的問題，是 年嘛！那民國 86 年高雄市當時地價稅決算數是編多少錢？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因為 年前的數字，我的確是沒有，對不起！。

主席（周議員鍾澐）：

那請了解的局處科長說明，稅捐處了不了解， 年前的資料。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查一下再向議員報告。

黃議員紹庭：

本席已查過了，43 億（43 億？）民國 86 年高雄市政府徵收的地價稅 43 億，現在 48 億。

主席（周議員鍾澁）：

差 5 億。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向議員報告，地價稅的東西，其實變化也很大，土地若因房地熱絡時，地價稅的部分也會增加，再加上過去土增稅也因為減半徵收，造成地價稅收較多。

黃議員紹庭：

局長，感謝你的解釋，其實本席覺得最痛心的是過去一年來高雄景氣這麼差，高雄的房子沒有價值，現在擁有房子、土地的人反而是苦命人，結果你未來一年，又要徵收 10 億的地價稅，是不是賺不了錢，要向市民來要錢，這一年從 43 億到 48 億，未來的三年，現在景氣這麼差，要多徵收 10 億，局長你大筆錢賺不到，要回頭剝削市民。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這就很兩難，一方面要平衡，一方面減少債務又不能徵收，所以也是蠻難的。

黃議員紹庭：

局長你請坐，你的答案本席完全沒有辦法接受，你兩難，多 5 億對高雄的財政有什麼幫助，但卻苦了這些 150 萬的市民，說兩難需要開源，這是開源最好的方法嗎？你是經濟學博士，開源的這 5 億，就 150 萬高雄市民覺得景氣這麼差，房子也租不出去，每年又一直增加地價稅及房屋稅，老實說，你的答案本席無法接受，我再講一個，出售高銀股票 0.5 億股，持股比例要低於 20%，局長，我不知別的同仁怎麼說，本席絕對反對，高雄銀行是高雄市的金母雞。

梅議員再興：

高雄銀行的董事長及總經理，因為財政局要在 102 年將其股票出售 0.5 億股，這數字非常大，有什麼看法？用這樣來籌措資金有何看法？請總經理回答。

主席（周議員鍾澁）：

請莊總經理答覆！

梅議員再興：

員工是人心惶惶，要好好回答。

高雄銀行莊總經理信雄：

昨天藍健菖議員有要市政府財政局對高雄銀行未來提出報告，我想由財政局來答覆會比較好。

梅議員再興：

你們對高雄銀行有什麼看法？是經營不善要賣掉，還是怎樣？

主席（周議員鍾澁）：

請莊總經理說明。

高雄銀行莊總經理信雄：

如果依個人看法，認為目前整個金融環境要讓高雄銀行走出去的話要完全民營化。

梅議員再興：

完全民營化，（是。）所以要賣掉或與同業合併，對嗎？

高雄銀行莊總經理信雄：

目前不清楚對象是誰？但依個人立場，要讓高雄銀行活下去的話，應當是完全民營化。

梅議員再興：

你的觀念好像與在高銀上班的員工，好像不太一樣差別很大。

高雄銀行莊總經理信雄：

員工的看法，我想若不改變的話，未來的情形可想而知，因為整個環境都在改變，若還是以過去公營銀行時代的心態去面對現代的環境。

黃議員紹庭：

莊總經理，請問目前高雄銀行是賺錢還是賠錢？

主席（周議員鍾澁）：

請說明。

高雄銀行莊總經理信雄：

是賺錢的。

黃議員紹庭：

賺了幾年了，（每年大概平均在 5 億左右）就是連續賺了好幾年。

主席（周議員鍾澁）：

每年都賺是嗎？

高雄銀行莊總經理信雄：

剛剛財政局長也談到，人事費用的問題，就是高雄銀行面臨到的競爭，力量已經再下降了，人事費用目前在高雄銀行已經超過 30%，所面臨的壓力大概是如此，過去有賺錢，是在經營方式上沒有受到雙卡的傷害，所以能穩定下來。

黃議員紹庭：

所以意思是說財政局想賣掉你們的股票，你們沒有意見，看主子的意思。

高雄銀行莊總經理信雄：

不是，現在跟黃議員報告，這是我個人的意見，要不要處理也不是我可以決定，而應當是議會、市政府還有至少與我們同仁大家坐下來談這件事

情。

黃議員紹庭：

好，那你請坐，局長，本席與你交換一個意見，就像禮拜六跟高銀董事長講的，高雄有一個功能是要協助高雄市中小企業的發展，如果今天高雄市有些想創業的人沒地方貸款，至少高銀是最後一個窗口，以這個理念，本席就反對你賣高銀的股票，目前 48%，你賣到 20%，進去的股東不贊同借錢給中小企業，高雄市的產業要如何發展？更何況本席覺得賣這股票就叫敗家子，高雄銀行是我們的金母雞，沒錢就賣，好像祖產留下來，阿母給你 100 塊金塊，一沒錢就拿去典當，本席一直強調要開源，節流是消極的，如果真像陳市長說要當世界一流的公民，海洋之都，哇啦！哇啦！態度要積極，絕對不要消極，好，你說明一下。

主席（周議員鍾澐）：

請雷局長說明。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跟黃議員做個簡單的背景說明，因為 78 年行政院有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在 90 年經貿會共識，政府若持有上市櫃公司的金融機構，在五年內要將持股比例降到 20%，因為這樣的背景，當時才有這樣的構想，後來相信議員也了解大概在 90 年 3 月跟 8 月兩次及 92 年都向議會提出要賣股票，但議會有持不同的看法，所以沒有同意，事實上議員說的將來高雄銀行應該怎麼走，也不是高雄銀行可以決定，應該是由市政府及議會來討論，這部分我也答應不久要跟議會做個專案報告，也可能要請示一下市長，由市長做個政策上的決定，我們會去研究內容、研究要如何做，對高雄市政府最好，也能被議會接受的方法。

黃議員紹庭：

所以局長贊不贊同本席的看法，高雄銀行的功能至少有一項是扶植高雄市的中小企業。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這個部分市長有承諾，對！是要照顧高雄市民及在地的產業沒錯。

黃議員紹庭：

（麥克風關閉，未錄到聲音）。

主席（周議員鍾澐）：

黃議員還要再問 5 分鐘嗎？好，再給你們兩人 15 分鐘，你是第二次發言，還是要 20 分鐘，梅議員，不然給你們 20 分鐘，全部登記發言的就都質詢完畢，等兩位 20 分鐘發言完畢就散會，請發言！

黃議員紹庭：

所以局長檢討完了共 條。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條，對，跟議員報告，做的到的都有在做。

黃議員紹庭：

請教你，先跟本席解釋，哪一條是開源？我們有辦法控制的而不是要向中央爭取勞健保、市運會。請問一下哪一條是在賺錢，你告訴本席一下？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剛跟議員報告過，開源節流要並進，事實上是節流較多沒錯，但一開始開源較困難，但我們也會努力，好不好！最近在土地的部分，就有資產管理委員會的成立，也考慮將來對土地資源做比較有效的利用，我們確實有在思考，但是第一步開源的部分的確比較慢，先把節流做好，達到一個平衡。

黃議員紹庭：

局長，準備在高雄市任職幾年。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不敢說，但至少如果我不做局長，繼任的人也會。

黃議員紹庭：

每個人都這麼說，要到何時才做，你做兩年了，還在慢慢節流。局長，你請坐，說真的，想些辦法開源，因為高雄市的財務真得很不好，平均一個市民不說 1 萬元，讓你膨風一下 2 萬元，一個市民一年 365 天，只有 2 萬元在建設，其實扣掉捷運、巨蛋的建設更可憐，可能連幾千元都沒有，所以有時候不要怨天尤人，為什麼資源都集中在台北，為什麼小孩子不在高雄工作，試問高雄提供給年輕一代的什麼？根據本席最近的資料，現在畢業的大學生，六成是在桃竹苗、台北工作，高雄卻不到兩成，此現象是日愈惡化，本席是語重心長，拜託大掌櫃，錢賺多一點，開源本席有一帖良方，今天沒有時間了，總質詢再跟你討論。再給我 5 分鐘，請教一下勞工局局長，早上有議員請教你說辦五一勞動節的活動有一些募款，請問局長今年還要做募款的工作嗎？

主席（周議員鍾澐）：

請鍾局長說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議員，我們從去年開始就沒有再辦理募款。

黃議員紹庭：

去年開始就沒有，好，你請坐，局長跟你檢討過這個問題之前，先表達一下本席的意見，本席發現跟中鋼、中油這些企業募款，不是很適當，為什麼？勞工局是屬於勞方，你們去跟大財團募款，會不會有瓜田李下之嫌，

讓人覺得跟資方走得很近，這樣有辦法真正幫助勞工嗎？現在沒有在募款最好，如果有，是為了做公關、打知名度或促銷活動，就是議會通過的之外，還需要募款，本席建議不要跟資方募款，避開職業工會，你以前當過職業工會總工會理事長，很清楚雇主關係。再請問一下，最近在看你們追加預算，有沒有編五一勞動節的追加預算，有或沒有？

主席（周議員鍾澁）：

請鍾局長說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追加預算沒有包括今年的，今年五一活動就照正常的編列預算在執行。

黃議員紹庭：

局長，本席第一次問你就撒謊，16 之 22 頁，如果手上有資料的話，追加預算 50 萬辦理五一勞工節勞工休閒活動。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休閒活動是不是請一科做說明，好不好？

黃議員紹庭：

因為 185 萬，還有追加 50 萬，說明一下是什麼錢。

主席（周議員鍾澁）：

請主管科科長說明 50 萬的休閒活動是做何用途的？

黃議員紹庭：

是不是五一那天要辦的活動。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跟議員做說明，今年五一活動，整個編列預算就 185 萬在做處理。

黃議員紹庭：

科長，這 50 萬是何用途，說明一下。

主席（周議員鍾澁）：

科長說明。

勞工局第三科楊科長茹意：

想請問一下黃議員，剛提的是第幾頁。

黃議員紹庭：

16 之 1 之 22 頁。

勞工局第三科楊科長茹意：

1 之 22 頁。

黃議員紹庭：

第一次追加預算案這本，倒數第三個項目：「委託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社團辦理五一勞動節勞工休閒活動，50 萬。」

主席（周議員鍾澐）：

找到了沒，休閒活動 50 萬做何目的。

勞工局第三科楊科長茹意：

因為我是上星期才接任科長，所以我還不了解，就是算預算編列出去時，我尚未到任，不過會了解之後再跟議員做詳細的說明。

黃議員紹庭：

好，請你了解一下，請坐！

主席（周議員鍾澐）：

局長應該知道吧！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在整個活動幾乎都已經完成，所以預算還是在原來編列的預算裡面。

黃議員紹庭：

請科長將預算書 Pass 給局長看一下那一項是什麼錢？

主席（周議員鍾澐）：

沒有目的、沒有用途怎麼會來預算？不可能。你們都沒有說要辦五一的追加，怎麼來的這個項目？黃議員質詢得很有道理。

黃議員紹庭：

局長，你有看到那一條了嗎？就在第 22 頁，還在翻啊！

梅議員再興：

先等一下，讓勞工局查一下資料，財政局長我昨天也跟你談到要如何去開源，也提出說像台北一些市鎮有在徵收建築工地稅，待會兒好好去參考一下。有很多朋友跟我建議說，在高雄這一些國營事業的污染還是很嚴重，譬如中油，你們可以在罰款方面加強。還有一項：KTV 的問題，我想你很清楚，有一個朋友今天拿了一張單子給我，他說他開一家小吃店，被人家檢舉說有小姐陪坐，結果他稅金一下就提高很多，結果一查是火鍋店，火鍋店那個門整個是很公開的，怎麼會有小姐在坐枱？但是我們必須坦白講，有些大型的 KTV，我想局長你應該很清楚，你下面的稅務稽查人員也應該很清楚，一攤就是 5、6 萬元，這也可以適當的徵收一些稅，這是事實嘛！而且你很清楚，這些都是用小吃店的名義開發票，對不對？我覺得對於這些大型的、高消費的，局長你要想些辦法？我們請局長做說明。

主席（周議員鍾澐）：

請雷局長做說明。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跟梅議員報告，這一點我們都在說，雖然沒有一個很具體、新的東西，但是我們稅捐處每一次都在清理這些東西。最近視聽歌唱公會還來抗議說我們把他們的 KTV 娛樂稅弄得太高，這些我們都有努力在徵收。

梅議員再興：

局長你要去查，看看人家有沒有做這樣的事情、做這樣的消費嘛！你不要說人家掛一個名字叫 KTV，你就把稅收得比較重。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第一、我們要查他的營業狀況，第二、房屋稅及地價稅我們也都在全面清查，每個計畫都在做。

梅議員再興：

一攤 5、6 萬很奢侈的還是很多，有賺到錢的人還是很多，5、6 萬元收個 2、3 千元的稅，這不過分。（我很贊成。）

黃議員紹庭：

局長，我們不是說你沒有做，我們希望你積極的去找出一些新的生財管道。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們會努力，我要跟議員報告，我們的確都有在做。昨天我也跟梅議員報告也是講，我們在清理舊欠，然後加強新稅的稽徵。

黃議員紹庭：

局長，如果你認為你真的有再做，我們就看成果。（好，謝謝。）

主席（周議員鍾濞）：

鍾局長，剛剛 50 萬的狀況是怎樣？請做個說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剛剛業務科跟我做說明，就是從我們勞工育樂中心那邊所編列追加預算的時候，當時也有把這個預算編列。實際上我們現在在執行，並沒有用這筆追加預算，如果這筆追加預算在 5 月 1 日通過，那麼這個預算如果在財經小組裡面，時間過期的話，我們也同意刪掉。

黃議員紹庭：

所以就只有編這條嗎？

主席（周議員鍾濞）：

那就是同意刪除、沒有意見。

黃議員紹庭：

這個不是刪不刪，不是動不動什麼都刪。我請教局長，今年發包的情況怎麼樣？發包了嗎？

主席（周議員鍾濞）：

請局長說明一下。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現在還有勞工的電影展沒有發包出去。像工商是我們自己辦、音樂活動是我們自己辦、還有勞工的文物休閒也是我們自己辦，然後壘球賽是由我

們跟高雄市壘球協會共同合辦。

黃議員紹庭：

請問局長會不會出問題，我們今年發包會不會出問題？局長你直接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今天發包是依照政府採購法去做處理。

主席（周議員鍾澁）：

你們的重點會不會像往常一樣又被約談。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跟議員做報告，我們是直接公告上網，由廠商或者由有意願的未來辦理這個活動的，我們是照現行的法令規矩來處理。

黃議員紹庭：

所以是大概招標都差不多。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只有行動電影院這部分，因為我們這次電影院不在電影館放。我們是希望直接到各社區去播放電影，而讓各社區的勞工朋友或市民朋友都能夠看得到。

黃議員紹庭：

就在 5 月 1 日那一天。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5 月 1 日是勞工紀念日。但是我們從 4 月 27 日就開始一系列的。所以時間有的在 5 月 11 日，所以不一定。我們整個行程大概會在 5 月 17 日全部結束。

黃議員紹庭：

局長，我提這東西有兩個用意：第一、5 月 1 日活動要辦了，我們居然又編了一個 50 萬的追加預算。再加上前幾年的風風雨雨，甚至進入檢調單位，前局長可能都會被判刑，所以局長你要處理這個活動經費，一定要非常小心。第二、編預算連局長自己都不知道，還有業務科，連業務科都不曉得編進來。所以呂處長，我今天在前面跟你討論那麼多，是想了解一點。我們各局處每年在編預算，到底是多認真在執行？如果今天高雄市的財政狀況很好，我不會羨慕你去吃魚翅肉羹，但是高雄市沒有錢，錢都隨便花、隨便編。主席，你都有聽到了吧，編這條他也不知道怎麼來的，50 萬就這樣沒有了。呂處長，我今天想要請教你一下。我們各局處編列預算的方式，本席建議相同的科目不一定每年都要沿用，不是說我今年有這個科目，明年就一定有。我覺得你們主計處也好，財政局也好。尤其財政局你是大掌櫃，你要抓一下我們的算盤，我們有多少錢可以用，如果這科目不一定用得到，就不一定要編給那個局處，把錢用在刀口上面。高雄市很窮，不是

只有坐在這裡的官員才知道，高雄市民也都知道。只要看他們家前面的路，壞了好幾年都沒辦法修補，你就知道有多窮。請教勞工局長，我們現在高雄市勞工多少人？66 萬多對不對？

主席（周議員鍾澐）：

請鍾局長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勞工總人數參加勞健保的是 67 萬 5 千人。

黃議員紹庭：

去年一整年，勞工局幫助多少勞工朋友介紹到了工作，你答覆一下。

主席（周議員鍾澐）：

請鍾局長說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應該用求才和求職這部分，求職的大概有一萬七千多個，讓他們順利就業的話是有 4,296 人。

黃議員紹庭：

一年四千多人，就等於大概三百多人。你知道現在台灣有多少網上或者非網上介紹工作的仲介公司？

主席（周議員鍾澐）：

請鍾局長說明，以民間機構大概有 104、111 人力銀行有做這些，你剛才所提到的大概是所謂派遣人力這部分。

黃議員紹庭：

所以我覺得我們勞工局這部分做得不夠，高雄市勞工不是說他找不到工作，你輔導他、幫他轉型而已，最重要的是，高雄市勞工是高雄市大宗的人口。高雄市有一個環境，就是說整個加工區從以前的製造業到現在，高雄市不曉得在做什麼？好像是只有服務業而已。

市政府是否有辦法幫助這些痛苦的勞工去找工作嗎？讓他們能安定的過日子，你們可以減少 幾個外勞，就能夠製造 幾個歡喜的高雄市民。所以我今天早上問你說，為什麼陳水扁總統的勞工政策，已經八年了，還沒有看到實現，這對高雄人而言，情何以堪？我請教你，關於巨蛋，合約上有多少外勞在幫巨蛋做？你回答一下。

主席（周議員鍾澐）：

請鍾局長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現在營造業在申請，譬如一家營造工廠也許今天是在巨蛋、也許他是在捷運。整個在巨蛋的實際人數我不太清楚。

黃議員紹庭：

局長，你這個答案我很不滿意。你是勞工局長，巨蛋是高雄市現在第二大的公共工程，多少勞工在裡面工作、有多少是外勞，你都不知道。你說你有照顧高雄勞工，根本是在騙人。我跟你講，巨蛋合約規定，不能使用外勞，我是說來讓你高興的，其實是真正不能使用外勞，只有保護原住民的勞工。你說你是高雄市的勞工局長，高雄市超過 40% 的勞工朋友，高雄市兩個最重要的建設，一個是捷運、一個是巨蛋。你居然不知道巨蛋有多少勞工是外勞，我真不知你在做些什麼？你是否真的去巨蛋那邊去督導一下，看是不是真的沒有請外勞在那裡。如我所講，你多請一個外勞，就少了一個高雄市勞工的生活。你去過巨蛋幾次？局長請回答一下。

主席（周議員鍾澐）：

請局長說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去過兩次。

黃議員紹庭：

每次去停留多久？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第一次去的時候是 40 幾分鐘，第二次的時候，大概是 26 分鐘。

局長，高雄是個勞工城市，我再重述一次，雖然高雄不是最多勞工人口，台北縣二百多萬，高雄市六 多萬，但是高雄市對整個台灣的貢獻就是這些勞工朋友。你看我們很多職業工會的勞工，連每個月的保費都繳不出來，到工會裡去哭，那不是一個、兩個、二 個、一百個、兩百個，有時是好幾千個的家庭。所以我才說，勞工局要盡到義務，要怎麼樣讓我們的勞工朋友再訓練、或者幫他們媒合工作，還是在外勞引進政策裡面，局長，你有絕對的影響力。你可以跟市長建議，市長在市政會議時都可以提。市長是勞委會下來的主管，這才是對高雄勞工最大的福音。而且根據本席了解，現在職業工會的補助，遠遠比不上產業工會的補助，有這種事情嗎？

主席（周議員鍾澐）：

請局長說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跟議員做說明，如果以去年 95 年度來講，職業總工會的業務費補助用是 95 萬，產業總工會是 46 萬。

黃議員紹庭：

我們產業總工會，現在有多少會員？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三萬八千多，（ ）。還有一個高雄市總工會，（ ）。產業、職業都有，三分之二幾乎是職業工會。（ ）。應該這樣講，職業工會基

本上是無一定的雇主，無一定的雇主，如你去找他到你家做土木工作三天，一天工資如果是 2 千元，三天就 6 千元，你是不是說這 6 千元還要再提撥 6%，那麼三天是不是要用經費去計算，這些經費會不會轉嫁到雇主身上。

（ ）。我覺應該從社會福利制度去重新建構，包括公務機關（ ）。

如果我們社會福利制度重新建構的話，我相信職業工會未來的老人年金也好，或者讓老年人的退休生活能夠無慮，我想我們都願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謝謝黃議員。

主席（周議員鍾澁）：

謝謝黃議員和所有財經部門的官員們，今天的小組質詢到此結束。

散會（下午 5 時 34 分）。

三、書面答覆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4.23 高市府財一字第 096002073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16	黃議員柏霖	協助本府所屬機關借款問題。	財政局	一、截至目前為止，動產質借所、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公車處尚未經本府財政局協助辦理借款。 二、本府財政局為協助公車處辦理營運週轉金短期借款，經向合作金庫、第一銀行、中國信託、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華南銀行、土地銀行等 6 家銀行詢問，因該處長期經營虧損，上述銀行等皆無承作意願。 三、公車處為進行借款（辦理舉新還舊），截至目前計辦理四次公開招標，第四次為 96 年 3 月 29 日，惟仍流標，該處向華僑銀行短期借款為 55.2 億元，借款期間為 95 年 4 月 20 日~96 年 4 月 20 日止，利率依郵政公司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減 0.37% 機動計息（目前為 1.83%）。 四、公車處依借款契約第 6 條規定協商僑銀依原定利率展延 1 年，按契約

				<p>內容為：甲方(公車處)如期限屆滿未能償還本金時，得於期限屆滿前30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僑銀)展延償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乙方不得拒絕，展延期間內依原定之利率計算。惟僑銀要求利率調高為1.99%，目前雙方正協商中。</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22 高市府財二字第 096002629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16	藍議員健莒	高雄銀行已民營化，所有董監事卻仍由公股指派，形成奇怪的現象，市府應對高雄銀行澈底民營化在 4 年內有一個政策的決定，請將釋股、合併、被合併、增資等分析並有明確之方案。	財政局	一、本府財政局已於 96 年 5 月 7 日向貴會專案報告。 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高雄銀行將於明（2008）年董監事改選時，選任獨立董事與外部監察人。本府並將就該行未來發展方向適時檢討研議。 三、檢附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專案報告乙份。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專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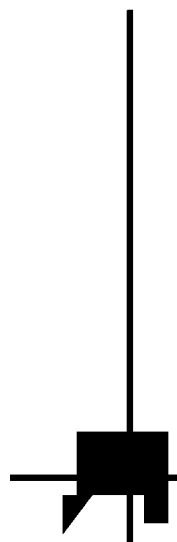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局長 雷仲達
中華民國96年5月7日



壹、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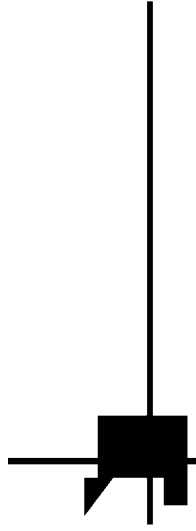
一、高雄銀行於88年9月27日民營化以後，本府持股占該行總股數46.27%，占絕對多數，為管理該行之公股股權，本府訂定「高雄市政府投資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股股權管理作業要點」乙種，本府股權代表對該行處理重大事項，如章程訂定、二千萬元以上之財務變更及轉投資、重大人事案、解散合併等等，應於會商或議決前，就相關議題加註意見，陳報本府核示。

1



二、近年該行處理重大事項略如下：

- (一) 該行因實收資本總額50億元與金融同業相較偏低，為提昇其業務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於94年修正該行公司章程第5條將資本總額提高為150億元。
- (二) 規劃於96年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第19條、第20條增訂設置獨立董事相關規範，並於97年股東常會改選董監時適用。



三、目前高雄銀行董事12席，監察人3席，全為本府所遴派，並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人員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考核要點」對股權代表予以考核，考評結果作為日後遴（改）派股權代表之參考。

貳、高雄銀行之經營現況

- 一、高雄銀行資本額50.34億元，本府持股2億3,292萬160股，占總股數46.27%。
- 二、95年稅前盈餘預算數5.3億元，截至12月底止盈餘為5.6億元，達成全年目標105.75%。
- 三、分行數38家。
- 四、股價淨值比率0.73。

五、財務暨營運概況(96年3月底)

資產 (億元)	負債 (億元)	淨值 (億元)	逾放比率 (%)	資產報酬率 (%)	存放 比率 (%)	資本 適足 (%)
1,504.7 4	1,397.06	107.6 7	1.74	0.36	84.65	9.38

六、現金股利發放情況

年度	90	91	92	93	94	95 (預估數)
現金股利 (億元)	2.84	1.05	1.05	1.16	1.16	1.39

七、與全國銀行業平均值比較

項目	逾放比率		稅前資產報酬率		稅前淨值報酬率		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存放款利差		資本適足率	
	94年	95年	94年	95年	94年	95年	94年	95年	94年	95年	94年	95年
全國銀行	2.24	2.13	0.30	(0.03)	4.81	(0.43)	49.89	58.85	2.17	1.77	10.34	10.11
高雄銀行	1.67	1.81	0.34	0.37	4.97	5.34	54.82	50.45	1.84	1.69	10.93	9.91

參、高雄銀行未來定位與發展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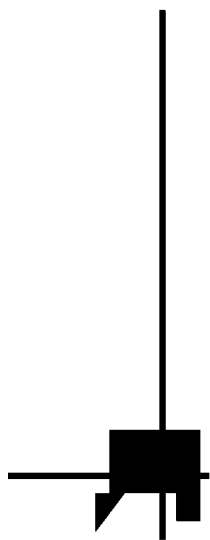
高雄銀行未來發展方案可歸納為以下三大類：

一、釋股類

以立即獲得市庫收入為考量，包括直接於市場出售、盤後競價交易、市民釋股、發行交換公債、發行存託憑證等方案。

二、增資類

以增加高雄銀行資本額為考量，並以所獲得之資金開拓新業務及增設營業據點，包括分階段增資與一次增資兩方案。



三、併購類（股價轉換式）

以協助高雄銀行立即拓展業務範疇及營業據點為考量，包括併購地區型小銀行、與異業組合組金控、併入無銀行之金控、併入大型銀行、併入大型金控等方案。

肆、綜合評析

一、股價表現

併入大型銀行或大型金控因有溢酬 (Premium) 產生，股價上漲幅度將高於其他方案；增資案因每股盈餘受到稀釋，股價將下跌。

二、董監席次

因併購或增資皆將大幅稀釋本府之持股比例故本府掌控之董監席次將大幅減少。

三、員工就業保障

釋股及增資皆不致於發生立即裁員，但併入大型銀行或大型金控則可能發生大幅裁員，惟被裁撤之員工因受團體協約之保障，等同優惠退休。

四、市庫收入

釋股產生立即收入，增資及併購方案則否；另增資及併購方案之未來股息收入視經營績效而定。

五、利息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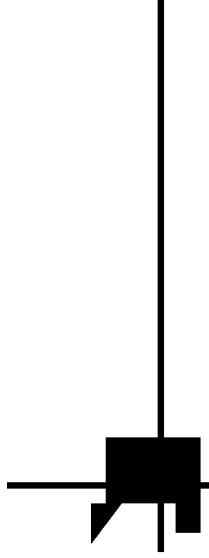
因市府政策貸款大幅減少，故併入大型銀行或大型金控之方案優於釋股及增資之方案。

伍、結論

- 一、在釋股類方案中，以發行交換公債之負面影響最小。
- 二、在增資類方案中，以分階段增資之負面影響最小。
- 三、在併購類方案中，以併入小型金控（無銀行子公司者）之負面影響最小。

陸、爭取運動彩券之發行

一、本府近期已重新組織「彩券業務推動小組」，由市長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包括秘書長、財政局局長、社會局局長及勞工局局長，並由高雄銀行董事長擔任執行秘書，以積極協助高雄銀行取得運動彩券發行權。



二、目前高雄銀行正密切注意主管機關遴選發行機構之公告時程與內容，積極與運動彩券專業電腦系統及硬體設備廠商合作，撰擬發行企劃書，以爭取運動彩券發行權。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4.24 高市府財一字第 0960020995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16	黃議員添財	在國外設廠之中小企業，建議以減稅、補貼方式鼓勵回台於本市投資。	財政局	一、為協助本市產業轉型、促進在地投資、創造就業機會、降低失業率，並提振本市經濟，本局已於 92 年訂定「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及「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實施辦法」。 二、為利日後業務推展，93 年增訂「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實施辦法」第二條，規範市府核定之策略性產業涵蓋範圍，以利業務推展。 三、進而推動本市成為「全球高附加價值製造中心」及「產業創新研發中心」，鼓勵企業除生產製造外，並能朝向創新、研發及服務等知識涵量較高的地方延伸，在本市設立研發中心以促使本市經濟發展，爰於 94 年修正前項自治條例，增列經經濟部核准後在本市設立研發中心或全球營運總部之申請資格。 四、95 年為因應目前市府推動之多功能經貿園區、

航空貨運園區、生物科技園區等，期吸引企業到本市投資，以活絡本市經濟及增加就業機會，又修正該自治條例，增列產業投資（含開發或進駐）本市三大園區者，列為獎勵投資對象，及三大園區補貼項目增加自購（建）園區房屋之房屋稅繳納稅額。另亦修改實施辦法，將船舶運送業、倉儲物流業、數位內容、影音相關產業、文化傳播、製片業、生物科技業增列入本府策略性產業範疇為補貼對象。

五、96年再次修正該自治條例，增列市府重點扶植之產業為獎勵對象之一，並放寬條件為對政府機關（構）提出相關開發計畫（以有租金優惠者為限）經行政院核定者亦可適用，藉以吸引更多產業踴躍投資、開發或進駐本市三大園區，更提昇本市經濟繁榮發展。本件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已送請議會第七屆第一次大會審議。

六、另本市稅捐處已於90年訂定「高雄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

				<p>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92 年訂定「高雄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提供減免稅誘因刺激景氣, 以吸引民間投資。</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4.23 高市府財一字第 096002080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16	藍議員健菴	市府調借特種基金以配合歲入總預算，但應建立制度分年將調借基金的金額歸還基金，以免影響基金運作。	財政局	一、本府目前所設立特種基金計有 19 個，當籌編 96 年度歲入總預算時，囿於捷運建設高峰期已過，中央之補助收入減少 142 億元，以致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本府可舉借的空間相對地也縮小了 21 億元，在籌措財源上之艱因為歷年之最，但為支應龐大市政建設公共支出以促進本市發展，本府只得依法由衛生局之醫療藥品基金、地政處之平均地權基金、交通局之停車場作業基金、都發局之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分別編列作業賸餘繳庫數 5 億元、10 億元、2 億元、3 億元（合計 20 億元，占歲入總預算 3.28%），合先敘明。 二、以特種基金作業賸餘挹注市庫之作法，係依預算法第 85 條暨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0 條規定辦理，於法有據。近年來鑑於財政拮据，本府遂由地政處之平均地權基金、衛生局

				<p>之醫療藥品基金、交通局之停車場作業基金提撥贖餘繳庫，惟此等基金係由本府投資設置，亦由本府負擔部分支出或人事經費，以衛生局為例其固定資產均由本府投資，自 86~95 年度本府對各市立醫院補助金額累計近 100 億元，而本府近年來要求提撥贖餘繳庫數僅 17.9 億元。惟市府仍感謝各特種基金之主管機關能基於市府一體之精神，共體時艱、勉力而為。</p> <p>三、本府在市政會議上已做成決議，未來若有影響基金正常運作時，本府會全力配合。倘爾後年度有追加預算時，亦將視能力考量予以歸墊。目前基於財政困難，且正推動「 年收支平衡計畫」，實在很難明確訂定歸還期程。</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4.27 高市府財一字第 096002170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16	朱議員挺玗	請市府儘速向高雄縣政府催討高雄捷運建設之配合款。	財政局	本局業於 96 年 4 月 20 日以高市財政一字第 0960006332 號函轉捷運局卓處在案，其內容略敘如下： (一)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經費，高雄縣政府所應負擔之配合款，截至 96 年應撥付市府 23.14 億元，利息 1.51 億元，共計 24.65 億元，迄今尚未撥給，仍由市府以短期融資先行墊付，已影響市府財務運作甚鉅。 (二)又 94 年度高雄縣配合款 5 億元業經該縣議會審議通過，為減少市府沉重利息負擔，請捷運局函催高雄縣政府儘速撥付，並建請該局擬具提案透過高高屏三縣市首長暨主管會報協商還款，俾利捷運工程順利進行。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1 高市府財二字第 096002228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16	林議員瑩蓉	爭取運動彩券發行權。	財政局	本府辦理情形詳如附「爭取發行運動彩券說帖」。

爭取發行運動彩券說帖

壹、緣由

鑑於長期以來，政府體育經費不足，連帶影響體育事務之推展；加上近年來政府財源愈趨拮据，企業贊助卻步，為使我國在國際體育競賽之表現能得到實質鼓舞作用，主管機關擬仿倣先進國家以發行運動彩券籌措體育資源，進而成功地推展體育運動。

本市將於 2009 年辦理世界運動會，配合主管機關發行運動彩券籌措體育資源之政策，更應掌握主辦國際大型賽會之機會，爭取優先發行運動彩券。

貳、運動特種公益彩券之發行法源及相關規定

一、「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管理辦法」業經財政部於 95 年 10

月 25 日台財庫字第 09503519220 號令發布施行。

二、運動特種公益彩券依該辦法第 2 條定義，指以各種不

同競技運動項目為標的，並預測比賽過程及結果為遊戲方式之彩券。

三、運動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依該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

係由體委會統籌管理運用於舉辦國際認可競技活動

及發展體育運動之用。為有效管理運用運動彩券之盈

餘，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體育團體代表，負責審議及監督；其中機關代表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四、至發行機構，依該辦法第 3 條之規定，須由體委會提出申請發行運動彩券，並經財政部指定發行機構（即銀行）。

參、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發行進展現況

一、立法院於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 日第 6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通過修正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1 條、第 6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條文；增訂第 6 條之 1 至第 6 條之 3 條文；並刪除第 19 條條文。修正後之公益彩券盈餘除用於補助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及其他社會福利支出之用外，不能用於其他用途，等於阻絕彩券盈餘專款用於推展運動發展，與訂定「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管理辦法」緣由不符；對此，中央體育主管機關（體委會）表示雖無奈只能接受。政院高層認為運動彩券盈餘雖無法用於體育發展，仍有助專業團隊之形成，增加觀賽參與人口，對促進運動風氣有很大助益。

二、據悉中央體育主管機關（體委會）已於 96 年 4 月初向財政部提出「運動公益彩券發行需求規範」，將由財政部組委員會討論提交行政院，通過後公告徵求本國銀行擔任運動特種公益彩券之發行機構，目前公告時程尚未定。

三、中央體育主管機關（體委會）規劃發行運動特種公益彩券可能採取做法：

1. 指定發行機構之發行期間：6 年（發行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2. 發行目標及財務規劃：運動彩券年度發行目標為至少新台幣 40 億，總獎金為發行運動彩券券面總金額之 75%；經銷商銷售佣金不得低於 8%；發行機構發行報酬不得高於 6%；發行損失及賠償責任準備不得低於 1%。
3. 投注標的規劃：初期以美國職業棒球（MLB）、美國職業籃球（NBA）、國際性足球比賽及當年度國際重要賽事為遊戲投注標的，視彩券發行情況、防弊措施、風險管理監督機制完備後，再考慮搭配國內運動賽事作為投注標的。

4. 發行機構與受委託機構之條件與能力採一個階段方式辦理評審，亦即公開徵求銀行及技術合作廠商發行團隊擔任運動彩券之發行專業團隊。

肆、目前面臨之問題

目前有關運動特種公益彩券之發行規劃在法律架構方面面臨之問題：

一、發行機構與受委託機構之遴選評審方式：

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公益彩券之發行，由主管機關指定銀行（發行機構）辦理之」；第4條第3項規定：「發行機構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委託適當機構辦理各類公益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開兌獎作業及管理事宜」，故公益彩券第一、二輪之發行機構與受委託機構均採兩階段方式辦理評審。運動特種公益彩券之發行機構與受委託機構的遴選，若採一個階段方式辦理評審，可能不符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之規定。

二、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盈餘之運用：

「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運動彩券之盈餘，專供中央體育主管機關作為舉辦

國際認可競技活動及發展體育運動之用。為有效管理運用運動彩券之盈餘，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體育團體代表，負責審議及監督；其中機關代表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其盈餘之運用與立法院於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 日通過修正「公益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之盈餘運用規範有所抵觸。

前述問題現正由相關主管機關協商討論中，有部分立委主張另訂定專法以解決上述疑義。

伍、本府目前採取措施

- 一、促請高雄銀行密切注意主管機關動向及遴選發行機構之公告時程與內容，積極洽詢運動彩券專業電腦系統廠商，並確實掌握相關訊息，即時評估分析，掌控利基，採取最有效率之因應措施，以期執行最佳決策。
- 二、本府近期已重新組織「彩券業務推動小組」，由市長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包括秘書長、財政局局長、社會局局長及勞工局局長，並由高雄銀行董事長擔任執行秘書，以積極協助高雄銀行取得運動彩券發行權。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4 高市勞檢一字第 096000407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16	張議員省吾	張議員省吾建議對「薪水偏低之店家進行勞動檢查」。	勞工局 勞工檢查所	本所 95 年度對工資、工時、勞動契約等勞動條件申訴案件之勞動檢查共 73 件，並已依法令規定處理完畢。 張議員所提臺灣時報報導相關事業單位所僱勞工未達基本工資乙節，本所將立即拜訪高雄市總工會，瞭解勞工朋友的反映內容後，規劃進行勞動檢查。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9 高市府財一字第 096002380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16	林議員國正	對本市污染性工業，未能配合環保政策增加環保設備，以致造成污染者，建議加重處罰性罰鍰之可行性。	財政局	一、依據本府環保局 96 年 5 月 3 日高市環局一字第 0960018855 號函辦理。 二、環保局前函說明：該局對於本市污染性工業的污染管制工作，除在既有法規標準下加強稽查外，對排放量大者及污染危害性高者，該局亦研訂較嚴格的排放標準加以管制。例如「高雄市鋼鐵業燒結工場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草案）」已送本府法制局審議，另「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亦送法制局研議中。該局採以加強稽查管制與訂定加嚴標準雙管齊下之方式，促使高污染性工業減少污染排放。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16 高市府財三字第 096002512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16	周議員鍾濬	市民向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臨時租用場地，其場地使用費(租金率)偏高，應請該局檢討調降。	財政局	一、有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所訂定之場地收費標準，係依據市府教育局所訂定「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所借用管理要點」之規定，自行訂定學校場所管理須知(含收費標準)，並報教育局核備。該須知係以申報地價及房屋課稅現值為計收標準，在申報地價及房屋課稅現值未調整前，尚無調降空間。 二、另本市各體育場地之使用費收取標準均依市立體育場所訂定之「高雄市立體育場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前開自治條例並於 95 年 6 月 19 日經高雄市議會第 6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通過。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15 高市府財二字第 096002504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16	周議員鍾濛	動產質借所對質借物品的鑑估，有故意壓低價格之嫌，流當品標售底價的訂定不合理，在制度上應澈底檢討。	財政局	一、質借物品鑑估價格及流當品底價的訂定須視二手市場價格的漲跌及買家接手意願的強弱而定，以 95 年為例，該所受理鑽石質借計 4,835 件，流當僅 105 件，流當比率 2%；該 105 件鑽石標售金額 5,393,429 元，扣除成本 4,614,003 元，標售利益 779,426 元，利益率 16.89%。就營運風險控管而言，應屬合理，並無故意壓低質借金額，賺取流當拍賣利益之處。 二、流當品標售作業底價的訂定，依該所業務處理要點第 28 點之規定，由業務組擬定，提流當物變賣評審小組（小組成員為總務組長及 2 位資深組員組成）審議後，簽請經理核定。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1 高市府財二字第 096002228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16	周議員鍾濛	請財政局準備爭取運動彩券發行權之說帖，並以辦理世界運動會為由應優先取得發行權，協助高銀，向中央爭取。	財政局	本府辦理情形詳如附「爭取發行運動彩券說帖」。

爭取發行運動彩券說帖

壹、緣由

鑑於長期以來，政府體育經費不足，連帶影響體育事務之推展；加上近年來政府財源愈趨拮据，企業贊助卻步，為使我國在國際體育競賽之表現能得到實質鼓舞作用，主管機關擬仿倣先進國家以發行運動彩券籌措體育資源，進而成功地推展體育運動。

本市將於 2009 年辦理世界運動會，配合主管機關發行運動彩券籌措體育資源之政策，更應掌握主辦國際大型賽會之機會，爭取優先發行運動彩券。

貳、運動特種公益彩券之發行法源及相關規定

一、「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管理辦法」業經財政部於 95 年 10 月 25 日台財庫字第 09503519220 號令發布施行。

二、運動特種公益彩券依該辦法第 2 條定義，指以各種不同競技運動項目為標的，並預測比賽過程及結果為遊戲方式之彩券。

三、運動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依該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係由體委會統籌管理運用於舉辦國際認可競技活動及發展體育運動之用。為有效管理運用運動彩券之盈

餘，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體育團體代表，負責審議及監督；其中機關代表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四、至發行機構，依該辦法第 3 條之規定，須由體委會提出申請發行運動彩券，並經財政部指定發行機構（即銀行）。

參、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發行進展現況

一、立法院於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 日第 6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通過修正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1 條、第 6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條文；增訂第 6 條之 1 至第 6 條之 3 條文；並刪除第 19 條條文。修正後之公益彩券盈餘除用於補助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及其他社會福利支出之用外，不能用於其他用途，等於阻絕彩券盈餘專款用於推展運動發展，與訂定「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管理辦法」緣由不符；對此，中央體育主管機關（體委會）表示雖無奈只能接受。政院高層認為運動彩券盈餘雖無法用於體育發展，仍有助專業團隊之形成，增加觀賽參與人口，對促進運動風氣有很大助益。

二、據悉中央體育主管機關（體委會）已於 96 年 4 月初向財政部提出「運動公益彩券發行需求規範」，將由財政部組委員會討論提交行政院，通過後公告徵求本國銀行擔任運動特種公益彩券之發行機構，目前公告時程尚未定。

三、中央體育主管機關（體委會）規劃發行運動特種公益彩券可能採取做法：

1. 指定發行機構之發行期間：6 年（發行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2. 發行目標及財務規劃：運動彩券年度發行目標為至少新台幣 40 億，總獎金為發行運動彩券券面總金額之 75%；經銷商銷售佣金不得低於 8%；發行機構發行報酬不得高於 6%；發行損失及賠償責任準備不得低於 1%。
3. 投注標的規劃：初期以美國職業棒球（MLB）、美國職業籃球（NBA）、國際性足球比賽及當年度國際重要賽事為遊戲投注標的，視彩券發行情況、防弊措施、風險管理監督機制完備後，再考慮搭配國內運動賽事作為投注標的。

4. 發行機構與受委託機構之條件與能力採一個階段方式辦理評審，亦即公開徵求銀行及技術合作廠商發行團隊擔任運動彩券之發行專業團隊。

肆、目前面臨之問題

目前有關運動特種公益彩券之發行規劃在法律架構方面面臨之問題：

一、發行機構與受委託機構之遴選評審方式：

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公益彩券之發行，由主管機關指定銀行（發行機構）辦理之」；第4條第3項規定：「發行機構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委託適當機構辦理各類公益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開兌獎作業及管理事宜」，故公益彩券第一、二輪之發行機構與受委託機構均採兩階段方式辦理評審。運動特種公益彩券之發行機構與受委託機構的遴選，若採一個階段方式辦理評審，可能不符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之規定。

二、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盈餘之運用：

「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運動彩券之盈餘，專供中央體育主管機關作為舉辦

國際認可競技活動及發展體育運動之用。為有效管理運用運動彩券之盈餘，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體育團體代表，負責審議及監督；其中機關代表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其盈餘之運用與立法院於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 日通過修正「公益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之盈餘運用規範有所抵觸。

前述問題現正由相關主管機關協商討論中，有部分立委主張另訂定專法以解決上述疑義。

伍、本府目前採取措施

- 一、促請高雄銀行密切注意主管機關動向及遴選發行機構之公告時程與內容，積極洽詢運動彩券專業電腦系統廠商，並確實掌握相關訊息，即時評估分析，掌控利基，採取最有效率之因應措施，以期執行最佳決策。
- 二、本府近期已重新組織「彩券業務推動小組」，由市長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包括秘書長、財政局局長、社會局局長及勞工局局長，並由高雄銀行董事長擔任執行秘書，以積極協助高雄銀行取得運動彩券發行權。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17 高市府財二字第 096002549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16	梅議員再興	本市財政每況愈下，除節流外，在開源方面，應研議開徵新稅。	財政局	<p>本案業於96年5月7日由本局邀集交通部高雄港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環境保護局及本市稅捐處，召開「研商本市是否開徵新稅之可行性方案」會議，與會單位意見及會議結論摘要如下：</p> <p>壹、與會單位意見摘要如下：</p> <p>一、交通部高雄港務局：</p> <p>1 開徵「道路維護稅」不妥適，因將增加高雄市廠商成本進而影響其競爭力，若僅針對進出高雄港之貨卡車課徵，除增加航商業者營運成本，亦降低港埠競爭力，若因此造成航商出走，恐得不償失。</p> <p>2 未來港務局將改制為行政法人，組織草案已送立法院，改制後盈餘將有一定比例統籌分配高雄市政府。</p> <p>二、工務局：</p> <p>本市目前並無營建土石方收容場所及土石採取業，針對有已開徵該稅之縣市，其相關徵稅自治條例訂定</p>

				<p>之背景是否符合本市應予斟酌。</p> <p>三、環保局： 建請催繳燃料費及訂定機車停車收費。</p> <p>四、稅捐處：</p> <p>1.對進出高雄港貨櫃車課徵道路維護稅，公平性恐受質疑。再者，對同一標的物已課徵規費，如再課徵道路維護稅，則將產生重覆課稅。</p> <p>2.課徵招牌稅，依學者意見，每年開徵一次，將造成稽徵程序煩瑣，稽徵成本又高，若為臨時稅課徵實不宜實施。如一定要訂定課徵特別稅，則先完稅，再核發執照，再放行。</p> <p>3.課徵營建剩餘土石方稅及建築工地稅，具有高度便利性及經濟性。惟課徵該稅將不利廠商興建房屋設廠意願，連帶影響高雄市未來都市發展。</p> <p>4.開徵機場噪音稅，則財政部未便准予備查。</p> <p>貳、會議結論摘要如下：</p> <p>一、建議比照港務局依據商港法向中油公司收取費用之作法，對有</p>
--	--	--	--	---

				<p>關中油公司在外海海底埋設油管經本市土地，管理機關（本局第三科、環保局或工務局）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3條規定，向中油公司課徵使用費。</p> <p>二、另有關設置於本市街道之變電箱，管理機關（工務局）亦應向台電課徵使用費。</p> <p>三、有關5年內欠稅未繳汽燃費之汽車，請監理處清理。</p> <p>四、機場噪音稅不可採行，惟如機場噪音回饋金回歸正常稅制（機場噪音稅），則可避免公務員不必要的弊端發生。</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22 高市府財二字第 0960026325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16	林議員瑩蓉	動產質借所庫房管理及流當品標售作業，有球員兼裁判之嫌，應檢討。	財政局	一、該所庫房備有 360 度監視器，監控庫房內各個角落動靜，監視錄影帶保存兩年。庫存質物由業務組組長每月做不定期抽查，每年年中及年底各盤點一次，由本府財政局派員抽點，自 95 年度起庫房管理人員每年輪調一次，以期降低人為舞弊之風險。嗣後本府財政局亦將按季派員抽查。 二、該所流當品標售作業，於每月中旬由業務組同仁 2 人一組輪流整理逾期物後刊登標售公告，流當品標售作業底價的訂定，依該所業務處理要點第 28 點之規定，由業務組擬定，提流當物變賣評審小組（小組成員為總務組長及 2 位資深組員組成）審議後，簽請經理核定。 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財物採購於查核金額（5 千萬元）以下由各機關自行處理，及台北市動產質借處辦理標售質物流當品及訂定底價均由該

				<p>處自行辦理，有關該所標售滿期物品底價及監標允宜仍由該所自行辦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15 高市府勞一字第 096002500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16	鄭議員光峰	有許多勞工團體反映，有關本局補助工會暨相關團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之講師鐘點費，其補助標準為 800 元/節，是否偏低，及『講師如由申請單位幹部、顧問擔任，講師鐘點費不予補助』是否不合理？	勞工局	1.依據本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學校共同費用標準表規定，講授鐘點費之編列標準為外聘人員 1 節 1600 元、內聘人員為 1 節 800 元，本局補助講師鐘點費考量非對申請經費全額補助，依上述規定編列 1 節 800 元。 2.另有關申請單位幹部、顧問應立於酬庸義務性質，協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其補助標準經由本局勞工教育推行委員會開會通過，不宜請領相關講師費用。 3.案經由本局 96 年 4 月 19 日召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推行委員會第 10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如下： (1)修正本局補助工會暨相關團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之講師鐘點費，依「高雄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學校共同費用標準表」規定，修訂支給標準表為外聘講師 1,600 元/節，內聘講師 800 元/節。 (2)修正本局「補助工會暨相關團體辦理勞工教育

96.4.17	鄭議員新助 李議員文良	勞工局鍾局長 曾任本市產業 總工會理事長 1 職，勞工教 育經費補助分 配不公，有重 產業勞工輕職 業勞工之嫌 1 案。	勞 工 局	<p>訓練實施要點」第 7 點，原規定「講師如由申請單位幹部、顧問擔任，講師鐘點費不予補助」。修訂為「講師如由申請單位幹部、顧問擔任，其授課時數超過課程總時數二分之一以上部分之講師鐘點費不予補助」。</p> <p>一、有關勞工教育經費補助 1 節，查本局係依「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補助工會暨相關團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實施要點」第六點「本局補助辦理勞工教育訓練之經費標準如下：</p> <p>(一) 半日之活動補助，每單位以新台幣 5,000 元以內為限；1 日之活動經費補助，每單位以新台幣 1 萬元以內為限；2 日之活動經費，每單位以新台幣 2 萬元以內為限。3 年內評定為優良工會者申辦勞工教育補助額度依核定經費酌予提高，並以 1 場次為限。</p> <p>(二) 辦理半日活動者，參加人數至少 30 人；辦理 1 日活動者，至少 30 人；辦理 2 日活動者，至少 50 人。」暨</p>
---------	----------------	--	-------	--

96.4.17	王議員齡嬌	勞工教育未依行政院勞委會規定額度（每人每月新台幣10元至50元整）規定編列，編列不足，勞教經費補助未依會員人數分配，分配不公1案。	勞 工 局	<p>第九點「本市總工會、產業總工會、職業總工會、聯合會，辦理外縣市勞工教育訓練活動，每年度以一場次為限，並以補助新台幣20萬元為限。」與第</p> <p>點「申請單位辦理勞工教育訓練活動，如有特殊性由本局專案核定補助。」規定辦理，並無重產業勞工輕職業勞工之虞。</p> <p>二、謹將 94-95 年度核定補助金額臚列一覽表於后：</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86 920 1377 1104"> <thead> <tr> <th>區分 單位</th> <th>94 年度 核定補助 總金額</th> <th>94 年度 實際補助 總金額</th> <th>95 年度 核定補助 總金額</th> <th>95 年度 實際補助 總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市總工會</td> <td>455,000 元</td> <td>455,000 元</td> <td>255,000 元</td> <td>255,000 元</td> </tr> <tr> <td>市職業總 工會</td> <td>225,700 元</td> <td>223,540 元</td> <td>210,000 元</td> <td>141,120 元</td> </tr> <tr> <td>市產業總 工會</td> <td>220,000 元</td> <td>219,693 元</td> <td>220,000 元</td> <td>220,000 元</td> </tr> </tbody> </table> <p>一、本案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頒「勞工教育實施辦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職業工會會員之教育經費由當地主管機關編列予以補助」暨同條第2項「勞工每人每年所需經費額度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二、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委會於88年8月2日台八八勞福二字第0035547號函「茲訂定勞工每人每年勞教經費額度自民國89年元月1日</p>	區分 單位	94 年度 核定補助 總金額	94 年度 實際補助 總金額	95 年度 核定補助 總金額	95 年度 實際補助 總金額	市總工會	455,000 元	455,000 元	255,000 元	255,000 元	市職業總 工會	225,700 元	223,540 元	210,000 元	141,120 元	市產業總 工會	220,000 元	219,693 元	220,000 元	220,000 元
區分 單位	94 年度 核定補助 總金額	94 年度 實際補助 總金額	95 年度 核定補助 總金額	95 年度 實際補助 總金額																				
市總工會	455,000 元	455,000 元	255,000 元	255,000 元																				
市職業總 工會	225,700 元	223,540 元	210,000 元	141,120 元																				
市產業總 工會	220,000 元	219,693 元	220,000 元	220,000 元																				

96.4.17	王議員齡嬌	勞工局補助本	勞 工 局	<p>起為新台幣 120 元至 600 元整(每人每月新台幣 10 元至 50 元整),請各縣市政府遵行照辦『依據勞工教育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p> <p>三、查『勞工教育實施辦法』雖屬『職權命令,無強制性』,惟為保障勞工權益,本局每年均有申請額度外編列(如 95 年曾依本市職業工會會員人數 185,584 人並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定額度,以每人/月 15 元,編列新台幣 3 仟 3 佰 40 萬 5 仟 1 佰 20 元正(15 元/人/月*185,584*12 月),95 年度編列新台幣 4,263,000 元,尚不足新台幣 29,142,120 元,請准予 96 年度增編列新台幣 29,142,120 元。),但未獲財、主單位通過。</p> <p>四、為加強辦理本市職業工會會員(現有加保人數 183,689 人)勞工教育,本局 97 年度勞工教育-補助費,擬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定額度逐年增編,並依行政程序簽報市長請准予額度外編列。</p> <p>一、本局歷年均以定額方式</p>
---------	-------	--------	-------	---

市各總工會業務補助費，建議依據各總工會勞保投保人數分配補助額度，以符合公平合理原則。

補助本市各總工會業務補助費，95年計補助市總工會 2,172,000 元；產業總工會 550,000 元；職業總工會 900,000 元。

二、經查於 95 年底，市總工會計有會員工會 330 家，會員 198,241 人；產業總工會會員工會 60 家，會員 33,242 人；職業總工會會員工會 31 家，會員 21,784 人，且市總工會與產業總工會、職業總工會，其會員工會及會員均多有重疊，無法明確釐清。

三、為符合公平合理原則，並依各總工會規模比例詳實補助各總工會會務運作經費，期使經費補助獲致最大效益；本局自 96 年起，採相對補助原則，按各總工會前一年度收取會員工會經常會費總額，依比例分配之。

四、依各總工會收取經常會費總額比例分配補助額度方式，最為符合工會會務規模實況，亦可激勵各總工會戮力推展會務、發展組織，爭取並提昇會員工會之認同度，並杜絕各總工會須過度依賴政府資源方得

<p>96.4.16 96.4.17</p>	<p>陳議員信瑜 童議員燕珍</p>	<p>目前勞工博物館籌備情形。</p>	<p>勞 工 局</p>	<p>運作之現象。</p> <p>五、又依現行法制，加入各職業工會為會員非須以參加勞保為要件，故各職業工會之勞保人數非等同該工會之會員數，如以工會勞保投保人數分配補助額度，似無法完全符合公平合理原則；且因各產業工會及部份職業工會依法均未辦理會員勞保投保業務，本案倘以勞保投保人數為計算基準，亦有窒礙難行之處。</p> <p>六、本局就補助本市各總工會業務費標準均每年檢討研修，並將納入 鈞席意見審慎研議之。</p> <p>壹、緣起：籌設本市勞工博物館案，係勞工自治委員張緒中於 91 年 5 月 24 日在第 2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提案通過並於 91 年 7 月 30 日第 2 屆第 5 次委員會議決議：成立「高雄市勞工博物館專案籌備小組」，負責推動，小組成員包括張委員緒中、吳委員清賓、鍾委員孔炤、洪委員秋鳳、丁委員勇言等 5 人。</p> <p>貳、推動過程：</p> <p>一、本局及市府階段：91 年 12 月 31 日召開之第 2</p>
----------------------------	------------------------	---------------------	--------------	--

次籌備階段會議決議：
「高雄市勞工博物館」
籌備處經費規模及來源：向市府爭取經費 250 萬元並請陳錦豐委員協助辦理 93 年度博物館籌建先期作業計畫 - 以勞工公園為選項，朝興建博物館園區做規劃。92 年 1 月 24 日函報市府「高雄市勞工博物館籌備計畫」，市府 92 年 3 月 10 日函復「1 本案請先行委託專案規劃，俟整體規劃結果後，再行研議 2 規劃方向：著現有閒置空間再利用，應貼切勞工感情暨考量觀光機能與動線連結」，92 年度籌備初期經費 150 萬元市府同意動支市長預備金支應。92 年 4 月 28 日 2 名專業人員（執行秘書陳錦豐、幹事柯妍青）正式進入本局，博物館籌備處成立，展開籌備業務。

二、經建會審議階段：93 年 1 月 2 日本局函報行政院「高雄市勞工博物館籌備計畫」，行政院經建會 93 年 1 月 19 日邀請相關單位開會並於 93 年 2 月 13 日函市府「請專案補助經費乙節，請照本院經建會等有關機關

研商結論辦理 - 請高雄市政府先行另覓其他適當地點，比較後再決定建館基地。本案經費應控制於 10 億元以下，請主管機關（勞委會）訂定補助辦法對高雄市政府酌予補助。本局為博物館前期規劃經費 2,500 萬元，行文行政院勞委會核撥，經建會為此案於 93 年 5 月 17 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結論略以：「高雄市政府辦理事項：1 請先行另覓其他適當地點，評估比較後再決定建館基地，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2. 院長於 93 年 4 月 7 日第 2885 次院會提示，籌編建設預算要以促進民間參與為優先考量，本案之規劃應朝有效將民間資金引入之方向規劃 3. 所請規劃需求經費 2,500 萬元，其中專業人員 4 人人事費、購置典藏品及籌畫特展、展示設計以及蒐藏櫃、公務車等購置，尚非屬現階段急需。有關委外辦理整體規劃經費部份，請按實際需要分年編列，93 年度先由高雄市自籌款支應，不足款可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申

請。」。

三、勞委會審議階段：93年8月10日勞委會邀集文建會、故宮博物院、國立自然科博館、歷史博物館、高市府等相關單位研商「規劃勞工博物館有關事宜」決議：「1.中央原則上不再籌設勞工博物館，有關高雄博物館的定位、種類及型別請參酌專家之意見評估辦理，且勞工博物館場地不宜與地下停車場等硬體公共建設合併考量。2請高雄市勞工博物館規劃委員會加強規劃期程、規劃團隊、內涵等事項之功能。3勞工博物館不採用OT或BOT方式，有關辦理方式為何應再研究。4鑒於建館容易經營困難，關於勞工博物館場地，宜採與會人員意見以閒置空間再利用或就高雄市歷史博物館增加其功能研議。」。本局93年8月23日函報行政院「有關勞工博物館興建位址案，經徵詢各部會及公營事業單位後，並無適當地點，擬照原計畫設置在高雄市勞工公園，請協調相關預算編列。」；經建會93年9月27日邀

請相關單位研商決議，高市政府辦理事項「1. 請儘速另覓其他適當地點評估比較後再決定建館基地，建議可就高雄市廢棄或半廢棄工廠著手，尋找具有特色、有歷史記憶的工業遺跡，就地重建。2. 請審慎進行選址工作，同時加速辦理各項規劃事宜，規劃工作完成後，再討論經費補助事宜。3. 院長於93年4月7日第2885次院會提示，籌編建設預算要以促進民間參與為優先考量。本案之整體規劃，請朝有效將民間資金引入公共建設方向辦理。」。

四、前期規劃經費撥付要件：94年3月25日及94年9月24日本局函報行政院「請撥勞工博物館前期規劃經費600萬」，行政院秘書長於94年11月29日函覆「請照本院勞委會意見辦理。勞委會意見：本案規劃費，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3年11月24日會議紀錄三之（三）之會議結論，請高雄市政府在有關閒置空間再利用、建館基地位址、引進民間參與興建營運

管理等事項定案後，請該府在完成上列會議決議事項後，辦理規劃工作時向本會覈實申請經費，由本會「勞工福利業務」項下分年調整支應補助新台幣 500 萬元整，並請該府依程序申請經費，由本會覈實辦理撥付， 」。

參、目前勞工博物館籌備情形：

- 一、本局鍾局長自接任以來數次前往勞委會積極爭取經費，葉前代理市長 94 年 11 月 7 日蒞臨本局視察時指示「勞工博物館的規劃何去何從？要詳加考量，有什麼能量、人力去規劃，如何充實內涵，吸引人潮，軟硬體如何維護及活化運用」事項，市府 95 年度施政計畫列管會議紀錄結論略以：「請勞工局針對本案之政策面儘速確認」。遵照葉前代理市長指示：「在政策面儘速確認。」鍾局長 95 年 1 月 6 日親自前往勞委會洽商，勞委會允諾撥經費 150 萬元讓本局重新就勞工博物館設立可行性進行評估及依據評估報告結論進行第二階段閒置空間再利用之評

				<p>估。</p> <p>二、95年2月8日本局函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本市勞工博物館籌備計畫前期規劃作業評估需經費新台幣150萬元，請惠予補助。」。案經該會95年3月8日函覆略以：「有關貴府函請本會補助勞工博物館籌備計畫前期規劃作業評估經費新台幣150萬元一案，，先行補助貴府勞工局辦理第一階段方案一「委託研究勞工博物館設立之可行性評估計畫案」，所需經費新台幣55萬元整。。」。</p> <p>三、本局於95年4月3日委託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於進行「勞工博物館設立可行性評估」研究計畫。案經該館95年11月30日執行完畢；研究綜合結論：「勞工博物館之設立有其必要性，併確實可行。」。並於95年12月19日函報行政院勞委會鑒察。</p> <p>四、本局於96年1月5日函請行院勞工委員會補助辦理上開作業評估第一階段方案二「委託研究勞工博物館位址分析計畫案」，所需經費新台幣95萬元整。並經該會於</p>
--	--	--	--	--

96年1月24日函復同意補助。本局刻已依「各級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函報市議會審議中，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撥入即予歸墊。另本計畫本局已依據採購法第105條第3款之規定，委託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進行研究中，預定於96年9月30日完成。另本案研究重點為1.高雄市閒置空間調查分析與評估 2.閒置空間再利用的價值與方便性（至少3個位址『包括面積、交通等詳細資料』）3.再利用之成本效益分析。4.未來建館基地位址設置之建議 5.引進民間參與興建營運管理等事項。

五、截至96年4月19日止，已蒐集歷史文件計有工運文物、工會旗幟及作業機具等約875件。進行勞工影像口述歷史採集約206人（計301卷訪談帶）暨出版2本叢書。

六、本局於96年3月19日向市長簡報有關「勞工博物館籌備業務執行概況」，市長指示：「勞工博物館籌建案，在館址選擇上，經建會的意見

既然有以閒置建築物為優先考量的原則，就應該尊重。若勞工局另有規劃方向我也不反對，但須說服經建會。另外都發局與文化局既已在塩埕區駁二特區進行規劃，如籌備處認為勞工博物館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跟文化局合作，我認為是可行的方式之一，既符合經建會的意見又與勞工發展歷史有關。」

七、96 年度除本局編列新台幣 199.5 萬元公務預算，賡續公開以勞務採購案招標方式委託專業團隊（劉益誠先生與滿春梅小姐等 2 人）進行口述歷史紀錄整理、文物蒐藏、田野調查及展示蒐藏外；對閒置空間再利用部份亦續依市議會 95 年度附帶決議：「勞工博物館規劃時以現有的場地作相關規劃，不宜蓋新的設備。」暨市長 96 年 3 月 19 日的指示積極辦理中。

八、另規劃高雄市勞工博物館籌備中期規劃作業評估計劃，本計劃分二階段進行，於方案一完成「實際館址調查研究及修復計劃」後，再進行方案二「實際勞博館經

96.4.16	陳議員信瑜	建議本局經費補助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IMF) 中華民國委員會會務經費。	勞 工 局	<p>營營運之主要項目及成本效益分析」(如附件);計劃經費:新台幣221萬元,已於96年4月11日以高市府一字第0960018247號函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新台幣221萬元(97年度163萬及98年度58萬)</p> <p>一、查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IMF)為一國際金屬工人所組織之跨國工運組織,該會於本國設置中華民國委員會,現由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員工施文昌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主任委員乙職。</p> <p>二、復查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應屬國際非政府組織型態,其所設中華民國委員會亦非依我國法令成立之勞工團體,故現無法源依據可補助該委員會會務經費;唯該委員會倘有會務運作之問題,本局願意協助其會務運作及發展。</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24 高市府勞二字第 096002695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16	林議員瑩蓉	建議增加抽檢蘋果日報求才廣告有無性別歧視 1 案。	勞工局	本府勞工局 95 年度至今均按季針對女性勞工較集中之產業進行兩性工作平等暨勞動條件之勞動檢查，累計達 30 家事業單位，均已依法規定輔導處理完畢，另亦按季抽檢三大報查核疑似性別歧視之徵才廣告並加以輔導改進。 林議員瑩蓉建議增加抽檢蘋果日報求才廣告有無性別歧視事宜，為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及維護女性工作權，本府勞工局業已將該報列入檢查業務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24 高市府勞二字第 0960026834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16	張議員省吾	建請提高勞工退休金之收益情事。	勞工局	張議員省吾建議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高勞工退休金之收益情事，本府勞工局業已轉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參酌辦理並副知張議員在案。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22 高市府財二字第 0960026323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16	林議員瑩蓉	高雄銀行公股有 46.27%，經營開創性不足，對該行未來的發展，希望市長能有進一步的指示。	財政局	一、本府財政局已於 96 年 5 月 7 日向貴會專案報告。 二、未來本府仍將積極敦促該行提昇經營效率與開創性，加強服務在地企業與民眾。 三、檢附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專案報告乙份。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專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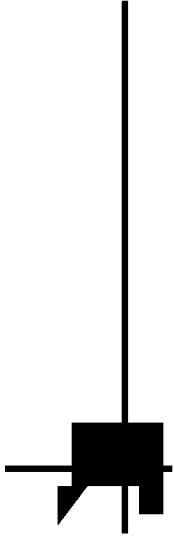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局長 雷仲達
中華民國96年5月7日



壹、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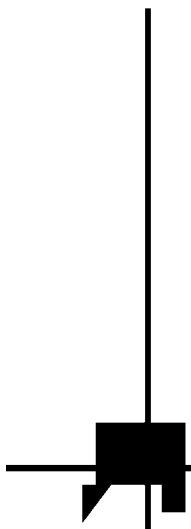
一、高雄銀行於88年9月27日民營化以後，本府持股占該行總股數46.27%，占絕對多數，為管理該行之公股股權，本府訂定「高雄市政府投資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股股權管理作業要點」乙種，本府股權代表對該行處理重大事項，如章程訂定、二千萬元以上之財務變更及轉投資、重大人事案、解散合併等等，應於會商或議決前，就相關議題加註意見，陳報本府核示。

1



二、近年該行處理重大事項略如下：

- (一) 該行因實收資本總額50億元與金融同業相較偏低，為提昇其業務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於94年修正該行公司章程第5條將資本總額提高為150億元。
- (二) 規劃於96年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第19條、第20條增訂設置獨立董事相關規範，並於97年股東常會改選董監時適用。



三、目前高雄銀行董事12席，監察人3席，全為本府所遴派，並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人員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考核要點」對股權代表予以考核，考評結果作為日後遴（改）派股權代表之參考。

貳、高雄銀行之經營現況

- 一、高雄銀行資本額50.34億元，本府持股2億3,292萬160股，占總股數46.27%。
- 二、95年稅前盈餘預算數5.3億元，截至12月底止盈餘為5.6億元，達成全年目標105.75%。
- 三、分行數38家。
- 四、股價淨值比率0.73。

五、財務暨營運概況(96年3月底)

資產 (億元)	負債 (億元)	淨值 (億元)	逾放比率 (%)	資產報酬率 (%)	存放 比率 (%)	資本 適足 (%)
1,504.7 4	1,397.06	107.6 7	1.74	0.36	84.65	9.38

六、現金股利發放情況

年度	90	91	92	93	94	95 (預估數)
現金股利 (億元)	2.84	1.05	1.05	1.16	1.16	1.39

七、與全國銀行業平均值比較

項目	逾放比率		稅前資產報酬率		稅前淨值報酬率		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存放款利差		資本適足率	
	94年	95年	94年	95年	94年	95年	94年	95年	94年	95年	94年	95年
全國銀行	2.24	2.13	0.30	(0.03)	4.81	(0.43)	49.89	58.85	2.17	1.77	10.34	10.11
高雄銀行	1.67	1.81	0.34	0.37	4.97	5.34	54.82	50.45	1.84	1.69	10.93	9.91

參、高雄銀行未來定位與發展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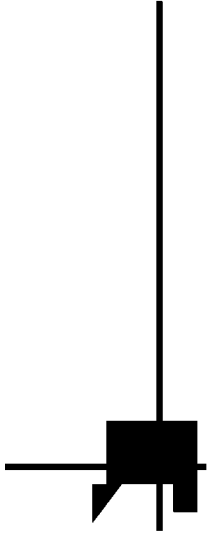
高雄銀行未來發展方案可歸納為以下三大類：

一、釋股類

以立即獲得市庫收入為考量，包括直接於市場出售、盤後競價交易、市民釋股、發行交換公債、發行存託憑證等方案。

二、增資類

以增加高雄銀行資本額為考量，並以所獲得之資金開拓新業務及增設營業據點，包括分階段增資與一次增資兩方案。



三、併購類(股價轉換式)

以協助高雄銀行立即拓展業務範疇及營業據點為考量，包括併購地區型小銀行、與異業組合組金控、併入無銀行之金控、併入大型銀行、併入大型金控等方案。

肆、綜合評析

一、股價表現

併入大型銀行或大型金控因有溢酬 (Premium) 產生，股價上漲幅度將高於其他方案；增資案因每股盈餘受到稀釋，股價將下跌。

二、董監席次

因併購或增資皆將大幅稀釋本府之持股比例故本府掌控之董監席次將大幅減少。



三、員工就業保障

釋股及增資皆不致於發生立即裁員，但併入大型銀行或大型金控則可能發生大幅裁員，惟被裁撤之員工因受團體協約之保障，等同優惠退休。

四、市庫收入

釋股產生立即收入，增資及併購方案則否；另增資及併購方案之未來股息收入視經營績效而定。

五、利息支出

因市府政策貸款大幅減少，故併入大型銀行或大型金控之方案優於釋股及增資之方案。

伍、結論

- 一、在釋股類方案中，以發行交換公債之負面影響最小。
- 二、在增資類方案中，以分階段增資之負面影響最小。
- 三、在併購類方案中，以併入小型金控（無銀行子公司者）之負面影響最小。

陸、爭取運動彩券之發行

一、本府近期已重新組織「彩券業務推動小組」，由市長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包括秘書長、財政局局長、社會局局長及勞工局局長，並由高雄銀行董事長擔任執行秘書，以積極協助高雄銀行取得運動彩券發行權。



二、目前高雄銀行正密切注意主管機關遴選發行機構之公告時程與內容，積極與運動彩券專業電腦系統及硬體設備廠商合作，撰擬發行企劃書，以爭取運動彩券發行權。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6.6 高市府財二字第 096002924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16	黃議員柏霖	高雄銀行董監事有無義務到議會備詢或是有個案再特別請其列席，請財政局研議其合理性。	財政局	<p>一、查本市議會前以 88 年 10 月 20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495 號函以：「本會第 5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決議：爾後財經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時，市政府投資高雄銀行股權代表人應列席但不作業務報告。」本府前以 88 年 10 月 28 日高市府財三字第 33255 號函指派高雄銀行公股代表董事長陳建隆、副總經理賴光二於本市議會財經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時列席議會。因該行於 88 年 12 月 7 日改選第 7 屆董事、監察人，經以 89 年 5 月 4 日高市府財三字第 14537 號函請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代表最高職務之張常務董事春雄於本市議會財經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期間列席備詢在案。</p> <p>二、嗣本市議會 89 年 4 月 25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286 號函以：「梅議員再興於 89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 時 30 分財經部門</p>

業務質詢時間，請貴府高雄銀行官股代表常務董事、董事及監察人等人員到會列席。」本府再以 89 年 5 月 6 日高市府財三字第 13249 號函通知該行公股代表董監事到會列席在案。其後於本市議會財經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期間均函請該行公股代表董監事列席備詢。

三、案經洽詢財政部及臺北市政府之公股代表列席民意機關之情形如下：

(一)財政部公股代表管理機關國庫署表示該部公股代表僅國營事業負責人因涉預決算須列席立法院，目前該部對於公股代表董監事列席民意機關尚無相關法令規定。

(二)臺北市政府投資富邦金控，該府僅佔 2 席公股代表董事係由該府財政局副局長及主計處副處長兼任，於該市議會財經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期間，渠等 2 人原即須列席備詢，故無公股代表董監事列席議會之問題，亦無相關規範。

四、高雄銀行公股代表董監事有無義務到議會備

詢，本府法制局之意見：

(一)地方制度法第 48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議會定期會開會時，直轄市長應提出施政報告；直轄市政府各一級機關首長得應邀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第 1 項）。直轄市議員於議會定期會開會時有向前項各該首長，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其質詢分為施政總質詢與業務質詢，業務質詢時，由相關業務主管備詢（第 2 項）。同法第 49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議會大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前條第一項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到席說明（第 1 項）。直轄市議會小組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直轄市長以外之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第 2 項）。雖本府迄今對高雄銀行仍持有 4 成以上股權，但因持股未逾 50%，其性質仍屬民間私法人，並非本府所屬機關構，故其

董監事尚不屬地方制度法第 48 條、第 49 條規範範圍。

(二)另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61 號解釋略以，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有議決法律、預算等議案及國家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為行使憲法所賦予上開職權，得依憲法第六 七條規定，設各種委員會，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鑑諸行政院應依憲法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故凡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其所屬公務員，除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外部干涉之人員外，於立法院各種委員會依憲法第六 七條第二項規定邀請到會備詢時，有應邀說明之義務。依該解釋之意旨，地方行政機關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亦須向地方立法機關負責，則地方立法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第 48 條及第 49 條規定，邀地方行政機關各該首長及其所屬公務員到會備詢時，亦有應邀說明之義

				<p>務。</p> <p>(三)綜上，本件應區分高雄銀行董監事是否由本府公務員兼任。如由本府公務員兼任者，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61 號解釋之意旨，有應市議會之邀請到會說明之義務；不具公務員身分者，依現行法律規定與實務見解，似無應邀備詢或列席說明之法律上義務，惟若其自願受邀列席說明營運狀況，亦無違法之虞。</p> <p>五、雖現行法令對於公股代表董監事列席民意機關尚無相關規範，有關本市議會財經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期間，本府仍將循例通知高雄銀行公股代表董監事列席，惟以自願受邀列席為原則。</p> <p>。</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4.27 高市府財三字第 096002189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17	童議員燕珍	市府財產檢查目前僅就近五年來未檢查機關，每年挑選 20 個機關辦理，本府財政局應每年整理並再檢討後作全面性檢查，以免掛一漏萬。	財政局	一、為加強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本府財政局每年均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87 條規定，辦理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之財產管理業務檢查，受檢單位為平日業務輔導認為有需要再予以加強輔導者，或本府最近五年來未予檢查之機關學校，95 年度受檢單位計有都市發展局、文獻會等 20 個單位。 二、為加強管理各機關學校所經管之財產業務，已進行開發「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運用網際網路資訊科技，進行線上資料傳輸、審核及彙整，俾改善作業程序及管理制度，大為提升市有財產管理效益外，並配合審計部每年針對市有不動產部分所做之調查，由本府財政局審核與彙整。以上做法不僅可減少財產管理缺失，且本府財政局因可掌握各機關學校財產

				<p>管理情形，可及時發掘及解決問題，進而增進市有財產運用效能。</p> <p>三、又為提升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人員之素質，則不定期舉辦財產管理講習及教育訓練，將法令規定、系統操作等資料作詳細的介紹及講解，如本（96）年度2月12日至15日本府財政局於人發局共舉辦四梯次教育訓練。</p> <p>四、本府財政局日後除加強相關財產報表查核及辦理教育訓練、財產業務講習外，將盡最大努力增加受檢單位。</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4.26 高市府財四字第 096002165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17	黃議員柏霖	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徵收問題。	財政局	本府財政局業以 96 年 4 月 24 日高市財政四字第 0960006473 號函（如附件）請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參酌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函

副本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3路2號8樓
承辦單位：第四科
聯絡電話：07-3373095
聯絡人：劉秀美
機關傳真：07-5373324

受文者：本局第四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高市財政四字第 096000647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議會財經部門黃柏霖議員質詢：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徵收問題乙案，轉請酌參。

說明：

- 一、依據 96 年 4 月 17 日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質詢黃柏霖議員質詢事項辦理。
- 二、為免使私有既成道路徵收問題成為無解之難題及協助各地方政府取得私有既成道路，行政院 90 年 12 月 14 日台 90 內字第 071393 號函核定「都市計劃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處理方案」實施計劃在案。
- 三、黃議員囑市府依前項方案，積極檢討撤銷不必要之公共設施、推動都市更新，獎勵民間捐地或投資興闢公共設施…等，以期解決本市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徵收問題。

正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局第四科（存參）

局長 雷仲達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4.27 高市府財四字第 0960021782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17	黃議員添財	多利用市有空地開闢收費停車場，並僱用高齡失業民眾為收費員，以協助解決就業問題。	財政局	本府財政局業以 96 年 4 月 23 日高市財政四字第 0960006416 號函（如附件）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參酌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函

副本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3路2號8樓
承辦單位：第四科
聯絡電話：07-3373095
聯絡人：劉秀美
機關傳真：07-5373324

受文者：本局第四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高市財政四字第 096000641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議會財經部門質詢時黃添財議員建議：多利用市有空地開闢收費停車場，並僱用高齡失業民眾為收費員，以協助解決就業問題乙案，轉請酌參。

說明：

- 一、依據96年4月17日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質詢黃添財議員質詢事項辦理。
- 二、有關多利用市有空地開闢收費停車場乙節，請 貴局審慎評估適當地點闢建為簡易臨時停車場，以紓解市區停車問題，並請僱用高齡失業民眾為收費員，協助解決就業問題。倘該土地為市有非公用空地，本局將配合提供借用。惟該等土地屬短期借用，若順利標脫須於1個月內辦理點交歸還土地。

正本：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知會）、本局第四科（存參）

局長 雷仲達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1 高市府財二字第 096002228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17	鄭議員新助	爭取運動彩券發行。	財政局	本府辦理情形詳如附「爭取發行運動彩券說帖」。

爭取發行運動彩券說帖

壹、緣由

鑑於長期以來，政府體育經費不足，連帶影響體育事務之推展；加上近年來政府財源愈趨拮据，企業贊助卻步，為使我國在國際體育競賽之表現能得到實質鼓舞作用，主管機關擬仿倣先進國家以發行運動彩券籌措體育資源，進而成功地推展體育運動。

本市將於 2009 年辦理世界運動會，配合主管機關發行運動彩券籌措體育資源之政策，更應掌握主辦國際大型賽會之機會，爭取優先發行運動彩券。

貳、運動特種公益彩券之發行法源及相關規定

- 一、「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管理辦法」業經財政部於 95 年 10 月 25 日台財庫字第 09503519220 號令發布施行。
- 二、運動特種公益彩券依該辦法第 2 條定義，指以各種不同競技運動項目為標的，並預測比賽過程及結果為遊戲方式之彩券。
- 三、運動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依該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係由體委會統籌管理運用於舉辦國際認可競技活動及發展體育運動之用。為有效管理運用運動彩券之盈

餘，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體育團體代表，負責審議及監督；其中機關代表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四、至發行機構，依該辦法第 3 條之規定，須由體委會提出申請發行運動彩券，並經財政部指定發行機構（即銀行）。

參、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發行進展現況

一、立法院於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 日第 6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通過修正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1 條、第 6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條文；增訂第 6 條之 1 至第 6 條之 3 條文；並刪除第 19 條條文。修正後之公益彩券盈餘除用於補助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及其他社會福利支出之用外，不能用於其他用途，等於阻絕彩券盈餘專款用於推展運動發展，與訂定「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管理辦法」緣由不符；對此，中央體育主管機關（體委會）表示雖無奈只能接受。政院高層認為運動彩券盈餘雖無法用於體育發展，仍有助專業團隊之形成，增加觀賽參與人口，對促進運動風氣有很大助益。

二、據悉中央體育主管機關（體委會）已於 96 年 4 月初向財政部提出「運動公益彩券發行需求規範」，將由財政部組委員會討論提交行政院，通過後公告徵求本國銀行擔任運動特種公益彩券之發行機構，目前公告時程尚未定。

三、中央體育主管機關（體委會）規劃發行運動特種公益彩券可能採取做法：

1. 指定發行機構之發行期間：6 年（發行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2. 發行目標及財務規劃：運動彩券年度發行目標為至少新台幣 40 億，總獎金為發行運動彩券券面總金額之 75%；經銷商銷售佣金不得低於 8%；發行機構發行報酬不得高於 6%；發行損失及賠償責任準備不得低於 1%。
3. 投注標的規劃：初期以美國職業棒球（MLB）、美國職業籃球（NBA）、國際性足球比賽及當年度國際重要賽事為遊戲投注標的，視彩券發行情況、防弊措施、風險管理監督機制完備後，再考慮搭配國內運動賽事作為投注標的。

4. 發行機構與受委託機構之條件與能力採一個階段方式辦理評審，亦即公開徵求銀行及技術合作廠商發行團隊擔任運動彩券之發行專業團隊。

肆、目前面臨之問題

目前有關運動特種公益彩券之發行規劃在法律架構方面面臨之問題：

一、發行機構與受委託機構之遴選評審方式：

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公益彩券之發行，由主管機關指定銀行（發行機構）辦理之」；第4條第3項規定：「發行機構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委託適當機構辦理各類公益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開兌獎作業及管理事宜」，故公益彩券第一、二輪之發行機構與受委託機構均採兩階段方式辦理評審。運動特種公益彩券之發行機構與受委託機構的遴選，若採一個階段方式辦理評審，可能不符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之規定。

二、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盈餘之運用：

「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運動彩券之盈餘，專供中央體育主管機關作為舉辦

國際認可競技活動及發展體育運動之用。為有效管理運用運動彩券之盈餘，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體育團體代表，負責審議及監督；其中機關代表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其盈餘之運用與立法院於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 日通過修正「公益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之盈餘運用規範有所抵觸。

前述問題現正由相關主管機關協商討論中，有部分立委主張另訂定專法以解決上述疑義。

伍、本府目前採取措施

- 一、促請高雄銀行密切注意主管機關動向及遴選發行機構之公告時程與內容，積極洽詢運動彩券專業電腦系統廠商，並確實掌握相關訊息，即時評估分析，掌控利基，採取最有效率之因應措施，以期執行最佳決策。
- 二、本府近期已重新組織「彩券業務推動小組」，由市長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包括秘書長、財政局局長、社會局局長及勞工局局長，並由高雄銀行董事長擔任執行秘書，以積極協助高雄銀行取得運動彩券發行權。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15 高市府財三字第 0960025055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17	林議員武忠	肉品公司場地使用費自 95 年開始已依市府核定費率 1.7% 繳納場地使用費，由於該公司設備差，收入不好，宜考量該公司營運狀況，檢討調降其使用費。	財政局	一、本案係審計部高雄審計處抽查本府市場管理處，前以 95 年 11 月 10 日審高三字第 0950030847 號函提出糾正，市場管理處 94 年財務收支暨公有零售市場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使用費收取偏低或未收取情事（附件 1）： 其中高雄肉品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現行使用辦公場所及豬隻拍賣場地、前後繫留場地，自 95 年 1 月起依該公司管理費收入 1.7% 收取使用費，查其使用費收取均較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所定額度 15% 差距甚大，而收取之使用費不足以支付相關費用，請本府研議妥處。 二、為解決上述問題，高雄市市場管理處前於 96 年 3 月 14 日邀集建設局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會議決議略為：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成本效益考量，另體恤該公司

				<p>經營狀況，宜再多方協商，以求其平衡點（附件 2）。</p> <p>三、本案本府財政局將上揭會決議繼續協調辦理。</p>
--	--	--	--	--

檔 號：
保存期限：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函

機關地址：806高雄市前鎮區英德街151號
電話：07-7256078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審高市三字第09500308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旨：本處派員抽查貴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民國94年度財務收支暨公有零售市場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使用費收取偏低或未收取情事，詳如說明二，請研議妥處惠復。

說明：

- 一、依據貴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民國95年8月18日高市市場會字第0950002706號函辦理。
- 二、本處派員抽查貴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民國94年度財務收支暨公有零售市場經營管理情形，發現經營之肉品市場、果菜市場場地及冷藏庫之使用費收取偏低，不足以支付相關費用；或未收取使用費，核與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不符情事如次：
 - (一)該處提供果菜市場用地及冷藏庫予高雄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冷藏庫之使用費係以民國79年9月14日79高市府建四字第30869號函依冷藏庫管理費收入4%計收，自80年1月15日提供迄今已逾14年未調整；而果菜市場場地使用費因業者要求果菜公司調降管理費，貴府考量該公司收支平衡，業經核定84年度起暫予免收取場地使用費，並依果菜公司財務狀況逐年檢討，84至94年度均未收取使用費，核與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16條：「農產品批發市場使用之土地、建築物及設施由政府或農民團體所提供者，其應付之使用費，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額度內核定之。」及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第17條：「本法第十六條所定使用費之額度，不得超過市場管理費收入百分之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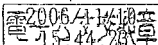


五。」規定不符。經查94年度僅收取冷藏庫使用費298,888元，尚不足以支付相關房屋稅301,920元、地價稅3,260,574元及租用國有地年租金156,972元。

(二)高雄肉品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高雄市屠宰場作業場地、建物及屠宰相關設施、設備之使用費，依契約規定自91年起至95年12月底依毛豬代宰費及作業場地租金收入4%計收；94年度屠宰場使用費僅收208,842元，尚不足以支付相關房屋稅80,310元及地價稅1,066,680元。另高雄肉品股份有限公司現行使用辦公場所及豬隻拍賣場地、前後繫留場地所有權為貴府，迄未收取任何費用，核與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16條及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不符。

(三)綜上，歷經本處數次通知，該處均未能提出有效改善措施及確實檢討，僅說明將自95年1月起依冷藏庫管理費4%計收冷藏庫使用費及果菜批發市場管理費2%收取場地使用費；高雄肉品股份有限公司現行使用辦公場所及豬隻拍賣場地、前後繫留場地，依該公司管理費收入上7%收取使用費；屠宰場使用費俟契約期滿再協调研處。查其使用費收取均較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第17條所訂額度15%差距甚大，而收取之使用費不足以支付相關費用，請研議妥處見復。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

審計官兼處長 劉 明 顯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 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福德二路 77 號
承辦單位：第一科
聯絡電話：07-7513151-113
聯絡人：鄭約權
機關傳真：72168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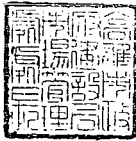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高市市場一字第 096000127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使用費收取費率會議紀錄 (附件另送)

主旨：檢送研議果菜、肉品、花卉市場 96 年場地使用費收取費率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政府建設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市議員林武忠服務處、高雄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高雄肉品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國際花卉股份有限公司、高肉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處第一科

處長 汪順乎



第一層決行

本亭擬陳閱送存查

科員葉惠如

股長劉永星

第三科科長王素慧

會一科
助理員曾真

股長陳如宜

專門委員曾真

專門委員曾真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劉仲信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劉仲信

仲達 0321 1840

第三科

96年3月20日
第 04622 號

第1頁

二、各單位意見：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書面意見略以）：

本案既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16條暨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收取使用費，惟考量本市財政狀況，建請不低於本市市有土地租金率計收規定所核算租金、相關新增費用，有關使用費額度之訂定請自行核處。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書面意見略以）：

批發市場收取之使用費，考量本市財政狀況，建請不低於本市市有土地租金率計收規定所核算之土地租金及土地法第97條所核算之建物租金、稅捐及相關費用，有關使用費額度之訂定請自行核處。

高雄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 (一) 配合業者要求調降管理費，自84年至94年，公司未繳納使用費，自95年依管理費2%收取使用費，公司已配合辦理。
- (二) 自民國64年遷場至今場房老舊，每年修繕費用高且承銷人正要求調降管理費或管理費收取改以租位方式辦理之際，不宜再調高使用費收取率，因其費用會轉嫁業者，引起業者抗爭。

高雄肉品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 (一) 95年以前本公司並未繳納使用費，自95年依管理費1.7%收取使用費，在公司未編列預算下已配合辦理。
- (二) 今又研議調高使用費收取率，在此豬價低迷之際，經營恐有困難，且又未編列預算，恐無法配合。

高雄國際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 (一) 市府原核定花卉公司營運初期 5 年（92 年至 96 年）使用費收取率為 0%，如收取使用費，有違誠信原則。
- (二) 目前公司呈虧損狀況下，本公司在配合政策下，在虧損下亦得經營，請考量公司營運狀況，不調高使用費收取率，否則恐無法繼續經營。
- (三) 若提高使用費率，只有調高管理費因應，轉嫁供銷雙方，本公司配合市府辦理花展虧損 1600 萬元，如真要提高使用費費率，應請逐年攤提上開款項。

高肉股份有限公司：

肉品公司配合市府政策自 90 年 4 月 1 日接辦屠宰業務，目前屠宰業務上軌道，減少市府每年虧損且肉品為民生必需品，與市民息息相關，實不宜再調高使用費率。

市議員 林武忠：95 年已按核定費率收取，請體恤公司經營困境，果菜、肉品、花卉三家公司，其經營項目均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如再調高使用費收取率，終究轉嫁市民，應再協商溝通。

三、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撥冗參加，更謝謝林議員在百忙之中，關心市政推動，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成本效益考量，另體恤公司經營狀況，宜再多方協商，以求其平衡點，本案繼續協調辦理。

四、散會：11 時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11 高市府財二字第 096002372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17	張議員省吾	建請中央全面廢除課徵遺產稅。	財政局	本案經據財政部 96 年 5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09600184550 號函復如下： 本部研擬之遺產及贈與稅與稅制改革，係在延續社會公平及提升經濟效率的基礎下，以降低稅負及健全稅制為目標。因為公平性是延續遺產及贈與稅制的主因，而效率性是改進遺產及贈與稅制的關鍵。如果廢除遺產稅，公平性的功能將完全無法由其他方式有效代替，但是如果延續遺產稅，保持其公平性的基石，並針對效率面造成的負面影響予以調整，對整個社會及前後世代而言，應是較為適切的政策。因此遺產稅宜改不宜廢，理由如次： 一、遺產稅係對國民一生中累積財產課徵之租稅，主要目的在平均社會財富。若驟然廢除，將使貧富不均現象擴大，不利社會安定。 二、我國目前許多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廢除遺產稅，將造成終生累積之財產免於課徵租稅，對公平性形成嚴重衝擊。

				<p>三、依照國際作法，廢除遺產稅，均以改課所得稅作為配套，非完全免稅，以我國情形，對小額遺產繼承免稅案件，反而不利。</p> <p>四、遺產稅為地方政府之穩定財源收入，廢除遺產稅，稅收損失每年約240億元，在無其他妥適財源替代下，勢將影響地方財政。</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16 高市府財四字第 0960025323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17	黃議員淑美	一、提供委外催收成果資料。 二、市有非公用空地請優先作為停車場及鄰里使用。	財政局	一、本局自 91 年辦理第一期委外催收專案，催收積欠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共計 3,500 萬餘元，經訴訟和解收回計 691 萬元。第二期委外催收專案，截至 95 年 12 月份，委外催收積欠之使用補償金計 460 萬餘元，本局給付服務費 11 萬 5,007 元，尚含訴訟等方式，共計收回歷年積欠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3,609 萬餘元；拆屋還地強制執行所收回之市有地 1 萬 2,826.9 平方公尺，以公告現值計約 5 億 3,393 萬元。 二、目前本局對於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閒置空地均優先洽詢市府交通局、區公所是否開闢為簡易臨時停車場或美綠化使用需求，以增加停車及鄰里休憩空間。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22 高市府財二字第 096002637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17	楊議員色玉	一、高雄銀行公股董監事須至議會列席備詢，請財政局督促列席。 二、請勞工局、財政局、高雄銀行多加利用高雄銀行之廣告行銷、貸款利率扶植本市單親創業貸款，照顧單親家庭。 。	財政局	一、有關高雄銀行公股董監事至議會列席備詢乙節，本府已於 96 年 5 月 17 日以高市府財二字第 0960025495 號函請該行公股董監事配合辦理在案。 二、高雄銀行現行作業已配合政府政策提供單親創業貸款，檢附該行辦理各項創業貸款一覽表乙份。

高雄銀行辦理創業貸款一覽表

單位：萬元

資金來源	微型企業創業貸款 (45 以上-65 歲)	青年創業貸款 (20-45 歲)	勞工創業	殘障、低收入、市民急難 創業	單親創業
風險負擔	高雄銀行 本行(貸款金額之八成得移送 信保基金保證)	高雄銀行 本行(辦理無擔保貸款者,貸款 金額之八成得移送信保基金保證)	高雄銀行	高雄銀行	高雄銀行
資格核定	高雄銀行	高雄銀行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貸款手續	高雄銀行	高雄銀行	高雄銀行	免辦徵控信直接貸放	免辦徵控信直接貸放
貸款金額	最高 100 萬元	以不超過營業登記資本額為主 無擔保貸款：最高 100 萬元 擔保貸款：最高 400 萬元	最高 30 萬元，必要時始貸放 至 60 萬元	以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合格 名冊核准之金額為限	以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合格 名冊核准之金額為限
年 限	6 年	無擔保貸款：6 年 擔保貸款：10 年	7 年	依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規定	10 年
本行貸放利率	6.7% (郵儲 1 年定存+4.5%)	3.735% (郵儲 2 年定存+1.45%)	5.873% (基放利率-2.25%)	5.253% (基放利率-2.67%)	5.923% (基放利率-2%)
客戶負擔利率	3% (固定利率)	3.735% (郵儲 2 年定存+1.45%)	4%	依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規定	依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規定
手續費收入	無	無	無	無	無
94 年度貸款餘額	301	4,976	1,643	3,692	642
95 年度貸款餘額	338	4,780	750	3,175	486
96.2.28. 貸款餘額	321	5,277	686	2,834	469

高雄市議會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23 高市府勞一字第 096002658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17	黃議員添財	你們訓練那個怎麼有效？訓練後又無法輔導他們找到工作，預多只是應付幾個月而已。這幾年來，我自始至終都注意此事，而事實上你們自己也了解訓練過後並沒有替他們找到工作，只是徒然浪費那些訓練，所以你們講這些都是空談，美其名為訓練第二專長，訓練過後，你們有輔導幫其找工作嗎？	勞工局	一、職業訓練部分開辦的課程計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中心辦理之日間職前訓練計有電腦實務應用、觀光餐旅、整體造型、食品烘焙、汽車修護、電機修護、水電及電腦輔助設計製造等職類，全年度計開辦 2 梯次，另與中正高工合辦高級精密機械班（三年制）第八、九、期，共 11 班次、受訓人數約 450 人次。 (二)接受勞委會職訓局南區職訓中心委託辦理「特定瓦斯器具裝修班」訓練，計二梯次，每梯次 30 人，共計 60 人。 (三)辦理「污水下水道推進工程操作技術人員訓練班」二梯次，共計 46 人。 (四)運用就業安定基金委外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本（95）年度計開辦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家事管理員、中餐烹調、地方小吃創

業、新娘秘書、美髮、流通業管理實務、西點烘焙、電繡創業流行設計、西餐烹調、領隊服務人員、米麵食食品製作、行銷企劃人員、專業 E-Office 人才、咖啡館經營管理人才等 16 班，訓練人數計 480 人。

(五)利用現有人力及設備，設立 18 職類技能檢定場，辦理日間職前養成訓練班專案技能檢定，取得技術士證照可增強受訓學員之就業競爭力。另協助辦理全國技能檢定術科測驗，以期訓練場地及設備充分利用。年度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驗 3,500 人。

二、學員結訓後就業輔導工作：

(一)建立求才檔案（包括訪視廠商自行開發就業機會及結合就業站之求才資料等）。

(二)作學員結訓前就業意願調查。

(三)進行就業媒合

1.辦理雇主求才說明會：95 年辦理 10 場次。

2.結訓前與民間機構

				<p>（如人力銀行）合作，挑選適合學員所學職類辦理廠商求才媒合。</p> <p>3.本中心於學員結訓時及結訓後 3 個月作學員就業追蹤，以確實掌握學員就業情形，針對有就業意願卻未找到工作之學員提供最近職缺，並將資料列冊送至就業站再積極媒合。</p> <p>三、就業輔導工作執行困難情形：</p> <p>以 95 年全年學員結訓就業輔導業務來說，結訓人數為 348 人，扣除無法就業（升學、服役、待產及再訓）人數 95 人，平均就業率僅達 55%，尚有 114 人未就業，追究其原因，說明如下：</p> <p>（一）受訓學員年齡層過高：</p> <p>就 95 年全年訓練人數而言，年齡層分布於 40-50 歲者高達 136 人，佔該訓練人數之 39%，以就業市場而言，業界不太容易接受高齡之求職者，特別是服務業特別明顯。</p>
--	--	--	--	--

(二)受訓學員結訓後無就業意願：

1.就 95 年全年訓練人數而言，無就業意願者（包含升學、服役、再訓）高達 95 人，佔訓練人數（348 人）之 27.2%，表示中心在辦理招生考試時雖有確實徵詢學員未來就業意願，但仍無法確保將訓練資源用在最迫切需要之求職人身上。

2.再從受訓學員之身份別來分析，95 年全年參訓學員中具“屆退官兵”身分者竟高達 43 人，佔總訓練人數之 12.3%，此類學員大都可支領月退俸，是否仍具有強烈的就業意願，應值得探討。

(三)就業機會無法適地提供：

本組所提供之就業機會皆屬於高雄縣市區域，對於居住外縣市或較偏避的鄉鎮之學員將無法受惠。另外已婚女學員在求職時最常考慮的工作仍需要配合家庭生活作

				<p>息，往往造成較無就業意願或求職更受限。</p> <p>(四)受訓學員之職場認知與現實環境差異過大：</p> <p>本中心所訓練的職類大都屬於傳統產業，職場上無法提供優渥的待遇及優質的環境供學員選擇，特別是針對七年級生而言，寧可選擇較輕鬆的行業就職。例如：目前食品烘培業就業市場，對新人而言，起薪約 15,000 左右，且工作時間長達 10-12 小時，對結訓學員而言將是一大挑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6.4 高市府勞三字第 096002879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17	鄭議員光峰	一、請教職訓中心吳主任，高雄市 94 年度和 95 年度失業率是多少？請回答。 二、你是高雄市職訓中心主任，你應該最清楚在這份報告書裡面，一般我們失業的市民到職訓中心登記時，在第 29 頁顯示職訓中心登記的有 12,271 人，實際媒合就業輔導的人數才 1,373，上次我們討	勞工局	一、本市失業率 94 年是 4.2%，95 年也是 4.2%。 二、很感謝議員針對這部份的提問，資料上所顯示 12,271 人，應該指的是廠商所提供的工作機會數。

論它的原因在哪裡？吳主任請回答。

三、資料中有 10,137 人登記，其中有多少找到工作？你覺得媒合率大概多少？

四、千里馬的就業博覽會很多人都很關心，就業的機會有 6,995 個，求職者一萬三千多個，初步的媒合有一萬多個，這是什麼數據？

三、很感謝議員針對這部份的提問，經本中心同仁進一步確認各項報表數據後，發現上述所指的輔導就業人數是針對各別月份登記的求職民眾於當月找到工作統計人數，並不包含跨月的推介就業人數（如 4 月底登記求職，在 5 月份推介就業的情況），因為在實務上的作法，確實有一些民眾是跨月推介就業的。若將跨月推介就業人數一併計算，95 年 7 月至 95 年 12 月的實際推介就業人數應修正為 2,680 人。媒合率應為 26.4%。本中心 94 年的求職人數為 14,502 人，推介就業人數為 2,617 人，整體推介就業率為 18.05%，而 95 年的求職人數增加為 18,627 人，推介就業人數同時為 4,296 人，整體推介就業率提昇至 23.06%。

	求職人數	推介就業人數	推介就業率(%)
94 年	14,502	2,617	18.05
95 年	18,627	4,296	23.06

				<p>四、就業機會有 6,995 個 - 指的是參加活動廠商所提的工作機會；求職者一萬三千多個 - 指的現場參加活動廠商領取履歷表人次；初步的媒合有一萬多個 - 指的活動現場結束後所回收的履歷表數量；全年度約計有 1,500 人透過活動錄取。</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6.4高市府勞三字第0960028801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17	張議員省吾	請教勞工局鍾局長，就業媒合博覽會已經實施好幾年了，但是我看起來好像沒有效果，不管廠商求才或勞工就業都不能發揮，廠商徵才的目的是為了向勞工局取得證明來申請外勞，實際的就業媒合比例不高，目前很多年輕人寧願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反而不願意向勞工單位登記求職，這是什麼原因？局長，請回答。	勞工局	一、為降低失業率及便利民眾求職，本中心每年向職業訓練局申請經費辦理現場徵才活動。期能提供求職人更寬廣的謀職空間，更多元就業機會與途徑；同時為企業提供快速且便捷的徵才管道，協助企業降低招募成本，讓失業勞工迅速再就業，唯參加現場徵才之廠商有其錄用標準，恐致部份前往應徵之民眾因本身條件不符而未被錄用，造成求職民眾認為有些現場徵才廠商只是做做樣子。 二、另為求就業媒合專業化、公正化，並減少求職人與雇主間溝通誤解，凡製造業廠商引進外勞前之國內求才招募，適值本活動招商期間均邀請參加，現場徵才時段安排見證人，公平見證雙方晤談，避免雇主於國內求才招募期間發生故意刁難之情形。且有關雇主聘僱外國人前招募本國勞工不足額後，應開立求才證

				<p>足額後，應開立求才證明乙節，本府勞工局皆會進行訪查、審核，力求作業專業、公正，減少求職人與雇主間溝通誤解。</p> <p>三、為了協助參加現場徵才活動的求職民眾迅速再就業，本中心另外在活動現場設置活動櫃檯，將就業服務站工作機會於現場展示，讓民眾多了工作的選擇性。</p> <p>四、建立人才庫資訊收集，是本局訓練就業中心努力目標，期使與民間人力銀行吸引更多年輕族群求職。</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21 高市府財二字第 096002564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17	吳議員益政	建請中央對地方政府所採購之公車降低關稅及貨物稅；對於能夠節約能源降低污染之環保車輛，訂定減免稅之鼓勵政策。	財政局	本案經轉據財政部 96 年 5 月 17 日台財關字第 09605015220 號函復如下： 一、關稅部分： 查現行大客車（含公車及環保車輛）歸列稅則第 87029090 號「其他供載客人以上之機動車輛」，96 年稅率為 27.4%，依我國加入 WTO 之關稅減讓承諾，97 年稅率將進一步降為 25%。本部為構建無障礙公車之交通環境，業於 95 年 6 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實施之海關進口稅則，增列稅則第 87021020 號「低底盤公車，其前後車門入口處無階梯，且車內地板至地面高度未超過 35 公分者」，96 年稅率 15%，已較大客車之稅率為低。 二、貨物稅部分： 民國 68 年間為配合發展電動車輛，以減少消費能源及空氣汙染政策，業修正貨物稅條例增列第 4 項，對電動車

				<p>輛採取較低稅率，按同條第 1 項及第 2 款規定一般車輛之稅率減半增收貨物稅，以收鼓勵。至大客車適用之貨物稅稅率於立法時，已考量其性質、用途，從低訂為 15%</p> <p>三、低財政收入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需增加財政負擔者，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基於依法行政原則，在未覓妥替代財源前，尚不宜逕予減免公車或環保車輛之貨物稅。</p> <p>。</p>
--	--	--	--	--

拾貳、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一、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下午 3 時）

主席（李議員喬如）：

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是教育部門的業務質詢，依例教育委員會議員進行業務質詢每個人發言時間 20 分鐘，我個人的 20 分鐘時間，就分配給教育小組各委員共同運用。第一位質詢的委員是蕭永達議員，我個人的 10 分鐘是給蕭議員運用，所以計時要計 30 分鐘，現在請蕭永達議員發言。蕭議員，你不是有邀請學校校長列席？

蕭議員永達：

對，邀請雄中黃秀霞校長、雄女、四維國小、五福國中、前金幼稚園園長。

主席（李議員喬如）：

前金幼稚園園長、四維國小、五福國中、高雄女中、高雄中學校長及代表，可以在議員的位置或後面那邊的位子可以坐。還有蕭議員不是有邀請那位醫師？〔凱旋醫院林醫師。〕凱旋醫院林醫師也來了？好，謝謝。

蕭議員永達：

今天早上我聽各位官員報告，特別欣賞吳英明局長，不知道他為什麼知道我會從大腦講起，發現你最後的結論要從左腦變到右腦要改造 DNA，等一下我放的影片就是要講這個，很巧。所以我第一個問題要請教吳局長，早上來大家都說你學問最好，所以第一個問題要問你，我手上拿著的是美國總統的全記錄，美國獨立建國，從 1789 年第一任總統華盛頓開始，到現在第四十三任小布希，歷時二百多年。吳局長，我知道你是留美的博士，請問吳局長，你知道從華盛頓到小布希 43 位總統中，有幾位是像你一樣拿到博士學位的？

主席（李議員喬如）：

吳局長，請答覆。

公教人力發展局吳局長英明：

謝謝主席、蕭議員。這我沒有統計過，我不太清楚。

蕭議員永達：

第一任華盛頓、第二任亞當斯，接著是傑弗遜，到最近的雷根、布希、柯林頓，到現在的小布希，四十三個你猜看看有幾個有博士學位？你是留

美博士，看美國博士學位有幾個。在座的有博士學位舉手一下。

主席（李議員喬如）：

好，請各位官員有博士學位的請舉一下手。

蕭議員永達：

好，請放下。請教育局鄭局長回答，你猜猜看有幾個？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教育局鄭英耀鄭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抱歉！我算是土雞，所以對……。

蕭議員永達：

博士學位在台灣唸的嗎？〔對。〕好，請坐。空大校長，我知道空大博士如雲。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吳校長明洋：

我的印象所及，應該是三位。

蕭議員永達：

謝謝，請坐。我告訴你們答案，美國開國二百多年，從華盛頓到現在的小布希，擁有博士學位的只有一人。1913年到1921年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威爾遜是唯一的博士。因為你答不出來，所以下一個問題就不要問你了。因為你今天的結論不錯，其實我不是要問這個，我是要藉著這個題目延伸，答不出來就不用延伸。

我們教育主要是要做什麼？教育就是要改變人的腦袋。所以我們在談教育，我們要知道什麼？其實人腦袋的結構實際是什麼？我會講這個的原因是因為外國確實是這麼說的，我引用的書是美國哈佛大學高曼教授寫的，他們在講教育，從人的腦袋開始講起。台灣呢！如果講到人的腦袋、講到心理學，大家都會認為是問題學生才會去看心理醫生。但是，人家國外最好的大學最好的學生，卻是從精神科醫師、腦科醫師研究起，然後去探討人的腦袋到底是怎樣，怎樣的人容易有成就。我們先來簡單看一下人的腦袋結構，這個是NHK和DISCOVERY集合了日本和美國學者所拍的影片。請放影片。〔影片放映中〕聲音放大聲點。好，請暫停，放到原始影片。剛才的影片是在介紹人腦，然後從2003年美國公布人體的藍圖，就是人類基因計畫中基因的圖譜，我簡單的做影片Summary，這種影片總共有六集，每個人有46條染色體，基因講的就是ATGC，它的排列組合會影響到人的智商，人的個性。而人的基因會隨著外在的改變去適應，包括學校的教育及家庭的教育。差別呢，一個人的成功大概有三種要素，這是根據高曼的研究，主要的第一個是先天條件，IQ和EQ都是天生的。第二個是後天的努力，也就是我們說的教育。最後一個就是人的機運，也就是留給人的運

氣，運氣不是我們可以控制的。所以今天我們主要要談的是先天的條件 IQ 和 EQ，教育等一下我們再講。

我要先請教的是來列席的凱旋醫院林醫師，我想請教林醫師幾個簡單的問題，我們傳統說的 IQ 和 EQ，美國在 1940 年代打二次世界大戰時，他們發明了 IQ 的測驗，主要是在測驗語文和數學邏輯，但是到 1980 年以後，現在在美國所講的 IQ 總共分爲七種，就是語言、數學、邏輯、空間、體能、音樂、自我認知、人際社交這七種。在台灣把自我認知及人際社交又把它叫做 EQ，但是在美國，這七種都是 IQ 的評量範圍，IQ 講的就是人類的潛能。我們的傳統教育裡面都會說，這個小孩「巧不巧」，就看他反應好不好、語言能力好不好、數學好不好、國語好不好、英文好不好、自然好不好、社會好不好？但是考試只有兩種：就是在考 1940 年代的語言和數學邏輯，而一個人的領導能力和情緒好不好，其實這也是天生的，就我們剛才看的影片，我來請教林醫師，我們講的這七種 IQ 包括台灣的 EQ，是不是先天就占了一個主要的部分？請林醫師回答。

凱旋醫院林醫師耿樟：

主席、蕭議員、各位長官，在 1939 年之後，目前臨床上使用的魏氏智力測驗，把古典的有關人際跟情緒和社會智能的部分就不列入智力測驗，目前只剩下有關社會情境的認識，還在魏氏智力測驗裡面，也因為這樣子在 1990 年之後，也就是 2000 年之後開始著重 EQ，爲什麼會著重這個呢？在小孩出生的時候，我們都知道七坐八爬，但是我們會去注意小孩有他自己的特質，所以他也是獨特的。

蕭議員永達：

謝謝林醫師，我大概也聽懂你的意思，請坐。在我的認知裡面，譬如說新聞處長蕭裕正處長他就是 IQ 高，我以前的認知 IQ 高就是數學好、物理好、語言能力好，所以台大畢業後去讀美國芝加哥大學的博士班；我們的主席李喬如，我就認爲她是 EQ 好，她守時、善於人際關係、有領導能力。

IQ 和 EQ 如從林醫師跟剛剛我們看的影片來講，其實都有很大一部分是天生的，EQ 的重要性在我們日常生活中還會遠遠高過 IQ。所以有一個很簡單的觀察，譬如李議員她早上都要去捻香，她一定很準時，但如果是蕭裕正處長，即使時間到了還是在家裡睡覺，但這不是他故意的，如果從對人體的了解，你就知道他不是故意的，這是先天具來的，要適應比較困難，所以如果你要去找他，久久一次可以，不可以常常去找他，否則他會把你放鴿子。其實這也是先天的一部分。傳統我們都會講你不重視我，其實不是，從對人體的了解，IQ 和 EQ 都是天生的。講到這部分，要進入我們的主題：教育。從十幾年前李遠哲推動教育改革，最近報紙所報導的，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等地區，他們要的是一綱一本；以前的多元入學，弄

到最後幾乎都是恢復到聯考了。九年一貫要到十二年國教，問題一大堆，整個教育改革難上加難，核心的問題到底出在哪裡，其實就只有一個。局長，你都沒談過這個核心問題，核心問題就是升學主義。雄中雄女怎麼考？考試科目考什麼？這才是核心的問題。你把核心問題避掉了、不談了，其實整個教育的配套措施都很難成功。今天我找來的校長都是明星學校的校長、都是辦學績效還不錯的校長，特別找他們來的。藉著他們的影響力來讓教育改革可以好好落實。我們不能去迴避升學主義的問題，我舉一個例子來講，多元入學講了多久了，現在國中升高中的考試科目，你注意看，有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我剛講的七種 IQ，它只考兩種，都是數學和語言邏輯，然後幾乎用考試成績來分發學校，考不好的就考第二次。鄭局長我請教你，這跟以前的聯考有什麼不一樣，這是聯考考兩次，你同意嗎？

主席（李議員喬如）：

鄭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感謝蕭議員關心孩子學習的品質，包括發展的機會。這波的教改，從過去一次的聯考變成兩次的基測，我想它事實上是有些不一樣的意義，也就是過去是一試定終身，尤其是在暑假考試，那是颱風密集的季節。

蕭議員永達：

我問你一個問題，以前如果什麼都不要改變，以前考一次變成考兩次，是不是就是現在這樣子。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基本上它就是希望說，有人長期在準備考試，但若突然發燒、感冒或颱風因素，不要因此又要等一年。我同意蕭議員所講的，它考的一個科目和內容形式，跟過去的傳統聯考比較接近。

蕭議員永達：

所以這幾乎是 1940 年代在測驗人 IQ 標準，七種 IQ 只考兩個，數學跟語言邏輯。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這一點如果從多元智能檢視的概念來看，它是真的在考語言和數學。這是推理和語文能力這一方面，當然還有不同學科領域的知識。（哪一個？）譬如自然和社會，它的學科知識一定不一樣，但是核心的那個基本能力，它可能是比較偏向邏輯推理和語文的能力，這是核心的概念。

蕭議員永達：

所以即使像美國總統那樣的人來參加我們這方面的考試，也都考不好。譬如羅斯福那些人，有人數學不好。（英國首相邱吉爾，聽說數學考零

分。）。好，請坐。我們不能迴避升學考試的問題，高中升大學考些什麼科目？前陣子剛考過，也是考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自然也就是我們之前講的「物理、化學」這一類。局長，國中升高中、高中升大學的評量標準，我們是不是停留在 1940 年代？局長，請回答。我們選擇的人是不是停留在 1940 年代？局長，請回答。

主席（李議員喬如）：

鄭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感謝主席，我想在考試方面，跟過去傳統的一試定終身確實有比較改變。我們會開始考慮他在學科上的專長，還有其他的才藝和他的特殊表現。在推甄裡面，包括像我們今天在社教館辦的高屏模擬點子一起來，也開始把創意這樣的一個能力，納入學生特殊才能的升學考量。

蕭議員永達：

我來問你，我認識一個學生，他幾乎是語言天才，但是他在數字方面不太行，所以他的科目就是國文、英文、社會都是頂尖快滿分。但數學和自然都不太行，他想去唸台大外文系，我覺得他很自滿，結果第一關就被刷掉了，因為台大外文系要的分數幾乎都要滿分。所以所謂的推甄弄到最後，跟以前的聯考要評量這個人是否有特殊能力，差不多嘛！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我同意蕭議員的論點，讀書應該是一件快樂的事，應該讓小孩有很大、無限的可能。而我們的考試確實比較平均排型，尤其像台大這樣一個學校，大家都期望進去，所以就變成學校在選學生，這些政府當然也在努力。我們以今年的大學聯考來講，在教育部繁星計畫，它事實上大概……。

蕭議員永達：

謝謝，因為我時間有限，我今天請學校的校長來，就是要談這個問題。在先進國家所講的七種 IQ，很多東西其實在我們日常生活中是用得到的，而且常常在用。七種 IQ 裡面，譬如說自我管理能力、與人相處的社交能力，在我們將來當組織的領導人或公司的領導人都常用得到，譬如說同理心、影響力、領導力、危機處理能力，這我們用得到，其實我們做為一個人，它的抗壓性，譬如說守時、自我控制、有誠實跟完整的價值標準，這些都很重要，大部分都是天生的，天生不錯、教育再加強，如果先天好但是後天教育偏差、人的行為就偏差。我舉一個例子。上星期英華達董事長畏罪潛逃，大家知道嗎？英華達董事長三十年前大學聯考是考第一名，結果碰到經營公司出問題，檢調單位要去查，卻畏罪潛逃。我們的傳統教育出了什麼問題？我們的七種 IQ 只考兩種，考出來最頂尖的人，是沒有責任感的人，檢查官發傳票，他不回來跑到中國大陸去，這是我們這個社會要的人

才嗎？我再來請教鄭局長？陳菊講的：「全民參與，幸福高雄。」幸福是在進步和知足之間找平衡點，之前我在大學教書，我的學生畢業最想去哪裡？是鴻海。鴻海集團的座右銘是什麼？「開疆拓土真英雄、爭權奪利是好漢。」像我們這種升學主義，明星學校是不是在訓練爭權奪利的好漢。鄭局長，你同意爭權奪利是好漢嗎？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鄭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謝謝蕭議員，我不知他們寫的實質意義是什麼？爭權奪利在一般共用的語詞，當然不是我們所希望的。我們總是希望人能有一個理想、能夠替社會貢獻、能夠有一些熱情。我想這不是我們教育所希望的。

蕭議員永達：

所以教育應該是有適當的情境，讓他願意幫助人、協助人、願意關懷別人，甚至從這些過程培養領導人力對不對？〔是。〕所以我們從幼稚園開始到高中應該透過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重。我們現在講的九五暫綱，第一句話就是要培養全人的教育。所謂全人就是德智體群，是這樣嗎？那我就來請問了，〔德智體群應該還要再加一個美。〕德育和群育跟一個人的操守、領導能力那麼重要，有沒有實際納入我們的課程。我今天請了學校的校長來，就是要來問這些問題。好，局長，你請坐。我先來請教前金幼稚園園長。

主席（李議員喬如）：

蕭議員你的時間要掌握好。

蕭議員永達：

我時間有限，那我從雄中間起。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高雄中學校長答覆

蕭議員永達：

黃校長，你是學校的龍頭，是大家期待的明星學校，請黃校長回答一下，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在雄中的課程表裡面，我有看到，但是德育和群育好像看不到，校長請回答。

高雄中學黃校長秀霞：

謝謝主席，也謝謝蕭議員。各位議員、長官，大家午安。謝謝議員給我這個機會，你的指教真的非常正確。在教育裡頭的確要教育成爲「人」，這個五育並重應該是我們的核心價值，在雄中我們的課表裡頭，議員剛談到德育和群育如何呈現出來，我想這是沒辦法在課表列出，但是在我們的社團，還有在我們的活動課程裡頭，我們都把它規劃進來。譬如說，我們最

近辦的就是第一屆的紫棠花文藝季，讓我們的孩子去觀賞校園自然的美，透過情感的表達。譬如說，我們有一些孩子透過拔河比賽發揮團隊的精神。

蕭議員永達：

謝謝黃校長，我知道你口才不錯，我來問你實際的問題。在你的課程表裡面，如果是五育均衡……。國中、小學的校長，因為時間有限，不好意思，請你們來沒有問你們問題。幼稚園、國中、小學都有所謂的綜合活動，而九五暫綱裡面也明列要綜合活動。黃校長，根據教育局提供給我你們的課表裡面，請問你們的綜合活動，照常理，在國中、小學是講什麼呢？綜合活動就是要講輔導、培養一個全人的教育。在國中裡面，譬如說五福國中，你是怎樣的一個人？做人的行為舉止應該怎麼樣？譬如說我的個性是怎樣？抗壓性是怎樣？將來要有什麼成就、要有什麼準備，然後做人要有同理心，要有服務傾向、要有影響力，這在國中裡面有明定，而且有3個學分。在我手上的課表裡面，我看不到高雄中學總共有幾個學分，正式有幾堂課？請回答。

高雄中學黃校長秀霞：

綜合活動的課程，我們是班會跟社團，那麼在班會裡面，它可以涵養孩子，譬如透過班會涵養他的法治觀念，然後再透過一些講座、人群觀念等等，社團就可以讓我們的孩子去發揮多元的性向，包括你剛談到的……。

蕭議員永達：

黃校長謝謝你，我知道你口才很流利，九五暫綱明定要綜合活動。你剛講的班會和社團，我知道你都可以辦得很好，這以前不就有了嗎？九五暫綱還沒有公布，你們就有班會和社團不是嗎？

高雄中學黃校長秀霞：

是的，但是綜合活動，就是包含班會跟社團活動。

蕭議員永達：

九五暫綱頒布以後，你只是把原來的班會跟社團改名字叫做綜合活動，沒有另外的其他課程加進來，是不是這樣？

高雄中學黃校長秀霞：

是的，在九五暫綱裡頭，綜合活動就是包含班會和社團活動。

蕭議員永達：

我們要把九年一貫延長成十二年國教－這個我想是全高雄市的問題，不只是雄中這樣子，雄女也是這樣。我知道你們辦學辦得不錯，今天我找來的校長，都是在高雄市風評很好的校長，找心理醫師來，是要建立一個觀念，傳統我們找心理醫師、看腦神經科，都是問題學生或問題老師才會去找神經科，其實不是這樣。哈佛大學高曼教授對哈佛大學畢業生做追蹤，他們是心理學、腦科去做追蹤，對哈佛大學學生 100 個裡面長期追蹤 20 年，

後來他們發現在學校裡面學業成績比較好的人，將來未必比較有成就，怎樣的人比較有成就呢？是 EQ 比較好的人，就是人際智能自我管理比較好的人，占了 80%，我們經常望子成龍、望女成鳳，從小就開始補習，希望他讀最好的學校，進雄中、進雄女，畢業以後去考台大，透過這麼嚴格的考驗，都是爲了望子成龍、望女成鳳。剛才我提到歷任美國總統只有一個具有博士學位，一大堆的傑出人士，他是靠著領導力和自我管理的能力，一步一步爬上來。李喬如議員從政之前只是高中學歷，她現在已經取得國立大學研究所的碩士學位了。靠著自我管理，一步一步……。

主席（李議員喬如）：

接下來，請童燕珍議員發言。

童議員燕珍：

主席、教育部門所有的局處首長、議會同仁、媒體先生、小姐，大家午安。今天早上我聽到教育局鄭局長談到未來教育的方向，我覺得非常有創意，同時也非常符合現階段高雄市教育環境的需求，非常值得鼓勵。除了孩子的教育問題，整個教育環境的打造，未來教育孩子的環境，我們都予以關切，這是我們必須要做的。但是孩子的健康也非常重要。

局長，本席最近調閱教育部的統計資料，發現國小學童的裸視情形愈來愈不良，95 年度教育部檢查全國 177 萬 4,981 個學童，視力不良的學童居然高達 43.04%、其中女生比男生更嚴重，男生是 40.9%、女生是 45.37%。在所有年級當中，六年級學童的視力不良率最高，男生是 53.47%、女生是 61.1%。局長，你認爲高年級學童視力不良的比率偏高，它的原因在哪裡？上周有報紙刊登關於學童近視的報導，台中跟高雄兩位眼科醫師都發現，戴眼鏡的學童裡面，至少有三分之一是不用配戴眼鏡的假性近視，用藥就可以恢復正常了。但是家長非常心急，就幫孩子配戴眼鏡了，反而讓孩子變成真正的近視眼。本席有一個切身之痛，我在讀國小的時候，小時候愛漂亮，看別人戴眼鏡很漂亮，就假裝自己近視了，當時驗光只有 50 度而已，爸爸媽媽因爲擔心就給我配了眼鏡，造成我後來變成近視眼，近視加上散光，這是非常值得重視的問題，也影響我一輩子的視力。目前學童都有視力測驗，眼科醫師說，一旦低於 0.8 就會要求家長去配眼鏡，可是公共衛生人員錯誤的建議，加上家長心裡著急，所以假性近視的學童一直在增加當中，太早配眼鏡反而成爲不可逆的近視族，眼科醫師認爲這是學童近視率不斷升高的重要原因。高雄長庚醫院的兒童眼科主任也注意到，國小視力檢查因爲設備的因素會影響到準確性，他的臨床診斷當中，十個學童有七、八個是假性近視，比率相當高，而家長過早爲孩子配戴眼鏡的大約占了兩成。長庚醫院的醫師說，通常是 150 度到 200 度才有配戴眼鏡的必要，100 度以下就戴眼鏡的孩子，很可能在短時間就變成真正的

近視，這是我的例子。同時因為配戴的度數不準確，造成近視快速惡化，這是非常值得我們關注的事情。目前在學校是利用視力檢查表在一定的距離由護士去做檢查，是比較粗糙，但是也有交代家長要載小朋友去眼科再一次檢查，通常家長都沒有這麼做，家長對孩子的視力問題有一個錯誤的觀念，可能依照學校的檢查直接給他配戴眼鏡了，可是眼鏡公司當然希望你買眼鏡，他不會給你正確的訊息。希望局長要重視這個部分，學校或家長透過什麼方式讓孩子接受眼科的視力檢查，這是很關心的，因為孩子如果提早戴眼鏡會造成很多不方便，局長本身也戴眼鏡，相信你也覺得戴眼鏡不舒服。假性近視是因為控制水晶體的睫狀肌過度使用，睫狀肌痙攣造成影像的聚焦點往前移，最後落在視網膜上面才造成視力模糊，但是眼球並沒有變形，仍然可以用藥物校正，本席希望教育局對國小學童的視力檢查，應該提醒家長讓孩子多檢查幾次，到底是真正近視還是假性近視，然後才來決定到底要不要配眼鏡。這是很重要的觀念，因為這個比率太高了，小孩子的視力愈來愈差，加上電腦，小孩子不宜距離螢幕太近，另外，讀書的姿勢跟學校教室的光線，都應該加強去管理它的照明度，給孩子足夠的光線，減少孩子視力不良的比率。局長，你可以在這方面做哪些改善？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鄭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謝謝童議員關心下一代的視力健康，兒童是我們的未來，這個城市，包括國家都需要下一代有健康的身心，剛才童議員質詢的時候，我心有戚戚焉，當初國一時，我也是因為愛漂亮才戴眼鏡。因為家長望子成龍、望女成鳳，根據統計數字，孩子隨著年紀愈讀愈多，包括對電腦和很多東西的接觸，它的比率確實也如同研究上的調查，可以理解的慢慢會增高，但是童議員剛才所講的我也相信那是一個事實，就是他原來只是假性，可能是長時間閱讀上的疲勞，造成視力上產生的困擾，也許我應該有一些預防性的，以現在的小學來說，有很多老師開始把這些觀念灌輸給學生，譬如閱讀了一段時間，會教學生眼部的按摩，這是比較預防性的。當然對於經常性的一些檢查，我想如果有一個更精準的儀器，學校的護理相關人員他們都很專業的。

童議員燕珍：

局長，現在東光國小有一台家長送的機器，是不是可以來關心一下。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對，其實現在我們也要評估這個機器對我們整個監測，因為終究一個機器的採購，它還是需要一些經費〔20萬左右〕據我初步了解要25萬左右，

〔25 萬是包括配備。〕如果是這樣整個配備往後我們再來看是否有階段性，在協助我們預防和監控學生視力保健實質的助益。至少在預防性的，像眼部的按摩，閱讀一段時間的休息，包括不要閱讀太久的時間及做些戶外活動，我想這都是有助於青少年朋友更健康的學習環境，也使他們有更好的視力保健。謝謝童議員的關心。

童議員燕珍：

也關心他們一些健康的問題，這個在學校教室的部分能不能再多加強關心。我講的那個儀器，局長你可以去了解，以後是不是可以編列這樣的預算給學校，或是用家長會的力量來購買這樣的儀器，整體來做個規劃好不好？〔整體來做個評估規劃。〕好，謝謝。

另外，還要請教一下鄭局長，教育局曾經針對各行政區做教育資源分配的比較和分析，高雄市在 94 學年度有 4 個行政區的國小校數資源比較低，其中有一個最為明顯的現象就是校數資源較低的行政區，有較多的學齡人口。而校數資源最低的區域竟然就是三民區，大家都知道三民區它的人口是占高雄市最高的比率 35 萬人口。最高的是旗津區，用三民區戶籍登記的戶口數在 94 年底比去年增加了 0.97%，所以在高雄市 2005 年統計年報上，吸引了很多人口移入增加該學區的就學人口，所以在三民區校數不變的情況下，校數的資源它是比學生人口比率偏低的。局長，你可以看到上面的表，它有一個非常明顯的表格，也就是三民區校數資源最低的代表指數只有 67.27，相較於其他所有行政區，三民區是最低的，可是三民區是高雄市最大的行政區，可是它的學校國小總共是 13 所，前鎮區是 13 所，小港區是 14 所，三民區也是 13 所算是非常高的校數，但是以人數來比它還是算少的。所以在資源的分配上，我想在未來三民區國小教育資源分配上，我不曉得教育局的策略是什麼？有沒有比較好的策略，因為對這麼多的人口比率，它的資源分配是明顯不均。局長，是不是做個說明？

主席（李議員喬如）：

局長，請說明。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謝謝童議員關心各校區域間教育品質的均衡性，怎麼讓高雄市的教育有好的品質，包括能兼顧到區域的差異性，我想這都是我們一直在努力的。確實從統計數字我們看到三民區、左營區等地區，增加了許多的人口及學生人數，所以校數比率看起來相對的低，那因為新社區的成立，使得我們必須考慮，比如說同樣一個國小大概 2 到 2.5 公頃或 3 公頃的校地，總班級數的容積量，以教改的期待，一個學校不應該超過 60 班，60 班那一個規模太大，它會使得教學品質多少受到影響。我們確實看到不僅是三民或左營，因為新社區的形成，大樓林立。當然另一方面我們看到新社區的形

成或對城市的發展，也有喜悅的部分。但是也因此，我們在整個公共設施包括學校設備中，可看出有些學校在兼顧區域需求中，要不然就變成班級數太龐大，以福山國小為例，它整個學校的空間幾乎已經被教室所占滿，人口也還不斷增加。在四年前我曾經有這樣的構想，基於不讓學校太過於龐大，然後也可兼顧小孩子的受教品質，我們曾經有用 Shopper bus 的方式，把部分里鄰學齡人口學生轉乘。比如說，當文福剛開始建校時，那時候整個社區還沒有形成，我們曾考慮用 Shopper bus 把學生載過民族路，讓這些學生能夠到文福國小有更好的學習品質。但是我們也面臨家長相當的壓力，他們總認為我家住在這裏，就讀學區的學校就行了。雖然我們希望人數能控制在 35 人以下，但是在總量管制中，他們還是寧願 36、37、38。所以在這個部分，也許我同意童議員的看法，我們怎樣去看到整個區域上的資源，有更創意的整合或使用，但是在目前來講，我們可能要相當程度的努力，一起來讓社區家長看到一班學生人數其實不要那麼多，學校不要那麼多班，也許對未來學習品質會更好的。

童議員燕珍：

教育局現在的問題是因為沒有校地去興建新的學校嘛！對不對？〔是。〕我想局長也知道，三民區現在面臨的是需要增建學校，目前也有了一個河堤國小，我想你也很關注這樣的問題，那麼河堤國小在三年前，我們就一直在注意，在民國 97 年會有四百多位學生將進入這所學校，在此之前，很多學生都是跨區就讀。比如說三民區跨越民族路以東到那邊就讀，甚至到屬於左營區的新上國小、鼎金國小就讀。目前好不容易這個國小已經核定了 1 億 8 千萬興建工程款，也編列今年度第一期工程款 5 千萬，到目前為止，我相信局長一直也很關心，你上任以來我也向你提過這個問題，因為我知道現在還有一些土地的問題無法解決，但是 3 公頃的部分目前已經確定了，同時也編了 5 千萬第一期工程款的預算，但是我想近期內是沒有辦法馬上開工，那麼這樣的一個費用，是不是應該要專款保留，讓河堤國小這些老百姓能夠放心。本席的服務處幾乎每天都接到家長打電話問：什麼時候開始？到底什麼時候要蓋？到底要不要蓋？但是我相信這是確定的，因為政府不能失信於民！而且預算都編了，那你是不是利用這個機會，我也知道昨天國防部已經有人下來，包括國防部長及一些相關人員，有關河堤國小的事情也做了一個討論。局長，是不是可以告知一下，河堤國小動工的期限到底要在什麼情況下？還有那些問題需要克服的，是不是跟本席做個說明。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河堤國小從 2 公頃到 3 公頃，基本上是從鼎新營區的南側到北側，其實那都是反映民意，包括童議員或議會一些民意代表也都希望能紓解一些區

域上的壓力，才有河堤國小的設立，而且經費也有編列。在此我可以觀察到整個議會同仁，包括童議員對整個設校品質的期待，所以會從 2 公頃到 3 公頃，就是希望有一個更完整的校地。也因為這樣，鼎新營區的北側，我們目前和國防部溝通的過程，從國防部提出的腹地到我們能夠真正有效取得那塊土地，包括幫他代建代遷，整個時程我們內部評估，如按照先前的理想性，我們堅持有更好品質的設校，大概要三年。在這三年內，我們內部就去思考，新上、新莊、龍華及包括東側的鼎金國小，是不是在這短時間內能滿足區域的教學需求、小孩求學的需求。所以這個東西一直都在我們內部非常嚴密地規劃監控。我要向童議員報告的是，也因為我們有較好的理想性，我也覺得在民脂民膏能讓她更好，這個部分我也和童議員一樣，所以也朝這個方向去做。

剛才童議員特別提到第一期 5 千萬工程款的保留，我想也謝謝童議員讓我有機會說明，河堤國小我們會繼續照目標完成，也因為土地一時無法完全取得，包括代建代遷，所以這筆錢是不是能夠讓我們在既有學校工程經費需求做個調整。這樣的經費調整是希望高雄市整個教育經費更有效使用，並不是因為這樣這筆錢就沒有了，我要利用這個機會向童議員報告。

童議員燕珍：

不過，你這樣說我就很不放心，你把這第一期的 5 千萬挪走，做別的學校工程款，那我就失信於民了。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沒有失信於民，我想我剛才向童議員報告的只是……。

童議員燕珍：

那你教育局敢不敢立下保證書，說這個學校一定興建，你們絕對可以做這個保證書，可不可以？可不可以保證它一定會興建？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在整個區域需求的必要性中，我們一定會來做建校，我的意思是整個新社區的發展和資源是互動的。其實童議員也著力甚深，事實上我們都一起朝那目標努力，包括國防部，剛才所報告的若有不實的言詞，童議員其實馬上就可以……。

童議員燕珍：

那你願不願意和當地的區民做說明？〔我們可以做說明。〕你做得到嗎？〔可以〕你要做以上這個說明和保證，說河堤國小未來一定有這樣的規劃方向。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我就說這個方向事實上都來自於童議員極力爭取的。

童議員燕珍：

如果局長可以這樣子配合，這 5 千萬我們可以考量，如果真的不行的話，這 5 千萬我是不會讓你通過的。（我可以和居民做個座談說明。）因為這是很多河堤居民的期待，我在那邊已經四年多了，我非常了解當地居民的需要，包括那邊沒有活動中心，也沒有圖書館，他們都很期待有這樣的一個國小，能夠把這些事連起來，它是一個模範社區嘛！它就是缺乏很多的場地可供當地居民使用，這麼好的一個社區，同時有這麼好的水準的居民，既然有這樣的需求，同時我剛才也說明了，三民區的教學資源的分配上是不足的。如果有這樣的機會，我覺得在政府方面應該要多為當地的居民多做爭取和努力。而且局長你也有很好的構想啊！你也希望把它建構成一個國際美語村，是不是？那是一個非常好的構想，也是我們高雄市的需求，站在整個大方向來看，我覺得做完整的規劃，本席是予以認同和贊成，但是政府真的不可失信於民。比如說遇到困難當然就要想辦法克服，（我一直都在努力。）希望局長的承諾，我們也是有記錄的嘛！希望能努力持續下去，把它規劃完成，及早完成國小的成立。這是我的一個建議。局長，你請坐。

接下來我想要請教一下文化局局長，因為時間不是很多。高雄市一區一特色，當然是由民政局在主導，但是本席一直認為，各區的特色一直都沒有顯現出來，也沒有把它串連起來，讓高雄市有一個完整的以文化為主導行銷的觀光產業，在你的報告當中我們特別看到，在前鎮地區舉辦獅甲藝術節活動，為期是九天，吸引了五萬人次參觀，本席非常注意這文化活動的內容，本席認為內門的宋江陣，它已經把當地的特色表現出來了，因為高雄縣內門鄉欣賞宋江陣的活動也是一個文化活動，而且擴大了參加的鄉鎮及範圍，全省各地都有參與的陣頭，還有學校分組比賽，它把節慶的熱鬧揉和競賽，每一年吸引的民衆都逐年在增加。如果高雄市的民俗活動可以確實的把特色發揮出來，應該可以把高雄的文化觀光產業行銷得更好。我想這也是文化局長很重要的責任。我想請教教育局長，高雄市是堂堂一個院轄市，你要怎樣讓高雄市的海洋文化能夠展現出來，吸引更多的民衆來高雄市參觀，因為高雄市是個海洋首都，你有沒有計畫？當然你也在文藝方面，讀書的活動上著墨很深，也看到了成果，畢竟一個習慣的養成不是短時間的，我相信每個人都可以理解，也需要給時間讓民衆去養成這樣的好習慣，甚至本席建議從小就要開始，從幼教就要開始培養好讀書的習慣。讀書的習慣不是今天拿一本書丟給我說：從現在開始你要給我喜歡看書。那是不可能的，一定是從小培養的，而且需要一段時間的培養。但是今天我們已經看到成果了，因為從喜歡看書的數據上看到成果了。那你不是能把高雄市海洋首都的文化，因為它是多元的，對高雄市未來的觀光產業，你也具備相當重的責任，你是不是能告訴我們一下，你對於高雄市

的海洋文化會有什麼行銷方式？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王局長答覆。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謝謝主席及童議員對我們文化工作的關心。我非常同意童議員所講的，應該如何串連出一個網狀的文化網，這個很重要。其實這一年多來，都是在先做佈樁的工作，譬如說高雄市的十個文化館，現在我們已經把這文化館不要被人家扭曲文化特色，把它們的功能散發出來，這就有十五個點。再加上有很多地方都有文化的相關資產，從古蹟、歷史建築或甚至是閒置空間再利用，這是比較具體的東西。一些比較抽象、深耕的動作，譬如像剛剛童議員提到「閱讀運動」，就有很多的讀書會啦！或者是從小孩子開始，幼稚園、國小舉辦的「陪寶貝讀繪本」、「說故事比賽」或「繪本製作比賽」，然後又把故事媽媽召集到全高雄市。今年我們希望能辦一個活動，但高雄市本身目前能看到所流傳下來的神話其實是不多。其實神話、傳說是行銷城市很重要很重要的資產，但是神話不是神寫的，神話是人講的人編的。所以我們希望能為我們高雄來寫神話，讓高雄新的神話成為城市行銷觀光，將來也能夠傳頌下來，這樣子先從幾個點佈樁之後，希望能夠遍地開花，營造出整個高雄文化網，當然有關海洋的部分確實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高雄是全台灣最重要親水性最高的都市，比任何一個都市親水度都要高，所以有關海洋的思維，我們會在所有的構想當中把它放進去，有幾個碼頭現在都已經開放了，我們將來會在這幾個碼頭的文化藝術方面多所著墨。現在大概有兩個比較重點的計畫，一個是剛才童議員提到的戲獅甲，這個我們可以嘗試看看，除了民政局的萬年季、燈會、還有戲獅甲，將來我們也已經在醞釀，讓高雄變成一個台灣布袋戲迷喜歡聚會表演的場所，這是我們從去年到現在一直在辦的，因為文化是沒有辦法立竿見影，我們希望能長期耕耘。

主席（李議員喬如）：

接下來，請黃柏霖議員發言。

黃議員柏霖：

主席、各位局處長、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剛才蕭永達議員花了 30 分鐘的時間在談 EQ，其實日本京都陶瓷的董事長稻盛和夫先生，他研究人生四十年後列了一個結果，他說人生結果等於思考方式乘以熱情乘以能力，它們三個不是相加是相乘，一個人如果 IQ 很高但是 EQ 零蛋，他最後還是零，就像這幾天我們看到報紙報導一個韓裔學生在維吉尼亞拿了一支槍殺了 32 個學生，他可能 IQ 很高，不然他怎麼能去美國讀大學，但是 EQ 卻不及格，所以就造成這麼大的後遺症，剛才蕭

議員因為時間太短，我把它做一些延伸，他說是不是請教育局來研究如何將 EQ 落實，什麼叫 EQ？換成國語就是做人處事的能力，它包括第一個，自覺：察覺情緒正確的自我評量，自信，包括自我規範，包括如何找到成功的楷模、創新、良知、信賴、同理心、人際技巧、總共 25 個能力，我們如何從小就培養這些孩子有這些能力，讓孩子從小就有解決問題的能力，遇到事情不會退縮，認為不會就算了，要想辦法去解決。

前兩三期的商業周刊報導，我們有一位華裔的中國人在美國洛杉磯，他叫陳士俊，有一天他和幾個同事聊天然後就創業，他們開了一家公司讓人免費上網下載影片，經過三年以後，我忘了是雅虎還是奇摩、Google，他可以分到一百億左右價值的股票，那代表他的東西得到認同，因為他大四沒有畢業，下半年他就休學去創業了，所以人家問他：你為什麼不把學分修完？他說他覺得已經找到他的樂趣，因此他很努力的去找各種方法來解決困難，最後它變成一個有價值性的東西，所以我認為從小培養做人處事的能力是很重要的。

在這裡我要向局長做一個報告，過去七年高雄縣市有一個崇義文教基金會，它都在辦兒童讀經會考，前三年我都有參加，我非常感動，我看過一個 5 歲小孩在背英文的莎士比亞，還可以背英文的論語，還有國小學生可以背整篇的論語，為什麼？因為他有經過測試，而且常常考試變成一種樂趣，這讓我回想到自己，從小到大有一個樂趣，我喜歡背書，每次看書都會把標題背下來，這些就變成我以後做事的準則。局長，如果有各種公益團體，他們願意在各個國小和社區來做結合。我舉個例子，今年 1 月我帶了崇義基金會去十全國小和校長溝通，結果校長同意，一開就開了四個班，這個班要家長和孩子一起上，他們才接受你去上課，如果你把孩子送進教室就離開，他們是不接受的，要家長和孩子一起學習，這樣變成一種家庭教育，這種教育才有用。所以教育局是不是能鼓勵這些公益慈善團體，我們來推動這種讀經，讓我們的孩子從小就能夠把這些好的做人處事的能力，融入我們的生活裡面，將來長大他們的生活就有一定的依循。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鄭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我想讀經當然也是學習為人處世的方式之一，我很認同黃議員所講的所有的學習一定要有樂趣，樂趣一定是所有學習的基礎。但是有些家長可能會擔心會不會有宗教的涉入？我特別欣賞這個團體是希望能親子共讀，因為當父母親很認同支持時，這樣的學習會變成……。

黃議員柏霖：

是不是請教育局來協助推廣？他們每年都會辦讀經會考，也就是孔子誕

辰 9 月底時，他們就會辦類似的活動。其實我們應該透過各個學校去鼓勵，因為如果從小就把這些好東西透過讀經變成生活規律的一環，我覺得這會變成循環，是不是請教育局來協助辦理？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我想這也是學習為人處世的方式之一，否則以前老師也都罵我們：讀書讀到揸在背部上（讀的書都沒吸收）。

黃議員柏霖：

剛才蕭永達議員提到希望把這些東西能夠合適的列入在課程裡面，因為也不是每一個孩子都有機會去讀經，他們就喪失了接觸的機會，如果我們能透過一些繪本，很自然的讓孩子能接觸到這些有用的資訊，我相信這對孩子人格的養成很重要。

我剛才提到日本京都陶瓷董事長是在做什麼的？他以前是在做花盆的，四十年後他的公司是在做太空梭外面的絕緣體，一個人能從大家都會做的東西做到全世界只有他的公司能做，代表他不斷的在進步，他辦了一個聖香書院，談到思考方式乘以熱情乘以能力，三個要能平行的進步。

接下來本席對教育局有兩件事很肯定。是本席在去年 11 月曾經質詢當時的葉代理市長和湯金全副市長，他們有談到河濱國小占用地的部分，請問局長，河濱國小創立幾年了？

主席（李議員喬如）：

局長，請回答。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四十幾年了。

黃議員柏霖：

為什麼四十幾年還有校地存在市中路、河邊路，沒有把它徵收納為完整的校地？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我想這是歷史的演變，一個城市……。

黃議員柏霖：

我想表達的是今天那塊地不是誰想去拆它，這應該是四十年前就要解決的問題，是當時河濱創校時就應該解決的問題，怎麼拖到四十年後才由我們來解決這個問題？那是過去歷史的共業，我們不要再談了，過去就過去了，但是我們現在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今天坦白講我是一個民意代表，我也沒有土地在那裡，我幹嘛去做這件事？我只是覺得對一個學校和社區整體的發展，我們是不是應該依法行政，把這個事做得更好，當時我跟市長講，結果你們訂了一個時程，你們的追加預算有編出來啊！本席很肯定你上一次市長來做施政報告，我也是稱讚你啊！後續你打算怎麼做？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鄭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我們尊重議員在大會時的關心，所以希望在今年的年度追加預算時能編 1,382 萬。

黃議員柏霖：

那是拆遷補償費。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對，包括裡面整個的拆遷，我們希望在一個公告之後就能完成拆遷。

黃議員柏霖：

你們還有一段時間嘛！〔對。〕我希望你也不要急著今年把它完成，因為你也需要時間來編預算，依照你們的期程，什麼時候才能讓河濱國小有一個完整的校地？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從我們預算通過，到地方的溝通協調，到公告拆遷，我想最慢到明年上半年就可以。

黃議員柏霖：

有兩件事。第一、我們要依法，應該補償給這些地上物的，你們要儘其所能予以協助。第二、在時程上希望不要快過 4 月，也就是按照制度來走，你不要比這個時間更快，反正四十年都這樣過了，但是你應該做的還是要堅持。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我們會依照一些必要的基本流程把它走完，才來完成拆遷。

黃議員柏霖：

你的時程不要快過 4 月，一切依法，應該要補償人家的要重新核算，因為也有地上物持有人打電話給我說以前預告的補償費比較多，現在為什麼減少了？所以你們要再去核算，如果不夠的，應該補償人家的還是要補足，明年 4 月距離現在還有一年的時間，我相信已經足夠讓那些住戶做調整。

本席很認同你編了 5 千萬要買書。前年我的第二預備金的建議權全部都拿給三民區的國小買書，前一年我也爭取了 50 萬，所以一共是用 200 萬來買書，然後很多學校就辦了閱讀比賽，叫我去頒獎，我就去看，我不知道閱讀為什麼還能頒獎，結果他是用次數來算，也就是六年級和六年級比，五年級和五年級比，後來我發現一個現象，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幾乎都在同一班級，那就是所謂的群聚，同學之間會互相邀約，你約我，我邀你大家一起去看書，而且每一個學校幾乎都是這種情形，如果第一名的是六年三班，第二名大概也就是六年三班，這是群聚現象，所以既然局本部

編了 5 千萬來買書，是不是買一些適合孩子閱讀的書，同時要鼓勵他們閱讀，我覺得這很重要，我一直到現在都很愛看書，我覺得看書、看電影是進步最快的，所以教育局是不是應該有一個因應來鼓勵，不是把書買來放在圖書館就好，就像我們和文化局的圖書館有沒有做一個結盟，有一些好書可以彼此交流，讓資源整合。

在我剛當議員時，就跟當時的市長提到學校要社區化，也就是把圍牆打掉以後，讓校園的綠地、籃球場、圖書館、視聽教室都可以和社區共融，但是現在又多了一個問題就是社區安全。局長，像昨天美國那個事件，我們要如何預防？我們這裡是不可能擁有那麼多槍枝子彈，但是要如何注意學童的安全，局本部有沒有有一些基本的做法？如何來預防？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鄭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目前我們的圍牆變成穿透性，它是一個城市風貌重新的思維，因為圍牆愈高，相對的它的死角就愈多，所以圍牆不管拆掉或變成穿透的，它的核心概念就是除了城市風貌的改變，另外就是安全的考量。如果我們沒有辦法有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家長不會放心把孩子放在學校。所以除了票選校園死角加裝監視器以外，另外社區巡邏隊在學校放學以後也會加強和社區的結合，這也是我們努力的方向。還有因為議員長期的關心，我們有很多跟區域商家的連鎖協防，這些也是我們長期在關心在做的。

黃議員柏霖：

請局長和各個學校做一些互動和更深的了解，我們希望每一個孩子上學校都是快快樂樂的去，平平安安的回家，現在是少子化的社會，一對夫婦可能只生一個孩子，如果發生意外會非常遺憾。所以局本部應該給的設備，包括監視系統的安裝以及社區巡守隊，甚至轄區派出所的連結，我們可以透過很多資訊科技來解決死角的問題。

另外，本席注意到特殊教育經費裡面，有一定的比率是要給資優教育經費，在 94 年度它是占我們特殊教育經費的 12.6%，在同一個時間，台北市的資優教育經費占整個經費的比率是 15.7%，那代表高雄市資優教育的預算經費是相對偏低的，局長，你要如何微調讓它和台北市有比較接近的水準？同時我們也看到了，在高雄市資賦優異教育發展報告書裡面有提到逐年調增資優教育的經費，但是你沒有時間表，也沒有一個額度，所以你寫這個報告只是讓大家空歡喜，但是沒有一個期程，什麼時候開始？要加到多少比率？什麼項目要做？什麼項目不能做？要做到什麼程度？請回答。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鄭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人才的培育當然是眾生平等，可是確實優秀人才的培育對於城市有相乘加分、帶領的效果。在資優教育這部分，我們其實一直鼓勵第一線上的中小學校長能夠發展學校的特色，所以在這一次的追加預算裡面有 2,000 萬是用來支持學校特色的發展，這部分要拜託議會特別支持。

另外，剛才所提到有關資優教育的教學資源和相關設備，我們會檢討經費的調整。

黃議員柏霖：

你起碼要和台北的比率相當，因為我們的總額比台北少，你再乘以比率又低，出來的數字又更少，起碼要朝那個方向，還有時程要定清楚。最近雄中要成立一個數理資優資源班，目前它的進度如何？今年度有可能在校內招考雄中的數理資優資源班，這個班聽說雄中內部有送來局本部嗎？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在整個特殊教育的資優教育的師資上的調配，我們確實在做一些努力，因為全高雄市的資優教育的資源中心是設在雄中統籌，我們希望師資適度的進去，同時能夠兼顧數理資優。

黃議員柏霖：

這個班是否可以請局長多費一些心力，趕快輔導成立。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我們屬於校內的……。

黃議員柏霖：

教育的各族群，我們都要去關心。當然一些弱勢的，我們要給予更多的照顧。但是對一些資優的，我們也要多付出一些心力。例如以台北市為標準，經費的百分比不要落差太大，我們盡量以常態平均的方向去做，好不好？這部分就拜託你。局長，請坐。

最後請問文化局長，對於銅像目前的狀況如何？還是支離破碎中嗎？請答覆。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王局長答覆。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銅像部分，我們一直積極與桃園縣政府……。

黃議員柏霖：

要修復嘛！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我們會和桃園縣政府的相關單位，例如文化局或觀光行銷局、大溪鎮公

所，大家一起做協調。

黃議員柏霖：

要做最後的維修啦！至於其他的行政責任與法律責任，就由法院處理，我們在此就不談那些，那是法官的判定標準，其餘的我們也都努力去做了。

另外，關於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院，我們是否應該極力去爭取？你們是否有任何的腹案？請答覆。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我們一直在極力的爭取，也非常努力，從葉市長或現在的陳市長，都很努力透過高層在協商當中，現在大概有三個地點，這地點不管在哪裡，都是在高雄市內，一是在美術館的旁邊，以前的藝教館預定地。二是學產地，三是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的校地。當然，這是我們的責任，謝謝。

主席（李議員喬如）：

好，謝謝黃議員的質詢，我們休息十分鐘。

接下來，請陳麗娜議員發言，20 分鐘。

陳議員麗娜：

主席、教育部門的各位首長，大家午安，大家好。

剛才對於黃柏霖議員所談到的有關書香社會的部分，本席也是非常的認同。其實也要和文化局、教育局或其他的局處，一起來分享，現在的小孩，大家都知道，喜歡玩電動、電玩的小孩非常多，像我自己小孩也一樣，到了星期六、日時，就很難抑制他們。要不要讓他去接觸電腦？其實電腦它是一個好東西，但是它也可能讓你的小孩沉迷於電腦的網路世界裡。所以有很多父母親兼顧於工作事業與家庭，在時間上無法做恰當的分配時，他們可能會放任小孩沉迷網路世界與電玩世界時間過久。我們都知道，每個小孩每天都要上學接受基本的國民義務教育，每天待在學校的時間，也許比待在家裡的時間多，因此，學校是否可以扮演重要角色，以什麼教育方式帶給他們觀念上的改變，我今天要談的不是帶給他們什麼樣的教育，教他們一些什麼東西，而是要帶給小孩正確的觀念，應該在何時接觸網路世界，什麼時候該是唸書的時間，應該接觸的是適合你的什麼東西……等，這些對小孩而言真的是非常的重要。

就如同剛才我們所講的有關讀書方面，「書」一直以來，其實不僅可以從書中獲得許多的知識，也可以藉由閱讀，從中學習到很多不一樣的能力。所以只要靜下來把一本書唸完，逐字的看過，理解書中的內容，在這樣的過程中，你就已經享受到很多的樂趣。

所以培養閱讀習慣是一項重要的工作，在此，所有教育小組成員和議員，都會提到閱讀這件事情是多麼的重要，也一再的告訴我們所有教育部門的這些長官們，能夠重視閱讀這方面。我們為什麼一直希望文化局在圖書館

部分的經費增加其比例。

我要特別提到圖書館的本館，我每次來議會都會經過本館，其實剛開始我還不是當議員的時候，我根本不知道那是圖書館的本館，我經過的時候，只知道那是一棟老舊的建築物，經過的人，知道的也不太多，那是什麼地方，其實我不太清楚，自從我當上議員後，我對各方面去了解、去注意，才知道原來高雄市的圖書館本館是這個樣貌。在此，文化局長，如果有機會的話，你應該更要為本館作更新，不只是內部書籍的更新而已，當然這是最基本的，但是外部的外觀，也必須去做更新，我想這是動力的來源，不僅可以讓外人一看到圖書館的本館，就有一股很想進去的感覺，這對內部員工也是一種激勵啊！大家會覺得受到重視，他們在裡面努力很久，很多圖書館的成員，我想他們都非常的辛苦，用很少的人力去做很多的事情。行動圖書館也在我們不斷的鼓勵下到處游走，更希望文化局長也應該要做這樣的工作，把本館的外觀再做翻新的動作。也許我們再取得新的土地，再去蓋新館的可能性比較低，但是如果有機會的話，是否應該考慮，在下個會期預算的部分，是不是有機會把本館的部分作個翻修。

另外，對於我一直在爭取的大林蒲圖書館分館，最近我又提了一個新的方案，原先我一直希望在鳳林國中裡面附設大林蒲圖書館分館。但是之前這個計畫並沒有成功，所以我現在又提了另外一個方案，是在鳳鳴國小附近有一塊機關用地，這個地方的土地是滿適合的，我也把這個案子提報給文化局，請文化局內部做研討，不知道局長是否知道這件事？可不可以請局長回答。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王局長答覆。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這件事情我知道，土地大概有 800 坪，目前它是機關用地，議員也見過市長，市長也非常重視，已經指示吳副秘書長，在 4 月 30 日召開跨局處的協調會，希望在 5 月初，能夠有明確的定案。

陳議員麗娜：

現在這個部分，所有大林蒲的孩童們都非常的期待。其實這個要求是從我擔任議員至今，已經經過許多人的陳情，這些陳情的人，不外乎是從鳳鼻頭、大林蒲、紅毛港，這些地區畢業之後，到外地發展的人，他們這些有所成就的人，看到尚在這裡就學的學童資源如此缺乏，希望藉由閱讀的方式，讓這些小孩以後在學習上得以提升，和高雄市所有其他區域的小孩，都能夠有一樣的競爭力。越偏僻的地方、資源越缺乏的地方，我們更應該去做這樣的工作，我希望局長能夠積極的朝此方向去完成。

另外，對於紅毛港文化園區的部分，當然現在正在進行當中，但是我在

此還要提到有關的一點，不知道局長是否注意到，我們以前也曾討論過的，文化園區蓋好以後的交通問題，不知道局長作何處理？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對於交通聯外道路，我們希望它是一個專用的聯外道路，而不要和將來第六貨櫃中心的貨櫃車混雜在一起，那對要進入文化園區的，不論是從事休閒、或文史參觀的遊客或市民，會造成安全上的威脅。

陳議員麗娜：

請問局長，現在整個文化園區的進程到什麼程度了？可以在此做簡單的報告嗎？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這個我們尚在協調當中，因為港務局希望那塊土地，我們要價購，希望有償撥用，我們當然希望無償撥用，到底會用什麼方式，我們會依據法令再進行協商。

陳議員麗娜：

在第三次的遷村計畫書裡，已經寫下了很明確的規定，它必須要挪出一塊土地，這塊土地當然是無價的，不可能是有價的，它必須要負責文化保留的部分，局長，我們第二十六次的遷村策進會又要召開，針對這個部分，到時候局長一樣要列席，關於以後高雄市要繼續經營的這個部分，高雄市應該有更強烈的主張，這個部分不能夠讓步啊！

對於交通部分，更應該趕快進行協商，其實很多計畫都已經完成了，如果再不進行這個動作的話，我在此先提醒你，到時候可能你都不知道路到哪裡去了，如果沒有趕快定案，這些你剛才所提過的，以前我都聽你們說過了，但是尚未定案，對不對？〔對。〕如果不及早將其定案，港務局有許多地方，目前為止，我感覺與高雄市政府在溝通方面，都不是很順暢。所以你們的內部工作更要積極去做，因為以後第6貨櫃碼頭興建完成後，港務局歸港務局，而這是屬於中央的。文化保留局的部分是高雄市所管轄的啊！到時候人家不會理你路有沒有開好，最後所有工程完成後，也已經沒什麼協商的機會了。所以局長請你更要注重這一塊，交通的部分要如何解決？如果沒有解決，以後這裡真的成了蚊子館了，我們花了這麼多的心力在這裡講了這麼久。那如果花了很多錢又讓它變成蚊子館，實在也是很可惜的一件事。交通是觀光景點非常重要的前置作業，如果交通順暢，遊客都願意去。局長，我拜託你，這部分千萬要去注意它，謝謝你。

另外，新聞處蕭處長，2009世運，無論對台灣行銷部分或對國外行銷的部分，新聞處是否分配到這樣的工作？〔是。〕新聞處截至目前為止，對於2009世運在高雄的意象的傳達做得好不好？可不可以請蕭處長回答。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蕭處長答覆。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這部分就是 KOC 行銷公關部的工作，大家都知道有 2009 世運，但是對內容並不是很清楚，所以大概在 2007 年到 2008 年的年中之前，大概會以高雄為主要的宣傳區域。

陳議員麗娜：

我們的世運在 2009 的什麼時候？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2009 的 7 月 16 日到 7 月 26 日。

陳議員麗娜：

7 月 16 日到 7 月 26 日，11 天的時間，從現在距離 2009 年有多久？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從時間上算，大概有兩年多一點。

陳議員麗娜：

我想該是倒數計時的時候了。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因為很多工作都必須提早完成。

陳議員麗娜：

今天早上我和童議員曾討論，我看到韓國仁川在爭取 2014 年亞運，他們都尚未爭取到 2014 年的亞運，結果他們預先宣傳的吉祥物都已經出來了，而且到處張貼，他們就是有雄心壯志，一定要把亞運爭取到手。那我請問，我們已經把世運拿到手了，已經將要舉辦了，可是吉祥物在哪裡呢？有沒有什麼重要的訊息告訴我們所有高雄市的市民，你們一定要準備好，我們正在 stand by 當中，我們就準備要迎接世運了，這樣的感覺在哪裡？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這大概就是我們目前在檢討的狀況，從吉祥物的徵選，去年夏天在網路上辦過一次，基本上大概是以彌猴為概念，至於最後的平面、3D 以及後續延伸，這個在今年 6 月底以前我們會完成，是不是還要有世運的歌曲，〔世運的主題曲。〕專屬於 2009 高雄世運的主題曲，目前也在研議當中，所有對高雄的整個宣傳，還有準備工作，在我們接手後，也成為現在推動的主力方向，目前高雄市政府把 KOC 作為虛擬市政府，這也配合市議會對於基金會的管理。

陳議員麗娜：

我們常搞不清楚，KOC 到底他們目前的宣傳工作做得怎麼樣，當然每年都有上億的經費給他們，我也很希望可以看到他們的成果在哪裡，也已經經過了好幾年的行銷，每個地方辦活動我們都有看到，就是感覺不出市政

府在做的部分達到的功效如何，例如：全台灣所有的人對於 2009 世運在高雄的認知有多少？會不會因此想到高雄來看一看，進而去推銷高雄的觀光，這部分有沒有可能變成從現在到 2009，每一年的觀光人潮因而增加，處長，有沒有可能這樣做？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這就是我們的目標，我們現在的進度……。

陳議員麗娜：

我現在是否可以要求處長，從現在開始，我們每年都做報告，努力去做行銷，每年聽聽你們所報的觀光人潮的數據，每年給我們數據，告訴我們每年增加多少人，可以嗎？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可以啊！它不只是觀光，它還可以影響到招商，因為整個運動會也要有招商的看版啊！如果高雄市不熱起來，就沒有商機嘛！沒有商機就沒有人願意做廣告，整個是環環相扣的。我們目前的進度是整個新聞處已經正式的把 KOC 的行銷公關部接下來了，也就是在這個會期之後，將來如果對於 KOC 的公關行銷的疑問，就由新聞處來承擔。

陳議員麗娜：

所以 KOC 以後所有的行銷工作都是由新聞處來負責。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對！新聞處要做總負責，然後我們再向執行長報告。

陳議員麗娜：

那新聞處的工作，勢必責任非常的重大。處長擔任這樣的工作，我們希望在招商方面，當然有人潮就有錢潮啊！也因為你們所作的廣告行銷可以替高雄市帶來更多的人潮，也帶來無限的商機，當然這是我們希望高雄市能夠邁向的目標，也是我們承接 2009 世運，希望帶來的附加價值。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其實這也是目前新聞處所設定的目標。

陳議員麗娜：

當然我們也要給你一些壓力啊！（那當然囉！也謝謝大家的指教！）所以，希望你明年可以逐年報數據給我們，不論是觀光人潮或招商數目，是否有逐年在增加要讓我們知道。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這部分從招商的角度而言，這一定會有數字的，至於觀光人潮，我們會配合建設局方面，把數字盡力量化。

陳議員麗娜：

我們非常期待，處長，請你加油，謝謝。

關於 2009 世運這部分，很多方面都有我們市民在期待，但是場地問題也一直是令人非常擔心的。有些部分，我上網看過，我們正式比賽的項目有二十七項，邀請賽的部分有六項，這二十七項的場地部分是很重要的，不論是正式比賽或邀請賽，場地一定要符合世界級的標準，才不會貽笑大方，所以這部分，教育局長的責任勢必相當重大。從局長上任到現在我們也都看得出來，局長真的是非常的認真，各個方面有許多事情都主動去做，也不必等我們再提醒，我很開心有這樣努力的局長，但是在現實的狀況下，就常會發生許多的問題，譬如大坪頂的壘球場地，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雨季又要到了，怎麼辦？上面的問題是否可以一併的解決？雖然現在已經做一個簡易的設施讓它排水，沒有問題了，但是上面這些東西，你什麼時候可以讓它恢復？到了表演賽的時間，是否要使用這個場地？局長，可以請先回答嗎？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鄭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我們目前預定 2009 世運的正式比賽場地中，都是 IWGA（國際體育總會）他們相關的單項協會的 TD，所謂的技術委員會都看過的，目前大坪頂那邊並沒有正式的比賽場地。

陳議員麗娜：

原野射箭不在那邊。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原野射箭在澄清湖，但是陳議員所關心的那個區域的公共空間的一個運動休閒的空間，我們體育場在這個部分，如陳議員所說，確實在之前發生了一些問題，我們也在做改善，包括排水這個部分，排水部分，根據我的了解應該都已經做好了。

陳議員麗娜：

是個簡易的設施。我也搞不清楚當時這個場地的設立是爲了什麼。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主要是提供給社區一個打球、休閒運動的空間。

陳議員麗娜：

如果純粹爲社區做這部分的話，當時很多名義都掛著 2009 世運，開幕時我們也都去看過了，這個部分原來不是要作爲比賽的用地，也不是表演賽的用地，這塊地如果現在要歸類屬於社區的，那你就更不應該去妨礙到社區的生活。上一次的狀況，就是下了雨，整個場下來之後，所有的土壤都淹到民衆家裡，狀況最嚴重的是，民衆都不敢相信政府可以做出……。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謝謝陳議員的提醒，這個部分，在雨季來的時候，那個地方的安全及水土保持方面，我們一定會加強防範。

主席（李議員喬如）：

謝謝陳麗娜議員的發言，不過如果你意猶未盡的話，等一下其他成員質詢完後再繼續，好嗎？因為尊重其他委員，他們有時間上限制的發言。

接下來，請林宛蓉議員發言，25 分鐘。

林議員宛蓉：

主席、教育部門列席的局處首長，還有科長、議會同仁，新聞界的好朋友，高雄市的鄉親長輩們，大家午安，今天教育部門質詢，有許多同仁提出許多寶貴的意見。

「高雄動起來、高雄亮起來」，這是我在選舉時的政見口號。局長，大家都對你非常肯定，但是在此要請局長看一下照片，你離開高雄市政府有一段時間了，但是，以後的事情還是必須藉由你來完成。

局長，這是大坪頂直排輪溜冰場，雜草叢生。這是出入口，遇到雨天或雨季常會積水，路標也不明確。直排輪是未來 2009 年，我們高雄市最有機會獲得金牌的項目。另外有個建議，直排輪缺少看台，目前是台灣直排輪最大的場地，因為預算已編列，我們也爭取過，但是時間上的原因，並沒有完成，它的護欄也只剩一半，希望局長在這部分，會同五科、體育場，要儘快去做，這也是 2009 年預備賽的場地。這部分也要謝謝教育局，基礎上都做得很好，大部分已經完成，局長，這遮雨棚，是否該儘快處理，這些都是遮雨棚破損部分，要趕緊做處理。

局長，你知道大坪頂很遠，在高雄市的山頂，這些廁所是給小朋友做練習時能使用的，而這裡的廁所，如果有外縣市來參觀，真是不堪入目，到底什麼時候才能把場地完整的整修，讓全國友誼賽也可以來比賽，這才夠格稱為院轄市，這地方真的令人難以想像，天氣炎熱時非常的悶熱，設備很簡陋，景觀又不佳，局長，這部分請儘快完成。我有歸納幾個問題希望局長趕快完成，那邊目前感覺非常熱，希望能綠化一番多種些樹，至於廁所部分有需要的建照趕快去申請。如果說有經費但又無法去施工改善那不是很奇怪嗎？經費的爭取是很不容易的，五科的韓科長真要加把勁了，2009 的重擔就放在你身上，科長和費場長要共同努力了！其實費場長是很認真用心的在做。我在此向局長做幾個綜合的建議，我們需要完整的護欄，包括小球場的球網，還有燈光方面它的電量要加大，廁所趕快做好，道路的標示及路面要鋪柏油，這些都是需要趕快去做的，還有就是遮雨棚啊！局長，這方面的問題何時能完成呢？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鄭局長答覆。

林議員宛蓉：

我如果沒講他可能不知道。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謝謝林議員關心大坪頂直排輪練習場，我去看過後也嚇了一跳，會後我會和體育場及五科共同研究看如何來做改善。我也利用這機會向林議員報告，我們也非常感謝高雄市的冰球委員會，在這場地提供我們專業的協助，他們也願意協助我們對選手的培訓，所以利用這機會把這場地整個做必要的改善，我想我們會儘快去做。

林議員宛蓉：

局長，你知道嗎？這些直排輪及冰球協會的人多令人感動嗎！我們市政府提供的經費有限，那天我去那邊看到那些家長們都在做事情，看了好感動。我想市政府怎麼會有這群這麼好的人呢？在現場看了真的會想哭呢！我看到大家都光著腳在做事，因為經費不足他們還拿他們的專業資訊提供給教育局五科，我看到他們做得滿身大汗辛苦得像牛一樣，對於這種團隊應該好好表揚，趕快把需要的工程做好。

接下來我們來看這一張，局長，這間是興仁國中，建校已二十五年了，你看這是老舊的洗手台，如果這學校是局長小孩就讀的學校，蕭處長你的孩子也正值讀書的年紀，如果這學校是你們孩子的學校，不知你有何感想？當然興仁國中的學生數越來越少，而前鎮國中的校舍都有改建。像這樣一間學校位於弱勢的地區，而且校舍都沒改善，當然學生會流失，何況現在又是少子化的年代。本席上次開會已講過了，這次又再次提起是因為你們沒去改善，然而時空是會轉變的，因為現在有希望了，局長，夢時代就離那裡不到一千公尺，夢時代是亞洲最大的百貨公司，雖然過去覺得沒什麼希望了，但現在應該是有希望的，局長你有何看法？我們繼續看圖片，這些醜的就趕快換，不要給市民看到，我們 SHOW 一個漂亮的，這些都是老舊的教室、剝落的牆角、電梯啦！都是些老舊的設施，我沒法去形容就放圖片給大家看。局長，如果是我們的子弟在那唸書，心中會有何感想呢？現在 SHOW 一個漂亮的圖片，讓我們有期待，局長，剛才那些都很醜嘛！我們要讓我們的孩子有希望，這張是風雨綜合球場，大家都知道嘛！高醫那邊就有座綜合風雨球場很漂亮，這圖片是模擬的照片。局長，我們那裡教室老舊整個環境是髒亂不堪，是否能讓興仁國中的學童有希望、有未來？局長你答覆一下。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鄭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謝謝林議員關心興仁國中教學的硬體設備。我想不論是否夢時代就在旁

邊，讓孩子有個最基本較好的學習環境，這是我們共同努力的目標。目前他們一直在減班數，而且校舍也很舊了，如果基於安全而又沒學生在那裡，我們會考慮把它拆除。利用這機會向議員報告，我們確實看到這所學校的瓷磚剝落、鋼筋裸露的情況，所以今年有編 350 萬的經費來整修校舍，另外這學校有提供替代役男的教室。我們另有一筆經費來做教室的更新，不論這所學校以後是否有足夠的學生，至少我們目前對就讀的學生，讓他們有個安全的就學環境和適當的學習空間。這是我們一直努力的方向，所以今年編了預算要來改善議員所提的問題。

林議員宛蓉：

在場有很多局處首長，假設那是我們孩子就讀的學校，你是否會很心疼呢？對了！關於這風雨球場你還沒回答，是否能編個預算？二科是否能研究一下？局長。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鄭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這有關整個教育資源如何去使用，但這裡面因為整個……。

林議員宛蓉：

那個沒多少錢啦！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以我所了解，當初因為前鎮國中的人數太多，以致於校舍太擠，所以才蓋了興仁國中，現在因為少子化這兩所學校都在減班，地方也有人說這些資源如何去運用才不會浪費，讓學童有更好的空間。像這種風雨球場，我會實地去看看再好好研究評估。

林議員宛蓉：

因為那邊是市府地居多嘛！（是。）都是老舊的社區，如果有這球場在那邊也可以和社區共同使用啊！會後我們再研究一下。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這方面我和其他局處研究一下，看是否可行。

林議員宛蓉：

好！你請坐。我在此要提一下關於瑞豐國中的事，在過去它的班級數很多，今天我沒有把瑞豐國中的圖片 SHOW 出來，我簡單向局長提個建議，本席知道二科目前有著手在處理，因為學校很老舊，校長也屆退休年齡，瑞豐國中的孩子也都優秀，老舊的校舍請幫忙修繕更新，二科也有積極在處理，是不是請局長回去也了解一下。

請教文化局，最近比較紅，大家都對你們很有印象，我今天是要談文化，文化局文化中心管理處，今早你在做市政報告時也有講到，展演的活動通

常都排在過年春節期間十五天，本席在這建議一下，這幾年常有很多檢舉函，但本席也不隨之起舞，常看過就算了，但最近文化中心出了問題，可以回去研究一下，有可能因為外包、委外沒有預算，向展演攤位收取一天1,000元至1,500元不等，十五天共收了好幾百萬，然後去請藝文團體來表演，若是如此文化局也可接回來自己辦，這個地方過年時會很多人來休憩、踏青，也可讓攤販有生意可做，但最近卻引起檢調單位約談，已經四年了，問題也很多，是不是可以考慮改變一下，本席這樣說你知道嗎？要不要說明一下。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王局長說明一下。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很感謝林議員關心文化中心場地的問題，在過年春節展演的活動，其實向林議員報告，這兩年來文化中心近半個月的活動是在全國內公有空間排名三名內，來參觀也很多人……。

林議員宛蓉：

人確實很多，本席也很支持，很多人來看文化，藝術的表演非常有意義，問題在於收取的費用，是不是可以統籌運用。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我們是沒有編列預算，我們是零預算，文化局……。

林議員宛蓉：

沒有編預算，那現在問題是出在那裡？出現問題就要探討一下。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對，當然有問題，缺點可以改進。

林議員宛蓉：

本席剩下時間不多，也不願在這揭露醜事，點到為止，政策是不是有出現問題。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這當中可能有些細節，我們會來檢討，但基本的方針應該沒有錯，執行上若有偏頗，每一年都會檢討。

林議員宛蓉：

你覺得向攤商收的錢沒有問題？

主席（李議員喬如）：

林議員的意思是問，向攤商收取的款項有無合法運用嗎？

林議員宛蓉：

對，本席覺得可以收來自己運用。

主席（李議員喬如）：

林議員的意思是不是指落入私人不該得到的人員的口袋中，而沒有妥善運用在公共的公益上。

林議員宛蓉：

你來講一下。

主席（李議員喬如）：

讓他說明一下。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拜託讓我說明一下，零預算，我們要求要辦的各項活動，經費從何而來？所以允許他們收取攤費，我們有限制收取幾攤，每攤不能超過多少；比方收取 300 萬，規定要把這 300 萬全花在文化性的活動上，我們是用這一方式來達成平衡，當然中間有其他利潤，所以才有爭議、黑函，但是有關缺失的問題，我們會來檢討、改進，謝謝林議員的提醒。

林議員宛蓉：

本席覺得文化局若有爭議，就很奇怪！

主席（李議員喬如）：

局長，剛林議員所提的業務，是採認養、委外，還是……。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是公開招標。

主席（李議員喬如）：

因為不是局本部在辦，委託的業務形態，是用認養、委託，總是有一個方式，真的委託民間在做，你會有一個固定模式。

林議員宛蓉：

真的很含糊啊！

主席（李議員喬如）：

就像養工處有認養制度，BOT 很多模式。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因為是辦活動，所以以公開招標的方式。

主席（李議員喬如）：

純粹是辦活動，公開在某一段時間讓他們去處理。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在過年春節這一段時間而已，辦的內容我們可以考慮，甚至有人建議乾脆不要辦，這也是我們可以決定的。

主席（李議員喬如）：

局長，你私下向林議員說明清楚讓他了解，因為他的時間也很寶貴，剩 3 分鐘而已。

林議員宛蓉：

本席再請教你，文化局的業務像市交、市國是不是有到那個社區演出，目前有這方面的資訊？你來說明一下，在今年度有否打算走入社區，不要只在國外看得到或文化中心才能聽得到，要不要下鄉去走動走動？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我們兩個樂團，我有一直在要求及執行，樂團除了做城市的外交，國外部份甚至國際的文化交流，最重要的還是高雄市，所以去年交響樂團，在高雄市內有辦了上百場的演出，如林議員所提的在社區、學校做音樂教育與傳播，各樂團共有將近二百場，是既定的政策一直持續執行，不會改變。

林議員宛蓉：

局長說今年有二百多場，預備要下鄉走動的有那些地方。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因為有上百場，所以全市都會去。

林議員宛蓉：

全市都去，已經幾月了，目前還沒計畫？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計畫當然有，上百場的計畫表若林議員有需要，我們可以提供。

林議員宛蓉：

本席是覺得這麼好的樂團，每次演出都只在文化中心、河堤社區、美術館、愛河等地，都獨漏前鎮、小港、左營、楠梓也順便提一下，所以很多資源都在市區，尤其本席與陳信瑜議員都是前鎮、小港選出的議員，深覺一些資源匱乏，以前都說重北輕南，高雄市政府也有這樣的現象。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林議員，沒有這種問題，可能是因為我們在至德堂演出，他是比較大型的活動，畢竟大型表演要在室內舉辦。所以我們的感受，覺得只在至德堂表演。沒有，我剛才向林議員報告，我們不論校園、社區都會去表演，這點請林議員放心。剛才林議員所提醒的這幾個區域，如果我們這個行程表……。

林議員宛蓉：

本席也向你建議，你也是沒有……。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有，只要議員建議的，我們都有做。

林議員宛蓉：

拜託一次。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好，沒問題。

林議員宛蓉：

將好的雅樂樂團……〔當然。〕

主席（李議員喬如）：

謝謝林議員精彩的質詢，接下來，請陳信瑜議員發言，20 分鐘。

陳議員信瑜：

主席、各位官員。首先感謝主席，我們這裏有幾位媒體先生、小姐，昨天收到我們的召集人，發一封緊急的簡訊，說今天有重大的新聞媒體事件要發佈，甚至是重要的議題要向媒體宣佈，其實這是他的「疼心」，要照顧所有教育小組的成員，請大家來這裏幫我們報導新聞，先謝謝召集人的用心，因為他今天的時間全部讓出，再一次謝謝召集人，鼓掌鼓勵一下。主席，這是我們成員要給你的鼓勵！

首先請教文化局長，文化中心在 4 月 15 日的時候，是不是「旋風俄羅斯」，讓市立交響樂團與俄羅斯一起表演很專業、很高級的這些指揮家，一起來合作的音樂會，是不是在高雄演出？你知不知道？局長。

主席（李議員喬如）：

要不要請王局長答覆。

陳議員信瑜：

你知道嗎？點頭就好。有啦！你有去看嗎？文化局官員那一天有去看的請舉手，沒有半個哦！你知道那一天發生一件大事情嗎？主席，那天有很多國外音樂的藝術家來台灣表演，你知道文化中心的至德堂上面，有一隻大老鼠在那裏一起伴奏，所有的觀眾，一直看著那隻老鼠在那邊走來走去，跑來跑去，從右邊舞台到左邊舞台，還有一位伴奏家把腳抬起來讓牠過，因為怕被咬，全場都在講說，怎麼有老鼠！怎麼有老鼠！這是一個非常大的笑話，你會覺得很慚愧嗎？局長，你聽到會感到慚愧嗎？〔這樣文化局要改進。〕怎麼會發生在文化中心的殿堂，而且是發生在至德堂上面，怎麼會有老鼠？那是帶外食進去吃嗎？或許是你們根本都沒有做清潔維護，而且那隻老鼠還「秀」很久，這是市交辦的，市交辦的很徹底，〔是伴舞。〕真的，全場都說老鼠跑來跑去，這是要怎麼辦，後來收到非常非常多，帶小孩子去聽的家長抱怨，說我們真的好丟臉。然後那位指揮家，就看著那隻老鼠，他實在不知道該怎麼辦？我們只知道一陣錯愕，那場音樂會不知是如何演奏下去。那次邀請他們來與市立交響樂團合作，花了多少錢？局長，你說一下。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王局長說明。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這應該是市立交響樂團辦的，文化局沒有編列預算。

陳議員信瑜：

沒有出錢嗎？〔對！〕他們是義務演出的嗎？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應該是與交響樂團合作。

陳議員信瑜：

是，所以將責任推給交響樂團就沒事情了嗎？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倒不是這個意思，就是說……。

陳議員信瑜：

局長，請坐。我無法容忍這樣的事情發生，我自己也是藝術表演工作者，更何況我站在一個高雄市民的一個立場，我當然希望我們高雄市，是帶給我驕傲的地方，但是我覺得真的丟臉丟透了，而且丟到國際上。我想被邀請來的這些俄羅斯藝術家，他回去一定會有一個終身難忘的台灣之旅，終身難忘哦！而是會到處說，啊！這個真的是……，台灣真的是淪為笑談！而且是高雄市淪為是一個笑談，我跟你發誓，全世界很快就會知道。看你怎麼來處理這件事情，我真的覺得丟臉丟透了。

再來，請教文化局長，因為歷史博物館，還有文獻會，一向都出了很多的刊物，高雄的一些重大的事件，你們是不是列進去，我舉一個例子，高雄事件，文獻會你們有做相關的文獻嗎？好，請坐。在高雄事件之前，引發高雄事件的幾個重要事件，你有沒有掌握，考試一下，世界人權宣言是何時發佈的？你知道嗎？何時在聯合國正式決議通過的，你知道嗎？〔對不起！我不曉得。〕好，你不知道，請坐下。你們知道嗎？沒關係，我告訴你。1948年12月10日由聯合國決議通過，1948年若依台灣的時間來算是民國37年，那時候正撤退占領台灣的時刻。這時候正有一些前提說，聯合國大會採認世界人權宣言，請求他的會員國，當然那時候我們不是他的會員國，公佈該宣言無政治考量之下，在各級學校及教育機構裏面，傳播、張貼、研讀並解說其內容，可見得人權大家都說普世價值，這句話實在不是隨便說說，我也想跟你說，今年剛好正值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發布人權宣言，滿三十週年的一個很重要的日子，而且是在8月16日即將到來。想請問一下，這件事情也是後來衍生成高雄美麗島事件，一個非常重要的引爆點。請你對於高雄基督教長老教會發布的人權宣言中，做相關史料的收集，讓更多的人知道，與高雄事件息息相關的這個宣言。因為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所發布的人權宣言，是給美國卡特總統，也因為這樣確保了台灣目前的地。所以，請你積極的對這個事情做一些了解。還有，史博館也可以針對這樣的史料做相關的收集，其實看起來，非常讓人家心疼，因為我把當初的文件調閱出來之後，我發覺當初的台灣人，實在很可憐。而且這

是由人民團體，算是宗教團體，所自力、所發聲的宣言，竟然給當初的內政部，不斷的函文去警告、告誡哦！這個是非常的嚴重，說他們已經違反了……等等、等等的，待會唸給你們聽一下。內政部 67 年 3 月 23 日，就馬上告訴他們說貴會少數人士，利用冒名發表所謂的聲明、呼籲、宣言等政治性主張，危害了國家利益，我實在覺得這個真的很丟臉，但是歷史過去了，我們是不是該為這一些，找回當初的公平與正義呢？我想每一個人都知道，這個過程的自由，特別是我們高雄人，因為高雄市是民主發祥的聖地，特別是高雄事件，對於我們高雄人其實是有相當大的影響，請你這件事情要積極來辦理。

再來請教教育局局長，你知道素食人口，在國、高中、小學裏面的營養午餐是沒有被照顧到的，在此是不是請局長，還有各級學校，主管學校的這些主管科室的長官們，體恤這些孩子們。因為他們有自己的宗教信仰，又因為要上學，他們除了自己帶便當之外，又要破例。所以，我想這個應該是體貼的做法，請你要積極研擬，然後從這個學期開始，積極照顧這些學生。

另外，我爭取大坪頂設置壘球場，到現在還是一片荒蕪，我們知道這和錢有相當大的關係。所以，我也請場長與局長，商量很多方式，請你能夠積極來做，但是，現在球場雖然還沒有好，卻有很多人去打球。事實上，如果那邊修護工程都沒有完全開始進行的時候，會引發一些危險性，不要到時候再讓人說話，請你們現在積極建立警告標語，甚至是說，如果觸犯有什麼罰責，罰責應該要罰重一點，到時候在這邊被抨擊，這是我先給你的提醒。

我知道局長最近積極在做，很多還沒有開發校地，將它設立為簡易的球場，這一點值得鼓勵一下。但是我要講前鎮國小，他們的棒球隊是一支剛成立不久的球隊，也非常需要你的支持，這點想請你多注意一下，他們的球場沒有被規劃在範圍內，請局長多支持，局長你先回答一下，好嗎？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謝謝陳議員的關心，陳議員確實對於建立健康的城市，提供青少年一個健康的、有益的休閒環境，是相當的用心。利用這個機會向陳議員報告，確實我們在過去整個學校預定地，也將他拿出來開拓，變成一個社區公共的運動休閒空間，目前前鎮地區確實沒有這樣的預定地。所以，經由陳議員的關心，我們教育局會全力支持，學校運動包括棒球相關的一些設施的設置，我們在會後再討論。

陳議員信瑜：

局長，請坐，謝謝你。因為我現在知道是目前預定規劃的球場，都是在小港，兩個地方都是屬於大坪頂地區，就小港地理位置，這算是偏南，小

港的中心點，包括前鎮地區，事實上都沒有球場，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你有空的時候，可以到五號公園看看，就是前鎮河邊有一個 5 號公園，那個公園被濫用為球場，曾經在那裏面運動的這些民衆，被球打到，他們將綠地的平地當球場，所以只要在周圍散步的人，就會被 K，這個問題其實是很嚴重。我認為前鎮地區還是要想辦法，因為其他還有公務機關用地可利用，積極去處理。提供一位大地主給你，就是台糖，台糖在此有很多的土地，我們可以想辦法利用。他若不開放使用，該怎麼辦呢？如果可能的話，我請新聞處處長，以前這是你最厲害的，懲罰惡毒的大地主，想一些辦法，如重稅、重罰，而且把籬笆築得非常得高，如果你有機會去爬山明里最南區的地方，台糖的地有一大片，圍牆築的很高，裏面雜草叢生，這該不該罰，我與工務局再討論，所以，今天在此本席要求、也請求，前鎮區與小港中心地區，可以多跟其他機關挪用一些土地，做為簡易球場等設施。

當然 2009 年的世運會，絕對也不能是高雄市政府自己關起門來做，我知道最近你們有組團到北京觀摩，相關賽事的進行，甚至是一些籌備的工作，我的希望是說，因為我們很多的單項委員會都存在著，也都已經成立了，未來 2009 年相關的活動，務必要讓單項委員會的委員、專家們可以加入，畢竟這些比賽的項目，你絕對沒有比他們懂，也沒有比他們專業，聽聽他們的意見也不錯，廣納雅言。我想這是全民可以參與的事情，愈多人知道、愈多人參與，靠他們的宣傳力量不僅只於此，新聞處就不用拼命的宣傳。

再來就是說，從以前到現在，學校興建工程的時候，甚至任何包括球場等工程，這個其實在興建大坪頂壘球場的時候，也發生相關的問題，大家因為採購法的問題，然後把價格壓到最低，所以不得不這樣子的草草發包出去，當然教育部門沒有很多工程發包的專業人才，但是可以請教他人。據我所知，在大坪頂工程發包過程當中，沒有所謂的專業評審委員的門檻，都沒有人把關。所以未來的甄審制度，希望在未來發包的時候，教育局都可以建立，至少到時候你們不用擔負這種責任。因為我詢問下來，當初大坪頂在發包的時候，連一位專業人士也沒問，連壘球委員會也不知道你們要發包，蓋一個大坪頂壘球場，其實他們沒有參與，事實上你們是有知會的，就是沒讓人參與，為什麼不廣開大門，讓專家參與呢？這一點再三的要求你們，你們可以去看鳳新球場，花了 1,500 萬元，蓋一座國際級的比賽場地，而我們花 3,245 萬元，結果是一個倒塌的地方，這實在是非常令人笑話的一件事情。所以局長，這是我給你的建議，我知道我們的場長，現在已經得憂鬱症，來到此就非常想要做一些的改變，當然我知道體育場內，有很多不是正式的公務人員，很多工作是非正式公務人員擔任的，他們也許專業知識是不足的。所以，請局長多多給體育場做一些改革，當然

有很多的弊病，也希望在場長的任內可以一掃而空，這些弊病我不想在此提出，請局長與場長好好了解一下。

接下來，請教文化局長，戲獅甲的活動我們辦過一年，但是剛剛童議員燕珍有講到 5 萬人次參訪，我是採質疑的態度，沒關係，過去的就算了，我希望未來可以做出像左營萬年季這樣子的規模，甚至像剛剛童議員所講的，可以像內門那樣的規模，今年你們將這個預算編列之後，你們是如何舉辦，何時可以進行籌備的工作呢？這一次要進行的規模到什麼程度？請列一份資料給本席了解一下，包括林宛蓉議員，我們都是非常關心。獅甲這個地方真的是太有特色了，而且這一次在內門辦比賽的時候，也邀請了這次戲獅甲比賽的團隊參觀，而且 2009 年的世運也將舞龍舞獅，列為比賽的項目，所以我覺得這是一項可以栽培，而且可以重點發展的文化活動，請局長你要積極的準備，局長，請回答一下，好嗎？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王局長答覆。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謝謝陳議員關心這個戲獅甲的活動，我們在辦追加預算的時候，市長非常的重視，我們只追加 1 千萬元的預算，所以這個要請陳議員與林議員來支持，讓戲獅甲的活動，能夠成為高雄的文化藝術活動之一。

陳議員信瑜：

這一次我們選擇在這個地方，是因為他有一個代表性，未來我們希望可以把場地，挪用在能見度得更高的地方，讓更多民衆可以參加，這一點請你要積極列入考慮，這也是林宛蓉議員剛剛有談到的。

再與教育局長討論的是，我一直爭取在高雄市設立一個天文館、天文台，要有我們自己專責的人員，去做天文科學的發展，我也問過了，全台灣從最小的 1.7 億元，到 2 億元，再到最大規模的預算，就是台北市立天文館、天文台的規模。高雄市有現成的土地，在那裏？在大坪頂，大坪頂不是因為地理位置較高就沒有公害，所以在發展天文科學教育的時候，其實設備才是一個最重要的問題。我知道高雄市有幾所重點學校，在發展天文科學教育，請你給他更多的支持，包括天文台的望遠鏡，應該要做一些更新與提升了，他們的器具實在該淘汰了，甚至該升級了，待會請局長一併回答。我要推薦一位很好的人才，全台灣就只有這一位，這一位剛好住在高雄市，是發現台灣第一顆衛星的，而且是經過國家認證的—蔡元生，剛好是高雄人，為什麼不請這位先生來幫助呢？以前每一所學校都會問蔡元生，請益相關天文科學的教育，但是現在蔡元生自己創業，在墾丁租了一塊民地，將設施放在那邊；這些設施他很願意免費放在高雄，如果現在學校願意配合，他非常樂意配合，現在開始做天文教育的推展，但我們沒有人重視這

位如此優秀的人才，他已經發現第三顆衛星，且經國際認證，所以像這種人才，絕對不會有包庇的行爲。全台灣就只有一位，又是高雄人，蔡元生，局長，SOH0838，這是他發現的第一顆衛星，所以局長可與這位先生認識一下，他是一位非常有創意的年輕人，而且他用的是科工館淘汰的機器，找到這顆衛星，不是自己花錢，花費相當便宜，所以我們應該好好善用本地的人才。接下來，最後再提醒文化局。

主席（李議員喬如）：

陳議員再給你 5 分鐘發言，要不要？〔謝謝！〕，再追加 5 分鐘，繼續發言。

陳議員信瑜：

再一次謝謝主席，因為我壓軸就有這個好處，我再好好與你們討論一下。待會與文化局長討論，先與局長討論一下，請局長了解一下，全高雄市現在寬頻的佈網率，已經可以無線佈網到什麼程度呢？據我了解，大概是以市中心往北的方向佈線，這可以問交通局，因為依交通部支持高雄市。台灣的計畫中，我與林宛蓉議員要跟你說，前鎮和小港是被忽視的，前鎮和小港地區，現在什麼都沒有，剛才周鍾濫議員都說，現在重南輕北，我認爲重北輕南的事實，還是存在高雄市，從預算的結構看，就可以知道，但是前鎮南區也有很多限制，有國家的地，國營機構的地，還有一些其他包括港務局的地，很多都在那裏，或者是國防的地，在那邊讓我們無法做很多的建設與發展，但是也不能因爲這樣子就不去重視、硬體不能發展，就發展軟體建設嘛！我認爲小港地區很特殊的就是學區，已經非常集聚，所以可能的話，是不是可以爲前鎮、小港，特別是小港開發無線寬頻上網的空間，至少我們用最低的設備，從教育寬頻的部分著手開始，讓周圍至少比較集聚的學區，可以馬上使用，在教育寬頻上面，大家可以在這個地方，做多方面專業的交流，相信這絕對是教育局很重要的措施，我曾經與在地，包括中鋼、中油、台電，請他們應該要積極的，爲回饋地方而做。不過我相信中油、中鋼、台電回饋地方就是 2 萬元，贊助他們去旅遊、吃東西如此而已。爲什麼政府不能積極提出一套遊說的計畫，在此我也請局長積極做一套遊說的計畫，爲這一些國營事業量身打造一套他們可以捐贈的計畫，不需要多少，1 千萬元就很好做事情了，1 千萬元對於國營事業是小錢，一家中華電信就可以捐 1、2 千萬元了，這個請局長待會一併說明，局長，請回答。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鄭局長答覆一下。

陳議員信瑜：

兩件事情一起回答。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謝謝陳議員的關心，科學教育、天文教育，在我四年前進來的時候，我就很感動，高雄市有一所港和國小，在天文上提供一個相當好的環境，包括中山高中也都有人才在推動天文教育，包括議員所提的蔡元生，在過去我原來擔任教育部創造力教育推動的召集人，我也曾經介紹過蔡元生，是這個城市的驕傲，我也必須要承認，港和國小因為許多天文上的一些設備，我在這次回來也確實了解到，陳議員對於天文教育的重視，讓我非常佩服，我也曾經到港和國小，要校長對整個週邊的設置，看怎麼 upgrade，或者做一些汰舊換新，這一個我們會更積極來做，至於剛才所提到蔡元生先生一些相關天文的設備，或者整個高雄市是不是有一個更迷人，讓大家更能夠對天文探究，我們會認真來規劃，也利用這個機會向陳議員報告，我們目前在高雄市天文教育裏，結合中央大學孫所長維新，包括國科會天文教育的一些經費計畫及引進，其實這個也是我們這些年來，與孫教授有相當的合作，做這樣的報告，另外有關……。

陳議員信瑜：

局長，我曾經提過，那時候在鄭局長任內，〔對。〕天文館的 BOT 案，有沒有可行性的研究……。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其實有一次，我回到中山以後，我不小心看了電視以後，剛好看到陳議員在質詢關於天文館的議題。我覺得非常高興，因為過去長期來講，這個區塊在 science 的研究中，天文這一個區塊，其實是比較被忽略的，當我那時候看到陳議員對天文教育的關心，我其實滿感動的，這個補充說明。

有關無線上網，高雄市的中小學已經在 94 年全部都建置「光纖到校，無線上網」也就是說，我們事實上都有這樣一個環境，我理解，市政府 8 樓裏整個寬頻，也是變成市政的重點，e 化的程式，到底怎麼提供到各個社區裏，包括家長使用的方便性，我在會後向市長做報告，報告相關單位，看怎麼樣？如果我們與小港、前鎮，在學校社區裏，這個點還不夠的話，我們會積極來擴充，謝謝！

主席（李議員喬如）：

謝謝陳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蕭永達議員，第二次發言，5 分鐘。

蕭議員永達：

主席，剛剛我的質詢有提到升學主義，有提到國中升高中、高中升大學，還停留在 1940 年代的考試科目，其實我自己從事教育工作，我很清楚，這是無奈的選擇。因為東方的教育，是以防弊為主，然後升學評量，其實局長自己也是教育專家，非常清楚，這是無奈的選擇，因為這種選擇完全以筆試來做評量，最沒有弊端，最不會有人情關說，所以搞到後來，所有的

教育改革，包括李遠哲站出來，都不會成功的原因，回歸到 1940 年代的標準，因為這個標準是以防弊為主。但是本人有一個私心，希望未來台灣的領導人，可以出自於高雄的子弟，所以我們不僅要重視傳統的 IQ，也要有 EQ 教育，所以我知道在升學壓力之下，家長不希望陳義過高，說一些太深的理論，所以現有的課程，本席主張維持不動，但是在國中、高中、小學的課程裏，有綜合活動。本席在此要向鄭局長正式提出建議，小學、國中、高中的綜合活動，既然已經排好的課程，九五暫綱也要求要有綜合活動，排下去就應該要實際去上課，這訓練個人的自治能力、訓練領導力，對學生來講，在成長的過程中，非常重要。我們看 EQ 高曼寫的書，幼兒時期到青少年是人格特質，主要成長時間，而我們如果不重視群育、不重視德育，我們國家的領導人，不會從高雄產生，所以本席正式建議綜合活動課程要結合高雄市的腦科專家、心理專家進入校園上群聚智商教育 EQ 的教育，請局長回答。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我想課程的設計都是一些固定的規範，這些規範是由許多學科專家共同設計出來，所以我很認同蕭議員所提的，本來綜合活動就是彌補學科學習上的不足，它希望有比較情感的、情緒的自我管理或是人際的互動以及 EQ 的培養，當務之急更重要的是在這個會後我一定要嚴格的要求各校要落實這個課程的正常教學，也就是綜合活動不可以再挪去上國英數，這件事是最基本的，往後要如何加強社團活動或是非正規的課程的學習和活動，我們會更積極來推動。

蕭議員永達：

我會這樣建議的原因，今天我放腦袋的影片給大家看就是 IQ 和 EQ 都是天生的，像蕭裕正處長這種頭腦好的人，其實他們不必唸太多的書就考得很好了。而那種要上很多課又要補習又考不好的，他的數字邏輯能力也就是如此而已，也不需要再補了，而綜合活動一星期只有三堂課，連這種課都還要挪出來去上國英數，再怎麼讀也只有一定的限度。我為什麼要找腦科和心理醫師，因為學校老師的專業能力是不夠的，你要異業結盟結合不同的專家，現在學校的輔導老師常常都只是輔導問題學生，那是不對的，照常理來講，腦科和心理專家如哈佛大學……。

主席（李議員喬如）：

好，再一分鐘。

蕭議員永達：

本席要向局長正式提出建議，你的師資不只來自現有的老師，他們是有學教育原理，傳統的教育知識他們懂，從人類基因圖譜開始公布以後，其實對於腦部的研究已經進入另外一個階段，我今天特別請凱旋醫院的醫師

來講給大家聽的原因就是因為在傳統上我們講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二千多年來那個材應該要重新定義，到底那個材是什麼意思？醫學已經發達到一定階段，應該把醫學納入教育體系，這個教育才會成功，傳統的師資當然不錯，但是要把醫學的知識在納進來，這樣情緒、智商、教育才會有一個完整的架構如哈佛大學……。

主席（李議員喬如）：

鄭局長，剛才蕭議員所提出來的構想是很好的。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我真的是非常佩服，確實是從 1980 年以後有關腦的研究到多元智能，腦的不同區塊有不同的對智能的一些主管，我想它確實有相當多的證據，這樣一個多元智能下的教學，我們應該在教學上更積極去探討。我向蕭議員報告，我們有一些老師也開始在這方面做一些第一線上的教學，如何去引進更多腦科和心理的專家，認知的心理學家，讓我們去建構一個更好 Support 我們的一些教學依據，這是我們要努力的，非常感謝蕭議員的指導。

主席（李議員喬如）：

接下來，請林宛蓉議員發言，第二次發言，發言 5 分鐘後就散會。

林議員宛蓉：

鄭局長，有前鎮國小、鎮昌國小、前鎮高中，因為它們網球場的老舊，下雨時會積水，還有前鎮高中的圖書館太老舊，我們前鎮、小港的要求不多，只要求你們來更新，前鎮、小港給陳市長很多溫暖，請蕭處長回去告訴他一下，這裡的硬體設備都太老舊了。局長，仁愛國小的校舍老舊，你們一直說要改建，但是到現在都沒有下文，前鎮國中 35 年的校舍要更新，這在上個會期都有承諾了，一科科長請答覆一下。

主席（李議員喬如）：

一科科長回答一下。

教育局第一科陳科長武雄：

前鎮高中忠孝樓的改建工程，今年度已經編規劃費了，明年度就可以興建了，總共是 1.5 億了。

林議員宛蓉：

謝謝，還有前鎮國小和鎮昌國小的事情，以及前鎮高中的圖書館太老舊，圖書也太少了，是不是也可以增加書籍。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鄭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跟林議員報告，其實我真的很感動，一個孩子的培養過程，像我早上在

大會報告的，像是一個區域要有場所可以讓孩子來打個網球，所以我們會積極協助這個學校成立這樣的設備，或是做一些更新。

林議員宛蓉：

是不是在年底前替我們完成？我想應該在 9 月份……。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這件事業務單位曾經向我報告過，我也了解這件事，所以網球這部分，我們會積極來促成，讓孩子有更好的場所可以練習。

林議員宛蓉：

還有文小九的問題，當初吳敦義時，我們徵收土地，在我們教育局和郭玫成委員在內政部都委會的努力和很多同仁的支持下，現在已經決定還地於民，時間都超過十五年了，我不知道後續工作現在進行到什麼程度？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三科科長說明。

教育局第三科潘科長春龍：

跟林議員報告，目前內政部已經同意撤銷徵收，三科現在積極在辦理這個程序，地政處也提供我們一些範例和規定，目前撤銷徵收的書面，我們正在草擬簽核當中。我們預計大概一個月就可以把這些書圖送到市政府，因為還要召開內部相關局處的會議，謝謝。

主席（李議員喬如）：

今天教育小組的 6 位議員所質詢的事項和要求、建議，請教育部門各局處首長、科長要重視，如果剛才有說不清楚的，各局處各自去向議員說明，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明天早上 10 點準時開會。

散會（下午 6 時 1 分）。

二、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2 分）

主席（李議員喬如）：

各位同仁，我們今天早上的議程是教育部門的業務質詢，首先請李文良議員發言，時間 15 分鐘。

李議員文良：

主席、列席的官員，感謝今天早上四位議員，我們協商讓我第一位發言，謝謝！

首先請教蕭裕正處長，其實國民黨的議員對你的印象很不好，認為你在

耍嘴皮、很「奸巧」，民進黨的議員覺得你的點子很多，但是有點不務正業，自己新聞處的業務較沒處理，我認爲你要做的話一定會做得很好。第一個問題，行政院新聞局有一個叫促進服務業發展優惠貸款要點，各銀行洽辦窗口辦法乙份，就是要發展我們的電影事業。

我知道蕭處長對電影事業是非常的注重，包括我們電影圖書館的預算，你都幫館長向議員一一來說服，但是民間電影很慘，行政院爲了鼓勵他們，編了 100 億的優惠貸款給他們，我們高雄銀行指定承辦人爲黃耀堂，據我所知，高雄市一些電影業者去申請貸款，承辦銀行及承辦人卻說這是中央開的支票，叫我們這些銀行來收爛攤子？要做你們自己去做。處長，你認爲中央有政策，高雄銀行有對策，這樣好嗎？請說明。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蕭處長答覆。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因爲「奸巧」最近是一個讚賞的言詞，相信你和我一樣都能理解這個意思，也有人說謝老板也很「奸巧」，其實這是讚美，表示很不錯。另外針對電影事業的產業發展，確實是中央和地方經常有這種狀況，如果事涉到高雄銀行的部分，我們會向高雄銀行來做進一步的了解，不過對於電影產業的發展，要讓大家願意更加來消費，所以我們在這方面做了比較多的刺激及一些相關的作爲，希望多一些藝人來高雄曝光。我們市長經常找機會也鼓勵局處首長去參加電影的首映會。希望多來幫助電影事業。

李議員文良：

麻煩你多關心一下，和高雄銀行做一個溝通，因爲我們商業同業公會非常的關心。

再來請教教育局鄭局長，請主席裁示一下，我們直接問答，不用請來請去。

主席（李議員喬如）：

你要請他站起來和你直接回應嗎？

李議員文良：

我們兩個站著問答。

主席（李議員喬如）：

你要請他一直站著和你回應，不用坐著、站起來嗎？等你問的時候，我就請他站起來答覆，不用再坐下。

李議員文良：

第一個，我們知道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爲了一綱多本、一綱一本，弄到最後教育部認爲這是中央立法並執行的職權，如果地方這樣做是侵害他的權利，但是地方認爲這種看法不對。甚至杜部長搬出基本教育法規定，

他說根據第 5 條第 2 款，認為他可以監督，這個我們不管。請問局長，一綱多本和一綱一本，在法律上、教育制度裡有什麼區別嗎？請說明。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鄭局長說明。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感謝李議員關心最近十年來台灣的教育改革，以國民教育來說，我們國家對一個國民最基本的期待，在教育裡面希望我們國民有何種的基本素養，就是課程綱要裡最基本的精神。

李議員文良：

就是說一綱基本上是國家教育的宗旨，所以必須要全國一致。你認為一本、多本，是不是也要全國一致？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我們這一波的教育改革，國家整個教育的大方針就在這裡，如何以教材來呈現？因為台灣民主一路走來好不容易，在民主自由法治裡面，因為每個小孩都不同，地方也有不同，在這多元價值裡面必須要尊重，老師的專業、教材的選擇，應該要尊重老師。

所以這波的教育改革裡，我們看到國民教育規範的課程綱要第 8 條，教育部常設課程研究發展的機構來訂定，但是教材的一本還是多本的選擇，就法令上來說又受學校校務會議來規範。

李議員文良：

基本上你的看法，這個版本應該是學校來處理的？〔是！〕既然是學校處理的，那杜部長的看法就有一些問題了，怎麼說？第一、杜部長認為這是中央事務，憲法第 108 條規定由中央立法並執行，我想這個不對，因為第 109 條規定省也可以立法和執行。根據大法官解釋第 257 號規定，認為院轄市和省同級，換句話說，院轄市也可以訂自己的教育方針，所以他管不了那麼多。

你剛才說一綱的綱，是杜部長講的，全國必須一致的，這個我同意，但是本的部分是應該本於教育多元化，應該由學校校務會議來決定，或是依照基本教育法規定，由執行會議去處理，所以我認為杜部長的說法不對。

第二、杜部長又說根據教育基本法第 9 條規定，假設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不聽話，他要以基本教育法第 9 條第 2 款，他對地方教育事務有監督權。你應該建議他好好的來看這條文，教育基本法第 9 條第 2 款，教育部可以針對地方教育事務做適法監督，什麼叫「法」？狹義來說，憲法第 170 條是立法院通過，由總統公布的，這是狹義的法律。廣義是包括行政命令，但是必須要經過立法院、市議會備查，才產生所謂的法規效力。

所以要以適法監督，不是本於職權監督，不能說他什麼不對，要把它怎

麼辦？我認爲杜部長這樣下去會徒爭南北的抗爭，我們南台灣沒有這個問題，認爲一綱多本也不錯，所以我們這裡爭議也不大。但是台北市的爭議就很大，現在說這樣下去，好像是挾著南部去和北部對抗，我覺得不太好。

而且我覺得教育部對法規的論述必須要堅強有力，就像剛才局長講的就很清楚，一綱是基本價值的問題，所以不容許各自爲政，一本是事務性問題，應該本於各校自己去處理，這是對的，但是所謂的一本，以我的看法會把它放大一點，是應該各縣市有不同叫一本，比如高雄市是院轄市，所看的是海港，認爲對海的認識、海洋的認識必須要加深，可能在版本上會偏向以海洋的事務多一點。如果是南投縣政府，可能靠山吃飯，版本可能以靠山比較多，這個才叫做多元，而不是統一一尊，所以我覺得教育部這樣的處理是不好，不要燃燒到我們南部來。

我們南部在鄭局長主持之下很開朗，而且你的論述各方面、經驗、學術聲望都很高，所以都沒有什麼大爭議，但是杜部長不要延燒到這裡來，他要有能力去辯述，要和三個縣市好好去做法理上、法律上、教育政策上的辯論，不要燒到這裡來，這樣不好。

再來營養午餐的問題，鄭局長，你覺得兒童營養午餐的補助，是教育事項還是福利事項？請說明。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鄭局長說明。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謝謝李議員關心我們兒童的營養健康，以教育來說，我們的營養午餐，比如一個家庭生育兒女、教養兒女，是家庭的基本責任，但是受社會的變化，現在是工業社會，許多家長是上班族，在學校教育裡面，如何去兼顧小孩的健康？我覺得這個當然是教育的內涵，可以這麼說。但是營養午餐是不是要全面？我認爲可能比較偏向一個國家或城市的社會福利政策。基本上我認爲一個社會福利政策，如果以相關學術論述來說，一種是全民共有，比如全民健康保險，是一種對於弱勢的照顧。

李議員文良：

局長的意思我知道，基本上如果是弱勢的，應該是屬於教育事項，因爲要讓他的受教權和吃的沒有憂慮，但是超過基本生活以上有困難，應該是福利事項。到目前爲止我看到的，高雄市政府把它當做福利事項，因爲這個預算是編列在社會局，是不是這樣？

主席（李議員喬如）：

李議員，你說的是哪一部分？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困難照顧有一些當然是社會局。

李議員文良：

我要講的，我們知道憲法的規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的規定，教育經費是有比例限制，就是不能低於某個百分比，這是在保障教育，因為教育是一切國家的根本。所以就法律面來看，我們教育局在編預算，讓孩子營養午餐免費，在法律上是沒有問題。因為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規定，基本教育的費用是不受省政府或院轄市 25% 總預算的限制，這是針對基本教育。

如果我們解釋這是基本教育的一部分，預算縱然超過的話，也可以高於 25%，這是大法官第 258 號的解釋，在法律上來說，基本教育是包括國小、國中，以這兩個學制來說，要讓營養午餐全部免費，這個預算在法律上是沒有問題，有問題的是什麼？就是到底這個是屬於教育事項，還是福利事項？有爭議！第二、是說政策上做不做？法律上沒有問題，只要預算編出來，議會就會同意。

你也可以逐步做，就是先從國小做，可能 4 億元，國中保留對於低收入戶和困難的家庭，這個可以逐步，加起來大概是 4 億 5、6 千萬元，占總預算的 200 多億元不多，但是牽涉到福利事項和教育事項的問題。

第三、是政策的問題，就是做了之後有沒有排擠現象？我認為這個事情在法律上沒有問題，預算方面由國小全面開放，占教育經費也不到百分之幾，因為總預算 200 多億元，它才 4 億左右而已，所以也不多，要不要做？是政策上的福利事項和教育事項之爭，我希望這方面教育局和社會局能做一個很好的說服。現在有許多百姓在看的，我們市政府的組織膨脹這麼大，但是孩子沒錢吃飯，學校校長和職員得要對外勸募，還有關心的地方人士，我覺得這樣很不好，我們有一些機關其實沒有必要，機關不要那麼多，但是基本的教育，孩子是下一代競爭的基本，應該充實這個……。

主席（李議員喬如）：

李議員，你是支持營養午餐應該要開放免費提供孩子的福利？你剛才說得很充分，連法令都提供出來，謝謝李議員這麼精彩的為兒童福利的請命。接下來，請林國權議員發言，時間 15 分鐘。

林議員國權：

主席、與會的各局處首長、關心市政的高雄市民、媒體朋友，大家早安！本席聽了剛才李議員的質詢，我非常同意李議員就午餐補助部分質詢的導向，本席也有一些意見要和教育局長討論一下。記得去年 7 月 17 日，教育局根據 3 月 21 日第 6 次局務會議的決議，通過貧困學生午餐補助作業要點，然後在 7 月 17 日公布施行。局長，這個頒布是行政命令，還是法規？請答覆。

主席（李議員喬如）：

鄭局長，請說明。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它是一個法規。

林議員國權：

法規！也就是說以後都是常年性的？〔對！〕是法規嗎？確定？〔確定！〕確定是法規？

主席（李議員喬如）：

局長，法規要經過議會。

林議員國權：

經過本席自己去查的結果，好像它是行政命令而不是法規。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法規基本上是行政命令的一種，法規包含行政命令。

林議員國權：

我們午餐補助這個學期有沒有續辦？局長，請答覆。

主席（李議員喬如）：

局長，請答覆。林議員問有沒有再繼續辦？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有！

林議員國權：

繼續辦就對了？〔是！〕你這九個作業要點，有沒有涵蓋原住民的學生？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我們原住民學生，基本上包括一些經濟弱勢、中低收入戶等，都有涵蓋，當初我們這個作業要點，針對所有的學生，如果有這種狀況的時候，我們一律都有補助。

林議員國權：

所以包括我們原住民學生？〔對！〕你上個學期辦理的情形，局長了解嗎？還是由承辦單位來回答？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我請第五科韓科長來回答。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韓科長答覆。

教育局第五科韓科長必誠：

我們教育局訂的午餐補助作業要點，是涵蓋所有的小朋友，所以原住民也是包含在裡面，剛才林議員所指教的，只要原住民符合中低收入、單親

及清寒，我們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原住民小朋友總共有 1,738 位，符合規定的是 567 位，也就是說，這 567 位小朋友都受到我們的補助。

林議員國權：

謝謝韓科長，請坐。我這邊也有一些數據資料，今年 3 月初到現在，我接受原住民家長的反映太多太多了，本席服務處我花了整整將近十天的時間去查訪原住民市民申訴的理由是什麼，我在這裡綜合一下向教育局做個報告，第一個，不只是原住民申訴的部分，我連學校也去查訪了，不只是原住民，所有整個作業你們補助費的發放速度太慢，復興國小原住民 36 人，上學期就申報了，直到快開學了，3 月 14 日才領到，發放牛步化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就第三款的審核標準我的感覺是稍微有點凌亂，而且這個空間完全由學校來認定，我不曉得貴局韓科長或局長有沒有督促？有沒有輔導？因為我的資料顯示，一個職業軍人的家庭，有兩個小孩，一個讀國中，一個讀國小，國小的可以審核通過，國中的卻沒有辦法通過。有的學校全部通過，有的學校學生的爸爸是司機、工人，結果卻沒有通過，所以，造成很多原住民心裡的不滿。如果說明明是一個很好的德政，因為執行面的問題產生市民的一種心理上的反彈，造成今年他們要註冊時，居然不願意繳這個營養午餐費，因為他們心生不滿。所以，針對這些問題，本席在這裡請教一下局長，第三款的部分，到底從寬認定是怎麼樣一個認定法？因為突發狀況、突遭變數，以致於家長無力負擔營養午餐費用，對於學校的認定，你們了解它是怎麼認定的嗎？局長，重點回答一下。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鄭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感謝林議員關心。其實我們會把這個辦法、作業要點、學校的認定授權給老師，就是因為老師最了解孩子的家庭狀況，有的孩子的家裡原本沒有問題，但是臨時家裡的經濟或家長的事業出了一些問題，所以他的營養午餐費繳交有困難，我們希望老師在第一線上協助我們。我們還看到有一些家長，雖然他們的家庭經濟臨時有困難，但是他們仍不好意思讓學校知道，我們其實都希望老師用更窩心的……當他在觀察學生的時候，只要老師看到這個孩子三餐或家裡經濟臨時發生問題立刻簽名，我們都會接受。

林議員國權：

局長，我了解了，我很了解，請坐。我記得鄭新助議員上週一也曾質詢過這個問題，他也有同樣的意見，他也接受過很多陳情，他說很多學校老師對這個部分審核得非常嚴格，甚至於對學生家長用問口供的方式來做這件事情，這叫家長情何以堪？如果又被孩子聽到，他還敢去學校嗎？去到

學校還敢吃營養午餐嗎？吃了可能會覺得很羞愧吧！所以是執行面的問題。

我這裡有一份資料，3月1日我服務處的助理打電話到教育局要資料，詢問上個學期總共有多少人申請？你們花了多少錢來辦理這項業務？你們3月1日的回答是有8,736人申請，總共支出了4千2百多萬元，結果3月2日你們又來了一個不同的版本，你們說，人數是8,249人，第一天與第二天的說法落差是487人，然後今天我看到鄭局長的報告裡面，低收入戶的人數是7,308人，中低收入戶、清寒、單親是1,322人，加上突發狀況，由校內、社會資源捐助有7,189人，總共是15,819人，但是經費部分，我只看到第一項與第二項的3千萬元，將近3千萬元，而學校接受捐助的部分到底是多少？你都沒有寫，這些錢到底是多少錢？所以，貴局承辦這個業務，我要的資料顯示你們根本都搞不清楚，局長或承辦單位韓科長，你們到底有沒有盡到督導的義務？有沒有盡到督導的責任？還是你們非常藐視、非常漠視這項業務？或者是你們游走在李議員剛才所說的不知道是福利部分還是教育部分，教育也好、福利也好，經辦業務的總是貴單位。局長，我認為實在亂糟糟，你知道嗎？我不知道要怎麼樣答覆我這些原住民市民與選民。局長，請你回答一下。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鄭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感謝林議員的指導，我想如果是屬於剛才所說的發放作業，這我們來改進，執行中如果有一些問題，我相信我們內部會做檢討，但是利用這個機會我也要向林議員報告，我和林議員的心情是一樣的，當初這個要點會由學校來認定就是希望老師不要讓孩子及家長覺得家裡經濟已經臨時發生困難了，還要覺得面子受傷害。

林議員國權：

局長，你還是回到剛才執行面的問題，我再請教你一個問題。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對，我向林議員報告，我一來的時候，局務會議……。

林議員國權：

局長，給我時間好不好？剩沒多少時間了。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我再說一句話就好，〔OK。〕我在局務會議裡面特別要求宣布我們一定要相信老師，只要 sign，不要給那些家長反而造成另外一種傷害，所以這種感受和林議員是一樣的。

林議員國權：

我再請教你，局長，你請坐。既然是這樣，你當初下放 sign 這個業務，爲什麼不交給原民會而是交給某位議員？這是什麼意思？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去查訪，爲什麼有一個學校的老師他的回答是因爲某位議員沒有當選，所以歹勢，營養午餐一律沒有了？事實俱在，局長，你知不知道這件事，你不知道這件事，我曾經反映過這個問題。所以，光是這兩個問題，就啓人疑竇，你會不會是爲了某人量身打造？甚至於圖利？這是本席合理懷疑，再說下去，我不禁要問，裡面到底是不是牽涉到弊案？我合理地懷疑。質詢的時間不多了，這個部分我會陸陸續續地向局長請教，我相信局長了解我的意思，我的重點在哪裡，特別是韓科長。

我會再陸陸續續向局長請教，可能在總質詢的時候，我還是要提這個事情，因爲時間的關係，本席在這裡做一個總結的建議，到底我們以後的執行是什麼情形？我希望今天它是一個轉折點，本席在這裡建議，可不可以比照台北市政府的做法？因爲原住民真的……我們所謂的弱勢團體，在他們的工作範圍裡面大部分都是屬於勞工階級，所以我們這個幾百元、幾十元的事情，加起來對原住民家長也是一種負擔。台北市對國小原住民學生全部是全免的，這部分，局長，我會找時間，我們好好研究一下，看看在午餐補助費上有沒有再改進的空間，好不好？

主席（李議員喬如）：

好，謝謝林國權議員的質詢，林議員我想原住民同胞看到你剛才的質詢，他們一定會感受很深，感受到你在爲他們爭取福利。不過，我也要跟鄭局長說，也要讓林議員知道，營養午餐免付費其實是很多議員的努力，我想林議員也看到去年度的新聞，爲了營養午餐，甚至今年度的預算，在去年的審議上都沒有通過，戰得很厲害，當時我是提案人，我認爲營養午餐不該是一種社會救助，因爲憲法規定每一個孩子出生，國家就應該給予保護，他們的權利應該存在，雖然他沒有投票權，但我們還是重視他們。林議員，當時我們爲什麼要減除原住民的負擔？因爲我們的孩子不分原住民或非原住民、不分本省或外省，都是平等的，所以我要求齊頭式的公平，就是開放孩子的營養午餐全部由國家政府承擔，林議員所擔心的就是當時我們所顧慮的，無論法令、制度或辦法如何訂定，我們的孩子一旦遇到老師問他家裡的經濟狀況的時候，他不會表達，其實那時候他內心已經受到創傷，那個內心創傷一定會影響孩子將來成長人格健全。所以，我在意的是這個東西，而這個部分就是教育，我認爲這是教育的政策，所以，我們的立場是一樣的。沒關係，等一下你可以做第二次登記，我是在呼應、支持你剛才的看法，因爲黃淑美議員在提醒了，所以……。我們的立場都是一樣的，所以，林議員，你放心，我們還是會再繼續打仗，我們還沒有結束，好，謝謝！

接下來，請黃淑美議員發言，15分鐘。

黃議員淑美：

主席、教育部門市府團隊、各位媒體先生小姐、各位同仁，大家早安。我想大家不用那麼緊張，先來看圖片好了，來，power point，但是，請各位局處首長認真地看，等一下我要叫起來問。第一張、第二張、第三張、第四張，放慢一點，讓他們看清楚一點。好，都看清楚了嗎？好，再來一次，蕭裕正說他沒有看清楚，因為他要被叫起來問的。第三張、第四張、第五張，好，回到第一張，看清楚了嗎？新聞處長，請處長告訴我，這是什麼地方？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蕭處長答覆。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這看起來像是車站。

黃議員淑美：

什麼車站？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如果是這麼舊的，應該剩五塊厝或三塊厝而已吧！

黃議員淑美：

好，你請坐，謝謝。第二張，我們來問文化中心管理處處長，這是哪裡？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處長回答。

文化中心管理處張處長清斌：

淨水廠。

黃議員淑美：

哪裡的淨水廠？〔壽山上，壽山那邊。〕好，請坐。第三張，我們來問教育局副局長，蔡副局長，請你告訴我們，這是哪裡？

主席（李議員喬如）：

蔡副局長，請說明。

教育局蔡副局長協族：

很抱歉！我真的看不出來。

黃議員淑美：

好，第四張你看得出來嗎？這一張你更看不出來了吧！〔真的看不出來。〕好，請坐下，謝謝你們。我請文化局局長，你自己來告訴大家，從第一張開始，告訴大家這是哪裡？

主席（李議員喬如）：

王局長，請答覆。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三塊厝火車站。

黃議員淑美：

第二張，〔淨水廠。〕第三張，〔水產試驗場。〕第四張，〔英國領事館登山古道。〕好，第五張，〔卓夢采墓。〕好，謝謝文化局長。局長，如果我們來一趟古蹟的巡禮，你知道高雄市有幾個古蹟嗎？

主席（李議員喬如）：

王局長，請說明。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高雄現在有 21 處古蹟、1 處遺址、16 處歷史建築。

黃議員淑美：

好，對，謝謝你。如果我們來一場古蹟巡禮，局長，對於這樣的古蹟，你覺得慚愧嗎？局長，請你回答。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向議員報告，古蹟按照文資法，如果是公有，它的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須負責管理與修護之責，譬如我們剛才看到一個很破爛的三塊厝火車站，它的所有權人是鐵路局高雄工務段，我們在 95 年的時候，文化局已經做了調查研究與修護計畫，而且已經完成，並且提供給鐵路局，而鐵路局也在今年初編列明年的預算，有 1,650 萬元，大概會用兩年的時間，要進行火車站的修護計畫、修護工程。

黃議員淑美：

好，我們有在進行了嗎？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是，有。還有，現在因為那裡破破爛爛的，我們擔心會不會藏污納垢、會不會有登革熱與蚊蟲的問題，我們也一再協調鐵路局應該派人好好做一下清理，並且做好安全支撐的工作。

黃議員淑美：

局長，你如果這樣看，像不像一個廢墟？像不像一個廢棄的工寮？像嗎？像嘛！但是你知道什麼叫古蹟？可不可以向我們解釋一下？什麼樣的條件可以做為古蹟？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我們的古蹟的判定是由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的委員來審定。

黃議員淑美：

好，既然列為古蹟，我們就應該好好地去維護它，是不是這樣？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是，我剛才跟黃議員報告，我們本於權責，文化局應該要做的，包括修

護計畫，我們都做好了，要如何做好修護計畫，因為修護計畫比較麻煩，古蹟的問題必須計畫做好，再送中央文建會，由他們審查核定，並且可能做修改，之後，我們這個計畫在 95 年時就完成了，已經提供給鐵路局，我們也一直督促鐵路局，他們也已編 1,650 萬元……。

黃議員淑美：

所以，鐵路局如果不做，我們也拿它沒辦法，是不是這樣？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因為它是公部門，我們可以依照文資法來向他們要求，而他們已經要做了，他們編了 1,650 萬元準備要進行。

黃議員淑美：

要做，但還沒做？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是，還沒做，因為要做這個計畫，不是派工人去就能施工，還要等計畫出來，再送文建會審查後才能開始施工。

黃議員淑美：

好，局長，我們再看第二個—淨水廠。局長，這個淨水廠我們什麼時候把它油漆成這樣的？〔淨水廠的管理單位是自來水廠。〕這個淨水廠在 90 年前就已經在提供高雄市的用水，對不對？所以它應該是功成身退，它既然是高雄市的轄區內，為什麼我們會讓它變成這個樣子？局長，對於這個，我們有沒有編列什麼預算或者有沒有進一步的要求做些什麼？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因為這個淨水廠還在使用。

黃議員淑美：

現在還在使用，還在提供高雄市的水嗎？〔只供柴山那邊而已。〕還在使用，你更應該去維護它，而不是任其髒亂。

主席（李議員喬如）：

我們建議文化局要出面處理一下，外觀景觀要加強。

黃議員淑美：

要加強處理，不然吃的水到底乾不乾淨，我們都不知道，好不好？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那邊應該沒問題，我們剛才所說的那三十幾個地方，我都親自走過。

黃議員淑美：

來，繼續看第三個，局長，這是哪裡？〔水產試驗所。〕這是屬於高雄市政府的嗎？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它本來不是我們的，但因為它是古蹟，所以我們就開始研究，雖然所有

權不是我們高雄市政府的，不過，我們已經按照文資法在做調查研究中。

黃議員淑美：

這個已經有 125 年的歷史，剛剛局長也講過，像這些歷史悠久的文化資產，我們都應該去保存，而且應該要好好的去維護，不要任其自生自滅，大家去觀看時卻覺得很奇怪，你看，門口還寫禁止進入，古蹟不是要供人參觀的嗎？局長，為什麼禁止進入？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因為尚未整理好，這期間我們要先調查研究，之後才會修復計畫，計畫通過後才能施工。

黃議員淑美：

局長，我們還要等多久？每次一等就是十年，你們的進度就是這麼慢。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不會這麼久，應該明年就可以開始施工了，因為文資法的規定確實比較麻煩，我跟黃議員報告，不是我們想做就有辦法做，還得送到中央審查。

黃議員淑美：

好，繼續，局長，這個剛剛你也答對了，是登山古道，這個登山古道，局長，你看了有什麼感想？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這個登山古道，就是剛剛那張照片水產試驗場，走這個登山古道，可以上到現在的英國領事館，這個通道現在也一併在做整理了。

黃議員淑美：

也在做整體規劃，包括哪裡？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包括水產試驗場，就是你剛才說禁止進入的地方，從這個水產試驗場後面就是這條路，這條路走上去就是英國領事館，將來我們要把它們連成一氣，那個水產試驗場其實是以前的英國領事館之一，一個在山下；一個在山上。

黃議員淑美：

你不覺得說，如果外國人要到高雄來做古蹟的巡禮，看到這些，能看嗎？〔我們會做整理。〕沒有一個地方可以看，什麼三塊厝那個地方，好像是廢棄的工寮，能看嗎？如果帶外國人去看，不被笑死才怪，外國人是如何在維護他們的古蹟，他們會說，你們的古蹟是這樣，那麼到處都可以成為古蹟了！連破破爛爛的房子都叫古蹟嗎？不要讓它變成這樣。局長，繼續看第五個，這個為什麼叫古蹟？它的意義在哪裡？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它是清朝的墳墓，我們現在很少看到清朝當時所製作的墳墓，這是清朝

一位秀才的墳墓。

黃議員淑美：

但是我們沒有看到墳墓，只看到一個碑，我們實在不懂，爲什麼這個叫古蹟？局長，請你解釋一下。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我剛剛跟黃議員報告，第一個它年代很久遠，再來它維持清朝那個時代墳墓的型式，這個墳墓現在我們很少看到了。

黃議員淑美：

局長，你告訴我們，它保存的價值是在哪裡？因爲我只看到一片土。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我一再跟黃議員報告，古蹟的維護、修護等等，它必須經過一定的程序，我們不是沒在做，而是一發現，就按照這個程序來做，要先做調查研究跟修復計畫，送到中央，經過幾次他們的刪改，修正通過之後，然後才能夠做工程，工程一樣也要送中央，所以，時間上確實拖得比較長，當然我們會儘量加快腳步進行。

黃議員淑美：

局長，我想在座的各位教育部門的官員，看到這五項叫古蹟，大家真的都嚇一跳，不是像廢棄工寮，就是像這樣看到一片土，這就叫古蹟，真的沒有好好的去維護它，我們把 power point 回到台南的古蹟，台南有一個淨水廠的古蹟，你看人家是怎麼做的？是把它美化，美化得很漂亮，而我們也有一個淨水廠古蹟，卻比不上人家，剛才局長也說過，我們高雄市才 22 個古蹟而已，我們就任由它們像廢墟一般，你知道台北市有幾個古蹟嗎？〔一百多吧！〕對，百百二十幾個，我們只有二十二個交給你，你就把它弄成這樣，能看嗎？真的會被市民笑死，我告訴你，我照片弄出來，等一下我晚上回去，我那些選民就會問我了，說那些叫做我們的古蹟嗎？我說，對！那叫做古蹟。局長，好好的維護，好不好？〔我們一直儘可能的維護。〕不要讓它變成這樣子嘛！你說外國人來看到，能看嗎？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因爲很多是我們現在才列的古蹟，包括卓夢采墓，是去年才列的古蹟，所以……。

黃議員淑美：

好，局長，因爲我時間剩得不多，我要問一下問題，我們現在有一個獎勵辦法，就是私人的古蹟，我們可以減 50% 的地價稅跟房屋稅，是不是有這個條例？〔對。〕那麼高雄市目前有來申請的私有古蹟，有沒有？〔沒有。〕沒有半件，對不對？爲什麼會這樣？我們看一下 power point，局長，這是哪裡？我告訴你，五福路跟中山路，〔是拆掉的陳啓川故居吧！〕

對，陳啓川的故居，這裡原來是要讓我們市政府做爲古蹟的，可是，你只減 50% 而已，地主也就是他的後代子孫就講了，他一年還要繳 500 萬元的地價稅、房屋稅，可是他把它做爲停車場，而我們的停車場自治條例裡面規定，六年全部免費，都不必繳地價稅及房屋稅，你看，做爲停車場還有收入，所以，哪有人願意提供土地出來做古蹟？他千餘坪的土地，把它夷平做停車場，不僅可以賺錢，還不必繳地價稅、房屋稅，就像你說的沒半件，沒有願意申請爲古蹟，難怪我們高雄市真的是文化沙漠，連私人的古蹟都不願意納入古蹟，因爲他們寧願做停車場，不必繳房屋稅、地價稅，還可以有收入。局長，這樣對嗎？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跟黃議員報告，減免 50%，是中央母法的最高上限，我們很感謝財政局及市府整個的支持這樣的一個政策，我們減免 50%，是全國少數縣市古蹟是全免，對於私人歷史建築減免最高的，50% 已經是上限了，當然剛才黃議員點出很重要的，譬如說，停車場可以全免，古蹟反而較少，所以，我認爲中央的文資法其實是還有一些必需修正的必要，我們也會跟中央建議，非常感謝黃議員對我們高雄市古蹟這麼深切的研究跟關心。

主席（李議員喬如）：

黃議員剛才說的很有道理，法令衝突這個東西，我覺得我們地方議會，黃議員，你可以做一個提案來主導，這樣不公平，人民面對的是政府一個，法令訂定出來，一樣的意思，何以差別這麼大？所以，難怪文化要做做不起來，黃議員，我覺得這個東西對整個未來政策的推動有幫助。王局長，在這部分，地方政府也可以做一個表達，好，謝謝黃議員的質詢。

接下來，我們請林國正議員發言，15 分鐘。

林議員國正：

謝謝主席，在座的局處首長，不好意思，我今天想來跟新聞處處長請教一下，昨天你在答覆陳麗娜議員講說，2009 年世界運動會行銷公關部的業務，已經由新聞處接掌，是不是如此？請回答。

主席（李議員喬如）：

蕭處長，請答覆。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對。

林議員國正：

爲什麼由新聞處接掌。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因爲行銷公關部目前在 KOC 的組織狀態，可能在虛擬市府的概念，所以，行銷公關部以前的公文，都是他們承辦人蓋一個章，再來全部是我們裡面

的人在簽名。

林議員國正：

你請坐，實際上是新聞處在運作，〔現在就是正式的。〕現在正式在這邊，我個人感覺，應該是陳市長認為說交給新聞處來做，他放心度比較高。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因為以前有做不負責，現在要做又要負責。

林議員國正：

你請坐。鄭局長，我想請教一下，你離開局長再回鍋，大概有多久的時間？能不能請鄭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鄭局長說明。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跟林議員報告，我離開兩年半，93年7月離開。

林議員國正：

你認為高雄市的市長，在你擔任局長任內，他重視高雄市的體育活動嗎？〔重視。〕你請坐。蕭處長，你認為重視嗎？陳菊不要講，就陳其邁、葉菊蘭、謝長廷執政這七、八年來，他重視高雄市的體育活動嗎？你打幾分？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因為我不是體育界的，我較不了解。

林議員國正：

以你的感覺，你打幾分？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由我打的話，我打70分。

林議員國正：

你請坐，我們看下一個 power point，我跟鄭局長你報告，為什麼 KOC 的業務要由新聞處來接管，我們從 2003 年 5 月 13 日高雄市開始正式申辦 KOC，到 2005 年 7 月 14 日，陳其邁代理市長到杜伊斯堡去迎旗，到 2005 年 12 月 2 日，我們辦了一個 1,700 個人世運的示範賽及嘉年華會，投資了幾千萬，好幾億元的有關 2009 年世運的行銷，這一份資料是體委會在 95 年所公布的 2005 年運動城市的排行榜，秀出幾個給你看，第一個 power point 字很小，它是民衆認為高雄市民認為居住縣市經常或偶爾舉辦體育活動的比率排行榜，全台灣 25 個縣市，高雄市是倒數最後一名，高雄市民認為高雄市政府可能都沒有在辦體育活動，他的直覺，比率是 20.56%，占全台灣排名第 25 名，我們看一下 power point，這個 power point 是講所謂體育活動的行銷，民衆經常或偶爾接收體育活動宣傳訊息的比率縣市排行榜，高雄市 18.2，占全台灣 25 個縣市排名 19 名，高雄市民感受不到

我們在辦體育活動，他們有正常接收訊息的管道，很可能是辦了，根本行銷不出去，或是辦的行銷活動方式是錯的，所以，新聞處要接掌，在我個人感覺，應該是對的。

再來，我們看下一個，剛剛蕭裕正處長打 70 分，我告訴你，處長，高雄市民眾認為縣市首長重視民衆運動比率排行榜，高雄市排名第 22 名，幾分？23 分。處長，你當政務官以後，跟民意之間的落差很大，你看，23 分，這是體委會做的民調。鄭局長，23 分，這個民調抽查時間是什麼時候？是 2005 年的 11 月、12 月，而我們在 2005 年 12 月 2 日 KOC 花了好幾千萬，好幾百萬在辦活動，它的成效在哪裡？從整個客觀的數據，這是官方數據，都看不出來。再看下一頁，這是體委會針對八大項做一個綜合的評比，把 25 個縣市運動環境最友善的城市排行榜，高雄市排在 B 級，A 級有七個，高雄市是 B 級，排名第十一名，高雄市要辦 KOC，KOC 要舉辦 2009 年世界運動會，從 2003 年開始，投資這麼多的運動經費、行銷活動的經費，辦了那麼大的活動，我們把它量化出來的官方統計數據是不堪入目！所以，局長，雖然民調只是一個參考值，但我希望說，我提供一個官方數據，把以前議會民意代表所提供出來的訊息，讓你知道，能夠審慎來評估過去 KOC 的行銷，KOC 的運動活動，甚至我建議，是不是把我們目前的運動科五科跟體育場合併為體育處？台北市有體育處，是不是把高雄市體育場跟科合併為體育處，位階拉高，集中精力，全面事權統一，來推展相關的體育活動？局長，你個人的看法如何？

主席（李議員喬如）：

鄭局長，請說明。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跟林議員報告，確實在市府內部也有這樣一個組織的討論，我們希望成立體育處，能夠整合各項體育活動，已經有提這樣一個案子。

林議員國正：

儘早在我們舉辦 2009 年世運會之前，把組織儘速做調整，讓事權統一，〔我們在組織上已經有這樣的一個提案。〕什麼時候可以送出來？你們報市政會議通過了嗎？〔是不是由蔡主任口頭說明一下。〕

主席（李議員喬如）：

蔡主任，請說明。

教育局人事室蔡主任亮長：

報告林議員，我們大概在一、兩個月之前，就已經報市政府，市政府現在有會相關的單位，但是有一些意見還需要我們再修正。

林議員國正：

什麼時候可以送市政會議通過？局長，你預計什麼時候？今年送得出來

到議會來審議嗎？可不可以？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我想我們來努力。

林議員國正：

局長，我知道你很用心，其實從昨天聽教育小組成員對你的肯定，大家可以接受得到，但是真的量化出來 KOC 這幾年來的表現，說真的，跟民意之間的落差太大了，那些錢一下就沒了，真的不是說我們去看衰什麼東西，是真的應該建立一個加倍確認的機制。蕭處長，你很喜歡說話，高雄市政府最喜歡說話的就是你，聽說你過幾天要到北京去，是不是？請你回答。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蕭處長說明。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有這樣的任務指派，但是不知道有沒有辦法去？

林議員國正：

是什麼事情？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就是國際單項運動協會聯合會在北京召開，由 GAISF 他們所召集的。

林議員國正：

就是國際單項運動協會的聯合會邀請高雄市政府到北京去做報告，〔做報告及參與。〕我覺得這是個好事，我私底下跟你請教過，你也認為這是運動，不牽扯政治，你可能是民進黨主政以來，政務官到大陸去的，是不是？不是卸任，現任的，所以你的責任重大，我聽說你還跟中央社發布一個新聞，他說，蕭裕正表示 GAISF 在北京香格里拉飯店舉行，市府已租用一個攤位行銷高雄市，你怎麼行銷？請你告訴我一下。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大概基本上要介紹 2009 年高雄世運，這個是要向全球體育界做報告用的。

林議員國正：

我同意，但是你帶多少人去行銷？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新聞處本身三位，再加上我，共四位，還有 KOC 的人員要在大會中報告及用英文報告的也有三位。

林議員國正：

處長，我跟你請教一下，我早上有跟鄭副市長通過電話，在質詢之前，我想跟你請教，我們在北京要待幾天？五天嗎？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一般的人員是 22 日到 27 日，我跟鄭局長是 24 日到 27 日。

林議員國正：

所以是四天的時間，〔對，還有副市長。〕鄭局長，你跟處長跟鄭副市長會不會去看奧運的相關建設？能不能請局長答覆？

主席（李議員喬如）：

鄭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我在整個行程上大概是配合我們的報告，報告完那一天我就回來，而且到昨天為止好像我還不能過去參加這個報告會議。

林議員國正：

你不能去嗎？

主席（李議員喬如）：

還沒有核准。

林議員國正：

鄭副市長的下來了嗎？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據我了解好像鄭副市長一直不是議題，聽說有議題的是鄭局長和我。

林議員國正：

處長，我曾經建議鄭副市長，既然去到那裡，是不是應該去看一看奧運的主場館？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就算不能去，我們在新聞處裡面任務的分工也要做這個動作。

林議員國正：

局長，當你如果和蕭處長能夠成行，很衷心的期盼你們去看看奧運本身相關的建設，還有 2009 我們要辦很盛大的世界運動會，但是在整個亞洲地區，最近最大的盛事就是 2008 的北京奧運，蕭處長，你如果有成行，你們在行程的規劃裡面，有沒有打算以城市對城市去拜會北京奧委會來請教他們在籌備奧運會的過程裡面相關的訊息。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蕭處長回答。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其實這樣的規劃在全球運動總會的設計上，還有這次的會議就是有這樣的功能，但是經常的狀況是北京承辦奧運的籌委會，他們在我們要報告時，他們就跑掉了，問題是他們逃避我們，而不是我們在排斥他們。

林議員國正：

如果可以透過中華奧會的安排，是不是可以私底下有一個非正式交換意

見互相做請益的動作。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在體育界我們都很歡迎這樣的安排。

林議員國正：

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向來規劃？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我們很樂於有這樣的機會，但是我們也是很希望北京奧委會的籌委會能不要有這麼多政治障礙。

林議員國正：

我聽說中華奧會的委員吳經國先生是我們 K.O.C 的超級輔導員，是不是？吳經國是不是 IWGA 派駐在 KOC 的一個諮詢的角色？〔對。〕處長，能不能請你們規畫跟北京奧委會針對世運和奧會的主題，人家怎麼行銷他的都市？奧會的主場館是怎麼辦它的活動？把相關的訊息帶回來給我們做整個 KOC 的參考依據。可不可以？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這個我們樂意來做。

林議員國正：

我看中華奧會的網站，北京奧會的聖火好像初步同意要到台灣來，如果陸委會允許他們來的話，據我了解好像只到台北市，不到高雄市，我們有沒有打算去爭取？因為 2009 我們要辦世界運動會，假使有我們政府允許它到台灣來的話，能不能北進南出，或是南進北出。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這大概是和市府的整體政策是一致的，不過這一部分因為我們層級的問題，我們大概會和吳經國商談。

林議員國正：

可是 25 日北京奧委會要公布整個聖火的路線，所以我希望處長或鄭局長盡速跟吳經國了解看看，或是和中華奧會主席蔡辰輝先生了解看看，我是覺得奧會採用的模式是奧委會對奧委會，是城市對城市，和政治沒有關係……。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我同意，因為即使是報告也是兩個夏季奧運和一個冬奧，然後還有 2009 的高雄世運四個在報告，這部分我們會向中華奧運會這邊來爭取。

主席（李議員喬如）：

接下來，請藍健菴議員發言。

藍議員健菴：

鄭局長，上個禮拜在北部有好幾個縣市包含台北縣、台北市、桃園、基

隆甚至彰化縣，他們已經自己在實施所謂的一綱一本，因為一綱一本和一綱多本的政策之間的討論和辯論其實在我們歷次的選舉中包含這次高雄巿市長的選舉，都有候選人把它當成主要的政見和訴求，原本是一個教育政策的討論，到最後卻變成候選人之間的政見和訴求，本席想請教鄭局長，如果將來北北基包含現在已經實施的彰化縣甚至有愈來愈多的縣市採取一綱一本之後，雖然這一綱一本教育部說它是違法，高雄巿的政策是怎麼樣？有沒有可能轉成一綱一本，還是維持目前一綱多本的基本政策？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鄭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一綱多本反映的是民主多元的價值，也是這十年一路走來的教育改革的精神，今天中小學老師之所以能夠教我們的小孩子是因為他的專業，我們高雄巿一路走來事實上有相當多的績效，並且成為全國各縣市的學習對象，包括昨天我向大會報告時，我們的 Great Teach 或 Innoschool 我們在很多的表現包括創造力教育，我們老師在第一線上的教學品質和展現，這三、四年來都連續排名全國第一，所以一路走來不同版本裡面的能力銜接上我們事實上都做得很不錯，國教輔導團他們努力提供我們老師在第一線上的教學參考，包括教科書的交換，讓轉學生就可以隨時到交換中心去拿到新學校的版本，這一方面的支持系統，高雄巿做得相當努力，也是其它縣市學習的對象。

藍議員健菴：

局長，簡單來說，高雄巿目前不可能實施一綱一本，這就是你剛才講這麼多的答案的基本立場。在我的基本想法，精神上面我也是支持一綱多本，因為我覺得教科書本來就不應該只有一種選擇，因為一種選擇就是沒有選擇，可是為什麼一綱多本這個教育理念實施了多年之後，居然會有人想要回歸之前的一綱一本，甚至也家長主張回歸到以前的聯考，這代表這個政策不是不好，而是執行面出了很大的問題，有很多人認為政府支持一綱多本其實是為了謀取書商他們個人的利益。或是一綱多本和一綱一本基本上已經不再是教育政策的探討而是基本意識形態和基本政黨立場的探討，本席覺得最嚴重的是這個問題。

我們現在看一下實施一綱一本的縣市都是國民黨在執政，堅持一綱多本的縣市大多數都是綠色執政的政黨，當然也有一部分是國民黨執政的巿市長，可是我想怕將來這個問題的探討，已經失去了在教育政策上面對討論的空間，而變成政黨之間和意識形態的討論，你支持一綱多本的代表你是自由而且比較願意接受挑戰的思潮，你支持一綱一本的人就是冥頑不靈保守的人，而且是國民黨的，而支持一綱多本的就是民進黨或其它政黨，如

果一個教育政策基本上到最後是這樣的討論，那這會是所有學生和家長的悲哀，因為已經沒有人去重視他們為什麼要一綱多本或為什麼不要一綱多本要一綱一本，我相信在座所有的人應該都是一綱一本，你以前唸書時也沒有人叫你唸一綱多本，而大家唸出來也都還蠻像一個樣子，也沒有人不像個樣子，而現在為什麼會有人認為一綱多本是不好，一綱一本比較好，我覺得這都可以討論，所以我希望教育局做一個大規模的全面性通盤的了解，讓教育局充分的知道，假設現在高雄市的家長都不喜歡一綱多本、喜歡一綱一本，那是為什麼原因？既然一綱多本的精神、利益這麼好，讓大家有多重的選擇，為什麼很多人會懷念一綱一本？一定有一個基本的原因在，我也希望教育局主管二科、三科應該全面性的了解，在針對家長的這些基本意見做一個執行層面上的探討和改進，這樣才可以解決一綱多本和一綱一本之間的爭議，不然以後局長如果告訴別人我們支持一綱多本的做法，人家不知道你為什麼支持，可能只是會覺得高雄市是民進黨在執政，是爲了捍衛杜正勝部長的教育理念和改進，而不是真的因爲一綱多本好，這很重要，將來應該要有一套很完整的論述來告訴家長、學生，我們這麼做的用意是什麼？不要讓這個議題最後淪爲政黨之間意識形態的對立，還有所謂自由和保守之間意識形態的二元化分法的對立，我覺得這個都不是教育在執行的過程中間應該有的現象，而應該是探討這個問題的本質。

另外，我更希望局長到教育部開會時強烈反對的政策就是杜部長在前一段時間提到的所謂十二年國教政策，本席強烈堅決反對這種亂七八糟的教育政策，我想請教二科科長，現在高雄市應屆的國三畢業生升上高中職的比例有多少？沒有升學的比例有多少？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戴科長答覆。

教育局第二科戴科長淑芬：

根據我們調查去年升學包括軍警校的就學比例是 98.62。

藍議員健菴：

也就是只有 1.38 的人沒有升學。

教育局第二科戴科長淑芬：

對，但是這些是我們列在其它的資料，它的原因可能還包括出國、移民或其它沒有特別再去細部探討的原因。

藍議員健菴：

換句話說，如果把這些因素都考慮之後，應該是有將近百分之百的國三學生都有升上高中、高職或其它專科學校。像這種情形，我不知道爲什麼教育部還要推行十二年國教？既然高中升學的情況這麼順利，管道這麼暢通，那這個政策的用意是什麼？如果今天有些人是因爲家庭因素或其它不

可抗拒的因素而無法順利升高中職，我想我們的資源應該是用在輔導這些人，讓他們在夜間或其它的補助教學系統，來讓他完成高中職的學業，而不是實施十二年國教，十二年國教是地方政府要買單，實施十二年國教，高雄市第一個要面對的是經費可能要增加幾十億，還有高雄市的學區要怎麼重新規劃？這些都是很大的問題，今天一個教育部的部長卻提出這麼一個不成熟不完整的教育政策，本席要在這裡公開的批判杜正勝部長，我覺得他是一個非常不負責任的教育部長，居然把教育資源浪費在這些不必要的事情上面。

事實上本席認為目前最需要的是把國教向下延伸一年，因為在本席的選區裡面，我想不只是本席的選區裡面，現在有很多年輕的父母親，因為他們都是雙薪家庭，他們的子女也只要一兩個，現在有很多家長需要一個非常好的學齡前的教育體系來協助他們的小孩，讓他們可以順利的銜接到國小，因此本席認為現在最應該做的是從五歲開始，國教向下延伸一年，充分來解決家長們目前的需求，而不是把資源浪費在十二年國教上。針對這部分，我要求教育局鄭局長，還有相關的主管機關，在所有相關的教育會議上面堅持這個立場，教育資源不要隨便亂用，不要去做這些表面上很好聽，實際上一點意義都沒有的事情，這些人以後歷史上都會記上一筆，我希望我們自己有一套很清楚的論述去告訴人家為什麼我們要支持或不支持，像一綱多本我也支持局長的堅持，因為的確有這樣的好處，我們要告訴大家，我們堅持不是因為陳菊當市長，而是因為它真的好。像這種十二年國教的政策，就應該極力反對，而且要爭取的是國教向下延伸一年，這種立場要很清楚。從教育、學生、家長的角度來思考整個問題，而不是從政黨、意識形態來思考教育政策的對跟錯。

這幾年的教育讓大家覺得很心灰意冷，本席在大學教書，可是學生的教育程度……，當我幫他們改考卷時，還要當國文老師幫他們改錯字。我對他們說是不是以後要發一本簿子，有人寫錯字時就罰再寫 10 遍。

以前台灣最讓人自豪的是教育制度，結果弄到現在學生素質真的每況愈下。我覺得這個過程中，我們這些人都要負責任，因為學生無辜，他沒有辦法選擇要用那一種制度。是我們定了一個制度給人家去學，結果學不好又怪學生，有時候也覺得學生們很無辜啦！

我再一次要求鄭局長針對十二年國教的部分，真的要有一個很強烈的態度，至少要把本席的意見跟教育部作很清楚的反映。本席支持……。

主席（李議員喬如）：

休息五分鐘。

接下來，請黃昭星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昭星：

主席、各位同仁、教育部門各局處長，大家好！

在教育局報告裡的第一項提到「推動本土教育問題」，第一項是推動鄉土語言教學，第二項是本土教育的推動要積極進行，並且要與國際化結合。以台灣而言，語言包括台語、客語、原住民語言等，除了語言教學以外，還有什麼內涵？請局長答覆。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鄭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這幾年中除了語言教學外，還有一些教材開發，包括教師甄試，現在想要在高雄市擔任教職的人，他一定要對高雄文化史有初步認識。高雄文化史是過去教育局在教育審議委員會裡通過才編的，它把高雄的一些歷史、地理、文化彙編，我們還有開發一些基本教材及上網，想要報考教職的人甄試時高雄文化史占有固定的比率，所以他對高雄文化史一定要瞭解。

包括通過甄試的老師在在職訓練、研習時，加強他們對高雄文化史的認識。我們希望他們能夠了解高雄市的歷史、文化及一些城市的故事，讓他們在教學中能夠來引導學生認識高雄市。關於教學部分，目前我們正積極在做高雄市各區的地方文史教材。

黃議員昭星：

換言之，除了本土語言以外，對於高雄市在地的歷史、地理包括產業問題等本土的產物都要看。

本席在這二、三個月中還沒有跟教育局拿過有關「本土教育的相關教材」，剛剛鄭局長答說，今天要在高雄市當老師的人，在他的甄試過程中必須對高雄市本土的歷史、地理等有初淺了解。我覺得這是身為老師的人需要具備最基本態度及條件。

除了當老師的人以外，今天教育局及市府相關官員們也要有高雄本土的基本認識。我期待在國中、國小裡要編具體的教材來教學，我想相關的教材教育局可以提供給我作參考。因為相關的教材也要編特殊的課程來教學及指導學生，讓居住在高雄市的的孩子能夠對這個地方有初淺的了解，如果沒有的話，他絕對會缺乏對這塊土地的認同感。

鄭局長，你在謝長廷時代曾當過幾年局長，這次陳市長又邀請你當教育局長，這是你第二次擔任局長，請問你對高雄市本土的問題了解多少？請回答。

主席（李議員喬如）：

鄭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我常說，我是高雄人。

黃議員昭星：

你是高雄人嗎？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我是高雄原住民，雖然父母是澎湖人，但我是在這裡出生的澎湖第二代子弟，所以我常說自己是高雄原住民，因此我對這個城市的演變頗有了解。

黃議員昭星：

事實上，要了解高雄市不光是了解國民黨來台灣五、六十年的問題而已，包括要了解日據時代、清朝及清朝以前的問題。

文化局長，管碧玲前局長在任內的某次演講時，我聽到他講到高雄市的歷史非常詳盡，他雖然不是高雄人，但是卻對高雄市真的很了解，特別對高雄市的歷史文化他有相當多了解。請問王局長對高雄市的歷史、文化了解嗎？請回答。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王局長答覆。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我不敢說對高雄市的歷史有多深的了解，但是應該有一些初淺的認識。

黃議員昭星：

坦白講，高雄市最值得我們去了解的一個地方是左營舊城，它是一級或二級古蹟？請回答。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王局長答覆。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它已經核定為一級古蹟。

黃議員昭星：

左營舊城是目前全台灣最完整及歷史最久的一座舊城，這個你知道，但是它為什麼叫做鳳山縣舊城？請回答。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局長答覆。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因為後來有一座新城。

黃議員昭星：

對，它為什麼叫做舊城？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它是全台灣第一座的石頭城，也是第一座的土城。

黃議員昭星：

你了解的還不夠清楚，其實這一座舊城是一個新城，新城在哪裡？在鳳山，去年我們辦萬年季時有鳳山縣舊城 180 年紀念活動，它其實是一座新城，它為什麼叫做舊城？

這座城在康熙五十年西元 1721 年發生朱一貴事變，當時知縣都被殺死，在台灣의三百多年歷史中常常發生民變。朱一貴事變時將鳳山知縣殺掉，因此康熙皇帝在 1722 年康熙六十年下令開始築土城；但是 1786 年又發生林爽文事變，當時的知縣又遇害了。他們才將這個城移到鳳山興建一座新城，左營舊城原本是用「土角」興建的城，後來它被稱為舊城。

嘉慶十年西元 1805 年又發生民變，所以這一座城在高雄市的歷史發生過這麼多民變，像這種故事，身為文化局長應該要了解。你如果不解的話，要怎麼推動高雄市的文化？局長對最主要的歷史文化要先了解，所以這座城在 1825 年道光五年時又興建遷回左營地區，那才叫舊城，但是它其實是一座新建的城，可是卻稱為舊城，這就是舊城的來源。

所以我們有舊城國小，今天正在開運動會。今天住在這個地方的孩子如果不知道這個地方的歷史背景，他怎麼可能會去認同這個地方呢？我不要再提歷史問題了，我們來談產業的問題，高雄市有一條曹公圳，一、二百年前對高雄市有很大的影響，關係到民生和農業，王局長，為什麼叫曹公圳、為什麼不叫王公圳或路寒袖圳呢？請回答。

主席（李議員喬如）：

王局長，請答覆。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是曹景興建的吧！

黃議員昭星：

沒錯！當時的知縣叫曹景，那是在什麼年代？〔大概是道光年間。〕西元 1837 年，他在這裡當了四年的知縣，並在任內去世。曹公圳從高屏溪引進水源，高雄市除了旗津之外，每個區域都有曹公圳的支線。當時他興建圳溝對高雄市有很大的影響，當時的水利不像今天這麼發達，大家都是靠農業生活，這是產業問題也是歷史和文化的問題。小時候常常聽到曹公圳，鳳山有一座曹公祠，當時是新城，他當知縣的時候，當時的行政範圍可能跟現在不一樣，可能是鳳山縣，他做曹公圳爲了灌溉、爲了農業，他在任內興建圳溝時不幸去世。這種事情不只要讓學校的學生知道，包括教育單位和文化單位都要了解這段歷史，如果孩子不能認同這塊土地，你一天到晚把本土化教育掛在嘴上有什麼用？沒有用！你怎麼去接合國際化呢？不了解！去年萬年季的時候，局長在舊城發表一篇詩文，這就牽涉到文化問題了，教育局也要知道。王局長，這是你寫的詩「花開萬年歌」，這首詩是用台語或國語？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時間的腳跡，印佇咱古城，三百年來攏佇遐，寫著風霜俗繁華，小巷恬靜風唱歌，欲招記持行相隈，廟寺倚四邊，保庇萬萬年，台府一縣治代代澗新穎，潭水水清雲照鏡，翠屏日影好心晟，好山好水眾人看，無人會凍獨佔贏，蓮花花全開，花芳芳萬年……」。

黃議員昭星：

局長請坐，因為投影機不清楚，很抱歉！教育局局長，本土教育不是只有語言而已，還有歷史和文化，局長，這也算是文學之一吧，本土教育需要很多這類東西，孩子不是只有說台灣話而已，台灣文化應該讓他們在教育中有機會去吸收，如果他不了解台灣文化，他永遠不會去認同台灣文化。有一次我到中國西安去旅遊，西安是古都，你知道當地人告訴我什麼故事嗎？他們告訴我「楊貴妃和安祿山在華清池洗澡」，這個故事有一點八卦，但是對當地人教育而言，他們因此有認同感。今天的教育……。

主席（李議員喬如）：

黃議員對歷史有深入的研究，文化局可以聘請他當顧問，不簡單！
接下來，請蔡媽福議員發言。

蔡議員媽福：

主席、各位同仁、各位局處首長，大家好。政治辯論一流，而且和我有很深的淵源，新聞處蕭處長，私底下我很敬重他，過去我競選立委時，他說要贊助 200 萬元，到現在還沒給我，大概是開玩笑吧！沒關係！處長，我小時候接受的教育就是「蔣介石、蔣中正、先總統蔣公」，我經常去文化中心，我是出席率最好的優秀議員，這是不用爭論的，包括昨天去視察捷運，議員同仁心中都認為蔡媽福一定會去，結果真的只有我一個人去。龍舟競賽也是只有我和蕭永達等二位民進黨議員出席而已，其他人都沒去，他們都太忙了。處長，不管你們是政令宣導或是娛樂選民，三次活動當中只有三民那一場我沒有去，小港和左營這二場我都有參加，活動辦得很成功，大家都很辛苦，只是花太多錢了，如果是我來辦，只要一半的經費就夠了。蕭處長你為什麼在我們二十幾位議員出國的時候去拆蔣公銅像？拆完之後你在報紙上說你們會賠償，是由你私人賠償還是政府出錢賠償？到現在賠償了嗎？處長，拆銅像你是主動或被動？請答覆。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蕭處長答覆。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感謝蔡議員指教，我知道我的堂兄弟有幫忙、贊助你競選。

蔡議員媽福：

你的哪位堂兄弟有贊助我？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我的朋友有幫你助選。

蔡議員媽福：

哪一個朋友，誰有幫忙我？請你講清楚。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蔡議員很熱情，所以有很多朋友幫忙。

蔡議員媽福：

到底是誰？你說出來沒關係。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選舉總是有很多花費，朋友多少都會幫忙。

主席（李議員喬如）：

蔡議員，這些好意贊助的朋友在議事廳被提出來不太好，算了吧！

蔡議員媽福：

好！蕭處長，你不必答覆了。文化局長，你們把活動辦得很好，只是錢花得太多了。執政黨最好的政績只有一項，就是辯論，讓百姓最高興的就是「你好！請問找誰？『我找蔡媽福，蔡媽福的電話幾號？』771-4639，請問要不要轉接，要請按『1』，轉接請加2元，除了通信費外，加收2元，請按『1』」，只有這項政績最好、最便民，其他的都不好。蕭處長，你說要賠償，現在賠償了嗎？是私人賠償還是政府賠償？一共賠償多少？

主席（李議員喬如）：

蕭處長，請針對問題答覆。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蔡議員，剛才提到二個問題，一個是為什麼利用出國……。

蔡議員媽福：

你又答非所問了，主席都已經提醒你了，你還要嘴皮，處長，你不要答覆了。文化局局長，還沒有拆銅像之前，我對你是很認同，拆銅像之後我對你有一點疑慮，報紙報導說你要道歉和賠償，你有道歉嗎、如何道歉？請回答。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王局長答覆。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當初移置銅像的預訂時間是晚上9點到翌日早上6點。

蔡議員媽福：

過去就讓它過去，不要再提起也不要回憶，當做沒有那回事，就從現在開始。局長，你在報紙上提到要道歉，有道歉嗎？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是哪一份報紙？

蔡議員媽福：

有，報紙有報導，你只要告訴我你要不要道歉、現在道歉了嗎？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我們預定拆除到翌日早上 6 點，因為那個工程很困難，直到隔天晚上 9 點才完工。造成 14 日當天很多民衆到文化中心運動、觀賞表演或辦公事等等。引起很多不方便，因為當時有管制，針對這件事……。

蔡議員媽福：

臭氧層的破洞人工都可以修補了，我常常說，你們民進黨執政每逢選舉就 228，選舉結束就 822（台語：放離離）。局長，你要不要道歉、你道歉了嗎？如果你不道歉為什麼報紙會報導？我會把報紙找出來給你看。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當天的拆除工程超出我們預定的時間，拖到隔天晚上才完工，造成市民很多不便，我有正式道歉！

蔡議員媽福：

以前就道歉了嗎？〔對！〕你有召開記者招待會嗎？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記者來採訪時我有告訴他們。

蔡議員媽福：

你有正式道歉過嗎？〔是。〕我沒有看到這部分的報導。我就是只問你這個而已，我們不看過程，只看結論就好。我也有誇獎你，你爲了 228 家屬在那裡唱歌跳舞、吟詩作對，雖然會勾起他們傷心的回憶，但是創意不錯。只是我覺得你們不必這麼「夭壽」，就像偷偷宰殺斃死豬一樣，殺得血淋淋，切割成二百多塊，我對工程是外行，但是我請教過專家，銅像可以用大型吊具處理呀！何必切成那麼多塊，現在又推三阻四，引起人家不高興。

教育局長，我認爲你滿優秀的，本席請你去調查一件事情，明華高中財務管理組的組長是經過正式招考錄取的，他叫馬立蓉，七人報考，結果他被錄取，但是後來卻被市府打回票，不能錄用，因爲他滿 51 歲以上。請教在座各位，超過 51 歲的人請舉手沒關係，我知道蕭處長可能還要十多年才會到達，你不必舉手，一看就知道只有 30 多歲，爲什麼我會問這個？照理在招考時要註明 41 歲以上不能參與考試，考上後也不予任用，這樣才對，人家辛辛苦苦才考上，是七人其中之一，也沒有關說，你可以去問周鍾濫議員，他也很關心。結果你們把他踢回去，你們人事是怎麼任用的，過去我都不說，這樣有理嗎？情何以堪？請回答。

主席（李議員喬如）：

局長，請回答。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可以讓我了解一下嗎？

主席（李議員喬如）：

讓局長了解後再處理。

接下來，請林武忠議員發言 15 分。

林議員武忠：

主席、教育部門的首長、各位同事，大家好。首先我要請問新聞處和教育局，2009 年我們要辦世運會，一聽到世運會，有很多人問我，是不是奧運？沒有那麼厲害，雖然都是世界性，但是層級卻差了一大級。我在地方上跑，問了一些人，大多數二人之中有一人不懂，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如何行銷 2009 年世運會？我建議最基本的要讓高雄人知道，大家都高談闊論，要行銷全世界，不必那麼偉大，雖然世運會各國都會派代表來，但是層級是不同的，而一般的百姓是不懂這麼多的。

在這裡我建議這兩個局處，行銷 2009 年世運會，拜託你們從高雄做起，讓高雄人知道 2009 年辦的世運會是什麼性質的運動會？要如何辦？項目有什麼？讓高雄在地人先知道市政府很不容易爭取到世界運動會。要如何來行銷呢？地方媒體很重要，高雄的媒體有無線和有線，我們選議員去那裡辦政見，雖然只說 20 分多多少少也有行銷，也有選民會看，讓大家知道有在選舉。現在四大天王和馬英九的特別費、選立委，沒有人會注意 2009 年，高雄人現在注意四大天王初選，而世運會是迫在眉睫，而市政府的官員不痛不癢，有沒有去做行銷的工作？有沒有利用媒體？請化妝師請新聞處長答覆。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蕭處長答覆。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林議員所說的是我們現在所看到的情形，我完全認同林議員所說的，我們正朝著這個方向來做。不只是包括媒體而已，還包括高雄市的體育界，雖然種類不同，但畢竟是體育界，也應該共同參與。還有地方組織，里長和學校……。

林議員武忠：

我是說地方媒體方面，你們有沒有去注意？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所有媒體都扮演很重要的角色，過去我們是把很多資源放在全國性的電子媒體，才造成目前的情形。

林議員武忠：

我打個岔，要從地方的媒體先做，不要全國，沒有這麼厲害，在座的如果不相信，可以去問看看，什麼時候要辦世界運動會？兩人會有一人不知道。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這是事實。

林議員武忠：

大家會看地方媒體聽地方廣播，你們刻意找一群人做宣傳是有效果，但我的看法是效果很差。除非是命令式要教育局通知學校，但真的有在動嗎？有在動或沒有在動這是一回事，蕭處長這是你的職責，我們好不容易拿到2009年的世運會主辦權，拜託你們從高雄行銷做起。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這一定要這樣做，三民區有一些場館，屆時請林議員和其他議員一起來參與，帶動地方的社團組織一起來參與。

林議員武忠：

2009年世運會如何行銷？我是比較注重地方，高雄市民來參與是最重要的，我們好不容易爭取到世運會來高雄市舉辦，市民不知道比賽什麼東西？時間已經很接近了，但是我們市民大部分都不知道，那是我們在議會講而已。以後要充分利用地方媒體，有一個慶字的和一個國字的，那種不是沒有效，因為有很多人在看地方台，無形中就可以看出來。我們都知道選舉要利用地方台，就可以用來行銷，這是很好的一個方法，利用媒體大肆宣傳。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這個我會照辦，包括地方的平面媒體，我們也有納入。

林議員武忠：

這樣才有效。我要請教文化局長，你和教育局長是高雄市政府最有氣質的，一個文化、一個教育，氣質最高，我表示肯定。高雄愛河好不容易行銷出去，全台灣都知道，愛河旁有賣咖啡，很香，結果現在沒有咖啡。養工處是否因為合約到期，沒有咖啡在賣，空窗期已經好幾個月了，我偶而帶朋友去愛河喝咖啡，結果沒有咖啡。雖然這是養工處的事，但文化局也有份，像英國領事館、孔廟，養工處現在的例子你看到了，愛河旁的咖啡館打掉了，花草也不整理，變成荒蕪一片，本來是好好的一座咖啡館，只因為合約到期沒有標到，就打掉咖啡館而養蚊子，枉費愛河的景觀這麼美，突然因為咖啡館打掉的空窗期，造成高雄市民的損失，也產生外界對高雄的負面印象。

文化局長，說到英國領事館，不是我要讚美它，上週六我帶太太去喝咖

啡，景色真是一流，不輸給外國，在山上看外海和夕陽，真是心曠神怡。大陸客和日本人也很多，那個地方是很漂亮的一個景點，我很擔心一點，會不會因為合約到期，大家看到英國領事館生意很好，競相來標，萬一像養工處愛河的咖啡館一樣打的亂七八糟，這是我擔心的一點，你要先設想好。如果原來的經營者經營得不錯，有績效，我建議能給予優先繼續經營權，不要只求「利益」。

以前英國領事館和孔廟都是陰風冷冷，是在拜神主牌之地，半夜去會打哆嗦，而現在很漂亮了，不要在招標後，原來的廠商沒標到而打掉以後停止營業二、三個月，觀光客喝不到咖啡而質疑高雄愛河旁不是有在賣很香的咖啡嗎？現在哪去了呢？這點請文化局長答覆。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文化局長答覆。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謝謝林議員對古蹟的關心，古蹟和歷史文物的再利用是很重要的，我們一直在處理這個問題。就如林議員說的，英國領事館的合約到今年年底截止，我們會依照合約的精神和內容來繼續辦理。

林議員武忠：

我知道繼續辦理，問題是原來的廠商如果沒得標，是不是學養工處管理的愛河咖啡館一樣被打掉呢？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當然不可能這樣。

林議員武忠：

怎麼不可能？既然不繼續經營，就偷偷的全部打掉，是不是要有但書？一般 BOT 最後都是市政府的。這一點你要注意，如果年底英國領事館和愛河旁的咖啡館一樣，你要如何處理？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英國領事館的建物是古蹟，那不是 BOT 新建的。

林議員武忠：

周邊也做得很漂亮。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周邊是有整理過，但我們依照合約來處理，沒問題。

林議員武忠：

我說一項就好，要上去英國領事館坡道旁鐵的樓梯是業者做的，如果沒標到就把那些樓梯拆掉，這樣景點就沒了。我是建議你要防患未然，有的業者不一定會賺錢，如果經營的不錯，可以有優先繼續經營權，市政府也不是要賺錢，只是要促進觀光，本席的用意是這樣，你要防患於未然，不

要重蹈愛河咖啡的覆轍。

接下來請問教育局長，我住在後驛三民國中旁，有家長向我反映，三民國中有體育班，是否能再增加一班體育班？我有去看過體育班，不像外界說的是變相的升學班，完全沒有，十幾個家長來找我，他們的小孩愛玩不讀書，就給他們拚體育，其實拚體育也不錯，若出一個王建民這家就可以吃三代了，不一定要讀到博士。如果不影響財政，有心辦體育，教育局主管單位是否可以來促成？一班體育班是不夠的，只要教育局能核准就好，其他的家長會自行處理，因為有市民來向我請願，局長可不可以幫忙？請回答。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鄭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最近我了解到三民國中的體育班級的學生，在全國比賽拿到冠軍，而且課業上老師也很用心教導。我在思考，過去運動的孩子功課都疏忽了，否則就是變相的以體育班為名而以升學為實，這是不可取。

林議員武忠：

我向你保證，絕對不是變相升學班。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三民國中的老師的確很用心，體育比賽拿全國冠軍，功課也不錯，像這種辦學有特色的學校，我們要如何的來支持這種有特色的學校，私底下我會去了解，原則上在不增加老師名額之下，支持有特色學校的發展，我們會來研究。

主席（李議員喬如）：

接下來，請鄭光峰議員發言。

鄭議員光峰：

主席、教育部門的局處首長，大家好。我想書香的城市和社會需要有很多的資源去配合，尤其是文化局。我有機會就去書店，我覺得高雄市的書店愈來愈財團化，也就是小的書店愈來愈不易生存。

民衆除了在家看書之外，最多的是去圖書館，現在高雄市所有的圖書館是不足的。今天我要與圖書館長和文化局長探討，到底現在的圖書館政策是什麼？要不要再增加圖書館？以前鎮、小港來說，前鎮只有一間圖書館，在保泰路，小港有一間圖書館，就在空中大學旁，其實是非常非常的不足，這麼大的兩大區域，資源是非常不夠的。請問局長，圖書館有沒有想要增建的計畫？如果沒有，現有的圖書館政策是什麼？請回答。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局長答覆。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要增加圖書分館確實有困難，但我們一直在努力爭取國家圖書館的南部館和圖書總館，這兩個主要的館，我們希望先爭取到國家圖書館的南部館。至於社區型的圖書館，因為牽涉到預算、人事二問題，所以目前我們比較沒有可能去增加圖書館分館。但我們現階段會先輔導學校或社區的圖書館，尤其是在集合式的大樓，大部分新的大樓都會成立圖書室、閱覽室，我們會協助他們，無論是捐書或管理等等。

鄭議員光峰：

現在限於資源不足，預算不足，這個我們是可以理解，但也不能忽略這方面的建設。現在公家機關跟民間的資源配合成效如何？請施館長說明。

如果按照局長的說法，是我們現有的跟民間配合的方式在運作。因為推廣書香社會，我覺得設立一個很大的圖書館在這裡不見得是一個很好的方法，最重要的是平均社區化。圖書館跟社區的整個配合方面有沒有什麼成效？請回答。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剛剛我們局長也報告過，現在很多的社區自發性成立圖書館，我們圖書館都是傾全力協助它。有關配合的部分，現在有好幾個館也陸續在配合之中，我們圖書館跟社區的結合也做得非常好。

鄭議員光峰：

你有沒有訂定一套相關政策？例如：我希望孩子在所住的大樓裡能有一個圖書空間，通常大樓都有一個約 30 坪大的管理室；現在高雄市各大樓的管理委員會知道圖書館有這個政策時，它願意幫忙推動嗎？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我們前一陣子才在一個社區成立一個新的圖書館。

鄭議員光峰：

它們知不知道這個訊息？有沒有相關因應措施？就是只要有人來申請時，你們就有一套制度來因應，例如我們圖書館會捐多少書給這個社區等。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如果社區自發性要成立圖書館的話，高雄市立圖書館一定會捐書給它，最少捐 200 本。

鄭議員光峰：

捐多少？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200 本以上。不足的部分，我們現在有開辦一個團體借書證，這是為了讓社區的人能夠自發性的閱讀，然後給社區資源。團體借書證一次可借

200 本，期限 2 個月，這個都是開放給社區來服務，我想這樣的服務……。

鄭議員光峰：

館長，目前的成效如何？就前鎮、小港這個區塊來講的話，我覺得應該都沒有，有沒有社區向你們申請？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之前有宏平里宋里長……。

鄭議員光峰：

前鎮區沒有宏平里啊。〔你是說前鎮區嗎？〕前鎮、小港這個區塊有沒有大廈、社區跟你們申請？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小港區有議員你關心的宋里長（宏亮里）這部分……。

鄭議員光峰：

那個是我們主動去幫他的，因為他們不知道這個訊息。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前鎮區現在有福懋建設所蓋的大樓自發性成立一個新光圖書館。社區只要蓋大樓的建商願意成立圖書室的，我們都會給它協助。

鄭議員光峰：

局長，我的問題不在這裡，而是我們有沒有一套制度提供給社區裡的里、大樓或社區發展協會來申請設立一個小型圖書館？因為我們的經費不多，所以我們只能夠就民間單位作輔助，這應該是個最快推廣一個書香社會的方法。目前有沒有這個政策？現在人力上夠不夠？或執行上有沒有困難？局長請回答。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王局長答覆。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我們目前正在做的，就是剛剛施館長所提到的，我們透過從旁協助的方式，包括將來如果能夠更積極的，例如要辦活動或跟閱讀相關的，這個我們都可以來協助。但是我們沒有辦法安排人力進到社區裡面，有關它的圖書室的成立，或書籍的選擇，或是讀書會的成立等；除了我們捐贈之外，我們還有團體借閱證，它一次可以借 200 本為期兩個月，所以社區圖書館的書就可以一直更新……。

鄭議員光峰：

局長，我的問題不在借多少本書或有沒有團體借閱這個部分，而是怎麼去社區化？文化局有沒有這個政策的規劃？如果要規劃這個政策有沒有困難？如果有困難，你覺得困難在哪裡？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我們目前所規劃的是協助、協調或提供諮詢的角色，以這樣子來看，我們當然目前可以做得到。如果說這個政策還要再更深入去參與整個社區圖書館將來的營運問題的話，這個可能要重新思考。

鄭議員光峰：

局長，我具體建議文化局，如果真的要推廣書香社會，這個不是口號。其實不管是閱覽室或圖書藏書數目，我相信高雄市的每一個地方都是不足的，雖然不足，我相信經費多少就做多少，但是有一點是如何推廣或協助社區去成立一個小型閱讀空間，或是文化局圖書館提供多少冊書籍給社區等，我相信這應該規劃一個辦法才對，文化局長，是不是可以規劃這樣子？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這個構想很好，我們可以把它更具體化、更完備，我們剛剛講的所推動的那些或許是幾個綱領重點式的而已。對於比較更細部的，或是……。

鄭議員光峰：

執行方法是不是能夠再更具體？讓很多社區能夠知道文化局有這個訊息，使得很多社區可以提供很多書讓居民閱讀，這樣更社區化才是一個最好的方法。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我們會立即著手來規劃。

鄭議員光峰：

另外一點，我要請問館長，不管是前金區、新興區或哪一區，你們的資料上有一張很漂亮的圖，譬如左營分館藏書內容是以觀光旅遊、政府出版品為主，旗津分館是以海洋生物的藏冊，館長，這個有沒有真的有這些特色？請回答。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圖書館館長答覆。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有，每一個分館在每一個社區都有分館的特色。

鄭議員光峰：

我對這個非常的肯定，但是你這些的特色，我覺得在給市民的訊息方面是不足的，我建議你們要設法讓高雄市民知道要找這些資訊時，要到哪個分館去找？他不一定要到總館，你們可以把每一個分館的特色做一個目錄，可不可以？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其實我們每一季都有在行銷一個分館，……。

鄭議員光峰：

你在哪個地方提供給高雄市的民衆，知道你這邊有哪個特色？在哪个地方？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除了我們召開記者會發布新聞之外，還有在我們的網站上發表……。

鄭議員光峰：

記者會孩子不會看吧？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在高雄市的圖書館網站上都可以查得到，我們說的特色，我們也定期辦很多活動。

鄭議員光峰：

館長，在行銷方面，我拜託館長可以讓更多的市民知道這個訊息。

請教教育局長，很多家長、校長及老師在我當選後一直在反映一個問題，現在因為我們沒有一個集中化的能力分班，因此每一班裡都會有一些比較特殊的兒童，譬如過動兒、輕、重智障等這些學生。往往這一、兩位學生會影響到老師跟全部學生的教學品質，因為這個問題在每一個學校大概幾乎都會發生。

據我了解，在國、高中都有設立一位專任輔導員，既然很多老師在這個問題有這麼多反映。局長，你知不知道這是學校最大的困擾，針對這一、兩個情緒障礙學生的管理或怎麼去輔導？

可能有時受限於資源，以致於老師可能爲了這一、兩個學生，而忽略了90%需要教導的學生的受教權，因而影響到整體教學品質，局長，有沒有什麼好方法？譬如國小設一位專任輔導員，或有沒有特別的方法來解決？

我覺得這個問題還是要根本解決，因為有很多班級、老師甚至校長都爲了這個事情感到困擾。我們不會對這些孩子有特別的歧視，我們應該著手找出一個好的方法，來解決情障學生的問題，請回答。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鄭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鄭議員本身是學醫學出身的，所以在這個部分馬上就看到問題，我們有一些特殊的學生，從教育的理想上是希望他能夠回到現實的生活，所以他們要跟一般的學生來相處。

目前如果有一些較輕微的學生，我們會把他排在正規班裡，我們也有編制教師的助理輔導員去提供協助，它是在教學上的協助。

鄭議員光峰：

每一班都有助理輔導員？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只要有這樣的學生的班級，我們基本上是會編一些經費讓學校來聘任。

鄭議員光峰：

局長，有很多小學反映，幾乎每一班都有一、兩位這樣的學生，這樣的助理輔導員夠不夠？如果不夠的話？局長，如果單憑一個助理輔導員的編制這樣夠的話，是不是還有其他方法？譬如集中式的教學，然後讓特教系的老師來做特別輔導，或集中式的一個教學，是不是有一個根本解決的方法？請回答。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它分為幾個方面，第一、譬如有人要報考高雄市的教職時，他們至少要在師資培育機構修習三學分的特教學分，不管是包括學習障礙、情緒障礙及特殊教育等，我們從專業上來提升他們的能力。第二、在職的老師要提升他對特殊兒童的認識，這方面我們也有做。

另外，剛剛鄭議員講到核心、長期的問題，我們有一些專業上的提升，有一些支持。以長期來講，小學如果有一些更專業的心理師，或具輔導背景的人的編制是最好的，如果能夠讓這些孩子更進步的話，都是我們應該努力的方向。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鄭局長對於鄭議員的要求，私下做一個比較完整的處理，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

主席（蕭議員永達）：

教育部門質詢，歡迎各位市府官員列席，第一位登記發言的是周鍾濓議員，請發言。

周議員鍾濓：

教育部門的所有官員、新聞界的朋友，以及市民鄉親，大家好！我想我們國家一定要有競爭力，一個國家要有競爭力，就要重視教育，才有未來性。鄭局長，一個國家國力最可貴的，就是他們的國民很有朝氣、很有體力、很有活力以外，對未來也很樂觀，大家工作很有衝勁及拼勁，教育真的是很好的力量，我們去參加旅遊，到國外走走看看，會覺得奇怪，像東南亞的國家，雖然天然美景、人文氣息不錯，不過，活力朝氣卻不夠，很可惜！到北歐時，感覺天寒地凍的，如聖誕老人村，雖然地理環境蠻惡劣的，不過，像芬蘭的諾基亞企業，讓人覺得非常有未來性，看看的結果，原來就是他們的教育辦得不錯，現在大家都在說什麼一綱多本、一綱一本等，我覺得這雖然蠻重要的，但不是相當重要，重要的是在教學時數內所教的那些內容，也就是質方面，尤其是國小小朋友唸的，當然我們量不只求多，還要求沒有被浪費掉，要真的有競爭力，未來資源性就是這樣，不要唸一些根本不甚需要的，當然重要但不是非常必要、非常迫切的，譬如

我們尊重母語，不過，母語不是要我們胡搞瞎搞，我現在不知道母語教學是在搞些什麼，所有的語言，我們都要尊重，母語更要尊重，但尊重不是全部都教、亂教，結果星期一學原住民語，星期二學台語，星期三學其他的客家話，學到最後，我覺得有可能什麼都不會，只學到吃飯，並沒有學到什麼有用的，這樣很可惜，白白浪費教學資源，要唸的應該是一些有競爭力的，像英文或基本的國語，現在大家在講去中國化，我認為搞這些意識型態，會讓國家失去競爭力，更可惡的是，一些政治人物及所謂的政治家，在上層的，他的孩子都送到美國、英國等，像李登輝總統送他孫女到英國去，陳水扁的兒子陳致中，也是送到美國，只會說本國化、本土化，結果都沒有把孩子、孫子留在台灣，這種人才是可惡，說一套做一套，只會害死別人家的小孩，別人的孩子死不完，人家的子孫、子弟就不是子弟，主政者實在是很可惡，局長，你認為本席所說的有道理嗎？請簡單答覆。

主席（蕭議員永達）：

請局長回答。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剛才你說國家要有競爭力，我們的下一代是我們的希望，你提到體力、活力、朝氣、樂觀、衝勁跟專業，我覺得你就是如此，我相信我們的教育，在你的指教下，一定很有希望，因為周議員本身就是教育研究所畢業，通過教育行政高等考試，除了有朝氣、活力，你更是專業的，說實在話，我們教育局很多人都很欣賞你，至於你方才所提到母語的教學，我也同意周議員的意見，除了國語外，我們目前只是說，希望小朋友學到自己的母語，或者他喜歡學台語、客家語，挑其中一種語言來學習。

周議員鍾澐：

我現在跟你探討的重點是，我們一班一週所教的教學時數都一樣，差不多是 44 節、46 節或 48 節。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現在沒那麼多，一星期上五天上課，一天上 7 節，最多 35 節課。

周議員鍾澐：

現在你節數降低半天，以前唸五天半，差不多 40 節、42 節，現在降下來只剩 35、36 節，這樣就麻煩了，你節數沒有增加，但是你的內容亂增加，都沒有一點重點，我的意思是，量少質就要提高，不是嗎？你應該好好思考質要如何提高，連基本能力都沒有，怎麼可能有競爭力，聽說讀寫、加減乘除運算的基本能力都輸給人家，國家要怎麼拼得過人家？我跟局長建議和提醒，你要特別注意，在課程安排時，不要亂無章法，想到什麼或上面指示下來就做什麼，胡亂學，學些不重要的，結果是破壞它的競爭力。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我相當認同周議員剛才所說的，重點是老師教什麼材料，如何透過老師教材的設計，讓學生得到有品質的學習，我覺得才是我們這個城市所該做的，我對我們這個城市的老師及校長，其實是有信心的。

周議員鍾澐：

局長，我告訴你，當然他們都是很好的，我想我們教育的一份子，不管是教學的老師或領導的校長，能力都很好，但是我不希望受到不良的政策影響，隨便去干預正常的教學，造成國家競爭力、未來性都相對減損，這是今天我要提醒你的，你也是教育專家，我拜託你，不要隨便受到不良政策的影響，因為錯誤的決策比貪污還嚴重，會讓國家國力全部毀於一旦，你根本看不到，我們說教育是百年樹人的事業，三年、五年、甚至十年，都還看不太出來傷害力，十年之後，才會知道政策錯誤，需要全面修改，這實在太嚴重了，政策一旦錯誤，一切都完蛋。所以，我拜託你，教育政策訂定及執行時，都應該特別謹慎小心。

再來，請教文化局王局長，你接任文化局長一職有幾年了？應該將近兩年了吧？

主席（蕭議員永達）：

王局長，請回答。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差不多一年九個月左右。

周議員鍾澐：

當時你來的時候，我相當欣賞你，因為你是路寒袖，連我家小朋友都問我說，爸爸，那個王局長是不是路寒袖？我說，對！那時真的很欣賞你，我跟你溝通，你來拜訪我時，還送我一個紅色書包，裡面裝了很多你的大作，我真的很欣賞，你前一年半都沒有變質，但是今年以來，好像有點走樣，受到太多政治力的干預，如同你講的，應該文化歸文化、政治歸政治。你們在處理蔣公銅像時，那個速度是日以繼夜、夜以繼日。

你們說文化中心是辦文化藝術的地方，是比較有氣質的，結果你們都拿來搞政治，一、兩個禮拜前是不是有一個活動走樣？一個樂團向你們借用後來卻拿來做政治選舉活動。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對，是4月7日。

周議員鍾澐：

真的是很可笑。我認為你們一來是沒有擔當，二來是你們沒有訂下相關處置規則。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我們有一個場地管理自治條例。

周議員鍾澂：

局長，當天你有沒有在現場？〔沒有。〕副局長、主秘都不在嗎？如果我是有魄力的管理員，警告 3~5 分鐘，如果還是不聽，10 分鐘之後馬上斷音斷電，燈光全部關掉，當然要有管制，你們就是沒有辦法，下面的人才不敢做，他如果做了，說不定馬上就大過小過加身，甚至被那些政治人物打死。處長，我聽說你只建議顧問公司停權一年，那個力度強度不夠，你說夠嗎？請答覆。

主席（蕭議員永達）：

蕭處長，請回答。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這一部分確實文化局的魄力……。

周議員鍾澂：

都沒辦法，對不對？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所以他們現在決定處罰三年，這樣也表達文化局真正的立場。

周議員鍾澂：

你不能去車保帥，那個不是治本之道，你說那個只是治標，甚至他們終身永不得來文化中心舉辦文化活動，那都沒有用，你們應該要馬上訂出一個規則，你有魄力一點就半年內，半年內訂出一個處置規則，對什麼黨都一樣，對事不對黨，我現在不是因為他是民進黨才這麼說，以後文化中心只要好好辦高水準的文化藝術，若要拼場面拼政治，不要在室內，去空曠的地方，要多大就有多大，只要在適當的地點，不要在文化中心那種高貴神聖的地方去辦這種名實不符的活動。局長，半年內訂出罰則，就是管理人員可以在 5 分鐘內警告兩次，不聽就馬上斷音斷電和熄燈，可以嗎？

主席（蕭議員永達）：

請王局長回答。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那天現場同仁曾經警告他們三次，但是因為室外的廣場……。

周議員鍾澂：

不管室內室外，那都是在文化中心的範圍之內，就可以斷音斷電。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我們本來就不允許政治活動和宗教活動，但是他們是以演唱會的名義和企畫書來申請的，所以我們才核准。

周議員鍾澂：

我建議你訂定規則，不管室內室外都可以斷音斷電。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室外有技術性的問題，因為室外我們沒有提供電源給他們……。

周議員鍾澐：

一定要規範，因為什麼事情總有第一次。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因為場地管理的自治條例……。

周議員鍾澐：

我建議你在半年內訂定適當的條例，可以嗎？〔沒問題。〕你要有魄力，否則你永遠會有困擾，爲了你以後文化局長好當，你做個功德。

鄭局長，我覺得你很認真，本席建議你來國昌國中和明華國中第三期校舍看一下，你很快就答應，等全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後就立刻去看，這兩間學校學生很多、社區發展快速，……。

主席（蕭議員永達）：

周議員是本會資深議員，問政認真，請各位官員針對周議員的建議協助辦理。

接下來，請林瑩蓉議員發言。

林議員瑩蓉：

謝謝主席和各局處首長，請放 Power Point。

鄭局長，在 4 月 16 日美國維吉尼亞州立理工大學發生了校園槍擊案件，死傷 33 人以上，現在可以看到第一個畫面是他們在校園裡面懸掛 4 月 16 日這一天永遠難忘的日子。我今天要談的是校園暴力的主題，恰巧今天中午新莊地區就有六～七個學生毆打校園內一個學生，被移送新莊派出所，有家長打電話來希望我能關切。

一年 365 天家長在外面工作，孩子在校園內發生了什麼事情，我們也很難控制，所以校園暴力向來也是教育界一直很關切並且時刻在探討的部分，我覺得這個有必要再拿出來檢視一下目前台灣的校園到底有沒有很嚴重的暴力情形，學生安全的維護到底學校做得怎麼樣？

局長，校園暴力的重點年齡層大約是幾歲？

主席（蕭議員永達）：

請鄭局長回答。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以我過去的觀查，青少年大約是在國一、國二這個階段，如果情緒發展穩定，大約國三以後至高中就都 OK。國二大約是在 13～14 歲。

林議員瑩蓉：

所以局長認爲是在國中時期是重點年齡層，根據調查報告也是 13～14 歲到 17～18 歲是校園暴力最主要的年齡層。

昨天蕭永達議員談到情緒智商 EQ，其實人類的成長從頭到身體，所以我

們看嬰兒出生時的成長速度也很快，可是他的頭會比身體大，因為嬰兒期是腦袋發育最快的時候，但是到了青少年時期，他的四肢會比較發達，因為那是身體正在成長的階段，所以他們的體力會充沛，可是體力充沛，有時候情緒的紓解，或者是升學壓力、或者是整個社會的價值、或者是家庭的關係，都會產生青少年，在這個部分，他的體能狀況大於他的頭腦思考。所以，在這個校園暴力的重點年齡層，為什麼會是剛好在國中到高中這個時期，是因為與人類的成長階段是相關的。

蕭議員昨天也提到說，人類的智商情緒 EQ，是可以培養的，是可以再教育的，我想其實在這個階段，確實是應該要教育，不過我們要考慮的，其實不單單只是情緒智商 EQ 的部分再教育。請放下一張，所以根據這個資料，我大概去查一些資料，在整個教育的歸納裏，我認為影響一位中學生行為的各種力量，大概有五種，一是個人特質，我想個人特質是可以透過學校的心理輔導，或者是情緒諮商 EQ 的再教育，或者是情境的培養，這會調整到個人特質，另外還有家長的因素、朋友的因素、師長的因素，甚至於社會的風氣，都會影響整個中學生在社會上，在學校裏的表現。所以在此想請教局長，在你從事教育工作這麼多年來，你覺得這五個因素中，哪一個力量是對中學生的行為影響最大的？請你做個排序好嗎？局長，請回答。

主席（蕭議員永達）：

請鄭局長回答。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如果以青少年來看，當然同儕的影響是很大的，年輕人的許多想法，他們都是會先跟同儕分享。相對的，我覺得老師、還有社會的風尚，當然都是的。相對的，家長對青少年的影響，會因為同儕的支持會相對的減少。不過，如果從學理上來看，我想家長、同儕與老師的支持，絕對會影響一個青少年發展，不管在學業或者生活適應上，絕對是一個關鍵的因素。

林議員瑩蓉：

所以按照局長排序，應該是朋友、同儕、然後才是家長。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大概同儕是排第一、老師和家長，我覺得應該是第二順位。

林議員瑩蓉：

老師和家長併列第二、那麼個人特質和社會環境呢？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個人特質也是條件之一，因為我覺得在青少階段，他當然都是影響因素，但是最關鍵可能是在同儕，但是事實上如果同儕是絕對的影響，我想學校就不需要存在，家庭也不需要。所以，在這裏其實某種程度是 interaction

互相影響。

林議員瑩蓉：

有一些關連性的、互相影響、互相作用。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我想在這裏，就我來講我覺得都應該同時去考量。

林議員瑩蓉：

謝謝，局長，請坐。所以，其實因為同儕的關係，在青少年時期，他會變得很重要的原因，就是說，因為孩子到了校園之後，到了青少年，慢慢的他開始學習有朋友的關係，朋友的關係其實影響很大，有時候會產生他對於個人特質的認知，不再是以家庭，或者是以學校的老師為主，也因此這會容易產生一些其他的外力介入。看下一張，這個是我從網路上查到的，這是教育部做了一個校園安全暨災害事件通報作業系統的統計資料，他們統計出黑道勢力介入校園，學生涉入不良組織幫派，在全台灣五縣市總共有 65 人，這是 94 年度的統計，我認為其實這不是確實的數字，因為我相信絕對不只是 65 人。另外在校園暴力事件中，還有欺凌，就是被欺侮的現象，總共在 94 年度有 624 件、受傷的人 431 位，一般鬥毆事件發生的頻率是最高的，然後一般鬥毆事件中，受傷的有 279 位。整個全台灣我相信數字應該也不只是這樣。看下一頁，所以在兒童福利聯盟的調查中，有 63% 的學童是曾經被同學欺侮的，這 63% 裡有 10% 的學生，是長期被欺侮，然後有 41% 的小朋友，會選擇忍耐，不會告訴大人。所以，我們跳到上一頁來看，和兒童福利聯盟的調查，顯然是有點矛盾的。很顯然教育部所做的統計資料，有很大的不確實，我相信這個數字有點被低估了。再來我們看下一張，學生藥物濫用的情形，警政署統計 94 年度販賣毒品的學生，有 520 人，涉及二級毒品，就是安非他命、搖頭丸的事件比較多。但是認為 94 年度開始，涉及三級毒品，就是 K 他命的人，有逐年高升的趨勢也就是說青少年在服用毒品的趨勢，漸漸從一般傳統的海洛因，安非他命這種毒品，轉向比較新興的毒品，就是搖頭丸跟 K 他命。也就是說在墾丁的搖頭派對裏，可能就很容易被發現就是這種，其實這與幫派進入校園有很大的關係，為什麼毒品會進入校園？跟這個也有很大的關係。所以，我覺得學校的整個檢查機制出現一些問題。我們看下一張，教育部訂立一個相關的規定，就是校園安全維護資源協定，就是與警察分局有設了一個這樣的熱線，不過，我問了家長、問了學校很多的老師，我發現知道的人很少。

另外，我先問一下，在座的局長與列席的教育局官員，你們有聽過「加強防治校園暴力措施」這個規定嗎？有聽過這規定的，請舉手。

主席（蕭議員永達）：

聽過的官員請舉手，有一位。

林議員瑩蓉：

有一位，那其他官員沒聽過嗎？

主席（蕭議員永達）：

鄭局長要回答，還是他回答？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訂這個規定，詳細的辦法……。

林議員瑩蓉：

這是你們教育局訂的嗎？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高雄市也有一個校安機制，當然與教育部整個校安系統連結，是有一個通報的系統。整個高雄市也有一個通報系統，做為整個校園安全的防禦，所有任何一所學校有屬於校安的，基本上我其實都會很快的知道。

林議員瑩蓉：

是，謝謝。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就是他們有訂一個系統。

林議員瑩蓉：

「加強防治校園暴力措施」，這個條例在 84 年訂定之後，86 年有修正，目標、實施策略、執行要領都寫得非常詳細，但是我發現要實際落實是有很大的困難。剛剛這位舉手的列席官員，你知道這個部分，張主任，可不可以請你說明呢？就這個部分，現行在校園執行的實效如何？

教育局軍訓室張主任志漪：

教育部是去年在全國行政院加強治安工作，開始推動之後，教育部也有一個「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的實施計畫，教育局也依據這個實施計畫，在 95 年 5 月 29 日，頒定一個相關的計畫，這內容主要有三個議題，第一個是針對黑道勢力進入校園，第二個是校園暴力及霸凌；第三個是學生藥物濫用的部分。

林議員瑩蓉：

你唸的就是我剛剛在 Power Pointer 列出來的，裡面統計總共全台灣有 65 個校園介入黑幫勢力的案例。

教育局軍訓室張主任志漪：

那個是很早的資料，那個不是最近的。

林議員瑩蓉：

那是 94 年的資料，這裏有講，94 年到 95 年 2 月份為止，所做的統計資料，〔有五個縣市。〕對，有五個縣市，那全台灣呢？主任，請坐。所以校園掃黑實施計畫，目前雖然在各個學校中有具體規定，但我覺得站在師

生之間，好像很少看到具體的規定。所以今天我在 Power Pointer 上面有列出來，教育部有個校安中心，設置一個 0800 免費付費專線電話，考一下教育局長 0800 這支電話是幾號？你知道嗎？

主席（蕭議員永達）：

鄭局長，請回答。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對不起，我真的不知道。

林議員瑩蓉：

那麼張主任知道嗎？

教育局軍訓室張主任志漪：

我們教育局的申訴電話是 0800775885。

林議員瑩蓉：

好，你答對了。其實校園裏確實應該要有隨時受理有任何校園暴力事件的緊急單位。我相信校園安全不僅是家長和一般大眾關心，學生安全應該所有人包括未來教育裏面都會很關心。所以校園安全是未來教育要很重視的一點。我希望在這個部分期待能看到更具體的，除了有一個免付費的 0800 專線電話可隨時受理外，畢竟這個是在發生事件時立即處理專線而已，防患措施其實還是要做到。局長，可不可以說明一下，在目前校園安全維護中有關於暴力事件的防範，有沒有更具體的成效和更具體的計畫？請局長說明？

主席（蕭議員永達）：

鄭局長，請回答。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誠如林議員剛才所提，青少年在他成長發展中，因生、心理的發展對同儕更多的依賴，包括情緒其實都在做一些澄清。在這個部分，我們學校的輔導工作，包括主席昨天所提的，國中的輔導活動，綜合活動課程，我們有一些小團體，有很多在做心理 EQ，人際關係的輔導，教他一些成長性的技能，以便融入社會。另外就是暴力上的處理，我們在學校有許多老師及認輔的制度，我想這些我們長期都有在做，包括引進一些民間的資源，必要的時間，對一些自我控制比較差的學生，甚至也包括精神醫師社工資源的引進，我想這都是校園中在協助一些學生情緒發展，我想這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我們本身就有一個學生心理諮商中心，學校裏也都有輔導室，像我們現在所謂的學務處，為什麼要改為學生事務處，因為和過去的訓導處有些不同，就整個對學生教養的方式，不再只是用「訓」的方式，用比較關懷的心理來支持，我想這都是在整個學校輔導系統中做了典範性的改變。

主席（蕭議員永達）：

林瑩蓉議員問政很專業，以上對校園暴力的關心，請教育局協助辦理。

接下來，請黃添財議員發言。

黃議員添財：

主席、教育局部門團隊、議會同仁大家好。緊接林議員提的校園暴力問題，可說老師們人人自危，根據了解，近年來尤其是去年，在各高中的學生已經有能力聯合把教官集體趕出來，順使用三字經策動趕出去，已經有這樣的舉動，何況是這些老師要怎麼樣管學生？所以造成老師們能教的就教，不能教的就混時間，薪水照領。老師的心態就是盡職教書，既然不受教，動輒耍狠、耍壞，都敢向教官嗆聲，更何況是老師，所以愈來愈多暴力少年，再加上一些中輟生的介入整個校園就完蛋了，尤其這幾年少年隊也聘我幫忙輔導，因為十幾年來我也時時刻刻去青少年的監獄，去談一些我的經驗談，未當議員前是到學校，當議員後是到監獄，高雄市市議員黃添財（土水財）變市議員的故事。這些入獄的青少年是怎樣被關進來的？很多都是在學時造成。所以我覺得如果繼續這樣下去，老師變成不敢管，好的就教，講不聽的就放棄，現在景氣又差，家庭經濟方面或其他各方面的因素，再加上政治上政黨的惡鬥，在這麼亂的情況下，有很多台灣百姓都認為會比菲律賓更慘，更不能住。所以教育是最基本的，這幾年我有推動道德經的讀經活動，我配合一個宗教團體，在國小早自修時間來讀經。局長應該知道。去年呂秀蓮副總統也有來福山國小頒獎，現在高雄市目前有三十多所國小配合這種讀經活動，因為辦得成效不錯、口耳相傳，所以有三十多所加入了。所以我認為道德經不錯，雖然道德經比較艱深，包括去年我的選舉文宣得到很多百姓的認同，他看到我在議會推動道德倫理道德經。這次的文宣也是從道德經敘述各方面，包括民生、社會，且我在議會也提起現在賢明的人，包括現在很多大人，都已經沒有倫理道德觀，漸漸的愈來愈多人已淪喪，要怎麼救呢？去年我在議會就有提過了，現在目前的道德院，師姑、宗師配合教育界的教授在討論，要把道德經寫淺一點，讓國中生看得懂，讓孩子在國中階段，在學校早自習時多少讀一些，可以的話老師一星期輔導一個小時。如此以來，讓國中的孩子知道做壞事來日會如何，做好事會如何，讓他們有點概念。若小孩子回到家碰到的是較沒有道德性的父母、兄姐，可以換成孩子教導父母、兄姐。像我們讀國小的時候，老師都會告訴我們一些社會案件，像有人分屍剁成6塊，來日會怎麼樣，大概是國小三年級的時候，老師都會舉例說明，讓我們印象深刻。所以從小時候就有做壞事，就會被打入十八層地獄等等，在這種思想下我們就不會變壞。現在社會變成這樣，只能逆向由孩子來救家庭，由孩子來救社會。之前在中央大學有三天的講習，全國一些有興趣的教授及宗教團

體，去討論道德經的問題，現在還在進行中。所以請局長可以的話，讓淺的道德經發給國中生一人一本，不一定要排入課程，讓他們平常就可自己看，每星期老師撥一點時間再教大綱。像我們國小老師就有講過，我信用這種方法社會才有救，不然沒救了。局長，依你的看法如何？因為我對你也很清楚，你也是個重視道德觀念的人。

主席（蕭議員永達）：

鄭局長，請回答。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當小孩子的學習有動機時，學習效果就會比較大。昨天也有議員提到父母親一起來學習，因為家庭教育是一體的嘛！像道德經裏有「上善若水」，這境界太高……。

黃議員添財：

用淺的國中生就看得懂的。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學善立萬物而不爭」，這種若沒有相當程度的會讀不下去，無法體會。我非常肯定道德經，它是一本很好的經典，但是我們要如何去推動，當然如果學校願意用較淺的，老師也願意配合，我們當然支持。只要能讓孩子的行為變好，他的學習能更安心認真學習，為人處事和所學的能夠一致，我相信這就是學校教育和家庭教育最重視的，我們當然一定會做。

黃議員添財：

局長，請坐。現在講得天花亂墜都沒用啦！這次我有深刻的感受，這次的選舉，相信有看過我的文宣就知道，我不去罵人也不去責備人，只寫強調救社會、社會目前缺欠的都寫在我的文宣，我在議會也有提起，包括很多學校及公務人員都向我要回去看。這本經不是針對宗教的，不是道教、佛教，這是屬於五教同一個系統。在我這次的選舉，在議會裏也講過，文宣中針對救台灣、救社會，整個要從國中生開始，從道德經開始，用淺顯易懂的。教育部若有重視就不用在那邊閒扯，用這本經譯成較簡單版本，讓國中、高中生看得懂，深一點就讓大學生看，如此一來，一定會有成效，所以這次選舉我是用這種文宣。

再來，我要提到捷運，在捷運規劃時我是做工程的，我從小就懂這些，在議會我算第二老的議員嘛！在捷運從比圖、評圖、規劃、初稿到發包、施工、監督，從頭到尾我都很清楚，我用這點文宣請大家再支持我，要有安全的捷運，一樣要由我連任監督驗收，坐捷運才比較安全有保障。我只用這兩個重點當選舉文宣，我不去和人鬥嘴，政見罵東罵西，我不這樣，結果比以前更高票。包括梅嶺鼎金國小車禍，那根本不是我的關係，地下電台一直說是我的關係，我說過，那一夜發生事情時，我放棄拜票行程，

帶著二十幾個人就趕去柳營的醫院看看能不能多少幫一點忙。結果我是第一個到達，經過十幾分鐘了，市長候選人陳菊，市議員康裕成，包括葉菊蘭後來才到，都看到我在那裏，大家關心之後，結果不知是誰說，有三個女人說是我造成的，是我招待去遊覽的，你看看，說的人沒有說是誰說的，就引用那三個女人在醫院角落說的話，隔天真的地下電台都報導出來，報導成我是賄選的人，告訴你，不要那麼夭壽，土木財拿錢請人去遊覽，殺死那麼多人。我們台灣人直接聽到都不經過大腦思考，選舉時我連礦泉水都不敢送了，自強活動礦泉水我都不敢送。四年前 20 元給我判 100 元，一開始當選無效，還好有當選。這回不知是什麼因素，不知什麼人造謠，卻讓我更高票當選。就我剛說這兩項，我一直推動道德倫理，趕快救學生，用學生來救這社會。這社會只能靠教育來救了，教育就只能用我所講的這種較簡化，不然其他說一大堆都沒有用，最基本的教育都沒有就完了。尤其我現在是全國家長協會的榮譽理事長，雖然我的孩子已不就學了，但是教育是國家最重要的角色，不是孩子不就學了，就不關心教育了。

接著是校舍的問題，上次我就提過了，已經有十幾間的學校年齡都超過了，高雄市要快點在教育經費中編列，有立委一直告訴我要在議會提出來講，你們市府教育局預算編列出來，曾燦燈立委及黃昭順立委才能催教育部，叫我轉達。不然大家教室愈蓋愈新，大家都要住新的，新的教室蓋那麼多，舊的教室放在那裏閒置，這是不對的教育。請局長把舊的該修就修，該拆掉重建的就拆掉重建。不是鼎金國小編入重蓋了我就放棄，其他別區的學校都要去關心，請局長要去注意這個問題。龍華國小已經和新上很近，現在龍華國小又蓋新的移到西邊。在河濱國小的學生人數漸漸少了，據我所知都跑到三民國小去了，三民國小又那麼近，現在中都已經開發了，中都開發後學生人數很多，能夠去河濱國小，不然移到中都蓋新的，現在河濱國小和三民國小那麼接近，不必到中都的可以從建國路這邊來嘛！請問局長，你也是高雄人，你也很清楚這件事……。

主席（蕭議員永達）：

鄭局長，請回答。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感謝黃議員關心危險老舊教室的改建，這是我們一定要做的事，每年除了市府編預算，也向中央爭取很多危險教室的改建。剛才所提的中都開發，因為我們這城市愈來愈漂亮，中都那邊社區大樓都陸續在蓋，所以在這整個區域的居民人口變化，我們會密切注意，必要時，像議員說的看要蓋新學校或使用附近的學校，我再去了解，在資源有效率使用下一定會把議員的關心，一起考慮，感謝。

主席（蕭議員永達）：

感謝黃添財議員將他選舉的經驗提供出來。接下來我們第二次發言，每個人 10 分鐘。第一位請林國正議員發言。

林議員國正：

謝謝主席。教育局鄭局長，早上我提出爭取聖火南進北出或北進南出的 IDEA（觀念）構想，你覺得可不可行？或是這個 IDEA 好不好？請表述一下你個人的看法。

主席（蕭議員永達）：

請鄭局長發言。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我要謝謝林議員的提醒，就一個國際的運動賽會，聖火跑到那裏，國際媒體的焦點就會到那裏。以過去來說，都只有到台北發光，若能到我們這個城市，我覺得對城市的行銷，對城市能夠在國際上曝光，我覺得是有幫助的。

林議員國正：

局長，那我們會積極去爭取嗎？依我側面了解，25 日如果要公布聖火經過的路線，那剩下的時間不多，是不是新聞處蕭處長和鄭局長你們應該儘速向市長報告一下，透過 KOC 的 supervisor（監督者）羅文偉先生來聯繫，請處長回答一下。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這個會後我們今天會和市長做報告。

林議員國正：

好，局長，謝謝你。請處長回答。

主席（蕭議員永達）：

請蕭處長回答。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我們有透過 KOC 向體委會各中華台北奧委會接洽，目前的狀況是這樣，大概 4 月 26 日北京會宣布聖火傳遞路線，這早上林議員有提了，依照過去的慣例，聖火大概都只會經過一個國家的一個城市，這部分我們有請 KOC 再和中華台北奧委會再爭取。那目前發展的狀況應該是中華台北奧會和中國奧會，目前的關鍵議題將會在於中國奧會的安排希望由香港進入台灣。

林議員國正：

這個我知道，但最新的中華奧會網站新聞是說，中國北京奧會那邊已經同意由第三國進到台灣。我講的前題是，台灣當局陸委會政府同意讓聖火到台灣來的時候，我們就應該積極爭取來高雄市。〔對，沒有錯，所以這部分……。〕如果中央的政策是允許的情況之下，中華奧會和北京奧會也達成共識，是經由第三國進到台灣，不是由港澳進來台灣的話，聽說可能

是由日本或是那裏進入台灣。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如果能夠這樣的話，我們當然希望經由高鐵從台北到高雄，再繞……。

林議員國正：

是，處長。這個事情我同意鄭局長剛剛的想法，我們請王建民先生來代言行銷，其實我們花費相當高，〔是，沒錯。〕但是它的效果我想絕對比不上一個聖火到高雄，高雄市的能見度對 2009 年世運會 push（推動）的效果還要強。〔對，沒有錯。〕因為 1964 年東京第十八屆奧會就曾經來過台北市，那個毛公鼎就還放在台北市的體育場。如果說我們這一次能夠爭取聖火到台灣的南端，從高雄的海洋首都開始，讓他們見識到高雄 2009 世運會，甚至據我的了解，好像 2008 年的 3 月，它就從奧林匹克運動場的發源地開始繞行，經過聖母峰，據我的了解，這次的聖火北京奧會相當的重視，它經過第一高峰聖母峰，甚至會經過西藏，如果能到高雄來，那對高雄的能見度提升一定有很大的幫助。所以局長，這個東西刻不容緩，中華奧會主席蔡辰輝先生他們看的角度常常是台北的政治角度，但是高雄市在 2009 年要辦世界運動會，在 2009 年台北也要舉辦 2009 年台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它總共也有十八個競賽項目，所以台北市也是集中所有的精力在搶這個聖火到台北市，重新把台北市曝光，局長，我認為這不是 3,000 萬或 5,000 萬甚至花 1 億萬效果都沒那麼好。處長，這東西請你向市長轉達一下，一定要透過管道積極爭取，縱使只有一個都市也應該到高雄市，到台灣南端高雄市，這是我們應該要表達的一個立場，蕭處長，我建議陳菊市長應該要發布一個聲明稿，極力代表市政府，強力的希望奧運的聖火，在台灣當局同意進到台灣土地的情況下，能夠優先到高雄，如果可以橫跨兩個都市最好，是北進南出、南進北出，如果只有一個都市，陳菊市長應盡全力爭取到高雄市來。處長，可不可以？請你回答。

主席（蕭議員永達）：

請蕭處長回答。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我覺得林議員所提的我們都很認同，所以我們會把握時間。

林議員國正：

儘速，好不好，宣示一下立場。〔好。〕你請坐。局長，你知道 2008 年奧會閉幕是找誰執導設計？請你回答一下。沒關係，知道就說，不知道就不知道。

主席（蕭議員永達）：

鄭局長，請回答。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名字忘掉了，但我知道是雪梨奧運的團隊。

林議員國正：

你請坐。我告訴你，所以我們在辦 KOC，北京奧會的網站如果有機會，我們承辦同仁都應該上去了解看看，北京在前幾天公布，北京奧運的晚會是由中國現在最強的導演張藝謀，蕭處長知道了，和美國好萊塢有名的導演史帝芬史匹柏他們兩個共同執 2008 年奧運的閉幕典禮。所以當人家這樣有計畫大規模的動員，要把北京奧會全部辦得很成功情況下，相較於台灣 2009 年的世運會。局長，我們就應該思考到這些東西，所以為什麼我早上建議你和蕭處長，如果你們不能成行，由副局長和副處長代行的話，應該去拜會北京的奧委會，吸收人家怎麼辦北京奧運經驗。它創造了商機，甚至連一個金牌，都對大陸的玉石的產業，興起一股熱潮，它們每一個東西都可以很精準的去聚焦。但我們 KOC，王建民先生跳了一支舞以後，有多少人看過。局長，我知道你很用心，處長也已經完全的把 KOC 整個行銷拿回到新聞處。只有去看看別人怎麼辦，我們自己才會成長。所以局長、蕭處長，我希望你們如果有機會到北京，一定要去拜會北京奧委會，把人家相關的經驗帶過來。他們甚至連閉幕都可以找到張藝謀執導、史帝芬史匹柏當首席顧問。台灣的導演李安先生是比張藝謀更在國際發光發熱的大導演，如果 2009 年我們是不是可以用同樣的方式，怎樣集合台灣現有最優質的人力，請他來幫高雄市奉獻一己之力。局長，可不可以，請回答一下。

主席（蕭議員永達）：

請鄭局長回答。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感謝議員提供這個思考的方向，我想這些都能將我們的品質提升，我可以向 KOC……。

林議員國正：

局長，這段時間我們不要沒頭沒腦的做，北京奧委會已經準備很多年了，我們是不是思考一下，北京的籌備過程裡面有沒有什麼地方可以讓我們成長。不是我看衰體委會，我拿體委會官方的資料來證明過去 KOC 辦的一些成效，我想錢可能可以花得更好，局長，請你朝這個方向去做，如果你有機會和蕭處長去，盡可能去拜訪他們。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當然我也希望，不管怎麼說，這是一個國際的運動賽會，經驗的分享，以及如何吸收別人的優點，這是我們基本上應該有的態度。

主席（蕭議員永達）：

林議員很關心 2009 世運，以上建言請新聞處和教育局協助辦理。
接下來，請周鍾濼議員發言。

周議員鍾澐：

剛才林國正議員講的奧運的聖火來高雄，這是很慎重的，希望局長和處長好好處理，如果聖火破天荒的跑到高雄市來，不只在體育史上會留下盛名，就其它的附加價值，我想在這個公開場合不便講，但是私底下可以探討，真的會有相當大的效益，希望共同爭取，當然這個難度滿高的，也因為這樣才有意義、價值感和成就感。

沒有它的開幕、閉幕，局長，你要特別注意 KOC 質和量的問題，這是不能鬧國際大笑話哦！那些場地雖然和教育局沒有直接相關，但是也間接相關，我要特地叮嚀應該向市長報告，工務局有一些進度不要考量得太樂觀，你們要做最壞的打算，你們不要認為那是一定會成功的，我想局長的家也是在巨蛋旁邊，你一定明白那種進度，包括那個主場館如果不加把勁，那種速度讓我很擔憂。

還有圖書分館，局長，你知道有女書店嗎？那個不是社區圖書館，而是大樓圖書室，因為我昨天有去看，城陽建設是我們右昌的建設公司的大老板楊總裁蓋的，他最近蓋了很多房屋，他的頭腦不錯，能夠應用政府的行政資源來行銷他的公司，所以政府也應該互相配合，你們辦的不夠，你不要以為大樓的圖書室就是普遍化，因為你也要看它裡面的使用狀況，它如果不好好管理，以後也會報廢。這段時間三、五年內我看熱度是不減。我擔憂三五年後它的效果，這要特別注意。

左營新社區在左營國中新社有一個分館。那時候我建議設在那裡，但是我想一想，左營新社區一共有十二、十三萬人，舊部落只有六萬多人，新部落有將近兩倍的人，理論分配來講，應該有兩座的圖書分館，一個行政區域不應該只有一至兩間的圖書分館，那都不夠，愈多愈好，應該要普及化，這樣才能創造書香社會，否則大家都一味去 KTV、PUB、喝酒、打麻將，那以後都沒有好處，而且這些很容易和毒連在一起，你看屏東那個「春天吶喊」的舞會，大家都說很爽，結果不只是陸上在毒，連海上也在毒，頭腦壞了才會辦這種動態的活動。

局長，新莊高中要增設一個多功能活動中心，裡面再設一個圖書館，我要向王局長沈重的建議，也拜託教育局，我們現在這些高中職校在增設校舍你們都要配合，以前老舊的優質的素有盛名的那些高中、高職都蓋得很好，但是新的學校就很可憐，我覺得沒有道理、不公道，像新莊高中到現在沒有像樣的圖書館，一個活動中心連室內的體育館、活動空間都沒有，局長，你看雄中、雄女，前鎮高中都蓋得很好，其它高中就……，很不公平，局長，你住左營，對新莊高中應該多予關注。

主席（蕭議員永達）：

請鄭局長回答。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新莊高中從成立到現在，學校一直都辦得很好。

周議員鍾澐：

但是教育局照顧得不夠。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這我會來了解，據我所知，晚期蓋的學校，它的基本設備應該都有了。

周議員鍾澐：

局長，我們有機會再去看看。

還有左營新社區的國小都沒有附設幼稚園，只有一所裕誠幼稚園，其它國小幾乎都沒有附設幼稚園，局長，我知道你很努力多爭取了一、兩班，明年開始要慢慢去做，局長，你有沒有要再繼續努力左營區的國小附設幼稚班？

主席（蕭議員永達）：

請鄭局長回答。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有關幼稚園這部分，我們確實有新舊社區人口的增減，所以對幼稚園的師資班級資源做一些調整，讓它能發揮最大的效益，左楠地區人口增加，而前金、新興人口減少，所以我們會調整，我們有整體的規劃。

周議員鍾澐：

拜託局長，左營新社區人口增長的學校應該優先設附設幼稚班。

再來國昌國中和明華國中第三期校舍你看過以後有沒有打算要做？

主席（蕭議員永達）：

請鄭局長回答。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國昌國中第三期工程確實已經拿 97 年的先期作業，龍美國中也會在 98 年度成立，因為明華這裡我們有在監控整個地區人口的增長，明華我們再來探討。

周議員鍾澐：

局長，你多考慮一下，周鍾澐不會隨便發言，我講的是很正確的，因為龍美國中、七賢國中也是我建議的，局長，私底下我們再來探討，拜託你認真正確的相準目標著手去處理，百分之百是好的。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有周議員的領導，我們一定會努力。

周議員鍾澐：

是你領導、我監督，謝謝。

文府國小成立 5、6 年了，到現在還沒有遊樂設施或器材，請局長明確答

覆。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文府國小蓋得很漂亮也辦得很好，目前第三期工程正在進行，所以完工以後，整個周邊的運動設施和遊樂設施，我們就可以一齊施作。

周議員鍾澐：

我拜託你趕快去增設。

另外 2009 年離現在不到兩年，你們要有這種心態，那些老舊設施，我跟你講過了，有一些有關海軍，在左營不管是活動中心旁的籃球場，還是老舊社區裡面活動中心的羽球場等等都來會勘，我會將詳細地點告訴你。

局長，你最近做了一件功德就是鹽埕國中，借就歸借，租歸租，借的就應該用教育局所用的各校的借用辦法就好，不要聽財政局……。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這個租用辦法是經過議會通過的，很多學校也是根據這個租用辦法，你現在把借用和租用做了一個區隔，我想我們可以從法律上看要如何釐清？學校的一些設備、空間，在不影響學校作息，譬如放學以後或是其它假日時間要如何提供給社區充分使用，包括運動、圖書設施，我想這也是市長的政策，我們會充分配合，就像剛才議員關心的，從今年開始，我們請學校開放圖書室給社區家長們使用……，學校都很支持民間來使用，只要是不影響教學的活動。

主席（蕭議員永達）：

以上周議員的發言請教育局協助辦理。

接下來，請藍健菴議員發言。

藍議員健菴：

新聞處蕭處長，早上有幾位同仁都很關心有關 KOC 行銷的一些做法，坦白講，有些議會同仁和一般人認為高雄市辦這個 2009 世運會也不算什麼，他們認為奧運、世界大學運動會都比這個精彩，但是我有一個另類的思考，因為台灣和高雄的外交、政治環境與一般國家是不一樣的，有些國家曾經辦過奧運、世界大學運動會或其它國際性大型的比賽，可是台灣或是高雄要辦這樣一個國際大型的體育活動的機會，我覺得是空前，說不定會絕後，我不知道以後是不是還有這種機會。本席認為 KOC 對 2009 年世運會的宣傳，除了宣傳這個活動以外，最重要的是利用這個機會讓台灣和高雄有世界的能見度，我覺得這是最重要的，也是最有意義的事，因為過去不管我們如何宣傳高雄，大家都沒有印象特別深刻的地方，現在有一個著力點了。處長，對於我們處於目前這種外交環境，我們有什麼較好的做法可以突破這個瓶頸，而且我們的做法不要受限於過去別的國家都怎麼做，有很多議會同仁都說過去別的國家都辦過世運會，他們花了多少錢，為什麼我們高

雄要和他們一樣也花那麼多錢？我覺得不應該有這種想法，因為這種想法會讓我們自己受限於這樣的成就和過去的經驗，高雄應該有能力開創出一個新的價值和做法，我覺得這樣比較有意義，不然花那麼多錢要做什麼？如果我們能像日本或德國，都是國際大國，相信這個活動或許不用花那麼多錢，可是今天我們的處境不一樣，所以我要請問處長，新聞處有什麼更積極和創新的做法？

主席（蕭議員永達）：

請蕭處長回答。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只要舉辦世運會，這對於台灣體育界就是一個最大的洗禮，因為它是接受奧運級的要求，對於一個城市或一個國家的基本的要求，所以它有一個主要的標準，我們能通過這種要求，就表示這個都市或台灣有通過國際性的檢驗，這是第一。第二、在體育界而言，世運雖然和奧運項目不一樣，但它在體育界還是極為重要的，它重要到和奧運一起向國際體壇人士做報告，為什麼？因為它代表一個新興運動，甚至是更多年輕人投入的實際運動，並不像奧運它可能是多數人在欣賞但只有少數人在直接訓練的運動。所以它的本質是不一樣的，但重要性是一樣的。我們也很謝謝行政院對高雄市的支持，所以無論在主場館或整個行銷方面的經費，他們都全力支持，這支持是透過體育界的，只要是透過體育界，則不論是高雄或台灣其實都一樣會達到宣傳的效果。我們希望能辦得更好，讓更多國際人士來到台灣，基本上是以亞太區做為第一優先，再來以歐美為第二優先，以這種方式來做全球的行銷，這部分也謝謝貴會的支持。

藍議員健莒：

其實你剛才說行政院很支持，本席覺得有些懷疑。有啦！當謝長廷做院長時我覺得是比較支持的，現在換人了，坦白說我不覺得他有特別支持。感覺上好像是高雄自己在辦這件事情。就如你所說的，如果世界運動會具有世界級的意義，高雄代表整個國家來舉辦，其實這位階應該要讓大家覺得層次更高才對，到現在好像高雄自己在辦，至少本席目前有這種感覺。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如果以「世界運動會」這五個字來講，過去可能我們讓比較多的人覺得都是在搞「世界」這兩個字，現在我們是搞「運動會」這三個字把它整個串連起來。今天貴會的議員有很多的指教我們都很感謝，我們確實也在往這方向去做，看如何先讓高高屏熱起來、讓台灣熱起來，這樣第一，對內可製造商機。第二，我們才能有更多的資源向國際做行銷。謝謝藍議員你幫我們很多的忙，包括青商、亞太，希望有機會請他們來，我們可以向他們介紹，我覺得這樣一來，所有的活動和行銷是結合的，這理念和我們目

前在做的……。

藍議員健莒：

你可以要求行政院幫我們做行銷，先不要說做國際，先做台灣其他縣市的行銷。他們可以在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等地方行銷，不只是在高高屏，在其他縣市替高雄宣傳，2009年世界運動會要在高雄舉辦了。如果這是件重要的事情，行政院就應該這樣做。我也覺得你如果參加相關會議，甚至要讓市長向行政院爭取，我覺得這樣較有意義。先不要說國外要做到什麼程度，至少國內其他縣市要幫我們做這些行銷工作。接著才是第二階段的國際行銷。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體委會是有幫忙，很多宣傳的經費他們很尊重高雄市，所以當然把這些資源給高雄市做較多自主性的運用，實際上體委會這邊是幫了很多的忙。

藍議員健莒：

我覺得還要更積極些，所以拜託處長參加相關會議應該要求，表達我們對這件事的重視及意見。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我們也謝謝各界能如藍議員的主張一樣，如果國際人士和台灣有互動時，能讓市政府知道，我們很樂意一起合作來做這樣的行銷。

藍議員健莒：

謝謝處長。接著我要請教鄭局長，有關油廠國小我們接辦的程序和政策目標，到目前為止有沒有變化？因為那時是說，如果他們把財產校舍、土地捐贈給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本上把它接辦成市立的油廠國小，這部分政策到目前為止有沒有調整及改變？因為立法院對這部分已通過了，這方面到目前有無新的進度或是政策上有無改變？還是照過去謝市長所決定的政策繼續下去，請局長回答。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目前政策並無改變，以後如果它的所有權經過議會備查後，當初的決議就能實行。

藍議員健莒：

所以說沒任何改變嘛！〔沒改變。〕好！謝謝局長。

最後我要請教圖書館館長，我們市立圖書館的圖書管理是用什麼系統？因為目前有個RFID系統，不知道館長知不知道這種東西？你們有沒有準備要推動這樣的系統來協助我們做圖書的管理？請館長回答。

主席（蕭議員永達）：

請館長回答。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RFID 是種最新科技，它是一個晶片，目前價位大約 20 元左右，這個案子我們在去年爭取市府的經費，因為 RFID 還不是很穩定，晶片的價格也偏高，所以……。

藍議員健菘：

有這麼貴嗎？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今年的價位不知道有沒有降，大概至少要 15 元，所以這個投資相當的大，如果可以是最好，但我們圖書館的館藏未來可能會用安全系統，就是磁條式的管理方式，比較便宜，一條大約 10 元左右。

主席（蕭議員永達）：

謝謝藍議員的發言，藍議員的建議請市府官員協助辦理。

休息十分鐘。

主席（蕭議員永達）：

會議開始，接下來請童燕珍議員發言。

童議員燕珍：

主席、各局處首長、議會同仁及媒體先生小姐大家午安。想請問一下新聞處蕭處長，因為本席在網路上看到一個招標案，名稱為「市民影像創作學苑教學競賽研習活動」有這樣的一個學苑成立，大家似乎沒有聽過，學苑是已經成立了嗎？什麼時候成立的？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這個影像是我們指稱的名字，其實所指的是一科所主辦的第四台的回饋金，叫公共頻道 channel 3。

童議員燕珍：

700 萬。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對，700 萬。

童議員燕珍：

你們 17 個月把學苑完成了，〔17 個月，由台灣電視公司得標〕700 萬，〔對。〕這筆 700 萬，我知道是議會所無法監督到的，但本席知道這錢的來源，是要來扶植地方媒體的一個專款、基金，請問創作學苑裡最主要的課程，是提供給相關市府或文化團體辦研習活動，〔市民〕還有高雄市民辦些影像活動，但這 700 萬，照理說應該會來扶植地方媒體的，但是……。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是拿來做為公共頻道 channel 3 的節目製作，現在 U2 非常熱門，也希望讓市民自製公益性的節目，然後可以在公益頻道上播放。

童議員燕珍：

但是你成立這個學苑，將來的費用是很龐大的，等於每一年都要有經費支持才能續辦，〔我們過去也有。〕那你們對於支持扶植地方媒體特別的基金來源怎麼辦呢？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它不是扶植地方媒體，是一個公益頻道，所以不能用以扶植地方媒體。

童議員燕珍：

那我們不是有第 3 頻道了嗎？〔這個就是第 3 頻道〕，那你們承辦，由市府來主導，將來黑手會不會伸到媒體裡去呢？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以前也都是市府在主導，只是將 700 萬分成十個標或二十個標，然後……。

童議員燕珍：

那是不是像地方有地方媒體，為什麼市府在這方面沒有多多扶植。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有去扶植。

童議員燕珍：

你們如何去扶植？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童議員指的地方媒體是……。

童議員燕珍：

地方有地方的電視台，也有第 3 頻道。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童議員指的是去年 channel 4。

童議員燕珍：

這應該也算地方媒體。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channel 4 也算是有線頻道的回饋。

童議員燕珍：

但是這樣一個創作學苑，將來要做些什麼，是針對第 3 台嗎？〔對，第 3 頻道〕那將來扶植其他地方媒體的費用從何而來。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向童議員報告，這筆錢本來就規定，一定要用於公益頻道 channel 3 上的節目。

童議員燕珍：

一定要用在公益，〔對！一定要公益。〕可以看到這樣的相關規定嗎？〔有！〕那你可以把相關規定給本席看嗎？〔可以啊！應該有帶來。〕本

席聽到的訊息是這一筆錢是要扶植地方媒體的錢，〔不是！〕本席考量未來，若只是用來扶植地方媒體，可是卻用於本身市府所成立的學苑，很可能市府黑手又伸到媒體去。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我們手如果黑的話，怎可能通過議會這一關呢。

童議員燕珍：

將來節目製作可不可能會變成替市府宣傳的一個管道。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我們現在所做的，都是高雄市的公益宣傳節目，包括新聞局也有一些節目，可能製作 1 個小時，或高屏兩縣也有他們的節目，都是放在這個頻道播放，還有包括 channel 3，也會跟空中大學合作。

童議員燕珍：

因為我們都不了解學苑，〔大家都不太看 channel 3。〕本席是從網路上看到有這樣一個名詞，我從來沒有聽過，是不是能將學苑所要做的事情的方向或活動讓本席了解，〔可以，也歡迎童議員一同參與。〕對，多讓一些人來參與，有這樣一個頻道可運用，本席也是高雄市民。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還有所有社團都可以來運用，只要不是營利事業。

童議員燕珍：

只要是辦公益活動也可以嗎？〔公益活動都可以。〕都可以。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但是公益活動變成一個節目，透過訓練中拍攝，在社團就可以自己拍攝製作帶子。

童議員燕珍：

那訓練出來的人，是不是屬於學苑的人，〔你指的是？〕訓練出來的人，〔市民〕高雄市民，〔對，所有市民都可以〕只要是任何一個願意參與活動的市民都可以？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我們基本原則是維持 7 成來讓所有市民參與社團，3 成名額讓公家機關公教人員參與，因為有的是老師、公教人員本身業務會辦到公益相關的活動，但不會操作攝影機、剪接，那我們訓練他們做初步的操作，這樣在業務上便能拍攝，濃縮成 30 分鐘或 1 個小時的帶子後在 channel 3 播出。

童議員燕珍：

你的目的是不是讓高雄市民都能夠參與？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法律規定也是要讓所有市民都來參與。

童議員燕珍：

好，那你這個計畫給我看一下，也包括學苑成立的內容。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很樂意，也歡迎童議員及各議員來參與。

童議員燕珍：

本席覺得我們也有知的權利，讓高雄市民知道學苑的成立，〔這應該的。〕因為很多人不會上網，不會知道有這種資訊，把資料送給本席了解一下，〔好，應該的，謝謝童議員。〕第二件事，請教一下教育局的鄭局長，眼鏡壞了嗎？戴眼鏡很不舒服；昨天有特別提到有關河堤國小的問題，局長答覆是說：5,000 萬第一期的工程款，由於跟國防部之間土地的協調部分，還在努力中尚未完全定案，但要建設國小是確定的，只是在期程上連你都沒辦法掌握，但本席分析希望局長能站在內……，三民區河堤附近確實需要一所學校，其實經過很多民意代表包括黃添財議員及很多的議員都非常努力在河堤國小的部分，好不容易國防部也同意了，只不過是南側移到北側，過程當中確實在土地問題及國防部搬遷問題，都需要時間解決，但是本席相信市政府能取信於民，讓老百姓能相信這件事不會變成一個拖字訣，漫無時間的拖下去，因為過去有很多這樣的例子，而這個國小已經延宕非常多的時日，所以這 5,000 萬，在還未獲得國防部的確認之前，不要隨便挪用到其他用途，還是做一個專案保留，局長，這個部分本席會很堅持，這也是市府取信於民，對老百姓最基本的承諾，局長，可否告訴我未來要怎麼做。

主席（蕭議員永達）：

請鄭局長回答。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謝謝童議員關心河堤國小設校的問題！誠如我昨天向童議員報告的，鼎新營區北側部分，因涉及國防部提出的代建代遷問題，我看它整個時程，確實需要一段時間。基於教育經費的有效使用，我們希望它獲得童議員的支持，致使能在教育經費上做更有效的使用！但是如果童議員覺得這有失信於民，我想是否能容我們在教育經費有效的調整的同時，也能夠保留專款，在建築師甄選的必要經費 500 萬元，或者在 1,000 萬元之內，讓我們有匡列這樣的保留，以便未來讓河堤國小的運作能更順暢，但在整個經費裏面是不是可以讓我們的教育經費有更充分的支配？我想如果在整個調配的過程，我們不會動就不會動，但如果在整個經費上需要作有效的使用，……我想我們會讓童議員……。

主席（蕭議員永達）：

謝謝童議員燕珍！接下來請康裕成議員發言。

康議員裕成：

謝謝主席，主席，若待會有剩餘時間，我想保留給蔡議員媽福使用。

鏡頭請照過來，我手上的資料是 200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自由時報 A5 版，請問新聞處長，我剛才也有影印一份資料給你，你手上是否有拿到？有，你剛剛應該也有看了一下，我也讓你充分的準備。

我把裏面的內容全文先讀一遍，這是由自由時報林雅麗記者所報導的，內容：高雄市長選舉後，藍營民代指控選票登錄錯誤以及多發投票通知單，都證實為烏龍爆料！陳菊競選總部發言人蕭裕正指出陳菊並非事件當事人，所以無法反告黃俊英陣營。但是不禁懷疑他們的錯誤訊息造成法院裁定封存選票！如今裁定還有效嗎？蕭裕正說：無論對手是有意造謠，還是無心之過，都影響了法院做出封存選票的裁定！蕭裕正質疑：難道爆料者邱毅與兩位證人都不需要因此負責嗎？另外，法院的裁定還算數嗎？蕭裕正表示：陳菊陣營將與律師研究尋求法律解釋。蕭裕正說：邱毅等人的動作都在政治層面上為馬英九輔選失敗找解釋，卻要社會付出代價！319 事件浪費了 1 年的時間，結果還是一樣，這次難道還要讓大家再賠一次？陳菊陣營要好好準備接理市政的問題，沒時間作這些無謂的政治回應，就請司法公斷。

我把這自由時報 200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二）這篇報導的全文都唸了一遍，我想請問蕭處長，剛剛所寫的這些內容，是不是你對記者講的？

主席（蕭議員永達）：

請蕭處長回答。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以上這些內容是在當時接受記者的訪問時所講的。

康議員裕成：

當時是什麼時候？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在 12 月 11 日左右。

康議員裕成：

是左右還是當天？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12 月 11 日。

康議員裕成：

12 月 11 日，你對記者講的？〔是！〕記者所記載的內容，與你當時說的內容有沒有出入？要負法律責任的喔！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應該是沒有出入，他寫的還比我講的溫和一些！

康議員裕成：

你講的更辛辣是不是？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我講的是比較鹹（重）一點。

康議員裕成：

在 2006 年 12 月 11 日，你確定有對記者講過這樣的話？你不是對一位記者講吧？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那時候有很多記者都問一樣的問題。

康議員裕成：

所以你不是對一家報社記者，而是對其他報社的記者也講過相關的話？〔是。〕謝謝你！因為這位記者被邱毅告，所以我必須利用這個時間讓你講出來，以證實你有講過這樣的話，不然這位記者受了不白之冤，真的很可憐。

剩下的時間借給蔡議員。

主席（蕭議員永達）：

請蔡議員媽福發言。

蔡議員媽福：

感謝康議員裕成的寬闊心腸，他也在趕時間要去辦事，所以剩餘的時間要讓我使用。

我過去當過十三年的議員，像康議員如此胸襟寬闊，難怪連任成功，也非常感謝她。

首先請教文化局長，我看了你給的資料報告書第 35、36 頁，籌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我請教你，目前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做到什麼程度？請答覆。

主席（蕭議員永達）：

請王局長回答。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向蔡議員報告，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是由文建會主導，現在已開國際標，由荷蘭的團隊得標。

蔡議員媽福：

報告上有寫到這項工程總經費是 86 億多元，執政黨這種大魄力，我非常欣賞。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是由我們高雄市主導，還是由高雄縣主導？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這是由文建會主導。

蔡議員媽福：

我們高雄市是扮演什麼角色？因為這塊地隸屬高雄縣。我常聽楊秋興縣長說要做什麼做什麼，當然樂在其中！如果我能有機會向相關部會首長建議，我希望在這裏做這兩項，第一、在這裏蓋一座跨縣市的殯葬所，為未來往生者設想，相信你個人也了解高雄縣仁武有一座，你看民間的也很多，但是我們不是怕民間業者去做。三民區的議員們也一直提到相關的灰渣、煙灰的問題，這問題真的非常嚴重，所以我有帶廣州殯葬所的資料回來，大家一同來研究，本來這次出外參訪，我有建議議長、副議長及團隊安排過去，但有些人較忌諱，有些人則沒時間。我是不忌諱那些，我連停屍冷凍庫的地方也去，你們知道我連水鬼、城隍都有好友。第二、我建議建座大學城，這是屬於文化的，我的意思是想請教你，我的構想多數人都能接受，是不是我們高雄市也有主導權呢？不管文建會幫我們，贊助我們也好，或者提供也好，資助也好，能為高雄縣市做這些，也是一件非常好的事，為未來的文化有優良的示範，有好無壞！但是請教你，我們到底有沒有主導權？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興建方面，高雄縣市皆有參與，但主導權在文建會，地方政府是高雄縣，因為地大部分在高雄縣。不過，國際藝術文化中心完工之後，其實受益的是高雄市民占大多數！

蔡議員媽福：

人不為己，天誅地滅！我希望在使用上是高雄市較多，但我見此狀，好比別人在生小孩、抱孫子，我們則是一旁鼓掌而已！楊縣長一直標榜這事是由他們主導，但我看你的報告中有提到提供場地、協助基地的勘查、安排行程，也召開種種的規劃及諮詢的會議等。現在好像別人開餐廳、上菜、收錢，雖然我們負責掃地、倒垃圾！我不是在笑你，我的意思是我們要有主導權！表面上寫得富麗堂皇，很好聽，很好看，但事實上卻不是如此。

流行音樂中心的籌建五年 5 千億元也是十大建設其中之一，這也是大規劃。

以前蔣經國先生的十大建設，帶動台灣的繁榮，這不可否認。

現在的十大建設，我不清楚有什麼，因為民進黨執政後貪污什麼都有，這裏也有，那裏也有，什麼五年 5 千億元；八年 8 千億元，什麼都有，包括還有補助銀髮族十年 817 億元，真的什麼都有！規劃的很多，但結果一事無成！

我再請問你，南、北各補助 40 億元的項目，地點在什麼地方？請答覆。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這個地點，還在協商當中，但會選定在高雄市是沒問題的。

蔡議員媽福：

在此跟局長提供一個意見，我在先前市長施政報告的質詢時間，我也提到在未來高雄市，不管市政府或市議會也好，可以的話，能為未來多點設想，環境寬闊，品質及效率能更好，我想是不是能設在哈瑪星捷運工地的所有地，一面臨海，後面有山。我想若將流行音樂中心設在該處，其感覺很類似雪梨歌劇院，這是我的想法，提供給你作參考，因為這攸關百萬市民的權益，不只是我的關係而已，我書雖唸得不多，但我也很喜歡聆賞音樂，唱歌也多少唱一些，只差不會作詞而已！我希望能設在該處，因為情緒上及各種條件都很好，你的看法如何？請答覆。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這個場地，中央文建會希望在四月底作決定，剛才蔡議員的建議，市府也會納入參考。

蔡議員媽福：

納入參考！〔是。〕感謝！

請教教育局長，之前本市學校的圍牆在拆除時，我就一直強調，這樣是拆得三不像，其實拆除學校圍牆是一種跟民間接合，這我不反對，因為在拆除之際，我剛好沒當議員。請問局長，拆除之後，你認為如何？尤其這兩天的新聞，校園槍擊案件血淋淋地發生，他還得經過校門及圍牆，但現在一般人進入校園根本沒有圍牆可擋，好在我們購買槍械不方便，不像在美國一個月過後便可多買一枝，請問你，這事以後怎麼做？當然事後的彌補還不慢，但是要防患於未然，要未雨綢繆，我的建議能不能轉達校方？學校現在有很多義工、志工，在指揮交通或幫忙其他事項，你是不是已經轉達各個學校？希望在明天儘快轉達各校要提高警覺，以防萬一，不怕一萬，只怕萬一，你認為如何？

主席（蕭議員永達）：

請鄭局長回答。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感謝蔡議員的關心，我想若校園不安全，家長也不會放心將子女送到學校學習，不管學習上多麼有趣，對學童的發展幫助有多大，「安全」一定是最重要的。

向議員報告，上次也有議員關心學校圍牆拆除之後，對學校的安全上是否有增加負擔？目前根據我們初步的調查，校長們認為如此對整個城市的風貌較美觀；對校園的安全管理，基本上沒有增加額外的負擔，或者增加像小偷之類等等，也就是拆除之後，對校園安全並沒有增加負擔，不過，議員的關心，像美國這樣的校園事件，我想我們應該加強，不管是校長、老師，或是家長、志工，給學校一個更安全的環境，我們一定要謹慎來做，認真來做一些必要的防患。

主席（蕭議員永達）：

繼續由蔡議員媽福，登記第二次發言。

蔡議員媽福：

局長，校長告訴你沒有增加學校的負擔，十人之中占幾人？當然與社區居民融洽是不可否認的。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向議員報告，這 56 間學校，我們都已問過了。

蔡議員媽福：

這其中有幾人跟你說沒有增加負擔，比例占多少？〔校長都說……。〕全部都說沒有？〔是。〕若有一天請校長列席，若有一半以上說有增加學校的負擔及恐慌，屆時你要怎麼辦？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剛才向議員報告，包括工務局也幫我們設置通學步道，就是要讓學生有個來往學校更安全的空間，若校園中有安全死角，我們加設監視器等，這些必要的防患措施，我們一定會做，但是學校都是穿透性的，都沒有圍牆，是不是社區裡面的狗容易進去，造成一些糞便，這種學校的處理當然難免一定會有，但是基本上還是在安全裡面。

蔡議員媽福：

局長，謝謝，你請坐。我只不過是要提醒你加強安全的宣導，多注意一下。否則，我敢在這裡跟你保證，不曉得你是否敢跟我打賭，十位校長裏面會有七位以上認為是增加負擔，這不需要欺騙、不要違背良心論。校長是否有對你講，還是在你局長面前不敢說實在話。或者你們會說，這是教育局一再的規劃、市長是這樣命令的，拆除讓大家過得舒適一點，是比較舒適跟好看，但是它有安全顧慮。

另外我再建議一件事，瑞祥國小的視聽教室已經很老舊了，一定要重新整修再造，我建議這項，你覺得怎樣？有必要我可以陪你過去。如果你沒空，由科長、督學一起過來看現場。校舍、教室是有期限的，但是視聽教室沒有期限。我認為瑞祥國小教得不錯，不是因為在我選區我才誇獎，瑞祥是明星學校，升學率非常好，包括國小、國中、高中，都很優秀。我的建議請裁示一下，請答覆。

主席（蕭議員永達）：

請鄭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校舍一般年限是四十年，裡面的設備或其他有必要改善的，我相信蔡議員本來就是在反映民意，替我們去瞭解學校要改善的地方，非常感謝，會後我會去瞭解一下，若有需要改進的地方，我們馬上去處理。

蔡議員媽福：

這樣算是有接受我的意見，我隨時可奉陪，不管是局長、副局長、主任、督學或科長，我都很樂意相陪。我希望不只是瑞祥國小而已，別的學校也請去處理一下。

再來我請教蕭處長，剛才康議員有問過了，你講得很有魄力，意思是說你講得很鹹，鹽用了三罐，結果報紙寫出來的只有半罐，這是比喻。我請教你，你也要有魄力的答覆我，針對你開記者招待會，後面記者所寫的文字你都不知道嗎？我記得你跟檢察官說你沒看到文字，你憑良心回答本席，後面的文字你開記者招待會時，你知道嗎？

主席（蕭議員永達）：

請蕭議員回答。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謝謝蔡議員，其實你也知道我的個性，我什麼都敢擔。

蔡議員媽福：

你的個性是愛強辯、愛講話，本席、議員也跟你說過了，不過沒關係，我歡迎。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我在記者會已經講好幾次了，那回後面的事情我真的不知道，我也願意接受測謊，如果測謊的結果真的是不知道，你是否可以保證不再鬧了。我知道你也沒辦法保證，那些話我都說過了，我不是在記者會說的，我在檢察官開庭時就這麼說了。

蔡議員媽福：

我暫時信任你，主席，他願意接受測謊，希望做個紀錄，專門委員你知道吧，請做一個紀錄，報紙也請寫一下，他願意接受測謊，這是他自己說的，這是第一。第二、這是我的感覺，國民黨實在自己沒有用，人家陳水扁第二天在電視上發表，黃俊英的陣營講到 9 點 50 分結束，完全按照時間；陳菊陣營說不知道時間，已到了 11、12 點還在做，這差多少？主席我請你公道的做個裁示。你相信他們都不知道時間嗎？主席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蕭議員永達）：

我建議，「國民黨自己沒有用」，不要列入會議紀錄，那會影響你的前途。

蔡議員媽福：

沒關係，那些我都建議過了，連馬主席我也都建議過。被打得頭破血流還不敢回手，我建議了三、四項都沒有做，馬英九本來要走，也留下來聽我講了十幾分鐘。我被黨團建議說要永遠開除黨籍，還好上面有很多人認為，媽福這種人，最多是撤銷，我不知道撤銷是什麼？我還說好好好，沒想到撤銷竟是一年，我還是被吳某人騙了，但是他對我也不錯。最近我會

開記者招待會，我也是心不甘情不願的，誰說是我投的票？我說來驗指紋怎麼不敢？我是第四十二個過去投的，如果說要照拿、不翻動的去拿，紙張那麼寬，不是折死死的投進去，投進去還是會攤開的，我是第三個，翻過來我是第四十二個，第一張就是我，真是感謝我的恩人。結果鄭新助議員，他說是我投給你的，這都有錄影和錄音的，阿彌陀佛，善哉善哉，我也這樣做呢？我會開記者招待會，我是因為一次、二次的臨時會，加上又出國，所以沒空。我的服務處裝潢一百多坪，我整個月都在那裡駐守。我說過，我要給民政局、前鎮、苓雅、新興區公所借他們做調解委員會，我可同時在五個地方服務，不是吹牛的，我律師開始要進駐了，謝謝啦！

主席（蕭議員永達）：

謝謝蔡媽福議員的發言，接下來，請黃添財議員發言。

黃議員添財：

主席、局長、教育團隊，講到狗進入校園，你說要圍牆，事實上我們的國情跟其他國家不一樣，我們到其他國家看看，包括學校、公園都沒有圍牆，整個環境看過去非常美觀，不管是上學或到公園散步都很好。但是我們台灣尤其南部是不一樣，因為狗養一大堆外，還有一大堆的野狗，如果牠們進到校園，得到了什麼病，校長就要開始煩惱了。包括一些中輟生或歹徒，如果他到學校還要翻牆，比較容易被人發現，他就比較不敢隨便進去，但是現在這麼開放，他們就任意跑到學校的教室去鬧，跟老師挑釁，老師想追他也無法追，還對老師罵髒話，這些細節校長是不會講出來的，所以你說連校長都贊成這樣，就會造成事實，造成狗的闖入、造成中輟生到教室去鬧，這確有其事，不是沒有。所以我建議不要拆得太多，可以把牆蓋得低一點，然後再裝上網，用那種不會生鏽的網，這樣環境看起來也不錯。若把圍牆拆得很低，只剩下矮矮的小樹、小花，一跨就可以跨過去，這件事請局長回去研究看看，現場去瞭解一下。

再來，有一件事我在上次的會期也說過，林崑山議員他曾經是老師，是學教育的。很多學校造成校長的困擾，法院跑不完，到現在還有校長在跑法院、跑都跑不完，還有時間用在校務上嗎？今天你們再三說，教育歸教育，現在的小孩很不好教，你們還照常把蓋校舍這個責任讓校長去承擔。在市府有個新工處，蓋房子是他們的專業，有時都還蓋不好，你們都還交給學校，讓校長、老師、教務主任還要承擔這件事，講都講不聽也沒有改善。校長、老師也不想講了，做一天算一天，不要說什麼，光是一個 10 萬元以下的發包，由總務在處理，他也是很害怕，萬一叫過來的價錢較便宜，又擔心做不好；若叫過來的價錢較高、品質較好，又要擔心被人檢舉錢花得太多，身為局長的你，是否有去瞭解一下。你沒法去瞭解他們的心聲，你們請新工處叫建築師整個去規劃，然後學校組一個委員會，專門來

研究怎麼設計才符合學校的需求，做成一個設計圖，然後交給新工處去蓋，驗收後再交給學校去用。結果講都講不聽，這樣教育怎麼辦得好？待會再請你答覆。讓專業的去做，包括養護，越老的學校，當初在蓋時偷工減料，有的已經蓋了三十幾年。像鼎金國小有一棟建築物已經有 37 年了，局長你還沒有去看過，請排一個時間去看一下。在上次會期我已經講過了，那些鐵板、鋼筋都露出來了，只好用水泥糊上去，雖然你說還不到 40 年，但是 37 年已經很危險了，改天你去看一下。還有我去年建議的，關於六分鐵，鋼筋經過 40 年，已經腐蝕快變成鐵砂了，不過感謝你們已經有用預備金編預算在設計、在規劃，你們趕快去拆除處理。我剛講的那一棟也要趕快去處理，不一定要等到 40 年，否則，它早晚會壓到小孩。過去那個時代所蓋的建築物，雖然還不滿 30 年，有的在三十四、五年就崩塌了，那種情形很嚴重，有的還要搭架，你們卻只是照它的年限、數量來使用養護費，這跟本不合學校的實際用途，比較倒楣的校長就來到這所學校，這所學校當初所蓋的建築物有偷工減料，但是你們編的養護費卻都一樣。我在二十年前，參與莊敬國小第一期的工程，我跟陳金樹，他是聯合報的特派員，我跟他都是股東，當初標的價錢是 1,420 萬，但做完後共發了 1 千 900 多萬元，我們還是照常施工，我們情願虧 500 多萬元。在第二期、第三期又出問題，二十年前我們做的那一期，雖然虧了將近三分之一，但是所用的材料就算過 50 年也不必擔心，我們蓋的第一期，比後來的第二期、第三期都還好，不管室內、室外，甚至連牆壁到現在都沒有裂縫，這你們都可以去看得到的，所以我覺得應該以實際狀況而不是以年份來編修繕工程的費用。要看當初承包的建商好不好，來衡量建築物的耐用度，所以要以實物來編養護費，否則會造成學校的困擾。以前有家長會在捐款協助，現在時機不好，家長會很少在捐錢了。我們要依照實在的實務去瞭解情形。像陽明國中又增加一大群學生，是不是那些就讀的學生都是真的我們高雄市的人，不是啊！有兩成以上都是原住在高雄縣，只是父母遷個戶籍到這裡來而已。爲了配合學區在國小、國中這兩個階段把戶籍遷來遷去，這些都沒辦法改善嗎？他們用了高雄市的資源及高雄市學生的權利，這已經一講再講，你看陽明國中，還有其他學校如福山，也都被外縣市學生湧入，讓後來想進到該學區的高雄市人都沒辦法進入。連最簡單、最基本的教育你們都做不好，還講什麼教育！這些請局長答覆一下，看如何落實來處理這件事？否則會造成很多民怨，請你答覆一下。

主席（蕭議員永達）：

請鄭局長回答。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感謝黃議員關心學校的硬體設備和如何維護高雄市小孩的受教權。第

一、確實校長的專長是教育，對於工程當然較生疏。所以市府內部也在思考，是不是教育局設一個工程科，裡面有專業的工程人才；或者在工務局裡面設一個單位來協助學校，也就是說他們有他們的工程專業，學校這邊是教育專業，大家來共同思考，設計出來後就由新工處來幫我們蓋校舍。自從我上任後，我們內部確實都很認真在思考，我也希望我們內部組織有一個新的共識，我相信這樣就可以改善學校的情形，讓校長、老師可以專心致力於教育，當然我們也要努力去做組織的調整。

黃議員添財：

……。（麥克風關閉，未錄到聲音）。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我們內部會跟工務局做個初步研究，然後向市長報告。

主席（蕭議員永達）：

謝謝黃添財議員，接下來，請林國權議員發言。

林議員國權：

主席還有各局處首長，大家辛苦了！現在已經五點半了，大家還坐在這邊討論，特別是我們的教育局長，這兩天非常紅。據我觀察，大家大部分都在質詢教育局長，你辛苦了！我會第二次登記是因為早上的議題，由於時間的關係，很多重點都跳過去。包括我們早上有討論的行政命令與法規的區別，我為了這件事，中午飯差點吃不到、午覺也沒睡，因為我想特別去瞭解這部分。我們高雄市評估學生午餐費補助要點，它只是個作業要點，它絕對是一個行政命令，因為這個要點並沒有送市議會審議，只是你們在市政府內部市政會議通過以後，直接來函頒，將來如果有不可預期的原因產生，或是市長一聲令下，一樣可以把它廢除掉。所以行政命令對事實沒有太大的保障，但如果它是法規就有保障，法規是要由市議會來審議，這個概念一定要先釐清楚。我在這邊有一個數據，目前我們高雄市國中、小學人數總共有 1,656 人，這是計算到上學期的人數，享受到免費午餐費的共有 972 人，所以它的享受比率已經高達 58.7%，我講的是原住民部分，還剩下百分之四十幾而已。如果就整個經費來講，經費總共是 319 萬 9,170 元，我們預算部分包括學校、教育局無力支付午餐費的學生上上下下所有包括起來總共是 310 多萬。我這邊也算了一下，所有 1,656 位的學生如果全部免費，它所需要的費用是 624 萬 3,300 元，那麼我們 95 學年度的整個預算是 5,600 萬；96 學年度總預算編列是 7,799 萬，再加上學校募款部分或是教育局基金專戶部分，我想如果可以這樣做，本席建議原住民是不是可以在對待弱勢的政策部分給他全免。目前的大環境裡面，我們的市長在上個禮拜好像是國中校長會議裡面提到，國家建設靠人才、人才靠教育，窮不能窮教育，苦不能苦孩子。我們原住民在都會區裡面算是絕對的弱勢，

我想真的有必要用最具體的來照顧原住民，其實講起這件事也不是很光采，你要吃個飯就要人家幫你出錢，但是時代就是這樣子，目前原住民真的很困難，有的時候不敢「唉」，但是沒有錢真的很辛苦，日子過得很不好，所以我在此向教育局長建議，其實將來這個議題，我們可以重新檢討一下我們整個政策，尤其是在具體面，政策面是很好，但是在執行面上能不能具體落實來對待我們原住民，是不是可以討論一下，我們直接用自治條例來訂定、送議會大家來討論，我們一起參與，對待原住民有一個永遠的保障，我想這點請我們的教育局長回應一下，謝謝你。

主席（蕭議員永達）：

請鄭局長發言。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感謝林議員關心原住民的小孩，在這裡我要向議員報告，我常說我是高雄原住民，我們就是過去歷史的關係，對原住民照顧得比較少，所以讓原住民的小孩在發展上需要更大的關照；過去來講，其實我們希望對原住民的經濟弱勢，或者有許多困難如營養午餐，就如剛才林議員所提大概有60%我們都照顧到了，另外40%，其實我們很多原住民學生在考試時有分數的加分，不會讓他因家庭因素……。

林議員國權：

不好意思，我打岔以下，我還有第二個議題等一下跟你討論，〔這個方向是我們要去努力的，我們願意朝這個去走，跟林議員的想法是一致。〕將來我們有一個討論空間，可不可以？〔可以。〕好，謝謝你。第二、2009世運在高雄，局長，你又是主辦單位，我剛才看了第九項：「全力籌辦2009年世界運動會，躍進國際舞台。」目前據我瞭解，我們原住民可以在「2009世運在高雄」嶄露頭角的部分，大概只有第一個認養推廣健力比賽。第二點，我建議那個獎牌是否可以用原住民的圖騰來做一個展現，這兩點能不能落實，我現在還霧煞煞，局長，等一下是不是可以回答我一下。但是除了這個以外，本席在此建議，你們貴為教育單位對於國際上的一些運動，我想你們也曾關注過，譬如雪梨奧運，還有杜拜亞運，你們有沒有看到他們開幕式和閉幕式，他們的場面很大，而且也都會呈現原住民活躍的一面。運動會基本上，它是一個很活躍的東西，而且是喜氣洋洋，所以本席在這裡建議，我不曉得局長怎麼規劃開幕式與閉幕式，是不是可以把原住民的傳統舞蹈做一個大型的，讓它呈現在開幕式或閉幕式，因為我一直強調，原住民真的也希望能夠在「2009世運在高雄」有一個展現、有一個表現，原住民真的不想成為我們高雄進步的拖油瓶，其實我們參與感非常強烈。我想各局處的長官們，大概也不是刻意的漏掉，而是可能忽略了。所以，本席在此也呼籲一下，拜託，你讓原住民有一個參與的機會，如果有這種

規劃，可以這樣規劃的話，我相信，我們原住民會活動起來，大家馬上會討論這件事情，當然不是單一族群的，甚至可以說十一個族群、十二個族群，大家統括在一起，然後我們來策劃，到底編什麼舞碼，總而言之，要表現我們原住民的傳統文化，因為原住民在高雄市，也是市民的一分子，不是嗎？局長，請回答。

主席（蕭議員永達）：

請鄭局長回答。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感謝林議員，原住民當然是在這個城市中很重要的一分子，這是絕對不能忽略的，有關獎牌的問題，據我理解，原民會的俄鄧主委，他確實有這樣的建議，有一些規劃在努力要提供給我們 KOC 參考，市長也非常的重視，至於開、閉幕，其實我們目前責任的劃分，是文化局，在這個世運會開幕、閉幕項目，是他們的專業，所以我們在整個 KOC 是責任制，是不是這個部分能夠請王局長回答。

主席（蕭議員永達）：

請王局長回答。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謝謝主席，向林議員報告，我們的構想與林議員不謀而合，但是我們還是要透過一個藝術總監，還有一個執行團隊，我們會在藝術總監遴選出來之後，或者是聘任出來之後，會把我們希望的元素，提供給藝術總監和執行團隊，做整體的規劃，其中有一部分很重要的，就是一定要將原住民特有的表演藝術加入，我們已經在做初步的聯繫和構想，〔……〕燈會，〔……〕這個沒問題，我想一定要的，在我們這邊辦世運會，一定要展現我們台灣各個族群的文化與特色。

主席（蕭議員永達）：

謝謝林國權議員為原住民在爭取權益，今天的議程就到此結束，明天早上 10 點繼續開會。

散會（下午 5 時 47 分）。

三、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3 分）

主席（李議員喬如）：

各位同仁，我們今天上午的議程是教育部門的業務質詢，首先請陳麗珍

議員發言，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麗珍：

主席、教育部門的各局處首長、各位議會同仁、各位新聞媒體先生、小姐、關心市政的市民鄉親、電視機前的觀眾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

請教教育局鄭局長，左營區和楠梓區的教育資源分配比較不足，因為左楠區的人口一直不斷的在增加，所以很多學校的校舍都不夠用，就開始總量管制，總量管制以後，許多孩子就沒有辦法順利的入學到該本區的學校。總量管制加上新生入學的小孩，各式各樣的一些手續也是有層層的關卡，讓我們的學生家長都很痛苦，學校的手續也是很麻煩，在國中、國小的總量管制，是不是有比較好的方法可以來解決這個問題？

在教育局的網站裡有一個資料顯示，就是一個詳細分配表，高雄市的十一個行政區分配，左營區是排名最後一名，它的代表指數不到 90，楠梓區的排名是倒數第三名，指數是 96.03，排名第一的指數是 157，距離相差很大。本席今天關心的是左營區和楠梓區的教育資源分配，我們從這個圖可以很明顯的了解到，希望左楠區的經費應該要再增加，尤其是新莊地區的人口一直在增加，學生也一直在增加。

今年新莊地區的國小，幾乎每一所學校都是總量管制，學生不曉得要讀哪裡？這裡無法入學，那裡也無法入學，最後要轉到離家比較遠的學校來就讀，這點在教育局網站資料裡面有一張分析表，我們來了解一下。在左營區國小的學生人數總共是 1 萬 7,876 位，所分到的經費是 9 億 1,374 萬多，比率很低，總代表指數只有 82.22。在十一個行政區倒數第三名的楠梓區，小學學生的人數總共是 1 萬 4,240 位，所分配到的經費是 8 億 5,015 萬多，指數是 96.03，是十一個行政區排名倒數第三位。

從這張表，我們可以很清楚知道左營區、楠梓區的教育經費分配比較低，希望教育局能夠加以補強，整體而言，高雄市每個小學生的平均成本單位，一個學生應該要 6 萬 2 千多，最高單位在另外一區，有 9 萬 7,000 多元，最低的在左營區，每個學生的成本單價只有 5 萬 1,000 多元，相差一倍之多。這個希望教育局能重視一下，因為本席在地方服務，每一年都會遇到這個入學總量管制，造成學生和家長非常痛苦。

這點希望教育局能夠來重視，關於未來左營區、楠梓區的教學資源分配，本席會在教育部門的經費預算審查中，會用心的來監督和審查。教育局長，對於左營區、楠梓區的教育資源分配比較低，你的看法如何？請答覆。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鄭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感謝陳議員對左楠地區的教育品質，和教育基本平等的重視，我利用這

個機會向陳議員報告，確實左楠區有許多新社區成立，目前小學裡面有許多總量管制學校，都分布在新莊地區附近，比如新上國小、新莊國小、勝利國小、新光國小、新民國小、福山國小等，新莊國小是比較有歷史的學校，其他的大部分是較新的學校。會蓋這麼多新學校是因為有新部落形成，搬來住的人很多，社區也忽然發展起來，所以校舍來不及蓋，包括文府國小蓋了不久，現在也是總量管制。

我們在教育經費的編列，一定是照學生人口數，根據立法院通過、總統頒布的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辦法來編，所以不會有哪個地區的經費會比較少。但是因為總量管制裡面，我們確實看到一些空間，比如福山國小上一次運動會時，議員也在關心，老師也有反映，是不是沒有學生的運動設施？因為班級數確實多，可以使用的空間就比較小，我們也克服困難，希望能增加學生遊憩的空間，比如文府國小第三期工程已完成，可以把運動休閒的空間，在第三期工程後希望能一併順利完成。

另外在幼稚園裡面，現在前金區、新興區的人口數減少，我們高雄市整體的教育資源如何因應社區的發展，重新來做個調整？在我上任後，我們局裡都很認真在做一些調整的思考，如果順利的話，說不定在下學年度，就是今年 9 月我們地方有兩間學校有幼稚園班來成立，主要是因為人口多，教室不夠，我們希望學校的委屈，校舍來不及蓋，但是區域裡的教育品質和機會要如何來調整？

比如四年前的文中小 26 的 4.4 公頃的學校預定地都種草皮，讓社區可以運動、打球等，可以打草地網球，這是全國唯一的草地網球場，相信議員對那個地區很了解，有相當多的青少年朋友在那裡打壘球。甚至勝利國小後面那塊國中預定地，現在已有建設一個壘球場，接著其他一些場地，我們也都希望能夠開發，比如可以踢足球、打網球、排球，甚至我們也不排斥年輕朋友更喜歡的漆彈射擊等的種種規劃。

我想就區域教育資源的分配，和教育品質的提升，一直是教育局整個團隊在努力和重視的，也利用這個機會向陳議員報告，請不用擔心左楠地區的教育品質或比他人不好，其實我們因應社區的發展，絕對有一個整個資源更好的使用調整或提供，這些都是我們要努力的。

陳議員麗珍：

謝謝局長對教育的用心，本席要關心的還是左楠區教育資源的分配，目前 95 年度網站的資料顯示差距很大，我希望局長還是要多關心。

接下來本席要向局長建議一個事項，在左營區新莊一路和華廈一路，就是勝利國小後面有一塊空地，目前是國中預定地，現在暫時還沒有建設學校，放在那裡閒置很可惜，希望我們可以好好的來利用，能將這塊空地綠化一下，做個網球場、羽毛球場、籃球場，種一些草皮，設置一些公園休

閒椅。

另外一塊提供出來做個停車場，可以讓我們市民來使用，解決附近的停車問題，因為這個位置的社區都是大樓的住宅，人口很密集，如果能多出這個空間來使用，也是市政府重視市民身心健康一個很具體的表現。剛才局長提到這塊廣場有建設一個壘球場，這個壘球場建設至今大概有兩年多，這是局長的好意，在這裡有做這樣的建設。我很了解這個壘球場的使用方式，大概使用時間每星期六、日的上午和下午，一個星期總共使用四次，每次去使用的人，都是一些比較企業組織的球隊，或個別組織的球隊，以收取一場 1,500 元的費用來使用，變成附近居民無法隨時去享用這個設施。其他地點的草皮很長，因為那塊地很大，狗都進到裡面大小便，所以許多市民不敢進去，都怕踩到狗大便，等於閒置在那裡，我們希望把這塊地建設一個簡易的休閒廣場，來提供社區的使用。不知局長的看法如何？請答覆。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鄭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謝謝陳議員的關心，陳議員所說的就是勝利國小旁的文中 17 這塊地，目前有一個壘球場，不是只有企業集團來使用，記得兩星期前有學校老師和家長組成的壘球隊，有六隊在那裡聯誼，這個方式很好。整個範圍規劃得很好，學校也管理得很好，使用方面有一個清潔維護的收費，這點拜託議員能支持。

另外剩下的地方，我們過年前請軍訓室的替代役去整理場地，因為社區有一些市民去遛狗，難免留下一些狗排泄物，在過年前都撿乾淨，讓市民從外縣市工作回來，過年時有一個很好的休憩空間。這幾天張主任統籌替代役，用割草機去整理過，基本上要如何提供一個較高品質，沒有垃圾或草皮太長，讓社區能夠使用，這些我們都在努力。

另外我們也初步在規劃幾個可以打排球或踢足球的場地，讓社區居民可以使用，類似這方面的規劃，現在我們都已經有在進行，也感謝陳議員的關心，我們也照陳議員的方向，如何讓社區能有個較好的休憩公共空間？在學校還沒有蓋之前我們來努力。

主席（李議員喬如）：

接下來，請連立堅議員發言，時間 15 分鐘。

連議員立堅：

主席、在座所有的官員，大家早！

身為一個執政黨的議員，我們感到市府其實很努力，成績也都做得出來，以我們的角度，當然有一些問題也是要提出來給大家參考，我想解決問題

的方式，不一定要大小聲來針鋒相對，我是以較間接的方式來問，覺得效果其實也不錯。因為上星期我問法制局長，在慢車道上做一個安全島，如果有人撞到可以申請國賠嗎？法制局長答覆說一定可以申請國賠，會直接理賠。

我質詢後過沒幾天，新工處來向我說要更改，問題如果能夠解決，我覺得都很好。今天我也要問在座的，不用緊張，這些不是你們主管的業務，我要問的是有關動物園，新聞處蕭處長，這個會期後，我看法規裡面有個組織章程的改變，要改為城市行銷局，到時處長可能高升，在此先預祝你，請問你有去過動物園嗎？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蕭處長答覆。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我時常去。

連議員立堅：

你認為動物園有什麼功能？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動物園的功能對我來說，主要是小朋友都可以去看動物，老師也會帶他們去，之後他們也會要求家長再帶他們去，多認識一些動物及了解狀況。

連議員立堅：

這部分好像是教育。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確實有教育功能。

連議員立堅：

還有嗎？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也有休閒功能，也是親子活動的一個區域。

連議員立堅：

還有嗎？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觀光方面有碰過其他縣市的，比如高雄縣，因為南部只有這裡有動物園，所以時常看到其他縣市的來，有時候老師帶學生、有時候家長帶孩子。

連議員立堅：

還有嗎？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再來可能超越我的想像力，應該還有。

連議員立堅：

我看你一直不敢講外國人的問題，你要做城市行銷，其實是最重要的那個部分，最近媒體是如何報導我們的動物園？設備老舊，河口鱷咬斷手臂事件上了 CNN，這個是全世界的新聞；還有一些動物脫毛，房舍的建置不適合動物，昨天連動物不孕也報導了。

我看所有媒體報導的都是負面，我的意思是說壽山動物園沒有那麼不好，我爲了這個議題去了兩次，也專程去屏東的野生動物收容中心看過一次。我覺得有很多缺點，但是也有優點。如果你要行銷，你剛才不太敢說外國人來觀光的問題，我請問你，我們 2009 年就要辦世運了，外國人會來，你要推薦動物園嗎？你要如何處理？請你說說看。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處長答覆。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因爲動物園也算是南部與高雄市的資源之一，它當然不是國際級的，但是它總是一個休閒可以去的地方，尤其是它與柴山可以做結合，我們總是會介紹那邊的猴子－我們的獼猴。所以，由市民選擇的吉祥物也是獼猴，基本上，我們還是會做這樣子的介紹，相信建設局會比較強化它的親子行銷面，而可能不是在所謂的特別的禽獸，因爲最重要的是現在生態觀念很強。

連議員立堅：

你也去看過動物園了，如果 2009 年外賓來，去看了動物園，你認爲這會增加分數還是扣分數？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如果他們去看我們的屋後溝，不是更麻煩嗎？我的意思就是說大概基本上我們的主要行銷或是這個都市要讓人家認識，可能主要是在我們的港灣、我們的高雄港與我們的愛河，這是我們的特色，所以，像全世界最貴的錶，叫做勞斯丹頓，它的廣告就是在我們高雄拍攝的。

連議員立堅：

好了，我時間有限，其實在我們所有的畫刊上或指引、導覽上，都有動物園，人家會去看，如果媒體都對動物園做負面報導，外國人一來看，我看老實說，真的也會很負面，當然，其因素當然不一定是那邊的管理人員張博宇那些人的因素，我不認爲是他們的因素，〔我了解。〕可能是整個大環境的問題，你有什麼建議？如果是這樣，這部分你要怎麼處理？針對動物園，你認爲我們應該如何處理？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謝謝連議員，這部分雖然是建設局的業務，但是我們都樂意在行銷上或活動上給予協助與配合。

周議員玲玟：

主席，我的時間。

連議員立堅：

好，我借一點時間給你，我們聯合質詢。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周議員發言。

周議員玲玟：

對於這個議題是這樣子，我很欣賞連立堅議員在教育小組提這個，從行銷的角度切入也好。對於高雄市，從學新聞的角度而言，處長，我們以前在學校學習有一句名言，它叫「No news is good news.」也就是說，對市政府來講，對公家單位來講，我真的希望我的新聞不要上，因為上了肯定不是什麼好事，結果這幾天高雄市曝光度最高的就是我們的動物園，我想，這個時候剛好從這個地方切，文化局在這裡，教育局也在這裡，其實這個事件發生到現在，大家都會指向建設局，可是一個動物園，與行銷、教育與文化是搭在一起的，我還聽說市長在市政會議還指示建設局長多買些動物。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沒有，應該不是這樣子。

周議員玲玟：

還是私下講？〔不是，他的指示……。〕多買些動物，你知道這是一件多可怕的事情。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不是，市長的指示是說動物園應該在跨動物園際多做合作交流，例如跟木柵動物園應該多辦活動，而不是去買動物。

周議員玲玟：

處長，你身為菊姊的化妝師與重要幕僚，我建議你，動物園這件事情就從行銷的角度切，就跟教育局、文化局大家都要多會診，多提一下整個動物園的轉型，其實這我們已經提了五年了，也許這是一個好契機，你們就真的把它轉型，也有人建議做可愛園區，也有人建議乾脆把它移走，以前也有議員提議把它變成兒童樂園，只留下一部分小型的可愛動物，我覺得這是一個契機，你們好好地研究它的轉向。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是，很有道理，謝謝。

連議員立堅：

最後一個問題，你覺得動物園是不是應該要做其他的處理？應該要做改變，是不是？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是，感謝連議員與周議員，其實大家都講對了一個最重要的方向，就是動物園可能真的是要跨局處的整合，它不止是一個動物園，它應當是一個……。

連議員立堅：

所以，你也同意它應該要改變，好，謝謝。（在行銷上面或者在營運面。）請坐。不然老實說，我們做這麼多行銷，人家只要來看一下我們的動物園就破功了。接下來，同一個問題，教育局鄭局長，同樣地，你有沒有去過那個動物園？去過了！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鄭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我以前曾去過。

連議員立堅：

多久之前？（好幾年前。）你知不知道木柵動物園屬於哪一個局處管理？（教育局。）教育局對不對？（對。）所以，表示動物園教育功能非常重，不過我請教你，你會建議我們的小孩去動物園嗎？我剛才說過，媒體的報導都是那些，而我們去看也看到很多……。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小朋友其實很多的戶外教學……高雄市其實有相當多的幼稚園、小學這個教育階段有相當多的小朋友都到那邊去……。

周議員玲奴：

這也是我們動物園收入的主要來源，不是嗎？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整個收入的結構我不清楚。

連議員立堅：

我去看過，我也請我的助理再去，我們有兩個大宗的收入來源，一個是小朋友，老師帶著整團去，這收入占很大宗，另外還有一個是外國人，有哪些外國人你知不知道？即外勞，外勞知道我們有一個壽山動物園，就去那邊走一走，但是很多真正的商務外賓，來高雄玩的人幾乎沒有人會去壽山動物園，這個動物園問題真的很多，從教育的立場上面，你會給這個動物園什麼樣的建議？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感謝連議員，當然，動物園就像剛才蕭處長所說的，它有相當大的教育價值，因為孩子不是只能看圖片或電視上的猴子，能在動物園那麼近距離地看動物，對生態的理解有幫助。

連議員立堅：

這點我同意，可是大家都希望看到健康的動物，〔對。〕但是我們的動物很多都不健康，你想，人單身在那裡都會變得脾氣暴躁，更何況是動物單身。

周議員玲玟：

主席也單身。

連議員立堅：

我沒有影射。開玩笑的。當然，動物也會有這樣的情形。張博宇發生這樣的事情當然很遺憾，但是很多這種問題都存在我們的動物園裡面，即使從教育的層面去看，我有一個小二的小朋友，我也不太想讓他去那個地方。其實有機會我們可以組一個團去屏東屏科大的收容中心，如果去比較，你就會知道，我們的動物園真的很需要改變。剛才的建議還沒有全部講完，你覺得怎麼樣？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我認為說不定我們可以認真思考適合台灣生態……比較有生態的、比較有我們特色的……，因為我們買獅子、老虎，第一、大概我們這個地方也不適合；第二、買也買不窮盡，等一下買了一隻公的，沒有母的，買了一隻母的，沒有公的，類似這種。我認為如何發展我們居住地區生態動物的型態，應該是可以思考的。

連議員立堅：

好，謝謝，請坐。所以，兩位儘管不是主管的部門，但是大家都同意這個要轉變，是不是？不然的話，2009年即將到來，本來行銷一大堆，做一大堆，花一大堆錢，結果人家如果去看到壽山動物園……。我們的導覽都有介紹壽山動物園，人家如果說高雄市有個動物園，不妨去看一下，一看不就馬上破功，這樣我們的行銷就會大打折扣。所以，這部分，我在建設小組質詢時，會有更深入的探討。其實我去看了好多地方，我認為應該要做功課，如果沒做功課隨便講，這樣就不專業了，我們的動物園不專業，議員不專業，整個城市都不專業，我覺得這是城市一個……。

主席（李議員喬如）：

接下來，請王齡嬌議員發言，15分鐘。

王議員齡嬌：

謝謝主席。教育部門所有局處首長、議會同仁、電視機前所有鄉親朋友、媒體先生女士，大家早！

當然，我認為教育局還要管動物，實在很辛苦。最近有一條新聞震驚全球，從美國到全世界一直延伸到台灣，每天翻開報紙都在報導這則新聞，美國維吉尼亞理工學院發生校園槍擊案，凶手趙承熙槍殺那麼多人，實在

令人觸目驚心，這種情節應該是在電視劇或電影中才看得到的，甚至T台日前播出小弟向大哥嗆聲的自拍影帶也是如此，拿著槍桿子這樣公然挑釁，我覺得真的很恐怖，我們台灣的孩子也許沒有槍，但是他們也有可能從別的地方取得槍枝，就算沒有槍，他們也有可能拿到刀，我曾經教書教了八年，這當中我都在補習班任教，我教的都是B段班的，都是單親家庭，甚至是家庭有問題的孩子，其中有一個孩子，唸到國二就告訴我：「老師，我不想補習了，我不讀書了，我要去生小孩。」因為他懷了孕。這個還好，他沒有選擇自殺，最近我們看到一則新聞，竟然有孩子因為懷孕，沒有辦法面對這件事情，就了結自己的生命，這比較消極面，是自我了斷型的，但是有些人就是憤世嫉俗，他覺得自己不好，全世界的人也都對不起他，就像這個趙承熙一樣，他怎麼說呢？他說：「你們摧殘我的心，殘害我的心靈、我的靈魂，燒掉我的良知，你們覺得這樣不過是一個可鄙的男孩的生命，任你們摧殘，所以，拜各位所賜，我將如耶穌基督般地死去……。」他覺得全世界的人都對不起他，這孩子的心理需要多少的輔導，如果我們知道這孩子的情形，並且適時協助他，就不需要另外三十三個人來陪葬他了，我相信這類的事件在世界上的每一個角落都有可能發生，我也曾經有個學生，國中二年級，成績非常好，很聰明，因為感情的因素，因為他的女朋友被別人稍微挑釁，他就拿著開山刀去砍別人，我現在講的案例都是將近二十年前的事，你們都知道我的年齡。

日前教育部曾經做過一項調查，以去年來講校園事件的分類總共有15,828件，校園意外事件有6,759件，占42.7%；疾病事件有4,370件，占27.61%；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有1,245件，占7.87%；學生暴力犯罪與偏差行為有1,008件，占6.37%，對不起，這是網路上的資料，是前年的資料，但是我要講今年的，今年增加到12.5%；校園安全維護事件有1,332件，這都是網路上download下來的，占8.42%；天然災害613件；其他事件366件；管教衝突事件135件……等等。從這些數據裡面，我們看到，所謂的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排行第四，我們看到，以前年和去年來比較，意外與疾病事件占的比率相當高，占了42.7%，它逐年在下降，但是我們卻發現，類似的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卻逐年在增加，以去年的1,840件和前年的1,008件相比，增加將近1,000件，增加的比率從6.4%升高到去年的12.5%，從這裡我們可以看出它從本來的1,008件變成1,840件，增加了82%，死傷人數達到841人，我覺得這樣不斷逐年增加的比率讓我們更應該好好正視這些問題，但是如果我們又林林總總地把很多問題加進來，例如校園入侵、從外面入侵進來的或鬥毆、恐嚇及許多違法事件，包括離家出走及許多校園安全維護事件，全部加起來，數字可能又要增加了，增加到3,116件，剛才談到是1,840件，現在又要增加到三千多件了，如

此一來，占有校園事件的比率又升高到 21.2%，也就是說，比前一年的 14.8% 又升高約 6%。我們再看一下，去年校園事件死亡的有多少人呢？有 909 人，受傷的有 12,421 人，死和傷加起來總共是 13,330 人，其中暴力與偏差行為就占 6 人，受傷的有 835 人。局長，我唸這些數據給你聽，其實你也可以自己 download，不知道你有沒看過這些數據？你如果看過，你的感受如何？可不可以請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李議員喬如）：

好，請鄭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謝謝王議員對青少年更安全學習與成長環境的重視，當然，數據的增加，我們都覺得很不捨，如何提供給青少年一個更好的成長環境，是學校教育、家庭與社會都在共同努力的。有一個現象是我們不一定接受但卻可以理解的，就是說當一個國家隨著經濟的成長與國家的開發，在青少年成長的過程中，包括自我控制能力比較弱，這樣的比率確實會有增高的趨勢，這從開發中國家與未開發國家可以看出來，在歐美的研究中，也都呈現這樣的現象，不過，我要談的是我們必須重視這樣的現象的產生，怎樣在學校裡具有更專業的輔導人力的介入，包括有一些成長性的課程、預防的措施與更多的人力來協助青少年朋友在關鍵年齡裡能夠走得更平穩，我覺得這當然是學校教育努力的重點。

王議員齡嬌：

謝謝局長，我覺得我們都感同身受，我們也都很慶幸這些死傷的孩子都不是我們家的孩子，我們也都覺得還好那個趙承熙不是台灣人，也不是我們家的孩子，但是有多少家長會想到下一個可能就是他的兒子或女兒，沒有人去做這種把握，因為很多時候我們不曉得孩子在想什麼，真的，我們不知道他們在想什麼，但是這裡我看到這些數據，我看到許多可能造成危險的警示時，我認為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這邊。是不是應該先統計我們的數據，剛才那些是教育部的資料，光就高雄市相關的校園事件林林總總這些，它大概的實際狀況，是否應做個調查分析？我們目前的狀況是不是也如教育部所列的狀況？我想大概也差不多吧！但是從這些數據當中，我們也看得出未來我們要如何推動相關政策，我要講的就是推動一個所謂的安全校園的運動，安全校園運動包含，第一個，剛才局長講得很好的，就是有很完善的、很嚴謹的、很周密的輔導工作，最基本的，如果這些孩子身心靈都很健康，他們不是草莓族，有困難都會跟老師講，跟同學講，跟家長講，當我們一發現不對勁的時候，可能我們就會進行一些心理輔導，就可以避免很多意外發生，所以，我們要加強心理輔導這方面。第二個，可能就是所謂的少年隊，很多少年隊是不是應該要到校園裡去做更多的宣導？因為

他們不曉得法治，不曉得這是一個法治國家，當你隨便拿著刀子去砍別人的時候，你必須要付出怎麼樣對等的一個代價，是不是這樣子？另外，我覺得推動安全校園運動，也應該要有一些所謂的硬體設施，比如說，現在我們校園的圍牆都打掉了，是更美麗了，跟整個社區融合了，但是，更不安全！隨時很多歹徒，或居心不良的人會侵入校園，對我們的孩子及教職員都產生很大的威脅，所以，你是不是有足夠的監視器？在很多死角，很多地方，我們都立即能夠感受到危險事件發生了，還有，我要問的就是，最近吵得沸沸揚揚的，這些立委他們去做了一個演習，當然我覺得我們不是做演習，而是說他們有沒有這樣一個危機意識，包括整個應變的能力是不是夠？當這種緊急事件發生的時候，包括老師，包括學生及在學校的每一個人，他如何以最快的時間去啓動這樣一個應變的網絡，避免這種事件不斷的再延伸，以上我的建議，不曉得局長你的看法如何？我們來推動一個安全校園運動，你覺得這樣子的建議可不可行？

主席（李議員喬如）：

好，請鄭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謝謝王議員的關心，我想安全校園的運動是大家都應該有的共識，譬如說，我們在三月的時候，軍訓室也發了一個文給各個學校，希望能夠確實的防範所謂的黑幫進入校園，我們希望加強課間的巡堂，希望在整個學校遵循並建立教育部校安防護機制，然後要落實的去做。

王議員齡嬌：

局長，我現在講的是一個整套的，你談的是軍訓室這部分，對不對？我談的還有監視器、緊急按鈕等。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對不起，請王議員容我來補充說明，這兩天我也在議會跟大會報告過，在整個校園中，因為隨著城市風貌典範的思維的改變，我們看到更美的城市，整個校園進出也更方便，不過，我特別提到，這當中可能還是存在很多校園的死角，雖然我們這個穿透性，事實上就是一個加強安全防範的措施，然而，怎麼樣再加裝一些必要的監視器及更積極的人力規劃。

王議員齡嬌：

加強巡邏，或者是怎麼樣跟當地最近派出所連成一個安全的路網，包括安全通道，現在我們有打通所謂的通學步道，通學步道上是不是也應該有一些監視器？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跟工務局，還有我們民政局事實上也都在做加強社區監視器的工作。

王議員齡嬌：

局長，因為這個已經跨局處了，我希望由你來推動，最近發生這種事情，這部分由你教育局來主導，但是必須要橫跨警察局、民政局及相關單位來協助，或養工處的參與，因為那是步道方面。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今天剛好楊議員也在，他早期也一直在推小紅帽，聯合社區的商家，去做加強校園小孩子上下學安全的維護。

王議員齡嬌：

局長，我的意思是說，可不可以擬一套計畫，推動整套的校園安全運動？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可以，我想我們會把更完整的計畫做出來，也許王議員有一些 good idea，我們也怎麼樣把它納進來，讓我們青少年朋友在學校學習，能夠有一個更安全、溫暖、安心的學習環境，謝謝。

主席（李議員喬如）：

接下來，請鄭新助議員發言，15 分鐘。

鄭議員新助：

主席、我們教育部門各局處首長，請教新聞處，處長是年輕的老議員，請教你，有關 TVBS 的問題，現在已經改由 NCC 處理，我們新聞處一些人才及組織方面的管理，是否撥入 NCC？請處長回答。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處長答覆。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是，這部分管理的權利，現在是新聞局的「人馬」過去 NCC。

鄭議員新助：

請教你，比方說，NCC 對這種電視媒體的管理方式，本席上次也一再跟議會反映，新聞處好像狗吠火車，毫無效果，你的看法呢？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我們是有舉報權，但是沒有處分權。

鄭議員新助：

像類似 TVBS 報導瀝青鴨的問題，高雄市有多少鴨農受傷，處長，你知道嗎？〔我們這邊養鴨的雖較少，但消費者很多。〕現在執政黨民進黨團有正式在提起這件事，估計高雄市大概有多少？高雄市賣薑母鴨的業者在我那裡登記，雖然這個問題跟我們的業務沒有牽連，可是我們議員在這裡，好像一點用都沒有！高雄市有一些賣薑母鴨、當歸鴨的業者，因為 TBVS 報導瀝青鴨事件而損失嚴重，我們可以輔導他們嗎？現在民進黨團已委託律師在處理，新聞處針對這個問題，有沒有一個窗口可以輔導他們？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議員你說的這個有道理，若確實有這種現象，新聞處應該協助處理。

鄭議員新助：

你撥給 NCC 的部分，去做協商一下，好不好？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這個有理，也應該說話，否則就像你說的，消費者及薑母鴨業者都受到影響。

鄭議員新助：

謝謝！有關 TVBS 嗆黑道事件，以你的看法，NCC 只罰他們 200 萬元，將李濤調動職務，可是讓他照常主持節目，你認為這樣的處分適當嗎？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當然現在的媒體生態，確實有時候會走偏鋒、極端。

鄭議員新助：

NCC 處理的適當嗎？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NCC 處分跟社會期待有一些差距，社會是希望用這個機會來整頓，讓媒體有好的制度得以建立。

鄭議員新助：

我想不通，一樣是 NCC，處長，你注意聽，你算前輩議員，一樣是 NCC 處理，我們在電台做節目，就說是去馬論，準備鋤頭，就對我們抄家滅族，檢調單位就來抓人，現抄。黑道公開嗆聲事件卻如此處分，你看這樣有對等嗎？到高雄市現場來抄，我那邊也進去抄，我是合法的，我不是地下電台，你的看法，這樣公平嗎？可以立出公論嗎？請教處長。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沒錯，因為它是在不一樣的媒體當中，一樣是電子媒體，好像對電視台……。

鄭議員新助：

我在電台說準備鋤頭，就被說成去馬論，就受到抄家滅族，來抓人，調檢單位好像要把我們抓去午門候斬一樣，他們公開嗆聲事件只罰個 200 萬元，你看公平嗎？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就是不對等，人民才會說話，人民說話結果，當然會讓這些媒體有很大的壓力。

鄭議員新助：

請教你，在 TVBS 有一個前台北市勞工局長叫鄭村祺的，公開在電視說起，本席相信你也有聽到別人說這件事，他說，如果說台灣人、民進黨員像

228 事件那樣殺死一萬人，「大家會乖的像佛一樣」，你看這句話說的適當嗎？這是在 TVBS 李濤主持的節目中說的，你的看法如何？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我認為這當然不適當，可能他必須負起法律責任。

鄭議員新助：

好，我正式向你舉發，這可以處理嗎？他說台灣人、民進黨員殺個 1 萬人像 228 事件一樣，「大家就會乖得像佛」，本席在教育部門質詢時，正式向你舉發。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可以，我們若有監看帶，就可以根據內容來做處理，我們手上要有東西。

鄭議員新助：

我告訴你，民進黨中央黨部及執政黨都有在監看，可以調帶子出來。（可以調的話，我就可以送上去。）主席，民進黨中央黨部應該都有錄，錄到 TVBS 鄭村棋公開說的話，執政黨那裡有帶子，你身為執政黨一員，你可以調得到帶子嗎？主席現在行情很好，四大天王都在找他，調得到嗎？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我們可以去調，但不一定調得到，調到的話，當然我就可以向 NCC 反映。

鄭議員新助：

調到的話，本席在議事廳質詢的內容，是不是也移送 NCC 去處理？（可以。）這是很嚴重的，在電視台說：「要像 228 事件一樣殺一萬多人，台灣人就不敢再造反了。」這種話我相信很多人都聽到，只是不敢說而已，事實上他有說這種話。雖然我跟你不同單位，你向民進黨中央黨團調帶子，而且我也透過黨團了解，民進黨團有監錄到那個帶子，本席要求調那個帶子出來，然後送 NCC 處理，你看，這要不要關台？「說殺個一萬人，大家就會乖得像佛一樣」，依你的看法呢？你現在是處長，也算是年輕前輩議員，這種話是不是嚴重危害社會？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是，這總是造成社會沒必要的分裂，這是壞事，只是我們現在不在其位，不謀其政，但是 NCC 態度傾向，我們都知道，所以要期待 NCC，可能有困難，不過，我們總是要向他挑戰，因此，這個帶子我們會去調，調到的話，我們會正式向 NCC 要求，應該做求證及處分。

鄭議員新助：

不能求證而已，那已經是公開煽動殺人，像美國發生的校園殺人事件，那卷帶子要播之前，還要讓檢調、情治單位監看後，再決定可不可以播出。可是，這些電視節目卻直接播出，真的是無法無天了，今天台灣會這麼亂，就是每天播這些，包括我也是，我也天天在亂人，我自己也在造口業。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站在新聞處的角度，當然是希望媒體人應該要保持冷靜，不能把情緒反應在媒體，影響到社會大眾，這實在不太好。

鄭議員新助：

NCC 去馬論後，在我那裡廣告，我是合法電台主持人，27 家廠商都接獲到查稅，只要在我聯播網有廣告的，國稅局都去查，看他們有沒有開發票什麼的，你看 NCC 惡質到這種地步，卻對那些公開談論會擾亂社會者不去仲裁，本席在教育部門質詢，要求新聞處長重視這個問題，並且把那個帶子調出來，針對鄭村棋的話，絕對要調到帶子，本席正式向你舉發，而且中央黨團那邊有帶子。〔鄭議員說的帶子日期是？〕去跟中央黨團調就有了。

再來，請教教育局長，你覺得現今社會師生感情有逐漸淡薄的現象嗎？請答覆。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鄭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老師跟學生的感情是不是較淡薄的問題，我是覺得老師所面對的挑戰愈來愈大，但我相信我們第一線的老師，雖然感受壓力大，不過對孩子的愛心應該沒有減少。

鄭議員新助：

很奇怪！現在電視如果報導，後面學生就跟著做，學生和老師冤仇愈結愈深，畢業後還要找老師報復，這樣的教育是不是失敗？你擔任教育局長多久了？請教你。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鄭局長說明。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這次再回來大約三個多月了。

鄭議員新助：

你看，有史以來，師生關係不會如此淡薄過，不管是老師打學生或學生打老師，我一向對這個很反對，但是現在的學生，根本沒有尊師重道的理念，畢業後，就把老師當成陌生人，甚至是仇人，你的看法如何？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如果是這樣，我認為對孩子如何加強為人處理的態度很重要，我常以一句話自勉，我母親告訴我，「你不要讀書讀到背後去」，讀聖賢書是要學習做人處事，對老師要有感恩的心，針對這部分我們來加強。

鄭議員新助：

現在的教育都商業化了，都以補習為重，不像我們從前老師對我們那樣，現在老師都商業化了，沒有真心的放感情教育學生，記得本席也曾在此建言，母語台語的教育必須加強，依你的看法，現在是進步還是退步？昨天黃昭星議員也有提到這項。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這幾年來，我們的母語教學，當然還有努力進步的空間，在此利用這個機會跟鄭議員報告，這幾年我們鄉土教學的推動跟其他縣市比，我們相對算是成效較好的。譬如我們開發很多如何認識我們城市，以四句聯或唸詩謠的方式。

鄭議員新助：

局長，以前我們老一輩的都不認識字，台語也說得很流利，我記得我第一次質詢時就告訴你，愈認識字的人愈愛爭辯，古時候那有什麼ㄅㄆㄇ、A B C，但台灣話說起來頭頭是道，現在的教學，把台語用文字定死在那裡，連本席都看不懂，昨天黃昭星議員說，小孩子的課本我看不懂，可是我台灣話說得嚇嚇叫，我老師早死，靠台灣話過生活，你們的做法可以說是顛倒做了。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我們現在有推動學校要以主題式、較生活式的教法，像我今天到一所學校，我都問學生，你叫什麼名字？住哪裡？我認為生活性的教法比較適合他們，像要去餐廳，這是魚、這是菜等等。

鄭議員新助：

教台灣話，還要用書本教他們，這樣怎麼通？那他們跟阿公、阿嬤要 10 元，不就還要拿課本用羅馬拼音說？現在所有學生的家庭，都是以北京話對話，很少聽到台灣話，出去也一樣，滿街上都沒有人說台灣話，表示我們母語教學嚴重失敗，不知道是不是我聽不懂國語的關係，你真的要加強督促，母語教育不是紙上作業，一定要落實，平時在學校時就用台灣話說，有什麼關係嗎？課外時，老師跟學生溝通也用台灣話。根據我了解，這樣的情形非常少見，我的孫子也在高雄市就讀，平時他們根本沒有用本土語言溝通，都說國語，當然他們的應答沒辦法流利，你的看法呢？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我相當認同鄭議員的擔心，對母語教學的關心，所以，我最近要求我們業務科，所有中小學都要建立，就是到底多少孩子會說會聽的比率，三年內，每年要進步到什麼程度，像剛才所說的，可以用很流利的話交談觀念及想法，這個部分，我們會認真加強來做，謝謝。

鄭議員新助：

假設說在我們這一代，台灣話都消失了，是我們這一代的罪過，台灣話

應該是很普遍的，你們怎麼會把它複雜化呢？我想不通爲什麼有好幾種版本？你們的課本我都看不懂，我照課本也唸不出來。台灣話是一種很自然的語言，就像吃飯般簡單，你卻規定那麼多規矩。譬如像衛生局說，一口飯要咀嚼 36 下，筷子要怎麼夾食物入喉等規矩，屆時人就餓死了。台灣話是很自然的語言，你們何苦予以複雜化呢？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它也有一些文化性，譬如文化局王局長是位台灣的文學家，他也寫了很多辭句優美的文學作品，所以教學裡也會包含一些教育的目的。

鄭議員新助：

我拜託你在這部分一定要加強改善，〔一定會。〕讓它進步，而不是退步，好不好？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如果有退步的情形發生時，我不知道該如何向議員道歉，但是一定會自我了斷。

主席（李議員喬如）：

休息十分鐘。

梅再興議員、吳益政議員、黃紹庭議員聯合質詢，時間 45 分鐘。

接下來，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各位局處首長大家早安！

今天我要談的主題是「眷村博物館」，這一張是我們去看的眷村博物館照片，在戴德銘議員的建議之下，市政府在這兩年裡很快的對眷村博物館作處理，因爲眷村一直在改建，以致於它快消失了。

之前我就提過苓雅區金馬新村，那是一個從日本時代留下還有加建的新村。它的範圍不大，但卻是一個很有代表又典型的一個很完整的區塊。因爲以前的市政府文化局長很沒水準，所以本席建議他的事都沒在聽，也沒有做過任何的事，還是不夠認真、堅持。現在眷村改建的速度一直加快，而且新蓋的眷村非常的醜陋。台灣現在流行「呼你倒」的得獎影片，它把台灣不好看的建築物拍出，希望讓它倒，這是一個對於美學的社會運動。所以我對楊秋興縣長很敬佩，一個地方首長勇於說出鳳山國中的建築蓋得很醜的話，身爲縣長的人敢說這樣的話，這個縣實在有水準。

高雄市蓋了很多新建築，像學校等等，有任何一個要改建或新建的建築物時，希望教育局在建築方面能夠很認真的從美學教育及生活做起。我們很高興文化局在這方面很快作處理，這個眷村博物館是一個很小規模的建築物，這是用舊有的建築再蓋新屋頂的一個改建後的活動中心。這一張是在舊有建築的原址只做一些修建，這個很不錯。這一張前面的是眷村博物

館，舊的眷村在下面的樹下，後面是那個眷村，這是新蓋的眷村。

現在眷村就保留這一系列五、六戶象徵性的規模，對於這象徵性的規模，我用支持肯定台灣有做這樣的努力給予 80 分的評價。但是你放眼全世界藝術、或文化社區保留的國家，這個規模坦白講是跟不上人家的。從歷史、文化、觀光及資本主義的角度來看，它都無法跟世界接軌。

我們感到很可惜的是，高雄左營眷村是台灣非常有代表性的建物，如果市府把它建設好，它也是世界級的一個文物保留村。你們規劃的範圍太小，遊客要去參觀只喝杯咖啡就走完全程了。當遊客到那裡參觀時，市府要呈現眷村早期的生活原貌才能吸引觀光人潮，不是說這一段生活在這裡，新的博物館把所有眷村的文物放在那裡，那是一個分開的記憶。

現在正在流行的有兩個，第一個是，如果你這個規模是把所有的東西放在裡面，包括生活的實況，那是最頂級的，而且它的規模要大。第二個，除了看文物的歷史介紹以外，這樣還沒辦法產生很多附帶價值，現在很流行怎麼去活化這樣的一個社區？如果社區太大沒有規劃的話，它也是一塊塊分開的。

第一個，把它的規模放大，但不要再分裂，另外再建一個博物館來陳列文物。只要建一個教育館陳列這些文物呈現眷村早期生活的點點滴滴，這樣的記憶才是最具體的，這是第二個。

第三個，將很多兵工廠或很多的社區把文化藝術家全部引到這邊，並且提供免費住宿，提供空間供他們創作，提供展示空間讓人家參觀。這樣它不只是一個藝術保留區，而且能夠產生附帶價值。

這是德國柏林哈克夏社區的中庭，它原來在東柏林的範圍，本來它在東、西柏林合併時要被拆掉的，還好當時有很多有水準的建築師去呼籲保留它。德國的社區型式是一個圈圈一個社區，然後每一個圈圈都連在一起，還有洞在每一個圈圈之間流竄，就像蜂巢的組織，所以它具有那個時代的代表性。他們不只保留而已，還引進一些東西進來，這裡面有人在賣咖啡，有鋼雕，高雄的藝術節有一部分的鋼雕，也是從這裡開始做。還有藝術的文化創作在歐洲是很繁美的，這是兩伊戰爭時民衆反對戰爭的作品。藝術家可以住在這裡創作，因為它是一個觀光區，所以很多世界各國的觀光客都會來這裡參觀。柏林在這部分的投資，被世界評為全球第一名，對藝術文化最重視的一個城市。

它能夠注入活化社區的東西，這樣才能夠永續經營一個藝術文化，而不是一個死的東西。它的建築都保留原貌，然後用咖啡廳、展覽等來呈現，還把所有在倫敦、澳洲、紐約等沒有成名的個別藝術創作家，一下都吸引來這裡創作。因為紐約的房租也很貴，但是藝術家來到這裡卻不用付房租，這個策略就把他們拉過來了，這也是我們駁二藝術特區一部分的經驗。

我們看北京七九八兵工廠的經驗，七九八本來就是一個兵工廠，它在很多北京藝術家的爭取之下，由政府慢慢開放嘗試只是作樣板而已。可是有些大官卻要請他們出去，結果有法國的政要到北京訪問時的行程中指定要看七九八兵工廠藝術村，當時它的規模還很小。結果中共的領導才突然發現它是一個世界級的寶貝，之後工廠一家家慢慢被趕走。

它整個區塊一直引伸進來，它很快就跟世界同步，那些藝術家都是獨立的創作家，他們可不是一些大陸土包子創作家，有些是到過美國留學七、八年流浪回巢的藝術家，所以那整個水平層次一下子就接軌了。還有 NIKE 把它的研發中心的一部分就放在這裡，它的設計也許是歌曲、創作書或商業設計、工業設計，甚至是畫家或攝影家通通在這裡得到各自生活成長的空間，這也是政府給他們的區塊。

高雄有兩個機會，第一、是現在的駁二，沒有處理得很好，我希望文化局和教育局長以及其它相關局處首長，在這個部分能夠引用專業的經驗。第二、是我們的眷村博物館，我希望搶救它的範圍，選擇一個村，坦白講那也是海軍或國防部的，不是市政府的，你把它保留起來，國防部出地，我相信國防部或眷村或是從高雄市觀光的角度，絕對是合理的，不必再徵收土地，那些房子不要再拆了，再拆就沒有了，你就算再蓋十個博物館，並且叫名建築師來，那個味道永遠抓不到。眷村保留讓藝術活化，這個想法你同意嗎？請文化局長簡單答覆。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王局長答覆。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聚落的保存最好還是實體原地保存是最理想的，吳議員說的是借用眷村裡的一個活動中心再加以改建，就博物館的規模來講，它的範圍是小了一點，高雄現在大概還有 7 個眷村沒有被拆，因為一直在改建當中，我們希望和國防部協調，起碼能夠留下一處做實體的保存，這樣也較能符合吳議員的期待，而實際上博物館最好的展現也是這樣。不是到各處收集文物再把它集中在一個地方，那個意義就弱了很多。

吳議員益政：

這在總質詢還要不要跟市長說一次，還是你向他報告就好。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這件事我們會向市長報告。

吳議員益政：

我並不是否定你們現在做的，你們也做得很不錯，能在很短的時間和有限的範圍就有這樣的成果，但是我希望你們能放開腳步，你們常常說要吸引觀光客來，不要小家子氣的這裡一束那裡一撮，自己看爽的。我到七九

八就待了兩天，因為太豐富了，你可以慢慢欣賞慢慢逛，沈醉在那個情境，除了長城、圓明園以外，它的價值是可以讓人流連忘返的，不是搭遊覽車來喝個咖啡、拍個照、買個名產，沒有留下任何記憶，所以我希望文化局也好好檢討一下駁二，倉庫也是港區的聚落文化，高雄就是這兩大寶貝，除了你原本在做的讀書的計畫以外，如果你能好好的耕耘這兩個區塊，高雄只要一屆 4 年就變成世界級了，這是最便宜的、投資最少的。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港區駁二我們一直有在努力，但是它的問題出在那地方不是市政府的，所以我們沒有協調港務局或台糖可以減免租金，然後再把藝術工坊，藝術家或是商業機制引到這個場域來，所以處理起來比較複雜，我們對於港口整體的開發……。

吳議員益政：

你們如果不先把這個概念放進去，到後來又會變成工務局在主導，不是工務局不夠水準，他們是另外一種視野，他們只是把外觀美化，但是裡面的靈魂需要文化局來引導，現在 1 到 22 號碼頭因為你有堅持這個部分，它在蓋 21 到 22 的改造，才會把你這個部分融入，你如果沒有把視野放在前面，他們自己蓋了 21 號碼頭還自己領了園冶獎，園冶獎是很有水準，但是那個建築真的沒有水準，像那樣也得園冶獎一看海，還花了一億多，這件事有必要和工務局好好討論一下，那個「呼你倒」要第一個頒給他們，沒有什麼內容，隨便蓋一蓋也花了一億多，說什麼要有寧靜感，結果那裡還要招商還要有 club，晚上要讓年輕人去跳舞，你到底是要寧靜還是熱鬧？沒有理念、沒有頭腦、沒有文化、沒有水準，卻在主導我們高雄市所有的建築和文化發展，在這裡拜託文化局長，你要把你的視野先拿出來，讓視野決定一切。

主席（李議員喬如）：

接下來，請梅再興議員發言。

梅議員再興：

主席、市府官員、議會官員，大家好。

鄭局長，這本天下雜誌你看了沒有？它對去年度 23 個縣市做評比，包括他們的社會福利、環境、治安、教育，高雄市排名在中間，不好也不壞，但是有警訊，它用六個面向來做標準。

第一是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佔總歲出的比例，這一點高雄市輸給幾乎所有中北部的縣市，這一項要去加強，你要向市長爭取。

第二是教育師生的比例，中小學教育師生的比例，這一項高雄市還可以。

第三是出席藝文文化參加人次。

第四是大學畢業的學歷比例，這一項高雄市還可以。

第五是每個縣市擁有社區發展協會的數目，這一項高雄市也還可以。

最糟糕的你要向市長建議的，就是你對本市的縣市長投入教育下一代關心的程度怎麼樣，這一項高雄市是 23 個縣市裡面倒數第三名，比台北縣的周錫瑋縣長高一點點，比基隆市當時許財利做市長時好，倒數第三名，就表示謝長廷到了行政院之後，代理市長心都沒有在高雄，所以我們不希望這樣的狀況再發生，我們比中北部的縣市都要差，我們的分數和彰化縣一樣，在南部我們輸高雄縣，局長，你對這個現象有什麼看法？你要如何改進？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鄭局長說明。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天下雜誌這個調查當然有時間性，我不知道這是最近的還是……？

梅議員再興：

去年底。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陳市長基本上是相當喜歡閱讀的，他也覺得青少年朋友養成閱讀習慣是非常好的，所以他這一次特別希望我們在圖書設備裡能加強閱讀，因此我們特別編列了 5 千萬預算希望推行閱讀運動，我們希望從今年開始所有的圖書能夠提供不只是小孩子……

梅議員再興：

你要也鼓勵市長多到社區、學校去了解，多下鄉和師生在一起，我們希望今年度再做調查時能夠改進。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對於這樣的排名，我們當然有點漏氣，因為我們一直希望這個城市的教育有一個新的典範，我們會來努力。

梅議員再興：

蕭大處長，大家對於高雄廣播電台有一個期待，希望它報導客觀中立，你在美國也唸過書，美國的 CNN、CBS、NBC 主要的幾家電子媒體，他們沒有黨派的區分，他們不會因為這一家電視台支持共和黨，另一家的電視台就支持民主黨，但是蕭處長你應該看得很嚴重哦！最近民進黨總統在初選，我才知道民調也可以做假的，某些電視台挺蘇的，也有挺謝的，我覺得很齷齪，不需要這樣子，你覺得高雄廣播電台有中立嗎？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蕭處長說明。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其實我們都在國外待過，所以我們都知道啦！就是他們的平面媒體和電

台有立場啦！但是他們做新聞時是中立的，但是他們會用社論或電台表達他們可能支持民主黨或共和黨。

梅議員再興：

你認為高雄電台怎麼做？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因為高雄電台是一個民衆共同擁有的電台，而且又有貴會長期的監督，其實電台這邊一直都沒有什麼問題。

梅議員再興：

新聞節目就偏某一家電視台的，你要播可以輪流播，聽來聽去都只有一家。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台視和民視，時間都半個鐘頭。

梅議員再興：

你要輪流播，大家就不會講話了，這個資源是國家的資源嘛！可以改善嗎？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梅議員說的有道理，我們會改善，我們會找時間抽看一下。

主席（李議員喬如）：

接下來，請黃紹庭議員發言。

黃議員紹庭：

謝謝主席、教育部門的官員。

文化局長，在文化中心銅像的專案會議裡面，你有沒有講過塵歸塵、土歸土、政治歸政治、文化歸文化，有還是沒有？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王局長答覆。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有講過。

黃議員紹庭：

好，很誠實，本席不解的是爲什麼事隔沒多久，我們又可以允許執政黨的總統候選人在相同的場地來舉辦政見發表會和造勢活動，本席認為這個行爲不只是說謊欺騙也是對議會的不尊重，這不是高雄市民願意看到的一個局長的作爲？一個說謊的局長，本席認為他無法把文化做好，所以我要求在我 20 分鐘質詢時，我不願意你坐在議事廳裡面，本席請你出去，請主席裁示。

主席（李議員喬如）：

黃議員，我看是不是讓他說清楚一點？

黃議員紹庭：

這不用說了，本席覺得這是最輕微的處罰，我沒有要求市長把你撤換掉，一個說謊的局長，兩禮拜前才在議會信誓旦旦說文化歸文化、政治歸政治，不到兩個禮拜，你把前總統肖像搬走，馬上又換一個未來可能的總統在辦活動，你還敢說政治歸政治，你豈不是把議會當成一個可以隨便講話的地方？給你一分鐘解釋。

主席（李議員喬如）：

王局長，請說明。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首先我要說我沒有說謊，他們辦的活動是用一家公關公司，我們審查他的活動內容是演唱會，所以我們並沒有允許他們來辦政治活動，文化中心本來就沒有允許政治活動和宗教活動，所以我在這裡再次澄清和說明。

黃議員紹庭：

局長，你這是不智，你身為一個局長，你在管理高雄市的一個文化活動，人家欺騙你，你就上當了，為什麼陳市長要請你來當文化局長，因為你有智慧和專業，你連這種事情都無法防止。

主席（李議員喬如）：

黃議員，你先問一下王局長事前他是否知情。

黃議員紹庭：

我有其它更重要的市政要和局長商量，15分鐘是我的時間，我不喜歡一個說謊的局長在議事廳內，我請他出去。

主席（李議員喬如）：

王局長，這是黃議員的時間，你就去外面養精蓄銳吧！等一下再進來接受其它議員的質詢。

黃議員紹庭：

首先歡迎局長回到市府來，鄭局長是識途老馬，一定可以把高雄市的教辦好，受到陳市長的肯定。不過，教育是國家的政策，地方要全力配合中央，我相信台灣老師的素質絕對是沒有問題，因為都有競爭嘛！我記得我小學時一個班級是40~50人，老師疲於奔命，現在一個班級只有三十幾個人，不過現在社會複雜，老師比較難教學，所以老師的數量要增加，局長，現在高雄市國小的班級數和老師數的比例是多少？請回答。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現在班級和老師的比例是1比1.5。

黃議員紹庭：

你知道高雄縣多少嗎？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應該是和我們一樣。

黃議員紹庭：

高雄縣有 3,275 個班級，5,602 位老師，除下來是 1.7，1.7 和 1.5 差在哪裡？局長，你是專家。國小教育的品質能和老師有絕對的關係，愈多的老師來照顧我們的孩子，讓學習的環境較好，品質能提升，絕對有好處，高雄縣有辦法做到 1.7，高雄市才 1.5。局長你要補充說明嗎？沒有。高雄市的財政會比高雄縣差嗎？高雄縣做到 1.7，高雄市才做到 1.5。局長，你想要知道台北市現在多少嗎？台北市現在是 6,155 班，老師有 1 萬 1,536 個，除起來是 1.9。局長，台北市國小老師和學生比是 1.9，高雄縣是 1.7，高雄市是 1.5，如果我是一個國小老師，鄰近高雄縣的老師不必那麼辛苦上那麼多課、帶那麼多學生，整個 loading（負荷）往下降，品質會不會增加？

局長，你覺得這個數字到底怎麼樣比較合理？我再給局長一個數字，執政黨的總統的政見文宣是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比到每班 2.0。局長，你是教育專家，我們今天不是在這裡說政策要怎麼做？我們為的是下一代的教育和整個環境，我們要注重這個東西，1.5 到 2.0，局長，有沒有改善的方法？請回答。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鄭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感謝黃議員關心我們子弟較好的教育品質。剛才向黃議員報告的 1.5，台北市的經費比較多，全國其他 24 個縣市 1.5 是目前教育部的政策，如果是 1.7 應該是加所謂的資源班、特教班、資優班全部平均的數目。我們如何讓學生人數減少？維持一班 1.5，小學老師是可以包班，像我小時候導師教國語、數學、社會、自然全部教，配合體育、美術或部分自然是課任老師。一種方式是減少學生人數；一種方式是提升班級老師的人數，這樣對專業的兼顧一定有幫助。

黃議員紹庭：

局長，你補充的這些請告知你的幕僚，資料整理多一點，教育部規定 1.5 沒錯，高雄市沒有違法也是 1.5，高雄縣是 1.7，沒有包括資優班有的沒有的，高雄市 1.5 也全部加進去，台北市是 1.9。你說台北市的資源比較多，那些資源也是台北市的教育局長編的。你身為高雄市教育局長，如果你希望這個數字是 1.7 就編 1.7，這和北高兩市的資源多少沒關係，全看你怎麼去做。

我回答第二個問題，陳總統說要 2.0，現在還訂 1.5，局長，你有沒有聽過 2,688？你點頭了，2,688 是當初教育部爲了國小師資不到 2.0，撥給每個縣市的一筆錢，今年撥給我們多少錢？請回答。

主席（李議員喬如）：

鄭局長，請回答。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高雄市是 1 千多萬。

黃議員紹庭：

再說一次。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對不起，是 3,900 多萬。

黃議員紹庭：

去年是收到 3,800 多萬，今年收到 4,000 多萬，局長，你知不知道這筆錢用了多少在增加國小師資不足上面？我問一個簡單數字讓你回答，今年以這筆預算增加幾位國小老師？三科科長知道嗎？

主席（李議員喬如）：

要請局長回答嗎？

黃議員紹庭：

好，請局長回答。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有 59 班是在這筆經費中增加 59 人。

黃議員紹庭：

增加 59 人，高雄市有 87 間國小，高雄市現在是 1.5，不要說達到 2.0，如果要提升到 1.7 至少要增加上百名教師，依照教育部頒訂的「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增置國小師資員額實施計畫」，我們每年是增加 87 位，就是一所學校一位，爲什麼高雄市今年才增加 59 位？局長，那筆錢花到哪裡去？請答覆。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鄭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以每所學校增加一位老師來說，大型的學校增加一位老師給他們，對他們是不痛不癢，但是對旗津地區或前金、新興區比較小型的學校，班級數陸續在減少，增加老師對他們的教育品質是有幫助的。因爲這批教育改革有一個國教輔導團和各個學科的資源中心，我們有一些老師在那裡開發一些教學的相關資源，來協助第一線老師在教學上所面對的問題，包括老師班級的經營和一些專業資料的補充，我們希望能統籌部分的人力，能夠支

援並改善全高雄市小學的教學共同問題。教育部本來也是認為我們並沒有把經費撥給每一所學校，經過我們說明後，教育部的態度也改變了，認為我們高雄市的作法是把經費用在刀口上，對小型的學校和偏遠的學校，我們實際提供人力的支持，剩下的我們統籌來支援共同的教學問題，來開發教學的材料協助所有的學校能夠使用。

黃議員紹庭：

我就和局長檢討你們其他的錢用到哪裡去？高雄市 87 所小學，現在有 27 所達到 1.5 未缺，也就是老師時數沒有過多，但有 60 間國小是嗷嗷待哺，有的學校不只是少一個、少四、五個的很多。

這 3,800 多萬中有 2,100 萬是撥到其他的附屬單位，這些附屬單位有一個是教育部規定的國教輔導團，這是協助國小老師的成長和各方面知識的再進步，這是沒問題的。我在檢討這個問題之前，要先提醒局長一點，教育部沒有把這筆錢專款專用，是因為有很多縣市已經達到 1.7、1.9，可以去做其他的推展，例如天文、資訊、語言的推展，但高雄市才 1.5，錢沒有花在刀口上先用到別的地方，這點局長要深思熟慮，到底這樣是不是一個好的政策？請局長再好好的三思，現在高雄市是 1.5 的狀況，是不是還要把錢拿到別的地方去用？

第二點，附屬單位我們共聘用了四十位老師，請問三科科長，請這些老師的功能在哪裡？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三科科長回答。

教育局第三科潘科長春龍：

我們資源中心配置的代理教師經費，是教部 2688 的經費，學校每年都招考一次代理老師。

黃議員紹庭：

這些老師是負責這些計畫的嗎？

教育局第三科潘科長春龍：

對，負責全市性教學計畫，推動全市性的教學方案。

黃議員紹庭：

我舉個例子來向你討教，資教中心在左營國小共請了三位老師，請你解釋一下這三位老師在資教中心扮演的角色，和這個計畫目前經過 5 年的成果是什麼？

教育局第三科潘科長春龍：

按照規定，學校應該有一個資訊中心的校務系統，這個校務系統給老師相當的方便，所有學生的成績都透過這個系統登錄成績，給老師很大的方便。這三位老師是負責軟體的設計、維護和新的計畫，最近有一個鄉土的

認證計畫，也是透過校務系統 2688 的老師幫我們設計的，這些設計全部都是免費的，是使用 2688 的經費，如果要委外的話，這個費用將近要 1,000 萬，我們用 2688 的經費替政府節省了很多的經費。

黃議員紹庭：

你的意思是這三位老師幫全高雄市的小學寫了軟體。（對。）再請教你，閩南語教育也是編了一年 160 幾萬三位老師的經費，請解釋。

教育局第三科潘科長春龍：

我們閩南語教育是設在建國國小，建國國小是負責規劃閩南語教材的，目前已經全部開發國小第一冊到第十二冊鄉土語言的教材，這些教材的費用全部是透過 2688 來協助編輯的。

黃議員紹庭：

你的意思是以後我們也會教原住民語、客語、表演藝術、教青少年輔導所有的東西。

教育局第三科潘科長春龍：

對，全部的這些教材都是這些人員在規劃。

黃議員紹庭：

這是長期性的，是你就還一直編列這些經費？

教育局第三科潘科長春龍：

我們希望這些經費能長期性，讓我們穩定的推動鄉土語言教學的工作。

黃議員紹庭：

科長請坐，局長，本席的看法是關鍵點從 1.5 這個數字開始，誠如科長所說的做這些推展的工作，教下一代閩南語、天文等等，一定得用這筆錢來做嗎？實施辦法中是「國小教師員額的實施計畫辦法」，我們把這筆錢超過 50% 用在另外特別計畫（special project）上面，卻犧牲掉很多基層小學老師跟的很緊。再來說閩南語教育，整個國家政策對於小學的閩南語、英語、資訊教育，這應該是以另外一個管道向中央爭取經費的來源，為什麼要用到國小老師員額的計畫經費呢？這是我的看法。我希望明年這筆 4 千萬的經費，儘量回歸到各個需要國小老師的學校，把它編回去，如果高雄市真的需要設立閩南語的課程，去向教育部要錢。我們花了這麼大的心意要把閩南語的教育落實、把電腦資訊落實，帶給孩子好的環境和條件，我相信教育部不會反對，針對我的看法，局長，你覺得如何？請回答。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鄭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我們會再檢討、研究，教育部的補助希望我們經費的使用和教師會協調討論，我們會一併研究。

黃議員紹庭：

有關學校的保全，如果是技工就是遇缺不補，局長，是不是這樣？現在有一些機制，我們會編給學校去招標，現在是那一科在辦理學校的保全人員招標？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是人事室在主辦這個業務。

黃議員紹庭：

今年一共編了多少錢在這上面？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人事室說明。

教育局人事室蔡主任亮長：

是局裡還是各校的保全？

黃議員紹庭：

國小今年編了多少錢？〔404 萬。〕不要緊張，你少看一個零。〔不對，是 4 千多萬。〕4,044 萬，對不對？〔對。〕它是由學校委外招標還是由教育局統一幫學校招標？

教育局人事室蔡主任亮長：

是由學校委外招標，我們有訂了一個共同供應契約的範本，他們也可以照中央信託局所訂的範圍來訂。

黃議員紹庭：

維護學校安全也是很重要的一環，教育局既然編了這筆錢，我們就要落實這筆錢送到技工身上，你要去調查學校是否真的把筆錢用出去？或是縮水？

陳議員美雅：

我請教育局長回答一個問題，目前附設幼稚園教室……。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鄭局長回答。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像龍華國小目前校舍在遷移，我們可以去了解如果教室有空間，就能支持他們增班，但裕誠幼稚園的教室已經沒有空間。這個部分也是我們目前的重點，如果有區域上的需要可以做適當的調整。

主席（李議員喬如）：

陳議員，因為後面還有好多議員登記，私下再向局長諮詢。接下來，請陳玫娟議員發言 15 分。

陳議員玫娟：

時間先暫停，請文化局長進來，我有很多問題要問他。

主席（李議員喬如）：

文化局長，陳議員邀請你列席。

陳議員玫娟：

主席、教育小組各單位首長、議會同仁，大家午安。

首先請教文化局長，上一屆（第6屆）擔任議員的時候，我們一直極力爭取要平衡南北圖書館的差異，終於獲得文化局規劃設立新莊分館，在左營國中新建校舍的旁邊，是屬於共構式的來成立一個圖書館。我們極力要求文化局，希望這個新的圖書館要順應時代潮流，在資訊、視訊方面，還有兒童和多功能的部分，我們都要先建構起來。局長，目前這個部分的進度到哪了？

主席（李議員喬如）：

王局長，請說明。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今年我們編列 600 萬要做先期的規劃，但是還沒有發包，沒有發包的原因是工程費還沒有確定，原則上這個工程在 97、98 這兩年會編 1 億 5,000 萬左右來施工，總經費包括設備等等大概有 2 億 7,000 多萬。我們預計 99 年可以開館。

陳議員玫娟：

99 年，局長，請你一定要記住，我們不要換了市長就換了政策，一定要貫徹下去，因為得來不易的圖書館，我們非常珍惜，也希望能朝我們共同努力的目標，在新莊設立一個夠水準而且共構式、多功能的圖書館，提供給這些學子使用。

新聞處蕭處長，你的報告做得不錯，你也擔任過民意代表，在視聽宣導的部分，你在 12 頁有提到，有委託五家電視台來執行高雄八年政策，我給你一個建議，當然我們有向全省來行銷高雄，透過這幾個媒體會很有效果，不過，我要強調一點，不要忽略在地性的新聞，以萬年季為例，我很讚賞港都慶聯，因為我上過他們幾次的節目，我覺得他們做得不錯，而且具有在地性，我常常沒有時間看新聞報紙，回到家就是看港都新聞，因為它落實地方每一個角落，甚至可以從裡面發現很多我們看不到的地方，然後從那個地方去爭取更多的建設，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好的在地新聞台。除了這五個以外，希望你能加入港都電台，我們要行銷整個台灣，但是也不能忘了在地人，全省都知道，結果在地人反而不知道。據我所知，和一般電台比較，同樣的費用在港都電台會有更大、更有效的結果。處長，這個部分請你要重視，可不可以？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我們會做，在電子媒體方面，慶聯的收費是比較便宜，跟所謂買 Q 表是

不太一樣的。

陳議員玫娟：

沒關係！我覺得行銷高雄是透過媒體最重要，讓全台灣人都知道高雄市有一個非常好的「萬年季」，但是我希望高雄人也要了解在地的新聞。萬年季的部分，除了加強宣傳之外，另外高雄的市政很多新聞性能夠落實，重要的是要照顧我們高雄自己的產業，港都慶聯是在地性的新聞媒體，所有的都要照顧，更加要照顧港都慶聯。

文化局長，行政院文建會在這次五年 5 千億的建設計畫裡面，撥了 40 億要來建設高雄，要建設一個流行音樂中心，當時市政府建議的場所是在 10 號碼頭，據我所知，港務局和 11 個工會都反對，所以原本預定三月底要定案，結果又延後了，據我所知，四月底就要敲定地點了。得來不易，我們非常肯定行政院能夠給我們這筆經費，但是我們不希望這筆經費沒有達到預期的效應，反而招致民怨。局長，港口是公共財，它具有運輸功能跟經濟功能，它是進出口貿易的中間橋樑。碼頭是船舶貨運 24 小時停泊、轉運和裝卸的功能，你們不要一味的把它弄成休閒場所，要想辦法提升它的機能和效應。上次我們和議長一同到上海考察和交流，我們真的為高雄港感到憂心，看到「洋山港」的建設，我們不禁擔心高雄港的未來，因為整個高雄的經濟幾乎是靠高雄港，高雄今天所以能躍升為台灣這麼好的重要地位，就是因為高雄港，可惜的是，亞太營運中心當初原本要設在高雄，因為很多政治因素把它推翻掉，我覺得這是很可惜的！不要再犯同樣的錯誤，這個觀光碼頭於 94 年 8 月，我們核定 11 號到 15 號做為休閒的碼頭，當時已經減少五座了，13 號碼頭和新光碼頭到目前也沒有完全飽和呀！它還是有閒置的地方。所以沒有那麼急迫把這些地方都利用到，既然碼頭是提供航運商、貨主跟進出口業進行交易的場所，是帶動高雄經濟的地方，不要一直想要弄成休閒場所。局長，沒飯吃還會想喝咖啡嗎？你不帶動高雄經濟繁榮，市民怎麼會有好日子過呢？喝咖啡不能解決經濟問題，我們肯定市政府為了市民做休閒的規劃，但是適可而止就好了，不要把整個碼頭弄成咖啡和音樂中心，全部都在這邊，那我們的經濟怎麼辦呢？我真的很憂心，不只高雄港和高雄市民會受影響，甚至會牽動到整個台灣。你去過洋山港嗎？你看到之後，你真的會替台灣未來和高雄的未來擔憂，情何以堪，當初是全世界第 3，現在已經跌到第 6、第 7 了，如果我們再不好好的善用這些港口促進高雄經濟發展的話，將來我們會很慘。局長，這個地方的建設已經夠了，加一些修正更好，提供休閒場所給市民這是值得肯定的，但是太超過就變成浪費了。

局長，是否可以考量楠梓的「高雄都會公園」，高雄都會公園佔地 95 公頃，它是內政部營建署在管理的，分成入口區、森林植物區和動態活動區，

目前只有用到入口區 35 公頃而已，流行音樂中心只需要 4 公頃，這並不困難，而且它裡面都規劃好了，這麼大的面積，4 公頃絕對綽綽有餘，更重要的是它能平衡南北的文化差異，現在整個觀光休閒幾乎都集中在南高雄愛河的周邊，都市的發展就是要把城鄉的距離拉近。局長，請你們一定要向市長和行政院文建會建議楠梓的高雄都會公園，它是一個非常好的地方，現在高鐵通車了，捷運在那邊也有設站，它的便利性絕對足夠，楠梓都會公園離市中心是有一點距離，今天如果你把流行音樂中心搬到那裡，除了可以帶動那邊的文化氣息和商業行爲，同時也可以解決碼頭失去的商機，這樣不是一舉兩得嗎？爲什麼你們不朝這個方向來想，一昧的只想在碼頭建設咖啡廣場。要把碼頭改成休閒中心值得肯定，先決條件是要使用閒置的碼頭，但是 10 號碼頭並非閒置碼頭，據我的資料顯示，10 號碼頭目前的使用率達到 88.79%，甚至有一個月份曾經達到 100%。高雄港現在只剩下幾個碼頭而已，其中還在使用的碼頭你們爲什麼要把它當作休閒呢？這是不對的，經濟沒有發展，休閒有什麼意義呢？局長，你們要考慮閒置的碼頭，而不是有商機正在運作而且運作非常好的碼頭，這是本末倒置的，所以我希望你們要慎選地點，楠梓的高雄都會公園是很好的地方，請局長列入考慮。10 號碼頭屬於棧橋式的碼頭，如果要把它改成流行音樂中心的話，它的基地可能還要改造，這個費用不是又增加了嗎？爲什麼我們不用現有的資源，何必增加負擔，造成那麼多工會和港務局反對，引起民怨。當然行政院核定這個案子是希望帶動地方繁榮，讓大家可以在那裡休閒聯誼，如果因爲這樣造成很多碼頭荒置，然後船務公司、貨運公司這些人都失業了，都沒有地方可以去，這又是另外一個民生問題，這也許是你們沒有考慮到的。

局長，請你們一定要慎選地點，要考慮到南北的差異，不要一昧的發展南高雄。中央政府是「重北輕南」，結果高雄市政府是「重南輕北」，北高雄人繳一樣的稅金，爲什麼每次的建設都集中在南高雄？你們現在的建設已經慢慢的朝北邊發展，流行音樂中心未來會是一個指標，如果你們能夠把它挪到都會公園去建設起來，我覺得對北高雄的發展具有相當的意義，而且能夠保留這些剩餘的碼頭，讓它能夠繼續有商機在運作，這對高雄的發展是有幫助的。而且我真的滿擔心的，洋山港開設之後，高雄港的前途實在令人擔憂。你們現在有一個洲際貨櫃中心即將要成立了，問題是那要 2016 年才會成立，可是到 2016 年的這段期間，你們把所有碼頭都弄掉了，這些人要何去何從，你要怎麼銜接，這些舊港區怎麼辦呢？你沒有辦法銜接呀！局長，你要慎重考慮這個問題，你認爲我們的建議不可行？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王局長答覆。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我們希望興建流行音樂中心是為高雄增加一個新的產業休閒或者創造雙贏，所以在場地上我們會慎重考慮，當然我們要參酌中央的意見，航運的確是高雄很重要的產業，碼頭本身透過這樣的衝擊有一個思考，如何整合做更有效的運用。我們好不容易向中央爭取到 40 億的流行音樂中心，我們希望能夠為高雄創造更長遠的產業，特別在高雄面臨都市轉型的時候，它不只是一個休閒，其實是一個新的產業思考。高雄具有台灣門戶的指標性，特別在文化藝術的硬體建設方面，這一直是我們思考的範圍。陳議員提到楠梓都會公園是不是適合興建流行音樂中心？我們會提供給中央做一併的考量。

主席（李議員喬如）：

接下來，請洪平朗議員質詢。

洪議員平朗：

文化局王局長，你知道高雄市五塊厝的位置在哪裡嗎？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王局長答覆。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在文化中心附近。

洪議員平朗：

在中正路和福德路、福安路那邊，那裡有一座陳中和的墳墓，你知道嗎？〔知道。〕那是幾級古蹟？〔是市定古蹟。〕是三級古蹟嗎？〔是。〕這個墳墓當作古蹟，你認為適當嗎？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這是內政部認定的古蹟。

洪議員平朗：

陳中和的背景你知道嗎？〔大約知道。〕他和陳啓川是什麼關係？〔是陳啓川的父親。〕陳中和墳墓到現在有幾年了？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大概是 1930 年左右興建的。

洪議員平朗：

還沒有超過 80 年嘛！〔沒有。〕古蹟要有歷史背景，它可以教育下一代，這種古蹟本席不反對，但是這座墳墓在 R8 車站旁邊，在這個地點把墳墓當作古蹟，本席認為非常不適當，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這座墳墓面臨捷運車站，是否會造成影響，我們會提供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來考量。

洪議員平朗：

這對五塊厝的發展有相當大的阻礙，據我了解，當地的居民很反對，認為在那個地方把墳墓列為古蹟是非常不當的，本席在此向局長反映，希望你向內政部建議，把這個地方劃平，不要當作古蹟，古蹟要有足夠的理由，這個理由不充足。本席質詢之後，希望局長通盤檢討，然後把那個地方取消古蹟資格，局長能做得到嗎？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洪議員的建議我們會提送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來討論，結果如何向洪議員報告。

洪議員平朗：

這塊土地是政府的土地嗎？〔是。〕是公園預定地嗎？〔是。〕五塊厝很多地方都沒有建設，包括沒有活動中心、沒有圖書館，地方上的人一直反對把陳中和的墓列為古蹟，你對我們要有一個交待，本席強烈要你將計畫交給我，讓我知道你將來在這個古蹟拆除後，要如何利用它的計畫？局長請多花點腦筋來思考規劃它，讓荅雅區五塊厝能更繁榮。

主席（李議員喬如）：

今天的議程延長到周玲奴、楊色玉議員發言結束就散會，請繼續發言。

洪議員平朗：

英國領事館在哪裡，你知道嗎？它在西子灣，目前由誰在經營？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漢王大飯店在經營。〔它的老闆是誰？〕老闆是林富男先生。

洪議員平朗：

孔子廟也是他在經營的。你認為英國領事館的咖啡廳生意好不好？你有沒有去過？〔我去過好多次。〕生意很好嗎？〔生意不錯。〕市府還有編列預算在維護它，對不對？〔沒有。〕市府和業者是租約關係嗎？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我們是委外經營。

洪議員平朗：

市府是委託漢王大飯店經營，〔是。〕市府一年可收多少租金？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94年收107萬元。

洪議員平朗：

一年只收107萬元，對不對？這樣一個月平均不到10萬元的收入，對不對？〔對。〕它的生意這麼好，業者繳給市府的營收比率多少？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按照合約規定是以稅後盈餘來算。

洪議員平朗：

純益？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對，在 500 萬以下以 10% 計算，500 萬到 1 千萬 15%，1 千萬到 2 千萬 20% 來算。

洪議員平朗：

市府方面有定期派人去算帳嗎？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業者要按照規定送文化局會計室，再經會計師簽證後才算數。

洪議員平朗：

我們和業者共簽約幾年？何時到期？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到今年 12 月到期。

洪議員平朗：

到今年 12 月底就可以不讓它經營了，〔對。〕我到那裡參觀時，爲什麼都聽到它在放管碧玲立委的歌？有替管碧玲廣告之嫌，你知不知道有這回事？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我不知道有這回事。

洪議員平朗：

絕對有這回事，你再詳細查看。英國領事館委外經營的業者，每年只繳 107 萬元給市府，我認爲業者有逃漏之嫌。因爲它的顧客人滿爲患，所以沒有那麼難賺錢，而且它的消費額也不輸一般的餐廳定價，你知道嗎？〔我知道。〕爲什麼它每一個月繳給市府的稅後營餘不到 10 萬？是不是裡面有內幕？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以往它所報的帳，我們確實都有經過會計師的簽證及會計室的審查。

洪議員平朗：

你們每天有沒有派人在營業時間內去站崗？有沒有每天對業者的收入進行清算及了解？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他們都有開立發票，我們有古蹟的巡守員，但並不是爲了要看有多少客人來消費。據我所知，現在有很多中國……。

洪議員平朗：

業者有沒有在領事館內營業？〔室內有營業。〕有可能會破壞我們的古蹟嗎？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當然有這個可能性。

洪議員平朗：

有可能，你們還讓它在裡面營業，這樣對嗎？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洪議員點出一個重點，所以我們在年底租約期滿結束後要重新招標，我們要很慎重考慮。其實經我們評估在古蹟內部是不適合營業使用，它可以作為藝文活動的場地，而且業者在館內還排放那麼多桌椅。

洪議員平朗：

屆時租約到期，如果業者對古蹟有損壞的部分，是不是要回復古蹟原貌？〔當然。〕業者經營孔子廟的餐廳有沒有賺錢？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因為業者經營還沒有一年……。

洪議員平朗：

目前孔子廟應該還沒有收入，因為依照合約規定業者有賺錢時才付錢給市府，所以孔子廟部分沒賺錢，業者就不需付錢給市府，對不對？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因為英國領事館是市府第一個委外經營的古蹟，所以比較沒經驗，當時我們是參考別人做過的例子來訂約，因此當初訂的契約跟現在孔廟訂定的契約不同。孔子廟部分，我們有一個定額回饋金規定，所以業者一年固定要有 36 萬元的回饋。

洪議員平朗：

一年 36 萬元，那一個月不就只 3 萬元而已。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還有營業回饋金。

洪議員平朗：

一個月 3 萬元，是不是？〔那是定額回饋金。〕本席相信文化局的文化人品德操守一定比一般的人高，但是顯然英國領事館跟孔子廟委外經營內幕重重，這是黑箱作業。

本席希望文化局政風室主任查這件事有沒有違法情事？如果發現有違法，就移送法辦，並將調查結果知會本席。

主席（李議員喬如）：

政風室主任請答覆。

文化局政風室吳主任茂興：

是。

洪議員平朗：

請問教育局鄭局長，苓雅區五塊厝的福東國小本席曾到該校參觀過，我看到該校坑坑洞洞的運動場時，感到確實對該校學生很不公平，只要北風一吹就灰濛濛的，本席拜託局長儘快處理。

目前福東國小的跑道材質是類似 PU，但是在你業務報告裡提到 PU 有毒，而且在雨天 PU 材質有排放水的問題。我聽說，局長要在操場植草綠化，但是該校每天有二、三千位學生在操場活動，屆時草種得活嗎？本席很擔憂這個問題，請局長回答。

主席（李議員喬如）：

鄭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感謝洪議員關心福東國小學童上、下課在操場活動的問題，目前該校的跑道是紅土跑道。〔是。〕

所以只要風一吹紅土跑道就會塵土飛揚。現在我們希望學校是一個永續發展的校園，想叫孩子不要到處跑跳是不可能的，〔對。〕因為是紅土跑道，只要學生下課到操場運動，有時會以鞋子踢土玩，就會弄得到處塵土飛揚，踢得鞋子裡面都是沙子，他們雖然不是在吵架，但是他們會故意，所以，如果給他們一個比較安全的活動空間，我們一直希望種草其實會比較好。

洪議員平朗：

孩子常常在上面踩，不知道草種下去會不會活？在種草的期間，我們那邊的小朋友可能就沒有地方可以活動了。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向洪議員報告，其實我們種草是希望給孩子一個比較好的活動空間。

洪議員平朗：

可是草生長需要一段時間。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對，草生長需要時間，我常說草其實和人一樣，我們如果肚子餓也要吃飯，所以，我要向洪議員報告的就是我們高雄市現在也有很多所學校種草，而且都照顧得很漂亮，而孩子們也照常在活動。

洪議員平朗：

局長，不好意思，本席認為如果種草，有可能會失敗，我不是說絕對會失敗，〔當然。〕如果失敗，應該如何處理？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這要看學校需要教育局如何配合與支援。

洪議員平朗：

對，草種下去，一定要有人加以維護。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平時一定要澆水，三不五時還要施肥，給它一些肥料，假日或隔一段時間就將它圍起來，稍微照顧一下。

洪議員平朗：

要有專人照顧。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其實我們學校裡面有很多成功的經驗，包括草種的選擇等等，有許多優秀的校長都很有經驗。

洪議員平朗：

拜託幫忙一下，如果可以做成功，就是你的政績，〔當然。〕我們的校長還有附近的居民都說風沙的問題一定要早日解決，〔當然。〕你如果種草成功，我也會稱讚你，如果無法成功，我們就必須採取第二個辦法，〔當然。〕PU一定要做，雖然聽說PU有毒，可是還有另外一種可以代替。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整體來說，我們都希望能有一個比較溫暖、安全、漂亮、永續的、滲水性強的校園環境，要有這樣一個永續校園的觀念。

這點我們會注意，我們讓主管科和學校來……。

主席（李議員喬如）：

局長，是不是私下請主辦科將確定情形向議員報告？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等他們和學校討論過後，有了一個決定，再向議員報告。

主席（李議員喬如）：

好，謝謝議員的質詢，請周玲奴議員發言，15分鐘。

周議員玲奴：

謝謝辛苦的召集人—主席。首先，我先就教於新聞處，處長，其實新聞的主力業務千說萬說還是在行銷，當然，你們的業務量很大，但是對高雄市這個城市甚至是對市政府整體來說，新聞處真的是一個很重要的角色。其實行銷宣傳這種東西這幾年大家一直都在談，整個資訊管道也變得很厲害，這幾年我一直在強調整個市政府行銷的方式、手法應該有一些調整，但是有一些傳統的行銷方式，例如新聞處這邊做了很多很好的刊物，我從還沒有當民意代表之前就一直在建議好的東西一定要有好的通路行銷出去，可是你們常常東西印一印，這幾年都沒有變，不是在某一天突然眼睛睜開，在某一個倉庫發現裡面還有兩萬本；要不然就是之前不知是誰做的，到最後卻沒有發出去；再不然就像牧師做傳道，議員每人送一本、戶政事務所等等地方各送一本，我覺得你們的通路從來沒有開拓到消費者的手裡。你們看，張秀靖已經從新聞處的承辦人員升為館長了，但是這種東西

經過這麼多年還是沒有改變。

有一些好的刊物，像畫刊這些東西，你可以嘗試和出租書店美容院一樣的通路合作，你也可以鋪到咖啡連鎖店，兩者都好，我覺得這些東西都可以嘗試去做。對女生而言，有滿街的美容院，大家坐在裡面人手一本，坐在美容院裡三十分鐘，女士們非得翻閱一些刊物，建議你試著在通路上改變，還有行銷的方式。

我想，這幾年所有的政治人物都會利用像簡訊這樣的手法，簡訊這種東西其實在三、五年前並沒有那麼流行，但這兩年就滿流行的，像那天你們跟 Discovery 旅遊生活頻道一起拍攝「一個城市六個朋友」－高雄這個城市的節目，處長，我要向你請款，你要請我吃飯，在我的 data 裡面，我幫你發了六千通簡訊，一通一元，我花了 6 千元，我發給六千個樁腳，告訴他們有這個節目，結果真的有很多人收看，所以，你其實可以嘗試。整個高雄市，以我們的經驗，要做簡訊的宣傳，總共也不過二十五萬通，在我們選舉的過程，新興區、苓雅區與前金區總共是二十五萬通，如果量大的話，現在的費用都可以打折到每通零點幾元，而且現在大家都在外面忙，手機就是我們最好的宣傳工具。

說真的，選舉期間我問過很多人，他們其實很討厭政治人物每天跟他們講告急，但是如果你給他一個好的訊息，在不是你要求他做某些事情的情況下，你向他說一句佳節愉快、跟他拜個年、跟他通知一些事項，根據我個人的經驗，如果過年期間你發一通簡訊通知你的朋友，告訴他大年初幾開始收垃圾，他會很感謝你，他覺得你在給他一些資訊，那有可能是他無法留意到的資訊，所以，我們有好的東西，其實各種管道都要去想如何行銷。

第二點，我也比較冒味，因為處長你畢竟是我的前輩，但是我真的不得不給你一些私人的建議。從以前到現在，我們都知道你很聰明，你講話大家也都很喜歡聽，尤其是你在私下講話的那種樣子，其實你的個性是有一點叛逆的，說起話大家聽了都會爽，但是你現在站在這個位子，擔任新聞處處長，就應該調整一下你的發言方式，因為你面對的畢竟是所有的媒體朋友，這些都是你的好朋友。還有，當針對市政府某項公共政策做正式發言時，某部分你真的要思考一下，把我們原來直爽的個性稍微做一下調整，我也知道要調整這個很辛苦，我也覺得我是個很直爽的人，不管爽或不爽，話直接就說出口，可是擔任發言人，你這樣的方式是不是會給大家帶來困擾？我認為你可以調整一下，以你這麼高的智商，應該可以做很好的調整。

接下來的時間，我想要跟教育局探討一件事情，其實我最近花了一些時間看完陳秋宏在 93 年所做的高雄市學校與學生資源重新分配報告，我之所以把它全部看完是因為這幾年我一直在提一件事，就是每當新生要開始入

學時，大家就會討論那一些學校有總量管制、那一些學校沒有總量管制、那一些學校聽起來口碑好、人口增加可是校數收不夠、那一所學校是空間充裕的學校，我們現在分空間充裕、管制與非管制，當然，少子化是大家都非常了解的，這些問題我都不再贅述，但是有一件事情我從幾年前我就一直要求要做，然而我要問教育局，真的有這麼難做嗎？我們的小孩那一年出生，當年有多少人口數，這是一定的，這些小孩八歲要入學一年級，這也是確定的，可是我們卻很少提早三年就去追蹤例如整個凹仔底的房子增加多少？那一些家長搬過來？那一些家長搬出去？這些小孩三歲移過來的有多少？四歲移過來的有多少？這些就是三年後、四年後小孩要上小學一個很重要的參考指標，屆時就是會有這麼多的小孩在這裡唸書，我們很少去做這樣的追蹤。所以，到了每一次的開學，像前一陣子又開始進行小一入學登記，所有的家長又開始哇哇叫，原已總量管制的學校或新的總量管制的學校又出現了，因為當地這幾年房子售出很多，美術館區這幾年增加很多房子，農 16 附近這幾年也增加很多新屋，我們都沒有仔細地去做這樣一個追蹤。

還有一點，當然，家長會去探討什麼是好學校，教育局當然不可以去做這樣子的評比，可是我們這樣的年紀，小孩剛好都要唸小學、國中了，就有很多同學跟說：「我要去唸那一所。」、「我要去唸那一所。」根據我的口碑街坊調查，大概是口碑好大家都卯起來想唸的，小學部分包括：四維、民權、前金、福山與正昌國小，此五校排在前五名，四維即時所謂的明星學校；而民權前一陣子開始登記，我就接獲好幾個個案，因為所有的家長都會恐慌，恐慌什麼？他兩年前搬到該學區，就有訊息不斷釋出，告訴他這一個學區學生很多，多到連已在兩年前搬進去那一區的孩子都不見得可以唸該校。

於是家長就會開始到處奔波，希望找民意代表去跟校長講一下、登記一下，我也簡單地問過家長們，家長們會去詢問這個學校的口碑，不外乎幾個原因，我先不說，局長，如果你是一個家長，家長打聽到一個學校的口碑好，你覺得該校口碑好的原因有那些？家長會 care 那些原因，使得他們要讓小孩去唸這些明星學校，請你回答。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鄭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感謝周議員的指教，民權國小是高雄市四所實施開放教育的學校之一，林校長自創校以來非常認真，社區家長也非常支持，他真的為高雄市建立一個新的教育典範。

周議員玲玟：

我個人也很欣賞他，我們整體的學校資源分配與學校好壞資源分配，到底是看學生平均能夠拿到的數字，也就是說用在他身上的教育經費有多少錢，或者是他在這個學校能使用的空間有多少，你們有沒有想過家長讓孩子去唸這所學校，他要的是什麼？一個學校能實施開放式教育，不外乎它的校舍新、整體教學活潑多元、讓家長可以信賴，此時，你們有沒有從家長要的這些東西裡面去想教育局要分配給各學校的資源是什麼，以及如何鼓勵他們往這些方向走，你們有沒有思考過？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向周議員報告，這種觀念在高雄市實踐，我認為是成功的，這四所學校附近的新社區、大樓等都建起來了，使得學校必須實施總量管制。我要談的是這四所學校當初在創立的過程，校長彼此意見的溝通，後來確實對整個高雄市的教育發揮擴散作用，在創新與學校經營裡面，它真的是擴散的，所以，高雄市整體來說，當然，有些舊的校舍無法像新建學校有新的調整或班群的空間，但是其觀念與教學的創新是為什麼這兩、三年、三、四年高雄市在 Great Teach 或 Inno School 或創造力教育名列全國第一的原因，整體而言，我們是朝此方向進步的，一些資源我們也是用於支持這些。

周議員玲玟：

局長，你請坐。你們在 93 年做的這份報告裡有幾項建議方案，今年已經 96 年了，你們卻還沒有全部做到，但是我覺得他的方案是最對，他也是民意代表。這幾年來，我們只要提到整體校園分配，就會提到他的建議：第一、確實追蹤就學學生人數的區域，研擬未來學生人數的控制方案。第二、積極思考空間充裕的學校與老舊、沒落學校的新發展空間。這一點在兩、三年前我在教育小組的質詢裡面還特別提到過，最明顯的例子是前鎮、小港的人口外移與新興、前金區人口外移，當年前鎮、小港還曾經有一百班的學生，現在學生剩下不到十班，這些事情從來沒有人去證實過。當我們看到那麼多社團告訴我們，他們想要一個中途之家館、想要做一個什麼什麼館、想要照顧弱勢的兒童館、想要照顧單親家庭小孩的某某館，他們都跟我說找不到場地、找不到錢，大家心裡都想新蓋，我就對他們說：「你們要新蓋什麼？高雄市有多少舊學區校舍有充餘的教室，這些都可以給你們用，但是從來沒有人去做這樣的空間思考連結。」因此，一些老舊校舍就閒置在那裡，新的學校校舍永遠不夠，而家長也喜歡選擇新的學校。我們有什麼樣資源再給舊的學校，讓他們在其他要的地方做一些調整，讓它的學生回流？

第三、這份報告的作者提到空間再利用、學校閒置的校舍，我覺得市政府的問題就出在有很多好的研究報告，透過研考會也好，透過教育單位自己委外來做也好，好的研究報告完成，送回來就束之高閣，沒有人會在執

行面把這些東西丟過來並說我來重新思考這些未來應該怎麼做，然而，我覺得這些事情其實真的很重要。

局長，我為什麼要跟你提這些？因為我覺得你懂，我也不要批評前面的不懂，可是我真的覺得你懂，很多事情真的要做，當然，現在教育局有 2009 世運會等各項事情要做，可是它是分層負責，有科單位辦理各項業務。

其實，我覺得閒置的校舍都是可以再利用的，無形中它是在節省公帑，我不覺它是在浪費公帑，你看看我們現在每一個學校都重新改建，動輒花 3 億元、4 億元、5 億元、6 億元，我那天還聽到某一個校長跟我說他們又想要做最大的，他們想要花 7 億元，但是花這些錢值得嗎？如果它的空間重新分配是可以再利用的，那麼為什麼不跟大家一起來做一下檢討？

主席（李議員喬如）：

好，連議員。

連議員立堅：

我接議這個問題，教育局長，現在很多學校都在蓋新的校舍，舊校舍減班的情形是不是應該交代一下？讓我們知道空間閒置的教室到底有多少、可以做什麼樣的運用，你是不是可以做一個普查，並且把資料給我們？

周議員玲奴：

當然，你們 93 年的報告裡面有提到空間充裕的學校，但是空間充裕學校的校舍有多少東西可以釋出來？給社區也好、做其他用途也好，所有空間是不是應該全部做總檢討？

連議員立堅：

這些資料多久可以給我們？

主席（李議員喬如）：

要讓局長回答嗎？

連議員立堅：

對。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鄭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感謝連議員的關心，我想空間的充分使用，我們一個禮拜內應該可以整理出來，另外，利用這個機會，我也要向議員報告……。

連議員立堅：

不，時間有限，我等一下再讓你報告。剛才我們有議員同仁提到台語教育的問題，聽說我們有編列 4,000 多萬元的預算，是不是有這回事？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不是，是 2,688 萬元。

連議員立堅：

是，但我的意見和我們議員同仁不一樣，我認爲我們做得不好，所以你必須再加強，如果能向中央申請補助也很好，再加碼下去，原來的我覺得做得不夠好。現在很多孩子台語都說得「不輪轉」，我認爲這一點你必須再加強，我的意見和我們議員同仁不一樣。

再來，很多家長向我反映一綱多本對他們來說很麻煩，而媒體的訊息又告訴我們一綱一本是違法的，情形到底怎麼樣？這兩種需求與違反法律的情形有沒有辦法做一個折衷或有其他措施？這一點等一下是不是也請你一起回答？

還有，有關校園安全的問題，空間閒置的教室與校園安全，你也是要做一個折衷，將來如果要規劃，也不能完全不考慮校園安全的問題，雖然最近的校園安全事件都不是發生在高雄市，像彰化有孩子……。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局長答覆，請簡單重點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感謝連議員的關心，對於空間的使用，其實今年我們也配合圖書館……包括學校的空間，本來只有運動設施，現在我們希望圖書室甚至教室，在放學後，社區如果可以利用……這些我們都可以思考。另外，學校的遷校也是因應空間，包括我們希望這個城市要走向國際化，而向歐美國家招手，成立國際學校。其實我們有一些空間，包括舊的教室，就像周議員所說的，以前這些學校全校有上百班，現在只剩下二、三十班，當初建四棟校舍，現在只使用一棟，未使用的校舍都可以再利用，這些其實我們都有在思考。

至於一綱一本，根據我們現在法令的規定，選擇教材是學校教評會老師的權力，所以這部分我們當然要尊重老師，當然那也是自由民主與多元價值的思考。

主席（李議員喬如）：

私下再答覆好不好？接下來，請楊色玉議員發言，15分鐘。

楊議員色玉：

謝謝主席。教育部門各位官員，大家辛苦了，已過了用餐時間。剛才連議員與周議員請教我們的教育局長，現在我們的教科書到底是要一綱多本或是一綱一本，從中央到地方現在是熱門話題吵翻天，我覺得不要有政治立場設定，也不要藍綠立場，中央吵成那樣，實在是偏離了以人爲本，我們要以使用者、受教者學生的感受爲主。教育局長，鄭教授，你也認爲要尊重學生的感受，我們也要了解家長的辛苦，你剛才說到教評會選教科書的事，輕描淡寫的說過去，你有沒有好好的做民調，我們來辦公聽會。

十二年長期的教改下來，我們都知道沒有改善我們的教育品質，只有增加我們的教育負擔，浪費我們的社會資源和教育資源，問題在哪裡？學者專家說得很好聽，這是世界潮流，全世界都是一綱多本，我們究竟有沒有在探討？美國的教育沒有升學和聯考制度，也沒有我們現在的基測，這就是差別所在。已經十二年了，也無法走回頭路，路已經走過去就沒有回頭路，所以不要再用這種回頭路來迷思。

鄭教授，我願意和你來探討，你說現在的孩子台語說的不流利，我是台灣人，有時候我的台語也說的不流利。你說要國際化必須學英語，要尊重語文嘛！要學的太多了，所以你剛才回答要多元的學習，但多元的學習不一定要一綱多本。就是學生一本、老師多本，這樣才叫做教育體制。

在座有很多優秀的學者、從政者，我們都是一綱一本出來的，人家說一本通萬萬通，現在我們都是半調子。局長，你知不知道？評量、手冊、教科書一本是 300 元、500 元、70 元、80 元，加起來那需要多大的負擔，城鄉的差距，M 型社會的來臨，連 ABC 簡單的英語會話都無法朗朗上口。這樣的差距太多了，你們漠視這十二年的教改問題嗎？

現在很難得的北北基和桃園要據理力爭，回歸到尊重學生的感受和探討這十二年來的教育問題，所以勇敢的說要一綱一本，局長，我們現在不要說要一綱一本還是一綱多本，我要求辦公聽會，做民調，很客觀的數據。一綱多本的內容有沒有雷同相似的，幾乎九成以上是相似的。在座的教育專家、學者大部分都有孩子，你們有沒有摸著良心，針對這些問題，這樣花錢、浪費資源，童子軍和工藝課本有沒有用到？每次都是新的就丟掉，你們沒有好好的做回收，每一年的版本又不一樣。為什麼教科書每一年一定要不一樣？請回答。

主席（李議員喬如）：

鄭局長，請回答。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我們的孩子也是只有讀一本，一綱是國家政策，是基本能力的指標，只是我們的教科書以前教育部……。

楊議員色玉：

局長，我已經陳述很多了，你不必陳述了，我覺得我的陳述一定產生共鳴，而你的陳述不要把問題偏差了，我請問你三個問題，在我們的校園裡面什麼叫做只讀一本，你這一本是什麼本？你要和我辯論，我會對你吐槽。你說只讀那一本？為什麼每所學校的版本不一樣？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我們過去是政府編印，現在是開放民間編印。

楊議員色玉：

我們不願意說到書商，我們的教育內容會被書商所左右，講到書商就會複雜化了。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我同意議員剛才說的，重點是教科書是根據課程標準編，爲了滿足每個年齡的基本能力，所以當然有一些……。

楊議員色玉：

要滿足每個人的需求就會變成三不像，十二年教改大家都期望，爲什麼結果是四不像？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楊議員，你本身也是師範培養出來的，所以你當然很清楚教育的許多問題，老師實際上教學學生遇到問題，要如何去做補救或輔導，這個部分是我們要來努力的。

楊議員色玉：

一綱一本就不行嗎？我們反過來思考，不能讓……。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我的意思是本來政策就是一綱，只是有很多的版本，像我們過去讀書時，英文也有環球版、遠東版，反正有很多版本，但學校還是買一本，學生也是主要就讀那一本。

楊議員色玉：

你要說的論點就是自由選擇，我們現在可不可以這樣？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我們現在也這樣。

楊議員色玉：

美國的教育他的多元學習就是每年由教師審定買一本，而我們只是學半調子，然後是多元的教法。而我們不是，我們變成是多本的學習、多本的參考書，每個學校的學弟無法承接學長的課本，我們就以資源回收、經濟負擔、使用者學生、老師、家長的感受這三個問題來解決。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謝謝楊議員讓我有這個機會說明，也讓很多家長能夠寬心，像有的學生會轉學，我們在北、中、南，像東光國小就有所有版本的教科書，有新的、舊的版本……。

楊議員色玉：

那都是亡羊補牢，本席也推動了二、三年，亡羊補牢，無濟於事。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像中國大陸也是一綱好幾本，但是各個學校的老師會決定選那一本？我們現在的老師是專業教學。

楊議員色玉：

局長，我說的這三個問題，請帶回去……。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要辦公聽會請家長來聽，我們聽一些他們的心聲來改進。

楊議員色玉：

就辦公聽會，你順應民意的潮流。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我上任之後也和家長會有很多座談會。

楊議員色玉：

我們重新來啓動，針對教科書一綱一本的缺失，一綱多本的內容，綜合性來探討，我們都可以接受要有創意和多元的學習這樣的變化，只是在討論如何讓學生好好的就讀一本書，讀得通都能通，在座的都是這樣讀書的，讀一本能通就會通。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對，那也是我們的精神。另外今年我們也有編列國中、小各 4 班的藝能科預算，這樣它們就不用買了。

楊議員色玉：

新聞處長不要閒閒沒事，我們針對這樣的民調……。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有關這部分我們有在改善。

楊議員色玉：

教育的問題也是市民的問題，我們開始作民調的問卷調查，鄭局長可以嗎？如果需要資源的話，新聞處長應該有很多資源。

主席（李議員喬如）：

楊議員，這個研考會可以做。

楊議員色玉：

文化局長，市府推動的書香城市閱讀活動已經形成一股潮流了，現在連建商跟大樓你們也在推動這個活動，還有這幾年的行動圖書館，除了本席有一個行動圖書，你們也募款購買一部行動圖書館的車輛，還有音樂館、閱讀媽媽等等。說實在話，我沒看到市立交響樂團跟市立國樂團在你的報告書中著墨半個字。

我覺得市國跟市交不論是成員們的努力、表現及整個社會上給他們的認定，其實已經開啓我們高雄市一個城市文化的新紀元。所謂新紀元就是它比較深入社區，又到各個縣市，甚至到國外演奏。局長，不能說你是作家的學者，你不是音樂家就忽略掉這一塊，本席對這種作法很不以為然。

我認同你對這樣的一個藝文工作的推動，可是你沒有尊重我們這樣的一

個音樂團體。音樂團體其實是最容易吸引各界人士的，你用看的、用讀的，還是比較慢一點，可是用聽的連販夫走卒都懂得聽美妙的音樂，各有喜好，所以又有一個流行音樂館成立，對不對？

我們不管是經典的、古典的、流行音樂，只要是這樣的一個音符，我們應該對它的專業尊重。你現在要把基金會整個重組改造，有沒有尊重他們的一個專業？經理、執行者等專業人士的尊重，沒有啊！

像剛才講的教科書的政治角力或市國、市交的問題，我搞不清楚，你們爲什麼要有這樣的政治色彩？我們要的是這兩個團體怎樣的一個運轉？它又擱置了半年，它這個基金會……。

教育局長，我們好好探討一下，現在有一些議員也在講，市國、市交的基金會問題，因爲它們很可憐，本來市國、市交是從教育局、中正高工附設開始推動。推動出來之後，在文化局成立就把它撥給文化局，結果文化局卻把它當作「細姨子」或繼子看待，一點都沒有尊重這樣的一個專業。

他們在市府撥給的有限經費之下有這樣的成績表現，我們要給他們肯定，你們要給他們成立一個基金會，但是基金這樣的執行方式，你會有空窗期，本席需要你給我一個充分的解釋跟報告。

它半年沒辦法運轉，以及我們整個經費的補助款跟它的募款都會有矛盾的，反而比它現在更複雜。你犧牲掉這些專業的音樂工作者，讓他們人心惶惶，文化局長，你這一點的作法就跟文化中心拆銅像一樣，真的非常的失禮、失當，你不應該這樣處理的，還有流行音樂館問題，本席要強調一下……，請文化局長回答。

主席（李議員喬如）：

王局長請答覆。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流行音樂中心的整個核定是中央的經建會和文建會。剛剛陳議員和楊議員都建議，它是不是能夠落點在北高雄？這個我們會跟中央建議。

再來，有關基金會的問題，就是我們希望這兩個樂團能夠更合乎體制，所以才要設立基金會。它對於我們既有的專業音樂人或團員一點影響都沒有，而且將來會有更多的保障，我想這個可以公開的跟楊議員或是關心這兩個樂團的人說明。

我們一直對這兩個樂團非常的關心，它們每年從市府拿到的補助超過 6 千萬元，可是高雄市還有 382 個團體一年只分享 1 千萬元，所以我們對這兩個樂團的支持跟照顧是非常豐富。也因爲它們是專業，所以文化局本身從來沒有要求它們要做什麼事情，我們完全尊重專業的經理人、團員所做的，但是我們只要求這兩個樂團拿了市府的高額補助，希望它們第一個除了做國際、城市文化外交之外，更重要的是要植根我們高雄市的文化。

所以我們的樂團，不論是楊議員常常關心的進入社區及學校演奏，他們都有去，這就是我們整體上對這兩個樂團的關心跟照顧。

楊議員色玉：

……（麥克風關閉，未錄到聲音）。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不會，我們絕對會有配套作法。

主席（李議員喬如）

教育部門的業務質詢就到上午結束。

散會（下午 1 時 14 分）。

四、書面答覆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15 高市府教秘字第 096002505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18	黃議員柏霖	本市資優教育經費比台北市編列較少，請教育局逐年調整資優教育經費乙案。	教育局	本案教育局答覆情形如下： (一)依特殊教育法第 30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按年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教育。據此，本市對於特殊教育經費之編列亦依此規定辦理，而在經費普遍拮据的情況下，有關資優教育經費之編列雖不及身心障礙教育經費，惟依教育部 95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本市資優教育經費編列達 211,190,515 元，佔本市教育總經費（17,145,717,000 元）達 1.23%，另台北市資優教育經費編列 391,247,960 元，佔該市教育總經費（52,773,897,742 元）達 0.74%；因而，以台北市之學校數及學生數均為本市倍數而言，本市所編列之經費應不比台北市編列較少，且本市辦理資優教育向來不遺餘力，其範圍涵蓋一般智能優異、學術性向優異及藝術才能優異。

96.4.18	黃議員柏霖	教育局編列圖書經費，購買圖書後請積極與公益團體合作，於學校內推廣親子共讀，請研議納入適當課程內推廣。	教 育 局	<p>(二)資優教育係提供學生適性發展與機會均等的教育，所花費的經費有限，但若辦理有成，其所創造出的智慧價值，則難以估計。爰為加強辦理本市資優教育，並因應未來發展趨勢，教育局將視市府財源逐年調整增加資優教育經費。</p> <p>一、為了提升本市閱讀風氣，提升學童語文能力，教育局 96 年 1 月 9 日 0960001163 號函各國小 96 年度應全面推動國民小學學童閱讀實施計畫，學校得視學校條件、資源，結合志工選擇實施策略辦理。另教育局為加強推動辦理推動閱讀計畫，96 年度提列追加預算 3,000 萬元，俟議會審議通過後分配各校購置圖書，並請各校加強與社區資源及公益團體辦理，結合親師生參與。</p> <p>二、有關推廣親子共讀策略如下：</p> <p>(一)為增進學生每天自主性閱讀，由各班導師於導師時間進行閱讀指導，採用多元方式培養學生良好的閱讀習慣，並善</p>
---------	-------	--	-------	---

96.4.18	黃議員柏霖	學校圍牆拆除後如何防止學童遭受侵害，	教 育 局	<p>加利用閱讀護照，閱讀護照與家庭聯絡簿結合，藉以引導家長平日督促孩子主動閱讀，納入家長指導部分，由家庭分擔部份認證工作。</p> <p>(二)融入國語文、寫作課程或其他領域課程實施：可設計相關學習單，由家長指導，鼓勵親子共學。</p> <p>(三)改變推動閱讀日的模式：以學校為單位推動，而非以班級為單位，結合其他項閱讀、親職教育活動，鼓勵家長與學童共同閱讀。</p> <p>(四)加強與高雄市立圖書館合作，擴充閱讀資源：配合國小各項閱讀活動，加強辦理「行動圖書列車」活動，便利親師生參與及提供更便利的借閱方式。</p> <p>(五)鼓勵學校以策略聯盟方式，結合社區家長共同推動閱讀：由左營區新上、新民、新莊、新光國小等 4 所學校先試行推動策略聯盟，結合志工服務，進行跨校合作，共邀家長參與。</p> <p>一、本府自 93 年度起由養工處主政辦理社區通學道計畫，國小計有 34 所小</p>
---------	-------	--------------------	-------	---

		<p>請教育局妥適宣導防範措施。</p>		<p>學申請該項工程，以綠籬取代圍牆。</p> <p>二、校園圍牆由綠籬取代，是教改的新理念，突破傳統校園思惟，讓校園永續發展，並增加社區與學校互動，學校因社區居民的關心，進而共同維護學生安全。</p> <p>三、本市為預防校園安全事件發生，採下列作為：</p> <p>(一)各校加強校園巡邏及增設監視系統因應。</p> <p>(二)持續加強學生安全教育、校園周邊巡邏及門禁管制，提高警覺，並落實校園治安事件通報管理制度。</p> <p>(三)與警察單位合作辦理落實建置校園安心走廊工作。</p> <p>1.由學校依各校情況規劃校園周邊安心走廊路線，並與鄰近商家簽訂愛心商店簽署書，以守望相助之精神，共同維護社區民衆及學童安全。本市現已建置 123 條安心走廊路線，計 672 家愛心商店。</p> <p>2.積極向家長、志工宣導，鼓勵投入此項工作。</p> <p>3.各校建置緊急聯絡窗口，與轄區警局保持</p>
--	--	----------------------	--	---

96.4.18	童議員燕珍	籌設中之河堤國小，因鼎新營區北側土地國防部尚未同意移轉，本年度所編經費，考慮資源有限，教育局如需調整，請保留部分經費，並建議與當地社區說明。	教 育 局	<p>良好聯繫管道。</p> <p>註：愛心商店成立主旨在提供 3 項服務（安全、友善、資訊服務）、3 個關懷（1 個信箱、1 杯水、1 通電話），主要支援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學生上下學時之交通安全之維護。 2.校外暴力事件或意外事故發生時之通報與協助處理。 3.上課時間學校在校外逗留之通報與協尋提供學童急用時之電話借用服務。 4.學童被搭訕跟蹤或偶發事件時，提供安全庇護場所。 <p>一、由於鼎新營區南側土地面積太小，且不符合 36 班設校規模及社區居民期待，經 96 年 4 月 10 日向市長簡報後，確定不考慮南側設校。</p> <p>二、市長裁示河堤國小繼續爭取鼎新營區北側 3 公頃土地為學校用地，惟目前鼎新營區北側因軍方尚未完成建案研議，且軍方要求北側聯勤二儲庫及南部營產管理處需採「先建後拆」完成遷移後，始能騰空土地提供學校使用，另取得</p>
---------	-------	--	-------	---

				<p>北側 3 公頃土地軍方評估須 4.5 億元，因此，就土地範圍、時間及經費等方面，需進一步與軍方再協議。</p> <p>三、年度編列之經費依法應於年度內執行完畢，如果次年有需要時，可以依循預算程序編列，另有關取得北側 3 公頃土地之進度將適時與當地社區說明。</p>
96.4.18	陳議員麗娜	<p>雨季即將來臨，請教育局注意大坪頂壘球場排水設施之疏濬工作。</p>	教 育 局	<p>一、目前大坪頂壘球場簡易排水設施，體育場已請原建築師復原，並定時派員清除雜草及垃圾，維護排水設施暢通，雨水應能很快導入公共排水設施中。</p> <p>二、體育場 4 月 25 日下午亦派員會同陳議員麗娜及陳議員信瑜服務處至現場會勘，就長期之服務、排水設施規劃方向達成共識，並請建築師再修正後，由體育場另案簽核相關經費支應，期能使球場更臻完備，以提供最佳服務。</p>
96.4.18	陳議員信瑜	<p>大坪頂壘球場要有警告標示，以免發生不必要事件造成困擾。</p>	教 育 局	<p>一、體育場已於 96 年 4 月 14 日在入口處設置紐澤西護欄及警告標示牌。</p> <p>二、體育場將不定時派員巡查，以維相關設施之完</p>

96.4.18	陳議員信瑜	學校校長教師以教學為主，對於校舍工程之興辦不具專業能力，請規定學校校舍工程發包前應邀專業人員參與審圖。	教 育 局	<p>整暨民衆之安全。</p> <p>一、本市各學校辦理校舍工程時，均按政府採購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本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17 人，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有關規定聘請學者專家參與審圖事宜。</p> <p>二、為協助解決學校辦理校舍工程人員對執行工程計畫及政府採購專業知識之不足，教育局自 95 年度成立「重大工程訪視小組」，並由工務局工程企處、新工處及具有工程經驗之學校校長、總務主任所組成，主要協助辦理校舍工程之學校提供諮詢服務及現場督工，（包含審圖、發包、訂約、施工、驗收等）成效卓著，本（96）年度亦援例成立本小組。</p> <p>三、另教育局為增進總務人員本職學能，亦於每年度辦理總務主任工作知能研習，透過專家授課、研討及實地參觀等活動，提升工程基本素養，強化督、監工能力。</p>
---------	-------	---	-------	---

96.4.18	陳議員信瑜	本市學校現有之天文設備已顯老舊，請補助經費汰換，並邀請蔡元生先生參與本市天文教育之規劃。及研擬天文教育實施計畫申請國營企業等之補助。另天文館是否可採 BOT 方式請研議。	教 育 局	<p>天文教育相關議題分述如下：</p> <p>一、本市學校現有之天文設備已顯老舊，請補助經費汰換，並邀請蔡元生先生參與本市天文教育之規劃部分：</p> <p>(一)現況：高雄市天文教育館原設計為社區小型天文館，購置天文設備經費約 6,500 萬元，目前附設於本市小港區港和國小，主要功能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市小學生參觀天文教學導覽及體驗課程之場所。 2.可攜式天文行動教室，提供各校老師星象教學所需設備。 3.配合國教輔導團自然領域課程辦理天文課程教師研習。 4.天文科教學活動：大眾天文講座、DIY 動手學天文、配合星象之市民活動。 5.寒暑假兒童天文營隊。 6.社區天文志工培訓：95 年共培訓志工 846 人次，參訪人次為 15,516 人。 <p>(二)94 年及 95 年分別編列 50 萬元及 90 萬元作為設備汰舊換新之經費。</p> <p>(三)本府教育局已於 96 年 5</p>
---------	-------	---	-------	---

月 4 日以高市教四第 0960017370 號函知各學校在辦理天文教育課程規劃時，可邀請蔡先生協助。

二、研擬天文教育實施計畫申請國營企業等之補助及天文館教育館 BOT 的可能性評估部分：

(一)有關研擬天文教育實施計畫申請國營企業等之補助乙節，經查港和國小附設天文館每年均會主動提計畫向中油、台電、中船、民航站及中鋼等公民營單位申請經費補助。經查去年台電及中油曾各補助 10 萬元，今年也規劃向中鋼申請 10 萬元，但中船、民航站均表示沒盈餘，無法補助

(二)評估天文館 BOT 可行性：

1.根據台北市天文教育館之設立經驗，得知民國 88 年台北市天文教育館設立硬體設施所需之經費高達 25 億元，現在每年編列之預算約 1 億 5 千萬元。

2.經洽詢台北市天文教育館館秘書及相關人員表示，由於天文專業人口很少，專屬天

文之相關學術研究單位有限，現階段台灣僅有中央大學等少數學校設有研究所（大學部目前尚無），而參訪天文館者絕大多數為高國中小教師帶領學生進行校外教學者，因此，每年的門票等相關收入非常有限。該館每年編列之預算中約 600 萬元是作為設備之汰舊換新用。

3.本市天文教育館若在沒有利潤可得之情況下，仍有廠商或企業願意以 BOT 方式規劃設置，將是台灣科教的創舉（目前各縣市尚無例可循）。

三、規劃與孫維新教授合作天文台無人化的發展與進程

在有限的資源及客觀因素考量下，為使天文設備得以為本市老師所運用及天文知識之交流，本市幾經與中央大學天文所孫維新教授商討結果，本市港和國小附設天文台擬改以遠端操控方式推廣本市天文教育，目前規劃進度為：

1.由孫教授指派人員完成會勘，就現有設備

96.4.20	周議員鍾濞	國昌國中因學生人數增加，第三期校舍工程編列預算案。	教 育 局	<p>做局部更新，整合為網路化提出建議單，經廠商評估約需 175 萬元更新費。</p> <p>2.經費資源：相關經費擬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本市再編列相對自籌款。</p> <p>一、國昌國中學區鄰近有右昌國中及翠屏國中小，學校距離皆相當接近，可互相調整容納學生就讀，又翠屏國中近 2 年有減班情形，右昌國中仍可調整部分教室配合供增班使用，該區域學生就讀問題，目前尚得以妥善解決。</p> <p>二、為考量該區域人口將來就讀需求及舒緩國昌國中教室空間，同時衡酌未來整體學生人口呈遞減趨勢，本府教育局已請國昌國中提報第三期校舍工程整體計畫，報請市府審核，本案將俟計畫審查情形及本府年度預算額度審酌辦理。</p>
96.4.20	周議員鍾濞	明華國中學區學生人數增加，請增加明華國中第三期校舍工程。	教 育 局	<p>一、明華國中學區包括鼓山區明誠里、龍子里，第一、二期校舍新建工程皆已完工使用，教室空間可彈性調整提供將近 60 間之普通教室教學</p>

96.4.20	藍議員健菘 楊議員色玉	<p>一、為讓學生家長了解國中小教科書使用之方式，請擬訂政策說帖。</p> <p>二、教科書之使用要尊重學生及家長之選擇權，是否可辦理公聽會或民調。</p>	教 育 局	<p>使用，依據學區發展人口，預估至少可滿足 97 學年度之學生就讀需求。本府教育局亦已於鄰近青海段國中用地籌設學校，預定 98 學年度（98 年 8 月）成立、招生，故明華國中第三期校舍暫無興建之需。</p> <p>二、未來則視整體區域發展需求再行研議。</p> <p>一、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本府教育局依據上開規定訂定「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注意事項」，各校選用教科書應依該注意事項規定程序辦理，國民中學同一年級同一學科（領域）於同一學年內以採用一種版本為原則。若使用未滿一個年段或一學習領域階段，而有意更換教科圖書者，需至少使用一年後，召開該科（領域）「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確實檢討，並明列無法繼續使用之理由列入紀錄備查。</p> <p>二、教科書選用是學校課程</p>
---------	----------------	--	-------	--

96.4.20	鄭議員新助	母語教育不僅編列教科書，更應落實日常教學。	教 育 局	<p>多元化的先決條件，其選用意義充分展現教師教學自主性及學生學習主體特徵；爰此，教科書選用有關問題，因國民教育法中已明確規範係屬學校權責，基於法律規定及尊重各校教師專業，本府教育局不宜逾越規定。</p> <p>三、為推廣環保教育，響應資源回收工作，讓資源再利用，發揚助人為樂的精神，本市國中小自93學年度起陸續設置舊教科書物流交換中心，透過學生的回收活動帶動家長共襄盛舉，啟發民衆之愛心，幫助需要幫助的人。</p> <p>一、推動鄉土語言教學係教育部及本市重要教育政策，本市國中小均設有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鄉土語言資源中心及鄉土教育資源中心，積極編修出版鄉土教材（國小閩南語已編印12冊、客語6冊、原住民語6冊；國中閩客語5冊、原民語2冊等），建置維護鄉土語言互動式教學網站，並將教材電子化上網，提供學生學習，配合辦理鄉</p>
---------	-------	-----------------------	-------	--

土語言種子教師培訓，鼓勵學校營造生活化的鄉土語言學習環境，期能培養學生多元鄉土語言溝通的基本能力。

二、為加強本市學生對高雄市發展淵源、鄉土民情暨重大市政建設之認知與瞭解，除編輯「美在高雄」、「話我高雄」、「愛我高雄」及「高雄文明史」等教材供各校運用，另為更進一步整合「真愛高雄」各項鄉土教學活動，提升本土文化之認同感，教育局 95 年 12 月 11 日高市教三字第 0950047735 號函頒布「真愛高雄-深化本土教育實施要點」及考核內容，並規範各校辦理「真愛高雄-深化本土教育」教學活動採由近而遠之實施原則，即從家庭、學校、社區到全市，落實於學生日常生活，並結合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訪視。

三、配合教育部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教育局已函知學校應於課程規劃、教學實施、課間活動、情境布置等方面落實推動鄉土語言（台灣母

96.4.20	連議員立堅	請教育局積極向中央申請經費推動母語教學。	教 育 局	<p>語)，於教師教學、親師生溝通、同儕互動時，儘可能使用多數學生之母語，並應兼顧地區少數族群較常使用之日常語言。</p> <p>四、另為提供校園生活基本的母語學習內容，督導各校師生精熟學習，俾檢核學生能聽能說母語的比例，辦理 96 年度中小學學生母語使用能力提升計畫【校園生活母語百分百計畫】，規劃錄製「校園生活母語範例」光碟，以此作為校園生活母語效能檢測的基本依據，以三年執行進度逐年檢核學生能聽能說比例，落實日常生活教學。</p> <p>一、有關本市向中央申請經費推動母語教學重要計畫如下：</p> <p>(一)本市 96 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鄉土教育計畫經費，業由教育局函報教育部申請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6,943,240 元整，並獲核定教育部補助最高額計新台幣 2,000,000 元整，餘由本局自籌。</p> <p>(二)96 年度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有 28 校申請，並</p>
---------	-------	----------------------	-------	--

			<p>獲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新台幣 1,540,000 元整。</p> <p>(三)爭取教育部補助本市各國中小「95 學年度上學期原住民族語課程相關經費」新台幣 1,072,944 元整，95 學年度下學期「國中開設鄉土語言課程」與「國小原住民族語開課經費」新台幣 1,358,939 元整。</p> <p>(四)為提供校園生活基本的母語學習內容，督導各校師生精熟學習，俾檢核學生能聽能說母語的比例，結合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訪視，爰提報 96 年度中小學學生母語使用能力提升計畫【校園生活母語百分百計畫】，總經費 175,000 元，並擬向教育部申請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62,500 元整，餘由本局自籌。</p> <p>二、本市積極推動鄉土教育，爭取佳績，善用教育部訪視評鑑獎勵金，賡續推動鄉土教育：</p> <p>(一)93 學年度教育部鄉土語言教學訪視評鑑榮獲優等，獲得獎勵金 500,000 元整。95 學年度教育部鄉土語言教學訪視評</p>
--	--	--	--

96.4.20	黃議員昭星	本市實施本土教育，是讓學生或外地參訪人士了解本地有關事項，爰應教導學生說本地之故事。並請提供鄉土教材。	教 育 局	<p>鑑預定於 5 月 21 日至 24 日舉行，刻正積極籌備相關工作，俾爭取佳績及獎勵補助。</p> <p>(二)本市接受教育部 95 年度地方教育視導績優，教育部分配補助款計 90 萬元補助相關設備。另分配本市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及鄉土教育國小資源中心學校，俾充實鄉土語言教學資源。</p> <p>一、本市 96 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鄉土教育計畫，延續 95 年度「紮根本土語言」、「厚植本土教育」、「發現高雄之美」三大策略，持續深化高雄市的鄉土教育，包括規劃多元文化的本土語言課程、編輯地區性的本土語言教材、進行在地鄉土文化探尋實察、探索高雄市鄉土文化生活、推動鄉土藝文巡迴展演活動及營造生活化的本土語言學習環境等工作要項推動。</p> <p>二、有關 96 年度辦理相關教導學生以台灣母語說故事之研習、活動競賽如下：</p> <p>(一)辦理做伙來開講-兒童閩南語研習營（建國國</p>
---------	-------	---	-------	--

				<p>小)：辦理學生暑假閩南語育樂營，培育種子學生，培訓閩語說故事之人才。</p> <p>(二)辦理國中學生原住民族語說故事（前鎮國中）：分為母語組及非母語組，並鼓勵本市非原住民學生參加。</p> <p>(三)辦理「聽聽客家本土技藝-客家口說藝術、客語歌唱、客語戲劇競賽」（莊敬國小）：除依學生年段分組別外，另設有親子組或師生組，鼓勵親師生共同參與。</p> <p>(四)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互動式有聲電子書編修：聘請資深鄉土語言教學人員依據本市自編教材編稿，建置於資源中心網站，並以多媒體互動學習式測驗提供學生學習。</p> <p>三、為加強本市學生對高雄市發展淵源、鄉土民情暨重大市政建設之認知與瞭解，教育局自 82 年起規劃編輯「美在高雄」、「話我高雄」、「愛我高雄」及「高雄文明史」等教材供各校教學運用，俾使學生瞭解在地的歷史、風土民情故事。</p> <p>四、另為提升教師編寫教材</p>
--	--	--	--	--

				<p>之能力，提供教師本土化鄉土語言教學補充教材，彙集本市國小鄉土語言教學教師自編優良教材，本市於 96 年 3 月辦理國民小學鄉土語言教師自編教材徵文比賽，教材取材以家庭、學校、社會生活、民俗節慶、自然景觀、歷史地理、文學藝術等，包括歌謠、故事、俗諺、詩詞、詩歌及散文等本土化題材，並將優勝之閩南、客家及原住民族語教材彙編成冊，上傳教育局網站，供各校母語教學活動使用。</p>
96.4.20	王議員齡嬌	<p>教育部之資料顯示，全國國中學生犯罪數據有增加之趨勢，如何與少年隊結合輔導學生遠離犯罪，是學校教育必須加強之課題。</p>	教 育 局	<p>為加強學生法治觀念並輔導學生減少非法行為之產生，本市目前推動的教育措施如下：</p> <p>一、落實法治教育</p> <p>(一)辦理民主法治教育教師研習，培養教師講授技能，提昇學生法治知識水平。</p> <p>(二)95 年度配合法務部辦理法治教育校園巡迴宣導活動，培養學生法治觀念。</p> <p>(三)推動人權法治與品德公民教育之實施：</p> <p>1 整體性原則：法治教育以全校師生為對</p>

				<p>象，設計課程或活動，從活動經驗中學習，養成守法與尊重人權習慣。</p> <p>2.生活化原則：依據教育部所編「小執法說故事」，以及法治教育相關資料，學生實用生活法律知識，並舉辦相關活動，將法治與人權精神落實於生活中。</p> <p>3.社區化原則：結合社區資源，共同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建立人權與法治人權與法治觀念。</p> <p>4.民主化原則：透過公開及民主化程序，推動學校人權與法治教育。</p> <p>5.人性化原則：各種軟、硬體設施皆以人性化為優先考量，讓學生在身教、言教與境教中耳濡目染，變成一種習慣。</p> <p>二、推動校安聯巡 本市校外會排定夜間及寒暑假聯巡，由學校人員會同少年隊進入相關場所查訪勸導，以預防學生進入不良場所，遠離犯罪。</p> <p>三、加強中輟學生之通報、協尋與輔導</p>
--	--	--	--	---

96.4.20	鄭議員光峰	學校特殊學生類別有增無減，對情緒障礙學生之輔導，除學校輔導人員外，請教育局增加心理師等專業人員，藉以早期	教 育 局	<p>1.學校發現學生不明原因未到校時，以電話聯繫家瞭解狀況，若不明原因未到校達二日以上者，應先通報本局，第三日仍未到校時，導師處及相關室主任應儘速會同里長到家訪視，掌握實質狀況。</p> <p>2.凡學生中輟一律通報教育部全國中輟通報及復學輔導系統並傳真本市各區警察局少年隊協尋。其中失蹤之中輟生名單會透過教育部傳送給全國警政系統協助查尋。</p> <p>3.中輟或有中輟之虞學生，除由學校列入認輔個案加強輔導外，亦委由人本基金會及國軍高雄醫院協助追蹤輔導。本局亦每月列管各校中輟生之輔導情形。</p> <p>為協助本市各校教師輔導情緒障礙學生學習，以達特殊教育實施之成效，教育局做法臚列如下：</p> <p>一、於師資方面，增進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與素養</p> <p>(一)各級學校辦理教師甄試時能優先錄取有特教 3</p>
---------	-------	--	-------	---

		<p>治療，減輕教師之負擔。</p>		<p>學分之教師。</p> <p>(二)積極辦理普通班教師特教3學分或54小時之研習，以增進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智能。</p> <p>(三)規劃辦理有關「如何認識及輔導情緒障礙學生課題」之研習。</p> <p>二、對於情緒障礙學生影響教師班級經營或學生學習給予必要之協助</p> <p>(一)申請酌減班級學生人數1人至3人。</p> <p>(二)申請情障巡迴教師及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協助，以輔導身心障礙學生。</p> <p>(三)申請兼任教師助理員，凡1.注意力缺陷過動症、精神分裂症、躁鬱症、嚴重精神官能症等嚴重情緒障礙且具有攻擊性行為學生；2.自閉症且具有攻擊性行為學生；3.重度肢體障礙學生；4.其他顯著障礙需要特別照顧者，且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安置於普通班就讀之身心障礙學生，學校均得提出兼任教師助理員之申請。</p>
96.4.20	林議員瑩蓉	左楠地區幼兒人數增加，公立幼稚園(班)	教育局	<p>一、囿於本府財源狀況，若全面設置國小附設幼稚園尚有困難，本市每一</p>

卻無法提供所需，96 學年度請教育局增加左楠地區幼稚園。

行政區均設有公立幼稚園，95 學年度現有公立暨國小附設幼稚園計有 68 園，223 班，約可容納學生 6,690 人就讀。

二、為充分發揮現有公立幼稚園之效能，本府教育局每年持續視各校招生情形，在總班級數不變的情況下，調整本市各國小附設幼稚園班級數分布，將因社區人口老化或結構改變之社區班級調整設於新興社區，期能將有限的幼教資源充分發揮。

三、查楠梓區現有公私立幼托機構計有 40 所，足敷該區幼童就學需求；本市左營區凹仔底地區因為巨蛋體育場的興建與新市政中心的規劃，近幾年新大樓林立，人口激增造成該地區公幼需求量增加，惟因學齡兒童人口增加致使該地區國小長年均為總量管制學校，釋放空間設立幼稚園誠屬不易，造成該地區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比例懸殊，弱勢幼生無法全面進入公幼就讀，屬於公幼資源明顯不足地區。為服務市民並照顧弱勢幼童受教權益，教育局 96 學年度於

				<p>新莊及新上國小各設幼稚班 1 班，97 學年度以後再視各幼稚園招生情形，逐步調整以符市民需求。</p> <p>四、另，為縮小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對家長造成的經濟負擔之差異，目前凡設籍中華民國就讀本市私立幼稚園年滿五足歲之幼兒，每學年給予 1 萬元教育券補助；對於設籍本市滿 2 年之中低收入戶單親子女、原住民子女、身心障礙幼童、低收入子女則給予每年 3 萬 6 千元（每月 3 千元）托育津貼補助，以減輕家長負擔。</p>
96.4.20	陳議員麗珍	凹子底地區因社區住戶衆多，活動空間相對較少，位於勝利國小北側校地，雖設有壘球場，但需收費。請教育局於該預定地增加運動設施。	教 育 局	<p>一、勝利國小經管之文中 17 學校預定地，面積 3.4 公頃，現已規劃一座壘球場。為提供社區民衆更多元之運動場所，96 年度提出追加預算擬再規劃設置一棒球場。</p> <p>二、另為提供社區多功能及多元運動設施，96 年度已編列預算，規劃設置多功能之簡易足球場、網球場及排球場等，增加該預定地運動設施。</p>
96.4.18	蕭議員永達	學校教育要重視 EQ 因此綜	教 育 局	<p>一、綜合活動之規劃與選擇，除與各類課程結合</p>

		<p>合活動師資人員應有專業人員之參與。</p>	<p>外，亦掌握自主性與統整性，學校每學期依學生興趣與需求安排綜合活動課程，並適切融入生命教育、生涯發展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教育、法治教育、人權教育、環保教育、永續發展、多元文化及消費者保護教育等重要議題，以讓學生體驗省思與實踐，培養各項核心能力。</p> <p>二、活動方式包括：(一)班級活動。(二)社團活動。(三)學生自治會活動。(四)學生服務學習活動。(五)學校特色活動。其中班級活動由導師擔任指導；學生自治會活動由學務人員負責指導；學生服務學習活動由相關處室（學務處、教務處）負責指導；社團活動應遴選適當教師擔任指導；必要時並聘請具有專長之本校職工、家長、校友、大學學生社團幹部或社會志工擔任輔導工作。承上，綜合活動課程皆因每次授課性質之不同來安排專業人員講授。</p> <p>三、另 95 課程暫綱實施之後，學校可聘請具生涯規劃或生命教育等專長</p>
--	--	--------------------------	--

96.4.18	童議員燕珍	<p>教育部調查顯示學童近視比例越高年級比例越高，尤其是假性近視，讓學生誤以為是真近視，配近視眼鏡後而造成真近視，本市東光國小沒有檢查儀器，建議教育局研議其他學校購置可行性。</p>	教 育 局	<p>之教師開設選修課程，以落實 EQ 教育。</p> <p>一、經查本市東光國小有視力檢查儀器，係由家長會所購置，價金約為 25 萬元，若以本市國小 87 校計，約需 2175 萬元。</p> <p>二、教育局曾於 94 年 12 月 30 日以高市教五字第 0940047102 號函請該校提送「視力驗光測量機檢測學童視力」試辦計畫，期程自 95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內容含成效、人力及所需經費。</p> <p>三、教育局將於該試辦計畫完成後，尋求專家評估成效後，視經費編列情形，逐年編列預算補助學校購買。</p> <p>四、在未購置該檢測儀器前，將要求學校加強視力保健教育，改善教室燈光照明，要求幼稚園及國小一、二年級嚴禁電腦教學，並不得採用以直接注視電腦螢幕光源之方式進行任何活動，學校於課間休息時做望遠凝視，保健學童視力。</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30 高市府新廣字第 096002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19	梅議員再興	高雄廣播電台目前每天晚上七點為何一直是聯播民視新聞台晚間新聞？建議高雄電台更換聯播合作對象。	高雄廣播電台	一、為推展跨媒體合作關係並加強提供南台灣聽眾國內外即時新聞訊息，高雄廣播電台自民國78年起實施聯播電視新聞方案迄今。目前FM94.3、AM1089 每天中午十二時卅分至一時聯播台視午間新聞，週一至週五晚上七時至八時及週六、日晚上七時至七時卅分聯播民視新聞台晚間新聞。 二、為滿足聽眾多元、平衡獲取新聞資訊之需求，本台將通盤檢討中午及晚上兩時段聯播電視新聞合作對象及方式，目前正尋求新合作對象加入，待合作細節確定，將正式對外發布訊息並執行。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11 高市府教五字第 096002448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19	黃副議長石龍	請成立運動基金，以爭取大型運動賽會於本市舉辦。	教育局	<p>一、有關成立運動基金乙案，教育局將先行蒐集相關資料(含法源依據)及參考其他縣市案例，再予邀集相關局處研商評估。</p> <p>二、本市即將承接 2008 年全民運動會及 2009 世界運動會兩項全國性與國際性大型體育運動賽會，相關運動場館設施興建將於近期完工，往後本市即將是國內各縣市體育運動設施最完善的城市，針對本市現有單項體育運動場館，爭取大型國內、外單項運動賽會在本市舉行是必然，充分使用既有標準運動場館設施不僅可達物盡其用，對於提升本市單項運動技術水準及廣植單項體育運動人口更有莫大助益，教育局將策劃積極爭取國內外大型單項運動賽會於本市舉辦。</p>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16 高市府文二字第 0960025134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20	洪議員平朗	市定古蹟「陳中和墓」位於高雄市區、臨近中山高交流道暨高雄市捷運出口，考量未來都市建設計畫、經濟發展以及整體市容景觀，提議廢止市定古蹟「陳中和墓」之指定。	文化局	一、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6條「古蹟指定之廢止，依下列基準為之：(一)古蹟因故毀損，致失去原有風貌者。(二)因火災、水災及震災等天災致古蹟主構件解體或滅失者。(三)其他喪失古蹟價值之原因者。」暨第7條：「古蹟之廢止程序，由主管機關依指定程序辦理；其為直轄市定、縣（市）定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規定事項辦理。 二、本府文化局依上述規定於96年4月23日召開高雄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96年第1次會議，就本案提請與會委員討論並作成決議，經評估市定古蹟「陳中和墓」現況良好，仍具有古蹟再利用潛力，未達古蹟廢止之標準，爰於維護本市文化資產之前提，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廢止市定古蹟「陳中和墓」。

拾參、建設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一、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 時 2 分）

主席（梅議員再興）：

各位同仁，我們今天早上的議程是建設部門的業務質詢，首先是由建設委員會的議員來進行業務質詢，每人發言 20 分鐘，下午再開放其他委員會的議員來登記質詢，每人發言 15 分鐘，如果有第二次、第三次的話請再登記，首先請李文良議員發言，時間 20 分鐘。

李議員文良：

主席、各位列席局處首長及各主管，大家好！

這 20 分鐘來和幾個單位就教一下，首先是建設局洪局長，我們的動物園最近很熱鬧，有同性結婚、有人傷了手指頭、又有我們主任受傷，在這個案子裡面，當然我們希望張博宇主任能夠早日康復。但是發生這個案子，我們仍然要追究一下，到底為什麼會發生？我想他大概沒有依照 SOP 的程序來，我擔任了好幾任的局長，對他個人因為執行公務受到傷害，這個我們應該給他慰問，也希望他休息早日康復，但是這件事如果不做檢討的話，今天咬斷一隻手，可能明天要喪命，和廣東省那個小朋友一樣，會被鱷魚吃掉。我不曉得這個案子，行政上查處、懲罰了嗎？請洪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梅議員再興）：

請建設局洪局長答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謝謝李議員的關心。我們分兩個部分，因為他現在還在手術當中，等到他身體狀況比較穩定的時候，我們會讓他來陳述當時的一些狀況。至於你現在所關心的後續這個部分，其實已經啟動了，因為獸醫師目前比較少，所以我們請家畜所的獸醫師進去協助，根據整個餵養的過程等做個反省，我們也希望藉由這個機會，把動物園的一些問題，包括你剛才談到的，過去為了宣傳等做一個統整，目的就是剛才你所關心的，希望不要再發生類似的情形。

李議員文良：

換句話講，都沒有懲處，局長沒事、所長沒事、主任沒事、受傷也沒事，都沒事！我想這樣很嚴重，我剛才說過受傷要去慰問，這是長官、部屬之間的情誼，但是這段期間一而再、再而三發生的時候，恐怕很危險，最起

碼你在行政上要做處理，主任或所長也好，他本身應該自我檢討或自請處分，現在就因為你把受傷的人，和行政上的責任搞在一起就不好，他住 3 個月如果再發生一件，要如何處理？

這樣不對，因為賞是賞、罰是罰，賞罰必須分明，這樣才有紀律，才能去管理，否則的話，你這樣說因為我們同仁受傷，然後就沒追究到底有沒有違反程序，把它擱置，等到受傷完畢以後再來檢討，恐怕下次發生的話，你就無法對市民說明，我提醒你這樣做，因為大家都是幾年的同事。再來動物園的工作是很危險的工作，局長，你知道他們的危險津貼怎麼樣？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他有分級。

李議員文良：

最高多少錢？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最高是 2,500 元。

李議員文良：

拆除大隊隊員的拆除工作很危險，領多少錢？〔我不清楚。〕環保局呢？清潔工呢？〔我不清楚。〕有領 6,000 多元的，有領 4,000 多元的，我們動物園是 2,000 多元，〔這樣相對是太少了。〕所以我覺得要替他們爭取。現在我們進到核心問題，為什麼我們動物園的問題頻傳？就是我們的專業太少；我們的獸醫師大概有三、四人，〔三個。〕動物有八十幾種兩、三百隻。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包括收容的 104 種。

李議員文良：

所以這個比率非常的少，我們和台北市比，他的預算和人員差了多少，你知道嗎？〔都是我們的十倍。〕和我們是 10：1，所以我們的人力短缺、預算短缺，還有專業人員短缺，這個是很重要的。記得當時我在任的時候，有向外公開徵求八個獸醫師，這個案子到最後不知怎樣？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的了解是都沒有增加進來。

李議員文良：

所以說這個出問題是料想中的事情，因為專業太少，我們都知道許多員工是從其他單位轉過來的，真的知道動物習性的專業人員沒有，勉強去請家畜所的獸醫來支援，所以這是不夠的，因為專業不夠、能力不夠、預算不夠，註定這個單位會出問題，我希望局長應該與市長好好的商量，這個單位到底要不要讓它像樣一點？不然就想辦法把它做組織上的變更，否則

這樣繼續下去的話，恐怕不只這一、二件，會繼續有問題出現，我在這裡語重心長的和局長共同來探討這個問題。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們非常同意李議員的指教和看法，我們會立刻啓動這個方式，人員不夠、經費不夠、專業性不足，問題癥結就是不給這些人，我們來努力看看，假設還是這樣子的話，至少要有一個轉型的過程，我們會擇期向市長做個簡報，之後看能不能逐步推動。

李議員文良：

這個要市長做政策的決定。再來一件，你覺得觀光系統、觀光業務，是屬於經濟業務、教育業務、交通業務，或是產業的一部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以現在的看法，應該是產業的一部分，現在全球差不多有 10% 以上的經濟所得，是因為觀光而創造出來的，所以應該是產業面比較重要。

李議員文良：

我們說觀光是無煙囪的工業，所以產業上是沒有問題，但是我覺得這次市政府送出來的不太一樣，把觀光拆得四分五裂，把動物園拆去教育局、景管所拆至工務局養工處。我覺得這個是倒行逆施，和我們議員要求成立一個獨立的，或是一個編制比較大一點的觀光單位，剛好背道而馳，這是在消滅我們的觀光單位，到最後你的觀光業務被三個單位教育局、新聞處和工務局瓜分。

我們議員要求成立一個觀光局，沒有成立，反而把觀光業務全部消滅掉，分散在三個單位，就你的政策面、專業來看，這個是對還是錯？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向李議員報告，我來接這個工作的時候，政策上已經做這樣的決定了，我也透過一些機制在反映，因為我們的職責就是向長官建議，如果政策要做這樣決定的時候，我們其實有建議還是要濃縮成一個單位，至於這個單位是不是一定放在建設局底下，或者另行成立？我覺得沒有關係，只要有一個專責單位做這個事情。

李議員文良：

你的意思是說政策上做這個政策決定是不對的，你有建議但是沒有被接受？〔我已經講過好幾次。〕這樣很好，你有反映，認為這個決策不對，這樣我覺得我們市長好像忠言逆耳聽不進去，是不是這樣？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陳市長的部分還沒有反映到。

李議員文良：

你算是臣子無力可回天？〔我沒有這樣講。〕這樣我有機會時替你講幾

句，我們政務官本身要有風格，你認為這個政策不對，就要向市長說，當然你一而再，再而三反映，她不聽一意孤行，或者認為你不行、不對，她比較行，當然你已經反映盡到責任。但是政務官要知所進退，政策不被接受或不被信任的時候，自己就要想辦法了，我想大家話講得很明白。

我們市府送來的組織再造，我會好好的來和市長討論，但是感謝你，你認為這個政策是不對的，謝謝！

再來請問捷運局，李局長是辛苦，看到你的身心受到這樣的折磨，而且業務這麼繁重，市長對你很倚重，在這裡對你表示敬意，你非常的敬業，堅持自己的崗位。

我們知道 O2 的捷運系統已經建到快完成的階段，接下來就是讓百姓看到一個外觀很漂亮，有城市美學的一些捷運建築物，我一直認為一個公共建築物，是一個美的代表、藝術的代表。因為一個建築物可能要 70 年、80 年，如果把它當成藝術品，會愈來愈有價值，愈有品味存在，像我們的高字塔及許多建築物都是這樣子。

我要請教你的，我們捷運到今年 12 月時有部分通車，它的重大出入口和我們比較有關係的，比如議會這個出口和議會的外觀要如何共構？你想過嗎？有這個藍本嗎？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梅議員再興）：

請捷運局李局長說明。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謝謝李議員的指教首先針對 O2 的部分來向李議員報告，O2 的部分早在謝前院長任內的時候，已經做成一個決策，就是 O2 大勇路的部分，我們要整條做成一個行人徒步區，這個部分將來配合那個區段復舊工程的時候，我們就會把它做好。

李議員文良：

O2 這個部分，鹽埕區一些里長兄弟、蔡里長主席，他們非常關心鹽埕的再造，希望捷運 O2 完成那個部分，就是大勇路、五福路這裡，短短的大概兩、三百公尺，要如何好好的加以改造？讓鹽埕區有一個更漂亮的景觀，我是非常的關心，請你在這裡說明一下，這個預算方面和執行的時程，大概是什麼時候？讓大家能夠多了解。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另外關於 O4 議會這個部分，我們設計圖基本上已出來，而且早在蔡前議長的時候也有會勘過，現在我們還是廣泛的接納各方的意見。最近我們也打算向議會議長及相關議員報告，因為議會目前也是有一些規劃在做，我們希望大家在景觀、視覺、造型、色彩調配方面要搭調，所以我們暫時會把出口的设置稍微放慢腳步，然後做一個整合之後，再全力來趕工。

李議員文良：

我比較關心的是我的選區裡面，有議會、中山路、五福路、中山路和民生路這邊，我希望蓋好之後，出入口的動線應該和當地、公園配合，在功能或景觀上都能搭配，不要各蓋各的，這樣很難看。因為這些市民很關心，捷運站完工後的出入口，大概是議會、中央公園、城市光廊附近，所以大家對這些景觀非常關心，務必要把這三個地方的景觀造型做得美一點，要和當地融合。

最後一點，外界一直說捷運通車慢，又慢一年，其實沒有通車慢一年的問題，我希望你在這裡向電視機前的市民講清楚，捷運年底部分通車是哪裡到哪裡？全線通車是哪裡到哪裡？有沒有慢？要非常肯定的向我們市民說明清楚，3分鐘給你說明。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我們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簽約的日期雖然是在90年1月12日，在合約裡面規定得非常清楚，開工日期是以實際經交通部核定之日開始起算，而且興建期是六年。交通部核定下來的時間是民國90年10月30日，換句話說，按照合約規定，興建期應該是到今年民國96年10月30日為止，但是原來合約裡面規定是95年要全線通車營運，誠如剛才我所說的，我們實際開工日期是在90年10月30日才開工，所以興建完工期應該到今年10月30日，我們那時候就要求捷運公司，檢具了相當的理由陳報交通部，在民國94年5月我們專案陳報交通部，要把興建完工期日改到96年。

李議員文良：

我在這裡向市民們報告，在合約上雖然是95年12月到期，但實際工期是到96年，實際上來說並沒有慢，但是以合約來說是慢了一年，是不是這樣說？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對！在94年11月4日發生LU009的潛變，交通部在95年1月19日核定下來的時候，因為已經發生了LU009的事情，所以要我們檢討，96年底全線通車有沒有問題？我們幾經檢討之後，而且那個災變實在很大，我們採取冷凍工法及連續壁的施作，差不多在去年5、6月之間，將近7月，那時候才對整個LU009什麼時候可以修復，才得到一個答案。

李議員文良：

你的意思是說到96年12月可以通車就對了？〔對！〕有把握嗎？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OK！對！現在捷運公司報了一個文來。

李議員文良：

我問你有沒有把握？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我們朝這個目標在努力，在今年年底要讓紅線通車。

李議員文良：

我希望你要向市民做非常明白的承諾，其實如果做不到，我覺得政務官要知所進退，要好好的做。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是！紅橋線大概要到明年才能通車，今年底不太可能。

李議員文良：

所以捷運遲緩通車的，就應該要向市民說慢，什麼時候該完成到什麼階段，就要向市民交代清楚，不要讓外界猜測，如果公開在議會或向市民承諾的，慢通車的話，當然你要負政治責任，就是自己要知所進退，知道吧！

再來請教海洋局孫局長，你是從農委會來的，我覺得我們海洋局自你來了之後是有進步，最起碼你不侷限在是一個漁業處，現在開始在做一些所謂海洋污染，還有國際海洋漁業的交流，你應該要向中央反映，我們的經濟海域 200 海里內，我們的漁民在我們國家公布的 200 海里捕魚區裡面捕魚，仍然被扣押、押走、沒收，國家要怎麼處理？如果沒有辦法跟外國辦外交交涉的話，他應該要構成國家賠償，如此處理，你的看法，有沒有道理？

主席（梅議員再興）：

請海洋局孫局長答覆。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我想經濟海域我們內政部公布了以後，我們的漁民確實要接受到政府的保障，在這種狀況之下，有關海上的巡護，除了漁業署，還有委託海巡署的巡護船。

李議員文良：

我要告訴你，情形很荒謬，國家依照我們的法律公布 200 海里以內，我們的市民、漁民可以去抓魚，但是我們的漁民卻在 200 海里的範圍內被日本、印尼、越南的人押走、抓走，而我們政府竟然都沒有辦法處理，如果無法處理，那就構成國家賠償，因為漁民遵守國家的法令，在 200 海裡的海域內捕魚，到後來卻連人都被別國抓走，政府責無旁貸要替……。

主席（梅議員再興）：

謝謝李議員的發言。接下來，請連立堅議員發言，20 分鐘。

連議員立堅：

在場有沒有動物園的人員？你看到我今天這個裝扮，有什麼聯想？請說明。我這身裝扮讓你聯想到什麼？

主席（梅議員再興）：

請回答。

風景區管理所壽山動物園陳副組長柏材：

我們的紅毛猩猩。

連議員立堅：

對，是紅毛猩猩。你看到我們的紅毛猩猩時，牠是不是都像這樣把頭蓋住？〔對。〕好，請坐。這就是我們的紅毛猩猩，壽山動物園只有一隻紅毛猩猩，紅毛猩猩是第一類保育動物，是瀕臨絕種的保育動物，我們珍貴的只剩下一隻，但是那一隻，我去問過動物專家，牠是有病的，有心理疾病。其實在我們的動物園裡面，還有不少類似的動物，我爲了這個議題，我的助理如何找到這塊布的？這是載瓦斯的墊布，實在很臭、很油，我們找到這個東西來當道具，星期六、星期日去找來這身服裝，其實是要凸顯這個議題。

李議員因爲之前當過建設局長，所以他講的比較屬於結構面與管理面，但是我今天要從教育面與動物面本身的權利來向大家報告。

我也知道我們即便有一個不是很專業的動物園，但是今天我要提出的質詢不會是針對動物園現有的人員與管理，我覺得動物園存在的問題長久以來一直都是存在的，這是滿嚴重的問題。所以我希望的不是處分某某人，我沒有這樣的想法。所以我去動物園去了兩趟，後來又找我的助理去了一趟，總共去了三趟，我還親自去屏東的屏科大野生動物收容中心，我去了一整個下午，我也問了生命保護團體與動物保護團體，就是因爲這樣的做法，我才提出今天的問題－壽山動物園應該退場嗎？來，我們先來看簡報，好不好？我們來看我做的 power point，下一張，我們的動物有許多問題，包括異常行爲、不健康、孤單、還有物種引進不易的情況下產生的一些問題。接下來，這隻就是紅毛猩猩－我們那隻國寶級的紅毛猩猩。再下一張，我們去的那兩趟，看到的紅毛猩猩都是這樣子，所以我剛才也問了我們的副組長，因爲張博宇現在還在休養當中，這隻紅毛猩猩每次見到人都是這樣，我問大家，紅毛猩猩真的都這樣嗎？下一張，這個就是屏科大的野生動物收容中心，我去看了，其實它那邊有二十幾隻紅毛猩猩，它那邊大概是全世界紅毛猩猩復育最成功的地方，你看雖然牠在籠子裡，籠子是必須的，可是我們去的時候，牠是這樣面對我們的，直視我們，牠就攀在籠子邊最靠近我們的地方看我們，很有自信。而我拍的這隻，副組長，你認識這隻嗎？我爲什麼要拍這隻？請你說說看。你認識這隻嗎？

主席（梅議員再興）：

請做個說明。

風景區管理所壽山動物園陳副組長柏材：

我不認識。

連議員立堅：

我告訴你，這一隻本來是我們的，這一隻叫佛斯特，可是以前在我們這裡沒有名字，因為以前牠也有自閉的行為，所以長期都關在籠舍裡面，不放牠出來，一直關在裡面，其實我非常懷疑我們是不是還有其他動物是這樣照顧的，就因為牠無法滿足大家觀賞的需求，所以就被藏起來，沒有讓牠見天日，不見得沒有見天日，是沒有見到遊客，陽光也許還見得到，這一隻就是這樣，但是後來屏科大將這一隻帶回去養，現在養得很好了，你看，牠現在敢見人，敢跟人四目相視，健康得很，所以這表示是有機會的，我們有機會改變這些動物，但是不知道是不是我們的專業能力不足，我剛才說過，我不是要責備你們，不是要處分你們，我們是要檢討問題。

接下來，這一隻是黑豹，我們的動物園也是只有一隻，我們有很多孤單的動物，只有一隻，我們去看到牠的時候，牠都一直低吼，看到人都表現得很兇悍，好像要咬人的樣子。

再下一張，這一隻是棕熊，我們有兩隻阿拉斯加棕熊，其實阿拉斯加棕熊是寒溫帶的動物，來我們這裡，其實就不太對了，水土不服，我們的動物園有幾個泡水池？〔棕熊區裡面只有一個。〕那天我去的時候，你有向我解釋，你說棕熊怕熱，尤其是在夏天的時候，那天我們去的時候是中午，夏天的中午更是特別熱，棕熊需要泡水，棕熊有兩隻，一公一母，如果是恩愛夫妻還不打緊，問題是這隻公的很兇，水池只有牠一隻能泡，那隻母的不能泡，是不是這樣？確實有這種情形吧！結果母的看公的在泡，就獨自在旁邊搖頭晃腦，我問記者，大家都知道那隻熊每天都這樣搖頭晃腦，不知道是不是吃了搖頭丸？都一直這樣搖頭晃腦，實在很不健康。你們說今年或明年要編一筆預算改善阿拉斯加棕熊的籠舍，有沒有這個計畫？〔有，有這個計畫。〕我告訴你，其實你們的環境有問題，我建議還沒有改善之前先再做一個泡水池，讓兩隻熊都能泡，這樣另一隻就不會一直在旁邊搖頭晃腦，看了實在很令人難過，看到那麼不健康的動物，真的很痛苦。

再來，下一張，其他的動物也都具有攻擊性，你看，這是咬斷小朋友手指的那隻黑猩猩，對不對？是不是那一隻？〔應該是。〕我們去看牠的時候，牠利用水管高速晃過來，儘管有電網，牠還是高速衝來「碰！碰！碰！」地用手敲打強化玻璃，很兇的，為什麼牠會這麼兇？動物學家告訴我，他說這可能是一種模仿或報復遊客的行為，這表示牠已不健康—心理不健康，或是遊客去會刺激牠，是不是有這種情形？

再來，這是大象，孩童時代我看到的大象都是一群一群的，可能我們去木柵動物園或其他動物園看到的大象都是一群群的，而我們的動物園只有

一隻，我看大象應該是乖乖的，因為牠們是草食性的動物，可是很奇怪，我們的大象會攻擊人，對不對？

風景區管理所壽山動物園陳副組長柏材：

對。

連議員立堅：

我去看的時候，本來以為牠要和我們親近，牠從角落走過來，副組長馬上提醒我小心一點，結果來不及了，牠的象鼻子馬上捲起一堆泥巴甩過來，有攻擊性，為什麼這樣一種溫和的動物到我們這裡會有攻擊性？

再來，這是我們動物園的動物傷人的大事紀，你看，其實還有很多，包括河馬衝出柵欄咬傷工作人員、黑冠猴在移動欄舍的時候咬傷人、黑猩猩咬斷孩童的手指以及張博宇的事件等等。

再接下來，這是不健康的動物，這隻是什麼？請問建設局長，這隻是什麼？

主席（梅議員再興）：

建設局長，請回答。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從圖片看不太清楚。

連議員立堅：

看不出來吧！對呀！我也看不出來，這是我助理去拍的，請坐。這隻叫做袋鼠，這隻是我們動物園唯一的袋鼠。下一張，袋鼠應該有強而有力的後腿、站得很自在，可是我們唯一的袋鼠卻是這個樣子，我去查了歷史的資料，我們過去曾經發生一個事件，袋鼠的事件是什麼事件？副組長還記得嗎？

風景區管理所壽山動物園陳副組長柏材：

被野狗咬死。

連議員立堅：

一群全部被野狗咬死，對不對？有這個事件，現在只剩這一隻，也是非常地孤單可憐。

接下來，我們的駱駝單峰與雙峰各只有一隻，兩隻有同一個特色，就是都脫毛，脫成這樣。如果說寒帶動物阿拉斯加棕熊會脫毛，我們還能接受，因為我們這裡很熱，可是連駱駝都脫毛脫成這樣，到底是什麼問題？

再接下來，剛剛說很多動物有暴力行為，還有很多動物有異常行為，包括大象、黑豹、紅毛猩猩、雙峰駱駝與單峰駱駝等，都只有孤單一隻，很可憐！其實牠們不見得要有性伴侶，但是至少要有伴侶吧！要有人和牠們一起作伴吧！你看，瀕臨絕種的保育類野生動物都只有單隻，小貓熊也有一隻，白首長臂猿也有一隻，黑首長臂猿也有一隻、紅毛猩猩、黑

豹、非洲象、劍角羚羊、白犀牛都各只有一隻。

再來，這不是第一類的，有的是第二類，有的是一般的，但是單隻的有很多，都是一隻、一隻的。

再來，我們動物園裡面有一些明星級的動物，黑豹怎麼來的，你知不知道？黑豹是私人動物園倒閉，我們從那裡接收而來的，小貓熊怎麼來的？因為我們沒有熊貓，所以我們用小貓熊來充當，吸引一些遊客前來，其實園方養得不錯，可是牠是怎麼來的？是不是查緝沒收而來的？

風景區管理所壽山動物園陳副組長柏材：

也是大非洲動物園……。

連議員立堅：

也是私人動物園棄養，而我們將牠接收的。所以，其實有很多動物，我們引進困難，我們想要引進長頸鹿，喊了很久，可是人家還是不給我們，現在我聽說你們要向屏科大要紅毛猩猩，可是屏科大覺得我們沒有專業能力，所以也不肯給我們，因此，我們的動物有很多來源都是用接收的、用收容的，還有民衆棄養的，民衆棄養的如果是比較珍稀的動物，就把牠放在動物園內。

再來是環境篇，它設施不良、不適合動物、空間閒置等等，這些看圖片就好。下一張，這都是重重鐵網。再來，這些都是籠舍，你可以看到一個很大的特色，裡面都是水泥地面與植草磚。再繼續，你看，都是這種植草磚。這是馬來熊的欄舍，全部都是水泥地面，這是我們的「特色」，籠舍都是水泥地面，而且還崎嶇不平。再來，這是原本要留給長頸鹿用的，對不對？地方很寬，可是現在都沒在使用，這種空餘的欄舍有多少？有多少處？

風景區管理所壽山動物園陳副組長柏材：

要看大小，如果是大的欄舍，大概只有長頸鹿欄舍空著。

連議員立堅：

小的欄舍呢？空餘的有幾處？〔還有兩、三處。〕好，繼續，這是有鐵網的欄舍，園方怕黑猩猩攻擊遊客，竟然用鐵網電牠。這些是設備老舊的。再看快一點，你看這些假山，當初請人來設計、設計得很美，可是後來要修補卻找不到人來修補，是不是這樣？所以，你看，現在變得很殘破。這是生鏽的，本來有做設施，現在已經沒用了，還不拆除。這是有假山有裂痕。這是鐵板，籠舍做得像小吃販賣部一樣，再來，這也一樣，這些都生鏽。這是補疤，上面的圍籬補疤，修理得不好，不知道怎麼塗的，塗得兩邊顏色都不一樣。這也是，這些都是小瑕疵。

好，現在我們來看可不可以做到像人家一樣，我們來看一下我們到屏科大所拍的照片，上面那一張是壽山動物園的老虎籠舍，下面那一張是屏科大收容中心的老虎居所。再來，這是馬來熊，我們的水泥地板。這是鳥舍，

人家的鳥舍是圓形的，可以讓鳥在裡面自在地飛，而我們有一個大型的鳥園，可是有一些比較珍稀的鳥你可能沒將牠們放在鳥園裡面，可能因為這鳥園的空間不是很適合牠們飛行。

再來，這是我們紅毛猩猩的籠舍，你看，屏科大長臂猿的籠舍樹木長得很好。繼續，你看，人家的猩猩很活潑，而我們的猩猩卻有自閉傾向，照片這隻是另外一隻，不是我剛說的那隻「佛斯特」，牠也很健康。

再來，這是輻射龜，都在泥土地上面跑、在上面爬行，看起來很健康。

這是黑熊，他們會放一些土堆讓牠去挖，讓牠運動，刺激牠的反應，你們不要以為旁邊的桶子是棄置的東西，其實那是讓牠玩的東西，是讓牠運動的東西。

再來，你看，這烏龜也一樣，他們做一些管子讓牠去爬，他們的做法不是讓人去看動物，而是要讓動物健康，動物要讓人看，你就看，如果牠不讓你看，牠躲在裡面你也拿牠沒辦法，這就是人家的觀念。

再來，這是蜥蜴，做一些管子讓他們爬來爬去，可以讓牠藏起來。

再來，這像是牠們的原生棲息地一樣，這都是屏科大，這是鱷魚的家，這是獼猴遊玩的地方，做得好像是樂園一般，那邊的動物看起來就比較健康，殘障的動物也能得到良好的照顧，收容所中殘疾的動物，像這隻得到氣囊炎，這可說是人類的絕症，可是他們卻把牠治好了；這隻的眼睛瞎了，聽到人的聲音照樣跑過來，要和人親近；這隻是少了一隻手也可以健康的活著，翅膀被剪，自信依舊。我們的壽山動物園真的有很多問題，不符保護動物的世界潮流，照養觀念很落伍，專業不足。保護動物的世界潮流是什麼？其實是野放，或者是場地很大，讓牠好像在野生動物園一樣，圈養是不符合世界潮流的。

主席（李議員文良）：

我們謝謝連立堅議員，接下來是梅再興議員登記發言時間，梅議員把時間先借給連立堅議員，請連議員繼續發言。

連議員立堅：

這份資料，我真的準備很久，我看了我們很多的改善計畫，都在說我們的觀賞步道怎麼樣，觀賞視野怎麼樣，說實在的，動物園裡能把動物養得喜歡跟人親近，健健康康的，就是最好的動物，不要去想說，要如何觀賞便利什麼的，所以，你提那些改善計畫，我覺得那些都有問題，要重新檢討，還有，我們的場地真的太小了，只有十二點多公頃，目前使用的不到八公頃，確實不符合大型動物園的條件。還有那邊好像是石灰岩地形，局長，為什麼我們所有的房舍都是水泥地？大家都知道，動物的世界沒有水泥這種東西，牠們房舍的地面應該是泥土才對，為何我們的卻都是水泥地？或是植草磚？都是人工的東西，請局長回答。

主席（李議員文良）：

請洪局長答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謝謝主席，謝謝連議員關心。那個地方是所謂的石灰岩地形，石灰岩是有孔隙的，底下是泥岩。

連議員立堅：

所以當時在建置的時候，要整個去做包覆，對不對？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75 年建置時，整個用水泥混凝土把它蓋起來，裡頭非常的熱，等到水泥混凝土有點破洞，覺得對動物不太好的時候，要把它翻起來，土壤又很容易流失，只要下一場雨，整個土壤就流失，流失又阻擋不住，所以就用植草磚，植草磚又碰到一個問題，它裡頭有孔隙，即使草長出來，被羊吃掉，被鹿吃掉，所以這個部分一定要……。

連議員立堅：

我看到你們有幾個改善計畫，好像都要把水泥地打開。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可能要弄成一個平台階段的概念，讓它有很大的空間。

連議員立堅：

水泥地如果打開的話，石灰岩地形土壤會不會流失？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那是很容易的，在工程上面可能需要多花費一些經費去做，我剛剛講的平台階段的方式，讓它可以保住。

連議員立堅：

所以簡單的說，其實我們當時選這個地點是有問題的，對不對？因為它是石灰岩地形，而且是個盆地，太小了，這是有問題的。再來，我們是大型動物園，可是我們的照養觀念落伍，專業不足，我們的預算都用在遊客身上，怎麼樣觀覽方便，你看尼羅鱷、河口鱷的問題，已成國際笑話！專業不足由此顯現，還有電視上報導說，我們把獅子跟羊放在一起，這未必是事實，可是宣傳得大家都知道，獅子每天看到羊吃不到，很想吃，羊看到獅子，卻每天擔心被吃掉，這可能是錯誤的訊息，請洪局長簡短說明。

主席（李議員文良）：

洪局長，請答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其實獅子園的部分，現在還圈養在裡頭，因為我們在幫牠的獸舍做調整，牠跟羊的部分，其實還有段距離，我也稍微報告一下，根據我查的資料，獅子一天可能要睡 20 個小時，我們這邊都餵得飽飽的，牠不至於會要去找

東西吃，所以應該不會有「皮皮挫」的現象，我在此對外面做個說明。

連議員立堅：

還有就是我們的建置問題，我知道，台北市的動物園是歸屬在教育局底下，他們認為動物園的教育功能高於觀光、休閒功能，我覺得這個是比較正確的方向，為什麼這麼說？如果覺得動物弄得不好，讓小朋友看到不健康的動物，這樣是不健康的、沒有教育意義的，至少會去改善，而我們放在建設局，只是為了滿足人觀賞的需求，當然做法會不同。

再來，我也聽說，我們之前是不是有要求動物園月月要上報的目標管理？以前有沒有這樣的情形？我聽說是有，這是針對教育功能不彰方面，再來，動物引進不易，我們的動物很多都很孤僻，有一些異常的行為，動物不健康，自然對去看的小朋友也都不好。除此之外，媒體的負面報導，現在媒體其實都在做負面報導，幾乎沒有正面的，除了張博宇的事件以外，最近還在報動物的不孕症、動物配對的錯誤等等，我昨天還看到好像T台報導說，我們的遊客為什麼去？你知道嗎？因為最近報的太凶了，這些太有名了，應該要去看一下，好像是來看笑話一樣，其實還有很多問題，我們的預算只有台北木柵動物園的十分之一，4億元跟4千多萬元要做動物園，我們的預算真的有問題。

再來，我們的經濟效益也不足，門票收入1千萬元，結果我們一年要支出4,700多萬元，這是賠本生意，若做得好，賠本還沒關係，問題是做得好嗎？接下來，我們把資料秀完就好了，我覺得是有一些問題，所以我要來提退場，我認為有社會責任在，可能的解決方案有增加預算，做到像台北一樣，台北其實也不是很好，但是OK，立即全面退場，這個問題很大，但是，是不是有可能緩步退場，或者轉型為專業園區？我的結論跟建議是希望能夠成立評估小組，建立動物園的退場機制，怎麼做？退場機制當然要有員工工作權的考量跟動物安置的考量，希望是不是能夠朝這兩個方向研擬評估，來做退場，一個是慢慢退，不可能動物一下子放著，我們不是民營，民營的可以放著跑了，公家來收，我們公家不可能做這樣的事情，是不是漸漸不增加新動物，縮小規模，再來就是轉型，把它轉成熱帶動物園，或者是大型的鳥園？專業一點，精緻一點，是不是效益會更好？最後我們也希望，是不是給我們一個這樣的空間？建設局長，針對我說的退場評估機制，緩退還有轉型，這兩個部分答覆我，謝謝。

梅議員再興：

我想為市政的進步，應該不分黨派，大家一起努力。

洪局長，這個月以來，我覺得做一個高雄市的議員很丟臉！媒體幾乎常常在報導我們的動物園，一個獸醫手臂被咬掉後，所延續而來的一連串的報導，我不認為是負面報導，我覺得這些報導很多都是事實，我有個女兒

現在唸小三，三年前，我帶她去了一次動物園，現在我問她說，我們再去看看，她說：不要，動物園的動物都生病了，脫毛的脫毛，還有一些異常的行爲等等。局長，我是覺得要大刀闊斧做些改革，命名會錯誤，我認爲是不可原諒的錯誤，但這個錯誤還好，居然還有把母的大象說是公的大象，才真的是不可原諒的錯誤！擔誤牠的青春 28 年，局長，一隻大象平均壽命是多長，你知道嗎？請回答。

主席（李議員文良）：

請洪局長答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大概 70 幾歲左右。

梅議員再興：

我知道的是 5、60 歲而已，現在你犯了錯誤，四年前動物園一個保育叫張永興的，到台北動物園去看了之後，他有跟你們上級反映，他說阿里這隻大象是母的，但是園方當時並沒有去更正，將錯就錯，局長，這個很鄉愿，動物不會講話，你不能因爲這樣就欺負動物，已經擔誤了 28 年了，現在很多人要問，是不是幫牠找個伴侶，對牠做個彌補？你認爲有沒有這樣的需要？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是一直認爲說，要幫動物配對，當然是基於我們比較人道的想法，怕牠孤單，如同剛剛連議員所說的，很多動物我們只有一隻，看牠孤伶伶的，也擔心牠會生病，孤單是很容易生病的，〔行爲已經相當怪異了。〕但是如果因爲怕牠這樣子，就又要去幫牠做另外的安排，其實我讀過一些書，借你的一點時間報告一下，假設我有一個所羅門王的指環，可以跟動物溝通，我可以了解牠的意思，那我是樂得這麼做，但是，我們希望透過專業來幫助我們。

梅議員再興：

局長，我覺得可以做一些事情，配對後觀察牠的行爲是不是正常？如果行爲還是不正常，再隔離，我覺得你們前半段已經做了很大的錯誤，後半段，應該讓牠的生活，起碼有個改變。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把牠圈養那個狹小的空間，其實也是很很不人道。

梅議員再興：

我知道，所以整個場所，你要去改進。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們會做一個比較完整轉型的方向規劃，剛剛連議員講的，我是支持，朝我們有能力、做得到的部分去做。

梅議員再興：

全世界的動物園都很專業，〔對，牠的保育。〕動物園裡有北極熊的，它一定是零下 5 度、10 度常溫中，包括牠的游泳池等等生活空間，都安排得非常好，你看德國那個小北極熊，現在相當爆紅，為什麼我們高雄市卻做不到？這一陣子大家去，門票絕對有增加，但卻是一個看熱鬧的心理，我覺得這樣子不太對，〔需要檢討。〕我們應該要有點特色，我以前當議員時，我們在這邊也檢討過這個問題，我想局長你應該很清楚，為什麼四年來沒做好，而且讓整個狀況每況愈下，情況越來越惡化，這是事實！對園方有沒有懲處？沒有。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們的同仁工作壓力大，我可以理解，梅議員的指教，我也都同意。

梅議員再興：

要專業，剛剛連議員也講過，一定要走專業化，你看連駱駝都脫毛，這是不可思議的事，是不是得了憂鬱症？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跟梅議員報告一下，根據我們副園長的說法，他說那個脫毛在這個階段是正常，因為牠還會再長出來。

梅議員再興：

常常脫毛，會讓人家覺得我們的動物園的動物好像很骯髒、很異常、很怪異，這是一個普遍的事實，有人建議是不是要到凱旋醫院去看一看？精神上是不是有些問題？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是不知道看人的精神病醫師，可不可以看動物？

梅議員再興：

但是總是有些參考的價值，起碼就讓人家覺得，很多動物得到憂鬱症，我們現在不知道還會爆發一些什麼樣的狀況。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們再跟專業醫師請教看怎麼處理會比較好。

梅議員再興：

OK，還有本席很關心的，張姓獸醫手被咬斷之後，我們想知道一下，剛剛李文良議員也有問，市府補助多少錢？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們不是補助多少錢，因為這是因公受傷，所以他的醫療費用，市政府會負責。

梅議員再興：

兩千多元是什麼？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那個是危險津貼，這不是對園長而已，是所有其他在動物園工作的同仁都有。

梅議員再興：

有沒有做意外保險？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意外保險是我們整個根據公務體系裡頭的保險。

梅議員再興：

意外保險保多少錢？都沒有保吧？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不是，我們如果要另外保的話，也不能用公務預算去保，因為他已經領了危險津貼了，這是兩件事，我這邊要特別跟梅議員報告。

梅議員再興：

危險津貼總共領多少錢？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危險津貼有 1,800 元、有 2,200 元、有 2,500 元，根據他不同的層級，有不同的津貼。

梅議員再興：

一個人手被咬斷，才領兩千多元，這太離譜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不是說他手臂被咬斷領兩千多元，這樣容易誤導，我報告一下，這是每個月固定都有的危險津貼。

梅議員再興：

手被咬斷之後，你要投保意外險，我認為有需要，航空公司替空服員都有投保意外險，為什麼我們動物園沒有？他們是在第一線，而且工作很危險的。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這個我跟梅議員報告一下，我們公務人員做一件工作，如果工作有危險，他可領危險津貼，如果在危險津貼之外，還要另外再加一個意外保險的話……。

梅議員再興：

這我覺得沒有過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你覺得沒有過分，但我們在法律上就說不可以。

梅議員再興：

怎麼不可以？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因為他等於一件工作領兩個津貼。

梅議員再興：

不要亂講，保險公司的經理都說可以，〔那當然。〕你們沒有集體去投保，沒有去做。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跟我們的同仁有過座談，我希望透過公會提出來，在法律上可以允許的範圍，建設局來協助，這個已經有共識了。

梅議員再興：

對，有危險的工作性質，譬如開公車的，危險性比較大的，應該集體去投保，〔我個人贊同。〕我相信這個預算送到議會，議會也一定會通過。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贊成這個概念，就是法律上如果可以接受的，我們也樂得這樣做，這沒有問題，理念上我是支持。

梅議員再興：

你們就沒有去投保意外險，對不對？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理念上我是支持，法律上如果不可以的話，譬如說在會計制度……。

梅議員再興：

沒有問題，這怎麼會有問題呢？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沒關係，我們提出來再請梅議員支持，好不好？

梅議員再興：

我覺得這個很重要。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請工會提出這個需求，再經市府研究……。

梅議員再興：

請風景區管理所楊所長回答。

主席（李議員文良）：

楊所長請答覆。

梅議員再興：

楊所長，你擔任這個職務幾年了？

風景區管理所楊所長添登：

我是去年7月到任的，至今已經九個月了。

梅議員再興：

對於動物園現在所做的一些改革的專業性，包括對園內員工投保意外險等等，你有什麼看法？

風景區管理所楊所長添登：

因為目前他們有領危險津貼，所以意外險加保部分需由員工自行投保，而且市府對於員工的公傷、死亡等都有相關撫恤規定。〔這是意外嘛！〕如果以工會名義集體投保，我認為比較可行，就是以自己加保方式來做。

梅議員再興：

你們要給員工一點保障，如果沒有保障的話，誰願意到這邊工作。

風景區管理所楊所長添登：

這邊是比較危險。

梅議員再興：

他一個月領兩千多元的危險津貼，一年才領兩萬多元，現在這位組長手臂被咬斷，將來復原後的後遺症非常大，例如：醫生怎樣手術接回手臂等等問題。很多專業醫生說，這隻手臂可能沒辦法跟以前一樣，如果能夠恢復到 90%，就非常好了。

以後你對這些工作人員，誰能保證不會再發生意外？我覺得動物園要改革，現在要讓這些動物居住的周遭等等，讓牠們覺得滿適應的，對不對？不要讓人看到這些動物好像都很難過，又像沒餵食一樣……。

主席（李議員文良）：

以下黃紹庭議員和陳美雅議員聯合發言，先請陳美雅議員發言。

陳議員美雅：

其實這一次發生動物園事件之前，局長，你還記不記得？我在臨時會的時候，針對動物園案子，就已經請你們提出一份有關整個動物和硬體設施的評估報告，對不對？想不到在送給我這一份報告的前兩天，就發生了這一次的不幸事件，聽說那位組長本來也要來向我作報告。後來我知道發生這件事，我也覺得很遺憾，更不忍心苛責，我也到醫院看過他。

我希望這次的意外事件，不要讓他白白犧牲。我們是不是剛好趁這個機會好好來檢討動物園的問題。

我看了你們給的這一份評估報告後，有一些問題我要跟你溝通，局長，以建設局的工作來講，觀光業務是不是由你們來推動？請回答。

主席（梅議員再興）：

洪局長請回答。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觀光業務目前是我們的業務。

陳議員美雅：

目前高雄市能夠利用自然景觀來推動觀光的是哪一個區塊？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其實三個地方都很適合。

陳議員美雅：

鼓山適不適合？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第一個是柴山，我們有幾條河流流經整個城市，還有一些濕地……。

陳議員美雅：

柴山位於鼓山區，對不對？〔對。〕這個地方因為有一個天然的景觀，我記得在臨時會時曾針對觀光問題，請教過你好幾次。你針對柴山的部分開放及整體動物園，你的想法是怎樣？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它們應該做切割，在全球對動物保育的概念下，動物園其實有四個功能，第一個是保育，第二個是教育，第三個是研究，第四個是娛樂。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們要推動觀光的業務，目的是要為高雄創造什麼樣的利益？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觀光這個無煙囪的工業大概占全球產業的百分之十點多。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擔任建設局長之職，既然高雄市要推廣觀光，你告訴我，你的觀光政策是怎樣？不要再告訴我理論的東西，因為理論的東西誰都會講，如果你只要講理論的東西，沒有講你個人的想法與抱負的話，任何一個人都可以取代你的位子。

我現在要知道的是，以你專業的角度來看，怎樣來推動鼓山區這些自然景觀？以及怎樣來創造這個觀光收益？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其實在鼓山區柴山過去市政府的定位是不講觀光的。

陳議員美雅：

動物園呢？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動物園基本上要承載觀光的機能，它是輔助性的，而不是主體。

陳議員美雅：

你要怎樣來輔助？以及怎樣為高雄市來創造觀光收入？或怎樣利用壽山動物園來把高雄市推銷出去？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它要有在地性、在地特色。

陳議員美雅：

目前我們的動物園跟台北市比較，它的在地性是什麼特色？〔我們目前其實除了……。〕沒有對不對？有沒有？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有，台灣黑熊做得不錯，我們黑熊還跟 La New 球隊有認養關係。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說我們有一隻黑熊有特色，那為什麼我們的動物園的收入跟支出是虧損的？為什麼我們需要支出貼補 1 千多萬的經費？如果真的像你講的是有特色的，那表示你這個局長做得不好，你要負什麼樣的責任？請回答。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動物園基本上除了收門票以外……。

陳議員美雅：

你不要再告訴我教育的功能，台北市的動物園都能做到有營收，為什麼高雄市沒辦法？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台北市的營收花了 4 億元，它的收入是 1 億 1 千多萬，差不多四分之一；我們花了 4 千多萬，收入是 1 千多萬，這個比率是差不多的。

陳議員美雅：

目前高雄市動物園的對外大眾捷運部分，你們有沒有跟交通局等單位做好一些相關配套措施？〔有。〕有公車到壽山動物園嗎？交通局長請回答。

主席（梅議員再興）：

交通局長請回答。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56 號公車。

陳議員美雅：

一天有幾班？〔假日有 10 班。〕假日一天有 10 班，平常日有幾班？答不出來？洪局長，你說有跟他們做配套措施，你回答啊！你不要在這樣的公開場合欺騙高雄市民。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剛剛王局長說是有公車的，也許班次上不夠多，或班次上也許沒有……。

陳議員美雅：

我問你班次為什麼會少？因為去的人不多嘛！我之前也有跟交通局建議是不是能夠跟建設局配合，一定要有一個大眾捷運系統讓市民能夠便利的到動物園。很多市民跟我反映過，他們說要到壽山動物園交通上不方便。楊所長，你認為目前是不是交通不方便的因素？請回答。

主席（梅議員再興）：

楊所長請答覆。

風景區管理所楊所長添登：

以我個人的觀點是沒有錯，因為壽山那個點只有一條萬壽路的聯外道路。

陳議員美雅：

你們有沒有跟局長反映過？

風景區管理所楊所長添登：

壽山動物園本來就是屬於比較偏僻的點。

陳議員美雅：

局長，目前我們的動物園有沒有在做一些互動的措施？增加它的一些趣味性，讓民衆更樂於去動物園，有沒有做？我這個禮拜還特地去台北動物園看過，高雄有沒有做？沒有嘛！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們沒有這樣的人力，所以後來用志工的方式來做導覽，如果未來改革能朝向可愛動物園區，其實有些研究人員、導覽人員，它還兼具教育、研究的功能，就可以來做這個工作，我們現在都用志工來支持這個業務。

陳議員美雅：

爲什麼這些你之前都沒有想到要做，一定要我們來質詢你，你才說：好，謝謝議員指教，我們以後會去做。結果我在臨時會時要求你們做評估報告，那時候爲什麼沒有發現可能會有危險？還導致這樣的意外發生，你們是不是把議員的質詢都當耳邊風，沒有去重視，隨便拿一份報告就要「唬弄」我們嗎？你有沒有仔細去檢查一下園區有沒有更多像這樣危險的地方？臨時會我質詢完後，你有沒有到動物園去看過？沒有，對不對？〔有啦！〕你是一直到發生事情受傷以後，你才到那邊去看。〔有啦！〕我有接到內部資料，你不要……。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你如果有安插同仁做我的行爲報告，我是很樂得和他做對質。

陳議員美雅：

你做了什麼事情，民衆會看。剛才有議員提出來說希望把動物園結束掉，你希望這樣嗎？如果你們不希望這樣，我希望你藉著這次的轉機，如果你們希望多一些預算、多增加一些動物、多增加一些讓市民樂意去參觀的活動，我們會很樂意支持，我希望你重新提出一份評估報告，不是很簡略的把各項數據丟出來而已，你們要給我具體的方案，譬如你們要增加那些動物？要朝那個方向發展，你不可以只畫個大餅說：我們將來會重新好好的規劃，這樣的報告等於是零，你可以給我更具體的報告嗎？〔沒有問題。〕我給你兩個禮拜時間，可以嗎？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陳議員，這麼專業的業務，它二十幾年來發展到今天，兩個禮拜是太少了。能不能多一點時間？

陳議員美雅：

我從臨時會那時到現在已經多久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所以我給你那一份報告其實裡面已經談到，我能不能借一點時間？

陳議員美雅：

主席，請裁示。你要他多久時間提供我一份資料？

主席（梅議員再興）：

兩個禮拜有困難，那就……。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上次這一本是三個月，陳議員手上這一本是三個月，三個月是很合理的，因為我們需要專業的評估。

陳議員美雅：

總質詢之前給我，不然我總質詢仍然會問同樣的問題，5月20日之前給我，好不好？

主席（梅議員再興）：

先提一個簡單扼要的報告，一個月。

陳議員美雅：

接著針對軟體園區的部分請教洪局長，目前市政府到底扮演什麼角色？

主席（梅議員再興）：

請洪局長答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們是幫助它來招商。

陳議員美雅：

所謂幫助，你們的權責畫分是怎麼樣？目前是經濟部和民間公司簽約，合約內容我上次有請教你有沒有看過？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你上次問我：你跟他們要過沒有？我的回答是有。

陳議員美雅：

你看過內容沒有？〔沒有。〕那不是一樣的意思嗎？我請問你，你沒有看過的話，那到底是由誰來招商？根據你上次提出的報告是說由民間公司來招商。〔對，UFO。〕你又說你們也要來協助招商，而你沒有看過那份合約的話，你跟民間公司的權責要如何畫分？你要如何盡這個招商職責？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陳議員問得很好，地方政府有一個角色就是我們可以和中央相關的單位做一些溝通。現在正在推展 97 年中小企業處要把價值 1 億 7 千多萬的育成中心搬到現在 ABC 的區塊裡來，這個是確定的，這個是市政府透過行政的連接和經濟部……。

陳議員美雅：

既然經濟部和民間公司有訂合約，合約的內容也講得很明白是由民間公司招商，你如果沒有看過合約內容，那你上次的報告是不是睜眼說瞎話「唬弄」我，你說合約上是由經濟部出土地，由民間公司負責招商，權責畫分非常清楚，這民間公司負責招商是負責到什麼範圍？土地的價格是由他決定嗎？廠商是由他去連繫嗎？市政府要不要負這方面的責任？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們不用負這個責任。

陳議員美雅：

你怎麼知道你不用負這個責任，你又沒有看過合約的內容，你跟經濟部有談過嗎？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簽約沒有把我們簽進去，我們並沒有在裡面，所以我們怎麼幫他負責。

陳議員美雅：

那你到底協助什麼東西？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剛才已經向陳議員報告了，中小企業處 97 年度編了 1 億 7 千多萬元要來當做育成中心，這對於我們在地的業者要進入軟體園區是很重要的。

陳議員美雅：

你現在除了育成中心還要做什麼？當初謝市長在他的政見上講他們已經招商達七成了，照你這樣講，這絕對不是市政府的功勞，因為你說你們是不需要負責招商，你只是做育成中心而已，那這樣謝市長是在說謊了？功勞根本不是你們的。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謝市長講什麼我不清楚，因為那時我不在這個工作。

陳議員美雅：

這整個政策你會不知道？你接這個局長，你連以前的歷史淵源都沒有看嗎？我為什麼從臨時會到現在都一直要求你？因為你負責的是對高雄市的經濟和觀光都很重要，這也是高雄要繁榮最主要的命脈，結果你現在推說那是謝市長的，那是前建設局長的，你現在是在罵他們嗎？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沒有這個意思，我重述你剛才說的，如果有錯請你更正，……。

陳議員美雅：

目前招商的這個園區，你到底要怎麼樣來協助，除了育成中心，你還能談出什麼？目前這個問題停滯不前，你要怎麼克服？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它沒有停滯不前喔！

陳議員美雅：

有幾間廠商進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它還沒有正式廠商進來，在招商的過程當中，6月就要把外面工程的模具拆掉，開始做內裝，到10月份開始裝修、預計第一家廠商進來的時間最快是今年底或明年初。

陳議員美雅：

你的意思是目前招商是沒有問題的，請問你們預估在什麼時間點園區廠商能進駐到大約幾成？請給我一個時間表。你能不能掌握進度？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現在沒有辦法回答您，進度我們可以了解，但是不能掌握。

陳議員美雅：

就你所了解的說明一下，讓全體市民知道建設局長真的有在做事。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國城公司的UFO，我們曾經跟它接觸。

陳議員美雅：

你不要再告訴我這些，你可不可以直接簡單告訴我，你預計什麼時候會有多少廠商進駐大約幾成？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今年年底他們裝修完畢以後，預計最快在年底或明年初，應該會有廠商進駐。

陳議員美雅：

幾家？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至於幾家，現在很難回答。

陳議員美雅：

主席，我覺得他這樣的回答完全是在閃避問題，他完全不能掌握招商的進度，市政府要如何做協助的角色？到時候還是百姓吃虧。（百姓沒有吃虧。）年底時預計會有多少廠商進駐？能為高雄市創造多少就業率？

主席（梅議員再興）：

到底市政府的主動權有多少？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們基本上只是在去協助而已。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現在要你一句承諾，到時候招商的成敗與否，也就是到時候如果招商成功，為高雄市創造十六萬個就業機會，那都和高雄市政府無關，因為你們沒有任何的主動權。招商成功並不是你們的功勞喔！是不是？如果現在在責任的歸屬上你不願意承擔這個責任的話，我希望這些話列入會議記錄裡面。

最後我要請教交通局長，我知道你很有心在推動大眾捷運，並且你也打算增購公車，但是我不知道你針對第一選區或比較繁榮的區塊，有沒有配套的交通旅遊連絡網？

主席（梅議員再興）：

請王局長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剛才談到 56 號 10 班以外，我們針對捷運 O2 站也有接駁公車到動物園。

陳議員美雅：

你說一天 10 班，大約多久一班車？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大約一小時一班，目前只有假日才開，從火車站開到動物園。從高鐵到渡輪的有從那邊經過，但是沒有直接到動物園。

主席（梅議員再興）：

接下來，請黃紹庭議員發言。

黃議員紹庭：

主席、建設部門官員、議員同仁、市民朋友，大家好。

高雄從過去的五年至十年經濟愈來愈差，各位官員一定有發現高雄人口逐漸在外流，高雄人每戶的收入也從全台灣第二名滑落至第五名，高雄市沒有什麼產業。本席未來四年在建設部門會強力監督高雄的產業和建設，讓高雄市能再次起死回生。

上星期軟體科技園區的專案報告，本席針對高雄市政府現在的各項基礎建設的缺乏和落後，向市長提出強烈質疑，希望市政府在基礎建設上能加緊的跟上腳步。

附近園區的基礎建設，包括成功路要拓寬為 60 米的大道和臨港線鐵路的拆除，以及工務局負責的道路植栽、綠地改善、照明燈具，目前都還在進行當中，甚至完全跳票，這一點市長已經答應要在今年內儘快完成。

今天我要和洪局長討論的是現在的招商情形，高雄市軟體園區年底就要進駐，8月完工後開始裝潢，10月就可以進駐，目前簽約廠商有幾家？

主席（梅議員再興）：

請局長回答。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你剛才講經濟的部分，我是支持的。

你問幾家？我是用自己邏輯去算，他說是兩成，這包含中小企業處的育成中心。

黃議員紹庭：

你只要回答你知不知道。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有時候我們和 UFO 的董事長談時，也沒有說得準的數字。

黃議員紹庭：

數字沒有那麼難講，幾家就是幾家，你最後一次和 UFO 談時，是幾家？〔兩成。〕兩成是幾家？你不要玩文字遊戲。A、B、C 三棟一共是幾間辦公室？〔我不知道數字。〕三個月前這些答案我已經講過了，所以我覺得局長並不尊重本席，我問的是考古題，你還答不出來，高雄市軟體園區大小一共有 308 間，一科科長，現在有幾家廠商簽約了？

主席（梅議員再興）：

請一科科長回答。

建設局第一科林科長進添：

我們和 UFO 國城公司談過很多次，目前有簽約的是兩、三家，他們一直不給我們正確數字，他只告訴我們成數，所以誠如剛才我們局長答覆的是兩成。

黃議員紹庭：

科長的印象是兩、三家有簽約，全部 308 間，據本席所知不到 30 家簽約，甚至局長在專案報告裡面講的那幾個公單位或財團法人，也只有兩家簽了意向書，所以我希望政府官員不要粉飾太平。你們應該是要替百姓謀福利做事情，做不好就改善啊！招商不佳也是改善啊！你現在招不到一成，只有兩家的公單位和財團法人簽意向書，還沒開始簽約喔！少於 25 家的廠商簽約進駐 308 個單位，不到一成，今天 4 月 23 日，再兩個月硬體完工，再 4 個月廠商會進去裝潢，這是目前高雄市軟體園區招商的現況。

我聽你剛才回答陳議員，招商的事市政府不用負責任，你剛才有沒有說？

主席（梅議員再興）：

他剛才說主導權不在市政府。

黃議員紹庭：

局長，你認為高雄市政府要不要負責？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這個案子的成敗到最後還是會回到市政府來。

黃議員紹庭：

高雄市的產業現在已經看不到了，台灣現在有很多縣市利用科技園區來救經濟、發展產業做轉型，中央政府有這個計畫，高雄市為什麼不好好做呢？局長，這個園區在招商的時候，我們有沒有願景？有沒有五年願景或十年願景？有沒有分析過市場？請局長回答。

主席（梅議員再興）：

請洪局長回答。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來擔任局長以後，曾經跟當時的政務委員何美玥見面，她現在是經建會的主委，也跟陳瑞隆部長見面，都是陪同市長一起去的。所以你剛才講有沒有願景，是有的，包括數位內容或影音科技，或是找旗艦廠商進駐到這個園區，都曾經努力過。市政府到底做了些什麼？你剛才提談到兩家簽意向書的單位，姑且不說它是什麼單位，我們希望把它擺到這邊來，由政策來引導發展。

局長，你覺得這是願景嗎？五年後，你認為高雄軟體園區的產值是多少？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這個不容易估算……。

黃議員紹庭：

這個不是不容易估算，這叫漫無目標，你就是漫無目標才沒有結果，你做一個開發、發展，居然說很難估算，那你怎麼可能會把招商搞好、把產業類別找好呢？台灣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工業局，每年都會訂定台灣所注重的六大產業、八大產業，你沒有方向、沒有目標、沒有產值、沒有願景，高雄市軟體園區的招商怎麼可能做得好？所以只有一成嘛！事實勝於雄辯。局長，上星期二在園區有一個座談會、公聽會、經濟部次長侯和雄、前副市長，還有曾處長到園區來，市政府派了什麼官員去？

主席（梅議員再興）：

請局長回答。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有看到這個新聞報導，我們沒有被邀請。

黃議員紹庭：

上個星期六的專案報告我才跟陳市長要求，我們要主動跟廠商、跟加工出口區合作把招商做好，陳市長還當面答應我，人家找中央級的經濟部次

長來，找加工出口區的處長來，我們高雄市政府卻連出席都沒有出席，還說你在招商，我看你是招到美國去了，請你講產業類別，你怎麼講就是那幾個字，因為我們沒有願景嘛！我們怎麼知道去哪裡招商呢？局長，我今天給你提出，兩個妙方，從 12 月宣誓完當市議員到現在，我每次幾乎都會質詢，我很關心產業發展的方向，你們口口聲聲說有去招商，請教科長，我們出去招商最常遇到的困難在哪裡？你講一個困難給我們聽。

主席（梅議員再興）：

請一科科長回答。

建設局第一科林科長進添：

我們所碰到最大的困難，就是目前的產業群聚在高雄市的發展是比較弱一點。

黃議員紹庭：

還有別的原因嗎？

建設局第一科林科長進添：

其他像軟體的部分，很多人認為目前其他的關連性產業在高雄市還不是很完整。

黃議員紹庭：

我覺得事務官都很辛苦，我相信科長爲了招商也是付出很多心血，你說高雄市的產業聚落不夠強，我告訴你，如果夠強我們就不必招商了，人家就會自動來高雄市了，我們提供那麼多的優惠都還不行，所以我們首先要設法去突破。我提出第一個妙方「正名」，我覺得這個名稱「高雄軟體科技園區」有問題，科長，有沒有人告訴你說：我們不是軟體公司，所以不考慮到這個園區來。有人這樣告訴過你嗎？據我了解，有些廠商誤會我們這個園區只收軟體公司。軟體的產值，95 年全台灣的軟體產值是 1,577 億。我講另外一個數字讓你參考，「兩兆雙星」是指兩個產業，局長，是哪兩兆？請回答。

主席（梅議員再興）：

請洪局長回答。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半導體 IC，另外是 TFT-LCD。

黃議員紹庭：

答對了！這兩兆一年的產值是多少？超過 1 兆元。軟體是 1,577 億，十分之一左右，而且台灣現在有四千家軟體公司，你除下去，一間一年的產值是多少？他有辦法來進駐這個園區嗎？這不是一個正確的聚落，我覺得台灣最需要正名的不是國名，就以高雄市民的權益來講，我們科技園區要先正名，我們要叫「高雄科技園區」，把「軟體」先拿掉以免誤導，很多廠

商說「我又不是軟體公司，我為什麼要去軟體園區？」政府現在的重點產業裡面沒有軟體。

第二、我們要選定引進產業的類別，我覺得這是目前最嚴重的，我們為什麼像無頭蒼蠅找不到人來進駐，不知道要去找誰，我剛才提到軟體，你不必吹牛說你去了多少軟體公司，智冠公司一年的產值是多少？有沒有200億或100億。上個星期本席提到南港軟體園區，五年的經營2千億的產值，你每次就只會講智冠、中冠。局長，我們的產業類別決定好了嗎？

主席（梅議員再興）：

請洪局長回答。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根據我們跟國誠的互動，遊戲產業是已經確定了，所以中小企業處的育成中心是要來培育這些，這個方向是有的，剛才提到數位內容的方向，這是確定的，還有影音方面，我在這邊幾次跟貴會議員報告，軟體其實要服務它的基礎產業，像南港……。

黃議員紹庭：

軟體、數位內容，還有沒有第三樣？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第三樣就是服務企業。

黃議員紹庭：

服務企業就是一樣嘛！資訊服務也是軟體嘛！還有沒有？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會先把這兩個鎖定發展。

黃議員紹庭：

本席幫你整理去年台灣六大政府重點產業的產值，半導體1兆3,933億、平面顯示器跟光電產業（TFT）1兆1,400億、資訊軟體，這就是我們所謂的軟體產業，包括軟體服務跟硬體運用1,577億、生物科技1,916億、數位內容包含遊戲軟體、內容軟體2,950億、通訊媒體服務就是手機、大哥大、上網這些，4,570億。局長，我們興建這個科技園區是為了高雄市產業未來的發展。上次我告訴你，南港一期、二期加起來一年是2千億的產值。按照這樣，我們要找數位內容和資訊軟體，全台灣的軟體和數位內容全部遷到你的園區，一共才4,400億。局長，你們在招商之前要找專家研究了解一下，台灣現在是哪一個產業在領導世界、哪一個產業有很大的發展性？

找出重點在哪裡，你才有辦法把高雄的產業慢慢帶起來，我上次告訴你，什麼叫做「先做在前面」，南港現在要搞第三期，它第一期是以軟體為主，第二期發現軟體1,577億這個餅根本養不起這個園區，它馬上增加IC設

計，IC 設計就是在半導體產業的最前端，整個半導體產業有 IC 設計，第二階段就是你最常聽到的台積電的製程，再來是封裝，就是高雄最有名的日月光，最後是測試，這四個過程一年幫台灣造就 1 兆 3 千多億的產值，而且一年保持 20% 至 25% 的增加。局長，為什麼南港在第二期就想到了，第三期今年底要完工，它又把 IC 設計放在裡面，繼續加了無線通信和文化創意產業，這兩個是台灣今年最熱門的主題，結果高雄引進的類別呢？誠如局長剛才所講的，就是只有軟體跟數位內容。局長，我覺得你要做一點功課，產業是救高雄的最後一個仙丹，高雄人現在很可憐，以房地產為例，十幾年前高雄的房地產和台北相差不到 5%，現在高雄市的房地產只有台北的三分之一，為什麼？高雄市沒有產業，台中一宣布要成立中科，為什麼房地產馬上漲了三成，局長，為什麼高雄市沒有漲，高雄也有一個園區呀！卻沒有漲價。為什麼中科會漲三成？局長，你知道為什麼嗎？

主席（梅議員再興）：

請洪局長回答。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當然房地產是跟著產業走的。

黃議員紹庭：

這跟招商是有關係的，中科宣布當天，力晶半導體宣布，五年內要在那裡投入 8 座 12 吋晶圓廠，一座晶圓廠造價是 1,000 億台幣，這叫做 Commitment，你真的把商人引進到這個地方，你讓每個人對這個地方有信心，高雄市不是沒有有錢人，高雄市不是沒有希望，高雄市是需要去做。為什麼台北、台中這麼多人要去投資，局長，去過 UFO、國城建設幾次？〔四次。〕市長去幾次……。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市長的次數我不清楚，我從接任局長之後去過四次，……去過一次。

主席（梅議員再興）：

接下來，請吳益政議員質詢。

吳議員益政：

主席、建設部門所有局處首長，大家午安。

剛才黃議員的質詢，有很多內容值得局長深思，環保產業的問題在你未當局長之前我們就提過了，高雄縣不必等議員提出來討論就開始在做了，整個岡山環保園區，整個產值、股價，這些都還沒有上市，股價已經從 10 元漲到 100、200 元，太陽能面板等，所以我說要找我們的商機，我剛才提到軟體園區，政府責無旁貸來做協助，當然不是主導的角色，因為我們跟台北不一樣，我們高雄有加工出口區，台北沒有，所以台北由市政府直接指導，這個介面的問題要做一個釐清，政府能夠做什麼，做你覺得應該要

做，不要別人給予你不該做的工作，當然並不是互相推拖，有些不是你可以做的，你想做也不一定能做，要把工作的範圍和角色釐清，你才有辦法跟議員的質詢有交集。

捷運局李局長，這幾年來你很辛苦，不要說接這個爛攤子，這個「偉大的建設」要有專業、有承擔，還有很多的期待，政治人物介入專業，如果我們要干涉，像我今天提出質詢目的是希望對捷運有幫助，並不是要來陷害或讓人家漏氣的。聽說上星期陳其邁總統府副秘書長、陳前代理市長爲了高雄捷運的進度，他下來協調有關借錢的問題，是要我們放寬呢？還是要幫忙他們借錢？請局長答覆。

主席（梅議員再興）：

請捷運局李局長回答。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這個協調據我了解是「協助統包商向銀行借錢」。

林議員國正：

局長，陳前代理市長是以前市長身分主動關心，或是如報紙所言是「奉總統之命」，請回答。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這個我不太清楚。

林議員國正：

根據我看到的報紙說：陳代理市長奉總統之命南下高雄協調高捷公司、KRTC 跟高雄市政府間可能即將發生的衝突跟糾紛，有沒有這回事？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什麼原因來我不清楚，但是長官來關切高雄捷運的進展是好事。

林議員國正：

當天你有沒有出席？〔我有出席。〕陳菊市長有沒有出席？〔有。〕是誰主持？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這是座談並不是正式會議。

林議員國正：

有沒有什麼結論？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結論是關於統包商目前在財務上吃緊，根據我的分析，統包商確實有點吃緊，捷運公司吃緊的程度跟我分析的程度不一樣。

林議員國正：

捷運公司吃緊可能有兩個因素，一個是里程碑計價問題，一個是物調的問題，第三個可能是吳益政議員等一下要探討的借錢的問題。

我不懂的是，高雄捷運公司和市政府不是有一個協商機制嗎？高捷公司有沒有啓動協商機制，直接和市政府對話？我現在不解的是，爲什麼是總統府的副秘書長奉總統之命出面協調？中鋼上面的老闆是誰？是經濟部，經濟部上面的老闆是誰？是行政院。果然江耀宗董事長背後的支持者是誰？是陳水扁，反正有什麼事情就找阿扁出面。

陳菊女士在選市長的選前二、三週，陳水扁先生南下高雄也是到中鋼找江耀宗董事長關室密談，我們不懂的是爲什麼這些東西不能公開透明的按照正常程序，一定要勞駕到到所謂的層峰出面，把那隻手伸進來，局長，該堅持的還是要堅持。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我能不能說明一下。

主席（梅議員再興）：

請說明。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報上也寫了很多，針對統包商財務上的吃緊，捷運公司提出兩點，這兩點我們是很堅持的，等一個是用里程碑部分的計價，不是用勘驗而是用估驗付款，因爲礙於合約的關係，我們有我們的堅持。第二個，他們要求履約保證金 100 億的部分，一般傳統的履約保證金是 25% 慢慢退，但是我們的合約是營運通車後六個月 OK 的話，我們才退 100 億給他們。合約規定那麼死，雖然工程進度已經達到 93.18%，可是合約上這麼規定我們還是不方便，至於要如何來面對統包商財務上吃緊的解套？那天我們討論的結果是，我們願意協助統包商融資的部分。

吳議員益政：

局長，我們沒有釐清的問題在那裡呢？阿扁、陳其邁要幫助，我是站在樂觀其成的角度，問題是搞不清楚狀況做錯了，難怪捷運公司從頭到今都有不必要的問題發生。既然江耀宗是陳水扁欽定的人，照理是能直通，捷運施工延期是捷運公司要負擔，不管他們和統包商之間的關係，我們是甲方，他們是乙方，他們就要出面解決這個問題，延期就有經費不足的問題，不是統包商請總統找銀行，這是搞不清楚狀況，江耀宗是捷運公司的董事長，他必須和銀行協商借錢支應給統包商，或是捷運公司協調銀行來幫忙統包商借短期的融資，那有市政府捷運局在幫忙統包商，如果統包商不該拿物調卻又先拿了，那 100 億中的自有資金中超過 30% 的比例不對，如果再多借錢，自有資金又是多出來了。財務科長，他們說如果再借錢，他們的自有資金還要再投資，是這樣嗎？

主席（梅議員再興）：

科長，請回答。

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李科長永坤：

我們合約是規定自有資金比例是……。

吳議員益政：

我說的工程款的部分，他們說的是理由嗎？

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李科長永坤：

如果因為自有資金比例的限制，可以增加融資。

吳議員益政：

他們說的對嗎？難怪會一團亂，自有資金是說股本，例如有 300 億，借了 200 億，那 100 億才是股本，融資是另外貸款的，和自有資金沒有關係，市議會對於工程款的預算一毛都沒刪，包括立法院沒有通過高捷預算，我們議會背書讓市政府借錢，中央付利息，我還當召集委員同意背書，因為這不是市政府的事，也不是捷運公司的事，是中央政府的應辦事項而由我們來擔。現在是延期完工產生的問題，而不是里程碑計價問題，是他們造成延期一年半、二年，這個財務的缺口他們要自己來處理，因為不是政府產生的因素，這是第一個，立場要搞清楚。

第二個是技術問題，借錢和自有資金有什麼關係？它是短期融貸，我們的預算有通過，這筆錢是一定會給他們的，而他們的缺口是時間差，不是資本的問題，和資本沒有關係。他們自己去借錢半年、一年，領到工程款就能還錢，如果我是銀行是很喜歡放這種款，因為沒有風險，也不必總統府或市政府出面。如果我是銀行連總統也不必出面，我和市政府談好，市政府付工程款時先還銀行，都不必有中間人，那還需要阿扁當中間人嗎？你們從上面錯到下面，財務科長也被騙了。

成敗的主體是在捷運公司的統包商，有人說他們賺了 2、3 百億，我還幫他們說話，那有賺 2、3 百億？在 1 千億中，工程款 700 億上下，2 百多億還要做平準基金、營業稅、機電整合，我都替他們解釋，就算他們賺的也是他們的風險和利潤。但是相對的延期一年半的工程資金缺口自己要承擔，而這個問題還在執紙談，沒有一個理由是合理的，說是因為工程橘線受意外而延遲，工程意外無法預測，所以希望政府同意橘線延期，讓統包商領物調款，說什麼都是他們贏的，賺的都是意外，都不必負責任，竟然有這種心態。

既然總統關心高雄捷運進度，必須把角色弄清楚，當初江耀宗會來中鋼當董事長是因為要整頓高雄捷運公司，才順便當中鋼董事長，結果中鋼很好賺他就只是看顧中鋼，中鋼不必他去看顧，中鋼本來制度就好，不是江耀宗能幹。他需要發揮價值的地方，是站在中鋼董事長的角色能讓高雄捷運承擔責任，將最後收尾的漂亮，他的功勞就有了，搞這些有的沒有的，有孔無樅，真搞不清楚狀況呢？局長，這是捷運公司去貸款來的，和自有

資金的規定完全沒有關係，他有能力去借錢，而且銀行也願意借，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如果要協助，也是由捷運公司協助統包商去處理這個問題，捷運公司出面借錢，付利息也沒關係，那是他們的問題，捷運局要站在市政府立場，在合約範圍內協助他們，不能被拖下水。雖然我們常常在溝通，但我說的你清楚了嗎？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坦白說，財務方面不是我的專業，但我很願意就這方面去了解，到目前為止，我所知道的才能報告。目前捷運公司有長貸和短貸、長貸是 198 億，對於工程的資金運作是無法紓解的，另外……。

吳議員益政：

那是他們和銀行的關係，除非借錢需要市政府背書才和我們有關，他們長貸短貸是他們的事，就算他們把錢全部用完了，他們再去借也是他們的事，和我們沒有關係，不要再說長貸、短貸的事。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我再說一個數字，短貸部分是 150 億，目前借了 117 億，還有額度，我們在和他們討論時也是說，你們還有額度可借。

吳議員益政：

那也不必管，就算他們把額度都用完了，沒有完工也不是政府的責任，這些錢不是無底洞，政府的預算全部都通過了，議會對這件案很支持，雖然我們常在嘮叨和、質詢，但該做的我們做了，中央不給錢，我們都同意借錢給捷運公司使用，在政府應辦事項部分，我們議會從頭到尾不只是監督也是協助，但是角色要釐清，你說短貸做什麼？長貸、短貸和市政府無關，不要去管額度，即使額度用完了，也要自行承擔延遲的責任，而且這是他們可以解決的，這種向銀行借款也不需要阿扁出面，只要來議會問一下預算有沒有通過？通過的話每家都敢放款。

林議員國正：

局長，如吳益政議員說的，不管是長貸的 198 億或是短貸的 150 億，目前貸 117 億，這是 BOT 公司要自行承擔的風險利益，我們是協助合約所規範給我們應盡的範圍就好，我們不要再去背書，也不要再去擔保。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沒有。

林議員國正：

我在外面聽到一個傳言，局長，你要小心審慎去評估，人家說高捷公司愈早通車營運愈早賠錢，所以工期延愈久對他們的損失可以降到最少，但是合約的規範是 97 年底必須如期通車。局長，你前半段的答覆我很認同，

我們一切按照合約的規範，聽說陳菊市長也很堅持，千萬不要再像以前，高雄市政府是捷運公司的附屬單位，他們要求什麼就做什麼，如吳益政議員所說，陳水扁總統、陳前市長現在是陳副秘書長其邁兄他願意關心高捷統包商這些相關問題，我們甚表敬佩，但那個尺度千萬不要逾越行政體制和法律合約應有的分寸。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好。

吳議員益政：

我再澄清一次，很多事情我希望你公開說明，有關公辦六標的差額，上次我們有用利益輸送防治那一條，希望它的差價先保留 2.7 億的預算的決議，我們公開聲明不應該付他們錢。2.7 億是他們綁標把政府的錢流失掉，本來是可以省 2.7 億，現在變成要提高 2.7 億，這筆錢政府不應該再付，而且有缺口是捷運公司的股東去補那筆差額，股東要告是要告當初決定的人背信，捷運公司怎麼可以用政府的錢去洗錢？目前捷運公司有沒有在討這筆 2.7 億？

主席（梅議員再興）：

李局長，請回答。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2.7 億的部分，我們目前還是依據合約 3.5.4 把它暫扣在捷運局。

吳議員益政：

不只是暫扣，如果判刑二審、三審確定利益輸送有綁標情形，這筆錢根本不必給他們，這也是暫扣。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沒有錯，這要看將來案件的發展。

吳議員益政：

他們有沒有叫陳其邁向你要這條？上次開會你們有沒有說這件事？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沒有提到這點，而且捷運公司有來申覆，他們願意提供另外兩種保障，一種是銀行保證，一種是履約保證，要求我們把 2.7 億先退回去。我們經過斟酌的結果，認為這是屬於債權和物權的關係，只要市府債權保障上容許的話，而且我們的法律顧問分析過，認為這個債權還是有保障的，有可能將來我們把這部分先挪出去，但還是有扣住。一個是銀行的保證、一個是履約保證，有開具同意書，同意讓我們從這裡面來扣。

主席（梅議員再興）：

接下來，請楊色玉議員發言。

楊議員色玉：

主席、建設部門的官員，大家好。建設局長，從建設委員會的議員對你提出的質疑和意見之中，你覺得他們對你滿意嗎？對你的要求夠高嗎？以前的建設局長沒有一個像你一樣被議員唸成這樣，無法做到開創性或是魄力的擔當，為什麼？以你這樣的學者和市政經驗，照理不應該這樣。

主席（梅議員再興）：

洪局長，請回答。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因為工作關係到議會來接受大家的監督，我是虛心接受，建設局的業務龐雜度比較多一點，我們努力來學習。

楊議員色玉：

每個局處都認為他們很複雜，你這個局是最大局。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不是最大局。

楊議員色玉：

黃紹庭和陳美雅兩位新科議員多深入，而且很用心，對你一直在 PUSH，但你沒有很熱切的回響，未盡力去促進經濟和招商，這個是活源、活水，建設局長應該對招商和觀光要充滿熱情，你有嗎？我覺得這一點很可惜。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這個答案是肯定的，謝謝楊議員的指教，我很樂意在這個工作上去努力。

楊議員色玉：

如果你不樂意的話，也不會從學術界轉任政務官，只是本席覺得人家在部門質詢提出，認為你不適任，建設局會讓人覺得真的那麼差嗎？不要說招商，軟體園區和夢時代對你的不滿……。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夢時代應該沒有不滿，應該還好。

楊議員色玉：

是嗎？主席，你認為呢？

主席（梅議員再興）：

我不太了解。

楊議員色玉：

還好嗎？夢時代開館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夢時代對我們不滿我不知道，如果真有這樣，楊議員可以告訴我們，我們願意來協助，政府就是協助。

楊議員色玉：

不只是協助而已，還要解決問題，你要主動。對於招商方面，本席要請

教蓮池潭的事情，大家都知道本席對於蓮池潭著墨很多。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一直以來都很關心，我也經常聽到。

楊議員色玉：

沒有錯啊！可是爲什麼那裡沒有招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你是特別指哪一段？

楊議員色玉：

從現在我們一直在講投入的經費，就是要造就當地的經濟繁榮，而不是要讓大家嘆爲觀止的說，高雄市真的比以前漂亮多了而已。本席的目的是要如何創造商機。〔這個方向……〕左營哈囉市場及三山國王廟那邊的市場，這邊你還沒有做這樣一個突破性的招商。

我覺得很納悶的是，高雄市各個景點周遭都有這樣的一個招商，蓮池潭卻招商招不出來，它的問題出在哪裡？你有沒有作這樣的檢討？像風景管理所這麼漂亮、可以利用的又可當作北高雄的一個地標的建築，也沒有看你提出一個好的規劃，因爲這個區塊你可以結合風景區管理所的建築物跟周遭完整的設施來招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在今年第四期的工程應該就會做。

楊議員色玉：

你擔任建設局長幾年了？〔一年。〕這部分你有沒有著墨？沒有啊！你對大的招商都無力感，連小的招商你也無心。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你剛剛講的三山國王廟前的市場及哈囉市場部分，我們現在已經有兩個追加預算案送到貴會，希望能夠對它做一些整治，所以這一個工程……。

楊議員色玉：

局長，我所謂的是你要能夠創造當地的特色，像南北小吃，你有沒有要繼續做？沒有啊！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們現在從舊城這邊轉進來有一段，就在龍虎塔附近，它的交通非常混亂，因爲那個街道非常狹窄，主要的遊客其實大部分都集中在這一邊。假設那一段能夠在某些時候，譬如假日，把它變成徒步區，屆時不要讓機車、腳踏車等等車輛進來。

楊議員色玉：

這個問題，我們地方上有在討論。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們希望楊議員這邊關心……。

楊議員色玉：

你有沒有解決了？你不能在這裡占用時間提出這些，而問題卻依然存在。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如果在地的一些商店願意，我們來作一些溝通，這個地方形成一個共識，建設局可以來協助，把它往這個方向來發展。這樣子的話，你所關心的南北小吃在這個地方就有可能成形了，我這麼建議請您思考看看。

楊議員色玉：

南北小吃這方面請積極運作，並且要有一個整體的規劃。

我會拋出這個問題，是因為大的招商你無能為力，連小的地區蓮池潭風景點，如果你再招商不足或不夠的話，你就真的要引咎辭職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那個地方是爲了讓在地的商店能夠作生意。

楊議員色玉：

那些在地的商店早就自力更生了。當初市府對風景管理所建築及一、二期都規劃的很好，曾說要如何的招攬有特色又符合台灣本土的賣場或飲茶區，你們有沒有做？做不起來，爲什麼做不起來？你有沒有著墨？像風景管理所那棟漂亮的建築物，你要怎麼特別的利用它？請回答。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因爲 2009 年的世運會有三樣比賽在這邊進行。

楊議員色玉：

對啊！所以你要知道那個地方是一個指標。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所以市政府現有的政策這一棟暫不委外，因爲真正比賽時可能需要一些空間在這邊加以運用。

楊議員色玉：

你不委外的話，要怎麼運用它？你根本是把它浪費、閒置空間嘛！多麼的可惜呢？〔不會啦！〕如果以你這樣的心態而言，整個建設小組對你的批評，我覺得真的是名符其實。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現在高雄市觀光協會有設一個辦公室在這裡，假日也有一些活動在這個地方進行，所以也沒有閒置，因爲方向上不把它委外出去……。

楊議員色玉：

局長，這些事我不知道嗎？你居然跟我回應沒有閒置，是這樣的沒有閒置。你怎樣的創造它的一個可看性、開創性及宣傳性？你這樣叫作建設局長嗎？你是一位學者，居然跟我回應沒有閒置，因爲有人在使用它的辦公

室，不要作這樣的回應，真的是鬧笑話啦！局長，這樣我是不是問不下去了？難怪兩位新科議員對你那麼感冒，你居然回應那邊沒有閒置，我當然知道那邊沒有閒置，我為什麼要花時間質詢這個問題？風景管理所這一棟漂亮的建築物在翠華路及整個景標點上，它也是蓮池潭整個的中心點，你有沒有思考要用什麼方法讓人家看得到這邊？沒有啊！它花那麼多錢興建，你居然還是用倒退走的方式處理，局長，我覺得不夠啦！風景管理所整個周遭像蓮池潭等，你如果沒有作一個整體的規劃來創造商機及行銷北高雄的風景點，譬如好好的行銷半屏山、蓮池潭，還有以後的世運會的話，你跟自己都交待不過去。我只是以最簡單的課題、議題來丟給你，當你說到軟體園區計畫時已經扯太遠了。

今天探討建設部門，建設局除了招商之外，怎樣帶動觀光？在帶動觀光中，交通局、捷運局也要互相配合。大家都說高雄市具備那麼好的條件，為什麼遊客、旅客或自助旅行者沒辦法吸引來到高雄？因為交通動線規劃太差所致，這個問題我們說了幾年了？這個問題是不是也是建設局長要提出的，你不要抱持者管不到交通問題的心態來作事，這樣的一個連線叫作建設部門。

交通局長，我們現在指望捷運快要啓用營運了，屆時旅客接駁問題及整個交通大眾運輸，不管是摩托車或腳踏車，你如何配合大眾運輸系統？你有沒有著墨？在這一一份業務報告中沒寫到半個字。

在捷運局報告部分，這五、六年來每次寫的報告都差不多一樣，捷運工程現在已經接近尾聲了。捷運紅線年底要通車，橘線明年要通車，結果你們都沒提到要怎樣營運的問題，營運當中要怎麼帶動多少的一個改變，以及整個城市居民行的習慣？你們居然這樣的一個大標題都沒提到，實在很可笑。

主席，我們算是老議員了，但是每年看到交通局的業務報告都是寫這樣，你們今年總應該寫點不一樣的吧！結果我沒有看到交通局在報告中提到要怎樣跟捷運局接駁。

這份業務報告第 16 頁提到，辦理大眾運輸使用宣導計畫，結果你還是用公車處原本提供的計畫，你完全沒有講到如何能跟捷運搭上線的部分，這件事要好好在我們的小組來作檢討。

我們如何真的把高雄整個城市改觀，能有觀光，能招商進來，這個才是活水，工務、保安部門都沒有建設部門重要，對不對？高雄人要怎麼討生活？建設局長有沒有憂心高雄人的生活愈來愈差？結果你卻答說高雄很漂亮。

捷運局長，你說年底捷運要通車，請問何時初勘？你對於初勘、履勘的時間準備好了嗎？他們可以讓你初勘嗎？講得那麼快，說年底可以通車，

請回答。

主席（梅議員再興）：

捷運局長請回答。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假使要在年底通車的話，我們至少要在 10 月以前提出履勘，因為一般按照履勘……。

楊議員色玉：

你不要隨便說說。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以台北市的經驗為例，初履勘的時間最快至少要兩個月。

楊議員色玉：

對，但是你說 10 月要提出履勘，可是現在已經是 5 月了。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我們在 10 月就要開始履勘，5、6 月就要先履勘，我們先要累積初履勘經驗，以後就比較好做。

楊議員色玉：

局長，給本席一份「前置作業應該完成的項目報告」，例如驗收、安全等等。你不要再玩捷運動態式的體驗，這種去年選舉的噱頭，很好笑！你真的是拿高雄市民的生命在開玩笑，當時我們提出質疑，卻被說我們有政治動機，說實在的，這完全是你們宣傳不當所致。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我們在初履勘前也要經過試運轉及 C3 顧問的驗證。

楊議員色玉：

沒有錯，這樣又回到我們去年的問題了。〔對。〕你先將前置作業應該完成的項目報告給本席，我要看它和去年的報告有什麼差別性？以及看你們怎麼漏氣？

李局長，高捷公司不只是蓋捷運而已，它怎麼營運及營運的效能？你有必要跟它們作這樣的一個要求，結果在業務報告書中都沒寫到這一點。我覺得這不是高捷的問題而已，我們要的是花了幾佰億興建的捷運，它的效能在哪裡？它要怎麼營運？以及旅客怎麼轉乘及接駁？像我曾說過楠梓加工區的 R19，當民衆從高雄大學、楠梓土庫地區要搭乘捷運 R19 時，他們要怎麼停車？你有沒有跟交通局針對每一個站、區塊做蜘蛛網式的交通網路，不是只有從北到南的單線網路，你們不要再說紅、橘兩線了，而應改口說，你要怎樣讓楠梓區民衆可以到 R19 搭乘捷運？交通局長跟捷運局長寫一份報告給我。

有關 R19 交通網路接駁問題，我一直在講輕軌，這一份業務報告裡，你

寫什麼輕軌？輕軌又沒到北高雄的楠梓區。李局長，高雄縣有幾所大學已經開始規劃，把它們幾所大學做輕軌的聯運，就是大學聯盟的交通網路，高雄市的輕軌是怎樣的規劃？請回答。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有關您剛剛談到的營運問題，我想營運部分是捷運公司的事情。

楊議員色玉：

可是高雄市民卻擔心要怎樣搭乘捷運？這才是興建捷運最主要的目的。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沒有錯，捷運現在在興建，興建的目的是為了營運，營運本來就是捷運公司很重要的一個課題，我們是站在捷運監理的角色。

楊議員色玉：

局長，你講的是廢話，我要的是我們怎樣方便我們的使用者？高捷怎麼提出來？它們應該付些什麼心思？或怎樣配合交通局，對不對？〔對。〕不是什麼都是由交通局來花錢，高捷公司也要跟交通局配合，而不是問交通局長時，他就說我們沒錢。

你們應該規劃停車場要怎麼接駁或轉乘捷運，那個腹地、空地，對不對？局長，我這樣說有道理嗎？我要針對的是這樣的問題。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捷運的每一個站都有各種不同運具的轉乘設施，包括自用車、機車、腳踏車來站，我們都有……。

楊議員色玉：

方便性與否？〔對。〕我要你提一份 R19 的報告。

再來，高雄大學特定區的居民怎樣來搭乘捷運？高雄大學的學生怎樣跟高雄縣的樹德科技大學、高雄師範大學及第一科大連盟？高雄縣已經開始在做輕軌大學聯盟交通網路，針對高雄市你有沒有提出來？你提出什麼計畫做這樣的輕軌？然後讓它帶動我們的紅線，再怎樣讓紅線跟輕軌接駁？你不能只有接到美術館、同盟路這邊而已，這些往上沒有接軌。

像 2009 年世運會等這些點都是位於北高雄左營、楠梓區，你要怎樣讓這些地區的交通網路通暢，然後行銷整個北高雄。整個大學園區就是在楠梓，像第一科大、高雄大學，要怎樣把學術的、大學的一個生活圈的聯盟結合起來？這叫作建設，知道嗎？建設局長，你可以作這樣的一個報告嗎？你可以帶動整個觀光嗎？交通局長……。

主席（梅議員再興）：

交通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在整個捷運接駁，交通局已經規劃 35 條路線，包括經過哪一個站，幾公

里等全部都非常完整。目前有兩條路線已經由統聯拿到了，原則上在年底紅線通車時最少有 20 條接駁路線釋出，並配合捷運局來做。整個接駁部分是交通局在這段時間最急迫。

楊議員色玉：

……（麥克風關閉，未錄到聲音）。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可以，都完全完整在這裡。

主席（梅議員再興）：

上午質詢完畢，下午 3 點繼續開會。

主席（梅議員再興）：

接下來，請蔡媽福議員發言。

蔡議員媽福：

主席、各位同仁、建設部門首長、鄉親朋友，大家好。

最近高雄市最大的新聞就是動物園的事情，包括鱷魚的名字錯誤，以及大象公母分不清，早上也有同仁質詢，他們可能有實際去研究勘查，所以他們的質詢也比較深入。但是我和大家一樣關心，尤其在我前幾屆擔任議員時，我曾經建議將動物園遷移至大坪頂，這種建議是很有道理的，那時候大坪頂還是很空曠，不像現在有一些硬體設備。當時如果遷移至大坪頂，只要把在捷運上浪費的拿來花用就夠了。我雖然外行，但是我深入觀察就變成行家了。

洪局長，熊貓和小貓熊有什麼差別？

主席（梅議員再興）：

請洪局長回答。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你是說熊貓和小貓熊？還是熊貓和貓熊？

蔡議員媽福：

早上我聽到有一位同仁說，裡面有一隻小貓熊還是小熊貓？正名是什麼？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正名是什麼我也不太了解，有人說熊貓也有人說貓熊，那一隻動物目前的確是在動物園裡面。

蔡議員媽福：

熊貓和小貓熊各有什麼特色？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對這兩種動物沒有研究。

蔡議員媽福：

這樣以後建設局長換我來做，熊貓是國寶，大陸要送給我們台灣，我們還扭扭捏捏，這一次我去參訪，有一個人告訴他們要送東西給我們，我們竟然不要，害那個訓練師每天就教那隻熊貓「愛拼才會贏」，還教牠台語，後來才很不甘心的發布新聞。高雄的設備是無法容納這兩隻熊貓，台北已經在蓋了，這也無可厚非，但是其它的動物你們也要照顧好，既然你對動物外行，但是其它我看也沒有什麼內行，因為包括執政黨的同仁都提出要撤換你了，但是我看你很認真，希望你繼續努力深入去研究，像我一樣從外行研究到變成內行，這是在這裡提醒你，共同勉勵。我希望有為的政府大家要堅強起來。

早上我還聽到有同仁提出自來水的問題，我請問在座的各位官員，你們家沒有買水的請舉手，那大約是三分之一的人在買水喝了，可見你們自己也不放心，那要我們如何放心？交通局長，你也是高雄人，崛江出身的，市長任用你說是專才專用，因為你是讀交通科系的，我是看到你報告裡的第 23 頁，請問你明年預算要向百姓收取多少罰款？95 年 1 月至 12 月共收到多少罰款？請回覆。

主席（梅議員再興）：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13 億 6 千多萬。

蔡議員媽福：

裁決罰款包括移送強制執行，一共是 14 億 3,388 萬 1,648 元，我已經替你算出來了，我要問你當然我自己會先算清楚。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全部加起來，包括移送執行在裡面。

蔡議員媽福：

明年度你預計要罰多少？更多還是較少？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從執法上並不是一直在開罰。

蔡議員媽福：

我知道，但是有一個預計，未完成的總是要有一個目標。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經過估計大約是 14 億，比現在 13 億多一點點。

蔡議員媽福：

你這是不包括移送強制執行的部分。你說會多一點，那表示你宣導不夠，百姓不守法，要不然就是警察人員濫權強行開罰。有一個業務員去送貨，被警察攔下來開了四張，這是有事實憑證的，我還不知道分局長怎麼處理

？我已經轉達給他，但是到現在都沒有答覆，我認為勸導重於處罰，這才是正確的。民意代表對於違規、違法的案子也不敢關說。有些民衆違法又要叫我來說情，我常對他們說，你叫阿扁去說，因為阿扁可以，別人不行。有的人認為議員是萬能的，但是我是該說的才說。

再來，在業務報告第 21 頁開始，第 22 頁報告裡有，路口資訊可變標誌設施，這樣的設施在高雄市設了幾個處？請回答。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請問議員是說……。

蔡議員媽福：

在第 22 頁有相片標明的 LED 看板，〔有十處。〕總共要設幾處？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它共有四期，第一期設十個，四期總共有四十個。

蔡議員媽福：

不是還要設七個而已嗎？〔是四十個。〕你還要設幾十個不管啦！你認為它的規格要比高公局高速公路裝設的好或差，還是一樣好？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當然至少水準要差不多，一般高公局採購的金額比較高。

蔡議員媽福：

有人向我檢舉這個案子有弊端，他們認為該直接送市調處及特偵組，我認為不用，讓你們有改過機會。這 10 個 LED 看板驗收了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第一期在驗收中，它於 3 月 31 日完成，正在驗收中。

蔡議員媽福：

有的還沒有驗收，我說的絕對是事實，所以不用跟我辯，像公辦六標案，涉案人員現在都有事。當初涉案人個個在市府發誓說，沒有涉案，現在怎會有事呢？所以都不要跟我賭，屆時都贏不了的。我是先奉勸你，有時間我會再拿資料讓你更深入了解，因為向我檢舉的人所提供的資料很詳細，包括中華顧問公司幫你們監造的部分等等，他都有提出檢舉。

我認為只要沒有弊端，有人檢舉也不用理它，我主要是要提供給你知道，免得日後出事時，你要怪我沒事先提醒。我也是一個好人，所以才提醒你要特別注意這件事，你們如果仍然死鴨子嘴硬的話，我會拿證物給你們看。

原則上我希望不要有弊端，這是我苦口良言提醒你，希望你們特別注意這件事。我的要求是把事情做好就好，因為議員是站在監督立場。我事先讓你們知道，不要到時候像公辦六標的捷運案，屆時大家哭爹喊娘的，就不好了。

主席（梅議員再興）：

接下來，請吳銘賜議員發言。

吳議員銘賜：

主席、各局處長、各位同仁，大家午安！本席自當選議員以來，所受理的陳情案很多，獨獨有兩件陳情案讓我印象深刻，因為是不同的陳情案，但竟然陳情、怨嘆的是同一個人。他們的對象都是這一位大姐頭，這個人作風非常強勢，行事也充滿爭議，他同時涉嫌教唆部屬打人，真是一位市府黑道的大姐頭。本席現在慎重向各位報告，他就是交通局公車處人事主任，局長，請他自我介紹，包括學、經歷。

主席（梅議員再興）：

人事室主任請自我介紹、說明。

公共汽車管理處人事室馬主任翠華：

我是公車處人事室主任，我姓馬，叫翠華。

吳議員銘賜：

請教學識淵博的馬主任，公車處有沒有一位駕駛長叫李誠〔有。〕他在95年11月擦公車的玻璃時摔倒，並被鐵釘刺傷受到感染，導致後來左小腿截肢，你知道這件事嗎？

公共汽車管理處人事室馬主任翠華：

我知道，並且有去拜訪他。

吳議員銘賜：

你有去看他嗎？〔有。〕主任，如果你的腿被截肢，你會有何感想？

公共汽車管理處人事室馬主任翠華：

如果有這種情況的話，我會同病相憐，我對他有特別照顧，而且爲了處理他的事，我們內部也開很多次會議。

吳議員銘賜：

爲什麼你凍結他的薪水？〔凍結他的薪水？〕他在95年11月發生後，12月及96年1、2月薪資都被凍結，不讓他領。

公共汽車管理處人事室馬主任翠華：

因爲如果有傷病給付的話，根據勞保局的勞保規定，我們必須發給他傷病給付，可是給付的期間不能發薪資，這是法律規定的。

吳議員銘賜：

這樣他要怎麼生活？

公共汽車管理處人事室馬主任翠華：

因爲法律是這樣規定的，勞保要補助一筆傷病給付款。

吳議員銘賜：

他是公車處的員工，現在生病你們不讓他領薪水，這樣他要靠什麼生活？而且家裡全靠他的收入養家。

公共汽車管理處人事室馬主任翠華：

我知道，他的家境讓大家很同情，太太的精神狀況也不太好。所以我們有去拜訪過好幾次，而且他的站長也有去關心他，所以他的情形我們有了解，但是礙於法律規定……。

吳議員銘賜：

今年 2 月 29 日發生一件很過分的事情，2 月 29 日李誠的太太曾到公車處找你嗎？〔有。〕他是要去跟你商量丈夫的薪水可不可以發，對嗎？

公共汽車管理處人事室馬主任翠華：

那時是勞保給付的問題。

吳議員銘賜：

他在去之前曾先打電話給你，結果卻被你掛電，〔不是，我沒接到電話。〕所以他到人事室找你。我再問你，當天公車處有沒有一位員工推打李誠的太太，讓他摔倒。

公共汽車管理處人事室馬主任翠華：

因為李誠的太太精神狀況不好……。

吳議員銘賜：

你不要亂說話了，最離譜的是命令員工去打李誠的太太的幕後兇手，據我了解，竟然是馬主任。

公共汽車管理處人事室馬主任翠華：

好像不是這樣子，這是一個誤會。

吳議員銘賜：

就是你親自在現場下令部屬打員工的太太。

公共汽車管理處人事室馬主任翠華：

沒有，這是冤枉。

吳議員銘賜：

你不用說謊了，這件事大家都知道。

公共汽車管理處人事室馬主任翠華：

當時我們要請他坐下，但是他的情緒不太好。

吳議員銘賜：

馬主任，你死鴨子嘴硬啦！公車處的人私下跟我聊天時說，你是學法律的，你的作風非常非常的強悍，甚至非常非常的囂張，時常遇到事情，你都說你最大，你多大？你做穩了嗎？〔我不敢說這種話。〕小小的一位主任，「搖擺」成這樣，人家腳斷了，已經很可憐了。據我了解，你竟然叫你們裏面一位員工，那天當時將他推倒，隨即並把名牌拿下來，放在抽屜，你說在辦公室你最大，我要給你你就給你，不給你就不給你，你現在是主任呢？還是大姊頭？請教你一下。

公共汽車管理處人事室馬主任翠華：

因為都沒有以上這種事實，事實根本不是這樣。

吳議員銘賜：

不是這樣！我看你不是當官的，你是靠那一隻嘴巴「賺吃」，整個公車處大家都對你不滿，甚至說，打人的那個人，怎麼說？他說「打了就打了」，主任叫我打的，不然你是要怎樣？你不可能道歉。

公共汽車管理處人事室馬主任翠華：

沒有這樣，這都沒有，我沒有說這些話。

吳議員銘賜：

你敢對天發誓嗎？〔我敢對天發誓。〕若他來問呢？〔可以。〕

公共汽車管理處人事室馬主任翠華：

可以，因為這件事我有拜託站長出面協調，那天我們都在辦公室內開會。

吳議員銘賜：

一位四十幾歲的婦人，他的先生一隻腳爲了擦公車受傷，被感染而被截肢，你該對人家好一點，若沒有開公車的同事替你們打拼，你們可以坐在辦公室吹冷氣嗎？你們只等著領薪水而已嗎？

公共汽車管理處人事室馬主任翠華：

他來的時候，我們有請他坐，但是他不要坐。他說「你們是不是要殺我」，因為我們是請他坐下來，有事情我們來商量……。

吳議員銘賜：

你不要說。公車處又有一位員工爲了申請復職，與你打官司，你在法院遇到當事人，你怎麼跟他說？你向他噙聲，你跟他說什麼？「我是學法律的，我不怕出庭、上法院。」

公共汽車管理處人事室馬主任翠華：

我沒有這樣講，那天我們已經訴諸法律，委託一位律師處理，這個案子不是我負責，這個案子打官司已經訴訟 10 年了。

吳議員銘賜：

我跟你說，讀書人要客氣些，不要耀武揚威，看不起那些做工的同事。

公共汽車管理處人事室馬主任翠華：

我可以在此對天發誓，我絕對沒有這種心態。

吳議員銘賜：

發誓，我還發五耶！發誓。基層人員每個人聽到你的名字就咒罵，你真的很「惡質」。局長，都沒有人可以擔任主任了嗎？這會造民怨的，每個人都討厭他，教唆打人，會造假嗎？

公共汽車管理處人事室馬主任翠華：

我沒有，如果我有教唆打人，我願意負法律責任，因為我沒有做這種事

情，我覺得……。

吳議員銘賜：

被教唆打人的不敢出面，怕你怕得要死，因為你最大，說要扣薪水就扣薪水……。

公共汽車管理處人事室馬主任翠華：

因為依法沒辦法發薪水給他，勞保給付有明文規定，這段期間給的是勞保的錢，所以薪水沒法支付。

吳議員銘賜：

為什麼勞保的錢，1月、2月沒辦法支付呢？到4月發生事情後，才將薪水補發給他呢？

公共汽車管理處人事室馬主任翠華：

因為那段期間是給付傷病的錢。

吳議員銘賜：

他生病已沒有錢過生活，你應該先每個月給付薪水，那有經過好幾個月才給付薪水？這個家庭很可憐，不只有老婆，還有兩位小孩，一位小孩還智障，你們有良心嗎？他來爭取他的權益，你們竟然叫人打他，將他推出去。今天不要說是你們的員工，就算是一位老百姓，你們也不能這樣做。

公共汽車管理處人事室馬主任翠華：

我們人事室不會出手打人，因為我們是以服務的態度來處理，不是以打人來處理。

吳議員銘賜：

你剛到此，不敢「囂張」，在你們局處你最大，大家都知道，〔我不會這樣子？〕你不會這樣子？

公共汽車管理處人事室馬主任翠華：

我想這可能有誤會，事後再向議員做報告，然後我會請相關人證，向議員做說明，對此我也有受到委曲，事實上不是這樣，而且那天當場有很多人在現場，不是只有一個人，我有人證……。

吳議員銘賜：

大家都聽你的話，沒有人會替弱勢族群發聲。

公共汽車管理處人事室馬主任翠華：

不會，那時候站長也曾經進來過，因為我不知道他的情況。第一、我不認識他，第二、他早上就有打電話進來，接電話的人員聽到他訴說的情形，聽到哭。

吳議員銘賜：

你們坐辦公室辦公的人員，你們完全不了解一線人員做工的辛苦。

公共汽車管理處人事室馬主任翠華：

我也是從基層做起，我是從女工做起，所以我也了解做工的辛苦。

吳議員銘賜：

你不是說你學法律的嘛！學法律的，你最大、你最懂？

公共汽車管理處人事室馬主任翠華：

我不懂，我只是說我是從女工做起的，我比較了解。

吳議員銘賜：

你不用說了。局長，這件事這兩天你說明一下，我感覺他不適任，這種行為，說真的實在行不通，若沒有這種事情發生，不可能有人陳情嘛！這有兩件陳情都是針對他的哦！主席，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梅議員再興）：

請交通局王局長說明一下。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剛才所提的事我再了解一下，因為我不知道詳細情形，李誠改換這件事情據我上任了解，發覺他不是因公受傷，因為他是駕駛長，本來一般駕駛長若受傷，可能不能勝任駕駛的工作，那時候我們有了解到他有小孩要撫養、有太太，所以特別把他留下來，這事跟公車處都討論過，所以我是本於人道，或者愛護員工的立場，讓他繼續留下來。這些是向吳議員報告的，雖然我認識馬主任只有這 1、2 月的時間，有時間我再了解一下，是不是一個誤會，或是什麼情形，再向吳議員報告。

吳議員銘賜：

這不可能是誤會，這是事實。局長，這兩天跟我說明一下。（我再向你報告。）

公車處副處長在此嗎？〔沒有。〕李誠這個案件。他的腳被截肢，我覺得公車處副處長也很「惡質」，一直叫人家辭職，說真的辭職了就沒工作了，他們住在青島村，梅大議員這也是你們那一國的，你知道嗎？事實上是他自己來向我陳情。

主席（梅議員再興）：

服務好。

吳議員銘賜：

服務好，他也是找你們區域的議員陳情，但是沒有人願意替他陳情。我打電話與副處長溝通，他竟然說叫他自動辭職，不能開車也可以指派較輕鬆的工作，照顧車輛也可以，對不對？他沒工作，要叫他去死嗎？大家應該要有愛心嘛！對不對？這位副處長也很「惡質」。如果可以就換掉！後面還有很多人想要做，真的哦！這麼沒愛心的人，竟然叫因公受傷人員離職，應該是安排好他的工作，而不是動不動，就叫人家辭職。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當初報告他不是因公受傷。

吳議員銘賜：

他不是因公受傷？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聽起來不是因公受傷，若是因公受傷就沒有問題。但是此事件雖不是因公受傷，基於人道上考量和照顧員工，讓他繼續留任，我知道當初他們有考慮清潔工作或者是錢幣拿下來的工作，看他能不能勝任，公車處當初有跟我說一個方案，可以辦理優退，其實可以按照一般退休方法讓他辦理優退，但是後來討論的結果，我聽到他個人的意願是留下來，所以那時候我與他們的處長等人討論後，決定讓他留下來。

吳議員銘賜：

他是因為擦玻璃摔下來，被鐵釘砸傷，因嚴重感染而截肢，是在上班時間發生也算因公受傷，對吧！對不對？我覺得應該幫他爭取，看是否能申請補助，他不是在外面受傷，是在上班時間受傷的。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須了解一下，因為公車處呈報給我的，不是因公受傷，若因公受傷絕對是依撫卹條例處理。

吳議員銘賜：

局長，這兩天請你將這件事與馬主任這件事，向本席說明一下，感謝！

主席（梅議員再興）：

謝謝吳銘賜議員，接下來，請鄭光峰議員發言，謝謝！

鄭議員光峰：

謝謝我們的召集人，交通部門的各局處首長，大家午安，及各位同仁，大家午安。其實這一、二年，高雄市的建設除了捷運，最重要的還是在交通局，其實有很大的責任，包括未來的接駁系統、未來的公車系統，怎麼何去何從是相當重要。所以我知道今年新的公車處長，應該對自己有很多的期許、有很多的壓力。請問處長，我們今年要增購 220 輛公車，是爲了以後民營化里程碑和未來做一個規劃。請問處長，公車處民營化的時間表，可以報告一下嗎？簡單回答就好，你預計在什麼時候可以民營化？

主席（梅議員再興）：

請處長做個說明。

公共汽車管理處曾處長安麗：

我們預計大概…，如果順利把公車……。

鄭議員光峰：

什麼叫順利，它有那些問題？

公共汽車管理處曾處長安麗：

基本上我們民營化最主要是希望政府的補貼最少，然後提升大眾運輸的品質。如果能順利當然希望兩年後我們公車的使用率、占用率能夠提高。

鄭議員光峰：

兩年後是不是？〔對。〕兩年後你覺得公車未來會民營化，就是公車的採購不會有問題，你希望在兩年後能夠民營化。〔對。〕OK！你覺得這兩年當中，你會遇到的挫折和阻力是哪些？

公共汽車管理處曾處長安麗：

就是市民使用大眾運輸的習慣沒有辦法一下子能夠提升。

鄭議員光峰：

那不是挫折，那是市民的交通習慣，那是政策上的。我的意思是說：會不會有議會的阻隔，交通局長的政策……。你覺得哪些問題會阻隔你兩年後的民營化。處長，請坐。聽說處長是高雄人，但是你在台北工作，我覺得這是很大的方向和原則，一定要照這個方向去做。要不然公車處交給你，我想在明年此時我再質詢你，你可能還是支支吾吾回答這個問題。

請看一下這個圖，這個圖是在二苓拍的，站牌下有一個歐吉桑蹲在那裏，不曉得你有沒有注意看到，有一個歐吉桑蹲下來在等公車。處長，有看到嗎？有看到了。這是我正好要去市場拜票的時候，剛好看到一個我認識的歐吉桑，我覺得有點心酸，我趕快回頭去找他。全高雄市的公車候車亭，我覺得應該要總體檢一下，高雄的天氣那麼熱，或許我們找不到一個很好的公車候車亭，但是就人性化的考量，一個比較友善的城市，我是覺得你應該著手把公車候車亭整體規劃一下。我想請教一下，這歸公車處哪一科？我們有做公車亭的依據是什麼？你可以請相關的局處來回答？請回答一下，處長如果找不到人回答，你就自己起來回答。這是哪一個科，處長你回答。

主席（梅議員再興）：

曾處長，請回答。

公共汽車管理處曾處長安麗：

好，94年和95年……。

鄭議員光峰：

我說依據是什麼？這個地方有個站牌，我只要看這個站牌有什麼依據，有個標準，只要這邊有設站牌，我就固定要做個候車亭，這依據什麼？還是說，我打個電話給處長，說可能需要，單憑個人的喜好來做公車候車亭。

公共汽車管理處曾處長安麗：

我們候車亭是依據公車的路線數和各個路線的乘客載客率做評估。

鄭議員光峰：

做評估？評估怎麼評估，你告訴我。要多少人以上，我相信這邊一定很

多人坐啊！就沒有候車亭，我覺得這個條件我並不認同。

公共汽車管理處曾處長安麗：

對，我們有評估原則，但有時候有……。

鄭議員光峰：

有沒有相關局處，到底是那一個科是規劃這個候車亭的，請舉手一下。

主席，是哪一個局處？哪一科的？

主席（梅議員再興）：

沒有來，公車處只有處長來啦！公車處只有處長，其他單位都沒有關係。

公共汽車管理處曾處長安麗：

有時候是因為場地的關係，它的空間……。

鄭議員光峰：

我當然知道是場地的關係，但是你要告訴大家說我們有依據什麼標準，因為這是公用地不適合做公車亭。但是有沒有比較人性、比較配套的方法。

主席（梅議員再興）：

還是要請局長做個說明，局長好像有話要說，不用嗎？

鄭議員光峰：

不用不用，我想那個解釋不了什麼東西，在這裏我只有具體的建議，局長這裏好了，公車處是不是可以做個全體總體檢。未來兩年的民營化，我希望是個友善的城市，很多需要坐公車的人，一般都是屬於年紀比較大的，可能在體力、耐力上較缺乏，他可能需要真的坐著等公車，我們的公車又不是真的固定 15 分鐘，真的 15 分鐘就會來，有時候都會拖。所以這方面建議處長做人性的考量，把整個高雄市的候車亭做整體的體檢，到底我們公車亭的政策怎麼樣。處長，這就拜託你了。

另外一個問題，你剛剛說以兩年的民營化為一個時間表，員工的權益會不會受到影響？這個我比較在意，上次我有去參加一個員工的座談會，但是我覺得你沒有提到這個，我特別在議會向你請教一下。處長，員工的權益會不會影響？會影響那些？

公共汽車管理處曾處長安麗：

基本上我們在規劃的時候，是以保障員工權益做前提，工會也有提供一些意見，我們也有參考台北的案例。基本上我們相關的優退和保險的給付這部分，我們都有規劃。

鄭議員光峰：

所以不會受影響，〔不會。〕保證一下好不好？會不會？你敢嗎？既然你說不會影響，敢不敢現在保證一下。

公共汽車管理處曾處長安麗：

規定上該有的權益，我們會……。

鄭議員光峰：

你要阿莎力！要有魄力！你這樣那像處長，要如何去改革公車處？你連員工權益都不保證，那麼員工怎麼替你賣命，對不對？

公共汽車管理處曾處長安麗：

我們只要依照規定辦理，都不會虧待員工。

鄭議員光峰：

那下半年呢？你說上半年沒有虧待，那下半年呢？

公共汽車管理處曾處長安麗：

沒有，我的意思是說原則上……。

鄭議員光峰：

你就告訴我，舉起手說這兩年你絕對不會影響公車處員工的權益，這樣你敢不敢。處長，你請坐。局長，我覺得我們值得去觀察公車處處長，他應該要有魄力一點。局長，應該要督促一下，好不好？請局長，回應一下。

主席（梅議員再興）：

局長，請說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向鄭議員報告，像台北公車處轉大都會或是……。

鄭議員光峰：

我只是針對公車處長，局長，不要講那麼多，好，沒關係。處長，我希望你有魄力一點。未來這兩年當中，我為什麼這麼期待，因為我們的捷運開工以後，很多的政策，很多的整個接駁系統，我相信這兩年當中你的壓力會非常大，而且你需要很多人支持你的政策。所以，這兩年對高雄市而言，交通局和公車處是相當重要的角色。

接下來我想請教海洋局，今天很像還沒問到海洋局，而且局長也是新的，不過我們都對你有非常的期待，因為過去我都對前鎮漁港特別關心，因為那個地方像新生路、漁港路，整個貨櫃專用道路現在還沒有完工，甚至要到明年底才會完工，所以那邊的交通動線其實是非常非常的亂，而且常常塞車。不過進去漁港整個景觀的規劃。整個景氣來說，只要是出來草衙這地方，好像人很多，可是一進漁港，你就會感受到這個社區好像是沒有人的地方，那邊有一些黃昏市場，有很多非常濃重的臭味道。我知道局長是從漁業署到此當局長，我們也不預設立場。局長，你覺得這前鎮漁港，就從觀光的角度，這個問題我也請教過上一位局長，因為你有你的專業，我們的前鎮漁港未來到底能不能形成一個觀光的的地方，如果可以的話，你有沒有一些方法和願景？請局長說明。

主席（梅議員再興）：

請孫局長做個說明。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謝謝鄭議員關心前鎮漁港整個景觀的情況，跟鄭議員報告，海洋局在 3 月 15 日就已經邀請市府相關局處，環保局、警察局、建設局，包括市場管理處，針對前鎮漁港周遭景觀的問題，做各方面的改善。

鄭議員光峰：

局長，我的問題可能比較簡單，就你的專業，過去你也在前鎮漁港漁業署上班，就你的專業觀察，我們前鎮漁港還有沒有路啦！因為大家都去旗津，那邊有很多的觀光景點，去那裏採購，吃東西、吃海產。噢！去前鎮漁港的人就少了，其實那邊也有東西可吃可買，為什麼不去前鎮漁港，因為那邊有很重的臭味。其實我非常關心這個議題，不管是那個局長，但是我都覺得魄力不足。而且我知道這塊地是中央的地，對不對？但是問題是你覺得不可行，我們也不要因為我的質詢，你再挹注太多的經費，我覺得也浪費了那些資源；但是可以的話，你是不是有魄力把它做好，我要問的問題，可能不是你剛剛回答的細節上，以你的宏觀來講。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這樣好了，前鎮漁港漁獲直銷中心現在海洋局已經委外經營，我們已經召開兩次會議，它準備在 7 月 1 日再重新開幕，鄭議員關心前鎮漁港漁市場前面中一路那個問題，我們也會同市場管理處，做過整個改善交通勸導的措施，所以我想未來前鎮漁港這邊，希望能創造出我們的特色，因為超低冷凍廠年底就要完工，那配合整個改造，希望漁獲直銷中心……。

鄭議員光峰：

局長，我的意思是說，未來你的願景，以你較宏觀的角度，不是講那些細節。以你的專業來說，你覺得要讓前鎮漁港有生機，我知道 7 月 1 日的事，之前有一個失敗的案例，整個招商後可能生意不佳，廠商就倒了，倒了就收起來，這是重新要開幕。在你的專業中，你有沒有把握讓前鎮漁港可以吸引很多附近市民，去那裏採購、消費，喜歡去那裏不會有臭味，很吸引人，假日可以帶小朋友去那裏玩。我講的意思是，這些東西我們單純可能用了很多錢，今天如果不是以局長的身分，是以第三者的觀點來說，你有沒有把握讓這個地方更好？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現在海洋局本身的大門要做整個景觀改造，然後在漁港漁市場附近的景觀也配合做個改善，另外有個文物館，原來漁業署那邊有相關的展示館，可以配合直銷中心整體規劃，交通的問題，我們知道市政府已經準備在高速公路末端，有準備貨櫃車，所以希望……。

鄭議員光峰：

局長，我問你有沒有辦法，結果講了那麼多，你也沒有回答有沒有辦法。

你如果覺得沒有辦法，等一下你再回答，我先把問題問完，前鎮漁港這二、三年來，第一就臭味嘛！第二就景觀不佳，第三就是那邊交通動亂。很多想去那邊消費的人，無形中就轉到旗津了，其實前鎮漁港會更多人的……。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這個地方我想我們已經開始有進一步去做，可能需要幾個月的時間，攤販各方面的清潔衛生做好，動線改善以後，我想應該可以逐步的計畫把它做好。配合直銷中心我們 7 月份的時候再把它開幕。謝謝。

主席（梅議員再興）：

謝謝鄭光峰議員，接下來，請黃柏霖議員發言，15 分鐘。

黃議員柏霖：

各位局處長，在民政部門質詢秘書長來的時候，我有提到有關高雄市捷運營運通車的時間，在選擇前都一直說會在 96 年 10 月如期通車，說得信誓旦旦，然後又辦了動態體驗，聽說累計了六萬多人次，現在我要請教捷運局長，既然是今年年底要通車，為什麼趕在去年 10 月、11 月辦動態體驗，而且據我所知，在那個時候工程也尚未完工，消防安全也沒通過，系統整合測試也沒有通過，為什麼要讓那麼多高雄市市民去冒生命的危險去嚐新，因為那是新的，不會在高雄搭過捷運，但是它的風險性那麼大，到底當時有什麼樣的理由，讓你急著一定要在那個時候辦動態體驗，局長，你簡單答覆一下。

主席（梅議員再興）：

請李局長說明。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事實上去年 11 月到 12 月之間的動態體驗，我們從 10 月開始，按照行政院所核定的一個 mile-stone 就有談到年底以前要完成試運轉。

黃議員柏霖：

問題是你的系統整合都沒有過，安檢也沒有過，沒錯，在規定上你可以這麼做，但問題是你把市民的安全放在那裏？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消防我們在 11 月 2 日和 11 月 9 日，因為其他地方都過站不停嘛！我們只有在 R3 和 R8。

黃議員柏霖：

比如說一棟大樓，以後九樓、十樓沒有驗收通過，就九樓、十樓不要停，其他樓層就可以停、可以用，是不是也可以這樣，照你們講的過站不停，以後那棟大樓九樓、十樓不要停，直接由八樓到十一樓，我想很多東西你們專業人士做你們該做的事。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建築執照我知道有部分使用執照請領這回事。

黃議員柏霖：

對啊！問題是安全性，你們爲了嚐鮮，結果讓那麼多市民冒著生命危險，我想這很重要。接下來，他們正式向你申請要延後一年通車了沒有？公文有沒有到你們手上？〔有，來了。〕那你們同不同意他們延後一年通車？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我們現在已經交給我們的 C3 顧問做評估，這個要慎重。

黃議員柏霖：

做評估！好，那他們如果告訴你做不出來，難道你要逼著他們通車嗎？〔不行。〕對嘛！他如果這樣告訴你，也要到 97 年 10 月、12 月才能通車，你還是一定要到那個時候才能通車。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黃議員，我是覺得到現在這種地步了，安全和品質是最重要的，不要去計較那一、二個月，那就沒什麼意思了。

黃議員柏霖：

好！我告訴你，秘書長有說，只要超過 6 年的期限，物調款一毛都不付，這個你們可以做得嗎？〔我們是依這個原則處理。〕只要超過年限，物調款一毛都不付嗎？，〔超過的部分不付。〕對啊！超過的一毛都不付。其實本席對已經付的也不滿意，我告訴你，民意代表的價值在那裏，若不是我們在議會常常講，告訴你，你全部該付的早就給人家了。還有一個折減比例，你看你的報告第 14 頁，仲裁庭認爲捷運之發包總金額應可視爲捷運公司之直接工程費 765 億，那我們給高雄捷運公司是 1,047 億，中間的折價就有 282 億，所以我早上聽你答覆吳益政議員說捷運公司沒錢，捷運公司沒錢的問題不是在高雄市政府，是在他本身股東的成分，你有聽過要去向人家標 1,500 億的工程，自己才自備 98 億，剩下 198 億還要高雄市政府去做三方合約，我們高雄市政府去蓋章借款 198 億給這間公司，你做那麼多工程，有聽過這樣的工程嗎？如果我們要去標一個工程，我們可以這樣子做嗎？早上你有答覆二項我也很認同，要堅持，有時候你要去做對的事，不可以爲了要通車，每一項都可以犧牲，那這樣是不對的，你有時候要堅持。

第二個，我有向法制局長提到，你們說 BOT 沒有罰則，那我現在請教你，我們高雄市出 1,500 億，包括 1,047 億的土木工程款，還有 300 多億的配合款，總共約 1,500 億，那這 1,500 億原本今年可以通車，現在延後一年，那這一年的損失誰要來處理，對不對？這是第一個。如果我們都沒有出半毛錢，路借你過，土地給你用，我沒有出半毛錢，他要慢，我沒有意見，但是我們出了 1 千多億的現金在整個工程中，然後他給我延遲了一年，甚

至一年後不一定會完工，那我們的權益，市政府難道沒有主張嗎？這第二點。他的工程做了那麼多破壞，所有大樓只要鄰屋有損壞都要賠償。它造成我們所有交通、環保、安全、衛生的損害，難道我們不應該向高雄捷運公司求償嗎？法制局長在此有答應說他可以用民法。所以是否你也要責成你們的 C3 顧問，花了 10 幾億要求 C3 顧問，你有沒有要求他們也針對這個列入去跟高雄捷運公司要求他也要相對應的補償。你看我們這兩屆市長，總共撥了 12、13 億要買 320 部大型和中型公車，爲什麼？爲了是把整個大眾運輸系統網路給串連起來。惟恐日後萬一捷運沒人搭乘而倒弊，公車又乏人問津，形成負向循環。所以我們議會很多同仁也是覺得爲了高雄整體大眾運輸系統，要讓更多的市民來使用運輸系統，甚至爲培養未來捷運的運量，我想我們都會去接受，我們願意去支持交通局有這樣的預算。一年多內要買三百輛公車，這是絕無僅有，全台灣省再也找不到。但是我想大部分議員會支持，爲什麼？因爲我認爲大眾運輸系統的重要。所以，本席這個提議，你能不能責成 C3 顧問公司也去研究一下，如何跟高雄捷運公司去要相對應的回饋，讓我們的大眾運輸系統更好一些。哪有說生意他們在做，而我們又花十幾億去買公車培養運量來坐捷運，豈有這樣的道理？局長，你答覆一下。

主席（梅議員再興）：

請局長作個說明。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分三點跟黃議員報告，第一個，損鄰的部分，無庸置疑，這一定要給人家賠償。第二個，延後通車的部分，固然延後通車，在現今合約裡沒有所謂的罰則，它只是會損及它的營運期，因爲興建期到營運期是 36 年。但是，我們並不因爲如此就滿足，上次會期當中，黃議員對這點也是有所琢磨嘛，……。

黃議員柏霖：

而且要更堅持一點，好不好？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對，所以我們也已經有請 C3 顧問針對這個部分來給我們提出一些法律上的見解。

另外，關於請他們是否能對公車部分投資一些，我們曾經去接觸過，到目前爲止是……。

黃議員柏霖：

沒有嘛！因爲他們不願意。〔對。〕將來捷運的問題不在於興建，即使明年底能完工，接下來是誰要來坐捷運的問題，這才嚴重。

所以我希望捷運局和交通局要去研究：將來如何把這運量去作培養？有

專家統計，一旦買了摩托車，他就不會搭捷運。因為一旦買了摩托車，他就直接騎到公司門口；哪有可能從這邊騎摩托車到捷運站，改坐捷運到那邊，然後再騎另外一台摩托車到公司，那是不可能的。

所以，在此前提下，如果現在沒有積極性的，包括捷運局、交通局，趕快去把整個運量的養成，客乘的培養，我可以想像不需幾年高雄捷運就要淪為我們市政府來經營，為什麼？因為照他們的歷程，連現在錢都不願拿出來，將來若要他們拿錢出來賠償，他們哪有可能拿得出來？

所以針對這個部分，交通局長，你本身是否有什麼想法？我們開始透過議會來支持你們對於公車大眾運輸系統的改善，我們如何開始來培養這方面，以使 R 的營運部分做得更好，請局長答覆。

主席（梅議員再興）：

請局長作個說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這一部分在交通局有個很長遠的計畫，現在 67 條路線，我們希望最後是 103 條。現在是 430 部車，未來是 900 多部車。

黃議員柏霖：

我們不是買 300 多部嗎？你怎麼會有 900 多部車？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一部分是公車處買的，一部分是釋出的部分。（哦，是路線釋出、委外。）
捷運接駁部分，我們現有 25 條中已有 2 條釋出，也就是說接駁路線已經 2 條沒問題了，尚有 23 條；而明年還有個 10 條的，總共還有 33 條。

黃議員柏霖：

所以會把整個運量隔成。我希望你更積極一點，現在交通局長在做的事情，不只是對高雄市政府好，這些人載來載去要載去哪裡？也是要載去坐捷運啊！那他們應該有相對應的責任要出來啊！而不是說今天我自己拿出來的 98 億不夠了，然後我就算了，不可以這樣。

所以，在此我也要跟主席建議一下，當時在作 BOT 甄審廠商時，為什麼他們沒有訂到罰則？因此我覺得有必要把所有甄審資料，全部到結束，中間到底有沒有討論到罰則的問題。因為據我們所知，所有的公共工程沒有一個工程沒有罰則的，舉凡標路、標橋、標學校、標……任何工程都有罰則，你只要逾期就要受到的處罰。雖然他們會說這是 BOT，但是，我覺得我們議員有責任，也有義務把這個作更徹底的了解。所以本席在此很正式的建議主席：我們再把所有甄審會議的資料全部都要研究清楚，到底當時是刻意的沒有把罰則列入？還是真的在 BOT 裡，沒有相關罰則的規定？我們並非專家，我們不懂；但是，我覺得現在經由議會的了解，我們去把相關問題釐清，才會把整個真相弄清楚。主席，這個部分，我們建設小組是

否該組一個委員會把這件事調查清楚。否則，你想想看，1,000 多億，慢一年，利率不用多，以現在 2% 計，1,000 億的 2% 就 20 億了。20 億，我們可以做多少事情？我想大家都要有民脂民膏的觀念，沒有理由讓一家廠商來延誤我們，而你卻都視若無睹，對他都沒有任何方法去作處理，我認為這是不對的。

另外一個，我每次看到都會提及公共藝術的部分，我向主席報告一下：這幾年捷運公司給我們的感覺就是這樣，若是遇上了，它也不願意去解決。你看現在不是即將在年底要通車嗎？它的公共藝術也尚未送審。當然它不請款，也不送審，然後拖、拖、拖到時候將到才拿出來，看你們認不認？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局長，你有沒有什麼看法，他們都不送出來，你們將怎麼處理？或是都不處理，他們也不要申請，只要做好就算了，這條就不要認了。局長，你答覆一下，你現在準備要怎麼做？

主席（梅議員再興）：

請捷運局李局長作說明。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其實我們也有正式行文去催它，而且我們也把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前後所開過的兩次會……。

黃議員柏霖：

已經 1 年多沒開了？他有一年以上都沒有在送件，〔對，那是他們得做的。〕我希望那個比例要記住。重視本土藝術家那個原則和精神，好不好？市長也很同意這個看法。〔好。〕

接下來還有一個很重要，就是「輕軌」。在局長的報告裡有爭取到一個輕軌新的網狀，我希望交通局也要去評估。因為有很多專家提到：輕軌的天際線會對整個市容有很大的破壞和影響。我們要如何做到能有大眾運輸系統的便利，而對市容的影響又能降到最低，這可能要各方面去多作溝通。所以，我希望捷運局長和交通局長針對這個部分，因為你們兩者都會交互影響，做好之後將來都屬交通的問題。有關輕軌路網的建立，將來包括設置上要多召開公聽會，聽取兩旁及學者專家很多意見，如何把傷害降到最低，如此，我們做那個才會做得好。然後要切記：把這次捷運 BOT 所有你們覺得不理想之處，一定要放入新的公司合約裡，我想這才是我們付了那麼多學費以後，所學到慘痛的教訓，這樣才会有進步。我支持所有的建設，但是我覺得合理又有效的建設才是我們最需要積極的。

最後，建設局長，這兩天報紙都報導我們動物園公的、母的都分不太清楚，這個部分，我們應該用心透過現有的專業人士把牠分清楚。

另外，因為本席是三民區選出來的，有關金獅湖的部分，上個星期候彩鳳立委她有邀請中央各部會很多跟建設金獅湖相關的學者專家、專業人士

來作討論，要爭取一些經費，也希望市府各局處，只要中央預算……。

主席（梅議員再興）：

接下來，請洪平朗議員發言，15分鐘。

洪議員平朗：

交通局王局長，我們現在道路有許多紅綠燈，但是，本席在此建議：「凡是紅綠燈有感應線圈的，一定要設置讀秒設備，你可不可以做得到？請回答。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報告洪議員，剛才談的是行車倒數號誌嗎？

洪議員平朗：

對！對！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這部份儘量往全面推廣來做。但是經費有限，所以流量比較大的就開始來做。

洪議員平朗：

本席建議，因為你們有在照像，凡是開車的都有經驗，不知何時會變黃燈、變紅燈。如果有行車倒數號誌，剩3秒、2秒時還要衝過去闖紅燈而被照像，那就沒話講了。有時還到交通擁擠，差1秒、2秒衝過去就被照像了，這實在不公平。如要照像就要有行車倒數號誌的設備，如有倒數讀秒設備而闖紅燈被照像時，就無話可說了，本席在此要求只要有感應線圈，十字路口紅綠燈都設讀秒設備，能做到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目前執法是照號誌燈兩張，如果紅燈而連續都在路口就是闖紅燈。而行車倒數號誌是讓開車者知道綠燈只剩1秒不要衝了……。

洪議員平朗：

我告訴你，有時候是綠燈，開到一半是黃燈，再過去剛好照像照到紅燈。闖紅燈罰多少？闖紅燈最少是1,800元吧！〔闖紅燈2,700元。〕一不小心就罰2,700元，也不是故意要闖紅燈的，2,700元也是很多錢的，如果是窮人家該月也要省吃節用了，所以要快一點，有感應線圈的十字口紅綠燈，有照像的，一定要有讀秒設備，好不好？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往這個方向來規劃。

洪議員平朗：

再來說免費停車，本席有向你講過，這回你要做個正確答覆，路邊停車一小時做不到，半小時應做得到，技術上沒問題，上次，本席問你，你亦說：「沒問題，可以做到。」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報告洪議員，上次我是告訴你，議期結束才給您答案，現在還沒有答案，現在我們的同仁……。

洪議員平朗：

有在做才重要，時間馬上就過去了，6月快要過去了，你沒在做；沒在規劃，所以在6月也不能答覆，是不是？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有在研究這個問題。

洪議員平朗：

本席如有機會遇到交通局，都會問你這個問題。要做！否則時間一到，而不能答覆本席時，本席講話就不客氣了。再來，停車場有辦公聽會，辦公聽會那天，你請那些人是要來說服我們不要做，是不是？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那些人不是我找的。

洪議員平朗：

不相關的，怎會叫那些人來公聽會發言，奇怪！所以本席認為：「你根本不要做。」停車場根本不重要，樹才重要，是不是？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不是，那天我有請教周玲奴議員，是否可以請盧教授？而我只請盧教授一人，剩下的不是我請的。

洪議員平朗：

我告訴你，地下停車場……因為捷運快要通了，在我們三民區 R12 站那邊的停車場如果沒做，未來交通擁擠，停車沒地方可停，大家會罵的！如果做了，往下蓋停車場，往上來綠化、來美化，做些青少年活動，包括老人、幼童、附近的百姓一定會感謝誇獎你，能誇獎你的事情，你為何不做？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三民公園……一般在做公園時，停車場就做起來了，你看三民公園樹那麼高大……。

洪議員平朗：

我告訴你，清明節過後，樹都會活。本席在最近清明節前遷移 10 多棵樹，都長得非常好，非常茂盛。我不是說：「不種樹」，而是比較高大者先移至旁邊，等到停車場蓋……，我們台灣的樹不是往下紮根，而是淺根，而淺根的只要覆蓋土方 1 米半就可以生長，不但沒有破壞樹的成長，亦可將其遷移的好些，並且可選擇幾顆較能遮陽、較美觀的，這樣應該不困難的。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向洪議員報告，覆土 3 米，樹還長不大，如覆土 5 米，則整個結構……。

洪議員平朗：

據我所知，如有颱風，我們台灣的樹就會倒，因為我們台灣的氣候，樹適合淺根，不是往下一直生長下去，如覆土 1 米半就很容易活了，而且在上面做個固定裝飾。最重要的就是要做，沒經費可以編列，編了以後，經費就出來了。停車場不做，以後就會後悔，你現在不趕快規劃去做停車場，等到機會錯過了，怨聲載道你會被罵死，雖然當天的公聽會本席提早離開，但聽說是沒結果的。我希望趕快去規劃，預算能在 7 月讓議會審查通過，趕快去做，因為不只是三民區欠缺停車場，包括苓雅區、小港區、勞工公園都欠缺停車場，要去規劃，要去做，不做絕對會後悔，這句話一定要記得。好！請坐。建設局的建管處處長有在現場嗎？

主席（梅議員再興）：

建管處是工務局的單位。

洪議員平朗：

喔！對！這沒關係。我稍為向局長提一下，因為早上有聽到議員質詢科學軟體園區。科學軟體園區絕對和我們高雄市政府有關係。因為招商的成功與失敗影響高雄市的經濟發展，而你都推給包商，包商延攬買賣是把它當做一般買賣有需要才買，大型企業不管這些。不過我們高雄市政府是希望更多的廠商進駐高雄。高雄科學軟體園區目前具有號召力，如廠商進駐對帶動高雄的經濟發展有相當之幫助。這對建設局長你的職位亦非常重要，不要認為那不是我管的，這種觀念是不對的，要如何讓外來的廠商進駐，局長應花點腦筋去構思，甚至鼓勵本地的廠商留駐而不外移，因我們高雄氣候佳，離機場、碼頭又近，而且高雄房地產優且比外縣市便宜，是進駐的好時機。高雄科學軟體園區，如果廠商進駐約達八成招商率，相信高雄的子弟於畢業後一定可以找得到工作。而且對高雄市的八大行業及商業經營有所幫助和影響，所以你當建設局長，必須要好好思考，以建設局的力量協助廠商及希望在高雄市發展的廠商，早日完成招商工作，本席給你的一些建議，我說這些話，人家說：「平朗，你是什麼身分，說這些話是否適當呢？」但是，如常言苦口婆心，絕對不是為建設公司說話，而是為高雄市未來的發展，我們已經失去競爭力了，這次有機會就將過去沒落的高雄市振興繁榮起來，你就必須用心了，局長，請你回答，是否有好的建議請廠商配合政府，我會將你的建議轉達給建設公司－國城建設。

主席（梅議員再興）：

請建設局洪局長回答。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其實我同意你的看法，這是為了產業的發展，而不是為了個別的一家公司，所以這個園區若可以做好，對全高雄市而言，算是一件好事，我也抱

持這樣的心情在做事，所以我們現在有個方向，中央政府如果能政策培養產業，我們已經提出約 12 億的要求，和經濟部談論投資，今天早上，貴會議員問我 1 億 8 千萬元的育成中心，這已經在編列 97 年的預算了，就是明年初嘛！

洪議員平朗：

這個軟體園區若想成功，坦白說，你必須找市長，去告訴阿扁，只要阿扁一開口，絕對會成功，竅門在哪兒，你知道的嗎？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再補充一句話，就是我們必須要有一些旗鑑產業在此插旗，市政府市長和副市長都朝這個方向思考，若有消息再向大家報告，大方向大家都同意了，我會更加打拼，感謝你。

洪議員平朗：

請教交通局長，渡輪是否從紅毛港到小港有一條航線？

主席（梅議員再興）：

請交通局長回答。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有這條線。是。

洪議員平朗：

至於乘客數量，每航次平均大約可載多少乘客？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很少。

洪議員平朗：

很少，你認為有這個價值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因為那主要是服務紅毛港居民，現在配合今年紅毛港遷村，那一條線，我們會……。

洪議員平朗：

這條航線將來要廢除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應該會廢除。是。

洪議員平朗：

不過最近預算好像又編列用於這條航線，是否有這回事？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增加的渡輪是因為汰舊，我們有兩艘船，已經有 12 年的船齡，要把這兩艘船換掉。

洪議員平朗：

舊船換新船啦！是不是？〔對。〕但是，不是用於紅毛港這條航線嘛！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不是的，我們現在有個計畫，就是今年紅毛港遷村後，我們有十幾個船員會換到鼓山這裡。

洪議員平朗：

確實要開闢這條航線，一定要有其存在的價值，車船處每年虧損幾十億，卻繼續讓它存在，這是不應該，也太浪費，所以本席要求，沒有價值就不讓它存在，早日把渡輪這條線廢除，再增加其他必要的航線。船隻當然要汰舊換新，以新的船隻載客經營，包括要讓外來觀光客對於高雄市水準的提升，這是本席所同意的，以上。

至於你說紅毛港這條線何時可以廢除，大概的時間？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紅毛港航線有兩條，一是由中洲至紅毛港，一是從紅毛港到前鎮。

洪議員平朗：

我所了解的是紅毛港到小港這條線。若是別條航線……（麥克風關閉）。

主席（梅議員再興）：

謝謝洪平朗議員，我們休息十分鐘。

接下來登記是林武忠議員發言 15 分鐘，謝謝。

林議員武忠：

主席、建設部門的局處長，首先請教交通局長，我昨天到中山公園就是圓環處，對面有個牛排館，帶我太太吃牛排，樓下正好有一個停車格位，那是殘障的停車格位，這個殘障的停車格位變成拖吊車的停車陷阱，若逢假日時，停車位是一位難求，包括公園內的停車位，現在那裡沒有停車位了，兩旁從木瓜牛奶店至圓環處，我找了很久在那裡繞了三圈，到處找遍了，卻還是找不到停車位，真是很難過。不過我也很守規矩，有個殘障停車格位，我的車子上又有寫上我的名字，若停在那個位置也不好看，我又去找巷弄內的住家，實在找不到，沒有辦法之下才停在那裡。我想告訴你的是，在市區尤其是假日，停車位真的是一位難求啊！停車位問題造成百姓的困擾，想到餐館用餐，吃頓飯都因為停車位帶來不便，我建議市民，以後都坐計程車，開車無停車位可停放，這是百姓之「甘苦」。殘障停車格位的劃設，目前有何規定？是以區域遠近或路段、人潮……等標準設置殘障停車格？而且會停放在殘障停車格的車子大部是找不到停車位，無計可施之下，就拼看看，暫時停放該處，拖吊業者就生意興隆，百分之百拖走，大家也不太注意到那是殘障或不是殘障停車位，有掛牌子都一樣，停到抓狂，絕對會暫時停放，停放後被拖吊，民怨就來了，我想問你們以何標準，

我不反對劃殘障停車格，問題是真正殘障者都不會停放在那裡。所謂身心殘障者也不一定是斷手斷腳或眼瞎，包括心理的殘障如衰弱、精神疾病或憂鬱症，這些都屬領有殘障手冊的殘障者。但是據本席所知，外界的誤解，以為殘障者是斷手斷腳或眼瞎，我建議是否可以將其分開，分為身體殘障與神經或身心殘障，這兩部分來細分？別令人誤解，好手好腳如何申請殘障手冊過關，報告局長，其實是有精神殘障的，例如我太太屬精神殘障者，她也領有殘障手冊，如果車子停在殘障車位，人家可能認為我林武忠有特權，其實我們也有殘障手冊，所以是否可詳加規劃，把殘障者的證件區分？若有心理殘障如精神、腦部殘障者另外再區分，你們要以何標準來設置殘障停車格位？請局長答覆。

主席（梅議員再興）：

請交通局王局長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報告林議員，現在殘障手冊是由社會局發放的，這部分身心與肢體的殘障，社會局有其劃分的標準，我不是很清楚。

林議員武忠：

社會局這也是由你們認定的，是否可以停車的指示牌，也是由你們設置。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目前社會局發給殘障手冊，交通局依據殘障手冊給予停車優惠辦法，停車優惠是路邊免費，路外停車場 6 小時……。

林議員武忠：

本席所要問的是，停車證就如議員公務停車證、指導證，都由你們發出，〔對。〕我建議是否在掛牌之前，不要以統一標準，同樣的 mark，一個人坐椅子的 mark，身心殘障部分是否可以分為「身」與「心」兩方面？〔身、心兩方面？〕我說的意思，你聽得懂嗎？外界誤會，手腳肢體正常，怎麼會認定殘障？其實這是錯的，很多人都這麼認為，好手好腳怎麼會是殘障？五官正常，例如：我的太太，他什麼方面都正常，就是腦部有一點……，所以他領有殘障手冊，我的意思是不要讓外界認為手腳正常或家中有一位是殘障者，全家人都可開同一部車並利用該張殘障停車證，我希望可稍加區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這方面，正好我們剛公佈身心障礙者停車的優惠辦法，在我們的辦法中是不需要有證件，以前若是身心障礙者停放的是在一般的格位，不是殘障者車位，通常要放置三個證件在車上，就是殘障手冊駕照和行照，這次我們改變採登記制，剛要實施，可能要到 5 月底，你到我們的停車場登記，以後我們的 PDA，或是我們在停車場內，看到你的車號，因為中心有資料，

就免收費用，目前我們要這樣做，不一定要放證件，這部分我們剛實施。

林議員武忠：

我告訴你是因為外界有誤解，我是希望外界不要對我們的誤解加大，產生民怨。至於鬧區中的殘障停車格，我是支持你們的政策，其實幾乎都是陷阱，大家在這一位難求時，眼睜睜看著有個停車位空著，卻沒有人敢停，若停放，就得花上 2,100 元，拖吊車馬上拖走，我昨天試過了，吃完一頓牛排的時間，看到拖吊三台車，我坐在那裡，陪我太太吃完飯，就看到現場那個格位連續拖走三次，因為人家找不到停車位就抓狂拼看看，就這樣吃定人家，這麼做不好啦！特別設置之停車位，需要停車的人，無法停放，不需要停車的人，當然空著不停放，產生空間的浪費，帶給市民的不便，這一點外界已有聲音，請局長注意。

第二個問題，民營的停車拖吊場，若被拖走，其中有一項是 200 元的管理費，這 200 元的管理費，在上次的會期我已經說過，我覺得很不合理，為什麼不合理？你們在地上寫白字，請人家去領車，一般人知道後的第一個反應是馬上到拖吊場把車子領回來，是不是？〔是。〕，在座的長官，你們不也是一樣的心理反應嗎？若你們的車子被拖吊了，你們會隔一天再領回嗎？不可能的，被拖吊的車主，通常他們的反應會先「譙」、「罵」、「衰」，就罵政府停車格位不夠，一肚子氣，三、四個人一起坐計程車過去，付 2,100 元的費用，其中有 200 元的保管費，他們停放時間並不久，有些進出時間最多只有一小時，甚至只有半個小時或 20 分鐘，領車時就要付 200 元保管費，我認為很不合理，停車費不應該這麼費吧！這 200 元的保管費，是否可以在一小時或半小時內來領車，是不是可以不必收費？拖吊場的停車位也不多，所以讓守法的人馬上領回車子。這項費用以計時方式收取，你們不論停放 10 分鐘、20 分鐘就收取 200 元，停放三、四小時也收 200 元，隔夜又加計費用，這樣不合理？你們可否研究一下？其他費用都無法再減，剩下這一項有減少的空間，其他都是「死豬仔價」定死了。我針對的是白色的，開放民營的，另外有紅色的，連 200 元都沒有，交通大隊的哪能減少呢？這是全國統一的，但是民間委外的，這 200 元是有減免的空間，我建議這項費用在半小時之內領車，200 元保管費不必收，你們再研究，本席認為在一個小時內領車都不必收費。停放半小時就付 200 元費用，又不是共產黨？被拖吊就已經罰 1,900 元，還需要保管費嗎？否則不必你們拖吊保管，我們又不需你們保管，自己保管就好了。既然被你們拖吊也就算了，那 200 元保管費確有爭議，請局長體恤民心，假日停車真是一位難求啊！政府沒有規劃停車位，已經令人鬱卒了，停車被拖吊又要繳納 2,100 元，所以我認為這 200 元的管理費有修改的空間。其他都依交通處罰條例處理，那 200 元可計時小額酌收或不收更好，那是有空間的，

若在一小時內領車，免收保管費，你覺得如何？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向林議員報告，現在收費是這樣，拖車拖吊費一天 1,000 元，汽車一天 200 元、機車一天 50 元，違規停車另外以道路交通處罰條例處罰，這部分停車是以計日方式，一天 200 元。

林議員武忠：

剛我說過了，一天 200 元，若半小時領車，同樣是 200 元，這是否不公平呢？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這部分我研究，如你所說 24 小時內領車收 200 元，20 分鐘也是 200 元，這部分我想可以再研究一下。

林議員武忠：

人家都急著把車領回，卻要繳 200 元，放至隔天再領者也一樣 200 元。我們的路邊停車是按時間計費的，是嗎？〔依照時間。〕為什麼拖吊場裡面不依照時間？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他們是計次，一天 200 元。這我會考慮。

林議員武忠：

那是隨便說說的，這項費用有問題啦！被拖吊已經鬱卒，要降至最低嘛！其他都是「死豬仔價」沒有議價空間，這我知道，那 200 元是不合理的，早領車是 200 元，放置 2、3 小時也是 200 元，放到隔天也是 200 元，那麼大家都擱著不管好了，如果急著領回就算吃虧了，這樣是否不公平，不合理吧！〔再研究看看！〕我覺得不公平、不合理，你覺得如何？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時間上若 23 小時也付 200 元，20 分鐘也付 200 元，是較不合理，但據我所知，我們和民營拖吊場的合約中，所有獲得的錢，當然一部分是這 200 元，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那是政府收取的。

林議員武忠：

我知道啦！那是「死豬仔價」，沒有議價空間，那是全國統一的。而管理費是有空間的，是你和業者訂定的，你是交通局長，你應該站在市民的立場，不可以站在業者的立場，否則你就要下台，你應該把交通管理好，看緊市民荷包啊！你當局長應該這麼做，為什麼要設立政府，就是要為民服務，給予人民方便、快樂舒適的環境，不能讓人民生活於畏懼戒嚴或陰影之中，這是政府的目標，好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好！

林議員武忠：

我覺得這是有道理的事，你不要覺得不合理，你不要小看這 200 元，現在的市民只要能省，不論 50 元或 20 元能省多少是多少，我們做民意代表的就是要做這種事情。你是新局長很有抱負，我希望這種對百姓有利的……。

主席（梅議員再興）：

謝謝林武忠議員。接下來請陳漢昇議員發言，謝謝。

陳議員漢昇：

在此我要談談遠東最大的漁會高雄區漁會總幹事的遴聘問題。我想請教孫局長，雖然你才接局長的職務，但你要延續前局長的工作及任務。首先我請問你關於總幹事的遴聘問題，在第 20 次的高雄區漁會理事會議總幹事又無法選出，當然這是運作上故意要讓會議流會、散會，四年的任期已經快要屆滿了，總幹事還沒有辦法選出來，這對國家及政府的威信傷害很大。在 4 月 26 日又要召開 21 次的理事會，總幹事遴聘高雄區理事會有列入議程嗎？請孫局長答覆。

主席（梅議員再興）：

孫局長，請答覆。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陳議員很關心高雄區漁會理事會召開的情況。據我了解高雄區漁會第 10 次的理事會有召集了三次，漁會是人民團體，最高的權力機構是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是會員代表大會選出來，要執行會員代表大會的工作。

陳議員漢昇：

你的意思是政府沒權去過問嗎？〔不是的。〕理事會要殺人、放火、強姦等等，我們政府都無權去管對嗎？因為它是人民團體嘛！你是這個意思嗎？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不是，你聽我說明，我的意思是……

陳議員漢昇：

你主要意思是我們無權管理它對嗎？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我的意思是三次會議都無法順利產生、運作，理事會是有開會但因為理事之間有爭議，造成會議程序的議程要變更的問題，當然這是因為主席就是理事長，在召集時沒照議事程序去做。這部分市政府海洋局已依漁會法 45 條給予警告處分目前已報到……。

陳議員漢昇：

警告高雄區漁會幾次了？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這只是個過程，向議員報告，接下來 4 月 26 日要召開的會議〔第 20 次。〕第 11 次的理事會，當然第 10 次理事會召集時，因為他們有理事認定的爭議，所以農委會曾向內政部請示，內政部在 4 月 16 日有答覆。〔內政部又踢給海洋局嘛！〕內政部在 4 月 16 日有答覆，關於漁會是否屬於職業團體、人民團體的爭議，提議應該由農委會主管機關，按照農會法或漁會法來認定。所以在這情況下我想已很明確了，我們海洋局也是按農委會的解釋，處理理事的爭議，再按去年 12 月份的說明是沒有疑議的。所以第十一次的理事會，我們是希望理事會在開會時，對整個的議程，不論是變更或沒有列入，理事可以按照權宜問題來提出，由會議的主席來做說明、列入記錄。這樣我們可以監督他，理事長是否有按照理事會的決議來執行，否則我們會按照漁會法 49 條，他怠忽職務違反相關的法令，可以解除理事的職務。在這種情況下，最近已照相關的程序通知區漁會遵照辦理當中。

陳議員漢昇：

在辦理當中三天就開理事會了，他們沒把總幹事遴聘的議程排下去，根本看不起政府嘛！對嗎？你給他嚴重警告，中央的農委會漁業署也給他嚴重警告，內政部也一直解釋，但漁會也不理會我們政府啊！你還沒接局長時他們是怎麼說的，陳副局長也在場，他們說你們海洋局沒資格解釋法令，要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解釋的才算數，但解釋之後也拖半年了，他們也不相信啊！他們就是玩弄政府的法令嘛！區區一個高雄區漁會的理事會而已，我是監事屬於監事會，他們不是在玩弄市政府，把法令當成玩物，是不是？上次總幹事沒選出來，會議規範第 37 條說得很明白：「上次未完結的議案應該延到下次會繼續討論」，是不是有這種規定？誰來解釋一下，會議規範是白紙黑字不能改的。上次的議案就是總幹事遴聘沒成功，26 日開的理事會應該要把上次的議案完成，就是遴聘總幹事，但高雄區漁會理事會事不把這總幹事的遴聘列入議程，他們就是故意和政府過不去嘛！你還要這麼尊重他們幹嘛呢？我是監事，也做過漁民代表和理事算是資深的，對我們這麼客氣幹嘛呢？我們根本把政府不當一回事，你要把殺手鐮拿出來，根據第 49 條解散理事會啊！你還要給我們多少機會？還要對漁會多好？說來聽聽我在此感謝你，我叫你凡是對漁會不合規定、不合法令的就殺嘛！這對你不好嗎？你還不敢，對理事會、監事會這麼好做什麼呢？你說啊。你也知道高雄區漁會把你當瘋子看待，我當監事的叫你放手去做你也不敢做？把 49 條拿出來用嘛！你常常警告、糾正有什麼用呢？漁會也不會感謝你。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向陳議員報告，我們還是要依法行事。

陳議員漢昇：

當然是依法，要依法第 49 條就拿出來用啊！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關於第 10 次會議的召集，我們已規範他們遵照十五個理事順利的召開，因為是理事意見認同的問題，當然理事長不照會議規範程序，沒進行表決就散會……。

陳議員漢昇：

動不動就散會，使得遴聘總幹事這事無法討論。你也清楚的，他動不動就散會，主席說散會走了誰還會開會呢？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關於召開會議，我們是輔導理事會順利的運作，理事如果對會議的議程有意見，我想他應該提出相關的權宜問題，在會議中……。

陳議員漢昇：

相關的權宜問題？人家八個理事對他們七個理事，當這八個站起來時理事長就說散會，八比七他們就多一位理事，主席馬上說散會。〔如果嚴重違反議事規則……。〕很早就嚴重違法了！你也知道的。你對漁會理監事這麼客氣幹嘛呢？你就好好的處理嘛！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這第 11 次的會議還沒有召開啦！如果……。

陳議員漢昇：

你看！對他們這麼好，我們 26 日要開理事會了，請問你，理事會的議程已給每個理事了，總幹事的遴聘有列入嗎？請回答。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我們收到的通知是沒有列入。

陳議員漢昇：

對啊！為什麼不列入？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我們即刻以相關的公文向漁會詢問。

陳議員漢昇：

它為什麼不列入呢？你對漁會這麼客氣，它就不列入總幹事的遴聘，就要讓你四年都沒有總幹事，用代理的代理到任期屆滿，叫一隻哈巴乖乖的來代理到任期屆滿。有魄力的總幹事他們不聘用，是漁會有什麼弊案，怕新的總幹事進去會揭發嗎？要不然新的總幹事將漁會好好運作不是很好嗎？你說議程要排，那為什麼 26 日沒有列入議程，你替理事會答覆一下。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我們是這樣子。

陳議員漢昇：

什麼樣子？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發現沒有列入議程，已經有正式行文給漁會。

陳議員漢昇：

就是看不起你們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然後在會議當中，有部分理事不認同就要說明啊！爲什麼第十次會議有列入而第 11 次沒有列入，主席就要答覆，會務人員就要答覆，答覆的狀況該怎麼處理，就要列入記錄。

陳議員漢昇：

我們兩個月開一次理事會，有幾個兩個月，〔不行，這不能兩個月〕你要說好呢！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第 10 次沒有召開，我們就要要求定期召開。

陳議員漢昇：

你們也知道召開理事會遴聘總幹事，最重要的一個關鍵便是議程，他們也是不要列入，所以本席的意思，是你對漁會這麼好，我們也不會感謝你，49 條可以考慮運用一下，你也已經警告了，不然還要怎樣，難道要局長去向漁會理事會下跪道謝嗎？你對我們這麼好還要跟我們下跪，這樣就沒有法律了，主席，大家都有聽到，看政府對我們漁會多好，你要我們選總幹事，他卻不列入議程，這是多麼藐視政府及國家的法令，這要好好處理一下，談公事是沒有兒女私情的，我知道你和誰最好，你和我們也很好，不要牽扯派系，好好選個總幹事來替漁會做事，這是我們最大的目標，好不好！孫局長，謝謝，26 日只好你親自出馬，我們還有 26 日拜託你親自出馬，否則桌子一拍，你們海洋局的官員，除了呼吸都不敢出馬。

另外，交通局輪船公司，中洲渡輪站，是一個環境很漂亮的地方，旁邊有個港警局的機動所駐在那裏，佔用那裏的土地，目前保七海巡在大汕頭新漁港附近蓋了一個大規模的辦公室，可否由交通局出面主導與港務局、港警局及市府相關單位找個時間到現場看看，本席的意思是將機動組遷移到南汕里漁港新的基地，以往保七的基地都是借海軍小艇部隊的舊營房辦公，破破爛爛很不方便，現在新的營房蓋好了，座落在大汕頭的新漁港，希望機動所能遷過去，全部都是與海上有關的治安單位聯合辦公，機動所小小的不用多少房舍就能辦公，且機動所的船隻也可停泊，把中洲渡船場旁漂亮的地方，興建個近海、近港、近水的小綠地公園，配合中洲渡船場美化綠化，那裡的觀光客很多，吃海產消費、看高雄港的海景，這是不是

請交通局答覆，看其可行性如何？由你們來主導，也邀請港務局、港警局及市府相關單位參與。

主席（梅議員再興）：

交通局王局長請說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是不是由建設局、海洋局這邊大家討論一下。

陳議員漢昇：

就市府相關單位、其他單位，中央級單位就是港務局、港警局好不好，〔OK！〕再請教一下，旗津到鼓山的渡船是很賺錢，但每年都說虧損，還把虧損的原因怪罪旗津人搭船免費，其實那只是一點小錢，你們賺的比較多。本席請教紅毛港、中洲到前鎮港，一年虧損多少錢？〔好像 2,000 多萬。〕2 千多萬，你們有過三班船隻載一個人的嗎？從紅毛港、中洲到前鎮，跑三班船光工作人員就四、五個只載一個人，有沒有這種情況，〔有〕以前紅毛港只有一個人也得服務，但是因為遷村了，每年要虧損這麼多錢，現在海底隧道通了，沿海路的交通也很便利，剛剛洪平朗議員也提過，應該服務的就算賠錢也該服務，但三班船載一個乘客，若再加上一部摩托車 20 元，看一艘船要賠幾萬塊，這都可以算得出來，不是一個人就不服務，紅毛港都已遷村了，那條線可以考慮廢止，有人要搭乘，看是不是登記搭計程車也划得來……。

主席（梅議員再興）：

謝謝陳漢昇議員，接下來，請周玲奴議員發言，15 分鐘，謝謝！

周議員玲奴：

主席，我的時間要與連立堅議員共用，所以麻煩再準備一支麥克風，謝謝！首先還是一樣，既然今天這麼「in」，想請教建設局局長，關於高雄動物園的問題。其實在教育小組從 4 月 11 日，開始發生這件事以來到現在，整整經過了將近十天了，這十天高雄市媒體的曝光度，在這半年、一年來，除了選舉外沒有這麼大過，甚至還跳上英國的媒體，當然這不是我們所樂見的，但是本席也同意從世界媒體生態衍生到現在，通常大家都秉持著一個原則，不好的新聞才會很努力報導，但是事件既然發生了，本席在這做個探討。我們也從媒體上知道，這麼多的烏龍事件，這麼說也許大家不認同，但事實上的確有很多的問題，從事情發生，大家給予博宇組長極大的關心，希望他儘快復原，然而從媒體上看到的就是搞不清楚河口鱷跟尼羅鱷，不僅看到了二隻公猩猩結婚，還有大象的問題，也看到很多動保團體給我們的意見，本席甚至也聽到你還抱怨北、高動物園的預算因為規模差了很多，所以在這裡真的要跟局長好好的探討一下。從二、三年前本席就到動物園參觀過，就動物園的問題，我們也一直希望能轉型，你也提到了

可愛動物園區，甚至二年前一度有人覺得從環保、動保，從教育任何面向，是不是在虐待這些動物，我們也有其他同仁希望動物園乾脆廢掉，甚至也有人提議改建成市區小型的兒童樂園，就這個問題也請教過家長，有家長覺得改建成兒童樂園，又是另外一處可以帶小孩子去的地方，相信這幾天你也思考的相當多，本席在這請教一下，你是不是也跟市長做過討論，這麼多的同仁，從早上問你問到現在，你是不是也已經想過要怎麼做了。

主席（梅議員再興）：

是不是請洪局長做個說明。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謝謝周議員關心，簡單回答市長、副市長也關心這件事，我跟市長、副市長報告過，那報告的內容有二項，一項是必須要轉型，基本上也得到初步的共識。所以現在在擬定一個較細部的計畫，找時間跟陳市長做專案報告後形成政策再來推行，那要達到這過程前，需要做一個體檢，包括位置大小，十二公頃的範圍，用了七點八，大概將近八公頃左右，展示了八十幾種，實際上真正收容了 104 種，大概有 600 隻動物，其實有許多動物不適合展示，包括今天連議員所提的黑豹，原先在馬戲團連指甲都被剪掉，其實已經是很可憐的動物，你去看牠就是孤零零的，從生命觀懷的角度，我個人主張不應該把牠做展示。

連議員立堅：

其實這個部分，之前有跟你談過，也有很高度的共識，覺得要解決問題，真得不必要用難堪的方式，〔我了解！〕到現在，我爲了動物園的議題大概質詢超過 45 分鐘！最後利用 3 分鐘，我想有些結論。我一直在強調，我要尋求的是一個解決的方案，而不是要攻擊那一個局處，我覺得那個沒有意義。因爲動物園的問題會演變到現在這種情況，也不是那一個人造成的，我想有其諸多歷史性的因素。

現在我要提出三個部分的問題，要請你回應，其中兩部分是專家給我的意見。

第一部分，他希望爲了解決這個問題，其實有一群行家，這群行家未必是動物專家；未必是動物學家，但是他們可以提供非常好的意見，他們就是動物園的員工。我希望你們將動物園的員工召集一下，我也請動物學的專家來，我們先作內部評估，以及內部意見的彙整，這部分能不能同意？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20 秒，好不好？〔OK！〕我其實已經跟他們互動幾次了，在找專業……。

連議員立堅：

我想爲什麼要找動物專家？〔我知道！〕其實他們有他們問的跟你不一樣的重點。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瞭解！所以我跟他們互動此事，其實有些基本上的共識。

連議員立堅：

能不能召開這個會？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可以的，第二步就是把專業的人找來，再互相溝通。

連議員立堅：

第二部分，要成立評估小組。這我之前也跟你溝通過，你覺得是可行的。小組的成員，我想包括國內外動物專家，包括民間的動物保護團體或者是生命保護團體，還有府、會成員。〔這沒問題！〕

第三部分，是自己的建議。你給我這些計畫，95、96、97，先暫停好不好？這些跟你們現在想要做的，其實是有點違背。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這樣向兩位議員報告，在硬體上，爲了安全，爲了動物棲息的環境改善，還是讓我們繼續做。

周議員玲奴：

硬體的改善，繼續。

連議員立堅：

最後一個要求，阿拉斯加棕熊，那個母的，你蓋個池子給牠泡水，好不好？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這個跟前面的問題是一起的，就是改善動物的收容環境，我們會把它放在裏面，這是可以做的。

連議員立堅：

評估小組何時可以成立？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不用等到會期結束，我們就會開始了！

連議員立堅：

儘快啦！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已經找了動保團體跟專業的人溝通，我想不會超過這個月底！

周議員玲奴：

局長，其實建設部門質詢完，你們還有一個空檔的時間，在總質詢之前，花一點心力來做這件事情，〔可以的！時間是足夠的。〕

既然在硬體，包括欄杆及所有安全維護上，我們不阻擋，顯然在這樣的執行方向上，表示這個動物園還想留下來，還想繼續經營。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報告我的想法供兩位參考，若要將它廢掉，讓它退場，滋事體大。其實也有人提到遷場，遷到目前的都會公園，那個地方過去是垃圾掩埋場，地點是不合適的。剛才貴會議員也有人提到遷到小港區大坪頂，在那地方，我們也作過初步評估，也初步認為不太合適，如果還需要，當然還可再作更深入的評估。就現階段要轉型的過程中，假如轉型可以做成功，其實就沒有遷園區的問題。

周議員玲玟：

對，就沒有遷的問題。

局長，我們把這事件就當成是一個危機也好，其實在這麼多年來，也可化成一個轉機，也剛好利用這麼一個時間，讓你們可以全力投入，希望在今年就能夠把轉型的方案擬出來，不然我們每年都要遇到一樣的問題，一樣的預算問題。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再報告一點，當定位出現以後，轉型就可以完成。所以它是以教育研究展示為主，還是以娛樂為主？這兩個方向是不一樣。當然互相是可以有交集，但以誰為主？意義就不一樣了。比如說台北市政府動物園的管理專業屬於教育局，很明白是以教育為主；我們這邊是隸屬於建設局，好像不是那個樣子！其實市政府也有單位在建議朝向將它轉到教育單位。這些要先定位。

周議員玲玟：

你們要整體考量定位。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整體考量、定位以後，再有個方向。這個定位是什麼？要等市長核定以後才來執行。

連議員立堅：

其實為什麼請你開評估會議，包括那麼多不同的成員，目的就是希望放空自己，讓真正的專家來看一看這個到底還有沒有救？沒有救，你看整個山是用混凝土包起來的，你現在要回復到一個真正對動物人性的空間，其實我認為是不太容易達到的任務！你說要轉型，我可以接受，但是我覺得放空自己，聽聽專家的意見，〔可以的！〕包括退場，全面退場，〔選項之一。〕對，當選項之一，不要說一定是轉型，我覺得也未必如此，〔我是同意。〕若是沒有場地，也不要硬要塞個場地去養這些動物，只要讓現有的這些動物能夠安置，能夠安享天年，大概就 OK 了啦！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這一點建議，我們非常感謝，其實我們也朝這樣在努力，現有收容進來

的動物，我們還真要負擔這個責任。〔當然。〕比如走私的動物，最後都轉到我們這裏來，收容的過程當中，動物適不適合展示，我個人會認為不適合展示。

連議員立堅：

老實說，我去了屏東之後，我覺得牠們到收容中心，待遇會比我們這邊好一點。〔我們跟斐教授也有合作。〕你跟他都很熟了，〔我們跟他有互動，他也來支持我們。〕你也看過他們那麼多的做法，你想看看，珍古德願意去他那邊看，有哪一位動物專家有來我們這邊參訪過？別人不願意來看，很沒面子。〔這我們檢討。〕不只包括珍古德，美國在台協會〔AIT〕前後任處長都去過他那邊，〔我知道！〕人家對那邊都非常讚賞。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斐教授，我們都很熟，他跟建設局有長年合作的關係。

連議員立堅：

我覺得要放空，我們不要太本位！〔瞭解，這我支持。〕因為是議員，有質詢權，若我們就這樣用謾罵的，我覺得那不是建設性的做法。〔謝謝。〕但我覺得市府這邊也要放空自己，真的去信任這些專家的意見，我們彙整，看怎樣給這些動物最好的待遇？怎麼在教育功能上面真的給予滿足。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非常同意連議員的觀點，我們行政單位把自己的想法擺開，然後請專家跟我們同仁協商討論以後，訂出幾個可能的方案，好不好？

連議員立堅：

那就這樣，謝謝！

周議員玲奴：

在這個新聞事件裏面，我們額外的收入，就是聽說動物園的遊客也增多了，是不是？大家可以好好把握這段時間，其實遊客也許是湊熱鬧，也許是本著叛逆的心態來挑毛病的也好，也許是因這樣提醒他高雄市有個動物園可以來也好，所以利用這一段時間，大家善用這一些，每一個危機的轉折點，也跟來的市民多作些主動！也鼓勵園區同仁，使他們士氣提高一點，不要跟市民損，也不需要去跟大家個別去解釋什麼，有不對的地方，我們就是不對，但是我們可以改進的地方，就好好地跟人家說，請局長 30 秒作回答。

主席（梅議員再興）：

請洪局長說明。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謝謝！這段時間有錯認的，有做錯的，我都承認！我們也都願意改善！沒有問題！包括五年前，十年前，都沒有關係，這是發生在動物園的事情，

我既然來做這個工作，我就虛心受教，檢討，把它轉換，也藉這機會了解這個管理層次上，到底還一個地方可以補強？我們都樂意來做！所以非常謝謝你的關心，這沒有問題的。

周議員玲奴：

謝謝局長！

交通局長，今天大家比較關心的是建設局，尤其是動物園，我看今天我們同仁對交通局的火花是比較少一點，算是建設局救了你。但我還是要仔細跟你提一下，這麼多年，我一直在碰的是高雄市整體的交通問題。交通局成立到現在做的很多事情，我已經在各個大小組，甚至議事殿堂，甚至在市長面前，甚至在對外的公聽會，我們都已經一談再談。我希望你來接任交通局，就去面對交通局真正的問題。

交通，對一個城市有多重要？一個城市，觀光能不能發展？經濟能不能發展？產業能不能發展？這跟交通局有關。觀光能不能發展？我們都知道任何一個人去到一個城市，那個城市要是交通動線發達的城市，一定就是一個經濟消費發達的地方。我跟麗娜常常去香港，我們最喜歡的就是去到香港，你只要下了車，搭了機場快線，你可以在那城市自由移動三天，你可以到任何你想去的景點！我們沒有在做這樣的規劃！我們歷屆的交通局長都在講要買公車！公車一買來，就可以解決交通問題嗎？我絕對同意它是其中很重要的一環。但是在市政總質詢之前，我希望你加重點一高雄市整體的交通計畫一全部出來！裏面包括它的動線、接駁、公車，還有停車計畫。我為什麼一直要講停車計畫？因為我們從來都沒有規劃過？你把整個高雄市的地圖攤開來，什麼叫商圈？什麼叫住宅區？什麼叫景觀區？那一些地方是有救的，車子要過去，那些地方車子要開過去，道路要開過去的？哪些是不需要的？哪些地方要生存是需要的停車空間？哪些地方是需要拖吊場的？……。

主席（梅議員再興）：

接下來，請陳麗娜議員發言，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麗娜：

主席、建設部門各位首長，大家午安、大家好！

剛剛兩位議員也都問過有關動物園的故事，從這幾天的新聞也看了非常多，我也很訝異，突然間我們高雄壽山動物園變熱鬧起來了！

以前在我生第一個貝比的時候，我們常常去壽山動物園，帶著小朋友去那邊看動物，因為若要去台北，真的太遠了！要讓小朋友親身體驗看看大象長什麼樣子？長頸鹿長什麼樣子？說真的我們只好到壽山去！

第一次到壽山動物園，我蠻失望的，因為整個動線的規劃，整個整體的環境，說起來都是非常不理想，連要吃個東西都不太方便！也感覺不是很

舒適！現在聽說那裏整個餐飲環境有改變了。之前去，印象中應該是三、四年前去的，我到現在沒有一點意願再去看！當然那跟人心裏面的動力有很大的關係，就像我去了某個國家，對它印象可能極為不好，那我去的機率就非常低！就像周議員講的，大家現在因為這波新聞的關係，想要去壽山動物園，會不會讓人又產生不好的感受？現在正是生意好的時候，可是再過一陣子，門票可能又是平平！所以把握這個機會，在硬體上是來不及了！但是軟體上的服務是更要去加強！

在轉型的部分，剛才有聽局長說要再做一些研究，但事實上有多少能力，就做多少事情，一直以來都是高雄市限於經費的問題！應該去研究我們能夠有多少能力，做什麼樣的事情！如果我們有這動物園，那表示我們應該要有管理動物園的專家！我們應該提供動物到什麼樣最好的環境？我們能力能到達什麼樣，就該做什麼樣的規模？這個，局長也應該去研究這整塊區域這麼大，如何去整合？如何去規劃？會比較理想！我們後面也希望局長能作這樣的報告！

壽山動物園還在，前鎮的前鎮漁港呢？請問海洋局局長，前鎮的觀光漁港還在不在？請簡單回答一下。

主席（梅議員再興）：

孫局長，請答覆。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前鎮的觀光漁港？

陳議員麗娜：

觀光漁市場。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觀光漁市場，目前沒有！現在是漁獲直銷中心，預定在 4 月 1 日運作。

陳議員麗娜：

觀光漁市的用途是什麼？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觀光漁市場的運作？

陳議員麗娜：

是！你知道在哪裏嗎？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原先是在漁獲直銷中心那個地方，把它當觀光漁市場，因為經營各方面不理想，所以去年局裏面就是以市有財產委外經營，已經發包出去，由承包廠商龍鳳這家公司以 300 多萬元承包，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已經召集 2 次會議，關心它未來營運的計畫，它最後也準備提出相關的營運計畫來，我們是作整個各方面的輔導，包括它要做活魚的運銷，或者是直銷中心怎

麼運作，這部分我們正在進行當中。

陳議員麗娜：

所以現在它不對外營運就是了？〔委外。〕委外出去，那它是做直銷的部分，〔對！〕所以「觀光」兩字是不是應該要拿掉？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觀光的部分，剛才鄭議員也有關心整體前鎮漁港景觀的改善部分，因為交通，景觀改善之後，我們配合一些措施，民衆才願意來，當然這也牽涉到交通的問題，後來我們也是和交通局這邊也是希望未來遊艇輪航行，現在是真愛碼頭到紅燈碼頭，未來是不是可以到前鎮漁港？若這樣的話，就是一個觀光漁市場。

陳議員麗娜：

我這樣聽起來，現在那個地方暫時還是交通非常不便捷！即使現在已經委外給別人來做，但也因為交通的因素，那個地方平常也很難得有人可以進去，大概要進去的人，知道這個門路的人也並不多！再加上廣告不多等各方面因素，要在那邊經營就是相當困難。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我們希望在7月1日之前，交通問題能改善，景觀能夠有比較好的措施，這是需要一點時間來處理。未來是希望觀光船能過來，當然船過來，這裏要有東西可以看，直銷中心有三層樓的建築，我希望規劃一些文物展。

陳議員麗娜：

像這樣的東西，什麼時候可以開始營運？交通局什麼時候願意配合把船開過來？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這部分要整個能夠配合，比如直銷中心7月能順利開幕，營運、各方面的景觀改善好以後，這些水到渠成以後。

陳議員麗娜：

今年？還是什麼時候要做？現在都是局長口中在這邊提，這是今年要做的部分嗎？〔今年要做！〕

我看交通要改善是很大的問題，大家都知道陸上要經過漁港前面這條路，本來就是貨櫃車非常多，平常居民與其到這邊，還不如去旗津，大家就直接去旗津了，能有多少人知道那個地方是觀光漁市場？所以海洋局要把這部分做好，我覺得在能力上也是相當困難的，剛剛我們建設局局長說到這個問題，說分工的問題，我正在想：海洋局有這樣的能力嗎？它可以去做這個部分嗎？這部分到底是屬於觀光，還是屬於海洋局的業務？這個劃分，在市政府是不是該重新作調整？局長，你覺得你有信心把這部分做好嗎？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站在漁業的立場，漁業的觀光漁市跟我們漁獲直銷中心有相關的，這部分是可以來做各方面的規劃。

陳議員麗娜：

你這次有沒有信心把它做好？已經做了好多遍了，一直 BOT 出去，一直 BOT 出去，然後廠商一直換，一直換，大家做了，做不好，然後再換一家來，然後也做不好！什麼時候可以做好？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我們希望在 7 月 1 日之前按照既定計畫去執行。

陳議員麗娜：

交通局長，交通的部分可以配合嗎？

主席（梅議員再興）：

交通局長，請回答。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報告陳議員，事實上孫局長有和我提過很多次了，但是我們開遊輪的重點是那個點有沒有人要去？我上次有提到像紅燈碼頭那邊餐飲也做得比較普通一點。孫局長有跟我提到一些構想，如果他們做好的話，我想我們船會考慮開往那邊。

陳議員麗娜：

你船不先開，他那邊就不可能做好。所以每次都在談這個問題，真的也是相當詭異的事情，就像我們高字塔，船不再開過去了，會有人過去那邊觀光嗎？沒有觀光，人越來越少，就沒有人想要去那邊建設，所以那個點就放在那邊。我們漁市場會不會也是一樣的情形？如果你船不開到那裏，陸上的動線又不好，大家沒辦法過去，你不帶人過去的時候，那邊怎麼生意會好？所以你們怎麼將自己整體內部的東西規劃好呢？我們每次都在談這個問題，然後請你們把這整個規劃好，把人潮帶進去，最主要還是人的問題，人不進去，自然生意就不好，你要等到生意好才要開船，這不是很離譜的一件事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不是這個意思，孫局長跟我談，就是與我們有配套措施，不一定是他做得很好，我們才去，可能時間點會滿接近的，比如他有規劃一個雛形，我們就可以開。不管是船的改造，或是漁市場的改造，這在市政府是一件事情，並且是要做的，所以不會是說等他好才去，不是這個意思。

陳議員麗娜：

這個會期，你們就可以把這件事情規劃好嗎？可以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現在我們有買一艘遊輪，行駛的航線還在考慮，譬如說跑外海還是內海這部分，這部分可與海洋局整體做規劃，因為我們還是要……。

陳議員麗娜：

整體做規劃，把船隻的動線規劃好。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對，再與海洋局做討論一個。

陳議員麗娜：

希望我們能夠看到這樣的成果，好不好。請坐，局長。

另外請教海洋局局長，鳳鼻頭漁港大概還有 200 公尺左右的防波堤還沒做，什麼時候要做？

主席（梅議員再興）：

孫局長請回答。

陳議員麗娜：

這好久了哦！〔對！〕先問一下局長，鳳鼻頭漁港的定位在那裏？他是做什麼樣的漁港？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鳳鼻頭漁港有 200 多公尺，當初我了解是……。

陳議員麗娜：

你知道鳳鼻頭漁港當初設立是爲了什麼嗎？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當初是環保局，爲了南星計畫而建的，請第四科薛科長，是不是可以補充一下。

陳議員麗娜：

請薛科長補充，因爲局長上任沒多久。

主席（梅議員再興）：

請薛科長回答。

海洋局第四科薛科長博元：

報告陳議員，有關於鳳鼻頭漁港當初的興建，有一部分是爲紅毛港遷村，有幾艘泊地的船要過去，因爲他是比較小的漁港，水深大概只有負三，所以這個部分停泊的船，一般比較大一點的船，可能進來是有一點危險，另外剛剛陳議員有提到，外堤大概 200 公尺，事實上是 114 公尺，這個部分是由環保局來興建的，他現在爲什麼沒有做，據我們了解，當初是環保局與廠商之間，他們有一些爭議。

陳議員麗娜：

爲什麼這個工作會落在環保局的手上？可不可以請你解釋一下。

海洋局第四科薛科長博元：

這個我報告一下，原來是我們要做，後來是因為我們這邊經費上面有問題，環保局因為要做南星計畫，剛好這個可以搭配上，所以說當初就由他們來做，

陳議員麗娜：

對！現在環保局也不做了，那怎麼辦？總不能就讓它放著在那邊吧！其實那邊防波堤不做了，整個海浪打上來的潮水方向，它就不對了，所以說整艘船要停進來的時候，其實有時候是有危險性的，漁民常常問說，到底這一段防波堤什麼時候要補好？這沿岸還是有部分在紅毛港或是大林蒲、鳳鼻頭，少數的漁民，把船停到那個地方，你還是要去維護這些漁民的安全，而且以後是不是鳳鼻頭漁港的定位，只是在停泊這些零零散散的漁船，有沒有其他的規劃，因為我知道有一陣子，它曾經是開往墾丁方向的小型遊輪，這個部分以後還要不要再進行？這個計畫都沒有提出來，最重要的是硬體設施要做好，我想這個大概有二、三年的時間，防波堤放在那邊都沒有動它，今年呢？局長，你也新到任，現在聽了，你有什麼感覺，你不可跟我們講，今年能不能擬個計畫，明年來做呢？請你回答一下。

主席（梅議員再興）：

孫局長請說明。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是不是漁港方面？

陳議員麗娜：

這個防波堤的部分。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防波堤這個問題，之前的話我們局裏內部是針對這個問題，開會討論，因為當初我了解，是環保局建造南星計畫的關係，可是因為有這些爭議，這些也是關係到地區漁民的一些安全的部分，我們已經指示，準備在經費上可以調整，或者是整個規劃之下，我們就把它列為……。

陳議員麗娜：

今年的經費做調整嗎？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今年的話，恐怕還是有問題，我們是不是把它列入明年的部分，據我們了解，環保局與原來的廠商之間，好像還有工程糾紛的問題，如果我們馬上施工，是不是與他們這些在法律上、各方面有沒有什麼比較好的協調方式，我想剛才議員講的……。

陳議員麗娜：

其實我想興建漁港是你們的責任，照顧漁民生活也是你們的責任，這是責無旁貸的，為什麼在高雄市這麼特別有海洋局，對於這些漁民，你們就

是要特別照顧他們，雖然在這邊剩下的漁民已經不多了，但是基本的安全，一定要照顧，才不會像動物園一樣，只要一發生事情，你的新聞馬上上媒體，一樣的，安全的最基本設施，你就是沒有做好，就是市政府對於這個漁民照顧的缺失。所以，這個問題我們在此已經提了三年了，什麼時候才要做它呢？希望如果環保局不做它，如果只是爲了南星計畫，它才接下這段工程，現在它不認帳了，海洋局，這還是你的責任，不能夠把它推掉。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把它區隔，區隔以後該我們來做的話，馬上弄個計畫來處理。

陳議員麗娜：

局長，是不是主動在市政會議中提出來，這個部分該誰的責任，今年把它釐清，該編在誰的經費上面，是不是讓我們知道，希望在年底的經費預算上，可以看得得到，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梅議員再興）：

謝謝陳議員，接下來是第二次發言的連立堅議員，連立堅議員，沒有在現場，接下來是蔡媽議員福，蔡媽福議員，他沒有在現場，接下來是鄭光峰議員，鄭光峰議員，也沒有在現場。今天下午質詢完畢，明天早上 10 點鐘繼續開會。

散會（下午 5 時 29 分）。

二、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2 分）

主席（梅議員再興）：

各位同仁，我們今天上午的議程是建設部門的業務質詢，首先請鄭新助議員發言，時間 15 分鐘。

鄭議員新助：

主席、建設部門的各局處長，大家早！

首先來請教建設局長，我當了四年議員以來，讓你從社會局起照顧了許多，目前台灣最紅的是什麼？你知道嗎？替我們高雄市的觀光打知名度，最爆紅的是哪件事？請答覆。

主席（梅議員再興）：

請洪局長答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想這幾天我們動物園受到比較多的關心。

鄭議員新助：

現在世界網路最紅、台灣最出風頭，自民國 37 年撤退到台灣以來，今天台灣的知名度在世界各國網路最紅，比我們辦 2009 年的世運還紅。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你的意思是說鄭副市長要去北京的新聞嗎？

鄭議員新助：

不是！由我們高雄市的動物園來的，你們替兩隻猩猩舉辦結婚嘉年華典禮，還發喜帖大宴賓客，真的沒有半個獸醫師？硬把兩隻同性的猩猩送作堆，難怪昨天有議員同仁質詢說在發神經，十多年來都沒有人辨識出來，怎麼會這樣？你的看法如何？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十年前那個事情我並不了解，現在我們的專業人員已漸漸增加一、兩位，目前的人員應該可以了解動物的性別。

鄭議員新助：

可以了解！你想把兩隻母象硬送作堆，還說什麼白頭偕老、夫唱婦隨，又請花童引導兩隻母象入洞房，這種花樣也做得出來，我真的想不通。局長，這種問題以後還會不會再發生？我看今天媒體報導要把壽山動物園廢除，我沒有意見，以後還會再發生嗎？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很負責任的說，如果我擔任這個職務就不會再發生。

鄭議員新助：

不會再發生！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也不能說過去誰當什麼職務，我了解……。

鄭議員新助：

表示沒認真沒用心。因為兩隻母的不會「博感情」，怎麼會「心情好」？都沒有去注意這些？如果讓你當衛生署長，男女也都分不出來？再請教你，這隻鱷魚把人的手咬斷之後，才知道鱷魚的正確品種，自我出生到這麼老，高雄市議會以我的歲數最大，從來沒聽過，你的看法呢？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這部分動物園的專業是要進步，錯誤的判斷應該立即改正，這是沒問題。

鄭議員新助：

我想這個應該誣賴給阿扁執政才會這樣，不然以前怎麼沒有發生？阿扁執政後才發生這種問題，把兩隻母的送作堆、兩隻公的送作堆，鱷魚十多年來的名稱，等到幾乎要咬死人時才知道，我想這是阿扁執政的錯誤，你的看法呢？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不是！鄭議員，其實在我們鄰縣也有一個動物園。

鄭議員新助：

我們要比好的，不要比差的。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的意思是說它也發生這種事情，所以鱷魚到底屬於什麼種類？在台灣專業的人其實很少。

鄭議員新助：

這是不用心！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贊成我們要更用心，專業部分要更加強，這是沒有問題。

鄭議員新助：

局長，諺言說「近山識鳥音，近水知魚性，近嶺識禽獸，近人知品性」，又說「近管豬母會打拍」，一、二十年來也應了解，眼睛不看光用摸的也知道公的或母的，這是不用心，浪費公帑，表示這些人都在應付。你當社會局長時我也質詢過，我到動物園看到所有的動物都無精打采，就像遇到口啼疫沒死的那樣要死不活，整個動物園都是假山水泥地，我看了很可憐。

我質詢那時你是社會局長，應該有聽到，我要求要改進，我自己買票進去的，因為我們議員進去是不用買票的，我們在公門中好修行，經費不夠該怎麼做就怎麼做。我看這裡就像屠宰場一樣，又像流浪狗要送去安樂死，真的很可憐，確實可以改進嗎？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謝謝鄭議員的關心，我們已經開始要組一個小組來做體檢。

鄭議員新助：

我這屆議員四年卸任後組得起來嗎？〔沒問題。〕沒問題，不用四年吧！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這個會期還沒結束就組起來。

鄭議員新助：

另外你對高雄市的觀光，提到本市地方特色有魷魷魚羹、薑母鴨，列入台灣最紅的食品，排第三名，你知道這個薑母鴨有受到影響嗎？請答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猜測是受到上次用瀝青拔毛的事情。

鄭議員新助：

現在的生意有受到影響嗎？你有去了解嗎？業者來本席的服務處投訴，因為受到瀝青事件影響客源流失，你這樣報導，沒有去關心，我們建設局的主辦單位有去關心嗎？生意失落多少你知道嗎？怎麼沒有去關心？請答

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因為受到不實的報導，社會每個人都有責任去指責。

鄭議員新助：

這不只是指責，你要澄清一下，不只是一家受到影響，所有賣鴨肉、鴨肉麵、鵝肉麵以及收鵝毛的業者都受到影響，你知道嗎？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有一個數字，差不多有三成的生意失落。

鄭議員新助：

你要輔導一下，不要光說好聽的，現在由執政黨組律師團替瀝青鴨案來服務，你知道嗎？〔我知道！〕上次也質詢過新聞處，如果有這種案例，我們可以去輔導嗎？現在由執政單位另組律師團去向T台……，你可以協助嗎？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們的職務是協助使業者的生意更好，我們有活動時也可以替他們宣傳，這是我們的正務，至於法律訴訟方面由新聞處幫忙，我們分工來做，我替他們宣傳說這個沒有問題。

鄭議員新助：

不用宣傳了，他們已經更正了，損失的你去了解一下，說白一點就是要賠償，不是要你去宣傳，你也宣傳不過我。〔拜託你！〕你要去了解一下他們的損失，最起碼你也是建設局長，就像古時候的內閣大臣，請去了解一下。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謝謝鄭議員的鼓勵，我們來做這個工作。

鄭議員新助：

我私底下再問你。再來請教自來水公司，因為你上任不久，我昨天在市政論壇講過，有人向我反映。請教經理，我們的自來水在民進黨執政8年以來，水質到底改善多少？請答覆。

主席（梅議員再興）：

請謝經理回答。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謝經理堯煌：

現在自來水已經是高級處理改善完了，所以現在的水準……。

鄭議員新助：

現在高雄市坊間賣水量如何？和民進黨執政前差多少？你有去評估嗎？〔是有評估。〕我看家家戶戶包括我們局處長都買水來煮，不要騙我，騙和尚有罪會下地獄。沒有買水，用自來水煮來喝的請舉手？我看沒有幾個，

我並沒有其他用意，只要求加強督促。四年前我當選議員時，在議會前面設了一個生飲站，現在拆除了，但是我不知道，當然這個不能要求你要負責任，現在不能生飲了。

我們的生飲是當時執政黨來高雄市打這支牌而當選的，我對事不對人，謝長廷市長八年前說所有的自來水，打出「好山好水」的口號，到現在還無法全面性的生飲，不用比照韓國、日本打開水龍頭就可生飲，最起碼也要加強改善，聽說水費又要調整了是嗎？請教你！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謝經理燦煌：

現在水費的部分是中央在主導，所以水費要不要漲？我們自來水公司沒有決策權。

鄭議員新助：

我們高雄市特別不一樣，因為你們打出自來水可以生飲這支牌，但是真人面前莫說假話，差不多大家都買水喝，連我也在買水，我和尚怕早死，都買水在生活，家家戶戶都在買水，要澈底要求來改進一下，好不好？公門中好修行！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謝經理燦煌：

我們目前的水質不輸世界各國的標準。

鄭議員新助：

那怎麼沒人敢生飲？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謝經理燦煌：

因為生飲是個人的習慣問題。

鄭議員新助：

沒有啦！會拉肚子死！這樣會害死衛生局長，哪有不輸人？不然明天起我們這些局處長都改生飲好不好？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謝經理燦煌：

因為生飲是個人的習慣，但是我不鼓勵生飲，因為有經過家庭管線的問題。

鄭議員新助：

我的意思很簡單，我們不要強詞硬辯，一定得要將水質改善好，我們是打這張牌當選高雄市長及連任的，陳菊打出愛河好山好水及高雄水質改善當選的，就是打自來水當選的，自來水准贏不准輸，我這樣說有道理嗎？〔有理，謝謝！〕特別加強一下好不好？〔好！〕

再來請教交通局長，你的業務報告裡說招呼站的設備不太周全，我在市政論壇裡也說過，市政論壇經過高雄市政府法制局說，都要送到那裡，結果有沒有處理就不知道了，有許多人在招呼站出來招車時發生車禍，你知道嗎？請答覆。

主席（梅議員再興）：

請交通局王局長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這方面我沒有資料，是不是請科長答覆一下？

鄭議員新助：

請主辦科長答覆一下，本席服務過好幾件，都是爲了坐公車而發生車禍，可能你們都沒有這種通報的案例。

交通局第三科張科長淑娟：

這個部分是在候車亭招呼站部分……。

鄭議員新助：

我簡單想出一個辦法，只要裝一個旋轉式的閃光燈，要坐車的人就按鈕，公車在遠處就可看到，不要讓老人跑到馬路攔車，現在捷運在施工，招呼站非常危險，都要出來攔車。主席，我這樣說對不對？〔對。〕只要設個按鈕，一按就亮閃光燈，公車司機看到亮燈就靠站，上車後放手燈就熄，以免跑到馬路攔車而被撞，這是花小錢醫大症，你的看法如何？

交通局第三科張科長淑娟：

我想議員的建議，我們會請公車處來評估。

鄭議員新助：

不要應付我，我是歹命人，我不會說大件國家大事的反攻大陸，只會說這些小件的，請你去研究一下，很簡單的，只要設個燈在那裡，不會被偷拆走的。

再來請教交通局，關於違規記點的問題，剛才也有人來陳情，有時候老闆要求卡車司機要超載，結果積滿 6 點要吊銷卡車司機的駕照，老闆吊不到，交通局的主辦單位，你看這樣合理嗎？老闆不用分擔責任嗎？請答覆。

主席（梅議員再興）：

請局長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因爲這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規定，是誰的車、誰開的？就照這樣來處罰。

鄭議員新助：

老闆交代司機要超載，〔司機如果是受僱……。〕是老闆交代他載貨，吊的是司機的執照。主席，這樣合理嗎？司機怎麼知道要載幾噸？過磅就超載，積 6 點就吊司機的執照而失業。這點請了解一下，是不是有什麼妥善的辦法？是不是有個管制的機制，積到 5、6 點時有個緩衝機制？

因爲現在交通在大執法，喝酒、闖紅燈我都沒意見，像我前次舉例的中華路左轉到六合路，罰單開了一大堆，金鼎路口罰單開了上萬張……。

主席（梅議員再興）：

請裁決中心洪主任回答。

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洪主任肇昌：

這個申訴的部分，要看個案的狀況。

鄭議員新助：

……（麥克風關閉，未錄到聲音）。

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洪主任肇昌：

有過的差不多是二、三成。

主席（梅議員再興）：

議事組，這個做一下會議紀錄。

接下來，請林國權議員發言，時間 15 分鐘。

林議員國權：

主席、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的官員，大家早安！

請教建設局洪局長，你擔任建設局長已經多久了？

主席（梅議員再興）：

請洪局長回答。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有一年多。

林議員國權：

非常感謝洪局長這一年多對我們原住民市民的照顧，特別是在琉璃珠產品這個部分的推廣及行銷，我想可能還不只這些，這點我非常肯定洪局長的努力，在這裡代表我們高雄市原住民鄉親向你說聲謝謝！但是我覺得一個政務官，在高雄市施政的觀念，本席在這裡要給你一點建議，因為原住民在都會區裡面的問題，當然局長也提到就業問題是滿嚴重的。

但是就業問題是一個市民基本的民生問題，其實上次我也提過就業問題不是只有今天的問題，自古以來就有，而且不只原住民的問題，包括在座的每一個人，有可能因為個人的問題，有可能因為環境的變遷，隨時會失去工作而產生待業就業的問題。

所以就業問題不應該像局長所說的，原住民現在這個階段，你就先關心就業問題，其他的問題再說吧！我想你的意思是這樣，本席非常不認同局長這一句話，因為包括陳菊市長也諄諄善誘，不論是在議會或市政會議上也一直提到這一點，大環境的演變，城市要發展，高雄要都市國際化，這是永續經營的問題，我想建設局在這個部分也是非常努力，因為這是既定的目標，特別是我們高雄市面臨「2009 世運在高雄」，我發覺到整個高雄市已經全部動起來了，但是我還是老話一句，為什麼我們的原住民參與感非常低？所以，這部分，局長，觀念上你真的需要修正一下，在貴局的業

務裡面，我建議局長這部分你可能要稍微修正一下，因為局長在這個部分，你對高雄市的明天、對高雄市的發展影響非常大，如果你獨漏了原住民這個區塊，我曾經說過，高雄市原住民如果變成高雄市國際化以後的拖油瓶，局長，你是有責任的，我在這裡再一次的提醒你，我希望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梅議員再興）：

請建設局洪局長回答。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我贊同把本市的原住民將近一萬多人變成高雄的資產、變成台灣的資產，所以，我們在觀光的這個部分，我們也跟在地的原住民與藝術團體，尤其是舞蹈團體做合作。你剛才提到琉璃珠，我們把他們變成我們 OTOP 票選最 IN 的第一名，這是非常不簡單的。其實原住民的東西還不止這些，我很快地跟你報告，我相信很多東西都可以推出來，我最近在做一件事情，在這裡我向林議員報告一下，其實我很希望原住民能有一個團體—有一個合唱團，包括俄鄧·殷艾主任委員過去也在推動這概念，最近我有跟一家銀行在談這個概念，希望他們把每年做公益的經費撥一部分出來，幫助我們在地高雄市的原住民小朋友，幫助他們成立一個原住民合唱團，可以變成我們這裡非常有特色的一個合唱團，我最近在做這件事情。

林議員國權：

好，局長，等一下我還有很多很具體的問題要請教你，好不好？〔好，我就向你報告到這裡。〕基本上，剛才那一段是一個概念上的溝通，我相信以後還有很多機會，所以，我繼續再請教你，你剛才有提到 OTOP-one Town, One Product，就是一個城鎮、一個特色產品，對不對？我昨天在研究室看了一個晚上，我很用心在看你這一本。你配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舉辦 OTOP，去年你在高雄市做了一系列活動，包括哪些活動？我是說原住民的企劃案，你是怎麼注入的，請你回答一下。

主席（梅議員再興）：

請局長回答。

林議員國權：

局長，你等一下再回答，我有三個問題，因為時間的關係，我連著一起問。

第二，2007 高雄燈會於今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11 日舉行，為期 9 天，你讓原住民如何參與？活動雖然已經過去了，但是本席並沒有到現場去，我相信很多原住民也不了解，在這麼大的一個燈會活動裡面，原住民的參與，你是如何安排的？這是第二點。

第三點，你要成立高高屏三縣市的觀光策略聯盟，這部分我特別先提一

下，前幾天，星期六、星期日，我走了一趟瑪家鄉瑪家村，也就是原住民文化園區的所在地，我一到那個地方，我的感覺非常非常好，所以，你這個策略聯盟，我在這裡跟局長報告一下，我不必研究太多，我第一個直覺就認為高雄市一定是吃虧的，就原住民這個區塊而言。因為高雄市政府對原住民的建設與規劃是非常非常少的，上週我提過，我們目前的硬體只有原住民辦公大樓與旁邊的主題公園，如此而已，其他就沒有了，相對地原住民文化園區是有歷史的，當然，它是屬於中央部會的一個單位，但是如果你的規劃是這樣子的話，我們高雄市貴為高高屏地區的大門口，將來我們的觀光產業，到南部來的遊客，不管是哪一國人，或是本島台灣北部來的遊客，如果高雄市少了這一部分，當然，在你的策略聯盟之下，高雄縣也很美，高雄縣茂林國家園區及屏東等等也很美，但我不懂為什麼我們是「大門口」，是帶錢進來的門戶，明明我們高雄市自己就可以做，為什麼還要和高雄縣、屏東縣一起做？我指的是觀光產業。

還有第四點，建設局與原民會就貴局的業務與原民會的互動，業務上的聯繫與合作關係我一直不了解，請局長也一併答覆。我的問題總共有四點，請答覆，謝謝。

主席（梅議員再興）：

請局長回答。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謝謝。我們剛才談到一鄉鎮一特產，即 OTOP，我建議應該唸成：「oh~TOP！」就是所有產品進入這個 OTOP 都是最棒、最好、最 in 的產品，也因為這樣，我們才選出四項產品，包括琉璃珠，被票選出來，這也是我們去找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與相關單位來輔導的結果。

林議員國權：

原住民的服裝也不錯。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很可惜我今天沒有穿來，我建議高雄市有一週應該叫原住民週，還有一日叫原住民日，那一天，所有人都來體會原住民的文化厚度與它非常漂亮的地方。我不知道你今天要質詢我，這是我長年放在書包裡的東西，這就是在你所說的瑪家村買的，但是很抱歉，我是跟漢人買的，不是我不願意跟原住民買，是因為原住民賣給漢人，漢人再拿來賣給我，就是說，原住民在做生意上是非常保守的。

林議員國權：

OK！這是一個流程問題，〔這點我們表示遺憾。〕請繼續就我問你的四個問題回答。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其他三個問題我再很簡短地報告，燈會期間我們有一個原住民日，這是過去都沒有的，我們今年特別辦了一個原住民日，那時候我拜託俄鄧·殷艾主委，我說能不能把幾族的頭目都邀請來？有人跟我說是「酋長」，我說：「不要弄錯了，他們叫頭目，酋長是印地安人的用語。」

林議員國權：

原住民日那個定案了嗎？〔你是說燈會期間嗎？我說燈會期間九天的活動，有一天是原住民日。〕燈會和原住民日有什麼關連？〔我說我建議高雄市應該有一天變成原住民日。〕好，請你快點回答其他的問題。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第三個問題，你剛才談到說，像高高屏觀光策略聯盟，我們的思考是這樣子，雖然在幾個原住民部落、在幾個鄉它有它的特色，包括你談到原民會在屏東所做的園區，你也提到高雄市大門口，我們能不能讓原住民在都市裡，讓都市原住民有這些產品、有剛才說的合唱團、藝術表演團體、許許多多的歌手、運動員，使這些變成台灣的特色，這是我的想法，建設局可以來幫助推動這些。

第四，你提到我們局裡面與原民會的互動，其實原民會是高雄市原民事務的統籌單位，我不方便越俎代庖，但是如果原民會有需要，建設局責無旁貸，我們願意來協助它，這是我給建設局對原住民委員會的定義。

林議員國權：

只要它方向正確，你在具體方案上願意支持嗎？願意協助嗎？〔應該是，沒有問題。〕局長，請坐。聽你剛才這麼回答，簡直是非常輕鬆，四兩撥千斤就過去了，因為事實上原住民在高雄市真的非常弱勢，人口少也就算了，有的時候聲音也發不出來，我建議我們的媒體朋友給點機會讓原住民曝光率高一點。不要聊天，專心一點，好不好？謝謝你幫忙原住民，所以，局長，拜託一下，把原住民區塊的所有問題用心思考一下，因為七、八年下來，原住民在市議會發聲的機會應該有，但是不知道是什麼問題，原住民市議員不曾有人連任，甚至還有半任的，所以，要推動原民事務，我們已經失去太多太多的機會，同時，也浪費太多的時間了，本席在這裡以非常沈重的心情，我給我自己相當相當大的壓力在這方面，當然，屬於我前輩的部分，我就不提了，但是就我這一任四年當中，我希望好好地不止與建設局，上自你們的大老闆－陳市長陳菊，好幾次碰面之下，她也都願意傾力來幫助原住民，因為原住民建設真的太落後了，我也希望各局處的政務官或事務官能好好幫忙一下原住民，最後，給局長一點時間答覆。

主席（梅議員再興）：

請局長再做個答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謝謝主席、謝謝林議員，你的語重心長，我有感受到。我向你報告，陳市長就職這 3、4 月以來，對原住民的關心，我有非常深刻的體會，她在燈會期間，去看原住民琉璃珠的部分，包括屏東、高雄縣與本市的，她在那裡流連了差不多將近一個小時，一直與原住民朋友互動，展現她對原住民朋友的關心，這是沒有問題的。

至於我的部分，其實我是被白牧師感動的，台東的白牧師說：「如果原住民從台灣的土地上消失，台灣就不會再美麗了。」他還說了一個笑話，他說：「因為漢民族唱卡拉 OK 都會走音。」這是開玩笑的話，當然，原住民文化確實有它深厚之處，我覺得尤其是像生態，對於土地倫理的研究與體會以及身體力行的部分，其實很符合現在二十一世紀對地球、生態的互動，這一點是漢文化應該向原住民學習的。所以，這一部分是沒有問題的，我們希望透過議員的關心，市政府與議會互相搭配，把高雄原住民的事務做得變成最好最好，最符合國際的價值觀與潮流，謝謝你。

主席（梅議員再興）：

謝謝林議員的發言。接下來，請黃淑美議員發言，時間 15 分鐘。

黃議員淑美：

主席、建設部門的市府團隊、各位同仁、各位媒體先生小姐，大家早安。

我想觀光產業在世界各國都普遍受到重視，觀光也可說是創造就業機會、賺取外匯最好的產業，而且在全球化的世界裡，各國都在想盡辦法讓觀光發展起來，我要在這裡問一下我們的建設局，建設局應該是負責觀光業務的專責單位，我想請問洪局長，你知道前兩天電視一直在報導 F4，F4 跟觀光有什麼關係？局長，請回答。

主席（梅議員再興）：

請洪局長回答。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F4 跟觀光的關係，就是在經濟事務裡面需要一個代言人，代言人可以帶來媒體與社會的關注，可以增加產品的銷售量。

黃議員淑美：

這樣說來，局長還算年輕，知道 F4 是什麼。我想，在座很多官員都不知道什麼叫 F4，局長算是有在關心年輕人。局長，先坐下。就是因為觀光局看好 F4，所以請 F4 來代言，前兩天，他們帶動了四、五千名日本、韓國的粉絲千里迢迢來到台灣，觀光局也預估可以帶來 42 億元的商機，整個飯店都客滿。局長，你有話要說嗎？請說。

主席（梅議員再興）：

請局長回答。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謝謝。我只簡單向你報告補充一點，其實未必要 F4，因為 F4 是年輕族群，年輕族群未必有消耗力，說不定有時候師奶級的人，就像韓國的裴勇俊，能幫忙韓國觀光帶多一點人去，所以，不止是 F4，我們應該要有其他的。

黃議員淑美：

好，局長，下次你就往這個方向走。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伍佰都曾經吸引日本的觀光客到這邊來聽演唱會，這一點其實也可以努力。

黃議員淑美：

局長，我再請問你，我們知道各縣市都有在推鮪魚季、音樂季等等，請問高雄有什麼季？

主席（梅議員再興）：

請洪局長回答。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們市政府現在有三個主活動，即剛剛辦過的燈會。

黃議員淑美：

我問的是有什麼季？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其實季有很多意思，它轉換成一般的用語就是一個大活動、一個慶典。

黃議員淑美：

請你明確地告訴我，我們曾經辦過什麼季？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們在蓮池潭有萬年季、柴山有柴山季。

黃議員淑美：

還有呢？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這兩個我比較熟悉。

黃議員淑美：

都是建設局負責嗎？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不是，柴山的部分我們有協助，是民間團體自己辦理的，在蓮池潭這個部分是民政局主辦的，我們協助它。

黃議員淑美：

局長，你先坐下。你看，剛才局長就談到了，不是全部由建設局負責，

有很多單位都負責觀光這個部分，我們看一下 Power Point，為什麼一個觀光事務就分了九個部門在負責？你看，建設部門也負責，風景區管理所以是建設局的一個單位，它也負責觀光，海洋局也負責，都發局也負責，工務局、新聞處、客家委員會、原住民委員會都有負責觀光。局長，單單一個觀光事務就有九個部門在負責，你想，這樣會把觀光事務做好嗎？局長，請回答。

主席（梅議員再興）：

請洪局長回答。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謝謝黃議員的關心，其實你的指教是一針見血，因為各單位習慣上沒有合作的文化，分屬於各種不同的單位以後，內部溝通的成本相對就比較高，所以它的效率就比較低，所以我希望把它整合成一個單位，但是整合成一個單位有一個問題，例如，根據 WEF 的估算，全球觀光大概占 GDP 的 10%~11% 之間。

黃議員淑美：

好，等一下我會問你，你先告訴我這些就好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簡單地回答，向你報告目前市政府這個部分，其實只要透過比較好的內部協同，還是可以做起來，例如文化局在文化創意與整個文化事務部分紮得夠深的話。

黃議員淑美：

好，局長，你覺得是分散比較好，還是集中在一個單位比較好？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會認為觀光事務要集中，但是其他單位還是要協同。

黃議員淑美：

集中比較好，好，局長，你先坐下。其實這幾年，台灣一直在發展觀光，台灣的觀光在亞洲排名第四，但是高雄呢？高雄一直在下降，我想請問風景區管理所所長，我們所管的風景區有哪幾個？

主席（梅議員再興）：

請楊所長回答。

風景區管理所楊所長添登：

謝謝黃議員的指教。我們的風景區有壽山、蓮池潭以及金獅湖。

黃議員淑美：

金獅湖為什麼後來改成工務局來管？

風景區管理所楊所長添登：

不是，不是改成工務局管，是由工務局換成我們來管，最早是工務局在

管。

黃議員淑美：

最早是工務局在管，現在呢？〔現在是屬於風景區管理所。〕它現在還屬於風景區管理所嗎？〔對，現在屬於風景區管理所。〕還是屬於你們的？〔對。〕那爲什麼工務局一直在說這個是工務局管的？很多事情只要是關於金獅湖的，工務局都說是他們管的，局長，你回答好了，爲什麼？

主席（梅議員再興）：

請局長還是所長回答？

黃議員淑美：

所長回答好了。

主席（梅議員再興）：

請所長回答。

風景區管理所楊所長添登：

金獅湖水面的部分是水工處在處理，就是疏濬，水質方面也是工務局水工處在處理。

黃議員淑美：

所以是三個風景區，我們來看一下 Power Point，先看蓮池潭，93 年度蓮池潭有這麼多人，到了 95 年度變成少了二十萬人。所長，我記得我們一直在打萬年季，也花了蠻多錢的，爲什麼來看的人會一直倒退呢？少了二十萬人，你看，高雄所有的風景區，觀光人口數都在倒退，來參觀的人越來越少，怎麼會這樣？局長，請你回答，爲什麼我們把三個風景區管成這個樣子？

主席（梅議員再興）：

請局長回答。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跟黃議員報告，這個當然值得檢討，不過，壽山動物園比去年是增加的。

黃議員淑美：

你要跟 93 年比，因爲我們曾經比較高過，爲什麼會這樣？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沒有錯，我們現在的風景區，其實不僅僅是我們自己管這個部分而已，我們是看整個城市的全部，在建設局的業務上面，當然風景區管理所就這三個部分，跟你報告，金獅湖的部分，其實它只統計蝴蝶園，蝴蝶園我們希望能做第二期的工程。

黃議員淑美：

局長，你講到蝴蝶園，真的你們該打，蝴蝶園任其荒廢成這樣，裡面有蝴蝶嗎？那有看到蝴蝶，每次都曬死了〔不會啦！〕怎麼不會！花那麼多

錢，把它弄成這樣亂七八糟，你進去數一數，那有幾隻蝴蝶？你自己都數得清楚。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現在成蝶有 300 隻左右，幼蟲跟蛹大概合起來加一加還有 1,600 隻，當然我們是希望做第二期的工程，它現在是四百坪，我們希望能夠增加到六百坪，所以，從去年到今年，我們也在努力爭取經費，希望把第二期的工程做起來，來增加密源植物以及它的撫育室，增加它的容量，它現在大概有十種，我是希望它的量再增加一點，來增加可看性，這樣才能吸引更多人來參觀，其實這個參觀的統計，基本上學校的教學是最多的。

黃議員淑美：

局長，我跟你說，剛剛你們風景所所長有講，金獅湖還是你們管，把它管成這樣，真的要檢討，〔這沒問題。〕改天我跟你一起去看金獅湖，〔我陪同黃議員來關心。〕你看了以後，自己會慚愧，花那麼多錢，卻管成這樣，真的要檢討一下，三個風景區一直管，管到現在，根本沒什麼人想去，這樣對嗎？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不會，還好，蓮池潭的部分，因為這幾年第四期的工程，我們也送了一個追加預算的案子到貴會來，希望大家支持，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做好以後，接下來要做的是軟體，讓它的服務、商業活動能夠帶起來以後，人潮會引進來。

黃議員淑美：

好，謝謝局長，我們看完這樣的數字，我想，跟整個配套措施沒有做好，沒有一個專責的機構，才會造成這樣子，我希望我們可以從這裡來改進，再來，局長，請問你知不知道 2007 年世界旅遊及觀光委員會，也就是 WTTC，對台灣整個旅遊觀光業的競爭力所做的評比，我們是排名第幾？

主席（梅議員再興）：

局長，你知道嗎？請回答。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全球排名 30，亞洲排第四。

黃議員淑美：

你知道我們預估一年來台灣觀光的，可以帶來多少的消費額嗎？局長，我告訴你，是 344 億元，一年可以賺 344 億元。〔352 萬人次。〕對，352 萬人次，這個人次是在增加的，增加了 10%，但是，高雄卻是在下降，整個台灣的觀光人數是在增加，然而高雄卻是在下降，為什麼會這樣？你們有沒有檢討過？來高雄觀光的遊客數是下降的。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不知道你的數據，我們從觀光旅館業界所統計的資料，其實這 3 年來是有成長的，從 70 幾萬人、80 幾萬人，到去年的 90 幾萬人。

黃議員淑美：

整個台灣是成長。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高雄這個部分也成長。

黃議員淑美：

高雄沒有成長，是下降的。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說住房人數，因為住房率，有時候你把母數增加的時候，住房率又下降，所以住房人數是增加，到 90 幾萬人，從大前年 70 幾萬人，前年 80 幾萬人，去年已經到了 91、92 萬人了，人數是增加的，這個是確實有統計的。

黃議員淑美：

是住在這邊的人數增加？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進到高雄市觀光旅館的人數。

黃議員淑美：

好，局長，你先請坐。我就覺得很奇怪，為什麼高雄有山有水，但是我們的觀光竟然做得那麼差！你看世界各國，只要有山有海港的地方，他們都會去發展他的海港，把觀光事業做得很好，我就覺得很奇怪，為什麼高雄有這麼優越的條件，可以發展觀光，竟然把觀光業交由在建設局的一部分而已，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我們沒有一個專責的機構？我認為高雄若要發展，一定要朝觀光去做，但是你看我們的觀光做得這麼差。再來看一個 Power Point。局長，你看有成立觀光局的，新竹市、連江及澎湖都有成立；成立交通旅遊局的，有基隆市、台中縣；成立觀光旅遊局的，有新竹縣、嘉義縣；成立觀光委員會的，有台北市、台中市，只有高雄市沒有一個專責的機構。局長，你看到這個，你的感想如何？交給九個部門負責，這樣觀光做得好嗎？而且未來我們還要主辦 2009 年世運會，分九個部門負責觀光，這樣做得起來嗎？請局長回答。

主席（梅議員再興）：

請局長回答。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也建議要有一個專責的機構。

黃議員淑美：

別的縣市都有，只有高雄市沒有。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北、中也都沒有。

黃議員淑美：

但是台北市有一個觀光委員會，我們最少要有一個觀光委員會，來策劃整個觀光事務。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觀光委員會它其實只是一個……，我們在經濟發展委員會當中對觀光是有一些著墨，而且我們也跟觀光協會有一些互動，基本上它的功能是一樣的，所以，台北市、台中市跟高雄市，都沒有成立專責的觀光單位，不是只有獨缺我們，不過，反省、檢討我們自己內部的結構，我認為高雄市也應該有一個專責的觀光單位。〔……〕即便有觀光委員會出來，要去統整所有這些八、九個單位，困難度也是很高的。〔……〕不是沒有專業的單位，現在只是我們府內有一些機構彼此之間是應該統整，這個比較重要。

主席（梅議員再興）：

謝謝黃議員的發言。下一個請周鍾濛議員發言，15分鐘。

周議員鍾濛：

主席、建設部門所有的行政官員、議會同仁、我們所有的市民鄉親，以及新聞界的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

剛剛我們黃議員有指教過建設局洪局長，我個人的觀點倒是不一定要成立什麼專責單位，有沒有成立並不重要，心態跟作為最重要，有的「人畫山畫水」，說要做多少，只是膨脹自己，沒有自己的重點及發展的觀念。有的人建議說要把三民區的金獅湖，變成國家公園，我也很想，可是，如果金獅湖可以做國家公園，壽山就變成世界公園，所以，我覺得應該要發展自己的重點，我並不是瞧不起三民區的金獅湖公園，沒有這個意思，應該要把自己的地位先界定好，每次經過高速公路旁邊一看，金獅湖山水也是蠻漂亮的，但是要把它膨脹成國家公園，說應該要請國家好好的來重視這個地方，來投資才對，而不是只是說要把它變成國家公園，而是中央會重視，會編多少預算？認真去爭取中央預算來開發、建設才對，應該要有自己的觀點、看法，不要自己膨脹，講一些有的沒的，就會變成世界公園或是國家公園嗎？應該要把自己的環境先搞清楚，重點再發展下去，譬如我們的動物園，經常都聽到大家說，我們自己很差，別人都好，都沒有自己的重點，世界大型的動物園，像日本上野國家公園，特色也只要一、二項而已，譬如它有一個熊貓、貓熊，應該發展一、二項就好，而不是包山包海，什麼都要，小的從鳥開始，大到犀牛什麼都要，結果最後養得好嗎？到現在連長頸鹿都沒有。局長，是不是這樣？有長頸鹿嗎？請簡單答覆。

主席（梅議員再興）：

請局長回答。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謝謝周議員的關心。長頸鹿方面，自我擔任這個工作以來，一直買不進來，我再占用你 20 秒跟你報告，我們的廠商在歐洲找到了，但是我認為動保團體不讓牠跨洲際的……，這個團體是國外的，因為他們有一個所謂「藍蛇病」的病，所以他就說，不讓你買。

周議員鍾澐：

我們不在歐洲買，為什麼不去非洲、美洲，或是其他亞洲地區買？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再報告一下，其實非洲馬拉威共和國是產長頸鹿的，可是他們是口蹄疫的疫區，也不可以進來，這兩點跟你報告。

周議員鍾澐：

是因為疫區的關係。奇怪，他們在那邊，怎麼沒有口蹄疫？在他們那個馬拉威或是南非那邊。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不是，是他們有口蹄疫，我們不讓牠進來，不是我們有口蹄疫。

周議員鍾澐：

他們有口蹄疫，怎麼在那邊都沒有看到有什麼疫情，或是什麼災情發生？真的很奇怪，為什麼說有口蹄疫，很多動物都有口蹄疫，只是看狀況有沒有控制住，這是反應過度。好，那我們不要發展這個，乾脆來發展我們自己的重點，原生動物，台灣地區特有的，像黑熊，（山羌也是我們原生的。）山羌、梅花鹿都可以，有動物看就很高興了，不一定要看什麼鹿，長頸鹿看不到，就看台灣梅花鹿，大家一樣高興。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養昆蟲是現在小朋友很流行的，所以，我們建議有昆蟲館。

周議員鍾澐：

所以，我強調的不是說，不要去買那些長頸鹿，就是要有自己的特色，自己的重點，不要都只有講壞的，只會唱衰，自暴自棄、故步自封，最後就只有完蛋，（謝謝周議員的鼓勵，我們朝這個方向努力。）雖然鱷魚咬掉我們好朋友張醫師的手臂，還好你們處置得不錯，用槍的時機不錯，開槍的是駐衛警開的吧！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不是，開槍是請鼓山警察局分局那邊處理的，我們駐衛警是不能有槍的。

周議員鍾澐：

我覺得你們這樣實在很麻煩，管理上還是要檢討、要加強、要改進，請

警察來，中間經十多分鐘，還好處置人員試圖轉移鱷魚的注意力，否則那隻手臂一旦被咬斷，就真的嚴重了，你們管理員可能有在那邊分散鱷魚的注意力，還加上緊急意外處理小組，應變處理得不錯，至少那隻手臂沒有被咬斷壞死，只被扯斷而已，整個救助系統處理得不錯。消防局的隊員，我的好兄弟很厲害，不到八分鐘，從壽山上趕到高雄醫學大學，現在的八分鐘不厲害，是下班的時候。主席，你知道吧！下午 5 點 30 分左右，那真的厲害，不只是醫學團隊厲害，我們急救處理團隊也表現得不錯，你們對於表現好的，應該都要予以嘉勉獎勵，管理不好的地方，也應該要檢討處分，像消防局的雲梯消防車，竟然不能升上來，那個都要處分，但是救助好的，就應該鼓勵，我認爲你們應該好好檢討，看弱點在那邊，要補強，不要隨便亂膨脹，亂吹牛，要設什麼的隨便設，設到最後，會讓外界看笑話，笑掉大牙！

現在請教交通局，局長，你是交通規劃顧問公司董事長出來接局長的，你對整個道路交通系統規劃應該很厲害，我拜託你，一直要請你到現場看一下協調處理，你都沒有來處理，也不重視。我們楠梓有一個立體交叉道路工程，那個楠梓陸橋，楠陽路有一個高架橋，你知道吧？楠陽高架橋就是解決我們民族路到楠梓地區新舊部落，包括後勁、楠梓舊部落火車站這一帶的交通混亂問題，以前是楠梓陸橋，現在變成立體交叉工程，雖然有改善，不過只改善一部分而已。目前又新闢一條叫朝新路，朝新路底有一個四十米的大道，我看了很高興，怎麼開了這個道路，最後它的尾端是碰到高速公路，結果卻沒有匝道上去，也沒有涵洞穿過去高雄縣，都沒有，很可惜，也沒有上高速公路，全部在路底下就停掉，忽然間一個四十米的大道尾端路就不通了，在那邊迴車道，對交通沒有實際助益，所以我拜託你安排一個時間，我們前往會勘，看看有沒有辦法連同高雄縣政府仁武鄉，乾脆底下用一個便道，設一個匝道口上去，因爲高速公路銜接鳳楠路的匝道口，那個聽說都要兩公里，當時我請高公局的人來看，看得很高興，鄭副市長以前是高公局局長，由他會同，他說不太可能，果不其然，那個高公局局長看到我們鄭副市長主持的，他不敢不來，因爲是他的老長官，一來看到匝道口兩公里不能上去，不能上去沒關係，配合高雄縣仁武鄉延伸一公里多就可以上去，從高鐵東南水泥工廠附近的道路就可以上去，拜託你來會勘一下，好不好？高公局的設計，我覺得不理想，竟然從我們另外一個興楠路又新設了一個匝道口，沒關係，匝道口只要方便就好，因爲你如果從楠陽高架橋下來馬上右轉朝新路上去匝道往高雄，我想對於中油公司、楠梓加工區的那些勞工朋友、市民鄉親們絕對有很多幫助，直接可以整個解決交通動線、流量跟安全問題，這很重要，請你答覆。

主席（梅議員再興）：

請王局長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高速公路設匝道的準則是要相距兩公里以上，這個準則基本上爲了用路人一個安全考量而設。

周議員鍾澐：

我們安排一個時間跟高公局人員共同來會勘及指導。〔可以。〕

第二個問題，所有交通道路在規劃上最重要的，第一個是安全性，第二個是要便利性。目前高鐵左營站跟台鐵左營新站和 R16 共站之後，在業務報告第 5 頁寫，高鐵完工之後啓用，它在去年底開始啓用迄今 4 個月，結果你們反應過度，認爲高鐵啓用後會帶來大量的車潮、人潮，所以你在重和路段也就是高鐵路的正門，全部管制得像總統府一樣不准機車經過及停放。

如果有機車經過的話，騎士要馬上到重和路左轉，然後往文府路、華夏路或重清路等路段通行，以致於造成文府路那邊的人叫罵連天，包括機車騎士也在罵。根本沒有多少車，最可惡的是你規劃爲了人行跟車行的安全性；在市長施政報告跟你的業務報告中提到每日共發車 88 班次載二百多人，平均一班車才載 3 人。很多旅客都自行搭計程車離去，所以你根本不要考慮那個安全性。

我建議你們撤消管制，因爲現在還不是管制的時候，你們應該要研究機車通行的可行性。這個管制規定造成從早上 7 點到晚上 11 點一天要站崗 16 小時，因爲交通警察在那邊指揮限制摩托車騎士到重和路就要左轉，不准經過高鐵路。

這樣非常耗費人力，而且執勤的警察多可憐、多辛苦，還有義交跟替代役的在早上 10 到 11 點太陽高掛時，他們要站在太陽傘下揮汗協助執勤，他們多辛苦、可憐啊！

局長，你們沒有在站崗執勤，所以不知員警的辛苦，拜託你在交通督導會報時提出來撤消管制，請回答。

主席（梅議員再興）：

請王局長回答。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有關高鐵路禁行期間，這部分我已經看過好多次了，局內的同仁也跟高鐵公司協調過。基本上，當初我們考慮到……。

周議員鍾澐：

人車很多嘛！對不對？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對！當初考慮到高雄火車站以前機車很亂，但是我們這次去看……。

周議員鍾澐：

你不讓機車通行，這個實在很可惡嘛！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們這次看過後，它應該有朝開放的空間來看，現在我已經研究完這個案子，即將在 5 月 13 日時在道安會報提出。

周議員鍾澐：

這個案子要好好處理，還有標線的問題，因為標線做得好，安全才會好。有兩個路口你要特別注意，因為你們標得不好，就是新莊仔路左轉博愛路的標線，標得不好。如果你開車時沒注意到，在新莊仔路或新莊仔一路左轉、右轉搞不清楚，屆時繞一圈又回到博愛路，這很麻煩，所以你們的規劃動線不好，標線要標好。

再來，中華路跟大順路，大順路如果左……。

主席（梅議員再興）：

接下來，請李喬如議員發言，時間 15 分鐘。

李議員喬如：

謝謝主席。建設小組各部門，昨天我在議事廳聽到好多同仁講，最近壽山動物園都被不完整的政策、制度欺負。不光是壽山動物園被制度、政策欺負，高雄市民也被我們的政策跟制度欺負。

捷運局李局長，高雄市紅、橘線捷運是民國幾年開始動工？它何時可以正式通車？請將紅、橘線區隔來答覆。

主席（梅議員再興）：

請李局長答覆。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捷運是在民國 90 年 10 月 30 日動工，紅線預定在今年底通車。

李議員喬如：

你的業務報告有這麼寫，〔有。〕紅線通車有肯定嗎？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應該沒有問題，我們正朝這個目標在努力。

李議員喬如：

捷運施工至今共幾年？今年是民國 96 年，所以共 6 年。〔對。〕橘線是從中山大學到大寮，O1 和 O2 的動工時間跟紅線一樣嗎？〔一樣。〕它也是 90 年 10 月動工的，〔對。〕何時可以正式通車？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當初李議員也很關心 O1 和 O2 的災變，O2 在 93 年 5 月 28 日，O1 在 93 年 8 月 9 日跟 94 年 7 月 7 日都有產生災變。雖然災變有一點影響到捷運施工，但在我們兢兢業業的施工中，現在坍塌的部分都建起來了。

李議員喬如：

它坍塌過兩到三次，〔對。〕你何時要動工？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它已經可以通車了，O1 和 O2 應該在明年 7 月就可興建完成，因為這裡曾受……。

李議員喬如：

李局長，市府跟高捷所簽的合約規定 O1、O2 要在何時通車？〔應該在今年底。〕所以今年底無法完成的因素，是因為工程的意外災變所致嗎？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主要是工程的意外。

李議員喬如：

所以才延長捷運的施工期？〔對。〕李局長，你曾到鹽埕區逛過幾次？〔我去過好幾次。〕你的感覺如何？你是高雄人嗎？〔對。〕在你擔任局長之前已經多久沒到過鹽埕區？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我也時常去，我任職於工程品質查核中心時……。

李議員喬如：

你未擔任捷運局長之前，你多久沒到過鹽埕區？因為你有職務，所以會去鹽埕區，之前你多久沒到過鹽埕區？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不到兩個禮拜之前，我有去過。

李議員喬如：

民國 90 年以前你有多久沒到鹽埕區逛街？很久了，〔對。〕你不知道鹽埕區的狀況，〔對。〕局長，我們鹽埕區忍不住了，我有多久沒問你捷運的問題了，你知道嗎？

我是很挺高雄市的重大建設，因為我認為有建設，就有破壞，所以我接受。但是我不能接受無限期的破壞，而且破壞到契約無法完成，也沒有人來關心，鹽埕區現在變成空城了。

局長，你去看過新樂街和大勇路嗎？捷運施工這六年來，鹽埕區的市民還沒有看到捷運的成功，就先受其害。局長，現在新樂街至少有十間的店面都以借貸在生活。昨天我才剛幫忙一家店借到 200 萬元，不然他們要怎麼生存？

局長，捷運還沒完成，新樂街的店卻都倒光了，你叫我如何去接受？我李喬如要說服百姓重大工程大家一起來配合，你們有關心過我們嗎？市政府因為捷運施工時，你們曾經到過新樂街、大智路到七賢路的金仔街去關心過嗎？還有大勇路、大仁路、公園路等等你們去關心過嗎？因為你們的

路障一直到現在都設在那裡的十字路口。局長，連新樂街你也沒有給他們地價減免，你們的公文答覆說圍籬沒有圍到他們前面，所以就沒有減免。

十天前你們在做連續壁，不知道你們的工程是怎麼做的，水都跑到人家的地下室去，你們有沒有去表示歉意，還有整排店門口前面都積水，我也不知道是怎麼一回事，我不是搞技術的，但是我看成果，我不要我的選民受傷害，我不要他們除了生意受損連產業也受損。現在從新樂街 141 號到 151 號五間店門口的排水溝阻塞都排不出去，已經 9 天了，門牌是 141、145、147、149、151 一共是五間，家裡的污水都排不出去。局長，你不知道吧！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我知道。

李議員喬如：

你既然知道爲什麼九天了還不處理，也不補償，而他們的生意都不能做，已經六年了，他們都期待捷運完工能增加鹽埕的繁榮，但是還沒有繁榮，店家都已經倒閉了，更慘的是生意不做也就算了，房子租不出去，也賣不出去，還要向銀行貸款。局長，你知道這麼淒慘嗎？我受不了了，當一個民意代表，我忍不住了，但是你們有做過彌補計畫嗎？我們爲了高雄市民多數人的交通，爲了將來的繁榮，爲了減少交通的擁塞，犧牲少數的鹽埕居民，可以，但是你告訴我，犧牲六年，你捷運完工，你要拿什麼來報答鹽埕鄉親？政府重大工程完成了，我們也向銀行借錢維持生活了，政府有沒有一個政策來彌補在工程中的損失。你知道有多淒慘嗎？我們民意代表不可能每一間都買，買了我們也是倒，我看了心很痛很寒，但是我一直在等待，明年要完工了，爲什麼捷運局都沒有一點彌補回饋的政策，這本來就是你們應該做的，因爲經過六年，客群都流失了，被其它地方吸走了，一個行政區域因爲政府重大工程而整個的落沒了，你有沒有一個回饋方案來幫他們造街、爭取商機？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捷運施工中，附近商家受到影響，李議員心痛我也很心痛，但是我相信寒冷的冬天馬上就過去了，春天即將來臨，現在每一站差不多都在收尾了，包括鹽埕區也即將要收工了。

李議員喬如：

他們現在不是在泡老人茶，每天都在喝苦茶。局長，這十天內因爲新建捷運聯合開發的鹽埕分局那一棟，造成民房地下室積水，說不定還引出登革熱，而且他們無法做生意，這件事你不必叫高捷的包商公司來處理善後嗎？你們不用補償嗎？這種事你們都做不到，難怪民怨沸騰。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李議員，我向你報告一下……。

李議員喬如：

局長，我不管啦！這是另外一件事。現在馬上要處理的是新樂街這幾家所造成的損害，你回去後責成屬下該處理的趕快去協商一下。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我說明一下，那個地方因為我們現在在做 B 出入口，以前的光復戲院，我們怕傷害那裡的房子，所以我們做建物保護。

李議員喬如：

你們有灌漿，我知道。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必須要灌漿，是這些漿阻塞了水溝，所以店家當然會抱怨，我們本來要去清理，但是和店家在清理的溝通上有些障礙，所以希望議員如果方便，可以協助我們去清理。

李議員喬如：

那是因為你們前線的工作人員有問題，溝通是很重要的，你不要期待百姓的心情會好，生意 6 年都沒有做，拿房子去抵押貸款來經營，你想想看，心情會好嗎？我們要設身處地去想，重大工程也不能把少數人拖垮，我聽到的是你們前線的工作人員溝通不好，結果東西一丟就說不做了，這樣氣氛會好嗎？我是因為最近民衆來向我陳情，我要替他們溝通，局長，你要求他們應該去處理完成，有爭議的部分我們共同來協商。

最後我要講最重要的是今天 O1 和 O2 站因為延期，本來你們的契約是今年要完成的，但是延期的意外不是鹽埕居民造成的，所以請不要把後面的社會責任和社會成本由我們鹽埕鄉親來承擔，因此我在這裡正式的要求並且主張局長回去以後思考當你完工之後要用什麼方式來彌補因為施工當中落沒的城市商機，我認為政府和捷運局有必要在新樂街和大勇路做一個專案，我也會提案請市長來做彌補的工作。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有一個「鹽埕風華再造」專案，在 O2……。

李議員喬如：

但是你的鹽埕風華再造並沒有做到那裡，我有看過你的企劃內容，整個鹽埕風華再造都沒有到新樂街和大勇路那邊。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大勇路那邊我們是做徒步區。

李議員喬如：

我知道，但是新樂街這裡並沒有啊！所以局長回去後麻煩你關心一下，把那些企劃案拿出來，還有你要要求包商與那五間受害的住戶協商溝通，

如果有困難，平衡點、協商點可以告訴我，我可以替兩造來協商。

主席（梅議員再興）：

接下來請林國正議員發言。

林議員國正：

洪局長，這幾天你的業務很多，本會的同仁也向你多所就教，我常常在想建設局管的事情真的很多也很雜，要你鉅細靡遺的記住每件事情，我想你無法很精準的去處理許多事情，民意代表有一個工作，並不是在考你，民意代表的職責是彌補你們的疏忽和有限的的能力，透過民代和他的助理群提供一些建議供局處做參考。我想議會所提的意見，科室主管應該是「有則改之，無則勉之」。我今天延續黃淑美議員所提的觀光產業的問題。

局長，高雄市在我個人感覺是變漂亮了，煙火、國宴也陸續多次在高雄市辦理，但是這些活動是空虛的，看得見摸不到，對高雄市的觀光產業有多大的正面效益，有無量化指標？

主席（梅議員再興）：

請洪局長回答。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林議員的理念我很贊同也感謝，對觀光基本的統計一直以來都是觀光旅館，從前年的 7 家增加到去年的 8 家。

林議員國正：

你剛才說房間數增加了，住房率就降低了。但是當高雄市的住房間數放大了，台北和台中也放大了，所以這 5~6 年下來，相較於台北、台中，我們衡量觀光產業是不是同步發展時，很可能是用它的相對住房率，你覺得高雄市和台北市、台中市比起來，一個院轄市一個省轄市，我們是相對的進步，還是相對的落後？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他們成長比我們快，尤其是台北，台中這兩、三年的速度快一點。

林議員國正：

相較於全國呢？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們過去在全國的速度平均值是落後很多，現在稍微拉近一點，但是還在全國之下，所以還有努力的空間。

林議員國正：

局長，謝謝你。你講出了一些真實的聲音。剛才局長已經把重點點出來，這個 power point 的資料是交通部觀光局的統計資料，我比較了台北、台中、高雄和全國的平均值，從 90 年到 95 年，這幾年來我們的住房率從 56.39、53.7 到 94 年的 71.66 算是高峰，但是 95 年變成 68.92，又迴盪下

來，我們看這樣是不夠的，相對一個省轄市台中，我不比較台北市，我們一定輸給台北市，因為台北市畢竟是一個首都。你看一個省轄市它的資源、規模、預算遠小於院轄市高雄市，從 90 年我們 56.39 大於台中的 53.57，一直到 94 年我們的高峰是 71.66，台中是 83.56，到 95 年台中、高雄都同步迴盪下來，人家還維持在 78.17。局長，這件事代表相對上高雄自己本身是進步的，但是相較於台中市，我們進步的幅度是輸給台中市，台中這幾年的發展因為中科一個產業，昨天黃紹庭議員也提到，一個力晶半導體可能要投資 6 座到 8 座，這不得了啊！甚至台灣現在號稱六星級的大飯店，在台中工業區中港路那邊也蓋了，是很豪華的，但是高雄市這幾年來我們產業的發展規模、速度是輸給台中市的，所以單只辦燈會、國宴這種一下子就沒有的東西，是無法把商務旅客、觀光旅客留下來的，大多跑到墾丁的福華和凱撒去了，這裡面讓我比較難過的是什麼？輸給台中市的快速發展還或許可以接受，但是局長你也不避諱的提出來我們相較於全國的值是低的，你講的確實是重點，代表你有在看數據和資料，從 90 年開始我們是 56.39，全國是 62.02，94 年全國是 73.33，我們是 71.66，95 年全國是 69.2，我們是 68.92，我們輸給全國平均值，雖然差距縮小了，但是我們很期盼，建設局早日和新聞處，就是黃淑美議員講的、其他議員同仁講的，應該把觀光科的功能整併起來，把事權資源統一起來，議會上次也做成落日條款，新聞處裁撤，把新聞處和建設局變成城市行銷局，我百分之百贊成，新聞處變成市政府發言人就好了，它該歸給文化的、教育的、建設的，把建設局裡面的觀光科抽出來變成城市行銷局，這才能事權統一，否則高雄市的住房率，一個觀光產業的指標輸給全國的平均值，25 縣市我們輸給人家，我們的預算規模是全台灣 25 縣市的第二名。所以局長，這件事要拜託大家，不管是多功能經貿園區、軟體科技園區，應該要去把這些產業留下來，讓大家願意在高雄市多停留 1~2 個晚上。

局長，自從我當議員以來，有件事我一直很納悶，動不動我就看到報紙說短短一兩個禮拜的燈會，參訪人數有 400 萬、500 萬、600 萬、700 萬，局長，高雄有多少人口數？

主席（梅議員再興）：

請洪局長回答。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151 萬。

林議員國正：

95 年觀光科同仁給我的資料，從 2006 年 2 月 11 日到 2 月 28 日，總共 18 天，參訪燈會的人數是多少？你知道嗎？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去年 2006 年我們同仁也給我數字，那時候我不在這裡，他給我的資料是 582 萬。

林議員國正：

高雄市的總人口數是 151 萬，高雄縣多少人？〔125 萬。〕那加起來 270 萬，屏東呢？〔93 萬。〕360 萬，加台南縣市呢？〔大約 130 萬。〕490 萬，加嘉義縣市呢？差不多 580 萬。也就是南部 7 縣市，從嬰兒出生，全部人都來高雄參觀燈會，局長，不要再講這種數字了，你們怎麼估算的？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前年 95 年據我了解，是委託在地的一個民間團體都發會來做統計，今年是委託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它的作法就是用密度，比如這段時間它在幾個入口計算，用密度去估算。

林議員國正：

局長，這裡面有個問題，如果是晚上 6 點或 8 點去測，跟早上 10 點去測的密度質是不一樣的。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他只算我們幾次主燈表演的時間，早上就不算了。

林議員國正：

你用主燈表演的時間去換算成常態的東西，那是不對的。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你講的 95 年的部分，不是我操作，我不知道，96 年 9 天是 441 萬。

林議員國正：

局長，這個數目字是台南縣市加高雄縣市、屏東縣市的民衆都來看，你是唸社會科學博士的人，你去看看他怎麼估算，你用晚上主燈時間來的人的密度乘以一天 24 小時，多少人？怎麼算呢？我去過呀！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不是，這個我也 check 過，今年連個位數都有。

林議員國正：

你把那個資料給我。〔可以。〕這個數字你去問高雄人會笑的。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今年應該不至於。

林議員國正：

你說連個位數都有，這個更誇張，你拿一份公式給我。〔沒問題。〕400 多萬、580 萬、600 萬這種數字連雲林以南都來了，我覺得你要請相關研究統計的去換算一下，不要說一些很好聽的話。

下一頁，4、500 萬的統計人數我來做比較，局長，今年我們是什麼時候舉辦 93 年 2 月是我們辦燈會的期間，我把它和 92 年 12 月做比較。年底時

可能因為高雄的氣候比較暖和，旅客不願意住濕冷的台北，所以就會選擇來高雄，我們住宿率可能會比較高。92年12月的住宿率是64.22%，但93年2月是60.31%，局長，這些資料是交通部觀光局的單月統計資料。我們辦燈會，結果住宿率卻輸給燈會前兩個月的住宿率，少了4%。93年的燈會你們給我的資料是多少人參觀？你知不知道？我告訴你，這一年來了533萬人參觀燈會。

主席（梅議員再興）：

太誇張了。

林議員國正：

既然有533萬人參觀燈會，結果住宿率比沒有辦燈會還少4%，我不知道是什麼原因？可能有多重原因。我直覺的想法和老百姓一樣，如果觀光客來了五百多萬，怎麼住宿率會比兩個月前不辦燈會還低呢？參觀燈會人數和能不能留住遊客，是需要再探討有沒有正相關的因素，或是正相關的係數大不大都值得探討。

像94年辦燈會的月份比兩個月前的住宿率還高，94年有多少人參訪燈會？546萬人。看下一頁，95年燈會期間的住宿率是72.44%，沒有辦燈會的前兩月是75.45%，局長，這一年來了582萬，比不辦燈會的前兩個月還低。5、600萬呢！

看下一頁，這是我做的比較，94年2月是60.31%，93年12月是69.08%，代表什麼呢？辦燈會的那個紅色月份小於不辦燈會的月份。94年2月是73.16%，94年12月是75.48%，紅色辦燈會的月份小於不辦燈會的月份。95年2月是72.4%，95年12月是69.09%。這個數字我提供給局長參考，市政府在發布這些數據時，要去想想……。

主席（梅議員再興）：

太誇張了，數字一直在灌水，請局長回答。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今年的燈會是市政府建設局負責的，是我個人第一次參與，主席指教的說數字灌水，我們今年都是委外，包括計算人數的工作，我特別要求中衛公司，這是全台灣有名氣的公司，我不要灌水，人數多少就是多少。〔……〕林議員的意見我聽到了，我也很想知道住房率和燈會的關係度有多少，統計上是可以做的，當然需要有觀光調查。〔……〕觀光旅館是2,835間房間，一般旅館是1萬1,000間。我們願意把它釐清。

主席（梅議員再興）：

休息五分鐘。

接下來，請童燕珍議員發言，15分鐘。

童議員燕珍：

主席、建設部門局處首長、議會同仁，各位媒體先生、小姐，大家好。

我要請教建設局長，金獅湖風景管理區在 95 年編列預算，辦理 96 年度金獅湖風景區的設施，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但是在市政府先期作業審查中決議，暫時不編列預算。也就是市政府不打算在 96 年度進行風景區的建設改善，剛完成的第二期蝴蝶園也準備養蚊子嗎？請看圖片，這是蝴蝶園第二期工程目前施工的狀況。去年觀光局補助了 200 萬來辦理金獅湖入口區的周邊景觀改善工程，結果沒有發包出去，這筆款項觀光局是否還願意給高雄市政府，待會請局長回答。

金獅湖是三民區唯一的風景區，本席屢次在議會中希望建設局要關心金獅湖的建設。左營有一個蓮池潭，三民區金獅湖是市民唯一休憩的場所。上個會期我和局長討論過，市府並沒有打算把它發展成一個國際觀光休憩場所，因為限於地理環境因素，它比較適合做為國民旅遊的休憩場合，但是今年卻沒有在金獅湖編一毛錢的預算，更可笑的是，居然在上週，由中央級的民意代表開一個公聽會，要求中央部門的人下來視察，竟然需要由中央的民意代表幫高雄市爭取金獅湖的預算，這實在是一個非常可笑又令人覺得怪異的現象。已經有很多人對本席提出質疑，居然我們的建設局沒有為金獅湖編一毛錢的預算，還要勞師動眾中央的民意代表把台北中央級的官員請到高雄市來，向他們要錢，這是不是很好笑。局長，你答覆一下。

主席（梅議員再興）：

請洪局長回答。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就我擔任這個工作以來，童議員一直很關心金獅湖。

童議員燕珍：

你沒有編一毛錢。〔有。〕編在哪裡？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有編預算，但預算審查委員會就砍掉。

童議員燕珍：

你為什麼不堅持？這是三民區唯一的風景區。〔我努力。〕蓮池潭編了這麼多預算，而金獅湖一毛錢都不編，蝴蝶園擺在那裡養蚊子，這樣有通嗎？這是欺負三民區的老百姓嘛！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沒有這樣，你提到的 200 萬預算……。

童議員燕珍：

為什麼也沒有發包出去？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工程超過一定的金額我們要循程序，發包不出去我們會把這筆預算再拿

回來，所以今年這 200 萬是有的，請你放心。

童議員燕珍：

你要做什麼用途？〔是入口印象的改善。〕是景觀工程的改善嗎？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對！至於你最關心的蝴蝶園 1,500 萬，包含植草、撫育室等，如你所說中央政府有在關注，上週我們還請副局長到中央去爭取預算。也要感謝歷年來在地的民意機構的關心，至於我自己做的部分，96 年的預算去年就編了，追加預算也有編，雖然在最後的委員會把它刪除了，但我還是簽一個案請市長來協助……。

童議員燕珍：

你告訴我刪除的理由是什麼？爲什麼一個工程做到一半卻要把它刪除？是不是你沒有努力的在爭取？〔我有努力。〕那爲什麼會這樣？很奇怪嘛！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府內有長官認爲這裡要減法不是加法，我去說明，別的地方減是可以的，但是蝴蝶館是要增的。

童議員燕珍：

如果要減是不是要把這個拆掉，浪費民脂民膏，既然有這樣的計畫，你是局長，你對這個地方的建設應該很清楚，你想想看，螢火蟲第一館都做不好了，還來第二館？第一館的錢也不編，螢火蟲館到現在還是荒廢的。你們看看這圖片，局長，你沒用心，你對我的承諾都沒做。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已經找到這個預算來做了，96 年……。

童議員燕珍：

第一期也亂七八糟，來說第二期吧！黃淑美議員剛才也提到，三民區的議員都很關心，蝴蝶園是金獅湖很重要的一個點，它具有教育資源，很多學校都帶學生去做教學，是一個學習的場所。你們不要不重視，連一毛錢都不編，實在令人匪夷所思，還要勞駕中央民意代表去要錢。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建設局會努力去爭取這個預算，達到你所說的理想，至於經費是從中央或地方來的，我認爲只要把事情做成功就好。目前的狀況是，我們努力找預算，預算的核定公文也下來了，你放心，這個部分是會做起來的。

童議員燕珍：

局長，我不要聽太多的說明，事實俱在的東西，觀光局 200 萬的經費你們建設局發包不出去，5,500 萬環潭景觀工程是蓮池潭的，你們爲了蓮池潭編這筆預算號稱數千萬第二期的 1,500 萬又停編了，蓮池潭總共是五

期，第一期就編了 7,200 萬，接下來還有四期。相對於金獅湖，金獅湖是「小姨」養的嗎？蓮池潭是「大某」養的嗎？怎麼會差異這麼大呢？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過去的 5、6 年，蓮池潭和金獅湖的預算是 2 億 3,000 萬比 1 億，金獅湖已經編了 1 億，不是沒有編預算。

童議員燕珍：

建設是持續性的，不是間斷性的，不能這年編，下一年就不編了。〔我了解。〕而且一毛錢都沒有編實在太離譜，表示你就是沒有努力為三民區的市民著想。我知道你認為這個業務要移到養工處，所以就不編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不是，這完全是誤會，我是編了預算被刪，不是我不編。

童議員燕珍：

那就是你沒有極力爭取，這一點你無法否認的，數字會說話。剛才林國正議員舉出了非常多的數字，很多人都拿數字來做文章，來證明自己的理論是正確的，但是事實上也有很多人拿數據來騙人，因為大家都說數字會說話，結果數字也是騙人的工具。

剛才提到的旅館和觀光客的數據，希望你聽本席的一個建議，你能把觀光居住的旅客和洽公的旅客區分，有的人是來觀光，有的人是來洽公，你把兩者加起來的人數統統變成觀光人數，是不對的。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他是指住房率，不是觀光客，當中有商務旅客和觀光旅客，基本上我們會切開。

童議員燕珍：

所以我希望你把他們分開來，這樣才能有確實的數據，高雄市每年到底有多少觀光人士，到底有沒有進步？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用一點時間向你報告，你所關心的蝴蝶館我們會把它做起來，請你放心，至於經費從哪裡來……。

童議員燕珍：

今年要不要做？〔今年會做。〕你承諾了，好。

接下來是壽山動物園，是現在熱門的話題，我們也發現了很多的缺失，而且是問題不斷。看一下螢幕，最初壽山動物園被評定有五項重大缺失，民國 91 年你們把一部分的動物展示和圈養的場地剷除，大興土木變成親水公園。可是 90 年關懷生命協會訪查壽山動物園時，就發現了五大問題，第一是，人的快樂、動物的痛苦。第二是，不患不等患不均。第三是，安全距離很低，動物的緊迫性高，就是很擁擠。第四是，它的教育功能在哪裡？

動物都奄奄一息、無精打采。第五是，刻板行爲跟動物的健康問題。都是在民國 90 年關懷生命協會查訪時就發現這五大問題。

木柵動物園跟壽山動物園的比較更不用說了，台北的木柵動物園是 165 公頃，高雄市目前已經開發的才 8 公頃。動物的種類，木柵有 400 多種 3,000 多隻；高雄市只有 680 隻。台北的預算是 4 億 4,000 多萬；高雄市 2,963 萬，這是 90 年度編列的。當然，台北的環境和空間我們沒辦法比得上，但是我絕對不贊成把動物園退場，不但不退場，而且要強化它的功能，而且要檢討它的專業。局長，這次張組長手臂斷裂的問題，我發現麻醉劑出現了嚴重的問題，低劑量的麻醉跟高劑量的麻醉，應該使用在不同動物的身上，大型動物應該用高劑量來麻醉，才能達到效果。我不告訴你是哪家獸醫院告訴我的，但是我確實掌握資料，我們動物園常常去跟這家獸醫院借麻醉藥，爲什麼自己本身沒有麻醉藥，如果今天你評估這隻動物的體積，它的需要量，需要多少劑量才能讓它麻醉，今天怎麼會發生這個問題呢？局長，你要重視這個問題，我可以告訴你，你也可以去問，因爲說的人他無心，只是我聽的人有意，他只是把這件事說出來，「動物園常常要跟我借麻醉劑。」，這個問題很嚴重，爲什麼專業知識這麼不夠，還是經費出了問題？該買高劑量而去買低劑量，或者是你的麻醉劑量不足，再看看你的預算，請了這麼多人、花了這麼多錢，委託人家來做動物飼養管理，今年就編了 240 萬，請大專院校的研究單位來合作研究野生動物的疾病跟管理的經費要 36 萬，錢編了，可是你們有沒有監督的機制？今天動物園的疏失絕對不是因爲要退場，尤其是院轄市更應該要有動物園，你如果把院轄市高雄市的動物園廢掉會笑死人的。局長，當你到一個城市的時候，你最想看的是什麼？小朋友到一個城市的時候，他最想看的是什麼？等一下再請局長回答。針對動物園的問題，我剛才提到的幾項問題，希望局長要深入去了解，針對這五項問題深入了解。建設局對於專業的認知跟管理，我發現有嚴重的疏失，身爲建設局長，你很累而且很辛苦，你要管人、管動物還要管植物，天上飛的、水中游的、地上跑的，你統統要管，這對你是很大的考驗，高雄市的建設是百廢待舉，不要看表面的光鮮亮麗，要做基層的建設，讓高雄市的觀光業真正能夠落實，你幾個風景區都做不好，這個局處可以廢掉了，局長，請回答。

主席（梅議員再興）：

請局長回答。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剛剛其實是對動物園提出一個定位，就是它必須要有教育的功能，尤其是對直轄市 150 萬的人口。

童議員燕珍：

你贊成退場嗎？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貴會的議員是有一些建議，但是他是劃問號，就是說：「如果管不好就退場。」但是我們……。

童議員燕珍：

管不好是人為因素，是管理不當，退場幹嘛？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當然這是一個選項，未必要去做，我個人是主張轉型，現在的動物園有4個功能，它要保育動物、必須要有教育、必須要有研究，然後才兼顧到娛樂。所以現在國外一些大型的動物園，〔……〕它的著重點不一樣就會出現你剛才資料上的顯現，我們不去比較，比較的話大家會覺得沒什麼希望，但是台北有65個人在做導覽解說，我們這裡沒有。給我們一點時間做體驗，然後我們轉型符合市民的期待，保育團體會覺得這樣做是符合人性的需求，多方面考量以後，我們會對議會提出需求，再請童議員來支持。〔……〕在環境方面，牠的生活棲地不太適合這些動物，如果我們營造不出來，我們是不應該把牠引進來，這不僅折磨牠也折磨我們。孩子們喜歡的動物，未必一定是哪一類型的動物，我們希望營造那樣的環境，讓小朋友有一個快樂的童年和回憶的地方，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主席（梅議員再興）：

接下來，請陳玫娟議員發言。

陳議員玫娟：

主席、建設部門各位局處長、議會同仁，大家午安。建設局局長，我要代表左營感謝建設局這幾年來對左營蓮池潭附近所做的建設，當然還是不夠，不過也值得肯定。左營蓮池潭假日的人潮很多，但是人潮最多的地點是在孔廟跟洲仔溼地中間的兒童公園，這個公園地方上稱為「木頭公園」，因為裡面的兒童設施都是木頭做的，這座公園到現在已經好幾年了，風吹日曬的結果，木頭不僅腐壞甚至有些會長青苔，在這公園活動的幾乎都是小朋友，家長帶著他們的寶貝在那邊遊玩，這個公園的潛在危機是很多人沒辦法意識到的，木頭設施的腐朽有些是表面上看不到的，我們很憂心，每次經過那邊，假日的人潮之多。局長，有空去看一下。人潮多反而讓我們更擔心，不知道什麼時候要發生問題，不怕一萬只怕萬一。今天我要特別感謝風管所的楊所長，他在地方經營得不錯，大家都肯定他，我也請教過他這個問題，他有心要做，但是很無奈，「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因為沒有經費。局長，這個木頭公園，就是兒童公園，你們要怎樣來改善它？

主席（梅議員再興）：

請局長回答。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這本來是編在整個蓮池潭整建計畫的第五期，現在我們有預算第四期，按照時間推算的話，應該是編 97 年度的預算，也就是明年預算。那個公園我曾經去看過幾次，的確是需要整修，有些木頭腐朽的部分或是部分的鉚釘是需要整修，我會請所長立刻處理，還有一些繩索有斷裂的情形，都應該要整修，這些都是立刻可以做的，這些原來都是養工處做的，不是我們做的，如果從那邊有一些經費，我們今年也編了追加預算的部分，還能夠挪出經費的話，我再跟市府報告，希望能夠優先把它擺到這裡，養工處那邊的經費，我們來努力看看，雙管齊下，快速的把這個地方整建。

陳議員玫娟：

局長，你的答覆讓我很滿意，表示你確實關心到地方的小細節，經費的部分你放心，只要你願意用心，剛才你回答「馬上辦理」我就非常肯定，表示你是有行動力的局長，希望你言行合一，說了就要做，預算的部分我會全力爭取，這個兒童公園是在風管所的轄區裡面，拜託你們一起努力。

交通局長，你在報告中提到「良好的交通運輸系統是給市民不可或缺的服務項目之一，也是本局責無旁貸必須提供給市民既安全、舒適、便捷的交通環境，務必要提供市民嶄新交通的服務新風貌。」這句話我非常肯定。局長，高鐵通車之後，很多人曾經跟你反映過這個問題，初期有多少叫罵聲，甚至到我們服務處來，最可憐的是那些現場執法的交通大隊員警，他們真的是待罪羔羊，你們爲了把那邊淨空，怕人潮太多，所以機車不能進去，機車受到管制，那邊不能通行，從重和路開始管制，讓他們繞到社區、繞到華夏路，繞一大圈，從大中路才能繞回到原來的地點，我覺得這種高規格的管制好像戒嚴時代，比專制還要專制，市民覺得很痛苦，他們告訴我。第一，交通大隊 10 幾個小時的執勤時間在那邊風吹日曬。第二，市民騎機車進去，不能直達停車場，還要繞到社區裡面，他們不熟悉那邊的環境，不知道要怎麼繞出來。第三、社區居民因爲大量機車擁進來，帶來噪音和安全的問題，這麼多不利的條件，爲什麼你堅持要禁止機車進入呢？這是我們要極力爭取的，上次我也跟賴前局長討教過這個問題，他說要養成市民的習慣，將來大量旅客擁進高鐵站的時候，大家就不會抱怨了。問題是這是未來的事情，你怎麼能預期高鐵一定會高朋滿座呢？現在的問題都解決不了，怎麼會去考慮到以後的問題呢？局長，先解決當務之急的事情，不要去考慮以後，今天都過不了了，明天還能繼續活嗎？這是很現實的問題，請局長重新斟酌機車要怎樣才能改善他們行進的便利、安全和舒適的環境。我建議你們改掉這個政策，直接讓他們通行，等到以後有大量旅客的時候，你們再來討論都還來得及，這是馬上可以變通的，你們常常變來變去，不是嗎？這是你們的專長，爲什麼不能提供市民一個舒適的環

境呢？局長，你有沒有誠意改善？

主席（梅議員再興）：

請交通局局长回答。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去探勘過幾次，現在已經朝向開放，5月13日我們會提道安會報。我們看過以後，不僅機車未來可以通過，高鐵站旁邊的機車停車場也會一併開放，我們應該會朝開放方向，但是行政程序還是以道安會報為根據。

陳議員汝娟：

想要做就有機會，你們一定要朝這個目標，不然交大的員警很可憐、市民也很可憐，住在那邊的人也很無辜、很可憐！拜託市府一定要照顧到市民，我剛才談的就是這個區塊。下一張這個路口的紅綠燈，這是紅燈，這邊也是紅燈，這邊通行的時候，這個行人要走過去，他們會碰到，然後這個人不遵守交通規則，他從這邊繞過去，所以這邊常常造成居民的困擾。昨天我們去現場會勘，也在現場開過說明會，請交通局立即改善，在這邊設置按鈕，當行人要通行的時候就按按鈕，然後四方都是紅燈，不准通行。不然的話這邊綠燈、這邊是紅燈，綠燈這邊車輛轉過來的時候，行人根本過不去，然後又來一輛闖紅燈的汽車，行人要怎麼走？相反的，這個方向也有，同樣的問題，監視器設在那邊也不使用，形同虛設，局長，請你回去要好好研究。

再來，局長，你知道這是什麼東西嗎？不知道誰在這邊設這個東西？我問過高鐵局，他說不是他們設的，不曉得是不是交通局設的，請你回去查清楚，這塊到底是誰設的？他的好意變成破壞環境，設在這邊多難看，用竹架的結構，這麼壯觀的高鐵，簡陋的竹架設在這裡，到時候如果廣告公司再架設一個招牌在這邊，那不是更難看了嗎？這個問題請交通局回去馬上處理。再看下一張！局長，你看得到這是什麼東西嗎？這是路標，這是新工處開闢的道路，左營區的翠華路，從高鐵站出來，大中路銜接到這邊來，這是到高雄市區必經的翠華路，據我了解，兩個星期之後就要移交給你們管理了，這個路牌的標示是跟你們會勘過同意設置在這個地點的，你們比較專業，兩個星期之後請局長接管後立刻改善，你看得到這是什麼東西嗎？這是交通標誌吧！交通標誌是行車要看的，你們都看不到了，開車的人怎麼看得到呢？因為你們這條路設計得非常特殊，每到下一個路口要右轉的時候，一定要在前一個路口切入慢車道，因為快速道路要在前一個路口切入慢車道才能右轉，到當路口是不能右轉的，這是你們的設計，這個都是路牌，設那麼多個，一個、二個、三個……，有多少個路牌都是右轉的，一定要先切入慢車道，到下一個路口才能右轉。整條路都是路牌，局長，我有算過，從崇德路到上中華路橋之前的翠峰路，大概將近有五十

個左右的交通路牌，我不明白一條快速道路你設這麼多路牌，誰看得到？所謂快速道路就是大家的速度都很快，誰會去注意路邊，你要去注意路邊，等他讀完這些字的時候，搞不好車子已經撞上去了。剛才給你們看的照片，都被樹遮住了，根本看不到路牌寫什麼，等他看到的時候，要轉彎已經來不及了，因為你們必須提醒駕駛在前一個路口要右轉就要切入慢車道，這個部分你們既然要提醒就要做得很明顯，不要每次各部門都各做各的。樹是新工處種的，路牌是交通局指示要設在這裡，結果路牌被樹遮住，這個路牌做什麼用？它根本提示不了駕駛人，當你到下一個路口發現要右轉已經來不及了，怎麼辦？很多從高鐵、台鐵及捷運站出來的人，都是外來客，他們對當地的路不熟啊！如果他開到那個路口想右轉又不能右轉時，你叫他怎麼辦？他是直接強行右轉或到下一個路口再右轉？但是他能夠確定下一個路口右轉時，不會再碰到這個問題嗎？如果他又回迴回來是不是……。你要解決這邊的交通問題，不要讓用路人右轉時造成一個衝突，但是你又製造另一個路口的交通衝突，所以問題還是存在，這一點請局長回去好好研究看看。

下一張，這是在外縣市看到的，外縣市的指示路標跟下面的牌子是一樣的，我們做比較，這是高雄市的，它的圖示是這樣，然後字是這樣，都只有看到牌子而已，嘉義的路標圖在上面，解釋在下面，一個牌子就解決問題了，結果你們還要設立這麼多的牌子在那邊警告，它又被密密麻麻的樹遮住，有多少人能看清楚牌子寫什麼？一個道路設計錯誤，然後又設立那麼多路牌來指示，而路牌又設計不好，那行車人的安全在哪裡？

局長，我不曉得這個是不是交通局做的？但是共桿式設置應該是養工處，這個路燈跟共桿式，然後又一個交通牌子，這個路牌寫左營，然後這裡又立一支共桿式的路燈，一個安全島的小小距離就有這麼多桿。光這個小區塊就有四支電燈、路燈等這麼多桿子，你們現在實施共桿式，為什麼還要多這個牌子在這裡呢？這個左營車站，這也是寫左營火車站，其實同樣的東西……。

主席（梅議員再興）：

請局長作一個說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翠華路部分新工處最近會移交給我們。事實上，交通局最近看到很多高雄市的路也都有這種情形，所以我們正在做所有標誌、號誌的整併工程，這些部分我們都一直在做。有一些標誌重複問題，因為不同的施工單位，有時候會有重複的現象，我們都會在這個整併工程把它合併。標誌設太多對駕駛者而言，是很難去判斷的，這部分我們會持續做。剛才有幾個標誌是民間自己設的，那不是政府單位設的，這部分我會確定。

另外，剛才有看到嘉義設置的路牌，交通部訂有「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剛才談併入那個是……，我看我們的是符合「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的，我沒有看得很清楚，但是嘉義的路牌看起來，反而比較不像。就是快車道要右轉併入慢車道，我們的標誌牌是符合規定的。對，它就是有這樣的一個標誌，在台北市非常多，就是從快車道要右轉併入慢車道的標誌，我們的比較符合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牌面的設計在標誌、標線〔……〕，一般標誌、標線有一個規格，副牌是掛在下面，但是它是整個做成一體的。對，要做一個合併〔……〕，好。

主席（梅議員再興）：

接下來，請黃昭星議員發言。

黃議員昭星：

洪局長，你自八年前謝長廷當選高雄市長時就到市政府任職，你曾當過研考會主委、社會局長，到今天的建設局長。

我記得謝長廷當市長時曾講一句話：「政府是要為老百姓解決問題，而不是來給老百姓找麻煩」。這句話建設局長有沒有認同？請回答。

主席（梅議員再興）：

請洪局長回答。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把他常說的話重覆一遍，「要找法律幫助人民，不要找法律卡人民」。

黃議員昭星：

民國 91 年有市民開了一家規模不小的有執照電玩店，當時依法他可以遷移店址，而且跟建設局講他的遷移地址及變更負責人，這在法律上是可以的。因為當時他的建築物是一個鐵皮屋，可能安全上有問題，所以你們跟他講可能有困難，並要求他是不是能把房子重新改建？他也尊重建設局的意思予以給改建，他共花了好幾億元，因為他當時向建管處申請的建照是合法的，而且它的使用項目是很確定的，是電子遊藝場。可是當他房子建好要向建設局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時，你們卻不准。當時他在申請建照通過之前，他有將公文送到建管處備查。因為建設局不准他申請的營利事業登記證，這個案子自 92 拖到今天，足足有 4 年之久，在這個期間業者不服氣就告市府：第一審業者輸，但是第二審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業者贏，今天建設局仍繼續上訴中。局長，你知道嗎？當時建設局長可能不是你，主管科第二科科長，當時是不是你擔任科長？請回答。

主席（梅議員再興）：

請胡科長答覆。

建設局第二科胡科長志銘：

不是。

黃議員昭星：

局長，像這種案子，雖然電子遊藝場的外在形象可能爭議，我們不諱言，可是市府既然有這個法令允許老百姓開設，當老百姓要依合法程序來做時，你們卻刁難、欺負他，你們唯一的理由是什麼？因為他在建房子申請使用執照前，可能法令有修改，因此規定電子遊藝場要離學校約一千公尺左右。可是他是在法令修改之前申請的，法律是不追溯既往，而且前法與後法有衝突時，是取對當事者有利為原則。

局長，對這個非常清楚，像這種拖了四、五年的案子，業者損失很大，他蓋的房子至今都放著關蚊子。如果你不讓人家做，當初他要申請墊高房子的時候，你就不要讓他做嘛！為什麼這個案子拖到現在沒有辦法解決？局長，你是新任的建設局長，當時你不在，當時你還不是建設局局長，這個案子你有什麼看法？請局長回答。

主席（梅議員再興）：

請洪局長回答。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的看法是這樣的，如果是法律規定，我是說負面表列的概念，所謂負面表列就是法律規定這個不可以、那個不可以，其他統統都可以，這是我對於經濟事務的觀點。

黃議員昭星：

好，那現在這個案子，你認為他可不可以？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因為現在這個案子已經走到過二審了，我們的律師告訴我們，司法程序走完以後，如果到時候是市政府輸了，該怎麼做後續的善後處理，我會負責任地去處理。如果我們贏了，那就是……。

黃議員昭星：

如果市政府贏了的話，那沒話講，因為法律判決就是老百姓輸了。〔所以我們就靜候法律審判的結果，再做後續處理。〕好，局長，你請坐。當然，站在你新任局長的立場，你當然可能做這樣的表示，但是對於這些事情，局長與建設局對某些案子或其他案子有時候建設局本身應該有一定的立場與看法，雖然這個案子仍在走法律程序，法律上還沒有判定，但是我認為建設局對這類的案件應該有你們既定的看法，這個問題到底可以或不可以、行或不行？不要說遇到這種案件都要鬧到上法院，和老百姓打官司造成民怨。當然，打官司你們有輸也有贏，但是我覺得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不應該以法令模稜兩可的解釋找老百姓的麻煩。科長，當時這不是你承辦的業務，當時你還沒有職掌這個，當時承辦的那些人現在都已經離開了。事實上，老百姓實在很冤枉，他要申請的時候，要蓋房子的時候，都是在

可允許的情況下，他才去申請的，並不是因為法令修改過後規定不可以他才申請的，如果是這樣，我也不敢幫他在這邊講這些話。現在這個案件有一個問題，假使將來第三審如果又敗訴的話，牽涉到的問題又大了，問題會很大，你知道嗎？這中間老百姓的損失誰要負責？局長，如果今天市政府贏沒話說，如果市政府輸，要不要國家賠償？他損失好幾億。局長，我先預設立場，假使市政府輸了，要不要國家賠償？請回答。

主席（梅議員再興）：

請洪局長回答。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黃議員，你要鼓勵我們啊！因為我們打官司都打贏，所以，現在我沒有想到輸的問題，假使如果真的輸了，國家有一定的法律，人民有人民的權利，我也主張他可以提出他去主張他的權利，這樣好不好？

黃議員昭星：

好，我想，到時候如果他贏了，國家賠償也是要幫人家處理，我剛才跟你強調，我預設立場，如果市政府輸了，我認為市政府不能因為他這種行業可能外在有一點爭議，就用這種東西來找人家的麻煩，簡直像在糟蹋人家一樣，所以，我覺得你們這些市政府的公務員，你們在公務行政上，也許公務員在行政上也許心態會比較保守，不太敢負責任，喜歡踢皮球，不是推給上面，不然就是推給下面，上面和下面都不能推的時候，就推到法院去，不敢承擔，我覺得過去的謝長廷市長，他對某些問題我覺得做得不錯，他敢承擔，我們現在的陳市長也表明得很清楚，勇於承擔，只要法律上可以的，就要勇於承擔，事實上，人家這個是法令上允許的。以上我想建設局，這些問題你們回去後在決策過程當中應該再檢討一下，我希望將來這個問題能好好地解決掉，如果人家贏，一定要把執照發給人家，而且後續還要妥善地處理。

下面我還有一個問題，最近建設局到高雄市各地方的樹木上掛一塊牌子，寫著：「珍貴樹木保護」，對不對？這是根據哪一條法律？局長。

主席（梅議員再興）：

請洪局長回答。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們有一個自治條例。

黃議員昭星：

你的報告裡面有寫，我們有 608 棵樹木是珍貴老樹，其中公有的有 602 棵，私有的有 6 棵，這些樹木你們掛牌子上去，它們的保護與管理由誰負責？局長，請回答。你們不是說這些是珍貴老樹嗎？管理與保護由誰負責？

主席（梅議員再興）：

請洪局長回答。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業主。

黃議員昭星：

是業主嗎？如果是私人的樹木呢？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私人的樹木也是地主負責，但是我們會協助他。

黃議員昭星：

如果老百姓對私有土地上的珍貴老樹不處理，你們有什麼樣行政上的處理？他如果要賴不做，該怎麼辦？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如果經過他同意，我們將它公告為珍貴老樹，他不管理也不保護的話，我們可以處罰他。

黃議員昭星：

會處罰他嗎？〔對。〕好，請坐。左營海軍體育場那邊有整排的珍貴老樹，左營海軍體育場你知道吧？那邊的樹都是雨豆樹，主管單位是哪一科？〔第三科。〕第三科哦！我告訴你，那邊有整排的雨豆樹，我們在那邊掛了很多「珍貴老樹」的牌子，並加以編號，我都有去看，可是我沒有照相，我有去看，那是雨豆樹，雨豆樹的旁邊有很多大榕樹，動物有弱肉強食，連植物也有弱肉強食，你知道嗎？樹木也有弱肉強食，主管的是三科哪一位？三科主管，樹木也有弱肉強食你知道嗎？請你回答一下。

主席（梅議員再興）：

請三科科長回答。

建設局第三科林科長玉霞：

謝謝主席，謝謝黃議員。

黃議員昭星：

你是不是學植物的？還是學園藝的？〔不是，可是植物有它的優勢種。〕好，你請坐。我告訴你，因為雨豆樹是一種很好的樹木，它很大棵、有樹蔭而且沒有蚊蟲，而榕樹也是很大，但是它是強勢的樹木，還有樹根，那些雨豆樹都被榕樹樹根纏住，榕樹樹根盤據到雨豆樹時，根一旦固定住，雨豆樹就會死光光，我有去看，好多棵都已經死掉了。那個地方的產權是誰的？三科科長，請回答。

建設局第三科林科長玉霞：

議員是指左營軍區那邊嗎？

黃議員昭星：

左營海軍體育場。〔那就是海軍的。〕我看到牌子寫監管單位有國軍總

政治作戰部、海軍總司令部，也有高雄市政府，你們寫了兩個單位。當地是左營區居民早上運動最佳的休閒處所，那是高雄市唯一的綠色隧道，很多左營的鄉親都向我反映，他們打電話給建設局，建設局推給養工處，養工處再推給建設局，可是我看那地方的產權是海軍軍方的，怎麼辦？變成了三不管地帶，老百姓也沒辦法叫軍方來處理，局長，你不要再比了，該怎麼處理？請你回答。

主席（梅議員再興）：

請洪局長回答。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請三科同仁會同議員並請地主……。

黃議員昭星：

地主就是軍方。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沒關係，我們請海軍來會勘一次。

黃議員昭星：

如果軍方不理你們呢？〔我就罰款。〕你會給他罰款？你的行政權力可以處罰軍方？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們先不要這樣說，我們先來會勘一次，看它的問題，我們也會請一些專家來會勘，看要怎麼樣來保護這些珍貴老樹，擬訂方法之後再來執行，好不好？

黃議員昭星：

好，你請坐。市政府要拿出市政府的魄力，但是軍事的東西，我們可能管不著，可是一般行政我們還是可以要求它，我想行政倫理應該是這樣，軍方的事情歸軍方，但是如果是行政上的問題……。

主席（梅議員再興）：

謝謝黃昭星議員的發言，今天上午建設部門的質詢就到此結束，下午 3 點鐘繼續開會，散會。

主席（黃議員紹庭）：

請林瑩蓉議員開始質詢。

林議員瑩蓉：

請教捷運局長，高雄臨港輕軌在今年 3 月有再一次送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是不是？請回答。

主席（黃議員紹庭）：

請李局長答覆。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它是在 3 月 18 日由交通部何次長主持「臨港輕軌大環線修正興建計畫的綜合規劃報告」。

林議員瑩蓉：

這個案子一旦核定就要開始興建了嗎？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它將來還有一個程序，就是要報行政院，行政院會交由經建會再審議，審議通過之後，我們還要辦招商說明會，說明會辦完後再辦理招商的手續。

林議員瑩蓉：

現在還在計畫的階段嗎？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在報核的階段。

林議員瑩蓉：

有關輕軌的部分，其實之前捷運局也開過很多次的會，也辦過公聽會。其實有滿多的民間意見認為，輕軌目前是不適宜興建的。不適宜興建的話，當然是要跟現有的公車、捷運系統作一個比較。局長，原本提這個計畫的輕軌一公里造價是多少？請回答。

主席（黃議員紹庭）：

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5.8 億元。

林議員瑩蓉：

一公里的造價 5.8 億元，全長要做幾公里？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現在新的大環線是 19.6 公里。

林議員瑩蓉：

總建設經費要多少？〔114.97 億元。〕預計要多少年完工？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應該要四年才能完工。

林議員瑩蓉：

四到五年嗎？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四年，它的營運期也是三十年。

林議員瑩蓉：

請問交通局王局長，我們現在採購 320 輛公車要多少錢？

主席（黃議員紹庭）：

王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採購 320 輛公車共 9.2 億元。

林議員瑩蓉：

將來公車民營化之後，預計公車部分大概還需多少經費？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它分為兩部分，公車處部分最後大約有 448 部車，民間部分也是四百多部車，總共有 993 部車。

林議員瑩蓉：

總共車輛的經費大概多少？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如果一輛車以 350 萬來算的話，全部加起來新車的部分約 20 億元左右。

林議員瑩蓉：

絕對不到 20 億元，所以輕軌 1 公里造價要 5 億以上，它的總建設經費要一百多億元。我們即使採購 993 輛公車也才花不到 20 億元，這個建設經費其實兩相比較後，確實差滿多的。

目前我們是不是真的有那麼急於建設輕軌的必要性？這個值得探討。先前公聽會或很多民間意見向市府反映認為，輕軌造價太高，它的實際效益到底在哪裡？李局長，目前輕軌列車規劃的車廂長度是多少？請回答。

主席（黃議員紹庭）：

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每一節車廂 30 公尺。

林議員瑩蓉：

所以通常掛兩節車廂有 60 公尺，它的長度其實要比大型拖板車長。〔對。〕以小港、前鎮區來看，小港、前鎮區大型貨櫃車、拖板車很多，這些車在道路上行駛時，我們都覺得非常危險。所以小港、前鎮有很多人反映，是不是應該給這些貨櫃車、拖板車專用的車道？免得它們跟其他車輛產生爭道的情形。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對，我們會採用 B 型路權，就是考量到這樣。

林議員瑩蓉：

B 型路權就是有專用的路權。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對，就像台北市的公車專用車道一樣的意思。

林議員瑩蓉：

B 型路權遇到紅綠燈時，輕軌也是要停的，〔對。〕B 型路權的軌道是平面或凸型的？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平面的，軌道經過交叉路口時，其他的運器還是可以通行。

林議員瑩蓉：

路軌是凸型的吧？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對，但是它經過路口時是平的。

林議員瑩蓉：

基本上它的路軌是凸型的，對嗎？第一點，其實這種路軌跟路面是平面的不一樣。第二點，輕軌的軌道所占用的面積很廣，如果是 30 公尺的路面的話，輕軌占多少路寬？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它是雙線軌道，差不多 7 公尺左右。

林議員瑩蓉：

雙線軌道總共 7 公尺嗎？〔差不多 7.12 或 7.2 公尺左右。〕所以輕軌必須經過的道路路面占用的面積不小。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對，所以低於 20 公尺的道路寬度就比較不恰當，它就要變成單線，而不要做雙線的。

林議員瑩蓉：

第三點，輕軌上面還有裝設架空的電力線，它跟公車不一樣，因為公車沒有這種線。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對，有架空的電力網。

林議員瑩蓉：

輕軌有電力線的話，如果它經過一些商家、商店街是不是要避開一段距離？免得它對招牌有任何的影響，是不是要保持一段距離？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它分為好幾種，一種是走在道路的中央，另一種是側式的。

林議員瑩蓉：

現在你們規劃的輕軌臨港線是環狀的，從美術東二路、東三路一直到小港，整個繞一圈。它一定會經過很多商店街的地方，你要避開廣告招牌，所以輕軌又不能太靠近路邊，它要占用路中央，剛剛你講，路面占用寬度要 7 公尺以上。

高雄市的機車數量應該是全世界數一數二的，機車族這麼多，跟將來你

所要建設的輕軌，其實在交通上彼此之間會有很大的問題。這也是為什麼很多人認為，暫時不宜興建輕軌很重要的原因。

另外，輕軌的電力線要經過這些地方，我們現在一直強調希望鐵路地下化，就是希望在路面上看不到這些線路。可是興建輕軌又是牽了一堆電力線，當電力線遇到貨櫃車或超高的車輛經過時，不小心又被扯到。電力線一旦被扯到，整列車是不是就會當掉了？全部的列車都不能動了。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我們有透過路網的規劃要……。

林議員瑩蓉：

在理想規劃之下輕軌可以順暢的行駛，但是你要想到交通有上百種的狀況。今天要是發生一點小狀況時，因為輕軌有電力線，萬一電力線被牽扯到，它整個就當掉了，機房當掉，列車就不能行駛，反而公車的簡便和快速可以取代輕軌。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我們在規劃時一定會考慮清楚，而且我們架空的高度是 5 米半，一般是……。

林議員瑩蓉：

電力線高度拉高是爲了避免這些狀況發生，但是將來不只是電力線的問題，萬一機房當掉，或是列車在某地發生車禍時，所有的列車都會延宕，就像現在的火車一樣，其實講白了，輕軌也是另一種輕便的火車，既然我們的政策是要鐵路地下化，怎麼現在還要興建輕軌，我覺得這和鐵路地下化背道而馳，而且高雄市真的是人口密集的地方，所以這個計畫當時提出來是善意的，是爲了取代捷運不能即刻興建的路段，因此以輕軌來代替，可是政策是可以有不同的意見，大家都可以來討論，政策不是定下來就完全不能改變，也不是政策一定了就全面講它對的地方，以駝鳥心態對不好的裝做沒看見，這將來都是要對歷史負責的，如果以後輕軌在高雄實驗失敗，我們還是要拆掉啊！政府花了一百多億來興建，而且這也只是建設經費，將來還有人事成本、維修費用等等的問題，花的錢就不止這一百多億而已，因此一個政策的成熟和評估，不會只是因爲你決定了這個政策就一定要去做，所以爲什麼蘇院長說蘇花高公路要經過環評，環評通過才能興建，這才是成熟的政策，陳總統也是這麼認爲，我們的輕軌也是要有成熟的政策，而且經過多方的意見討論，讓民衆能放心，這個政策才來實施。

局長，捷運做到現在還不能讓全高雄、全台灣的人放心說它完全沒有問題，而且這個過程還風風雨雨，我們還要花這麼多錢再來蓋輕軌嗎？還是就現有的公車來好好的把它做好，眼前我們能做好的就去做啊！爲什麼要去做未來必須花四、五年時間興建的大眾運輸（輕軌），公車在今年、明年

就可以達成目標了，而且 2009 高雄要舉辦世運，這個輕軌要再四、五年後才做，這跟世運的交通問題沒有關連，它只是在解決捷運某部分的未來性的東西而已，但是我們是不是一定要花這麼多錢，我覺得公車如果能先做好，公車的交​​通網路如果很健全，你走到那裡都有公車可搭，3 分鐘 2 分鐘就有公車可搭的時候，有誰會想去搭輕軌？

局長，我覺得這是一個比較的問題，第一是造價比例和公車比起來不成正比，價格差那麼多，一個是一百多億一個是不到 20 億就能完成的目標。第二是輕軌有軌道上空又有電力線，那將來在交通上會是另一個鐵路的問題，所以和鐵路地下化是背道而馳的。高雄是人口密集的地方，像新加坡、香港、日本的輕軌也漸漸在淘汰，而我們和他們的城市是很類似的，所以我們是不是一定要建輕軌，這部分要再評估。還有列車的長度這麼長，它通過路口要幾分鐘？〔7 秒到 8 秒。〕可是整個列車通過大概要兩分鐘吧！〔不用，7 秒到 8 秒。〕7 秒到 8 秒也比公車慢啊！公車咻一下就過了，公車車身比較短，列車要掛兩節車廂就 60 公尺，就好像大型拖板車、貨櫃車一樣的在路上行駛，所有的交通工具全部都要讓它，而且高雄市的民衆守交通規則還是有待加強，在不守交通規則的情況下，冒然要興建輕軌，我認為將來的交通事故會更多，所以我建議局長……。

主席 (黃議員紹庭) :

接下來，請林宛蓉議員質詢。

林議員宛蓉 :

主席、各局處首長、各位同仁、媒體朋友及親愛的鄉親，大家好。

李局長，捷運是一種很好的交通工具，本席在 18 年前和我先生郭玟成議員的同仁一起去俄羅斯的莫斯科，他們的捷運和皇宮一樣富麗堂皇，在歐美國家也一樣漂亮，甚至於東方的日本、新加坡、香港、台北。當我聽說高雄市要興建捷運，這的確讓高雄人也很高興，本席也覺得在捷運局的規劃當中從 R3 到 R8，我感受到政府有重視我們南區的民衆，所以本席也很高興，蘇院長說「好酒沉甕底，站尾不是包衰」，站尾要有幸福感，但 R3 到 R8 要試營運通車，本席覺得這是欺負弱勢團體，前鎮、小港有的只是台鋼、台油、台船和其它重工業區，局長，本席秀給你看，這是 R6，R6 有 3 個車站，少了一個車站，本席本來認為 R3 到 R8 對我們南區前鎮小港的居民有很多好處，本席要告訴局長、各位在場同仁以及局處首長，R6 有三個車站，一個在兵工廠這邊，就是在東北邊的地方。一個在時代大道，應該算是在西北邊的地方。總共有三個車站，為什麼在我們當地獨缺出口呢？這兒有貨櫃車、大卡車、摩托車、自行車，也有行人通行。

這是凱旋四路，這是中山路，在這個地方，有幾萬人口，這兒是前鎮的鎮北里，有許多前鎮居民，是個舊部落，這是捷運出口預定地，該地長期

受空氣污染、飛機噪音、落塵量多等的侵害，政府欺侮弱勢嗎？剛才的時代大道是為有錢人開關的。為什麼在這個地方沒有出口呢？等一下請局長向本席回應，為什麼此處有油罐車？剛才都看到了。再看到圖上第二站，R4 這是高雄站，R4 總共有 7 個站，這是中山路，機場內總共設置 5 個站，局長，這裡也沒有車站，他們每天飽受飛機噪音的干擾，小港是個工業區，這個地方有許多市民朋友，當時你們考量經費不足，那我們可容許，請問局長，這兩個車站是否可以在陳市長的任內完成？陳市長也來自基層，希望陳市長的幕僚看到，本席建議這兒，但是這兒原本有車站，這裡有 10 多里的居民，假如他們要搭乘捷運，便要經過大馬路，可能要走到高雄公園，這有多遠哦！請問局長，相信有許多人會提供意見給你，但是局長、過去的市長，都裝做沒聽到，把它當成是耳邊風。

局長，請問 R4 有幾個車站？讓我們高雄市民了解一下，為什麼都是為有錢人而設的呢？為了要搭乘飛機出國而設，固然交通的便利會帶來經濟的繁榮，促使高雄市進步，但是卻忽略此處居民長期飽受噪音及空污的干擾，如此惡劣的環境下，因捷運的興建是為大家帶來便利與改善生活品質。R6 和 R4 兩個車站，是否向陳市長作個說明報告，在過去未能達成的理想，讓陳市長有所了解，請局長答覆。

主席（黃議員紹庭）：

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首先我向林議員對地方的用心表示敬佩之意，事實上如林議員所說的那些都是事實。第一部分 R6，我們開關三個出入口即凱旋站，墓園過去那邊是舊部落，實際上那兒要經過確實困難重重，我經過好幾次，〔險象環生。〕對，所以將來住在那兒的居民要搭乘捷運確實有困難，所以在 95 年 3 月 7 日和 4 月 12 日兩次，我都親自到場會勘並開會，開完會後，我也針對問題研究該如何處理，這兒的居民要搭乘捷運也是我們求之不得的啊！哪有不幫忙解決的呢？所以只有兩個辦法可行，第一個方法是開闢地下道接穿堂層，第二個方法是一般的高架橋通道。若是要以走地下道接穿堂層也有實質上的困難，因為下面有一支大排水管有 3.6 米，〔這是技術上可以克服的。〕沒有辦法克服。

林議員宛蓉：

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替代方案就是以高架橋代替，我們把方案及實際上的困難簽呈給市長，市長在 95 年 11 月 6 日批示：「本案請交通局評估研究居民穿越之改善方案。」將來此處可能迫於實際之需要，必須以高架方式處理。

第二部分 R4，我知道你所指的地方。

林議員宛蓉：

局長，R4 部分請稍後回答，因為我現在要先回應你剛才所說的部分，我說完，你再回應，請坐。

你剛才所說的 R6，簽給市長裁示，由交通局處理，但是，局長，如此是不可行的，因為交通局只做接駁的工作，在車站如何能接駁？所以裁示由交通局處理是不可行的，這必須要有替代方案，一定要做好處理，因為陳菊市長過去可能不知道，謝市長在過程中後來去當行政院長，換個陳代理市長有心要做，因為其他原因沒辦法做，但是葉代理市長代理時間太短，所以他們沒有辦法和你們全盤做研究，你們也沒有機會去向他們做妥善周延的報告。現在的陳市長是民選的而且有四年的時間。局長，是不是可以針對這個問題好好做個規劃，向陳市長做報告，在他任內可以完成。請局長答覆一下，然後再答覆 R4 的問題。

主席（黃議員紹庭）：

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謝謝！我再做個補充，有關 R6 的部分。

林議員宛蓉：

R4 先回答，哦！對不起是 R6。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R6 現在就是除了我剛說那支 3.8 公尺大牌的問題之外，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它的通道，我現在統一拋高距離要 200 公尺，根據法令規定，超過 100 公尺就要有緊急出入口。

林議員宛蓉：

地下不能夠，你就用替代方案。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就變高架，如果是高架就變成是一般道路的高架，那應該就不是捷運局的事情。我這麼說可能不恰當，我是覺得這樣的話就變成一般道路的高架，那麼這是市府內部的事，我們自己會再去處理。再來 R4，R4 一共有 7 個出入口，我也了解剛剛議員所說的那個地方，剛好是在港和國小大愛北路要通過來那一帶，那一帶到 R4 高雄公園的 B 出入口，那邊的距離差不多 400 公尺。一般我們車站和車站之間的距離，都差不多 800 到 1,200 公尺，換句話說，居民可以容許的步行距離是 400 到 600。我們都有討論過剛剛議員講的港和國小這一帶，甚至是區公所、中油？那一帶土地權屬單位，我們都有請他們來討論過。現在遇到的問題是，這邊要弄過來，距離那麼長，那麼長要給它做高捷或怎麼用，在土地解決上目前是遇到瓶頸啦！對，土

地碰到瓶頸，有中油的土地及其他因素。主要是它是在一個容許步行的距離……。太長了啦！坦白說，400 公尺，你說把它做地下，地下緊急出口要做兩個，若做高架，一樣爬上去之後也是在走，過了平交道以後就往地面上走。我們再做研究看看，好不好？

主席（黃議員紹庭）：

謝謝林議員，接下來，請王齡嬌議員發言，時間 15 分鐘。

王議員齡嬌：

在場所有建設部門各局處首長，我們議會同仁，所有媒體，電視機前所有鄉親大家午安、大家好。

我們看到各大報紙頭版都大篇幅報導，高雄市副市長鄭文隆要赴中遭拒，陳菊抗議。也說體育歸體育，政治歸政治，這就是 2007 年世界運動總會第二次研習會議 IWGA 暨運動年會，大陸那邊有邀請高雄市陳市長參加。但是我覺得這個內幕不僅僅如此，藉此一點時間，我有感而發。

我覺得身為高雄市的議員，最近感到很丟臉，成為各大媒體的焦點，無論是鱷魚咬傷人，或是搞了公配公、母配母、遷蔣公銅像等等，這一連串無論是意識形態或搞烏龍事件，我都覺得很丟臉。其實針對這事情，我覺得，今天人家邀請的是陳菊市長，假設他有困難因公而無法前往，應該與對方協商，因為種種因素無法去，是不是可以派副市長鄭文隆及教育局局長等人前往，你有溝通的平台和尊重的基礎，我相信人家也會說好，就由鄭副市長帶團。怎麼可能會不給他簽證呢？所以基本上就是不尊重，不想去溝通，才會搞出這種烏龍，這是第一點，不尊重，還是存心要製造對立，我覺得那就是把政治和體育搞在一起了。嘴巴說的是一套，做的又是另外一套，他說政治歸政治，體育歸體育，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如果是體育凌駕於政治的話，應該要放棄一切，積極的去參加，而不是一再的推卸責任，而由副市長代表，應該要勇敢前往中國大陸。所以，我們的陳市長真的是，顯然意識形態掛帥，顯然就是要造成雙方對立，而且是兩岸的對立，事後又這樣放話，我覺得對台灣是個傷害，尤其對高雄更是個傷害，甚至對即將辦的 2009 年世運會是很嚴重的打擊，所以我有感而發在此先談這一段。我希望一切都凌駕於政治，一切都回歸到專業，回歸到為高雄市 150 萬百姓共同打拚為原則。

一開始我想請教洪局長，為什麼鱷魚會咬斷人的手？為什麼在 3 月中旬時，黑猩猩也會咬小男童的手指，你告訴我，為什麼？

主席（黃議員紹庭）：

請局長答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謝謝王議員關心，這是個意外事件，我們張組長他……。

王議員齡嬌：

那個都不用講了，我只問你，你覺得是意外？還是疏忽？就這麼簡單。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會認為那是個意外啦！

王議員齡嬌：

是個意外。那黑猩猩咬斷小男童的手指也是意外？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那個是父親跨越我們應該有的範圍。

王議員齡嬌：

所以那也必須負擔一點責任就是了，那是不小心。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那個是兩公尺高的，那個小朋友是被他父親推上去的。

王議員齡嬌：

好了，局長，我知道你一定會這樣子回答，你請坐。我告訴你，依我的判斷，昨天很多同仁也問了很多，也把整個動物園區動物的心態和你報告過了。不是脫毛的駱駝，就是自閉的黑猩猩，要不就是一直搖晃的黑熊，好多好多動物過得不快樂，你公的配母的，母的配母的亂點鴛鴦，牠們怎麼會快樂呢？牠們在生氣，牠們是故意的、找碴的，因為老是搞烏龍。所以，現在你們常在講正名，壽山動物園是不是應該要改名字，叫「烏龍院」就好了，「烏龍動物園」專門在搞烏龍嘛！對不對，局長等一下被叫烏龍局長也不好，是不是這樣。不要再搞烏龍了，我覺得這是牠們在抗議。局長，我覺得第一件事情，當我們發現阿里原來是母的，我如果是阿里，你如果是阿里，不然這樣啦！局長，你爸爸給你取洪阿美這個名字，你現在幾歲我不知道，那你現在會不會很生氣，你想做的第一件事情是什麼？局長，請回答好不好？假設現在你叫洪阿美，阿美阿美你知道嘛！你第一件事情想要做什麼？不會罵你爸爸嘛！不會吧！請告訴我。

主席（黃議員紹庭）：

局長，請回答。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謝謝王議員指教，我是建議不要拿個人開玩笑。

王議員齡嬌：

沒關係，我是假設啦！就叫我好了，局長，請回答，你想做的第一件事情是什麼？那你告訴我，你看到阿里原來是母的，你想要做什麼事情？幫牠找一隻公的嗎？還是……。〔這個。〕那麼簡單的問題你回答不出來。我告訴你好了，不要再浪費彼此的時間，應該先讓牠正名嘛！還牠一個清白，把阿里改成一個女性的名字，阿菊也可以啊！女生的名字，阿美也可

以，我覺得可以公開在網路上徵求大家對阿里做正名，對不對，阿容、阿嬌都可以，只要是女生的名字，就是不可以叫阿峰、阿明、阿里，明明一看就是男生的名字，阿庭還差不多，你的庭還可以。總而言之，阿里是不是應該先還牠公道，給牠一個正名。局長，我們做這個活動，給阿里一個正名的機會，可不可以，請回答一下。

主席（黃議員紹庭）：

請局長回答。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如果體檢小組體檢之後覺得有必要，當然可以做個調整。我會認為說，牠叫什麼名字就什麼名字，有時候名字未必有性別的意含，未必啦！

王議員齡嬌：

為什麼當時阿里一來的時候，你不曉得牠是母的呢？我聽說公的母的很清楚，明顯就可以看得出來的。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話是這麼說啦！但是 28 年來基本上都弄錯了。

王議員齡嬌：

弄錯了！正名難道有困難嗎？這也是個活動。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阿里是不是就一定是男的，然後阿嬌是不是就一定是女的，我看也未必啦！

王議員齡嬌：

那你阿峰就一定是男的？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也未必啦！因為有時候在現代化社會中，姓名就一定只設性別，未必啦！

王議員齡嬌：

你看嘛！所以你專門在欺負動物啊！這麼簡單的動作原來你也不願意給牠，很簡單讓全國全世界全高雄市民都知道，原來有一隻母猩猩，是我們誤了牠 28 年的青春，連這麼小小的活動都不願意做，我覺得……〔是大象啦！不是猩猩。〕對啊！是大象。洪局長請不要坐下，我問你，請回答，你覺得不需要是不是？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不認為牠有特別需要去改名字，如果你問我個人的意見，我會認為阿里就是阿里，過去把牠的性別……。

王議員齡嬌：

那你為什麼把阿里和安妮辦結婚典禮，你不覺得那很可笑嗎？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這我沒參與，那不是我辦的，當時我不在建設局。

王議員齡嬌：

你不能推卸責任，你要概括承受，我覺得你這樣的態度我不滿意啦！〔概括承受可以。〕給阿里一個正名的機會你都不願意，我不敢相信你未來可以幫動物園做多少事情。〔這個……。〕我沒有請你回答，所以這一點，我覺得滿失望的。

現在大家都在談退場的機制，我倒有一些建議，因為基本上高屏有 300 萬人口的話，你需要的是一個很大的 100 公頃的動物園，依目前來看是有些困難，當然你有幾個地方可以選擇，比如說小港的高屏特區，或者是楠梓的西青埔垃圾掩埋場，待會兒你可以來講，當然面積都夠大。比如說高屏特區它是有 297 公頃，不過也許需要很多專家做進一步評估看適不適合，當然就是一定要夠大。動物園無論是在教育上、觀光上各方面確實有需要存在。遷場、退場，怎麼樣來做一個適當的處理，我覺得這需要進一步處理。當我們遷場之後，是不是剩個所謂的壽山動物園在那邊，我的建議可以有兩個方向，我一直關心流浪狗，流浪狗是沒有票的，但是那是關懷生命。高雄市有，兩萬多隻流浪狗耶！一隻流浪狗一年要吃掉 1 萬元的話，那兩萬多隻流浪狗一年要吃掉 2 億元。如果我們來營造一個全世界唯一，而且是第一的「狗狗樂園」，狗狗樂園我們當然是基於不要那些狗安樂死，比如說狗的基本壽命是五年，讓牠自然老死，但是這當中一定要記得「狗盡其才」，狗有很多的專長，比如說，現在看到的有二線三星的狗官—搜救犬，我覺得狗有很多的專長，甚至有很多的獨居老人，我們可以訓練狗來陪他們；有很多的自閉兒可以用狗醫生來關懷他們，我們需要一個專業的狗園，除了做觀光，還可以訓練他們，關於這個我建議可以用 BOT 的方式，甚至未來動物園人力、財力、沒動物、沒錢又沒人力的狀況下，我們可以採取 BOT 的方式由民間來經營。但是我們要非常具規模有專業性的。我再花點時間，待會兒我要給蔡媽福一點時間講，這個狗園我建議可以是，一進去就有狗來歡迎光臨、有狗餐廳或有狗陪伴你吃東西，或狗雜技，甚至有個狗的教育園，編個狗的故事比如說小黑的故事，有狗的娃娃商品，一定要讓它能支出和收入平衡（balance），基本上一隻一年要花 1 萬元，這是基本開銷，但是可以透過民間經營的力量，比如說，收購很多的廚餘，Seven-Eleven 或餐廳的廚餘經過加工就可以來餵食這些狗。有一些企業，他們要提升企業形象，像寶路那些飼料公司可以提供飼料，甚至有很多志工可以來義務協助，有狗醫生協助、狗醫院來救助，甚至有狗飯店、狗美容院等等相關企業都可以進駐，為的就是要讓這個狗樂園更加的 balance 它的開銷，辦法是人想出來的，我們很希望如果你考慮要退場了，可以考慮用「狗狗樂園」，一方面可以解決環境污染的問題，或社會問題，甚至我

們可以營造未來 2009 年世運會時，高雄市是全國唯一沒有流浪狗的地方。基於人道，我們又不殺生，又不安樂死，這樣給狗找一個狗有所居的地方，難道不可以嗎？難道不是一個很好的建議嗎？甚至如果你覺得狗不好的話，柴山的獼猴有很多，我們也可以有個專業的獼猴園區，我想以這兩個方向來向局長建議。局長，待會兒針對我的建議，請你回答我。下面的時間給蔡媽福議員。

蔡議員媽福：

首先，昨天我已經有向交通局王局長提醒過了，目前要做的 LED 看板，也就是交通資訊可辨的標誌，在高雄市有弊端，不知你有沒有查？等一下你再一併答覆，因為時間借來不易。我在此有個資料給你，為什麼會偷工減料，本來這個標誌外殼中裝三顆紅、藍、綠，結果一個外殼只裝一顆，怎麼裝法？紅跳過藍→綠→藍→紅→綠差不多要相同。但是結果按規定是完全不一樣，就是應該要藍→綠→白三種顏色在一個殼裏，結果它變成一個殼一顆，東西在這裏，標準的在這裏，你需要看一看。人家向我檢舉，我要有證據、證物才敢提出，不然是不可以亂講的。亂講會有事的，對不對？現在有人要被抓去關了，我也不要說誰。所以媽福要檢舉都要有證據，包括捷運的公辦六標，你們說沒有事情，連謝長廷都沒有事情，那真的是「騙鬼去吃水」。評審委員出事了，他也沒事，基金會收到錢他也沒有事情。所以請局長注意，不要到時候又將你移送法辦，人家在生子抱孫，而你在乾過癮，接下來罪還加在你身上。來，請答覆。東西在這裏。

主席（黃議員紹庭）：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跟蔡議員報告，LED 事實上你剛才說的那兩種都有啦！一種是三個色放在同一個發光體上，三個放一起，一種是插空隙的，都可以用，因為高公局是用三顆放一起的沒錯，主要是……，那個好。我知道，這兩種都有在用，市區很多都是用間隔的，反正它最後都會顯示紅字，包括什麼字的成形。現在最重要的是，據我所知，交通局是由中華顧問公司去設計的，它設計出來的這種東西，然後交通局按照它的方式去發包，用這種間隔式的。

主席（黃議員紹庭）：

請建設局長針對王議員的問題簡單回答一下。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王議員長期關心流浪動物，我們也有一些互動，你的建議，我們很感謝。未來有這個園區，我是樂觀其成，但是，我一再也跟王議員報告，要變成是全部民間經營，其實需要大環境到一個階段，而目前政府做的就是：擬了一個理想，到 2009 年世運時變成一個沒有流浪狗的城市。其實，我們會

覺得往這樣來發展是我們的職責。這一年多的時間，我們也朝這方向努力。我們現在有個評估案，到時候有些地方再請王議員來多指教，一起來做。

壽山那個園區，基本上要做大調整的空間不是沒有，但我會認為現階段比較難，因為它還有六百多隻的動物在裡邊，還有一些是保育類，我們必須要去收容的，這個部分的功能如果要找另外一個地方去做，那個經費和時程可能要拉得很久很久。所以我是很負責任的，而且從實務上來講，要這樣轉變的可能性是比較弱。但是，照顧流浪動物，尤其是流浪狗這個部分，我們來努力啦！謝謝你的關心。

主席（黃議員紹庭）：

接下來，請張省吾議員質詢，時間 15 分鐘。

張議員省吾：

主席、各位同仁、建設部門各局處首長、媒體記者。

我首先請問交通局王局長，在美術館特區建立立體停車場，91 年 4 月開工，92 年 5 月完工，6 月，我們交通局就將它接收過來，做為停車場。不過到現在 96 年，我看這三、四年之間，那個停車場開開關關，都沒有繼續在經營，尤其是這近半年來，我們鼓山區的百姓來作陳情，說那裡聲稱要整修，已經停止營運半年，這半年卻不見工作人員在那裡出入，到底要怎麼營業？而且那裡每到夜晚都很漆黑，有一些流浪漢和嗑藥族在那兒進進出出，讓附近的百姓和在美術館運動、休閒的民衆都沒有安全感。我不知道你們何時可以修建好，讓那個停車場恢復營運。局長，請你回答。

主席（黃議員紹庭）：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跟張議員報告，美術館這個停車場，我到任時發覺審計部對它有很多意見，第一是沒有收費。第二是它裡面有一些設備（尤其是消防設備）不足，且又因乏人看管，所以很多東西都被偷走。其實這次封起來是要找錢幫它整建，包括建全消防設施，把被偷走的部分裝好，所以，我那天有特別說，像張議員說那裡的燈火很久都不能使用，我們就趕緊去修復。現在那種封閉將近一個月，這是我的主張，認為那兒的設施都不符合規定，在這種情形下營運是很危險的。由於它目前一些消防及設施不全，所以我要它封閉起來，趕緊進行整建，預計再兩個月就可以完工。

張議員省吾：

因為美術館特區的大樓都有停車場，而且附近也很空曠，你們在那裡營業又不收費，一定是會虧錢的。我前些日子有去看，裡邊的功能全都失效，既沒有消防器材，電器又被拔光，我看那裡只有地下室遮起來，一、二樓無法遮擋，停車場是立體的，一直旋繞上去，哪裏都有空間，外人一爬就

上去，因此裡面的東西都失竊，電器也被拔走，其功能全都失效。

你如果說現在無法做，你可以委外營運嘛！讓百姓去做，別說一定要我們來做，政府做又賺不了錢。你們的人力、物力有限，我們可以委外由百姓去做。而你們要降低一點，因為我知道那裡的停車率不到 10、20%，民衆到那裡運動，不是騎腳踏車就是徒步而來，不可能開車來。即使開車，那裡的大樓也有地下室，所以可以委外營運。

現在最重要的是，你說三個月內可以整建完工，否則裡面功能盡失，烏漆抹黑，到那裡運動的百姓打從那裡走過都沒有安全感，所以你們若做得不好，就趕緊委外營運，三個月內要趕緊讓它恢復正常營運。

局長，我知道你現在和動物園楊所長都被叮得滿頭包，我早就告訴過你要把壽山動物園管理好。它確實管理不善，難怪百姓和議員們議論紛紛。連動物的雌雄都分不清，母象阿里二十幾年來都被當成是公的，而河口鱷魚又被當作是尼羅鱷，根本是張冠李戴，很不專業。我看園內的動物每一隻都無精打采、悶悶不樂，不論猩猩或駝鳥都是這樣。奇怪，真不知道是怎麼管理的！而且我也講了好幾年了，不但在你的任內講，在前任局長任內我也講，獼猴要如何管理？你真的無法管理！那些獼猴下來擾亂百姓，偷取寺廟的供果，並將柴山附近民家果園裡所種植的玉荷包和棗子摘光光，而你們都毫無對策，我覺得這樣不行。你們應該請專業人員為動物園進行大整頓，它可是我們高雄的一個景點呢！你現在有沒有什麼良策來管理它？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黃議員紹庭）：

局長，請答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現在必須要作個體檢，剛剛你提到的這幾種動物，有些其實是不適合南台灣這種環境，過段時間讓牠們漸漸老化之後，我們就不再引進了。

張議員省吾：

你要提出計畫來，你不要這樣毫無計畫，那些人員、素質、專業都要改善，根本就沒在管理嘛！在那兒得過且過，〔感謝你的關心。〕不要因為遊客少、生意不好就不去管理，這樣就不對。我跟你一談起猴子你就生氣，看你要如何管理，你又拿不出良策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你現在說猴子有兩個部分要處理：一個部分是牠是保育類動物，牠若沒有產生對我們生命、財產的安全……。

張議員省吾：

別在那兒說保育類動物，牠們顯然已侵犯到百姓的安全，即使保育類動物也不能讓牠侵犯百姓。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們有給當地里長漆彈槍來驅趕牠們。

張議員省吾：

民家的農作物也遭受侵犯。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農作物的部分，我必須向你報告：農作物是在公有地上面……。

張議員省吾：

好啦！你趕緊提出個辦法來，看動物園要如何改善？猴子要怎麼取締？必須要拿出個妥善的計畫來，不要和你講了老半天卻提不出個良策來。

鄭所長，有關流浪狗，我每年都進行追蹤。你知道我們高雄市號稱友善都市，可是卻捕捉這些狗兒加以殺害，並說這樣才能降低流浪狗的數量。十年內殺害、焚燒了 3 萬 6,000 隻狗兒。到底這幾年來，你是否有拿出長遠之計來抑制這些狗兒的繁衍？你的方法根本都不對，要知道它須採取結紮的方式，像日本和歐美國家也是逐年來遞減流浪動物的數量，而你都沒做，實在是浪費納稅人的錢。所長，依你的專業，你是否有在做。還有民衆到動物收容所認養流浪狗時，你一定要讓獸醫師先幫這些流浪狗結紮，結紮之後才可被領養出去，你知道一隻母狗一年能生好幾十隻狗兒嗎？收容所裡面十位獸醫師，可請他們先幫狗兒結紮後才讓認養者帶回去，這樣才可以減少流浪狗的數量，你們只要酌收 100 元晶片費即可。但你們卻收取 950、1,450 元，這樣不行。你若要宣傳、廣告，這個流浪狗的晶片要植入，所長，你聽到沒？別在那兒說悄悄話。這狗兒的事，局長比較不懂，就讓所長來回答好了。

家畜衛生檢驗所鄭所長清福：

謝謝張議員的關心，也很感謝你去年給我們的指導和幫忙，我們收容所那邊的整建即將完工，現在又向張議員報告，你所說的節育，我們已經拿出今年的追加減預算，而今年的追加減預算裡，從收容所領出去的狗兒就會予以結紮。

張議員省吾：

呵，一年才做一次，我如果沒問就不做。

家畜衛生檢驗所鄭所長清福：

不是啦！我們已經有提出追加的預算，然後會把節育分爲三部分去辦理。而張議員你所說的晶片部分，我們也會簽爲政策的建議，以達到張議員的要求。

我們目前有十四位獸醫師，在收容所的有五位，他們還有其他工作要處理。

張議員省吾：

你們不要把抓到的流浪狗都安樂死和焚化。可以讓百姓來認領，而仍活潑的狗兒也不要每隻都安樂死。

家畜衛生檢驗所鄭所長清福：

有啦！在張議員和我們局長的支持下，我們也有在做推廣認養的工作。

張議員省吾：

爲了長遠之計，還要給牠們植入晶片。我並非要你一年內做好，你可以五年十年一直推廣下去，這樣流浪狗才能逐漸減少，你不能給牠結紮，不給牠植晶片，一年一隻母狗能生好幾十隻，繁殖力驚人。

家畜衛生檢驗所鄭所長清福：

承蒙張議員的指導和我們局長的支持，所以……。

張議員省吾：

你不要我問了你才做，你必須：第一、收容所的空氣流通、有陽光，否則活生生的狗兒被抓到收容所，一關就 2、300 隻，沒病也會被關死，還每隻都給予安樂死，你們檢驗所不是只捕抓狗兒就了事，還必須要救這些動物、這些流浪狗，而你一年才編列 10 萬元要救這些貓、狗，這些動物如果受到傷害，你一年才編列 10 萬元怎麼夠？要知道我們每個月至少有 20、30 隻的貓、狗要救，有的被車撞、有的從樓上墜下，還有流浪的，一個月就有 20、30 隻，一年至少就有 300 隻，而外面的獸醫師，有的有和我們簽約；有的沒有簽約，如果不夠，你都讓流浪動物協會出，人家是民間組織，又不是財團，它怎麼會出錢？一年編 10 萬元怎麼夠？一隻貓、狗送去，起碼要 5,000 元，若是動手術，則要 1、2 萬元，你編這樣怎麼夠？至少要編 100 萬以上，不要老是由流浪動物協會出錢，它是民間組織，哪有能力出？你不出錢，那些獸醫店就不幫忙救治貓、狗了，牠們也是有生命的啊！才 5,000 元，要獸醫師如何來動手術？能不能多編列一些，至少要 100 萬以上？局長也在此，不是只有你有生命而已，牠們也是有生命的啊！所長，請你回答。

主席（黃議員紹庭）：

所長，請回答。

家畜衛生檢驗所鄭所長清福：

我們家畜所有其一定的法定職掌業務，所以在法定職掌業務內，我們除了會盡力把它做好之外……。

張議員省吾：

我知道，你預算多編一些就好了。讓局長來回答，預算多編一些。

主席（黃議員紹庭）：

局長，請回答。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有三點跟張議員報告：第一、感謝你的關心，有關安樂死的部分，我內心也是極其不願意，但因為數量太多，所以我有做一項工作，我和一些團體合作，把數量減少，所以最近我們有四十幾個地方，其實和民間合作，包括你在關心的部分，我有在幫忙處理。第二、你上次有吩咐我們的獸醫師也要去那裡幫忙，我們現在都在做這個工作，來降低照顧流浪狗的成本。第三、你關心救回來之後是否要給予一些醫療費用，其實我們跟流浪動物協會有合作，它的經費有增加，現在是數量的問題，……所以我們現在有送審一個 3 年的計畫，第 1 年追加預算，送來大會審查時，就請張議員多多給我們支持，通過之後，我們就可以多做一些救援的動作…。你的意見很好，我們所長會調查，一定依你的意思朝這個方向來進行，感謝你。

主席（黃議員紹庭）：

接下來請藍健菴議員發言，時間 15 分鐘。

藍議員健菴：

謝謝主席、各位首長和議會同仁。

這兩天，我們許多同仁對建設局洪局長的業務都很關心，包括軟體科學園區和剛剛好幾位議員都有問到的動物園問題。坦白講，我必須在這裡說句公道話：如果今天這件事情洪局長都有責任，那麼，從謝市長以來，歷任每一個當過建設局局長的都有責任。這些問題，其實不是在洪局長的任內才有這些情況。

今天壽山動物園的問題，也不是在洪局長任內才發生，從一個很好的動物園急速轉變為一個問題叢生的動物園，從本席當議員起，這個動物園的問題，就有許多議會同仁，不下數十次，一直的關心。當然這其實牽涉到一個最基本的問題，建設局是否有足夠的專業人才？建設局需不需要去管動物園？本席如果沒有記錯，去年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送給議會審查的條例中，是把動物園歸由教育局管理，我說那條例若通過，今天坐在這裡被罵的不是你，而是鄭英耀局長。我覺得在探討這問題的同時，也應該思考這個問題，並非在洪局長任內才發生的情況，只不過在洪局長任內，接二連三發生了幾件事情，讓大家不得不重視動物園的問題。所以我希望是無論由局長解決動物園的問題也好，或是很多議員關心的軟體科學園區的招商也好，要回歸到問題的本質，找專業的人去做專業的思考，才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絕對不是像現在大家一窩蜂的針對此事罵你沒有盡職做好，結果罵完後，大家也不知道該怎麼做，莫衷一是啊！局長，你們對這部分也已有備案了，經過這麼一段時間，大家這麼多的意見和探討，我希望局長應該有個很清楚的方案向市長報告，讓市長做定奪，依本席的看法，我不贊成高雄市的壽山動物園再繼續的擴充。如果有人再建議購買新的動物，重新再投資，把整個動物園建設的更為理想，我覺得除非我們把整個

動物園做某種型態的轉型或調整之後，才來做這個思考，否則不要亂七八糟買一大堆的動物，這個部分請洪局長簡單答覆。

主席（黃議員紹庭）：

請局長答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謝謝藍議員的關心，動物園在現在世界的潮流裡，大概有四個功能：一是保育功能、二是教育功能、三是研究，在前面這三項功能中，在現在的壽山動物園是比較匱乏的，因為沒有專業的人、經費、園區的大小規模，所收容的動物的種類數量，在這方面都比較匱乏，所以過去是朝向娛樂的方式，也投資做一些現地的改善，所以這次我們會針對這方面經過體檢後，先給予定位，因為假設定位不先做，怎麼樣的發展，到時候就莫衷一是，定位是什麼就不要再改了，例如，未來是以教育為主，如你剛才所談的，原先是希望回到教育本身，所以才建議由教育局管理，那就是以教育為最優先，從教育的角度發展時，動物園和娛樂、研究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們先經過體檢以後做個定位，定位以後再向市長報告，必要時再提到貴會報告，希望大家的支持，大概是這樣的一個發展方向。

藍議員健菴：

好，謝謝局長，總之，我覺得這些需要高度專業的技術性的探討與工作，其實應該交由專業去處理。

建設局基本上只是負行政管理的任務，所以不要讓行政管理變成直接介入到專業性的高領域去探討，這是本席很堅持的部分，這些東西和一般人的領域與其本身的專業，差距實在太大，我希望這一點，局長應該有責任向市長做清楚的報告。而且要把議會的意見，至少是本席的意見，你可以清楚的向市長報告：議會藍議員強調要求專業。而且不要再添購新的動物，不要再有很奇怪的想法，我們不是要蓋個六福村，高雄市政府也不需要設置六福村野生動物園，這不是高雄市政府最應該要做的事情，所以這點我希望請局長很清楚的向市長報告這是議會的意見。

接著我請教交通局，我看過交通局有關 M 台灣和台灣 money card 的一些報告，我簡單請教交通局和捷運局，本席之前一直關心的事，台北市有悠遊卡，捷運、公車和其他大眾運輸系統都可以使用。我看過交通局和捷運局的業務報告，我似乎看不出我們目前有一個很完整的系統，我可以看得出捷運局的卡可以轉用到公車上，本席之前強調捷運、公車，高雄市其他運輸系統，甚至局長提到的南部縣市的大眾運輸系統，基本上就是通用的一張卡，而不是很多張卡才對，我不知道這個問題現在解決了嗎？我請交通局王局長先答覆，之後再請捷運局李局長答覆。

主席（黃議員紹庭）：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報告藍議員，現在交通部把卡片分成兩種，一種是交通卡，現在捷運公司所用的卡，另外一種是由信用卡演變而來的，由信用卡加值到交通的運用，台灣 money card 是屬於後者，捷運局是屬前者，現在交通部是希望至少是一張智慧卡，也就是把交通卡的部分做個整合，這兩項有個大差別，交通卡是不需要受限在銀行法第 42 條來辦理；而台灣 money card，一定要由銀行來發行，所以我們請國泰世華來做，基本上兩者在整合上，交通局和捷運局協商約有 14 次，還有困難尚在克服中，主要有 key manager，因為信用卡是較為嚴謹的，兩者還在努力中。

藍議員健莒：

所以簡單的說，這個問題到目前為止並沒有解決。局長，請坐。

接著請李局長說明，本席記得在去年多次的質詢中，就一直強調這個問題一定要解決，李局長，請答覆。

主席（黃議員紹庭）：

請李局長答覆。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向藍議員報告，我們歷經 14 次的互相討論，而且都是兩位首長一起參與的。

藍議員健莒：

好，局長，請坐。你們覺得這個問題可能解決嗎？可以解決嗎？或是到捷運通車時，還是沒辦法解決？誰可以回答我這個問題？

主席（黃議員紹庭）：

請李局長回答。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我想時間可以解決一切，不會很久的時間，主要是交通局他們所發展的 TM 卡，有合約及時間上的限制。所以將來由市場機制來調整，誠如藍議員所說，初期捷運 My fare 卡搭乘公車是沒有阻礙的，但是假如以 TM 卡搭乘捷運，也許有一點小困難，這部分尚未克服。

藍議員健莒：

局長，請坐，你認為時間可以解決，慢慢解決，反正有十年、二十年的時間，以後可能有個方法可以解決，我想這並非高雄市民希望看到的。當然王局長剛到交通局才一個多月，這個問題，如果捷運順利將在年底通車，高雄市民就會遇到了，所以交通局過去有一些案子，真的是食之無味，棄之可惜啊！可能如你們現在所說，要辦，卻不知如何辦下去，不辦，又被合約牽絆住，我想這些都必需由王局長你來解決掉，我不希望在捷運通車

之後，高雄市民無法和台北市民一樣，有那麼方便的整個電子票證的系統。而且台北市的悠遊卡的功能，其實一直在提升，包含一般便利商店的消費，你剛提到的這兩個系統，其實它的清算機制完全是不一樣的，這是最大的問題。我希望在捷運通車之前，兩個局處要想辦法把這個問題克服掉，你們說的沒錯，時間是可以解決問題，只是會犧牲高雄市民的便利而已，這是我們議會要監督各位的，我們不希望這個事情在捷運通車後還發生，希望王局長與李局長還是要繼續再思考如何突破這些困難的方法。

接著再請教交通局，之前你們提到M台灣計畫，之前的案子，我想已經澈底失敗，後續的法律問題，交通局就必須一一去處理。本席也看過我們新的計畫中，有一些在觀念上，我必須和王局長做個清楚的溝通。今天花了6億元，這麼多的錢，要建造這種平台，我希望我們真能夠把錢花在刀口上，就像本席向你提過的，在計畫中要把整棟市政府，本來是用交換機的平台，變成是VOIP的平台，本席覺得是否真有這個必要嗎？你們市政府整棟大樓裡面的人，常常在打國際電話嗎？常常在做視訊會議嗎？如果不是，那為什麼要把錢花在這個上面。而且你們剛才也提到，在這計畫中，寫到將來可能需要其他Device，透過這些Device，擁有這些Device的人，可以接收這些訊息進來。可是我認為一個好的M台灣的基本架構，不應該再需要其他的Device，現在每個人都有手機，有些人甚至有兩支或三支，而且每個人的手機功能都相當的好，應該到最後的階段是所有的人來到高雄市，在高雄市的無線寬頻平台的架構之下，他都可以透過手機、NoteBook或者是其他個人的PDA，都是他的Device，他都可以接收到我們所要給他的資訊，而不是另外再租一個翻譯器，不必再去租另一個東西，我想這是我們這個平台在建構最後終極的目標和方向，所以，如果要花這麼多錢來建構這樣的平台，我希望我們的方向和觀念就要正確。

主席（黃議員紹庭）：

請局長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藍議員對這部分非常的深入，在上一次的案子是五分之一，好像從94年到現在都沒有辦法驗收，我們現在已經在解約階段，但是這個Wimax的計畫，因為電信總局在今年終會發南區和北區的執照，它稱為第4代的行動通訊，明年會發全區的執照，所以基本上Wimax這部分和3G一樣，是它的第4代，基本上，政府在做這方面就有長遠計畫，所以稱為十大行動城市的計畫。剛才所提到的非常正確，在這個平台裡面，像車機、車輛監控都沒問題。VOIP我覺得效力比較小，VOIP在國際電話這部分用得比較多，但是這部分是因為中華電信在建置的時候，附送我們300台，順便把我們市政府的相關單位建置起來，所以這等於是附帶贈送的東西。

我個人覺得 Wimax 裡面最重要的是要在最後找到殺手級的運用，在運用面上該用在哪裡是最重要的。雖然有這個平台。但在運用面上能善加利用。例如未來全高雄市的計程車、公車是否都可以在 Wimax 下面的平台做無線的連繫，我想在整個基礎建設上，因為現在都由中華電信在做，而且高雄市政府都沒有出錢，中華電信出 3 億，工業局出 2 億多，總共 6 億元。剛才藍議員談到非常重要 All in one Device 這是現在世界發展最先進的趨勢，用手機、PDA、其他的接收器、All in one。但目前這種硬體設計它本身還需要硬體廠商做整合。例如：同樣一個東西，可能有 3G 的卡，也有 Wimax 的卡片等等，所有國際廠商也都要做這方面的努力，我希望在 M 台灣的計畫，不要像上次 WiFi 的計畫，我們比較有信心，因為它是政府推動的一個方向，也是全世界在競爭，是 Wireless world 裡面最重要的項目。

它到 2009 以前都是免費的。通訊費和我們手機的通訊費是一樣的，它曾經也提過，一分鐘 1 塊錢，這太貴，所以……。沒錯，因為這些電信業者，他們就是賺通訊費，他們願意投資 2 億多，也是要看後面的這一塊。

當初陳市長主持第一次會議中，向賀董事長提到，特別希望中華電信降低費用，希望費用降低才能普遍，最重要的是整個 Wimax 是未來的寬頻，可以帶著走，在這裡可以看到王建民的棒球賽……等，我覺得這是全世界行動城市在競爭中最基本的項目，交通局這裡會全力以赴做這件事。

主席（黃議員紹庭）：

好，休息十分鐘。

主席（黃議員紹庭）：

接下來，請曾麗燕議員質詢。

曾議員麗燕：

主席、各局處首長、議會同仁，大家好。

我是前鎮小港選出來的市議員，所以對前鎮小港地區比較熟悉，在捷運局李局長的業務報告裡面提到 96 年年底捷運就要通車，我請問王局長知不知道捷運 R3 車站在哪裡？

主席（黃議員紹庭）：

王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在二苓國小那邊，我曾經去過。

曾議員麗燕：

R3 車站是在沿海路和漢民路口。局長，捷運已經要通車了，請問 R3 站接駁公車的配置安排是如何？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們在端點站有一路接駁公車，它主要是繞行中鋼一圈就回來。

曾議員麗燕：

接駁公車是爲了方便不能就近搭乘捷運的市民能藉由這個公車來搭乘捷運，最主要是爲了偏遠地區的市民能方便搭乘，我們小港地區有一個比較特殊的情形，局長，你知不知道小港有分山線和海線。這山線和海線兩條線路分別是指什麼地方？

主席（黃議員紹庭）：

王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海線是往紅毛港方向是大林蒲，另外山線則是往大坪頂。

曾議員麗燕：

這些地理位置你應該都很清楚，這兩邊都是很偏僻的地方，海線的一邊都是海，環繞在它旁邊的都是工廠，他們長期都承受很嚴重的空氣污染。而山線則是三不管地帶，離開小港區中心很遠的大坪頂山上，平常他們的交通就不方便，所以他們的生活都局限在他們的部落而已，像這樣的不方便，我們捷運要通車了，交通局竟然沒有替他們規劃接駁公車，這對偏遠地區的居民來講真是情何以堪？我左看右看就是看不到有這兩個地區的接駁車，我相信他們不是二等公民，他們也是高雄市民，他們也應該可以享受市政府所給予的方便，所以我在這裡爲這些地區的居民向局長爭取要規劃出接駁公車，事實上捷運只到沿海路和漢民路路口，已經很對不起他們了，更何況這個接駁公車我們又沒有在第一時間規劃在 R 線 20 條接駁公車裡面。

吳議員益政：

局長，我們發現這個問題很嚴重，是我們忘了規劃嗎？這是兩個很主要的聚落，從大林蒲工業區過去就是一個人口集中的地方，大坪頂沿線高松那邊也一樣，你完全沒有規劃，是漏掉了？還是以後要協調捷運局開公車來解決呢？李局長，你又要忙工程又要管這個接駁公車，我們真的是有要求太多，但是事實上捷運公司就不是來備詢，所以請王局長回答這個地方有沒有需要轉駁？

主席（黃議員紹庭）：

王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這個地方目前有三線，一線是大林蒲 66 號，一線是從小港到紅毛港，也有經過大林蒲，是 63 號，另外一線是往大坪頂的 62 號，但是這三線都沒有經過 R3，這邊我承認，它是在小港的發車站，離 R3 有一段距離。我們原來規劃一線在中鋼，就是沒有延伸到大林蒲或大坪頂這地方，我想我會把剛才所提到的 62 號、63 號、66 號從小港站出來時先經過 R3，然後加上

原來的一線就有四線了，目前三條線的班次都很少，有的都要 50 分鐘才一班，因為它是端點站，為了配合未來的捷運，班次可能會增加。一開始只有一線接駁公車的確是不夠，所以以上三線我希望能做一個調整。

曾議員麗燕：

我希望局長能更加了解，我去參加都委會開會，都委會有一個計畫，就是在沿海地區增加他們的人口數，因為這地區的生活水平很低，因為空氣污染，所以大家都搬離這裡，因此這裡的人口一人少於一年，所以都委會有一個計畫就是希望第六貨運中心做好以後，可以增加這裡的人口，目前大約是 1 萬 6,000 人至 1 萬 7,000 人，他們希望增加至 2 萬 3,000 至 2 萬 5,000 人左右，但是你的接駁公車如果沒有到達，這會變成一種惡性循環，到最後大家會陸續搬出來，這樣就不好了。

另外大坪頂那邊也一樣，大坪頂這裡還有一個好處，因為它的腹地較大，所以在坪頂焚化爐後面那一整片現在有很多新都心，這裡一直在蓋房子，我覺得人數愈多，我們更需要在這個地方有接駁公車給他們方便使用，我請局長多體恤這裡的居民，能為他們的搭車給予關注，請局長是不是給我一個允諾。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覺得曾議員考慮得很周到，這些地方雖然比較偏遠，但是捷運的精神是一種公共服務，要擴大，我很認同這種做法，現在捷運接駁的 35 條路線面臨最大問題是釋放不出去，比如說本來去年要釋放 25 條，但是目前只釋放兩條。這樣真的很辛苦，因為人家來高雄經營路線如果不賺錢就不來了，所以要編補貼款，這部分變成交通局的工作，我們要很辛苦的去找補貼來源，比如空污基金的申請等等。我曾和捷運公司開過一次會，在台北捷運公司是負責轉乘優惠的，也是他們出錢的，但在高雄好像不是很願意，因此這捷運接駁的工作變成市政府在緊張。這 35 條路線包括路線及站名都已規劃出來了，當然還可以加以調整。我們會朝這方面努力。

吳議員益政：

這民營的 BOT 現在都碰到這種問題，但台北市政府無關係，因為都是政府對政府嘛！因此它的折扣會從政府的角度來出發。這議題雖是捷運局的事情，捷運公司有主權，但身為交通局對於整個規劃你要有個政策，如果你定位它是要服務的，你們覺得它是要服務轉乘的，市政府支持且我們的財政也許可，補貼的部分是否由政府處理？這不是社會福利的問題，你要去定位它是個社會福利還是將本求利的問題，如果是社會福利轉乘的差價變成定額要撥出，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告訴你權利金還有一筆 90 多億元的款項是捷運公司偷偷隱藏起來的，本來差價是 110 億的權利金，他們拿 10 億元給我們，之後增加一些的建設要價 10 億元，之後的 90 多億元是

用合約來瞞騙大眾。我告訴你，日後你去開會時告訴他們，這 90 年多億元是經過我們議會的同意，看要先撥多少出來，這權利金是用來抵用，本來你是要出錢來補貼差額，但大家好心因為權利金是爲了公眾利益，你拿出來補我們也算是權利金，這合約倒是可以一起討論的，也不是我說了算，你把這政策提出來他們同意議會也支持，否則這些屬偏遠地區啊！雖說偏遠它只是地理位置遠，但人口還是很集中的還是有利基。我也說了，不一定要從 R3 出發，也可從機場出發。從機場經過 R3 再去繞一圈繞山線繞海線，希望局長對於交通補貼的角色及它整個缺口的處理要有所定位。第三點，和捷運公司好好研究，這問題我昨天曾公開討論，今天陳其邁從總統府打電話來關心，我還想是誰在開玩笑真是吃飽太閒啦！我可是沒空呢！別鬧了。結果是陳其邁打來的，那天是因為陳菊及鄭副市長拜託陳水扁去質問中鋼，認爲他們沒認真面對這問題，陳菊是真的很認真，我希望你能把捷運公司及轉乘差價的部分做個處理，否則如曾議員所說這路線不單只是這邊而已，要做到完善就需要經費這經費要怎麼解決呢？從權利金那邊去找啊！這權利金如何取得呢？他們都悶不吭聲啦！你可以請市長及鄭副市長給予幫忙，我說過陳其邁也很關心這事很好啊！但關心也要找對方向。

曾議員麗燕：

捷運通車，到年底還有八個月，不知道交通的配套措施和宣導做得如何？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現在是這樣……。

曾議員麗燕：

你不用回答我先講一下。我在交通局的網站上找不到，在捷運局的網站也只看到四行，捷運完工後政府也一直鼓勵市民坐捷運最好是騎自行車前往，但很多偏遠地區的人是騎機車，也很多人坐接駁車前往，我問你機車及自行車……。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謝謝曾議員，你提這是很重要的問題，因爲目前還沒發包出去，其實每個點都有接駁站，因爲還沒發包出去，還不確定誰來行駛因此無法貼出去。我也很緊張，這問題目前是已規劃好了但沒人來接。我擔心張貼出去但沒人接或路線要更改就麻煩了，我會加緊腳步去做，在 R3 那邊我們還與鐵路局在談 R3 車站旁那塊道路用地，目前正在開會向他們借用做停車場，因爲那是道路用地所以鐵路局本身在用不能收費，唯有高雄市政府在做才能收費，這方面正在討論中。至於兩個端點站像 R3 是端點站，包括停車的部分，關於其他接駁問題可能要問捷運局比較清楚，包括自行車架式、接駁區等問題可能捷運局較清楚。

主席（黃議員紹庭）：

謝謝！下一位是陳麗珍議員請發言，15分鐘。

陳議員麗珍：

主席、各位建設部門的局處首長、各位新聞媒體先生小姐、議會同仁、關心市政的市民鄉親、電視機前的觀眾大家好！我請教交通局王局長關於左營區和楠梓區交通的問題。高鐵自從左營站通車後高鐵前站和台鐵新左營站周邊的交通運輸問題有沒有什麼規劃？因為未來的三鐵共站一定會造成人潮及車流量大增，局長是否有完善的規劃？規劃後是否能把企劃書給本席一份？我們在地方上也能做些宣傳，這點請局長答覆。

主席（黃議員紹庭）：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報告陳議員，事實上它通車前我們有規劃動線甚至我們還跑到它的停車場，它的停車場轉彎是非常陡的，但是那是在內部也沒法子！我們當初還叫他們中間做些分隔以免車子出入會撞到。基本上我們負責標誌、標線、號誌，那裡有個問題就是很多路還沒打通，像曾子路……等等，這部分我們也與地政處討論，另外高鐵還有兩個很重要的問題，當你到高鐵走翠華路這段，因為有崇德平交通道的問題，對交通局而言我們在中、長期也正提出如何讓翠華路較順暢的方案，事實上我們正準備提一些方案，有3個方案會做進一步的討論。

陳議員麗珍：

局長，只有翠華路通暢是不夠的，你也提到有些道路還沒打通，這些道路我們是否要積極的規劃、開闢？要請市長來解決開闢道路的問題，因為將來我們可以預估得到那邊的交通流量非常的大，局長這點你一定要積極去做。〔地政處有在做。〕第二點，關於2009年的世界運動會是在左營舉辦，對於巨蛋的運動場周邊的交通流量，不知市政府與世運籌備處有沒有做好完善規劃，局長你剛上任，對這件事Center有很了解，知道左營區最容易變成交通瓶頸的地點在那裡，請局長答覆一下。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覺得左營區由博愛路直走世運大道到巨蛋都很擁塞，另外左營蓮池潭一到假日也很塞，有關2009年KOC目前有一個委員會在策畫交通局要扮演什麼角色，整個交通局未來是負責接駁的公車，像到場館比賽、吃、住的地點，有集中式派遣的規劃，由call Center叫車，然後整個裁判團都去，巨蛋目前完工後有1,460個小汽車停車位，所以停車的部分，未來是由巨蛋使用，事實上比賽完後，未來會像台北小巨蛋變成表演場地等等，所以本身的建築物內有自設小汽車1,460個，機車有470個停車位。

陳議員麗珍：

局長，解決這邊的交通，本席可以提出二點做參考，第一點，2009年前巨蛋一是會完工，世運也會開辦，接下來漢神百貨也會於明年完成，將來勢必會形成商圈，局長剛上任，本席務必將這裡的環境讓你了解，整個人潮與車輛、百貨公司與巨蛋、世運的開辦，交通一定是非常大的問題，這裡的環境地勢面臨博愛路與新莊一路，而新莊一路屬東西向，向西的部分恰巧被左營火車站阻隔了，這個問題存在很久了，局長新上任相信以你的智慧，如何來解決這個問題，是要拆除或做個高架橋，把新莊一路連接翠華路，當然是一大工程，一定要審慎評估，只是個參考，接著崇德路與翠華路的鐵路平交道，在中央營建署案子已經有通過了，再來市政府一定要積極配合一些作業程序，讓鐵路地下化能早日完工，可以解決市民在平交道上塞車之苦，本席居住在那裡，所以了解整個環境，將來鐵路地下化完成後鐵軌移除，可將空出的平面空地綠化，讓地方看起來更爲漂亮美觀，這一點跟局長建議一下，可以解決整個未來常年治根的辦法，另外還有一點，有許多的建設林立在博愛路與新莊一路上，除了巨蛋、漢神百貨、R14站整個人口非常密集，日後若舉辦活動或假日時，如局長所言只有 1,460 個停車位是絕對不夠用，到時一位難求，所以我們要先預估未來的困難點，本席建議請交通局積極規劃解決問題，不要等問題來了，眼睜睜的看問題產生，本席在這土生土長，對那邊的環境瞭若指掌，可以先將日後會發生的問題做個解決，局長可先了解一下，在那附近有幾個停車場的預定地，停車場的預定地來徵收開闢應該是最直接且不困難的，我們就朝著這個方向，也是可用來解決停車問題的好辦法，局長的看法如何，請局長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陳議員剛提了幾個，我可能少講了一個，整個左營最重要是東西向被鐵路平交道阻隔問題像崇德路，還有陳議員所提的新莊一路接勝利路跨過台鐵舊站，我們覺得這條路也是可以考慮的方向，雖然很多阻塞，都是下來後在崇德路口左轉，這地方是最大的問題。

陳議員麗珍：

局長，本席剛是有提到停車場預定地徵收問題，這一點請局長要積極規劃，〔對，是！〕再來請教捷運局李局長，高雄捷運唯一高架路段，是那一區段，包含那些高架車站，請局長答覆。

主席（黃議員紹庭）：

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跟陳議員報告，高架的部分是出半屏山後接 R17 直到 R23，R17 是世運站、R18 油廠、R19 是加工出口區、R20 後勁、R21 是都會公園。

陳議員麗珍：

局長，那我們有八個高架車站，〔對，有八個〕左楠地區就佔了五個，〔對〕從半屏山開始算起左楠路一個、加昌路一個，一直到高楠公路共有五個，〔對〕所有左楠區的民衆，每天路過都看得到一般施工情形，還得忍受灰塵、躁音、大型車輛的施工車，也影響到上下班的交通問題，那請問局長，請一段高架車站已經到什麼進度，何時完工，請局長答覆。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它屬於紅線，預定在今年年底通車，我了解陳議員的意思，是怕施工中墜落物危害民衆，這部分有特別注意，我們有準備防墜網在控制。

陳議員麗珍：

局長意思是今年年底捷運紅線一定可以通車，〔可以通車。〕還有一點，屆時可否安排議會各同仁到現場試車，感受車體有沒有問題，〔太好了！〕否則地方民衆問本席捷運有問題？有去試乘？安全嗎？讓我們多一層了解整個捷運試車跟安全性，〔好。〕這點要請局長掌握一下進度讓本會了解。〔謝謝！〕

主席（黃議員紹庭）：

蔡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媽福：

交通局王局長，你也是高雄人，質詢時一看便知大家對你很有興趣，因為你是交通專才，這是一個好現象，但有好起頭就要有好收尾，不要到時做到一半又因為種種因素下台，這就很可惜，專才要專用，請教你回高雄市就職這麼久，那一局處跟百姓爭權、爭利、爭地較嚴重，以你是高雄的一份子，高雄市政府跟民爭權、爭利、爭地那一局處比較嚴重，你講。

主席（黃議員紹庭）：

請局長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蔡議員是指哪一局處？

蔡議員媽福：

包括局處都可以。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跟民爭權、爭地？

蔡議員媽福：

爭權、爭利、爭地，你請答覆哪一局處比較嚴重。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現在還感覺不出來，〔你就職多久了？〕剛二個月。

蔡議員媽福：

好，情有可原，你好像不敢講，就是你們交通局，請坐，怎麼說，你們亂畫地、亂畫停車場，在百姓店門口畫停車場，這多麼嚴重，所以希望你們檢討，貴局曾否接到老百姓的陳情，關於擋住住戶出入口而不能進出。

主席（黃議員紹庭）：

請局長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有。

蔡議員媽福：

有！可見我所言皆屬實，希望你能檢討一下，你若要規劃成停車場，希望能自財政局借地，在土地尚未出售之前，荒廢的時候、築圍牆之際、要回來之前去執行。當然百姓想向你便宜地租，卻不能等合條件的，這種的要回來是對的，上面又築有圍牆，可規劃成停車場，當要標售時，別人不考慮停車，停車場很簡單，又不是高架三或五層的設計，因為很簡單，民衆也不敢來標。在此要向你提醒：「龜皮龜內肉」！財政局閒置土地，都是白白浪費！

關於此次公車的採購，我是個剛上任的菜鳥，但有聽人講你們買的公車每台都貴了 100 萬元，性能較差外形也不好，但卻比別人的要貴了 100 萬元，應公開招標，買性能好一點的，外形好的、安性佳的，如此是「三好」的，才是正確的，在此再次提醒要公開招標。

剛才秘書長私下有偷偷告訴我：但願沒有弊端！放一顆也行，放三顆也行，這就是沒有標準，但我就是問你為何高工局是放三顆，這才是標準的！根據本席所了解，招標的規格是三顆，為何只做一顆？現在說三顆也行，一顆也行，好，但願真的是二顆也行，一顆也行。

交通監視器的問題，自從我當議員以來就有參與，也有研究……。

主席（黃議員紹庭）：

請局長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不清楚是指哪一個個案，你是指無線網路平台吧！

主席（黃議員紹庭）：

接下來，請林議員國正發言。

林議員國正：

捷運局李局長，我想請教你，如果局長不清楚，待會請科長答覆，當時捷運我們作的概算，日平均量大概是多少？局長，請回答。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我們沒有所謂的早期運量，有規劃 109 及 119。〔平均一天大概？〕規劃 109 年每天 76 萬人次。

林議員國正：

如果明年 97 年 1 月 1 日開始，〔我手上沒有早期的運量！〕有，有，有，有早期的運量。局長，這沒關係，我們現在是作一個探討，科長，是多少？

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李科長永坤：

就 99 年的運量預測是 66 萬左右。

林議員國正：

一天 66 萬人次。

交通局王局長，哪一個單位可以告訴我交通局目前一天的大眾運輸量大概是多少人次？

主席（黃議員紹庭）：

請局長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向林議員報告，目前公車一天 8 萬 2,000 人次。

林議員國正：

我們有沒有大概算過高雄市的大眾運輸一天大概多少人次？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公車的部分一天 8.2 萬人次。〔其他的知道嗎？〕其他的……。

林議員國正：

用車子運輸的大眾運輸的，有沒有去概算過這個數字？〔整個高雄市？〕整個高雄市。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整個高雄市不是只有公共捷運，不只是公車，整個高雄市的旅運……。

林議員國正：

沒關係，您請坐！

李局長，我最近在報紙上看到我們在討論高雄捷運的票價問題，一張票最少多少錢？請答覆。

主席（黃議員紹庭）：

請李局長答覆。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向林議員報告，現在訂票價的程序是高捷公司要先評估，然後提出來，經票價審議委員會審議。

林議員國正：

我知道！當時我們有做過概估，科長，你告訴我用當時概估就好。局長，你講的我清楚，它必須由票價審議委員會作最後的確定，〔對。〕那是精確的值，但是我們在建捷運時，一定有概算過。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是不是當初他們提的財務計畫所描述的？

林議員國正：

對，科長請告訴我大概多少錢？

主席（黃議員紹庭）：

請科長答覆。

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李科長永坤：

對不起，當初概估的資料，我身邊沒有，〔據我了解，是不是 25 元？〕目前捷運公司是在研擬各種不同票價的結構。〔最低是多少？〕也差不多是這個數字，20 元上下。

林議員國正：

局長，我再證明一個東西，現在外面在謠傳高捷公司把捷運搞得愈到最後問題愈來愈多，但是他一直釋放出里程碑計價，跟合約裏他財務發生困難，是市政府錢都不給他，所以他們做不下去，是高雄市政府的責任，現在外面在形塑這種氛圍，李局長，要小心，萬一真的做不下去，放個爛攤子的話，高雄市政府還是要來扛啊！但是這種氛圍一出去的話，不得了。爲什麼？就是如同外面人家講的，他們提早一年通車，如果按照我們剛才的概算，主席你聽聽看，如果一張票是 25 元，我們剛才有聽到公車一天的運量是 8 萬 2,000，我們以 15 萬來算，包括其他的火車及運輸量 15 萬就好，我們 99 年概算的量是 66 萬人次，97 年不要說 66 萬，我們講 45 萬就好，扣掉高雄市一天大眾運輸量 15 萬人，那個落差大概是 30 萬人次，去搭的頂多就是 15 萬人次而已，現在高雄市一天的大眾運輸量就是 15~20 萬人次。但若在 97 年開始要達到概算量 45 萬至 50 萬人次，這將近有 25 萬到 30 萬的落差！以 20 萬人來計算，乘以一張票 25 元，有 500 萬元。一天差 500 萬元，一個月 30 天，就差 1 億 5,000 萬元，這就是當初概算營運效益的落差，沒辦法達到平衡，科長，這營運效益沒辦法達到預期。

一個月的概估值，你們就得虧損 1.5 億元，一年 12 個月大概要虧 18 億元。所以局長，爲什麼外面會有這個風聲，說拖得愈久，他虧損得就愈少，局長，該如期通車，一定要叫高捷公司按照合約如期通車，如果不能如期通車，我們市政府應該要有一個規範的體制制度來約束它，不應該讓人家予取予求，局長，你同意嗎？請回答。

主席（黃議員紹庭）：

請局長回答。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我非常同意林議員的看法，當然要如期通車。

林議員國正：

第二，我要跟你報告的就是一定要消弭捷運包商的問題，昨天吳議員益政及我質詢過你，這些責任財務的問題，不是我們的問題，是應該由高捷公司出面幫這些包商來解決，我們的錢撥下來了，中央補助款也撥下來了，只是它沒有達到合約中的要求，它只要一達到，我們就可以撥給它，所以這些錢沒問題。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坦白講，統包商跟我們沒有合約關係，〔是啊！〕這是大家都知道的，若要予以協助，也是要透過捷運公司，因捷運公司跟他才有合約。一般的工程，若標到公家單位的，他只要擁有那合約書，他就可以去銀行借錢，這是大家都知道的，現在他的合約書是與捷運公司訂定的，〔是啊！〕不是和市政府訂定的，我們只是站在協助的立場，真的要協助他們的是捷運公司。

林議員國正：

應該是捷運公司江董事長要去協助處理這些事情。〔對。〕但是我在媒體上並沒有看見我們的回應及解釋！

局長，我拜託你，站在市府的立場，我們對這些統包商，我們是按照合約在走，我們沒有虧欠人家什麼！〔是。〕不要讓這些包商感覺好像我們市政府虧欠人家什麼，這樣不好！高捷公司不斷地透過新聞稿在處理，好像感覺到不給人家錢，做不下去，物調款不給人家，什麼都不給人家，都是高雄市政府的責任，是高雄市議會的責任，這是不正確的。

局長，能不能在今天發個聲明稿，表述一下高雄市政府捷運局的立場？不是我們跟人家簽約嘛，是高捷公司跟下包簽的約嘛！對不對？〔對。〕但是我們不能讓外界誤解成：不知道陳菊是因為什麼因素跟高捷公司不合或是如何，這樣是不對的，我們應該表明立場，那些包商應該是要找高捷公司，而不是對我們的，我們只是站在合約的範圍之內，盡力輔導他們向高捷公司來做他們權益應該保障的東西。

局長，還有昨天我跟益政議員有提到陳前代理市長其邁對高雄捷運的關心，對這種關心，我在此予以肯定，這種關心，只要是出自於站在一個高雄市前市長的立場裡面，願意幫這些同樣是高雄市民的包商，願意幫高雄市捷運的進度能夠趕快儘速取得一個共識，別讓兩造透過媒體放話，別讓兩造存在這種誤解，我覺得這種精神是值得肯定的，但是一定要在合約規範的約制範圍內去進行，局長，我相信老市長也應該會去遵守這個東西，只要他秉持這種精神，我個人還是對他持高度肯定。

局長，萬一高捷公司無法如期通車，如果不能將捷運如期完成，卻歸咎到高雄市政府，你現在如果不陸續把這些原因放出去的話，到時候責任是歸咎到我們，請你回答。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謝謝林議員，我作兩點補充。感謝林議員的叮嚀，事實上我們都有在注意。

林議員國正：

要做，你要把它講出來，你有在注意，但別人聽不到。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要補充的第二部分，陳前市長之所以來關心，因為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他當過我們高雄市市長，他來關心，是正常的，他很關心我們的工程進度，也關心是否進行得順利否？他主要是關心這一點。我掌管此事，卻做到還得勞煩長官前來關切及操心，我也覺得非常不好意思。

主席（黃議員紹庭）：

接下來，請李順進議員發言。

李議員順進：

主席、建設部門各局處首長、議會的前輩、議會同仁、市民朋友、媒體先生、小姐女士，大家午安！

本席首先請教市場管理處，目前小港花卉市場到底定位在那？它的營運項目是什麼？它的功能是什麼？請簡單答覆。

主席（黃議員紹庭）：

請汪處長答覆。

市場管理處汪處長順乎：

謝謝主席、謝謝李議員。

向李議員報告，我們花卉市場，基本上是一個批發市場，就好像果菜市場及肉品公司一樣，都屬於批發市場。它最主要是讓高雄地區的花卉承銷人有一個比較方便購買的地方，它的功能是要平抑物價，它不是以營利為目的。

李議員順進：

最近本席有收到有關果菜市場匿名檢舉信。本席對於這種匿名檢舉的事情在尚未查證清楚之前，本席不便在此憑空作為責備的參考，但是落葉知秋，一定是有問題產生，才会有此事。

話又說回花卉市場，它開放停車，也開放其他項目來增加額外的收入，有繳入市庫嗎？還是都是自行運用？

市場管理處汪處長順乎：

花卉市場的土地及建物都是市府的，它向我們承租，我們有收取使用費。〔財產是誰的？〕市政府的。

李議員順進：

財產是市政府的？〔是。〕為什麼原來登記是他們的，現在又登記回市

政府的？

市場管理處汪處長順乎：

建物的部分，當初他們有出一些錢，中央也有補助一些經費，市府也有編制經費，三方面都有出。建物的部分，起初有一部分也有登記他們，後來他們又回贈給市府，最後由市府統一管理。

李議員順進：

今年度有需要編列這麼多房屋稅予以補助？他們自己繳不起嗎？還得市府編列房屋稅的預算來幫他們繳納？

市場管理處汪處長順乎：

目前他們跟我們的關係是他們向我們承租，所以我們收取使用費。

李議員順進：

那為何原先是登記他們的名字？

市場管理處汪處長順乎：

因為當時有一部分的經費是他們出的，中央也同意此事，後來經協調才又登記回在市府名下。

李議員順進：

處長，你知道嗎？如果小港機場的停車不夠時，他們也租給別人停車，你知道此事嗎？這些錢有繳入市庫嗎？

市場管理處汪處長順乎：

我知道，之前有此種事情，但是我們知道此事後，便予以糾正，所以現在沒有這種事了。

李議員順進：

你有糾正？〔是。〕你所管的幾個單位都出問題，你知道嗎？你能力有問題。局長，你這位市管處處長能力有問題，帶人帶得亂七八糟。

花卉市場的問題，長期以來讓地區居民垢病甚多，家族企業長期經營，他想要怎麼做，就怎麼做，他想要開放給旁邊的人停車，他就開放，但他不是免費的開放，而是要收錢，錢是他們收的，我們竟然要替他們繳房屋稅。本來登記在他們的名下，他們覺得不划算又登記回到我們名下，而且和地方都沒有互動，我請局長答覆一下，要如何來處理這件事？

主席（黃議員紹庭）：

請局長答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感謝李議員，情形是這樣的，我向你報告一下。去年我來接這份工作的時候，有一個問題就是在第一、第二期做完之後登記為他們的財產。但有個爭議是農委會和市政府各補貼 45%，而 10%是該公司拿出來的，我們這邊主張公部門的，90%應該是我們的。但是在我們跟農委會協調的結果，

農委會說不是；這 45%並不是要給你們高雄市政府，而是要給花卉公司，所以這部分就確定了，第一期和第二期，我們佔了 45%。第三期部分是今年目前我們正在進行的工程，冷藏庫的經費完全是在去年我向農委會爭取來的，所以 90%是我們的。因此不是登記來、登記去，又要繳錢的情況，這一點我向你做個說明和報告。第二、你說過去停車時，他們有跟人收錢，這件事我不知道，以後不會再發生這種事情。第三、你說我們跟地方沒有互動，其實我來做這份工作時，曾經要求花卉公司跟地方要有好的互動，所以從去年開始，今年也有在做，我們這邊有三個里長，我也陪同他們做些互動，希望我們的切花和盆花可以和在地的三個里的里民互動，並且幫忙整頓、美化他們住家周遭的街道，我會去找一些經費，將他們南邊的道路—本來四個面只做了三面，現在第四面也差不多完工了，以後和地方的互動會比較好。

李議員順進：

局長，你請坐。你所講的，我都知道。但是這家公司所經營的，我認為他占了我們大塊的地，用了我們這麼多的資源，但是所做的工作大都是他們私人的工作，而不是我們所規劃的方向。有「辦桌」的、有停車的，所收的費用歸私人連公司申報都沒有，又借人辦婚喪喜慶，這哪像我們的花卉市場？乾脆用租的就好了。另外，你們說跟隔壁的里有在互動，但是他們介紹人進去，他們卻找人家的麻煩，讓他們待不下去，又出事情。局長，這部分請你親自深入去瞭解一下這個花卉市場，請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黃議員紹庭）：

局長請你答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如果真有我們在地人到那裡就職而受到刁難，請跟我講，我會去處理，請讓我去瞭解一下，而不要公開講出來，我會幫忙協調。

李議員順進：

局長，附近就有一個里長的孩子，進到該場所上班，在搬東西的時候，跟股東的兒子不合，就糟蹋人家到後來發生車禍，人也因此而死亡。局長，這邊的租期到什麼時候？這個制度一定要檢討一下，處長請你答覆一下，你知道他們的租期到什麼時候？

主席（黃議員紹庭）：

處長，請回答。

市場管理處汪處長順乎：

謝謝李議員，他們的租期是到明年 10 月。

李議員順進：

明年 10 月後，你們要怎麼處理？當初訂契約時，跟我們市府的約定是怎

樣？

市場管理處汪處長順乎：

在我們合約裡面，他們可以有優先的議價權。

李議員順進：

他們可以優先議價？

市場管理處汪處長順乎：

因為剛開始的經營是最困難的，一個產業剛到這邊來經營是相當困難的，所以爲了讓他們投資的產業可以發展，一定要有些誘因，所以合約上就有這些優惠。

李議員順進：

處長你要小心，到最後你可能有圖利他人的嫌疑，你身爲公務員的身分，實在不值得這樣做。本席並不是反對產業的發展，也不是對這個單位和機關有意見，只是看不過去，本席在此勉勵你，你請坐，謝謝！

再來，我要請問海洋局，我們現在前鎮漁港的工作船，爲何不能比照我們臨海新村停船局裡的這些漁船一樣，可以享有免費。據我所瞭解，這些小型的工作船，他們都自己去跟各地的漁會或類似單位的組織來聯繫，他們都免繳停泊費。爲什麼我們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要特別的向他們徵收這些項目。甚至這些業主認爲他們有救生防護的功能，我們市政府海洋局有沒有好好的給他們應用、有沒有好好的給他們編組？或者本於海洋立國、海洋城市的立場來輔導這些漁民和相關業主？海洋局長請簡單答覆一下。

主席（黃議員紹庭）：

請孫局長答覆。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謝謝李議員對前鎮漁港工作船和小貨船費率的關心。依據漁港法 12 條的規定，漁港的基本設施和維護工作，主管機關必須編預算，使用者要付管理費，漁船若有登記漁業執照就不用收管理費，而工作船和小貨船在農委會訂有訂個標準，工作船是 12 元，其他的船泊每日每次是 4 元，這個錢雖然不多，可是一年收下來也是不小的負擔。所以前一陣子，李議員關心後，我們向農委會漁業署反映，希望今年他們可以優先針對船數沒有很多，可是現在還在溝通中，他們業務組還需要再討論，這部分目前還沒有突破。

李議員順進：

我提醒你一下，他們都有向各地漁會去查詢，各縣市幾乎都沒有這樣在做，甚至他們認爲這是地方政府的權限，可以由我們地方政府來執行、來決定。本席在這裡也要拜託你，當然你依法辦理，我們支持。但是如果法律沒有規定很嚴格，或者農委會有明確指示說可以由我們各縣市政府自己來決定，我想他們具有救災防護的編組功能，是否可以以這個理由來減少

他們的作業費。因為法條的規定可由我們這裡來酌減，沒有一定說要怎麼樣的程度，讓我們這些業主沒辦法生存，工作船和漁船應該是一樣的，他們也是我們積極要去輔導和照顧的一群人，不要說漁船不用停船費，而工作船也是要上船去服務；也是要在海邊生存的，卻要去繳一些費用，這對小型工作船的船主是不公平的。我在這裡代表我們這些業主向我們主管機關、海洋局長和海洋局全體同仁，我們來好好研究一下，能不能參考各縣市作法，然後衡量我們高雄漁港裡面有這麼多的商港、軍港、遊港的特性，而來酌減他們的工作費，海洋局長你做得到嗎？請簡單答覆。

主席（黃議員紹庭）：

海洋局長請答覆。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我想這部分，我們會持續跟我們謝科長這邊還有漁港管理站來檢討，確實工作船在漁港裡也是在服務我們的漁船，漁港的安全防護，有時要避免發生意外，我們可以朝向任務編組方式，從各方面來執行，這部分我們會跟漁業署和各方面一起來溝通，隨時再向李議員報告。

李議員順進：

局長謝謝。感謝我們建設部門的所有同仁對本席意見的重視。

主席（黃議員紹庭）：

現在我們請曾麗燕議員來主持。

主席（曾議員麗燕）：

接下來，請林瑩蓉議員第二次質詢，時間 10 分鐘。

林議員瑩蓉：

謝謝主席，我想請問一下我們捷運局局長，李局長我剛才也提到輕軌和公車的比較，輕軌要花費四、五年的時間，而公車只要花一、兩年的時間就可以完成整個大眾運輸系統的接駁和運輸；輕軌造價要 100 多億、公車成本現在只要再增加 20 億不到，就可以完成高雄市大眾運輸的接駁和整個公共運輸網路。其實兩者比較之下，目前實際可用的就是公車而不是輕軌，而且輕軌在計畫裡面規劃的是臨港部分而已，也就是某個區域而已，而不是全高雄市。在某部分就要花費 100 多億，我們覺得成本太高，而且將來的維護和人事成本都還未計算在內，光是建造成本就要 100 多億，所以我看交通局剛才給我的這一份有關高雄市公車發展的另一個思路，在最後的結語是說小兵也能立大功，所以市政府現在能不能朝公車的發展先來做，輕軌是否暫時不要著手這個計畫，當然這必須跟市長來討論。局長我想請教一下，關於輕軌，依你個人看法，是否一定要興建？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回答。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謝謝林議員，交通的運具是多重多樣的，除了公車之外，輕軌它也是顯象之一。輕軌它有很多優點，否則先進國家也不會那麼風行。據我們的規劃，我認為輕軌和一般公車截然不同。

林議員瑩蓉：

它當然有一些不同的優點。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最主要是它運量很大而且不排放 CO₂。

林議員瑩蓉：

主要是它比較環保，而且載客量比較大。〔也比較舒適。〕可是你的公車數量足夠、公車路線也足夠，那麼載客量不是問題。你看台北市的公車路線有夠多、它的載客量也絕對夠。〔那 CO₂ 呢？〕CO₂ 是環保問題，現在的公車也朝向生質汽油，在環保方面也有改善。輕軌唯一最大的優點是環保，你爲了環保而要去做輕軌，但你也要考量其他的條件和因素。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請讓我補充一下，還有很重要的一點，輕軌是按照中央對縣市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裡面，是可以補助 75%。

林議員瑩蓉：

局長，這筆錢還是納稅人出的錢，只是中央政府拿來給地方而已。在地方政府只是出 25% 的經費、75% 是中央補助，但是這個錢一百多億還是納稅人繳出來的錢，還是屬於政府出的錢。局長我的意思是，政策是可以評估的、政策是可以做進一步更成熟的討論。我希望不要這麼堅持，我覺得計畫還可以再慢幾年，不急啦！反正你要配合世運也絕對來不及，因爲興建至少要四年，如果工程延宕就不止四年，所以你要面臨現在整個高雄市的大眾網路運輸系統，所以若要以此來迎接世運的來臨，是來不及的。所以我覺得「輕軌」既然有這麼多爭議性。我建議你是否可以跟市長討論一下，這個計畫應該再成熟一點、再多一點討論。還是你堅持現在一定要送。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不是堅持，我現在有一點壓力，就是來自中央的三年衝刺計畫，它有列管。我現在所列管的進度裡面，都是一直再延遲。

林議員瑩蓉：

所以局長，如果有不同的意見提出來，我想這部分是可以可能改變的，雖然說是有列管、進度的追蹤。但是這部分如果你們呈現出來的專業意見，不單只是應該要興建，而是有一些建議是認爲可以再討論的話，我想這就不見得一定像你所講的一定列管、一定要快把這工作送出去。我覺得一個政策的執行，不應該只因爲是列管、因爲上頭的壓力，然後就應該把這

些工作做完，而不管它未來在歷史定位的成敗。局長請坐，謝謝你。我無非只是希望我們能把最實際的成本用在我們的城市裡面，讓我們的城市立即可見最佳成果的大眾運輸。另外局長我再請教一下，有關於高捷物調款部分，我聽到統包商和下游包商之間沒有物調款契約的約定，所以說我們今天透過仲裁程序也好，或是還沒有仲裁之前，給的物價上漲的物調款金額交到捷運公司之後，到底進了誰的口袋？真正去做的那些下包商沒有拿到這部分，根據我所瞭解是這樣。雖然這個合約在法律上來講，我們沒有辦法直接去控制統包商和下包商直接的合約關係，我們也沒有能力去監督或介入，可是我們有能力的是去監督高雄捷運公司，所以這個物調款，我們要釐清楚。剛才林國正議員也提到了，外界會認為是我們不給我，給了錢也不能落實到下游廠商的手上，那麼這個工程品質怎麼去維護？下游廠商如果要有利潤就要偷工減料或是用比較次級的材料，所以在物調款裡面，它實際沒有拿到這筆錢，那麼這筆錢進了誰的口袋？局長，我覺得這部分一定要釐清，如果是進了高雄捷運公司的口袋，而沒有到統包商、下游包商，那麼他該不該拿，這在法律上是會有問題的，對不對？我們市府跟高雄捷運公司之間的合約是有物調款沒有錯，但是我給你物調款是材料上漲的錢，是要讓你維持下面的施工品質，同時你要給下包商一些錢，如果沒有，那你等於是右手拿進來直接放口袋，這部分我覺得一定要追查一下。我所知道的是下包商沒有拿到物調款這些錢，局長請答覆。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我的瞭解是捷運公司和統包商之間都有物調款。

林議員瑩蓉：

但是下包商沒有，對不對？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問題是在統包商和下包商之間，這部分我們上一次在 23.32 億這部分有關物調款，我們在文裡面寫得很清楚，我們督促他，一定要把物調款實際發放到分包商和統包商那個區域。同時我們成立一個申訴管道，要他們假如有糾紛的話，可以來申訴；但是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接到這方面的申訴。

林議員瑩蓉：

我時間有限，我覺得這部分你要把它追查清楚，希望在下次質詢，可以聽到局長較具體的報告，到底下包商有沒有拿到物調款這方面的金額。（我們是有一個申訴的管道。）但是下包商也不敢出來講，我們要主動去查。如果真是這樣，那如果真的是這樣，那高雄捷運公司是沒有理由把這筆錢放到口袋。請坐，謝謝。

我請問一下交通局長，在你的業務報告有提到 M 台灣計畫也就是 M 高雄計畫，我想問一下交通局長，在我們 2009 年的世運就要開始了，在你的業務報告內有提到世運車隊、智慧型車訊管理系統，也就是你的寬頻建構完成之後，你的世運車隊才能同時享有這方面寬頻無限上網的配套，可是我所知道目前 M 高雄計畫某部分有的做了、有的還沒有，尤其世運主場館是在左營，不過在周邊的楠梓，目前好像還沒有寬頻無限的工程計畫。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長王局長國材：

謝謝林議員，M 台灣是中華電信和工業局補助高雄市政府，所以高雄市政府是不出資的，重點是從南海路就是世運主場館過來是接博愛世運大道直到小港機場，總共裝了 25 個 Wimax 的基地台，看起來是 25 個廊帶，但是每個 Ce11 服務到 2 公里，它的 COVER 只是一個廊帶而已，它的重點是說，它在一個裡面，是 Wimax 可以跟外面是一個像我們 3G 或是 GPRS 2.5G，可以做一個 switch 的動作，當然這部分我們跟中華電話在談，因為現在的硬體設備還沒辦法自動轉，所以我們那時談說，如果收不到外面，至少要有一個 switch，一開就可以接收，基本上大致是這樣。整個部分不足的問題是合約，因為在這種架構下，他提出自備款 3 億，然後由工務局補助兩億多，總共是 6 億的錢，他也談到如果增加其他的額外設施，希望由市政府各單位自己出。什麼叫做額外設施，就是基地台以外，像你使用的這些設施，因為它是個平台，未來可能要有一個設施可以接收，譬如說路況的資訊、比賽資訊等等，未來也會朝這方面來走，現在的進度還 OK。我們開了 2 次會議，首爾市政府單位都各有一個窗口，原則上政務是他主持，他不在則由我主持。第 1 次是陳市長自己主持，應該是往這邊走。然後 YMS 就是我們一般談的第四代行動電話或行動通訊。今年的企業會發南北兩張執照，但是執照是要去競的，那天中華電信董事長來，因為這兩張執照有排除條款，就是你拿了南區，就不能拿北區；你拿了北區就不能拿南區，他特別承諾他是拿南區的，所以未來電信總局的執照，中華電信會爭取在南區也就是嘉義以南的地區。未來平台做完後，就是他所提的相關應用，包括監控車輛，裡面也有警察局方面的 CCTV（監視器），就是它攝影部分，透過無線電可以傳，譬如說輔助現在他的天羅地網下不足的地方，這部分也都在這裡面。

主席（曾議員麗燕）：

現在第二次，等一下第三次，第二次沒有質詢完的還有人，現在會議時間會超過 6 點，我們延長時間。請林瑩蓉議員質詢。

林議員瑩蓉：

局長，你剛提到是我們整個 M 高雄計畫目前的進度。在楠梓有個加工區，我聽加工區處長說，好像加工區也要架設一個寬頻無線的部分，我們可否把 M 計畫跟加工區做個合作，把整個楠梓地區也建構起來，在 2009 年世運的時候也可以同時應用得到，請說明。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局長說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跟林議員報告，系統不一樣是很難整合的。

林議員瑩蓉：

不過，我問過加工區的曾處長，他說可以共同去建構，不過這可能是系統的問題，還要再討論。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剛提到像我們 3G 手機，有時候也會收到 GPRS、有時候是 3G、有時候會主動有 switch 這個部分，YMS 跟加工出口區合作，除非是他也請中華電信在外面裝 YMS 的基地台。

林議員瑩蓉：

所以說他們好像也要做 YMS，這部份是否可以跟加工區做個接觸，看看這個部分是不是也可以請加工區做個接觸，這樣我們就可以提早在楠梓地區實現 M 計畫。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那我就請中華電信跟加工出口區做個聯繫看看。

主席（曾議員麗燕）：

現在請林國權議員第二次質詢，時間 10 分鐘。

林議員國權：

主席、各局處首長，大家辛苦了，還有所有關心高雄市政的高雄鄉親，大家好。本席第二次發言要針對交通局請教一些問題。王局長，我看了一下你的業務報告你說市內交通建設目標這部分，在你的第六項，提昇交通建設成果之國際知名度，這部分，局長你一定要加油，不過你學有專精，應該沒有問題，從這裡面看出來，你好像比較針對「2009 世運在高雄」，而在整個交通系統上，在各個環境上求它的順暢以及安全，搏得來台灣、來高雄的一些國際人士對我們交通有良好的印象，但是你知道嗎？我們還有更基本的問題要解決，特別是我們市民基本的用路權，很多很多的交通問題，譬如說：「停車場規劃、興建問題、停車場停車管理與營運、道路交通設施改善與管理……等等基本問題。」其實它跟「2009 世運在高雄」是同等重要的，如果這些市民最基本的要求，你做不到的話，我想你要打開國際知名度，高雄要留下良好印象是很難，所以你要加油，本席每天從我

的家裡到服務處，光是這條路線就有二個路口，它有非常嚴重的問題，就是翠華路從崇德路一直到翠峰路這一段，早上陳玫娟陳議員她已經提過了，周議員也好像提到這個問題，那條路真的很漂亮，尤其是晚上從那邊經過，燈光非常漂亮，但是隱藏太多的危機，本席作個說明。第一、兩個路口，第一個路口是華榮路，要右轉翠華路，剛好要穿越一個平交道，可是，貴局在停止線之前的機車待轉區是畫全面的，偏偏當號誌是紅燈時可以右轉，問題就出來了，後面的車輛一直往前衝，衝到前面要右轉，結果卡住了，繼續衝卻撞上摩托車，所以不得不停在鐵軌上，忘記那是鐵軌平交道，萬一火車正好駛近，想想將會壓死多少人呢？因為本席曾有過這樣的經驗，還好，喊叫聲聽得見，車子緊急倒退，所以這個問題一定要解決，因為右轉的綠燈一紅燈可以右轉的綠燈，和你們的機車待轉區是有衝突的，這個問題請改善。第二、在大義國中旁邊，從舊城路出來，要往翠華路的這段，旁邊是市有的空地，我不知道那條路到底是巷道或是馬路，我搞不清楚，但是因為翠峰果貿社區這一帶，已經有許多都被封住，從那邊過不來，所以那邊交通流量也滿大的，但是從翠峰出來可以右轉，也可以左轉。如果由翠華路左轉那邊，是沒有號誌的，也就是不能左轉的意思，不過事實經常有車輛在那邊行駛左轉，所以我發覺這樣的規劃和一般市民通行的習慣和概念是有衝突的。為了避免造成遺憾，我想請交通局長針對這個部分多用功一下，我要求你盡速改善，好不好？等一下請你回答。

再來，建議交通局長，原住民在交通局員工的比例，我建議交通局長，你要多進用原住民，好不好？請問目前交通局進用多少位原住民？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向林議員報告，依規定是進用 100 位，原住民占 1 位。

林議員國權：

你先不要提這些，我只要你告訴我用了多少人？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所有 175 位員工中，大概占有 19 位是原住民，而且表現非常好。

林議員國權：

我替你回答，如果我的資料沒錯的話，你用了 8 位，公車處也是 8 位，如果以目前的數據來講是 OK 的，有依原住民族就業權保障法，但是我提醒你，不要受限於法條上，原住民現在失業率相當高，希望你注意這部分。

還有路邊停車收費管理員和路外停車管理員，這是不一樣的，路外停車管理員是停車場的管理員，對嗎？這個部分有多少人？我沒有數據，你告訴我。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路邊 175 位。

林議員國權：

有那麼多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其中包含幾位原住民？這我就不清楚，我請黃主任回答好嗎？

停車管理中心黃主任榮輝：

我們停管中心服務員部分，全部加起來是 7 位。

林議員國權：

路邊收費員。局長，請坐，其實我今天提出來的這個問題，只有一個重點，不一定要受限幾個，我們馬上買新車了，這部分多用一、兩位應該也不影響，本席再次強調，王局長，剛才所提路口部分，希望你儘速改善？好不好？

第二點原住民人員進用部分，局長，給你一點時間，再做完整的回答。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回答。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謝謝林議員，林議員觀察非常入微，翠華路那邊，我看過很多，崇德路要左轉的問題，剛才談到的整個右轉，我們有機車待轉區的衝突，目前高雄市有許多紅燈右轉，因為許多車子都停在待轉區，等待綠燈才通行，這邊紅燈可以右轉，表示右轉過來就擋在那裡，這部份像警廣、人民陳情、市長信箱也有很多談到這個部分，所以我們請四科逐漸改進，改變的方法是將整個待轉區往後退，如果紅燈可以右轉，慢車道的地方留下右轉車道，汽車待轉區不會設在右轉車道上面，以後設在執行車道上，車子又可以右轉，目前朝這方面做一些改善。剛才談到舊城路那部分，我們是否和林議員再做會勘，看看號誌是否需要設置或改良，這部分由我們這裡相關的 4 科，過去和林議員再談。

林議員國權：

時間由 貴局訂定，我隨時奉陪，總是要解決這些問題，尚有 10 幾秒的時間，大家彼此都用心良苦，王局長，我覺得你是書生型，應該智慧很高，怎麼處理原住民的事情，本席……。

主席（曾議員麗燕）：

現在請周鍾澐議員第二次質詢，時間是 10 分鐘。

周議員鍾澐：

王局長，剛才林國權議員所講的意見，你要特別重視，包括原住民就業的問題，應該大量雇用，原住民是最有耐力與體力的，請多善加利用，對你的幫助是無窮的。還有提出設計的空間，尤其是平交道的地方，一定要

是紅燈就可以右轉，以前我們吝嗇於紅燈，再同時設有綠色指標，才可以右轉，你們在特殊的地方空間，一定要有特殊的作為，所有平交道地方，有紅燈部分，一定要附設可以馬上右轉，因為沒有右轉像林國權所講的可能會發生汽車、機車等全部卡在鐵軌上面，如果火車一來就真有可能發生大災難了，所以一定要紅燈可以馬上右轉，因為紅燈右轉就不會塞在鐵軌上，你知道，紅燈時大家都停在平交道鐵軌間，紅綠燈的交通號誌，只有1、2部車的空間，大家不注意就全部塞住，所以一定要排除被擋到的死角，所以應該紅燈馬上可以右轉，紅燈右轉，再劃設機車停等區，一定要規劃好，勿發生矛盾衝突引起塞車，雖然可以紅燈右轉，實際上是不可行的，這你必須特別注意。捷運局李局長，捷運紅橘線，不管是年底或明年通車，一定要準時啓運，若只有紅橘兩線十字型是無效的，因為高雄市公車族實在少得可憐，為什麼大家不喜歡搭公車，因為機車很多，積重難返「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大家怎樣才會騎機車。請問李局長，你知道高雄市的機車量有多少嗎？這問題我故意不問王局長，因為王局長一定知道。請李局長答覆。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回答。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我猜想約 105 萬左右。

周議員鍾澐：

不只 105 萬，你說：「105 萬」，好！請坐。請問王局長，目前高雄市機車數量有多少？你知道嗎？

主席（曾議員麗燕）：

王局長，請回答。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113 萬。

周議員鍾澐：

對！這 113 萬才是正確數量。李局長，你估的數量約差 8 萬或 10 萬。這 113 萬還不太準，應該是 116 萬才對。我看的數字，其資料來源我不知，這 116 萬是理論上的數字，如果加上報廢之後再繼續使用者，以 5% 推估，則總計為 120 萬。真正充分利用包括不怕被罰之報廢機車使用者，約超過 120 萬，為什麼會這樣對公車沒信任？你現在只規劃這 2 條。李局長，我給你建議：「支線要通一通」。例如右昌、莒光、加昌社區至高雄大學再連通過去至我們橋頭甲圍。這樣下去如規劃，好，就像蜘蛛網路，保證大家要坐。再問各位，所有這些九職等以上的長官，一個月能搭公車 1 次以上的，請舉手。保證沒有一個。李處長，你怎麼會有。請問你搭那一號公車？

怎麼會有 2、3 個搭過公車，我認爲會是零。你搭什麼公車？

監理處李處長海鈺：

我搭 25 號及 69 號公車。

周議員鍾澐：

你坐 25 及 69 號公車至市政府。而你是楠梓監理處上班，怎麼會搭 69 號公車，我覺得很奇怪，69 號及 25 號都有經過市政府，你到市政府上班嗎？你上班在監理處，一北一南怎麼可能。可見你們都沒在搭公車。最好是以後大家來搭公車。周鍾澐三不五時就搭公車，搭 91 號公車由大發至市議會，只要不趕場，雖然 91 號公車班次不多，只有 11 班，但只要時間抓得準，還是很不錯的。爲什麼大家不喜歡搭公車？因爲班次少。局長，什麼時候要用公車駕駛長，我給你建議，陳菊市長至我服務處拜訪時，我第一個建議就是公車駕駛長，公車司機何時要進用？王局長，請明確答覆。

主席（曾議員麗燕）：

王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報告周議員，現在已經在跟他們談了。

周議員鍾澐：

有在發函？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因爲要考慮他們的意願，公車處這邊都在談了。

周議員鍾澐：

對！還有體力、年齡等等，公文答覆是 5 月開始陸續進用。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對！現在是 5 月開始陸續進用。

周議員鍾澐：

就拜託你們準時善用這些優良駕駛員，謝謝局長，請坐。謝謝早上的答覆，政策有錯，要及時改正。如左營高鐵站前之高鐵路那一段禁止機車通行之錯誤政策，至少目前是錯誤的，你們要趕快的改進。你們 5 月 3 日要開道安會報，我希望先暫時解除管制。因爲那邊一天 16 小時讓交警、義交以及替代役者苦不堪言。人潮、車潮都還沒出來，拜託局長先解不當的管制，該處理的就要好好的處理。我想最重要的還有整個交通管制及法令規定，我有去找交通裁決所的洪主任，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之不合理，如王局長有車子，而我周鍾澐借你的車子，因爲你很規矩，而我周鍾澐喜歡開快車，因爲個性急，一開就超過 60 公里之規定，因爲翠華路只能開 60 公里，我一開就開過 125 公里，超過 60 公里以上。罰錢事小，我周鍾澐被罰錢，但是你是王局長，王國材先生是車主，要被吊扣三個月，

這個沒錯，洪主任已點頭了。如周鍾濛再借第二次，又飆了 130 公里，超過 70 公里，同樣又被罰錢，可是車主就倒楣了，不只吊照三個月，車子就要被沒入了。洪主任，對不對？違規的都是周鍾濛，這樣有道理嗎？洪主任，請解釋。

主席（曾議員麗燕）：

洪主任，請回答。

交通事件裁決中心洪主任肇昌：

是，這是處罰條例規定。

周議員鍾濛：

局長，你知道其嚴重性嗎？如果是租車業者，當觀光旅遊事業發達之後，尤其有國際駕照的，包括對岸及香港來的旅客可能都會去租車，租車後如開始飆車，那沒幾個月租車業者的車子都被沒入。因為大家都開快車而不知交通規則，反正路直加速而心爽，我想租車業者在沒幾個月，車子就要被警察單位全部沒入，所以業者痛苦的不得了，一直在陳情。所以我希望……。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回答。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這個法令是交通部的，有在會……。誰開的不容易捉到，這是車牌管理的精神。但是我會把周議員這個意見反映上去。

主席（曾議員麗燕）：

我們請局長回去研究。現在請蔡媽福議員第二次質詢，時間 10 分鐘。

蔡議員媽福：

主席、各位同仁、局處首長，大家好！

我請教各位官員你們知道我的競選部所在地叫什麼路呢？知道的請舉手，我想你們都曾看過嘛！當然新來的可能不知道，王局長應該知道他是高雄人，來做兩多月了，我選後搬到班超路 36 號瑞祥高中正對面，我那裏從 4 月 30 日就有律師進駐，周一、周二、周四、周五晚上 7:30 到 9:30，其中還有一天是下午 3 點到 5 點也有律師在，全中華民國民意代表只有我有這麼多律師，三、四十人要來幫我的忙，而且都是大牌的律師呢！請問知道我那邊是哪嗎？不是在籬仔內崗山仔班超路的服務處，而是我的競選總部，那邊是什麼路？知道的請舉手！都沒人知道嗎？不知道的請舉手，不知道就坦白說嘛！如果不敢舉手就不夠坦白了，不坦白比坦白的還多，真是悲哀呢！只要是我質詢就沒關係，男的就如兄弟，女的就如姐妹一般，將心比心我絕不會為難大家。我為什麼這樣問呢？知道的請舉手！都沒人知道嗎？不知道的話我告訴你，那裡是凱旋四路和中山路口，捷運

局長連你都不知道這就不對了，因為你做捷運常在那邊出入，你竟然不知道那叫什麼路？一邊是凱旋路一邊是中山四路，我為什麼要提這問題，因為可以從小地方看到大的問題，要關心對嗎？國事、家事、天下事，事事關心。如果大家什麼都不關心，管它叫什麼路名那有什麼用呢！我曾質詢過在草衙明禮里有鳳山市復興里的土地，在崗山仔瑞祥里竟然有鳳山正義里的土地。你看隔一條水溝隔一條中山路還有復興里的土地，這問題那麼久了，還不去處理，只會爲了立委選舉來拉票，把那邊具民進黨色彩的 8 里放到第 4 選區，要讓李復興競選得很吃力，當然這不關我的事，有民衆向我「媽福，你要選立委嗎？」我總統都不選了還選立委嗎？不可能的嘛！我提這些是要你們關心嘛！這問題存在這麼久了還不去處理。我現在正式提案。

我再請問你們上回通知議員去參觀捷運，四十四個議員只有本席一個去，這樣是不是表示對捷運不信任？你們認爲是的，請舉手。對捷運有信心的請舉手你怎麼舉兩次？信任不信任都舉手。你呢？都沒舉手。信任、不信任都不知道？難怪嘛！不要答非所問要深入問題，而我個人是覺得不信任，大家對這都沒興趣，難怪没人去，李局長我請問你，你原本提出辭呈結果又再做下去，不做是什麼原因？再做是什麼原因？讓市民了解一下，請答覆。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謝謝蔡議員的關心，其實身體是有些問題，所以我想調養一下專心處理身體的問題，我怕如果上班又要調養身體會影響公事，所以乾脆切割專心調理身體，後來市長召見時，她說的很清楚……。

蔡議員媽福：

切割表示你去別的局處還是退休？〔我是想退休？〕申請退休。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我現在是已退休了，目前是政務官任用。

蔡議員媽福：

你現在已經退休了？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去年就退休了，因為事務官轉政務官一定要先辦退休。

蔡議員媽福：

陳市長又延攬你就對了！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陳市長表示，你不要壓力那麼大，高雄捷運也到尾聲了，大家繼續來完

成它。我也深深感動，市長說看病就去看不需要切割，有事情就去處理。現在我也處理過了，最近你不覺得我精神較好，臉色也較好看，不是嗎？謝謝！

蔡議員媽福：

祝福你了！當然你身體好能為高雄市打拼，本人身為市民的一份子，很感謝你，你私下去問人家看我對你好不好，在我當選議員時，你就告訴我覺得很累不想做了，我也沒對外說出去，對嗎？因為看你提出辭呈，我才問你為什麼辭職，我的口德是不錯的！我四年沒做議員，謝長廷對我說了一堆，你可以調會議記錄來看看你說些什麼，我都清楚，但我不會說出去。有一天我和他在官邸聊了一小時，他說了四、五項的事情，包括他和宋七力這麼好，陳水扁還去拆他的紀念館。包括他在選市長時，他還幫他募款；包括他搭檔選副總統，阿婆要生小孩還真難呢！謝長廷有幫他募款的事，沒多久就出現在報紙上了，私下我問他是誰說的呢？他說我哪知道，是留名叫正義人士說的。我那裏還留著報紙，你們要看我可以拿來給大家看，我是有口德的人不會亂說，你們可以去打聽看蔡媽福說的話是真是假，不是真的我絕對不會說，希望大家好好的做。包括議會同仁建議那邊就是凱旋路和中山路口，在我競選總部前面那邊曾規劃為公園綠地，但有十多個里長來陳情要做捷運的出口，可以考慮嗎？請你回答。因為我也來自前鎮，人不為己天誅地滅，對嗎？都是為前鎮好嘛！那邊多個出口當然很好！請教局長是否可以呢？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向蔡議員報告，你所指的是 R6 那邊的凱旋站，在凱旋站那邊有個箱涵…〔凱旋路和中山四路。〕沒錯！我的意思是在凱旋路的下面……好！現在要坐捷運有三種方式，一種是地下、一種是高架，再來就是公車接駁，在我們捷運而言，是儘量能地下化最好，但是迫於現實的無奈，那地下箱涵有 3.6 的管徑太大了，工程上無法克服，而且那個如果破裂，真的是事情嚴重，那是屬於污水幹管，目前市府有關單正共同研究這問題。

主席（曾議員麗燕）：

接下來，請黃紹庭議員第二次質詢，時間 10 分鐘。

黃議員紹庭：

謝謝主席及建設局的官員們。首先有幾個問題要請教交通局長，局長剛到任兩個多月，其實高雄市的交通問題，我想你比誰都了解。在過去的四、五年，顧問公司替高雄市政府，至少做了 10 個以上的研究報告，本席也曾調來看過。首先我要請教局長，相信你對高雄市的交通很專業，所以陳菊

市長才聘你做交通局長，第一個問題要請教你，你覺得高雄市超過 100 萬輛的機車，這情形再發展下去，這種成長的速度是好還是不好？如果不好你要用什麼方式改善，其實業務報告上面，我看不到你對機車成長速度的檢討，請你回答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高雄機車有 113 萬輛，我從小在高雄長大，以前是騎腳踏車接著換機車加上公車的沒落，所以追回源頭來看，這是兩個方向，一是騎腳踏；一是坐公車。我想這基本從這開始，雖然裡面沒談機車的政策，但我們是談大眾運輸的政策 4.3%到 15%，大概從這方面來減少。

黃議員紹庭：

根據你們 93 年做的研究報告，交通政策白皮書裡面有段結論，不知道局長還記得嗎？當時它提出一個很重要，而且可以執行的方向，就是增加高雄市的道路面積，其實道理很簡單。我舉個例，我為何不開車而要騎機車呢？局長，你認為為何選騎機車，而不開車呢？〔因為停車位難找。〕停車位難找，你也知道嘛！如果不說室內停車場，一般的道路如果面積不夠大，是無法放置停車格的，所以我請教你，從 93 年到現在 3 年，高雄市的道路面積增加多少？你有數字嗎〔我沒這數字。〕你沒這數字？〔對！〕請你回去研究一下，如果高雄的汽車比較好停車，有沒有辦法控制機車的成長？我建議局長把這方向研究一下，因為我們要回過來講公車的問題，過去高雄市的公車每年平均賠 10 億元，當然這不完全是公車處的問題，包括公車的老舊、管理的不善等等，這些都是問題，但是局長，你一上任就說要從 4%增加到 15%，我請問你，有沒有營運目標？簡單的來看，明年是民國 97 年，你準備把高雄市的公車人口，從現在的一天 8.2 萬增到多少呢？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是希望明年底到 7%。

黃議員紹庭：

7%？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7%是有依據的，紅線今年通車接駁，橘線明年通車接駁，加起來最少是 7%，為什麼無法一次升很多？因為是習慣問題，高雄市民是騎慣機車的，要從機車改成自行車也需要改變，所以那時間還要再長，但是我們為何目前開了 35 條的接駁公車，就是希望他們能在十字型的路網把它擴大，這是我的目標。

黃議員紹庭：

所以 7% 相對於目前的 4%，也就是明年公車一天的運輸量，你的目標是要達到 15 萬人次？〔差不多。〕局長，你是否要對政策負責？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的目標就是這樣，目前我們也極力往這邊走。15% 是四年的目標，當然階段中有 Check Point，我也願意從這邊試看看。我想目前公車處，包括曾處長來後，我們一直在討論公車的改革方向很多，比如行銷是我們最弱的一環，上次我也向洪局長提到和旅遊協會做個串連，對於公車司機本身的結構和態度做改善，比如說現在是公務單位較無積極性，我們要如何去做？我想我會好好去做。

黃議員紹庭：

局長，我很相信你的誠意，也相信你的能力，但我提醒局長，你現在的角色是交通局長是一個政務官，需要對你的政策別說是背書了，明年、四年後能否達到？公車是高雄很大的問題，人家說燙手山芋，本週五就要有專案報告了，〔對。〕這 10 億元這麼大的預算，甚至你再加 100 台的公車，是否是 10 億之外的，本席建議你星期五準備充份的資料，就像你如何從目前的 4% 到四年後的 15%，你要如何達到目標，我那天和洪局長討論，我們軟體園區的目標是什麼？如果你星期五的答案說我們沒有目標，那你就用來找我們這一票了，你就不用告訴我說要我支持你公車的改良。

我再請教建設部門一個問題，我在這坐了兩天，還是搞不清楚一件事，今年 2 月陳市長參加了高高屏的一個觀光路線，坐車到琉球，她曾宣示高雄市發展產業，她講了三點，我請問建設局長你記不記得陳菊講了那些產業？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回答。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當中有提到遊艇產業，觀光……。

黃議員紹庭：

是觀光啦！有多功能經貿園區，當然她在致詞時，提到這幾個方向，我請問你，遊艇產業歸哪個局處負責？〔海洋局。〕海洋局。我請海洋局長，我們現在要發展遊艇產業，你們簡單講一下現在進度在哪裡？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回答。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關於高高屏遊艇產業的發展和遊憩有個小組，是行政院南部服務中心由經建會何主委來兼任召集人，下星期五要開第二次會議，在那之前有個小

組會議，海洋局已召集兩次，全省有 31 間遊艇廠商，高雄就佔了 15 間，這比例在南部地區來看是很大。

黃議員紹庭：

我們的目標是什麼？說具體一點不要在那天馬行空，四年之後不是沒做就又成了蚊子館，請教一下較為具體的做法，遊艇產業第一步落實的是什麼？請局長簡單回答。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我們和遊艇產業座談之後，發現他們目前的障礙，比如現在遊艇的下水碼頭，我們今年已經準備在小港的臨海新村興建。另外遊艇的停泊區在小港的臨海新村，還有鼓山哨船頭，另外還有登一登二號光榮碼頭那邊，我們也爭取到了一個停泊區。高雄真愛碼頭到小琉球的航線，現在輪船公司已準備在母親節前後開航，目前正在辦手續當中。

黃議員紹庭：

局長，我怎麼在貴局的預算及追加預算裡，從沒見到這遊艇產業？包括要建立遊艇基地，包括輔導遊艇商的預算呢？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那預算是我們向經建會爭取到 2 億 1,000 萬元……。是工業局補助海洋局執行下水碼頭，是工業局委託我們辦的……。對！讓我們執行。……委辦沒有編入預算那是特別的。……它是經建會核准編在工業局的計畫裡，經費編在工業局分 2 年 2 億 1,000 萬元，讓我們在小港臨海新村的碼頭準備做遊艇的下水碼頭。遊艇產業的發展，比如它的工廠用地是向港務局租的，承租期間是九年，我們最近已協調開放到 20 年的承租期。另外遊艇產業在高雄港要試車，點對點的問題，我們都有協調排除，所以下週我們就要報告高雄市政府執行遊艇產業發展的情況，遊艇廠反映的問題及我們執行的進度，會在下週向經建會主委向召集人做報告。……他提到一些，比如說排除障礙，遊艇進出高雄港要報關、檢疫等問題都要簡化，還有遊艇要申請出港試車，可以兩星期內有效不用每次出去都申請，這些問題我們正逐項解決。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建設部門業務質詢完畢。謝謝各位，辛苦了！

散會（下午 6 時 44 分）。

三、書面答覆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建設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11 高市海三字第 096000551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23	李議員文良	政府應責無旁貸加強落實我國籍漁船在 200 哩經濟海域內作業之護漁工作，否則在 200 哩經濟海域內作業之本國漁船若遭日本、菲律賓等國扣押所造成之損失，可能衍生國家賠償問題。	海 洋 局	<p>一、為解決我國與日本、菲律賓重疊經濟海域之漁業資源養護及漁船作業議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已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精神，持續與日本、菲律賓進行協商。</p> <p>二、行政院於 92 年間公布第一批專屬經濟海域暫定執法線作為海巡署執行護漁工作之依據，為使漁民了解政府護漁範圍，該署已運用印製示意圖、宣導手冊及派員赴各區漁會等方式加強宣導漁民週知；另為維護漁業秩序，並保障漁民及漁船海上作業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於 93 年 12 月 31 日發布「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明確規範護漁頻度及相關機關之分工、應辦事項。此外，本局亦於所召開之政令宣導會及列席漁民團體理監事或會員代表大會時，</p>

				<p>加強宣導並讓漁民了解上述政府所採對策。</p> <p>三、至於海洋巡防總局應如何加強我國籍漁船在200 浬經濟海域內作業之護漁工作，將待該局函告後，另行函復貴會議員。</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建設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17 高市府交秘字第 096002544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23	周議員玲玟	研提高雄市整題交通規劃（含大眾運輸、停車、路網、拖吊等）。	交通 局	本府交通局目前規劃與推動有關大眾運輸、停車、路網、拖吊等交通業務發展計畫情形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大眾運輸：為健全本市大眾運輸服務，建立均衡合宜之大眾運輸系統，本府交通局目前正積極推動老舊公車汰舊換新、公車路線釋出計畫、公車候車環境改善、推動公車處民營化、公車路網檢討調整、強化大眾運輸整合、落實公路客運轉運中心設置計畫等改善策略。 二、停車：在路外停車場方面，本府交通局將優先以尋找公有閒置土地開闢路外平面停車場及鼓勵民間業者申請設置路外停車場為策略；另在路邊停車格方面，依本市各行政區不同路段道路寬度規劃路邊停車位後，規劃計次、計時、高費率、裝卸貨專用停車位等不同費率停車位之收費管理方式

				<p>三、路網：配合本市都市空間、道路系統發展結構，並因應交通管理需要，本府交通局目前正配合本府工務單位分期持續推動各項交通路網計畫，包括：高快速道路系統及聯外幹道路網結構、軌道運輸系統、腳踏車系統等</p> <p>四、拖吊：本市違規車輛取締拖吊作業係由本府交通局所屬翠華、憲政公營拖吊場及委託民間東、西區拖吊場配合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執行排除妨礙交通車輛，以維護本市道路交通順暢。</p>
96.4.24	周議員鍾濛 陳議員玫娟	高鐵路（重和路~大中路）禁行機慢車措施，因高鐵運量不如預期，請取消本管制措施。	交 通 局	96年4月17日本府交通局邀集高鐵局、高鐵公司、高鐵警察局及本府警察局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與會單位初步達成共識，本路段開放機慢車通行比照一般站前道路管理應屬可行，本案已提報道安會報通過，並於5月15日開放。
96.4.24	陳議員麗珍	一、高鐵左營站聯外運輸規劃如何？請予本席相關書面資料	交 通 局	一、本府交通局於高鐵通車前已完成聯外運輸規劃，會後將提供相關規劃資料供參。（如後附96.6.5 高市府交一字第0960028950 號函）

		<p>俾利瞭解及宣導。</p> <p>二、2009 年世運主場管運輸規劃如何？</p> <p>三、請評估新莊一路銜接勝利路之方案。</p> <p>四、崇德路、華榮路鐵路平交道所造成的交通衝擊，請早日完成鐵路地下化之作業。</p>		<p>二、2009 世運相關運輸規劃，本府交通局今 (96) 年業已編列預算辦理先期運輸規劃工作。</p> <p>三、本府交通局正評估新莊一路銜接勝利路高架橋方案，俾減輕左營地區翠華路東西向交通受鐵路平交道之影響。</p> <p>四、查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正辦理鐵路地下化綜合規劃作業，預計 6 月份送行政院核示，本府將持續配合辦理相關工作。</p>
96.4.23	黃議員柏霖	<p>輕軌建設案請多研議造成交通衝擊的影響，並改進捷運系統 BOT 合約缺失。</p>	交 通 局	<p>一、輕軌建設正由本府捷運局積極評估規劃中，本府交通局將配合持續研議及檢討輕軌系統造成之交通衝擊。</p> <p>二、目前本市捷運路網為十字型，服務以幹線運輸為主，絕大部分市內區域仍為捷運系統服務範圍所未及地區，捷運系統可及性明顯不足，為擴大其服務範圍，本局規劃 35 條捷運接駁路線公車，將捷運幹線運輸服務擴展至區域面，</p>

96.4.24	周議員鍾澐	楠梓區朝新路（40米）未銜接高速公路，與既有匝道差距不到2公里，可研議再往前延伸1公里即可有匝道，請協調高公局、仁武鄉公所辦理，並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	交 通 局	<p>建立以捷運為幹，公車為枝之路網型態，提供無接縫之大眾運輸服務，鼓勵民眾多使用大眾運輸。25條捷運接駁A級路線，因應年底紅線通車已釋出2條（R904-1、05R10-1）由統聯客運接手，另餘18條捷運紅線接駁路線將賡續辦理，另5條捷運橘線接駁路線則配合捷運橘線通車時程辦理釋出，俾於捷運通車前，各接駁路線可順利上路營運，滿足民眾接駁轉乘之需求。</p> <p>本府都市發展局於去（95）年曾邀集高速公路局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其結論為本案未符合交通部頒布之「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增設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第9條第1項第2款「交流道之間距至少應大於2公里」。近日本府交通局至現場會勘，因中山高速公路拓寬工程已改變楠梓交流道之出、入口匝道設置方式及地點，本案是否符合「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增設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本府交通局將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研商。</p>
---------	-------	--	-------	--

96.4.23	洪議員平朗	三民公園應興建地下停車場。	交 通 局	<p>一、三民公園面積約 5.12 公頃，經初估若將其中 12000 平方公尺規劃地下停車場，採開挖地下一層方式興建，預估約可提供 350 格小型車停車位，總工程經費約需新台幣 3 億元，每格停車格位平均造價約 85 萬元。鑒於目前公園已改建完成，且興建地下停車場後需有足夠覆土深度，方利植栽生長，不僅所需經費龐大，施工期程亦長；本府交通局爰將本案納入長期計畫加以審慎規劃，並將評估以促進民間參與方式興建地下停車場的可行性。</p> <p>二、依據高雄捷運公司規劃報告，預估民國 109 年轉乘設施需求量：公車站 5 格、臨停接送區 8 格、腳踏車 294 格、機車 911 格、小型車 49 格，且未建議將其列入後期開發計畫。惟本府交通局仍積極研擬可行方案，期能增加三民公園周邊停車供給。</p> <p>(一)持續鼓勵並輔導三民公園周邊三民國中、博愛國小等學校，比照新興高中辦理模式，於平常日下課後及例假日未上</p>
---------	-------	---------------	-------	--

				<p>課時段，釋出法定停車空間提供民衆停車，以增加收益並充分利用既有停車空間。</p> <p>(二)全面清查現有禁止臨時停車線，檢討繪禁止停車線或劃設路邊停車格位，以及全面清查本市號誌化路口，檢討路口 5 公尺範圍外改繪停車格位。</p> <p>(三)積極清查三民公園周邊區域短期間尚無使用或開發計畫之閒置空地，與土地所有人洽商闢建臨時平面停車場。</p> <p>三、依據本府交通局針對三民公園周邊地區停車供需現況調查結果顯示，其現有路外停車場（高雄醫學來賓停車場、萬利發十全停車場、萬年達吉林街停車場、萬年達博愛路停車場……等），目前供給量計有小汽車停車位 854 格，建請多加利用，相關詳細資訊可利用本府交通局網站查詢。</p> <p>四、經查三民公園附近（約 500 公尺步行距離內）有 28、33、53、92 等多線公車經過，本府交通局將加強宣導，請民衆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p>
--	--	--	--	---

96.4.24	陳議員麗珍	為因應小巨蛋（博愛與新莊路交叉口）未來停車問題，請研議徵收開關周邊停車場用地。	交 通 局	<p>一、經查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小巨蛋）附設停車場設有大型車 30 格、小型車 1460 格、機車 4700 格停車位。且該場址緊臨捷運紅線 R14 車站，未來配合行駛接駁公車，應可滿足民衆行的需求。</p> <p>二、本府交通局已積極研擬各項可行方案，期能於短期內增加小巨蛋周邊停車供給：</p> <p>(一)持續鼓勵並輔導小巨蛋周邊三民家商、新莊國小、勝利國小等學校，比照新興高中辦理模式，於平常日下課後及例假日未上課時段，釋出法定停車空間提供民衆停車，以增加收益並充分利用既有停車空間。</p> <p>(二)全面清查現有禁止臨時停車線，檢討改繪禁止停車線或劃設路邊停車格位，以及全面清查本市號誌化路口，檢討路口 5 公尺範圍外改繪停車格位。</p> <p>(三)積極清查小巨蛋周邊區域短期間尚無使用或開發計畫之閒置空地，與土地所有人洽</p>
---------	-------	---	-------	---

96.4.23	洪議員平朗	研議路邊停車格收費制度，於停車前 1 小時或 30 分鐘免費停車，並於 6 月完成評估報告。	交 通 局	<p>商關建臨時平面停車場。</p> <p>三、經查三民家商旁（南屏路與裕誠路交叉口）左營凹停九停車場用地面積約 975 平方公尺，土地徵收經費約需新台幣六仟萬元，約可劃設 30 格小型車停車位。小巨蛋營運後，其附設停車場應可滿足停車需求，惟未來將俟當地發展及停車供需狀況，評估徵收該用地開闢停車場之可行性。</p> <p>路邊停車場停車前 1 小時或 30 分鐘免費停車優、缺點分析如下：</p> <p>優點：降低用路人之停車成本，減輕路邊停車費負擔。</p> <p>缺點：</p> <p>一、增加人事管銷（每一開單服務員月薪 32,928 元）、機器維護（平均每台 PDA 機器與電池購置成本約 8 萬元）、紙張（每一開單服務員以巡場一次開 200 張停車補繳費通知單計算，未收入前就需先支出 180 元【平均每張 PDA 成本 0.9 元】）與其他成本。</p> <p>二、易造成用路人停車整日均不用付錢，應繳費金</p>
---------	-------	--	-------	--

				<p>額依服務員最後簽章之金額為準，故車主僅需每 1 小時或 30 分鐘於最後簽章前將停車補繳費通知單移除，開單服務員則需重新開單計時，如此付出大量成本而無絲毫收入。</p> <p>三、路邊停車位被久占，降低停車位的周轉率及使用率，無法活絡本市商業與經濟活動。</p> <p>四、降低路邊開單服務員士氣與開單績效。</p> <p>五、路邊停車係開放式停車空間，無法於用路人停車後，即刻準確記錄時間，且每一開單服務員負責 200 至 250 個路邊停車位，每一巡場收費時間約 1.5~2 小時左右，若停車前 1 小時或 30 分鐘免費停車，路邊開單收入將驟減，而停車場作業基金收入減少，勢必增加市政負擔，無法改善本市財政貧困的窘境。</p> <p>六、開放路邊收費停車位前 1 小時或 30 分鐘免費，雖可降低用路人之停車成本，但無法達到以市場價格機能抑制停車的作用，更大幅降低本市停車位之周轉率與使用率，隨之而起，本市停</p>
--	--	--	--	--

車的痛苦指數勢必再度攀升，又市區開闢公有路外停車場之土地難尋，若實施路邊停車位前 1 小時或 30 分鐘免費，對於解決本市停車問題，無異是雪上加霜，更無助於整頓本市日趨惡化停車秩序。

七、另查其他縣市如台北市、台北縣、高雄市、高雄縣、基隆市、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等縣市皆以「小時」為計費單位。

八、截至 96 年 3 月底，本市公有路邊停車場之格位數共計 42,968 格，其中納入收費為 16,014 格，占路邊停車位的 37.3%；計時收費共 10,507 格（65.6%）、計次收費共 5,507 格（34.4%），主要於本市中華路、中山路等主要幹道或市中心商業區，收費之目的並非為增加停車收費，係為提昇停車周轉率與使用率，便利真正需要停車的旅客或用路人，以活絡本市經濟活動。

九、另為回歸道路原有功能，本市停車政策乃以

「路外停車供給為主，路邊停車供給為輔」的管理策略導向，故為鼓勵用路人車停路外立體停車場，本市 13 場公有路外立體停車場（鹽埕立體、民權路輕鋼架【停車未滿 1 小時免費；市府洽公】、11 號公園地下、文化中心地下、10 號公園地下、小港 1 號公園地下、四維立體【停車未滿 1 小時免費；市府洽工】、凱旋醫院地下、財稅大樓地下、左營海功地下、22 號公園地下、福山國小地下與民權國小地下立體停車場）實施停車未滿 30 分鐘免費，方便洽公、商務活動民衆短暫臨時停車。

十、本市目前停車收費費率計有高費率、計時及計次等三種費率，本府交通局針對各個路段停車位使用狀況，評估、調整適合之收費費率，經實施結果證明，高費率停車位確實能滿足短暫商業區之停車需求，而計時、計次停車位費率彈性調整，確有利於停車位的周轉，增加用路人的停車便利性，活絡本市商業活動。未來若

				<p>停車位經民意反映後，並經本府交通局評估當地停車需求與道路沿線商業活動，確有調整收費費率之必要時，將依停車場法第 12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為因應停車之需要，得視道路交通狀況，設置路邊停車場，並得向使用者收取停車費。」調整收費費率，以提高停車周轉率與使用率，便利市民停車。</p>
96.4.23	林議員武忠	本市交通違規車輛拖吊之汽車保管費 200 元不合理，應檢討降低。	交 通 局	<p>有關違規車輛之拖運費及保管費係依據「本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規定：汽車拖吊費每輛次 1000 元，保管費每日 200 元；機車拖吊費每輛次 200 元，保管費每日 50 元(保管費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本局為服務民衆，將與委託民間違規拖吊廠商(已訂立有契約)協商針對於 30 分鐘內至拖吊場領車者，免收取保管費之利民措施。另公營拖吊場部份亦將一併研議。</p>
96.4.24	林議員國權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服務員有幾名原住民？並請於未來晉用服務員時，應多晉用	交 通 局	<p>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現有 7 名原住民服務員，占服務員總額之 1.6%，符合進用原住民 1% 的規定，另未來若需進用服務員時，針對原住民部分將採進用 名額</p>

96.4.24	張議員省吾	<p>原住民。</p> <p>美術館立體停車場為何多項設施損壞未修復，並予以封場？可否委外經營？</p>	交 通 局	<p>或加權比重方式，以達照顧原住民之目的。</p> <p>一、美術館立體停車場因附近路邊、路外停車場尚屬充裕，致美術館立體停車場使用率低，基於經濟效益，本府交通局未派員駐場，因而多項設施破壞，為維公共安全，先行封閉停車場辦理維修工作。</p> <p>二、委外經營必須符合促參法及廠商參與意願，所需行政程序時間長，為提供本停車場空間為市民停車使用，本府交通局將先修復消防、電機等設備後開放民衆停車，並派駐人力維護車輛、設備安全，以因應美術館周邊新興開發及觀光的停車需求。</p>
96.4.23	林議員武忠	<p>一、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設置標準？及規劃設置地點為何？</p> <p>二、身心障礙者應區分心理障礙、身體障礙者兩種。而身</p>	交 通 局	<p>一、本市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標準係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48 條「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比例做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或其家屬，不得違規占用。」</p>

心障礙專用停車格應以身體障礙者為主要服務對象。

規定保留百分之二的停車位做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截至 96 年 3 月底止，本市路邊計次、計時停車位計有 16,014 格，已依比率設置 420 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二、設置的地點主要為：(一)機關場所(二)金融機構(三)醫療院所(四)百貨公司(五)商用辦公大樓(六)公園綠地(七)休閒遊憩場所(八)教堂(九)學校(十)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等場所。

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係指個人因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其參與社會及從事生產活動功能受到限制或無法發揮，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之下列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為範圍。」本市身心障礙者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之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平衡機能障礙者、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肢體障礙者、智能障礙者、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顏面損傷者、植物人、失智症者、自閉症者、慢性精神病患者、

96.4.23	鄭議員光峰	公車處民營化期程為何，對員工之保障是否損害。	交 通 局	<p>多重障礙者、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與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等，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為範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係供領有本府社會局或其他縣市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為服務對象，目前無法以身體障礙者為主要對象。</p> <p>一、鑑於公車處累積虧損持續擴大，預計 10 年後累積虧損將達 250 億餘元，非本府財政所能負擔，為改善公車處營運虧損問題，參考台北市公車處及台汽公司民營化經驗，推動公車處民營化計畫，擺脫公營事業經營效率不佳問題。</p> <p>二、公車處民營化涉及法令規定適用、員工安置及權益之確保、所需經費精算、新公司集資規畫、原公車處債務處理與民營化後之定位等事項，本市公車處已針對民營化執行方案辦理委託規劃，並於 95 年 12 月 18 日遴選專業團隊</p>
---------	-------	------------------------	-------	--

96.4.24	鄭議員新助	<p>公車候車亭（招呼站）設置燈號，確保民衆搭車安全。</p>	交 通 局	<p>辦理。預計 96 年 7 月中完成執行方案規劃。</p> <p>三、該民營化執行方案將送本市議會審議同意後，方進行輔導計畫，協助本府成立之民營化工作小組執行「公車民營化推動步驟」相關試算、鑑價、諮詢協調、人員安置及相關行政幕僚作業，並由專業公司輔導新公司之成立，妥善維護公車處員工權益及工作權，預定將於 98 年 8 月完成公車處民營化。</p> <p>一、公車處將逐年編列預算及爭取中央補助款設置候車亭，以全市設置 460 座候車亭為主要目標，96 年預定新建 55 座。現有各式候車亭 281 座，其中奧多複合式候車亭計 141 座已設置 LED 到站顯示系統，另有獨立式站牌 85 座設置 LED 到站顯示系統，96 年規劃設置 20 座 LED 智慧型站牌，預定 96 年 5 月底完成。</p> <p>二、新建候車亭皆預留供電管路，公車處將評估於新建候車亭上裝置警示燈號之可行性，俾利民衆招呼公車停靠，確保搭車安全。</p>
---------	-------	---------------------------------	-------	--

96.4.24	陳議員漢昇	建議將中洲輪渡站旁之臨近區域興建為近海親水綠地公園。另紅毛港航線虧損嚴重應予停航。	交通 局	<p>一、中洲輪渡站旁有高雄港務警察局所屬之港警所，興建親水綠地公園涉機關搬遷，土地使用問題，交通局將與公車處、港務局、海洋局、港警局等相關單位共同會勘研處。</p> <p>二、紅毛港航線將配合紅毛港遷村時程，檢討適時調減班次或裁撤。</p>
96.4.23	鄭議員光峰	高雄市候車亭設置原則為何？	交通 局	
96.4.24	吳議員銘賜	公車處駕駛長李誠請假期間工資核發情形？與李員眷屬反映時是否受到不合理對待？	交通 局	<p>壹、法令規定</p> <p>一、勞工保險條例第 33 條規定：「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普通疾病住院診療，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發給普通傷害補助費或普通疾病補助費。」（據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檢字第 956 號判決，傷病給</p>

付之性質為生活補助，係填補薪資損失，藉以維持基本生活）暨同法第 57 條規定：「被保險人領取殘廢給付，不能繼續從事工作者，其保險效力即行終止。」

二、公車處職工工作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款「事假期間不給工資」、第 32 條規定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普通傷病假 1 年內病假合計未超過 30 日者，本處發給二分之一之工資……確實因病仍得續請普通傷病假，…經核准後始得准以延長病假登記，並按日扣薪…。」

三、李誠請假期間支薪情形
(一)李員係因糖尿病截肢請假（有長期請假紀錄及醫師診斷證明書），依據職工工作規則第 32 條規定，李員係屬普通傷病假，如病假超過 30 天，依前開規則規定停發工資。李員住院期間雖無薪資，但可請領傷病給付，每日補助金額係依據其平均每日投保薪資之 50%核發，且其病假期間，依規定不得調降勞保投保薪資，故不影響其勞工保險之各項給付。又考量李員家

				<p>計困難，公車處產業工會發起募款援助，人事室亦本於同事關懷之心捐款援助。</p> <p>(二)有關李員請假期間支薪情形均依據公車處職工工作規則相關規定辦理。</p> <p>貳、李誠太太反映洽公是否被打乙節</p> <p>一、有關吳議員銘賜所質詢事件應是 95 年 12 月 27 日李誠太太至公車處申辦李誠勞保給付事宜，而非 96 年 2 月 29 日，此為誤載（今年無 2 月 29 日）。謹將案發事實及處理經過略述如下：</p> <p>(一)約 95 年 12 月初李誠太太到公車處人事室欲請求申請勞保殘廢給付及傷病給付，承辦人林麗桂向李太太表示該項申請需當事人了解相關法令及自身權益之影響，尤其殘廢給付如審定為重殘，就有被退保之虞，故需請李誠本人親自補填切結書後，人事室再將申請書寄送勞保局辦理申請核付殘廢給付，李太太當下並未拒絕，並收下切結書。公車處人事室先就傷病給付部份寄送勞保局辦理（已獲核付 2 萬 4,517</p>
--	--	--	--	--

元)。惟事後李誠遲遲未補上切結書，經電話聯絡多次，家中電話均無人接聽。

(二)至 95 年 12 月 27 日李太太上午約 8~9 時先來電話洽詢其夫李誠殘廢給付申辦情形，承辦人林麗桂接獲電話，表示本案尚缺李員本人切結書，故請其儘速補齊。李太太在電話中並未接受人事室就程序上之說明，且情緒異常激動，在人事室嘗試努力使其瞭解作業程序未果，卻遭李太太言語上多次表示承辦人態度不佳，承辦人語氣平和地表示該切結書之用意為本案辦理之程序要件，是希望李誠了解自身之權益及相關規定。

(三)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57 條規定：「被保險人領取殘廢給付，不能繼續從事工作者，其保險效力即行終止。」基此，如李誠申請殘廢給付被勞保局核定為「因殘廢不能繼續工作，本局（勞保局）逕予退保，保險效力即行終止」，則公車處將囿於法令及勞保局之核定不得予以命令退休（同案例者程序均

同，如公車處駕駛長羅三厚案例，該員業已命令退休)，人事室僅事先告知有此規定，如李誠未被退保，人事室定當為其繼續加保，蓋核定權限在勞保局，但攸關李誠重大權益，人事室必有告知義務。惟該作法李太太一直無法接受，承辦人只好傾聽哭泣來回應，因無法於電話中使李太太充分了解，之後經承辦股股長卓杏容接話，建議為求順利解決其需求，如其能親自至人事室，將極力協助之。

(四)李太太於掛斷電話後，沒多久即親赴人事室，張股長錫曠向其說明相關規定，李太太卻完全不能接受，人事室馬主任翠華為協助李太太順利申辦，經了解狀況後，即請李太太先坐下，再向其詳細說明。惟李太太情緒仍十分激動，言語高亢，不能靜心接受說明，致阻礙公務運作。因李太太又高壯，科員姚明輝（已調他校服務）〔也請其先坐下、息怒，因有人要洽公，故請暫離，以疏通道，人事室全體同仁均

無法解決她所帶來的困擾，在無法取得良好的溝通方式下，只好請工會職工代表黃文賓及小港站文剛毅站長協助說明人事室並非刁難李員，而是作業上必要之書證，請李太太先回家休息並穩定情緒，另切結書部分請黃文賓帶回去交給李誠簽字後再送回人事室。按當時李太太在機關內大聲喧鬧，妨害公務之進行，依正常情形應請警察或請其家人帶離現場，又恐緩不濟急，為利機關公務正常運作，有必要先請其離開現場，乃親切輕觸其肩背並指示李太太至空置椅子休息，以維護其他員工洽辦公務之進行，以李太太當場之精神狀態及高大強壯之體態，恐誤解公車處人員親切安撫其情緒之輕觸行為係準備施加暴力，實則並無推拉情事。

(五)李員之殘廢給付已於 96 年 1 月 10 日經勞保局核定發給 06 等級普通傷病殘廢給付 500 日計 72 萬 6,400 元，並撥入李員指定之帳號。由於勞保局審定後並未核定逕

予退保，公車處人事室據以繼續加保，俟李誠退休後再核發老年給付。

二、有關李誠及其太太情形，據前小港站站長文剛毅表示，其自 95 年 1 月 26 日接任小港站站長，駕駛長李誠即因糖尿病，引起腳腫大，並斷斷續續請病假，95 年 10 月 1 日開始住院治療，後來左腳膝以下截肢。文站長曾至李員家中訪視，得知李員家境清苦，太太又有憂鬱症，曾於凱旋醫院治療。有關 95 年 12 月 27 日李員太太至人事室辦理勞保給付事宜，因李太太憂鬱症發作，適逢文站長在公車處 3 樓調管室開會，接獲人事室告知後，隨即前往處理，並以柔性勸導，來來回回 5 次，終將李員太太勸回家。依據當時狀況，在辦公室內公開場合，不可能有打人動作。文站長表示並未看到有人打李誠太太，工會理事黃文賓也在場勸導，也都沒看到有人打她。

三、李誠因病感染致左腳膝以下截肢，於 95 年 12

96.4.24	吳議員銘賜	<p>在法院門口馬主任（女性）對前涉嫌猥褻女童而被解僱之駕駛長柴嘯虎（男性）是否揚言及態度囂張情形說明。</p>	交 通 局	<p>月 8 日依監理單位審驗撤銷職業大客車駕照，致無法從事職業大客車駕駛工作，為了解李誠病情及家境狀況與工作能力，公車處人事室前於 96 年 3 月 9 日至其家中訪視，並依程序多次召開會議審議討論，李誠業於 96 年 4 月 1 日調派非駕駛工作。</p> <p>在法院門口馬主任（女性）對前涉嫌猥褻女童被解僱之駕駛長柴嘯虎（男性）是否揚言及態度囂張乙事陳述如下：</p> <p>一、目前公車處涉訟之勞工案件，僅與柴嘯虎先生間一件，合先敘明。馬主任於 94 年 6 月 2 日到公車處服務，與柴嘯虎先生並無恩怨或細爭，雙方互動僅限於公務之訴訟案件，惟均有雙方律師或工會前理事長鄭德義或其他同事在場。因準備庭中法官囑咐雙方就擔任駕駛長或洗車工事項庭外協商，訊後在法庭外，馬主任轉告對造律師（柴嘯虎先生在旁），據公車處委任律師之研判預測，訴訟並非完全有利於柴嘯虎先生，為息訟止爭，將遵</p>
---------	-------	--	-------	--

照法官諭示，邀請柴嘯虎先生至公車處協商，希望對造律師與柴嘯虎先生斟酌雙方協議書內容，屆時提出雙方可接受之方案，惟，柴嘯虎先生至公車處協商時，卻堅持以一審判決內容為條件，形同公車處接受完全敗訴之結果，公車處表示該要求已超出公車處權責範圍，希望柴嘯虎先生能再斟酌，亦不能改變柴嘯虎先生之心意，公車處雖無奈，仍據實記錄，誠心告知柴嘯虎先生，並請柴嘯虎先生簽名於協商紀錄後，由公車處簽請市政府核示，然柴嘯虎先生竟拒絕簽名，致協商無結果，在場者有雙方律師，一次在公車處人事室時，在場者有雙方律師及工會前理事長鄭德義，馬主任僅轉知訴訟並非完全有利於柴嘯虎先生，希望雙方能達成和解，以息訟止爭，並無揚言公車處訴訟一定贏及態度囂張情事。

二、柴員原任職公車處擔任駕駛長職務，85年11月7日涉嫌犯罪，遭警逮捕，柴員被羈押期

間，公車處即於 85 年 11 月 11 日依職工工作規則規定（行為不檢影響處譽情節重大者）予以解僱，並溯自 11 月 7 日收押當日，俟後警方以妨害風化移送高雄地檢署偵查起訴，後經告訴人撤回告訴，原審法院以程序判決「不受理」。柴員後向公車處申請復職，公車處均不予同意，復向本府勞工局申請調解亦未成立，之後，於 87 年 9 月 17 日雖經公車處前施處長瑤台以法定代理人身分簽署協議同意自 87 年 10 月 1 日回復其工作權，但公車處仍無法同意其復職。柴員另向法院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案經法院三審定讞，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惟公車處 85 年 11 月 7 日之解僱合法。

三、案經簽陳前葉市長同意柴嘯虎擔任洗車工，公車處於 95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 時辦理報到手續，惟柴員委託正鑫聯合律師事務所來函表示若非回復駕駛長職務，礙難接受，因柴員無故曠工三日，公車處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6

款：「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者。」暨同法第 18 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勞工不得向雇主請求加發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一、依第十二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與公車處職工工作規則第 9 條第 1 項：「職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本處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關係亦不發給資遣費。…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工 3 日…」基此，公車處於 96 年 1 月 8 日高車人甲自第 131 號函暨 96 年 1 月 9 日高車人甲自第 145 號函復，雙方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終止僱傭關係，因柴員未對該終止關係於 1 個月內提出異議，爰雙方結束僱傭關係，並確定生效。

四、公車處與柴嘯虎先生之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之訴訟長達 10 年，迄今給付之訴仍繫屬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因柴嘯虎先生向地方法院提給付工資訴訟案，公車處敗訴並上訴二審，爭論點在於民國 87 年 9 月

96.4.23	曾議員麗燕	捷運接駁公車未規劃服務大林蒲及大坪頂地區？捷運通車前接駁路線規劃宣導？	交 通 局	<p>17 日上午 10 點，前<u>施處長與柴嘯虎先生</u>在本府勞工局共同協議，協議書中記載：「一、案據資方主張如下：…(三)…但對於柴先生被解僱迄恢復工作權之期間不得對公車處提出權益要求事項。(四)柴嘯虎先生不適於在原單位服務應同意業主另做工作安排。(五)原則上同意自 87 年 10 月 1 日起回復工作權。」</p> <p>五、96 年 5 月 22 日將在法院開言詞辯論庭，全案均在司法程序中，公車處或柴嘯虎先生均有聘請律師代理訴訟，而司法採獨立審判制，無從左右或干涉</p> <p>一、目前本市公車 62 路、63 路、66 路等服務大坪頂及大林蒲地區，未來配合捷運通車，將調整路線延駛 R3 車站，並因應社區需求，規劃社區巴士路線行駛捷運接駁路線未能服務區域，方便居民搭乘捷運。</p> <p>二、本市大眾運輸缺乏行銷計畫，以致大眾運輸乘客始終侷限於老人和學生，爰此，捷運通車前，將配合透過多媒體方式</p>
---------	-------	-------------------------------------	-------	---

96.4.23	黃議員柏霖	如何培養捷運運量？	交 通 局	<p>規劃行銷與宣傳活動，加強傳達民衆對於捷運接駁路線之認知，並鼓勵多利用本市大眾運輸系統，有效提昇本市大眾運輸使用率。</p> <p>一、目前本市捷運路網為十字型，服務以幹線運輸為主，絕大部分市內區域仍為捷運系統服務範圍所未及地區，捷運系統可及性明顯不足，為擴大其服務範圍，本府交通局規劃 35 條捷運接駁路線公車，將捷運幹線運輸服務擴展至區域面，建立以捷運為幹，公車為枝之路網型態，提供無接縫之大眾運輸服務，鼓勵民衆多使用大眾運輸。</p> <p>二、25 條捷運接駁 A 級路線，因應年底紅線通車已釋出 2 條 (R9O4-1、O5R10-1) 由統聯客運接手，另餘 18 條捷運紅線接駁路線將賡續辦理，另 5 條捷運橘線接駁路線則配合捷運橘線通車時程辦理釋出，俾於捷運通車前，各接駁路線可順利上路營運，滿足民衆接駁轉乘之需求。</p>
---------	-------	-----------	-------	---

96.4.24	陳議員玫娟	翠華路拓寬工程範圍（崇德路至翠峰路）標誌牌面過多不利交通安全。	交 通 局	<p>本府交通局已於 96 年 5 月 4 日上午 9 時 30 分集邀本府相關單位於翠華路與勝利路口（台鐵左營車站前）舉辦現場會勘，決議事項如下：</p> <p>一、有關引導車輛進入慢車道右轉及快車道禁止右轉之標誌應於前一路口設置，俾利駕駛人提早因應遵循。並儘量以圖形化標誌簡化取代文字性之告示牌。相關標誌之調整、簡化及遭路樹遮蔽等缺失，請交通局會同工務局新工處檢討改善。</p> <p>二、翠華路與勝利路口雙向「左營火車站」之政府機關標誌重複設置，請新工處取消共桿上較小之牌面。</p> <p>三、翠華路南向於翠峰路前之快慢交通島上之標誌太過密集，請交通局評估簡化。</p> <p>四、在民衆尙未熟稔該路段路況期間及上述相關交通管制設施未臻完善前，請警方儘量以勸導替代取締。</p>
96.4.24	陳議員玫娟	曾子路與高鐵路口北側輔 2 旁豎立之帆布製「高鐵左營站」指標事	交 通 局	經現場勘查係屬違規廣告物，本府交通局業於 96 年 4 月 27 日函請環保局處理。

96.4.24	洪議員平朗	<p>宜。</p> <p>許多交通違規自動照相機並無「讀秒」功能，民衆可能在燈號轉換時遭拍照並處予罰款，建議在有裝設自動照相之路口加裝讀秒設備，避免於燈號轉換時產生爭議。</p>	交 通 局	<p>本府交通局已請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提供本市裝置測速照相設備之路口資料，俾利本府交通局評估設置行車倒數秒數號誌。</p>
96.4.24	林議員國權	<p>舊城旁翠峰路有號誌管制可進入翠華路，翠華路卻無號誌可進入翠峰路，請改善。</p>	交 通 局	<p>一、本局已於 96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1 時 30 分與林議員服務處現場會勘，查係有關翠華路（崇德路~翠峰路）快車道禁止右轉，相關導引標誌不明確事宜。</p> <p>二、針對上述問題本局另訂於 5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再次與林議員服務處現場會勘研議改善。</p>
96.4.24	林議員國權	<p>華榮路紅燈可右轉翠華路，惟機車待轉區占整個車道使得右轉車輛無法通行，請改善。</p>	交 通 局	<p>本府交通局已請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刨除翠華路／華榮路口東北角「機車待轉區」，以順暢華榮路右轉翠華路動線。</p>

96.4.24	周議員鍾濛	新莊仔路左轉博愛路及中華路左轉大順路標線不清，請改善。	交 通 局	本府交通局已派工重新漆繪新莊仔路左轉博愛路及中華路左轉大順路之標線，預計5月中旬完成。
96.4.23	蔡議員媽福	交通局交通管理中心第一期設置的資訊可變系統（CMS）與高公局是否規格不同，應注意廠商有無違反契約規範。	交 通 局	<p>一、資訊可變標誌係以文字或圖案顯示方式，提供用路人前方路段車流、壅塞程度、交通事件及安全宣導等訊息，以提前採取因應措施，保持道路暢通與行車安全。本府交通局辦理交通管理系統建置工程（第一期）於本市設置 10 處 CMS，可顯示 20（5×4）字；另有別於全國各都會區一般雙色之 CMS 資訊看板，本府交通局率先採用紅、綠、藍及混色作為視窗顏色。</p> <p>二、目前市面上全彩視窗之 CMS 依其製造方式可區分為下列 2 種型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一 LED 模組提供紅、綠、藍三色； 2. 單一 LED 模組發光元件包含紅、綠、藍晶元或紅、綠、藍三種 LAMP 排列而成。 <p>三、其中後者係為高公局所採用，其解析度較高，且視窗可產生 512 色之顏色，惟其造價較前者高出約 1/3，且後續維</p>

96.4.24	蔡議員媽福	高公局 CMS 的規格是 3 個 LED 發光體設計在一個元件當中，高雄市 CMS 則是一個元件只設計 1 個 LED 發光體，是否有弊端？	交 通 局	<p>修亦較為困難。又本市交通管理系統係採交通部最新版之「都市交通控制系統標準化軟體」，功能上亦無法支援 512 色之顯示，經考量市區車輛行車速率、明視距離及本府預算使用效益等因素，本府交通局採單一 LED 模組包含紅、綠、藍三色，並以 48 公分×48 公分字體之規格進行採購，且規範 LED 模組顯示亮度以滿足用路人使用需求。另本工程案係採專業顧問監造，目前係由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原中華顧問工程公司）負責，本府交通局將要求監造單位確實依契約規格辦理監造作業。</p> <p>一、本府交通局辦理交通管理系統建置工程（第一期）於本市設置 10 處 CMS，並委託專業顧問公司針對該設備規格進行規劃設計，以符合用路人使用需求功能。且有別於全國各都會區一般雙色之 CMS 資訊看板，本府交通局率先採用紅、綠、藍及混色作為視窗顏色。</p>
---------	-------	--	-------	---

				<p>二、目前市面上全彩視窗之 CMS 依其製造方式可區分為下列 2 種型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單一 LED 模組提供紅、綠、藍三色；2. 單一 LED 模組發光元件包含紅、綠、藍晶元或紅、綠、藍三種 LAMP 排列而成。 <p>三、其中後者係為高公局所採用，其解析度較高，且視窗可產生 512 色之顏色，惟其造價較前者高出約 1/3，且後續維修亦較為困難。又本市交通管理系統係採交通部最新版之「都市交通控制系統標準化軟體」，功能上亦無法支援 512 色之顯示，經考量市區車輛行車速率、明視距離及本府預算使用效益等因素，本府交通局採單一 LED 模組包含紅、綠、藍三色，並以 48 公分×48 公分字體之規格進行採購，且規範 LED 模組顯示亮度以滿足用路人使用需求。</p> <p>四、本工程案係採專業顧問監造，目前係由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原中華顧問工程公司）負責，本府交通局將要求監造單位確實依契約規格辦理監造作業。</p>
--	--	--	--	---

96.4.24	藍議員健菴	高雄捷運與 TM 卡系統是否可一卡通？	交通 局	<p>一、就卡片特性而言，高雄捷運票卡係屬交通票證，TM 卡屬金融產品，可跨業及在南部七縣市公路客運使用，交通部目前正規劃全面整合交通票證。</p> <p>二、惟高雄地區票證整合歷經 13 次協商，受限於金鑰安全機制問題，尚未達成共識，目前仍在努力中。</p>
96.4.24	藍議員健菴	M 高雄乙案，部份功能如 VoIP 是否具有實質功能，是否有一種 device 可應用於無線寬頻環境中，可接收任何訊息，以達到真正 M 化的實質意義？市府是否需要支付任何費用？	交通 局	<p>一、M 高雄乙案，應用第 4 代行動通訊 WiMAX 技術，在平台內提供無線寬頻網路、ITS 車訊管理系統、行動千里眼及行動領航員等服務，如要發揮實質系統效益，需掌握殺手級應用 (Killer application) 擴充至計程車、公車均可在平台上運用，其中有關 all in one device 硬體設計需要硬體廠商將各項通訊技術整合。</p> <p>二、本案係由工業局補助 2.8 億，中華電信自籌 3.2 億，總經費 6 億，市政府零出資，惟相關通訊費用於專案完成建置後 (98 年起) 由市府支應，市府持續與中華電信協商，期降低費用。</p>

96.4.24	林議員瑩蓉	<p>一、M 高雄進度如何？</p> <p>二、是否可與楠梓加工出口區所建置無線寬頻計畫合作？</p>	交 通 局	<p>一、M 高雄計畫案，自 95 年 12 月 29 日簽約，目前正進行市府各局處需求訪談確認，進度如期進行中。</p> <p>二、本案以世界上最新的無線通訊技術 WiMAX 為主軸，結合 WiFi/3G 提供多元便利的無線網路環境，從小港機場開始，沿中山路、博愛路、崇德路、翠華路、中海路沿線到世運主場館，共建設 25 個 WiMAX 通訊彙集點，構成無線寬頻廊帶，因原計畫未包括楠梓加工出口區，將請建置廠商（中華電信）與加工出口區進一步洽談合作事宜。</p>
96.4.24	周議員鍾濂	<p>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第 4 項，有關處分吊扣汽車牌照，甚至沒入汽車之處罰，對無意的第三人即車輛所有人，尤其是租車業者即不公平，請研議修法。</p>	交 通 局	<p>本府交通局將研議向交通部反映。</p>
96.4.24	鄭議員新助	<p>一、汽車所有人要求駕</p>	交 通 局	<p>一、交通違規案件之處罰，係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p>

		<p>駛人超載，但卻要處罰駕駛人不合理。</p> <p>二、交通違規案件申訴的成功率為多少？</p>	<p>罰條例（以下簡稱處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有關汽車裝載整體物超重，違反處罰條例第 30 條規定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並記違規點數二點。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者，受處罰人可依處罰條例第 85 條規定，於舉發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除依規定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乙次。惟汽車駕駛人仍應依處罰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p> <p>二、以 95 年度受理道路交通違規申訴為例，全年計受理申訴 9103 件，其中舉發錯誤或有爭議免罰者為 1037 件，舉發有瑕疵而改裁處其他條文者有 1285 件，合計 2322 件，約佔 25.5%。</p>
--	--	--	---

附件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建設委員會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3路25號16樓
承辦單位：第一科
聯絡電話：2299825#202
聯絡人：馮乃穎
機關傳真：2299823

受文者：高雄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6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交一字第096002895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高鐵左營站聯外運輸規劃資料乙份

主旨：檢送「高鐵左營站聯外運輸規劃」資料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96年4月24日建設
部門質詢 貴席質詢事項辦理。

正本：陳議員麗珍（813 高雄市左營區至真路536號）
副本：高雄市議會、本府交通局（第三科、第一科）（以上均含附件）

市長 陳 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高雄市議會收文
96年6月6日
字第1268號

第1頁

高雄市議會
9601268

3719

高鐵左營站交通資訊

結合高鐵左營站、台鐵新左營站、捷運 R16 站的左營車站，位於半屏山南麓，西側以海光二村重劃道路與翠華路相接，東側緊鄰新闢的高鐵路，南側臨接大中高架道路。

在站內轉乘方面，台鐵、高鐵及捷運均能互為轉乘，依指示牌面行走即可；在站外轉乘方面，由於常見的轉乘運具為汽車、機車及大眾運輸，交通局已分別針對各種運具完成進出站動線及停車的規劃，另由於車站地面佈設有月台及軌道設施，將三鐵共站之站區分隔為東側(高鐵側)及西側(台鐵側)，因此進出動線也須分為兩側來說明。

壹、「汽車」如何進出高鐵左營站？

以下分別就各個方向的動線條列說明：

- 一、車站以北利用翠華路南下之車輛於明潭路口左轉進入站區。
- 二、車站以南行駛翠華路北上的車輛於崇德路口北側銜接大中高架道路進入立體停車場。
- 三、行駛高楠公路者，轉高鐵路進入站區。
- 四、行駛民族路者，轉重愛路，再左轉高鐵路進入站區。
- 五、國道 10 號往西方向由大中高架道路進入立體停車場。
- 六、中山高速公路往北方向由鼎金系統交流道往西轉大中高架道路進入立體停車場。

七、中山高速公路往南方向下楠梓交流道後，經高速公路便道右轉楠陽路，由楠陽陸橋往南接高楠公路，再右轉高鐵路至站區。

用路人進入高鐵左營站區後，僅須遵循指示標誌之導引，即可進入臨停區或停車場。詳細動線規劃分述如下：

一、轉乘設施配置：

(一) 高鐵側：

1. 臨停接送區：高鐵路站前臨停區、立體停車場(2樓及4樓)。
2. 汽車停車場：立體停車場2至4樓。

(二) 台鐵側：

1. 臨停接送區：台鐵側站前道路路緣、立體停車場(2樓及4樓)。
2. 汽車停車場：立體停車場2至4樓。

二、進出動線

(一) 高鐵側：

1. 進站：停車及接送客之進站汽車，由重和路、重信路轉高鐵路，再進入立體停車場或臨停區，或經由大中高架道路直接進入立體停車場4樓。
2. 離站：
 - (1) 由大中路、曾子路駛離
 - (2) 由立體停車場4樓接大中高架道路離場後，續接中山高速公路南下或國道10號東行（接中山高速公路北上者，須於華夏路出口匝道下大中高架道路，行駛大中路接中山高速公路北上匝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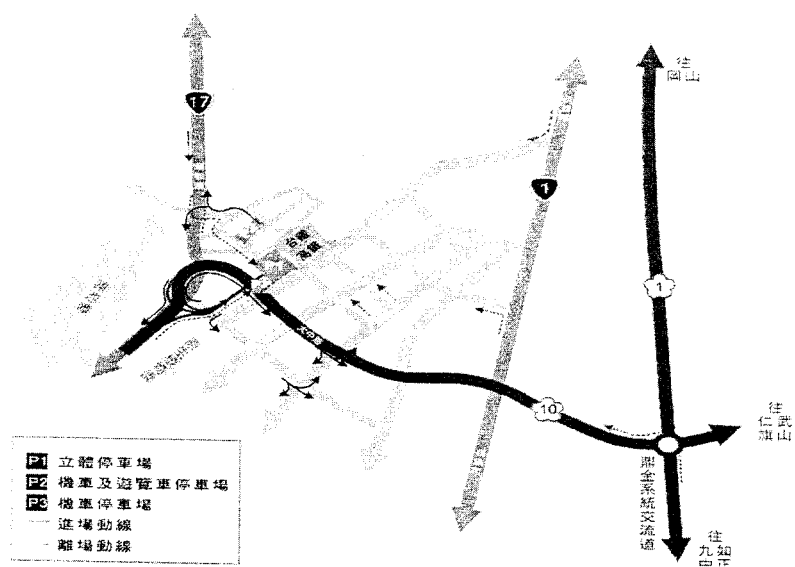
(3)由立體停車場3樓接大中高架道路往南再接翠華路駛離。

(二)台鐵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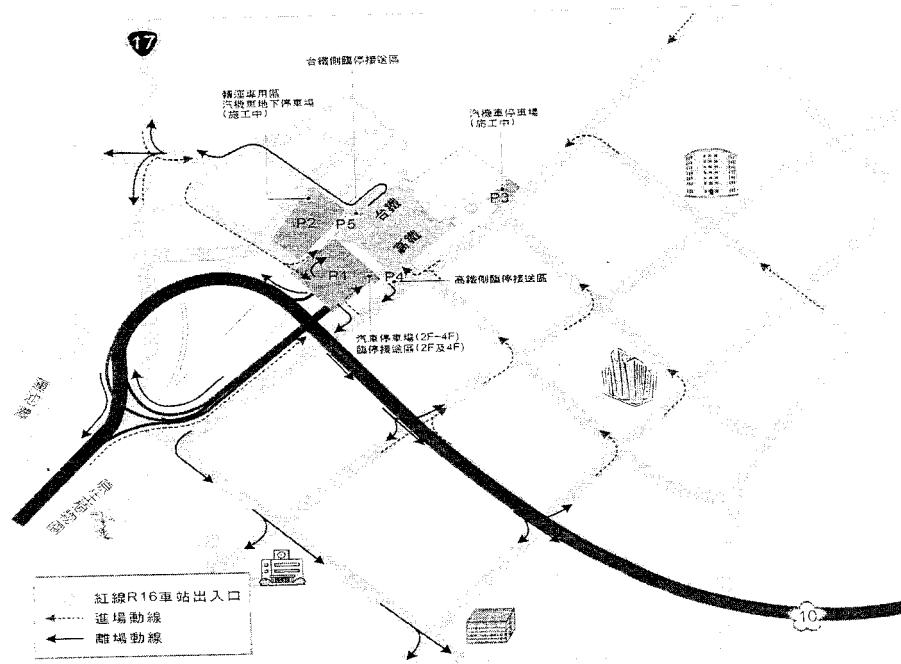
1.進站：由翠華路轉明潭路接海光二村 3-1 號道路、3-2 號道路、7-1 號道路 (以上道路均尚未命名) 進出立體停車場；臨停接送旅客則由 7-1 號道路左轉進入台鐵側站前道路接送客。

2.離站：由台鐵站前囊底路迴轉接海光二村 8-1 號道路、3-4 號道路、3-1 號道路、明潭路，再由翠華路離開站區。

另為了提供更加實用且方便的訊息給駕駛人作為行車的參考，本市交通管理中心已於高鐵左營站立體停車場內及附近道路設置資訊可變標誌(CMS)，未來駕駛人可依提供的訊息法定行駛路線，減輕道路壅塞之苦。



圖一 汽車進出高鐵左營站動線(大範圍)



圖二 汽車進出高鐵左營站動線(小範圍)

貳、「機車」如何進出高鐵左營站？

一、轉乘設施配置：

(一) 高鐵側：

1. 臨停接送：高鐵路(由大中路至重和路段)東側(北上方向)路邊、立體停車場
匝道下機車停車場。

2. 機車停車場：大中路/高鐵路路口西側，立體停車場匝道下。

(二) 台鐵側：

1. 臨停接送：台鐵側站前道路往南方向路側、菜公一路/7-1 號路口。

2. 機車停車場：海光二村 3-3 號道路東側人行道、捷運 R16 車站機車停車場。

二、進出動線

(一) 高鐵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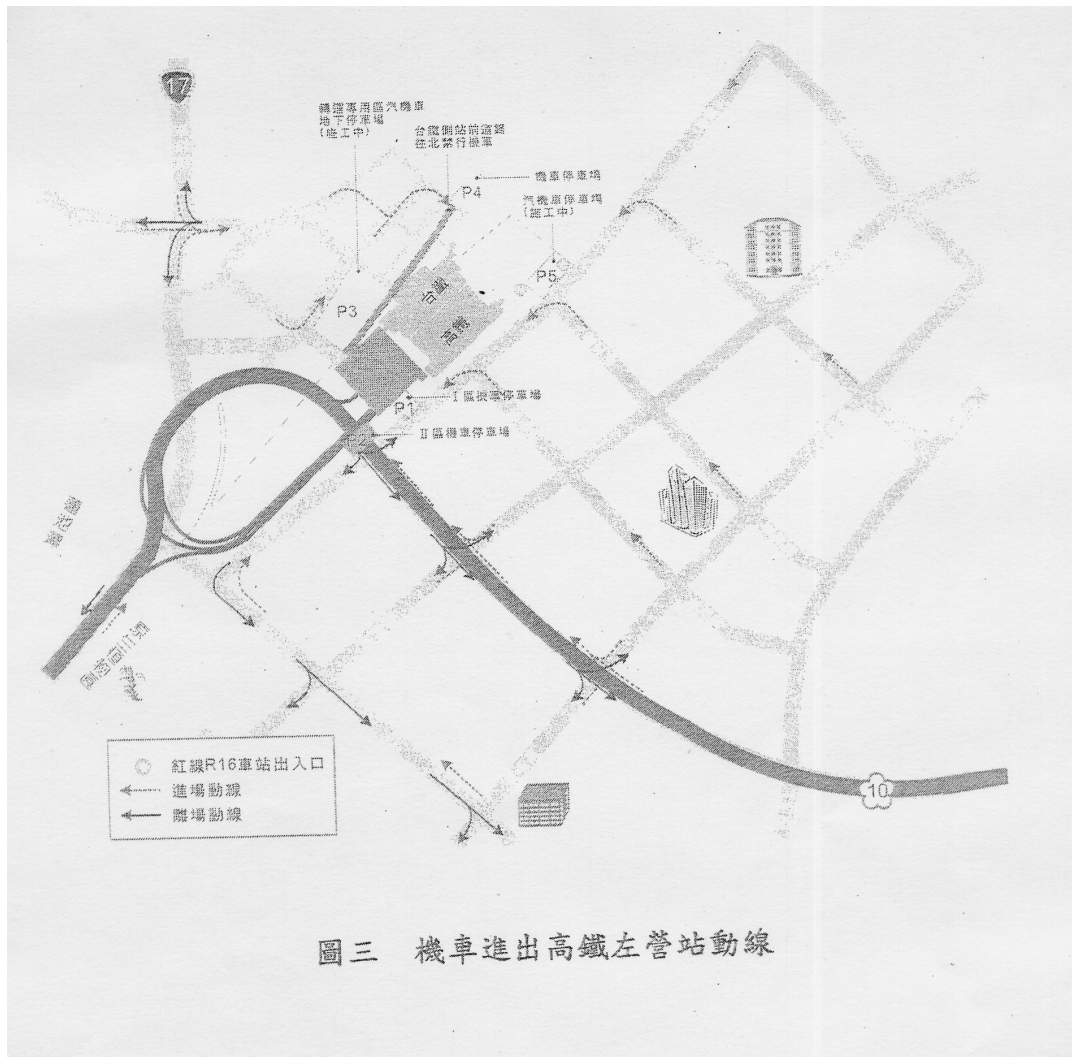
1. 高鐵路往南方向依指示標誌行駛，進出機車停車場。

2. 離開站區之機車由高鐵路往南左轉大中路或曾子路，再接華夏路、博愛路。

(二) 台鐵側：

1. 行駛翠華路南下者，左轉明潭路進入站區後依指示標誌行駛，進入機車停車場
或機車臨停接送區。

2. 由翠華路北上者，右轉菜公一路進入站區後依指示標誌行駛，進入機車停車場
或機車臨停接送區。



高鐵左營站公車客運路線資訊

高鐵站區之公車、客運路線計有 3 線市區公車(301、224、高鐵鼓渡專線)及 6 線公路客運，除市公車 301、高雄客運梓官—彌陀—茄萣線，將由翠華路進出停靠高鐵站西側之台鐵新左營站，市公車 224、高鐵鼓渡專線及其餘公路客運路線停靠高鐵站東側之大客車停靠區，各路線資料如附表所示。

依據站區轉乘設施規劃，高鐵側之停靠區位於高鐵路西側(重和路~重信路之間)，內側為公路客運停靠區，路側為市公車停靠區；而台鐵側之停靠區位於捷運 R16 車站台鐵側出入口西側，台鐵新左營車站行李房北側。本市公車於高鐵（台鐵）左營站內、外均設有公車動態資訊看板，告知市公車最新行車資訊，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往返高鐵左營站。

高鐵左營站區計程車臨時下車處，於東側設於高鐵路，西側(台鐵)設於站前道路，至於上車則集中設於立體停車場 2 樓，依站內指引牌面行走即可抵達上車處。

表一 高鐵左營站市公車及公路客運路線一覽表

側別	屬性	路線編號	路線起迄
高鐵側	市公車	市公車 224 路	金獅湖站-高鐵左營站-鳳山
		高鐵鼓渡 專車（假 日行駛）	高鐵左營站-美術館-鼓山輪渡站
	公路客運	高雄客運	高雄-高鐵左營站-仁武-燕巢-岡山
		高雄客運	高雄-高鐵左營站-旗山-美濃-六龜
		高雄客運	高雄-高鐵左營站-楠梓-岡山-台南
		高雄客運	楠梓-高鐵左營站-鳥松-長庚-鳳山
		高雄、屏 東、中 南、國光 聯營	高雄-墾丁-鵝鑾鼻
台鐵側	市公車	市公車 301 路	加昌站-高雄左營站-小港站
	公路客運	高雄客運	高雄-高鐵左營站-梓官-彌陀-茄萣

為便利民眾搭乘高鐵至本市觀光旅遊交通接駁需求，暨推廣本市公共車船之優良服務，進而達到城市行銷目的，爰臚列由高鐵左營站至本市各觀光景點之公車轉乘資訊(如表二所示)。

表二 高雄市各景點轉乘接駁公車一覽表

景點	搭乘方式	備註
旗津	1. 搭乘高鐵鼓渡專車（假日行駛），前往鼓山輪渡站搭乘渡輪。 2. 搭乘 301、224 或台鐵到達公車火車站，轉乘 248、柴山專車（假日行駛）或水岸公車（假日行駛）前往鼓山輪渡站搭乘渡輪。	旗后天后宮、旗津燈塔
鼓山輪渡站	1. 搭乘高鐵鼓渡專車（假日行駛） 2. 搭乘 301、224 或台鐵到達公車火車站，轉乘 248、柴山專車（假日行駛）或水岸公車（假日行駛）。	中山大學、西子灣、英國領事館
美術館	1. 搭乘 301 到左營北站再轉乘 205。 2. 搭乘 224 或台鐵到公車火車站，再轉乘 205 路。	
科工館	搭乘 301、224 或台鐵到公車火車站，再轉乘 60 路。	
歷史博物館	搭乘 301、224 或台鐵到公車火車站，再轉乘 60 路、2 路或 248 路。	愛河風景區、電影博物館、愛之船
澄清湖	搭乘 301、224 或台鐵到公車火車站，再轉乘 60 路。	長庚醫院
文化中心	搭乘 301、224 或台鐵到公車火車站，再轉乘 52 路或 72 路。	師範大學

SOGO、新 光三越、漢 神及大立伊 勢丹百貨公 司專車	搭乘 301、224 或台鐵到公車火車站， 再轉乘 100 路。	
真愛碼頭	搭乘 301、224 或台鐵到公車火車站， 再轉乘 2 路或水岸公車（假日行駛）。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建設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8 高市府建秘字第 0960023573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24	林議員國正	一、高雄市觀光旅館住房率較台北市、台中市及全國平均值低？。 二、高雄燈會每年吸引數百萬人參觀，但是觀光旅館住房率並沒有增加？ 三、高雄燈會參觀人次幾乎南部縣市人口數，統計數字不確實？	建設局	一、近5年來高雄市觀光旅館住房率除95年與94年比較沒有增加外，其餘每年均有增加。 二、歷年高雄燈會主要於農曆元宵節前一天開始展演活動，96年度自3月3日至3月11日，活動期間春節假期已結束，一般而言，觀光旅館住房率不是很高，但由於高雄燈會之舉辦期間有助於提昇觀光旅館住房率，故當月的平均住房率與當年度旅遊高峯月份比較仍有增加。 三、「2007 高雄燈會」活動之參觀總人次之調查，本局係委託專業廠商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以實地調查及密度推估方式估算參觀人次，所得數據確為441萬人次。
96.4.24	黃議員淑美	一、請問 F4 與觀光事務有何關係？	建設局	一、經濟事務經常藉由代言人個人之魅力，成為媒體焦點，以吸引消費者，日本、韓國為台灣重要觀光客源，F4 在日本、韓國頗受歡迎，因此交通部觀光局此次以

		<p>二、其他縣市有鮪魚季、音樂季、高雄市有什麼季活動？</p> <p>三、高雄市觀光事務分散 9 個部門，是否比照其他縣市成立專責單位？</p>		<p>F4 代言觀光，吸引日本、韓國之 F4 仰慕者來台，帶來觀光效益。</p> <p>二、高雄市目前除了有左營萬年季活動外，還包括燈會、海洋博覽會、鋼雕藝術節、跨年晚會等大型活動。</p> <p>三、觀光事務屬於綜合性的事務，涉及業務分屬不同權責單位，除了成立專責單位外，可由協調、整合相關單位之業務共同推展本市觀光。</p>
96.4.24	藍議員健菘	<p>一、動物園不要再增加新的動物物種</p> <p>二、將動物園定位跟市長報告</p>	建設局	<p>目前動物園首要之務，係先將動物園清楚的定位，動物園的主要功能應是保育、研究、兼具娛樂或教育功能。台北動物園屬教育局主管，定位以教育、展示為主。然高雄壽山動物園目前是建設局所轄，應先做定位後，才能決定後續動物園應朝向哪方面來著力，目前本局已著手進行邀請專案、學者共同來評估討論壽山動物園未來的定位方向，俟彙整意見後，將會陳報市府裁核。</p>
96.4.24	周議員鍾澐	<p>一、長頸鹿為什麼不能進來</p>	建設局	<p>一、本採購案由合建鳥業有限公司得標承攬，依合約規定應於簽約日期起</p>

		<p>二、動物園鱷魚傷人事件，當時緊急狀況處理的很好，應要獎勵</p>		<p>4-5 個月內（95 年 10 月 24 日前）引進動物。然廠商至 95 年 10 月 24 日並未將動物引進，故翌日起即進入延遲履約階段，動物園已依合約扣罰履約保證金。有關遲延原因廠商稱係荷蘭當地疾病（藍舌病）疫區管制，致長頸鹿無法空運來台，之後疫區管制解除，且荷蘭對於本項長項鹿轉運作業發表許可，但至 96 年 1 月 30 日止該廠商仍未依約交貨，且無法提出於國外購得動物之確切佐證。故動物園於 96 年 2 月初去函該公司要求提出相關說明及證明資料，然並未獲該公司具體回覆，遂於 96 年 3 月 9 日去函該公司依合約辦理解約，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刊登公告。</p> <p>二、謝謝周議員的鼓勵，動物園同仁將更努力於工作崗位。</p>
96.4.23	陳議員美雅	高雄軟體科技園區之招商，市府的角色為何？如何協助招商？	建 設 局	高雄軟體科技園區之土地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管轄，以土地出租方式由國城建設公司興建 ABC 棟，並負責建物租售之招商，本府係負責產業發展之輔導，並協助高雄軟體科技園區之行銷

96.4.23	黃議員紹庭	目前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已有多少廠商進駐？市府對於園區5年或10年願景為何？軟體產業產值非最高，是否不限「軟體產業」而更名為「高雄科技園區」？而且要慎選引進產業類別。	建設局	<p>招商之事務。本府目前已敦促中央政策引導，目前已有中小企業處之育成中心、資策會等2單位預定進駐。</p> <p>一、本府曾多次向ABC棟廠商詢問，但均表示目前約進駐2成，至於多少家廠商進駐或簽約，廠商均未提供。</p> <p>二、本府目前正積極發展「軟體產業」，但對產業發展部分需要中央政策引導，故本府已向中央爭取「中小企業育成中心」、「資策會」進駐外，仍繼續爭取可協助本市發展的機制或政策投入，以促進本市軟體及相關產業發展。</p> <p>三、園區係加工出口區所轄，產業引進尚需符合「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由管理處審議後始可進駐，此部分將轉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卓參。</p>
96.4.23	蔡議員媽福	小貓熊與貓熊有什麼不同？	建設局	<p>一、小貓熊也叫紅貓熊，體型較小，比較像浣熊，身體大部分為深棕色，四肢為黑色，眼睛邊緣為黑色，尾部則為環狀黑白相間，前爪根骨的一部分突起成手指狀，可作為第6手指抓握竹</p>

96.4.24	童議員燕珍	<p>一、民國 90 年關懷動物協會公佈動物園五大缺失，須強大動物園功能。</p> <p>二、動物園向外面借麻醉藥。</p>	建設局	<p>枝，和大熊貓相同。</p> <p>二、大貓熊體型較大，且身上毛色黑白分明，臉部非常特殊可愛。</p> <p>三、「熊貓」和「貓熊」是同一種動物的兩種稱呼，一般稱「大熊貓」，但學術性文章中多半稱其「大貓熊」。其實它非熊亦非貓，目前分類上將其獨立成一科為大貓熊科。</p> <p>一、這幾年來壽山動物園已致力於園區各項設施改善，並逐年完成，現正著手進行請專業人士共同評估動物園應改善或轉型之方針。</p> <p>二、動物園動物用藥均有列冊管理，從未有向外界借用麻醉劑之情形。</p>
96.4.23	陳議員麗娜	動物園動線規畫不明及餐飲不方便，印象不好	建設局	<p>一、景管所動物園將儘速規劃遊園路線及設立指示標誌，供遊客參觀使用，另於動物園門票背面亦印製參觀路線圖供遊客參考。</p> <p>二、動物園以招標方式招攬廠商於園區內設立販賣部服務遊客，販賣部所在區域分別於活動廣場、親水公園旁及大鳥</p>

96.4.23	周議員玲玟	<p>一、動物園退場，化危機為轉機</p> <p>二、動物園遷移大坪頂之可行性</p>	建設局	<p>園旁，另於園區設置六檯自動販賣機，提供遊客方便購買。</p> <p>一、動物園將邀請專家、學者共同評估討論有關動物園之經營是否轉型，俟廣納各界建言後，研擬相關方案解決。</p> <p>二、有關於本市境內另覓地遷建新園之可行性，已於「壽山動物園整體規劃」案中由委託負責規劃單位進行評估，結果如下：</p> <p>1.小港大坪頂特定區目前可供考量的土地為都市計畫中「公 1」、「公 2」及「公 3」三處相鄰的公園用地，總面積僅約 25.75 公頃，其中已開闢道路穿越，並有高壓輸電塔經過，若為遷建新園使用，發展腹地不大。又該處位於鳳山水庫上游，為水源保護區，且其上方洽為通往高雄國際機場之飛機航道，民航機飛越頻繁且噪音量很高，考量長期對動物將會造成不良影響。</p> <p>2.高雄都會公園屬內政部營建署管轄，第一期園區約 35 公頃，位於本市楠梓區境內，於 85</p>
---------	-------	---	-----	---

				<p>年 4 月開放使用。第二期園區約 60 公頃，屬高雄縣橋頭鄉，原為西青埔垃圾掩埋場，於 88 年 6 月停止垃圾掩埋作業後進行覆土綠化，初步調查由於主要之基地均為垃圾掩埋場用地，現有建物設施均正在沉陷，且地表下之垃圾所產生之沼氣、廢污水滲出、重金屬污染等問題，將會影響動物健康及提高設施維護成本。</p> <p>3.依前項所述，有關大坪頂地區及高雄都會公園是否適宜作為本市動物園遷建地點，經評估認為並不適合。</p>
96.4.23	洪議員平朗	高雄軟體科技園區之招商業務，市府不可置之不理，因軟體產業將可帶動其他產業，請市府重視。	建 設 局	<p>對於「軟體產業」之發展，本府列入施政之重點，極力爭取中央能政策引導及資源投入，相信無論「軟體產業發展」與「高雄軟體科技園區之招商」將均有相當助益；目前已爭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育成中心、資策會等之進駐，往後本府仍將盡全力協助園區招商，以帶動本市軟體產業之發展。</p>
96.4.24	林議員國權	一、2007 高雄燈會如何規劃原住民參與？	建 設 局	<p>一、2007 高雄燈會為豐富活動內容及擴大族群參與，特別規劃每日不同之主題日，其中「原住</p>

		<p>二、高高屏三縣市觀光策略聯盟，就原住民產業而言“屏東縣條件較高雄市優越”是否對本市原住民較不利？</p>		<p>民日」特別由原住民委員會邀請各族之頭目參與燈會，觀賞原住民舞台節目表演及燈會期間規劃原住民產品展售攤位，協助推廣原住民產業。</p> <p>二、高高屏三縣市觀光策略聯盟主要是結合三縣市觀光特色共同行銷，對於本市之原住民產業，本局仍將繼續協助推廣。</p>
96.4.24	林議員國權	<p>建設局去年在OTOP 舉辦期間為原住民協助什麼？燈會（2007）期間又協助什麼？高高屏 3 縣市之觀光聯盟，觀光產業又如何協助？</p>	建設局	<p>一、本局去年配合經濟部辦理票選一鄉一特產（OTOP）活動，期間本局利用各項活動及機會宣導本市 OTOP 產品，才有本市原住民產品琉璃珠業者經票選為全國最 IN 工藝品第一名，本局將持續輔導本市具有特色之相關產品。</p> <p>二、燈會期間在光榮碼頭設置有輔導產品專區，並邀請原民會邀請相關產品及業者參與展售。</p>
96.4.23	李議員文良	河口鱷魚咬臂	建設局	因當事人目前仍在醫院加護

		<p>事件，建設局要賞也要罰，但至今尚未有處分人員</p>		<p>病房接受治療中，未能確切瞭解當時狀況，容當事人出院後，將請當事人敘明事發詳細過程後，視狀況一併處理。</p>
96.4.24	李議員文良	<p>請問觀光是產業、交通業還是教育業？市府組織改造將風景區管理所、動物園及觀光科分屬三個不同局處，你認為政策上是否可行？</p>	建設局	<p>一、觀光是一項產業是一種無煙囪之工業，觀光事業可為國家帶來經濟效益。</p> <p>二、個人接任建設局時市府政策上組織改造已將風景區管理所、動物園、觀光科分屬不同局處，接任局長以後曾就外界對此項政策不同之看法，向長官反應。</p>
96.4.24	黃議員昭星	<p>據民衆陳情，92年間申請電子遊戲場設立，適逢法令修改致無法申請造成損失，請建設局協助處理，尤其民衆勝訴後，更應協助國賠事宜。</p>	建設局	<p>一、有關電子遊戲場業本府於92年9月29日修正發布「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13條第11款明定建築物及土地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1000公尺以內不得為電子遊戲(藝)場業之營業場所之使用。目前有關電子遊戲場業相關申請案，皆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且依行政院96年2月16日院臺規字第0960007367號函示並未違反授權明確性或法律保留原則。</p> <p>二、對於電子遊戲場業者行</p>

96.4.24	黃議員昭星	<p>一、本市部分樹木掛有標示牌，其法令依據為何？由誰負責養護？</p> <p>二、左營軍區雨豆樹綠色隧道旁有榕樹影響雨豆樹生長。</p>	建設局	<p>政訴訟雖然勝訴，然本府已依法提起上訴，現正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至於國賠事宜，現亦由法院民事庭審理中。</p> <p>一、依據「高雄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 5 條：「珍貴樹木由各區公所提報，經主管機關審核後指定編號、公告」，本市公告列管之珍貴樹木迄 95 年底共 608 株（公有 602 株、私有 6 株），另依據同法第 10 條：「珍貴樹木由主管機關設置名牌標誌」；珍貴樹木之維護由該樹木之監管人（即地主）維護，若為私有，則由本局予以協助看護。</p> <p>二、左營軍區雨豆樹綠色隧道，因榕樹之優勢致使雨豆樹生計不良，本局已定於 96 年 5 月 3 日邀及專家、左營區公所及監管人會同處理。</p>
96.4.24	李議員順進	有關高雄市花卉批發市場定位為何？花卉公司提供停車是否有繳交使用費？花卉公司之租期至何	建設局	一、花卉市場主要是提供整體花卉交易供銷管道，促進公開競價環境，增加花農與花商之收益，平穩市場價格、讓高雄市花卉有一個良好之交易環境。並加強辦理花

時爲止？及爲何行銷推廣園區建物登記給花卉公司？

卉行銷推廣活動，以帶動花卉產業之發展。本府亦會督促花卉公司加強敦親睦鄰的工作，與鄰里間有更佳之互動。

二、本府提供花卉市場場地給花卉公司使用，並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6 條暨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向該公司收取使用費，其之前對外開放停車行爲，經本府糾正已經改善，若該公司對進場交易人員有停車收費行爲，須經本府核准並依本府核定之使用費率收取使用費。

三、花卉公司之租期自 92 年 10 月 12 日至 97 年 10 月 11 日止，依契約規定期滿前該公司得檢具經營管理成效及對使用標的物維護保養之工作報告，向本府申請續約，經本府同意後續訂契約。

四、行銷推廣園區因花卉公司出資 10% 資金興建，農委會及本府出資 45% 之資金，原依補助對象登記產權給花卉公司，後經協商此一部份產權已回復登記 45% 給本府。

96.4.24	李議員順進	高雄市花卉批發市場之產業行銷推廣園區之產權為何？	建設局	<p>「高雄市花卉產業行銷推廣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規劃自 93 年起分 3 期建設之，總經費新台幣 13,253.3 萬元，由高雄國際花卉（股）公司自籌新台幣 1,393.3 萬元，餘由本府與農委會對等補助新台幣 5,930 萬，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 32 條：「本會補助計畫項下所購置之財產，其所有權歸屬於執行單位..。」</p> <p>(一)第 1 期計畫經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以下稱農糧署）核定，總經費新台幣 8,600 萬元，由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補助 3,870 萬元，市府出資 3,870 萬元，高雄國際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花卉公司）自籌 860 萬元，執行單位為花卉公司，並由花卉公司擔任工程起造人，依出資比例及農委會法規，本案計畫第 1 期建物花卉公司擁有 55% 所有權，市府擁有 45% 所有權。</p> <p>(二)第 2 期計畫經農糧署核定，總經費 1,853.3 萬。其中有關工程部分，市府出資 800 萬元，農糧署補助 666 萬元，花卉公司自籌 219 萬元，並由本局市場管理處擔任工程起造人。故計畫第 2 期建物花</p>
---------	-------	--------------------------	-----	--

				卉公司擁有 52.52%所有權，市府擁有 47.48%所有權。 (三)第 3 期總經費 2,800 萬元，市府自籌 1,260 萬元，農糧署補助 1,260 萬元，花卉公司出資 280 萬元，執行單位為市府，目前興辦中，預計 96 年 6 月完工。
96.4.24	鄭議員新助	動物性別搞錯、名稱弄錯，可確實改善嗎？	建設局	有關動物性別及物種名稱，目前壽山動物園已著手進行動物學名鑑定，將會尋求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中心協助鑑定。
96.4.24	鄭議員新助	新聞報導“瀝青鴨”事件而影響 555 薑母鴨之生意，該店既然是貴局輔導商號，應予前往關心。	建設局	對於本市 OTOP 廠商之協助與輔導，本局將會持續辦理。另對 555 薑母鴨生意受“瀝青鴨”事件影響乙節，將前往瞭解關懷。
96.4.24	王議員齡嬌	一、為什麼鱷魚會咬斷人手 二、為什麼黑猩猩會咬斷小朋友的手指	建設局	一、發生鱷魚咬斷人手的事件，純屬意外事件，但因當事人目前仍在醫院加護病房接受治療，詳細事發經過將會等當事人狀況穩定後才能瞭解。 二、因家長違規站立於阻絕台上並將小男童置於肩頭，讓小男童將手深入安全玻璃上方欄杆內餵

		<p>三、幫大象阿里改名字</p> <p>四、如動物園退場，將動物園改為狗狗樂園</p>		<p>食動物，才導致右手無名指末端遭黑猩猩咬傷，事發後動物園立即壓迫止血並通知救護車送往醫院急救。</p> <p>三、因大象從小就取名為阿里，平時保育員與大象間的互動也是用此名稱，如貿然改名恐怕會造成動物不了解保育員的指令，造成保育員日常照料上的困難。但如大部分民衆皆認為有改名的必要，動物園將會接納大衆的意見作適當的更名。</p> <p>四、動物園改為狗狗樂園，將會納入未來之規劃參考，惟動物園是否轉型，將俟邀請專家、學者共同評估研議後定奪。</p>
96.4.24	王議員齡嬌	<p>若壽山動物園體檢小組評估要退場或遷移大坪頂及都會公園等地，則建議動物園現址可以規劃做為多功能之狗狗樂園或獼猴園區。</p>	建 設 局	<p>除感佩王議員長期對流浪狗之關心外；相關壽山動物園之未來規劃方向及用地建議將納入參考，並與議員保持連繫。</p>
96.4.24	張議員省吾	<p>壽山地區之台灣獼猴入侵民</p>	建 設 局	<p>一、台灣獼猴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保育類野</p>

		<p>宅及危害果園的管理之策為何？</p>		<p>生動物，若有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者，則可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作適當之防衛。此外，本局自 95 年 9 月起至今支援鼓山區正德里、桃源里里長漆彈槍，以驅趕侵擾之台灣獼猴；若有適當地點，亦可置放誘捕籠，以減少獼猴入侵民宅或危害果園之情事。</p> <p>二、另有關台灣獼猴危害壽山果園事件，因該等果農係占用國有地，且已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補償告訴，案經上訴最高行政法院及再審，皆判決「駁回」，故有關獼猴危害壽山果園乙節，尚無法源依據可資辦理補償果農。</p>
96.4.24	張議員省吾	<p>每年流浪狗安樂死相當多，應該有計畫多絕育並分時程推廣至學校等低收入戶絕育，其次到收容所領回所飼養的狗，建議以 100 元辦理，並多編列救援醫療費用。</p>	建 設 局	<p>一、目前高雄市一些重點地區之流浪狗透過與民間合作移置民間收容，有效解決當地流浪狗問題及減少安樂死數量。</p> <p>二、有關絕育數量及方案、晶片費用之檢討均有納入流浪狗處理計畫並納入 96 年追加減預算辦理</p> <p>三、救援醫療費用方面再爭取預算辦理。</p>

96.4.23	連議員立堅	動物園園內紅毛猩猩、黑豹、小貓熊、單峰駱駝、雙峰駱駝、大象、犀牛及劍角羚羊都只有一隻，顯得非常孤單可憐。	建設局	<p>一、動物園因受限於腹地狹小，園內展示空間較小，無法展示大量動物數量，部分動物多為展示一對，如其中有一隻動物死亡即顯出動物孤單。且近年來國際保育意識抬頭，動物補充不易。</p> <p>二、動物園將會與國內各動物園交流，儘速替動物找伴侶，來改善目前動物孤單的狀況。</p>
96.4.23	連議員立堅	動物園紅毛猩猩長年戴布袋，行為異常。	建議局	<p>一、麻布袋為紅毛猩猩禦寒用品，係紅毛猩猩之使用習慣，其較不願將麻布袋丟棄。</p> <p>二、動物園將會儘速矯正異常行為，且將接洽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收容中心，是否可以贈與一隻母的紅毛猩猩，以增進紅毛猩猩的互動行為。</p>
96.4.23	連議員立堅	駱駝脫毛很可憐。	建設局	<p>由於駱駝生長處於沙漠地區，其身體構造可耐寒耐熱，沙漠地區因日夜溫差相當大，當夜晚寒冷時駱駝毛可耐寒。而台灣地區天氣早晚溫差較沙漠小，且長年溫度較為溫暖，所以駱駝會脫毛，以適應台灣溫暖的氣候。</p>

96.4.23	連議員立堅	尋求解決動物園的方案 一、請專家內部評估，動物園應擬定轉型特種園區或退場機制。 二、儘速建立二個水池給棕熊。	建設局	一、動物園將邀請專家、學者共同評估討論，研議是否繼續開放或轉型。 二、對於阿拉斯加棕熊區水池問題，動物園現已連繫廠商進行有關水池興建及相關施作工程，希提供更舒適的展示空間。
---------	-------	--	-----	---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建設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2 高市府海二字第 096002259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24	黃議員紹庭	海洋局如何支持協助遊艇產業在高雄發展。	海 洋 局	一、為推動高雄市遊艇產業發展，解決業者面臨之諸多問題，近年來，本府海洋局積極協助遊艇產業發展之事項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小港臨海新村漁港供遊艇下水試車及下水後調校儀器等整理工作使用 (二)興建鼓山漁港哨船頭遊艇碼頭，提供鼓山漁港及旗津漁港部分碼頭供遊艇停泊使用。另爭取高雄港務局將高雄港光榮碼頭提供 55 呎以上大型遊艇靠泊使用，以促進遊艇活動發展。 (三)協調高雄港務局同意將遊艇廠承租港區土地租期由每次 9 年延長為 20 年，以增加遊艇廠擴廠投資意願，並根留台灣 (四)協調高雄港務局同意簡化遊艇出港海試作業及港區內移泊申請程序，減輕遊艇作業成本。 (五)協助交通部觀光局推動簡化遊艇進出港 CIQS 作業（通關、入出國查驗、檢疫、安檢），營造遊艇進出港友善環境。

(六)協助遊艇業者排除遊艇陸運至碼頭途中高壓電綫、紅綠燈燈桿、號誌等運輸路綫障礙，以減輕遊艇生產成本。

(七)已爭取經濟部工業局並奉行政院同意於 96、97 二年全額補助 2 億 1,100 萬元，於小港臨海新村漁港興建 1 處遊艇下水設施。

(八)建請本府都發局協助將造船工業區港埠用地之建蔽率提高為 80%、容積率擴大為 250%，以符合遊艇製造之空間需求。

二、另為推動本市遊艇製造業持續發展，辦理遊艇展示活動，藉以吸引國內外人士參觀，瞭解及認同我國遊艇產業之發展潛力與優點，進而強化競爭力、創造商機。

三、為促進遊艇產業及遊艇活動發展，交通部正積極推動「遊艇活動發展方案」。另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並已成立「高高屏遊艇產業與海洋遊憩推動小組」，由何政務委員兼該中心主任美玥主持，作為推動遊艇發展之溝通平台，協調解決爭議、協助爭取資源。本局均參與上述

				推動工作，以協助本市遊艇業者創造良好之發展環境。
--	--	--	--	--------------------------

高 雄 市 議 會

第 7 屆 成 立 大 會
第 1 次 定 期 大 會
第 1 至 3 次 臨 時 會

議 事 錄 (中)

編 者 高 雄 市 議 會
承 印 者 樺 暘 印 刷 有 限 公 司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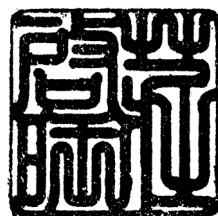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高雄市議會

成立大會
第 7 屆 第 1 次定期大會
第 1 至 3 次臨時會

議事錄 (下)

莊 啓 旺



題

編輯前言

- 一、本刊之編輯係依據本會第 7 屆成立大會、第 1 次定期大會暨第 1 至 3 次臨時會各次會議紀錄之資料彙集，予以分類編印。
- 二、本會第 7 屆成立大會主要議程為本會第 7 屆議員宣誓就職暨選舉議長及副議長；第 1 次定期大會暨第 1 至 3 次臨時會，主要議程為審議本會內規、本市 9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9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單位預算案，與市政府重要提案等；其所有紀錄及決議案均與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暨第 1 至 3 次臨時會綜合編排。
- 三、有關市長施政報告暨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均依照其報告日期先後順序依次編排。
- 四、本刊所編各部門質詢與市政總質詢及答覆，亦均依照質詢日期先後之順序依次編排，並經本會審慎校對後付印，惟未能一一請發言者校閱，如有出入或遺漏之處，即請發言者見諒。
- 五、本刊匆匆付梓，難免有遺漏及錯誤之處，敬祈閱者指正是荷！

高雄市議會 謹緘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本 刊 目 錄 (下 冊)

拾肆、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 一、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16次會議·····3751
- 二、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17次會議·····3788
- 三、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19次會議·····3861
- 四、書面答覆·····3919

拾伍、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 一、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20次會議·····3973
- 二、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21次會議·····4029
- 三、書面答覆·····4113

拾陸、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及答覆

- 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22次會議·····4155

拾柒、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 一、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24次會議·····4199
- 二、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25次會議·····4245
- 三、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26次會議·····4287
- 四、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27次會議·····4332
- 五、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28次會議·····4403
- 六、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29次會議·····4444
- 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30次會議·····4477
- 八、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31次會議·····4510
- 九、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32次會議·····4553
- 十、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4595
- 十一、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4639
- 十二、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35次會議·····4687
- 十三、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36次會議·····4729

目 錄

十四、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	4773
十五、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4831
十六、書面答覆	4879

拾捌、附錄

一、高雄市議會第 7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5119
二、高雄市議會第 7 屆議員選舉各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	5163
三、高雄市議會職員履歷住址一覽表	5199
四、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暨第 1、2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5215
五、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暨第 1、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含議員臨時提案）索引	5216
六、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論壇議員發言紀錄索引	5218
七、第 7 屆第 1 次臨時會市長施政簡要報告後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5220
八、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後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5222
九、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5224
十、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5226
十一、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5228
十二、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建設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5230
十三、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5232
十四、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5234
十五、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5236
十六、第 7 屆成立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5239
十七、第 7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5240
十八、第 7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5241
十九、第 7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5242
二十、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5243

拾肆、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一、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5 日下午 3 時 31 分）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李順進議員發言。

李議員順進：

主席、保安部門各局處首長、官員、議會前輩、市民朋友以及媒體小姐先生，大家午安！

本席首先要請問衛生局長，愛滋病一直在全省各地蔓延，早上我看到一份資料，95 年度愛滋病的數目字有降低了，真正的原因是環保署及各衛生局積極推動清潔針頭運用措施。但是本席在基層服務的時候，有聽到很多聲音，就是愛滋病的患者，不管犯了什麼案或發生什麼事，連我們的治安單位都感到很頭痛，抓到不敢抓，知道這個人有愛滋病且知道他當賊，警察有時候不太想去取締，不敢去抓，原因就是怕被傳染，但是這種情形代表我們的宣導不夠、衛教不夠。局長，請問你，現在清潔針頭的提供及宣導，相關單位是否有走入社區大力宣傳，他們都知道嗎？請局長簡單答覆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謝謝李議員針對愛滋病的防治這麼關心，沒錯，去年度是第一次在台灣愛滋病發病率下降，當然原因有三項，第一項就是剛才你所說清潔針具的提供，讓他們不要再互相使用針筒。第二項就是我們有美沙冬的替代療法。第三項就是我們有加強衛教宣導，才會下降，我們甚至有研究，衛教宣導是最大的下降原因，剛才你問提供清潔針具有沒有宣導，有，我們有透過社區藥局、衛生所甚至透過檢驗所，來做宣導。

李議員順進：

局長，在你做宣導時，提供清潔針具時，會不會造成鼓勵他們用藥，你有沒有考慮到這個問題？你一直在鼓勵，一直提供替代品給他們用，會不會造成他們認為這是合法的？請你答覆一下。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向李議員報告，說實在話，提供針具的事台灣不是第一個做的，國外已

經做很多年了，所以國外和國內的經驗都沒有這種現象，本來有在用的人才會去用，不會有增加的情形。

李議員順進：

好，局長，我再請問你，你有向基層治安人員宣導，或向村里長辦公室宣導，或向一些社工單位宣導嗎？你的衛教是怎麼樣實施呢？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向李議員報告，針對這點高雄市有成立一個毒品危害防治中心，透過市府跨局處的組織來做宣導，所以我們議員、民政、社工的部分應該都有做宣導。

李議員順進：

局長，這個部分很重要，我想是一體兩面，要怎麼防治愛滋病的蔓延，不要因為我們提供清潔針頭，反而鼓勵一些新的人讓他們誤認為這用了沒問題，這你要用點腦筋，要怎樣讓治安更好，要怎樣讓吸毒人口減少，警察又敢去取締，我想警察局和衛生局應該都要發揮一些智慧出來，澈底解決目前很嚴重的毒品使用問題。局長，你請坐。謝謝！

另外，我要請問警察局長，96年4月14日我們檢警調單位，出動了4、50位海巡署的一些特勤人員，在小港區臨海新村的漁港偵辦盜賣油品案，我想目前雖然有取締這件案子，但是檢警調即刻朝是不是有中油、警察單位、港口安檢單位包庇縱容不法的行為在裏面。這個案子牽涉到假出海真加油，再把油品從公海或外海再把它運回來，這牽涉到油運進來之後，再運輸到全省的地下油庫。據本席了解，這個犯罪集團已經很久了，影響的層面第一、因為這些油都賣給油罐車，尤其是高雄縣市非常多，牽涉到地下油庫公共危險的問題。第二、因為這屬於暴利。據我所知，地方有很多角頭、集團對這個事件很關心、注意，隨時都可能有重大治安事件發生。局長，你知不知道？第三、因為農委會已經核准，撥兩億多要在這邊蓋個遊艇碼頭，將來是不是會因假出海真加油的盜油事件，造成國際污染的事件，因為這運油很緊急，運油很簡陋，都用一般的工作船，不是合法的油輪來處理，所以這個事件可說牽涉的層面很大。局長，請問你，對這個事件警察局不知道掌握了多少？在當地的派出所不知道有沒有處理過這種案件？局長，請簡單答覆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非常感謝李議員的指教，4月14日這個全國性的地下用油，漁船用油盜賣的掃蕩行動，我們地方警察單位只是一個配合單位，這是海巡署，還有中央主管的農委會，他們主管單位一個全國性的掃蕩行動，到目前為止，

並沒有發現情治人員有涉及不法的狀況，不過今後我們對於站在協助主管單位的立場，包括建設單位，我們查獲以後，盜賣漁船用油我們還是送給建設單位來做處罰，尤其是假出海真盜油這種狀況。

有關於遊艇新的設施，還有一些海上的犯罪行爲，因爲這屬於海巡署，還有港務警察局他們主管的範圍，目前屬於陸面上的治安維護的部分，我們是還沒有參與，今後對於遊艇碼頭成立了之後，涉及到海陸之間協調聯繫，我們會想辦法和海巡署和港務警察單位加強密切的協調配合，來遏止一切違法行爲的發生。謝謝李議員。

李議員順進：

局長，你可能只知道一半，沒有全部知道。你請坐。小港分局內，當然我很肯定小港李分局長的領導及嚴格的作風，本席也很尊重，但是對發生所在地轄區派出所所長，我不太有信心，太老實、太軟弱、太懶散，我這麼說可能不太好意思啦！在發生後，我有去派出所，當然這已經取締完了，人也不在我們這邊了，我問派出所的主管，主管卻一問三不知，那就算了，我有一種感覺就是所長沒有進入狀況。另外一個就是我認爲所長到任後，領導小港派出所，本席有一些意見，個人的領導風格有些爭議、糾紛，部屬有些意見在那裏，本席就任二、三年以來，不曾針對警察事件或警察業務在議事廳談過，私底下有向你們提供、建言過，但是因爲這個事件未來會面臨很大的問題，我在那裏出生、長大，所以我了解。局長，如果一個經驗不夠、無法深入狀況、糾紛不斷的所長，在這麼複雜的環境下，你安心讓他領導嗎？請局長答覆。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報告李議員。李議員所關心的是我們小港派出所所長領導統御內部管理的問題。我想我們會針對這位所長加強監督、加強考核，如果有不適任的狀況我們會立即處理。

李議員順進：

不適任要立即處理，怎麼處理？答覆一下。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要有具體的事實，發覺他確實是不適任所長職務的話，我們當然會處理。

李議員順進：

局長，請坐。謝謝！我所謂的糾紛不斷，就是本人也曾協調過，我們這個主管的家人和地方人士的一個糾紛，本人也親自出面去處理，雖然到最後圓滿解決，但是很多的事件我認爲小港派出所所長不太適任在此所，我建議我們局長及李分局長能夠深入的了解，做一個妥善的處理。

另外，我也一樣要請教警察局長，目前配合行政院의 六星計畫及內政部全民拼治安的政策，目前高雄市第一期裝設監視系統 271 個里當中，進度如何？是不是已經全部完工？另外，第二期還未裝設的有 183 個里，目前保安科江科長也積極努力的在做，我們也很肯定，但是各里對於這個監視系統的需求，對於治安熱區的認定，甚至裝設的地點，和當地里鄰長的共識，到底要怎麼來解決？請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報告李議員，第一期 271 個里，民政局現在已經積極在施工中，他們預計今年可以裝設完成，本來是在六月份，現在施工的進度可能稍微有遲緩，今年度要裝設的 183 個里，現在保安科準備六月份可以公開招標。我們希望能儘快的把里監視系統建置起來，原先的舊系統，市政府研究的結果，如果舊的系統在里辦公處，系統如果可以跟新的市政府里監視系統結合的話，我們也很歡迎把它結合起來，把主機擺在派出所，在空間可以容納的狀況，還有舊的系統可以和新的系統結合使用，功能沒有消失的話，我們很樂意這麼做，這是我們積極在辦理的狀況。

李議員順進：

好，謝謝局長。第二期監視系統裝設工程，原先各里都有意見，由警察局來主政，但是沒有和地方協調情況之下，有點糾紛，甚至沒有符合地方需求的現象。我知道保安科江科長爲了這個事情跑了地方好幾趟，目前雖然都有了共識，但是這個工作牽扯到各個地方治安的狀況，及各派出所對於防治犯罪發生一個重大輔助的設施，各里都希望儘早來完成，本席和議會的全體同仁，我想都會站在支持的立場，支持局長全力完成第二期監視系統裝設工程，我想江科長更應該積極把所有遇到的問題，全部的向局長報告，由局長統籌，希望地方殷切的期盼，能夠儘早來完成。局長，你認爲第二期的設施你有沒有把握在何時可完成？局長，請答覆。

主席（林議員武忠）：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報告李議員，我想我們會儘快，現在比較有爭議的是里長的裝設地點和派出所，我們站在治安的觀點，要裝設的地點希望能夠趕快達成共識。尤其是鏡頭，警察主張鏡頭要照到車牌，如果不照到車牌，只照到人，若全罩式的安全帽一戴，照到人也沒有用，找不出到底是什麼人，作案的歹徒根本查不出來。所以我們希望這個鏡頭能對準車號，照到才有用，像在巷口只照到有人進出，全身根本看不到特徵，對於破案沒有什麼幫助，所以

我們也希望，這次市政府把 183 個里的監視系統交給警察單位來規劃，最主要就是要以治安為著眼點，我們也呼籲里長也能和我們有同樣的想法、看法，以澈底維護社區安全。謝謝李議員。

李議員順進：

謝謝局長，你請坐。這個工作相當重要，我想市長也很期盼，警察局能儘早完成這樣的工作，我昨天到東沙群島，還跟市長談到這個問題，市長很關心這個案子，我想局長和全體同仁要積極的完成這一項工作。

另外，我要請問消防局長，目前消防弟兄的福利和權益，主要的來源到底在哪裏？另外消防局列管的基金有多少？對外募款成立在消防局的，由消防局目的主管機關列管的基金有幾種？局長你簡單答覆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謝謝李議員。我們消防人員的福利和待遇，都是按照政府的規定，我剛剛聽李議員的意思，好像是在問義消，〔對，義消。〕義消包括保險費、誤餐費等相關費用，每位義消每人大概編了 9 千多元。有關消防局主管列管的基金只有一個，5,000 萬的基金是我們消防局列管。

李議員順進：

什麼樣的基金？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是義消消防安全設備維護基金會。

李議員順進：

有沒有在監督？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有，我們每年都……。

李議員順進：

誰在監督？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救災科在監督。

李議員順進：

救災科在監督？〔是。〕用途都用在那裏？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用途用在有關我們義消或是安全維護，消防設備安全方面。

李議員順進：

這個基金，本席手上接獲兩、三次的檢舉函，是不是請局長你把這個基金……（麥克風關閉）。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好，只要不違法的，我們都願意來提供，謝謝。（……。）我再了解一下，就叫我們救災科來整理，再提供給李議員。

主席（林議員武忠）：

李議員說一個禮拜有沒有辦法把他要的資料拿給他？陳局長，你肯定答覆他嘛！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可以。

主席（林議員武忠）：

好，可以，一個禮拜給你。

接下來，請蔡媽福議員發言。

蔡議員媽福：

主席、各位同仁、有關保安的各局處首長，以及關心市政的市民朋友，大家好！

首先我請教環保局張局長，你有主要道路要委外，預計的年限是多久？委外的道路範圍這麼廣，到底掃街班的工作人員要怎麼辦？會精簡嗎？會調動嗎？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環保局各區隊有多少車輛？你拿給我的資料不太詳細，希望再拿更詳細一點的，超齡 7 年以上的，包括垃圾車也有超齡十年、十五年以上的。希望給我們所有的議員每人一份，大家共同來關心。局長，請答覆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謝謝蔡議員。現在因為我們區隊的人手不足，大概缺額三百六十幾個人，但是，現在如果真的要補，按照排隊，有的需排二、三十年，所以排得將到的，年紀都差不多 40 幾歲，對我們來說，用這些人並不符合我們的需求。但是，如果我們重新換個遊戲規則—用招考的，恐怕在很多法令上或甚至在排隊者的心理上，可能會造成很大的爭議，所以，那必須在法令上多作些檢討，而未來要怎麼進用，可能要花點精神設計一個比較好的制度，這些排隊的是否要加分或怎樣，但是，這需要時間檢討。

蔡議員媽福：

現有的，會不會精簡或調動？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不會。因為我們現在人力真的很缺，所以這次陳市長就找了 7,000 萬給我們作追加預算，而這個追加預算會用到主要街道的清潔計畫，所謂主要

街道的清潔計畫，就是說我們把很多重要的道路—包括中山路、博愛路等，像這種大馬路的掃街全部都委外出去，而我們的人就是掃一些比較次要的道路，第一個，我們掃路的面積減少了，他們工作量減少了。第二個，主要道路其實安全性是非常危險的，而次要道路的安全性……。

蔡議員媽福：

好，謝謝。主要不精簡，不動調。〔不精簡、不調動。〕好。

爲什麼我會問這個呢？因爲有人去找我，結果事後傳出我希望環保局能精簡人事，我感到訝異，實際上我恨不得追加預算來充足人力，因爲我看到大家掃地掃得這麼辛苦，我敢說所有局處就屬環保局最辛苦。

況且我有遠見，當時焚化爐北、中、南三區，我蔡媽福是在議會舉雙手贊成的，蔡媽福是在吳敦義執政之下舉雙手贊成的。這我不敢邀功，但事實就是如此，所以我對環保局所有的工作人員，我非常關心與注意，否則，我爲何一再提，車輛該淘汰就淘汰，哪一天局長有空，我們去開所有的車看看，好不好？我看你還不會踩煞車？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我不會開垃圾車那種大型車。但是，我們有很多車都是老舊的車，這是事實，我們現在在爭取一些預算……。

蔡議員媽福：

我告訴你，防止弊端所得的錢，足足有餘這是事實。相信你們大家都有同感，我是看你想精簡這裏，精簡那裏，那裡要減多少？這裡要減多少？結果還缺 366 個嘛，對不對？所以儘量要進用，要不然爲什麼登革熱……，這說起來話長，鳳山有兩塊地在我們這裡，說出來恐怕還會得罪人呢？因爲地主許○○和我的交情還不錯，不好意思。那兩塊地都在堆放破銅爛鐵，我們都有照相出來。所以，你們局處長都沒有在爲高雄市設想，這應該要建議協調，我可以出面，楊秋興縣長我跟他很熟，許○○我也很熟，我和各政黨都很熟，雖然被國民黨歸類爲共產黨，共產黨現在一黨獨大，還不錯呢！不是我在吹牛。

所以，登革熱的禍源，我請教各位：是不是環境造成的？我看韓局長一直在說登革熱的事，意思是說我們比別人還少，老實說，不要有這種心態，我們不能比爛，要比好。你早上的報告，我有在注意；你報告說，新加坡等地還有多少又多少個病例，言下之意，我們還算是少的，所以不能比爛，我希望比好，不要比爛。這一點，我請問各位：登革熱的禍源是不是環境不良造成？認爲「是」的請舉手。怎麼沒有人舉手？不然是什麼造成的？我請問各位，自然形成的？你們不敢說也沒關係，我能體諒。

環保局長，我們不能「既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這是我的概念，所以特別注意一下。雖然我沒有介紹人員進入環保局，但是很多對我的印

象還不錯，我一定要建言不要讓他們的工作負擔過重，而造成其他的問題出來。

其次，我要探討衛生局，衛生局的大目標就是和大家共同拚健康，這是一個好的概念。不過，共同拚健康一定要有一個先天的條件，我請問局長，目前學童在身心健康方面最嚴重的三大問題是什麼？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我認為一是功課壓力重，二是普遍罹患近視，三是缺乏運動。

蔡議員媽福：

謝謝，答對一半。遠視、近視、散光，是不是很嚴重？相信醫科出身的你也是心知肚明。所以，我有提一個建議案，外面醫院有的設備，我們也應該要有，當然這是屬於你們行政裁量權，我相信你若有編列預算，對學生的眼睛視力－遠視、近視和散光－應特別注意，以雷射第三代來處理，應該可以好一點，這是我在這裡語重心長的向你提出的建議。局長，你說對不對？請答覆。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答覆。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蔡議員針對這個已經質詢很多次了，其實事後我們衛生局和醫院也有針對這個來作討論。當然，現在雷射是新的方法，但是有人持保留態度，認為眼睛能不動手術，儘量不要動，有雷射新方法，要動手術也可以。目前是雙軌制，有的人認為：「不要動，那是父母生來的」。現在沒事，但並不能保證五年、十年後之眼睛狀況。近視現在可配眼鏡，不管散光、近視、遠視，眼鏡一帶就 OK 了。所以你的建議我們也有討論過，可給市立醫院做為參考。謝謝！

蔡議員媽福：

加以研討，因為我有一位鄰居拜託我，我將他帶至鳳山信合美去處理。他為何要處理？因為他已至 1,100 度，超過負荷量，以致會痛。我是想我們公立醫院為何不能處理這種事情？所以我一直在探討，就是這個原因。我希望局長特別注意此事。

再來我要探討警察局的事情，宋分局長的部屬在同一時間開了四張罰單，我有講過，但你未處理，結果繳納 5 萬元之罰款。我會給你時間答覆，但請聽清楚之後再答覆。你看看，一個罪狀同在元月 31 日 17 時 18 分，她趕緊送貨要回去繳帳單。你們開了四張罰單讓她繳 5 萬罰款，又讓她不能考駕照，情何以堪。希望局長督促所屬，勸導重於處罰，這是我向來的感覺。你們開單不服稽查、撞警員，女孩子會撞警員我想不通，待會兒我會將罰單讓宋分局長帶回去查看。再來一張未帶行照、一張是無照駕駛，我

的感覺是她無行照就是無照駕駛，為何還要未帶行照；再一張來號誌路口闖紅燈、北向南，總計 5 萬元，還不能去考駕照，阻斷其前途。本來我要請十幾位所長來，將缺點一一細說。希望局長、分局長注意，你們開四張罰單罰 5 萬，又讓她不能考駕照。主席，我講的是事實、主席，我想你亦有同感。

主席（林議員武忠）：

有理。

蔡議員媽福：

我講的是事實，不是事實我不會講，法院要關，關不到我，我講的絕對是事實。再來我請教局長，義刑大隊長，義消大隊長與義交大隊長，聽說由你呈報三人，由市長圈選，報紙亦有報導，是否真有此事，請局長答覆。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蔡局長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報告蔡議員。依照新修正的民防法規定：「義警、義交、義刑、民防等四個大隊長要隨市長同進退。」，也就是新市長上任後要重新遴聘這四個大隊長，還有一位副指揮官，一共有五人。上禮拜我們曾邀請現任四位大隊長及一位副指揮官來座談，在座談會中他們的建議：「是否在下屆市長上任時，再適用新修正的民防法。」，因為這一屆有超過年齡 65 歲的，如按新修正的民防法規定，有好多民防義警幹部不能續聘，至於新聘人選是建議市長，還是由市長直接指定，到目前尚未定案。超過民防法上限 65 歲的，是否繼續留任，還有爭議，所以目前尚未決定。

蔡議員媽福：

好！謝謝。你答的很詳細，看報紙沒有這麼詳細，民防法有修正我並不知道。我是提供參考，而不是干涉。我認為只要認真，為治安奉獻打拚，能配合者，所謂配合，如社會治安壞，藏「鐵」、藏「粉」、「糖仔」，你曉得這些意思，能夠檢舉，這是社會有勇氣的人才能配合，如此社會治安才會好。幾年前姚高橋局長任內，我曾建議，相信在高雄住久的都會知道，我是認為積分、績效不能混為一談，因為有積分表示治安壞。你要懲罰，表示這分局、這個範圍、這個管區發生槍案、搶案、命案、竊盜而不能破案，當然有時間性，三年、五年不能破案，當然沒有成績。所以我常祝賀他們「大案即刻破，小案都沒有」，免得囉嗦。所以我們民意代表到警察局時，你們有你們的苦衷，我們也有我們的苦衷，此話如何講？因為違法的我們不會講，違規的難免會講，否則選民意代表出來幹什麼？違法的我們絕對不會講，如竊盜、飆車、安非他命、槍枝製造社會混亂的敗類，依我個人而言，我絕對不會到警局講的。回嘉義做警察局長的王文忠在勤前教

育時說：「如果民意代表像蔡媽福，治安自然會好」。這是什麼原因？因為我絕對不會讓你們為難、違法的情況下來談事情。所以你要教導部屬，有時候給民意代表做個場面，如飆車讓民意代表打個電話關心，至於如何辦理就由你們決定，如此大部分員警都會接受，但有少數卻說：「叫議員來也無效。」，我就說：「叫阿扁來就有效，哪會無效。」，我相信，你可從一線二星開始問，問到三線一星、三線四星，只要認識我的都會說我這位民意代表真的是為警察做了很多的事情，至少替你們疏導，跟你們共同研討如何處理事情。有時候硬辦事情並不見得就是有能力，而是要製造知過必改的氣氛。針對不嚴重的違規者，當然飆車及酒後駕車是不好的，我自己喝酒後就搭計程車。在這裡藉這個機會和局長及所有分局長還有各有關單位共勉，我在過去十三年的議員生涯不曾邀請過一位地方首長進來議事廳，也不會要他離開，不對他質詢，你接了電話只要告訴我事情不能處理，我就會了解，但是你們卻連電話也不接，這是不對的。有時候我去處理車禍，警察在那裡大聲小聲的問筆錄，我拜託他去旁邊問，他連理都不理，只是一直問是誰報案的？我說對不對，請局長答覆。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局長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針對蔡議員談到警察服務態度的問題，尤其是拒接議員的電話，這一點我們平時是再三的要求，電話是一定要接，不管是可不可以通融，那是另外一回事，至少要把議員關心的狀況讓當事人知道某某議員對他非常關心，雖然我們還是一切依法行政，但是也要講究態度，所以針對蔡議員對我們的指教，我們會澈底的要求改進。

主席（林議員武忠）：

蔡局長，基層員警有少數要加強訓練，蔡議員講的我感同身受，要改進。

接下來請吳銘賜議員，黃昭星議員、洪平朗議員，三位聯合質詢，洪平朗議員是借用我的時間，請發言。

吳議員銘賜：

主席、各局處長官、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首先本席要請教消防局陳局長，目前高雄市總共有多少地上和地下的消防栓？為什麼要分地上和地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目前地下有 5,912 支、地上有 2,709 支，地上的就是要裝設在人行道比較不會妨礙交通的地方，但是現在道路有很多如果裝設在路上的話會妨礙

交通，所以就裝在地下。

吳議員銘賜：

裝設在地下的消防栓主要的目的有兩種：一種是爲了讓消防人員容易找到，另外是爲了減少消防栓被破壞，而且也可以防止不肖者偷接水源。但是很奇怪的是消防栓的旁邊距離五公尺內如果有停車就要拖吊，不管是不是停車格。我有接到陳情，說他把車子停放在停車格也是被拖吊，請局長答覆一下。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法令雖然規定消防栓五公尺以內不能停車，但是畫停車格是交通局在處理，在消防栓附近畫停車格是不適當的，如果有發現這種情形，我會要求同仁在消防水源查察的時候，如果有發現在消防栓附近畫停車格的，我們要協請交通局來塗銷。

吳議員銘賜：

根據本席實地去了解探訪，我覺得地下式的消防栓很難尋找到，地下式的消防栓埋在地下，很多人都不知道，還把車子停在上面，萬一發生事情，如何去接水？不只是民衆不知道，我相信消防人員也要找半天才會找到，這一點要如何解決？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局長答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確實地下式消防栓，如果沒有很明顯的標示，市民很少人會知道，所以在停車時會停放上去，我們爲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也希望能設置現在比較流行的太陽能閃光標誌，但是這個價格並不便宜，如果全市五千多支都設置的話，大約要 1,000 萬左右，而且要設置這標誌也要考慮交通道路管理單位有沒有意見，我會在評估之後極力爭取預算來設置。

吳議員銘賜：

我覺得局長提議的這個方法不錯，也不會花很多錢，你說多少錢？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全設置的話大約 1,000 萬，但是消防栓如果是快車道上，設置這個會突出地面大約 2.5 公分，所以是否有妨礙交通規定，還要和交通局來協調。

吳議員銘賜：

高雄市什麼時候可以全面實施？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要設置這個標誌要有預算，我來和相關單位協調後，再來爭取編列預算來設置。

吳議員銘賜：

本席全力支持這個方案，你用心去做，我會挺到底，謝謝。

洪議員平朗：

警察局長，你在高雄將近五年了，這五年來你對高雄的付出，也相當辛苦，現在賭博在高雄可能快要絕跡了；色情場所也有減少的跡象；包括違法的賭博電子遊樂場也在減少。陳菊市長上任之後很賞識你，所以拜託你繼續留在高雄市，希望你為高雄市警政工作服務，貢獻你的智慧。當然本席也覺得你受委屈了，照說你應該高升了，但是你屈就為高雄，本席是肯定你的，我現在有一些建議請你參考。

我知道這一次的人事調動，你是絞盡腦汁，花了不少心血，很辛苦也受了不少委屈，這些我都知道，重要的是，雖然有些可能是市長的交代，但是市長沒有交代的事情，希望不要讓市長為難，明明就沒有事，她聽了也會不舒坦，你為了圓滿任務，把事情處理好，你用市長名義講了一些話，事實上本席也不反對，你知道我們議員是民意選出來的，欠人家很多情份，我建議局長要建立一套升遷的制度化管道，以後就看表現來升遷，考績好的就升官，考績不好就等下一次的機會等表現好再升官。最接近基層就是地方派出所主管，所內有副主管，但是，令人覺得奇怪，主管階層調任到地方，有時服務時間還不到一年，又派任他調，這樣的做法不太妥當。我建議主管調離，由副主管接遺缺，你們如果認為副主管才一線四星，官階不到不可能升主管，是不是將一線四星升為小隊長，副主管由二線一星接任，我知道有很多大派出所的主管都是二線二星，若認為二線一星有能力可以接任的，你可以把他調來擔任副主管，主管升遷就由副主管補缺，副主管的遺缺再遞補，這樣一貫的制度，讓他在地方任職時間久一點，對地方事務多深入了解，這樣對地方治安工作、社會各個層面，才會有助益。這不只針對派出所主管的調任，偵查隊隊長也可依此辦理，你認為如何？請回答。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謝謝洪議員，有關派出所所長和偵查隊長久任的制度，當然久任有其好處，經歷調任也有其好處。警勤區、刑責區，在任一段時間以後，我們必須做一番調整，最主要考慮怕他有人情的包袱。因為執法者，為求公正執法，如果受地方感情因素的包圍，勢必無法嚴正執法，所以，在同一單位太久的時間，對他也是個傷害，因為大家都是好朋友嘛！

洪議員平朗：

局長，這是你的考量，但是本席認為地方派出所主管或偵查隊的隊長，在其管轄區內，應該多與民衆接觸，百姓若有任何問題才能直接向他反映，

尋求警察單位保護。因為犯罪有連貫性，主管對地方事務不熟悉，常發生案件的地方，新任的主管就不能了解，但是久任的主管就能了解掌控，犯罪的起源在哪裡，他可能就會知道。所以，本席建議應從社會治安的重要部分著手，人民保母的警察一定要熟悉地方，對地方不熟悉，如何能維護地方治安，又能辦多少案件？破多少案件呢？維護地方秩序，做好治安工作，都是不可能的事。你認為經常調動是爲了沒有人情包袱，執法公正；不過依我的觀點而言，若與地方百姓交情人脈關係良好，這並非壞事，工作績效可以用考績監督，如果是工作不力的主管，每天不做事光與不肖廠商聯絡感情，並給予包庇袒護，這樣的主管，你就儘管將他遷調，這不在受限範圍。如果用心維護地方治安的主管，我們應該鼓勵，你們把即將熟悉事物的主管調走，新任主管又必須重新了解，這是不妥當的。我建議將好的員警留在地方，依據一般陞遷管道進行。如果表現差的員警，將其調動，不可任其在地方上胡作非爲的「爛」下去，要建立制度並加以活用，若有人事升遷調動的制度，議員就不必關說，市長也不必干涉了，依據制度升遷，才能提振士氣，議員也不必常爲人情關說煩憂，這樣不好，本席身爲小小的議員，就有警界同事拜託本席向局長反映，向市長建議，因爲我並非專業，對於人事案，你們有自己的想法與考量，當然我會支持，若認爲適合的員警就繼續留任，在任職期間，依照制度也有一年半的服務期間了，太久也不好，一年半就可能有陞遷或跳級機會，你們要用兩年爲標準，我認爲不太妥當。只要有一年半的資格，主管就能升遷，再由副主管補缺，依序副主管的缺再遞補，相信這麼做，我們的基層員警應該沒有怨言。這次的人事調動，呈現出幾家歡樂幾家愁，很多人怨聲載道，令我們深覺太不適當，不可以時常這樣，否則全高雄市的警察都不願意腳踏實地的做事了，學會逢迎拍馬就有機會升官，此風不可長，若依過去的升遷方式繼續下去，就不可收拾了。局長，你也會覺得不勝其煩，壓力極大，你有這方面的壓力，議員也有，市長的壓力就更大了，所以，本席在此建議，你與智囊團大家一起思考研商，可以的話就朝此方向去做。〔謝謝。〕

吳議員銘賜：

請教環保局張局長，我們高雄市清潔隊總共有多少人？這些人夠用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大約兩千多人，但是實際數據，我請科長報告。

吳議員銘賜：

清潔隊的編制有職員、隊員外，尚其他的編制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清潔隊內部，職員不算在內，職工包含隊員及駕駛。

吳議員銘賜：

是否編制補胎人員？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那是在修車廠，屬於修車廠內的技工。

吳議員銘賜：

各隊都有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沒有，它是在修車廠。

吳議員銘賜：

修車廠有幾位啊！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補胎的人員有五位。是編制在修車廠裡面。

吳議員銘賜：

這個決定是何人提出？何時開始的？補胎這些編制人員。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修車廠原本就有技工在負責。

吳議員銘賜：

但是據我所知，去年車輪破了，可以委託民間補胎，〔也可以〕，若在半路上爆胎，有可能再把車子拖回修車廠補胎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我們有出去維修的。修車廠廠長在這裡，我請廠長把作業的情形向你報告。

主席（林議員武忠）：

修車廠廠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修車廠吳廠長宗榮：

我們有部遊修車出去區隊做保養與維修。補胎部分是我們廠裡的技工專門做補胎工作，若無法補修才委託外面做維護。

吳議員銘賜：

平均每個月補多少個輪子？

環境保護局修車廠吳廠長宗榮：

包括換輪胎及補胎，每個月約有近百車次。

吳議員銘賜：

近百車次？為什麼聽說一個月才補一個輪子。

環境保護局修車廠吳廠長宗榮：

不可能的，因為區隊在外面補的部分，就有……。

吳議員銘賜：

目前編制有補胎人員，一般車子在半路上故障，都叫民間修理，從去年就開始這麼做，但是這些補胎人員卻無工作可做，整天上班後就等待下班，喝茶、看報而已。〔應該是不可能，因為我們的車……〕你們環保局目前是否有缺人？若缺人手，那些人員全部編入清潔隊，好不好？目前都已經委託民間，哪還需要補胎人員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其實他們一天的補胎量很多，不是只有那一點工作而已，我想這中間一定有誤會，讓我們查詢看看，我會把整個報表調出來，應該可以查的。

吳議員銘賜：

局長，根據我的了解，每一區隊都有兩位補胎人員，一至二位補胎者。對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我向吳議員報告，區隊補胎不歸修車廠管理。區隊有彈性機制的調整。

吳議員銘賜：

那就是各區隊的啦！不是你們修車廠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因為我們修車廠的車輛 600 多輛，損害率不可能只有一天補一個輪胎的情形，這要向吳議員報告，我們換輪胎的量就多了。

吳議員銘賜：

我知道不是你們的問題，局長，各區隊的補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我知道以前有，現在已沒有這樣的編制了。我再查查看。

吳議員銘賜：

三民區還有哦！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如果原來沒有這樣的編制，也沒有這種工作或這樣的需要，就應該和大家一樣公平的工作。所以這我們會再處理。

吳議員銘賜：

有些單位尚欠缺人手，不能讓這樣的人力生存。

主席（林議員武忠）：

環保局長，在此大會要尊重主席，有時你搶著答話，如入無人之境，這是不好的，大會主席請你發言再說話。

請繼續。

吳議員銘賜：

本席在此請教市警局督察長，請教在你們員警的眼中，市面上所謂的小吃是指何種店呢？警方對小吃部的定義又如何？請回答。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答覆。

警察局李督察長福順：

謝謝吳議員，小吃部的認定並非屬於我的業務。

吳議員銘賜：

我向警察局長官報告，我們獅甲振興里裡有許多的小吃部，都很有名，中華五路有一家叫阿茂小吃部，我常去吃麵，切切仔料。

主席（林議員武忠）：

有店面的。

吳議員銘賜：

我常去那裡吃，但是我們小港區有位警員，他的朋友開了一家店叫小吃部，他送去一個花圈，竟然被調職，調到楠梓區，還附帶記了一個小過，這點請小港分局長答覆。

主席（林議員武忠）：

小港區分局長，請針對這件事情答覆。

警察局小港分局李分局長文力：

謝謝吳議員的指教，有關我們員警在小港區的桂陽轄區的一家金鳳凰的小吃部，這家金鳳凰小吃部以前曾被我們分局查獲，它是上海之夜小吃部，被查獲脫衣陪酒，被查獲後就變更名稱，然後重新開業，我們的這位員警就送他們一對花圈，我們發現這狀況也很突兀，所以我們進行了解，他自己也承認和裡面的會計認識。我們認為從事治安工作人員和被查獲有脫衣陪酒事實的店往來，雖然它已變更名稱重新開業，這也不太妥當，所以我們建議調整服務地區。

吳議員銘賜：

分局長，它只不過送個花圈寫個名字，也沒有註明是哪個所的警員，他的朋友告訴他有個妹妹在那裡開個小吃部，竟然有人去照相投書，把他從南邊調至北邊，調職已經是很倒楣的，又加上記一支小過。我覺得是驕枉過正，太離譜了，這家店若是他本身所開設的，那還差一截，但是他只不過送個花圈。如果我想加害蔡以仁局長，那是相當簡單的，我明天就訂個花圈送到舞廳、酒店，那局長不就要被調到美國去了。

主席（林議員武忠）：

小港分局長，他是否是裡面的管區呢？吳議員的意思是人之常情，有交情的朋友送個花圈祝福也不為過，唯獨對他這樣的處分是不合理的。他也沒有包庇或做什麼登記……等。

警察局小港分局李分局長文力：

如果吳議員問得如此深入，我就要加以說明，因為我們也查他的交往人

物裡面有些素行不良的，而他在我們分局服務達 15 年之久，我們認為從事治安工作人員，勢必做地區的調整比較適當。

吳議員銘賜：

應該調職就可以了，為什麼還記個小過呢？送個花圈就記個小過，基層都很生氣又罵髒話。

警察局小港分局李分局長文力：

我們對花圈的調查也很慎重，擔心如議員所指示的有所誤導，所以我們也問過送花圈的業者，他們也承認是我們同仁所做，這方面我們也很慎重處理，對這位同仁，我們也鼓勵他，希望他好好表現，如果想再回小港區，應該一段時間可以再調回來，但是查獲的狀況，不得不做調整。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坐。

吳議員銘賜：

只送一個花圈就被調到遠處，如果算是合理的話，但是被記個小過，那就太超過了。

主席（林議員武忠）：

分局長，針對這件事，我的看法是一罪不要兩罰，不要記過又調職，記過或調職選其中一項，吳議員的意思是這樣不要處罰太重，一罪兩罰。他又不是當地的情境涉入，詳細的細節你再私下向吳議員報告一下。

洪議員平朗：

我們警局有督察組也有維新小組，現在又增加一個「觀勤小組」，是不是？請督察長簡單答覆。在你的下屬單位有督察組，有維新小組和觀勤小組，是否有這些小組？局長，請問你在外面上班，後面有人跟蹤你，你的感覺如何？請回答。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報告洪議員，我會提高警覺。

洪議員平朗：

但是，每天都提高警覺，那很累的啊！請坐，當然我知道這個觀勤小組用意是良善的，但是你了解基層的心聲嗎？相信完全了解後，就不會有觀勤小組了。對於觀勤小組，據我了解，平常我在晚上時間，也關心到警察的上下班狀況，請教他們，真的是怨聲載道，有許多人對觀勤小組都不能接受。因為你知道平常警員上下班已有督察室和維新小組，現在又多了觀勤小組的監督。他們在辦案的當中，正巧逢里內發生狀況，里鄰長有事，他們會去了解，坐下談訪，若超過 10 分鐘就會被記申誡，我覺得這樣做不

合理，絕對是不合理，他們也都是爲了社會治安在打拼，去進行了解案情，多坐個幾分鐘，因爲里長有許多事情向他們傾訴，讓他們了解，當然會多浪費一些時間，而你們給予記過，記過申誡沒什麼，回來後觀勤小組的人員反被記功，那如果我是觀勤小組，想升官快了，嘉獎記功一大堆，很快就可升任局長了嘛！所以本席認爲觀勤小組是否可再考慮，採用何種方式或再教育，甚至將小組撤銷。請局長回答。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蔡局長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謝謝洪議員的關心，警察局成立勤務觀察小組，可說是不得已的措施，我們曉得警察是公務員，一分一秒都領薪水，八個小時之內是領薪水，超過 8 小時有超勤加班費，所以一分一秒都在領國家的錢，民衆納稅人的錢，所以我們既然拿了這錢就要好好的上班，我們希望大家不要心存僥幸內心沒有僥幸的機會，實在是必要之惡。

洪議員平朗：

我建議一下，以分局來講上面有很多高級長官有督察室，我們是把這工作交給分局或派出所的副主管或是裡面的小隊長去查，如果他真的怠勤、倦勤或摸魚被我們抓到了，我們以局裡的分局長來負責簽處，應該處分就處分，但是，我們用督察室真的讓他們一點尊嚴都沒有。他們說我要打拼、我要認真的去做，但是後面有人在監督、跟蹤，這種情況讓任何警員都無法接受，他們想要好好去做但是他們被人當成小偷或不良份子般防範，這種心態他們怎能提昇士氣呢？他們覺得很痛苦他們說警察不能做了啦！做警察又有什麼出息呢？因爲現在景氣不好工作難找嘛！如果景氣好他才不要做警察呢！他要找個有尊嚴的工作。這是他們的心聲，我拜託督察長是否能開個座談會，在開會中讓他們表達一下，了解他們的心聲。這樣你們所訂的制度許多警察會認同和讚美也比較不會有反彈了。

吳議員銘賜：

我請問觀勤小組的成員是怎麼產生的？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是怎麼遴選、派任的？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報告吳議員，觀勤小組是一個任務編組，是由督察室遴選比較優秀的員警來擔任，他本身當然經過我們的篩選嚴格的考核；至於剛才洪議員說的，查獲了偷勤的狀況可以記功，我要特別否認，了不起只有優績註記而已，絕對不可能記功。

吳議員銘賜：

我請教局長，這觀勤小組就是看警員是否有摸魚偷懶嘛！但如果做官的摸魚偷懶要由誰來觀勤呢？是否也由基層組個隊伍來跟蹤好嗎？有需要嗎？

主席（林議員武忠）：

有需要。

吳議員銘賜：

主席你看他們負責的做得這樣，只管做工的。

主席（林議員武忠）：

你意思是說總局巡視分局的員警，但總局誰去巡呢？

吳議員銘賜：

做官的也會去摸魚啊！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總局是誰在查呢？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各級督導人員有一套機制。

主席（林議員武忠）：

是嗎？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都有。不光是對基層同仁，所有各級幹部都有。

吳議員銘賜：

局長，我覺得也要合乎情、理、法啦！有時警察同仁也需做些警民關係。如果戰爭或是抓壞人這些員警都是第一線的，他們一些情報及線索都是地方人士提供的，而你限制他們說超過 10 分鐘就要處分這有些不公平，有時也要先去了解狀況嘛！不要一查到就記過什麼的，我覺得有些過分。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剛才洪平朗議員和吳銘賜議員，他們的意思是說，分局有設督察組能夠儘量把權利回歸給分局，看怎麼樣。他們意思是這樣，不要另設一個觀勤小姐造成地方和局本部互相的猜疑這樣不好，你們是這個意思嘛！

吳議員銘賜：

長官也有可能摸魚偷懶，找一組人來盯著他們也需要啊！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長官的部分有駐區督察和督察長各級查勤人員在查，所以剛才主席也提到的，是否回歸到建制就是一般分局的督察組，但是因為觀勤小組是比較專業的，一般的勤務督導它的項目很多而且時間很短。觀勤小組是屬於專業單位，他可以埋伏 3、4 個鐘頭一班勤務下來 4 個小時。一般的勤務督導人員他要看業務也要看勤務，走馬看花沒有多的時間去從頭跟到尾。我們

的觀勤小組從出發開始跟到勤務結束，而且絕不干擾他們，不干擾任何的勤務執行狀況。事後他們把觀察結果寫出來，他的優點我們要表揚，缺點我們要檢討，這是一個階段性不得已的作法，等我們的勤務上軌道以後立即撤消。特別向議員報告勤務上軌道後，觀勤小組立即撤消。

洪議員平朗：

謝謝局長，你請坐。我要談談拖車的問題，請問拖車是誰負責的？交通隊嗎？交通大隊長嘛！我昨天服務一個案件，我們的拖車一定會搭配一位警察，而這位警察看起來比大隊長還大呢！為什麼呢？要拖車前一定有個程序，他們到地點後先行廣播，然後拍照存證，最後再行拖吊是不是這樣？大隊長請簡單回答。

主席（林議員武忠）：

大隊長，請答覆。

交通警察大隊汪大隊長忠榮：

按照程序是要先廣播，廣播完後假如車主還沒到現場，車子已上架的話就可以拖離，假如車子還沒上架，車主已到現場……。

洪議員平朗：

這沒錯嘛！沒冤枉吧！拖吊車廣播的聲音比蚊子聲還小，車主到達現場後，告訴他們我人來了不要拖啦！那位員警說：你再說，你再說我就告你妨害公務。現在竟然還有這種警察你會相信嗎？我絕對不是亂說，真的有這種警察。首先，廣播的用意為何？就是通知車主你的車違規了，車主趕快出來把你的車開走。第二、就是告知附近的居民，這台車是拖車隊拖走的，不是被小偷偷走的。這用意是不是這樣呢？但是都沒有按照這樣的程序。像我們議員也知道，現在有許多王八機，這王八機看到有違規停車就用電話通知，附近的拖吊車馬上來了，一台車只要三分鐘就拖走了，有可能嗎？請大隊長回答。

交通警察大隊汪大隊長忠榮：

一般而言，我們有要求廣播要達到 60 分貝至 70 分貝的聲音，廣播音量讓車主能聽得到，另外我們……。

洪議員平朗：

如果音量沒達到 60 至 70 分貝，我們就不能拖吊是不是呢？〔對！〕對嘛！所以會後你到拖車場去了解看看，那聲音就好像蚊子叫般小聲，甚至比蚊子叫還小聲呢！一去就拖走了，還有更可惡的，他們到現場而車主有意見表達，他們罰款照罰，還要控告車主妨害公務，這種態度人民怎麼認同呢？警察給社會大眾的印象好不好呢？請回答。

交通警察大隊汪大隊長忠榮：

有關員警的執法態度，我們一再要求也會請員警改進。

洪議員平朗：

有要求沒改進啦！你知道嗎？〔是。〕一般高雄市民對警察印象不好，就是因為他們的態度，現在的警察在蔡局長英明的領導之下，沒有那種警察了，如果有就馬上要嚴辦是不是呢？不適當的就請他另謀高就，警察是人在做的，不能像過去霸道時代一對待百姓，百姓是他們的主人，有很多老百姓在反應，警察改革很多，唯獨態度沒有改變，本席說博愛，局長可能就聽得懂了，像這種態度，未來警察的態度會改變嗎？不可能改變的。

鄭議員光峰：

大隊長，本席延續剛剛洪議員的議題，拖吊時有沒有廣播，據本席了解是沒有，大隊長請回答一下。

交通警察大隊汪大隊長忠榮：

絕對有廣播，按照程序絕對有廣播，因為那個時間在……。

鄭議員光峰：

如果沒有廣播就拖吊，如何申訴呢？大隊長。

交通警察大隊汪大隊長忠榮：

如果車主發現沒有廣播，可以……。

鄭議員光峰：

申訴也無門啊！請教大隊長如果真得沒有廣播被拖吊，這樣申訴有沒有辦法成功，〔會成功。〕會成功？本席相信不會成功，因為你們一定會說有廣播，本席遇到的幾乎都沒有在廣播。

洪議員平朗：

沒有廣播啦！請問黃線可以停車嗎？

交通警察大隊汪大隊長忠榮：

黃線可以臨時停車。

洪議員平朗：

可以嘛！臨時停車絕對有時間限制，〔3分鐘。〕最少也有3分鐘。拖吊的程序是先拍照，再廣播一下最少也要5分鐘，結果停不到3分鐘就拖走了，車主一到拜託他們把車放下來，結果他們不放，你知道跟著到拖車場，要自己搭計程車，到拖吊場還要被糟蹋，你說有沒有道理。

鄭議員光峰：

大隊長，本席相信很多沒有廣播，你當大隊長，我們對你有期待，我們需要的是正常的行政程序，廣播給大家知道你違法了，但要拖吊時，不管從態度或執勤程序，我們希望有公平正義。

洪議員平朗：

本席剛才所講的這些話，如果你懷疑我撒謊，本席可以提供哪一個單位，和哪一個警員，好，你請坐！

黃議員昭星：

剛才同仁說到警察局的問題，本席也一樣來說警察局，在質詢以前，先請教警察局蔡局長，聽說你是留學日本的，請回答一下，局長有沒有？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我有讀了兩年。

黃議員昭星：

在日本讀了兩年，好，請坐！幫我放上去，有個人的名字，放清楚一點，看不太清楚，這個人的名字有沒有聽過，日本人「川鹿利良」，沒聽過嗎？好，警察局有人聽過這個名字？警察局有沒有留學日本的，沒有，刑警大隊長你很年輕，知不知道這是什麼人物？請回答一下。

刑事警察大隊周大隊長幼偉：

沒有聽過。

黃議員昭星：

沒有聽過，請坐！本席再請教警察局局長，台灣的警察制度是仿效哪個國家？是德國、日本、美國還是蘇聯，請回答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我們是大陸法系的國家，最主要都是日本抄德國、中國抄日本。

黃議員昭星：

日本跟德國，好，你請坐！本席為什麼用這個人名請教你，絕對有原因，本席告訴你川鹿利良這個人在日本是非常有爭議性的人物，在明治維新時，是日本的大警視，什麼是大警視？你曉不曉得？是他們的警視廳廳長，如同我們的警政署長，日本的警察制度，完全是此人建立的，但在明治維新時代非常有爭議性，也有非常有趣的事，本席說給你當警察局長的人參考，明治五年西元 1872 年，日本正處明治維新，當時派遣很多日本大官到法國學習各種事物，其中川鹿利良就是到法國學習警察制度，當他從法國馬塞港要到巴黎時發生一件趣事，他穿和服坐火車，你知道日本人穿和服都沒穿內褲，當時火車上人多很擁擠，他突然肚子痛，要到廁所又擠不過去很難過，那要怎麼辦呢？手上剛好拿著一張日本報紙，因為和服夠寬直接蹲下就地解決了，事後用日本報紙包好從火車窗口丟了出去，結果丟到了田裡的農夫，隔天經揭露，全法國皆知是日本人所為，因為報紙是日文的，你覺得這樣丟臉嗎？很丟臉，結果同行伙伴向川鹿局長說：這是我們日本的國恥。他回國後，就要求日本國民不能做什麼事，你知道嗎？日本人很喜歡幹什麼？很喜歡隨地大小便，對不對！結果一回到日本第一件事就是規定日本國民不能在路邊隨地大小便川鹿利良這個人不只有糞事，

他有名的事也很多，他在法國觀察警察制度時，因為不懂歐洲語言，手上拿了一張紙條，每晚到法國街上遛達觀察法國警察，紙條上寫著：我所有歐洲語言都不懂，上面還有飯店地址，卻每晚都失蹤迷路，然後就拜託警察，幾乎每位受託的法國警察，都將他帶回飯店，這就是川鹿利良，在明治維新時代，他是用這種方法觀察法國警察制度。警察局長，他當時在法國，有句話說：警察是人民的保母，大家都耳熟能詳，這句話就是出自川鹿利良，當時在法國飯店思考要如何制定警察制度時，就是想到這句話，因為他常常屢試不爽叫警察帶他回飯店，本席剛說這個人形象很差，但他說這句話很有道理啊！一回到日本後，當上警視廳大警視，就是他把日本建立成一個警察國家的，從明治維新到二次大戰那段時間，日本警察對人民很有權威性，都是他建立的，而且不只這樣，日本在明治 10 年時發生了西南戰爭，知道什麼是西南戰爭，警察局長你不知道吧！日本當時開國三傑之一叫「西香龍勝」就是被他所害死的，若依中華民國的革命史，西香龍勝的地位可媲美孫文旗下的黃興，當時西香龍勝已退隱歸鄉，不再干政，他令其秘密警察到鹿兒島鼓動地方，造成西香龍勝興兵與明治天皇對決，結果失敗後切腹自殺。所以當初的秘密警察制度就日本地區而言，是川鹿利良建立的。我剛才所講的警察故事，我們警察局誰有聽過？聽過的舉手，沒有吧！所以那個人你們都不知道。剛才我們同仁提到警察問題，有談到觀勤組，他就是警察裡面的秘密警察，是不是？警察局長你有這種感覺嗎？不只是我們洪平朗議員有這種感覺而已。最近我在我的管區裡面，也有很多基層警察受到警察局裡面的秘密警察折騰得很痛苦，警察是人民的保母，怎麼去做一個基層的警察和人民的保母呢？我簡單舉我這邊一個例子，我在我的服務處泡茶，常常有警察到服務處巡邏簽到，這個制度是爲了維護議員服務處的安全。我請這些巡邏警察坐下來喝一杯茶，但是沒有人敢坐下來，因為他們怕多待 1 分鐘，被警察局的觀勤組查到，會被記過甚至扣加班費，這是事實。最近有兩、三件是在左營分局，也都是這種情形。今天你們不讓警察在執勤時摸魚，我們可以理解，但是當他和老百姓在接觸時，卻拒老百姓於千里之外，在執行違件的任務，警察怕被記過，不敢跟百姓喝一口茶甚至多講幾句話，這樣他跟老百姓有辦法接近嗎？我覺得你們的做法有點矯枉過正，而且他們被記過後還要扣加班費，以致造成基層員警士氣的低落。這原本是做警察的基本態度，基本的認知是什麼？你要擔任人民的保母，就要跟百姓有所接觸。有很多治安的案件，警察也是透過老百姓的合作，才能快速破案，所以對人民要有相當的了解。有一位刑警他有一位交往多年的民間朋友，這位刑警只是送了花圈，就被記過調職，這是一罪兩罰。又如警察巡邏，碰到相識的，只是在那邊喝了一杯茶，回去就被記過，警察後面還有一位警察在盯他。觀勤組是屬於督察室

嗎？組長有來嗎？沒有來。我今天所講的這些，希望就如局長所講的：「等到我們任務上軌道，這個東西就要撤銷。」局長，你剛才是這樣回答，對不對？什麼時候任務要上軌道？警察局是今天才成立的嗎？警察局長，請回答。在這四、五十年間，警察制度都沒有上軌道。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觀勤小組成立之後，我們有做一個統計分析，勤務確實比過去要正常。現在我們觀勤小組觀勤的對象已縮小範圍，針對一個特定的對象，我們來做觀勤。

黃議員昭星：

這麼說，警察裡面有你們點名做記號的人？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我們有考核，不是隨便對某人。

黃議員昭星：

如果裡面有害群之馬，還考核做什麼？乾脆叫他離職就好了。〔觀勤小組只有四個人。〕四個人要觀察我們整個高雄市的警察業務，這樣的業務很重！〔要有選擇性。〕好啦！你請坐。我想這個制度有必要再重新檢討，你剛才的回答，我覺得很奇怪，說等我們的警察業務上軌道就要撤銷。警察局難道今天才成立的嗎？從民國 39 年到現在已經五十多年了，快要六十年了，你們警察的業務還沒有上軌道？這樣你們怎麼向高雄市民交待。局長，這些問題希望你能去反省、檢討一下。今天我跟你講這些，可能是雞婆一點，但事實上有很多是值得我們去推敲的。

再來，我請教環保局長，在左營的半屏山下有一家建台水泥公司，你知道吧！你知道建台水泥的老闆是誰嗎？請回答。

主席（林議員武忠）：

環保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實實上是誰，我不知道。

黃議員昭星：

我跟你講，老闆是陳由豪，但是在法律上的負責人不是他。在兩、三年前，老闆換成陳由豪，建台水泥已經停工很久了，最近又再拆廠房。他們有跟建管處申請拆除廠房，而且聽說那裡要做都市計畫變更。我請問環保局長，你是否為都委會的委員？不是。這是工務部門的問題，我現在不談，先來談環保問題。這張圖是他們在拆廠房時的情況，我發覺他們好像在採礦石。我有到現場去看過，他們拆廠房全部是用挖的，跟當時怪手拆東南

水泥的情況一樣，而且又用輸送帶，造成嚴重的環保問題。不僅是環保問題，生態問題也相當嚴重。據本席所了解，半屏山下竟然有砂石，我問過建設局，他們並沒有申請挖砂石，雖然有部分土地是他們的，但是他們並未申請挖砂石，很明顯的，他們是在那裡採礦石，他們說他們是在挖地基，拆廠房怎麼是在挖地基？而且挖得很厲害，挖完後也沒有加蓋，所以給附近帶來嚴重的環保問題。半屏山是我們左營地區居民休憩及爬山的重要地點。市區的人都去爬柴山，但是左楠地區的居民都去爬半屏山。但是現在因為他們在施工，造成半屏山的東邊沒有人要經過，因為挖得很厲害。旁邊以前他們所挖的沈砂池，準備要做濕地，濕地是一個很好的生態環境，但為了他們在挖地，以致無法做成濕地，造成嚴重的環保問題。聽說那邊的居民有打電話到環保局檢舉，但是環保局從來沒有去取締。局長，是不是有這個事實？請回答。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多謝黃議員的提醒，在 4 月 19 日，我們有到建台公司審查，我們也發現像這樣的情形，當場就告發了。

黃議員昭星：

從開始到現在，你們開了幾張單？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這我要查一下，是不是請第六科來回答。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第六科洪科長順顯：

報告黃議員，我們回去查一下。

黃議員昭星：

你當科長的人，還要回去查一下，都不知道曾經開過什麼單？這表示你們從來沒有去開過單，你們科長都說還要再查。你想回答，好，你說說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總共開了幾張，我現在手上沒有資料。但是我手上有一張是上個禮拜 4 月 19 日開的告發單。

黃議員昭星：

罰了多少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告發之後，我們後面還要求拆除，現在還沒有拆除。

黃議員昭星：

還沒有拆除！好，你請坐。照理講，你們早就該開單和懲處了，不是拖到現在。我聽說，每次只要居民打電話到環保局檢舉的時候，總是有人出來替他們阻擋，我不知道是誰？但是他的幕後老闆是台灣有名的經濟犯陳由豪，雖然在台面上沒有登記他的名字，但是早先建台是他的，沒有錯，現在是用他的親人。現在他們的控股公司設在維京群島，維京群島在世界上是惡名昭彰。一棟建築物裡面可以有幾百家、幾萬家的公司設在那裡，而且不用課稅，他就用這種方法在控制那個地方。所以在都市計畫土地變更這部分，因為今天是環保局的質詢，我不在此談這件事，那是工務局和都發局的事，改天我再來要求都發局。這個地方就在高鐵站的旁邊而已，他們說那個地方，土地要變更做成住宅區，高鐵站是高雄的門面，那個地方並不適合。半屏山你再開發下去，一些生態都會消失了。這是我的題外話，改天我在總質詢或工務部門質詢時我再來講。事實上，這家公司到目前挖成這樣的情形，我是要求環保局能按照程序，固定去告發也好、懲處也好，一定要確實去做，不要到時有人出來阻擋又沒告發成。局長，你了解嗎？你要說明嗎？好，請回答。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那個地方的確是高鐵的門戶，如果那邊弄得很糟也是不好，我們會把它列為巡查的重點，只要有違背環保的規定，我們就開罰單。（還要拒絕關說。）那當然，如果你有證據可以提供給我，我可以馬上辦理。（好，謝謝。）

主席（林議員武忠）：

許崑源議員的時間說要給副議長還有一位曾俊傑議員，我們先休息十分鐘。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蔡媽福議員發言。

蔡議員媽福：

首先，我要藉這個機會請教交通大隊長，剛才我們議員同仁所講的，絕對有道理，這件事我也常常看到，好像是搶匪在搶一樣，一下子就把車調走了，這真是要不得，要轉達一下。被拖吊花錢是沒關係，但是最頭痛的是時間問題，只是去辦一下事情，出來車子就不見了，這件事情特別提醒，大隊長請轉達一下，不必答覆。

再來是陞遷問題，剛才我們很多同仁在講，可能有一點埋怨局長，你無能為力，也使不上力。你要知道始作俑者是誰？在民進黨執政之下，一向是左腳換右腳、右腳換左腳、前面換中間、中間換旁邊，這些我都講過了，

常常在換，這是事實，我沒有亂講。再來，局長，我認爲觀勤組要裁撤了，爲什麼？以前的陸務科在管理大陸的事，現在已轉移由移民署接辦，而且還有外事科，所以陸務科裁撤是沒問題了。陳科長也在這裡，爲什麼我要建議把觀勤組撤銷掉？觀勤組就如同警察的狗仔隊，你以百姓的身分問所長或警員或偵查員，問他們：「你認爲觀勤小組存在好不好？」你問一百個人，一百個人都跟你說不好，當然這是見仁見智。但這也是在監督，去監督搶案、去監督小賊，這是一個方式，我們只是建議而已，局長，對於我的建議，你認不認同？不要讓警察沒有尊嚴，這是事實，人家只是要坐一下，卻怕前面有偷拍照的，一點尊嚴都沒有。局長，這是我的認爲，你覺得怎樣？請回答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事實上沒有你想像那麼嚴重。因爲巡查員可以跟里長伯、地方人士泡茶，巡邏時經過打一下招呼，這都沒有關係，但要在 15 分鐘以內，不要巡邏二個小時，泡茶花了一個半小時，這就太離譜了，不是沒有人性化，我們是人性化的要求，而且觀勤小組只有四個人，我們有四千多位員警，所以只作選擇性的觀察，他也沒辦法全面性的，我們只是針對極少數不正常的，能夠讓他們改正過來就好了，養成習慣就好了。這也是很不得已，也請蔡議員多支持一下，這只是不得已的階段性做法，特別請蔡議員諒解一下。

蔡議員媽福：

我說過這是見仁見智，但是我希望你能深入了解，看是不是有 90% 以上的人認爲不必要。第一、我講的是尊嚴。第二、局長，請你明天發個通告，到民意代表服務處，若有必要可以花 15 分鐘泡茶溝通，你要寫「泡茶」兩個字，否則誰敢？泡茶有什麼關係？不入虎穴焉得虎子，以前我曾經建議過，警察走入那場所，也不是不好，一些做兄弟和賣槍枝、賣煙、賣糖的是不是都在那個場所進進出出，以前是這樣，現在的情形我不曉得，四年前我做議員曾建議可以深入去了解，結果現在做得怎樣，我是不知道，凡事都要花自己的錢，也沒有人願意做，也沒辦法做，而且還有風險，若不讓上面的人知道，但臨時有事情發生，也不一定。我曾跟蹤一個債主，從成功路跟蹤到三多路、85 樓跟蹤到中華路，有時是臨時發生的，局長，我只是建議而已，希望你明天發個通告，讓他們心安理得，不要說只是坐一下問一下案情，或問一下某人的住處卻都不敢進入，我講的都是合理的。能不能做到？請答覆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我們可以針對這一個做彈性的規定，巡察稽查或戶口查察的時候我們是容許的；巡邏勤務過時打個招呼，不要說只有 2 個半小時的巡邏時間，你泡茶卻泡了一個半小時，這樣時間都已去了大半，總是要有合情合理的規定。

蔡議員媽福：

好，謝謝。衛生局長，有一件很嚴重的事我要請教你，病人看病，醫生開了藥方，如果拿的藥跟處方不一樣，是不是合法？若不合法是違反了哪一條？連續看三次，所拿的藥跟處方不一樣。這是藥師的問題或醫生的問題？待會兒請一併答覆。若患者跟你們提出檢舉，你們衛生局要怎麼處理？請答覆。

主席（林議員武忠）：

韓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若醫生開的藥跟藥師所拿的藥不一樣，我想這是醫藥機構管理的問題，這是屬於所謂病人安全問題，這是很重要的事，這關係到病人安全和用藥安全。

蔡議員媽福：

在這種情況下，違反醫療法規哪一條？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我想這是違反病人安全的問題。

蔡議員媽福：

病人可以告傷害罪，這叫做偽造文書，很確據的，等一下我拿給你，這還牽涉到詐領健保費。為什麼我要講這個問題，因為它非常嚴重，關係到我們 150 萬市民的健康問題，希望局長你一定要深入去了解，兩個月前有一位市民到我服務處投訴，我也派助理去了解，這間診所，他連續去看了三次，但拿的藥都不一樣，我有請教一個有醫德的醫生朋友，他說看病好像踩地雷，如果遇到壞的醫生是花錢又傷身體，因為時間關係，我把資料拿給你，希望你去探討，我是經過深入了解才有拿出來，謝謝。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曾俊傑議員發言。

曾議員俊傑：

主席、各位議員同仁、各位市府長官，大家午安、大家好。本席在此要問警察局長，我們新科議員至派出所服務案件和警察局息息相關，但是我每次到警局，還有好多人不認識我。我不是要去關說，我只是要了解案情而已，我希望主席或局長，是否可以安排一個時間，讓我們和各偵查隊、

刑大分隊長、派出所所長等可以互相認識。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曾議員私底下有跟我提起，本來要邀請全部主管到議會，經本席向他解釋說，不要勞師動眾。是不是請局長列入行程，我們的保安小組或其他議員有興趣的，排定行程。請分局長邀請他們的組長，還有派出所的一級主管，以派出所為單位。我們保安小組或其他議員有興趣的，我們一要去拜訪，請局長安排一下。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有關我們新科議員的相關資料，我們會分發到各基層勤務單位，我想在很短的時間，我們的基層同仁就會對議員的情況非常了解。剛才召集人指示說，要我們保安小組和其他議員，如果有這個時間的話……。

主席（林議員武忠）：

現在是說以分局為單位，看什麼時候去拜訪一分局、二分局，請分局長率領組長還有派出所主管。

曾議員俊傑：

一定要安排，我想這是很多新科議員的心聲，我們已經上任四個月，常常遇到這種事，我說不出那種感覺，所以一定要安排，就拜託主席了。

主席（林議員武忠）：

沒問題吧！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沒問題，就是十個單位、三個大隊、還有總局，配合議員的時間來安排。

主席（林議員武忠）：

你把行程安排出來，要不要參加再看著辦，曾議員這樣可以了吧？局長已經答應了。

曾議員俊傑：

我要再來請教我們警察局長，我們各分局長、副分局長、各科科長、股長、偵查隊長、各派出所所長，他們的陞遷有沒有按照績分的制度來陞遷，請局長答覆。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局長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報告曾議員，我想這個問題，不管是媒體或民意代表，都非常關心的問題，這牽涉到公務員陞遷法跟警察人員陞遷辦法，這次市長行使他的人事權。警察單位的一級主管，可以不經過資績計分的排名，不經過人事甄審的程序，市長有權直接來進用一級單位的內外勤主管，其他部分還是循序漸進，依照資績績分的排名加倍提名來圈選，這次交通大隊隊長和民防科

科長，確實是沒有按照資積計分的排名來陞遷，是由市長依法任用這兩個職務的人選，一切都是合法、合乎公務員陞遷法跟警察人員陞遷辦法。

曾議員俊傑：

聽說有兩、三位地方的重量級人士，只要找他講就可以升了。局長，我相信這不是事實吧！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局長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曾議員，這是市長的人事權，至於市長的決策過程，我本人不了解。

曾議員俊傑：

如果是事實，我想基層警員一定會反彈，會影響到士氣，難怪治安會不好，所以如果以後要給市長圈選，麻煩局長，積分在前的一定要優先，我相信這樣好的警察才能出頭天。局長，這樣做得到嗎？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局長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報告曾議員，屬於市長授權這部份，我們是遵照規定來辦理，謝謝曾議員。

曾議員俊傑：

再來我要請教我們交通大隊大隊長，我們高雄市在上下班時間，重要路口都有我們的義工在指揮交通，義工對我們高雄的交通很有幫助，貢獻也是有目共睹，但是我們義工的生命卻沒有保障，我請交通大隊大隊長看看是否能編列預算，幫他們投保意外險，至少要 200 萬以上。我相信這樣，可以讓他們安心的為我們市民服務。交通大隊長，這可以做得嗎？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答覆。

交通警察大隊汪大隊長忠榮：

這個我們再跟義交大隊長研究看看，若是能爭取到相當的經費來幫他們投保。

曾議員俊傑：

我要請教消防局局長，請問一下，我們高雄市超過 12 樓的大樓有幾棟？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查一下資料。16 樓以上是 330 棟、25 層以上的是 55 棟（330 棟、55 棟）是。

曾議員俊傑：

全市的消防站有多少？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全市消防分隊目前有 17 個分隊、1 個小隊，〔那雲梯車有幾台？〕雲梯車目前有 25 輛。

曾議員俊傑：

超過 12 樓的？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超過 12 樓大概是超過 36 公尺，超過 36 公尺以上的雲梯車有 10 輛。

曾議員俊傑：

我請問 95 年度，發生火災的有幾件？受傷的有多少人、死亡的有多少人？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95 年度發生 144 件，死亡、受傷的數據要查一下才知道。

曾議員俊傑：

據本席所知道，超過 12 樓以上的只有 1 輛，16 樓的 1 輛，〔高雄市最高的雲梯 70 公尺 1 輛，可以到 23 層。〕若同時兩棟一樣高的大樓都發生火警，你是如何支配、如何處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向曾議員報告，在高層建築物火災搶救上來講，我們原則上是以高樓本身的消防安全設備為主、雲梯車為輔。雲梯車最主要目的是救人，所以只要高雄市超過 23 公尺以上的雲梯車，我們都是利用大樓本身的緊急升降梯或安全梯來搜救並進入搶救。

曾議員俊傑：

我是希望局長你能夠編列預算來購買一些雲梯車，現在高雄市的大樓越蓋越高，我想在救火方面會非常困難，我希望局長能編預算買一些新的雲梯車，好不好？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謝謝曾議員的關心。

主席（林議員武忠）：

現在我們請黃副議長石龍質詢。

黃副議長石龍：

主席、局長、各局處首長，大家午安。首先，我要警告警察局，蔡局長，中油在 4 月 4 日發公文給我們，我剛才有拿公文給你看，公文內容：「本廠為尊重後勁鄉親的意見，訂於 96 年 4 月 4 日下午 3 點開會。」這是中油邀我們的，因為時間的關係，公文並沒有邀請警察單位，開會前的 4 月 3 日警察局請一位我的好朋友莊清河打電話問我，問說：「副座、警察局叫我打電話請問你，明天要派多少警力？」我說不必，派警力做什麼呢？只是邀

請我們在室內開會而已，警察人員是「吃飽太閒」，對方掛斷，以為沒什麼事了。我後來想了想，認為不對，派警力是爲了什麼？是中油申請保護？是不是？我就打電話問戴分局長，明天爲什麼要派警力，他說他們要搜證，我說是中油申請保護嗎？他說沒有，既然沒有，爲何要派警力？若下次我與後勁國小開會，你要派警力嗎？我若與後勁國中開會？你要派警力嗎？我和妙禪委員會開會，你要派警力嗎？他都沒有回答，只說這是我的職責，我一再強調，問中油是否有申請保護？他都說沒有，他一直強調那是他的職責，硬要派警力，我說你要派警力，那就到議會再說，我就掛斷電話。後來，我想了想，認為這樣也不對，我打電話找聯絡員周化越，問他中油邀請我們開會，要派警力嗎？周化越說這不用派，我說戴分局長說要派，他說他與戴分局聯絡的詳細內容，我不知道，後來周化越跟我說，他不要派警力，要管區和主管去了解一下，我說這樣，我沒意見。局長，結果隔天派了十多位便衣人員在場監視，我們與會的人員才三十多人。戴分局長，我們是暴民，是不是？你答覆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分局長請答覆。

楠梓分局戴分局長誠兵：

副議長，謝謝您的指教，整個過程您完全誤會了，這個案子確實是室內舉行，當初沒有申請，但是要舉辦的前一天的時候，我們來了一些地方的情資，說中油要設新廠，後勁地區的民衆，大概都會反對，但是他現在辦說明會，現場可能有一百多人，可能會……。

黃副議長石龍：

等一下，我們當天有幾個人？

楠梓分局戴分局長誠兵：

他們說當天大概將近一百人。

黃副議長石龍：

那裏有一百人？中油差不多十人，我們基金會委員與妙禪，差不多二十幾人，總共才三十人，你卻派十多位警力。

楠梓分局戴分局長誠兵：

報告副議長，那是事後，事前我們的情資是這樣。

黃副議長石龍：

什麼情資？我們是匪諜嗎？有什麼情資？

楠梓分局戴分局長誠兵：

後來副議長有打電話給我，我知道副議長希望我們不要派警力。

黃副議長石龍：

你派什麼？你今天是中油請的保全公司嗎？一大堆刑案有破案嗎？請

坐，你不要講了。局長，中油邀請我們開會，公文寫的清清楚楚，「尊重後勁鄉親」，他卻派警力，你今天是不是中油的保全公司呢？像這種還能當分局長？我看當警察還不夠資格，還當分局長？局長，你可以調查看看，楠梓分局自從戴分局上任到現在，員警怨聲載道，一大堆員警，大家都想調職，這有領導能力嗎？真的是警察的害群之馬，你跟周化越講不要派警力，爲什麼要派警力呢？你說爲了我的安全，我有那麼重要嗎？好，爲了我的安全，明天起我天天要進去中油，以中油的人數二千人計算，每天要派七百人跟著我，你不要派警力，你有沒有辦法派那麼多警力？你回答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答覆。

楠梓分局戴分局長誠兵：

謝謝副議長的指教。

黃副議長石龍：

「烏龍繞桌」，你有沒有辦法派？

楠梓分局戴分局長誠兵：

假如副議長你有提出需求的話，我們儘量要解決，假如……。

黃副議長石龍：

我在此跟你講，我明天要進去中油，我怕他們打我，你有沒有辦法派警力？〔我們一定會維護副議長的安全。〕你不要講安全不安全的問題，我不要你維護，請坐。局長，這位分局長我們楠梓區的人不歡迎，警察同仁也不歡迎，真的哦！我不是爲了這件，才在議會講，再請教戴分局長，警察人員每週都要開「晚報」，對不對？我先請教李水儀分局長，你在楠梓分局舉行「晚報」的時候，有沒有將一級主管帶到另外一個外縣市，不是我們的轄區哦！有沒有？〔沒有。〕你請坐。戴分局長，3月9日你將一級主管帶到美濃你的家，開「晚報」，請問局長，這樣可以嗎？他有向你報備嗎？請局長回答。

主席（林議員武忠）：

蔡局長，請答覆。你們的分局長帶一級主管，到別的縣市開會，到美濃開會，這樣可不可以？

黃副議長石龍：

他晚報是帶一級主管到美濃開會，美濃哦！越縣市哦！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事先好像沒有向警察局報備。

黃副議長石龍：

沒有，請坐。再另外一次，4月3日到那裏呢？到屏東。3月9日一次，4月3日又一次。帶去賞花，你這怎麼擔任分局長呢？你以爲這樣做，大

家都會心向著你哦！我們一大堆員警大家都不知道怎麼說了，警力都不敷調派了，連中油開會，也沒什麼事情，最多只是開會時，大家說話稍微大聲些而已，還須依情資調派警力，一般的竊盜搶案率占 30% 幾，你到底有在做事嗎？你是非把基層的警員整死不可，是不是？基層的警員被你整的很難過，我先跟你說，大家都是人，不是只有你是人。3 月 9 日與 4 月 3 日你有沒有到美濃開會？你回答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分局長答覆。

楠梓分局戴分局長誠兵：

報告副議長，我平常假日不止到美濃、到屏東，我還帶他們去爬山，因為什麼？

黃副議長石龍：

我說你晚報開會。

楠梓分局戴分局長誠兵：

晚報是按照權責，我是分局長、首長，我還帶過他們到都會公園開晚報，運動、跑步完以後，我們再開晚報。

黃副議長石龍：

我說不是在你的轄區，你為什麼到不是你的轄區開會呢？

楠梓分局戴分局長誠兵：

假如說副議長指責我這個錯誤的話，我……。

黃副議長石龍：

我問你有沒有去呢？

楠梓分局戴分局長誠兵：

我有去屏東九如……。

黃副議長石龍：

有去，對不對？

楠梓分局戴分局長誠兵：

有去屏東九如……。

黃副議長石龍：

去開會，局長，你聽看看，越區！上班時間，今天若去都會公園、蓮池潭、我沒話講，在我們的轄區，我們都沒話講，是不是這樣？而且到美濃開會。

主席（林議員武忠）：

分局長，你到底是上班？還是……〔上班啊！〕〔不是！〕，分局長答覆一下。

楠梓分局戴分局長誠兵：

因為那時候每天開晚報的時間太長了，有同仁建議分局長，今天我們不能到市區走一走？我說好我們按程序到市區走一走，我們到轄區走一走，回來還是有做開會紀錄。

黃副議長石龍：

分局長，你閉嘴。我不是說你在市區哦！你為什麼去美濃？你剛才說有到屏東九如、美濃，你有去啊！

楠梓分局戴分局長誠兵：

我們有做會議紀錄，到現場還是有開會。

黃副議長石龍：

為什麼要越區開會呢？美濃那邊是你管的嗎？為什麼要把我們警力移到那邊？〔只有一級主管參加。〕一級主管，如果萬一我們的轄區，發生重大事情怎麼辦？〔我們只去差不多一個多小時就回來了！〕你為什麼不向局長報告？〔這個是我的錯誤。〕你的錯誤，今天你是三線一星，小警員也不會這樣犯錯，你的錯，為什麼不講你的錯，為什麼不自動向警察局報備呢？還需要我在此提出呢？亂七八糟，真的是，請坐。局長，這個人我們不歡迎他在楠梓分局，我認為他需要做智力測驗一下，在軍中也需要智力測驗，若達不到標準，也不能當兵，我看他不夠資格擔任分局長，人才濟濟，基層有很多人想要高升，每個人的智商都很高。

主席（林議員武忠）：

黃副議長，抱歉！大會質詢的法定時間到 6 點，我們就延到你質詢完畢才散會，沒有意見？繼續開會。

黃副議長石龍：

局長，我的建議，你認為如何？像這種連領導統御的能力都沒有，怎麼擔任分局長呢？整個警力被弄的亂七八糟，大家哀聲怨道，反正我們不歡迎他在楠梓分局就對了，你看如何？請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謝謝副議長的指教，有關戴分局長對於情報的判斷，還有情報的收集狀況，還有現場的立即反應，我們會深切的來就個案做一個檢討，有關他個人的領導風格部分，我們也會做一個檢討，謝謝副議長這麼具體的指導，謝謝！

黃副議長石龍：

局長，戴分局長是把我們當做暴民，是不是這樣？當做我們是暴民，要維護中油。剛才有拿公文給你看，是中油自動邀請我們開會，卻將我們當做暴民，那天派那麼多人是動用警力壓制我們，叫我們不要講話，我們是

暴民，是不是？信賴可議？是中油有回饋給你呢？還是有拿好處嘛！好好的一個開會氣氛，被搞的亂七八糟，我當議員從來不曾如此對待警察、警官。從楠梓有民防大隊，我就開始擔任議員到現在，花多少錢？你卻將我們當做暴民，中油每天污染我們，你有辦法維護嗎？我可以帶你進去看，當個高級警官當成這樣，那一般的百姓要怎麼辦呢？我每次開會都要你派警力，你有沒有辦法做到？請分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分局長答覆。

楠梓分局戴分局長誠兵：

主席、報告副議長，假如說你希望我們楠梓分局值勤的話，我們都應該要去做。

黃副議長石龍：

你都應該做，〔是。〕局長，你有聽到哦！現在我每天都要到中油，你們每天都要多派一些警力，我先告訴你哦！大家都有聽到，環保局長，明天9點來楠梓接我，我正式向你申請，我怕被中油的人打，因為中油的人有二千多人太多了，請派500名警力，明天我在家裏等你，你說我有需要就要派警力，基於人身安全，我有需要。有沒有辦法派警力維護？回答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答覆。

楠梓分局戴分局長誠兵：

報告副議長，500位警力恐怕我們分局派不出來。

黃副議長石龍：

我需要，你就要派警力。

楠梓分局戴分局長誠兵：

不是，因為副議長有這個自然的需要。

黃副議長石龍：

我當然自然需要啊！

楠梓分局戴分局長誠兵：

我們當然是……。

黃副議長石龍：

我是基於人身安全，若進入中油被二千多人圍住……〔當然是以保護副議長的安全為主。〕若沒有500位警力，我會怕！亂七八糟，分局長是如此當的，請坐，局長，拜託一下，這位分局長我們楠梓區不接受，他不適合在我們那裏就對了，這次不管有沒有預算，我保證全部都不會通過！希望局長在短時間內將他調職，不然你可派人到楠梓區，向我們轄區的基層

警員那裏，稍微打聽一下，看大家是否怨聲載道嗎？連具備點領導統一的能力都沒有，要讓那些警員被操死嗎？警員也是人也！他也有家庭也！是吧！連基層的每位警員都反彈，這樣是要領導什麼呢？像這個是警察局的害群之馬，給一般百姓的印象又差，如何成為人民的保母呢？只是「欺壓」百姓而已，我親自打電話給你，你就是這種態度，更何況是別人呢？真的是亂七八糟。有多少人擔任過楠梓區歷任的分局長，從來沒有這樣，沒有人會將一級主管帶到外縣市開所謂的晚報，請問局長，曾帶一級主管到外縣市開晚報嗎？請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局長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目前是還沒有。

黃副議長石龍：

還沒有，對不對？請坐。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如果他是為了調劑同仁的身心，辦自強活動，事先核准的話……。

黃副議長石龍：

自強活動是另外的自強活動。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重點是上班時間。

黃副議長石龍：

不一樣哦！是上班時間，有沒有報備？自強活動另外是自強活動，（這個要改進。）這要改進，這要重重的處罰，不然以後大家犯錯改進就好了，是不是這樣？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這裏面牽涉到他情資的掌握與判斷，還有現場的狀況，如果事先的情報判斷掌握有偏差的話，現場要隨機應變立即調整警力。

黃副議長石龍：

局長，我認為他連當警員的資格不夠，他有什麼情資可判斷呢？他根本無法判斷，他比一位警員還不如啊！這樣怎麼判斷呢？所以，他不適合當主管，我認為連擔任內勤人員都有問題，測一下智力測驗，若不合格請他申請退休，局長，（我們來深切的檢討。）這件事看要如何處理，不然以後每個分局，大家一起到台北開會也可以，因為現在搭高鐵一個多小時到台北開會後再回來，也很快啊！是這樣嗎？自作主張，沒有向主管報告，就帶去美濃、屏東九如，上班時間，去渡假啊！局長，處理一下，我們不歡迎這位分局長，請坐。因為時間的關係，今天非常感謝，謝謝！

主席（林議員武忠）：

謝謝！今天保安委員會的小組，全部質詢完畢，明天 9 點半，繼續開會。
散會（下午 6 時 8 分）。

二、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 時 43 分）

主席（林議員武忠）：

首先請李文良議員發言。

李議員文良：

召集人、各位列席局處長，大家好！

請問張局長最近追加預算裡有沒有增加一筆 7,000 萬委外費用？

主席（林議員武忠）：

張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有。

李議員文良：

有沒有送到議會？〔有。〕這個內容是什麼？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因為時間上較急迫，當初是寫三民區清運委外，但是經我們評估後，認為它屆時會造成的爭議跟糾紛滿大的。所以我們已經另外行文議會，希望把這個科目名稱改成「主要街道清潔維護計畫」。

李議員文良：

所以並沒有委外！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對，但是把主要街道掃街這部分委外。

李議員文良：

就是像風景區等部分叫人緊密清掃。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不只是風景區，還包括中山路、博愛路、民族路、中華路及建國路等大馬路。

李議員文良：

如果這部分委外後，這些基層的清潔工的工作權可能會受影響。像這種會影響到他們的工作權問題，請你們事先跟工會協調、溝通。

我也知道你很難為，因為這個預算也是上面這樣空降指導的，而不是你主導的。因為委外會影響到溝渠隊或基層清潔工的工作權，屆時將影響數百個家庭的生計。你在作這個改變以前應該先跟工會說明，它的來龍去脈影響有多大？相關配套措施在哪裡？讓這些人可以較放心，不然搞得人心惶惶的，他們會想為什麼無聲無息的就要委外？它委外後我們豈不都沒工會了，這樣不太好。局長，有關這一點麻煩你注意一下，並對工會作一個說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謝謝李議員的關心。

李議員文良：

第二件事，關於登革熱問題，其實防治登革熱工作，大家都很辛苦。今年還算好，並不是很好，也不是很壞。局長，大部分動員的力量都是在環保局溝渠隊，對嗎？但是看到報紙的報導都是衛生局在搶功，坦白講，這對基層清潔工人是很不公平的。

譬如：市長說今天防治工作要把幾級的降為幾級的，結果這段期間都沒發生個案；市長或副市長就會說，這樣衛生局人員就很辛苦。其實真正在那裡賣力工作，又得忍受臭味的人員，卻是基層清潔工。如果他們得不到市長或副市長的關愛時，你要代為關愛、鼓勵他們，不要讓他們覺得奇怪，整個大隊一出去都是我們在做，結果做好卻是衛生局來搶功。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其實衛生局跟環保局合作得很好，我會盡力去……。

李議員文良：

很好是沒有錯，但是站在第一線挖水溝的人心裡會覺得很不舒服，因為報載隻字未提，他們卻做得要死。〔我會好好鼓勵他們。〕對，既然上級沒有鼓勵他們，你身為局長直屬長官應該給予鼓勵。

蔡局長，你覺得警察局目前最欠缺的是什麼？像經費等請說明。

主席（林議員武忠）：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警察目前最需要的是升遷的管道必須要暢通。

李議員文良：

我覺得警力很不足，我們的警員在外縣市的風評很好，因為我最近幫謝老板跑一些場，像台南縣市、屏東縣及高雄縣的百姓覺得高市基層警員的服務態度很不錯。有民衆遺失車子，高市員警就主動幫忙找，並代為聯絡服務民衆。

目前警察局最欠缺的應該是人力、加班費及士氣。局長，目前為止，人

力編制跟實際預算員額差多少？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大概差了一千人左右。

李議員文良：

高雄市跟台北市比呢？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高雄市現在差不多是 350：1，台北市也是 350 人左右。

李議員文良：

所以人力上是差不多的，並沒短缺情形。〔是。〕聽說基層員警都很缺加班費？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超勤加班費部分，我們目前跟台北市的標準一致是 1 萬 7,000 元，台灣省只有 1 萬 2,000 元。

李議員文良：

基層警員覺得他們的勤務很重，這部分如果不好好改正的話，以後會變成警察國家，因為事事都要警察處理，像登革熱要噴藥或郵件不收等等都要叫警察幫忙處理。這種過度膨脹員警勤務的作法，這會累死警察，導致真正的業務放著不做。

交通部只要下令開始取締綠燈左轉、右轉或取締什麼時，你們就一窩蜂的開始執行。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本來的警力會不會因為臨時措施，例如交通大執法，會增加警員執勤的負荷？以及會增加它的加班成本？然後我們都沒有付？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警察的加班費上限是 1 萬 7,000 元，他每個月統統不睡覺執勤也是 1 萬 7,000 元。

李議員文良：

有關警察自己的業務問題，他身為警察就是甘願去做警察的工作，有很多其他單位的部會叫你們去做，你們就開始執行它，結果自己的工作沒做好，卻做別人的工作做到累得要死。像這種情形，局長有沒有勇氣跟上級反映，不要常常過度使用警力？請回答。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李議員指示的事，我們上級也有注意到，就是因為警察協助的勤務項目太多。

李議員文良：

這是我第三個要講的士氣，當初紅衫軍來時，你下令強制驅散，很有魄力。結果警政署要處罰你，你也處罰分局長嘛！有沒有處罰？〔沒有。〕

警政署有處罰，不是你處罰的，對不對？〔是。〕你和分局長都是當初警政署要處罰的對象，但是市長跟議會都支持你，並認為你不該受處罰。現在奇怪的是，局長下令分局長去處理，結果你們都被記過，記過後上級有人替你擔當下來沒被處罰，你有替基層人員說，我沒被處罰，基層人員也不應該被處罰。因為我下令是對的，所以上級沒有處罰我，我既然下的命令是對的，下屬也不該被處罰，你有對上級說過嗎？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應該是下令驅散的時間太晚。

李議員文良：

你答非所問嘛！就是你下令後，分局長和你都去衝，結果兩人卻被記過，議會有人替你發聲擔當下來，所以你沒被處罰，但是分局長卻被處罰，你有沒有幫他講，我沒受處罰，那我的部下就不應該受處罰？你有沒有這樣挺下屬嗎？〔有。〕

這就像士氣一樣，你下令部屬去執行，結果你沒事，卻變成部下有事，以後誰還要聽你的話？起碼你也假裝一下說，你不能這樣做，因為我沒被處罰，屬下卻受罰，我感到很難過。你該不會心想，我關係不錯，我沒事，但是分局長卻有事，這樣不好。局長，你有沒有在市政府或警政署人評會表示，我沒有被處罰，我的部屬就不應該被處罰？請回答。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我們在程序上要服從命令，〔我知道。〕但是在實質上，我們是協助這兩位同仁……。

李議員文良：

服從我知道，我當過局長怎麼不知道？人評會的懲處也要表示意見，我問你，你有沒有表示過意見？〔沒有機會。〕你有沒有公開說過？〔沒有機會。〕也沒有機會？那我看當你部下的人非常危險，要死就死道友，不用死貧道，〔沒有！〕這樣士氣會很不好。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報告李議員，在保訓會我們有協助兩位同仁，讓他們有機會可以平反，我們有幫他們講了很多好話，希望他們可以平反，我們可以做的部分都做了。

李議員文良：

你身為一個局長，既然下令了，自己沒受處罰，你應要替部下說，我應該要和他們同樣的扛起這個責任，不是沒有事情就表示關係很好，下屬的分局長關係比較差就比較倒楣，這樣的話士氣會很差。

因為你到警察局來，我知道你很嚴也成立了狗仔隊，別人看到的你是寬以待己、嚴以律他，就是有這種感覺，要好好的去查勤務，狗仔隊去超過

二、三十分鐘都不可以，但是自己就沒有關係，然後被記過，好像議會也很挺我，叫分局長向議員講一講，我也沒事。但是替你執行的人就很衰，因為他的關係沒你那麼好，看在基層警員的眼中會覺得這樣很不好。

因為警察職務本來就很危險，長官和部屬應該要一心，縱然部下有些委屈，你沒有機會在法定程序表達，也要在公開場所說認為部屬不應該受到處罰，你應該要這樣說，不要丟著部屬不管，這樣很不好。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報告李議員，〔不用說了！〕要讓我講一句，我本人願意接受……。

李議員文良：

不用說了，叫你不要答就不要答。

主席（林議員武忠）：

蔡局長，議員叫你不要答就不要答。

李議員文良：

我們知道觀光騎警隊的預算，在陳其邁市長時是一個立意很好的單位，不但可以行銷高雄，而且也可以增加騎馬巡邏，比日本騎腳踏車還好，姿勢也比較美，你有想過要把這個單位正式化嗎？因為現在的馬是承租的，訓練也是租的，這個費用和我們自己成立編制的費用你有沒有評估過？或者你認為這只是一個臨時任務，說不定換了市長就不做，所以用租的比較好。

或者認為縱然市長換人，認為這個政策很好，高雄市有一些場所比如旗津海岸，騎馬來巡邏看有沒有人被海水淹死？這樣很好。還有蓮池潭，因為講究環保，有自行車環潭公路，或者愛河，像這種比較屬於環保性及休閒的，我覺得騎警隊來做巡邏工作很適合，你有沒有想過要把它正式化，或者再類似臨時性下去，你的想法怎麼樣？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這個觀光騎警隊是一個階段性的任務編組，如果市政府和議會大力來支持的話，我們非常願意能夠把它制度化、法制化。

李議員文良：

我看我們主席召集人很是支持，你要有一個配套，認為我們高雄以後要發展觀光，觀光區的巡邏以騎警隊來代替也很不錯，變成我們的特色，日本是以腳踏車，有的國家是用三輪的，我們就用好的柔性訴求和行銷警察的形象，然後配合觀光的發展政策，又認為它有宣示或治安警戒的效用，應該是爭取把它變成正當化，這樣每年就不用再喊來喊去。

如果認為這是我們的政策，不管哪個市長來都是要做的，這樣就正常化，不然我們議員會質疑你是不是有心再做下去，在預算方面杯葛，就像三七五減租那樣，這樣不好。當然警察局的事情還很多，我希望一個首長要人

格領導，就是說你的人格要能讓部屬信服，尤其警察工作是同生共死的工作，要讓你的部下認為跟你前途、很公平，不要說跟隨你，好處都是你，壞處都輪不到你，這樣士氣會越來越差，相信你是聰明人，許多人當然有不同意見，但是基層警察對你的看法，坦白講是有點在改變，不是正面的改變，給你一些訊息，我們也希望所有警察同仁，治安維勤的工作能夠做得很好。

主席（林議員武忠）：

李議員，騎警隊原本有許多反對的，現在去看他們現場的展示，一般反對的都非常贊成，看過現場都了解了。

接下來，請鄭光峰議員發言。

鄭議員光峰：

主席、保安部門的各局處首長、各位議員同仁、各位媒體朋友！

我昨天詢問到交通大隊的拖吊業務，我們還是仔細把每一個流程，讓每個市民知道拖吊不合理時怎麼申訴？我先請教一下交通大隊長，比如你看到一輛已經違規停車，拖吊基本程序要廣播等，整個手續是如何？請答覆。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大隊長答覆。

交通警察大隊汪大隊長忠榮：

一般違規拖吊，我們到達現場以後，第一個就是先廣播。

鄭議員光峰：

廣播多久？

交通警察大隊汪大隊長忠榮：

按照廣播程序，差不多一分鐘以內會廣播完，會持續廣播，就是錄音帶廣播到我們拖吊。

鄭議員光峰：

大隊長，如果我們看到這台車已經違規再廣播，還是只要開進來就廣播開始算時間。

交通警察大隊汪大隊長忠榮：

對！就是我們拖吊車準備要拖吊之前就開始廣播。

鄭議員光峰：

是要拖吊之前再廣播才開始計時間是不是？

交通警察大隊汪大隊長忠榮：

對！就是看到車子違規停在那邊，我們拖吊車停在旁邊就開始廣播，然後在車上貼貼紙，書寫我們執行員警，貼完貼紙要拖吊之前，在地面上書寫拖到哪個拖吊場、電話，以及違規車牌號碼用粉筆寫在地上，標示得很清楚，這個時間差不多在三分鐘以內會完成整個拖吊程序。

鄭議員光峰：

不用照相嗎？〔有照相。〕你剛才少講了一個照相。

交通警察大隊汪大隊長忠榮：

少講了一個照相，就是最後離開時要把它照相。

鄭議員光峰：

主席，我有請交通局停管處的黃主任，請他進來。

主席（林議員武忠）：

時間暫停一下，請停管處的主任進來。

鄭議員光峰：

黃主任，今天不是你的部門，不好意思，但是與你的業務相關，我們交通大隊說可以申訴，如果有一個民衆說他根本沒有聽到廣播，向你申訴這個拖吊不合理，你願意受理嗎？請答覆。

主席（林議員武忠）：

黃主任，請答覆。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黃主任榮輝：

基本上我們都會受理老百姓的陳情，以目前的機制來講。

鄭議員光峰：

你當然要受理，這樣你會接受他們的陳情嗎？要什麼要件才可以申訴成功？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黃主任榮輝：

基本上還是要現場員警的指揮，他有做這個廣播來確認。

鄭議員光峰：

現在民衆說他沒有廣播，要什麼證據說有廣播？你向民衆說要如何申訴成功？民衆很委屈，說沒有廣播，只是進去裡面拿個東西而已。

主席（林議員武忠）：

主任，那個證據是說廣播當中，他說有，民衆說沒有，有沒有錄音證據？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黃主任榮輝：

現在我們公場的部分，就是翠華和憲政已經有裝數位錄音機，在民間委託的部分，我們今年度有編預算準備要來做，讓這個事情會比較清楚一點。

鄭議員光峰：

黃主任，我現在要問的是如果民衆申訴說沒有聽到廣播，這個要件是不是構成可以撤回的原因？我們先講這個問題存不存在？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黃主任榮輝：

如果民衆說沒有廣播，而確實沒有廣播的話，在自治條例作業規定裡面是不合規定的，可以構成申訴的要件。

鄭議員光峰：

你教我們如何舉證？民衆如何去申訴？有沒有申訴或成功過的案例？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黃主任榮輝：

目前以三月份來說，大概有五件未廣播的申訴案件，我們處理的方式是請員警來確定現場到底有沒有廣播？

鄭議員光峰：

每個員警都會說有，你是球員兼裁判，有沒有問過民衆？還是請他書面說明？或者找什麼證據來陳情，這五件是不是都沒有辦法平反？〔目前沒有。〕交通大隊長，你說可以，你教我們用什麼方法可以去申訴？

交通警察大隊汪大隊長忠榮：

第一個，你可以舉證，比如違規人到現場的時候，旁邊有住家或朋友沒有聽到廣播，可以找證人來做證明。

鄭議員光峰：

黃主任，如果找一個人來作證說沒有廣播，你願意接受嗎？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黃主任榮輝：

基本上這個事實還是要交通大隊來確定。

鄭議員光峰：

所以問題就來了，每一個員警爲了怕處分，一定都講他有廣播。大隊長，這樣要怎麼辦？他們說你講的方法不接受，他只聽你們員警講的，你現在說的方法他不接受，有什麼方法？沒有「撇步」，你要教我們「撇步」，他已經沒有按照程序的流程，怎麼辦？除了這個方法，你講的這個他不接受。

交通警察大隊汪大隊長忠榮：

在白天廣播的時候，車流量的聲音可能滿大的，分貝是 60 至 75，廣播可能分貝上不會很高，所以一般民衆會誤爲沒有廣播，其實是有廣播。

鄭議員光峰：

大隊長，你剛上任要有衝勁，你要去了解，真的有很多沒有在廣播，你要聽得下去，不是我要在議會裡面給你講重話，而是真的沒有廣播，申訴也無處申，所以造成更多的民怨。我還聽說最近招標的這些拖吊的員工，甚至是用業績的，他沒有底薪，拖一台業績就算多少，這樣就更厲害，要怎麼改進？

現在是不是有一個好方法？你用書面資料，你們兩個單位是裁判單位，市民違法的時候，他有委曲當然一定要申訴，但是這樣聽起來，申訴絕對都沒有辦法一件能成功，是不是這樣？你要告訴我方法，除了這個還有沒有什麼佐證的方法？

主席，我們保安部門是不是擬一套流程出來？民衆要如何申訴？現在聽起來，交通大隊長講的都不能接受，是不是請交通大隊改進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交通大隊長，請你研議一個辦法出來，遇到拖吊來陳情的，比如沒有廣播、照相、告知，具備程序都沒有，我們市民申訴的管道，你和停管中心的主任研議一下，提出一個具體的辦法。

交通警察大隊汪大隊長忠榮：

主辦單位是交通局，我們會和他商量。

主席（林議員武忠）：

你也是有責任，因為車上有一位交通警察同仁在裡面，〔是！〕交通局黃主任，你這個申訴研議一個辦法，和交通大隊研議一下，可以嗎？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黃主任榮輝：

我們和交通大隊研議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半個月把這個辦法提出來，可以嗎？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黃主任榮輝：

我們和交通大隊再協商一下。

鄭議員光峰：

這個會期就可以了。

主席（林議員武忠）：

鄭議員說這個會期，應該沒問題吧？

鄭議員光峰：

停管處主任可以先離席，謝謝！

接下來，現在第四台都有許多藥物的廣告，今天藥政科的科長在不在？我上次在前年還是去年有講到，那個阿錡新聞的偽藥廣告，你有沒有去查過？請科長回答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洪科長答覆。

衛生局藥政科洪科長淑貞：

你講的是上次那個半夜的廣告？

鄭議員光峰：

沒有在半夜，播新聞時常常可以看到，都說要買幾組？有沒有查過？

衛生局藥政科洪科長淑貞：

我有查過，因為他都沒有講出那個東西是什麼？也沒有說……。

鄭議員光峰：

你有沒有去他的營業所查藥品？

衛生局藥政科洪科長淑貞：

沒有！他只是叫你去哪個地方買？

鄭議員光峰：

你知道這個藥品在高雄市的營業處是哪裡？

衛生局藥政科洪科長淑貞：

我高雄市沒有看到，那一次我看了一個小時沒有看到。

鄭議員光峰：

局長，這麼清楚的一個地方怎麼會沒有查？就在九如路那邊，我覺得我們藥政科每次要查的時候，科長，我們非常肯定你的背景，我仔細看了一個小時，許多買的人的背景，大概都是鄉下，像我們嘉義大林那個地方的鄉下人買的。如果你沒有去把這個遏止，我相信且更合理的懷疑，而且 99% 的懷疑，這個藥品的來源的確是有問題，他的營業處就在靠近高速公路的九如路上，阿錡報導新聞那裡，科長，你不知道嗎？

局長，我們偽藥的查緝顯然是有漏洞，我們質詢的時候，你只有單憑看一個電視的廣告，他是播新聞，然後就開始在賣藥，絕對可以聽得出來，我相信以科長的專業絕對可以聽得出來。科長，你要不要再表示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洪科長答覆。

衛生局藥政科洪科長淑貞：

是這樣子，因為我注意聽了一個小時，看了兩次，兩天晚上都看了一個小時，都沒有講他的產品是食品還是藥品，我都沒有聽到。

鄭議員光峰：

你都沒有好奇到九如路那裡看一看？

衛生局藥政科洪科長淑貞：

我上次看了兩天，都沒有秀出住址，所以沒有辦法親自去看那個點，我聽了那兩次都是在嘉義、台南。

鄭議員光峰：

你看了一個小時那麼清楚，科長，你真的是有在瀆職，高雄市如果像你這樣，大家都吃得變成月亮臉。

衛生局藥政科洪科長淑貞：

剛才聽鄭議員有說到那個住址在九如路，我會去查那個地方，因為我上次看的都沒有在高雄市，都是台南、嘉義，叫民衆去那裡拿，我們不知道住址，要如何去查？所以我都沒有辦法查到，你有的話，我一定會去查。

鄭議員光峰：

科長，我語重心長的拜託你去查看看。

衛生局藥政科洪科長淑貞：

我會去做，沒問題，因為有住址就可以做，不然我不知道要如何查？

鄭議員光峰：

拜託你了。再來是登革熱的疫情最近比較舒緩，局長，記得上次你們有開過一個會，就是整理屋後溝，這是防止登革熱必要清除的，你的看法如何？請答覆。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韓局長答覆。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謝謝鄭議員對登革熱疫情的關心，我想登革熱最重要的是清除孳生源，屋後溝當然是一部分。

鄭議員光峰：

屋後溝清得愈乾淨，愈適合埃及斑蚊，我講的這個邏輯，你認同嗎？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不只是清屋後溝，最主要是屋後溝裡面堆許多東西，清屋後溝的時候，後面……。

鄭議員光峰：

我們單純只講屋後溝，沒有說上面堆許多東西。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雖然這樣說，但是要有配套。

鄭議員光峰：

當然要有配套，〔我們有注意到。〕屋後溝愈清愈乾淨，所以愈適合埃及斑蚊，不是嗎？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如果有通就不會，最主要是沒有流動的清水，如果屋後溝都清乾淨且流通，這樣就不會。

鄭議員光峰：

屋後溝清了以後更適合埃及斑蚊的生存，你認同嗎？〔有流通就不會。〕就是不流通，為什麼會造成淤積？就是因為不流通才會淤積。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屋後溝是一個要點，無論家蚊或是斑蚊……。

鄭議員光峰：

你剛才說配套，講到一個重點，你回去再注意一下，要不然屋後溝清了以後有可能反而更適合埃及斑蚊，你是專家嘛！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我知道，要會流通，屋後溝不要再堆積其他東西。

鄭議員光峰：

藥政科長，鐵牛運功散的阿榮，當兵當了三、四十年，你有沒有懷疑過他有沒有問題？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洪科長答覆。

衛生局藥政科洪科長淑貞：

鐵牛運功散那個廣告是中藥的成藥，是 OK 的，它有廣告許可，是衛生署的。

鄭議員光峰：

你確定哦！所以阿榮當兵可以當到現在，你有沒有驗過？

衛生局藥政科洪科長淑貞：

那是高雄縣的 GMP 廠，不是我們高雄市的。

鄭議員光峰：

在高雄市賣的藥都可以拿去驗。

衛生局藥政科洪科長淑貞：

因為它是 GMP 廠，衛生署每兩年會去查，他們的產品一定都要 OK 才可以，展延都是要有程序的。

鄭議員光峰：

科長，請查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科長，剛才鄭議員有舉證那個東西，你們就要去查一下，你看了兩天都沒有行動，議員如果有舉證，不管是真是假，我們就去看一下，回來再向他回報，你都沒有去看，議員就覺得你都不關心。以後如果有議員舉證，我們就去看，看回來再向他報告一下，事情就解決了，你在這裡爭論都沒有用，你根本都不去看，當然他不爽，這樣好不好？

接下來請林國權議員發言。

林議員國權：

主席、保安部門的各局處首長，大家早安！

本席首先來請教警察局長幾個問題，警察局所有上下同仁，在高雄市肩負著相當大的重任，關係到我們高雄都會區安全的守護，本席在這裡先向局長以及警察局上下同仁，致上我最高的敬意。但是就具體的部分，本席還是要把我所聽見的、看見的，在這裡和大家做一個討論。

我很用心的看了你們的報告書，我發現到一個問題，有一點報喜不報憂，我看了之後有一個感覺，我們警察局不斷的有這個專案、那個專案，有警政署的專案，還有我們警察局本身的專案，一個接一個，然後拼命的在列舉它的成效。當然非常好的也值得讚賞，不過我建議我們大處著眼，但是小處也要著手，因為績效的問題。當然作奸犯科有很多的面相，我們除了

幾個大案子以外，小案子部分，這些專案過去了，平常時間我們在執勤上、警員士氣上，是不是會比較鬆散一點？

因為我看了這本報告以後，給我的感覺就是這樣，和我所見到、聽到的，基層的問題，包括市民所反映的，是有落差的，所以我剛才特別提到的大處著眼，小處也要著手。我所知道的，包括我當選以前到現在，機車搶奪案以我個人所聽到的件數來說，各位還欠我好幾件，包括我太太也被搶過，許多夜間上班的婦女也都被搶過，甚至被搶得「犁田」，自己不小心跌倒的，還沒有機車搶案被拖得在整條路「犁田」那麼多。

當然以整個傷害來說，感覺上可能都不列為很大的案子，不然怎麼會這麼多呢？而且破案率相當的低，現在不是因為我太太被搶過，我在這裡特別來提這個事情，實在是因為聽太多了。這個部分可能也不是短期間的問題，長久以來就是這樣，我們不要因為案小而不為，其實我們市民對這種事非常的痛心、痛苦，因為被搶的人，家庭狀況不一定好，通常在夜間會出來走動，大概都是有他的必要，比如有可能是上班的，我認為他們在夜間行走，可以把他們列為弱勢，因為他們在安全上相當沒有保障。

我講的這些機車盜匪真可惡，他們的行動很快，搶了就跑，我們的警務人員也是防不勝防，甚至可能還追不到，因為搶匪都是騎機車。局長，這個部分是不是要特別加強一下？我們各分局長也都在，是不是？

主席（林議員武忠）：

分局長都在。

林議員國權：

我想這個部分，本席在這裡要求大家要思考一下，到底在什麼情形之下，可以把這些問題縮到最小範圍？讓我們可憐兮兮的小老百姓，不要再有這種生命受威脅的情況，如果民衆被搶放手的話，可能傷害不會太大，如果一直不放手被拖著走，就會「犁田」而受大傷害，這個部分本席非常的在意。

再來是我們的監視系統，一個是警察局，一個是建設局做的，我有一次在楠梓區經歷到，我的座車停放約兩小時被刮了二、三條痕，雖然不是什麼好車，不過也是新車。這件事我可以舉證一下，因為當時調影帶調不出來，有架設監視器，但是還沒有開始運作，我當時請教了一下，那個可能不是貴局裝的，好像是建設局裝的，因為有什麼問題，沒有啟動，所以根本不曉得是誰做的。

我覺得他的目的不在劃車，有可能要偷我那部車，因為他無法遂行他的目的，乾脆就刮兩道，我無所謂不是很在意，只要板金一下就好了，如果太多這種小事情，讓我們的市民民怨沸騰，甚至因為這麼小的事情，會把我們警察局大部分的功勞掩滅掉。大部分市民不會有通盤的考量，只會想

自己的車被偷、被刮，要查也查不出來，因為我自己的案子，在這裡做個表達，倒不是在這裡刻意來怪警察局，我是提醒各位一定要在小處著手，不要因為事小而不為。

再來談到裝備的問題，我們有許多原住民鄉親住在高雄，我經常去他們家聊天，有一次有戶人家的小孩大概 4、5 歲，他很喜歡玩無敵鐵金剛，還要配槍等等，他向他媽媽要求一定要買那種的，如果不好他就不玩，他一定要那種看起來很尖銳、很新式的，連小孩子都會有這種選擇，我如果把這種想法引介到警察局的火力裝備上，我相信才是 OK 的吧！因為之前在市政府廣場好像舉辦過警察火力武器的展演，楠梓分局好像也辦過一次，雖然我沒有去現場，但是我的助理都有去。火力部分會舉辦展演，當然是因為可能之前發生過問題，雖然是展演，可是其實可能還嫌武器裝備不夠，當然，這個部分我想貴局應該有自己的考量，在預算上該加就加。

再來，是車輛的問題，一樣的，我在競選期間，曾經看過巡邏車還會拋錨，而且還要被拖著走，我覺得滿奇怪的，因為在市民的印象當中，巡邏車永遠不會有這種情形，只要它一出現在街上，就是非常勇猛、非常神勇、非常乾淨，可以表現出它的效力的，但是沒想到警車也會拋錨，而且我還聽過基層告訴我說警察局送貴賓到外縣市，車子竟然還會在半路上拋錨，送貴賓的車，大概是送警察局貴賓，送貴賓回去竟然還會在半路上拋錨。其實警察局本身自己也有維修廠，在民族陸橋底下，是不是？我們自己有保養廠，那是幾級保養？三級、二級或一級？好，等一下再一併回答，請坐。其實車輛也要汰舊換新，我在這裡提醒一下，車輛年齡到了，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市政府也好，市議會也好，對市民安全部分，警察的裝備如果有所欠缺的話，我們應該會鼎力支持，但是車輛到一定期限以後，該怎麼做就怎麼做，本席已經提醒三次了，各位應該聽得懂。

再來，局長，這部分就要請教你了，原住民警察同仁在高雄市警察局內總共有幾人？他們的表現如何？就以上第一點、第二點以及這一點，請局長一併回答。

主席（林議員武忠）：

蔡局長，請答覆。

林議員國權：

還是哪一位代為回答也可以，哪一位代為回答？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報告林議員，有五十六位原住民警察。

林議員國權：

多兩位是哪裡冒出來的？因為我的資料只有五十六位，是昨天進來的嗎？我的資料是五十四人，是人事處給我的資料，還有兩位是哪裡冒出來

的？〔最新資料我們再提供給林議員做參考。〕好，他們的表現如何？〔表現非常優秀。〕局長，你請坐。〔謝謝。〕局長，你的說法是給面子的一種說法，其實我有六個表弟都在做基層警員，我發覺到其實警察工作的屬性非常適合原住民，無論是體格上、體力上或精神上，原住民都相當適合，這五十六位高雄市原住民警察，也有表現好的，聽說最近還有一位升官，是周英傑吧！他升任交通大隊不知哪一中隊的中隊長，所以，表現好的也是有，表現不好的也一定有，好的我們要多加鼓勵。各位應該也聽過「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規定1%的進用比率，當然，這跟這事風馬牛不相關，但是它立法的精神各位應該要有所體會，也就是說對原住民的部分，應該要特別照顧一下，當然，警察與進用比率不相關，因為警察必須經過考試，但是「照顧」這方面，好的當然要多給鼓勵，甚至在晉升的前途上，不應該有太多理由加以打壓，說到這個，其實不乏案例，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不在這裡贅述，當然，不好的我們也要適度予以督導，適時予以規勸。我想，應該不至於還有因為族群的問題而鄙視或刻意打壓的情形，應該不會有這種問題，因為本席相當關心高雄市五十幾位在職的原住民警員，所以，在這裡我要特別強調這一點，我曾經拜訪過局長好幾次，我們之間也討論過一些問題，本席對警察局的期望大概也就是這樣子，還有二十秒的時間，局長，你做一個總結回答，好不好？謝謝你。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蔡局長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非常感謝林議員對警政工作的關心，尤其是對於車輛裝備還有各項專案的執行，都非常了解、非常深入。原住民警察同仁在警界裡面表現都非常優秀，目前交大中隊長與派出所桂陽所的所長在工作上的表現都非常傑出，績效也非常好。有關車輛裝備的部分，市政府原則上對於十年以上的老舊車輛會優先汰換，所以，我們在車輛上與裝備上應該會有所改進。

林議員特別重視街頭搶案，尤其是林議員夫人也曾經被搶過，我們也感到非常難過，搶案之多是工業城市、移民城市獨有的特色，所以，我們警力的規劃、勤務的部署都是針對街頭搶案來做規劃，我們也針對治安狀況每天調整我們的勤務，在各個時段與某些路段，我們都有便衣與制服警察交叉做防搶的勤務。事實上，這段時間以來，我們港都的搶奪案件正逐年在減少，以去年來講，我們降了大概有兩百多件，搶奪案件下降兩百多件，這點可以讓市民感到安慰，但是我們並不以此自滿，今後我們會繼續更加努力，使治安工作做得更加進步，謝謝林議員的指教。

主席（林議員武忠）：

謝謝。接下來，請林國正議員、吳益政議員、黃柏霖議員聯合質詢，60

分鐘。

林議員國正：

主席，能不能暫停一下？我們三個是 45 分鐘而已，不是 60 分鐘。

主席（林議員武忠）：

這樣啊！不好意思，對，更正，我以為是小組，不好意思。（謝謝，感恩。）好，45 分鐘。

林議員國正：

還有，我要請警察局三線一星的科室主管進來坐一下，好不好？他們正在外面，他們本來就有來了。

主席（林議員武忠）：

不是都進來了嗎？〔有沒有進來？〕全部是三線一星的嗎？〔是科室主管。〕科室主管都來這裡了嗎？〔有的在外面，像戶口科的科長。〕好，我們就請外面的科室主管進來，時間暫停，警察局科室主管如果還有人在外面沒有進來，請全部進來，蔡局長，他們都進來了嗎？

林議員國正：

請上座，謝謝。

主席（林議員武忠）：

議會工作人員，把椅子拿過來。

林議員國正：

各位科長與主任，請上座。

主席（林議員武忠）：

議會工作人員，把椅子拿過來，來，那邊有椅子，請搬過來。

林議員國正：

謝謝主席。警察局蔡局長，我想請教你，你擔任高雄市警察局局長有多久時間？請你回答。幾年幾個月了？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局長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報告林議員，兩年八個月。

林議員國正：

經歷幾個市長？〔四任。〕哪四任？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從謝前市長、陳代理市長、葉代理市長到現在的陳市長。

林議員國正：

是，我請教你，從陳菊市長就任以來，警界總共發布過幾次的人事命令？

請你回答。（到目前是兩次。）我再請教你，你送出升遷的這些人選，是不是百分之百都是你推薦的人選？請回答。局長，沒關係，請實話實說。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報告林議員，我們還是依照市政府人事授權的規定，屬於二線四星以上的是市長的任用權責，所以我們必須要依法行政。

林議員國正：

我是說這兩次人事命令最後的發布是不是就是你原始簽出去給市長的那些人選？是不是？（我們是遵照市長的指示來簽辦。）所以是市長交名單給你囉？是不是？如果遵照市長的指示去辦理的話，是陳菊市長交名單給你嗎？不是吧！應該是你先推薦名單給她，由她圈選。（有，我們有向市長推薦。）如果不是她可以接受的人選，她是不是把公文退回去給你，請你重新再報一次？局長，對不對？（我想市長有市長的人事權。）謝謝你。我想再請教你，你上任兩年八個月經歷了四位市長，謝長廷擔任高雄市長的時候，警界的人事由你報出去，他有沒有更改過？（我想每一任市長他的……。）謝長廷前市長有沒有更改過？你就告訴我有或沒有就好了，講良心話，這沒什麼。（我追隨謝前市長的時間很短。）有沒有？（我的印象是沒有。）沒有，好，謝謝。那陳其邁前代理市長呢？有沒有更改過你報出去的人事命令？有沒有？局長，我時間有限。（因為每一位市長的做法……。）有沒有？沒關係，我今天要跟你探討的是人事制度的問題，有沒有？（我的印象是沒有。）那葉菊蘭呢？（葉前市長有她的想法。）是，陳菊市長呢？（市長也有她的政策考量。）謝謝。所以等於說這四個市長裡面，謝長廷與陳其邁對於只要是報出去的人選，他們都會尊重警察局所推薦的名單，會尊重你們的內規加上依法行政的法律；第二、陳其邁以後的市長包括葉菊蘭與現在的陳菊，她們不管是有自己的政策考量或有不同角度的考量，你報出去的名單她們不一定完全接受，對不對？所以今天我要跟局長報告，你統領五千多名警界的弟兄，如果你摸不清這些主事的市長的升遷辦法，你怎麼對這些分局長以下的警員、警察與警官交代？你告訴他們是說「沒有辦法」，甚至他們要憑個人的政治本領去奔走，我想應該不至於這樣。但是現在所有的警官的升遷，到底是憑什麼樣的標準？以前還有積分排比，現在都亂掉了。然而亂掉有沒有違法？並沒有違法，局長，有沒有違法？沒有違法，但這符合不符合警界的倫理與其文化，這就見仁見智了。局長，對於今天我要講的，我要舉一個例子，918 紅衫軍的事件，今天我不討論你有沒有被記大過的問題，剛才李前局長有討論過這個問題，同樣兩個人，三線一星的朱正倫分局長被記大過，從乙等分局調甲等分局，還有另外一位被記大過的是誰呢？能不能請你告訴我？（保安科江科長。）江科長是哪一位？能不能站起來一下？江科長在嗎？你好，

我第一次見到你。同樣兩個都是被記大過的人，江科長，你請坐，一個從乙等分局升到甲等分局，一個是原來的科長還坐在原來的位子，不要說升分局長，連大隊長他都升不起來，他沒有拜託我講什麼，今天我的質詢裡面，沒有任何一個警官來跟我拜託任何事情，但是我要探討的是什麼？是你內部的文化與陞遷制度在哪裡？如果朱正倫升，那你就應該讓江雅文升；如果江雅文不升，朱正倫又怎麼能升？如果是因為朱正倫分局長與宜蘭同鄉游錫堃主席那麼好，那對江科長與其他科長是不公平的。局長，我知道你也很無力，但是你要去跟陳菊市長研究結果，重新訂立一個審視警界升遷文化的倫理制度，不能告訴他們各憑政治力去運作，這些人在衝鋒陷陣捍衛高雄市的治安，還要去拜託民意代表，還要去拜託總統的友人，還要去拜託更多的人事，再對局長與陳菊施加更多的關心與關懷，那麼他們都不用辦公了嗎？到現在為止，你有沒有去面見陳菊市長，告訴她，請她能不能給你一個依循的標準，這個依循標準到底是學歷幾分？如果她不相信你內部的評比，不相信你們人評會考績的排序，那她相信什麼呢？她把遊戲規則訂出來，才有辦法讓這些弟兄有個依循的標準，對不對？你覺得呢？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非常感謝林議員的指教。警察的內規很多，但是都是依法無據，市長所行使的人事權完全是依據公務員陞遷法與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依法行政。

林議員國正：

我沒有說陳菊違法，陳菊是依法行政，市長有法制局以及那麼多的法制秘書，她怎麼可能去做違法的事情？但是你講這些話，你平常開週報、開會，這麼兇地對待你這些部屬，你要嘛就是恩威並施，告訴他們：「照我的話去做。」就有可能鋪成一條所謂的警界傳統文化道理，但是你卻告訴我你在這些弟兄面前講什麼？你竟然說你們的文化、內規有很多，但是都沒有依據，局長，如果你講這種話，你可能會退休的人，你要怎麼面對這些曾經提拔過你的人？我在當國會助理的時候，你是警政署公關室主任，你不能用公關的那一套來教導你的分局長、教導你的科室主管，要他們跟你一樣用政治的方式去鋪陳一條捷徑，我今天不是跟你探討政治的東西，而是你應該去跟陳菊市長探討，了解她的看法是什麼，討論我們是不是應該打破一個倫理，打破倫理沒有不好。局長，我今天也要說，我那麼年輕能夠站在這邊質詢，我也是沒有被踩死才冒出來的，年輕人要出頭沒有那麼簡單，我甚至跟你說我去問過警政記者對汪忠榮大隊長與周幼偉大隊長的風評如何，記者告訴我說：「不錯，學經歷都不錯。」這是兩個警政記者告

訴我的。我們有去探詢這兩個人的風評，但前提是什麼？你要告訴這麼多的科長未來如何依循，有什麼樣的標準。局長，你請坐。我能不能請三線一星的科室主管站起來，好不好？主席，可以嗎？

主席（林議員武忠）：

可以，請站起來。

林議員國正：

大隊長，46期以上的請站著，46期以下的，包括47、48、49的有沒有？都是46期以上，45、44、43、42、41，主席，我跟局長報告，這些科室主管是我敬重的人，我今天不是請你們來質詢，我今天請周大隊長跟汪大隊長，你們的學經歷，我也敬佩你們，但是，警界的倫理，不因為你們官當的多大，這些永遠是你的學長。局長，我能不能斗膽邀請兩位大隊長站出來，跟這些學長、姐敬個禮，可以嗎？主席，能不能請兩位大隊長，來跟這些學長、姐敬個禮？這是個警界的倫理文化，不管你當官當得多大，你都可能退休，這些都是你的學長、學姐，在官場裡、在警界裡、在軍中裡的倫理一定要守住。主席，我能不能請兩位大隊長跟這些科室主管的長官行個禮，以示尊重，可以嗎？局長，可以嗎？

主席（林議員武忠）：

蔡局長，應該沒問題吧？請局長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報告林議員，如果說拋開公的立場，我同意，站在學長、學弟的立場，我同意，站在公的領導統御的立場，我不贊成。

林議員國正：

我尊重你的看法，今天敬個禮以後，在官場、職場裡面，這些長官要尊重大隊長。局長，你懂我意思嗎？私的倫理裡面，是學長、學弟，永遠一輩子的感情，但是，我要跟這些科室主管報告，47期、48期的大隊長，在未來業務的職掌裡，他就是獨當一面的大隊長，我們應該配合整個行政組織編制，於公，我同意你的看法，所以，局長，可以嗎？〔可以，私的立場我同意。〕我們用私的立場，好不好？

主席（林議員武忠）：

林議員，剛才局長有說了，站在私的立場，可以，請兩位大隊長跟我們學長，以私的立場敬禮。

林議員國正：

謝謝兩位我敬重的大隊長，請坐，這些科室主管，也請你們離席一下，謝謝你們。

主席（林議員武忠）：

科室主管，就請你們離席。

林議員國正：

兩位大隊長，請坐，你們的學經歷，我昨天看了，我相當的敬重，學經歷完整，有沒有違法？沒有，但是我要跟兩位大隊長報告，於私，誠如局長講的，這些永遠是自己的學長、學姐，都是要尊重他們的，於公，我們也期盼你們領導的交通大隊跟刑警大隊，可以替高雄市民捍衛最大的權益，這是我的期盼，我們看下一頁 power point。局長，回到我今天要探討的主題，這是高雄市、台北市跟五個省轄市每年的警政支出占總預算的比率。局長，你來兩年多而已，有些時間不是你的任期，你懂我的意思嗎？但是，我要提供一個數據給你，警察局的局長，未來在預算審查裡面，你應該根據各科室的需求、各分局的需求，往上呈報。你看！蔡局長，從 1989 年開始，我們警政支出占總支出是 7.45，到 7.77、8.49，一直到 2005 年，94 年是 5.99 跟台北市及五個省轄市比起來，我們都是在倒數第六、第七，最好的是倒數第五，到 2005 年，民國 94 年，我們是排名第七名，這是什麼意思？你看最後這一欄，是你們網站裡每十萬人的犯罪率，居高不下。局長，我今天提這個，主要是說警察服從是天職，但是，高雄市警察是在捍衛高雄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我們不樂意看到他的配備、業務費是不足的，我們不樂意看到其他的政務支出在增加，可是警察局占總支出比率，是比其他的省轄市還不如，我也知道，從你就任以來，你跟我們很多議會的前輩，很多無黨籍的前輩，去向市長爭取動用了一些第二預備金，這個事情，警界也應該感謝你，但是，不足的，我要向局長你報告，追加動用第二預備金，都不是常態，預算的東西，要回歸到零基金預算的精神，你很認真的請各分局、各科室，把你所需要的預算彙報起來，交給你的長官，他如果刪你，是由他們市政府本部要做負責的，但是，如果你不報，對他來講，他會講你根本就是報這麼多，我也沒有刪你，你看這份資料，跟五個省轄市及台北市比起來，我們在民國 94 年是 5.99，你知道嗎？嘉義市是 12.02，我們還不到人家警政支出占總預算的一半，可是人家也占到 9.41，所以，會計室主任在那裡？局長，你請回答。主任，你請坐。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非常謝謝林議員的指教，林議員的這張表，因為有包括捷運的預算，我們高雄市政府如果不包括捷運預算，大概是 700 億元左右，700 億元到 800 億元之間，我們的警政預算大概維護在 60 億元上下，每年固定的，這幾年來都維持在 60 億元左右。

林議員國正：

我向局長你報告，我們的預算我看一看，在 2001 年之前，大概是在 8% 多，你懂嗎？那個時候還沒有捷運的支出，所以如果說我們的支出扣掉捷運以後，沒有錯，這個值可能稍微低估，因為我們的母數含了捷運的經費，

將近 100 多億元，但是，告訴你，你 65 億扣掉 150 幾億，你的基金值可能增加 3%，比起其他人，你還是在第七、第六。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大概 9% 左右，我待過好幾個縣市，各縣市的警政比率，大概都是 9% 到 10% 左右。

林議員國正：

所以，我跟你講，你待過南投、台南，我拿省轄市跟你比，你就看看，局長，我希望根據這個表，我們做個分析，請會計室主任下次在整個我們高雄市警察局預算裡面，要告訴我們對府本部的長官，警察局的預算是不夠的，不夠在那裡？他們希望參照這個表，來看看區區省轄市二、三十萬的人口，人家的比率就可以占這麼高，為什麼我們不行？局長，你懂嗎？替我們的弟兄講應該講的話，你已經當二年四個月，如果我判斷沒有錯，我的直覺，你大概六個月到一年之內，就會離開高雄市警察局，榮升到警政署去，你也不可能待太久，這是龍困淺灘，這灘水也讓你困太久了，所以，你請坐，我們看下一頁，這個我向高雄市警察局前天要的一份資料，這份資料告訴我說，高雄市從 91 年到 95 年違法跟違紀的指控案件、查實案件，查實率多少，我向局長你報告，指控案件違法的部分，從 91 年的 13 件、9 件、15 件、14 件、8 件，查實是 13、9、15、14、8，主席，查實率是 100%，查實人數是 20 幾個或 10 幾個，違紀的件數，是從 9 件、8 件、13 件、14 件、13 件，查實件數也是 9、8、13、14、13，查實率也是 100%，全世界最高的效率，局長，你請回答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回答。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報告林議員，首先要向林議員抱歉，這個我們承辦同仁他誤會了，把控案的件數跟查實件數統計成相同，後來我們臨時的更正，我想林議員手上有一份我們更正的資料，謝謝。

林議員國正：

局長，你不更正還好，你更正後，更讓我懷疑你這個數據的可信度，你懂嗎？我跟你舉個例子，你手上跟我手上都有，我來不及做 power point，你現在更正，我舉 91 年來講，91 年本來你給我的資料是 13 件，查實件數 13 件，你手上現在變幾件？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30 件。

林議員國正：

查實件數幾件？〔13 件。〕也就是說，30 件裡面，另外 17 件是什麼件

數？匿名、不實，還是什麼東西？〔不實案件。〕什麼叫不實案件？這 13 件你是怎麼受理的？你受理的標準是什麼？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有一些是上級交查，有一些是我這邊直接接受檢舉、交查的案件。

林議員國正：

你現在指控的案件，如果按照你這個資料，是百分之百，但是你把從 13 件交到 30 件，多出 17 件，是一件都沒有查到。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另外 17 件就是經查沒有這個事實。

林議員國正：

有事實的話也要呈現出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對，現在給林議員是這張最新的。

林議員國正：

我跟局長講，讓你看下一頁台北市的資料，這份資料是我從台北市警察局的網站列印下來的，他們都有公布，我們的會計室可以對照看看，人家台北市警局的網站，將近有五十個項目，可以給大家做分析，公開的資料，局長，台北市 91 年檢舉 199 件，查辦 22 件，查實率是 11 點多，從 4% 到 20 幾%，也就是說，他們每一年有一、二百件，他們會去查確實的大概有多少件，查實率有多少，查實的人數有多少，這是台北市的資料，人家的資料是上網鋪在那邊，可以公開來做校正的資料，我們的資料是跟你，你們給我的資料，數據是不一致的東西，我要澄清。局長，你看到這個 100 多、100 多、199.156、97.88，我們是 12、13、14，這有兩個涵義，代表高雄市警察素質好得不得了，所以不會有風紀的問題，另外，第二個涵義，是根本督察室沒有在查，督察室只做觀勤，只做維新，所以，我今天要跟你談的是什麼東西？昨天保安小組很多的前輩提到觀勤小組的功能，督察室的功能都存在，幹嘛要成立觀勤小組？成立那麼多體制外的東西幹什麼？督察室的功能都沒有嘛！看下一頁，這是違紀的，我再跟你講，違法的或許少，但違紀的你看，我們高雄市從 91 年 9 件、8 件、13 件、14 件、13 件，查實率也是 9、8、13、14、13，都是 100%，台北市違紀就多了，350、228、216、228，查實率 90 幾%，跟我們比起來，是個數，人家是幾百件，看下一頁，這一張我把北、高兩市，違法查實跟違紀查實的人數做比較。局長，91 年我們 37 件，人家 378 件，92 年我們 22 件，人家 236 件，93 年我們 41 件，人家 230 件，94 年我們 28 件，人家 251 件，95 年我們 22 件，但台北市警局沒有公開最新的資料。局長，我們大概都是人家的十分之一，這代表什麼涵義？我的解讀是，督察室的功能是有待加強，

你領導警察局應該是恩威並施，該去爭取最大資源分配的，應該斗膽向市長爭取，站出來幫警察講話，他的升遷應該有文化，但是該內部做控管的，依規定辦理的，你們應該去做。局長，這是我今天對你的期許，這些資料都是官方的資料，這是我對你的期待，好不好？

黃議員柏霖：

局長，你請坐，延續剛剛林國正議員提到的，我們警政支出相對偏低，那它反映在那裡？反映在人事支出是不可能減，因為你偏低，所以代表你在設備更新上就相對落後，去年本席質詢我們的警用車輛，到 95 年底，汽車的部分是 48% 超過使用年限，機車是 49%，都接近一半，為什麼？因為你們沒有極力的去爭取設備，我常說一個組織，三個東西很重要，第一個是人員，沒人是沒辦法運作的，第二個就是設備，第三個就是訓練，我現在來談設備的部分，去年底本席向葉代理市長質詢以後，他們這次在追加預算上，有編了 2850 萬元，總共購買 52 部，連同年度的預算，總共可以買 60 幾部，如果今年全部補完，還有差大約 35%，我約略算過，就是說我們今年所有的車輛都採購完畢時。主席，你很關心警政，我們尚有 35% 汽車都是超過使用年限的，相對應的，我們看到交通局，交通局從去年 192 部，追加 28 部，到今年 100 部中型巴士，總共要補 320 部，如果我們在 5 月 4 日預算通過，他們在一年內會補 320 部，我們高雄市所有的公車，超過使用年限的就 0%，全部都補完，所以，在明年底時我們就會看到公車 OK，是 0%，但是我們警察局還有 35% 左右的車輛是超過預期的，這部分，希望局長能夠據理向市長爭取，我常說一個好的領導者，要敢向上面要求我們實際的需要，我們要的設備是要提供在第一線執勤人員使用的，有人說，過去換車，什麼人先用？各分局長先用，我覺得這個是不對的，要讓第一線作戰的人使用良好的設備，針對這部分，請局長答覆，你有沒有什麼樣的想法向市長極力陳述使用的必要？

主席（林議員武忠）：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非常感謝黃議員這多年來對警察裝備的關心，個人到任這二年多來，一共向市政府爭取了 2 億元以上的裝備費用，當然前提就是我們議會議員先生的大力支持，讓我們有這個機會向市政府爭取到額度外 2 億多元的警用裝備、車輛的汰換。

黃議員柏霖：

但是，我們跟其他縣市比起來，還是相對落後。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比起過去，我們這 2 億元的預算，不敢說是絕後，但是起碼是空前。

黃議員柏霖：

是不是更要爭取，我們希望讓我們第一線作戰的同仁使用的設備，都能夠跟得上時代，好不好？局長，你請坐。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起碼我們高雄市看不到十年以上的巡邏機車、偵防車，及所有的公務車輛，這可以說是領先各縣市的狀況。

黃議員柏霖：

主席，我希望這部分，我們能夠要求市政府補齊，因為我覺得，我們要給好的設備，才能要求他們有更好的績效，這是第一點。局長，你請坐，在此建議我們保安小組，第二，我要談到的就是訓練，去年我們警政署有來抽查，我們很多刑警前輩射擊沒有達到規定，所以好幾個被拔掉刑警，那就是訓練不足，我常說訓練有二種，一種是 EQ，一種就是專業上的訓練，包括射擊，包括辦案，所以在專業的部分，我希望能夠更加強，你要給他們機會，而且要嚴格的督促，因為他們面對的是第一線，有時候很多的意外，不是我們在這裡可以說的，第二個部分就是 EQ，我常說為什麼 EQ 很重要？我一個朋友跟我講，他說他一輩子非常敬重警察，可是我那天遇到他，他說他現在對警察已經非常的沒有信心，為什麼？他的朋友發生車禍，一個女的，結果我們同仁是怎麼說的？這個女的摩托車撞到車子，她蹲在地上，我們警察同仁到現場跟她說，小姐，你不站起來，就是頭暈暈的，才會蹲著，一點同理心都沒有！硬要人家站起來，跟她說，妳撞到哪裡？小姐跟他說，我應該撞到什麼地方，結果那位警察說，你不是撞到哪裡？我看是撞到第二個點，她說，你乾脆說撞到最前面好了，警察又沒有在現場，他怎麼知道撞到那裡？對不對？而且那個過程，她的朋友去給她關心，她說，警察先生，你這樣好像在問犯人，警察就說，你給我閉嘴，一個警察可以這樣子說話嗎？

你們不是人民保母嗎？怎麼身為人民保母的人，對這些市民這種說話態度？他又沒有做錯事，他只是在路口發生擦撞，難道就要接受你們這樣嚴厲的語氣質問？而且還要求對方閉嘴，這樣的態度對嗎？局長，這樣的行為對不對？請回答。

主席（林議員武忠）：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我聽了黃議員的指教，內心感到很難過，我呼籲議員先生一定要支持我們對於勤務、業務、工作、紀律的要求，尤其是對於掃蕩不法行業的要求；讓我們能夠澈底對全體同仁要求彼此相互約束來自我成長，能夠提昇我們的專業技能、服務態度來徹底作一個改善。

黃議員柏霖：

局長及在座各分局、各大隊的主管，你們對同仁的 EQ 訓練真的非常重要。我們常講要對人很尊重，像剛剛請兩位大隊長跟學長敬禮，我覺得沒有於公於私有什麼不好。

我們當民意代表對任何人都都要敬禮，我們今天遇到一個人，那怕他的位階比我們低或高，你要一視同仁對待他。沒有什麼於公不可以敬禮的，那有於公不可以敬禮？敬禮是一種禮貌，那有竟然只能向長官敬禮，我想沒有這樣的一個規定？

我常說，我們是一個富而好禮的社會，要有禮貌的社會；對待職位比我們高或低的人，其實都要有一視同仁的禮貌。所以對 EQ 的訓練希望局長及各分局都能夠加強，讓這些在第一線執勤的同仁能夠面對這些老百姓時更有 EQ 處理事情，尤其像遇到車禍的人，他們也是不得已才拜託你們到現場去看。他不是涉嫌竊盜或耍流氓來接受訊問，他只是希望向員警來備個案，結果卻看到員警那種處理態度，事實上市民很難接受。

我希望在座的各分局長回去要求各個派出所、小組，以及只要跟市民有互動的單位都要抱持市民是我們的老闆的心態，我們如何去尊敬、協助他們把這個困難解決？這樣才是對的，你認不認同本席的說法？請回答。

主席（林議員武忠）：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警察是帶槍的公務員，是穿著另一種制服的軍人，必須要階級服從，才能夠有戰鬥力，我贊成警察向百姓敬禮，百姓是公務員的主人，但是警察要階級服從，沒有階級服從，就沒有戰鬥力。

黃議員柏霖：

局長，我沒有否定警察的階級服從，我只是說人與人的互動，我們可以比較有禮貌一點，我沒有叫員警不要服從。我希望這個部分你們要去做加強訓練、控管，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是專業上的訓練，常常讓這些在第一線的同仁能夠不斷的把他該有的專業部分更加強。萬一遇到任何狀況時，像壽山動物園張組長被鱷魚咬斷手事件，第一個趕到現場開槍射鱷魚的是警察同仁，這位員警說，當時他也很害怕，因為他約有八到十年沒開過槍了。

如果他有充分的訓練當時就比較容易去掌握那個狀況，好不好？〔是。〕所以我希望這兩個部分及你們設備老舊部分應該據理向市長爭取相對的預算，讓我們的同仁有更好的裝備使用。

消防局長，有關設備逾齡問題，去年我曾質詢過這個問題。主席，我們現在都不是在談新設備問題，而是在討論如何淘汰超過使用年限的設備。

局長，雲梯車 70.3%、化學車 92.8%、水庫車 76.4%、水箱車 75%、小型水箱車 52.3%，合計 72.8%都是逾齡車輛。以上的數據代表這段時間，貴局歷任局長都沒有很有效的向市長來反映此事。

上禮拜台中發生一場大火，結果雲梯車到現場卻沒辦法升上去，當然它的一個結果跟被燒死的三人未必有因果關係。但是起碼它讓市民感到很惶恐，因為當發生火災時，這些消防設備是沒有辦法幫助我，只能靠天助，這樣是不對的。

局長，所有消防體系 151 部的車輛平均有 52.3%是超過使用年限，或許你會說妥適率的問題，但是設備的更新很重要，我回到剛剛的三點問題，就是人員、設備、訓練，設備有也要有好的訓練。上次本席建議，你們要把所有的公共危險、七樓以上的大樓用資訊化鍵入一個圖檔。我們到火災現場時就能經由資訊化馬上瞭解裡面的危險設備、管線間、樓梯等資料，我們才能夠有效的去做救災、救護的工作。

你們相關人員有和我作研討，我希望朝那個方向是對的，大家繼續來做。我們當然希望高雄市零災害，最好都不要有火災發生，這是最好。但是萬一火災發生時，高雄市的雲梯車會不會像台中的那一台雲梯車一樣，開到現場救災卻升不去？請回答。

主席（林議員武忠）：

陳局長請答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謝謝黃議員持續對我們消防人員裝備器材的關心，最近大里市發生的火災，我們感到非常的遺憾，所以高雄市消防局對這個也引以為鑑。目前我們在派遣時會同時派出兩輛雲梯車，萬一有一部不幸臨時故障的話，第二部雲梯車會馬上遞補。

黃議員柏霖：

我們盡量把這個可能的變數降到最低，〔是。〕這要靠什麼？一個是人員的訓練，我希望我們加強訓練，像大昌分隊，我住在附近，所以時常看到他們在訓練，平時沒事就將車開出來演練一番，提高人員對設備熟悉的活用。另一個是設備的更新，我希望你們要據理把相對因素……。

高市公車已經採購完成，我們可以來把消防車跟警用車輛，局長這個可以極力來爭取。

張局長，3 月底時有很多產業公會向國民黨團陳情，因為當時耳聞環保局要把三民區的清潔區隊民營化，所以很多當地的里長跟公會都來反映此事。

本席事先有和你溝通過，就是我們不一定要把區隊民營，我們知道你們人力很吃緊，因為你們到現在編制員額已經減少 368 人可以去從事清潔工

作的人。

你也做了很多的變革，包括停車場管理委外及把專一的掃街等等委外，目前你這個方向怎麼來執行？請回答。

主席（林議員武忠）：

張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這一次追加預算的 7,000 萬元，原來它編列的科目是「三民區清運委外」，但是這是非常匆忙中所列出來的，我們也覺得不妥，因為這個牽涉到的變動太大。後來經過檢討，我們已經行文貴會把科目改成「主要街道清潔維護計畫」。我們認為主要街道清潔維護計畫，把主要道路包括中山路、博愛路等大型的街道掃街委外之後，它可以減少掃街隊員掃路的面積，基本上可以達到我們增加人力的目的。

第二個，這個主要道路其實對掃街人員危險性非常高的，所以把這部分委外其實是一個很好的計畫。

黃議員柏霖：

就是專業的部分把它 BOT 委外出去。局長，本席一向很注重環保局同仁的權益。所以每次我們在互動時，無論你們是要民營或委外等方向，第一個前提是不能傷害現有同仁的權益，本席每次跟你溝通都是持這樣的態度，我們當然希望能夠把工作做好。像這次市長也同意公車處進用候用司機，因為從 576 人降到 512 人，已經少了六、七十個人，每一個司機都加班再加班，已經做到沒有辦法，結果班次嚴重不足，在這前提下該用的還是要用，所以除了現有的權益要照顧以外，我們還要想辦法把這些事情做得更好，這是本席一貫的立場，希望局長能注意一下。

吳議員益政：

張局長，環保預算的調配，我想在這次整個追加預算之前，你先把這個事情處理好，否則委外要追加的預算，我一定會刪除，你要把人力調配，該委外的效率，該增加人手這個部分，找到一個平衡點，你先把這個功課做好，先跟議會溝通，我在這裡先告知你。

蔡局長，本席在這幾年對於派出所實在很不滿意，一種是我不夠認真，一種是你們根本不在意，不認真。坦白講，選民來拜託我們，他們也是很不願意，我們接到這種電話要跟你們打電話，我們也很不願意，你們接到我的電話也很不樂意，事實上這是一種循環，民衆不找我們不行，而我們不找你們也不行。我覺得最基本的要回個電話嘛！局長，你接過我幾次電話：

主席（林議員武忠）：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很少。

吳議員益政：

根本就沒有，你打過幾次電話給我？回過我幾次電話？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我是有主動打電話給吳議員，吳議員好像很少打給我。

吳議員益政：

說實在的我招惹不起，有很多事情我不願意麻煩你，我覺得派出所主管就是警察局授權的人，改天我們是不是研究一下將派出所改為警察服務所，派出所是當官的，這是古早迂腐的思想，坦白講，如果派出所好，我真的不用打電話給你，我找你也是選民服務，選民服務有的合理有的不合理，不合理的我們只是去幫你溝通，還要幫警察局向選民說這件事行不通，反而是幫了警察的忙。

我曾經在三更半夜接到酒醉駕車逃逸，三更半夜被吵醒已經不高興，又聽到是酒醉駕車，我實在是很不想替他服務，但是我們總要打電話了解一下，我找派出所主管，他說主管不在，啪一下就把電話掛斷，我打去說我是市議員吳益政，他說主管不在，我問他副主管呢？我們不是已經讓你們增加人手了嗎？他說去巡邏，議員打電話去，如果主管不在，你們就應該趕快聯絡主管回電話而已，後來我接到主管回電話問我有什麼事情？我說有一個酒醉駕車……，他馬上回話說：我們公事公辦，啪！就把電話掛斷。實在讓我很嘔，我是來關說的嗎？我是來替壞人講話的嗎？我說過幾次派出所不要隨便讓人接電話，沒有能力的人不要接電話，沒有 IQ 也沒有 EQ。這一屆我要要求不是任何人可以接電話，所有的派出所主管都要優秀的人來擔當，水準不夠的不可以當派出所主管，連警員都不可以做，我怎麼知道誰能接電話誰不能接電話？連議員打電話去了解事情都得到這種對待，你說那是保幾保幾的，我管你保幾的，人家只知道你是警察，他管你是什麼單位的？你要擔任派出所主管或警員，你就要有能力處理事情服務百姓，坦白講，不是每件事情都合理的，有一半是不合理的，不合理的我們不會要求你一定要放人，或怎麼樣，我們只是去了解程序，幫警察告訴選民。這是一種服務，我們並不是打電話去罵警察，我們不會做這種事。

局長，只要你擔任警察局局長，以及在座的主管，我希望你們提個方案，我已經很懶得講了，人家來報案你就要先問卷調查……。

主席（林議員武忠）：

接下來，請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主席、保安委員會的各局處首長，大家好。

首先我要秀三張圖，那是在紅綠燈後面的一個大型銀幕，這些鏡頭是助理從車子裡面拍的，這個畫面在色彩上可能不是很清楚，但是大家可以隱隱約約可以看到那邊有一些白色的字，這是在中山路經過小港機場，開車往林園方向的人就往左看，從小港往市區的就往右看，但是我打賭你一定看不到內容。這個銀幕和路面是平行的，我請問局長這銀幕當初設立的作用是什麼？

主席（林議員武忠）：

張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這銀幕當初設置的目的是讓人家知道高雄市現在的空氣品質是如何，另外也可以做一些其它業務的宣導。

陳議員麗娜：

主要是讓從這裡經過的人順便了解一下現在的高雄市的空氣品質。我先請問到底花了多少錢？〔300萬。〕300萬其實也不少了，市民有300萬就可以做很多事了。結果這個東西放成這樣，你自己看過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其實我們也很無奈，當初我們想放置的不是那個地方，我們原先想放置在對面那個公園邊，其實那邊效果會好一點，但是那邊公園在整修，養工處不贊成我們這樣做，後來經過鄭光峰議員的協調，我一直以為最後應該是大家都同意……。

陳議員麗娜：

我想議員是民意代表，而市政府自己是一個為民服務的團隊，你們自己裡面不能協調，我們也很無奈，這是市民的無奈，不是你們的無奈，但是這卻花了市民300萬的錢，我也曾經很認真的去看它的內容，空氣品質的報導大約只有5、6秒鐘，大部分的時段都是在做業務宣導，所以我想今天我會經過那個地方，我不知道看到空氣品質如何的那個機率有多高？所以這效果等於零，等於把300萬丟在那邊，我覺得還不如不做，乾脆拆掉算了，不然你就要重新思考看應該如何去做。很多人問我：陳議員，這個東西要做什麼用？而且我如果今天很有心想要看時，我還擔心會不會發生車禍？那個地方剛好是在機場出入口轉彎的地方，那是很危險的事情，本來環保局關心空氣品質，而且還要讓市民了解現在的空氣狀況，這是一個善意、美意，但是你們卻做成這樣，我想公務人員拿市民的錢做事情要憑良心，而且真的要有服務的精神，你要讓市民在看這個東西時是最清楚並且便利的，出發點應該是這樣，而不是一直妥協，妥協到後來做出一個啼笑皆非的東西，局長，這東西要不要改？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因為地不是我們的，我們另外找地時有遇到一些困難，土地的管理單位並不同意我們架設。

陳議員麗娜：

負責就好，你是要對全市市民負責，你不是議員要求你做，你做一做就算交代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我現在有兩個做法，第一是因為現在剛設下去，我們也還在測試它的效果，問題在那裡？以及宣導的東西應該佔多少比例？這些我們都會再檢討，還有是不是將來把它移到其它地方？

陳議員麗娜：

空氣品質監測器每一天的資料都在變動，你們的資料有沒有在更換？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有啊！我們每一個小時的平均數都在更動。另外一個做法是：人潮比較多的地方都有顯示看板，我們也可以向他們租個時段……。

陳議員麗娜：

那你做這個是為什麼？如果當時你是要租看板，那就不要做這銀幕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因為高雄市有很多地方都需要讓大家看到，所以不止是這個看板，我們另外也要做……。

陳議員麗娜：

那我希望你也在多幾個地方去設立，讓所有市民在路上看到時都很便利，但是針對這個看板你是不是應該改善？這是一個國際的門戶，不是只有高雄人看到而已，人家會懷疑我們高雄人做事的態度怎麼這個樣子。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所以我們剛剛完工驗收，因此我們在測試應該放那些東西？在那個地方如果有缺點，我們可能會選擇另外的地方。

陳議員麗娜：

你那個位置要不要重新選擇？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會，我們現在還在找位置，並且檢討，裡面的內容我們也在測試。

陳議員麗娜：

放映的內容你們一定要再改良，你放五、六秒時間，沒有人會看到，我可能會在那邊站一、二小時來觀看你們的內容，我也會請助理每天去注意你們內容有沒有更新，這東西不是設在那裡就沒事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那個內容可以請技術士回答，她應該都有更新。

陳議員麗娜：

其實我知道那個內容的比例是廣告居多。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技術室回答。

環境保護局技術室鄭主任淑慧：

因為這個顯示板才剛剛驗收完，之前我們一直在測試階段，它的功能除了文字宣導之外還可以播放一些動態，我們現在一直在編排內容。

陳議員麗娜：

測試的時間也未免太久了一點。我想你們要把位置改了之後，才能趕快把文字內容做好，而且你放映的時間要和紅綠燈相配合，綠燈時大家才有時間去看，紅燈要人家去注意那些東西是在製造車禍的機會，這個雖然是小細節，你們要注意，也不需要我們在這裡提醒你們。那天可能又發生車禍，申請國賠竟然是因為你們這部分的關係，這就未免太誇張了，請你們在這部分要注意一下，請局長把這部分改過來。

另外要請問，鳳鼻頭漁港 110 米防坡堤，還是不是屬於你們？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局長答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我們應該已經把它結束了吧！海洋局如果覺得還有必要再做，就另外再找經費再做。

陳議員麗娜：

這個計畫有結束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我請四科的科長來回答。

陳議員麗娜：

我想請問南星計畫當時的情況，這塊是不是歸你們來做？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那是我們協助海洋局來做，我們剛好有這個經費……。

陳議員麗娜：

雖然後來發生一些意外，後續收尾的工作是由那個局處來做？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剛好南星計畫有經費，那段我們就替它做。

陳議員麗娜：

現在是做還是不做？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後來合約發生爭議，剩下一百多公尺，我們做的檢討是在這邊做個結案，我們的顧問公司認為這樣並不會有太大的問題，如果研究後認為會造成影響要做的話，會請海洋局編經費把這個全部做完。

陳議員麗娜：

現在是要請海洋局編經費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不一定，要找經費很容易，決定要做就可以做了，這個沒有太大問題。

陳議員麗娜：

這個問題已經有二年多的時間了，你們一直在探討這個問題，現在還在講這筆經費要不要編？要不要做？海浪打過來影響漁船的日子也有 2 年多了，雖然現在這件工程出現瑕疵，你們要做個結尾，但是你們就放在那邊不管。該是你們或海洋局的責任，你們要做個釐清是屬於誰的工作，不要坐以待斃。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事實上不應該是環保局來做海堤工程。

陳議員麗娜：

那就要問你們，當時為什麼把它編在環保局？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剛好我們南星計畫有經費。

陳議員麗娜：

每一次協調時，環保局難道沒有把這個工作挪回去給海洋局嗎？〔應該有。〕什麼時候？〔我請科長回答。〕

主席（林議員武忠）：

科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第四科董科長文傑：

目前工程已經暫時停止了，經過這幾年的颱風，安全性應該沒有問題了。

陳議員麗娜：

應該沒有問題？你們不是專業的人員，怎麼可以說這樣的話？誰說沒有問題的？誰的評估？

環境保護局第四科董科長文傑：

經過這幾次的颱風，並沒有發生意外。

陳議員麗娜：

要是發生意外怎麼辦？當時為什麼要做這樣的設計，就是有安全的考量，你們只剩 110 米就不管，現在不做完，又說沒有安全的顧慮，是不是要等到發生事情才說有安全的疑慮？做事怎麼那麼草率，局長你不必回答，這筆帳不知道要算在誰的身上？我今天不責備，但是你要把這件事放

在心上，和海洋局把這個責任的歸屬釐清，今年度趕快弄清楚是誰的責任，把預算編出來，希望明年度能執行，好不好？

再來我要問小港區第一大的派出所，漢民所的事，這個我也說了二年多了，大家都在說警察怎麼樣？但是平常我看到基層警察，我還是要說警察的工作是非常辛苦，有時半夜到警察局看到他們在忙碌，爲了要兼顧家庭和工作，對他們而言是辛苦的一群人民保母。

我看到前鎮和小港的派出所，是一間比一間蓋的設備是愈來愈好，唯獨漢民所一直都不能跳脫開來，我也爭取很久了。局長，你對於這些同事們……。

主席 (林議員武忠) :

請局長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

感謝陳議員對漢民所廳舍的關心，漢民所廳舍的問題這幾年來一直在找土地，卻找不到適當的土地，公園預定地也無法分割做爲一般機關用地來使用。現在最快的辦法就是買斷，以現成的大樓來編列預算買斷，是最快的方法，附近轄區的土地找遍了，都找不到可以蓋的土地。當初相中斜對面農會那一棟，但現在已賣出去了，因爲市政的預算編不出來，現在有很多需要蓋的派出所都在排隊，左營分局現在還在排隊。短期內如果找不到適當的土地來興建，可以改租大樓，我們可以找現成的大樓搬遷。我們會盡全力來爭取預算，全面的來找適當的位置，也請陳議員幫忙。

主席 (林議員武忠) :

請蔡局長多關心這件事。接下來，請周鍾濛議員和梅再興議員發言。

周議員鍾濛 :

主席、各位同仁、警政部門的首長，大家好。

延續剛才陳麗娜議員說的，雖然我是北區的議員，但是南區的小港區和前鎮區我們都要關心。局長，陳議員在爭取漢民派出所時，你知道我是下一個要質詢的，所以你說不只是漢民派出所沒有蓋，連左營分局都在排隊，這樣是不負責任。你不能只是盡力來找預算，要去做，否則插隊也沒關係。

梅議員再興 :

蔡局長，你就任局長快三年了，你自己打個分數，可能快要高升到警政署或其他地方，我想去警政署的機會非常大，但你要對自己有個期許，你認爲最近三年的警察局長任內，你給自己打幾分？

主席 (林議員武忠) :

局長，請回答。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

報告梅議員我不應該自己打分數。

梅議員再興：

比如我可以考上台大或政大，我有這個實力。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如果梅議員一定要強迫我……。

梅議員再興：

我沒有強迫，你不回答也可以。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我勇敢的打自己 60 分。

梅議員再興：

那表示你還滿謙虛的，局長，你打 60 分並不過分，我覺得 60 分、70 分差不多，我和周鍾濂議員當了很多屆的市議員，我在基層跑，聽到最懷念的二個局長是誰？一個是王郡、一個是洪勝画；對你和謝銀黨的意見很多，是真的，你不要笑。第一件事，你當了局長之後，人事管道不是很暢通，拿分局長來說，有一半以上是從警政署調下來的，以前是內升為原則，內升之後，下面的二線四、二線三、二線二、二線一的管道才暢通嘛！你要有擔當，不能每次警政署派下來的我們都照單全收。

局長，三線一星的一直在等，等無人。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我們還是占便宜，報告梅議員。

梅議員再興：

我知道，我是拿你和過去的局長來比較，你要向警政署爭取，雖然也是占一些便宜，如果你和過去的局長比，結果比較差，大家對你的意見就非常多。而且你是大事小事管很多，有的局長是只管大案件，你是大小事通通管，這不是不好，每個人的風格不一樣，但我覺得管大案就好，讓高雄市民，尤其是婦女同胞對我們的治安有信心，對不對？你的看法如何？請回答。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局長回答。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我們警察還是分層負責，警察局所管的項目還是針對政策性，一般執行層面我們還是交給分局來處理，我們並沒有管的很多。

梅議員再興：

局長，當有這樣的聲音出來時，我們就覺得很可怕了，警察界流行一句話你知道嗎？「苦幹實幹、撤職查辦；東混西混、一帆風順」。士氣很差呢！當他們認為升遷沒有機會時，工作的積極性就沒有了，等退休就好。我覺得你要有擔當，你好像有向陳市長力爭，但好像不太夠，你不必解釋，中、

低基層的警察是要看結果的，你在過程中向市長爭取，最後也沒辦法，我覺得這樣也很奇怪。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那是法律問題。

梅議員再興：

不是法律問題，你要給人家有點信心，每次都等不到，我再舉一個例子，李憲偉本來在陸務科當科長，今年 1 月 2 日移民署成立之後，他這個陸務科就沒有了，現在暫派到督察室去支援，你有沒有去安排？請回答。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有。

梅議員再興：

安排什麼職務給他？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我有向市長報告，也向署長報告。

梅議員再興：

都沒有同意？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後來都沒有結果，我在公文上都特別註記。

梅議員再興：

這件事要怎麼辦？他本來是科長，現在沒有了，你總是要做個彌補，怎麼辦？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應該是暫緩。

梅議員再興：

像這種例子，真的要好好爭取，警察士氣才會高昂。〔是。〕大家都想混的時候，治安怎麼會改善呢？誰要衝鋒陷陣呢？沒有嘛！靠關係就好，等退休就好了，領月退也不差，最差的一個月也能領個 5、6 萬或 7、8 萬，日子還是很好過，你要激發出員警的積極性。局長，你對我的意見有什麼看法？請回答。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我非常同意梅議員的指教，站在我個人的崗位，在法律給我的權限上我會盡全力來爭取。

梅議員再興：

我當議員很多屆了，以前都沒有發生過的升遷事件，年底時很多員警來找我們，說他們的考績打乙等，你們去和局長說一說就會變甲等，這是笑話嗎？局長，這種事情不應該發生。甲、乙等是你們的作業，造成我們議

員很困擾，如果有八人來找我們，弄成功一人，其他七人會罵我們，對不對？這件事怎麼辦？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報告梅議員我們從今年開始，包括各單位的零頭也統統下放到各單位，警察局一個都不留。

梅議員再興：

你要做個宣布，讓大家都知道。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去年我們也是下放到各單位重新複查，但是複查的結果，他們都認為不要改變，也就是原先的考核是很公正的，所以不必要改變。

梅議員再興：

所以你要堅持，讓大家都知道，不要造成議員的困擾。

周議員鍾澐：

梅議員，你是大牌的有八位去拜託你，才二位來拜託我。

梅議員再興：

八位來拜託我都沒效，我真的很困擾，人家既然來拜託了，我們一定要去轉述，但是沒有用。既然沒有用，你就向大家說明，以後不要這樣子，要好好的做積分，好不好？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好。

周議員鍾澐：

我的看法不是這樣，你也不能完全下放到各單位，你應該九成五以下，留個 3 到 5% 就好，不要什麼零數，因為一個分局如果零數加起來就至少好幾成了，這就不好，你還是要握有一些等待人家申訴，不滿要陳情、抗議的，你也不能讓底下的分局長完全把持著，這樣也不對，但是你也別留得太多，留得太多問題也很多。局長，你自己考評是 60 分。消防局方副局長，你去年的考績是幾分？請答覆，你自己覺得應該評幾分？自我評鑑。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副局長答覆。

消防局方副局長和金：

謝謝周議員關心，我自己評自己恐怕不太適宜。

周議員鍾澐：

怎麼不太適宜，局長很客氣自己評 60 分，你是幾分？不要用抽象的評語，我要具體的分數。

消防局方副局長和金：

如果要自評的話，大概是 70 分。

周議員鍾澐：

70 分是幾等？

梅議員再興：

方副局長，你的分數比局長高，你很厲害，我給你打分數的話，勉強可以去補考，50 幾分，60 分絕對沒有。

周議員鍾澐：

方副局長，你自己評 70 分，人事主任，70 分是甲乙丙丁的第幾等？

消防局人事室黃主任寶崧：

是乙等。

周議員鍾澐：

副局長，你被前任的吳局長評為幾等？是丙等吧！所以林國正議員送你們四個字「無法無天」，不知道是誰對？你自己評 70 分，前任局長只給你 60 分，方副局長，你真是好狗運，剛好吳局長沒有繼續當局長，你是副局長代理局長，你發現評分不對，你應該是 70 分而不是 60 分，不是丙等，所以你利用機會翻案才能改等第，如果自己評分不只這樣，林國正議員說「無法無天」，這段時間我前思後想，為什麼會這樣？被人家打丙等，自己改成其他等第，為什麼這個原因？痛加檢討之後，我當了 22 年的議員，我說怎麼會這樣，歷任的消防局有很不好的氣息跟傳統，你們整個組織氣候太差了，團隊的精神也不夠，有很多努力改進的空間，陳局長，恭喜你，你從事務官晉升為政務官，林國正議員說你們「無法無天」，我覺得你們是「不公不義」，就是不公平和沒有正義感，造成代理局長的副局長被打丙等，有幾個原因，第一、首長的權限太大，誠如剛才梅再興議員所講的，不管是警察局或消防局，局長都握有相當大的權柄，要給你甲等就甲等、給乙等就乙等，有辦法從乙等變甲等這個狀況，就是首長的主觀意見特別強，所以我覺得副局長應該是不適任才會被打丙等，梅再興議員說你不及格，勉強可以補考，就是 50 幾分到 60 分左右，這和前任局長的看法差不多，首長的主觀分數太重、權限太大，可以讓你很慘、很慘。第二個狀況是，譬如 95 年方副局長的考績在 12 月 19 日被他臨去秋波，中了回馬槍，他對你不滿或印象不佳，1、2、3、4 月都不算，故意在 12 月份才用抽象的意見給你評等。方副局長，你為什麼自己把丙等改為其他的等第？你是不是覺得他沒有具體的事實？

消防局方副局長和金：

是的，他所寫的並不是事實，等第不是我自己打的，我是依照考績的程序提考績會去審議的。

梅議員再興：

副局長，你還是要申訴嘛！

消防局方副局長和金：

依照這個程序提考績會，不是……。

梅議員再興：

考績會也是你們裡面的人，怎麼去考績呢？下屬對長官怎麼考績呢？笑話！

消防局方副局長和金：

是本局的考績委員會。

梅議員再興：

我知道，都是那些人，都是你的下屬嘛！這樣搞不太對呢！

周議員鍾澐：

主觀的意見不具體，都是印象分數，要你好好就好，要你差你就差，然後不慢慢算，他是一起算。方副局長，假設我是局長，我不會去驚動你，1月1支小過，2、3月都不講，累積起來到12月份，我就覺得你只有丙等。方副局長，你自己怎麼死的，你知不知道？就是1、2、3、4月都不理你，到12月份的時候才一起算帳，就是春耕、夏耘、秋收，秋後算帳，12月19日把你評為丙等。你真是好狗運，幸好你是代理局長才可以翻案，如果是分隊長以外，更是死得不明不白，尤其是那些隊員，被長官糟蹋都不知道，沒有申冤的機會呀！局長、副局長，你知道嗎？今天算你好狗運，所以在打考績的時候，我才會說是「不公不義」，全部都是靠主觀的印象，然後不慢慢檢討，記過的主要目的是要人家改善，並不是記爽的，我們這個局都沒有用、都是奴才和垃圾。這種觀念都不對，不是「性惡」，第3點為什麼會這樣，就是以前充滿仇恨，長官看不起底下，然後認同「性惡」，不記過、不處分你們就不改過向善，這種觀念不對，都是「性惡」說。再來是派系鬥爭很厲害，你是陳派、我是蕭派、他是吳派等等，派系很多。陳局長，聽說下面有一些反對的勢力準備讓你好看、讓你幹得不愉快，甚至倒台，派系之間的鬥爭，要把你鬥臭、鬥垮、鬥倒，最後他們才有升遷的機會，我希望傳聞不是真的，提出來檢討希望你自已好好警惕。

梅議員再興：

陳局長，你本來是消防局的大隊長，方和金副局長本來是你的長官，現在你是他的長官，外界很多質疑你要怎麼去領導，剛才周議員說的都是事實，你們裡面確實有派系，大家對你寄望很高，但是又怕你太老實，要去改革和推動可能會有些困難，局長，請說明。

主席（林議員武忠）：

陳局長，請答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謝謝兩位議員對消防局的關心，方副局長是我的學長，也是很好的同事

跟工作伙伴，我個人非常敬重他，相信他會寬宏大量對我鼎力相助。消防局過去十年來有一段風風雨雨的日子，我就任以後秉持大公無私的精神，消防局的打火弟兄大家就像兄弟一樣，一起出生入死不會計較太多，我相信以前的事情都過去了，謝謝兩位議員的期許跟鼓勵。

梅議員再興：

局長，我聽到很多傳聞，希望都不是事實，過去聽說升官要送紅包，我覺得這是很糟糕的事，你要特別注意。

周議員鍾澐：

剛才梅議員所講的話，我是感同身受，提出這件事情我並不是以方副局長為箭靶，我是以他為例，把消防局歷年來不良的傳統和不良的組織氣候，誠如你講的，把它變成歷史、變成灰燼，都不存在了。我要強調領導風格最重要，你是來做事而不是來當官的，不要以為事務官是做事的；政務官是做官的，這個觀念是不對的。歷任的局長，第一任和第二任都不是消防專才，都是因為選舉而來的，第三任是外來的，吳局長也是空降下來的。真正內行、真正專才、真正內升的只有你，陳局長，這是好機會，對整個內部組織、結構，整個弊端、缺失，你最清楚，我希望你好好改革。我提出來的絕對是善意的建議，你自己不好意思說，底下的人如果要把陳局長搞垮，也許你自己聽說過，但是你不好意思講，我周鍾澐幫你講，我跟那些想搞鬼的人提出警告，希望他們不要胡思亂想、不要繼續惡鬥，不然的話消防局會永無寧日，而且救災的力量也會削弱很多。我是學教育的，我主張「性善」，其實消防局表現的不錯，陳局長，半個月前動物園發生鱷魚咬斷手臂的事件，那個救災團隊很厲害，高雄醫學大學團隊也很厲害。你們那個好兄弟開救護車只開 8 分鐘就從壽山開到高雄醫學大學，陳局長，這個弟兄有沒有記功或嘉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即時交待大隊給他獎勵了。

周議員鍾澐：

只記嘉獎是沒有用的，特殊狀況要有特殊作為，我也有拜託陳市長，記那些無關痛癢的都沒有用。當然該處罰就處罰，像台中縣太平市竟然消防雲梯車升不上去，那當然要重重處分，表示平常不是訓練不足就是裝備保養不夠、操作不實，賞罰要分明。我剛才說方副局長「好狗運」，因為方副局長代理局長才能改考績，底下的人都沒有機會，我拜託你們，去年的成績歸去年，你們幹部的習慣很差，一月份犯錯，二月、三月馬上檢討，馬上處理，不是到年底才算總帳，這樣當然考績很差。

梅議員再興：

方副局長，如果我的考績被打丙等，依我的個性就「不如歸去」，就辦退

休了，希望這種事情不要再發生了，大家看了都很訝異。沒有錯！你是代理局長有權這樣做，但是這樣的事情出來，讓人家覺得一隻黑手在操控、去翻盤。對嗎？

周議員鍾澐：

方副局長不是那麼爛，也不至於那麼差，同樣的，你們底下那麼多幹部遭到不明之冤，以前一、二月受處分，三月份考評會、人評會就要提出檢討，你已經有不良紀錄了，希望你好自為之、好好改進，不然年底的考績會很糟糕，你們不這樣做，等到年底才一起宰殺，結果全部的考績都不好。這種不良的傳統、不良的惡習，希望局長要徹底改進、徹底根除。去年的考績不要計到今年，獎懲會、考評會今年二、三月才考評，那是去年的考績，你不能計到今年，局長，你會不會這樣？請答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沒有問題。

周議員鍾澐：

拜託局長不要濫殺無辜，你好好幹會很有前途的。有些報導的確是事實，第一、在救火之後，那些消防衣對皮膚癌致癌率比一般民衆高出很多，因為這些服裝有石綿的成分，我們都覺得石綿瓦不好，當然含有石綿的救災防火衣也一樣不好。如果希望局長編列預算，向市長爭取預算，在打火之後，消防隊員的服裝送洗要編列專款清洗費用。第二、主管包括分隊長、小隊長能夠研究二勤二休，現在的隊員都一勤一休，低階、中階幹部包括隊長、小隊長、分隊長都要研究二勤二休，增進隊長幹部跟隊員之間的連繫跟情感，你們都沒有一起去救火。鑫富邦家俱公司為什麼會有兩名隊員慘遭不幸，發生不幸也不知道，底下的幹部都沒有好好連繫。蔡局長或大隊長出身的局長說「出生入死」，應該是幹部帶隊員，不是隊員在前方亂衝，幹部在後方亂喊「兄弟們，上啊！」誰要上？應該是喊「兄弟們，跟我來！」這樣才對，不然已經在裡面發生不幸了，外面還以為不知道跑去哪邊？其實已經在裡面發生不幸了，你們要好好領導。

警察局局長，文自路的派出所什麼時候才會設立？你剛才說左營分局都找不到，缺少經費，排隊不知道要排到什麼時候？警用靶場已經做了，什麼時候才會完工？監視攝影系統是打擊犯罪的最好設備，尤其是左營新部落的大樓，一個里都是上萬人，只有 16 支監視器怎麼夠？你要如何改善？請局長一併答覆。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局長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報告周議員，文自派出所我們初步訂在七月八日成軍，配合六月底海汕

派出所的裁撤，同步的來成立。現在警勤區的劃分工作正在進行，廳舍的裝潢部分，我們準備從下個月開始來租用，租用後就開始作內部整修。

監視系統部分，今年度 183 個里的部分，大概六月份可以公開招標。去年民政局 273 個里的部分，它目前在施工中，希望能夠加緊的趕工。我們希望在明年之前，能夠把全市的監視系統一個里 16 支建置完成。

警用靶場都按照進度進行，目前的進度都合乎規定，大概二年後完工，因為這是預算的問題。〔……〕有，現在已經浮出來了。〔……〕左營分局目前預估三億多元，它要看市政府的優先順序排在哪一個年度？我們會爭取，預算是由市政府編列，警政署沒有錢，現在警政署對廳舍預算不補助。〔……〕是，謝謝周議員。〔……〕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謝謝周議員，其實我們最近也在注意這些事情，有一些是利用我們網路上的公害報案現問現答，他們上網假報案說，某餐廳有油煙問題希望我們去稽查，我們去稽查隨後就有廠商跟著去，所以這部分我們會非常小心，〔……〕我們也是以大餐廳為優先執行。

主席（林議員武忠）：

今天早上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完畢，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

主席（林議員武忠）：

繼續保安部門業務質詢，登記發言的是黃添財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添財：

主席、保安小組和市府團隊，首先我請教環保局長，生活品質是我們時時刻刻要關心的，我們已經很久沒有提到戴奧辛了，不管是中區焚化爐或南區焚化爐，你們大概多久測試戴奧辛的含量？戴奧辛有再增加嗎？請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中區廠是每半年測一次，南區廠是每三個月測一次。

黃議員添財：

百姓很想知道檢測的結果，現在中區準備要測了，你們是否可以請較有公信力的地方人士對檢測的結果做個公證。很多人一直在問我檢測的結果，這方面我不懂，但我可以答覆他說，已經對這方面請較有專業能力的地方人士出來公證檢測，若檢測超過了該改善的就要改善。每半年測一次，如果一家廠商測了好幾年都沒超過，百姓一定會覺得可疑。譬如殯葬所的

黑煙問題，殯葬所已經換新爐只剩下兩爐舊爐，而且有四台要阻止戴奧辛的機器還沒有裝設，所以到現在黑煙還是很多，沒辦法改善。你們是否可以去檢測它們的戴奧辛含量？看看是否有超過？請答覆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焚化廠戴奧辛的檢驗，有一定的程序，我可以答應如果現在要測南區廠和中區廠，我們會發文讓區公所知道，讓大家知道這件事，有興趣想去看或監督的人都可以過去。測出來的數據，我會要求他們公布在他們焚化爐的網站上。

黃議員添財：

可以包括殯葬所嗎？殯葬所的黑煙那麼多，說沒有戴奧辛，沒有人會相信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殯葬所的情形是這樣的，它總共有十八個爐，我們有補助，每兩個爐合做一個防戴奧辛的設備，總共有九套了。但第一批因合約出問題，現在還在驗收中，它共有兩套。另外，一、二、三、四爐的那兩套已經好了，沒問題。9、10、11、12這兩套也都沒問題。現在只剩下5、6、7、8最早的這兩套。今年還有三套在做，現在已發包，這些都做完，應該沒問題，我們會去監督，如果它還產生黑煙，我們會去開單逼他們改善。

黃議員添財：

那邊也可以測出他的這些爐，其規格是否符合戴奧辛的檢測標準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我看我們今年的計畫，有一些是關於戴奧辛的檢驗，我們會去多測幾次，至少會去測一次，讓大家都知道它的戴奧辛含量是否超過。

黃議員添財：

當你要測時，請發文給地方議員，讓這些議員事先從他的里民中找出對戴奧辛的較有專業的學者、專家，一起參與戴奧辛的檢測。否則，要從我們這些議員找出對戴奧辛檢測有認知的人，是比較少。

再來是關於垃圾的問題，垃圾在新興區已民營化，以前說要試辦，效果是不錯，最起碼它可以減少人員的開支，這些是對全民有利的施政。現在要從最大的三民區來做，當然好，但是你是否考慮到現在的景氣越來越差，尤其在這兩屆民進黨執政的期間，當然這不是黨的問題。回想這六、七年來，尤其後來這二、三年，南部的勞工界的人失業更多。弱勢團體也越來越多，包括離婚的單親家庭也越嚴重，所以剛才在議會質詢時，提中央公布台北市的失業率為3.85%，高雄市為4.1%，你相信嗎？差距才差一點

點，在這不實的公布中，讓有在注意的老百姓看了哭笑不得，覺得再怎麼講都沒有用。連這些都在騙，高雄市與台北市的失業率至少相差四倍才對，但是公布出來的卻只差一點點而已。所以我要講的是，三民區的垃圾車工作人員可以容納真正家庭有困難的人，有缺的要補，不是照排列優先來補，而是要先救的弱勢者為優，光是這些就有很多人在那邊排隊，政府可以直接救的就是這些，你們現在要針對最需要救助的如單親家庭來優先補助，但是如果改為民營，民營的老闆怎麼願意先請這些人，他是以如何經營才有利潤做為考量的，所以這些人你要安排到哪裡？原來那些舊任的，或許你可以把他安排到養工處，但是養工處工作愈來愈多，因為民營人員不編，錢也不編，卻讓百姓怨言連天，那些現任的你可以塞到那裡，但是那些迫切需要幫助的弱勢者，你要如何處理？請你答覆。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原來說三民區要民營，現在已不這麼做，我們已經發文給議會，要把預算的科目改做主要的街道清潔計畫，主要是把主要的道路，包括大馬路的掃街工作委外，這樣的掃路委外是減少掃地面積，而不會影響他的工作。

黃議員添財：

同樣意思，委外是讓民營包去做，我現在講的意思，是要政府能用那些弱勢者。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這個我們追加預算 7,000 萬，陳市長有特別交待，將來民營要進用的人要以弱勢、單親、低收入戶、原住民為優先。

黃議員添財：

這我知道，剛開始民營老闆會優先進用這些人，但是日後他如果覺得這些人不合他的理想，而想辭退他們，你要如何阻止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他要用什麼人一定要先把資料給我們，依照合約要求，他一定要用那些人的。

黃議員添財：

剛開始他是用了那些人，但在任用期間，他想辭退那些人也可以有一堆理由，譬如不認真、工作效率不好……等，碰到這些事情，你要怎麼辦？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但是他用新的人，也是要用像單親等的弱勢者才可以。

黃議員添財：

我跟你報告，你這些用在民營的預算，我如果不在議會全力動員這些議

會同事來監督，你就看看好了，你們一定要造福弱勢團體，不要讓這種不負責任的政府，不但沒辦法讓市民就業，反而愈來愈多失業、弱勢者也愈來愈多，你們用這種不負責任的方式來做，當然這不關你的事，是陳菊的政策。我希望你能替我們的弱勢團體著想，不要爲了保住自己的官位，讓陳菊市長任意這麼做。陳菊的作風在我的看法是不合乎人性的作風。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其實陳市長是相當關懷弱勢者。

黃議員添財：

我進入議會十二年不分黨派，都是以百姓爲第一，弱勢團體更需要關心。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跟議員報告，市長交待我們要跟社會局合作，看要如何把這件事協調好。

黃議員添財：

剝削弱勢團體的工作、職務，然後交給民營的預算都不必談，這條預算你休想會通過，因爲預算通過就會剝削我們的弱勢市民。

再來談有關「823」的事情，處長，三十年前我做水泥工時，因你父親的調教才有今日。今天我們可以站在這裡，是不是「823」的這些長輩在四十年前在金門替我們擋子彈，當時的班長是外省人，我不是種族區分，當時做班長、排長的都躲在防空壕裡，在上頭擋子彈的都是台灣子弟兵，這些長輩死的死，不知死多少人？我的二叔也是「823」其中的成員，但是他還活著，我要談的是那時的精神。在其他的縣市都有讓「823」的成員坐辦公廳的例子，我們市府的空屋還有多少，是否可以提供給他們住呢？水電費再由他們自己出，「823」這些長輩已 70 多歲了，我們可以當議員，你能當處長，在座的可以在台灣安居樂業，都是這些「823」的長輩擋子彈才有今天的，我們今天不能照顧他們，只是一些經費還要七刪八刪，辦公廳寧願放著養蚊子，像「823」當然是可憐的殘殺，「823」有排紀念日，「823」也要排才對。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趙處長發言。

兵役處趙處長文男：

感謝黃議員的指教，黃議員對那些勞苦功高的「823」長輩的關心，大家都知道。現在共有三個單位：「823 台海戰役」是一個單位，「海軍袍澤」和「炮兵戰友協會」剛好三個單位，我們編的預算是一百萬，一百萬讓那些有資格的去平分。〔……〕黃議員的建議，我們會儘量向市府爭取，我們也儘量去找空的房舍，謝謝黃議員。

主席（林議員武忠）：

接下來，我們請陳美雅議員發言。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還有今天出席的各局處首長。美雅在這邊想跟各位局長來溝通幾個問題。我先請教環保局長，蠻多的市民在跟我陳情，公園的打掃算不算你的業務範圍？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那是屬於養工處的。

陳議員美雅：

那道路是吧！很多人在反映，可能因為沒有垃圾桶，導致路面上髒亂不堪，環保局就這方面有什麼因應措施？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張局長答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謝謝陳議員關心，垃圾桶設或不設其實是兩面的。

陳議員美雅：

你先回答我，如何解決髒亂問題。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當你設下去，如果沒有去維護它，一下就滿，甚至人家把那個垃圾包丟進去。

陳議員美雅：

我就是要那個答案，你說設置垃圾桶，但是沒有做維護，一樣會製造髒亂，你是這樣回答的，對不對？〔是。〕那為什麼沒辦法去做好維護，請回答我。如果人力夠的話，我們也沒辦法做好維護嗎？人力如果足夠的話，有沒有可能這些打掃員工、清潔隊員，他們故意不去維護？〔不會。〕不會，對不對？因此最大的根本問題，目前這些道路的髒亂，最大的原因……。〔是人力問題。〕沒錯，就是要你回答這個，那如何解決？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人力問題，現在我們是缺了 368 個，所以最近又發包，把人潮比較多的地方，掃街委外。5 月 1 日就開始上路，那部分大概增加一百多個人力。另外，這次有個 7,000 萬的追加預算是主要街道的清潔計畫，希望透過這個計畫，把所有的主要街道，包括中山路、博愛路這些大型的街道。

陳議員美雅：

為什麼不打算我們自己做，而需要委外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現在排隊要等著進環保局的，已經排到 5、6 千號，排到快到的幾乎都是四十幾歲的人。

陳議員美雅：

表示有那麼多的人，希望能夠就業。你知不知道，市府有在推一些就業工程不是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四十幾歲的人進到我們環保局，並不是我們所需要的。

陳議員美雅：

這五、六千位都是年紀很大的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現在排到前一百名，平均是 40 幾歲，進來的並不是我們所需要的。

陳議員美雅：

我請教你，打掃道路需要 20 幾歲的人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打掃道路其實是非常危險的工作。尤其是早上如果反應慢的話……。

陳議員美雅：

你是因為年齡的考量，所以用委外，那本席會繼續追蹤所謂的委外人員，如果有超過你講的這個年紀的話，我要求你負責任，你願不願意承擔？現在你跟我答覆是這樣子，你不願用那些希望來我們這邊擔任清潔隊員的，你願不願意做這樣的承擔，因為你剛給我的答案是這樣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請讓我完整的把這個政策做個說明。

陳議員美雅：

我沒有時間，那我總質詢再請教你這個問題，好不好？〔是〕那你現在給我的答案是年齡考量。其實坦白講，他們會想要去應徵清潔隊員，一定是他需要二度就業之類，但我不知道你們是基於什麼考量，一定要把他做委外的行為，有沒有考慮直接由你們自己來任用那三百多位。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我們有在考慮，但是這個問題，我們必須從長計議及做整個研究，但是我們缺的是……。

陳議員美雅：

你把你的研究結果到時候跟我說明，如果在總質詢之前沒有得到你們的回應，或者你們的分析報告，我會繼續再請教你。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我們需要的人是非常急迫的，但研究需要時間，所以我們用委外先進行。

陳議員美雅：

那也請你寫出，你們自己任用這些清潔隊員的話，有沒有困難？或者你們是基於什麼考量？請你提出一個報告給我，好不好？不然，我們難以對這些市民交代，好不好？〔是。〕好，謝謝你。

接著我想教衛生局長，有關於登革熱的部分，我在之前也跟你請教，就是說如果列為疫區的話，你們會如何來做噴灑的動作，主席，你可以請局長回答嗎？

主席（林議員武忠）：

韓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謝謝陳議員對登革熱防治的關心，你說蚊子比較多，是不是？

陳議員美雅：

我是說如果被列為登革熱的疫區時，你們會採取什麼措施，衛生所第一個是不是會先貼噴灑的公告。〔對，我們是三合一。〕那你們做的是強制性的嗎？〔對，只要那裡是疫區。〕那如果有人不配合的話，你們會採取什麼措施。〔我們會先告知他。〕如果說他不配合，假設你們要去噴灑的那一天，他們無法在家裡等候你們，你們會怎樣的處理這樣的事情。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不得已的話，我們會配合警力、里長、區公所來開鎖。

陳議員美雅：

會開鎖、破門而入是不是？〔對。〕假設你的家裡今天也被列為疫區，今天你必須要去開門，但是你今天又要來議會，那你要怎麼辦？你要做如何的抉擇？請告訴我。會不會陷入很困難的窘境？〔沒錯。〕會，好！本席為什麼針對這個問題特別來問。第一、一旦被列為疫區，非常非常的困難，他必須從一樓噴灑到五樓，本席有到現場去巡視過，氣味非常的濃，可能會導致人的暈眩。我們接到很多市民的陳情，特別是像我們這次鼓山衛生所這個部分，我請局長你要跟他多多溝通，因為本席在跟他做反映的時候，他居然回答我說，如果有人不配合，我們就採取強行的措施。當然我們之後跟他多次的溝通，他又採取比較柔軟的姿態。我的意思是說，你們本來是基於好的政策，希望保障人民的安全，但是你們在推行這樣的政策，必須也要跟首長來做溝通。因為我知道很多在現場做的，可能都是一些希望工程的人員，他們並不具有專業的訓練。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我們會有衛生所的工作人員在現場。

陳議員美雅：

但是有蠻多的人員，也是一般的臨時約聘人員，對不對？〔對。〕我希望你們在處理方面，能夠跟這些人員好好溝通，必須先做善意的勸導。不要說，你們不配合，我們就破門而入、不配合我們就怎麼樣？〔我們要事先溝通。〕更重要一點的是，列為疫區之後，整個處理是非常麻煩。在上次臨時會，也跟局長溝通，是不是你可以跟其他的單位如工務局，在清水

溝時做事先的預防，不要在發生疫情時才列為疫區，造成人民相當大的困擾，當初你承諾我會去做協調，你現在可不可以告訴我，協調的結果如何？〔我們現在都在做了。〕水溝，你們有估計要去清了嗎？〔有一個計畫。〕市長，好像在今年臨時會開完之後，有召開跨局處的會議。〔對。〕那請問你，這個時候你們打算在這一年如何請他們來配合你們做清水溝的工作？現在進度如何？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現在是由民政局主政，然後各區針對污水溝問題，會排時程來做。

陳議員美雅：

你可不可以把時程也給我，我想知道你們到底打算一年花多少的時間？因為一定有指示，你們打算一年排幾次？那你們是不是前面的屋前水溝跟屋後的水溝，你們都會做處理，這些地方都是蚊蟲容易滋生的地方。〔對。〕另外我想請教，我們高雄市的水溝蓋有沒有可能採取網狀的，也許可以讓蚊蟲就沒辦法由下往上，你們有沒有考慮過？〔我們有在做這方面的研究。〕這部分是不是請你們評估一下，如果費用不是很龐大，這樣做可以減少更多的疫情發生。〔是。〕好不好？你們研究、研究，看結果如何，也跟本席回報可以嗎？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這個我們要和研究單位一起來做。

陳議員美雅：

好，那你就在總質詢之前，把你們所知道的訊息、結果，跟本席回報，可以嗎？〔好。〕謝謝你，局長請坐。

接著我們想請教警察局長，你是否有到我們美術館周邊，還有農十六這些新興的大樓社區，你有沒有到附近那個地方去過？有，是嗎？那你有沒有晚上去過？你應該都是白天去的，晚上有沒有到那邊散步過，可以請局長回答嗎？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謝謝陳議員，我到美術館特區，大部分是據點活動的時間最多。

陳議員美雅：

那時警力最充足，對不對？都有看到我們警察同仁，他們很辛苦，這些我非常肯定。美術館是高雄市非常好的地方。你有沒有在晚上到那邊散步過？〔有。〕那你有沒有發現什麼需要改進的地方？你散步是一個人散步嗎？〔是。〕好，一個人散步，有沒有發現警察需要改善的地方？〔你說的是跟自然有關的？〕當然不是，那是跟我們警察有關。你在美術館巡邏，

是晚上幾點左右？有沒有碰到我們在那邊巡邏的人？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因為美術館地區畢竟還有好多住戶沒有進去住，所以我們在警力的配置上，就比較單薄一點，因為我們是根據人口數來做配置，事實上巡邏的密度必須還要加強，包括周邊人行道上的違規停車。

陳議員美雅：

那我再請教局長，龍華派出所的警力補足了沒有？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龍華派出所，他的編制是四十四個警員，加上保總隊支援的四個人，共有四十八個人，四十八人裡面還有替代役再加上社區輔警。

陳議員美雅：

目前社區輔警已經進來了嗎？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社區輔警，目前是有五個人在支援他們。

陳議員美雅：

現在已經有支援了嗎？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下半夜 1 點到 5 點的時間。

陳議員美雅：

那請你再好好研究一下，因為你剛才講，還有很多人口沒有住進，你的資訊是不對的，請你去調一下民政局的資料。目前那邊的人口已經成長，很多的大樓都進住了，並且我也希望你撥個時間到美術館周邊去散散步，去看一下，了解百姓的需要，因為既然那個地方標榜的是希望提供給民衆休閒的好去處的話，目前警力嚴重不足，龍華派出所常常在那邊巡邏沒有錯，我常在那裏看到，但是不見得偏重在美術館那邊，我不忍心苛責在警力不足的情況下，又要求他們去巡邏，但是是不是可能像你剛才說的社區輔警的部分，陳市長也相當支持社區輔警，尤其是在晚上的時候，對不對？其實以美術館周邊來講，目前它的燈都不夠亮，容易發生很多的搶案，也導致很多婦幼他們晚上無法到美術館周邊做休閒活動，所以是不是請你這邊向市長反映，是不是可以增加多一點社區輔警在美術館周邊，甚至農十六那個區塊，因為這邊是社區大樓林立的地方，產生了很多治安的死角，這個部分你覺得有辦法來克服嗎？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在這次的追加預算中，市長特別准我們編了 900 多萬，從 8 月 1 日開始要僱用 168 位社區輔警，這 168 位進用了以後，我們希望能加強美術館地區維護治安的巡邏。

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因為那邊算是一個特區對不對？〔是。〕那麻煩你這個部分到時候你們已經有資料，而且已確定了，請你提供資料給本席？〔好。〕好，謝謝！請坐。

接著我想請教消防局長，我想請教你，坦白說目前農十六、美術館或高雄市有些區塊，其實有很多大樓林立，我不曉得目前消防局雲梯車的高度有沒有辦法因應這些大樓的需求，或是萬一有失火的情況發生，你們是怎麼來處理，請回答，謝謝。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陳局長答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消防局目前最高的雲梯車是 70 公尺。

陳議員美雅：

大概幾層樓高？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70 公尺地形地物的關係，假設一層三公尺，最高可到 23 層樓。〔……。〕目前超過 23 層的有 55 棟，〔……。〕對超高樓層的或公共場所，我們有一個自衛消防編組還有防火管理人簡易求生制度，在裏面的從業人員我們會定期的集訓，有關高樓救災……〔……。〕好，謝謝！

主席（林議員武忠）：

謝謝！接下來我們請張省吾議員。

張議員省吾：

主席，各位同仁，保安部門各局處長，大家好。我要請教環保局張局長，我曾也有打電話告訴你清潔隊人員不夠，像早上四、五點出來掃地的人，在鼓山區、美術館、大順路、內惟那邊，人員都不夠；還有跟著清潔車的也不夠，這些人員看要如何的進用，這是迫不及待的問題，這一定要趕快進用，不然高雄市的市容無法乾淨，環境衛生也無法變好。你說要進用 150 名，我看你都只有說說而已都沒有動。如何來進用，臨時的也好，用招考的也好，你要趕快進行，不然高雄市的清潔人員都不夠。你回答一下看何時可進用？

主席（林議員武忠）：

張局長，請回答，看要如何進用？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現在我們的人差不多缺 368 名，如果算每個人掃街的面積，以前沒有缺人的時候，一個人是掃 1 萬 6,800 平方公尺，現在要掃 2 萬 2,000 平方公尺。其實負擔是很重的，但是現在要進用人的話，已經有 5、6 千人在排隊，

排到要輪到時，年紀又太大不符合我們的需求，我們也希望用招考的，但這些人要怎麼處理，在法律上總是要處理，所以這需要時間。市長這次追加預算，編了 7,000 萬給我們，是希望掃街道這部分可以委外，如果掃街道可以委外，我們把大馬路給民間去掃，我們自己的人就可以少掃一些，就可以恢復以前一個人差不多掃 1 萬 6,800 平方公尺，這樣暫時就可以解決，但是未來還是要規劃進用新人。

張議員省吾：

局長，你請坐。剛才你說委外，現在低收入戶、單親的，高雄市的失業率 4.2%、4.3%，比別的縣市 3.8%、3.7% 多了很多，你說要委外，委外的公司不知要不要僱用低收入戶和單親家庭，這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關於這個局長要先解決，要讓這些失業、單親的人先找到工作，你說大概有五千多位，從這五千多位中看如何來進用。如果委外的話，他們願意用單親、弱勢和低收入戶嗎？你回答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張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這在合約中可以規定，我們現在就是要……。〔對，要附帶條件。〕陳市長有特別交代，應該要給單親、低收入戶、原住民這些人保障的名額，一定要在合約中要求。

張議員省吾：

一定要用這些人，〔是。〕規定一半，剩下再去進用，委外也沒關係，不過這些附帶條件要說好，這樣才有辦法解決失業率及錄用這些人。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這我們會在合約中嚴格要求，而且嚴格執行。

張議員省吾：

你要嚴格要求，附帶條件要寫好，要趕快執行，別再拖了，市長都已經撥 7,000 萬給你了，這要趕快，這和市容及觀光都有關係，和大家的清潔衛生都有關係，里長也這樣向我反映，百姓也向我反映。

現在還有一個問題就是鼓山區哨船頭沿海路中山大學入口的那個停車場，我常去那停車場看，哇！每天都有一、二百輛遊覽車在那出入，遊覽車哦！小包車就不用說了，都是國內外的一些遊客，還有旅行團。美國、歐洲、日本、大陸的團我都有碰過，都到那裏遊覽，市政府很用心，把那五、六間海產店拆掉，然後蓋個平台可以觀光，是個很漂亮的觀光地點，可以在那裏看大船的出入，可以爬上去通到那邊的雄鎮北門，哨船頭上的那座小山，小山上港務局進港出港的信號站，讓船可進出港的信號站，那個是很重要的地方，可說是一個很好的觀光地點，也可說是高雄市的一

個門面。晚上小包車機車較多，白天遊覽車一、二百輛，去看海、看大船出入。昨天我也有去看，整個地方臭氣沖天，人家都在那裏大小便，因為沒有廁所，為什麼會沒有廁所，一個代表高雄市的觀光地區，讓國內外遊客在那兒觀賞高雄市美景，看夕陽西照的地方竟然沒有公廁。讓人在那裏隨地大小便，我也有親眼目睹，因為遊覽車一來，遊客下車就會先上廁所，像我們出去玩、旅遊、考察也都是一樣，一定要先去找廁所，竟然沒有一個廁所可讓人解決，我遇到大陸的遊客還說：怎麼沒有廁所呢？我們大陸更鄉下、更小的觀光地區，也都會有一、二間廁所，高雄市是第二大都市，景點又那麼漂亮，沒有一個廁所可用，有的人就說要爬上去，爬到十八王公廟，爬上十八王公耶，我們都爬不上去了，何況是老人家要怎麼爬啊！我一直搞不懂為什麼會沒有廁所，弄得到處都臭死了，如果讓市長知道，他不生氣才怪！那是代表高雄市的門面，一個觀光景點，竟然沒有廁所，讓人隨地大小便，真令人想不透。局長，你是不是可以來解決這高雄市門面，讓人家遊客回去之後對高雄市觀光景點有個好印象，局長，這該怎麼解決？請答覆。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謝謝張議員的關心，去年我們就想要解決這個問題，〔沒解決啊！〕去年我們有一筆預算準備在那裏建公廁，結果中山大學不同意。

張議員省吾：

中山大學為什麼不同意？有夠「鴨霸」。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那時候校長堅持蓋的地方，一定要一半是他們校地，一半是公地，這樣會影響到原來已經蓋好的地景，要拆掉，造成工務局也不同意。去年因為執行預算有壓力，所以那筆錢已經放到其他地方去建其他地方的公廁，所以，上星期中山大學總務長又來找秘書長說希望我們幫他蓋，而且他也願意對以前校長的堅持，他會負責去溝通，現在我們已經達成共識，現在我們正在找錢，最近我們應該可以把錢找出來就可蓋了。

張議員省吾：

局長，你有心，但都慢半拍啦，〔我們要蓋啦！〕這是一個大事情，代表高雄市的門面，這讓市長知道，市長一定會罵！真的，弄得整個臭死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當初是中山大學不讓我們蓋的。

張議員省吾：

那麼美麗的地方，沒有一間公廁，都不解決，每個單位踢來踢去，對不

對？中山大學有夠「鴨霸」，中山大學把這停車場租起來，一個月收 1、2 百萬，一個停車場裏面竟然捨不得蓋廁所，中山大學在那裏賺錢，光會賺錢廁所不蓋，踢給市政府蓋，那就算了，市政府要蓋了又要看地方蓋。地方我有啦！十八王公廟下面那裏，有一些鐵窗那裏，那也是舊廁所所在地，幾年前被拆掉了，另外平台旁邊，那裏也可以蓋間廁所，都被中山大學租去賺錢了，一個月賺 1、200 萬，竟然一間廁所都不蓋，破壞高雄市的形象及景觀，你認為怎樣？何時要蓋？這不要再拖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最近祕書長在找錢，馬上就會要求工務局或我們來做，都沒有關係，將來我們來維護。

張議員省吾：

對啦，這很重要，我昨天又去看，臭死了，一些常去那裏運動的百姓告訴我，到處大小便臭死了，你要怎麼說呢！旅客到那邊都抱怨，那麼漂亮的風景，連個廁所都沒有只知向人收錢，真是太可惜了，這幾天我會叫你們單位出來會勘，你要趕快做，這若讓市長知道，市長一定會罵，告訴你，整個高雄市的形象都被破壞了，真的讓高雄市沒有面子。交通大隊汪大隊長，中山大學有夠「鴨霸」，我向他調高雄市停車場登記證？他說大型的只能停八輛而已，我看一天有一、兩百輛在停，他竟然說只能停八輛，你不要糾正他一下，停車證這麼寫：停車位數量大型的八個，小型的 101 個，小型的可能有，大型的說只有八輛，我去看一天都有一、兩百輛，進進出出啦！汪大隊長你要不要去糾正，怎麼可能放八輛？

主席（林議員武忠）：

汪大隊長，請答覆。

交通警察大隊汪大隊長忠榮：

我們實際勘查一下，了解一下情形再來報告。

主席（林議員武忠）：

大隊長，合約裏規定是 8 輛，若多的我們可以告發啊！這馬上就可以處理。

張議員省吾：

8 輛大型車而已啦！這太離譜了，中山大學有夠鴨霸，一個月賺 1、200 萬，廁所捨不得蓋，市政府要蓋又不讓人家蓋，說那是他的地方，舊的兩個又拆掉，百姓看不過去，前年用貨櫃放在那裏當廁所，百姓看不過去替我們政府解決，他也去檢舉，年初貨櫃也被吊走了，中山大學有夠「鴨霸」，不蓋就算了，百姓解決事情又去罰人家，希望你去看一看，大型車八輛，不過我看一天一、兩百輛，不只八輛，進進出出倒是真的，不過進去的差不多都二十輛在停，大隊長你去看一看，到底是怎麼樣，請坐。〔謝謝議

員。)

警察局蔡局長，前陣子外縣市都有發生警槍被搶的事件，還好都沒有發生在本市，但是我希望本市警界要有個警訊，要能未雨綢繆，據本席了解，基層警員工作一大堆啦，查戶口、勤務專案很多，都沒有辦法出操，但是警政署有規定警員每個月要有 10 個小時的初步訓練，像射擊、擒拿、跑步練體力啦！不知道現在局長有沒有落實去做，而且我要建議局長，要加強警員的自衛能力及緊急應變能力的訓練，臨檢時候人和車的規範，臨檢路人的規範，要大力宣導，避免有類似情況發生，我們這裏是很好，大家都訓練有素，不過你還是要再規範、再宣導。局長，是不是可以落實的去做，請回答。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回答。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臺南縣新營發生這件事情以來，我們在第一時間，警政署也要求全國各縣市警察局要加強提高警覺，一切要遵照臨檢、路檢的標準作業程序來做，我們督察室也分別到各分局做抽查，去要求。〔……〕都要照臨檢、路檢的標準作業規定來做，最重要的還是不能日久玩生，要有敵情觀念，簽巡邏箱時不要面對巡邏箱，一定要背對巡邏箱來簽，這點我們有再三要求，千萬不要鬆懈，最主要是日子久了以後都會鬆懈，一鬆懈就會有意外事件的發生，我想我們會嚴格來要求。〔……〕常年訓練的部分，我們都經常性的在做，謝謝張議員。

主席（林議員武忠）：

好，接下來我們請藍健菴議員發言。

藍議員健菴：

謝謝主席和所有列席各位首長。

我想請教警察局蔡局長，局長，你什麼時候來高雄市當警察局長，已經當多久了？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我是民國 93 年 7 月 30 日報到，也就是 2004 年。

藍議員健菴：

從 2004 年到現在，你身為高雄市警察局局長，你認為自己在職務上有沒有很用心、很努力來做好你警察局長的工作？請局長簡單答覆。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這兩年多來，當然我們在工作崗位上，我自認為是盡心盡力，但是一般評價的部分，我自己不願意來講，如果從統計數字來講，我們治安滿意度確實從最後一名升到了第十七名，這是比較具體的一個成績，若以各縣市的治安狀況來講，我們高雄市這兩年來確實沒有指標性的重大刑案發生，這也就是我們高雄港都這段時間大家都非常平安過日子，這是值是我們繼續朝這個方向來努力的。

藍議員健菴：

局長，你請坐。本席這邊有幾個數據和資料，我覺得是滿有趣的，這是我們台灣地區各縣市治安重要指標，是從主計處的網頁上拉下來的，我舉幾個指標：第一個，犯罪人口率，我們高雄市的部分，在 2003 年的時候，那個時候你還沒來，是 866.55 人，這是每 10 萬人中的犯罪人口率；2004 年開始，增加到 919.05 人；2005 年，哇！增加幅度大幅成長，達到 1229.84 人，這是犯罪人口率，在另外一個指標－暴力犯罪發生率，也是一樣，從 2003 年是 103.68；2004 年，有下降，下降幅度還滿大的，是 83.59；可是到了 2005 年，又變成是 108.09。從整個數據來看，似乎高雄市的治安情況並不像局長你講的那麼理想。當然，你可以說這個統計的資料有誤，你也可以解釋說這個社會在進步，有時社會問題會更多，所以這也不是你有辦法控制的。

好，我再跟你說兩個數據，我認為這應該是你可以控制的，一個數據是平均每人警政支出，就是說，以高雄市來講，我們平均每個人的警政支出是多少錢呢？從 2003 年，那時你未上任，平均是 4135.92 元，到 2004 年，是 4239.18 元，有增加，到 2005 年，你已經在任了，變成 3773.7 元，減少的幅度相當大，另外一個數據，警政支出占政府支出的比率，喔，這個更離譜，從 2003 年的 9.12%，到 2004 年的 8.18，到 2005 年居然只有 5.99。局長，如果說這些暴力犯罪和犯罪人口，不是警察局可以主動去控制的，那我要請教局長，整個警政預算的支出和編列，為什麼在你任內越來越少？

本席印象還記得在上屆第六屆時，主席林武忠議員也知道，當時還通過用市長的第二預備金，幫你們購買所有警政裝備相關的一些設備更新，可是即使在這種情況之下，警政支出的比率，不管從金額上或比率上，年年在下降，這下降的幅度還越來越大。局長，你當警察局長，你到底有沒有用心替我們的警政支出在爭取？包括本席上屆跟你反映一個問題，本席說：今天各區巡守隊因為里長選舉完之後，有些里本來沒有巡守隊的，後來變成有巡守隊。本席跟你反映說：應該要去增加巡守隊相關業務的經費。結果你回答本席說：總金額就是這樣子。就算今天成立再多隊，也是這樣

子，造成很多地方里長大家在反映：原本我們這區有二十五隊，結果有四十四個里成立增加到三十幾隊。三十幾隊還要去分配原來二十五隊的經費，造成大家覺得完全無法接受。本席向你建議，你說沒辦法。局長，你身為局長卻又無法去爭取經費，那麼你局長是要怎麼當？而你仍在這裡當，可是卻又什麼都沒辦法。我看你的業務報告不但寫得長篇大論，還畫黑線、標重點，寫得洋洋灑灑，結果要你們爭取經費，卻是一籌莫展。局長，你簡單答覆這些問題，為什麼我們警政的支出，還有本席跟你反映的這些，你統統沒有一個覺得可以解決的具體方法？

主席（林議員武忠）：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非常感謝藍議員給我有一個機會來作報告。首先報告警政支出的部分：我們高雄市警察局這幾年來警政的支出是每年都在增加。剛剛藍議員所提的數據，最主要是用捷運的預算加下去以後，把這個……。

藍議員健菴：

局長，我跟你說，你講這個，如果從比率上來講，這個我承認。可是從平均每人的警政支出，就是從我們人口數去除以我們的警政支出，這個比率明顯大幅的下降，跟比率沒有關係了哦！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我來接任時是 56 億，現在是到 60 億，今年我們警政預算是 60 億。除了年度預算增加以外，我們這兩年當中，大概第二預備金爭取了 2 億。這是空前的，不敢說絕後。市長的第二預備金投資在警政治安有 2 億，包括所有的汽、機車十年以上全部汰換完畢，這點就不容易了，一次買一千多部的摩托車，還有一共汰換了兩百多部的轎車，這可是空前的喔！過去幾十年來，藍議員你可以了解一下，市長把他的私房錢 2 億拿到警政治安來投資，當然對於大會議員的全力爭取，我們要特別感謝。所以我們不能否認市政府對警政治安的投資，包括社區輔警，包括免費機車烙碼、值班副首長，有好多創新作為，統統都要經費來挹注才有辦法來執行。

所以有關於警政預算的部分是逐年的在增加，而且市長的第二預備金也大量的投入到警政治安。因此，我要感謝藍議員給我這個說明的機會。

另外，有關刑案犯罪率的部分，犯罪率的部分，因為這幾年當中行政院改善治安專案裡有許多作為，譬如說：酒醉駕車，過去沒有的，現在變犯罪了，過去行政罰的，開罰單的，現在變成要移送法辦了，還有毒品犯罪，一級、二級、三級毒品犯者是要移送的，所以現在案類的部分就變更很大。如果以這樣來推敲我們的犯罪率的話，事實上也不太客觀，因為過去不算犯罪的，現在算犯罪了。另外就是我們警察加強取締，像毒品犯罪，你不

抓就沒案件，抓愈多，案件就愈多。你不能因此就說我們強力取締的結果，變成治安不好，那乾脆統統不要抓，就一件都沒有。其他諸如：職業賭場，賭博性電動玩具、色情等等也都一樣，統統是犯罪，我們現在是強力的在執行掃蕩，抓越多案件就越多。

藍議員健菴：

所以局長，照你這麼說，不就意謂著：以往的警察局長都不認真，你來之後最認真？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我想時空環境不一樣，尤其我剛剛講的案類……。

藍議員健菴：

依照你的解釋，是不是意謂著，在你之前的局長，統統來這邊吃飯睡覺，只有你來之後最認真？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我是抓得比較多。〔而之前抓得不多就是了？〕從數字上來顯示的話，我們取締的件數是比過去多。

藍議員健菴：

局長，你剛才說你爭取很多。我說爭取很多當然要加以肯定，但是有很多你應該還要爭取的，我認為你的態度要積極，就像本席建議的，我想這不是單單少數幾個里的問題，而是整個高雄市各個行政區都會面臨的一個問題。既然你都說市長這麼支持你，可以用預備金來購買這些警政的設備，那為什麼不能用預備金來支持剛剛本席所提到的有關各里巡守隊的問題呢？這是你做或不做的問題而已，要不然就是你認為本席向你所作的建議不重要，你若認為不重要也沒關係，你可以公開說啊！我回去再轉告里長們說：局長和市長都說不重要。這樣也沒關係，你就說啊！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感謝藍議員給我機會。守望相助巡守隊是維護治安的一個重要力量，而且我們一直在爭取預算，當然，373 個隊當中良莠不齊，我們要坦白講，煮火鍋的、泡茶的、抽菸的、聊天的很多。市長也決定針對這 373 個隊，我們每半年要予以評比一次；第一名的，重重的頒給它 50 萬元工作獎助金，373 個隊中取 50 名。有些隊有其名無其實，根本沒在上班，或是一天才上班 1 小時，人家有的是站一整夜，一個隊有 30、40 人，有的一個隊，是 5、6 人，但就是沒在上班，像這些我們不要假平等，要真平等。真正有付出、有績效的，我們要予以鼓勵，他能拿到第一名，獲得工作獎助金 50 萬元，看是要買衣服或出國旅遊、鼓勵士氣都可以。

而且不要像現在民政局在管，目前市政府準備乾脆將這守望相助巡守隊改為由警察局來管，不要是兩個局在管。以治安維護為著眼點，來施以訓

練，加強裝備，並作評鑑，我想應朝這個方向來做。你現在若叫市政府一年都給每個隊 10 萬元，但是有的隊根本就沒在運作，事實上這是不公平的。

藍議員健菖：

局長，好！你請坐。你的做法，本席原則上感覺這是一個方向，可是重點就像你所說的：如有在做，該給的還是要給。而問題在於你們現在的作法，就只是說沒辦法。就像你所說：目前這個作法也是不公平。對那些有在完成任務的巡守隊也是不公平……。

主席（林議員武忠）：

接下來，請曾麗燕議員發言。

曾議員麗燕：

主席、在座的局處長、同仁、各位電視機前的鄉親、媒體，大家午安、大家好。

蔡局長，我請問你，未滿 18 歲的小孩幾點至幾點不能到網咖。

主席（林議員武忠）：

蔡局長請回答。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22 時以後。

曾議員麗燕：

未滿 18 歲的小孩幾點至幾點不能在網咖？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沒有時間限制，24 小時都不能到網咖。

曾議員麗燕：

24 小時嗎？那 24 小時的話為何有很多 18 歲以下及更小的小孩在父母親帶領下可以在網咖呢？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父母親帶進去也不可以。我們有加強巡邏。

曾議員麗燕：

父母親帶進去也不可以〔對！〕，那我請問，賣香煙給小孩可以嗎？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賣香煙給小孩子嗎？

曾議員麗燕：

網咖裏面賣香煙給未滿 18 歲的小孩，可以嗎？不可以的啦！局長。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到目前為止，18 歲以下我們沒有禁制的限制。

曾議員麗燕：

有啦！18 歲以下小孩不能抽煙。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未滿 18 歲不能抽煙法律上沒有處罰規定。

曾議員麗燕：

有！局長。好！局長你請坐。

主席（林議員武忠）：

有！電視有報導：未滿 18 歲不能抽煙。

曾議員麗燕：

本席有一個陳情案，有一個小孩未滿 18 歲，唸高中，白天都在網咖，自己辦休學後，整天在網咖，晚上再回家睡覺。後來家長發現，做為一個家長當然希望小孩回學校唸書，但媽媽不知道兒子究竟泡在哪一家網咖，無法尋找。這個媽媽就尋求警察協助，說：警察呀！我的小孩都在網咖你們是否可幫忙尋找？我們的警察卻回答說：你的孩子不唸書去網咖，就是你們夫妻感情不好，所以才會去網咖。身為媒姆的警察無法幫人民解決問題，卻反唇相譏，笑他們夫妻感情不好。但是這位媽媽告訴我，他們夫妻一直在努力他們的工作，為三餐在打拼，今天你憑什麼這樣講？

局長，我們的網咖是怎麼管理的？

主席（林議員武忠）：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網咖的主管單位是建設局。

曾議員麗燕：

那警察是怎麼去配合的？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警察是針對青少年犯罪的部分，臨檢查察。

曾議員麗燕：

你們不用去管嗎？要出狀況了，警察局同仁才去管嗎？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我們平時會加強臨檢查察，尤其是少年隊和各分局。

曾議員麗燕：

對啊！這就是管理，你認為這個警察的態度對嗎？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這個態度絕對不對，我們會追究責任。

曾議員麗燕：

第二個個案是人失蹤了，當家長的一定都會很著急，第一個想到的也是人民的保母，他到警察局去報案，警察局無動於衷，家長很無奈也不知道要怎麼辦，他來求助我，我替他打電話請求派出所幫忙尋找，我說人民需要你的時候你要幫忙，今天如果是總統女兒陳幸妤失蹤了，我們全國上下會怎麼處理？怎麼著急？會怎麼幫忙？生為不是總統的女兒，我們就可以不顧！我告訴這位主任要儘量幫忙找尋，用你們所能用的方法去幫忙，我說不要每一次都等見到屍體的時候才來檢討說要改進，結果隔天就在西子灣的防波堤上找到屍體了。

第三個個案是，我一個朋友的女兒在高速公路上開車，跟人家相撞，被撞的是一個男性駕駛，下車理論後一巴掌就打這個女孩子，這女孩子當然不甘心了，他下高速公路就找派出所報案，他說請求警員幫忙找這一位男士，他也給了他車牌號碼，結果派出所的人告訴他：你自己去找。局長，警察人員有公權力，他沒有呢！一個弱女子被欺負了，找上人民的保母，卻這樣回答他，你說這種態度對嗎？蔡局長，請回答。

主席 (林議員武忠) :

蔡局長，請回答。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

聽了曾議員講的這三個案例，我們心裡面也很沈痛，所以我們認為內部的教育訓練、員警的專業能力還不夠，尤其是服務態度要加強改進的地方還很多，我們準備要成立一個專案小組，針對員警的服務態度，還有受理報案的標準作業程序，我們必須嚴格要求和抽查，希望能夠有所進步，今天所有的議員先進所提的都是警察服務態度的問題，這牽涉到警察的士氣、紀律、團隊精神各方面都有關係，我們會痛切檢討來改進。

曾議員麗燕 :

接下來我要請教環保局，紅毛港遷村的事情，我記得我先生也在這件議題上也努力過，三十年來才奠定今天 7 月 30 日以前要紅毛港的居民搬遷到中安路以及鳳山過埤仔那兩塊土地的成果，一共是 23.7 公頃，紅毛港這塊土地一邊是海，非常的美麗，他們爲了讓高雄港未來有更大的競爭力，所以他們提供這塊土地換至中安路這個地方，當然原來這塊土地的位置是好的，但是港務局給他們的這塊地，我想環保局長應該很清楚，你們花了很多心思在這裡，這塊土地爛到什麼程度？爛到裡面全都是一些廢金屬、建築廢棄物、爐石、廢油及有害的油泥、易燃性的事業廢棄物、含重金屬超過溶出標準之廢棄物、集成灰，以及其它可燃及不可燃的廢棄物，這一些數量有 68 萬立方公噸，這些花了港務局有 3 億 6,700 多萬的金錢，然後集成灰有 2 萬 4 千公噸，也花了港務局很多錢，2 億 4 千多萬，然後鳳山溪舊河道污泥的清除，不但花了政府很多錢，也讓環保局花了很心，請問環

保局長，這一塊地你們已經把它弄乾淨交給港務局了，可是這一塊土地長遠以來所受的污染，請問局長，這塊土地蓋起來的房子能住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紅毛港遷村用地那塊地是港務局的地，它是一小部分在高雄市，大部分是高雄縣，當初我們在做紅毛港遷村時，遇到上面就是一個垃圾山了，我們也不知道要如何處理，港務局去處理也不知道要怎麼處理，最後是我們去幫它處理，其實那不是我們的事，然後我們幫它全部清乾淨後才又發現底下還有東西，所以我們又花了很多時間，在今年二月才全部驗收完畢，全部整理乾淨，我相信那裡面應該已經沒有問題，才把它交給港務局。現在那應該是一塊乾淨的地啦，應該也不會有問題，那個地方也不是建地，〔有學校用地。〕應該是學校用地或公園用地，所以基本上那塊地不會是建地，可是未來還是要去監測它，所以我的建議是我們來要求港務局，後續還是要繼續監測看那裡面有沒有問題。

曾議員麗燕：

那這個對於人民的健康有傷害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如果清乾淨應該不至於。

曾議員麗燕：

你保證它不會污染嗎？那麼久了，你看看我剛剛報告的有多少污染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我們清完之後在驗收的過程當中，也就是清完之後要測，把所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東西都要先測過，沒有問題我們才驗收完畢的。

曾議員麗燕：

已經測過了？都沒問題嗎？保證沒問題？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至少在現在所有的環保標準，我們每個項目都有測。

曾議員麗燕：

本席要求……。（麥克風關閉，未錄到聲音）。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有些部分是高雄縣的，所以我們來要求港務局一定要做，再把這個資料給我們和高雄縣政府，這樣可能會比較好一點。

曾議員麗燕：

……。（麥克風關閉，未錄到聲音）。

主席（林議員武忠）：

韓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有關細節方面，我們和小港醫院以及市民再研究看看，其實健康檢查我們健保也有，我們保健科這邊對於慢性病和癌症都有篩檢，細節方面我們再規劃一下，這可能還要考慮經費的問題。

主席（林議員武忠）：

休息十分鐘。

我們現在請黃添財、吳益政、林國正三位議員聯合質詢，一個人 10 分鐘，請發言。

黃議員添財：

主席、保安團隊大家好！剛才我和環保局長談過，你說外包的工程就是要清理中山路較寬的地方，而你說的條件就是在市府環保局這邊有列案的弱勢單親家庭優先，但你用外包廠商他們試用後可能會淘汰這些人另外請人，你說這樣做是不行的。如果這些人不能用那就用原本的弱勢人士，來補上去是不是呢？請回答。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我們的合約有規定，某個比例一定要用單親的低收入戶或是原住民，這比例中的人如果因某些原因被解僱，再請過也是要用這些人士。（要用多少百分比呢？）我正在規劃之中，我要和社會局研究一下，要看有多少人登記真正需要的有多少人，再訂一個比例訂出來之後我們就會嚴格執行。

黃議員添財：

你不要訂個 10% 或 20% 而已，那有什麼用呢？如果訂這比例就要訂高一點。（是的。）我剛才說了你如果用外包商，而我的市府有許多弱勢團體在那空等，外包的人用較多他們的人而這些弱勢人士只用一點點這樣是不行的。你要先研究一下用多少的比例我們這些弱勢團體可佔多少？佔的愈多比例就要調愈高，（是的。）這些資料你送給我讓所有議員了解，雖然是外包但仍有用上弱勢團體、失業或單親的人士，對他們仍能照顧得到，這樣大家認同後才來通過這預算。（是。）

接下來要請問消防局，在早期吳局長時代爲了無線電裝備的問題還起了許多爭議，據我了解這些無線電是合法採購的，沒錯！但買來之後發現並不理想而吳局長硬是驗收過關，他的部屬當時也反對認爲不妥，因爲勉強驗收通過，到時他拍屁股走了，而這些公務人員不能走再來擔這些責任，所以當時許多人有不同的看法因此而傷了感情。當時沒驗收是他們沒提出證明因此造成許多問題。請局長回答。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謝謝黃議員對無線電系統的關心。剛才黃議員提到的就是發話界面器，本來廠商交貨時沒附防爆證明，所以當時驗收沒通過，廠商有提出減價但是消防局不同意，廠商後來提出履約爭議協調在市政做個調解，最後廠商有提出防爆證明，經過履約爭議協調的委員鑑定，認定他們的產品是合格的，所以最後照履約爭議協調的結論來收貨。但是他們提出時距交貨的時間相差很久，所以算是逾期，因此我們處以罰款。

黃議員添財：

現在這個時代，明明是不可用的變成可用的。這東西明明不能用你們還不處理，等到他們找到關係找到門路，廠商也設法找到證明，你們就讓它過關。人家說：鴨蛋再密也有縫隙嘛！到時候出了問題責任是你扛而不是吳局長扛。尤其無線電聯絡是關係到百姓的安危真的很重要。談到莊敬派出所後來改為鼎山派出所的工程問題。當時某營造商標到第一名，但他們沒去法院公證，事後過了一、兩天第二標的發現他們沒公證的文件而提出異議，這承辦人不管是疏忽就是放水也好！然後他們才去法院補那證明，而第二標的就藉這機會來找麻煩了！這就表示承辦人不管是放水也好或是失職，其實應該是第二標得標的。但第一標有民意代表做靠山，他們找幾個民意代表來說情，決定給第一標沒證件的得標，這是失職的，等到打完官司有所決定時，鼎山派出所才能動工，這不是又要拖好多年嗎？當時莊敬派出所是用租的警員稍晚回所就沒床睡要睡沙發呢！如果再照那情況拖下去又要好幾年了。我想這些事情不要因為有民意代表或特殊關係的人來說情，補個證件就過關了。以鼎山派出所的例來看，那件事就出現兩種議員，一種是一定要告到底有個結論才動工，另一邊是支持第二標去施工，而第一標的官司，如果政府敗訴該怎麼辦？就怎麼辦，不過最後還是他們敗訴了。這是個經驗希望大家留意。另外我想請教蔡局長，我們做領導者要人性化，我聽到很多基層的心聲，談到負責觀光區的騎警隊，這騎警隊真的能帶動高雄的觀光嗎？養這些馬匹加上人事費用，一年要多花好幾千萬元呢？請你回答。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謝謝黃議員，我們今年度是標了 300 多萬元。

黃議員添財：

人事費用呢？這人要去騎馬要負責這匹馬的飼養還要加上人的花費，難道只有這些嗎？一個人一年的薪水就要花多少？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對啦！他們週一到週五都在上班，騎馬是在週六、週日才執勤。

黃議員添財：

騎馬有什麼用？花那麼多錢幹嘛！現在警察編制的經費如果有多出來還沒關係，但是連派出所水電費都不太夠呢！還說不要吹冷氣就好了熱也熱不死人啊！有的主管會這樣說，但是時代不同了該用還是要用，水電費才多少嘛！包括派出所因地方人士關說調動主管，地方人士拜託的，有的前任主管作法與現任主管不同，堅持不接受關說，本席不要說拜託什麼事，就是堅持不接受，在堅持當中，地方人士電費就不幫忙繳了，你看看爲了水電，讓基層的警員大熱天沒電費不能吹，要吹電費超過就要基層員警自掏腰包，這你也不知道。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沒有，是實報實銷。

黃議員添財：

那有這樣做，〔有。〕實報實銷就還要包括責備及叨念，所以今年在編年度預算時，在這騎馬執勤方面，相信各位議員不會再因爲不好意思，再讓你們經費通過，今年警察局的經費短缺這麼多，你還用不必要的騎馬執勤，這裡又不是歐洲，也不是如此就能帶動外國人來觀光，局長，預算編不足，台下很多議會同仁都爲警察預算全力爭取，這也是爲了全民百姓的安全，你請坐！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報告黃議員，這筆錢是市政府特別撥下來的，所以與警政預算不是相通的。

黃議員添財：

局長，你這麼說本席會生氣喔！市長的錢也是百姓的錢，〔對！對！〕不是撥給警察局，警察局用來買裝備或支付各派出所水電費及辦公費用，本席知道這不是，是 2 億預備金給市長支付急迫性費用，不是用於騎馬執勤帶動觀光。所以市長預備金也是市民的錢，請你將這句話收回，即便市長的錢經議會通過，通通是百姓的錢，除非市長拿自己的私房錢、薪水，好，你請坐！〔是。〕你也很認真做，但做的方式不對的情形下，一些見仁見智給你的建議，多聽一點也不錯，一個人想的及四個人及十個人想的絕對不同可集思廣義，像本席從事土水業，在領導手下，是下層在幫我經營，各方面的建議最直接，我不是老闆，所以我決定的不算數，但負責管理的幹部決定才算數，本席是採充分授權讓他們處理，而你呢？全部一把抓，自己一個頭腦理不清，也累死自己，你對部屬有信心，像劉辰雄時代，據本席所知，即使一天 24 小時在家睡覺也無妨，只要交得出業績，領導就要像他，已經退休了，前幾天還能聽到其部屬，談論警界他及對你相互比

較，本席不是說你不認真，是要搞對方向，有時基層員警及主管到議員服務處或簽巡邏箱，還規定不能進去坐坐泡茶，警員也好，主管也好要探訪民情，又難得議員在，泡個茶坐個 19 分鐘實在無妨，更何況議員也不見得有空陪，這裡情況要視情、理、法，像到里長處也是要探訪民情、聽取心聲，不要限制，沒有基層員警透過這些管道蒐集民情資料，你能知道這些嗎？所以要人性管理，為什麼這些天在質詢，一直說警員的甘苦，因為他們心情不快；是你領導不對，不是不認真，造成有部分警員不爽快，造成議員及百姓對你印象不好，以致你「做到流汗被嫌到流爛」被議員同事修理你，所以帶人很重要。

林議員國正：

主席、蔡局長，本席個人感覺這幾天，從昨天下午的保安部門的質詢到今天，幾乎所有的請益對象都是局長，本席感受很深，相對人多、事情多、問題就多，怎麼管都有話說，雖然早上本席很強力的挑戰你的領導風格，甚至你與市長間互動的問題，但說句實在話，我是一個讀書人，在這還是要肯定你，這二年四個月，你把高雄治安從最後一名拉上來，其實你比謝秀能比洪勝堃、謝銀黨，論領導能力要看到成果的話，你比他們還有實力，因為他們在位時高雄市都是最後一名，但是在管理的過程中，很多人講你其實是非人性化的管理，這是相對的，你扣得越緊，反彈程度就越大，本席覺得大家對你最引以詬病的，局長，你的部屬不跟你講，今早自己說了一句話，警察是以階級在領導是不對的，本席常看報紙有好幾個分局長，像前鎮的分局長林志熹，報紙也登了，他跟你一樣學你送人家破案茶，但看報紙說他親自幫警員執壺倒一杯茶給警員喝，這是一種感覺問題，縱使他要罵人家，人家也覺得分局長罵得很有道理，相對的可能陳其邁、謝長廷對你充分信任，給予絕對的權力，所以你對部屬的要求就很嚴格，你在週報時，知道嗎？那些副局長都是幹過外面的督察長、局長過來的，但你在罵人就像罵小孩一樣，局長，當然是用階級領導，但要人性化，對人的尊重，本席跟你講過，謝銀黨、洪勝堃、謝秀能他們在高雄的績效，記得你上任的第一件事情，謝長廷坐在那邊，本席第一次總質詢是考治安問題，你看到臉都綠了，但這二年本席看到成績，已經拉到 17，雖然很多議員還不滿意，但真得很難，像台中市要從最後一名拉到最後第二名，胡志強、侯友宜動用多少警力關係，還是拉不起來，但如果你帶領同仁袍澤拿掉階級概念，不就可以九十分、一百分嗎！所以這是本席對你的期許，局長，開週報時，聽說有幾個分局長學你跟組長拍案叫罵，績效有比較好嗎？沒有嘛！本席懇勸你未來開會一路能幹到三線一，跟你併為同桌開會的這些人，出去都是局長，都是同掌一千二千兵馬的人，所以你對他們口德上要注意，本席曾經說你是酷吏，還記得吧！但這不好，局長那天我可能坐

在上面，因為黃俊英技不如人，搞不好今天我就有很多朋友都在上面，同樣在領導，不一定要這樣做，本席在這邊不是質詢你，是站在一個民意代表衷心對你的期盼，那天你做署長，也不要現在高雄市領導的方式，你是把成果留住，你治軍嚴謹沒有錯，但不外乎要有情跟理，這是我對你的期許。

第二、從昨天到今天，兵役處處長文男兄，你告訴我其實你也不只會喝酒而已，你也很認真在看你兵役處的業務報告。請教你當兵役處處長有多久？請答覆。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趙處長答覆。

兵役處趙處長文男：

報告林議員：到今天剛好四個月。

林議員國正：

記得在上禮拜就有告訴你要請教你兵役處相關的業務，你告訴我你很認真在看！早上在我質詢後，你碰到我，告訴我你不只會喝酒，你也很認真在看相關業務報告。我相信你不只會喝酒，但擔任兵役處四個月的處長，對你的業務應該也很清楚！

請教你，你有沒有常常開你兵役處的網站的信箱？兵役處的網站，你有沒有在看？〔很少！〕為什麼不看呢？〔有，但是很少。〕那邊不是有些市民給你們的意見嗎？〔市民給我們的意見，我都知道。〕

兵役處服務滿意度好還是不好？〔到目前為止都是不錯。〕非常滿意的大概有多少？〔大概占了三分之二。〕對你兵役處業務非常了解的有多少？〔你是說我本人還是網站？〕老百姓，他們一般對你兵役處業務的了解熟悉程度，非常了解的，在你心目中大概有多少？〔應該差不多一半吧！〕非常了解的有一半？〔沒有，非常了解的沒有一半。〕大概多少？〔兵役的業務，如果沒有相關……。〕

我想請教兵役處科室主管，誰能告訴我，你的網站到昨天為止，讓高雄市民熟悉了解業務程度中非常了解的有多少？在場的有六位，誰可以告訴我？〔承辦的是我們秘書室主任。〕主任，你知道嗎？請回答。

主席（林議員武忠）：

主任，請回答。

兵役處秘書室陳主任文芳：

報告林議員，我們網站上是都有統計。

林議員國正：

到目前為止，最新的資料中非常了解的有多少？

兵役處秘書室陳主任文芳：

我們目前還要查，再向議員報告。

林議員國正：

主席，都沒有人看！所以你怎麼了解老百姓對兵役處業務的了解程度有多少？我告訴你：非常了解的是百分之十四點多；了解的是五成一，還有將近三成多是不了解的。

你當處長要幹嘛！你要知道他們對你們兵役處業務的了解熟悉程度有多少。我一問，六個人都不知道。

這兩天我看到蔡局長臉鐵青著，所有議員最關心他的業務，因為警察跟老百姓是最息息相關的。

我剛剛看到處長一直都在看資料，結果一考就把你考倒了。

第二個問題，國防部最近搞個智力測驗，如果沒超過 90 分，大概要有很多在職軍士官要退下來，高雄市大概有多少人要退下來，你知道嗎？有沒有去了解過？處長，請回答。

主席（林議員武忠）：

處長，請答覆。

兵役處趙處長文男：

還沒有！〔還沒有。〕因為這是國防部的措施。

林議員國正：

我們有沒有打算去了解看看？有沒有跟國防部作了解？〔是。〕

你知道那個智力測驗嗎？處長，你是那個學校畢業的？〔我是正修技術學院肄業。〕你以前智力測驗多少分？〔那是很久以前了。〕忘了？〔嗯！忘了。〕

我當場考你一個國防部考軍士官的題目。你是處長，你那個位置，報告主席，那個位置以前是少將、中將，一顆星、二顆星的將軍在當的。

主席（林議員武忠）：

中將。

林議員國正：

中將嘛！中將或是少將在當的。那天我看了新聞報導，怎會考那種問題？我問你，看你會不會？題目：兩個數字，加起來是 63，兩個字相減是 9，你告訴我這兩個數字各是多少？你不能超過 10 秒。你看時間一直在走，〔36、27。〕別人告訴你的嘛！（ $A+B=63$ ， $A-B=9$ ， A 跟 B 是多少？）按照國防部的智力測驗方式，你這個中將、少將可能要捲鋪蓋，卸甲歸田了，你要幫高雄市去反映這些意見。〔是！〕

處長，你說你報告看得很清楚。

第一題：高雄市大概得有多少役男入營？旁邊的人暫時不要講，如果你想講，我就跟你對答。多少？知道或不知道？

兵役處趙處長文男：

常備役甲等的是 1,281 位，乙等的是 6,331 位。

林議員國正：

處長，在你的報告第 8 頁，役男每年入營的是 9,000 位。

第二題：目前高雄市替代役大概有多少人？〔1,657。〕高雄市的替代役人數，看第 10 頁，本市目前列管替代役備役人數 4,409 人。處長，這是你的報告吧！

兵役處趙處長文男：

那是替代役跟備役人數 4,409 人。

林議員國正：

那是旁邊的科長告訴你的。

第三題：高雄市去年在營因公殉職的有多少人？

兵役處趙處長文男：

因公殉職？〔對。〕死亡的是兩位。

林議員國正：

死亡的是五位，因公死亡的是兩位，因病死亡的是三位。處長，你這題也是不會。

下一題：高雄市列管的後備軍人大概有多少人？〔22 萬人。〕這題，你就答對了。

還有我們軍人公墓大概有放多少個骨灰罈？這就是你的業務啊！〔10,215。〕人家寫給你的？還是你剛好翻到？你翻到第幾頁？〔第 10 頁。〕第 10 頁？〔對。〕

處長，如果我們用對待蔡以仁局長的方式質詢你，我告訴你：你早就躺在那邊喘了。

兵役處趙處長文男：

所以我在私底下跟蔡局長講：你是我的學習對象。

林議員國正：

你當處長四個月，你還把他當成是你的學習對象？所以陳菊說半年是考試期，處長，你剩兩個月而已。你還要再加勁！〔是。〕

高雄市的兵役處，很難得，你跟我都不是少尉出身的，因為我近視太深，你不是預官吧！〔不是。〕你連一條桿的少尉都沒有，〔沒有。〕當一個軍人，要幹到少將。主席，真的是不簡單要得一顆星更不簡單，就跟一位警察要外派當個縣市警察局長一樣，那是命大的才有機會，你現在的位子是一顆星的將軍在當的，你要惜福。〔是。〕

處長，我覺得你的專才是在組織、動員、選舉。但今天有幸，陳菊市長延攬你擔任兵役處處長，我真的很衷心地期盼你把大部分的時間回歸到本

位，你年歲也不小了，也幹十三職等的政務官，而且是官拜中將或少將的兵役處處長的職務，我印象中，以前如果不是軍法官或是軍事檢查官下來的，不然就是少將、中將出來的，都是帶過兵的人，一個師都是一萬人。處長，在此衷心期盼你把你大部分的時間跟精力放在兵役處的業務，好不好？〔好！是。〕感謝你，這是我衷心對你的期盼，不要說當個處長，整天電腦信箱裏都是苛責你的，這也太誇張了。不然別人鋪陳給你的訊息，你都不知道。

你有沒有去看過役政署的網站？〔有。〕寫什麼？你知道嗎？你可以告訴我幾項嗎？不記得了！這不勉強你！你才上任四個月。但在總質詢時，我要問你。〔好！〕我要用對付蔡局長的方式來向你就教，有一個小時的時間可以向你請教！處長，這段時間你要好好加油！感謝你。〔謝謝。〕

主席 (林議員武忠) :

蔡局長，觀勤的問題，請你注意一下。有警員去里長服務處、去議員服務處，我想請他喝杯茶，他不敢！是不是可以告知下屬若到里長或議員服務處簽到，僅是請他們喝杯茶，也擔心得要命！局長，是否可告訴下屬，若到里長、議員服務處，也撥冗坐個 1、20 分鐘，這樣應不為過吧！不要這麼強硬吧！請局長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

針對我們觀勤小組，我們巡邏警網及群集查察、戶口查察的時段，路過，不能變更路線，比如巡邏十全路的，後來跑到中華路拜訪里長，這勤查的時候，經過的路線，經過里鄰長、民意代表服務處，我們現在的規定是可停留 15 分鐘，跟里長、民意代表問候，現在我們可以放寬到 30 分鐘。我們一般勤務最多只有兩個鐘頭。剛剛跟督察長研究的結果，這種彈性，因往下還有勤務要做，你如果讓他在該處泡茶太久，我想社會大眾也不能接受！所以我們會放寬限制，目前我們的規定是 15 分鐘，我們認為這夠用了！跟市民服務，跟民意代表的互動，跟里鄰長的互動，15 分鐘應該夠！現在因議員們都反映 15 分鐘不夠，我們基層同仁反映 15 分鐘不夠，我們可以把它放寬到 30 分鐘，應該夠長了。因為巡邏路線很長，一個站泡茶一坐，超過半小時，實在是沒辦法執行勤務。所以也要請議員先生支持我們內控、內部管理的部分，不要太鬆懈了，鬆懈了，對治安還是會有影響的，謝謝召集人。

主席 (林議員武忠) :

謝謝。接下來，請藍健菴議員發言。

藍議員健菴 :

謝謝主席。

先請教警察局刑警大隊大隊長及各分局長。剛剛蔡局長跟本席的對話，

各位應該有聽清楚，應該有用心在聽剛剛蔡局長說：犯罪率、暴力犯罪率、人口犯罪率的提升，是因為很用心在抓，所以這個數字會提升。在此請教刑大大隊長，你來之後，如果照局長的定義，每個月的人口犯罪率、暴力犯罪率，以及各項犯罪率，一定要大幅提升，如果沒有提升，代表就是你刑警大隊、各個分局都不用心，不努力抓。大隊長，本席這樣的解釋是不是符合剛剛本席跟局長的對話？請答覆。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答覆。

刑事警察大隊周大隊長幼偉：

剛剛藍議員在講的這件事，那是因為有很多年的統計數字，特別是局長有提到這中間因為有酒測，那是公共危險的罪則，所以這部分犯罪的人會變很高沒錯。但是這個犯罪是一定的常態，如果一直抓，抓到的壞人很多，那這數字就一直停不下來，這一定是有個常態。

藍議員健菴：

以後警察局的評比要以哪一個轄區犯罪率越來越高，就是績效是最好，因為代表如局長說的努力在抓，所以犯罪率才會提升！如果你們都不抓，那就是少。少，就是不好，就是大家都不努力了。

局長，我覺得你這樣的講法都是你們自己的說詞，若是數據低，你便向議會說、向大眾說是治安改善，若數據高，你便說是因為你們努力在抓。說來說去，都是你們的話，那老百姓不就讓你們牽著走，你也告訴我一個標準，看到底數據是高還是低比較好？如此，以後本席要質詢也好有個依據。看數據越高，是進步，還是退步？如果明年你們人口犯罪率、暴力犯罪率一直下降。本席不是問說：你們愈來愈不用心，是不是這樣？

局長，我覺得治安工作千頭萬緒。本席擔任民意代表以來，坦白說，對你們的工作，我是支持大於苛責。警察也是人在當的，也是人生父母養的，不要說對警察要求那麼多，什麼事情都要叫基層警察去做。可是我也覺得有些事情該去面對的，我們就該去面對。尤其基層員警的士氣，他們的心聲，警政預算，相關需要去爭取的，我希望局長你們都去爭取。今天在此我若要讓你難堪，一直問下去，我看每個人要怎麼回答？不然，你就告訴我是不是越高越好？或是越低越好？數字降低，你就說治安好，數字升高，你就說有在努力，這樣說全都是你們的話。

這幾天，我看很多的分局長以及派出所的主管都被修理。當然，我說很多事情，都要去了解真相、去用心。本席在這邊這麼久了，也從來沒有要特別去修理誰，可是我希望整體警察部門應該有一定的士氣跟一定的制度在運行，我覺得這樣一個單位及組織的士氣才會好。

另一個問題要請教交通大隊大隊長：你們十分隊的轄區現在是高雄市人

口方面及重大建設最多的一個轄區，包含高鐵站，包含將來的漢神巨蛋，甚至未來 2009 年世運主場館都在該轄區。你對十分隊轄區人力的編制及相關設備的編制，有沒有調整的計畫？因為我知道你們現在是把捷運警察支援給他們，可是將來捷運通車之後，他們要歸建，而且這些重大建設陸續會完工，針對那部分，整個人員編制，我之前就一直強調那邊應該要擴編，目前有沒有什麼具體的規劃跟計畫？請答覆。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大隊長答覆。

交通警察大隊汪大隊長忠榮：

謝謝藍議員的指教。有關於十分隊的編制，目前有三十五位員警，包含替代役，目前大概有四十位左右。因為左營區以後三鐵共構完成，快速成長以後，人口會增加，我們會根據人口數及交通的複雜性，我們會建議增加員警，也可以從別的分隊來調撥，來支援他們。

藍議員健菴：

大隊長，其實你們這種答案都是沒有答案。本席在問時，你就回答我，你了不了解這問題？你準備怎麼做，其實你剛剛回答我的答案不明確。你要增加，怎麼增加？從哪邊調派？對不對？是整個人數增加，還是從其他分隊移撥，其實本席要知道的是這些。當然你剛上任，我希望你去了解它，這時機上的問題。本席會給你時間，可是我希望下次我問你答案的時候，我要明確的答案，不要這種模稜兩可的答案。希望所有的首長在答覆問題的時候，就是應該要明確簡單，說一大堆，結果你都沒說到我要問的重點。希望你針對這個問題，要有整體性的規劃，資料給本席再做一個報告。

接著我有看到一位之前也是我們政府的首長，請教環保局副局長，你就任環保局副局長多久了？請副局長答覆。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副局長答覆。

環境保護局黃副局長順明：

今年 3 月 5 日上任。

藍議員健菴：

你是什麼科系畢業？專業、專長是什麼，請副局長答覆。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黃副局長順明：

我是唸法律的。

藍議員健菴：

唸法律的，到環保局來。目前針對環保局整個業務的情況，你有沒有掌

握與了解。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黃副局長順明：

環保局有兩位副局長，一位是技術的，我是一般行政。

藍議員健菴：

你是哪一位？

環境保護局黃副局長順明：

一般行政。

藍議員健菴：

你是一般行政，對於整個一般行政的業務情況，你了不了解？

環境保護局黃副局長順明：

就任後，就業務部分當然有去了解，就是我所……。

藍議員健菴：

你準備多久要全部了解，你講一個時間，本席給你時間，由你自己講。了解到你覺得對這個業務很了解，你說要多久？你自己覺得。我不要求你三個月或半年，你自己講一個時間。就像剛才林議員問我們兵役處趙處長，人家給他半年、六個月的時間，那你自己給你自己一個時間。

環境保護局黃副局長順明：

當然上任就應該要了解業務，就是說時間……。

藍議員健菴：

上任就要了解，是你自己講的，那就是不需要給你時間哦！

環境保護局黃副局長順明：

因為做一項新工作，本來就應該要了解，只是說完全了解，當然要一段時間，我想三個月，應該可以了解一些，大概全部我劃分的業務，我應該要了解。……我們局裡的業務，當然局長統全責，我是襄助我們局長，這個是……。

主席（林議員武忠）：

接下來，請曾麗燕議員，第二次發言。

曾議員麗燕：

主席，各位局處首長，以及電視機前的鄉親、媒體朋友，大家好。繼續剛剛沒有講完的。張局長，中安路段，不只是公園、學校，也不只是國小而已，也有很多居住的住宅區。所以，污染的問題、安全的問題、健康的問題，更需要環保局這邊來幫忙，因為現在剛在整地蓋房子而已，像學校也還沒有蓋。我希望環保局能夠對地下的水質的水管，需要特殊的處理，讓它的水質到住宅區能喝的時候、能吃的時候，是沒有受到污染的水質，

這個我強烈的要求，希望環保局能夠做到。第一個當然是健康問題，剛剛也大概跟韓局長講了，希望在健康問題上，能夠為這塊土地，居住在這不安全當中的這群住宅區的居民，對於健康這一方面，能夠給予他們免費健康檢查，這個問題我也滿強烈來要求韓局長，能夠做到。

接下來，我們都知道沿海地區，先不要講沿海地區。我們都知道台灣空氣污染的問題，在世界上是有名的，整個台灣空氣最差的應該在高雄，高雄區最差的空氣污染，就是在我們的小港區。所以小港居民，說真的一直生活在生活品質很差的環境，尤其是在沿海地區，以前的紅毛港，現在的大林蒲，以及鳳鼻頭這一帶地區，中油在那邊、台電在那邊，整個重大的工業區全部在那邊，每天的空氣污染情形，我想在座的各位官員，你們都應該很清楚，都應該很了解，空氣之差，真的是非常非常的嚴重。它的空氣污染、它的水質污染，造成這邊百姓他們的健康問題，是非常非常的大。所以我在此建議韓局長，同樣的對於這一地區的居民，能夠給予每年免費的健康檢查。局長剛剛提到經費的問題，我想空氣污染問題，是附近工業區造成的，我們可以由政府所屬的衛生局，來做中間的協調，由這些製造污染源的工廠，提出回饋辦法，幫這一區的居民，做每年一次的健康檢查，這個問題等一下再請局長一起回答。第二個，我剛剛也提到就是說請小港醫院，能夠酌情來降低我們的健診費，幫助或者是說關心我們這些污染源污染到他們身體健康的這一帶的居民，請局長回答。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局長答覆。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向曾議員報告，無論是中安路這邊或者是紅毛港這邊，是不是你剛才所關心的，有關健康的篩檢照顧，或是說和附近工廠回饋金的問題，我們是不是找個時間，坐下來把整個細節談一下，看怎麼做，經費問題怎麼分配？這樣是不是比較好呢？好不好？〔好。〕我們近期內就召開來討論。

曾議員麗燕：

好，謝謝局長。本席剛剛也跟警察局長提到三個個案。當然不只是這三個個案，只是比較起來，我把它提出來。本席的意思，不是要局長處罰任何一個人，所以你們也不用來問我，到底是哪個派出所出的狀況。我提出來只是要你們去重視，這個警察人員的管理，你們的努力，你們的辛苦、你們的專業、你們的付出，我們都很清楚，也很肯定你們為我們百姓所付出的一切，這是無庸置疑。所以我在此也請局長，不要再追究到底是誰沒有做好，但是要注重我們的管理，怎樣讓我們的警員，能夠真的用心做為人民的保母，來為大家做事情，你們的付出，我想百姓也可以很了解，百姓也可以感同身受，這樣子是不是更能製造，警與民之間的和諧。我看局

長的業務報告中，我們人民過得平安、要我們過得幸福、快樂，當然我也希望在這一方面，我們能夠多加強，當然有很多、很多，因為警局的業務，幾乎與人民都是息息相關，製造出來的問題，就會非常的多。我在此肯定局長過去的努力，為我們的治安所付出的一切，但是還是沒有辦法達到百分之百，我們還有非常大的努力空間。我在臨時會時在保安委員會擔任副召集人的時候，我也提出一些我個人及我的朋友所遇到的一些狀況。到現在為止，還是有滿多的個案，層出不窮的發生。當然我們身為民意代表，有很多的選民，不管在哪一區，只要他是我的朋友，只要他遇到事情，他一定會想到我，他一定會來要我幫忙。所以我剛剛講了一些個案，與大家分享，也希望藉由這樣的個案，讓大家能夠更深一層的了解，這些細節的問題，希望能夠做到警與民之間的關係更密切。麗燕在此也謝謝你們的努力，當然最重要的是韓局長與環保局長，對於我們的環保與衛生的重視，希望你們在紅毛港遷村的這塊土地上，對沿海地區的居民，能夠為我們的健康把關，為我們的健康來幫忙、來付出。最後，謝謝各位、謝謝！

主席（林議員武忠）：

謝謝！到目前為止沒有人登記發言，我們今天保安小組質詢到此結束，下個星期一 9 點半繼續開會。

散會（下午 5 時 33 分）。

三、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 時 6 分）

主席（林議員武忠）：

首先請鄭新助議員發言。

鄭議員新助：

主席、保安部門各局處長，大家早！警察局長，記得在總質詢市長作施政報告時，我曾說過環保署或警政署有一個警察督察單位派駐在鳳山。本席一再要求警察要抓通緝犯、殺人犯或殺人魔王都必須要照會當地的警察單位。局長，假使外縣市的警察越區到高雄市抓嫌犯時，他們要翻箱倒櫃搜尋犯人要不要照會高雄市的警察局？請回答。

主席（林議員武忠）：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他轄區的警察單位到本轄區辦案時，通常是要會知本地的警察單位。

鄭議員新助：

環保局長，在你們所管轄的廢棄物管理單位有一個公會，它是議長和本席去列席後才正式成立的公會。在兩個禮拜之前，我質詢後環保警察到資源回收業者處沒有表示身分，就翻箱倒櫃的搜查，實在非常囂張。

後來回收業者打電話向我反映，當時業者不知我議員的身分，我打電話給他，並請他拿著電話讓我聽看看，業者問環保警察，你們是哪一個單位派來的？對方說，我們不用告訴你是哪一個單位派來的，因為我們已經行文環保局跟警察局了，所以可以入內搜查，他們入內後就隨意亂開鐵櫃等等囂張行徑。

他們還對業者說高雄市的議員管不到我們，如果市議員管得到的話，我們就 24 小時為你免費站崗。張局長知道這件事嗎？請答覆。

主席（林議員武忠）：

張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我剛知道這件事，但是他們沒有會知環保局。

鄭議員新助：

他們行文給環保局第幾科？他們可以這樣做嗎？請答覆。

主席（林議員武忠）：

胡科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第三科胡科長政雄：

他們沒有行文給我們。

鄭議員新助：

這些人說已行文知會你們了，還說你鄭新助議員也是一樣，他們可以二十四小時隨意衝入室內嗎？公會是合法的，難道沒政府了嗎？可以這樣做嗎？為什麼他們沒知會環保局？以後警察來，你們不用再考慮環保局，是不是要會同當地警察、機關和里長，或是會同當地鄰長？請答覆。

主席（林議員武忠）：

張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照理應該要這樣做。

鄭議員新助：

警察局長，我們以後再遇到類似問題時要找誰？請回答。

主席（林議員武忠）：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最好立即打 110 跟勤務指揮中心聯絡、確認，有沒有假冒等情事？

鄭議員新助：

沒有假冒啦！後來他們的中隊長來找我時，我放當時錄的錄音帶給他聽，他說，我們這個環保警察屬警政署管轄，全台各處都可隨意搜查。

主席（林議員武忠）：

他們有持搜索票嗎？

鄭議員新助：

都沒有，連你的選區也被搜查，〔這樣子不行。〕結果是我告訴議會聯絡員後，他們的中隊長才要來照會我，我就不接受，我對他說，高雄市的警察局長被你「看衰小」啦！

之後我透過立委告訴他，他們的中隊長要向我說明，我也不讓他說明，他們當時在回收業者處公開囂張的行徑令人不齒，還說不論什麼人都可以搜索，而且不必讓你們看證件，更不用照會你們或高雄市的警局。他們說的都錄在手機裡，我就放出來給他們聽，他們說不用照會你們，而且全台灣及不論天涯海角都可去搜查，根本是「看衰」警察啦！你身為高雄市警察局長，竟連高雄市民都顧不住，難道你沒失職嗎？請答覆。

主席（林議員武忠）：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我們會調查一下，再知會他們所屬的單位來追究責任。

鄭議員新助：

好，你是不是可以立即行文要求他們到任何地區時，要照會當地相關單位像派出所或里長等？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他們尊重地方的權限，不然這樣子不行。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辦案有辦案的程序規定。

鄭議員新助：

哪有這種不用拿證件表明身分的辦案方式？局長，業者如涉嫌偷剪電線、收贓物或衛生不佳被查緝的話，我都沒意見，但是他們入內這種囂張行徑，我從沒有遇到警察像他們這般的作法，還拿著 V8 到處亂拍，要拿 V8 拍也要會同相關單位才可以拍，你們可不可以拿 V8 到我的房間拍嗎？請答覆。

主席（林議員武忠）：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V8 是搜證的程序，問題是他們要進入時有沒有持搜索票？

鄭議員新助：

即使要進入民宅搜查，也要依照一定的程序。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對，他們沒有合法的許可。

鄭議員新助：

是不是可以立即由我們的相關單位行文要求？

張局長，這是屬警政署的環保警察？還是環保署另有環保警察？

主席（林議員武忠）：

張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環保警察應該是配屬在環保署，它在全國的……。

鄭議員新助：

他們是由阿扁總統直接下令成立的御林軍嗎？你連它屬於哪個單位也不知道？到底這些警察從哪裡派來？是阿扁總統直接下令派來這裡的嗎？你連它是哪個單位的都分不清楚嘛！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據我了解，環保署有環保警察配屬在北、中、南區的督察大隊裡。我不知道警政署有沒有環保警察的配置？

鄭議員新助：

主席，你看這個多誇張，連警察都有某單位派來，你們可能是阿扁直接派來的吧！他們是阿扁總統直接派來的嗎？連哪個單位你們都分不清楚？我們當議員的要怎麼服務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我們沒有收到任何的文。

鄭議員新助：

你說沒收到公文，他們卻說已經行文給你們了，甚至說要傳真給我，至今都沒有傳真，拜託你查明他們所屬的單位，主席請裁決，要查明是哪一個單位？

主席（林議員武忠）：

好，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環保警察隊是隸屬於內政部警政署，它是一個任務編組；也就是從各個保安大隊的警員中抽調出來組成一個任務編組的環保警察隊，都是為環保署作環境相關的稽查工作。

鄭議員新助：

他們是屬於太空的，沒人管得到，也沒人可制止他們，都沒有辦法反映

就對啦！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他們直屬內政部警政署。

鄭議員新助：

局長，像我們反映的這種情形要如何處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我們可以向警政署來反映。

鄭議員新助：

等到反映完後，我們這些人都死了，議員職也卸任了，真是「見鬼」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不會，我們會馬上反映。

鄭議員新助：

堂堂一位高雄市的議員竟當場被羞辱，說不定是因為我是個小牌議員，如換成主席就不會啦！

本席在前任四年的議員任內一再要求交通大執法，我舉雙手贊成，但是在警察局所有的業務報告裡，仍開單告發四十多萬件之多，在這四十多萬件中，如果是屬重大違規案件，像闖紅燈、喝酒故意犯、超速等我舉雙手贊成，但是這四十多萬件的違規案中，光沒戴安全帽就開了七、八千件。換言之，一天開單告發二千餘件。局長，高雄市大約有多少市民？

主席（林議員武忠）：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約一百五十一萬人。

鄭議員新助：

成年人數多少？約占一半？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超過一半。

鄭議員新助：

以八十萬人計算，目前成年人口靜態跟在外面走的人之間的比率多少？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我沒有詳細評估過。

鄭議員新助：

你沒有詳細評估過，但是你們卻一天開單二、三千張。八十萬的人口中，不是人人都走上街頭騎機車或開車，尚有部分靜態人口在這裡上班或議會等其他場所，在外面流動的約占二成左右。

主席，他們一天開二千多件，其中還包括未戴安全帽的告發部分，我很

討厭員警開單告發沒戴安全帽或機車沒後照鏡的，有些歐巴桑只是要到市場而已，你可以警告他，當員警開紅單後，他不會去找蔡局長申訴，而是到我們的服務處啼哭不已，我就是被他們哭衰的，所以才長不出頭髮的。我當了四年議員，我一再請求警員微罪不舉規勸他們要戴安全帽才騎機車，否則會有危險，請問你們和交通局能否做好，拜託不要再應付我。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我們平時就是這樣要求。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其實沒有用啦！所謂交通大執法其實就是交通大罰單。

鄭議員新助：

你們對不戴安全帽開了幾萬張罰單，這樣合理嗎？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未戴安全帽不是我們舉發的重點。

鄭議員新助：

你可能沒有看業務報告吧！你沒有告訴他以後未戴安全帽的不要開那麼多，才不會那麼不好意思，拜託你們微罪不舉要以勸導為主。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我們儘量勸導。

鄭議員新助：

前次我說過你大勢已去，分局長還是坐在這裡，那件事申訴結果如何？我看你沒有在為他們出力。〔有。〕，你不要騙出家人，騙出家人是有罪的，你沒有記大過，他記大過，這樣合理嗎？紅衫軍在台灣製造混亂，那些警察都記功，為什麼高雄市的卻記過，你卻不替他們出力，人家說你沒有去警政署為他們出力，你有沒有替他們出力？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你可以請分局長說說看，看看我有沒有幫他的忙？

鄭議員新助：

你是保安小組的召集人，我出去聽人家說你們分局長又記一大過，這等於是我被記大過，你要想辦法撤銷，否則以後我會刪經費，〔我們有向保訓會建議。〕我不是在替他們講話，那真的是冤枉的，記過合理嗎？馬英九的「一槍斃命」都沒有事，子彈上膛也沒事，要殺死陳水扁的也沒事，還有那個踢分局長的立委也沒事，記這個的卻有事，這樣對嗎？拜託你們多注意這件事，好嗎？〔是。〕

韓局長，有很多老人家來抱怨說你們是要上下顎都沒牙齒才能接受申請補助，這不是一件功德嗎？全世界有史以來只有高雄市有為老人免費裝假牙這件事，有很多老人只剩下一顆牙齒，如果那顆牙齒拔掉變成破傷風死

了，我們兩個就吃不完兜著走了，我相信有很多議員同仁都接過這種案子，我想知道一顆臼齒不能裝假牙的困難點在哪裡？

主席（林議員武忠）：

韓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我想這件事我們會通融。通常如果剩下一顆還很強壯的話，我們會建議不要拔除，但是我們會替他做。

鄭議員新助：

這件事會不會等到一百年才通融？什麼時候？我真怕你會應付我。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由於經費的關係，如果是只剩下一顆還很強壯，我們會叫他保留，但是如果會搖的，我們就叫他拔掉。

鄭議員新助：

因為來找我的老人，他的那顆牙齒都還很強壯，他如果因為拔這顆牙齒死了，我是要賠償的，所以如果他兩邊的臼齒都還存在，我想那個經費並不要很多，我們是不是可以特別通融？我已經講了四年，拜託局長是不是做得到？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我看經費的情形來專案處理。

鄭議員新助：

我相信保安小組武忠兄一定也有人去向你陳情，雖然他還有兩邊的臼齒，但是卻一直等著它自己掉落，結果等不到牙齒掉，就已經有十幾個人嗚呼哀哉了。我相信編列這個預算不會有議員同仁敢刪除，這個問題請即刻處理，不要應付我。

主席（林議員武忠）：

韓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我們已經辦過七期次了，每一年都會碰到這種問題，所以我們會來專案處理，對於只剩下一顆牙齒的長輩，我們會儘量通融。

主席（林議員武忠）：

接下來，請陳玫娟議員發言。

陳議員玫娟：

主席、各位局處長、議會同仁，鄉親父老，大家早！

首先我要用一點時間特別表揚兩位消防局員工，這是以前在榮民處服務現在退休的宋將軍，他一再叮嚀我要在議會上特別來表揚這兩位消防局員工，2月19日宋將軍的岳母病重時，他打電話給消防局，新莊分隊的林錦

煌和陳文俊這兩位兄弟在很快的時間內就到達現場，也很快而且認真的將他的岳母送到榮總就醫，宋處長還說他包了一個紅包給他們，但是他們婉拒了，他們認為這是他們應該做的工作，宋處長非常感動說我們消防局的弟兄能夠這麼認真盡責，因此他再三叮嚀我要表揚這兩位弟兄，所以我請局長回去後好好表揚這兩位弟兄。

我想和他們一樣優秀、認真的隊員，一定不只有他們兩位，我不能在這裡一一列舉，但是我肯定他們對於工作認真盡責的態度，也因此我想市政府是不是更應該照顧這些平時替市政府積功德的基層員警和隊員。

我一直不曉得婦宣隊並不是在消防局的正式編制之內，我接觸婦宣隊是在我還沒有擔任市議員時，我記得那時候的名稱叫火鳳凰，張雅玲擔任北區的隊長，她希望我支持他們來擔任婦宣隊的顧問，所以我才開始接觸這個團體。

這麼多年來我們都知道預防重於治療，因為如果有事先的宣導，就可以減少很多事情的發生，後面就不需要這麼多人來做善後的工作，婦宣隊最主要的任務就是宣導一些消防的常識，其實它擔任的角色是非常的重要，但是往往被人家忽略了，尤其是在我們婦女團體裡面，我覺得婦宣隊是值得我們婦女界感到驕傲，因為他們願意犧牲自己在家裡做家事、陪家人的時間，把這個寶貴時間挪出來，願意來為我們社區鄰里來做這種奉獻，目的就是希望能夠多一點時間來宣導這些消防常識，讓我們的災害降到最低，讓我們這些打火兄弟能夠不用疲於奔命來做這些救災的工作。

所以我想這麼好的一個團體，這麼善心的一個團體，我們應該要去重視他，請教局長，目前婦宣隊，你們如何來編制這個婦宣？據我目前所知道，記得我要質詢之前，就已經有把這個訊息告訴你們，我希望能夠把婦宣隊，也就是我們目前義消總隊大家的期待，他們都希望能夠把婦宣隊納入編制內。義消總隊下面有北區大隊和南區大隊這兩個編制，是不是能夠把婦宣隊編入義消總隊下面第三個編制的婦宣大隊？局長，有沒有辦法這樣做？請答覆。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謝謝陳議員對我們婦宣姊妹的關心，婦宣姊妹平時在各地從事家護社區的防火宣導，成效非常的好，我們整個社會大眾和消防局都很肯定，所以我們婦宣姊妹有這個要求，我們市政府給他的照顧是少了一點，目前我們已經積極向市政府來簽辦爭取，在義消總隊裡面成立一個婦宣大隊。目前義消有兩個大隊，婦宣隊有十二個分隊，其中還有五個分隊沒有婦宣隊，像大林、旗津、新莊、右昌還沒有，我們希望再加入，所以已經在爭取了，

謝謝陳議員的關心。

陳議員玫娟：

謝謝局長，我之前拋出這個議題，你們有重視而且也很努力在做這個工作，現在你們是在簽辦中，局長，簽辦中就表示還沒有確定，是不是？我在這裡宣示，我絕對做你們最有力的後盾，你們簽辦上去，有任何問題向我講，我會聯合我們議員同仁，我相信他們絕對都很願意來肯定，我相信局長也很肯定我們婦宣隊，在我們社區裡面所付出的，我相信他們相對的也減輕了你們很多的負擔。

我想這麼好應該去肯定他，不能說同工而不同酬，我想這個酬不是金錢可以衡量的，而是相對的尊重和肯定，這點我拜託局長一定要全力以赴，幫我們婦宣隊爭取一個值得我們尊重的尊嚴，讓他們能夠有一個編制，然後正式來成立，目前婦宣隊在高雄市只有三百多名，我們朝目標讓每個分隊都要有，把它制度化，讓婦宣隊能夠真正發揮它能夠做的一個功能，讓消防業務能夠預防重於事後的善後工作，使他們能夠充分發揮，婦宣姊妹能真的樂意也願意來為社區付出，因為他們受到尊重，我要求是這點，拜託局長一定要全力以赴，儘快來替我們爭取，市長那裡如果真的需要我們來努力的話，我們絕對會全力來協助你。

再來請教警察局，首先有關巡守隊的部分，我剛才特別表揚這兩位，其實不只有消防局，警察局也一樣，我們警察局的基層員警真的都非常辛苦。記得我在上屆質詢的時候，曾經向局長要求過，我們的警力真的嚴重的不足，所以各派出所的工作量非常大，大家都疲於奔命，而且幾乎每個人的休假時間都沒有，還有家庭的問題，這個在在的顯示我們在警力上真的非常需要再增加，我知道上一次講過之後好像增加了一些人，今年好像又沒有了，這個人力又不足了，沒有增加新人員來各分局各派出所，我得到的訊息是這樣。

我一直在強調基層的員警，我常常向市長說你在做市長，是市府下面的這些員工在幫你打拚，我想警察局長也一樣，今天你能夠穩坐在那裡，也是我們基層員警大家流血流汗，盡心盡力的幾乎犧牲自己的時間，幾乎都超量的在工作，不符合勞保的規定，真的沒有辦法負荷。

我也一直強調在警力不足之下，我們唯一能夠彌補的就是義警、民防、巡守隊，我想雖然警力不足，但是民力無窮，我們只能借用這些義務職的，願意奉獻自己寶貴時間來給我們市民、社區，為的是什麼？為了維護一個更好的安全、安寧、優質的環境，來分擔我們警察局的工作量，他們這種情操值得我們大家來肯定。

我們義警的部分，我調過這個資料，據我所知的，91年以前編制內報紙的福利是240元，91年以後變成204元，自強活動在91年以前是1,500

元，91年以後變成1,275元，都遞減了，這個嚴重不足的部分，我們一直希望警察局能夠儘量給這些義務職，和願意犧牲奉獻的人更多一點的肯定，我一再強調我們不是在乎錢，我相信願意奉獻這些時間出來的人，不是在乎這些錢，他們的重點是希望能夠得到尊重、受到肯定，這是他們做這工作一個存在的價值。

局長，我們義警、民防的這個部分真的已經不足了，希望局長想辦法來爭取，但是更嚴重是在巡守隊的部分，有許多里長向我反映，就我們左營來說，去年有里長選舉，很多新當選的里長希望他的社區能夠更好，所以就陸陸續續的成立了許多巡守隊。我的資料顯示去年度選舉之前，左營有二十六隊的巡守隊，里長選舉之後，這些熱心的里長陸續的成立了五個分隊，加上一個原本停擺又恢復運作的分隊，目前有三十二隊。

問題是在那哪？重點是在這些巡守隊的經費，我們成立義警時已經嚴重的不足，我知道巡守隊的經費是由民政局主政，但是誤餐費是由市警局來編列的，說難聽一點的，二小時的誤餐費是80元，我們不是在乎這80元，80元能做什麼？因為社區輔警一小時就150元，而民防、義警二小時只有80元。

我今天還是再強調，他們之所以願意犧牲自己的時間和家人共處的時間，願意放棄休息的時間，出來為我們社區盡一點心力，為的是什麼？就是一個被尊重、肯定，因為他們願意這樣付出。我覺得這80元絕對沒有辦法讓他們覺得被肯定，甚至有些巡守隊人員不領這筆錢，把它集中起來做一次聯誼，為了什麼？他們希望能夠用自己的時間來巡守社區的安寧，分擔我們警力的不足。我覺得這是好事，但是左營分局到目前為止，我們成立了這六個分隊，由二十八個變成三十二個，並沒有因為這樣而增加經費，就是說這塊餅只有這麼大而已。

我記得警察局的答覆說只有這些錢，十個分是這樣，二十個分也是這樣，他們好像有一點反向思考，你們把執勤人員的時間減少、出勤人數減少，來符合能夠負荷這樣的費用，我覺得這樣的想法是不對的，因為我們一再的強調警力有限，民力無窮，我們的警力如果真的沒辦法補充，就像我剛才向你講的，我們警察局的人員一直沒辦法再補充的話，那麼只有靠義務職的，願意犧牲奉獻自己時間出來的這些人來加強，如果你們還為了這麼一點點的經費，要叫他縮減的話，我覺得這種思考是不對的，而且是嚴重的不應該。

局長，你唯一能做的就是這塊餅做大，我想義警的部分也是依協勤誤餐費，配合實際出勤人數來編列的，所以每年編列的都不一樣。局長，巡守隊的部分目前雖然沒有法制化，但是我希望能夠比照義警的部分，以實際出勤人員來編制這個經費，我知道今年已經嚴重不足，希望局長能夠增

加額度外的預算，來補這部分的不足。明年開始，我希望能夠比照實際出勤人數的費用來補足，而不是把原有的錢，讓增加的這麼多人一樣來分，局長，這不是向你們分，這是一個尊重、肯定，他們願意這樣出來減輕你們的負擔，值得我們大家來尊敬，而且你們也要樂觀其成，而不是反過來要求他們減少人數、班次，這是不對的。

局長，我要求你們一定務必要重視我們巡守隊這個誤餐費的問題。

主席 (林議員武忠) :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

我想巡守隊的全體同仁，他們熱心地方治安、犧牲奉獻，都不是爲了這一點點的誤餐費，但是站在我們政府的立場，就像剛才陳議員所講的，巡守隊的隊數增加、服勤的時間增加，當然他的誤餐費我們要跟著實際的勤務狀況來增加。我想下年度甚至本年度，我們就相關的預算可以支應的部分，針對增加的隊數，我們來籌募這個款項，讓每一位增加服勤的隊員都能夠領到誤餐費，裝備的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夠同步的來增加。

我們 97 年度編列增加了 300 萬的誤餐費，市長也指示，將來我們採取績效考核評比的方式，現在民政局每隊每年補助 1 萬元，就是考核成績在八十分以上的統統發 1 萬元。我們可能要採取的，就是三百七十三個隊，我們取前五十名，第一名的重獎是發 50 萬元，有 50 萬元的話，要自強活動或什麼錢都可以解決。有的確實是一個隊裡面只有三、五個人，執勤的狀況也不太理想，這種情形我們甚至不予補助，就是由目前的普獎，現在改爲擇優重獎，用這個方式來鼓勵我們巡守隊好好的來服勤，和社區輔警、義警、民防一樣，高效率、高專業的來協助警察維護治安，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主席 (林議員武忠) :

接下來，請童燕珍議員發言。

童議員燕珍 :

主席、保安部門的各局處首長、議會同仁、各位媒體先生、小姐，大家早安！

我們衛生局在今年 3 月 8 日舉行了一個座談會，就是以愛與魄力幸福高雄，期許高雄市的婦女有一個非常友善的醫療環境這個活動，當時本席也參加了這個座談會。事實上，我們可以了解高雄市婦女的醫療環境，一直都是倍受重視，很多婦女都針對這個醫療環境會做出一個選擇，就是要選擇一個隱密性比較高，讓人感覺上很舒適、安心、安全感的醫療環境，才會去就醫。

當然我們高雄市衛生局在今年 3 月 8 日有這樣一個座談會，是很值得稱

讚的，就是說局長有心把高雄市婦女的醫療環境能打造一個更好的，但是說歸說，做也要落實，我們從一些數據上可以看到，像我們婦女的醫療環境，等一下我會展示一下數據。當天我參加了座談會，對於營造一個婦女友善的醫療環境，我是很贊成，但是相對的也有很多感觸，這個座談會之後，是不是有一些持續的工作？等一下請局長來做個回答。

局長，本席非常清楚推動這個婦女的友善醫療環境，很多縣市早就開始做了，高雄市今年才開始。在 2000 年，台北市衛生局就跟中華民國婦產科醫學會，聯合辦理婦女親善門診友善醫院的考評，來提供我們隱私就醫的環境，還有包括護士的陪診、育嬰的設備、婦女健康的指導、家庭的暴力、性侵害受害人就醫保護等服務項目來做評選。公布了婦女親善門診、醫院診所的名單，來提供婦女做為就醫時的參考。

我想這是一個非常落實婦女就醫醫療環境的做法，我們高雄市不是辦一個座談會，就可以解決我們婦女醫療環境的情況。我們從高雄市歷年來的統計表可以看到，在 92 年的時候，我們高雄市聯合醫院總共才有 6 萬 4,664 人，可以看出來逐年的減少，到 95 年只剩下 4 萬 1,635 人去婦科就診。市立民生醫院從 2 萬 6,995 人，減少到 1 萬 7,998 人去就診，高雄市立中醫院是 1 萬 5,392 人，是唯一增加人數的醫院，市立小港醫院從 2 萬 108 個，到 95 年稍微增加到 2 萬 1,773，高雄旗津醫院減少到 2,981 人。

所以從我們高雄市立醫院婦產科的醫療環境來看，為什麼會逐年減少？同時自從我們改成聯合醫院以後，包括美術館院區，以前是婦幼醫院，一直逐年的減少就醫人次，我想這個是非常值得局長要關注的問題，你如何來改善高雄市婦女的醫療環境？這是一個很值得重視的問題。

局長，這個部分你是不是要針對高雄市婦女的醫療環境，包括私人的一些醫療環境做一個評選，之後你來公布我們婦女親善門診的名單，讓民衆能夠知道高雄市的醫院也有一個這麼好的親善環境，同時也讓所有的立市醫院能夠重視及編列預算，讓真正婦女的醫療環境能夠落實。我們不是一個口號，我們婦女的人數占了這麼多，而且我們高雄市市長也是女性，一直希望打造一個幸福高雄。我相信對於重視婦女的醫療環境，局長具有這個非常重大的責任，應該從這個地方好好來著手，同時要提供婦女單獨隱密的醫療空間來做為一個出發點，或者以不同的年齡層、不同疾病的角度來考量，來規劃空間和整合所有的專科醫師為婦女患者，來打造各具特色的婦女門診，期望來破除女性婦產科的障礙，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

像和信治療中心醫院，在 1998 年成立了一個婦女疾病的整合門診，用單獨分隔的第一、第二候診室，非常充裕的跟診護士的人力，層層保護就醫女性來訴說病情，和內診的隱私權。您也有夫人，您可以問看看她的感受，如果她身體不舒服，以女性的角度來看，她會選擇什麼樣的醫療環境，甚

至於我們要結合很多專門醫師與團隊醫療服務，以免除婦女為排檢查、繳費、掛號與轉科在醫院裡面東奔西走、跑來跑去的麻煩，我個人也有這種經驗，連我也不太敢去市立醫院做定期內診的癌症檢查，因為我會覺得很沒有安全感、沒有隱私權，尤其是公眾人物，更覺得沒有隱私權，我覺得這個部分是我們一定要加強的。從數據上，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婦女醫療方面，到市立醫院婦產科就診的人數為什麼會逐年減少？本來我們有一個很好的婦幼醫院。局長，你也知道我們的業績愈來愈差，如果你的婦女醫療環境好，民衆也會幫你廣為宣傳，說我們的市立醫院也很不錯，為什麼一定要去別的私立醫院呢？我們的市立醫院做得很成功啊！婦幼醫院也做得很好啊！為什麼一定要找尋別的私人診所呢？或者找別的地方看診？所以，這個部分也是我們高雄市立醫院婦產科就診的人數逐年下降的原因，也影響到其他科別的就診人次，我相信局長也應該非常清楚，婦女能遮半邊天，如果那些婆婆媽媽一傳頌，那是不得了的，會影響我們整個高雄市立醫院的形象非常大。

高雄市以前有婦幼醫院，但是改成聯合醫院美術館院區之後，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能不能朝友善的醫療環境去做？本席要強調很多女性對我們的醫療感受是硬體非常容易做到，但是軟體就不見得，軟體部分就是許多醫護人員的價值觀，以及他們的態度需要改變，要讓人家感覺到親切，這部分是比較困難的，也是必須要加強的，也是婦女最在意的，婦女去看病的時候，她最在意的就是這個部分，即醫護人員的親切度與女性朋友本身的感受。

有很多醫師都是用道德的觀念來看診，忽略了病人的想法與感受，這是非常值得局長重視的問題，衛生局應該累積非常多婦女就醫的經驗與婦女就醫生態的相關資料，盡量確實打造婦女良好的就醫環境，我想這非常值得局長去做一個整體的規劃，並非利用三八婦女節辦一個座談會，找一些相關單位來說一說就沒有了，你的持續性在那裡？將來要怎麼做？將來不可能達成你的理想？有沒有一個計畫與目標，局長，請你答覆。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謝謝主席，謝謝童議員針對高雄市婦女友善就醫環境的議題這麼用心，蒐集了這麼多資料，我對你表示敬佩。向童議員報告，我們有整個計畫，一般而言，家庭裏面如果有家人生病，通常都是婦女在照顧，所以，如果婦女生病的時候，我們應該提供非常好的照顧，所以，剛才議員提到有關硬體、隱密性、安心、安全感與舒適感等方面，我們都會來加強，以前我們就有在做了，可是現在應該再加強。童議員在那次研討會……。

童議員燕珍：

你們做得不夠澈底。〔我們會繼續。〕要加強、要落實。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童議員，在那次的研討會，我們有報告，我們有一個推動小組，成員包括專家、衛生局同仁與醫療院所同仁，大家一起來做，我們有計畫，三月八日舉辦研討會，決定由聯合醫院美術館院區做一個示範，其他醫院再跟進。

童議員燕珍：

局長有這樣一個改善婦女就醫醫療環境的整體計畫嗎？你的期程有嗎？〔有。〕希望你把這個計畫送給本席看一下，好不好？〔好，沒有問題。〕因為我覺得任何事情都要去落實，不要應付，應付沒有用，時間久了，人家還是會看出破綻，看出你根本沒有做這件事情，我覺得任何事情都是要落實，假如你有這麼好的計畫和規劃，對高雄市民來講，它是一個福音，對婦女來講，它是一個福音，如果衛生局能起一個帶頭作用，我相信其他診所也會跟著來做，是不是？這樣就會把高雄市整個婦女就醫環境整體提升。如果你只是應付性的，那就永遠也無法改善，〔對。〕預算方面，你有沒有編列改善的預算？〔有，預算也有編列，這部分屬於我們的保健科。〕好，那本席會看一下，局長，我希望這部分真的要落實，也希望你能夠盡全力來做。

另外，等一下我會留一分鐘給林國正林議員質詢。我再請教一下局長，我很關心登革熱防疫工作的進行，目前登革熱病例有沒有增加的趨勢？請你告訴我。同時，我們來看一下 2007 年台灣登革熱流行的情形，到目前為止，全國有三十一例，高雄市占了十五例，高雄縣五例，本土流行病例有十六例，境外流行病例為四例，也就是說，高雄市排名第一位，登革熱是第一名。目前高雄縣市還產生一個問題，因為高雄縣市離得很近，我們從這個數據上可以看到，包括鳳山、大寮與鳥松鄉的家蚊普遍都有抗藥性，我相信你很清楚，同時，這些具抗藥性的家蚊會不會飛到高雄市來？這很重要，因為這些鄉鎮離我們太近了，所以，這對我們整體的登革熱防治，會有什麼樣的影響？這很重要，這些家蚊不可能不飛到高雄市，這些已經查出不是傳染登革熱的白線班蚊，而是一般常見的家蚊，這些家蚊再進一步測試，我們又發現鳳山、鳥松與大寮這三地區的家蚊都已經普遍具抗藥性，是無法靠噴灑藥劑就可以防治的，這是本席最擔心的，所以，這部分局長要說清楚，這些蚊子到底會不會飛到高雄市來？你要如何處理？要如何防治？要如何阻止牠們飛到高雄市來？有方法嗎？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答覆。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謝謝童議員針對登革熱防治的關心，甚至連對家蚊也非常關心。您第一個問題是問高雄市登革熱的疫情，高雄市最後一個病例是在三月一日發病的，到現在已經將近兩個月沒有病例了，所以現在沒有病毒，但是防疫要走在疫情的前面，雖然目前沒有疫情、沒有病毒，但是對於孳生源的清除，我們還是繼續在做，我們和環保局、民政局等相關單位……。

童議員燕珍：

環保局一定要和你們配合，如果沒有配合，根本做不好，室內、室外都要相互配合，不配合是沒有用的，垃圾清走也沒有用。〔對。〕局長，這部分我再跟你強調，你一定要好好去做，我要看到成果，而且要讓高雄市老百姓放心，高雄縣市的問題如何解決，你要做一個研究，要告訴本席，在總質詢時，我會繼續追蹤，好不好？〔好。〕剩下時間我交給林國正林議員。

林議員國正：

謝謝燕珍姊，消防局陳局長，我請教一下，如果我們打 119，119 電話響起，應該幾秒之內要接電話？請回答。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答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 119 對人員的要求……。

林議員國正：

幾秒鐘？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響三聲以內。

林議員國正：

響三聲？我早上 8 點多參加一場公祭，有個人當場暈倒，耳朵流血，家屬抱成一團，打了三通電話給 119，都沒有人接，我下車過去看，他們向我抱怨打了三通電話都沒有人接，還打 110，請 110 轉達，我請你們勤務中心調資料給我，早上有多少通電話沒有接？竟然告訴我只有一通，我的手機就在這裡，我請燕珍……。

主席（林議員武忠）：

借林瑩蓉議員的時間兩分鐘。

林議員國正：

早上 8 點 5 分到 8 點半，二十八通電話，不同電話號碼，十七通電話是無聲或已掛斷，而且這十七通是不同電話號碼，局長，二十七通之中，十七通把人家掛掉，而且是早上八點多，正常上班時間，這是什麼社會？難

怪老百姓說打 119 會延遲救火，消防弟兄很認真，但這是什麼東西？請你回答。氣人哪！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梅議員再興：

人命關天，這東西能夠開玩笑嗎？

林議員國正：

這是你們的資料哦！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知道，謝謝兩位議員的關心，我們勤務中心的報案系統是系統性的，會產生這樣的情形，可能系統方面……。

林議員國正：

你不要告訴我什麼原因，局長，這什麼社會？你不要到時候出了人命、死人了，你還說這是系統性的原因，你當局長講這種話，那陳菊何必要拔擢你，局長乾脆給副局長當、給主秘當嘛！系統性的東西你要去克服啊！怎麼現在跟我講說是電信局的問題、什麼什麼問題！二十八通之中，有十七通電話沒接。主席，林崑山顧問在後面，我請林顧問轉達市長，怎麼解決這些問題？難怪高雄市民常常在反映打了 119 根本沒有人接，早上八點多耶！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議員，是不是讓我報告一下？

林議員國正：

我沒有時間，我告訴你，從現在開始，我盯住你消防局，謝謝主席。你竟然還跟我講系統性的東西！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還沒有說完，我報告一半而已。我們當時有四個人坐在那裡沒有離開，如果我們的電話沒有反應……當時我們勤務中心正在勤教，所以他們是沒有離開的，四個人就在現場接電話，其他人在隔壁，還有一個狀況就是，我們人一心急之後會掛斷，我們一接起來因為對方掛斷，就會變成沒有聲音，所以民衆要一直再打。……目前如果有發現這個狀況，我們要來檢討，請電信局還有系統廠商……。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救人如救火，救火如救人，救火很重要，救人更重要，都重要。所以，打火兄弟不只是打火，像這種應該特別注意，119 有時候差一秒鐘、一分鐘，人就過世了，這責任我們承擔不起，既然議員同仁有這種表達，這也是我們高雄市全體市民的心聲，我們不要講那麼多，要做的就是改進，

尤其聽電話的人員要特別注意、特別加強，好不好？請坐。

接下來，請林瑩蓉議員發言。

林議員瑩蓉：

謝謝主席，我想先請教一下警察局長，我看了一下警察局 95 年度與 94 年度的統計報表，報表裡面破案率看起來有大大提升，這要先向局長嘉勉一番，我想這是你們努力的成果，不過我認為治安的好壞其實不能單從統計報表的破案率來看，因為也要擔心有些是被吃案或者拒絕報案的。

我最近有接到一些民衆的陳情，例如最近銀行會委託討債公司向分期付款車輛的車主要錢，如果要不到錢就直接把車子拖走，拖走之後他們會在地上寫一些文字，從這些字可以看出來，他們是受某某銀行委託的，當然，冤有頭債有主，車主報案的時候，警方會受理，可是有些人車子被拖走，僅被口頭告知，車輛被拖走的車主會認為自己只是分期付款還沒付，銀行怎麼可以把我的車子拖走？車子裡面還有我個人私人的東西，這樣拖走其實是違法的。車主向警方報案時，警方會說因為你無法確定是不是被銀行拖走，無法確定是那一個討債公司，所以警方就不受理報案，我遇過這種情形。所以，我質疑所謂的「破案率」是不是每一件案件都受理？我受理這個案子之後，我有向貴單位轄屬派出所說明，你們的警員也非常合作、非常好，就馬上說：「好吧！那就請他過來備案吧！」可是，民衆在還沒來我這裡的時候，警方是拒絕受理報案的，我認為這些案件從我們的破案率中是看不出來的，它明明是一件案件，對於民衆而言，認為它是一件大案子，可是對於派出所而言，也許認為它只是一件小案子，但是，對於民衆的權益，我們本來就應該給予保障。

另外，像有些討債公司會到民衆家裡潑漆，或打電話恐嚇，可是受害民衆不知道對方是誰，他不知道到底是誰對他施以妨害自由、恐嚇或毀損的行為，警方也會說你要先找到對方到底是誰才會受理報案，我認為警方是人民的保母，人民的保母應該主動去偵查，今天如果接到恐嚇電話，其實是可以透過通聯紀錄去了解的，為什麼不受理民衆的報案呢？所以，在治安防治上，民衆對於治安的滿意度不能單從破案率的提升，你們就認為滿意度有提高，有時候民衆無法立即找到犯罪者，警方就不受理報案，民衆會認為沒有人可以保護他，如此一來，他們對治安的滿意仍然不高。局長，內政部有一個「不當討債的檢舉專線」，但是我想一般民衆知道的並不多，警方在受理不當討債受害者報案的過程中，你們的處理方式有沒有一個統一標準？局長，請說明。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報告林議員，我們警察受理報案不能因為找不到加害人就拒絕受理報案。

林議員瑩蓉：

是啊！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所以，只要市民受到任何傷害或恐嚇或被潑漆等等，警察都應該很快地受理報案，而且要積極主動地展開偵查工作。至於討債公司運用各種非法手段、暴力、恐嚇等等進行討債，也許警方無法在一次案件中將他繩之以法，但是在好幾次案件中將它結合起來，就可以以流氓行爲將他移送管訓，我們要運用所有法律，可以處罰他的，我們就來蒐證、提報、取締與移送法辦。

林議員瑩蓉：

局長，你講的跟我的看法是一樣的，可是我實際接到民衆的陳情確是有落差的，也就是說：貴單位所轄屬各個派出所在處理上有些標準不一，有的說受害者沒有告訴他誰加害於他，就不受理報案，還要受害者自己先去查資料，這好像有點本末倒置。所以，局長，我要問的是，如果有這種情形，你們會怎樣來處理？怎麼要求你們的轄屬單位？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我們最近有重申前令，就是絕對不能因為債務糾紛，就把它當成民事問題，要求市民自己解決，債務糾紛中如果涉及違法行爲，也就是說有暴力恐嚇、暴力行爲，我警察都要主動積極介入偵辦。如果個案我們無法將加害者繩之以法，我們會將他所犯的所有案件連結起來，由刑警大隊統一將全市各地討債公司在某一區所犯單一行爲集中起來，犯三件以上，條件夠了，我們就將他提報爲流氓移送管訓，我們多管齊下對討債公司與逾期催收款公司嚴加處分。

林議員瑩蓉：

局長，如果下一次再發生這樣的情形，你要如何做懲處？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我們上級有規定，對於沒有按照規定受理報案的員警，我們的處分都很重。民衆申訴也可以打 110，打給我們的督察室也可以或是直接向我們的刑警大隊報案也可以。分局不受理的話，可以直接找督察室、刑警大隊或直接打 110。我現在利用這個機會，還是要向市民呼籲一下，報案請儘量撥打 110，110 速度較快，你直接到派出所報案速度太慢，因為派出所的值班員警，還要拿槍開車後才能趕到現場，但是已經太慢了。

林議員瑩蓉：

局長，其實這個訊息還是要宣導，因為民衆會以爲直接到派出所報案是最快，而不曉得是打 110 較快。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線上警網通知線上巡邏車趕到現場才會快，如果民衆到派出所報案，有時員警的服務態度不好，另外員警要打開槍櫃拿槍，備勤人員還要騎摩托車或發動汽車再趕到現場，時間都很長。

所以儘量利用 110，用無線電指揮線上巡邏警網趕到現場，而且不會有報案打折的情形，因為我們 110 全程錄音，它是市民可以信賴的一個單位，我呼籲市民儘量使用 110 來報案。

林議員瑩蓉：

局長，這部分請你加強宣導。請問消防局長，台中大里市火警在 4 月 16 日發生，它造成三人死亡。這個新聞事件裡探討雲梯車故障的問題，當然雲梯車在消防救火方面，它不見得是一個最主要的救火方式，它主要是在某些高度時必須要搭載一些要逃生的人。

只是雲梯車的故障，其實有時候也會導致延誤搶救時機。我想檢視目前消防局在雲梯車整個維修方面的一個狀況，在 95 年 12 月份高市整個雲梯車出動次數，曲折的有 10 台，直線的有 4 台；局長請看一下，在 96 年 1 月份雲梯車出動的總數，曲折的有 15 台，直線的有 2 台；今年二月份雲梯車出動的次數，總共有 21 台；三月份出動雲梯車的次數有 24 台。

所以從高雄市整個雲梯車出動的狀況來講，它其實是滿頻繁的，滿頻繁的代表，因為我們有一些重劃區大樓林立的地方，其實也滿需要雲梯車。

在貴單位的維修費用裡，雲梯車今年編列 400 萬元的維護費用，可是這 400 萬維護費用裡所列的雲梯車種類非常多，有 15、30、38 公尺，甚至最高的 70 公尺，有的車輛是西元 1985 年出廠的，也就是民國 74 年的，還有 77 年出廠的車輛。

局長，你們在維修上怎麼做？400 萬元的維護費用夠嗎？將來雲梯車如果故障時，尤其在大樓高度很高，所出動的雲梯車屆時是不是有發生故障的可能性？你們現在的因應措施是什麼？我們先檢視一下高雄市民的雲梯車狀況？請回答。

主席（林議員武忠）：

陳局長請答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謝謝林議員對我們雲梯車的關心，大里市發生雲梯車在火災現場故障，我們整個社會大眾也感到非常的遺憾，消防局更是覺得難過。

高雄市現有雲梯車共 25 部，在 400 萬元的預算裡，每部車還有 5 萬元補助，大概全年度有 500 萬元的雲梯車維修費。每年我們會請雲梯車的原廠商在台灣指定的代理商的技師每年檢查一次。我們保養廠每半年檢查維修一次，分隊每天做維修跟操作，發現問題馬上來報。

林議員瑩蓉：

局長，每天的維修、操作，是每一輛雲梯車或挑其中幾輛來操作？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分隊每天早上會對每輛雲梯車作一個操作跟保養的訓練，第一個是保養方面。第二個是加強訓練，我都告訴同仁們要訓練到閉著眼睛，都知道怎麼去操作？才叫做專業。所以我們要加強這方面的訓練，像我們中隊、保養廠會定期召集雲梯車的操作手，來給他講解跟訓練。

再來，在派遣方面，我們爲了避免再次發生大里市雲梯車故障的事，所以現在我們的勤務派遣會同時派兩部雲梯車出勤，以避免再發生類似的狀況。

主席（林議員武忠）：

接下來，請王齡嬌議員發言。

王議員齡嬌：

謝謝主席，保安部門所有局處首長及議會同仁大家早！我很肯定蔡局長的認真及打拼，請問局長什麼是搶奪、竊盜、強盜、恐嚇取財及肇事逃逸？請解釋一下？請回答。

主席（林議員武忠）：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所謂搶奪，就是趁人不備時奪取他人財物。

王議員齡嬌：

就是趁人不備時把他的東西搶走？〔是。〕什麼竊盜？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竊盜是趁當事人不注意時竊取他人財物。

王議員齡嬌：

就是偷對不對？〔對。〕搶奪屬於重大刑案，有列管的；竊盜像小偷一樣的行徑，它是一般刑案？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是的，搶奪案件是列管刑案。

王議員齡嬌：

什麼叫強盜？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強盜就是以暴力的手段及非法的手段來強取他人財物。

王議員齡嬌：

以及控制他人的行動跟自由？〔對。〕然後強取他的財物。什麼叫恐嚇取財？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恐嚇取財就是讓被害人產生恐懼、畏懼後，自動來交付財物。

王議員齡嬌：

什麼叫肇事逃逸？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肇事逃逸就是在發生交通事故時，趁當事人不備、不注意或昏迷的狀況逃離現場。

王議員齡嬌：

局長，如果有一個人帶著槍走進超商強迫當事人拿出財物，這應該叫什麼？〔這是強盜。〕局長，這個案子很清楚，你也覺得很好笑，為什麼有那麼簡單的問題。我要問局長的是，高市目前的治安數據顯示治安比以前更好，高雄市警察局到目前有沒有吃案？請回答。

主席（林議員武忠）：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我們是有發現，但是都有嚴格來追究責任。

王議員齡嬌：

我調過資料其實不多，96年3月份你給我的三件吃案，有三民分局的十全派出所的竊案沒報；另外苓雅分局的三多派出所也是竊案沒報；以楠梓分局的加昌派出所的竊案沒報，這叫做匿報。

局長，我很感嘆，因為議員跟警察局要資料，你們也會匿報，你給的資料也不準確。因為我接獲很多的陳情及訴苦，為什麼一個那麼簡單的案子，卻大案變小案，小案變沒案？例如：搶奪案就變成竊盜案或搶奪案變成肇事逃逸或是小案像竊盜案，員警到現場一看沒事，被害者也沒意見的話，就匿報變沒案，局長有沒有這件事？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過去曾經發生過。

王議員齡嬌：

現在沒有嗎？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現在我們會嚴格要求。

王議員齡嬌：

你會嚴格要求？我看我得要求了，有四位受害者來向我陳情。下一張，這是新興分局的自強派出所在96年3月25日郭姓女子以110報案被搶奪，結果是以竊盜案處理，有沒有這件事？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這要看現場狀況而言，因為被害人的認知跟警察的認知，有時候會有差距。

王議員齡嬌：

局長，這個我就知道你會這樣子回答，他騎摩托車被搶，馬上打 110，你剛剛講過，光天化日之下把他的錢財給搶走，這叫搶奪案，很簡單，局長，你敢不敢讓我去聽你們 110 的勤務指揮中心？那個東西不會騙人，110 的勤務指揮中心，被害人第一個反應，打電話去報案的時候，是最緊急、最準確的，但是你們到現場的時候，可以處理的儘量處理，以竊盜案來處理，因為竊盜案是一般刑案，是小案，大案越高，治安就越差了，有沒有這種狀況？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我不敢否認，但是，有時候確實是被害人的認知，他東西掉了，他很緊張，到底是被偷或被搶？在認知上也許有偏差的地方。

王議員齡嬌：

那也未免太多了吧！你敢不敢承認、敢不敢相信，幾乎每一個派出所、每一個分局，大家都有吃案，你看，荅雅分區凱旋派出所 96 年 4 月 13 日，有個吳姓女子，又是報案搶奪，結果以肇事逃逸處理，一般都是以假車禍真搶奪犯案，把你撞倒，趁你不注意時，把你的錢財拿走，可不可能有這種事？這是真的，民衆我陳情的，這還要查辦，局長，有沒有這種事？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我想針對王議員所列舉的這些個案，我們嚴格來調查。

王議員齡嬌：

局長，不只這些，你願不願意讓我去看你 110 的勤務指揮中心？我就一條一條的調，我向你調三聯單，三聯單也可以做假，我待會兒告訴你，吃案有六大步驟、有六種方式，三聯單，受害者去的時候，他沒辦法了解竊案的分類是什麼？是搶奪或竊盜案？他去報案，說明經過，就走了，哪知道他的三聯單被偷改？大案變小案，這種事常常發生，你看左營分局 96 年 3 月 14 日，有一個許姓女子，用 110 報案搶奪，結果又是竊盜案處理，楠梓分局 96 年 3 月 6 日，有一個陳姓女子，也是 110 報案搶奪，結果又是竊案處理，層出不窮，幾乎每一個派出所都有，為什麼這些員警甘冒著匿報、虛報的這種風險？這是吃案，怎麼會這樣子？局長，是不是來自我們蘇貞昌的衝、衝、衝，就是衝吃案？犯案零成長，全警拼治安，我看是拼吃案，局長，你有沒有吃案？主席，請局長回答，我再請問你，局長，如果今天院長下台了，請問你要不要下台？因為治安沒有拼好而下台的話。主席，請局長回答。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回答。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我願意下台。

王議員齡嬌：

所以，我們也不忍心讓你下台，內政部長不忍心下台，警政署署長也不願意下台，刑事警察局局長也不願意下台，地方警察局局長也不願意下台，院長下台，通通都要下台！怎麼辦？爲了大家都不願意下台，只好虛報、匿報、做假數據，做假的、做爽的、做好看的，局長，有沒有？有沒有這種事？主席，請局長回答。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局長回答。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對少數偏差員警的做法……。

王議員齡嬌：

你還是堅持少數，那你回答我，你願不願意讓我去 110 勤務中心，我就一條一條的看，呈報單、筆錄，我先不看筆錄，我就看 110 勤務中心的報案，跟你的三聯單，有沒有配得起來？完全配不起來，向你報案搶劫，你以竊盜處理，向你報案搶劫，你以肇事逃逸處理，你願不願意讓我去查 110 的勤務中心？〔可以。〕好，我明天就開始去看，我們再看一下，有六種吃案方式。局長，你先請坐，我講給你聽，第一個方式，就是員警抵達現場的時候，沒有看到被害人，這樣就變成沒案，第二種方式，電話報案說強盜、搶奪這個重大案件，員警就以簡單的恐嚇取財、竊盜或遺失處理，你就說認定不一樣，明明在光天化日下東西被搶走，就是被害人不了解，你們就以一般的刑案給處理掉，方式三，員警抵達現場時，就以遭強盜、搶奪的被害人不願意做筆錄而匿報，把案子吃掉，方式四，以誤報結案，方式五，遭搶奪案件，員警以假車禍真搶劫，肇事逃逸處理，第六種，常常按程序接受報案的時候，製作筆錄開三聯單時，三聯單上就故意不勾列那些重大列管的刑案，以一般案子處理，很多被害人在完全不清楚狀況之下，不知道他的案子就這樣被吃了。局長，我剛才講的這些方式，是不是都是可能會吃案的方式？請回答。

主席（林議員武忠）：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報告王議員，王議員列舉的這六項，確實是有可能發生。

王議員齡嬌：

有可能，我就舉這個三聯單爲例，你看本來是以搶奪案勾起來，這是我

剛剛說的許姓女子的案子，一下又變成竊盜案，局長，這要不要查辦？我剛剛說的四個案子都要辦，我告訴你，我還要到 110 勤務中心去看，你答應我了，有沒有可能這樣子？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我們會後馬上訪問被害人，徹底的來調查。

王議員齡嬌：

再看下一張，你們派出所有成立一個專責受理報案的人員或小組，那些小組都是所長的心腹，甚至是局長、分局長的心腹，他們負責做什麼？專責吃案人員，這個很過分！局長，不要這樣，吃案不要吃得這麼嚴重，嘴是用來說話及吃飯，而不是吃案的，在這裡我要講的是，你們都怕下台，院長的命令都說要下台，你們也都不願意下台，就逼著從上層到下層的壓力給他們，逼著這些下層苦哈哈的，很辛苦，誰願意去冒這個險？如果不是來自上層的壓力，他們會願意這樣子去吃案，去做假的數據嗎？會去偽造文書嗎？完全不可能嘛！你們來了個什麼各級機關的處理懲治辦法，你們怎麼處罰都是處罰基層的人員，匿報者記過，虛報者記申誡二次，所長、分局長，局長等都沒事，你們領有警勤加給的刑事加給六成，專責刑案偵察單位的分局刑責區的偵查佐、偵查隊長，甚至刑警大隊長，甚至局長您，都沒有責任，這樣行嗎？局長，你點頭是什麼意思？這樣好不好？吃案被我查到，既往不究，以後我三不五時就到 110 勤務中心查，若被我查到吃案，是不是通通一致懲度？看要記小過、大過、申誡，隨便你們，由下而上；由上而下，通通一致的懲戒，可不可以？請回答。

主席（林議員武忠）：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我個人是很同意王議員的看法，但是剛剛受理報案專責小組，王議員千萬不要把他們醜化，因為他們都是經過精挑細選的。

王議員齡嬌：

沒關係，你精挑細選，我要去看，有沒有吃案就知道了，如果沒有吃案，他就是菁英；如果吃案，就是專責吃案小組。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因為我們要縮短受理報案的流程，速度要快、效率要快，所以要挑電腦打得很快。

王議員齡嬌：

那不要吃案嘛！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法令很熟悉的，態度比較好的。

王議員齡嬌：

好，不要吃案就可以了，我肯定，你可不可以答覆我，要不要一致性？局長、分局長、大隊長、偵查隊長到所長，甚至承辦人員都一致懲戒，記過就記過、記申誡就記申誡，可不可以？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我本人沒有意見，因為這是全國性警政署的規定。

王議員齡嬌：

這不是全國性，我就知道你會這樣回答，全國歸全國，我現在是要加強我們高雄地方這邊，避免吃案，你一定會告訴我說，全國有一個各警察機關處理刑案的規定。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警察的獎懲是全國統一標準，我剛剛已經表示了，我同意，我個人願意，就像那個聚眾活動的防除，警員不要處分，就處分局長記大過，我也同意，這是由長官來做決定，長官說，懲由上起，那就警察局長先拉下來，我個人願意接受處分。

主席（林議員武忠）：

接下來，請陳麗珍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珍：

主席、我們保安部門的各位局處首長、議會同仁、各位新聞媒體的先生、小姐，以及關心市政的市民鄉親、電視機前的觀眾朋友，大家好！請教警察局蔡局長，警察局目前在各個派出所都有義警、民防、巡守隊及志工分隊，這些志工分隊對我們警力不足而言，是很好的協助，協助我們警方維護治安，相信有它很大的功能，我們都知道，這些人的個性，一定都是熱心奉獻的，才有辦法為我們這個社會服務，派出所的義工分隊，依照我所了解的，他們每天排班，在派出所很熱心的解答我們民衆的問題，協助警方完成一些事情，讓民衆對警員的印象，也可以有很大的改變，所以，局長，我覺得我們應該要為這些派出所的志工分隊爭取福利，因為目前義警、民防、巡守隊，他們都有鐘點費，可是唯獨派出所志工沒有這樣的待遇，這點要請局長編一些預算，給他們做為一個鼓勵，平常他們在派出所也是相當的熱心付出，請局長重視這群熱心的志工，局長看法如何？請答覆。

主席（林議員武忠）：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陳議員非常關心我們志工朋友的福利，目前志工的誤餐費是有編，但是編的不夠，所以變成以總額管制，志工分隊 3 萬元，3 萬元報完就沒有了，不像義警、民防，根據實際出勤的狀況，根據勤務表來發給誤餐費，今後

我們也希望志工朋友的誤餐費，能夠比照義警、民防，實際出勤，按照出入登記簿核實的發給誤餐費，這樣的話，所有的民力幹部，大家的福利都是一致的，包括守望相助巡守隊也是一樣，所有的協勤民力，大家同等的待遇，這是我們的理想，我們會向市政府來爭取這個預算，謝謝。

陳議員麗珍：

謝謝局長，接著第二點，請問蔡局長，現在我們左楠地區的人口急速成長，人多的話，治安問題就多。局長，就你的了解，目前我們警力不足，有一點，本席要跟局長建議，左營新莊派出所的警勤區，是新上里、新中里、新下里這個區域，編入新莊派出所警勤區的警員。有二十九個，巡佐五人，無編制警勤區的有三人，加上主管、副主管，總共三十九個人員，另外有五個保五的人員支援，但是這五個保五支援人員，幾乎一半的時間都是在外面支援其它的事，所以，這三十九個人要負責這些區域。因為我非常關心當地派出所，所以務必要向局長報告一下，這個區域不只是人口相當多，另外還有幾個特殊環境因素，在此跟局長建議，新上里幾乎就是一個商業區，從白天到夜晚，到這個區域來消費、走動的外來人口非常的多，新上里的公司行號非常多，人潮也非常多，加上新下里目前有一個瑞豐夜市，晚上攤位及人潮相當多，攤販營業時，往往有停車糾紛或噪音問題，這些都需要找新莊派出所解決，我們的警力要處理這些事項，未來 2009 年新下里還有世運活動，加上漢神百貨開幕，環境人潮一直在增加，這點我在此向局長建議，一定要實際了解這個派出所警察員額，實在是不夠，請局長一定要事先了解，這個區塊未來發展及大環境的演變，進而在治安防範措施上有因應之道，局長看法如何？請答覆。

主席（林議員武忠）：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左營地區，尤其是新莊博愛地區，人口增加快速，所以我們現在在博愛路、文自路口要成立一個「文自派出所」，除了把新莊、博愛兩個派出所的警勤區劃分部分到文自派出所以外，另外我們增加了十個警備區，在文自派出所又增加了十三個人，這十三個人再加上小港海汕所裁撤後，相關的警力移撥過來，再把新莊、博愛所的警力部分移撥到文自派出所，成立了以後，我想對於新莊地區警力的增加，治安的維護，一定有很大的幫助，這點請陳議員放心，我們預計在 7 月 8 日文自派出所正式成立。

陳議員麗珍：

局長，7 月 8 日文自派出所成立，是不是針對菜公里跟新光里，新上、新中、新下里有沒有包含在內？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應該就是鐵路以東，新莊所、博愛所的部分。

陳議員麗珍：

這兩個所可能它的警勤區完全劃分不一樣。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我們現在已經劃設完畢，這三個派出所的警勤區，是不是請葉科長來報告一下。

主席 (林議員武忠)：

葉科長，請報告。

警察局行政科葉科長義燈：

左營地區博愛四所跟新莊所，現在因為範圍太大，把新莊所部分的警勤區跟博愛四所部分警勤區，另外劃分出來，在 7 月 8 日新成立文自派出所，至於里的分配，左營分局目前已經在詳細規劃當中。

陳議員麗珍：

謝謝科長，局長，剛剛科長他所說的，新成立的文自派出所，跟剛剛本席所說的新莊派出所，完全沒有支援到它的警勤區，這一點還是請局長能夠實際的了解新莊派出所的警力跟當地的大環境。再來要請教環保局張局長，請問目前環保局的清潔隊員的道路清潔工作是由清潔隊人員在做，還是由外包的人員處理？

主席 (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正確的人數等一下請三科科長回答，目前是缺三百六十幾人，缺少人力的確使每個工作人員平均的掃地面積增加很多，我們現在有一個標案是針對一些風景區、景點、人潮比較多的地方，有一個委外的案子已經標出去了，5 月 1 日這個案子就會開始執行，有一些地方的路面就會由委外的單位來清掃。

陳議員麗珍：

局長，你記不記得去年 6 月 8 日，環保局有一百多個清潔工作人員到議會來抗議？他們抗議環保局自從 92 年以後沒有再任用新進人員，依照行政院主計處 2005 年的統計，高雄市的垃圾數量總計 1,043.08 噸，我們排在台北縣、台北市的後面，是全國第三名，這麼大的工作量應該要再增加新的工作人員，因為現在他們幾乎是一人做兩人份的工作，當時局長也有答應要考慮增加新進人員。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這是我們一直在爭取的，也跟陳市長談過，陳市長也非常同意，但是這裡牽涉到一些問題，因為以往清潔人員的進用方式是登記排隊，排到現在

大約有五、六千人，而排在前一百分的有很多都已經 40 幾歲，45 歲就失去資格了，年齡愈大進到裡面來對我們並沒有太大的幫助，而且很快的我們就必須要準備一份退休金，所以對財政有很大的負擔。因此不用登記的方式，用重新招考的方式是比較符合我們的需求，但是對於這些人在法律上要如何處理？必須要有周延的配套方式，這部分因為需要研擬措施，所以需要時間。但是我們缺人真的是缺得非常嚴重，所以今年我們才有這個委外的案子，大約增加一百個人力，另外在這一次追加預算，陳市長非常幫忙，從工務局撥了 7,000 萬給環保局，希望環保局也可以把主要的街道委外，這樣就能增加三百多個人力。我跑了很多的區隊，也和工會談過，他們也都同意，因為這並不影響現有人員的權益，只是讓現在掃街人員掃地面積減少而已，他們還是一樣在那個區隊以及同樣的工作時段，只是工作的負荷減少了。因此各區隊的基層隊員都很歡迎，我們也希望這一次的追加預算，貴會能夠支持這個案子。

陳議員麗珍：

局長，另外我們清潔隊裡面人員也缺很多，據我了解一人幾乎都做兩人的工作，尤其是遇到社區做定期消毒時，這些人員都出外去消毒，社區如果正好水溝有阻塞或惡臭需要清理時，人員都調不過來，必須等待下個月或消毒完成後才能安排，但是這些水溝的清理也不能等太久，現在為了防患登革熱病媒蚊，我們一定要儘快處理，所以在這種有衝突的情況下，這個定期消毒是不是也可以委外？這些人員保留在社區做他們每天應做的工作，環保沒有做好，市民的健康一定不好。

局長，在環保局業務報告時，幾乎所有看得到、聽得到、聞得到的都和環保局有關係，所以我認為應該要增加新進人員，我知道你們有年齡上的考量，但是我還是建議局長要多編一些預算，本席一定支持，只要你們把環境做好。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陳議員講得很對，其實陳市長並不是不做，而是我們必須把配套措施弄周延一點，那需要時間。因為現在缺很多人，所以才會有追加預算，我們會努力把配套措施研擬出來，未來能在最短的時間可以進用人員。

陳議員麗珍：

垃圾車有沒有委外？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現在垃圾清運只有三個區委外，新興區、前金區和鹽埕區。

陳議員麗珍：

本席建議局長在垃圾車回收這方面，應該要由工作人員自己來做，因為垃圾的收取有時候是臨時性的，如果是委外的話，臨時要清運，就會計較

該如何算錢，這很麻煩，而社區經常會出現東一堆垃圾西一堆垃圾，所以這方面應該要由新增加人員來運作。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陳議員說的我們也有遇到這種困擾，我們會做整體的檢討，但是資源回收車也是他們提供的，我們做完檢討再向陳議員報告。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林宛蓉議員發言。

林議員宛蓉：

主席、各局處首長、議會同仁、媒體朋友、鄉親父老，大家好。

韓局長，你很認真很客氣，今天本席不是針對你。

93年聯合醫院有一個健康檢查中心，委外給保吉生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當時的聯合醫院院長是誰？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是現在的凱旋醫院陳永興院長。

林議員宛蓉：

他今天有沒有來？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沒有，有聯絡過他。

林議員宛蓉：

他不需要列席嗎？過去本席對他相當支持，今天我要質詢，他並不知道。

聯合醫院當初委外經營時，曾經提出一份計畫書：健康檢查中心合作經營計畫書，它的計畫書是93年4月1日到96年的3月31日止，為期三年，得辦理續約，但續約以一次為限，它有經過衛生局核備，也經過謝長廷市長的同意。它的投標須知上是本契約有效期限為期六年，年月日它卻沒有填寫，局長，這件事你知道嗎？為什麼在投標時，它竟然與合約不符，是誰在偽造文書？偽造文書是有罪的。

我們市民都知道，汽機車考照時必須健檢，公務人員考試也要健檢，進用外勞時也要健檢，還有譬如南科在徵才時，它的業務單位都必須經過公立醫院健康檢查，一次健康檢查都是200元。

局長，保吉生提出計畫書時，它的所有規劃都是以三年為基準，聘請人員的編制是三年，相關的軟硬體設備規劃也是三年，它的成本效益分析也是三年，它必須有2,000萬的設備。它當初提出的是三年的規劃，但是為什麼在投標時卻是六年？聯合醫院人員要和保吉生簽約時，沒有院長的指示，敢這樣做嗎？最好笑的是一共有兩家公司入圍，但是另外一家分明是

陪標的，這是不是明顯的圖利？

局長，我們所有的聯合醫院一年虧損二億多元，爲什麼這個能賺錢的金雞母才把它委外。聯合醫院的健檢在 94 年收入 5,000 萬，95 年收入 6,000 萬，在合約裡有回饋是 10%，5,000 萬當中它只給了我們 500 萬。局長知道這件事嗎？請答覆。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我知道這件事，可不可以請顏院長來答覆？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他進來。

林議員宛蓉：

你是現在的顏院長，我是要詢問前院長，你是好人，我不是要質詢你。

這個合約內容裡面乙方保吉生應付甲方（聯合醫院）各類資源費用，費用由雙方議定，甲方提供配合健康檢查相關人力醫師、護士，這個費用也是雙方另議，這有沒有矛盾？視乙方需要得提供巡迴檢查車、X 光車出勤，出勤費用也是雙方另議，甲方免費提供水電、空調和一般的廢棄物清運。主席，這家保吉生是不是吃定了市政府？吃夠夠。照理說如果有任何費用是不是他們要全額接收？他們就是要聯合醫院再支付他們費用，哪有這種道理，當初的投標須知應該要明訂，這有問題嗎？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甲方免費提共水電、空調和一般廢棄物清理，是花百姓的錢。

林議員宛蓉：

就是花百姓的錢，現在的問題是在合約書中是訂三年，但是他們偽造文書變成六年，如果再續約的話，第一次的設備費是 2,000 萬，如果做的好才可以再續約，他們卻擅自做主張，這是明顯的圖利特定廠商。我一向很敬重韓局長，你真的很老實，你也被人吃夠夠，照理說醫院是很單純的地方，顏院長，現在檢調在重點偵辦中，這件事你知道嗎？

主席（林議員武忠）：

院長，請答覆。

聯合醫院顏院長郁晉：

現在檢調司法單位已經在查了。

林議員宛蓉：

好，請坐，你還知道這件事，算是稱職。本席記得民生醫院也有委外過，它的委外分配比例是 40%，民生醫院都覺得不划算了，而這件案的分配比例是 10%，這個部分卻要我們來分攤。局長，本席建議你，97 年是期限，

是不是能終止契約？不要再延長三年，請回答。

主席（林議員武忠）：

韓局長，請回答。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這件事我會請主管科醫政科和政風室來處理。

林議員宛蓉：

主席，評審委員中有一位是法官出身，很有良心，在評審過程中他提出異議，本來規劃書中是訂三年，卻偷渡變成六年，這位法官有提出異議，這件事和謝前市長、韓局長無關，這是院長的問題。這件事局長要終止它，因為圖利的行為已經很明確了。請局長明確的答覆本席，是不是三年的期限一到就終止契約？聯合醫院一年虧損 2 億多，這種金雞母你還委外，這是什麼天理？請回答。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回答。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針對林議員提到的這點，醫政科和政風室在短期內會調查詳細，應該終止就終止。

林議員宛蓉：

這一點一定要終止，沒有終止對社會無法交代。

請問環保局長，關於中石化，現在夢時代在那邊，205 兵工廠也要遷移了，中石化的土壤已違害到人民的健康，你們有什麼監督的機制？……。

主席（林議員武忠）：

張局長，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中石化前鎮廠已經被公告是控制場址，正在做初步評估，它必須做整治，初步評估要送到環保署，有一些地方可能會變成整治場址。它必須把整治計畫提到我們推動小組的委員會議，通過之後，再依照這個整治計畫去追蹤、監督，我們還會再監測他們做得怎麼樣。

林議員宛蓉：

中石化污染很久了，現在已不營運，準備遷廠了，局長，那個土地已經違害居民很嚴重了，都市計畫道路是既成道路，又無法徵收，那些人要喝自來水，自來水公司又無法去增設管路，環保局有沒有什麼監督機制？好像環保局在這方面是採取被動的方式。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我們已經公告了，按照土壤地下水的整治法就是這樣子，我們也去測試，超出標準就公告為控制場址，如果是超出很高的話，我們還會送到環保署，

讓環保署公告為整治場址，控制場址和整治場址的土地是無法變更和出售的，還有很多事不能做，必須要先整治完才可以做其他的工作，所以那個地方是「肉地」……。

林議員宛蓉：

整治的時間點要縮短，如果永遠不整治，那裡就荒蕪了，夢時代和 205 兵工廠都在那裡，未來要如何發展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不會的，因為現在我們有監督小組，而且推動小組的委員會都會去審查它的案子，監督它去做。那個地方地價很好，他們一定會趕快弄完，如果不弄完，土地就不能賣，這個我們會努力的監督它。我們都有進去測，還會公告。

主席（林議員武忠）：

接下來，請黃紹庭議員發言。

黃議員紹庭：

主席、市府官員、各位同仁，大家好。

首先我要請教蔡局長，蘇院長一天到晚在說要拼治安、衝衝衝，請你報告去年高雄市所發生的案件總共有幾件？

主席（林議員武忠）：

蔡局長，請回答。

黃議員紹庭：

包括竊盜、暴力、詐欺的案件有多少？你有了解嗎？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3 萬 8,556 件。

黃議員紹庭：

去年的破案率有多高？〔65.2%〕才六成五，局長，你對這個破案率有滿意嗎？〔不滿意。〕很好，你知道前年的破案率是多少？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94 年是 66%。

黃議員紹庭：

愈來愈差，局長，你來高雄市當局長多久了？〔二年九個月。〕這二年等於是你在這裡的表現，前年的破案率是 66%，現在剩下 65%，局長，65% 的意思是一百個壞人還有三十五人逍遙法外，平常都是這些壞人在做壞事，如果你不抓他們坐牢，治安會變好嗎？你認為有什麼方法可以讓高雄市的破案率高一些？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破案率的算法牽涉到分母，因為分母降了很多，分母降了 4,510 億。

黃議員紹庭：

你不要說算法。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破案率是破案件數除以發生件數。

黃議員紹庭：

我是希望你能說出什麼方法可以讓破案率更好，讓這些壞人不要逍遙法外，你不要玩數字遊戲，說什麼去年是多少件，今年是多少件？無效啦！你知道哪一區最多案？前三名你唸給我聽。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應該是新興、苓雅、三民二。

黃議員紹庭：

答對了，新興、苓雅都是本席的選區，這是高雄市的首善之地，我們不說鹽埕區，新興區的人口幾乎是最少，區域也最小，一年有 5,352 件案件，新興分局宋分局長，我知道你的風評很好、能力好、很有經驗，為什麼新興區地方不大但案件會最多？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分局長答覆。

新興分局宋分局長孔慨：

新興區的外來人口多，複雜度會比較高，出入的人並不是以轄區的居民為主，大約全市的集中地區都在新興區，所以犯罪率會比較高。

黃議員紹庭：

它的色情業和賭博業多嗎？〔最近比較少。〕我知道分局長對於抓賭和色情業不遺餘力。我請問局長一個問題，最近行政院長說要開放博奕，局長是否贊成高雄市爭取博奕設賭場？

主席（林議員武忠）：

蔡局長，請回答。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站在維護治安的立場，我個人雙手贊成。

黃議員紹庭：

你要告訴市長，行政院宣布這麼久了，高雄市也沒有什麼動作要爭取，澳門去年的產值 70 億美元，相當於 2,000 億台幣，那不是稅收的問題，而是能繁榮這個都市。色情和賭博從二、三千年前就有了，我不知道我們為什麼要以圍堵的方式來處理這個色情和賭博？往往到最後黑道在包庇賭博，少數不法的警察人員成為賭博和色情的後盾，變成黑白兩道介入。局長，你要向市長建言，高雄市的新興分局有大部分的警察在處理色情和賭博，警察已經很辛苦了，一大堆的警力卻在做那方面的事。

局長身為市長的幕僚長，對高雄的市政要正面的進行，週六、日我聽說民政局動員區長為蘇院長造勢，這就有失行政中立，也非市政之福。局長要有擔當，如果你認為博奕對高雄市是一個好的方向，你就要向市長建言，設在哪個地方較好，對我們的警察有什麼好的幫助，警察同仁取締治安都來不及了，還要去抓賭和色情，局長做的到嗎？

主席（林議員武忠）：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因為博奕條款、開放色情、賭博專區是中央立法的指示，這不是地方政府可以解決的，我們有機會可以向市長反映，政策的改變必須由中央來立法，而且民調的結果是，反對開放的人還是佔多數。

黃議員紹庭：

反對佔多數，你們的宣導夠嗎？你有去宣導嗎？新加坡可能是華人世界中最保守的國家，它有辦法在兩年前就成立博奕專區，做了一些配套措施，例如當地人進到賭場可能要花比較多的錢和限制，主要是吸引外來的觀光客，把博奕當成是觀光事業，我們要這麼做嘛！要有配套措施，沒有配套措施的話，上面推一下，下面推一下，事情就不能做了。局長，你要好好的向市長建言。

韓局長，現在高雄市愛滋病列管的有多少人？

主席（林議員武忠）：

韓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過去一年的併發症是一千多，去年掉了四成。

黃議員紹庭：

愛滋病是世紀的黑死病，現在無藥可醫。色情和賭博要如何好好的管理和取締，在博奕條款中是一個很好的出路。希望在市長出院後，局長能和市長好好的研究，好不好？

第二點請問蔡局長，去年的違警罰鍰收了多少錢？

主席（林議員武忠）：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現在違警罰鍰已經廢止了，改成社會秩序維護法。

黃議員紹庭：

去年這一條收了多少錢？我直接告訴你，是 115 萬 88 元，你知道上次收了多少錢？〔應該很少。〕1,280 萬？我們收不到 5 成，這不只是去年的問題而已，前年審計處的審核報告就說，前年我們應該收的罰鍰是 1,172

萬，我們警察局才收了 62 萬，5.36%，到底我們有沒有在執行？那算是我們的歲入嗎？高雄市的財政已經很拮据了。我們的三聯單未收裁罰案件疏於管控，被雨淋溼了，結果不能收錢，民國 93 年被雨沖走的罰單有幾張？局長，你知道嗎？這是第幾科的業務？〔行政科。〕局長，你連審計部的建議都不去做，你不收就算了，被雨淋溼的不能收的有 1,331 件。這是 94 年審計部的審核報告，這是你自己該做的事都不注意，我很懷疑你能把高雄市的治安做好，你要怎麼改進？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局長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將來在強制執行的部分，我們會要求各分局對於行政罰鍰強制執行的部分加強辦理。因為這個數目很小，一般的法院不會執行。

黃議員紹庭：

有哪些項目會有罰鍰？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行政裁罰的部分最多的是取締攤販。

黃議員紹庭：

你覺得這些都不必收嗎？政府都沒有公權力，罰款合計 1 千多萬，你就放著都不收嗎？〔是根本收不到。〕是你沒有辦法嘛！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要強制執行才有辦法。〔你要不要強制執行？〕我們移送法院，法院對這種小金額他們不願意處理。

黃議員紹庭：

你去研究看看要怎麼做？審計部對你們有三個意見，這就是第一個意見，重不重要很清楚，你上任兩年多，第一年是繳 5% 多，今年也是 5% 多，像這樣人家會相信局長做得好嗎？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最重要的是要讓警察有這個職權。

黃議員紹庭：

如果不是警察職權，審計部怎麼會彈劾呢？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警察不能一面開單一面收錢嘛。

黃議員紹庭：

所以不是你們該收的錢，這是審計部的問題嗎？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應該是民衆自動去繳納罰鍰。

黃議員紹庭：

民衆不繳呢？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民衆不繳就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黃議員紹庭：

你們有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嗎？〔有。〕每一件都有嗎？等一下我會去調查是不是每一件都有強制執行？這是哪一科處理的？〔行政科。〕我會去和行政科探討。

請教韓局長，最近陳市長身體欠安，市立醫院的品質比不上高雄醫學院嗎？爲什麼市長身體欠安要去高醫而不是去聯合醫院呢？剛才也有議員說，難道連市長的健康檢查都要委外嗎？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市長身體不舒服的時候去找過一位熟識的醫生，他建議市長到高醫治療。

黃議員紹庭：

你的意思是市長喜歡高醫，爲什麼市長對高醫比較有信心呢？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這是那個醫生的建議。

黃議員紹庭：

醫師建議高醫比較好嘛！爲什麼人家對聯合醫院沒有信心？局長，如果市長接受聯合醫院治療，你認爲可以治癒嗎？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不管是高血壓或是血管的循環問題，照樣都可以治療。

黃議員紹庭：

你會建議市長到聯合醫院嗎？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這是可以討論的。

主席（林議員武忠）：

接下來是朱挺珩議員和陳美雅議員聯合質詢，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主席，我要播放音樂給警察局長聽，環保局長也一起聽，聽完才請局長答覆，（播放音樂）環保局局長，這是什麼音樂？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我不知道。

陳議員美雅：

警察局長，這是什麼音樂？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聽不清楚。

陳議員美雅：

衛生局長，這是什麼音樂？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我也不知道。

朱議員挺珩：

有誰知道的，請舉手。

陳議員美雅：

剛播放的音樂，現場有誰知道的，請舉手。

朱議員挺珩：

再放一次。

陳議員美雅：

(重播音樂) 剛才播放的音樂有誰知道是什麼音樂？交通隊長，這是什麼音樂？

交通警察大隊汪大隊長忠榮：

我聽不出來。

陳議員美雅：

各位現場關心高雄市的局處首長，這個音樂是民間拖吊業者要拖吊時的音樂，現場沒有人答得出來，民衆怎麼會知道這是要來拖吊了？警察局長，請回答。

主席 (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我們會立即改進。

朱議員挺珩：

局長，立即改進警察人員的服務態度，太差了，真的很差。

陳議員美雅：

局長，如果真的有違規停車，我們支持拖吊，但是如果駕駛人在車上，這樣的情形可不可以拖吊？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駕駛人在車上，經過勸導以後，除非他拒絕開走。

陳議員美雅：

局長，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你可能沒有詳細研究，裡面的第 4 條第 2 款說：「必須是違規停放導致妨礙交通，並且駕駛人不在車內者。」這個條文是假的嗎？如果駕駛人在車內的時候，警察可不可以強制他下車把車子拖走？局長，你認為可不可以這樣？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我們應該先勸導違規車輛開走，但是照樣開告罰單。

陳議員美雅：

但是不能拖吊，依照現行法律是不可以這樣做的，我們支持警察執法的決心，但是如果局長連這些事情都不了解的話，可能會導致部分的執勤人員他也不熟悉、不了解而引起相當多的民怨，局長，這個部分你要如何改進？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拖吊車的音樂必須加強宣導，而且音量要放大，讓市民聽到這個音樂就知道拖吊車來了。

朱議員挺玗：

局長，你有沒有聽過杜德偉的「脫掉」？有沒有聽過？你們拖吊車的音樂是幾分貝？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按規定是要 60 分貝。

朱議員挺玗：

你覺得有沒有 60 分貝？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因為剛才是經過轉錄，我不曉得實際的聲音是怎樣？

朱議員挺玗：

我有看過你們拖吊的速度，員警的動作很快，真的很厲害，不到 3 分鐘，比小偷還厲害。局長，為什麼會這樣？執行公權力又不是在做賊。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民間拖吊業者因為有績效的壓力，難免……。

朱議員挺玗：

有績效壓力沒錯，可是旁邊也有警察，他是人民的保母，不是嗎？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警察只是做違規的認定。

朱議員挺玗：

有很多市民向我陳情說，人民保母的態度很差，為什麼？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這個部分我們要仔細了解，是不是把民間拖吊業者的服務態度，這筆帳

也記到警察違規認定的身上來，這也說不定。

朱議員挺珩：

以後這個音樂還是不明顯的話，我建議局長，杜德偉的「脫掉」真的很適合，大家聽到就會馬上衝下來，不要像作賊一樣，局長，好不好？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我們來研究看看採用什麼音樂比較好，最主要是要宣導，讓市民知道。

朱議員挺珩：

你當局長兩年多，竟然不知道那是拖吊業者的音樂。我相信在座的局處長都沒有被拖吊過，對不對？

陳議員美雅：

我建議各局處長，你們挑一天自己開車，這樣你們才能體會市民的心聲，主席，這個意見可不可採？

主席（林議員武忠）：

有理。

陳議員美雅：

我們來訂個時間，他們的車輛不會被拖吊，都已經輸入電腦了，這對市民不公平呢，我們訂一天讓各局處的首長自己開車上班，主席，可以嗎？

主席（林議員武忠）：

可以。

陳議員美雅：

交通大隊長，本席有關於交通拖吊的業務要和你溝通，但是本席無法找到你，不得已只好在這個公開的地方向你討教幾個交通問題。大隊長，議員要跟你反映事情，怎樣才能找到你？

主席（林議員武忠）：

大隊長，請答覆。

交通警察大隊汪大隊長忠榮：

隨時可以找得到我，因為我的行動電話是 24 小時開機，關於那天拖吊的事情，我連續打了好幾通議員的電話都沒有接通，陳先生說有跟議員接洽過。我的行動電話是 0929256688。

陳議員美雅：

電話不用公開，你展現誠意就好了，就民怨的部分你也願意來了解，但是本席要強調的是，高雄市的拖吊為什麼會讓市民產生這麼大的民憤？大隊長，拖吊的目的為何？

交通警察大隊汪大隊長忠榮：

拖吊的目的是為了改善交通，讓阻塞的違規車輛不妨害車輛和行人通行。

陳議員美雅：

所以拖吊的目的並不是爲了增加稅收，對不對？〔對！〕只要不妨礙交通，你們不會爲了要收罰款而導致產生民怨，大隊長，你有沒有去看過民間拖吊業者那些交通警察的辦公地點？〔看過。〕每一個都看過了嗎？〔對。〕你看過之後有什麼想法？

交通警察大隊汪大隊長忠榮：

因爲民間的東西兩個拖吊場都是臨時搭建的建物，那個場所比較不好。

陳議員美雅：

目前高雄市有幾處民間的拖吊場所？

交通警察大隊汪大隊長忠榮：

民間拖吊有東西兩場，在青年路那邊。

陳議員美雅：

只有這兩個地方嗎？

交通警察大隊汪大隊長忠榮：

公營的部分在翠華跟憲政。

陳議員美雅：

民間的部分後來並不是由那家來經營，是不是？〔是。〕你有沒有考慮跟交通局協調，提供交通警察更舒適的辦公地點，我們希望警察在比較好的辦公地點上班之後，灌輸他們一些精神上的訓練，在執勤的時候對市民態度親切，讓市民受罰的時候心甘情願，因爲是他們自己違法，不要讓民衆覺得他並沒有違法，而是部分員警個人的錯誤，導致市民對他們產生誤解。

交通警察大隊汪大隊長忠榮：

辦公廳舍我們會持續跟交通局溝通改進。關於員警的執勤的態度，我們會要求改進。

陳議員美雅：

你希望能提供交通大隊的弟兄們比較好的辦公場所，你的報告什麼時候可以給本席？你要怎麼跟交通局溝通？他們標出去了嗎？

交通警察大隊汪大隊長忠榮：

上個星期已經決標了，交通局已經通過了，我們在上星期收到公文了，我們會跟交通局聯絡，新的場所在中華路，我們會去實際勘察，把新的辦公廳舍裝設好一點，讓員警執勤任務回來有一個安定的休息場所，這個部分我會努力爭取，並且盡快把相關資料提報給陳議員和朱議員。

朱議員挺玗：

局長，讓員警的態度變好，提高拖吊業務及拖吊的音樂分貝，你要多久才能改善？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這個問題很嚴重，我們馬上組一個專案小組，立即針對拖吊業務，尤其在宣導的部分，沒有人聽得懂真是不得了，至少一個月內會改善。

朱議員挺珩：

音樂的部分要不要更換？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音樂確定以後，我們會透過各種媒體加強宣導。

朱議員挺珩：

我希望你們把分貝調高。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如果是 60 至 70 分貝的話，……。

朱議員挺珩：

我相信那不到 60 分貝、70 分貝。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這個我們會要求業者，不遵守規定的話要退還拖吊費。

朱議員挺珩：

局長，這是你的承諾。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我們會向交通局爭取，這是交通局主管的業務，業者要遵守規定。

陳議員美雅：

坦白講，很多民間業者的態度不好，執勤的時候警察就在旁邊，很多人就把這筆帳記在警察身上，我覺得這是不公平的，希望局長和交通局長溝通一下，請民間拖吊業者和交通警察在執勤的時候態度要友善一點。這部分多注意一下。

消防局局長，目前可以達到 33 層樓高度的雲梯車有多少輛？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局長答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目前雲梯車最高可以達到 70 公尺，它的高度是 23 層，不是 33 層。

陳議員美雅：

現在有多少輛？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目前本市有一輛。

陳議員美雅：

全高雄市目前有幾輛消防車？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目前有 25 輛，二輛還沒有交車。

陳議員美雅：

其他的雲梯車的高度可達幾層樓高？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30 公尺以上的有 12 部，15 公尺到 27 公尺都有。

陳議員美雅：

你們多久會做一次保養及檢查工作？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每一年都會請原廠授權的技師來做。

陳議員美雅：

這個部分請你要多注意，因為本席很關心這個安檢的部分。

衛生局長，有關聯合市立醫院的問題，剛剛有很多同仁質詢，但是本席要在這裡替市立醫院講話，本席曾經因為握手太多，而導致我的手發炎……。

主席（林議員武忠）：

韓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謝謝陳議員對市立醫院的鼓勵，事實上市立醫院裡的員工都很認真，就是要提供最好的醫療品質，市立醫院的院長也很認真做，都是很好的院長。衛生局醫政科會跟市立醫院的管理委員會來加強，並提供對市民更好的照顧。

主席（林議員武忠）：

因為今天登記發言的有十三位議員，我們讓十三位登記發言議員發言完畢後再散會。

接下來，請連立堅議員發言。

連議員立堅：

主席、在座所有官員大家早！首先我要請問周幼偉大隊長，這是一個牽涉民衆權益的問題，在今年 3 月 16 日發生建商跟民視記者衝突的事件，刑大在接續處理的部分，處理得很漂亮，你是何時開始處理這個案子？請回答。

主席（林議員武忠）：

周大隊長請答覆。

刑事警察大隊周大隊長幼偉：

應該在 4 月初時，但是詳細日期我不是記得很清楚。

連議員立堅：

大概是 4 月幾號？〔4 月初。〕在 3 月 16 日發生到 4 月初，大概過了兩個多禮拜。我是當律師出身的，你們這件案子處理得不錯，包括監聽的證據、證人等等部分，也破獲槍枝跟彈藥。這個案子在你們之前是由哪一個單位辦的？

刑事警察大隊周大隊長幼偉：

是由前鎮分局辦理。

連議員立堅：

林分局長，為什麼這件案子後來轉由刑大處理？

主席（林議員武忠）：

林分局長請答覆。

前鎮分局林分局長志熹：

因為 3 月 16 日我們受理報案後，在 3 月 17 日就進入調查，3 月 27 日時我們去調閱案發現場錄影帶，包括電梯、出入口等的錄影帶……。

連議員立堅：

現在這些錄影帶都有扣案嗎？

前鎮分局林分局長志熹：

都有，在調閱錄影帶之後，我們有拷貝拍照片及局內發布專刊來查詢，但是這些對象經被害人指認後，有三人被指認出來，但是不知道是誰？

連議員立堅：

3 月 16 日當天晚上有沒有人報案？〔有。〕你們有人去嗎？〔有。〕哪一個派出所的員警處理的？

前鎮分局林分局長志熹：

復興派出所的警員處理的。

連議員立堅：

他處理的如何？

前鎮分局林分局長志熹：

在 8 點 40 分時有一位媒體記者透過主管來報案，報案後指派線上警網的員警到現場。因為大樓進去第一間是會客室；第二間是辦公室；第三間是董事長辦公室。所以員警進去後裡面沒有什麼狀況，但是他當時不知道這些人都在董事長辦公室裡，在最裡面那一間，因此沒有發現，對於員警沒有詳以調查的部分，我們分局給予申戒處分。

連議員立堅：

所以員警處理的過程有錯？

前鎮分局林分局長志熹：

對，有疏忽。

連議員立堅：

我認爲他沒有進去裡面的原因，不是像你所說的理由，因爲屋主可能跟你們的關係很好，對不對？你們有沒有什麼關係？請說明。

前鎮分局林分局長志熹：

這位建商是我們警友會的副主任，當天會造成誤會，可能因爲復興……。

連議員立堅：

一般民衆去報案時，如果遇到有特殊關係的，警察就會鬆手。裡面已經發生事情，也報案了，結果警察到達現場一看是自己的朋友時，就不再繼續追蹤、查辦，我們要這種警察幹什麼？有看報紙報導就知道受害者被打得半死，結果你們只是問一問就了事，你們處分到什麼層級？又處分到怎樣？警員作了什麼處分？請回答。

前鎮分局林分局長志熹：

申戒處分。

連議員立堅：

派出所主管呢？〔沒有。〕上面的更沒有了，對不對？〔對。〕你自己呢？你說說這是什麼原因造成的？以及你們的標準作業程序如何？你們如果遇到民衆報警時，到現場的標準作業程序如何？你講一遍給我聽聽看。

前鎮分局林分局長志熹：

受理民衆報案之後，我們要立即趕到現場，如果是報案人的話，查詢一下報案的狀況如何？然後作深入調查，再回報派出所及勤務中心。

連議員立堅：

所以要作深入的調查對不對？〔對。〕你們有作深入調查嗎？

前鎮分局林分局長志熹：

他就是因爲沒有做深入調查，才受處分。

連議員立堅：

局長，這件案子整個來看警局有功也有過，我不是在追究，當事人的部分，我也沒有要求再處理。我的意思是民衆報案時，卻因爲他報案的對象跟警察關係不錯，所以員警就可以不用照標準作業去詳查，這樣對嗎？

主席（林議員武忠）：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針對這件事我們內部有作一個檢討，因爲當天到現場的不是警巡區，而是線上警網，就是一位警員帶一位替代役同仁趕到現場。

當然在現場的調查、訪問確實有一點粗糙，因爲當事人受害地點是在董事長辦公室，而離他的會客室有一段距離，所以他的聲音，還有經過現場的公司服務小姐，他也作過查訪，督察單位也作過調查。

連議員立堅：

什麼公司的服務小姐？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建設公司的服務小姐。

連議員立堅：

你叫他去查嗎？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現場的在場人，我們有作過調查，現場也作過會勘，所以我們督察人員調查的結果，認為他涉及人情壓力，包庇的可能性很小，但是工作上的疏忽不可免，我們追究責任是朝這個方向來追究。後來，我們也擔心前鎮分局是否受到人情的壓力，所以我個人立即指示刑警大隊介入偵辦。偵辦過程中，剛好涉及華納舞廳的槍擊案件，他們也在監控當中。所以這等於就是一個案子，後來兩個案子通通偵破了，這是一個很好的現象。

連議員立堅：

我剛剛就說過有功有過啦！〔是。〕周大隊長這邊處理得很好，我也知道，那麼你剛剛把這個事情界定是一個作業瑕疵。〔工作上的疏失。〕不過，本席的看法跟你不太一樣，我甚至認為這是有上級的包庇，就是說只要碰到這樣的情形，我就鬆手不必太詳查。因為這一查下去，有可能我們日後就當不成朋友了，如果警察是這種觀念，那我們民衆的權益如何保障？萬一這件案子，人真的被打死了，那要怎麼辦？我認為追究責任只有到警員身上不夠，能不能重新檢討議處？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我們可以再要求督察室再重新……。

連議員立堅：

你多久可以給我這個回覆？〔三天。〕三天內，好，謝謝。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重新再調查一次，就相關人員再印證一次。

連議員立堅：

我想有功要賞、有過要罰，而事理要講清楚，民衆的權益最重要。

接下來，我要請教消防局，由於我之前當消基會的主委，我一直很關注消費的問題，4月10日我看到一則報導，有關瓦斯瓶中偷裝鐵塊，所以每個瓦斯灌進去之後，都是被偷斤減兩，請教局長，你當時知不知道這個消息？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答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消防局知道這個消息和訊息，現在我們已經加強取締，我們也協請警察局組成聯合小組，對於這個改造、變造的行為人來加強取締。

連議員立堅：

我們也有這種事情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高雄還沒有發現。

連議員立堅：

在這個消息披露之後，你有做什麼動作？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高雄市馬上請各中分隊去瓦斯行時，特別注意一下有沒有這方面的情形。

連議員立堅：

其實你告訴我的就是沒有做，因為這個東西要挖開才知道的，你們有沒有可能去做這個事情？我認為這種投機作法，別的地方有，我們也一樣會有，我看你的報告裡，有關瓦斯的部分，你們處罰了很多件，好像有三十五件，你看報告中的第4頁，你們所處罰的都是什麼樣的內容？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大部分都是逾期鋼瓶和偽卡，還有超量儲存這三種。

連議員立堅：

偽卡，那是屬於偽造文書，有沒有移送法辦？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依規定要移送法辦。

連議員立堅：

你說「超量」，哪有那麼好的事？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超量儲存。

連議員立堅：

哦，是超量儲存，我誤以為是超量灌在瓦斯桶裡，這對消費者來講不是很好嗎？那這個部分你們可不可以做？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在加強辦理，我們也請警察局所有同仁對於有嫌疑的馬上來進行取締。

連議員立堅：

我認為有時要採取突擊性的抽檢，而且也未必一定到店裡，有時候也許你可以到住戶那裡去抽查，或許也可以抽查到。

我今天會花一點點時間來問這個問題，其實我是一直有這樣的概念，北

部做很多這種檢驗，包括衛生局也作了很多黑心商品、黑心食品的檢驗，可是我一直覺得我們都跟不上步調，意思就是說全國性的媒體比較不注目，所以我們好像對這裡消費者的權益就比較沒有那麼重視，連人家現在已經爆發的事件，我們也彷彿渾然不知，沒有任何反應。所以我希望如果有遇到剛剛所講瓦斯鋼瓶的消息和情形時，我們也應該跟著做。比如說，北部都有溫泉的檢驗，有時還驗出退伍軍人菌，這種很危險的東西，而我們這裡不知道為什麼大家都不注意，所以都沒有在檢驗，高雄市民好像是變成次等公民一樣。因此，我希望各有關單位，如果將來有類似這樣的報導出現時，我們也……。

主席（林議員武忠）：

接下來是洪平朗議員的質詢時間，由於洪議員將時間讓給本席，所以我們請洪議員來代理主席。

主席（洪議員平朗）：

接下來，請林武忠議員發言，時間 15 分鐘。

林議員武忠：

主席、保安部門諸位長官。

我在主席位子坐了兩天半，我也切實很認真在主持。綜觀這保安部門的質詢事件都很細微，可以簡言之都是因為基層的服務出槌，禍及長官，在坐各位要犯錯很難，能來議會列席備詢最起碼都是分局長以上，或科長以上，這是不會犯錯的。而會犯錯的，在警察局部分，我和局長探討就是派出所，因此派出所的主管最攸關，所以我認為派出所主管的選派，我希望局長能稍微尊重一下分局長的意見，因為分局長在地方可能比局長清楚，若由分局長提供或向分局長徵詢，相信分局長也都會聽從局長的，稍微徵詢一下此人的底細如何。有時候，我們保安小組很認真，也會給你提供意見，這個也可以徵詢一下，多人徵詢，我相信對局長有正面作用。俗話說：「三個臭皮匠，勝過一個諸葛亮。」多聽一些聲音，我相信會減低傷害。

其實有很多事情不一定要在這裡說，而會在這裡提出來說的，則都是「噎」到了，就是平常服務不好，而基層又沒有向你回報，因此，你來這裡備詢時，就要索取議員的質詢資料，想知道他們要問些什麼，其實都不必問，若要說警政、環保、衛生和消防，本席可以在這裡講三天三夜，真是多得講不完。譬如：拖吊的部分，就有很多人在問，拖吊車分兩種，一種是紅色的；一種是白色的，白色的民營的，而紅色的是交通大隊的，不要以為拖吊是交通局的權責範圍，那是屬於交通大隊的。我向各位報告，拖吊車不論民營的或交通大隊的，來拖吊時都沒有播放音樂，也都沒有廣播，這種情形我看過無數次了，所以我敢這麼肯定的說。還有更厲害的喇！超過拖吊時間了還在拖吊，民營就只愛錢而已，純屬生意行爲，並非如你所說

的爲了改善交通，拖吊違反交通秩序，那只是美其名而已，說穿了，只是要錢而已。賠錢生意沒有人要做，人家已經變成企業化經營了，僱有專人當眼線，騎著機車到處查尋違規停車，再通報拖吊。所以有同仁在這裡提到拖吊的事情，拖吊確實是需要改善。剛才有人說我們有警員配屬在那裡，哪有什麼警員，那只是一個草棚而已，早就要改進，百姓都誤以爲警察是民營公司的一員，兩個在那裡狼狽爲奸，被罵的都是我們警察局，而我們警察局是聽誰的？告訴你，我們警察局聽從拖吊業者，他們已經積非成習了，所以有需要局長來加以整頓，讓警察服務的場所很明顯就是警察，不要讓業者和警察混搭行事，到底是警察作主，還是業者任主，我們規定必須有制服警員在車上，否則不能執法，對於施吊業者，有時間我再找交通大隊隊長來探討一下，我還可以講出許多你不知道的事情。

所以，我在這裡向保安小組的官員說，有很多事情，你交代你的屬下，像警察局是以派出所爲主，像衛生局是以衛生所爲主，像環保局是以區隊爲主，像消防局就是以消防分隊爲主，還有什麼不能解決的呢？派出所、各分隊如果處理得宜，交通大隊就分隊嘛！各個轄區各自管好，比方說我是三民第一分局轄區的議員，就要經常邀主管進行溝通，主管若能和議員溝通，還有什麼事非得在議事廳這邊講呢？我們來議場要談的是政策辯論，而不是討論這些個案。說到政策辯論，譬如說環保局人力缺額這麼多，有關於招募人員，要開放民營或委外等等，這些政策的事情，請務必要向小組的成員作詳細報告。我也呼籲保安部門的官員要尊重小組，不然設這個小組作什麼？小組的意義，我跟各位保安官員報告，以後進大會，我們保安小組是要替你們的政策作辯護呢！你們什麼事都不和我們商量，重大的政策不和我們商量，在我們不了解之下，又如何爲你們作政策辯護呢？我們這個小組豈不是如同虛設？乾脆廢掉算了！所以，我們在此必須知道重點在哪裡，然後針對重點來說話，我們的分局長都不錯，能當分局長都不簡單，比如說三民一、二分局、荅雅分局，我都去過，這些分局長都不得了，服務都是一流的。

局長，我現在都不敢去派出所，去三民一分局我還可以，三民二分局就打折扣，我若到前鎮、小港，則是自取其辱，因爲沒人認識我，對我不理不睬，像消防局那個案更妙，有送請柬要我們議員去參觀它的消防演練，可是去到那邊卻不被理睬，既沒桌椅又沒人引導，自己去又自己回來。我站在他們分隊長旁邊五分鐘，他仍是無動於衷，你看多離譜，最後我忍不住開口問：「你是分隊長或中隊長？」他只回答：「我是中隊長。」我離開時對他說：「你實在有夠差！若讓你帶兵會全軍覆沒。」連最基本的待客之道都不懂，難道不會出槌嗎？絕對會引來議員的抨擊。這也是個機會教育，你送請柬邀約人家來參觀，最基本的你要派個分隊長在旁邊引導長官、貴

賓、議員，並作簡單報告，不然你發那請帖幹什麼？請我們去那裡受侮辱嗎？不要以為帖子發了就沒事，後續的基本禮貌都不懂，邀請我們去卻又奚落我們，我穿西裝、別名牌，上面清楚的寫著「市議員林武忠」，站在他旁邊足足有五分鐘，他卻絲毫無動於衷，這樣離不離譜？太離譜了！我還刻意到面前晃兩下，但他不理就是不理，你敢怎麼樣呢？這也是個案。在其他派出所和分局，我還有許多例子。局長，我曾經在派出所被拿 V8 搜證，你看離不離譜？受到這樣的屈辱，也難怪我很怕上派出所。我現在學乖了，跟各位議員報告：現在如果要去派出所，要先去找分局長報備，比方說我告訴三民一分局長，我現在要去轄區內的哈爾濱派出所，分局長馬上通知派出所，派出所的主管馬上擺開陣仗恭迎。如果沒有事前連繫，肯定會碰壁，真的。你如果有通知分局長，就會受到列隊歡迎的禮遇，若是沒有通知分局長，而主管也不在的話，那你就會被那些基層員警冷眼相看。局長，綜觀議員所反映的事情，你召開什麼勤務教育，倒不如從這裡開始做起，連最基本的都無法做到，警政的民調支持度怎麼會高呢？連一個議員到派出所都遭受這樣的對待，更別說是一個老百姓。這些最基本的，而辦案的就別再說了，辦案原本就是你們的工作，但是最基本的禮儀、禮節、禮貌，這些最基本的要做啊！我要求這個絕對不過分，今天議員在此砲聲隆隆，我只概括言之，再講下去還有一大堆。

我覺得消防局也很可憐，消防局主要是打火、救人。但是我看他們的服務項目，真是不勝枚舉，有捕蜂、捕猴、抓蛇、電梯受困解危，為民服務勤務 485 件，其他為民服務受理 2,148 件，與前年同期 1,694 件比較，增加了 481 件。這消防局到底是在打火還是在救人？我看這些都委外好了。人家環保局最擅於委外了，遇到事情時委外最好，都不會吵，這個就要委外。你邀集民間的捕蛇、捕猴專家，請他們一起處理，而且他們也比較內行。你們消防局去消防訓練班、消防學校受訓什麼？有教你們捉猴、捕蛇嗎？有上這些課嗎？局長，請答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在學校並沒這個課程，但平時訓練有請專家來教。

林議員武忠：

我向你建議，有關民間捉猴、捕蛇的可以委外，相信各位議員會贊成。你們的工作是滅火、救人，越來越單純。你們一年受理兩千多件，光是這些就讓你們不務正業，民怨就來了。像傢俱行死三個人，局長就要下台，你知道勤務有這麼多嗎？我在這裏語重心長，大家都是保安委員會的成員，我從當議員以來都是保安部門委員。希望我們保安的大家庭要密切合作，我們保安委員會成員一定為你們辯護。如有重大政策，我在此講明及呼籲，下次保安部門、警察局、環保局、消防局、兵役處有重大的政策改

變，要做之前，務必要向保安委員會成員作密切溝通商量。若沒有這樣的話，我就讓它出局，而且絕對會在大會反對，誰會為你們講話？希望大家彼此尊重。

主席（洪議員平朗）：

接下來，請黃石龍副議長發言，時間 15 分鐘。

黃副議長石龍：

主席、局長、各局處首長，大家好。首先請教蔡局長，我前天的質詢，楠梓分局長認為我很重要，要派人保護。我隔天進中油要求派五百名員警，結果沒有派。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在質詢時請局長全部查證後再向我回覆，包括 3 月 9 日晚報會議帶一級主管至美濃住家，和 4 月 3 日去九如，上班時間不在我們的轄區而跑到別的轄區，我希望局長好好處理。如不處理，我以後會建議其他分局長坐高鐵去台北開會，然後再回來，我希望好好處理。分局長，我告訴你，你不要找人來跟我談，我也不會跟你見面，我的個性就是這樣。我好好跟他講，他不跟我講，今天事情發生了要找人跟我講，我也不跟你講，我的個性就是如此。不要以為你找某某人跟我講，我就讓你講，我連看都不想看你，我告訴你，我又沒做不正當生意，我怕你幹嗎？是不是這樣。太過份了，我希望蔡局長好好處理，然後再向我回覆，因為時間的關係，而環保局又有太多的問題。

張局長，我們中油整廠在 94 年 9 月公告全部整治廠址，公告整治廠址後就成立了推動小組，93 年就成立了。意思就是公告後，中油要開發、整治都要經推動小組的認可後才可做，對不對？為何今天推動小組叫中油不要做，而中油卻一直在做？是你環保局認為我不會當選嗎？95 年地下水罰單開了八件，開罰八件包括挖土，全部開罰八件至 9 月，包括空氣污染也是至 9 月。9 月以後認為選舉很忙，而也認為我不會當選，我不會再來了。中油 9 月至 12 月都沒有污染嗎？亂七八糟。局長，你聽清楚，95 年 10 月向推動小組申報南側 2 路，廠 5 路及廠 6 路，要設計注氣抽氣井。同年 11 月 17 日函覆高雄煉油廠，未核定前請勿執行。至今推動小組尚未核定，可是整個煉油廠都是注氣抽氣井，這有開罰單嗎？請鄭科長答覆。

主席（洪議員平朗）：

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第二科鄭科長明蕊：

如果在管制區公告後新設的，應該要開罰單。

黃副議長石龍：

都沒開，你請坐。你是女孩子，要大聲罵也不好意思，真的很生氣。公告整治廠址，所有要開發的都要向推動小組申報，注氣井要挖井也是要向我們申報，裏面算一算計兩百多點，有開罰單嗎？請局長回答。

主席（洪議員平朗）：

局長，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我想把它分成兩部分，如在管制行爲尙未公告前及公告之後，如在公告之後就不能隨便亂動，所有的都要報到推動小組通過才可以，沒有就開罰單，這部分我們會嚴格執行。

黃副議長石龍：

局長，你回答的很好，他們在 95 年申請的，我們同年 95 年 11 月就通知，未核定前請勿執行，現在他們裡面有做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所以我們今年 3 月 21 日也開了三張的裁處書，然後 4 月 10 日也要求他們……。

黃副議長石龍：

3 月 21 日，我們 3 月 6 日就進去了，你們有開嗎？我 3 月 6 日進去看了之後，真是一肚子火，到底有沒有處於政府狀態？如果沒有，環保局關門算了。還是你們有領中油的錢？如有領中油的錢，看下會期的預算如何過？你試試看？真的！你不用笑，我在這裡告訴你四、五年了。社會的公義在哪裏？正義在哪裏？百姓違法的開多少？一個廢棄物清理，主席！連續告發 35 件，只有空地在那裡，而戶口沒在那，人也不住在那邊，結果連續告發百姓 35 件。

主席（洪議員平朗）：

百姓弱勢、好欺負。

黃副議長石龍：

百姓被告發是應該的，是不是這樣？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那是登革熱孳生源的問題。

黃副議長石龍：

登革熱孳生源的問題，連續告發 35 件，中油卻都不用罰，中油沒有比登革熱還嚴重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我想中油這部分，只要是在管制區劃定之後，公告之後，我們都要開罰單。

黃副議長石龍：

你們要開罰單，在（前年）94 年 11 月就已經公告了，經過那麼久了，爲什麼還沒開罰單？難道是你們吃飽了都在睡覺嗎？你們都領百姓的錢，請你們要有良心一點。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我想我們會把它列為重點，派人去巡查，如果有看到這種行為，看到他在操作或者是他又新設了，我們就開罰單。

黃副議長石龍：

我要一直告訴你，你才有列為重點，是不是今天我質詢，你才知道他這樣做，過去你們都沒去看嗎？你們來這裡上班，吃飽了就去睡覺，是不是？我說過了，他正式跟你們申請，我們沒有核准、核定，他照樣做，這樣子你們在環保局上班會覺得有尊嚴嗎？你們不覺得中油瞧不起你們，看衰你們嗎？你們吃飽領的是百姓的錢，你們有關心過百姓嗎？百姓只犯了個廢棄物清理法，就被開了 35 張罰單，連續告發 35 張，中油那麼大，一年那麼長，像地下水溝公告整個土無法動的，也只開 8 件，偷挖的有二百多件，有開嗎？沒開對不對？〔有發現我們還是會開。〕你們什麼時候開？〔我還是要替我們第二科說幾句話。〕你們第二科這幾年來，沒有我在這邊質詢，有進步，有進展嗎？局長，我現在要告你們環保局，我不騙你，我告訴你，你不要惹我生氣，你們一而再，再而三，我一直很理性跟你溝通，你當我是什麼？你把我當成好說話、古意的人，我告訴你，不要惹我生氣，一旦惹我生氣，我很難說話，沒騙你，叫誰來說都沒用，公告場址已經公告那麼久了，推動小組開會，3 月初科長也來煉油廠開會，在煉油廠經理的面前，我問科長說，怎麼挖那麼多注氣井沒開罰單？他說沒有法源開罰單，整個環保局，包括科長都是領煉油廠的錢，才會替煉油廠說話，他不知道當場有一百多人，說什麼沒有法源開罰單，局長，那我們要這個推動小組做什麼？行政裁量權在裁量什麼？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我想開罰單，就整個行政程序，如果不合理，他還是會訴願，甚至還會行政訴訟，所以，我們現在有好幾個案子都還在行政訴訟，我們開了那麼多罰單，其實都要面臨這樣子，所以我們必須把整個程序做得很完整。

黃副議長石龍：

局長，你不就是欺負百姓不會申訴。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我們必需要把整個行政程序都弄得很完整，否則我們天天都在寫訴狀。

黃副議長石龍：

寫就寫，為什麼不能寫訴狀？你不開他們罰單，是欺負百姓不會寫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所以要把整個行政程序做得非常嚴謹，就是這樣子。

黃副議長石龍：

非常嚴謹，我說過了，從 92 年到現在多久了？裡面廢棄的注氣井有多

少？依法公告以後就應該處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有一些在當初法令的討論，是認為有疑……。

黃副議長石龍：

有什麼疑義？法令在哪裡？法條在哪裡？法條有訂說他們可以開放嗎？你拿法令給我看，有沒有？〔沒有。〕沒有就是不行，不是嗎？科長還說沒有法源來罰他們，簡直是亂七八糟！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其實依照環保署對我們的解釋，他是指整治場址才可以這樣開，所以，這個東西就是有疑義，我們討論認為這樣子可以，我們以後就照這樣子做，當然這中間有些疑義，因為真正解釋法令的是環保署，不是我們，不是我們怎麼說就算的。

黃副議長石龍：

提到環保署，我告訴你，環保署這裡有寫，台灣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所提之清理後污染防治計畫書，所有內容完整性不夠，為明確顯現管制區必需禁止之作爲，環保署這麼寫，爲什麼你們還替中油講話？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我們怎麼替中油講話？我們沒替中油講話。

黃副議長石龍：

你們領中油的錢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你什麼時候看過我替中油講話？沒有！

黃副議長石龍：

你現在就在這邊替中油講話，我告訴你，今年預算你試試看，局長，我真的對你太客氣，我再請問你，推動小組開會有沒有法律效力？〔當然有法律效力。〕有法律效力，我們決定說未核定前，叫他們不能執行，他們爲什麼在執行？這樣有違法嗎？我問你，有沒有違法？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有違法，但是違背的看是哪一條法令，那一條法令有沒有罰則，要怎麼樣罰？這個其實我還要問環保署說，如果有空間的時候，要怎麼樣處理。

黃副議長石龍：

你們去年問到現在還在問，問那麼久還在問，還要問下去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就是環保署認為有爭議，認為它是要整治場址才可以。

黃副議長石龍：

什麼叫做整治場址？有明確規定說要整治場址嗎？它是或控制場址，而

沒有明確說要整治場址，不是嗎？〔所以中間有爭議。〕我告訴你，我故意在這裡要說給百姓知道，讓你們環保局關起來，完全「沒路用」，你們只會欺負百姓而已，百姓不會寫訴訟狀，完全隨便你們開，隨便你們罰，連續罰三、四十張，而不去開中油罰單，明明確確這麼嚴重了，你們還在說你們沒有錯，我到法院告你們，看你們有沒有錯！你們環保局真的是越來越過分，你說像環保署這次開會，說什麼沒有法源依據，不能叫他們抽起來，沒有法源依據，可以叫他們打嗎？我請問局長，沒有法源依據，可以叫他們做嗎？〔不能做。〕那為什麼你們說沒有法源依據叫他們抽起來？要叫他們拔除，說沒有法源依據，我問說可以叫他們做嗎？你們也說沒有法源依據，這樣的話，就我行我素就好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依據我們推動小組最後的決議是說，這個東西他如果這樣做，要按照土水法規定來處分，是不是全面拆除，推動小組是有不同的意見，要研議它的適法性怎麼樣，為避免查證的結果，要看現況來限制在 SBE 的操作，我們加強查核，在我們查證的過程當中，他不能操作這個，怕他影響這個……。

黃副議長石龍：

局長，我每次帶你們的人進去，他們每次都在操作機械，都在運行，你在這裡說這個，等於都是白說。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所以我們現在是在看怎麼樣的技術，可以把它封掉。

黃副議長石龍：

以後我要進去，你就跟我去，不要在這裡跟我爭辯。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所以我們最近會看用什麼樣的技術把它封掉，我們先通知他，〔……。〕封掉沒問題，我們有行政裁量權可以封掉他們，沒問題，但是行政程序要完整，我們先通知。

主席（林議員武忠）：

已經一點多了，我們邊吃便當邊質詢，接下來請陳信瑜議員發言。

陳議員信瑜：

我先請教所有的局處長，全球暖化的問題，現在不是只有環保局單一局處要推動的，更不是一個人，甚至是市長就能夠去推動的事情，所以，我請大家要做好全球暖化來的一些因應的步驟，包括怎麼樣開始做節能省電，其實我從當選議員開始，我每次都在說這件事，我希望大家要聽進去，我想我也跟大家講一些數據，台灣高雄已經是全世界 CO₂ 排放量最高的城市，也許我們是人口結構的問題，不然東京應該還比我們更多，中國大陸

比我們更多，但是很沒有辦法的，目前確實是高雄市已經面臨了這個問題，當然最大宗的貢獻者是中鋼，所以，我在此要要求環保局，對中鋼 CO₂ 排放減量的問題，如果可行的話，請開始做一個研究，因為高雄市既然是全台灣之首了，有沒有可能高雄市訂定一個單行法規，對 CO₂ 排放相關要求可以提高標準，我覺得高雄市有必要走在各個城市之首，所以，局長，你可以試著研擬看看這不可行？未來我再跟你做討論，當然我在此也請局長，CO₂ 減量，你現在是幕僚單位，所以所有人都說，節能減量好像都是你的事，那這樣好了，從市府每一個人開始做起，從總質詢開始，局長，我要求你回去在市政會議時報告，從以後總質詢開始，只要是市府的局處首長，請響應所謂的共乘制度，一起坐一部車。各個局處和其他人員，每個人如果都開一部車來這邊，第一點，議會沒地方停。第二點，大家車子引擎聲大，停在外面污煙瘴氣的一直冒氣，爲了要接我們這裡的局處首長。如果你不是議會一結束有其它行程的話，要求從這次總質詢開始響應共乘，可以嗎？包括警察局，如果有順便的話，我們就用順便的，譬如說前鎮小港過來有順路的，我們就這麼走，可以從這個會期就開始執行嗎？局長，我先請你回答，再請所有局處首長回答，韓局長，可以嗎？你們那裡比較遠，不過你們局裡面的大家一起共乘，環保局應該沒有問題，其他的局處有問題嗎？警察局、消防局，還有兵役處，有沒有問題？沒有，我們響應共乘的制度，我們來看看，也請所有的媒體幫我們檢視，這次的總質詢，是不是市府可以帶頭先來做？好，第二個問題，我要在這邊鼓勵也贊許一下，應該是鹽埕分局，當然前鎮分局也是一樣，我的服務處辦公室監視器被偷，而抓到小偷的地方竟然是鹽埕分局，所以我非常佩服鹽埕分局的破案效率，竟然我們前鎮抓不到，鹽埕卻抓到了，前鎮分局說那個小偷沒有指紋記錄，鹽埕抓到這個人，說他已經在監獄關了，這真的是非常好笑的事情，不過，再一次肯定基層員警你們的辛苦，第三點，在環保教育的部分，請局長積極的做一些良好普遍性的宣傳，有沒有可能我們來找幾個試驗的實驗學校？不管是國小、國中、找一、二所來試驗看看，有沒有辦法來推動環保的節能教育？我們從小朋友做起，找一、二所試驗學校來試驗看看，我知道最近右昌國中他們推動的儲水計畫非常的成功，而且電視媒體也頻頻的報導，我想這個是值得嘉許的，如果未來還有很多學校主動推動這樣子的計畫會更好，高雄市一定要走在任何一個城市之先，甚至是世界之先，誰叫我們是世界第一名，所以我們應該要把危機變成轉機，這件事絕對是高雄市刻不容緩的事，一定要馬上來做這樣的事情，當然我也希望你能向秘書處要一份資料，兩週之內請將兩年來各局處、各處室、各樓層的電錶跟電費相關資料，提供一份給本席，謝謝局長。接下來，就警察局方面來講，我們交通大隊拖吊的事情，其實真的是怨聲載道，但是

不拖，好像又不行，拖了，又讓人家罵得半死，像台北市有交通助理員，高雄市就是推動不起來，大隊長，你剛到任，請你積極的跟交通局來配合這件事情，將交通助理員好好的催生，可以嗎？好，消防局局長，我不知道你是用什麼方法，在警政、警消這麼守倫理制度的一個系統裡面，可以脫穎而出，我相信你有相當大的一個專業，當然你太太在李昆澤或是什麼人那邊幫忙，做過義工，這我們不要講，個人的政治支持、屬性不一樣，可是，希望你一上任，一定要好好的帶領你所有的下屬，今天林國正議員剛剛質詢過的，一大早二十幾分鐘，119 沒人接，這真的會笑死人，你推給中華電信，這不是理由，今天如果校園安全出了問題，再有一個維州校園屠殺事件發生時，119 都不通，這該怎麼辦？你不能推給中華電信，你要怎麼因應？因為林國正議員沒有時間講了，我再提醒你一下，當然，在這邊我也肯定一下，我們很多消防的弟兄曾經跟我抱怨過，抱怨醫院打電話叫 119 不要再送病人過去了，怎麼會有這種情形發生？韓局長，我們的醫生及護士都在急診室忙翻天了，所以有可能真的是接不來，或者是患者實在是太多，沒辦法疏導了，所以拜託不要再送過來，這種事你聽說過嗎？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有。

陳議員信瑜：

好，請坐，消防局局長有聽過嗎？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消防局接到的是，醫院他沒有緊急救護的病房，他會通知我們說，醫院沒有這個病床。

陳議員信瑜：

請坐，局長，我們快易通現在如何？通不通？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有在使用。

陳議員信瑜：

你請坐，我們今天早上剛去過大同醫院，我給大同醫院所有的同仁嘉許，特別是護理長，他都說，你們的病人沒地方送，送來我們大同醫院，我們大同醫院都不會有塞床的情形，護士、醫生都準備齊全，所以他會呼籲。我爸爸以前在我沒當議員之前，一定都要去長庚看，自從我當議員後，他一定去民生醫院看病，我問他為什麼？他說，你自己當議員，你們家的人

都應該到市立醫院看病，我說，好，那你去幫我監督。大同醫院護理長講的很對，大家要對市立醫院有信心，但是市立醫院要做出來，讓人家有信心嘛！對不對？爲什麼小貓二、三隻，沒人要去市立醫院看病，其實我做了一些調查發現，普通都認爲找不到好的醫師，醫師也非常的缺，因爲市立醫院薪水不是像外面的醫院那麼好，又沒有得到比較好的待遇，人家說，重金之下必有勇夫，可是我們現在不是，我們現在是要馬兒跑，又要馬兒不吃草，這些基層的心聲，局長，你有時常跟他們座談嗎？這些基層的，包括急診室的醫師，包括這些護理人員，你有時常去了解他們嗎？還有我們的快易通，像我現在手機壞了、電池壞了，這樣子就不通了，我還看到你在業務報告上面，大大的宣揚說跟我們的台哥大合作的快易通，已經建構了什麼樣的系統，結果連一隻手機壞了都不會用，就没人去修理，電池丟了也不會去買，都沒有編預算嗎？我們才 17 支電話而已，局長，難道用你的特支費買這個電話，都買不出來嗎？請回答。

主席（林議員武忠）：

韓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有關快易通維護的部分，我們會加強。

陳議員信瑜：

手機什麼時候能換新？換一支好的手機讓所有的人都可以使用，一年換一支新手機嘛！高雄市才十七支手機，雖然高高屏有五十幾支手機，但是我可沒叫你買五十幾支。你一個月的特支費 3 萬 4,000 元，難道買不起 17 支手機嗎？不然本席贊助你一個月的薪水。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我們會來處理。

陳議員信瑜：

這支手機不是讓人隨便打電話玩的，它是在真的有事時可以起動，我跟大家分享一個案例，我的民間朋友打電話跟我說，他 84 歲的媽媽摔倒骨折，一個 7、80 歲的老人家骨折是一件很嚴重的事情；小港醫院的醫護人員告訴他沒病房後，就將這位老人家放著一、二小時不管，究竟是沒病房或沒病床都沒跟家屬說清楚。

結果我打電話去問時，才告訴我是沒有開刀病房，而不是沒有病房。等我掛斷電話之後，過三分鐘家屬來電告訴我，小港醫院的人員已經幫我們找到病房了，你打這通電話真的有效當時我覺得很羞愧，難道有一位民意代表的朋友，他的人、命就比後面沒有靠山、背景的市民值錢嗎？一定要這樣子嗎？

民意代表就是爲了這一些卑微弱勢的民衆，只是爲了討一些小小的生命

權嗎？我已經講了幾百遍了，能不能有一天不要再讓所有的民意代表接到民衆說，我現在欠缺醫院、病床的電話？結果因為那一天是週休，大家不願意出來看病人或不願意安排，一定要這樣子嗎？

我們都非常的體諒基層的醫師、護理長們及護士們，可是我們的高層有沒有給他們很多的資源跟支持？

局長，從現在開始，你每一個月造冊統計，而且要固定向媒體公布，我們 17 家的責任醫院在急診室的病患置留超過 24 小時以上的個案量，每一個月的統計數要固定公布，可不可以？請回答。

主席（林議員武忠）：

韓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可以。

陳議員信瑜：

只公布個案量，不要公布名字。第二個，如果可能的話也固定公布轉診人數，這個就讓 EMOC 去做。再來，成立一個跨院的急診、轉診品質提升委員會，可以嗎？你可以賦予它很多的功能，未來它還可以監督是不是有不當轉診的情形發生？特別是一些比較大的醫院。當梅嶺車禍發生時，我們還有支援到它，當時梅嶺車禍十八人死亡，其實連大量傷病的病患機制都沒有啓動，高雄市的醫院還能收到病人，真的是件很奇怪的事。

我打電話到我們的快易通電話抽查，結果有的電話是不通的，不過很慶幸的一點是高雄市在梅嶺車禍上有所貢獻。

我也希望未來校園安全如果一旦出現重大的問題時，衛生跟消防真的要馬上啓動這個機制。我一直不斷的呼籲，其實緊急醫療網裡，連警察都是很重要的一個環扣，他們沒有去現場維持秩序的話，大家會當作看熱鬧。

局長，未來健保費又要調漲，你如何因應？每一次急診健保給付不夠時，所以醫院就丟病人，現在健保又要調漲，而我們的基本勞工薪資也要提高 5% 到 9%，健保局可爽了，因為他們每年的年終都領四個半月，有沒有看到人民的苦在哪裡？局長，健保費又要調漲，屆時高雄市該怎麼辦？請回答。

主席（林議員武忠）：

韓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有關緊急、重症醫療部分向健保局反映，健保給付額採固定給付，不要用總合給付方式，這樣服務品質會比較好。

主席（林議員武忠）：

散會（下午 1 時 32 分）。

四、書面答覆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2 高市府消防字第 096002259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25	李議員順進	義消福利來源？列管基金？對外募款基金有哪些？	消防局	一、義消福利：本市義勇消防總隊編制員額 894 人，96 年市府編列義消經費共計 871 萬 2,838 元，平均每年每人約 9,745.9 元，主要作為義消協勤誤餐、福利互助費、服裝、保險、訓練、辦公費、報紙補助、自強活動補助等用途，本市為義消投保每年每人 1,789 元，合計 159 萬 9,366 元，義消因公死亡可獲 635 萬元撫卹金，因公重傷最高可獲 300 萬元慰問金，意外死亡可獲 100 萬元撫卹金，疾病身故可獲 15 萬元慰問金。 二、列管基金：本局監督管理之基金會共計 1 個，為：「財團法人高雄市義消安全設備維護基金會」，基金總額 5 仟萬（本金不得動用），其來源由高雄市政府補助 1 仟 500 萬，其餘金額由楊振添、董監事、義消中分隊、中鋼、中油等

				<p>捐贈，於 87 年 3 月 25 日向高雄地方法院完成法人登記，該會 95 年度以前剩餘結存金額 119 萬 9,712 元，加上 95 年度收入金額（僅利息所得無其他收入）95 萬 4,683 元，合計 215 萬 4,395 元，扣除 95 年度支出 121 萬 9,550 元（含義消活動補助 32 萬 4,000 元、其他有關基金會成立宗旨必要支出 89 萬 5,550 元），結餘 93 萬 4,845 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3 高市府消救字第 096002277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25	曾議員俊傑	本市超過 12 樓以上大樓有幾棟？有多少消防據點？雲梯車有幾輛？超過 16 層樓以上雲梯車有幾輛？若同時發生 2 起 16 樓以上大樓火警如何調配救災？	消防局	一、查本市目前超過 12 樓以上大樓有 1,271 棟。本局現有 17 個消防分隊及 1 個小隊，而本局現有雲梯車計 25 輛，其中可達 16 樓以上之雲梯車有 5 輛，即使同時有 2 處 16 樓以上火警，尚夠調配使用。 二、有關高層大樓發生火災，除靠消防人員搶救外，大樓本身應依規定健全防火管理制度、定期維護消防安全設備及舉辦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本局並訂定「加強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隨時派員督檢。另本局為強化本市高樓火災搶救效能，發揮統合力量，減少災害傷亡及損失，策定「搶救 25 層以上超高建築物火災搶救措施執行計畫」藉由測試消防搶救上必要設備之性能，訂定火災搶救計畫並實施消防搶救組合訓練，俾於災害發生時，迅速控制災情，減少災害損失。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7 高市府衛疾字第 0960023385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25	李議員順進	替代療法實施成效如何？有無向治安、社工人員宣導？請衛生局、警察局共同努力減少毒品危害。	衛生局	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自 94 年 7 月推動「毒品病患愛滋減害試辦計畫」，依據該局統計資料顯示，去（95）年一年台灣新增的愛滋病毒感染者人數只有 2942 例，比前一年（94）年的 3399 例減少了 457 例，其中藥癮者佔所有新增感染者的比例也由 94 年的 7 成降為 95 年的 6 成，顯示減害策略的運用在台灣獲得具體成效。本府衛生局自 95 年 7 月起開始推展減害計畫成效卓著，愛滋病毒感染者也由 94 年 195 例降為 95 年 107 例，藥癮者新增愛滋病染者由 94 年 149 例降為 95 年 41 例，降低 7 成，獲行政院衛生署頒發「優良單位獎」以為鼓勵。 二、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自 95 年 11 月 29 日起提供替代療法服務，截至 96 年 4 月 25 日，固定每日到醫院服藥的藥癮者已有 64 人，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

				<p>中和紀念醫院、國軍左營醫院預定將於今年加入提供替代療法行列，以服務更多藥癮者。</p> <p>三、本府衛生局於 95 年辦理替代療法相關宣導如下：警察局各分局宣導 12 場、校園宣導 50 場、地檢署受保護管束人宣導 8 場、台灣高雄女子監獄宣導 10 場、軍事看守所宣導 2 場。今年預定於 5 月 30 日辦理「藥癮愛滋減害計畫研習會」，函邀衛生局所、藥癮戒治醫院人員、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各相關單位與會（包括警察局、社會局），並將於警察局各分局進行宣導，請警察單位協助配合，以減少毒品危害。</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4 高市府消救字第 096002316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26	吳議員銘賜	本市地上、地下式消防栓有多少？部分地下式消防栓周圍 5 公尺內劃有停車格，造成民衆誤停，致車輛被拖吊罰款，如何杜絕這種事發生？地下式消防栓通通埋在地下，上頭僅用方形鐵蓋遮蔽並噴上黃色油漆不易發現，造成消防人員及民衆困擾，是否有改善之道？	消防局	一、截至 96 年 3 月底，本市設有 8,621 只消防栓，地上式消防栓計 2,709 只、地下式消防栓計 5,912 只。消防栓係由自來水公司設置並負責維修、保養，分爲地上式及地下式，全國皆然，故地下式消防栓並非本市首創。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爲消防需要，依消防法第 17 條規定會同自來水公司選定適當地點，設置消防栓並以地上式爲設置原則，除設置地點巷道狹小、無人行道…等有影響交通之情形，方設置地下式。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劃第 111 條，消防栓 5 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若有發現地下式消防栓 5 公尺內劃設停車格位之情事，本局立即函請交通局塗銷，若民衆因而被告發，本局亦將協助轉知上情，請交通局審酌。 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1 條規定「消防栓 5

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另依救火栓設置標準第 8 條規定「於地下式救火栓附近適當地點設置醒目之標誌」。因大多數地下式消防栓位於馬路上，因此，本市消防栓標誌牌設立之初，為不影響民衆通行，標誌牌無法設於消防栓旁，僅能擇附近適當地點設置，為補救該項缺失，地下式消防栓蓋皆塗上黃色醒目油漆，以利辨識。如民衆車輛因停放消防栓 5 公尺內停車格位遭拖吊罰款，本局將積極協助民衆向交通局反映，並塗銷劃設錯誤之停車格位。另本局為改善地下式消防栓之標示，於 96 年 3 月 29 日以高市消防救字第 0960004706 號函請自來水公司於本市地下式消防栓旁加裝太陽能發光標鈕，惟自來水公司因無是項經費，暫行錄案參辦。全市地下式消防栓均安裝發光標鈕，預估約需新台幣 1 仟萬元。因地下式消防栓多位於馬路上，設置發光標鈕是否影響交通安全問題，尚待本局與交通局協商，無妨害交通安

				全之虞後再處理。
--	--	--	--	----------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7 高市府消救字第 096002331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26	陳議員美雅	本市高樓大廈林立，消防局所屬雲梯車高度是否能因應高樓火災搶救？消防人員如何因應高樓火災搶救？	消防局	一、本局現有雲梯消防車 25 輛，其中可達 10-20 樓之雲梯車計有 13 輛，今（96）年核准增購 30 公尺雲梯車 2 輛，可提高執行高樓救生、滅火之效能。惟高層大樓發生火災，除靠消防人員搶救外，大樓本身應依規定健全防火管理制度、定期維護消防安全設備及舉辦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本局並訂定「加強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隨時派員督檢。 二、內政部消防署為提昇高層建築物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效率，訂有全國適用之「高層建築物火災搶救標準作業程序(sop)」。另本局為強化本市高樓火災搶救效能，發揮統合力量，減火災傷害及損失，策定「搶救 25 層以上超高建築物火災搶救措施執行計畫」藉由測試消防搶救上必要設備之性能，訂定火災搶救計畫並實施消防搶救組合訓練，俾

				於災害發生時，迅速控制災情，減少災害損失。
--	--	--	--	-----------------------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8 高市府衛藥字第 096002352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26	鄭議員光峰	一、阿錡於電台廣播賣藥，涉有違法衛生局查處情形如何？ 二、鐵年運功散廣告數年，該產品有無驗過？	衛生局	一、經查阿錡 TO 新聞節目，係於港都電視台播出，且在全省設有 18 個服務處，高雄服務處設於高雄市九如一路 457 號。(一)經本府衛生局監測其一個小時節目內容(連續 3 日監控)，除播報是日發生之新聞外，全是訂貨—「紅螞蟻」食品之服務。(二)本府衛生局曾於 96 年 4 月 26 日派人至服務處查察，發現其陳列「紅螞蟻」及「紅景天」2 種食品，並無藥品。 二、鐵牛運功散係由高雄縣 GMP 旺霖生技公司所生產。經查其列屬中藥成藥，其於電視台之廣告內容係經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所核可(衛署中會藥廣字第 0960300215 號)。該則廣告每年依法辦理展延在案。依規定其產品必需經化驗合格始可向中醫藥委員會申請廣告，據此，該產品係屬合法產品。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7 高市府消救字第 0960023243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26	黃議員柏霖	本市消防車輛、救災裝備老舊，應優先編列預算汰換並加強各項訓練，以強化整體救災效能，避免類似日前台中縣大里市雲梯車於救災現場故障當機情事發生。	消防局	一、為解決現有消防車輛老舊之問題，本局於中程施政計畫（95-98）中訂有「充實消防車輛4年中程計畫」，預計分4年充實各式消防車輛合計35輛，並定期檢討編列年度預算汰換老舊救災裝備，以提昇整體消防戰力。95年已購水箱車4輛及水庫車、30公尺雲梯車各1輛，96年新購水庫車及30公尺雲梯車各2輛。 二、本局平時為避免發生類似台中縣消防局雲梯車搶救火災時無法昇梯發揮救災效能事件，相關作為如下： (一)為保持消防車輛良好狀況，要求各分隊每天實施晨間保養及遇故障即報即修，保養場人員每月亦至各分隊實施巡迴保養，且排定各車每半年進場實施半年保養。另針對雲梯車，每年再請原廠技師實施年度檢修及保養，以降低雲梯車故障率。

				<p>(二)各分隊每月常訓將各種救災車輛裝備器材操作列入訓練項目，以加強訓練。</p> <p>(三) 119 接獲住宅大樓火警，以同步派遣 2 部雲梯車方式，提昇救災效能。</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7 高市府消救字第 096002326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26	周議員鍾濠	應編列消防衣清洗費用，以維救災人員安全。	消防局	消防衣材質由耐焰層（外層）、防水透濕層及隔熱層等至少3層以上組成，經查國內目前尚無符合歐洲 EN469（ISO6330）標準或美國 NFPA1851 標準之清洗廠商，故無法確認消防衣經廠商以洗衣機及特殊清潔劑清洗後，其防護功能是否遭破壞；因此，仍由同仁自行依消防衣標示之清洗注意事項，使用軟性洗衣劑手洗為宜。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7 高市府消指字第 096002338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26	周議員鍾濠	分隊長、小隊長幹部，評估勤 2 休 2 制度之可行性。	消防局	一、目前國內各縣市消防局，尙未有消防單位對分、小隊長幹部實施「勤 2 休 2」勤務制度，是以，其勤務之執行、現有人員足夠與否及人員管理、對消防救災救護任務之影響、消防安全檢查、內外勤業務聯繫等問題，均值得詳加評估研究。 二、為探討分、小隊長幹部「勤 2 休 2」消防勤務制度之功能性及可行性，對本府消防局勤業務推動影響如何？本府消防局正審慎評估中。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10 高市府衛疾字第 0960024044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26	鄭議員光峰	登革熱疫情趨緩，對屋後水溝清除髒亂有可能更利斑蚊生長，此策略要改進。	衛生局	一、本府已同意民政局動支「市府天然災害準備金」新台幣 5,951 萬 3,600 元整，執行「高雄市政府 96 年度辦理屋後水溝清理計畫」，將於 96 年 6 月底完成全市 11 行政區屋後水溝清疏、消毒及加強預防性環境用藥投放作業，以防止蚊蟲孳生。 二、本府衛生局以登革熱防治之需，向行政院衛生署爭取前項計畫之經費補助，業已獲得衛生署同意補助新台幣 2,000 萬元整，以俾順推本市屋後水溝清疏、消毒及預防性投藥等防治作為。 三、清除屋後水溝，要同時配合清除環境髒亂，以及容器減量、孳生源清除一齊來做，效果才會好。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9 高市府衛保字第 096002398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26	曾議員麗燕	一、紅毛港遷村市府發給回饋金，為促進村民健康，將利用回饋金辦理居民健康檢查，如回饋金不夠時衛生局可否補助？或提供相關協助？。 二、紅毛港遷村挖出大量廢棄物（油槽、重金屬…）對往後	衛生局	一、有關市民健康檢查，本府衛生局每年編列 65 歲以上老人健康檢查預算；另中央健康保險局提供 40-64 歲民衆每三年一次健康檢查，65 歲以上每年一次健康檢查；本府衛生局可協助提供社區民衆血壓、血糖、血膽固醇、子宮頸抹片檢查、乳房攝影及大腸直腸癌篩檢等項目之檢查，老人健康檢查提供健康諮詢、胸部 X 光、心電圖、血液檢查、腎功能、肝功能、血脂肪、血糖、尿液檢查、子宮頸抹片檢查等項目，為能提昇市民健康，本府衛生局於社區辦理相關之宣導活動，鼓勵民衆善加利用中央健康保險局及本府衛生局提供之免費健康檢查服務。 二、有關針對挖出廢棄物對健康之危害，需評估檢查之項目，目前本府衛生局並無編列相關預算，若針對市民一般健康檢查，可利用中央健

		<p>居民住進後衛生局能否提供定期健康檢查以追蹤居民健康是否受影響？</p> <p>三、可否請小港醫院降低居民健康檢查費用？</p>		<p>康保險局提供 40-64 歲民衆每三年一次健康檢查及 65 歲以上每年一次健康檢查，以便早期發現身體健康之異狀。</p> <p>三、有關紅毛港居民健康檢查費用及相關事宜，本府衛生局將擇期召開會議協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9 高市府衛疾字第 096002398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26	陳議員美雅	一、登革熱噴藥防治人員與民衆溝通時態度不佳，要改善。 二、屋前、屋後水溝清潔進度如何？	衛生局	一、有關登革熱防治緊急噴藥工作係屬公權力執行，依據「高雄市 2007 至 2010 年登革熱防治工作四年計畫」於每次執行登革熱緊急噴藥前教育將責成區級指揮中心加強宣導相關人員執行態度宜堅定而和緩。 二、本市屋前、屋後水溝清除業務權責畫分：本市 6 米以上（含）道路排水溝權責單位爲本府環保局，以及 4 米以下（含）道路排水溝（通稱屋前溝、屋後溝），由家戶自行清疏維護，爲澈底解決本市登革熱防治死角，經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疫指揮中心第 13 次協調會議紀錄主席裁示：由本府民政局擬訂「高雄市政府 96 年度辦理屋後水溝清理計畫」並由各區公所執行。目前本府民政局已簽准「市府天然災害準備金」金額爲新台幣 5,951 萬 3,600 元整，及行政院衛生署補助新台

		<p>三、水溝蓋是否可採取網狀的？時程如何？</p>	<p>幣 2,000 萬整。</p> <p>三、</p> <p>(一)本市於 95 年爆發登革熱疫情發生期間，鑒於登革熱病媒蚊生態環境改變，除滋生於住戶、空地、空屋之積水容器外，還滋生於巷道阻塞排水溝內，為快速即時降低病媒蚊密度，俾以有效控制疫情，爰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執行此項緊急防治作為，於確定個案住家附近半徑 50 公尺內針對阻塞水溝人孔蓋上鋪鈔網，以防止蚊蟲進入產卵孳生登革熱病媒蚊。</p> <p>(二)採用網狀水溝蓋乙案係屬本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專業權責，經洽後表示：「容易造成雜物堆積以至於水孔阻塞，排水不良，如遇梅雨或颱風來臨恐有汛災之虞，因此基於排水防汛之考量，本市水溝人孔蓋上已鋪紗網部分已請本府環保局於農曆年後全面拆除，改以投藥防止孳生登革熱病媒蚊」。</p>
--	--	----------------------------	---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10 高市府消指字第 096002423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26	黃議員添財	無線電採購後續處理情形？	消防局	旨揭採購案之面罩通訊連結器防爆性能業經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認定所交之貨品符合投標規格之規定，建議依契約受領並給付價金，並於96年4月30日高市府工工字第 0960022102 號函兩造履約爭議調解成立書在案，正續辦後續驗收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16 高市府衛醫字第 096002516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25	蔡議員媽福	醫師開立之處方與病人拿到之藥品不符，違反醫療法規，衛生局如何處理？	衛生局	一、醫師開立之處方與病人拿到之藥品不符乙案，經本府衛生局至診所調閱病患資料比對結果，該病患取得之藥品，與醫師開立處方箋之藥品相同，惟診所處方箋記載 6 項藥品，但交付病患之藥袋僅標示 3 項藥品名稱及其劑量、數量、用法等項目，該診所負責醫師表示：「因診所健保醫療費用申報程式僅能於藥袋列印給付項目，開給病患之藥物有 3 項為健保不給付項目，故藥袋未印出來，但均會向病患說明原因及藥物用法。」 二、醫師法第 14 條規定：「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病人姓名、性別、藥名、劑量、數量、用法、執業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及交付年、月、日。」違反該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本案該診所醫師核有違反上開規定，本府衛生

				局將開立行政裁處書，並要求其改善。
--	--	--	--	-------------------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21 高市府消秘字第 096002617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30	林議員瑩蓉	一、雲梯車出動頻繁，如何維修？400 萬維修費用夠嗎？ 二、救災時雲梯車如果故障如何因應？	消防局	一、本局所屬雲梯車維修保養情形如下： (一)本局所屬雲梯消防車輛，除排定每半年進本局保養場實施半年保養及故障即報即修外，保養場並於每月至各分隊實施巡迴保養檢查，且各分隊每日均實施現地交接與晨間保養；另針對雲梯車高空救災車輛，每年委請原廠授權代理商技師，進場實施年度檢修保養（96 年保養業於在 4 月及 5 月初完成），期以降低雲梯車故障率。 (二)本局全年度約有 500 萬元的雲梯車維護費（含車輛養護費），若無重大事故導致雲梯嚴重受損及故障時，就上述保養及維修方式，費用尙足以支應。 二、救災時雲梯車如果故障如何因應？ (一)為避免大里市雲梯車故障事件，救災勤務會視起火建物特性同時派遣 2 輛雲梯車出勤，以避免發生類似狀況，當救

				<p>災現場雲梯車發生故障時，除以第 2 輛雲梯車遞補外，同時立即派遣本局保養場技術人員逕赴現場，協助緊急故障排除。</p> <p>(二)本局為避免雲梯車救災現場故障情事發生之預防措失如下：本局每年分別由教育訓練科舉辦常訓及每月組合訓練，保養場舉辦雲梯車維修故障簡易排除訓練（96 年於 4 月及 5 月共辦理 4 梯次），聘請原廠授權代理商技師任講師，教授外勤同仁有關雲梯車操作，緊急故障排除及救災時相關注意事項，並現場實地操演，以預防因操作不熟習，導致影響救災勤務。另本局保養場已將雲梯車相關之緊急故障排除方法及曾發生故障之簡易排除法，製成電子檔（圖文檔）共 7 篇，掛在本局網站及車輛管理資訊系統內，提供本局同仁查閱。</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18 高市府消指字第 0960025772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30	林議員武忠	請評估捕蜂、捕蛇…等非消防專業之為民服務勤務委外辦理之可行性。	消防局	一、因市民遇蛇、蜂等有可能危害生命之案件時，一般直覺性反應都立即撥打 119 或 110 要求協助處理，本局改制之前（警察局消防大隊時代）即受理執行為民服務相關勤務，故自 85 年 3 月 9 日成立局之後遂沿襲至今；本局執行為民服務含括甚廣，舉凡救狗、救貓、捕蜂、捕蛇、捕猴、捉野豬等其他動物、大規模缺水期間協助送水、民衆請託轉報、電梯受困救助等，其中消防人員受過專業訓練者僅電梯受困救助一項，其他雖並無完善之捕捉、防護器材及專業技能，但均本著為民、助民之菩薩心盡力協助處理。 二、經查閱現有相關消防法令、規範，並無任何消防人員執行捕蜂、捕蛇勤務之法令依據，但市民觀念對於上揭事項由消防人員處理已根深蒂固，加上本局同仁處理捕蜂、捕蛇案件皆係利

				<p>用勤餘、無災害發生時段方予協助，所佔比率極低：本局統計 94 年度執行捕蜂、捕蛇次數計 753 件，火警、救護次數計 47,725 件，比率為 1.58%，而 95 年度執行捕蜂、捕蛇次數計 743 件，火警、救護次數計 49,189 件，比率稍降為 1.51%；經評估目前對於捕蜂、捕蛇…等非消防專業之為民服務勤務並無委外辦理之迫切性。</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11 高市府消指字第 0960024323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30	林議員國正	民衆撥打「119」勤務指揮中心漏接（斷線）率過高，請深究發生原因並儘速改善。	消防局	一、經查本局 119 勤務指揮中心之無效案件（含漏接、斷線）並非電話報案無人接聽，而係包含查詢服務、撥錯電話、兒童嬉鬧、酒醉或精神異常、公務、測試、謊報、惡意騷擾、無聲或已掛斷等之接報案件，惟其中無聲或已掛斷之接報案件比例過高，本局將請相關單位協助解決。 二、本局於 96 年 5 月 8 日邀請中華電信、三商電腦高雄分公司、舜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 119 報案台受理報案後，有來電無講話聲、無來電顯示、串音之情形、作業台交接方式、無效案件字樣等問題開會研商。 三、解決方式 (一)由本局 119 報案台紀錄來電無聲回撥查尋情形；另無來電顯示、無聲狀況等問題，請中華電信了解原因並儘速處理。 (二)請三商電腦公司修正

				<p>119 報案台交接程式，比照各外勤分隊交接模式，直接於系統內點選，不用登出系統，以免影響作業。另無效案件之字樣容易讓人產生誤解，請一併修正其作業內容。</p> <p>(三)針對無效案件之比例過高，在系統未改善前，由作業人員接聽後，依來電顯示號碼執行回撥處理，以落實為民服務工作。</p> <p>(四)督飭帶班小隊長於各席作業台人員交接班時，落實分批執行一登出、一登入之手續，執行現地交接任務</p> <p>(五)為提高案件受理與指揮派遣效率，將作業員輪值時間由每班四小時改為二小時。並在 119 勤務指揮中心內裝設監視器，俾利人員服勤狀況之管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8 高市府消防字第 096002369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30	陳議員玫娟	請儘速於義消總隊內成立「婦女防火宣導大隊」，將婦宣隊納入正式消防志工編制？	消防局	目前婦宣隊編制 1 個大隊、12 個分隊、成員約 360 人，前經奉准於今（96）年度編列追加預算辦理消防志工團體組訓經費 400 萬元，其中 200 萬元辦理再成立 5 個婦女防火宣導分隊，成員約 160 人，總計婦宣隊共 1 個大隊、17 個分隊、成員約 520 人，使本局每一個消防分隊皆配屬一個婦宣分隊，以協助執行社區防火宣導工作，有關納編事宜本局已簽陳市府核定中。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9 高市府消預字第 096002395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30	連議員立堅	報載部分不肖業者於液化石油氣鋼瓶內焊入鐵塊，偷斤減兩影響民衆權益，是否有積極應變措施？	消防局	因市面上販售之桶裝液化石油氣有重量不足情事發生，影響消費者權益，為杜絕桶裝液化石油氣重量不足情事，本局加強以下查察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成立「液化石油氣專案查緝小組」，每日編排勤務由專責人員密集查察，查察項目包括偷斤減兩及違規分裝等情事。 二、指派各轄區分隊每月查察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及分銷商時，抽查鋼瓶瓦斯重量是否與檢驗卡上重量相符，如遇不符者，即針對檢驗場驗瓶紀錄予以查核，如有違法則依規定舉發。 三、另為查緝瓦斯偷斤減兩行為，依經濟部研商「桶裝液化石油氣聯合稽查等事宜」會議決議，各直轄市、縣（市）將由消保官督率商業、建管、勞工及本局，針對液化石油氣分裝場、瓦斯行於96年6月30日前完成聯合稽查工作。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11 高市府衛醫字第 096002442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30	黃議員紹庭	市長身體欠安，不去市立醫院而去高醫治療，市立醫院可否治療市長病情？醫療品質是否需改善？	衛生局	有關本案業經本府衛生局初步評估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得知陳市長於 96 年 4 月 26 日發現身體不適，其當事人第一時間內先尋本市某私人診所看診，業經該診所醫師評估後，建議陳市長應至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尋求醫療診治之協助。 二、本市市立聯合及民生醫院皆設有心臟科及神經科專科醫師，聯合醫院並備有最先進的 64 列全身型電腦斷層掃描儀器；另市立民生醫院曾擔任謝前市長長廷及葉前代理市長菊蘭醫療團隊之顧問醫療群，醫療品質相當優秀。 三、本市市立醫院具有相關專業醫師團隊及良好醫療設備，對於陳菊市長的疾病，本府衛生局深信本市市立醫院有信心可以治療市長之病情。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9 高市府衛醫字第 096002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30	蔡議員媽福	有關學子視力衰退請市立醫院考慮採購雷射治療儀器。	衛生局	有關本案業經本府衛生局初步評估說明如下： 一、依據本市市立醫院眼科評估說明，眼科雷射儀器對於近視之治療，以「成年後度數穩定不增加」為對象方可進行。亦即該醫療儀器不適用於預防「學齡兒童之近視增加」。 二、眼科雷射治療儀器之購置費需耗資千萬元以上，且汰舊率高，目前各市立醫院備有其他眼科相關儀器為本市學子進行醫療服務。 三、目前各市立醫院尚未考慮採購雷射治療儀器。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9 高市府衛醫字第 096002379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30	鄭議員新助	老人假牙政策，如老人僅剩 1、2 顆牙齒時，應可通融？	衛生局	本案業經本府衛生局初步評估，96 年度特針對本市市民僅剩 1、2 顆牙齒老人，將於近期內召開「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仲裁小組」審查會議討論，如獲通過即可讓老人順利受惠「市府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計畫」福利政策。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9 高市府衛疾字第 0960023922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30	童議員燕珍	本市登革熱疫情如何？高雄縣發現病媒蚊有抗藥性，未來本市如何防治？	衛生局	一、本市登革熱疫情已於 96 年 4 月 9 日於「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疫指揮中心」第 13 次會議經主席裁示解除本市疫情警示，最後一例登革熱個案發病日為 96 年 3 月 1 日，截至目前為止，本市已逾 2 個月無登革熱疫情傳出，由專案研判本市登革熱疫情已告中斷、目前無延續之可能性。 二、目前登革熱病媒蚊抗藥性的問題較嚴重的區域乃為高雄縣、市，針對本案，本府衛生局積極與行政院衛生署研商因應對策，依據 96 年 4 月 17 日衛署疾管防字第 0960005745 號函訂於 5 月 9 日召開「登革熱病媒蚊抗藥性地區因應方案」會議，台南縣、市、高雄縣、屏東縣衛生局亦將與會研商因應對策。 三、抗藥性的產生會因噴藥頻率及用量因素而有區域性及行為上差異，各環境用藥提高其使用濃

				<p>度、適時進行藥效評估及生物檢定等試驗工作，確保噴藥品質，並提升噴藥技術，以有效的提高防治成效、減緩抗藥性之發生。</p> <p>四、本市針對登革熱噴藥品質管控工作，訂有「高雄市登革熱防治緊急噴藥工作空間噴灑品質監控考核計畫」(如附件)，目的即在於有效提升防治成效，本計畫已於95年10月23日以高市府衛疾字第 0950054459 號函頒定執行。</p>
--	--	--	--	--

高雄市登革熱防治緊急噴藥工作空間噴灑品質監控

考核計畫

一、計畫目的：

1. 了解本市各區前進指揮中心、衛生所、清潔隊噴藥工作之落實度及防治成效。
2. 了解該環境用藥對於特定區域登革熱病媒蚊之藥效。

二、計畫依據：

1. 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
2.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95 年版登革熱防治工作手冊。
3.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登革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高雄市 00 區 00 里登革熱病緊急噴藥工作成效評估報告**」作業。

三、計畫實施期程：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計畫實施方法：

1. 空間噴灑：

以熱煙霧式噴灑法 (Fog) 為主，利用加熱方式使藥箱中之助煙劑與藥物混合汽化，產生 0.2~1.0 微米粒徑之「藥霧」，可使密閉空間於一定時間內充滿瀰漫懸浮於空氣中之藥粒，對於防治飛行之成蚊效果甚佳。

2. 環境用藥：

以業經環保署核可並登記在案之合法合成除蟲菊為主成份之液劑，並經實驗評估稀釋倍數後，混合助煙劑：水為1：1之稀釋液若干，充分混合後加入熱煙霧噴霧機藥箱執行噴藥工作。

4. 噴藥編組：

每次噴藥現場需有1名指揮官負責，協調人員若干（視需求而定）、噴藥領隊、前導人員、噴藥工、區公所里幹事、警察人員、鎖匠等。個別任務如下，並依據「噴藥工作指引：全面強制噴藥」落實執行：

- a. 現場指揮官：負責勸前教育並掌控噴藥進度，人員、機具調度，並處理突發狀況。
- b. 協調人員：由指揮官指派前往處理突發狀況。
- c. 噴藥領隊：負責噴藥品質掌控，現場狀況排除，遭遇無法解決之問題時，聯繫現場指揮官並聽從指示。
- d. 前導人員：噴藥前宣導，確認家戶之所有窗戶緊閉、所有門打開，家中人畜淨空，特別注意是否飼有魚類生物，務需提醒領隊處理之。
- e. 噴藥工：遵從現場指揮官及領隊指示詳實執行噴藥工作。

f. 里幹事：協助噴藥領隊溝通協調民眾配合執行噴藥工作，並依法配合執行開鎖噴藥。

g. 警察人員：依法消極的保護現場執行噴藥工作同仁之人身安全；積極的排除所有噴藥障礙以利現場噴藥工作之執行。

h. 鎖匠：依法開鎖以利執行噴藥工作。

5. 評估作業：

a. 於噴藥區內隨機取樣五家戶，每家戶放置三組網籠，每組含對照組與試驗組各一個，每籠內至少有 20 隻 (1~3 日齡) 未吸血之雌蚊，並各組分別藏匿於各樓層 (地下室) 防火巷、庭院、陽台、客廳、廚房、臥室、浴室等場所中，俟噴藥後，觀察其擊昏率 (30 分鐘) 及死亡率 (24 小時)，以評估防治成果。

b. 成蚊指數：

手持捕蟲網以掃網方式，隨機採集噴藥區中 50 至 100 家戶內外之雌蚊，換算成蟲指數並比較噴藥前後 (1 及 2 日) 之差異。

五、試驗步驟：

前置作業

(一) 用具準備

1、原子筆、記錄表、記錄板、剪刀、美工刀、計時器、膠帶 (可寫式、絕緣)、紅繩

- 2、矽膠手套、N95 口罩、吸蟲管、捕蟲網
- 3、KCDC 背心、頭燈
- 4、棉花、砂糖、毛巾
- 5、對講機 (充電器)、數位相機 (電池)、V8 (電池、影帶、角架)、筆記型電腦
- 6、地圖、病例資料、現場工作日誌
- 7、養蚊箱—感受性品系

本市各區品系

- 8、網籠 (角片)、水盤、紙箱、網籠套

(二) 作業準備

前一日 (穿背心):

- 1、勤前教育—配合人員。
- 2、查明次日噴藥區域—地圖、路線等。
- 3、赴現場勘察—地形、地物等。
- 4、擇定家戶 (5~8 戶) 並說明試驗目的及請配合事項—時間、網籠 (碗罩) 位置、記錄門牌號碼、坪數、樓層等。
- 5、紙杯製作—紗網、切割開口。
- 6、網籠製作—組裝、吸蚊 (每籠 20 隻雌蚊)、編號等。
- 7、糖棉裝備—糖水 (10%)、棉花等。

- 8、網籠保濕 (濕毛巾覆蓋、室內空調)、防蟻 (水盤等)。
- 9、記錄表製作。

試驗進行

(一) 前一日 (穿背心):

成蟲指數:

成蟲指數調查之人員，於噴藥區域中，擇定 1/10 之家戶以掃網方式，進行噴藥前之成蟲指數調查。

(二) 噴藥日 (不穿背心)

空間噴灑:

- 1、檢視網籠內雌蚊情形，並補足數量。
- 2、噴藥前二小時到達現場，前一小時完成網籠 (上加糖棉) 放置工作。
- 3、每戶 3 場所 (2 處戶內、1 處戶外)
戶內：各樓層 (地下室)、客廳、廚房、浴室。
戶外：防火巷、庭院、陽台、頂樓及周圍 10 公尺內之空地。
- 4、每場所放置一組網籠 (一個感受性+一個野外品系)，另一對照組置於車上 (空地)，空白組置於本處實驗室 (室內)，每品系計 17 籠，網籠上置糖棉並編號。
- 5、遠處觀察並記錄噴藥情形：

- (1) 每戶噴藥時間
 - (2) 噴藥人員裝備
 - (3) 機器操作—機型、霧滴
 - (4) 噴藥方式—動作
 - (5) 使用藥劑
 - (6) 稀釋情形—倍數、方法、用具等
 - (7) 領隊編組、人員、勤前教育等
- 6、噴藥完成後30分鐘，穿戴口罩、手套進入家戶收回網籠，二品系分開放置，並觀察記錄各網籠蚊蟲擊昏數。
 - 7、自網籠內吸出蚊蟲置於掛蚊籠中，上置新糖棉並編號後，各戶各品系分開放於各水盤中。
 - 8、二品系再分開置於二紙箱內。
 - 9、放置室內，注意保濕、防蟻措施

伍、注意事項

- 一、網籠放置，力求隱匿，以增加實驗準確性。
- 二、空白組與噴藥後之觀察及飼育等工作場所應盡量遠離噴藥區，以免遭受藥劑干擾。
- 三、確實觀察並記錄噴藥人員防護裝備穿戴、調藥稀釋、機具選用、噴灑方式及時間等作業，以提醒改進其噴藥知能。
- 四、與家戶進行溝通協調及試驗進行途中，個人態度、口氣及行為都

需特別注意。

五、確實填寫記錄表上之各項數據及事項，以增加報告之準確性。

化學防治藥效評估之空間噴灑記錄表

編號	1		2		3	
	區品系	感受性品系	區品系	感受性品系	區品系	感受性品系
網籠放置處						
雌蚊數						
總隻數						
擊昏數						
24小時後死亡數						
死亡率(%)						

備註：1、2 為戶內；3 為戶外 試驗人員：_____ 試驗日期：_____

家戶地址：_____ 坪數：_____ 樓層數：_____

噴藥人員著裝安全防護裝備項目：_____ 噴霧機型：_____

噴藥時間：_____ 使用藥劑：_____ 稀釋倍數：_____

化學防治藥效評估之成蟲指數調查表

家戶編號													
調查日		噴藥前一日		噴藥後一日		噴藥後二日		噴藥前一日		噴藥後一日		噴藥後二日	
位置	成蚊數	♂	♀	♂	♀	♂	♀	♂	♀	♂	♀	♂	♀
埃及斑蚊													
白線斑蚊													
熱帶家蚊													
埃及斑蚊													
白線斑蚊													
熱帶家蚊													

家戶地址：() _____ 樓層： _____ 坪數： _____

() _____ 樓層： _____ 坪數： _____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9 高市府衛醫字第 0960023924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30	林議員宛蓉	有關市立聯合醫院「93年健康檢查中心合作經營」委外經營計畫核備期限為3年，但投標卻為6年涉嫌圖利廠商？	衛生局	有關本案業經本府衛生局初步了解如下說明： 一、本案已由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處專案進行調查處理中，該處因業務需要，於96年3月1日函文本府衛生局提供「該院健康檢查中心合作經營案」相關文件供參，本府衛生局業已於96年4月16日函復該院提供相關案卷供高雄市調處參考。 二、本案是否涉及圖利廠商乙情，本府衛生局刻正配合高雄市調查處進行查處中。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9 高市府兵眷字第 0960023944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26	黃議員添財	823 砲戰協會，請兵役處研議可否提供辦公廳舍，請予總質詢前答復。	兵役處	一、非公用財產之出借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2 條之規定：「非公用財產得報經本府核准供各級政府機關、部隊、公立學校因臨時或緊急性之公務用或公用，為短期之借用……。」基此，借用之對象，須為政府機關、部隊、公立學校，且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務方得借用，並不包含人民團體。另本處現有辦公廳舍極為狹窄，部分公物尚需移存至燕巢軍人公墓，實無空間可供提供。 二、經查本市各協會（人民團體），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提供辦公處所。本府人事處輔導之公教人員退休協會辦公處所，位於市場管理處 4 樓，亦依規定繳交租金。 三、4 月 27 日赴建設局市場管理處協商閒置辦公廳舍，可否出借本市 823 砲戰相關協會辦理會務使用，該處稱：處本部

				<p>福德大樓已無空間可使用，惟鹽埕示範市場及鼓山第一市場尚有閒置處所，如需使用。請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8 條規定辦理「租賃」契約，租金按①土地公告地價年息 5%。②房租依稅捐處核定房屋現值年息 10% 收取。</p> <p>四、本市 823 砲戰相關協會為辦理會務，需使用辦公室，可逕向建設局市場管理處辦理租賃契約。</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8.6 高市府衛食字第 0960040573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26	鄭議員光峰	有關「阿錡 TO 新聞節目」賣藥，是否涉及違法乙案。	衛生局	一、本府衛生局前於 96 年 4 月 26 日派員至其高雄服務處查察結果，其陳列「紅螞蟻」及「紅景天」2 種食品，並無藥品，並函復 貴席在案（本府 96 年 5 月 8 日高市府衛藥字第 0960023526 號函諒達）。 二、復經本府衛生局再移請源頭製造商所在地臺中市衛生局加強查察外，並將案內之「紅景天納豆紅麴、阿錡紅螞蟻及通樂素」等 3 種產品送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檢驗，該局於 96 年 7 月 19 日函復檢驗結果（本府衛生局收文日 96 年 7 月 27 日），並未檢出西藥成分。 三、感謝 貴席關心市民健康，本府衛生局將持續對市售食品繼續稽查，以保障市民食品衛生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7 高市府衛醫字第 0960023392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30	陳議員信瑜	一、緊急醫療快醫通手機有損壞或無電池情形無人維護。 二、每月統計在急診滯留 24 小時以上人數。 三、成立緊急醫療品質委員會，確保緊急醫療轉診品質。	衛生局	一、緊急醫療快醫通手機有損壞或無電池情形無人維護： 針對快醫通手機維護，經本局與各責任醫院多次非正式意見交換，大致達成共識由電信公司提供通話優惠，醫院自行處理手機維護事宜，然為協助責任醫院醫療作業，本府衛生局將擇期召集急救責任醫院共同研議、討論，以利快醫通手機能通訊無礙。 二、每月統計在急診滯留 24 小時以上病人人數： 本案將併入上述召集會議中討論，研議可行性作法，屆時再請各急救責任醫院配合辦理。 三、成立緊急醫療品質委員會，確保緊急醫療轉診品質： 為維持緊急醫療救護品質，本市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8 條規定成立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就本市緊急醫療救護業務提供決策諮議；有關院際間轉診作業，將於委員會中加強討

		<p>四、健保將調漲，緊急醫療給付應向健保局爭取。</p>		<p>論，以確保轉診品質。</p> <p>四、健保將調漲，緊急醫療給付應向健保局爭取：基本工資調漲將增加健保保費之收益，穩定之緊急醫療給付亦將有助於提昇急重症個案醫療品質，有關爭取給付部份，本府衛生局將於適當會議中建請行政院衛生署審慎研處。</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7 高市府衛保字第 0960023245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30	童議員燕珍	如何改善本市婦女就醫醫療環境？請提供相關資料	衛生局	為改善婦女就醫之醫療環境，提昇婦女醫療權益，推動婦女友善就醫環境，本府衛生局「改善婦女就醫環境」辦理工作、預定完成時間及目前辦理情形： 一、2月擬定「本市婦女友善醫療環境計畫」，並邀請婦女團體相關代表、專家、學者、婦權會健康維護組委員等，組成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推動小組。 二、為促進醫療體系建構女性的合理醫療環境，於3月8日假市立聯合醫院美術館院區2樓候診區，辦理「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座談會」，邀請地區教學以上醫院、婦女團體透過彼此交流及經驗分享共同營造具性別考量符合人性化及便利性之婦女友善醫療環境，會議以專題座談、共同呼籲簽署、參觀等方式進行，活動邀請對象為地區教學以上醫院、婦女團體及市議員、媒體記者等，參加人數約100人。

- 三、3月28日13時40分，邀請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推動小組委員，共同討論96年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訪查指標，並預定於5月16日推動小組會議中確認指標，俾便各醫院有所遵循及輔導小組委員有一致性。
- 四、印製婦女友善醫療環境海報、單張並分發本市各醫療院所、婦女團體張貼宣導，為更貼進婦女就醫需求，函請本市各婦女團體就94年婦女就醫環境評鑑表內容提供意見，作為本局推動本項工作參考。
- 五、輔導小組主動參與各院營造過程，並就各院執行情形提供本市地區教學以上醫院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輔導與諮詢。(預定96年6-8月辦理)
- 六、訪查本市地區教學以上醫院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現況(預定96年9-10月辦理)
- 七、委託民間婦女團體，進行以民衆觀點評價婦女友善就醫環境調查，公開發表調查結果，並對民衆不滿意項目再行輔導各院改善。(預定96

				年 11-12 月辦理)
--	--	--	--	--------------

四、書面答覆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2 高市府消救字第 096002259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25	李議員順進	義消福利來源？列管基金？對外募款基金有哪些？	消防局	一、義消福利：本市義勇消防總隊編制員額 894 人，96 年市府編列義消經費共計 871 萬 2,838 元，平均每年每人約 9,745.9 元，主要作為義消協勤誤餐、福利互助費、服裝、保險、訓練、辦公費、報紙補助、自強活動補助等用途，本市為義消投保每年每人 1,789 元，合計 159 萬 9,366 元，義消因公死亡可獲 635 萬元撫卹金，因公重傷最高可獲 300 萬元慰問金，意外死亡可獲 100 萬元撫卹金，疾病身故可獲 15 萬元慰問金。 二、列管基金：本局監督管理之基金會共計 1 個，為：「財團法人高雄市義消安全設備維護基金會」，基金總額 5 仟萬（本金不得動用），其來源由高雄市政府補助 1 仟 500 萬，其餘金額由楊振添、董監事、義消中分隊、中鋼、中油等

				<p>捐贈，於 87 年 3 月 25 日向高雄地方法院完成法人登記，該會 95 年度以前剩餘結存金額 119 萬 9,712 元，加上 95 年度收入金額（僅利息所得無其他收入）95 萬 4,683 元，合計 215 萬 4,395 元，扣除 95 年度支出 121 萬 9,550 元（含義消活動補助 32 萬 4,000 元、其他有關基金會成立宗旨必要支出 89 萬 5,550 元），結餘 93 萬 4,845 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3 高市府消救字第 096002277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25	曾議員俊傑	本市超過 12 樓以上大樓有幾棟？有多少消防據點？雲梯車有幾輛？超過 16 層樓以上雲梯車有幾輛？若同時發生 2 起 16 樓以上大樓火警如何調配救災？	消防局	一、查本市目前超過 12 樓以上大樓有 1,271 棟。本局現有 17 個消防分隊及 1 個小隊，而本局現有雲梯車計 25 輛，其中可達 16 樓以上之雲梯車有 5 輛，即使同時有 2 處 16 樓以上火警，尚夠調配使用。 二、有關高層大樓發生火災，除靠消防人員搶救外，大樓本身應依規定健全防火管理制度、定期維護消防安全設備及舉辦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本局並訂定「加強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隨時派員督檢。另本局為強化本市高樓火災搶救效能，發揮統合力量，減少災害傷亡及損失，策定「搶救 25 層以上超高建築物火災搶救措施執行計畫」藉由測試消防搶救上必要設備之性能，訂定火災搶救計畫並實施消防搶救組合訓練，俾於災害發生時，迅速控制災情，減少災害損失。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7 高市府衛疾字第 0960023385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25	李議員順進	替代療法實施成效如何？有無向治安、社工人員宣導？請衛生局、警察局共同努力減少毒品危害。	衛生局	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自 94 年 7 月推動「毒品病患愛滋減害試辦計畫」，依據該局統計資料顯示，去（95）年一年台灣新增的愛滋病毒感染者人數只有 2942 例，比前一年（94）年的 3399 例減少了 457 例，其中藥癮者佔所有新增感染者的比例也由 94 年的 7 成降為 95 年的 6 成，顯示減害策略的運用在台灣獲得具體成效。本府衛生局自 95 年 7 月起開始推展減害計畫成效卓著，愛滋病毒感染者也由 94 年 195 例降為 95 年 107 例，藥癮者新增愛滋病染者由 94 年 149 例降為 95 年 41 例，降低 7 成，獲行政院衛生署頒發「優良單位獎」以為鼓勵。 二、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自 95 年 11 月 29 日起提供替代療法服務，截至 96 年 4 月 25 日，固定每日到醫院服藥的藥癮者已有 64 人，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

				<p>中和紀念醫院、國軍左營醫院預定將於今年加入提供替代療法行列，以服務更多藥癮者。</p> <p>三、本府衛生局於 95 年辦理替代療法相關宣導如下：警察局各分局宣導 12 場、校園宣導 50 場、地檢署受保護管束人宣導 8 場、台灣高雄女子監獄宣導 10 場、軍事看守所宣導 2 場。今年預定於 5 月 30 日辦理「藥癮愛滋減害計畫研習會」，函邀衛生局所、藥癮戒治醫院人員、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各相關單位與會（包括警察局、社會局），並將於警察局各分局進行宣導，請警察單位協助配合，以減少毒品危害。</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4 高市府消救字第 096002316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26	吳議員銘賜	本市地上、地下式消防栓有多少？部分地下式消防栓周圍 5 公尺內劃有停車格，造成民衆誤停，致車輛被拖吊罰款，如何杜絕這種事發生？地下式消防栓通通埋在地下，上頭僅用方形鐵蓋遮蔽並噴上黃色油漆不易發現，造成消防人員及民衆困擾，是否有改善之道？	消防局	一、截至 96 年 3 月底，本市設有 8,621 只消防栓，地上式消防栓計 2,709 只、地下式消防栓計 5,912 只。消防栓係由自來水公司設置並負責維修、保養，分爲地上式及地下式，全國皆然，故地下式消防栓並非本市首創。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爲消防需要，依消防法第 17 條規定會同自來水公司選定適當地點，設置消防栓並以地上式爲設置原則，除設置地點巷道狹小、無人行道…等有影響交通之情形，方設置地下式。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劃第 111 條，消防栓 5 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若有發現地下式消防栓 5 公尺內劃設停車格位之情事，本局立即函請交通局塗銷，若民衆因而被告發，本局亦將協助轉知上情，請交通局審酌。 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1 條規定「消防栓 5

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另依救火栓設置標準第 8 條規定「於地下式救火栓附近適當地點設置醒目之標誌」。因大多數地下式消防栓位於馬路上，因此，本市消防栓標誌牌設立之初，為不影響民衆通行，標誌牌無法設於消防栓旁，僅能擇附近適當地點設置，為補救該項缺失，地下式消防栓蓋皆塗上黃色醒目油漆，以利辨識。如民衆車輛因停放消防栓 5 公尺內停車格位遭拖吊罰款，本局將積極協助民衆向交通局反映，並塗銷劃設錯誤之停車格位。另本局為改善地下式消防栓之標示，於 96 年 3 月 29 日以高市消防救字第 0960004706 號函請自來水公司於本市地下式消防栓旁加裝太陽能發光標鈕，惟自來水公司因無是項經費，暫行錄案參辦。全市地下式消防栓均安裝發光標鈕，預估約需新台幣 1 仟萬元。因地下式消防栓多位於馬路上，設置發光標鈕是否影響交通安全問題，尚待本局與交通局協商，無妨害交通安

				全之虞後再處理。
--	--	--	--	----------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7 高市府消救字第 096002331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26	陳議員美雅	本市高樓大廈林立，消防局所屬雲梯車高度是否能因應高樓火災搶救？消防人員如何因應高樓火災搶救？	消防局	一、本局現有雲梯消防車 25 輛，其中可達 10-20 樓之雲梯車計有 13 輛，今（96）年核准增購 30 公尺雲梯車 2 輛，可提高執行高樓救生、滅火之效能。惟高層大樓發生火災，除靠消防人員搶救外，大樓本身應依規定健全防火管理制度、定期維護消防安全設備及舉辦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本局並訂定「加強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隨時派員督檢。 二、內政部消防署為提昇高層建築物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效率，訂有全國適用之「高層建築物火災搶救標準作業程序(sop)」。另本局為強化本市高樓火災搶救效能，發揮統合力量，減火災傷害及損失，策定「搶救 25 層以上超高建築物火災搶救措施執行計畫」藉由測試消防搶救上必要設備之性能，訂定火災搶救計畫並實施消防搶救組合訓練，俾

				於災害發生時，迅速控制災情，減少災害損失。
--	--	--	--	-----------------------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8 高市府衛藥字第 096002352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26	鄭議員光峰	一、阿錡於電台廣播賣藥，涉有違法衛生局查處情形如何？ 二、鐵年運功散廣告數年，該產品有無驗過？	衛生局	一、經查阿錡 TO 新聞節目，係於港都電視台播出，且在全省設有 18 個服務處，高雄服務處設於高雄市九如一路 457 號。(一)經本府衛生局監測其一個小時節目內容(連續 3 日監控)，除播報是日發生之新聞外，全是訂貨—「紅螞蟻」食品之服務。(二)本府衛生局曾於 96 年 4 月 26 日派人至服務處查察，發現其陳列「紅螞蟻」及「紅景天」2 種食品，並無藥品。 二、鐵牛運功散係由高雄縣 GMP 旺霖生技公司所生產。經查其列屬中藥成藥，其於電視台之廣告內容係經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所核可(衛署中會藥廣字第 0960300215 號)。該則廣告每年依法辦理展延在案。依規定其產品必需經化驗合格始可向中醫藥委員會申請廣告，據此，該產品係屬合法產品。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7 高市府消救字第 0960023243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26	黃議員柏霖	本市消防車輛、救災裝備老舊，應優先編列預算汰換並加強各項訓練，以強化整體救災效能，避免類似日前台中縣大里市雲梯車於救災現場故障當機情事發生。	消防局	一、為解決現有消防車輛老舊之問題，本局於中程施政計畫（95-98）中訂有「充實消防車輛4年中程計畫」，預計分4年充實各式消防車輛合計35輛，並定期檢討編列年度預算汰換老舊救災裝備，以提昇整體消防戰力。95年已購水箱車4輛及水庫車、30公尺雲梯車各1輛，96年新購水庫車及30公尺雲梯車各2輛。 二、本局平時為避免發生類似台中縣消防局雲梯車搶救火災時無法昇梯發揮救災效能事件，相關作為如下： (一)為保持消防車輛良好狀況，要求各分隊每天實施晨間保養及遇故障即報即修，保養場人員每月亦至各分隊實施巡迴保養，且排定各車每半年進場實施半年保養。另針對雲梯車，每年再請原廠技師實施年度檢修及保養，以降低雲梯車故障率。

				<p>(二)各分隊每月常訓將各種救災車輛裝備器材操作列入訓練項目，以加強訓練。</p> <p>(三) 119 接獲住宅大樓火警，以同步派遣 2 部雲梯車方式，提昇救災效能。</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7 高市府消救字第 096002326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26	周議員鍾濬	應編列消防衣清洗費用，以維救災人員安全。	消防局	消防衣材質由耐焰層（外層）、防水透濕層及隔熱層等至少3層以上組成，經查國內目前尚無符合歐洲 EN469（ISO6330）標準或美國 NFP A1851 標準之清洗廠商，故無法確認消防衣經廠商以洗衣機及特殊清潔劑清洗後，其防護功能是否遭破壞；因此，仍由同仁自行依消防衣標示之清洗注意事項，使用軟性洗衣劑手洗為宜。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7 高市府消指字第 096002338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26	周議員鍾濠	分隊長、小隊長幹部，評估勤 2 休 2 制度之可行性。	消防局	一、目前國內各縣市消防局，尙未有消防單位對分、小隊長幹部實施「勤 2 休 2」勤務制度，是以，其勤務之執行、現有人員足夠與否及人員管理、對消防救災救護任務之影響、消防安全檢查、內外勤業務聯繫等問題，均值得詳加評估研究。 二、為探討分、小隊長幹部「勤 2 休 2」消防勤務制度之功能性及可行性，對本府消防局勤業務推動影響如何？本府消防局正審慎評估中。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10 高市府衛疾字第 0960024044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26	鄭議員光峰	登革熱疫情趨緩，對屋後水溝清除髒亂有可能更利斑蚊生長，此策略要改進。	衛生局	一、本府已同意民政局動支「市府天然災害準備金」新台幣 5,951 萬 3,600 元整，執行「高雄市政府 96 年度辦理屋後水溝清理計畫」，將於 96 年 6 月底完成全市 11 行政區屋後水溝清疏、消毒及加強預防性環境用藥投放作業，以防止蚊蟲孳生。 二、本府衛生局以登革熱防治之需，向行政院衛生署爭取前項計畫之經費補助，業已獲得衛生署同意補助新台幣 2,000 萬元整，以俾順推本市屋後水溝清疏、消毒及預防性投藥等防治作為。 三、清除屋後水溝，要同時配合清除環境髒亂，以及容器減量、孳生源清除一齊來做，效果才會好。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9 高市府衛保字第 096002398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26	曾議員麗燕	一、紅毛港遷村市府發給回饋金，為促進村民健康，將利用回饋金辦理居民健康檢查，如回饋金不夠時衛生局可否補助？或提供相關協助？。 二、紅毛港遷村挖出大量廢棄物（油槽、重金屬…）對往後	衛生局	一、有關市民健康檢查，本府衛生局每年編列 65 歲以上老人健康檢查預算；另中央健康保險局提供 40-64 歲民眾每三年一次健康檢查，65 歲以上每年一次健康檢查；本府衛生局可協助提供社區民眾血壓、血糖、血膽固醇、子宮頸抹片檢查、乳房攝影及大腸直腸癌篩檢等項目之檢查，老人健康檢查提供健康諮詢、胸部 X 光、心電圖、血液檢查、腎功能、肝功能、血脂肪、血糖、尿液檢查、子宮頸抹片檢查等項目，為能提昇市民健康，本府衛生局於社區辦理相關之宣導活動，鼓勵民眾善加利用中央健康保險局及本府衛生局提供之免費健康檢查服務。 二、有關針對挖出廢棄物對健康之危害，需評估檢查之項目，目前本府衛生局並無編列相關預算，若針對市民一般健康檢查，可利用中央健

		<p>居民住進後衛生局能否提供定期健康檢查以追蹤居民健康是否受影響？</p> <p>三、可否請小港醫院降低居民健康檢查費用？</p>		<p>康保險局提供 40-64 歲民衆每三年一次健康檢查及 65 歲以上每年一次健康檢查，以便早期發現身體健康之異狀。</p> <p>三、有關紅毛港居民健康檢查費用及相關事宜，本府衛生局將擇期召開會議協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9 高市府衛疾字第 096002398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26	陳議員美雅	一、登革熱噴藥防治人員與民衆溝通時態度不佳，要改善。 二、屋前、屋後水溝清潔進度如何？	衛生局	一、有關登革熱防治緊急噴藥工作係屬公權力執行，依據「高雄市 2007 至 2010 年登革熱防治工作四年計畫」於每次執行登革熱緊急噴藥前教育將責成區級指揮中心加強宣導相關人員執行態度宜堅定而和緩。 二、本市屋前、屋後水溝清除業務權責畫分：本市 6 米以上（含）道路排水溝權責單位爲本府環保局，以及 4 米以下（含）道路排水溝（通稱屋前溝、屋後溝），由家戶自行清疏維護，爲澈底解決本市登革熱防治死角，經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疫指揮中心第 13 次協調會議紀錄主席裁示：由本府民政局擬訂「高雄市政府 96 年度辦理屋後水溝清理計畫」並由各區公所執行。目前本府民政局已簽准「市府天然災害準備金」金額爲新台幣 5,951 萬 3,600 元整，及行政院衛生署補助新台

		<p>三、水溝蓋是否可採取網狀的？時程如何？</p>	<p>幣 2,000 萬整。</p> <p>三、</p> <p>(一)本市於 95 年爆發登革熱疫情發生期間，鑒於登革熱病媒蚊生態環境改變，除滋生於住戶、空地、空屋之積水容器外，還滋生於巷道阻塞排水溝內，為快速即時降低病媒蚊密度，俾以有效控制疫情，爰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執行此項緊急防治作為，於確定個案住家附近半徑 50 公尺內針對阻塞水溝人孔蓋上鋪鈔網，以防止蚊蟲進入產卵孳生登革熱病媒蚊。</p> <p>(二)採用網狀水溝蓋乙案係屬本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專業權責，經洽後表示：「容易造成雜物堆積以至於水孔阻塞，排水不良，如遇梅雨或颱風來臨恐有汛災之虞，因此基於排水防汛之考量，本市水溝人孔蓋上已鋪紗網部分已請本府環保局於農曆年後全面拆除，改以投藥防止孳生登革熱病媒蚊」。</p>
--	--	----------------------------	---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10 高市府消指字第 096002423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26	黃議員添財	無線電採購後續處理情形？	消防局	旨揭採購案之面罩通訊連結器防爆性能業經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認定所交之貨品符合投標規格之規定，建議依契約受領並給付價金，並於96年4月30日高市府工工字第 0960022102 號函兩造履約爭議調解成立書在案，正續辦後續驗收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16 高市府衛醫字第 096002516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25	蔡議員媽福	醫師開立之處方與病人拿到之藥品不符，違反醫療法規，衛生局如何處理？	衛生局	一、醫師開立之處方與病人拿到之藥品不符乙案，經本府衛生局至診所調閱病患資料比對結果，該病患取得之藥品，與醫師開立處方箋之藥品相同，惟診所處方箋記載 6 項藥品，但交付病患之藥袋僅標示 3 項藥品名稱及其劑量、數量、用法等項目，該診所負責醫師表示：「因診所健保醫療費用申報程式僅能於藥袋列印給付項目，開給病患之藥物有 3 項為健保不給付項目，故藥袋未印出來，但均會向病患說明原因及藥物用法。」 二、醫師法第 14 條規定：「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病人姓名、性別、藥名、劑量、數量、用法、執業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及交付年、月、日。」違反該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本案該診所醫師核有違反上開規定，本府衛生

				局將開立行政裁處書，並要求其改善。
--	--	--	--	-------------------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21 高市府消秘字第 096002617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30	林議員瑩蓉	一、雲梯車出動頻繁，如何維修？400 萬維修費用夠嗎？ 二、救災時雲梯車如果故障如何因應？	消防局	一、本局所屬雲梯車維修保養情形如下： (一)本局所屬雲梯消防車輛，除排定每半年進本局保養場實施半年保養及故障即報即修外，保養場並於每月至各分隊實施巡迴保養檢查，且各分隊每日均實施現地交接與晨間保養；另針對雲梯車高空救災車輛，每年委請原廠授權代理商技師，進場實施年度檢修保養（96 年保養業於在 4 月及 5 月初完成），期以降低雲梯車故障率。 (二)本局全年度約有 500 萬元的雲梯車維護費（含車輛養護費），若無重大事故導致雲梯嚴重受損及故障時，就上述保養及維修方式，費用尙足以支應。 二、救災時雲梯車如果故障如何因應？ (一)為避免大里市雲梯車故障事件，救災勤務會視起火建物特性同時派遣 2 輛雲梯車出勤，以避免發生類似狀況，當救

				<p>災現場雲梯車發生故障時，除以第 2 輛雲梯車遞補外，同時立即派遣本局保養場技術人員逕赴現場，協助緊急故障排除。</p> <p>(二)本局為避免雲梯車救災現場故障情事發生之預防措失如下：本局每年分別由教育訓練科舉辦常訓及每月組合訓練，保養場舉辦雲梯車維修故障簡易排除訓練（96 年於 4 月及 5 月共辦理 4 梯次），聘請原廠授權代理商技師任講師，教授外勤同仁有關雲梯車操作，緊急故障排除及救災時相關注意事項，並現場實地操演，以預防因操作不熟習，導致影響救災勤務。另本局保養場已將雲梯車相關之緊急故障排除方法及曾發生故障之簡易排除法，製成電子檔（圖文檔）共 7 篇，掛在本局網站及車輛管理資訊系統內，提供本局同仁查閱。</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18 高市府消指字第 0960025772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30	林議員武忠	請評估捕蜂、捕蛇…等非消防專業之為民服務勤務委外辦理之可行性。	消防局	一、因市民遇蛇、蜂等有可能危害生命之案件時，一般直覺性反應都立即撥打 119 或 110 要求協助處理，本局改制之前（警察局消防大隊時代）即受理執行為民服務相關勤務，故自 85 年 3 月 9 日成立局之後遂沿襲至今；本局執行為民服務含括甚廣，舉凡救狗、救貓、捕蜂、捕蛇、捕猴、捉野豬等其他動物、大規模缺水期間協助送水、民衆請託轉報、電梯受困救助等，其中消防人員受過專業訓練者僅電梯受困救助一項，其他雖並無完善之捕捉、防護器材及專業技能，但均本著為民、助民之菩薩心盡力協助處理。 二、經查閱現有相關消防法令、規範，並無任何消防人員執行捕蜂、捕蛇勤務之法令依據，但市民觀念對於上揭事項由消防人員處理已根深蒂固，加上本局同仁處理捕蜂、捕蛇案件皆係利

				<p>用勤餘、無災害發生時段方予協助，所佔比率極低：本局統計 94 年度執行捕蜂、捕蛇次數計 753 件，火警、救護次數計 47,725 件，比率為 1.58%，而 95 年度執行捕蜂、捕蛇次數計 743 件，火警、救護次數計 49,189 件，比率稍降為 1.51%；經評估目前對於捕蜂、捕蛇…等非消防專業之為民服務勤務並無委外辦理之迫切性。</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11 高市府消指字第 0960024323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30	林議員國正	民衆撥打「119」勤務指揮中心漏接（斷線）率過高，請深究發生原因並儘速改善。	消防局	一、經查本局 119 勤務指揮中心之無效案件（含漏接、斷線）並非電話報案無人接聽，而係包含查詢服務、撥錯電話、兒童嬉鬧、酒醉或精神異常、公務、測試、謊報、惡意騷擾、無聲或已掛斷等之接報案件，惟其中無聲或已掛斷之接報案件比例過高，本局將請相關單位協助解決。 二、本局於 96 年 5 月 8 日邀請中華電信、三商電腦高雄分公司、舜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 119 報案台受理報案後，有來電無講話聲、無來電顯示、串音之情形、作業台交接方式、無效案件字樣等問題開會研商。 三、解決方式 (一)由本局 119 報案台紀錄來電無聲回撥查尋情形；另無來電顯示、無聲狀況等問題，請中華電信了解原因並儘速處理。 (二)請三商電腦公司修正

				<p>119 報案台交接程式，比照各外勤分隊交接模式，直接於系統內點選，不用登出系統，以免影響作業。另無效案件之字樣容易讓人產生誤解，請一併修正其作業內容。</p> <p>(三)針對無效案件之比例過高，在系統未改善前，由作業人員接聽後，依來電顯示號碼執行回撥處理，以落實為民服務工作。</p> <p>(四)督飭帶班小隊長於各席作業台人員交接班時，落實分批執行一登出、一登入之手續，執行現地交接任務</p> <p>(五)為提高案件受理與指揮派遣效率，將作業員輪值時間由每班四小時改為二小時。並在 119 勤務指揮中心內裝設監視器，俾利人員服勤狀況之管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8 高市府消防字第 096002369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30	陳議員玫娟	請儘速於義消總隊內成立「婦女防火宣導大隊」，將婦宣隊納入正式消防志工編制？	消防局	目前婦宣隊編制 1 個大隊、12 個分隊、成員約 360 人，前經奉准於今（96）年度編列追加預算辦理消防志工團體組訓經費 400 萬元，其中 200 萬元辦理再成立 5 個婦女防火宣導分隊，成員約 160 人，總計婦宣隊共 1 個大隊、17 個分隊、成員約 520 人，使本局每一個消防分隊皆配屬一個婦宣分隊，以協助執行社區防火宣導工作，有關納編事宜本局已簽陳市府核定中。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9 高市府消預字第 096002395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30	連議員立堅	報載部分不肖業者於液化石油氣鋼瓶內焊入鐵塊，偷斤減兩影響民衆權益，是否有積極應變措施？	消防局	因市面上販售之桶裝液化石油氣有重量不足情事發生，影響消費者權益，為杜絕桶裝液化石油氣重量不足情事，本局加強以下查察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成立「液化石油氣專案查緝小組」，每日編排勤務由專責人員密集查察，查察項目包括偷斤減兩及違規分裝等情事。 二、指派各轄區分隊每月查察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及分銷商時，抽查鋼瓶瓦斯重量是否與檢驗卡上重量相符，如遇不符者，即針對檢驗場驗瓶紀錄予以查核，如有違法則依規定舉發。 三、另為查緝瓦斯偷斤減兩行為，依經濟部研商「桶裝液化石油氣聯合稽查等事宜」會議決議，各直轄市、縣（市）將由消保官督率商業、建管、勞工及本局，針對液化石油氣分裝場、瓦斯行於96年6月30日前完成聯合稽查工作。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11 高市府衛醫字第 096002442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30	黃議員紹庭	市長身體欠安，不去市立醫院而去高醫治療，市立醫院可否治療市長病情？醫療品質是否需改善？	衛生局	有關本案業經本府衛生局初步評估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得知陳市長於 96 年 4 月 26 日發現身體不適，其當事人第一時間內先尋本市某私人診所看診，業經該診所醫師評估後，建議陳市長應至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尋求醫療診治之協助。 二、本省市立聯合及民生醫院皆設有心臟科及神經科專科醫師，聯合醫院並備有最先進的 64 列全身型電腦斷層掃描儀器；另市立民生醫院曾擔任謝前市長長廷及葉前代理市長菊蘭醫療團隊之顧問醫療群，醫療品質相當優秀。 三、本省市立醫院具有相關專業醫師團隊及良好醫療設備，對於陳菊市長的疾病，本府衛生局深信本省市立醫院有信心可以治療市長之病情。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9 高市府衛醫字第 096002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30	蔡議員媽福	有關學子視力衰退請市立醫院考慮採購雷射治療儀器。	衛生局	有關本案業經本府衛生局初步評估說明如下： 一、依據本市市立醫院眼科評估說明，眼科雷射儀器對於近視之治療，以「成年後度數穩定不增加」為對象方可進行。亦即該醫療儀器不適用於預防「學齡兒童之近視增加」。 二、眼科雷射治療儀器之購置費需耗資千萬元以上，且汰舊率高，目前各市立醫院備有其他眼科相關儀器為本市學子進行醫療服務。 三、目前各市立醫院尚未考慮採購雷射治療儀器。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9 高市府衛醫字第 096002379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30	鄭議員新助	老人假牙政策，如老人僅剩 1、2 顆牙齒時，應可通融？	衛生局	本案業經本府衛生局初步評估，96 年度特針對本市市民僅剩 1、2 顆牙齒老人，將於近期內召開「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仲裁小組」審查會議討論，如獲通過即可讓老人順利受惠「市府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計畫」福利政策。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9 高市府衛疾字第 0960023922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30	童議員燕珍	本市登革熱疫情如何？高雄縣發現病媒蚊有抗藥性，未來本市如何防治？	衛生局	一、本市登革熱疫情已於 96 年 4 月 9 日於「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疫指揮中心」第 13 次會議經主席裁示解除本市疫情警示，最後一例登革熱個案發病日為 96 年 3 月 1 日，截至目前為止，本市已逾 2 個月無登革熱疫情傳出，由專案研判本市登革熱疫情已告中斷、目前無延續之可能性。 二、目前登革熱病媒蚊抗藥性的問題較嚴重的區域乃為高雄縣、市，針對本案，本府衛生局積極與行政院衛生署研商因應對策，依據 96 年 4 月 17 日衛署疾管防字第 0960005745 號函訂於 5 月 9 日召開「登革熱病媒蚊抗藥性地區因應方案」會議，台南縣、市、高雄縣、屏東縣衛生局亦將與會研商因應對策。 三、抗藥性的產生會因噴藥頻率及用量因素而有區域性及行為上差異，各環境用藥提高其使用濃

				<p>度、適時進行藥效評估及生物檢定等試驗工作，確保噴藥品質，並提升噴藥技術，以有效的提高防治成效、減緩抗藥性之發生。</p> <p>四、本市針對登革熱噴藥品質管控工作，訂有「高雄市登革熱防治緊急噴藥工作空間噴灑品質監控考核計畫」(如附件)，目的即在於有效提升防治成效，本計畫已於95年10月23日以高市府衛疾字第 0950054459 號函頒定執行。</p>
--	--	--	--	--

高雄市登革熱防治緊急噴藥工作空間噴灑品質監控

考核計畫

一、計畫目的：

1. 了解本市各區前進指揮中心、衛生所、清潔隊噴藥工作之落實度及防治成效。
2. 了解該環境用藥對於特定區域登革熱病媒蚊之藥效。

二、計畫依據：

1. 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
2.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95 年版登革熱防治工作手冊。
3.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登革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高雄市 00 區 00 里登革熱病緊急噴藥工作成效評估報告**」作業。

三、計畫實施期程：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計畫實施方法：

1. 空間噴灑：

以熱煙霧式噴灑法 (Fog) 為主，利用加熱方式使藥箱中之助煙劑與藥物混合汽化，產生 0.2~1.0 微米粒徑之「藥霧」，可使密閉空間於一定時間內充滿瀰漫懸浮於空氣中之藥粒，對於防治飛行之成蚊效果甚佳。

2. 環境用藥：

以業經環保署核可並登記在案之合法合成除蟲菊為主成份之液劑，並經實驗評估稀釋倍數後，混合助煙劑：水為1：1之稀釋液若干，充分混合後加入熱煙霧噴霧機藥箱執行噴藥工作。

4. 噴藥編組：

每次噴藥現場需有1名指揮官負責，協調人員若干（視需求而定）、噴藥領隊、前導人員、噴藥工、區公所里幹事、警察人員、鎖匠等。個別任務如下，並依據「噴藥工作指引：全面強制噴藥」落實執行：

- a. 現場指揮官：負責勸前教育並掌控噴藥進度，人員、機具調度，並處理突發狀況。
- b. 協調人員：由指揮官指派前往處理突發狀況。
- c. 噴藥領隊：負責噴藥品質掌控，現場狀況排除，遭遇無法解決之問題時，聯繫現場指揮官並聽從指示。
- d. 前導人員：噴藥前宣導，確認家戶之所有窗戶緊閉、所有門打開，家中人畜淨空，特別注意是否飼有魚類生物，務需提醒領隊處理之。
- e. 噴藥工：遵從現場指揮官及領隊指示詳實執行噴藥工作。

f. 里幹事：協助噴藥領隊溝通協調民眾配合執行噴藥工作，並依法配合執行開鎖噴藥。

g. 警察人員：依法消極的保護現場執行噴藥工作同仁之人身安全；積極的排除所有噴藥障礙以利現場噴藥工作之執行。

h. 鎖匠：依法開鎖以利執行噴藥工作。

5. 評估作業：

a. 於噴藥區內隨機取樣五家戶，每家戶放置三組網籠，每組含對照組與試驗組各一個，每籠內至少有 20 隻 (1~3 日齡) 未吸血之雌蚊，並各組分別藏匿於各樓層 (地下室) 防火巷、庭院、陽台、客廳、廚房、臥室、浴室等場所中，俟噴藥後，觀察其擊昏率 (30 分鐘) 及死亡率 (24 小時)，以評估防治成果。

b. 成蚊指數：

手持捕蟲網以掃網方式，隨機採集噴藥區中 50 至 100 家戶內外之雌蚊，換算成蟲指數並比較噴藥前後 (1 及 2 日) 之差異。

五、試驗步驟：

前置作業

(一) 用具準備

1、原子筆、記錄表、記錄板、剪刀、美工刀、計時器、膠帶 (可寫式、絕緣)、紅繩

- 2、矽膠手套、N95 口罩、吸蟲管、捕蟲網
- 3、KCDC 背心、頭燈
- 4、棉花、砂糖、毛巾
- 5、對講機 (充電器)、數位相機 (電池)、V8 (電池、影帶、角架)、筆記型電腦
- 6、地圖、病例資料、現場工作日誌
- 7、養蚊箱—感受性品系

本市各區品系

- 8、網籠 (角片)、水盤、紙箱、網籠套

(二) 作業準備

前一日 (穿背心):

- 1、勤前教育—配合人員。
- 2、查明次日噴藥區域—地圖、路線等。
- 3、赴現場勘察—地形、地物等。
- 4、擇定家戶 (5~8 戶) 並說明試驗目的及請配合事項—時間、網籠 (碗罩) 位置、記錄門牌號碼、坪數、樓層等。
- 5、紙杯製作—紗網、切割開口。
- 6、網籠製作—組裝、吸蚊 (每籠 20 隻雌蚊)、編號等。
- 7、糖棉裝備—糖水 (10%)、棉花等。

- 8、網籠保濕 (濕毛巾覆蓋、室內空調)、防蟻 (水盤等)。
- 9、記錄表製作。

試驗進行

(一) 前一日 (穿背心):

成蟲指數:

成蟲指數調查之人員，於噴藥區域中，擇定 1/10 之家戶以掃網方式，進行噴藥前之成蟲指數調查。

(二) 噴藥日 (不穿背心)

空間噴灑:

- 1、檢視網籠內雌蚊情形，並補足數量。
- 2、噴藥前二小時到達現場，前一小時完成網籠 (上加糖棉) 放置工作。
- 3、每戶 3 場所 (2 處戶內、1 處戶外)
 - 戶內：各樓層 (地下室)、客廳、廚房、浴室。
 - 戶外：防火巷、庭院、陽台、頂樓及周圍 10 公尺內之空地。
- 4、每場所放置一組網籠 (一個感受性+一個野外品系)，另一對照組置於車上 (空地)，空白組置於本處實驗室 (室內)，每品系計 17 籠，網籠上置糖棉並編號。
- 5、遠處觀察並記錄噴藥情形：

- (1) 每戶噴藥時間
 - (2) 噴藥人員裝備
 - (3) 機器操作—機型、霧滴
 - (4) 噴藥方式—動作
 - (5) 使用藥劑
 - (6) 稀釋情形—倍數、方法、用具等
 - (7) 領隊編組、人員、勤前教育等
- 6、噴藥完成後30分鐘，穿戴口罩、手套進入家戶收回網籠，二品系分開放置，並觀察記錄各網籠蚊蟲擊昏數。
- 7、自網籠內吸出蚊蟲置於掛蚊籠中，上置新糖棉並編號後，各戶各品系分開放於各水盤中。
- 8、二品系再分開置於二紙箱內。
- 9、放置室內，注意保濕、防蟻措施

伍、注意事項

- 一、網籠放置，力求隱匿，以增加實驗準確性。
- 二、空白組與噴藥後之觀察及飼育等工作場所應盡量遠離噴藥區，以免遭受藥劑干擾。
- 三、確實觀察並記錄噴藥人員防護裝備穿戴、調藥稀釋、機具選用、噴灑方式及時間等作業，以提醒改進其噴藥知能。
- 四、與家戶進行溝通協調及試驗進行途中，個人態度、口氣及行為都

需特別注意。

五、確實填寫記錄表上之各項數據及事項，以增加報告之準確性。

化學防治藥效評估之空間噴灑記錄表

編號	1		2		3	
	網籠放置處	品系	網籠放置處	品系	網籠放置處	品系
雌蚊數	區品系	感受性品系	區品系	感受性品系	區品系	感受性品系
總隻數						
擊昏數						
24小時後死亡數						
死亡率(%)						

備註：1、2 為戶內；3 為戶外 試驗人員：_____ 試驗日期：_____

家戶地址：_____ 坪數：_____ 樓層數：_____

噴藥人員著裝安全防護裝備項目：_____ 噴霧機型：_____

噴藥時間：_____ 使用藥劑：_____ 稀釋倍數：_____

化學防治藥效評估之成蟲指數調查表

家戶編號													
調查日		噴藥前一日		噴藥後一日		噴藥後二日		噴藥前一日		噴藥後一日		噴藥後二日	
位置	成蚊數	♂	♀	♂	♀	♂	♀	♂	♀	♂	♀	♂	♀
	埃及斑蚊												
戶內成蚊數	白線斑蚊												
	熱帶家蚊												
	埃及斑蚊												
戶外成蚊數	白線斑蚊												
	熱帶家蚊												

家戶地址：() _____ 樓層： _____ 坪數： _____

() _____ 樓層： _____ 坪數： _____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9 高市府衛醫字第 0960023924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30	林議員宛蓉	有關市立聯合醫院「93年健康檢查中心合作經營」委外經營計畫核備期限為3年，但投標卻為6年涉嫌圖利廠商？	衛生局	有關本案業經本府衛生局初步了解如下說明： 一、本案已由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處專案進行調查處理中，該處因業務需要，於96年3月1日函文本府衛生局提供「該院健康檢查中心合作經營案」相關文件供參，本府衛生局業已於96年4月16日函復該院提供相關案卷供高雄市調處參考。 二、本案是否涉及圖利廠商乙情，本府衛生局刻正配合高雄市調查處進行查處中。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9 高市府兵眷字第 0960023944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26	黃議員添財	823 砲戰協會，請兵役處研議可否提供辦公廳舍，請予總質詢前答復。	兵役處	一、非公用財產之出借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2 條之規定：「非公用財產得報經本府核准供各級政府機關、部隊、公立學校因臨時或緊急性之公務用或公用，為短期之借用……。」基此，借用之對象，須為政府機關、部隊、公立學校，且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務方得借用，並不包含人民團體。另本處現有辦公廳舍極為狹窄，部分公物尚需移存至燕巢軍人公墓，實無空間可供提供。 二、經查本市各協會（人民團體），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提供辦公處所。本府人事處輔導之公教人員退休協會辦公處所，位於市場管理處 4 樓，亦依規定繳交租金。 三、4 月 27 日赴建設局市場管理處協商閒置辦公廳舍，可否出借本市 823 砲戰相關協會辦理會務使用，該處稱：處本部

				<p>福德大樓已無空間可使用，惟鹽埕示範市場及鼓山第一市場尚有閒置處所，如需使用。請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8 條規定辦理「租賃」契約，租金按①土地公告地價年息 5%。②房租依稅捐處核定房屋現值年息 10% 收取。</p> <p>四、本市 823 砲戰相關協會為辦理會務，需使用辦公室，可逕向建設局市場管理處辦理租賃契約。</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8.6 高市府衛食字第 0960040573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26	鄭議員光峰	有關「阿錡 TO 新聞節目」賣藥，是否涉及違法乙案。	衛生局	一、本府衛生局前於 96 年 4 月 26 日派員至其高雄服務處查察結果，其陳列「紅螞蟻」及「紅景天」2 種食品，並無藥品，並函復 貴席在案（本府 96 年 5 月 8 日高市府衛藥字第 0960023526 號函諒達）。 二、復經本府衛生局再移請源頭製造商所在地臺中市衛生局加強查察外，並將案內之「紅景天納豆紅麴、阿錡紅螞蟻及通樂素」等 3 種產品送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檢驗，該局於 96 年 7 月 19 日函復檢驗結果（本府衛生局收文日 96 年 7 月 27 日），並未檢出西藥成分。 三、感謝 貴席關心市民健康，本府衛生局將持續對市售食品繼續稽查，以保障市民食品衛生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7 高市府衛醫字第 0960023392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30	陳議員信瑜	一、緊急醫療快醫通手機有損壞或無電池情形無人維護。 二、每月統計在急診滯留 24 小時以上人數。 三、成立緊急醫療品質委員會，確保緊急醫療轉診品質。	衛生局	一、緊急醫療快醫通手機有損壞或無電池情形無人維護： 針對快醫通手機維護，經本局與各責任醫院多次非正式意見交換，大致達成共識由電信公司提供通話優惠，醫院自行處理手機維護事宜，然為協助責任醫院醫療作業，本府衛生局將擇期召集急救責任醫院共同研議、討論，以利快醫通手機能通訊無礙。 二、每月統計在急診滯留 24 小時以上病人人數： 本案將併入上述召集會議中討論，研議可行性作法，屆時再請各急救責任醫院配合辦理。 三、成立緊急醫療品質委員會，確保緊急醫療轉診品質： 為維持緊急醫療救護品質，本市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8 條規定成立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就本市緊急醫療救護業務提供決策諮議；有關院際間轉診作業，將於委員會中加強討

		<p>四、健保將調漲，緊急醫療給付應向健保局爭取。</p>		<p>論，以確保轉診品質。</p> <p>四、健保將調漲，緊急醫療給付應向健保局爭取：基本工資調漲將增加健保保費之收益，穩定之緊急醫療給付亦將有助於提昇急重症個案醫療品質，有關爭取給付部份，本府衛生局將於適當會議中建請行政院衛生署審慎研處。</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7 高市府衛保字第 0960023245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4.30	童議員燕珍	如何改善本市婦女就醫醫療環境？請提供相關資料	衛生局	為改善婦女就醫之醫療環境，提昇婦女醫療權益，推動婦女友善就醫環境，本府衛生局「改善婦女就醫環境」辦理工作、預定完成時間及目前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2 月擬定「本市婦女友善醫療環境計畫」，並邀請婦女團體相關代表、專家、學者、婦權會健康維護組委員等，組成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推動小組。 二、為促進醫療體系建構女性的合理醫療環境，於 3 月 8 日假市立聯合醫院美術館院區 2 樓候診區，辦理「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座談會」，邀請地區教學以上醫院、婦女團體透過彼此交流及經驗分享共同營造具性別考量符合人性化及便利性之婦女友善醫療環境，會議以專題座談、共同呼籲簽署、參觀等方式進行，活動邀請對象為地區教學以上醫院、婦女團體及市議員、媒體記者等，參加人數約 100 人。

- 三、3月28日13時40分，邀請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推動小組委員，共同討論96年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訪查指標，並預定於5月16日推動小組會議中確認指標，俾便各醫院有所遵循及輔導小組委員有一致性。
- 四、印製婦女友善醫療環境海報、單張並分發本市各醫療院所、婦女團體張貼宣導，為更貼進婦女就醫需求，函請本市各婦女團體就94年婦女就醫環境評鑑表內容提供意見，作為本局推動本項工作參考。
- 五、輔導小組主動參與各院營造過程，並就各院執行情形提供本市地區教學以上醫院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輔導與諮詢。(預定96年6-8月辦理)
- 六、訪查本市地區教學以上醫院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現況(預定96年9-10月辦理)
- 七、委託民間婦女團體，進行以民衆觀點評價婦女友善就醫環境調查，公開發表調查結果，並對民衆不滿意項目再行輔導各院改善。(預定96

				年 11-12 月辦理)
--	--	--	--	--------------

拾伍、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一、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 日上午 11 時 40 分）

主席（黃議員添財）：

各位同仁，我們今天上午的議程是工務部門的業務質詢，依照慣例，我們委員會的成員有 7 位，每人 20 分鐘，總共 140 分鐘，首先每人發言 20 分鐘，如果有其他成員沒來，我們成員可以共用到 140 分鐘，首先請藍健菴議員發言。

藍議員健菴：

主席、工務部門的各局處首長，大家早！

在我質詢之前，我有一些資料要給工務部門所有的首長做個參考，這是在我網路上面別人寄給我的資料，描述日本在整修路面的程序和步驟是怎麼做的？這是第一張，它在整修路面的時候，把所有的東西一塊塊的挖出來，都很機械化，最重要的是工作環境的旁邊都很乾淨，維護得非常好。

另一張是他在工作的情况，整個工地的維護和路面整修的時候，都相當的有制度，所有的人都穿工作服，非常整齊，我們看到這張相片右上方有個工作人員，把柏油路面全部刨除之後，那個深度達到他的膝蓋之高。這個是他在鋪柏油的方法，一層一層慢慢的做，壓得很紮實。

這張是另外一個角度的圖面，這是另外一端，我們從這張照片或上一張照片，都可以看到整個工地的兩側都非常整齊、整潔。這個是他整修完之後，幾乎看不出路面有任何高低的落差，也看不出哪裡是有凹凸不平的，很不簡單。這個是另外一個角度來看，這個資料是照片拍攝者五個月後再回到原地，看到路面是一樣的平坦，這是有關日本整修的情况。

我們再來看高雄市是怎麼做的？因為本席的選區在左營區和楠梓區，在左營的富國路、富民路、裕誠路、明華路、明誠路那一帶，剛好在進行一些管線工程，我猜應該是博愛世運大道相關的光纖網路整修工程。我們看一下這些路面，這是其中某一個路面，我相信各位一看就知道高低的落差很明顯，而且整個柏油在鋪設的過程中很不均勻。這個也一樣，這個是挖一條線在埋那些東西，整個痕跡就是這樣長長一條，很明顯。這個部分就更糟糕，挖得亂七八糟，周遭在鋪完柏油之後，整個環境沒有弄得很乾淨整齊，還是留一些小石頭及柏油碎片在周遭。這是和原來路面高低有這麼大的差距，這個也是一條線，整條痕跡這麼清楚，這個就更糟糕，包含了

周遭很多的小石頭、碎石子、柏油路碎片，高低嚴重的不平，凹凸差距這麼多。

這個也一樣，這個也一樣很明顯，這個完成之後，整條好像是一個跑道，我想沒有機車騎士敢騎上去，本席的朋友曾經在某一個晚上因為這樣的原故，發生了一個小車禍，因為這個路面那麼的凹凸不平，而且又有那麼多碎石子，如果摩托車的速度稍微快一點，沒有注意的話，很容易發生意外，的確我的朋友也因為這樣發生意外，他請教我這樣可不可以國賠？我和他在研究中。這個也是，明顯的凸起來，這個都是一樣。

我們看完日本和高雄市目前在路面施工的品質，請教工務局吳局長，你看完後有什麼感想？一樣是做路面的維修，為什麼日本人可以做到這樣的程度？在台灣呢？我說過不是你任內才這樣做，這個問題已經存在很久，我們許多議員，包含中央到地方的民意代表，都質疑過這個問題，我想是不是吳局長的任內來做？你長期在工務局這麼久，這個問題真的無法改善嗎？如果可以的話，高雄市要怎麼做？要如何讓高雄市民有一個很安全及美麗的道路空間和環境？我想這個是很重要的，請吳局長答覆。

主席（黃議員添財）：

吳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剛才藍議員播放了日本整修道路的整個過程，我個人相當認同，因為日本我也去參觀過，相當的乾淨。在高雄這一部分，現在也是朝這方面在發展，不過這個我向藍議員報告一下，現在台灣和日本，台灣因為早期沒有所謂的共同管溝，所以在路面下有許多的管線，包括人孔，這部分在先天上的挖掘或維修的次數相當的高，第二個，高雄現在是在大力的建設整個高雄，像下水道工程、捷運工程等，相關工程的數量相當的大。

剛才藍議員問我們高雄是不是做得到？我允諾我們一定要做到，但是要給我們時間，這裡面包括所有路面維修的 SOP 件數，我們現在在進行相關的這些基礎資料的建置，其實已經大致完成，我們所有地下管線的基礎資料，包括接受資訊化的申請開挖、竣工、動態管理，這個也完成，法制面也差不多了。我們目前除了一邊加強街道改善之外，一邊就零星維修部分，我們會持續來要求，包括剛才講的程序標準化，還有檢驗、檢試的儀器應該要加強。

藍議員健菴：

局長，我不知道這個工程是誰做的？我沒有注意去看那個工程標示，不知道是養工處，還是新工處？我也不知道這個驗收了沒有？你看這個這麼離譜，柏油的鋪設一點都不落實，路面凹凸這麼大，我說過如果騎機車過去，速度稍快不注意的話，很容易發生意外，事實上也已經有人發生意外。

我希望吳局長所承諾的這些事情，在完工之前，養工處、新工處、下水道工程處或其他工務單位，有任何單位在執行相關管線的鋪設，不管是我們自己做或外包委外，包含中華電信、自來水公司、台電等，我們一定要求他要做到一個最基本的水準，像這樣子本席是覺得不合格。

我不知道這個驗收過沒有？如果這樣驗收可過的話，真的對高雄市民無法交代，這種在埋設管線再把柏油重新鋪設完之後，居然是這種水準？而且我說過，不是只有一、二個地方，可看到的幾乎都是這樣子在做，這個也一樣，整條都是這樣，不是只有一、二處沒做好而已，是整個地方都是這樣，我覺得我們花這個錢很不值得。

如果今天要做得像日本的品質這樣，我們要多花一點錢，我也贊成工務局多編列一些預算，可是我們強調的，要讓高雄市是一個道路上面非常美麗且安全的城市，我想這個絕對是市長的一個要求，不然你們還說高雄這幾年變得愈來愈漂亮，結果整個路面整修的品質卻是這樣子？這個就等於一道一道的刮痕刮在高雄市城市的景觀上面。

局長，我希望工務局真的要把這個事情好好的，就像你在這裡向本席、議會、所有高雄市民所承諾的，應該儘速的達到和日本一樣的標準，我想這樣是高雄市民的福氣，也是大家非常期待的，我也相信局長有這個能力，因為你長期就在工務體系，你很清楚這些事情該怎麼完成，所以我希望吳局長在這方面要多用一點心，要責成養工處、水工處、新工處，一定要嚴格把關，真的不要馬虎。

所以針對路面這個部分，本席希望工務局要儘速研擬出一套方法，而且把後續要進行的部分，把相關資料送給本席，本席會陸續再追蹤。我說過我現在所質詢的，到總質詢的時候，如果你們都沒有具體的成果和改善，本席會在市政總質詢時繼續再追蹤，這個是有關路面整修的部分。

接著來請教都發局林局長，我這裡有幾個問題，第一個，有關之前在謝市長任內就已經決定了一個高雄市新都心的計畫，那時候是牽涉到財務規劃的問題，其中一個最重要的因素是我們需要籌措一筆經費。當初的構想是要把左營國中、龍華國小進行遷校，然後再利用這兩塊土地，做為高雄市整個新都心開發建設的經費來源，現在左營國中已經在遷了，順利的話，9月就可以遷移完畢，然後到新的地方上課，龍華國小的部分也已經在進行。

本席要請教局長，目前有關高雄市農 16 新都心的計畫，有沒有一個具體的進度？還是仍然一樣停留在謝市長任內原來的進度嗎？或者是有了新的計畫和改變？因為我前陣子看到有一篇報導，我們目前這個計畫是暫時不執行，暫時不執行是基於什麼原因？或者只是報紙的誤傳？請局長答覆。

主席（黃議員添財）：

林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有關農 16 的新市鎮中心，目前在市府的總體政策上，仍然是持續在進行之中，只不過是在財務未到位的情況之下，對於整個土地的交換，以地易地的情境，不只是兩塊土地，也就是不只是左營國中、龍華國小，還涉及到多功能經貿園區學校用地的調節，還有獅甲等等，這個手續相當的大，而且目前這個基金的進度，雖然有了自治條例稱之為基金，但是整個運作的結構，目前不太順利。

不過從這個條件來講可以分為兩項，第一個，市府的總體政策對於農 16 新市鎮中心的計畫仍然是持續進行。第二個，我們在這個作業的進行過程裡面，詳細的對於財務到位的情境，以及就該各個五到六個學校，必須以地易地的交換困境或難度，到底是如何？我們保留了一點調節的餘地。

我們這個計畫目前在總體的市府政策，仍然是持續進行，反方向來講，市府也認為農 16 在地政處的提議之下，也就是說目前在那裡有一個廣場用地，應該急速先行開發，這個倒是有點共識，使得農 16 的發展，來迎接整個紅線的開啓，是個很大的契機。

藍議員健菴：

局長，我想遠的地方就不講，一樣都是直轄市的城市，台北市因為整個信義計畫區完成之後，台北市政府和議會共構之後，連續帶動附近整個信義計畫區的快速開發。以目前整個高雄市來講，農 16 那個地方是少數還有大面積的土地，可以做商業用途或公家機關的用途，結合在一起的區塊，我希望這麼好的一個地方，市府應該積極的有前瞻性來規劃。就像局長所講的，目前這個計畫還在進行，可是本席似乎沒有看到目前這個計畫的一個具體時間表。

因為從謝前市長以來，包含了陳代理市長的任期也不長，葉代理市長的任期也不長，到了現在的陳菊市長，最近他的身體又微恙，所以似乎整個計畫在本席的感覺上來講，推動的速度和效率，並不如像謝前市長的時期那麼的積極和清楚。這點本席希望局長應該積極把這個部分，跟市長做一個非常清楚的報告，這個部分本席在市政總質詢的時候，也一樣會來和市長做討論，因為我覺得這個部分其實是相當的重要，這個將來牽涉到高雄市一個新開發的據點，而且可以帶動高雄市整個城市景觀，和商業活動機能重新的一個出發點，我希望都發局真的要好好重視這個案子，不要讓這個案子處於目前的進度，其實這是不太理想，這是有關農 16 新都心的部分。

再來請教工務局吳局長，我上次有向你提過重立路的部分，有關一個排水系統應該要設立，因為重立路是一條既成道路，之前在政府徵收開關上面，當然和現在政府的政策是不一樣的。這是本席前兩天到重立路拍攝的

情況，這一段都還沒有徵收開闢，因為是既成道路，所以已經在行走。這個也是，這個部分因為沒有徵收開闢，所以路面沒有辦法做整修，地主也不同意，我們好像都是偷偷整修。

這個是前面有參加重劃的那一段，整個路面和排水系統都做得相當不錯和理想。局長，這個排水系統可不可以來做？我記得當初議會也提過，就算土地沒有徵收，也應該可以做排水系統，解決附近排水的相關問題，針對這個部分，請局長做個答覆。

主席（黃議員添財）：

吳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如果當地有排水需要，就是要做排水系統，因為這個有用地問題，它是位於既成道路的上部，所以這部分有兩個方式處理，一個就是針對排水溝的範圍去做徵收補償，一個就是現在水工處有一個補償金辦法，這樣子就更快，可以優先解決當地的排水問題。

主席（黃議員添財）：

接下來，請陳玫娟議員發言。

陳議員玫娟：

主席、工務部門的各局處首長、議會同仁、各位關心高雄市政的市民，大家早安，大家好！

首先請教都發局，記得去年因為國宅的問題，衍生出行道樹必須要修剪，國宅裡面有很多的樹木高達四、五樓，甚至有一棵樹達到 7 樓的高度，我們果貿社區裡面幾乎大家都很頭痛，尤其是里長，每到颱風天的時候，一些路樹倒塌造成安全問題，他們都非常頭痛，所以每一次都來找我們民意代表處理。

我們第一個直覺，樹就是養工處，當我們向養工處反映的時候，養工處說這是都發局要來處理的。我們又去找都發局，都發局告訴我們說國宅已經交給國宅委員會，所以要他們自行處理，但是委員會向我們說他們根本沒有經費，而且這麼高的樹，他們沒有辦法處理，大家就這樣互相推來推去，後來我們沒有辦法，記得去年我們曾經在果貿社區裡面辦了一個說明會，那時候軍方也有代表來，後來我們極力爭取，終於好不容易得到善意的回應，就是我們工務局好像動用了預備金 49 萬元，我記得楊明州處長是擔任養工處處長，非常用心，終於撥出這筆經費來，我們暫時解決了一個困難，但是這是臨時性的。

我們必須要去思考這個問題，不能老是市民的生命安全受到威脅的時候來找民意代表，我們才要來解決這個問題，當要解決問題的時候，又看到市府大家互踢皮球、互推責任。所以以這個來講，我想不是長久之計，請

教都發局，就這個部分，國宅應該是歸你們負責，你們在這個部分，有什麼可以幫我們解決的？請局長答覆。

主席（黃議員添財）：

林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針對這個部分，從 94 年 1 月份開始，國宅條例已經正式修正，目前正在轉替過程，仍然應該屬於都市發展局的權責，如果他整個報備成立的話，我們就會將所管控的管理維護基金，移撥到社區去，這是法令的規定，責任是移轉。我有這樣的考量，在逐步的轉替過程中仍然在訓練培育，如果有比較屬於重大的，我們視個案的需要，我會調度同事基於對市民的照顧，理當應該由我們來協助，這是我們可以做得到的。

更何況在我們府內，我們秘書長已經統合一個決策，是不是？個案的方法？第一、我特別強調，目前有 54 個國宅社區的部分，已經報備而移轉出去，同時也把國宅維護基金已經轉送到各個社區委員會的部分，我特別要呼籲，那個基金就是給社區，社區對整個環境包括修樹木、清掃等這些，要善用這個經費。在這樣的報備情況之下，整個國宅社區的移轉已經達到 69%，仍然有 31% 的社區還沒有報備，這個基金仍然放置在都市發展局，這個 31% 未報備的部分，我們以國宅的業務權責，當然會主動的輔導他提早報備，讓他能夠自主管理。第二、在未來能夠形成報備自主管理之前，我當然要跳下去協助。

陳議員玟娟：

局長，果貿社區是有報備，還是沒有報備的？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這個部分，我們處長告訴我，目前還沒有報備。

陳議員玟娟：

所以目前這個部分還是沒有辦法釐清，問題是這個樹，事實就是存在那裡，存在我們居民的生活周遭裡面，尤其現在颱風季節即將來臨，我們又開始替他們耽心這個問題，我們不要每次總是發生問題才來解決，很幸運的是現在還沒有發生重大的災害，如果萬一發生的時候怎麼辦？我們真的很憂心，所以我必須在這裡未雨綢繆，要求我們兩個局處，不管是都發局或養工處，因為這個是高雄市民生命安危的問題，你們必須要有這個誠意來解決。

這個問題我們曾經和果貿社區委員會研究過，他們說沒有經費，沒有辦法處理，所以當時就要求我們出來解決，我們工務局養工處很善意的釋出 49 萬元，由市長預備金暫時先處理，但是往後怎麼辦？我在這裡嚴格要求你們一定要把這個基金，甚至編為一個常態性的預算，由工務局或都發局

來處理。我希望你們兩個局處，不要再讓我們覺得每次遇到這個問題的時候，工務部門或市府部門大家都互踢皮球，然後把我們市民的安危置於度外。

我們不能推卸這樣的責任，你們要義不容辭的為高雄市民創造一個最優質的、安全的生活環境，這個部分既然還沒有處理，在一個月內，你們兩個局處去檢討一下，該如何把這個案定下來？在市政會議時你們去研究，然後一個月內以正式公文來答覆我，這是我的要求。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這個不必和工務局協商，這個不是工務局的事，是都市發展局的事。

陳議員孜娟：

你是說都發局可以擔下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這個當然是工務局不必介入的事，因為這是國宅社區內的，我當然要求我同事一定要努力去做。相對的不是永生的依賴，我也要要求我們同事積極的輔導他，趕快把國宅管理維護基金報備之後移轉出去，這是我們應該做得到的。

陳議員孜娟：

我感謝局長，因為我很耽心你們在這裡互踢皮球，本來我想今天如果你們沒有辦法做出決議，就請你們互相討論，也感謝上一次養工處幫我們處理這個危機，但是因為那時候經費還是很少，只有 49 萬元而已，還是有很多地方都還沒有處理到，所以我們擔心即將到來的颱風季，又要面臨同樣的問題。既然局長今天在公開場所表達願意負責任的態度，我們就期待你給我們一個善意的回應，如果沒有做到的話，我們會再找你。

我們繼續下一個議題－流行音樂中心，我請教都發局局長，流行音樂中心在行政院五年 5,000 億的預算裡面，我們好不容易爭取到 40 億，要來蓋這個流行音樂中心，對不對？目前高雄市政府報上去的地點是選定在 10 號碼頭？對不對？局長，是選定在 10 號碼頭嗎？請你簡單答覆是或不是就好。

工務局林局長欽榮：

在港區。同時行政院與文建會的主張是如此。

陳議員孜娟：

但是他們是聽取高雄市政府的建議，我知道目前高雄市政府好像屬意 10 號碼頭。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是，文建會的屬意是在港區，它特別挑選到 13 號碼頭，但是市政府認為更好的選擇是在 10 號碼頭。

陳議員玫娟：

局長，你請坐。我只問你是或不是而已，你請坐，謝謝你。我記得上次在教育部門時，我有特別和文化局研究過這個問題，據我所知，規劃與事前的建議是由都發局負責，執行由工務局負責興建，後續的管理才是由文化局負責，所以，我想，追根究柢，還是要請都發局做一個公告。高雄市以高雄港聞名，整個台灣經濟的帶動也幾乎都是靠高雄港，我想，台灣的經濟奇蹟是因為有高雄港，所以帶動了很多的經濟商機。高雄市的高雄港在全世界的排名曾經名列第三名，現在已經滑落到第六名，聽說今年已經快要落到第七名了，而且我們很擔心的是上海的洋山港一旦正式全面營運的時候，高雄港的未來真是令人擔憂，我真的不知道以後的高雄港命運會是如何。

港區是一個公共財，港口是一個公共財，是帶動我們高雄經濟發展的地方，如果你們一味地要把這個為台灣與高雄帶來經濟商機的地方廢置，改成休閒觀光度假之處，我覺得這是本末倒置的。適度就夠了！我一直在強調適度就夠了，你們現在已經做了 13 號碼頭真愛光榮碼頭，還有一個漁人碼頭，我覺得那個地方很漂亮沒有錯，但是使用率並沒有完全飽和，還有很多設施是閒置在那裡的，為什麼沒有充分利用的地方，你們不再去利用它，反而要把一個目前有高使用率的地方廢置，改建成音樂館？你知道嗎？10 號碼頭目前的使用率是 88.79%，甚至有一個月內使用率達到百分之百的，這意思是說，這個港口有高頻率的使用，並且帶動了高雄的經濟，甚至整個台灣的經濟都有賴這幾個港口來促進，為什麼這樣一個高使用率的東西你們還要把它廢置並做為休閒之用？說難聽一點，肚子都顧不飽了，哪還有閒情在那裡做休閒？局長，我相信這個大家都很清楚。

以前人家說高雄港很棒，講到高雄就會想到高雄港，高雄港是我們高雄人引以為榮的地方，但是現在的人講到高雄，卻是想到喝咖啡，高雄就剩咖啡文化而已，其他都沒有了，經濟產值也都沒有了。你知道嗎？當高雄市政府報上去，建議 10 碼頭興建流行音樂館的時候，有 11 個工會團體以及港務局都極力反對，我不知道局長知不知道這件事情？昨天我們與黃昭順黃立委在都會公園召開一個公聽會，來了多少里長與多少關心的市民，大家都在抨擊這個問題，為什麼要把一個有產值、能夠帶動高雄經濟的地方廢置，而來做一個休閒觀光的地方？肚子都顧不飽了！你知道我們台灣現在最悲哀的是什麼嗎？是經濟一直在衰退、失業率一直在提高。我們政府應該負擔的是什麼？不要老是談治安、治安，如果經濟拚不好，治安也不必說了，對不對？局長，我一直在強調，這樣一個有產值的地方，我想，你們如果要思考，是不是可以去思考那些沒有利用的地方？例如日本北海道的小樽就是把已經廢置掉的，荒廢在那邊的倉庫改建成一個非常好的商

區，做得非常棒，增加了觀光產值，我覺得這是好事，但是我們的 10 號碼頭不是這樣，10 號碼頭目前使用率這麼高，爲什麼你們還要建議這個地點興建流行音樂館呢？我認爲這是不對的。所以，我在這裡建議都發局長，請你考量一下，是不是把流行音樂館的興建地點再改變一下？不要一味地要發展在港區，目前港區已經發展得非常好了，我覺得這樣已經夠了，高雄市的文化已經從商業被轉型到休閒了，其實這樣是福是禍不知道，尤其我爲港口那些商船業者及工人感到委屈與難過，因爲他們的未來真的不知道要被我們的政府帶到那裡去。碼頭的工人即將面臨失業的問題，你們有考慮到嗎？那是我們的高雄市民哪！你們沒有考慮到這些人的生存，只考慮到要做休閒、度假與觀光，你們知不知道上次燈會的時候，你們燃放煙火差點讓高雄港的商船撞船，這件事情你們應該知道吧！不要一味地把這些虛華的東西放到港口去，不要影響到這些能夠真正帶動高雄經濟的地方。

所以，我在這裡要向局長建議，流行音樂中心是不是可以考慮放到楠梓都會公園？我們一直在強調，楠梓都會公園是能夠促進南北均衡的地方，因爲目前的建設都是發展在愛河周邊，這是好事，但是也不要太過火，一味地往愛河發展，反而會變成重南輕北，北邊都一直疏忽掉，尤其是高雄市最北邊的楠梓。我們記得很清楚，兩個月前我們曾在楠梓舉辦一場公聽會，楠梓的居民一直強力要求是不是能把那邊的文化氣息帶動起來，因爲那邊有三所大學，那邊是不是也要有一個特色？於是，我們建議左營有一個萬年季，做得非常成功、非常好，但是這個萬年季是由民間團體發動起來的，做得很棒，現在市政府也介入輔導，後來才變成主辦，做得雖然有一點瑕疵，但還是一個特色，最起碼人家知道高雄有一個萬年季，所以我們楠梓的市民也期待，是不是在楠梓也給我們一個建設？剛好很巧，有這樣一個機會來了，是否能夠把這個關愛的眼神放到北高雄去？不要一味地……中央政府都是重北輕南，高雄市政府總是重南輕北，尤其是我們高雄市最北邊，正是最需要市政府關愛的地方，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我們建議都發局是不是可以朝著這個方向來思考？都會公園有八十幾公頃，面積相當大，流行音樂館只需要四公頃，絕對足夠，那個地點可以提供給我們使用，周邊的環境有高鐵、有捷運，這些條件都夠，高鐵一出來，右轉就到都會公園了，很近，也不用煩惱交通問題。周邊還串連蓮池潭，我覺得這樣串連非常足夠，而且如果能夠把我們地方的一些特色發揮出來，帶動地方發展，我覺得都是好事。市政府要做一個重大政策，一定要造成雙贏，而不是造成兩敗俱傷，如果設在港區，我們的經濟會受影響，港區業者、員工、碼頭工人的權益也會受損，也不會爲你們帶來任何效益，因爲那邊已經夠了，我覺得那邊的休閒設施與活動已經做得相當不錯了，不要再把這些東西再帶到那邊去，帶去只是錦上添花，而對船家與工人卻是雪

上加霜，這不是好事，爲什麼我們不把它挪到都會公園來？都會公園的腹地夠大，也有文化氣息，如果能夠再把流行音樂中心擺在那邊，也許會帶動那邊的地方發展，我覺得是非常有效益的，而且是一個雙贏的政策。所以，局長，我在這裡給你一個建議，不要按照你們的思考去想這個問題，就這個部分，等一下請局長答覆你的感想。

是不是可以建議高雄市政府放棄把流行音樂中心擺在碼頭？不要再對市民造成傷害，因爲經濟已經衰敗了，大家快要沒飯吃，政府應該趕快想辦法看看如何創造商機、如何帶動高雄的經濟、如何發展最有潛力的高雄港，以因應未來的競爭力，創造競爭優勢，而不是一味地把這些有競爭力的港口一個一個廢掉，而用來做休閒，如果肚子顧不飽，就沒有時間去做休閒，這點請局長思考一下。

換一個角度來看，市政府可以關照到我們北高雄的楠梓，把地方帶動起來，把文化氣息帶動起來，串連三所大學與高鐵、捷運，這是非常好的事情，所以，局長一定要好好去思考這個問題，不要一味地以你們自己的想法去做，要廣徵大家的意見，我也建議局長像我們一樣辦一個公聽會來聽聽大家的聲音，這也是一件好事，這點請局長待會兒一定要好好答覆你的想法。

還有，我要再提一個問題，就是果貿翠華國宅旁邊第三期不是有一個綠地嗎？現在已經由國宅變更成住宅用地了，這已經確定了，對不對？局長說對，OK，這塊地曾經有幾位議員強力在爭取，希望這塊綠地能夠充分利用，不是一味地蓋房子，那邊光是海勝里一個里就有兩千多戶人家，有七千多個居民生活在那邊，如果再加上沒有設籍的、租賃的人，大概將近有九千個人，這麼大一個社區有一個特色，就是住在裡面的人都是老弱婦孺，都是一些老伯伯、老媽媽等退休的人，他們目前的生活機能很不方便，每天早上要買菜都要走兩條街，過一條大馬路—翠峰路，再到果貿買菜，要這樣走才能去購物。我記得上次我也強調過，是不是可以在這塊空地上挪出一小部分做爲綠地，供這麼多龐大的市民使用，並且建構一個共構式的活動中心，一樓做市場使用，樓上做活動中心，比照果貿市場之方式使用，以減少居民跨越大馬路的危險，提供一個非常舒適的購物中心或休閒中心供市民使用。因爲旁邊的空地如果再把房子蓋起來，人口會更可觀，所以，一定要留下一塊綠地來供這些市民使用，並且充分給市民一個便利、安全、舒適與優質的生活環境。這部分局長是專才，拜託你一定要好好幫我們思考一下，接著，請局長爲我答覆剛才所提出的問題。

主席（黃議員添財）：

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謝謝主席、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我分成兩項來回答，一個是流行音樂中心的設置，另外一個是有關國宅用地如何調解。首先我特別向議員報告，文建會所促成的流行音樂中心在它自身的評估裡面就是鎖定高雄的港區，這是特別要向議員說明的，而高雄港區在 1995 年國家政策計畫裡面配合多功能經貿園區，已經指定高雄市高雄港務局應該就 1 到 22 號碼頭逐步於公元 2000 年～2005 年或 2007 年騰出與整個城市結合，這是國家政策，我特別強調，也直接回應給你，對於流行音樂中心，就如我剛才跟你報告的，文建會屬意在港區發展。另外，國家早就港區的釋放制定政策，這是既定政策。回過頭來講，就我們目前所了解，依照 2005 年的計畫，1 到 22 號碼頭稱為散裝貨碼頭，高雄港務局的運量是 368 萬噸，假設以 10 號碼頭來說，全滿載百分之百的使用，一年的吞吐量也不過是 40 萬噸，40 萬噸我們不是不希望它做，我們希望它能夠維持，但是它是可以就 1 到 22 號碼頭來做調節，40 萬噸換回 40 億元的投資，你要不要？40 萬噸造就的經濟換 40 億元投資所產生的文化產業，你要不要？為政需要宏觀而全方位，從國家總體建設與既成現實面向的考量來說，我覺得流行音樂中心並沒有所謂的偏頗與所謂的我們在強人所難。我特別強調，依照 2005 年運量的統計，散雜貨碼頭以 10 號為例，假設百分之百全使用的話，一年的運量大概是 40 萬噸，它並不是不可以調節的。〔……〕我剛才不是跟你報告過嗎？整個高雄的散裝貨碼頭不是只有 10 號或 16、17 號碼頭，它還有四十幾個碼頭可以調度調節，就是這樣一個邏輯。整個國家發展計畫早在 1995 年對於舊港區的發展就是如此。對於你剛才提示的楠梓的發展，我們會尊重你的提議。

主席（黃議員添財）：

局長，你看陳玫娟議員的資歷雖然還不滿一屆，但是他的問政卻能發揮得很深入，他不只是左楠區選出來的議員，〔是，是。〕他可以說是非常專業，全高雄市的發展他都有在注意，〔是，是。〕所以，以後對於他的提案，你要特別注意一下，〔謝謝陳議員的指教。〕希望不要下一次還未見到改善，請坐。接下來，請我們的副召集人周玲奴議員發言。

周議員玲奴：

謝謝主席。工務部門各位局處首長，大家早。首先，我先延續剛才藍健菖議員提到的路平問題，我再跟各位就教一下，在去年的下半年最後一次總質詢的時候，我花了很長一段時間在講高雄市的路平等各個方面的問題，那時候因為是總質詢，所以大概只有幾位相關的局長在，今天我想畢竟工務小組是執行單位，我們也稍微利用這個時間再繼續探討。

其實，我們也覺得滿遺憾的，像剛才藍健菖議員所提到的日本施工的流傳，在網路上已經流傳快兩年了，幾乎全台灣做工程的人、民意代表或意

見領袖，大家都收到過那份東西，去年我也播放過。爲什麼最近立法院終於開始面對路平專案？其實它來自於一個可笑的新聞事件，不知道各位局處首長有沒有時間看新聞？有人知道這個可笑的新聞事件嗎？不知道的話，我花一點時間向各位報告，這個新聞事件是說我們的道路不平，其實是來自於人孔蓋，我們地面的挖洞、人孔蓋太多，而且沒有做完整的整合。某一天，新竹某路段路中間有一個人孔蓋，被車子壓破了，被壓破的人孔蓋上並未註明這是那一個單位的人孔蓋，有一輛摩托車騎過來，機車騎士就跌倒了，於是旁邊的人就報警，順便也向市政府通報，除了警察來把機車騎士帶走之外，市政府的人兩個小時之後才到，第一次來了一個水工處的員工，他站在那邊看很久，他說：「這可能不是我們的，應該不是我們管的。」再過 20 分鐘，來了第二個人，是中華電信的員工，他看了很久，也說：「這也絕對不是我們的。」因爲人孔蓋已經被壓破，他說：「大概不是我們的。」再過 20 分鐘，養工處的人也來了，他也說：「這絕對不是我們的。」一共來了四個單位的人，包括自來水、水工處、中華電信與養工處，大家都知道這新聞，四個人在那邊耗了兩小時。

四個單位四個人在那邊看了兩小時後，都說這絕不是我們的，四個人都回去，說跟我沒關係，所以不知道誰要收那個人孔蓋，立法委員看到這個新聞就開始罵了，說我們要開始修法路平，可是我們老百姓忍受這樣的狀況幾十年了，民意代表反映這樣的狀況，其實也反映了好幾年，在這裡要跟各位報告，有時候真的逼得我們有些事情要跟媒體做結合，也的確，有些正面的東西透過媒體，真的才看得到，可是大家都不到黃河心不死，本來是心有餘力我們就可以做好的，爲什麼要等這樣的新聞事件出來，讓大家取笑公務單位、取笑公務人員錢多、事少、離家近，不肯承擔責任之後，民意代表開始又罵你們，大家才覺得我們可以開始做了，所以，這次我們工務局的報告也特別就這個部分把它當成一個很重要的專案來做，我在這裡再重覆去年找到的一些圖片，跟各位一起回顧，這是我去年年底在美麗島大道路面拍的，最近我又去看了，它已經有一些修復了，因爲快到驗收的關係，但是基本上，我們的人孔蓋幾乎永遠維持在這樣的狀況。看下一頁，你看任何一條小巷子，這三個人孔蓋我看來應該是同一個單位的，才會這麼相近，卻每隔不到幾十公分就一個人孔蓋，左下方那個圖片，一條巷子裡面有十幾個人孔蓋，往下看，這是林森二路 85 巷，一條巷子還沒有走完，就有八個人孔蓋，這是忠孝一路 69 巷，七個人孔蓋，這個是我拍到還不錯的路面人孔蓋的新設計，我不懂工程，也不懂這設計，但是我覺得一開始它做起來，起碼跟旁邊的路面是平的，跟傳統的人孔蓋也不一樣，所以，我在這裡要特別再強調，局長，這件事你要把它當成是很重要的事情做，爲什麼我要這樣講？去年我會用這樣一個主題總質詢，是因爲我們

現任的市長陳菊，他做了一個高雄市 200 個大專院校學生，對高雄市關心議題的問卷，結果沒有想到，這些學生選出十大他們關心的議題，第一名就是馬路要鋪平，我們騎車才安全，這是我們年輕學子的心聲，其實這個就是高雄市市民行路上每天出門的心聲，你看那些年輕人，路不平對年輕人的傷害是最大的，去年我們也發現，在整個施工的過程裡面，一挖再挖，其實很多上班族下班回家，都很容易因為我們的路不平，或撞到人孔蓋而跌倒受傷，如果他自己跌倒還好，後面如果緊跟來一部大車，那就很抱歉了，因為陳菊市長有做這樣的民調，所以今年我們會督促他，在他的任期裡，怎麼樣把路平專案做為他施政最重要的重點，在這裡我也請局長你再宣示，或者再表達一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對路平專案有什麼樣具體的做法，我們現在的問題，不只是舊的路不平，連新做的路也不平，還有另外一點，最近一挖再挖，挖到我們的居民都跟我們陳情，我們的路不平，很多也是因為每天都在挖，民衆在網路上，每天都跟我陳情，為什麼市府這麼有錢，我們這條路挖三次？有些熱心的民衆出去問，第一次跟他回答說，我們要做污水下水道，第二次再出去問，跟他說，我們要做電纜，第三次又挖，受不了了，再出去跟他問，他說，我們要做什麼迎賓大道，反正三次都不一樣，如果是這樣，市民就會問，你們錢這麼多，明明二個月就要挖一次，為什麼不大家講好整合施工？局長，你就路平專案，先回答我一下。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謝謝周議員，剛剛周議員特別提到的，我們高雄市的機車族實在是很多，所以，相對的，在路間或者馬路上的這些人孔蓋，如果不平，當然對我們的交通安全就有相當大的殺害力，這方面，我們現在從幾部分來做起，高雄市目前的人孔蓋大約二十萬個，我們一定要減量，這部分我們現在透過比較大的街道改善工程做一些減併，包括所有的人孔蓋放在設施帶，這樣子的話，以後要維護就會比較好，就是有類似共同管溝的性質，第二個，我們現在在建置所講的弱電寬頻，這些弱電的管線單位將來有固定的地方來維修了，所以這些人孔蓋、工作井，事實上都已經可以減量，第三個部分，我們現在的像污水下水道，人孔蓋占了大宗，這方面我們會跟水工處研究，是不是要那麼短距離一個人孔蓋？事實上很多人孔蓋是可以把它放大的。

周議員玲奴：

我不是工程人員，我就我的常識跟各位報告，講我的想法，我覺得人孔蓋，怎麼可能是幾十公分，一百公分就設一個，我不懂，我認為人孔蓋的整併一定可以達成，不是嗎？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除了人孔蓋的減併、減量之外，我們人行道這些像變電箱，或者是維修箱，這個我們現在已經在做了，四個月已經減了二百多個了，我們就盡量跟這些管線單位做協商，針對路平專案，我們現在是從大馬路開始做，包括景點附近。

周議員玲玟：

路平專案的相關單位、權責單位，除了你工務局，還有哪一些單位？其實就是工務局，〔路平專案以工務局為主〕新鋪的路應該都是在你們的手上，〔管線單位，另外還有一些……〕即使是我們很喜歡挖道路，我覺得高雄市好像任何一個人都隨便可以去挖，自來水公司高興什麼時候挖，就可以來挖，中華電信、台電也都是這樣，我想請教你，我們到底有沒有一個單位是每要挖一個道路，他們就真的要據實的來申請？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們原則是希望，這個道路如果新修好的，當然要固定一段時間。

周議員玲玟：

一年內還是多久以內時間，是不是有個限制？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有，但是現在這些民生管線，譬如說：他現在蓋了一棟新的房屋，馬上面臨下面的容量不足，立刻就要申請，你如果不讓他挖，事實上這些建築物，〔它的水電都會有問題。〕這個是我們比較困難的地方，不過，我們願意按照周議員剛剛的提示來努力。

周議員玲玟：

我想還是要盡量來克服，我們是希望這樣，其實去年我們是原來有責成一個結論，當然換了市長，好歹高雄市你先找十條道路做示範道路，用十條在施工上或者是在協調上比較容易完成的道路，先做給市民看，尤其現在好幾條，像中正路將來要做，四維路這些大的主要道路，盡量來做一個維持它平坦的專案，讓市民嘗試看看，它真的是可以做到的，好不好？

第二個問題，我要跟水工處的處長來研究一下，新興、苓雅、前金區，嚴格來講，它雖然是文教區，也是商業區，但是其實它叫做舊社區，有很多地方的房屋都已經蓋滿了，這幾年我們在做污水下水道的用戶接管的同時，我們就面臨了一個技術上的考驗，所以，我們把它規定，80公分以上的後巷，才做用戶接管，這個案子剛實施前半年，大家還沒有遇到那麼的壓力大，因為民衆還沒有感覺，可是當他看到80公分都做好，80公分以上慢慢做好的時候，你看最近這幾年我們就開始遇到，79公分的他覺得，原來做起來真是太好了，我終於要了，民衆其實不像我們這麼先知先覺，可能剛開始做，我們很辛苦，在做用戶接管時還被抗爭，工務單位咬緊牙根把它做好了，市民覺得好像真的不錯，79公分的來了，78、76、75來了，

79 公分的說：80 公分可以做，爲什麼 79 不能做？79 能做，爲什麼 78 不能做？所以現在到 75、到 70、到 63 公分的都出現了，當然這從正面來看是好事，表示我們的用戶接管得到市民絕大多數的認同，可是我們的政策，目前整體就是不做 80 公分以下，經過這陣子的協調，除非 78、79 公分施工腳路（施工難易度）沒問題，水工處來會勘，大家覺得可以，另外撥一筆預算，施工環境沒問題前提下，大家同意，我們就來做，但是，其實這樣的巷子，在高雄市新興、苓雅、前金區非常多，所以，在這裡我想跟水工處的處長探討一下，如果有可能的話，我們是不是重新整理一下？用另外一個專案的方式，開始慢慢來處理這些 70 幾公分的，我相信施工腳路（施工難易度）可以的話，施工的方式應該是不會有問題，請處長回答。

下水道工程處彭處長振聲：

剛剛周議員講的好，80 公分能做，79 能做，最後會變成 20 公分也能做。

周議員玲奴：

這個我同意。

下水道工程處彭處長振聲：

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說，我們跟其他縣市比較，台北縣拆 3 米，台北市拆 1 米半，他們爲什麼要拆？分成兩個部分來講，第一個，這個管配起來，以制式的管最節省的空間，就是要 80 公分，有時候 79、78 公分，老百姓就透過民意代表來要求做，所以我們又把原有制式的管再把它切短，把那個空隙再壓縮，就是說它本身材料上就要變成有瑕疵的材料，這點要跟周議員報告。第三個，維護問題。因爲現在家庭接管以後，市民不是說做好就永遠不會壞，像去年就二千多件，因爲油質太多，所以它就堵住了，堵住、塞住是「造化」作用，裡面好像結石一樣，不是用簡單的人工就可以把它清掉，要用機械去撞擊，那個機器的寬度就是要 80 公分才能夠進去。第四個，談到工程技術的問題，你說 70 幾公分，我們一個人進去的肩膀寬，60 公分側著身要怎麼做？另外一個最重要的就是，它有高層上的限制，這是我們跟自來水公司，跟其他管線不一樣的，瓦斯可以由下往上跑，自來水有一點壓力管，它也可以往上跑，污水是沒辦法的，它是重力流，所以必須要跟附近的分支管網的高層控制好，它有辦法說，你的水可以流到分支管網嗎？所以也因爲這樣，有的時候雖然 5 戶可以做，但是由於高層不對而沒辦法，我們想想，在一個 80 公分的巷子，有時候要挖 2 米深，一個人跳下去 2 米深，那個工作難度有多大？市民因爲他防火的空間起碼有 90 公分，他不犧牲自己，硬要要求公家機關於 80 公分以下來施工，這個在整個法令上是不合情理的。另外我再補充說明，我們也碰到很多三十幾戶的居民、里長透過協調，也拆到 80 公分以上，我們也是做得非常好，能不能藉著家庭接管的機會，把它做好，甚至這幾天，我跟民

政局局長報告說，是不是屋後溝清理的時候，一次就清 80 公分。清起來之後，不只屋後溝可以清潔，以後家庭接管會更容易，這個都是我們考量的，我想分成這幾點跟周議員報告。

周議員玲奴：

所以處長，你的意思就是，除了你剛剛講的這些什麼技術、材料、施工等問題，你是不是可以很明確的確定一個原則？還是保持在 80 公分嗎？〔對。〕，所以 80 公分以下的，原則上像你講的，像里長溝通的違建，你把它拆了，拆到 80 公分，或者甚至是我剛剛講的，大概 78、79 公分要稍微做一些調整，〔對。〕其他的像 75 公分，假設真的是不好施工的，我們就真的確定不行，〔確定。〕要很明確的要讓我們市民朋友知道，這是沒有辦法執行的。

下水道工程處彭處長振聲：

我們也修改違章處理法令，其實我們也有權透過法定的程序把它拆除，但是因為現在是獎勵階段，我們並沒有那麼強力去拆。

周議員玲奴：

如果他願意的話，如果是鼓勵的方式，都可以並進，因為我也知道，有一、二個里長他們很熱心去做了這樣的事，我個人也接到了很多的陳情，他們想做，但是又不想拆違建，當然我不會用這種事情來為難你們，但是如果是在這個原則下，就盡量維持把握這樣的原則，這樣我們在幫你跟里民溝通的時候，其實它是一很好溝通的標準流程，也不要讓民意代表去那邊，說有做了，去另一邊又說不能做，標準不一樣也不好，基本上我是很尊重工程人員，還有施工單位的專業技術，那我們就維持這樣的一個原則。

最後我跟林局長就教，剛剛我們有不同的議會同仁提出整個流行音樂中心可能要改地方的說法，其實對一個城市來講，難得有一筆預算，有一個單一建設，大家都會有一個迷思，這個如果能蓋在我們這邊就會很了不起，這裡可能就會怎麼樣。我想簡單的表達我的看法，從整個世界在發展，整個港口在發展的不同面相來看，我個人是絕對的贊成流行音樂中心是擺在港區，它不盡然是要跟產業結合，但是起碼它一定是跟觀光產業做結合，我認為這是「失之東隅，收之桑榆」的一個概念，另外，其實我覺得像大都會公園，剛剛陳玫娟議員在講，我就想到大都會公園，事實上它是一個垃圾掩埋場的新生地，在我以前探討那個地方的時候，是有一些專家跟我說，像這樣的土地利用，不能蓋建蔽率高的東西，流行音樂中心要去蓋在那裡，也有一定的困難，那裡應該是要蓋低建蔽率的東西，所以那時候其實我們也有在提世界性的主題兒童樂園，這種大型的遊樂場可以利用大都會公園來做，我覺得都發局未來可以發展像這樣的地方，你們有必要跟其他民意代表解釋清楚，像那樣的地方，其實我還是不放棄，我們去看看是

不是可以有一個很不錯的點子，因為如同三鐵共構，儘管還是有人覺得三鐵共構當初沒有來到市區的火車站，而放在左楠，大家還是很有意見，但是它已經放了，在那樣的利基，左楠勢必要發展，大都會公園其實也是一個很好的可以搭配的地方，所以，我覺得有必要對大都會公園的未來做一些研究，到目前為止，我個人還是認為能夠找一個主題樂園來，而且是國際性的、知名的，它應該還是一個可行的方案，好不好？請局長做一下努力，請回答。

主席（黃議員添財）：

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如同周議員剛剛所提示的，在整個產業的方向來說明的話，港區的發展，事實上是台灣重新去認識高雄的新機會，流行音樂中心是不可替代、不可分配性的一個國家設施，好不容易在國家的主導下，其寓意是放在「港區」，我這樣的一個說明，是指說高雄港區在國家政策發展裡面，其實已經明確的指認，它應該逐步的要釋放，尤其在舊港區的發展裡面，這是國家的總體政策，我們也希望用空間來換時間，一個碼頭能夠釋放出來，導入一個叫做新的國家型的設施，對於高雄市從內陸經濟走到海洋經濟的一個關鍵機會，音樂不只是所謂的表演而已，音樂是高雄下一個可能發展的產業，甚至是國家所主導的音樂中心，它基本上是希望南部的觀光跟休閒文化產業能落實在高雄。對於左楠的這些提議，我們也認為高鐵的效應應該擴及到整個周邊，因此對於周議員所曾經提過的都會公園，左楠的發展連結既有的生態體系跟都會公園的優勢，加上濕地等等，類似有一些機會，如果把兒童遊戲場放在都會公園，甚至把整個高鐵站的優勢，它連結的話，我覺得這對左楠的發展是很關鍵的，在這裡也特別跟周議員報告，我們已經有個專案，對於後高鐵時代的左營跟楠梓再發展的結構性問題，跟經建會有了一些相當深入的討論，這個討論有結果之後我想我還可以公開出來，整個結構性，如何對都會公園再利用，如果把 2009 年國家運動產業帶上來，如何利用左營站區的連外體系，讓下一個 15 年、下一個 20 年，對楠梓的總體發展有更大的效益，我們正在詳詳細細的提案，跟中央對口，也接受中央經建會的指導，以上報告，是說高雄其實一則是要看到我們內陸的發展機會，跟國家的走廊，稱之為高鐵連結的效益，另外，一定要往整個海洋經濟走向，就是說港區的發展，務必能夠顧及到我們的國際競爭業，同時也必須顧及到高雄人的心情，其實我們的港灣被封鎖了將近有 60 年，我們在這個機會裡面必須理解產業結構在逐步的變化，一個 40 萬噸散什貨碼頭，假設我們能夠換成 40 億的投資，這是值得我們深思的，40 萬噸的散什貨對於工會的影響，我們也不會強悍到不要他們活了，不是的，

因為整個高雄港一年吞吐量，尤其是 1 到 22 號碼頭，散什貨的全部吞吐量才 368 萬噸，而最高檔的 16 號、17 號一年也不過 40 萬噸，將它換成 40 億的投資，這值得我們深思，更何況在這樣的結構裡面，並不是都不要這些散什貨了，因為在高雄港仍然有三十幾座散什貨碼頭是可以調度的，我們可以從這個大的格局、方向來思考，也顧及到工會的權益。

主席（周議員玲奴）：

接下來請工務小組的召集人黃添財議員發言。

黃議員添財：

主席、工務部門團隊、議員同仁、媒體朋友，大家好。

首先我要恭喜工務局吳局長，人只要認真工作，時間久了就能實至名歸，這幾年來，執政黨終於明白空降部隊是錯誤的，所以才起用你這位從基層出身的工務局長，這就是他們也承認了他們的失敗，因此還是要晉用一階一階努力上來的在地人才，這樣才能創造真實的業績。

我想執政黨也已經覺悟不能再空降到的人員，實務上也是在地人比較能深入，因此你也不能辜負執政黨陳菊市長對你的肯定。

剛才藍議員提到高雄市長期的痛，十幾年來我們一直在改善高雄市街道的路面，但是都無功而返，說實在的我們還差日本一大截。以我們的精神和經費去要求和日本一樣是有困難的，更何況這幾年來工務部門的預算是愈刪愈少，議員在講的你們不是不了解，但是你們的痛就是人員的裁撤，而且預算愈來愈少，身為執政黨的市長，該增加的要增加，該減少得要減少，但是你們卻只會一直在辦活動，活動經費愈編愈多，造成高雄市在建設和養護方面不能有所改善。

這一次我們議員同仁會有一個很大的動作，也就是在我們質詢結束後，小組成員會到高雄市各地區視察，只要是議員同仁提出在他們地區有關工務方面有需要加強的，這些並不是你們工務部門不願意做，而事實上是你們沒有錢可以做，有些不知道狀況的百姓或議員還會罵你們，讓你們被罵得很冤枉，這一次不只是工務小組，包括其他小組的議員都歡迎參與，我們會排定行程到各處視察，請各位提供資料給我們，確實需要增加款項的地方，我們 44 席議員會全力配合給與追加款項。現在又要追加 2 億的第二預備金，我不知道前面的 2 億拿到哪裡去？現在的 2 億不知道他們又要做什麼了？我們會先替你們做把關，這 2 億追加預算要優先給工務局，讓工務局能增加人力和經費。

局長，你要好好的做出成績，送一個大紅包給市政府和陳菊市長，將人民長期待要改善的路面在這一次好好的改善。我也希望議員同仁明白問題所在。做得到嗎？局長。

主席（周議員玲奴）：

請局長答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謝謝黃議員的勉勵，我們會全力以赴。

黃議員添財：

局長，小巨蛋是 2009 年世運主場館，前兩年我有去西德參觀過，這是一個業餘選手的運動會，謝市長把它當成寶，我想既然有「世界」這兩個字加冕的運動會能在台灣舉辦就很難得了，而且高雄市大型的建設也能得到中央的支持，所以我也很贊成，但是在運動會後的養護維修是由高雄市付費，而且這些爲了 2009 年世運會所花費的建設，並不是平時高雄市就會用到的，我想既然我們投資了那麼多錢，應該要在高雄成立一間體育專門學校，才能達到它實際的效應。

這一次我們去大陸訪問了 12 天，我們主要是去看 2008 年奧運的體育建設，他們每一個場地都有設定在使用完後給哪一間體育學校，包括選手村的公寓、大樓，他們也先賣給百姓，價格很好，世運以後這些房子就登記給這些來買的人，這樣做比較實際。如果我們在建設完使用後就放置在那裡荒廢，雖然是中央的補助款，但卻也是百姓的血汗錢，因此我希望小巨蛋周遭的設備能夠半平民化，包括主場館「鳥巢」周遭能夠讓百姓去經營來維持這裡固定的養護開支。小巨蛋和周遭 BOT 經營的商店大樓，它的繳息一共是多少？

主席（周議員玲玟）：

請吳局長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目前小巨蛋的施工品質算是非常好，每週我們都請新工處到現場去督導，未來小巨蛋的複合功能是很強的，它有體育功能、休閒文化的功能、購物的功能，這一部分我們當然希望它能永續順利的來經營，因爲經營得好，我們就沒有後顧之憂，這也是 BOT 的精神。

黃議員添財：

我想知道小巨蛋和商店大樓這裡，在興建時是使用一照還是分照？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們有開會協調過，是一張執照，當時的用意就是希望購物中心和小巨蛋綜合體育館這邊能夠同步，不要偏廢，另一邊進度快，另一邊慢慢蓋，這是我們當初的精神，合約當然沒有這樣的規定，不過我們是以這樣來期許他們，兩邊要同步啓用。

黃議員添財：

小巨蛋是市府爲了舉辦 2009 年世運會興建的工程，這麼簡單的小巨蛋工程竟要延後一年才能完工；反之，業者有權利經營的商店大樓卻 24 小時趕

工。廠商是不是認為反正小巨蛋是政府要經營的，工程就拖到 2009 年時再完工，來得及使用就好了；它有投資的商店大樓工程則拼命趕工，而小巨蛋這邊的工程卻慢慢拖，廠商是不是抱持這種心態？

局長，在這種情形下，同一張建照的工程一定要同時完成，不能讓廠商拆照施工，同一張的建照工程完成後，廠商要不要經營？或快、慢經營都是它的權利。但是市府要依約要求廠商如期將小巨蛋工程完成，而且巨蛋在 2009 年前未使用時，我們可以找別縣市來共同試辦，何必一定要等到 2009 年。

市府方面應要求巨蛋工程依約如期完工，如沒有依約如期完工時，在合約上要規定如何執行。屆時不要又說，因為市府要配合議會等等，又不了了之，你要特別注意這件事。

另外，高雄市這幾年來對運河、愛河及支線水質有顯著改善，這是一個事實。據我了解，在水質的清澈有改善之後，如果不持續要求的話，屆時上游的污水仍一直排放，水質依然會變質。第二個，愛河、運河的底泥日久也會造成水質混濁、臭氣沖天等問題，所以我一再要求相關單位要隨時注意水質變化的問題。就是要保持水質清澈，而不是選舉一到才要做，當然也可以用生物科技等方法讓水質常保清澈，以及清除河底污泥所發酵的污染物，這些都需要經費，據瞭解你們沒有經費來做。

在這次工務小組審查預算時，請吳局長將所需經費全都編列出來，例如要保持水質常期清澈，讓河裡有魚，同時不再被人取笑高雄市就是這樣，要選舉時就說水質清澈、又有魚，選後又很臭了。

像中華路西側那裡，我們從同盟路經中華路西側時，真是臭味四溢，這都是經費的問題，所以整治水質需要配合以及你的注意等各方面都有相關，我們對這部分的要求也要看到你們的痛，以及你們的經費和能力在哪裡？這都需要雙方的配合才能達成，請問彭處長要怎樣讓水質常保清澈？

主席（周議員玲奴）：

請彭處長答覆。

下水道工程處彭處長振聲：

愛河的水經過我們加緊接管之後，當然水質已經更好。第一個，黃議員所關心的從治平站一直到寶珠溝站部分，我們今年寶珠溝的截流站已經完成了；最近就會把治平站一直到寶珠溝站的底泥清疏。第二個，我們會做一個適當的措施使它的水質改善，因為河川的整治要從下游一直往上游來整理。今年 10 月整個愛河就可以推到寶珠溝，明年開始再從寶珠溝往上推，愛河經過逐年由下游到上游的整治，會逐步的改善。第三個，有關愛河底泥清疏的問題，其實我們已經測量好了，只要有經費，我們還要找適當時機來清理。

黃議員添財：

這些工作都需要經費來做，即使你們知道底泥要清疏，如果沒經費也辦不成，所以你要對我們反映這件事，光靠你們向市府爭取經費是沒有的啦！你要讓議員們了解需要什麼錢？如果議員不讓經費預算通過的話，以後議員就不可以怪說：愛河很臭等等。所以你沒說，我們就不知道這件事，光怨嘆上級沒撥經費給你們是沒有用的。

我還要再提醒，寶珠溝每年遇到下雨時水滿為患，前年我們在晚上 3、4 點左右到現場，當時水深及膝。我身為民代是 24 小時待命，公務人員半夜還要出門實在委屈你了，但是它是為了你的責任及職務上的問題，還是要出門，我肯定你的做法。

本來整治寶珠溝阻塞的問題，市府表示因為經費短絀，所以要逐年來做；短短的一段寶珠溝，市府卻讓百姓飽受數年水患之苦。後經彭處長到現場了解，我在議會也向市長說，這個工程不做不行，連媒體也有報導，所以寶珠溝整治工程才從 3 年縮短到提前施工。這都需雙方面互相配合，以及我們幫忙處理，才能有今天的結果。

尤其是河堤社區的 K 支線水質也漸漸在變質，河堤社區是高雄市最具代表性的漂亮社區，如今卻因運河水質變質而受影響。市長曾說高雄市最高級的河堤社區，結果看到運河水質變質後，一切都毀了。

據我了解，很多外縣市民眾會來參觀河堤社區，所以市府要時刻注意河堤社區水質的問題，因為運河的水質是該社區重要及主要的一個角色。尤其是榮總那邊的鼎力里、鼎強里等整條河的水質不佳，不是因為 K 支線現在水量較少所致，而是上游水質不理想往下流導致水質漸漸變質？

還有獅湖國小東邊的 K 支線水質也一直變差，處長，請了解它是河底污泥的問題或上游排放的水不理想所造成的，因為上游排放水質不好，流到下游時也會很悽慘。

彭處長，這是我對你的提醒，何況整治河流的範圍很廣，包括前鎮河、後勁溪等，不只三民區部分，我雖是三民區選出的議員，但是我是關心高雄市全面性的建設問題的議員。

新工處處長，鼎金交流道的問題，我和黃昭順立委五、六年來一直向中央高公局爭取改善。因為當時某部分設計錯誤，由中山高接大中路的快速道路是之後才興建的；自台南方面的人要到凹仔底、鹽埕區都需從鼎金交流道下來，它應該從台南來一直到高架橋，再接大中路的快速道路過去。但是它不是這樣設計，而是直接從榮總這邊下來，因此就影響民族路的車輛行駛，現在高鐵通車後整條路嚴重擁塞。

所以整條路都塞住，我們一直爭取到現在，高公局也答應了，你們這邊也設計好了，什麼時候要開工，什麼時候會完工？

主席（周議員玲奴）：

請處長答覆。

新建工程處洪處長金耀：

鼎金系統交流道增設高架匝道工程乙案，黃議員長期都很關注，這個案件高公局已經完成設計了，土地補償的部分，還有地上物拆遷是地方政府應辦事項。土地的部分，我們去年度編列 2,800 萬元，這次追加預算編列 3,000 萬元，預算通過以後、發放以後，高公局預定 6 月會辦理發包，98 年會完工。

黃議員添財：

要趕快處理。鼎金路 600 巷，我要說的應該是屬於新工處，在高速公路東邊，通往殯葬所那條路，這條巷道是從九龍禮儀公司到殯葬所，原本是二線道，來回各一線道路，逢到大日子塞車都很嚴重。這五、六年來，我配合黃昭順立委向高公局爭取，高公局表示高速公路還會拓寬，拓寬之後多餘的土地才按照我們的理想改建成五線道，進入火葬場是三線道，回程是二線道，一共五線道，增加了三線道，高公局很配合，經過這幾年來拓寬之後，去年我們也開過幾次會討論，本來應是市政府向他們購買土地，雖然是政府對政府，可是不同單位市政府照樣要花錢購買，後來高工局同意免費提供土地，去年 7 月開會通過，8 月確定五線道，當初缺少預算，局長從以前 4 億的預備金爭取到 7、8 百萬元，現在五線道已經完成了。前幾天我有提到這個部分要配合新工處，因為五線道的新車道和舊車道接合不順，而且舊車道路面也破損了，希望再次追加預算把整條路完成。去年我們通過 2 億元當市長預備金，結果陳菊抱著不放，高雄市還有比這條路更重要的嗎？新市長不是不好，只是他不是很了解，這就是空降市長的缺點，等他了解以後，任期已經超過一半了。對生離死別，或往生者的最後一程，還有家祭、公祭而言，到殯葬所都要挑日子，這是很重要的道路，以前經常因為塞車害得很多人遲到，因為我是附近的議員，每次都打電話叫我到現場，我也是沒有辦法處理呀！現在九龍禮儀公司又往高雄縣這邊拓展業務，建設成公園化的殯葬所，生意愈來愈好。現在五線道已經改善了，但是新舊車道之間凹凸不平，應該一次把它興建完成，以後就不會塞車了，但是市長不答應，說是因為缺少經費，2 億元的預備金到哪裡去了？我們 44 席的議員想要了解這 2 億元的用途？未來的 2 億元又是要如何使用？謝長廷當時的預備金是 2 億，經過我們建議才調高為 4 億，我們在野黨應該要刪減預算，為什麼我們要求謝長廷再增加 2 億元預備金？預備金的用途是例如：當教育經費不足，臨時急撥需要，包括養工處工程經費不足，警察局汰換老爺車，都要動用 2 億的預備金，其他像是議員建議 6 米巷或是區公所缺少經費等，都需要動用預算金。謝長廷當時都有實際去使

用，但是陳菊市長上任後，這麼重要的道路才要幾 10 萬元而已，他就是不同意，接下來追加預算另外的 2 億元，他是不是也要拿去辦活動呢？選舉又要到了，真的是值得懷疑。議員同事要看清楚，看你們的問題出在哪裡，想辦法幫你們解決，不要害你們被冤枉。未來追加這 2 億元要用在你們需要的地方，我們會提出建議，否則這 2 億元絕對不通過，附帶決議這 2 億元是用在部門業務的相關經費，不是要讓他當活動費的。工務局局長，這筆經費要怎麼處理？5 月 7 日我們要不要一起去會勘？請答覆。

主席（周議員玲奴）：

請局長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黃議員，我們到現場會勘後再來做檢討。

黃議員添財：

這是很簡單的經費，他不同意，這 2 億的預備金給他幹什麼，這個要列入重要經費。

接下來討論三民公園，看到三民公園這幾年的樣子，我覺得很丟臉。在三民區當 12 年的民意代表，而且是連任四屆，這幾年來，範圍擴大，附近也有當選不少民意代表，加上這幾年我關心捷運，比較全面性，不是只關心三民區，別區的公共建設我也很重視。我對捷運很深入，因為我會去捷運工地到處跑，楠梓、小港的工地我都去過，不顧危險進入隧道，不管哪裡發生事故，我都立刻趕過去，西裝、皮鞋照樣一腳踩進去，全身髒兮兮也值得，爲了公共建設無怨無悔。回頭看這幾年來的三民公園，去年 6、7 月可能是因爲下雨，有位老太婆踢到地磚受傷住院，當地老人亭打電話通知我到現場，結果真的是凹凸不平，我提著水果到高醫去探病。經過我深入了解之後，這是全高雄市最差、最髒的公園，什麼東西都有。後來我又帶著養工處的人員去查看地磚、人行道和凸出的樹根等等，要求他們立刻改善，避免再次造成市民傷害。當初我穿著國民黨的背心，結果一到現場就被罵，但是他們是長輩，我也沒有回嘴，只是覺得很痛心。公園裡面到處是狗屎，機車也騎到裡面去，還有賣飯、賣酒、賣零食的小攤販一大堆，都聚在一起。甚至有人大白天就在樹下小便，把大樹都澆死了。當天 3、4 點的時候，我和工務人員一起去查看公園，不管一群婦女在那裡，兩個男人當場就在樹下小便。我向你們反映這些情形，你們都說必須地方人士或是民意代表反映出來，狗屎的問題，雖然白天可以禁止犬狗進入，但是晚上則是成群野狗。公園沒有圍牆是很好，但是台灣和歐美國家是不一樣的，人家會把犬狗照顧得很好，我們是野狗一大堆，公園在晚上就變成野狗、流浪狗的家，所以這也不能怪你們公務人員，只能盡量去抓野狗。機車的問題，設計公園只考慮漂亮不顧安全，路面是亮晶晶的磁磚，機車速度快

就容易滑倒，經常會撞傷人，下雨天連年輕人也會滑倒，老人更是危險，這些地磚不合適。這一次我要會同警察局、環保局去現場會勘，看看隨地小便的人由哪一個單位負責處理？機車騎入公園由誰負責，包括裡面賣東西的攤販，勸導不聽，你在每一個出入口插告示牌宣導，宣導期間一過就按規定開罰單。這是全體市民的公園，並不是屬於某些特定對象，這些人在公園喝酒，喝完還砸碎酒瓶，垃圾也不打掃，引起市民怨言，經過我們反映，你們也有困難不能處理，這次會請媒體到現場，呼籲地方人士和民意代表，要伸張公權力，不要造成公務人員的困擾。花了很多錢的公園卻不能好好維護。工務局吳局長，你有魄力改善嗎？

主席（周議員玲奴）：

請吳局長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三民公園以前是以老舊的公園重新整理，經過整理以後就沒有圍牆了，現在爲了殘障朋友方便使用，機車也容易進去了，這個部分我們會透過嚴格管理和加強宣導，另外配合 R12 車站到十全路，後面察哈爾這邊有一個通勤道的計畫，將來配合這個計畫再做一些局部的改善，下半年就會開始做了，我們會再檢視目前公園的使用現況，如果誠如剛才黃議員……。

黃議員添財：

這和捷運通車是兩回事。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們現在當然要加強管理和宣導，有一些是市民的自發性行爲，我們要跟他宣導、教育。我們要檢討在設施上是不是要做一些改善，這樣會比較好管理，設施周全管理就更方便。

黃議員添財：

你去好好研究，這無關設施，公園管理公權力的問題，你們部屬到現場差一點被追打，民意代表也一樣，他也不知道部屬受委屈，所以公權力一定要伸張，包括勸導。5月7日上午我邀集議員同仁和媒體，包括政府有關單位，一起去解決這個問題，要怎麼宣導、宣導多久？宣導一過就開罰，避開影響人民權益之外，妨礙別人權益的部分一定要執行公權力，不管什麼媒體、民意代表和地方人士關說，一律在媒體公布，公園不屬於任何民意代表或任何人。甚至有人在公園裡面還寫著廣場協會，若我是民意代表也要比照辦理，公園裡面我也有看中一個地方，我要在那裡寫上「民聲廣場」，我也要掛一塊招牌，圍一塊我的地方，一視同仁嘛！不論如何，不要去影響市民的權益，政府要伸張公權力才能達成市民對政府的期待。

再來是鼎金保安宮前面是接金鼎路，金鼎路另一邊是三民高中，路口一塊三角形土地，當時是國有財產局的土地，現場有二樓的違章建築，經常

發生車禍，我是附近的議員，經常要去排解糾紛。經過調查才發現是國有財產局的土地，沒有辦法處理，這棟違建造成危險，這幾年來我朝市政府和中央去努力，把這塊土地變更為綠地，去年 9 月你們回文給我，國有財產局已經把土地撥給市政府變更為綠地了，以後就種樹、種花草，這樣才不會影響交通安全，土地已經有了，今年有沒有編預算開關？請回答。

主席（周議員玲奴）：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那塊三角型的綠地我們優先來辦理開關，現在土地已經取得。

黃議員添財：

什麼時候？有沒有錢？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在今年底之前我們追加預算把它列入。

黃議員添財：

如果是今年有編預算就是有錢，但是如果這筆追加預算是卡在將來追加 2 億讓議會通過，我們會把關審核這多出的 2 億是要做什麼？你們有缺乏工程經費就要提出來，這追加的 2 億不能用在文宣活動費、煙火錢，你們要整合局處科室需要的經費，一次提出來讓我們來替你們爭取。

主席（周議員玲奴）：

接下來，請陳議員漢昇發言。

陳議員漢昇：

主席、各位首長，大家好。

我們旗津區有一處 5 號公園，是公共設施保留地，超過 16 年沒有開關，16 年前市府已經徵收，但 16 年過去了都沒有開關，當初被徵收的地主要如何還錢給政府，才能取回土地，請主管單位回答。它就位於旗津區。南汕里大汕頭新漁港的對面，那些被徵收土地的地主詢問，要還錢給政府來取回土地，手續如何辦理？

主席（周議員玲奴）：

請處長回答。

養護工程處龔代理處長天發：

陳議員說到的 5 號公園，面積差不多是一公頃，這件案在 93 年度做過規劃，因為那邊也有紅樹林，我們有對紅樹林做保護，今年我們也要做規劃。

陳議員漢昇：

16 年前你們有強制徵收，我在這裡也說十多年了，我很反對興建這座公園，因為附近有幾十甲是政府的土地不劃作公園，偏偏要徵收這一公頃的私人土地，我是很感謝公園的興建，例如 3 號公園、6 號公園、旗津海岸

公園、風車公園，中洲燈廊的公園都做的很好，偏偏這 5 號公園是整個庄社都反對。那邊剩下 5、6 棵紅樹林保護的很好，紅樹林是需要保留，但不能因為要保護紅樹林而把百姓趕走。我認為保護紅樹林還是要做，但是地主應該有權還 16 年前徵收的原價給政府，要如何辦理？

主席 (黃議員添財) :

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龔代理處長天發 :

這是第一期的公設地，已經局部開關了。

陳議員漢昇 :

哪有開關？那裡是十多年原封不動沒有開關，你們只是將紅樹林圍起來而已，哪有開關？〔我們在 93 年有做規劃。〕我不是在說規劃，你們徵收 16 年都沒有開關，地主是不是可以 16 年前的原價徵收費用還給政府而取回土地。你針對這個問題答覆就好，我是反對開關的，你是文不對題回答。

養護工程處龔代理處長天發 :

十六年是超過期限了……。

陳議員漢昇 :

我的問題很簡單，就是 16 年沒有開關，百姓是否可以以 16 年前政府徵收的原價還政府而取回土地？你說了一大堆，我聽的「霧煞煞」，你針對問題回答就好，我是反對開關的，你回答開關做什麼？如果你無法答覆，就請地政處回答。

主席 (黃議員添財) :

這個問題不合理的地方就是，政府需要土地就徵收私人土地，但 15 年內有開關的話，百姓不去領徵收費是他的事，但是政府徵收了土地後，15 年後仍沒有開關，百姓當然要退錢給市政府，就可以自行使用土地。

陳議員漢昇 :

主席答覆的比你還詳細，主席說的我都聽的懂，你是主辦單位還不能回答嗎？是 17 年了，不是 16 年，被徵收的地主是否可以原價取回土地？

養護工程處龔代理處長天發 :

因為已經有部分開關使用，依照規定是不能原價取回土地。

陳議員漢昇 :

開關哪裡？你說，什麼時候編的預算？17 年來我都將預算刪的一毛不剩，你要如何開關？

養護工程處龔代理處長天發 :

93 年我們有做一個規劃……。

陳議員漢昇 :

有規劃但沒有預算就不能開關。〔因為被議會刪掉。〕就是我刪掉的，

你說有關真是隨便說說，你是看我鄉下孩子較老實，如果是別的議員沒這麼好說話。我是問你能不能原價取回土地？我問地政處比較清楚。地政處長，17年政府徵收土地未開關，現在能不能原價取回土地？

主席（黃議員添財）：

請地政處長回答。

地政處謝處長福來：

照法律上的規定，土地法 219 條和都市計畫法 83 條，超過 15 年沒有依照徵收計畫的用途使用，地主是可以提出請求收回。市政府如果接到這種案件，就會邀請地主和用地單位會勘，會勘的結果我們報內政部，內政部會根據會勘結果認為構成收回土地條件時，我們會通知原地主繳回原徵收金額，恢復地主的產權。

陳議員漢昇：

它的程序是這樣，回答的很詳細，相關的單位地政處、都發局、工務局新工處，是否排一個時間來大汕頭舉辦說明會，讓被徵收戶知道他們的權益。地政處長能幫這個忙嗎？

地政處謝處長福來：

書面提出來的話，就是照法律的程序來走，我們願意依照這個程序讓業主知道，我們來訂一個時間。

陳議員漢昇：

你們訂一個時間在大汕頭的大汕國小辦一個說明會，讓原地主知道他們的權益。

地政處謝處長福來：

可以。

主席（黃議員添財）：

5月7日也排定讓小組去看一下，你們把資料給專委。

陳議員漢昇：

旗津區在上下班時間都大塞車，原因是過港隧道處的旗津二路和中洲二路相鄰處廣濟宮那邊，是很嚴重的大塞車地點，因為進出旗津都要經過那裡。本席已經建議過好幾次了，希望開闢旗津區第二條公路，就叫海洋公路比較好聽，在中洲外海不破壞生態的情形下做一條海洋公路兼觀海步道。從外海不必經過廣濟宮和旗津二路以及中洲二路，就從旗津區某一處地方的外海直通海底隧道，這樣兩條路交叉運用，塞車問題絕對會解決。都發局林局長，你聽我說很多年了，可行性如何？你對旗津很了解，這麼好的地方，觀光客很多，如果塞個兩次車就不想去了，請局長回答。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陳議員說的這個案子是多年前就研議過的，最主要是港務局對於整個產

權，以及海岸的生態保育有不同意見。你的原意是要如何疏散假日的車流。

陳議員漢昇：

不管如何疏散還是塞車，交通隊也來指揮過了都無法解決。像高雄縣、台南縣的外海為了解決塞車問題，都做沿海道路，大家都稱讚，那有生態的破壞，環境影響評估做好之後再來做。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這些建議我們有和港務局研議過，最主要是土地的利用和堤岸的保護，港務局有不同的意見。在旗津小組中，交通局也有一些對策，如何找一個替代方案來達成陳議員的指教，交通局也正在思考，藉由國家級的建設，例如跨港，港區……。

陳議員漢昇：

跨港車子還是塞，旗津就只有那條路而已。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對，旗津小組的交通局還有一個方案，在周末假期時如何用渡輪來調度，儘量用渡輪來取代島內的車型道路。據我的了解是，他們也積極的在思考，在周末假期儘量有免費的公車接駁，以上是旗津小組針對陳議員的指教，思考另行的替代方式。

陳議員漢昇：

坐渡輪有坐渡輪的人，同樣也會有開車去的人，例如要去台北，高速公路塞車時就坐船去台北嗎？從台灣海峽坐去，不可能嘛！一定要有替代道路才對，港務局說破壞環境，我認爲是很好笑的事，台灣外海都做了很漂亮的公路，而觀光客來旗津是很多的，光是過年那天渡輪 10 元銅板就投了 60 多萬，那是公共渡輪的收費，私人的舢板還不算在內，過港隧道的車潮也不算在內，就知道觀光客有多少，只要塞兩次車就不想再去了，對高雄市的印象也不好。我們不要紙上談兵，我說的都是地方的需要，建設是要得到大家的認同才對，你們要和港務局協調，這個交通問題要快點解決，這件事就拜託林局長。

再來是要談剛才黃添財議員說的三民區公園，在三民公園和同盟路旁的綠地以及鼓山區的九如公園，這些都是大面積的公園，做的很不錯，但是卻非常髒亂，我要建議的是，這三處公園要多做兒童的遊樂設施，讓阿公、阿媽、爸爸、媽媽帶小孩子去玩能有多樣化，成爲多樣化公園。我說的兒童遊樂設施，不是只做溜滑梯而已，而是要多樣性，像左營有幾處公園做的兒童遊樂設施都做的很好，請局長回答。

主席（黃議員添財）：

請吳局長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現在公園都朝著簡單的方式，如果社區有很多的建議和需求，我們會來整合。

陳議員漢昇：

我說的遊戲器你知道嗎？〔知道。〕不要只做兩樣，而是要多型化，左營做的很漂亮，有很多形狀，遊戲器能讓小朋友待在公園而不會亂跑。我們中洲做的遊戲器做得很好，觀光客和居民的小朋友整天都在那裡玩，就做的很成功，就是類似中洲燈廊兒童遊戲器，這個能做得到嘛！就是三民公園、同盟路的綠帶、鼓山區的九如公園，這個不需要很多經費。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這必須和社區協商。

陳議員漢昇：

那些公園太大了，多設幾處地點。

其次是風車公園，它是由下水道工程處污水處理廠開闢的，大家一直在反映，兩間廁所的距離走路要十分鐘，因為風車公園很大。還有市區的樹木移植去旗津，結果都營養不良，再不然就是死翹翹。旗津是海洋氣候，而市區的樹木移植過去幾乎每棵都枯掉，要不然就是葉子只剩二、三葉，茂盛不起來。你們要種非洲的海藻樹，颱風來時，動不了海藻樹，台灣海峽只要有颱風一來，岸邊的樹都被掃的差不多折斷了。所以非洲的海藻樹可以做為旗津的代表性，是沙漠的樹種。你們不要嫌貴，又不是高雄市全部都種，只是一個代表性，代表沙漠的樹種，所以我建議要多種一些非洲的海藻樹，而且道路旁也要多種一些花，請下水道工程處回答。

主席（黃議員添財）：

請處長回答。

下水道工程處彭處長振聲：

上次陳議員有建議，我們有移植幾棵非洲海藻去旗津，也成長的不錯，來年如果有機會我們會照陳議員的意思種非洲海藻樹。

陳議員漢昇：

還要多做幾座藝術形態涼亭，觀光客都是先去風車公園才去旗津公園，風車公園下水道工程處做的很好，旗津外海的海產造形很美，大家都在那邊拍照，做得很成功。如果多一些立意會更好，例如做一些涼亭讓遊客乘涼，處長，有人向你反映很熱沒地方躲，對不對？

下水道工程處彭處長振聲：

有，因為那個公園以前是電石渣，所以樹長得較慢，但是經過這幾年樹木已經適應也慢慢在生長，陳議員的意見，我們會考量。

陳議員漢昇：

多加一點立意進去，不然風車公園你們做得很成功，我很感謝你們。

主席（黃議員添財）：

吳局長及各位局處長，陳漢昇議員很重視觀光問題，我們常說高雄市沒有觀光人潮，因為遊客到旗津看到塞車情形，他們就不想來了，塞一次車就嚇死了。實際上，旗津需要再開闢道路，當交通順暢時，外縣市的人一到假日就想來玩，這樣也可增加地方上的收入，請予以重視。

接下來，請陳孜娟議員發言。

陳議員孜娟：

主席、各局處首長、議會同仁，大家午安！都發局局長剛剛回應議員說，我們的音樂流行中心設在碼頭，就類似雪梨、香港的模式。我要跟局長研究這個問題，雪梨並不像高雄，因為台灣的經濟，尤其是高雄有賴於高雄港的發展，這是很重要的一點。雪梨歌劇院設在港口有它的理由，但絕對不是最主要的。香港之所以能夠躍升是因為經濟，還有現在的貨櫃吞吐量絕對遠超過於我們。它們有這樣的條件，可以這樣來做，而高雄港絕對沒有這個條件。

高雄港從全世界第三，現在已經滑落到第六，甚至有可能邁向第七名。高雄港過去號稱為亞洲四小龍之一，包括日本、新加坡、香港跟台灣，很悲哀的是高雄現在已經被剔除在外，由韓國遞補，這在在顯示高雄港的危機在哪裡？高雄市政府要負起怎樣讓高雄市民能夠有一個經濟繁榮、優質的生活環境，然後每一個人都有一個穩定的工作。如果把一個正在營運中的碼頭廢置，這些船務業者、碼頭工人將何去何從？

剛剛局長說，這是一個重要的既定政策，既然是重要的既定政策，為什麼我們地方有這麼多的反對聲音？局長有沒有調查過？11個公會、港務局、周邊的人士及很多專家學者都告訴我們，這是最不智之舉，他們絕對反對，連專家學者都這麼認為。昨天我們在都會公園開公聽會，我覺得滿遺憾，你們沒有來參加。據我了解，內政部營建署同意提供楠梓都會公園讓我們使用；文建會原則上也沒有意見，它尊重地方政府的決定；交通部觀光局更樂於帶動楠梓地區的觀光繁榮。這樣的一個優勢，大家都沒有反對，局長，你不應該把責任推給中央，所以在在顯示高雄市政府的決定就是關鍵。局長，據我們得到的消息，沒有一個人同意把流行音樂中心設在高雄港區，你不要以為只是設在10號碼頭的定點上，它將攸關很多層面，甚至9、10號碼頭都會被牽連，以及整個港區安全問題，我希望你們要把這些問題列入考量。你們不能一意孤行，認為外國可以，台灣為什麼不行？但是我們的條件顯示，我們就是真的沒有辦法，因為我們的競爭力一直在下降，競爭優勢也一直不如人家。市政府應該考慮的是怎樣提昇高雄港的競爭優勢？把僅存有在使用的碼頭怎樣再好好的利用？像目前的光榮、真愛、漁人碼頭，其實這一帶的區域你們做得已經非常不錯，也已經小有名

氣了。完全還沒有充分利用的地方，好好去利用它，對於現在還能夠僅以爲生的地方，不要再把它廢置掉，作爲休閒觀光的用途，我覺得這是不對的，真的是本末倒置。我們既然要考慮一個這麼重大的公共政策，沒有什麼不行的，只要政府願意有魄力，而且願意擔當。在昨天的公聽會裡顯示中央單位全部沒有意見，它們完全尊重市府的決定，爲什麼市府反而要拿中央來當理由推卸責任？我覺得這是不對的。局長，昨天中央單位的人告訴我們，如果到 98 年還沒有定案的話，這個特別預算就沒了。這樣真的很可惜，因爲 40 億元的特別預算得來不易，它能夠帶動高雄的發展，我希望我們好好善用這筆預算。我們要怎樣造就成雙贏或三贏的場面？而不是造成目前所展現的每一個都反對，像公會、碼頭工人都反對，中央學者也不認同，在地人也不認同，你認爲這樣對嗎？爲什麼不選擇一個三贏的場面？中央也同意，楠梓市民也非常歡迎你們來，中央學者也覺得港區不是唯一的選擇，你們可以考量很多的地方啊！爲什麼你們不去選擇可以適應大家的？能夠讓大家都滿意、鼓掌的呢？爲市府決策作掌聲的呢？你們卻要選一個每個人都反對的政策。昨天參加公聽會的人認爲，如果市政府堅持一定要設在港區的話，我們不惜發動抗爭，帶領群眾走上街頭。散會時港口的公會代表跑來跟我講，陳議員就拜託你了，他們的存亡真的就看我們了。我今天爲什麼還要第二次發言？因爲我心裡很難過，聽到局長這樣的答覆，我覺得你們還是沒有擔當，也沒有考慮到市民的存活，還是沒有考慮港區那些賴以爲生的人該何去何從？

流行音樂中心絕對不是必要的，但是我們的生活卻是息息相關，流行音樂中心不一定要以港區爲唯一選擇，有很多地方可作考量。不能比照國外的例子，不是國外的月亮都比較圓，台灣也一樣啊！高雄是一個能發展經濟，帶動繁榮的好地方，爲什麼你們還要一意孤行把它廢置掉呢？你們要考慮的是一些已經閒置而且會造成問題的倉庫碼頭才對啊！而不是考慮這個目前還在營運中，成績那麼好，使用率又那麼高的地方，這是對不對的。

目前爲止，我們問過的人，沒有一個人同意，局長，我希望你們好好開會討論，我們開公聽會時，請你們務必一定要參加，聽聽地方的聲音。

主席（黃議員添財）：

陳議員對高雄市提出全面性的看法，爲了高雄未來發展著想，實在用心良苦，局長，應該針對這方面爭取，讓高雄會更好。下午 3 點半開會，散會。

主席（黃議員添財）：

今天下午是工務部門的質詢，第一位是周鍾濛議員，請發言。

周議員鍾濛：

主席、各位工務局部門的局處首長、市民朋友、各位同事、新聞界的朋

友，大家好。我有幾個問題要請問工務部門有關官員，第一個問題，我覺得地政處最近表現不錯，他用重劃完後的平均地權基金解決左營地區新部落三、四項的大案，就是文自路的全線拓寬，重上街和重化街這一段，雖然是短短的四、五十里，那時我向工務局的林局長，也就是現在的都發局林局長建議了好久，都無法處理，結果謝處長從副處長升任上來有不同的作風，新的市長來也換了個頭腦，還不錯。還有孟子路的打通，差不多有三百公尺，花了 1 億 6、7 千萬，我們工務局也說沒有錢，還好地政處有用重劃完後的平均地權基金決，包括崇德路底的拓寬，那只徵收了一半，因重劃的陸地只徵收了一半，另一半就丟在那兒，結果都解決了。所以我覺得謝處長這個政大的學長表現得不錯，鼓勵你一下。但是這平均地權的基金不要光用在左營，我們楠梓 37 期右昌地區，你聽好哦！民昌街的路，大概在十五年前，我向當時的蘇南成市長建議，他也很有魄力的用平均地權基金處理 37 期，雖然還沒有結算，你們這些都還不夠有魄力，最有魄力的還是蘇南成市長，蘇前市長全都都在未結算前解決 37 期，你們大部分都要用結算，我想現在房地產、不動產那麼景氣，一定有很多剩餘款。所以他在十五年前就解決掉 37 期重劃區旁周邊的聯外道路，我建議了十幾條，他做了十幾條，但是民昌街和裕昌街口的銜接路段，有個阿伯 80 幾歲一直陳情到現在已經 95 歲了，雖然他已癱瘓在病床上，但是他思思念念的就是位在裕昌街和民昌街口的那塊土地，什麼時候可以徵收，不要在他走了之後還無法徵收。我想這很重要，它剛好銜接在 37 期，重劃區的聯接路段，那時太晚講了，漏掉這一段。當民意代表二十年以來，對這個部分較抱歉，希望你們把周邊聯外的，還有民怨的處理好。請謝處長簡單答覆。

主席（黃議員添財）：

處長，請答覆。

地政處謝處長福來：

剛剛周議員的建議，我們會虛心接受。不過要向周議員報告……。

周議員鍾澐：

你不要只處理 29 期的菜公地區。

地政處謝處長福來：

我知道，市長有交代，盈餘款的運用按照法規的規定，要財務結算時才運用。

周議員鍾澐：

對啦！現在保證都賺錢，包括高雄大學。

地政處謝處長福來：

這 37 期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把資料提供給我們，我們正在收集資料。

周議員鍾澐：

我們去實地會勘，這樣更清楚，不要抽象的講五四三、天馬行空的，看不懂也聽不懂。實地會勘好不好？〔好。〕拜託你了。

接著有幾件地方大建設，只看到選舉之前都已經動工，選舉前大動作都很大，動土典禮都辦得很盛大很體面好看，選舉到現在已經快半年了，都是去年 10 月底 11 月初舉辦的動土大典，邀請了一大堆地方人士，地方里長看了爽歪歪、高興得很，結果半年了都沒有做。第一案，就是楠梓一之一號，就是德民路東段銜接土庫青豐里土庫路一段，這段工程請問什麼時候要動工？請工務局吳局長答覆。

主席（黃議員添財）：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楠梓一之一道路，我們原來預定今年的四月就發包，這其中涉及規劃設計後工程費增加，工程費增加變成我們還要再協商經費的分擔，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向內政部營建署……。

周議員鍾澂：

這樣什麼時候可以正式動工，我們不屑再動土，不用再動土了，「土」比「工」還多凸出去一點，什麼時候要動工比較重要，協調好了沒有？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現在還在協商中。

周議員鍾澂：

我拜託你，你的效率實在不怎麼好，〔不會啦！〕我看處長好像比較了解嘛！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這是我們覺得也蠻重要的，所以最近我們會密集和他們來協商。

周議員鍾澂：

最近是指多久？差不多什麼時候？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現在就是經費的問題，分攤比例的問題。

周議員鍾澂：

比例只要合理的，該負擔就要負擔，〔對。〕不然一直拖也不是辦法。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當然市政府是希望能減輕負擔。

周議員鍾澂：

愈少愈好，最好是免費的，但是不可能啦！好好努力啦！不然請處長回答，現在協商後，什麼時候可以動工，因為對百姓重要的是看到動工。

主席（黃議員添財）：

處長，請答覆。

新建工程處洪處長金耀：

我很贊成周議員的看法，現在我們協商是以高雄市占六成，高雄縣占四成的比例來分攤，原來高雄市是負擔 1 億 500 多萬，假如變更後可能要 2 億 500 多萬，那這個部分我們……

周議員鍾澐：

多了近 1 億元，奇怪，這個是高雄都會區生活圈的重要工程，我們只要負擔 6%，怎會變成三成多？

新建工程處洪處長金耀：

不是，本來它的總經費是 7 億多，我們本來負擔 1 億多，現在因為分配比例不同，本來若超原來比例是 35%……。

周議員鍾澐：

要叫中央多補助一些，不然增加近 1 億。

新建工程處洪處長金耀：

因為高雄縣的部分，他們的負擔……。

周議員鍾澐：

高雄縣的都要推給我們，〔我們會積極協商。〕溝通一下啦，好不好？〔好。〕兩個月之內有沒有辦法？就 7 月份發包？〔那時候可能會發包。〕你不要只會空中樓閣，選舉前講得那麼好聽，大家一起去動土，我也有去參加也有份，結果現在土土土，先動土沒用，要真的動工才重要。

第二件事情，鐵路地下化，這也一樣，弄得立委和地方人士去湊熱鬧，包括行政院長都不高興，以為是要去鬧場，其實不是鬧場，鐵路地下化那些鐵路局的官員跟我講，周議員，你建議不要從鼓山區葆禎路下去，應該要拉到就是我建議的高鐵站，三鐵共站的大中路那裏，這樣可以省錢，也可以同時完工通車，不會互相延誤工期，都不會。所以他們建議：兩仔，你不用煩惱，動土歸動土，真正到實際動工施工，至少要九個月以上的時間，叫我到趕快拼，所以我才認真拚。我請問都市計畫主管都發局的林局長，從鼓山區的葆禎路到大中路這段都市計畫變更配合的工作情況怎樣？請林局長答覆。

主席（黃議員添財）：

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這個案子就如同周議員和我們的主張一樣，全線不只是從葆禎路到正義路，而是應該從大中路就整個全長十三公里，目前也在 2 月 27 日內政部的都委會整體規劃正式的審定，這也是指整個計畫，應該從鐵路用地轉變成爲園道，都市計畫在 2 月 27 日已正式審定了，那麼在這個結構中，相對的

會使得中央去面對整個地方的需求，會有很大的注意。

周議員鍾澹：

既然都市計畫高雄市該配合的都做好了，這樣就要看中央了，我想我們會繼續來追蹤，應該也是下半年後就正式會動土了，希望不要只有動土。選舉動作當然重要，但是真正的要實際動工，我們要看到實務。

接著，我要建議的，吳局長應該也知道。吳局長在做水工處處長的時候，你對後勁溪整治也很了解，在楠梓加工區旁邊有一個重要的道路，就是夾雜在加昌路和德民路之間那段西邊道路，也就是外環西路，接過益群路跨過後勁溪，通往高雄大學特區中主要道路藍田路的橋，已經在兩年前編列規劃設計費做好了，結果去年沒有編預算，今年沒有辦法動工，不知道設計得怎樣了？今年有沒有編列明年的施工費，請吳局長簡單明確的答覆。

主席（黃議員添財）：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這個益群路橋已經完成規劃設計。

周議員鍾澹：

明年有沒有要辦施工的……。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們預計明年或後年要施工，已經……。

周議員鍾澹：

這樣你就編進去，拜託你，後勁溪是通往高雄大學很重要的一座橋。後勁溪整治時，那時我才剛當議員，你好像也才當股長、工程師而已，你表現優秀，二十年後的今天，我依然是議員，沒辦法進步，你已經從一個不怎麼高位的工程師，變成股長、科長、副處長、處長、副局長、局長，一路走來順暢無比，表現得不錯。我拜託你，後勁溪的整治，只有前段和中段而已，尤其是只有中段，下游從水閘門到台灣海峽後勁溪河口這段都還沒有整治，至少有人居住的地方都要整治，包括從閘門到興中橋，興中橋到天馬橋這段，至少到中和橋這一段，應該要繼續整治。還有往上從德民路到仁大工業區，楠梓舊部落這段有人居住的地方，你也要好好的處理，尤其從媽祖廟附近河段要加蓋，你們只有做媽祖廟到慈雲橋這一段加蓋而已，關於後勁溪整治，什麼時候要繼續整治？你答覆一下。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後勁溪整體的河川整治，現在已經做了一部分的景觀改善，不過河川整治真正重要的是水質改善，現在楠梓區污水下水道是 BOT 來進行施工……。

周議員鍾澹：

我是講後勁溪的整治，你不要講到 BOT 的污水下水道……。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這個很重要，因為這個在 2009 年年初……。

周議員鍾澂：

我知道啦！那些都重要，但是河川的美綠化更重要，我拜託你繼續做，上游的部分和下游段，好不好？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你剛剛說的下游段，有一部分是所謂的二代艦港，依照……。

周議員鍾澂：

那一段就不管，有人煙居住的地方。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你剛剛提到興中橋下游這一段，目前它是一個比較生態的……。

周議員鍾澂：

沒關係，你就用生態工法施工，我也贊成。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對，它的水質改善之後，其實不用什麼改善。

周議員鍾澂：

你講的意思是不用整治，但是還要美化、綠化嘛！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美化綠化我們會持續，譬如說未來……。

周議員鍾澂：

局長，你牛頭不對馬嘴，我現在說的是河川兩邊河岸的美綠化，我不管那些水質……。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這個沒有問題啦！第一個是水質……。

周議員鍾澂：

污泥再去挖就好了嘛！繼續美綠化好不好？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水質改善、污泥清疏，另外二邊的美綠化，包括腳踏車道等等，這個我們都在規劃當中。

周議員鍾澂：

因為時間有限，拜託你再繼續美綠化。〔好。〕局長，你請坐。底下還有幾個案，電線電纜地下化這是台電該做的，楠梓區和光街那段你趕快處理，請相關單位行文台電來會勘，解決電線電纜地下化。還有電信局做那些港都寬頻，把左營地區挖得亂七八糟，叫他們做好的部分，趕快恢復原

狀，鋪上柏油，不然道路很難看。再來 2009 年主場館，包括左營巨蛋工程不能延期。高雄大學退縮四米不合理的應該要撤銷，……。

主席（黃議員添財）：

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這個研議案已經在市都委會獲得重要的突破，也就是說大家對大學退縮的用地，研議的結果是要放寬建蔽率，對於整個地主土地合理使用會有很大的……。〔……。〕那天的都市計畫委員會研議過程中，周議員也全程參加，特別對地主的權益做了高度的呼籲。當然這是合議的結果，也就是說都是都委會經過詳細考量地主的權益和都市計畫長程的總體效應，因而做了些退讓，這個退讓是指整個後續的發展，對於目前要執行都市計畫法制化的結果。

主席（黃議員添財）：

好，局長，請把元老周鍾濛議員的建議列入重點啦！

接下來，是蔡媽福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媽福：

主席、各位同仁、所有關心市政的主人。首先我要請教工務局吳局長，你知不知道民權路與一心路交叉口，加油站前現在在做什麼工程？圍很大，挖很多。

主席（黃議員添財）：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據我所知，目前該區域正在進行污水下水道工程。

蔡議員媽福：

那我請教你，在工程進行當中，若因設備不良、燈光不足，而釀成車禍，能不能索求國賠？請回答。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們在那邊施工要依照合約和制式的規定，要有最完整的安全措施，如果沒有的話，這是歸責於廠商或施工單位，這個沒問題，本來就應該這樣子。

蔡議員媽福：

因工程設施，包括沒有明確的指示，而造成傷害，能夠索取國賠。我在前天凌晨兩點多，外出服務一個案件，打從那裡經過，看到一對夫妻共乘一輛機車，從市區往籬仔內行駛，行經該施工處，摔個四腳朝天，兩個人都受了傷。我停車看看究竟，它設有三個警示燈，但是其中兩個燈光微弱，另外一個竟然沒電，因而造成百姓摔車受傷，這是工安的問題，我希望有

關單位要力求改善。彭處長，不知你是否知道？有沒有跟你報告過當地曾發生事故？

昨天因為桃園正、副縣長和正、副議長來，我陪他們陪到很晚，還和議員同仁去唱卡拉 OK。聽說他們有去投訴，當場我並沒有說什麼，只告訴他說：「你如果有事可以來找我。」結果人現在仍在住院，很嚴重。我請問彭處長，這件事情你知不知道？有報告給你知不知道嗎？

主席（黃議員添財）：

請答覆。

下水道工程處彭處長振聲：

我剛剛查了一下，那不是水工處的工程，是台電的工程。

蔡議員媽福：

高雄市經常在挖路施工，連身為民意代表的我都不知道那到底是什麼工程，更何況百姓怎麼會知道。沒關係，是台電也罷，我的意思是要提醒大家，今後要做的工程，台電是屬於中央的權責，當然我們想管也管不著，只能給它提醒而已。而我們市府本身的工作也很多，你看像最近一心路，三個月一小挖；六個月一大挖，一年總翻修，讓百姓覺得很煩。記得日前議員同仁也有拿出布滿坑坑洞洞的地面圖片出來看，相信處長你有所知覺，希望今後市府的工程不要讓百姓有所怨言。

其次，吳局長你報告書的第 24 條當中，這項工程我看是做得很好，因為我曾於深夜經過那裡兩次，一次 12 點多；一次 3 點多，特地查看，「奇怪，這裡做得這樣子，這是市府施展魄力的地方。」在報告書第 24 頁第三大項第 3 條：開關工程，就是在鎮東街、前鎮街，剛好在凱旋路也有經過的地方，這工程雖然做得好，但是，我前往實際了解後，覺得仍然有所不足，我認為應該要做東西兩處遊藝場，這和養工處有關，我會提出正式建言。而且也要在東西兩處做遮陽棚，如此才能符合附近的需求，這是我的建言。還要立幾個輪胎圈供人練習仰臥起坐，這是很好的一些設施。

尤其養工處，我在這裡要提醒一下，假如下週你們沒有去做，在我服務處後方的瑞祥公園，我一再建議埋設三個輪胎圈，難道有那麼困難嗎？我想要自行理設，這應該沒有違法吧？給你們增加設施，替政府做事應該不違法。我所說的，不知局長你認為如何？因為養工處是隸屬於你的相關單位，請答覆一下。

主席（黃議員添財）：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蔡議員剛剛特別提到的臨特 04 公 9-1，這就在舊社區那邊，允棟橋前面，如果那邊沒有其他的適當空間，而社區真的有需要，我們再來檢討增設。

蔡議員媽福：

好，我在這裡就鄭重的告訴你，絕對有需要，不是「如果有需要」。所以我會正式提案，爲了前鎮這個小部落，讓孩子有玩耍的地方，同時也廣植一些樹，當然，現在才剛開關，從別處移植來樹木，大概還要等個一年半載，才能枝葉茂密。這些我有深入去了解，目前裡邊的設施缺乏，也沒有健康步道，感覺很平淡。你們規劃起來雖然很美，富麗堂皇，但是實際作用不足。你們開關這裡很好，當初要開關時，據說也遭受極大的困難，因此，我在這裡向你提出百姓的實質需求，包括健康步道。

接下來，我正式提案，在鎮東一街出來連接凱旋路，這個地方是條死胡同，要出來必須再繞道，那裡有衆多人在出入，非常的不便。我也正式提案，我們再研議。當然，也不是說我建議的一定非做不可，但是這是花小錢醫重症，省本又多利，讓百姓覺得這真的有必要，這三、四年來，一直有人向我建議，但可惜我當時不具議員身分，要拜託人家，有時候……。說實在的，議員很少像我這樣的，不是我「老王賣瓜，自賣自誇」，無論哪個地區叫我，都是隨叫隨到，這我可沒亂說，你們大可打電話求證。這一定要做，局長，你認爲這條怎樣？你有詳細聽清楚嗎？在鎮東一街衝出凱旋路處，旁邊有汽車保養廠？不知是保養廠還是神明壇？知道該處嗎？應該知道吧！鎮東一街那一帶，你認爲這一條有需要開關嗎？請答覆。

我有圖，有照相，我會附照片，當然會先經過工務小組的審查。

主席（黃議員添財）：

請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們現在的公園原則是自然生態。

蔡議員媽福：

這一條不是公園。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知道，路如果要經過公園……。

蔡議員媽福：

沒有，沒有，沒有經過公園。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如果沒有，我們就請新工處去會勘。

蔡議員媽福：

對！我知道。我需要正式提案，所以我跟你研議，假使必要，建議之後建議人當然要和你們去實際勘查，該花的不用省，該省的連一毛錢都要看守好，這是在這裏一再提出的。再來在我們瑞南里有好幾處，瑞南里瑞田街與忠孝路交叉口的信號燈，希望能做個跳動路面，以提醒駕駛人的行

車安全，我希望工務單位都要做，我提建議案才能讓你們有所依據，不然媽福講一講，你忘記了，我也忘記了。

再來瑞南里忠誠路已超齡，路面高低不平，尤其是下雨時，常常有人摔倒，忠誠路由凱旋路開始至鳳山的交界，應全面翻修，這我有建議案，我想這是新工處的事情，有關單位是局長，還是處長要答覆。

主席 (黃議員添財) :

請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

路面整修這一部分，就請養工處至現場查看實際的狀況後，再來處理。

蔡議員媽福 :

這些我都有提出建議。當然經過小組審查後，由提案人至現場作詳細的勘查。還有崗山仔公園開闢地下停車場等，因為時間的關係，且我的建議案又多，就像笨拙的醫生，患者又多，所以我所建議所建言的不要在這裏佔用時間，也有包括崗山仔老人公園 3 樓，尤其停車場部分，希望和財政局協調，將剩餘的土地加以規劃利用，這是我在這裏向工務局的所有建議。以上，謝謝。

主席 (黃議員添財) :

接下來，請黃柏霖議員發言。

黃議員柏霖 :

謝謝主席，各位局處長、各位同仁大家午安，昨天本席很認真聆聽 3 位局處長的報告，我想在工務部門都是建設，大家也很努力做，在這裏我先跟所有同仁來報告一個觀念，以前有一個大企業叫做飛利浦，飛利浦以前他的 Slogan (口號) 叫做「讓我們做的更好」可是換了一個新的執行長，兩年前，他把它改成「合理與簡單」。這就是以前我們想做很多而且做的很好，其實這並不一定很好，很多東西要去檢討它的合理性，它是不是能夠很簡單的讓我們的市政做合理的運作，這樣才有它的效益，那他看到的結果是兩年來飛利浦的產值，它的品牌價值從 1 千 4 百多億升為 2 千 1 百億，增加了 53%，所以我常想我們的市政，是不是能夠不斷的去貫徹？所以本席擔任議員，一開始就向當時的謝市長提出幾個合理化，在去年，我就舉一個例子，像地政處，剛剛周議員就很稱讚地政處，去年我跟你們講：「利息不必用中長期，你就用舉新還舊，由市政府統籌」，一開始也說不可以，最後還是說可以，看你們的報告，也說一年可省 2 千萬，從 8 千萬就可省了 2 千萬 48 期重劃區，本席未當議員之前，也是幾十年不能解決，地上有很多占用戶，都在那裏陳情反對。我一開始跟你們處長講時，也是不行很困難，最後我們堅持處理掉，現在就很好，美事一件。現在三民國小校地要開標蓋新的校舍及活動中心，這也很好，合理跟簡化。在這裏我要先請

教工務局長，我們高雄市政府有一個爭議調解委員會，請問局長是不是有這個會議？還有它的成員？它的目的是在做什麼？請局長答覆。

主席（黃議員添財）：

請局長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謝謝黃議員，我們高雄市是有一個針對採購的……。

黃議員柏霖：

對！所有採購、發包，任何一個案子只要有爭議，就要送到委員會〔是！〕，好，裏面的成員有哪些？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成員大致上是法官、檢察官、法界及工程界的專家。

黃議員柏霖：

好，這些專業人士組成委員會的目的是什麼？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解決爭議，減少訟源。

黃議員柏霖：

對，好，那局長，我現在請問你，我們水工處有一個第五船渠航道及航渠疏濬工程經過這個調解委員會調解了兩次，然後結果回報到水工處，你們卻又不願意用它的結論來簽公文作了結，那要這個調解爭議委員會幹什麼？以後你就叫他們直接到法院訴訟就好了，浪費大家的時間，爲了參加調解爭議委員會花了那麼多時間，然後那麼多的法官、檢察官、專業人士作了詳盡調解爭議，而且雙方也同意了，人家委員也同意了，水工處的代表也同意，業者也同意，你們又不認爲它是一個完整的結果，那我問你，你辦這委員會要做什麼？請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黃議員，我說明一下，我們這個程序是這樣，我們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可指定委員一至三人，進行預審或者調解，現在是走到這個程序。

黃議員柏霖：

對，你們既然有一個調解的結果，就應該照結果來處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沒有，沒有，他現在指定的委員進行預審或調解有初步的結論，那這個結論還要經過雙方的同意，就是廠商、業主、水工處這邊雙方要同意。

黃議員柏霖：

那這個案子，你們就要儘速，你剛剛提到就是要把爭議趕快能夠達成調解，然後減少訟源，對不對？那應該儘速協助廠商把這個問題作解決。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所以水工處這邊，現在已依照結論，內部整合意見中。

黃議員柏霖：

好，是不是這個要儘速處理？好不好？不要最後又走上訴訟，否則你們設這個委員會要做什麼？根本就是浪費時間，既然找了一堆學者專家、律師、檢察官都來了，爲什麼還不能解決問題，你請坐，我希望這個案子能儘速解決，這第一個，那再來我要請教養工處長，前一陣子報紙報導：八卦寮地區，現在楊秋興縣長反對現在很多的重劃，就讓我想到，他講的理由是那邊很多埤都是下雨天要儲水用，現在把它填平，以後下大雨時，瞬間雨量一來，它就排向高雄，那我就想到我們縣市交界有一個叫那拔林，在鼎強里跟鼎盛里附近，高雄縣市交界有一個叫那拔林，那原本它是凹地，過去我們這邊長期都沒有解決，因爲本席也去現場看過好多次，我們不知道養工處對目前狀況，是否有做因應？因爲原本的小埤湖被填平之後，造成的結果就是我們澄清路、義華路、澄和路附近，只要瞬間雨量達到一個程度，那邊就淹水了。

過去三年來，我知道被淹了兩、三次，後來水工處要求高雄縣要做洩洪池，要把水排向曹公圳，然後我們在民族路和孝順街再做一個改善工程，這三個工程是有同步在進行，我也常常和水工處長做進度上的研究，針對這個部分，養工處有沒有做什麼因應？我是說那拔林公園附近的部份。

主席（黃議員添財）：

請處長答覆。

養護工程處龔代理處長天發：

黃議員講的應該是三民區鼎強路底，它是叫做凹子底 05 公園。

黃議員柏霖：

那是一個代號，我們俗稱那拔林或樣仔埤。

養護工程處龔代理處長天發：

我們開關到現在已經是第五期了，今年我們也有編列預算做先期規劃，明年才開關，因爲這個地方是個河床用地，有很多人在上面種菜或傾倒垃圾，製造很多登革熱的問題，這塊地是農田水利的地，因爲環保局時常去開罰單，所以我們和農田水利會協商之後，他們也同意我們去開關。

黃議員柏霖：

處長，在入口處它本身有做一個小公園的規劃，你要協助社區把它做漂亮一點，這樣貴處可以做到嗎？

養護工程處龔代理處長天發：

我想我們會做一個比較生態性的規劃。

黃議員柏霖：

這要和當地的里長做一個連繫，因爲當地有一些不同的意見，我們最怕

的是有時候我們想的不一定和現況可以融和，因此偶爾去聽聽當地的意見，然後把它融入，這樣建設起來，當地在維護和協助處理事情會比較方便。

養護工程處龔代理處長天發：

謝謝，我們會這樣做。

黃議員柏霖：

工務局長，我常常說我很珍惜議員這個工作，因此每一次報告我一定全程參與。十幾年前垃圾都沒地方埋，所以每一個縣市都蓋焚化爐，可是十幾年前還沒有垃圾分類的概念，所以現在局長告訴我，我們高雄市本來要蓋三座，現在只要南區那一座運量就足夠了，中區那一座甚至賣出去也沒有關係，那就是觀念的改變，以前我們都認為爭取公園用地來蓋公園，其實我在推展一個「學校亮起來」計畫，如果每一個學校我們都能夠把它當成類似公園，通學步道把它做起來，只要加上一點安全設備，讓社區的人可以去使用學校的各種設備、圖書館、籃球場、運動場甚至停車場，這樣是不是在無形中多了一百多個可以讓民衆提升生活品質的地方，所以這兩、三年你們在推動通學步道，我覺得那是很成功的，每一個學校幾乎都會提出來申請，針對通學步道這部分，局本部能不能編列更多預算讓更多的學校來申請？同時鼓勵學校和社區相結合，無形中我們就不必花費很多錢去爭取整闢公園，在無形中我們就多了一百多個可以運動和休閒的地方，局長，你同不同意朝這個方向來努力推動？

主席（黃議員添財）：

請局長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今年度學校社區通學步道的年度預算包括追加預算一共是 5 千 5 百萬，預計辦理 26 所學校，我們是期待在 2009 世界運動會之前能做好所有有意願學校的社區通學步道。

黃議員柏霖：

現在國中、國小有一百多所，這些學校是不是都有得到充分的資訊來和局本部做一個彙整？然後提出報告，由你們再來審核，這一方面你們是不是有努力在推動？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們在評審之前都有說明會，現在評審之後我們會辦一個觀摩會，所以學校和家長都可以充分理解未來要如何推動社區通學步道。

黃議員柏霖：

通學步道的改變不只是美觀，最重要是它改變了生活形態，我看到很多學校附近的居民在通學步道完成以後，他們和學校的關係是更融和的，學

校融入社區，社區的人也更願意到學校去，它就成了一個正循環，而且每一個學校都變得更漂亮，大人、小孩和學校的互動也更緊密。

接下來我想問養工處，臨時會的時候本席曾經提到學校本來有退縮地，這個退縮地上的樹木，我們都希望學校自行處理，我想高雄市幾十萬棵樹都是養工處在處理的，不要爲了那幾棵樹，叫校長自己去處理，我不知道這件事情執行得如何？有沒有讓每一個學校都了解如果他們有這樣的需求，養工處應該統一來把學校門口的路樹做一個漂亮的裁剪，讓它們能夠更有效益？

主席（黃議員添財）：

請處長答覆。

養護工程處龔代理處長天發：

有關修剪路樹，每一年養工處大約都編了 1 千 3 百萬來修剪路樹。

黃議員柏霖：

學校的門口有沒有涵蓋在裡面？

養護工程處龔代理處長天發：

路樹如果是在人行道的話，那就是養工處的業務範圍，但是假如是退縮地，依照建築法規……。

黃議員柏霖：

當初我們在預算裡面就把退縮地配合改成你們要主動去協助他們啊！

養護工程處龔代理處長天發：

我們今年也有編 170 萬要來修剪學校退縮地的部分。

黃議員柏霖：

學校來要求時，拜託要配合，因爲這是你們的專業，校長要管理那幾棵樹有困難，讓校長把人和教育管理好就好了，這方面就拜託你了。（是，謝謝。）

新工處處長，你知道本席一向很關心國道末端貨櫃專用道，因爲那個地方一年大約有 200 人受傷、死亡，前一陣子我一個朋友告訴我，他一個親戚很不幸的就在那個地方發生車禍死亡。我覺得一個重大瓶頸工程的解決是很重要的，第一期我們已經發包出去，我希望我們能注意它的進度和品質的管控，我們常常看到很多工程做了一半，廠商就落跑，結果就損傷了整個工程的價值，而且時間的拖延造成社會成本的增加，我請問目前的進度如何？還有廠商的執行能力能不能如期完工？第二期漁港路、新生路的拓寬工程，目前進度如何？本市應如何協助他們使一期、二期能早日完工，讓貨櫃車能直接上高架，不要在市區和百姓的車子追撞，這是很重要的，請處長回答。

主席（黃議員添財）：

請處長答覆。

新建工程處洪處長金耀：

貨櫃車專用道就是俗稱的三國通道，這個案子已經在去年的 12 月 25 日開工了，目前的進度在 4 月 30 日已經達到 4.2%，原來預計是 2.4，所以這個進度目前是超前，這個案子在 2009 年 5 月可以完工。

黃議員柏霖：

OK！那第二期的部分？

新建工程處洪處長金耀：

第二期是漁港路部分，高速公路銜接到新生路那一段，這個案子已經由港務局提到交通部研議……。

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正式核定了？

新建工程處洪處長金耀：

他們會送行政院核定，目前是由港務局送行政院，這個案子以後是由高公局來施作。

黃議員柏霖：

第一期我們自己做，第二期可能有些細項的部分，本府必須協助他們，希望大家要儘量協助，讓它早日興建完成。

主席（黃議員添財）：

接下來，請連立堅議員發言。

連議員立堅：

主席、各位官員，午安。

我一直秉持一個原則就是要質詢就要很認真的收集資料，如果舉全市的力量我們把預算都編下去還做不到的，我也不想去講，因為這會淪為天馬行空，沒有用的。但是，我希望各局處將我所質詢的內容，專注的幫我解決。我一定會思考過解決的可能性後，才會提出質詢，今天我要提出的二項都已質詢過了，這二項正好與工務局的業務有關，請大家先看影片。

另外，我是執政黨的，我都給你們 OPEN BOOK，一定先做提醒，沒有一項是突擊性的質詢，我相信在這種情況下，你們的準備一定會很周全，（看圖片）工務局長，這些圖片都看過嗎？來繼續，這是民生路與中山路口……請問工務局長，這是誰做的。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謝謝連議員，這是捷運公司他們做的。

連議員立堅：

他們做完後要交給你們做嘛！〔對！〕交給你們了嗎？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還沒有交給我們。

連議員立堅：

還沒有交給你們，我剛才問怎麼說已經有條件的交付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連議員，這個沒有關係，我們養工處龔代處長說這個有條件的接管。

連議員立堅：

那這個部分你們如何處理？這有二種類型，這很明顯，正好沒有停車，我就停（畫面）在這裡給你看，這部分如何處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這部分我們會以最快的速度會同捷運局和捷運公司來改善。

連議員立堅：

怎麼改善？講清楚。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們一般都以接角擴大處理，但是它不是在接角地方就……。

連議員立堅：

代處長好像比較清楚，你來說明較快，這部分並非我質詢的重點，你快回答。

養護工程處龔代理處長天發：

謝謝連議員指教，這是包括中央公園。

連議員立堅：

差不多都在民生路處。

養護工程處龔代理處長天發：

那邊總共有五處，突出部分是給人方便，但是可以看到摩托車撞到的痕跡，所以連議員說得沒錯，這部分我們會要求捷運公司，因為是他們施工時，這部分會請他們處理。

連議員立堅：

要切齊是嗎？〔對！〕和路邊那條線切齊，然後整個挖掉，對不對？

養護工程處龔代理處長天發：

切齊，這也不妨礙到喬木。

連議員立堅：

這部分我很滿意啦！

何時可以拆完呢？已經有好幾個市民撞過了，這部分何時可拆好啊！

養護工程處龔代理處長天發：

向連議員報告，因為我們在上個禮拜四才會勘，我們會儘快在一個禮拜內處理，謝謝。

連議員立堅：

這是博愛路和十全路（圖片顯示車道障礙情況），這部分的問題比較大，再來……，再來……，這一張是從路口縮減，希望拓齊都來不及，奇怪！爲什麼要縮減？上面又立一些號誌，對嘛！都已經設置了，局長，這部分屬新工處業務，這如何解決？請回答。

主席（黃議員添財）：

請答覆。

新建工程處洪處長金耀：

謝謝連議員，這原來銜接，爲了避免機車不小心撞上，我們若要加強提醒的話，就是把原來的矮樹加高，以加高矮樹處理，使騎士提高警覺。

連議員立堅：

老實說這個答案我不滿意啦！既然花了這麼多錢，又剛興建完成，若要拆除我也很難過，那我請問局長，那天我問法制局陳局長，他說類似這種情況，若有人撞上，都必需給予國賠。他回答得很乾脆說：「通常遇到這種情形，我們都直接理賠。」你對這句話有何看法？你回答。他覺得要國賠，而且直接理賠，你有何意見？對於新工處長給你的答案與改法可以接受嗎？萬一又要國賠怎麼辦？對陳局長的看法，撞到都必需理賠，你的意見與看法如何？

主席（黃議員添財）：

請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這個要以規劃設計或施工上是否有不當爲標準，這部分原本的立場，剛才處長提到是爲了保護行人。另外原來就有停車格。是順著停車做……。

連議員立堅：

你的意思是我們的法制局長不夠專業了。（不是。）我問得很清楚，這種情形，若有人撞上受傷或死亡，是否應給予賠償？他說要賠啊！

他說的前提是設計上有問題。他說要以矮樹改善。我之前當律師時碰到的案件，就是新畫線時，舊的線卻沒有完全抹掉，黑的柏油蓋上去，卻沒蓋滿，結果人家喝醉酒，就從舊的線衝過去，撞到圍籬人死亡，就給予賠償。你認爲以矮樹改善，是否可以規避設計不當的過錯！你覺得可以改善嗎？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向連議員報告，這個路形都有提道安會報討論過，不過，現在的台灣交通大部分是路邊停車和機車的問題。

連議員立堅：

你剛才說的民生路的問題，也是道安會報通過的。但是你也改了啊！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們現在檢討，如果這樣做是否會產生錯覺？

連議員立堅：

你們是不是要這樣做？如果要這樣做，那我請教你們一個問題，〔是。〕假設有一個人因為在這種情況下死亡、重傷或申請國賠成功，那你是否應該對此事表示負責而辭職呢？你願不願意以你的烏紗帽來擔保這些事情不會發生。你們若堅持要更改，就讓你們改，但是我認為你們應該重新興建，若你們認為這麼做一定可以改善，我也願意接受，若發生狀況，你願意辭職嗎？你願意以你的官位來擔保嗎？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向連議員報告，這是有個前提的，這個案子若要更改則茲事體大。

連議員立堅：

滿大的。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們以現況來檢討，剛才的民生路明顯的錯誤或明顯的不安全，我們當然會從善如流。但是這個案子，例如停車格的材質是否可以做一些處理，或者整個標線的引導不會讓機車騎士產生錯覺，這些都可以加強，如果這些都可以做得很完整，那麼這個設施還是可以使用的。

連議員立堅：

也不必太勉強你們，我覺得只有那樣是不夠的，處長所說的不夠，你應該如何加強才能說服我，我就不再質詢了，否則再繼續第三次質詢，〔好。〕謝謝。

接下來質詢無障礙阻隔設施，我記得局長當時你告訴我，（先來看 5 張相片）就是這個，有兩支鐵柱，當時高雄縣並沒有民意代表注意這些，但是有位殘障者的家長非常堅持，所以高雄縣在後來也拆了好幾處。我記得臨時會我質詢過，答詢要拆除，在年底之前把所有公園的這些東西拆除，是否可以做到？這些東西無法阻擋機車，卻阻擋到輪椅，人家都無法進入，連高雄縣也有人在反映了，他們也開始拆除了。你們當時告訴我這些都可以拆除，總共三百九十多處，在今年都可以拆除，支票會兌現嗎？或者現在要再另外開一張支票延期呢？請回答。

主席（黃議員添財）：

請回答。

養護工程處龔代理處長天發：

謝謝連議員指教，連議員長期以來對殘障團體非常關心，所以，那天我們在會勘之後，在高雄愛河第一期部分，我們就把六個地方先拆除了。

連議員立堅：

有拆除六處了嘛！

養護工程處龔代理處長天發：

河東、河西各拆三個地方。

連議員立堅：

後來為何不再拆了呢？

養護工程處龔代理處長天發：

這個我們必須再做評估，就是機車部分，經我們評估後，因為愛河巡守隊的監看，發現有些機車都會進入，差不多多了一倍進入。

連議員立堅：

我也發現這個問題。我有主動召集會議開會討論過，我們的決議是希望儘快修法，你們目前修法的進度如何？

養護工程處龔代理處長天發：

我向連議員報告，這當然是百姓守法觀念的問題，我們要加強法治的問題。

連議員立堅：

你們修法的案子，就是「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你是否已經送到議會了呢？

養護工程處龔代理處長天發：

這個會期來不及送到，因為我們內部開過一次會議，我們發現開會的內容不甚周全，我又邀請……。

連議員立堅：

我看好像修改了好幾處，不需要改那麼多處，我們要的部分是，之前先予勸導，再處罰。現在不必勸導，可以直接處罰，就是這部分，是不是？〔是。〕這部分儘快修好送來。我今天要問的是，我擔心來不及，你們說今年底要做好，若是這會期沒通過，就要等下次會期，下次的定期會要實施，你們來得及嗎？我覺得來不及啊！

養護工程處龔代理處長天發：

向連議員報告，公園自治管理條例，在 94 年剛修過，我希望以後修改法令能夠稍為周全些，我想有很多問題，我們必須再做個討論。

連議員立堅：

目前你連確定的修改方向你都不知道囉！

養護工程處龔代理處長天發：

我們是內部先開會議，但是有一些部分還值得討論。

連議員立堅：

那局長你會跳票哦！請你表示意見。年底就無法完成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謝謝連議員，我們在法治面的修改就趕提下次會期。但在之前，我們希望重要的景點這部分，在人力可以維護確定的前提下，我們可以把它改善，就如同愛河這樣。

連議員立堅：

你們這麼做，我覺得你們恐怕無法達成，我事先都為你們設想到……。

養護工程處龔代理處長天發：

這個會期已經來不及送出，所以我們加快步伐，在下個會期送出。

主席（黃議員添財）：

好，休息十分鐘。

現在請周鍾澐周議員第二次發言，時間 10 分鐘。

周議員鍾澐：

謝謝主席，我有幾個問題要請教工務部門的官員。第一個問題是有關於道路的設計方面，看到博愛世運大道就想到很多道路，設計的好壞是攸關我們的交通安全及交通的流暢，不能只要求美麗美觀，更要為考慮實際的實用性、安全性。比如目前正在做的博愛世運大道或往南的美麗島大道或是機場的迎賓大道，再回想看看之前的民生路圓環是多麼漂亮然而現在呢？改造之後真的不怎麼樣，不一定好看又不實用。我在此建議當你們請顧問公司在規劃時，不需要安全島的就不要安全島，中間分隔島當然是需要的。舉例來看，市政府前面的四維路那就是有安全島你們將它美化、綠化，再看看左手邊及右手邊，你們前面是三多路有沒有安全島呢？沒有！但它的商機就很好裡面有 SOGO、大遠百等大型企業真的是商機無限，也沒有因為沒安全島就比較危險或不安全。再看你們後面的五福路，它也是沒有安全島只有中間的分隔島，那裡也不錯有大立伊勢丹及舊大統等等，所以說不一定要安全島這是我的建議。另外就是路口的設計方面，你看博愛世運大道的路口凸出一塊，就很不妥當，再來左營巨蛋裏凸出的一塊是什麼呢？就是公車站牌前面有個小三角形、半圓形、馬蹄形的設計，那既不美觀又不安全，那些設計真要多動腦筋嘛！我請問吳局長你們是否對這方面要多做考量？請回答。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謝謝周議員，關於路形在規劃之前會和交通局相關單位做研究。至於這部分因為聯外道路機車族很多，是否要保護機車及過路的行人……。

周議員鍾澐：

當然要！我說過安全考量是一定要的。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剛才有報告過，台灣在道路設計上針對機車特別的多，還有路邊停車，這部分和外國的道路不太一樣，剛才你提到的所謂的分隔島和兩側商店的

商機，並沒有必然的關係，比如說台北的敦化南北路它也是這樣，但那邊的生意也不錯。

周議員鍾澂：

我只是說設計要多加思考，如果需要就做，如果不需要就不必做了，你們好好用心去做，不只這裡包括新莊仔路、新莊仔一路也要用心。新莊仔路只有中央的分隔島，結果到新莊仔一路呢？就變成旁邊有安全島及快慢車道，真的沒有一致性很難看，這是有關道路的設計問題，另外是道路設計中的路樹問題，道路上的樹木不要亂種，也要好好考究、講究。比如說中海路 2009 年的主場館，一條路從左楠路到軍校路約 1.1 公里左右，你們把道路中間做分隔島，原來是要做飛機的戰備跑道結果被你們破壞掉了，不但做分隔島還種路樹，而且有四、五種之多，只 1 公里多的道路就種了四、五種的樹，從大王椰子種到檳榔樹，這太複雜了吧！我在此提醒你們。另外路口設計時儘量要路口，這是安全的考量，所以路口最好不要種樹要種就種小型的灌木或花草之類，不要種高大的樹木，這樣會造成路口的視線阻礙，交通號誌及紅綠燈也會被擋住，尤其在颱風時常會被吹倒下來造成交通設施的損害，我認爲在路口 5 到 10 公尺之內不要隨便種高大的樹，這些真的要用腦筋好好的設計，我提出這些意見讓相關人員好好去研究，我請教都發局，左營區附富民國宅在 3 月間發生電梯暴衝，這要趕快修復，請林局長明確答覆。

主席（黃議員添財）：

請局長答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謝謝周議員的指教。這事發生過後我們曾派人去了解，這案子的保固期已過了，但我們仍然覺得有責任來協助他們，因此促請管理委員會趕快調管理維護基金來修復。

周議員鍾澂：

那就拜託你了！因爲去年我已幫忙他們修復，本來我是建議乾脆每部電梯一起來整修，結果他們只選擇了一部，現在既然又發生暴衝的現象，你要趕快處理。〔是。〕可見在道義上我們並沒有閃失，〔對！〕因爲我們有向他們建議過，但他們自己管委會考量的關係。目前已行文上來了，拜託局長趕快協助他們處理，不然又發生意外就很麻煩，〔好的。〕上次並沒有傷害的事件產生，是不幸中的大幸要趕快處理，〔是的，謝謝周議員。〕接下來和工務局、都發局都有關係，左營軍區戴德銘議員在講的，就是左營軍區的中正路銜接我們 2009 年主場館的中海路到右昌德民路銜接到台 17 線，也就是西濱公路這條路線是很重要的，我認爲這方面的規劃不要完全聽信軍方的意見，一定要堅持我們的意見，堅持可以從右昌到楠梓區的西

濱公路，不是只有通往 2009 年要用的，如果只是營內的那些道路，其實也不需要怎麼通，因為捷運就可以處理了，不需要軍區的小道路，因為要有往外聯通的功能，才能達到陳菊市長在選舉時的政見。選舉時大家都說得很熱鬧，說新台 17 線要通往哪裡之類的政見，林局長我請問你，是不是我們都接受軍方的意見，我們沒有自己的主張？請林局長簡單明確的說明。

主席（黃議員添財）：

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這案子在 4 月 18 日，由國防部的柯副部長代表部長和陳市長有實地的會勘，原則上很快就會有好的佳音，不過如何在取得軍方支持時，同樣也能維持新台 17 線必須興建的同理原則之下……。

周議員鍾澐：

我請教你有沒有銜接右昌德民路或軍校路？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它的階段性是指整個全長 7 公里連接到梓官，一直往南連接到中華路。

周議員鍾澐：

銜接興中橋過來是怎麼銜接的？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這部分來說是把全線貫通，從小南門一直連接到中正路一直往北，從東西向來銜接，對中海路這些都可以直接銜接。

周議員鍾澐：

往北有沒有經過右昌的德民路？還是只有走軍校路原來的路，這功能是很差的。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一步一步來嘛！因為這部分……。

周議員鍾澐：

好啦！你一步一步來，但我們要事先講好，如果做不好怎麼辦呢？俗語說的好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同樣的道理壞的開始就是你失敗的一大半。我想我們在源頭就要好好設定，我拜託工務局吳局長及都發局林局長，你們兩位都擔任過重要工程負責單位的首長，應該好好跟軍方溝通。〔是。〕不要只有片面之詞，當然我們不能講我們一定要怎樣，他也不能講說他一定要怎樣，我想不需要堅持這些，局長，我們再好好討論。〔是。〕好好努力爭取最大的成效，不要說出來都走原來的道路，這樣就枉費了我們努力的一番的好意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它最大的功能就是能使現在的台 17 線……。

周議員鍾澐：

台 17 線能貫通……〔能夠貫通，有個十足的作用。〕

主席（黃議員添財）：

接下來，請陳信瑜議員發言，第一次發言，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信瑜：

主席，辛苦了！市府各位官員，以及市民朋友，大家平安！我是陳信瑜。

首先請教養工處，平均一條馬路多久時間要重新鋪上瀝青路面？

主席（黃議員添財）：

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龔代理處長天發：

謝謝陳議員指教！

其實關於道路重新鋪設，是我們接到反映，然後去會勘，假如 AC 已經老化，會造成交通的危險問題的話，我們就會安排去處理。

陳議員信瑜：

AC 鋪路的預算，有沒有年年增加的趨勢？〔我們人員並沒有增加！〕預算有沒有年年增加？〔經費沒有增加！〕都控制在那個數字？〔對！〕根據你的估計，平均每條路重新鋪設是不是年年就鋪設一次？〔不一定！〕不一定？

養護工程處龔代理處長天發：

對！因為道路的使用，有時重型車行走，〔某些地段較特別？〕對，有些重型車多的地方，被破壞的速度會比較快。

陳議員信瑜：

我提供一個想法，台北市有將南港路列為一個示範的道路，它是鋪設柏油的道路，它在地下 50 公分，包括人孔蓋都在地下 50 公分，他們是以此作示範，當然這樣的成本非常高。

第二個方案，也是台北市可以做，當然我相信高雄市也可以做，因為高雄市的人民的命也沒有比較賤！同樣的施工的工法，他們可以做得出來，我們更一樣可以做得出來。

在市民大道上，在道路兩側設共同管溝，把所有線路都塞進共同管溝裏面，維護上是比較方便，管理上也很容易。高雄市的污水下水道，常遭受不斷的抨擊說，有些不當的業者跟污水下水道處理單位這邊，把一些線路都胡亂塞在裏面，或者被偷藏線路。其實這種惡質的攻擊是不斷的，為了可以把道路的問題做一個永遠的改善，不要一條馬路一年內就要重新鋪個三、四次，我覺得兩次都已經很誇張了！如果半年或一年鋪一次，重要的道路、較大型車輛經過的道路，可以這樣做。不知處長你有何方式，有何研究的方案，可以讓道路的問題，可以一勞永逸，找到一個最好的方式來

解決？請回答。

養護工程處龔代理處長天發：

我想剛才陳議員也有提到，我們如果在造街的話，我們會做弱電寬頻的共同管溝，假如如此施作，以前經常被詬病的挖挖填填的情況應該會比較減少，〔那還要很久。〕我想這部分會比較減少。

陳議員信瑜：

現在有何積極作為，可以改善道路不平的問題？

養護工程處龔代理處長天發：

改善道路的問題，以往我們也做過，我們來研究一下，路面 AC 也有一般密級配的，像 MSA（透水性的），還有石膠泥等一些比較新的工法，我們現在也有委請學校、學術單位、顧問公司跟我們作研究。

陳議員信瑜：

處長，有沒有選擇兩條作示範道路來做做看，把所有的人孔蓋也埋在路面 50 公分以下。你可不可以嘗試看看？是不是局長支持，你會比較好做！局長，可不可以大膽嘗試？我們用一年的時間來做，甚至一區一條試試看，若不行的話，在高雄市找一條道路來試試看，好不好？請回答。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謝謝陳議員！我覺得這個構想很好！不過剛剛陳議員有特別提到台北市的做法，高雄市在某些做法上應該比它還進步一點。因為我們很多街道改善都有標準配備，包括油水下水道、弱電寬頻、腳踏車道、優質人行道、植栽、照明，現在街道有系統的，包括結合綠廊的計畫，現在在改善。如果要挑幾條道路來作示範，我覺得是蠻好的。

陳議員信瑜：

局長，多久可以開始做示範的實施？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現在在做都已經不錯了。

陳議員信瑜：

可是現在也是常常發生才剛挖完之後，中華要施工，又挖一次，第四台業者要施工，又挖一次。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現在如果有弱電管道的，開挖的頻率就減少很多。這部分，像美麗島大道、迎賓大道、民生路、民權路之外，像中正路緊接著就要做的，我們朝這部分來嘗試，就是看是不是再提高標準。中正路現在配合捷運要復舊，這條路其實蠻重要的。

陳議員信瑜：

局長，我可不可作初步的需求，高雄市從現在開始往後，如果要鋪路的

時候，不要再出現人孔蓋高於道路的情形產生。我們只要求平，好不好？先不要要求整條道路非常漂亮，我們要求到平就好了。其實每年政府所付的國家賠償方面，因為人孔蓋摔倒、因為道路坑洞而摔倒的所付出的賠償金額，其實也是很多！如果只是我們不夠用心，只是把預算就這樣花掉，其實老百姓納稅的錢，如果就當作是我們的錢的話，我想我們是不會這樣子用它。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們企畫處的管線單位在做一件事情，就是將全市 20 萬個人孔蓋大幅度減量，這部分，我們正在跟台電像類似這種比較多人孔蓋的單位研商，事實上它是可以埋在地下的，它只要做個的點知器，因為它常常去做維修的機率很少，這部分就把它全部處理掉！

另外，我們剛剛提到的弱電管道建置以後，這些人孔蓋我們就會收編到我們植栽帶。還有水工處的污水下水道、雨水下水道，是不是需要 40 公尺、50 公尺就一個，我認為以現在的技術是不用，這個可以再減量。另外，街角特別多的，早期留下來的，我們做個案的處理，希望能減少路面的人孔蓋，增加平整度，同時也可增加我們行車的安全。

陳議員信瑜：

我前陣子剛開過一個座談會，主題討論台電設很多的電箱，我有準備了一些照片，台電的電箱，竟然有的裝置在加油站的旁邊！我不清楚這在何時會不會造成什麼危險？但是這景觀看起來就覺得很可怕！後來我們要求養工處去文給台電，請它馬上做一個改善，其實有些反映他們也會擔心，就在加油站的前面。處長，這些你後來怎麼處理？請回答。

主席（黃議員添財）：

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龔代理處長天發：

謝謝陳議員指教。關於台電電箱，我以前曾到內政部開過一個會，要把它地下代，但是有些困難，現在有些電箱是立體的，加高了。現在我們造街時，儘量把它移到植栽帶裏面去。

陳議員信瑜：

關於那些危險性的電箱，你有叫他們處理了嗎？

養護工程處龔代理處長天發：

這部分，我們還要跟台電來協調，儘量把它移到植栽帶。

陳議員信瑜：

今年度可不可以把這些危險的電箱都移開？

養護工程處龔代理處長天發：

我們還要去跟台電作協調。〔今年度把它完成，可以嗎？〕我們會儘量

努力。

陳議員信瑜：

明年我會再去照一些相，看會不會再照到。〔我們儘量努力。〕

你剛才講到一個重點，台電本來就該把電箱地下化，這本來就是他們成本的問題，我們花那麼多錢，我們還要受輻射的潛在危機的壓力。我們沒辦法去證明台電的電箱設在我家前面，會不會造成對家人健康的影響？但是事實上有很多這樣的例子，當然我都當它是巧合，但是人民的生命沒有辦法用巧合去解釋它，事實上，住家前面有電箱的，有人頭痛、有人得癌症，這種事實真的存在。所以我們地方政府，有沒有辦法嚴正的立法，讓台電的電箱在高雄市首開其例讓它地下化？局長，針對重罰的部分，請回答。

主席（黃議員添財）：

請回答。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謝謝陳議員。早期的變電箱、工作箱等等放在我們的人行道，大概都沒有經過核准。不過現在我們要求養工處〔有收費嗎？〕現在要經過我們同意。就是在人行道上設變電箱並不容易了，非常不容易，這部分，現在就可以管。

陳議員信瑜：

局長，如果核准了，有沒有收費？〔有收費。〕因為這土地是我們高雄人民共有的。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有收費。不過我們還是要它不要占用人行道，我覺得這是不好的。

陳議員信瑜：

我們有沒有辦法朝我剛講的方向來努力，我們從今年開始，我們地方來設立單行法規，讓台電促使他們讓電箱務必要地下化，配合我們的共同管溝一起來處理看看。這個可以交給你們很多的專業單位一起去研究，這個一定是可以做得到的。台電只因為這樣的成本比較高，他們就不願意花這些錢。其實台電每次南電北送，或者說這種不公平的現象存在台灣，其實很久了。台電也不會倒，也不會因為這樣就讓他們員工權益受損，都不會，可是我覺得損失到的是全體人民。局長，我們從今年開始給他們壓力，好不好？希望明年這個時間可以看到部分的成果。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向陳議員報告，陳議員非常重視人行道，這部分很好，我們在今年1月到4月，這些所謂的變電箱、工作箱已經減少271個。以目前的法制，如果是可行，我們就不用有單行法規，如果是還有困難，我們就得修法。

陳議員信瑜：

局長，不對。我覺得台電的態度非常惡劣，我們很多的陳情案件可以顯示出來。我們叫他們移動電箱，他們竟然叫市民百姓去找個地方，自己去協調，還要向地主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權之後，台電才要遷移，遷移的費用還要人民自己出，台電這麼傲慢，反正吃虧的都是市民朋友。局長，我們不用對台電太客氣，就像健保局一樣，我們也不用對它太貴氣，我覺得對人民沒有疼愛之心的國營單位，我們也不用對他們客氣！

我們可不可以從今年開始，明年來看到一個成果？至少高雄市有某幾條道路已經開始去做，只要有一個成功，我覺得高雄會創下一個歷史，全台灣也會跟進。我想高雄市做這個先鋒，應該會很光榮，局長，請回答。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陳議員這個意思非常好。我們就朝這樣來努力，希望明年會有個很好的成果！

陳議員信瑜：

明年這個時候我們再來看看所展現的成果。〔好。〕謝謝！

主席（黃議員添財）：

工務部門質詢，今天下午的議程就到此結束。明天早上九點半繼續開會。散會（下午 5 時 14 分）。

二、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 日上午 9 時 51 分）

主席（黃議員添財）：

各位同仁，我們今天上午的議程是工務部門的業務質詢，每人 15 分鐘，首先請鄭新助議員發言。

鄭議員新助：

主席、工務部門的各局處首長，大家好！

首先來請教工務局吳局長，現在全世界都在讚美我們的愛河，鳥語花香、好山好水等，但只是看到好的一面而已，各地遊客無論從台北坐高鐵來，我們可宣傳的只剩下愛河這張牌可打。但是另外一面讓我感到「心酸酸」，主席和我同選區，應該知道寶珠溝每逢雨季水都淹到肚臍，我們的府會聯絡員去看過，每年都淹水，我們只看愛河有什麼用？寶珠溝幾十年以來，我都不知道要如何整治及處理？每次下雨我就躲起來，我們主席的行情比較好，他一交代你們就去做，我這和尚議員你們都不信我。

我從四年前就說到現在，局處長也換人了，可以改善嗎？是到民國 1000 年或反攻大陸才要改善？或者何時可改善；現在可以未雨綢繆嗎？雨季快到了，每次水都淹得很高，你們也勘察過，請局長答覆。

主席（黃議員添財）：

吳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寶珠溝在灣子里那裡有積水的問題，去年在科工館附近的正興里也積水。

鄭議員新助：

從建工路過來，每次大雨就積水到胸部。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水的上游有一些調蓄洪，曾和高雄縣協調，我們本身在博愛路做一個人工湖，現在已有滯洪、蓄洪的功能，再來是水工處現在已經發包了，在寶珠溝有一條分洪箱涵，目前施工中。

鄭議員新助：

如果現在遇到雨季下大雨，有辦法防洪嗎？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這條分洪工程今年還沒有完工。

鄭議員新助：

沒有完工，現在下雨又任它淹水？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現在下雨會減輕，因為人工湖已經完成了，可以滯洪、調洪。

鄭議員新助：

主席，我向有關單位去爭取，說要補助設個水閘門，好像是用木板或鉛門做的，「老婆死了還看這個屎桶」？補助這個門有用嗎？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那是治標，我們現在要治本。

鄭議員新助：

治標光用那個門有用嗎？可以擋水嗎？難道是古時代水官大帝夏禹來下凡？以符咒貼的嗎？說每個要補助一塊像門板大的閘門，水就不會淹進來，那愛河就用這樣來整治就可以，現在防洪期即將來臨，你現在做的可以減輕嗎？〔可以。〕我們議員都被搞得團團轉，我講的如同「狗吠火車」，沒有用，就像抓癢一樣，如果今年有水災，水又淹得那麼高而沒有降低的話，局長要怎麼處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們任何公共設施如果超過標準，就是有風險，我們當然要把風險減到

最低，我們容易積水的地區，現在都有列管。

鄭議員新助：

局長，列管多久了？〔已經很多年了。〕那為什麼水位不下降反而升高？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現在是說容易積水地區的社區。

鄭議員新助：

我了解，因為我老師早死，國小畢業「無麻滾豆」我聽不懂，每年水痕都逐年的往上升，就像小孩長大一樣，今年的水痕會下降嗎？我不是四海龍王，八部龍王四大金剛要下多少雨水，我算不清楚，今年雨水會降低嗎？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們本身可以做的，就應該儘力去做。

鄭議員新助：

你說這些我聽不懂，今年下雨時水位會下降嗎？

主席（黃議員添財）：

我們爭取很多年了，每次都說沒有錢，台灣沒有錢，還要分成幾年？我昨天向彭處長說過，這次另外追加預備金，多編一些，讓你們可以提早完成。

鄭議員新助：

局長，要馬上去做，我不是無理取鬧，我不是要求水患立即改善，但是已累積了很多年，就表示政府沒有落實，民進黨執政做這種工作是不行的，已經8年過去了，怎麼有水患不減輕而愈來愈厲害？難道說天龍八部、八部龍王說特別下在寶珠溝？我的意思是說現在如果下雨，水痕可以下降，不能上升，我要求這樣而已，既然有處理就會改善，就像人感冒吃藥，症狀就會減輕，那有會更嚴重而變成癌症的？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下雨時暴雨的強度，和潮位的高低，如果重疊，當然水位會高。

鄭議員新助：

難道說老天和民進黨作對，不然每年都漲水？謝長廷八年前每年漲，每年老天都和潮水分合？是三太子李哪吒在攪水的？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們現在要做最好的準備，現在人工湖已完成，剛才說的寶珠溝的分洪工程，明年的防汛期之前要完成。

鄭議員新助：

好，我們在工務部門質詢後，會同主席一同到現場去勘察好不好？〔好。〕主席，這點拜託一下。

主席（黃議員添財）：

我們和鄭議員一同去會勘一下。

鄭議員新助：

我們要去了解一下，不要騙我，騙和尚的罪很大，你應該要怎麼做，我們議會配合你，如果騙我是要下十九層地獄的，我們部門要照會我一下。

主席（黃議員添財）：

鄭議員，我們要拜託市長把私房錢拿出來。

鄭議員新助：

我們要先去勘察，不然怎麼知道水痕淹到胸口？你去看過嗎？我請八拾大轎抬你去巡視一下，經費我們來申請，我們會同梅議員、童議員，今天來的議員都是三民區的，都來聲援我，梅議員、童議員、召集人，我們一起到現場去勘察。

再來請教地政處謝處長，目前我們調動的，比如資訊作業系統，是依照什麼來調動的？包括地價指數，依照什麼條例來調動的？就是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地價變動是憑什麼來調動的？請答覆。

主席（黃議員添財）：

謝處長，請答覆。

地政處謝處長福來：

我們編這個指數是收集一些買賣的案例，和一些受益的地價。

鄭議員新助：

你們和內政部不是有配合嗎？〔由中央主導。〕依照中央那一條法令來辦的？〔這是一種參考。〕參考也要有個法令，參考可以參考反攻大陸嗎？

地政處謝處長福來：

內政部有訂一個地價指數查編要點，根據這項……。

鄭議員新助：

內政部有彙編一本資料給你，名稱叫做什麼？〔叫做地價指數。〕你們寫的自己都看不出來？你們編的第 13 頁都不知道？本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包括所有每一年、分二年查報，由內政部彙編，這個叫做什麼？

地政處謝處長福來：

叫做「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要點」。

鄭議員新助：

什麼都市地區？你寫台閩地區，根本在欺騙社會。

地政處謝處長福來：

「台閩地區都市地價指數」。

鄭議員新助：

你連這個都不知道是要辦什麼？你自己寫出來的都不知道也翻不出來，還要我說是第幾頁？我很好心，都照你寫的報，何謂台閩？請教你。

地政處謝處長福來：

台閩就是本土、金門、馬祖地區都有納入。

鄭議員新助：

閩包括那裡？〔福建。〕對！這就是依照內政部包括福建、台灣，請問我們地政處有管到福建嗎？

地政處謝處長福來：

我們高雄市是負責高雄市的部分。

鄭議員新助：

我想不通，我們內政部用台閩地區，北京政府福建、廣東、廣南、廣西，和台灣、金門、馬祖混在一起，你們用這個來台灣編地價，連這個也寫進去？把福建也合起來辦？主席，工務小組可以去福建勘察嗎？台閩地區的，你當主席的也有責任，台閩地區地價指數彙報，我要去福建勘察。

主席（黃議員添財）：

鄭議員，你找議員提出連署，請內政部修改。

鄭議員新助：

不用心！台灣地區地價指數，高雄市和福建有什麼牽連？你怎麼不向內政部反映？我查了字典，閩就是福建一帶，要把它分開，這是當時反攻大陸、殺朱拔毛、解救大陸同胞、統一中國的時代，你把它混在一起適合嗎？你這樣寫會被笑死的，我是一片好意，你們怎把閩南地區納入我們的業務報告裡面？我這樣說有道理嗎？請處長答覆。

主席（黃議員添財）：

鄭議員，因為這是內政部的規定，所以地政處也要照中央規定來寫，如果要修改減那個字，也要……。

鄭議員新助：

不是修改，就像你剛才切的就對了，就照高雄地區、台灣地區地價指數查編來報告，你不能把福建也寫進來。

地政處謝處長福來：

我們的報告以後就照鄭議員所指示的來編。

鄭議員新助：

你這樣會被抓包，不然我要參加工務小組，我們工務小組就要求到福建考察，不要笑，笑什麼？裡面真的是這樣寫。處長，如果財產繼承超過一年沒有登記，有沒有罰則？

地政處謝處長福來：

繼承登記如果依照土地法的規定，在死亡六個月內要辦理繼承登記。

鄭議員新助：

如果沒辦呢？

地政處謝處長福來：

沒辦的話，每超過一個月就罰一倍，最高可罰到 20 倍。

鄭議員新助：

現在有一個問題，因為台灣現在是工業社會，親情已經很疏遠，有人父親死了，兒子、媳婦、女兒都不來拜，像我的孫子都不太認我。如果有這種情形，你們要去輔導，不要硬罰，罰到最後也拿不到，如果有發生繼承沒有登記的，貴處有沒有自動去調查輔導嗎？

地政處謝處長福來：

現在戶政機關、國稅局、地政處都有連線，我把這個手續講給鄭議員了解，一般在人死亡後，戶政機關就把死亡記事通報給國稅局，國稅局會通知他的後代去申報遺產稅，一年屆滿會把所有清冊送到地政機關，地政機關根據這個資料，會通知他們趕快來辦繼承登記。

鄭議員新助：

這個當時我向民政局說過，因為有人有卡債，父親死了，死亡登記沒有撤銷，財產沒有處理，本席在大會有建議過，現在是財產遺產先去登記的人，你要事先追蹤，有的人住在台北不知道，你們說去年做了 148 件，我在高雄市一天就去拈香二、三十人，早上就拈香十幾攤，你們一年怎麼只有輔導 148 件？不只吧！等於三天不到一件。我們在公門中好修行，如果我們經費不夠，晚上加班去拜訪他們，說這個沒有登記，財產、遺產沒有繼承，罰則很煩，「頭比身大，媒人禮比聘金多」，你會被罰死兼禁止出境。如果有這種問題，我們用加班的……。

地政處謝處長福來：

這 148 件是他們沒來辦理，我們輔導他來辦理的件數，一般如果超過時間會罰款，所以大部分的人都在期限內來辦理繼承登記，鄭議員這個意見很好，我們現在 5 個所其實都照鄭議員所說的，兩人一組有到府上去輔導，我們這部分再來加強。

主席（黃議員添財）：

這個有時候百姓會疏忽忘記了，你要像鄭議員所講的，該給加班費就給，因為這是便民，不然政府一直說便民？這是最直接最簡單的。

工務局長，不只剛才鄭議員所講的，我們三民區的議員都在爭取，這條寶珠溝五、六年淹水愈嚴重，你們每次都說沒有預算，現在我們質詢，你說已開始在做，後面的預算分為二、三年。我們工務小組在 7 日要到全市考察工務，請三民區的議員在 7 日一起到寶珠溝考察它的重要性，我們有了根據，再向市長要錢，不然局長去要經費都被打回票，說不只有寶珠溝而已，以這個來推辭，所以造成他的困擾。

我們在 7 日去，公文會給你，三民區十個議員一起去，替工務局來要經

費。

接下來，請林國權議員發言。

林議員國權：

主席、工務部門列席的各局處首長，大家早安。

這兩天道路不平的問題，因為罪魁殺手是孔蓋，這部分這兩天很多議員都向吳局長請教，包括藍議員、周議員，對這些道路不平的問題，陸續的向局長請教，本席在這裡有一些問題要請教你。

孔蓋到底有幾種孔蓋？在道路上有所謂的人孔蓋、人手孔蓋，到底分幾種？請局長答覆。

主席（黃議員添財）：

吳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一般我們統稱為人孔蓋或人手孔，就是在維護管理時所需要留設的這些。

林議員國權：

和深度有關係嗎？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一般的深度，如果像流水下水道就很深，一般的不會超過 50 公分。

林議員國權：

其實馬路不平在台灣所有的道路是司空見慣，以台北市來講，94 年大概有 25 件，95 年有 4 件，是因為道路不平而申請國賠通過。局長，高雄市這種案例有多少？因為道路不平造成車禍，申請國賠通過，高雄市有多少？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們養工處的資料是 22 件。

林議員國權：

22 件？〔是！〕確定！高雄市是去年的嗎？〔去年。〕這個數字非常高，所以我們必須要探討一下這個問題，申請國賠通過的有 22 件，沒通過的部分就不知有多少？因為路不平造成車禍，申請國賠通過的就有 22 件，可想而知，其他沒有通過的，因為道路不平，重點就在道路不平，局長，4 月 23 日立法院有一個相關工務法第 72 條的修正案，初審通過，這則新聞你有聽說嗎？請你把內容告訴我一下。

主席（黃議員添財）：

吳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內容大體上是要求將來人孔蓋要降低，還有將來的罰則要提高，因為現在我們針對所有的管線單位，並沒有很具體的處罰條文。

林議員國權：

壓低多少？〔10 公分。〕要埋設在路下 10 公分？最起碼要 10 公分？〔對！〕如果回填以後的情況是如何？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回填以後的差距不能大於 0.6 公分。

林議員國權：

±0.6 公分，低不能低於 0.6 公分，高不能高於 0.6 公分，局長有概念，罰則的部分如果不在政府規範裡面的話，可以處 3 萬元以上到 15 萬元以下，而且限三天以內完成，如果三天以內沒有完成，可以再罰，連續處罰。局長，我知道交通部非常贊同這個政策，現在逕付二讀，我想短期內就可以立法通過，你針對將來這個趨勢，有什麼想法沒有？在高雄市的立場，面對這個問題，必須要有一個很大的改變，包括以往我們隨便的施工，往後你在態度上、身分上如何因應？請答覆。

主席（黃議員添財）：

吳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們樂見中央在法制面嚴格規範，我們樂觀其成，不過我們在立法還沒有完成法定程序之前，我們自己還是要就所謂的人孔蓋部分，要嚴格管理，我特別向林議員報告，我們就整個街道改善的部分，現在已經要求所有管線單位的人孔蓋，都把它規定到我們的設施帶，現在新的都是這樣。

林議員國權：

本席的重點是建議我們工務局，整個心態一定要改變一下，特別是面對我們的包商，直接進行工程的這些商人，一定要嚴格的要求，否則將來因為更進一步的要求，我們高雄市是直轄市，這些行政問題、責任，將來還是歸屬到貴局，我們不應該和廠商有所妥協，不然說什麼成本會提高、人手不足？這些都不是問題，事在人為，本席在這裡建議局長，我們大家都有聽到，而且我們拭目以待。

另外再請問你一個問題，局長，你對原住民進用比例，這個立法的精神，請教你一下？公部門進用原住民的比例，你對這個立法精神有什麼看法？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覺得照顧弱勢族群是應該的，所以這個立法精神我覺得非常好。

林議員國權：

貴局現在有進用多少原住民？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們有按照比例來進用，每 100 人有一定的比例要進用，現在我們人事室有一個統計資料，已經符合我們的比例。

林議員國權：

有多少？有哪位可以代為回答？不用找了，我替你答覆好不好？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們現在按照比例，工務局進用的原住民職工有 9 位。

林議員國權：

9 位。局長，其實你的觀念是滿消極的，本席的看法和你有點不太一樣，所謂 50 到 100 位進用一位，那是最起碼的照顧，如果你是原住民的話，你會就 50 到 100 位當中，只進用一位嗎？我們陳市長也答應要好好照顧原住民，可是高雄市政府所有的大單位，特別是比較耗費體力的勞工，我剛才翻了一下，總共有三個大單位，包括貴局，另外兩個單位是交通局、環保局，遠遠超過貴局所進用的原住民員工。

所以我特別請教你原住民進用比例的精神？我告訴你一下，它所訂的是一個基本精神，如果你多進用一位，那是一件功德，你多用兩個，不會違法也不會失職，反而我覺得是在做功德，這個絕對符合照顧弱勢族群的精神，所以原住民基本工作權保障法的意義就在這裡，我建議局長不要墨守成規，不要有交代就好了，所以你剛才回答的是沒有違背這個規定，有按照規定來，但是積極度不夠。

局長，算我拜託你，將來有機會，就原住民貴局進用的部分，希望局長有個空間給我好不好？這部分我也會特別和陳菊市長討論一下，如果 OK 的話，你就不要阻擋，可以嗎？感謝你。

再來請教都發局，都發局底下涵蓋有住宅處，在高雄市有國民住宅租給原民會，是不是？

主席（黃議員添財）：

林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我們出租給原民會的部分，大致上有 28 個戶數，直接由機關和機關，再由高雄市政府原民會來處理這部分的出租住宅。

林議員國權：

請具體回答一下，我知道娜魯灣社區是一個。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還有和平，分別在小港、楠梓這部分。

林議員國權：

總共有幾處？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一共有兩個地點，一個在小港，一個在楠梓。

林議員國權：

一個是山明社區，〔一個是和平國宅。〕和平國宅，就是德民路那邊？〔是的。〕承租單位是原民會，有租約內容嗎？租約內容我現在不談，你會後給本席一份租約內容，好不好？〔可以的。〕記得，他們這兩個國宅，包括我們國宅處整個系統下來，它的管理問題、規定是如何？請講重點就好。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它基本上是屬於我們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直接租給原民會，相對的有些國宅已經是自主了，包括成立一個社區管理委員會這種體系分別在進行之中，從以上來說，尤其我們是機關對機關，因此，28戶就直接由原民會，原民會對於原住民的這一部分，會有特殊的照顧。

林議員國權：

基本上，它在一般的國民住宅管理的這個部分，還是一樣的，是不是？〔是，是回到這個體系。〕所以，換句話說，這兩處國民住宅裡面，都有自己的管理委員會，〔是。〕管理委員會的上屬監督機關是國宅處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不是，第一、它必須先跟區公所報備，如果還沒有成立社區管理委員會，在這之前，當然是由我們直接對口，如果已經報備成立了，54個總社區裡面，69%在高雄市已經分別報備，報備的單位就把社區管理委員會的基金移撥到住戶管理委員會，住戶管理委員會的組成則是由居住者、區分所有權人所選派出來的，由他們來執行這樣的自我管理。

林議員國權：

管理委員會的監督單位是誰？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在整個體系面向上來說，它是自主的，它是區分所有權人的共同集約。

林議員國權：

自主是沒有錯，可是它應該也有監督單位、督導的單位嘛！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它的報備程序是要向區公所報備，依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林議員國權：

我這樣問好了，如果在住宅大樓裡面，管委會出現問題，發生糾紛，請問這個問題要怎麼處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它有幾個體系，第一個體系是，因為國家賦予社區管理委員會有法律的權限，其法律權限則是它在法律上具有法人的地位，因此，只要在此違規使用，就可以訴求法院來介入改善。

林議員國權：

局長，這件事改天我再就教於你。我想直接請問你一個案例，現在山明社區、娜魯灣社區我聽說已經有很多的問題在裡面，我也曾經聽鄧主委提過，這件事不曉得你知不知道？有沒有聽說？但是你看起來高高在上，而這些問題聽起來好像都跟你風馬牛不相關，我的感覺是這樣子，你有什麼看法？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不會的，山明社區是我們自己管理的，因為它還沒有報備成立，在硬體設施方面，如果需要維護，當然就以我們住宅發展處來做對口。這是我們要去處理的。

主席（黃議員添財）：

林議員，你可以再登記第二次發言，第二次可以再發言 10 分鐘。接下來，請黃淑美議員發言。

黃議員淑美：

主席、工務部門市府團隊、各位同仁、各位媒體先生小姐，大家早安。高雄市的房地產過去呈現低迷的狀態，但是最近因為高鐵通車，形成一日生活圈，所以房地產一直在漲價，漲幅達到三成，我們來看一下 power point，這是地政處給我的數字，94 年與 95 年的房地產，我們來做一個比較，買賣的案件、買賣的戶數與新建的房屋都一直在成長，買方的年齡層也一直在下降，現在的上班族、年輕人也都有能力來買房子了，但是我們所購買的房屋安全嗎？到底會不會像許多人所說的以五層房子的地基為基礎來蓋七層樓的房子？會不會是這樣子？或者是遇到地震就不堪一擊而倒塌？這種安全問題，市政府工務局有沒有幫人民把關？我要請教建管處處長，處長，請你告訴我們，在所有的建築物裡面，你們做了那些把關？請你也告訴市民，要怎麼買房子才安全。

主席（黃議員添財）：

請答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李代理處長政賢：

謝謝黃議員的指教，向黃議員報告，事實上，一個建築基地要蓋房子的時候，一定要委託建築師依照建築法規來設計，設計過程中，一定會委託結構技師或土木技師來幫他做結構計算，所以，基本上，在設計階段，應該是沒有問題的。另外，在施工時，他委託營造業建造，營造業裡面有專任技師還有工地主任，每層的施工也需要檢附鋼筋證明與無海砂證明，所以，基本上，施工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黃議員淑美：

都是附證明給你們，然後市政府就負責發給執照，是不是？整個開工我們發給什麼樣的執照？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李代理處長政賢：

沒有，每一層施工時，還要經過建築師與工地主任勘驗，〔經過建築師……？〕與工地主任，以及營造廠專業技師勘驗合格之後才能再施作下一樓層。

黃議員淑美：

建管處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我們負責審查文件是否符合規定。〕只有審查文件有沒有符合規定，對不對？所以，我們負責開工與完工的文件審查，是否符合程序，是不是這樣？〔我們還有工地巡邏與抽查。〕什麼時候去巡邏？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李代理處長政賢：

我們是隨機的，例如一天排幾個案子，出去看現場的時候就順便看一個工地，看工地裡面的狀況。

黃議員淑美：

幾個人在看？〔各分區都有其承辦區。〕建築管理處有幾個人負責看工地？〔7 個人。〕你看一下數字，高雄市一年蓋一萬多間房子，才七個人負責，一個月能看幾間？7 個人夠嗎？你們是怎麼看工地的？我告訴你，我問過了，根本就沒有人去看工地，你們根本就沒有去看，只是讓程序走完、印章蓋一蓋就過關了，哪有人去看工地？處長，你先坐下。我不知道大家還記不記得台北市東星大樓在 921 地震時倒塌，死了 87 個人，受傷有 105 人，法官判決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未盡審查責任，任意核發執照，才會造成重大傷亡，結果一審就判決國賠 4 億多元，國家出錢，全民買單，就是因為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沒有盡到責任，才會造成人民的損失。建管處處長，請你告訴我們，未來建管處要怎麼做？或者是你現在有什麼辦法是可以做的？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李代理處長政賢：

向黃議員報告，在 921 地震造成東星大樓倒塌之後，中央內政部訂定一項建築師簽證的辦法，意即建築師一定要按照建築法規來設計，結構技師也是，因為如此，所以我們在案子核准的過程中都會進行抽查，看看建築師與結構技師有沒有按照法規來設計、簽證。

黃議員淑美：

所以，你們只有盡到抽查的責任，其他都是蓋印章，只要符合程序，第一層樓蓋到什麼樣的程度，土木技師蓋章了，你們就跟著蓋，是不是這樣子？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李代理處長政賢：

倒不見得，至少我們還是有看過工地，在抽查之中我們都會看土地。

黃議員淑美：

處長，我想你可能需要好好為市民把關，因為市民購屋的年齡層愈來愈低，他們都告訴我說：「我們怎麼知道自己買的房子是不是安全？是不是會買到海砂屋？是不是會買到輻射屋？」處長，我再請問你，針對海砂屋與輻射屋，高雄市有沒有管理的單位？或者你有沒有告訴市民哪一棟是海砂屋、哪一棟是輻射屋？有沒有這樣的網站可以看？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李代理處長政賢：

向黃議員報告，鋼筋在出廠的時候，鋼筋的製造工廠就必須檢附無輻射鋼筋的證明，出廠時就已檢測過，所以，基本上用在工地應該是沒有問題。海砂在出貨的時候也需檢附非海砂的證明，使用在工地上也應該沒有問題。目前高雄市的建築物，沒有海砂屋與輻射屋。

黃議員淑美：

目前沒有嗎？有測過嗎？有每一棟大樓都去測嗎？〔曾經在民國七十幾年的時候、原子能委員會……。〕處長，你們根本就沒有一個單位去測海砂屋，根本都沒有，不是高雄市沒有。處長，我告訴你，台北市政府建管處就做得很好，它在網站上告訴市民哪一棟是海砂屋，市民如果要買房子，就可以上網查看。看看哪一棟房子不可以買，他們就知道哪一棟房子是海砂屋，要不然如果買到海砂屋，一生的積蓄都完了，而買到海砂屋的人，他的房屋稅與地價稅是全部免稅的，這又是一個全民買單的例子，建商偷工減料賺差價，卻要全民買單，你看，東星大樓是一個例子，海砂屋又是一個例子，很多建商如果官司輸了落跑，市民在找不到建商的情況下，是不是又要向市政府申訴？建管處處長，你是代理的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李代理處長政賢：

是的。

黃議員淑美：

之前的處長是現在的副局長嗎？

工務局楊副局長明州：

我是好幾任前的處長。

黃議員淑美：

你要不要告訴我們要怎麼買房子才安全？你在建管處比較久，楊明州楊副座，請答覆。處長，你先坐下。

主席（黃議員添財）：

請答覆。

工務局楊副局長明州：

謝謝主席、謝謝黃議員。基本上，我向議員報告，高雄市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發生有海砂屋與輻射屋的事件，這與剛才李處長所說的是符合的，現在我們建管處也有網站，相當方便，如果有海砂屋或輻射屋，我們在網

站上都會公布，就像我們建管處的網站也有公布黃議員很關心的公共安全問題，我們檢查大樓時，如果發現公共設施不合格，可能影響公共安全時，我們都會把大樓的名稱公布在網站上。到目前為止，輻射屋的問題，原委會高雄工作站也曾經檢測過，因為這種很專業，他們也曾經檢測過，高雄目前還沒有發現輻射屋，謝謝。

黃議員淑美：

副座，針對建商，我們有沒有做一個評比？即當我們要買房子時，不知道要買那一間比較安全，不知道那一個建商蓋的房子信用較好？你們有沒有做過這樣的評比？

工務局楊副局長明州：

向黃議員報告，第一、公部門的部分，高雄市目前還沒有進行，但是在中央的部分，營建署針對優良的建商會發給一個標章。第二、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優良的混凝土業者也有發給一個標誌。第三、高雄在地部分，像建築經營協會有舉辦園冶獎，針對景觀與安全與建商都有進行評比。

黃議員淑美：

好，謝謝副座。建管處處長，我想請問一下，建管處目前有土木技師與結構師牌照的有幾個人？有沒有？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李代理處長政賢：

有，〔幾個人？〕有土木技師牌照大概有 15 個人。

黃議員淑美：

負責看工地的是 7 個人，對不對？〔對。〕好，處長，我希望你能夠落實，因為我問過建商，他們都說你們都只是蓋章而已，並不會實際去看，除非資料不符，他才會到工地去看，否則過程都只是蓋印章而已。他們說，一個工地要好，就是蓋很多印章就對了，蓋完印章就通過了。所以，建管處就是負責開工與完工的審查工作，這樣而已。我希望不要這樣子，整個建築的過程，希望你們盡到監督的責任，好不好？讓市民買得安心，好，謝謝處長。

再來，很多人都曾經向我陳情，就是損鄰戶的問題，也就是說，建商在蓋房子的時候，地基一挖，左鄰右舍的房子都會龜裂，很多這樣的情形，高雄市也有很多。處長，這一年來，高雄市有多少件這樣的例子？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李代理處長政賢：

從過年到現在，差不多有 15 件。

黃議員淑美：

15 件是指有向市府通報的，自己協調、沒有通報的不知還有多少件。有通報的就有 15 件，這麼多，處長，你們有沒有什麼想法？針對這個，你們怎麼想？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李代理處長政賢：

當然，對於高層建設，在蓋房子之前，我們有一個施工工法的諮詢會，給建商一個參考，即要如何做才是最保險的，在這個審查會之中，還會要求建商針對四周鄰房做一個安全的勘測與鑑定。

黃議員淑美：

局長，我舉一個例子給你看，三民區平等路 117 巷，不知道當地的居民有沒有向你抗議過？有沒有？〔他們有開過協調會。〕爲什麼還是沒有辦法處理？他們來向我陳情，並說從來沒有看過市政府工務局的人親自來勘查過，從來沒有，都是委託外面的建築公會，工務局從來沒有去看過，處長，請你解釋一下。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李代理處長政賢：

按照我們損鄰事件的處理程序，建商或受損戶應該先委託專業公會－建築師公會或土木技師公會或結構技師公會來幫他們做安全鑑定，鑑定之後會產生一個建議事項，看要如何修復或補償，這些資料再送到我們建管處一起協商。

黃議員淑美：

所以你們都沒有親自去看過嘛！只有交給外面的建築公會去看，對不對？好，他們看出來的結果，power point 放一下，你先看這些，這些都是裂開的，這是市民所陳情的，漏水、修補等等，繼續看，這麼嚴重，還有，這些都是他們來陳情的，繼續，門都關不攏，還有他們抗議的布條，這是他們陳情的過程，還有，你看，附近綁了這麼多布條，一個進步的城市，綁了這麼多布條，能看嗎？工務局，你們該管管、該解決啊！在高雄市的法規裡面，對損鄰戶也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應該派員去勘查，可是我們看不到工務局的人去勘查過。處長，要怎麼解決？請告訴我們。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李代理處長政賢：

針對這個個案，我們已經有開過協調會，目前大概還有幾戶……。

黃議員淑美：

協調不成啊！因爲建商不願意理賠。〔我們會試著請雙方再溝通。〕建築公會估出來的賠償，3,000 多元可以把漏水修復嗎？建築公會估了 3 千多元，房子如果漏水，3,000 多元修得好嗎？處長，修得好嗎？〔如果依照現況，應該是沒有辦法。〕對，所以，處長，請你們也介入管管，好不好？讓市民買得安心，不要一天到晚就是在抗議，你們看抗議布條掛得整個樓都是，市民卻申訴無門，市民真的申訴無門。

主席（黃議員添財）：

接下來，請李文良議員發言。

李議員文良：

主席、各位列席的局處長，大家好。剛才王議員問工務局，人孔蓋有 22 件受害案件，對不對？請問工務局長，你剛才答覆議員說有 22 件，對不對？這 22 件中，有沒有傷亡的？請說明。

主席（黃議員添財）：

請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有死亡的。

李議員文良：

死亡多少人？〔一個。〕22 件總共賠多少錢？〔我們統計一下，等一下再告訴李議員。〕我要告訴你的是，現在要正式立法了，我知道吳局長也滿用心的，這種事希望不要再讓它繼續發生了，因為我們高雄市的人孔蓋實在很多，你看，中山路與民生路交接口，差不多每四、五平方公尺就有三、四個人孔蓋，這需要好好去處理，好不好？請坐。

首先，我要請教下水道工程處，有幾個問題，我想來討論一下，我們知道現在下水道正在接管，接管的接管處差不多要 80 公分，現在有二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其中有違章佔住，達不到 80 公分，這沒辦法施作嘛！一個巷弄裡可能有 10 戶、20 戶，因為一戶違章「腳路」不到 80 公分，沒辦法做，所以其他戶或整個巷弄都沒辦法施做，這怎麼處理？請說明。

主席（黃議員添財）：

請答覆。

下水道工程處彭處長振聲：

謝謝李議員的指教，其實我們每天類似這種案子很多，我們有幾個方式，第一個就是請里長去協調，第二個就是，我們工務局爲了要配合家庭接管，要拆的部分，也通過違章處理的辦法，所以，如果那條巷子裡面的大多數戶都陳情，希望我們拆的話，我們就移給拆除隊去拆。

李議員文良：

台北的例子如何？

下水道工程處彭處長振聲：

台北是拆 1 米半才接。

李議員文良：

強制拆除嘛！〔對。〕因為這涉及到如果將來沒接管的話，必須受處罰，第一、是他們自己住戶認爲這必須做，可是因爲有人違章，沒強制拆除違章，以後會讓這些沒違章的住戶埋怨，這不合理，所以這是很棘手的問題，處長應該可以駕輕就熟，我對你有信心！第二個問題是，要接管的地方，腳路少於 80 公分，怎麼處理？

下水道工程處彭處長振聲：

這個跟剛剛李議員講的都一樣，其實我昨天跟周議員答覆的時候有說過，有時候老百姓會說我 78 公分，爲什麼不能接？我昨天也解釋，78 公分勉強可以，如果是一條巷子 30 幾戶，只有 2、3 戶 78 公分，我們處理方式，第一是稍微將就一下，第二是我們必須把原有的購件，把它剪掉再縮短一點點 1.2 公分，這樣還可以，但是這是比較勉強，不過因爲它可能是 3 樓、4 樓透天房子，沒辦法拆出 2 公分，這種情形，1、2 戶的話，大概還可以，如果說中間有一段 2、3 戶，那我們就沒辦法，第三個是，剛剛李議員所提的，一條路有 30 幾戶，頭尾有高層的問題，因爲污水是重力流，位置對同一邊的話，4 戶我們也會進去接，可是如果不同邊，可能就有問題，到目前爲止，我們還是儘量說服市民說，能不能藉這個機會把房子整修一下，最近，有 3、4 個里長，原本協調不成，現在已經協調成功，我們會很有耐心的去跟他說明。只要你拆，現在是鼓勵期間，政府來幫你接，等我們公告爲通水區域的話，就是要自己接，自己去花錢，這部分請李議員諒解，我知道陳情的市民很多，理由也非常多，但是，我說明一下，我們會儘量的去完成這個家庭接管的任務，不過還是以拆除違建爲優先。

李議員文良：

好，謝謝。我覺得市民這麼踴躍，一直想接，其實我認爲要歸功於林欽榮林局長，還有處長，怎麼說？因爲我們本來以爲接管工作，百姓會覺得很麻煩，不要接，但是，我在基層看到的不是這樣，大家很想接，這表示我們是成功的，這個宣傳及動作是成功的，當然，在此肯定你，請坐。第二件也是下水道污水的問題，就是楠梓那件 BOT 案，據我所知道，交地慢，政府應做事項也慢，當地百姓或是我們市民，其實都希望要如期，這件案子有契約的規定，你應該照契約去走，趕緊做好，否則後面，我們接好了，你那邊卻沒辦法處理，一樣停擺，我想這個問題，你們應該會好好處理才對，就麻煩你去看一下。再來，我要請教地政處，處長，我在選舉時有這份海報，你記得嗎？四維公園的問題，生日公園在林局長那時候蓋得很漂亮，靠近北邊，有一條 80 公尺長，15 公尺寬的土地，選舉前我們說要標出去，你認爲合理嗎？請說明。

主席（黃議員添財）：

請答覆。

地政處謝處長福來：

感謝李議員的指教。現在是這樣子，因爲 56 期到目前爲止，這期已經花了 1 億 8 千多萬元了，站在我們辦重劃的立場，是要回收開發資金，這塊抵費地，照法律上規定，它是要標售，目前是還沒有標。

李議員文良：

我要說的是什麼，你知道嗎？一個生日公園這麼大，就留一塊 80 米長，

15 米寬的地，荒謬的是，這裡面 80% 幾都是市有地，有工務局的，地政處的，有其他公有的地，私人的佔不到十幾個百分比，結果你將這塊標出去後，是不是會在公園後面蓋一排住宅或商區，將來這些排泄物是不是就要放在公園裡？因為前面是荳雅路，所以這是很荒謬的決策，這個問題不但是我關心而已，議長及我們這個選區的議員，大家都覺得很離譜，我們不見得說一定要把它徵收當公園，但最起碼裡面百分之八十幾是公有的，只有中間這一小條是私人的，那有說把大片的公有地標給私人，合起來蓋，還蓋在公園裡面？這如果標出去，我是認為客觀上，足認為有圖利他人之嫌，你要好好考慮一下，請坐。第二件，在你的報告中，有提到坪頂特區的開發，看起來，你說原本一年的利息，我們還欠人家 38 億元貸款，一年的利息是 8,500 萬元，你說經過借新償舊債，結果可以省 2,000 萬元，換句話講，坪頂特區的開發，目前為止，一年的利息是 6,500 萬元，照你的說法，是不是這樣？一個月 541 萬元，一天 18 萬元的利息，我要看的報告是，你如何拿出方案促銷出去，而不是利息降下來，我覺得你這個根本白說一場，你說利息從 8,500 萬元降下來到 6,500 萬元，好像很行，我想不是這樣，你應該想辦法把它賣出去，不是嗎？雖說利息降下來一年變 6,500 萬元，一天也要 18 萬元，週休二天，星期五下班後，星期六、星期日二天就 36 萬元了，第三天星期一上班，利息又再加上去，我認為你應該提出坪頂特區怎麼開發的方案，你有底案嗎？請說明一下。

地政處謝處長福來：

感謝李議員的指教。開源節流是我們的一個方向，市長對這個案子相當重視，這個案子需要跨局處的合作，目前我跟李議員報告，我所了解的，工務局已經準備在高屏一期做一個熱帶的，在這次追加預算中編列，我是覺得，這個地區開發當中，標售地標得不是很順利，事實上，這個地區是需要引進一些重大的投資進來，這個地方才有起死回生的機會，這裡佔地 25、26 公頃，標售不易，目前是有稍微好一點，標的情況比去年稍微好一點，就像李議員說的，這個地方需要有一些……。

李議員文良：

你現在有什麼好辦法？

地政處謝處長福來：

這個內部有在重視這個問題。

李議員文良：

我們請問一下林局長，因為都發局林局長頭腦很不錯，以前我們建設局跟工務局，雙雙得到工程委員會的銀牌獎跟金牌獎，你對這塊地有什麼看法嗎？請答覆。

主席（黃議員添財）：

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李議員問政非常的犀利，但是，碰到這樣的一個問題，我其實一點也沒輒，因為這是長期上的背負，每一年將近六千多萬的利息，確實如你所說的，重點是怎麼樣出手，怎麼樣快速的去劃這個土地，我一時也沒有太多的想法。

李議員文良：

你認為若開一個娛樂特定區，可行嗎？〔我覺得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方向。〕我想很多人對坪頂特定開發區都不敢講話，我認為若做一個娛樂特區，我看還不錯，怎麼說？因為我們目前為止，電動玩具是管制的，八大行業也管制，不如就弄一個娛樂區也不錯，對不對？你們有考慮過這個方向嗎？尤其最近又有博奕條款，好像也蠢蠢欲動，你認為時機上怎麼樣？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我跟你報告，李議員問政犀利，但是現在有些政策比較不清楚，我也比較無能著力，不過回應到你剛剛所說的，因為它的開發條件，以及它在航道下的條件，事實上是要另類的思考，會比較能夠突破。

李議員文良：

謝謝你，都委會主委副市長沒來嗎？

主席（黃議員添財）：

都委會我們有另外一天的質詢議程。

李議員文良：

我在想，很多人對這塊坪頂特定區都想很多比較正面的想法，但是都不可能，我當過建設局長，我的想法是八大行業很需要土地去開發，與其要放在那邊荒廢的話，不如想一個辦法去處理看看，但是以我議員來建議，讓你們大家不用背責任，就說，李議員曾經想過說開一個娛樂特區，不知道怎麼樣？這樣可能你們比較好下手，第二件事，林局長，我們苓雅區本身公園綠地少，土地寸土寸金，最近有一件，是都委會的，當然不是你的業務，你也知道，你也是委員，苓雅區苓雅段 987 號、990 號、990 之 1 號三筆土地，大概 0.6 公頃，不大，要把它變更為住宅區，現在是綠地使用，要把它變成住宅區，你認為這個合理嗎？請說明一下。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針對這部分，我覺得因為苓雅區是一個密度很高的地方，極需要綠地，在目前的通盤檢討裡面，我也注意到這個，因為它有機會的話，就如同李議員所指教，我覺得無論如何有這麼難得的綠地，應該保留，這是蠻重要的，更何況我們現在整個公園綠地的開闢率，從謝院長以來，高雄市每一個人所享用的綠地面積，到現在仍然是全台灣最高的，不過，這個還是需

要繼續增加，對於後續的發展，因此，這個 0.6 公頃綠地要調節為住宅區的話，我個人認為應該要慎重考慮。

李議員文良：

我是很贊成把它維持，因為已經是這麼密集了，好不容易有現成市有土地原本做公園用，你現在要把它變為住宅區標出去，我覺得說不過去，如果說是別人的、百姓的土地，還有話講，公有土地做公園，很好，要把它變更為住宅區賣出去，這很奇怪！這跟剛剛我講的四維公園那個是一樣的，不要這麼做，這個是違背我們施政的理念，我很堅持這個看法，希望在都委會討論時，也可以一併把我的意見提供上去，好不好？謝謝。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一定的，而且我們也支持李議員，以人民所需要的綠地保持為最大主張。

李議員文良：

好，謝謝，請坐。最後一點是愛河，愛河的植栽，我們知道河東、河西，靠法院這邊的，它的植栽比較好一點，在鹽埕國中那邊的河西路，就比較差一點，養工處處長，你有想過要讓那邊變成林蔭大道嗎？請說明一下。

主席（黃議員添財）：

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龔代理處長天發：

謝謝主席、謝謝李議員的指教，我想愛河一期剛剛講的那個地方，應該是我們高雄市目前最具代表性的，李議員當初在當建設局長時，那個地方我們有很多配合的活動，今年仍追加預算，我們也有編綠地經費，希望把那個地方營造得更具代表性，很多外地來的人，包括外勤的人都會到這邊來參觀。

主席（黃議員添財）：

接下來，請林瑩蓉議員發言。

林議員瑩蓉：

謝謝主席，在場工務部門所有的官員，大家早安！想先請教我們工務局長，2009 年的世運就到來，在左營、新莊這一帶，有巨蛋的 BOT 案，目前是由漢威公司來承攬施作，我想問一下局長，巨蛋 BOT 案預計什麼時候會完工？現在有沒有完全按照進度？局長，請先回答。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謝謝林議員，目前的進度 56%，預計在明年九月完工。

林議員瑩蓉：

局長，看了一下你們業務報告，在巨蛋的部分，你們規劃了現有的停車位，汽車有 1,400 個，而巨蛋主體建設裡面，可以容納 1,500 個觀眾，那當然還包括週邊有漢神百貨，將來如果集合漢神商圈而產生的觀人潮，或

來這裡參加體育賽事的人潮，恐怕這 1,400 個停車位是不夠的。局長，就現在的規劃來講，假設不足的話，有沒有什麼因應的方案，或其他替代的配套措施？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謝謝林議員，將來 1,400 停車位，當然也不算少，但是，年底我們捷運的紅線就會陸續通車，這部分的話，我們是期待，將來利用大眾運輸來解決交通問題，不過，這個可以觀察，譬如說，未來巨蛋整個啓用之後，造成週遭交通問題，經過管理手段，觀察之後，如果真的需要，再另闢停車場，當地像三民家商、明華國中就有操場在附近，是可以檢討的。

林議員瑩蓉：

因為新莊這一帶，目前都是大樓林立，空地也很少，所以週邊可利用的，大概就是三民家商學校的空地，這個部分，可能局長將來要列入規劃跟配套，假設停車位有不足的現象，應該要立即有因應的措施，避免將來會有找不到停車位，導致很多違規的狀況發生。第二個想請教局長，就是巨蛋 BOT 案開關過程中，整個週邊的公共設施，有很多好像還沒有完成，包括寬頻的部分，好像巨蛋後面那邊其實是沒有做的，就是 M 台灣計畫寬頻的部分，我們是不希望說，將來世運開幕的時候，還在控這個管線，可不可以儘量提早完工？目前好像在巨蛋後面那裡是沒有做的。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們現在是整個系統規劃都有，在博愛路跟新莊路這邊是沒有問題，在後側西側部分，我們配合整個計畫，經費如果充裕，我們再來進行。

林議員瑩蓉：

我是希望現在世運之前，能夠趕快把那些都做好，我知道那邊目前在施工，但是巨蛋後面那裡好像沒有在做，另外就是週邊有一些要開關的道路，能夠開關的，我想要儘量去開關，因為將來疏解人潮時，現在的道路有時候不足，如果有一些計畫道路尚未開關的，應該要趕快去做，包含我現在秀出這張地圖是捷運局他們所做的一個捷運路線圖，從這個上頭，局長可以看一下，巨蛋在這裡，左營火車站在這裡，這條是新莊一路，這條火車經過的旁邊就是翠華路，將來假設巨蛋加上漢神百貨人潮湧擠到這裡來之後，人群的疏散一定要往東邊來，沒辦去西邊去，為什麼？因為火車站剛好擋住了，所以，所有舊左營部落的人，包含世運主場館那邊的人，要過來，除了走北邊的道路過來之外，或者是往東邊去，往南部去，反而西邊是沒辦法通的，但是，其實翠華路是一條很主要的幹道，所以，我是建議說，這個部分左營火車站這個，能不能做一個打通？從新莊一路打通到翠華路？這樣做，將來在疏離人潮方面，會有很大的一個便利性，不過，是不是在施工的期限上，來不來得及在 2009 年世運之前完成？請回答。

主席（黃議員添財）：

請回答。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這個也是我們要加速鐵路地下化的原因，我們希望鐵路地下化之後，徹底解決所有的問題。

林議員瑩蓉：

鐵路地下化絕對來不及，它的施工期限目前至少要七年。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如果現在是要做高架，距離我們 2009 年，也是來不及。

林議員瑩蓉：

就是從新莊一路接高架貫通到翠華路，也是來不及嗎？〔來不及。〕大概要多久的施工期限？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如果規劃、設計加施工，至少要二年半以上。

林議員瑩蓉：

那爲什麼沒有提早去做呢？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因爲當時我們是期待鐵路地下化能夠徹底來解決這個問題。

林議員瑩蓉：

鐵路地下化的案子，最近才經立法院以專案通過，所以其實不能期待鐵路地下化來解決這個問題，這個部分當時應該提早因應。目前在時間上有點來不及，有沒有其他的一個配套或替代方案？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將來可能要會同交通局作工程、交通管理。

林議員瑩蓉：

如何作交通管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因爲交通局在交通管理部分比較專業，我們會把這個需求告訴他們，以便即早來因應。

林議員瑩蓉：

局長，因爲鐵路地下化在左營火車站這部分，恐怕要七年後才看得到。在 2009 年世運會賽事期間這邊的車潮沒辦法紓解的話，替代高架車道是不是有心有去做？即使來不及在 2009 年之前……。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針對小巨蛋啓用之後附近交通的維持及改善計畫，我們有在道安會報裡

提出，包括道路的流向及左、右轉規定都有列在計畫中。

林議員瑩蓉：

希望將來不會發生車潮無法紓解的現象。巨蛋啓用後將來可能為新莊一帶帶來滿多商機及很多交通上的困擾。

你們是不是能夠對新莊一帶有回饋地方的一些方案？比方說，新莊地區的衆能夠占有一定僱用比率的人數，這部分能不能跟漢威公司談？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林議員的建議很好，我們就把這個建議帶給現在的開發團隊。

林議員瑩蓉：

這個作法也會達到敦親睦鄰的效果，然後讓周邊的民衆也更能配合整個重大建設的計畫。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們會把這個意見帶給開發團隊，請它儘量來採納。

林議員瑩蓉：

局長，你的業務報告裡提到主題性公園的問題，目前全國面積最大的公園是楠梓都會公園，它是由垃圾掩埋場所改造的，位於監理處這邊，其實這個公園有很多人來運動，不過它似乎缺少一個主題性。

市府現在配合經濟部在推動一個所謂的「發電和建材合一的太陽能光電系統」，你們俗稱 BIPV。太陽能光電系統其實是一個很先進的科技，也是在教導民衆將來如何節省能源方面的一個先進產業。

你們能不能把都會公園作為一個太陽能主題公園？例如做一些相關的太陽建材在這裡。目前捷運站在都會公園也有一個出口，所以將來它也可以變成一個主題公園的觀光景點。局長，開發都會公園作為具有太陽能的主題公園，可不可行？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林議員，這個意見非常好，目前都會公園是內政部營建署在管理的。它裡面有很多運動設施，結合 R21 車站後將來可能發展成一個大型的運動公園或運動空間。這部分如果我們沒有接管的話，就會向內政部營建署建議。

林議員瑩蓉：

能不能向它爭取儘快讓我們接管？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因為他們現在的維護方面，我們一些條件希望他們能夠改善之後，我們才能夠接管。

至於剛剛林議員提到的問題，我們的 2009 年世運主場館，就是一個利用光電板發電的綠建築；還有您剛剛提到的一個利用太陽能發電的典型建築物。

林議員瑩蓉：

如果可以在全台最大的公園裡面也做這樣的太陽能主題設計，我相信不僅是寓教於樂，所有的民衆也會很喜歡來這個公園。包含目前捷運站出口這個地方，我們如果從高楠公路下去，左邊是都會公園，右邊是青埔街一帶，青埔街的民衆反映，他們雖然跟都會公園只有一條路之隔，可是感覺那邊跟青埔街一帶有環境上的落差。

局長，將來要規劃主題公園時，是不是可以在青埔街這一帶，也做一個類似太陽能附屬的小公園，讓兩邊有一個銜接性。兩邊都可以去參觀遊覽，這對兩邊的一個均衡發展也是有很大的幫助，是不是可以一併列入考慮？〔好。〕

局長，有關路燈自動監測回報系統問題，其實目前工務局做非常多的事情，這些也運用很多先進科技，包括路燈故障回報等，現在高雄市有多少盞路燈？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現在大概有九萬六千盞路燈。

林議員瑩蓉：

目前完成路燈自動監測回報系統功能的有幾盞？〔一萬盞。〕所以大概還有八萬盞未完成？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現在已經完成鹽埕、苓雅、前金、新興四區，其他的我們再依照經費情形逐年編列。

林議員瑩蓉：

局長，是不是能以學校部分優先設置？因為畢竟學童跟學生的安全是最重要的，路燈除了扮演照明功能之外，也有安全的角色，同時可避免一些色狼之類入侵校園。局長是不是可以在學校周邊部分優先做這個系統安裝？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們會按照系統來設置，像學校或重要的風景據點，我們會優先設置。

林議員瑩蓉：

局長，有關 M 台灣計畫，就是寬頻光纖網路到家計畫，目前高雄市一直在施做，北區的階段是做到左營地區，楠梓地區目前還沒有做，它是依你們逐年專案的經費在施作。

2009 年世運會也快到了，楠梓地區其實離世運主場館滿近的，這裡又多一個楠梓加工區。上次我問曾處長，他說楠梓加工區的園區裡準備要做光纖寬頻部分的建置。是不是可以由市民政府跟加工區接洽？就是雙方一起來施作，這樣可能在經費上較節省，將來也有一個共同的平台。所以是在

楠梓周邊跟加工區周圍儘快施作寬頻 M 計畫工程？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們會儘速跟加工區那邊協調，希望能夠同步跟共構，這樣子會減輕雙方的負擔，而且能夠讓加工區即早將它的光纖網路收納在我們整個寬頻管理裡。

林議員瑩蓉：

關於路平專案，其實滿多的議員在關心的，包括人孔蓋的檢查等。局長，其實路不平有很多人的原因跟狀況，除了人孔蓋之外，還有人行步道磚；人行步道部分有沒有列在路平專案的巡查裡面？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有。現在高雄市所有街道改善，原來的人行道部分，我們比較不重視，它大概只有 2.2 米寬，包括扣除植栽部分，還有一些變電箱、工作箱，如果路夠寬的話，我們現在所有街道在整理都儘量讓人行道 4 米寬以上，這樣樹也種得比較好。

林議員瑩蓉：

路平專案包含人行步道的維修跟整理嗎？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們都包括，例如人行道、腳踏車道跟汽車道我們都重視。

林議員瑩蓉：

這個有沒有一個立即處理中心或專線？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們現在的專線在養工處養護大隊，不過企劃處的管線課也有，它是一個工作的窗口。至於 24 小時的專線電話在養護大隊有一個聯絡窗口。

主席（黃議員添財）：

休息十分鐘。

接下來，請黃紹庭議員發言。

黃議員紹庭：

主席、各位官員、議員同仁，大家好。

工務部門對於一個城市來講是很重要的，不論有錢無錢都要有一些建設，建設做得好，市民生活品質才提升，譬如下水道工程或道路施工品質都和市民的生活品質攸關。

工務局長，台電變電箱對於高雄市市容和百姓的生命安全產生四大問題，第一、是影響市容觀瞻，我們走到那裡到處都是變電箱，其至高掛在電線桿上，這很難看。第二、有些變電箱就座落在住家前面，本席在上星期才去處理一件在林忠里那邊，就在人家門口不到一公尺的地方，造成住家出入不方便。第三、影響交通安全，有些六米巷，你一彎進去，整個變

電箱就突出在那裡一到二公尺，車子要閃躲都沒有空間，奇怪了，道路是市府工務局管理的，台電怎麼可以任意放置？但是最重要的是本席覺得變電箱對高雄市最不負責任的一點，是造成因癌症而去世的人口特別多，內政部有公告一個標準，局長，你知不知道電磁波強度的標準是多少？

主席（黃議員添財）：

請局長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不知道。

黃議員紹庭：

是 833.3 毫高斯，就是 0.83 高斯，一旦變電箱瞬間電磁波强度高過這個標準，就有致癌的可能性，這對於高雄市民健康很重要的事，你應該要去了解，因為變電箱在高雄市到處設立，你知道去年高雄市因為癌症去世的有多少人？〔不知道。〕2,556 人，占去年高雄市死亡人口 30%，癌症是我們的第一死因。在昇平街和成功路有兩個很大的變電器在電線桿上面，旁邊那一戶人家有 3 人得癌症 2 人已過世，這都是真實的例子，工務局只能束手無策嗎？

台電是一個營利團體，他們在這裡賣電賺錢，占用我們的路權、土地，我們對他們無可奈何嗎？局長，我們有向他收費嗎？

主席（黃議員添財）：

請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們目前有向他們收費，我們有要求他們將人行道的變電箱遷移，而新的必須經過我們同意，所以他們設在人行道是非常不可能，我們現在所有道路改善都把它收編在我們的設施帶裡面。

黃議員紹庭：

局長，你不要說一套做一套，我才去看過，就是在人家的家門口，你去年收多少錢？一個變電箱收多少錢？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現在收費是看它的垂直投影。

黃議員紹庭：

不用講那麼多名詞，多少錢？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彭處長惠銘：

我們有一個計算公式，它是照投影面積的大小來計算。

黃議員紹庭：

依據什麼法？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彭處長惠銘：

有一個收費標準，就是市區道路條例裡面有徵收費用的規定。

黃議員紹庭：

市區道路條例規定變電箱要收費。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彭處長惠銘：

規定所有的管線設施現在必須收費。

黃議員紹庭：

一個箱收多少錢？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彭處長惠銘：

它是依照面積的大小來算的。

黃議員紹庭：

去年收了幾個變電箱的租金？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彭處長惠銘：

台電的部分是 2 萬 7 千多個。

黃議員紹庭：

你知不知道高雄有幾個變電？34,307 個，本席在你的歲入簿裡面找不到這一項，你說你有收錢，一個收多少錢？一共收多少個？你都答不出來。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彭處長惠銘：

我們是整個涵括它的埋管線路也都要收費，所以去年我們一共收了 3 千 8 百多萬。

黃議員紹庭：

3 千 8 百多萬是管路加變電箱，你算算看，你一個箱子是收多少？現在所有建商當他要蓋建築物，他的水、電所經過的管路，他要付這項費用，另外像台電、自來水公司、第四台、瓦斯公司他們要使用路權就要付費，或者是自來水公司它在很多地方沒一些小出口，也要付費，據本席了解這些錢目前都沒有收，你說有收，我在歲入上並沒有看到。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彭處長惠銘：

我們從 94 年就開始開徵，95 年在預算書上有顯示出來，95 年 5 月是收 94 年度的。

黃議員紹庭：

你說管路加變電箱一共 3 千多萬，你的收費標準是根據那一個法？我問你一個箱子收多少錢？你卻說不出來。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彭處長惠銘：

因為變電箱有大有小，包括中華電信、瓦斯，他們都有地面凸出物，這有一個計算方式，就是投影面積乘以平均公共地價的 5% 乘以係數，會後我可以把詳細資料完整的提供給黃議員。

黃議員紹庭：

你把去年收費的情況送一份給本席，我找你的歲入，找了好幾天都找不到，我知道你的管路一直都有收錢，其實有沒有收費是一回事，局長，你要陪同台電去看，所有這些都要地下化，這個東西如果超過電磁波的標準，對高雄市民的危害是很大的，我聽說有開始在地下化、牛步化，你知道現在有幾個做地下化了？

主席（黃議員添財）：

請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們要求他們地下化，他們的答覆是怕淹水，所以我們不讓他們設置，只好把它們收納在設施帶。

黃議員紹庭：

淹水比較重要？還是生命比較重要？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如果這一方面他們不能克服，我們當然也不能強制它。

黃議員紹庭：

這不是不能克服的問題，這是涉及生命安全的問題，你想不想在你家旁邊設一個變電器？我就問你這個問題就好了，你要強制要求他們設到地下去，文橫路是個示範道路，它已經開始地下化了，兩年就做了兩個，高雄市三萬多個要做到民國幾年？處長，我們要把收費標準訂清楚，它佔用高雄市的土地，不只是台電，還有自來水公司、第4台、瓦斯公司，都要收錢，局長，有沒有辦法辦到？如果沒有這個法，訂一個自治去，你如果不敢用行政命令去收，送到議會來，議會幫你背書，市政府正在缺錢，三萬多個，一個收5千元，一年就有1億5千萬了，處長，你說去年收3千萬，包括管線，管線比這三萬多不知長了多少倍，你才收3千萬，你是在圖利台電嗎？安全問題都不談了，連收錢都手軟，高雄市錢太多嗎？

本席要求變電箱附近的居民幾公尺內要有回饋，住家旁邊有變電器，居民是會有壓力的，中油在成功路和左楠都有回饋金，為什麼變電箱沒有回饋金？難道它的殺傷力不會比中油高嗎？因為癌症死亡的人口還不夠讓你害怕嗎？本席要求兩點，第一、收費，第二、回饋，局長，辦得到嗎？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收費的事情我們依法開徵，這個做得到，但至於是不是回饋，我們會將這個意見先轉給台電和相關的管線單位。

黃議員紹庭：

什麼轉給台電，你這個法就要寫下去，你要幫高雄市民爭取這個福利，路是你管的。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現在有一個電業法……。

黃議員紹庭：

局長，幫變電箱附近的居民爭取這個權利，你覺得有沒有問題？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黃議員關心這個變電箱，我覺得是很有道理，所以我們現在盡量不要讓它放在人行道，讓它放在比較不影響我們住家的環境，所以我們現在給它收編。我們會要求他們地下化，如果不能地下化，看看是不是能半地下化？

黃議員紹庭：

你不要扯太遠了，這是兩個問題。第一、它放在那裡？以前怎麼放？有沒有合法？這些要慢慢來解決，根據本席了解有些放在私人土地上，以前台電都是強制設置，一去就裝上去，這都要一個個來解決，找工務局、工務局說台電，找台電，台電說工務局答應的。

我現在要講的是補償金和租金這兩條，既然工務局是主管的單位，你就要有魄力確實的執行，否則你訂一個自治條例送到議會來，議會幫你背書。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們現在的法制面，包括剛才提到的道路管理條例和電業法等等，針對變電箱之類是不是會危害人體，這些我們要做全面的檢討，如果要永續的來規範……。

黃議員紹庭：

你們有在檢討嗎？台電現在有沒有定期在量這些變電箱電磁波的強度？你知不知道？〔不知道。〕那你還說你們在檢討，你豈不是隨便說說？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現在這個電磁波違害人體到什麼程度，這個都是很爭議的，……。

黃議員紹庭：

局長，如果是爭議的話，我們就不用探討了，電磁波會致癌這絕對不是爭議，做為一個政府官員要如何幫百姓來解決這個問題，我已經問過了，台電現在沒有定期在做檢查，你要去通知它，它才會到你家來量，很恐怖唉，10年前安裝的，那時候電磁的量跟現在的量絕對不一樣，而且要多出好幾倍，所以如果你家旁邊有一個變電箱，無形中你的細胞……。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謝謝黃議員，我們會把資料送給黃議員參考。

主席（黃議員添財）：

接下來，請洪平朗議員發言。

洪議員平朗：

今天要和工務局相關局處探討你們局內的風紀和行政制度的問題，以下我所講的話「有則改之，無則嘉勉」。

局長，你知不知道工務局下面的一個單位發生辦公室戀情，你有聽說嗎？
如果真的有這件事，你要如何處置？

主席（黃議員添財）：

請局長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首先它不應該影響公務，也不能影響整個機關的信譽，如果是個人的事情，他們逾越了分際，我們當然要道德勸說，如果因此而影響了整個機關的榮譽和氛圍，我們還是處理的。

洪議員平朗：

我要說的是這一對男女主角，男生已經娶妻有家室了，女生則是已經離婚，他們都利用平時午休時間約會，或是在假日相約出遊，這件事在工務局已經是茶餘飯後的話題，我想局長應該知道這件事，但是讓人納悶的是這段戀情好像男主角的妻子還不知道，男方的太太不知情，工務局的人都知道，已經公開化不是秘密了，我要問吳局長，你認為這位婚外情的男主角適合再擔任高職位的副處長嗎？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人非聖賢，他如果做錯事應該馬上改正，如果繼續下去就要檢討。

洪議員平朗：

十多年了，他們的私情都不怕同仁批評，如果所查屬實，是否能調職？這是壞榜樣，大家如果學習，工務局就亂糟糟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們會查明事實認真來檢討。

洪議員平朗：

我聽說這位男主角是以前的工務局林局長大學的學弟或學長，林局長對他特別照顧，林局長知道我在說誰嗎？你不知道？那你這個局長是當假的，你都不注意部屬的生活，除了公事以外，同仁平常的做事態度和家庭生活，我們都要去了解，你過去在工務局當局長時，他很吃得開，你提拔他可以做到副座，如果他的能力不錯你提拔他我沒意見，但牽涉到亂來的辦公室戀情，這是不應該的，你要提醒下一任的局長，要去制止他的不當行為。

林局長，你不知道這件辦公室的婚外情，你認為真有此事時，他還適合擔任這個職位嗎？請回答。

主席（黃議員添財）：

林局長，請回答。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我真的不知道這件事……。

洪議員平朗：

私底下去問看看、查清楚。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我提拔工務局的人是因為他們的能力。

洪議員平朗：

因為你和他是學長、學弟的關係，你要關心一下，因為他有太太，不可再如此了；如果沒有這回事，本席嘉勉他。

另一個問題請問吳局長，工務局有一位主任秘書，叫什麼名字，以前是卓政防，現在換一位女性。

工務局的主任秘書現在是蔡秀玉。

洪議員平朗：

據我的了解，工務局過去從沒有女性做主任秘書，你提拔他本席肯定你，但他沒有在他的主任秘書辦公室上班，而是到工務局的局長室上班，這樣對嗎？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蔡主任秘書都在他的辦公室，但因為我的人手不足，我請他幫忙局長室的業務。

洪議員平朗：

你不是有秘書嗎？何必要主秘去你的辦公室幫忙呢？你是把他當助理嗎？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是讓一些人去業務單位，這樣會減輕業務負擔，工務局現在很忙。

洪議員平朗：

這位也是過去的林局長對他很照顧，過去局長的做法，新局長不一定要蕭規曹隨，你認為舊局長的優點可以學，缺點不要學，這樣你做的到嗎？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蔡主任秘書很優秀，他也很盡責，他不會影響他的職責。

洪議員平朗：

你認為他很優秀才會請他當主任秘書，在座的局處長，主任秘書有去你們的辦公室上班嗎？應該沒有，唯獨這位主任秘書去工務局長辦公室上班，這有可能和上任局長的傳統延續下來，本席認為是不適當的，如果真是如此，希望你能改進，不要每天去局長室，自己的工作放著不做，過去的卓政防有可能和林局長合不來，林局長不派工作給他，每天放他在外面吃草，公文應該給主秘簽，林局長都跳過去不讓他簽公文，有沒有這回事，請林局長回答。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我現在是不在其位就不謀其政，你說的是以前……。

洪議員平朗：

當初你當工務局長時，卓政防是不是主秘？〔是。〕當時是不是公文到他手上就跳過去？他就每天閒著沒事做。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也不是這麼說，這幾年來他都在外求學，我的了解他已得了 2 個碩士，也不錯嘛，依照工務局的職責分成技術和行政分立……。

洪議員平朗：

你如果認為他的時間，心不在工務局，不適合做主秘，你可以調他去比較閒的職位，主秘是很大的職位，有時候局長的事是由主秘決定的，如果他不適合就不要讓他做主秘，既然他做了主秘竟不給他事做，這樣對嗎？有沒有這回事？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應該是沒有，因為組織章程的編制中是技術和行政分立的，他的總工程司是在工務局相當吃重的，回應過來講，他的主任秘書職是管這個部分，你剛才的訊息是過去了……。

洪議員平朗：

有過去也有未來，你現在在都發局做局長，也有可能發生相同的事，我不是在為卓政防說話，我是覺得制度面要建立起來，主秘不是放在那裡閒的，你到別的單位不要再這樣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確實是如此，當你把都發局和工務局的主任秘書職掌拿來對照的話，我完全是依照法令規矩來做的，都發局的主任秘書職掌是高於總工程司，以工務局的組織章程，它的總工程司是高於主任秘書就是這樣的一個操作。

洪議員平朗：

我送林局長和吳局長八個字，「有則改之，無則嘉勉。」昨天我有問過林局長，在中華路和博愛路、同盟路以北都是農業區，因為運河要從博愛路開始做，這麼美的一條運河，雙邊的美觀相當重要，土地的規劃應該是要依照運河的彎度去轉彎，但是靠近重劃區那裡要截直不要跟著運河彎曲，如果跟著運河轉彎，以後兩岸的房子蓋起來不能看，因為土地是屬於多人的，各人的規劃不會相同，面相就不好看。如果這塊土地要開發，一定要思考不能跟著運河轉彎，要像同盟路一樣取直，這樣房子蓋起來才會漂亮，本席的建議你認為如何？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洪議員在我就任之後，不斷的給我關鍵的建言，你再度的提這件事，昨天我也向你請益過，這是我們下半年的關鍵重點，因為愛河的整治相當有

成績，接下來是農業區沿著愛河邊的發展也是我們的關鍵重點，我們會結合地政處透過區段徵收都市計畫的方式……。

洪議員平朗：

時間不要拖太久，大有為的政府做事就是講效率，不要牛步化，這條河漂亮旁邊的景觀環境太差，這個有可能是 2009 年世運的一個景點……。

主席（黃議員添財）：

接下來，請鄭光峰議員發言。

鄭議員光峰：

主席、工務局的首長，議會同仁，大家午安。去年主計處有一個民調是，高雄市民最常去休閒的地方就是公園，過去兩年我最常關心的就是公園的議題，公園的公務機關就是養工處，無論是那一位處長都非常用心，最大的問題在那裡呢？人力非常不足，因此在經費上和人力管理上都有疏失，我今天要探討高雄市公園的疏失，我歸納五個，今天探討這個問題後，工務局長能不能做根本的解決？

第一個問題是缺乏水源，看照片，這是前鎮區新東里的公園，這個草皮養工處種了三次，最後是無疾而終，草都死了。什麼原因？因為那裡沒有澆水的設施，所以草皮是白種了，很多當地居民忍不住寫信、打電話到我的服務處，不要浪費再種草皮了，既然草皮種不起來，為什麼還要浪費這些錢？如果真的需要種草皮，公園應該有水源才對，我想很多公園都是因為水源不足才光禿禿的。

看下一張，這是小港區三民里的公園整片光禿禿，第一個問題請養工處長回答，養工處長現在是真除還是代理？代理喔！那就請局長回答好了，水源的問題出在那裡？

主席（黃議員添財）：

吳局長，請回答。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現在一些老舊公園是缺乏噴灌系統。

鄭議員光峰：

我的建議是應該把公園做個總體檢，沒有水的地方要如何改善，讓市民適合去休閒，草皮光禿禿，風一吹就有很多沙塵。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除了水源之外，陽光也很重要。

鄭議員光峰：

不適合種草皮的地方就不要種，為什麼還要執意種？是不是鋪紅磚來做配套？有沒有辦法通盤檢討來處理這個問題？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有，我們有通盤檢討。

鄭議員光峰：

有沒有時間表？等一下我全部問完你再告訴我時間表。第二個問題是樹根隆起，看下一張，幾乎是 50 歲以上的市民去公園最多，在運動時常常會踢到隆起的樹根。看下一張，這棵樹盤根錯結，這不是遊覽區，這是高雄市公園最常見的情形，就是樹根盤結，會因為走路踢到而造成意外。

第三個問題是無障礙空間，每位市民都很嚮往去公園休閒，但卻有障礙。看下一張，這是外面進來的斜坡是無障礙，但是這個地方如果是輪椅是無法進去的，所以這個斜坡也是白做了，這是屬於三民里的公園。

高雄市無障礙空間的公園都是選擇性，都沒有通盤的去做整體的規劃，這是典型的例子，有一個斜坡上去，但輪椅無法進去。下一張，這是屬於規劃良好的公園，這是興仁公園靠近前鎮河的地方。

第四個問題是造景的危險，下一張，這是小港區港後里附近的公園，泥土都堆起來，不知道的人以為這裡是墓仔埔，怎麼會隆起那麼大，上班族去公園的比較少，小朋友和老人去玩耍和散步的很多，隆起的地方有時會讓人跌倒。下一張，這是小港區宏亮里的一處草坪，這裡有一些尖石，很多居民說他們的小孩子去那裡玩耍時撞到石頭，當初在規劃時就沒有想到會造成這個問題。下一張，這也是造景的危險。

第五個問題是委外的漏洞，這是政策的大問題，這張是我在打電話，打到那裡呢？整個政策的問題會比較大，就是委外的漏洞。這是在打電話的照片，我在新光碼頭委外的公園打電話，如果有殘障人士去那個公園的時候，這個電梯是不開放的，他一定要打電話告知這個委外單位的管理員來開電梯，結果我打電話，管理員也沒有接，後來打回去養工處，養工處才跟委外單位講，那個管理員趕快過來說：「不好意思」這個電梯要先通知管理員才能使用，但是這裡沒有任何指示說，「需要坐電梯時請打電話」。局長，這個案子你要親自去了解，行動不方便的殘障人士幾乎沒有辦法上去平台看海景。這是 SOGO 後面的盛興公園，公園有一座噴水池，現在已經不噴水了，因為不划算。這個公園下面有一個地下停車場，附近的居民都在這裡出入，這是一個立意良好的公園，但是我們委外管理了，因為生意不好，他爲了要維護這個公園，只好儘量節省成本，只要告訴他，他就選擇性的噴水二、三次，然後就不噴了，我已經跟他講過 N 次了，N 等於無限。我不能每一次都用電話來處理這個問題。這是制度的問題，因為他不划算，所以我們空有噴水池的設備，他就是不噴水。在電燈的部分，10 盞電燈他認為開 3 盞就夠了，因為他怕電費太貴，所以他也不要了。新光碼頭公園跟盛興公園，政府有這麼好的美意，可是最大的犧牲者還是高雄市民、建設得這麼漂亮，但是我們委外管理他又不賺錢，這個問題比較大，我們

通盤檢討的時候，如果他不噴水，很好的設備他不使用，這一定是我們在簽約的過程中不週全，使得這個商人可以鑽漏洞，爲了節省費用就不噴水了，他只希望生意可以更好。據我了解，這兩座公園都賠錢，局長，大家都以爲委外很好，所以很多人都去投資委外，簽約時都很高興，結果開始經營才知道是一場夢，一場夢除了商人吃虧以外，市民也享受不到政府當初規劃的美意了，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如果是既有的設施，就應該讓它發揮功能。

鄭議員光峰：

如果他不噴水，這樣算不算違約？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在一般的合約都可以罰款，如果你沒有按照原來的功能讓它使用，我們在合約裡面都有規定。包括新光路那個無障礙設施，你沒有正常使用或是無人管理，這個顯然都是不對的，我們會立即改善。

鄭議員光峰：

我建議局長，公園委外要務實化，我們覺得租金高才合理，但是他覺得不划算的話，市民就陪葬了。我不預設立場，我跟這二個廠商完全沒有關係，問題是如果他覺得划算，他會做得更漂亮，甚至他會投資更多在這個公園裡面，更多人來這裡，他的生意會更好。局長，雖然他賠錢，要罰他違約金嗎？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們依照合約來管理。〔確定嗎？〕合約裡面都有規範，包括剛才提到的設施。

鄭議員光峰：

剛才提到電梯的部分有違約嗎？這已經有具體的事實，市府相關單位養工處都沒有告知對方已經違約了，他們都知道這個事實，還是我們放縱他這樣做？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鄭議員，我們會加強巡檢，這個廠商沒有按照合約進行或是有些設施沒有正常使用……。

鄭議員光峰：

合約中都有具體陳述這些條件嗎？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們有抽查人員或巡查人員，被我們查到就按照合約來處理。

鄭議員光峰：

局長，在委外的公園立一個告示牌，「公園的任何設施……，如果有任

何……，檢舉電話……。』這樣就好了，你都不必去查。因為市民一發現狀況就會打電話給民意代表或市政府的馬上辦中心，你立一個告示牌，大家可互相監督。剛才提到造景的危險，隆起的部分可能比較專業，或許你覺得這個要隆起。我去看鳳山少部分新增加的公園有這個問題，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謝謝鄭議員提醒，現在的公園綠地都有制式的維護管理，不過顯然還可以加強。

鄭議員光峰：

如果人手不足要告訴市長，我常覺得養工處很辛苦，基層人力要處理這些瑣碎的事情，一個人要負責管理這麼多公園，安排會勘就夠他們忙了，局長，你要通盤去了解。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鄭議員提到人力跟經費要充裕，這個部分我們會改善。今年下半年我們會針對全市 309 個公園做體檢，雖然現在已經有不錯的機制，我們還是會全部體檢，我們會把它列入體檢的重點。

主席（黃議員添財）：

局長，鄭議員說的都是實務，委外公園擺設的石頭萬一導致小孩受傷會有國賠的糾紛，希望你們趕快改善。

接下來，請童燕珍議員發言。

童議員燕珍：

主席、工務部門的局處首長、議會同仁，大家午安。都發局林局長，上個星期都發局發布新聞說，台電公司成功路的舊廠房現在正在進行土地的使用變更，準備要成為大學的城區部，同時你們要辦一個特貿 3 的土地開發許可程序，然後把這個區變成海洋主題館。林局長，都局的計畫是位於多功能經貿園區台電公司成功路的舊廠房，設立大學的城區部變成育成中心或是推廣教育中心。你們邀請十二所大學的校長，他們也是予以肯定。本席要從兩方面來探討問題，目前很多大學都設有推廣教育，目前大學推廣教育的學生人數是有招生不足的現象，高雄市的私校，不管南部或北部的大學都有設推廣中心，可是都有招生不足的現象，況且高雄市還有一個市立空中大學，也是屬於成人教育的一部分，你的理想是要在成功路舊廠房這邊設立教育推廣中心，把大學的推廣中心集中在舊廠房這邊，你有沒有思考過，將來的招生人數能不能達到理想？這個規劃是否適合？你要跟教育局溝通，對整個高雄市的推廣教育來講，本來高雄市市立空大的招生人數就不多了，要成立一個比較有特色的推廣中心、市立大學，市長在做這樣的準備也有這樣的計畫，要把高雄市的市立空大變成高雄的市立大

學，可是裡面的科系要針對高雄市的需求來設置一些特殊的科系，這個訊息可能局長不是很清楚，在你做這個計畫之前要跟教育局溝通，是否適合在這邊設立推廣教育中心？另外，你又想在這邊設立海洋主題館，本席當議員以來，我一直在推展「軍艦博物館」，現在又希望它能發展成爲「海洋文物歷史博物館」，整個計畫相當大，這個部分也跟市長討論過，大家都有心要做，目前也有在規劃當中，甚至去找海軍官校校友基金會的專業人士來做整體規劃，都有這樣的計畫。局長，海洋主題館是不是原來軍艦博物館的預定地？在整個都市的發展計畫來講，當時我們是考慮新光碼頭，那裡的腹地比較廣，光榮碼頭的腹地比較小，所以不適合。整體規劃的腹地必須非常廣，要具有高雄市海洋首都的形象，這是必須要做的，在市政報告時我也有向市長提到。局長，大學城區部和海洋主題館，剛才我提到兩個疑慮，請局長回答。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這是一件事同時也是兩件事，海洋主題館依照都市計畫的土地擁有者是台電公司，它依照多功能經貿園區商業區的開發所賦與上去的，這並不是市府規劃的，它是一個申請者，它也在嘗試市場。第一、要允許這樣的開發的話，在基地的南側是同一個配套，它必須把土地跟建築物捐給都市發展局做爲都市發展用地。以這塊土地來說，因爲世貿就在這裡，位置是無法替代的，目前市府各局處的進行和整個教育局、空中大學等等，它是併行不悖的。在多功能經貿園區裡面，如果你把人才當作後續發展關鍵產業連結要素的話，你能不能用四千坪的空房子，因爲它的體格都在，我很快做簡易投資之後，第一優先，南部的九所大學如果有任何需要，我用低租金給你。第二、全國的學校願意來的話，同樣低租金給你。因爲四年之後世貿及科學園區就在這裡成就了，它可以當作人才的教育訓練中心。

童議員燕珍：

局長，你是以大學推廣中心爲主軸，但是目前全國大學推廣中心的成效是很現實的，因爲每所大學都有成立推廣教育中心，它的需求並不像你思考的那麼高。我建議局長把它變更爲市立大學的預定地，將來把市立空大納入市立大學，它的推廣部也放在市立大學裡面，整個大學的相關科系，將來要限制高雄市在地學生去就讀，免掉舟車勞頓之苦。同時這些科系也要不同於其他現有在高雄市的國立大學或私立大學的推廣中心，或者科系的部分不要有些科技方面，這是局長可以重新思考的方式。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市立空中大學也是我們潛在的希望，都市發展局介入之後，其中部分空間也是我們潛在的追求對象。市立空中大學很有績效，但是它終歸比較遠，在這個核心區有夢時代，但它終歸比較遠，在這核心區有夢時代，數年之

後會有大型的發展，我們用最低的租金把人才吸引住，請童議員理解我們的戰略，哪一所學校的城區部是放在市中心區？沒有！是故它有它的優勢，所以我們得到很多總務長的回應，他們很看好這個計畫。我們試算我們的財務，這個育成，整個租金可以很低，因為我不是透過開發許可來取得土地，建築物不必拆，很快就可以利用。第二，海洋主題館是由申請業者台電公司，整個土地都是他的，它也是依據開發期限被都市計畫規定壓到了，所以它覺得……。

童議員燕珍：

將來是不是可以跟海洋生物博物館結合？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可以，它絕對不是只在容納軍艦博物館這一件事情。

童議員燕珍：

軍艦博物館只是很小的部分，我希望的是整體規劃，既然有心設立海洋主題館，我覺得不要東一個、西一個，要做整體的規劃，在都市發展裡面呈現高雄市的海洋意象，它是非常重要的。林局長從工務局到都市發展局都是息息相關，這個部分要仔細思考，徵詢更多專業人士的意見來做最適合的規劃，不要零零落落的，你隨便發布新聞可能會有後遺症。是不是在你做一個詳細的整體規劃之後再發布，好不好？〔好。〕這是本席對你的期許。

工務局局長，大家都很關心人行道跟公園的問題，本席在上一個任期也針對人行道的相關問題提出質詢，有些問題確實可以獲得改善，但是有些問題卻沒有解決，像河堤社區有一個變電箱設在人行道導盲磚的前面，在本席質詢之後立即獲得改善。最近很多地方民衆向本席反映，網路上也有很多民衆批評，他們認為人行道跟公園管理有嚴重的問題，剛才也有很多議員提到管理的問題，我們經常在各地行走，包括主要道路的花草培植、公園花草的培植、河堤社區和很多的社區、布里斯本公園花草的培植，在開始的時候都很風光，種了很多的花木，可是到最後都變成枯草，很多地方都沒有人管理，觀光客來到高雄市也提出質疑，所以本席也問過養工處和養護大隊，似乎你們在人力上極度的不足，而且大部分是委外管理，本席要強調委外管理是不得已才這樣做，主要是因為人手不足，但是一定要有監督機制，因為你們沒有監督機制，所以包括金獅湖的湖面整理、公園的養護工作及這些花草樹木的維護工作都沒有辦法做好。

本席建議市府成立一個專門針對綠化的科或局處，來專門管理高雄市綠化工作。因為整個高雄市要感覺有生氣的話，是要靠綠化，可是工務局在這個部分呈現非常嚴重的人手不足現象。當然就有公園認養制度出現，你們鼓勵很多企業團體認養公園、人行道；有些社區的小公園不可能讓企業

界來認養，所以鼓勵私人來認養。據悉，企業界認養公園的話，它們有減免賦稅制度，個人認養有沒有減免的制度？待會請局長回答。

現在全國很多縣市包括高雄市，都有認養公園及人行道的規劃，市政府有沒有推動讓更多人來認養的計畫？吳局長，我們可以鼓勵很多公益團體來認養公園，但是必須要有獎勵制度給他們，用什麼獎勵制度呢？這就是你們要思考的方向。如果這個問題不解決的話，那麼高雄市的綠化工作永遠沒辦法做好。誠如鄭議員剛才所呈現的那些樹根的問題，包括很多公園的綠化工作，一些花草樹木不要一開始時都非常漂亮，可是日後管理工作完全等於零。

我經常到美術館運動，局長有空去看看，它一部分是美術館在管理，有一部分是工務局在管。可是雜草叢生，以前鋪了很多小石頭，現在有的都不見了，所以變得塵土飛揚，因此它不再是大家散步的好地方了。

那麼漂亮的一個金鑽公園，結果因為花草樹木的管理不當，造成公園變得亂七八糟，野狗、腳踏車也進去了，腳踏車還騎在人行道、步道上，直排輪也滑在步道上，這是呈現非常嚴重的管理問題，監督機制到底在哪裡？

局長，你隨時去美術館看看，那裡雜草叢生，簡直讓人分不出哪邊屬美術館管？哪邊又是工務局在管？真是沒有民衆分的清楚，包括民意代表都搞不清楚，局長，這個管理怎樣去監督？它的監督機制在哪裡？請答覆。

主席（黃議員添財）：

吳局長，請答覆。局長答覆完，就散會。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現在工務局轄管的公園綠地大概有 309 處，童議員剛剛提到的金獅湖跟美術館不是我們的管轄，像金獅湖是建設局在管理的。謝謝童議員跟我們提醒，我們這邊暴露出整個養護工程處人力跟經費的不足。另外我們的管理效率跟機制是不是可以再加強？我認為是可以的。

我們不會在童議員報告後，就沒事了，而是會持續的做，因為這個很重要。議員剛剛特別提到志工或讓認養的團體、人，有誘因等等，現在高雄市有 22 處被認養，這個不是很多。有很多大型公園都請中鋼、中油來認養，我們希望將來民間團體能夠踴躍來參與，其中當然要有一點誘因，這部分我們會來加強。

另外，剛剛特別提到的這些公園，包括草地永遠弄不好，公園裡看起來有點髒亂等等問題。我剛剛也特別跟幾位議員報告過，這部分我們會全面來做體檢，體檢之後就會挑出需要整個改善的一些公園，另外有一些可能是要大幅度的改善，有一些只要局部改善就可以了。

至於未來的永續經營、管理，這是最重要的，我們現在一些公園、公共

設施秉持著「要生它之前，就要想怎樣養它？」的做事態度，包括將來的維護管理方式，這都很重要。

主席（黃議員添財）：

下午三點半繼續開會，散會。

主席（黃議員添財）：

首先請梅再興議員發言。

梅議員再興：

謝謝主席、市府官員、議會同仁，大家好。

我想大家對地政處都很關心，我也當過兩屆市議員了，只要土地有重劃的，處長，雖然你以前沒聽到滿意的。每次土地重劃，市政府永遠是贏家，因為遊戲規則是你們訂的，你們身經百戰，老百姓不了解，要和你們戰的話都傷痕累累。我想以前的不用講了，最近的一件也鬧到法院了，就是所謂的 48 期，處長你知道吧！就在中華路與建國路口這個地方，你們所謂的減半去徵收，一般的土地重劃都分一半以上 52.5% 給原來地主，這一件很特殊，只分了 32.5%，你們說地主有同意，後來去查，有很多地主已經去世了，過去的事情現在由法院做裁決。但是，處長，我覺得對這些原來已住了七、八十年的地主很不公平。第一點，三民國小重劃之後，你也知道嘛！這一半是三民國小的，當然今天如果有這樣的需要，學校要擴校，學生有增加，我們給它一半的地，讓學校校區有幫助，我覺得無所謂，也應該去鼓勵。所以你應該很清楚，現在三民國小的學生從十多年前的最高峰五千多人，掉到現在只剩一千二百多人。處長，然後就「劈」一下劃了一大刀，讓我最無法諒解的是，那時 86 年 10 月 27 日，本席和當時的市議員吳林淑敏去見當時的吳敦義市長，吳敦義和當時土地開發總隊長洪再利，昨天有來，今天怎麼都沒來，是不是請假或怎樣？請假有沒有假單？沒有！請局做個說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謝謝梅議員指教，剛剛臨時有個拆遷的事情。

梅議員再興：

有沒有請假嘛！有嗎？沒有啊！〔是沒有，但是我在這口頭上……。〕

不尊重議會嘛！〔他臨時緊急……〕早上就沒有來，還說臨時，早上我就有看到他沒有來，昨天一天都坐在這裏。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在這裏和梅議員致歉，早上的時候他在議員辦公室剛好看到一個拆遷的糾紛。

梅議員再興：

我警告你哦！下次不能再有這種狀況。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是的，我們來改善，很抱歉。

梅議員再興：

總要有假單嘛！〔是的，應該的。〕當時的地政處宋處長，現在應該退休了，當時都有去開會，當時有三點結論，第一點就是本地區將來配合鐵路地下化之後，成為市中心的重地，請市政府工務局都市發展處，當時叫都市發展處來研議，是不是將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或提高容積率，做了沒有？林局長請回答。

主席（黃議員添財）：

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這個部分當時是沒有做到。

梅議員再興：

沒有做嘛！第二點，地政處謝處長，公有土地在原則上，以 78 年徵收前登記為公有之土地，全部配予做公共設施，這點做了沒有，處長，沒有嗎？做到沒？

地政處謝處長福來：

向梅議員報告，這部份和法律稍微有抵觸。

梅議員再興：

沒有做嘛！你看市府的地都是內地，分的都是內地，在大馬路旁邊，老百姓分的都是巷子裏面，分到三分之一，這樣子對嗎？吳敦義沒有當市長之後，國民黨沒有在執政了，所以你們就把它一筆勾銷，把它推翻掉，可以這樣子嗎？你要勾銷也可以，你要和原來這些人開協調會啊！開了沒？處長，有沒有通知？有沒有座談會？有沒有公告？沒有嘛！上個月我們的利副處長在主持一個座談會，有沒有意義的座談會？謝處長，我感覺這樣不對，你不能夠因為有公權在手上，愛怎樣就怎麼樣，這樣糟蹋老百姓。處長，我問你，剛剛本席講得是不是這樣子，土地要重劃，一般地主都可以分到一半多的地，為什麼這個只有分 32.5%。

地政處謝處長福來：

這個地區因為它是減額使用。

梅議員再興：

減額使用沒有錯啦！原來有預定。

地政處謝處長福來：

像我們高雄市還有 53 期，55 期都只有 24.5%。

梅議員再興：

處長，高雄市很多的地目，我所知道的市場預定地都沒有做，市場一做

就賠錢，很多市場都在養蚊子嘛！我講過像三民國小今天如果有需要，學生有增加，我們給它一半的地，讓它對校務發展有幫助，我沒有什麼話可以講。現在我問你，你弄了一般地給三民國小要做什麼用途？

地政處謝處長福來：

向梅議員報告。爲了慎重起見，我們還行文給三民國小，結果他們來公文表示還是需要校地。

梅議員再興：

還是需要校地，〔是。〕純粹給學校用嗎？〔對！〕不是啦！別騙我了，給附近的商家到了選舉時掛著民進黨的旗幟，挺謝長廷、挺陳菊，是不是這樣？對不對？主席。

主席（黃議員添財）：

對！是。

梅議員再興：

別再騙了，這樣有個停車場，生意較好做，把原來的地主給糟蹋了，這樣子搞不太對。今天如果全部給三民國小使用，本席沒有意見，沒有異議，實際上就不是這樣嘛！處長，在議會中不能隨便講話，我們以前議會對前處長李茂恭很感冒的，常常在議會言不由衷，講話都口是心非，都說謊話。

地政處謝處長福來：

我是不是再簡單講一下？〔好。〕因爲這個案子在 44 年時，本來就編爲國小用地，然後在 77、78 年時徵收，徵收後在 82 年時，都市計畫特別指定，根據老百姓的同意書，把它列爲整體開發區，土地所分的比例就是 32.5%，用重劃方式來辦，地政處的部分是在 86 年才接下來辦這個重劃。

梅議員再興：

同意書一定有問題嘛！當時和吳敦義市長開會的內容，爲什麼都做了更改，都沒有照協議書去做？處長，請回答。

地政處謝處長福來：

向梅議員報告，我們在 10 月 21 日當時地主有提出三個訴求，一個是提高容積管制；一個是公地指配的問題，我們特別爲了公地指配的問題，現場有和地主提到這個是有牴觸到六十條第三項的規定，當時我們就有把它挑出來。

梅議員再興：

好，處長，你給我盯緊一點，這塊地到底是三民國小在用，還是其他人在使用，可不可以做個承諾。處長，請回答。

地政處謝處長福來：

現在目前這塊地有圍起來當校地，交給學校。

梅議員再興：

現在還是空地嗎？

地政處謝處長福來：

對！我們去年 8 月 1 日已經成果分配，土地就是三民國小的。

梅議員再興：

好！給我看緊一點。〔是。〕現在說實話，土地要分配的話，現在在法院打官司嘛！由法院去解決，對不對？〔對。〕都發局，你認為這樣一塊地，說實話，交通很方便，離火車站也非常近，是不是可以變成商業區或提高它的容積率？局長，請回答。

主席（黃議員添財）：

局長，請回答。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從以前的結構上來看，在當時的都市計畫有決議之後，確實在都市計畫過程中並沒有被中央接受而駁回。從現在結構上來看，目前 48 期已如期順利推行。

梅議員再興：

你們可以提案嘛！〔是。〕我剛講過老百姓吃了大虧，只分到 32.5% 的地，對不對，很不公平，和一般的土地重劃完全不一樣嘛！說實話，這塊地交通又很便利，是不是有可能把容積率提高，蓋大樓等等，老百姓只分到幾坪，叫他們要如何去處理？處長，請回答。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梅議員剛才的提示，分兩部分向你報告，第一、目前 48 期如期推行的很順利。第二、後續的發展值得觀察，因為鐵路地下化也完成，也就是核定了，目前正在積極進行過程中，我們大致會依據梅議員的提示，在整個後續的站區發展結構中，可以考量透過容積移轉的形式，或者是都市更新的機會，賦予它較多的容積率的期望，這是第二個階段可以考慮的。但是第一個階段仍然必須依據地政處先……。

梅議員再興：

局長，將來另外一半的地，如果三民國小沒有使用的話，能不能收回？還給原來的地主？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當然依照相關的地政法令，本來就有這樣的規定，〔可以哦！〕如果說按照原始都市計給你核配，而你已經接受這土地而來按照……。

梅議員再興：

那跟你原來重劃的方向都不一樣了嘛！〔對。〕可不可以嘛！不要講一堆大家都聽不懂。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這個是地政處的職權，而且他是專長，這個部分理當是按照梅議員的提示來辦。

梅議員再興：

好，請處長答覆。

地政處謝處長福來：

因為原本是徵收，現在是撤銷徵收，改用減額使用的重劃。如果是徵收，剛剛梅議員講得沒有照徵收計畫是構成撤銷徵收，但是今天我們是用重劃的方式來跟他實現。〔然後呢？〕實現的話，透過重劃的話，他就是無償取得道路用地和學校用地。

梅議員再興：

沒有錯啦！但是問題，你看看老百姓……。

地政處謝處長福來：

如果照都市計畫來講，它既然是校地，當然是要做學校使用。

梅議員再興：

學校使用嗎？〔對。〕你不能說租給人家什麼的。

地政處謝處長福來：

應該不會，我想這部分我會轉達給三民國小林校長，一定照梅議員的意見來做。

梅議員再興：

不要因為選舉有了包袱，因為支持某個黨派，要還人情，讓他們生意比較好做。我覺得這樣子也很奇怪！處長，土地重劃要三贏嘛！政府贏、老百姓贏，整個社區社會也通通贏，對發展也都有幫助！現在通通都不是這樣子，我看都是市政府贏、財團贏、老百姓輸！現在很多很多都是這樣子。處長，我希望下次如果有開協調會的時候，你要親自出席，可不可以？〔可以！〕。

主席（黃議員添財）：

接下來，請林國正議員發言。

林議員國正：

謝謝主席，在這邊發言之前，還是如往常每次在工務部門質詢時，都會謝謝工務局、都發局、地政處，這三年長期來對我的質詢的重視和關注，我代表向我陳情的老百姓，向你們致最大的謝意。

今天我還是要請教都發局和工務局，首先我要問都發局局長兩個小問題，局長請你幫我列一下，這些問題都是在里長業務會報，一些里長所關注的問題。第一個問題，在前鎮區的民權里管仲路 20 號，就是民權國宅這邊的人行步道掏空的情形蠻嚴重的，這邊的鄰居拜託你儘速幫他處理。第二個問題，在小港的桂林地區，機場旁邊這邊，長期禁限建，它的農地種

植也不夠經濟效益，但也是純粹的農業區，又不能變更為住宅區。欽榮兄你在當工務局長的時候，我一直拜託你，是不是可以和民航局、經建會來反映，如果不行，是不是這些地可以從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做這方面的思考。能不能請你儘速回答我這兩個問題？好不好？

主席（黃議員添財）：

局長，請回答。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謝謝主席、謝謝林議員指教，第一件民權國宅的事情也透過你正式的提示，我想會很快來視行協助。〔拜託你，謝謝。〕第二件事情有關小港農業區的部分，我在此做個簡單的報告，依照經建會所提議的要求民航局爲了要符合國際機場的要求，是有 30 億的經費的考量，要求民航局應撥編預算準備把農業區予以徵收，這個方案仍然持續之中，因此，據我們的了解，經建會也責成民航局必須使得小港國際機場，立即符合國際機場安全非常標準之要件，因此機場以北的農業區要予以徵收。

林議員國正：

局長，但是，這個東西談了很久，都沒有看到進一步的行動，大概什麼時候可以採取必要措施？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目前仍然是由交通部責成民航局，而且在第一階段上已經提付到經建會的專案小組在討論中。

林議員國正：

這個事情因涉及到大桂林地區的發展，在市政會議的時候能不能提出來，由邱副市長或陳菊市長在出席行政院會的時候，可以和經建會的主委做面對面的溝通。〔可以。〕拜託，這涉及到小港機場整體發展，欽榮兄，就拜託你！〔好。〕

工務局局長，我這邊有幾個問題，一個就是從林欽榮當局長，你當副局長時，我們一起打拚過，就是有關東亞南路南段的轉彎處道路改善工程，現在辦理的怎麼樣？請你回答一下。

主席（黃議員添財）：

局長，請回答。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在東亞南路我們已經完成規劃，最主要是當地的社區受到大型貨櫃車的威脅，這部分我們是想利用西側的綠帶。

林議員國正：

這我知道，現在我是說整個交通部……。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現在經費有 5,500 多萬，已經請高雄港務局轉交通局，我們就是請他補助，那這部分，交通局還有點小意見，我們現在爲了要讓這個案子趕快進行，近期內，會由本府邀集港務局相關單位來協商。

林議員國正：

處長和局長，拜託，看能不能在年底之前把這個案子定案，在年底之前能不能進行到第一步的規劃設計，明年能不能逐步開始來辦理，我想這東西從欽榮兄當局長，你當副局長時開始辦理，這東西我們一起來打拼，快，好不好？

第二個案子，去年我也拜託林欽榮在當局長的時候，針對籬仔內，就是憲德街南側這條道路的開闢，我想局長你可能比較不熟悉，我請新工處處長。處長，這條路我從去年提議到現在，承蒙林欽榮局長的關心，也列入爲優先思考的一個方向，目前整個規劃方面是什麼？

主席（黃議員添財）：

處長，請回答。

新建工程處洪處長金耀：

這個案這條道路我有去看，這條道路在當地是很必要、很需要的，但是因爲它整個經費有 1 億 5 千萬，經費很龐大，現在我考慮的方向是不是以用分年分段的方式，我朝這個方向來檢討。

林議員國正：

那能不能今年先編規劃設計費？

新建工程處洪處長金耀：

我想這個規劃設計費由新工處來自行設計就可以了。〔好。〕那明年度我們規劃完，就以分段的方式來處理，好不好？

林議員國正：

我同意，那要儘速。至少要動，你沒有動的話，擺在那邊永遠都是紙上作業。處長，這兩件事情就拜託你，就是東亞南路末端和憲德街這條路的開闢凱德街，拜託你，趕快儘速有動作。〔好。〕

再來就是下水道工程處。處長，謝謝你長期對我們小港、前鎮的關心。崗山仔地區，聽說下水道工程包商出事情，現在又重新招標，標出去了沒？不然很多崗山仔地區的老百姓，聽說一、兩年內這些工程中，其他地方都做好了，只有我們那裡沒做好，能不能請你回答一下？

下水道工程處彭處長振聲：

本來我們是預計這個月底要發包，但是因爲這個工程它是德寶的關係企業官署做的，所以它做了 30% 時倒閉了，進度都要被解約。而解約，我們現在清點的結果，還有一點問題。當然，林議員所關心的就是里長的反映水溝蓋會搖動或裡面有水。我們一週之內會把那水抽掉，然後會把這些水

溝蓋有聲音的部分修復完成，我答應林議員，最快在 5 月中，〔最慢或是最快？〕最快。〔那最慢要到什麼時候？〕5 月底之前我們會把它改善。

林議員國正：

5 月底之前，好不好？我想這個案子拖那麼久，〔對，我知道。〕對崗山仔地區這些里民是很不公平，當然，問題不在你們這邊，是在包商倒閉了。〔是的。〕可是你剛剛講了一個重點在重新發包之前，因為夏天到了，下水道裡面如果發臭、有蚊蟲，應該要清理的要去清理。

下水道工程處彭處長振聲：

有，我們現在在抽了，一週內會抽完。

林議員國正：

所以 5 月底之前應該趕緊辦理發包，〔好。〕而水該抽的要趕快抽，不然到時候登革熱又發生的話問題就很大〔好。〕。

再來是養工處，這裡面養工處有幾個案子要拜託代理處長。第一、就是小港區港墘里的社區公園裡，它園內的草皮已經枯死，希望能重新栽植，這是最基本的工程。所以，處長，我今天要問什麼，事先都有給你們資料，你們這樣才比較好做事。

還有，這社區公園旁的紅磚道破損、高低不平，也希望予以修復。處長，這可以嗎？請你回答一下。

主席（黃議員添財）：

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龔代理處長天發：

我想這個我們是在業務會報反映，當然，我們有一個程序問題，假如像剛剛林議員所講的這些，我們去會勘之後，若是小額工程能夠處理，那就很快，我們馬上就可以處理。

林議員國正：

如果是小額工程，能夠快點做的，局長，就拜託支持處長趕緊去處理，好不好？〔好，謝謝。〕

第二、就是小港區泰山里松柏街黃昏市場旁邊兒童公園的溜滑梯，里長反映說那個滑板破損，長時間沒有更換。這是小額的錢，這一星期內可以迅速完成改善。這是小額花費，卻能夠幫地方解決民怨、民瘼問題。處長，這些東西雖然是在里長的業務會報，你們不一定會出席，但至少透過民意代表在這邊提出，也不是里長拜託我們，是我們主動去關心這些問題，幫他們來解決這些事情。有時候他們所說，若加上民意代表在推，可能會更有速效。處長，就拜託你了。

第三、前鎮區西甲里的獅甲公園，它的遊樂設施年久失修、損壞不堪使用，草皮枯萎、樹木也枯死。這個獅甲公園，處長是否派個科長跟我連絡

一下，我們會同當地的里長去看一下。那個公園好像使用狀況很不好，而且草木枯死，設備也不是很好，所以，處長，你是否可以跟我約個時間，我們去現場看一下？請回答。

主席（黃議員添財）：

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龔代理處長天發：

我想我們到現場會勘一下，了解一下它的情況。

林議員國正：

要快喔。你不一定要來，派個科長陪我去就好，有時候你比較忙。（好。）

再來就是前鎮區民權里管仲路 18 巷、沱江街 132 巷、民權二路 188 巷，及管仲路 50 巷至 188 巷，當地里民希望能幫他們鋪設水泥路面，以利百姓行走，但是，這是不是可行、是不是妥適，我想還是現場去會勘一下，所以，處長，這件事我們現場去看一下，好不好？請回答。

養護工程處龔代理處長天發：

這要跟林議員報告，因為現在 6 米的巷道，我們是委託區公所在做，現在有很多 6 米巷道區公所都有在鋪設水泥路面，這個我們再來了解一下。

林議員國正：

不然，我們是否和區公所一起去看一下？（好。）若是屬於區公所的小型工程，該區公所做的就請區公所來做，但若牽涉到須由養工處來做，我拜託養工處幫忙支持，處長，可以嗎？（可以。）這兩個我都有印給你們，我想我們找時間去現場會勘一下，你不用來，請科長或股長來就好了。

接著，局長，昨天我有跟你提到，前鎮區明義里的社區發展協會，他們有提一個計畫，我今天也有送給你，叫「綠色蝴蝶生態社區」，這一批志工，有感於可能捷運站在他們出口那邊，他們希望將那個社區透過再造與綠化、鋪陳，能夠把社區變得美美的，所以他們提出這樣一個計畫書，這是一個用民間力量共同來參與政府美化高雄市區，局長，這計畫案我給你，你認為它的可能性如何？請回答。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計畫，我們會全力支持。

林議員國正：

是，這就拜託你了，我剛剛有打給連絡人說，我再帶當事人去找承辦科或代理處長，找個時間把他們的構想和概念來跟養工處交換意見；溝通完之後，再由養工處來執行，局長，可不可以？處長，這件案子局長如果答應，就拜託你了，好嗎？

再來就是新工處處長，這幾天我在小港區的海線跑，面臨到一個聲音：紅毛港地區有一部分老百姓，他們說蓋一棟房子大概也要一年的時間，所

以我們預計今年 6 月整個紅毛港遷村計畫就要截止了。往前推，如果去年 6 月以前把土地交給他們的人，大概這一年之間來蓋房子是來得及的，但是，現在面臨到一個問題，有些人取得土地比較慢，很可能是 12 月，甚至有的是 1 月、2 月。但是你要叫他半年、3 個月把這些房子蓋起來，不可行嘛！處長，這個問題有沒有跟你反映呢？請你回答。

主席（黃議員添財）：

請回答。

新建工程處洪處長金耀：

有關這個問題，我們新工處在那裡只是負責拆除房屋，而前置作業都是港務局在做，所以港務局如果沒有房屋交給我們，我們就沒有拆，若有房屋交給我們，我們就在六月底前要拆完。

林議員國正：

所以就是港務局交給我們才有拆，而不是 6 月時間一到就大軍一揮……。

新建工程處洪處長金耀：

沒有，現在是港務局交給我們，我們就要把它拆除掉。

林議員國正：

局長是不是紅毛港遷村委員會委員？那，都發局局長是嗎？欽榮兄，你是不是紅毛港遷村委員會的委員之一？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是。是由吳副秘書長來……

林議員國正：

吳義隆嘛！是不是？你請坐。

局長，你告訴吳義隆說有這個聲音，希望他來跟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反映一下，蓋個房子至少也要 9 個月到一年的時候。我們主席最內行了，蓋棟房子要人家 3 個月、6 個月就蓋起來，是不可能的事。所以，如果是今年年初才交地給人家的，你怎能寄盼他在 6 月蓋好房子，而把那個房子交給新工處拆掉。你把它拆掉，他住到哪裡去？他的房子都還沒蓋好。所以這是個問題，吳局長，拜託你跟義隆兄說一聲，是不是跟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反映一下？有兩個方式，我也聽到議會其他很關心紅毛港遷村的同仁跟我提示兩點：第一點，很可能就是整個企劃因為相關的配套措施，要在 6 月完成遷村可能有其困難度，是否往後挪 2 至 3 個月，事涉整體政策的問題，由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如果可以延 3 個月、4 個月，那 OK，這個問題就解決了。如果不能解決，是不是要如期拆除這些人的房子？你是不是可以將在交通部那筆遷村的錢，撥相關的經費，容許他們幾個月的住宿，租屋的補償費用？這個費用應該請吳義隆兄請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把它概估出來，請行政院趕快來作處理。不然現在已經五月初了，下個月計畫就期滿了，就

要拆房子了，這些人相當緊張。吳局長，這件事情接下去，拜託你叫吳義隆儘速……。

主席（黃議員添財）：

接下來，請黃昭星議員發言。

黃議員昭星：

主席、工務小組單位的局處長。我第一個問題請教都發局。先讓你看照片，第一張照片秀出。局長，你看一下。能夠清楚一點嗎？局長，你知道這張照片的景物在何處嗎？局長，請回答。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應該是蓮池潭。

黃議員昭星：

蓮池潭！你有看到那座山嗎？什麼山你知道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半屏山。

黃議員昭星：

半屏山！你知道此照片是何時拍攝的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喔！很早以前的。

黃議員昭星：

我告訴你，是日據時代拍攝。〔喔！〕第二張再秀出，這座山也是半屏山，這張照片是 25 至 30 年前拍攝的，當時半屏山挖得很嚴重時的，形狀，山頂挖得坑坑洞洞，就像臭頭，你請坐。當然現在半屏山已有種樹，現在已不像以前。第三張，這是半屏山過去地質的分析，上面那一張是原形，上面約 40 公尺的石灰岩都被挖掉了，現在都沒有了。我在講什麼你應該知道，水泥公司在 5、60 年來，都把那些石灰岩挖掉了，作為生財的材料。我今天要跟你講的是半屏山對左營居民而言，從小對這座山就有相當大的感情，當時大家對這座山，都覺得是對左營相當有利的，不要說是聖山，沒有那麼嚴重。如果說日本的富士山是他們的聖山。今日的左營半屏山原形已完全變了。會造成今日的形狀，局長，你是新竹市政府來的。你在上屆任期時，本席未當議員。站在左營人的立場是會流淚的。會造成今天這樣狀況，主要是過去發展經濟而讓二、三家的水泥公司在該處任意的挖掘，挖到整座山的形狀都變了，和原來照片的形狀，百分百的不相同。如離開此地較久，而後再回來一看，會感歎為何會變成這樣？所以在長期來，這幾家水泥公司，包括建台水泥、東南水泥公司都在民國 86 年停止採礦，但是我知道今天還有一家公司在那邊繼續生產。它是用什麼方法得到生產的原料，我不了解。畢竟還有一家公司在那邊生產。有一家公司建台水泥公

司已停工很久。最近聽說：有向建管處申請拆廠房。在拆廠房中，我在保安小組質詢時有請教環保局，因為在那邊造成環保很嚴重的影響，這不關工務局的業務。我今天要向都發局請教。聽說建台水泥有申請土地重劃變更，有這個事實嗎？有喔。這個案目前進行的如何？請局長回答。

主席（黃議員添財）：

請局長回答。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謝謝黃議員指教。就如同我一就任之後，就有理解到這個案子，已經提出都市計劃之工業區變更有一年多的時間。而我認為應全盤的考慮，而不是單獨個案的考慮，因此在政策的提示之下，也獲得陳市長的支持。是故，我把這個案子退回去。

黃議員昭星：

退回去！原因是什麼？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退回去的原因是指說：目前這個案子的發展一則要照顧生態，二則要更考慮到整個高雄左營站區的發展結構性的翻轉。就在這個前提之下，目前就把這個案子做正式的退回去給他，等待目前中央對於左營站區大結構性土地利用的看法，我才予於接受，再進行工業區變更為相關土地使用的一個程序。以上，也跟黃議員報告。

黃議員昭星：

好！好！你請坐。當然站在法的立場，已經退回去了。但是將來政策要如何改變，目前還不知道，還沒確定。但是理論上依法，它將來還是可以再提出來，對不對？在我們認為，建台水泥公司的老板是誰，你知道嗎？好！我這邊有一份資料。它最近的負責人有異動，民國 95 年 11 月 30 日才異動。原來它的老板叫陳由豪，在去年 95 年 11 月 30 日才變更為他人，這些人與陳由豪有何關係？聽說：還是他的人。事實上，據我了解，幕後老板還是陳由豪。大家都知道，陳由豪是台灣最有名的經濟犯。在台灣掏空了不少錢後跑到美國。目前，他還是不肯回來接受法律的審判。但是我在這邊跟我們的局長講：建台這個案子是典型的脫產成功。他是經濟犯跑出去後，將其公司完全過戶給他人，這樣你了解嗎？所以這個案，我感覺有很多爭議。將來我們中央政策在高鐵站附近的土地使用要如何處理？目前不知道，還沒有定案。我們要未雨綢繆，不要讓一個掏空的經濟犯將來在這塊土地上得到更大利益時，讓其得逞。我認為我們市政府有把關的責任，今日半屏山在過去是非常美，不只是左楠地區的人認為，而是整個高雄地區的人都這麼認為。長期爲了這二、三家公司，而被挖得歪七扭八。結果他們還想在這塊土地上變更，甚至有可能變為商業區。我看你的報告，有

可能整體開發為高科技研發基地或商業總部，當時高鐵站決定設在左營時，當時十幾年前的吳敦義市長是決定要在原來高雄火車站作為三鐵共構。在座的工務局同仁亦知。可是為什麼最後會決策在左營呢？當然左營有它的優點，我不否認。可是當時影響決策的最大影響力是誰？是陳由豪。他爲了什麼？爲了他這一家公司的這些土地，將來要何去何從。因爲當時已不能在該地採礦生產水泥。他的土地總共幾公頃？局長，你曉不曉得？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10 公頃。

黃議員昭星：

70%以上是他們公司的，20%幾是屬於國有財產局。〔對！〕所以當時影響這個決策最大的是陳由豪，所以他的目的，司馬昭之心，人人皆知。如果今天我們這個地方讓他的案子將來送出來之後，還是如他所願，我覺得非常令人痛心。讓一個經濟要犯脫產成功，後來又因爲高雄市政府的土地重劃變更後，使他又從中獲得好處，以一個高雄市民的身份，又是在地台灣人，他竟然拐帶走龐大的金錢財產，又要從都市計畫變更中成功獲利，這是令人非常痛心。他在過去長期損害糟蹋這座山，事實上，這幾家公司在五、六十年長期來，對高雄市一點回饋都沒有，我認爲今天高鐵站這附近的土地，其實工業區的土地還很多，不只他的這塊土地而已，包括東南水泥、山的這邊中油，這些都是工業用地，還有其他靠近民族路的這些地方，工業用地是很多的，當然在一個開發的城市中，如果讓工業區用地在那裡，那也不妥啦！因爲都市一直開發，在市區越來越發展的市中心的地方，如果還有工業用地在那裡，事實上也不妥，我想局長也認同我這麼說，對不對？那我們要怎麼選擇，將來這地方要如何開發。我看到報告裡面所寫的，我直覺，也許不一定是我非常成熟的想法及解讀，是不是在爲陳由豪這塊土地私下運作當推手？難免會讓人有這種聯想。實際上，我們正在開發蓮池潭附近的整體開發，我想你知道的，也比我更清楚。我認爲今天這塊土地要開發，應該從城市的景觀上去考慮，包括蓮池潭附近和舊城，整個帶狀要如何讓城市景觀保留最接近自然生態的方向發展，這是一個很好的考慮。今天高鐵站是高雄市最大的門面，從這門面下車後，我們所看到的是什麼，是一片美景，高雄左營的溼地非常漂亮，溼地是由工務局在負責的，大家都很喜歡到那裡去，我在左營也很喜歡到溼地那裡去玩。現在半屏山下也有 2、3 個溼地，因爲目前他們在遷廠，目前半屏山的沈砂池溼地，現在都停下不動了。這個地方，在將來都市計畫把它變更為綠地，我覺得這樣做很理想，我們都發局在這方面要慎重考慮，將來他們可能再送上來，就要往這方面去考慮，因爲事實上那裡，半屏山曾崩塌過多次，你知道嗎？若半屏山下要開闢爲住宅區或商業區要注意，在民國 50 年，我

在唸小學 5 年級，那時候整個山區坍塌，火車經過也被壓住，我記得小學五年級的老師就帶我們去看山崩，火車被埋在泥土下，當時鐵軌從那裡經過，所以被覆蓋在下面，死了不少人。如果在山下又興建住宅區或商業區，誰敢保證將來山都不會再發生這樣的事情了呢？壽山的台泥區也曾經崩塌過。我覺得高雄市所剩綠地不多，原始自然風貌並不多見，這個地區若再開發為商業區或住宅區，並不見得就好，萬一那山又發生狀況，誰敢保證不會啊！現在半屏山是左楠地區很多居民休閒的好去處，每到周末就有很多人去那裡爬山，市區也有人到柴山去爬山，這是在都市緊張生活下，周末假日休閒的好去處，這是高雄市的寶啊！我們不能再破壞啊！經濟發展和自然生態的保存往往是有衝突的啊！但是必要時，我們不是要犧牲經濟，而生態的保留，對經濟不一定沒有幫助，高鐵站是高雄市的門面，下火車看到一片綠意，一片美景，大自然的東西給高雄市民看……。

主席（黃議員添財）：

接下來，請陳美雅議員發言。

陳議員美雅：

主席，在座的各局處首長，美雅就幾個問題和你們溝通，首先我請教都發局長，針對中鼓山有塊台泥地點，我不知道你是否到現場看過，這個地方已經懸置很久了，當初這個地方造成鼓山的污染，你應該了解，現在這個地方台泥有意願以回饋地區的想法，市政府在這裡要如何打算與台泥做個整體的配套規劃，整個預估的時程表，趁此告訴我們，好不好？請局長回答。

主席（黃議員添財）：

請回答。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謝謝主席、謝謝陳議員關心，尤其上次在這麼多的里民與大老之前，代替整個地方的意見來觀察這個案子，我很快地來回應你，這個案子一直長期放置在那裡，最主要是它沒有通過環評，而且當時它的野心比較大，對整個開發的利用、生態的尊重等，也無法獲得環評委員會的同意，因此就擱置那兒。

陳議員美雅：

你可以先告訴我結論，到底目前台泥的這塊土地是否有可能做開發？打算做何種不污染環境又能夠帶動地方繁榮的開發，我們市政府打算扮演何種角色來做協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我很快地回答你，第一、整個重新捲土重來，而且主動權在它，因此在台泥的企業集團裡，已經開始在修正它的整體的開發計畫，著重於生態。

初步和我們接觸的結果，因為它的方案還沒有提出，但是有初步的方案給我們，也願意把整個再發展的機會，對於地方的產業、就業等有些貢獻。第二……。

陳議員美雅：

但是你現在這樣的說法太空洞，你可不可以告訴我比較具體，它是要朝向如遊樂園區或者開發區等具體大方向先說呢？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第一、它是希望能夠在部分的土地配合一個滯洪池，設置相關的老人住宅。

陳議員美雅：

你認為老人住宅有辦法繁榮社區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老人住宅是有一些醫療設施體系。

陳議員美雅：

他們目前只有這個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不是，他們還有部分廠區……。

陳議員美雅：

你是否可以告訴我，針對社區繁榮的部分，請回答。如果你要說得很詳細，就必須以專案來報告，對不對？我現在請你讓我們的市民知道，還有中鼓山的住戶知道到底台泥那塊土地，目前市政府如何與他們配合，帶動當地的繁榮，我想這是百姓所想要了解的，你是否可以針對這點做簡單的答覆。那個地方到底目前台泥所提出的企劃案，你們認為比較可行的大約幾年內，你認為有可能讓我們百姓看到成果？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約計在 6 到 7 年。也就是配合整個鼓山站設置、鐵路地下化能夠同時完成，而且比較能夠回應社區需求的部分是指部分的廠區會比較朝向操作期的保存以及主題性的再使用，不外乎土地的再利用，也是要有財務的試算，以上。

陳議員美雅：

台泥是否有提出任何的方案是可以帶動當地繁榮？你們有提醒他們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有些是已初步和都市發展局接觸，我們也還沒有完全看到它的面貌，但是我們已經和他們所派遣的顧問團隊初步接觸，共識上是指一定要對社區有繁榮的效益，同時尊重生態，這是可以談的事情。

陳議員美雅：

那個地方有沒有可能開發成爲遊樂區，結合當地觀光景點做個整體的配套，本席想要了解，現在有沒有朝這個方向做發展？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因爲開發的主權在於原地主，我們會把相關的民衆意見配合起來，再審議整個都市計畫變更的過程予以調節。

陳議員美雅：

市府是站在協助的角色，我認爲協助應該以地方的繁榮爲重，以高雄市能夠創造更大的利益爲重，否則市政府何必花費自己的經費去幫台泥建設那個地方〔當然。〕你同意本席的看法嗎？〔是的。〕因爲你們的協調結果會影響帶動當地的繁榮與否，本席需要了解你們扮演的角色上，雖然你們只是個推手，但是你們有沒有建議權，是否也可以請他們基於回饋地方的立場，不論用什麼方式，至少能夠創造一部分的就業機會，或者至少能夠帶動地方部分的觀光人潮，讓那個地方整個繁榮起來，你認爲這個方向可不可行？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我完全和陳議員的意見是一致的，在土地再利用的變更，一則是依照都市計畫法令的規定，它必需有回饋，回饋的部分應該更深化到所謂的對於地方再建設，以及所謂地方就業機會的再提供，我覺得這些都是關鍵。

陳議員美雅：

將來你所說的時程 6 到 7 年內，如果這個開發案成功，你在此可以向本席承諾可以帶動地方部分的就業機會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我不能承諾什麼，因爲這是開發商他們有不同的，……。〔有沒有朝這個方向？〕我可以向你承諾的是，這個是我們要求在整個都市計畫介入的調節過程之中，所應該堅持的一個。

陳議員美雅：

局長，既然你們現在還在協調當中，本席我是民意代表，我們代表的是地方上的民意，因此本席是把我們中鼓山地方的選民心聲，提供給我們的局長了解。我也希望局長，你們在配合台泥在做開發的時候，當我們在市政府要釋出你們的資源的同時，我們當然也要要求對方必須做出對地方繁榮，一個有效的回饋，那在這個部分，我希望局長你能夠做努力，我也希望局長你在和台泥做開發案協調的結果，請你是否可以把每次你們的協調結果報告都給我一份，讓我能夠知道你們的進度如何，是否有符合地方的民意。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都市計畫變更的作業過程，幾乎都是公開而且透明的，甚至這些進度，

我們都會放在網站上面。

陳議員美雅：

只要你們有協調結論，就請你們送一份公文報告給我，可以嗎？〔可以啊！〕謝謝局長。

在此再和局長溝通一下，除了我們很重視中鼓山，因為台泥他們污染了地方環境，所以也阻礙了中鼓山的繁榮發展。在上次本席也向局長請教過，就是有關於觀光纜車的問題，本席也到都發局的網站查詢過，你之前在答覆時也說過，你們會規劃中鼓山台泥段一直到旗津段的觀光纜車。但是本席到目前為止，尚未得到你們這方面任何的訊息，你該如何答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目前我們整個纜車的規劃，持續性的是希望由前鎮的海洋之星一直到旗津，相對地我們必須照顧到旗津和旗鼓鹽這一帶，因此以它的總體路線而言，第一個定線是先救整個 2.68 公里的部分先行公告。

陳議員美雅：

一個是 2.6，一個是 2.8，我知道，〔對！〕我現在想請教局長的是，台泥中鼓山那個地方一直到旗津的這塊空中纜車的部分，你打算什麼時候提供本席說明你們在這個部分確實會做。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台泥以其基地連接到纜車，是從來沒有過的一個計畫，請陳議員確定的了解一下，無論是民間的提案或是……，台泥和纜車是沒有關係的。

陳議員美雅：

詳細的路線，你們當然可以再做細部的評估，但是本席在此建議，因為你們必須從鼓山銜接到旗津的路線，你們是否也可以搭配整個台泥的開發案？你們應該再做評估，如果要以整個區塊做整體帶動的話，不要讓它有空隙，你懂我的意思嗎？當然最後的結果，還是要牽扯到台泥要如何做開發。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我現在才懂你的意思，不過從頭到尾所考慮的纜車和台泥是無關的。

陳議員美雅：

我當然知道，但是我現在和你談的是，這兩件當然是不一樣的事情，本席一直強調希望透過建設能夠帶動地方繁榮，我們不希望你們在做某一項政策時是分開來的。因為你現在已經告訴我們，6 到 7 年內台泥可能會有個開發案，開發的結果如何你還不曉得。但是你們現在在談的過程當中，如果有可能有樂園之類，有可能帶動地方觀光的情形下，難道不能和空中纜車一起來做整體的規劃思考嗎？〔從此角度觀看有其可行性。〕所以，局長，因為你公務繁忙，可能對地方上的事務不太熟悉，我們是把地方上

的民意，透過這個殿堂讓你們知道，我也希望你朝這個方向，好好的思考了解，甚至你們是否可以將評估以後可行性與否的報告，到時候我會給你們時間提供給本席。可以嗎？〔好的。〕謝謝。

另外一個問題想請教你，農 16 的部分，到目前為止尚未開發，你的理由當然是因為經費的問題和預算的問題。我請教你，那個機關用地，從規劃到目前為止已經多久的時間？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農 16 大致上都已開發，你所說的未開發的部分，大概是指目前重劃還未經過標售的特專區。

陳議員美雅：

我說機關用地。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你說機關用地啊！那我說錯了，機關用地的部分是由使用機關的開發的實現……。

陳議員美雅：

我想請教你，農 16 那裡的機關用地，將來有沒有可能把市政府和市議會做配套措施，遷移到那個地方？如果本席的資訊沒有錯誤，曾經有過這樣的規劃。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我再次向我的同事求證，農 16 並沒有配置任何的機關用地，而是有特定專用區。

陳議員美雅：

那些特定專用區可不可以成為機關用地？〔是可以的。〕需要再經過變更的程序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大致上是要，但是這是在調節上，只要政策……。

陳議員美雅：

那些特定用地，當初你們列為特定用地的目的是做什麼用途呢？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當時一直到現在為止，市政府有個新市政中心的遷移計畫，目前還是存續的。

陳議員美雅：

局長，難道一定要我們以同樣的內容，只是用語的不同，你要和我在這裡繞圈子嗎？我剛才是否請教你，市政府有沒有可能遷移到農 16，你剛才怎麼回答的，你現在又是怎麼回答的。你剛才說沒有機關用地，那是專用特定地，現在又說那個專用特定地是用來做高雄市政府的都市中心，那不

是同樣的內容嗎？只是用語不同而已啊！本席現在想點出的問題點是，農 16 那麼好的一塊地方閒置在那裡已經很久了，現在是一片大空地，既然好不容易我們有那麼好的地點，你沒有考慮過如何儘速推動，將市議會和市政府遷移到那個地方去，也能夠方便為民衆辦公，也便於你們到議會來備詢啊！有沒有這樣的思考？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這是目前市政府的原始計畫，也就是……。

陳議員美雅：

那已經多久了？從當初你們開始思考到現在已經懸宕幾年？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到目前大致有三年多的時間了，因為最主要受整個財務的耽誤。

陳議員美雅：

當然！如果任何事情都推給沒有預算，那都不必做事情了，對不對？致於要不要做，是由議員、這些民意代表來做決定，不是由你局長做決定，所以我希望你就這部分提出，致於議會議員要不要同意，那是由議員做決定，由市民做決定，而不是由你局長做決定，你懂我的意思嗎？所以我希望你針對農 16 機關用地的遷移部分，請你儘速規劃，謝謝，請坐。

接著請教一下工務局長，美術館周邊，之前本席到現場會勘，那裡路燈明顯不足，導致街道太暗，我知道有預算，工務局長你也跟本席的理念很接近，很贊同城市美學的部分，那美術館的部分，目前整體街道非常昏暗，有沒有考量增設共桿式路燈，除可美化街道之外，還可減少犯罪的比例，局長請回答。

主席（黃議員添財）：

局長請回答。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們目前優先處理明誠路整個街道的景觀再造，這部分在今年下半年追加預算時，已經編列規畫費用，希望在今年至明年兩年時間，結合地政處目前平均地權基金來做些分擔，希望能就博愛路以及往東河堤社區優先來辦理，另外在從博愛路往西到美術館進這二段分兩年的時間在 2009 年世界運動會之前辦理完成街道的改善。

主席（黃議員添財）：

接下來，請陳麗珍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珍：

主席、各位工務部門的局處首長、各位新聞媒體先生、小姐及議會同仁、關心市政的市民鄉親大家好。有關於左楠地區的建設，本席一直很關心，所以在每個部門的業務報告都會提出質詢，今天提出四點，第一點首先要

請教地政處的謝處長，在左營區居住比較久的民衆都知道，左營 29 期重劃區，在民國 81 年也重劃的差不多完成了，可是目前尚有一小部分路段尚未打通，因為之前議會同仁也質詢過，但在時間點上是很重要，所以本席今天還是要關心這些道路的開闢，日前高鐵的左營站通車了，2009 年的世運會也在左營舉行，將來這些路段不趕緊打通，車子經過不知往那裡走，也走不出來，本席走了好幾年，有時候還是迷路繞道，所以本席要關心一下，請地政處在 29 期重劃區打通這 6 條道路，第一條孟子路與文自路口，這段路位於孟子路上，第二條位於孟子路與崇德路中間的文自路徵收路段，第三條是位於崇德路東側路底，第四條是崇德路東側路底的微笑公園，第五條是位於原生植物園的南端由巷子銜接到崇德路，第六條是位於文慈路與重愛路公園北側交叉，我要請教處長，目前進度如何？是不是有其他問題要再協調、溝通，如果有需要協助，本席也可以幫忙，趕快將道路打通，以方便民衆通行，請處長回答。

主席（黃議員添財）：

請處長答覆。

地政處謝處長福來：

在這說明一下，因為 29 期重劃區，一方面位於左營高速鐵路的左營終點站，所以市長非常重視，特別在市政會議指示地政處要做個全面性的清查，但清查結果就如同陳議員所言有這六個路段阻隔在路中央，我們也優先將這個部分，提案送請這次大會來審議，金額總共是 2 億 8 千 2 百多萬元，所以希望議會能大力支持。

陳議員麗珍：

處長，議會若順利通過，那時間點從何時開始界定，能讓民衆通行。

地政處謝處長福來：

大概在明年 6 月底前，一定能完工，我們會盡量將進度提前。

陳議員麗珍：

好，明年 6 月能通行，那大會會全力支持，謝謝處長。第二點要請教工務局吳局長，這裡有一張相片，吳局長看了不知有何感想，這個地方是在左營區南屏路 307 號，是在一棟向陽大樓的旁邊，距離 2009 世運會的巨蛋不到 500 公尺，那麼近的距離，為什麼積水這麼嚴重，就是因為道路無法打通，這裡臭氣沖天、孳生蚊蟲，且有數百戶的民衆居住在此，每天都得忍受臭味，所以居住品質不佳，相信看到這個畫面，很難想像院轄市的繁華地區還有這樣差的環境，本席在 5 年前就一直努力打拼、認真爭取從未放棄，也很積極想盡辦法改善這個地方，之前也有二十幾個政府官員到現場開會，開了二至三次都沒結果，這個地方太臭沒辦法，一定要先清理一下，我們聯絡了水工處、水利會、環保局，但都推說不是他們的責任區，

沒人願意清理，還是本席自己帶人清理，差不多每隔三至四個月就去清理一次。衛生局派這麼多人員到社區檢查登革熱，就是防止花瓶、水桶都不要有積水，但為什麼擺著一大片的積水區，政府竟能放任不管，因為有遇到困難就擱置，本席這一次要拜託局長，一定要想辦法解決困難，局長要做不做而已，以你的智慧，一定有辦法解決，你曾經在前鎮運河，將污水處理的這麼好，讓前鎮運河晚上夜景這麼的漂亮，局長，這件事拜託你能幫忙解決，本席會非常努力、積極的追蹤到解決為止，五年前爭取到現在，局長，針對這問題，你有何看法？請答覆一下。

主席（黃議員添財）：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左營區早期有很多水利圳路的茫段，那另外有部分是公共設施開關不完整，排水系統可能沒有連續，這部分我們會勘一下，應該有辦法改善，是不是用地問題或其他問題，我們現場勘察，看有否替代方案可以先應急，將積水跟環境問題一併解決。

陳議員麗珍：

本席就等局長的安排會勘，謝謝局長。

接下來第三點，是電力公司的電線，一般我們都只會注意到地上的人行道，很少有人會注意到空中的電線及電纜線，行政院在 81 年的 5 月 5 日也頒布了一份市區道路電線電纜的地下化工程管理法，就是要讓縣市政府，針對管線處理有依循之道，但從 81 年 5 月 5 日到現在已經過了 15 年，本席發覺高雄市電線電纜地下化工程沒有完成幾成，處處可見空中電線、電纜。局長，據本席了解，有些問題是出在施工時，地面土地所有權人有意見，我們工務局是否能想辦法協助？有什麼方法？是要以徵收或是土地補償的方式來和地主協調，否則以目前來看，電線、電線桿要地下化，我看再等 10 年還是原封不動的。局長，有什麼辦法協助電線地下化？請答覆

主席（黃議員添財）：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們目前穿越市區台電的高壓電線原來是 47 條，目前已有 44 條地下化，還剩下 3 條，所以高壓電線的部分，我們也積極和台電公司協商，希望將還沒埋設地下的趕快處理。他們也有他們的困難，另外有些是第四台以及里監視器，也都有橫掛天際線的情形，我們目前在做寬頻管道建置，這部分如果全市在未來的三、四年能建置完成，就能收納這些空中的纜線。

陳議員麗珍：

局長，本席是提到有關土地的所有權問題，假如電線要地下化，對於土

地的地主來溝通協調有什麼方法？是徵收還是補償還是有其他辦法？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們現在如果針對空中纜線去徵收道路用地是比較少啦！我們最主要是配合整個弱電管道建置，將這些比如第四台等，一些弱電的管線能安置在弱電管道裡面。另外一個部分就是台電的高壓電線地下化，這部分還剩下 3 條。至於在郊區是否有些較個案的狀況，當然我們會逐案來建議台灣電力公司或相關單位來做改善。

陳議員麗珍：

局長，可以用徵收或補償的方式嗎？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這方面在台電公司徵收道路用地時，我沒聽說過。我們是當地下化之後會收使用費。

陳議員麗珍：

這樣的話，要處理這些空中的電線，我看很難吧！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不會！我們高雄市現在的街道改善，和做共桿路燈的，只要有穿越空中的電線，我們都把它解除，我們是這樣管理的，所以會越來越好！只不過有些地方我們還沒建設到那裡，當然還要一段時間。

陳議員麗珍：

好！再來第四點就是在博愛路和新莊路的路段，從博愛路往南到九如路這段，大概是巨蛋體育館的路段，沿路都很漂亮、很整齊的共桿路燈。同樣的一條路，從博愛路以南到文自路口的共桿路燈做得很漂亮，但從文自路口以北是同樣的區域，這段就沒做了，將來 2009 年的世運在這舉辦，那也是個門面嘛！這方面的景觀我們也要考慮到，要不就不做不要只做一半，另一半突然就斷掉了，兩邊比較起來真的差很多，這文自路以北的路段，局長，請問這裡有沒有規劃施工呢？

主席（黃議員添財）：

請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們從文自路就是 Smile 公園往北到大中路這段，因為要配合高鐵的通車，我們持續的從博愛世運大道往北延伸施做。這我們在追加預算時有提出來，如果貴會審議通過之後，我們希望在年底最遲明年初可以完成。

陳議員麗珍：

在明年初？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最遲是明年初，但我們希望在年底完成。

陳議員麗珍：

年底完成？年底完成是到什麼路段？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到大中路，先從大中路往北一直推進。

陳議員麗珍：

謝謝！另外一點也請教局長，關於我們社區的污水處理。污水處理目前是做到 80 公分以上 80 公分以下就沒有施工嗎？是不是這樣呢？

主席（黃議員添財）：

請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們現在是以 80 公分為界線。這都是要有界線，比如我們開車一百公里是超速，差一公里就不行，這本來就應該有界線。

陳議員麗珍：

80 公分是怎麼定的？因為 75 公分 70 公分，也是很好施工啊！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這 80 公分，就是我們將來在維護管理時，大概一個人的肩膀能順利進去做維護的寬度。80 公分也比較好算。

陳議員麗珍：

如果是 80 公分以上的住戶，他們的污水怎麼辦呢？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如果後面是屬於違建，他們還是要配合規定，因為還是要拆到 80 公分以上，我們才能施做。這就是這樣一定要有取捨的，就如同我們開車超速一樣，差一公里就會接到罰單，這是沒辦法的，60 公分以下就是不及格就這樣。

陳議員麗珍：

那 80 公分以下……。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關於 80 公分以下，如果他後巷整條影響到人家的接管，我們會強制拆除。比如這社區是二、三十棟，他如果沒影響到別的住戶，當然是協商，謝謝！

主席（黃議員添財）：

好！休息十分鐘。

主席（黃議員添財）：

接下來，請林宛蓉議員發言。

林議員宛蓉：

主席、工務部門列席的各位局處首長、各位同仁、新聞界的好朋友，以及最親愛的高雄鄉親長輩們，大家午安、大家好！

吳局長，首先向你探討水工處的問題。你過去也擔任過水工處處長，在工務體系服務的時間也很久了，本席對事不對人，現在針對事情的來龍去脈向工務局來做探討。高雄市楠梓行污水處理廠 BOT 案，本席將從北投空中纜車舞弊案說起，大家都知道北投空中纜車的舞弊案，對此應記憶猶新，這件事也轟動全國，聽說纜車也快要對外營運了。北投空中纜車案與楠梓污水處理廠 BOT 案，是由同一家公司得標！內政部政務次長顏萬進有收賄 120 萬，被收押禁見！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蔡佰祿收賄 800 萬元！廠商向內政部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行賄，違法取得以建造，以「研習宿舍」的名義在國家公園裡興建大型的溫泉會館！北投空中纜車得標廠商是力麒建設公司，董事長是郭銓慶，其子公司綠山林開發公司取得此 BOT 案，金額 30 億元。高雄市楠梓污水處理廠，也是採 BOT 案，其得標廠商也是力麒建設公司的子公司綠山林開發公司。老闆是也是郭銓慶。北投空中纜車 BOT 案與高雄市楠梓污水系統 BOT 案，都是同一人得標！

楠梓污水處理廠 BOT 案，是在 93 年 10 月 20 日簽約，在 94 年 12 月 28 日動土，在 95 年中交付土地，目前的進度是 7%，打算在 98 年初完工。局長，一案是 30 億元；另一案是 70 億元。工務局水工處常在講：若市政府自行發包的話，大約要 102 億元，採 BOT 案約省 30 億元！此 BOT 案 70 億元，民間投資 52 億元，政府出 18 億元左右。局長，郭銓慶已遭收押，延羈四個月，這家公司都已面臨倒閉了，在業界已傳說他們已經經營不下去了，業者也很清楚他的財務已出現危機了，他又可能被判刑入獄，你看，市府的 BOT 案竟搞成這樣！

局長，北投案不到 30 億元，行賄 1 千萬元，我們的案 70 億元，他以同樣的操作方法來運作，我們楠梓污水系統 BOT 案，外頭風風雨雨傳說約有 2 千萬元的賄款，這些錢哪裡去？這個問題很敏感，若本席向局長、彭處長請教，你們也一定辯說：沒有！這有那麼單純嗎？同樣的廠商，同一位董事長，他行賄 1 千萬元以致兩位官員被收押！我們政府有那麼單純嗎？本席感覺應該沒有那麼單純！

局長，在我們的網站上有寫到在 2005 年 9 月 25 日有邀很多局處開會，包括綠山林公司要把所挖的土要處理到哪裡等問題作探討。但本席卻沒有看到相關的進度資料顯示在網頁上，沒有給市民朋友知道，三年的時間，這樣來得及嗎？現在廠商老闆又被收押，財務也有危機，現在這間公司還有可能繼續做下嗎？請局長答覆。

主席（黃議員添財）：

請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楠梓污水下水道 BOT 案，是全國污水下水道 BOT 的示範計畫，它也得過行政院的金斧獎，這個案子，從簽約到現在，進度都算順利。

剛剛林議員有提到為什麼要用特許公司？也就是我們很容易跟他原來的母公司作切割，如果母公司發生財務危機或是有任何事故，我們特許公司還是能夠順利進行！

林議員宛蓉：

你說他得過什麼獎？他行賄，已經出紕漏了，還得什麼獎？〔它跟台北的案是兩碼事！〕兩碼事？都是同一家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對，老闆同一人，難免會讓人家有聯想，不過我們以這個案來講，我們是進行得非常順利，而且整個水工處在作一些行政協助等等，我想都是依法辦理，這個沒有問題。

林議員宛蓉：

依法辦理？〔是。〕局長，你說此案的進度都很正常？如果都很正常，為什麼不把相關進度資料顯示在網頁上？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網頁上的資料，我們應該是有漏掉，我們會處理。他們現在的進度，分為污水場跟污水管線細設，有一部分的進度超前，有一部分的進度落後。

林議員宛蓉：

市政府在進行 BOT 案就像這樣？像巨蛋案，由達欣公司承攬得標，做不下去就換漢威公司接手，現在又同樣出現這種狀況，為什麼市府的 BOT 案都會出問題？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們的財源其實有限，當然我們希望用 BOT 案加速高雄的發展，趕快提升我們的都市競爭力，這是我們的本意。日前我們高雄市這幾個 BOT 案，都算是很正常。

林議員宛蓉：

你不要再說很正常了，高雄捷運有正常嗎？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剛剛提的，是我們工務局現在主管進行的，包括楠梓污水下水道……。

林議員宛蓉：

你不要再硬拗好不好？本席在此向你提這些例子，就是要讓你去注意，你還說正常，這正常嗎？這是合理懷疑。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林議員的提醒，我們非常感謝，比如他們整個公司狀況要注意。

林議員宛蓉：

法國有一家廠商也有意願要向市府爭取 BOT 案，爲什麼這樣一家正常的公司，也專精於下水道工程，他們的經驗很豐富，爲什麼不跟他們簽約？爲什麼用一家過去有行賄嫌疑的公司？爲什麼市政府如此草率決定？不會去選擇優質的廠商。

我知道工務局的業務繁忙，彭處長也很辛苦，但本席懷疑他一定用同樣的手法去操作及行賄，本席在總質詢時，會再次提此問題和你們探討。

地政處長，大坪頂特定區的土地是用區段徵收的方式，用特別預算去徵收，地政處向銀行貸款 38 億多元，一個月的利息是 6 千多萬元，本席在林局長擔任工務局長時就一再地要求都發局，都發局有規劃公 7、兒 3、公 10 等公園，不知道現在的進度如何？

請教工務局長，大坪頂土地徵收，小港腹地也很大，但建設落後，可是一些噪音、污染都在小港、前鎮！大坪頂有什麼大型的公共設施、公共建設要推行？是不是類似像熱帶雨林？請回答。

主席（黃議員添財）：

吳局長，請回答。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們現在在小港區有一個熱帶植物園的計畫，今年下半年規劃，而且做第一期的施工，明年就可以完成，面積是 23 點多公頃，在公 4、公 5。謝謝林議員對小港區建設的關心。（……。）明年底可以完成，今年是第一期和規劃明年持續編列預算，我們預算的規模高達 9 千萬元，現在我們也跟地政處在協商，是不是有機會用他們類似這種基金之類的預算，若沒有的話，我們就編公務預算來辦理。

林議員宛蓉：

麥克風關閉……，未錄到聲音。

主席（黃議員添財）：

請林局長簡單答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公園的部分有分兩部分，一個是地政處；另一個部分在我工務局長任內，目前楊明洲副局長積極地依照林議員給他的指導，也就是把土地已劃歸到公園設施的話，能夠的情況之下，類似熱帶雨林等等，就趕快來做，他們也在做，這都要謝謝你給他的指導。

主席（黃議員添財）：

相關資料，請會後呈交給林議員。

接下來，請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主席、各局處首長，大家午安。

首先還是先作個誇讚，最近有幾位朋友從國外回來，只要一經過中山路，大家都跟我說：中山路整個氣質都改變了，整個從機場一出來的情形，大家都覺得非常美，這部分我們不能去否認它，對於工務局這部分做的，包括燈光、周遭的公園的改善，道路的改善的整個計畫，我覺得還是值得讚賞，不過對於交通部分，一下從 4 線道變 5 線道，又變成 4 線道這部分，我覺得在規劃上還是要再作檢討，常常在十字路口的地方造成交通阻塞，我覺得跟工務局當初在設計這個路面的時候有關，我們開車的人希望在這麼大的一條馬路上能夠行駛得很順暢，但現在的情形是突然縮成 4 線道，又變成 5 線道，明明那邊寬度夠的地方，你又把它變成 4 線道，常常在十字路口，大家都塞在那邊，這種情形真的是很莫名其妙，中山路這樣寬敞，若以後貨櫃車專用道真的弄起來，我們貨櫃車車流量再減少的時候，我希望是很可以享受在道路行駛之中，感受那種國際門戶一出來很愉快的感覺，那是很好的。

請教吳局長，這種設計的理念是從何而來？為什麼路面又緊、又鬆，又緊、又鬆，你是否向市民介紹一下，這個新的路面設計情形？你最近有開車經過中山路這邊嗎？

主席（黃議員添財）：

請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知道，這個在中安路以南與中安路以北，整個路型是比較不一樣，這當然是配合一些交通量，路型如果能夠全線都一致是最好，我們現在因為必須要有一些是中央分隔島，種一些大型的像雨豆樹，讓整個道路變成林蔭大道，還要保護機車……。

陳議員麗娜：

你知道哪？有的部分，就是說從這個車道越過另一個車道的時候，本來應該是直線的部分，但是他並不是直的，譬如說第 1 個車道地方，我必須向右一點，才是第一個車道，再過另外一個馬路的時候，我又向左一點，才是第 1 個車道，這種情形你知道嗎？這樣開起車來會順嗎？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對，這個當然是不順，但是我們……。

陳議員麗娜：

不順就很奇怪了，這個路面的設計，其實這麼寬的一條馬路，可以用得很順，為什麼要弄成這樣呢？像從平和路出來的地方，這個地方明明可以維持 5 個線道，你卻把它隔成 4 個線道，很奇怪，在越過平和路之後，這個部分它又變成 5 線道，如果在平和路要經過紅綠燈之前，就是維持 5 個

線道，一路開到平和路都是 5 個線道，再過馬路以後還是 5 個線道，我們就不會在那邊塞車。所以，現在主要都在十字路口塞車，這個部分請你們再做檢討一下，好不好？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這個後序，因為它有一些是捷運車站……。

陳議員麗娜：

這可以再做檢討嗎？可以吧！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這有一部分是捷運車站的復舊路段，這個部分在銜接的時候要特別注意。

陳議員麗娜：

復舊之後，是不是還要做檢討？〔是。〕謝謝。

另外就是說公園的部分，我們再經過之後，我們可以到像高雄公園也好啦！勞工公園也好，這些比較大型的公園，在前鎮和小港，尤其是在中山路上，這兩個大的公園，現在都已經重新改造。但是我現在要提的，就是有關於勞工公園的部分，請問龔處長，你知道勞工公園的大門在哪裏？處長回答。

主席（黃議員添財）：

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龔代理處長天發：

勞工公園的大門是在中山路上。

陳議員麗娜：

中山路，你現在有看到它的門面？我今天是沒有把拍照的照片拿來，不過大家會覺得奇怪，現在如果你走過勞工公園的時候，會看到兩個捷運出口，卻看不到大門口在哪裏？大家搞不清楚勞工公園的大門口在哪裏？〔那裏有一個 R7 的捷運站。〕R7 站那裏，那兩個出入口是不是很大呢？它的面積差不多占了 1/2 牆。所以，當初要設計的時候，我就一直建議說，怎麼會兩個出口，全部都擺在勞工公園的前方。當然捷運局的解釋是土地不夠，所以兩個出口都設在自己的土地也較方便，如果要設在復興路或民權路上，全部都是別人的土地，取得不易呀！結果造成這兩個出口都擺在勞工公園門口，目前的狀況，看起來相當的詭異，我們看到的情形是，我們不知道它的大門在哪裏？另外大門進去有一條路，本來這條路直通勞工育樂中心，結果這條路走到一半就斷了，斷了之後變成一個小山丘，越過小山丘之後，才是勞工育樂中心，你認為要到勞工育樂中心的人要如何走呢？應該是要走路走到一半的時候，先爬到一個小山丘？還是說你認為到勞工公園的人，大家都要有心理準備，大家先運動一下，還是如何？還是說到勞工育樂中心，要從後門進入呢？是否要把勞工育樂中心的後門改成

正門？

養護工程處龔代理處長天發：

當初我們從中山路進去，我們看到整個都是廣場，那是一個廣場，我們現在改善後，是用較具生態的方式來處理，至於當初在改造公園的時候，那個勞工局……。

陳議員麗娜：

請問處長，你現在覺得這樣的門面，有顯現出勞工公園的特色嗎？還是顯現出這裏就是勞工出口站呢？你的感受？如果你是這邊的居民，你經過時的感覺？身為處長的你應該常常巡視，你的第一個感覺是說，這裏就是捷運出口站，還是說，哦！原來這是勞工公園呢？是那一個感覺比較強烈呢？你的感覺如何？

養護工程處龔代理處長天發：

當然是捷運出口站的量體……。

陳議員麗娜：

應該是較明顯，對不對？所以，勞工公園應該怎樣去突顯，它這個地方是都市之肺，你要讓人家如何的感受？因為這附近全部是住宅區，你如何讓附近的居民有感受到，政府在照顧我們的福利，讓我們享受這個地方的綠帶。

養護工程處龔代理處長天發：

這個就是我剛剛向陳議員報告過的，它本來是一個很大的廣場，而且像高雄這種天氣的話，我們以前到勞工公園就感覺到很熱，現在感覺可能較好……。

陳議員麗娜：

處長，很抱歉，我沒有給你回答的時間了，但是這個地方不是只有養工處的地方而已，它還有一個勞工局的勞工育樂中心在那裏，所以你要照顧的除了在這邊運動的人之外，還要照顧來育樂中心受訓跟上課，還有要住宿的這些人，因為這邊的停車也成問題了？很明顯的狀況就是，這邊停車位也減少了，所以這個部分以後怎麼取得平衡呢？我在此建議，整個環境應該再做評估，也請處長再做會勘，是不是與我們服務處再聯繫，也集合當地的里長與勞工育樂中心的人員，大家來檢討一下，因為我聽到很多的雜音，大家都覺得這邊的設計很奇怪，如果讓大家感覺到運動上很不便利，或者是說來育樂中心上課是不便利的，原因出在哪裡？我覺得處長是不是還要再做一個檢討呢？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局長再做一下？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當初我們在規劃勞工公園的時候，那時候勞工局也有想規劃勞工博物館，那時候還沒有定案……。

陳議員麗娜：

那是還沒開始做的事情，勞工博物館籌備了嗎？做的七零八落的，這個部分以後要怎麼做？我覺得現在不要空談，現在該做的東西就要做，勞工博物館以後要怎麼做，這是以後的事情，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局長，會同我們服務處再做一次會勘，好不好？〔好。〕

另外，再請教處長，港后里有一座公園，當初楊處長任內有編預算，要做改善的計畫，到目前不知道進度如何？

養護工程處龔代理處長天發：

港后里這個案，我們有列入今年的公園改善。

陳議員麗娜：

所以，今年一定會做改善，對不對？〔對。〕還有二荳里有一個二荳的德平公園，這個部分呢？

養護工程處龔代理處長天發：

是那個銅污染嗎？那個我有去看，現在我們目前是先將它鋪好。

陳議員麗娜：

污染的部分，今年會開始做整治？

養護工程處龔代理處長天發：

因為這個要申請環保有關的經費來改善，要做一個整體的改善，因為這一部分的經費太多，需要 5 千多萬元，所以我們現在要尋程序來申請經費，先報告至此。

陳議員麗娜：

所以目前經費還沒有著落就對了！在經費還沒有著落的情形下，它雖然上面鋪了磚塊，但是還是時常有一些居民在這邊活動，休閒也好、散步，有時候大家在這邊聊天，但是缺乏一些娛樂設施，譬如休閒時坐的椅子，或者小朋友玩的遊戲器材都沒有，這個部分，處長是不是該設置一些暫時性的設備，讓週遭的居民，也可以繼續在此使用這座公園。處長，這個可不可以先做？

養護工程處龔代理處長天發：

這個我們與陳議員再去會勘看看。

陳議員麗娜：

再去會勘，看情形我們再做調整，好不好？讓週遭的居民可以享受這個便利，好不好？〔是。〕謝謝，請坐。

大家都看到標題了，最近這部電影上映了，相信所有的局處首長都也很想去看，所有的小朋友也都很想去看，沒想到我們新聞處做得這麼好，連高雄市都有蜘蛛人的場景，我也不知道，而且到處都有，我覺得這在高雄比較北區的地方，沒有這種情形，但是這個也算鬧區之一，這個在三多商

圈，三多商圈的背面，儼然就是蜘蛛人拍攝的場景，大家看一下，這大樓剛好在十字路口，大家都可以看到，林森三路的十字號口，這個部分，天線架滿在我們的電線桿與紅綠燈上面，大家會疑惑這是什麼地方？大家抬頭看一看，自從人家跟我講這個地點以後，我就四處去看，到底還有哪些地方有呢？竟然連中山路上都有，中山路上也有架設這麼多的天線。請問工務局局長，這個部分架設在上面，我常常看到，從路燈也好、紅綠燈也好，架設上來，然後再沿著電線、電纜的部分，這個合不合法呢？請工務局局長回答一下。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它這個如果架在路燈上，都沒有經過我們養工處同意，我們養工處都沒有同意，所以，現在只要是共桿路燈，街道已經改善的，只要查到就剪除。

陳議員麗娜：

共桿路燈就一定不行嘛！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另有一部分，我們現在在做一些……。

陳議員麗娜：

我看中山路上有的都應該要拆除吧！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有一部分，我們現在是給他一點時間，有些可能是我們的里監視器的纜線，我們當然是需要他們……。

陳議員麗娜：

監視器的部分與里長協調，是不是把電線架好，〔對！〕不要再架成像蜘蛛網的形狀，但是如果是線電視的呢？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有線電視的，我們馬上請他改善，因為他……。

陳議員麗娜：

有線電視目前的線路的部分是怎麼架設？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現在有一部分是在雨水下水道，一部分是在弱電管道，當然有一部分是以前已經埋在地下的，所以將來弱電管道鑑識完成以後，這個情形會改善很多。

陳議員麗娜：

其實現在我繞了一圈，看看全高雄市，往高空隨便一看還真的不少地方，有這麼多的天線在上面，我問過，他們說差不多新聞處、警察局、交通局、工務單位，其實都有責任。所以這麼多單位是不是請工務局這邊組成一個高雄市淨空小組，針對所有天線的部分，輔導他們監視器電線怎麼正常歸

位，如果是亂架設天線的部分，是不是趕快剪除，讓市容可以非常的美觀，好不好？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原來所謂你建議的淨空小組，是由新聞處主辦的，我們會向他反映，看如何來分工〔……〕。因為現在滿多的大馬路，優先來處理，〔……〕他算是中型的，〔……〕對，像民族路這個都是，我們積極的向新聞處來反映，看工作小組是不是再恢復，因為這個已經持續運作幾年了。

主席（黃議員添財）：

接下來，請下王齡嬌議員發言。

王議員齡嬌：

感謝主席、工務部門的各位局處首長，所有的議會同仁，媒體先生女士，以及高雄的市民鄉親，大家好。

首先我想前面幾分鐘，由林國權議員針對部分的議題跟各位做質詢。

林議員國權：

非常感謝王齡嬌議員，給我這些時間，再繼續第二次來請教一些問題，因為時間的問題，我就直接點名了。請教國宅處陳處長，原住民國民住宅特別是山明社區這地方，如果與管理委員會起了糾紛和有爭執時，請問住戶要向哪個單位申訴呢？簡單回答。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陳處長淑均：

住戶與管理委員會這一部分的協調，原則上我們會協助住戶與委員會這邊做平衡的協調，原住民承租山明國宅，是由原民會向都發局承租，然後再租給設籍在本市的原住民。

林議員國權：

處長，我要你剛剛第一個回答，就是他們有糾紛的時候，你們也能出面來調解就對了，是不是這樣？〔對，我們會協助他。〕謝謝！第二個問題，現在和平甲區國宅有承租戶 7 戶，他們比較沒問題對不對？那山明社區有 21 戶是用租的，〔對，沒錯。〕 14 戶是購買的，現在的租住戶感覺住得不錯，他想要轉購買，請問在行政作業規定上，他們要怎麼做呢？回答我。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陳處長淑均：

假如一般市民要買國宅，我們都非常歡迎，只要是高雄市民都可以向都發局申請承購，這一次對於原民會這部分，我們會儘量協助原住民承購國宅，相關的手續問題，我們會做現場的協助處理。

林議員國權：

是可以，可以就對了！會不會好像門檻訂得很高，會不會有一些沒有必要的限制，有沒有？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陳處長淑均：

目前已經沒有，國宅爲了促銷已經放寬資格了，只要是高雄市民都可以承購國宅。

林議員國權：

好，因爲現在就有一位原住民住戶向我陳情，說他想購買，可是好像國宅處有意見，這個部分在此向你請教，私下我再與你研究這個案子，看用什麼方法讓這位原住民順利買到國宅，因爲這個人相當不錯。他若覺得住得不錯，他若要購買，當然要給他機會，是不是？謝謝！請坐。

接下來，請教工務局吳局長，早上的問題，你要未雨綢繆，要非常重視這問題，因爲公路法第 72 條，修正的版本是「一定會」一定會頒佈執行的，因爲現在已經進入二讀，這是一個很好的法條。我在此提醒你一下，因爲後面還有附帶決議，附帶決議就是將來一定要實施，後面有一般市區道路準用之，特別增列這部分有附帶決議，就是說他希望內政部在 6 個月內提案，提出配套措施來修正市區道路的條路，所以也就是一一定會嘛！你也不要駝鳥心態，因爲我在此分析一下，剛剛講過了條文的部分一定會執行。如果你不現在未雨綢繆的話，我的天啊！很多地方要做修正的，因爲他的規格、他的標準。所以問題是你將來如果因爲道路不平而發生一些糾紛的話，第一個面臨罰款的問題。第二個又面臨國賠的問題，這些錢都是老百姓的納稅錢，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甚至更嚴重的，可能造成老百姓的受傷，甚至於失去生命。所以這三個加起來，等於什麼？我在此提醒各位，特別是吳局長，等於嚴重的失職，所以你不能小看這個問題，我聽你講的意思，好像等它公布再講，我覺得慢了一點，你現在就要開始來注意這個問題，給你短短的時間回答一下，好不好？局長。

主席（黃議員添財）：

請回答。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們現在已經未雨綢繆了，包括基礎資料的建置，另外法制面，法制解釋條例，這一部分我們都有相關的規範。另外，我們針對管線單位宣導、說明，這些已經做了很多次了，我們現在正在準備，沒問題。

林議員國權：

早上我有跟你的聯絡員要一些資料，但是到現在我還沒有收到你有關 22 件國賠案例，因爲道路不平造成糾紛，以致形成國賠的案子，總共有 22 案例。對不對？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們現在針對圓孔蓋的部分，有 7 個，就是 22 個國賠案子中的 7 個。

林議員國權：

好，我要這些資料，你賠償的總額是多少？然後單一案件的最高額度是

多少？發生頻率最高的路段是哪裡？我要這些資料，什麼時候可以給我。
〔明天就可以給你。〕好，麻煩你一下。我就質詢到這裡，還有時間要給王議員，謝謝。

王議員齡嬌：

我首先要請教前工務局林局長，那時你還在當工務局長的時候，我有公開在議事廳問過，在仁愛二街 136 巷，那條巷子幾乎寬度不一，很多車子沒辦法進出、通行，甚至要通往地下道去停車都很困難，當時你有承諾說要處理，還記得這件事情吧！局長，你回答一下。

主席（黃議員添財）：

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是的，我確實說過，而且也認為這應該可以儘早處理一下。如果少部分機會可以調撥的情況下，對大家都有好處，那是相當具有緊急安全的處理條件。

王議員齡嬌：

吳局長，這件事私底下我也跟你溝通了，你也跟我承諾過會處理，請吳局長在這裡公開的做個報告，目前的進度到哪裡？

主席（黃議員添財）：

請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們當然也是分年編列，因為它有必要性，所以我們會按照王議員和上次來的幾位地方領袖，和里長的意見來進行協議。

王議員齡嬌：

也就是說，今年的預算就會編列，對不對？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們是從明年開始。

王議員齡嬌：

對，就是今年會編列，明年開始執行。人民的生命財產是那麼重要，別說是消防救災，整個車子要進出到地下道的停車場都有困難。我希望你們本著人在官場好修行，我們對自己做這樣的期許。好，請坐。

我再請教一下林局長，每個人都希望走過能留下痕跡，也希望在我們任內，可以給高雄市民永懷感念的痕跡，甚至有一些建設。時間過得很快，一晃就是四年，但質詢後在執行上卻看不到什麼東西。我給你一個建議，怎麼樣讓市民覺得原來都市的發展，在你任內可以看到實質的效益。愛河在這幾年的整治下，我們聞到了咖啡香，也看到五彩繽紛的愛河變漂亮了。本席在這裡給你一個建議，你看看全世界的國家，能夠讓我們留下深刻的

印象就是「Bridge」橋樑。高雄難得有山、有水、有河、有港，這麼美的地方，你不覺得說，如果橫跨愛河上有一座很漂亮的橋，感覺上是不是很好？請局長回答一下。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是的，王議員高見，愛河的確要這樣。工務局已經有不錯的橋，如農 21 在水工處那邊的橋。

王議員齡嬌：

你看看國外的橋，你告訴我這是什麼橋？〔這是雪梨的橋。〕很好，雪梨的橋，這是白天的，雪梨港灣大橋日景，這是它的夜景，很漂亮吧！再看看，這是什麼橋？〔在倫敦上的……。〕倫敦 Bridge—倫敦大橋，很漂亮，你知道它花了多少錢嗎？〔不知道。〕倫敦橋花了 12 億 1 千萬台幣，這條橋非常寬，因為河面是很寬的；但我們的愛河很窄，不需要花那麼多錢，雪梨橋大概花了 1 億 7 千多萬元。這是倫敦大橋的日景，那夜景多美，就像童話故事一樣。〔倫敦 Bridge 垮下來〕—相當具有故事性和文化內涵。再看看，這是什麼橋？你知道嗎？〔在巴黎嗎？〕巴黎的亞力山大的三世橋，是不是很美？你看這是哪裡？這是金門大橋、這是澳門的友誼大橋、這是西班牙的瓦倫西瓦橋。這個地方我沒去過，圖片上看起來都很漂亮，這是日本的新西海橋。這個呢？〔這是非常有名的高雄橋。〕有名嗎？局長，不要辯了，比較起來是不是很難看？你想像，如果把倫敦 Bridge 搬到這個地方來，你真的出名了，是不是可以這樣子？這個呢、也很有名嗎？這是建國橋。〔也還算有名。〕但是很醜啊！醜得有夠出名。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因為這是花最少的錢蓋的，然後由了不起的工務局團隊把它打亮。

王議員齡嬌：

你能不能做得更好一點，這是五福橋。局長，這是我的建議，短短的幾年當中—這很快，花不了多少錢，如果橫跨高雄的三個橋，是那麼美的可以聞名全世界，不一定要創第一，但是我們要創唯一。這 only one，你可以把故事、歷史、把內涵，很多東西把它灌送進去，讓它成為具有相當印象、多樣設計的作品。這樣，當世運在高雄辦的時候，就可以聞名全世界。讓全世界都知道，原來高雄有一條愛河，愛河上有三座很漂亮的橋，甚至把這三座橋連結在一起，延伸成一個故事，你覺得這樣子可以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王議員你今天的質詢讓我非常感動，對城市景觀這麼熱心，〔不僅感動而已，還讓人莞爾一笑〕。因此，我覺得高雄是值得再投資下去的。

王議員齡嬌：

這份感動是要讓你留下深刻的 impression，讓你有一股衝勁、很想這麼

做。這對你、對高雄市民、甚至對整個台灣，在行銷高雄方面，是又快、又準、又有效益的。你可不可以做這方面的規劃？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這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我要對工務局，這幾年來用最少的錢、最快的速度來整治橋……。

王議員齡嬌：

這個我肯定，你不用再講。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接下來還會有新的橋出現，甚至會在愛河河口，從 4 號碼頭到 16、17 號碼頭，在規劃上他總會做出來，這樣的橋是最超然的。

王議員齡嬌：

局長，你應該在最快的效應下，讓人感受得到這三座橋。因為它是人來人往最頻繁的地方。如果你是在鳥不生蛋而且人很少看得到的地方，甚至很少人在動線上、不容易去移動的話，你的效益就會降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沒錯，但是即將隆重登場的是，水工處在這整個東湖和西湖，也就是愛河新的幾座橋，也是超棒的，尤其是在沿著海港的部分，我想我們可以提出來。今天接受你的質詢，真是一場豐富的知識饗宴，感覺非常好，謝謝你。

主席（黃議員添財）：

接下來，請曾麗燕議員發言。

曾議員麗燕：

大會主席、各局處首長以及各位同仁、各位在電視機前的鄉親、媒體先生、小姐，大家好。首先我請教地政處處長，高雄最好吃的鳳梨是出產在哪裡？〔大坪頂。〕答對了，有獎—有獎，今天本席要跟謝處長聊大坪頂，大坪頂處在偏遠的地區，它的地理位置在山坡地，是個三不管的地帶，要到那裡必須從高松上去，還要走很遠的地方才能到。去年 11 月，大坪頂發生很大的新聞，你知道什麼事情嗎？〔不了解。〕好，我告訴你，那個時候，不是因為當地的風景美成為新聞焦點。我們 11 月份的新聞焦點，是我們大坪頂的鳳梨，每台斤只剩下 4.5 元，我們大坪頂的農民，實在很可憐。當時我呼籲，希望政府機關應該來正視，並且出手相救我們大坪頂的農民和鳳梨的栽種者，結果上至我們的行政院長、農委會以及代理的市長，下至建設局的局長，大家都不管，好像沒看到，這實在很令人痛心，因為大家那時候都在幫忙台北市和高雄市的市長選舉。大坪頂就是那麼悲慘。我請教謝處長，大坪頂的特定區—1 號道路毗鄰土地的區段徵收區，目前已經徵收規劃完成，準備要標售區內的土地。在 3 月份，我們第一批已經標

售 4 筆的土地，還有 14 筆未來要標售，但是區內，林宛蓉議員也有問到，區內有一些公共設施和建設譬如公 10、公 7、以及兒 3—兒童樂園的建設，到現在為止都還沒有建設。林宛蓉議員還沒有問清楚，我現在請問謝處長，我們的公共設施什麼時候要建設、什麼時候可以完工？

地政處謝處長福來：

謝謝曾議員的指教，剛才講的 1 號道路，公 7、公 10 和兒 3，公 7 有 1 頃、公 10 差不多 1.55 公頃左右、兒 3 差不多 0.6 公頃。這 3 個地方，我在這裡向曾議員報告，上次市長有到孔宅綠野去過後，他覺得小港這個地區靠山又靠海，因此要求我們地政處把各重劃區內的公園綠地，評估看看是否要開闢。尤其是楠梓和小港這個地區，所以我們在最近，有準備在林議員和曾議員所講的這幾個地方簽給市長，用 1 號道路的經費來規劃和開闢，定案後我會把進度表拿給曾議員。

曾議員麗燕：

希望能快一點，待會兒我再跟你講原因，孔宅里圓圓的那個公園，在啓用時我有去看過，我知道市長非常關心那個地方，他希望那些尚未弄好的地方，地政處可以把它完成，同樣的，我們也希望你們能用心把大坪頂建設起來，這樣日後你要賣地也比較好賣，所有的局處就屬地政處比較富有，因為它賣土地有收入。新工處如要它做一些工程，它說是說沒錢，地政處在這方面可能要多費心，你還是沒有跟我回答，希望你能儘快的給我動工和完工的時間。

地政處謝處長福來：

只要市長批准後，我們會把較具體的時間表給曾議員瞭解。

曾議員麗燕：

因為當地的里長和居民跟我反映這件事情很多次了，希望局長這邊儘快，局長，你請坐。處長，我剛才談到如何把房子趕快賣出去，就算我們要偷一隻雞也先要撒一把米，才有辦法抓得到，建設一定要先做起來，做好後房地產那些廠商才會來跟我們買地，蓋好後大家就可以搬進來住，進來住後大坪頂才會繁榮，地賣出去後，市庫才有收入，你也才有績效，是不是？據我了解，市府的負債有 1,700 多億，你如果把地賣出去，那麼高雄市重要的建設就不要再靠中央了，現在軟體園區還要伸長手跟人要錢，還再等到人家高興，市長還要低聲下氣的拜託人家，如果我們把土地處理好，在孔宅里那邊設一個公園，那邊的土地價格自然也就漲起來，你賣的價格自然好，那麼我們重大的工程建設，地政處就有錢來建設了，我們市庫也就有錢，不需要再向行政院要錢了，再來，我們大坪頂特定區 1 號道路毗鄰的土地區段徵收區，就在公 7 跟兒 3 下面的軍方土地，聽說目前是彈藥庫跟靶場是不是？〔對，那邊有一個彈藥庫。〕旁邊我們要建設

兒 3 的兒童樂園，如果流彈爆炸後傷害到無辜時，我們要怎麼辦呢？這很容易發生的，我們常常看到……。

地政處謝處長福來：

這個彈藥庫，據我了解已經縮小了，地政處的任務就是在 1 號道路那個範圍，差不多在 27 公頃左右的整體開發區，我們地政處就是根據都發局所畫出來的整體開發區，趕快把它開闢完成，這個地區目前還在花錢，已經花了 12 億多元，但是賣地才賣了 2 億多。喔！錯了，是花了 10 億多，這個地方的 1 號道路才標售 8 千多萬，所以還是負數，還有很多土地尚未標，剛才曾議員說過，如果開闢後，地價是否較好，我想這是正確的，我們會照這樣去做。

曾議員麗燕：

現在是因為彈藥庫在那裡，如果那裡的房子蓋完後，處長你敢住嗎？

地政處謝處長福來：

都市計畫就這麼畫，因為區外一部分……。

曾議員麗燕：

不敢住了，連我都不敢住了，什麼時候要爆炸，爆炸的威力之大是很恐佈的，這個區段現在是要開發成住宅區、公園綠地，我想就不要讓那靶場和彈藥庫存在了，我希望處長跟軍方做協調，處長你覺得很難嗎？我跟你講，還記得光榮和真愛碼頭，還沒有規劃的時候，我們的代理市長陳其邁和葉菊蘭非常有魄力，他們能在還沒有規劃完成的時候，有辦法把這兩個碼頭接管回來，還有高雄縣往高雄市的高速公路下來有一個衛武營區，也是軍區，我們還是有辦法把軍區收回來，做為興建南區的國家劇院。處長，你要學他們的魄力，來協調軍方，把他們的彈藥庫收回或遷移到別的地方，這樣地就可以賣得漂亮，以後也較有錢可賺，再來，我請教處長，我們的大坪頂特定區域、1 號的道路，毗鄰地區的松美路，跟高屏特定區第一期和第二期的松美路，這六年來都不通，那條路不通是因為雙邊都是農業區，但是它的上下前後是住宅區，這六年來你都沒有把路開發好。

主席（黃議員添財）：

時間暫停，現在 6 點了，第一次發言還有兩位，林武忠議員和戴德銘議員，發言完畢就散會。

曾議員麗燕：

大坪頂區的里長和住民都向本席反映，反映好幾次了，也就是這個單位不管叫誰來開這條路，都沒有人願負責任，並說那不是他們的責任，實際上這可能是新工處的，因為他們沒有錢，所以不敢答應，目前要興建，經費都不夠，怎麼還有錢去開闢左右都是農業區的道路？本席再強調一次，要偷抓雞也要蝕把米，這條路如果地政處把它開好，未來這邊的土地要賣

也比較好賣，因為我聽說高屏的第一期和第二期，賣五年了，都乏人問津。

主席 (黃議員添財) :

曾議員所期望和顧慮的事，希望你們一週內來答覆他。

地政處謝處長福來 :

說簡單還真是不簡單，我簡單回答曾議員所提的兩點，剛才你講的彈藥庫，我們地政處的看法跟你一樣，因為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譬如說 3 年 1 次，或者我們是否以開發者的立場，在通盤檢討時正式提出異議，因為彈藥庫所在地是機關用地，若設住宅區在這裡，彈藥庫就不適合存在這裡，我利用這個機會以我們開發者的立場，行文給都發局的單位，在通盤檢討是否可以列入考量，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你剛才所講的整體開發區以外的地區道路開闢，地政處確實有困難，因為道路開闢是工務局的工作，而且這個地區花了 10 億，但進帳價才 8 千多萬，並沒有賺錢，若有賺錢來開闢這條路就沒問題，但是目前收支還沒有平衡的情況之下，我們沒辦法做這個承諾，可能要請曾議員多多包涵。

主席 (黃議員添財) :

處長，你三天內把書面答覆好了，現在請林武忠議員發言。

林議員武忠 :

主席、交通部門列席的官員和同事，我首先請教養工處，請教不是壞事，請教有好事也有壞事，我覺得教育局長講這句話非常好，「議員向你反映事情是幫你們看業務而做適當的反映，所以這種你都要說謝謝。」我覺得官員的這種觀念是正確的，議員向你反映事情，你不要認為議員很嚙嚙在找麻煩，其實非也。我們最基本的態度就是要為民服務，我現在先說我服務處對面的三民公園，我為了這個公園「抱著在燒」，養工處的聯絡員都沒有，但我們的基層都很優秀，對於三民公園，我實在不曉得要怎麼說，說也說不完，我簡單講一句話，最近周圍四邊，也就是紅磚頭四邊，我印象中前年才做新的，但卻做得零零落落，三民公園的四邊都有附近的居民在那裡走路和跑步，而且大部分是老人，為了身體的健康，在四周勤走，但四周的紅磚頭稀稀鬆鬆我想這裡為什麼不鋪那種像中山路一樣有顆粒的，公園就要把它做得漂亮，你們用活動磚隨便鋪一鋪有破的有凹的，我不知道你們是在做什麼？你們有時間去看一看，我向你們反映一個月了，到現在還沒有處理，我也不忍苛責基層人員，坐在這裡的都是高階人士，你們不會犯錯，犯錯的都是基層人員，養工處長很優秀，但是他也管不了這麼多，公園太多事情太雜了，我服務處前面那四塊紅磚，我已經反映一個月了，他們說這個月要來完成，說實在我認為那是偷工減料，要做就要把它做好，讓大家走路方便，不要讓百姓來責怪市政府，要重新鋪排，那個美意就不一樣了，人家說鋪橋造路是良心問題，是做善事。

主席（黃議員添財）：

讓他答覆一下，不然光說不做，不知道是不是沒有錢？

林議員武忠：

公園最基本就是讓人走路及運動，至少要美觀安全，你不信我帶你去看，紅磚塊破破爛爛、裂開的、凸出的、被樹根突起來的，最起碼有 30 處。我如果要談三民公園 3 個小時也說不完。

我請問公園裡面，摩托車可不可以進去？能不能設計一個不讓摩托車進去的柵欄？養工處的工作很多，我告訴你們公園的人不會怕養工處的人，所以他們取締不力，聘請他們是沒有用的，只有警員才有效，穿制服的員警一來，就全跑光，你們去也沒用，一毛三的警員去，賭博的都作鳥獸散，所以我們是不是要設置公園警察，因為高雄市的公園文化是從祖先流傳下來就有不良的習慣，像是摩托車啦！攤販啦！剃頭的啦！這些基層市民我是很同情，但是為了大多數人的權益，你們要去思考這個問題，設幾個養工處的公園警察，穿著制服維護秩序，我想那個效果很好。

三民公園四周圍的紅磚步道，我已經帶你們去看過，拜託你們趕快來處理，否則那裡的阿公阿婆跌倒了都要找我，因為我的服務處就在那裡，還有你們要取締不法時，請你們知會我一下，因為最後他們還是要找我。

剛才有一位議員問地政處長關於三民國小旁邊那一塊地，他誤會了，這塊地跟你是無關的，你是被冤枉了，那裡是因為三鳳中街在過年時無處停車，而這塊地正空在那裡，是這裡的業者來拜託我，我去請教教育局，索取教育局空地出租的辦法，依法行政，借一個月，過完年就沒有再借了，根本沒有插旗子，完全沒有，所以，處長，那個議員看到的完全是一種假象，因為過年時大家去買年貨無處可停車，這裡才臨時開放成停車場，如此而已，這是我帶業者去向教育局借的，那個課長可以當證明，因為是我做的，所以要為你澄清一下。

你剛才說三民國小是 44 年佔用的，而河濱國小這邊從阿鑾海產算起有 26 戶，聽說這裡也要拆除，這個情形跟那個又不一樣哦！他們從民國 16 年開始，這 26 戶就在那裡了，那是因為居民教育程度較低，不知道要如何去申請登記。

處長，你要處理得好，這塊地和三民國小那塊地的情形是不一樣的，那裡是 44 年，這裡是 16 年，你們現在也是發文說 95 年要協調要怎樣，你們寫在上面但是卻沒有人去做，你們白紙黑字，這是有公權力有效率的，你們有沒有去做呢？處長，95 年 5 月 26 日河濱國小發文要求住戶繳納補償金，結果他們也真的繳了 6、700 萬給你們，這樣他們也算正式擁有這塊土地了。但是 95 年 7 月 10 日河濱國小發文 97 年 4 月完成拆遷工程。

處長，這個地方和三民國小是不一樣的，你要非常慎重，本席是非常反

對要強制拆遷，這裡是民國 16 年，三民國小是 44 年，是百姓不知道如何申請土地，否則以前都是先佔先贏，你們不能欺負人家，而他們在 95 年也繳了 600 萬了，你們還說要強制執行。

處長，那個地方立德里讀河濱國小的只有一個人，你徵收這裡做什麼？誰會走那條通學步道？你這樣做豈不是逼他們去自殺，處長，這件事你要和教育局協調好，否則本席以生命做誓死抵抗，我是說真的，你們不要欺負百姓，不是你們叫人家走，人家就一定要照做，人家也是有物在先。

對於三民國小，我一點意見都沒有，因為他們真的有領取補償金，但是河濱國小這 26 戶卻沒有，我從工務小組那邊知道有很多百姓因為政府土地重劃，法院公告招領，百姓沒有去領取，結果錢丟了，土地也被政府佔去，這和強盜政府有什麼不一樣，這和共產黨有什麼不一樣？那你叫百姓如何心服口服？

各位長官，你們發一個公文很簡單，但是你要知道他們收到公文是嚇得要死，不能吃不能睡，求天告地的，你們沒有看到他們一天到晚擔心沒有錢繳費會被趕出家門，要發公文前要看清楚，不要隨便亂發。

處長，我們都是好朋友，這件事你務必慎重處理，你答覆一下。

主席（黃議員添財）：

請處長答覆。

地政處謝處長福來：

剛才你講的河濱國小確實不是地政處處理的，但是我會把你的意見向教育局轉達。

林議員武忠：

你是相關局處，因為教育局不在現場，你正好在這裡，總質詢是這件事我會再請教他。

灣興里那邊有十幾家工廠，光陽機車等大工廠也在那邊，之前我曾經陪同林欽榮局長去看過，那條巷子只能進，如果要出來還是要從入口處出來，只能容一輛車子通行，工廠卻有十幾家，還好慈濟在這個地方有很多土地。你們這些工務局的長官，請你們也稍微替百姓想一想，你們也不要麻木不仁到有人反映才要去改正，沒有反映就不做，不管你們死活，不然我們成立這個政府要做什麼？設這個政府只是為了為民服務予民方便，如此而已，但是你們會不會主動去發掘問題為民解決困擾，不會，這種官員非常少。拜託你們了，那邊工廠真的很多，出入只一條巷子，人家告訴我要找區長、慈濟來商量，拜託地政單位和工務單位主動……。

主席（黃議員添財）：

請重視一下，灣興里那裡確實是只能進不能退。

接下來，請戴德銘議員發言。

戴議員德銘：

主席、各位同仁、長官，大家好。

今天針對工務部門我心情上滿沈痛的，爲什麼？因爲我看到我所尊敬的林局長去了都發局之後，他針對台 17 線，也就是北高雄的第二條捷運，把它規劃成這個樣子，我覺得滿意外的。

首先，第一個問題，如果照林局長的規劃，北高雄的第二條捷運從中正門進去，後段的先不講接台 17 線，這條工程短短的一點多公里，大約要多少錢？

主席（黃議員添財）：

請林局長答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這部分全長 7 公里，不包括土地徵收費用，預估是 12 億。

戴議員德銘：

我是百思不解，從 93 年一直在質詢這條道路，我對於都發局和工務局永遠都有一個欽佩的心態，你們這雙巧手對於高雄市地形地物的變化巧思，真的是讓我們嘆爲咋舌，因爲基本上這條道路原來就是好的，只是借路、借過而已，你們現在偏偏畫蛇添足，變成要在圍牆東側規劃 40 至 60 米道路，最可惡的是用要脅的方式，原來在那邊已經規劃好自治基地的改建基地，現在爲了實現陳菊市長台 17 線的理想去規劃，然後開始延宕工時，本來 4 月 16 日就可以動工的，今天半個月都過去了，我不知道我總質詢時，這個建照拿不拿得到？

本來好好的一件事情，市政府就偏偏要從中做梗，一條原來的既成道路，日本人規劃好的，中正路出去接中海路，然後如果你們要做台 17 線，從靠近航向那個部分，你們直接去和軍方談，可以接到德民路和援中港那邊，所謂的高雄市的北區的外環道路。

我一直搞不清楚，當時帶了邱太三副市長、洪智坤主任一起去裡面現場勘查，每一個人都認爲利用既成道路既省錢又不花時間，對於軍方的防備而言，也只不過是借個路。我就不曉得高雄市政府這麼多工務官員怎麼會在 2 月 8 日就和交通部蔡堆部長協調好了，速度之快，包括陳菊市長在選舉時，我都不好意思講，提出那種選舉支票連裡面的內容都沒有看過就東抄抄西抄抄，那天我在質詢很客氣了，連看都沒看就敢規劃台 17 線，讓人笑掉大牙，而下面這些團隊也能跟著附和，所以林局長，以前我對你的尊敬現在沒有了，因爲我覺得你不專業，而且覺得你在浪費高雄市的公帑。

一種談判是找出最適當的最好的，以現有的基礎來做建設，你們不是，爲什麼要多花幾十億？爲什麼要延宕建照的核發？建管處處長，那天叫你來爲什麼不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李代理處長政賢：

那天我們沒有接到訊息。

戴議員德銘：

又來了，每一個人都接到訊息，只有你……，所以說，這種官員不要也罷，不敢來？不能來？沒有時間來？不然我問議事組，看誰失職？睜眼說瞎話，請你來，只是給你一個請託，你不要挾天子以令諸侯。另外，你和陳菊以及市府和軍方在協談的過程當中跟你是無關的，你也是無辜的，只是請你來備詢，我也不會刁難你，問題是你不來。

林局長，像你們這種規劃，在 2 月時就好了，你 2 月份接了局長嗎？你有來本席的服務處嘛！你有沒有談到這一段？沒有嘛！是不是還在睜眼說瞎話，你們這些工務單位應該本著工務的良知，我一向沒有黨派藍綠之分，還在浪費公帑，如果軍方有問題沒關係繼續協調。我那天在質詢時，就講的很清楚，本來就有一條 60 米的大道，你偏偏要在圍牆東側再開一條 40 米到 60 米的道路，還不是疊床架屋浪費公帑嗎？每天在那叫窮沒建設經費沒這個沒那個的，剛才林武忠議員說得很好，他是民進黨綠營的呢！我就有這種觀念，今天做民意代表，就是在替市政府解決問題、發掘問題，希望能經過溝通處理，能為高雄市的市政建設好。像在主席台的主席也是一樣啊！你捷運不對我監督你捷運，你哪裡不對我監督你哪裡就這麼回事嘛！林局長你能不能告訴我為什麼要多花這 10 幾億？一公里大概 10 幾億嘛！請林局長回答，什麼原因？

主席（黃議員添財）：

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戴議員請你別生氣，因為你剛回國。尤其在 4 月 18 日的時候，因你在國外你特別派遣……。

戴議員德銘：

先不談這個嘛！這報告講得很清楚 2 月 8 日已經指示了嘛！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這 2 月 8 日所談的事是指第一個，它是指一個月前的訊息，尤其是這個月更有高度的變化。第二、這 2 月 8 日所談的是指經費的負擔原理和方向。

戴議員德銘：

我跟你講過了，那時你正做工務局局長〔是〕我在總質詢時，跟謝前市長在討論時，是根本不需要花錢的。〔對！〕一條直直的路你把它開得歪七扭八的，對嗎？天下有這種道理嗎？〔沒錯！〕而且現在在建管處或工務局那邊，針對今天的建照，影響到三個街廓要經過變更，然後才能送件，這不是你都發局從中阻撓還有誰呢？〔你誤會了！〕什麼誤會！好的路你

不用你旁邊還開一條 40 米到 60 米的道路，原來的既有道路有沒有？〔沒錯。〕有嘛！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可是戴議員，軍方的態度及軍方的政策無法把你最完美的方案被實現時，我們必須尋求次佳的方案。

戴議員德銘：

我告訴你，今天軍方如果無法達成協議，這表示，第一、是你本身協調能力不夠。第二、代表他們短見如同井底之蛙。第三、他們自私的心態認為是台海紀念碑的問題。這些都不是問題，今天在外面大家在調和鼎力談判的過程中，我們要有所堅持。你高雄市政府有這麼多錢來負擔嗎？你們每天都在喊窮，要建設村里或什麼之類的，國宅處天天叫沒錢，花這些錢就有錢花，講不好聽的，要你們這些官員做什麼呢？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報告戴議員，如果我們照你最好的方案去做，市政府人員……。

戴議員德銘：

因為那天開協調會，你們連提都沒提出來，〔我們有提。〕提什麼？我也問過軍備局，不要認為很多事情可以隻手遮天，不可以的！軍備局講得很清楚，高雄市政府用這條路，其目的就是卡住自治基地的建照發放，就是挾建照來做事情。我那天質詢時，已說得很清楚，外面的聲音我們也聽得很多，偏偏你們就不聽。枉費我還帶邱太三副市長、洪智坤主任進去看，難道你們都沒看過嗎？別說沒看過，你們幕僚應該看過啊！〔都看過了。〕那條路你直直的走，如果現在爭取不到沒有關係嘛！比如說在圍牆東側 40 米到 60 米道路就算給你了，往後呢？軍區的圍牆再往後縮時，變成兩條路了，是不是呢？這不就是孿生子了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可是爲了軍方及國家的安全，這麼大的政策及需求。

戴議員德銘：

我說這不要再扯了，你看看旁邊的高樓有什麼國家安全？旁邊有 21 層樓、17 層樓的大樓，就在港區旁邊。這是軍方的推詞，早就跟你們講過了，如果以你們這種思考來做，都發局我認爲不適任，就是在浪費公帑。〔應該是沒有。〕什麼叫應該是沒有，原來好的路你不用，然後你們去卡自治基地，你請坐不要講了。建管處處長，那自治基地的建照什麼時候可以發？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李代理處長政賢：

向戴議員報告，今天中午我有去了解建築師還在改圖。

戴議員德銘：

對嘛！說改圖嘛！我當時在唸你們的時候，有人講是都發局從中做梗，

就是因為要規劃為道路用地嘛！影響了三個街廓嘛！我沒講錯，對嗎？所以才要改圖，不然建照有什麼好改？原來自治基地早就在那邊了，是你們後來，人家先占你們還要求人家變更，天底下有這種政府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李代理處長政賢：

戴議員我補充一下，建築師改的圖是建築師技術方面的圖，而不是基地方面的。

戴議員德銘：

我問你基地圖要不要改？有影響三條街廓，要不要改？（那部分建築師還沒談到。）對嘛！都不談嘛！今天原來的在審議委員會已通過了，對嗎？因為我今天也匆忙那張表沒帶來，那張表很清楚我在質詢陳菊市長時，已講得很清楚，就是你不來，所以你不知道。你下次不來試試看，你要玩這種花樣我也會，什麼聯繫不到？主席，我們請議事組來追究責任。

主席（黃議員添財）：

議事組，請追查真象。

戴議員德銘：

我們要完整的資料，如果有聯繫到他不來，看我們怎麼針對他！議事廳不要亂講話，好嗎？請坐。我今天要談的都有關工務部門，大家都是替老百姓做事情，可是林局長以你的思維方式是既擾民又不便民又浪費公帑。所以說我很後悔當時和陳春生議員支持成立都發局，就原來都發處就好了！幾任局長沒一個幹過好事的，從外省人來太多淹水了的吳孟德開始，就是意識形態在做崇，到現在你我認為來了好官，人家說五官端正是清官，不要搞得變成貪官對嗎？能官搞到最後變亂搞，大家講得好好的，這條路如何如何可以帶動整個北高雄的繁榮，沒有嘛！軍方圍牆也沒拆，你沿旁邊像小偷一樣偷偷摸摸走過去，這算什麼市政府的官員……。

主席（黃議員添財）：

向大家報告工務部門質詢完畢。明天都委會業務報告及質詢 9 點半準時開會。

散會（下午 6 時 35 分）。

三、書面答覆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6.1 高市府工工字第 0960028534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5.1	藍議員健莒	道路開挖後之回填鋪設不平整、不美觀問題存在已久，請研擬一套有效具體作法，並把相關資料送本席。	工務局 (企劃處、養工處)	<p>一、本局養工處將舉辦本市道路鋪面座談會，邀請產官學界對本市道路鋪面提出建言，以為鋪面施工改進依據。</p> <p>二、推動路平專案，擇訂示範道路，協調管線單位負責調整既有人手孔，於工程竣工圖標註道路人手孔蓋高程及坡度，將孔蓋齊平及鋪面平坦度列入驗收標準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六合路（民族 2 路-和平 1 路） 2.六合 1 路（中山 1 路-民族 2 路） 3.和平 2 路（市中 1 路-自立 2 路） 4.建工路（民族 2 路-大順 2 路） 5.德賢路（翠屏路-德賢路） 6.十全 1 路（博愛 1 路-自由 2 路） 7.裕誠路（博愛 2 路-自由 2 路） 8.明誠路（博愛 2 路-自由 2 路） 9.大順路（博愛 1 路-

96.5.1	藍議員健菴	重立路為既成道路無法開關，導致排水問題無法解決，可否請水工處先就排水問題作有效解決。	工務局 (水工處)	<p>自由 2 路)</p> <p>10.九如 4 路 (逢甲路-青海路、青海路-華安街)</p> <p>11.光華 1 路 (五福 1 路-三多 2 路)</p> <p>12.成功 1 路 (青年 2 路-新光路)</p> <p>13.旗津 3 路 (廟前路-旗津 2 路)</p> <p>三、俟上述道路施作完竣後，再據以擴及全市，做為爾後實施方法之準則，並將施工步驟及效益資料送參。</p> <p>一、本案分別於 96 年 3 月 1 日及 96 年 3 月 7 日邀請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在案，結論如下：</p> <p>(一)重立路南北兩側無側溝 (文自路以西)，易造成重立路與文自路交叉口積水，經研商於重立路南北兩側 (自文自路至重立路 598 巷口) 施設側溝，長度合計約 300 公尺，惟該地為既成道路，須協調地主以償金方式同意本處施設，原則列入 97 年度預算檢討辦理。</p> <p>(二)若符合條件之既成道路地主，可參加新工處舉辦之既成道路競標。</p> <p>二、本案既成道路地主對本</p>
--------	-------	--	--------------	--

96.5.1	周議員玲奴	<p>一、本市道路人孔蓋不平、道路坑坑疤疤問題仍無改善，路平專案請提供具體有效作法。</p> <p>二、請於本市作 10 條路平示範道路。</p>	工 務 局 (企劃處、養工處)	<p>府主張恢復原狀之行政訴訟正進行中，請議員協助協調地主同意本處以償金方式辦理。</p> <p>一、本局養工處將舉辦本市道路鋪面座談會，邀請產官學界對本市道路鋪面提出建言，以為鋪面施工改進依據。</p> <p>二、推動路平專案，擇訂示範道路，協調管線單位負責調整既有人手孔，於工程竣工圖標註道路人手孔蓋高程及坡度，將孔蓋齊平及鋪面平坦度列入驗收標準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六合路（民族 2 路-和平 1 路） 2.六合 1 路（中山 1 路-民族 2 路） 3.和平 2 路（市中 1 路-自立 2 路） 4.建工路（民族 2 路-大順 2 路） 5.德賢路（翠屏路-德賢路） 6.十全 1 路（博愛 1 路-自由 2 路） 7.裕誠路（博愛 2 路-自由 2 路） 8.明誠路（博愛 2 路-自由 2 路） 9.大順路（博愛 1 路-自由 2 路） 10.九如 4 路（逢甲路-
--------	-------	---	--------------------	--

				<p>青海路、青海路-華安街)</p> <p>11.光華 1 路 (五福 1 路-三多 2 路)</p> <p>12.成功 1 路 (青年 2 路-新光路)</p> <p>13.旗津 3 路 (廟前路-旗津 2 路)</p> <p>三、俟上述道路施作完竣後，再據以擴及全市，做為爾後實施方法之準則。</p>
96.5.1	周議員玲奴	路面一再重複挖掘問題，能否確實有效作統一整合。	工 務 局 (企劃處)	<p>年度計畫性之工程及管線申請新建之建築案件可確實作有效統一整合；惟攸關民生之個別管線挖掘申請案在執行上確有困難，本局將在核發挖掘許可證時儘量注意。</p>
96.5.1	周議員玲奴	荅雅、新興、前金三區很多房子屋後巷為 80 公分以下，能否於技術上克服施作用戶接管工程。	工 務 局 (水工處)	<p>技術部份：</p> <p>一、用戶接管工程於後巷施工，先進行連通管埋設，再以彎頭等另件銜接用戶端排水口，並需裝設防止臭氣迴流進屋內之存水彎，故需 80 公分之施工寬度。若後巷寬度不足 80 公分而予勉強施工，將造成容易阻塞或臭氣迴流情事。</p> <p>二、污水下水道阻塞時，本處維護工程隊會立即派員清疏，否則將造成住戶屋內污水溢流，若後</p>

				<p>巷寬度太窄，清疏機具將無法進入順利操作。</p> <p>拆除協調事宜：</p> <p>一、用戶接管工程設計階段會進行後巷寬度不足 80 公分住戶之調查，並於發包前將資料函送違章建築處理大隊。</p> <p>二、用戶接管施工中對後巷寬度不足 80 公分之住戶，會邀請當地里長協調，請住戶自行配合拆除抵觸物或違建。</p> <p>三、若取得該後巷大多數住戶同意配合拆除，對少數不配合拆除者，則報請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拆除。</p>
96.5.1	黃議員添財	巨蛋工程施工進度為何落後週邊之購物中心大樓，如為同一張建照，施工進度應一致，請掌握工期與購物中心大樓一併完工啓用。	工 務 局 (新工處)	為督促承商積極趕工，本府工務局每星期召開進度檢討會，針對進度落後工項與開發商逐項討論共同解決問題，本案體育館及附屬事業（商場）要求開發商一併完工啓用，本府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96.5.1	黃議員添財	一、河川整治成效卓著，但仍需重視河川上游水質。	工 務 局 (水工處)	<p>一、寶珠溝截流站已完工，治平橋至寶珠溝截流站底泥清疏亦將配合本年度工程執行，將有助於水質改善與穩定。</p> <p>二、明年將逐步改善寶珠溝</p>

		<p>二、本市河川（愛河、運河、後勁溪..等）之底泥清疏、整治不是一時的，是持續的、永久的，請持續於本工程編列預算，如經費有問題，應向議會反應，不可因此停頓，並請就有關河流清疏計畫提具體作法。</p>		<p>上游區域。</p> <p>三、關於愛河（從河口至治平橋）底泥清疏目前已測量完成（預估清疏170,000立方公尺），待經費籌措完成立即辦理。</p> <p>四、後勁溪底泥清疏將配合整治美綠化工程一併辦理。已完成整治景觀美綠化工程將視淤積河段局部清疏，以提高排洪效能。</p>
96.5.1	黃議員添財	鼎金交流道增設高架匝道工程目前改善情形。	工務局（新工處）	<p>「鼎金系統交流道增設南下右轉高架銜接國道十號匝道工程」</p> <p>一、本工程為解決中山高南下高鐵左營站路廊長期交通壅塞，高公局 91 年 9 月 2 日擬將本案併入員林高雄段拓寬之鼎金系統改善，奉前林副市長永堅指示新工處為本工程窗口，93 年 12</p>

96.5.1	黃議員添財	本館路 600 巷進入殯葬管理所道路拓寬改善工程，請追加預算辦理。	工 務 局 (新工處)	<p>月 28 日高公局允諾路線定案後同意儘速施工。</p> <p>二、本旨述工程都市計劃變更已於 95 年 6 月 15 日通過。</p> <p>三、高公局於 95 年 6 月 28 日完成細部設計審查，預計 96 年施工，97 年完工。</p> <p>四、本局新工處 96 年度編列旨述工程本市轄管用地經費 2,800 萬元預算，因用地範圍土地公告現值調漲，96 年度將編列追加預算 3,000 萬元辦理撥用、徵收及地上物補償等。</p> <p>五、本工程用地業經本府地政處完成土地分割作業，並於 96 年 4 月 24 日召開用地價購協調會，預計本年 6 月底完成土地取得作業。</p> <p>一、本市三民區本館路 600 巷拓寬工程係本府民政局於 95 年 5 月 22 日簽准由本處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經費由本府民政局籌措財源支應，並經本府協調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同意高速公路拓寬後剩餘土地（約寬 4.10 公尺，長 380 公尺）供作道路拓</p>
--------	-------	-----------------------------------	----------------	--

96.5.1	黃議員添財	三民公園管理維護問題請加強。(人行道地磚凹凸、樹根突出、流浪狗、攤販、狗屎)	工 務 局 (養工處)	<p>寬使用，於原道路西側（近高速公路側）拓建一車道，原有道路半寬加鋪 AC，將原有之雙向各 1 車道之交通動線，重新規劃進入殯儀館為 3 車道及返回市區為 2 車道，使道路由原有路寬 15 公尺拓寬為 19.1 公尺，以疏解因治喪及祭拜進入殯儀館所造成的交通壅塞問題，本拓寬工程含樹木遷移、排水溝、路燈、標線、號誌等施工項目，工程已於 96 年 4 月底完工。</p> <p>二、至於全面加鋪 AC 改善工程乙節，將於工程驗收完後，將邀請本府民政局、本局養護工程處現場會勘。</p> <p>一、已增設「禁止機車及攤販進入」告示牌。</p> <p>二、加強派員勸導取締違規進入公園機車攤販。</p> <p>三、已協請警察局不定期取締違規機車攤販。</p> <p>四、公園週邊人行紅磚道高低不平，本處已於 96 年 5 月 9 日進場施作改善，已於 96 年 5 月 14 日改善完成。</p> <p>五、已督請加強公園清潔維護，如有發現公園流浪狗，立即通知捕犬隊派</p>
--------	-------	--	----------------	--

				員處理。
96.5.1	黃議員添財	保安宮前金鼎路另一邊三民高中路口一塊三角形土地已變更爲綠地，有無編預算開關？	工 務 局 (養工處)	有關金鼎路與鼎金中街間三角綠地，於 95 年 2 月 27 日公告實施變更爲綠地，土地係國有財產局管有，預估開關經費約需 205 萬元，將列入 96 年度追加預算—本市閒置空地綠美化計畫內辦理。
96.5.1	陳議員漢昇	三民公園、同盟路旁綠地及九如公園請增設兒童遊樂設施（類似中洲燈廊）。	工 務 局 (養工處)	上述公園綠地均已設有兒童遊樂設施，如再有需求依申請現場會勘後再行評估檢討。
96.5.1	陳議員漢昇	風車公園兩間廁所距離太遠、建議改種非洲海棗樹、多做幾座藝術型態涼亭。	工 務 局 (水工處)	風車公園南側計劃增設廁所乙間及藝術型涼亭方案，將配合整體景觀與民衆需求進行評估，再依預算編列程序爭取經費辦理。 風車公園東側臨旗津二路一帶已植非洲海棗樹，其生長情形頗佳，故將於增加風車公園綠化時，優先種植非洲海棗樹。
96.5.1	周議員鍾濛	楠梓 1-1 號道路何時可正式動工，請告知明確時間。	工 務 局 (新工處)	目前內政部營建署已完成細部設計及上網公告閱覽，經營建署（南區工程處）表示工程費增加 1.7 億元，尚未定案前仍無法辦理發包作業。 有關中央、本府及高雄縣政

96.5.1	周議員鍾澐	益群橋何時可開始施工？	工 務 局 (新工處)	府分擔款比例問題，已積極協商營建署辦理，俟分擔款比例確定後，再洽請營建署辦理發包作業。 本案於 95 年度編列部分規劃設計費 200 萬元，辦理工程規劃及設計工作，目前正辦理細部設計成果之審查作業。本工程需配於非防汛期施工，因此所需發包施工經費已納入 97 年度預算檢討辦理，俟 97 年度預算正式通過後即可發包施工。
96.5.1	周議員鍾澐	後勁溪未整治段（如興中制水閘門至河口）應持續編列預算施作，如後勁溪兩岸之美綠化不應只施作中上游，應擴及到下游段，尤應重視兩岸綠美化。	工 務 局 (水工處)	後勁溪整治分為 4 期辦理，目前已完成第 1 期工程（德惠橋至益群路）及第 2 期第 1 標工程（益群路至制水閘門）。 96 年度辦理第 2 期第 2 標親水景觀工程（德惠橋至德民路段），預計 97 年完成。 另興中制水閘門至軍區排水溝河段列為第 3 期辦理，目前已完成規劃，工程經費約 2 億 5 千萬元，俟 97 年經費籌措情形辦理。
96.5.1	周議員鍾澐	請相關單位行文台電公司會勘，於楠梓區和光街那段電線電纜地下化趕快處理。	工 務 局 (企劃處)	將由本局行文台電公司會勘並知會貴席服務處。

96.5.1	周議員鍾澐	請督促中華電信於左營地區做港都寬頻時，做好的部份快恢復原狀。	工務局 (企劃處)	經查該地區為本局新工處之寬頻工程，已請本局新工處將寬頻管道挖掘後，路面刨除重舖作業時程儘快縮短，全案工程將於6月底完工。
96.5.1	蔡議員媽福	臨特 09-1 兩側請設立兒童遊戲場、遮雨棚及健康步道。	工務局 (養工處)	該公園於95年度重新開關完成，已設有乙組大型組合遊具，乙座大型遮雨棚，另舊有健康步道因功能性不佳已打除；為考量整體景觀不宜再增設健康步道。
96.5.1	蔡議員媽福	鎮東一街連接凱旋路為無尾巷，恐危及公共安全，請打通至凱旋路。	工務局 (新工處)	經查鎮東一街銜接至凱旋路都市計畫寬度為5公尺-5.5公尺，本處已於92年度開關完成，若要以8公尺寬度打通鎮東一街至凱旋路，需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完成法定程序後方能據以開關。
96.5.1	蔡議員媽福	瑞南里忠誠路由凱旋路開始至鳳山市的交界段路面高低不平，請全面翻修。	工務局 (養工處、企劃處、水工處)	經勘驗忠誠路(凱族4路-崗山中街段)東側路面管線單位甫鋪設完成路面狀況良好，暫不予改善，另西側路面將列入本(96)年度預算辦理改善。
96.5.1	黃議員柏霖	水工處五號船渠疏運工程採購爭議案送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調解後，為何水工處未依照調解結論處理。	工務局 (水工處)	本案採購申訴審議委員依採購法(第85條之4)規定，為求兩造利益之平衡以職權提出調解方案，本次調解係調解過程之初步結論，尚非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義函文本處遵照結論辦理，故本案尚處調解過程非有最終結

96.5.1	黃議員柏霖	<p>凹仔底 05 公 05(樣仔林埗) 開關工程案，請先於入口處之公園作美綠化，施作前請先與里長聯繫，俾請里長提供意見。</p>	<p>工 務 局 (養工處)</p>	<p>論，本處目前慎重審酌初步調解方案中，為衡量該方案對本處之利益及採購案公平性，尚待整合內部意見後，再續行調解。</p> <p>一、凹仔底 05 公 05 (樣仔林埗) 開關工程，計劃於本 (96) 年度先行辦理先期規劃，並於本府 97 年度先期作業計劃中列入第 1 期工程開關。</p> <p>二、本公園樣仔林埗開關，將配合已完成之第 2 期工程，於入口處作整體規劃，並邀請當地里長及里民提供意見，以期達到市民之需求，提供一優質的休憩場所。</p>
96.5.1	黃議員柏霖	<p>請編列更多預算鼓勵全市 100 多所中小學皆全面申請施作社區通學道，讓學校能更緊密與社區、市民結合，市民有更多休閒活動場所。</p>	<p>工 務 局 (養工處)</p>	<p>一、為關懷學童通學安全、舒適及結合學校、家長及社區民衆共同參與，自 92 年度起辦理「高雄市社區通學道計畫工程」，於 92-95 年度共計完成楠梓區和平國小等 51 所社區通學道。</p> <p>二、本處於年度一開始函請本市各國中小學參加本局舉辦的高雄市社區通學道計畫活動說明會，每年均吸引全市數十所國、中小學派員出席了解競賽活動辦法。</p> <p>三、通學道設計重點：學校</p>

96.5.1	黃議員柏霖	請養工處能主動協助學校修剪退縮騎樓地之樹木。	工務局（養工處）	<p>圍牆、退縮人行道、交通安全設施、植栽及家長接送區之重新塑造規劃；通學道與周邊景觀整體配合設計；民衆參與之程度（社區民衆及團體之支持及共識程度）及後續管理維護計畫等。</p> <p>四、經過社區建築師與學校、學童、家長及社會團體的共同創意，不僅街道景觀明顯提昇，兼具實用與教育功能，每所通學道均能呈現不同特色風格，這正是落實由下而上、民衆參與的「社區營造」精神具體實現。</p> <p>五、本市目前約計有國中 35 所、國小 87 所，合計共 122 所國、中小學。在 2009 世界運動會前，本處將積極推廣，凡有意願參與「社區通學道計畫」各國中、小學，都將協助辦理完成。</p> <p>一、本處每年均有編列預算協助修剪學校退縮騎樓地之樹本，以發包工程辦理。因經費有限（今年只有 175 萬元），且只能於預算內辦理，而無法協助全市每個學校修剪退縮騎樓地之樹木，</p>
--------	-------	------------------------	----------	--

				<p>故本處曾於 96 年 2 月 8 日以高市工養處隊字第 0960000374 號函請教育局，調查彙整需要協助修剪樹木之學校，並依輕重緩急排列優先順序，經教育局於 96 月 3 月 3 日以高市教五字第 0960007806 號函復調查表乙份，本處將於工程開工後據以辦理。</p> <p>二、該工程業於 96 年 5 月 7 日開工。</p>
96.5.1	黃議員柏霖	國道末端貨櫃車專用道第一期工程已開始施工，請確實掌握工期進度及品質；另第二期工程目前執行進度請加緊推動。	工 務 局 (新工處)	<p>一、95 年 12 月 25 日開工。</p> <p>二、至 96 年 4 月底預定進度 2.4%，實際進度為 4.2%。</p> <p>三、96 年 4 月已完成部份基樁鋼筋籠製作、全套管基樁施作、中安路排水箱涵施工。</p> <p>四、依據「施工中公共工程作業要點」，進行監工督導，並加強工地管理，以提昇工程品質。</p>
96.5.1	連議員立堅	中央公園旁民生一路上之停車格突出易造成危險，請會同捷運局於一週內改善。	工 務 局 (養工處)	已於 96 年 5 月 21 日由本局養工處招商拆除完竣。
96.5.1	連議員立堅	一、全市 390 處公園入	工 務 局 (養工處)	一、目前開放愛河一期綠地 6 處無障礙出入口將再

		<p>口處無障礙設施能否於今年年底拆除完成？</p> <p>二、拆除後為防止機車擅自闖入，請於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內容增訂罰款條例。</p>		<p>評估，並觀察機車進入是否頻繁，在防止機車進入公園之配套措施尚未成熟前，暫不宜將本市其他公園無障礙出入口拆除。</p> <p>二、</p> <p>(一)由於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對於機車進入公園須勸導不聽後方可開罰，故目前正修改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內容，將相關條文修改為機車進入公園即可拍照告發，以有效約束機車進入公園。</p> <p>(二)本市園道有部分規劃成徒步區如愛河一期綠地、鼎新公園等均屬都市計劃園道，園道亦屬道路之一種，已由養工處協調本府交通局設置禁止機車進入標誌後，以利警察局派員取締告發。</p> <p>(三)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內已有規定新台幣600元至10,000元，故不須再增訂罰則。</p>
96.5.1	周議員鍾澐	<p>一、道路設計時應慎選樹種（如中海路短短一公里樹種有4</p>	工務局（新工處）	<p>一、本局造街工程選用樹種，除樹型外，同時考量少蟲害、易維護且在本市生長良好之條件。中海路造街為引導進入主場館之參訪動線，其</p>

96.5.1	陳議員信瑜	<p>、5 種，略顯雜亂）。</p> <p>二、路口應淨空（如某些路口因路樹太高致遮住交通號誌）。</p> <p>有何積極做為，可以改善道路不平問題。</p>	工務局（企劃處、養工處）	<p>設計理念是與主場館景觀做整理規劃，呈現南台灣熱帶熱情友誼的風情，其計則以大王椰子、黃椰子等棕櫚科植物，使天際線視覺景觀展現出韻律節奏活潑層次高低變化之 2009 世運會主場館入口意境。</p> <p>二、目前類似黑板樹等生長速度太快的樹種已排除於人行道行道樹種選用之列，至於路樹太高致遮住交通號誌乙節，將請養工處定期修剪路樹，除維持行道樹良好樹型外，同時避免遮住相關交通設施。</p> <p>一、本局養工處將舉辦本市道路鋪面座談會，邀請產官學界對本市道路鋪面提出建言，以為鋪面施工改進依據。</p> <p>二、推動路平專案，擇訂示範道路，協調管線單位負責調整既有人手孔，於工程竣工圖標註道路人手孔蓋高程及坡度，將孔蓋齊平及鋪面平坦度列入驗收標準作業：</p> <p>1 六合路（民族 2 路-和平 1 路）</p> <p>2 六合 1 路（中山 1 路-民族 2 路）</p> <p>3 和平 2 路（市中 1 路-</p>
--------	-------	---	--------------	---

				<p>自立 2 路)</p> <p>4. 建工路 (民族 2 路-大順 2 路)</p> <p>5. 德賢路 (翠屏路-德賢路)</p> <p>6. 十全 1 路 (博愛 1 路-自由 2 路)</p> <p>7. 裕誠路 (博愛 2 路-自由 2 路)</p> <p>8. 明誠路 (博愛 2 路-自由 2 路)</p> <p>9. 大順路 (博愛 1 路-自由 2 路)</p> <p>10. 九如 4 路 (逢甲路-青海路、青海路-華安街)</p> <p>11. 光華 1 路 (五福 1 路-三多 2 路)</p> <p>12. 成功 1 路 (青年 2 路-新光路)</p> <p>13. 旗津 3 路 (廟前路-旗津 2 路)</p> <p>三、俟上述道路施作完竣後，再據以擴及全市，做為爾後實施方法之準則。</p>
96.5.1	陳議員信瑜	請協調台電將設置於加油站旁之變電箱移開。	工務局 (企劃處)	已於 5 月 21 日行文台電公司評估辦理。
96.5.1	陳議員信瑜	請設立單行法規促使台電變電箱務必地下化。	工務局 (企劃處)	已於 5 月 21 日行文台電公司評估辦理。

96.5.2	鄭議員新助	寶珠溝每逢雨季嚴重積水，請儘速研擬改善方案。	工 務 局 (水工處)	<p>一、義華路與澄清路口一帶所以常發生淹水，主要係高雄縣小貝湖遭掩蓋且未設置替代方案之滯洪池，導致高雄縣多餘之外來水進入本市所致。</p> <p>二、高雄縣政府為避免多餘之外來水進入本市，已於 95 年 9 月提報中央（內政部營建署）爭取經費 1 億 7 千 5 百萬元設置滯洪池，惟目前尚未獲准，為使該縣能順利爭取經費設置滯洪池，經高高屏會議決議，三縣市將共同爭取中央全額補助，俟滯洪池完成即可減輕澄清路一帶淹水問題。</p> <p>三、另為增加寶珠溝下游段之排洪斷面，藉以增加其排洪量，亦已編列預算辦理寶珠溝下游段（民族路至愛河）分洪箱涵工程，目前施工中，預計於 97 年 6 月前完工，未來施作完成後將可改善寶珠溝上游段積水情形。</p>
96.5.2	林議員國權	請工務局提高原住民任用比例。	工 務 局 (人事處)	<p>一、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除位於澎湖、金門、連江縣外，</p>

				<p>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每滿一百人應有原住民一人：</p> <p>(一)約僱人員。</p> <p>(二)駐衛警察。</p> <p>(三)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p> <p>(四)收費管理員。</p> <p>(五)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p> <p>前項各款人員之總額，每滿五十人未滿一百人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有原住民一人。</p> <p>二、本局暨所屬機關現有職工 860 人，約僱人員 3 人、駐衛警察 5 人，共計 868 人，目前本局暨所屬機關已進用原住民職工 9 人，核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相符。</p> <p>三、至林議員國權所提「請工務局提高原住民任用比例」，本局致表歡迎，惟本市非原住民地區，且職員任用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又職工受限於行政院 94 年 10 月 11 日院授人企字第 094006546 號函規定：「為貫徹政府員額精簡政策，重申地方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p>
--	--	--	--	--

96.5.2	林議員國權	請提供道路不平造成之國賠案件資料，及肇事率最高路段、賠償金額最多之事件。	工 務 局 (養 工 處)	<p>員額管制規定，其中工友仍維不新僱之管制措施」。是以，本局職工須維不新僱之管制措施，如要提高進用原住民職工比例，仍須俟行政院放寬職工進用管制措施，方能辦理。</p> <p>一、95 年度國賠案中屬道路坑洞 7 件，分布於左營區屏山國小旁無名巷、前鎮區擴建路、三民區雄仁橋、新興區中山路與七賢路口、左營區博愛路與文奇路口各 1 件，前鎮區建基路 2 件。</p> <p>二、共賠償 317,203 元，以左營區屏山國小旁無名巷摔傷案賠償 213,550 元金額最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受理日期</th> <th>申請人</th> <th>案情摘要</th> <th>辦理情形</th> <th>賠償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95 3 17</td> <td>吳群芳</td> <td>於 95.2.8 晚上 7 時行經左營區屏山國小旁無名巷摔傷</td> <td>已整理各單位函復之原因，函請法制局審核。</td> <td>213,550 元</td> </tr> <tr> <td>95 9 1</td> <td>陳致堯</td> <td>96.7.16 行經前鎮區擴建新路與路口境因路面坑洞摔傷</td> <td>已結案於(免於求償)</td> <td>8,120 元</td> </tr> </tbody> </table>	受理日期	申請人	案情摘要	辦理情形	賠償金額	95 3 17	吳群芳	於 95.2.8 晚上 7 時行經左營區屏山國小旁無名巷摔傷	已整理各單位函復之原因，函請法制局審核。	213,550 元	95 9 1	陳致堯	96.7.16 行經前鎮區擴建新路與路口境因路面坑洞摔傷	已結案於(免於求償)	8,120 元
受理日期	申請人	案情摘要	辦理情形	賠償金額															
95 3 17	吳群芳	於 95.2.8 晚上 7 時行經左營區屏山國小旁無名巷摔傷	已整理各單位函復之原因，函請法制局審核。	213,550 元															
95 9 1	陳致堯	96.7.16 行經前鎮區擴建新路與路口境因路面坑洞摔傷	已結案於(免於求償)	8,120 元															

96.5.2	黃議員淑美	<p>一、建管處對於興建中房屋之結構安全如何把關。</p> <p>二、如何讓民衆知道買到的房屋安全與否。</p> <p>三、對於海沙屋、幅射</p>	工務局 (建管處)	95 9 7	陳詩福	95.9.3 行經三民區 雄仁橋路面 坑洞摔傷	請求權人 撤回國賠 請求，經 178 次國 賠會決議 准於備 查。	
				95 10 14	李玉印	96.9.9 行經新興 區中山、 七賢路口 因路面坑 洞摔傷	96.3.26 第 178 次 國賠會決 議：准於 備查並檢 詩損害原 因及求償 否。	57,744 元
				95 10 19	陳振章	95.9.12 因前鎮區 建基街路 面坑洞摔 傷	已結案 (免於求 償)	27,693 元
				95 10	陳建智	95.9.12 因前鎮區 建基街路 面坑洞摔 傷	已結案 (免於求 償)	10,096 元
				<p>一、建築物之興建過程，需由合格之專業建築師依建築法規進行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並依營造業法，交由領有合格營造業登記證書之營造廠承造施工，營造廠依規定亦須設置技師資格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負責工地管理及按建築師設計圖說施工。</p> <p>二、施工至每一層樓版時，依規定備妥混凝土品質保證書及無輻射鋼筋污染證明書，經監造建築師及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簽證工程勘驗。</p> <p>三、施工過程中若有損壞鄰房案件，依「高雄市建</p>				

		<p>屋有無一管理單位或仿效台北市政府於網站公布。</p>		<p>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程序」規定，需委由專業技師公會協助損壞鄰房安全鑑定或維護作業。</p> <p>四、如上開所述，合法建築物從規劃設計階段到施工階段，均有專業技術人員負責監督及執行，故建築物施工完竣一定符合相關法規且具安全。</p> <p>五、目前高雄市並無海沙屋、幅射屋情事，且營造廠於每一樓層勘驗之文件中均需檢附氬離子檢測報告及無輻射鋼筋污染證明書，證明無海沙屋、輻射屋。</p>
96.5.2	黃議員淑美	<p>一、興建房屋導致鄰房受損時建管處如何處理。</p>	工務局（建管處）	<p>一、建築工程發生損害鄰房事件時，依據「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程序」，本處會派員勘查有無建築法第58條危害公共安全情事，若有危害公共安全者，則書面通知起、承、監造人停工，並即加強保護鄰房安全有效措施，若無危害公共安全者，得函請起、承、監造人勘查損害情形，並視實際情況先行加強保護鄰房安全有效措施，監造人應於文到7日內</p>

		<p>二、平等路 117 巷受 損房處理 時為何獨 不見建管 處人員親 自來勘查。</p>		<p>出具安全報告書送本處備查。</p> <p>二、平等路 117 巷旁之建物工地，於地下室連續壁施工階段，本處曾於 94 年 1 月 8 日晚上 7 時 30 分派員並會同消防局及警察局於民族國小說明施工計劃，而於損鄰發生時本處於 94 年 4 月份亦曾派員勘查，發現並無建築法第 58 條危害公共安全情事，並函請起、承、監造人勘查損害情形，並視實際情況先行加強保護鄰房安全有效措施，監造人應於文到 7 日內出具安全報告書送本處備查。</p> <p>三、上述損鄰案件，該工地起造人已委託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進行損害鑑定，本局並於 96 年 1 月 25 日、2 月 14 日、3 月 2 日及 3 月 7 日邀集受損戶及起、承、監造人召開損害修復賠償協調會。</p>
96.5.2	李議員文良	80 公分以下屋後巷係因違建戶造成，以致無法施作用戶接管時，水工處如何處理？	工 務 局 (水工處)	<p>技術部份：</p> <p>一、用戶接管工程於後巷施工，先進行連通管埋設，再以彎頭等另件銜接用戶端排水口，並需裝設防止臭氣迴流進屋內之存水彎，故需 80</p>

96.5.2	李議員文良	楠梓污水下水道 BOT 案應掌握進度如期完工。	工 務 局 (水工處)	<p>公分之施工寬度。若後寬度不足 80 公分而予勉強施工，將造成容易阻塞或臭氣迴流情事。</p> <p>二、污水下水道阻塞時，本處維護工程隊會立即派員清疏，否則將造成住戶屋內污水溢流，若後巷寬度太窄，清疏機具將無法進入順利操作。</p> <p>拆除協調事宜：</p> <p>一、用戶接管工程於設計階段會進行後巷寬度不足 80 公分住戶之調查，並於發包前將資料函送違章建築處理大隊。</p> <p>二、用戶接管施工中對後巷寬度不足 80 公分之住戶，會邀請當地里長協調，請住戶自行配合拆除抵觸物或違建。</p> <p>三、若取得該後巷大多數住戶同意配合拆除，對少數不配合拆除者，則報請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拆除。</p> <p>本 BOT 民間投資機構已完成興建執行計畫書、污水管網主幹管細部設計、基樁工程細部設計等相關作業計畫之審查，有關主幹管工程及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目前已進入施工階段，主幹管工程進度超前，而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進度呈落後情形，業已</p>
--------	-------	-------------------------	----------------	--

96.5.2	李議員文良	愛河旁鹽埕國中附近之植栽美綠化請加強。	工 務 局 (養工處)	於 96 年 4 月 16 日及 4 月 24 日函文該公司加派人員趕辦及提出趕工計畫，以期該公司依契約規定如期完工。 愛河一期(五福橋至中正橋)國際觀光帶，人潮多，草坪維護不易，燈會人潮比平日更多，燈會結束後，河東路園道與河西路園道(含鹽埕國中)草坪枯死嚴重，近期請廠商辦理草坪補植工作。
96.5.2	林議員瑩蓉	一、巨蛋工程何時可完工。 二、目前進度。 三、停車位數量不夠，正式營運後所帶來之停車問題應事先研擬替代方案或配套措施。	工 務 局 (新工處)	一、目前進度 56%，預計在明年九月完工。 二、計劃利用大眾運輸解決交通問題，如果需要再另闢停車場，如三民家商、明華國中可檢討關建。
96.5.2	林議員瑩蓉	巨蛋週邊之寬頻管道至今未建置，能否於 2009 世運前建置完成？	工 務 局 (企劃處)	已向營建署申請 96 年度計畫預算補助，預定今年 10 月施工，2009 世運前可建置完成。
96.5.2	林議員瑩蓉	巨蛋週邊道路請儘速開闢，	工 務 局 (新工處)	一、巨蛋後側計畫道路位於新莊一路與南屏路間寬

		以因應完工後所帶來大量車潮。		<p>10m，長 330m，道路半寬位於本市第 46 期左營新莊段七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內，目前正由地政處審查計畫書（96.03.06 審查會）。</p> <p>二、另一半重劃區外道路範圍經查估開闢經費約需 1 億元，將配合重劃區開闢進度檢討辦理開闢，或由重劃基金剩餘款一併辦理開闢。</p>
96.5.2	林議員瑩蓉	巨蛋旁新莊一路如無法打通至翠華路，勢必造成交通雍塞，請於世運前研擬出疏解交通之替代方案。	工 務 局 (新工處)	本案目前正由交通局規畫研議中，將俟政策定案後，再由工務局辦理工程。
96.5.2	林議員瑩蓉	對於巨蛋營運後所帶來附近地區交通衝擊，應對當地居民有回饋方案，請與漢威公司協調，正式營運後應雇用一定比例之當地居民。	工 務 局 (新工處)	<p>一、開發經營契約 3.3.12 條第 1 項規定：為保障高雄都會區勞工之工作權益，乙方同意於相同條件下，開發經營期間所需僱用之人力，應以設籍於高雄都會區之勞工為優先。</p> <p>二、契約第 3.5 條規定，漢威公司應自負敦親睦鄰責任。高雄巨蛋營運後本府將由教育局主導體育館公辦活動場館使用事宜，關於對當地居民</p>

96.5.2	林議員瑩蓉	路燈自動監測回報系統，建請於學校週邊優先施作，以維學生及運動居民安全。	工 務 局 (養工處)	回饋方案，宜俟體育館營運後，協調漢威公司依契約規定辦理。 路燈自動監測回報系統，係以測量供電迴路中電流減少值來判斷路燈明滅，學校週邊之路燈，其開關箱內之供電線路若在系統區域內時，於施作時會優先辦理。
96.5.2	林議員瑩蓉	目前本市北區未開始建置寬頻管道，惟已知楠梓加工區將自行在園內先行建置，可否請工務局先就加工區週邊部份與加工區同部施作，以避免無謂浪費。	工 務 局 (企劃處)	本市寬頻管道整體規劃，係以人口密集使用需求，配合污水用戶接管工程、美化造街工程陸續施作。有關楠梓加工區週邊寬頻管道建置，本局將再依需求進行評估，並視評估結果列入建置計劃。
96.5.2	黃議員紹庭	一、市府每年向管線單位收取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根據法則等相關資料請提供。 二、嚴格要求變電箱地下化。	工 務 局 (企劃處)	一、向管線單位收取道路使用費資料已送黃議員。 二、已於 5 月 21 日發文台電說明評估地下化及回饋事宜。

96.5.2	鄭議員光峰	<p>三、請與台電協調或訂定自治條例對於變電箱附近之居民做回饋。</p> <p>本市公園維護管理有部份缺失請改善：</p> <p>一、公園內缺水，致花草常枯死。</p> <p>二、部份樹根隆起。</p> <p>三、某些造景設施易發生危險(如小石頭、土堆..)。</p>	工務局(養工處)	<p>一、礙於經費，早期開闢之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除有設立廁所外均無水源，經本處調查核算全面增設灌溉系統需 6 千餘萬元，爾後增加之自來水費每年約 8 百萬元，因所需預算不貲，水源問題將逐年視預算情形改善。</p> <p>二、公園內樹根隆起係淺根系樹木長期生長自然現象，經本處調查所轄區域共約 1,521 處，本處將以填土方式處理整平改善，預計 3 個月內完成改善，另爾後新植樹木時將避免栽植淺根系樹種以免有樹根隆起情形。</p> <p>三、本處所開闢公園內設立造景設施並不多，鄭議員照片所示乙處為小港區翠平公園及山明路大排水溝加蓋綠地，翠平公園以小土丘作為假山造景，可能造成小朋友在上玩耍而有危險，本</p>
--------	-------	--	----------	--

96.5.2	鄭議員光峰	<p>四、公園無障礙空間沒有通盤作整體規劃，如小港三民里的公園有斜坡可上去，但輪椅卻無法進入，斜坡形同白做；另興仁公園靠近前鎮河的地方屬於規劃良好公園。</p> <p>本市委外營運之公園出現部份漏洞請改善：</p> <p>一、新光碼頭有一殘障人士專用電梯，平時不開放，但也無標示說明</p>	工務局（養工處）	<p>處將於 5 月底前予以挖除，另山明路綠地景石已無作用，也會於 6 月底前移除，亦將全面檢查其餘公園，如有不適宜之造景立即改善。</p> <p>四、本處所關公園在 85 年間配合無障礙空間之設置，全面已設有無障礙坡道，惟礙於經費在符合法規之原則下，每一個公園 4 處出入口僅設有乙處無障礙出入口，鄭議員照片所示為 11 兒 6-3，無障礙出入口設於另一側，輪椅也可進入。</p> <p>一、新光碼頭殘障人士專用電梯，因之前有機車違規使用，險象環生故平時不開放，承辦人與現場查核人員至現場電梯測試，保全人員前往開啓。</p>
--------	-------	---	----------	---

		<p>如需使用時該如何聯絡開啓。</p> <p>二、盛興公園噴水池經常關閉及燈光放亮盞數減少。建請於委外地點設立告示牌，標示檢舉電話及合約規定事項，以便民衆可向相關單位檢舉。</p>		<p>二、盛興公園噴水池因前幾天清洗，暫時關閉，目前已正常噴水，燈光放亮部分已通知廠商應增加放亮園燈</p>
96.5.2	童議員燕珍	<p>一、請加強推動公園綠地認養，以補養工處人力不足現象。</p>	工務局（養工處）	<p>一、本處辦理之公園委外經營管理案（委外廠商植栽維護部分含灑水、草坪補植修剪等），每週 1 至 2 次派有專人現場查核，並規定委外廠商每日必需自行檢查環境，填寫日報表回覆本處，目前監督機制尚屬完整，若補植或換植以維茂盛狀態，係由本處養護大隊辦理。</p> <p>依本市公園認養及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第六條認養者應負責下列之基本</p>

96.5.2	林議員國正	<p>二、人行道、社區小公園可鼓勵私人認養，惟需有獎勵制度，以鼓勵更多市民認養。</p> <p>東亞南路末端改善工程及進度？希望於年底前能定案？</p>	工務局 (新工處)	<p>維護工作：一、垃圾、樹葉及廢棄物之清掃與清運。二、灑水、雜草拔除、樹木扶正。三、犬畜驅離。四、設施物、樹木遭受損壞或天然災害損毀通報。五、其他經認養者與本局協商同意者。依本處共設施標準作業程序(SOP)公園巡查維護作業程序，本市所有公園均依責任區劃分派有巡查人員巡查並定期紀錄考評，如有維護不佳情形，立即通知認養單位改善。如情節重大者，本局得隨時終止其認養。</p> <p>二、為鼓勵團體及個人認養，本處有下列措施： (一)認養者可於認養公園內樹立認養標示、於認養公園內舉辦公益活動可免繳使用租金。(二)本府會針對公園認養者的優良事蹟利用新聞發佈、出版刊物公開表揚，可提升企業及個人公益形象。(三)認養者用於認養上的支出可抵減稅賦。</p> <p>一、東亞南路位於本市前鎮區，介於高雄港區與市區之都市計畫道路，為第三、五貨櫃中心重要進出道路，每月車流量</p>
--------	-------	--	--------------	---

				<p>達 9,100 輛，其中約 40 % 為聯結車。</p> <p>二、東亞南路有一彎道受限於都市計畫道路路型，造成轉彎處聯結車行駛時，車道寬度不足，車輛橫越中心線或車道線造成危險，且彎道處尚有社區道路進出，影響行車安全及效率。</p> <p>三、為改善上述情形，本府與港務局多次協調，利用東亞南路西側綠帶退縮地，將道路西移以加大轉彎半徑及增大車道寬度，同時封閉社區道路來改善問題。</p> <p>四、本改善案經提 95 年 7 月港市合一委員會，請本府提出計畫書，由港務局轉交通部申請經費，總經費約需 5,560 萬元。</p> <p>五、本府於 95 年 9 月 27 日提出計畫書並函送港務局轉請交通部申請補助，港務局於 95 年 11 月 17 日高港規劃字第 0950019339 函轉交通部審查意見，建議納入港務局辦理之「高雄港聯外交通整合規劃」中檢討與評估，用地如需撥用應採有償方式辦理，對於需求規模與經費需再檢討，本府依其意見</p>
--	--	--	--	--

96.5.2	林議員國正	憲德街南側道路請儘速開闢。	工務局 (新工處)	<p>檢討修正計畫書後於 96 年 3 月 22 日再次函送，惟高雄港務局 96 年 3 月 27 日高港規劃字第 0950019339 函復，請本府就所提方案投入成本與產生之效益再進行評估，強化推動之理由，並建議僅就轉彎路口進行改善，以避免將既有道路拆除平移後再新建，可大幅縮減經費需求規模。</p> <p>六、本案經簽陳 市長 96 年 4 月 23 日核示，近期將由市府吳副秘書長召集相關單位研商。</p> <p>一、本案（籬仔內 2-1 號道路）位於前鎮區憲德街南側，自籬仔內路往南至銜接凱得街止，都市計畫路寬為 10 公尺、長約 210 公尺。</p> <p>二、本案於 95 年 7 月 27 日曾經會同當地里長現場會勘完成，目前該路段為老舊房屋、圍籬、樹木等抵觸物阻礙妨礙通行並有影響市容觀瞻與環境衛生之虞。</p> <p>三、本案概估開闢經費約需 1 億 5 仟萬元，所需費用甚為龐大，惟基於當地消防救災、環境衛生、區域發展及民衆通</p>
--------	-------	---------------	--------------	--

				行需求，故於 96 年度已先行錄案檢討，並審視本府財源狀況後，將於 97 年度起逐年分年分段列入先期作業檢討開關。
96.5.2	林議員國正	崗山仔下水道工程包商出事，重新招標工程標出了沒？重新發包之前，因為夏天到了，下水道裡面如果發臭、有蚊蟲，應該要清理的要去清理。	工 務 局 (水工處)	一、前鎮區「瑞隆路區域內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因承商施工不力，被終止契約。本案目前正辦理重新設計公開招標中。 二、為防止蚊蟲孳生，業已於 5 月 2 日委託進行工作井、人孔積水清除，以及重新調整框蓋以免產生異響（於 5 月 10 日完成），並將於新承商進場時督促其儘速將本工程完成。
96.5.2	林議員國正	港墘里社區公園草皮枯死請重新栽植、紅磚道破損高低不平請速會勘處理。	工 務 局 (養工處)	本案已派員與港墘里吳里長勘查完竣，草皮枯死部分已補植完竣，連鎖磚步道破損高低不平部分係因樹根隆起所致，因面積甚廣，將列入本年度整修工程辦理改善，預計 6 月底前施工。
96.5.2	林議員國正	泰山里松柏街黃昏市場旁公園兒童遊具滑板損壞請更換。	工 務 局 (養工處)	該兒童遊戲場滑道已於 96 年 3 月 21 日補設完竣。
96.5.2	林議員國正	民權里之管仲	工 務 局	本處已於 96 年 5 月 16 日函

		路 18 巷、沱江街等多條巷道，建請鋪設水泥，請與區公所會勘，如確定為養工處權責後速施作。	(養工處)	請區公所依研議辦理，惟區公所於 96 年 5 月 18 日函復本局及林國正議員：該巷道路面極為完善，目前暫不宜重新鋪設混凝土路面，該區公所將錄案俟機通盤檢討辦理。
96.5.2	林議員國正	明義里捷運出口站附近請作綠化。	工 務 局 (養工處)	捷運出口站捷運公司將進行植栽復舊工程，如有綠化不足部分，本處再予以補強。
96.5.2	林議員國正	獅甲公園遊樂設施年久失修、草皮樹木枯死，請辦會勘整修。	工 務 局 (養工處)	獅甲公園已開闢 19 年，設施已老舊，本處於 91 年間整修步道等設施，迄今主體設施尚完善，樹木枯黃已挖除，因公園無水源致使草坪枯黃，已請水車加強灌水，現有乙處螺旋滑道損壞，本處已於 5 月 23 日修復完竣。
96.5.2	陳議員美雅	美術館週邊道路，請設置共桿路燈及作美綠化	工 務 局 (養工處)	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明誠路（1 期）（博愛路至自由路）：96 年度追加預算 1,650 萬元辦理。 明誠路（2 期）（自由路至民族路）：97 年度預算 1,500 萬元辦理。 明誠路（馬卡路至博愛路）：配合地政處 44 期、農十六重劃基金預算 5,000 萬元辦理。 路燈共桿工程： 本局養護工程處 96 年度相關預算業已分配相關使用用途，暫無法於 96 年度推動明

				<p>誠路設置共桿路燈，基於此將於 97 年度加編列相關預算，屆時將俟 97、98、99、100 等年度預算額度再行統籌辦理：</p> <p>一、美術館週邊道路共有：明誠路、馬卡道路、美術館路、及美術東二路等 4 條道路。</p> <p>二、明誠路（中華路至馬卡道路段）施做共桿路燈，本處計畫於 98 年度編列經費約 1,957 萬元，以供辦理。</p> <p>三、另馬卡道路、美術館路、及美術東二路等 3 條路若施做共桿則約需 5,800 萬元左右，將分成於 99、100 年等編列預算予以施作。</p>
96.5.2	陳議員麗珍	南屏路 307 巷附近遇雨易積水，請水工處會勘作處理。	工 務 局 (水工處)	<p>本案南屏路 307 巷（向日葵向陽大樓）北側地區一帶業已納入本市第 46 期自辦市地重劃區，俟該重劃區相關工程完工後，即可連接區外下水道系統，可改善該地區積水問題。</p>
96.5.2	陳議員麗珍	博愛路共桿路燈目前僅施作至文自路，文自路以北路段請續施作。	工 務 局 (新工處)	<p>有關博愛路文自路以北至大中路段，屬「高雄市博愛世運大道延伸工程」範圍，目前正辦理規劃設計中，除共桿路燈外，同時將取消快慢分隔島，改設中央分隔島及拓寬兩側人行道至 5.75m 並</p>

96.5.2	林議員宛蓉	<p>楠梓下水道 BOT 案得標公司與北投空中纜車弊案為同一公司，請檢討是否讓該公司繼續施工？工程能否如期進行？是否易有危機？</p>	工 務 局 (水工處)	<p>增設自行車道，預定今年七月開工，最遲 97 年初完工。至於大中路以北路段，將續於 97 年度納入造街工程辦理設計施工。</p> <p>本 BOT 案民間投資機構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目前進度雖略為落後，惟該公司仍依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並無違約之行爲，故楠梓污水系統仍由該公司繼續建設。</p> <p>本 BOT 民間投資機構已完成興建執行計畫書、污水管網主幹管細部設計、基樁工程細部設計等相關作業計畫之審查，有關主幹管工程及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目前已進入施工階段，主幹管工程進度超前，而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進度呈落後情形，業已於 96 年 4 月 16 日及 4 月 24 日函文該公司加派人員趕辦及提出趕工計畫，以期該公司依契約規定如期完工。</p> <p>本處針對楠梓 BOT 案聘有專案管理顧問公司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前為中華顧問工程司)，該公司提供法律、財務及技術等方面之服務，協助本處審視民間投資機構所提送之相關計畫及財務報表，目前並無危機之跡象。</p>
96.5.2	林議員宛蓉	大坪頂有什麼	工 務 局	高坪特定區公 4、公 5 公園

		<p>大型的公共設施、公共建設要推行？是不是類似像熱帶雨林。</p>	<p>(養工處)</p>	<p>預定地將規劃為熱帶植物園，熱帶植物園區將朝向有系統的蒐集、保存和栽培台灣熱帶植物，提供生態教育解說、生物物種多樣性保存、國土保安、市民休憩之最佳場域。</p> <p>高坪特定區公 5 公園預定地位於小港區坪鳳段 220 地號，位於高坪 18、25 路交叉口，面積 6.64 公頃，目前現況多為空地及草地，高坪特定區公 4 公園預定地位於小港區坪鳳段 119 地號，位於高坪 22、23 路交叉口，面積 17.10 公頃，基地地形起伏變化大，有丘陵、低地及台地等，而現地植栽目前有相思樹、山黃麻、稜果榕、瓊崖海棠、血桐、構樹、芒果樹及竹林等。</p> <p>熱帶植物園設置目標為，1. 建立南部地區熱帶植物資源研究基地，2. 成為南部地區熱帶植物資源保育中心，3. 設置自然教室，結合社區教學資源，發展自然教學，成為南部地區自然教學戶外教室，提供完整自然教育資訊，4. 結合社區觀光資源，提供具地區特色的生態旅遊活動，5. 建立完整熱帶植物園經營管理體系，作為熱帶植物園經營之示範。其中以物種保育、熱帶植物物種展示、自然教育、生態旅遊四</p>
--	--	------------------------------------	--------------	--

96.5.2	陳議員麗娜	<p>中山迎賓大道某些路段之路面設計有問題，如平和路、中安路口附近之路面忽為 4 線道、忽為 5 線道，在行車動線上很不順，請檢討。</p>	工 務 局 (養工處)	<p>大主題分區。同時，園區內有教育解說中心、解說服務與各項設施，以服務參觀民衆及加強辦理解說教育。高坪特定區公 5 公園預定地工程，總工程經費約 1,500 萬元，將於 96 年度以追加預算辦理，高坪特定區公 4 公園預定地工程概估總工程經費約 9,000 萬元，96 年度追加預算 300 萬元辦理先期規劃，97 年度進行第 1 期工程栽植熱帶植物、園區步道及景觀綠美化等，98 年度進行第 2 期工程闢建教育解說中心兼管理站、解說服務設施等。高坪特定區公 4、公 5 公園預定地將規劃為熱帶植物園，熱帶植物園區將朝向有系統的蒐集、保存和栽培台灣熱帶植物，提供生態教育解說、生物物種多樣性保存、國土保安、市民休憩之最佳場域。</p> <p>中山四路從中安路到金福路段全長只四百多公尺，皆會因大貨車、拖板、貨櫃車等大型車來往頻繁，當其大型車從金福路左轉中山路遇中安路口紅燈時，因車流量大且車體過長阻塞於金福路口上，並非是因迎賓大道設置中央分隔島縮減車道所造成塞車。</p> <p>且於中凱橋以南增設中央分</p>
--------	-------	--	----------------	---

				<p>隔島其用意乃將南下北上之車流予以分流，以避免車輛高速行駛時發生對向來車擦撞事故故於中央分隔島及快慢分隔島均安裝共桿照明燈具以維持夜間行車安全及維持整體照度一致，並栽植喬木、灌木、全線完成之後將有效提升交通安全及增加整體景觀，使外賓蒞臨本市時能有煥然一新之感受。</p>
96.5.2	陳議員麗娜	勞工公園整修後有些地方設計不當請會勘檢討。	工務局 (養工處)	將擇期辦理會勘。
96.5.2	陳議員麗娜	良和里社區公園改善計畫目前進度。	工務局 (養工處)	本市前鎮區良和里內憲德兒德遊戲場，業已列入本(96)年度現有設施改善工程項下辦理改善，目前規劃設計中。
96.5.2	陳議員麗娜	<p>一、德平公園污染的部分，今年是否會開始做整治？</p> <p>二、如經費還沒有著落的情形下，是不是該設置一些暫時性的設</p>	工務局 (養工處)	小港區德平街兒童遊戲場經本府環保局檢測出土壤含銅量過高，需進行整治工作，因整治復舊經費高達5千餘萬，在整治前本處已將所有土壤裸露部分舖設透水磚，現無影響民衆之虞，並依陳議員及當地里長建議先行增設體健設施供民衆使用。

		備，譬如休閒時坐的椅子，或者小朋友玩的遊戲器材。		
96.5.2	陳議員麗娜	林森三路與中山路附近燈桿上架設很多纜線，如屬違法請速拆除。	工務局 (養工處)	經查該路段現路燈桿附掛有里辦公處監視器及港都電台有線纜線，已通知該二單位於 5 月 15 日前逕行拆除完成。
96.5.2	王議員齡嬌	仁愛二街 136 巷幾乎寬度不一，很多車子沒辦法進出、通行，甚至要通往地下道去停車都很困難，請速處理。	工務局 (新工處)	一、本案目前有鐵皮屋及圍牆等建築物牴觸，妨礙通行，影響消防救災及市容觀瞻，確有開闢之必要，以疏解當地交通，改善環境衛生。 二、本案新興區仁愛二街 112 巷銜接 136 巷 6 米都市計畫巷道未打通部份，長約 35 公尺，開闢經費約 1,270 萬元 (土地分二年補償)，已錄案列入 97 年度預算先期作業檢討。
96.5.2	林議員武忠	三民公園週邊紅磚道高低不平、聚賭、機車攤販等問題，請會同本人現場會勘處理。	工務局 (養工處)	一、公園週邊紅磚道高低不平，本處已於 96 年 5 月 9 日進場施作改善，已於 96 年 5 月 14 日改善完成。 二、聚賭、機車攤販等問題，本處已派員加強巡查勸導，並協請警察局會同

96.5.2	戴議員德銘	因新台 17 線路線規劃，導致自治新村建照未核發乙案，請速處理發照事宜。	工 務 局 (建管處)	<p>本處不定期進行取締。</p> <p>一、本案為國防部軍備局所有坐落本市左營區廓後段 19-1 地號等 25 筆土地申請建造執照案，有關新台 17 高雄外環線路線業於 96 年 4 月 18 日下午 3 時整由市長與國防部柯副部長南下會勘，雙方獲致共識。</p> <p>二、其申請基地未涉及「新關台 17 高雄外環線」都市計畫方案路線調整範圍之街廓依規定辦理建造執照審查許可作業程序。涉及上開路線之街廓，為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先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之準備事項。</p>
--------	-------	--------------------------------------	----------------	--

拾陸、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及答覆

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 日上午 10 時 20 分）

主席（黃議員添財）：

各位同仁，我們今天上午的議程是都市計畫委員會的業務質詢，首先請藍健菘議員發言。

藍議員健菘：

主席、都委會的各位委員，大家早！

本席有幾個問題要來請教都委會，目前高雄市有二個最主要發展區塊，帶動整個高雄市的發展，可以說是最明顯，而且是最讓大家看得到成果的，一個區塊是愛河連接高雄港，從 1 號到 22 號碼頭這個區塊，另外一個區塊是從美術館連接農 16、小巨蛋、高鐵站、世運主場館，類似 L 型的區塊。

在我前面提到區塊裡的農 16，在謝市長任內有建構了一個新都心的計畫，當時也提出了一個管理條例和一個基金，來進行整個新都心計畫的財源籌措。前二天在工務部門質詢時，本席請教過都發局林局長，他說這個計畫繼續在進行，我請教都委會，目前龍華國小已進行搬遷的工作，左營國中在 9 月份即將搬到新校舍，針對這二個地方，都委會有沒有明確，且具體的相關都市計畫的變更？要做為什麼用途？如何籌措整個新都心發展的基金？

尤其龍華國小這一塊土地，連接農 16 整個基地，我相信目前很多建設公司已經在附近興建了許多大樓，而那邊整個基地算是高雄市少數擁有大面積，可以做整體開發的重劃地。針對這個部分，龍華國小我們有沒有具體的規劃？左營國中的部分，牽涉到整個蓮池潭整體的開發，包含了相關寺廟保護區的問題，因為上次本席帶了一些民衆向邱副市長陳情過。就這二個部分，請教邱主任委員，目前都委會有沒有具體的一些相關腹案在進行研議？請答覆。

主席（黃議員添財）：

邱主委，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邱兼主任委員太三：

藍議員剛才提到這二個部分，確實都是我們高雄市未來相當重要的發展願景，有關愛河和碼頭的部分，在目前市政府都發局裡面就 1 號到 21 號碼頭，都委託荷蘭的一個團隊在做一些規劃，這也是未來我們市政府對於高

雄港市的特色，能夠在這個地區更加的顯現出來。誠如你剛才提到愛河在這幾年，包括謝前市長、陳代理市長、葉代理市長整體規劃和經營，高雄愛河現在已經是全國性的一個觀光景點。

第二個部分，你剛才提到新都心的計畫，因為這裡面涉及到各項，包括財務、其他地區、左營國中的遷建，現在都還在我們內部作業，由都發局和各相關單位在彙整中，目前都委會還沒有接到這個提案。

藍議員健菴：

本席聽說農 16 新都心這個計畫的延宕，是因為有一些財團對這個計畫不表認同，不知道是不是有這樣一個情況，致影響我們整個相關計畫的推展？請邱主委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邱兼主任委員太三：

坦白講，我們都委會還沒有接到這樣的案子，我想都委會各位委員好像也沒有這樣的感受，就我的了解，新都心這個計畫案牽涉到財務計畫，必須要相當的謹慎，以避免一推出以後，萬一財務計畫無法銜接上的話，可能會有一些其他枝節產生，我想這是相當重要的。

第二個，我們現在希望能夠做比較整體性的規劃，而不是一個單純的，包括整個連接蓮池潭等方面，還在都發局裡面和相關局處在整合中。

藍議員健菴：

你說沒有具體的規劃，可是現在本席已在民間聽到龍華國小準備要做什麼用途，左營國中要做什麼用途，似乎都委會都不知道的情況之下，民間很多的人士、市民都知道要做什麼用途了，本席覺得這個實在是非常奇怪的一件事。就像你講的，都委會本身是執掌整個高雄市都市計畫，還有相關開發的最高權力決策單位，如果你們都不知道，那麼民間為什麼會有這麼多的聲音呢？

本席希望都委會應該儘速針對這個部分，要有一個具體明確的相關計畫，因為我們有一個執行單位、一個幕僚單位，都發局和都委會都是幕僚單位，我希望他們儘速針對這二個區塊的整體開發，有一個明確的方向，更重要的是時間表，要向高雄市民做報告，因為左營國中即將在今年 9 月遷到新地方，原來的左營國中要如何開發使用？龍華國小的部分已經在進行，將來如果龍華國小遷移之後，這塊校地做要什麼樣的開發使用？

我想都市計畫的變更不是一天、二天的事情，必須儘早做開發，才有辦法讓整個高雄市的發展是持續的，就像副市長所講的不會中斷。所以我希望這邊的整個規劃和願景，必須要很清楚而且很積極，如果再不積極，我相信會受到很大的影響。剛才邱副市長提到有關港區的開發，是委託國際的團隊在經營，本席也強烈建議，將來由市府主導的相關開發計畫，一定要和國際大型的廠商和公司合作，為什麼？據本席最近所觀察到的，台灣

一些大型的開發案，如果沒有國際廠商的參與，做到最後通常都會無疾而終，甚至草草收場。

我想很多國際大型的開發公司，有的不僅是專業，更重要的是它會幫我們做國際行銷和宣傳，如果今天它願意投資幾十億資金進來開發整個高雄港區，甚至農 16 相關的區塊。我相信它絕對不會讓這幾十億的資金白白泡湯，而且因為它本身具有國際行銷的專長，這個不是我們的國內企業或市政府本身所專業的，所以我希望將來所有高雄市大型計畫的開發，應該要由國際廠商來主導，然後我們地方的公司和廠商，從一個協助的角度來進行配合，這樣這些開發的計畫才會成功，而且具有國際性的視野。

我們這陣子看到大家都在談論杜拜這個國家，其實杜拜這個國家相關的地理條件和位置，並沒有比高雄優秀，可是為什麼它在短短幾年之內，可以從一個名不見經傳的小國，變成舉世都知道的觀光商業大國及大城。我想這中間很重要的是它借重著國際經營團隊的力量，來幫它經營整個城市的規劃和開發。所以我希望這個將來絕對是高雄市必須要去借重的，不要老是交給我們地方的這些公司，不是說這些公司的能力不好，其實是他們的能力是有一些瓶頸的。

我們真正藉由國際性的大型開發公司來主導，然後地方的企業和廠商來做協力配合，我相信才可以把高雄市帶往一個真正屬於有國際視野的城市。我希望不要再把這些大的好的計畫案，因為我們的規劃不當，然後讓這些機會都流失掉。針對這個部分，請教主任委員，以後的這些規劃案，是不是都可以讓國際性的大型開發公司來主導，然後我們地方廠商來做相關的配合？請答覆。

主席（黃議員添財）：

邱主委，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邱兼主任委員太三：

我想高雄市未來要成爲一個國際性的都市，勢必要朝著藍議員所講的方向，結合國際知名廠商的經驗和能力，我們一定會朝這個方向來做，就是未來高雄市的重大的或一定金額的開發案，這樣人家才有意願，目前我們都發局也都朝著這個方向在做規劃和設計。

主席（黃議員添財）：

接下來，請陳玫娟議員發言。

陳議員玫娟：

主席、都委會的各位長官、專家、學者、議會同仁、關心高雄市政的各位市民，大家早！

首先來請教邱主委，也是我們的副市長，之前我們一直在談論左營國中舊校地要遷址，旁邊有一個南部兒童之家，記得當時在拓寬翠華路的時候，

也和他們接觸過，因為有侵佔到兒童之家的園地，內政部也撥了約 800 多萬元要讓他來興建宿舍，目前這筆經費還是放在那邊，後來又因為他們有一個新眷舍要改，加起來一共有 1 千 3 百萬，是 95 年的預算，但是一直都沒有執行，最後他們申請保留這筆預算到今年年底。

我記得 3 月 2 日，都市計畫委員會開會時，有討論到這個議題，你們希望左營國中連帶兒童之家整個區塊，一起做整體開發，就如同剛才藍議員所提的。兒童之家希望要動用這筆經費的時候，市政府反對，因為你們不希望它再建，如果再建下去的話，以後要整體開發時會困難，而且會有浪費的地方，所以他們就停下來了。

因為這個卡到預算的問題，他們只有保留一年，到今年年底，所以在 3 月 2 日開會的時候，記得邱副市長答應他們，希望 4 個月內，都發局儘快尋找地點來以地易地，有沒有這項決議？請副市長答覆。

主席（黃議員添財）：

邱主委，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邱兼主任委員太三：

是的！因為有關左營地區，誠如陳議員所提到的，我們希望如果能夠有一個完整的這個土地，最好不要再做零星的變更和建築，否則未來在整體的規劃或處理上，可能會橫生枝節，當時在都委會大家討論的結果，就是希望都發局能夠儘速的和內政部，就他們新的地點能不能來做這樣的協調？

陳議員玫娟：

請教都發局，你們目前有把地找給他們了嗎？

主席（黃議員添財）：

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委員欽榮

第一個，我們都委會決議之後，兒童之家已經正式和我們開過會議，把他原本要擴張的 800 萬經費，已經獲得內政部同意正式的表明他們停止了。第二個，我們已經提供三到四塊的土地，他們正在詳細的評估。總體上來說，在都委會決議之後，他準備要遷移，我想這個方式是確定的，我特別向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玫娟：

局長，你找給他們的地，目前定案了嗎？在那裡？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委員欽榮

這些地是目前我們在高雄市能夠掌握的一些抵費地，比較大塊的，而且考量以地易地的方式，對他們比較合理的，目前已經獲得內政部兒童之家表示接受，而且正在開始評估，他們表示大概在一、二個月之後會回文。

陳議員玫娟：

我覺得你好像沒有了解事情的狀況，雖然這件事情我不是參與委員會的成員，但是我已經大概都了解，目前都發局提供了四塊地供他選擇，目前他們屬意的是四海一家旁邊的網球場，都發局說這塊地必須要和軍備局來研究，不是你剛才講的這樣子，什麼抵費地問題？我覺得局長還要再去了解一下，多關心一下這個事情。

問題是你們現在要和軍備局去協商這塊地，要不要給我們兒童之家？目前都還沒有定案，也還沒有結果，可是眼看著現在那塊地的經費預算到今年年底，如果沒有確定，勢必要被收回去。院方要求建築師，預計在四、五月份一定要把建照完成，不然怕會來不及，問題是出在他們的地和左營國中一小塊長條型的地重疊，所以必須要有做鑑界來澄清，但是市政府又不同意他們來做。這個情況下，經費勢必要面臨被收回的危機，還有一個問題，他們的房舍是民國 56 年興建的，今年已經是 96 年，有 41 年的歷史了，我想建築物的安全年限大概極限是 35 年，他們已經超過了。

局長，你知道這裡面住的都是一些院童，都是一些被遺棄的可憐孤兒，一共有 160 幾位的院童在裡面生活，你們有沒有去考慮他們的安危問題？到目前你們還是沒有給人家一個答案，現在連一塊地都沒有著落，到底要讓這些人何去何從？都沒有一個結果。他們面臨預算可能要被收回去，建照如果不趕快申請又不行，你們又不准他們來做。

現在兒童之家的房舍是不是有危樓的問題，也要請專家來鑑定，是不是還可以繼續等待下去？都還是個問題，局長，我希望你要重視我們市民的安危，不要一拖再拖，這件事情已經拖得太久了，院方向我說從一年多前就告訴你們，他們的房舍預備要改建，當時翠華路拓寬的時候，也一直在討論這個問題，但是你們到今年 3 月 2 日才告訴他們不可以再建了，請他們停止，你們給他四個月時間，現在已經過了二個月了，到現在地也還沒有找出來，還在協商、還不確定，你要叫這些院童何去何從？

局長，我要求你們務必要儘快來解決這個問題，一定要給我們一個安全又舒適，而且沒有爭議的地，讓我們院童得以受到妥善的照顧，他們是需要被關懷的，被安全妥善安置的。副市長，我也拜託你一定要關心這件事。

再來請教都市計畫委員會各位委員，昨天有議員提到翠華路橫貫的新莊和勝利路要打通的事情，記得在我上屆議員任內的時候，我就一再的強調，尤其在翠華路拓寬的時候，還有中華陸橋要不要延伸的問題，我就一再的講新莊路要打通到勝利路，我們主張一定要把這條路打通以後，才有辦法紓解崇德路和華榮路的交通阻塞，在鐵路地下化還沒有完成之前，這是一個解決方法。

昨天有議員提到要做高架，我是持不同的想法，請教都市計畫委員會各

位委員，如果直接把它打通，把站體打開，如果站體本身有歷史價值的話，是不是把它移到旁邊做文史館、紀念館也可以，如果覺得沒有存在的價值，是不是就直接把它打通，讓新莊路可以用平交道的方式直接通到勝利路，不要再做一個高架，因為高架延伸的地方可能像大中陸橋一樣，大中路就是因為高架橋橫過去之後，兩邊一樓商店的商機都完全有了，那時候那邊的居民都在抗議。

我想這個歷史我們市政府都應該要記取，不要再朝高架的方式來考慮，我給你們建議，如果在這個部分要計畫的話，是不是用打通的方式？然後把左營舊站撤掉。因為從高鐵新站一出來，到崇德路過來要進左營站的時，華榮路的柵欄就放下來了，一等就是要五、六分鐘。如果從華榮路過來到左營舊站再過崇德路的時候，崇德路的柵欄又放下來，又要等好幾分鐘，就是因為那個站體在那邊，平交道的柵欄要放下來，所以影響兩邊路要等很久很久，那邊已經很塞了，加上這個等待時間，更容易引起當地交通混亂的問題。

副市長，請你們委員會是不是可以幫我們好好的計畫一下，請工務局、交通局，也要好好的協商一下，這個路面要如何打通？要如何來疏通這邊的交通流量？我建議直接打通就好了，不要再做高架，然後讓它簡單化，平面化，迎接未來七年後的鐵路地下化，我想這樣在經費上比較省，昨天工務局長答覆說高架要二年半的時間，如果不做高架直接打通的話，是不是會比較簡單？而且費用也不用那麼高，我認為這樣做可能比較可行。局長，就這個部分，我們朝這個方式來做好不好？在鐵路還沒有地下化之前，因應交通流量的擁塞，要如何解決？多疏通我們地方的一些交通瓶頸，畢竟蓮池潭和周邊高鐵，還有 2009 年即將來的這些大交通流量，我們實在是非常的擔心，是不是會造成我們地方未逢其利，先受其害……。

主席（黃議員添財）：

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委員欽榮

我非常贊同陳議員的建議，第一個大方向是指鐵路地下化已經確定了，但是需要七、八年的時間，短期之內，我非常贊成陳議員的指教，就是把整個舊左營站移轉出去不要了，整個就可以接通，這是最便宜的方式，是很有道理的，我的看法也是要就教交通局的看法如何？不必然要把它飛越過去，直接把它打通，但是它的困境是必須徵求鐵路改建工程局和台鐵，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協議。

主席（黃議員添財）：

接下來，請周玲姩議員發言。

周議員玲姩：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

首先我要輕鬆來問邱副市長一個問題，原來的主任委員是鄭文隆主委，他之所以擔任主任委員，是因為他是工程背景比較強，現在你以法律的背景來，最近看你到高雄市來日理萬機，加上這陣子市長的身體違和，你兼代理市長的職務，現在又兼都委會主任委員的職務，你忙得過來嗎？

主席（黃議員添財）：

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邱兼主任委員太三：

非常感謝周議員對我身體健康的關心，幾天前我去探望市長的時候，剛好市長要檢查血壓，一量是 211，我順便量一下是 111，所以市長說看起來我的健康可能還好。不過我說工作量是比以前多二倍，不是多一倍，我和鄭副市長兩個人各一半，市長是我們二個人加起來，市長的再交給我的話，就變成我現在做了三倍的工作，到今天為止狀況還好。

周議員玲玟：

血壓 111 是正常，所以你保證你的身體狀況、腦力狀況，還有你的負荷都可以，沒有問題吧！〔應該還可以。〕那很好，請坐。

我們也增加了幾位委員，看起來今年都委會委員們的陣容是很堅強的，今天我借一點時間來看一下城市建築的圖片，因為多年來我一直在說，曾梓峰教授也在，整個地球的人文觀念在改變，我們會嘗試到全世界各地去看一下很不錯的建築，我們也感覺到這幾年有許多不知名的城市，變成爲知名的城市，也是因爲那個城市裡面產生了很不錯的建築。

我在這裡給大家看幾個簡單的圖片，這是最通俗的雪梨歌劇院，全世界有多少人因爲這個建築而慕名來，來到雪梨港，我們一定要去看這個建築，看這個建築通常也會聽聽它的故事，當初這個建築師是如何設計的？在評比的時候，並不在前幾名，他的建築設計是被打到垃圾桶的，但過了幾年，都市審議委員又把它拿出來重新審，後來賦予這個建築師機會，所以有了這個讓雪梨的觀光一直 income 的故事，這是最大衆通俗文學。

下一個，在奧地利的第二大城，其實也有許多很不錯的建築，大家都喜歡去欣賞，這是它的格拉茲藝術之家，這是它的夜景，這是它一個很有名的水上劇場，也是一個知名的建築師設計的，除了它自己建築知名度上的功能，也是當地的藝術文化的交流中心，這是它的夜景，這是它的設計。

這個就是現在設計我們主場館最有名的日本建築師，他在仙台做的一個媒體中心，看起來都很漂亮。這是慕尼黑的足球場，這是它的夜景。接下來要看的這個，爲什麼要特別看這一個？剛才給各位看的簡單的幾個圖片，是要向大家講高雄市這幾年開始有一些預算，我們可以做建築，我們的主場館現在還沒有完成，有很多建築家的都跟我說，不要小看我們那個

主場館，其實不輸北京那個鳥巢。

接下來我們來看西班牙的第三大城，它本來不是那麼知名，可是他們市政府花了將近 100 億的台幣預算，而我們現在的預算有主場館、世貿展覽館、流行音樂中心，這三個加起來超過 100 多億台幣。但是西班牙這第三大城，市政府花了 100 億做了三個建築，第一個是天文館；第二個是植物園；第三個是科學館，他也是請知名的三個建築師，做了這三個建築之後，媒體的能見度增加，所以現在這第三大城市成爲歐洲人開始想去的新景點。

這是巴塞隆納，有許多美麗的建築，包括這些地景建築。上一頁，我簡單講一下「魚」地標的故事，這個是建築師叫做 FRANK O.GEHRY 做的，他喜歡做彎彎曲曲的曲線，他在巴塞隆納做了右上角黃金魚的地標以後，許多觀光客喜歡來這裡看這個景，就是因爲它太知名了，所以有一個知名的時尚品牌叫 Tiffany，去年和 FRANK O.GEHRY 合作，請他開始設計珠寶，FRANK O.GEHRY 就把他建築魚的線條理論放到 Tiffany 去，結果 Tiffany 去年到今年，光是 Frangari 系列的項鍊、鑽戒在全球創造第一名的業績。

前一陣子我在餐會上遇到幾位醫生太太，其中剛好有一人戴了魚項鍊，旁邊有人開玩笑說你們女人貴婦只會去買名牌，什麼都不懂？那位買的太太很興奮的講這個故事，雖然講得不完整，他說你不知道，這是一個很有名的建築師，叫做什麼 GEHRY 的，他蓋了很多好的房子在哪裡，旁邊卻有一些大男人很不屑的說，看吧！你們女人還是不能講得很完整。

但我向他說，如果一個城市有這樣的故事，因爲一個建築衍生出來的一些故事，串連在生活領域裡面，讓那個可能只是享受老公金錢的家庭主婦，多了一點點的常識，你 Why not？一個人生裡面除了吃喝拉撒睡外，還有這樣的故事可以產生，那也是一個好事。如果將來我們城市的建築可以開始有這樣的故事來討論，那不是一件很往上提升的事情嗎？

這是巴塞隆納的會議中心，接下來要看的這兩個，就是前陣子議長帶我們到北京去看的，它現在有四個世界知名的建築，一個是水立方，就是他們奧運游泳選手要使用的場地，下一個就是鳥巢，最後一個就是高雄世運的主場館，當然我這樣捉的圖片不完整，但是要給各位看的是爲什麼，高雄市接下來還有二個建築要做，事實上我們的預算不高不低，如果要請國際級的，或者是要創造到具國際知名度，我覺得它預算有限。但是僅剩的這二筆預算，對我們來講，是非常非常難得的，所以我要跟主委，還有各位委員們講，接下來你們會碰到這二個案子，我希望它可以完成到一個什麼樣的目標，高雄市除了我們的主場館，這個我們可期待，也已經是全世界有一些白領階級他們在期待，有可能因爲這個主場館，將來到我們高雄來。接下來二個建築，如果都做得照這樣的水準，高雄市是全台灣第一個，沒有一個城市像高雄市有本事有三個這樣的主建築，讓它串連在一起，所

以，接下來要做的這二個，真的國際觀要相當的足夠，要把我們本土的建築人才廣納進來，彼此有一些互相交流跟學習，我希望在接下來這二個案子的國際徵圖也好，國際評比也好，還有整個公開的執行，能夠用比較高的標準去邀請，期望將來三個主建築做起來，會達到那樣的目標，請主委答覆，等一下我也想聽一下林欽榮林局長的意見。

主席（黃議員添財）：

請答覆。

都市計畫發展委員會邱兼主任委員太三：

感謝周議員剛剛提供我們那麼多世界各國大城市標竿性的建築，我們高雄市也朝著這樣的目標來努力，誠如你剛剛提到的，只要它的基本規模夠大的話，我們都會朝著這個方向來做努力。除了這個以外，剛剛我也報告過了，我們目前對於剛剛你的第一張圖像雪梨歌劇院，我也親自去那邊參觀過，真的是人山人海，而且是世界各國都有，目前我們也爭取到一個類似的，就是新流行音樂中心，我們根據都發局曾經委託荷蘭的一個團隊在規劃整個碼頭景觀，我們也是希望朝著這樣一個方向，目前在跟港務局做這方面的溝通、協調，未來如果能夠徵得他們同意的話，我們這個地方大概也是會……，因為金額高達 40 億元，就誠如你剛剛講的，這是可以做很好的一個規劃，我相信都發局長他也朝著要向國際競圖跟評比這樣來做，細節的部分，他可能會比較清楚。

都市計畫發展委員會林委員欽榮：

剛剛周議員所提示的，也是高雄的機會，我給它稱做為高雄翻轉的大策略，就是如何藉由世運主場館的經驗，發展到流行音樂中心以及世貿，40 億元再加上 30 億元，其實是很值得走入國際，在這個前提之下，更把我們高雄市在地的建築人力團隊會結合在一起。我覺得高雄市何其幸運，也何其有機會，我相信後續在這個機會裡面，都給高雄走入世界，帶來很大的前提，透過你一系列的說明，我覺得更讓我們清楚的了解，高雄市要善於掌握這幾個國家的建設；但是它必須要透過很好的行政來觸發，接下來我們期待流行音樂中心會在世界上的建築篇章裡面得到一席之地，我想高雄市一定做得到，謝謝。

主席（周議員玲奴）：

接下來，請工務小組召集人黃添財議員發言。

黃議員添財：

謝謝主席，都委會主委以及各位，辛苦了，議會同仁、媒體先生、小姐，大家好。我有幾個問題向都委會報告做個參考，第一個，就是鼎金地區的建議，在鼎中里鼎力路，消防局旁邊有一個公車站，目前該區人口密集，大家生活品質提高很多。早上公車要出發時，冷車發動，黑煙密佈，整個

好像是工業區一樣，而且車班多，整天空氣都不佳，公車出入交通相當不方便，公車車班多，鼎力路的交通經常發生問題。第二個，那邊說要設一個紅綠燈，結果說距離太短。第三個，高速公路以東垃圾場北邊，有一塊住宅區尚未重劃，這塊地沒什麼價值，重劃起來蓋房子賣，有可能價位不高，我們可以將這塊地區重劃後，將公車處公車站搬移過來，這樣比較不會影響居民的生活品質，對交通也比較沒影響，鼎力路通高速公路。東邊離這塊地區不遠，如果能這樣做，團管區也好，將來那邊蓋大樓也好，坐車交通也較方便，不需要從鼎力路這個公車處開往那邊，再繞回來，讓那邊的人可以順路搭車，更能解決鼎金地方一個無名工業區不時吐黑煙的問題，鼎力路這塊像是空出來的地，還可以做商業區，那裡是鼎金區的中心點，兩塊地交換功能，我相信能這麼做的話，百姓不會罵，還會贊同政府的做法，有確實了解問題並解決，不會浪費那塊地，少了百姓怨言，還帶動地方繁榮，等會兒再請一併答覆。

第二、我本人住的那個里灣子里，那邊有一個「豬嘢」，當時謝長廷前市長在位時，他想得很天真，說要把那邊整個工業區，從鼎金國小、鼎金國中對面，鼎山街以西，民族路以東，大順路以北，大昌路以南，這一整片都是工業區，他不整塊都變更，只要「豬嘢」那一塊變更為商業區，蓋大樓賣，這是不合理政府的施政方式。大家認為說為什麼不整塊變更為商業區，只取其中一塊變更，又沒有公園綠地等公共設施的配套，所以都持反對意見，結果政府就置之不管了，對政府不利的就不管，那邊變成沒辦法開發，那裡是文教區，有二間學校在那邊，沒辦法開發不打緊，林義守林董事長在那邊有一大塊土地，他很期待能夠變成住宅區，因為你們不積極處理，沒辦法開發情況下，他也不等了，經核可後，他要把那邊做為乙種工業區，可以蓋住宅，變成工業區住宅，那邊算是灣子內的中心，蓋成工業區住宅後，勢必影響整體地區開發，包括那個「豬嘢」，是不是為了你們不把「豬嘢」移走，沒讓你們將那裡變更為商業區大樓，你們就不管了。請委員會討論一些對地方發展有利、具前瞻性的議題，在吳敦義前市長時代，就已經設計將「豬嘢」放在楠梓區高速公路邊大重劃區，跟高雄縣交界的地方，一樣是重劃區，你們不做，現在林董事長那塊地放在那邊那麼久沒辦法使用，所以他才會寧可蓋成乙種工業區住宅，便宜賣。政府對地方不關心，林義守董事長投資那麼多土地在那邊，也毫無增值空間，請市長、主任委員實際到現場了解一下。

第三、中都地區有一個河濱國小，目前立德里只有一位學生唸這間學校，這邊還有一個三民國小，三民國小學生原本就少，加上有一些被侵佔使用的土地現在已經要回來在重劃，預計併入學校使用，三民國小學生本來就少，中都一些學生跑到三民國小唸，使得河濱國小學生更少，中都現在在

開發，六個里大樓林立，其實一間學校就足足有餘了。中都那邊你不設學校，那邊學生要跑到河濱那麼遠上學，我建議你，可以把河濱這塊乾脆改掉，將來變更用途，中都現在正在規劃重劃，需要一間學校在那邊，如此一來，包括中華路以東鄰近的學生，不必再走到十全國小上學，他們可以到中都就學，距離比較近，也才会有學生，否則中都那麼大一片卻沒學校，必須走過建國路，又遠、交通又危險，這個問題，麻煩都委會不要只是桌上作業，找時間實際去了解，那邊房子沒蓋好則已，中都房子都蓋好後，孩子就學問題距離太遠，致中都的地價一直漲不起來，沒人要買，若是學校設在中都，我相信可以帶動中都的繁榮，然而你們很不應該，用兩支劍在中都，有帶動中都繁榮嗎？現在也不整理就放在那裡，所以，我認為政府有時候在規劃一些事情上，真的很不合理、不實際，同盟路這段運河很漂亮，大家都說可以讓地方繁榮，把地價帶上來，結果你們用兩支劍在那邊，將來還有倒塌的危險，本席提供意見給你們做參考。

接下來，我要感謝都委會，當時鄭副市長當都委會主任委員時，在市政府開中都重劃會議，我有提案，在中華橫路德西里，里長住處前，有二樓、三樓整排樓房，還有一些平房，你們把那邊編為公園預定地，經過我反映已經確定核准，我說，九如路在隔壁而已，九如路那邊整片都是空地，為什麼不用那邊做公園預定地？我查證結果，九如路那塊空地是財團的土地，今天你們把中華橫路那裡編為公園預定地，必須拆人家房子，再做賠償，那是百姓的錢，而且又遭百姓怨言，地方因此說政府是圖利財團，我說委員會不會這樣，可能是不明白來龍去脈，我就在會議中反映，委員會決議的確在這件事上有疏失的地方，是我替你們辯解，否則你們洗不清，他們一群人準備到立法院抗議，因為他們認為，如果委員會沒有圖利，為什麼空地不用，而要拆我們的房子？

主席（周議員玲奴）：

請邱主委答覆。

都市計畫發展委員會邱兼主任委員太三：

感謝黃議員的指教，你有幾個建議，因為都委會沒成案，不過！真的很感謝你，你實際在民間聽到很多聲音及民衆需求，我想我們委員都有聽到，簡單說，我會要求我們主管機關都發局，針對你所提的三個案子，不論是鼎金公車處變更，或是灣子里、中都的問題，請他們實地了解後，在都委會做簡單的報告，若有案要提出，我想我們委員會更清楚，我可以跟議會及議員報告，我們所有的委員絕對是真正的公平、超然，並且以前遠瞻的角度思考問題，當然，每個人熟悉的地方，可能不像議員這麼了解，民衆的聲音，也是你最清楚，所以今天透過你的反映，我們會更了解，未來有這個案子要審的時候，我們有很好的參考可循。另外，你說的國小部分，

我所知道的，教育局有像你所說的那樣，到底那間學校學生不夠，甚至一直在減，那間學校太多，包括河濱國小或中都設國小一事，我會回去跟教育局說，希望他們做一個學生數的評估，因為還有一些相關規定，譬如說不能超過 1,500 米等等，以及學生數、人口數的變化，這些可能都要做評估，才能做這方面的討論，今天這麼多委員列席，其實是代表他對議會的尊重，感謝議員對我們委員的支持，謝謝。

主席（周議員玲奴）：

接下來，請林瑩蓉議員發言。

林議員瑩蓉：

我在發言之前要先提一件事情，其實每個議員都各頂一片天，都有各自的主張跟意見，不需要以另外一個議員的政見對或不對，我覺得在議事廳都是可以公開討論的來批評，不要用這樣的方式來做一個比較，我認爲每個人都有他自己的看法，這個其實都可以透過一個公共政策的討論得到共識，也會得到大眾的支持，如果說以一個特定的目標，來做比較也好，打擊也好、我想沒有必要，選民也不想看到這種情況、這樣的一個政見跟發表。

再來，我請教都發局長，其實我剛對你的回答，我感覺你有權力的傲慢，我對都發局局長上任以來到現在，你所做的一些都發局的規劃，我覺得，也許你是相當專業，我相信。但是我認爲你在處理所有事情的時候，你有權力的傲慢，我先跟你講，在你今天的業務報告裡頭，我看了一下你們都委會研議案、審議案跟審訂案，從去年的 8 月份到今年的 3 月份，審訂案 0 件，研議案 5 件，審議案 14 案，那麼請教，我相信很多議員在先前的時候就有提過了，整個都市發展的通盤檢討也好、細部檢討也好，通盤檢討要 5 年，細部檢討不一定，但是我看都委會的功能，半年下來審議的案件才幾件，審定的案件還零。

我記得上一次我有一件當地民衆對我的陳情，他的土地被市政府列爲兒童樂園的保留地，現在市政府在市區有很多兒童樂園、公園、市場用地三個一起規劃的，這二十、三十年來沒有經過都市計畫的檢討，上一次我有和貴單位的議會聯絡人提到這件事情，貴單位後來有發了一個文給我，也沒有告訴我什麼時候要列入檢討？我想請問所有民衆的權益，今天他的土地被編爲兒童樂園的用地，二十、三十年來不能使用，你們又不予徵收，也不變更計畫，就一直放在那裡，我相信這絕對不是一件而已，我記得上一次臨時會，有很多議員都提到這些問題，整個高雄市區這樣的問題非常多。局長，我記得上一次臨時會時我提過，是不是就這個部分提出一個檢討的機制，但是到現在爲止，我沒有看到局長提出這方面的方案出來。

剛才你回答另外一位議員有關新莊一路貫通到翠華路的這個部分，到底

是要跨越高架橋還是要打通火車站？這不是一個人說了算，這還要和鐵路局會商，今天左營站要不要取消？取消的話整個評估是如何？周邊的狀況要怎麼做？局長，你的答案會不會太草率？

主席（周議員玲玟）：

請局長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委員欽榮：

剛才我也回答陳議員所說的是一個很好的想法，但是它的困境在於必須徵得台鐵……。

林議員瑩蓉：

剛才你有沒有這樣講？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委員欽榮：

我確實有這樣講，你可以把帶子調出來。你剛才提示的我們對於通盤檢討，尤其是都市計畫所指配的綠地的調節，我目前是準備要提出一個新的方式到都委會去，也就因為長期以來沒辦法徵收……。

林議員瑩蓉：

局長，我認爲你在答覆每一個議員的質詢要周到一點，不要擇你偏好，否則會讓人覺得有權力的傲慢。

昨天洪平朗議員問到你的學歷在工務局裡面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的問題，你說你不知道。局長，很多事情不是說不知道就算了，有些事情要明察秋毫，該樹立原則就要樹立，這是政務官的風骨，我相信你的專業，可是我質疑你政務官的風骨，我知道工務局裡面有人非常稱許你，因爲你對部屬非常好，部屬也認爲你很專業也很照顧部屬，但是某些原則是不可以隨風搖擺的。

我不希望都發局或都委會，將來只是針對某些特定議案在做都市計畫檢討的功能的單位而已，它必須是全高雄市整個區域開發，包括大區域小區域通通要檢討做整個通盤的計畫，讓百姓的權益，百姓的不動產掌握在高雄市政府規劃的都市計畫範圍內，請依規定的時限內，考量百姓的權益，不要放了 10 年、20 年、30 年無人理會，我相信這絕對不是單一個案，如果下一次我還是沒有看到檢討，我仍然會繼續提出來。

邱主委，高雄大學鄰近地區的細部計畫退縮建築爭議的配套措施，我記得上一次你們開都委會的審議會時我有到場，我當時提到細部計畫的公布是在 88 年的 4 月 12 日，在 91 年 8 月地政處就已經完成整個區段徵收和配地的過程，結果到 93 年 3 月 1 日時，卻又公告實施建築的部分要退縮 4 米，也就是全部，88 年你們公告的細部計畫，是只有面臨 60 公尺道路的 8 條主要道路周邊的建築才要退縮 4 米，可是到 93 年時，你們卻公告全面通通要退縮 4 米。邱主委，你是法律人，也是從檢察官律師出身的，我相信

你在法律上有很專業的看法，我覺得在這裡，人民的信賴利益有受到侵害的狀況，我希望在這部分，是不是給與高雄大學的這些土地所有權人和當地居民的權益給與合法的保障，因為畢竟我們 88 年公告只有 8 條道路是要退縮 4 米，而你全部區域計畫都已經完成之後，你才又公告要全面改成退縮 4 米的建築，我想人民的信賴利益在這裡得不到明確的保障，因為你細部計畫一公告，它就一個行政命令，就對外發生效力了，主委，請你就這部分說明。

主席（周議員玲奴）：

請主委答覆。

都市計畫發展委員會邱兼主任委員太三：

誠如林議員提到的，整個都市計畫的擬定、變更，確實牽涉到人民的權益，相當重要，但是有時也基於整個社會的發展或是公益的需求，所以才有通盤的檢討或是變更，當然這就會牽涉到林議員所關心的人民的信賴利益，我想林議員也了解，都委會在法定的功能和職掌上，只要經過一定的程序來變更，也是公正超然，基於社會的公義和地區的發展，有時候也確實會讓人民的權利受到一些影響，這是不是有一些其它的機制來處理和補救，或者都委會做考量時，有沒有其它的配套措施，這確實是要一併去注意的。

有關你所關心高雄大學附近的問題，當天有邀請幾位議員來表達意見，我們經過整體的討論，最後做了這個規劃，後續還要展覽公告才能再審議，有關你所提到信賴利益的問題，我們會在未來審議時，一併會來做參考及了解。

林議員瑩蓉：

高雄大學當地居民關心這個議案的審議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定案？因為這個也討論很久了……。

都市計畫發展委員會邱兼主任委員太三：

大概公展 30 天之後會再整理，那時可以再提議。未來再審議時，可以再提出來給所有的委員做參考。

主席（周議員玲奴）：

接下來，請黃柏霖議員發言。

黃議員柏霖：

主席、副市長、各位委員、大家好。

我跟林議員報告一下，那種公共設施保留地應徵收而未被徵收的，不只是 30 年，有的已經 40 年了。本席在兩年前就對貴委員會一直提出質詢。

我舉一個例子，在三民區的河堤路、敦煌路、大順一路、聯興路的交叉口，要設一個體育文化園區，最早是要做巨蛋，結果由於都市的演變，後

來我們把巨蛋建在新莊仔路和博愛路交叉口，所以這塊地已經不可能再蓋巨蛋，可是它的地目還是教育局所管轄的體育文化用地，鎖住他的用途，這是民國 57 年到現在。本席陳情後，你們給我的回覆是：教育局答覆該地位於左營新上國小旁愛河東岸之林 5、林 2 體育用地，本案視本府經費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徵收作業。但是這二、三十年來卻是零，有很多人一輩子可能就只有這一塊地從曾祖父留到現在，如果我們還不想辦法解決，可能 40 年後換那個曾孫還在探討這個問題。因為現在財源有限。

我一直覺得政府要合理，台灣過去最有競爭力的企業台塑企業，它靠的是什麼？王永慶只有一個原則，就是點點滴滴追求合理化，合理的去做，不合理的就去改善，它就會降低成本創造價值，一個城市的競爭力來自這裡，這個會期我也常常跟很多來備詢的局處長報告，過去飛利浦有一個標語是讓我們做得更好，它現在改成「合理與簡單」，結果它的品牌價值增加 53%，從 1 千 4 百多億增加到 2 千 1 百多億，提升了它的企業競爭力。

這幾年來爲了捷運的問題，我們所有的預算幾乎都從新工處、養工處徵收用地的預算全部都挪去蓋捷運。這幾年我們的負債從九年前的 8 百多億漲到將近 1 千 6 百億，我們整個負債各方面等等，都不容許我們有更多的經費去徵收公共設施用地，可是我們不能因爲這樣就沒有作爲，所以中央有一個統一的處理對策，第一、檢討放寬都市計畫法令相關公共設施用地之限制。像剛才我所提的問題，如果你們覺得它不可能再做體育的文化用地，你是要還給原地主，還是要加緊籌措財源來徵收？前年那些地主來到議會陳情，還有來丟雞蛋舉白布條的，可是五年後你們如果還不解決，可能就不是來議會而是去市政府，問題是我們從事政治服務，我們應該讓這個問題繼續發生嗎？

第二、撤銷不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有很多東西是觀念的問題，以前我們在很多社區放了很多的空地，可能要做公園，以前的觀念學校是學校，公園是公園，它們是分開的，可是這幾年工務局的社區通學步道做了以後，社區和學校是融合的，有很多東西是可以相融的，讓民衆、學校和社區能夠更融合，這些問題都是需要被檢討。

第三、以整體開發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那我們就不用去徵收，我們也不用參與土地重劃。

第四、逐步建立發展權的移轉制度，優先推動容積率移轉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這是一條可以走的路，問題是我們有時候又擔心恐怕圖利他人，因爲大家擔心所以又沒有動作。

副市長，現在你不只是主委，你還是副市長並且代理市長，你既然在這個位子，你應該要有能力、魄力和勇氣去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周議員玲玟）：

請主委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邱兼主任委員太三：

其實黃議員關心的問題，我過去擔任民意代表時也曾關心過，據我了解，全國未徵收的公共設施用地總金額超過 2 兆以上，大法官在 87 年時就曾經針對人民權益受損做過一個解釋，要求各級政府應該逐年編列預算，或是以其他方法，剛才你建議的都是很好的方法。

黃議員柏霖：

一個容積移轉，再來一個推動都市更新獎勵民間捐地或投資興建公共設施，我就看到你們都市更新基金，目前有九億多在裡面，像這樣子能不能統籌去運用，讓它的效能更高，我們應該想辦法來解決，過去你是在建議，現在你是有行政權，我們的行政權不是拿來拆銅像用的，我們的行政權是拿來解決這些歷史的包袱，做這些才有意義。

因為我們不要針對個案來談，如果只談一個個案，人家會懷疑是不是那個土地和你有什麼關係，這樣又不恰當，我們希望整體來做一個檢討，真正沒有用到的，你要解編還給原地主，甚至你還可以做到第三個，原本台灣省有一個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條例，他們可以發行債券付利息啊！這樣子這個債券就可以自由流通，讓這些地主可以有更多的選擇，市政府是不是願意針對這個問題，真正用心的來解決，讓這些地主的權益，不要因為政府目前的財政困境就都不運作，造成他們很大的損害。

都市計畫委員會邱兼主任委員太三：

剛才黃議員提到的這些方法都是可以思考的方向，但是誠如黃議員講的，每一個項目都有它的利弊和不必要的干擾。我也曾經質詢過財政部長林全，他說他打算逐年編列 8 億，我說你 8 億要追 2 兆，要追好幾年。而且也不知道要怎麼開始？還有要如何分配給各縣市？剛才有一些方案可以確實來做思考。

我曾經給財政部做一個提議，誠如你剛才講的有些曾祖父的地到現在還沒有還人家，我曾經提過一次法案，就是在遺產稅法裡面，因為這是政府應該給人家的錢，至少他死的時候，你要讓他抵遺產稅。

黃議員柏霖：

我常講我們當民意代表，像各位能坐在那個位子都很不容易，要珍惜，珍惜不只是講講，要真正有作為，一任四年，我們要做幾件真正有意義的事。

你們都委會可以重新討論，有一些即使一百年也不可能徵收的，你把它留在那裡做什麼？你乾脆就還給人家，不然你就徵收，甚至可以分期徵收，像我剛才提到的你們的都市更新基金，你們也可以活絡去運用，也可以發行土地債券，讓地主的權益不要因為我們一些法令上的限制遭受太多的損

害。

請副市長在會期結束前，儘速召集相關單位，統籌去做每一筆土地的檢討，用不到的就還給人家，譬如一塊土地一百年都不能徵收，你把它放置一百年，那這一百年它的效益在那裡？

都市計畫委員會邱兼主任委員太三：

所以我說黃議員剛才提到的那幾種方案，其實都是各級政府應該要思考的，所以你的資料給我，我回去會跟地政處、財政局、都發局……。

黃議員柏霖：

就是債券的問題，徵收、解編、換地，都沒有關係，就是不要讓它的權益受到影響，而且通常這些土地都沒有在建設，都是市容髒亂的來源，他不能建設，所以就隨便棄置好像廢墟一樣，對高雄市也是一種傷害，所以我希望我們一起來努力，尤其你曾當過民代，你也知道這是很多民衆的陳情，我們想辦法來把它解決，這是本席對委員會的期許，我希望有問題我們一起來研究，我們議會會對你們提出的方案做更好的 push。

都市計畫委員會邱兼主任委員太三：

到時候再拜託你們支持。

主席（周議員玲玟）：

謝謝黃柏霖議員的質詢，休息五分鐘。

主席（黃議員添財）：

接下來，請黃淑美議員發言。

黃議員淑美：

主席、邱主委及都市計畫委員會各位委員及議員同仁，大家早！

在場的專家學者，都是無給職的替整個高雄市的都市計畫付出心力，我在這裡感謝你們。

三民區是高雄市 11 個行政區的最大區，人口也最多。我常說它有 43 萬的人口，但是卻看到三民區都沒有發展空間，請問在座的專家學者，到底三民區出了什麼問題，爲什麼都發展不起來？

據我所知，第一、三民區都沒興建重大的建設；第二、會影響城市進步的就是三民區有中都、民族社區的老舊社區，這些都阻礙三民區的發展，有哪一位可以來回答本席的問題？不然請張委員回答，張委員，到底三民區出了什麼問題，才一直發展很遲緩？

都市計畫委員會張委員永義：

其實三民區整個交通道路應該稍微要整頓。

黃議員淑美：

是交通出了問題。賴前局長，到底三民區的交通出了什麼問題？請提供意見。

主席（黃議員添財）：

賴委員文泰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賴委員文泰：

剛剛張委員說明了，我覺得三民區從大層面來說，它剛好被鐵路阻隔，目前它的交通瓶頸在兩個地方，一個在鐵路阻隔的地方，另一個在高速公路附近，剛好都在三民區的轄區內。

第二個，我呼應張委員所講的，像灣仔內，為什麼它叫灣仔內？就是它的道路基本上一定有一些較狹窄的地方，事實上它當初的道路配置及都市計畫層次上，對於道路……。

黃議員淑美：

灣仔內算是比較老舊的社區。

都市計畫委員會賴委員文泰：

對，所以當初的道路配置有一些基本上及全面上的想法，用現在的角度來看，它實際是有一個限制的。

第三個就是重大建設，所有的都市視察告訴我們，重大建設是促進一個地區活化的基本要素。我綜合以上三點來講，第一點，鐵路基本的阻隔。第二點，小社區裡道路的配置需要我們繼續再努力。第三點，重大建設的引進是一個促進都市活化很重要的機制。我是以住在三民區的市民觀點，來跟黃議員作這樣的交流。

黃議員淑美：

剛剛前局長也講到重大建設，我常說三民區有四十萬的人口，但是預算永遠輸鹽埕區的十幾萬人口。像很多重大建設都在鹽埕區、旗津區，但是三民區什麼都沒有？吳委員，目前有沒有重大建設要在三民區建設？

主席（黃議員添財）：

吳委員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吳委員宏謀：

三民區現在比較重大的建設，包括愛河中游段有一部分在三民，它有一些堤線要做一些調整，還有溯航計畫一部分也是在三民區。

黃議員淑美：

有關溯航計畫，吳委員，我常說愛河貫穿前金、新興、三民，但是前金、新興區的那一段都做得很漂亮，而同盟路段卻亂七八糟，它到底什麼時候才要做？

都市計畫委員會吳委員宏謀：

下半年就要開始做了。〔有編預算嗎？〕有編預算，在下半年跟明年要往中上游做。

另外，樣仔林埤的溼地公園，目前土地部分已經跟管理者協調過，它們

同意我們來進行工程。這部分也是在今年下半年開始規劃，明年施工，這是比較大的公園。

黃議員淑美：

只有這兩個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吳委員宏謀：

還有一些綠色廊道的計畫，包括你剛剛提到的，像澄清路或建工路這種比較大的馬路，事實上還是需要再作整理。

黃議員淑美：

民族路也是亂七八糟，為什麼博愛路現在都有博愛大道在美化？可是下民族陸橋的三民區這一段景觀也都很差，這邊有沒有一個美化計畫及編預算？

都市計畫委員會吳委員宏謀：

民族路我們曾經討論過，因為那邊種植我們的市花木棉花，它是一條木棉道，現在我們嘗試在中間的交通島種花讓它漂亮點。至於夜間照明部分，因為它是一條很長的聯外道路，將來經費充裕時，我們再來思考這一部分，但是目前還好。

黃議員淑美：

吳委員，那邊你可能要跟交通局商量一下，像公車停車站也做得很糟，當行人要搭公車闖越馬路險象環生。所以我希望那邊能編預算予以美化，並跟交通局配合，好不好？〔好。〕

再來，有關鼎泰里的明仁、明吉路原有一塊市場預定地，我們都知道現在傳統市場都沒生意，基本上市場預定地應該都要變更了。最近我聽說明仁路段跟民吉路的市場預定地要改為公園用地，邱主委知道這件事嗎？請回答。

主席（黃議員添財）：

邱主委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委員欽榮：

不論是我當主委或副市長，都還沒有接到這方面的訊息。

黃議員淑美：

因為這塊市場預定地，我在陳其邁代理市長任內時曾提議過，它原本是要做圖書館或商場用地，地下室再做停車場之用。後來我聽說市政府想把它變更為公園用地，但是我覺得整個河堤都是公園，都是市民可以散步的空間了，不需要再把一個大概五、六百坪的地開闢成公園。林委員，目前這塊地變更的情形是什麼？

主席（黃議員添財）：

林委員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委員欽榮：

這部分還沒有開始啓動這樣實質的都市計畫的變更。

黃議員淑美：

有沒有變更？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委員欽榮：

還沒有，因為黃議員跟很多議員的指教，所以建設局對於整個市場用地的活化使用，局內正有一個研議過程。

黃議員淑美：

它到底是要做圖書館？還是商場用地等等的用途，都沒有一個方向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委員欽榮：

是的，還沒有正式的進入到實質的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黃議員淑美：

我建議是不是把它變更成圖書館之用？因為那邊屬於文教地區，如果可以做圖書館，地下室再當停車場使用，這樣是不是對所有市民比較好？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委員欽榮：

黃議員的指教，以後建設局如果有調節新的方案，我們會把這個意見容納進來，就是多目標的使用方案。

黃議員淑美：

主委，現在很多傳統市場用地都沒有在使用，針對這樣的市場用地有沒有什麼規劃？

主席（黃議員添財）：

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邱兼主任委員太三：

據我了解，陳市長曾指示建設局針對高雄市的傳統市場做調查，針對閒置的市場希望他們提出改善或調整計畫，目前正由建設局彙整當中，市場的部分是由建設局來主政。黃議員所提到的部分，誠如林局長所講的，如果建設局沒有針對整體市場的需求和功能、功效做出評估報告的話，他那邊大概也很難啓動。就我都委會主委或副主委，也都還沒有接到相關的訊息〔……〕，我會指示建設局朝這個方向做調整。

主席（黃議員添財）：

接下來，請鄭光峰議員發言。

鄭議員光峰：

主席、都委會邱主委和所有委員、議會同仁，大家午安。流行音樂中心我一直在媒體上關心這個議題，全高雄的年輕朋友也希望這個地點趕快決定，中央趕快撥款來興建流行音樂中心，使整個高雄市能夠有一個文化的會館，上次我去參加媒體的 Call in 節目，我覺得到目前為止有一點失焦，

失焦的原因在哪裡？我們現在一起來探討。這個流行音樂中心，我們應該從專業的角度來做整體的規劃。但是今天港務局工會一直強烈的反彈，不管將來是不是會影響港務局員工的權益，如果我們以雪梨這個城市為標準，它們的文化中心、流行音樂中心，剛好就在海港的旁邊，這個地方可以讓我們參考。我知道林局長對這個地點的決定有自己的看法，這兩天媒體又報導說流行音樂中心遭到強烈反彈，這些反彈會不會變成民粹呢？這些非專業會不會改變事實呢？我覺得市政府有必要讓市民了解，到底是民粹重要還是專業重要？我們應該趕快把流行音樂中心定案。局長，這個地點是在 13 號碼頭，現在工會的立場是怎樣，他一直強調這是進口港，當然如果設在那邊，我相信一定會對海港造成影響，但是權益只能取大的，整個配套的取捨，我們只能取大的，哪一個的發展比較大，取捨的過程中一定是取大捨小，不然就設在大坪頂就好了，不過大家對大坪頂一定有意見，譬如那個地方交通不方便、太偏遠等等。林局長，到底工會在反對什麼？我們現在應該對外說明什麼？我覺得這應該趕快做個定案。林局長，請回答。

主席（黃議員添財）：

請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委員欽榮：

從都市的長遠發展來看，價值 40 億的流行音樂中心不可能再有第二次機會，這個案子的整個發展架構應該放置在港邊，因此 10 號或 16、17 號碼頭都是很好的選擇，對於整個高雄的城市意象和發展……。

鄭議員光峰：

局長，你認為應該設在 10 號或 16、17 號碼頭，如果遭到工會強烈反彈，我們有沒有辦法去抗拒？這部分一定要經過周全的考量，如果還要變更地點的話，我們到底是要屈服於民粹還是工會的力量，還是要堅持專業的理想？就這個角度，請局長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委員欽榮：

更好的政策是可以請邱副市長來回答。我覺得除了要尊重長遠的架構之外，我們也必須務實，我們的方案是整個高雄港的散裝貨運處理，10 號碼頭大約是 5 萬噸，16 跟 17 號碼頭一年的處理量大約也是 5 萬噸。因此，它一共有 25 座散裝，能不能調節一下，用調節的方法可以把碼頭釋出來，讓我們可以把整個經濟跟海洋經濟結合，同時可以成就高雄市有一個新的文化產業。

鄭議員光峰：

如果我們把流行音樂中心設在 16、17 號碼頭，我們也兼顧到港務局工會的權益，實際上對他們的影響是有限的，是不是？〔是的。〕市府的態度，

因為我們也和港務局的工會接觸過，我了解的是整個港運的流通大概會減少多少噸這些數據，整個通盤考量，我們有沒有堅持要設在這裡？我們要怎麼去說服港務局工會？

主席（黃議員添財）：

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邱兼主任委員太三：

基本上，我們會持續跟港務局溝通，雙方的方向並沒有牴觸，還是一致的，整個 1 號到 21 號碼頭，包括多功能經貿園區的定位，在 87 年中央政策就已經定案了，未來在整個特定文化休閒、休憩碼頭親水域，港務局需要一些時程去調整，現在大家都確認了，所以我們也委託其他的專業團隊在規劃。如果能夠在 10 號或 16、17 號碼頭，它是等於高雄港，不只是高雄市，是一個港市最好的標的建築物，等於雪梨歌劇院一樣，所以大家都有共同的認知，現在工會擔心的是工作權益會不會受到影響？本來港務局也有在這方面做一些安置調整，但是在時程上沒有辦法給我們具體答覆。大家在方向上是一致的，只是在時程上還要做調配，如果流行音樂中心決定設在 10 號或 16、17 號碼頭，整個設計規劃大概要兩年，那這兩年整個碼頭的調度，也許港務局可以調度得很好，工會所擔心的工作權益問題就解決了。工會也不是反對在這邊設置，工會是擔心工作權和收入受到影響，我相信工會也不會去反對這麼好的建築物設在高雄港，因為未來進來的船隻可能會更多，這是雙贏的。

鄭議員光峰：

流行音樂中心的立意非常好，大家都非常高興，但是也不能因此影響勞工權益，身為民意代表，我要向邱主委和市政府，一定要妥善的溝通，我們也非常高興，不管是設在 16 或 17 號碼頭，希望能趕快說服工會，我不希望民粹影響到高雄市的發展，希望流行音樂中心能夠趕快設立。謝謝！

主席（黃議員添財）：

接下來，請梅再興議員發言。

梅議員再興：

主席、市府列席官員、議會同仁，大家好。邱主委，大家對你的期待很高，你現在集重責大任於一身，是都委會主委又是第一副市長，現在陳菊市長中風住醫院，你可能要代理一段時間，他請假五天，醫師說他可能要復健二、三個月，我們希望他早日康復。現在所有的擔子都在你身上，但是我看了你的報告還有你跟議員的答詢之後，我非常失望，我不知道都委會在搞什麼！只做一些見樹不見林，研議、審議這個都市怎麼去發展，都委會是整個市政府的火車頭，你要告訴我們高雄市將來要往什麼方向走，現在各行各業都「哇哇叫」，很多人都懷疑高雄市要倒了，像觀光業觀光飯

店出走、拍賣，最近有一件事你應該很清楚，國群飯店脫手 3.3 億元，如果在台北市會多個 10 億，因為在高雄市很難再經營。陳菊在選市長的時候說，高雄市的觀光業有多好，觀光飯店的住房率 70% 奇怪！怎麼這家飯店要脫手，還不只這一家呢！很多飯店都是同樣狀況呢！邱主委，國群飯店在哪裡？請回答。

主席（黃議員添財）：

請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邱兼主任委員太三：

在民族路跟光華路，不是光華路，是民生路。

梅議員再興：

你不是很清楚嘛！所以我覺得你當主委不是很恰當，剛才已經有議員在質疑了，應該是鄭文隆副市長來兼主委，他學的是工程嘛！他在高雄已經服務三年了，但是色彩不對，因為他是陳其邁的人，所以沒有辦法來兼主委。我覺得都發局林局長也不錯，但是他的色彩也不對，他是謝長廷的人所推薦進來的。我對你很質疑，現在高雄市的觀光產業逐漸沒落，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EF）統計，2007 年台灣的觀光深具競爭力，在亞洲排名第四名，我們只輸給香港、新加坡和日本，我們贏中國和南韓，因為我們有好的自然、人文等等，但是我們去年度的觀光收入輸給日本、輸給中國大陸、輸給韓國、輸給香港、輸給泰國、輸給印度、輸給印尼，甚至輸給緬甸，笑死人了！你對未來的發展寫了 5 行，空空洞洞，第 19 頁空空洞洞，我不知道你要把高雄市帶到什麼方向去？邱大主委，我真的很難過，國群飯店 3.3 億要脫手。跟你們民進黨關係非常良好的漢王，也是行政院顧問，漢王飯店的副董事長林富男說，我們對高雄市的觀光業都絕望了！本來是失望，現在絕望了。觀光飯店興起裁員潮，起碼要裁一成，我沒有看到你們有對策呢！而且很多中小型飯店要跟進，邱大主委，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請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邱兼主任委員太三：

我們努力不足的地方，確實應該虛心檢討，你剛才提到林顧問，我上個星期才跟一些觀光飯店業者一起吃飯，他們還是對高雄市未來的觀光發展有一些期許，當然他們也有很多建議，他們的意見經過彙整以後，能夠配合的話，我們就積極來做。

梅議員再興：

邱主委，你很清楚，觀光客來高雄就在這邊吃個飯而已，高雄市很多的觀光資源都沒有去開發，大家都要去墾丁，林富男在行政院當顧問，他在墾丁有天鵝湖，生意好得不得了，幾乎都客滿，為什麼高雄同樣是漢王，卻經營得「哇哇叫」，為什麼差這麼多？

都市計畫委員會邱兼主任委員太三：

那天我跟幾個觀光業者提到說，未來不論是國際觀光客或大陸觀光客，高雄市在觀光的設定上面，到底要集中在二天一夜或是整個五天都在這裡跟這個定位涉及到高雄市未來的觀光設計，到底重點要放在愛河跟港……。

梅議員再興：

都委會要引導整個高雄觀光產業的開發，要引導朝這個方向去做嘛！怎麼宣傳及怎麼做就交給建設局負責執行嘛！但是在報告中你沒有寫到半個字。邱大主委，這報告裡沒有提到半個字。

都市計畫委員會邱兼主任委員太三：

梅議員對都委會的角色跟功能有過高的期許，這會讓所有的委員覺得壓力很大，高雄市的經濟成敗都要都委會來承擔，這個部分應該是市政府的責任比較大，而不是都委會。

梅議員再興：

不是這樣，你們是火車頭，你們要有前瞻性，碰到重大狀況你們要即時解決，提供一些方案，但是都沒有呀！期許當然大啊！因為你是火車頭，以前鄭文隆副市長本來主委當得好好的，也不知道什麼原因，你才剛來，哪一條街、哪一條路也不是很清楚，你怎麼能夠勝任呢？邱主委，我真的很質疑呢！現在市長又住在醫院裡面，你怎麼去挑這個擔子呢？

都市計畫委員會邱兼主任委員太三：

基本的認知不夠，我自己會加強，你剛才提到經濟發展的重點在觀光，它是屬於我的業務督導範圍，市長基本上是做這樣的期許。在這段期間我跟高雄各界見面或討論，應該達到 50 場以上，市政府過去對民間業界的理解……。

梅議員再興：

沒有錯，溝通是應該做，你們要去做規劃，海洋城市你們要有規劃，2009 年世運會在高雄，你們要有規劃和配套，都沒有嘛！

都市計畫委員會邱兼主任委員太三：

如果我們沒有先了解問題，市政府就自己認為應該怎麼規劃，這樣會跟民間脫節。

梅議員再興：

你們需要多久時間去了解？半年、三個月、一個月還是一年？

都市計畫委員會邱兼主任委員太三：

了解之後，能夠做的我們就持續做。

梅議員再興：

你是新手上路，都不會，就要到高速公路去行駛，還要開快車，簡單說就是這樣。

都市計畫委員會邱兼主任委員太三：

我不認為我多厲害，但以我過去的經驗，我也不認為自己不行。

梅議員再興：

坐你旁邊的吳教授比你行。

都市計畫委員會邱兼主任委員太三：

當然，都市計畫他比我行，我做主委只是主持會議，讓學者專家提供最好的意見來做決議。

主席（黃議員添財）：

接下來，請周鍾濞議員發言。

周議員鍾濞：

主席、都委會的委員們，大家好。剛才梅再興議員所說的，主委你要好好的用心，因為這不是你的本行。都市計畫是一個政策性的東西，政策好不好決定高雄的未來性和發展潛力，19頁你寫得很好，就是要發展未來的競爭力，這可能是你的參謀幫你寫的，如果是法官的判決文，你寫的是一流的，但如果是都市計畫方面的你還要和參謀好好學習。未來努力的方向，就是提升本市的競爭力，還要有世界性、未來性、發展性。

我要提出幾件重大都市計畫應該發展的案。第一個是鐵路地下化的審議案，有一個洲仔地區，就是左營高鐵的審議案。而鼓山區的葆禎路到苓雅區的正義路那一段，做的很不好，鐵路地下化應該要全線都處理才對。我現在關心的是，鼓山區葆禎路以北到左營的高鐵站處理了沒有？請邱主委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邱兼主任委員太三：

這個內政部已經通過了。

周議員鍾濞：

高雄市配合的都已經報內政部通過過了，是不是？〔對。〕市區的都市計畫案，中央的內政部都委會原則上同意，那高雄市有沒有配合好都市計畫的限建計畫？〔簡報中有寫修改後送上去了。〕都市計畫就要做這種大案，不要做那些小鼻子、小眼睛的案子，你要好好的處理鐵路地下化的案，從左營高鐵站的大中路全部管制，不要等到中央同意之後我們才來配合，應該地方要引導中央的政策才對，等到中央命令我們做才做，當跟屁蟲不行，我們要做火車頭，不能當火車尾，這是第一個案。

第二是高雄大學特區的案子，林校長委員也是地主之一，高雄大學特區是用實施要點來退縮建築，就不必送議會審議，有關百姓的權益要以自治條例全部送議會審議才對。林校長的土地在67年、68年和高雄縣橋頭鄉農地重劃，邱主委你是農家子弟應該知道，農地重劃是第一次負擔，盡了一次義務。然後整體開發區段徵收是盡了第二次義務。很沒分寸的都市設

計第三層皮也剝掉了，現在又要多 10% 的建蔽率補償，我們怎麼會同意呢？我和吳副主委溝通過，吳委員深明大義到中山高中開說明會，我很感謝他，但是還不夠好。我建議退縮四米的部分，能不能比照紅毛港退二米就好？請邱主委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邱兼主任委員太三：

周議員確實很關心這件案子，當天我們在討論時有請議員和民衆去表達，最後的方向是提高建蔽率來做配套的補償。

周議員鍾澐：

我覺得退縮四米的空間可以再研究，不要限制那麼多，再開放 2 米給百姓，大家再溝通，好不好？可以退縮 2 米做綠地，再做限制性的空間，不要剝奪百姓太多的權益。

第三點，左營翠華路新庄仔路平交道下來的那條路叫崇德路，崇德路到微笑公園時，原來的都市計畫是往西北翹上去的銜接到左基 6，連通到孟子路，那個都市計畫不是很好，忽然間道路較彎，都市計畫被你們變更了，因為它是連通到微笑公園的綠地，所以你們就變更偏左上方的彎曲盲腸段廢除掉。廢除後我也沒意見，但我覺得應該直接穿過崇德路的微笑公園，連接自由路，這是第一流的作法，而不是廢除掉，應該捨彎取直的直接貫通到自由路。邱主委，變更之後應該要檢討，還有人陳情，你簡單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邱兼主任委員太三：

我請都發局長來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委員欽榮：

這件案子在 73 年時爲了要讓微笑公園能完整，因此把道路用地轉變成…

周議員鍾澐：

93 年吧？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委員欽榮：

在 73 年就有這個都市計畫變更的邏輯，現在民意也包括周議員的提示，如果該地區需要通盤檢討時，我們會立即通知你，把這些意見納入進去。

周議員鍾澐：

局長，不應該直接把盲腸段截掉，而是應該通到自由路去。因為微笑公園是帶狀公園，和三民區 1 號公園一樣，在同盟路經過博愛路時，有一個紅色拱形橋銜接過去，就不會破壞整個道路公園的完整性，也就是路歸路、公園歸公園，我們在做愛河溯航計畫，就是在那邊，吳大局長和林大局長應該可以接受我的概念，我們繼續再努力。

第四個是新台 17 線，我覺得規劃的不錯，就是左營中正路銜接台 17 線，請主委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邱兼主任委員太三：

在二週之前，我們有邀請國防部的副部長和軍備局長、市長、都發局長開會，已經定案了。

周議員鍾濫：

好好努力打拼。

第五個案是楠梓區高楠公路陸橋的嚴重性，當時爲了解決陸橋的複雜性，就用立體交叉工程，做了一個楠陽高架橋。最近朝新路改爲朝仁路，連通到國道一號的中山高斷掉了，很可惜。我建議做一個朝新匝道工程……。

主席（黃議員添財）：

接下來，請梅再興議員第二次發言。

梅議員再興：

邱大主委，你看了壹週刊沒有？昨天的新聞弄得很大，今天新聞還在追，你沒有看我唸給你聽，你怎麼會不關心這件事呢？你是代理市長，這件事情很重要，民進黨誰能出線選總統，你應該很關心，你不要口是心非，做人要誠懇，你不知道的話，我唸給你聽。我今天說的是和都委會有關的。

當時前高捷公司董事葉致中，他曾在都委會當過委員，他承認給謝長廷政治獻金。邱大主委，都委會的委員有二件事很重要，第一要專業至上；第二是要利益迴避，對不對？請主委回答。

主席（黃議員添財）：

請主委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邱兼主任委員太三：

我很同意梅議員的意見，我們這屆和上屆的委員都很專業，都是都市計畫或建築、城市景觀的專家學者，只有我是屬於法律的。

梅議員再興：

有沒有利益迴避？剛才我聽黃淑美議員問某一位張委員，是建設公司的老闆，你認爲建設公司的老闆來都委會當委員適當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邱兼主任委員太三：

參酌社會各界，建築投資開發對於高雄市的房地產是有很大的幫助。

梅議員再興：

如果他退休了，可以請他來當委員，我沒什麼意見。但他是現職的某間建設公司的大老闆來當委員，第一手的資料他很清楚，又和其他委員很熟悉，你說要利益迴避，我和很多議員都很質疑。因爲這些土地的開發和他所經營的事業息息相關，你不要硬拗。

都市計畫委員會邱兼主任委員太三：

你這樣懷疑是不恰當的，因爲委員會每位委員對於審議案件負有保密的

義務。

梅議員再興：

我知道，但是你要迴避，不要有這種狀況發生。

都市計畫委員會邱兼主任委員太三：

只是涉及他本身的，他一定會利益迴避。

梅議員再興：

很多土地的開發案和他都有關係，以前的市長，我不要說誰，土地要開發就叫親戚朋友先去炒地皮，我們不要這樣的歷史再重演，還硬拗。

有些委員我不是很清楚，不方便說，我對吳濟華教授很尊重，他在中山大學當教授很久了，在都委會也做了很久的委員，很專業。你們的委員很多，其中有一個我有不同的看法，是魯台營。他是教改、監督議會等等，對教育方面著墨比較多，突然跳到都委會當委員，我覺得怪怪的，這是我個人的看法，因為我們在媒體上看到你都是教改比較相關，我們也認識。

邱大主委，雖然不需要列出委員的學歷，但經歷要列出來，經歷和現職都要列出，你這樣是逃避議會的監督，這些委員是你還是陳菊決定的？請回答。

主席（黃議員添財）：

請主委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邱兼主任委員太三：

這當然是市長決定的。他是高雄綠色協會的總幹事，根據都委會組織法中有四款，第一、是主管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還有熱心公益人士。

梅議員再興：

這個我都知道，我說的是專業至上。（我相信他們都有這樣的能力。）你把所有委員資料給本席一份做個參考，不是學歷，而是經歷和現職。我對林校長也很肯定，我不是全部都否定，有一些委員是大家都有這種觀感，不要顏色對就用，顏色不對就不用，這樣對高雄市的發展沒有幫助。要有大的胸襟、大格局，滿清政府中期廢科舉，只有滿州人可以當官，當官又世襲，結果倒了，連國父這麼溫和的人都要去革命，因為沒有機會。一樣的，格局要大，不要色彩對才用，色彩不對就不用，色彩不對不僅是藍跟綠，綠你們也分非常多，最近我看電視才知道你們民進黨的派系有夠厲害，也可以弄……。

主席（黃議員添財）：

距散會還有四分鐘，我們提早散會，下午三點繼續開會。

主席（黃議員添財）：

首先請第一位黃紹庭議員發言。

黃議員紹庭：

感謝主席、議會同仁、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各位委員，電視機前高雄市民，大家午安，大家好。

今天下午所要質詢的是都市計畫委員會，在這 21 位委員中，在場者有 10 人，來了約半數人，一部分的人可能趕不到，或者有事情，不過對都市計畫，依據本席的了解，應該是都市發展的重要局處或委員會，市長聘請高雄市各界精英及市政府各局處首長，為高雄市的未來發展，也就是都市的發展做整個的計畫，思考中長程的方向。

其實在日據時代，高雄市的計畫只不過在凱旋路以西，現在看到的舊的凱旋路以西，是過去日本人所做的都市計畫，漸漸的拓展成為現在高雄市的整個風貌。時代的變遷，在 21 世紀的年代，簡單請教邱主任委員，你覺得目前高雄市在發展中最為需要的是哪個方面的推動？是否簡單的與我們交換個意見？

都市計畫委員會邱兼主任委員太三：

基本上高雄市的發展，應該如剛才黃議員所說的，日據時代就已經做好基本定位的設計，當時高雄的港區的開發，就是要興建工業都市及商港，這是過去的定位，擬定都市計畫。未來高雄市面臨的是大家所了解的產業是否要轉型與提升？第二、是否要轉型為經貿與觀光、休閒？這些大概都會影響我們未來都市的整個的規劃。在八十幾年時，中央原本就希望把高雄變成一個營運中心，所以當時包括多功能經貿園區的設置，都是朝此方向進行，如果從這樣的定位上，未來高雄市的發展，就是從經貿的功能和倉儲的轉運、特定的文化休閒等，基本上是以這樣為中心。

黃議員紹庭：

很好，感謝邱主任委員，我們的意見，其實都很相似，高雄市民目前最感痛苦的問題是什麼？就是高雄市的經濟落後，不是大家有所了解而已，連陳市長上任後，也都口口聲聲說高雄市要拼經濟、拼產業，在都市計畫委員會如此重要的地位，本席有一點不了解，現在二十一位委員當中，擔任建築、營造、交通、都市計畫等部分的工作，約占有八成之多，其實這些都是非常優秀的人才，面對這時代的變遷，高雄市的產業要朝那個方向進行？舉個例，高雄市成功路有個多功能經貿園區，在多功能經貿園區要進駐何種產業？目標在哪裡？對高雄市五年、十年後，甚至二十年、五十年以後，我們必須依靠哪方面的經濟，使高雄市繼續的發展下去，我想這些都是都市計畫中的一環。主委，本席覺得很憂心啊！這些委員都這麼優秀，不過我們有沒有辦法將產業、經濟的問題，依靠這個委員會好好的做規劃呢？

多功能經貿園區內有軟體園區，可說是未來高雄市民所期盼的，能夠帶動高雄市的經濟發展的金母雞、火車頭，我在單位質詢時也曾問過，在今

年的8月就可以進駐，我們都發局的林局長當時也在場，也聽我說過了，我們現在的基礎建築是遙遙無期，落後一大堆，到底是我們的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功能不彰，無法跟上腳步呢？或是我們下面的各個局處無法配合呢？首先本席就強烈的感覺到，爲什麼我們的委員當中，欠缺財經方面的專家呢？我記得在美國唸書時，剛下飛機看到的第一篇新聞，我一輩子都不能忘記，洛杉磯的市政府通過一個法令，就是洛杉磯的博物館要做五十年的規劃，五十年之久啊！我們這裡的委員大人你們想想看，我們有沒有這樣的魄力和手筆，爲高雄市五十年後著想將來要發展成什麼？這就是都市計畫啊！不是這方面做一些，那方面又做一些，以補救的方式，到現在高雄市變成產業空洞化，沒有產業的發展。所以主委，我在此要求，你們回去好好檢討一下，我們委員會中的二十一位委員，我們需要何種專門人才，現在要多加思考高雄市目前所急迫需要的，如你剛才所說高雄市目前拼產業、拼經濟是非常的重要，所以你要檢討如何增加這方面的人才加入，若有需要，其實在我們的各局處長中，也有四、五位的優秀局長，也都在委員會的行列，也可以當列席嘛！對不對？其他的名額，我們從產業界或者真正可以在經濟方面幫高雄市未來十年或二十年後方向與發展的人才去拔擢，可以進入都市計畫委員會，讓高雄市真正在拼經濟。

過去五、六年，七、八年中，我們也是接受中央的政策，我們興建物流中心，甚至還要蓋空運園區，可是高雄市爲何造就這麼多的蚊子館，這是不是我們都市計畫委員會的效能不彰，沒有達到整個方向的帶領，使高雄市目前的經濟仍是一場糊塗，以過去五年來高雄市人口的數目來看，我不知道在座的這些委員對高雄市人口有沒有概念，我簡單考個小問題，我用選擇題的方式，過去高雄市的人口，第一是不變，第二是減少三千人，第三是增加三千人，第四是增加一萬人，以上選擇題，認爲答案是第一的，人口不變，請舉手。沒有。認爲是第二的，減少三千人的，請舉手。沒有。認爲第三的，增加三千人的，請舉手。四位。最後是增加一萬人的，請舉手。一位。其他五位是沒有概念？四位的答案正確。五年增加三千個人口，主委，你要好好想想，如何將高雄市的都市計畫帶領到一個正確的方向，第一步驟就是將高雄市所真正需要的產經方面的人才，聘請到委員會成爲委員，再配合原來各方面所需要的人才，包含教育等，我知道有些是在教育方面長期貢獻的，還有一些如都市計畫、交通各個方面，做整個的配套措施，否則不要說四年後，就算一年後，都市計畫委員會還是無法發揮最大的效果，主委，你可以簡單向本席答覆嗎？

主席（黃議員添財）：

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邱兼主任委員太三：

謝謝，黃議員真的是長期關心高雄市整個經濟的發展，我想都委會所扮演的角色功能，是針對整個經濟發展中相當重要環節，不過它也只是其中一部分。

也就是說整體的都市規劃，如何讓市民的生活住居和工商業的發展，有一個好的環境和基礎，但是一個經濟的發展，可能還包括了其他租稅的優惠、勞動條件等其他條件，你的建議實在是不錯啦！目前都委會也有邀請我們高雄市工業會的理事長，他也是企業界出身的，就是洪理事長，他也來參與都委會的委員。當然黃議員可能覺得這樣在比例上不夠，我想我們是不是以後再來做這樣的考量。目前當然我們還有其他幾個機制，包括高雄市的經發會或其他的機制，可以先來彌補對於市府裏較多相關局處的建議，如何來做些彌補、修正或制定。

主席（黃議員添財）：

黃紹庭議員發言時間到，可以登記第二次，同意黃紹庭議員繼續發言。

黃議員紹庭：

主任委員，沒錯，我們真的要增加工商或產業方面的專家在裏面，一個真的不夠，不是我們看不起他的能力，我舉個最簡單的例子，如果台積電要蓋它的第 16 廠，你贊不贊成市政府去爭取台積電在高雄市設廠，你很快答覆一下，你認為適不適當？

都市計畫委員會邱兼主任委員太三：

我想只要有任何產業願意到高雄市，我們一定會積極去爭取。

黃議員紹庭：

所以邱副市長你說的答案，有說和沒有說是一樣的，人家說工廠不能設在都市，所以設在南科或竹科，我在等你和我說「不行」啦！我們就是需要專門的人對高雄市要發展什麼產業，這也是要貢獻、去了解啊！這塊地是要當商業區或工業區，或長期以後，高雄市的商業區在那，金融專區在那裏，高雄市現在是住、商、工、軍混在一起，工廠到處都是，兵工廠也沒有遷出，那時候民進黨最會批評國民黨，民進黨執政也沒有看到改善，不要七仔笑八仔。所以我要說的是，既然有這個機制要好好運作，功能性要發揮，都市計畫是長年之計，20 年、50 年甚至 100 年，日本人做好了，現在大家都還口口稱讚，你看從一心路、二聖、三多、四維，這就是當時日本人做的都市計畫，配合著我們的住宅區、商業區，我們要有這樣的抱負和胸襟，真的把它做好，產業也是高雄市現在最重要的，就本席向你建議的，回去好好檢討要如何增加這些委員，你有沒有辦法？向本席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邱兼主任委員太三：

目前議會 21 個委員已經滿了，到上限了。〔……〕對！這個整體的調整，我剛也提到過，回去我們會向市長報告，再讓市長做定奪，好不好？

〔……〕。好！

主席（黃議員添財）：

接下來，請陳美雅議員發言。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本席今天想要針對都市開發的部分，想要請教主委，副市長，想先請教你目前現有的委員，連任的有幾位？

都市計畫委員會邱兼主任委員太三：

基本上大概兩個部分，第一個是我們府內的主管和相關機關扣掉的話，大概變動只有 5 位。

陳議員美雅：

變動只有 5 位？扣掉這些主管的話，有 5 位是新的？其他都是延續下來？我想請教一下……。

都市計畫委員會邱兼主任委員太三：

包括高雄縣市的，我們本來長期就有請高雄縣還有屏東縣……。

陳議員美雅：

這是我們所收到你提供的名單，對不對？有變動的只有 5 位是新的，其他都是連任的，是不是？〔對。〕好，那既然連任的比例這麼多，等於說之前這些政策，現在這幾位可能都是有參與，是不是可以這樣解釋？之前這些有關變動案的部分？

都市計畫委員會邱兼主任委員太三：

對，就去年來講，因為他們是一年一聘。

陳議員美雅：

所以去年他們都有參與，好。接著我再請教一下，變電所在農 16 這邊，我不曉得當初那一塊為什麼會規劃或成為變電所用地？本席想了解，當初這樣的沿革，是否可以請主委來做個說明，在農 16 那個區塊，為什麼會有一個變電所設置在龍華國小的旁邊？請副市長，主委回答，謝謝。

都市計畫委員會邱兼主任委員太三：

抱歉！因為這是去年的案子，我沒有參與，所以我不曉得，林欽榮林局長他了解。

陳議員美雅：

好，那請局長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委員欽榮：

謝謝陳議員指教，它的發展是在早期的需求上，因為整個地區發展……。

陳議員美雅：

你可以告訴我它是在幾年的時候提出，然後你們是基於什麼樣的考量，認為這個地方可以成為一個變電所的用地？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委員欽榮：

應該是在民國 70 年末到 80 年初期都市計畫的定位。

陳議員美雅：

80 年初期，你們那時候就讓它……，〔對，一般的都市計畫……〕好，我再請教你，旁邊為什麼可以緊臨龍華國小，為什麼小學的旁邊可以有一個變電所用地，到底是什麼原因，請你說明。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委員欽榮：

因為它是早期定案的方案，目前已經在執行，在整個地區發展……。

陳議員美雅：

我現在就是要請教你，為什麼？就算是早期的定案方案，我一直強調政策是延續的，就算是早期定下來的方案，但是你們還是要有承擔這樣的責任，你難道認為這樣的責任你們不應該承擔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委員欽榮：

因為它透過都市計畫的下一步動作就是土地的開發，透過區段徵收……。

陳議員美雅：

我在這邊就是要請教一下，到底我們現在都委會有沒有針對高雄市整筆的土地，來做整體的規劃，而不是認為我現在需要個什麼，我就隨便找個地方來做變更，本席看到你們所提供出來的資料，都是針對個案所提出來的說明與報告，那你們在對於高雄市整體的比例上來講，好，這個問題本席等一下會繼續追問，局長，謝謝你，請坐，現在給你時間趕快思考，等一下我會繼續追問這個問題。副市長，我再請教你，目前高雄市來講，工商業和住宅的比例占高雄市土地比例多少？副市長，請答覆。

主席（黃議員添財）：

邱主委，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邱兼主任委員太三：

商業區 12%。

陳議員美雅：

商業區？〔對。〕好，那工業區？副市長，你耽誤了我很多的時間。

都市計畫委員會邱兼主任委員太三：

我想這部分林局長他會比我熟，因為延續下來的整體他都有參與。

陳議員美雅：

副市長，如果有別人比你更清楚高雄市的土地發展狀況的話，那麼怎麼由你來擔任主任委員？你認為這樣適當嗎？是不是市長他在做這樣的指派的時候……。

都市計畫委員會邱兼主任委員太三：

我想剛剛議員也提到整體的政策是延續下來的，那中間當然有些調整和

變更，我想我們林局長會比我更清楚。

陳議員美雅：

副市長，那麼你今天在來開會之前，為什麼你沒有就高雄市整個土地發展狀況，你沒有好好的做功課，沒有研究就過來，那你今天如何來對我們做說明？你認為你今天這樣的行為，這樣的答覆沒有失責的部分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邱兼主任委員太三：

如果你先給我你的問題的話，我會準備的更充分，因為我不知道所有的問題，總共有多少？

陳議員美雅：

副市長，你必須要為你現在講的話，向全體高雄市民道歉，因為你們來備詢，不能夠要求我們必須先告訴你們我們要質詢什麼，你應該針對你們的業務，詳細了解。

都市計畫委員會邱兼主任委員太三：

我剛才已向議員致歉，我自己準備不夠我當然知道，我沒有說你要質詢什麼，如果你給我的話，我會回答的更充分。

陳議員美雅：

好，本席也正好要趁這個機會，要提醒在座的所有局處首長，本席非常殷切的盼望，在今年就要改變你們以前給市民的觀感，不要認為說一定要我們質詢了，我們在議會提出了，你們才要主動去做，我們希望你們在自己的業務上，能夠好好的加以用功研究，並且主動出擊，讓市民感受到你們的改變，不要再是被動的做改變，副市長，這個部分你可以做到嗎？由你帶頭來做起？

都市計畫委員會邱兼主任委員太三：

努力啦！我一定會努力。

陳議員美雅：

本席希望以後我再質詢有關你的業務部分，你能夠給我更充分的答案，好不好？不要讓人家覺得說：你是外地來的，所以對高雄市的業務不熟悉，你願意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邱兼主任委員太三：

我們會努力。

陳議員美雅：

會努力。好！本席要做期中考哦！好不好？我會在總質詢時多請教你問題，這次好像要由你來代替市長是不是？請你在這個部分多做功課，不要讓人質疑你的代理身分，在這邊本席想繼續請教，剛剛副市長你針對高雄市土地整個商業區或工業區，現在沒有辦法給本席回答對不對？好，你剛剛說沒有辦法回答，商業區 12%，工業區的部分你剛剛沒有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邱兼主任委員太三：

工業區的部分我剛剛已經講過，它有做調整。

陳議員美雅：

你不熟悉，對不對？〔不是。〕好，那住宅區？

都市計畫委員會邱兼主任委員太三：

這個當然要由我們底下的承辦單位，他們會給我相關資料，我不可能去了解那麼多。

陳議員美雅：

大方向、大方向，那你今後希望高雄市的大方向，你希望怎麼樣來做規劃？

都市計畫委員會邱兼主任委員太三：

我想這個東西是由我們專業的主管機關和相關的機關，他們會做配套的……。

陳議員美雅：

主委啊！職務要不要調動一下？如果說你不熟悉，別人比你更熟悉，那是不是我們應該請更熟悉的人來，好不好，不要再給我這樣的答覆，你應該回答我們問的；你從現在開始會好好針對整個高雄市的整體規劃，你會好好的用功加以做功課，好好重新做檢討。是不是應該這樣回答會更好一點，讓我們感受到你的誠意。

都市計畫委員會邱兼主任委員太三：

當然是跟我們的市府團隊嘛！我一定會跟市府團隊，因為我不是建築或都市計畫的專家。

陳議員美雅：

好，我給你時間好不好？〔好，謝謝。〕我們也對你釋出善意，我希望給你時間，你要好好的對高雄市更加以詳細的研究，那在這邊本席要特別說明，因為本席查了行政院的经济建設委員會，目前我們台灣的土地使用上只有 4% 是工業區和住宅區的用地，在法令上來講是綁很緊的，本席想要了解的是，針對這個部分高雄市到底是比較寬鬆，還是比較嚴謹，我希望副市長就這個部分你能多加了解，本席下一次也會再繼續質詢你這個問題。局長，剛剛請教你這個變電所的部分，請你再給本席更詳細的答覆，因為有相當多的居民非常的疑惑，為什麼龍華國小的旁邊可以有變電所用地，就算變電所用地是事先規劃好，你們也同意變更在那地方設置，為什麼要在旁邊有個國小，設置在那裏，你們這樣整體的都市規劃，你不覺得有錯誤嗎？即使不是在你手上變更的，是不是前任的，你認為這樣的決策是正確的嗎？請回答。

主席（黃議員添財）：

林委員，請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委員欽榮：

謝謝陳議員指教，確實是在整個都市計畫的新發展過程中，那樣的配置，以現在的眼光來觀察，不是那麼樣的適當，但是它已經是都市計畫法定計畫所定位，同時已經經過土地處分，對於地區的發展來講，是指說整個地區也要用電，用電就需要電力集中的變電所。

陳議員美雅：

好，局長，很感謝你，你現在終於承認說：在小學旁邊設置變電所確實不是很適當，但是現在既然已經蓋下去了，如果依照現行的法令，確實沒有辦法遷移的話，是否可以……。

主席（黃議員添財）：

邱主委，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邱兼主任委員太三：

我想陳議員關心學童的健康確實很好，我們會請都發局及教育局向學校了解一下，工務局這邊如果有技術上的問題再做協助，好不好？到時候會把他們的了解、處理方向、辦法向陳議員報告。〔……〕對，這也要和教育局請學校……，〔……〕時間上可能二個星期之內，謝謝。

主席（黃議員添財）：

下一位黃石龍黃副議長，請發言。

黃副議長石龍：

主席、邱副市長、各局處首長、各位都委會委員，大家辛苦了。

首先我請問林欽榮林局長，我要向你建議中油的事情，在車站 R19，就是楠梓加工區對面的 R19，因為當初做捷運的時候，有把中油的圍牆拆除，之前裏面住戶面對的是圍牆，拆除後面對的當然是大馬路及加工區，拆除後中油員工好高興，因為不用每天睡醒就看到圍牆在面前，可以看到大馬路了。這圍牆拆除後，中油裏面有很多小偷嗎？有聽他們說生活會有恐懼嗎？沒有啊！因為現在每個社區，大家都儘量沒有圍牆，包括市政府、文化中心都沒有圍牆，中油的圍牆遲遲不拆，為什麼不拆呢？其實也不是員工不拆，就是領導階層的人頭腦有問題，就是有民國三十、四十年前的那種思想，自己安全就好了不管別人的死活，圍起來自己享受就好，不去管別人死活，他們都是那種想法，其實這都不對。我要向副市長及局長建議，要向中央反映，像眷改眷村，我常常說中油的領導階層比眷村的人還封閉，眷村都可以依眷改條例搬遷，然後開發那些土地，做個美侖美奐的社區，為什麼中油不要這麼做，中油只為了土地出售員工，到現在幾十年了還無法解決，若真的無法解決就要找另外的辦法，比如說用眷村的比例來改，看該如何來規劃讓他們承購，如果不承購的人就像眷村的人一樣，

就給 200 萬，300 萬或 500 萬搬走不要了，土地就還給國家，土地就是國家的，當然國家就可以做整體的規劃，這樣高雄市的發展才可預期，才有未來，是不是這樣，不然這些土地都低度開發，都圍在那裏，現在捷運都做高架的，一看就一大片在那裏，如果做地下還看不到，看到那一大片東倒西歪又不能改建，對我們高雄市景觀非常差；我也曾和這些員工、好朋友泡茶聊天，問他們如果以眷改模式的方式來解決這住的問題，他們可不可以接受？多數都表示可以接受，多數哦！我不敢說百分之百，既然他們能接受，政府應該要朝這個方向建議中央，趕快來做這件事情，包括圍牆拆除後，到目前他們也都生活得很好，也沒有說沒有圍牆會不安全啊！現在面對的圍牆拆掉後，也開起商店了，這樣就有商機了，生活環境也變好了，這個要建議中央，要朝眷改的方向把中油員工宿舍做妥善處理，員工是相當辛苦可憐的。

另外 320 戶，R18 車站之事，R18 車站也是中油經濟部的土地，他們興建後可以賣售給高級職員，高級職員可以進住，員工就沒有被照顧的福利。同樣是國營事業 320 戶，R18 車站的開發可以這麼做，為什麼別的地方就不行呢？這也可以比照啊！當然這要拜託副市長和局長與中央開會時，要建議做成解決方案，否則中油 R18 車站，要通到莒光這邊，要規劃配合捷運拓寬，中油老是有意見，造成市政府很多麻煩，一下子願意、一下子不願意；這是政府的資源，不是他們少數人圍著，就是他們的權益，我們政府的資源是共同使用的，不是他們的資源而已。

另外，R17 站，曾經有教授開會提到，中油的低度開發，往左營方向的南門也設有加油站，正好在捷運的旁邊，對面也已經有加油站了，他們卻在那裡也設加油站，與民爭利嘛！這不打緊，我們要開發，請問局長，我們主場館，在 2009 世運將開辦，中油的圍牆和高爾夫球場是否要收回，請問局長，是否維持原案？原來是要收回部分，請局長回答。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謝謝副議長的提示，這部分我們是配合 2009 主場館的發展，同時對於整個捷運開通之後，比較低度的宿舍區，我們已經提呈到中央經建會，我們認為那個地方是應該和地方政府一起來做都市更新，這個方向是確定的。

黃副議長石龍：

感謝局長。副市長在此向你報告，中油另外一面圍牆是莒光，莒光圍牆從後昌路圍到軍校路，整片高爾夫球場和主場館這邊，過去是軍區，都圍住了，每天百姓都要面對圍牆，利用主場館興建，必須將整條圍牆拆除，包括中油高爾夫球場，高爾夫球場是政府資源，不能只讓他們少數人圍住打球娛樂，是不是？那是政府的，全台灣人所共有的，要將它打開，讓附近居民的生活品質提升，他們只顧提升自己的生活品質，對其他人置之不

顧，不管他們死活，這樣對嗎？在圍牆內享受榮華富貴，休閒娛樂的生活品質，外面的百姓每天面對圍牆生活，如同面對牢獄，這樣的情形合理嗎？中油的領導階層把圍牆，圍著是當成監獄嗎？監獄也沒圍得那麼高啊！現在已經是開放社會，還要這樣圍住嗎？R17 站的住宅區，從其中的一半開闢，包括高爾夫球場，全部都要納入主場館裡面，世界選手到此比賽才會有個空間。那天我們到廣東的佛山參訪，裡面有個主場館和我們一樣，差不多有五千人至四萬人，旁邊有個比賽的游泳池，你們知道佔地多少坪嗎？有 42 公頃，佔地 42 公頃啊！現在主場館，目前預定佔地多少？局長，你知道嗎？20 公頃，是啊！這如何爭取世運來這裡比賽呢？人家就有 42 公頃之大，所以一定把中油高爾夫球場納入，因為高爾夫球場有些樹木樹齡已久，景觀非常漂亮吸引人，若要做美化工作，也不必花費太多金錢，步道完成後，外圍的百姓的生活品質可提升，莒光那邊的居民，想做運動可直接進入，包括對於選手也都有相當的好處，局長，對不對？這些我們一定要堅持，這部分到中央開會，一定要堅持，不可以因為中油少數人的反對，而造成壓力，中油那些人是人，我們也是人啊！不只他們是人而已，是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委員欽榮：

副議長的提示是非常的正確，那也期待我們透過向中央經建會提出，這個地方應該基於對整個地區的發展之需要，列入整個優先都市更新的計畫方案中，我們都持續在朝這個方向去做。

黃副議長石龍：

我們要積極主動向中央爭取，不積極、不爭取的話，中油很積極的在攔阻，阻擋這部分的開發，他們說：我們要把圍牆圍著，我們是一等國民。外面莒光那裡的人，或其他外邊的人都不是一等國民，不管那些人的死活，只要我們生活得好就可以了。這種心態真是要不得啊！非常可惡啊！請坐，局長，拜託你。時間有限，非常感謝大家。

主席（黃議員添財）：

接下來，請戴德銘議員發言。

戴議員德銘：

主席、都委會的主委以及各位委員，還有我們的同仁。我繼續剛才黃副議長的話題，其實我們都市計畫委員會應該算是全高雄市對整個都市規劃最高的指導單位，副市長，你說對不對？是最高的指導單位嘛！否則它就和都發局差不多了！有兩點要向各位委員請託，因為未來全高雄市的發展，對你們寄予重望。高雄市有特殊的港、有軍區、有特殊的中油，所以有很多的特區在高雄市，你們對於都市計畫的發展，會碰到很多的困難和障礙，可是我建議都委會，能夠到實地去勘查為優先，不要一味從都發局

的訊息資料中，做紙上談兵的事情。因為親身到現場才能感覺到當地的土地可貴之處，將來如何規劃，心中會有更開闊的想法。其實在莒光里和光輝里，我不知道在場除了本府的委員外，外聘的委員知不知道在哪裡？知道嘛！那是原來從軍方眷村搬出去，最早的一個集散地，是個居住的環境、聚落，其中有中油的高爾夫球場，在莒光里和光輝里裡面生活設備等等都已具備，老百姓們的相處也很融洽，就缺少一個活動中心。所以當地居民針對世界運動會的主場館寄予厚望；尤其他們要面對的，你們若是到現場勘查的話，就能了解他們所受的苦，如同剛才副議長所說的，他們前面面對一張天網，上面寫著：「天網恢恢，疏而不漏。」就是中油的高爾夫球場。再者巷道很窄，有時連救火車也進不去，那邊的居民的心聲，拜託各位委員能夠針對將來主場館，如果有任何規劃時，能把他們的心聲納入。

另外希望都委會能夠打破禁忌，這點我必須告訴邱副市長，其實找到現場去看，去感受土地的能量，是沒有效果的，你們仍然亂七八糟，原本的既成道路中正路不用，你們偏要摸著牆壁，摸著軍方的外牆，在旁邊再開闢一條 40 多米的道路，那簡直是浪費公帑，簡直是開玩笑，還要花了 12 億多，高雄市政府已經沒有錢了，你們還在胡搞瞎搞；如果耽誤了自治基地的建造發放，我真的唯你是問，不是沒有帶你看過，結果你對於你們都發局提出的意見，根本不知道。在 4 月 18 日召開的會議中，「照本宣科，行禮如儀」，就是要把高雄市民的權益賣掉。12 億準備花下去了，那種錢你要花到哪裡？兩條道路，旁邊日本人規劃得好好的道路，只是請軍方讓路、借路，就這麼簡單而已。你不借、你不讓，也沒關係，我們有另外的手段，何必再花一筆錢在旁邊，就是為了實現你們陳菊市長的新台 17 線。如果有一天，它的圍牆再拿掉了，你那兩條路將近 100 米，這邊 60 米，這邊 40 米，是不是 100 米的道路？有需要這樣做嗎？

所以，我覺得很多東西，帶官員去看，我現在是一則喜一則憂。有的是走馬看花，食而無味，渾然沒有一絲感動，對高雄市的老百姓沒有絲毫的幫忙。那我為什麼要說對都委會能夠寄予厚望，要打破禁忌。在高雄市很多的特區，都必須透過都市計畫委員會的規劃，能夠讓高雄市變得更美。讓高雄市各項的功能、更能夠緊密的結合在一起。像我們黃副議長剛剛也講過中油的問題、軍方的問題，將來港區的問題，如果它整個特區裡面的建築，跟我們高雄市的市容顯得不相容時，我們的各局處，像工務局等來參與都委會的這些委員們，你們都必須要跟我們轄區內的特區（包含高鐵），像交通局針對高鐵內部的設計計畫，我們沒有辦法去干涉它。為什麼？你是太上皇啊！你特區來了，我們根本沒辦法去管你。要享受、要搭乘快捷交通工具的是高雄市的老百姓，以及來高雄市搭車的旅客。所以為什麼我希望都委會能夠針對打破禁忌這一點。第二點，就是能夠到現場實地勘

查，不要一味的待在辦公室或者看報告、聽簡報。能到現場去看是最重要的。

另外，同樣的道理，同樣的時間也帶了邱副市長去看過了。我請教各位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委員們，有個叫「翠華三期」的地方，知不知道在哪裡？不知道的請舉手，都知道嘛！既然都知道，我就不要針對它那地形、地物詳加敘述了。翠華三期它旁邊是誠峰路、它的正對面是個古城牆，另外一個叫鳳儀門，進去有一塊軍方的土地，也是很漂亮，圍牆圍著。可是翠華三期在它旁邊是海勝里。如果面對翠華三期向南看的話，在它右手邊是果貿、果惠、果峰三個里，再加上現已賣出去，在興建當中的京城建設，就是中華路要進南門的一個區塊裡面。那麼多的建築物，將近 6 千戶－在果貿、果惠、果峰三個里，2,471 戶，在海勝里的翠峰、翠華一、翠華二，總共 2,575 戶；再加上京城建設 724 戶，總共將近 6 千戶。如果一戶以 4 個人來算，那邊有 2 萬 4 千人就住在這麼大的都市叢林裡，那邊沒有一點綠地，全部都沒有，而且那個跟古城牆相連。

我曾帶邱副市長和林欽榮局長去看過所以我拜託各位，在之前可能我們都發局有偷渡一個案子，把這個翠華三期改為住四，要準備按照國宅基金拿去賣掉。我跟各位報告，如果那個地方再賣，你教那邊的老百姓享受到什麼綠地？在福山里，總共 1 萬 3 千戶，有 17 處大大小小的公園。在那邊 6 千戶，是一個公園都沒有。所以我懇請都市計畫委員會能夠去現場看一看，去感受一下，甚至你可以站到城門上向下俯覽一下，甚至站在翠華二期乙基地的樓上向下俯覽一下。

那塊地還有牽涉到一件事情，就是政府的誠信。當時國宅處就是政府作莊（作建築公司）來蓋平民住宅。當時在蓋翠華一、翠華二的時候，就講了：把所有的公共設施全部擺在翠華三期，現在國宅停建了，現在那塊地，據說都發局或以前的國宅處，因為國宅基金的關係要拿去賣，本席在此認為期期不可，如果各位在那邊住或到那邊去感受一下的時候，就知道那一塊地是絕對不能拿去賣掉的，應該改為綠地、公園，甚至作為公共設施。這樣，那邊 6 千戶的居民才有個活動的空間。

現在是我們都發局局長新上任，他們好心在旁邊做些很漂亮的美化。我是希望往後這塊地在送到都委會時，我希望都委會能特別注意這塊地－翠華三期。

主席（黃議員添財）：

時間到。登記第二次，再繼續給你 7 分鐘。

戴議員德銘：

對不起，針對剛剛的問題，邱副市長是否能回答一下？

主席（黃議員添財）：

請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邱兼主任委員太三：

是的，我確實很感謝戴議員親自載我到那邊看。我先補充前面的，基本上我們都市計畫的委員也有成立兩個專案小組，大概在審案子的時候，他們這些專案小組的成員大部分都會到現場去做實地的勘查。更感謝你親自帶我去那邊看。

戴議員德銘：

因為我對你沒信心，你知道嗎？當時去看了那個台 17 線，本來講得好好的，現在弄了半天，你也知道了，我們去看的時候是 3 月 4 日，結果你們會議是 3 月 14 日，拿出來的案子就是已經擺明好的案子了，你還在這邊跟我打馬虎眼。

都市計畫委員會邱兼主任委員太三：

這一點我要跟戴議員報告：我跟你回來之後，我就跟市長室的主任，跟市長作過這樣的一個說明。但是，他們大概認為說這個要請柯副部長和軍備局局長來，結果安排那一天，剛好是市長他親自接待他們，那到底實際的狀況……。

戴議員德銘：

實際情況，就是都發局簡報完畢以後，根本就沒有講到說「借道」這個觀念，是我們的主任在現場講得口沫橫飛，言者諄諄，聽者藐藐，所以我對你們沒有很大的信心。因為基本上來講，貴為副市長，又負責我們整個都市計畫，帶你去看，我認為是已經 OK 一半了，至少你請副部長下來，談什麼？談借路嘛！借道過嘛！而不是說我偷偷摸摸在你圍牆的東側。然後，你整個的計畫，當時跟你講：高雄市財政困難，那是條不用錢的第二條快速道路—就是所謂接「新台 17」道路—中正路就是那一條路，向右彎出來接中海路，這些都不用花錢的，只要能借。我不是跟你說軍方一定騙你「關係國家安全」啦。你叫他不要騙了，旁邊蓋了十七、八層樓，港區看得清清楚楚。所以說他還能跟你談什麼？海軍的縱深，全中華民國台灣，陸軍也沒有縱深啊，空軍也沒有縱深，偏偏你海軍要縱深，所以我跟你說，這個因為在議場上不好意思講，人家說「沒有這種屁股，就不要吃這種瀉藥。」不行就是不行，沒有協調能力就不用來多談，就鼻子摸一摸，趕快借道給人家，那條路等到「水到」自然「渠成」。等到哪一天國防部想通了，你們已經執政萬萬年之後，也可以通，你何必再多花那麼多錢在旁邊通呢？再不然叫軍區多發些通行證啊！就是那條路讓它能夠通，借道而已嘛！既成道路，市政府你拗了多少既成道路了？老百姓你都敢拗，軍方你不敢拗。老百姓的既成道路，如果他要封路的話，你知道怎麼處理—送警究辦，那軍方呢？那軍方軟趴趴。借道而已。林局長，我昨天也在講：「我本來很尊

敬你們，覺得你們很有魄力，很有高瞻遠矚的思考能力。」，沒有啊！帶你去看，也是白看。所以我爲什麼對你們沒有信心。我翠華三期，搞不好也在左個問號、右個問號、前個問號、後個問號之後，也被搓掉。這種就是一個有爲的政府，老百姓對你們有沒有信心？沒有信心以後，大家都疑神疑鬼。看你們又在那邊搞什麼陰謀，看你們又在那邊變什麼花樣。案子被搓掉啦！留給老百姓的，你們在詐賭。拿建照去來爲了促使我們陳菊陳市長從來沒有進去看過的一條道路，只是爲了實現他的競選諾言而已。我們其實在裏面轉了千百回的，謝前市長也看過的，你們卻能偷偷摸摸的，也不光明正大，沿著那個牆壁走，走一條 40 米的大道。你們工務局還有一個功能，我昨天還沒有講完。大家講巨蛋，每個人印象是棒球館，打棒球的，你們卻能夠親愛的，我把巨蛋變小，就偷偷摸摸搞。這一點我不得佩服我們市政府的巧手，真的很厲害。所以說爲什麼特別給你講：「翠華三期，今天利用我們都市計畫委員會，是全高雄市最高的我們都市規劃的指導單位，一個翠華三期，拜託各位能夠變更為綠地公園及公共設施。第二個就是黃副議長剛剛講過的，就是重視莒光里跟光輝里的生存活動空間。第三個，你們針對台 17 線有兩個案，現在變成一個案，怎麼會變成這樣？建照的問題，我們已經跟工務局、建管處在講了。你們是不是能稍爲說明一下？你們是如何用巧手把它變成案外案？那種叫「子宮外孕」，你知道嗎？這一條路好好的你不走，還要花 10 幾億在旁邊搞一條，真的佩服之至。所以說：「邱副市長，我真的對你沒信心。」。帶你去看了，結果還是這個樣子，那不就是浪費心血嗎？大家你好，我好，坐在那邊喝個茶就結束了，何必！我們在這邊講的苦口婆心，你們在那邊，我有我的過橋計，你有你的老主意，老子就已經定了，這樣子啦！事實上，你們也不清楚，被幕僚牽著鼻子走。現場看過還不敢講話，爲什麼？你們不專業。你們跟這個土地沒有淵源，你沒有真正在這塊土地上跑過，所以這塊土地也不認識你。

主席（黃議員添財）：

接下來，黃紹庭議員第二次發言 7 分鐘。

黃議員紹庭：

謝謝主席。本席對都市計畫委員會相當有興趣。所有的局處裏面，本席感覺爲了高雄市未來的發展，有很多意見要和各位來探討。除了剛才產業方面，其實一個都市的功能，食、衣、住、行。高雄市在交通方面，本席從小在高雄市長大至今，可以說：「高雄市的交通越來越壞」。我們接續一下剛才戴議員講的，我請教這裏差不多十位委員，是高雄人的，請舉手。1、2、3、4、5。如在高雄住 20 年以上的也請舉手，多一個地政處長，所以七個，很不錯，本席也算滿意。因爲只有高雄人長期住在這裏，才能感受高雄人的痛，經濟不好，交通也不好。本席對高雄市的交通有一強烈感覺，

就是怎麼會這樣亂，為何都沒在改變？我們現在有一個新的交通局長。不過首先我要請教林局長，請教我們都發局對高雄市的交通政策。機車增長的速度如此快，你的看法如何？主席，請林局長發表他的看法。

主席（黃議員添財）：

請林局長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委員欽榮：

本質上在工業城市的發展過程，整個它的依賴，最便利的是機車，這是一個過程。因此重大的都市計畫的配合裏面，極度需要很好的大眾運輸系統。目前包括紅、橘兩線，已然即然成形。再者本府又繼續在推動輕軌的計畫。是故，它會逐步逐步的要有個時程的移轉，這是我第一點來報告。好的城市發展必需要有非常高的公共運輸能量，這才能逐步移轉。第二、在這樣的現況裏面，相對的對於各個地區的發展所需要的足夠停車車位，它當然也要配合都市計畫的容積調控，例如走 TOD，所謂 TOD 就是指在整個站區的周旁，它應該把土地的利用強度拉高，其餘部分降低。那麼如此會使得所有的居住、商業等等依賴大眾運輸，這是第二部分的說明。第三是指說：「在這個條件裏面，市政府如何把這些運具跟運輸的能量再搭配土地利用。」，這是根本的方向。以上，跟你報告。

黃議員紹庭：

局長，在現在市政府局處裏面，你可以說幾乎是副市長的候選人，你的資歷非常豐富，你剛才理論也講了很多。不夠很不幸的，本席還是要給你一個數據。高雄市機車的增加是全國第一名，你理論說得口沫橫飛，但是這幾年高雄市交通，為何沒改善？你說：「交通公共運輸系統」，你說：「捷運還沒蓋好。」，可是我請教你，台北市捷運也是這幾年的事情，為什麼至少在民國 90 年、92 年的時候，從 80 年到這個時間，台北市機車成長速度不會如此的快，難道它就沒有都市化的過程嗎？誠如剛才你所講的嗎？所以高雄市政府到底在整個交通政策方面做了什麼事情？我們王局長在做鼎漢工程董事長時，幫我們高雄市做了一份交通政策白皮書，還是在民國 93 年，我不曉得林局長是否看過那份報告？你簡單答覆。有？還是沒有？

主席（黃議員添財）：

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委員欽榮：

是的！這部分我們有參考過。

黃議員紹庭：

有參考過。那我請教你，抑制機車發展，最重要的一個工程要做的是什麼？請局長答覆。

主席（黃議員添財）：

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委員欽榮：

我沒辦法很具體，但是我想能夠抑制這些機車成長的邏輯有一個是積極面跟消極面，以積極面來講，儘量的把這些更便利的公眾運輸運具、運量等等，然後把它往……。

黃議員紹庭：

局長，我時間不夠。我直接給你講，很具體的。你說：「不能夠很具體」，我告訴你，報告上面很具體說：「增加道路面積」。增加道路面積可鼓勵大家去買汽車，而不是買機車，為什麼？你道路面積多，公共停車空間就多。所以我開車出去有辦法停我的汽車，我為什麼要騎機車。第二個，我現在要從南小港至北三民區或者至鼓山區，如果道路面積沒有一直增加，交通擁擠時，我騎機車比開車方便。不過局長你以前當過工務局長，你曉不曉得我們高雄市道路面積在過去四年增加多長嗎？我們高雄市道路面積一共 140 萬公尺，我們增加 3 千公尺在過去四年。所以我們都市發展局在做什麼？不只沒有配套的交通政策，連基礎建設都沒有在做，這樣高雄市的交通怎麼會改善呢？台北市的高架道路，人家說：「地面做不夠，做到山頂。山頂做不夠，才挖地下。」，因為地下最貴，捷運一公里造價 40 幾萬，輕軌造價才不到幾萬，為什麼？地面不行先高架，高雄市高架道路有幾條？我請教你，翠華路下來，中華路那個高架道路為什麼到中華路就停止，沒有往南延伸，我們要不要研究看看？所以我要求我們的都發局……。

主席（黃議員添財）：

向大會報告，今天登記發言的議員全部質詢完畢，工務部門業務質詢結束。

散會（下午 4 時 11 分）。

拾柒、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一、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 時)

主席(莊議長啟旺):

各位同仁,我們今天早上的議程是市政總質詢,首先請蔡媽福議員發言。

蔡議員媽福:

主席、各位同仁、敬愛的市政主人、關心、用心、愛心的所有局、處長、秘書長、兩位副市長,市長因為身體欠安所以沒有到達。

主席,本來我想要請市長到圖書館,但是他沒辦法去,我也想到高醫去探視他,秘書長和總聯絡員說不用,怕他接客太累,當然我是出於好意,本來我都是買普通水果,對於市長要買一些特別的水果,要看他也沒辦法。

主席,我在質詢前有個要求,請在場的所有局、處長都起立一下,為陳菊市長來祈禱一分鐘,祝福他早日健康,請裁示。

主席(莊議長啟旺):

麻煩照蔡議員的建議。

蔡議員媽福:

請大家起立為陳菊市長祈禱一分鐘,我們祈禱陳市長菊姊早日健康回到議事廳來,開始,一分鐘,(全場起立為陳菊市長祈禱一分鐘)現在禱告結束。

主席(莊議長啟旺):

各位請就座。

蔡議員媽福:

為什麼我要這樣禱告呢?我向敬愛的市政主人報告,我今天總質詢,雖然我是新當選的菜鳥議員,但是我很認真問政,今天我特別穿紅色衣服,紅色美麗、黑色大方,紅色討個吉利,見紅大吉,為了陳市長我今天特別穿紅色衣服來。我聽到許多風風雨雨,說陳市長今天會這樣,趙處長住院,我也去看過他,前陣子辦公室的洪主任,我不知道他住院住在那裡?所以沒去看,連續三人都住院。

我聽外界一直在傳言,包括市府的官員,說當時要拆蔣公中正的銅像時無法拆除,就去買金紙來燒,說「冤有頭、債有主,希望你去找上面指示的人算帳。」有沒有這回事?我是不知道,這是一個環節的問題。我是依 150 多萬市民的一分子,希望陳菊市長早日回到議事廳來。

鄭副市長來這裡已很久，邱副市長有沒有用心？我是不知道，我自己是認為對得起投我一票的人，我今天的題目是「展開雙手，迎接美好高雄」，我過去十三年來做了一本很漂亮的簿子，但是太浪費，要做的話就簡單讓大家了解，我這裡有十條要和大家共勉，希望市府所有局處長注意聽。第一條、內神通外鬼，公僕變盜匪。第二條、醫生無德，養病人，真夭壽，高雄市的病例，我一定要說給百萬市民知道。第三條、圖書館擠沙丁，急迫增設，這是我的政見之一，等一下看我投影出來的，就知道我是不是認真？第四條、風風雨雨的博愛大樓重建，有希望嗎？當然重建有需要，但是環節上有很奧妙之處。第五條、崗山籬仔內停車位嚴重不足，希望交通局要加油。第六條、道路開闢，便利交通，繁榮地方。第七條、請問交通大隊長你高雄的願景，何時開公聽會？因為陳市長在風風雨雨時說過，他看到你的交通願景所以重用你，這個我不予否認，但是沒有看到你開公聽會，讓大家知道你的願景、你的能力在哪裡？第九條、整頓交通，警告重於開單懲罰，整頓交通是必要的，但是儘量勸告重於懲罰。第十條、改善治安及警察裝備，包括偵防車、機車優先汰換，我們保安小組開會時算一算，差不多 3,000 萬左右，今年度若來不及編，希望蔡局長編在下年度，我們不能又要馬兒跑，又要馬兒不吃草，一定要來重視這個事項。

我以上的建議，希望各單位能夠重視，可以做的就儘量去做，我們公僕要加油，大家要互相勉勵，這是市民之福，等一下我會一項一項來就教各局處長。我這幾天去拍了一些影片回來，忙得昨天、前天沒空和太太一起吃飯，簡單買便當回家吃，差一點忘了昨天是母親節，幸好還記得送花，等一下放影片給我們所寄望、肯定的局、處長了解一下。

首先來請教交通局長、公車處處長，你們提出 220 輛公車購置計畫，相信 100 多萬市民都很重視也在看，內容提到駕駛希望買自排車，可反問駕駛，假如今天你是股東之一，以百姓立場來乘車，是喜歡自排車或手排車？目前世界各國包括台北的公車都是用手排車，在王瑞民前局長任內，我問過高雄縣，高雄客運買了 20 輛，和我們高雄市以前所購買的 10 輛一樣，他們一輛買了 285 萬，我們一輛買了 385 萬元聽說沒有公開招標，是由中央信託局那裡出來的，這是事實，我沒根據是絕對不會說的。

我們來看一下照片，這是文小 9 的用地，就是前鎮草衙運河旁，本來要建國小，現在國小不用了，我建議這個地方蓋個大型的活動中心，讓前鎮草衙的十幾里來使用，包括圖書館等。這是佛公段，本來要蓋傳統市場，現在受到大賣場及超商的影響，已沒有必要再建，可以蓋大型活動中心，讓地方的婚喪喜慶可以租用，我是 4 月 15 日去照的，也有昨天、前天去照的。

這個也是，大家看一下，我逐條來爭取，這是地方法院前面，計程車司

機向我說在這裡下車，就被交通局開單，我問交通局，回答說他們占用車位，這條就沒話說了。

這裡是我們爭取在籬仔內憲德街設交通號誌，在憲德宮前面，里長帶領所有鄰長在那裡向我表示感謝，我說不用了，大家就拍張合照留念。這個是鎮州街和鎮東一街三角窗的允棟公園，自我當民意代表以來，爭取這一項是最快的，遮陽棚做好了，但是椅子還沒有做。

這是百姓向我陳情的，就是我上次關心的環保局委外承包案，工作人員怕會減少及裁撤的問題。這是我的泡茶區、助理秘書區，也有卡拉 OK 可以唱歌。這是我向民政局長建議的，在前鎮、小港、苓雅有協調的地方，現在已經有了，希望趕快做，我昨天在喜宴上碰到局長，說已經有眉目了，要趕快裝潢，如果無法裝潢，我就請朋友來代替裝潢，差不多三天就好了，希望不要做得零零落落。

這是熱河一街的明榮聯合診所，有三塊招牌，我都是親自去了解。這是班超路的圖書館，早上 8 點開放看書，9 點借書，每週六、日統一在 9 點開門，大家擠得像沙丁魚一樣，這張是開門之前，有許多人在等著開門。

這是 1997 年的警車，已十多年了，內部破破爛爛的，蔡局長，請看裡面破爛的程度，座位都破了，說來很可憐，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現在你們還說如果沒有績效就要處分，我想平安就是福，後照鏡也褪色了。

再來是君毅、正勤、獅甲社區的地下室，凹凸不平，水位從低處冒上來，這是第九棟地下停車場，百姓自己挖個窟窿，結果現在都積水。這是我下午去看的，大家很擠，相信教育局長和社會局長應該知道，還有圖書館館長，都是相關的業務，這是市立圖書館前鎮分館借書的地方。

這是鳳山福德里的地，戶籍設在前鎮明禮里，隔一條中山路和河溝，你們選舉時可以把前鎮的 7、8 里撥到苓雅、新興、前金區，這個就做那麼久？這是明德社區的東區，破破爛爛的，已經兩個多月了你們都沒去做，這是都發局的業務，報紙報導之後卻害養工處的人員被首長罵。

這個影片是草衙一路的三角窗，是鳳山福興里在我們明禮里的地方，請衛生局長和各局處長看一下，如果我問邱副市長這是什麼地方？可能你不知道，你不知道是無可厚非，因為你到任不久，我了解你很用心，我們去大陸訪問時，你的心也追到大陸，你看這裡破破爛爛、雜草叢生，還有古物商，這個三不管地帶的環境怎會好？要趕快收回來，有幾瓶用剩的水和油丟在這裡，我說了再說，不得不講。我特地去看，現在大家都用投影片，我國小三年沒讀畢業，也認真照樣把投影片做出來，且順便旁白對話給你們看，比導演還行，只是沒有機會而已。

這個應該要收歸的你們不做，爲了選舉把第五選區撥五分之一到第四選區，而且馬上撥好，真的很悲哀。再來是活動投影，隔著翠亨路、中山路、

河溝，你們無法收歸為高雄市所有，每天只為選舉，什麼都可以做。

首先來請教交通局長，公車處長，公車安全性能的問題，為什麼要採用鋼板而不採用氣墊的？氣墊的永遠都是那麼好，鋼板的聽說一年就壞了，聽說修理很費事。再來，為什麼你們要規定底盤須在 70 公分以下？70 公分以下到底是指 50 公分、55 公分、45 公分、35 公分還是 25 公分，這都有一點問題，我聽說最大的問題是已經有兩家和你們訂契約了，甚至車體也都快做好了，是否有這一回事我不知道，但是有人提供意見，我一定要說。如果買手排車，成本我告訴各位，自排車成本一輛多出 20 萬元至 40 萬元，手排車的成本較低；耗油量方面，自排車比手排車高出 15% 至 20%，當然，手排車較省油；零件維修方面，自排車貴 5% 至 10%，手排車的維修較容易也較快，維修費更是低廉；車輛剩餘價值方面，車子都有年份，市場上幾乎沒有人願意購買自排中古車，局長與處長可以去問問看，消費者比較願意高價買手排車；綜合來說，手排車一年可以省油 15%，節省約 7,796 萬 3,197 元，我都幫你算好了，以現在的柴油價為準，一公升 23.6 元計算，以行車公里數來看，公車每年的用油總耗量是 5 億 1,975 萬 4,647 元，以現在的油價計算，我們都幫你們算好了。為什麼你們一定要購買比較貴的？高雄客運可以行駛高雄市數條道路，我曾經詢問高雄客運，在王前局長瑞民任內，同一時期購買車輛，高雄客運以 285 萬購買，高雄市卻要花 385 萬元買，就這件事情，局長或處長，誰要答覆？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王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謝謝蔡議員。我們在做報告的時候有提到，目前我們的市區公車幾乎都採用鋼板，國道客運則是採用氣墊。自排車與手排車方面，手排車的確比較省油，維修也便宜，但是公車處產業公會都要求購買自排車。

蔡議員媽福：

局長，我插一下話，你可以去問問產業公會，不管你私底下問也好，在辦公室問也好，如果民營化之後你是老闆，你會買什麼樣的車？手排汽墊車好坐，自排鋼板底不好坐。好，請你繼續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民營化之後，當然是手排的比較好，但是司機認為在高雄市開車，必須走走停停的，所以希望開自排車，但是這一方面，我向蔡議員報告，現在議會有一個監督小組，我們的規範還沒有確定，這一部分必須讓監督小組……。

蔡議員媽福：

可是你們對外都說你們已經確定好了，要這樣做就是要這樣做。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向蔡議員報告，目前還沒有確定，剛才說 70 公分，當初預算是編列中低底盤的預算，一個階是 35 公分，兩個階的中低底盤就是 70 公分以下。

蔡議員媽福：

好，請你告訴高雄市民，說你不管要不要再召開公聽會，都要聽取高雄市議會監督小組與大家綜合的意見，否則要請司機代表，請工會一起來召開座談會或公聽會，處長不要在場，聽聽看他們怎麼說，好不好？〔可以，可以。〕好，那麼這件事我們就討論到這裡為止，因為一小時時間有限。

再來，爲了高雄市 150 萬市民的健康，我要請教衛生局長，醫界有一句話叫「養病人」，局長，你知不知道這句話的意思？請局長答覆。我看，等一下再請你一起答覆好了，因為我時間不多。如果你不知道，我可以告訴邱副市長、鄭副市長與郝秘書長「養病人」的意思。我先請教衛生局長，在我的記憶中，局長擔任衛生局長好像有三年多的時間了，是不是？三年多將近四年，意思一樣，四年就是三年多以上，五年也可以說是三年多以上，我說的沒錯，請局長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韓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謝謝蔡議員對醫療問題的關心，我知道「養病人」的意思，大家也都聽過，最近健保要推動一個「DRG」的計畫，即針對「養病人」要來解決這個問題。

蔡議員媽福：

好，謝謝。雖然健保局有意解決這個問題，但是高雄市的問題依然存在，而且還有更加嚴重的問題。再請問你，如果病人吃了不適合的藥而使病情更加嚴重，這種醫生該不該譴責？該不該抓出來？請邱副市長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藥師一定要遵照醫師的處方配藥給患者吃，如果發生藥品與處方不符的問題，我相信衛生局或健保局都會加以追查，這是第一點答覆。第二點，如果病人吃了有問題，就要看醫師有無過失，如果發生醫療糾紛，我們有醫事審議委員會，他們會認定到底誰有責任，如果醫師沒有過失，基本上就……。

蔡議員媽福：

副市長，必須加以追究。〔他們有一定的程序。〕你只要告訴我到底要不要追究就好了。

邱副市長太三：

如果鑑定後認為醫師有責任，醫師當然要負責。

蔡議員媽福：

站在你的立場，你要不要追究？

邱副市長太三：

我們會把鑑定的結果送交相關單位，包括衛生局與健保局。

蔡議員媽福：

百姓向我檢舉，現在有一大包藥在我這裡，好幾個人，不是只有一個人，而且還有一箱交給醫改會，但是到現在他們都不聞不問，這是高雄市的哦！你不要笑，我說的都是千真萬確的。

邱副市長太三：

是不是請議員送交衛生局長，再請衛生局長依照程序來處理。

蔡議員媽福：

我等一下先拿給你看看，再交給衛生局長。我要強調的是，還有一箱已經交給醫改會，是一箱，不是一包，一箱可能有好幾十包藥，這麼大包的十幾包。高雄市百姓的幸福健康從何而來？還有醫師、醫院不符實際，診所未開處方箋或收據，像我剛才說的這家「明榮」就是，一間診所掛了三個招牌，所以，本席指出兩家具有指標性的診所，一家是張某某所開的，是醫界領袖，另一家是三民區熱河一街 370 號。「明榮診所」與「張某某」所開的診所位在什麼地方，不知道韓局長知不知道？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韓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向蔡議員報告，當然，這兩家我都知道，尤其你剛才說的「明榮診所」與我有關係，在我擔任局長之後，因為我已專職醫療行政的工作，所以診所已換負責人，如果他們有不符規定的地方，當然要改進。

蔡議員媽福：

我聽說你住在樓上，但是我不知道你是不是房東。（我沒有住在那裡。）有沒有住沒有關係，以前總是你開的，但是現在讓給別人經營了，對不對？（對。）好，我現在告訴你，這家診所都沒有開立處方箋，也沒有收據。而「張×榮」是醫界領袖，大家都知道，有很多人說要到法院提出告訴，我說：「要不要告由你自己決定，但是你檢舉的事，我會向大家報告。」有些朋友、同事告訴我的事情，我只能點到為止。我現在要請教局長，這個「張××」診所你知道嗎？你說要處理，到底有沒有處理？我很早就把事情告訴你了。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有處理。

蔡議員媽福：

如何處理？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就像剛才邱副市長所說的，處理有一定的程序，我們會先調查，調查完後，我們會將報告送交委員會處理。

蔡議員媽福：

請坐。再來，7月1日健保費醞釀漲價，本席堅決反對漲價，健保醫療支出每年浪費在藥品、醫檢等黑洞的金額到底有多少？全國浪費在這些支出的金額有多少？請邱副市長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蔡議員對健保真的相當關心，在我印象中，我如果沒記錯，五年前討論這件事時，我們就有提到藥價黑洞，藥廠收到的錢與醫院賺到的錢相差將近500億元，但是每年都逐年減少，健保局每年都有做調查，現在每年大約都減少三、四十億元左右，而具體數字是中央健保局的業務，當然，我請衛生局長……。

蔡議員媽福：

我乾脆直接告訴你比較快，再問來問去就太浪費時間了。每年高達300多億元，對不對？〔對，每年都有在減少。〕你請坐，我都有資料。所以，我反對漲價，現在有很多人燒炭自殺、繳不起健保費等等，我再請教邱副市長，你贊不贊成本席的看法？你認為健保可以再漲價嗎？我對於衛生局長提出的質詢，希望得到重視，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健保費關係到全國人民的醫療負擔，相關法律由中央制定，我們地方只能把民衆所反映不平的事向中央反映，並積極爭取，這部分的法律由中央制定。

蔡議員媽福：

你贊成健保漲價還是不漲價？

邱副市長太三：

我們當然希望如果其醫療品質能提升才能漲價，因為就像蔡議員所關心的，很多患者或其他人認為受到醫療不公平的對待，在程序上，我們可能無法救濟他，像這些，我們都會為他們反映。

蔡議員媽福：

好，像我剛才所說的，從高雄市各診所的發現來看，你有沒有一點點感觸？有一次，蔡煌瑯與余政道兩位立委從台北市的餐廳出來，心血來潮詢問一位高中生，余立委問他：「你知不知道我？」那高中生回答：「知道，知道，你是余政道立委。」換蔡煌瑯問他：「那我呢？」高中生竟然說：「你是高雄市議員蔡媽福。」因為我們兩個人長得很相像，所以才會被誤認，我也不知道為什麼台北的學生會認識我。副市長認為如何？

邱副市長太三：

我剛才說過，蔡議員對百姓的醫療問題相當關心，這些問題未來我們可以再向蔡煌瑯立委反映，拜託他針對地方的意見予以立法、修法。

蔡議員媽福：

拜託希望能夠讓健保不漲價，大家得到好的醫療照顧，這樣才是對的，也請多多注意一下高雄市民的福利，要不然我剛才也不會先為我們的菊姊禱告，祝他早日康復。有時候我們質詢市長，市長無法做到，但是至少局處長也要關心一下，例如，到圖書館走一趟，看看圖書館有什麼樣的缺失、缺少什麼，這才是實際的做法。這次議會的提案，議員總共提案 55 件，蔡媽福就提了 35 案。主席是我們的議長，於公我叫他議長，私底下他都叫我「叔仔」，那天台南縣副議長曾賜海來訪，還當面誇讚我：「哇！議會的提案你提了一半以上，實在很厲害。」當然，他是稱讚我，他並沒有說其他議員怎麼提那麼少案。〔蔡議員認真。〕我不是老王賣瓜自賣自誇，說到認真，我們的議長與在座的康議員最認真，其他沒來的議員也可以評比，我知道我輸給他們兩人。對於我說的，你會不會對我打問號？〔不會。〕好，請坐。雖然說「外來的和尚不能唸好經」，但是我想你應該算是不錯的，所以，對於別人連署對你的不信任案，我是沒有連署的，這是事實，我並不是向你討人情，我也不會告訴你這件事，對不對？我去大陸，你還送我水果，就像我剛才說的，心意到了，人都是有感情的，當然，知錯能改，善莫大焉。

我再請教公車處處長，有兩件事情，一件是小港學生就讀海青商工，我曾去公車處請教過，我建議君毅、正勤、獅甲社區的車直達長庚與榮總能不能協調一下？能不能給他們方便？以前我建議過且行駛過，但不知為什麼現在卻沒有了，請處長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王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會請公車處再評估一下，看看那邊的運量與運輸的路線，如果可行，我再向蔡議員報告。

蔡議員媽福：

處長是不是沒來？今天公車處處長沒來嗎？

主席（莊議長啓旺）：

沒有，公車處是二級單位。

蔡議員媽福：

難怪我請處長答覆，卻是局長回答，沒關係，誰來都一樣，就算是股長來，我還是一樣質詢，請坐，更何況我是請教處長，卻由局長回答，這樣更好，表示局長對媽福的重視，對不對？我也不知道處長今天沒來，不知道他有沒有請假？我沒有看到請假單，沒關係。局長，希望你們研究一下。

再來，我要詢問警察局的事情，相信大家都知道，不能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局長，等一下請你一起答覆。第一項，早上有人打電話給我，如果這是事實，那就萬萬不可，我說過，在我前任議員任內，曾經說過績效與積分不能混為一談，當時姚高橋局長請警察學校教授來，教授來，我一定要受教於他，我常常說，你們是「教授」，而我是「受教」，當時我的研究室是 507，現在是 508，我在研究室內研究兩小時，績效與積分不能混為一談，為什麼？因為積分是因為破案才有積分，而績效則是平安無事就有績效。積分是加分，偵破搶劫、竊盜案等等才有加分，早上有人打電話給我，說關於這件事，第一批已經有人被記過了，是否是真的，我尚未求證，只要沒有分數，就被記過，我認為這是萬萬不可的，兩位副市長與郝秘書長，請你們研究一下，不能這樣做，這是矯枉過正！例如，前鎮區的前鎮分局轄區如果發生相關案件，兩個月、三個月甚至四個月都未破案再記過記點，我絕對認同，但是如果都沒有發生案件，就表示平安就是福。全國發生竊盜、搶劫、自殺、安非他命與槍殺案件層出不窮，最近常聽到槍殺事件砰砰砰的，蘇院長也下台了，下台就算了，否則他剛上台時說治安六個月內沒改善就下台，到現在不知道應該下台多少次了，我一再強調這件事，請你們要注意一下。

偵防車的事情與機車的事情，我們請局長你酌量情形，編列明年度預算，我們都支持你們。再來，輔警的福利，我也曾建議過，希望能讓他們有勞健保，因為我聽說，義交一小時 200 元，他們是 150 元，包括獎勵制度，也希望他們能夠享有。還有，懲罰儘量不要，儘量用勸導的方式，這是媽福仔一再要求的，勸導一下何樂不為？就像我有一張文宣是介紹我的律師，每個星期一、星期二、星期四、星期五晚上 7 點半至 9 點半，每個星期三下午 3 點至 5 點，都會在我服務處為市民服務，律師何其可貴，二、三十位都是大牌的，包括黃清江、林石猛、陳樹根等等，我請我外甥的結拜弟弟到前鎮街上發文宣，他也叫我舅舅，竟然我們警察說他像個賊，他還拿我的文宣給他們看，這不是商業行為，應該可以跟他說一下就好，這

件事過去就算了，不要再重提，我的意思是說，勸導重於懲罰，包括觀勤小組，你們也有改進，你們允許他們必要時，在民意代表或里長那邊泡茶，大家交換意見 30 分鐘，我希望局長要行文給他們，你也行文了，這是難能可貴的地方，我絕對不會在你面前拍馬屁，我的建議，在我自己的感覺都是對的，不過，對別人來講，卻是見仁見智的事，像國民黨市長選舉時，我也跟馬英九說我不是拍馬屁，我就是因為這樣這樣，對不對？所以，我會招致人怨，因為我是有話就直說，一條腸子通到底的人，該說的就說，沒有什麼好保留的。

再來，還有一件不合理的事，前幾天蘋果日報及好幾個報紙都有報導，發生在復興所，有一個人爲了報仇，押著打他那個男子的女朋友出去，當場在朋友家把這個男子的女朋友脫掉衣服，打到住院，現在還住在高醫，結果人家不滿，找了高雄縣議員來找我，說原來要請東森到那邊拍攝，要丟雞蛋、拋鴨糞以示抗議，我跟他們勸導說不要這麼做，我來了解看看怎麼回事，經我實際了解後，發現我們辦案也有一點瑕疵，瑕疵出在哪裡？請副市長注意一下，你們民進黨立委還是很多，假如能通過法令是最好，譬如說，我蔡媽福到超商偷了一瓶汽水或什麼東西，離開現場，這瓶東西不在我身上，這樣不叫是現行犯，局長，對不對？兩小時後也不算現行犯，這個是不對的，立法時應該改進，錄影帶根本都拍到蔡媽福偷拿，很清楚，爲何證物不在身上就不是現行犯？還有二、三個人做證，這樣居然隨時可以放回去，這是什麼社會？局長，我所就教的這幾樣，不能辦案陰錯陽差，希望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莊議長啓旺）：

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非常感謝蔡議員對我們警察工作的關心，有關於警察績效、積分，還有配分、績效考核這個部分，因爲這是全國統一的一致標準，偵破什麼案配多少分、警察人員的升遷積分制度，這個都是全國統一標準，我們可以建議中央來做一個參考，尤其是預防績效跟偵破績效可以合併計列，對於派出所所長在派出所轄區內都沒有發生任何刑案，他雖然沒有績效，但是預防工作做得很好的話，這個時候，我們不一定要說，偵破績效不好，就跟他做處分，這方面我們可以建議中央做一個考量，偵防車的部分，逾期的大概佔了 42%，我們會向市政府爭取年度預算。社區輔警的部分，目前我們是採取跟加油站、跟超商下半夜一樣的標準，一個小時是 150 元，義交一個小時 200 元是因爲他們在馬路中間執勤的狀況，確實是比較辛苦，所以他的標準是比較高一點，有關於交通違規的部分，勸導重於處罰的方式，我們對於輕微的違規，採取勸導；重點違規的項目，我們還是要依規定來

嚴重處罰，尤其對於酒醉駕車、闖紅燈、併排停車、超速、超載，這個都是屬於重點違規的項目，我們必須要加重處罰。有關於觀勤小組的部分，當然這是一個階段性的做法，我們會遵照蔡議員的指示，目前到轄區裡面去拜訪民意代表，我們已經放寬為不能超過 30 分鐘，有事的話，我們希望基層的勤務紀律能夠澈底維護，另外有關復興所個案對於現行犯認定，我們針對個案再深入了解一下，到底我們同仁在認定上有沒有什麼缺失，來做一個改進，謝謝蔡議員的指教。

蔡議員媽福：

好，你很認真。這份 5 月 10 日蘋果日報的報導，我待會兒拿給局長看一下。我想，最重要最嚴重的問題，就是陰錯陽差，因為兩小時的問題，導致把人放出去，而且還打電話恐嚇，真的很不應該，所以，我們保安小組到各分局，跟大家互相雙向溝通時，我也提起過，高雄市所有分局，目前就是前鎮分局人少、事多、要用心，這個轄區內有 A+1、金銀島、好市多、特力屋、燦坤電器、IKEA（宜家）、太平洋、新光三越、享溫馨大型 KTV，還有一間搖頭丸的，很容易製造事端。局長，我不是特別為前鎮分局請命，希望警察員額趕快補足，現在還多了一家夢時代，生雞蛋沒有，放雞糞一大堆，附近居民抗議，雜音多、交通事故多，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長，選舉四大天王也都要來，這樣警力夠嗎？真是悲哀！所以，局長，要重視，再提到油的問題，鹽埕分局轄區較小，偵防車巡邏較固定，那邊水準也比較高，我不是說我們前鎮分局水準低，這邊的轄區大，巡邏相對的就會比較久，因此，不能每部偵防車都一樣，前鎮分局給 30 公升，小港分局、鹽埕分局也一樣給 30 公升，這樣是不對的，要看清況，如果今天我當警察局長，我會讓他們實報實銷，只要他們不偷就好了，油單拿來一看就清楚。局長，我講的有沒有道理？請你簡單答覆一下。

主席（莊議長啓旺）：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謝謝蔡議員，有關偵防車跟警用機車的油料部分，都是實報實銷，我們是全額供給，因為現在都用加油卡，所以加多少油就報多少，不成問題，有的分局比較少，我們警察局會做一個通盤的調整，讓大家絕對不要有抱怨，包括水電費、油料費，這個都是實報實銷，請蔡議員放心。

蔡議員媽福：

好，只要能夠實報實銷就好了。前國宅處歸屬都發局，請教局長，新明德社區東區那個兒童溜滑梯的損壞部分，何時要進行維護？博愛大樓風風雨雨，那裡已經十分老舊，我聽說那邊住一級貧民及二級貧民有區分，過去一級的沒收費，二級的有收費，補貼一點意思，但是，你現在要讓他們

成爲所有權人，人家一級的要照二級的做，卻變成你們不同意，這是不對的現象，既然你要照顧他們，不能只照顧前面，到最後就放棄了，希望讓他們平等，都能買，都能使用，這樣好不好？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林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關於那個遊戲場的部分，我們今天透過蔡議員再度的指教，我再做以下的說明，如果是屬於我們保固的，或者是我們整個管轄範圍的話，我們會立即派員再去會勘，這個請蔡議員放心。再者，依照我們的政策，部分國宅大致上已經達到 70%，54 個國宅裡面都已經備案了，我們已經把我們的管理維護基金逐步的移轉到每個國宅社區，如果是已經正式成立的，而對於這些公共的設施還不太曉得如何用這些基金來做管理維護的話，我想我們還是會依照蔡議員的指教，專案針對你剛剛所提示的，再度的派遣我們的同事去積極的協助跟輔導，在此謝謝蔡議員再指教。

蔡議員媽福：

好，謝謝。要趕快去做，二個多月了，不見你們的蹤影，也沒有跟我打個招呼說什麼時候要做，這是不對的！交通大隊長沒來，我請局長轉達一下，因爲外面對於陳菊市長任用他風風雨雨，這對我們陳菊市長很不好，當然，民進黨議員指責你很多，我也說過：對於此事你很無奈、使不上力，你也無能爲力，這不能怪罪局長，對不對？我意思是替交通大隊解危，在陳市長要任用他時，應該是他對高雄市交通遠景做的很好，把那一套說給大家聽，這樣大家才會知道陳菊市長用人用的不錯，結果到現在都沒聽說他開過公聽會，沒有嘛！交通大隊長有開公聽會嗎？請局長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我們市長任用交通大隊長是依法任用。

蔡議員媽福：

對，我知道是依法任用，但是任用得超過體制、破壞體制，對不對？〔一切都合法。〕他當市長當然合法，把所長調偵查隊長是合法，好！我認爲你答得很無奈，沒關係。請教環保局局長，本市環保垃圾車，七年以上的有幾台？十年以上的有幾台？前鎮地區上次出事情已經幾年，目前爲止處理好了嗎？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張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據我了解，七年以上的已經超過一半以上。

蔡議員媽福：

差不多幾台？291 台，我替你答覆比較快，十年以上的有 224 台，發生事情的那部是五年的車，但是不曉得是因為超載或剎車失靈而失事，有沒有處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據我所知，前鎮那件事情，是因為當事人自己穿越馬路的問題，那不是我們的責任。

蔡議員媽福：

那就是互撞，所謂我不殺伯仁，伯仁卻因我而死，開車撞到騎機車或騎腳踏車者，總是我們比較不對，到底有沒有處理好？〔還在協調當中。〕要趕快處理好。

教育局鄭局長，做事情你算認真的，我感受得到。請問所有學校的監視系統是不是都沒有編列預算維護？那天我要去瑞祥國小借用東西才發現這種情形，尤其瑞祥國小的視聽教室是我做會長時到現在已經二十幾年了，我不是只針對瑞祥，希望所有學校都要趕快做，讓學生有好的感受，好不好？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鄭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感謝蔡議員的關心，必要的維護經費、預算，只要學校需要，我們都會支持。

蔡議員媽福：

謝謝。再來，大林蒲補償的問題，我打電話問過，大林蒲有關一條道路通南星計畫區，補償不公平的問題，這部分是都發局的責任，我希望這件事情要做好，我要的資料你們也沒給我，三天內給我，可以嗎？儘量爭取公平處理為原則，大林蒲的事希望各位多注意。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可以。

蔡議員媽福：

民政局長，我昨天遇到你時，請你邀請我們前鎮區的大家長來，他有來嗎？

主席（莊議長啓旺）：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蔡議員昨天有跟我講，我是有麻煩他來，但是我想蔡議員質詢時間很短，

我希望我來跟他……。

蔡議員媽福：

我可以活很久，哪有時間很短的問題，質詢時間是很短，你請坐，沒來沒關係，你轉達就好，我這個人很好說話，血型 A 型重感情。前鎮君毅、正勤、獅甲總共有一、二萬名住戶，請教你一個問題就好，他沒來你代回答，前鎮社區內的水溝是前溝，還是後溝？以你們的斷定裡頭有多長？

主席（莊議長啓旺）：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這件事我昨天晚上有了解過，前溝、後溝問題，確實在整個會勘當時一定要做明確劃分，他是說再會勘一次。

蔡議員媽福：

好，會勘時要找本席和當地里長一起去，那裡有五公里多，去年有編預算清理，今年就不清理了，那裡都是百姓，是前鎮區的人民，也都是高雄市的市民，爲什麼厚此薄彼？把它分前溝、後溝。主席，社區內五公里多的水溝，竟把它分爲前、後溝，後溝要他們自己清，這一定要再去會勘。再來，都發局特別注意，獅甲地區地下停車場鋪柏油，爲了防患未然，馬上要進入颱風季節，恐怕會淹水，希望工程要做好，我再借別人總質詢時間告訴你，內神通外鬼，公僕變土匪的事，到時候會有資料給你們，希望邱副市長到高雄來，能夠幫忙做一點事情，都發局長，什麼時候要去會勘？因爲社區內及地下室凸起真的非常嚴重，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林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這個部分，我一星期內可以會同，請蔡議員跟我們一起過去看，好嗎？

蔡議員媽福：

好。

主席（莊議長啓旺）：

休息十分鐘。

主席（莊議長啓旺）：

接下來，請許崑源議員發言。

許議員崑源：

主席、列席長官、媒體朋友，大家好。

邱副市長，陳市長今天請假，我請問你，你們就任至今已經四個月，你們究竟是要當全民的市長？還是民進黨的市長？請簡單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市長就任時就曾經說過他是全民的市長。

許議員崑源：

全民的市長。邱副市長，你來高雄市也已經好幾個月了，〔快五個月了。〕你認為高雄市現在景氣好不好？

邱副市長太三：

坦白說，高雄市在這幾年的景氣並沒有提升。

許議員崑源：

晚上 9 點、10 點時你曾經到街上去看過嗎？

邱副市長太三：

有，〔你覺得如何？〕有幾個重點地區還不錯，但是普遍來說，有些地方是比較蕭條一些。

許議員崑源：

大家爲了省錢都儘量不開車、不出門，高雄市是第二大都市，台中是第三大都市，你以前是台中的立委，〔我是台中縣。〕相較之下，你覺得台中和高雄的感覺如何？〔各有特色。〕你覺得台中比較繁華？愈夜愈美麗是嗎？

邱副市長太三：

台中的六期、七期現在比較繁華，原本遠東百貨自由路附近目前也較低迷，整體來講，台中港路這一邊確實是很熱鬧。

許議員崑源：

爲什麼高雄市會變得這麼蕭條？我請問你，市府團隊和陳市長要把高雄市帶往哪一個方向？請簡單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高雄市面臨產業需要一個新的調整，89 年中央也做了明確的定位，未來我們會轉型成經貿中心，但是原來的製造業仍然希望能繼續加碼經營，所以未來有兩個方向：一是扶持舊有的製造業、工業；二是將來調整爲經貿，包括文化、休閒、觀光中心；這是中央在多功能經貿園區所作的新的定位。

高雄本來就是工商港口，但是長久以來政府在政策和優惠上沒有好好照顧這些傳統製造業，所以他們漸漸都轉往其它國家，造成對高雄市不小的衝擊。

許議員崑源：

經濟蕭條、產業外移，高雄又是個勞工城市，所以最嚴重的是失業率，現在市府團隊最重要的是要降低失業率，維持良好治安，不要再製造族群對立，譬如拆銅像的事，這也會讓議會同仁間產生摩擦，這已經是過去的

事，我希望執政團隊把重點放在高雄未來發展的大方向上，不要再發生族群對立的事。

前些日子我曾經帶著老婆和孩子去河東路光榮碼頭散步，我發現高雄真的變得很漂亮，民進黨在高雄執政七年，每一個市民都感受到高雄真的是變漂亮了，包括我從台北來的好朋友都覺得高雄市真的是脫胎換骨，所以我們也不能抹殺民進黨的功勞。

高雄港碼頭圍牆在謝市長任內拆除後，讓市民有擁抱大海的感覺，來到這裡心情自然放鬆許多，白天的感覺很好，但是晚上呢？副市長，你去過桂林，去過兩江四湖或上海灘嗎？有沒有去過外灘？〔有。〕很漂亮吧！你覺得漂亮在哪裡？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我去過外灘的經貿大樓附近。

許議員崑源：

你是晚上去的嗎？你覺得爲什麼晚上特別漂亮？

邱副市長太三：

白天晚上都去過。上海市政府讓整個外灘的大樓都打上燈光，所以晚上一看就覺得金光閃閃。

許議員崑源：

你說對了，光榮碼頭海岸線自然的條件非常好，沿岸通往愛河，整個海岸線非常漂亮而且硬體設施做得也不錯，裡面也有自行車道和步道，這裡有可能成爲高雄市新的觀光景點，你說上海外灘的燈光很美，我們高雄市……。

邱副市長太三：

除了上海市，香港從去年的聖誕節有一些大樓也配合市政府的政策……，〔我要說的就是這個。〕我已經拜託陸委會搜集香港政府相關的獎勵辦法，我們已經開始做一些規劃要配合這些大樓來裝設夜燈，可能是降低房屋稅、地價稅等等的優惠辦法。

許議員崑源：

我認爲 7 點到 10 點這個時段沿路這些商家大樓有必要打夜燈。

邱副市長太三：

我們會訂定獎勵辦法來提升他們的意願，否則會增加他們的負擔，那個電費是很貴的。

許議員崑源：

我就是想爭取電費，只要能帶動高雄市的繁榮，市政府應該補貼電費。

邱副市長太三：

市政府可能不能直接補貼電費，但是我們會想辦法減免，因為直接補貼有法令上的問題。

我已經拿到香港政府相關的規定，市政府會來研究。

許議員崑源：

一個美麗城市的先決條件就是要有江、河或湖，西湖的夜景，黃昏市場也很漂亮，天然的美景加上人工的雷射燈、霓虹燈吸引遊客來觀賞，我已經去西湖三次了，我還會想再去，高雄現在最重要的是發展觀光，所以市政府要做整體的規劃。

邱副市長太三：

我們已經向經濟部爭取世界貿易會議展覽中心由高雄市政府設計、興建，經濟部已經同意，目前由工務局做設計、興建的程序，還有中央也支援我們成立一個流行音樂館。過去謝市長把愛河整頓得很不錯，將來我們會往中、上游繼續擴展。

誠如許議員講的，真愛碼頭和光榮碼頭規劃得都不錯，未來要加強河和港的結合。

許議員崑源：

光榮碼頭連結愛河再打上夜燈，我不相信高雄市會這麼蕭條。觀光客愈多對高雄市的幫助愈大，我也盼望能趕快開放大陸觀光客來台，100 個大陸人只要他是經濟條件好的，至少有 95 個人在他一生中至少來台灣遊覽一次。

邱副市長太三：

我們希望兩邊的談判能有進展。

許議員崑源：

洪局長，經過你們這些博士、專家和葉大市長的大力推展，六合夜市的攤販有沒有生活得更好？

主席（莊議長啓旺）：

洪局長，請答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目前環境有改善，來看和參觀的人也有增多，希望他們的生意能更好。

許議員崑源：

只是希望？有夢想是很美的，我也希望能成為百億富翁，但那是不可能的事情。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們想要來幫助他們……。

許議員崑源：

他們希望你們幫忙的，你們卻不做，你們的主觀意識太強，你們做官的高高在上，完全不為百姓生活設想。

副市長，我知道政策是有延續性的，但是不好的政策還是要改進檢討，你去過六合夜市嗎？你覺得他們生意好嗎？禮拜五、六不用說。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夜市的生意視時間而定。

許議員崑源：

以前六合夜市到半夜三、四點時還擠不進去，你是不是又要說現在是因爲經濟蕭條？景氣不好，所以六合夜市生意才不好。

邱副市長太三：

因素很多，這只是原因之一。

許議員崑源：

以前可以騎機車進去吃個魷魷魚羹 50 元，再喝個果汁就飽了，但是現不能騎機車進去，所以來回要搭計程車一、二百元，這樣生意會好嗎？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目前有安排學校運動場提供做爲停車之用。另外有一些業者是認爲六合夜市是國際觀光夜市，所以廚師應該要有統一的廚師服，我也向建設局長反映過，局長說平常我們都是透過活動來做獎勵，希望他們每一個攤位都穿制服，看起來會很整齊，比較像個國際觀光夜市。

許議員崑源：

有件事你可能不知道，這些攤販舉白布條抗議時正逢選舉，陳市長也有去六合夜市請他們稍安勿躁，等他當選後，他會試著替他們解決問題，他現在已經上任四個月了，你們開市政會議時，有沒有探討六合夜市的問題？

邱副市長太三：

市長也指示建設局做……。

許議員崑源：

建設局只是要把六合夜市弄得美美的，根本不在乎他們的生計。

六合夜市有一攤擔仔麵，名叫阿田，有一天他到我的服務處來，夫婦兩個說得眼淚都掉下來，他說他賣了三十幾年，從來不曾像昨天那麼沈重，一個晚上只賣了一碗麵加一個蛋，而且蛋還餿掉了，這代表什麼？

邱副市長太三：

那表示蛋放太久了。

許議員崑源：

爲什麼蛋會放那麼久？就是因爲沒有生意。六合夜市從光復以後就有很多外來的遊客，你們說它亂七八糟，但是遊客還是很多，在你們還沒有改徒步區以前，遊客仍然很多，爲什麼市政府不重視他們的生計，卻一定要堅持你們的理念。林崑山議員也說過，星期六、日遊客較多，可以改爲徒步區，但是星期一至星期五則讓機車自由進出，這麼好的政策，市政府爲什麼不開放？副市長，請你回去和建設局長好好討論一番。

邱副市長太三：

我們會來做彈性調整方案。

許議員崑源：

你們只想要顧形象，但是百姓真的已經快沒飯吃了，一旦沒有飯吃，就有可能去偷去搶，還顧什麼形象。

邱副市長太三：

我回去請建設局規劃可能的方案。

許議員崑源：

你聽我說，停車位的問題，我們以前和建設局及前交通局長大家都檢討很久了，那裡完全沒有空間讓人停車。我說個最簡單的例子，坐計程車來回要 180 元、200 元，哪裡還有錢吃點心？好嗎？〔好。〕這點我拜託你了。

另外，有關立德棒球場，已經有三十幾年歷史了，是我們高雄市唯一的一座棒球場。記得陳其邁擔任代理市長時，體育界人士曾去找過他，經過大家的協調，原本棒球場要重建，但評估後需要大筆經費，所以後來變成改建，一直到葉菊蘭代理時，包括中央補助和市府編列的預算，其改建的費用總共要 1 億 3 千多萬。第一期，中央好像補助 2,000 萬，我們地方 2,500 萬，一共 4,500 萬，第一期改建 4,500 萬，但是第一期改建到今年 9 月已經將屆，而第二期工程費卻不見編列。鄭副市你了解嗎？請答覆一下。

主席（莊議長啓旺）：

鄭副市長，請答覆。

鄭副市長文隆：

立德棒球場後來是想用改建的方式。〔對。〕目前正在做天花板的部分，〔是有在做。〕最近我們跟體育界人士又再討論一下，現在想要把外野的看台和愛河的景觀做一個完整的連繫。因爲旁邊是台銀宿舍，後面有個交通公園，我們把它跟景觀合在一起，以後這個立德棒球場可以作三級棒球場，把打球的地方和愛河景觀同時銜接在一起，這部分正在規劃當中。至於原先投資的那一部分的錢，已經做得差不多了，快做好了。

許議員崑源：

第一期即將在 9 月完工，而第二期至今尚未編列預算。

鄭副市長文隆：

第二期，現在建築師正在設計。這裡面有一部分的錢，我打算和內政部營建署的城鄉風貌跟愛河景觀整治連在一起，看能不能省一點我們市政府的預算。而不夠的部分，我們 97 年度再編一些，把它接在一起，我們想這樣處理。

許議員崑源：

其實我所擔憂的是第二期的預算不知在哪裡。

鄭副市長文隆：

97 年度我們會把它編進去。〔有辦法編嗎？〕97 年度的預算，我們大概 6、7 月會編。〔能夠編入嗎？〕我們會想辦法……。

許議員崑源：

你不要 4,500 萬又花光，讓工程又停擺。

鄭副市長文隆：

不會啦，因為那個球場算是高雄滿有紀念性的，我們會把它留下來。

許議員崑源：

事實上，我們高雄市也沒有第二個棒球場。〔是。〕這個棒球場有三十幾年歷史了，對我們高雄市而言是最具有代表性的，人家口中說的「高雄棒球場」，指的就是立德棒球場，所以既然有心改建，我希望不要又如你所說的，錢花了之後，又關在那裡養蚊子，或工程款不足又停擺了，4,500 萬又……。

鄭副市長文隆：

我們的想法是把它改建成三級棒球場，連全壘打線都要往後退一點，讓它完全符合標準全壘打的規格，一次把它改好一點。

許議員崑源：

我現在煩惱的是沒有編第二期預算。〔我們還沒開始編。〕我現在要提醒你、拜託你。我們童年時代曾在那裡遊玩過，那裡是大家共同懷念的地方。〔我了解。〕這麼好的地方，千萬不要將它廢棄，立德棒球場若沒了，你去哪裡找一個像它這麼好的場所？這項應該可以如期完成，沒有問題吧？〔沒問題。〕

議長，你萬萬想不到，我現在要請教消防局。局長，你知不知道你消防局的分隊中有危險房屋？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感覺較危險的可能是左營小隊，其他的是沒有問題。

許議員崑源：

連我們市政府單位所使用的辦公室用地都有危險房屋。工務局長，我請教你，現在我們高雄市的危險房屋總共有多少？請簡單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在 921 大地震之後，我們有全面的去做鑑定，屬於立即危險的部分，已經全部修復。不過，有一部分誠如剛剛許議員提到的，需要再做補強的，這一部分我們曾經……〔總共有多少？〕總共的數字我並不十分清楚，不過我知道這都有在追蹤列管，包括剛剛你說的消防局和一些單位，它們有些需要補強的，我們當然希望能早日找到經費，能夠修建得安全一點。

許議員崑源：

民衆如果要上網查詢危險房屋，我們的網頁上並沒有這方面的訊息，是嗎？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它這並非屬於立即危險，不過，確實……。

許議員崑源：

有無立即危險，並非我的重點。我是說民衆若要買賣或承租房屋，想上網查詢危險房屋卻無從查詢，網頁都沒有，是嗎？〔是，網頁沒有。〕

副市長，在台北市只要百姓、民衆知道哪個地方有危險房屋，一上網查馬上就有，但是我們高雄完全沒有。

警察局長，你知不知道派出所中也有危險房屋？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目前我所了解的是凱旋派出所。

許議員崑源：

既然凱旋派出所是危險房屋，為何不早日想辦法處理？而且不只該所而已，中正三路中正派出所，還有消防隊中正分隊，都是被列為危險房屋。而我們的打火兄弟整天只想救人，卻不知道哪一天會被救。整天牽掛哪裡有火災，結果自家辦公的地方被列入危險房屋。

副市長，你認為高雄市政府有需要對我們公家機關的辦公廳舍進行確切清查嗎？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謝謝許議員的關心。回去我會指示工務局，剛剛說過我們有做過清查，對目前已列入危險房屋，雖然並非立即危險者，我們也會按其程度，要求各單位提報看是要如何來做維修、加強，或是要如何處理。另外，就警察

局的部分，我們最近在審查他們先期的規劃當中，警察局也有提出幾個分局和派出所需做改建或修建。

許議員崑源：

就是嘛！救人者，不要有朝一日反而成爲被救者。

邱副市長太三：

現在行政院南部災害應變中心打算蓋棟大樓，我們消防局會和他們一起合蓋，原則上未來消防局的一些辦公廳舍可能會作些調整。

許議員崑源：

既然列入危險房屋，就要立即處理，看是先疏散到哪裡。

邱副市長太三：

是，這部分我們會先作清查、體檢後，馬上來處理。

許議員崑源：

請坐。建管處處長有來嗎？沒有。

十幾年前，若經過興德戲院時還有看到警示布條：「本樓爲危險房屋，路過行人小心」。但是，現在不知市政府這方面是否已經處理得差不多了，或是這個程序已經沒有了，還是我們高雄市已經沒有危險房屋了？現在路過已經不見警示布條了。

主席（莊議長啓旺）：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這個類似剛剛我們所講的屬於比較老舊的房舍，或是維修不良的，包括鹽埕區五福路那裡也有，以及你剛剛說的興德戲院。這一部分，我們都有協調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來作處理。當然，有一部分它若已經有局部改善了，我們就准他開放，但，如果像五福路這一種，我們就要求它騎樓不得開放。我們建管單位……。

許議員崑源：

五福路的什麼地方？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在五福路華王飯店附近，那裡有一排房子屬於像你剛剛說的那種情形。

許議員崑源：

你們有在那裡貼上警告標示嗎？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們都有要求一定要……。

許議員崑源：

你有要求，但是並沒有做。有要求有什麼用？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們現在事後再會同一下，我們再來給它……。

許議員崑源：

對啦！我的意思就是這樣，如果真的列入危險房屋，你要張貼警示標語，〔是。〕我看現在完全沒有這種動作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謝謝許議員你的提醒，我們馬上改善。

鄭議員新助：

抱歉，我借用一下許議員的時間。

議長，我剛剛有反映，議員有分大、小牌。我的服務案件都是雞毛蒜皮的事，像狗屎沒清理、路燈沒亮，我的服務件都沒有過，若有類似情形就跟議長反映，你剛剛是這麼跟我說的。我請教財政局長，在座局處首長當中，有兄弟姊妹的請舉一下手。

主席（莊議長啓旺）：

請舉手。

鄭議員新助：

好，請問你的兄弟姊妹假如有人去世，你有蓋拋棄書的，請舉手。

主席（莊議長啓旺）：

請舉手。

鄭議員新助：

沒半個。

我請教財政局長，我接到一個案件，民國八十幾年案主的妹妹去世，他哭哭啼啼的來到我的服務處。我早上約高雄銀行的連絡人員來這裡，剛剛他的答話促使我臨時借用許議員的時間。七、八年前，他久無連絡的姊妹在民國八十幾年去世，高雄銀行為何無緣無故將他在三家銀行的定期存款查封？剛剛叫來的銀行連絡人員回答說：「哪有兄弟姊妹去世而不知道的？」兄弟姊妹去世要自己蓋拋棄書，你們這些局處長都騙我嘛！沒半個人蓋拋棄書嘛！可以這麼說嗎？他妹妹的女兒被人認養，債務無緣無故在八、九年後從他們姊妹的財產查扣，財政局長，這樣有理嗎？現在我正在外面協調，可以這樣嗎？請你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雷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這個案件我並不知道，現在才聽到，我會進行了解。

鄭議員新助：

早上竟然當面回答我：「姊妹去世怎會不知道？」所以我不禁要問在座各位局處長：「你們兄弟姊妹去世，有人蓋拋棄書嗎？」你們半個人也沒有，

何況普通百姓怎麼知道將近十幾年以前姊妹過世要蓋拋棄書？而且還將他的定期存款查封，剛剛你們科長說：「這是政府規定，依第一順位、第二順位、第三順位。死者的女兒已經過戶給人家當養女了，所以他姊妹要負責。」我說：「他的姊妹不知道他已經死了。」結果回答我：「哪有姊妹死亡而不知蓋拋棄書的？」我每個月都有收埋無錢下葬的死者，他都有兒女，父親死了，子女也都不知道。社會局長，你幫我證明一下，是不是我都有在收埋有子女，死後卻無錢下葬的死者，連其子女不曉得父親去世了？

主席（莊議長啓旺）：

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是，我們有接到一些服務案件。

鄭議員新助：

好，坐下。

局長，你看這要怎麼處理？現在案主的定期存款已經被查封了。你們高雄銀行的連絡員說：「法律規定如此。」若是這樣，那麼你們局處首長也沒啥用！你們兄弟姊妹去世也都沒有蓋拋棄書，為何要求前來懇求你們協調的百姓必須這麼做？高雄銀行要怎麼處理？請局長簡單給我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雷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這事我們來進行了解，好嗎？如果這當中法律有規定，我們就照法令，如果沒有的話，……。

鄭議員新助：

會記得嗎？其姊妹去世會記得嗎？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對案情還不十分清楚，我來進行了解。

鄭議員新助：

要協助了解，否則你的經費要過會有困難，我先告訴你。議長，你要助我一臂之力，像高雄市民受這樣的欺侮，對嗎？真是欺人太甚，可以這麼做嗎？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會進行了，不好意思。

鄭議員新助：

謝謝，希望你以專案處理。

康議員裕成：

這個案子，我也補充一下，這案我也有接獲陳情，雖然他的姊妹沒有去

拋棄繼承，所以這個案子的債務就由他的姊妹來負起連帶責任。但是償債的過程中，是否可請局長和市政府協助這位被害的女子，在利息或償款的過程方面，儘量協助他在合法的範圍內，做最輕的處理？副市長，你來回答一下。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剛剛雷局長他已具體承諾回去了解之後，他會來作處理報告。

康議員裕成：

我們知道依法他沒辦法逃避這個債務，因為這是繼承的問題，而他又沒有在法定的時間內拋棄繼承，所以這個部分請務必要協助他。

邱副市長太三：

我想我會跟雷局長實際來關注這問題。

康議員裕成：

這種案子，其實社會上有很多，常常就是兄弟姊妹死了很久之後，突然他的兄弟要去負擔這個債務。

邱副市長太三：

我想這個案子如果照剛剛兩位議員講的，應該在情、理、法上都要兼顧。

康議員裕成：

好，謝謝。

許議員崑源：

警察局長，我們審議預算審到追加預算 2,850 萬，這 2,850 萬是要汰換超過十年以上的老舊汽、機車。而警察局依我們目前的車輛，這 2,850 萬處理完後的不算，我們超過十年以上的汽車還有多少？請簡單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報告許議員，大概還有 250 部左右。

許議員崑源：

而我們的警用汽車總共有多少？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大概是 500 部左右。

許議員崑源：

那剛好一半，這些汰換完之後，還有一半是車齡超過十年的。〔對。〕
那我們機車呢？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機車大概是 1,600 部左右。

許議員崑源：

超過年限的呢？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超過年限的差不多還有 52% 左右。

許議員崑源：

超過一半以上就對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就是八年以上。

許議員崑源：

那不就還有七、八百部？〔大概還有 800 多部。〕還有 800 多部超齡的？
〔是。〕我們機車購買時一部是多少錢？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目前免稅的大概 3 萬 5,000 元左右。

許議員崑源：

高雄市目前最重要的是拼失業率的降低及治安。

邱副市長，剛剛蔡局長的報告，你也有聽到。你們是既要馬兒跑得快，又要馬兒不吃草，上年度我曾向葉前代理市長爭取一筆汰換機車的經費，目前警用的機車竟然還有需要打擋的，它是不是很落伍？

市府目前已經有編列追加預算，我知道，但是一個城市最重要的是治安，如果治安不好的話，即使該城市多漂亮、美妙都沒有用的；百姓過得人心惶惶的，即使主政者多會拼經濟也沒有用。

蔡局長剛剛也報告過，一部機車才 3 萬 5,000 元，採購 800 部約 2 千多萬元而已。副市長，如果花 2 千多萬元採購機車可以改善基層員警的巡邏、抓歹徒等等的勤務之便利的話，為什麼市府不一次編足採購預算呢？

如果要市府汰換全部逾齡汽車的話，可能會預算不夠，但是汰換 8 百多部機車才 2 千多萬元而已，副市長是不是可以跟陳市長爭取這筆經費？讓這些治安人員執勤時可以更敏捷的追歹徒等等，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感謝許議員長久以來對治安及員警權益的關心，95 年度市府動用 3,000 萬的第二預備金來汰換機車。

許議員崑源：

我知道，既然市府有心要汰換機車，就一次完成，因為經費約 2 千多萬

元而已，如果這筆經費的支出會影響到市政的建設，我就不敢要求你一次編足預算。市府只要少放一、二次的煙火就有經費了，況且這也不是會讓你很為難的工作。

邱副市長太三：

我們絕對會盡全力來配合。

許議員崑源：

請你向陳市長報告這件事。

邱副市長太三：

好，我們很感謝警察同仁們對汽、機車的維護及使用上都很小心，所以目前大部分汽、機車的使用狀況都還不錯。

許議員崑源：

約有 52% 的汽、機車逾齡使用，你還說不錯。

邱副市長太三：

但是要感謝員警對汽、機車的使用都很謹慎小心。市府每年都有編列預算，包括消防局在這次的預算中也有編列。

許議員崑源：

我知道你們有編列預算，但是因為這筆經費有急迫性。

邱副市長太三：

我們會跟市長討論這筆經費調配問題。

許議員崑源：

副市長，這不是警察局長和我們互相勾結的。

邱副市長太三：

議員長久以來就對員警的問題很關心。

許議員崑源：

屆時不要又重演蔡松雄前副議長跟我替警察爭取預算的事件，當時害蔡局長被盯得臭頭，葉前市長還說他跟我們勾結向市政府「拗蠻」云云，我現在先跟你聲明此事。

邱副市長太三：

我知道。

許議員崑源：

蔡局長，我有替你澄清了，不要屆時又說我們互相勾結。

邱副市長太三：

到目前為止，我們都沒有聽到這種傳聞。

許議員崑源：

你們沒有，但是上兩任的市長就是這樣子，難道民意代表不能替警察爭

取預算嗎？我們替警察爭取預算卻害警察局長被盯得臭頭。

邱副市長太三：

不會啦！不然你問局長，我們到現在……。

許議員崑源：

你們不會，我知道，所以我才特別向聲明此事，這種心胸狹窄的執政者竟然要當副總統？依我看，他比我這個議員還不如，當什麼副總統？

蔡松雄前副議長跟我說在爭取警察預算時，他竟說蔡局長勾結我們向市府施壓，世間怎有這種執政者呢？因而害蔡局長被盯得臭頭爛耳，翻不了身，如果高雄市有這種執政者的話，怎會是市民的福氣呢？

副市長，我向你聲明，真的不是蔡以仁局長勾結我爭取預算的，〔我們了解。〕這是我們體諒基層員警的辛苦，主動爭取的。有關汰換機車的問題，請你跟市長檢討，因為 2 千多萬的機車汰換經費並不多，請市府方面能予以一次處理完成。

蔡局長，去年底警察局有一套新的「犯罪偵防績效評比」，請問刑事小隊長現在一個月的積分要多少？

主席（莊議長啓旺）：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現在小隊長跟偵查佐一個月是 30 分。

許議員崑源：

小隊長要 30 分嗎？〔對。〕小隊長是 25 分吧！隊員才是 30 分，對不對？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現在小隊長跟偵查佐都是 30 分，因為他們有兼刑責區。

許議員崑源：

未訂定新制度之前，他們的積分是多少？〔20 分。〕，更早之前呢？〔約 15 分。〕它約 17 分左右。局長，以前像詐欺、告訴乃論等案件都有算分數。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詐欺、告訴乃論的案件是 2 分。

許議員崑源：

傷害、毀損案件以前有算分數嗎？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傷害、毀損案件是 0.5 分。

許議員崑源：

現在這些案件都沒有算分數了嗎？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現在還是有。

許議員崑源：

現在沒有。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就是把重點的項目再加分。

許議員崑源：

局長，現在的重點在哪裡？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重點項目是詐欺、強盜、搶奪上。

許議員崑源：

局長，強盜、竊盜等是重點項目，〔是。〕你把重點放在暴力集團、強盜等案件，而一般的案件卻不計分，所以當民衆來備案時，員警就只寫三聯單備案，後續的工作卻沒人做，因為這些案件沒分數，員警心想做得那麼苦，幹嘛？

局長，你覺得重大案件要處理，卻忽略小案件，變成基層員警受理毀損、傷害、詐欺等輕微的案件時，抱持著只受理沒人辦的心態，這樣子治安反而會更惡化。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刑案的績效配分是全國一致性的，不是光高雄市而已，所以我們可以建議中央來作一個考量。

許議員崑源：

你們向中央建議是對的，局長，高雄市最近的治安狀況如何？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高雄市的治安一直都非常的穩定。

許議員崑源：

很穩定？〔是。〕我們的破案率呢？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破案率都在提升當中。

許議員崑源：

破案率都在提升？〔是。〕這就是重點，副市長，治安穩定、破案率提升之下，但是基層員警卻個個擔心刑事牌被吊，局長有沒有矛盾呢？你們以兩個月為一期計分，如果員警沒達到分數就有被吊牌之虞。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一期三個月，半年檢討一次。

許議員崑源：

就是六個月為一期，今年 6 月份就要進行檢討。現在很多員警都在擔心

刑事牌被調，我感到奇怪的是，高雄市目前的治安很穩定，破案率又提升，但是員警卻個個擔心被吊牌，局長，我們的制度是不是出問題了？

這種情形前後矛盾，光聽都覺得奇怪，因為在破案率增加、治安穩定下，基層員警卻人人面帶愁容的憂心 6 月份檢討時刻，屆時刑事牌不保。而且現在的警察不能像以前可隨便四處亂拗，如果用以前亂拗的做法，警察可是會被關到死的。

局長，對部屬要嚴格沒錯，但是要留一條路讓他們走，你這樣子的做法，讓基層員警不知道該怎麼做？導致小案件有人受理卻沒人辦的情形，因為你的重點都放在暴力分子、搶奪等案件上，員警抓到一個就加 10 分。原本受理小案件的員警都會有計分，所以可達積分標準的規定；原先的分數較低，現在分數提高後，一般的刑案又沒分數，這樣的規定令員警不知道怎麼做？

如果制度真的不好，警局內部要自我檢討，這些員警真的都不知道該怎麼做下去了？

主席（莊議長啓旺）：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我們會建議中央做一個調整，因為每一個地區的狀況不一樣。

許議員崑源：

對，但是你就是地方的父母官啊！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有關績效配合的部分，如果偵查佐達到一個標準的話，即使整體的績效排在後面，還是不會被吊牌，他的刑事執照還是照樣存在。

許議員崑源：

局長，基層員警對你很尊重，即使他們有苦水也不敢跟你講，所以你永遠聽不到他們的心聲。這些心聲是他們跟我們這些民意代表閒聊時才提起的，其實他們要怎麼跟你說？也不能跟你建議，即使建議了，也不知道你能不能聽進去？

現在高市破案率提高，治安穩定下，怎會有員警一直在擔憂被吊牌？這真是前後矛盾的事。局長要檢討，有時候因為制度過度僵化導致部屬無法適應，這樣會造成反效果。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目前本市的強盜、搶奪案件降很多，但是詐欺、毒品犯罪等，還是可以從這方面來努力。像緝查討債集團、詐騙集團等方面，還是可以得分的，我們會作檢討。

許議員崑源：

原來的分數高，現在你把它調低，變成可計分的案件愈來愈少，尤其像傷害、毀損等案件都沒有計分，導致員警無處得分，這就是重點。

另外，有三百多位員警因為欠銀行，包括信貸、刷卡等等人為因素負債7億多元，人一旦有了負債，連在執行公務時頭都昏沈沈的。

副市長，這三百多位員警向銀行借錢後，每月被銀行以假扣押薪水三分之一，是不是能讓這些員警有喘口氣的機會？就是由市府或警察局跟銀行作債務協商，因為員警有負債時會產生怠勤情形，而且有負債相對的員警的風紀一定會出問題，或他在債務壓得喘不過氣時，警察風紀會出問題嗎？請局長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因為我們有四千多位員警，在這當中難免有員警因為個人的人際關係，或幫人家作保、信用貸款等等狀況都有。強制扣薪部分以高雄市的來講，在全國七萬多個警察裡所佔的比率，我們還不算高的。

事實上警察局內部也有在加強辦理對員警的量入為出、生活教育等訓練，但是因為受到經濟等各方面的影響，我們儘量來協助他們解決這個問題。

許議員崑源：

我們不必跟外縣市比較，因為這是高雄市的家務事，就是如何幫助這些員警跟銀行協商。副市長，是不是可以跟銀行要求不要假扣押薪水達三分之一？或跟銀行協商調降利息？或還本金？或是在假扣押薪水時扣少一點等等方式來償還負債。當基層員警在負債壓力之下，警紀一定會出問題。

如果我沒吃飯時，可能就會去偷或搶來填飽肚子，不然我要等著餓死嗎？副市長，有沒有辦法為員警找到解決之道？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第一項，我會責成警察局長針對三百多位負債員警的實際的財務經營、調度問題予以了解後，我們再做處理。

第二項，我們會儘量跟高雄銀行協商，如果是其他民營債權業者，我們會邀請它來談；還有其他銀行的話，我們可能較沒辦法[……]對，但是因為它是債權人，又透過法院來執行假扣押薪水，我們可以跟它們來協商。這部分要責成警察局長針對負擔不起的或需要調整的[……]我會交代蔡局長針對三百多員警的個別狀況予以分析整理，例如有幾家銀行等，屆時再跟該銀行協商。

主席（莊議長啓旺）：

休息十分鐘。

主席（莊議長啓旺）：

接下來，請童燕珍議員發言。

童議員燕珍：

主席、各局處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好。本席今天要針對一個主題質詢，就是高雄市府團隊不廉、不能、不誠、不信。如此高雄市要成爲一個國際城市是天方夜譚。

針對這個主題，本席有非常多的看法和見解，來和所有的局處首長做探討。大家都知道在 2009 年時，高雄市有一個非常大的國際賽事，也就是世運會、是舉世都重視的比賽。相對的要成爲國際城市的觀感，讓全世界的人知道高雄市是一個國際城市，就必須有非常的深度值得成爲國際城市的條件。

首先本席要談到高雄市非常重要的一所國小，也是本席屢次在市議會努力爭取的河堤國小，這是河堤社區的居民長期在爭取的一所國小。最近我們一直在關心土地的問題，我相信教育局長非常的清楚，自從你接這次的教育局長之前的上上任，你也是高雄市的教育局長，你對這件事相當的深入和了解。在謝長廷市長時他也同意這所國小的設立，本席來分析爲什麼當地的居民有這個需要？各位看這張鳥瞰圖，河堤國小的預設地是鼎新營區，它距離新莊國小有 1.7 公里，必須要穿越交通繁忙的裕誠路和天祥路；它距離獅湖國小有 1.5 公里，必須穿越交通繁忙的民族路和天祥路；它距離新上國小有 1.6 公里，必須穿越交通繁忙的明誠路和大順路。就此鳥瞰圖它就位於中間點的位置，小孩子讀書必須跨區去左營區就讀。

河堤國小的設立可以充分紓解新上和新莊國小的空間和壓力，讓這兩所學校回歸原有的設校規模，並且滿足河堤社區居民期待的學子就學及入學需要。雖然台灣正面臨急速少子化的現象，但是河堤社區的開發卻已接近飽合，因爲這個社區人口過度集中，仍有設校的必要性，未來河堤國小學區小朋友的人數也會愈來愈平穩，每年的新生大約有 160 位左右。

我們來看看鄰近國小的學生數和班級數，95 年度新上國小的總量管制，預計招收學生是 60 班，目前已 70 班，超收了 10 班，新莊國小本來是 72 班，目前是 89 班。鄭局長，你應該非常清楚，一個好的教育環境，並不是學生人數多就教的愈好，在國外甚至有 16 人一班的或 15 人一班的。目前我們的教育環境所呈現出小朋友的情緒問題、環境狹窄的空間，不足小朋友活動空間的校地，對於小朋友的成長、抗壓性、創造力的發揮以及種種學習情緒，會受到相當大的影響，這是不容否定的事實。

現在的小朋友爲什麼會產生這麼多的教育問題，我相信局長比我有更深

入的研究。今天我爲什麼要提出這件事？我努力爭取河堤國小這麼多年，教育局長反而反其道而行，居然要把籌備處撤銷，如果你沒有做的話，就要好好說明。我們好不容易爭取到 1 億 8,000 萬，本席也正和國防部的人接觸，希望能把那 3 公頃的土地撥給河堤國小設校，你也一再的強調河堤國小必須設在北側，經過陳菊市長的評估，同意將河堤國小的預定地設在北側，這是爲了滿足當地居民的需要，同時設校的安全性、校地大小的適用性、學童上下學的校門設立，因此校門的地點有需要設在北側。同時 3 公頃的用地只有軍營的搬遷，沒有其他私人土地的問題，所以期程是很容易解決的，只要國防部願意把 3 公頃釋放給我們，市政府應該努力去爭取這塊校地，而且要滿足當地居民的需要。

本席今天做這樣的分析，因爲局長，你一再的否認要撤銷籌備處，我就請你做一個承諾。這份河堤國小的建校承諾書，我希望局長和邱副市長及秘書長今天都當見證人：「河堤國小歷經謝長廷等三任市長全力推動建校，已於 95 年編列預算並成立籌備處，預計 97 年開始招生，河堤社區居民和小朋友滿心期待學校能如期完工，順利建校，爲免建校過程受不當的干擾和破壞，河堤社區全體居民敬請教育局長傾聽地方的心聲，尊重民意並且公開簽署全力推動河堤國小建校的承諾書，保證決不變動、更改河堤國小的建校計畫。」承諾人高雄市教育局長，請你在這邊簽名，見證人邱副市長和秘書長以及本人都願意當見證人。請問鄭局長願不願意簽這份承諾書？

主席（莊議長啓旺）：

鄭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這間河堤國小因應社區發展，過去有來自於地方的需求，當初鼎新營區南區的 2 公頃到整個政策移到北區的 3 公頃，是來自於大家對教育品質的重視。

童議員燕珍：

所有的過程我都很清楚，你也非常清楚，你願不願意簽這份承諾書？來努力的爭取這所學校。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我想追求一個更好的……。

童議員燕珍：

這份承諾書對你會有傷害嗎？你身爲教育局長願不願意簽這份承諾書？表示你有心來推動河堤國小的建校承諾書，還有保證你決不變動更改河堤國小的建校計畫，你願不願意？如果你不簽請你出去，我不承認高雄市有這樣的教育局長，你連這件事都不敢簽嗎？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我簽沒有問題。

童議員燕珍：

好，你簽，不要說那麼多的廢話，你這麼有教育理念的教育局長，我是佩服你的。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承諾推動沒問題，但是因為它不是由教育局……。

童議員燕珍：

難道建校計畫你不敢簽？這裡面的文字哪裡有問題？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土地確實是國防部的。

童議員燕珍：

我只是叫你推動，不變動建校計畫，而建校計畫成不成功不是你的責任，感謝局長。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因為現在的張基成校長任期八年，他已調校，新任的李恭寬校長已經答應要……。

童議員燕珍：

謝謝你簽了，我很開心，邱副市長見證人，請你代理陳市長簽，你不敢簽嗎？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我們內部的公文我已經做了處理……。

童議員燕珍：

邱副市長非常的有教育理念，我佩服你，所以你當一個見證人，你會努力來推動。

邱副市長太三：

推動是絕對沒問題，但我要向童議員報告……。

童議員燕珍：

邱副市長，你真的要不誠不信嗎？你不敢對河堤國小承諾，第一期的工程款已經編了，你還不敢承諾這件事，努力來推動，只是叫你努力來推動都有疑問嗎？局長都敢簽你不敢簽嗎？我相信陳市長在這邊一定敢簽，你簽不簽？你當不當見證人？你不簽的話我請你出去，你連這個都不敢簽有資格當代理市長嗎？你出去，你出去，你不簽就出去。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童議員……。

邱副市長太三：

我無法保證決不變動更改計畫，這個內容太含糊了，軍方對於北側還不一定會同意……。

童議員燕珍：

你對本席的理念不認同嗎？你簽不簽？不簽就出去。

主席（莊議長啓旺）：

童議員的意思是，我們在議事廳承諾。

邱副市長太三：

我們已經在做處理。

童議員燕珍：

你竟然敢說在做處理了，現在我對高雄市政府不相信，不誠、不信的事太多了。主席，他不簽就請他出去。

主席（莊議長啓旺）：

童議員，讓他簽，議事廳都有議事紀錄，是承諾推動。

童議員燕珍：

教育局長都敢簽，他不敢簽？

主席（莊議長啓旺）：

我有請他簽，就是承諾推動這件案子。

童議員燕珍：

他不敢當屬下的見證人嗎？這是他屬下的事，他還不敢當見證人。

主席（莊議長啓旺）：

童議員，我請他簽，邱副市長，議事廳的會議紀錄，只是承諾推動而已。

邱副市長太三：

承諾推動絕對沒問題，我向議長和童議員報告，有些事不是我們全面能掌控的。

童議員燕珍：

邱副市你的字很美，早一點簽就好了。請秘書長簽，秘書長對這件案子非常清楚，當我們的見證人。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我們市政府是全力在協助這件事，但問題是出在軍方。

童議員燕珍：

我知道，國防部那邊我絕對可以理解，我只是希望市府能用心做這件事，所以才請你當見證人，因為你從頭到尾都很清楚，郝秘書長非常有概念，

兩句話就簽了，謝謝邱副市長、教育局長和秘書長，大家很願意的為高雄市的教育一起來努力，那麼高雄市就有希望。

接下來我要和大家來探討另一個問題，就是有關於高雄市競爭力。高雄市必須有競爭力才能邁入國際城市的行列，各位局處首長應該都很清楚城市競爭力是一個相對的概念，它可以表示一個城市的競爭力和發展的過程中，和其他的城市相比較所具有的多快速，如何的節省、創造財富和價值收益的一個能力。根據這個定義，城市綜合的競爭力實際上可以分成兩部分：第一個是本體的競爭力、另一個是環境的競爭力。高雄市的民衆對於市政府廉能的滿意度在逐年的降低。去年法務部曾經委託學術單位針對台灣的廉政進行民調，對於廉政的看法，有 72% 的民衆不滿意，是過去三年的最低。受訪民衆對政府首長和主管的清廉評價降為三年來最低，從 2004 年 10 月是 4.83% 到 2005 年 7 月是 4.73%、2006 年是 3.82%，也就是高雄市的廉能度是逐年下降。2006 年天下雜誌調查，被人民肯定最有廉能力的縣市團隊前五名是台北、澎湖、花蓮、新竹和台中，緊接著是桃園縣、高雄縣、台中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連前十名都排不上。

再看看高雄市在 93 年到 96 年的時候公務人員被起訴的統計表，平均每 28.5 天就有一個公務員被起訴，各位可以看到，不必我再唸了。本席要提醒各位首長，高雄市要成為真正的廉能政府，你們看得到的，有這麼多的局處首長被起訴，你們要知所警惕。在這 41 位被起訴的公務員中有前消防局長、前捷運局長、前勞工局長、前都發市發展局長、前財政局長、前區長、前主秘和科長這麼多重要的幹部。邱副市長，在你沒有上任之前，有這麼多的人被起訴，而且目前在陸續的起訴當中。

接下來，我們來看看高雄市的公務員，被記過的統計表，每天都有人被記過，非警察單位在 93 年是 19 人、94 年是 24 人、95 年是 22 人。警察單位在 93 年是 246 人、94 年是 324 人、95 年是 334 人，無可否認，警察局的人數多、所用的人多，當然被記過的人數就比較高，可是相對的，蔡局長要請你注意，警察局是大家最重視的一個單位，也是我們所有民意代表最支持的一個單位，希望在你的領導之下，高雄市的治安，高雄市所有的環境，包括高雄市的婦幼能生活在一個安全、平安的生活空間，真正變成一個幸福高雄、一個友善城市、一個水岸花香的城市、一個健康城市。這些都不是口號，為什麼本席說如果高雄市做不到廉能、誠信，高雄市是不可能成為一個國際城市的。我要提醒在場的所有首長，把政治意識放一邊、把意識形態放一邊；把高雄市民的福祉、民生問題、所有的需求、經濟放在第一位，這是本席非常重視，我相信所有高雄市議會的民意代表都有這樣的期待跟指標。局長，你有沒有一個好的管理方式？今天高雄市的警察、公務人員被記過的，警局單位的人數是逐年在增加，這可以從二方面來解

釋：一方面是你的要求愈來愈高；另一方面是他們犯過的紀錄愈來愈多，這是兩極化的解釋。局長，你是前者還是後者？是不是由於屢次發生很多事情，甚至高雄市民的反映，造成今天你覺得高雄市警察局的管理跟你的領導風格應該要加強，甚至在制度上跟組織上，你都要做有力的安排跟計畫，你跟本席做個簡單的回答，因為高雄市的期待，甚至剛才許崑源議員還幫警察局爭取經費，大家都希望高雄市民的生活愈來愈好，請局長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這二年多來，高雄市警察局對於淨化治安環境確實下了很大的工夫，足以向市民告慰的是，這二年多來違法案件確實降低了很多，自從高雄市警察局發生「儂儂案」之後，我們痛切檢討，所謂集體性的犯罪和結構性的犯罪，這二年多來一件都沒有發生。針對掃蕩不法行業，這些警察風氣的誘因行業，我們確實下了很大的工夫，凡是轄區裡面被上級查獲這些不法行業，我們會追究連帶處分的責任，所以我們把取締的工作和清除藏污納垢的工作列為重點，這段時間我們的警察風紀在警政署的評比中是全國第一名，市政府政風處的評比，我們的政風業務也是全國第一名。

童議員燕珍：

局長，你洋洋灑灑的講了一堆績效，可是從數據上我們可以看出來，記過的人數一直在增加，是不是因為你改變了領導風格，還是你覺得要把紀律更加強？你也知道警察人員非常辛苦，尤其是基層警員，本席接觸過很多的基層警員，我們看到他們的努力和辛苦，希望局長能夠關心這些基層警員，他們每天在高雄市奔波，不管是大熱天、下雨天或颱風天，他們為了高雄市的治安和交通不斷的在努力。像這樣的記過人次，是不是因為你有你的想法，你覺得在領導風格上未來你是不是可以讓高雄市的紀律、治安更好？在領導統御上你有什麼概念？請局長回答。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我們分析它稍微成長的原因，最主要的是對不法行業的取締工作，我們雷厲風行，一方面我們警察風紀會進步的原因，就是把這些警察風紀誘因的行業，包括色情行業、賭博性電動玩具和職業大賭場，凡是一經查獲我們的處分是重獎、重懲，因為這個原因導致我們的處分確實有增加的趨勢。

童議員燕珍：

在這個部分你們更加強對治安的維護。接下來請教邱副市長，邱副市長你今天當代理市長要大有為、要有擔當，才不會辜負陳市長把這個重擔託付給你，對於 44 位局處首長，剛才我提到被起訴的這些重要幹部跟未來高雄市府廉能跟法治的觀念，你有什麼看法？你認為成爲一個國際城市，我

們市府團隊的廉能觀念和誠信的觀念重不重要？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政府團隊在廉能方面確實是國際競爭力的指標，市長在就任時也把防貪跟肅貪做為他未來施政的主軸和基本原則，在市政會議時，市長一再的跟市府同仁和局處首長說：清廉是應該的，不需要被讚賞。在市長的指示下，我相信所有的局處首長都相當清楚。市府的政風單位也根據法務部的要求成立政風協調會報，我們也成立了，並由我擔任召集人，未來除了會積極肅貪之外，對於防貪我們不論全面的教育宣導或是市府同仁可能在很多的行政手續上往往因為疏忽，導致便民變成圖利，這就相當冤枉了。

童議員燕珍：

副市長，你是學法的，過去也擔任過很多重要的職務。過去有些局處首長或副市長有貪贓枉法的情況發生，如果有公務人員的廉能受到檢舉的時候，我希望你要深入調查而不是把這些東西放在一邊。我有非常多這樣的資訊，市民向馬上辦中心檢舉，但是馬上辦中心的處理態度就把它丟在一邊，他覺得不值得採信，根本沒有深入調查，這個弊案就過去了，到最後卻演變成非常嚴重的弊案。希望副市長嚴格要求馬上辦中心，如果接獲民衆檢舉要深入調查，否則這個違法的案子會演變成嚴重的貪贓枉法的案件。副市長，你做得到嗎？

邱副市長太三：

馬上辦中心受理人民陳情案一定會登錄，登錄之後會交給相關局處去做後續的處理，如果涉及政風或貪瀆的情事，政風人員都會做一些幕後的了解跟調查。

童議員燕珍：

本席有相當的證據，馬上辦中心把一些案子就擱置在一邊，請研考、政風單位要仔細了解。

邱副市長太三：

我們會請研考會跟政風單位去追查。

童議員燕珍：

你也承諾會對廉政嚴加把關。

邱副市長太三：

絕對會全力追查。

童議員燕珍：

我們來看高雄市的競爭力，2007年中國城市競爭力的藍皮書，這個調查涵蓋兩岸四地，這項報告指出台灣城市的總體競爭力是在下降的，2005年

高雄市排名第七，可是到了 2006 年根本沒有上榜，高雄市的城市競爭力連前十名都沒有。高雄市在世界的能見度又怎樣呢？今天世界的競爭已經從國家提升到城市了，我們現在講的是哪一個國家的城市最具有競爭力，而不是講國家。在全球化跟知識經濟的時代，能夠脫穎而出的城市都是擁有科技資源的活環境，全球排名當中，高雄市的能見度在哪裡？全球 110 個城市的綜合競爭力，在人才本體的競爭力、企業本體競爭力、生活環境競爭力、商務環境競爭力、創新環境競爭力、社會環境競爭力及產業綜合競爭力進行分別計畫跟評估，排名前十名的都是國際知名的城市，包括紐約、都柏林、倫敦、法蘭克福、米蘭、布魯塞爾、洛杉磯、哥本哈根及巴塞隆納。日本的東京是排第十一名，香港是第十九名，前二十名當中只有兩個亞洲城市，台北在榜上是第四十八名、上海是第六十九名、北京是七十名，高雄在 110 個城市當中是排第七十七名，跟台北的落差很大，這可以做為高雄市的借鏡，全球 110 個城市的競爭力當中，高雄市居然排在第七十七名，高雄市是不是要檢討呢？這個部分提供給邱副市長和所有局處首長參考，我們高雄市不要口口聲聲說要成為一個國際城市，你的競爭力在哪裡？你的建設要如何吸引觀光、如何吸引國際人士來到高雄市，它的競爭力在哪裡？這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國際競爭力本席已經敘述的非常詳細了，這些數據我相信研考會也有充分的資料，各局處橫向、直向的聯繫相互結合，要把高雄市變成一個國際城市不可以再像過去各局處都做自己各局處的事情，如果不能相互的橫向聯繫、互相的溝通，高雄市是不可能把建設做好的，今天一個建設不是只有一個局處可以完成的，必須透過很多局處才能完成。

本席一向非常關心軍艦博物館什麼時候可以成立？邱副市長非常清楚這件事情，陳市長也很重視，在他的施政報告中特別提到要成立軍艦博物館，這是高雄市成為海洋首都必須要面臨的重要建設，必須要做而且一定要做，為什麼？你的海洋城市形象在哪裡？你給國際人士的感觀在哪裡？為什麼本席特別關心高雄市的軍艦博物館呢？美國海軍 UDT 的軍艦博物館，他們非常用心，美國 UDT—海豹隊的博物館裡面有很多建設，包括巡邏艦、水下載具、海狼直升機、砲艇戶外展示、潛水裝置、降落傘及各種制服照片，還有二次大戰大小戰役的紀錄片的展覽，它都經過整體的規劃，讓民眾可以感受到美國真的是尊重歷史。其次，螢幕顯示的這是日本京都船的科學館，主題是以客船為模型的鋼骨、鋼筋混凝土造的六樓建物，裡面有多目標的視聽放映廳、大型會議廳、觀景餐廳和紀念品販賣部，塔形的桅杆部分有展望台，這些照片都非常清楚、美侖美奐，非常有氣勢。戶外展示的大型渡輪和南極觀測船，還有一些戰艦主砲、5 萬噸級的船用螺旋槳、海底居住居的實驗屋、超電的導電池推進裝置和小型的調查潛水艇、非常

多的裝置。另外，館內的濱海公園還建造一座環流池，讓它成爲一個動靜態結合的「船的科學館」，海洋局局長，這二個不同形式的展覽館，你覺得哪一個比較符合陳市長在海洋首都的期待？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海洋局局長，請答覆。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我們傾向日本「船的博物館」的方式，軍艦博物館我們經過初步的籌建計畫，簽會研考會、主計處和相關單位之後，市長很重視並且批示說，因爲牽涉到高雄市的整體都市開發，如果只有一艘軍艦可能比較單薄，……。

童議員燕珍：

它的方向應該是海洋文物歷史博物館，變成一個整體的規劃。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我們希望把它變成海洋文物歷史博物館。

童議員燕珍：

我知道你非常關心這件事情，你上任之後也非常關心這樣的議題。

都發局林局長，荷蘭的 TWF 事務所，在水岸改造的策略規劃裡面是不是有把這些條件列入考量？

主席（莊議長啓旺）：

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這個部分是關鍵的輸入，我們目前配合海洋局關鍵性的決定，它到年底都在規劃策略的階段……。

童議員燕珍：

所以這個案子你在進行當中，也在規劃當中？〔是。〕請教二位局長，你們可以保證 2009 年能夠完成軍艦博物館的籌劃嗎？有沒有把握？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這是很好的建議，而且陳市長跟海洋局都非常重視，因此做爲一個城市發展，1 到 22 號碼頭我們都一直預留了一些機會，在各項的規劃策略裡面，我覺得這也會豐富國際城市……。

童議員燕珍：

局長，你認同這個案子嗎？你願意承諾你會努力來推動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這個軍艦博物館的案子童議員非常早就提示了，……。

童議員燕珍：

本席非常高興海洋局、都發局和教育局都在關切這個案子，它的成立是大家共同期待的，大家一起來努力，請教育局鄭局長表達他的看法。

主席（莊議長啓旺）：

鄭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我剛才寫了承諾書，忽然發現心裡的壓力很重，剛才童議員一直很關心河堤國小，我想跟市府團隊提供一個高雄市小朋友一個更好的學習教育的環境，目標是一致的，但是童議員一直很擔心我們把籌備處取消，利用這個機會，向議員做補充報告……。

童議員燕珍：

邱副市長已經同意保留了呀！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因為校長任期的關係，上個星期已經有新的校長去接任新上國小的校長，新任的新上國小李恭寬校長也會兼任河堤國小，這是肯定的。（你是在告訴我，你很努力嗎？）我覺得最後那一句應該槓掉，（你很不放心嗎？）因為說不定我們的計畫可能更好，這時候這樣的承諾就變成說不定童議員在追求更好的教育品質的時候，反而會變成一個限制。

童議員燕珍：

局長，我知道你非常小心謹慎，我非常欣賞你也非常支持你，所以那句話你不用擔心，你只要好好去做，讓本席及高雄市民看到你的努力就夠了，這才是重點，如果沒有做、沒有努力，我再多的承諾書給你也是白搭。政務官跟民意代表一樣，不會永遠在這個位置上，對不對？只要你努力就好了，本席看到你努力就好了，不用緊張，不必有壓力，好好做就好了，本席給你很大的鼓勵。

我非常感謝，我們幾位局處首長都很關心軍艦博物館，我也知道大家很有心要做。我忘了加兩個字是：市府團體如果不廉、不能、不誠、不信，我忘記加一個「如果」，今天講過之後，我覺得應該加一個「如果」，我想我們都朝這個方向來努力。這個很重要，「廉、能、誠、信」本來就是我們做人的基本。本席是學教育的，我們的局長也在這裡，我相信大家都有一個共同的目標：就是「高雄市更好」，這是本席的目標，也是大家一起共同的目標。關於「軍艦博物館」，我看到海洋局長在努力，我看到都發局長也在努力，我想我們就繼續朝這個目標努力，希望我們很快朝著「海洋文物歷史博物館」這個終極目標，讓國際人士看到一個真正具有海洋性，並代表高雄市形象的國際城市，好不好？謝謝大家。

接下來我要講一個重點，並請教文化局長。世界有三大藝術節：法國亞維農藝術節、英國是愛丁堡藝術節、美國紐約是下一波藝術節。王局長，你是文化人，我請教你，如果「潑水節」，你會想到哪一個國家？

主席（莊議長啓旺）：

局長請答覆。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泰國。

童議員燕珍：

那麼「奔牛節」呢？〔西班牙。〕森巴舞嘉年華會呢？〔巴西。〕泡菜節呢？〔韓國。〕國際銅雕藝術節？〔高雄。〕國際啤酒節？〔高雄。〕局長你考試通過，這幾個節你倒背如流，只是對於銅雕節，你稍微猶疑了一下。我們看看紀錄上提到的，我們高雄市參觀藝文活動的人次，是逐年在減少，我想問你為什麼？你這樣努力藝文文化、推動閱讀，可是我們高雄市參觀藝文活動的人怎麼越來越少呢？從 93 年的 1 月到 8 月的活動表演場次，參與人數是 360 萬 2,015 人次、94 年次的 1 月 8 日是 311 萬 7,773 人次，比較起來，第一個場次只佔了 26.32%，減少了 1,079 場次，那麼參與人數減少了 48 萬 4,242 人，只佔了 13.44% 的人數，所以我們高雄市的文化參與是一直在減少的。局長，你看到這個數據，你就必須檢討了，本席在此很不客氣的說你，很多文化中心的表演，你都沒有參與，本席都是坐在那裡從頭看到尾，我想這是你必須要關心的事。本席對文化非常關心，所以很多表演，本席都會盡量去參與，當然你也很好心，鼓勵本席去看看文化中心所展演是什麼樣有水準的節目。在水準的提升上，本席寄予相當大的肯定，但是你們本身的局處首長不要「交辦」，而要「參與」，這是本席強調的部分。我希望局長，未來對於文化的活動，包括學校的文化活動—還有我們的鄭局長，你的局務繁忙，我還是希望你能關心學校的藝術展演活動，並多多參與。因為我聽到很多學校校長跟我反映，包括我們高雄市唯一的中華藝術學校。每一年的畢業展，還有一些學校的一些展演活動，包括這次要遠赴波特蘭表演舞蹈的樹德家商，這些都是代表我們高雄市具有國際水準的節目和表演的藝術團隊，他們很用心，所以你要多多參與，甚至讓高雄市也有機會看到這些表演，而不是好的東西到國外去，國內的人看不到。教育局也要主動安排他們展演的機會，讓高雄市市民也看到一個好的表演團體、一個努力的學校、一個認真辦校和對藝術努力的領導者，這是我希望局長做的，你可否回答一下。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謝謝議員，你上面這個統計資料是 93 年和 94 年。〔你有 95 年的嗎？〕

我們 95 年提升很多。

童議員燕珍：

提升多少？也就是說，你來了之後有提升嗎？〔這是確定的。〕好，你告訴我提升多少？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我要說明一下，爲什麼 94 年比較低的原因？我是 94 年 7 月才到任。94 年有三個月時間，我們至德堂因做音響的更新，所以那三個月的時間，至德堂就沒有演出，因此場次會減低也是因爲這樣的因素，這是我第一點跟童議員報告。第二點，我當然很期待……。

童議員燕珍：

沒有啊！音響更新時，節目照樣在進行，我就是去看了啊！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那是 94 年，不是現在，現在是在整理外牆，我講的是 94 年至德堂的音響在更新，不可能有表演。〔內部的整修？〕對，內部的整修－音響部分。

童議員燕珍：

音響部分，那好像是一個月的時間吧！〔三個月的時間。〕三個月的時間，所以表演場次會減少。那麼在 95 年的時候呢？你手上有紀錄嗎？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我目前手邊沒有紀錄。

童議員燕珍：

你把紀錄提供給我。〔沒問題。〕但是局長，我希望能多看到你的身影。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童議員，你到我們文化中心看表演，我都知道，抱歉的是都沒有時間去陪童議員。

童議員燕珍：

不是要你陪我，請你不要誤解，你不用陪我，我只希望你陪高雄市民，好不好？讓大家知道高雄市文化局長有在努力文化、關心文化嘛！讓很多學校也知道，我們局長很關心高雄市的文化！不要老是讓人家做負面的報導：什麼老鼠啦、垃圾啦，這些都不要嘛！對不對？讓人家的焦點可以轉移到說，我們高雄市的文化局長很重視文化，可以很容易看到你的身影。你不要整天都是閱讀，多關心一些多元的文化，閱讀我們很支持你，也在努力推動當中。本席一直有個想法，閱讀應該是教育局來做的事，怎麼是文化局來做呢？教育局也應該關心閱讀啊，不是嗎？鄭局長，所以要一起來。閱讀的事情已經有那麼多人在關心，希望你多關心多元文化、多關心高雄市的其他文化，讓它能夠均衡發展，可不可以？你不要只去參與讀書會，這些你都很積極，包括去演講和跟閱讀有關的。可是對於文化藝術的表演活動，你比較少參與，本席在這裡，希望你能多多去參與，可以嗎？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當然可以，將來我會更積極的參與有關表演藝術。其實視覺藝術、表演藝術，還有其他包括社區，我們都一併關心。我以後要去參與這些活動時，會跟童議員通知一聲，讓你知道我的身影在哪裡？

童議員燕珍：

不要那麼辛苦啦！你的身影自然就會讓人家知道，不要特別告訴我。你太辛苦了，本席不敢做這樣的要求也沒有這個意思，只希望你能真正的去參與，時間久了，人家自然就知道你在做了，不用說特別的去告知，你請坐。我想文化藝術在高雄市來講，整個能見度，我們在數據上也有紀錄到。在高雄市的競爭力上，有談到文化方面有所提升，這是在紀錄上看得到的。也就是說在兩岸四地的調查報告裡面指出，我們台灣地區的城市，總體競爭力是下降的，只有在效率、效益、質量、人才跟文化的競爭力，都有部分較佳的表現。所以在這部分，我們還是有加強的空間，尤其是高雄市要成爲一個國際化的城市，它必須有這樣的競爭力，所以在文化的提升部分也要非常努力。

同時我也期待局長，你能夠關心一下你所屬的單位，不是只有文化局，還包括美術館、歷史博物館，這些所屬的單位，你都要多多關心，因爲我覺得文化是代表一個整體的。我知道你很繁忙，但是還是要抽時間去關心一下。接著我問你，現在歷史博物館裡面在展覽什麼？你可不可以回答我。

主席（莊議長啓旺）：

王局長請答覆。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目前展覽的是「童玩」，不是銅雕是童玩。大概從 50 年代到 70 年代末期，台灣小朋友的玩具。「那怎麼跟教育局來配合？」我們當然期待教育局，可以請學生利用戶外教學或暑假期間來參觀。

童議員燕珍：

局長，你不要說「期待」，就是要做，跟鄭局長溝通一下，不要只是嘴巴講、要去做。因爲這本來就跟教育有關的，你們腦筋就要想到這是跟教育局有關的，是不是？你就要直接請鄭局長跟你配合。「童玩」兩個字一定跟孩子有關，所以直覺上，你在整體的規劃上就應該把這些局處規劃進去，請他們協助，共同來推動，我想這是我們市府團隊應該走的方向，而不是自己在那邊想、自己在那邊做，可能本來可以做好十分，結果變成五、六分也不一定。所以本席在這裡拜託你，對於高雄市的文化要多多努力，謝謝，請坐。

剛才本席提到有關高雄市的競爭力，以及我們高雄市的市府團隊的廉能和努力的方向，我一直期待我們高雄市府能努力來做，本席在最後特別的跟各局處首長提醒一下，今天很多政策都是本席和民意代表都很關心的問題，也就是說，很多的政策會因爲你的裹足不前、沒有勇氣去承擔，譬如高雄市的「軍艦博物館」，就是當時的海洋局長沒有勇氣去承擔這樣的責任，本席再三的去跟他講，去向國防部爭取，明明一個好好的瀋陽艦，是

一個熱船，你根本不要花很多錢的一個熱船、一個除役的船，因為你的計畫不好、你的努力不夠，變成這艘船被台中市拿走了，因為你沒有勇氣去承擔，推說「跟國防部的關係不夠、跟港務局的關係不好，所以推動會有阻力。」這些都是託辭。因為有很多的政策，你們不去評估高雄市的建設哪些是先後緩急要做的，該做的就是去做。包括河堤國小的設校、中都地區的都市計畫，還有金獅湖從國際的觀光景點居然沒有預算編列，到現在還要去跟中央要錢，這實在讓人匪夷所思。金獅湖從以前到現在，就是三民區唯一的風景區，可是因為你沒有編列預算，造成一個蝴蝶園擺在那裡是一個架子、一個空架，你也承諾本席要去做，可是卻不去編列一毛錢，這對三民區的居民公平嗎？不公平嘛！是不是？都市的計畫發展是要均衡嘛！朝著各地區的特色和它的需求來做一個整體的規劃。你整個裹足不前的政策，就會影響到民衆的權益。各位在座的，很多是政務官，既然高雄市市長請你們來當政務官，高雄市民也託付給你們這樣的重責大任，就應該把你們的專業展露出來、真正的去落實嘛！因為你們的裹足不前，所以會影響到整個高雄市的民衆權益，希望我們的市府團隊能夠朝這個方向努力來做。最後我想請問我們的邱副市長，大家很關心我們陳菊市長的身體，剛才我開車來的路上，也聽到廣播談到市長的身體狀況，我們也期待他早一點康復，因為整個市府團隊需要他來領導。你是不是跟本席說明一下，目前陳菊市長的健康狀況，因為我沒有辦法跟他問候。另外一點，我也期待聽邱副市長在未來的想法，因為你曾經做過也代理過非常重要的職務。如果陳市長有必要去休息一段時間來做復健的話，你認為你有沒有能力、魄力和實力來帶領我們高雄市的市府團隊？請你做一個說明。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謝謝童議員，對於我們關心市長整體的復健狀況，市長要我特別感謝議長、副議長和議員們的關心。目前為止，市長在所謂的三個部分：第一個就是血壓，血壓已經降到 170，大概在 170 以下，只要不要過度勞累，目前這幾天都在 170 以下。第二個，在血糖方面也都降到 120 左右，血脂也降到一個安全的限度。在身心部分是相當的順利，目前在做的是著重腿部，因為這段期間他都躺在床上，所以腿部比較沒有力量。在兩天前已經開始做上下樓梯的復健，上樓梯沒有問題，下樓梯則因平衡感的問題還需要加強，下樓梯的大都是加強腳踏車的復健動作。至於市長的敏感度，譬如說開始先寫簽名到現在已經可以剪花雕，也開始在做雕塑了，所以他手部和腦部的反應都沒有問題，現在是腿部還需要做加強的復健，目前的狀況是這樣子。〔你呢？〕我目前的狀況相當好。

童議員燕珍：

你有沒有能力、魄力、實力和把握來代理高雄市的市長，繼續領導市府團隊、努力高雄市的建設，有沒有把握？

邱副市長太三：

跟議員報告，我每天在傍晚六點左右，會去跟市長做整體的市政跟高雄市整個狀況的報告，市長都能很清楚的跟我們做一些指示。〔你有沒有自信？〕市長交代的事情，我一定全力以赴。〔有把握完成嗎？〕對，市長交代的事，我一定全力以赴把它完成。

童議員燕珍：

本席剩下一分多鐘，我還是期待高雄市的市府團隊保重身體，你們的健康非常重要。因為健康不好就沒辦法做很多事情，剛才鄭局長說有壓力，我不希望給他壓力，我希望他很輕鬆、很快樂的把高雄市的教育、文化做到很好。最近高雄市各局處首長流行的問候語，不是「你吃飯了沒有？」而是「血壓量了沒有？」，我知道目前在流行這樣的話，這件事情最後請我們的衛生局長，以專家的身分來說明一下，你如何來照顧我們高雄市府團隊的健康？

主席（莊議長啓旺）：

韓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謝謝童議員的關心，這個議題，我們在市政會議也有談到。我們的人事處處長也提到說，各局處希望能去量血壓。我也建議局處首長能定期做身體檢查，這樣比較能早期發現我們的身體狀況，沒有問題最好，繼續保持健康的生活，有問題馬上可以做醫治。

童議員燕珍：

因為高雄市市民和我們的局處首長，都是高雄市民的一分子，所以你也要去關心他們，以你的專業把他們照顧好，這樣高雄市民才有福啊！他們有健康的身體，才能把高雄市帶向一個真正的國際城市，這樣以後你也有功勞啊！是不是這樣？雖然你是用閩南語回答我，我也是用閩南語回答你，這些我都會講，也就是說，希望你要關心他們，好不好？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有一個健康的市府團隊，才有健康的城市。

主席（莊議長啓旺）：

好，早上的議程到此結束。

散會（中午 12 時 26 分）。

二、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 分）

主席（莊議長啓旺）：

各位同仁，我們今天早上的議程是市政總質詢，首先請周鍾澐議員發言。

周議員鍾澐：

議長、代理市長的邱副市長、鄭副市長、各位長官、各位鄉親朋友、議會所有的同仁、媒體朋友們，大家早安！大家好！

很高興今天又輪到本席總質詢的時間，依照往例先放首音樂（車站）讓大家稍微緩和一下情緒，我想健康是最重要的，從我們陳市長身體微恙，得到三高症，不管是血壓高、血糖高、血脂高，這些都不好，這個就是體內的新陳代謝不夠平衡，我們的市政建設也要講究平衡，等一下我所建議的，你們就知道有沒有平衡？

我們的道路交通好像人體的血脈通路一樣，如果道路不通就好像我們的血管阻塞不通，很麻煩，我們人體的細胞組織就好像城市的人口，個人的結構就是人體的細胞一個一個組成，如果讓哪個地方的鄉親民衆不爽，就好像人體組織部位發生病變，他當然一定抗爭，不抗爭就麻煩，抗爭之後就表示我們的市政哪邊有缺陷或毛病，這時你們就要趕快醫治，否則最後可能不治，就要換人執政，我希望市政府執政團隊的官員要好好的傾聽民意，重視地方基層的心聲。

第一項就是車站，我放車站這首歌是讓大家紓緩身心一下，有益健康，但是主要是說車站到了，也就是鐵路平交道到了。我第一個建議就是高雄市區的鐵路地下化，也就是鐵路捷運化，一定要從高鐵左營站、大中路的左營新站開始。第二項是快速道路系統和捷運高架的樑柱，應該要注重美化綠化，還有儘早規設朝仁路或朝新路，連接中山高速公路的匝道，再來是新台 17 線，左營海軍中正路連接德中路，西濱公路的新道路要早日規設。還有崇德路銜接自由路底的都市計畫變更，要儘早處理，再來是後勁溪中下游段的整治，要繼續來做，海軍軍區的西區排水溝，就是新台 17 線路底的空地，美綠化要繼續加強。還有益群路連接高雄大學特區的藍田路休閒跨河大橋要早日來施工。再來是德民路楠梓 1 之 1 號，東段通往青豐里土庫一路，這些重要道路要儘早動工來做，只動土而沒動工是沒用的。

這個畫面是鐵路地下化，我們看到的這個主體建築物就是高鐵左營新站。下一張，左營高鐵站蓋得很美，已經在去年底今年初通車了。下一張，這是平交道，我們鐵路地下化第一階段要從鼓山區的葆禎路開始，我們沒有反對，我們抗議不滿的是爲什麼不直接從高雄市區，尤其左營新站？左營高鐵站已經蓋好了，市區的 9 公里多，核定了 534 億，1 公里差不多 50

億元，從葆禎路到大中路的左營新站，短短的只有 2.7 公里，差不多 100 多億而已，爲什麼不一起做？很可惜！

如果分兩段來施工，保證多花 50 億到 70 億元，因爲銜接新舊第一階段的施工，和第二階段的施工介面，我們的都發局林局長，也就是前工務局長也知道，明明是 2.7 公里，不到 3 公里，你怎麼向我說是 4 公里？是因爲鐵路地下化，鐵道改建工程局向你說的資料是 4.7 公里，爲什麼多出 2 公里？就是因爲介面しあげ的關係。

代理市長的副市長聽到了吧！如果分兩段來施工，要多花 50 億到 70 億元的公帑，我們高雄市政府沒錢，台北的中央政府同樣也沒錢，要爭取經費很不簡單，浪費公帑的錯誤決策真的比貪污還嚴重，這是工程專家講的，確實是這樣，因爲火車的軌道不像路面差個 2、3% 沒關係，如果鐵軌差個 1、2% 的坡度就很嚴重，火車可能會倒退走，到時可能會發生重大的交通意外事故。所以我想交通鐵道專家爲什麼說一定要趕快爭取？其實鐵路局的中階長官不敢向上面直接反映，向我說：周議員，還有時間，你來努力爭取一下。雖然在去年底已經動土了，副市長，他們說 9 個月內保證絕對不會動工，果不出其然，去年 1 月 1 日動土，到現在已經 5 月中了，今天是 5 月 15 日，還沒有動工，半年了，真的如他們講的，9 個月之內不會動工，所以你趕快去爭取。

副市長，你身兼高雄市都委會的主委，應該很了解整個的進度，現在高鐵鐵路地下化的整個配合情況如何？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全線的 13 公里我們已經正式公告了。

周議員鍾濓：

你的意思是政策性也支持本席的看法，所以延伸到大中路來開始施工。

邱副市長太三：

對！我們延伸到大中路的部分，在今年 2 月 27 日，都市計畫委員會主要計畫已經通過，而且全線已經正式公告。

周議員鍾濓：

我們通過了，送中央都委會？

邱副市長太三：

不！我們高雄市的都委會已經通過而且公告。

周議員鍾濓：

通過，然後送中央了嗎？

邱副市長太三：

現在內政部已經核定了。

周議員鍾澐：

已經核定了！現在剩下鐵路局的部分，改建工程局在上星期在左營區行政中心第 8 樓，已經做了說明會，我們也據理力爭，所以拜託副市長代表市長去參加行政院會的時候，鄭副市長也是工程專家，二位要努力一下，還有工務局吳局長、都發局林局長，拜託你們要好好努力，這個真的會省下很多公帑，我們高雄市政府也是出了 25% 的經費，不是說中央的錢「開免驚的」管他花那麼多錢，不是這樣的，因為都是民脂民膏。

鄭副市長、交通局王局長，我們去年說高鐵左營站會帶來人潮及車潮，因為你們交通管制不當，預估和實際的有很大的落差，左營高鐵站重和路那一段都沒有處理，都不能通行，比總統府還大牌，高雄市比總統府更「搖擺」的地方就是左營高鐵站，重和路那一段機車不能經過，因為會影響到觀瞻及安全，本席經過長期的抗議，而且請港都電視台去採訪民意，當地民衆抗議得半死，並且動用許多義交、交警、替代役在管制交通，現在是大太陽天要撐陽傘，很可憐。你們在 5 月 2、3 日的道安督導會報通過撤銷，這個案是不是撤銷了？請王局長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請王局長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高鐵路南向這部分，很多議員尤其是周議員非常關心，交通局經過評估，現在的影響面應該不會像以前所設想的那麼大，所以我們在 5 月 3 日提道安會報，今天 5 月 15 日恢復可以通行。

周議員鍾澐：

今天開始撤銷管制，等於是以後再列管，現在沒有達到那個環境標準，等以後有需要或人潮車潮真的很多的時候，為了安全、美觀再來管制。局長，這個是好的表現，在政策有不理想的時候，該改就要改，要懸崖勒馬，謝謝王局長能夠明察秋毫，順應民意的優良表現，給你鼓掌獎勵一下。

我們再看左營鐵路地下化，爲了要克服鐵路地下化很可憐，道路號誌全部都是右轉專用、機車專用，有的人可能看不清楚。下一張，這是往北的，火車一來；車輛就擠在平交道兩旁，現在的機車專用、右轉專用非常麻煩，治本的最好辦法就是鐵路地下化。下一張，地下化要從左營高鐵站開始，我們的市政要看遠一點，副市長，我們鐵路地下化到 104 年可能會完工，上星期在左營區公所開說明會的時候，就有很多里長提出鐵路地下化可能碰到的問題，第一個，2009 年世運，從左營新部落、新社區要經過台鐵縱貫鐵路、縱貫公路到新台 17 線的西濱公路，這個交通問題要如何疏導？這個要特別注意，鐵路地下化和世運會可能會衝擊，三個平交道的臨時交通

要如何紓解？

第二個，鐵路地下化完工之後，我們左營的高架橋、地下道是不是還要留存的問題？我想不需要再留了，應該要經過審慎評估，就是現在果貿社區的左營高架橋和左營地下道，是不是需要存留的問題，我想答案很明確，就是不需要留。就像中博地下道，在我和新聞處蕭處長當民意代表的時候，當時的中博地下道，現在已變成歷史名詞，現在變成中博高架橋替代了，我想這些都會事過境遷，所以要好好的評估。

第三個，左營舊火車站需不需要留存的問題，在鐵路地下化施工的時候，工務局和鐵路局要特別注意一件事情，爲了紓解交通最好不要做高架橋，因爲做不到2、3年就要廢除，做個高架橋至少要花上億元，我們已向鐵路局建議，由你們這些長官建議比較夠力，最好採用日本專業專利的潛盾施工法比較好。我問鐵路地下化要怎麼施工？回答說要明挖的，明挖的可能比較便宜，但是有一個缺點，就是鐵路在施工的時候會影響到周邊的交通，崇德路平交道的交通如何紓解？還有華榮路的交通如何紓解？

捷運局李局長，我們捷運都用潛盾施工法，鐵路和公路、捷運比較不一樣，聽說日本的可能有專利，不曉得需要多少錢？我的意思不是全段，重要路段是不是可以採用潛盾施工法？向鐵路局、中央建議要評估一下，要做高架橋紓解不如以潛盾法來施工，交通才不會阻塞，這個你們一併建議。

再來這個是大中快速道路系統的一部分，有高架的樑柱，銜接中山高的大中快速道路系統，它的橋墩、高架樑柱都沒有綠化。下一個，有些有綠化，但是這裡沒有美化光禿禿的，這裡只有一小部分，要實地去看一下，這裡種了攀爬類的藤蔓。下一張，這裡禿禿的很不好看，這些有綠化，這些沒有綠化。下一張，雜草已經叢生在大中快速道路系統上面，這是我兩星期前去照的，現在可能又長高了，你們要注意美化綠化。這裡是要下去大中地下道，什麼機慢車優先？我看都沒有用，這個要怎麼優先？兩輛車並排都不能過，真的很麻煩。

下一張，這是高鐵左營站的高架橋。下一張，這是楠梓交叉立體陸橋，在朝陽路的高架橋，李局長，這是捷運的高架橋。這個是惠豐里的橋下，橋墩還沒有美化綠化，有許多樑柱。

所以不管是快速道路系統，還是高鐵路段都有高架，捷運系統也有高架的樑柱，要注意如何來把它美化綠化？邱副市長，你要組一個團隊，包括工務局、養工處、捷運局等有關單位，因爲底下很髒亂，在初二、十六日生意人就在底下空地拜拜，我不好意思把他照出來，很難看，包括香案、金爐都擺在那裡。如果你們把它整理得很漂亮，我想沒有人敢在那裡製造垃圾或隨便拜拜。邱副市長，請你組一個專案小組和本席一起去看，工務局、都發局、捷運局也一起去，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請邱副市長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周議員確實注意到一般社會所說的破窗理論，愈髒亂的地方大家就愈不會去注意那裡的環境，我所了解的，我們捷運局和工務局對你剛才所說的高架橋，柱角的部分現在盡量要做得較柔和的圓形，柱和帽樑的部分也盡量做弧形的，有一些內凹比較有立體感，美化也在做，進度方面我會指示捷運局、工務局，配合周議員到現場看。

周議員鍾澂：

邱副市長，美化綠化要有整套的方案，〔對。〕不是看到什麼就做什麼？不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

邱副市長太三：

你剛才照出來的幾個地方，他們還沒去做。

周議員鍾澂：

不只那些地方而已，全市幾乎都這樣。

邱副市長太三：

我會請捷運局和工務局去注意一下。

周議員鍾澂：

要組一個體檢小組和美化綠化的專案小組，〔好！〕請坐。捷運局李局長，我們的公共藝術開始處理了嗎？公共藝術和文化局也有關，今年底明年年初就要通車了，公共藝術做得怎樣了？請李局長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李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公共藝術的部分，現在他們還沒有把投資計畫書，再度送到高雄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來審議。

周議員鍾澂：

你們 R3 到 R8 的公共藝術不是都做好了？沒有審查怎麼能夠做？〔還沒有做好。〕都還沒有做好？〔只有 R4 先做一些。〕這個你們不注意會很麻煩，只剩半年，明年就開始要營運，是不是？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我們有向他催，最近就會送出來。

周議員鍾澂：

這個都說不通，你們 BOT 的案，好像公共藝術都被關了，李局長請坐。文化局王局長，你們什麼時候要審？效率很差！

主席（莊議長啓旺）：

王局長，請答覆。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這部分我們和捷運公司已在協商，我們希望有個三贏的方式，就是我們本土的藝術界、我們市民、社會輿論，整個都能符合程序來處理。

周議員鍾澂：

我的意思是要注重時程，不要說時間剩不多，才要給人家壓力。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當然我們會考慮這部分。

周議員鍾澂：

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你要趕快去溝通。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我們最近都有積極在溝通。

周議員鍾澂：

你們要好好來處理，說到這個工務局也有份，我家對面的左營巨蛋，公共藝術的基座已經做好了，吳局長，你知道嗎？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吳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現在這個小巨蛋，目前我們已經邀請藝術和工程的相關專業人士，組成一個執行小組共同研擬公共藝術的設置計畫，現在已經開兩次會了。

周議員鍾澂：

開兩次會了？你也要邀請我們附近的里長和大樓的代表參加，當然我們不是參與決定權，但是我們要表達意見，大家溝通。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附近的像學校、社區都有代表參與。

周議員鍾澂：

社區民衆派幾個代表，大家開個會來建議一下，這樣比較好，下次開會時拜託讓我們表達一下意見，好不好？

下一個，這是朝新路還是朝仁路？我搞不清楚，半年前叫做朝新路，現在去看是朝仁路，這張是楠陽高架橋，議長，你知道這隻是什麼？這是馬，今年是豬年，五年前馬年時燈會的主燈，就是這隻馬，在楠梓立體交叉工程的範圍裡面。從楠陽高架橋下來就是楠陽路，健仁醫院在這邊，這是往楠梓火車站的朝新路，從這裡下來接中山高，楠陽高架橋下來如果右轉，圖面是左轉，實際上是右轉。下一張，楠陽高架橋下來，這邊是朝新路，這裡是楠陽路下來，右轉就到朝新路上去高速公路。

這是新開闢 40 米的朝仁路、朝新路，結果到路底就沒有了。下一張，到

這裡就不通了，上面就是高速公路，朝新路末端就不通了，很可惜。這是從高速公路上面照下來的，這裡是朝新路，這裡是楠陽高架橋，健仁醫院在這裡，這條路只開到這裡不知道要做什麼？沒有通往高速公路，最好是通上去，這裡是榮工處的預拌混凝土和汽車駕訓班，我不曉得新開闢的朝仁路、朝新路要做什麼？

鄭副市長，我想你也去看過，你在國工局任職過，我對你的背景了解不深，本來以為你來路不明，結果來路非常超明。在鳳楠路上面有一個匝道，最近在興楠路又設一個匝道，高速公路往這裡就是高雄縣仁武鄉，這個案一定要和高雄縣協商，我要找個日子來拜訪楊秋興縣長和陳存永主任秘書，左側這裡是屬於高雄縣仁武鄉，下面是沿著匝道口下的小道路，高雄縣也高興有通路直接到中山高速公路上面去，這是可以共榮均富，大家可以共同發展的。

這裡底下都市計畫變更有一個小匝道，1、2公里之後一樣可以一個匝道上高速公路，以後在中油、加工區上班的人，經過楠陽高架橋之後直接右轉，不用跑到鳳楠路再上到高速公路，多浪費1公里以上，浪費時間也浪費成本整個社會成本太高。邱副市長，我們組個小組，我和王局長約好要一起去看，你是工程規劃顧問專家，朝仁和朝新路的匝道工程，請答覆一下。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周議員的意見我們都有向高公局反映。

周議員鍾澐：

這個不是只有高公局，要和高雄縣仁武鄉公所配合，一起都市計畫變更才有辦法規劃完成，我們無法單獨完成，這是高雄縣的地。

邱副市長太三：

我們會把你的意見和高雄縣協調。

周議員鍾澐：

我們這條40米的道路做得那麼美，可惜只開闢到這裡，從這裡可以美化綠化做匝道上。

再來是左營海軍中正路，這是眷村選出來的戴德銘議員，優秀的民意代表所建議的，這是海青工商、左營圖書分館，王局長，你的左營分館就在這裡，這條是通往海軍軍區和左營的中華路。下一張，這是南門的啓文門，下一張，這是海青工商，這是中華路，這邊是左營大路。下一張，左邊是往左營軍區的中正路、中正門，右邊是往左營大路，這條是中華路和左營大路的銜接地段。下一張，這是左營軍區的中正門，不能太近照，太接近

照的話就會被衛兵把整個底片拔掉，這樣就前功盡棄，所以只能遠拍，就只能遠觀，不能近看。下一張，這是以右昌的角度去看左營軍區，這也不可以隨便拍，因為軍區是軍事要地，所以我們只能在啓昌街、久昌街一帶拍照，這個是德民路，就是 1 之 1 號道路那個德民路，這個是啓昌街、久昌街，在久昌街照的。你看這個水溝，這水溝就是所謂西區排水溝，吳宏謀局長一定知道，西區就是軍區排水溝，旁邊都是空地，這邊有個圍牆，圍牆外有民宅，旁邊有差不多三、五米的空地，這是右昌大排水溝，就是西區排水溝、軍區排水溝，這裡面是海軍陸戰隊的營區和左營新兵訓練中心。下一張，這很重要，西濱公路就是利用這一條路，新台 17 線，包括西區排水溝、軍區排水溝要美綠化。邱副市長，你也是都委會主委，新台 17 線規劃得怎樣？你簡單答覆一下。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這部分在上個月的時候，市長有邀集國防部副部長及軍備局局長和我們都發局局長到現場會勘，初步有些方向大概已經定案了，詳細的情形是不是請……。

周議員鍾澐：

要不然請林局長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莊議長啓旺）：

林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謝謝議長，也謝謝周議員指教。新台 17 線終於在四年多來，尤其是在戴德銘議員和你幾番奔波下，大致上都即將底定，4 月 18 日陳菊市長特別和國防部柯副部長到現場尋求新的方案，因此國防部 5 月 9 日正式答覆我們，也就是說，整合起來，包括都市發展局和工務局共同提案的部分，新台 17 線即將定案，國防部也原則上……。

周議員鍾澐：

什麼時候會定案？軍方會不會又有意見？什麼時候會確定定案？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就如同我向你報告的，4 月 18 日是個關鍵，陳菊市長出面，柯承恩副部長也非常支持之後，立即回到國防部和國防部部長報告，國防部已經正式的在 5 月 9 日來文。這個來文描述……。

周議員鍾澐：

也就是原則上同意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是的。大致上是即將定案，但是有些細節，包括徵收等等……。不過你可以放心，大概我們也會依循整個市長的指示，希望在最快的二個月之內，就能進行到都市計畫的程度。

周議員鍾澂：

送都委會去審議？〔是的。〕好，謝謝。二個月，我們共同去期待。下一案，左營崇德路要貫通微笑公園連接自由路的都市計畫變更。我想這都市計畫雖然被打回票，不過我認為大家要好好重視這個案。這個就是崇德路，這要向地政處褒獎一下，這是你們徵收的，只有重劃左邊，右邊都沒有徵收，大家都在賣檳榔，因為道路沒有徵收，這一半你們用了這次平均地權基金 2 億多去徵收，這是其中一段包括了後面這公園。下一張，這些都一樣，靠近看你就知道了，微笑公園就在旁邊，底下那就是微笑公園，包括左邊的自由黃昏市場。這邊你看，就變成崇德路的一部分一半而已啦！再下一張，微笑公園在這邊，道路周邊停車停成這樣，沒有開發真的很可惜。這邊也就是從左營風景區管理所那邊翠華路直通到這邊就停了。其實這個都市計畫崇德路應該要向左上方一個弧度過去銜接孟子路，結果被都市計畫委員會說：就已經蓋了微笑公園了，所以這個道路乾脆就不要接了，整個變成公園比較完整，這樣崇德路就被割斷後面那一部分了。我覺得這樣不對，應該不要割掉而是要把它扶正，它本來是往左上方拐出去，應該要直直的通往自由路。下一張，這樣就對了，直通出來，你看這邊住家林立，這邊自由黃昏市場；這邊微笑公園。裡面其實就已經有紅磚人行道讓行人走了，其實打通之後最好的就像現在工務局水工處正在做的溯航計畫，鄭副市長、邱副市長你們也有去看過，三民一號公園它跨越博愛路，其實上面有一個紅色的拱形橋，你們都有看到，我們一樣可以在這邊做個拱形橋拱過來，微笑公園左側可以連通紅色拱形橋到右邊另一側的微笑公園，如法炮製，中間的道路整個就通了，這邊的住戶要從崇德路到自由路，就不用再走到孟子路、文自路了。這一次地政處功德無量，把文自路沒有拓寬的一小部分，重上街到重化街 45 米徵收完畢，還有孟子路都打通了，學長地政處謝處長，這個功德要對你鼓掌一番，表現不錯。邱副市長，拜託你，你也是都委會的成員，你覺得這個提案怎麼樣？崇德路直接通過微笑公園銜接自由路。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謝謝。周議員你也了解，據我所知，這個案好像二年前都委會他們就……。

周議員鍾澂：

對，他有陳情異議，那沒有關係，三年後，我們再來拚嘛！

邱副市長太三：

所以我們現在可能會針對那時的討論，反對或有其他不同意見的要去做個了解。

周議員鍾澐：

不是啦！到時候我會叫百姓去陳情建議，我也會去那裡說明，你們可能會認為不錯，周鍾澐說的有道理。〔好啦！〕若叫我當陳情的代表，像高雄大學附近退縮 4 米建築，一樣是那麼的不舒服。

邱副市長太三：

我們到時候再來找人研究解決。

周議員鍾澐：

好，我們再來共同努力，謝謝。下一個，後勁溪，你看到的溪就是高雄市三大河流之一，北高雄流域的後勁溪，下游整治沒有處理。下一張，你看雜草叢生；下一張，水閘門就是在這個地方，出口的水渾濁，這都是中油或上游工業區所造成的污染事證，白霧狀，不是一般的水，而是有化學物質的渾濁水。下一張，你看經過整治的那麼漂亮，沒有美綠化的就雜草叢生了。下一張，整治後的情形，你看那麼漂亮，這是在水閘門口附近拍攝的。下一張，整治後的樣子就和愛河的水準差不多了。主席，和你們中高雄的水準差不多了，如果沒有整治的，興中橋以西的，右昌大橋以西到閘門口沒做的部分都很不好。下一張，這右昌大排水溝就是人家在抗議的，因為那個閘門的水如果為了灌溉，把閘門口關起來，水都往後逆流，右昌大排水溝就慘兮兮了。我們楠公路底下有個大排水幹管就是右昌大排水溝，它流進後勁溪的交文交會口。下一張，右昌大排溝，看起來很像不錯，實際上卻很臭，如果後面閘口關起來，這個水逆流後，就全部都不能看了。下一張，這後勁溪下游段的整治，吳局長，你簡單答覆一下。

主席（莊議長啓旺）：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謝謝周議員，現在右昌大溝灌排兩用，而且它遭受生活污水的污染，這方面我們會加速楠梓 BOT 就是……。

周議員鍾澐：

就像北區污水處理廠這樣處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遭受到生活污水的污染，這一方面我們會加速楠梓污水下水道的建置，用戶接管完成……。

周議員鍾澐：

BOT 多久會完工？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們在 2009 年試運轉，〔世運舉辦之前是不是？〕試運轉之後，大概就開始加速用戶接管，右昌大溝的生活污染源污水就會結束。

周議員鍾澂：

在還沒 BOT 完工之前，要定期疏通。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對於右昌大溝與後勁溪，我們水工處每年都有定期檢查並做必要的疏通。

周議員鍾澂：

好，該做必要的疏通你就做，謝謝。

下一個，西區軍區排水溝很重要，你也要去做，如果放任不管它，就很麻煩。下一張，這是排水溝。再下一張，雜草叢生，這個是後面的圍牆，左邊是西區排水溝，右邊就是啓昌街、久昌街一帶，這些是久昌里與盛昌里的里民住家，這邊是排水溝兩側，這是住戶，這是西區排水溝的圍牆。再下一張，現在圍牆打掉了，這個是新兵訓練中心，這邊一樣，是右昌西區排水溝的上游，也就是左營新兵訓練中心的旁邊。再下一張，一定要好好疏通。再來，這是益群路與藍田路的景觀休閒大橋，去年編了 200 萬元規劃，今年不知道為什麼沒有繼續做，實在很可惜。

下一張，你看，我站在這裡，這邊是益群路，加工區在這一邊，這是德民路，過來是益群路，益群路接藍田路，中山高中在這邊，這邊是高雄大學特區，從右昌包括大莒光整個翠屏里要通往藍田里與中興、中和里高雄大學特區，只有兩座橋，一座叫做興中橋，就是台 17 線；一座叫做右昌大橋，剛才我們有看到，其實最重要的就是益群路接藍田路的藍田橋，這個最重要，因為加工區後面有三、五萬人口，要往高雄縣疏散，都要跑到這邊來，實在太麻煩，如果這條道路通了，高雄大學特區……副市長，你們聽好，我們高雄大學特區還有差不多 8 萬到 10 萬坪的土地在那裡，這座橋做好了通車之後，一坪至少增值 5 千元至 1 萬元，如果以 1 萬元計算，十萬坪土地就多 10 億元，高雄市政府只要花 1 億多元，就可以增加高雄市政府土地的現值，多增加 5 億元至 10 億元，這樣是不是很有價值？不要說百姓，光你們自己市政府的財產，市政府的抵費地就很有價值，把這座橋打通，那裡的抵費地每坪至少增值 5 千元至 1 萬元，不要說那些退縮建築，你們要給予人家補償、回饋或提高建蔽率，這些都不夠力，公共設施、基礎設施做好才是最重要的。去年你們編了 200 萬元規劃，今年卻沒有繼續做，規劃費編列之後，是否已規劃好？鄭副市長，這讓你答覆好了，你比較了解，不能都讓邱副市長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鄭副市長，請答覆。

鄭副市長文隆：

我們可能要去現場看一下，可能要看一下比較了解。

周議員鍾澐：

益群路過去是藍田路，都是 21 米道路，不是 12 米的小橋。

鄭副市長文隆：

是，看圖好像是可以這樣走過去，不過還是要到現場看才知道。

周議員鍾澐：

規劃方面，我看請吳局長明確答覆好了。

主席（莊議長啓旺）：

工務局吳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謝謝周議員，這個屬於益群橋。

周議員鍾澐：

對，我知道益群橋接藍田路。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也已完成規劃，因為經費很大，〔1 億多嘛！〕1 億 8 千多萬元。

周議員鍾澐：

起先是 1 億元，後來變成 1 億多元，現在怎麼又變成 1 億 8 千多萬元了，你要趕快做，否則明年恐怕會變成 2、3 億元。〔所以我們要審慎評估。〕今年 7、8 月份會不會編列預算？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們也會循序來籌備預算，希望明年開始就能夠施工。

周議員鍾澐：

我拜託你們明年就開始施工，如果明年經費較吃緊，你們就編個 2、3 千萬元，明年下半年再動工，好不好？拜託邱副市長，規劃費去年已經編列，可是你們的效率實在有夠爛，邱副市長，請你代表陳菊市長做政策的宣示。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我想這部分我們鄭副市長會與工務局再到現場勘察，如果可以，我們 97 年度的預算……。

周議員鍾澐：

鄭副市長，如果你要去看，要找本席一起去，不要自己偷偷地去看，我們光明正大去看，視察一下，去了解是不是應該做，否則都被排擠掉，真

的很可惡。

再來，下一個案子，你們看，後勁溪整治得那麼漂亮，可是卻有一座橋通過。下一張，這是後勁溪整治之後的狀況，很漂亮。下一張，這裡通過去之後是益群路、藍田路，照片是從藍田路中山高中這邊拍過去的，這些都很重要。下一個，德民路已經動工過了，德民路主要通過縱貫鐵路與後勁溪支流—青埔溝，直到土庫一路，即 33、34 期的青豐里重劃區，就是土庫一路東段六、七億元，可是卻還沒有動工，去年底爲了選舉，大家很認真地拿著圓鋤動土，可是六、七個月過去了，卻還不見動工，鄭副市長，你了解這個案子嗎？邱副市長可能比較不了解。什麼？你也不了解？副市長，你必須再加油加油，我看不帶你多到外面看一看是不行的，鄭副市長，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鄭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我們去年把錢給弄出來了，這是營建署在辦理的，6 月要發包了。

周議員鍾澂：

這還是要感謝前市長，〔他當行政院長的時候裁定下來的。〕對，他要走人，要被逼退的時候。〔6 月就要發包了。〕6 月發包，那麼動工也得等到下半年了，請吳局長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吳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謝謝周議員，內政部營建署辦理這項工程，預計 6 月要發包，目前有一些增加的經費 3 千多萬元，我們正在協商要如何分擔，就是這件事正在進行。

周議員鍾澂：

協商那麼慢，實在很可惜，88% 高雄縣出沒多少錢，我們卻出了一堆。捷運也一樣，高雄縣政府欠我們很多錢，高雄市又不是很有錢，我認爲要好好力爭，還是要早日動工，否則大家都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路不知道何時才會通。我常常去參加活動，惠民里與惠豐里的里民就會向我建議，問我到底政府是玩真的還是玩假的，到底哪時候要開關？與益群路、藍田路的橋一樣，希望你們好好努力打拚。

再來，下一個重要議題，其他重要建設，包括國昌國中第三期、明華國中第三期校舍工程與援中國小通學步道，這些都是鄭局長負責的項目，請鄭局長簡單答覆一下。這些要不要做？這些都是人潮洶湧的地區。

主席（莊議長啓旺）：

鄭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感謝周議員關心學子教育環境的品質。國昌國中第三期我們已經編列預算。〔對，先期作業。〕明華國中部分，教育部次長與國教司司長去年也有來看，部裡面目前並未答應給我們經費，98年龍子里那塊國中預定地目前我們正規劃興建校舍，98年即可完工招生。

周議員鍾澐：

局長，我覺得那不夠力，你知道嗎？鄭局長，你看，學校前面蓋這麼一大片，會嚇死人，你也住在附近。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我自己也住在南屏路，我們隨時有在了解，也有與學校溝通。

周議員鍾澐：

我覺得還是不太夠，我可以再當三年多的議員，你也可以再當三年多的局長，我們都是這一屆的議員和局長。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向議員報告，我們隨時都在注意社區大樓的人口發展。

周議員鍾澐：

局長，我感謝你對教育的關心，你要特別注意，明華國中新生報到登記的總共有八百多人，為什麼可以多收一、兩百人？我昨天去龍華國中看，龍華國中一樣登記1,000人，可是卻說只能收800人，不夠200個人，前天我去福山國中看，他們一樣說他們不夠，也是登記8,900人，但卻只能收6,700人，多1,200人出來，這些都不能夠順利就學真的很恐怖。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向周議員報告，這就是為什麼左營國中要遷校，因為立德、左營、大義那邊，人口都在減少，而這邊卻增加，所以要遷校。

周議員鍾澐：

我知道，我也向局長報告，我昨天下午去找王校長，左營國中20班都滿了，他們起先就對外說：「我們不用管制，你們都來就讀無所謂。」結果，龍華、明華與福山擠不下去的，全部都到左營國中去了，大家退而求其次，本來說不用管制，現在又說全部馬上管制，局長，實在很慘，我們大家應該一起來解決這個問題，要勇敢地面對。我認為應該把明華國中第三期校舍真正治本地蓋好，經費才5千多萬元而已。我與曾燦燈立委共同爭取，教育部的處長與司長來說得口沫橫飛，保證沒有問題，結果都是空口白話。〔我們再來努力。〕實在很可惜，我希望大家繼續努力，〔一定的。〕否則這裡的學生不知道要讀哪裡的學校。〔感謝議員的關心。〕學生跑東跑西，真的很辛苦，局長，拜託你，明華國中第三期一定要努力一下，〔這

是我們的職責。）局長，謝謝。

下一張，惠豐里高架橋要美綠化，李局長，這說了快半年了，你們鍾副局長也出來主持會議，我們黃副議長也很關心，請你答覆一下。惠豐橋下高架橋下的雜草雜生，加以美化綠化，做個小公園，不是很美嗎？請局長做個明確的答覆，捷運公司應該出一些錢才對，李局長，請答覆，要不要快點做？

主席（莊議長啓旺）：

捷運局李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向周議員報告，周議員與我們都到現場會勘過，這個地方的土地是屬於工務局的。

周議員鍾澐：

沒關係，工務局也是高雄市政府的。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這個地方的高架橋我們已經施工完成，我們將來要復舊，我們目前與工務局協調復舊的規劃設計由工務局負責，〔由工務局養工處來主政。〕對，復舊的費用我們就不必再重複投資，〔對，這樣很好。〕我們復舊的費用交給養工處。

周議員鍾澐：

看是 100 萬元還是 200 萬元，整個給他們，如果他們整體規劃需要花到 800 萬元，那麼他們就自己再多花 500 萬元去做。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對，目前我們已經把復舊的費用提撥給工務局，我們兩個局互相配合。

周議員鍾澐：

好，就請工務局吳局長與捷運局共同合作，早日完成綠化與美化。

下一個，典寶溪這段是地政處的土地，我說過，這裡地勢不良；土質也不良，2 號、3 號、4 號本來全部有一千坪，現在流失到剩下五、六百坪，因為地質不穩定，土地流失了三分之一，地勢又很高，還請水工處去做擋土牆，其地形也不佳，很畸形，所以這塊土地不適合做建地，目前這塊地分區使用規劃為建地，但是卻不能做建地，最好是將它做綠美化，你看，周邊住家那麼多，有大樓及公寓，是否可以美化、綠化？請謝處長明確答覆，要不要美化、綠化？不要賣掉。

主席（莊議長啓旺）：

謝處長，請答覆。

地政處謝處長福來：

謝謝周議員的指教，周議員建議的部分，綠化已經在做，圖已經送交養

工處進行審圖。

周議員鍾澐：

好，請養工處也技術指導一下，把這塊空地加以美化、綠化。

再下一個，三山街 55 巷趕快打通。還有久昌街 62 巷通往右昌一巷 181 弄的工程也要快點做好。

再下一個，這些都建議將近十年了，崇德路底通微笑公園四米巷道。

下一張，文奇路 110 巷 22 弄工程，處長，陳市長已經答應往後 1、2 年內要慢慢徵收，這些也要用平均地權基金來處理，這些都是 29 期重劃與 47 期重劃的範圍。

再來，下一張，巨蛋後面 10 米巷道很慘，巨蛋快蓋好了，結果這條路卻不通，水溝、窪地都會積水，這讓住家很不滿，雖然環境不好，但是那天我去還看到紅冠水雞，好幾隻在那裡，有母雞還有小雛雞。後面是正在興建的巨蛋，這是巨蛋工程。

下一張，這是河堤公園旁邊的農 17，10 米巷道都不通，都被擋住了，路底就在這裡，這邊是人行步道，下面這一條是 10 米巷道。

下一個，新莊高中多功能活動中心，還有高鐵左營站，高鐵路上……，副市長，我告訴你，我真的感到很火大，像這個綠帶退縮就做得很好，白色的叫做分隔板，像高速公路以前的分隔板，你這個分隔板的高度剛好是小轎車司機駕駛人視線的死角，只有退縮 1 米、2 米，根本沒有退縮，而且造成死角，重和路、重信路與高鐵路出來都是這樣，如果晚上有車子搶黃燈或闖紅燈，就容易發生事故，所以，這個分隔板應該退縮五公尺到十公尺，退縮像這樣有一個小綠地，不是只有一小綠點，你知道吧？這分隔板應該退縮的，結果你們卻推來推去，工務局推給交通局，交通局說是工務局的工作，我覺得很遺憾。副市長，我拿公文給你看，你們什麼時候要解決？請答覆。我看等一下再一併答覆好了，請坐。

下一張，這要感謝王局長，重和路禁行機車已經撤銷了。

再下一張，分隔島、安全島如果很不好，寧可不要，像這個，實在很慘，巨蛋在這邊，這是新莊一路，後面是新庄仔路，中間只有分隔島，結果來到這裡卻有一個安全島，分隔快慢車道，巨蛋就在這裡，不知道這些路是怎麼規劃的，真的很危險，慢車道還有人停車，還有出入口等等，這是長谷 2000 大樓。

再下一張，真的很不好，你們做這個博愛世運大道，巨蛋在這裡，你們做這個不知道是什麼，這邊是公車站牌，站牌做得這麼草率，交通局長，你們的公車站牌做這麼小，都看不到，也不能遮陽，也不能避雨。博愛世運大道以北路段要繼續施工，不要只做到文自路，包括大中路以北都要做。

再下一張，文府國小兒童設施、文自路派出所、左營分局新建工程等也

都要做。

再下一個，還有楠梓國際標準室內警用靶場也要做。

有很多林林總總的工程都要做，包括高雄大學 4 米退縮，鄭副市長，高雄大學附近建築退縮 4 米實在很沒有天良，我向你陳情，你初期在開都委會會議時就已知道，現在的農地重劃還有區段徵收，再加上現在的都市設計，百姓已被剝三層皮，不死也得死，請邱副市長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剛才議員提到，會影響到交通安全的部分，交通局應該改善，希望交通局將改善意見與計畫交給工務局處理。高雄大學附近建築退縮 4 米的部分，那 8 條主要道路基本上大家比較沒有意見，主要是其他部分，那天都委會委員大家認為……〔……。〕，目前正在公告中，公告後才會……〔……。〕，因為那是一個研議案，現在才進入……〔……。〕現在是公展期間，大家有意見，〔……。〕我了解你的意思，因為之前訂的行政命令，有的是中央訂的，如果是中央訂的，我們會向中央反映，好不好？

主席（莊議長啓旺）：

好，休息十分鐘。

主席（莊議長啓旺）：

接下來，請李順進議員發言。

李議員順進：

謝謝主席，市長、副市長、市府同仁、議會前輩、市民朋友，以及媒體記者先生、女士、大家早！

這次市政總質詢，本席排在第二天第二節，陳菊市長因為身體不適請假，這個有醫生證明，而且不宜列席，兩位副市長平常也都相當用心，很進入狀況，我們整個市政工作的推展，應該也沒有疑慮。前幾天，我們大高雄聯盟黨團總召集人許崑源許議員，有交代本人聯絡市府團隊，我們大高雄聯盟要關懷一下市長的狀況，因為最近幾天，市長正在做檢查，所以醫生交代不便接客，我們在這裡，請副市長表達我們大高雄聯盟全體黨團關懷跟關心的意思。其次，市長可以說高票當選我們高雄市的市長，市政工作亟待他的推展，市民朋友也相當的關心，本席在此轉達地區鄉親關懷的意思，謝謝！

今天的市政總質詢，我第一個議題，要來請教我們市府的有關單位，南高雄可以說違規、違章的大型看板相當的多，而且都是鷹架，上個月有幾個強風來襲，造成幾個鷹架的倒塌，這些鷹架如果是公益性質的，屬於市政府相關施政作為的一個推展，可能還能夠讓人諒解，但是，這個鷹架上

面我們看到的都是一些誘導犯罪的廣告，譬如說，他有退休金要借給人家，有多少錢要借給人家，色情的廣告，甚至汽車旅館的廣告都有，我有幾張圖片請兩位副市長以及市府局處首長看一看，尤其是在前鎮、小港特別嚴重，這個是在平和路跟光和路口，這裡是我們台糖、中鋼、中船上下班的地方，上面寫小額週轉、錢等著借給你、超級好貸，這些都沒有人去取締，這裡都是我們公家的土地。另外一個畫面，沿海路、中鋼路口，這個土地是臨海工業區的地，剛好在迎賓大道的最末端，高雄市政府花了很多經費在中山路、沿海路、中鋼路口這一帶，車子的正面還擺了一張汽車旅館的廣告，炒一鍋好飯，前幾天我準備去照相時，臨海工業區通知他，把它拆掉，剛好在中山路、中鋼路、沿海路口。下個畫面，這是在焚化爐旁邊，學府路跟山明路口也是一樣，領袖山莊婦女集資，利息多少錢，算起來都是超高利，引誘犯罪，都沒有有關單位來取締。下一個畫面，漢民路跟大鵬路口，這個也是，我們市政府的土地任憑這樣的占用，沒有人去管，除了影響觀瞻之外，還影響安全，旁邊就是小港區的漢民國小、中山國中跟小港高中以及社教館，我們的土地就任憑這樣的糟蹋。再下一個畫面，這是前鎮草衙二路跟后安路口，也是一樣，這是前鎮重要的交通路口，任憑竹架、鷹架這樣的設立，沒有人去管。再下個畫面，這是北林路跟世全路口，在焚化爐的旁邊，也是一樣，違規看板及違規鷹架都沒有人來處理，副市長，我請問你，這個職掌是哪一個科室？或者是哪一個單位應該去追蹤？還給我們市民朋友一個寧靜，一個沒有引導犯罪的社會，更要還給市民一個市容整潔的環境，有沒有可能？有沒有辦法？請副市長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謝謝李議員關心社會風氣及治安犯罪的問題，關於這些違規看板，是工務局應該處理的，至於若有涉及明顯犯罪的問題，當然警察局也必須注意這些涉及會引誘人犯罪的東西，但是有些東西算是模糊地帶，都是要發生後，警察局才會受理這方面的案子，至於有關拆除或占用的問題，是工務局應該負責的。

李議員順進：

工務局長，請答覆一下，副市長，請坐。

主席（莊議長啓旺）：

吳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謝謝李議員，我們現在這個違規廣告看板，都是有分區查報在拆除，從年初到現在，我們總共拆了 419 件，不過，違建隊的人力的確是很有限，

目前防汛期也到了，謝謝李議員的提醒，我們會加速查報這些違規看板，不過裡面有一部分是合法的，大概是這樣子，我們在市區裡面看到的，有一些是合法的，這部分我們在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目前是比較寬鬆，我們認為將來需要再做一些修法。

李議員順進：

局長，如果是合法的，他要不要申請雜項執照？有申請嗎？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如果按照那個規定，他沒有申請就是違規，但是我們有時候遠遠看到的，它在私有土地上面，那個也是合法的，但是大部分……。

李議員順進：

局長，謝謝，你請坐。我們市議員在選舉的時候，本席都不敢去搭，太老實了，搭一塊就被你們趕走，結果趕我以後，到現在也沒有再趕其他違規的，我們這種老實的守法的人，就靜靜的不敢造次，沒關係，我不是在責怪的意思，因為市政工作範圍這麼大，有時候違規的也很多，我知道工務局你也很用心。警察局長，我請問一下，這個能不能辦理？婦女有錢借給人家，利息多少，那個婦女敢把錢借給人家，後面沒有暴力討債集團，你相不相信？請局長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報告李議員，有關重利罪，還有暴力討債的部分，我們會根據他的犯罪事實來做認定，當然要根據被害人的陳述，犯罪的證據、狀況。

李議員順進：

局長，請坐。是不是回去以後，馬上請轄區查一下這些電話，到底都從哪裡來？分局長可不可以向我報告？局長，可不可以？（可以，我們馬上了解。）這些電話都在哪裡，查得出來嗎？追蹤一下，可不可以？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我想這裡面當然有一些轉接的，我們會深入的來追查。

李議員順進：

好，謝謝工務局，警察局對這個意見的重視，我們也希望能夠落實，讓我們的環境我們的社區，一個是安寧的，一個是純潔的，而且也是公平的一個社會，沒有繳錢的，沒有租金的，隨便亂搭，讓政府查辦，讓大家對政府沒信心，何必如此。

另外第二個議題，就是對於紅毛港遷村案到高雄洲際貨櫃中心，我們政府所要面對的，我要跟有關單位探討，紅毛港在民國 57 年期間，就劃為臨海工業區，行政院也為了擴大高雄港範圍，在民國 68 年將紅毛港列為高雄

港區，同時進行遷村作業，這個工作主要是行政院交通部港務局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目的是要取得紅毛港土地來興建第六貨櫃中心，進一步拼經濟，發展國際洲際碼頭，高雄港紅毛港第六貨櫃中心國際洲際碼頭的位置，剛好在巴士海峽跟台灣海峽交會的匯衝，在亞太地區幾個主要的港口，包括新加坡、香港、上海、深圳、高雄港以及韓國的釜山港，高雄港可以說是亞太地區這幾個主要港口的中心，一個樞紐，由於高雄港的地理位置相當的適中，而且我們天然港埠的條件相當的優越，所以，政府很早就知道高雄港有這方面的功能，一直也在面對，但是從最近交通部公布的資料，高雄港貨櫃的吞吐量，目前維持在 977 萬個貨櫃量，高雄港在 2000 年以前，貨櫃量就在全球排名第三，2000 年時，從第三名掉到第四名，那個時候的上海，還在我們的後面，2002 年，第一次被上海追過，當時我們的排名是第五，2003 年開始到 2006 年，我們的貨櫃都沒有成長，一直維持在第六名，今年交通部航政司的資料，高雄港貨櫃量也是沒有成長，成長有限，但是上海已經由第三名躍居為第二名，超過了香港，新加坡目前 2,500 萬個貨櫃，還是維持第一，香港 2,300 多萬個，上海已經超過了香港，在 2006 年、2007 年，由這個資料看來，亞太幾個港口都有成長，都有超越我們的一個趨勢，當然各國都很重視貨櫃的運輸，以及轉口的功能，和進出口產業的一些功能和有一些條件要配合，這個條件，包括我們的政策、法令、港口的運輸、交通、停車等等，通通要配合，才有吸引力跟競爭力，海運就是因為這樣的競爭，所以各國都競相的投入，我想將來我們高雄港，如果再不迎頭趕上，市政府如果沒有一套周延的配備來吸引外商，來鼓勵外商，將來我們高雄港貨櫃的排名，甚至會掉到十名以後，這不是危言聳聽，高雄港以及交通部航政司也看到了這些問題，第二港口的紅毛港劃定在高雄洲際碼頭之後，已經十幾年了，當時國民黨政府也好，市長也好，沒魄力也好，沒辦法解決紅毛港遷村案問題，所以將洲際碼頭的進度就這樣延宕了下來，在民國 94 年時，當時的市長謝長廷，也是我們現在的總統候選人，他在當院長時，將紅毛港的遷村經費 215 億裡的 8 千萬元，納入國際洲際碼頭第一期工程計畫裡面，甚至列入五年 5 千億元新十大建設的特別預算裡面，94 年的 5 月 31 日，立法院正式通過紅毛港遷村的專案經費，94 年的 7 月正式撥款，預計 2 年要完成紅毛港遷村案，從紅毛港遷村到高雄國際洲際貨櫃中心，預算的編列到動工，我有幾個問題要請教相關單位，對於我們高雄港貨櫃的排名一直落後的原因為何？請教副市長，請簡單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真的很感佩李議員對高雄港整個營運量減少的問題如此關心，我個人的觀察是這樣，第一、因為台灣過去原本就是製造業，過去高雄港之所以會衝到全世界第三大貨運港，我想跟台灣過去是製造業有相當大的關係，我們都製造後就輸出，但是這十幾年來，大家都了解，以製造業來講，尤其是傳統製造業，大部分都移到大陸，都在大陸生產，所以基本上我們這邊的生產量就會比較少，這大概是第一個原因。第二個原因。台灣還是有些產業，體積、面積沒那麼大但是價值比較高，裡頭載的貨性質也比較不一樣，以前可能較大但價值沒那麼高，現在較小但價值較高，因此，台灣外匯存底繼續在升高，其實就是我們現在生產的東西已經從過去體積大、價值小，變成體積小、價值大，這樣當然會影響我們貨櫃整個的總量，這大概是第二個原因。第三個原因，我們希望高雄將來可以做轉運港，但是轉運港坦白說，台商很多都到大陸去了，我們希望跟大陸在這方面做一個結合，尤其是高雄港，國際線的運輸是大陸很多港口沒辦法競爭的，不過你也了解，兩岸在貨運直航部分，大陸一直不開放，我們高雄港原本跟福州、廈門要對開，但是在 2004 年時，我們把台中港及基隆港再開放時，大陸沒有相對善意的回應，所以現在也是只有福州、廈門跟高雄港對開而已，我們希望能再擴大，未來兩岸海運能進一步發展，這對我們而言，會有比較大的幫助。

李議員順進：

謝謝，副市長相當的深入，你請坐。我也要提醒我們市政同仁，除了你講的這些因素之外，我們的交通、運輸、法令、政策通通要配合，如果我們提貨的速度都受到影響，還會有船來我們這裡轉運嗎？進來後沒辦法領貨，領貨交通打死結，船如何進來？有些因素存在，你剛剛講的都是一些大原則，也都很深入，本席對你非常肯定，另外請教兩位副市長的權責，高雄港洲際碼頭的進度，95 年的 9 月已經開始招商，這個是我們國內最近幾年來，投資金額最大的一個港灣擴建計畫，我們高雄市有沒有參與？在配合程度上是怎麼樣？請副市長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鄭副市長，請答覆。

鄭副市長文隆：

向李議員報告，這個洲際貨櫃碼頭是由港務局來主導的，我們市政府在這邊作業的，就是把紅毛港遷村之後土地提供給他來處理，目前我們在土地提供上，以 6 月底做為我們的目標，我們有信心做到，但是港務局那邊的作業，我聽說是有一點慢，不過他那邊的作業，我們是沒有參與的。

李議員順進：

謝謝副市長，我想紅毛港遷村的進度，港務局以及高雄市政府爲了要配

合中央遷村的進度，爲了要配合領導當局一個政策的支票，你們的腳步很積極，而且很用心在做，吳義隆副秘書長可以說每天都加班，有什麼問題，里長、議員都找他，很辛苦，我想他是真的值得讚賞的，但是那都是爲了市政府和工務局好，對於百姓的好，他也有用心，可是市政府工務局不支持他，百姓、議員有很多困難委屈去找他，他都有向你們反映處理，但是有一些問題還是不能解決。

爲了促進高雄市和高雄港的發展，我們積極推展國家重大建設，也爲了我們的經濟而開闢國際洲際碼頭，我想你們要支持吳副秘書長，把一些尚未解決的問題放手讓他們去做，他是從基層出身，非常了解紅毛港的問題，還有許釗涓副秘書長也一樣，他們都和紅毛港有很深的淵源，我曾經告訴紅毛港五大廟宇，在他們遷村完成後，要把你們的名字刻在廟門上，我也曾經這樣告訴陳市長，在拼國家經濟建設時，總是會有一部分人要辛苦付出，但是請你們不要忘了我們紅毛港人，請多包容紅毛港人，畢竟要我們鄉親搬離從小居住四、五十年的穴地，我們是真的不捨，只是爲了促進港區經濟發展的這番美意，我們真的有所不甘、不捨，因此有時面對遷村的困難不能解決時，看到鄉親的困苦，我們跟他們一樣眼淚都快流下來，領這麼一點錢，你要我們搬到那裡去？

我有一些問題向兩位副市長報告，第一、未登錄地還沒解決，這土地是我們自己填土的，我們住了這麼久，法令是以民國七十幾年爲基準日，我們要生養下一代，孩子會長大，還要娶媳育孫，但是我們的未登錄地到現在還沒有解決。另外，空照圖是七十幾年時拍的，十幾年來我們沒有遷村，在這裡所蓋的房子，你們也不賠償，別說是裡面的裝璜，連外面的鐵皮、鐵厝也都不能替我們處理，另外爲了配合你們的遷村政策，你們說了就算，領錢的時間由你們規定，沒有去領，錢就不見了。副市長，我知道這有一些困難，你們要放手讓郝秘書長、吳副秘書長、許副秘書長去做、去決定，協調港務局，不要「公親變事主」，當初是謝市長的善意，卻讓紅毛港人一輩子怨嘆，陳市長、謝市長都在那裡拿到最高票，結果被罵的也是他們兩個，所以我在這裡要求並且拜託兩位市長從善如流。

政府要延期遷離紅毛港，法令規定可以蓋房子的地方，上個月又改變建築線，我們有人上個月才動工，你們現在就要我們搬離遷村，這其中有很多不合理的事情，目前都還沒有解決，有一些問題吳副秘書長都很了解，吳副秘書長辛苦這麼久了，紅毛港人都很感念，你經常三更半夜都還在紅毛港，也不怕紅毛港人打你、爲難你，你辛苦了，我們絕對支持建設，但是也希望給我們一個圓滿的交代，並且讓國際洲際港能順利完成。

下一個議題要請教教育局，小港人口每年在增加，每一年有 2,500 名國中畢業生，小港只有一間高中就是小港高中，所以小港的子弟能在本地就

學的只有 500 人左右，也就是每年有 2,000 名學生，爲了就讀公立高中流浪在外，你們也知道小港的地形、山線、海線、大坪頂，靠近林園的地方也有五、六里，高松、桂林等等的交通實在是不方便，孩子爲了到鼓山高中、雄中、雄商，必須轉二、三班車，早上五、六點要起床出門，7 點出門就會遲到，下課時正好是下班交通壅塞的時間，其它行政區的孩子五、六點就回到家，我們的孩子回到家都八、九點了。局長，11 個行政區一共有幾所高中？

主席（莊議長啓旺）：

鄭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公立高中一共是 28 所。公立高中 18 所，私立高中 10 所。

李議員順進：

有 28 所高中，而小港只有 1 所，小港孩子的公立高中受教權，你認爲合理公平嗎？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小港有小港、中山、明義、鳳林 4 所國中，但是只有 1 所小港高中，學校每年大約招生六百多人，就像你剛才講的明義國中這幾年校長和老師都很認真，議員、家長都很支持，所以孩子的素質都在提升，因此現在也有很多就讀雄中、雄女，他們都必須很早起床，我們要如何讓地方性的高中提升品質，讓這些孩子來就讀，不至於每天通學趕車，其實教育部一直在推動高中職社區化，目前的政策是地方上的孩子申請小港高中已經到達 40 %。也許地方上的父母認爲小港高中的品質、資源都不如雄中、雄女，在高中職社區化這部分，我們一直努力在設備和師資、社區資源可以讓地方上的子弟願意留在這裡就讀，這是我們要努力的。

另外爲了地方的需要，我們設立了一所餐旅國中，因爲不是每一個孩子都要讀高中，有的孩子希望有一技之長，而明年 97 學年度餐旅國中就會成立綜合高中希望將來能續讀餐旅技術學院。

李議員順進：

這些話前任局長都說過了，明義國中校舍閒置十幾間在那裡，面積夠、師資也充足，老師素質也都在水平以上，符合小港子弟公立高中的受教權和公平性，我們一直在說浪費教育資源、明星學校招生滿額，每一年入學階段，市政府的長官、民意代表都受到很多家長的壓力，大家都想擠進明星國中國小，教育資源分配永遠不均勻。雖然 89 年就有通過學校總量管制的制度，但是到現在仍然不能解決。

局長到任不久，本席體諒你，但是明義國中升格的問題，我爲小港，前鎮子弟公立高中受教權的問題爭了很久，局裡卻沒有任何動作，也沒有在

做升格的準備，都是搪塞，告訴我餐旅國中要成立三班。局長，這兩所學校是什麼樣的學校，連停車場都沒有，昨天我還和附近陳情的居民代表到交通隊去，交通隊拿單子給我們看，餐旅國中創校到現在才多久，就已經被開了二百多張罰單，這種情形你竟然准許學校可以成立，連停車場都沒有，小朋友通通騎機車，這是很嚴重的事，你知道小港的幅員有多廣？公車有辦法應付嗎？蔡局長，最近有沒有開立餐旅國中違規停車的數據？

主席（莊議長啓旺）：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我現在手邊沒有數據。

李議員順進：

昨天分隊長告訴我們，餐旅國中是他們的大戶，開校到現在短短幾個月開了二百多張單子，違規停車把綠地紅磚道馬路停得滿滿的，居民會反映，就是因為進出車輛肇事頻傳。局長，你能不能管得到這兩所學校？

主席（莊議長啓旺）：

鄭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餐旅國中當初會成立，是在謝前市長時期，我們觀察到有一些孩子對傳統的國英數的學習沒有興趣，但是在調酒、餐飲方面卻能走出自己的一片天，譬如高雄市目前在調酒界的國際舞台上，也有一些傑出人才能為我們這個城市爭得不少光榮。

李議員順進：

細節我們以後再討論。

是不是責成我們的主管科來辦一次會勘，請警察局交通大隊配合，學生是無辜的，我昨天聽到學生被開了兩百多張罰單，心裡也很難過，這是學校設施和管理能力不足，才會發生這種事。局長，一星期內請主管科和本席聯絡，你們來主持，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你要去督導，學生無辜、警察也無辜，他們也不知道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局長要有魄力和決心，這兩所學校到底是什麼樣的學校？亂七八糟！我昨天去看也嚇了一跳，學生的車子通通都停在校門口外。

接下來我再請教教育局長，在這次大會部門質詢時，我曾經提醒局長，目前校園都採開放式，你有沒有發現近一年來校園的吸毒、竊盜，不是學生是外面的人，學校都不敢呈報，擔心小朋友被性侵以及野狗、流浪漢跑進校園的非常多，守衛只有一個人在大門口，要怎麼去怪守衛？

兩天前有一個保全公司的守衛打電話給我，要我向中鋼去要一台搖搖椅，他說他在看守大門時，因為沒有圍牆，後門被人侵入把搖搖椅搬走，

他擔心工作不保，希望我向中鋼或中油討一台回饋的，重新放置在那裡。這所學校我不公布，因為他擔心被解職，他現在正在想辦法看是不是自己去補，我說這是不可能的，回饋有回饋的辦法，學校有學校的制度，財產有財產的管制，這是制度的問題，不是他這樣可以解決的。

局長，這個問題相當嚴重，校園開放之後要面對的問題，局長要著力去關心，不要讓問題繼續嚴重，尤其是流浪漢現在都可以隨隨便便進入校園，校園警衛你們是採公開招標，保全公司只標一個人的錢，你要他派兩個人是不可能的，他又要看守大門又要接電話，他有能力出去巡邏嗎？局長，有關校園保全的事件，能不能採最有利標？

主席（莊議長啓旺）：

鄭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最有利標當然有它的優點，你不能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最基本的條件要給人家，人家才有可能相對的提供人力，這件事會後我會和同仁研議再向你報告。

李議員順進：

你要保全人員用最低標來標，他只能派一個人，不可能再多派一個，學校沒有圍牆，這個問題很大，請兩位副市長重視這個問題。

另外，有教育局的人寄了一封信給本席，最近教育局要各校呈報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總金額 2 千萬，教育局保留 3 千萬，合計 5 千萬，請問有需要花這麼多錢嗎？告訴大家根本沒需要，只是教育局要趕在年底消耗這些錢，真是令人痛心，何不把這些錢拿去做社會福利救濟苦孩子！局長，錢有必要這麼浪費嗎？實不實在我不知道，但是凸顯問題的存在，請局長用心的去辦我們的教育工作，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鄭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有關健康促進，是因為現在的青少年學生在健康體型上，我們是希望他們能有更健康的身心，在未來的發展能更有利，我們請高醫醫學和體育專業人士來協助他們維繫健康。

另外這筆經費我們是以三年的時間來逐年編列，學校方面是希望對青少年學生在身體上和心理上的健康，有一套配合教育部政策標準的程序在執行，如果在執行上有疏漏之處，我們願意來改進。

李議員順進：

局長，重視問題就好，有問題我們不怕改，只要能重視意見溝通就好。

下一個議題是有關重金屬污染的部分，中石化、硫酸銻、中油都有戴奧

辛重金屬污染的問題，高雄市政府在這方面有什麼作為呢？最近成功大學環境醫學研究所，針對台南中石化安順廠附近的居民血中戴奧辛濃度的調查報告出爐，其中有三位的濃度高達 500 皮克以上，有一位高達 900，是國際衛生組織可容許值 30 皮克的 30 倍，相當的嚴重。根據資料顯示，台南中石化安順廠附近的居民在 74 年到 89 年間的致癌率，肝癌的死亡率是全國第一名，這和中石化的污染有沒有關係還有待確認。請問副市長，高雄市目前有幾個地方的土壤和地下水，遭到重金屬或戴奧辛的污染？污染的行爲人是誰？目前防治的情形爲何？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請邱副市長回答。

邱副市長太三：

市長對污染環境問題也相當重視，今年 2 月份在日本京都開「京都議定書」會議時，市長特別指派張豐藤局長去參加，世界各國針對這個問題都有其處理方法，至於個案我請張局長來回答。

李議員順進：

主席，請張局長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張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有關台南中石化安順廠戴奧辛的土壤污染問題，並沒有發生在高雄市，中石化當初會有戴奧辛是因為它的前身是台碱的製程有戴奧辛的問題。中石化高雄廠有兩個廠，在一心路的工廠污染問題主要是油的問題，是 TPH。在前鎮廠主要是汞的重金屬，前鎮廠和高雄廠已經被公告爲控制場址，高雄廠的部分我們已核定了污染控制計畫，預計在一年內就可以改善它的土壤污染，而前鎮廠現在的污染控制計畫還在審查當中，我們隨時會去監督它。前鎮區還有交通局的硫酸銹停車場，那個停車場污染是當初硫酸銹所造成的，那是重金屬污染，我們已經將這部分公告爲控制場址，我們要求硫酸銹要在今年年底完成停車場土壤的改善工作。南區地方最主要的是苓雅寮的污染，它是長期以來漏油污染，這個已經全部公告爲控制場址。

李議員順進：

謝謝局長對狀況的深入了解，但本席相當的懷疑，剛才局長報告的三處污染控制場址，硫酸銹附近沒有蓋房子的停車場就是污染場址，而建商在旁邊蓋了那麼多的大樓就沒有問題。另外我也相當的懷疑，在苓雅寮中油儲運廠場址的污染，爲什麼旁邊准予蓋中鋼的辦公大樓？爲什麼前鎮中石化廠旁邊，現在廠商一直在推案？牽涉到私有土地的是不是你們都不敢辦？或是比較強勢的大型國營事業，像中鋼這些單位你們都不敢去辦，只

象徵性的辦小單位，其他區難道都沒有污染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應該不是這樣，地政處要做 65 期土地重劃也是事先要做環評，就會發現裡面也有很多污染，包括台塑、中石化、國泰化工，我們也全面進去檢測了，也即將會公告為控制場址。有一些是環保署有規定很多東西開發時在什麼狀況下要做環評；有一些是當初製程有污染之虞的，必須要做環評，做環評的時候就會發現那些污染在那裡，就會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有些是我們去測也沒有。

李議員順進：

你說的都是前鎮區，小港區的重大污染源大家都知道有台電大林廠、中油大林廠、中石化小港廠、中聯高雄總廠以及中鋼和臨海工業區的污染，你們有去做檢測嗎？我當里長時還有戴奧辛濃度檢測政策的實施，現在為什麼都不做了呢？如果我們沒有去做，這是官僚殺人，可能沒有問題，也可能有做，本席不知道，目前有沒有什麼專責機構來排一個定期檢驗，你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莊議長啓旺）：

張局長，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以前我們曾經做過全市整個戴奧辛周界濃度的監測，那是兩年前做的，我們是覺得有必要再監測下去，明年我們也會編列預算監測下去，這是有關於戴奧辛的部分。你說到土壤兩部分，我們覺得中油大林廠有可能像高雄煉油廠一樣的問題，所以我們在周界有去測過，但並沒有發現有超出標準，我們會持續的監督。

李議員順進：

下一個議題，前鎮、小港的勞工很多，本席要勉勵市政府團隊要多重視職業災害和勞工權益。勞工局的主要功能是勞動監督檢查，藉著監督檢查和宣導，甚至輔導協助等行政作為來督促事業單位有效的防止職業災害，這是勞工局最主要的職掌，進而保障勞工權益、確保勞工工作環境和生命財產的安全，根據行政院勞委會最近公布的資料，勞工朋友因為被夾到、捲到、壓到，死傷每年是 2,200 件，是所有職業災害類型的首位，本席要請問勞工局長，高雄市政府每年是否有訂定勞工檢查計畫，如何訂定？怎麼執行？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鍾局長，請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針對勞檢所的整個業務，我們每年大約要進行 9 千 2 百多場勞動檢查的

稽核，包括辦勞動安全衛生的宣導 110 場，這是我們每年固定的計畫。李議員所提到被捲、被夾所造成的職業傷害，勞委會在推動 233 整個的檢災，我們今年希望能降低死亡率 30% 和職業災害 30%，我們朝這個方向努力去做。

李議員順進：

局長你有進入狀況，94 年高雄市職災案件 37 件，死亡 36 人。95 年職災 40 件，死亡 39 人。96 年到目前為止死亡人數一直在成長，受傷還不算在內，局長，你有沒有力挺你的勞工檢查所的同仁在外面的一切作為，你有沒有去留意。勞工檢查所的所長相當用心，每次碰到最容易發生職災的單位，中鋼危險性的機械設備、高處作業、高溫作業，中船的水蒸氣爆炸、高處、高溫作業，台電、中油有害毒氣洩漏，高雄港碼頭的裝卸，重大工程捷運、高鐵、大型運動場，以及下水道工程，各加油站、加氣站等，容易發生職災的地方，局長你有沒有力挺你的同仁，在人力、物力上你有沒有賦予他們相當的權限，有沒有因為職災太糊塗、太過分應該要送法院而沒有送法院的案子？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鍾局長，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勞檢所這邊的人力共有 27 人，市長也非常關心要求能把勞檢所改爲勞檢處，增加人力，對勞檢所的專業知識我是足以信任的，你提出的問題，我們對於大型的事業都有要求他們提出五年的防災計畫，這五年的防災計畫包括個人的不完全行爲、事業單位有沒有提供優良的安全衛生場所，這些都是我們未來防災非常大的重點。

李議員順進：

這些單位都是大有來頭，我想你不敢得罪他們，很多工安事故發生時，本席在最短時間就到現場，我看他們的檢討是隨隨便便的，復工也很快，應該要停工的雖然有停工，但我知道勞檢所的後面有很多的壓力，局長如果不去挺他們，高雄市的勞工安全怎麼辦？我知道所長相當用心，面對臨海工業區這些大財團，如果局長你沒有硬起來，所長怎麼硬起來，你應該全力的支持，議會讓你靠，大張的罰單開下去，中鋼、中船也照開，不要怕，叫他們停工就停工。勞工死亡的人數逐年增加，94 年死了 36 人，95 年死了 39 人，死亡的都是那些單位的人，有錢賠了就好，後面很多的社會問題又衍生出來。我沒有責備局長的意思，在兩位副市長前面，你應該要全力的支持這方面的法令，還有全力爭取經費來強化勞檢所的功能，給勞工朋友作後盾。

下一個議題是海洋污染，是目前相當重視的一個議題。最近市府在防治

海洋污染所投資的人力、物力以及器具設備成效都值得肯定，大家都知道 95 年 7 月 15 日一艘滿載一千多噸乙酸乙酯化學品的印尼籍化學輪船，因為碰到巨大的風浪，船撞擊破洞了漂流到台北縣八里的外海，所幸這是香蕉油。另外在 95 年底有一艘塞普路斯籍多拉號的化學輪在苗栗的外海失去了動力，漂流到苗栗內港的部分，最後由中國大陸籍的拖船將之拖到高雄外海下錨來搶修，因為台灣沒有拖船，政府也沒有編預算來做這些工作。這兩個事件國際都在看，一艘是印尼籍一千多噸的化學船、一艘是塞普路斯籍多拉號的化學船，都漂流在台灣海峽。

這兩個事件可看出我們中華民國台灣的政策應變能力的不足，請問副市長，高雄市政府有沒有建立一套海洋化學品洩漏事件的緊急應變計畫？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對於災害的應變本來就有分等級，中央有中央災害的應變，地方有地方的災害應變，又根據不同的性質和類別由各部門、各局處來做初步的釐定，你問到海洋的部分，我請海洋局長來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孫局長，請回答。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有關應變機制我們有建立陸、海、空的緊急應變機制，相關單位有海巡署、海軍、高雄港務局各單位都有每年定期演練。

李議員順進：

前鎮漁港裡面有拖船，這些是防災救護的功能，協助我們公務部門在辦理這方面的事務，碰到這些案件，你們有沒有防災編組，你們有沒有編預算來支持他們，他們這些人都設籍了四、五十年，他們的登記都在港內，你們有沒有在什麼政策上優惠他們或鼓勵他們，或是給他們適當的編組，讓他們來協助公務部門的救災，尤其是火災要移位，大船無法移動，唯一只有靠這 24 艘拖船，局長，你有沒有這樣的打算給他們做一個防災……。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前鎮漁港是很重要的，尤其是每年季節性的漁船都很多，工作船除了拖離漁船的進出之外，我們也希望他們有防災的編組，因為前鎮漁港是漁業署委託我們來代管，我們預定在 5 月 24 日邀集他們來開會，我們有初步的構想，希望有附帶功能的工作船，在停泊的金額能減免，我們盡力來爭取這部分。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目前南星計畫還在填土的階段，未來要做什麼，目前並沒有具體的計畫，這還要看經濟部如何決定。

主席（莊議長啓旺）：

休息十分鐘。

主席（莊議長啓旺）：

接下來，請李文良議員發言。

李議員文良：

議長、兩位副市長、各位局處長，大家好。

首先預祝陳市長早日康復，帶領我們繼續朝向海洋首都的目標來執行。請看影片中的這棵約五十年以上的老榕樹，它位於中華路跟民生路交接口，但是這棵樹不見了，洪局長，這棵樹是不是屬於市府頒布的珍貴老樹？請答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它位於中華路跟民生路交叉口，我也發現它不見了，它的主管機關是珍貴樹木保護委員會，因為這棵樹是在人行道上，我再請養工處查這棵樹到底是怎麼不見的？

李議員文良：

這是一棵虎斑榕樹，它的樹頭約價值三、四十萬元，我還有整棵樹怎麼被處理的錄影帶精彩內容，因為基於對各位局處長的基本尊重，所以我不想以這種方式來呈現要辦人，以及凸顯局處長的能力很差，因此請局長好好追查一下。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謝謝，我會來了解它的處理過程。

李議員文良：

高雄市像這種珍貴樹木沒幾棵，你們這種處理方式對高雄市很不好，查一下會更好，等到用放錄影帶方式會很難看，這個是不是涉及內部有什麼問題？你好好查一下。

請各位看一下我問政的主軸錄影帶，這是美麗的台灣，在海洋上有一位謝前市長在揮手，這個影片呈現台灣是我們的家、台灣維新。

這個片子講到兩點，第一點是希望海洋立國，跟我們原來提的海洋首都主題是一貫的，它只是把層次提高，而且海洋首都是針對高雄，在往上層的話，就是海洋國家，這是影片的主軸。第二點，台灣是我們的故鄉，台灣也是大家共同生存發展的地方。

再來，我要代市民反映幾件事，第一件是中央公園臨民生路的慢車道設

一個突出花檯的問題，這件事我已經說過好多次了，該處因為晚上燈光不明造成民衆騎機車撞到花檯受傷案件，現在我第三次再講，請問法制局長，我已經告知這個設施有問題，已經有一位民衆撞到受傷，然後我在部門質詢及市長施政報告時又再次提到，假設主管單位都沒改善的話，下一次再有人撞到的話，是不是構成故意傷害？

主席（莊議長啓旺）：

陳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上次連議員跟李議員都關心過這件事，據我們看過該設施，在白天或有停車時可能不會發生狀況，但是晚上時……。

李議員文良：

我問的重點是，這個設施曾造成意外，相關單位要予以改善，但是卻不見改善的狀況下，我連講了三次後，假如再有我的選民或市民因它摔倒的話，我要代民衆告發，因為這不是過失，而是故意了，我這個法律觀點，你認為怎樣？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如果這個設施有發生人民的損傷或生命財產的損失的話，以我辦理國賠案件的觀點來看，這個部分國賠可能會賠。至於這部分是不是有其他的加強方式？我們會再請主管機關加強處理。

李議員文良：

我呼籲主管單位，如果民生路慢車道的突出花檯再讓我的選民或市民摔倒的話，屆時我會主動具狀告發市政府故意傷害或故意殺人。因為主管單位已經都麻痺了，簡直是把市民的生命當兒戲嘛！何況有三、四位議員都在講，上次連議員也去過，我很慎重的表示，這已經是不可原諒了。

第二件是四維公園的廁所已經說很久了，聽說年底會興建廁所，我希望屆時不要跳票，因為自強夜市、苓洲國小出入的人很多，希望市府能趕快做好。

第三件是生日公園的問題，莊議長跟我說過好幾次了，地政處長，這塊地市府占百分之八、九十的所有權，絕對不可以標出去，如果標出去的話，我會認為你們圖利他人，你們不能把住宅區和商業區的廁所建在公園內，這是很不好的作法。

第四件是交通問題，據悉新堀江附近跟中山、民生路，還有下高速公路車輛要轉入中正路的交流道，現在改爲要直接切入後，才可以轉到中正路，這樣很危險，該處已經發生多次擦撞事故，希望相關單位要予以改善。

另外，民政部分，有些長輩希望市府 1 千元的敬老津貼能全部給現金，不要只發 800 元，而 200 元買禮物，因為議員跟立法委員都會送禮物。

韓局長，本市 70 歲以上的市民到市立醫院是不是還要掛號費？請說明。

主席（莊議長啓旺）：

韓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70 歲的市民應該不用掛號費。

李議員文良：

因爲市民希望年齡大的人到醫院不用付掛號費，包括一些所屬的中、西醫院，這是幾個月來市民認爲比較重要的事項，希望我向市長及各局處長反映。

接下來，有關經濟問題，我在質詢稿中都寫得很詳細，我當八年的局長，加上在宜蘭縣任職四年多，大概十多年的經驗。我希望把經驗告訴接棒的人，包括副市長、各局處長，讓你們能借鏡我們以前的想法，不再走冤枉路，不管我們做得好不好，只是個參考。

我不敢說質詢，因爲在座的局處長都學有專精，但是我願意把在高雄八年的拼經濟經驗告訴各位，供大家參考。

首先我的經濟論述是，高雄市一開始就是台灣發展的一個重要城市，尤其是重工業，基礎工業，像中鋼、中船、加工出口區等都創造很多就業機會。當時台北市跟高雄市是南部鄉下的人想要去都市發展的目標。四、五十年代時，高雄市的確真正有很多外地人來安居就業，因而造就高雄的發展，包括很多雲林、澎湖縣、台南縣的人等來高市發展，所以那時的經濟狀況不錯。

在 1983 年到 2001 年時中央政府曾想對高雄市作經濟、產業的轉型，但是很可惜的是，那一次的轉型沒有成功。因爲中央規劃很多的園區，但是這些園區市府將一些老的工業工廠土地變更爲建築用地，在土地變更爲建地後，有很多的工廠老闆寧願將工廠遷出高雄市，以方便他炒土地。導致高雄市爲什麼到最後會變成那麼多的房屋價格無法提高的原因，所以當初的政策是錯誤的，就是不能單單考量到「變更地目」解決土地問題後，以後經濟就會起飛，錯了！

所以當時政府並沒有做好基礎建設，才會導致那一次的經濟改革失敗。高雄市突然間變成很多住宅區、商業區的土地興建大樓後卻滯銷，因爲它沒有基礎工業、商業來支持，所以無法順利銷售，而且消費能力也不足沒辦法帶動經濟提升，這是一個很可惜的例子。

當謝前院長擔任高雄市長時，我發現高雄市有兩個麻煩，第一個，是傳統產業真的沒辦法生存，所以它必須要外移。爲什麼它沒辦法生存？其實牽涉到環保標準趨向嚴格所致，這也表示環保局長很嚴格在執行，他做得不錯；第二個，土地貴；第三個，工人的成本高。所以傳統產業根本無法

競爭，因而導致產業外移，產業外移後就開始質疑產業「空洞化」，一連串的大樓林立卻賣不出的情形產生，像 85 大樓的例子。

大家就開始緊張為什麼會變這樣子？當時謝前院長曾指示要朝這個方向去研究，大家也想出兩個方法，第一個，既然傳統產業已經流失了，是不是我們能夠對它「緩留」？但是針對土地、環保、成本的問題，市府恐怕很難妥協，就是環保的議題不可能為了工廠的生存大量的放寬，這方面我想確有困難。

當時我們想出很多方法，甚至有選擇行業來幫忙的想法。其中有很有名的兩家經營球頭鑄造工廠，它的產量是世界第一，張局長，教育局鄭局長可能還記得，當時這兩家工廠為何差一點被迫停工？張局長，請說明。

主席（莊議長啓旺）：

張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主要是廢鑄砂的廢棄物沒辦法處理。

李議員文良：

對，後來這兩家球頭產量占全世界第一位的工廠被迫遷廠到越南和大陸。其實業者的廢鑄砂並不是污染很嚴重的東西，譬如含毒或重金屬等。只是沒地方可供這些廢鑄砂存放或設法予以銷毀再利用的問題而已，而且這個行業不像戴奧辛的污染那麼嚴重，因此它在沒辦法競爭之下就遷廠。

諸如此類的例子，環保要退讓到什麼程度？有困難，當時我們提出消極面跟積極面的方法。其實這裡面有一些東西我們都有在做，譬如加工出口區的再利用，這部分也有規劃，但是很可惜有些是失敗了。

還有建設局以前提的「空運物流園區」計畫，其實這個計畫早就沒有了，但是建設局仍寫三大園區之一的空運物流園。因為台糖已經解約了，該用地共 54 公頃，分為 A、B、C、D，徵收 A、B、C 部分，其中 D 部分剛好是小港住宅區，有很多人住在那裡，所以沒有徵收，沒辦法發展，加上它的空運量不足後，台糖就解約，不再供加工出口區開發，現在它作為放貨櫃之用，但是建設局仍寫空運物流園區，有時讓我看了很傷心，也很心寒。

像這個重大的計畫已經改變了，洪局長卻不知道，軟體園區現在不叫做高雄軟體園區了。洪局長，高雄軟體園區現在隸屬哪個單位？它的真正名稱是什麼？請說明。

主席（莊議長啓旺）：

洪局長請答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它屬於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管轄，因為那塊地加工區花 20 億元買下，所以管理單位應該是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李議員文良：

你答錯了！你去看經濟部的網站及台灣的年鑑，它真正的名稱是台南科學工具工業園區高雄園區，它的局長是台南科學園區的局長。你再去看看中華民國對外公布的網站資料，你連這個也不知道。我剛才一再說不敢用質詢的方式來質詢你，因為大家都有專業背景，我願意以經驗來談它。你必須要知道國家政策變了，換了行政院長後，當然會有新院長的想法。像這個計畫已經由國家的經濟部更改了，局長卻還不知道，這讓人聽了不禁為你捏把冷汗，因為你在掌握政策變更的脈動上有一點誤差。

再者，有關政府訂定很多租稅的問題，眾所周知，中國很會招商，因為它不是法治國家，所以市長就可以隨意變更優惠規定，例如今天他說優惠5年，明天業者再投資100億元的話，他就說增加10年的優惠，以此類推毫無章法，它根本沒有法治嘛！

所以我們沒有辦法，但是我們可以給予業者適度的融資，前財政局董局長那時也很支持工業發展，所以才有訂定一套「高雄市政府獎勵民間投資優惠融資作業要點」的產生，這個也是在很多議員的支持下才通過的。

也是第一個縣市用自己的辦法替在地的企業作融資，雖然錢不多，但是工業界對這樣的措施卻很感激的，因為它們認為市府有在注意它們的需要。

後來謝前院長提出減免地價稅跟房屋契稅的措施，這是地方政府一個很前進的作法，他是為了在地產業的發展，以市長的職權來處理。

我們更希望有一位接班人能做得更大步些、更關心，而不是放任它自生自滅。為什麼我們看到很多指標上，高雄並沒有輸？我一直看好高雄，也不認為高雄很差，高雄是很好的，有人說，高雄什麼都差，那是看衰高雄。

高雄在國內的競爭力是數一數二的，所以我們沒那麼差，也不要看衰自己，一天到晚罵我們住的地方。不能因為生你的媽媽老了之後，你愈看他愈醜，就天天罵他又老又醜，嫌不識字等等這樣不好，重點是我們有這個困難要共同來解決它，我只是給你提供意見。

在環保的部分，當初明安、楠盛兩家工廠發生問題時，張局長也有幫忙解決一部分的問題，但是它們長期下去還是會有這個問題發生，所以業者沒辦法生存下就外移了。

當初我們曾想把傳統產業留下來，是有成效，但是不顯著，我不敢說它退步，只是成效上沒有那麼顯著。在積極方面，因為我們要加入國際經濟組織有困難，例如這是台灣的經濟位置圖，我們必須先了解台灣站在世界裡是怎麼看，我們來看台灣，假設全世界是100%，其中80%都集中在三大自由貿易區，第一是北美，以美國為主，叫「北美自由貿易協定區」、第二是歐盟、第三是亞太地區。亞太地區還分成東協加1、G8各工業國家和APEC。世界經濟的80%就掌握在這三個地區中，為什麼說台灣的空運和海

運有它的生存之地，當初爲什麼會去發展空運園區？因爲從北美飛到東協，東協的人口大約 30 億人，人民的 GDP、GNP 整個東協加起來十個國家，大約是等於大陸，兩個差不多。以美國的觀點，它認爲台灣、日本、韓國興起以後，它的製造成本提高，利潤減少，它勢必要把市場拉到東協，但是不管東協的物資到美國或是美國到東協，飛機都沒有辦法飛全程，它一定要在中間落點，所以才想到由台灣爭取空運園區來做轉運，當作北美自由貿易區跟東協十國的中繼站，當初是有這個想法，然後配合高雄往外發展，無論西進或南進，雖然台北桃園空運園區經過國家核定成立，目前運作很好，它是著眼北美到東協；但是如果在高雄成立的話，它還可以到西部，走大陸。往南，南進政策到越南，會比台北更有競爭力，是這樣肇基的，可是我們的經建單位也沒有積極去做，到最後這個案子被取消掉了，是不是很可惜！我們有市場呀！並不是沒有市場，當初的空運園區就是這樣來檢討的。

再來看海運，高雄港在亞洲的六大城市裡面，它的航運時間是 53 小時，到釜山、到菲律賓馬尼拉、到香港、新加坡或上海，這幾個大城市裡面，它的位置最適中，是 53 個小時，所以海運我們絕對有競爭力，海運也不錯，我們也沒有很差，當初在八年前是全世界第三位，整個 TEU 大約是七百多萬個 TEU，現在我們掉到第六位，可是我們還是有成長，去年是三百三十幾萬個 TEU，比以前進步一、二百萬個 TEU，但是我們進步太慢了，並不是我們沒有進步，人家進步太快，變成我們落後，應該說高雄港有發展的空間，但是我們的速度太慢，爲什麼太慢？我們內部要檢討，是不是府會在預算支持和政策支持不夠，或是市政府無法說服議會支持它的做法，市政府和中央機關交通部高雄港，市政府和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市政府和國防部的軍方左營軍區的合作情況如何？是不是你不夠積極？對方不夠尊重或是對方懷疑你；就像現在音樂中心要設在 12 號碼頭他有意見，問題在哪裡？所以府會沒有辦法一致支持你，然後你又跟中央單位協調不足，你當然會退步呀！因爲你自己在內耗，所以你會起不來。二位副市長，尤其是鄭副市長和很多局處長都在國外留學過，從高雄的經濟範圍來看，你要有國際觀，去看高雄的地理位置，而不是單單去看「西進」和「南進」而已，要看我們整個戰略位置是怎樣、國家發展的政策怎樣、世界的趨勢怎樣？我們都必須了解。這張圖提供給各位參考，當然還有其他國家，像阿拉伯也有另外一個經濟組織，但是它經濟的產值很少，高雄市的經濟位置圖提供各位參考。另一方面，傳統產業除了你在環保、人力各方面給他支援以外，我們要積極參加國際社會組織，可惜目前只有 APEC 部長級有參加，其他都沒有，東協也沒有，我擔心的是，我們如果沒有積極加入國際社會的話，我們會遭到邊緣化，讀過公共經濟學的人都知道，所謂的「邊陲核心

理論」，洪局長應該很熟吧！二個發展中的都市，以上海和台北為例，如果核心被建立在北京或上海的話，那台北就會變成邊陲，核心有四大集中：人才集中、物品集中、資訊集中、資金集中。到時候好東西都集中到核心去了，邊陲城市只能提供好東西到核心，我們優秀的人才，他只好到上海、北京去競爭，我們的高級產品和農產品想要賣好價錢，也只能送到那邊去。產品和金錢都集中在核心，工作機會多，全部都集中，到時候台灣高雄就被邊緣化，你要防止邊緣化就要加入國際組織。坦白講，這個部分我在當局長時也沒有辦法，能力有限但是我們很努力，在這方面我更沒有看到現在的團隊有這樣的想法，被邊緣化會非常麻煩，避免邊緣化就要加入國際組織，當初也有想到，高雄的傳統產業出走以後，它的技術很好，像紡織、造鞋、電子初步架構都很好，它可以跟美國一樣，用技術去侵略，我們現在很多大公司都只是美國的代工廠而已，根本沒有自己做研發。我們也可以呀！我們可以將這些技術轉到越南、泰國去，當初成立國際行銷公司，鄭英耀局長和張豐藤局長都有參與過，當時謝前院長帶我們到歐洲去，他就是要跟經濟部說，所謂的「國際行銷公司」，既然我們不能加入國際組織，我們只好自己去做國際行銷，怎麼國際行銷？最好的方法就是跨國工業合作，我有技術和機械，但是這樣技術和機械在傳統產業來講並不先進，以美國、日本、台灣來講，並不是先進。但是對越南、泰國、緬甸來講，這是很先進的，所以為什麼不把這些東西送過去，這叫「跨國工業合作」，然後配合國際行銷公司，這是當時突破外交困境的做法。成立國際行銷中心跟跨國工業合作，當初的南進計畫是這樣的構想，其目的是，國際行銷中心加上跨國合作就是為了彌補我們沒有辦法加入國際經濟組織的缺點，這應該是國家的責任，高雄市政府當初也有一些成效，但是如果由國家整體來做成效會更好。對於傳統產業沒落的問題及今天對高雄產生產業空洞化的質疑，當時提到這二點，在消極面的怎樣土地再利用、怎樣在環保幫忙他，怎樣利用資金幫忙這些傳統產業？在積極面的部分，怎樣把這些不能夠在台灣生存的產業移到越南或泰國，所以成立跨國公司、國際行銷公司，這就是當初傳統產業沒落的時候所提出的二個具體的做法，目前為止還有一些東西存到現在，像剛才提到貸款的問題也還是有，表示這個政策有延續，不過並沒有百分之百。剛才所講的是，跨國公司南進的問題，對於西進方面，謝前院長當初提過「新絲（思）路」，新絲路是思考的「思」，為了方便起見，我們把它改成絲綢的「絲」，何謂「新絲路」？當初我們訪問日本，日本的工業株式會社類似我們的工業會，他們表示很害怕到大陸去，日本人到大陸的結果都很慘，因為日本人很守法，大陸才不管這些，「哥倆好，感情深……照規定來，一口悶；感情淺，都不按規定亂搞一通，舔一舔」沒有辦法，日本人都行禮如儀，見面都只有舔一舔，舔到最後公司

都完了，怎麼辦？當時謝前院長覺得我們應該好好思考，畢竟台灣比較了解大陸在想些什麼，我們比較容易適應，要舔一舔，我們就舔一舔；要一口悶，我們也很會悶，我們的威士忌和軒尼詩也是可以悶整瓶的。台灣的技術去適應大陸社會的技術和慣例，到大陸去配合日本資金也好、配合美國資金也好，都可以打出一條新的路，也不會直接被大陸吃掉，因為它畢竟有第三國的資金在裡面，所以這部分叫「新絲（思）路」，這部分礙於政務官不能到大陸去，所以沒辦法很深入，我知道議長有旺盛的企圖心，想要幫助高雄經濟發展，議長很想彌補市政府在這方面的缺失。副市長，你到行政院開會時要提出來，高階公務員不能到大陸去怎麼制定大陸政策，太好笑了！你不能去大陸，完全不了解還能制定政策，你太厲害了！這不是「閉門造車」嗎？這個政策要去思考。「新絲路」是要解決台灣和大陸的經濟問題，和第三國要如何合作，打出一個新想法，這個想法就是「新絲路」。

再來是高科技產業，高科技產業當初是配合「綠色走廊」，就是綠色高級工業的發展，在過程中我們失敗很多次，譬如電信園區的爭取，我們敗給路竹；台南科學園區，我們一直爭取能不能把高雄科學園區裡面帶起來，可是我們也敗給台南市。沒有辦法，所以我們就自行規劃，以前的空運物流園區也是自行規劃，現在的楠梓生物科技園區也是自行規劃，軟體園區也是自行規劃，是配合經濟部，所以我們很可憐！這八年來我們都可很憐，得不到中央關愛的眼神，一直在掙扎，最後雖然沒有很慘，但是也過得很辛苦，所以接下來這一棒的確很辛苦。幾個園區在跟人家競爭的過程中，我們都落敗了，但是我們仍然規劃了幾個園區，靠的並不是中央的整個計畫，是計畫外附帶去做一個附屬計畫，而不是主要計畫。像軟體園區的主要計畫在台南，高雄科技園區變成是附帶；生物科技園區在屏，我們在楠梓也是附帶；空運物流園區在桃園，我們高雄也是附帶，我們都是當小的，實在很可憐！這是我們八年來辛苦的一面。在三大園區裡面，空運園區是正式沒有了，高雄軟體園區已經延宕八年了，加上開發成本，以它每一坪的競爭力很難競爭，如果沒有國家幫忙，我認為軟體園區會很辛苦；楠梓的生物科技園區，我看八字都沒有一撇，目前土地的處理情況我也不太清楚。當初的三大園區變成二大園區，然後另外二大園區恐怕也是很辛苦的苟延殘喘，這要看新的團隊能不能讓它起死回生了。關於高科技製造的問題，裡面比較有成就的是，直接去改善加工出口區，像楠梓加工出口區經過也很進步，有些東西就直接升級，像日月光光電產業封裝測試這些，它是有一點起色，但是這部分是經濟部跟業者自己的努力，高雄市畢竟政府在這個部分其實介入不深，但是在科技產業裡面，楠梓加工區是佔有一席之地，還有一個部分我們要做卻一直沒有做，叫做「軌道工業區」，當初為

什麼會有這個想法？是因為到西德考察時，在西門子市裡面，它談到台灣到處都要蓋捷運，然後又有高鐵，這些軌道工業以後可能透過招標，可能來自德國、日本或其他國家，以後的維護和整合，恐怕我們本身要發展出軌道工業的相關人才才有辦法繼續維護，否則的話，人家來做這些建設，你的科技技術沒有移轉，只要花錢去買成品，這樣是沒辦法長久的。所以當初工業局曾經要求市政府說，對於軌道工業這部分是不是可以作配合？很可惜！當初因為高捷的事情，沒辦法跟工業局全力配合，10月開始試運轉，從車站到機場，接下來，試運轉以後的維護，還有現在高鐵的技術整合部分都會出現這個問題。我覺得工業局的想法很有道理，他說我們花錢買產品也要順便買技術，所以在幾年以內要求它部分技術要移轉，我們不敢要求核心技術也要移轉，這是不可能的，但是部分技術的移轉，我們可以做幾級的維修，不至於全部靠外面，可惜這個部分沒有花費很多精神去做，不知道新的團隊能不能繼續去做？再來是發展觀光產業，這個部分我們著力是比較深，這方面比較有成效，但是還要繼續維持。不過最近我聽到很多夜市業者說，目前的情況比較低迷。我一直希望觀光業要蓬勃，但是觀光業並不是主力，這也是我後面要講的，剛才提到我們有很多規劃，人家流行科學園區，高雄市也跟人家流行，中央政府不給我們，我們就自己想辦法，做得很辛苦，經過八年以後我才想到，因為八年前當局長的時候，不只八年前，我在宜蘭縣游錫堃縣長的時候，他要我替宜蘭縣找一個旗艦產業，我說什麼叫「旗艦產業」，他說就是經過幾十年都不會退流行的產業，結果想了五年，直到我離開宜蘭還是沒有想到。然後來到高雄，謝前市長也提醒我，叫我要找一個產業在地性、前瞻性、知識性和全球性，我答應之後想了很久，想到他離開了，我也離開了，還是沒有想出來，但是最近我想到了，剛才我提到，高雄市在40、50年代有它輝煌的過去，後來國家希望它產業轉型，也沒轉成功，變成一大批的炒作土地，基礎建設沒有做，現在才在做捷運這些基礎建設。

再來，由謝市長接掌了市政府以後，然後開始我想出這一套。這一套有點兒成效，但很辛苦，所以，我們認為新的旗艦產業要找出來，所謂旗艦產業，這是我整個質詢的重點，要講旗艦產業之前，我們要肯定說：高雄到底有那麼差嗎？其實，我覺得高雄不錯，我看好高雄：第一、高雄港—高雄港它雖然從第三名降為第六名，但畢竟它是無可取代的一級港口，首先，它的潮差不會超過70公分，全年不凍，平均水深13米，這在世界是少有的，所以它雖然從第三名掉到第六名，但是它的成績是在進步的，所以，雖然不是頂好，但也沒有人家說的那麼差。我們不要妄自菲薄，把自己所住的故鄉說得一無是處，這是不對的，我們也不錯啊！只是比別人進步得慢一些，但是，我們希望有一個新的團隊，進步快一點，能和世界相

比。所以，第一個，我認為高雄港它是我們一個深具潛力的發展基礎。

第二項是我們的城市競爭力，根據美國的大學和中共的科學院合作，2005 到 2006 年所作最近公佈的城市競爭力排行，在亞洲有三個國家入榜：第 19 名－香港；第 48 名－台北；我們高雄第 77 名；上海、北京分別是 69、70 名；所以，看來北京和上海比我們好不了多少，我們的等級和上海、北京差不多。但，就國際而言，台北 48 名是相當高，而香港在亞洲排名第一。從這個排行榜裡，我們排行第 77 名，在 110 個國家裡。有六項指標，裡面包括國內企業競爭、國際企業競爭、生活環境……等等，我的書面報告中列舉得很清楚。在這裡面比起來，我們 77 名，會差嗎？大陸也只不過兩個頂尖的城市入榜－北京、上海。而我們台灣也有兩個，高雄是其中之一，會差嗎？不差啦！尤其我們有幾項指標勝過台北市，在我的報告書後面列有幾項我們是贏台北市的，譬如：消費性服務業，我們的競爭力是贏台北市的；還有我們的社會公共環境競爭力部分，台北市 16 名，我們 14 名，我們還贏它。所以在這六項指標當中，我們有二項指標是贏過台北市的，還不賴啦！別再說我們什麼都不好了。所以，從國際競爭力來看，我也是看好高雄。這項國際城市競爭力排行榜並非我們自己作的，是國外作的。

剛剛比的是國際港和國際競爭力，我們再看看國內的，國內和經濟相關的有三項指標，失業率、儲蓄和消費能力，以及每年的儲蓄額，這三項是富庶的表現，代表你有多麼富裕，扣除消費額後所剩餘，表示你的社會消費後還存多少。像這些，我們比台北差，但都是贏台中，都保持國內第二名。因此，在國內的 23 個縣市當中，我們也不差啊！在世界來講，這樣也不差！所以，高雄市沒有那麼糟啦！

有這三項以及國際資料比較做基礎，我要講的是：未來八年陳市長的責任非常重大，也是高雄市發展的關鍵八年，因為這當中有三項大事已經開始了：第一項，就是兩岸經濟的交流密切，它的依存度很高，對外投資、轉口投資都很高。第二項，是高鐵通車。高鐵通車，宣布台灣變成一個半小時的等距圈，也就是說在一個半小時內可以到達台灣任何一個地方，所以它變小了。第三項，是國際組織的參加。因為我們一直想加入國際組織，包括現在陳總統為何要積極加入 WHO，在我們 2001 加入 WTO，我們一直要進到國際社會去，為什麼？就是因為我們怕被邊緣化。所以這三項大事都是現在在發生的，WHO，很可惜，昨天還是被否決掉，但是，我們要加入國際組織這種心態是非常強烈的，所以這三項大事就意謂著高雄市未來這八年是關鍵，陳市長他的責任重大，所以在這八年之內，我們要找出什麼叫做「核心計畫」、「核心產業」。而我們最怕是在這三個大的變化裡面，我們如果被邊緣化的話，我們會很慘的。

因此，我們看兩岸經濟越來越密切，昨天陳總統也宣布，希望新的閣揆開放大陸觀光客，還有兩岸趕快談包機和定期航線，這都是最新出爐的政策，政策的方向都很清楚。

所以，八年後這些快速的變化，要在我們新的市長－陳市長身上去讓高雄突顯出來，讓上述所講的那些競爭力不要往後退，那就要看我們找到什麼旗艦產業。

講到旗艦產業，我剛剛說過，這個產業有三項要件：第一、它有在地性。也就是說這東西在台灣只有我們高雄市有辦法做。第二、有前瞻性。第三、它的產業發展具有造鎮、造市的功用。在我的質詢稿中有說明：所謂的「在地性」即「唯一」，但不一定是「第一」。我們有幾個「唯一」呢？對於我要提出來的旗艦產業，不應該是說「造船」，而應該是「船艦業」，為什麼？高雄港，在全台灣沒有一個港口可以取代它？左營軍港，也沒有一個港口可以取代它，這是我們的「唯一」。所以，像中鋼、中船（現已改為「國際台灣造船公司」），以及遠洋漁業基地……等，也都是台灣地區所沒有的，是我們高雄市才有，所以我們是「唯一」，要發展這個，只有我們高雄有這個本錢，這就叫「在地性」－唯獨我有，別的縣市沒有。

第二，要有前瞻性，也就是它的產業週期要一定，不能很短。我們在質詢稿中舉的幾個例子：NASA，是美國太空總署，是官方的。它的隱形飛機在一九六×年時間開始加入營運，到了最近才除役，為什麼？因為當初隱形飛機它是超音速，當時蘇聯的雷達還無法偵測到它，所以算是最先進最厲害的了，但現在科技發展突飛猛進，它已失去軍事上獨特的重要性，因此它把技術讓給了波音公司。所以波音公司開始推出超音速飛機，變成民航飛機界的主流。從它開始推出至今已三、四十年了，這個產業在美國來看最起碼五十、一百年不會消失，所以我們要的也是這種－所謂「產業的地緣性」，如同在國防上的優勢功能衰退後轉而投入民間，這樣生命的週期才會長，所以 NASA 發展的隱形飛機就是一例。

因為這樣而變成一個很大都市的造市造鎮者，國際上比比皆是，例如我剛剛在報告書中提到的波音公司，西雅圖市，由於波音公司位在該市，多少員工是靠著波音公司撐下來的？它說要搬走，連華盛頓州的州長和市長都嚇死了，為什麼？因為它一搬走之後，文化、經濟、稅收……等等都會衰退，幾十萬人失業，造成失業率大幅攀升，數十萬人會沒工作，難怪他們嚇壞了，這一種，就是我所講的：它不但具有在地性、特殊性、前瞻性，還有造鎮、造市的能力，西門子也是如此，它一用用了十幾萬人，如果西門子喊說搬離，慕尼黑的西門子市－那市長就要痛哭流涕了。

所以，我認為造船業就必須要有這樣的能力，像 NASA、像波音 747 的所在地－西雅圖，或像西門子的西門子市（慕尼黑）等等，我們都可以看到

這個明顯的例子。

我們再來看看到底造船在市場上有沒有需求？我舉了幾點：第一、國際的情勢，同樣，國際的情勢，很簡單，別的地方我們不走，我們看剛剛我的第一張圖（台灣經濟位置圖），我們看看東北亞和東南亞，在東北亞的南、北韓、日本和中國，吵得天翻地覆。韓國和日本爲了主導主權而爭議，現在還在吵，日本和中國，爲了春曉油田，現在還在吵；北韓核子試爆，六國全部干涉。你看，東北亞根本不可能安然無事嘛！看看東南亞也是一樣，越南、泰國、印度、馬來西亞、菲律賓，那根本是小型的軍火庫。所以，未來在國際上，軍艦、潛水艇等船艦業都還不會沒落，在國際上還有一定的需求。再看看兩岸關係，其實我們和中國還是潛在性敵對的狀況，我們從 2006 年由國防部發布的國防白皮書得知：中國單單它的軍事費用和越過海洋中線的次數是非常的多。第一階段它提升它的軍事比率從 3% 到 4%，第二階段又提升到 2~5%，第二階段以後……算一算十年後，它差不多要提升 10~10 幾%，很嚇人！

你看它在最近國防部發布的白皮書中顯示，從 1996 年，台灣首次總統民選的時候，共軍戰鬥機出海在台灣海峽中線以西巡戈，出現根本性的轉換，越過海峽中線，1999 年有 1,100 次；2000 年政黨輪替，增加到 1,200 次；隔年 2003 年有 1,500 次；到了 2005 年，中共越過台灣海峽中線有 1,700 次，歷年最高，所以說，兩岸在 5 年、10 年內還是潛在的敵對；不管從國防部經費或目前的動作來看，也是不得泰然相處。所以潛在性的敵對之外，它還必須要作軍備。因此，船艦在兩岸來看，它也有市場。

此外，就遠洋漁業來看，高雄的遠洋漁業是世界第三位，尤其它的秋刀魚和魷魚曾獲第一、二名。雖然我們受到國際漁業組織的干涉—要我們減船、減量，但是減船、減量並不代表遠洋漁業的船隻沒有需求。要知道，我們雖然被要求減船、減量，但是，我們國家中央是提倡去締約或是入漁，就是錢給人家，去人家的海域捕魚，所以它有三個模式：有官方對官方；官方對團體；團體對團體；還有漁業團體對漁業團體。所以，你看，這擺明就是在幫我們遠洋漁業找出路，可見我們的造船業—遠洋漁船的建造，當然也有需求，這沒問題。所以就漁船業來看，我們有需求。

以現在來說，目前二千噸以上的漁船，大部分都是國外建造的，台灣沒有建造，這表示我們的技術不及人家或國家沒有提倡，都去國外訂製，所以從漁業來看，我們也有漁船的需求。

再從觀光來看，最近最有名的就是我們中信造船廠幫 LV 總裁打造一艘七星級的超級遊艇。而遊艇產業在高雄原本就很蓬勃，我們的遊艇產業居世界第五名，在亞洲是第一名。年產值有 70 幾億，每艘造船是美金 39 萬元。像這些，我們本身在遊艇就是有基礎。我要說的是：不論從市場面或我們

現有的技術來看，我們都有。我們也有最好的鋼鐵廠，也有擅於水底焊接技術的中船，我們也有高雄港和軍港，而我們市場又有需求，那為什麼我們不發展這個當旗艦產業？有一個原因，為什麼？我們唯一需要中央幫忙的是：給我們一個頭腦。我們目前就整個造艦產業來看，我們有腳、有手，也有頭，但是沒有腦，也就是我們沒有研發中心，才沒有辦法成地緣性和創新。也就是說如果沒有研發，你就沒有明天，你就沒有競爭力，所以一定要有研發中心。我們台灣有沒有船艦研發中心呢？其實有，它叫「財團法人聯合船舶設計中心」，這是經濟部所屬，它也是集合很多單位而成，可惜我們都一直沒有注意到它。

請問有誰知道財團法人聯合船舶設計中心它的組織狀況？沒人知道。董事幾席，知道嗎？它的成立資本額是 7 千萬，其中五千萬是國家的，2 千萬是中船、中鋼等和船隻有關係的人捐助的，一共是 7 千萬，董事有 23 席，它的目的也是在幫業者設計船舶，然後測試船舶在每個海域中碰到各種不同的海流和速度衝擊後，這船舶沒有問題，這點沒人知道吧？

它仍是財團法人結合各部的研究中心，但是沒有發揮能量，它只有在遊艇業，這次 LV 總裁遊艇的訂製上它有幫些忙沒錯，但它真正的功能沒有發揮，它本來是設想為船艦的設計發展中心，問題是很可惜沒有發揮功能，現在它總部搬到淡水，設有二個非常大的實驗中心。而我要說的是，單從這個組織來講，其實不夠看，7 千多萬的資本額要做潛艦、要做遊艇，都不夠看。重點是我們需要國防部和國科會把現在軍中的海軍造艦技術和國科會目前委託很多國家的技術與聯合船舶設計中心要作結合，而且本席要求它要設在高雄。假設設在高雄的話，我們的造船業、造艦業就頭有腦了，因為我們有中鋼，它有造船的鋼鐵材料，造船鋼鐵營業額中有 2.38% 是賣給船隻建造材料給人家造船用的。我們也有中船，它的海底焊接技術成績輝煌，曾焊接 66 萬噸的巨大船舶。我們還有高雄港，並有漁業的需求，可惜我們沒有頭腦，所以我們要求市長如果康復的話，應該朝此方向趕緊向中央要這「頭腦」到高雄才有希望。

當然，除了這些以外，我們還有一些相關配合，比如說：建立物儲中心……等等，在我的書面中都有。第六小點：小型商業。在美國「小型商業署」是在做什麼的呢？它將它每年預算的 20% 要保護給這些小型商業優先來標，但是在台灣行不通，然而，我希望我們把每年度的標餘款留下來，不要歸國庫，優先給這些弱小的人（殘障者或原住民）來標。美國是將其中的 20% 留下來，但我們卻相反，我們是標完之後剩下的，因為標餘款就沒有公平競爭的問題了，才來照顧這些弱勢者，這才有辦法讓……。

主席（莊議長啓旺）：

上午的質詢到此結束。

散會（中午 12 時 29 分）。

三、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時 2 分）

主席（莊議長啓旺）：

各位同仁，我們今天早上的議程是市政總質詢，首先請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主席、各位同仁、市府各位官員們，大家早！

首先我們來看一下投影片，這是紅毛港的部分，本來在總質詢之前策委會的部分應該就要開了，剛好遇到市長身體不適，所以又再往後延，因此有很多問題可能無法在總質詢之前，做一個很好的討論。但是陸陸續續還是有一些後續的問題沒有解決，我從第一次的質詢有十三點，問到現在只剩下五點，愈問愈少了，我們整個遷村過程愈到最後愈艱難，希望各位在執行方面不要放鬆心情。

我所列出來的是應該要更小心積極來做的部分，我先引用文化局網站上所描述紅毛港的一句話，我覺得對紅毛港來說是非常有意義的一句話，他說紅毛港不僅見證高雄發展的歷史，它更是海洋之都，高雄城市發展歷史中，打狗開港的重要啓航位置，歷盡三百多年所累積的人文、宗教、藝術、文化歷史建築、族群、地方小吃、宗教寺廟及生態景觀等資源十分豐富，就高雄市民與城市發展而言，是相當重要的集體記憶與文化資產。

對我而言這句話真的非常貼切，如果市政府是這樣來看待紅毛港的話，我覺得後續的工作就應該要更加的尊重它，如同我第一條所寫的，遷村如果照港務局所列定的行程，應該在今年 6 月就要完成。到底能不能在 6 月完成？以現實狀況來看，我覺得不可能，在不可能之下有沒有可能延後？目前港務局和市政府都沒有給居民這樣的想法，但是大家都感覺好像不可能即刻完成。就如我們所看到的廟宇、漁池、蝦池的部分，都還沒有做一個比較完善的安置，6 月如果不能完成的話，算不算遷村呢？還是在 6 月就趕快把房子拆一拆？還沒有補償、救濟、賠償的部分，全部都要拆？

後續的情形到底是怎樣？感覺上是非常模糊，人民在家裡都覺得忐忑不安，該遷或不該遷的感覺，對紅毛港人的心情來說是相當的複雜。請教一下副市長，有沒有聽到這樣的訊息？我已經問第二遍了，港務局有沒有可能把時間延後？如果有可能延後的話，後面的居民有一些是土地安置戶，去蓋房子的，這一些人後續如何安置他們的居住方面？比如說是不是應該

給租賃房屋的錢？或者應該先讓這些人安置到某些地方去？等他們的房子蓋好之後再搬過去，這是如果說他要在 6 月的時候立刻就拆的情形。

如果他要延後繼續讓紅毛港人居住在那邊的時候，是不是也應該先告訴紅毛港人，我們的遷村時程是延後的，如果延後的話，後續的各方面，比如學校、派出所要不要繼續再延後？這個問題要不要事先告訴他們？我們知道學校在 6 月底就結束了，結束之後，紅毛港的海汕國小整個就結束掉了。現在派出所也差不多要結束了，所長已經遷出，現在是代理的，所以紅毛港派出所現在整個情形幾乎是要解散的狀況，對於紅毛港的治安是非常堪慮的，市政府是不是替紅毛港人想到這些問題？請副市長針對以上的問題做個簡單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有關紅毛港遷村的時程，基本上到目前為止，高雄市政府和港務局並沒有把時程做任何變動的提案，所以還是按照既定時程在推進，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目前就領取自動搬遷補償費的，大概有 9,184 戶，占總數的 95% 多，剩下的部分還積極在處理中。第三點，有關最後這些處理的問題，港務局有提出幾個案，大概在第 26 次策委會會有相關的一些提案，比較細節的問題都由吳副秘書長積極在做這方面的協調，如果要有補充的，是不是請吳副秘書長向各位報告？

陳議員麗娜：

吳副秘書長，現在遷村的時程如果還是在 6 月的話，後續這些房子還沒蓋好的部分，這些居民怎麼安置？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吳副秘書長，請答覆。

市政府吳副秘書長義隆：

有關這些問題，紅毛港人是我們高雄市民，我們扮演的角色是協助高雄港來辦理遷村，我們會站在市民的角度去思維整個相關的運作過程。陳議員所說的，第一個，牽涉到拆屋，如果所有權利義務沒有終結的部分不能拆，這會牽涉到港務局，當初承諾一年，超過的差不多有 500 多戶，要怎麼處理？這部分港務局已經有提案，針對這些是不是補助房租津貼的方案？剛才副市長也說明過，在第 26 次策委會的時候，他們有方案會提出來。

陳議員麗娜：

會去討論到有關來不及的部分用房租津貼來補貼？

市政府吳副秘書長義隆：

對！已經有方案提出來，我們提策委會討論。

陳議員麗娜：

針對學校和派出所的部分，目前還是按照既定時程來走嗎？

市政府吳副秘書長義隆：

對！還是按照期程，但是第一個，治安的部分，所有居民還沒有遷村完成之前，治安還是要擺第一位。第二個，學童的權益部分，目前教育局已經有配套來安置，如果有稍微拖延的部分，教育局都有配套，已經都處理好了。

陳議員麗娜：

是不是先來鳳林國小就讀？鳳林國小的部分，現在有一些家長有反彈的聲浪，覺得每天要載到鳳林國小不是那麼合適，學校那邊也有一點聲音出來，我們配合整個遷村過程，說真的鳳林不是很遠，我們也鼓勵家長委曲一點，這個時候是非常的過渡時期，是不是就這樣來做？關於這部分，教育局應該要做一個更好的安排，對於學生家長的部分，給予這些支持和鼓勵，讓他們覺得安心。

關於派出所的部分，我覺得人力應該要加強，在最後時刻雖然要把整個所撤掉，人力就要到大林所去，是不是？以前大林所加海汕所的人數，是不是等於把海汕所撤掉以後，全部的人力都歸到大林所去？請局長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我們還是根據 300 戶 500 口的標準來設置警勤區，除了警勤區的設置以外，再加上機動警力，像現在海汕所還有 5 個人。

陳議員麗娜：

這樣來說，人數就是減少了？〔事實上是增加了。〕警力是以前的海汕所加大林所？海汕所以前幾個警員？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因為搬走的人不完全都到大林所裡面，還有搬到別的所去，我們是根據警政署劃設的標準。

陳議員麗娜：

以前海汕所幾個人？〔大概 8 個。〕大林所呢？〔大概 25 個左右。〕那就有 30 幾個，如果海汕所全撤以後，大林所會有幾個人？〔大概有 30 個左右。〕所以是減少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不會減少，因為人口數減少了。

陳議員麗娜：

33 個和 30 個比，沒有減少？〔警勤區減少了。〕局長，現在的情形愈

到最後的時候，各種狀況都有，尤其現在雖然你覺得戶數減少，但是整個治安狀況並沒有變得比較良好，到最後很亂的時候，愈有很多黑暗角落及閒置空間，會有更多宵小想要進去做一些非法的事情，這樣狀況會更多，你有沒有想過？在這個非常時期只是短暫的時刻，難道你不能配合市政府把整個遷村過程做得盡善完美嗎？不要有那麼多的事情發生，可不可以？〔可以，沒有問題。〕就請你把人力增加，謝謝！請坐。

另外對於還沒有解決的部分，我先提一下，如漁池、蝦池、廟宇、各大姓的宗祠，甚至於老人會，在這裡可能是第一次提出來，只要是有關於這些集會的場所，還有文化協會，都是在紅毛港原有的組織，有一些已經受到安置，有一些還沒有。比如老人會在那裡已經成立很久了，這些老人希望在遷過去之後，要有另外一個會址給他們，以後在市政府方面，譬如社會局是他們的輔導單位，可以借助在市政府任何一個空間，協助這些老人會再覓得另外一個場所？請社會局許局長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許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謝謝陳議員對老人會活動的關心，紅毛港遷村的任何問題，我個人私底下也去看了好幾次，在那附近要再找一個地方來興建老人會館，當然是最適當的方式，現在如果有地點或場所。

陳議員麗娜：

在第 26 次的遷村會議裡，你有沒有提出來？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上一次我沒有被邀請參加，我是不知道，不過我認為那個區塊的老人人口比率也滿高的，應該要有一個適度的老人活動中心。

陳議員麗娜：

副市長，針對這方面，是不是應該在第 26 次遷村會議的時候，也邀請社會局許局長針對這個部分來討論，好不好？

邱副市長太三：

我們請吳副秘書長下一次也要邀請許局長參加，我們初步希望在 5 月底開，但實際狀況可能要看市長的情形如何？我們向市長做簡報後再來做決定。廟宇的部分在 4 月 26 日左右，就已經讓各廟宇來選址，大概有 21 間廟宇，老人會的部分要看未來在策委會裡面有沒有討論到？另外有一個楊氏宗祠的部分，大概在 26 次策委會有提案。

陳議員麗娜：

都已經有進行了。另外是文化協會的部分，文化局王局長，整個紅毛港文化園區，屬於文化局來規劃的部分，之前文化協會做了很多的協助，後

續文化協會有很多文物方面的保存，現在面臨到一些困難，他們找不到地方來放置這些文物。以前在會勘的時候，曾經承諾過文化協會要蓋一座 300 坪的鐵皮屋，把文化局和協會保持的文物全部放在一起，這方面到現在也不見了，聽說最近要用貨櫃屋來存放，現在是不是也考慮把文化協會的這些文物一起擺進來？請局長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王局長，請答覆。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這個我們沒有問題，可以請文化協會自己列冊，我們提供貨櫃屋，將來從紅毛港拆遷下來的重要文物，可以存放在一起，沒有問題。

陳議員麗娜：

一起來做保存，這些貨櫃屋要放在哪裡？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放在我們未來的文化園區裡面，就是現在的停車場。

陳議員麗娜：

在高字塔附近，現在停車場那個位置？〔對！〕你們都是專業人士，對於這些文物的保存，都知道貨櫃屋裡的溫度非常高，到時候在溫度上的控制，我在這裡也提醒一下，不要到時候東西壞掉了，又說這些東西不見了。另外有一些物件是從很多拆遷戶家裡所拆下來的，現在都變成文化局的資產，我聽說這些曾經在某些地方展覽的時候，上面直接寫上所屬單位是文化局，當然這個無可厚非，但是請你再標上原始所有人是誰，所取得的地址在哪裡，有沒有辦法？你們有沒有做到這樣的資料？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我想這個沒有問題。

陳議員麗娜：

沒有問題！我希望每一個物件，只要知道是在哪裡的，全部都把它登記下來，對於曾經使用過這些東西的人，或是曾經擁有這些東西的人，對他們來講都是難忘的回憶，都有相當重大的意義，這部分請局長務必要做得非常精確。

零零總總，雖然說紅毛港現在的問題，並不像一開始那麼複雜、那麼多，但是後續要把一個遷村工作做完成，實在是一件不簡單、不容易的事情，我尤其要感謝吳副秘書長，他的付出真的相當多，非常的辛苦，甚至之前的許副秘書長也一樣，對我們紅毛港整個遷村工程都非常盡力。當然中間遇到的挫折也很多，但是終究在 6 月份如果要完成遷村，我想很多人都會捨不得，我也一樣。

不過也希望在文化的部分可以留下相當多的回憶，讓所有紅毛港人有一

個非常深刻的記憶，更讓以後所有的高雄人，都知道曾經有紅毛港這個地方。

再來談到大林蒲的部分，因為紅毛港遷村之後，大林蒲和鳳鼻頭成為工業區裡面唯一的村落，這個地方說起來其實很孤單，但是也很無奈，我在這裡做個比較新的建議。第一個，我們希望五輕不要來，我在外面已經聽到太多的謠言、聽說仁武的一些石化工廠也要來，五輕也要來，前鎮的一些化工廠也要來，都要設置在南星。我覺得非常的誇張，這些謠言在外面滿天飛，變成我心中有一個疑惑，如果市政府想要這麼做的時候，我想是不是第二個紅毛港遷村又要進行了？

乾脆再遷一次好了，大林蒲、鳳鼻頭遷一遷，讓我們的居民不要再住在那邊，四周圍全部都是這些工業區包圍住，誰要住那裡？現在那裡的環境已經糟到不行了，再加這麼多的污染來，我們高雄市到底要不要接受這些東西？我昨天聽到李文良議員所講的一句話，他昨天的主軸說，希望以造船產業為本，觀光產業為標，以物流為經緯，以小型弱勢商業為均富的目標。副市長，你覺得他這個建議好或不好？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因為李文良議員整體的細節，我並不是很記得。

陳議員麗娜：

用你的感覺就好了，如果高雄市用這種方向來走好不好？我們發展造船業，我覺得滿適合的，在高雄市是很有特色的產業，而且我們現在觀光遊艇或大型商船都做得非常棒，我們是有這個能力，有這個資本，我們旁邊全部都是這些港口，當然是一個很棒的東西，對不對？然後我們以觀光為附屬，現在每個城市都想要發展無煙囪的觀光事業，觀光如果做得起來，對高雄真的是相當的好，對人民的生活、經濟等各方面都好，這是一個相當棒的主軸。

邱副市長太三：

我們對於遊艇產業確實有在思考，因為高雄市和高雄港對於遊艇部分已具有基礎。

陳議員麗娜：

你的意思是說不錯就對了？〔就遊艇的部分。〕就遊艇的部分不錯，觀光可能還不行？

邱副市長太三：

這個本來就聯繫在一起，觀光本來就是我們要推的，但是要有計畫。

陳議員麗娜：

我再問一下有關鳳鼻頭的事情，如果我們還要繼續讓居民居住在這裡，我有一個建議，把整個小聚落規劃為一個新的社區，這個社區以什麼為主軸？以環保為主軸，我相信很多國家都是反向操作，在愈是以工業為主的地方，就愈製造一個形象，形塑它為一個綠色城市。所以，如果以這樣的方向來做，我覺得大林蒲與鳳鼻頭是最適合做的，因為它的人口少，整個聚落非常零散，空間也大，它可以做的包括：第一，要充實它的食衣住行育樂、醫療、交通、教育、文化、與經濟等各方面，思考如何去充實它。另外，如何讓它變成一個環保的新社區？例如，我們可以建議全部都用太陽能、綠建築、採用低污染的交通工具，只要一進入這個社區，就不可以使用到有污染之虞的東西，用任何環保的概念，加諸在這個社區裡頭，做一個整體的營造，我想，它是會非常有賣點的，以後說不定會成為全台灣的人都想來觀光的城市。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棒的 idea，而且對所有居民都是正向的做法，都是好的，我在這邊做一個建議，也希望副市長帶回去研究，希望能夠成立這樣一個社區，讓大林蒲與鳳鼻頭朝著這樣一個方向來走。對於那邊所有居民而言，他們長期蒙上污染的陰影，如果能夠照上述的方向來做，相信他們會因為市政府給予他們這樣一個資助、給予他們這樣一個新的建設而使他們對政府有不同的觀感。鳳鼻頭的部分，我希望如果有機會，後續可以繼續再推，謝謝。

另外，我還是要再講到有關於污染的部分，我們都知道，我提戴奧辛的問題已經提很久了，到今年為止，加嚴的部分還一直放在法制局，還沒有過，但是對於加嚴的內容，我卻有意見，我認為條件訂得太離譜了，送過去的時候我們一點都不知情，我想先問一下環保局局長，最近我先提到的就是大型螢幕的問題，我覺得它做的位置相當地糟糕，應該要做一個改善，所以，希望局長趕快去做改善。我們都知道這個大型螢幕其實是為了讓市民知道當天的空氣品質如何？其實在北京，大家都知道北京有沙塵暴，於是北京市政府就做了一件事情，就是如果當天空氣品質非常糟糕，它就會用簡訊系統傳給所有市民，告知市民今天沙塵暴的情形如何或今天空氣品質如何，如果有危險性，它就會提醒市民今天出門要小心，有過敏症狀的或有呼吸系統疾病的人必須注意的事項有哪些。有了這樣的警示，全北京市罹患呼吸系統疾病的人就不會因為當日出門就突然發生狀況而使生命發生立即危險。我想先請問一下，在我們的 PSI 裡頭，比較重要的有五項，這些東西對我們的呼吸系統所造成的問題大概有哪些？我可不可以請問一下我們的衛生局長？

主席（莊議長啓旺）：

韓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謝謝陳議員對於空氣污染與我們市民健康的關心，我想，最直接的影響就是會引發氣喘，還有慢性支氣管炎，比較長久的影響，可能與肺癌有關。

陳議員麗娜：

對，差不多，在此，我查了一下，例如，一氧化碳會讓血溶素失去送氧的功能，如果濃度太高的時候，甚至會使我們的肺功能受損、慢性支氣管的呼吸道受阻、引起其他肺病惡化；我們最在意的懸浮微粒則有致癌的危機，還會造成腎臟與生殖系統的問題，比較嚴重的還會致死，所以，其實空氣污染的防治對整個環境來講是相當重要的，我們都知道最近「天下雜誌」提起一些問題，對於美國副總統高爾所提出「不願面對的事實」部分，即 CO₂ 的部分，這其實也是空氣污染其中的一環，更是造成空氣品質不佳其中的一環。請韓局長先坐下，謝謝。

所以，空氣品質對我們而言真的非常重要，尤其在高雄市。首先，我要講的是戴奧辛的加嚴，也是我要討論的空氣品質其中之一。戴奧辛的問題看起來很小，很多人都不去關心它，但是它卻是所謂的「世紀之毒」，只要在體內累積到某個程度，它就無法排出體外，就會致癌，既然如此嚴重，但是高雄市政府卻好像還是漠不關心。在民國 93 年底時，那時候應該是陳其邁代理市長的時候，當時我曾提出這個問題，他曾經告訴我，三個月內要把加嚴標準訂出來，拖到現在，已經兩年多快要三年了，結果還是沒有出來，我們不斷召開公聽會，我從網路上與我們曾經召開的會議中簡單整理出一些資料，例如，在民國 91 年的時候，環保署聘中興顧問公司曾經做過一項有關於戴奧辛的評估，他們針對所評估出來的東西提出建議，根據環保署的規定，民國 96 年的時候，電弧爐的標準是 0.5 奈克；燒結爐方面，我們知道中鋼的爐子就是所謂的燒結爐，中興顧問公司也建議與電弧爐一樣，在民國 96 年的時候，都應該達到 0.5 奈克的標準。民國 93 年時，我提出應該在高雄市訂出地方加嚴標準，94 年召開公聽會，由正科大超微量中心所做的研究，當時有很多學者，例如高醫蔡錦蓮教授、台大詹長權教授、蔣本基教授，我今天把所有教授名字列出來，表示我們對這件事情負責，因為當時所有教授都在場，當然，當天與會的還有環保團體與中鋼等單位，最後超微量中心所提出來的建議是民國 98 年訂立的標準是 0.5 奈克，103 年是 0.1 奈克。這個會議之後，這件事又沉寂了一段時間，一直到民國 95 年 12 月 11 日，又召開一次公聽會，這次公聽會我並沒有參與，也沒有任何民意代表參與，連教授都換人了，有哪些教授參加？我在此也要唸出來，有朱信教授、林傑教授、賴進興教授與元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他們一起參與公聽會，當時的情形是法規已訂出，這個部分請教授他們去看，但是我發現這些教授與先前的教授完全不同，我昨天也打電話給其中一個教授，向他求證在 95 年 12 月 11 日的公聽會當中是否把之前所有公聽

會的內容向你們做書面的詳盡報告，而促使你們訂出民國 99 年加嚴標準變成 0.5 奈克。

最後，根據我跟教授溝通的結果，他說：「沒有，當時的情形是只用口頭做報告。」當天他們還討論到中鋼能不能做到的問題，以及對中央環保署，他們有一些建議，於是最後演變成民國 99 年 0.5 奈克，如果大家仔細看，就會發現標準逐年放鬆，從 91 年建議 96 年要 0.5 到最後環保局訂出 99 年才達到 0.5，從 96 年到 99 年，等於又延後三年，這三年的時間，我們又必須忍受中鋼帶給我們戴奧辛的壓力。

我在這邊所要提出的就是：第一、中鋼的部分，是不是有到環保署去溝通過？不然為什麼在民國 91 年顧問公司的建議會無疾而終，到民國 95 年我們高雄市想要訂加嚴標準的時候還是一樣處處受阻於環保署，環保署一直在下公文，我這邊有相當多的公文內容，都是環保署給的意見，環保署的意見中，無不充斥著對中鋼的保護，裡面所談及的內容，例如：很多東西不能做為制定標準，對於專家學者都覺得中鋼目前就可以做到 0.5 的部分，環保署都一一否決，再轉回高雄市政府時，高雄市政府為了能夠趕快把地方加嚴標準順利做一個結束，以對民代做交代，所以就制定民國 99 年 0.5 奈克的標準，我向科長詢問過，科長說，環保署的部分，在民國 97 年時，燒結爐的標準還是 1 奈克，之後，環保署就沒有再訂任何標準了。因此高雄市政府就認為民國 99 年訂立 0.5 奈克的標準就算有加嚴了。我認為環保局這樣一個不負責任的態度還要我們忍耐多久？所有的學者所提出來的意見都告訴我們目前中鋼就可以做到 0.5 奈克，為什麼你們還要訂立一個環保署與中鋼都覺得 OK 的標準？你們把百姓放在哪裡？又要如何向百姓交代？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笑話。

現在局長想要做一個解釋，但是局長你有沒有想過，這樣的一個東西，我問過了，元科科技公司聽說與局長的關係相當良好，到最後的關卡，你不但不請我們這些原始推動者去瞭解你們最後要怎麼訂，也不請之前研究過的專家學者去參與該場公聽會，最後只想趕快把這件事情解決掉，現在已經放到法制局去了，我覺得對我們這些人，你到底要如何交代？還是你想這樣暗渡陳倉，過去就算了，公布就算了？我認為最後一次公聽會，應該還要再做一次糾正，對於這樣的問題，法制局是不是可以把這件案子再退回去給環保局，請他們針對最後一次公聽會的內容，再重新公布一下，是不是有必要再做加強？是不是應該再把這些學者專家全部集合到場，針對這些問題再做一次詳細的研究？局長，請你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陳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謝謝陳議員長期關心這個議案，我們覺得非常感動。這個案子，剛才才有報告過，有一些學者專家在公聽會上的意見可能環保局或環保團體還沒有彙整完成，所以送到法制局的是一個還沒有定型的彙整意見，環保局只是會我們的意見，我們必須等他們草案完成之後，再來審查這個法案，目前相關意見我們已經會完了，已經退回給環保局。

陳議員麗娜：

那環保局現在的做法呢？是不是請局長簡單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張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這我必須要說明一下，因為這個加嚴標準是空污法裡授權的，地方可以訂立加嚴標準，當地方通過這個加嚴標準，還是要送環保署核定，環保署要求我們必須要給予廠商合理的改善期，包括工程改善完成到試運轉合理的期間，如果沒有這樣做，環保署不會核定，還是不會通過，仍然無法執行。訂定法規其實是相當複雜的，它不止需要多方面的專家學者共同研議，專家學者還不止像議員剛才所提的高醫蔡錦蓮教授等人，除了醫學方面，在實務操作上，還要考量是否有可能整體做改善。

陳議員麗娜：

等一下，我必須要唸一下空污法第 20 條的內容，它說：「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排放源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特定業別、設施、污染物項目或區域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特殊需要，擬訂個別較嚴之排放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對啊！最後還是環保署核定，環保署不核定，加嚴標準還是沒辦法過的。

陳議員麗娜：

我現在要講的是，他們是站在尊重地方的角度上來核定，〔那當然。〕那也應該站在尊重學者與專家的角度來看，所以我說為什麼這是小蝦米戰大鯨魚的過程，〔我們也非常尊重學者專家。〕其實中鋼早就去溝通好了，不然，今天不會有這樣的情形發生，為什麼每一次遇到對中鋼不利的事情，過了一陣子又會變成對它有利了？事實上，很多學者都指出，中鋼私底下所交出的內容，完全都符合 0.5 的標準。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你說的那些專家學者，有些是醫學的專家學者，並不是所有的……。

陳議員麗娜：

不是，不是！醫學的專家學者所提供出來的意見是針對身體健康方面受

戴奧辛污染所可能發生的影響。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你剛才提到的蔡錦蓮教授是高醫的，詹長權是公衛的。

陳議員麗娜：

那蔣本基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蔣本基是環工方面的專家，但他主要的專長是水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那林傑教授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對啊！我認為是「所有」的學者專家。

陳議員麗娜：

對啊！這些專家學者，很多都是空氣污染、環工方面的專家學者，你能夠否定他們的意見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我沒有否定，所有的意見都必須要參酌，因為全世界訂立排放標準都是一項非常複雜的工作，它必須考慮是不是有可能達到，是不是要讓……。

陳議員麗娜：

有沒有可能達到其實是一個很寬的 range，你可以說它達得到，也可以說它達不到，我看到很多環保署簽回來的意見，竟然跟最後一次與元科科技公司參與的公聽會裡面所有教授所發表的意見不謀而合，真的是非常奇怪的一件事情。所以，元科科技公司跟中央是有相通的嗎？連要刪除那一條，內容全部都一樣，這真是太奇怪了！局長，你坐下。所以，針對這個問題，我真的要強烈地抗議，你身為環保局長，出了一本什麼「八年政績美麗高雄」之類的書，我看了實在覺得非常心痛，環保局如果不再要求這方面，那麼地方上的大企業要如何去做？就像我剛才所說的，我們發展的方向難道是一直增加高污染的產業嗎？對於會危害我們身體健康的東西，難道不應該去抑制它嗎？應該用嚴格的方式去抑制它，我們不是讓它不能生存，而是在它可以生存的條件下，更嚴格地去要求它，你只要把任何條件都控制好就絕對可以達得到。不要讓它輕輕鬆鬆就可以過關，這不叫地方加嚴標準，地方加嚴標準就是我要求你各方面條件包括放物料、燃燒物與處理設備都要是健全的，這樣子排放出來的空氣才不會影響到所有居民，空氣已經這麼糟了，不要再弄得更糟。

再來看 CO₂ 的部分，二氧化碳的問題最近炒得很熱，但是對高雄而言，高雄這方面的名聲也不太好，我向一科取得一項資料是最近新出爐有關於二氧化碳的研究報告—二氧化碳減量策略計畫，對於環保局慢慢重視二氧

化碳的問題，我也覺得很好，我也希望大家多注意這方面，我們都說高雄市的二氧化碳排放得非常嚴重，這份報告把二氧化碳的排放歸類為五種門別，我們可以看到，其實排放最大宗還是在工業排放，我們知道，我們有那麼多的摩托車、汽車與大型運輸系統，這些都會排放出二氧化碳，甚至我們住家使用的電與能源也會產生二氧化碳，而在工業排放方面是最嚴重的。在我們周遭，中鋼、台電與中油一樣是大宗，我在這邊稍微列出來，這是民國 93 年的資料，全高雄市的排放量有 5,252 萬公噸，中鋼佔了幾乎快一半，中油也有 600 多萬公噸，台電有 700 多萬公噸。我今天要再提出來，這樣的一個數據，很令人擔心，每一家公司都說要減量，但是減量這部分我們好像也不能嚴格去限制它，例如它向環保局呈報今年要減約 300 萬公噸，但是如果明年達不到，我們可不可以處罰他？不行嘛！對不對？不行，所以說他也只是報一個數據給我們聽聽看而已。對於高雄人來講，承受了很多外面大家所說的，我們現在看到資料就知道，譬如說台灣每一個人的排放量是 11.1 公噸，全球是 3.96 公噸，高雄市每一個人，如果把全部的量算起來，再除以人數，就是 34.72 公噸。所以高雄市是全台灣的 3 倍左右，全球的幾乎 8 倍左右，變成環境的負擔、環境的成本，整個都加諸在高雄人的身上，每一個人就是要承受這麼多 CO₂ 的量。CO₂ 所造成的影響有什麼？就是我們最近常聽到有關溫室效應的問題，當然這整個對於科學界來講，雖然不是一個定論，但是我們都知道，它是屬於溫室氣體的一種，全球都希望地球好，希望地球能夠進一步推展，我們希望一個永續的地球，我們要做的就是，怎麼樣讓我們的 CO₂ 能夠減量的部分，能夠減到最低，讓我們的環境能夠更好，我在這邊提出來，針對這些大型的企業，如果要讓他們覺得排放這麼多 CO₂ 是可怕的，除了他要去回收利用這些資源，或是把 CO₂ 轉成熱氣，放在其他工廠裡面去共享，都是其中的一個方法，但是，我發現它那個量都是非常的少，譬如說中鋼一年排出 2,525 萬公噸 CO₂ 的量，但是他一年只分享了 18 萬公噸的量出去而已，他可以做的量是相當有限的。

所以我在這邊建議，我們可不可以在地方上開徵碳稅？開徵碳稅也是現在非常熱門，大家在講的，現在中鋼每一天幾乎是賺 2 億元，我們當然希望這些企業都賺錢，可以繳納這個稅，讓我們在地方上可以有稅收，可以去做一些我們該做的事情，這都是很好的。但是，你所製造出來的污染，你要去負責，針對這部分，我想請問一下雷局長，我們可不可以針對這樣子來擬訂一個碳稅的計畫？

主席（莊議長啓旺）：

財政局雷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關於這個碳稅，我知道雲林縣曾經有擬要課徵碳稅，就是能源稅，但是在議會那邊，他們是把它否定掉了，財政部的立場……。

陳議員麗娜：

主席，這是不是一個很好的建議？如果提到議會來的話，有沒有希望過關？因為我們不是針對一般的，我們是針對企業方面來課徵碳稅，在企業上面也比較好計算，一般家庭你要課碳稅，是很難計算，而且是相當模糊的概念，在高雄比較特殊的是，因為它是一個工業城市，工業城市所受到整個環境成本的壓力，本來就相當的大，你在損耗這些環境成本的同時，你難道不需要付出相當的代價嗎？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對，我想議員的觀念是非常的正確，既然有那個外部的成本，應該算進來，但是我也向議員報告，財政部的立場，他們其實還是比較偏向稅，這個時候可能不是課徵碳稅的時機，因為我們的鄰近國家，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韓國都沒有，財政部有這樣的想法。

陳議員麗娜：

那是別人的事情，雷局長，我在這邊是向你做個建議，我們在下個會期的時候，把這樣一個提案提出來議會，讓議會來做討論，議會有這麼多的議員，也許有不同的意見，我在這邊也不知道，討論過後才知道，也有專家學者可以提供意見，我們是不是可以針對這個問題做討論？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可以辦一個座談會或專案報告，沒問題，看議員的需要，我們來配合。

陳議員麗娜：

可以先做一個專案報告，然後希望你們在議會裡面也正式的提出案子，好不好？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好，那我們就把一些國內討論的意見彙總起來，讓各位議員來了解，好不好？

陳議員麗娜：

好，謝謝你，請坐。我希望局長更有魄力一點，其實是可以收的，不用那麼擔心，如果率先由高雄市來做，我想是一項創舉，也許是雷局長在這裏最大的政績也不一定。另外，我在這裏要說的是，市民也可以一起來做CO₂減量的部分，麗娜希望我們所有的人支持一下關燈運動。我們都知道，在澳洲雪梨這個城市，晚上社區裡頭是不開燈的，只有在主要的幹道才開燈，每一年只有某一個特定時段，才是全國統一開燈的時間，當天晚上整個都亮。他們唯一的目的，就是爲了要節省能源，節省能源就等於減少CO₂的排放量，因為在產能源的過程中，就會產生很多的CO₂，我們在節省能

源，我們就是減少了 CO₂。所以說，如果可以的話，我也希望大家一起來做關燈的運動，希望相關單位能做出這樣的一個計畫出來。譬如說養工處是管路燈的部分，我看這本計畫報告裡頭都有寫到，希望每個局處一起來做 CO₂ 減量的工作，我現在看了一下，我不知道每一個局處能不能做得到，我想議會也可以一起來做。譬如說怎麼樣的計算公式，可以請環保局來做協助，我們平常少用了多少東西，就是減少多少的 CO₂，這是有一個計算公式的，透過環保局的協助，我們每一個局處都一樣，一起來做。我希望在下次開會的時候，也給我這樣的資料，每一個局處到底減了多少 CO₂ 的量，市政府一起來做，譬如說所轄單位，最簡單的就是養工處電燈的部分，電燈一年必須要耗費多少的電量？但是如果減少開燈的時間，整個過程它到底減少了多少？一年的部分，減少了多少電費，也做到了 CO₂ 的減量。我想每個局處其實都有可以做的部分，不只是在市政府的機關裡頭可以做。這方面由環保局來做協助單位，是不是請副市長做個統合，針對所有的局處各方面可以做得到的部分，是不是我們帶頭來做？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我們目前各局處的電錶都已經拉開了，其他的部分，我們請秘書長跟進。

陳議員麗娜：

可以請環保局協助，告訴你們什麼東西可以怎麼減量，好不好？〔好。〕每一項你都可以有一個計算表出來，譬如說每個月節省了多少，就可以做一個表出來。這樣子的話，我覺得是一個相當有意義的工作。尤其對高雄市來講，其實可以做為城市行銷另外一個角度，可以替高雄市做更好的一個形象包裝，好不好？〔好，我請秘書長跟進。〕議長，我們議會要不要做？

主席（莊議長啓旺）：

有在規劃中，我們已經請樹德科技大學做一個統籌檢測，有在規劃中。

陳議員麗娜：

謝謝，我希望我們議會也一樣帶頭來做，更希望譬如說，我們可以鼓勵社區一起來做，有一些社區團體，一起鼓勵，大家一起來做。譬如說，我們社會局就可以鼓勵我們社區的部分；民政局到里內做推廣，也是很好。由環保局協助，大家一起來推動，我想會是一個很好的活動廣告，讓所有的市民都知道，高雄市真的有在做 CO₂ 的減量。

再來，我要談到這陣子一直非常熱門的，就是植草皮的部分。我覺得這是相當好的活動，所以我就想了一下，提出幾點建議，希望政府單位可以立即來做。第一個，在捷運的施工前後，我們現在可以發現，有些地方開

始復工了，復工之後，有些植物又種上去了。我想先請問一下，原先的樹木，在施工時移的樹木，存活率是多少？請養工處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龔代處長，請答覆。

養工處龔代處長天發：

謝謝議長，謝謝陳議員，有關捷運施工前後樹木的數量資料，我可以提供給陳議員。

陳議員麗娜：

大概百分之多少的存活率？

養工處龔代處長天發：

存活率大概是 80% 幾，這個數量我們有一部分是移到學校。

陳議員麗娜：

如果已經施工完成的階段，再種回來的部分，是比原先數量多還是少？

養工處龔代處長天發：

我們現在是要求廠商一定要負責撫育存活，假如有死掉的話，他一定要再賠。

陳議員麗娜：

賠到足夠就對了，〔對，這個我們有規定。〕我想每一棵樹都非常珍貴，其實它代表很多的，譬如說我們整個都市的景象，還有它對於 CO₂ 的吸收，也有相當的功能。高雄市如果能增加樹木的數量，當然是很好，對於捷運施工前後樹木的數量，我希望是能夠再增加，比以前還要增加，那才是一個好的現象。

另外，我所要提的就是，還沒開闢的公園，譬如說，小港區漢民路與大鵬路有一個相當大的公園，目前是當夜市用，那塊地我在這邊建請趕快去開闢，那塊地上也有抵費地。

我有一個簡單的提議，我們都知道，我提出漢民派出所的問題已經很久了，漢民派出所一直以來都是一個不像樣的派出所，警員所用的派出所場地是非常狹窄的，但是它又是小港第一大所。我認為漢民派出所整個的工作環境品質是相當差的，目前就緊急情況，要先租旁邊的空間來當休息室的話，我是不是可以先請局長，向市長報告，先挪動用第二預備金，緊急來支付，在他們旁邊租屋的部分？好不好？〔好！〕謝謝局長。

另外，對於公園裡頭的抵費地，我請民政局考慮一下，因為這上面的抵費地可以蓋的空間，唯一就是活動中心，或是所謂的管理中心，這個部分以前通常都會讓里辦活動來使用。但是如果到時候抵費地的部分可以蓋里活動中心，順便部分承租給派出所，讓派出所可以順利的在漢民路這個地點成立，我想是一個相當好的計畫。我現在先提出來讓民政局長了解，希

望能夠這樣子來設立，也希望是不是跨局處的部分，譬如說像地政處，有關於抵費地的問題，在抵費地上面蓋管理中心的養工處的問題，跟民政局、警察局是不是可以大家聯合起來，開一個協調會，看看這樣的方案是否可行。另外，針對漢民路的公園，我想是極為迫切的需要來開關，因為大家都知道，漢民路其實是小港最熱鬧的一條路，它會因為這個公園的開關而影響周遭房價的漲跌，這對於整個城市，尤其是小區域的小港來講，其實生活品質的提升，就是對於居民的幫助，無論是房價問題，或是生活居住品質的問題，都有相當提升的作用，所以我在這邊請工務局特別去注意。對於還沒有開關的公園，無論是在小港或是其他的區域，請你們趕快去開關。還有另外一種就是開關到一半的，或是開關到幾分之幾的這種公園，我舉一個也是小港的翠屏公園。翠屏公園還有四分之一的土地尚未完成徵收，工務局曾經說過要五年來編預算，但是目前都沒有編出來。現在的狀況變成台糖要把這個地方犁平之後，做為貨櫃車停放的地點。所以對居民而言，會有一個很大的困擾。我不知道局長知不知道這件事情？請吳局長簡單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請吳局長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謝謝陳議員，現在剩下四分之一的土地是台糖的，我們再跟他協商，尤其是你剛剛提到的，他如果要讓貨櫃車到那邊停放，其實是不適當的，這個我們會跟他做建議。

陳議員麗娜：

希望台糖趕快把這個計畫中止，它如果是一個公園預定地的話，也希望照著市政府最近推動的這個方案，其實是很好的，在還沒有徵收之前，先來植草皮，我們先給他一些植草皮的經費來植草皮，變成一個完整的活動空間，我想會是更理想的。另外，有一些政府機關用地，譬如說還沒有開關的學校用地，或是說有一些兒童公園、一些機關的閒置用地、市場用地，還沒有使用到的市政府的用地，甚至說學校以後可能在少子化的情形下，學生人數不會再增加，可能也不會再蓋學校了。這些地，是不是可以請每一個有地的單位，把閒置的地提出來，請工務局來做規劃，全部把它變成綠地。副市長，我想請問你，像這樣的計畫，是不是請副市長來做個統籌，把所有局處剩下的地做植草皮計畫？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我想市長的方向也跟議員是一樣的，目前我們已經在做的，就是把市有

或公有的空地，能夠先給予綠化的，就先做。第二個，你剛剛提到的，像公園這種延續性的，它可能會比較優先，我們會有一些順序來做排列，大概原則上能夠使高雄市更加深綠化。

陳議員麗娜：

我想最簡單的就是，市政府的地根本就不用徵收，你做成綠地，其實是一件很簡單的事情，編少少的經費，就可以發揮很大的功能，〔有些東西已經在做了。〕這樣的事情，可不可以由副市長來做統籌的計畫，把每一個閒置的地給予綠化。我想對於登革熱的問題也好，環境的美觀也好，甚至是 CO₂ 的部分，都有幫助，這個是相當好的，是不是請鄭副市長做統籌規劃？謝謝。

主席（莊議長啓旺）：

鄭副市長，請答覆。

鄭副市長文隆：

這沒有問題。

陳議員麗娜：

另外，我這邊要簡單的展示幾張圖，大家看一下，這是在民權路跟中山路口，這邊的車輛非常的多，而且路口的距離相當的大，大家可以看到，這個路口幾乎是沒有行人在走的，偶爾有，但是過馬路都相當的痛苦。這一張是中山路橋凱旋路口，再過去一點就是統一夢時代那個地點，這站是我們所謂的凱旋站。大家都看到了，這個路口的長度，我大概有稍微目測了一下，應該將近百公尺，這個是從捷運站照出來的一個畫面，所有的車輛有這麼多，大家可以看到。另外一邊就是大型貨櫃車，這個地方就是從新生路出來的，大型貨櫃車非常的多。我要講的就是，這二個路口，R線也快要通車了，我先提出這二個，當然還有大業北路這個路口也是相當的嚴重，但是我今天沒有照出相片來。這三個路口，我是覺得特別要去改善交通動線的部分，關於行人怎麼樣來穿越馬路的問題，請局長簡單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王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剛剛陳議員所提的是很重要的問題，整個中山路事實上是交通局現在必須要改善的地方。民權路左轉往中山路，因為人行道很長，這部分我們在人行設施上也一直在做調整。剛剛還有提到像大業北路還有金福路貨櫃車的問題，事實上有幾個路口，我們都已經改善了，像金福路口，機車跟貨櫃車右轉那個部分，我們也做了實質上的分隔，這方面都做了。剛剛談到，由於中山路幅員非常廣，所以過馬路這個部分，包括綠燈時向，還有右轉會跟行人衝突的部分，現在已都持續在做。

陳議員麗娜：

好！謝謝。局長，你請坐。我希望捷運局對這三個路口要做改善，譬如說該做天橋的，該做地下道的，絕對不要放鬆任何可以做的機會，只要讓所有的市民可以行的安全，你都要去做。另外，我稍微講一下這個部分，就是最近學校要開學了，總量管制的問題相當的嚴重，我在想，總量管制到底符不符合我們的國民教育法？為什麼在高雄市要做總量管制？還有，為什麼做不好？為什麼每一個人都要擠到同一間學校去？我想這是教育局很重要的一個課題。另外，餐旅學校，你知道他用性向測驗來篩選學生嗎？它是怎麼樣一個特別的學校？如果說國中生需要用性向測驗……。

主席（莊議長啓旺）：

休息十分鐘。

主席（莊議長啓旺）：

環保局張局長，剛才陳麗娜議員所提加嚴的部分，給她一個時間表，還有也麻煩陳局長給她一個時間表。

接下來，請蕭永達議員發言。

蕭議員永達：

議長、各局處首長，大家好。

我們都知道陳菊市長是以市民參與、幸福高雄，作為施政的核心價值，我看她的施政報告，尤其是以發展高雄的產業經濟列為第一項，今天我要講的是引進新興產業帶動經濟繁榮，為什麼我們不用傳統產業來升級？為什麼我們不培養鋼鐵業、造船業、煉油業來升級？而要去引進傳統產業？這張圖，站在我旁邊的是做筆記型電腦全世界第一名行動電腦之王，廣達的林百里，他是四十年前來台灣的香港人，唸台大電機系，成績不太好，是我老師的同班同學，他都考六十幾分，後來大家陸續出國去唸書，他就留在台灣，利用台灣的優勢和資源，十幾年前他做筆記型電腦，全世界第一名，台灣有那麼多資源和優勢可以培養這些人嗎？是有的。

我本身在大學當老師教電機，二十年前老師教我的和我現在教學生的完全不同，二十年前我的父母和老師告訴我，畢業以後要去 IBM 或日本 SONY，美國人、日本人經營的公司福利待遇都比較好，二十年後台灣人自己站了起來，現在你如果問學生，他們會說要去鴻海、廣達、友達、台積電、聯電，這些全部都是台灣人經營的公司，張忠謀、曹興誠、李焜耀、林百里，全部都是台灣人，台灣人站起來了，但是很遺憾的，都不是從高雄站起來的，都是從別的縣市站起來的。

我來給大家提供一個數據，我本身是學電子的，請問財政局雷局長，電子占進出口比率有多少？電子股占股市成交量有多少？

主席（莊議長啓旺）：

雷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電子業占進口值約五成左右，成交值大概是六成左右。

蕭議員永達：

進出口大概是五成，股市成交量幾乎是七成以上。換句話說電子業如果沒有進駐高雄，我們的現象就是台灣的主流都不在這裡，我們看每年 5 月公布的 IMB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或是每年 10 月的世界經濟論壇 WEF 上所說的：台灣的競爭力最強的在科技產業，排行世界第三，我們的立法效率是第四十二名、司法獨立是第四十四名，在全世界其實是和落後國家不會差太遠。

最強的如果不在高雄，那高雄就不是最強，我想引用哈佛大學麥可·波特所講的新興產業，他講到台灣特別提到中國不是世界的盡頭，台灣的利基在科技，科技產業如果不在那一個城市，那一個城市就會落伍，換句話說高雄 passing，高雄 nothing，電子業如果不在高雄落地生根，高雄將一無是處、無足輕重。

最近這兩天，我看議會的質詢，很多同仁都講到一個現象，就是高雄市的競爭力輸給台北市，但是我們贏過台中，我們比他們更繁榮更景氣，是這樣子嗎？感情上我身為高雄市議員，我真的很願意相信這個樣子，但是理智上，一個受過專業訓練的人士，我無法這樣判斷，我認為高雄如果不下猛藥，將會結構性的比台中縣市、桃園縣落後。

所以我要以四個指標來向大家證明這件事，這四個指標叫做：高雄幸福市民的四大經濟指標，前面三個和一般人的生活有關係，第一、失業率。第二、可支配所得。第三、貧富差距。第四、房地產漲幅。大家都知道房地產業是傳統產業的龍頭產業，鎖匙業、傢俱業、水電業、模板業，全部都和房地產業有關係，房地產業如果不好，傳統產業就一定不好，我們來看看這四個指標高雄和台中比起來的結果，第一、我們來看失業率，高雄市 95 年失業率全國第一名，91 年也是第一名，所以在 25 個縣市裡面，高雄市在四年內失業率有兩次都是第一名。

我們再來看可支配所得，這是每個家庭口袋裡有多少錢？高雄市可支配所得前年的排名是第五名，今年的資料還沒出來，我們再來看貧富差距。請問社會局許局長，高雄市照常理來講，我們的收入大概都在全國的第五、第六、第七左右，我們固定輸給四個縣市，台北市、新竹縣、桃園縣，那是因為新竹科學園區的關係，資料顯示 94 年我們還贏台中，今年還不知道，我們和台中市比較起來，我們的貧富差距和台北比較大還是比較小？

主席（莊議長啓旺）：

許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據我們所獲得統計資料，高雄市的貧富差距比台北市還要大。

蕭議員永達：

大多少？大一點而已嗎？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94 年依照五等位來比的話，高雄市的落差是 5.58 倍，台北市是 4.78 倍，有 0.7 的落差。

蕭議員永達：

和全國比起來，高雄市的貧富差距比較大還是比較小？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依照目前主計處的資料是比較小，全國是 6.04 倍，我們是 5.58 倍。

蕭議員永達：

第四指標是和傳統產業最有關係的，也是我要說的，台中縣市這兩年是站起來了，我們千萬不要不相信，也不要死鴨子嘴硬，去年台灣的 21 個縣市裡面房地產漲幅最大的是台中縣，第二名是台中市，台中縣的漲幅是 12.25，高雄市則是 1.28，台中市是 9.62，台北市是 4.38，去年漲幅第一名是台中縣、第二名是台中市，所以為什麼 LV 旗艦店會設在台中？為什麼香港富豪李澤凱會來台中看房子？這是事出有因的。

95 年也有類似的現象，95 年台中縣的漲幅是 8.57，台中市的漲幅是 7.95，那是一個很有趣的現象，94 年 93 年 92 年台中縣市全部都輸給高雄市，為什麼在 95 年 96 年卻贏過我們？甚至成為全國第一、二名？我請台中選出來的立法委員，我們現在的邱太三副市長來回答一下，為什麼在短短兩年期間，本來所有的指標都輸給我們，現在卻變成全國第一、二名？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我想簡單的說是因為它有一個中部科學園區的設置，這是帶動台中縣市房地產最大的主要動力。

蕭議員永達：

中部科學園區什麼時候設置的？

邱副市長太三：

它是在 91 年由行政院核定，經過約 10 個月，92 年時動土，不到 1 年時間，它就將土地交給友達來建廠。

蕭議員永達：

91 年核准，92 年動工，93 年建廠，所以 94 年 95 年房地產大漲，這是你的結論嗎？〔沒錯。〕我再請教你，同樣在這一張表上，台南市也有台

南科學園區，高雄縣也有路竹科學園區，高雄市也有軟體科學園區，請問台南科學園區是什麼時候核准的？

邱副市長太三：

台南科學園區比台中科學園區早一年，我記得是 90 年 8 月左右，總統到台南科學園區去參加動工典禮。

蕭議員永達：

路竹呢？

邱副市長太三：

路竹是稍後。

蕭議員永達：

高雄軟體科學園區呢？

邱副市長太三：

它分兩個階段，……。

蕭議員永達：

邱副市長，你講錯了，台南科學園區是在那一個縣長時就設立了？你知道嗎？

邱副市長太三：

陳唐山縣長。

蕭議員永達：

陳唐山縣長時，是在 80 幾年就已經核准動土了。

我就是要講這個現象，路竹科學園區也比別人早，我們的軟體科學園區是什麼時候動工的？洪局長，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洪局長，請答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90 年時就有第一批的基礎工程做地下室等等，現在大家看到的 4 棟建築物是在 94 年蓋的，所以我覺得真正動工是在 94 年。

蕭議員永達：

各位親愛的局處首長，你們都聽到了，土地有了，政府也早就准了，80 幾年就准了，陳唐山當縣長時就准了，我們是在 90 年總統就來動土了，這麼多年了，房地產就是不漲，今年年終還要招商，議會也曾經爲了這個問題討論了很久，我給各位一個台中的數字，爲什麼他們較晚起步，卻能帶動這麼大的繁榮？台中市 91 年 9 月行政院核准，92 年 12 月才開始動工，友達進駐以後帶動上中下游產業進駐，去年的營業額 1,785 億，投資額 1.72 兆，從業人員 1.42 億，今年預估營業額 3 千億，大約是去年的 double（兩倍），所以大家都看好。

我想請教我們的產業政策方向真的對了嗎？最近議會爲了軟體園區大費周章還開專案報告會議，好像把高雄軟體園區視爲台中軟體園區或新竹科學園區，是救高雄的萬靈丹，這樣對嗎？有沒有經過策略思考？有沒有算過市值？有沒有評估就業率？

洪局長，現在的高雄軟體科學園區的目的是什麼？應該是軟體廠商進駐，產生聚落效應，這地方應該是提供給大家比較舒適比較便宜的環境，讓大家可以聚在一起，大家的想法是不是這樣？事實是不是這樣？洪局長，現在的軟體科學園區一坪賣多少錢？

主席（莊議長啓旺）：

洪局長，請答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根據 UFO 的掛牌價是在 12 萬左右。

蕭議員永達：

租金是多少？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因爲土地是國家的，我們用年租金 5% 來計算。

蕭議員永達：

洪局長，你剛才說的 12 萬，比軟體園區周圍的房地產貴還是便宜？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貴了幾萬元，有的人說 8~9 萬比較合理。但是有些廠商說他的設備比較好。

蕭議員永達：

地政處謝處長，因爲這關係到地價，所以我請問你，剛才洪局長說一坪 12 萬，那附近的價格一坪是多少？

主席（莊議長啓旺）：

謝處長，請答覆。

地政處謝處長福來：

一坪大約 10 萬左右。

蕭議員永達：

所以它現在賣的價格比周圍的辦公大樓貴，對不對？

地政處謝處長福來：

因爲產品不同，因爲他們是做廠辦的，和住宅、辦公是不同的，所以訂價不一樣。

蕭議員永達：

好，請坐，這是你的觀點。

我來請教洪局長的觀點。台北的地價貴，台北南港軟體園區租給廠商或

賣給廠商的價格，是不是遠比它旁邊的房地產價格便宜？請洪局長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洪局長，請答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因為那裡政府是有投資的，所以進去當然會考慮到各種的優惠措施，所以如果以單位成本來算，是會比周圍要便宜的。

蕭議員永達：

洪局長，所以實際問題就出在這裡。如果我要買房子，若是其他的大樓售價較便宜，我何必進入你軟體園區？進入軟體園區的意義何在？洪局長請你說說看。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這當然有兩個誘因。第一個誘因，比如說如果政府經濟部中小企業中心有較好的設備，讓廠商在這裡形成它比較方便使用，這是第一個誘因。第二個誘因就是因為群聚的效果，假設到時候各種廠商能夠進來，它可形成人才與資訊的互相搭配，但是現在的條件還沒有達到這裡。

蕭議員永達：

但是我在軟體園區外面的大樓買房子就好，我幹嘛到你裡面去買？一樣有聚落效應啊！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現在碰到一個大的問題就在這裡。

蕭議員永達：

是啊！所以其他譬如中貫資訊，它就在寶成大樓，我叫他進去，他就說：「聚落效應？我在旁邊就有聚落效應，我在這裡反而較便宜，我何必進去？」你覺得它進去的動機何在？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和他們的副總最近有互動，也稍微談到這個問題，他們認為以它現在的狀況是可以運作的。

蕭議員永達：

好。我再請教你另外一個問題，我們將軟體園區招商成功視為是救高雄的萬靈丹，這是真的還是假的？我算個數字給大家聽，假設軟體園區現在招商成功了，下個月就招商成功了，高雄的經濟會好嗎？我來請教洪局長，若是招商成功，6 千人統統進駐，工程師都滿了，高雄軟體園區大概一年營業額有多少？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根據你上次所說的 CMMI 的比例不一樣來講，我們取中位數來算，大概 150 億到 200 億之間是合理的。因為用資策會或是用中貫好了……。

蕭議員永達：

一個軟體工程師一年的產值大概多少？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如果以他們三級的來算，大概 300 萬。

蕭議員永達：

300 萬，如果 6 千人，就是 180 億。好，請坐。

各位局處首長，大家有聽到這個數字，高雄軟體園區，不要說現在招商不成功，下個月（6 月中）就算招商成功，它一年的營業額是多少呢？180 億。180 億的營業額大概多大呢？我來告訴各位一個數字，這是去年底我到加工出口區去要的，它 40 年出的周刊，去年，單單日月光一家公司在加工出口區，94 年一年的營業額是多少呢？洪局長，你可能比較了解，我請你說說看。

主席（莊議長啓旺）：

洪局長，請答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的印象所及，整個加工出口區大概將近 2,600 【……】。

蕭議員永達：

日月光一家就好，其他的不要算。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日月光大概七、八百億左右吧！

蕭議員永達：

請坐，你還滿有概念的，840 億。其他公司都不算，日月光一家公司營業額 840 億，員工進用 1,600 人。換句話說，我們心目中若是期望高雄市民能找到好工作，期望他們的收入能夠增加，那我們的重點要放在哪裡呢？這是很清楚的，就是放在硬體，而不是放在軟體；台灣的強項是在硬體，不是在軟體。硬體和軟體的比值是多少？是 100：1，產值是 100：1。台灣整個大環境就是這樣，所以高雄市要發展的重點，也是要發展硬體而不是在軟體，如果我們把重心一直擺在那個地方，就是搞錯方向，目前我們就是搞錯方向的做法，知道的都不說，不知道的卻講一大堆，這就是我們議會目前的生態。我們都是知識份子，各位政務官也都是知識份子，我覺得不敢講真話這是最嚴重的。

我常常在聽交通局的回答，有很多議員都建議：「我的選區停車免費，不收錢；機車不要吊；汽車最好也免費停車。」是不是這樣子？我看局長你有時也回答「好」，既然說「好」，卻還要買公車，又要有捷運，又要有輕軌，你買那麼多！我來請教局長一個數字，高雄市的人口有多少？汽車有幾輛？機車有幾輛？請交通局王局長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王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高雄市的機車有 116 萬，汽車有 42 萬，加起來大概 159 萬，我們的人口大概是 151 萬多，這兩個數字差不多平均是一個人一台。

蕭議員永達：

請教王局長一個問題，高雄市人口，包含幼童在內加起來一共 151 萬，結果汽車加機車 159 輛，平均一個人有一點多輛的車，你最近要買公車，那你覺得坐公車的誘因在哪裡，你講講看，爲什麼要去坐公車？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跟蕭議員報告，事實上危機也是轉機，因爲我們主要是機車占了 70%，我們希望把這 70%，116 萬的機車族轉到公車和捷運。剛好捷運今年也要通車，所以這是一個契機。剛好有這個機會，因此，我們就把機車族和一部分汽車族轉到公車族或大眾捷運，這是我們現在思考的。

蕭議員永達：

那他爲什麼要轉呢？他家明明有車子，爲什麼要聽你的去轉呢？你要他把車子丟掉嗎？或叫他不要騎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以前我們整個大眾運輸環境，尤其捷運也沒通車，公車又不好，所以他們自然而然就……，我記得大約 20 年前的資料大概公車也將近 20%。後來公車營運不佳，變成機車崛起。

我個人覺得運輸市場也是一個市場的機制，如果我公車和捷運做得好就可以轉過來。我們高雄剛好有這個機會，年底紅線通車，明年橘線，我們也做了很多接駁公車，希望趕快把機車族找回到大眾運輸。

蕭議員永達：

好，希望可以做到。

我另外報告一個數字，台北市的人口大概是我們的兩倍，可是它的機車才 105 萬輛，比我們少，我們希望可以往這個目標來努力。

剛剛有提到，把台灣最強的找進來，台灣最強的如果不進來，那高雄就會被其他縣市追過去，有很多同仁講，高雄市哪有人才？我們哪有土地？他們爲什麼要來？同樣的問題也發生在台中，高雄市的這些大學反而都還比台中出名，最少都還是國立的，諸如：中山大學、高雄大學，都還國立的，而台中幾乎都是私立學校；台中也沒有港，也沒有我們高雄港好，空運、海運都不如我們；他們也沒有三通，大學也沒有我們好，爲什麼短短兩年他們就爬起來？唯一的理由：「選對產業」。我本身是學電子的，我很清楚，產業要選對。電子行業別這麼多，選對才是最重要的。台灣有兩個

產業是最主要的產業，那兩個產業跑到哪裡，那裡的房地產就一定漲，我請教邱副市長，台灣目前最重要的兩個產業是哪兩個產業？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我想是半導體和影像顯示（即面板）。

蕭議員永達：

對，好，請坐。

半導體，我們都知道有塑造出所謂的「晶圓雙雄」—台積電、聯電。影像顯示有「面板五虎」。我跟各位報告一下，我們政府選舉都喊說「2008年要達成兩兆雙星」，這是海市蜃樓嗎？這個做得到嗎？其實這去年就做到了，去年半導體產值 1.37 兆，破兆了；所謂面板，產值 1.28 兆，兩個都破兆了，都是世界第一。在這個狀況下，我要另外請教邱副市長一個問題，這兩個都世界排名第一，你知不知道這兩個產業分別在什麼黨執政時推動的？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兩兆雙星好像是張俊雄當行政院院長時……。

蕭議員永達：

不是，我剛剛講的是半導體和面板 LCD，是哪一黨？譬如國民黨或民進黨執政時去推動這個產業，讓這個產業可以成熟，後來變成是……。

邱副市長太三：

半導體部分，是在國民黨時代就在推動了，而面板主要的推動，應該是在民進黨時代。

蕭議員永達：

你似乎沒有什麼把握，不過，確實是這樣子，沒錯。這兩兆，有一兆是國民黨的功勞，台積電、聯電都是在 198 幾年就成立了，是國民黨執政時就在做這些事了，這必須肯定他的功勞。而面板呢？你注意看友達、奇美電、廣輝它們成立的時間，友達是現在最大的面板廠在台中，是 2001 年成立，所以時間很短。這些公司時間都很短，幾乎都是最近幾年才成立。但是利用台灣的優勢，它迅速變成世界最大的面板廠，所以這兩兆，有一兆是國民黨的功勞，另外一兆是民進黨政府的功勞。

我講這個的原因就是說，我們執政快七年，有時候因為我們自己的產業政策不了解，我們民進黨政府自己都會心虛，也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就算是我們自己任內推動的。你說是大環境也好，說我們幸運也好，或說日

本故意要制衡韓國而將技術轉到台灣，讓我們得以迅速茁壯也好，不管是什麼原因，事實上，這面板是在民進黨政府時代推動的，而最後友達跑到台中去，奇美也是在台南。

我要請教邱副市長另外一個問題，我知道你在當立委時有去研究這些產經的訊息。現在政府要蓋的 12 吋晶圓廠，目前量產的有 12 座，建置中的有 8 座，還有 17 座是在規劃當中。七代以上的面板廠，每年有一、兩個新廠在興建，這是我這幾天到經濟部去要的資料。邱副市長，我來請教你，一個晶圓廠或一個七代的面板廠，它建廠要投資的金額有多大？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這個建廠基本上都要百億以上。

蕭議員永達：

實際的金額大概多少？你知不知道？

邱副市長太三：

實際的金額我並不是很清楚，看他們各廠大概要……。

蕭議員永達：

沒關係，這有固定的數字，1 千 500 億到 2 千億，差不多我們高雄市政府一年預算的兩倍。我們市政府一年的預算大概 800 多億，一座晶圓廠的造價差不多是我們的兩倍。所以，為什麼這些晶圓廠設在哪裡，那個地方的房地產就一定會漲的原因。房地產是所有傳統產業的龍頭產業，一定要去顧房地產，因為它若做不起來，那麼做水電的、做板模的、做傢俱的等等也都不會好，它們要賣給誰？而高雄市的房地產，這幾年確實因為沒有新的產業進來，我們的漲幅是有限的，我們看看所得贏我們的台北市、新竹縣市、桃園，跟去年房地產第一名、第二名的台中縣市，都是因為科學園區招商成功，而它的產業別又選對了，所以它可以迅速崛起。為什麼這些產業進駐到那裡，房地產就一定漲呢？很簡單，它的公司僱用 5 千人，這 5 千人都是有消費能力的，他就會到這個縣市買房子，台中人不做高科技的，為什麼會歡迎友達呢？因為它來買房子之後，那附近的房地產都會漲價，包括傳統相關產業會跟著帶動。

我有一個同學告訴我，我們的汽車旅館跟台中的汽車旅館之前的價格差不多，現在他們的價格差不多是我們的兩倍，他跟我說他們的設備都沒改，價錢卻直升為我們的兩倍，為什麼？因為去的都是那些高科技新貴。

要讓傳統產業升級，就是要引進新興產業，這是我今天要講的主題，就是「引進新興產業、帶動經濟繁榮」，這不是海市蜃樓，也不需要很多年。你看台中它哪有幾年，91 年核准、92 年動工。去年房地產全台灣第一、二

名都在它那個地方，哪需要很多年？

我們高雄市，陳菊當市長，如果今年或明年去要到這些 12 吋晶圓廠或七代以上面板廠進來，一座、兩座，我們其他的問題就解決了。譬如：包括軟體園區的招商，根本你就不必去招商；包括加工出口區，那裡的上、中、下游產業，他們自己就進駐了。在商言商，如果賺錢，他們自己就會跑到那裡，所以根本上引進龍頭產業是我們的重點。

回到我今天的主題，如果這樣，那麼龍頭產業為何需要進到我們這個地方？看下一頁，我在裡面提出了五點主張，第一、根據台中縣市房地產飆漲的經驗，雖然科學園區是台中市，但是最受惠反而是在台中縣，分別是一、二名。而高雄市因為土地較少，必須要放棄本位主義找高雄縣合作，高雄縣市合作一起招商。

第二、高雄市的重大投資案，市政府要成立專案小組密切去掌握。所謂的重大投資案，是超過千億以上的投資案，這種案沒有幾件，一定是 12 吋晶圓廠和七代以上的面板廠才有這種投資金額。

第三、鎖定兩兆雙星半導體、面板上、中、下游廠商積極進行招商。

第四、高雄傳統的優勢，其實到現在還是優勢，就是加工出口區的產業更新，讓有意願進駐的廠商可以進駐。目前產值最高的還是在加工出口區，我們不應該轉移重點。

第五、積極定位高雄做南台灣的企業營運總部，和研發中心重鎮。

我提出的這五點，一定有人會問，這些大企業家，例如林百里、張忠謀、曹興誠、友達、廣達、台積電、聯電幹嘛要來高雄？現在在台中、台北、桃園就繼續在那裡就好了，我們吸引他們的誘因是什麼？本席有一個主張，中央政府不必出錢建設，什麼事都不必做，中央政府只要答應我們一件事，我們不分藍綠議員和立委，對要選總統的人提出一個共同訴求。看最後一頁，解決高雄經濟困境，這是我想出來的，在短期之內，兩、三年內要看到結果，也讓龍頭產業進駐的話，很簡單，就是中央政府同意，在高雄重大的投資案超過 1 千億的，五年內免用最低稅負制。最低稅制是什麼？請財政局長來解釋。

主席（莊議長啓旺）：

雷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最低稅負制就是財政部考慮到的很多獎勵，包括產業升級條例、獎參、促參，很多大企業和個人高所得都不必繳稅，從 95 年 1 月份開始有一個最低稅率，就是要算基本所得額，企業是 10%，個人是 20%，交一個基本的稅負。

蕭議員永達：

就是從去年 95 年的 1 月 1 日，中央政府才對這些高科技廠商課稅，之前沒有對不對？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是。

蕭議員永達：

這個差別有多大呢？剛剛雷局長講的 10% 是沒有錯的。10% 的稅對台積電、友達、聯電這些公司，營業額的 10%；1 千億是 100 億，對他們來說，這個誘因是很大的。當中央政府要課最低稅負時，大廠商是集體反彈。大家都知道，稅負要公平甚至對有錢人課更高的稅，是合理、應該的，但是我們必須考慮到現實，爲了平衡南北差距，爲了縮短高雄人經濟發展的困境。我們希望不分藍綠的民意代表，可以共同來提出一個訴求，就是中央政府什麼都不必再投資高雄，只要同意在高雄超過 1 千億的重大投資案，五年內比照以前，免用最低稅負制，我保證那些在考慮建晶圓廠正在選土地的廠商，就會選擇高雄，不一定要在高雄市，也可以在高雄縣，這樣高雄就可以很快的發展起來了，這是本席想出來的具體建議，邱副市長，你同不同意這個主張？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企業對於租稅的優惠，絕對是他們在投資上重要的考量之一，只要能引進這些方案，我們會向中央反映和建議，這是我們可以努力的，不過，誠如蕭議員提到的，在立法院又會有很多的爭執和說服的過程。

蕭議員永達：

邱副市長，資源分配的問題，例如科學園區要設在台中市或台中縣、高雄市，這是政治問題不是嗎？所以包括解決高雄經濟的困境不用政治手段是一定無法解決的，你同不同意這個看法？

邱副市長太三：

對，這確實是一個政治問題，就像大家都在爭取升格爲直轄市，本質上也是一個政治問題，所以我同意這個看法。

蕭議員永達：

你願不願意結合南部這些縣市長，你去看房地產，最沒有漲的就是南部，結合南部七縣市的首長來共同推動最低稅負制，重大投資案，五年內在南部不必繳稅，讓重大投資案可以在南部，你同不同意？

邱副市長太三：

我會向他們反映，誠如你的標題所寫的，如果是在高雄，那麼其他的縣市願不願意爲我們作嫁呢？願不願意共同努力？這是我們要和他們溝通之

處。目前我們有高高屏首長會議，我們可以和高雄縣和其他縣市作這樣的結合，我們可以來努力。

蕭議員永達：

我雖然標題是寫高雄，但是我心裡想的實際可以推動的是南部七個縣市，只要南部七個縣市可以通過的話，選的一定優先選在高雄，原因是高雄本來就是南部工商重鎮，我們的待遇和福利，如果和嘉義、雲林一樣的話，那裡沒有科學園區，也沒有那麼大的土地，路竹科學園區和台南科學園區本來就定案了，本來就核准的，只要中央政府同意這一項就可以了。五年內免用最低稅負制，恢復到過去的制度，高雄的困境就可以解決了。

除了經濟問題之外，本席在上週看到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發表的一篇文章，這篇專題演講文章寫的非常非常好。陳菊市長施政的重點，以「市民參與、幸福高雄」做為核心價值。市民在追求權利和財富的過程，對家庭、社會、國家應該要有什麼價值觀？這篇文章中都有寫，但我們的施政報告反而只提了四個字「核心價值」，並沒有寫到我們的價值觀。各位手上都有這份陳菊市長的施政報告，第 1 頁我唸給大家聽：「個人將以市民參與幸福高雄為推動市政的核心價值」，再來就是寫促進經濟產業、建構交通網、推動觀光行銷。我要請教鄭副市長，幸福高雄，市民在追求幸福、財富、權利時，應該要有什麼價值觀？你們既然講核心價值，這個價值觀應該是什麼？

主席（莊議長啓旺）：

鄭副市長，請答覆。

鄭副市長文隆：

「幸福」這個字眼，其實是很抽象的，恐怕很難用具體的言語來表述，但它可能有一些指標，這些指標要再深入建構，我無法一下子表示出來。

蕭議員永達：

這口號是你們自己寫的，以前沒有人這麼寫，寫出來你又講不出來。

鄭副市長文隆：

這是我們描述的一個意涵，這種東西是很抽象，快樂也不一定建築在很有錢上面。幸福是一種感覺，我們施政朝著這個最終目標，是要讓大家覺得能夠，滿足自己心中的那份感覺。你說口號，這確實是口號，我們所有的目標是朝著那個意境在前進。

蕭議員永達：

我現在就是在問你意境，核心價值觀是什麼？

鄭副市長文隆：

在我們市府的專業領域中，好的部分都是我們的意境，例如環保、CO₂，CO₂ 不會影響太大，那就是我們幸福的感覺。到愛河邊漫步、喝咖啡，就

是幸福的感覺；教育方面，每個小孩到學校玩的很快樂，出門沒有不安全的感覺，那也是一種幸福意境。

蕭議員永達：

你說的這些，你會不會說的有點心虛？

鄭副市長文隆：

是有點心虛，但那是我們的一個意境。

蕭議員永達：

教育局長，你來說說看。

主席（莊議長啓旺）：

教育局鄭局長，請答覆。

蕭議員永達：

這是第 1 頁寫的，「市民參與、幸福高雄」做為核心價值，市民在參與市政或從事自己的事業，在追求權利和財富時，他應該要有什麼價值觀？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陳市長的「市民參與、幸福高雄」，是勾勒高雄市施政的大願景。也就是從民主……。

蕭議員永達：

市民的價值觀我知道，你只要說市民參與要有什麼價值觀，這份資料你有沒有看過？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基本上，所謂它有一個核心價值，整個施政目標就是希望創造一個，我們的市政是擴大參與的，讓市民對市政未來的發展能有機會去表達，各個不同階層、族群有一些想法，能在我們共同勾勒、推動市政，有參與的機會。

蕭議員永達：

我不是在刁難你，因為你是局長，比較有學問，所以我才問你市民的價值觀，人會追求財富、權利、個人職位，應該有什麼樣的價值觀來面對家庭、社會、國家？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那是從人的基本特性來看，譬如水往低處流、人往高處爬，我們希望經濟能改善，家中的收入變好，充滿幸福的感覺，一家和樂。剛才議員說的，我們要買東西……。

蕭議員永達：

謝謝。我知道有一個人會講，吳英明局長，你常常在演講，我知道你會說這一套，你來說一下。張忠謀說的這一套和你說的那一套是接近的，我聽過你演講我知道，市民在參與公眾事務時，應該要有什麼價值觀？在追

求權利、財富時要有什麼價值觀？

主席（莊議長啓旺）：

人發局局長，請答覆。

公教人力發展局吳局長英明：

如果從大前研一的 M 型社會來看，我覺得陳市長很有遠見，一個都市的經營，如果人民的力量能被引爆出來，以及市府的官員，包括政務官在內，開始學習去傾聽人民的聲音，共同來做這種互動，讓人民生活的力量被引爆出來之後，所產生的一種給彼此幸福的感覺。

爲什麼特別談到幸福呢？就是因爲我們現在生活太不幸福了，不僅是台灣，全世界人類都一樣。所以在追求幸福的過程中，我覺得兩件事特別要做好：是如何創造高支持性的生活環境，和創造一個高公共財的環境。這兩個是特別能讓人民感到幸福的。從政府的角度來看要如何做呢？我個人喜歡陳市長說的「真愛與魄力」這句話，這個社會裡要有愛和被愛的感覺，我覺得非常重要，用愛來引爆這種能量，要用魄力來帶動一種大平台。例如蕭議員今天所談的引進產業，和昨天質詢的李文良議員，兩位議員今天和昨天的質詢，都是爲這個都市未來產業的發展點出明燈，這是一種創造能的運動，我個人的感覺是這樣的。

蕭議員永達：

你提到的 M 型社會，張忠謀董事長的論述和你說的很像，這份上周五的演講稿你可以拿去看，和你說的不會差太遠，他也有提到價值觀的重申，我唸一段給大家聽：「個人要降低財富和權利的價值，而提高大我的價值，替家庭、公司、社會、國家想想，降低金錢和財富的價值會促進經濟的成長。」接著他有講到經濟成長的部分，我們要讓台灣可以更進一步，很重要的一步，是我小孩子的教育。張忠謀有另外提到教育改革，我要請教鄭局長，現在我們的教育改革，其實是擺回到以前的聯考，統一的考試、命題，考試的科目在現在的教育學家所謂的七種 IQ 中，我們只考其中的兩種，就是考數字和語言邏輯，考試科目是國語、英語、物理、化學、數學，用這個來決定一個人的成就，高中和大學聯考都是這樣在考的，回復到以前填鴨式教育，用筆試來定勝負。

面對這個新時代所需要的創意、獨立思考能力，知識的變動太大，有系統、有紀律終身學習的社會，我們如何去面對這個社會？請鄭局長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鄭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感謝蕭議員關心孩子的發展，在這一波的教育改革，應該這麼說，任何的一個改變一定是希望提升教育的品質，讓我們的下一代有更好的一個發

展的可能性。就現在的改革來說，過去是聯考一試定終生，如同蕭議員所說，不管你是考哪種科目，國、英、數、科學、自然、生物，就是一種語文能力或數學，和分析推理的能力。就這個方面來說……。

蕭議員永達：

唸研究所反而需要的能力是創意、組織能力，考試考得出來嗎？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蕭議員上次也提到 EQ、情緒、創意方面，那都是下一代未來的競爭力，現在的高中職、大學推甄，本來就是希望在學科能力，有語言和數學的部分之外，另外還有社團、創意的表現，包括我們教育局在推魔力點子一起來，是類似日本的超級變變變，讓創意形成生活的態度，讓創意成爲學校教育的另一個新的價值核心，那是我們在努力的，在基本學科能力方面，就如同議員所說，是偏重語文和數理的能力。

蕭議員永達：

東方社會是以公平爲主的考試取向，今天本席主張引進新興產業，帶動經濟繁榮……。

主席（莊議長啓旺）：

休息十分鐘。

主席（莊議長啓旺）：

接下來，請林議員武忠發言。

林議員武忠：

主席、邱副市長、各局處首長、議會同仁、記者、媒體先生，大家好！首先我請警察局長。局長自就任高雄市警察局長以來，我對你可以說是非常推崇，你警政也辦得有聲有色，尤其對我們警察預算的爭取：包括裝備及預備金的爭取，可以說是空前，以往的局長沒有這種作爲，你確實爭取了不少。因爲我長期在保安委員會，這個會期我也當召集人，所以我對警政特別有興趣；對於警政的改革，我也希望有機會跟你切磋一下。在問你之前，我先請教邱副市長，你讀的是法律，也曾經當過檢察官和法官，我請問你，現在公務員常掛在口中的是「依法行政」，請詳細說明什麼叫做「依法行政」？講具體化一點，否則有的百姓聽不懂，你講給我們聽我們聽得懂，但是百姓不清楚，是否請副市長具體的把重點講出來？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謝謝林議員，確實「依法行政」是現代法治國家必須要求公務人員這麼做的。在台灣所講的「依法行政」，是遵照立法院通過的法律，或地方議會通過相關的自治條例，以及相關子法的規定來做。譬如簡單來講，像交通

違規就根據道路交通處罰條例，和其他注意事項及施行要點，來做為執法的依據。

林議員武忠：

好啦，你講得稍微長了一點，請坐。我們看下一張的圖：什麼叫做「依法行政」？我這邊比較具體，在「行政程序法」第 4 條：何謂「依法行政」？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的法律原則約束，我這麼說就比較具體。下一張，局長，這是烏龍罰單，我們的警員很有趣，現在百姓被開了罰單，內容都沒有詳細去看。內容確實模糊一點，這張寫著「裝設窗簾，妨礙乘客的安全」，並寫「違反交通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一項第 2 款。」局長，第 16 條第一項第 2 款寫的很清楚：「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台幣 900 元以上到 1,800 元以下罰款。除頭燈外之燈光、雨刷、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護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至影響行車安全。」重點是行和車的安全，不是客人的安全，是行和車的安全，重點在這個地方。下一張，我們的交通處罰條例在 91 年有作過修正，其中提到現行條文：所以禁止原有規格任意增減變更，乃基於交通行車安全之考量，若該增減或變更之行為未影響行車安全，則非本法所禁止。現在大家都沒有在注意這些細節，剛才所講的罰單，裡面明明沒有架設窗簾，那個窗簾不是固定的，是可活動的，可以拉來拉去，在睡覺時冷氣比較不會跑掉，這跟行車安全一點關係都沒有；而且條文裏面也沒有窗簾的項目，這是警察同仁把它加進的。條文裡面有的項目，你可以依法行政；項目沒有的，請警察同仁不要隨意增刪修減，所以這張罰單，我說它是烏龍罰單。我們一般的百姓，只知道接受罰單，他怎麼可能拿這本「交通處罰條例」去對照，沒有幾個人會去對照條文，他只知道這條開下去就沒救了，除非陳情，內容他沒有在看，根本不知道到底有沒有這一條。所以我們的基層員警執法時，要依法開罰單，一定要對法條詳加明瞭，不可隨意增刪。那麼這是當屬無效，是不是？局長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我想這很明顯的是違反規定，我們是罪刑法定主義，一定要有明文規定，而且是一定要影響行車安全，這有結果論。我們會加強專業訓練，像這種狀況，我們呼籲一定要提出申訴，我想裁罰單位也會明確的做一個糾正，我們內部更會加強專業訓練。

林議員武忠：

這件事你一定要通令下去，以後不要這麼做了，否則害到百姓，他們只會傻傻的繳錢，有的知道申訴；有的不知道申訴。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報告林議員，舉發錯誤的話，我們內部也會有一個處分的規定，裁罰單位也會根據舉發的狀況來做一個適當的裁罰。

林議員武忠：

我要講的是不少，今天我只是重點的舉個例子，我希望你答應我兩點：第一、這件事我們內部做檢討，並且再做個勤教。第二、這件事就到此為止，我不允許再去追究什麼責任。我提出來的用意，是警方有錯，希望這個錯不要再繼續下去。要教導我們員警在執法當中，除了注意執法態度以外，對於執法的內容也要注意，能做到嗎？請局長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關於交通違規的舉發作業，我們內部有一個管控，所以自然而然的若舉發錯誤，我們自己會做一個檢討。

林議員武忠：

好，這些就不要再追究了，你們以後好好做。

接下來看爭議罰單，局長我請教你，在我們的「道路交通處罰條例」，我們的警察單位還有交通單位，對於酒駕在什麼情況下可以開罰單，還有很多人不知道。依照「交通處罰條例」規定，酒駕測值 0.5 以上是違反道路第 35 條。第 35 條寫著：酒駕經測定有下列情況，處 1 萬 5 千元到 6 萬元以下，主要是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依據「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 35 條規定：酒測值超過標準，駕駛人酒測所含酒精含量，每公升超過 0.25 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 0.05%。我請問局長，到底酒測值多少才可以開罰單？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我們法律的規定是：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的酒精含量是違規，就要開立舉發單。酒精濃度測定器的誤差值，我們設定為 10% 也就是 0.025，加上 0.025 的誤差值就是 0.28 以上，我們就要開立違規的舉發單。

林議員武忠：

局長很明確，就是 0.28，以後就這樣教所屬單位。但是我們「道路交通處罰條例」是 0.25 以上，所以很多員警認為 0.25 就可以開罰單，而你剛才說誤差是 3，那麼表示 0.25、0.26、0.27 是不能夠開罰單，對不對？來，這一張就是 0.25，我跟局長報告，你們在執法時，百姓只知道酒駕 0.25，0.55 要送法院。你很明確在這邊宣示說 0.25 的誤差值是 3，所以 0.28 才

可以開罰單，你看，我們的警員就是在 0.25 開罰單，就是這張紅單，假不了。你們自己在執法，到底有沒有在看「道路交通處罰條例」或交通規則？你們在勤教時，有沒有做個統一？我今天講這些話，就是希望你們能夠做個統一，以後就是在 0.28 才能開罰單，我今天沒有拿很多張，只拿一張 0.25 的罰單，還有很多 0.26 和 0.27 的呢！百姓如果不知道這件事，傻傻的到監理處繳罰款，監理處還是照常收罰款呢！我請問交通局長，如果紅單用的是 0.25、0.26、0.27，你們交通局監理處有跟人收罰款嗎？

主席（莊議長啓旺）：

請王局長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們裁決中心的作業方式是這樣，舉發單位是交通大隊，如果他們是開紅單到我們這邊來，若舉發的事實和條文有不符的部分，我們會退回去。

林議員武忠：

你講那些等於是廢話，什麼退回去？不會退回去啦！照常收單，由 1 萬 5 千元起跳，沒有再退回去的，你們沒有在顧人民的權益，剛才我為什麼說「依法行政」？處罰的行為不能超過法律的逾限，法律的規定不是我們說改就改，這是全國統一性的，怎麼可以一國兩制！今天執法單位執行不一，罰單隨便開，還有很多受害者，所以我在此呼籲，若有看到今天的質詢的民衆，如果罰單是在 0.25、0.26、0.27 的，都到監理處去退錢。這張罰單我還跟他講說 0.25 是不能開的，他說你去申訴啊！還把人家的車扣走呢！駕照也扣走！人家要上班怎麼辦？你要考慮這一點啊！人民的權益受損了。你應該可以放我走的，我是沒事的呢。你們可否想到市民的苦衷？市民的哀號、哀怨要跟誰講？碰到我剛好是保安召集人，人家拿給我，我又加以研究，否則有誰知道這種情況？我在此拜託局處長，對於罰單你要特別注意，不要隨便寫，一定要先把法的條文看清楚，才來依法行政，「依法行政」就是要受法律約束的啦！局長，我們今天討論這個問題，我相信很多高雄市民會知道，而且會受益，以後他們會知道他們的權益所在。如果開的單子是增設項目所沒有的，而是被隨意加上的字；還有酒測有 0.28 才能開單的，這些都是我們高雄市警察局蔡以仁說的，這樣大家都聽到了，就可以有所遵循，我今天要講的就是這些。否則到現在還是一大堆不合法的罰單，我把證據拿給你看，這是 0.25 的罰單，不知道還有多少這種情況？我希望交通局到監理處看一下，如果有 0.25、0.26、0.27 的罰單，我們身為父母官，一定要主動，不是有人來申訴才處理，你們要主動過濾，有這種罰單還跟人收錢的，通通退回去，交通局長你做得到嗎？

主席（莊議長啓旺）：

王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報告林議員，我剛才講了一半，這方面我們有一個機制；另外一方面，警察局可以從 PDA 進去直接入電腦。我想有問題的是直接入電腦那個部分，我們願意來檢討一下，如果本身可以申訴的，我們會主動來辦理申訴。

林議員武忠：

你不要老是說申訴，我聽不下去，百姓不想聽申訴，錯就馬上改過來，整個把人家收下來，不要說政府一定要穩贏，你們做錯了叫人家去申訴，摩托車讓你們扣去再去申訴嗎？一定要等到申訴，摩托車才可以騎回來嗎？這是不對的。微罪不舉，這種情況也是很多。

局長，有一次我看到四位阿伯在玩象棋，他們只是玩玩、純娛樂、無聊的在打發時間，輸的只是拿 10 元去買飲料。那一看就知不是賭博，有必要讓我們這些穿制服的警察，小題大作的把他們這些合起來有 300 多歲的四位老伯押走、問筆錄、送法院嗎？結果法院判不起訴，這不是多此一舉嗎！人家還要上班或做什麼事，你們卻把人家留置在那裡兩、三個鐘頭，好像在破什麼重大案件，槍擊要犯也沒有這樣，本席去也要搜證，我去分局被人家搜證，你知道嗎？還拿 V8 拍我呢！拍得不夠，甚至拿三腳架來照，這種情況真是發瘋了！你看這是不起訴書，這四個人的名字，我暫時不讓你們知道，你們看一下。局長，重點在這個地方，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賭博罪是說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1 千元以下罰金。但，重點在這裡，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這是不起訴所引用的條文。局長，警察一定要教育，如果真的是賭博，我沒意見，但老人玩的象棋，是暫時娛樂為賭者不在此限啊！你們警察執法時卻不管這一項，看到就抓，管你是 100、200、300 或 400，他也不會去分辨這是賭博還是娛樂，就算賭注只是喝涼水也一樣。這個案件是我處理的，我也有告訴局長，賭資只有 30 元和一副象棋，市民被糟蹋了三個多小時還移送法院，結果是自取其辱，檢察官不起訴。局長，我也有勸告員警不要太強硬，這些老人的年齡加起來大約 300 歲，而且又沒有前科，起訴書的內容沒有前科。這兩個員警惡形惡狀，我在現場也一樣，當著我的面就說「押走」。碰到這些天兵我也沒有辦法，只好跟他們回分局做筆錄，不只態度惡劣，還用 V8 對我蒐證，其中一個巡佐還警告我不要妨礙公務，搞得我啼笑皆非，忙了半天結果不起訴，我早就知道不會起訴，這只是娛樂而已。局長，以後看到老人玩象棋，賭注只有 10 元，態度不要太強硬，趕走就好了，穿制服的去驅散就夠了，請局長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對於輕微的違規案件，我們一再交代，儘量用勸導的方式，這個老人在公園玩象棋的案例，因為太太叫他回家吃飯，他都不理睬，然後又抱怨說，報案都沒有用，警察都不處理，在公園賭博對小朋友是不良的示範。所以警察也很為難，最大的是家庭問題，再來是鄰居、左鄰右舍的問題。輕微的違規我們儘量不干涉，但是也很容易因此遭致市民誤會，我們會改進。

林議員武忠：

在公園聚賭的案件，我從來不會去插手，這個情形不一樣，只是 4 個老人在路邊玩象棋，賭注只有 10 元、30 元而已。這個條文提到如果只是暫時娛樂可以不取締，法律最大，你會比法律大嗎？根據這個條文，我只是娛樂而已！你不可以抓我，可是市民不懂法律呀！局長，像這種情形是執法過當、小題大作、擾民，這是我的解讀。本席親自到分局，我是議會保安委員會的召集人還遭受不平等待遇，被羞辱得無地自容，你說的很簡單，其實不然，如果是一般民衆就慘了。

再來是「加強員警執勤態度與禮儀」，局長，民衆被開罰單，員警只要針對違規項目說明就好了，其餘的話不必多講，你是紅燈右轉或闖紅燈，違反交通規則第幾條規定，必須依法告發，對不起，這是爲了你的安全。態度和緩，但是執法很堅定。局長，你們有少數員警除了開罰單之外還教訓民衆，冷嘲熱諷說「你找議員來也一樣，不找議員就不移送法院，找哪一個議員都沒有用。」像這些話語，你們在勤教時要交代，不要這樣講，只要針對違規事項詳加解說，其他不相干的都不提，最好還面帶微笑，送上罰單還說「對不起！這是爲了你的生命安全，告發你是爲了讓你有所警惕。」像這樣，被開罰單的人也會心服口服，不要一邊開單還一邊冷嘲熱諷，像這種執勤態度目前存在很多，我相信大多數的警察都很優秀，只有少數的員警比較惡劣，我可以舉出很多例子，提出來討論不是不好，希望你們能夠改進，讓市民可以享受市政府高品質的服務態度。我的標語寫說「服務最樂」，我爲什麼會有這些資料，因爲我是保安委員會的召集人，所以人家給我的投訴比較多，我今天向局長陳述的案件，這些案件就到此結束，希望我剛才提到的事情今後不要再發生，局長，你做得到嗎？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第一線執勤的員警，爲什麼我到任之後要實施性向測驗？就是要做好 EQ 的管理。凡是性向測驗不合格，他的情緒管理不好，動不動就消遣市民、指責市民或被害人，這些情形我們會要求改進。這些員警要退到第二線，在第一線受理報案和交通執法工作的員警，都要找比較有愛心、有耐心、比較親切、情緒管理特別好的員警來跟市民互動，這方面我們會加強教育

訓練。

林議員武忠：

局長，今天我講過的事情，你都不要追究也不要處分，以後加強勤教就好了，好不好？請局長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針對個案，我們內部會做檢討。

林議員武忠：

只有檢討，不能處分，就到此爲止。這些案件要不要提出來，我很猶豫，怕說出來會得罪人，分局長請我不要講，但是不講出來這個問題沒有辦法凸出呀！大家公開講清楚，這樣比較好。

「照顧市民請市府手下留情」，這個有牽涉到教育局，昨天審查追加預算時提到教育局的事情，其實有很多議員在這裡等候，準備要平反這件事情，這是河邊海產，這邊一排、後面一排，從民國 16 年他們就住在這裡，日本時代就住這裡了，我要告訴市府單位，我並不是反對市容美觀，這是個案，它和三民國小不一樣，三民國小從民國 47 年到現在，錯綜複雜，我沒有意見。整體土地，地政處那邊有規劃，我都沒有意見。教育局長，河濱國小很奇怪，以往每個年級都有 13 班、14 班，現在只剩下 3、4 班，這個地方是在立德里，立德里的學童不去鄰近的河濱國小就讀，反而去三民國小就讀，聽說這裡只有一個里民的孩童在河濱國小就讀。這所學校有很多多餘的校舍，目前沒有急迫性，從民國 16 年日本時代就住在這裡了，只是這些里民沒有去辦手續，不然日本時代這是屬於佔用者的，結果 95 年突然收到學校通知要求補繳稅金，其中經濟較佳的兩戶以現金繳納，其他 24 戶都是分期付款，因爲占用土地，突然被要求繳稅，這些民衆都是良民，爲什麼民國 16 年不處理，民國 95 年突然要求繳稅金，經過一年，民國 96 年 4 月又發出通知要求占用戶全部搬走，民國 97 年年底全部搬走，否則依法處理。我一直覺得很納悶，政府爲什麼要這麼強勢的對待百姓？這個個案是有原因的，還爲此編列特別預算，有這麼嚴重嗎？河濱國小表示拆掉之後要改建爲學童的通學步道，我告訴各位，這條路根本沒有人要使用，大家都走前面，河邊海產靠河北路這邊也沒有房屋，只有小貓二、三隻，誰會去走通學步道？旁邊是愛河支流、大水溝，再過去就是愛河了，那裡沒有人居住，你到哪裡去叫學童走步道？沒有呀！我今天是仗義直言，如果下午教育局審查到這個案件，我會拚命阻止，不讓此案通過，不要將民衆逼到死路嘛，這是死路一條，一定要逼到這些人去自殺，你才會重視嗎？從民國 16 年占用到現在，95 年要求繳稅，96 年要求遷走，豈有此理！市政

府不能做這種事情，還編列特別預算，你們不是很缺錢嗎？爲什麼還編特別預算？按照道理編列一般預算就可以了，爲什麼要編列特別預算，這個有急迫性嗎？沒有人走的路、沒有人就讀的學校，沒有意義嘛！你把學校辦好，我們全力配合都沒有意見。立德里只有一個學童在河濱國小就讀，其他人都去讀三民國小。副市長，你要拯救這些民衆，放他們一條生路，不然大家都得到憂鬱症了，明年就要全部搬走，否則就依法處理，在行程中提到何時要召開協調會等，結果都沒有召開，副市長，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河濱國小校地占用戶的事情已經存在數十年了，這件事情市府會慎重處理，最近監察院審計處已經把這個案件列管了，如果我們不做處理，相關人員可能會遭受處分，因此我們希望教育局、河濱國小和工務局拆除隊可以就這個部分妥善處理。

林議員武忠：

副市長，你是學法律的，用法律去解決，依法處理，這個案件比較特殊，市府不要太強硬，這個沒有急迫性，每年級只有 3、4 班而已，沒有人會走通學步道，當地里民大多是低收入戶，不要這麼強硬，會嚇死人，放他們一條生路吧！慢慢來，佔用戶並不會對河濱國小造成很大的傷害，都沒有影響呀！沒有急迫性，針對這個部分，並不是不搬走，只是不要太強硬，從民國 16 年就住在現在，95 年突然要求繳稅，97 年就要搬走，何必這樣呢？市政府也有行政裁量權，有很多例子只要市長同意，就可以暫緩處理了。副市長，你可以朝這個方向去進行嗎？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根本解決之道當然是依法處理，如果依法處理的話，可能情形就很難預測了，主要原因是監察院審計處……。

林議員武忠：

副市長，不要推給監察院，你就告訴我，市長有哪些權限？

邱副市長太三：

你也相當了解，很多公務人員最後的行政處理還有另外一個單位做督導，……。

林議員武忠：

不是不搬走，不要太急迫，他的祖先從日本時代就住在那裡，住了將近 80 年，突然要繳稅金，一下子承受不了，現在房屋又要被拆掉，市民當然會受不了。我是希望能把時間拉長，讓他們心甘情願的搬走，這樣可以嗎？

邱副市長太三：

我會指示教育局、河濱國小和拆除隊，在權責上他們要怎樣處理才會比較圓滿。

林議員武忠：

這個案件如果市府不採納我的建議，我們只好自力救濟，如果你們要拆除，我會以肉體去阻擋你們的機械，我是當真的，如果你們不能給民衆一個溫暖的家，而且又要強勢拆除，我絕對會用肉身去抵抗公權力，我會站在市民這邊。我一再強調，他們不是不搬遷，只是請你們不要太強硬，我並不是要讓他們繼續住在那裡，只要求不要太強硬，讓他們有從容的時間，而且跟學校也沒有什麼關係，並不急迫要使用這個地方，態度軟一點，時間長一點，讓民衆可以高興的搬走，他們也贊成搬走呀！只是不要太急迫，這是本席的意思，站在市府的立場而言，你也可以向上級反映，我們是院轄市呢，行政可以獨立，按照情理法而言，這些居民從日本時代使用至今，市府卻突然決定在一、二年內要拆遷，這交代不過去，這就是本席的意思。

市府在處理這件事上儘量不要這麼急迫，讓這些居民能有緩衝的時間，屆時市府再就該做的部分去做，我相信這些市民絕對沒意見，希望副市長跟教育局長能將上述的意見列入考量。

副市長，我們常說要照顧弱勢，現在這些人都是弱勢的，請不要這麼急迫來處理，讓他們能在該處討生活，有關單位再慢慢來處理它，我拜託副市長體諒市民的心聲。

如果市府的態度很強硬的話，我絕對會跟市民共同來拼命，即使被抓去關也無所謂，這是我身為議員的職責，站在情理法而言也是要這樣處理，不然市民選我當議員幹什麼？這種我有興趣又很喜歡，我絕對為市民抗爭到底。副市長跟各位局處首長聽著，我（武忠）絕對會到現場跟市民共同來與市政府拼。

接下來，有關打通道路發展後驛這一點我還沒說之前，先說都發局有一個天才二科的科長；這一張是愛河溯航計畫，它建得很漂亮已接近完工了，這裡的面積占很大的三民區一號公園的土地，這都是三民區一號公園的占地面積。市府如果把天津街取直通龍心橋的話，這樣路不是很漂亮又安全嗎？工務局長、都發局長，為什麼天津街原來要彎來彎去經三民區一號公園才能到龍心橋？

還有龍心橋的問題，我之前質詢時曾多次提出，但是你們都不予重視，難道要等到這座橋垮掉，或者人死了時，你們才會重視。

有關這條路取直工程，都發局二科科長答覆我，這是增建；如果保留這條路，再另開闢一條路的話，這樣子說是增建，我可以同意。但是現在是要廢掉舊路，再另闢一條新路，這是改建，不是增建。

然而市府公文答覆，目前該公園用地以目標作為客家文化館使用，若在

公園範圍內增設道路……。是誰說增設道路的？工務局的專家們，這樣是增設道路嗎？這個工程主要是要把道路取直通龍心橋，這樣子一條路才占用 6 米寬而已；我對於愛河溯航計畫沒意見，但是市府搞這個才大啊！

工程是要把道路取直，而不是把這條路彎到另一條路的工程。這一條是天津街，它一直到這裡，不然天津街只到此，再過去就是公園了。下一張，這是天津街一直到橋的路段。

工務局長、都發局長，龍心橋出來的這條路剛好撞到牆，車行至天津街到此要彎向同盟路，但是這裡是人家的路跟房子。你們為什麼不採用我剛剛說的，從天津街直通龍心橋的方式？這樣路不但直又便利。

這是原來的舊路到同盟路又彎來彎去的，是不是可以取直通龍心橋呢？

再來，有關龍心橋的問題在我擔任議員時就曾質詢過，當時你們都說，它很安全，我卻要說它是一座恐怖的危橋。

你們因為愛河溯航計畫把這裡建設的很漂亮，為什麼現在還有這種危橋？吳局長，這個橋已經要垮了，而且橋墩又移位了，你們卻只以幾根木棍綁著，就認為橋變安全了，像這種情形只有在落後的非洲國家才会有。

副市長、吳局長，你們曾看過橋壞了綁這種東西固定嗎？我曾在六龜山區洗溫泉時看過這種情形。高雄市一個院轄市竟然還有用木棍、木板來固定橋墩的情形？工務局長，這個工程是誰做的？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吳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龍心橋是私人興建的，在今年的追加預算裡有編列龍心橋的規劃設計費用。

林議員武忠：

有編列了嗎？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這座橋是私人興建的。

林議員武忠：

我知道！接下來本席要講。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因為它使用很久了，所以在今年的追加預算裡有編列。

林議員武忠：

這個橋墩損壞部分是誰用木棍等來圍的？它是你們或私人圍的？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這個不是我們圍的。

林議員武忠：

龍心橋是善心人士捐錢興建的，因為以前台灣人說，捐橋鋪路做好事。你們認為反正是私人捐獻的，又不是市府興建的橋，任其損壞也不管。

工務局長，即使橋是市民所捐的，但是它已經不符合時代了，而且它的時機、功效也已經過了。我們一個愛河整治計畫把該處弄得那麼漂亮，但是旁邊卻聳立一座危橋，它跟愛河溯航計畫及三民一號公園的景觀非常不協調。

副市長、局長，橋面僅可供一台車通行，對面有來車時需有一方停下來禮讓對方才可通行。兩旁的人行道都是機車在通行，似乎沒有行人去使用它，但是現在所有的汽車、機車跟行人都走這條車道，邱副市長，高市現在竟然還有這種橋？令人很不可思議。

這一台車往這裡來，機車往那邊去，如果另有一台車來時一定會撞上的。龍心橋這裡汽、機車跟行人共同使用這條路，這是汽、機車行駛的狀況，如果前面有車子來時，機車就無法閃避，這裡車禍發生非常頻繁。

你們不要小看它只是一條小橋而已，它可以輔助紓解博愛路的交通，而且龍興里的人很多利用此橋到三民區，或三民區市民到鼓山區的。這條路如果能夠興建好的話，屆時對龍興里、鼓山、三民區及後驛等地區的市民都很便利，再配合愛河的景觀及愛河溯航計畫，整個景觀將會非常美化。

副市長，在客家文化館旁的鐵塔附近有一座建得很漂亮的橋，請問建橋是要讓人走及方便車輛行駛的或建漂亮的？何者比較重要？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以前是爲了讓人行走的，現在興建時都會加了美觀的考量。

林議員武忠：

工務局長，客家文化館旁的鐵塔附近興建的那座漂亮的橋，你們過橋後可是無路可通的。我們所建的橋只注重漂亮，卻連半隻貓都沒在走那座橋，我們再去現場看。

市府對於興建給人走的橋，不去建，卻只建一座好看的橋，真是笑死了，這個做法不好。市府花錢建橋就是要讓市民方便，不然要政府幹什麼？本席已多次向市府反映龍心橋是一座危橋，又險象環生，你們不去處理，卻在客家文化館旁建一座供人看漂亮的橋，哪一個重要？

本席常爲問政的事氣結，我不知道你們的觀念到底是什麼？我曾在上次總質詢提出這個問題，還答說橋很安全，市府相關單位的人員，你們就保佑橋安全無事，日後龍心橋如果發生坍塌或重大事端時，你們都要負責任，可不是你們隨便在議事廳答覆就沒事的。

副市長，龍心橋因爲沒裝設路燈，所以晚上橋面一片漆黑，如果車輛行

經該處時，遲早會有人掉到橋下，你們不信的話，晚上可開車去實地體驗，屆時看你們會不會害怕？

龍心橋的寬度只能一台車通行，如果技術不佳的人晚上行經時，因路況不熟可能會撞到橋的旁邊，或遇到前面有車來時，因為黑漆漆的，駕駛人可能會不察而發生事故。

這是晚上拍照的，橋面一片漆黑，完全看不到橋面、橋墩，這種橋還供市民在使用？你們有沒有關心市民行的安全？請將心比心，如果你住在附近看到這種橋時，難道不會反映嗎？何況議員也向你們反映過了，至少應該派人去查看，再裝個路燈讓橋面亮些，俾使路人晚上可通行，或設置交通標誌、限制重型卡車通行等等預防措施，然而統統沒有做。

我們設交通局、工務局做什麼？你們都沒有在關心市民行的安全，大家互相推諉，有人主動去關心嗎？你們只想，局內事務已經很繁忙，假使沒有人叫我去做，我就不去做。即使叫你們去做，都不去做了，更何況沒叫你們去做呢？

我很認同教育局長說的，他說：謝謝議員，議員們就像我的後母，幫我監督教育政策或教育不好的地方，很感謝你向我反映。我聽了非常的爽啊！

當議員們一再拜託你們編列預算修繕龍心危橋時，你們卻無動於衷，難道市府官員都沒有責任嗎？你們就一定要議員極力質詢時才去裝設路燈、交通標誌，彷彿送我一個大禮物嗎？然後又說：議員，你說的我都有做了。這本來就是要做的，各位局處首長，你們的做事心態要調適，現在的民意高漲，時代不同了。

設這個政府是要處處保護人民的財產、生命及安全，讓市民活在非常快樂、安全及非常好的城市，這就是市府要做的事情。

副市長，這是橋，白天的情形，這裡有一個墩，還有鐵條，晚上機車行經該處不察撞上時可能會死掉，這是橋墩損壞情形，副市長，我對橋墩損壞卻以木棍綁住固定的情形實在看不順眼，或說橋是私人捐建的，它跟市府無關，可以這樣說嗎？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橋墩上的木板不是市府去放的，在今年的追加減預算裡編列 180 萬元來做規劃。這表示新建工程處跟工務局……。

林議員武忠：

180 萬元要做什麼？

邱副市長太三：

我們要先規劃，因為它跟愛河溯航計畫一起，他們整個都有在思考，而且議員一直在關心這個問題，所以今年他們在追加減預算裡編列 180 萬元來作龍心橋規劃，這表示議員的反映，市府同仁都有在注意。晚上照明問題，我們會先去現場會勘，是不是要在兩邊橋頭先設置路燈？我會責成屬下跟你配合去現場會勘。

林議員武忠：

請交通局共同來會勘。

邱副市長太三：

好，請交通局先在兩邊橋頭裝設路燈，屆時就不會再有議員拍攝的晚上漆黑情形產生。

林議員武忠：

交通局長，請樹立一個限制重型大卡車通行的標誌，因為龍心橋不能承受那麼大的壓力。如果大卡車載物行經橋面時，橋的基石可能會受損，請交通局去會勘並立限重標誌。龍心橋的路燈、標誌裝設好後，縱然發生事情，市府不會再被批評，你們最好配合愛河溯航計畫來改善這個橋的問題，因為龍心橋在私人捐建下，它的過渡時期的貢獻度已經結束了，市府應該另外新建一座橋，因為龍心橋真的跟所有的景觀非常不協調。

本席今天講已是第二次，因為我看到這座危險的橋心驚膽顫的。改善龍心橋的問題後，還可帶動三民區後驛的發展，以及鼓山區的互動等等，工務局長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吳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剛剛邱副市長已經說明過，我們今年編列規劃設計費用 180 萬元，明年持續就會編列施工費，希望在明年底時能夠將龍心橋改建完成。

有關剛剛議員提到公園內的道路跟天津街部分的處理，我們會會同交通局等相關單位來做一種最佳的交通處理。

林議員武忠：

都發局林局長，請你們二科的科長不要亂答覆，什麼叫增建？什麼叫改建？這在文字上差很多的，而且這不能增建，它是要改建，因為舊路不適宜，所以道路才需截彎取直，俗語說，路要取直，不要彎彎的。

所以我說，這是改建，而不是增建，你們卻說，它是增建，所以於法不行。依有關公文內載，增減道路細節規定，尚需綜合……。

主席（莊議長啓旺）：

早上議程結束

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四、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時 5 分）

主席（莊議長啓旺）：

各位同仁，我們今天早上的議程是市政總質詢，由朱挺玗議員、陳美雅議員、曾俊傑議員共同質詢，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主席、各位同仁、市府各位官員、大家早！

今天我們三個議員針對市政要和大家共同來溝通，也利用一點時間向大家說明一下，因為我們三位議員可說是本屆議員裡最年輕的，我們在這裡先簡短的發表一個宣言，將來有很多針對高雄市年輕的選民，甚至對高雄的市政，我們都希望秉持著一個很理性、很中和，並且是國際化的角度來切入，而且我們三位都具有留學外國的背景。

我們先來說一下這次主要的宣言，第一個議題是針對流浪狗的部分來討論。

朱議員挺玗：

最近我們從國外回來，發現流浪狗在高雄市真的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我走過這麼多城市，只有高雄的流浪狗最多，不知道在座的各位官員認不認同？因此我們就針對流浪狗的議題，也請理事長專門來協助我們，所以今天我們的議題第一個先從流浪狗開始。

曾議員俊傑：

主席、各位議會同仁、市府團隊、各位媒體先生、小姐、電視機前的鄉親們，大家早安！

首先來請問建設局長，現在全高雄市的流浪狗總共有多少隻？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洪局長，請答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根據我們的統計和估算，大概接近 1 萬隻左右。

曾議員俊傑：

都分布在哪一區？〔11 個區都有。〕哪一區特別多？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們的估算，基本上是和人的活動區比較接近，因為牠必須要有食物的來源，所以人口比較多的區域，數量就會比較多。

朱議員挺玗：

局長，我覺得你還搞不清楚狀況，怎麼說人口分布多的區域，流浪狗就

會比較多？這是很沒有常識，你知道什麼樣的地區，流浪狗會最多嗎？請答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有人餵養的地方最多。

朱議員挺玗：

你錯了，知識水平比較低的地方，流浪狗最多，你知道為什麼嗎？為什麼流浪狗的數量會這麼多，你知道原因嗎？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你是說總量比較多，還是說知識水平比較低的地方就比較多？〔對！為什麼？〕我沒有辦法理解為什麼知識水平低的地方會比較多？不過有一部分市民是以牠當做陪伴的對象。

朱議員挺玗：

你一直還卡在那個舊觀念，你知不知道結紮的觀念嗎？〔我知道。〕所以說知識水平比較低的地方，他們因為沒有政府來宣導結紮的觀念，導致流浪狗比較多，就像我們被提供的資料，才知道原來前鎮、小港、楠梓這些勞工階級多的地方，都是流浪狗數量最多的地方，結果你現在還向我說這個，表示你完全不懂流浪狗多的原因，對不對？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不致於不懂，不過前鎮、小港、楠梓知識水平比較低，我是不知道，牠是有一些群聚的現象，過去這段期間，我們比較集中在處理學校的流浪狗，因為影響到學童出入學校的安全。第二個，有一些社區在晚上餵養的時間，會比較聚集也比較吵。

朱議員挺玗：

局長，我懂你的意思，我們來看一下這些照片，你知道壽山那個地方嗎？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壽山在過去一年多的時間，我們大概處理了 600 多隻的流浪狗，那個地方分幾個群落有人在餵養，比如台泥礦區。

朱議員挺玗：

所以你覺得只要有民衆餵養，流浪狗就會變多？你的認知是這樣子對不對？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民衆餵養的地方會比較聚集，所以單位面積會比較多，這是事實。

朱議員挺玗：

當你們建設局抓到流浪狗之後，是怎麼處置的？請說一下流程。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們先會檢查牠有沒有各種病變？捕捉到以後，牠身上可能有一些傷

害，有時候是受傷的，我們家畜衛生檢驗所的獸醫師會幫牠做檢驗，看牠身上有什麼疾病？這個處理好了以後，我們希望市民朋友來認養，非到不得已的時候，我來接這個工作以後，我個人的政策希望不要做安樂死。

朱議員挺珩：

你知道你現在的政策下面，安樂死是在多久以內嗎？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大概一年可能會達到 3,000 隻左右。

朱議員挺珩：

我是說流浪狗在那裡多久期間才安樂死？〔一個星期以上。〕我先讓你看一下我們那天去看的照片，你有沒有看到這些照片？〔我知道。〕那你做何感想？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們現在把那個收容所做改造，應該在這個月底可以驗收，那個空間能夠收容的數量其實有限，最多到 300 隻。

朱議員挺珩：

重點是今天我們三位不反對安樂死，安樂死可以解決一些問題，重點是安樂死到底有沒有人道的觀念？曾議員和我們那時候去壽山看，你知道那些狗的眼神是什麼樣子嗎？你本身有沒有去過？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看過 2,000 隻的流浪狗收容中心。

朱議員挺珩：

我問一下在座的官員，有誰知道壽山有一個流浪狗收容中心？知道的請舉手？

曾議員俊傑：

有去過的請舉手？

主席（莊議長啓旺）：

有去過的？

朱議員挺珩：

只有捷運局長。

曾議員俊傑：

那一天我和朱議員去，一到裡面真的很可怕，光聞到味道就嚇死人，我那天晚上都不敢吃飯，那種地方會有人去認養流浪狗嗎？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們確實需要更有改善的必要，我們收容最多是 300 隻，它的數量是不夠的，去年底我們在外縣市有一個可以收容 500 到 1,000 隻的收容中心，我是不願意安樂死的，這是個人信仰的問題，但是在這個過程當中……。

朱議員挺珩：

局長，你覺得不願意安樂死，可是我們要怎麼解決流浪狗的問題？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們要用結紮來處理，但是結紮有一個問題，如果結紮後統統收養，每一隻流浪狗一年大概要花費 1 萬多塊台幣，如果收養 500 隻，一年就是 500 萬元的預算。

朱議員挺珩：

局長，我們壽山收容所裡面有幾位獸醫？編制是多少？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們那一組有 4 位，全部的獸醫有 13 位，包括所長。

曾議員俊傑：

都是有合格執照的嗎？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對！他們都是獸醫師，我們現在的政策是這麼做，就是和民間結合，民間有一些收容中心，收容的數量不等，有些可能幾百隻，也有收容 2,000 隻的，和我們合作的可以收容 500 到 1,000 隻。

曾議員俊傑：

局長，獸醫師在那裡都做什麼事？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們在捕捉到流浪狗進來之後，獸醫師要幫牠做一些健康檢查，看牠有沒有帶什麼疾病？如果有受傷的就幫牠治療，還有我們現在獸醫師也出勤到民間的收容所，幫他們檢查收容的狗。

朱議員挺珩：

局長，你說他們也出勤到民間的收容所？〔對！有幾個。〕我覺得我們政府在這方面做得比民間團體還差。

曾議員俊傑：

民間團體比市政府還有愛心。

朱議員挺珩：

還有效率呢！你們是不是要檢討？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愛心可以不斷的增長。

曾議員俊傑：

我們那天去看時，有一隻狗被抓到剛好放在那邊，獸醫師也不去檢查，若不是我們去可能牠就會被安樂死，裡面的管制真的有問題，我們看到裡面的人穿拖鞋走來走去，不知道在做什麼事情？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們再來強化他的服裝。

曾議員俊傑：

所以這才衍生壽山動物園爲什麼有人會被鱷魚咬斷手？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這是兩個不一樣的地方，動物園是動物園。

曾議員俊傑：

就是管制有問題。

朱議員挺玗：

你們的營運管理就是有問題。局長，我們今天知道這個問題，你要怎麼解決？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們現在的處理方式，第一個，我們希望能夠增加結紮的數量，每一隻如果在正常的生育狀況之下，一年可以……。

曾議員俊傑：

我們的獸醫師會不會做結紮？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會的。

朱議員挺玗：

那爲什麼全部都外包？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不見得全部外包。

曾議員俊傑：

每年編列那麼多預算，結果還外包，那些獸醫師在做什麼事？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謝謝大家的指正，我們獸醫師的工作內部可以強化，不過獸醫師不是全部只做這件事情，這四位獸醫師是照顧這個部分沒有錯，但是還有其他工作，比如禽流感也在我們手上，所有疫病的防疫都在我們手上。以結紮的方式，一隻在養育期的狗平均一年可以生兩胎，一胎平均以 7 隻來算，一年會增加 14 隻小狗，所以現在的收容量是不夠的，如果從源頭來處理的話，最好是用結紮的方式來降低生育率。

朱議員挺玗：

局長，我覺得你不必打官腔，你做這種決定就知道自己該怎麼解決，今天在做安樂死的時候，是不是有個辦法能夠還給牠們一個人道的安樂死？有沒有合乎程序？這個是我們在台中市所找到的，他們做任何一個安樂死，都有經過一道程序，我們在高雄有沒有這樣做？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這個安樂死的過程如果有不人道之處，我統統負責。

朱議員挺珩：

你負責好啊！那這些怎麼辦呢？

曾議員俊傑：

這些是人家拍到的，根本完全沒有合乎程序，亂搞！

朱議員挺珩：

如果合乎程序的話，狗會這樣死嗎？你要怎麼負責？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是反對安樂死的。

朱議員挺珩：

你反對安樂死，問題是我們現在在做安樂死。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這個要一個程序，因為現在數量這麼龐大，假設不做安樂死的話，市政府一年大概要花幾億元，才有辦法去收容這麼多的流浪狗。

朱議員挺珩：

你講的這些都不可能，我們現在還是要安樂死，〔對！〕每個星期還是要處理幾十隻的流浪狗，〔你說的一點都沒錯。〕現在我們針對這個問題，如果我們今天一定非得安樂死這些狗的話，到底要用什麼方式，才可以讓這些狗安樂一點嗎？安樂死不叫安樂嗎？你看牠死得這麼痛苦！你到底有沒有去過？

曾議員俊傑：

局長，在做安樂死的時候，可不可以看有什麼愛心團體來監督？

朱議員挺珩：

我們應該要立個條款，我知道壽山每週三都在安樂死那些狗，在做安樂死的時候，是不是應該要有保育團體在旁邊，他才執行安樂死的動作？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是歡迎保育團體的朋友。

朱議員挺珩：

歡迎？我和曾議員那天還在反監拍，現在大家不是都在搞狗仔隊嗎？

曾議員俊傑：

難道一般的市民不能進去嗎？這樣誰敢去認養？〔應該不致於。〕最好是不致於，我們當場都沒有穿議員的背心，就當做一般的市民進去，結果看到是這樣子，我嚇了一大跳。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三位議員關心的部分，我們可以來改進程序。

朱議員挺珩：

局長，我希望你在這裡給我們三位議員一個承諾，還有給今天在旁聽席裡的這些流浪狗協會人員一個承諾。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上面幾位朋友我其實還算……。

朱議員挺珩：

你應該很熟悉，這些人曝光率比壽山動物園那些還要高。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們其實一直有合作關係。

朱議員挺珩：

你講到合作關係，他們去時還要被冷嘲熱諷，你知不知道？冷嘲熱諷的說你怎麼又來了或怎麼樣？所以我們執行安樂死的時候，他們是不是要在旁邊做監督？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他們是不是在旁邊做監督？這個可以討論一下，我個人歡迎他們來參與。

朱議員挺珩：

你個人歡迎，不代表下面也歡迎。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和我們所長及相關同仁做一些協調，如果愛護動物團體願意來參與這個工作，我個人真的歡迎，去年到今年，而且在過去好幾年，我們和動保團體有一些合作關係，我希望這個方案再繼續來推動，沒有問題。至於三位議員所關心的，非不得已一定要安樂死的過程當中，一定要人道，這個我感謝三位對……。

朱議員挺珩：

局長，我現在要求我們要有一套標準作業程序。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這沒問題，本來就有標準作業程序。

曾議員俊傑：

我希望局長訂定一個程序辦法，照這個辦法來執行。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可以的，現在已經有一個程序，我們也可以邀請在場及其他關心的朋友，來檢視這個程序有哪些部分需要強化？讓它更符合三位議員所主張的人道，訂定出來之後，他們可以來參與，三位議員可以隨時來監督，沒有問題。

朱議員挺珩：

我希望下次進去時，不想再看到那些狗的那種眼神，我和曾議員那天晚上都睡不著覺，甚至連吃飯都覺得有點噁心，我們年輕人進去都覺得噁心，一般市民進去後會想要收養嗎？狗這麼瘦！

曾議員俊傑：

局長，那邊你去過幾次？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數不清多少次了。

朱議員挺珩：

數不清多少次，那你還沒改善？你這個局長做假的？

曾議員俊傑：

如果你聞到那種味道，真的會受不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同意這個需要強化，因為我們的量大到我們收容所能夠處理的範圍。

曾議員俊傑：

我知道那旁邊要蓋一個新的。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去年我們有一個很大的進步，我們另外有一個收容所可以收容 500 到 1,000 隻，我們和高雄縣協會有一些合作，幫我們處理了一部分，要不然數量不只這些，因為牠的數量實在是超越現在收容所能夠處理的範圍。

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坐。副市長，在座家裡有養寵物的請舉手？

主席（莊議長啓旺）：

家裡有養寵物的請舉手？

陳議員美雅：

有三位。副市長，如果說這樣血淋淋的照片，讓國外媒體來拍攝的話，你認為他們對高雄市的形象，是正面還是負面？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我想人道的關懷是處世的一個價值，如果有違反人道這樣的行為，絕對不是一個好的形象。

陳議員美雅：

我請教你，捕捉流浪狗，我們這個收容所已經成立幾年了？

邱副市長太三：

成立幾年我不曉得，我大概知道的，從過去這 7 年來，我們對於不論結

紮或其他處理……。

陳議員美雅：

你去過這個收容所嗎？目前這個收容所收容了幾隻？

邱副市長太三：

我沒有去過，但是我知道有這個收容所。

陳議員美雅：

大家都知道有收容所，有幾隻？

邱副市長太三：

我現在講的是壽山的。目前我不知道有幾隻，局長剛才提到最多到 300 隻，實際上多少我不曉得。

陳議員美雅：

目前有多少隻？局長，你不是常常去嗎？

朱議員挺玗：

你不是去過無數次，數不清的無數次？

主席（莊議長啓旺）：

洪局長，請答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回答陳議員剛才的指教，如果國際媒體來對我們這樣處理的人道過程，我認爲也是不合格的，我是反對安樂死的。

陳議員美雅：

這個收容所成立幾年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從環保局就有了。

陳議員美雅：

幾年了？〔20 幾年有了？〕20 幾年了，你告訴我們常常去，結果現在問題攤在我們面前的是這樣血淋淋的事實，你這局長是當什麼？你沒有檢討過嗎？你知道這樣對我們高雄市造成多大的負面影響嗎？你知道高雄市到底有多少隻流浪狗？流浪狗的問題造成市民多少的困擾？流浪狗的問題造成市容多少的髒亂？這問題你有沒有檢討過？剛剛我們已經容忍很多時間讓你做回答，你回答我們的是什麼？對，這個問題要改善，20 多年了，如果今天不是我們這幾位議員在這邊提出來的話，你會真的有心去做改善嗎？不要再騙我們全體的高雄市民了，你在這裡可不可以公開爲我們做承諾？流浪狗的問題你到底要怎麼解決？

朱議員挺玗：

你們給我一個承諾好不好？一個承諾就好了。

陳議員美雅：

我們不需要一個不適任的局長，我發現我們不管質詢你什麼樣的問題，等一下還有不同的問題要問你，我相信你可能也會答不出來，不要讓我們失望，好不好？高雄市民都在看。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能給我一點時間，讓我向你報告嗎？

朱議員挺玓：

請不要浪費時間，快一點。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流浪狗的數量大概有一萬多隻，我們希望透過……。

陳議員美雅：

現在捕捉的人力夠不夠？你們外包出去的話……。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能不能把它講得完整一點？

陳議員美雅：

你可不可以針對我的問題回答就好？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你的問題是……？我現在要跟三位報告……。

陳議員美雅：

你不能回答的話，副市長，請回答。

朱議員挺玓：

邱副市長。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陳議員美雅：

邱副市長，我覺得你不尊重我們，針對剛才的問題，請回答。

邱副市長太三：

因為剛才他在跟我講前一陣子他在市政會議的指示，我們對於這個問題……。

陳議員美雅：

主席，我們要提出嚴重的抗議，難道市長現在沒有在這個位置上，其他的人就沒有辦法好好了解市政嗎？〔當然有，我們各局處針對……。〕剛才局長回答不出來，現在問副市長，你又說你剛才在跟旁邊的人講話，〔不是，因為剛才他在……。〕你這樣有尊重我們在座的議員嗎？

邱副市長太三：

剛才很抱歉，因為他剛才在跟我講針對這個議題他在市政會議所做的指

示。

主席（莊議長啓旺）：

針對問題答覆。

朱議員挺珩：

我們每年編列多少預算？

邱副市長太三：

預算在動物保護這個項目下，大概在 670 萬左右。

朱議員挺珩：

副市長，我有一個建議，既然我們管理的效率這麼不彰，乾脆就不用編列預算了，好不好？你覺得呢？你們乾脆外包出來給那些慈善團體好了。

邱副市長太三：

誠如剛才三位議員一直關心的這個議題，我們不可能面對高雄市的流浪狗問題而不處理。

朱議員挺珩：

沒有，我只是覺得很奇怪，建設局長說他去過無數次，數不清的無數次，既然如此，怎麼還能讓這種現象出現？可見他根本不知道如何檢討改進，對不對？

邱副市長太三：

我剛才不是講過了？我們鄭副市長在市政會議的時候已經有針對這個做了方向上的指示。

陳議員美雅：

副市長，請尊重我們議員，沒有請你回答，請不要回答，請你回答的時候，不要跟旁邊的人說話，你懂這個流程嗎？我們請你回答，你就回答；沒有請你回答，請不要回答。副市長，這些流浪狗有沒有打算讓市民收養？

邱副市長太三：

有，我們有鼓勵市民來認養，目前認養率大概 50% 左右。

陳議員美雅：

副市長，我請教你，你到這樣的一個場所去看，看到牠們這樣哀淒的眼神，看到這樣的狗，你會不會想要收養？主席，請副市長回答。我請你回答，你就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基本上，我在生活上的安排，不可能養寵物。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不鼓勵大家養狗？

朱議員挺珩：

副市長，你針對我們的問題回答嘛！

邱副市長太三：

你問我的意見，我就是……。

陳議員美雅：

你不鼓勵大家去養狗的嗎？

邱副市長太三：

不是，我說我的生活條件，不可能去畜養。

朱議員挺珩：

OK，如果你今天是普通的市民，我告訴你，你進去 5 分鐘之後，你就想吐了，5 分鐘就好了。

邱副市長太三：

這個我們會請建設局來做改善。

陳議員美雅：

副市長，如果連你都不能以身作則到收容所去看看這些流浪狗並收養一隻流浪狗，你根本沒有辦法體會民怨，所以，在這邊，我們認為是不合格的，就人道關懷的立場，你剛才講得這麼冠冕堂皇，可是你自己並沒有以身作則地做到，連你自己都講說依照你自己的條件你無法養狗，這根本就是在閃避我們的問題。

邱副市長太三：

我家裡只有兩個人，兩個人都有工作，要怎麼去養狗呢？

朱議員挺珩：

局長，我只希望你給我們一個承諾，好不好？你給我們一個承諾，到底什麼時候可以改善這樣的環境？

主席（莊議長啓旺）：

洪局長，請答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謝謝，這個月底我們新的收容所完成以後，這個問題就可以解決。

朱議員挺珩：

收容所完成後嗎？那要多久？〔這個月底。〕這個月底？〔對。〕那有關於人道安樂死，我們有什麼解決方案？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剛才已經報告，現在再跟三位議員報告一下，這個程序已經存在，各位質疑的部分，我們樂意邀請動保團體一起來檢視這個流程，看看那些部分可以再強化。

朱議員挺珩：

我想知道如果每週三定期安樂死，保育團體有沒有辦法在旁邊監督？〔可以的。〕我希望你可以交代下面的人去做，〔可以，這沒問題。〕要公布這些事情，可以嗎？〔可以的，就邀請他們來。〕而且他們有權利在旁邊監督，可以嗎？〔可以的，可以邀請他們一起來。〕好，我想確定以後如果我們繼續收容動物，都會按照這些標準程序來做，你認同嗎？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沒有問題，本來就應該有這個標準程序。

朱議員挺珩：

可是我們高雄市沒有啊！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有的，我們可以把它形諸文字，讓各位了解我們是不是照這個來做。

曾議員俊傑：

局長，我覺得收容所根本就是屠宰所，因為沒有人會想進去認養，一進去環境衛生就這麼差，誰會想認養？所以，那些狗就是在等死嘛！是不是這樣？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它真的是比較狹窄，所以這個月月底新的收容環境驗收以後，就可以改善目前收容所擁擠的問題。

朱議員挺珩：

好，局長，沒關係，月底就月底，反正這件事我們還會定期做追蹤，〔歡迎，歡迎。〕下一次會期，我們希望能夠有正面的改善，〔好，謝謝。〕再來，我給你看一下我們的網頁，這是家畜衛生檢驗所的網頁，你覺得如何？〔那個狗滿可愛的。〕局長，你看，這是人家國外的網頁，take action 等什麼都有，這才是我們要做的工作，局長。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對，他山之石，我們向最好的學習。

朱議員挺珩：

好，局長，我也希望等我們新的收容所成立以後，你說月底會完工，〔空間改善。〕好，空間改善之後，我也希望我們知道怎麼行銷這個地方，可以讓市民去那個地方認養，而不是每次都靠這些民間團體在幫我們解決流浪狗。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們是合作關係，很感謝，我真的很感謝他們。

朱議員挺珩：

對，可是我們去的時候，他們還反監拍，我覺得很莫名其妙。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在這邊負責地跟三位議員報告，那段時間，我們跟動保團體之間有某一些……一、兩件意外的不愉快事件，不過這個是小事。

曾議員俊傑：

局長，我覺得你還是可以多參考國外的一些制度，像我們都是在國外待過，國外有許多政策都很好，希望你可以參考他們的政策。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可以，我感謝三位議員的關心，以及在場各位朋友的關心，我們把這個程序做一些調整，歡迎大家一起來把它做好，這點我感謝大家。

朱議員挺玗：

好，局長，這樣很好，下面，我們要講路面不平的問題。

陳議員美雅：

法制局長，我想請教你，如果有孕婦行經高雄市道路，因路面不平而跌倒，國家需不需要負什麼樣的責任？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法制局陳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謝謝議員的垂詢，依照國家賠償法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如果設置管理不善，造成人民財產生命健康受到損害，人民依法可以請求賠償，不管他是孕婦或是一般的人。

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你剛才回答說，如果有人行經高雄市道路，因為路面不平而受到損害，可以請求國家賠償。工務局長，我請教你，我們請你看幾張圖片。

朱議員挺玗：

這是旗鼓鹽地區的路，我們只要走一分鐘就看得這種路，每個紅綠燈都有這種路，你有沒有看到？這是三民區的，這是新生路，更不用講，我服務處前面那一條路真的……，局長，請你答覆一下，新生路是不是有偷工減料？走每隔三秒就一個坑，一個蘿蔔一個坑，三個蘿蔔三個坑，請局長答覆一下，好不好？

主席（莊議長啓旺）：

吳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謝謝朱議員，新生路大型貨櫃車相當多，所以路面損害也比較嚴重，我們養護大隊這邊都在加強檢修，不過這個狀況有一部分可能也是施工管線單位造成的。這個我們會加強查處。

朱議員挺珩：

可是高速公路每天都有貨櫃車行駛，爲什麼就沒有那麼多坑洞？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對，我們市區道路的標準沒有像高速公路那麼高。

朱議員挺珩：

那我們的標準是什麼？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們的標準沒有高速公路的路面及下面的……。

朱議員挺珩：

你明知道新生路的貨櫃車特別多，你的標準還那麼低，不是一樣嗎？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這個是兩個層面，一個是以後我們的標準可以提高，第二個，管理也要加強，現在大型的貨櫃車如果超速或超載，難免對路面也會產生影響，這個是兩個層次。

朱議員挺珩：

局長，這只是一小段，整條路都是這樣子，連曾議員開車去我家都罵我說：「欸！你們新生路是怎樣！我的車都快壞了。」每走兩秒鐘就是種路，你有沒有走過？你沒有去過我家吧！路況這麼糟，你不覺得工務局應該負什麼責任嗎？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對，我們應該要負責任，路不平本來就應該加強改善。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請教你，像中華電信或者其他單位，如果要挖路面，需不需要向你們申請？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要，現在都是用網路申請。

陳議員美雅：

他們挖完後，你們有沒有要求他們必須恢復原狀？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向陳議員報告，網路申請之後，施工單位在施工期間，每天都要向我們做動態回報，我們會做必要的抽查，至於竣工之後，我們也是一樣會做抽查。

陳議員美雅：

他如果沒有恢復原狀的話，我們工務局這邊有沒有什麼樣的監督系統？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他們如果施工不實，違反合約規定，被查到的話可以處罰 6 萬元至 10 萬元的罰鍰。

陳議員美雅：

好，局長，你剛才看了這些圖片，各區都有這種道路不平的情況，你請坐，我請教副市長，這樣的路面，你認為有沒有符合恢復原狀的標準？你認為高雄市民是不是每天都應該忍受經過這樣的路段？副市長，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確實，我想路面不平造成民衆交通或生活上的不便，這確實必須加強改進，程序上誠如剛才工務局長所提到的，大概有兩個層面，第一個是一般管線挖完之後要回填，回填大概有一點凝固以後，它必須做第一次的……。

陳議員美雅：

我知道你是學法律的，我請教你，像這樣道路不平的情況，工務局當然說他們有監督的權限，而監督的權限到底到什麼樣的程度？如果所謂的恢復原狀是像圖片上所看到的這樣，對去挖管線的廠商或公家機關，你們會對他們做什麼樣的處置？副市長，請回答。

邱副市長太三：

剛才工務局長有提到，他們一定要去抽查，通常工程回填之後……。

陳議員美雅：

你們只是罰款而已，但是這些爲什麼沒有去罰款？

邱副市長太三：

不是，剛才局長有提到，基本上回填之後，一段期間後，路面刨除，再做正式的回填，回填之後，工務局會去做抽查，我們的政風單位也會去抽查。

陳議員美雅：

我們現在已經給你看了，這有沒有符合你們所謂的恢復原狀，你剛才說沒有嘛！沒有的話，我問你們接下來如何處理，請針對我的問題回答，你不要讓我們議員好像都要很尖銳地問你們才行。

朱議員挺玓：

我們都覺得你們沒有在抽查，你們怎麼抽查？你們程序如何？

陳議員美雅：

你們可不可以針對問題來回答？剛才局長有回答說如果道路挖管線的時候必須做申請，道路恢復的時候，他們一定也會回報，對不對？回報的同時，爲什麼市政府不能同時去看路面有沒有填平？爲什麼沒有做到這一點，你回答我理由就好了。

邱副市長太三：

抽查如果不合格，工務局當然會處罰他，但是你拍的地點與他抽查的地點是不是一致，我不曉得啊！

陳議員美雅：

爲什麼會出現這樣的落差？爲什麼？根據我們的問卷調查，高雄市民對高雄市的路面不平感到最厭惡，我不曉得爲什麼我們沒有辦法針對這部分好好做解決？請回答。

邱副市長太三：

我想這基本上就很簡單，也許抽查的點不夠全面，我不知道你拍的時間點是不是抽查的隔天……。

陳議員美雅：

副市長，你這樣的回答有問題，如果他們回填以後，工務局去看沒有問題，但是之後居然發生道路不平的情況，就是表示你們的監督不周，副市長，我要求你負這個責任，表示監督不周你必須負責任，因爲你代理市長來開會，你要怎樣解決這個問題？你有沒有這樣的權限可以回答？

邱副市長太三：

我想工務局他們針對……。

陳議員美雅：

你如果認爲你沒有權限回答，你可以坐下，你甚至可以出去啊！

朱議員挺玓：

好，沒關係，副市長，我只是想要說今天已經發生這種問題了，所以要解決嘛！

邱副市長太三：

所以我們請工務局再去……。

朱議員挺玓：

你說抽查，你抽查後，有沒有發現高雄市有沒有 70%的道路都路面不平？

曾議員俊傑：

幾乎全部都是啊！每隔一個紅綠燈就有，每天讓市民開車就像在坐碰碰車，這會影響行車安全，我們有沒有辦法去解決？

朱議員挺玓：

幾乎全高雄市都是耶！你做什麼抽查啊！

邱副市長太三：

解決的第一個方法，當然就是要加強抽查的點。

曾議員俊傑：

我請問副市長，去年總共開了多少罰單？

邱副市長太三：

這個應該請工務局回答。

朱議員挺珩：

好，工務局。

主席（莊議長啓旺）：

吳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謝謝三位議員，我們去年大概開了 300 萬元左右的罰單。

陳議員美雅：

一件大概罰多少錢？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平均大概 4 萬元到 10 萬元。

陳議員美雅：

一年大概有多少件？〔大概 50 件左右。〕

朱議員挺珩：

局長，光是前鎮小港，認真查起來，就超過 100 件了，更別說我們三位議員的三個選區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向三位議員報告，像剛才這種狀況，也許是我們督導不周，因為現在高雄市的建設是施工加維護管理，我們基礎建設還有很多在做，另外有一部分，我們現在的交通量很大，如果是在施工完成之後才開放，會造成很多交通問題，所以我們現在都鼓勵管線單位先做簡易的填平，簡易填平之後如果是工程要完工，再做…。

朱議員挺珩：

等一下，你講到管線單位，你知道我們家後面管線施工，做了一年多到現在都還沒有拆圍籬，都是挖了又來，鋪平了之後又來挖一下，這樣子是不是又要浪費我們的資源？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對，我向三位議員報告一下，我們現在列管的管線單位總共大概有三十幾個，市區從以前到現在都沒有共同管溝，不過現在做弱電的寬頻管道，這一部分做完之後會改善一半，目前的狀況當然不是很理想，因為有的是施工還沒有完成就要開放通行，所以我們就鼓勵施工單位採用所謂低強度高流動性的混凝土，先做簡易的處理，有時候大家看到的就是這種狀況，這也不是我們願意的。

朱議員挺珩：

那要怎麼解決？你說抽查，我希望你們能夠再加強抽查。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現在最好的方式當然是要把它圍起來，做到完全符合我們的工程標準規範之後才開放，不過這一部分會付出交通社會成本，就這樣。

朱議員挺珩：

可是總比路面不平，人民受到傷害好吧？〔對。〕你說會付出社會成本，可是與人民的……。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這一部分我跟三位議員報告一下，這個我們非常重視，現在除了道路不平之外，全市約 20 萬個人孔蓋，我們正在做減量的工作，另外，整體性的街道改善與弱電寬頻管道的建置，這一部分已經在做一些共同管道。

陳議員美雅：

局長，路面不平確實為高雄市民所詬病，而且既然我們一直喊出希望讓高雄市民幸福，上次市長在做報告的時候，也說要「幸福高雄」，如果市民出門的時候，看到的都是不平坦的路面，你不認為他們會覺得幸福嗎？不會的，對不對？好，我希望就這個部分你們來做加強。如果施工單位不能恢復原狀，那麼在開放挖掘的時候，你們能不能設置什麼樣的條件？〔好。〕我希望這部分你們能夠嚴格加以監督，還給高雄市民一個平坦的道路可行，可以做到嗎？〔可以做到。〕好，我們隨時會再去抽查這些路面，謝謝，請坐。

朱議員挺珩：

接著，我們來講變電所。

陳議員美雅：

都發局長，本席之前也就教過你這個問題，就是有關變電所旁邊緊鄰龍華國小的問題，我相信你也有相當程度的了解，我想請教你，我們這個變電所預定在什麼時候要蓋在那個地方？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都發局林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謝謝議長、謝謝陳議員指教，我們已檢送資料給陳議員，它是民國 84 年的都市計畫所指定的，一直到了民國 94 年的時候，他正式提出都市設計審議的申請。

陳議員美雅：

好，84 年有提出了，對不對？〔84 年都市計畫。〕裡面就有規劃了，對不對？〔對。〕好，那 84 年的時候旁邊是不是也有規劃所謂的國小預定地？〔同步有。〕好，同步的，我請教你，為什麼同步的在旁邊有個國小，旁邊有個變電所？你們難道不知道變電所有可能會有致癌的危險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這部分我跟陳議員報告，因為它的基礎是來自於整體性開發區，台電當時就提出來是需要有整個地區在台電變電系統，再者，在這個計畫裡面，他在都市計畫要求……。

陳議員美雅：

但是，你有沒有看到那份報告裡面有講一句，台電也提出一個說明，說變電所的週遭，為了安全起見，最好還是能夠緊鄰著空地或是公園，有沒有這樣的說明？〔一般的規劃原理都是要。〕上面有，我手上有這份書面資料，你回答我是還是不是，變電所旁邊如果是緊鄰著公園或是空地，對於社區的安全來講，是比較好的，是或不是？〔這是一般的規劃原理。〕好，謝謝你，請你回答我，既然這是規劃的原理的話，當初為什麼會同步設計小學跟變電所是相緊鄰的？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我回答陳議員的指教，這個部分是在民國 84 年的都市計畫，那個形成的過程，我並不完全了解，但是我可以推理是指說學校一定有……。

陳議員美雅：

那個時候你不是都發局長，所以你認為那是以前的人做的事，現在跟你無關，你不能夠為這樣一個錯誤的政策來負責，對不對？〔我不是這個意思。〕以你現在專業眼光來看，我先請教你，如果說現在你這個土地的規劃，在你的任內的話，你認為這樣的案子有沒有可能會讓它來通過？小學旁邊把它規劃為變電所，你認為有沒有可能？要是你，你會不會這樣做？你個人的判斷，告訴我，會還是不會？你要謹慎回答，我手上有外國的數據報告，所以我希望你能夠謹慎的回答，會還是不會？我沒有要你為之前的政策負責，只是請教你，如果現在這個案子是在你的手上的話，你認為你會不會把一個小學蓋在變電所的旁邊？會還是不會？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在情況允許下，我覺得應該盡量避免。

陳議員美雅：

非常好，幸好你有做出正確的回答，否則等一下外國的數據會讓你很難下台，謝謝你，請坐。教育局長，我請教你，84 年那個時候，我耳聞你好像當過我們的教育局長，是不是？那個時候你當了沒有？還沒有，好，沒關係，那現在你是不是教育局長？現在是，請你起立，我有事情請教你，局長，你認為學童的安全是不是需要我們來加以關心？學童的健康是不是我們應該要加以保護的？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不僅是教育局長要關心，所有人都該關心。

陳議員美雅：

我現在是問你，你不用幫其他的人回答，難道你要幫建設局長、財政局長回答嗎？不用，請你針對我的問題來回答，請教你，學童的安全是不是教育局也應該加以關心的？〔當然。〕你為什麼不一開始就針對我的問題回答呢？〔我支持陳議員的看法。〕謝謝你，我請教你，我們的小學在變電所旁邊，你認為這樣的政策適當嗎？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我想很多變電所它有許多科學研究的證據，到底對人體的影響到什麼樣的程度？這個我認為由專家分析比較正確。

陳議員美雅：

教育局長，你認為我們的學童曝露在變電所的旁邊，這樣的一個行為，你認為適當還是不適當？依你的觀感。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是會覺得比較不適當，就一般的市民而言，他會期待離學校或是住宅區有一些距離。

陳議員美雅：

你知不知道龍華國小旁邊有變電所？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我去年 12 月回來，今年我在這件事情上有一些了解，知道有這件事，我要跟議員報告的是，最近才知道在龍華國小的旁邊，新的即將要遷離學校，是有這個變電所。

陳議員美雅：

我請教你，之前有一個新聞，南澳中學有 200 多名的學生，有 3 名罹患癌症，你認為以一個學校學童的安全來講，這樣的比率算高還是低？〔很抱歉，這超出我專業的理解。〕謝謝，我等一下繼續問你，衛生局長，我請教你，電磁波，依你目前的專業知識來說，對於人體有沒有影響？

主席（莊議長啓旺）：

請答覆。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謝謝議長、謝謝陳議員的關心，根據最近環保署的報告，還沒有很確定的定論，不過，站在公共衛生的立場，我們是建議，能夠避開儘量避開。

陳議員美雅：

謝謝你，請坐，教育局長，有沒有聽到這樣一個回答了？有，你點頭了，我請教你，這樣的問題你打算怎麼解決？

主席（莊議長啓旺）：

鄭局長，請答覆。

陳議員美雅：

你有沒有曾經跟市長反映過這樣的問題？你有沒有曾經爲了我們龍華國小這些學童的安全，去跟市長反映，希望將台電遷出龍華國小旁邊。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跟陳議員報告，我確實沒有跟市長報告這件事情。

陳議員美雅：

你今後會不會跟他報告？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我們會先和台電溝通協調，利用這個機會，也跟市長做一個報告，我們對台電變電所設置跟學校因應的措施，會做通盤的考量。

陳議員美雅：

你需要多久的時間？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我想在議會總質詢結束以後，我會馬上來做這件事情。

陳議員美雅：

大約要多久時間？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一個月應該可以，我們會把整個溝通協調的結果，跟議員報告。

陳議員美雅：

如果溝通協調的結果，是沒有辦法給本席滿意的答案，你如何來解決這樣的問題？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就我的立場來講，當然學校學童的安全，我們怎麼樣去做一個必要的防範，整個涉及台電相關業務，這個部分，我們當然應該要來協調。

陳議員美雅：

如果協調沒有得到本席要的滿意的答案，我希望我們反對龍華國小旁邊蓋變電所，如果這樣的結論，是教育局長你這邊沒辦法承諾達到的話，你認爲應該要怎麼做？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我只能講說，就我的職務來講，我會確保我們學生的一個安全。

陳議員美雅：

你如何確保？如果沒辦法確保的話，而龍華國小的學童因此有可能致癌的案例發生的時候，你們或是甚至我們副市長這邊，或都發局長這邊，你們願不願意負任何的責任？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我要跟陳議員報告，就這個事情的出現，我們會委請專業人士做有關電磁波各方面真正的評估，包括它的影響性，更完整專業上的意見，會提供給我們一個比較好的教育決策，跟學生安全上的維護。

陳議員美雅：

你可不可以請環評到場測變電所的各项數據？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我們會請市府和相關局處來做專業的一些協助。

陳議員美雅：

報告一份要給本席，再請教一下都發局長，如果說目前我們的農 16 這邊，上次本席也請教過你，這邊有一些我們的專用特定地，對不對？這邊有沒有可能變電所是遷移到別的地方？

主席（莊議長啓旺）：

林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謝謝議長，也謝謝陳議員指教。

整個都市計畫的過程已經被確定了，同時已經開始在興建，這是其一，其二的部分，透過區段徵收的結果，整個台電公司所進行的這些，基本上都是在他的合法權益範圍裡面，但是，我們理解這個邏輯，特別要求他，務必是要有八大承諾，他自我管理，同時在興建的過程裡面……。

陳議員美雅：

你的承諾我有看，局長，你都沒有去看國外針對這個部份的調查報告嗎？在美國，學校的旁邊如果是變電所，這是法令明文禁止的，這是違法的行為。我們市府居然帶頭做違法的事情你需不需要本席把美國的，其至外國的一些機關資料，我要不要去投訴？要不要他們追究你們的責任？〔每一個國家……。〕你不要再跟我打官腔，說台電他們會去做一個符合人體安全的措施。

梅議員再興：

局長，我個人一個看法，過去我們很多人都有經驗，像這樣子學校旁邊設變電所，要把這整個的資料送到環保局的環評會去評估，對不對？局長，很多案件都有辦過，以前在三民二分局這邊，旁邊要設變電所，光武國小旁，結果很多居民去抗議，里長帶隊，環評會就沒有通過，它就撤掉了，應該是這樣子，因為這個東西是很專業的，而且你也很清楚，電磁波對我們的老人、小孩身體影響非常的大，還有很奇怪，有些大哥大基地台附近，老百姓得癌症的特別多，你怎麼說沒有影響呢？不可能，我想我們陳議員非常的關心。

陳議員美雅：

局長，根據美國的研究報告，在高壓電塔週邊 50 英尺居住的兒童，得到血癌、腦瘤，教育局長，也請你多注意，比率是高出一般的平均值的，你猜幾倍？你完全沒有看過這樣的數據，對不對？有還是沒有？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我並不是那麼清楚，請指教。

陳議員美雅：

6 倍，在瑞典也有這樣子的相關研究報告，手上我都有數據，所以，等於說在先進的國家裡面，針對這個變電所在學校的旁邊，是完完全全禁止興建的，可是我不知道為什麼，教育局長你也知道這樣的問題，都發局長你也了解，但是可能不是在你任內，難道你們不能跟市長反映，這樣的問題怎麼解決嗎？特別是教育局長，我覺得你有失職的地方，局長，本席非常的殷切盼望你能夠解決問題，副市長，是不是你在這個部分也能夠協調，協助我們教育局長這邊，跟台電做相關的溝通？可以承諾嗎？

主席（莊議長啓旺）：

請邱副市長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我想我會請教育局長及都發局長跟台電先做協調看看。

陳議員美雅：

如果他們有需要副市長這邊來做協助的，你可以出面嗎？甚至請市長視情況跟中央反映。

邱副市長太三：

如果他們協調需要我出面，當然我會出面，但是基本上他們有他們前置的工作。

陳議員美雅：

你承諾了，我希望你這邊來做協助的工作，好不好？

邱副市長太三：

他們會先做，如果需要我，我當然會出面，我不可能親自去做，各局處有各局處他們先做的工作，不能的話，才會向上報，如果他們可以處理完，那就不需要我了。

陳議員美雅：

副市長，你這樣回答，那乾脆不要副市長算了，下面的人來做就好了。

邱副市長太三：

如果每一件事情都要副市長，那我就很累了，這樣的話，就不需要局處，就找副市長就好了。

陳議員美雅：

請主席裁示，主席希望我們副市長，本來應該要請市長來做的，我希望

看是不是能夠去請示市長，這樣的問題，如果不是市長出面的話，我看是沒辦法協調成功的。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針對龍華國小旁邊變電所的事情，請主動協助關心一下，好不好？

陳議員美雅：

跨局處的一定需要，局長，那就麻煩你了，謝謝。

曾議員俊傑：

我想請問一下教育局長，我們全高雄市總量管制的國小、國中，總共有幾間？請局長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鄭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跟曾議員報告，國中總量管制學校目前有 11 所、國小有 16 所。

曾議員俊傑：

總量管制的用意是什麼？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總量管制的用意，主要是希望能確保我們的青少年朋友，我的學生能夠有更好的受教品質，包括從區域上、從國民教育上，當然儘量能讓他們在社區裡就近入學。

曾議員俊傑：

你知道實施總量管制的學校，是不是每年入學學生人數都爆炸？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謝謝曾議員的關心，確實是這樣，因為涉及到新舊社區發展的不一，學校校舍終究有一個規模，從整個教育的發展來看，基本上國民教育法是希望學校不要超過 48 班，以我們一個都會型的城市來看，不超過 48 班的大概很難，所以我們大概通常會有適當的配合社區的一些教室的增加，譬如說班級上的一些增加，最終目標，希望不要超過 90 班，這個大概是我們總量管制裡，希望能夠兼顧到社區的發展，跟學生受教權，又不影響到教育的品質，有這樣的考量。

曾議員俊傑：

可是我覺得總量管制是一種假象，你知道嗎？會誤導家長，一直拼命想辦法遷戶口，或想盡辦法要學生進入總量管制的學校，我一直想，這是不是我們教育局的政策錯誤，應該讓每間學校都能均衡發展，我記得我在國中國小時，當時也是要靠民代去選老師，但是後來改常態分班以後，不是都沒有這個問題，你看每年入學的時候，你麻煩；我麻煩，學校也麻煩；

家長也很緊張，請教局長，你對這個問題，可以研究一下有沒有什麼改善的方案？讓每個學校都能均衡發展。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跟曾議員報告，確實在教改之前，其實曾議員大概也不會陌生，像我們那時候，中小學一班大概六、七十個，可能慢慢的再減少，變五、六十個，現在家長跟政策上都會希望一班，像今年我們的國中一班是編 34 個；小學是 32 個，當然社區的發展不一，利用這個機會跟議員報告，譬如說像左營國中，原來左營國中的那個社區是人數比較多的，所以有立德、左營……。

梅議員再興：

局長，謝謝，我們時間很有限，請問局長，余政憲先生是不是高雄市人？應該不是，高雄縣縣長楊秋興應該也不是我們高雄市人，但是他們的子女都在我們高雄市唸書，你知道嗎？余政憲的一個雙胞胎女兒去年陽明國中畢業；楊秋興縣長的小孩在道明就讀，你去查查看，怎麼會這樣？很奇怪，表示他們來分享我們高雄市教育的資源，這個門你要止住，我講的是事實。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跟梅議員報告，我們就目前總量管制整個政策來看，有抑制高雄縣縣民到我們高雄市來就讀的效果。第二個，楊縣長的小孩子如果是讀道明的，因為他是私立的學校，若是公立的學校，在這個部分，其實這兩天也有很多議員跟我反映。

梅議員再興：

局長，在地優先，邱副市長，是不是這樣，以高雄人最優先才對，外地來的要有空額，才讓他們進來，沒有空額，還硬要擠，請邱副市長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誠如剛剛鄭局長講的，總量管制在一定的程度，就是想要嚇阻不是在我們本市的這樣一個機制，能不能圓滿？當然這個也許還可以再改進，誠如你剛剛講的，如果外縣市的人願意跑到我們高雄市來，表示高雄市的老師、學校辦得相當不錯。

朱議員挺玗：

我覺得我們現在要正式成立鐵三角 ING 少年問政團，大家可能很驚訝，我不是藍的，也不是綠的，我是無黨的，又是市議會最年輕的，旁邊這兩位都是藍的，今天我們本來要送菊花，可是怕大家誤解，其實我們今天只是想要宣示，……。

主席（莊議長啓旺）：

休息十分鐘。

主席（莊議長啓旺）：

接下來，請三位議員繼續發言。

曾議員俊傑：

高雄市 30 年前號稱為工業大都市，又被稱為文化沙漠，但是 30 年後因為發展人口日增，現在已經超過 150 萬人，中小工業漸漸被遷移至外縣市，經過歷任市長市政建設的努力，以及議會議員的建言和支持，高雄市已經邁向一個國際大都市，所以有必要向中央爭取大型的流行音樂中心，本席會全力支持。市政府本來是選擇在 10 號碼頭，但是因為港務局工會的反對，所以另外選擇 16 和 17 號碼頭，可是又遭受到反對，他們反對的國際商港，每年的貨物裝載量占全國的 60%，貨櫃的裝載量則是全國的四分之三以上，原已釋出的高雄港第三國際東岸和 11 至 15 號碼頭，已經造成散雜貨碼頭擁擠的現象，拖延了船舶在港外等待的時間，因此商船貨主都有些怨言，所以這裡不宜釋出再作利用。

其實市政建設是千頭萬緒，有大建設就會有人受損也會有人受益，所以要有經濟價值的評估，如果經濟效益評估比較好的話就大膽的去做。

我在澳洲讀書的時候，雪梨音樂廳興建的地點就是海邊，它的外觀很美麗而且突出，是很多台灣人去澳洲旅遊必定一遊的定點，大家對於它的室內設計和外觀都很稱讚，也為當地帶來很大的觀光效益。

邱副市長，我建議流行音樂中心可以設在三民區中都土窯廠旁邊，因為那邊目前都還沒有開發，所以可以做一個很好的規劃。高雄市是天然地理位置都很優越的一個城市，它有好山譬如壽山、柴山、桃仔園山、左營龜山、半屏山、小港駱駝山、好水有高雄港、愛河、運河、西子灣外海，第二港口外海，旗津和中洲外海，還有金獅湖和蓮池潭、把流行音樂中心設在中都，我認為是最適合了，因為那邊都還沒有開發，所以規劃起來最沒有障礙，而且煙囪和舊磚仔窯已經被列為三級古蹟，加上政府也有編列預算去維修和美化周邊的工程，如果再配合流行音樂中心的興建，我想一定可以帶動那個地方的繁榮，從愛河口一直延伸到美術館，這一整串景點所帶來的經濟價值一定不菲，邱副市長，你覺得這個地點如何？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謝謝曾議員對於流行音樂中心的支持，這個中心基本的預算的規模是 40 億，坦白講我可以預期未來很難向中央再爭取到這麼大預算的建築物。

高雄市在 89 年多功能經貿園區這樣的配置計畫裡面針對整個碼頭未來的規劃是屬於特定的文化休閒。大家也都了解對於傳統產業我們都希望他們能加碼落地以外，未來朝著觀光休閒的方向也必須要做一個行銷的動

作，整體來看我們現在又已經爭取到經濟部在高雄中油廠區附近興建 30 億的世界貿易的會議和展覽中心，誠如你剛才提到的，高雄港的確是得天獨厚，而且不只是台灣地區甚至於以世界來講，能夠有像高雄港這樣親水的水域，我們應該要好好的來發揮。

在整體的規劃上，高雄港未來的規劃配置上，我們覺得流行音樂中心如果能在這個區域，會有相得益彰的效果，就像你剛才講的，雪梨的歌劇院大家都會想去看，它的確增添了不少的經濟效益。流行音樂中心在設置上可能還有其它的考量，包括交通動線，周邊的設施等等，也許有些工會會反對，但是我們也都持續和港務局及工會溝通，其實在方向上，他們是高雄市民，所以也都支持設置在一個最好的地點，讓它產生最高的效益，這大概是目前大家的共識，因此他們也沒有堅持反對，因為港務局對於整體碼頭的調整配置在未來勢必也要做一些規劃，所以如果能夠配合他們的規劃時程，其實他們也並不反對，現在我們都還持續在溝通。

你剛才提到那個位置，文化局和都發局有其他的配套規劃，等一下請文化局和都發局就它的細節……。

曾議員俊傑：

這是可以列入考慮，因為我覺得這個地點真的不錯，這裡是唐榮的土地，設在這裡可以帶動周邊的繁榮，其實這裡還可以再發展一條類似……，對岸有一條酒吧街，我覺得這裡可以讓人家駐唱，順便培育一些人才，帶動周邊的產業，所以請文化局、都發局規劃一下。

鐵路地下化於去年市長選舉時就風風光光在葆禎路動土了，但是至今已經半年，好像消聲匿跡，不知道這個進度和規劃現在怎麼樣了？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只有到葆禎路，後來因為大家的關心和地方意見的反映，我們希望能延到左營新站，目前已經呈報都市計畫通過了，全線都要鐵路地下化，一直到大中路，而且已經正式公告了。

曾議員俊傑：

鳳山那邊不是也要做嗎？

邱副市長太三：

那是高雄縣的部分，到正義路。

曾議員俊傑：

我希望邱副市長了解，這一條縱貫鐵路對於我們三民區已經影響了好幾十年，它阻礙交通，也阻礙都市發展，如果能盡快完工，它能使三民區對外交通方便鐵路沿線的居民又可以不受到吵雜的聲音和空氣的污染，也可

以改善居住環境的品質，請問什麼時候可以完工？

邱副市長太三：

預計的時程是 103 年，我們除了地下化之外，上面我們做道路的廊道，我們跟台北或其它地區的地下化不太一樣，我們會在中間設置六個站，我們等於把地下捷運化，就是我們等於多了一條小的捷運，一般的地下化是把鐵軌往下移而已。

曾議員俊傑：

它釋出的土地有打算做什麼嗎？

邱副市長太三：

每一個站都會做都市的更新，它不是一般單純的地下化，只是做廊道而已，這樣效益不大，那六個站還會做都市的更新，帶動周邊整體的設計和新的發展。

曾議員俊傑：

我希望這可以趕快動工，因為很多三民區的居民問我什麼時候動工？我也答不出來，大家都很關心這項重大建設，希望你能用心規劃動工。

請問兩條捷運何時能通車？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紅線預期在今年年底，橘線的部分則要到明年，但是我們希望他們能加快，因為大家都知道公共運輸系統如果路線愈多，它被使用的機率和意願就會愈高。

曾議員俊傑：

你能不能給我一個肯定的答案？就是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完工通車。

邱副市長太三：

捷運公司在 6 月 8 日要做初勘。

曾議員俊傑：

還要初勘？

邱副市長太三：

它要配合交通部來看整體……。

曾議員俊傑：

但是在市長選舉時，你就已經開放給 459 個里的里長來體驗。

邱副市長太三：

那是一個動態的體驗，幾站而已。

曾議員俊傑：

但是市長的競選支票說今年會完成。

邱副市長太三：

紅線是今年年底，〔橘線呢？〕橘線原則是明年，但是我們期待它能加快。

曾議員俊傑：

明年如果又不能通車呢？爲什麼一延再延？爲什麼要欺騙市民？

邱副市長太三：

因爲中正路有坍塌的狀況，當時做了一些固化，所以後期的處理會多出一些時程。

曾議員俊傑：

希望明年真的可以通車。

邱副市長太三：

我們會加緊督促高捷公司。

曾議員俊傑：

我希望金獅湖風景區可以再重新規劃展現它的商機，因爲附近居民都相信它是一塊寶地，有山丘有湖水，如果景觀工程能好好規劃，我相信它就能和蓮池潭一樣，我覺得市府一直都不太重視三民區，爲什麼蓮池潭的萬年季規劃得那麼好，金獅湖卻放任在那邊？請問邱副市長有沒有要編預算做規劃？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市府一直持續在關心金獅湖整體的建設，建設局也積極在向中央爭取，目前是 1,500 萬，市政府也編列了 100 萬配合，細節部分建設局長會有比較完整的報告。

曾議員俊傑：

請問建設局長，李文良議員擔任建設局長時，他不是向中央的觀光局爭取了 2,200 萬的補助款進行分期的建設，現在那筆經費運用得如何？

主席（莊議長啓旺）：

建設局洪局長，請答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其實不只 2,000 萬，這 5 年陸陸續續大約投資了 9,000 多萬，剛才副市長也說今年 1,500 萬會從營建署的費用撥下來，目前我們和市府商量希望能快一點，不用等他們撥下來，市府可以先撥一些經費。

曾議員俊傑：

局長，我們已經投資了 9,000 多萬，你覺得這樣滿意嗎？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現在可能需要比較偏向軟體的活動，蓮池潭景觀改造以後，已經連續辦了兩年的萬年季，它是在地的廟宇結合社區配合市政府以後，用過去萬年縣的概念辦的一個活動，現在已經變成是市政府的活動，我們在思考未來金獅湖也許也可以朝固定活動的方式辦理。

目前急需要做的我認爲是第一期的蝴蝶館 400 坪，第二期 600 坪，把它做起來，那裡會變成在地社區和學校甚至外來朋友活動的重要場所。

曾議員俊傑：

可是我覺得那個蝴蝶館好像在養蚊子一樣。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它現在有 1,000 多隻蝴蝶包括蛹，成蝶有 300 多隻，是非常好的教育場所，今年下半年如果能擴充完成，可以有 1,000 坪的空間，加上它的食材。我個人的看法以及未來想要發展的方向就是透過這個蝴蝶館，它是一個很好的休閒教育場所，再加上它旁邊有兩間廟宇，如果將來能夠配合……。

曾議員俊傑：

蝴蝶館有很多人去看嗎？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一年可能有四~五萬人去參觀，中小學和幼稚園的教學是最多的。

曾議員俊傑：

其實那裡有著名的保安宮、道德院，我覺得可以和其它地區大型的廟宇配合來行銷一個宗教一日之旅。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這個方向很好，我們可以找兩個寺廟的負責人來商量看看，也要符合他們想要辦的活動，保安宮是保生大帝，我們可以在保生大帝生日時辦一些活動來結合，我們會來幫忙。

曾議員俊傑：

其實這裡最大的問題是它周邊的道路太狹窄，這能改善嗎？因爲他們要辦大型活動時，遊覽車根本進不去。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所以這幾年在北側和南側各有一個停車場，目前的情況是大型遊覽車進去後迴轉比較困難。遊覽車可以停在南、北兩側的停車場，從這裡走到廟宇只要兩三分鐘。因爲如果要拓寬路段，它的旁邊都是民宅，空間還是很狹窄。而且這裡的空間只有 25 公頃，水域大約 11 公頃，再加上獅山，所以它其實是有限的，因此我們的建議是活動也許不是很大，但是可以很精緻。

曾議員俊傑：

我希望能善待我們三民區，這裡都沒有什麼重大建設。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會的，今年我們已經很努力增加了 1,500 萬預算，下半年我們就可以來強化它的建設和內涵。

曾議員俊傑：

這個道路已經不能拓寬了嗎？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道路的困難度真的很高，因為旁邊都是民有的房子，要拆人家的房子是很高難度的事，所以我們的替代方案就是用南、北側的停車場來容納遊覽車。

曾議員俊傑：

其實它的後面那一條還有空間可以把道路拓寬一點，從後面進去。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繞過它的後面嗎？

曾議員俊傑：

對，那邊不是公園嗎？而且土地是屬私人所有。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它是 6 米地，如果曾議員有興趣，我們可以陪你去現場看看適不適合？〔好。〕目前交通方面在北、南側停車場應該足堪使用，它可能增加一些宗教或軟體的活動。如果增加軟體活動應該會比較好，硬體部分我們再跟中央及市府多爭取一些經費來增加它的管理，這是目前的方向。

再加上它沿高速公路這邊的牆，我們希望國工局趕快把隔音牆做起來，這樣沿高速公路牆的部分，也許未來的環境會更好。整個來講硬體部分會有一些設施不斷的改善，包括蝴蝶館，軟體部分我再和兩間廟宇溝通能不能合作？

曾議員俊傑：

民政局長也要配合，市府在金獅湖的保安宮跟道德院有沒有舉辦活動的規劃？以及怎樣讓金獅湖重現商機的好計畫？

主席（莊議長啓旺）：

陳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金獅湖的兩家廟宇是道德院跟保安宮，道德院在農曆 1 月 15 日時有舉辦為期一個月的活動。所以我曾跟三清宗師談到，農曆年是道德院最熱鬧的期間，所以是不是可以利用農曆年假時來舉辦宗教活動？這樣也會比較有意義。

雖然道德院花了不少經費在元宵時擺設非常漂亮的燈飾，如果能夠結合政府跟宗教團體共同舉辦這麼有意義的活動會更好，所以曾議員的意見非

常好。

曾議員俊傑：

局長，在今年儘快規劃，這樣明年就可以開始做，行不行？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今年 10 月他們要在高雄市舉辦國際性的宗教活動，目前他們已經在籌備，屆時民政局會密切配合，並跟道德院聯繫。

主席（莊議長啓旺）：

保安宮跟道德院的範圍滿大的，市府是不是能針對曾議員建議部分來編列經費做大型活動？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好，今年 10 月會有一項大活動。

主席（莊議長啓旺）：

局長，請拿一份資料給曾議員。

梅議員再興：

邱副市長，曾議員對金獅湖非常關心，今年的追加預算中金獅湖只編 200 萬元，蓮池潭包括文化局部分編 1,175 萬元，金獅湖只佔約六分之一，這個資源分配不均勻。

金獅湖晚上一片漆黑，蓮池潭還要我去參加點燈儀式，怎麼差別這麼大呢？同是高市的重要景點，為什麼對三民區金獅湖特別糟糕？

曾議員俊傑：

金獅湖又是三民區最具代表性的景點。

梅議員再興：

怎麼會這樣呢？邱副市長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謝謝兩位議員對金獅湖的關心，誠如建設局長跟我向各位報告過，我們從中央爭取到 1,500 萬元，屆時這筆經費挹注下，市府就可以減少支出；沒有爭取到的部分再由市府挹注。但是基本上的照顧都儘量供給。

梅議員再興：

你晚上去金獅湖看看，兩者的景觀差太多了，金獅湖晚上常有流浪漢在喝酒及攤販一大堆，市府都沒有在管理及整理，蓮池潭卻弄得這麼漂亮，市府這種心態不太對，邱副市長，找時間我們一起去看看。

曾議員俊傑：

請邱副市長、民政局長及建設局長多關心三民區，因為我覺得三民區真的是次等公民。市府現在推動美化大高雄，像南區的四維、五福、民生、

民權路等等都換新式的路燈、路牌，這些住在新興、苓雅的議長選區市民都很有福氣。

在三民區，尤其是後驛地區；中山、博愛路因為捷運施工才整個做新式的路燈、路牌。三民區最具指標的是九如、十全路這兩條道路，希望邱副市長能編列預算讓它煥然一新。

九如路的店面以前燈火通明，現在卻黑漆漆的，請邱副市長編列針對怎麼帶動三民區的後驛地區的預算？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這部分我會請工務局加強改進，再就先期作業來作檢討、編列等。

曾議員俊傑：

本席對於新聞處長這次舉辦的「愛河週末派系列活動」很贊成，因為高雄市的年輕市民缺乏室內、外的活動場所，還有運動休閒場合，所以造成青少年出入不正當場所，然後就去學壞、飆車、吸毒等。

我希望新聞處長在週末及 6 月到 9 月的暑假期間多辦點活動，例如在愛河辦一個愛河見證活動，讓情侶日後可做一個紀念，這也是個好點子。

朱議員挺珩：

處長知不知道拉斯維加斯有一個教堂可供快速辦結婚的點子？

主席（莊議長啓旺）：

蕭處長，請答覆。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以前有，但是最近立法取消了，謝謝曾議員、朱議員、陳議員。其實這一個活動的很多概念，在上次受大家指示後我們才推動的，目前的目標是要填補 6 月底前愛河兩邊的空窗期。在 7 月以後，我們會把這樣的活動推到其他社區，譬如，比較少辦活動的三民區東側接近愛河處，以及前鎮、小港，還有鼓山、左楠等部分，我們會辦比較多這樣的活動。

我們會檢討愛河週末派活動的經驗，再把這樣的經驗組成的團隊，除了到核心區之外，也可以到其他區域跟市民同樂，一方面也可以讓年輕的團隊有表演機會。

目前高雄暑假期間夏日活動都安排好了，我們會在 5 月底 6 月初把這個小冊子發給所有的民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都有做準備，詳細資料我會送給各位議員。

曾議員俊傑：

私底下向處長建議，像上次我們去上海考察，我覺得像黃埔江的廣告熊滿有噱頭的，邱副市長及新聞處長可以考慮一下這個，因為可以帶來效益，

又可以宣導一些政府的策略，這是個雙贏的局面，我覺得可以考慮看看。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謝謝曾議員，也是因為上次曾議員提到這個，所以我們這次 6 月 9 日先和 channel-v 合作，然後會在中正運動場有一場超大型的 party 演唱會，然後我們再和 channel-v 的關係老闆：梅鐸企業這樣的理念叫 start 電影，我們就和他們合作，看是不是可以在愛河這邊做個亮點，然後回饋他們在華人區的電影明星也會到我們愛河這邊做活動。這樣的案子我們正在洽商之中，我們也主動把這樣的觀念轉達給衛視集團，他們目前都在洽商之中，在 6 月 9 日完成這樣的合作案之後，我們希望也能在愛河上再做進一步的合作。謝謝曾議員。

曾議員俊傑：

希望處長好好的規劃，還有邱副市長的支持。好，謝謝。

朱議員挺珩：

好，講完較輕鬆的愛河，請財政局長回答我的問題一下，請問你覺得我們現在高雄市政的財政狀況如何？

主席（莊議長啓旺）：

雷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財政狀況大概就是我們收支還是有短絀的情況，但是這幾年短絀其實有縮小，債務當然還是繼續在累積，因為短絀的關係。

朱議員挺珩：

那我們在運用金錢方面，你覺得活用嗎？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用錢我想我們都很撙節使用。

朱議員挺珩：

我的思考方式是以企業管理的方式來講，你覺得我們周轉金有靈活的運用嗎？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周轉金這部分運用的不錯，因為現在我們都集中管理，有集中保管。

朱議員挺珩：

好，那我們在做投資的時候，我們都有做一些評估方案嗎？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這一點因為是工程的部分，畢竟工程部分我們比較不清楚，副市長已經明白指示，以後我們從事任何公共建設的話，可能都要做成本效益的分析，都要事先做好。

朱議員挺珩：

對，我這次有做了一些整理，在我的選區及我所看到的東西。讓你看一下，就算是建設的大體檢好了。你看第一個「前鎮漁港漁貨直銷中心」，我們花了多少錢，你知道嗎？1 億 2,000 萬，結果現在變成什麼，你知道嗎？局長，或是副市長知道嗎？副市長請回答，1 億 2,000 萬的東西現在變成什麼？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回答。

邱副市長太三：

我坦白講，這個地方我還沒有去過，所以我還不知道。

朱議員挺玗：

你不知道嗎？那我讓你看一下照片好不好？〔好。〕這張照片的右邊，在晚上時像不像鬼屋，花 1 億 2,000 萬的東西耶！都關了。然後現在要租也租不出去了。

第二個「旗津漁港海洋探索館」，在座的有誰去過？有沒有人知道？有沒有人知道這個地方？請舉手。

曾議員俊傑：

去過的請舉手。

主席（莊議長啓旺）：

知道的請舉手。

朱議員挺玗：

就四個。我們花多少錢你知道嗎？花 3,000 多萬。花了 3,000 多萬，結果到最後以年租金 137 萬租給陽明海運。副市長，你有什麼意見？關於這個數據？

邱副市長太三：

誠如剛剛財政局長講的，所以我們認為未來的硬體建設都要去做所謂成本效益的分析。

朱議員挺玗：

好，我再繼續說好了，「台糖高雄物流園區」那更不用講了，大家都知道，流標停止營運嘛！「山明里國宅」這又更荒謬的東西，我們付了 15 億 6,000 萬蓋了 520 戶，只有 157 戶有住進去，然後還出租給原住民 21 戶，25 戶為單親家庭，副市長，你有去過那個山明里國宅嗎？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沒有去過。

朱議員挺玗：

你都沒有去過，你怎麼當副市長啊！你這些地方都沒有去過，我們花多少錢在這邊，你知不知道啊！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我想它是 84 年就蓋了，我在上任之後，市長的指示就是對目前高雄市過去閒置的空間做整理。

朱議員挺玗：

沒關係，副市長，你再看我們的東西好了。高市工商展覽中心，我覺得這幾個月有比較好了，因為有辦旅展等活動。可是我覺得很奇怪，外面怎麼會變成廣告牆，那應該是要廣告高雄市政建設的東西，怎麼會變成民意代表廣告的地方，你有看過工商展覽中心嗎？你覺得合理嗎？變成民意代表廣告的地方，你覺得這合不合理？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我想像他這樣誠如你所說應該是委託……。

朱議員挺玗：

對，可是我覺得要有管制，那是公家的東西，你不做愛河的建設，做一些高雄的美麗建設，卻幫民意代表做宣傳，我知道他們有付租金，那也不合理呀！

邱副市長太三：

我們回去了解，如果有違反規定，我們會要求檢討。

朱議員挺玗：

我希望你做檢討，我整理這些東西就是希望我們來做檢討。

還有高雄遠景館，更不用講了，我第一次質詢就是質詢工務局長嘛！那是什麼鬼東西啊！根本就沒有人去過，都遊民在住耶！然後我們一年還要付 540 萬的租金。高字塔 500 萬做整頓，還有多功能經貿園區和台糖航空運園區，這些都已經停擺了。我讓你看一下照片好了！這些金額是多少錢？副市長，加起來 100 多億。財政局長，100 多億能做什麼？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謝謝議長、謝謝朱議員。當然 100 多億可以做很多事情啦！

朱議員挺玗：

對啊！100 多億對我們財政有沒有很大的影響？〔當然有。〕所以我們

這樣浪費對嗎？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所以我剛向朱議員報告過，我們裁處的單位可能對工程比較不清楚，現在市府既然都有指示了，以後我們在從事任何公共建設都要做好……。

朱議員挺珩：

對，所以我把這些拿出來，就是希望我們能做個總檢討，我們要有解決的辦法。100 多億我算了，我們可以免費供應 2 億多份營養午餐；我們可以蓋個輕軌；我們可多買 500 輛公車，交通局長你就不用愁了，對不對？我們還可以蓋一條捷運線，開闢 100 多條道路。現在要做什麼建設，政府都說沒經費，那我們這樣亂花錢，市府就有經費？你看一下這些照片好了，這幾天我都覺得很痛心，我們花了這麼多錢蓋的東西，左邊旗津漁港海洋探索館，你看看，都關閉耶！裏面都沒有人，上個月我帶我家小孩去，他們都不知道那是什麼鬼地方耶！然後前鎮漁港漁貨直銷中心，那麼大的漁港花了 1 億多，結果現在都關門了，人煙稀少。高字塔變廢墟，你看 500 多萬的廢墟。然後願景館遊民都睡在那邊。山明里國宅更不用講了，你看浴缸裏面的東西，副市長，你有沒有看到，你看裏面的房間是這樣子的，停車場根本沒有人停，一個 15 億的國宅變成這樣，我們是不是該趕快解決？副市長，請你答覆一下，好不好？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這個問題我想已經累積十幾年了，像你剛剛所提的這幾個建物，其實十幾年來，包括中央補助或中央經費……。

朱議員挺珩：

沒有，漁港直銷中心及旗津也是前幾年的事情。

邱副市長太三：

對，像你講的那國宅，大概是 84 年的建物，所以我們上任之後，就是要把現有的或閒置的……。

朱議員挺珩：

好，副市長，你說這都是很久以前，那我講的旗津漁港和前鎮漁港，這兩個都是兩、三年前的事情，關於這兩個你會怎麼處置？你可不可以簡單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前陣子海洋局有提一個決定怎麼去改進的一個委託方案，那是不是細節部分，請海洋局……。

朱議員挺珩：

請海洋局長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孫局長，請答覆。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謝謝朱議員的關心，海洋探索館目前是星期六、日有開放，已經有租給陽明海運公司，8月……。

朱議員挺玗：

對，我覺得很好奇的是，我們花了3千500多萬的錢，可是我們租給人家一年137萬，這個數據對嗎？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那是配合旗津的整體開發，陽明海運把那個地方當作中洲地區很重要的點。

朱議員挺玗：

看到這個數據，我會懷疑你們官商勾結耶！137萬，你要三十幾年才能回本，三十幾年的投資報酬率，你隨便投資一個什麼東西，三十幾年怎麼可能回得來？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這是有提升文化和帶動整個社區發展的性質。

朱議員挺玗：

局長，你講文化，這邊只有兩個人去過那裡，你講什麼文化，只有兩個人知道呀！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有關漁業方面的海洋產業。

朱議員挺玗：

你都沒有宣導，連官員都不知道在哪裡，何況是一般民衆。你說租給陽明海運，陽明海運要怎麼做？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因為要符合消防法的規定，現在整個工程都在施工當中，8月份會重新營運、重新開幕，把它當作旗津地區很重要的……。

朱議員挺玗：

我覺得很奇怪，這種東西為什麼要民營？就算民營好了，如果今天他賺了錢，我們還可以分配到多少？我們有這麼做嗎？還是我們只是純粹收租金而已。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一個館的營運要考慮到對市民的便利性。

朱議員挺玗：

講到便利性，那個地方完全沒有指標，你怎麼講市民的便利性？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指標是有，只是我們還要整個加強。

朱議員挺玗：

你也不用加強，因為根本沒人去，你加強有什麼用？前鎮漁港漁貨直銷中心也是你的管區，你有什麼解決方案？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按照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已經辦理出租了，已經委託給濃厚家公司，它預定 7 月 1 日重新開幕。

朱議員挺玗：

租金是多少？〔301 萬。〕我們花了 1 億 2,000 多萬，年租金才 301 萬，局長，這會不會太離譜了？你覺得租出去有什麼經濟效益嗎？財政局長，你覺得他這樣做的投資報酬率高不高？我們付 3 億多，年租金 301 萬，投資報酬率高不高？

主席（莊議長啓旺）：

雷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純粹從經濟的觀點來看，報酬率是不高。剛才海洋局孫局長提到可能有另外的意涵。

朱議員挺玗：

局長，我們有什麼意涵？海洋局長，我們有什麼意涵？文化的用意是什麼？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包括加工產業，還有活漁各方面……。

朱議員挺玗：

那裡哪有加工產業？只是一個魚的造型，一個餐廳嘛！我們要發展超低溫設備也發展不起來，那邊變成工人去的地方。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超低溫的冷凍廠已經在建造了，預定年底會完工，整個前鎮港區的產業發展我們會做整合。直銷中心方面，我們希望漁會能夠跟得標廠商濃厚家共同把它經營起來。

朱議員挺玗：

我聽說即使我們蓋超低溫冷凍廠，我們也不會在台灣賣超低溫生魚片，因為價格太高，台灣人吃不起。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我們會建立通路。

朱議員挺玓：

我覺得那真是浪費。財政局長，你也同意我的觀點嘛！
再來是山明里國宅，副市長，現在有什麼解決的辦法？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我已經指示相關人員，針對高雄市政府目前閒置，或利用率不高的建築做彙整，我們針對每一個區域、每一個問題……。

朱議員挺玓：

山明里國宅是一個很大的問題，現在很多人都買不起房子，而且前鎮、小港大多是勞工階級。如果是外觀老舊的話，你要花一點錢去改善設備，而不是一直放著，而且愈放愈爛，副市長，你有沒有解決的辦法？

邱副市長太三：

我希望各局處把他們權管的這些閒置或利用率不高的建築，我們彙整以後會做檢討。

朱議員挺玓：

什麼時候會做總檢討？

邱副市長太三：

應該在月底之前。

朱議員挺玓：

又是月底，每個人都講月底。〔這個月的月底。〕你們會送專案報告來嗎？

邱副市長太三：

這是我們內部要做的，我會私下跟朱議員報告。

朱議員挺玓：

高雄願景館我們要付 540 萬，工務局長，我們花了千萬元，現在我們要如何處置？

主席（莊議長啓旺）：

吳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高雄願景館不是閒置空間，它現在的使用率不錯，每天參觀人數大約 50 至 100 人，一年是 2 萬多人。

朱議員挺玓：

局長，你之前有沒有看過華視新聞的報導，你們連開門時間都遲到，觀光客在外面等了 15 至 20 分鐘，因為他們剛好去做突檢，連開門時間都遲到，平常可能都沒有人去，然後遊民就睡在外面，你有沒有看到？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願景館爲了減輕負擔，都是由志工和我們本身的員工自發性的去工作。

朱議員挺玗：

高雄願景館有什麼東西可以吸引人潮去，你要告訴高雄市民有這個地方呀！現場官員有誰去過願景館？請舉手，這次比率比較高了，大家都有去過！那爲什麼旗津沒有人去？海洋局長，爲什麼旗津漁港都沒有人去？

主席（莊議長啓旺）：

孫局長，請答覆。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探索館現在交通局的輪船都有定期的航線載運市民到旗津，假日的時候都會開放。

朱議員挺玗：

所以還是沒有人去嘛！文化局長，高字塔我們花了 500 萬，你有去過高字塔嗎？

主席（莊議長啓旺）：

王局長，請答覆。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高字塔我去過很多次，高字塔不是市府所有，它是港務局的，以前是由我們向港務局租借來使用，租期到 2005 年年底已經結束，因此我們就還給港務局了，產權是港務局的。

朱議員挺玗：

如果產權屬於港務局，我們爲什麼要花錢做這麼多的建設，最後他們拍屁股就走了。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我們現在沒有花錢，當時是用租的。

朱議員挺玗：

當時有花錢呀！高字塔不錯耶！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這一次的紅毛港遷村，有關紅毛港文化園區，長久以來我們一直在跟港務局爭取這個文化園區要劃設在高字塔這裡，當時港務局是希望把文化園區放在中安里，經過很多議員還有在地的鄉親和文化局共同爭取之後，文化園區才劃設在高字塔這裡，將來文化園區成立，高字塔撥給市府使用之後，我們會重新啓用。

朱議員挺玗：

這個年限是什麼時候開始？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現在我們在跟港務局協調，希望港務局能夠撥給市政府使用，〔要多久？〕文化園區建置完成要等第六貨櫃中心完成才有辦法，大概是 103 年。

朱議員挺玗：

所以高字塔到 103 年以後，那裡什麼都沒有了，又變成廢墟了。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高字塔不會變成廢墟，它本來就是一個建物啊！

朱議員挺玗：

現在裡面任何東西都沒有使用了，一個房子都沒有使用到最後就變成廢墟了，也都沒有人管理呀！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移撥給我們之後，我們會接手高字塔的維護。

朱議員挺玗：

都沒有維護，你看照片有維護嗎？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現在還沒有撥給我們使用，我們無權去維護。

朱議員挺玗：

什麼時候會撥給我們？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我們希望在今年 7 月份能夠把產權的部分解決，然後就可以接手了。

朱議員挺玗：

我當了幾個月的議員，我覺得官員都很會推來推去，所以我決定拿一個政府組織表出來，各局處首長都說：「這不是我的，這是交通局的或是什麼局的。」搞得我團團轉，不知道要找誰解決問題，大家都推卸責任。如果是好的，就說：「這是當初我承諾的。」如果是不好的，就推卸給另外一個局處。我們三個議員都遇到同樣的問題，我舉一個例子，交通局長，我之前跟你討論過新光路這個案子，你知道新光路造成多少市民的困擾嗎？

主席（莊議長啓旺）：

王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上次朱議員提到新光路兩邊迴轉道的問題。

朱議員挺玗：

當初你說是誰的責任？新光親水公園是誰規劃的？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沒有說是誰的責任，基本上是由養工處管理，規劃如果不是新工處就是養工處。

朱議員挺珩：

新工處處長，規劃的時候你們有詢問交通局的意見嗎？

主席（莊議長啓旺）：

處長，請答覆。

新建工程處洪處長金耀：

有辦會勘。

朱議員挺珩：

交通局局长，是怎樣辦會勘？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們有一個協調機制在道安會報，當時在道安會報是不是有考慮到迴轉道的問題，我並不是很清楚。

朱議員挺珩：

新工處處長，當初設計公園你們有沒有考量到附近車輛的問題？你有沒有看到斑馬線，根本沒有迴轉的餘地，開車要怎麼迴轉？我自己開車也沒有奉公守法，也是直接從斑馬線逆向衝過去，你們當初做公園一定要做這麼過去嗎？

新建工程處洪處長金耀：

新工處會馬上召集相關單位會勘。

朱議員挺珩：

為什麼我們要到現在才來檢討這件事情？而不是當初就規劃在裡面，我們財政不好，每次都說沒錢，一天到晚浪費錢，這不是在浪費資源嗎？處長，當初會勘時交通局長不知道嗎？

新建工程處洪處長金耀：

我要到現場看一下再向議員報告。

朱議員挺珩：

曾議員那天還問金典的泊車小弟呢！

曾議員俊傑：

我問他說：「這個公園有沒有人來？人數多不多？」他說：「還好，不是很多。」我說：「假日的人會不會比較多？」他說：「都沒有什麼人。」我問說：「這條路因為沒有迴轉道，很狹長，會不會很危險？」他回答說：「對！」我又問他說：「那你迴轉時是不是逆向？」他說：「對！」。我覺得市民這種習慣很危險，但是誰還會繞一圈再迴轉？這就是你們當初各局處沒有協調和溝通嘛！

朱議員挺珩：

誰都不想負責任，是不是？

主席（莊議長啓旺）：

交通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市政府這邊……

朱議員挺珩：

局長，你是新來的，我之前一直強調企業管理，做什麼事情都要事前規劃才不會導致資源重複浪費，這是政府和企業都應該做的事情。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現在由鄭副市長召開的道安會報，現在的功能都比較積極，有一些重大工程牽涉到交通局、都發局和很多單位，在新的部分，我們希望在道安會報有更實質的審查；修改的部分，上次到朱議員那邊看到這個問題以後，我也責成主管單位提出方案，……。

朱議員挺珩：

我知道局長很用心，你是不是應該對整個高雄市做一個大檢驗？有哪些需要改善的交通設施和道路，你一次做個解決，用一個專案和全部的局處溝通協調，不要重複浪費資源。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這是交通局一直在做的，包括中山路的改善等等。舊的部分我們一直在改善，包括金福路口、時代大道、中山大路，這些左轉專用道的問題都在改善，這個部分現在有道安會報每個月開一次會，……。

朱議員挺珩：

在夢時代開幕之前我們就應該去做了，而不是夢時代開幕之後，因為交通擁擠及附近居民抱怨，我們才去做，這些都是事先可以規劃好的事情。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夢時代開幕之前我們在道安會報有討論過，但是開幕的人潮超過預期。一般交通衝擊的分析跟改善都是逐步的，一開始包括標誌牌和號誌都有調整，但是，不是開幕以後就不管了，我們會持續改善，包括5月12日阪急百貨開幕以後，我們又把公車的標誌重新修改了，這個部分在交通局是很重要的事，我們和各局處的溝通也是沒有問題，是有這樣的平台。

朱議員挺珩：

你覺得平台沒有問題嗎？我們三位議員都覺得市政府的平台非常有問題，副市長，你會不會覺得有很大的問題？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各局處的整合確實是需要加強。

朱議員挺珩：

希望下一次的重大建設不要資源重複浪費，因為局處的不協調，導致最後互相踢皮球，議員都不知道要去找誰解決。副市長，你有沒有改善的方案？

邱副市長太三：

以後議員找不到負責的局處，我們會加強府會的聯絡人，他們要具體找出這是哪一個局處應該負責，……。

朱議員挺玗：

副市長，我們都有找到，只是他都說：「這不是我的責任。」又推給別人，我們都有找到人，可是最後都在互踢皮球。

陳議員美雅：

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副市長，如果人行道的路面積水，請你告訴我，我們要找環保局或是找工務局？

邱副市長太三：

路面的部分應該是找工務局。

陳議員美雅：

工務局局長，這是要由你們負責？還是由環保局負責？路面積水但原因不明，這時候要找誰？

主席（莊議長啓旺）：

吳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路面積水我們會去現場勘查，如果是樹葉阻塞造成，我們會去會同環保局，這是橫向的連繫，沒有問題。

陳議員美雅：

然後你們再去會同養工處。這會不會涉及環保局的問題？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如果涉及其他單位，我們要尊重他。

陳議員美雅：

到底要到現場會勘幾次才能找到真正的原因呢？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如果是積水的原因，通常一次就可以看得出來。

陳議員美雅：

局長，那為什麼跟我們做選民服務完全不一樣，選民的住家前面的人行道積水，第一次可能是你們這個單位去看，看了以後說這可能是環保局沒有清掃所造成的問題。環保局去會勘又踢回來說，這可能是工務局的水溝沒有……。

主席（莊議長啓旺）：

休息十分鐘。

接下來，請朱挺玓議員發言。

朱議員挺玓：

有關保證當地優先工作權，我覺得前鎮、小港是很可憐的地方，可能因為他們的教育水準較低，所以都找不到工作。

各位局處首長，我擔任民意代表以後不怕失業，因為我可以去當工作介紹所的介紹人，鍾局長，高市目前的失業率多少？

主席（莊議長啓旺）：

鍾局長，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95 年度是 4.2%。

朱議員挺玓：

這是官方的保守數據。〔對。〕你個人覺得失業率多少？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應該是百分之七、八左右。

朱議員挺玓：

前鎮、小港部分呢？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以高雄市失業人口來統計，現在大概 2 萬 8,000 多人。

朱議員挺玓：

以區域來比較的話，前鎮、小港區的失業率大概多少？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沒有做過這種區域失業率的比較，畢竟小港、前鎮大部分是製造業，工廠也比較集中。如果以就業率來說，包括加工出口區，它的就業機會跟三民區等以觀光服務業或其他區域是有所區隔的。

朱議員挺玓：

局長，有沒有聽過國外有保證當地優先工作權的做法？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有聽過，以前公營事業就有針對當地居民作睦鄰政策，像我之前任職中油時，它的大林廠招考的 150 位員工全部都是當地的居民。

朱議員挺玓：

民營企業有沒有？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現在的就業服務法規範的非常清楚，就是不得有戶籍、年齡、性別等的歧視。到目前為止，我們只能對私人企業以遊說方式來做。

朱議員挺玗：

我覺得法令規範的很奇怪，什麼不分年齡、性別、區域？局長，你也知道前鎮現在發展的非常快速，這是我從今週刊得知，共有八個重大開發案，保守估計最少有 30,070 個工作機會。如果我跟你們要求提供當地 1% 共 300 人的工作機會，你覺得是個過份的要求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以睦鄰政策而言，我覺得本來就應該要做這樣的考量，包括最近中油招考 520 個員工部分，它對於當地大林蒲、小港的居民用加分方式來處理。

朱議員挺玗：

統一夢時代有睦鄰政策嗎？統一夢時代的需求人數共 1 萬 4,500 人，如果以 1% 來算，才 145 人，它們有作睦鄰政策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這部分我們有跟統一夢時代討論過，希望它們能夠釋出更多工作機會，像清潔或其他小工給當地前鎮居民。

朱議員挺玗：

他們的結論是什麼？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結論是儘量配合市府。

朱議員挺玗：

你知道，它們的清潔工作是採外包的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現在政府部門希望它們把外包清潔部分的工作，能夠儘量僱用身障者的協會團體。

朱議員挺玗：

如果請它們釋出 20 個工作機會給前鎮、小港或前鎮部落的人，困不困難？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做。

朱議員挺玗：

局長，我一直覺得很奇怪，當我們一直在說失業率增加時，我們到底要怎樣來幫助當地居民有工作？我知道勞工局是一個媒介，結果到最後變成民意代表在幫人找工作，反而不是勞工局在幫忙找，因為你們找不到啊！

我認為在統一夢時代進駐，其實你們並沒有很積極，而只是說，你們可以從旁協助，對不對？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都直接找它們的人力發展部的王經理談。

朱議員挺珩：

你覺得對這個工作機會有任何的進展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他跟我相當配合，也很注意我們的需求，並願意接受我們提供的人力等，只要我們針對比較弱勢的人來做。

朱議員挺珩：

我不要講弱勢部分，而是要保障當地的工作權，這方面你可以幫忙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有朝這個方向去努力，依照現行的法律規範，我們也沒辦法去約束這些業者。

朱議員挺珩：

市府對於一些比較弱勢的當地居民的工作權應該給予協助，這樣的要求應該沒問題吧？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勞工局目前的重點放在弱勢中的弱勢或單親媽媽、中低收入戶上，我們希望能夠讓他們儘早有工作機會。所以我們在跟統一夢時代討論工作權問題時，以及在推薦媒合上都朝這個方向努力。還有剛剛議員提到應該以前鎮的居民……。

朱議員挺珩：

希望市府能夠在保障當地工作權這方面來積極做一些修改，我希望屆時能從旁協助。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可以做。

朱議員挺珩：

再來，有關環保監測問題，張局長知道統一夢時代旁邊的工廠嗎？

主席（莊議長啓旺）：

張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那邊主要的兩個來源，一個是港區的儲槽區跟台肥。

朱議員挺珩：

環保人員都有做不定期的偵測嗎？〔有。〕那邊是不是有設一個空氣偵測器？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我要確認哪幾個監測站。

朱議員挺珩：

我們那邊有設一個空氣偵測器，它是朱挺珊前議員爭取設置，因為它們常不定期排放毒氣。有一次我晚上開車經過成功路時，你知道有多臭嗎？臭到我發火打電話過去反映，結果隔天環保局人員說，偵測器沒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這個我來查查看。

朱議員挺珩：

偵測器可以隨你們任意開、關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我要看看那是個什麼偵測器？如果是固定的監測站的話，它 24 小時都要一直開著。

朱議員挺珩：

那是個什麼偵測器？為什麼可以隨意開關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我先了解一下，再給議員答覆。

朱議員挺珩：

統一夢時代既然要發展成一個觀光的區域，我在星期天下午 4 點多聞到那種臭氣，真的離譜，局長，這要怎麼處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這個我們分兩個部分，除了那裡有監測以外，還有一個稽查的巡查，小港、前鎮有一組。

朱議員挺珩：

那些稽查人員到底在幹嗎？他們平常到底有沒有在巡查？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另外還有利用空污基金，做一個臭味調查計畫，它 24 小時有人在那邊巡查，發現有臭味馬上就安排做偵測。

朱議員挺珩：

為什麼我這幾次聞到臭味都沒有人監測到？那也太巧了吧！你應該到前鎮住一個禮拜，你才能知道那邊的空氣有多糟。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我知道，因為前鎮我常去。

朱議員挺珩：

你都什麼時候去？〔都有啦！〕你老實講，有沒有聞過臭味？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前鎮臭味可能是因為儲槽味道外洩所致，它可能是一個區域性的問題，另外比較嚴重的可能是一些貨櫃車造成的污染。

朱議員挺珩：

那是又臭又酸的味道。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它應該是來自儲槽區。

朱議員挺珩：

局長，這方面有什麼改善的解決辦法？不然當地的居民每天都要聞到那些味道，而空氣偵測器竟然還關著，你們還有做不定期檢查？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這個部分我們會徹查，因為臭味調查計畫是一個空污基金年度計畫，但是在預算年度中有一個空窗期，它可能在空窗時那個計畫還沒有完成。

朱議員挺珩：

我們每年編列多少環保監測的預算？好像 200 多萬元，〔差不多。〕如果是這樣可以刪掉，因為你們都沒有在監測啊！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我們都一直在監測。

朱議員挺珩：

都有嗎？我去當環保監測員好了，因為我那麼會抓，只要窗戶搖下來就有臭味了，你們還要編 200 多萬預算，又有何用？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整個環保監測是很專業的，它必須要去採樣。

朱議員挺珩：

局長，不用採樣，因為到該處你就聞得到了，在短期內請給我一份改善方案，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如果要開罰單一定要採樣。

朱議員挺珩：

你們去年開過多少罰單？〔那個地方？〕前鎮的成功路上。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我手邊沒有資料，不過我可以提供給你。

朱議員挺珩：

如果要開罰單的話，我希望能夠多次開單告發，不要只開一、兩次罰單，這樣是沒效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它必須要實際採樣，如果超出標準值才可開罰單，而且罰單的額度……。

朱議員挺珩：

如果一個人聞到那種味道就想吐時，它應該不用採樣吧？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還是要採樣，並要經過聞臭師確定它的臭度超出標準時，才可以開罰單。

朱議員挺玗：

下次如果我聞到臭味時，就撥電話給你來聞聞看？好不好？你不要只做一些治標不治本的工作，我希望你們能夠提出一個治本的解決方案，這樣可以嗎？〔是。〕短期內你可以給我一份改善計畫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現在我們的臭味調查計畫，其實已經開始，其中有一組人是 24 小時在巡查臭味的。

朱議員挺玗：

請提供一份臭味調查計畫給我，讓我看看你們到底怎麼監測的？〔好。〕

陳議員美雅：

副市長，你會在什麼情況下驚聲尖叫？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通常在受到一個突然性及強力性造成心理緊張時。

陳議員美雅：

緊張或害怕時會驚聲尖叫。副市長從這個畫面上看能猜出它是什麼東西嗎？

邱副市長太三：

應該是監視器的畫面。

陳議員美雅：

你能看清楚監視器畫面有什麼東西嗎？

邱副市長太三：

它有好幾個分格畫面。

陳議員美雅：

看得出來嗎？

邱副市長太三：

左下角的畫面好像是一個車道。

陳議員美雅：

其他黑色的畫面你看得出來嗎？

邱副市長太三：

黑色的畫面確實看不到。

陳議員美雅：

當螢幕是黑色時，如果有人現場驚聲尖叫的話，你有沒有辦法救他及收集到證據？〔監視器好像沒聲音。〕就是有人在現場驚聲尖叫求救時，你看這個畫面有沒有辦法救他？能不能看出案發現場的地點在哪裡？

邱副市長太三：

第一個先看監視器跟警…。

陳議員美雅：

看這個螢幕可不可以知道什麼地點？發生什麼案件？

邱副市長太三：

有的可以，有的不可以。

陳議員美雅：

其他黑色的畫面有沒有辦法看得出來？沒辦法，對不對？

邱副市長太三：

黑色的部分當然看不出來，還要看監視器設置在哪裡？

陳議員美雅：

警察局長，像這樣的監視器對我們防制犯罪有沒有幫助？

主席（莊議長啓旺）：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它的功能喪失了，當然沒有幫助。

陳議員美雅：

這樣的監視器功能有沒有發生效果？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沒有。

陳議員美雅：

民政局長，你認為這個監視器由哪一個單位來做比較適當？

主席（莊議長啓旺）：

陳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有關監視器問題，它跟治安比較有關。

陳議員美雅：

副市長，對於監視器跟治安比較有關，你應該不會反對吧？為什麼監視器要分屬不同局處來編預算？剛剛我們才質詢市府單位做事為什麼有多頭馬車的情形？甚至各個局處之間有不能配合的情形？你還答說，這個沒有問題，大家都可以相互協調好，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這個就是過去里長或地方的民意代表對民政局的反映，他們的角度……。

陳議員美雅：

就你目前的認知，監視器部分的預算編在哪一個局處裡？

邱副市長太三：

之前是編在民政局的預算，但是民政局在第一期時發覺這個應該給警察局，所以在第二期它們委託……。

陳議員美雅：

第二期預算編在哪一個局處？

邱副市長太三：

民政局把第二期委託警察局來作後續的發包跟執行。

陳議員美雅：

第二期是民政局去委託警察局嗎？〔對。〕不是由市長來指示嗎？爲什麼當初要委託民政局來做？

邱副市長太三：

早期是因爲里長跟地方民意代表向民政局這樣反映，也就是里長依其需求直接跟民政局反映。

陳議員美雅：

如果我所聽到的答案跟你所說的不一樣時，又再印證你們各局處之間的回答都是不一樣的。陳局長，當初爲什麼監視器的預算會編在民政局裡？這是前任民政局長爭取的或市長特別下令指示的？副市長不要睜眼說瞎話。

主席（莊議長啓旺）：

陳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第一個，過去設置監視系統當然是里長的要求。第二個，在整個市府方面而言，由民政局分兩期編列預算。

陳議員美雅：

民政局長，這個部分是民政局主動要求要承攬責任的，或市長認爲由民政局來做較適當呢？你如果要把責任往自己身上扛，我也不反對，請就事實回答。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去年 2 月至 4 月間大家都一直在討論，最後……。

陳議員美雅：

請你告訴我第一期的部分，我現在要追究的是第一期，因為第二期委託警察局部分，大家都沒有意見。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市府當時決定由民政局來負責第一期。

陳議員美雅：

為什麼市長決定第一期由民政局負責？然後第二期再由警察局負責呢？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當然在政策方面這是……。

陳議員美雅：

這是上面的政策，不是民政局主動要求要扛這個責任嘛！〔應該是。〕副市長，你剛到高雄上任，如果你對以前高雄市的這些政策不是很熟悉的話，請你務必要再多做功課，不要把責任推給下面的各局處扛責任。如果這是上面做的錯誤政策決定，當決定第一期由民政局來做時在功能上確實不彰，第二期改由警察局來做，你們就承認錯誤並改善就好了，何必要把責任推給別人？

藉由這個事情，我們希望你們在做政策時，不要抱持以前上面的人的決定跟你們現在沒關係的心態，或在你完全不了解之下，就隨便回應議員反映的問題，希望你能改進，可以做到嗎？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如果有任何需要改進的地方，我一定會改進，據我了解，就跟民政局長剛剛講的一樣，基本上是里長的反映。

陳議員美雅：

主席，請副市長把當初的整個流程資料提供給本席，好不好？我手上如果有一份前市長當初指示的資料的話，副市長願不願意負責任？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我剛剛已經講過，基本上是里長的反映，是屬於行政的業務。

陳議員美雅：

是誰在做決策，大家都可以反映，難不成你也要說是我們議員反映的嗎？決策者才需要負責任。

邱副市長太三：

當初決定要編在……。

陳議員美雅：

不要和我玩文字遊戲。〔我沒有和你玩文字遊戲。〕我再請教你，像這種功能不彰的監視器，你要如何來解決？之後如何來維修？第一期是民政局來做，第二期是警察局來做，這樣的東西，責任到底歸屬於誰？你剛才不是說各局處協調的很好嗎？請回答。

邱副市長太三：

我們的發包一定會有後續維修的規定，就按照規定來做，我請民政局來回答。

陳議員美雅：

我替你做了功課，我來回答你，這個部分民政局當然有維修的金額，大約是 600 萬左右，請問副市長，這 600 萬的維修費用，如果用完了怎麼處理？

邱副市長太三：

如果後續有不足的地方，負責的局處會來負責。

陳議員美雅：

我現在就問你誰來負責，你不是說各局處協調的很好嗎？

邱副市長太三：

有關監視器的部分，將來發包之後……。

陳議員美雅：

這些都已經發包了，我現在是問你第一期的部分，誰負責？你負責嗎？

邱副市長太三：

看是誰負責接管這一部分的業務。

陳議員美雅：

目前沒有說明誰接管。〔如果是移給警察局就由警察局負責。〕請民政局長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陳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有關於第一期的部分是有 271 里，每一里有 16 支，現在是分區驗收當中，因為廠商現在要在夜間調整它的亮度，如果亮度不足的話，都還談不上驗收，所以在暗的部分要加裝助光器。

陳議員美雅：

這個部分是什麼時候發包的？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應該是在去年選里長之前。

陳議員美雅：

你不要和我扯里長，我是請教你在幾月份？〔6 月份。〕我們在議事廳不要政治色彩那麼濃厚，難道你要對我說，因為總統選舉，所以我們又要加裝什麼東西，我們不要談這種東西，我們只是就事論事。你說這種監視器是去年 6 月份左右發包，那時候他們在契約書中承諾在什麼時候可以完工？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應該是去年 10 月 22 日完工。

陳議員美雅：

可是現在是幾年幾月？〔5 月 17 日。〕經過這麼多個月還沒有驗收，我請你在這部分要加強追蹤進度，因為監視器的裝設是爲了要讓老百姓能過的比較安心，但是有關裝設的地點，民政局難道沒有監督的權利嗎？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有，因為這是租賃案，信用是第一，什麼時候完成就要如期完工，但是驗收絕對要嚴謹，是驗收後才能收租金，一里一個月 1 萬元，政府是站在達到符合治安的要求立場。

陳議員美雅：

你的意思是，第一期民政局會負全部責任，是不是？〔對。〕就算將來你們沒有經費，你也會想辦法，因為你們是每個月付租金，第一期就是和警察局沒有任何的關係？你的回答是這樣嗎？我希望趁這個時候要把責任釐清。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既然第一期是民政局請廠商來做，驗收的階段民政局會很嚴謹。廠商也很急，因為驗收不過關，也領不到錢。

陳議員美雅：

我請你給我結論，第一期的部分將來是不是都由民政局負責，沒有像副市長說的，可能統一由警察局來處理。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驗收完之後市府要做整合。

陳議員美雅：

目前是民政局願意來負這個責任，將來萬一有什麼毀損就由民政局來負擔費用？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在市府還沒有整合之前，民政局是有責任的。

陳議員美雅：

副市長你聽到了，同樣的一個監視器，分成民政局和警察局來管，又分

成第一期和第二期。副市長你剛才在大廳裡說的冠冕堂皇，各局處的配合都沒有問題，可是本席所了解的並不是這樣，在這個部分請你給我一份報告，讓我們能明白，這個部分將來的責任歸屬是誰，不要再有互相踢皮球的情形，可以嗎？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我會請民政局把報告送給議員。

陳議員美雅：

我是請副市長注意這個問題，至於你要指派誰，第一期和第二期分開，讓我們知道將來負責的權限到什麼程度？將來有糾紛時，副市長這邊要負責任，可以嗎？因為這關係到我們社區的治安，不要讓市民認為裝了監視器，可是發生了搶案等案件時警察局卻不知道，使民衆把責任怪在警察頭上。你了解這個狀況嗎？

邱副市長太三：

我了解你的意思。

陳議員美雅：

這份資料需要多久的時間？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以目前狀況，一週就可以給陳議員了。

陳議員美雅：

我希望你的報告資料能詳盡，並且能讓我看到成效，我會不定期的去抽查派出所，我希望看到的成果是完整的、能錄影的，並且是有燈光的，不要像現在這麼暗，我給你更長的時間準備資料。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我剛才以為書面的資料是一週，這個部分我會和廠商急速……。

陳議員美雅：

你隨時和本席做報告，可以嗎？〔我會隨時和議員聯絡。〕書面報告就請你先提供給本席。

接著請問警察局長，上次我問過你，因為美術館那邊大樓林立，美術館和農 16 附近的瑞豐社區北鼓山龍華派出所所有多少警力？

主席（莊議長啓旺）：

蔡局長，請回答。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目前配置的，連社區輔警、志工、義工，加起來是 56 位。

陳議員美雅：

你知道那個社區有多少人口嗎？〔5萬1,759人。〕局長，你有做功課。
前金派出所所有多少警力？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前金分駐所有約有40多位。

陳議員美雅：

那邊的人口大約有多少？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前金區大約是3萬多人。

陳議員美雅：

沒有那麼多，大約不到2萬人。你有沒有發現警力配置不好，雖然都是派出所，因為每個區塊的成長速度不同。龍華派出所管轄的人口有近6萬人口，加上社區輔警，只有50多名警力，是不是可以在社區輔警和替代役的部分，應該依照人口和警員數來做調整。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上次陳議員質詢後，我們也體會到這個問題的嚴重性，因為它的警員和人口比例是一比一千多，我們希望7月份警專畢業生分發來高雄之後，我們會補強龍華所的警力。

陳議員美雅：

如果有再配置警力，請再給我一份資料，讓我知道這個社區有多少警力，特別是美術館那邊竊盜案有增加，我希望能搭配社區輔警和替代役人員，請你協助。〔是。〕

請副市長看這張圖片，你知道是那裡嗎？你不知道，但你可以看得出來水泥地的高度不高，大約只有到腳踝處。

看下一張，你看得出來這個至少有一定的深度，你有沒有看到旁邊的標示「水溝水深，請勿靠近」？旁邊有沒有其他的防護措施？

請問文化局長，這裡是什麼地方？

主席（莊議長啓旺）：

文化局長，請回答。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向陳議員報告，應該是美術館。

陳議員美雅：

你應該常去美術館嗎？美術館是屬於你的業務範圍嗎？〔是。〕這樣的地方，你認為危不危險？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美術館的規劃是一個生態園區，它除了是一個藝術的展演中心之外，也是一個生態園區，這也是高美館的特色之一。

陳議員美雅：

什麼特色？〔生態。〕那邊有生態？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美術館在植被和裡面的動物……。

陳議員美雅：

剛才我請你看的圖片中有什麼生態？你回答我。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有水、有植物、有動物自然的……。

陳議員美雅：

剛才的圖片你有看到什麼生態？你告訴我那是美術館裡面的什麼地方？

〔美術館園區。〕對，它的目的是要讓民衆去觀賞對不對？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自然的生態環境有時候並不是要觀賞，它就是提供一個環境。

陳議員美雅：

非常好，這個就是提供給大眾能去散步、觀賞、戶外教學的地方，對不對？立意非常良好，這是我們晚上去拍的，你有沒有看到什麼？〔沒有。〕很暗對不對？既然是要提供給民衆去的地方，剛才我放的那張圖片是白天拍的，旁邊有沒有任何護欄？〔沒有。〕只有看到一個牌子，請注意水溝水深。這一張是晚上拍到的，有沒有燈光？〔沒有。〕

如果今天有人去散步掉下去了，請法制局長告訴文化局長，如果高雄市民經過這個地方掉下去了，造成死亡或身體傷害時，可以做什麼樣的賠償？

主席（莊議長啓旺）：

陳局長，請回答。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如果是我們的公共設施，應該要具備正當合宜的設施，缺少這樣的設施，可能會造成國賠。

陳議員美雅：

請大聲一點，可能會造成國家賠償。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對於生命或身體健康所造成的損害，都可以請求損害賠償。

陳議員美雅：

文化局長，你有聽到法制局長給你的建議了嗎？這樣的一個危險狀況，我的標題寫的是：沈默的羔羊。很多的小朋友都會去那個地方，教育局長，你也要關心這個問題，剛才文化局長說的很好，這個地方是提供給民衆去休閒、戶外教學之用，如果戶外教學時掉下去，造成死亡或傷害的話，文化局長你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請回答，你打算怎麼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莊議長啓旺）：

王局長，請答覆。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整個公共設施的安全，我們當然會去留意，如果一個園區到處築滿高牆的話，就不再是一個以生態為訴求的園區。

陳議員美雅：

副市長，這個問題怎麼解決？如果文化局長無法解決，你要如何解決？你回答我這個地方會不會危險？文化局長，你要為你今天所說的話負責任，你認為這個地方沒有構成很大的危險。我請問副市長，你認為這個地方有沒有構成急迫性的危險？

邱副市長太三：

我請文化局長邀集工務安全單位的人員，去做現場勘查，如果安全性確實不足，我們當然會改進。

陳議員美雅：

你看到那張圖片，你認為安全措施足不足？

邱副市長太三：

我不太確切了解那個地方整體的部分，整個安全的部分還是由專業人士來認定比較清楚。

陳議員美雅：

文化局長，什麼時候你要給本席，你們評估的結果？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我們儘速在一週之內請相關單位會勘，有關夜間危險性的區域，是不是需要再加設照明設備。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這樣回答本席不滿意，除了加強照明設備之外，請你也要特別注意，因為去那邊的孩童非常多，我們不希望看到意外的事故發生。所以你除了評估照明設備之外，也要評估是否能提供孩童一定的生命健康安全的措施，可以嗎？〔可以。〕。本席等你一週之後的報告。

接著本席要請問教育局長，本席之前曾問過你一個問題，就是希望各個學校能釋放出資源和社區共享，但是你們給本席的答覆是學校不願意釋出資源，可能是為了安全的考慮或空間的考慮，你們有沒有可能和文化局協調，當學校無法釋出資源的時候，能不能在美術館增加社區圖書館之類的？

主席（莊議長啓旺）：

鄭局長，請回答。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我想學校在放學後的閒置空間和適當資源，如何和社區共享，那是市府的既定政策。我們目前希望所有學校的圖書館、圖書室能開放圖書的借閱給學校的家長、兄弟姐妹，簡化借用的手續我們都在努力。

目前面臨的困境是有些學校圖書館設在比較高的樓層，在安全上的防護我們也希望學校會同志工、家長、社區，一起來克服學校的管理經營，這個既定的政策我們一定會全面來開放。

陳議員美雅：

謝謝你願意朝這個方向來努力。文化局長，美術館目前有沒有可能開放適度的空間來提供為社區圖書館？

主席（莊議長啓旺）：

王局長，請回答。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美術館還是作為美術館專用，至於社區圖書館的確是非常需要，圖書館也針對這方面作很多的研究。譬如現在有一個團體借閱證的方式，讓圖書館不只是在社區還能進入集合式的大廈，一棟大樓或兩、三棟大樓，它們大部分的住宅都有閱覽室，我們團體的借閱證就以大樓管理委員會的名義來辦證，他們一次可以向我們圖書館借 200 本的書，為期兩個月，而且可以隨時不斷每兩個月不斷的換書。

陳議員美雅：

你這個政策，本席覺得很不錯，願意推廣書香文化，請你把這個資料提供給本席。另外，美術館的園區那麼大，有沒有可能另外蓋一棟公共藝術中心，讓它也能兼具有社區圖書館的功能，有沒有可能？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跟陳議員報告，裡面已經有一個兒童美術館。

陳議員美雅：

我現在說的是圖書館，你剛跟我說這個不能開放，有沒有什麼辦法可以解決？〔圖書館我剛剛有跟議員報告……。〕你不能只搪塞我說：「好，我到大樓去，每個大樓借給你 200 本。」這不夠嘛！這只能治標不能治本，我們真的希望落實這樣的文化，所以有沒有可能在美術館這邊做個推動？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我想我們可以朝著跟學校結合的方式，學校都有圖書館，我們跟學校圖書館結合並開放為社區之用。

陳議員美雅：

你是不是又把問題丟回給學校這邊了、又丟給教育局長了。副市長，你來當個仲裁，這問題怎麼解決？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陳議員美雅：

文化局長說，我們給學校做就好了，我提供書讓學校去租場地，學校就是沒場地啊。

邱副市長太三：

基本上政策的方向，剛才鄭局長已經講得很清楚了，第二點就是說，其實剛才三位議員已經有提到。

陳議員美雅：

副市長，學校這邊我已經有收到公文了，教育局長你還沒有收到嗎？你們發給我的公文，學校答覆說：目前因為場地的問題，沒辦法讓社區共享這個資源。但是社區確實有這個需要，你們怎麼來解決這個問題？告訴我如何解決、或是你們打算用什麼樣的方向嘛！

邱副市長太三：

第一個，我要跟議員報告，我們目前對於硬體的建設，必須做實際需求和效益的評估。有沒有其他的替代或既有的場所，我剛講過，我們正在檢討現有的，也就是市政府所管理過去留下來的閒置空間或利用率不高的空間。

陳議員美雅：

你舉例來講，有哪些場地？

邱副市長太三：

現在各局處正在做彙整，我們會要求他們如何做空間的利用，我們會把你的意見在裡面做個檢討。

陳議員美雅：

會落實嗎？真的會把它釋放出來變成社區圖書館。

邱副市長太三：

只要那邊有個替代的方案或空間。

陳議員美雅：

那麼我期待我們的鼓山、鹽埕、旗津哦！至少一定要讓我看到。（方向上一定跟你一致。）好，什麼時候？這個方向你不要跟我說十年後。

邱副市長太三：

剛才我在前一段已經報告過了，我們希望月底前，各局處要把他們全館閒置的空間整理出來，並請他們提出具體的方案，在下個月一起來討論。

陳議員美雅：

所以月底前可以提供給本席，是不是？在你們彙報以後。

邱副市長太三：

我們全館要彙整出來，未來要處理的方案也一併來做檢討。

陳議員美雅：

好，我希望你在 6 月中旬提供給本席，你們不是 5 月底要開會嗎？剛剛不是這樣講嗎？5 月底彙整。〔彙整進來後，我們會開會。〕那 6 月中一定會有資料嘛！

邱副市長太三：

我可以具體跟你回答，開完會後我會把結果告訴你。

陳議員美雅：

副市長，再請你看這個圖片，你知道這是哪裡嗎？你覺得放在這樣的地方，好不好看？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這看起來，後面好像是個球場，但放置的地點……。

陳議員美雅：

放這個東西，你覺得好不好看？

邱副市長太三：

具體的地點，我不是很清楚，不過，如果擺設在一個很多人會經過的地方，確實要去檢討。

陳議員美雅：

檢討，好。我們看下一張，你覺得這樣看起來，好不好看？對我們的市容是加分還是減分，一個到我們高雄市來觀光的人，看到這樣的東西，你覺得是開心還是失望。

邱副市長太三：

我想放置的地點確實可以再做檢討。

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你，可以來做調整哦！環保局長，請教你，這是不是你們放置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這個地點是在那裡？

陳議員美雅：

這個地點，你認為……，我們環保局目前來講，有沒有可能會設置垃圾桶，你先告訴我，目前的政策有沒有改變，設置垃圾桶。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街道的垃圾桶，我們是沒有設置，只有在人潮比較多的地方，像新崛江附近有設置垃圾桶。

陳議員美雅：

那你們是放置像這樣的垃圾桶嗎？〔不是。〕是具有比較美觀的外形。
〔對。〕對美化市容有幫助的，是不是？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這個如果是在公園裡面，應該不是我們放的。

陳議員美雅：

好，你請坐。文化局長，這個是放置在哪裡？你曉得嗎？

主席（莊議長啓旺）：

王局長，請答覆。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對不起，這我看不出來。

陳議員美雅：

好，看下一張，這個呢？〔這我也看不出來。〕我請教你，美術館園區內的清潔由誰來負責？也是美術館自己負責嗎？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有關園區的保養和維護，美術館沒有任何的編制。〔那這是由哪個單位負責？〕我們委外。

陳議員美雅：

你們是委外，那費用也是在你們這邊，不是嗎？〔編在美術館。〕對嘛，怎麼會說沒有？既然由你們單位編出來，就有監督的能力，對不對？〔當然。〕那我請教你，我們到具有文化氣息的美術館，看到的是這樣的垃圾桶，你覺得會是怎麼樣的感想？需不需要改進？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如果它固定放在這個地方，我們要立即改進。

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你，同意、願意改進，本席認為，美術館是高雄市民很重要的休憩場所，如果說去到這個地方看到這樣的垃圾桶。本席贊成放置垃圾桶，但是既然是文化局在主導這個美術館的走向，就應該在外觀上的美化多加考量，這個部分立即改善，好嗎？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放置的位置，我們會改進。

陳議員美雅：

放置的位置，本席沒有意見；而是放置的東西，本席有意見，這影響到了美觀。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我知道陳議員的意思，但如果要做美化的處理，就要在經費上籌措，我

們也來努力。

陳議員美雅：

文化局不是另外有編一些公共藝術品……等等的經費嗎？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公共藝術不能拿來做這方面用？

陳議員美雅：

爲什麼不可以呢？我們的垃圾桶，你們不要有傳統的想法嗎？副市長，你認爲垃圾桶一定要這麼醜嗎？不能夠跟我們美術館的藝術做結合嗎？副市長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他剛才有提到，委外合約書沒有提到這個部分。第二個，據我理解……。

陳議員美雅：

可以改善啊！

邱副市長太三：

所以未來是否在合約上去要求他做這方面的改進。

陳議員美雅：

可以改進嗎？

邱副市長太三：

我想在下次的委外。

陳議員美雅：

你們下一期，什麼時候會再委外。

主席（莊議長啓旺）：

王局長，請答覆。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委外的期限，我要查一下，我會補送資料跟陳議員報告。是否可以把垃圾桶也變成園區的硬體美化工程，我們可以來做整體的規劃。

陳議員美雅：

希望你們朝這個方向，並讓我知道你們研究的結果。現在我請教副市長，目前我們高雄市的屋後溝的清潔，由哪個單位負責？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基本上是由民政局和區公所。

陳議員美雅：

是民政局來負責，好，民政局長請回答，屋後溝是你們負責的。

主席（莊議長啓旺）：

陳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屋後溝如果依照環保的方便，是由住家的里民自行清理。但這幾年爲了避免登革熱的發生，所以政府編了預算，政府兩年幫他們清理一次。

陳議員美雅：

好，衛生局長，我之前是不是有請教過你有關登革熱的問題，如何從根本去做防治，對不對？你記不記得，那時本席跟你們說，是不是可以請市長召開一個跨局處的會議共同來協調，不是只是噴灑，是不是要把病源，像清水溝這部分，你們要做好啊！有沒有？我們是不是有溝通這個問題？後來是由誰來指導這個計畫呢？市長召開後由誰去主導？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有關登革熱協調會報，我們兩個禮拜開一次，由邱副市長來主持。

陳議員美雅：

好，邱副市長來主持，對不對？那麼針對清水溝部分，不管是屋後溝或一般水溝，可能有環保局也有工務局的，各自清的水溝不一樣，百姓怎麼會知道？〔這都有分工。〕對啊！你們就是分工，都是溝啊！有的溝是工務局在負責的，對不對？有的是不是環保局要去做清理的。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我來報告：興建時，是由水工處在興建；興建完後是由環保局在管理。

陳議員美雅：

所以一件事情的解決，要根本的把登革熱撲滅，一定要會同各單位。所以市長那時候也因為這樣召開了一個跨局處的會議，對不對？事前的預防是必須要做到的，對不對？這部分我希望你們要落實。剛才民政局長有講到現在屋後溝的情況，到底目前是否能由民政局來處理？一般老百姓不可能去清這個東西。副市長，你在做這個協調會議時，有沒有做到什麼樣的指示。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屋後溝問題涉及到人民的財產，過去屋後溝是由民衆自覺自發的在清理，本來民衆就應該去清潔他的環境。

陳議員美雅：

如果有民衆陳情，希望政府出面。

邱副市長太三：

我們應該教導民衆，對於登革熱也要共同來協力，屋後溝本來就是他的財產，所以本來就需要他們來清除；像一般道路旁的水溝，就由環保局來清理。

陳議員美雅：

那你有沒有辦法去協助？我們現在有哪個單位可以協助民衆去清屋後溝？你們有沒有做宣導。

邱副市長太三：

所以我們由區公所來鼓勵里長和民衆能夠自己去做；但是誠如你講的，民衆習性，有時要鼓勵他們養成自發自動很困難，所以兩年前，前任市長就有編列經費，但是經費基本上很難籌措，但爲了防治登革熱，今年有編了 6,000 萬，應該是最近要執行。

陳議員美雅：

民政局長，你聽到了吧！以後屋後溝這個部分，如果有民衆陳情的話……。

邱副市長太三：

這不是每年固定有的，屋後溝本來就是要民衆自己清理，我們通常由區公所鼓勵里長跟民衆自行清理。〔現在到底要怎麼執行？〕最近我們剛好有一個 6,000 萬的執行計畫。

陳議員美雅：

是現在嗎？

邱副市長太三：

對，就是現在。

陳議員美雅：

我在講的是現在嘛！民政局長這樣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吧！等於是屋後溝部分，現在有辦法獲得解決。本席希望今年不要又有疫情，本席的轄區是鼓山區，之前跟衛生局長有溝通過，一旦被列爲疫區，會造成很多的民怨，所以我一直很希望事前的預防工作一定要做好。既然今年有編了這樣的預算，讓我們嘗試在今年把它落實做好，好不好？特別是鼓山區，它曾經有被列爲疫區，可以嗎？給你一分鐘的時間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陳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11 個區，目前發包的發包，在 6 月底以前全部都清除完畢。我們也請衛生局、環保局對整個屋後溝後面堆積的東西，也一併請民衆把它丟出來，我們也一併來清理，希望能遏止今年的登革熱。

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你，一起加油，希望不要每年登革熱的病例一直再增加。另外請教工務局長，或許這不屬於你們的業務，現在有很多的高壓電線，民衆是傾向台電能把它地下化，本席在這邊是否也能夠請你協助。如果有這樣的情形，是不是請你們這邊能跟台電做溝通，好不好？請回答，你願意協助本席嗎？

主席（莊議長啓旺）：

吳局長，請答覆。

陳議員美雅：

你願意協助本席嗎？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願意。

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你，那我們鼓山這個部分，本席就會來爭取，讓高壓電線全面的地下化，那請你們這邊加以協助，謝謝你。

針對軟體園區，我要請教建設局長，之前我曾經問你合約看過了沒有？請你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洪局長請答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沒有看過合約。

陳議員美雅：

爲什麼我們高雄市政府一直要協助軟體園區的開發？以前的謝市長他說，全面的開發預估可以引進 16 萬個工作機會，每年創造 18 億元的稅收，他認爲這是他爭取來的功勞，你現在又告訴我們說，你根本不知道合約，你不知道就沒辦法主導這個開發案嗎？那你們憑什麼把功勞往你們身上攬，然後你們又要我們在建設委員會通過你們這項的預算，你現在根本不知道你的定位是什麼？現在地是誰的？〔地是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的。〕經濟部的，對不對？〔對。〕他們請誰來做招商？〔你是說國城嗎？〕我問你啊。〔它是有兩塊。〕他有沒有要求你們負責招商？〔我們協助他招商。〕你怎麼知道你需要協助招商？〔廠商有要求我們。〕爲什麼廠商可以要求你？廠商居然可以要求我們做什麼？那我也要求你，可以嗎？你根本沒有看過合約書，你怎麼知道廠商他應該負責的權限在什麼地方？你怎麼知道你要協助的範圍在什麼地方？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跟陳議員報告，產業如果在高雄發展起來，其實對我們在地的就業會

有幫助。

朱議員挺珩：

局長，我想請教你，爲什麼我們看不到合約書？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因爲合約是由加工出口區和國城公司他們簽的，在權利義務關係上，他們沒有義務提供給我們。

朱議員挺珩：

可是你們是主導單位，建設局不是嗎？〔業主是加工出口區。〕市政府建設局沒有辦法主導嗎？〔那不是我們的產權。〕

陳議員美雅：

那你爲什麼要協助？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因爲這是對在地產業有幫助。

陳議員美雅：

那將來功勞是歸你們還是歸他們，會不會說失敗就歸你呢？

朱議員挺珩：

責任歸屬是歸誰？

陳議員美雅：

你告訴我啊！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責任歸屬就是簽約的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陳議員美雅：

這樣來講的話，就由中央出錢來繁榮高雄就好，爲什麼我們高雄市政府還要出錢？〔因爲在產業的發展……。〕這樣說不過去，爲什麼合約書看不到？爲什麼？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因爲那是一個私權關係，他不給人家看，那是他的權利。

陳議員美雅：

你們沒有要求來看，你怎麼知道？也許你跟國城做的是重覆的，這樣不是浪費資源嗎？〔合約書上面……。〕你知道國城負責招商是負責到什麼樣的程度嗎？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你說的這個部分，我沒有看過合約，我不知道。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不知道，那你怎麼可以說你做的搞不好跟國城是一模一樣的東西

啊！那爲什麼經濟部要花那個錢請國城來做呢？如果這樣，乾脆把錢給你們就好了，由我們高雄市政府來做就好了，爲什麼不由我們高雄市政府來主導這個招商就好了，這樣邏輯說不過去啊！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這個邏輯上是通的啦！因爲……。

陳議員美雅：

那我看建設局要換人了，沒有人覺得通，只要你覺得通，難怪我們招商做不起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你是說，我應該去負責他的招商嗎？〔你剛才自己講的。〕我們是協助啦！因爲對在地的產業有幫助。

陳議員美雅：

我覺得你在玩文字遊戲，你怎麼協助？你根本沒有看到合約，你怎麼知道你要協助什麼？搞不好那是國城本身的業務，爲什麼需要協助呢？爲什麼還需要花我們高雄市納稅人的錢去協助呢？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們並不是協助國城這家公司，我們是希望這個產業能夠在這邊落地生根，這是有差別的。因爲國城只是蓋這個大樓。

陳議員美雅：

你們跟國城的業務沒有重覆嗎？〔沒有重覆啊！〕你們沒有看到合約書，怎麼敢跟我們說沒有重覆呢？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他的合約書是他跟加工出口區承租這個土地。

陳議員美雅：

我要求這一段一定要列爲紀錄，將來高雄市招商如果有任何成敗，既然局長你說你是負責協助，你認爲你很有辦法的話，我要求你負全部的責任。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你是說國城招商失敗的責任嗎？

陳議員美雅：

沒有，是整個責任，你不是說，國城不見得完全負責招商，你也要協助嗎？沒關係責任讓你攬，那我就要看到這樣的成果。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只要是在地經濟發展的事務，我們都願意協助，沒有問題。

陳議員美雅：

好，你給我報告，這個問題，本席會繼續追問下去。

最後我請教交通局長有關拖吊部分，上次本席有質詢過關於拖吊的音樂

量，你們現在是否有要求民間廠商，在拖吊時要符合目前的法定程序，先做廣播。

主席（莊議長啓旺）：

王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對，合約規定要到 75 分貝左右，現在他有按照 75 分貝的規定。這 75 分貝的廣播，包括今天是幾月幾日，哪台車子有違規，請車主趕快下來，大概是這種方式，最近看的結果，實施得還不錯，聲音有比較大了。

主席（莊議長啓旺）：

早上議程結束。

散會（中午 12 時 32 分）。

五、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時 2 分）

主席（莊議長啓旺）：

各位同仁，我們今天早上的議程是市政總質詢，首先請曾麗燕議員發言。

曾議員麗燕：

主席、各位政府長官、兩位副市長、電視機前的鄉親父老、媒體先生、小姐，大家早安！大家好！

今天是我第一次的總質詢，我叫曾麗燕，我的議題一是大坪頂爲什麼不繁榮？我們商店的生意爲什麼會好？就是要有許多人去消費。地方爲什麼會繁榮？就是要有許多人來居住，所以才會繁榮。我們大坪頂政府從 88 年就開始來開發，到現在 96 年，算起來已經有 7 年 3 個月了，高坪第一期和第二期的土地，爲什麼一直都一而再、再而三的標售不出去？一定是有問題，到現在爲止，地政處只標售出去 20 塊地，標售率大約是 19%，這個問題到底出在哪裡？請地政處長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謝處長，請答覆。

地政處謝處長福來：

高坪一期、二期的面積，大概有 247 公頃左右，主要原因是區位條件較差，再來是這個地區附近有一些雷達站、油槽、資源回收廠，另一方面它是位於市區東南側的山坡地，道路交通的便捷性還是不太夠，大概是這三點。

曾議員麗燕：

這是原因之一。處長，你知道台北大安森林公園附近的房價，一坪大約多少錢？

地政處謝處長福來：

一坪大概 40 多萬元。

曾議員麗燕：

不對！我昨天打電話到台北問我先生，最近台北的房價一直在漲，在那附近已經推出的案，一坪至少 65 萬元，還有更貴的，一坪差不多 100 萬元，什麼原因？等一下再來說。

我們左營原生植物園附近的房價，一坪大約多少錢？〔大約 12、13 萬左右。〕差不多 11、12 萬元。我們孔宅里有個孔宅綠園，兩個月前陳市長剛去參加啓用典禮，因為這個綠園的啓用，附近的地價上漲了，土地也比較有人買，相信處長應該很清楚。如果一個地方有去建設，當地的地價及房價就會上漲，要如何讓大坪頂可以變得繁榮？就是要開發建設一座有特色的森林公園或植物公園，這樣就能吸引建商前來買土地、蓋房子，造成許多人來居住，人來居住以後，這個地方自然就會繁榮起來。

我們坪鳳段的 119 號公園預定地，有 16.9 公頃，這是公 4，隔壁還有一個公 5，就是坪鳳段 220 號公園預定地，差不多有 5.8 公頃。這兩塊是公 4、公 5，現在是一片荒蕪而且雜草叢生，我們看 Power Point 就知道，請教處長，你對這兩塊預定地有什麼看法？有什麼作用？

地政處謝處長福來：

這兩塊用地我所了解的，目前工務局好像有計畫要開發，以高坪一期、二期來說，因為這兩塊公園用地算是較大的公園，我想開發之後，對地區的發展是有正面幫助的。

曾議員麗燕：

請教要開發什麼？

地政處謝處長福來：

這個可能要請教工務局吳局長，他比較清楚，目前是他們在開發。

曾議員麗燕：

工務局吳局長，請答覆一下。

主席（莊議長啓旺）：

工務局吳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這個高坪的發展我們市長很重視，公 4 和公 5 這兩個公園用地，合計起來約 23 公頃，我們已經要把它規劃成熱帶植物園，在這一次的追加預算裡，我們有正式提列預算，如果貴會審議通過之後，今年就可以開始規劃，

年底之前完成第一期工程，明年繼續把所有的熱帶植物園完成。

曾議員麗燕：

這兩塊公園預定地，如果你們把它規劃好，我相信地政處在附近的土地，會很快標售出去，就能帶來大坪頂的繁榮。

第二個議題，易肇事路口，何時改善？我們知道前鎮、小港的西邊是緊臨港區，港區裡面的聯結車和大貨車在裝貨櫃之後，就直接從新生路、漁港路，然後上高速公路，有些是從金福路，這些車輛經過的路口讓我們感到很恐怖，當我們開車、騎機車，或從旁邊走過時，都會感受到很恐怖，而且會危害到行人和機車騎士的生命安全。

尤其是在新生路和漁港路的路口，還有中安路和中山路口，都是聯結車和大貨車必經之路，車流量非常的大，根據交通大隊的資料，從去年 5 月 1 日到今年 4 月 30 日，整整一年發生了 65 件車禍，造成 1 死 23 傷。車禍發生時間差不多都在下午，因為結關時間大部分是在這個時候，所以車輛非常多，在下午發生的車禍有 28 件，造成車禍的車種大部分是連結車和大貨車。

漁港路和新生路的地方，都是聯結車和大貨車出入的地方，一年發生的車禍高達 17 次，和中山四路、中安路來比是比較少，但是所造成的傷害很大，有 30 人死亡，6 人受傷。聯結車的肇事率在這個路口高達 59%，高不高？五成以上呢！因為這個地方都是聯結車和大貨車在出入，所以所造成的肇事率非常高。

我們港區裡面貨運的吞吐量很大，所以聯結車和大貨車的出入自然就多，如果高雄港有這麼大的生意，當然會帶給我們國家很大的繁榮，還有周邊產業的商機，相信這個是大家所樂意見到的，也是可以理解的。但是交通問題所造成的外在成本，比如社會成本，不能全部都由前鎮區、小港區的人來買單，對不對？因為高雄港並不屬高雄市所管，稅金也沒繳給高雄市，副市長，沒有吧！是不是？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確實如同曾議員所講的，我們高雄港區，尤其從港區到高速公路這段，一天至少有 28,000 車次的貨櫃車在通行，對於小港、前鎮地區的交通和生活，真的是相當不方便，也造成曾議員所關心的這些意外事件之發生。

曾議員麗燕：

所以說這個社會成本，不應該由我們前鎮和小港人來吸收，請教新工處洪處長，我們港區周邊道路的改善計畫，有沒有包括這兩個地方的路口？就是中安路和中山四路的路口，新生路和漁港路的路口，還有金福路出來

的路口，這裡也是很恐怖。

主席（莊議長啓旺）：

新工處洪處長，請答覆。

新建工程處洪處長金耀：

有關剛才曾議員所說的這些地區，目前我們貨櫃車專用道的三口通道，就是由草衙路、中平路到中安路，再從南機廠北上高速公路這一段，我們在去年 12 月 25 日已經開工了，目前的進度已經達到 5.39%，工程的進度很正常。這個案預定於 98 年 5、6 月份完工，屆時中山路和中安路、中山路和金福路，這裡的交通會改善完成。

有關漁港路和新生路的部分，這個案本府已經時常和港務局督促，由港務局來規劃，規劃完後送交通部，交通部原則上也同意，就是高速公路延伸到漁港路，新生路再新增高架來銜接，做了之後，漁港路和新生路口的交通就可以改善，預定在 102 年完成。

曾議員麗燕：

我剛才提到聯結車和大貨車，許多都經由金福路到中山路來，然後經過中安路口，我時常在那裡出入當中，都感受到聯結車和大貨車很長，後面一台一台車緊接著出來，占滿了整條路的車道，造成南北向的車都無法通行，因而造成塞車，且交通大亂，所以很容易造成車禍，這方面在金福路、翠亨南路、中山四路的路口，交通局長，你對於這裡的交通要如何來做更完善的改善？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交通局王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曾議員對於整條中山路的交通，還有貨櫃車的問題非常關心，也對交通局很多指示，我們剛才所談的貨櫃車專用道是治本，就是把 28,000 部車輛引到高架去，我們交通局能做的是治標部分，如果能改善聯結車的問題，有很多車禍都是聯結車左右轉時和機車相撞，我們最近在金福路口做了一些改善，就是把時相分開，現在在金福路的慢車道有一個機車專用時相，這兩個分開以後，在左右轉的地方和後面車輛就不會相撞。

上次曾議員也帶我們特別去看過，我們交控中心今年會有 800 個路口監控，慢慢會把整個交控系統和資訊看板放上去，這個精神就是在整個號誌的控制和路口的改善，這部分已積極在做，最近我們也剛把時代大道做個改善。我發現整條中山路都是路口左右轉的問題，很感謝曾議員在很多地方給我們許多指正，這部分我們一直在做，像行車倒數計時，提醒大家在綠燈時間不夠時不要再衝，以避免相撞，最近我們也加了旗面在那個地方，謝謝曾議員的指正。

曾議員麗燕：

你們也發現新生路和漁港路那裡，因為新生路跟漁港路的路口機車依規定應採兩段式左轉，但是有些機車騎士常常未到路口時就騎到道路的左邊等候變綠燈，然後再闖越馬路左轉。這種情形很容易造成交通混亂，要不要予以取締？它屬於哪個單位的管轄？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很多港區內的路都跟新生路銜接，長久之計港區內部應開闢專用道路，這樣車輛就不用再走新生路。機車要左轉應先騎到待轉區等候，有些騎士因為趕時間就違規行駛。它應該從執法面來看這個問題，而且兩段式的精神也是為了減化車流不要有衝突點。

曾議員麗燕：

這個應是屬於警察局交通大隊管轄？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們會協調交通大隊在新生路跟漁港路口做取締的工作。

曾議員麗燕：

我們希望大家都能夠生活的平安，對於看得到及知道的事，我們希望有關單位去執行及勸導等等方式來讓大家能夠行車安全。

第三個議題，勞工育樂中心績效知多少？勞工育樂中心從民國 71 年營業迄今 25 年，鍾局長，勞工育樂中心一年虧損多少？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鍾局長，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曾議員對勞工育樂中心經營層面的指正，現階段勞工育樂中心大部分都是虧損的，因為它包含人事費用在內。

勞工育樂中心除了提供住宿之外，還有勞工學苑、會議室、大禮堂的租借；而一年的住宿收入約 570 萬元，大禮堂等的租借收入一年約 190 多萬元，扣除人事費用後，它尚不足以支付人事費用的支出。

剛剛曾議員所提的，依結算來算的話，它確實有虧損。勞工育樂中心共有 76 間房，分單人、雙人跟四人房，單人套房 450 元，三人套房 750 元，四人套房 800 元都比外面的便宜很多，當時它主要是為了照顧勞工朋友的福利措施。

它的住房率達四成五左右，現在勞工育樂中心整個環境生態透過工務局幫忙美化後，環境已經有改善了，所以我們會朝提高住房率的績效來作努力。

曾議員麗燕：

它一年虧損多少？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勞工育樂中心的虧損大部分都在人事費用上。

曾議員麗燕：

局長，它一年虧損 2,850 萬元，它營業 25 年，你大概虧掉市府 5 億元了。雖然你去年才上任，但是身為局長對於勞工育樂中心以前的虧損部分，你一定要概括承受。

局長剛剛已經把勞工育樂中心的住宿跟大禮堂等租借部分報告得很清楚，雖然住宿跟大禮堂的租用非常的便宜，但是使用率卻很低。

局長，它的住房率只有 28%，不到三成，像大禮堂租借部分，以每次 630 元計算，在 95 年共租借 3,073 次，總收入不到 200 萬，這是一個最廉價的場地租用費，難怪它會虧損。

再來，勞工育樂中心改善計畫：第一個，勞工中心公園的整修。第二個，捷運完工三多商圈及夢時代將帶來人潮。第三個，配合網路資訊，推動海洋國際都市。第四個，申請編列預算，改善床單、被單、床墊，提供 ADSL 網路設備。第五個，加強員工訓練，提供親切的服務，以提高收費。

局長，這五項改善計畫全部都是必須的，而且捷運完工後三多商圈跟夢時代帶來人潮，就是一個好機會來帶動勞工育樂中心住宿率的提高。其他四項改善計畫，也是勞工育樂中心經營上必備的條件。

局長說要改善它的營業收入虧損情形，這個不是那麼單純、簡單，而且你要以這些來改善勞工育樂中心轉虧為盈的話，它就像用一帖藥要讓一位躺在病榻上的病人能夠起死回生，讓育樂中心的營業收入轉虧為盈，這是不可能的。

我是讀觀光科系的，重點是應該改變它的營運方式。像人發局吳局長頭腦很好，他把人發局蓮池潭國際文教會館以 ROT 方式委外經營。93 年 11 月份時他請致遠管理學院評估蓮池潭國際文教會館 ROT 案，經過一年他們就認為可行，立即簽約了。

致遠管理學院跟協力產商福華飯店就去標這個案子，其投資金額超過 1 億元部分全由廠商支付，人發局都不用花錢，共簽約 20 年，每一年都不用花錢就可以收到權利金 500 萬，就是說每年純收入就有 500 萬。每年都給人發局營業額 4.5%，只要營業 100 元就可抽 4.5 元，這是經營的權利金。目前會館的會議中心已經在營運了，也已經聘請 27 位員工了，旅館還沒有好，210 間房間尚未整修完畢，但是未來要開始營業的時候，他還要再聘請 103 個員工，這個案已開始在著手了。吳局長，我講的對不對？

主席（莊議長啓旺）：

人發局吳局長，請答覆。

公教人力發展局吳局長英明：

謝謝議長，謝謝曾議員。基本上是這樣子沒錯。

曾議員麗燕：

好，請坐。鍾局長，這是一個很好的建議，因為你看人發局現在已經開始有收入，而不必再虧損了。預估在 20 年內政府就可創造實質的收益約 4.65 億，又可以增加地方上的就業機會，你知道嗎？你看 27 個員工再加上 103 個，就有 130 個人就業機會，你看是不是一舉好幾得。如果是這樣的話，政府和勞工局就可以雙贏，第一的雙贏就是有實質的收益避免虧損，這就是市府和勞工局。勞工贏的是可以提供更好的、更優質的會議及住的品質。第三贏的是市民可以增加工作機會，多一個優質的消費場所。這是一個非常好的 CASE，ROT 的方式，這個個案非常的可行。我這樣子的一個建議，不知道局長有什麼看法？

主席（莊議長啓旺）：

鍾局長，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曾議員對勞工育樂中心的關懷，針對委外的經營，當然要考量到經營的績效和成本的效益，包括它的營收。但是當時勞工育樂中心的成立是爲了照顧這些勞工朋友，能夠有個舒適又價廉的房間來住宿。如果是委外的話，我們也曾參考過台南的育樂中心，苗栗的育樂中心，但是它的房價是比較高的，和我們勞工育樂中心比起來是有落差的。我剛剛也向議員報告做過說明，我們現在單人套房一個晚上只有 450 元，如果在高雄市要以 450 元住一個房間大概找不到，只有勞工育樂中心。當然我們也朝委外的計畫在做處理，我們也分兩個階段，因爲畢竟委外的經營也牽扯到組織的編制和改造，包括和跨局處的處理，這部分大概還要和市府的團隊做處理。我們分兩階段，第一個階段是預估到 98 年委外經營績效的整個評估，我們會處理，到民國 100 年我們可以完成第二個階段，我們也是朝這個方向做努力。

曾議員麗燕：

局長，我時間有限，不好意思。你不是說改善完之後要增加收費嗎？那你現在又說收費很便宜，已經是很便宜了嘛！對不對？那委外的話不一定要收很高的費用，如果我們大有爲的市政府能夠把人發局和育樂中心統一發包出去，這個價格上不是就可和人家談嗎？你們各自爲政嘛！各人做各自的，難怪每個 CASE 要和人家談的時候，沒有很大的房間要和人家講很低的價錢，當然不行啊！如果市政府去和人家簽約的時候，把這二個單位合起來一起談的話，談的條件不是會更好嗎？對不對？局長，你請坐。邱副市長，你說明一下。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好，真的是非常敬佩曾議員的專業和用心，誠如剛剛鍾局長也提到，勞工育樂中心當年的設置是爲了照顧勞工，所以它不是以營利爲目的。但是這 20 年來這樣的轉變，如果要當時設定這樣的目標不改變的話，我覺得任何的改進方案，勞工局都應該去思考，誠如你剛提到的蓮池潭文教會館，其實這是一個很好的模式，它在裏面對於公教人員的費用，也有不得高於行政院所訂定這樣的一個標準，這也是爲了要照顧原來的公教人員，所以我想勞工育樂中心未來如果還是能夠照顧到勞工基本權益，我覺得曾議員的提議勞工局可以好好做個參考。

曾議員麗燕：

對嘛！因爲爲什麼呢？我告訴你，你一年賠 2 千萬，這 2 千萬如果拿來給學生營養午餐用，你看多好，就不會浪費政府的資源了。

議題四：失業率，叫我第一名。我們看 88 年到 95 年，全國和高雄市的失業率，我們可以看到我們都在前鎮三名內，只有 89 年是第五名外，其他都在前三名內，然後在 91 年和 95 年高雄市還拿了冠軍，叫我第一名我看也不爲過啦！這第一名真的是令人匪夷所思，我們高雄市是台灣省的第二個院轄市，你看前鎮和楠梓都是加工出口區，你看工廠有多少，用的人要多少。你看工業區也多，前鎮、小港工業區的工廠有多少啊！而這幾年來，又有高雄捷運、左營小巨蛋、前鎮物流園區、軟體園區這些大工程。未來又有第六貨櫃中心、流行音樂中心、世貿會館……，這些未來都要投入在高雄。所以我們的失業率竟然會是第一，這真的是需要檢討。

再下一張，我們的失業率那麼高，當然在經濟學家而言，它有好幾種，有一種是季節性的，一種是摩擦性的，一種是循環性的，循環性的那沒有辦法，那是景氣的關係。最重要的是結構性的失業，我們要怎麼來解決，現在的加工區，因爲人工的成本高，廠商幾乎都外移跑到東南亞了。

回上一張，再者因爲景氣不好，政治不安定，造成很多公司、工廠倒閉，因而造成很多中年人的結構性失業，再加上紅毛港徵收要做洲際第六貨櫃中心，再加上漁業不景氣，這些都是失業率上升的原因，要怎麼來解決。

下一張，如果是中年結構性的失業，公司忽然倒閉，這些中年人又未學習另一種技能，他根本就無法再到另一家公司上班，對不對？所以，我認爲政府應該拿出魄力，保護這些中年失業者，政府可以協調中鋼、台電、高捷、中船、中油、夢時代、家樂福與未來的第六貨櫃中心等等重工業工廠或建設，保障僱用 10% 當地的失業者，從事一些不需技能、簡單的工作，或是事務性的工作，由政府出面協調這些工廠，保障 10% 的名額給當地失業者，是不是就可以降低失業率？第二、這樣做，不會造成政府從事違法

工作，我們可以協調，可以道德勸說，對不對？下一張，怎麼說呢？你看，航空公司在小港製造多少噪音；你看，中鋼、中船等這麼多國營事業與重工業工廠在前鎮、小港製造多少水污染與空氣污染，而且還有海的污染，你看，台電在大林蒲對海港的污染，並且造成多少交通的壅塞與混亂，難道這些企業不應該回饋地方嗎？他們沒有這個社會責任嗎？所以，我說政府一定要拿出魄力，政府一定要拿出你們的善意來幫助地方，以減低我們的失業率。副市長，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感謝曾議員關心勞工失業的問題，目前而言，像中鋼與台船的員工，大部分都住在高雄市，以住在高雄市居多，不過，你剛才說到，現在比較大的問題是中央有制定就業服務法，裡面明文規定僱用員工不可以因為其性別、年齡等等而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以目前來說，我們無法要求民間企業要做到，但是對於市政府而言，就像你說的，是不是可以對他們道德勸說；市長也有指示各局處如果有勞務委外的工作，希望可以僱用中低收入戶或是單親家庭或是原住民。過去我們曾要求高捷公司，希望他們能僱用一定比率的原住民，這部分我們有向捷運公司道德勸說過，目前市長對於委外的工作，也指示要勸說業者僱用一定比率的在地中低收入戶與單親家庭，因為這是法律明文規定，我們不敢公開牴觸，但是就像你剛才所建議的，我們可以道德勸說或採用其他方式，我們會盡量來做。

曾議員麗燕：

不好意思，副市長，我們知道地方的需求，我們可以向中央反映，看看法律要如何修改，法律是可以修改的，我們怎麼可以讓高雄市的失業率常常攀升到第一名？我們要向中央反映啊！向中央民意代表反映，看看要如何修法，讓地方可以改善失業率。中船、中鋼常常採用考試的方式，大家都知道，小港、前鎮地區是以勞工階級居多的地方，孩子們的學歷都不高，為什麼還要叫他們參加考試，然後再予以加分，這對他們根本就沒有幫助，對不對？你們可以用保障的方式，因為企業在這裡製造污染、製造噪音與居民的不方便，企業帶給他們的都是造成他們身體不健康的污染，回報他們一些工作，有什麼不對？可是企業卻常常用考試的方式，是不是這樣呢？副市長，你請坐。

還有，像「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實施辦法」，裡面有一條規定：「企業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 30 人以上……。」才有資格申請補助，我問你，你們為什麼規定是「本國」勞工？為什麼不設定限前鎮、小港等區域性的勞工？既然要在這個地方設公司、設工廠，就應該僱用當地勞工，怎麼會是僱用

「全國」、「本國」的勞工？這樣就等於沒有為高雄市的勞工爭取工作權了呀！對不對？這是由市議會通過的，我不知道市議會怎麼會通過這樣一個辦法，都沒有為高雄市的勞工設想。

議題五：造街共桿路燈，期待我們前鎮、小港能夠有美麗的街景。我們不可否認，民進黨執政以來，這一、兩年，我們高雄市真的變得很美，這是大家都感受得到的，你們看，整條四維路與中山路的共桿路燈都非常漂亮，其實做得很簡單，但看上去卻很整齊、很整潔，再加上有樹木陪襯，整條路看過去真的很漂亮。我們還有一些造街，很多條路都種花、種草，設計得很漂亮。大家看到市政府前的四維路，安全島上都種花，整條路的共桿路燈做得這麼漂亮。晚上市政府的員工加班後，一定都捨不得回家，為什麼？因為大家都感受到市府外的街道是如此地浪漫、如此地漂亮，而市政府旁邊就是民權路，市政府的前後左右都很漂亮，都美美的。

下一張，這個是小港機場附近的中山路，很漂亮，但是有人向我反映，很可惜的，樹木種得那麼醜，枉費中山路做得那麼漂亮，市民說，裡面種的樹種不漂亮，如果能夠改別的樹種，可能會為這一條迎賓大道增色不少。

下一張，像這個是四維路與中山路口，你們看，人行道寬闊又有設計感，很美又有自行車道，設計得非常地漂亮，讓國外的人士來到我們高雄市，都會感受到很美。我有很多外地的朋友一來到這裡，都會告訴我，高雄市變得很漂亮，而且很有地方色彩，值得去觀光。這些地方都很漂亮，大家看五福路、四維路與博愛路的街景，聽說未來包括裕誠路、明誠路也都要造街，但是我們前鎮、小港統統都沒有，為什麼都沒有？是不是我們小港、前鎮的人口不比前金、新興區多？還是我們小港、前鎮、二苓……，你們看，我們二苓住的人口也很多啊！對不對？為什麼不為我們的商店街做造景？我們漢民路的商店街也有很多店家啊！你說要大條路，我們的宏平路難道不夠大條嗎？而你的共桿路燈卻只做到機場的出入口，不願再延長到宏平路，只做到迎賓大道，讓外來的客人一出機場，就感受到高雄的美，可是一走到機場外圍，就會納悶怎麼會變那麼醜，我們前鎮、小港都沒有造街。你說要大條路，我們大業北路也很大條，怎麼都沒有為我們設想？副市長，請多用一點心在我們前鎮、小港，我們前鎮的永豐路也很大條，怎麼也沒有共桿路燈？我想，這麼寬闊、設計感這麼好的人行道，我們小港、前鎮也要，我們也要，請市政府關心我們，我們小港、前鎮也要共桿路燈。我不知道我們的標準在哪裡，希望為我們想一下，為我們規劃一下，是不是請工務局吳局長回答？有沒有要為我們小港、前鎮地區造街、建設一下，讓我們也美美的？

主席（莊議長啓旺）：

吳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謝謝曾議員，我們整個城市是均衡發展的，小港、前鎮，尤其是舊社區應該特別優先，迎賓大道是屬於小港、前鎮的一部分，未來大業北路、翠亨路與成功路都會配合整個捷運車站、通勤道與通學道來做改善，第一階段是加以改善，未來我們還會持續地往內部社區來發展，因為我們的財源有限？

曾議員麗燕：

需要多久啊？還要多久？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今年追加預算中，我們就有提出預算，請各位議員審議。

曾議員麗燕：

我們期待，〔沒有問題。〕我們期待我們小港地區也能美美的，好，請坐。

還有，我要跟各位說明，我們小港位在三不管地帶，就像我剛才所說的，都沒有受到關心，我們這邊的路燈都比較少，影響到人車的安全，我希望副市長關心我們一下，謝謝。

下一張，議題六：積極行銷小港三寶，促進地方產業繁榮經濟，副市長，我請問你，我們高雄的海洋三寶是什麼？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鮪魚、魷魚與秋刀魚。

曾議員麗燕：

對，那我們小港三寶呢？我們小港也有三寶，邱副市長，請回答，不能讓你看答案。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應該是紅毛港、機場與看船。

曾議員麗燕：

我們的三寶是有押韻的。

邱副市長太三：

應該是看船、飛機與喝咖啡。

曾議員麗燕：

好啦！秀出來啦！副市長，你唸一下，那是有押韻的。

邱副市長太三：

紅毛港看大船入港－高字塔的黃昏；呷咖啡看飛機－機場咖啡的饗宴；大坪頂看夜景。

曾議員麗燕：

漂不漂亮？這三個地方你去過嗎？〔有。〕漂不漂亮？〔對。〕你看，這裡是紅毛港的高字塔，在這裡看夜景漂不漂亮？看海邊漂不漂亮？看我們的大貨輪；在機場旁邊呷咖啡看飛機，漂不漂亮？氣氛實在很好，大人還可以和小孩一起猜測這架飛機是華航、遠航還是長榮的飛機，我曾經去過，也曾和小孩在那裡猜飛機；這個地方是大坪頂看夜景，漂不漂亮？漂亮吧！〔確實很漂亮。〕你看，你們都不關心我們小港，所以不知道我們小港有這麼漂亮的地方，各位官員，你們去過這三個地方嗎？各位局處長，有去過嗎？美不美？〔確實美。〕好，副市長，你請坐。

本席為什麼要特別提出這「三寶」？我記得前小港區區長非常用心在小港區，他到每個地方都不忘行銷小港地區最美的地方，希望小港能夠繁榮起來，所以他非常地用心，雖然他現在已經不在這個職位，但是他還是很用心在推行，可見他對小港是很用心的，他是很愛小港的。

下一張，我為什麼會提出「三寶」的方案呢？理由有兩點，第一點就是我一直是在講小港在高雄市最南邊，旁邊有一點山坡，就像三不管地帶一樣，常常被政府忽視，我們的建設幾乎每次都是先從市區做起，共桿路燈、街景等任何建設都是先從市區做起，辦活動也是在市區辦，都不會先考慮邊緣地帶，所以，熱鬧的永遠熱鬧，不會熱鬧的永遠都不會熱鬧，很少人會發現我們小港的美。

第二點，我剛才大概跟各位講了一下，我們的「三美」包括高字塔，請問各位，在別的地方看得到 6 千噸的貨櫃輪嗎？告訴各位只有在高字塔這邊才看得到！副市長，你知不知道高字塔是我們的第二個港口？是我們的出口港，第一個是西子灣那邊，這是第二個，平常我們不易看到 6 千噸的貨櫃輪，只有來高字塔才看得到。我們回到剛才那一張，那種美是平常看不到的，你看，這黃昏的夕陽漂不漂亮？景色怡人，你去到那裡，高字塔那邊還有咖啡可以喝，你會流連忘返，這是高字塔的美。

至於呷咖啡看飛機，你知不知道在小港什麼地方？在機場飛機跑道的北邊，那邊整個都是田園，業者就把它設計為咖啡座，當然，這是經過許多努力才得到允許的，剛開始的時候是不准的，你看，這有多好！我們在那裡喝咖啡，可以看到飛機從上面降落或是由地面起飛，大家可以看到飛機起飛的英姿。我剛才說過了，孩子如果看到飛機降落與起飛的時候，都會高興得又叫又跳，這在台灣很少看到。從大坪頂看夜景，五光十色很漂亮，所以，本席要建議市府，希望市府各局處舉辦各項活動的時候，可以優先考慮小港地區，每年至少到小港辦一次活動，請文化局、建設局、都發局、

教育局與新聞處結合地方文化產業與社團，共同辦理帶狀活動，以掃除煙囪的小港，你知道，我們小港很可憐，都是污染，每支煙囪都很大支，這點真的要再度拜託副市長。

主席（莊議長啓旺）：

休息十分鐘。

主席（莊議長啓旺）：

繼續開會，請吳益政議員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兩位副市長、秘書長，還有所有的局處首長，大家早！

很高興在這新的任期、新的會期，不只能夠延續過去四年一邊在學習，也一邊在摸索很多城市的建設，過去幾年出國考察，以及我對市政的了解，在這第二個任期第一次會期，我希望能做一些比較具體的建議，對我們城市的發展有益。首先，我的觀察，我認為現在很流行 M 型社會，所謂 M 型社會，就是全球化，造成有錢人更有錢，貧窮的人越貧窮兩個極端，中產階級減少，中產階級應該是中間的，大多數的一群，但是現在的社會，已經變成 M 型社會，我借用這個 M 字，概念不見得完全一樣，我發現全世界全球的城市競爭，有兩個極端會成功的，一個就是「環保城市」，節能省能，從這個角度去出發。第二個就是從「城市美學」，從一個新的建築，也許這樣子有點資本主義，有點功利主義，但是世界上潮流是如此，就是請全世界最有名的建築師，現在全球各地有一群這樣的建築師，甚至我們亞洲的建築師也急起直追，不僅只有歐洲、美國，亞洲的日本、中國大陸、台灣、香港，都有出現國際級的建築師，他們利用建築師來改造城市的風貌，在城市的全球競爭中，都利用這兩個工具。我做幾個介紹，從環保城市的角度出發，看我們高雄市有沒有機會，應該不是有沒有機會，而是一定要做，沒做就跟不上了。

基本上環保城市大概有三個面相。第一個就是，使用大量的太陽能跟綠建築的運用，讓整個城市更適合人類居住，競爭不只是資本主義在表演，事實上利用高科技讓人能在都市裡生活，更貼切、更適合人類居住，透過很多的指標、工具、科技發展的使用。第二個，不一定要蓋新的，很多舊的建築物的保存，也是環保城市一個很重要的理念，一方面是環保，二方面也是對歷史、都市文化、生活記憶的整體保存，透過舊建築物的再利用，而且是要再利用，你沒有利用，就徒剩空殼在那裡，並不一定有作用，也沒有價值。第三，就是大眾運輸，整個環境的塑造，這就是我跟議長、副議長為什麼會支持，我們是在野黨，雖然我們對捷運監督很嚴，但是我對捷運卻是支持的，要建設捷運，前提是財務負擔得起，公車，你們執政黨自己還有意見，我們很多在野黨是全力支持，甚至有的人還說，你們這些

人是不是有拿到好處，這麼支持，支持委外、公車、捷運等等，外界批評我們可能有拿到好處，外界對我們在野黨的監督是如此的嚴厲，我們還是挺身而出，支持這樣的一個大眾運輸，就是在這樣的一個理念之下，我們在支撐繼續政策的方向，我今天答應捷運局長，不說一些五四三的，捷運、公車、自行車跟人行道的整個佈建，是我們一直在追求的目標，我今天可能在第一項、第二項多著墨。

下一頁，第一個我先介紹柏林，提到出國，副市長，你們今年編明年預算，出國經費我容許，我建議多編，但是有一個前提，要科長、主辦股長、主辦人出去看，新增預算裡就是要去看，看什麼地方？有什麼資料？事先都要收集清楚，不是回來寫報告就好，在出去以前，就要先看資料，要看什麼地方？跟什麼單位聯絡？要看那些東西？這是行前的規劃，非常重要，出國就是要看東西，柏林我相信很多人去過，我們去德國新國會，它是英國建築師諾曼福斯特得到這個改建計畫案，他得到這個案，是有四個理由。第一個、嚴格的議事環境，當然到國會，講半天蓋多漂亮，就是要開會，開會的整個明亮、簡潔、透光、省能，這就是他第一個設計理念。第二個、因為它是一個歷史建築物，二次世界大戰時曾被佔領，被蘇聯蹂躪過，被希特勒放火燒過，在內殺過國會議員，但是他們對這樣的歷史，在改建的時候，怎麼去保存？所以，讓蘇聯紅軍在那裡尿尿、大便、塗鴉，本來要把它拆掉，但是他們後來覺得應該保留下來，他們經過討論，覺得這是這棟建築歷史的一部分，它被保留下來，在一個角落，蘇聯紅軍留下的塗鴉還是把它保留下來，希特勒屠殺國會議員的史實記載，也是屬於建築的忠實、客觀的一部分，不管你喜不喜歡希特勒，不管他是不是你要批判的角色，當然沒有人會讚賞，它還是很客觀的被存放在那邊。第三個、以人民為主的空間意涵，它是透空的設計，讓人民能夠從上面去看下面，讓百姓到上面，看所選出來的民意代表、國會議員在做什麼事情，說什麼話，主張什麼意見，讓人民不用換證就可以去看，我想，重點是這個建築的意涵，也是它得獎很重要的一個因素。第四個、是我所要講的，這棟建築最主要的價值，就是環保價值的實現，它上面在右手邊部分都是菱鏡，採光好，只要是白天太陽折射到議事場，所以白天開會，根本不需要開燈，怕太陽直射角度太直射，所以左手邊還有一個遮陽板，太陽到哪裡就跟著到哪裡，我需要光亮，但是又不能太亮，這是人跟自然之間很和諧的對話，而且他利用很多東西，降低那棟建築本來需要 94% 的 CO₂，還有省能、儲藏等其他設施，對 CO₂ 的減量，也是諾曼福斯特得到這個案子很重要的一個理由，又要環保，功能也要滿足，蓋建築物，第一功能是要滿足，第二跟人民的關係，第三對省能的重點、對歷史文物的尊重，這都是在我們處理公共建築很重要的理念。不只是這個德國國會，在高雄市現在蓋的建築

物，它跟百姓的關係是什麼，是否省能，原來的功能是不是被滿足，它的歷史意義有沒有被尊重，這是要同時考慮的，希望我們將來在蓋世貿中心也好，蓋任何公共建築，或是蓋學校，都能夠把這些放進來。

第二個城市，司圖加特居住 2000 年建築展，就是把都市較邊陲的鐵路旁、高速公路旁沒有人要的廢棄工廠，將這塊地乾脆拿來做實驗，我現在說這個，可以讓大坪頂做參考，地政處、都發局、工務局大家參考看看。下一頁，鐵路旁一定很吵、噪音多，他先做一個人造山坡，阻隔這個社區跟火車站的噪音，而且形成一個自然景觀，有綠化效果，這是第一個方法，這個空地是市政府花錢蓋 20 棟環保省能的建築設計，請很多建築師來競圖，政府花錢蓋好，原本是做實驗的，利用太陽能、光板，利用屋頂玻璃折射，減少 CO₂，利用再製木材，構成這個社區的實驗計畫，本來是實驗，讓環保能源使用真的運用在綠建築，很深入的運用，會碰到那些問題，這一間建築費用大約新台幣 500 萬元，建築展辦得非常成功，政府也是要財務永續，結果標售時一間賣 1,200 萬元、1,500 萬元，有人在居住，不是實驗蓋好後丟在那邊變成養蚊子館，並沒有，他們將房子賣出去，一個邊陲地帶，你賦予它一個價值，賦予它一個實驗性，用公權力的資源放進去，可能產生在市場上是有價值的，在整個都市發展上、省能的使用上，它是有啓發意義的。

所以，等一下請副市長回答，我建議大坪頂，或是其他市政府的地，破碎地帶的邊陲，沒人要的，比較便宜的，拿來做建築展，找一些主題來構圖，環保也好，綠建築也好，不要蓋一些沒用的，2009 年世運主場館不錯，有九項標準，但是，坦白講在國際上還是非常弱勢，企圖心還不夠，小巨蛋四項，當然之前較沒有那種觀念，那麼大的量體才做四項，所以，政府都沒有目標、沒決心、企圖心不夠，大型的建築物本來就是要和綠建築一起做，我希望透過這樣的建築實驗，怎麼去找一塊地，讓很多建築師來構思，要蓋什麼房子，除了跟上流行外，高雄天氣這麼熱，這樣的氣候，要蓋什麼房子會適合我們，甚至打破一些我們的建築規則。那些建築規則看起來好像聖經，但其實是不適合我們的，去做實驗，不只是對高雄，對台灣的建築也會有幫助，否則，台灣人很有錢，房子裝潢的很漂亮，1 千萬元的房子，內部裝潢 3 千萬元，一台鋼琴 200 萬元，但是外部水溝卻有人在尿尿，大環境是非常糟糕，所以，我們對建築的構思，整個都市的文化，不是房子內部好就好，外面水準不夠，我希望等一下副市長答覆，是不是我們願意來嘗試找一塊地做實驗建築展？德國 100 年前，每四年都做一次建築展，每一次都帶動一個歷史，不只是德國，是全球建築的使用，都從德國的建築展開始。

我剛剛講的司圖加特，之前我曾說過，人家友善行人空間，下面高速公

路，旁邊有鐵路、高速鐵路、有河流，把整個都市的動向切割得很厲害，像我們前後驛被鐵路阻隔，要騎腳踏車、機車或步行，都要繞很久，在司圖加特，全市只要有橋有河有高速公路有鐵路，全部透過人行的走道，讓行人跟腳踏車能夠在這裡暢行無阻，像血管一樣，全部都能貫通，我之前有建議過工務局、都發局，我看到高雄有好幾個機會，譬如成功路、新光大道很漂亮，大遠百以後有 R8 通過，那裡是一個商圈，新光碼頭政府也花了很多錢，但是走到成功路、中華路，就是一個緊張，為什麼？中華路車流量大，成功路貨櫃車很多，整個環境並不會對行人真正的友善，應該讓人覺得在這個都市行走，可以很自由、很快樂才對。這個地區我們是不是可以實驗做一個坡道橋？讓行人、腳踏車行走的空間，從大遠百一直走到新光碼頭，可以很安全，大人、小孩都會很快樂、愉悅的感覺，反之，不要花幾千萬元、幾億元的建設，結果之間的連結性不佳，還得騎機車，開車開到港口邊去，沒辦法透過人行設施，讓小孩子在這個城市很自由悠遊。

第二個、我很建議一個點，是在大中路蓮池潭旁的原生植物園，提供自然生態環境。而濕地公園的自然生態，蓮池潭政府也花了很多錢，可是要到原生植物園，必須經過鐵路，還有大中路快速道路的路口，再過去，才能走到濕地公園，才能到蓮池潭，如果這整個空間能透過司圖加特那種方式，用回收的、很少量的鋼筋、木頭、木棧道做出來的，讓行人走或騎腳踏車，它是一個帶狀，可以走的步道，投資很少，但是可以連結政府做的很多投資點，讓人在這個城市裡行走更友善，等一下這個問題，請副市長、工務局長答覆。

第三個、卡爾斯魯是一個城市，它有一個 ZKM 藝術中心，我們常說要蓋媒體中心、軟體科學園區，這個可以參考一下，它是媒體中心，由政府投資，原本思考要把媒體、藝術、影音加以運用，從 1988 年就開始了，他們在想這個的時候，也是一樣，還請荷蘭最有名排名第一名的庫哈斯設計這個量體，很大的一個博物館、展覽中心，後來幾經考慮，藝術大家都想要，花費太大，結果放棄了，就找了一個列為古蹟的兵工廠，不只再生利用，而且利用太陽能、光電技術、極電板，讓這個城市不只歷史再利用，再把新科技能夠引進，每年減少原來預估的 36 噸 CO₂，所以，蓋一個建築物，你怎麼讓藝術進來，都市美學進來，環保再利用，還要把新科技帶進來，完成整個都市的行銷。這個建築給我們的啟發，勞工局，不要再蓋那種勞工博物館，要蓋沒關係，我實在想不通，花幾億元蓋勞工博物館，勞工會希望這個嗎？飯都沒得吃了，那有空到那邊逛，這樣就有飯吃了嗎？乾脆蓋個讓失業勞工可以到那裡吃、住的地方，我看會更有一點，勞工沒飯吃，你還蓋一個勞工博物館中心，昨天的預算我沒有給你做建議，因為只有 95 萬元而已，規劃、現址的詢查，蓋在我們高雄的工業區，我原來看新

光公園旁邊有一個工業區，台電的發電廠，其實那也是一個不錯的地方，卻拆掉了，去找看看有沒有工業區，或者是碼頭，預算都不給你刪，讓你把真正的軟體能夠建立起來，看能不能賺到錢，做爲勞工的基金，而不要只是消費，什麼叫勞工博物館？我到現在還是想不通，大家都不敢講，勞工的事情，勞工是神聖的，不要隨便刪他的預算，我在這裡主張，我支持勞工博物館，但是不要蓋新的，找一個舊的地方，把太陽能源放進去，還可以創造高雄市的觀光收入，勞工也比較有尊嚴，花那種錢，也是多一間蚊子館罷了，我相信市政府也知道，沒錢，怕勞工團體罵，所以 95 萬元編一下，應付應付，與其這樣，我們倒不如坦誠面對這樣一個需求，或是再造，我們希望藉由勞工博物館，是不是有機會來做。下一個，這是兵工廠裡面整個科技的運用，很漂亮，我先說到這裡，請副市長回答一下。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我真的要跟吳議員致敬，我對環保跟生態的概念真的實在是不如你，沒有你的十分之一。不過，基本上，我們現代人對於生態跟永續，都知道是未來的趨勢跟理念，所以，在城市的發展上，誠如你剛剛所提到的，光以德國這麼多的案例，確實是值得我們來學習，高雄市有幾棟新的建築物，譬如小巨蛋和世運主場館，我們也正積極努力在做，未來世貿展覽中心，我們希望最少要有七～九項指標……。

吳議員益政：

我是說九項都不夠……。

邱副市長太三：

這一點我們會指示工務局在未來的企圖心上應該要多提升。還有我們公務人員過去可能因爲工作的關係，沒有機會像你這樣注意到外國先進的案例，依照你的指示，我們明年真的會編列，不過出去之前要先做好功課計畫，回來後要寫好報告。

吳議員益政：

今年要編，明年才能開始執行。

邱副市長太三：

對，我們現在在做明年度預算的編列上，會注意這個部分要加進去，出國之前要先做好研究計畫，回來以後要寫好報告。

你剛才提到現有的整體的環境，包括濕地和植物園要如何再做規劃，讓它產生新的效能、節約能源等等，我必須承認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不過我會和鄭副市長討論，你也知道他是工程專家。

其次，就是勞工博物館，這幾天有很多議員關心，高雄市過去有很多硬

體建築效益都不彰，或是閒置在那裡，我們目前有在做閒置空間，包括市場、閒置空間等等的檢討，未來高雄市不需要太多的硬體，你剛才說希望勞工博物館朝軟體的規劃，這一點我們會對勞工局做這個方向的指示，也就是硬體減少軟體增加。

另外你提到新的綠建築在偏遠地區像高坪特定區……。

吳議員益政：

是建築實驗展，是實體不是模型，不是辦家家酒。

邱副市長太三：

在高坪特定區未來要興建的熱帶植物園區，我們也會朝向綠建築這樣的概念。

吳議員益政：

照你說的好像都沒有問題，都發局林局長和工務局吳局長，我給你們三、五分鐘回應一下。

主席（莊議長啓旺）：

林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我覺得你所提倡的這個事情，在當下這個時代裡面是必須而且要趕快去做的事情。我要報告的有三點，第一點、都市發展局所主導的鐵路地下化這個區塊裡面，因為它是新生地的發展，必然在七年之後就立即要成就一個新的發展機會，我利用這張圖向你報告，在我們法定的計畫裡面，預計在 9 月間就要提出細部計畫，這些土地大概都是國有地，我們認為這裡是最容易演出整個地區形的綠建築，脫開一個叫做單體建築，單體建築很重要，尤其是公有建築，如 2009 剛才副市長報告的，在市政府的政策裡面也會要求世貿中心是一個典型的最新科技的綠建築。

我們正在思考而且尋找一個新的地點，你剛才提到的大坪頂是個機會，但是最具有開發潛能的就是高雄火車站，我們希望每一塊土地的標售必須完全符合綠建築開發的原理，我們正在規劃一個叫做九個指標的評估，你符合其中幾個指標，我們可以換算一些獎勵給你，希望這樣做可以把火車站的開發帶動出一些新的概念。

第二點、更關鍵的是要跳開每一棟建築，有一些地區形的中水回收系統，我們也會向鐵工局要求，這個會更跨一步的，也就是國家在 10 年以來推動了綠建築方案之後，正在思考下一條路，也就是單棟的建築有效益之外，更關鍵的是透過都市設計的結構性的地區的發展，它必須注入綠建築基本的架構。

第三點、我們更希望透過這樣的機會衍生出一個新的概念，這個新的概念是指回應到都市計畫的管理，努力的去思考一件事，思考是指能不能對

於新建築的部分，因為目前國家對於私有建築是不碰的，5 千萬以上的公有建築才要求綠建築。因此對於私有建築是不是透過一些相關的獎勵措施，把它對於綠建築的貢獻和環保，譬如它也因為新的建築對於 CO₂ 有減量，能不能換算一些相關的獎勵措施。再來是能不能透過這樣的機會帶動更關鍵型的產業在南方出現。

吳議員益政：

我想方向大家都有，但是你要有具體的辦法。譬如我剛才講得沒有很清楚的，就是火車站這裡是另外一個機會，這個機會可能就是很成熟的東西在火車站附近，我講的大坪頂或其它邊陲地帶，我是說這裡比較偏僻可以拿來做實驗建築展，「高雄國際建築展」，人家在辦 2008 奧運，如果我們辦一個國際級的 2009 高雄國際建築展配合世運，那是我要的一個實驗的地方，你講的高雄火車站，那是一個很成熟的腹地，跟我那個實驗的建議是不一樣。你要引進新的建築師去探討高雄，包括台灣甚至全世界將來建築上發展的一個可能性，不要受到現有的法規的限制，去做一個實驗的發展，讓那些沒有成名的建築師，那些大師級都是經過比賽而來的，30 幾歲就開始嶄露頭角，這不需花很多錢，而且土地也沒有人會搶，你在上面興建，變成一個國際性的嶄新展示，大家來到高雄都會想去參觀，不是只能帶去愛河，愛河是比以前進步，但是客觀來講，沒有深度和廣度，雖然我們還是繼續支持愛河的發展，但是透過我講的這個實驗展，是對高雄和台灣建築發展一個很好的機會，改天我再提供長城下的公社建築實驗。請工務局長就自行車道或和你有關係的回答一下。

主席（莊議長啓旺）：

吳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剛才吳議員提到的節能減廢推動綠建築，對於永續的環境，這是很重要的。自行車道搭配大眾運輸，這是很健康而且自然的交通方式，這也是很必要。現在整個城市受到鐵路和快速道路的切割，剛才你提到半屏山、高鐵車站、原生植物園到蓮池潭之間，這是有必要性的，我們會來檢討。

接下來，就是港區和市區，以成功路、新光路為例，我們也認為這很重要，這也會納入檢討，另外上一次你提到的河西路要銜接臨港線的自行車道，這個下半年我們會動手來做，把整個自行車道變成有系統性的很方便的，讓市民能夠喜歡使用，這樣才能達到我們的目的。

另外，我們現行的對於綠建築的規範，針對公有建築物 5 千萬以上的，現在都有強制規定，至於民間的 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現在針對所謂的建築技術規則第 17 篇裡面也有規定，這裡面方向都有，但是對於舊建築很大的這個區塊，目前中央是朝著輔導獎勵的方式來做，這一方面是不太夠。

你特別提到舊建築的活化再利用，事實上它就是節能減廢，這非常有意義，它不但尊重我們的歷史記憶，而且厚植人文深度，對於節能減廢也很有幫忙，我們現在也是朝這個方向在做。我們總希望這個城市未來能夠累積很多藝術性的地標，或是具有環保概念健康的建築物，這個城市才會國際化。

吳議員益政：

局長，我要釐清兩點，第一、你剛才說新光路和原生植物園以及高鐵，我想這更有功能上、交通上、休閒上的結合，這是一個方向？或是你有認知同意這個需求，什麼時候可以來做？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下半年我們會來初步規劃，就它的地點、腹地和它對城市景觀的影響。

吳議員益政：

下半年也就是下次總質詢時，你就會有一個具體計畫嗎？〔是。〕明年就能做了嗎？〔是。〕那下次總質詢再來驗收。

第二、剛才副市長、林局長、吳局長講的私人獎勵綠建築，這是不夠的，我們等一下再來看台南縣是怎麼做的。

下一頁，我在教育委員會也有提到，在東德時期東柏林哈克夏中庭是一個貧民窟，包括北京的七九八藝術村都是東德蓋的工廠區，本來東西柏林合併後要把它拆掉，還好很多建築師說它有一個歷史記憶，因此被保存下來，我說過保存還要再利用，不是只有保存，像台北三重眷村改建保存，但是卻荒廢在那裡，因為每一次保存維修都要花錢，建築物沒有人住就很容易朽壞。但人家是引進藝術家，住在那裡創作、展覽，甚至賣東西，變成一個觀光景點，而且柏林因為這個案子，變成世界評比對藝術投資全球第一名的城市，不是巴黎，不是紐約，而是柏林，就因為這個案子，他們在藝術上的投資，一下子把倫敦、紐約、雪梨的一些獨立創作的未成名的藝術家全部都吸引到這裡來。他們有服裝設計、傢俱設計、藝術品設計，他們都是未成名的藝術家，這裡讓他們有一個很好的生活起點。

我們今年和議長去了北京的七九八，這裡也是七星集團的一個工業區，本來只是借給他們試用，2005年還想把他們趕走，結果法國的外交部長到北京拜訪時，他的行程就安排去七九八參觀，結果北京的官員才知道這是個寶貝，結果工廠搬走，藝術家留了下來，最近的報紙每天都報導七九八，不知道各位有沒有注意，但是因為成長太快，現在房地產漲價，藝術家又要搬走了。我發現藝術家有個特性就是窮，你只要給他一個機會，被尊重而且有空間可以居住，你給他一間倉庫，他木板釘一釘就可以睡，去 B&Q 買個浴盆就可以洗澡，他就能在這裡創作，漢字基地計畫藝術村，我有去參觀，他們可不是什麼鄉巴佬，他們很多都是大陸留學生去紐約讀書，並不是他們混不下去，因為紐約生活費太貴了，他們看到北京有這個計畫就

搬過來，他們有一些在世界各國求學有工作，也都有表演經驗，他只是想要有一個根，一個可以發展的窩，七九八每年都有一個重大的藝術節，今年就在最近已經開始了，因為現在在開會，所以我不能去，而且舉辦的一年比一年成功，那是一個產業，他們不是窮酸的藝術家需要大家的同情，他們後來產生了商業價值，他們代表了一個國家一個都市的文化藝術可在此生存，包括 NIKE 的設計中心都進駐到這裡，巴黎很多服裝的設計公司也要搬進去了，所以這些獨立的創作藝術家又被趕了出來。

我們看看我們的駁二，我們要趕快搶救我們的眷村，我們的舊建築社區有哪些？只有港區和眷村，我們的歷史就在這裡，本來我希望能保存三多路金馬新村，但是之前的那個文化局長太沒水準了，學跳舞的，我告訴他，他就說好好好，結果沒多久就被拆掉了，我知道那是國防部的事，但是他一點文化水平都沒有，對不起，這樣子罵人。金馬新村裡面有些日本宿舍，雖然量體不大，但是是很典型的都市的一個聚落，現在高雄的七個眷村只剩六個，我告訴你們，眷村改建後將來會變成新的貧民窟，我希望政府能在果貿等舊眷村嘗試做一點投資，例如：公共、安全衛生或裝飾上的投資，大家如果去奧地利維也納，都會去看白水建築，那也是國民住宅改建的一個藝術品。

我給你們七九八的簡報是表示這是現在進行式的東西，不是遠在天邊。我建議副市長，你可以派文化局長去北京，因為文化沒有政治界線。文化局長想不想去？副市長要不要派他去？等一下答覆我。

第五點，這也是前兩天的報紙，現在進行式，和我一樣是台南草地囡仔的蘇縣長，其實一點都不草地，剛才我講的那些地方，台南縣政府曾經組團一一拜訪過，他們去看過就會有觀念，不只蘇煥智有觀念，很多基層官員也深耕了，今天即使換了市長或縣長，大家充分溝通之後就會有配套，因為價值觀一樣，要落實去做就很快了，剛才講什麼私人獎勵公獎勵等等，我們還停留在概念上的，前兩天就有人告訴我經濟日報上刊登的：台南縣興建太陽光電城，獎勵容積率、每呎提高 12 米平方容積，而且能源補助 15 萬，如果量大還可以再降低。

我們希望政府公部門能更積極一點，對於新建築採用太陽能的東西，補助節能設備或容積獎勵等措施。不要再研究半年，又拖到下次的總質詢。市府趕快在一個月內提出，像台南縣早就開始執行了。像牽涉到中央法規部分，市府應該儘快向中央建議及處理，對於市府可以處理的容積率、建蔽率部分要趕快處理。

接下來，我之前跟林局長講過，就是拆除大隊的問題，我當上議員第一次服務的案件，就是幫民衆關說不要拆違建，拜託我關說的是一位檢察官。經過一個禮拜來找我關說不要拆透天厝違建的也是一位法官，所以我就對

這個議題很有興趣。我自己不是唸建築的，但在我持續關心這個議題下，發現高市規定建蔽率 50% 是全省最嚴格的。根據資料顯示，高雄市透天厝 1 棟 1 戶的共 12 萬 2,000 戶，平均 1 戶占地 25 坪。如果高市這些舊建築拆掉重建的話，每戶只剩 12.5 坪，建一個樓梯每二、三坪，一樓七、八坪的面積要建客廳、廚房跟公共空間，他們不違建要怎麼建呢？所以高雄市有八成、八成五，甚至九成的違建，都是因為這樣的因素造成的。

副市長，你是讀法律的，而我是讀政治的，兩者之間有很多共同點，差異點在於我們特別尊重一個政策的法令正當性。你們可能會比較強調合法性，但是合法的法律後面還是要有其正當性，我們比較會從正當性切入去看政策、法令。

當每個人都在違規時，這不是殺人放火，這個是自然法，不是違反自然法，反而限定建蔽率的規定是人為的法律，但人為的法律要大多數人接受。在徐志摩、陳之蕃作家書中曾提到，像德國或英國劍橋要開闢一條路在草皮上，校方規定學生不可以踩草皮，但是教授可以，當教授常走後，草皮上自然形成一條走道，那個就是他們交通上的一個需求。

我曾說，我們的住宅規範除了參考日本、美國以外，台灣很多是因為在執行過程中產生問題的，我們要針對那些問題來解決，因為那是我們的問題、生活習慣、地理環境、氣候、價值感所致，而且訂定 50% 建蔽率的法規是不符合高雄人的居住需求。

選舉期間曾有一位公務人員跪下來求我，他說：只要每次聽到房子要被拆時，他爸爸的心臟病就會發作，他家在五福里，只是在房子後面增建兩坪作為廚房之用，如果被拆除的話，房子就沒有廚房，屆時廚房只好跟客廳共用。這樣一個正常家庭居住的 20 坪公寓，不是十多坪大的貧民窟公寓，竟然因為高雄市的現有的法規影響下，他們沒辦法生存，也沒辦法有一個幸福感的最基本居住需求。我曾跟林欽榮局長多次討論過，並告訴他在 8 月底之前，針對建蔽率、容積率的規定上作小面積的放寬，因為很多人居住小面積像 25 坪的房子。在不影響公共安全和整個公共需求以外，針對自有土地作放寬建蔽率的規定。而且放寬建蔽率、容積率規定時，有兩個手段可控制，第一個：市府可要求市民就申請增加的部分繳費，這樣政府跟百姓都受益，還可挹注市庫的稅收。例如：市府可要求市民就增加的二、三坪容積繳交付怠金。財政局長跟稅捐處長，等一下回答這部分在法理上有沒有增加空間？這樣的作法不但可以增加政府的稅收，人民又受益。像五福路賣甜甜圈店要排隊購買，這種人人爭著拿錢給你的生意才能去做。同樣的，政府作的政策是讓百姓願意繳稅金的，才是一流的政策。我相信市府放寬建蔽率、容積率時，要百姓繳怠金，他們一定很願意繳，而且沒繳的人就會變成違建。

剛剛台南縣的例子，讓我有一個更大、更積極的啓示，甚至像透天厝屋頂蓋太陽能板時，市府不但不列入違建，還給予容積合法的獎勵，但是要經市府審查通過確實有在使用才可以。百姓不但要繳怠金，還要自行投資裝設太陽能板，市府補貼部分另計，只要放寬容積率，市政府不用出錢。屆時高雄市馬上有 10 萬太陽能板設在屋頂上，而不是一些髒兮兮的屋頂，高雄市的透天厝有哪一個沒加蓋屋頂的？市府拆得完嗎？那時我們又要忙個不停了，每次要蓋章時，我很怕民進黨以後在選舉時說我在關說。但是我發現我有正當性，它是政府的政策不對，所以我敢蓋，除了牽涉公共安全，占到別人私有土地下，我不會蓋這個章，所以我希望市府在檢討這些政策時，是不是能為民衆多作考量？剛才林局長說 8 月底前要檢討放寬建蔽率、容積率小面積的部分，這第一個。第二個：市府訂定幾個獎勵設置太陽能的節省標準，包括規範符合的標準，要怎麼興建，都要經由市府同意、審查，建後再檢查等等程序核備後，市府才批准。針對這一點，請鄭副市長回答。都發局長，就工程的部分請答覆。財政局長，有關怠金問題有沒有法理上的需求？

主席（莊議長啓旺）：

鄭副市長，請答覆。

鄭副市長文隆：

我覺得吳議員很多構想是可行的，像高雄的太陽能不用是可惜的，這個政策我跟邱副市長好好研究，我們立刻請都發局方面介入來執行，這一點我覺得絕對可行。

主席（莊議長啓旺）：

林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從上次的部門質詢之後，對我來講我是戰戰兢兢的。在我仔細想過這件事後，它從兩個面向疊構在一個公共建設的可能性，第一個，在當下台灣的城市發展結構過程裡，我們的舊有建築占 95%，它其實是希望藉由這次革命性的機會，如果我們能夠由地方發起跟中央每一年無償借貸 2 億元，然後對於合法的舊建築的違建，我們要求它作綠建築；因此我們可不可以利用這些補助？我覺得它會形成一個大產業。從這個條件來講，因為要實施綠建築的話，必須要先解構建蔽率部分，因為房子要有一些附加的設施，就會牽涉到建蔽率的問題，從這個條件而言，我們也許有一筆補助經費，其實它背後會帶動產業。如果 95% 的舊建築能夠被改變的話，其實對大量減少台灣的 CO₂ 量有幫助的，也對綠建築、耗能有幫忙。所以用這個運轉，在合法情況下，也必須解構建築的建蔽率超限部分。

第二個，屬於違章建築部分，市府不予補助，相對的，我們可以考慮因

為屋主願意把屋頂成為綠建築的一部分，因此在法律的正當性上，它因為是違建，所以先前的行為是違法的，我們不能不處理這件事。但是以這個邏輯來講，能不能把這兩個面向疊構在一起，放置在高雄市都市計畫法實行細則的面向上，這是一個出路。而在都市計畫法實行細則下，還牽涉到一些行政規則，這些不是簽所謂的政策承諾書，而是我一直在思考這個可能性。我是站在回應吳議員非常進步前衛的思考上，我覺得它相當有價值的，這個價值是指讓我們居住環境更好，讓整個國家資源、環境保育更好，並帶動另外一個產業，同時把違建轉型成為一個比較健康的住居型態，何不去思考這件事。

吳議員益政：

副市長，我跟林局長還是約定在 8 月底前能有一個比較具體的方案，這可不是私底下的約定，這是正式的議會質詢，你要概括承受。財政局長，徵收怠金在法規上應該要怎麼處理？

主席（莊議長啓旺）：

雷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站在稅收立場上來看，不管新建房屋的建蔽率提高，或獎勵綠建築的容積率，在法規上工務局應該……。

吳議員益政：

一部分是獎勵，另外一部分是過去違規，現在改過自新，他們就個人獲益增加的部分，願意對地球、高市付出更大，又願自行投資裝設及繳稅給市庫。所以你跟林局長就法規部分在下一個會期時再行送來議會，〔好。〕而且政府還可增加稅收。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以稅的觀點來看幫助很大，因為使用面積增大，所以房屋稅、契稅、印花稅都會增加，對挹注市庫幫助很大，如果能夠因為這樣不動產市場更活絡的話，土地增值稅也可以增加。

吳議員益政：

你們儘速在 8 月底前擬好這個功課。看下一個，第一點、舊房子不要亂拆；第二點、舊建築不僅要保存，而且要利用，像銅像不要亂拆，副市長，我們去現場阻止拆除，不是因為政治因素所致，你們以為泛藍議員很愛去啊！因為有人從那個角度解構，當你們亂拆除一個具歷史價值的銅像時，我們是站在尊重的立場，它的成份大於政治上的立場。所以你們不要將銅像事件朝這個角度解讀，包括台北現在正在做的事一樣，那個是可以討論的，政府卻以公權力強制、撕裂人民，沒有歷史文化價值的關聯、價值感，以及撕裂政治整個彼此合群的一個機會，這是最不可原諒的行為。

並非不可以遷移蔣中正銅像，這件事絕對可以透過討論，因為在互相尊重的前提下，我們沒有受到尊重，這是我們很堅持的一個意義，大家跟社會大眾都不要搞混了。

第二點、你們要保存舊建築，而且要引進產業才能活化高市，包括駁二、眷村、舊碼頭，我們怎麼來思考？以及怎麼讓它使用強度及價值更高？

第三點、新建築不要亂蓋，要興建時應該加入美學觀念。林局長，我不是因為反對你拆除 11 號碼頭，所以你改建我才會不高興，但是我尊重林局長的審美觀，然而以我的審美觀來看，它並沒有變得特別漂亮。

市府如果站在向港務局要回該碼頭要做一些作用，才不會被人說閒話的立場上，這一點我可以了解及諒解。但是以美學觀點而言，這種建築水準讓人感到糟蹋它了，枉費港務局讓出這麼大的一個空間。這個建築應該是學荷蘭阿姆斯特丹的輪船要跨海的建築，但是要有像這樣的規模要有一定的高度。你們可能認為高度會造成視覺上的破壞，這樣他們的精神就沒學到，它的觀海台的壯觀、宏觀精神沒有學到，也沒有藝術感。

林局長，是要違建或要太陽能綠建築，請你好好思考這個問題，園冶獎對高市的公建築等有很大的啟發，雖然它是民間辦的，但是以後不要亂頒獎，有時從缺，我反而尊重。

第五點、建立環保城市，政府要帶頭及獎勵才能完成，像台南縣長這個草地縣長，他可是一點也不草地。還有高雄縣長楊秋興我就很欣賞他敢公開說鳳山國中的建築很醜，不夠美，身為主管能夠說一個建築美不美時，表示他有水準，這個城市有機會了。

再來，具體建議部分，剛剛我已經講藝術村的部分，文化局長等一下再回答。以及大坪頂要使用和容積率問題，還有勞工博物館問題等。

第六點、建築設計經費不提高的話，高市的建築水準永遠無法提高。如果是一個 2、30 億元的大型建築提撥 3% 或 5% 就很多了，一個 1 千萬或 5 千萬的建築案的話，提撥 3% 或 5% 的經費是不夠的。因為沒有偉大的建築師啦！公共建築設計經費要怎麼調整？你們要作一個檢討。

第二大議題我們很快的再看一遍，這裡沒有人不愛王建民的，像有些政治人物愛穿王建民 40 號的球衣到處晃等等，還有人喜歡消費王建民，全民都在消費。這是麥當勞、福特汽車、宏碁電腦請王建民代言的產品，還有王建民在 2009 世運會代言跳交際舞，我們消費王建民。還有 NIKE、摩天大樓也請他代言，最愛消費的是高雄市政府，因為我們花了 1,500 萬元的代言費。政治人物也很愛消費，當他功成名就時才拿百姓的錢請王建民代言，在選舉時又將照片放在宣傳照上，這是很丟臉及不要臉的事。當你有權利時沒有做這樣的投資、關注，等到他成功後就不要做這樣的事情。政治人物要愛王建民可以，現在我給你一個機會就是，請支持棒球預算，在

93 年市府編 850 萬的基層棒球經費，94 年剩 790 萬元，95 年又減為 750 萬元，96 年度變成 500 多萬元，愈來愈少的經費。但是你們卻很愛黏王建民，又愛消費他，結果棒球經費才編 500 多萬元而已，請王建民代言一花就 1,500 萬，包括我、謝長廷、葉菊蘭、陳菊等政治人物都愛跟他照相，我也很愛，但是我會支持棒球。

我所做得到的每一個公務權利上，及私人能力上能支持棒球的，我就會去付出及享受這種感覺，如果你沒有的話，請不要跟王建民照相。當你有權利在高雄市政府有機會去投資棒球時，副市長，在市府今年跟明年編列棒球經費時，你願不願意支持經費倍增計畫？至少增加 500 萬、1,000 萬，或提高跟王建民一樣的代言費金額 1,500 萬，現在市府編 500 萬元，就再追加 1,000 萬元如何？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請王建民代言是因為我們舉辦 2009 年世運會。

吳議員益政：

即使沒有 2009 年世運會，你們照樣會想死纏著他。

邱副市長太三：

這是前任這些市長爭取的。

吳議員益政：

沒關係，反正錢已經花了。

邱副市長太三：

議員也知道我是運動選手出身的，過去曾組棒球隊。我們希望教育局在鼓勵運動上能夠增加經費，這一點我想是可以的。

吳議員益政：

市府先動用第二預備金今年先編 500 萬元，可以嗎？

邱副市長太三：

以這個具體部分而言，因為高雄市要鼓勵的運動，不是只有棒球跟壘球，整個來提升才重要。

吳議員益政：

當然啊！我現在才只講一項而已，還有很多項的。

邱副市長太三：

如果棒球編太多經費的話，可能其他的球類、運動也會跟著要求，我們請教育局以整體來看一定要提升，這一點沒問題。

吳議員益政：

先動用第二預備金今年編 500 萬元……。

邱副市長太三：

這一點我們一定按照吳議員的建議來調整方向。

主席（莊議長啓旺）：

休息十分鐘。

主席（莊議長啓旺）：

接下來，請連立堅議員發言。

連議員立堅：

議長、在座的所有官員，大家好。這是我第一次總質詢，請大家指教。最近陳菊市長生病，市府人員被抓包，因為沒有依照上班時間的規定，希望大家用心一點，不要因為市長生病，屬下就放鬆了。

我今天要質詢的有三個主題，首先來談救生衣。我一直在強調的是，我的作風是這樣，對於我所要質詢的議題，我一定要澈頭澈尾的想過，也就是看這個議題是否有改善的空間，若不能改善我就不去質詢，因為沒有實義也沒有效用，只會製造問題，而沒有解決問題。所以我今天所質詢的這幾項，都是可以解決問題的，因此請各位官員認真聽。我講完後會有一個比賽，待會兒會隨機抽出參賽人員。我今天講的議題是救生衣，事實上我都有事先提醒，之前也曾質詢過，康議員和我在同一天都有質詢過，結果你們在第一次回覆時口氣很硬，這是我當時先收到的，我覺得這是一個普通常識就可以判斷的物件，哪一種好？哪一種不好？其實應該很清楚，所以我才拿出來質詢，結果回答的內容是：「目前渡輪上的附帶式救生衣型式規格符合航政主管機關的救生設備規定」就這樣而已，下面還說了一項：「目前渡輪上均有播放救生衣穿著示範影片，提供乘客熟悉救生衣穿著的方式，輪船公司 94 年 8 月 7 日曾經舉辦救生衣穿著比賽，最快 24 秒 43 內完成救生衣穿著。」跟我說有比賽過，這很 OK！後來另一份的回答就比較緩和，這是在基調之下所講的，他跟我講說：「其實我們也有綁帶子的、也有扣環式的」；這些都有，但是並沒有說要改，既然這麼堅持，那麼我們來比賽。你們穿你們所講的合格完善的救生衣，今天我們帶來五件，請議事人員把這五件救生衣擺在前面。

主席（莊議長啓旺）：

議事人員請幫忙一下。

連議員立堅：

你們穿這種型式，這是你們所講的合格完善型的；我們來穿扣環式的，我們來比賽，看誰穿得比較快、比較好。我們現在點五位人員上來，這裡有五件，這一件是兒童的，為什麼會帶兒童，我等一下再跟大家講。請兩位議員找五位官員。

周議員玲奴：

相關局處一定要會穿的是交通局長，這不用講；平常保護民衆安全，碰到水災一定要到的，消防局長，也請上來。

連議員立堅：

督導消防局和交通局的是哪一位副市長？上次邱副市長好像穿過了，現換鄭副市長。

主席（莊議長啓旺）：

鄭副市長，請上來。

連議員立堅：

這是安全問題，並不是要爲難你們。

周議員玲奴：

有一個跟海上有關的海洋局長。

主席（莊議長啓旺）：

海洋局長，請到前面來。

康議員裕成：

還有警察局長，好不好？

周議員玲奴：

我覺得警察局長也要到，看看你有沒有喪失穿救生衣的功能，在當了大官以後。

主席（莊議長啓旺）：

五位請到前面。

康議員裕成：

不一定要脫外套，爲什麼你們都要把外套脫下來。

連議員立堅：

沒關係！隨便你們，要卸下領帶也沒關係。我這邊有碼錶。

主席（莊議長啓旺）：

碼錶要給李文良，這樣比較公平，因爲你是當事人。

康議員裕成：

請議長發號。

主席（莊議長啓旺）：

好，倒數 3，2，1，開始。

周議員玲奴：

已經 10 秒了。

康議員裕成：

加油哦！看他們每個人的方法都不一樣。

連議員立堅：

好了就舉手。

周議員玲奴：

20 秒了，船已經沈 5 公分了。

康議員裕成：

海洋局長，你上面沒有綁。

連議員立堅：

沒有關係，你講好了就好了。

周議員玲奴：

好了，已經 28 秒了，大家都不要動，警察局長你還在動。

連議員立堅：

好，共幾秒？最快的是多少？

周議員玲奴：

28 秒。

連議員立堅：

不錯，其實交通局長，我已經對你洩題了，你也差不多而已。我們檢查一下，不是說穿好就可以了，還要看是否有照你們所教的方式在穿。我來說明一下，因為我已經研究好久了，所以我比較知道。等一下我們會放示範帶，你們就知道錯在哪裡？等一下示範帶播完後，我們再選五位參賽人員，看是否會穿得比較好。來，現在播放示範帶，大家請看，所有的官員都請看，搞不好待會兒會挑到你，下一組也是五個人。

周議員玲奴：

全體不合格。

連議員立堅：

沒關係，等一下再說。先看播放帶：先要綁過胸前的帶環，把胸前這條線先綁並打一個活結，這要穿過一個扣環並打一個活結。接下來交叉到後面，穿過一個扣環，右邊的扣環，不要綁哦！右邊的扣環要先擺著，再穿左邊的扣環，兩個扣環都穿過了，還沒有結束，還不可以綁在一起，再穿胸前這個扣環，第三個扣環，然後才綁在一起。好，綁完了，但還是要檢查，看他們怎麼檢查，這要綁得夠緊。好，以上是救生衣完整的穿法，不過他留了一條很長的帶子。它的完成就是這樣，還有一條帶子。我們來檢視，看看 5 位是否穿對。這位後面沒有交叉，前面有沒有綁？你的比較合格，可以不用檢查；這位上面沒綁，後面也沒交叉，前面有沒有綁？但扣環有穿，可是這邊的扣環卻沒穿，消防局長你應該比較專業，你後來才補綁，算是「偷吃步」。這是不是有很多不容易穿的部分，很多都是後來才補綁的，是不是很複雜。我算過，這大概要打兩個活結，穿過 4 個扣環。大家想想看，在船難發生的慌亂下，要他們綁兩次帶子，再穿 4 個扣環，你

說很完善，其實這組表現得不錯。

周議員玲玟：

我們還有其他的局處首長，看完影片的第二階段競賽開始。

連議員立堅：

第二階段要開始了，第一段請的都是專業，警察局、消防局、海洋局、交通局都是專業；副市長是監督這四個局處的，也一定專業，結果就已經這樣了。現在有哪幾位要試試看？有沒有志願的？我們來點一下。

主席（莊議長啓旺）：

請新聞處處長。

周議員玲玟：

有沒有志願的？志願的，下兩次總質詢，我們就放軟一點。

連議員立堅：

環保局長你請上來。

周議員玲玟：

來一位女性，我們請陳金寶局長上來；蕭裕正處長應該也要上來，因為你將來是發言人，一定要了解狀況。

連議員立堅：

也請教育局長上來，這跟教育也稍微有關係。

主席（莊議長啓旺）：

好，開始計時了，3，2，1 開始！

連議員立堅：

很多人順序都不對。

周議員玲玟：

10 秒，20 秒。

康議員裕成：

教育局長這樣對嗎？

周議員玲玟：

旁聽席打電話給消防局，準備來救他們，30 秒了，順便警察局也要打電話了。

連議員立堅：

好的舉手，覺得正確的就舉手。

康議員裕成：

教育局長，你這樣算好了嗎？

周議員玲玟：

50 秒，好的請舉手好嗎？好了，共 55 秒。蕭處長，你到水裡還在綁。

康議員裕成：

他暫時沈不下去。

連議員立堅：

好，我們來看看五位，有沒有全部做得正確？這個後面沒有交叉，法制局長，你後面沒有交叉；這個有標準，這個有小缺失、不夠緊；這位沒穿過扣環……。

周議員玲奴：

局長，你這樣怎麼救學生？你自己都救不了，你怎麼救學生？

連議員立堅：

好了，大家是不是覺得這個問題很嚴重？即使你看過了這個示範帶，仍然是這樣。那我請教你，有多少民衆不會去看示範帶？這是不是夠方便、夠便利民衆一下就可以適應。我再向大家提醒一個更嚴重的問題，今天我爲什麼要帶兒童的救生衣？因爲兒童的穿法跟大人一樣，有哪個兒童會穿？本來我要帶我的老二來這邊示範；康議員告訴我說，外人不能隨便進來議事廳。否則進來穿又有幾個小孩會穿？到時會變成什麼樣子？大人要負責小孩，他要先幫小孩繫好，自己才來綁。你們也看過了，平均要一分鐘。大人要一分鐘，你帶幾個小孩？如果帶一個小孩你要用兩分鐘，這來得及穿好逃生嗎？

現在由議員組來示範，我們全部派女生，動作比較沒有男生那麼快，這兩件是扣環式的，請議長發號。

主席（莊議長啓旺）：

李議員麻煩一下，3，2，1 開始。

連議員立堅：

好，花了 14 秒。時間還不是最重要，重點是大家一看就知道怎麼使用，感謝兩位議員。我請教交通局長，你第三封要回的內容是怎樣？

主席（莊議長啓旺）：

交通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謝謝連議員、康議員和周議員。上次談到浮袋式的，港務局每年都要檢驗一次，我上次報告的是 OK 的。

連議員立堅：

浮袋式的，是不是只有你們用的這一種？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不只這一種，跟議員報告還有其他的選擇。

連議員立堅：

不只這一種，所以還有其他的選擇。那我請教你，有沒有扣環式的可以

選擇？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現在國內有一家做扣環式的，只有一家。

康議員裕成：

這是我上次問你的，你怎麼回答我？當時我問你說：「一定要用這種樣子嗎？」你回答說：「這是船舶設置規則第 58 條的規定，所有的客人都要用這種。」你當初怎麼這樣回答我：「所有的客人都要用這種。」其實還有別的選擇，你當初怎麼會這樣騙我們？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當時我們同仁提供給我的資料就是這樣，但是事後我跟副秘書長談過，應該再去調查一下，所以後來他們又很澈底的去調查。現在國內只有一家通過財團法人中國輪船的驗證。上次我也跟副市長報告說，如果未來要好好去改變的話，只有一家會牽涉到採購法的問題，是不是要採國際標，我也跟副市長做過報告。基本上，我上次提到非充氣式的，一般是用浮袋比較多。

連議員立堅：

你不要混淆視聽，什麼叫做非充氣式的？我拿給你看，這是充氣式救生衣，如果出事的話，一拉就可以使用了，灌一次氣要 400 元，所以我今天不打開，我也準備了。這種跟那種都叫做非充氣式，扣環跟綁帶子都是非充氣式。爲了這個問題我們也去請教過驗船中心，電話至少打了 5 通以上，他們給我們的答案是：確實有。一家也不是採購法就完全不能夠做。局長，第三封函你要怎麼回答？你現在回我二封，都說你們沒有問題合格、完善，你們 96 年的採購照樣是買這個。我告訴你，因爲鼓山、旗津、鹽埕是我的選區，我經常搭乘旗鼓的渡輪，我常常看到爸爸、媽媽帶著小孩，爸爸一邊看著示範錄影帶一邊消遣高雄市政府，他說：如果這樣穿的話，船沈下去了都還沒有穿好。我真的聽過很多次，包括這個星期天我去參加喜宴又聽到一次。太丟臉了，局長，你要怎麼處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關於安全的問題，旗鼓號就是鼓山渡輪本身有四艘救生筏，一艘救生筏可以載 50 個人，按照規定來看，它是 50 個人有 4 艘，一共是 200 個人，……。

周議員玲奴：

局長，你的意思是救生衣不用改變了，反正萬一發生船難，我們還有 4 艘救生筏可以使用。

連議員立堅：

你告訴我要不要改就好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要改呀！經過調查現在只有一家，我向副市長報告說，如果是一家的話，要不要用國際標？基本上是朝這個方向走。我向三位議員報告，輪船公司並不是不注重安全，它有 4 艘救生筏可以搭乘 200 個人，還有 8 個救生圈。按照船舶設置規則來講，如果你有足夠的救生器具，事實上，只要乘載人數的十分之一。

連議員立堅：

這個船舶設置規則我都看過了，沒有問題，我的意思是你不管是十分之一或百分之百，那用到救生衣的人不就是要倒楣啦！搭上救生筏的人可以求生啦！拿到救生衣的人就倒楣了，局長，你要不要做？

周議員玲奴：

只要告訴我們要不要做啦！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要做、要做。

康議員裕成：

將來要不要改成扣環式？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救生衣的部分現在正往這個方向走。

周議員玲奴：

局長，問這種問題不要不痛不癢，每次市政府跟民衆的生命安全有相關的時候，一定都要出人命了才會甘心，沒有出人命以前大家都抱著貪便宜的心態，告訴你這件事情可以改善，而且它不需要大筆預算，也不需要改變母法或做什麼挑戰，它是這麼簡單，輕而易舉，你改變一個方式就可以保護民衆安全，爲什麼要回答那麼多呢？這麼簡單要做跟不做。難道還要等哪一天發生船難嗎？我們當然不希望看到，我們通常看到的場景像一些意外、火災或淹水，造成一、二個市民喪失生命，然後大家再來搞檢討、再來議會爲某某人默哀，然後相關單位的局處首長去職，有需要一直重複這樣的畫面嗎？

連議員立堅：

你們給我們的回覆還有提到經費上的考慮，如果更換救生衣需要多少經費？

主席（莊議長啓旺）：

王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140 萬元。

連議員立堅：

才 140 萬元你就要爭論，公車一年虧損 10 億元，140 萬元可以當成理由

嗎？現在請大家看一件在拍賣場拍賣的救生衣。

周議員玲玟：

我來跟各位介紹這件救生衣，這是全球矚目、歷史上最大船難所留下來的，鐵達尼號 1912 年的救生衣，前 2 天法新社的新聞報導說，這件救生衣在富士比拍賣，賣了 50 幾萬的美金。人家在 1912 年就用比我們現在簡便的方式在做救生衣了，上面綁、下面綁，二條線就一次搞定，現在是 2007 年，比人家 1912 年還不如。當初鐵達尼號有穿救生衣的人大部分都獲救了，如果時空換到現在，可能就像連議員講的，搭上救生筏的人全部獲救，穿救生衣的人全部都滅亡。

連議員立堅：

這個題目也得到完滿的回答，希望能夠儘速行動。今天我們三位議員對交通局厚愛有加，我們對交通局有很多意見，聽說他們也要質詢交通局，可以和才找二位議員聯合質詢，可以今天是交通專題，第二個題目是「停車單」。

周議員玲玟：

局長，高雄市成立交通局幾來，你是第四任的交通局長，高雄市的 PDA 停車單，民國 94 年 5 月 11 日我在市議會質詢，當時剛好在試辦，而且挑我們新興、苓雅、前金區，在市中心試辦，所有現在發現的問題在那個時候都已經發現了，我還質詢了前、前、前、前交通局長說，這個東西你沒有測試通過絕對不可以上路，在試辦的那二個月就已經造成很大的民怨了，所有民衆到了便利商店幾乎很高的比例都刷不過，他必須再跑停管中心，他必須再找時間來繳費，結果你們還是讓它上路了。事隔二年多，上個月連立堅議員召開記者會才發現，這二年來你們根本一點改進都沒有，高雄市的民衆活該倒楣嗎？我已經千交代、萬交代，對市民來講最生氣的是，我們每一年要貢獻 20 億以上的交通罰單，包括停車費用，好歹你像企業界一樣，把市民當成客戶來看，給大的服務貼心一點，你不要折騰我們嘛！結果到現在問題更嚴重。

連議員立堅：

我發現這個問題之後，那天是 5 月 8 日，交通局局長，周議員告訴我說，在試辦的時候他就質詢過了，局長，我們什麼時候開始正式使用這些條碼式的停車通知單？

主席（莊議長啓旺）：

王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94 年 5 月或 6 月開始使用。

連議員立堅：

你什麼時候才發現停車單有問題？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最近，最近連議員有到交通局來看過。

連議員立堅：

停管處主任告訴我，去年 8 月就開始發現了，開始有刷不出來的情況是什麼時候？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應該是 94 年 5 月測試的時候，95 年 8 月開始全面使用。

連議員立堅：

他告訴我全面使用就有問題了，對不對？〔對。〕我把這件事情揭發出來之後，聯合報和民衆日報在報導中提到，總共是 491 萬張，有問題的只有 2 千張，這是誰講的？〔交通局的同仁。〕是交通局發布的消息，否則不會二家報紙的報導都一樣，這是事實嗎？真的只有 2 千張嗎？〔不只 2 千張。〕大約是多少張？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一個月大約 5 千張。

連議員立堅：

從 95 年 8 月到今年 5 月，前面的少一點、後面的多一點，我估計大約有 3 萬張，3 萬張代表什麼意義？如果一個人因為不能到便利商店繳費，所以必須到停管中心繳費，我家住前鎮、住左楠或住高雄縣，因為這張停車單我必須到停管中心或其他立體停車場去繳費，對不對？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13 個停車場或是交通局。

連議員立堅：

我問過很多人，他們都不知道 13 個停車場可以繳費，大家都跑到停管中心去繳費。我不算一個人去繳 1 張，算一個人繳 1.5 張，如果以 3 萬張計算，這是已經打折過的張數，3 萬張等於多少人次去跑過停管中心或立體停車場？〔四、五萬。〕太緊張了！只有二萬人次，停管中心是上班制，只有上班時間可以去繳費，人家必須請假甚至從很遠的地方開車過來，當天局長也在場，這些人當中一個來自左營、一個是前鎮、一個是鼓山，隔天我又去一趟，還有從鳥松來的。

周議員玲奴：

局長，你們這是策略性運用嗎？讓他來一次再停一次車，再開一張停車單，又可以收一次錢。

連議員立堅：

停管中心又很難停車。

周議員玲奴：

局長，94年5月開始試辦的時候，交通局回答我說，第一、可能紙張有問題，紙張受不了28度或30度以上的太陽曝曬，所以條碼會失效，這個問題到現在沒有改變過。當時就要求廠商針對紙張做完善的測試，它可以承受高雄市的高溫，廠商捨不得花錢，紙張沒有更換。第二、你們說PDA的電力不足，我告訴你，PDA電力不足要怎麼做，如果今天廠商沒有把PDA的電力補強，PDA沒有電以後，後面的都不能開單，為什麼要造成民衆的麻煩呢！

連議員立堅：

你們給記者的答案都很簡略，說什麼陽光曝曬、接觸油墨等。我特別挑選這2張，都刷不過右邊這張確實經過太陽曝曬，左邊這張是沒有經過太陽曝曬的，你們告訴記者說是太陽曝曬造成的。那天我們去PDA室，局長也在場，結果當時才發現問題，後來你們說是電池的問題。從95年8月到現在一共9個月，你們的主任、科長、組長和底下的職員，是不是大家都睡著了，對民衆的感受都麻痺了嗎？9個月呢！人家跑了一趟又一趟，如果不是民衆來檢舉，然後我去找你們，你們到今天還是不改，是不是這樣？生病的局處，只會向媒體說謊，給我的資料是2千張，後來又改成3,900張，我才不相信，我告訴他「如果你給我這個數據，2,000也好、3,900也好，給我不符合實際的數字，我要每天都檢查，律師去做勘驗，把所有停車單保留，我只要抽檢五天，那天繳回來的停車單我全部刷刷看，你告訴我有幾張。好了！現在可能比較接近事實，大約是3萬張，3萬張代表多少社會成本你知道嗎？多少抱怨你知道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基本上，交通局碰到問題就要誠實以對，這個問題我已經叫他們仔細看了，有三個原因，一個是列表機、一個電力不足、一個是接觸到水分。我覺得可能不只這三個原因，包括周議員提到紙張的問題，最近我們也要採購。

周議員玲奴：

還有讀卡機也有問題，讀卡機已經改善比較多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讀卡機是列表頭的問題，一共有二個部分，一個是那時候一開始是不是有把問題找出來解決，第二個是維護的問題，像充電還有印表機本身電池的問題，第三個是水分的問題，到底是不是這個原因，這次經過三位議員的提醒，我願意誠實以對，同仁告訴我說，他們當初提供的資料只是不夠精確，並沒有要欺騙連議員的意思，這方面我們內部會檢討，有問題就要改正。

連議員立堅：

你才來2個月，你有專才，而交通問題也不是今天才開始，我覺得這件事要有處分，我認為要給民衆一個交代，二萬人次的怨聲載道，你可以擬一個懲處名單給我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們有一個委員會可以懲處這件事，由他們來討論。

連議員立堅：

你們懲處的形式我不計較，但你要有一個結論給我，什麼人要為這件事負責？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們檢討的報告和下一步要做什麼，都會一併提供給三位議員。

周議員玲奴：

我們要同步要求廠商改進，這家廠商和我們簽了多少年？做什麼樣的合作？我們賦予他什麼權限？交通局對他有什麼監督機制？我們要那份合約，你們要有魄力去逼廠商做改進。例如廠商的電力不增強，你就告訴他，當電池電力不足時就不准往後開單，不要造成民衆的麻煩。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們一定會這樣做。

連議員立堅：

最後一個問題，因為這樣而無法到便利超商去繳款而造成逾期，如果申訴你要如何處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現在已經有這種申訴了，我們同意不算逾期。

連議員立堅：

交通局的問題真的很多，局長是專才，這次應該要處分，可是時間很短，我覺得處分也要給你時間，我們給你一個口頭警告。我覺得民營化也有很多問題，真的很誇張，局長你要認真處理，否則下次我們還要質詢，這二個問題拜託你了，懲處的結果一定要讓我們知道。

周議員玲奴：

交通局公車的問題相當多，尤其在討論公車預算時，所有的民意代表也多有著墨，趁今天和公車有關的局處長也在場，我們就特別再把公車候車亭的問題提出來。這幾年高雄市等候公車的環境和候車亭都相當的不友善，這不只是牽涉到交通局本身規劃的問題，也牽涉到工務局、養工處，因為很多候車亭是在安全島上，所以有跨單位。

過去這幾年我們每次凸顯這個問題時，都會遇到牆擋回來，交通局會說，工務局規定人行道不可做什麼，必須會辦他們，養工處也有意見，工務局

也有意見，今天我們就簡單的來看公車亭的問題。現在高雄市的公車亭有圖片上這 5 種，有 RC、鋁合金、鐵製的，94 年有奧多做的候車亭，這是這幾年來讓高雄市等公車的民衆，會稍微覺得是比較有國際設計觀感美化的候車亭，有好的環境一好的座位、好的遮陽棚。

95 年在世運大道做了幾座簡易型的候車亭，大家來看看這些照片。這是最原始簡單的候車亭，在很窄的小安全島、分隔島或人行道上，都是這樣的一支候車亭插牌立著，我記得小時候等公車都是在這種站牌。

往下看，這是傳統的候車站牌經過改進，加了廣告效果，視覺也比較大。下一張，這是放在分隔島上的情形，我們有列了一個缺失。各位局處首長，你們都不肯自己開車上班了，更不可能自己搭公車，但是請你的思緒現在轉換成一個平凡老百姓，或是誰家的爸爸媽媽，你要走到前不著斑馬線，後不著另一條斑馬線，要走到這個候車亭要怎麼走？我告訴你，答案叫穿越馬路。

下一張，這是傳統的客運和公車的候車亭，這是這幾年來看起來比較稱頭的奧多候車亭。再往下看，這是最近的簡易候車亭，網路上也有很多人批判這個候車亭，設計是見仁見智，但它簡易到遮不住太陽，太陽一定照一半進來，也簡易到擋不住雨，雨下了一定會淋濕，它還簡易到座位上只能坐二個人，第三個人還要商量誰是孕婦，這就是你們的簡易型候車亭。

康議員裕成：

它還簡易到什麼功能都沒有。

周議員玲玟：

先不說這些，我要向各位首長說的是，一個城市可以不只有一種公車亭，但是不能太多樣公車亭。一個城市每一區有不同的公車亭，新的一條馬路就有一種新的公車亭設計。我們去歐美看公車亭，有藝術的張貼海報的地方，有電子的文化資訊，有電子的顯示下一班公車班次什麼時候會來，在法國也沒有看到有那麼多種公車亭。公車是城市主力的景觀代表，它要在視覺上有一致性。

我們現在絕大部分的候車站牌，全部都是前不著村、後不著店，所以我們的學生、上班族和公車族群，只要上人行道上的候車亭，就要和摩托車來一場大混戰，我衝得過就是算我今天命好、運氣好。這個更扯，在四維路上，五年前我們就說過這個公車站，到現在還沒有改進。它很貼心的做了一個無障礙設施，讓殘障朋友可以推輪椅上去坐公車，但是推輪椅的人也很可憐，他必須從人行道穿越一條寬敞的慢車道，這條慢車道還常常有車子二段式左轉，和四輪的車子進來，他必須先和車子打一場戰，才能衝到接近快車道的安全島上去候車。看下一張，上去之後的候車亭就是這麼小的空間。

下一張，這一張圖片電子媒體也報導過，把它當成奇觀，因為我們的候車人行道太短，這一段路是在前鎮、小港拍的，使用的年長者很多，等公車的缺失之一就是等很久，一等有十幾、二十分鐘，就有貼心的百姓和阿公、阿媽，就把家中的藤椅拿出來當視覺藝術，擺在那裡當公共藝術，我不知道你們覺得美不美？這是我們的阿公、阿媽要自己搬椅子來放在那裡當奇觀的公車亭。往下。

康議員裕成：

這張我來介紹，這是 92 年 4 月 25 日，照片上有標示日期，這張照片已經質詢過 3 次了，前局長、前前局長、前前前局長都被我們問過這張照片，包括去年的第 8 次定期大會，我們也問過這張照片。照片上有林宛蓉議員、我和周玲玟議員，那時連議員還沒進議會。當時我們就對這個候車亭有很大的意見，92 年 4 月 25 日，我們和沒有在照片上的李昆澤議員，我們四人一起去勘驗這座四維路的公車站牌，當時是沒有障礙設施的，我們也要求市民不要穿越慢車道，而能經由斑馬線來到分隔島上的候車亭，可是四年來統統沒有改進。

之後除了增加無障礙空間之外，什麼東西都沒有增加，去年和今年交通局爲了要市議會同意你們買公車，局長你是不是有提出公車亭的改善計畫？你說今年要改善幾個公車亭？

主席（莊議長啓旺）：

王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58 個，建築師都設計好了。

康議員裕成：

你給我的這份資料，58 個在哪裡，那個就在 58 個之一，也就是四年前我們要求的同一個。四年前沒做的，四年後你們爲了買公車又再說一次，這張設計圖就是我們當初要求的要有走路的空間。你們新的設計圖把花花草草都移走了，把樹也移走了，多了一個人可以走的步道，也就是從斑馬線上來有一個人行步道到候車道，我們很質疑的是，同樣的問題要問前前前局長、前前局長、前局長，還要再問你，爲什麼始終都不能改善？

周議員玲玟：

我順便對邱副市長說，我們這一屆的議員滿辛苦的，碰到好多個市長和交通局長，所以很多政策就是沒有延續性，拜託你們這次好歹做過八年，每二年該有的進度拜託你們讓它出來，我們問政的很汗顏，我們不但要想新的東西，還要回顧舊的東西，舊的東西只要回顧是四、五年前的事，我們自己都會臉紅，對你們太好了嗎？

往下看，我們有幾個新式的候車亭，我用 95 年最新的來對各位說，這個

遮陽棚讓陽光照到椅子上，有改進，它已經在離路口的斑馬線地方有設坡道，已經慢慢方便肢障的朋友可以上去，雖然有考慮弱勢族群有鋪設無障礙坡道，可是我們還是有收到民衆的反映，你們說已經改進了，只是你們只做了一半不夠貼心。像這種坡道是適合推輪椅的人，如果是自己使用柺杖或輔助器材的人，在走這個坡道沒有扶手，必須自己走上坡道，那個扶手是從第二輛的計程車前面開始的。既然已經做到這樣，希望扶手能沿著坡道滑到接近斑馬線的地方，就差那麼一點點貼心，我們有改進，但是無法做到一百分。

往下看，這是我說的遮雨和遮陽的問題，站在那裡雨也擋不住，太陽也擋不住，做這個幹什麼？這個公車亭當初是誰設計的。我不是為某廠商說話，奧多在市區的公車亭已經達到某部分的需求，我們應該要更美化，我們也要有一個不離開它的主視覺去做一些擴增，怎麼會去做這種呢？當然有局處長可能會覺得它很美，美是見仁見智，康裕成漂亮還是我漂亮這很難說，這個我們就不批評，但是功用沒有。

往下看，它沒有公車的即時資訊，明明之前的公車站牌就已經有電子化告訴民衆幾分鐘之後要來，為什麼 95 年蓋的要往回走，這是我絕對無法理解的事，是預算嗎？

往下看，這是我剛才說的扶手可以再往下延伸一點點。往下看，這個也沒有夜間照明，本來要達到的美麗目標突然間又往後退了一大步，我不知道是為什麼？這個問題我覺得不只是交通局，還牽涉到工務局、都發局在做這個規劃時是如何設計的？有誰可以回答？下一張是台北市最新的，我並不喜歡常用台北市來和你們比，但那是台北市來高雄市考察奧多而設計的，台北市努力了很多年沒有辦法改善公車候車亭，我們做了以後，他們很興奮的下來考察，回去後向市議會要到預算，重新再做的公車亭，而我們卻往回走，誰可以回答我？工務局要回答我嗎？還是交通局？鄭副市長你們局處跨下來誰是主導者，為什麼往回走？當初審那個簡易公車亭，整條世運大道我們當成門面的另外一段，我們號稱 2009 年要直接開到主場館，卻出現了往回走的簡易候車亭，請告訴我為什麼？

主席（莊議長啓旺）：

王局長，請回答。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95 年做的這個 177 公分的延伸部分，據我的了解是，當初放在快慢分隔島上，那個分隔島是 2 米到 2 米半，所以當初延伸出來的部分比較短，對於不實用方面，我也發現了這個問題。

周議員玲玟：

你是行政首長，不是民衆，市民使用後發現問題，行政首長怎麼可以使

用後才發現問題呢？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因為高雄的公車站牌有很多是在快慢分隔島上。

周議員玲奴：

所以簡易公車亭又是交通局通過的了？（這是交通局 95 年做的。）我常說你們會被人笑，上次我說到交通局時有一件事沒有說，我怕說了有些人會尷尬，中正路現在在劃整條沿線的景觀美化，聽說每次開會交通局都派不同的人去參加。本來有規劃腳踏車道的置放架，交通局取消吔！會議中的答案是，做好之後交通局必須接管，郝秘書長，我已經 N 百次說過了交通局的事，只缺在管理和工作態度，都是這樣沒有改進過，二個月不能全怪你，局長你剛來時我怎麼對你說的，我絕對相信你的專業，但是如果你有本事把交通局管理好，請他們有榮譽感，激發他們想要做工作的心態，那就真的阿彌陀佛了。

公車亭往回頭，我了解你們的心態，愈簡單愈好管理，像奧多這麼進步，就要管資源回收桶、文化海報筒、觀光導覽地圖牌，你們管太多了，邱副市長，你有什麼辦法？公車亭的部分，我現在還不說一年賠十幾億的公車。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回答。

邱副市長太三：

感謝你們幫我們發掘了這麼多問題，第二個我要向你們致歉，除了交通局之外，我要向各局處做嚴正的指示，爾後議員需要統計的數據，除了依法不能給應該要向議員說明之外，如果有故意提供不實的數據，各位首長都要對承辦的人員予以嚴重的處罰。

議員問政上需要的數據，除了依說不能給要說明清楚之外，其他的要據實提供給議員。

第二個，有關於救生衣的問題，人命是無價的，只要符合採購法的規定，我們會朝最簡易的方式去處理。

第三個，關於停車費的繳納部分，除了繳納的方式和點應該更加的提供之外，設備改進方面，我和鄭副市長在會後再做具體的指示。

關於公車亭的部分，涉及到專案，我們如何來改進，我會請鄭副市長、交通局、工務局來做進一步的改進。

主席（莊議長啓旺）：

上午的總質詢全部結束。

散會（中午 12 時 27 分）。

六、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時 2 分）

主席（莊議長啓旺）：

各位同仁，我們今天早上的議程是市政總質詢，首先請黃柏霖議員發言。

黃議員柏霖：

主席、各位局處長、吳益政議員、各位媒體女士先進，大家早！

首先很感謝所有市民鄉親的支持，所以柏霖有機會在未來四年，會很認真在議會百分之百的問政來回報大家。今天我提出三個主題，第一個是推動高雄生態廊道。第二個是開闢樣仔林埤的生態公園。第三個是推動高雄市公車處民營化。今天爲什麼會提到這三個主題？前面第一個、第二個主題是合併的，在一年多以前，我們高雄市有一個綠十字社區發展協會來拜訪我，問我可不可以幫他們爭取一個小公園的預算？我說好的，我們來了解一下，他們說那個小公園地區叫做樣仔林埤。

說實在的也很抱歉，我在高雄市住了 30 幾年，沒有聽過樣仔林埤，我請他拿地圖給我看，就是在綠色的這一塊，它是界於金獅湖和榮總的中間，就是中山高速公路和國道 10 號中間交叉口，如果開車往下看，有一個凹地一大塊，總共 3.7 公頃左右，那塊低窪地叫做樣仔林埤。當時發展協會告訴我，地主是農田水利會，如果徵收要 10 億 6,000 萬元，說實在的，以高雄市現在的財政，連想都不敢想。

當時只是設定要路邊靠近鼎金後路，有一處差不多 500 多坪左右，要做一個公園，當時的想法是這樣，本席接受這個陳情後就到現場去看，一看就不得了，爲什麼？因爲當時的樣仔林埤，在國道蓋了以後就把整個埤廢掉，把水排掉變成一個低窪的地區，像昨天、前天這樣下雨就會積水，積水以後就會生雜草，因而雜草叢生，許多人看到雜草就會丟垃圾，然後又排放污水，所以變成對當地來講，無論從公共衛生、景觀及各方面，都是非常負面的。

我一看之後覺得這樣不對，應該要有一些方法來做整理，去年我質詢了葉菊蘭前市長，他責成湯金全前副市長，在去年 7 月 6 日到樣仔林埤現場去會勘，也很感謝農田水利會，因爲當時有一個決議，雖然土地是水利會的，但是要善盡一個管理人的責任，不能說土地是你的，結果環境污染造成我們高雄市民的不便，造成當地公共衛生及各方面的困擾，所以請他們 3 個月要去清一次，後來農田水利會就很麻煩，因爲沒有辦法收租金，但是每 3 個月就要花錢去清，之後可能覺得麻煩。

還有我們工務局非常積極，拜託他們說我們現在財政真的有困難，是不是能夠讓我們代管？後來我促成這樣一件美事，樣仔林埤的地主農田水利

會，願意把 3.6 公頃的土地，先交給我們高雄市工務局來代管，所以它可能形成一個生態公園。我今天就從這個緣起來講，我去了解以後，既然有一個樣仔林埤，那它的上游是什麼？記得很早以前，高雄市一位市長向我說愛河是排水溝，愛河的上游就是高速公路，那時候我也不了解，說實在的，有許多我們不了解，後來我去查，愛河的上游不是高速公路，愛河的上游是曹公圳。

各位從這張圖就可以看到，我們現在整治的愛河這一段非常漂亮，往上游看有一個滯洪池，這裡是河堤社區，往上是樣仔林埤，再往上是曹公新圳，另外一條支線，這裡是文藻外語學院附近，往上是九番埤，這個是在高雄縣境，再往上是曹公圳。我向副市長、各位局處長說明一下，整個高雄市除了旗津區以外，都是曹公圳的流域，都是曹公圳的河可以流到的，包括從鳳山溪來到前鎮河，這裡是前鎮、小港，這裡是三民區，這裡是左營區，這裡是楠梓區，整個都是在它的流域裡面。

既然它和我們的都市是這樣的息息相關，過去我們對於這塊土地，我們時常說愛台灣，我們愛高雄這塊土地，你有沒有真正去關心它？我們今天把愛河弄得很漂亮以後，有沒有往上游去看？很多市民向我反映，河堤社區的光之橋做得非常漂亮，可是問題是味道很難聞，愈漂亮你愈去親近它，愈發現它的水質愈糟，因為上游沒有改善，排下來的都是廢水、臭水，所以市民的反應就會不好。

我今天利用這張圖讓所有局處長了解，其實我們高雄愛河並不只是排水溝，如果經過一個整治，可以變得真正很美，從高屏溪引水進曹公新圳，一直下來到九番埤、樣仔林埤，往下游一直到河堤社區，然後到現在要坐船的地方，就是博愛路和同盟路交叉口有一個船的迴旋道。整個地方可以一直往上游去延伸，差別是在我們要花多少心力，來照顧真正屬於我們的這條河？我們時常出國去看塞納河、多瑙河有多漂亮！你知道人家花費多少心血去整治它？

本席一直很感恩，因為我覺得有機會當民意代表就要很珍惜，像我們前年到韓國去看清溪川，我想大部分的人都看過有關清溪川的報導，清溪川在 30 幾年前只是一條河，經過大家洗衣服的污水，還有工業廢水排放進去後的污染，結果變成一條臭水溝，後來韓國首爾當地的市長就乾脆把它蓋起來，眼不見為淨，然後上面做高架。可是 30 年後，李明博市長發現一個城市不應該沒有半條河，所以在一年半的時間，總共開了一千多場的說明會，把附近的商家、店家一場一場的做說明會，從非常強烈的反對，然後慢慢的溝通，甚至把商家集中在一個市場讓他們營業，慢慢的把抗拒的力量做溝通協調以後來開挖，然後現在變得很漂亮的清溪川。

我們現在如果到首爾，清溪川是必定排的景點，記得我們那次 12 月 25、

26日去的時候，天氣非常冷，整條清溪川下面都是人，我們就問：奇怪爲什麼會有水？你知道清溪川的水從哪裡來？一種是引漢江的水，另外一種是捷運地下道有自然的滲水，把它吸上來從源頭排下，就變成一條5公里長的河，很美。對都市景觀來說，它形成一個水帶，間接形成一個綠帶，又形成一個風道，對都市是一體多觀。

我希望各局處，只要和這個河、流域有關的，我們想看看能夠爲它做什麼？在目標管理面談到的，我們常常要去想三件事，第一、有什麼要改善的？第二、要朝什麼方向改善？第三、要如何來改善？如果我們每個局處都做一些，像我剛才提到的，本來樣仔林埤是雜草叢生、污水、廢棄物一堆，經過環保局、工務局的努力，農田水利會也願意來配合，起碼到現在爲止，它是很乾淨的。我昨天也路過那裡，是很乾淨的，等一下我把圖秀給大家看，所以很多東西只要我們去努力，就會有進步。

當今天我們知道要愛高雄這條母河，除了下游很美之外，開始要往回追的時候，我們要如何來努力？我們有提出幾個比較長期的主張，比如高雄縣市要提升曹公圳的位階，成立跨縣市的曹公圳流域管理委員會，推動保護工作，將曹公圳定位爲一條河，不是灌溉用渠，如果是灌溉用渠，說實在的，現在高雄市的田要種稻米的很少，幾乎沒有用到，如果它變成一條河川的時候就不一樣了，它就會有更多的功能，然後結合主要及次要的水路幹線，做爲保護大高雄河川流域及濕地的系統核心，結合防洪、景觀、生態、污水改善，來保護曹公圳。

我們的澄清路和義華路的交叉口大概在這個方向，因爲澄清湖旁邊當時有一個小貝湖，現在小貝湖已經填起來了，所以只要一下雨，高雄縣的水就往我們這邊來，我們的水工處很努力，希望高雄縣在這個地方做一個滯洪池，然後把水排向曹公圳，這樣做紓解我們對水壓力的負擔，已經在努力，這是對的。過去大概七、八年前，我們在金獅湖旁邊有一個本館埤，過去本館埤也是被填平做廣場，之後每年下大雨就淹水，大家都很清楚911、711的淹水很嚴重，可是把這個埤挖起來以後，現在這幾年都沒有聽過再淹水，爲什麼？因爲我們讓它和生態、自然能夠做個結合，準備它瞬間的暴雨量。

針對這個部分，副市長，第一個、我們高雄縣市願不願意來合作，成立一個跨縣市的曹公圳流域管理委員會？我們真的有心從九曲堂引水進來，一直到高雄市，整個把它做成一條水路，然後往上推，讓它變成不只是灌溉用渠，而是能夠結合生態、防洪、環保等各領域，多功能的水域系統，讓我們高雄這塊地有更多的可能，請副市長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非常感謝黃議員對高雄市整體生態，還有曹公圳規劃的關心，在三月份高高屏首長會議的時候，我們已經和高雄縣針對你所關切的這些議題，大家有達成一定的共識和處理的方向，未來要提到的經費，恐怕高雄縣……。

黃議員柏霖：

我知道高雄縣吳光訓立委有提一個案，就是整治曹公圳，〔對！〕如果我們能夠順利搭便車，上半部由他們做，下半部我們把它做好，是不是？

邱副市長太三：

我們就是朝這個方向來努力，預期在六、七月要開的南部 8 縣市的首長會議，我們希望中央在這部分來支援。

黃議員柏霖：

就是說我們把它整合成一個更完善跨縣市的，我們責成各相關單位，包括環保局也很重要，因為有很多人都把它當成臭水溝，所以就亂丟垃圾，我昨天看民視的一個節目做得很好，烏山頭水庫下來是嘉南大圳，上游的水是乾淨的，到了下游有死豬、死狗、污水，如果我們對河的流域不用心，很快就會污染，上游都不好了，下游怎麼可能會好？這部分是不是請副市長責成相關單位，我們更積極的來把這個流域做好，好不好？

邱副市長太三：

就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按照黃議員所指教的繼續來處理。再來是樣仔林埤，誠如黃議員長期所關切的……。

黃議員柏霖：

這個我們下一階段再講，第二點就是協調農田水利會，利用曹公圳九曲堂抽水來供應下游水源，達到符合生態保育、自然休閒的最小流川水量，當然灌溉、休閒很重要，但是防洪更重要，不能因為方便，結果一下雨就淹水，這樣也沒什麼意思。所以那個平衡點，如果我們有充足的水源，我剛才一早提到的，為什麼我們愛河中段是一條臭水溝，像在河堤、文藻附近，為什麼？因為沒有足夠的水源，如果上游有乾淨的水源、充足的水源進來的時候，我想對於鳳山溪、前鎮河、後勁溪，包括澄清湖、蓮池潭、金獅湖、九番埤、樣仔林埤、觀音埤，整個水態的紋路就會形成，所以我希望市府應該朝這個方向來進行。

中期我們要恢復一些水道，因為人和車輛有道路可走，但是水也要有水道，沒有水道就會到處亂竄一通，就會形成水災，包括恢復曹公圳蓮池潭以南至凹仔底的圳路，開闢新曹公圳經蓮池潭、內惟埤的圳路，讓它形成真正一個生態。我為什麼要提這個？我等一下會提到一個叫做風道的概念，當今天水道能夠打通以後，因為水道所形成一個自然的空間，就形成一個風道，然後也有綠廊。

現在有溫室效應，我們都市的溫度很高，如果整個水文系統形成，我想對於都市的景觀、溫度各方面，絕對有幫助的。第三個、包括曹公圳結合成埤塘公園，美術館旁邊來連接內惟埤等，有關這部分是工務局負責的，我們有沒有可能朝這個方向來努力？請吳局長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吳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黃議員提到保護我們大高雄地區的水文系統是非常重要的，現在有幾個部分，包括上游水源的問題，另外在高雄縣境，如何將原來的曹公圳做適當的保護？另外在我們高雄市轄區現在有一個規劃，就是未來鐵路地下化之後，我們會將曹公圳做適當的延伸，將來整個從上游的淡水水源，結合原來的趕潮河川，整個河川的生態會呈現多樣性的發展。

黃議員柏霖：

我們有朝這個方向在努力，都發局林局長，你擔任過工務局長，我想一個都市的發展不只是經濟，這個生態、人文、水文也非常重要，你是這方面的專家，本席所提到的，你有什麼看法？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林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謝謝黃議員有這麼宏大計畫架構的提出，我和吳宏謀局長多年前就有這個架構的構思，尤其是一步步的往前推，當愛河整治完成之後，就和蓮池潭連接，黃議員特別提示的利用鐵路地下化，我在這裡正式向你報告，原則上我和吳局長的工務局團隊，也和鐵工局團隊一起整合，獲得一個非常好的共識。鐵工局也允應在這個條件之下把它回填，就是鐵路地下化之後的上方，應該要有一個風道計畫的概念，他們同時認為雖然多了一點點的工程經費，但是透過鐵工局和工務局的了解，這兩個工務團隊都認為非常可行，而且價值非常高。

黃議員柏霖：

我們對於整個都市裡的風道、水帶、綠廊的概念，一定要去做結合，像台北就比較好，道理很簡單，因為那個都市比較特殊，20分鐘以內就可以到達山區，20分鐘以內就可以到海邊，其實我們高雄也有壽山，但是我們缺一條河，現在愛河下游OK了，我們希望往上追溯，包括我們提到的，把蓮池潭、愛河都做一個連繫，然後鐵路地下化來配合，把它做個完整，我想這樣對於我們整個城市的風貌，一定會有很大的改變。

短期我們能做的，包括高雄縣市殘存的曹公圳道的清查，就是水道的復育和開闢，應該是由哪個局處來做？工務局長，針對這第三個，包括交界

處兩旁的景觀、原生植物園旁的森林浴公園、曹公大圳，設置人工濕地及親水公園，改善曹公大圳下游段水質等，請局長做一個統一的說明。

主席（莊議長啓旺）：

吳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們河川有計畫的整治之後，當然要追蹤它的發展，除了黃議員所提到的，現況的調查是非常重要的，如何來復育這些生物？如果原先的調查不確實，當然將來無法保護它。所以這一部分，我們會會同高雄縣相關的公私團體，現在像赤山文史工作室這種團體，對於境內的曹公圳，也希望能夠把它保護下來。

黃議員柏霖：

所以結合高雄當地熱心的文史工作者，包括濕地聯盟等，大家運用民間力量及公部門資源，共同把這個事情做好，好嗎？

接下來請教環保局長，我剛才提到上游的水源很乾淨，但是中間就有很多污染排放，尤其中國人有死狗放水流的觀念，所以我們時常看到河裡有很多這些屍體，像這類問題，我們如何透過現有的人力，有沒有環保警察，針對水的部分加強做稽核，以確保水質的乾淨，而不是廢水車載了就隨便排放，結果錢他在賺，我們在受苦，土地在受難，這個顯然沒有道理，請局長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張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基本上靠我們環保稽查人力在整個愛河，其實是力有未逮，其實我們可以透過一些志工來巡守。

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這方面的計畫？當然民間的力量很重要。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有。可以，其實在後勁溪、愛河我們都有類似這樣的，我們可以號召一些志工，大家一起來巡守。

黃議員柏霖：

這方面我知道，我接下來要說的樣仔林埤就是一堆志工人士他們在努力推動，然後經過社區總體營造，去做很多文史的收集，這方面是否拜託你多加強。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好，這方面我們會多加強。

黃議員柏霖：

保護水質乾淨也是我們的責任。好，局長，你請坐。接下來我要提到第二個就是「樣仔林埗」，我請各位看那個圖，它正確的位置就是：這個地方是金獅湖，這個地方是獅湖國小，榮總大概在這個方向，這個就是國道的鼎金系統交流道，這個地方就是「樣仔林埗」。因為交流道做了以後沒有用途，所以把水都排掉了。一開始社區發展協會來找我是希望這個地方能夠蓋公園，可是這個地方都是有很多的廢棄物、雜草叢生、蚊蟲孳生，又怕有登革熱等等，他希望能夠乾淨，所以有會同工務局、環保局和農田水利會做溝通，他同意讓我們代管。

我把現況向大家做報告，這個是剛剛提到的鼎金後路，這是原本現有的小公園，這塊地地主是高雄市政府，所以我們現在有一個小公園，後面這是農田水利會的，這是現況，你看旁邊有排水溝，然後經過環保局、工務局的努力，農田水利會的配合，你看現在很乾淨，所有的雜草都弄乾淨了，你看整個都沒有雜草了，因為他們每三個月都會去整治一次，各位可以看到這是現況。

接下來，這是現有的原生植物，包括有雜草及各種行道樹等等，這有很多的原生植物，因為字很小看不到，但是現況就是這樣，還有二條比較大的水道流下來，現在水是會通的。當地的社區剛剛環保局長提的很好，就是說政府的人力有限、民力無限，我們要怎麼去開發社區的志工，這個是怎麼來的，這個計畫是當地的綠十字發展協會，他們很熱心去向都發局申請一個專案計畫，然後去把當地的一些文史去做一個彙集，再去現場做調查，然後提出他們的想法，他們希望這個公園有什麼東西，包括他們也希望不一定要填平。我們如果把它做個生態公園，那這個生態公園裏面包括很多像：「綠堤漫遊道及公園」，「彎橋映水」就是剛剛那條小橋，然後有「綠原藍水悠游區」，將變成一個斜坡，變成一個步道，甚至裏面還有一個浮島等等，我們把它做一個很漂亮的生態公園，不一定要改變現況很多，就現況做個微調，最重要的是讓它變成在下大雨時能夠吸水，這樣附近就不會淹水了。在平常它可變成生態的，讓附近民衆都能夠到這個地方去休憩、散步，甚至有個地方讓他們可以去招待客人，有客人來時，可以向客人說明樣仔林埗的形成及現況是怎樣，讓當地熱心社區人士多一個地方可讓他們做交流及互動。同時，我認為它還可以變成有用的教學，各位想想看，如果有很多國小學童都能夠到那個地方看看什麼叫原生植物，什麼叫水生植物，還有水文系統是怎麼跑的，我想它的價值是非常高的，所以這是多面向的。針對這個部分，他們也希望能夠利用生態工法，比如說：複式階梯的坡道讓水中的氧氣量更高，包括自然渠道，看起來就好像我們到國外。

我有一個很敬重的老師，他的一個朋友有一天招待他和他太太到宜蘭羅東公園玩，結果一回來一直對我讚不絕口，說那羅東公園多麼的漂亮、美

麗，說實在話，我大概十幾年前去過一次，沒有什麼印象，但是他一直向我提起，讓我有一種想去的衝動。各位，爲什麼我一直在議事廳主張，各局處在編預算時有一筆出國考察，有的我認爲不夠，你要二、三倍給他們，讓真正承辦科的科長和真正負責企劃的人，有時花這幾萬元去考察去觀摩回來後，有時候一個觀念的改變，整個都市的風貌還有它的價值就不同，我常講競爭力等於價值除以成本，那什麼叫做價值？價值不一定是看得到的有形，有一些是那種感動，像我那位老師就向我講，那個石頭是怎麼擺，擺放得符合物理、生態……，我是沒有什麼印象，但他就講得讓你會有那種躍躍欲試很想去的感動。

我也在大會提到，如果以前的公務人員如果比較有格局的話，他就不會把工商展覽中心蓋在舊市政府旁邊，那個地方根本就不適合當工商展覽中心，對不對？也沒有停車場、腹地又小，動線又不美，但是沒有辦法，當時只能就現有的去改善，所以我常說各位一定要常常去想，很多東西你做了就不可能去做改變，很難啦！微調是很難的，所以我們要如何規畫的時候就賦予它有特別的意義，甚至一次就把它做好。

針對樣仔林埤這個部分，我爲什麼會花這麼多時間，從整個水文系統談到樣仔林埤，因爲我聽我的一位王立人老師說，高雄縣楊秋興縣長同意他們要去整治九番埤，就是愛河的二個上游，一條線就是九番埤，另外一條就是樣仔林埤，人家高雄縣都要做了，我們高雄市怎麼可以不做呢？而且做好之後，對整個系統都有幫助，既然要做，我希望一次能把它做得最好，是不是先請副市長做政策性的答覆，然後再請工務局長做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確實樣仔林埤在黃議員的長期關切，先前也做了一些環境整理的規畫，不過誠如黃議員剛剛也提到，因爲一下大雨，它就會積水。第二、如果高雄縣填得愈多沼澤就會影響到我們，所以在黃議員的關切之下，我們已經列入到 97 年度先期作業的規畫中，前陣子我們吳副秘書長和工務局也都到現場去看，現在大概只有一個問題，就是剛剛提到的下大雨會積水，所以現在河道的水域到底能容納多少的量，不要再讓它淹水，這個大概是現在的問題。

黃議員柏霖：

經過專業的估算，去取得那個平衡點。

邱副市長太三：

對，還要再挖多深，才不會一下雨又再滿起來淹水，這個問題現在還需要克服。

黃議員柏霖：

要想辦法來克服。

邱副市長太三：

對。基本上已經列入 97 年的先期作業的計畫。

黃議員柏霖：

97 年的預算嘛！就是樣仔林埤的公園它是要開闢的，今年先規劃，明年會編年度預算，就是九月會送進來的，然後明年會做開闢，是不是？

邱副市長太三：

現在就是到底要挖多深，才能吸納下雨……。

黃議員柏霖：

足夠的預存瞬間雨量，對不對？〔對。〕所以決定要做就對了。

邱副市長太三：

這個方向現在已經在做規劃了。

黃議員柏霖：

副市長，請坐。局長，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吳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謝謝黃議員。剛剛黃議員的構想非常完整也非常有創意，經驗告訴我們，在排水防洪，「人定勝天」是不正確的，我們只能順勢而為。

黃議員柏霖：

對，我也同意這個看法，所以不要回填，只能把它挖得更深。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所以我們未來針對樣仔林埤會朝著生態、滯洪、遊憩三者兼顧的方向來進行規劃。今年度會先規劃，明年如果經費充裕的話，我們希望明年就能夠把樣仔林埤結合下游的低支線，連接愛河的那叫低支線做整體的考量。

黃議員柏霖：

好，局長，那後續就麻煩你們持續追蹤。剛剛副市長提到一個很重要的，就是我提到的，小貝湖回填我們高雄市就淹水了；本館埤回填，本館、本和里社區就淹水；最後都再開挖了，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一次要畢其功於一役，這是公民與道德教的，就是把它一次做好，防洪、生態、遊戲、教育，我們都把它融入其中，這需要多一點的心思，這個部分拜託局長那邊努力。也希望副市長，剛剛你有承諾，明年的預算今年你就要編列，把它放在裏面。說實在話，我們要很感恩農田水利會，因為他們有那個肚量，10 億 6,000 萬先放在一邊，改天再來處理，這個也很感動啊！不然你想想看，一個很好的素材結果放在那個地方都不能動，我覺得很可惜，而且又

製造環境污染。就像第一次施政報告時，我向你提到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問題，如果一塊土地，民國 57 年就把它管制一直到現在 96 年還不能解決，在未來的二、三十年也不能解決，你說這樣的管制有什麼意義？要嘛！你就徵收；要嘛！你就還給人家。結果現況變成人家在那裏晾衣服，因為它也不能蓋，它就會變成都市的一個不是進步的起點。所以這個部分你有答應本席說要召開公聽會，然後彙整包括主計、財政各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在有限的資源裏面，或者用其他不同的方法去解決它，這點本席在此再提醒你。那麼本席為什麼這次會提到這個，我希望樣仔林埤這個「風道」的計畫，成爲一個優質的水環境，展現新的風貌，像大貝湖、烏松濕地、蓮池潭、內惟埤濕地，及未來的衛武營自然公園，使埤塘的生命能重新復甦。剛剛工務局長及林局長提的好，違反自然的，到最後是人很難勝天。你硬是要把它擋著，以前大禹治水，他父親是用圍堵的失敗，大禹用疏濬的，所以成功了。所以我們要把這融入其中，同時我們要去橫跨縣市獨特的帶狀濕地公園，重新規劃水道和埤塘，提供生物棲息的綠帶空間，利用曹公圳、高屏溪、獅龍溪、前鎮河、愛河、後勁溪結合成一個完整的水路網路，創造真正的海洋城市。我常說很多東西不要只是喊口號，要具體的有作爲，這個很重要。這是一個報導，就是爲什麼那個水帶綠廊風道很重要，因爲它會改善我們都市各方面的機能，這給大家作參考。

接下來我要提到公車處民營化的問題，我爲什麼會提這個，本席第一次當選議員的時候，我就在這地方和當時的高雄市長謝長廷提到，我說管理要企業化，什麼叫做企業化，爲什麼很多市政單位它的效能是低的，包括衛生局所管的醫院，一年內公部門沒有 8 億元的補助，醫院是賠錢的。我們公車處一年要虧 10 億，累積已經虧了 150 億左右。那天本席剛好有機會見到國民黨提名的馬英九先生，他到高雄來，我和林國正議員、吳益政議員及其他很多議員，我們陪他騎腳踏車，剛好在中間休息時，我就問他：「馬先生，請問你爲什麼想把台北市公車民營化？他說在民國 92 年時，台北市公車已經累計虧損 160 億，他說一年還要虧 10 億，他實在不能再看到這種情況，所以他就很努力的花了很多的時間，提了一個辦法把它民營化，民營化後那間公司叫「大都會」，你如果去台北看到大都會客運，它的前身就是台北市公車，他就是有這個魄力。所以我們常常在講，一個人的魄力不是光嘴巴在講：「啊！我很有魄力。」魄力是要在政策上的推動，有沒有真正去落實去執行，你願不願意排除困難去執行，我想馬英九先生他做到了，因爲台北市公車民營化了。反觀我們高雄市，當時我向謝市長講，他也認爲很有道理，但是很可惜，後來隔了三個月他就去當院長了，所以我也沒有持續再和他做追蹤，不過這幾年我每次都會提到，前任的賴局長及現任的王局長，我想都是交通專長，那這 power point 是他來向議會做簡報，

我覺得很有價值，我特別提出來向兩位副市長就教。我們公車為什麼會虧損？四個大原因：第一、載客人數少。第二、虧損補貼減少。第三、人事成本高。第四、優惠票價差額負擔重。所以導致我們公車處虧損，我們已經累計 150 億。

第一、公車的運能不足，減班導致惡性循環。沒辦法，為什麼？因為你看這張圖，民國 80 年一天還有幾十萬人在坐，可是班次愈來愈少，坐的人愈來愈少，你看江河日下，一日不如一日，因為這是相生的，班次少，坐的就少；因為坐的少，它就虧損愈多，就會變成惡性循環。你們看這張圖，平均每日發車班次，那時候一天還有 3 千班，現在愈來愈少，到現在只剩 1 千、6 百、7 百班而已。人次原本在 80 年的時候，一天還有坐到 14 萬人，現在只剩八萬四、八萬二左右。所以因班次減少，坐的人就少，這是相生的問題，這是第一點，公車運能不足，減班導致惡性循環，這是第一個原因。

第二、服務性路線過多，營運虧損補貼逐年減少。我們在這張圖看到什麼，什麼叫服務路線，就是要服務高雄市的市民，我們要予以補貼，像我們現在有很多公車，為什麼有委外，我記得我看到屏東客運、高雄客運在跑我們高雄市區，然後掛一個號碼，那就是路線釋出，路線釋出他為什麼要來跑，你沒有貼他錢，他怎麼可能會來，就是因為經過合理的計算，我們的成本應該多少，他可以收到多少，我們補貼那個差額，多做的讓他賺，如果做不足的，他自己也要自負虧盈，那叫路線的釋出。我們高雄市你會發現營運的補貼款，原本在 87 年還有 2 億多，從 92 年開始到 95 年，每年就只剩下幾千萬，因為你補貼少，負債就會愈多，你如果一年補貼 10 億，它就沒有負債了，它就平衡了，因為補貼少，它的負債就多。

第三、就是人力用人的費用，人力結構扭曲，人事成本佔營運支出太高。其實我有一個感覺，很多的企業只要是國營的，競爭力就很弱，不只是台灣，日本也一樣，日本的國鐵 J.R，以前也一年虧好幾千億的日幣，但是民營之後就賺錢了，我曾經看過一個報導，他們很厲害開了很多山洞，因為火車經過山區的關係，有些路線沒有作業了，他們把山洞圍一圍種起香菇了，因為它不用再需要成本了，只要把香菇種子丟進去種就會成長，它就變成一個環境，這就是一個創新的觀念，所以它的效益就會增加。你看這張圖，一樣一輛車，每車配備人數，台北市都會客運只有 1.71、台北首都客運 1.83、高雄市的公車處 2.03，那代表什麼，我們用人的量和質都較高，還有人次等等，你看包括職員、駕駛長、技工、普通工，尤其是普通工比人家更多。所以整個人事的成本佔了 69%。這造成我們為什麼會負債，我們為什麼會沒有競爭力，因為人力成本高。

第四、票價過低，77 年迄今都沒有調整，優惠票差由公車處吸收，無法

反映成本。你看台北市和高雄市的比較，高雄市普通票 12 元、學生票 10 元；服務性路線剛剛提到補貼只有 2,500 萬；然後老人及身心障礙的優惠補貼 0.42 億；轉乘這個還沒有，所以一年只有補貼 6,700 萬。反觀台北市票價普通票 15 元、學生票 12 元；服務線的路線補貼 3.4 億；公車運價及票價差額的補貼 13 億；老人及身心障礙優惠補貼 4.6 億。

其實，我認為像這種問題應該是，如果是優惠的，應該是要歸在社會局來補貼，而不應該只是都放在公車處，變成公車處實質上的虧損。還有最後一筆，捷運公司轉乘優惠的補貼，這個有 8.6 億元，總共有 29.86 億元。副市長，你看看它的差別有多大！所以，整個就是這四個因素的累加，造成公車處的虧損。我常講，很多問題如果我們有機會去做決定，我們有責任、有使命感去為社會做服務的時候，我們有沒有勇氣。剛才我們提到的，只是分析高雄市的原因，我們來看實際上人家民營化的結果，你看，國光民營化的經驗，「國光」就是「台汽」，它民營化後，其成本效率性，員工生產力增加了 21.94%，以民營化前與民營化後做比較，這樣比較準確，同公司比較才會準。車輛的生產力增加 6.38%；耗油效率增加 22.95%，就是它的使用性。成本效能性部分，車輛服務率增加 23.15%；員工服務率增加 37.52%；員工營收率增加 39.43%；車輛營收率增加 27.23%。服務效能部分，產出服務率增加 19.88%；單位產出營收率增加 22.46%；承載率增加 8.18%，這是國光號民營的經驗。

接下來，我們看大都會民營化的經驗，這是原本的台北市公車累積虧損 160 億元以後，在馬英九當市長的時候，把它變成民營公司，我們來看它的經驗，它的成本效率性，民營化後增加 32%；車輛生產率增加 36%。成本效能性部分，車輛服務率增加 39%；員工服務率增加 39%。服務效能性部分，單位產出營收率-5%，他有加以說明，是因為 93 年由於車輛數不足，部分路線服務水準不佳，導致乘客流失所致。但是它在成本的效率與效能上都是增加的，都在 30% 以上，這是經過調查以後所得到的結果。

我們從高雄市為什麼會累積負債這麼多的原因，那個魚骨圖的分析，從台北市公車與台汽民營化後的結果來比較，本席認為民營化是一定要走的一個措施，但是公車處要民營化，並不是說要民營化就民營化，它必須考量很多因素，包括新公司要如何規劃，我們不可能高雄市政府一抽手，就讓那些員工自生自滅，新公司的規劃包括最適規模，如何集資與營運的組織，最重要的是現有員工的安置與權益，本席一直認為民營化很重要，但是現有員工權益的確保也很重要，不是為了高雄市政府不虧錢，就讓這些員工沒工作，這樣也不對，其平衡點，員工的權益與價值，還有整個企業化的管理與提升營運的過程如何去做平衡，我覺得員工的安置與權益很重要。另外還有累積債務如何處理，我們今年好像借了 130 億元至 140 億元

左右，這 130 億元到 140 億元當然還是高雄市政府概括承受，像台北市，我看它的資料是說每年提撥 3 億元，慢慢還，反正借款人還是台北市政府，所以它每年編了 3 億元，逐年慢慢還，反正政府又不會倒，所以它就逐年還。

還有留有業務的處理以及市府需支應的經費，當時我們有請交通局長列一張清單，包括員工退休、薪資結存、勞保等等，大概還需要 180 億元左右，所以，連同負債、員工權益、員工薪水、員工退休等等，總共要 180 億元。但是副市長，如果我們現在沒有很有心、有能力地做決定，只抱存著反正四年後、八年後也不一定我在主政這種心態，如果大家都是這種想法，可能我們十年後的負債恐怕會增加到 250 億元，到時候事情又更加不能解決了，所以，是不是請副市長來做答覆，本席針對市公車民營化向你做這樣的報告，你有什麼看法？請副市長做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黃議員對於我們公車處的未來，確實花了很多的心力在做研究，不過總結來看，我們大概都同意，公車處現在面臨最大的問題，就是運能不足，搭乘人數太少，未來不管是公司化也好、民營化也好，它都必須提升這部分，現階段市府所要做的就是如何提高它的運能，也就是如何讓高雄市的市民或外地來的民衆，都願意來搭乘我們的公車，這是第一要做的。第二、誠如你剛才提到的，包括最適規模等等，例如：我們的路線到底要增加二十條、三十條或五十條，讓民衆願意搭乘，這都需要專家一起研商。

黃議員柏霖：

副市長，你說的本席都同意，你們會不會朝公車處民營化的方向努力？

邱副市長太三：

目前我們已經委託文化大學與中華大學在做研究。基本上，朝民營化的方向我們有在做，但是目前最主要的是要先改善整體的營運計畫與提升服務品質。

黃議員柏霖：

我知道，改善與政策是一致的，我向你報告這一點。〔是不相違背的。〕對，它是可以相容的，〔對，重點就是在這裡。〕我的意思是說，當你的目標不明確的時候，例如我們向你這樣建議，你覺得很有道理，但是你卻不去做，光說不做。你說的我都同意，但是就現有的人力的微調，你頂多只能從累計每年虧損 10 億元變成只累計虧損 9 億元、8 億元，但是它還是 8 億元、10 億元的在虧損，針對這部分，我們有沒有一個更政策性的宣示？往這個方向來做推動，或是你認為沒關係，反正這也不是我的財產，雖然

每年虧損，但反正四年後、八年後，我又不在這個職位上，你的看法如何？能不能做更政策性的宣示？

邱副市長太三：

我剛才說過，這兩者其實是不相違背的，我們目前當然是以改善營運狀況與提升服務品質為現階段主要工作。

黃議員柏霖：

你們市府有沒有決心與魄力要把它推向民營化？有沒有這樣的做法？

邱副市長太三：

第三、未來的處理方向，包括民營化也好、公司化也好或其他的方案也好，我們已經委託專業的學者做研究，我聽交通局長說好像七月會有報告出來，坦白說，我也不是這方面的專業，所以，必須等報告出來，我們才會做更進一步的方向處理。

黃議員柏霖：

如果報告出來認為民營化是比較好的趨勢，市府願不願意朝這個方向來推動？

邱副市長太三：

當然，我們會看它整個研究報告的結果內容如何。

黃議員柏霖：

當然，我的想法是說，我的報告是參考國光號與大都會兩個例子，這不是我自己想的，公車民營化在台灣也不是第一個做的，我們的著眼點是一個企業的競爭力等於價值除以成本，你剛才提到的從增加效益、增加員工來做，這個都對，因為將來民營化後還是要做這些工作，這都是對的，但是我希望我們要有更大的魄力朝那個方向去做推動，這才是進步，你再說明，沒關係。

邱副市長太三：

對，我想基本上假設我們目前改善營運的這些方法都無效的話，我們當然還要再想其他方法，民營化也好、公司化也好，當然是那時候必須要去考量的。目前來講，誠如你提到的，別的縣市或其他國家的經驗，其實是很值得我們來做參考的，但以台北市為例，其基本條件、背景與時機，例如它 92 年開始做民營化，它的捷運在這裡面到底扮演什麼樣的角色？高雄市也應該去考量為了捷運而民營化的效果是什麼？我們須考量類似的東西。

黃議員柏霖：

副市長，這樣子好不好？七月份我們委託外面做的專業報告會出來，我希望市府能夠好好地用心去考量。我常說人的一定要珍惜，因為錯過就沒有了，你們現在正坐在這個位置上，你們有 power 做決定，十年後如果你

沒有坐在這裡，你也沒有能力去做什麼樣的決定，好不好？你請坐。

接下來，本席要提到，我在這次部門質詢的時候，向很多處長就教，像飛利浦它一個 slogan 的改變，它的價值就增加了 50%，它原本叫做「讓我們做的更好」，像我們現在口號很多，我們要做得更好、8100 全民起動等等，有的沒的很多，但是飛利浦換了一個新的執行長，把 slogan 改成「合理與簡單」，才兩年，飛利浦的品牌價值就從 1,400 多億美金升到 2,100 多億美金。台塑企業的王永慶董事長的座右銘只有一條：「點點滴滴追求合理化，乾的毛巾還要把它擠出水來。」他是如此地追求成本，各位局處長在擔任重責的時候，有沒有常常用這種觀念去想，很多東西是不是合理、是不是很簡單做得到？如果一個政策搞到最後只有你自己懂，其他人都不懂，那就不是好的政策。在企業裡，我們常常說「防呆化」，做到呆子都會，這才叫好的政策，對不對？如果一樣東西必須看說明書才會操作，那麼那個東西就不是最好的設計，「合理與簡單」才是標準。

本席兩年前向蔡以仁局長提到有關值班副所長的問題，當時局長很認真，他在四個月內就把這件事情完成，當然，最重要的是當時陳其邁代理市長很支持，所以，那個政策很有意義，當時我就跟局長說：「一個派出所、一個主管、一個副主管，兩個人要 365 天全年無休 7-11 二十四小時看顧，你們的派出所主管都婚姻不幸福。」他說：「你怎麼知道？」我說：「都不回家，如何幸福？」我又說：「你的派出所主管身體也不好。」他說：「你怎麼知道？」我說：「都沒有在睡覺，身體怎麼會好？」後來，每一個派出所從巡佐裡面增派兩位優秀人員，成為值班副所長，以分擔非尖峰時期所長與副所長的壓力，結果這個制度運作得很好，可是，很不幸地，它被審計部認定違規，這報紙都有報導。我常說很多東西要合理，以我們議員而言，如果要我們二十四小時接電話，都不睡覺，我看做不到一任就掛了，因為這是不可能的，所以，這部分是不是請副市長協助警察局長把這個問題做一個解決？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確實，我們警察同仁為了治安真的相當辛苦，你剛才提到的問題就是癥結所在，我可以跟黃議員報告，在上個禮拜二，我在行政院參加院長主持的加強治安會報上，就把這個問題提出來，我說：「行政院能不能協助我們向監察院審計部，或者我們的主計單位給我們一個方向來處理？」

黃議員柏霖：

對，因為這是對的事。

邱副市長太三：

我上禮拜二親自跟院長提出，這都有會議紀錄，〔現在院長換人了。〕對，但是基本上這些東西都是持續的，對於治安的問題，我有把這個意見反映上去。

黃議員柏霖：

好，再來，本席常講，一個組織運作，三個東西很重要：一個是人力、人才；一個是設備；再來就是訓練。訓練是各位局處長的專業，本席不便多講。但是設備很重要，副市長，你知道嗎？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的警車都超過使用年限，95年底12月31日以前，有48%都是逾齡的，都超過使用年限，如果追加預算，還不一定要通過，假設通過，年度預算買19輛新車，也才從48%降到35%左右而已，如果預算都通過，還仍有35%的逾齡車輛。我們常常要求人家要表現多好多好，結果歹徒開的都是BMW，都是新車，我們開的都是十年的老爺車，要如何除暴安良？副市長，你認為應該怎麼來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謝謝黃議員對警察同仁的關心，「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這問題確實是要解決。

黃議員柏霖：

消防局也是，有75%的消防水車都是逾齡的。

邱副市長太三：

所以，也特別感謝，這次的追加減預算，不論是警察局或消防局都有編列，明年的部分，警察局也針對十年以上的舊車輛先做處理。

黃議員柏霖：

因為警察局本身的人事費就占很多，它的業務費本來就不多，你還要從業務費裡面再挪錢出來買車，是緩不濟急的，是不是你們的第二預備金部分，應該先商量一下，撥一部分出來做必要的汰換，例如刑事組、偵查隊等急迫需要打擊犯罪的就需要優先做處理，你能不能跟局長討論以後做一些適當的調整，好不好？〔好，我們會跟警察局長討論。〕這方面拜託一下，因為你講得也很對，「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如果沒有良好的設備，我剛才提到，不止警察局，還有消防局，消防車75%都是逾齡的，市民大部分都不了解，我也跟消防局長講過，消防人員也很棒，他們每次出勤都要開兩輛消防車，萬一第一輛雲梯車升不上去，還有第二輛，我說：「萬一兩輛都升不上去怎麼辦？」因為消防車都是舊的，75%都逾齡，主席，消防、警政的車輛都逾齡，超過使用年限，警車都超過八年、十年的，有一大堆，所以，這些都要解決，是不是請主席向他們說一下？

主席（莊議長啓旺）：

針對逾期車輛，請優先處理，好不好？

邱副市長太三：

我們會來檢討。

黃議員柏霖：

好，副市長請坐。本席上個禮拜看了一部電影，叫做「單車練習曲」，我從頭看到尾，它的出發地點就在高雄，回來也是抵達高雄，高雄很多場景都入境，例如愛河、旗津等等，內容也滿令人感動、滿生活化的，本席看了這部電影，其中電影裡面主角的阿嬤問他說：「你不是應該在學校上課嗎？怎麼會跑到彰化來找我？」主角說：「有些事現在不做，一輩子都不會做。」各位局處長，你們想看看，你們今天好不容易有機會當局處長，有沒有什麼事如果你現在不做，以後也沒有機會做？不是不做，而是沒有機會做。所以，我們回頭以目標管理的觀念來看，我有什麼要改變？針對我的業務，我要朝什麼方向改變？我要如何來改變？然後我們很努力地做。我們常常用洛桑管理學院做例子，洛桑管理學院在十幾年前在歐洲是一所快要倒閉的商學院，經營得並不好，但是經過新院長的改革，提了兩項目標：第一個叫做「聚焦」－我到底要什麼？洛桑管理學院到底要發展什麼？這就是「聚焦」，因為他們的教授總共才 58 位，不可能像哈佛有兩、三百位教授，其中還有很多諾貝爾獎得主，所以洛桑如果跟哈佛拚絕對沒有機會，所以它採用「聚焦」，很清楚地表明自己要走哪一塊，即商業上的「聚焦」。

第二個，它做到了跨領域的學習，它怎麼做？例如一個商業服務的案子進來，它不會只有一個教授負責，它起碼會有兩個以上的教授共同負責，因為每一個人所學的都不同，在座很多官員都是博士，你愈到上面就愈集中，不一定會看到全部，所以要跨領域。在這個會期的時候，我看到環保局、工務局、都發處可以為了一個樣仔林埤跨領域地去結合、去拜託農田水利會，本席非常感動，我很希望這樣跨領域的一種模式可以在很多局處裡面互動，像本席一直推動債務支出合理化，每一個局處要借錢，都先向財政局長問一下，我這樣借利率會不會比較便宜一點，向財政局問一下，讓他處理一下，就可以節省 2 千萬元，公車處一省就幾千萬元，累積起來一年可以節省幾億元，各位，這都是民脂民膏。對我們而言，我們人生有機會去做這樣的服務，有什麼比這個更有價值。

所以，我希望各位局處長在未來能更多想一想。像這個會期，根據本席的觀察，你們的預算在二讀會審查時，你們很多局處都沒有帶資料過來，這就不對了，我希望下個會期你們要假定，每個問題議員都會問，不要等議員問了，你們才說：「不好意思，我資料沒帶，我等傳真過來。」這都不

對，如果下個會期再有這種情形，我們就把你的預算擱置。你們應該準備好來讓我們問，怎麼會我們問了之後你們才要準備資料，難不成你們都認為我們不會問嗎？這是不對的，你們應該先準備好資料才對。像社會局的補助方案，應該先列好來給我們看，不是由我們來問你，這是不對的，各位了解我的意思嗎？你們應該充分地準備，把辦法、科目都準備好，再來議會備詢，因為我們代表民意，我們要關心，才能讓預算做更好的用途。我看到很多局處從二讀會到現在都說：「對不起，我等傳真。」這不對的，也不夠專業。現在的民意代表觀念都很新，大家都很樂意來這裡共同學習，像你們來做部門報告，本席是百分百坐在這裡聽，為什麼？因為我很珍惜當議員的機會，我很願意就我所能與大家一起學習、成長，希望提升高雄。所以，我在這裡再次拜託所有局處長，在你們所知、所能、所學範圍內能夠貢獻給市政，我們也會很努力地來協助各位推動好的政策，大家一起來提升高雄的競爭力，讓高雄可以更好，我們共同來努力，謝謝大家。

主席（莊議長啓旺）：

休息十分鐘。

主席（莊議長啓旺）：

接下來，請鄭光峰議員發言。

鄭議員光峰：

謝謝主席、兩位副市長、各局處首長及議會同仁，大家好！這是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的廣告，邱副市長，如果你是一位正在找工作的失業年輕朋友，當你看到這則廣告訊息後，會作什麼措施及解讀？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這則廣告內容是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跟幾家業者提供就業機會。

鄭議員光峰：

你有沒有想要去了解更多的訊息？〔一定會的。〕但是廣告裡沒有留電話，這怎麼辦？

邱副市長太三：

大概是勞工局在刊登這則廣告時沒有注意到所致。

鄭議員光峰：

很多年輕朋友在我的網站留言說，這則廣告連網站也找不到，後來經過我查詢得知，這是今年5月9、10日登的就業博覽會廣告。找不到電話就算了，但是竟然連網站都沒有公告，鍾局長，這個廣告是怎麼登的？

主席（莊議長啓旺）：

鍾局長，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這則廣告是由訓練就業中心來負責的。

鄭議員光峰：

你看過這則廣告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他們之前給我看過時說，有跟廠商一起作媒合就業。

鄭議員光峰：

這是勞工局哪一個單位登的？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由勞工局的二組登的。

鄭議員光峰：

今天我看到這個廣告有一點心痛，因為高雄市去年度的失業率是全國第一名，看到這個排名後，我們應該要忍辱負重來拼高市就業率的增加，相信勞工局跟訓練就業中心跟人員都很認真在做這件事。局長，你看到這則廣告後應該回去要檢討一下，從這個小地方就知道你們多麼不用心在辦這件事，請你改進，並把實際的情形向我回報。

前不久陳菊市長生病，他目前還在高醫就診住院中，不管是總統等高官貴族或一介平民來講，很多人都會遇到生病。高雄人到底有沒有健康？或目前高雄市的健康品質如何？以及我們尋求醫療時會遇到哪些問題？

今天我們一併來探討心理、生理方面的健康問題，在心理方面，根據衛生局的資料顯示，高雄市目前的憂鬱人口約七萬五千多人。我不知道這個數字是比預期的多或少？但是很多高雄市民常常會有不如意的時候。我這裡有一份學者一般在問的指標問題，你到底是不是憂鬱患者之一呢？請問鄭副市長，這個禮拜中有沒有睡不好時候？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鄭副市長，請答覆。

鄭副市長文隆：

偶而會睡不好。

鄭議員光峰：

這個問題已經在這個量表中有發現。財政局長，因為要市政總質詢，你這個禮拜中或最近有沒有比以前感到比較煩？

主席（莊議長啓旺）：

雷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的確有時候會覺得煩，但是不一定是這個時間。

鄭議員光峰：

這個是憂鬱症裡的一個問題。社會局許局長，你遇到問題時會比較往壞處想嗎？你在這一、二個禮拜中，有沒有常常浮現往壞處想的想法？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許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我是唸這個科系的，以前還沒唸這個科系時，遇到事情有時會往壞處想，不過現在我教自己儘量往好處想。

鄭議員光峰：

所以現在是儘量往好處想而已，你有時還是會往壞處想，對不對？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有時候難免也會有。

鄭議員光峰：

邱副市長，我剛剛問三位官員這個量表裡的問題，雖然我沒有實際請各局處長針對這個量表的問題來作答，但是這三個問題都是屬於較平常的問題，大家都會有往壞處想等等的精神方面壓力；憂鬱台語是「鬱卒」，「鬱卒」有時會變成病，該如何去紓解？這是我們今天要探討的地方。

根據衛生局整合計畫的資料顯示，高市 65 歲以上的老人大概有 37% 的睡眠障礙，一般民衆大概 16% 或 17% 左右，我相信這個數據應該會是再偏高的。在座的局處首長，這個月中曾失眠過的人，請舉手，曾失眠過的人有客委會主委、兵役處長、交通局長、民政局長，警察局長的壓力應該很大，所以會失眠。再來社會局許局長、地政處處長，政風處處長一定也是，因為工程建設這麼浩大。邱副座都沒有失眠過嗎？我不是故意要壓迫你，為什麼你沒舉手？可見這份資料的數據，跟我當初預期應該超過四成是一樣的，所以在座市府各局處首長中，有超過四成有睡眠障礙。

只要有睡眠障礙就有潛在的原因，有些市府官員昨晚心想，明天可能誰會找我的碴？或誰要來總質詢了，屆時不知道又要問什麼問題？因為這些壓力導致他們又失眠了。有些人可能想到我們哪裡做不好？或我們的科裡哪一個案子到底要怎麼決策？以上種種因素他們也失眠了，所以市府官員一定會比外界的民衆失眠的比率高，這是一定的。

這兩天要上全國版面的新聞不簡單，但是燒炭自殺案件，要上全國版面似乎很容易。前不久在我們前鎮的選區裡，發生一件因為婚姻關係而燒炭自殺的案子，案中的自殺者是我朋友的女兒。

高雄市在 93 年度每 10 萬人的自殺率達 16.48%，名列全國第九；94 年度躍升到第六名。這表示高市的壓力來源比一般的城市重，但是高市跟台北市、台中市與院轄市同等級城市來比較，邱副市長，高雄市第一、二年

中的自殺率比一般的城市高了許多。這跟高市失業率排名第一，或許有不謀而合的地方，它是不是真正造成的原因，我們並不清楚，但這個數據告訴我們，在全國三個院轄市等級的城市裡，高雄市的自殺比率確實是最高的，而且是這一、二年裡竄升最快的。

下一張，不管是不是憂鬱症或心理的毛病？但是真正變成精神病的案例在高市衛生所列管裡大概 5,000 多人；這 5,000 多人裡有一些在一般精神科的疾病列管後，再送到衛生所去作追蹤列管的。如果按照一般的學術原理來講，高雄市將近有一萬人是潛在的精神病病人，為什麼有這個落差？

請看下一張，衛生局局長，這是一個精神病案例，患者一、二十年都不願意就醫，只在偶爾很嚴重時才強制就醫的小港居民。他平常到處收集一些破銅爛鐵，這還無所謂，有時甚至還收集一些喪家要燒掉的東西或惡臭的魚也都帶回家。所以造成附近居民一、二十年來對此行徑頭痛不已，很多居民都一再投訴，在我們的社區裡有這種精神患者，而且我們都受不了，有關單位為什麼不處理？韓局長，那天發生時，媒體記者衝進去採訪卻嘔吐出來，我從來沒看過，當環保人員進行清理時，所清出來的魚臭味四溢，全部都是人家不要的東西，使得整個公寓堆積如山。所以媒體記者衝進後，幾乎二、三人都當場在那邊吐，情形非常嚴重。

這是一個有在醫院就診記錄的精神病患的情形；另外一個是我去年度接觸的案例，有一位住在漢民路的歐巴桑告訴我，你可不可以幫我請精神科或其他科的醫師，到我家裡來？因為他的丈夫常無緣無故發脾氣打人，當他講這些症狀時，我們可以從醫療上的背景來解讀出，這個病人可能有潛在的精神毛病。但是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發覺沒有辦法解決，後來我將這個案例回報，等一下我們會來討論它。

社區裡很多有精神毛病的人都覺得自己沒有病，其實自認為沒有病的人，才是有病，也就是當周遭的人覺得你有病時，這就是精神病的一個徵兆了。

下一張，目前市政府的協助管道，包括一個基金會，第一個，大溫暖的專線，它是屬於行政院裡的一個專線；第二個，張老師的專線，我也打過這個電話；第三個，自殺防制安心專線。副市長，我們之前談到，包括很多潛在壓力的憂鬱症，以及需要紓解的，或可能需要尋求資源系統的協助等等，你覺得這三個專線夠不夠應付？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社會的關懷體系如果能夠愈加綿密，當然是愈好，據我接觸及了解的，目前大部分的人都找張老師較多。它可能是因為不同的年齡層，不同的背

景條件及不同的壓力原因所致，他們也會因資訊管道、接觸的選擇有所不同。這樣可能對於高年齡或婦女會比較……。

鄭議員光峰：

我們只有解讀一個點，再針對這個點來處理目前高市有壓力、憂鬱症或有精神毛病的點來處理。目前市府的處理窗口是凱旋醫院，在衛生局醫政科也設有精神股。

再看下一張，我們剛剛講到的兩個案例，不管它是真正發病，因為每個人的鬱卒情形不同，有時我們要去尋求、接手，不見得就會熱臉貼到冷屁股。據我了解，目前的管道對於潛在精神病患的處理，就是一定要他發病會造成居民或有暴力傾向問題時，我們才會報警請消防局 119 協助強制就醫，韓局長，這樣的做法適不適當？

主席（莊議長啓旺）：

韓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謝謝鄭議員對全市市民的精神、衛生、健康的關心，這個問題應該是多方面的，我會多管道來處理，因為你剛才提到的憂鬱、自殺問題，都是多方面的因素造成的，所以要多管道來處理。相關的局處像社會局……。

鄭議員光峰：

等一下會討論到，局長，在處理這種案例時，我相信高市有很多潛在病患的家庭、社區或病患的家屬，他們其實最困擾的是，病患本身不願意就醫。但是它潛在造成地方的社會成本付出，非常大，包括他的家庭可能隨時處在家暴的恐懼，隨時可能成為社區的引爆彈，這兩個問題。局長，如果我們現在的處置是這樣，你覺得適不適當？有沒有需要改善的地方？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當我們接到通報時會派醫政科精神衛生股跟衛生所去處理，我們也曉得這個問題的嚴重性，因為如果沒有處理的話，會引發其他的家庭或社會問題。

鄭議員光峰：

局長，醫政科經由什麼管道或有沒有一個專線來處理？本席要求要有一個具體的方式來處理，我知道醫政科裡有一個精神衛生股，〔對。〕因為我們現在講的都是一個點，也都還沒有建立。如果有很多市民或民衆碰到這個焦慮或難題在很無助時，局長，他們要打哪裡的電話去請求支援。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衛生局的部分是醫政科，在社區的話，由衛生所來做這方面的處理。

鄭議員光峰：

針對這方面的問題，你是不是能夠研擬一套辦法來處理？因為實際碰到

案例中，有很多潛在的案例，他們不敢說也不好意思說，他們的家屬是一位精神病；可是在我們本質學能裡，我們一聽應該就是精神病，而且他一直都不願意就醫之下，這個問題一直累積，就像剛剛的照片一樣。那個已經累積一、二十年到全部居民都受不了時，最後發動里長等壓力要趕走他們這家人，可是精神患者卻渾然不覺，他根本不知道它的嚴重性在哪裡？當時清出的東西，環保局的車子載三趟都清不完。

韓局長，有沒有一個具體的執行方式？例如一個電話也好，你應該告訴區公所人員遇到問題時要怎麼辦？區公所人員告訴我，一定要等到事情發生很嚴重時，譬如已經發生他現在打人的事，有暴力發生時才能來執行這個事情。預防絕對勝過處置，而且這些都是未爆彈，局長，你是不是可以承諾，如何來處理這個問題？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我們在局務會議會針對這個問題正式提出討論，再向鄭議員報告。

鄭議員光峰：

是不是有一個窗口提供給區公所、衛生所來做通報系統。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在社區方面可以向衛生所通報，衛生所會轉到我們醫政科來處理，或者直接向衛生局醫政科反映也可以。

鄭議員光峰：

我告訴你一個誠實的數據，沒有一個人知道這個管道，而且我在處理這個案例時，衛生所也無法有完整的資訊告訴我如何處理？很顯然的這個資訊是你們應該要重新建立的，而且要落實這個窗口，好不好？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好。

鄭議員光峰：

我相信在社區中這些潛在的未爆彈是非常多的，我剛才說了三個案例，比較有相關的是民政局、社會局，現在凱旋醫院有一個安心專線，大前天我特別打了一通電話去，這個專線這幾個月也有就醫聊天紀錄。打這個安心專線或許是覺得好玩，或者是想尋求解決方法。我剛才向邱副市長建議，我們看到的是這個點而已，我知道醫政科還有一個精神股，我們要如何去規劃並落實社區的安心專線，是不是設在民政部門的區公所，不見得是由專業人員來擔任，但卻是一個尋求管道，我覺得有必要一步一步往前走，局長，針對設立社區的安心專線問題，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韓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在國外除了一般的衛生所之外，還有一個精神衛生所，那是最理想的，目前台灣的住院沒有這麼多。我們目前的規劃是這樣的，衛生所再加入心理衛生的部分，從既有的體系來推動最好，我想從衛生所來推動。

鄭議員光峰：

你應該有創意一點好不好？聽你這麼說絕對做不好，你說國外有精神的部門來做一套安心專線，你為什麼不去規劃一個政策，引進好的東西從高雄市先做，台灣從高雄市先做起來。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現在我們是透過衛生所附加心理衛生上去，目前三民一所和……

鄭議員光峰：

那是屬於學術的單位，我們不應該去蒙蔽這個，不要只著重在醫政科，局長你應該著手規劃這個社區的安心專線，一步一步來，或許剛開始做的不是很順利，可能要跨局處來做，但只要有付出，我相信慢慢的高雄市這個安心專線會愈做愈好，一年比一年好，好不好？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好。

鄭議員光峰：

精神疾病不管是鬱卒或是潛在的精神病，都是生病。我們的市長也生病了，或許因為他是市長住的是VIP病房，這是應該有的待遇，但高雄市民為了就醫問題需要什麼資源，我們今天來探討這個問題。

韓局長你或許不知道，很多前鎮、小港的民衆不想去醫療院所，他們可能去找密醫或問神之類的宗教信仰，他們去尋求不同的管道來解決病痛，都是我們讀書囡仔所想不到的管道。生病去看醫生是天經地義的，而且很正常的，但是要去看哪一科？找什麼人？

看下一張，最近我歸納出高雄市病人在看病過程中的四個問題，現在高雄市沒有具健保身分想看病的人數有多少？局長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韓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實際的數目我沒有，我想和收入有關。

鄭議員光峰：

主計處長知不知道？

主席（莊議長啓旺）：

呂處長，請答覆。

主計處呂處長麗美：

我不知道實際人數，我只知道高雄市政府欠健保局的數字。

鄭議員光峰：

我也正在查這項資料，我預估至少有五萬人以上，這個數字我覺得並不為過。為什麼我們要擔心沒有繳健保費的問題？這些人去看病可能尋求密醫，因為按照正常的就醫管道他們可能一下子要付很多錢，因為全部都要自費，也可能因為沒有健保卡就會去索取秘方、偏方來服用，這些人最終會變成惡性循環，這些人就是目前就醫的邊緣人，這是第一個問題，等一下再來討論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來解決。

第二個問題是就醫的諮詢，我請問捷運局長，我知道你有高血壓，你的高血壓在哪裡就診？

主席（莊議長啓旺）：

李局長，請回答。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我沒有高血壓，我是血糖偏高。

鄭議員光峰：

對不起，你在哪裡就醫？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目前在市立大同醫院就醫。

鄭議員光峰：

如果你今天頭痛一直醫不好，接下來，你會尋求什麼樣的資源管道？比如說議員每天都質詢你，每天都很頭疼卻又一直醫不好，你會尋求什麼管道來解決你的頭痛問題？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那要看是心理上的還是生理上的頭痛，如果是生病，當然要找醫院。

鄭議員光峰：

有沒有想要去問神？你的朋友告訴你有一個三太子很準，你會去問嗎？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到目前為止我還沒有去問過神明。

鄭議員光峰：

很多人血糖偏低就去看內科，韓局長是內科的大名醫，但是隔行如隔山，有很多人醫療知識不足，不知道生病要看哪一科？局長，現在高雄市民都問鄰居，所以高雄市到處都是醫生，因為我們的民情是大家都很熱心，只要有病痛，朋友就會告訴你有一帖很好的藥方，也因為這樣而誤導很多人去就醫的管道。

局長，如果市民不知道去尋求家醫科的體系，我覺得整個就醫諮詢做得不夠，今天可能連這個諮詢的點都還沒有建立。我最常被問到的是，手麻麻的要去看哪一科？局長，你覺得很多市民會從哪裡問？

主席（莊議長啓旺）：

韓局長，請回答。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最好是找家庭醫生，因為家庭醫師最了解病人以前的就醫歷史，先請教家庭醫生，不能解決再轉介，這是最好的方式。目前我們在推動社區醫療群，這是一個很好的架構。

鄭議員光峰：

社區醫療我們只看到曇花一現就沒了，這是我的觀察。

第四個是醫療糾紛是每一個醫療院所……，它只要做生意，不管是賣冰的生意，有可能客人吃了肚子痛，有的人去看醫生本來是輕微的疾病，看醫生看到最後連命都沒了的也有。

看下一張，這是過去四年衛生局的醫療糾紛調處的統計表，這是主計處提供的資料。逐年去申請調處的案例是愈來愈多，死亡也愈來愈多，我們從這張統計表中看出 case 會愈來愈多。

下一張，整個結果裡面實際上要成立的不容易，這個問題我私底下有跟你討論過。去年我在選舉前有三個案例去衛生局做調解，沒有一個調解會讓人感受到衛生局的角色在哪裡的，我甚至很嚴厲的批評衛生局，到底衛生局調解醫療糾紛的調解處定位在哪裡？

第一、當民衆訴求無門時，公家機關設立這個機關來調解，你的角色在哪裡？例如我朋友的小孩因為開刀錯誤而死亡，因訴求無門去找衛生局來調處，衛生局去要求對方醫院，造成醫療糾紛的醫院拿病歷都要很久的時間。局長，你們今天扮演這個角色能不能發揮是一回事了，但是發生醫療糾紛的民衆已經很無助了，是不是醫療糾紛並不知道，當他尋求衛生局調處時，一直等不到調處的時間，這是第一個。第二、對方的醫院病歷表一直沒有送過來，我們卻束手無策。第三、在調處當天衛生局是置身度外，並沒有站在調處人的立場。局長，我覺得在調處醫療糾紛上面，衛生局應該要好好的來檢討。

你說有成立的是少數，我都覺得有成立的算是非常高了。在我們扮演的角色裡，當這個申請調解的 case 的流程是什麼？我是問時間表，多少天一定要通知調處？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韓局長，請回答。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醫療糾紛可以分兩類……。

鄭議員光峰：

我只要問這個行政，我們能幫忙的就是行政。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會到衛生局的部分有的是很難調解……。

鄭議員光峰：

我問你的問題是，當 case 到衛生局申請調解時，幾天內要召開，什麼時候要求對方的醫院送病歷來，如果沒有病歷進來，你們如何去做懲處，你們有沒有這個流程？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醫療糾紛的懲處每年都在做，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還要聯絡委員來開會，當然要請醫院儘快提供資料，你說不提供病歷表這一點我覺得奇怪，醫院應該都會提供。

鄭議員光峰：

它一定會提供，但收到這個 case 的時候一年後再提供也是提供，你知道當事人的心多麼痛嗎？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這個我可以了解，但是不會那麼久，我們要求醫療糾紛委員會的委員，什麼時間可以開會。

鄭議員光峰：

局長，我今天已經不要求當事委員的公正性，但是就衛生局的正當行政程序就已經搞成這樣子，第一、病歷不知道什麼時候送來；第二、還要要求委員來開會，那麼衛生局要做什麼？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這是委員制，一定要請委員來調查做判斷。

鄭議員光峰：

局長，市政府是最後的一道正義防線，市政府衛生局的調解委員會是最能呈現幫助無助的當事人，要不然就送到司法直接告了。是不是？〔是。〕但是行政上的冗長又造成二度傷害，你說要通知委員也沒關係，但如果委員真的沒有辦法，你就要請他們不要做了，因為他們沒有熱忱來幫助當事人。

第二個，病歷表你一定要要求醫院或醫療中心，不管你和他們的關係再好一定要做個切割。因為你一定要站在受調處當事人的一方，可是我們都沒有。局長，你可不可以把這一套制度做出來。例如這個 case 受理之後，馬上能通知對方開會的時間，能做到這一點的話，醫療糾紛的調解委員會才能成功，局長，你可不可以答應，兩週內就完成醫療糾紛的 case，兩週並不算過份。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鄭議員以前有反映過，我們也有討論，儘量能快點，病家當事人的心中

一定非常著急，希望能有機會互相溝通。

鄭議員光峰：

其實他不是著急，那種二度傷害才是嚴重，而且你根本沒有在關心這個單位。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我有在關心。

鄭議員光峰：

當我在問你，你才知道這種情形。我在議事廳問你一句話，當一個 case 送件到了委員會時，你馬上告訴當事人什麼時候開會，你能不能做決定？拍胸口保證，兩週夠不夠？絕對夠！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原則是夠了，一定要聯絡調解委員會開會的時間就可以了。

鄭議員光峰：

兩週不夠嗎？可不可以這個窗口進去之後，馬上告訴對方這個行政程序幾月幾日可以來調解，可不可以？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一般的通例應該是可以。

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坐。邱副市長，局長很厚道，他照顧衛生局每一個人，但是厚道不代表行政能夠照顧整個高雄市民的醫療，或者其他的品質。請邱副市長代替衛生局長就這一點答覆，有沒有辦法在這個單位裡面，我這個案件丟進去以後，在一定的時間內馬上做個調處，不管成不成功，要讓這個痛心的市民能夠感受到正義感和我們調處的決策和效益，邱副市長，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謝謝鄭議員對於民衆貼切問題的了解。局長，你這一年頂多 56 個案子，當然你開調處委員會需要委員，時間上你乾脆固定二個星期開一次會，你告訴未來的委員說，固定在星期五或星期六的下午開會，大概二個星期開一次會，反而可以讓很多案子儘快處理。我建議局長，你未來就請調處委員固定在第二或第四個星期開會。這樣就可以符合鄭議員和民衆的期待了，你回去和委員協調哪一天大家比較方便，先把標準作業程序制定，時程上看看委員每個月要召開一次或二次，因為他們也要請相關人員補送資料，委員要事先過濾才能有效率的開會，我想朝著二個星期開一次會的方向，最慢一個月一定要開一次。

鄭議員光峰：

我不會強求二個星期，但是你的時間表一定要告訴人家，只要受案，你的流程就要給人家，什麼時候要做什麼動作，讓市民知道我來陳情的時候，我能了解這個案件的整個流程。這些相關資料請韓局長給我，謝謝。

另外，健保費未繳的人數很多，副市長，我並不是為這些人陳情，因未繳健保費的人有兩種：第一、他故意不繳；第二、他沒有能力繳。今天全台灣或許每一個縣市的政策並不一樣，如果是繳不起的人，我相信有一部分他在社會局有案在身，他可能是立案接受補助的人，他可能真的繳不起這筆錢。我建議局長，市立醫院有一個窗口，你如果繳不起健保費，或許這些人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他可能是故意不繳，或許他真的繳不起，但是，最起碼他透過市立醫院這個窗口，我們能夠讓他就醫，可以兼顧他生存的條件。從這個窗口他或許要轉介到社會局。如果他有能力繳卻故意不繳，沒關係，跟他辦分期付款，局長，這一點我們能不能做得到？

主席（莊議長啓旺）：

韓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有關這方面，市立醫院的社工服務處可以提供協助，我們會研究。

鄭議員光峰：

這個配套要研究看看。整個醫療糾紛，剛才我也講過把那個流程做出來我們把健康的主題告一段落。

不管是去年或今年，我們跟交通大隊問到拖吊車輛的申訴管道是怎樣？正常的流程是怎樣？交通大隊長不在現場嗎？

主席（莊議長啓旺）：

請交通大隊汪大隊長進入會議廳。

鄭議員光峰：

圖書館社區化，我相信書香社會並不是憑口號，前不久我提到到底我們的圖書館社區化怎麼做？或許我們沒有經費，但是我們要去扶助，哪些社區需要廣設一些社區圖書館，或許不是那麼大的建築物，提供那麼多的場所，文化局長，這個辦法做了嗎？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王局長，請答覆。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上次鄭議員在議事廳跟我們提示之後，我們已經做了，並且把這個辦法公告在網路上了。

鄭議員光峰：

謝謝，交通局長，你是新來的，崗山仔的停車問題我不覺得煩惱，但是如果交通局一直沒有妥善的方法，我覺得交通局應該關起來。局長，崗山

仔的停車問題，你有沒有具體的方案可以處理？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王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崗山仔是一個老舊的社區，現在大約有 8 萬多人，我去那邊看過幾次，包括崗山仔公園和瑞豐公車站都看過。那個地方是老社區，我們現在是從路邊做起，崗山仔公園跟瑞豐國中也有考慮地下化的方案，……。

鄭議員光峰：

局長，給你一年、二年都沒有關係，問題是你的政策在哪裡？因為你現在的回答跟上一任局長的回答一模一樣，沒有具體的政策，你要增加空間，不外乎就是學校還有公園的地下停車場更建，我的具體建議只有這樣，你要不要採納？而且從你的幕僚給你的訊息裡面就是零，沒有解決崗山仔的停車問題，局長，你有沒有去過崗山仔？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小時候住過籬仔內，在崗山仔附近。

鄭議員光峰：

你住在哪一條路上？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從凱旋路通過鐵道那個區域。

鄭議員光峰：

從一心路過瑞隆路這裡？〔對。〕謝謝，有空陪邱副市長到那裡看看。崗山仔的停車問題，因為我們沒辦法限制市民買車，但是停車問題已經存在很久了，當然高雄市的停車問題不是只有這裡，但是我們這裡的社區，包括都市計畫裡面應該都已經沒有迴旋的空間，也沒有多餘的土地了，每個人爲了停車問題，鄰居都非常不快樂，今天我比較早去停車，這個車位變成是我的；今天加班晚一點回家，大家就開始計較車位了，造成積怨很久的問題。副市長，我們約時間一起去看看。再來，新草衙這裡，我們需要時間表，每次問到這個問題，大家都覺得是老生常談，不過這是我喜歡問的問題。都發局局長，這個規劃有沒有時間表？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林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自從我們開始主導這個案子之後，整個新草衙大致上有一個新的方向，從去年開始，葉代理市長特別提示，應該要由都市發展局和財政局一起合作，對於整個 32 公頃新草衙再發展的結構性，它的關鍵點以及它現在有新的捷運系統，以及前鎮河整治成功，今年希望能夠很快的跟陳菊市長做一

個政策的報告。

鄭議員光峰：

邱副市長，新草衙從陳其邁代理市長以後，當然鄭副市長也經歷過委員會。到底有沒有具體，但是總是有一個時間表，我們半年後有沒有進度？我希望我們每三個月或半年都有一個具體的措施慢慢去走，一定要踏出第一步，第二步慢慢的解決新草衙的問題，因為整個都市計畫沒有辦法完整兌現，使得這個地方的生活品質一直非常不好，再過去就是統一夢時代那邊，可是過來就好像是一個規劃非常不好的城市，我們一步一步來，下次總質詢我同樣問這個問題，副市長，我們有一個具體的時間表，好不好？

花卉市場，邱副市長應該有去過，去年問到高雄可以去哪裡玩的時候，我們小港是零，就寫一個花卉市場，花卉市場到底何去何從？它未來的定位是什麼？現在整個小港地區的建設潛力非常大，兩、三年前它舉辦過一個花卉展覽會，在持續的過程當中，好像曇花一現，我們除了有 BOT 給業者做整個花卉市場的通路以外，到底是不是就定位成這樣？請建設局洪局長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洪局長，請答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基本上，它一年可以做到 6 億多元的產值，佔整個台灣花卉市場的 17% 左右，這是一個方向，就是培養在地的花卉產業，過去是沒有的，這兩、三年高雄開始有花卉的產業。第二個方向要做的是，今年下半年它的設施完全做好以後，可以進一步來跟社區做結合，終究這麼大的花卉市場應該對社區要有一些幫忙。謝謝鄭議員關心。

鄭議員光峰：

局長，這個市場未來的定位跟規劃，我們有一個書面資料好不好？〔可以。〕謝謝。民政局長，大坪頂的示意圖上次說看不清楚，現在已經具體改善了嗎？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陳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關於大坪頂位置的部分，示意圖比較小，所以民衆看不清楚，我們開過相關會議，請養工處在設計方面增加一些路標來顯示，……。

鄭議員光峰：

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上個月底在召開道路小組命名的會議當中，我們特別把這個案子提出

來……。

鄭議員光峰：

局長，如果道路的名字沒辦法更改，很簡單，就是增加路標而已嘛！〔是。〕增加路標應該就時間很快嘛！是不是可以具體快一點？〔是。〕交通大隊大隊長，你接任大隊長以後，整個拖吊車輛的申訴管道跟流程，包括現在是不是可以請汪大隊長來做個報告。如果他沒有廣播，他去申訴會不會成功？你說可以去申訴，但是這是空話一場，現場裁決所的主任說「沒辦法」。我重新問一遍，怎麼去做申訴？整個 SOP 的流程是怎樣？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汪大隊長，請答覆。

交通警察大隊汪大隊長忠榮：

整個申訴管道是交通局擬定的，SOP 拖吊程序我們是根據交通署擬定的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以及有關拖吊作業程序的相關作業程序，我們訂一個 SOP，就是拖吊車的 SOP，就是員警到達現場認定車輛有沒有違規，違規的話就先舉發開紅單、開保管條，然後看看車輛有沒有毀損，有毀損就照相存證，然後貼封條，接著在地面填寫拖吊的時間及拖吊到哪一個拖吊場的地點並留下電話，這是員警的整個拖吊程序……。

鄭議員光峰：

大隊長，在拖吊場的收費處，你要有明顯的告示，把拖吊流程寫在那邊，申訴的電話、管道跟表格都要在這邊，可不可以完成？

交通警察大隊汪大隊長忠榮：

5 月 10 日已經開過協調會了。

鄭議員光峰：

這個部分能不能做得到？〔可以。〕標準的流程就在收費處，不管他是不是違規停車，或者他怨氣在身，真的沒有違規，他只要看到正常的拖吊流程，我這個流程他根本沒有按照這樣做，他在收費處看到這個流程，當場就可以寫申訴書。

交通警察大隊汪大隊長忠榮：

沒有問題，二個看板，一個是我們做的，一個申訴管道是交通局，我們會請交通局製作一個看板。

鄭議員光峰：

接下來，請教捷運局局長，全高雄市民都在關心捷運紅線到底年底能不能通車？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李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關於捷運紅線，目前捷運公司報過來的進度是今年年底要通車還要加營運，我們目前針對這個目標在全力衝刺。

鄭議員光峰：

現在大家都不確定年底是不是能通車？（我想應該可以。）邱副市長，年底捷運有沒有辦法如期通車？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捷運公司確實有信心的跟我們表示說，他們會在年底達成，捷運局當然會來全力協助跟督導。

鄭議員光峰：

所以也是不確定嗎？

邱副市長太三：

捷運局是來督導捷運公司，捷運公司按照合約進度它應該要在年底通車。

鄭議員光峰：

它應該要在年底通車嘛！最近很多消費者保護協會抗議說，定價 25 元，比台北市還貴。第二、很多高雄市民說，捷運通車以後到底要怎麼坐？距離預定通車時間還有六、七個月的時間，這條線我們有很多配套措施，我想很多人都想要參與這個活動，我相信捷運通車是高雄市今年最大的活動。副市長，25 元，市政府有沒有參與，如果市民向議員反映說，25 元太貴了，應該要便宜一點。我們支付這麼多的經費，我們能不能跟市民解釋說，25 元很便宜，因為未來有接駁系統到哪邊，絕對非常划算。目前為止，我們有參與 25 元的討論嗎？邱副市長，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目前為止，這是捷運公司內部的估算，還沒有報到市政府來。

鄭議員光峰：

我們算是大老闆、大股東，25 元是他們片面決定的。我們有辦法更改嗎？

邱副市長太三：

他要報到捷運局，由捷運局做決定。

鄭議員光峰：

捷運局局長，如果報到捷運局，你同不同意 25 元？

主席（莊議長啓旺）：

李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25元是捷運公司董事會通過的票價，他們是根據捷運法的計算公式計算出來的數字，將來他們會報到市政府來，市政府這邊有一個票價審議委員會來審議，票價審議委員會有十四個成員，外面的成員有十七個，將來這邊還可以把關。審議委員會針對他們計算出來的公式詳加審核，應該會有合理的票價。

主席（莊議長啓旺）：

今天上午的市政總質詢全部結束。

散會（上午 11 時 17 分）。

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 時 2 分）

主席（莊議長啓旺）：

各位同仁，我們今天上午的議程是市政總質詢，首先請林國正議員發言。

林議員國正：

議長，時間是不是可以暫停一下？

主席（莊議長啓旺）：

時間暫停。

林議員國正：

我今天有請一些警界的好朋友到議會來，針對警方問案過程的嚴謹度，是不是尊重人權？我想好好來請教這些好弟兄，現在能不能請他們進來一下？

主席（莊議長啓旺）：

林國正議員所邀請的警政單位人員，請進入議事廳。

林議員國正：

我們當天指認的那些同仁，請兩邊上座，我們指認的那八個前輩就坐這兩邊，因為等一下要請這些同事寫點東西，所以一定要有桌子才可以，請坐。盛明兄來了嗎？請上座，不用緊張，我們大家理性的來探討一下，都進來了嗎？謝謝你們。

主席（莊議長啓旺）：

請坐，請發言。

林議員國正：

謝謝主席、謝謝今天所有在座的市府官員，和捍衛高雄市治安的這些好弟兄長輩，謝謝你們撥空來參加，不好意思勞駕大家來出席，在這裡致上十二萬分的歉意。

我今天質詢的題目是邱毅被冤枉嗎？邱毅已經被關了，但是在 2004 年 3 月 20 日晚上、21 日凌晨，衝撞地檢署的那個司機，到現在還沒有找到，但是邱毅已經被關了。我想還原一下當時指揮的一些情形，我們在座裡面的邱副市長是檢察官出身，陳金寶局長也是檢察官出身，而且是很有名的檢察官出身，我有一個很深的感慨，今天有很多人會問說我總質詢怎麼問這個題目？我們要探討人權的重要性，不管邱毅是不是一個立法委員？一個立法委員在我的認知裡面，如果他的人權都是這樣被對待的話，那一般的小老百姓怎麼辦？

我在這裡要很坦誠的講，我向議長、所有官員、以及警界各位好朋友報告，從我進入政壇，我在三年前議員的補選，邱毅雖然是我老師，但是他不是支持我，他支持其他友軍的好朋友。到黨主席的選舉，邱老師和我站的支持方向不一樣，市長的選舉我支持黃俊英，邱老師自己出來參選，我們兩個也沒有交集，連這一次議員的選舉，邱老師在第五選區也沒有支持我，但是他支持的都是我的好朋友。

我今天為什麼要來談這個問題？因為我上星期基於學生的身分，我是他台大農經系的學生，我去看他，他向我講了一個東西，讓我很驚訝的東西。邱副市長、陳局長，你們兩個是檢察官出身，當時法庭對邱毅以所謂的首謀聚眾、妨害公務，科處有期徒刑一年二個月，他真正最關鍵的地方，是說邱毅指揮這個司機去衝撞地檢署的大門，和他彼此之間有犯意之聯絡。現在曾佐治警政監是以前新興分局的分局長，在當場的指揮裡面，他在法庭的準備程序筆錄，都有很完整的出現在報告裡面，甚至曾警政監說當天邱毅率眾，帶領了四、五十個人。法庭的庭長問他是怎麼認定的？他竟然講一個讓我這個政治人物覺得啼笑皆非，他一口就把他咬死，他說因為邱毅走在前面，那四、五十個人走在後面，所以這些人是他帶來的。邱副市長，你在台中縣當立委，辦活動時你是站在後面、前面，還是中間？你身為立法委員，是不是站在前面？如果沒站在前面，大家也會把你推到前面，但是曾警政監在法庭裡面，一口咬定那些人是他帶來的，我等一下會把整個過程還原出來。

我現在來還原一下，曾佐治警政監，你好！你是 320 現場的指揮官，那時候你是擔任新興分局的分局長嗎？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請答覆。

警察局曾警政監佐治：

是的！

林議員國正：

洪國強先生，你在 320 的時候是擔任什麼職務？

主席（莊議長啓旺）：

請答覆。

警察局洪警政監國強：

我是擔任保安科長。

林議員國正：

保安科科長。分局長，這個案子，高雄市新興分局的承辦人是誰？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請答覆。

警察局曾警政監佐治：

這個案子，因為衝撞的是地檢署的鐵門，所以由檢察官主動來偵辦，指示新興分局就蒐證的資料，全部送給檢察官來偵辦，這個案子我們只是協助，不是主辦。

林議員國正：

承辦單位是誰？是哪一位同事？〔主辦人是檢察官。〕我們那些筆錄是誰做的？

警察局曾警政佐治：

哪個是協辦，是由檢察官指揮。

林議員國正：

你告訴我誰是協辦人？盛明兄，這個案子，你是不是協辦人？

主席（莊議長啓旺）：

請答覆。

新興分局林警員盛明：

是的！

林議員國正：

不好意思！我知道你是一個很客氣，而且是一個很好的人，邱副市長、陳局長請聽好，周幼偉大隊長在這裡，保安科科長，請問你當天動員多少警力？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請答覆。

警察局洪警政監國強：

當天動用的警力，全部是 540 人。

林議員國正：

540 人！陳長淵先生有來嗎？請問當時偵查隊的實際編制有多少人？當天出勤的有多少人？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請答覆。

鼓山分局第四組陳組長長淵：

實際編制有 60 人，當天差不多有 40 人到場擔任蒐證。

林議員國正：

65 人，出席的 40 人，還有 25 人爲什麼沒有出席？

鼓山分局第四組陳組長長淵：

因爲有的是其他的勤務。

林議員國正：

其他勤務！周幼偉大隊長，以你專家的判斷，地方法院發生衝突，而且這個事情早就架設拒馬，邱檢察官跟陳檢察官在那邊，你在總統大選、市長選舉時，一般在競選總部和法院都用拒馬封鎖，甚至保護地檢署和法院的安全，周大隊長，依照慣例是不是這樣？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周大隊長，請答覆。

刑事警察大隊周大隊長幼偉：

這個是的。

林議員國正：

是的！當天這麼重大，預期可能萬一發生票數差距過少，或是發生人謀不臧的事情，第一個衝撞的一定是地檢署和法院，地方法院現場是新興分局的刑事管區，當天應不應該要出席現場？因爲他對當地的地形、地物比較熟悉，你認爲呢？〔應該是他們要來進行蒐證。〕現場的刑事管區應不應該在現場？〔這要看他們的勤務。〕你個人的判斷呢？所謂刑事管區一定是對當地的地形、地物比較熟悉，是不是？你回答沒有關係，這個沒有什麼！〔是的！〕邱副市長，你是檢察官出身的，當地檢署和法院的刑事管區，早就知道鐵馬架設在那裡防止任何的衝突，當天 65 人出席了 40 人，這個刑事管區當天是不是應該要出席？邱副市長，以你過去辦案的經驗，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基本上以我過去辦案的經驗，都是由局長按照整個勤務，和預期的狀況

來做調度。

林議員國正：

從常理判斷，應不應該出席？

邱副市長太三：

當然分局長就他分局轄區的任何狀況，都要掌握那個動態。

林議員國正：

你也不方便講，請坐。盛明兄，你是不是地檢署和地方法院的刑事管區？

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請回答。

新興分局林警員盛明：

當時是的！

林議員國正：

請問你當天晚上在那裡？

新興分局林警員盛明：

當天因為我們隔天早上凌晨要護票，所以我們……。

林議員國正：

你不在現場？〔是的！〕議長、所有長官，盛明兄這個人很好，很 Nice，你現在有沒有刑警牌照？〔目前沒有。〕你是民國幾年，從警員身分借調刑事組？〔92 年。〕7 月？〔7 月。〕也就是說 92 年 7 月到 93 年 3 月發生事情，他擔任刑事是十個月時間。這裡面有一個問題，所有檢察官指揮偵辦所有的指認動作，所有的蒐證動作、彙整動作，那個時候就是盛明兄當主辦人，他當天沒有出席現場。

第二個，他本身在刑事資歷，相較於這些學長，算是比較資淺，但是這麼重大的一個，在我們高檢署的判決書是在 95 年矚上字第，什麼叫矚？就是矚目的矚。這麼重大衝突事件的一個案子，竟然新興分局的高層，可以交給一個當天不在現場的刑事管區？沒有錯，他是刑事轄區，他當天不在現場，為什麼這個案子不交給刑大？不交給新興分局那些資深的老刑警，65 人裡面其中的 40 人？

今天我要質詢這個，昨天晚上到 11 點多還接到很多電話，告訴我不要給他們壓力，他們都是上面交辦給他們的，他們也很痛苦，我知道這八個指認的動作。我向盛明兄請教，我們針對衝撞地檢署的那個司機，是不是有請八位好朋友去做指認的動作，有沒有？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請答覆。

新興分局林警員盛明：

有請他們到辦公室去做指認。

林議員國正：

議長，我有做了一份簡單的資料，請他們幫我填寫一下，這八個同事請舉手一下好不好？

主席（莊議長啓旺）：

請舉手。

林議員國正：

都到了吧！就請他們幫我填一下，彼此之間不要互相參閱，我們看一下 Power Point 的問卷題目。

第一個題目：你有沒有被通知去指認犯罪嫌疑人？

第二個題目：誰通知你去指認犯罪嫌疑人？

第三個題目：你指認犯罪嫌疑人的時間是上午、中午、下午、晚上？

第四個題目：你在什麼地方去指認的？

第五個題目：偵查人員所提供指認的依據是什麼？

第六個題目：你有沒有跟其他的當事人，在同一個處所同一個時間去指認？

第七個題目：偵辦人員共提供幾名的被指認人，供你指認？

為什麼我講這些東西、這個表格？邱副市長、陳金寶局長、周幼偉大隊長、蔡局長，我是根據警政署提供的偵查犯罪規則規範第 92 條指認的程序，請他們幫我寫一下，所有東西裡面要有這些程序，寫好之後請吳益政議員和黃柏霖議員幫我收集一下。

我們來看下一頁，分局長、曾警政監，你是不是在法庭指認邱毅委員，帶領四、五十個人到地檢署，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請答覆。

警察局曾警政監佐治：

這個案子是由檢察官來主辦，就我們所目擊的狀況，還有周邊的狀況，他需要了解的細節，我們做一個據實的程序，邱先生……。

林議員國正：

我們看 P57，你有沒有講這些話？

警察局曾警政監佐治：

檢察官當時的問話很細，而且問很多，因為事隔三年多，當時我怎麼答覆的，現在也不是想得很清楚。

林議員國正：

我再問你第二個問題，你是不是說宣傳車的司機，是受到邱毅的指揮？有沒有？

警察局曾警政監佐治：

當時檢察官問我什麼話？我怎麼答的？因為事隔三年多，現在也記不得很清楚。

林議員國正：

我還原給你看，我早就知道你今天會講這些話，我們看到 Page57，這個東西過去我們不是很清楚，檢察官問：邱毅是不是率眾四、五十人？曾佐治說邱毅率四、五十人到場，曾佐治答：對！

你如何斷定是邱毅帶他們來的？還是他們自己和邱毅帶過來的？

證人曾佐治答：他們是一起過來的。

審判長問：如何判定一群人過來，是邱毅帶來的？

證人曾佐治答：邱毅走在前面。

這是在準備程序筆錄，曾警政監你的回答，因為他走在前面，就說是邱毅帶來的，在地院和高等法院的判決書，都出現你的證詞。我們再來看，邱毅是不是指揮這個司機？我們看準備程序筆錄二這一張。

審判長問：對被告曾經質疑該駕駛者，可能與你們警方有認識，而有誣陷縱放之可能。

證人曾佐治答：不可能，該宣傳車是受邱毅指揮衝撞的。

我們回到 page2，曾前分局長，你的證詞講得很清楚。

再來，我們看到 page2，邱毅就因為與這個司機有犯意之聯絡，指揮衝撞地檢署，還有聚眾，所以被處以首謀聚眾妨礙公務罪，這是 95 年矚上訴字第 1 號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判決邱毅一年兩個月。

看下一頁，這一張是什麼？如果按照曾前分局長講的，邱毅可以指揮司機，邱副市長、陳局長，你們聽好了，如果邱毅可以指揮那個司機，如果誠如他在整個筆錄裡面所講的，法院判決指出，他們彼此之間有犯意之聯絡，經過三年，邱毅被抓去關了，那個司機到現在都還不知道是誰，依照社會上的規矩，老大被抓去關，小弟卻在外面吃香喝辣、逍遙法外，這個社會怎麼可能發生這種事情？一般都是小弟替大哥頂罪，那有大哥替小弟頂罪的？這又怎麼能證明他們彼此之間有犯意之聯絡呢？怎麼可以「受其指揮」呢？這一張是什麼？這位檢察官叫黃俊嘉，這是一位很不錯的檢察官，邱太三副市長在笑，不知道在笑什麼？我想這個東西是 96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 點半高雄地檢署發出的刑事證人傳票，傳誰？傳邱毅，邱毅那時候在哪裡？在監獄裡面，傳他做什麼？叫他當證人，證明什麼？待證事由是被告不詳，竟然傳邱毅去證一個「被告不詳」！這個司機是誰？三年多來到今天，竟然是「被告不詳」，說邱毅是首謀，說邱毅與司機有犯意之聯絡，這是什麼社會？邱毅與司機可以指揮，還有犯意之聯絡，到現在這個人還不詳。而且我感到很難過的是什麼？5 月 8 日就是我的老師邱毅的生

日，情何以堪？我想問盛明兄，當天這個司機宣傳車從開進來到衝撞，大概有幾個司機？你知道嗎？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請答覆。

新興分局林警員盛明：

錄影帶上面是看不出來的，只看到衝撞的時候是那一位司機。

林議員國正：

那一輛車是誰的？〔車主是登記台北。〕前面的布條是什麼？〔前面的布條寫「連宋競選總部」。〕是「連宋競選總部」高雄競選辦事處的車子，你請坐。曾前分局長，我再請教你，依你的判斷，當天大概有幾個司機開過那輛車？請你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請答覆。

警察局曾警政監佐治：

報告林議員，有幾個司機開過來？這我不太了解。

林議員國正：

身為最高指揮官，邱毅都已經被抓去關了，你到現在還不了解。

我們看下一頁，這個是問卷，請澤生兄趕快幫我整理一下。

再看下一個問題，這個是什麼？這就是我剛才講的，警政署所規定指認犯人的要件，都在這裡面。

再看下一頁，這一張是什麼？這是指認的表格，寫得很清楚，它必須載明現在因什麼案件，請你指認犯罪嫌疑人，到底是現場指認還是相片指認。第二、指認人必須敘明犯罪嫌疑人之特徵，這裡面空白的部分，就是要請指認人寫出犯罪嫌疑人之特徵；再來，到底承辦人總共提供幾個人供其指認？被指認人共有幾個？第四、經指認結果，確定照片由左至右算起，排列第幾名？姓名是什麼？為犯罪嫌疑人無誤後始簽名捺印，這是一個完整的表格。

我們看下一頁，這一個就是新興分局所提供的協尋專刊裡面，當天衝撞地檢署的司機，上面是警界朋友的字：93年3月21日涉嫌駕駛 UN4438 宣傳車衝撞地檢署大門之男子。

看下一頁，這一個，好玩的來了，這一張是93年3月25日中午1點由林盛明先生所提出的由8位弟兄所共同指認的犯罪嫌疑人，但是我要向邱副市長、陳局長、蔡局長與周幼偉大隊長報告，這一張到底是現場指認，還是相片指認，他都沒有打勾；第二、「請你敘述有關犯罪嫌疑人之特徵」，他們都沒有寫；第三、「現場共有幾個人被指認？」也都沒寫，最後就簽名蓋章。我跟所有長官報告，很多人間接告訴我，他們根本就沒有去指認，

都因為受到壓力，我不曉得是不是屬實，所以待會兒的問卷一出來，結果大概就知道了。我要跟盛明兄報告，這麼一個……，當天的指認過程是怎麼指認的？請你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請答覆。

林議員國正：

他們是 8 個人一起出席，還是分開在 8 個地點？請你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請答覆。

新興分局林警員盛明：

他們當時是陸陸續續通知來的。

林議員國正：

陸陸續續，相隔多久時間？〔可能還要查一下資料。〕大概多久時間？第一個跟第八個中間差距大概多久時間？主席，請他回答一下，好不好？盛明兄，請你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請答覆。

新興分局林警員盛明：

因為時間太久了，所以有點忘記了。

林議員國正：

他們是不是聚集在一起指認？〔不是。〕在哪裡指認？他們都在哪裡指認？〔在辦公室。〕哪裡的辦公室？〔偵查隊的辦公室。〕偵查隊哪裡的辦公室？〔三樓。〕三樓哪裡的辦公室？就那個大廳裡面嗎？〔是的。〕就電梯進去嘛！〔是的。〕他們有沒有分開、隔離？因為你們的辦公室就一間而已嘛！我去過你們刑事組，〔是的。〕你們拿什麼給他們指認，你不要講謊話哦！〔不會。〕我相信你，我知道你是老實人，他們已經寫完了，你講實話，你拿什麼給他們看？〔相片。〕幾張？〔一張而已。〕哪一張？〔就……。〕就一張？〔是的。〕議長，蔡局長你看，就這一張就要人家買單，就叫他們認了。

新興分局林警員盛明：

報告議員，當時還有現場蒐證的畫面。

林議員國正：

我跟你講，你被抓包了，你都拿相片給他們指認嗎？你這裡面有人寫錄影帶，〔對啊！還有錄影的畫面。〕我待會兒公布你這個東西，我覺得你要坦白從寬。我跟你講，為什麼我要問這個東西？10 點半高雄地檢署黃俊嘉檢察官傳訊原駕駛司機－高雄縣黨部許正益司機與邱毅的隨扈到地檢署

做證人，你知道嗎？我唸給你聽，你請坐，盛明兄，你是老實人。

議長，這裡面「誰通知你去指認犯罪嫌疑人？」第一個沒有寫，第二個「林盛明」，第三個寫「無印象」，第四個寫「偵查隊」，第五個寫「林盛明」，第六個寫「林盛明」，第七個寫「林盛明」，第八個沒有寫，為什麼沒寫？

再來，「你指認犯罪嫌疑人的時間」，有一個勾「上午」，有一個勾「中午」，有三個勾「下午」，其他的人不敢寫。

再來，「你在什麼地方指認犯罪嫌疑人？」有在地檢署的，有在分局偵查隊的，有在三樓，有在新興分局的。

再來，「偵查人員所提供指認依據是什麼？」有錄影帶的、有相片。再來，「你有沒有和其他指認人在同一時間、同一處所共同指認犯罪嫌疑人？」「有」或「沒有」，大部分都寫「沒有」。只有兩個人寫「有」，一個人寫「一個」，一個人寫「八個」。其中有一個人說「我只跟一個人在指認」，有一個人在寫說「我跟八個人都在一起指認」，其他的人都說「沒有」。

再來，「偵辦人員提供幾名犯罪嫌疑人供你指認？有說「一個」的，有說「三個」的，有說「沒有印象」的。你剛才說是「一個」，這裡面還有人說「三個」的。所以，盛明兄，他們跟我說的是實在話，他們跟我說的絕對是實在話，我不會讓他們為難，這些弟兄承受到無比的壓力。還有，因為時間有限，我們這些弟兄，就請你們回去了，沒關係，就請你們先回去了，謝謝你們。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那請回去好了。

林議員國正：

現場我們就請這些參與指認的同仁、前輩先請離席，謝謝你們，謝謝，感恩。

主席（莊議長啓旺）：

謝謝，你們請回去。

林議員國正：

盛明兄，你請坐。我再請教一下，當天蒐證人員有分四組，保安科科長，現場蒐證人員是不是有分四組？

主席（莊議長啓旺）：

請答覆。

警察局洪警政監國強：

謝謝林議員指教，有八組。

林議員國正：

總共多少人？將近二、三十人嗎？

警察局洪警政監國強：

全部是 34 位，蒐證人員 34 位。

林議員國正：

34 位蒐證人員，總共拍攝了幾卷錄影帶？〔這我不太了解。〕送給地檢署的有幾卷？如果我沒有猜錯，據我側面了解，是 8 到 10 卷，我們這些同仁、前輩是不是有蒐證 8 到 10 卷？每一個人好像是 1 卷？請問在座各位是不是都有蒐證到？對不對？我聽說後來有翻拍成 1 卷 VHS，對不對？盛明兄？是不是？

主席（莊議長啓旺）：

請答覆。

新興分局林警員盛明：

送到地檢署的總共有 8 卷，因為其中 1 卷我們要查那位司機，所以把他的畫面擷取下來。

林議員國正：

VHS 剪接以後，總長度有多長？

新興分局林警員盛明：

因為不是我剪接的，所以我也不大清楚。

林議員國正：

在座都是蒐證人員，現場是蒐證人員的請舉手一下？好不好？

主席（莊議長啓旺）：

請舉手。

林議員國正：

謝謝。他們都有蒐證，我也謝謝你們的出席，沒有事的請你們先行離席，我只要證明確實有蒐證 8 到 10 卷錄影帶。請你們離席，謝謝你們，謝謝。

主席（莊議長啓旺）：

請回。

林議員國正：

蒐證 8 到 10 卷，翻拍成 1 卷。我們看下一頁，這一張是指認出來的照片，就拿這一張給人家指認，8 個人同時簽名捺印，難怪很多人告訴我說他們怎麼簽的自己都不知道，他們根本就沒有去指認，從這個問卷裡面已經看得出來。

再看下一頁，這一張，盛明兄，我請教你，這是你發布的查緝協尋專刊嗎？請你回答。是不是？請你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請答覆。

新興分局林警員盛明：

是的。

林議員國正：

什麼時候發布的？

新興分局林警員盛明：

第一次是 93 年 4 月份，第二次是……。

林議員國正：

你是不是在 8 個人指認這張照片之後去發布協尋專刊？

新興分局林警員盛明：

沒有，還有配合我們的蒐證帶。

林議員國正：

什麼時候第一次發布？請你回答。〔93 年 4 月左右。〕第二次發布是什麼時候？〔第二次是今年的 4 月。〕4 月份，93 年那一次是發布給誰？〔南部七個縣市。〕結果三年多來，這個人有沒有找到？〔目前還沒有。〕有沒有任何情資反映給你？〔有情資反映，我們去查，結果沒有查到。〕你去哪裡查？你請誰去查？〔就是我們這一個小隊。〕去哪裡查？〔有到荅雅區，也有到其他地方。〕你請坐。

再看下一頁，這一張，副市長，這張照片清不清楚？局長，這一張是彩色照片，清楚嗎？陳金寶局長，這張清楚嗎？三年多來找不到照片中的人，這一張三年多來在高雄縣市找不到人，這什麼社會？我向大家報告，我那天在新興分局偵查隊隊長辦公室，我跟盛明兄，他的小隊長、偵查隊隊長與宋孔慨分局長，我們五個人在一起，我問大家說：「從這張照片上，你們有沒有看到什麼東西？」其中只有分局長宋孔慨看出來。我跟大家報告，這個東西是什麼？這是一個特殊的 mark，這是一個警徽，這是一件夾克，是披在外面的制服，難道有警徽披在外面的制服中，我們查不出來嗎？難道沒辦法去問南部七縣市大概什麼社團的衣服是這種顏色嗎？這個 mark 還是警徽吶！

再看下一頁，我請教盛明兄，總共 8 到 10 卷錄影帶，節錄成 1 卷 VHS，在 VHS 裡面，你總共洗幾張照片提供給地檢署？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請答覆。

新興分局林警員盛明：

總共有 8 卷錄影帶。

林議員國正：

你總共是提供幾張照片給地檢署？〔16 張。〕請坐。8 到 10 卷的蒐證錄影帶總長度可能二、三十個鐘頭，翻拍成 1 卷 VHS 大概有兩個鐘頭到三個鐘頭，提供了 16 張照片，這是其中一張。

下一頁，這是第二張；下一頁，第三張；下一頁，第四張；下一頁，第五張；下一頁，第六張。16張裡面，與司機畫面有關的只有4張，邱副市長，這樣的照片你看得清楚嗎？請回答。這個人你可以指認嗎？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就這一張嗎？

林議員國正：

對，謝謝。你講出實在話，我也看不清楚。下一張，這是第二張，陳金寶局長，這照片中的司機你看得清楚嗎？請你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陳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看不清楚。

林議員國正：

謝謝你良心的回答。第三張，這一張，蔡以仁局長，這是被霹靂小組用棍棒打破以後，裡面的司機你看得清楚嗎？請蔡以仁局長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看不清楚。

林議員國正：

謝謝。你沒有包庇你的部屬，謝謝你講出良心話。下一張，第四張，這是那一天衝撞地檢署的車輛，車牌號碼是 UN-4438。下一張，這是衝撞以後，地檢署的鐵門。下一張，這是當天衝突以後，警方取締的民衆。下一張，這是當天有民衆要攀越過地檢署鐵門的狀況。下一張，這是當天被取締的民衆。

剛才16張彩色照片就是新興分局提供給地檢署的照片，其中有4張宣傳車裡面的司機經過邱副市長、陳金寶局長與蔡局長看過，他們都說看不清楚，你怎麼證明八個好弟兄所指認的人就是司機呢？這什麼社會？我們提供的16張裡面，坐在車子裡面的司機沒有一張可以呈現出可以明確地判斷他就是協尋專刊中要找的那一個人，而協尋專刊竟然就把要找的司機公布出來了。

這裡面黑白照片總共有60張，是什麼照片？同樣的，這樣的有2張，我向大家報告，這60張照片就是我請律師到地檢署去，由地檢署檢察官與檢察事務官根據新興分局所提供VHS錄影帶所翻拍成的60張照片，當天從走

進來到衝突結束，整個流程所呈現的 60 張照片，我們看這一張，是那個時候國民黨高雄市黨部主委先行要到地檢署按鈴申告。

下一張，這是那時候從競選總部走出來要到地檢署的畫面，所有的民意代表都走在前面，曾前分局長，如果說走到前面的就是率眾的話，那前面幾個民意代表都是率眾了？下一張，這張是邱毅去按鈴申告，看下一張，這張是當天開過來的司機，是連宋競選宣傳車的司機，開過來。再看下一張，這裡很清楚，「相招做伙挺連宋」，這台車是戰車，上面裝了高音的喇叭，上面有舞台，這邊還有警察，警察跟宣傳車那個時候是可以貼近的。蕭裕正處長、邱太三副市長都選舉過，戰車有個特色，因為它的喇叭很大，用電量很凶，所以宣傳車裡面有部分都裝有自備的發電機。而且戰車級的宣傳車，不是一般人可以開的，一般的廣告車，有駕照的人就可以開，但戰車一定是要固定的人開。看下一張，蔡局長你有看到了，這個是當天開車進來的司機，開連宋剛剛那部車的司機，這個是戴眼鏡的，你看看，這也是個警徽，如果說協尋專刊的照片是屬實的，為什麼都出現同樣的警徽？我想請教一下盛明兄，這台車在你們 VHS 的錄影帶裡面，你有沒有看過？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請答覆。

新興分局林警員盛明：

這個畫面我有看過。

林議員國正：

為什麼不找他來呢？

新興分局林警員盛明：

因為這是事後衝撞以後，車子停在那邊，它的鑰匙是由霹靂小組拔走。

林議員國正：

你為什麼不約他來呢？如果說這個人是開進來的，蔡局長，你是個老刑警，你是刑事專家，這台車如果是開過來的，這個人怎麼把鑰匙交給協尋專刊那個人？這是不一樣的人，這不用問嗎？我現在質疑協尋專刊那個人，都沒有佐證了，所以現在產生一個問題，到底協尋專刊那個人是不是這個人，還是第二個人？他又怎麼拿到鑰匙的？鑰匙是插在那邊，還是他交給他的？這難道不應該、不值得問嗎？蔡局長，如果那個時候你當局長，你會不會請這個人來了解看看？請蔡局長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當務之急，還是儘量的把司機能夠找到。

林議員國正：

你怎麼找這個司機？現在有兩種狀況，到底司機是不是這個人，還是有第二個人？你可以判斷嗎？局長，你敢斷言嗎？〔他可以深入去了解。〕要深入了解，需不需要傳這個人來了解？〔對。〕曾分局長，錄影帶那麼清楚，這個人你們有傳嗎？三年二個月了，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請答覆。

警察局曾警政監佐治：

報告林議員，我們有先後兩次發協尋專刊……。

林議員國正：

你有沒有傳這個人？有沒有請他來協助了解？

警察局曾警政監佐治：

我在新興分局任內，沒有，因為我不久就離開新興分局。

林議員國正：

沒有，盛明兄，有沒有？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請答覆。

新興分局林警員盛明：

沒有。

林議員國正：

沒有嘛！到底後面協尋專刊那個人是怎麼拿到鑰匙？是鑰匙插在車上，還是這個人拿給他的？還是這個人才是司機？這存在很多的變數；很多的問號？這個關鍵人都沒有傳來問，找一張協尋專刊的人，但是那個人卻不是坐在車子裡面的司機，這鬼相信！再看下一頁，這是那天的衝突狀況，這是朱楠檢察長上宣傳車講話。再看下一頁，這是整個當天的狀況，在指揮台上大家在演講。再看下一頁，我跟所有的長官報告，這個人就是協尋專刊裡面的司機，我跟副市長，跟蕭裕正處長請示，依我的了解，我選舉過，也參加群眾運動，能夠站在台上，在指揮台的這些人，應該都要是在整個團隊裡面數得出來的人，或許高雄市的邱毅，不認識這個高雄縣來的、屏東縣來的、台南縣來的，但是除了高雄市去了解以外，高雄縣、屏東縣、台南縣要去了解，難道會困難嗎？這個人就是新興分局所講的，衝撞地檢署的司機，說他從上面走下來去開那部宣傳車，因為他站在邱毅旁邊，所以認定說好像有認識關係，再加邱毅指揮他，所以有犯意之聯絡，被科處首謀。再看下一頁，這個很清楚，副市長，這麼清楚的東西，三年多了，卻抓不到人，連問都沒問。再看下一頁，那麼多的照片，為什麼地檢署的照片可以呈現出這個人那麼多相片？我們新興分局提供給檢察官的 16 張

相片裡面，完全沒有出現這些照片。再看下一頁，這個是攀爬照片。再過來，這是那時候整個連續的過程。再過來，這個是少數幾張在地檢署翻拍的 VHS 錄影帶裡面，呈現這台宣傳車司機出現的畫面，這個人，副市長，你認得出來嗎？請回答。若要你描述他的特徵，你看得出來嗎？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基本上當然是看得到五官，可是只看到部分，不是很清楚，這是確實。

林議員國正：

再看下一頁，這是那時候接近鐵門，在戰車裡面的狀況。再看下頁，陳金寶局長，這個司機跟鐵門接近的照片，你看得清楚嗎？請回答。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報告林議員，剛剛其實指認的人，他有講說除了照片，還有錄影帶的畫面，我不知道檢察官是怎麼認定這個案子的？但是這些東西，因為你這樣子的距離，而且這樣呈現，我沒有辦法給你具體的答覆。

林議員國正：

我知道，你講的是實話，其實我自己近距離去看，我真的也認不出來，但是，你剛剛有沒有聽到？剛剛承辦的警員，當天做指證筆錄的承辦同事，林盛明大哥，他說他只拿一張相片給他們看，他們根本沒有拿錄影帶給他看，我剛剛都問了，這個從麥克風講出來都很清楚，他只拿一張照片給他們看，根本沒有拿錄影帶給他們嗎？爲什麼我要去做這個問卷？我就要把當時每一個人的狀況寫清楚。再看下一頁，我跟所有長官報告，這個也是鐵門接近宣傳車的照片，說真的我很認真到律師那邊去看彩色的照片，我真的也認不出來這個司機。再看下一頁，這個是我們霹靂小組用棍棒擊破玻璃以後，控制了車子，我跟洪國強科長請教一下，就我的了解，當天這個車子的司機，曾經被逮捕，請你回答一下，是不是有這回事？

主席（莊議長啓旺）：

請答覆。

警察局洪警政監國強：

謝謝議員指教，當天我沒有在場，我是不是請在場的幹部來講比較好？

林議員國正：

你有沒有聽說曾經被逮捕？〔我沒有很清楚。〕分局長，有沒有被逮捕？不管是新興分局或是刑大，有沒有被逮捕？

主席（莊議長啓旺）：

請答覆。

警察局曾警政監佐治：

報告林議員，要是逮捕的話，這個案子就好辦了，沒有。

林議員國正：

我跟副市長、蔡局長，跟陳金寶局長講，所有警界都在講，當天其實抓到這個人，又放了，當天梅再興議員就在現場，我們也在總部，這個人是被縱放的，洪國強科長不敢講真話，摸著良心，你們都幹到警政監了，說句實在話，這是個是非的問題，有什麼好怕呢？看下一頁，這是當天衝突完後的照片。再看下一頁，這是玻璃被打碎的照片，這是隔天接受採訪的照片，這是 60 張照片，這 60 張照片裡面，我看不到一張是指認協尋專刊裡很清楚、明確、清晰的照片，你說叫邱毅服氣嗎？不管是新興分局所提供的 16 張照片，地檢署所提供的 60 張照片，總共 76 張的照片，盛明兄，承辦警員只拿一張照片給大家指認，而且每一個指認人裡面的說詞都莫衷一是，這樣的採證過程，就因為分局長在整個準備程序筆錄，跟在審判筆錄中的證詞，說因為邱毅走在前面，人是他帶的，因為宣傳車是受邱毅指揮，所以邱毅被科處一年二個月的有期徒刑，到現在我們相當尊重這個檢察官，所以蔡局長，我跟你報告，我今天在這裡要講的是什麼？至少我看到檢察官在三年以後，黃俊嘉檢察官到外面升主任檢察官，回到高雄當主任檢察官，這個案子三年多以來，他又重新啟動偵察，傳訊邱毅當證人，被告姓名不詳，而這個被告就是曾前分局長講的，跟邱毅有犯意之聯絡，受其指揮的駕駛，而所有的照片，從指證的過程裡面，嚴重出現彼此意見不同的問卷，同時，這 76 張的照片，沒有一張可以清楚、明確、清晰看到協尋專刊的那個人，是坐在駕駛座裡面的人，到現在三年多了，高雄縣黨部開車這個司機，竟然到今天早上，才又被黃俊嘉主任檢察官重新傳訊，而我們高雄市警方是不敢查，還是不能查，還是查不到？我們不知道，當時的分局長曾佐治先生，已經出任警政監，其實我在這邊要向曾前分局長致個歉，或許我的措辭很重，但是你們沒有想到說，一個立法委員關在牢裡面，上個禮拜我跟孫大千去看他的時候，我記得我的好兄弟大千問老師說，老師，你過得好嗎？邱毅委員跟我講了一句話，跟大千說：能好嗎？說好真的是太矯情。我們本來以為他會跟我們敷衍一句說還不錯，我們心都涼了，看到我們，他一直在講話，他很久沒有看到人，一天、兩天、三天裡面，有一些好朋友陸陸續續去看他，黃柏霖、吳益政議員也都去看他，他還拜託我，跟他的前妻，是我台大農經系同班四年的同學說，請他帶小朋友去看他，這是什麼社會？我向分局長你們報告，你們可以有上面的政治壓力，可以在整個採證的過程裡面極度的不嚴謹，但是你們有沒有想到，你們造成一個中央民意代表家庭破碎，身陷牢獄，昨天有兩個警員的親戚打電話給我，他說不要問他們，萬一說錯話，講出良心話，會不會涉及到做偽證的問題？我聽了也很難過，所以我跟大家報告，我今天一句話都不

敢問那些警員，因為我深怕讓他們做偽證，這樣會傷到他們，在這個過程裡，已經有人遭殃，「邱毅」了，不能再讓第二個警察弟兄受到傷害，但是就因為這些警察弟兄當時所承受的壓力，竟然讓一個中央民意代表立法委員身陷牢獄之災，可以在快速之間把他三審定讞，圖的是什麼？而且我說句實在話，曾佐治分局長是我很敬重一個溫文儒雅的長者，我今天真的要跟你致歉，如果我的措辭真的有太過於嚴厲，我知道你承受到無比的壓力，昨天我也跟你的部屬通了幾通電話，你即將是退休的人，你 64 歲，高雄市有史以來，很少新興分局長不外放當局長，而直接調警政監，我相信你絕對因為這個案子，沒有讓高層滿意，而沒有外放當局長，那種痛，我也可以理解，藍綠對你都不滿，但是你只有把所有的痛苦往肚子裡面吞。洪國強科長你跟一些朋友講的話，我也知道，我不會為難你們，不過我要講的是，這是個是非的問題，邱毅也沒有支持過我，我們就為了工作配合人家，我們去做了一些可能涉及到會不會有偽證的情境之虞，而讓這些證詞受到庭上的採用，當成證據，科處他人，判處徒刑，這不是一個人應該做的，我在這邊要期許你們，曾分局長，在這邊要跟你致個歉，你在二年後即將退休，在你退休以後，不受到警政，誠如蔡局長講的階級領導的警察局的牽制，能夠把真話講出來，或許在你未來給你子孫的回憶錄裡，可以把 2004 年總統大選那些不堪入目檯面下的事情寫出來，你的人生生涯中，早就應該外放當局長的，可是你沒有出去，絕對是應該外放當局長的，你沒有出來，也絕對是因為這個案子，我聽說那個時候的謝秀能局長，每天罵你，因為你沒把這個案子辦好，委屈你了，接著我們看下一頁，這是個所謂準備程序庭的筆錄。再看下一頁，這是審判局的質詢就到這邊結束。蔡局長，周幼偉大隊長，資料很完整，你是新的局長，是個刑事幹才，周幼偉大隊長，我對你高度的期許，你能不能儘速重新啓動偵察，把那個協尋專刊裡面的人，儘速的透過有關單位協尋偵辦？蔡局長，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我想一方面我要強調的，就是我們尊重司法獨立。

林議員國正：

我尊重，而且我也肯定黃俊嘉主任檢察官重新主動來查辦這個案子，我對司法高度的尊重。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行政、立法、司法是三權分立的。

林議員國正：

我同意，蔡局長，而且我們必須對司法高度的肯定，但是司法在採證的

過程，是根據警方所呈現的原始見證的筆錄，它是完全尊重行政權的警察權所採證的協辦的一些資料，你願不願意在我質詢完以後，重新積極來查辦這個協尋專刊的當事人？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站在司法警察的立場，當發現了新的事跡的相關的佐證資料，我們會主動來追查。

林議員國正：

我在這邊要向盛明兄致個歉，你是一個很好的警員，在新興分局的風評相當好，待人也很有客氣，或許我剛才疾言厲色，但是我要讓你講出真話，在這件事情上，對這麼一個人承受了三年壓力的煎熬已經夠了。蔡局長，這個案子能不能交給台灣新一代的刑事幹才周幼偉大隊長的刑大來偵辦？

主席（莊議長啓旺）：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我們很願意成立專案小組來追查這個事情的下落。

林議員國正：

謝謝，這個專案小組召集人就由周幼偉大隊長來出任，好不好？周大隊長，你願意接受嗎？

主席（莊議長啓旺）：

請周大隊長答覆。

刑事警察大隊周大隊長幼偉：

我自然願意。

林議員國正：

你有沒有信心找到協尋專刊的這個人？

刑事警察大隊周大隊長幼偉：

全力以赴。

林議員國正：

大概要給你多久時間？

刑事警察大隊周大隊長幼偉：

這個時間我無法掌控，因為三年都沒有辦法查到，我會盡全力去查。

林議員國正：

三年不是沒辦法查，是沒有去查。你要儘速把小組名單擬出來。盛明兄，你解脫了，這三年來的委屈和壓力，你今天晚上真的可以好好睡一覺了，因為我幫你這個案子交給刑大，你不用再承受政治壓力了。

接下來我要請教鄭局長，鳳林國中因為遷校，本身管線沒有配設，附近鄰居都已經設了，只有鳳林國中沒有配設，他們說裝設管線費大約要 70

幾萬，昨天我把資料給連絡人以後，他們也很積極主動和鳳林國中的王校長有連絡，你們的辦事效率相當好，鄭局長，這件事能不能請你儘速協助一下？

主席（莊議長啓旺）：

鄭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這是一定要做的，不能讓學校沒有水。

林議員國正：

謝謝。財政局雷局長、主計處處長，300多個里幹事騎了12年的摩托車，維修費還要自己支付，副市長，一輛摩托車才三、四萬元，你們再怎麼省，都不應該省這些里幹事的錢，邱副市長，請你儘量幫忙，好不好？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回答。

邱副市長太三：

我剛才已經和秘書長講了，我們會循先期作業的程序來辦理。

林議員國正：

請儘量配合辦理。

國道末端貨櫃專用道針對回饋金部分，當時在都委會曾經承諾去補助、回饋人家，局長，當時都委會的承諾，一定要做到，可不可以？

主席（莊議長啓旺）：

吳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們現在分三部分，一個就是沿線的房屋稅和地價稅，這已經在今年3月函請稅捐處同意納入今年來調降。第二部分，這個工程……。

林議員國正：

那些紗窗、隔音窗等，改善空氣、噪音污染的這些設備，一定要按照都委會當時我們要求市政府承諾人家的，一定要去做，不要等工程做完了，才想要去回饋，沒有預算趕快去想辦法。

另外，主席，我有個請求，我剛剛講的鳳林國中接管等這幾個問題的資料（如附件），請列入議事公報文字紀錄。

附件：

主旨：有關本校新校舍工程「申請埋設自來水管線暨用水」案。

說明：

一、本校乃依據行政院交通部紅毛港遷村專案辦理遷校作業，依規定應

於 97 年 2 月前必須完成搬遷。

- 二、本校新校舍鄰近均已埋設自來水管路，惟獨本校新校舍區目前尚未埋設自來水管線。又新校舍於 95 年 11 月完成發包，本案於 95 年 12 月 14 日提出管線用水埋管之申請在案（本案申請人：安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申請掛件文號：697 號，審查日期：95 年 12 月 14 日），惟申請當初自來水公司並未表達該區未埋設自來水管路，以致本校未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 三、本校為確保校舍完工後全校師生用水無慮，曾於 96 年 3 月初電話溝通，又於 96 年 3 月 21 日高市鳳中總字 0960001436 號，及 96 年 4 月 12 日高市鳳中總字 0960001783 號，特函請自來水公司考量新校舍完工後師生必須用水及公平正義原則，敬請協助本校師生辦理相關埋設自來水管線事宜，以利工程順利進行，圓滿完成。惟工程設計股人員答覆該項費用需用戶（校方）自行編列經費支應（第一次溝通為 400 萬元，第二次溝通為 73 萬元）。
- 四、本校新校舍所屬鄰近地區均已用水無慮，自來水公司為何於該區未埋設自來水管路？又本校工程既已發包，申請用水當初，自來水公司並未表達該區無埋設自來水管線，以致本校未編列該筆預算經費。

高雄市政府 97 年度車輛先期作業小組審議處理原則

本府先期作業審查小組審議原則如左：

- 一、依本府八十二年十一月一日高市府秘一字第 32108 號函頒「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用車輛新購或汰換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 二、為抑制所屬各機關公務車輛繼續膨脹，擲節購車經費及相關經費之支出，除新設機關外，不得增購新車。
- 三、一般公務汽車除一級機關首長、副首長座車達使用年限可依規定提出申請汰換，其餘車輛一律凍結，報廢之一般公務車輛，如因業務需要，則依預算程序編列車輛租賃預算。
- 四、一般公務汽車使用汰換年限，依行政院函規定，須使用滿八年，並依本府例行原則延長一年，汰換基準日為 8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購置者。
- 五、特種車輛汰換年限依本府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高市府建五字第 28620 號函訂之特種車輛汰換標準表辦理。

六、公務機車配合本府施政政策，一律不予汰換或增購。

七、各機關申請增購或汰換公務汽車、特種汽車、必須符合行政

主旨：檢送「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瓶頸路段改善工程」都委會意見相關資料乙份，請查照。

第9案：內政部逕為「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高雄港區、小港機場、中山高速公路周邊聯外道路改善）案」再提會討論案。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及工程用地單位依本會第582次會議決議補辦公開展覽內容通過，並退請工程用地單位（高雄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四、請高雄市政府就下列事項妥為處理，並納入計畫書圖內敘明辦理情形及因應具體措施，以利執行查考。

(一)高雄市政府於本會專案小組歷次審查會議所提之改善措施、對當地民衆的善意及具體承諾事項，請務必確實執行，相關安全設備及綠化植栽應妥予維護，以降低對當地環境之衝擊與當地民衆之影響。

(二)請高雄市政府邀集相關單位於「貨櫃車專用道」通車後，對本工程週邊適當範圍區域內研擬適度優惠措施（例如減免相關稅賦、房屋稅、地價稅或自來水費、電費、瓦斯費補助等）及回饋措施之可行性。

(三)本規劃路線經過住宅社區外圍，「貨櫃車專用道」通車後對沿線造成噪音及空氣污染方面之影響，請高雄市政府持續進行環境品質監測及擬定減輕影響之對策，未來該道路通車後，若噪音及空氣污染超過標準，高雄市政府應協助沿線住宅及社區作適當之改善防範措施，例如裝設隔音窗。

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瓶頸路段改善工程都委會審查意見對照表

項目	審查意見
1	高雄市政府於本惠專案小組歷次審查會議所提之改善措施、對當地民衆的善意及具體承諾事項，請務必確實執行，相關安全設備及綠化植栽應妥予維護，以降低對當地環境之衝擊與當地民衆之影響。
2	請高雄市政府邀集相關單位於「貨櫃車專用道」通車後，對本工程週邊適當範圍區域內研擬適度優惠措施（例如減免相關稅賦、房屋稅、地價稅或自來水費、電費、瓦斯費補助等

	）及回饋措施之可行性。
3	本規劃路線經過住宅社區外圍，「貨櫃車專用道」通車後對沿線造成噪音及空氣污染方面之影響，請高雄市政府持續進行環境品質監測及擬定減輕影響之對策，未來該道路通車後，若噪音及空氣污染超過標準，高雄市政府應協助沿線住宅及社區做適當之改善防範措施，例如裝設隔音窗。

主席（莊議長啓旺）：

好，可以。

休息十分鐘。

主席（莊議長啓旺）：

接下來，請藍健菖議員發言。

藍議員健菖：

議長、副市長、各局處首長，大家好。

今天總質詢，雖然陳市長因病請假，可是有兩位副市長帶領各局處首長，也是新內閣的第一次市政總質詢，有些首長是老面孔，像是建設局洪局長、環保局張局長，從我當議員，你們就已經是首長，有些是新面孔，有些是半新不舊的面孔，也當一段時間了，你們在陳市長帶領之下，基本上都算是一個新出發的新團隊。在今天第七屆第一次的市政總質詢，有些問題希望能和諸位朋友做一些探討，有些人剛來到高雄市，並不很清楚高雄市的整個政治生態，有些人雖然已經來了一段時間，可是我們希望你們對高雄市的市政問題能重新再認識，在取得共識之後，才能讓整個團隊更上軌道。

今天我有一本書想要推薦給所有的成員，這本書我覺得相當不錯，它叫做「世界是平的」，我不知道有幾個人看過或知道這本書？看完這本書的請舉手，還真不少，兵役處趙處長有看完這本書，等一下我可以向你請教，不簡單，另外這一邊的首長好像比較少。這本書是我最近看的書裡面相當具有深度，而且適合決策者閱讀的一本書，它裡面提到的不僅是全球化的問題，而且提到了很多有關國家、政府、企業，甚至是父母親應該有的基本的正確的心態，還有對整個全球化問題應該有的思惟。

這本書裡有些部分我覺得很可以來和各位首長分享的，它提到了一些給政府的良心的意見，這對大家都很受用。

這一篇是 1964 年美國詹森總統在大社會的演說—「我們一定要有力量可以塑造出我們要的文明，但是要建立那樣的社會，需要你的意志、你的勞苦、你的心，當年來到這塊土地的那些人並不是想要建立新國家而已，他們追求的是新的世界。」這是很讓人感動的演說，我也很期待什麼時候台灣的領導者也能說出這麼振奮人心的演說，跳脫過去舊的包袱和思惟。

接下來是 1961 年 5 月 25 日美國甘迺迪總統在國會的演說－「我相信追求領先所需要的一切資源與人才我們都有，問題是所需要的國家決策我們沒有做，所需要的國家資源也沒集結，保證能夠落實的緊急時程表我們沒有列、長期目標我們沒有訂，資源與時間也沒有管理。」他告訴所有國會議員：資源、人才我們都有，可是該做的決策我們沒做，該集結的資源我們沒有集結，該列的時間表我們沒有決定，資源、時間沒有管理，其實這也反映出我們的國家和目前高雄市政府團隊的一個現象，這是很值得大家思考的一個問題。

接著他又提到：今日政府的做法也必須改變，必須搞清楚什麼該留？什麼該丟？什麼該改？什麼該採納？哪裡該加倍努力？哪裡資源力量更集中？他認為我們應該搞清楚我們問題在哪裡？我想這是對政府很重要的一個建議。

接下來他特別提到政治人物不應該討好大眾，他認為我們需要的政治人物是能力與意願兼備，可以說明也可以鼓舞的那種人，政治人物必須因應人民的恐懼，但更必須激發人民的想像力，政治人物可以把人民變得更害怕或坐以待斃，也可以把人民變振作和有行動力。

我想這個說法是目前台灣所有決策者應該有的思惟，包括兩位副市長和所有首長，當我們在做決策時，我們不應該只是一昧的想討好人民，一個有能力的決策者、領導者，他不僅要帶領人民還要鼓勵人民，今天在場的都是政務官，各位都有這樣的責任，把老百姓的信心鼓舞起來，這都要看你怎麼來做而已。

這本書所提到給政府和首長的建議，我覺得非常的好，看過的首長要思考這裡面的問題，沒有看過的我希望各位去看一看它所帶來的啓示，今天在台灣很多政務官、領導者，最嚴重的問題在於決策的過程和結果一點品質都沒有，後續我會來探討為什麼我們的決策沒有品質，我覺得這真的是一本值得一讀的好書。

接下來我要和各位探討的是有關高雄市基本產業的問題。我想這一段時間已經有好幾位議會同仁和兩位副市長及各局處首長探討過，高雄市到底有哪些東西該做沒有做？哪些該留？哪些該丟？哪些資源該集中？

我想先從一個投資案就是上個月 Intel 投資 25 億美元在大連設置 12 吋晶圓廠，這是在半導體業相當重大的投資案，而且這是 Intel 在亞洲的第一個投資案，也是 Intel 在亞洲唯一的半導體廠，其他廠分別在美國本土，以色列、愛爾蘭，所以中國是它第一個在亞洲的投資，而且它一投資就這麼大。我們也一直在推軟體科學園區，提升高科技產業，我不知道有幾個人會去想為什麼 Intel 要去大連而不是來高雄？還是你看到這個消息時，也只是想去就去了，反正就不會來高雄了，它去那裡我不管，可是至少我

知道它就是不來高雄，有沒有人想過它為什麼不來高雄？如果我們連想都不敢想它來高雄，那它就永遠不會來高雄，本來我想問洪局長，可是我知道軟體科學園區不是你主導的，所以也不能把責任讓你一個人扛，邱副市長，你是負責產業的，你有沒有思考過它為什麼不來？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我沒想過 Intel 為什麼在大連不來高雄，但是我想過為什麼力晶、華映、友達會在后里而不來高雄？大家都知道 12 吋晶圓要設廠，它所考慮的因素很多。

高雄市到底哪些產業是可能的？哪些產業是不可能的？這是第一個我們要去思考了解的，我們會安排去向他們做拜訪；第二個就是哪些產業該留？哪些該捨？這是未來高雄產業的取捨上必須要面對的。誠如你剛才提到的目標的設定，坦白講，我們目前在某一些產業上因為和中央的權限或是中央擁有比較多的政治資源，這一點我們還要跟中央積極洽商。

藍議員健菴：

副市長，你就任也有 5 個月了，這個問題你想清楚了嗎？哪些該留哪些不該留？哪些要做或不做？目前高雄市要帶領的新產業林林總總，可是全部都該做嗎？我們有那麼多資源可以做所有的東西嗎？我相信連你都懷疑，你想清楚了嗎？

邱副市長太三：

我經常都在想，高雄市在好幾年前就已經做了多功能經貿園區的設定，中央也投資了一些資金，高雄市政府也開始配合一些建設和規劃，這樣的方向到底要不要持續，這是第一個高雄市政府在產業的選擇上勢必要面對的。

第二個就是譬如做倉儲轉運，除了高雄市政府能夠提供的都市規劃協助以外，其實它在一定的程度上和高雄港，未來不論是自由貿易港區或未來整體營運上的規劃，我們可能都要和它做一些結合，這個延伸出去的問題就更複雜，我們當然希望積極來和中央包括交通部和經濟部溝通，明白他們有什麼想法。

第三個我們希望未來是朝向以經貿核心為主，它的實質意義到底是包括軟體還是我們以世貿會展中心這樣的一個方向，希望大家能夠設置企業營運總部或以這邊為運籌中心，這些我們都積極在跟加工出口區和經濟部洽商，希望他們及早定案，讓我們比較可以去做協助和配合。

第四個是高雄市政府可以做的，未來在觀光休閒上延續謝市長所做的硬體規劃，希望高雄市在城市的景觀和美學上可以在觀光資源上有所挹注，

這是高雄市政府持續會來做的。

最後一個是傳統產業，我們如何去協助它輔導它鼓勵它升級，有一些我們希望它做去留的取捨，譬如高耗能、污染等等，因為它們和觀光休閒產業有一定程度的衝突、不協調，我們和經濟部長有約，我們想要了解他們對一些產業和國營事業的想法，市政府也要表達我們的立場，這些都是我們未來會持續去做的。

藍議員健莒：

其實你的說法就像剛才書裡提到的，人才、資源我們都有，可是該做的決定我們卻一直沒有做，時間不會等待我們，我們不做這個決定時，其實別人一直在做決定。

過去高雄產業的基礎是鋼鐵、石化、造船、漁業、傳統製造業，這個問題議長他很清楚，現在高雄產業的基礎是什麼？其實鋼鐵和石化的產業是穩定的，傳統製造業明顯是萎縮了，現在興起的是電子零組件的製造業，這是正向成長的，未來呢？不知道。連邱副市長都還不知道，其他人就更不知道，就像你所說的什麼該留，什麼不該留，你剛才提的有些高耗能的產業譬如鋼鐵、石化等如果不該留，那這些原有的就業人口要如何做在職訓練？又有什麼新的產業要再進來？這些決定要趕快做，而不是一天拖過一天，八年了，我當議員已經是第三屆了，我和議長、副議長同一梯次進來議會，八年了，高雄市的產業看不到新的東西進來，這個危機會愈來愈重，這個腳步的壓力會愈來愈緊，我說過了別人一直在做決定，Intel 的投資到大連去了，就不會再來高雄，那高雄以後要什麼？這個決定不能再等也不能再拖，副市長，你在多久之內，可以把高雄市的基本產業的架構和環境思考清楚，讓市政府團隊，議會和市民知道以後高雄市要走什麼路？你還要多久才能把這個問題思考好，把這個決定做出來？請副市長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基本上高雄市政府持續的在推動這種產業方向，觀光休閒持續的在做，未來 2009 年的世運會和其他的活動，我們都會借助這樣的方向，很多硬體的東西在持續的推動，而觀光休閒產業是未來持續要做的主軸方向。

第二個部分是經貿發展方面，我們為什麼會向經濟部積極爭取世界貿易會展中心設立在這裡？我們是希望未來高雄在因應自由貿易港區或其他營運的規劃，我們希望能以經貿為主的核心理念也能在這裡。但是中央擁有較多的政策資源，也是我們要積極向中央爭取的。我覺得這個部分會比較快，因為經濟部對於我們要做硬體產業的投注，我的直覺是很多東西是經濟部和國科會在做定調，這個我無法有時程上的把握，但是觀光休閒產業的東

西我們持續在推動。

最後一個是你關心的傳統產業部分，每一個產業別有其轉型上所需要的條件，或是去留取捨的條件，我們也和工業會的理事長在做溝通，我們也邀請他參與市府的委員，傳統產業的部分我們會在工業會做密集的溝通和協議。

藍議員健菴：

我還是希望你想清楚整個問題，什麼東西該留？什麼東西是我們要的？在思考這個問題時，我建議先考慮高雄的城市定位是什麼？大家都在說現在是全球化的社會，在整個全球化的平台裡面，高雄市的城市定位是什麼？高雄用什麼和世界接軌？如何接軌？想清楚了嗎？有人想過這個問題嗎？你們說要發展產業，結果發展的都無法和世界接軌，做到最後只有我們自己在高興，這樣的東西是做不起來的，這裡有幾個好例子，像杜拜、新加坡、香港可以提供給大家做思考，這個思考也不只是邱副市長要思考而已，今天在場的都要思考，包括議會也要思考，議員如果不思考，老是問一些有的沒有的，市府如何會進步嗎？所以這個問題是所有人都要思考的。

最後一點我要好好對副市長說的是，發展產業和賣房地產是兩回事，我覺得你們現在好像在賣房子，而不是在發展產業。你們要把事情想清楚，如同剛才那篇甘迺迪總統的文章中所說的，資源、人才我們都有了，可是計畫沒有訂、決策沒有做、時間表沒有列，我希望這些事情趕快把它完成。我覺得很悲哀呢！八年前我問的差不多是這些事，八年後再問的事也是這些，我不希望再八年後我問的還是這些。

我是感覺到壓力很重，不知道各位的感受如何？有些人剛來，或許對環境一點了解都沒有，因為市長不在，所以副市長你的責任就特別重，這一點要請你特別仔細去思考，你提到觀光休閒產業是高雄未來要發展的主軸，接下來的東西和你提到的主軸有關。

先來看幾張圖片，這張夜景大家都知道是哪裡，邱副市長你知道這是哪裡的夜景嗎？離我們這裡很近的，這不是杜拜，這是香港不同角度的夜景，我上次去香港從太平山拍不同角度的夜景，這張圖片是另一個地方，你看得出是哪裡嗎？

邱副市長太三：

上海。

藍議員健菴：

這是上海的夜景沒錯，這二張是其他國家的夜景；戴議員對上海很熟。這張圖片是 101 大樓，台北 101 的夜景拍起來很漂亮，這張是 2007 年元旦煙火的照片，很漂亮，這已經變成世界上很重要的元旦節目，去年 CNN 爲了先報導 101 的元旦煙火秀，還把其他的新聞先停掉，很不容易，這是很

有創意的做法，整棟大樓可以弄成這樣。

接著我們來看看高雄 85 東帝士大樓，這是高雄市最高的建築，我們整棟東帝士大樓跟前面這些比，整棟大樓只有上面亮亮的，亮的光度又不夠，好像手電筒的電池不足一樣，要亮又亮不起來，其他的整棟是黑漆漆的，看到的紅點還是高樓的警示燈，而不是它的造型，這張也是，看起來 85 大樓就是黑漆漆的樣子，路燈還比 85 大樓亮，我們的路燈做的不錯，養工處應該嘉獎一下，從遠處看路燈還比較亮，這張就看不清楚了，幾乎沒有任何亮度可言；這張是愛河兩岸，是謝前市長當時做的廣告；這張中間比較亮的地方是電影圖書館，兩邊都是非常暗的。愛河號稱是高雄市現在觀光休閒產業最重要的一環，可是晚上看起來都是暗的，除了電影圖書館稍微亮一點之外，這是我前幾天晚上去拍的，不是造假的。這張是愛河的另一邊，除了路燈之外，看不到其他的亮光；這張是國賓和夢萊茵，夢萊茵最亮的是上面那兩盞燈飾，滿明顯的，但整棟大樓是暗的。國賓飯店整棟建築也很暗，這是很糟糕的事，稍微有點亮的是鰲躍龍翔的主燈，可是其實也是暗的。下一張是地方法院，是剛才林議員描述邱毅的案發地點，稍微有點亮，但卻是探照燈的光度。下一張是原來的衛生局和其他大樓，一片漆黑。這張也是愛河旁邊的大樓也是暗的，除了上面的廣告看板是亮的之外，整棟大樓就是暗的。這是市政府委外的工商貿易展覽館，也是暗的，晚上暗成一片。我說過旁邊亮的都是路燈，我們的路燈都比這些建築物還亮，工商展覽中心整棟建築物都是暗的。這是另一個角度的國賓飯店是暗的；這是夢萊茵上面的燈飾做的滿有特色；這是天河大廈屋頂的燈光照明也很有特色。如果我們走在愛河兩岸，最清楚的亮源是夢萊茵和天河大廈，可是它們整棟大樓主體其實是暗的，可是樓頂很清楚。

這邊是漢來飯店，有一部分的燈光是亮的，可是旁邊的兩棟大樓也是暗的。這張是真愛碼頭對面的兩棟大樓也是暗的，這張是愛河旁邊的大樓，除了上面的廣告看板之外都是暗的。這是從真愛碼頭看過去的 85 大樓其實是暗的，除了頂樓有一小點的燈光。旁邊兩棟航海大樓更暗，稍微右邊的有點亮點的是百立海洋帝國的頂端燈光造景。從真愛碼頭看過去的 85 大樓真是暗成一片，前面的大樓也是暗成一片。這是漢來稍微有一點亮光。這是 15 號碼頭的兩座水泥槽也是暗的，看到的都是船的燈光和路燈，整個主體都看不清楚。如果有人搭飛機到高雄，在晚上往高雄市區，看到的 85 大樓也是暗的，整個都暗成一片。這是寶成的雙子星大樓，在中山路和民權路上面。這是中山路接近大遠百的路上，兩旁的大樓其實都是暗的。這對一個初到高雄的人來看，他會覺得這個城市沒什麼活力，是很蕭條的一個城市，那種感覺非常不好。我們的路燈都很亮，但是大樓都很暗。

這是唯一中山路要往市區方向稍微亮一點的大樓，這是某家建設公司蓋

的大樓，現在有的建設公司蓋的大樓燈光計畫做得不錯，這比剛才看到的其他大樓主體都要好。這是目前最亮的高雄之眼－夢時代摩天輪，晚上坐飛機看這個還滿明顯的，最明顯的亮度就是這個。

接著我要和副市長和各位來探討，上次我參加一個旅遊的研討會，航空業和旅遊業者曾經表示，高雄的夜晚其實很暗，從剛才的照片看起來，高雄的夜晚真的很暗。今天高雄市所擁有的條件不會比很多大都市差，或許比不上上海、香港，應該不會比台北差到哪裡去。但從剛才的照片感受到，高雄市的夜晚讓人覺得其實非常糟糕，一點亮度都沒有。

從幾棟超高大樓和一直在強調的觀光景點，有真愛碼頭、有愛河兩岸，其實都是暗的，這對高雄市的觀光休閒來說，是一個非常大的需要改善的空間。本來是可以有另一番風味的高雄，看起來卻是那麼暗。本席建議高雄市政府應該要擬定具體的燈光計畫，針對高雄市的重要地標，例如 85 東帝士大樓、漢來飯店以及重要景點旁的大樓，應該要有一個具體的觀光計畫。

甚至在新興的住宅區，像農 16、美術館，應該有具體的計畫補助業者來做更好的燈光計畫，讓高雄市在夜晚看起來很美麗且不同的風味。請問邱副市長，看完這些圖片和本席的說明之後，高雄市在你和陳市長的領導之下，有沒有思考過這個問題？你說要發展觀光休閒，人家走在愛河、真愛碼頭，看過去不要說像上海、香港那麼的燦爛，至少在視覺上讓人覺得高雄是一個有亮光的地方，最起碼在幾個重點地方有具體的燈光計畫。邱副市長你有什麼具體的看法？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回答。

邱副市長太三：

我相當同意藍議員談到的，在重點地區或重要建築物做燈光計畫，我也曾和觀光業者討論過，我自己也注意到這個問題，誠如你所出示的香港照片，我了解的結果是，市府本來有訂定獎勵和優惠，但是有幾個因素無法做到。第一個，是大環境的因素，經濟沒有達到目標；第二個，可能是原來的規範誘因不夠。爲了這個，我曾經委託陸委會港澳處去要香港的獎勵辦法，因爲那些大樓都是民間的，政府一定有獎勵措施。香港是不是在房屋稅、地價稅或其他地方補貼？我們正在研究他們的相關規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鄭副市長已經在和台電協商，因爲夜間的電是多餘的，是不是可以在離峰時間有優惠的計價方式，這樣的話大樓可能會比較願意來做配合和提供。我們現在接觸的是，有幾棟大樓同意市府設置而且付電費，市府在相關的公平性和法制上的規範要去研議。我們具體的政策方向大概和

藍議員建議的是一致的。

第三點，點亮舊社區計畫，我們這一次的追加預算有做這方面的補助，目前每一棟大樓一年有 400 萬的補助，是不是誘因還不夠？我們會做檢討和改進。

藍議員健菴：

問題還是回到我們一開始所說的，你們也知道這個政策該做，問題是怎麼做出來？要訂一個時間表。今年你們說知道要做，明年也說知道要做，後來又說知道要做，四年過去了，你們說下一個四年再來做。你們都知道，可是都沒有具體的東西出來，而且應該有優先順序，在愛河兩旁、真愛碼頭應該優先做。

你說做那個地方有什麼公平性的問題，其實那是爲了發展觀光休閒產業，否則一到愛河旁、真愛碼頭，看過去整片黑漆漆，有什麼公平性的問題，其實那是爲發展休閒觀光產業，不然，那些人到了愛河旁邊，到了真愛碼頭，一眼看去，一片黑漆漆，有什麼好看！來一次就不來了。爲什麼香港和台北 101 人家一去再去，就是感受都不一樣，這些東西都應該要做，而且承辦跟業者配合，這個應該也要更具體、更明確。更重要的是，這個決策要趕快訂，你們多久才能把這個計畫規劃出來？請副市長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是不是請工務局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吳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如果是城市觀光來講，這些具有人文藝術的地標建築物就是我們的文化觀光財，這個部分高雄市目前針對愛河流域的光、環境、夜間照明的補助專案，我們現在就是以這個做藍本，剛才你提到幾棟大樓，包括夢萊茵、85 大樓等等，這些大樓都透過這個方案做電費四分之三的補助，不過，這個方案的範圍比較窄一點，剛才副市長也提到，我們會參考夜間照明做得比較成功的城市，像香港這些城市，我們把他們相關的方案拿來參考，現在已經在推動了，不過誠如藍議員所講的，是暗了一點，這個部分我們未來強化這個實施方案，能夠在今年年底以前將整個城市的夜間照明做一個顯著的改善。不過，其中有一部分要跟民間協商，這個部分是變數，我們會努力。

藍議員健菴：

就是因爲有困難才要你們去做，如果不困難的話，大家都會做，今天就

不需要你們坐在這裡了，你們坐在這裡就是要解決困難，要替高雄市創造不一樣的歷史，如果都簡單，那大家早就做了。如果簡單的話，你們做了之後人家也不覺得你們很厲害，世間本來就是這樣，你坐在這裡就要解決問題，不然就換別人來坐。不管邱副市長或局長，我覺得市府就是一個團隊，今天這件事情不僅僅是吳局長的責任，剛才提到租稅減免，可能跟財政局、稅捐處有關；一些文化觀光景點，可能又跟建設局、文化局有關。這是一個團隊應該共同去思考的問題，這是很重要的，不要說這是吳局長的問題，今天他起來回答是他倒楣，就是因為他來回答，議事報告中也是記錄他回答，以後也是由他負責。我覺得不應該有這種觀念，應該是一個團隊。最後，我特別提到東帝士 85 大樓，這棟大樓的總高度是 378 公尺，是台灣第二高，除 101 之外就是 85 大樓，它是排名世界第 12 高的大樓。我覺得東帝士 85 大樓的地理位置比台北 101 更好。我們坐飛機到小港機場或是從海上、從陸上，高雄市很多重要的道路都可以看到 85 大樓，從旗津的海岸公園看 85 大樓也是很清楚，我覺得 85 大樓是高雄市非常重要的地標，我們應該有一點創意，如果台北 101 可以整棟大樓當作這麼美麗的煙火施放工具，85 大樓可以有什麼新的創意？它真的可以作為高雄市的標，它的造型又那麼特殊，地理位置又那麼好，從海上看也是非常清楚，我們應該好好思考這個問題，讓高雄市有一個可以象徵的東西，大家看到 85 大樓就會想到高雄市，坦白講，我又不是 85 大樓的業者，我只是希望把它變成可以代表高雄市的標，我覺得它有這樣的潛力。這個部分就像剛才吳局長所談的，儘速跟業者協調，然後把它完成。接著也是跟觀光休閒有關，這個案子邱副市長很清楚，因為我有帶陳情民衆到辦公室去找副市長。這個地方在龍虎塔、蓮池潭風景區的旁邊，這是一個歷史問題，是寺廟保存區的問題，之前邱副市長指示說，三個月之內要有一個初步的方案出來。當初這些陳情人去找邱副市長或是之前去找鄭副市長的時候，他們有一個基本原則，他現在是寺廟保存區，改天變成住宅區，恢復他原來的使用之後，他們只是在權利上的回復，而不是都市計畫的變更，這個原則他們很堅持，看起來也是這樣，從歷史的發展過程對這些人來講，他是政府錯誤決策的受害者，所以他們很堅持，不能把他們當成一般的都市變更開發案，你原來是寺廟保存區，現在要變成住宅區、商業區，你還要回饋政府 30%、40%，對於這一點他們絕對不接受，因為這些土地都是他們的，過去政府的決策有種種的問題，導致他們不能修建也不能拆，那個地方如果不處理，整個蓮池潭周遭的景觀和觀光休閒都會遇到很大的發展瓶頸，因為你看到那邊就是一個老舊的社區。針對這一點因為是時間的關係，林局長，當時邱副市長說三個月之內會有一個初步的解決方案，目前的進度如何？6 月底可以有方案出來嗎？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林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邱副市長有明確的答覆藍議員，我們在 6 月的期間之內會依照法定的程序進行整個都市計畫的調節，我非常認同邱副市長指示及藍議員指教，這個地區對整個蓮池潭的整體發展來講，繼續維持保存區極度不合理的，但是回到都市計畫的原理，民國 58 年他這個老問題就是被劃設成爲這樣的邏輯，我們會很謹慎的處理，如果該地區有公有地的部分，我們會優先來指配爲公共設施，但是，仍然不免依照都市計畫由低強度變更為高強度的相關回饋原理，基於整個歷史以及社會公平性，以及未來的發展，第一、給你回應，這個都市計畫我們確定在 6 月間會提出具體方案進入法定程序，這是大家可以接受的。第二，相關權益的變更要回到都市計畫變更的原理，這個可以提出相關的異議，但是我們要努力的把相關的市有土地優先指配爲公共設施，這是毫無疑問的。

藍議員健菴：

局長，在正式進入法定程序之前要充分的跟當地的地主和相關人士充分溝通說明，而且你們現在是不是規劃星期六、星期日要在哪個地方實施行人徒步的專案？目前有沒有這樣的規劃？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這個跟都市計畫沒有直接相關，在都市發展局裡面對於保存區的調解是優先的，整個園區的發展有一個蓮潭小組，小組對於相關的環境整頓會有一些看法。但是，……。

藍議員健菴：

所以目前那條路在周六、周日並沒有當作徒步區的規劃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目前我得到的訊息任務指派，是努力的把保存區優先調解。

藍議員健菴：

局長，我希望將來對周遭有任何規劃應該要有整體性的配套方法，而不是要做哪一個部分就先做，其他的問題就不解決了，這一點本席堅決反對，希望二位副市長要有這個原則，今天整個規劃是一個整體的配套措施，而不是這條蓮潭路星期六、星期日就是徒步區，車輛都不可以行駛，只有行人可以走，這種片段的作法，本席堅決反對，林局長說目前沒有這樣的規劃，這樣最好，本席不支持這樣的作法。針對這個案子儘速有草案出來，然後跟當地的居民溝通之後，儘速進入法定程序，這對當地居民和蓮池潭周遭風景區的開發都是正面的。接下來請二位副市長和各位局長看幾張照片，剛才副市長提到觀光休閒產業是我們要發展的重要區塊，這是之前我

們推展的一個很熱門的觀光休閒地點，現在是這個樣子，這是我前幾天拍的照片，垃圾堆成一堆，擺成這樣，亂七八糟，椅子疊成這樣，整個環境陷入無人管理的狀態，也沒有營業，沒有人潮也不知道賣東西要賣給誰，空空蕩蕩，這是外面周遭的環境。垃圾桶、亂七八糟、東倒西歪，所有的鐵門都關著。這是去年這個地方的樣子，這個地方叫紅燈碼頭，就在旗津漁港，去年葉代理市長去的時候，風風光光，當作高雄市熱門的景點，去年是這樣，今年是這樣，不到一年，副市長，這個紅燈碼頭現在還列為高雄市的觀光景點之一，如果你去點高雄網，旗津區裡面的觀光景點，這個就是其中一個，我不知道這種景點怎麼能當觀光景點？叫大家去看高雄市原來是這麼糟糕嗎？這個案子當初海洋局花了不少錢，當然不是現任局長，他已經離職了，可是人不在不代表問題就沒有了，海洋局局長，現在變成這樣你要怎麼做，還要做嗎？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孫局長，請答覆。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紅燈碼頭這個漁獲直銷中心，我們是出租給廠商經營，最近我們也找他好幾次，也發現這個情況，現在他們公司在改組，7月初會改成高級餐廳，配合我們超低溫鮭魚整個來做行銷，昨天我們把廠商找來研商，我們已經找過他三次了，我們要求他每個星期要有進度，包括外面環境整個景觀改善，這個列為我們現在的重點。

藍議員健莒：

局長，你的答案我沒有特別高興，我還是回到一開始的問題，什麼該做、什麼不該做，想清楚。如果不能做、不該做就不要再做了。你還叫他來投資，如果生意做不起來豈不是把他害死了。我沒有辦法接受政務官在決策的過程中不思考清楚，決策完之後為了粉飾太平，又投入更多的資源。該斷就斷，本席今天質疑紅燈碼頭的問題是要和二位副市長及所有局長一起探討，因為當初做決策的人已經不在了，海洋局局長已經換人了，沒有辦法追究責任，如果這個政策經過我們評估之後，發現當初就不應該做這樣的決策的政策，就不應該再繼續了。不然到最後只是讓大家發現政府無能、業者無辜、市民無奈。如果那個地點真的不理想，沒有辦法創造人潮，那就不要做了。從這個案子我要告訴所有的政務官，做決策的時候要有品質，不要一時興起、天馬行空，不要以為人家都要跟你想的一樣。這個例子是活生生的教訓，邱副市長可能不清楚這個地方，會後可以跟海洋局還有相關主管去了解一下。如果這是一個沒有辦法經營起來的點，那就真的不要了，它離旗津最熱鬧的區塊有一段距離，在這種情況之下有沒有辦法讓人潮匯集到這邊來，這是我們要思考的。如果沒有辦法這樣規劃的時候，我

們就要重新思考，至少要整理乾淨，讓整個環境很舒服，這是我們可以做得到的。局長，你說業者 7 月份要改成高級餐廳，是不是要這樣改，我覺得要好好思考。投資當然要有回報，不要把投資當作是為政策做解決和買單，我覺得那都不必要，不能做的就不要做了，就把它整理乾淨就好了。這樣的政策希望大家好好思考，以後不要亂七八糟的做一些決策。提到決策的品質，請教都發局林局長，聽說最近都發局有一個天馬行空的想法，據說要把左營分局移到四海派出所合群新村那邊，這是哪一個人講的，這是哪個天才的主意，他怎麼不把分局移到海軍陸戰隊裡面更好。局長，你針對這個問題說明一下。

主席（莊議長啓旺）：

林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這個規劃並不是都發局天馬行空或本府任何人天馬行空，而是基於眷村改建過程我們非常感謝軍備局有一些看法，他們也希望在眷村改建過程中，能夠把那些派出所等等繼續維持所提議的一個方向而已，這是基於好意，並不是本府任何單位想要把它移來移去，因為整個派出所警勤分布一定有它的邏輯。在改建的過程中，軍備局做為一個地主也希望能夠把一些可能的警力繼續配署在那裡所提出來的想法。

藍議員健菴：

局長，我希望他想清楚，不要有一些亂七八糟的想法就告訴大家要這樣做，這就是決策沒有品質。最後，告訴二位副市長和所有局長，希望我們的決策是有品質的，該做的決策要趕快做，該要的資源要趕快集結，……。

主席（莊議長啓旺）：

上午的市政總質詢到此結束。

散會（上午 11 時 22 分）。

八、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時 1 分）

主席（莊議長啓旺）：

各位同仁，我們今天上午的議程是市政總質詢，首先請陳玫娟議員發言。

陳議員玫娟：

主席、邱副市長、各局處首長、議會同仁、黃柏霖議員、關心高雄市政的鄉親市民們，大家早！

我首先來就教邱副市長。我們陳市長從上任到施政報告之後，因為工作壓力或其他種種因素的關係就住院了，在這個過程裡面是由邱副市長一肩扛下來，其實我們對你寄予重望。不過我們是有點擔心，不希望你是以代理的心理，在市長鳳體欠安之時，所有市政的關鍵或有重大決策的時候，不要因為市長休養的關係，而整個市政被休息停擺，所以我們特別對副市長寄予重要的期許以外，一定真的要落實你的重責大任。

今天鄭副市長不在，我一直很欽佩他，他是一個工務專才，在這部分他的專業值得我們肯定，他來高雄市政府已很久，他的經驗絕對足以和邱副市長，共同分工來為高雄市政努力。你也擔任過民意代表，以你過去服務的熱忱，加上鄭副市長的工務專業，我想你們兩個來合作，絕對可以彌補陳市長不在的遺憾。

我在這裡特別強調，希望在這一段期間，所有議會同仁所建議及要求的，你們一定要落實來做，不要只是抱著暫時代理的心態，等市長回來後再來解決，這個絕對行不通的，所以今天我們所說的一切，希望你記在心裡能夠澈底擔起責任，和鄭副市長兩位帶著這些局處首長，和我們議員一起為高雄市政來打拼。

我就第一個議題來談：左營分局，我在 93 年 7 月 26 日上任之後，第一個心願就希望能夠把左營分局重新改建起來，因為左營分局已經非常破爛了，加上未來即將面臨的三鐵，左營是首當其衝。這個分局的門面，真的讓很多人感到痛心，不能夠與現有的建設對比，所以我們一直很積極，我記得當時的分局長陳福榮剛到任，那時候我們兩人有一個默契，希望在我第六屆議員和陳福榮分局長的任內，能夠共同攜手把左營分局新建起來，所以那時候我們非常積極在推動這個問題。

當時我們找了兩個地點，就是華夏路和曾子路、博愛路和重上街這兩個地方，很不幸的是這兩塊地都是市場預定地，因為地目變更的問題遇到瓶頸，所以就擱置下來。我們一直很希望左營分局能夠設置在左營大地區裡面，目前佔了三分之二人口的大新莊，在左營區裡它是比較集中的市中心，我們希望能夠建在那裡，但是目前一直找不到位置。後來我們退而求其次，再考慮左營分局就地改建，當時我們有一個計畫期程，在 97 年到 100 年，就地興建地下 2 樓、地上 7 樓，總樓層地板面積大概是 3,495 坪的辦公大樓，總經費是 3 億 4,619 萬元左右。

後來聽說內政部有意見，因為後面的房舍還沒有使用達到 60 年老舊汰換的年限，所以就退回這個案而被擱置，可是我們分局急迫需要一個新的房舍，提供一個適當且舒適的環境，讓員警來為市民服務，我們希望分局能夠儘速覓尋到這樣的地點，也請警察局協助儘快把這個分局蓋起來。可是我聽說最近自治新村的眷村改建，那時候有一塊土地要做都市計畫，都發

局副局長帶了相關人員去那裡，說要把我們分局設在自治新村改建的用途上。都發局林局長，有沒有這件事？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林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這件事我毫無所悉副局長有這樣的構思，我所理解的是在改建過程裡面，從軍備局或住戶的立場，希望暫時性的有個派出所能持續的來維護治安。

陳議員玫娟：

局長，如果你不清楚讓我有點擔憂，這個確實是你們副局長帶領相關人員到那裡會勘，我記得邱副市長有裁定要請都發局和警察局來計畫。不管有或沒有，我再次重申，我們絕對不答應把這個分局設在自治新村，不是說自治新村不好，而是我們分局要負起功能性的話，希望它選擇在最適當的地點，就是目前左營區人口最密集的，也是占左營總人口數三分之二的大新莊地區。

我剛才提的這兩個點是非常好，但很遺憾的限於地目變更的問題，所以有所阻礙，不過我們不因為這樣而放棄，希望副市長、警察局長、都發局長聽好，這個分局不是因為我們一再的爭取，所以你們就隨便找塊地，隨便蓋一蓋來交差，我們絕對不允許這樣，我們要的是一個分局能夠真正的發揮功能，在指揮、調度、救援之時，能夠以最迅速的時間達到效果的地點，還有能夠真正落實服務市民、交通便利、優質的服務品質，這方面要優先考量，不是說你們隨便找個地方就算了。

雖然陳福榮分局長已經不在其位，但是林志熹分局長及現任的李水儀分局長，我們都非常的用心，希望能夠把這個分局趕快蓋起來，如果你們選定自治新村的話，不如就地重建就好了，為什麼還要大費周章？因為就地重建有它的瓶頸在，如果能夠把對面公車處的那個地方也一併購進來，也是可以考量這樣就地改建，都比設在自治新村還來得好。

我個人認為還是希望朝向以在大新莊地區的目標為努力方向，也拜託局長儘快協助來找塊地，讓左營分局有個安置的地方，請市政府一定要盡全力來跨部門、跨局處，看其他部門、局處是否有一些閒置的空地，可以使用變更的，儘快提供給我們左營分局來解決這個問題。邱副市長，你可不可以協助我們左營分局？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誠如陳議員所提的，大概要找新的地點可能都有它面臨的問題，如果有

比較適當的，我們會跨局處來整合看看。

陳議員玫娟：

我希望你講的不是應付而已，希望你能夠擔起這個責任。

邱副市長太三：

陳議員大概也了解很多的背景，如果在原地，現在不是我們的問題，而是審計部不同意未到年限的後棟建物可以拆，這個要再和審計部溝通，所以都有一些各機關的問題。

陳議員玫娟：

不管是就地改建或者新找一個適當的地點，我都希望市政府要全力來配合警察局來做這件事。

邱副市長太三：

我們來找最適當的地點。

陳議員玫娟：

這個部分當初我們一直要求要設立左營分局在大新莊地區，就是凸顯三分之二的人口在大新莊地區，不管是它的迅速發展、商業行為、人口、大樓林立，由這次第七屆市議員選舉能夠增加一席名額，表示這裡的人口是急遽的在成長。相對的，人多的地方、商業行為多的地方，這個治安就會出現許多問題和瓶頸，所以為什麼我一再的要求左營分局要設在這個地方。

當初為了解套，我記得和陳福榮分局長在爭取左營分局的時候，警察局和市政府終於要增設重上派出所，那時是暫定，現在正名為文自派出所，在 7 月 8 日要正式成立，局長，對不對？對！我還有一個問題，為什麼我們還要再設這個派出所？因為在有限的警力之下，希望能夠多出一個派出所的人力出來，分擔博愛四所、新莊派出所的沉重工作量，讓這些員警得以有個替代。

讓我們很驚訝的一點，這個文自派出所成立之後，竟然是換湯不換藥，從博愛四所撥了 23 名人員到文自派出所來，也沒有增加人員，據我們所知道的，目前是這個狀況。當初我和陳福榮分局長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他有提示到這個問題，就是增加一個派出所，人力分割開之後，多了一個警勤班，就是一天要增加 3 個值勤的人員，3 個備勤的人員，所長、副所長，加上兩個值班的副所長，就是一天要多出 10 個人力。

當初如果只有一個博愛四所一個派出所的話，這 10 個人是可以去巡邏的，不用固定在派出所裡面，可是現在多出一個派出所之後，是不是要增加編制的人力出來？可是目前並沒有增加人力，你們是從博愛四所把人員撥出來而已，還是那些人數。我記得左營分局 94 年一般行政警察是 232 名、刑警是 35 名，合計 267 名。95 年我在質詢的時候，特別替我們分局來爭取，增加了 37 名警力在左營分局，那時候很感謝蔡局長給我們的協助，讓

警力增加到 304 名。

後來不曉得是什麼原因？可能是退休、調勤，到 96 年又減少了，變成 284 名，減少 20 名，在行政警察部分缺額 16 名，刑事警察缺了 4 名。我們人力已經減少，市政府又沒有補人力，是因為沒有警察可以補進來，今年都沒有辦法。現在又設立了一個文自派出所，又沒有給文自派出所新的人力，要叫他們怎麼做？不但沒有解決我們派出所值勤人力的負擔，還有員警要休息、調度、值班的困境以外，你們反而增加他們的負擔，因為把 10 名警力挪到另外一個派出所的時候，原來這個派出所怎麼辦？

沒有錯，你們說是因為值勤區劃分出來給文自所來管理，所以分成兩邊，在理論上是很簡單，一分成二，派出所就分成二個，說得很簡單，但是有沒有考慮到我所說的問題？這 10 個人力是必備的，本來是要減少他們的壓力和負擔，但是並沒有增加人力，反而增加他們的負擔。邱副市長、蔡局長，這個部分一定要幫文自所來解決。蔡局長，文自所的人力，什麼時候要正式補足？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感謝陳議員非常深入的了解我們警察的運作，文自派出所從 7 月 8 日成立以後，除了警勤區、刑責區的劃撥以外，另外增加機動警力，還有社區輔警、志工，無形中會增加很多警力出來，我想巡邏密度也會提高，特別利用這個機會向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孜娟：

人員呢？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我們警察局會加上機動警力。

陳議員孜娟：

局長，你這樣說對嗎？什麼叫機動警力？機動警力就是不確定性，問題是 10 個人在那裡值班是固定的。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我們機動警力會長期的配置在文自派出所裡面。

陳議員孜娟：

局長，你這樣不對，你等於在敷衍我們。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我們警勤區會重新劃設，300 戶 2,000 口，重新再劃設，警勤區會再增加，移撥到文自派出所以後，另外再加上機動警力、社區輔警、志工，所以治安維護警力會增加。

陳議員玫娟：

副市長，這個答案我不同意，我不滿意他這樣答覆我，我要的是確實明確的警力進駐文自所，要真正的落實這個派出所的功能性，在執勤、調度、指揮的部分，不是以臨時的人力來敷衍一下就 ok 了，這不是開玩笑的。副市長，如果到時候出問題，你要負責嗎？局長要負責嗎？

我在這裡提出嚴重的要求，一定要明確的人數，最少 10 個以上，不然我們的缺額是 20 個，最起碼要能夠符合這個人數在文自所裡面。副市長、局長，你們要想辦法，在 7 月 8 日文自所正式成立之前，把這 10 名以上的人力補到左營分局來，不然到時候我們會聯合其他在地的議員，一起去找你們討一個公道。

下一個，這個人力的部分，是市政府大家普遍面臨的一個嚴重問題，現在我們市政府的政策是只要遇缺就不補人，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量還是這麼多，甚至還在增加中，但是人力一直都不補，而且年齡層也會老化，這樣對市政府員工是不公平。我們市政府的員工是代表市政府、市長，替你們來服務我們市民，問題的重點是他本身也是市民，也需要市政府來照顧，所以不能一味的要求他們付出，對於他們本身的福利、權益、身心的問題，也要給予關照，就像在照顧我們市民一樣的心態。

所以這個人力的部分，我知道每個局處都有這個問題，我比較 care 也一直在要求的，在這次部門預算質詢裡我也提到，現在工務局養工處所用的人力非常多，但是吃力不討好，因為市政府一直在新闢公園，蓋了好幾百座的公園，可是在人力上遇缺不補，公園一直在增加，但是人力一直在減少。政府的策略是委外經營，這不是澈底的辦法，有它的瑕疵點及問題在，不是說委外後就沒事了，市政府也要負起監督和管理的責任，不是說委外後就任由他們做，這是不對的，你們還是要監督管理他們。

我們在這個職工的部分，年齡老化的問題非常嚴重，現在養護大隊裡面，20 歲到 30 歲的人數只有 4 個，占了 1.2% 而已，副市長，你會憂心嗎？市政府裡面光是一個小單位就這樣，其他的都不要談了，這是最需要人力的地方。其中 51 歲到 60 歲的占了 6 成，一半還多，我們都有父母，家裡也有老人家，60 歲已上了年紀，我不是說他們應該要退休，只是說他們為市政府付出了這麼多勞力，不要再讓他們到外面拋頭露面來做粗工，應該要體諒他們一下，讓他們做一些較輕鬆的，但是粗工要由誰來做？除了委外之外，也要有一些較年輕、較粗勇的人來做。

像養工處的剪樹工作要爬上爬下，能叫年紀大的人來做嗎？養工處也有比較不勞動的工作可讓他們做，這部分我們應該要多增加一些人力進來，還有，有一些年輕人，他們有專業，我剛才講了，我們 BOT 出去，委外的工作需要一些年輕人來做之外，還有委外管理、監督的部分，也是需要一

些具有專業知識的年輕人或非年輕人，只要具有專業知識的人，都可以進來擔任這些工作。所以，我想人力遇缺不補是你們的政策，但是我要強調的是，也要就各部門的需求而有所變通，例如工務局，工務局是需要最多人力的部門，有一些局處不需要那麼多人力，也許他們只需要會用電腦的，只需要會紙上談兵的工作，這種局處遇缺不補，我沒有意見，但是工務局是動用人力最多的部門，我今天舉例的是養工處、新工處、地政處、下水道工程處與拆除大隊，這些都是需要人力的，如果人力都是遇缺不補、一視同仁的話，我覺得對工務局與這些局處是不公平的。所以，副市長，我告訴你，我希望你一定要好好思考這個問題，要怎麼樣來彌補這些缺憾，儘快補進人力，就個案處理，把工務這個部分特別挪出來，不要適用在遇缺不補的政策裡面，能夠就狀況需要該補人力就補人力。

到上一頁，就人力維護而言，同樣都是直轄市，我們的人力部分與台北市相比，高雄市的地位不比人家低，為什麼以一個養工處、一個小單位來比較，道路橋樑的工作，台北市有七個人在做，我們只有一個人？看看職工部分，他們五個人在做的工作，我們只有一個人在做，高雄市民不是比較小，為什麼我們高雄市政府的員工要受這樣的待遇？你們要好好善待他們啊！你們沒有好好照顧他們，他們要如何來為市民服務呢？對不對？副市長，我請你正視這個問題。

好，下一頁，我進入第三個議題，就是蓮池潭整個周邊的規劃。首先，我要感謝市政府，這十幾年來，市政府確實在我們蓮池潭投注非常多的計畫與改善，確實讓我們左營蓮池潭亮起來，也變漂亮了，這是不可否認的，當然，它周邊會有很多問題，也是急需開始著手改善的，但是大整體環境是漂亮的，我身為在地居民，我必須給市政府一個肯定，市政府真的有付出心力，但是有一些不足的地方，我們也必須要來檢討。不要以為蓮池潭周邊變漂亮了就好了，蓮池潭周邊的外圍環境，副市長，請你注意一下，外圍環境很重要，蓮池潭雖然很漂亮，但外來觀光客不可能只在蓮池潭周邊走，而看不到外圍環境，應該不會這樣，觀光客還是會把周邊與外圍做比較，我們不能讓蓮池潭周邊或外圍，從左邊看過去這麼漂亮、這麼幽美，右邊卻是髒亂不堪，這是很諷刺的，尤其是將來三鐵共構在左營，左營就是一個大門戶，觀光客一到高雄市，首先光臨的就是蓮池潭風景區，市政府目前一直在積極發展觀光產業，蓮池潭就是一個非常好的地方，除了愛河以外，我希望市政府能夠不要再把關愛的眼神放在南高雄，不要再「重南輕北」，請儘量能夠把關愛的眼神挪到蓮池潭這邊，幫助這邊做發展，我今天針對這部分，特別提出十點意見，要向相關單位討教。

左營國中遷校之後如何規劃？這部分目前地上物的管理單位應該是教育局，我請教一下教育局，左營國中遷校之後，你們要如何處置？

主席（莊議長啓旺）：

鄭局長，請答覆。

陳議員玫娟：

請簡單答覆，等一下我還有問題要請教你。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謝謝陳議員的關心，誠如陳議員所提，市政府推動市政發展，對蓮池潭確實著力相當深，左營國中配合新社區人口遷校，順利的話，大概今年九月能夠完成遷校，最慢大概是明年二月，遷校完之後，配合城市發展，從產業、觀光等各方面來努力，希望能夠對整個左楠地區有貢獻。

陳議員玫娟：

你請坐。我想我還是先問都發局長好了，都發局長，我請問你，左營國中遷校之後，你們對於這塊地要如何計畫？請簡單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林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謝謝議長、謝謝陳議員，這個案子是一個非常關鍵型的發展計畫，尤其對於蓮池潭周邊地區，甚至擴及到整個高鐵站地區的發展，在整體的思考上而言，整個遷校已經確定了，今年九月就可以移轉出去，短暫利用方面，教育局有相當好的配套，長期發展方面，高鐵站區從今年四月開始，經建會與內政部營建署對於整個地區的發展是希望能夠藉由高鐵站區的再開發，從高鐵站區包含蓮池潭、半屏山連結到後方的國宅用地，我們整套來思考，認為它應該做為支持左營站區成為國家走道上非常關鍵的產業園區或 office park，我們希望有這樣一個腹地，而這個腹地，我剛才所講……。

陳議員玫娟：

局長，你不要跟我講這麼多，我現在只問你左營國中遷校之後，你們要做什麼樣的利用？要做什麼規劃？請簡單答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大致上，我們會朝向與高鐵站區再開發、發展配合，成為關鍵的腹地，而它的特質又是屬於蓮池潭周邊第一條線的土地，它必然朝向為觀光產業所利用，同時支援站區發展所需要的配套，這是關鍵做法。

陳議員玫娟：

可是我還是聽不出你的重點，局長，你請坐。5月15日，我們埤東里的里長謝加平謝里長特別召開一個基層座談會。本來市長要在各區召開基層座談會，但是因為身體欠安，於是左營區的會議就取消，謝加平謝里長非常用心，蓮池潭周邊建設幾乎都涵蓋在他的里上，所以他特別召開這個基層座談會。那天，我們幾位議員都到場，我們曾就教於都發局的代表，提

到左營國中遷校之後，土地如何利用，現在外面眾說紛紜，有很多傳說，有人說這塊地已經被財團標走，也有人說做什麼、做什麼，有很多種說法，很多市民都來向我們詢問，但是事實上，我也不知道要做什麼用途，我們也問過你們好幾次，你們的答案都是「不知道」、「目前還沒規劃」，都還不知道要做什麼，對不對？

那天，我記得很清楚的是，都發局的代表告訴我們，你們是朝要做主題公園的方向來努力，目前是以主題公園的規劃來思考。在這裡，我要向局長提出嚴重的抗議，我們不准你們再做公園，我絕對不允許你們再建公園，因為蓮池潭左邊很漂亮，這就夠了，已經非常漂亮，請你就用心經營蓮池潭周邊整個環境，提高它的品質。我們這邊有一個濕地公園，這個濕地公園當初興建的時候，你們的好意我們了解，但是這卻造成周邊洲仔路周邊的住戶非常困擾，實在很可憐，因為你們把濕地公園關起來，不准周邊居民進去，你們有限制，必須經過一定的程序才能進去，結果我們周邊的居民無法享受到應有的權益，他們認為：「我們把土地捐出來讓政府徵收，開闢洲仔濕地公園，可是我們卻無法自由進出公園。」最重要的是，這邊都是濕地與草叢，蚊蟲一大堆，這邊的小朋友很可憐，家長把小朋友帶來給我看，讀小學的小朋友兩隻腳都是「紅豆冰」，被蚊子叮得好可憐，後來有一天的黃昏，我親自去了一趟濕地公園，那邊的蚊蟲多恐怖，我坐在椅子上，蚊子就一直在我頭上轉，那種環境，我請問你們，你們興建洲仔濕地公園的目的是什麼？美化環境！對不對？結果你們製造了另一個困擾，所以這邊的居民未蒙其利卻先受其害。你們在這邊規劃濕地公園是好意，因為你們要建設這邊，但是你們的配套在哪裡？並沒有，結果那邊的居民多可憐，一直在跟我們抗議，後來我們請新工處興建一個簡易的社區公園，本來也要做濕地，但是被我們擋下來。

我們不准你們再做這種濕地公園了，夠了，我覺得有一個洲仔濕地公園就夠了，就已經很漂亮了，請不要再製造我們居民的困擾，你們沒有住在那裡，你們不知道當地居民的痛苦，你們只是去那裡玩一、兩個小時就走了，你們不知道住在那邊的人一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時都要面臨這樣的困擾。所以，我希望你們記取教訓，一個就夠了，而且請你們好好規劃濕地公園，以後的配套不要再困擾周邊的居民，從如何引進觀光人潮這個方向去思考，而左營國中腹地也請你們不要再做主題公園，我們的公園已經太多了，我剛才說過，養工處人力不足，你們卻還一直蓋公園，然後又不增加人力，那你們還蓋公園要做什麼？公園愈蓋愈多，市民的抱怨就愈多，因為養工處的人力不夠，沒有辦法做維護，而你們還蓋那麼多公園要做什麼？

所以，局長，我在這裡向你提出嚴重的抗議，我不要你再為我們蓋公園，

我們左營人需要什麼？不止左營人，整個高雄市、全部台灣人，我們的老百姓需要什麼？需要吃飽肚子，我們需要能夠發展經濟的商業行爲，請你們從這方面做考量，剛才局長有提到一個重點—商業行爲，我們要肚子吃得飽、生活過得下去，才有空閒時間去散步，去公園走，目前我們連肚子都顧不了，一天到晚老是煩惱明天的三餐在哪裡，哪有心情去逛公園呢？我看，逛一逛搞不好想不開就跳進蓮池潭。

副市長，我在這裡特別提出這個案子，請不要再爲我們朝著休閒的方向去做，我們絕對不贊成你們建公園。那天我們在座談會時就特別提出來了，這是我個人的淺見，以後整體規劃時，是不是可以蓋一個具有水準的國際觀光飯店？蓋一個國際觀光飯店，如果要輝映古蹟古色古香的文化氣息，就可以蓋像圓山飯店那樣的中國式傳統建築，要求廠商、業者這樣做，或者市政府要採用 BOT 或什麼方式，把它做起來，旁邊還要規劃很多停車場，以供遊客使用，千萬不要再建公園了。還有，如果蓋觀光飯店，所提供的就業機會也要以當地居民爲優先考量，這就是回饋社區，對不對？你要先讓我們這邊的百姓肚子吃得飽。市政府現在說要拚治安，我給你們一個建議，如果經濟拚不好，拚治安只會累死警察而已，因爲最根本，應該要讓市民生活過得去。所以，經濟一定要拚起來，經濟不拚起來，一直要蓋公園，有什麼用呢？因此，拜託你們一定要從這個方向來思考，思考看看能不能興建觀光飯店，我會這麼建議是因爲根據我們的經驗，我們去台東、花蓮玩，雖然是偏遠的地區，但是我們在那裡住一晚，晚上無處去，就會到街上逛一逛，因爲他們把客源留下來，觀光客在那裡住一晚，晚上到周邊逛一逛，就可以帶動那邊的商業氣息，刺激商業活絡，這樣周邊的商店才能生活，大家才有辦法做生意，否則遊覽車載觀光客到此一遊，停留兩個小時就走了，根本就留不下商機，也沒有辦法帶動當地的商業行爲，這樣當地居民能受惠什麼？我一直在強調，你們的建設不是只有讓它美，還要讓它實用，以及嘉惠我們的市民，讓它能夠帶動地方的商業行爲，活絡經濟，讓每個人都能賺錢生活。

所以，副座，請你要重視這一點。都發局長，我拜託你，不要再做公園，你如果做公園，我絕對會去拉白布條抗議，不是公園不好，而是我們那邊的人現在需要「吃飯」，需要有一個工作機會，需要把那邊的商業氣息帶起來，這樣整體環境才能改善，否則光只是建設漂亮有什麼用？這一點我請你重視一下。

再來，左營這邊有一個三角區塊，教育局長，請問一下，這個地方不能說居民占用，事實上，很早以前，他們就居住在這裡，因爲以前的人比較沒有用白紙黑字訴求權益的觀念，這些他們都不懂，他們只認爲只要不叫我繳錢就好了，所以就沒有進行這道法律程序，用具體證明他們民國某年

就已經居住在這裡了，因此，現在就產生了一個問題，鄭局長，我不知道你知不知道這件事情？左營國中旁邊這個角落，將近 30 戶，目前面臨到這個問題，我記得上一屆任期的時候，我曾經帶著其中一位住戶黃先生，他是 30 戶裡面唯一完成承租手續的住戶，那時候我去找過財政局雷局長，我們向雷局長就教過這個問題。如果要整體開發左營國中這個校地，這 30 戶的問題請務必必要幫我們解決。局長，你知道這件事嗎？請你簡單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鄭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很抱歉，這部分我在會後會了解一下。

陳議員孜娟：

你如果不知道，我就沒有辦法說下去了，我告訴你，這 30 戶請你馬上記下來，我先把問題拋給你，如果左營國中校地要做整體開發，這 30 戶的問題一定要先幫我解決，如果沒有辦法解決，那麼這個地方你們就別想動它。連帶的，我也要告訴你，勝利路這邊當初都是左公二的預定地，因為種種因素，本來他們以埤仔頭合作農場做申請，但是因為我剛才所說的，以前的人比較不懂，不知道要進行合法程序，用白紙黑字記錄下來，所以他們現在無法提出一個有利的證據，但是無論如何，他們的存在已經是事實，以後你們要如何開闢左營國中這塊校地？要如何安置這些住戶？你們一定要趕快想好配套措施，到時候我們會去找你，向你就教這個問題。

還有，他們對面這一區也同樣面臨同樣的問題，所以，如果你們要整體開發左營國中這塊校地，包括勝利路這邊整個一大塊－勝利路兩邊的舊房舍，請教育局與都發局一定要好好研究如何安置這些人的配套措施，配套措施一定要先幫我們想好，這個問題我先拋給你，如果局長不知道，回去後請你好好研究，我會再找你。

再來，是內政部兒童之家的問題，內政部兒童之家上次在都市計畫委員會的時候我就教過局長，當初內政部曾撥一筆經費，大概 1 千 3 百萬元左右，要給內政部兒童之家做改建，因為他們內部有房舍都已經是危樓，面臨改建，但是當他們要申請改建的時候卻發現他們的界址和你們稍微重複，於是市政府不准他們改建，不願意核發建照給他們，因為你們認為這整塊要重新開發，要做整體規劃，所以你們不讓他們再建。我記得 3 月 2 日時邱副市長主持這個會議，曾裁示三個月內，也就是 6 月份要給他們一個答覆，要他們以地易地，要把他們安置到別的地方去，這個問題我已經問過你了，那時候我們已經找到四海一家那塊地，我跟你講過，因為警備局的問題，需要你們都發局去協調，可是我那天講完之後，隔天我馬上就得到一個消息，指出你們都發局希望內政部兒童之家自己去和內政部、軍

備局協商，怎麼可以把問題都丟給兒童之家呢？你們要負起責任呀！因為土地是你們要的，人家在那裡好好的，你們要將人家趕走，你們就要負責，要把他們安置在什麼地方，你們要幫人家想好，讓他們搬過去，這樣才合理，你們不能叫人家搬走，把土地要回去，而人家要去那裡還要叫他自己想辦法，這是不對的。所以我在這裡向你要求，那天我跟你講完之後，沒想到隔天還給我這個答案，我很生氣，今天我再一次的提出來，內政部兒童之家裡面有 160 個院童，他們要何去何從？我希望副市長和局長一定要好好安置他們。還有，如果你沒有辦法在三個月內幫他們找到合適的地點，讓他們換新家，這筆預算只保留到年底，本來預算保留到去年，因為他們申請延後，所以保留到今年年底，今年年底如果沒有核銷掉，這筆錢就必須還回去，就沒有了，所以我希望你能夠儘快找到第一個方案的安置處所，即以地易地，找一個地方讓他們安置，我想他們會全力配合，如果你們無法在期限內為他們找到一個安置地點，那麼就請你們核准他們興建，讓他們就地興建，趕快讓他們新建房舍，因為他們原有的房舍都已經是危樓，160 個院童住在裡面，生命安全誰要負責？已經是孤兒很可憐了，不要再讓他們雪上加霜，好好的照顧我們高雄市民，雖然是內政部的事，但他們也是高雄市民，請儘快解決這個問題，如果沒有辦法換新地點，就是建照核准讓他們就地改建，因為這個規劃，你們要到何時才能完成，我想局長到現在也不知道要拖幾年，我們都不知道，但是你要先讓他們有安全的居所，蓋了之後，如果你們真的規劃好要整體開發了，他們願意配合，再拆掉，否則你叫他們現在怎麼辦？要他們等到何時？小孩子的生命安全，誰要來保障？這點我請副市長、局長要注意這個問題。

下一頁，我們檢討左營舊站這個部分，我想這個部分，我們都已經談了好幾次了，我不浪費太多時間在這邊，重點我就是要告訴你們，在我們地方民意代表極力爭取下，很高興終於把左營鐵路地下化延伸到恢復原來的大中路，88 年吳敦義當市長時，當時檢討是在大中路下地，88 年核定完之後，沒想到在最近又改成葆禎路，我想這個過程，你們都很清楚，我不再重述，但是，我要跟你們講說，現在我們在向內政部爭取了幾次後，內政部營建署都市委員會終於同意再恢復成大中路，這個權利問題，我希望你們堅持，市政府儘快把這個報告送上去，6 個月內把報告再重新提出來，解決了這兩個以外，我希望既然要鐵路地下化了，左營舊站存廢的問題，你們也要三思，是不是應該要廢掉？把它直接打通了，讓新莊路跟勝利路能夠暢通無阻，以因應未來 2009 年巨蛋跟蓮池潭整個觀光環境跟周邊的交通便利，不要再造成這邊交通阻塞，所以左營舊站的去留，我也希望你們能夠好好三思，那天都發局長你有提過，這個部分要打通，至於要做高架或者是直接打通，請你們審慎評估，不過，我是堅持直接打通，不用再浪

費做高架橋的時間跟金錢，因為地下化之後，橋一定要再拆掉，既然都要廢掉，就乾脆直接打通就好了，又簡單又便利，到時候地下化之後，這個地方都不需要了，就可以做綠帶了，這個部分請都發局長簡單答覆一下，你們有這樣的規劃嗎？

主席（莊議長啓旺）：

林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謝謝議長，謝謝陳議員指教，確實就如同你在部門質詢時有特別提到，在當時的鐵路地下化，如果沒有能夠及早確定的時候，我們在府內也有個考量，就是用一個高架橋飛過整個新莊仔路，這樣對整個地區發展是有效益。但是，現在接回來是說，整個鐵路地下化已經正式核定了，從這個結構上來觀察的話，整個鐵路地下化之後，我們確實也請教過鐵路局，尤其是鐵工局，這個左營站是要回歸到跟高鐵站整併的，是故從左營舊站來說，它只是早晚總是要廢掉，現在從這個條件來講，用平面打通，也是一個更好的方式，但這個都還是必須取決於在短暫的這幾年，如何來跟鐵路局、鐵工局協調，我們一定會很詳實的把陳議員的指教，在不斷協商的過程中及早來促成，這是個很好的提案，以上跟你報告，我們會朝這個方向跟他們協商。

陳議員玫娟：

謝謝局長，我希望左營舊站的問題，在 2009 年以前，因應巨蛋跟蓮池潭周邊的連貫性要儘速打通，這條路只要一打通，整個交通都解套了，這點拜託一定要堅持，並儘速處理。

再來，我要檢討蓮池潭變更周邊寺廟保存區的問題，我還是一樣要就教於都發局長，這個寺廟保存區，最遠早在明清時代，甚至在日據時代，我指給你看，就是這個區塊，在蓮池潭周邊，當初在民國 58 年時，因為市政府都市計畫要把它設定為左公 1 的用地，那邊的居民從日清時代就住在那裡，我記得我外公也曾住在那裡過，你們突然變更為公園，把那些人都趕走，他們提出抗議，所以後來，我記得那時候剛好在擔任市議員的黃昭順黃立委，就帶著這邊的市民去陳情，在民國 79 年變更為寺廟保存區，用這個名義把這塊地保留下來，不讓你們做公園使用，用一個解套的方法把它變成保存區，剛好這邊有個啓明堂跟慈濟宮，因為這樣的理由把這個區塊變成一個保存區，叫做寺廟保存區，從民國 79 年到現在，這塊地禁建，也不能夠有任何的興建工程，都不可以，但是，現在住在這邊的人很困擾，雖然解決了不被徵收為公園的問題，但現在面臨另一個問題，那些人從古早好幾代以前就已經住在那裡了，這是市政府的政策問題，你們不應該把它變更成公園用地，所以他們很不滿，才用寺廟保存區的方式把它保留下

來，問題保留下來後，他們又不能興建，很多房子都老舊了，限於禁建問題，都沒辦法改建，現在因應整個蓮池潭周邊環境要整體開發，我剛剛提到，你不能光是蓮池潭中間漂亮，周邊亂七八糟，這些老舊房子很舊了，周邊環境不佳，我想觀光客來，感覺也不會很好，我今天特別一再強調，左營蓮池潭整個周邊環境，你要好好的檢討，左營校地的問題，這些都是舊部落舊房子，都是要解決的問題，可是問題是現在他們要變更成住宅區的時候，市政府又要求他們做回饋，局長，我請問你，保存區是不是屬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你只要簡單回答是或不是。

主席（莊議長啓旺）：

林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謝謝議長，謝謝陳議員指教，保存區並非公共設施用地，它只是有開發權的。

陳議員孜娟：

你請坐，既然保存區不是公共設施保留地的話，為什麼還要付回饋金？你們要把它變更時，還要他們承擔這個回饋金，它就不是公共設施呀！我請問你，像你這個保存區變更成住宅區，是不是一定要回饋？請簡單答覆，有沒有這種案例是沒有的？

主席（莊議長啓旺）：

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謝謝議長，謝謝陳議員，依照我們在民國 87 年所公告核定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由低長度變更為高長度的，一律要有一定要的土地利用回饋原理，這是都市計畫一定的通則。

陳議員孜娟：

你請坐，87 年我們市政府有訂定一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後的公共設施，或者是其他都市發展用地的負擔比率，裡面並沒有設定保存區變更住宅區要負擔的比率，這個部分並沒有特別明訂，所以，今天我們只是把這塊地還原給原來居民使用，他們以前就住在這裡，因為市政府工務局的政策錯誤，把它變更為公園，為了自保才用保存區的方式把它保留下來，但是他們現在要解套了，就是還原為原來住的地方而已，他們不要政府來做什麼建設，只要能讓他們自己把房子翻修，蓋得整齊就好了，為什麼要回饋你們？他們不需要你們做什麼，只要把他們的權利還給他們就好了，說坦白些就是如此，因為你們市政府一直跟他們說，幫你們都市計畫後，你們就得利，土地暴增有價值，可是居民的想法是認為說，你只是還原給他們一個公道而已，把原來的地再還給他們，而且從 58 年設定規劃成公園

用地，後來到 79 年做保存區之後，他們一直禁建到現在，這些所有的損失，你們市政府要負擔嗎？還有他們有繳土地稅，並非沒繳，我就很納悶，既然是保存區，為什麼還要繳稅金？其實我想很多問題需要釐清，我今天在這邊特別提出來，請副市長你要正視這個問題，我知道那邊的居民也跟你們陳情過，副市長你也有承諾要來我們地方做一個說明會，這個部分，希望你們好好給我們這邊居民一個交代，另外，我在這邊提出來，我們居民的訴求很簡單，你只要把我們的房地還我們就好，讓我們可以改建、興建，不要再限制我們不能蓋，這樣就好了，我們也不要你們做什麼規劃，我想這有兩個部分，第一個：市政府你們的要求是說，如果要都市計畫的話，就要回饋，他們不答應，這個你們要記住。第二個：你們要求他們要繳代金，他們也不同意，他們認為這個地方本來就是他們的，又不是市政府的地，為什麼我們自己要蓋，還得繳錢給你們？這實在不合理，居民嚴重的提出抗議，所以，只有第三個方式，我認為還可以考慮，就是降低使用強度，建蔽率、容積率來做改變，這個部分，我請副市長、局長三思一下這個問題，是不是朝這個方向來做？就是把這個保存區解套之後變成住宅區，若是有些人面積不是那麼大，他們不想整個重新改建的話，是不是用住三、住二的比率，從這個方式來做思考？降低他們建蔽率、容積率，而若是想整個全部重建的，當然有這樣一個比率上的負擔問題來考慮，我想這個課題很深，也不是我短時間可以在這邊講清楚的，所以，我希望你們好好思考這個議題，我們找個時間，副市長你剛剛講的，訂一個時間到地方來，大家坐下來好好談，希望你們一定要釋出善意給居民，不然的話，我們不惜再一次的抗爭，因為這實在是困擾這邊的居民太久了，而且這個問題也是當務之急，你們市政府也必須要負起這個責任，整個蓮池潭周邊環境的改造，這個地方不解決，永遠都不會漂亮，永遠都有殘缺的美，請副市長你們要重視這個問題。

再來，萬年縣公園的部分，在這個角落，有人跟我們建議，因為我們長期在這邊，這邊的環境不錯，但是萬年縣公園有圍牆圍起來，很多人不知道裡面是公園，公園裡面有很多老年人在那邊休閒，這裡是不錯的場所，然而因為它圍起來，很多人不知道，這會產生一個治安的死角，可能有人躲在裡面做壞事，這個地方應該是歸養工處管的，萬年縣公園這個部分，我在此要求把它的圍牆打掉，既然現在很多學校、中正文化中心圍牆也都打掉了，都做美化了，我希望你們動點腦筋，用你們的美感好好來設計我們萬年縣公園這個圍牆，把它拆掉，將治安問題趕快解決掉，好好整理一下那邊的環境，來呼應孔子廟，因為現在孔子廟已經 BOT 出去了，廠商也把那邊弄得很漂亮，我希望能夠輝映一下，整個蓮池潭周邊環境能夠有所改善，不要再造成髒亂及治安死角問題，在那個角落裡面，因為圍牆圍起

來看不到，我要求你們把圍牆打掉。

再來，就是風景管理所的部分，建設局長，我給你一個建議，風景管理所這個場區非常的漂亮，它是整個蓮池潭裡面一個指標性的地方，很多人會在這邊辦活動，這個建築物也蓋得非常的美，我們非常肯定，據我所知，風景管理所目前在這個地方只負責做管理維護整個蓮池潭周邊的設施而已，當然這個部分是很重要，這邊我要特別提出來肯定建設局，蓮池潭周邊的廁所做得非常的漂亮，很多外地來的遊客都跟我們反映，蓮池潭周邊這些公共設施，應該說公廁，做得非常的美，有的人甚至不知道那就是廁所，因為它美化的相當藝術，這一點，我們是肯定的，但是裡面的衛生清潔問題，我也希望你們要持續的來維護，確實這個部分是值得我們嘉獎的，不過，蓮池潭風景管理區裡面的功能性，我覺得一直是不足的，在負責蓮池潭維護管理以外，我們希望這麼好的一個建築物，這麼好的一個指標，未來因應三鐵共構帶進的觀光人潮，而且整個蓮池潭周邊一直在發展，這裡應該要提供一個旅客服務中心，讓遊覽車觀光客來到這裡，有一個場所提供解說，告訴他們我們高雄市有哪些觀光景點，蓮池潭的周邊有哪些觀光景點，我知道好像有培訓一些解說員，但是因為他們都是志工，跟玫娟一樣是無怨無悔的，不計較代價願意付出，不過他們也要生活，你們一天給 80 元的誤餐費，我覺得實在有點小氣，我當志工，我是無怨無悔，願意為市民付出，然而別人需要，人家有這個需求，80 元誤餐費，他可能幫一次、兩次，但長期下來就沒辦法，我們是不是要培訓一些專業的解說員？因應未來 2009 年世運帶進來的國際觀光旅客及大量人潮，要有會國際語言的人才及解說員，這邊勢必要大量的培養，讓他們固定駐留在這邊，我給建設局長這點建議，請建設局長簡單答覆一下，可不可行？

主席（莊議長啓旺）：

洪局長，請答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謝謝陳議員，謝謝議長鼓勵，我簡單三點跟你報告，市政府有高雄市整體的遊客服務中心的構想，從高鐵、從機場、從現在的火車站，還有幾個景點，我們可以來考量看看，在蓮池潭是不是需要設置，這可以評估一下，第二個，你剛剛提到解說服務，其實增加旅遊的感動跟它的深度，確實有必要，我們過去培訓一些所謂志願的，到最後都碰到一個問題，有時候沒有辦法持續、延續下去，所以我們建議未來解說服務其實是要收費的，我現在一直在建議應該這樣子，至於這一點，就在現在這個場地，我們今年有一個追加預算，剛剛獲得議會的支持，未來在設置的時候，看能不能也把這樣的旅遊解說的功能含括進來，而解說的部分，我還是建議說能不能用收費的方式，可能會對這個區域的發展更好，也可以提供在地一些就業

的機會，謝謝。

陳議員玫娟：

謝謝，局長，我想使用者付費，現在的人都普遍有這個觀念了，我覺得這個是合理的，費用不要收太高，在合理的情形下我們都支持，品質也會提高，這個部分我請局長努力，你剛剛跟我講說，你朝這個方向來努力，我想不要朝這個方向，就確定在這邊設一個服務站，不要跟我說要努力而已，要確定，我們預算都支持你了，你一定要在這個地方設一個遊客中心，我覺得這是絕對必要的。

再下一個，蓮池潭周邊自行車道的檢討，現在高雄市一直在提倡健康城市，所以，這段時間一直在做自行車道，我覺得這個部分已經有一個成效出來，但是，其實有很多都還不盡理想，像博愛世運大道，也是很多人跟我反映，我服務處那段是有，可是前面、後面還是沒有，很多人跟我說騎到一半就沒有了，目前這個連貫性還不夠，我就教過新工處處長，他跟我說，是因為捷運局工程，這樣子我可以理解、可以接受，因為捷運工程的關係，所以讓很多區塊是斷掉的，我在此肯定新工處處長，你們做的不錯，這部分捷運局完工後要儘快修補回來，讓它整線通暢，蓮池潭部分是不是應該是建設局管理的，蓮池潭整個自行車步道，因為這個環境真的變漂亮了，很多人很喜歡去，所以這個地方的自行車步道，很多人會去散步跟騎腳踏車，目前如果要繞一圈，用走的還是有一點累，大家都騎腳踏車，可是目前做的只有從龍虎塔這邊繞到孔子廟這邊就沒了，而且從孔子廟這邊上來的時候，腳踏車要用扛的，騎腳踏車的人不是只有年輕力壯的人，有小朋友也有老人家，要他們扛上扛下的，怎麼騎呢？這個已經無法達到休閒目標了，建設局長，這個部分請你也藉著這次有一個環潭小組的成員計畫，希望你們好好的檢討一下這個自行車步道的問題，提供我們一個真正舒適又悠閒的自行車環境。

再過來，就是翠華二期國宅這個空地，我們一再的提，請都發局長跟我回應一下，翠華二期的部分，聽說你們要從國宅變成住宅……。

主席（莊議長啓旺）：

林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就如同你剛說的，這個案子在都市計畫委員會的研議過程裡面，大致上都委會部分委員也特別提示到，如何保持一個開放空間，讓整個舊城能夠呈現，但是有些困境，一則是國宅基金是希望把它賣掉，把它收回來，我們正在研議這個方向，類似容積移轉的方法，我想我們是有共識的，跟陳議員是有共識的，但是還是有些事情要克服，我們有信心朝這個方向，一則也讓整個國宅基金能夠回收，基金到我們市庫裡面，二則怎麼樣可以留

下來，把它成爲一個很好的開放空間，對於社區和對於我們整個城市櫥窗舊城歷史的深度可以被呈現，我們的共識是跟你一樣的，謝謝。

主席（莊議長啓旺）：

休息十分鐘。

主席（莊議長啓旺）：

繼續開會，請林宛蓉議員發言。

林議員宛蓉：

議長，我有請調四位當事人，請他們進來，陳永興院長、蘇瑞勇副院長、賴坤山秘書、蘇天銘總務主任。

議長、邱代理市長、各局處首長、議會同仁、媒體朋友、鄉親父老，大家早。

雖然陳市長不在這裡，但是我相信他現在還是很關心市政，我相信有很多市民鄉親都在爲他祈福，祝他法喜充滿、平安喜樂。

今天我的質詢要針對衛生局，特別是陳永興院長。說實在話，這幾天特別是昨天晚上，我一生中從來不曾這麼痛苦過，整晚輾轉難眠，因爲陳院長過去和郭玫成立委有革命的情感，包括我的大哥、好朋友、支持者昨天也在關心這件事。本席在這裡質詢一向有多少證據講多少話，議員質詢監督市政是天職，但是爲什麼今天這件事要變得這麼複雜呢？

韓局長，你的認真和誠懇本席予以肯定，但是你的魄力、效率、領導能力卻有待加強，本席贊成你對本土的堅持，還有你的實在和清廉也都沒有爭議，本席很喜歡一句話清廉是最美麗的承諾，這句話一直陪伴著我問政，做人和做事，我相信這句話也可以和大家共勉之。

韓局長，你的部屬如果是這樣神勇、強勢，你是不是就無所是從？也很無奈？今天我要提出在部門質詢時提過的「聯合醫院健康檢查中心」的合作經營企劃書，它是 93 年 4 月 1 日起至 96 年 3 月 31 日止，爲期三年得辦理續約，以一次爲限，爲什麼今天我還要在這裡講這些話？我是不得已的，這是陳永興院長逼得我今天要如此這樣做。在部門質詢時，本席以委婉的口氣，而且也沒有指名道姓，有可能是你的「抓耙子」用詞過當，產生你對本席的誤會，最好笑的是在本席質詢完他馬上打電話去台北給郭玫成先生，郭立委一回來跟我提這件事時，我就說這件事就這樣作罷，我就不再追究了，但是事過五天後，陳永興院長在新聞上批判本席說我錯誤的資料誤導市民，還說要保留法律追訴權，分明是在向我挑釁，長期以來，很多局處首長都知道我林宛蓉的風格，我如果敢在這裡講話，我就是有十足的證據，如果我點到爲止，你有則改之無則加勉，這幾年來我對林欽榮局長也都嚴厲的討教，但是他懂得謙卑，所以我每次在質詢時對他都用鼓勵和建言，這是一個例子。但是你卻用強硬的手段，你把本席當成婦人之仁，

沒什麼個性，那你就錯了。

邱代理市長，你是檢察官，你的法學素養很豐富。這件公文是我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來的資料，它開標日期是 93 年 8 月 19 日，一件工程要招標時必須在市府網站上貼公告，這是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貼的公告裡，它未來的增購權利後續擴充情形，它的本契約是三年，得續約一期，一期為三年。這是聯合醫院的合作經營投資須知裡，它的本契約是六年。保吉生化學公司的服務建議書裡的規劃內容都是以三年為目標，它聘請的人員編制是三年，相關軟硬體設備規劃是三年，受益試算表也是三年，損益試算表、財務規劃都是三年，成本效益分析也是三年，這是市政府的公告，它在未來的增購權益上是五，這是市府貼在網路上的公告，同一張公告，結果這一張是偽造的，它的開標日期也是 93 年 8 月 19 日，它在未來的增購權利是五，副市長，你有沒有看出來這個公告的瑕疵？在公共工程委員會裡明白顯示是三年，但是在市府的網站上是六年。而且一個契約要變更，是不是要經過開會？這是會議紀錄，副市長、韓局長、這是不是很好笑，健檢中心合約書的開會紀錄，它是在 93 年 4 月 8 日下午 3 點開會，開會主持人是賴坤山秘書，我請問賴秘書，這個開會地點是在美術館四樓的秘書室，在議事殿堂上我們不可以講謊話，我請問你，你有沒有主持過這個會議？

主席（莊議長啓旺）：

賴秘書，請答覆。

聯合醫院賴秘書坤山：

我沒有主持過這個會議。

林議員宛蓉：

好，這是一個讀書人的骨氣，我向你鞠躬，謝謝。

這是第一個版本。接下來第二個版本。韓局長，你有沒有看過這個契約書開會紀錄？

主席（莊議長啓旺）：

韓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有。

林議員宛蓉：

你看過了，沒有覺得有什麼破綻嗎？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當然它是有一些修改。

林議員宛蓉：

議長，它如果是偽造的就會有許多版本，剛剛那個已經知道不是賴秘書

主持的。我在 20 天前就行文要這份資料，副院長都不提供，本席在電話中告訴副院長，我是林宛蓉，我要的資料請你明天給我，他在電話中說好，結果我的助理去向他拿資料時，他竟然說他怎麼知道在電話中和我講電話的是林宛蓉？而且我的特助去向他拿資料時，他把我的助理當成小偷叫警衛要把他抓起來不讓他走，他的舉止表示他心急，這能不讓人懷疑嗎？

副市長，本來主持會議的是賴坤山秘書，後來卻改成蘇瑞勇副院長主持。陳永興院長說有相關政風人員在場開會，但是我們來看，這是偽造的，那天有蘇天銘總務主任、蔡美麗股長、蔡忠義醫檢師、護理長和一個外包契約工。議長，一個這麼重大的變更案，卻沒有看到企劃室、會計室和政風人員，我請副院長答覆一下。

主席（莊議長啓旺）：

請蘇副院長答覆。

聯合醫院蘇副院長瑞勇：

這個會我記得是有開過，是我主持的。

林議員宛蓉：

這麼重大的會議，企劃室、會計室、政風人員在哪裡？都不在場嗎？

聯合醫院蘇副院長瑞勇：

因為這個案子已經進入司法程序……。

林議員宛蓉：

這個會議紀錄是真的還是假的？

聯合醫院蘇副院長瑞勇：

我在這邊不方便表示意見。

林議員宛蓉：

議長，一個外包契約工林玉娟竟然可以做這個三年 1 億多元契約會議的會議紀錄，竟然都沒有很正式的簽報方式。

我們繼續下一張，包括負責建置甲方健檢 X 光車的車號是 XU-109，但是它實際的車號是 XV-109，一個公文簽成這樣，你說好不好笑？局長，大事交代你，你無法完成，小事讓你監督，你也監督不周。

我們看下一張，議長、副市長，一個健檢中心合作契約書的開會紀錄裡都沒有任何頭銜，也不知道是哪一家醫院，健檢中心的會議紀錄應該是這樣嗎？這也有可能是榮總的、阮外科的、長庚的啊！一個 1 億多元的會議紀錄是可以這麼草率嗎？

陳永興批錯誤的資料誤導市民，韓局長，你說這個過程都有政風單位在場，這裡哪裡有政風單位？都沒有啊！

我為什麼要說「歹賺自己包，好康別人怎樣？」韓局長，這個字是什麼意思？

主席（莊議長啓旺）：

韓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那是好幾個字合成的，意思是招財進寶。

林議員宛蓉：

答案揭曉，「歹賺自己包，好康別人賺」。爲什麼要說這句話？你知不知道我們市政府一年編列預算來補助聯合醫院將近 3 億，民生醫院 2 億多，中醫院最少 4 千多萬，凱旋醫院也是 2 億，總共一年要補助 6 億多，「好康的別人賺，歹賺的自己包」。健檢在 95 年一年有 5 千萬的收入，96 年有 6 千萬，但是它要回饋一成，包括一些費用差不多兩成。它 6 千萬給我們 1,200 萬。陳永興院長又非常引以爲傲，覺得自己做得很好。包括所有水電……等，都是市府在繳，所以這離不離譜？

我請問總務主任，在這個會議當天你有沒有出席？

民生醫院蘇總務主任天銘：

報告林議員，目前我在民生醫院服務，而這件事情已經過三、四年了，你現在問我有沒有出席，有沒有這個會議，我真的沒有印象了。

林議員宛蓉：

沒印象，好，你請坐。你沒骨氣！今天本席在此問你這句話，我就料想到你會這麼回答我。我跟你們都不認識，包括蘇副院長，我也不是很熟。陳永興院長我在這裡要告訴你，我真的是「真心換絕情」。怎麼說呢？你過去在議會被人趕出議事廳，林宛蓉趕緊簽名讓你進來坐你的位子，沒讓你漏氣，人家在罵你、在質詢時，我有時間、有機會就替你美言幾句。但是，今天讓我覺得我對你這麼好，你卻傷害我。

過去在民主時代，你有你的付出，我們都知道，但是民進黨創黨的精神是什麼？是清廉改革，雖然你現在不是我們民進黨員，今天難得民進黨在執政，本席也不願去得罪人。爲什麼我現在要得罪人呢？當然是我站在正義的立場，我必須要講良心話。

我們來看看投影片。陳永興院長，剛剛本席所說的這個會議紀錄，是真的還是假的？請你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陳院長，請答覆。

凱旋醫院陳院長永興：

謝謝林議員讓我有機會說明。這個聯合醫院健檢中心的外包案，並不是如你所言好做的才給別人做。我們以前聯合醫院的健檢都是自己做，可是一年的收入不到 1,500 萬，而所有的人事費用、材料費、儀器，都是我們自己提供。後來我們將它外包後，才能夠做到 5 千萬至 6 千萬。而現在一

年就回饋有 1 千多萬，所以，其實這是一個很成功的外包案子。不是說現在是因為我們外包我們才賺到錢，我們以前沒外包，我們一毛錢都賺不到，所以這是對醫院帶來很大的雙贏策略。

林議員宛蓉：

這個會議紀錄是真的還是假的？你回答我。

凱旋醫院陳院長永興：

其選商的過程都是按照……。

林議員宛蓉：

你請坐。議長，請他坐下，他答非所問。（我會回答，但要給我時間。）你在浪費我的時間。

凱旋醫院陳院長永興：

不然的話，你講不清楚啦！因為……。

林議員宛蓉：

你請坐。

主席（莊議長啓旺）：

陳院長，請針對林議員的問題答覆。

凱旋醫院陳院長永興：

所有的簽呈公文都會有政風、會計……。

林議員宛蓉：

有政風、會計？那剛剛哪個是政風？哪個是會計？哪個是企劃室？

凱旋醫院陳院長永興：

你要把所有的資料看過，不是用其中一張……。

林議員宛蓉：

那你為什麼不敢提供資料給我？

凱旋醫院陳院長永興：

不是我不敢提供，我今天已經不是聯合醫院院長……。

林議員宛蓉：

你請坐。

主席（莊議長啓旺）：

陳院長，尊重議會，請坐。

林議員宛蓉：

我今天要給你悔過的機會，讓你有說話的機會，你卻還在強詞奪理，你請坐！（……。）。

主席（莊議長啓旺）：

時間暫停。陳院長，請坐。

林議員宛蓉：

人家說「不見棺材不掉淚」，今天本席在議事廳裡質詢，現在我的心是在滴血的。爲什麼到現在你還不能面對事實呢？

他說我這個是錯誤的，我先請問韓局長，這個契約是不是真的？再請問邱副市長，這個會議紀錄是不是真的？

主席（莊議長啓旺）：

韓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林議員，你說的是會議紀錄還是契約書？

林議員宛蓉：

就是剛剛投影片中的會議紀錄。它要變動，在當初聯合醫院簽辦的過程當中，當然要有韓局長你的核備，謝長廷市長的同意。這個案，可能是和廠商還有議價的空間，這都沒有關係嘛！但，還是要回歸來重新作簽報嘛！是不是這樣？〔對。〕那這個合約書是不是真的？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你說的是會議紀錄還是合約書？請再把剛剛的投影片顯示一次。

林議員宛蓉：

好。這個，是不是真的？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這事情我跟你說過……。

林議員宛蓉：

你告訴我「真的」或「假的」就行了，難道這是我捏造的？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不，報告林議員，因爲這件事情，檢調單位在查，我想……。

林議員宛蓉：

你不方便說？好。副市長，我請教你，你有沒看過這個合約書？這個說：議員請你們市府提供資料，那，你應該給本席啊，但你有沒有給本席。本席能未卜先知，今天我請你提供給我，我是居於尊重市府的立場。這個是真的還是假的？你有沒有看過這個合約書？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謝謝林議員指教。你所謂的開會紀錄，剛剛蘇副院長好像有說他有主持嘛？

林議員宛蓉：

對。

邱副市長太三：

蘇副院長既然說他有主持，那一定有這樣的會議。

林議員宛蓉：

剛剛陳永興院長他說這是錯誤的資料。

邱副市長太三：

實際狀況我不了解，不過我剛剛聽蘇副院長說他有主持這個會議，你剛剛是這樣回答？

林議員宛蓉：

對，所以這個是真的嘛？

邱副市長太三：

具體的情形，我並不清楚。

林議員宛蓉：

好，你請坐。

蘇副院長說他有主持，是真的。

哦，有主持，不算真或假的？

主席（莊議長啓旺）：

副院長，請答覆。

聯合醫院蘇副院長瑞勇：

剛才我的說明是：我記得這是三年前的事情，我記得有主持這種會議，而並沒有說它是假的。我是說：「這已進入司法程序，我不便表示意見。」

林議員宛蓉：

不便表示意見？

聯合醫院蘇副院長瑞勇：

對。我沒有說真的或假的。

林議員宛蓉：

你這是「死鴨子嘴硬」！等會兒我用政治生命跟你賭！你請坐。

議長，他到現在還睜眼說瞎話。韓局長、院長、蘇副院長，你知不知道4月8日那天是什麼日子？你不知道吧！所以說嘛！說一個謊就要再說許多的謊言來圓謊。副院長，如果這個會議紀錄是真的，我可以把你其他的謊言戳破，那你要不要下台一鞠躬？

凱旋醫院陳院長永興：

因為這個案子已經進入司法調查，所以我這邊不便……。

林議員宛蓉：

你給找閉嘴！

副市長，合約上都是三年，它如果要變更為六年，它一定要按照程序重新簽呈。好，如果它要用六年，也沒關係。它若要用六年，它所有的計畫

仍是三年，這也不符合程序。講來講去，都不對，這也不能給他承包啊！副市長，你聽懂我的意思吧！我的意思就是說：如果它是三年，要變更為六年，它並不符合程序，好，就算私下要怎麼去操作成為六年，但是他的成本效益仍是三年，這程序也是不符的啊！

話說回來，看這投影片上的會議紀錄，4月8日下午2點，陳永興院長在聯合醫院大同院區9樓主持會議，他擔任主席，還說了些話。而蘇副院長他當時（4月8日下午2點）也同樣在那裡開會，它的散會時間是下午4點，但是，奇怪的是他竟然可以分身，同時在兩邊開會，這是不是太離譜了！

看看這段，是陳永興院長當時你主持會議時所講的話，你還記得吧！請你唸一下。

主席（莊議長啓旺）：

陳院長，請答覆。

凱旋醫院陳院長永興：

所以我剛剛有跟林議員講了，那個會議紀錄是錯的。

林議員宛蓉：

這個會議紀錄是錯的？

凱旋醫院陳院長永興：

這個是正確的，因為我主持院務會議，我當然知道，可是你剛剛所拿的會議紀錄是錯誤的，是他們打錯的會議紀錄，所以你才看到蘇副院長有蓋章去改過，這些資料都已經送到檢調單位，他們會去澄清之後弄個水落石出。我告訴你要把所有的資料從頭看到尾。所以……。

林議員宛蓉：

這真是不見棺材不掉淚！你請坐。

邱副市長，待會兒我會把事情的真相講出來。

凱旋醫院陳院長永興：

這整個案子裡頭有那麼多的資料，你只看那其中一張。那所有的簽核，當然是有報衛生局和市府，才會派審核委員嘛！這是一個聯合採購案，所有合約都是寫六年，那個三年、六年是幕僚在討論時，都是以三年到……。

林議員宛蓉：

請坐！

主席（莊議長啓旺）：

陳院長，請坐。

林議員宛蓉：

那真的在哪裡？你拿不出來？是假是真你都講不出來，難道會議紀錄……。

副市長，你要不要來答一下？不然，我請兩位具律師身分的同仁來聲援。

連議員立堅：

剛剛蘇副院長說有開，的確有開，好。而院長說那份是錯誤的，打錯了。是打錯的也好，那真的呢？你把真的拿出來，好嗎？

凱旋醫院陳院長永興：

他們所有開會的人，後來發現那個會議紀錄錯了，因為主持人是蘇副院長，他把它打成是賴秘書。

連議員立堅：

它錯是錯在哪裡？

凱旋醫院陳院長永興：

我不知道，因為我沒有開會啊！我現在才看到這個東西，因為東西都已經被調去了，我一看就知道那一張是錯的，所以我才告訴你「錯了」啊！

林議員宛蓉：

那麼，真的在哪裡？

凱旋醫院陳院長永興：

我怎知道呢？所以資料是在醫院的檔案室，……。

連議員立堅：

錯的是誰拿出來的？

凱旋醫院陳院長永興：

我不知道議員的資料是從哪裡來的，這個已經偵辦中的案件，所有的資料，他們已經送出去了，根本不在我身上。

林議員宛蓉：

邱副市長，請你來說句公道話。

連議員立堅：

不然，現在乾脆把這個責任調查清楚。這個錯誤的資料到底從何而來？我們今天就來查明白。

林議員宛蓉：

副市長，你有沒有看過這個東西？韓局長，你有沒有看過這個東西？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跟幾位議員報告，在大家剛剛的質詢中，大概有分兩個部分，司法單位已在調查，有沒有犯罪的部分，就由司法單位來處理；關於這個部分，剛剛有些不一致，或是他們的說法無法說服大家的部分，我請政風室來進行調查。

林議員宛蓉：

你有沒有看過這個東西？

邱副市長太三：

我剛剛已經講過了，就這會議紀錄實質內容到底是如何，剛剛蘇副院長說他有主持類似的會議，誠如連議員所問的：到底你們的錯誤在哪裡？這可能要主持過會議的人才能做出正確的回答，我沒辦法做正確答覆，因為我不在場。

連議員立堅：

你憑什麼說它是錯的？你會說它是錯的，一定它裡面有錯的地方，錯在哪裡？第二，既然是錯的，真的在哪裡？第三，既然是錯的，拿來給議員，這該當何罪？我們釐出這三個問題來追究。

林議員宛蓉：

我請問邱副市長：你有沒有看過這個公文？因為本席曾告知要在議會中提出這樣的質詢，難道你都不關心本席所要的東西？因為你無法提供給我，你都沒去看嗎？你簡單回答我：你有沒有看過這個東西？它是不是真的？

邱副市長太三：

你是不是能夠拿正本給我？因為你這資料的章不是很清楚。這樣我不能說我有看過，所以你給我正本會好一點，有沒有錯誤的部分，我請副院長來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蘇副院長，請針對問題答覆。

聯合醫院蘇副院長瑞勇：

那個主持人名字是錯的，我記得是由我主持的。

連議員立堅：

還有哪裡是錯的，繼續說完。

聯合醫院蘇副院長瑞勇：

因為時間已經隔了三年多，我無法完全記住。

連議員立堅：

你們的會議紀錄錯誤，你們後來有沒有更正？還是一錯到底，三年後提供給議員的仍然是錯誤的資料，是不是這樣？你告訴我有沒有正確的？〔這個我不表示意見。〕我們請法律專家陳金寶局長來表達意見好了。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上週五林宛蓉議員來找我時，我當場就要求他們，議會所要的資料，除

非依法不能給予，要向議員說明之外，必須盡可能提供……。

連議員立堅：

現在這個層次已經不是這樣了……。

邱副市長太三：

我先說完第一個部分，當時我問他們是根據什麼理由，他說，這個部分已經由司法單位在調查，我說，你要趕快的向司法單位問清楚，這有沒有違反偵查不公開。第二個部分，我有對韓局長說，請醫院要盡可能的說明清楚。剛才議員的質詢，我回去後會指示政風處針對這個部分調查之後，向我做報告，情形怎麼樣我會再向議員說明。

林議員宛蓉：

邱副市長，從今以後我不再叫你邱副市長，因為你今天沒有擔當，陳市長讓你來擔任代理市長，今天你在議事廳卻不敢擔當，以後我再也不會叫你邱副市長。我只是問你有沒有看過這個一模一樣的東西，是真的還是假的？你有沒有叫人拿給你？如假包換。

邱副市長太三：

基本上他們有提供資料，但我不知道是否和這個符合？因為你沒有正本給我，我看你這份資料的章是另外加上去的，你最好拿正本給我。

林議員宛蓉：

我有看過這份正本，你還懷疑嗎？我不想說破，你有沒有看過和這個文字內容一模一樣的？

邱副市長太三：

打字的内容是有。

林議員宛蓉：

正本我看過，這是我謄出來的，這個章我是依照正本的章印上去的。

邱副市長太三：

我沒有看到正本，我看到的是影印的東西。

林議員宛蓉：

對，是影印的，影印的和正本相同。

邱副市長太三：

不一樣，如果你給我正本，我比較能正確的回答，如他們說的，正本不是被市調處拿走，我不知道。

林議員宛蓉：

文字和印章都一樣。議長，4月8日在那邊開會，4月8日的分身又在這邊開會，當他捏造這個事實時，沒有政風單位和會計去查，這件事浪費我很多時間，我不要再說了。

下一張，這是民生醫院的灌食食物，灌食者都是重病患者，不能吃東西

或是昏迷狀態，這是主治醫師和營養師開的。92 年度的灌食日數是 15,243，住院日數是 55,125，差不多是 27.7%，93 年度是 16,730，94 年度是 16,827，這些奶粉的成本 92 年是 200 萬，93 年是 271 萬多，94 年 293 萬多，這是向健保局申請的錢。一般的灌食是一天 2,500 卡以下可以申請 340 元，依照病情的嚴重性，最多可以申請 1,140 元。我們來看合計，92 年向健保局申請 385 萬，93 年是 581 萬多，94 年是 586 萬多。不好賺的自己包，好賺的讓別人賺，我請問邱先生，公家機構買東西，是不是要用採購法？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我是以副市長的身分來回答才有立場，邱先生在這裡是沒有資格來做回答的。既然議長指示邱副市長回答，我當然要回答，有關政府的任何採購發包，一定要按照政府採購法的相關規定來執行，這是毫無問題的。

林議員宛蓉：

你知不知道民生醫院並沒有用政府採購法來採購，這是穩賺的就分光光，它是用福利社的福利基金來分，七年共圖利 1 千多萬，我保守估計一年平均 250 萬。它不是公開招標方式，而是用福利社自己做自己賺。照說這些錢要送到市庫，這不是代理訂便當，賺 5 元、10 元福利社可以分，但這並不是這樣。

主席（莊議長啓旺）：

林議員，是不是請副院長坐下。

林議員宛蓉：

好，請坐。這些是營養師和主治醫生開的處方，但是醫院卻沒有用政府採購法，這樣算不算圖利？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回答。

邱副市長太三：

林議員，這是過去的事，我請韓局長來回答，因為具體的內容我不是很清楚。

林議員宛蓉：

你以客觀的法學素養來回答。

邱副市長太三：

政府任何的發包採購都有採購法的相關規範。

林議員宛蓉：

有哪一間醫院是虧錢的，只有高雄市的市立醫院賠錢，韓局長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韓局長，請回答。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有關民生醫院的……。

林議員宛蓉：

這件事你知道嗎？〔我知道。〕現在是不是檢調單位在約談了？〔有調資料去。〕醫院本來是很單純、很清淨的地方，爲什麼在你的領導之下弊案連連？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你說的灌飲食是 89 年到 94 年的事，已經有一段時間了，檢調單位正在了解中，我想先讓他們調查，看到底有沒有問題？

林議員宛蓉：

從 68 年就開始這樣來代辦，88 年 5 月 27 日實施政府採購法，高雄民生醫院還是依照他們一貫的作法，自己賺自己分紅，現在本席在這裡要求你，相關的醫院你是不是要依正常的程序，以政府採購法來辦嗎？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不只是市立醫院，衛生局所屬的單位都要依法行政，這是無庸置疑的。檢調單位調查之後的情形我再告訴議員。

林議員宛蓉：

市長的健康亮紅燈，本席一再的強調預防勝於治療，本席在這裡講了五年了。韓局長，給你時間、空間，你也沒有在這方面編列預算，現在市長的健康亮紅燈了，如何讓市長的子民個個都很健康呢？等一下我給所有的局處長一份資料。這是奧利佛在英國的飲食革命，把垃圾食物趕出校園，他們國家的政策是將販賣垃圾食物的學校重罰。

韓局長和教育局長，你們知道嗎？今年英國教育局編 167 億的預算要推動健康飲食，來顛覆傳統的垃圾食物的飲食習慣。本席在這裡苦口婆心，英國推動者只是一個廚工，他可以連署了 71,777 人，讓英國首相布萊爾感動，編了 167 億的預算。

很多事情都要政府來帶頭，本席要說一個例子，警察局因爲過去機車的失竊率頻頻上升，就做機車烙碼，尋獲率提升、失竊率降低，上個月保險公司頒發感謝狀給內政部長，因爲有機車烙碼，才使機車失竊率降低，理賠金額才能降低。

人家說遠見要很久才看得見，高瞻遠矚這條路是很孤寂的。我們民進黨前主席林義雄反核四爲例，他說要走人煙稀少的道路，要成就一件事一定是很孤單的。我還要舉柯媽媽事件，因爲他的兒子被撞死沒有得到賠償，他覺得意外是禍從天降，每週有一天都去向李登輝開中常會時陳情，他一

個女性抗戰八年才成功的完成第三責任險的法令。現在的 e 化會這麼成功，是因為過去的財政部請金融界率先實施電腦化，結果一些大企業也覺得電腦化很好而跟進，現在的 e 化也就是有人先帶領。

一年的健保費 3 千多億，如果高雄市政府全面的推動預防醫學，讓市民不要有那麼多的病痛，就像市長現在有很多病痛，他有很大的抱負，但是生病後有再大的抱負也沒用，就是要復健。我以一句話來和大家共同勉勵，本席不是醫生、營養師，來看這張照片的小女孩，這位小妹妹在讀幼稚園，他經常生病，他現在感謝我宛蓉媽媽。另一個是高醫醫學大學的高材生，今年考上台大微生物化學研究所，他媽媽說，在他國二時上醫院好像去廚房。我現在邀請在場的局處首長和各位同仁，我們一起來連署和英國一樣，當初英國政府也是說沒錢，還是西方人比較聰明。

我邀請大家，福田一方、誠邀天下善士，蓮花盛朵，善開福慧之門，這是龍佛現千載一時。以前的陳局長現在做市長了，持願力真空妙有，我們沒有願力也會變有，持霑墮雨、普濟黎民。意思就是要像老師一樣講 21 次，不斷的去講給市長聽，要圓平心千秋萬世。最後一句，人是七尺不如一尺之頭，人的身體是七尺的高度，但是最重要的是頭部。一尺之頭不如三寸之舌，頭是不如三寸的舌頭，三寸之舌不如一點心。

今天本席說這麼多，希望民進黨整個執政團隊能抱著過去創黨的精神，就是要清廉改革，沒有什麼事是做不到的，沒有什麼事是無法做的，只要有一點心。希望能做預防醫學，過去韓局長都說，生病就要看醫生，但是我們把上游的水管理好，做好環保不要隨便倒，下游的水自然就會清澈。本席要告訴韓局長，一點心，2000 年前希臘醫學之父有說一句話，疾病和飲食……。

主席（莊議長啓旺）：

休息十分鐘。

主席（莊議長啓旺）：

我們早上議程延長到楊色玉議員質詢完畢，我們再散會，楊色玉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色玉：

謝謝主席，我們市府各位官員、議員同仁、新聞媒體朋友、還有我們的市民朋友，大家來關心市政。議長，你知道嗎？最近電視新聞報導最「ㄈㄨ」的畫面是什麼？我們這幾天常看到的：中正紀念堂的紛爭，吵吵鬧鬧，身為執政的民進黨，前陣子剛忙完他們黨內的初選，也是刀刀見骨；現在又開始忙著正名的事，把「中正紀念堂」改成「台灣民主紀念館」，說實在，對百姓而言，只不過是改個符號而已；可是這就顯現出執政黨不務正業，吵吵鬧鬧，然後把這個事件鬧到全球，讓全世界的人看笑話，這是在提升

我們台灣的能見度嗎？這怎麼拚經濟？我覺得我們每次的質詢，都是針對地方的建設在提出建言，但就是牛步化，官員們還是很悠哉，好像馬耳東風，反正應該做的事，他還是可以在四年一任內不把它做完。我們問政到底要提升到什麼程度，才可以讓我們的官員不要太安逸。這幾年來，市長都露空城，好不容易有陳市長，我們很仰重他；因為他是女性，我們認為可以務實點，但還是空轉，大家有樣學樣。中央到地方都是一樣，七年換了六任的閣揆、經濟部長也換了六位。經濟部換了哪六位？在座的官員請寫出來，議事廳的服務人員請進來協助一下，請寫出歷任經濟部長的大名，你們記得起來嗎？把他寫出來。

主席（莊議長啓旺）：

議事組麻煩把便條紙發給所有局處首長。

楊議員色玉：

請儘快在一、兩鐘內把它收回來，你們可以交頭接耳沒關係，這算是「Open Book」的測驗。

主席（莊議長啓旺）：

議事組幫忙收回一下。

楊議員色玉：

我要凸顯的是，你們執政黨的人才、你們的用心，應該放在我們的民生、經濟方面。今天要你們寫出經濟部長的名字，不是要讓你們「漏氣」。你看看，這六位部長有誰記得起來？就算記得起來，他們的施政、他們的政策做到什麼程度？有貫徹嗎？大家一定「霧煞煞」。攝影機是不是拍一下我們的官員？大家寫得出來嗎？寫不出來吧，這代表什麼意義？這六位部長是經濟大師，對七年來的台灣有貢獻什麼？這要如何提升我們的經濟力？來，看一下我們邱副市長的答案，他很早就收筆了，他是從中央來的應該更清楚，這樣的更換率好像在換衣服，大家怎麼有心做事情？這樣怎會把經濟搞好？真是搞不清楚。寫得出來嗎？寫不出來沒關係，也把它收起來，不要耽誤太多時間。

主席（莊議長啓旺）：

議事組幫忙一下，把便條紙收回。

楊議員色玉：

最近我們又打算做什麼？我們的教育部還要「去中國化」，說我們的國語怎麼樣？我們出國去旅遊，人家聽我們講的國語，也知道我們是台灣來的，這已經變成台灣國對外的正統語言，是不是？我們要多元但也要並進，現在要改用台語，但也是要用到寫，這六位經濟部長，你們都寫不出來，竟然還要小孩子說台語，台語寫得出來嗎？「咁有影」這字怎麼寫？看一下大家寫的答案，林信義、宗才怡，第三任呢？大家寫的次序都不對。第一

位是林信義、第二任是宗才怡、再來林義夫、何美玥、黃營杉到陳瑞隆，沒有一張是一百分的，還有的很「漏氣」寫不到三位，這要凸顯的是，我們的競爭力在哪裡？主席，我們台灣的競爭力有沒有提升？邱副市長請回答一下？我們的競爭力在哪裡？有沒有提升？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基本上，我們的競爭力這幾年來持續在那裏上下，經濟成長力除了在2000年有跌到負的以外……〔你認為有沒有提升？〕現在每年大概在3到6左右的成長。

楊議員色玉：

3到6的成長？不要講籠統的啦，4%有沒有？

邱副市長太三：

在2004年有到六點多……。

楊議員色玉：

這都是灌水，最近是如何？

邱副市長太三：

這幾年大概在三點多到四點二這樣的成長。

楊議員色玉：

好，你請坐。各位官員，你認為台灣競爭力有提升的，請舉手。

主席（莊議長啓旺）：

請舉手。

楊議員色玉：

你看，很汗顏而且很慚愧，我們沒有這樣的自信、信心和把握敢舉手，哦，你舉手了，請我們的人發局吳英明教授對我們的競爭力舉例來說。

公教人力發展局吳局長英明：

在所有新興民主國家當中，表現最好的、最堅定在成長的應該是我們台灣，謝謝。

楊議員色玉：

這是愛台灣無限上綱的口號，你只會用這片金牌跟大家講。來，你講數據給我聽。

公教人力發展局吳局長英明：

最近世界經濟學人所做的調查當中，對於政府電子化的程度，七十幾個國家中，我們台灣排名第十七，比金磚四國後面還有……。

楊議員色玉：

第十七個？

公教人力發展局吳局長英明：

你要看競爭力不能只看一個指標，你要看 Comprehensive 的指標。我們談到城市的競爭力，我們排行第十七有什麼不好？全世界有好幾千個都市，〔OK！你是名嘴教授。〕這不是名嘴教授的問題，楊議員我覺得我們要正面的思考，這不是愛台灣的問題。

楊議員色玉：

當然要正面的思考。我跟你講，我們台灣這 7 年來，我不是唱衰台灣，講到我們的經濟和民生，你們就會拿出這張金牌說不要唱衰台灣。

公教人力發展局吳局長英明：

楊議員，我們在正面推動，我覺得非常好。

主席（莊議長啓旺）：

請針對問題來談。

楊議員色玉：

你請坐，最近何美玥他本來是經濟部長，現在變成經建會的主委。他說：我們台灣不是沒有進步，而是中國進步得太快。這是硬拗，你也是硬拗說：不是我們沒有進步，而是別人跑得太快。你看所有的股市，我今天在跟你閒話家常，今天暫不要談地方的建設，在我這四任來，我看過多少總質詢，我們議員殷殷切切、認真的在做地方建言，但是沒辦法解決還是沒解決，我是最先把蓮池潭推動出來的，你看一大早，我們地方議員就說那邊的事情，有多少議員在說了，我要不要在講？如果我要講，我要從經濟方面講，我要你們加緊腳步，而不是只辯說你們有在做，你們每天都在各區做地方建設，你們當然有在做，問題是納稅錢是人民的錢。我們盯著你，是希望你們不要浪費、不要貪腐並督導你們如何可以快速、完整的建立一個良好的經濟環境，好造就地方的就業、促進經濟繁榮、帶來觀光客。請問高雄市有這樣的環境嗎？你看台中市、台北縣、台南，我們的消費能力還輸台南呢！我們看這些大官講的話，可以聽嗎？不是我們沒有進步，而是別人跑得太快，我們本來還贏中國，但是現在中國的貿易是全球第三，而我們是怎麼樣？我們的總貿易額落後啦！落後不是競爭力落後嗎？我們競爭力強在哪裡？強在上媒體、潑糞啦！然後教育部長不去好好搞教育，只會在那邊嗆聲，教育部長不好好搞教育，搞經濟的不好好思考我們台灣的走向，你看大陸和全球的股市熱哄哄，我們台灣的人民眼看著新加坡、香港的股市，不要談國際就談東亞就好了。人家是漲到連基金都買不到，大陸的基金可以漲到百分之三百、一百五，結果我們連基金都買不到、股票也買不到，這樣台灣老百姓看了會不會心慌？你居然說有競爭力，我今天不急著問市政和地方建設，我今天要凸顯我們政府的顛預和只知安逸，我們的競爭力就是這樣。連我們最基本的 6 個經濟部長的名字都寫不出來，不要說

全球，我們談亞洲就好了，這是 2005 年所有東協加三、東亞國家的貿易，他們是一個區域的自由貿易區，東亞的高峰會。中國有多積極所有的亞洲國家有多積極，各位學者專家們，請寫出東協有哪幾個會員國？我們是鎖國政策嘛！我們每天悶著看電視，老百姓從幼稚園、國小一開電視，就看到在「正名」，在吵吵鬧鬧，我們從不曉得台灣之外國家的地理，我們當然愛台灣，當然要知道濁水溪這些都可以變成常識，我們以前讀的是國際地理，現在只要你們寫出亞洲的東協有幾個會員國，你們寫得出來嗎？他們為什麼會變成東亞的高峰會，因為他們要整合亞洲市場的資源來做準備，寫不出來嗎？請小姐來收一下。

主席（莊議長啓旺）：

議事組人員麻煩收一下。

楊議員色玉：

人家在說有歐盟了，而我們亞洲經貿的共同體，國與國之間就像歐盟一樣，你看歐盟醞釀了三、四十年，應該是五十年，這十年來才整個大放異彩，因為歐盟是這個樣子，所以我們亞洲也比照組成一個東亞高峰會；但是我們台灣有做這樣的教育嗎？說台灣已被邊陲化了，人家 2010 就要成型了，台灣卻是東亞國家唯一沒進入會員的，你還說我們競爭力很好？我們的外交部長陳唐山還說新加坡是鼻屎大，那我們現在的競爭力如何？以前號稱四小龍「之冠」，但是現在是「之末」呢！我們還在嘲笑新加坡，這不是「夜郎自大」嘛！請問執政官員，你們是讓我們台灣人民這樣看的嗎？現在是全球化、國際村的經濟，我們是島國經濟，我們島國經濟靠的是什麼？靠的是我們中小企業的認真打拼，他們拿著 007 手提箱到全世界去做貿易，這樣才能強而有力的跟人競爭拚立足呢！但這幾年來並非如此，關於「東協加一」，請我們財政局長講一下。

主席（莊議長啓旺）：

雷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就是菲律賓、泰國、印尼、寮國、越南……，應該是 10 國加三，「加」就是中國、日本和韓國。

楊議員色玉：

東協加一是加什麼？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加一？一般現在都講加三了吧！

楊議員色玉：

那「十加一」是加什麼？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加一」大概就是加中國，但一般都說加三了。（那加三是加哪些？）就是日本、韓國和中國。

楊議員色玉：

中、日、韓，好，你請坐。請人發局長回覆一下，這樣一個「東協加一」和「東協加三」的形成，我們台灣卻被摒除在外，你的看法呢？我們要怎樣保有你剛才所講的我們還是有競爭力。我們不怕他們，我們換第 2 張，請你跟大家上一下課。

主席（莊議長啓旺）：

吳局長，請答覆。

公教人力發展局吳局長英明：

我實在非常敬佩楊議員，對一個國家，一個都市的國際參與這方面的質詢，我獲益良多。

楊議員色玉：

因為我是看到我們的政治紛紛擾擾變成家常便飯，大家已經受不了了。

公教人力發展局吳局長英明：

我跟議長、楊議員和各位議員報告……。

楊議員色玉：

來，我們「加一」和「加三」怎麼樣來做？

公教人力發展局吳局長英明：

我比較少看到一個小國或是一個中級國家經常拿自己說：我不如大國。來作質詢，來自我調侃，我比較少看到。我很少看到加拿大會跟美國比，或者紐西蘭會跟澳洲比，我比較少看到這個。你比較的基礎，這是看到我們國家外交的困境，但是實質上，你如果把實質的經濟的表現比較出來，越南是我們國際投資最多的，全球國際投資第一名是在越南，將來我們高雄市應該怎麼發展……。

楊議員色玉：

我們台商到越南，因為越南是台商去造就的，為什麼？你有沒有講到重點？我剛才給你機會讓英明教授好好講一下，東協加一、東協加三，加一還好，加三影響多大，為什麼？因為中國跟東亞 10 國彼此的交流，對我們出口產品的影響不是很大；加三之後，韓國是我們的勁敵呢！現在 Made in Taiwan 的產品是跟韓國、日本競爭的，人家可以進去跟他們整個流通，我們有流通嗎？這樣是唱衰台灣嗎？請問，你說沒有看到民意代表有這樣的現象，你簡直有損「英明」的名字，為什麼這樣，加三的人口，超過總人口數的三分之一，你看這個影響多大啊！可以跟歐美抗衡了。第二、你看全球這樣的比例，東協加三，是目前台灣最大的出口，我們是靠貿易起家的，最大的出口區域就是在這邊東協加三，現在是 2007 年，2010 年就要

成型了，結果我們門都沒有，人家整個亞洲的國家全部都變成一個自由貿易區了，就像歐盟一樣，不好意思，我們「可愛的母親」台灣在哪裡？台灣如果沒有加入東協加三，以後我們必須支付 10~15% 的關稅，韓國和日本都不必這樣，我們憑什麼和人家競爭？剛才人發局長還跟我硬拗，你提到越南，為什麼台商要「趴趴走」，很可憐，多少人包二奶，台灣的女性這麼可憐，為什麼？爲了三餐、爲了過更好的生活，要像十幾年前一樣「台灣錢淹腳目」，現在有嗎？現在要跑遍全世界，拋妻棄子，你看越南，現在越南的股市強強滾、房地產也是強強滾，你還說我們有經濟力。就是這樣，台灣是靠貿易起家的，我們願意打拚，所以我們的台商到處都去，本席預估東協加三成氣候之後，台灣會變成「亞細亞孤兒」，我講這句話會不會又唱衰台灣了？我很不願意這樣，我們住在這裡，不過，我們要有所警覺，今天我利用總質詢講這些話，拜託不要再搞正名了，你要 ABC 都沒關係，搞不好連大學生都不知道，我們的教授還有在座的官員，東協加一、東協加三都搞不清楚，要讓這麼努力的台灣人都知道亞洲已經起步了，我們要怎麼起步？這就是我要強調的重點，我很擔心的是，台灣的產業慢慢的出走，人才、金錢、人力全部都外銷了，造成我們產業空洞化，還在怨嗎？我們要怨誰？是誰把我們變窮了？是誰讓我們沒辦法在台灣這裡，以前只要肯努力就可以生活，而我的子弟可以國際村可以出國留學，你看現在的留學生，根本沒有我們十幾年前的經濟能力，這樣的 M 型社會，這麼極端。邱副市長，M 型社會是富者愈富、貧者愈貧。像郭台銘這些有錢人，我們的政策又偏袒他們，像這樣扶植一、二十年所造成的，今天我們不是對立的，今天議員告訴你們這些事情，結果永遠都在說這些事情，我不願意再這樣講了，我要讓大家暮鼓晨鐘，我們已經太慢了，我們的心態要調整，先從孩子的教育著手，讓他們知道要如何保有競爭力？讓我們的子弟知道自已的競爭力在哪裡？東協加三已經成型了。我要告訴大家，現在是「漲」聲響起，可是卻「薪」如止水，薪水沒有調升，物價波動又那麼高，這幾天高雄有喜事，電聯車進來了，年底要通車，大家很期待，拭目以待，可是安全要第一，捷運局長，安全第一你要負責任，本席告訴你，聽說高捷公司董事會把票價定爲 25 元，比台北還貴，憑什麼比台北貴？爲什麼高雄人搭乘捷運要比台北人貴？你就只要說這二項就好。邱副市長，說實在的也很悲哀，高雄人這三、四年都找不到市長，都是代理，好不容易選出一個市長，現在又是一個代理的副市長，你對高雄了解多少？我看你也是沒有勤跑基層。我剛才提到憑什麼和爲什麼？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我確實應該努力勤跑基層，你剛才問到捷運的票價，目前只是捷運公司自己內定，還沒有送到捷運局來。

楊議員色玉：

本席要確定的是，票價絕對不能比台北市高，好久以前，交通局長也換人了，部門質詢我就說過了，南部人從員林以南，高速公路的起跳比台北人還貴，我們的路程比較短就有一個收費站，現在我們高雄的捷運又要比台北人貴嗎？本席具體要求，你能保證嗎？你能讓這樣的物價平穩，我們捷運的票價可以維持在 20 元嗎？最起碼要和台北一樣，然後鼓勵高雄人不要騎機車，儘量搭乘大眾捷運，請回答。

邱副市長太三：

我先向議員報告流程，捷運公司他們自己擬定方案之後，送到市政府的票價審議委員會，票價審議委員會不是只有市府人員，包括外界的專家學者會根據各項的參數去做決定。

楊議員色玉：

你是票價審議委員會的委員，對不對？〔我不是。〕那是誰？捷運局局長，你是審議委員，本席要求票價不能比台北貴，如果比台北貴，本席這四年就杯葛預算，然後參加審議委員的政務官，主計處長、交通局長，你們的特支費會被本席砍掉，就這樣，局長，一共有多少委員？

主席（莊議長啓旺）：

李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我們有一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目前市政府還沒有通過，現在這個草案裡面有十四個委員。

我知道我已經調資料，我只是先警告你們，我們高雄人又不是次等國民，對不對？主席，我們花了 1 千多億，為什麼我們的票價還要比台北人貴？主席，我相信議會一定會贊同的。反正我已經很清楚告訴你們了，消基會也站出來表示票價太高，所以你剛才提到民間的消基會，人家自然會站在市民的消費者這邊，以前說國民黨是「大官府(虎)」，你們是「大官霸(豹)」，你們不必坐公車，也不必坐捷運，你們出門有司機開車、有機要提公事包，所以你們說 20 元和 25 元沒有什麼差別，然後降到 22 元，本席不允許你們這樣，不然就試試看，這是票價的問題。你們吃米、吃肉可能都不知道肉價和米價，因為都有人會幫你們準備，副市長，現在報紙報的，以及你剛才提到經濟學人、有的沒的一些專家學者，全部都說物價上漲了，請問主計處長、財政局長、副市長，你們有關心物價波動的問題嗎？沒有，所以我利用總質詢來告訴大家，小市民的心聲，每天都要使用到衛生紙，現在的衛生紙比以前小包，結果價錢呢？主計處長，物價波動是以幾%為主？

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呂處長，請答覆。

主計處呂處長麗美：

物價波動，主要是醫藥保健類比較貴，上漲幅度比較高。

楊議員色玉：

一般物價指數的波動都用 5%，對不對？在合理範圍內，你知道嗎？衛生紙原來是 98 元，不到 100 元，現在都漲到 110 元了，然後又縮水了，量也縮了，依照這樣的比例算出來漲了 12%，主計處長，我們每天使用的衛生紙漲了一成。沙拉油 86 元，現在也是漲到 100 元以上、110 元、106 元，這樣是漲了多少？23% 呢！漲了二成多。你不要說才漲了 5 元、15 元或 20 元，不算什麼！這是對你們有穩定收入的人才能這樣講，對沒有穩定收入的高雄勞工階層、藍領階層就不一樣，我們的中低收入戶比台中、台北縣更多，我們的中低收入戶那麼多，所以你們不要小看漲一成以上，各位官員，你看奶粉也是很貴，這是以前買的，880 元，現在不只這個價錢了，奶粉是高單價產品，它可以漲到 50~70 元，這樣加起來就要上千元了，不管日子怎麼難過，總是不能讓孩子餓肚子，我們的經濟在哪裡，我們的消費能力在哪裡？現在的大學生也是很可憐，有些同學要靠泡麵渡日，結果泡麵漲得更離譜，25%，從 12 元漲到 15 元、17 元、20 元，建設局長，你要怎麼處理？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洪局長，請答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在物價的平抑上面，你說的這幾項是有一些波動，在市政府的部分，包括菜價跟肉品，我們有二個公式可以做一些平抑，……。

楊議員色玉：

副市長，短時間之內做個市場調查，把這些民生問題調控一下，拜託！我們的收入不會比別的縣市更有競爭力。這是高雄市的中低收入戶和低收入戶，我們來看高銀「偷天換日，肥水流入外人田」，現在經濟不景氣，今天的市政質詢，就是怎樣來建設、用預算怎樣好好帶動經濟，最起碼的監督就是，這些錢不要造成貪腐、不要流入私人的口袋，本席已經說很久了，高銀莊信雄總經理也在場，你看，從民營化，這樣多麼有技巧，公股有四個，加起來 7 百多萬，要追回來，財政局長，本席問過幾次了？官員的答覆都是官官相護，我要讓社會大眾知道的是，憑什麼他們這四位民股的董事可以把這些錢放到口袋裡面，憑什麼同樣董監事都是官員，我今天不把他們的名字亮出來，公股代表都是官員，他們要把 850 幾萬或 9 百多萬乖

乖交入市庫，爲什麼獨厚他們四個？今天我換個角度來質詢，蓮池潭的問題是我追出來的，本席問政是持續要有成效的，高銀也是一樣，我今天換一個角度來凸顯。政風處長，你有沒有給本席答覆？在部門質詢時我就已經跟你講，陳菊在議事廳裡面答應要來徹查 89 年之後的異常現象、不應該的現象，爲何獨厚這四個、三個、二個民股的董事，他們憑什麼？他們不是真正的有購買那麼多股票，他們是運用公股，利用我們的市庫他們運用公股董事的支持，不夠的部分還徵求民間委託書來補足，張處長，你可曾來電告知本席調查的結果嗎？之前陳市長曾答應要澈查此事，當市長目前在靜養時，你們就怠忽職責不查嗎？張處長，你認爲這是一件小事嗎？本席還打電話給你的聯絡員來提醒你們，結果仍然沒有下文，實在太離譜了，主席，可以請他出去嗎？你站著聽我講完，然後請你出去。

台北聯洲企業管理顧問公司從 89 年開始每月支領高銀 20 萬元的顧問費，只有徵求委託書就這樣而已嗎？再來，青創、中小等等每期支付 200 萬顧問費給聯洲企業管理顧問公司的表面作法，實際上是洗錢到聯洲那邊去，這樣才能繼續徵求委託書，然後換一個名堂說是民股。財政局長，你用財經的經驗硬拗向民衆說，這沒有辦法，因爲民股不用繳入市庫，你這是昧著良心在做事，教育局長，你鼓勵大家多說台語，我也很認同，不過我們做事要有公理心，雷局長，你不能用學識來騙大家說，反正他們是由民股選出來的，你真的睜眼說瞎說，像莊信雄總經理、賴光二副總經理都是高銀的官員，他們可以把這筆錢放入口袋；而市府的官員像建設局長、秘書長等沒半毛錢可放入口袋，你們比較沒人緣，所以沒叫你們去作民股，要不要辦？要不要把這筆 7 百多萬元追回來？議員們常常在議事廳裡說到很多弊案，像捷運也是一樣，我們講了好幾年都沒人理會，還閒言滿天飛，結果老天有眼，在爆發外勞事件後，才有人認爲，議員們在議事廳裡所說的都是事實，就是這麼無奈。這個明明有數據，本席也講得那麼清楚，而且不是向你們亂拗的，7 百多萬元他們不繳入市庫，這筆錢也是高雄人的錢，你們卻任由他們放入口袋，這是白手套的作法嗎？洗錢洗到哪個高層去？我相信他們也沒有那麼多好處，都是莊總經理他們拿走了，也不可能啦！總經理也沒有比較帥，請站起來讓大家看一下。

主席（莊議長啓旺）：

莊總經理請站起來。

楊議員色玉：

總經理也沒有比較帥啊！請坐，爲什麼要由總經理來擔？政風處長請出去！太不像話了，你身爲政風處長，居然可以對這件事不聞不問，連一點查辦資訊都沒有，或是說至少現在檢調已經在查了，或我們現在已經有在調資料等等都沒有做，財政局長，他有沒有跟你調資料或好好的問？沒有

嘛！請你出去。

主席（莊議長啓旺）：

張處長請離開議事廳。

楊議員色玉：

議會攝影機照一下，你再請出去，本席不容易請人家出去的。張處長，不好意思，我跟你我不認識，可是我就事論事，而且市府的官員流動率太高了，像海洋局長我也不認識，你們有太多外來客。

再者，看見美麗、看見商機，這是在報上看到勞委會刊登的創業鳳凰廣告，我是一位民意代表，所以我不是看報紙看著玩的，當我看到這則廣告後就想能夠為大家做什麼事情？所以我就問勞工局創業鳳凰申請的辦法，結果勞工局人員答說，我們只是代辦，我聽後很不舒服，你們只是代辦，雖然全部都是勞委會在抓權主辦，可是你們至少要像我們議員那麼有心，就是我們可以拿中央的政策、預算、資源為高雄怎樣來做事情？當時我請局長帶楊科長到服務處說明整個資料，因為我不懂也不知道，所以我就找你，因為我看到報載有創業鳳凰提供 10 億資金供民衆貸款，最後我知道它拿 1 億元，信保 9 億元的情況，我就督促你們 20 號之前要做整合。否則根本沒人知道這件事，每一次各局處做事都只有他們自己知道而已，市民知道就永遠知道，不知道的人就永遠不知道。在 5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點在勞工局開會，我也親自到場跟社會局討論，社會局長，你知道這件事嗎？你們派一個小職員到場，民政局沒有人來，原委會有人來，你們回去有沒有好好做統合？我的目的就是要局處統合，好好把這個訊息釋放出去。今天 23 日下午，很高興見到你們一整天也在做這樣的宣導及介紹，讓高市的婦女知道怎樣創業或怎樣的技能？

本席看到資料得知，我們只有辦一場說明會，但是台北市辦三場，台北縣辦兩場，為什麼我們要少辦一場？因此本席要求你們跟勞委會爭取在 5 月 24 日再多辦一場。我們 24 日在科工館辦創業鳳凰說明會，社會局許局長請說明，如何能夠吸引婦女朋友去聽 3 小時？在聽完後能得知如何辦理 50 萬貸款的手續等等？我希望透過社會局、民政局的聯絡網跟里鄰長等等讓民衆知道這項訊息；其實我主要的目的是，因為你們知道這個活動內容，並知道哪一些人有機會申請這筆貸款？今天我頸部戴的這一條漂亮手工藝品，它是女性朋友創業的手工藝，我跟他買很多條，而且很好用，這樣戴在頸部多漂亮。這就是所謂的女性創業，可以作為家庭副業，又可把客廳當工廠，而且台灣 20 年以前的經濟就是用這種方式打拼出來的。勞工局長，希望你們針對這一點來做，像它的低利率、免保證人，只要有推薦就好了，我希望你們能夠善用市府資源協助民衆。副市長，我今天講這些你今天能夠把這個資訊見報嗎？你們有沒有這個能力？讓高雄市民看到報紙知

道下午勞工局在科工館的創業鳳凰說明會，雖然有人來不及參加，但是 24 日還有辦一場。

再來，青輔會在 6 月 2、9、16 日於長青中心上課集訓，你們可以做這些事嗎？你們不要浪費資源，拜託不要認為把錢花一花，請講師來上課後就算了的心態。

另外，高鐵左營站前機車停車位一直換，指標不明等問題，實在很漏氣。交通局長，我服務處的主任告訴我，從重和路右轉華夏路後，就沒看到指標了，我說不可能，你再去問人找一次。結果到大中路才有一個被樹擋住的路牌，站前的機車停車狀況也不行，所以老百姓一直反映機車停車位不夠，也不准停在那邊的聯外道路，藉由這些小事我只是要凸顯一些問題，拜託派人去現場巡視一下。

再者，在重信路上的計程車招呼站前面有一個自用車停車格，這個自用停車格會占用機車道，又容易出車禍。就是這邊，經計程車司機反映，到晚上計程車招呼站會排很多車子，這是白天照的，前面是自用停車格，你們很天才，這個叫做專業？大家看到都知道，那一排是計程車招呼站，你們卻在它的前面畫一格自用停車格，當計程車司機要載客時，他們就要占到機車位。你們這個叫做專業？後面排計程車，前面卻被自用車擋住，屆時計程車只好占用機車道，這樣你們叫做規劃？只畫一個自用停車格在那邊，而且還擋到視線，不然你們把這個停車格畫掉，改畫紅線不准停車，讓計程車往後挪，這樣當對面的乘客走過來時就可以在那邊上車，這麼簡單的事情，還要占用我的總質詢時間。再來，有關高雄都會區的文府路，工務局長跟都發局長站起來，太差勁了。

主席（莊議長啓旺）：

林局長跟吳局長站起來。

楊議員色玉：

有關文府路 173 號到 209 號的問題，你們一直推說，它位在 29 期重劃區之外，所以沒有基金，然後市府對現在的地主土地沒有這樣的徵收計畫，因為它已經是一條既成道路了，反正你們在議事廳裡都只會說這些而已。

文府路這二十多戶排出的除了水以外，都是一些油水、廢水，如果只是一灘雨水的話，機車騎士不會滑倒，因為它是廢水會滑，所以騎士經過就滑倒了。這些住戶的水是這樣排出來的，你們還好意思說，沒有錢，所以沒辦法徵收，也沒辦法做排水溝。因為在二、三年前地主不要被徵收，但是經過我們多次跟他溝通後，終於同意結果表示今年編列來做排水系統。這關係到市政建設、民生的問題，你們要我們反映幾年才做呢？都發局長，你是在工務局長任內曾答應我，當時我很自信市府會處理這個問題，為什麼？因為它的對面是高鐵特定區的高鐵左營站，很多遊客會到這裡吃東西

等等，在它的旁邊有麵攤等等店家，例如麵攤的油水因為沒有排水，所以都往路面倒。當初我很有把握市府一定會做排水系統，因為我認為你們沒有做怎麼說得過去？而且它又在高鐵的前面，林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當初我和楊議員一起去看的。

楊議員色玉：

當初你答應的，你也跟我去看過，那幾年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這個關鍵重點，在私有土地必須要取得地主的同意。當時在我任內時，曾表示要有相對的有償金的制度來跟地主協調。

楊議員色玉：

它關係到老百姓行的安全，因為他們把油水、廢水往路面潑或排出來，你們允許這種情形出現在直轄市的社區、民宅嗎？你們要怎麼處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如果沒有水溝的話，我請水工處立即去會勘，並依照整個排水系統去處理。

楊議員色玉：

它已經會勘過三次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如果有排水系統的話，因為它現在屬於既成巷道形態，這部分我們有一個償金支付要點可以協調。

楊議員色玉：

我可以在多久看到它不再有這種情形發生？機車騎士經過時不再摔倒？屆時市民就敢說，這是一個大都市，我家就住在高鐵左營站前面。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它如果是排水有問題，我會一個禮拜內請水工處去現場會勘，並澈底解決；如果牽涉到用地問題，它如果屬於既成巷道形態，我們當然有一般的處理方法，這跟排水系統比較沒有關係。議員如果同意我們以償金來支付，水工處現在有一個處理辦法的要點可以來協調。

楊議員色玉：

主席，你覺得它有沒有解決？反正沒解決的話，我們再繼續看這種情形持續下去，屆時我會叫新聞媒體及記者去拍，看當地路面怎麼潑油水？然後宣傳到全台灣，我就以其人之道，反治其身，我是為老百姓來請命的，反正現在政府的施政、能力、用心就只有這樣而已，在吵鬧當中我們凸顯怎樣解決民生、生治安全、謀生容易等議題？

我提醒大家 5 月份要報稅了，報稅時大家都會說，真的是萬萬稅，也感

到很鬱卒要怎麼報稅？本席一直覺得要為老百姓做一些事情，在我的服務處已經從 5 月份開始代市民做報稅服務，因為沒有上報，所以效果不好。我的服務處在自由黃昏市場附近的自由三路 379 號，旁邊是微笑（smile）公園，那個綠帶做得不錯，林局長在工務局長任內還開闢了很多可以創造當地社區的榮景及悠閒。一個月前我在微笑（smile）公園辦過一場活動，這個星期三、五我們都會有一部行動圖書館的車停在微笑（smile）公園，屆時大人去買菜，小朋友可以在那裡看故事書，我們每個禮拜五都會做這樣的服務。5 月份是今天下午 4 點到 6 點，禮拜六也是一樣，因為時值報稅熱季，又到月底了，所以我們在人潮很多的黃昏市場旁的微笑（smile）公園旁邊為大家報稅。

本席今天對地方市政比較省略掉，因為我覺得每次都只談老問題，我應該用一種較凸顯的方式真正能讓大家發自內心及整個市政團隊動起來，拚經濟及怎麼解決高雄市民的失業率及謀生不易等問題？……。

主席（莊議長啓旺）：

吳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都會公園臨鄰 R21 車站，所以我們現在從那個車站一直到都會公園裡繞一圈，再接後勁溪兩側，今年底開始進行規劃自行車道，明年開始施工。

主席（莊議長啓旺）：

早上議程全部結束。

散會（中午 12 時 37 分）。

九、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 時 1 分）

主席（莊議長啓旺）：

各位同仁，我們今天早上的議程是市政總質詢，首先請鄭新助議員發言。

鄭議員新助：

主席、各局處長，各位同仁，大家早！

首先來請教新聞處長，你擔任過議員，上次在新聞處要裁撤時，我硬把它擋下來，我對事不對人，我不知道新聞處現在主辦的業務範圍，和新聞處有牽連的，有加以輔導嗎？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蕭處長，請答覆。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有對有線電視來輔導。

鄭議員新助：

像類似以前我在主持節目，我私底下一再的向你反映，現在有民生電台、快樂電台、曾文溪、新營、嘉樂、中部的草嶺、望春風，還有台北、澎湖等電台都在轉播，這些電台是不是合法的？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我知道 97.5 是。

鄭議員新助：

其他電台都是合法的，新聞局規定主持節目要有廣播證，我申請了執照，我們行政院裡面製作節目主持電台，我想不通，新聞處乾脆就在上次裁撤掉算了。因為我在主持節目當中，有不明電台、不明頻道收錄我的聲音去轉播，我從去年到現在，差不多被開了 70 張紅單，國稅局、稽徵處、衛生局的紅單，至少要 20 萬元。衛生局長，現在如果藥品廣告違規，一張紅單是不是至少 20 萬元？

主席（莊議長啓旺）：

韓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是！現在比較嚴。

鄭議員新助：

我現在都不敢麻煩你，上星期被傳訊了五、六件，從去年傳訊到現在。警察局長，台北電信警察第一中隊傳我去問，為何我的聲音會在晚上播出來？新聞處也要來輔導一下，別人錄我的聲音在晚上播放，我要如何去防止？內政部警政署電信警察第一中隊通知我去問筆錄，我問要問什麼？說晚上在台北有收到我的聲音，我們新聞處要關心這個一下，不然就乾脆裁撤。

我去年向衛生局韓局長說被開了 17 張單，我向稽徵處處長說，國稅局把我所有的廠商都調去問，請問我的稅金一年繳多少，你知道嗎？廠商繳多少？我向他說我是現任議員，你在調什麼？回答是 NCC 移送的。NCC 收到節目，就轉給國稅局、衛生署、電信單位，南部都沒有，都糟蹋我在北部，處長，你要如何幫我輔導？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蕭處長，請答覆。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鄭議員說的，可能是有其他地下業者轉錄轉播。

鄭議員新助：

這個部分你要如何幫我輔導？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現在如果裁罰的部分是針對廣告內容，和食品、藥品有關的……。

鄭議員新助：

錯了！他轉播我的節目來播放他的廣告。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如果以你的聲音做他的廣告，是針對廣告裁罰，應該不是裁罰鄭議員。

鄭議員新助：

紅單都在我這裡，怎麼來的，副市長，我們高雄市政府各局處接到 NCC、衛生署、國稅局、財政部的通知，為什麼都傳我去問？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鄭議員是不是可以把資料提供給我？我來幫你協助看看。

鄭議員新助：

我現在說得很清楚，我現在所主持的電台都是合法的，〔對！〕我有申請執照，在我的時間以外，我的正廠廠商，別人拿到夜市去賣，你要去抓在夜市賣的人才對，反而來找我，衛生局主管科找我去，我一句一句聽起來，沒有一個是在我的電台。

邱副市長太三：

所以看起來不是我們高雄市的任何局處找你的。

鄭議員新助：

不是高雄市，是外縣市送來處罰當地的，我等一下送份陳情書給你，各局處可以行文去 NCC 嗎？

邱副市長太三：

我看你的公文到底是哪個單位再來處理。

鄭議員新助：

我等一下送一份給你，不要這樣來糟蹋，我說我是現任議員，他說議員也是可以調來問，絲毫不甩我。議長，你看怎麼有這樣的？你新聞處要做得輕鬆一點，不用維護我議員，如果一般市民受到這種糟蹋，你也有權去輔導的。現在衛生局主管的是江藥師，不知道 NCC 送來的是非法電台，那不是我的電台，但是我也要被傳去問，一張單至少罰 20 萬元，稽徵處、國稅局、三民區、左營區，只要是我的廠商，都以傳票調去問，這樣有公道嗎？NCC 這樣來糟蹋？對我一點公平都沒有。

副市長，我對事不對人，新聞處如果連這個都無法處理，還要改為什麼城市行銷局？不如不要改，撤銷算了，這個我從去年質詢到現在，都無法

來協助輔導，現任的議員在開會，我拿公文去請假，台北一樣調我去問，說我的聲音晚上在台北播出來，哪有這種道理？再來請教新聞處長，台北市的市議員，有一個叫做朱俊旭，你認識嗎？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蕭處長，請答覆。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這個我不認識。

鄭議員新助：

朱俊旭公開這樣說，因為陳菊市長拆除文化中心蔣介石銅像，因果現前而中風，他在記者會上這麼說，你看到了嗎？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這個新聞我沒看過。

鄭議員新助：

這些泛藍的公開說蔣介石有靈驗、神通廣大、救助萬民，如果拆除的就會像陳菊一樣中風，你有看到嗎？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你是說台北市議員講的那段嗎？

鄭議員新助：

電視播出來的，你聽到嗎？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我聽過本會其他議員說過。

鄭議員新助：

你是化粧師呢！今天我們市長爲了拆除銅像而中風，你不代表市政府出來說明，在當什麼化妝師？我們國軍拆了 200 多座銅像，不都遭殃了嗎？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鄭議員是出家人，應該知道這個純粹是迷信，社會上沒人會相信，有人在說這些迷信的話……。

鄭議員新助：

錯了！電視台都報導現在銅像有靈驗，每晚的政論節目都在說，一拆除就有事，我會害怕，我的桌上本來立了一尊，不敢動它。你是新聞處長，怎麼不替高雄市長陳菊出來講話？要說這個是無稽之談，沒有這回事，這是經過 228 歷史見證者，是 228 事件的元凶，你不用出來這樣說嗎？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謝謝鄭議員給我們這個機會，正名歸正名，至於銅像的遷移，是要讓文化中心回歸爲正式文化中心，所以穿鑿附會的事情都是旁門左道，不是正常信仰的人可相信的。

鄭議員新助：

他們這樣說，你要出來說明，我看媒體你們都沒有發布，只有我在電台替你們說，從沒貼過我半毛錢，廣告拿一些給我電台做。副市長，我這樣說，有道理嗎？市政府要發布一個嚴正聲明，不然會以訛傳訛，這樣不行。如果照這樣說，台中市長胡志強的太太來替國民黨助選，發生車禍是不是因果？請副市長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鄭議員一下就可看出這種人是在造口業，他們的說法對許多人很不公平，我相信一般國民不會去相信這些話。

鄭議員新助：

因果我說給你聽，中國歷史自古至今三千多年，三代七門寡獨獨在台灣才有，你知道三代七門寡嗎？第一代，蔣介石過世後，他夫人蔣宋美齡在世，100多歲才過世；第二代，蔣經國死後，夫人蔣方良在世，二代寡；第三代，蔣孝文、蔣孝武、蔣孝勇，三代全絕，叫做五門寡；蔣經國的兄弟蔣緯國死了，叫做六門寡；同父異母的章孝慈也死了，叫做三代七門寡，當時七個婆媳在一起，這個叫做因果，有道理嗎？這個因果報應要多學一點。副市長，我這樣說有道理嗎？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我不像鄭議員對這個研究得那麼深入，你有那麼多聽眾，表示你的說法大家都認同。

鄭議員新助：

我吃飽專門在研究神明，他們說因為陳菊去拆銅像而中風，是因果報應。市政府每個都像啞巴，沒有人敢出來講，只有我在電視台替你們講話，從沒貼過我廣告費，這樣對嗎？你們各局處長是政務官，一朝天子一朝臣，做臣的人要為主忠，都沒有！副市長，台北市政府有古蹟審查委員會，高雄市有沒有？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我們文化局有一個。

鄭議員新助：

多久開一次會，一年有開過一次嗎？文化局王局長，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王局長，請答覆。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都有在開會。

鄭議員新助：

對於古物的鑑定，多久開一次會？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差不多一個月到二個月之間。

鄭議員新助：

現在台北市的原中正紀念堂改名為台灣民主紀念館，27 年比照最新的文資法暫定古蹟，我提供反共大陸殺朱拔毛當時的許多物件，超過 27 年的都提報到文化局來，能夠都列為暫定古蹟嗎？請王局長答覆。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因為那是合議制，是審查委員如何審查的問題，並不是文化局本身可以決定的。

鄭議員新助：

那個合議制都是紅衫軍的副總指揮，現在台北市政府變成紅衫軍的指揮總部，你不知道嗎？27 年就能列為暫定古蹟，這樣的話，我家有一台山葉的老舊機車，明天送到文化局來審定為古蹟，差不多已有 50 年了，可以嗎？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這個要經過審查。

鄭議員新助：

我們可以比照台北市，請加強一下。再來請教民政局長，我在上屆議員說過，台北市除外，以中國城市命名的道路在高雄市最多，有 113 條，察哈爾街、哈爾濱街以台語很難講，說起來舌頭會打結。我當時要求改路名，前局長說要經過民調，當條街道一半以上的人同意才可以改名，為何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隨時可改名為反貪腐廣場？局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莊議長啓旺）：

陳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我們道路的命名有一個委員會，關於三民區後車站的察哈爾街等，都有經過那條道路居民的問卷調查，要超過 50% 一半以上的人同意，才可以改名。

鄭議員新助：

你知道這個路名是怎麼來的？我問早期的議員前輩，從大陸撤退到台灣的時候，日據時代剛建設的新道路沒有路名，就拿地圖照抄來命名，這個

歷史淵源文化局應該列入記載，把中國 30 多省拿來這裡替道路命名，現在中國也沒有那麼多省。

既然可以改為反貪腐廣場，相信在座的政務官有看到今天的報紙，高雄中學被噴漆寫上中華人民共和國萬歲、反阿扁、反台灣，教育局長，你知道這件事嗎？今天的報紙報導的很大篇，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鄭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昨天早上學校已有向我回報。

鄭議員新助：

高雄中學是 228 事件裡殺人最多的地方，當時許多大學生死在高雄中學，本席建議把高雄中學前面的建國路改為元凶路，教育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莊議長啓旺）：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建國路來改名如果能留下對於歷史的記憶，我個人不反對。

鄭議員新助：

我們可以比照台北市政府，台北市長郝龍斌說市政會議通過後就可以改名，高雄中學當時犧牲了許多大學生，現在被噴寫上中華人民共和國萬歲，邱副市長，希望我們在市政會議上通過把高雄中學前的建國路打附標為元凶路，比照台北市的凱達格蘭大道，這樣有困難嗎？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剛才民政局長有說過，任何道路……。

鄭議員新助：

這個沒有改名，比照台北市寫上附標，有困難嗎？就是在建國路下面寫上元凶路。

邱副市長太三：

我們請民政局長在這方面做個了解。

鄭議員新助：

民政局長，什麼時候要送市政會議？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陳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鄭議員這個建議，我們在道路命名小組裡提出來討論。

鄭議員新助：

台北市長說市政會議通過就可以，不用送其他單位審查，爲什麼你還要送命名小組？高雄中學前面那一段就可以，我沒有說整條建國路都改，這樣有什麼困難？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如果沒有影響道路兩旁居民整個戶籍變更的話，我們會來評估。

鄭議員新助：

高雄中學前面那一段而已，那有什麼影響？圍牆邊沒有人住在那裡。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這件事和道路命名是不是相符？我們來了解。

鄭議員新助：

法制局長，不要只看公文，你怎麼變成冷門的部門？台北市說市政會議通過就可以，現在本席正式質詢來做，這樣有法律疑慮嗎？台北市的法制局在罵中央政府，法律條條有理，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陳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我想這個道路修改有它的辦法。

鄭議員新助：

哪有修改？你剛才在看公文，沒有在聽，那是比照凱達格蘭大道打附標，寫上反貪腐廣場，我是說高雄中學前面那段寫上元凶路，其他沒有變動，這樣有法律疑慮嗎？下面立一個牌子上去，比照台北，這樣有沒有法律上的疑義？法制局長，你就像九門提督，法制局長。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法律上，民政局有一個委員會，昨天蔣友柏也出來講。

鄭議員新助：

不要說那些，我只要知道這些，我的時間快用完了，好不好？我跟邱太三副座說，當初高雄火車站也死了很多人，228 事件時，在高雄火車站，用牛車運走很多死人，我們可以把高雄火車站站前廣場改名爲「元凶廣場」，這樣有沒有道理？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鄭議員對歷史確實有研究。

鄭議員新助：

不要這樣說，我的老師早死，我沒有研究，我只讀國小而已。

邱副市長太三：

我們也知道台北市的做法實在不適當，如果我們今天也這麼做，坦白說，可能又會引起另外一種爭議。

鄭議員新助：

本席是建議。

邱副市長太三：

我認為我們應該告訴台北市說：「你們這樣做不適當。」所以，我們也不應該再做這種不適當的事情。

鄭議員新助：

你當過立委，也當過台中市副市長，你知道像這種應該以毒攻毒、打蛇打七寸，你還一直讓步，讓得都已說不過去了，瘋子怕人打，你知不知道？高雄市也可以一樣來提案啊！市民的反映就是這樣。再來，拉法葉艦案到現在還沒偵破，既然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既然已正名為高雄市文化中心，那麼就把文化中心前面也改成「拉法葉廣場」，這樣可不可行？請你答覆。這沒有其他用意。

邱副市長太三：

我知道，我相信你是反映很多台灣人的心聲。

鄭議員新助：

拉法葉案還沒破，郝柏村任國防部長時發生此案，到現在都還沒有偵破，所以，我們把那個廣場命名為「拉法葉廣場」，以凸顯拉法葉案尚未偵破，我們立一個牌子，副標這樣寫，有沒有困難？請指教。（因為這個案件發生在台北市……。）只有台北市才可以這樣做嗎？台北市都不繳健保費，只有高雄市才傻傻地繳。

邱副市長太三：

我們高雄市對於你剛才所關心的歷史事件，有另一種方法可以讓市民了解，讓國人知道高雄市過去在這幾個地方都曾發生不愉快的歷史。

鄭議員新助：

副座，高雄市議會中，我年紀最大，我去年就可以領老人年金了，你也同情我嘛！本席建議，拉法葉案是國際關注的，而且貽笑國際，所以我們要將文化中心前面的那個廣場改名為「拉法葉廣場」，本席建議送市政會議討論看看，好不好？

邱副市長太三：

好，我叫民政局來……。

鄭議員新助：

好事你都自己攬，不好處理的都推給民政局，這樣對嗎？

邱副市長太三：

道路的主管單位是民政局，它必須先做先前的法律程序。

鄭議員新助：

這個案子請你送市政委員會，在市政會議上討論看看，好不好？將高雄市文化中心前面改成「拉法葉廣場」，最好連前面那條路也改成「尹清楓路」，順便改一改，才不會氣人。

我請教警察局長蔡局長，我們「大高雄聯盟」召集人、我們的掌門人是誰，你知道吧？上次他有向你建議高雄市警察局 300 多人共欠 7 億多元，我坐在他旁邊，你有說要進行協調、協商，不要讓警員因為欠債心情差，到外面開紅單比賽，有時候回到家裡夫妻也不合，這件事你有沒有處理？請局長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鄭議員說的 300 多人是怎麼一回事？

鄭議員新助：

哇！議長，前次……。

主席（莊議長啓旺）：

卡債。

鄭議員新助：

上次有同仁向你質詢員警卡債的問題，我們「大高雄聯盟」的掌門人是誰你不知道嗎？300 多位員警共積欠 7 億多元的卡債，我們掌門人向你質詢，我還向他借時間在這裡說，難道你都忘了嗎？表示你都不關心警察。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我們內部有檢討過，實際上積欠卡債的只有 170 多人。

鄭議員新助：

幾個都沒關係，主要是債務，我不是叫他們不要還，而是希望讓他壓力輕鬆一點、利息低一點，警察所欠的錢不會跑掉。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這是經過法律程序，法院強制扣款，所以無法與高雄銀行或其他銀行做債務協商。

鄭議員新助：

你說這樣就不對了，議員幫市民解決債務問題，解決與銀行之間的糾紛，我是專科的，這是可以協調的，讓警察欠的錢比寄放在金庫裡面穩當，例如分 15 年攤還延長為 20 年或多少年都可以協商，員警退休後還有退休金可以還，你說你到底要不要做就好。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有。我們人事室現在有在做這件事，但是債務協商一定要經法院同意才可以。

鄭議員新助：

對，但是我告訴你，只要原告銀行同意，法院也會同意，我協商不會……，原告如果不想向被告要錢了，法院哪會不同意？問題在你要不要積極去做。欠債的員警很可憐，心裡老是掛念著會錢、房租、小孩的註冊費還沒繳，心情不好就拚命開紅單，你知不知道？我研究過他們的心理。請你積極協調人事部門幫他們解決，議會會期快結束，我們的掌門人許議員提過後，你就草率地應付過去，連我現在再提出來質詢，你還是應付我，請你馬上積極處理，與銀行協商看看，好不好？幫他們攤還，好不好？或是錢扣少一點，好不好？不要扣三分之一，做得到嗎？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我們繼續來想辦法協商，我們繼續努力，謝謝。

鄭議員新助：

要趕快處理。另外，請教交通局長，聽說 65 歲以上不能開計程車，我想不通為什麼不行？行政院與各部會首長很多人都超過 65 歲，世界文明國家例如日本，日本女性平均壽命 80 多歲，為什麼我們國人超過 65 歲就不能開計程車？像我今年 66 歲，身體還很健壯，有很差嗎？我每天都那麼忙，可是還死不了，棺材是裝死不裝老，請議長要幫我作主，65 歲以上可是身體還很健壯的人竟然規定不能開計程車。交通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莊議長啓旺）：

王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謝謝鄭議員，這是中央的規定，職業駕駛……。

鄭議員新助：

怕 65 歲以上年老歲多會出車禍，老榮民七、八十歲都還可以娶二、三十歲的年輕女子，政務官就算已經 65 歲也都還很精明，台灣首富現在幾歲？還能娶妹妹、娶第一名模，都娶這種的。你可以建議一下嗎？如果 65 歲以上身體檢查健康，最起碼像本席這樣，可以吵架，也可以說話，就讓他們多當幾年職業駕駛，不必讓他們靠子女吃飯，不必讓他們整天在外遊手好閒，這樣有理嗎？局長，我請教你。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這是中央規定的，有一些 65 歲以上的老人身體確實都還很好，但是很多人都會誤會他們身體不好。

鄭議員新助：

那可不一定，我早上就去為兩個人捻香，那兩個人都 40 多歲就翹辮子了。65 歲以上如果身體好，就特別讓他順延，就像勞保一樣可以順延，你知道嘛！不知道的話等一下可以問勞工局長，你可不可以向中央做這一點建議？〔我有機會會向中央說有人反映這件事情。〕要特別放寬。〔是。〕

我再請教你，計程車駕駛的營業登記也有某些前科限制，有人數十年前無意中犯下前科，今天就有人來向我請願，數十年前，有客人掉落一支小起子像小扁鑽，卻害他現在不能領取營業登記證，這是二、三十年前發生的事，這樣就不讓他領，有道理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這我必須再了解一下，必須看當時的狀況如何。

鄭議員新助：

今天他連判決書都拿來給我看，民國七十幾年，在他車上發現一支小起子，像小扁鑽，他說是客人掉落在後座的，他並不知道，害得他現在無法換照，你的看法如何？〔整個內容我必須再看一下。〕等一下我把這份資料送交給你，請你替他解圍一下，這是可憐人，麻煩你替他解圍一下。請坐下。

上次我有向警察局和交通局質詢，日前我還向他們 Complain（抱怨），我喉嚨痛去吉田診所打針，打完針出來，突然有一輛計程車攔住我的去路，說我欺騙社會。我一再強調，中華路與中山路無法左轉，現在雖然沒有再開單，但是本席一連三天都在路口看，8 點的時候，中華路車子實在很多，我們議長的車也從那邊經過，車子那麼多，要左轉的車一定要等紅燈才能左轉，我去會勘，叫警察綠燈時左轉給我看看，他說：「議員，你要叫我撞死嗎？」直行車那麼多，你叫左轉車綠燈時左轉，根本就不可能，中華路與中山路都無法左轉，只能一直往前開，許多人提出申訴，可是沒有一件是通過的，請交通局長回答，我已經把案例交給你，汽車沒有待轉區，開紅單的時間是 8 點多，而 8 點時車輛最多，你們還叫他一定要在綠燈時左轉，你們警察如果可以開得過去，我就不要質詢了。會勘時，我叫警察開過去，他卻說：「你要叫我撞死嗎？」這樣子，你們開百姓紅單有理嗎？請局長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王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謝謝鄭議員，昨天我有調一些照片出來看，就是在中華路與六合路口錢櫃 KTV 前面左轉，有一些照片，現在需要判斷一些事情，在紅燈的時候闖過紅燈左轉，還是綠燈時已停在路口待左轉；第二種，如果他停在路口等待，綠燈時他已開到路口中間，等變紅燈才左轉，這是不能處罰的。這部

分我已經調了一些照片出來看，我必須讓原來舉發的警員來看這些照片，把當初的情形告訴我們，如果警員能證明該駕駛是紅燈時闖過去……。

鄭議員新助：

我本人在現場看，他綠燈時轉不過去，到路口停住，等紅燈亮了才左轉，要不然要撞死嗎？局長則是一板一眼，說紅單非開不可，我剛才跟他說也是這樣，枉費我還幫他護駕，他說，「錯了就是要開。」見鬼了！哪有這樣的？要不然局長你明天自己開車，8 點半你開到那邊，如果你轉得過去，我請你吃一碗麵，如果你開不過去……。像這樣，警察局與交通局一定要看現場情形才能開單，我相信議長也接過這樣陳情案件，更何況是議員。市民既然提出申訴，你們真的冤枉人家的話，就要予以通過，不要又不通過，就算判死刑也還可以再審，是不是這樣？局長？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們會再看舉發的照片，如果能證明他是綠燈到中間，變紅燈才左轉，因為這本來就合法，所以，我們會與交通大隊再研商。

鄭議員新助：

接下來，一樣是交通局的問題，不好意思，都是計程車駕駛在找我，我是不分區的議員，你懂嗎？我們高雄市以前有設置計程車休息中心，計程車司機整日坐著開車，坐到生痔瘡，汽油又一直漲價，計程車收費亦未調整，一天如果要賺 1,000 元，都得開 10 多個小時的車，以前有休息中心，目前高雄市還有沒有設置？請交通局長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們在小港機場有整理出一個地方讓他們休息。

鄭議員新助：

如果在左營開計程車，爲了休息而特地跑到小港，我看往返的汽油錢恐怕要花 200 元，就好比頭比身還大，媒人禮多過聘金，市區難道不能設置一個休息的地方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這部分我們還需要考慮，現在有一些招呼站，他們可以在招呼站旁邊休息。

鄭議員新助：

好，你說到招呼站，招呼站是交通局與警察局所設置，要讓計程車排班、招呼客人使用，如果司機中途跑去上廁所，結果卻被開罰單，你相信有這回事嗎？你說司機可以到招呼站休息，但是在招呼站，司機必須坐在車裡面，不能離開車子，可是卻有司機離開招呼站跑去上廁所，回來後卻被開

單，你知道嗎？〔這我就不了解了。〕紅單就在這裡？警察開單的理由是在招呼站沒有看到司機本人坐在車上。你要叫司機憋尿憋到膀胱壞掉嗎？副座，沒有休息站，連計程車招呼站也要限制得這麼嚴格嗎？招呼站通常都設在醫院、機關旁邊，司機常常因為去上個廁所就被開單，撒那一泡尿有多貴你知道嗎？警察竟然就這樣開下去。副座，你認為這樣有理嗎？我這裡也有這類的紅單，請副市長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我們確實應該針對計程車司機大哥的需求，再想看看有什麼地方可以作為他們的休息站。

鄭議員新助：

警察照相開單的理由是司機沒有坐在車上，司機說：「我只是去撒泡尿，回來就被開單，你看那泡尿有多貴。」你們應該多為那些計程車司機想想，不要認為是小事一樁，對百姓而言，這是大事一樁。

同樣的，目前交通部發布，以後電動腳踏車、殘障四輪車、代步車、20CC 滑板車、鬼仔車；連運棺材的輪車也必須申請執照。交通部目前發布這道命令，交通局長，你知道嗎？有輪子的就必須申請執照，請局長回答，不好意思，今天你的案子比較多，交通部發布這道命令有理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據我所知，好像沒有那麼多項，好像沒有什麼「輪仔車」，其實交通部都有研究，它的情形是須管制的這些車輛如果在道路上跑而不加以管理，可能會有一些問題，但是我知道這些……。

鄭議員新助：

他們必須考駕照。〔對，我知道，可是這還沒有通過。〕你要叫殘障同胞考駕照，他都坐電動四輪車行動不便了，還考個鬼啊！這樣有理嗎？〔現在還沒通過，有人在研議。〕這種案子千萬不能通過，因為它實在擾民。我記得台灣光復後，國民政府說要反攻大陸，戒嚴時代政府很愛錢，腳踏車需要申請牌照，這點你可能不知道，你回去問你爸爸就知道了。手搖車也要收錢，搖籃車、孩子的推車、二輪車、三輪車都要錢，反正有輪子的都要錢，連溜冰鞋也要錢，飯桶裝車輪也要錢，現在卻要恢復成以前那樣子，有道理嗎？是不是可以建議交通部，像這樣需要申請牌照、考駕照的措施可以暫緩實施？因為南部民意反彈很大，都到我的服務處反映，局長，你是不是可以向中央反映一下？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交通部管理牌照不一定要收錢，它只是要管理，因為車種愈來愈多。

鄭議員新助：

怎麼可能牌照不用錢？那有這種好事？〔可能不是一定會收牌照稅。〕那有那麼好的？建議他們不必多此一舉，不必脫褲子放屁了，根本就多此一舉嘛！是不是可以建議一下？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交通局提這個案子的情形如何，我必須再了解一下。

鄭議員新助：

不要擾民，請坐。請教財政局長，財政部發布以後民衆如果以房地產貸款，不需保證人，因為如果房地產價值 1,000 萬元，可是只借到五、六百萬元，這樣就不需保證人，請問財政局長，財政部頒布這道措施是不是德政？

主席（莊議長啓旺）：

雷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財政部可能認為債權如果有保障，就不需保證人，我想它的意思可能是這樣。

鄭議員新助：

那麼我請教你，很多人的情形是這樣，包括高雄銀行等各家銀行，民衆要向銀行借錢，銀行都會要求要有一位保證人，如果借款人逾期未繳貸款，我曾請你協調過，有銀行並未將借款人的房子申請拍賣，而是直接扣押保證人的財產並拍賣保證人的財產，你認為這樣合情合理嗎？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想銀行的立場是認為要確保債權，可能拍賣的過程、時間比較長，而保證人本來就應負擔保的責任。

鄭議員新助：

你可能誤會本席的意思了，例如我用我的房屋向銀行借 500 萬元，可是我的房子價值 1,000 萬元，我叫李議員幫我擔保，可是銀行卻沒有處分，我的房子，而是跳過借款人，直接向第三者處分。實際上，應該是先拍賣我的房子，價錢不夠才找保證人，〔對，應該是這樣才正確。〕銀行都這樣反著做，沒有處分借款人抵押的房子，反而從第三者下手，那裡的帳戶有錢、那裡有薪水、那裡有財產，都先予以凍結，而原借款人的東西都不去動它，這樣有理嗎？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應該是先後借款人質押的不動產開始處分才比較正確，因為那是他本人借的錢。

鄭議員新助：

議長，你也曾接到這種案子，借款人的房子未被拍賣，反而跳過借款人，直接查封保證人的財產並予以拍賣，要一魚雙吃，現在財政部發布用房子貸款不需保證人。對於舊條例，本席在此公開建議，請議長要作主，晚上我唸經就唸你的份，我不要唸他們的份，希望銀行先處分借款人的財產，拍賣所得不夠，再查封保證人的財產，議長，我說的意思你明白嗎？財政局長，我說的有理嗎？〔有理。〕在高雄市，類似這樣的案子是不是可以協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因為這是銀行的業務，我們無法命令銀行。

鄭議員新助：

如果是高雄銀行呢？本席有好幾件案子。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可以跟高雄銀行協商。債權如果能夠確保，其實這樣做比較正確。

鄭議員新助：

高雄銀行也很可惡，我替一位民代當保證人，他錢沒有繳，高雄銀行就把我的支票擋下來，我另外還在使用十多家銀行的支票，我又沒有欠高雄銀行錢，它卻凍結我的支票，連信用卡也凍結，這件事我不會找你談，高雄銀行就是這麼做。我在高雄銀行九如分行開戶並辦理信用卡，我的信用不錯，我在電台賣東西賣得很好，我都在該分行出入，可是銀行卻莫名其妙凍結我的支票，我問為什麼，銀行說我替人家連帶保證這位民代欠高雄銀行錢，所以就凍結我的支票，我一氣之下，將支票簿還他，信用卡也當他的面丟掉，我是現任議員，高雄銀行都敢這麼做了，和尚當議員，空前絕後，也只有我一個，類似高雄銀行這種將保證人的財產先查封的，要幫我們做主，好不好？你要跟董事長說，再這樣下去，沒辦法交代。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好，我跟高雄銀行了解狀況。

鄭議員新助：

請教有關警察局及交通局的問題，美國經常報導，有很多名人交通違規或違法，可以以工代罰，叫那些明星做義工或發揮愛心的事，本席在上屆一再建言，景氣差，失業者眾，如果有遭開紅單的，可否用特別法，讓他們做工，以抵銷他所判的罪行，像有的紅單，譬如說是紅燈右轉，非故意的，或像我說的中華路計程車冤枉的那個案子，可以讓他們做志工，做發揮愛心的事，用這種愛心志工義務勞動替代罰款。本席上屆就一再建言，局長，請問你的看法如何？可以實行嗎？蔡局長，你不要經常一板一眼的，在高雄市當局長的，都會高升警政署長，你也快了。

主席（莊議長啓旺）：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本人非常贊成易服勞役，這是非常好的一件事情。

鄭議員新助：

以工代罰，高雄市可以做嗎？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但是這是中央法令，我們要建議中央來修改法令。

鄭議員新助：

你們都推給中央，我從四、五年前就一再提出建言。法制局長，我的建議可行嗎？人家台北市很會製造法律，請答覆。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這是一個很務實、很好的建議，但是這涉及到憲法中所說的，人民權利的一個改變，它必須要經過法律通過。

鄭議員新助：

高雄市可否用單行法？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對於我們高雄市人民而言，這是基本權，變成要他們去做差役。

鄭議員新助：

錯了！你誤解本席意思，他如果有錢可繳，是他的事，如果沒錢可繳，想要以工代罰，我們容許他這樣選擇，有很多變通的辦法，我們沒辦法從地制法中設定類似這樣對市民有保障的法律嗎？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我們地方制度法裡面規定的，沒辦法做到這種程度，一定要立法院修法，這是國會保留的法律，有關人民權利的改變。

鄭議員新助：

高雄市議員怎麼差台北市議員這麼多，台北市議員只要發聲，都是中央政府在回應，我這邊發聲，最高到法制局長就把我踢回去了。台北市文化局長李永萍聲一發，杜正勝部長、中央政府回應，我一發聲，到你這裡就踢回來了，怎麼差這麼多，我也是一萬多票當選市議員的，想個辦法看有沒有方法可以解決。本席在上屆就已經一再建言了，人民要繳罰款就繳，沒錢繳的以工代罰，讓他們做愛心義工，這也算功德一件，是否針對這點反映看看。局長，拜託，你是做最久的局長了，你應該要高升了，是不是可以想個辦法？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我們來建議中央，這其實是滿符合百姓的需要，他可以選擇要罰款或以工代罰，我們來建議。

鄭議員新助：

我在網路調到的資料，我先說我不會使用網路，因為 ABC 我看不懂，我在電台主持節目，一個歐巴桑打電話進來。他說，議員，我一台車不見了，快幫我找，那台車是標會買的，我說，你車號報給我，他第一個字說是打叉的，打叉的英文字是 X，這個字我知道；他說第二個字是 3 仰躺看，這個字是 W，你們說我是不是很聰明；我說第三個字呢？他說一支魚鈎，教育局長，你知道這個字是什麼嗎？〔J。〕要看魚鈎倒向哪邊，我還拿英文出來對，L 跟 J 倒不同邊。

我從網路調資料才知道，工程受益費請求權時效，根據行政院行政法庭有二種判決，一般的法官是採用五年的，有的法官採用十五年的。對於法官的判決不一樣，財政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莊議長啓旺）：

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現在工程受益費，我們這裡已經沒在收了。

鄭議員新助：

我是以此比喻，類似這方面的事件，我所指的不一定只有工程受益費而已，同樣是欠政府公的東西，法院的判決有的是五年過了就不用收了，有的是十五年，你的看法？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因為可能法官本身的見解不同，所以判決結果也不一樣。

鄭議員新助：

差十年怎麼辦？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法院判決是照法官的見解。

鄭議員新助：

我請我的助理從網路調資料，95 年 12 月，法務部重新解釋行政程序法，推動民法，有關十五年的解釋已經修正掉了。換句話說，法務部跟財政部對稅捐稽徵法 28 條規定，請求權一律改為五年。處長，你要仔細聽，不要搞不清楚，好像我跟交通局長扯不清楚，搞得吳哲坤要辭職，我每天逼他。局長，你要慰留他，他這兩天看到我，眼淚直流，說我整天罵他，我的壓力也很大，沒辦法，他說要調內勤，這樣我就沒窗口了。像這樣，可以統一照去年法務部重新解釋的五年嗎？稅金五年到了，就好像當舖東西三個月沒回來要就沒辦法要了，這樣好不好？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議員，你說的沒錯，原本行政程序法通過之前，都是十五年，以後是五年，這個法律有規定。

鄭議員新助：

如果包括交通罰單、稅金等，政府要向人民追討，超過五年，還可以追繳嗎？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現在發生的，當然是五年，主要是看他發生的時間，在行政程序法以後才發生的，五年後時效過就不能要求了，若是很早以前，在程序法之前發生的，就要十五年。

鄭議員新助：

局長，識字的愛爭辯，我不識字的說不出什麼話，你說到法律，我就聽不懂，反正行政程序法之前所發生的，時效滿五年，不管什麼稅金、工程受益費、罰單等等，都可以取消嗎？一句話而已，其他不必解釋，我聽不懂。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如果時效消滅，當然就不能再追究了。

鄭議員新助：

議長，超過五年不能追究，可是你的選民有很多都在反映。警察局長、交通局長，你們都要注意，超過五年時效就不能再追究，這點法務部已經正式解釋。

接下來，請教環保局，很多建設工程的廢棄物，四處倒棄，我不了解這個，請問環保局長，假使有人來向我們標工程，包括捷運的廢棄物，送到何處丟棄，你有追蹤了解嗎？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張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照理說，工程廠商他們應該把廢棄物做妥善的處理，一般的廢棄物一定要送到焚化爐，事業廢棄物就另外有管道。

鄭議員新助：

工地所產生的事業廢棄物，是屬於環保局管理的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建築廢棄物，營建土石方有工務局建管的體系管制。

鄭議員新助：

你們有共同的系統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有一個系統，但是大部分都可以到南星計畫，如果是建築廢棄物，可以到南星計畫區倒。

鄭議員新助：

現在高雄市正在大建設中，希望廢棄物一定要追蹤，2009年世運會即將在高雄舉辦。前幾天報紙報導說，貓不在家，老鼠在那邊唱歌跳舞，市長不在市府，大家都外出唱山歌，副市長，我看應該不至於如此吧？現在市長身體不適，由副市長代班，有人向本席檢舉，說有很多廢棄物越縣偷倒，倒在仁武地區、八卦寮地區，倒了就跑。類似這種問題，環保局長你的看法，要如何密切追蹤？不要讓這種事發生。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我們會加強稽查，看這些工地的廢棄物是往那邊走。

鄭議員新助：

高雄縣的選民向我反映，高雄市的廢棄物都偷倒到高雄縣郊區，都是他們在收尾。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應該是不至於，因為高雄市的建築廢棄物可以去南星計畫，是免費的，有可能其他縣市的廢棄物跑來我們這裡倒。

鄭議員新助：

雖然是免費的，可是太遠了，跑一趟南星計畫，他可以跑三趟澄清湖那邊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我們會加強管制，嚴格稽查。

鄭議員新助：

加強一下。另外，文化局，我92年當選議員後，你們就說，中都唐榮窯廠要再造古蹟公園，奇怪，我怎麼看都一樣，沒什麼進展，怎麼會這麼慢？請文化局長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王局長，請答覆。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前一陣子我們處理的是它的緊急防護工程，也就是磚仔窯那二支煙囪，我們怕它倒塌，從內部加強使其堅固。還有八卦窯，你現在可以進去看，內部都用鐵管固定住了，這些是緊急防護工程。接下來，我們要做整個社區的營造。

鄭議員新助：

陸續的工作，只是掛羊頭而已嗎？掛一個中都磚仔窯文化古蹟的羊頭，看副市長，議長懂不懂？我從那裡經過，怎麼看都一樣，錢花在那裡？我

不曉得。從你還沒接文化局長之前，我剛當選議員時，編列整修那支煙囪的預算就編了 200 多萬元，當時我有提出來質詢，這件事你知道嗎？我說叫土木師傅修理，根本就不用花到 200 多萬元，到現在，已經花了多少錢了？請教你，〔1,400 萬元。〕多久可完成？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煙囪及八卦窯防護工程已經做好了。接下來，我們要做整個社區的營造及園區的規劃。但是，有個問題就是這個園區的土地所有權並不是市府的，所以我們現在要跟唐榮公司協商。

鄭議員新助：

我議員都做了四、五年了，唐榮搬到美國嗎？否則怎麼那麼久都不協商，到現在都不曾協商過，當時本席建議，就說要跟唐榮協商了，唐榮搬到美國華盛頓了嗎？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跟鄭議員報告，下午就要跟唐榮協商了。

鄭議員新助：

五年多協商一次。副市長，本席剛當選議員時就說要跟唐榮協商，五年過去了，下午才要協商，這樣 2008 年總統怎麼選，積極處理，好嗎？這是高雄市的一個地標，花那麼多錢下去了，要積極處理。我北部的朋友來，說愛河不錯，中都磚仔窯也要動，叫我介紹，我介紹不出來，怎麼看都一樣，加強督促一下，好不好？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因為它是國定古蹟，任何工程維護都要報中央文建會，所以，程序會較慢。

鄭議員新助：

我跟你說，高雄市的文武百官、議員矮人一截，人家李永萍一聲令下，說拆就拆，戰上教育部長杜正勝，連總統都怕他三分，布幔說拆就拆，台灣民主紀念館的事，一將擋萬兵，你這個文化局長還要報到哪裡，這麼麻煩，怎麼不比照台北市文化局？副市長，李永萍是你的同事，你認識他，跟他很要好，他那種工作精神，可以拿到高雄市嗎？請副市長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我想台北市文化局的行為，最後還是要經過中央文建會，教育部已經向文建會訴願了，文建會認為台北市的處理是不合法的，營建署也已經說那個布幔不是廣告物，所以，對於台北市他們自己違法的行為，教育部已經要採取法律行動了，我認為我們做事情，還是謹慎點比較好。

鄭議員新助：

我再強調剛才質詢所講的，今天高雄中學，人家去寫中華人民共和國萬歲，寫倒扁，高雄中學是 288 事件被彭孟緝下令攻擊的第一所中學，是蔣介石元凶下令的。方才本席有向民政局長要求，高雄中學校門前面那塊，學台北市政府在凱達格蘭大道打一個副標，叫做元凶路，你說要送市政會議，要送，否則騙和尚，我唸經讓你下十九層地獄，我不騙你，當時高雄車站死很多人，牛車載整車死人，同樣的，高雄車站前改成元凶廣場。台灣最大的貪腐事件拉法葉案，既然高雄文化中心改好了，廣場很寬廣，把它改成拉法葉廣場。副市長，你有答應要研究，要送市政會議，不能騙我，我也是議員，一萬多票當選的，不排除前面那塊改成尹清楓路，本案尚未破，所以，文化中心前改為拉法葉廣場，送市政會議。民政局長，你剛才說要送去評估，對不對？請答覆，我很怕被你騙。

主席（莊議長啓旺）：

陳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有關道路命名，好像中山路所謂的美麗島大道，那是所有的市民……。

鄭議員新助：

我要學台北市不用改名，不用路標，不用像我上次建議時要市民一半通過，副標打上去，寫個元凶路、元凶廣場，高雄文化中心改成拉法葉廣場，副標一樣打上去，都沒有修改道路名稱，我的要求就是如此而已，你要送市政會議，不通過的話，就表示高雄市這些文武百官比不上李永萍，比不上郝龍斌，讓市政會議評估，讓這些識字愛爭辯的專業人士評估，我要求如此而已。高雄中學圍牆外那塊地不是很大，副標打上元凶路，當時高雄中學死多少學生，你不知道嗎？是不是送市政會議？民政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這件事雖然跟道路命名沒關係，這是個通稱，我們來送市政會議，讓每位首長討論看看。

主席（莊議長啓旺）：

休息十分鐘。

主席（莊議長啓旺）：

接下來，請黃昭星議員發言。

黃議員昭星：

主席、各位同仁、副市長、各局處首長，大家好。

今天有中油第一分會的好朋友理監事來旁聽席，我們先表示歡迎，勞工局鍾局長，你的兄弟都來關心你了。還有希望陳市長能早日康復回到議事廳來為高雄市政共同努力。

因為我來自左營楠梓這個典型舊部落的子弟，所以今天的質詢都是偏向這個地區的議題。質詢前我先講一個冷笑話，二次大戰時美國丟了兩個原子彈在日本；但是二次大戰後，美國又丟了一個蔣介石來台灣，日本在投降後很快又站了起來，而且在 1964 年舉辦奧林匹克運動大會，到目前為止，他們是世界八大工業國的強國，但是美國把蔣介石丟到台灣以後，造成台灣今天的淒慘落魄，在國際上不被承認，到目前都還不是一個正常的國家。邱副市長，你覺得這個冷笑話如何？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回答。

邱副市長太三：

我想任何的冷笑話都有它意在言外的意義。

黃議員昭星：

二次大戰後日本離開台灣時，丟了兩顆原子彈在左營楠梓，你知道嗎？

邱副市長太三：

你指的是儲油槽嗎？

黃議員昭星：

日本在左楠地區留了兩個東西，第一個就是左營海軍軍港，這六十幾年來它對左楠民衆的生活影響很大，這個影響不一定是正面，也不一定是負面，這還有待研究探討。第二個就是中國石油公司，它對左楠居民的生活也影響了六十幾年，我這樣講，邱副市長同不同意？1937 年左營本來是一個小魚港，那時叫做萬丹港，日本政府爲了發動太平洋戰爭，在左營興建軍港，從桃仔園竹仔腳那個地方大遷村，土地完全被徵收，所以桃仔園有很多居民遷到新莊仔，也有搬到內惟和廊後的，竹仔腳在今天的海軍總部裡面，那是左營的舊地名。1940 年左營軍港開始啓用，1943 年日本爲了戰爭必須取得資源，在半屏山下成立海軍第六燃料廠，也就是今天的中油煉油廠，當時就是爲了海軍軍港才会有今天的煉油廠，今天我不談軍港的問題，今天我只探討中油的問題。

國民黨政府來到台灣以後接收了海軍第六燃料廠，成立了中國石油公司，這六、七十年來左營、楠梓、後勁、右昌的居民受到中油的影響相當大，由於工業的需要，石油是世界公認最被需要的能源，對於這些地區的經濟影響也很大。

我是在左營長大的，所以很清楚，坦白講，左楠地區居民對中油有相當深厚的感情，小時候我經常騎腳踏車去煉油廠買麵包和冰棒吃，因爲小孩子都喜歡吃這些東西。但是過去由於沒有環保的觀念，我記得我唸台南的高中時，星期六都搭火車回高雄，經過半屏山煉油廠時一聞到臭油味時，就知道快到家了，我相信那個地方長大的孩子都很清楚這件事。由於過去

缺乏環保觀念，造成後勁部落居民受到相當大的委屈，但是過去因為是威權時代，老百姓敢怒不敢言，每天聞那個臭味心裡都很苦，包括我們住在左營的人也能感受到他們內心的苦。

但是由於時代的變化，蔣介石、蔣經國過世以後，民主民權開始高漲時，1989年後勁環保的抗爭可以說是台灣環保抗爭史上最慘烈的事件，邱副市長可能不清楚這件事，但是陳市長就很清楚這件事，這個抗爭前後有三年，爲了今天我要談論的問題，我一定要把過去這段歷史說給大家聽。當時包括很多住在高雄的民進黨人士都爲了後勁居民而來向中油抗爭，我也是在其中被警察抬走的人之一，但是有一個問題就是當時我們是在抗爭什麼？我們也知道中油爲了台灣經濟有相當大的功勞，但是在沒有做好環保的情況下，你們必須澈底解決這個環保的問題，因爲附近的居民都是受害者，當時大家都說民進黨反商，這是外界相當大的誤解，民進黨不是反商而是在反污染，在做保護環境的工作。因爲中油長期都是老大作風，所以造成當時的行政院長郝柏村爲了這個抗爭的問題，南下來後勁住了一兩個晚上，最後決定從1990年開始算起，二十五年內中油要遷廠，這件事高雄市政府應該很清楚，今天我在這裡要來探討的是，在這十幾年來中油在環保的投資上已經將近300億，姑且不論它有多少投資，本席在這次選舉時經常到後勁去，澈底了解它在環保上有很大的改善，在這段進出後勁的時間也都沒有聞到它的臭味，所以經過將近二十年，我們沈澱思考以後，中油如果在2015年遷廠，對於左楠地區的影響和過去的影響比較起來有什麼不同？我們知道左楠的居民有很多人在那裡上班或做生意，所以很多人是依靠中油在活的，特別是石化業，包括仁大工業區裡很多化工廠和中油有長期的合作關係，它們的管道原料的輸送，已經結合成一個很好的體系，所以我們重新來思考，如果中油在2015年關廠的話，它所造成對這個地區經濟的衝擊，我們是否能夠承受，邱副市長，你心裡應該有一個譜，因爲經濟部到現在都還不敢表態，因爲當時郝柏村白紙寫黑字和後勁居民有簽約，當時有15億的回饋，他答應在2015年將中油煉油廠關廠。

但是今天根據台經院的評估，這裡有一個表，我們不要說對全國地區的影響，我們只談南部地區就好，特別是高雄縣長楊秋興，他非常擔心，因爲如果2015年關廠，仁武、大社地區將有很多高雄縣民會失業，這裡差不多佔了一半，還有一半是左楠區的居民。如果中油高雄廠在原地改建更新，它創造的就業機會是1萬4,755個，它的附加價值是154億，長期產業產值是365億，但是如果關廠，它的就業機會就減少了11萬6,887個，前後相差有十二萬多的就業機會，這個就業機會不只是中油的員工和化工廠的員工，包括它周邊的產業都會影響。

有人說中油關廠後遷移至某一個地方，會有影響嗎？邱副市長，有影響

嗎？絕對有，不要說是遷移到遠處，只要遷移 10~20 公里處，大家就受不了了，仁大工業區的這些化工廠不會跟著它走，他們會移去大陸，我保證他們會去大陸，因為他們的原料輸送會造成很大的障礙，所以整體產業會減少 2,880 幾億，以我一個左楠地區民意代表的立場來看，對於這個經濟的影響，我相當擔憂，當然啦！2015 年楊秋興縣長和本席可能都已不在現職，但是爲了我們的子子孫孫，我們必須要來探討這個問題，邱副市長，我講到這裡，請問你對中油關廠和經濟衝擊等等這些問題有什麼感覺？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石油在現代對於任何一個國家都是它經濟成長裡很重要的原料和物資，不只是我們，包括對岸的中國現在也是到世界各地去找油，所以石油對我們未來的經濟發展仍然是一個關鍵的因素。

中油後勁煉油廠一年的產值約是 3 千億，所以如果它不在這裡生產，包括稅收、就業等，它的影響確實很大，對於這個問題，市政府也是很慎重在處理，但是我們都了解中油屬於中央經濟部，對於這個廠要如何處理？他們必須先做一個決定，市政府才能針對他們的決定來做一個探討。

黃議員昭星：

雖然中油是屬於經濟部，但是高雄市地方政府應該要有一貫的立場和主張。我很了解高雄市政府的難處，因爲不論中油是遷廠或關廠，它都很爲難，因爲後勁居民到目前爲止，反對它留下來就地更新的問題還是很嚴重，本席也清楚，但是在這種情形之下，高雄市政府也好經濟部也好，在產業和環保兩方有衝突時要用什麼方式才可以雙贏，我想這非常重要。

我非常不願意在未來十年以後，看見我們左楠地區有很多居民沒有工作或難以維生。楠梓加工區目前已經有很多工廠陸續在遷廠，這已經造成這個地方經濟的沒落，很多人都感受到這個問題，尤其是左楠地區的民意代表也特別感受到，這個地方工作機會愈來愈少，工廠遷離這裡沒有工人在那裡生活，自然它的購買力就降低，這是自然的現象。

所以中油這個問題，高雄市政府必須考慮一件事，那就是這件事情要如何讓我們特別得到雙贏，今天要制定一個公共政策時，第一個要考慮的是民意，我在去年選舉時爲了這件事情特別做了一個民意調查，結果贊成有條件留下來的超過 50%，主張遷廠的剩下百分之二十幾，這個數字是民進黨中央黨部做的，我有這個資料，有機會我會給你看，我知道民意調查只是一個參考，今天如果中油遷廠，我們的產值將減少 3 千多億，整體年產值減少 1.58%，附加價值減少 1.32%，就業機會減少 12 萬個，其中一半是高雄市民就業機會的減少。

記得在這個會期的開幕日當天，議長曾說希望高雄市政府趕快拼經濟；就是經濟跟環保衝突時，我們要怎麼來解決這個問題？這是很重要的，今天中油的員工在旁聽席聆聽，他們關心的是，第一個，工作權，十年後可能有人已經退休，但是仍然有很多人還沒有退休，中油遷廠的問題關係到中油將來延續問題，所以有很多人在關心這個問題。因為反對的人態度很強硬，當這些問題無法解決時，可以用公民投票的方式來解決嗎？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公民投票基本上可針對公共政策來公投。

黃議員昭星：

這是公共政策嘛！

邱副市長太三：

只要它符合公民投票規定，譬如第一次要有千分之五的連署，第二次有百分之五的連署，這要經過一半的公民人數的支持，這可以做為一個很好的參考。

黃議員昭星：

有關公民投票的程序，我都知道。法制局長，高雄市公民投票的地方實施細則通過了嗎？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陳局長，請回答。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高雄市是有一個公民投票自治的條例。

黃議員昭星：

去年有一個公民投票實施條例通過？〔對。〕假如公民投票通過後，第一個，有沒有法律效力？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如果是地方性的，它必須要經過委員審查，是不是屬於它的議題？

黃議員昭星：

我們現在不談程序部分，假設中油遷廠問題經公投通過決定要留下來時，它有沒有法律效力？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有一些議題它是建議我們的政策而已，或對我們制定的一個政策之建議。

黃議員昭星：

只是建議而已？〔對。〕高雄市經公民投票通過的話，只是建議而已，那麼設立公投法幹什麼？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它有一個極限，不是說……。

黃議員昭星：

有什麼極限？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譬如它對一些政策的建議，我們可能按照我們的預算跟行政、施政的一個目標，來設立它的一個目標。

黃議員昭星：

邱副市長，你也是讀法律的，如果公民投票通過的話，陳局長說只是建議而已，那麼設立公投法幹什麼？我記得當立法院通過公投法時，阿扁總統當時說，這是個烏龍公投法，可是惡法它也是法啊！副市長，如果公民投票通過後，竟然只有建議性質，我們設立公投法幹什麼？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公民投票內容分為好幾種，例如有的是針對立法的原則、公共政策或特定的議題等等；像總統大選時舉辦的全國公民投票有兩種的議題，其實是它在公民投票通過後具有一定的約束力……。

黃議員昭星：

只有約束力嗎？像民進黨主張公投討國民黨的黨產，當公民投票通過後，它有沒有法律效力、強制力的命令向國民黨討回黨產？

邱副市長太三：

所以立法院有義務去立法，但是內容是什麼？基本上立法院可以訂定一些原則，具體方面……。

黃議員昭星：

你要好好回答這個問題，不要說錯，一旦說錯的話，後果很嚴重的。

邱副市長太三：

黨產的公投基本上是按照內容的程度而定，它的約束是要求立法院儘速訂定黨產公投法，至於具體內容仍需由立法院訂定。

黃議員昭星：

副市長，按照你的說法，公投法不就形同虛設，今天民進黨推動公投討黨產，也不用玩了；因為經公民投票通過後，還要立法院另外立法才可以，而且立法院裡藍軍的席次超過半數，你們要怎麼立法？這是永遠不可能的事，因為這樣才要公民投票討黨產。

邱副市長太三：

所以立法院有義務訂定公投法。

黃議員昭星：

在立法院的泛藍立委超過半數情形下，他們極力杯葛，屆時立法院即使有義務訂定公投法也沒有作為，況且義務能當飯吃嗎？你這種說法本席無法認同，現在暫且不談程序問題，我也知道程序很麻煩，譬如要達幾萬人連署，甚至還要審查會和中選會通過後，才能進行公民投票等的程序，我都很清楚。現在的問題是經公民投票通過後有沒有絕對的法律效力？如果沒有的話，訂定公投法有什麼用處？根本沒有效嘛！

邱副市長太三：

因為到底是什麼樣的黨產？我們要怎麼討回？要經什麼程序來討？討回黨產後，這些錢要怎麼處理？以上種種無法在公投法中具體、全部列入思考到，所以立法院有義務訂定這個法，或公投法裡可以要求它的時間等等規定，因為它往後……。

黃議員昭星：

就是細節上需要立法院來訂定？

邱副市長太三：

對，像討回的錢要用在哪裡？這些都要有一些細節規定。

黃議員昭星：

絕對可以討回黨產，只是關係到細節上的問題而已，因為公民投票過程中可能有一些細節無法規定。同樣的道理，像今天中油的問題，譬如包括怎麼回饋後勁居民等等，如果目前 15 億元的回饋金不夠的話，可以再談，這都是一些其次的問題。我要知道的是公民投票通過後，它有沒有絕對的法律效力，至於細節部分的問題，又是另外一回事。譬如公民投票通過中油可以留下來的話，細節上我們屆時再談；原來政府要求中油遷廠，是不是能改變政府當初的決策？這些參與高雄市地方性公投的是高雄市民，高雄市有 150 萬人，其中約有 100 萬公民參與投票，整個程序上我們都非常清楚。今天中油遷廠問題要動用公民投票來決定，實在是不得已的事，將來中油關廠的話，它所造成的衝擊將很大。

關於中油遷廠問題，聽說經濟部要把中油遷到南星計畫用地，你們不要認為中油遷到南星計畫那塊地後，當地的居民就不會抗爭了，屆時又會增加麻煩。另外，中油如果要在當地重新建一個新廠的話，建廠費用將超過 2,000 億元，國家有那麼多錢嗎？即使有辦法支付 2,000 億的建廠費，但是花了那麼多錢，它對台灣將是很大的傷害。假設在南星計畫用地重建新廠，並不表示高雄廠要關閉，目前中油高雄廠的土地，包括廠房設施等價值約好幾千億元，這對國家而言，都是很大的傷害。所以本席才會花了約半小時跟邱副市長探討這個問題，我期待高雄市政府在處理這些問題時，市府要顧及大多數人的利益。我在去年選舉時曾針對這些問題作民意調

查，其實包括後勁地區主張中油留下來的比率，超過贊成遷廠的人，由此可見，今天因為有很多默默不出聲的人，政府因此把他們當作不存在，這是不可以的。包括後勁地區有很多人擔憂中油遷廠的問題，本席在選舉時就看到這個問題鬧得很大，為什麼那個地方會有人選我？我也感到奇怪，因為那裡的反對聲音很大，竟然有人要選我，這表示那些人是出聲的一群。我期望市府在施政中對於這些問題，第一個要考慮到不要造成將來左楠地區變得更沒落；過去全台灣重北輕南，現在高雄市卻重南輕北，導致北高雄的建設都輸人一截。我不希望未來八年後又再次造成這個地方的人的生活、經濟更加受傷害。過去我們為了環保問題在抗爭，事實上不是在反商、反經濟，是在主張環保的問題，就是要政府注重環保問題，因為我們只有台灣這塊土地而已，地球也只有一個台灣也只有一個。我期望市府跟邱副市長重視本席今天的發言，你雖是代理陳市長，也是算數的，副市長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我們會遵照議員的指示，假如經濟跟環保可以雙贏的話，這絕對是我們未來在高雄市的任何建設、產業等等方面最高的原則，就是能夠讓產業跟環保雙贏。

黃議員昭星：

台灣的各種行業差不多都外移到中國大陸，只剩這個區塊目前還沒有任何移動；假如今天中油關閉的話，產業將會繼續外移，中油即使在南星計畫興建新廠也一樣，因為將來要用車輛送原料到仁武地區的成本會增加很多。目前中油運送到仁大工業區的東西是經由地下管路送過去的。為什麼高雄縣長楊秋興會憂心？它的原因就在這裏，雖然 2015 年他已卸任，也不能再選縣長了，但是為什麼他會感到憂心呢？身為執政者在施政時，應該以人民的將來，包括子孫的權益來思考。

邱副市長，過去吳敦義前市長任內常說，高雄市有四大沈疴，但是在前市長謝長廷的八年任期中，他對高雄市的建設幫助很大，在這期間他大刀闊斧在高雄市做很好的建設，特別是在高雄市的港市合一上，他做很好的規劃。雖然過去我們堅持跟高雄港的港市合一，要包括產權屬於高雄市，目前雖然高雄港的產權不屬於高雄市，但是最起碼在使用上讓高雄市民享受得到，像愛河、真愛碼頭等等景點的美化及現代化生活上，得到高雄市民很大的肯定。邱副市長，以這些建設而言，你覺得到目前為止，這些建設是不是呈現飽和狀態？或是還有很多空間可供市府發展？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市府對於愛河整個的規劃及整治，確實讓全國對高雄耳目一新，像宜蘭過去對冬山河的整治，讓宜蘭縣成為全國最出名的縣，各地的遊客都到冬山河觀光。高雄市也一樣，對於愛河跟港未來的整個規劃，其實還有很大的空間，所以今年開始愛河已經往上溯航到博愛路，最慢到 10 月份我們可以溯航到……。

黃議員昭星：

你所謂的很大空間，是指什麼方向而言？

邱副市長太三：

這包括兩個方向，第一、在整個愛河兩岸跟港的景觀、建設上，對於整個景觀再美化。第二、功能上的建設會愈來愈多。雖然高雄港目前沒辦法港市合一，我們希望未來在建設方面能合一；除了 11 號、15 號碼頭的經營跟使用上已經交給市府，我們希望未來能跟港務局配合它的整個運務、港務的調整，對 1 號至 21 號碼頭大家能陸續有一致性的規劃跟建設。譬如市府現在爭取到經濟部給高市的世貿會展中心，目前它要在中油的廠區興建，因為經濟部認為我們的規劃不錯，所以要求我們一、二期的建設可以一起做。未來我們希望中央能夠給我們更多的經費，包括興建流行音樂中心，它就像世界很多國家的港所興建具指標性的建築物，這對高雄市都有很大幫助，所以高雄市未來對港、河方面的規劃，還有很大的空間。

黃議員昭星：

邱副市長，目前高雄港、愛河等建設都是屬於現代化的建設，將來高雄市的建設可能要持續不斷，而且永無止境的建設、開發。過去高雄市各種的開發都是站在 1908 年高雄港的問題的歷史觀點來思考，事實上，以前大家常說，高雄市是一個工業都市、文化沙漠、過境的城市，邱副市長，有這種感覺嗎？過去人家是這種感覺的，我相信今日我們常強調本土、在地時，期盼市府能朝這個方向思考；因為過去高雄市給人的印象是一個文化沙漠、工業都市，以致於大家都只是過境高雄市，而不想留下來過夜。這種情形對於高雄市的觀光業及各種產業的發展，事實上是有害的，我建議市府要重新調整思考方向。高雄市是一個具有三百多年歷史的都市，有很多的文化資產在高雄市，我們卻沒有好好的運用它。本席這裏有一張圖，這是一張清乾隆時代鳳山縣治的地圖，雖然測量比例跟現今有差距，但它是 1764 當時鳳山縣治也就是現在高雄市政府的地圖。今天高雄市左楠地區有祖先留下不少像這些東西給我們，我們都沒有好好的予以規劃，實在是一件很遺憾、可惜的事。雖然這是一個文化、歷史，但事實上保有文化歷史的產業，才能真正呈現在地的特色及氣質。世界上很多國家的有名

都市呈現給遊客的是他們在地的東西，像你去到巴黎看的是羅浮宮，因為它是法國人的祖先所留下具有歷史的東西，還有我們到西安去看兵馬俑，為什麼？那是他們在地的東西，今天高雄市對於這麼豐富的在地東西卻沒有好好去利用。

在幾年前謝長廷時代，前文化局長管碧玲，當時海軍左營東自助新村要眷村改建，結果卻挖到鳳山縣城的遺跡，就是這張地圖所標示的區域，可到今天該遺跡卻仍被籬笆圍起來封住，真是可惜，那裏有一個鳳山縣舊城在那裡，為什麼都發局沒有朝這方面好好去規劃？棄置在那裡任人蹂躪，那個古城上面有多少違建啊！都發局長，左營舊城上面有沒有違建？很多啊！1949年國民黨過來時，安排一群「老芋」住在那裡，那群人不是軍人，而是山東某個村莊的人全部遷移過來，一直住到現在。當年他們沒地方住，在人道上，我們並不反對讓他們居住；但是該走的人都已走了，住在那裡的人已經很多不是當時的居民，當時的人是由桂永清帶來。副市長，桂永清是誰，你知道嗎？他是1949年國民黨的一個海軍總司令，過去龜山有個永清塔就是為了紀念他，左營也有一所永清國小。教育局長，永清國小對不對？這也是為了紀念桂永清。結果桂永清所帶的那群人，就放在那裡，他們姓桂的子孫目前也都住在那裡。桂永清是怎麼死的？是蔣介石叫他自殺的，為什麼？當時他是海軍總司令，升任到參謀總長才一個禮拜，為什麼要自殺？我講這段故事給你們聽。當時他們撤退，載了兩船的黃金要過來，其中有一條船的人都是福建人，結果叛變，把船連同黃金開回去投共。那時桂永清身為海軍總司令，蔣介石對他說：「你該死！」，結果桂永清就自殺身亡。這件事左營的人都知道，因為桂永清當時是海軍總司令在左營相當有名，那時我才三歲，所以今天他們留那些人在「東自助」那個地方。都發局長，請問那塊地是什麼地？我指的是東自助那個地方，那個義民巷那裏。

主席（莊議長啓旺）：

林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謝謝議長，也謝謝黃議員。目前都市計畫把它歸為住宅區。

黃議員昭星：

住宅區？不是左公二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有兩個部分，埤北里是住宅區，另一個地方依照我們都市計畫是騰空出來的公園用地。

黃議員昭星：

公園用地的部分有多少？還有多少人住在那裡。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因為長期以來，我們還缺十多億元的經費，〔十多億。〕所以沒辦法徵收。但是我們透過工務局的整合……。

黃議員昭星：

那是國防部軍備局在管轄的？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對，我們是代管，我們把它整理成爲一個城市的荒野公園，同時跟當地的 NGO 合作，裡面還有眷村博物館由文化局改建成爲……。

黃議員昭星：

好，你請坐，謝謝。我今天要跟都發局和市政府講，那個地方實在是一個很好的歷史文化園區，其實那不是眷區，而是類似過去「大陳義胞」那個情形一樣。今天高雄市的蓮池潭地區，如果要做爲 2009 年的世界運動會的觀光景點，可能來不及了。左營今天是高鐵站的門戶，如果從高鐵站一直到蓮池潭—左營的土話叫「潭底」，沒有人稱爲「蓮池潭」的，包括春秋閣和舊城那些地方，我覺得那是一個很好的歷史文化園區。勝利新村這邊已經遷走了，但是東自助新村還在，如果將來文化園區要開發的時候，我想我們會遇到很大的麻煩。因爲他們現在要求比照眷村改建，要遷移時一戶要多少錢？要 350 萬，當然這不是我們高雄市政府可以答應的事，他們正在向國防部要求，他們的主張讓人覺得像「獅子開大口」。當時遷村有很多違建戶，我們喊拆就拆，頂多地上物補償一點點，包括今天河濱國小旁邊那個地方也是這種情形。像左西段 228 的居民，他們從日據時代就住在那裡，對不對？雖然他們主張那塊土地是他們的，但是他們拿不出證據，這是事實，我也知道。但是我們要求什麼？有可能到時是掃地出門就趕走了；但是他們的要求，有很多地方讓人覺得不合理。將來如果要把那塊地開發成爲歷史文化園區，我想所遇到的問題，需要市政府很大的魄力來解決。文化局，像這個地方你們都有說話的餘地，因爲那個地方是古蹟，但裡面全部是違建戶，身爲在地的左營人實在很痛心，從小看到大非常痛心。因爲祖先三百多年留下來的遺產被人在那裡糟蹋、蹂躪，感到很傷心。現在勝利新村可能已經解決了，但是另一邊的居民已經不是當初來的那些人，你知道嗎？有的人買的是權利就住在那裡，所以很多的居民已經不是當時來的人了。我覺得那是個很好的文化園區，希望都發局能夠好好去規劃，謝謝你。

剩下 13 分鐘，我們請外面的十二位校長進來好嗎？

主席（莊議長啓旺）：

右昌國中洪校長等十二位校長請進入議事廳。

黃議員昭星：

外面一共有十二位校長，麻煩請進來，校長請坐。我們這幾位校長，我先聲明一下，他們不是有犯什麼錯誤，他們都是教育界的菁英，今天很抱歉請他們來，也很感謝他們。十二位校長中，國中的有四位、國小的有八位，我想不是他們的問題，現在最熱門的是蔣介石銅像的問題。這幾天台北市政府和教育部爲了所謂的「中正紀念堂」的事情在吵架。前陣子，中正文化中心，蔣介石銅像被移走，產生很大的衝擊，請把相片放上去。

主席（莊議長啓旺）：

請播放。

黃議員昭星：

目前高雄市的學校裡，高中還有一所「中正高工」裡面還有銅像，我今天沒有邀請中正高工的校長過來。我們看一下圖片，這地方是楠梓國小吧！楠梓國小校長，這是你們學校吧！你請坐，謝謝你。這是蔣介石銅像，還有三所學校，可能都是左楠地區。看第二張，這是右昌國中，右昌國中校長在不在？好，請坐。這是玄關內蔣介石浮雕。再看左營國中，也有蔣介石銅像。我覺得時代已經在變了，過去受到威權教育，在學校裡面都說蔣公是偉人。事實上，在民主自由的教育下，蔣介石在歷史的定位還有很大的爭議。今天站在教育的立場，我不把蔣介石醜化。我不說，他是殺人魔王，是「228」的元兇，我不講這個。我希望學校教育，能夠「教育歸教育」、「政治歸政治」。我想請教幾位校長，像本席這種主張是不是意識形態？我請我的學弟葉田宏校長回答，他是我們學弟中最優秀的。像我這種主張，是不是意識形態，我請教你。

主席（莊議長啓旺）：

請答覆。

五福國中葉校長田宏：

我沒有在考慮這個問題，學校只是在辦教育，一切按照政策來處理。

黃議員昭星：

教育歸教育、政治歸政治，好，你請坐。昨天壹週刊報導蔣友柏所講的話，他是蔣介石的曾孫，他要稱蔣介石爲曾祖父。他承認他們蔣家有逼害台灣人；他也說，國民黨在台灣或大陸殺人都不重要，重要的是，他事實有殺人嗎？講得很好。前幾天三立電視台，在「228」回顧的照片，其中一張是當時國民黨在上海殺反對者的照片，不是台灣的人，沒有錯。但這證明蔣介石殺人，在台灣、在大陸都殺，他在海峽兩岸都殺。像這種情形，站在教育的立場，今天還放他的銅像在學校，對學生的價值觀會有很大的混淆，這很不好。教育局長，本席建議，是不是能夠把那些銅像移走？教育局長，有沒有辦法？可不可能？我沒有要求你要怎麼去遷移！你要拆成幾塊，或遷移到哪裡或放在倉庫或放在「大溪」，我都沒意見，只要把學校

的銅像移走就好。教育局長，是不是可以把它移走？請回答一下。

主席（莊議長啓旺）：

鄭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感謝黃議員關心教育，希望它有比較清淨的空間。左營國中他們馬上要遷校，我想他們就不會把銅像遷過去。〔但有十二所學校。〕我要跟議員報告，學校的校長都很專業。〔這點我也很尊重他們。〕所以對於學校的空間要如何創新、營造型塑，我會尊重校長。但是這個部分，我們會配合整個校園景觀的重塑，讓它比較具有教育意涵的環境，我們會撥一些經費來支持學校做空間的重塑。

黃議員昭星：

你並沒有正面回答我，你要如何做，我並沒有跟你質詢這個東西，我沒有要求你如何做學校景觀，我沒跟你講這些，一切尊重你們的專業。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我跟議員報告，我是說配合這樣的空間重塑可以來處理這個銅像的問題。

黃議員昭星：

那你認為要如何處理？還要把它放在那裡嗎？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看是要移走，還是要收起來。

黃議員昭星：

看要移到哪裡？把它收起來就對，不要還是擺在外面，讓學生的教育受到影響。〔我們教育局會去處理。〕你可以給我一個時限嗎？有沒有辦法在這邊答應我一個時限。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暑假可能是一個不錯的時機，比較不會影響學校的正常教育時間。

黃議員昭星：

暑假是7月、8月兩個月，8月底有沒有辦法解決？在8月底以前把蔣介石銅像移走，有沒有辦法？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原則上，我認同議員的看法，在暑假把它處理，但是我考慮工程施工的整個情況，我必須先去了解一下。如果沒有困難，當然在暑假一定把它處理掉。

黃議員昭星：

工程方面，我想一定沒有困難，你請坐。學校的銅像並不像文化中心那麼大，有好幾百噸。所以工程方面並不是問題，而是要不要做的問題，而且有沒有其他的問題存在。我簡單舉一個例子，永清國小，永清國小校長

是哪位？好，你請坐。永清國小的家長，有 90% 都是外省人，沒有錯吧！可能會因此而有問題。所以要他們做這些事，我早就幫他思考好了。90% 的家長可能會反對，所以我會給你一個時限，我不逼你，我今天對你們來講非常的客氣，但是這個問題事實上要解決。我希望你們教育局利用 6 月、7 月、8 月，這三個月的時間把它移走，我不要求你們如何處理，只是把它移走，不要留在校園裡就好了。因為如果要規定把它拆成幾塊或收在哪裡，那麼問題又來了，只是要移走就有問題了。我主張用比較溫和的方法把它移走，不要讓學校有一個政治的圖騰，一個威權的圖騰，何況蔣介石在我們國家的形像又不是很好，對吧！他的形像很不好，包括他的曾孫蔣友柏，蔣孝勇的兒子，他昨天在壹週刊講那些話，我從網路上有把它下載，他自己也承認。我覺得他相當有勇氣，他所講的話得到很大的肯定。他自己說，國民黨笨得可以，為什麼？「228」是 2 月在吵的問題，卻把 2 月份的效應延續到 5 月來，所以國民黨笨得可以，再怎麼說，當然是民進黨贏。這是他講的，不是我講的，今天我講的，沒有說服力，這是蔣友柏講的。我期待我們這幾位校長，我很抱歉邀請你們來，事實上，我今天邀請你們來，是要凸顯這個問題。我們這幾位校長都是教育界的菁英、非常優秀辦學，也非常認真。他們昨天接到通知要來這裡，也許有人還不習慣來這裡，不是要對你們質詢或對你們不禮貌。八年前我當議員時可能比較不禮貌，但是我今天所隸屬的民進黨是執政黨，所以比較客氣，過去你們可能沒有來議事廳的經驗，也許你們在學校上課的時候，可能有機會帶學生來參觀議會也不一定，這也是一種民主精神的教育。今天各位都是教育界的菁英，你們肯受邀而來，非常謝謝你們。像我這種教育界的逃兵，希望你們不要見怪，我誤入歧途才會來搞政治，對你們比較不好意思，真的很感謝你們。現在教育局也做了大概的回答，雖然局長有正面回答，但是我剛才說不要逼他。希望校長回去自己想想辦法，在今年暑假期間，是不是能把這些銅像移走？有困難嗎？校長有問題嗎？有問題的請舉手，不要客氣。好，永清國小有問題，還有沒有？哦，龍華國小和仁愛國小也有問題，有什麼問題？

龍華國小郭校長鈴惠：

經費的問題。

黃議員昭星：

經費不是很多，經費教育局會解決。你是遷校的問題，如果遷校，你要遷到哪裡？多久要遷校？（97 年 12 月。）97 年 12 月是明年的事，還有一年多。左營國中也是 8 月就要遷校了，它是不會移過去。局長請回答，經費應該沒有問題吧！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這就是我剛才沒有直接跟議員很肯定回答的原因。學校的經營問題，我

們是相信校長，這不必講，他們都知道怎麼做。我們要做的是去了解他們有什麼困難，如果經費有困難，我們會供應，整個來支持他們。我剛才也講，原則上，我們會在暑假結束之前做個處理，這樣學校處理起來也比較圓滿，也不會因此影響學校的正常教學。

黃議員昭星：

好，謝謝各位。

主席（莊議長啓旺）：

休息十分鐘。

主席（莊議長啓旺）：

繼續開會，請藍星木議員發言。

藍議員星木：

主席、副市長、各局處首長、媒體先生、小姐，大家好。首先請教副市長，楠梓區 1-1 道路已經好幾年了，到現在都還沒有開闢，去年 11 月份有舉辦動土儀式，但是到現在還沒有進行，副市長，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這條道路爲什麼後面沒辦法延續，主要的原因是否可請工務局長來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工務局吳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這個工程是內政部營建署所主辦的，去年 11 月已經動土，預定今年 3 月發包，後來在整個縣市交界，它有一個引道工程，這部分還在重新核算，因爲地方反映說，引道的機車道要增做，因爲內容有調整，導致經費增加，加上原物料上漲，營建署和縣市政府就經費分擔部分正在重新協商，目前協商已經有了初步的結論，大家都在籌措經費，原則上，我們希望 6 月可以發包。

藍議員星木：

根據本席了解，這是因爲市政府呈報的經費不足，經費是 4 億 6,000 萬元，其中營建署支出 3 億，其他 1 億多元由市政府負擔。市府短報經費，全部的經費不只 4 億 6,000 萬元，現在鋼筋的價格上漲，又加上工程延誤這麼久的時間，營建署不做這個工程了。這條道路如果打通會帶給很多人方便，包括時間、油錢，還有地方附近的居民不管是往旗山或上高速公路；梓官、橋頭或彌陀地區的居民從這條道路通往旗山，不僅可以節省時間又可以省油，這麼多年了，到現在都沒有處理，去年 11 月動土，經過半年了

都沒有消息。地方民衆反映，市政府到底在做什麼？他們問我說，爲什麼動土之後都沒有施工？我不知道要怎麼回答，市政府的辦事效率很差，實際經費要 6 億多元，現在又因爲鋼筋上漲，如果市政府不追加這 2 億多元的經費，營建署是不可能來做這個工程的。可以讓市民方便的道路，拖到現在都不施工，局長，你要怎麼處理？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工務局吳局長，這個工程去年 11 月就動土了，因爲物價上漲導致工程延誤，藍議員已經建議這麼久了，市政府要承擔延誤的責任，不足的部分市府要想辦法把經費補足，是不是請邱副市長做個具體承諾？

邱副市長太三：

除了營建署我們也要負擔配合款，但是這個工程還牽涉到高雄縣，總經費是 5 億 7,500 多萬元，大部分是中央支付，我們只要編列配合款，我們已經編列了，但是牽涉到高雄縣，高雄縣認爲開闢這條道路對高雄市比較有好處，所以他們不太願意配合。前幾天審查的時候，我們明年又編列 7,000 萬元，我們都有編列經費，高雄縣因爲財源等因素不太願意配合，所以才會延誤，我們會儘量協調。

藍議員星木：

高雄縣不配合是因爲財源不如高雄市，他們還欠我們捷運的經費，沒關係，不管這條路是不是都是高雄市在使用，這條路早晚都要開闢。

邱副市長太三：

我們會儘量把經費編足，然後再來和高雄縣協調。

藍議員星木：

楠梓 9-6 這條計畫道路位於右昌海軍官校和左營之間，「軍部溝」就是海軍有一條大水溝，從左營直通後勁溪，軍方從來不整理，楠梓 9-6 計畫道路的土地很大，但是被軍方用圍牆圍住了，附近居民把建築廢棄物、垃圾都傾倒在這裡，後勁溪以南的美綠化都做好了，親水公園做得很漂亮。但是這塊土地卻沒有處理，副市長，楠梓 9-6 計畫道路這塊土地要怎麼處理？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這個地方目前還沒有開闢，我們會儘量保持清潔。

藍議員星木：

這塊土地地主屬於很多單位，包括國有財產局、國防部和市政府工務局，這個地方因爲垃圾很多，蚊蟲一大堆，都沒人管理，市政府一定要召開協調會議，是不是可以把這塊土地委託楠梓區公所管理？地政處處長，請回

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謝處長，請答覆。

地政處謝處長福來：

是不是等我把資料調查清楚再向藍議員報告，因為 37 期重劃區都沒有問題，這個部分可能是位於軍區交界處。

藍議員星木：

37 期重劃以後，軍區用圍牆圍住，軍區有一條大水溝叫軍部溝，從左營直通後勁溪，大水溝旁邊這塊土地都沒有在使用，裡面就是直昇機大隊，外面這塊土地被圍牆圍住沒有使用，垃圾、蚊蟲一大堆，是不是委託區公所來管理？請處長回去研究看看。

水工處處長，右昌有一條從煉油廠出來的大水溝，這條水溝在 37 期重劃之後就有加蓋，第 7 號公園底下，有一條 10 至 15 米的連昌橋通往後勁溪，37 期重劃之後就在上面興建 7 號公園，有一些沒有公德心的民衆把死貓、死狗往水裡丟，被水閘門攔住以後，臭氣薰天，都沒有處理，岸邊的大樓住家將近二千戶，居民一再向里長和議員反映，處長，你要怎麼處理？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彭處長，請答覆。

下水道工程處彭處長振聲：

右昌有七個里，包括仁昌、加昌、宏昌、秀昌、慶昌等七個里，一共有 2 萬 7,000 人，平常大約每日有 8,700 噸的污水會流入右昌大排，但是下雨的時候會增加到 2 萬噸。因為興中制水閘門如果關閉，河水會逆流，因為兩邊高低差 1.3 米，所以當地住戶的污水逆流就會聞到臭味。我們現在有三個方案，第一、在攔截污水的時候，我們用抽水機把污水抽到另一邊，這個經費大約需要 1,600 萬元。第二、如果楠梓區的污水處理廠可以趕快完工，家庭接管完成以後，把這 8,700 噸的污水攔住，這樣就沒有臭味了。如果太慢完工，我們想到另一個方式，就是在右昌大排和後勁溪接口處設橡皮壩，利用重力排，用送管的方式推送 400 米，把污水排到興中制水閘門的排水孔下面，假設後勁溪攔住閘門灌溉時候，這時候污水就不會逆流了，右昌這七個里的污水就不會有臭味了。我們回去研究以後，透過內部作業，假如有必要的話，明年度就會編列預算澈底解決。

藍議員星木：

污水和雨水沒有分開，閘門關閉以至於污水逆流，這裡面也有煉油廠的廢水，當然會有臭味，這些事情你們都很清楚。相關單位要怎麼處理？和農田水利單位一起召開會議，趕快把問題解決。去年已經會勘過了，里長

告訴我，請相關單位再來會勘，把這條水溝蓋起來，我是覺得沒有加蓋的必要，只要把污水和雨水處理好就可以解決了。

民政局長，監視器已經裝設一年多了，爲什麼到現在都沒有處理？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民政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有關第一期租賃監視器，271 里一共安裝 4,336 支攝影機，本來在去年 10 月底就要完成，因爲承包商和里長及地方在調整上不能適應，本來主機要設在里辦公處，後來改設在派出所，所以線路都要重新配置，這些問題都一一克服了，今年 4 月底 271 里的攝影機都已經佈置完成，目前只有三民和苓雅少數幾個里要用到高科技的光纜線，因爲派出所的容量有限。其他地區都已經完成了，現在正在驗收階段。前天我到楠梓區加昌里查看夜間鏡頭的亮度，鹽埕區已經驗收了，目前在驗收前金區，楠梓區有幾個里其中 16 支鏡頭在夜間會比較模糊，它的亮度不是很清楚，我們會督促廠商在驗收之前，要把日間和夜間的光線調到和治安相關的角度，這樣才能驗收，這是租賃安裝的，驗收通過政府才會支付租金，租期到安裝完成日還要一段時間，我們要求夜間的亮度要充足，這個監視器在白天很清楚，晚上在沒有日光燈的情形下，像機車的車牌號碼等就看不見了，我們要求廠商在這個部分要加強。監視器的部分，我們會分區一一嚴格督促驗收，還有其他很多工作我們都會來努力。

藍議員星木：

你不是說市區已經做好在使用了，到底現在有幾區在使用？

主席（莊議長啓旺）：

陳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除了三民和苓雅部分的里以外，其他的都已在用，楠梓區都設在派出所中，派出所的攝影機有完成了，可是夜晚拍到的角度並沒有很清楚，現在廠商正在調整。

藍議員星木：

我們是位於高雄市縣的交界處的北方，要先裝設治安才會好，高雄縣跑到高雄市來偷東西，我們怎麼會知道？必須監視器拍到才知道。市區的小偷比較少，我們那邊的小偷比較多，你們應該要先處理我們那邊的監視器，每里 16 支而已，里長常常來建議，你們要多久的時間能處理好？

主席（莊議長啓旺）：

陳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那天我去楠梓區視察，五間派出所的主機監視器都有在測錄，只是還沒有驗收。我去加昌里時對幾位里長說，我們的監視器在 5 月初就在測錄了，希望里長在驗收之前去派出所看這 16 支的螢幕，看哪裡有缺點，白天和晚上看到的哪裡不適當，向民政局反映，我們會請廠商在驗收之前調整好，其實楠梓區在 5 月初時就有在測錄。

藍議員星木：

還有好幾個里沒有裝，監視器是警員的眼睛，錄下來都看的一清二楚，每位里長對於里的建設都會來找我們民意代表，請你要儘速處理？〔好。〕請坐。請問副市長，你們有成立一個高高屏縣市長會報，多久一次？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回答。

邱副市長太三：

原則是半年一次，如果有新的或急迫的議題也可以臨時召開。

藍議員星木：

爲什麼我會問這個問題呢？因爲在楠梓加工區後面有一條路叫德惠路，德惠路有一座德惠橋，它在 84 年就完工。當時是營建署爲高雄市做的，要通過新市鎮開發區，而這個新市鎮開發區在 88 年也完工了，從 84 年到現在已經 12 年了還不能通車，這樣合理嗎？不合理嘛！用分隔島的方式阻礙，這個新市鎮不讓人車通過。那裡工人說不能讓人車通過，因爲還沒有驗收怕會被破壞。已經 12 年了，既然不讓人車行走，那開這些路有什麼用？

德民路要去台南、岡山、橋頭時常在塞車，而新市鎮開發區的道路很寬敞卻不讓人車行走，這是很不合理的。高高屏的首長有在開會，要如何來處理呢？你們如果把阻礙的東西拿走，讓人車使用不是很好嗎？爲什麼要用水泥塊擋住呢？副市長，這件事要如何解決？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回答。

邱副市長太三：

下次高高屏首長會議時我們來提這件案，希望高雄縣能積極的配合，我們這邊是沒有問題，而高雄縣有什麼原因我們也不知道，我們會在下次首長會議積極的反映。

藍議員星木：

沒什麼原因，那邊有問題才不讓人車行走，叫我們高雄市做，我們就做德惠路和德惠橋在 84 年完成通過新市鎮，12 年了還沒有通，而且是用一米高和一米寬的水泥塊阻擋在馬路上不讓人車通過，這是非常不合理，所

有在橋頭、岡山台南上班的人都要改走德民路，以致於德民路常塞車，只是從新市鎮通過很快就到達卻不讓車通過，很不合理，我也不會說難聽的話罵人。你們要快點解決這件事，已經 12 年了，還要拖多久？營建署開發好了就要讓人車行走，開路就是要讓人車行走，你有空時開車去那邊看看，每條道路都不讓我們行走，高雄縣鴨霸不讓我們使用，我們是不是也要阻擋道路不讓高雄縣行走，德惠橋是我們高雄市做的，爲什麼他們要阻擋呢？

邱副市長太三：

我們在 6 月底會召開南部八縣市會議，屆時我們會再提出這件事。

藍議員星木：

半屏山在去年選舉前樹木都剷除，然後又再另外種樹木，你們認爲種的那些樹會活嗎？那座山是什麼山？沒有水的山，連一點水也沒有，石灰質是不能含水的，將整座山自然生態長出來的植物砍掉，爬山的人罵市府，種那些沒有用的樹，你們要整修可以，要將高大的植物留著，整修小棵的就好，花不了多少錢的。

你們叫人家去那邊種樹，從底層的兩邊一層一層往上種，種到上面的瞭望台，能活嗎？完全都不會活，如果要活必須每天澆水，但那座山又不吸水，哪來的水？

自然生態長出來的樹種是靠露水成長的，但你們卻把樹木都砍死了，很多爬山朋友都抱怨，本來去爬山可以有樹蔭遮陽光，現在都沒有了，也沒有人敢去爬山了。那座山在我 13 歲時曾經崩山過，已經是四十幾年前的事。山本來是乾的，地上冒出來泥漿才崩山，當初山下的房子是鐵皮屋，壓死了不少人，現在你們砍掉樹整座山光禿禿，以後下大雨時如果再崩山怎麼辦？副市長，這個問題很大，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回答。

邱副市長太三：

藍議員有注意到這個問題，半屏山的土地管理權責不只是市政府，還有林務局。

藍議員星木：

就是林務局叫人種的，我們要去管理，他們要配合高雄市，現在他們把所有的樹砍掉，整座山光禿禿的。

邱副市長太三：

我們會請建設局向林務局反映，針對藍議員所說的缺失看能不能改進？

藍議員星木：

沒有用的，那些樹已經死了，上百年才長成那麼高。

邱副市長太三：

我們現在就要補救，再和林務局協調。

藍議員星木：

還沒有砍的樹就不要再砍了，以後如果山崩，市政府要負責，你們不要以為不會山崩，因為大水一來就有可能會山崩，為什麼會叫半屏山？因為只剩一邊，山上的寬度有些 20 米、有些 40 米、有些 50 米、也有 60 米，兩雙邊斜下來，以後山崩這座山就沒有了，你要找一個處理方法。

再來是右昌舊部落 37 期重劃後，有五個里最可憐，興昌里、泰昌里、福昌里是右昌的舊部落，國昌和裕昌是右昌分出去的，這五個里現在還沒有活動中心，81 年 37 期重劃後公共設施都做好了，活動中心 200 多坪的土地被前地政處長賣掉了，他現在退休了，這 200 多坪的土地是不是應該要還給我們里民，請局長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有關右昌地區裕昌等五個里的聯合活動中心，從 86 年就保留高昌段 165、387 兩筆的抵費地做為里活動中心。我知道藍議員對當地這五里的里活動中心爭取很多年了。在 92 年 12 月和 93 年 9 月市府分別賣了這兩筆土地，88 年謝前市長因為市府財政困難，和經濟效益就針對里活動中心土地做探討，日後要蓋里活動中心一定要先了解經濟效益。藍議員對於這五個里的里活動中心需求，每次都有提出一些土地的建議，今年楠梓區公所對於高昌段國有財產局所有的 225-1 和 225-2 這兩筆土地，在 4 月中旬藍議員有和相關單位去會勘，會勘結果是無償撥用，政府如果要徵收國有財產局的土地做為有償使用，恐怕沒有預算去支應，將來是否能在這個地方無償撥用，甚至依據里活動中心的先期作業使用管理辦法，一定要先籌組 50 萬以上的……。

藍議員星木：

局長，請坐。地政處長，前處長賣土地的錢是地政處花掉，還是市政府花掉了？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處長，請回答。

地政處謝處長福來：

那是平均地權的基金，標售後就放在基金的專戶，這一期還沒有辦財務結算，原則上抵費地標售的目的是要回收開發資金，賺到的錢是要做為區內的建設。

藍議員星木：

你們一定要講清楚，為什麼會賣呢？因為那塊地四面都有路很好賣，本

來是要給里民使用的活動中心土地，你們竟然賣掉了，很不合理。賣掉的錢在市政府，你們是不是要還給我們才合理，才 200 多坪，還有那麼多抵費地。邱副市長，你要聽清楚，37 期重劃是右昌人的，而重劃後所賺的錢是市政府的，你知道那片地有多大嗎？大約有二、三十甲，市政府賺了很多錢，這樣還不蓋我們的活動中心，如果沒有再找一塊地還我們是不合理的。我們右昌的長輩常問我：沒有活動中心我們老人家要去哪裡活動呢？市府到底要不要還我們呢？副市長，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回答。

邱副市長太三：

這些錢應該都會匯入處長說的基金。

藍議員星木：

我們現在要蓋了，你們應該要還我們。

邱副市長太三：

這筆基金會運用在和這些開發有關的項目中。

藍議員星木：

到現在都還沒有使用到，右昌很多長輩都跟我說，這些都是右昌人的土地被市府重劃的，活動中心土地被賣了好價錢也沒有關係，但要還我們一塊土地蓋活動中心。惠豐里和惠民里都各有一個活動中心，就位於溪旁，要開會或要參加活動，老人走幾步路就到了。而這三個里是舊部落卻沒有活動中心，舊部落是什麼意思你要聽清楚，十人有十一人是民進黨支持者，爲什麼你們不要做？我回去後跟他們說，市府說土地賣掉了就算了，你們是要我回去說這樣的話，還是你們要幫我們蓋活動中心？已經說很久了，賣掉那塊土地賺了很多錢，市政府都不回饋右昌，到現在還不解決，真的很不合理。其它的請你們以書面來答覆，我的質詢到此結束。謝謝！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針對藍議員語重心長的建議，你快點處理，拿出魄力來。書面的資料請各局處配合一下趕快處理，上午的議程全部結束。

散會（中午 12 時 14 分）。

十、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 時 2 分）

主席（莊議長啓旺）：

各位同仁，我們今天上午的議程是市政總質詢，首先請黃紹庭議員發言。

黃議員紹庭：

主席、各位同仁、副市長、市府各位官員、高雄市民們，大家早安！大家好！

今天紹庭第一次的總質詢，題目是「以非常智慧，積極發展產業，解決財政危機」，我想拼經濟，高雄好生活，是本席在競選本屆市議員時的一個訴求。高雄市在過去這十年，經濟可說是愈來愈差，過去的加工區，現在已經慢慢外移，我們政府沒有一個配套措施，也沒有一個產業方向，所以高雄市現在的景氣可說是不太好，每年愈差，人口逐漸外遷。

本席是一個熱愛港都的高雄人，今天受到選民的託付，在這裡提出幾點的市政建議，和邱副市長、各局處長來做個討論，這不是埋怨，也不是指責，而是請大家共同來打拼。

我們來看第一頁，拼經濟，高雄好生活。本市的市庫空虛，債台高築，我們要以非常智慧來經營市政。下一頁，第一點，副市長，我們的赤字預算高達 28%，非常的令人憂心，今年度 96 年的總預算是 749 億，不過我們實際收入只有 534 億，佔總預算的 71.29%，扣除中央補助的 75 億，向外借貸的 140 億，我們的赤字預算是 28.71%。

副市長，十幾年前在民國 78 年的時候，高雄市的決算，實質收入高達 97%，現在剩下百分之七十多，這個惡化實在太快，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一個政府如果沒有錢，如何來建設？去年度 95 年，本市歲入、歲出的決算，我們欠了 42 億，歲入只有 761 億，包括稅收、中央補助款、借貸，結果歲出有 804 億。副市長，我們的財政可說是山窮水盡，如果財政不好，我們的市民就痛苦，無法建設或做什麼事情。

我們看台北市的過去五年，從 92 年到 96 年的赤字預算是愈來愈少，馬英九在當台北市長的時候，從 92 年 12% 的赤字預算開始，做到去年他下任，還有剩餘。第二頁，我們現在預算的經常門，佔預算的 83%，副市長，我們怎麼有錢來建設？我們今年經常門的預算 563 億，以稅收來說，地方稅加上中央統籌分配款，有 543 億，這些收入就不夠經常門的開銷。

我們民國 89 年的經常門才 503 億，92 年是 530 億，今年高達 563 億，我們中央政府一直說要零成長的經常門，結果高雄市政府經常門就像爬樓梯一樣，一直在往上爬。副市長，我們的經常門，你到底有沒有在把關？請解釋一下。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我們市政府在編列預算和執行上，絕對是根據高雄市整體發展的需要來

做，裡面經資門這樣的比例，我們可以來做細部的檢討。第二點，我們市政府也訂定財務平衡的十年計畫，我們也按照這個計畫內容，每年來做檢討，預計大概在十年後，我們在整體的收支上面，能夠達到平衡的結果。第三點，你剛才也提到，確實我們整個財務狀況是愈來愈不好，前天我和財政局長到台北財政部去開會的時候，各縣市的首長包括桃園縣朱縣長，都提出地方政府目前的歲入問題，其中有幾個很重要，比如營業稅過去是地方稅，現在全部改成中央稅，這個大概是各縣市會碰到的。

黃議員紹庭：

副市長，我是問你我們的經常門為什麼那麼高？怎麼都沒有控制？你在給我「烏龍繞桌」。

邱副市長太三：

我剛才有提到，這個部分可以來檢討。

黃議員紹庭：

經常門檢討？所謂十年的收支平衡表，我在臨時會也和局長討論過，完全是畫一塊大餅，在緣木求魚，沒有一項是我們可以達到的目標，你們說要找中央補助，這些都是中央的權力，如果中央不補助的話，你們怎有可能？你說收支平衡，花少一點就收支平衡了。我們編列的預算，我在臨時會審上年度的預算，到這個追加預算，我們編列的這個預算，真的是粗製濫造，有些局處所編列的預算，幾乎都是在編列宣導，一些經常門的比率太高。

我強烈的要求我們的財主單位，不要再和稀泥，要嚴格把關我們的經常門，不要說自己不會賺錢而拼命的花錢。

第三點，我們高雄市政府沒有辦法賺錢，一直在向百姓挖錢，怎麼說呢？邱副市長看一下，在民國 87 年，高雄市所收的房屋稅、地價稅，分別為 41 億、43.7 億。財政局長，我們今年的預算編列，房屋稅編列 46 億，增加 12%，地價稅編列 54 億，增加 23%，真的是人神共憤。我們看台北市在民國 87 年，馬英九剛就任市長，謝長廷也剛就任高雄市長，那時的房屋稅和地價稅，到今年為止漲個 12% 和 13%。台北市的景氣好，台北市的房地產有價值。

我們高雄市民就比較倒楣嗎？景氣很不好，房地產跌得剩不到四成，有的地方運氣好的話，才賣得出去，結果你們把房屋稅和地價稅調得這麼高，你們沒有辦法賺錢，反而向高雄市民來榨錢，吃百姓夠夠，對不對？本席建議把公告地價和房屋地段率調降一成，因為景氣已經很不好，房地產在下跌，你們每三年就調高一次，這樣有道理嗎？房屋折舊率現在是 1%，我要求提高到 1.5%，不然一間房子住不到三十年，就變成市政府的，因為每年都得繳這麼多。局長，你做得到嗎？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雷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首先解釋一下，因為主要是我們的 Base 比較低，所以地價的比率會比較高，何況這幾年高雄市也發展得不錯，有許多新開發地區，所以地價稅最近比較增加。

黃議員紹庭：

局長，你在睜眼說瞎話，什麼高雄市發展得不錯？不然我當場做個民意調查，在座的局處長，有哪個覺得高雄市現在的經濟不錯的？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這幾年的房地產不錯，〔這幾年不錯？〕比如農 16、高雄大學附近都發展得不錯。

黃議員紹庭：

如果我們漲 5%，台北差不多漲了 20%，最近有一個報告，局長，我考你看看，現在台北市房地產的中價位，一坪多少錢？請答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中價位可能三、四十萬。

黃議員紹庭：

三、四十萬？這樣你就覺得我們高雄市不錯？台北市中價位一坪 60 萬，請問台中多少錢？你猜看看？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覺得台北市價位 60 萬高了一點，到底是什麼地段的中價位？

黃議員紹庭：

你可能離開台北太久了，〔我的房子還在台北。〕台中現在的中價位一坪 25 萬，現在高雄一坪多少錢？〔差不多 17、18 萬元。〕高雄有 17、18 萬元？〔對！中價位。〕我們議員同仁在偷笑，〔高的也有 30 萬。〕我說的是中價位，你不要玩文字遊戲，中價位就是有一定的定義，高雄市現在中價位的房地產，一坪差不多 10 萬元，差了台北有 6 倍，60 萬和 10 萬來比。

局長，我們高雄市的房地產和景氣，現在很差，你們每三年就調高地價稅和地段徵收率，實在是很沒天良，我現在給你一個機會，你回去研究一下，要不要調降地價稅和房屋地段稅嗎？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雷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們來研究是沒有問題，剛才我們有說十年收支平衡計畫，議員也希望

我們達到那個目標，這個計畫也說到地價稅每三年要調整一次。

黃議員紹庭：

我剛才說過，如果我們沒有錢，不要向市民挖，你要看看有沒有其他開源的方法？請你把報告送一份給本席。

下一頁，第四項，邱副市長，現在高雄市總共欠了多少錢，你知道嗎？欠了 4,400 多億元，除了受公共債務法限制的債務 1,400 億以外，積欠農健、農保、公車處債務、捷運基金欠債，還有一些道路沒有徵收補償的，總共欠了 4,400 億元。這樣高雄市 150 萬人口，每人差不多負債 30 萬，比如我明年生個孩子，這個孩子生下來後馬上負債 30 萬元，因為我們的財政太差。

邱副市長，你第一年來高雄市當副市長，我們非常歡迎你，不過希望你趕快進入狀況，高雄市的財政不像以前台北那麼好，如果沒有錢，什麼都無法做。下一頁，我們的財政還有什麼問題？就是人事費用太高，現在是 400 多億，市政府一年的稅收只有 534 億，一年的經常門是 560 多億，而人事費用就高達 400 多億。

記得我在美國讀書時，柯林頓剛就職美國總統，第一件事就是裁員，把政府當做企業在經營，我們要的是一個小而廉能的政府，高雄市政府裡的文職人員，是高雄市人口的 6%，日本、美國等先進國家，差不多是百分之二、三而已，我們再找個時間好好的檢討市政府的組織，要如何來解決？這個問題已討論很久了，希望你們好好的想一下，看要如何做？最可惡的是什麼，你知道嗎？中央、行政院時常說不要僱用臨時人員。邱副市長，現在市政府裡的臨時人員有幾人？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這個部分的臨時人員，要請人事處長來回答。

黃議員紹庭：

為什麼要請人事處？你是副市長，還是他是副市長？

邱副市長太三：

因為正確的數字，人事處每個時段都在做統計和管控。

黃議員紹庭：

邱副市長，我跟你講清楚，你來的第一件事，陳市長在議會向我們說你是財經副市長，結果現在招商搞得亂七八糟，你不要一問三不知，我現在問你臨時人員有多少？嚴格說起來，這是違法的，你連臨時人員多少人都不知道，有 714 人，你什麼時候把臨時人員消化掉？

邱副市長太三：

我想臨時人員是根據各個局處，在整個臨時人力調度上面的需求，按照程序簽報上來，這個部分我們會要求各局處做檢討，有的是不是直接委外就可以處理的？我們就不需要做這些臨時人員的增聘，這個都是由各局處按照業務的需要提出來的。

黃議員紹庭：

反正你要朝這個方向去走，還有技工 6 千多人，市政府裡面全部有 1 萬 2 千多個員工，技工就有 6 千多人，光是付這些技工的人事費用和退休金，我看沒有幾十億元是付不出來。邱副市長，我們人事的問題，你要好好的檢討一下，政府的組織看要如何改造，這樣繼續下去的話，高雄市的財政會好嗎？

財政局長，現在我們來探討十年財政的收支平衡，我看不到你積極的那一面，而高雄市的財政不好，就應該要開源，你十年的收支平衡計畫，有哪一條是開源的？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雷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裡面有一些，包括向中央爭取的，比如爭取一般計畫型補助、出售高銀股票等。

黃議員紹庭：

賣自己的股票就等於變賣自己的家產，向中央爭取就如同靠人家吃飯。局長，你到底有沒有什麼方法？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有的，我們現在把土地做比較有效率的開發，最近有在研究。

黃議員紹庭：

土地做比較有效率的開發，這個方向不錯，什麼時候會有結果？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現在我們已經委外在規劃，大概再二、三個月，期末報告就會出來，我們都發局也在做類似的一些規劃。

黃議員紹庭：

邱副市長、各局處長，現在 21 世紀是個企業化的時代，我希望我們在推動市政府這個機器時，要以企業化來經營，我今天是探討財政問題，財政如果不以企業化來經營，財政就永遠不可能翻轉過來，這個大機器就推不動。局長，請你答覆一下，我們去年營利的收入有多少？整個市政府營利獲利有多少？

主席（莊議長啓旺）：

雷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們的營利就是高雄銀行這部分的投資，大概可以獲利 2 億多元將近 3 億元，我們的動質所部分大概是 3 千多萬元，其他像輪船公司和公車處，我們是虧損的。

黃議員紹庭：

還有一些租借的收入，對不對？根據本席所了解，去年我們大概賺了 20 億元左右，你知不知道台北市政府賺了多少？你說說看。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台北市確實做得比較好，我們比不上它。

黃議員紹庭：

他們賺多少你知道嗎？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不太清楚。

黃議員紹庭：

下一張，我現在告訴你可以開闢財源的方法，十項之中，你們沒有一項做得到，我說出五項讓你去賺錢。首先，我先告訴你台北市一年可以賺多少錢，馬英九擔任台北市長時，今年賺了 96 億元，去年也是賺 96 億元，上面的數字是我們高雄市，去年大約賺 20 億元。你應該去研究看看人家爲什麼可以賺那麼多錢，對不對？不要老是想從百姓身上挖錢，或是這裡省一點，那裡省一點，爲了收支平衡，歲出編少一點，這樣就算收支平衡嗎？要收支平衡還不簡單，如果要收支平衡，明年就可以收支平衡了，不必等到十年後。所以，第一點，我教你，下一張，我們 2009 年就要舉辦世運會了，我希望你能好好辦。邱副市長，我希望我們世運要好好辦，在 2000 年雪梨奧運時，光是門票收入就有 130 多億元，紀念品收入 70 多億元，媒體、電視及報紙等的轉播權利金 17 億元，總共收入 200 多億元，我不知道世運籌備到現在，你們對它的期待是什麼？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這很好，給了我們一些鼓舞，要達成上述的目標不容易，我們的規劃跟這比起來，真的差距很大，我想我們應該抱著更大的野心儘量來籌劃。

黃議員紹庭：

所以，局長，我告訴你，你現在應該企業化經營，不要每天自己關起門來得過且過，認爲沒關係、沒關係，財政這樣就好了，編少一點收支就能平衡，我跟你說，不要駝鳥心態，已經「駝鳥」不下去了，高雄市的財政與景氣……，高雄人都已經開始往外移了，你再「駝鳥」也沒有用，所以，我希望你好好研究。

第二項，我們要爭取運動彩券，民國 88 年，我們高雄市爭取彩券發行權，

結果輸給台北市，現在人家一年收取二、三十億元的權利金，而高雄市只象徵性地收取數億元，以支援社會福利政策。我們現在爭取運動彩券的情形如何？局長，請你答覆一下。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那一次我報告過，我們與硬體廠商及系統廠商都有在聯繫，大家現在正在規劃企劃書，發行的公告可能會在本月底前公告。

黃議員紹庭：

我們與哪一家硬體公司配合？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說出來應該沒關係，是伍豐科技。

黃議員紹庭：

該公司位在哪裡？是台北市嗎？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伍豐在國內做 pos、博奕，是最好的一家公司。

黃議員紹庭：

它以前有做運動彩券的經驗嗎？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系統方面，我們另外與國外的系統廠商合作，這個系統廠商是全世界這方面最好的系統廠商。

黃議員紹庭：

哪一家？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立博－Ladbrokes，我們到英國去，會看到很多投注站，就是那家公司。這一家最專精於運動彩券的部分，所以，硬體與系統廠商這兩家都沒有問題。

黃議員紹庭：

局長，你都隨便說說，如果這次我們又沒拿到主辦權，你要怎麼辦？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廠商沒有問題，但是爭取方面可能需要投標。

黃議員紹庭：

局長，我告訴你，台北市為什麼能在民國 88 年時取得公益彩券的主辦權？因為它是與美國的一家公司合作，根據本席在美國工作時的了解，那家廠商才是辦理彩券世界最大的公司，你現在還烏龍繞桌，隨便說說，說什麼英國的廠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跟議員報告，G-tech 很多的系統還要跟 Ladbrokes 合作。

黃議員紹庭：

局長，你要找英國那一家廠商合作也沒關係，不過，我在這裡要要求邱副市長，我們準備爭取運動彩券，台北市也準備爭取，萬一中央要做選擇時，希望你在行政院院會時，要求中央南北平衡，運動彩券發行只要開放兩家銀行辦理就好，台北一家、高雄一家，台北可以選擇 NBA，我們可以選擇大聯盟棒球，對不對？高雄不可以什麼都沒有，每次都被看衰，副市長，可不可以向中央反映？請你答覆一下，要不要爭取？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對於運動彩券，財政局確實已指示高雄銀行積極來做爭取，方向上與議員建議的一致。第二、對於議員剛才的建議，我會在行政院院會爭取，如果我去參加，我一定會去表達這樣的要求。

黃議員紹庭：

我要求你一定要把這個意見轉達給陳市長，到時他去參加時才知道如何爭取，或者是轉鄭副市長。

邱副市長太三：

大部分都是我上去比較多，行政院院會大部分都是我去參加，或者鄭副市長去，市長大部分都留在高雄市與大家一起努力，院會大部分都由我們兩位副市長去參加。

黃議員紹庭：

我要求各位官員一定要硬起來，需要做的就要去做，我不是強力監督，我希望我是道德勸說，高雄市的景氣這麼差，財政方面一定要認真執行，有主辦運動彩券的機會，台北市靠公益彩券一年可以賺二、三十億元，高雄市卻在這邊「哈」，運動彩券的主辦機會來了，你們又不把握，難道我們是養老鼠咬布袋嗎？

第三、現在中央有意開放博奕，上次我請教過警察局蔡局長，他也非常贊成。邱副市長，局長回去後有向你報告嗎？他有沒有說他很贊成？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我現在還沒有時間跟他討論這個問題。

黃議員紹庭：

邱副市長，你贊不贊成高雄市設置博奕特區？

邱副市長太三：

基本上，博奕如果有整體配套，能夠帶動地方經濟發展，當然值得期待。

黃議員紹庭：

對於配套，我們市政府要趕快做啊！

邱副市長太三：

基本上，大家都知道，博弈在台灣各縣市，大家都會有不同意見，如何做溝通與整合，這個過程也不能忽略。

黃議員紹庭：

邱副市長，我聽你這樣說，就感覺到你沒有在進行，你根本就沒有研究高雄市到底要不要設博弈特區？

邱副市長太三：

你這樣可能與實際狀況不一定符合。

黃議員紹庭：

要不然你說啊！你說說看高雄市到底要不要做博弈特區啊！

邱副市長太三：

第一、關於博弈，最基本的是中央在政策上到底要不要開放？第二、要設置的地區是哪裡？

黃議員紹庭：

我告訴你，中央已經說要開放兩個或三個執照，要設在哪裡要看各縣市如何規劃，如何爭取。

邱副市長太三：

就我的了解，中央在這部分僅止於單純的構想而已，還沒有到邀集各部會與各地區共同討論的階段。

黃議員紹庭：

好，即使它沒有命令下達說已經要辦，那麼高雄市到底有沒有在準備？

邱副市長太三：

我可以這樣說，我們有在跟中央主管單位做意見上的交換，但是沒有辦法做具體的……。

黃議員紹庭：

你不要都只是與中央溝通，我們地方……。

邱副市長太三：

如果沒有中央同意，基本上大概不可能做成，我們沒有這樣的權限。

黃議員紹庭：

不是，我們地方這邊自己要先規劃好，〔對。〕例如你認為要設在哪一邊比較適合，我們要有什麼樣的配套措施。陳市長說要發展觀光，那麼，我們在海港那邊是不是就可以辦一個競艇比賽，遊艇現在是高雄市的強項，整個配套是本席所……。

邱副市長太三：

大概兩、三個禮拜前，何美玥政委有下來，針對遊艇部分召開過一次會議。

黃議員紹庭：

邱副市長，本席今天在這裡要求你，博弈的事情，以前全世界最大的賭場在拉斯維加斯，這大家都知道，而現在全世界最大的賭場則是澳門。這種事是你做不做的問題，而不是說在哪裏可以做，在哪裏不可以做，你說不能做，那麼新加坡爲什麼可以做？新加坡還是修改法令才來做的，你是學法律的人，你懂法律，新加坡爲了經濟發展，還特地修改法令開設博弈休閒中心，而我們市政府如果什麼都不願意動，只等著人家來指示，這樣是一輩子都無法富有的。所以，我希望你回去後好好研究一下。

邱副市長太三：

好，我們回去後會研究。

黃議員紹庭：

好，你請坐。第四項，我要向工務局與財政局提出強烈要求，我們的道路使用費到底有沒有合理在徵收？包括台電、自來水公司、瓦斯公司、基地台等使用我們土地、道路的單位，我們有沒有向他們收取租金？何時收的？工務局吳局長，請你答覆一下。

主席（莊議長啓旺）：

吳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謝謝黃議員。目前道路使用費，針對管線使用我們的道路，其收費在 94 年度以後是根據「市區道路管理條例」來徵收，這一部分，我們每年大概有 4,400 萬元的收入。

黃議員紹庭：

收 4,400 萬元嗎？〔是。〕你有實際去收嗎？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有，我們都有覈實在辦理所有使用費的徵收。

黃議員紹庭：

我問你，你們是自己向他們收取，還是他們陳報給你們，你們就照他們陳報的收取？我覺得這個數字看起來不太對。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這個數字是可以檢驗的。

黃議員紹庭：

好，我們就來檢驗看看，我們的自來水去年徵收多少道路使用費？你說。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沒有細項的數字，但是我知道……。

黃議員紹庭：

我告訴你，是 89 萬 8,000 多元，將近 90 萬元。局長，你知不知道根據內政部的法令，徵收道路使用費的公式如何計算？公式是你們訂的，你說說看，公式是什麼？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例如凸出地上，係數可能就比較高，因為它對我們整個環境的影響比較大。

黃議員紹庭：

請你把公式說出來，我時間不多，請你把公式說出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公式是很細的東西，我這邊……。

黃議員紹庭：

我唸給你聽好了，公式就是面積乘以公告土地價格乘以 5%，就像市有財產的租用一樣，再乘以係數，是不是這樣？財政局長，是不是這樣子？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對，剛才講的係數就是有的 0.1，有的 0.2。

黃議員紹庭：

雷局長，請你答覆一下，我剛才講的公式有沒有錯？沒有錯嘛！你點頭了。我算給你聽，高雄市自來水的道路使用費應該徵收多少錢？下一頁，高雄市自來水管的長度，我幫你查出來了，是 2,958 公里，水管有的管徑較大，有的管徑比較小，以平均 30 公分計算，公告地價於今年 1 月 1 日公告，平均每一平方公尺是 7,850 元，道路使用費以剛才的公式來計算，管線面積乘以公告地價乘以 5%，使用係數是 1%，這樣總共是多少？局長，請你唸出來，總共是多少錢？上面寫多少，請你讀出來嘛！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們這個有一個……。

黃議員紹庭：

我問你總共多少錢？

主席（莊議長啓旺）：

他寫的數字是多少？

黃議員紹庭：

數字是多少？太小字是不是？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看不清楚那些字。

黃議員紹庭：

348 萬元啦！而你收多少？你只徵收 90 萬元，你有真的認真在收嗎？都隨便說說。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黃議員，它這有一部分是有所謂的「獎勵減半徵收」。

黃議員紹庭：

減半也還有 170 萬元。你都隨便說，你不要和我講話！我剛才問公式，你不知道，問你收多少錢，你也不知道。主席，爲什麼我們高雄市的財政一直變差，就是因爲我們都養一些老鼠在咬我們的布袋。主席，你知不知道中央訂這個法是一個惡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得很清楚：「凡是占用市有土地、財產等，應收使用費」；並規定比照租金標準收費，這是民國 71 年訂定的，在「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3 條規定得很清楚。局長，根據我的了解，94 年內政部訂定法令之前，高雄市都沒有收取半毛錢，這是嚴重失職、瀆職。我想，你們的收費方式可能是自來水公司告訴你我們今年要繳 89 萬 8,000 元，你就說好，就收 89 萬 8,000 元，可是現在我在這裡算給你看，應收 300 多萬元，然而你卻只收 89 萬元。

所以，局長、邱副市長，你們聽著，我們「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已經規定得很清楚，市府有權利也有義務對於市有財產、道路被租用，向租用者收取租金，收取租金多寡的差別在哪裡，你知道嗎？就是使用係數，民國 71 年訂定的「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得很清楚，可是我們都沒有執行，而 94 年內政部又訂另一個法，訂那個法的時候，我們議會並沒有被邀請去會商看要如何向這些財團收錢，本席認爲這是嚴重圖利財團，爲什麼要乘以這些係數，本席實在看不懂，像變電箱設立在路邊，道路行走就會受到阻礙，不像水管是埋在地下的，再加上電磁波，局長，你先請坐，電磁波是會致癌的，本席兩個禮拜前才去處理一件案件，我不告訴大家位在哪裡，有一個變電箱就立在市民家窗前 20 公分，其實這個地方就在議長家附近，這個市民家裡面住了三個人，有兩個人罹癌，一個人已經過世，台電三十年來未曾去測過那裡的電磁波，這是高雄市的毒瘤，別說是要將它移走，你們連向他們收個錢，都這麼軟弱。所以，本席要求邱副市長到中央參加行政院院會時，要提出對於內政部 94 年公布的這個法建請重新研議，高雄市的自治條例本來就規定應該向租用者收取這筆使用費了，爲什麼中央規定一個特別法，我們就必須聽它的話？如果他們圖利財團怎麼辦？我們又沒有被邀請去發表我們的意見。請邱副市長答覆，你要怎麼處理？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黃議員的意見真的很好，因為中央訂的法真的對地方不太公平，你剛才也講到了重點，有時候都是中央請客，地方買單，這個問題包括在很多稅法上面也是一樣，例如土增稅減半就影響到地方上的財源收入。所以，你的意見我一定會在院會裡面做表達。

黃議員紹庭：

請你向中央請示，要求重新訂法，因為實在太不公平了，我們已經有自治條例了，他還要干涉我們的權利，根本就圖利財團之嫌。

第二點，現在有很多變電箱都設置在路面，台電說要埋在地下，我想不通為什麼市政府都不給他壓力？局長，請你再答覆一次，台電有沒有時間表？什麼時候要把變電箱與電塔地下化？局長，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吳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謝謝黃議員，台電的變電箱或電信的交接箱，現在我們在進行道路改善的時候，只要影響到人行步道，我們全部都會叫他移走，這是第一個大原則，我們優先就人行道的部分來處分。

黃議員紹庭：

你有沒有時間表？其他 13,407 個在其他地方，什麼時候要移到地下？有沒有時間表？有還是沒有？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時間表是這樣，如果是我們有具體計畫要進行道路改善的，我們有時間表。

黃議員紹庭：

局長，我覺得你實在很沒肩膀，你知道嗎？這是我們家的路，他占用我們家的路，還害我們家的人生病，你還不敢要求他們？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向黃議員報告，如果是計畫型的，我們有具體的計畫，但是如果是零星個案，影響到我們住家的，我們都會協助請台電儘量把它遷移，就這兩個部分。

黃議員紹庭：

局長，這種東西就是具有致癌的潛在危險，你就是應該把它移走，才是真正的照顧高雄市民，那能說有計畫才要打算的？你是挺台電還是挺高雄市民？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沒有，黃議員，現在台電公司也是非常配合我們，但是我們是需要給它合理的使用。

黃議員紹庭：

它既然配合我們，我告訴你，局長，你應該提出一個計畫，五年內全部要移入地下，否則使用費就再加倍，我給你一個觀念，局長，你在工務方面是專家，路是高雄市的，不是台電的，這個觀念你要有，你知道嗎？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黃議員你這個方向是很好，〔你要做。〕我們在做了，〔你有計畫嗎？〕我們有計畫，〔把你的計畫拿給本席看。〕好，沒有問題。

黃議員紹庭：

你請坐，邱副市長，第三、台電都有睦鄰基金，這個睦鄰基金，就像中油，也是會回饋小港、前鎮一樣，我要求台電也要針對變電箱附近的居民，做睦鄰基金的回饋，或是電費減半的優惠，這才是公平的，沒有人希望變電箱在自己家門口，最後一點最重要，市府相關單位徹查清楚，我們確實要徵收的使用費到底有多少？包括我剛剛說的台電的、自來水的、第四台的、瓦斯的、基地台等，不論什麼，這就是一筆收入，你看剛才的3千多萬元跟80幾萬元，最多你就少收了3千萬元，連台電算下來，搞不好就好幾億元，邱副市長，你請答覆，什麼時候要做好？一個月內能不能辦得到？把相關資料成冊送來給本席。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我想我們澈底清查，絕對沒有問題，我們希望各局處如果有這種情形的，儘速提出來，各局處若是沒問題，我們就以一個月做集成。

黃議員紹庭：

一個月嗎？好！最後一項，我給市政府一個方向，那就是觀光，大家都在談觀光，事實上，除了蓮池潭等一些景點，現在有很多新一代的觀光，觀光可以引來很多的觀光客，創造經濟活絡，像我這邊寫的產展，美國舊金山跟邁阿密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他們靠著產展，很多商家及看展人潮，無形中就刺激了觀光，所以產展觀光是一個很好的方向，尤其產展可以結合當地的觀光事業。第二項，運動休閒，像柴山環境那麼好，現在台灣那麼流行漆彈，你可以做一個漆彈中心在柴山，如果做得好，全台灣的人要打漆彈都到柴山來，這也是一種觀光，不是嗎？醫療觀光，高雄市醫院那麼多，義大、高醫、長庚現在空床率越來越高，台灣醫術不差，我知道很多東南亞的旅行團會到我們高雄來就醫，順便觀光，或是美食，有一點我感到很奇怪，黑鮪魚應該是高雄市比較有名，可是，後來卻成爲東港最有名的東西，表示我們市政府都沒有好好規劃，每天在那裡做夢而已。再說到節慶觀光，邱副市長，我在審預算時，發覺我們各個局處都辦很多這麼

節慶式的活動，打散彈，一年大概辦三、四十個這種節慶活動，本席是覺得，只要是好的，你規劃一個或兩個，集中火力，像威尼斯的面具節，還是德國的啤酒節，全世界有名，一年上百萬人去觀光，那個才是個助益，而不是像以前辦的貨櫃節，辦一辦就不再辦了，今年錢花一花，明年就沒有了，這樣不是永續經營。所以，邱副市長，我是希望推展觀光產業方面，我們市府要花點思想想看，要怎麼樣配套，怎麼樣永續經營？而不是今年 600 萬元，明年 300 萬元丟在那裡，那種預算，要刪也不是，要支持也不是，高雄市有這麼好的觀光條件，希望我們能好好做，第三點，我跟大家討論，目前高雄市產業發展的方向，高雄市的產業到底有什麼方向？我從臨時會到第一次大會，就問到不想問了，我直接告訴你，我們沒方向，市政府編一大堆預算，開座談會也好，招商也好，老實講，我看不到成效，邱副市長，你回答一下，你覺得高雄市的產業方向在那裡？陳市長號稱你是產經副市長，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我想高雄市產業在這幾年來，確實要面臨到一些問題跟調整，我們對於高雄市這十幾年來整個的變化，委託大家做了這樣一個研究，在 93 年……。

黃議員紹庭：

有結果嗎？

邱副市長太三：

未來我們城市上的定位，這是很重要的，目前來看，我們沒有辦法忽略過去傳統產業，它的轉型也好，它的升級也好，這個部分是我們本來就應該要做，而且應該持續做，這是短程內，現在就開始要做的，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誠如你剛剛提到的，觀光休閒這樣一個產業，也是我們地方政府本來就可以自己獨立來做的，你剛剛提到像科技園區這個東西，基本上是一開始我們去中央爭取，中央做主導這樣一個政策跟資源的規劃，這個部分，我們是跟中央配合，積極做推展，整個的主控權或者是能夠推動的時程的預估，就不是我們，所以，我們把它列在未來開發完成之後中長程的計畫，整體來看，我剛剛已經提到，我們目前要持續推動在地傳統產業，我們怎麼樣去協助它，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你剛剛提到的觀光休閒這樣一個東西，也是我們現在持續在做。

黃議員紹庭：

邱副市長，我聽你這樣說，你不像是財經副市長。

邱副市長太三：

我想是這樣子，地方政府能夠在財經方面的，它要量力，而且找到它能

夠著力的。

黃議員紹庭：

我等一下跟你介紹其他地方如何量力，先給你看一個表，北高兩市中央統籌分配款的表，你知道本席爲什麼要讓你看這個表？中央統籌分配款就是根據你的營業稅，按照比率，北高在分，營業稅 47% 拿出來分，這是從民國 91 年到 96 年，我們跟台北市分統籌分配款的情形，營業稅就涉及到什麼？你知不知道？產業，高雄市有產業嗎？經濟好不好？我跟各位高官報告，高雄市的產業有夠差，看民國 91 年的就好了，當時我們跟台北市統籌分配款的比率差不多是 2.5，到現在剩 2.66，意思是什麼？人家繳的營業稅一直持續在增加，景氣持續在成長，高雄市卻一直在想，沒有一個方向，一直在做這裡辦個會，那裡想一下的事，說了半天，傳統產業也都沒在做，從 2.54 到 2.66，就差了 10 億元了，如果我們比率還是 2.54，今年中央統籌分配款就多 10 億元，10 億元多好做事情，是不是？其實經濟部早就有很多報告，我那天也跟洪局長說過了，那些報告說的很清楚，我們台灣產業現在要從那裡發展，有什麼計畫補助，市政府就是沒在爭取，沒在配合，本席後面這張圖，今天特別整理出來給大家看，全台灣產業，園區建了三、四十個，我們知道的新竹科學園區、中科、南科，這些都是響噹噹的，邱副市長，你可能還沒有聽過，嘉義有一個什麼科技園區，你知道嗎？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這真的是天上掉下來的禮物給嘉義縣嗎？這個園區幾年後的產值是 500 億元，因爲現在健康食品療法中藥這方面，是中央跟嘉義縣配合的，再說到蘭花，台南縣蘭花生技園區現在一年的產值 100 億元，五年後要拼 350 億元，你看全台灣每個縣市都有科技園區，唯獨高雄是個大問號，我們是有一個軟體科學園區，到現在招商率多少？洪局長，你答覆一下，現在軟體園區招商幾成？

主席（莊議長啓旺）：

洪局長，請答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謝謝，到 5 月 9 日的數字，大概 15.5。

黃議員紹庭：

請坐，謝謝，邱副市長，你有沒有聽到，才一成五，今年 9 月軟體園區就要開始進駐，招商才一成五，高雄是不是又要多一個蚊子館？可能之前選舉時，你不在這裡，當時高雄有三個蚊子館，不要陳市長做市長後，又多出三個蚊子館，問題在那裡？就是市政府沒有用心在做，每個縣市都有辦法爭取科技園區，到他們地方，讓他們的經濟再發展，讓他們的就業機會增加，我們高雄市還在想說傳統產業要怎麼變化？觀光怎麼做？一年丟三、四十個活動做做看，我覺得做官的人要有一點良心，你不知道高雄人

的痛，我跟你說實在話，我今天在這裡算是對你「道德勸說」高雄的產業這麼差，全台灣二十一個縣市，高雄是最後一個沒有園區的，看下一頁，我們高雄市產業到底方向在那裡？我希望市政府用最短的時間研議出來，再來，我們來探討軟體園區現在的問題，軟體園區是高雄唯一一個科技園區，是經濟部跟高雄市政府一起輔導的，做到現在，如同局長說的，8、9月即將要成立了，招商才招了一成五，問題出在哪裡？第一個問題，周邊的基礎建設到底做好了沒有？很多廠商到那裡看大樓時，前面卻是一條鐵路，他們會想說，以後公司外面就是一條鐵路，每天下班時還得等平交道，附近綠地也好，臨海線的鐵路，都還沒拆，副市長，今年內附近相關的基礎建設可以完成嗎？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你剛剛提到的那些東西，基本上，我們在未來的道路交通系統的整體規劃上面，都有在做一些考量，也在跟中央報准中，譬如說，輕軌列車是不是走成功路這樣的路線？也都在做規劃，至於周邊的基礎建設當然是逐步的來落實。

黃議員紹庭：

大會時，我曾跟陳市長交換過意見，也跟工務局、都發局、交通局提醒有一些細項需要執行的，本席強力要求，我們今年都要完成，你沒有完成，人家沒有辦法開始進駐，交通局長，你的部分是公車的部分，有沒有準備好？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王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現在就是 R6、R7、R8 的接駁，有繼續在做。

黃議員紹庭：

工務局局長，鐵路有沒有要拆？請答覆，那條鐵路景觀很難看。

主席（莊議長啓旺）：

吳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這部分我跟你報告，5 號船渠目前我們積極在辦理整治，另外，成功路這部分，鐵路不拆，現在規劃發展成腳踏車車道，你以後不會看到有所謂的鐵路在那邊，至於植栽……。

黃議員紹庭：

邱副市長，我希望你好好的監督，而且，我覺得最重要一點是，為什麼

我們感覺起來，跟開發商都沒有做密切的配合？好像他們需要的，你們不知道，你們要做的，他們不知道，既然是中央、地方跟開發商，爲什麼常常都不知道？我在議會跟陳市長要求好多次，要密切配合，不然你怎麼會成功？中央資源有沒有投入？還有到底引進什麼產業類別？邱副市長，這點我也私下跟你討論很多遍了，產業類別的引進，爲什麼招商只有一成五？而且根據本席了解，這一成五好像沒有一家軟體公司，竟然叫「軟體科學園區」，所以，我們是不是要重新定位？市政府是責無旁貸，不要一直覺得說這是中央的案子，或是開發商的問題，這個園區做起來，對我們高雄市也是一個好處，帶動一個產業，我讓你看人家台北是怎麼做的，看下一頁，南港園區已經二期了，南港跟高雄是同一個時間開始的，它在民國 92 年以後，二期都完全進駐，我很簡單跟你討論這個引進類別就好了，在第二期，它從軟體，整個方向倒到 IC 設計、生物科技跟數位內容，他們有一本厚厚的檢討書，在分析台灣的產業，我不知道我們府裡面相關的局處，有沒有去研究這個東西？本席是看過了，不知道主辦的單位有沒有在看？我在臨時會跟第一次大會也問了很多，方向現在還訂不出來，人家第三期在今年底就要開始了，根據本席了解，已經有五成簽約，你看你會不會傷心？人家第三期已有五成，我們現在第一期還不到一成五，人家還在做 IC 設計、數位內容，多加了無線通訊，因爲現在無線通訊在台灣最紅，人家就趕快去做，我們高雄卻每天還在想，想說要做什麼？每天做白日夢，所以，邱副市長，我認爲真的是要加緊腳步，跟中央配合也好，這對我們高雄市而言，是很好的助益，看別的縣市，100 億元的，500 億元的園區一直在開，高雄開一個，結果是在養蚊子，市政府在這方面到底有沒有用心？看下一張，整個南港軟體園區，產值已經到達 2,000 億元，軟體佔十幾個百分比，其他的新興產業，半導體也好，生物科技也好，都慢慢在上來，到底我們高雄市要做什麼產業？你們要好好考慮一下，看要朝那個方向走，我給你一個方向，下一頁，我們政府有所謂的六大產業，這是去年產值的一覽表，半導體產業，1 兆 3 千多億元；平面電視也有 1 兆 1 千多億元；軟體才 1 千 5 百億元。做一下功課，我們要招商，要引資，在家裡坐，人家就會來嗎？最後，我給邱副市長一個建議，下一頁，我認爲發展產業，振興高雄市經濟，實在是刻不容緩，不能再等下去了，我希望我們的經濟發展委員會功能要落實，從陳市長第一天來，他就告訴我，掌管我們產業發展的是經濟發展委員會，一下又說是洪局長的一科，一下又說邱副市長是財經副市長，到現在情形是，三個和尚沒水喝，我都沒看到什麼進展，我希望我們維持至少二個禮拜或一個月就要開一次會，廣邀產、官、學、研的代表，進入這個委員會，而且，我們要很快的擬訂高雄市產業發展短、中、長程願景跟目標，不是隨便說說，要有一個願景，二年後多少產值？

五年後多少產值？不是錢花一花，辦個座談會，就沒下文了。中央、市府、民間一起做，最後我告訴你，要拼經濟，高雄才有好生活，我會強力監督產業的部分，今天我是道德勸說，要了解高雄人的痛，好好去做，這樣好不好？

主席（莊議長啓旺）：

休息十分鐘。

主席（莊議長啓旺）：

接下來，請陳漢昇議員發言。

陳議員漢昇：

議長、副市長、各位官員、媒體朋友，本席今天是第五次當選第一次的總質詢，所以非常重要，陳市長身體欠安正在調養，今天我質詢的第一項是有關遠東最大漁會－高雄區漁會的案子，我也曾在部門質詢時提過。高雄區漁會的總幹事是很重要的，因為它是總幹事制度，也就是一切人事、預算、會務等等都是總幹事在當執行長，但是到今天為止四年任期快要到了，總幹事卻還沒有選出來，這是很大的笑話，當然這其中有很多原因，我現在要開始質詢希望邱副市長能立刻做決定，你如果不馬上做決定，我就不要質詢了，那是我的權利，我半年才有一個小時的總質詢，所以那是很重要的，我認為邱副市長絕對可以做這個決定，因為市長一定有授權給你。

高雄漁會的總幹事選舉在漁會理事會裡面有兩個不同的聲音，上個月的理事會做了一個決議，也就是只要內政部行文給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這個公文的内容等一下請海洋局孫局長做一個詳細的答覆，因為我們在5月18日已經收到市政府給區漁會的府函，我目前擔任漁會監事兼漁民代表，上個月理事會雙方都有共識就是只要內政部答覆下來，區漁會收到市政府的函文一星期內就要開理事會，最主要就是要遴聘高雄區漁會總幹事，但是市政府在96年5月18日已經發出公文給高雄區漁會，到今天已經快七天了，區漁會卻還沒有通知這十五位理事來開理事會，請孫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莊議長啓旺）：

孫局長，請答覆。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4月30日是漁會第八屆第十一次的理事會，當時很不容易有了一個共識，也就是理事會決議靜待主管機關正確解釋文下達以後，儘速擇期在一星期內通知召開理事會，討論總幹事的遴聘和95年的決算以及96年預算相關法令議案的審查，這個理事會的決議當然要遵守，農委會正式公文在5月14日已經發下來，也就是高雄區漁會理事有關人民團體法和漁會法競合的問題，它已經明確的解釋了。

陳議員漢昇：

解釋的內容重點是什麼？因為雙方都想知道這個內容。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它說漁會雖然是職業團體，但是它的組織和活動完全依照漁會法的規定來辦理，所以這個案子應該優先適用漁會法相關規定，不能因為 91 年 6 月 28 日修正漁會法施行細則，而把理監事連續缺席兩次會議視為辭職的規定刪除而……。

陳議員漢昇：

這是重點，你說缺席兩次就是指漁會老理事葉玉全，對不對？這樣就證實葉玉全理事的職務是合法的，是不是？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海洋局一直認定他從 95 年 12 月以後的理事資格是存在的。

陳議員漢昇：

葉玉全還是存有理事的資格，是不是？〔是。〕但是 18 日發出公文，至今已經六天了，明天後天放假，這就已經超過當初理事會大家的共識決議，區漁會接到府函在七日內就要通知召開理事會，所以下星期就要收到高雄區漁會的開會通知單，如果高雄區漁會沒有按照這個決議來做，就等於在侮辱公權力，公權力被踐踏已經兩年多了。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因為我們的電子公文是 18 日發的，由於還有附件用郵寄的，在星期一才收到，我們最近也和漁會連繫在一星期內要決定開理事會的時間，漁會也要發通知給這些理事。

陳議員漢昇：

漁會每次都是說一星期卻拖一個月才開。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這次情況不同，因為理事會已經有決議了，所以會照這樣來做。

陳議員漢昇：

邱副市長，本席有一個很嚴肅的建議，過去漁會的理事會或監事會，一般都是副局長、科長、股長列席漁會來做上級指導單位代表，但是局長從未出席過，這不只是孫局長，包括以前的局長也沒有出席過，可是這個總幹事的遴聘案特殊，以前我們高雄區漁會的總幹事葉福田被人槍殺，也很快就補選總幹事，而這一次我們很平和按照法律規在選舉，那次槍殺是還沒有破案，現在在議會講話都流行這個，都要有隨時會被幹掉的心理，但是有始以來高雄市漁會一直到高雄區漁會，從來不曾這麼久還沒選出總幹事的。當初那個葉玉全是另外一邊的，他後來自認為有正義感就跑到另外那邊，結果二十幾個黑衣人士跑到他的冷凍廠圍了兩天兩夜，後來還追到

他在中洲的家。

我希望達成兩邊的共識，下星期就要開理事會了，是不是請邱副市長責成海洋局孫局長親自列席來指導高雄區漁會的理事會開會，這是你應該做的，你領薪水就是要做這些事，現在漁會有一些紛爭，所以孫局長要代表高雄市政府親自來壓陣，請邱副市長答覆。邱副市長是我很尊重的法律專家，藍波型的。

邱副市長太三：

漁業局是主管監督機關，所以他們應該要派人列席，因為下星期議會還在總質詢和審預算，所以孫局長視情況時間而定，如果不能去，他再指派一個代表去。

陳議員漢昇：

我說的是他本人，到時候請議長准他的假就好了。副市長如果認為議會可能會審到海洋局的預算，或是總質詢時間，漁會那一派很厲害，他們會故意排總質詢的時間，讓海洋局局長走不開，我想這是天大地大的事情，這是遠東和台灣都最大的漁會團體，總幹事卻選不出來，高雄市政府也沒有面子啊！到時候你出個公文給議會，看看議長准不准假？

主席（莊議長啓旺）：

下星期兩位當事者告知我們議會同仁就可以了。

陳議員漢昇：

局長，這樣你就沒有理由不出席了，你大概想到漁會總幹事被槍殺，尚未判刑，只要漁會開會有紛爭的，你都不敢去，你們這些領薪水的要勇敢的站出來，你們不是目標，目標當然是很明顯，漁會真的是不好玩，我當過理事、監事、代表，我不可能不知道，但是總是要有人出來講啊！我知道孫局長是很有魄力的，邱副市長又是國內藍波級的檢察官出身，都是有正義感的，我覺得市政府海洋局對高雄區漁會太好了，才會被區漁會踐踏你們的公權力。

下星期高雄區漁會如果沒有召開理事會，你們就要發文去催他們，因為這是漁會最後一個理由，遴聘總幹事拖延時間的最後一個理由，也就是等內政部的解釋下來，高雄區漁會是人民團體，但是我們有一個特別法，就是漁業法是高於人民團體法，所以高雄區漁會的選舉都很激烈，一般人民團體選舉則無人問津，我希望這個總幹事的遴聘不要再拖延了，孫局長，你不要害怕，你就是怕子彈才會叫你的屬下出席指導。

主席（莊議長啓旺）：

孫局長，請答覆。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情形並不是你說的這樣，因為它開理事會時都是特別會議。站在主管機

關的立場，對於理事會我們是盡量輔導他們順利的進行，也要尊重理事會會議的運作，議員的建議我們會特別來考量，不是像你講的不敢去。

陳議員漢昇：

那爲什麼請你們去你們都不去，你去了又會怎樣？下次會議你能不能列席？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這要看它訂的時間，它要在一星期內決定理事會的時間，那個時間我會盡量排除……。

陳議員漢昇：

你現在除了出國，沒有理由不列席。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我不會出國。

陳議員漢昇：

你是上級主管機關，理事會你一定要列席來指導，如果議會正在開大會或審預算，你只要發函給議會請假就好了。

其次是土地的問題，旗津地區有 90% 是政府用地，其中又有 70% 以上是國有財產局用地不是市有地，我們在清朝、日本、光復後就有很多鄉親在這裡居住，而稅捐處徵收地價稅都是以一般用地來計算，一般用地是自用住宅用地的四倍，相差很大。旗津地區特別是中洲、赤竹仔、大汕頭，他們的住家本來就在這裡，有些甚至超過一百年了，以情理法來說，應該是要用自用住宅區用地來課稅，不可以用一般用地，這裡居民都是勞工朋友、白領階級、漁民朋友，你們課這樣的稅對他們來講是很沈重的，納稅是老百姓的義務，但是他們真的在這裡住很久了，所以我們依照事實應以自用住宅用地來課稅而不是一般用地，請蘇處長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蘇處長，請答覆。

稅捐稽徵處蘇處長進步：

自用住宅的申請要件有三項，第一、是設籍要件，必須本人、配偶、直系親屬在這裡設籍。第二、是要無營業、無出租的要件。第三、是在每一年開徵之前的四十天前，大約是 9 月 22 日前一定要提出申請，符合這三個條件，同年就可以享受自用住宅課稅辦法。至於陳議員說的個案，我會來了解一下它的實際使用情形，以及是否符合這個條件才來決定。

陳議員漢昇：

那不是個案，那是一整批的，包括哈瑪星和鹽埕區。我知道法令是不可以，我們是被法令綁死了，現在的法令已經不合實際，都是老套了，不符合現在這個時代，現在的變化太大了，以前我在當里長時，我發現和現在

的法令都不一樣了，議長，我們以前一起當過里長，我發現民政局、區公所的法令都完全變了，所以舊的法令已經不符實際。

稅捐稽徵處蘇處長進步：

自用住宅是全國統一，是中央的法令，但是你說的個案我會來了解研究。

陳議員漢昇：

蘇處長，本席對中央法令規定知道的很清楚，目前這件事的瓶頸，就是被這些規定綁死，你們是不是能向中央建議由里辦公處出證明？而且出證明會涉及到文書的真偽的法律責任，這份證明書可以證明百姓確實有居住事實，門牌、戶口皆符合，以及已經設籍很久了，他們並不是為了逃避稅金，才去設籍一、二個月或半年、一年在該處。

本席希望市府向中央建議修改不符實際的法令，而且我們已經修改很多不符實際的法令。就是修改法令，以後由各里辦公處的里長或村辦公處的村長出證明即可，不用依中央法令。因為很多人都沒辦法繼承，像日本時代由親兄弟居住，之後是堂兄弟住，接著堂兄弟的子女等又繼續住在這間房子，所以要辦繼承根本不可能，因為只要有一個章沒蓋到，就不能辦理繼承，所以要採一般用地稅率課徵，比自用住宅稅率高四倍的錢，兩者之間差很多，這實在很不合理。針對上述情形政府要予以解套，而且有很多事政府都以政策予以解套，像這種情形也應該解套；況且又不只旗津區有這種情形，它在全台二十二縣市都有類似情形發生。蘇處長，請向中央財政部反映這件事，好不好？議長，你常到中央開會，請代我們向中央反映來解套。

張局長，日前我到三民西區拜票，聽到居民們反映焚化爐回饋金問題，請問你們怎麼分配三民東、西區的中區資源回收廠的焚化爐回饋金？請詳細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張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按照回饋自治條例規定，從焚化爐的煙囪開始算 2 公里以內的區域一年可以分 2,700 萬，其中 10% 由區公所另外分配。

陳議員漢昇：

區公所怎麼分配？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有 10% 區公所可以統籌運用。

陳議員漢昇：

一年有多少回饋金？〔2,700 萬元。〕區公所有 2,700 萬？〔對。〕三民區東區的回饋金多少？東區部分要保留。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要看它的面積、距離等，有一個公式在算，如果距離焚化爐愈近的話，回饋金就愈多。

陳議員漢昇：

西區距離較遠，所以只有一點點回饋金而已。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有的是一點點回饋金，有的是不在 2 公里以內。

陳議員漢昇：

本席在部門質詢時曾說過，東區的烏煙瘴氣飛到民族路後，就不再飛向西區了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應該不是這樣講。

陳議員漢昇：

爲什麼西區沒有回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它的影響是愈來愈少，我們也是要劃線來區隔，例如現在劃 2 公里以內才算，那些 2 公里以外的居民也會說，爲什麼沒劃到我們這邊，或劃 3 公里以內，屆時 3 公里以外的居民也會做同樣的反映。

陳議員漢昇：

張局長，你抽煙嗎？我是沒在抽煙。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我現在已經戒煙了。

陳議員漢昇：

那你以前有抽過煙，當你抽煙吐出煙時，不是你吸到煙味，而是薰到旁邊的人，你知道嗎？所以造成抽煙的人不嚴重，站在旁邊的卻很嚴重的情形，你卻沒有對旁人回饋；就像垃圾焚化爐的煙囪那麼高，它的飛灰是會四處散開出去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我們總要劃界定線，所以區公所有 10% 回饋金的統籌運用。

陳議員漢昇：

我們要依照實際狀況來講，而不是以劃線來區分範圍，你要重視三民西區回饋金問題，並予以重新評估。就是三民西區的中區資源回收廠的焚化爐回饋金要增加，局長，對西區部分要重新評估，做得到嗎？你以抽煙的原理來看西區是不是要有回饋？因爲抽煙吐出的煙就像一支煙囪排出的飛灰一樣。

主席（莊議長啓旺）：

張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我們可以評估，因為回饋自治條例以前是經議會通過實行，所以必須要修改自治條例。

陳議員漢昇：

你們沒有修改回饋自治條例，我們要怎麼通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因為 2 公里以內的規定要變動……。

陳議員漢昇：

我們只能給你們建議而已，又不能修改自治條例，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因為它一變動的話，各方的意見都不一樣，所以要變動這個規定恐怕屆時會有很多爭論產生，它是不是能照大家意思來增加？屆時誰也不知道。

陳議員漢昇：

我們應該根據專家的專業評斷為準，就是我們污染到哪裡，就回饋到哪裡，本來就應該這麼做的，是不是？所以我們應該合理回饋三民西區，以上是我再次替三民西區的市民爭取及建議。

再來，議長、教育局長都是我們澎湖人，目前我擔任高雄市澎湖同鄉會的理事長。每一次台電的核廢料要倒在何處時，它不光是那個地方的事而已，這是一個全國的人都注目的重點事務；像現在核廢料倒在蘭嶼的事，全國的人都注目在那裡，例如反核運動等等，全民對於將核廢料倒在那麼美的地方，實在不太協調。現在核廢料不再倒在蘭嶼，因為它的期限已經到了，但經濟部跟台電一直想辦法要倒澎湖縣望安鄉離島的東吉村。

我身為議員跟澎湖同鄉會理事長，常接到澎湖故鄉的人跟數十萬旅高的澎湖人反映核廢料問題，他們要我在議會質詢時向中央反映這件事，並透過市長、副市長及議長到中央開會時代，為轉達澎湖鄉親的意見。不只是澎湖縣，台灣本土包括離島的金門、馬祖、澎湖都不適合倒核廢料，不是為了保護澎湖縣東吉村，我才反對核廢料傾倒問題，因為台灣各地都不適合，那麼核廢料要倒在哪裡呢？據悉，俄羅斯跟台灣有經濟方面的接觸，況且俄羅斯在西伯利亞有一個大型的核廢料儲存區，它又是世界的核子大國，所以它具有很先進的放置核廢料技術及放置核廢料的儲存區。我們可以透過駐俄羅斯的台灣代表跟它作經濟上的談判。我不是只反對核廢料放在東吉村而已，其實要放在哪裡我們都反對，而且台灣那麼小，不能再放置核廢料，副市長，是不是能把本席的建議向中央轉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陳議員關心的這個議題，我們去中央開會時，一定會積極向中央反映。

陳議員漢昇：

副市長，你要真的有反映。其實澎湖是目前台灣本土及各離島最沒有污染的海域，因為它有台灣海峽黑水溝的水在沖流，尤其當東北季風來時再髒的東西都會被沖走，所以水質很清澈，澎湖又是東南亞及東北亞最清潔、最沒污染的一個地方，當然包括澎湖馬公本島、離島部分。如果核廢料儲放區設在東吉村或澎湖任何一個無人島時，屆時會影響澎湖的海水污染等等問題，即使沒有海水、空氣的污染，也會被有心人污名化；屆時有人會說，澎湖的海產都被核廢料污染了，這可是沒有辦法解釋的事，我認為最後一定會有這些後遺症。就是會傳說，核廢料儲存區設在澎湖哪一個島，澎湖海產一定都受到污染了，導致澎湖、台灣的子孫都要受災殃，所以本席反對核廢料儲放區設在澎湖任何一個島，更加反對核廢料儲放區設在台灣任何地方。我們國家的經濟很強，希望能夠跟俄羅斯這個核子大國來協調，這件事應該積極來進行，政府不要老把地點放在澎湖東吉村，老是在那裡鑽勘；聽說政府現在要花幾十億元辦公投，錢有時會是一個誘因，有人會認為反正是放在澎湖東吉村，跟我們這裡又沒有關係，屆時公投可能會通過，不要造成澎湖人自相殘殺，請政府趕快跟俄羅斯做國對國的協商。以上是本席代表澎湖的鄉親或來台灣各縣市發展的澎湖鄉親的心聲跟強烈的反映，拜託副市長把我們的話強烈的向中央反映。

再來，環保局這次有編 7,000 萬的掃街清潔工委外經營預算，議員們並不是反對這筆 7,000 萬的預算，我們是反對用委外經營的方式，本席針對審查預算上特別提供建議，希望環保局每一年都編 7,000 萬以上，因為高市清潔工缺少很多，像清溝隊、掃街清潔工等都非常辛苦，一人都要做十人份的工作，尤其在高雄市已經發展成爲一個國際知名的觀光大都市時，不但處處漂亮，國內、外觀光客又很多，高市十一個區都有觀光景點及很多觀光客，所以垃圾量一定會增加，因此環保局清掃十一個區的清潔隊員工，多辛苦啊！

目前高市的失業率有慢慢減少，但是較弱勢的市民像單親家庭裡的爸爸或媽媽獨自照顧子女等多辛苦，高市有很多單親家庭事實上很難找到工作，所以他們很需要有個工作來維持生計。本席建議這筆 7,000 萬的預算不要用委外方式，一樣是照顧老百姓，也一樣是做那些事情；我們把 7,000 萬重新規劃，由各里的里長或由環保局來主辦，民政局協辦，因為高市各里的里長最知道誰需要這份工作，再依單親家庭或低收入戶符合環保局規定的，優先聘請任清潔工或清溝隊的隊員，請張局長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張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陳市長之前已有吩咐過，在這個委外計畫進用人員上，一定要以單親、低收入戶為優先，所以我們會跟社會局合作，就委外部分有一個比例一定要給單親及低收入戶。

陳議員漢昇：

你們如果委外的話，沒有一個標準。現在政府如果辦理的話，會比較有公信力，並不是你們要用委外僱用這些清潔工不好，因為由市府來辦委外，在議會的監督下會做得更好。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根據我們的進用要點，目前有四千人在排隊等候，所以當一個個排隊下來後，我們也沒有辦法一定要用單親或低收入戶的市民，除非廢止重新再弄。

陳議員漢昇：

你說的這四千多人，它是從蘇南成前市長時代開始，我也有推薦人，〔是。〕這些人如果有列入的話，現在應該四、五十歲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如果要僱用低收入戶等市民，也是要先把進用要點廢止，然後重新調整一個機制。

陳議員漢昇：

這四千多人我們也要予以關心，但是對於低收入戶跟單親家庭，我們也要跟他們共生共存，就是怎麼聘用他們來當清潔工這個好工作，雖然薪水不多，但是總可維持不愁三餐，這是一個流汗勞動賺錢的工作。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我們現在面臨的困難是，如果要進用比較好的人或低收入戶時，整個進用要點要調整，因為調整要花時間來做，但是我們現在卻很缺人，所以拜託各位議員支持這個委外計畫。

陳議員漢昇：

我們有單親、低收入戶的名冊，你們可以先進用他們，這樣不是更快嗎？而委外還要經過發包程序，屆時將緩不濟急。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這個做法跟我們的進用要點不符，所以我們要先予以廢止，再重新調整個進用辦法。

陳議員漢昇：

本席的建議是編這筆 7,000 萬的預算很好，但是請你們好好實際去運用，讓需要者及有勞動能力的優先聘用。

另外，日前我看到一則統計報導，在全國公務人員中意外死亡率最高的是，環保局清潔隊，一年中被車撞到其他意外死亡的清潔隊員，共 134 人；如果一年有十一、二人死亡就非常嚴重了，這些案例都發生在各縣市環保局清潔隊裡，尤其以掃街清潔隊員最嚴重。不是像你說的，他可能年歲較大，所以遇到酒駕者才會閃避不及，換成我也會閃避不及，因為掃街員在掃地時後背又沒長眼睛，怎會查覺有人駕車要撞上了？上述的意外發生跟當事者的年齡都沒有關係，不是清潔隊員……；我看到高市十一個區的清潔隊員有的 50 幾歲了，他們雖是老隊員，但是都很認真，身手也很敏捷，因為年齡不能代表一切；有少數的 20 幾歲的年輕人吸毒，造成身體比一位 80 幾歲的人還差，所以不能以年齡來斷定一個人是不是有勞動力？像我 55 歲了，但是體能也不輸張局長，不要以年齡來斷定一個人有沒有工作、勞動能力，你不要老說要僱用 40 歲以下的人，他們會比較好嗎？不一定哦！我非常關心全國清潔隊員，尤其是掃街清潔員的工作更危險。他們一年意外死亡人數 130 餘人，其主要原因是所穿的工作服的夜間閃光布條都褪色了；晚上燈光一照有時候還看不太清楚，因為衣服的反光布都褪色所致，這些所需經費不多，請局長編列預算，送到議會審查絕對會同意。因為你是為了照顧這些辛苦的清潔隊員，我相信大家一定很支持，而且衣服一件也沒有多少錢。衣服做標準一點、反光布條多一點，就可以減少很多的意外傷亡事件。對於本席的建議和計畫，你有什麼看法？請答覆一下。

主席（莊議長啓旺）：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多謝陳議員，確實掃街工作較容易發生公傷和意外。所以，今年我就用我的特別費為掃街隊員加保 60 萬的意外險，但是在經費和預算上仍需要繼續爭取。

陳議員漢昇：

我看推車的反光標誌不是很明顯，清潔隊員身上的反光標誌也是模模糊糊。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閃光背心常在更換，但是天氣熱的時候，有些「歐巴桑」嫌穿得太熱，有時會不穿，但是我們有嚴格要求。

陳議員漢昇：

可以在竹掃把的竹竿上環繞幾圈的反光布條。（是，我們來研究看看。）只要在竹掃把上簡單的環繞幾圈反光布條，當他們在掃地時，布條就會閃閃發光，這樣即使酒醉駕車者都能夠看得清楚。只要這麼簡單的做，就可拯救一條生命和減少意外。（這我們來檢討。）保護清潔隊員不要只是簡

單的設備而已，像我剛才的建議你就沒想到。你看，當他們在掃地時，反光布條跟著搖動閃爍，開車、騎車的人就可以看得很清楚而避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我們的作業標準程序是在前面放一個明顯的東西，但是一大早還是有酒醉開車或騎車的人撞向他們。

陳議員漢昇：

這是你們的反光標誌做得不夠澈底，還要加強，一定要保護我們辛苦工作的清潔隊員。

再來談我們旗津地區的地藏廟大願院，我曾對民政局第三科科長探討這個問題。大願院在旗津區的北汕里，我有一個很重要的任務，必須去協助它。我在鼓山、鹽埕、旗津等區所拿的票都相當高，其中一個在旗津區北汕里地藏廟大願院的票箱，我所得到的票數是有史以來最高票的，也是我個人在選區所得最多的票。大願院的附近鄰居、朋友最了解大願院的問題，在我參選第五任議員時可說是相當的苦戰，你也知道鼓山、鹽埕、旗津區的候選人都相當優秀，所以要當選非常困難。因受到附近居民的支持，我拿到最高票而能再連任，並且有機會可以公開在議會替北汕里地藏廟大願院的全國信徒和這一里的鄉親討公道。科長，最近我有說要開會，但是主任委員吳茂森不理不睬，前幾天又花廟裡的錢去大陸玩十天，最近剛回來。我這邊的資料，你那邊應該都有吧！不管是土地或其他事情，我們在86年3月20日和36位的信徒代表，其中有幾位現在已經往生了，我們在那天開大願院管理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那些信徒的名冊，我有拿給你，吳茂森主任委員也沒有說這些名冊是假的，這些人也是選他的人，他在地藏廟大願院有這麼說，當總幹事時也說，這份名冊也是當初選他當主任委員的人，所以這份名冊是真的、不是假的。是86年的名冊，從86年選吳茂森當主任委員到現在為止，已經有十多年了。現在是96年5月，當初是86年3月20日開的會，所以已經超過十年了。自從我們選他當主任委員後，沒有邀請我們開過會，他想去大陸就去陸、要花廟的錢就花廟的錢，所有的錢又存在他個人的存摺。之前我還沒有對你們提出質詢時，你們開了兩次會，他趕快將這些廟產、不動產、金牌的所有者改成廟的名字，否則在前九年都是用他個人的名字在管理。其中有很多錢，我可以大膽的講，都被他花到有喝酒坐檯的卡拉OK上，並拿來報帳，這是真實的事，我講的話一定負責，所以這相當嚴重。那不是私壇，如果是私壇，我們沒資格去講，私壇本來就是開設人的自由，但是這間大願院在北汕里是我們地方上很有名的公廟。到今天為止，我不知道廟產還剩下多少？金牌存放在哪裡？到底還剩下多少金牌？現金有多少？甲存有多少？乙存有多少？這些都不知道。那天的會議紀錄有說過，只說甲存乙存都放在吳茂森個人的戶頭上，

戶名沒有寫「大願院主任委員吳茂森」或「大願院管理委員會吳茂森」，而只寫「吳茂森」。本席在議會提出質詢後，他知道這件事很多人在看，他才改成「大願院」，但是過去九年的錢就已被他隨意用了。我們當初選他當主任委員，一直想知道廟產用在哪裡，還存有多少廟產？但是到現在還是不知道，這是很嚴重的事，卻無法可管。他故意不去寺廟登記，推說有困難，他不做寺廟登記，政府就無法監管。科長，你很優秀，對這件事也很投入和關心，請你對這件事答覆一下。

主席（莊議長啓旺）：

請答覆。

民政局第三科陳科長彥豪：

謝謝陳議員。關於大願院這件事，我們在 95 年 9 月 20 日和 29 日有兩次的協調會，協調會後，在財產的管理方面，他是有變更管理人的名義，這些事議員你都很了解。〔最近才改的。〕但是，他並沒有針對 86 年 3 月 18 日的信徒名冊再次召開信徒會議，他沒有這樣做，我們會繼續去輔導他。

陳議員漢昇：

科長，我們 86 年的名冊，你有看到吧，那些是我們選他當主任委員的名冊，他也認定這份名冊是真的而不是假的，那天吳茂森總幹事是這麼說的。

民政局第三科陳科長彥豪：

這在 9 月 29 日的協調會中，所有參與人都承認的事。

陳議員漢昇：

他都有承認我們是選他的人，但是最近他又送一份「高雄市旗津區大願院信徒名冊」，他知道我們在查他的帳目，所以他又另寫一本信徒名冊，好換掉我們這本。這本名冊，他有向你們報備吧！〔有。〕那你有准他嗎？〔我們沒有核備。〕沒批准的原因呢？

民政局第三科陳科長彥豪：

沒准的原因是因爲他沒有做寺廟登記，所以這部分我們不予備查。當時在 29 日的協調會，有要求他訂一個章程，依照章程的方式及存在的信徒名冊，即依照章程的規定去清查信徒，但是他沒有這樣處理，所以他的會議紀錄，市府沒有核備。

陳議員漢昇：

他另立信徒名冊，企圖在核備批准後要取代我們這些最近在對他查廟產的 30 幾位信徒代表。所以如果他要申請成立信徒會議，我希望你們要謹慎。可准就准，不可准的，千萬不要被利用、欺騙。他現在自己想成立一個委員會，好取代我們當初選他的信徒代表，這萬萬不可，當然不能准就不可准，若准了，我們也沒有資格去阻止，是不是這樣，他後面還會有動作的。你請坐，感謝你，我想你很瞭解這件事。

其實這間大願院，到今天為止，我常講……來講政治也好，國民黨在旗津，這回黃俊英博士和陳菊在選市長時，在旗津是輸不少的票，輸了將近三千票，所以旗津區被人誤會是輸的關鍵。其實在左營，國民黨的黃俊英博士應該贏三萬多票，結果才贏一萬多。國民黨在檢討時，認為關鍵不在我陳漢昇，我當議員都自身難保了，我當然支持黃俊英博士，但是我能力有限。譬如鼓山區，中、北鼓山的眷村那麼多，為什麼黃俊英博士才贏陳菊一千多票而已，至少也應該贏一萬多票，但都不去怪這些，只說陳漢昇在旗津當議員，為何黃俊英在那裡卻輸了三千多票？這是深藍在抹黑我，拿我當替死鬼，國民黨的黨工，大家都知道，旗津區黃俊英博士就是掛吳茂森做漁民後援會的總會長，你也知道，我們旗津這間廟不清不楚，你們國民黨卻讓黃俊英博士掛漁民後援會，不是旗津區而已而是全高雄市的漁民後援會的總會長。這種情形，民心又要如何看待候選人？並不是黃俊英博士不好。你知道投票有時要看內場和外場的人，就因為吳茂森這位旗津區北汕里地藏廟大願院的主任委員，他的廟產不清不楚，我們選他十年了，他還沒辦法向大家公布廟產。我們開會都要公布廟產，包括存在哪家銀行？甲存、乙存有多少？金牌有幾片？我們開會時，都會把資料發給每位信徒。他們可以隨時來查帳、隨時也可以來檢舉，我們都是這樣做的。今天為什麼我突然講到選市長的事，因為在旗津區，黃俊英博士的漁民後援會的總會長就是吳茂森。所以有時我在講這個案子，有人就認為我跟吳茂森有什麼恩怨。其實我參選五屆的議員，他扶我四屆的場，這些議長都知道。但是我不能因他扶我的場，就不顧地方給我的任務。選民叫我做的事，如果合乎公理、正義，我一定要講，不能為了做議員而苟且偷生。所以本席一直在講，包括我在講天后宮、臨水宮的一位呂先生，後來告贏了，法院給我們一個公道、也給全國的信徒一個公道，就是國家古蹟旗津天后宮媽祖廟，之前被一位呂先生占用，他以前做過議員，經過我的質詢，後來又告贏追回 1 千多萬的現金，那些錢是屬於全國信徒的，以前有好多老議員，目前沒有在職，都已經卸任了，他們也都認識他，常會提醒人家對他小心一點，以免被害，這些我怎麼不知道？像我在搞總幹事這個案子也是類似的情形，都要有「歡喜做、甘願受」的心理準備。既然都當議員了，就要做一些合乎社會公理的事。他是扶我四屆議員參選的場，並不是他現在沒替我站台，我才講這些，上次在選舉時，我就有在說了。因為我洩他的底，所以上次他怎麼可能支持我？他氣就氣死了，我說他把廟裡的錢都存放在他自己的戶頭，本來這件事沒有人知道，卻被我舉發出來，難怪他會氣啊！但是我還是要憑良心做事。雖然他現在不做寺廟登記，我們無法可管，但是也不能放任他這樣做。當然我們也考慮到用法律途徑來做長期的訴訟，但這是社會大眾交給我的任務，所以我在這裡拜託市政府。雖然他沒有做

寺廟登記，但也不能任他作姦犯科，內政部也是有法可管。案子若跑到法院，法院不會因他未做寺廟登記，就不能辦吳茂森。如果我們告他，法院也是依中央內政部寺廟管理辦法的條例做裁決，我的淺見應該是如此，所以拜託科長對這件事多關心。法律途徑應該怎麼走比較好，請你簡單答覆一下。

主席（莊議長啓旺）：

請科長回答。

民政局第三科陳科長彥豪：

跟議員報告，我們可能可以先確認信徒名冊，因為這管理的權限在我們信徒大會裡面，是否可以從確認信徒名冊的方式來處理？

陳議員漢昇：

信徒名冊就是我們這些人，他也認定這份當初選他的名冊是正式、合法的。後來另外增加的，你不能准他，千萬不要被騙了。他加了二百多位，要取代我們這些當初選他的人，準備把我們推到旁邊，這方面你要謹慎點。感謝你，請嚴格把關。

最後來談公車問題，我們高雄市美術館的公車有 3 號公車，它坐起來很舒適，美術館附近的居民都很稱讚，說它相當方便，但是好的東西，大家都爭著要。這是在議會爭取，有史以來從左營開的公車。本來左營要到榮總只有 38 號公車，你也知道，我們中鼓山、北鼓山有很多榮民社區，有時他們要到榮總保養身體或健康檢查，在交通上很不方便。經過本席的爭取，非常感謝市長、交通局、公車處的幫忙，破十幾年的記錄，安排了 38 號的公車，從左營繞到北鼓山，然後經過榮總、博愛路的黃金路線，這條線已經走很久了，大家都很誇讚，在此我先向市政府的交通局表示感謝。但是好的東西，大家也跟著要，他們認為我陳漢昇爭取得很有效，所以我再試試看。38 號的公車都可以走鼓山，破幾十年的記錄。現在 3 號公車有走美術館，讓美術館的鄉親甚為稱讚；所以現在內惟的居民也希望 3 號公車，能夠順路繞道內惟九如四路附近的翠華路和九如四路。內惟就在美術館邊的馬卡道路穿過鐵軌就是了，也就是內惟的九如四路。是不是請交通局長針對本席所爭取的交通路線答覆一下。

主席（莊議長啓旺）：

王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謝謝陳議員，3 號公車主要是走美術館和榮總。（38 號已經沒問題。）3 號公車我們會考慮，現在的公車都是新的，承蒙議員的爭取。

陳議員漢昇：

新的公車就要試走，先走內惟和美術館。（我們現在在做路線調整。）

你們先排路線試走，走久了就固定。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現在我們正在做路線調整，我們會把 3 號公車，依照陳議員所建議的路線，納入整個考量，我們會著手去做。

陳議員漢昇：

內惟這條路線，住在鼓山的鄉親是非常期待的。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各位。

主席（莊議長啓旺）：

好，休息十分鐘。

主席（莊議長啓旺）：

繼續開會，請黃石龍副議長發言。

黃副議長石龍：

主席、兩位副市長、各位局處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好。首先請楠梓分局戴分局長進入議事廳。

主席（莊議長啓旺）：

楠梓分局戴分局長，請進入議事廳。

黃副議長石龍：

我曾經告訴過副市長和警察局長，因為中油邀請我們開會，這是在室內舉行的會議，邀請五位里長和我去參加，廟裡的委員、基金會的委員一起去參加這個會議。我聽說戴分局長要派警力，我親自打電話給他，我說：「報告分局長，聽說中油明天開會，你要派警力嗎？」他說：「是啊！我要派去坐鎮呀！」我說：「戴分局長，這樣子警力會派不完呢！我們後勁國小開會、國中開會、廟產開會跟里長開會，你全部都要派呀！」他說：「這是我的職責。」我說：「報告分局長，是不是中油申請保護啊？」他說：「沒有啊！這是我的職責。」我說：「好！你的職責，好！來議會再講。」我就把電話掛斷了，掛斷電話之後，他都沒有找我。我大約上午 11 點打電話給他，下午 3、4 點的時候，我請副秘書長（二線四星）吳修養先生過來，我告訴他整個狀況，他說，這是室內會議不必派警力，後來他叫我去告訴聯絡員周化越先生，他是二線三星，我就打電話請周化越過來，我告訴周化越整個情況，他也說室內不必派警力，他說他會告訴戴分局長。他打電話給戴分局長，談話的內容我不清楚，打完電話之後，他告訴我說：「副議長，戴分局長不派警力了，只會派一位主管和管區警員去了解。」這樣我就沒話講了。結果隔天派了十幾名員警到場，把我們當成暴民，警察局大概是中油僱用的保全公司。所以人事不調整，局長，我已經告訴過你很多次了，人事權是在你手上，可是預算是我們議會，你不要把議會當成軟腳蝦，我是當真的。副市長，3 月 9 日，分局長把一級主管帶到他在美濃的住家開

會，從下午 2 點 30 分到 5 點 30 分。請問各位局長，曾經在家裡開過局務會報的人請舉手？有沒有人把一級主管帶回家開會的？都沒有！第一次是 3 月 9 日，副市長，4 月 3 日又帶到美濃賞花。再次請教各位局處首長，有沒有局處首長在上班時間把主管帶到外面去賞花的？有的話，請舉手。都沒有！蔡局長，你帶領的戴分局長他做得很好，他非常好。你請回去，我不想看到你了。局長，整個情況我都告訴你了，看你怎麼處理？隨便你，我也不要求你把他降級，你把他升為督察長或署長，把你的位置讓給他，我都沒有意見，如果你覺得這樣升太快，也可以考慮把他升為新興、三分一或三民二這些大區域的分局長，我都沒有意見。

許議員崑源：

局長，你的腦袋大概壞掉了，在用人方面，我對你很懷疑。今天副議長並不是質疑戴分局長適不適任，副議長也不堅持你要把他調到內勤，副議長透過很多人去告訴分局長不必派警力，分局長仍然派出警力，副議長吞不下這口氣，現在周化越來和副議長溝通之後，周化越去轉告分局長，按照道理分局長要給副議長面子才對，他竟然說：「副議長還有兩個人事案在拜託我，這樣就可以抵銷了。」警察局長，現在警察局所做的工作都是這樣嗎？民意代表請託的案件你們都是這樣抵銷的嗎？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針對戴分局長在工作上的疏失，還有言語的疏失，我表示歉意。因為他所造成的疏失，確實還沒有到達調動的程度，所以，目前我們會給他行政處分。

許議員崑源：

副市長，一位分局長和地方的副議長發生嚴重的意見衝突，地方的行政還能做得好嗎？副議長很有肚量，他也不要求把戴分局長調內勤，副議長甚至還同意把他高升，坦白講，你是在維護中油。副市長，地方上在辦公室內開會，你何必派十幾名的員警去現場。開會之前副議長還和分局長溝通過，你為什麼偏偏這樣做，把副議長他們當成暴民了嗎？副市長，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副議長怎麼會是暴民呢？副議長是受到民衆和議會同仁的支持才能擔任這個職務，這個案件警察局已經做過處置了。這個案例的質疑，確實警察同仁未來執行勤務時要有一些基本規範和措施。第二、跟地方上重要的民

意領袖要做好溝通協調。第三、他們內部調整或處罰的情形我並不清楚，我會指示局長儘速處理。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警察局蔡局長，你們要尊重議會的尊嚴，黃石龍是副議長呢！向大會報告，邱副市長和蔡局長，中午以前好好考慮一下，如果再不尊重議會、不尊重黃副議長的請求，以後所有的預算都不必審查了，我希望你們要尊重議會。

黃副議長石龍：

謝謝議長，預算在我們手裡，市民的納稅錢我們要好好審查，把經費交給他們，他們利用上班時間在家裡開會，這是人民的納稅錢，使用公務車把人載到家裡開會。4月9日又到美濃、九如去賞花，搭乘公務車而且是上班時間，這些都是市民的納稅錢，太可惡了。

許議員崑源：

局長，如果你感到為難，副市長，我們歡迎他來當新興區或苓雅區的分局長，副議長並不是要把他凍起來，因為他和地方合不來，以後要推行市政很困難，會有摩擦，副議長並沒有惡意，並不是要把他抓起來，局長，如果你覺得為難的話，我們新興分局或苓雅分局隨時都歡迎他來。

黃副議長石龍：

隨便他處理啦！

再來請教水工處處長，楠梓土庫第一科技大學前面的典寶溪，目前高雄市的溪流都整治得很漂亮，典寶溪最近才完成33期和34期重劃，這是一個新興的地區，典寶溪旁邊都是房屋，溪流兩邊的欄杆都是鐵造的，不美觀而且很難看，尤其是旁邊有一座很大的公園，我希望這裡能夠做一個便橋，從這裡過去，然後在旁邊設置步道，先進國家都是這樣做的。拜託市政府要多關心北高雄的建設，溪邊的景色就是這樣，很難看，尤其是很多人住在這裡，這裡有座「旗楠生態公園」，這裡應該做一個美觀的橋通往另一邊，不然目前只有這邊有橋可以通往第一科大。新橋不必讓車輛通行，只供行人和自行車使用就可以，讓高速公路沿線的居民可以直接到達這座公園，不會有阻礙。希望水工處去現場會勘，這是美國德州休士頓的溪流，這麼漂亮，便橋跟樹木都很漂亮。這是南投埔里南安路的河岸，我們剛才硬邦邦的鐵欄杆，人家這裡有人行道和樹木，像這比較有人性化，這個社區的發展，我們常說我們是水岸花香的城市，市區有溪流通過是很漂亮的，拜託水工處對我們那邊要多加注意，不要只會把市區做得美侖美奐，副市長，民進黨執政這幾年確實把市區建設得很好。這是埔里南安路的欄杆，很漂亮，不會硬邦邦，步道和人行道也是很漂亮，我建議典寶溪要做得和南投埔里的南安路一樣，有人行步道和自由車道可以通行，讓民眾可

以到公園遊玩，水工處彭處長，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彭處長，請答覆。

下水道工程處彭處長振聲：

副議長，典寶溪是屬於中央管轄的河川，是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所管轄，副議長的意見我們會召開一個協調會，要求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能夠就黃副議長的意見做一個美化的措施，我們來辦協調會，屆時會請副議長和相關單位來參加。

黃副議長石龍：

這是第六河川局管轄的，沒有錯，但是旁邊的人行道和步道呢？

下水道工程處彭處長振聲：

包括欄杆都是他們做的。

黃副議長石龍：

欄杆的部分要和他們協調一下，欄杆之外也要有步道讓人們行走呀！

下水道工程處彭處長振聲：

開協調會的時候，我們工務局內部再來分工。

黃副議長石龍：

你要請工務局一起去開會，不然只在溪邊圍欄杆，旁邊沒有樹木，也沒有人去散步，很難看！居住的生活品質太差了，拜託處長儘快改善。你看這些欄杆，而且埔里南安路有人行道，我們沒有，要趕快改善。

這是楠梓青埔溪的興楠橋，興楠橋以南的河床，我建議處長做一座小橋，小橋這邊的橋面要加蓋，因為附近有非常多的居民，生活品質很差，仁大工業區的水都流到這邊，很臭。興楠橋以北的河床有加蓋，在楠梓區公所後方，以北的部分都已經加蓋了。工務局長，以南這一百多公尺的部分不能加蓋，讓當地居民品質好一些，請局長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吳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青埔溪的部分，我們現在進行楠梓 BOT 的建設，98 年 4 月會通水運轉，之前我們會就青埔溝上游做截污，你剛才提到上游工廠的污水，到時候這些水會被攔截，就不會有臭味了。第二、青埔溝有一部分是配合區公所，當時有停車的問題，區公所已經處理了。但是如果河面加蓋的部分太長，將來清疏的時候會產生困難。現在的世界潮流是水質的改善，就儘量保持明渠。典寶溪儘量把河岸綠美化，這樣的處理將來對城市的居住品質和景觀會比較好。

黃副議長石龍：

現在附近的住戶距離溝岸只有 3 米到 4 米，市政府要負很大的責任，這都是發局規劃不當才會讓房子蓋在大水溝旁，而導致生活品質差。我的意思是除了改善臭味之外，前面的小橋距離住戶有七、八十公尺，將此七、八十公尺加蓋綠美化，讓住戶的生活品質更好，改善水質之外，居住的空間也改善，局長的看法如何？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們來整體規劃，或許有比加蓋更好的方式。

黃副議長石龍：

你要注意一下，因為這裡的生活品質很惡劣，有時候上游仁大工業區的毒氣和廢水排下來，居民跑都跑不了。

接下來是原生植物園的自行車道，高雄市自行車道銜接了 20 多公里，已經銜接到原生植物園人發局旁，要通過蓮池潭都過不了，因為那條路現在車水馬龍，高架橋下來和翠華路要上去的車輛很多，旁邊崇德路的平交道亂七八糟，人車非常多，你們要銜接自行車道到蓮池潭，必須做一座橋才會安全。居住原生植物園附近新光里的人民，要去蓮池潭散步就可以走過去了，人發局局長，現在人發局有一些 BOT 案，以後這裡搭一座橋通到蓮池潭的管理中心，這樣對於要去蓮池潭活動的人非常方便，是不是？

主席（莊議長啓旺）：

吳局長，請回答。

公教人力發展局吳局長英明：

那裡現在要經過蓮池潭比較困難，因為路太寬大，以前林欽榮當工務局長，以及李文良當建設局長時，我們就討論過入口意象，如果有一座藝術化的天橋會改善，至於專業部份，就需要工務局長。

黃副議長石龍：

這樣做對人發局應該也幫助，〔當然。〕而且對附近居民的幫助也非常大，對於騎自行車要去蓮池潭的人也有很大的幫助，請工務局長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吳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這個部分我看起來是有需求？原生植物園這邊和蓮池潭一大塊區域被翠華路和快速道路切割掉了，我們正在做可行性評估，將來如何把愛河流域的自行車道和蓮池潭左營舊城連成一氣？我們還在選地和腹地以及景觀的考慮。

黃副議長石龍：

景觀一定要做的，尤其翠華路的路燈夜景做的很好，從那裡經過的人都說，道路開發的很美、路燈很美，這是市府團隊的努力。當然這座天橋不

能只是以兩根鐵柱隨隨便便的搭建，而是要配合整體美術景觀的美化，請你們這些專家設計好。

再來是沈痛的問題，這是高雄市的一大沈痾，副市長，這是很嚴肅的事。昨天黃昭星議員質詢的很好，包括就業的問題、污染的問題、未來發展的問題，他過去也參加煉油廠反五輕，他是反污染，但不反經濟。本席四、五年連續的質詢也是反污染，我不會反經濟，經濟是要讓大家能就業，這是全國大家同心的。我是看他的資料後，可能是他從沒有住過煉油廠，也不知道那邊污染的嚴重性，他的資料是中油提供的不實資料，他不知情的引用，這是我能了解的。昨天黃昭星議員說目前中油沒有污染，他去那裡聞，空氣已經改善了，這是不可否認的。可是水源的污染是非常嚴重，可能黃議員不知道，副市長，91年4月3日P37油槽漏油2,800萬公升，27,850換算起來等於2,800萬公升，油漏到地下，看圖片，4月3日漏油，5月3日回填，中油的報告怎麼寫的？副市長你的手上有一張資料看一下最下面，第一時間漏油時剷除到原有色澤以下20~30公分，是什麼意思？請副市長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回答。

邱副市長太三：

我們應該是有污染的土層要除掉。

黃副議長石龍：

也就是把污染的泥土剷除，再往下清除20~30公分，是不是這個意思？你唸一下。

邱副市長太三：

高雄煉油廠採取剷除含油土壤到原土壤色澤表面下約20~30公分。

黃副議長石龍：

原有就是原來有污染的土20~30公分，它就是這麼寫的。我就是要讓你知道。它的意思是中油沒有污染了，都整治好了才會來覆蓋泥土，副市長是不是？拜託你用心聽，91年4月3日漏油，5月3日就回填。92年5月20日總質詢時，我揭發這些事，過程很多，我沒時間詳述，92年7月2日我去挖土，中油知道我要去挖土，照片上的土壤是平的，和原來的污染土壤不同，這是中油知道我要去挖土就偷換1米的土壤，他們以為這樣我就挖不到污染的泥土，當天環保局長也有去，挖土的機器不易操作，我斥責後才又繼續挖，中油擔心挖土會有危險，因為中油有壓力不敢挖土。第一次挖的土是回填過的土，所以沒有污染，第二次被挖出來的係污染的油土，照片上有環保局長和煉油廠的人員，兩位的表情不太好看，這四年來環保局長最不好過，因為我每次都追蹤。

92年10月這塊土地被公告為控制場址，93年被環保署公告為整治場址。嚴重的程度到什麼情況呢？這照片是環保局給我的，不是我自己去拍的，我不能進去，都是環保局帶我進去看的。這張照片是92年5月3日回填好的，我一直去追蹤，後來變成這樣，中油竟然說不嚴重，我倒油給你看。

這些是環保局拿給我的，我不能隨便去取樣，會被誣陷是小偷。照片上的洞下面有油，這些照片也是環保局給我的，挖出來的油土壤卻是這樣，油多不多？煉油廠的「瘋子」竟說沒有污染，請議事廳工作人員拿去給副市長和官員聞一下。

主席（莊議長啓旺）：

議事組人員，麻煩一下。

黃副議長石龍：

副市長，難道只是這樣而已？沒有很嚴重？因為你不知道，所以我特別拿這些給大家了解一下。這瓶污染水也是中油所污染場址的水，也拿去給大家聞一下，這瓶水是有毒的，你們不要喝，喝了之後會出事，我不負責的。副市長你吸一下氣，已經揮發了，這是很嚴重的地下水污染。如果大家不相信，隨時可以帶大家去抽取，這地下水在煉油廠外面就可以抽取了，是農田的土地抽取的，我已經帶很多環保團體的人去看過了。

我說的黑油污染已經揮發了，我在4月8日去抽取土壤，一看就是油，我倒給大家看，另外這瓶礦泉水是可以喝的，我把礦泉水倒入油土混合後，你們不要喝。請工作人員，拿這杯混合水和這瓶污染土給官員聞，有沒有很嚴重？副市長，你認為嚴不嚴重？這些污染的東西是環保局給我的，如果我去煉油廠抽取會被誣陷我是小偷，中油正在找我的把柄，巴不得我死。這是環保局帶我進去煉油廠採樣，這是送檢驗剩下的，環保局拿給我的。副市長，你認為嚴不嚴重？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非常感謝副議長……。

黃副議長石龍：

本來你們並不清楚有這麼嚴重，我非常感謝昨天黃昭星議員提起這件事，今天我特別拿這些東西來給你們看，你的感受如何？

邱副市長太三：

雖然我不是這方面的專業，但是聞到這種味道就知道非常嚴重，環保局應該根據去現場勘察的結果，依法來處理，該罰的就要罰，該要求整治的就要整治，環保是關係百姓的生命、健康以及安全。

黃副議長石龍：

美國前副總統高爾說的，環保不是政治問題而是道德問題，是人類有沒有良心的問題，中油叫很多人來告訴我，要我默默的來議會演戲就好，還允諾 200 萬的工程給我做，就算 200 萬現金給我，我都不願意，何況是 200 萬工程？看錯人了吧！我真有那麼窮嗎？這完全是道德問題！我為什麼堅守立場，十幾年來，一個小時的質詢時間都是只講中油，我今天不是放肆，我如果在這裡放肆，中油認為我的資料不正確，在此胡說八道，它大可告我，你想想看，這十幾年來，一而再、再而三，中油就是從來不承認，這事非常嚴重。

副市長，你對高雄煉油廠並不清楚，因為你長期以來沒有住在這裡，不知道其嚴重情況，所以我會把我這十幾年來的持續追查據實以告。中油目前被公告的，整場 147 公頃，全部都被公告控制場址。而中油從來不承認它的污染，都是我在議會質詢逼環保局，環保局才去進行測查，才把它的污染找出來。包括農民的土地，副市長，像這個 93 年 5 月 19 日，在外面所做的採樣，於中油東門外緊臨的五個地點進行採樣，而中油卻百般刁難。副市長，我們環保局實在可憐，環保局所聘的顧問公司竟然被中油收買。你或許認為這是天方夜譚，但我告訴你，這是真的。環保局的顧問公司被中油收買，為什麼被中油收買了？讓我 show 給你看，5 月 19 日來做五個地點的採樣，這家顧問公司送給國立大學來做化驗、分析。高雄大學它所做的化驗僅供學術用，無法做為依據給予公告。第二次，我又逼它，7 月 1 日又來做五個地點的採樣，這是當天必須要送往檢驗公司，但它仍然延誤了六天，並聲稱檢驗後沒有污染。第三次，7 月 15、16 日，仍是就這幾個地點再進行採樣，結果還是延遲了四天，當天都沒送檢，檢驗公司都予以延遲，百般的刁難，污染檢測都做不出來，最後，我在議會環保監督小組開會後，將這家峰將工程顧問公司移送法辦，如此一來，環保局才稍受驚嚇而進行污染檢測，才抓出它的污染，否則中油從來都不承認。

多可憐，我們的大地在哀號，誠如昨天議會同仁所說的：台灣蕞爾小島，面積狹小。雖是蕞爾小島，也要好好保護它，不能糟蹋它、毀滅它。難道我們後世子孫不在這裡居住嗎？所以，這個環保問題，有賴我們大家來共同維護。

這張投影片所顯示的就是把峰將工程顧問公司移送法院。移送法辦之後，原先檢測不出污染的那五個地點，再抽樣送檢，竟然全都污染。現在，這塊 328 農地，依公告控制場址，中油賠了它 580 萬，它的面積大約有 600 坪，中油承諾聲稱要整治，這是場外的。而 322 這塊較大，是台糖的土地，目前台糖正和佃農協調中，一經仲裁後就得進行賠償。而 441 這塊是國有財產局的，另有鐵路局的、金屬中心的，東門外一整片。而中油這瘋子仍

死不承認污染了外面的土地。中油外面有個萬興場址，它被中油污染得受不了而搬走，中油買下那塊土地，叫它搬走。現在它搬走了，在死無對證之下，中油這瘋子總是對外宣稱是萬興場址造成污染的，不是他們。這萬興場址是做機械的，它有那麼多油造成污染嗎？既有污染，中油當時為何還要向它買土地？副市長。你是檢察官，應該知道，它的邏輯很簡單。既然有污染，應當要求地主將土地整治好，再向他買，為什麼沒整治好，你就跟他買？原因很簡單，中油污染了它（萬興場址）。而我在說場外這五處地點到處受到污染時，中油卻不承認。後來，我逼環保局進入場內取這四塊土地的採樣送驗，場內、場外兩相對照，發現這四塊地都遭污染，至此，中油才俯首承認污染。否則，中油這瘋子仍然頑抗否認。他們的心態仍然遺留在民國四、五十年，威權的時代，想一手遮天，認為沒有人知道。

副市長，我告訴你一個更惡劣的事情，我緊追中油漏油事件，連慶聯有線電視都被收買，不轉播我的質詢，在 92 年 5 月 20 日，我在這裡講得口沫橫飛，聲嘶力竭，電視卻沒轉播，我打電話問慶聯，他回答說：「黃議員，真抱歉，剛好發生了故障。」我心想：怎麼這麼倒楣，發生故障。92 年 12 月初，我仍拿這些資料進行質詢，結果電視又壞了，我打電話去罵慶聯：「你想搞我，沒關係；我要找你的麻煩也一大堆，你電線亂牽亂掛。」如此，它才向我賠不是：「議員，真的壞掉了，我今天晚上九點重播。」我說：「你不必重播了，都不必了。」到了 93 年要質詢時，我事先打電話問它：「慶聯，有沒有故障？我明天要質詢牠。」「不會，不會，不會再故障。」至今才沒再故障，否則都故障，這社會惡不惡劣？一些瘋子都還停留在四、五十年代的心態，把現在已然是開放的社會，還當作是封閉的，以為百姓都很害怕威權。「士可殺，不可辱」，有什麼好怕的！我今天所說的若非事實，你大可告我毀謗，不是嗎？都民主社會了，怎麼還有這種心態？

副市長，這樣，你就可以知道我在這裡總質詢，為了揭發這件事情，而浪費了我多少時間。中油還四處中傷我。算了，別再提這些了，時間有限，言歸正傳，這些土地必須給予公告，這樣，它才會承認場外是它污染的。而場內呢，告訴你，我們的環保局也沒有用，環保局將這四塊土地公告多少？給它公告 1,594.5 平方公尺而已。之前，他給我的公文，我因太忙沒時間看而擱著，等有空時才慢慢翻閱，這才發覺有誤，這四塊土地怎麼才公告一千多平方公尺而已？經我追問，環保局才訂正為 84,650 平方公尺。怎麼會這樣？環保局的科長告訴我說：「中油不希望我們公告太大。」嘿！中油不希望你們公告太大，環保局難道是領中油薪水，要聽中油的？副市長，你看這種單位，痛心啊！它領的可是百姓的錢呢！

我在議會說過很多次了，今天地方污染這麼嚴重，若身為民意代表，卻不敢在這裡說話，當議員也太沒用了！我可不是在害怕，打從上屆，我就

一直在講了。中油要讓我選不上，一直在打壓我，結果百姓很多認同我，我仍然當選了，你們看中油這些瘋子嚴不嚴重？

副市長，這是千真萬確的事情。爲什麼後來又公告這樣，環保局經我逼問又修正公告，將原本 1,000 多平方公尺改爲 8 萬多平方公尺，公告範圍前後相差 8 萬 3,000 平方公尺，也就是八公頃多，你看環保局稱職嗎？局長，你的臉色不要那麼難看，你來回答一下，當時是不是這樣公告的？

主席（莊議長啓旺）：

張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我想當初承辦時，大家對於公告的原則是什麼，其實都還在摸索。這個都是前面幾個場址，所以對這幾個公告的面積，包括整個地號，認爲可以把它全部或是也可以如同之前這樣，其實都在摸索，後來，我發覺這樣不行，一定要從嚴才可以。

黃副議長石龍：

局長，你在這裡任職八、九年了，領的是百姓的錢，我覺得你應該摸摸自己的良心。你是專家，在公告上，你怎麼只劃爲 1,500 多平方公尺？你的界定何在？我問你一句就好。我們抽樣抽到這裡時，你界定在哪裡，把它公告爲 1,594.5 平方公尺？副市長，我問過他怎麼界定的，得到的答案竟然是：「中油不希望我們公告得太大。」「不希望你們公告太大，那麼你們是怎麼界定爲 1,594.5 平方公尺？」卻答不出來。

我們的法令明明寫得很清楚：公告就是以牆界爲準，若沒有牆界則以地號爲準。不然法令有什用？還是那些人書讀得太多了，眼睛被鏡片遮住了看不見，反而是我們這些沒讀書的，眼睛雖小卻看得見？

局長，我已經跟你說了六、七年，不好意思再跟你提這件事了，你到底承受了什麼壓力？這壓力是來自中油或是市府？你回答一下。

主席（莊議長啓旺）：

張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不會有任何壓力，我也是儘量讓我們業務科不要去承受任何政治壓力，但是，這部分，有些當初在摸索法規時，其實是有爭議的。後來我們發現這樣是不行的，認爲應該按照地號來公告。

黃副議長石龍：

這法令上原本就是按照地號來公告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那是很模糊的，包括「牆」或「整塊」而有所不同。

黃副議長石龍：

就是說，這塊土地如果有牆，則以牆為界。比方金屬中心它就有圍牆，表示土地是它的。而沒有圍牆的當然以地號來界定，這是很簡單的邏輯。不然你當時是怎麼界定的？你告訴我。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之後我們發現錯誤，就是因為這樣，後來我要求他們一定要按照地號來公告。

黃副議長石龍：

好啦！你請坐。

副市長，你是檢察官出身，你較內行，而我們是外行。你聽聽看，一而再、再而三，從來中油沒有一塊土地被公告為控制場址而承認的，它都攏絡媒體不得聲張，公關做得很好，拿錢支助里長或團體辦活動，當散財童子，誰要錢，就給錢。副市長，它公關做得再好，污染問題仍是沒有解決。若是遇到我，即使它請出老天爺來向我說也沒用，即使再多的錢給我，我也不要。它那些公關不是白做了嗎？你為什麼不把那些公關費用拿來做好整治的工作？這樣，社會才會進步。否則，只會粉飾太平，社會怎麼會有進步？

它一直以來都是這樣，還好環保局長都沒換人，要是有換人而出現斷層，可能會認為我在這裡胡說八道。這些局處首長中張局長已經任職八、九年了，所以我一直都在向你追蹤這件事情，你最為清楚。我剛剛一路講來有沒有胡說？你回答一下，是否都屬實？

主席（莊議長啓旺）：

張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我想這本來就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場址，所以一路過來，其實黃副議長你的幫忙相當多，因為它是現在還在操作的一個場址，所以要再去檢測或採樣，其實是非常困難的，我們也會擔心底下是否有油管，會不會有危險。所以，在這過程當中，並不是非常容易可以採樣得到，但是，由於 P37 這個漏油事件，才讓我們有機會可以真正的把它裡面的污染全部找出來。

黃副議長石龍：

這證實了我今天在這裡所言不假，打從開始，一路追來就是如此。

副市長，不是我誇張，我在此一路追這個案子，至今中油沒有半塊土地能被環保局公告為控制場址的，真的沒半塊，你看多可憐！現在看這些土壤只是小部分，我剛才挖起來給你看到的那些浮油已經超過標準值 27 倍，那要公告整治場址，那家工廠必須拆除，非常嚴重耶！

要知道，中油的資源多，它也不怕虧錢，半夜裡突然調漲油價二、三元，我們大家口袋裡的錢就被掏光，難怪它那麼擅於作公關，錢多多，而花的

又不是自家的錢，是「慫老百姓」的錢。動不動就漲油價，聽說上週又漲了，財源滾滾而來，拿些去辦活動、做公關、睦鄰。污染問題解決了嗎？還是照樣存在！所以我稱他們為瘋子。

副市長，最後來說地下水。它的地下水被環保局公告控制場址，苯（剛才聞起來臭臭的那種）含量分別是 260 倍、120 倍、118 倍。而 93 年所抽查的是 118 倍，你看，這麼嚴重。

雖然經濟很重要，但是，我們後代子孫要在這裡生存也是很重要。我們這一代如果將大自然所賦與的資源全部用完，大家一起毀滅掉，那麼，後代子孫將無法生存，這樣是沒有眼光的執政。一個執政者必須有遠見，做好一百年、兩百年的規劃，這才是執政團體的共識。我的質詢到此，謝謝。

主席（莊議長啓旺）：

早上議程，宣布結束。

散會（中午 12 時 27 分）。

十一、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 時）

主席（莊議長啓旺）：

各位同仁，我們今天早上的議程是市政總質詢，由吳銘賜議員和洪平朗議員共同質詢，首先請吳銘賜議員發言。

吳議員銘賜：

議長、副市長、各局處首長、各位記者小姐、先生、各位同仁，大家早！

首先本席要向警察局鼓勵一下，非常不簡單，上星期五救出被囚禁 270 天的人，現在聽說新興的偵查隊長和分局長，被高雄縣的治安人員罵得要死，意思是說這個案件他們在 270 天裡面無法破案，而我們高雄市的警察非常厲害，我建議警察局長有需要對分局長、偵查隊長，以及破案有功人員，好好的表揚一下，記個功，甚至有需要時也要破格晉升。

本席來請教文化局，因為紅毛港遷村案，禁建將近 40 年，現在開始在進行，遷村以後，留下差不多將近 144.23 公頃的土地，未來成為高雄港的貨櫃中心，除了給高雄港的吞吐量增加五分之一以外，也要開闢紅毛港的文化園區，我查了一下數據，所留的面積只有 3.42 公頃而已。

因為過去荷蘭人曾占領過台灣，他們的兵馬駐紮在高雄沿海地區，就是我們現在的紅毛港，紅毛港的歷史將近 400 年，也創造出台灣的烏魚文化，烏魚的捕捉量是台灣全國之冠。包括卡化仔文化及草衙文化，都見證台灣

經濟奇蹟，還有高雄產業的轉移。請教局長，我們規劃的文化園區，區域多大？有什麼設施？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文化局王局長，請答覆。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吳議員對於紅毛港的歷史這麼深入，我表示敬佩，我們這個文化園區的規劃內容很豐富，包括一開始有個入口意象，裡面有一個文化展示區，因為鄰近「二港口」，所以設個觀海服務區，另外靠近海邊也將規劃一個活動區域，大概分這四大區域來規劃，當然還有一些較細部的規劃。

吳議員銘賜：

在所有規劃的設施裡面，是不是有一個戶外保存場？〔是！〕在紅毛港文化村裡面簡單設個戶外保存場，我覺得不夠。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跟吳議員報告，我們不是只有那個戶外保存場，以後會在裡面蓋一棟紅毛港文物館，現在所留下來的一些文物，我們在拆紅毛港的房屋時，房屋的構建部分，比如窗戶、磚塊、陶磁等物件，不適合放在室內的，可以擺放在室外，這個就是吳議員所講的戶外保存場。在室內的部分，包括紅毛港的許多文物，因為如同吳議員所說的，紅毛港已經將近有 400 年的歷史，那裡的住戶留下了許多文物，有一些是文史工作者所蒐集的，也有拆屋時所保留下來的，以後這部分會放在文物館裡面。

吳議員銘賜：

過去我們獅甲地區都是種田，現在蓋了許多大樓，仍然稱為獅甲，可能下個月之後，紅毛港的土地會被徵收變成貨櫃中心，就像失根的蘭花，有天要去看故鄉時，卻不知故鄉在哪裡？有可能紅毛港人有天想要看故鄉，就要到林園沿海往北邊看，就像過去外省人來到台灣時一樣，都要站在這邊往大陸方向看去，真的令人感到悲哀。

我們是不是把紅毛港文化園區做得像金門的文化園區一樣，整片都是，把紅毛港的原始風貌呈現出來，把早期這些人如何生活？如何工作？包括把過去的一些傳統完整的呈現出來。本席建議參與文化園區的人員，一定是要紅毛港在地人，對這個比較了解，如果找一些外行人或者對文化有了解的人，但是不一定會了解紅毛港的文化，甚至我們可以透過文化園區來帶動地方的就業機會，地方也會更繁榮，金融也會流通，尤其是現在可以乘坐高鐵來一日遊，這裡可以變成我們的觀光點。

還有可以讓紅毛港人帶領下一代，假日到文化園區參觀、遊覽，教育下一代說上一代的祖父母是如何過日子？怎麼打拼的？局長，我們是不是可以朝這方向共同來努力？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我很同意吳議員對文化保存的見解，這也是文化局一直在努力的方向，比如這個文化園區當初和港務局協調時，他們希望我們把文化園區設在中安里，我們文化局和在地文史工作者，以及紅毛港鄉親大家共同努力，還有許多議員共同協助之下，現在文化園區規劃設在高字塔的附近，就是吳議員所說的 3.42 公頃之範圍內，這個就是希望把紅毛港的根，真正的留在這裡，不要移走。

吳議員剛才說以後這個文化園區要經營時，是不是可以讓在地的文史工作者、鄉親，有更多的工作機會？這個我們當然一定要堅持，因為他們對紅毛港了解、有感情，在我們把整個村遷移後，有一些鄉親需要在這裡繼續工作時，希望這個文化園區可以提供鄉親們就業機會，甚至宣揚紅毛港的在地文化，有把它保存下來的機會。

吳議員銘賜：

根據本席的了解，這個高字塔的管理營運不是很理想，文物展示館有開就像沒有開，旁邊一些做生意的地方都荒廢了，看起來冷冷清清，相當可惜。如果可以做得像金門文化園區那樣，還有南韓等許多國家在保存過去的文化，完全把它呈現出來，我相信許多遊客都希望來參觀。最重要的是在開始計畫時，就要有紅毛港人參與，紅毛港出了許多人才，尤其許多文化工作者是紅毛港人，應該要讓他們參與，這樣表現出來的會更好才對。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我們在規劃紅毛港所有的文化保存，長期以來都是和紅毛港在地文史工作者，一直保持連繫，他們也有提供意見，譬如高師大的李億勳教授長期以來都來指導我們，所以我們一直借重紅毛港出身的，無论文史工作者或學者的協助。我們期待這個園區的規劃，會參考金門或韓國等文化園區，比如比利時的布魯塞爾，有許多是工業遺址，都保持得很好，大家都朝這個方向在思考，我們會參考這些範例好好的來規劃。

洪議員平朗：

主席、兩位副市長、各位長官，大家早！

首先來請教各位局處長，有主任秘書每天都在局處長室上班情形的，請舉手。

主席（莊議長啓旺）：

請舉手，主任秘書有在局處長室裡上班的？

洪議員平朗：

有主任秘書在局長室上班的，請舉手？

主席（莊議長啓旺）：

主任秘書有在局長室上班的，請舉手？

洪議員平朗：

好！本席上次在工務部門質詢時說過，工務局長好像不重視本席的質詢，把我講的話當成馬耳東風，一直都不處理，最近工務局的員工向本席檢舉，說過去的情形仍然存在，都沒有改善，所以本席利用第一次的總質詢，針對工務局提出一些建言，希望局長重視本席這次的質詢，不要當做馬耳東風，也不要聽後就算了。

我們知道工務局裡面有個藏鏡人「順我生、逆我亡！」，我說的是誰？你應該知道，我在這裡連名道姓說出來，叫做蔡秀玉。局長，他是主任秘書對不對！如果局裡的大小事，包括公事，他懂的就沒有關係，但是不懂的他也要管，都要經過他看過核准後，才能送到局長的辦公桌，包括你們的副局長、總工程司所核准的稿，還是要經過他看，如果他的能力好，這些我都不反對。

你們工務局的員工有 1,000 多人，大家看到他比看到你還怕，本席不是隨便講的，事後的調查也是事實，就像本席所說的，沒有錯。聽說這位主秘是某大學夜間部的歷史系，他在 84 年通過薦任考試，短短的在 88 年就當主管，在 95 年升為主任秘書，十一年來從六職等升到簡任的十職等，他做的都是行政工作，沒有工程經驗。我們知道工務局要有工程專業、常識才能進入工務局，對不對？請局長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吳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洪議員的意見我們很重視，洪議員提到工務局是以工程為主，但是沒有行政來支援也是不行。

洪議員平朗：

但是他連工程也在管，管得真的是太離譜。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跟洪議員報告，我們現在的分工，二位副局長負責工程，工程還有一位總工程司，另外蔡主秘當然是負責行政的，現在工務局的業務量很大。

洪議員平朗：

他當秘書室主任期間，坦白說，他是都發局前工務局林欽榮局長的愛將，你提拔他的，俗語說一人當官，雞犬都升天，你當官栽培他也可以，但是不要影響到現任工務局長的處事，造成他的困擾。過去他上班時大部分時間，差不多有十分之一在他的別館，主秘絕對有主秘辦公室，主秘把辦公室當做是別館，就像老蔣的別館一樣，平時都在局長室上班，一天上班 8 小時，有 7 小時以上在局長室上班，有這回事嗎？請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的辦公室其實大部分的面積都是工作區，裡面的資訊設備、傳真機、基本資料等，都是放在那邊。

洪議員平朗：

局長，我知道你的機要應該有 4 人。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現在有兩個職員，一個職工，共 3 個。

洪議員平朗：

還有一個技工，連機要是 4 個，他是主秘，不是擔任機要的事情，也不是當清潔工，好像有時候連清潔工也是由他來擔任，太浪費了，重點是主任秘書有主任秘書的工作，不要每天都到局長室打小報告，就像明朝東廠的錦衣衛那樣，就是小太監每天專門在打小報告。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洪議員，蔡主秘的為人處事不會，我也不會這樣子，這個我給你保證。

洪議員平朗：

你就是認為這樣，他才會繼續，你們裡面大家都在說，要升官，表現再好也沒用，他替你講好話才有用，本席在這裡要求，你們裡面的升遷要公正、公平、公開，不要只聽一個主秘的話，你都不去查證，賞罰都聽他的。你是一位好局長，平時的公務很繁忙，有可能很多事情沒有去調查而做出錯誤的判斷，本席希望你一世的英明，不要被一個主秘耍得團團轉。

他每天不在主秘辦公室上班，都跑到局長室，如因為公文需要到局長室，沒有人會講話，但是把局長室當做上班地點，有道理嗎？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容我說明一下，因為工務局的業務量大，業務介面有許多很模糊，有些需要時效性的處理，像這方面的行政主管，他在這裡比較久比較熟，我希望他有一些時間在那裡多處理一些，他現在有專屬辦公室，整個體制是非常正常，這個沒有問題。他每天都需要一些時間在那裡，處理一些彙整性的、有時效性的，或者介面較模糊的案件，都需要他來處理。

洪議員平朗：

這個我沒有話講，大家說十分之一時間，我說一天工作 8 小時，只有 1 小時在他的辦公室，其餘 7 小時都在局長辦公室，這個是事實，希望局長請他在辦公室辦公就好，平常就以內線聯絡就可以，有需要聯絡時就打內線電話，需要本人會商時再到局長辦公室，不要有事沒事天天都往局長室跑，我希望這不是第二個「辦公室之戀」，我相信局長應該是人格、操守等一切都受肯定的人，你不會發生「辦公室之戀」吧！你們如果常常碰面，有時候也會引起誤會，不要讓人家誤會，如果有，有則改之，還是那句話，有則改之，無則嘉勉，以上，謝謝，請坐。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好，謝謝洪議員。

吳議員銘賜：

本席請教在座各位首長，認同「爬山治百病」的請舉手。

主席（莊議長啓旺）：

各位，請舉手。

吳議員銘賜：

好，謝謝。我們高雄確實是一塊好的福地，尤其是我們有一座柴山，就像人的肺部一樣。既然大家都認同爬山非常健康，而且壽山是高雄人爬山最好的地方，每到假日，本席有去了解，假日去爬山的人將近有 2 萬人，非常熱鬧，沿途相關設施是不是應該做得更加完善、更加美觀？拜託建設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莊議長啓旺）：

洪局長，請答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謝謝議長、謝謝吳議員對市民朋友健康的關心。確實，我們做過調查，平均一天差不多有 1 萬人上山，假日甚至多到 1 萬 6,000 人或 2 萬人，總計一年差不多有 365 萬人，平均一天 1 萬人。所以，柴山對市民朋友甚至外縣市遊客而言，確實是一座非常好的寶山，感謝議員的關心，剛才你說到，柴山設施是不是應該做得更好？這幾年來，我們在山上做了很多木棧道，因為砧砧石在下雨天時行走容易打滑，很多人因此跌倒，所以我們把木棧道做起來之後，年長的市民朋友爬山也比較好走，這部分設施的改善，這幾年來也獲得不少市民朋友的稱讚，這方面我們會繼續來維護，甚至於下雨天時，有時候遊客踩在砧砧石上，鞋底夾帶的泥土會卡在木棧道上，導致其他遊客滑倒，所以，我們也在木棧道兩旁做一些繩索或可扶的東西，安全上我們做了一些處理，這部分我們會繼續加強。

吳議員銘賜：

好，謝謝局長。我常常去爬山，一個禮拜差不多去三、四趟，每次尿急的時候都會忍不住跑到比較沒人的地方解決，有時候拉鏈一拉下來，又會擔心下完雨草叢中是不是會有一些「草繩」跑出來，還有是不是會有頑皮的猴子忽然跳出來，如果遇到，真的會昏倒。

我一直在想，如果是女性朋友需要方便，甚至遇到生理期時，請問局長，這些女性朋友該如何是好？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洪局長，請答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謝謝，我們目前有四處主要的登山口，第一個是中山大學靠西南方這邊；第二個是壽山動物園這邊；第三個是鼓山高中那邊，有個停車場的地方；第四個是龍泉寺這邊，在這四個地方基本上都有廁所，我們希望遊客在上山之前可以先在這裡方便一下。過去我們曾在山上設置流動廁所，可是因為沒水，所以流動廁所的維護非常困難，我們去年底曾和軍方協商，把兩座流動廁所移到軍區圍牆邊，拉一條水管出來，所以這部分有比較好的維持，其他地方困難度比較高的原因就是沒有自來水，無法清洗，流動廁所如果一段時間沒有維護，原本的好意可能變成另一種問題，我們現在的做法是希望市民朋友在上山之前，能先在山下方便一下。

吳議員銘賜：

局長，我告訴你，流動廁所放在山上，除了難看之外，還很臭，尤其是在裡面又沒有水，反而沒有人敢進去，如果你帶你太太去爬山，遇到這個問題該怎麼辦？尤其是我們說真的，我們在上山之前可能會先解決內急問題。但是在上山途中難保我們不會鬧肚子，我認為我們應該想到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在壽山西蔓站要爬好漢坡這邊設一個廁所？在龍泉寺這邊也蓋一個廁所，讓遊客上山有廁所可使用。山上有個雷達站，三、四個阿兵哥在那邊駐守都有廁所可使用，還有水塔，為什麼我們就不能做？想盡辦法接水管或用強力馬達將水送上去也沒關係，為什麼連一個廁所都無法蓋？在我印象中，好像也有不少議員在爭取這個東西，結果還是無法做，我想，只要錢花下去就可以了，哪有什麼不可能的，對不對？這麼多市民、這麼多遊客去到那裡，結果都找不到廁所。在我印象中，美國的優勝美地以及許多深山野地都蓋了許多不錯的廁所，車子既然開得到，哪有廁所蓋不成的道理。局長，我覺得這是做不做的問題，絕對不是沒有水的問題，水管接上去不就成了？是不是？拜託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莊議長啓旺）：

洪局長，請答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吳議員，我再向你報告一次，過去這幾年，確實有議員先進不斷在大會中建議，這當中有兩個觀點，第一個是有部分保育團體認為不應該在柴山上增加硬體設施；第二個是在野外本來就會遇到內急，有不方便的地方，這是事實，所以最近我們會與相關團體再開會，將此列為一個議題。議員的意見完全是出自於關心登山遊客與市民朋友的方便，我們再來思考看看，如果必要，我們再請吳議員來為我們指導一下，我們一起來討論，看看如何來解決這個問題。最近我們將要開會，過去因為有一些團體有不同的強烈主張，所以市政府才會以流動廁所的方式來處理，流動廁所確實會遇到一些問題，因為沒水所以無法維護，我們改採與軍方合作，我認為那

裡是一個可以設置的點，即軍區圍牆邊是一個點，但是那個點是否足夠，是否符合大家的需求，我們會再來檢討。

吳議員銘賜：

好，謝謝。

洪議員平朗：

請衛生局劉添發顧問醫師進來，在他還沒進來之前，時間請暫停。

主席（莊議長啓旺）：

衛生局劉添發顧問醫師，請進，請坐。

洪議員平朗：

顧問醫師，今天請你來，你心裡應該有數，我告訴你，你過去的作為如何？我們暫且不談，但是你現在在聯合醫院擔任顧問醫師，對不對？有人說，你擔任醫師，看很少的病人，錢卻領得比別人多，每天都沒事做，實在很輕鬆，是不是有這回事？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劉醫師，請回答。

聯合醫院劉顧問醫師添發：

謝謝議長、謝謝洪議員指教，我向洪議員報告，我在聯合醫院一個月看三十二次的門診、包括四次外科門診二十八次健檢門診。

洪議員平朗：

你看的門診有沒有比別的醫師多？

聯合醫院劉顧問醫師添發：

我看的門診數比其他醫師都還多。另外，我還有開刀，我還看兵役體檢，我還到外面幫一些老人與殘障朋友服務。

洪議員平朗：

這樣說來，你很辛苦，對不對？

聯合醫院劉顧問醫師添發：

不辛苦，但是我確實做了很多工作。

洪議員平朗：

你這麼辛苦，應該領了不少酬勞吧？你一個月的薪水是多少？

聯合醫院劉顧問醫師添發：

我領公務人員的薪水，我是算師（一）級的。

洪議員平朗：

師（一）級差不多是多少錢？〔差不多是 8 萬元左右。〕那獎金呢？

聯合醫院劉顧問醫師添發：

報告議員，獎勵金是依據醫院的業績與個人的業績計算的。

洪議員平朗：

大概是多少？

聯合醫院劉顧問醫師添發：

比較少的時候曾領 4 萬多元，比較多則領到 10 多萬元。

洪議員平朗：

這樣也不算很多嘛！〔是呀！是呀！〕你以前當院長時領得比較多還是現在領得比較多？〔當院長領的有稍微多一點。〕當旗津醫院院長時，領得比較多，〔是。〕所以，你不必鬱卒嘛！我告訴你，能力好，工作多做一點，不會吃虧啦！薪水多領一點比較好、比較實在，〔是。〕你在旗津醫院時，我曾聽說你申請了不少儀器，我知道你申請了很多，但是使用率卻很低，都不常使用，有人說，有的買來，連拆封都未拆封，根本都沒使用到就報廢，浪費民脂民膏，有沒有這回事？

聯合醫院劉顧問醫師添發：

我向議員報告，當初旗津醫院新建院舍，有新的院舍當然就必須增加設備，以配合新院舍落成，所以當時買了一些東西沒有錯，但是……。

洪議員平朗：

買來就要用啊！你欠缺設備，花錢添購沒有人會反對，但是你買來就要使用啊！買來不用就是浪費！〔有在用。〕有沒有買來卻不使用的？〔沒有。〕還是用的次數很少？甚至是完全未拆封就報廢的。

聯合醫院劉顧問醫師添發：

買來都有使用，議員說的那件事我知道。

洪議員平朗：

我不是胡亂說的。

聯合醫院劉顧問醫師添發：

你不是亂說，你說的是事實，但是我向議員報告，那是婦產科的器械，那是前任院長所買的，沒有使用，在旗津醫院轉為民營要交給阮綜合醫院時，才在倉庫找出來。

洪議員平朗：

好，有這件事情就好，〔有，有這件事情。〕本席最近接獲「友人」的檢舉，所檢舉事項是你以前擔任旗津醫院院長任內的事，我告訴你，你真是讓人對你「懷念」特別多，坦白說，如果你有害人之心，但也要有防人之心，因為你會害人，別人也會害你，所以要有防人之心。我問你，5 月 31 日上午 9 點半你有安排什麼事嗎？〔5 月 31 日有地檢署的一張傳票。〕對，請問地檢署傳訊你做什麼？

聯合醫院劉顧問醫師添發：

報告議員，那天不止傳訊我一個人，總共有六、七人。

洪議員平朗：

四個人啦！〔哦四個。〕爲什麼不傳訊別人，要傳訊你們四個人？〔那四人是體檢的醫師，四個人都被傳訊。〕但是本來是去當證人，不要後來變被告，〔是。〕這是有可能的。你現在擔任顧問醫師，一個月領的薪水比當旗津醫院院長時還多，所以要好好做，認份一點，有一天表現好的時候，局長就會幫你升官，不要每天都搞那些小動作，〔沒有。〕我告訴你，本來還有許多難聽的話要講，但是你有貴人，所以這些先留著，看你以後的表現，如果你表現得不錯，這些事就算了，如果你表現得不好，我隨時都會把你叫來問。好，請回去。〔謝謝。〕希望你以後別再搞那些小動作了，我這樣說，你聽得懂吧！〔是。〕好，請離席。〔謝謝洪議員。〕

主席（莊議長啓旺）：

劉醫師，請回去辦公。

洪議員平朗：

現在我要針對高雄最大的建設—捷運建設提出質詢，並向局長請教。捷運有紅橘兩線，紅線於今年年底 10 月即將通車，是不是這樣？局長，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捷運局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謝謝議長、謝謝洪議員。向洪議員報告，根據捷運公司的回報，紅線是 12 月底通車。

洪議員平朗：

本來不是 10 月？爲什麼會變成 12 月？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沒有，本來就是 12 月。

洪議員平朗：

但是外界包括本席與百姓都以爲紅線 10 月就要通車。〔是 12 月。〕好，就算是 12 月，那麼會不會跳票？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捷運公司於去年 12 月 19 日陳報來的時候就是寫 12 月。

洪議員平朗：

我知道 CR7 在中油煉油廠前面，工程落後很嚴重，是不是有這回事？〔有，有這事情，而且……。〕聽說是因爲下包又換了，〔是，沒有錯。〕每個下包來做都賠錢，〔主要是裝修……。〕因爲鋼筋漲價，尤其是鋼條，價格漲得讓下包受不了，找了一個來，做沒有幾天又走了，〔對。〕另外一個下包又來，又做沒幾天又走了，所以就延誤了工程，耽誤得非常嚴重，

〔是裝修和水電環工的下包。〕對，都是因為下包賺不到錢才放棄，找新的下包來也再放棄，一直放棄才拖延、延誤到工程，其他工程有沒有這種情形？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CD1 以前也遇過這種情形，後來他們採取自己供給材料的方式，讓原來的下包商做包工才改善。

洪議員平朗：

這些問題已改善，希望今年 12 月能如期通車，應該是不會跳票，對不對？〔還需要努力。〕肯定吧？〔需要努力。〕我告訴你，機場 R3 這條紅線要通到橋頭的北機廠，如此連成一線，才叫通車，不是從機場到遠東百貨就叫通車，〔是，沒有錯。〕是從機場 R3 到橋頭北機廠，〔不是北機廠，是到橋頭。〕橋頭過去一點就是北機廠，〔北機廠是 R24。〕北機廠、大寮，然後才是南機廠，南機廠在桂林那邊，大寮還另外有一個機廠，當然，這條線在 12 月通車沒有問題，你已保證，〔我剛才跟議員報告的是還需要努力。〕這樣就還得擔心了，有可能又會跳票。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到目前為止，就像剛才洪議員所說的，工程有一點落後。

洪議員平朗：

儘量努力，如果無法如期通車也沒辦法。〔我們現在都在積極趕工。〕我告訴你，問題很多，局長，問題真的很多，現在 R3 和 R8 試車過後，發生什麼事你知道嗎？你有沒有參觀過？漏水實在漏得很嚴重，每一個工地都有漏水的情形，因為現在已經沒有在抽水，水一上升就滲透進來，聽說問題很多，第一個問題就是混凝土本身的問題，你知道這件事嗎？混凝土有問題你知道嗎？混凝土都用進口貨，從越南與馬來西亞進口，品管不良，所以產生漏水的問題，漏水嚴重就會影響到裝修，會漏水要怎麼裝修？再來是機電的部分，電一通一定馬上跳電，如果跳電，全線又無法動彈，對這種防水的事情，局長，有沒有？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我報告一下好嗎？〔好。〕以前在施工期間，有局部滲水這是屬正常的，因為是在施工期間，但是我們有做改善，改善後才有辦法做裝修的工作。

洪議員平朗：

到最後一定要改善、要處理，如果沒有改善處理，根本無法繼續做，裝修就無法裝修，機電就無法通電嘛！一定要做嘛！我聽說，有的都用騙人的伎倆，埋管用水管進去，之後就流到一個集水池。其實都沒有治本只有治標而已，爲了不要看到水，就用水管硬接到集水池，這個問題是不是真有其事？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向洪議員報告。這水如果沒弄掉，誠如洪議員以前所說就無法做裝修。實際上現在那裏的裝修整個都做好了，都已經 OK 了！所以，當初施工過程會滲水我承認，可是我們都有處理妥當。

洪議員平朗：

局長，現在裝修好的，你去看看，不要說牆邊，你抬頭看看，連上面的天花板也在滴水吶！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你是說車站站體本身嗎？

洪議員平朗：

站體本身啊！所以不知道你有沒有隨時去參觀做好的地方，現在那裏好像在下雨。我知道現在有很多未完成工程，爲了這漏水的問題感到很頭痛。我是認爲若漏水沒有快點處理，防水的問題沒有做好，會影響未來的裝修、影響通電、影響人家後面機電的工作。所以這是本席替你分擔的事情。〔好。〕接著，現在中正路剛好在中正地下道最深的地方發生嚴重坍方，那時候是因爲隧道要通過，要做個聯通逃生，要做個集水池，是不是這個事情？〔對！〕因爲那個工地是前田和隆大，對不對？〔對。〕爲什麼隆大都沒有事情？〔因爲%數的關係！〕不是%數的關係，因爲怎樣你知道嗎？這是前田搶著要做的，他說他有這技術可以來做，所以才由前田做，可是前田做的不成功。所以現在不敢去找隆大，他們二個是合作的，但有責任劃分，現在變成隆大。當初我就覺得很奇怪，爲什麼要在地下道那個地方做個逃生孔，做集水池，怎麼不往前或往後移一點。一般有站體的，要蓋個集水池，聯通都是簡單的事情，整個挖完就有那個空間了。但是在一個隧道和一個隧道地下二十幾米的地方，要打個聯通，說實在話，我到現在依我的功夫都還不知道他要怎麼做，無法了解他怎麼施工的，才會發生這天大地大的事情。我們知道現在捷運橘線爲什麼會延後一年通車，比 O1 還嚴重，大概就是爲了這工地所以才延後一年。〔沒有錯，對！〕目前據我了解，已經開挖到第六層、第七層了，是不是這樣？〔對！〕現在那些管線移位了，大概什麼時候可以開始挖、看得到它？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現在挖到第六層了，沒有錯。

洪議員平朗：

第六層了，還要到第十層、第十一層嗎？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對，差不多在二十米那一帶。

洪議員平朗：

我告訴你啦！你有沒有去和人家簽一個「這個工程發生意外是天然不可抗拒的事情」的合約？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沒有，我沒有簽這種東西。謝謝議員提醒和關心。

洪議員平朗：

你沒有！不可以簽這個。因為他要對保險公司，你若簽這個有可能會反過來咬一口。〔我知道。〕我幫你們蓋，地方是你們的，捷運是你們的，我負責蓋，遇到這種不可抗拒的事情，我沒有辦法，要求我們來補助它吶！你沒有簽哦？〔沒有。〕還好。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我沒簽，感謝你的關心和提醒。

洪議員平朗：

你不可以簽，這個問題本席在此慎重向你建議，如果隧道挖到那裏的時候，是不是可以讓議員們去那邊參觀一下，〔可以。〕因為目前那個工地都不讓人參觀。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現在我們已經安排二次的參觀了，我可以再繼續安排參觀。

洪議員平朗：

那個工地一定要參觀。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現在我們冷凍工法那裏做得很漂亮，我們也有安排記者進去，也可以請議員去參觀。

洪議員平朗：

冷凍工法那是現在目前用的，以前做這個工程聽說也是用冷凍工法，有沒有？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現在四邊的施工都用冷凍工法，現在那邊的環片都換好了，很漂亮。

洪議員平朗：

不是啦！我知道現在這樣做沒有問題，因為我對工程不是那麼外行，多少略知一二，現在這樣完成應該是沒有問題了。但是當初為什麼要在隧道底下做這個工作？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這是法令的規定。超過多少公尺以上一定要做聯絡通道，〔幾米？〕聯絡通道底下一定要做集水井，那個位置剛好在兩個隧道的中央。

洪議員平朗：

碰到那裏剛好有地下道，來做這個是不理想的。因為你也知道，要做最

起碼也要有個工作井，有工作井來做這個才比較安全。又在地下那麼深的地方，變化因素很大，這地方做通道很不適合，可以向前移一下，不一定要在隧道最中間的地方做，這會發生事情嘛！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這向洪議員報告一下，這聯絡通道位置一定是在這個車站和這個車站之間隧道裏面的最低點。

洪議員平朗：

好，沒關係，這個你去傷腦筋啦！接著，現在在驗收了，你要知道，鐵軌在跑的時候有個動態包絡線嗎？〔是。〕車在跑一定會晃動或有個曲線，鋪鐵路時要抓個中心要鋪設，距離兩個跨距，包括和隧道壁的距離要相等，安全距離要保持出來。因為據我所知，像國父紀念館是 O13 對不對？〔對。〕當初要潛盾的時候有發生愈鑽愈跑進去底下的事情有沒有？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有，但是我們檢討後，因為這……，要怎麼說呢！

洪議員平朗：

現在愈跑愈裡面，以後要收拾我看會很難收拾，有可能會和下一站 O14 的銜接上有問題，因為若是爬坡，速度就會變慢下來，但下坡速度就會變快，爬坡有可能慢下來，但下坡時又開得快有可能會飛起來，這動態包絡線就有可能超過它的安全距離了。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我用兩點做個簡單說明，這樣比較快啦！挖了之後中心線本來就有備線，8 個 centimeter。

洪議員平朗：

對啦！它的安全距離啦！我們說 10 公分啦！〔對。〕它的角和牆壁差不多 10 公分。但是現在除了有管在直角處不可能不會……。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你剛才說的，那確實有超過 8 公分沒有錯。但是……。

洪議員平朗：

有些安全距離都不夠。我現在就是在說明這一點。有些就打隧道壁體，但是隧道壁體打下去會不會影響……。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不可以打隧道壁體，它可以調整啦！

洪議員平朗：

他就修個兩、三公分，偷修一下就好了，當作我們不知道。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向洪議員報告一下，它那有配線，現在我們鋪軌是全部打好之後，再來

測中心線再鋪軌，所以這個可以調整，如果真的不能調整的時候，我們可以用前軸步道稍微調個高度就可以避開。

洪議員平朗：

好，這個技術你自己去傷腦筋啦！再來，像我們有分非工務區和工務區嘛！〔是。〕非工務局就是人不能到的地方，工務區是人能到的地方嘛！

〔對。〕現在的防火門，你是採用 UL 還是 CNS？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CNS，我們的規範是 CNS。

洪議員平朗：

CNS 和 UL 是差很多哦！〔我了解。〕CNS 是超嚴的，會過嗎？有到那個標準嗎？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我記得我們的規範是 CNS，但是後來好像不知哪一個設計版中要求 UL。

洪議員平朗：

UL 沒有保險哦！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它這個防火時效不同啦！燒的時間一個小時和二個小時。

洪議員平朗：

CNS 這個比較好，〔我了解。〕但是我們的廠商有可能沒有照 CNS 的規範去做，這點你要注意。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好，這一定要有檢驗報告，試驗報告都會送去成大試燒。

洪議員平朗：

對，你要求要 CNS 就去要求，但要求 CNS 人家一定會反彈，反彈你自己要克服。接著，現在要講重點了，你知道現在有好幾個車站道路正在復舊對不對？〔對。〕據我所知，道路復舊從高速公路以東的建軍路，好像有 O8、O9、O10、O11、O12 都復舊好了對不對？〔CO3，對。〕那種確實級配到底填了多高？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就我印象所及，我們核定的是 30 公分，瀝青是 20 公分，我記得是這樣啦！

洪議員平朗：

我向局長報告，這是核定版 O 版，O 版裏面有捷運局和捷運公司共同簽的，有簽名為證。請問工務局長，現在捷運挖的這些道路，道路要種行道樹，照一般的規範，級配要填多厚、瀝青要做多厚？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工務局吳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謝謝議員，他們現在的回填都必須依照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26 條規定來辦理。

洪議員平朗：

級配幾公分？第三類級配，也就是人家以前說的天然級配是幾公分？機軋級配幾公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它這邊的規範不是只有級配幾公分，還有路面刨除，還有所謂的瀝青……。

洪議員平朗：

現在路面刨除不用了，因為現在是以前挖過了要回填，回填沒有刨除的問題，回填土深度多少就開始要填級配，級配有分兩種，他們現在是說第三類級配，我所知道的，以前我在施做的時候都是天然級配和機軋級配啦！有些道路甚至要回填幾十米，這要多厚的機軋級配跟天然級配，那機軋級配要多少公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現在要看開發的深度，他如果開發深度很深他要分成……。

洪議員平朗：

他現在開始要回填了，回填到 GL75 公分就要停了，就要填級配了（第三類級配）。一般做道路，級配差不多多厚？天然級配多厚？機軋級配多厚？瀝青多厚？瀝青 15 公分怎麼分成級配？局長，你可能……。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一般都差不多要超過 30 公分，也有 40 公分的。

洪議員平朗：

我告訴你，0 版，核定版最後的決定就是級配分成兩種，一種是第三類 30 公分，機軋級配 30 公分，瀝青 AC15 公分就夠了，不用 20 啦。20 有可能像你說的 09、010、011、012，現在都鋪好了，但是他沒有填第三類級配啦！他只有填機軋級配 30 公分，未來這些道路如果遇到淹大水，或地層下陷，我看就會坑坑洞洞。那天工務局說要復舊道路，現在他們在復舊都沒有一個規範，都沒有統一的要求，高高低低，一站一站高低都不一樣，做的道路實在很難看，這一定會被笑死，中山路和中正路是高雄市的門面，做出來的道路不平，都坑坑洞洞的，政府每年都要編預算去修補，我看以後也要刨除好幾次以後才能穩定，在未穩定之前有可能會很難看，坑洞百出，既然回填土那麼深的地方，為什麼設計那麼簡單，30 公分的水準，經過偷工減料後剩不到 25 公分，不到 25 公分又鋪瀝青，我看這些路一定會

出問題。不好意思，局長你請坐。李局長，現在整條路，在高雄市比較深的地方一挖是不是都是砂子？是不是，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李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不好意思，你說都是什麼？

洪議員平朗：

我們高雄市，捷運的開挖，3米以下差不多挖到4米、5米下去都是砂，對不對？〔對。〕有一部分要挖到7米或8米才是砂，挖下去的都是砂，爲什麼運回來回填的都沒有看到砂，都只看到土。幻燈片放一下，這裏有幾個幻燈片你參考看看。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你說的那個砂土，我們都存放在西青埔。

洪議員平朗：

都運去賣了，一車都賣好幾百、好幾千，當然那是黑金啊！這樣你看的清楚嗎？一張差不多放個十秒，這是我去現場拍的回填土的情形，很多沒有填級配就在填土了，這到底是什麼原因我都不知道，你看看都是土，都騙人的。局長，你所看到回填的是砂還是土？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這是我們三個機場所儲存的砂土。沒有錯。

洪議員平朗：

我告訴你，你們存放的土我沒有意見，我沒有說被偷運了，但是在橋仔頭、大寮那裏存放的，都被移花接木了，你知道嗎？都被動手腳了，〔我了解一下。〕你沒有聽到就奇怪了？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我真的沒聽到，而且我也有請我們的政風私下查了好幾次。我有請政風室去查。

洪議員平朗：

我告訴你，同業的，只要有做砂石的都知道。奇怪！老婆在討客兄時，丈夫一定是最後一個才知道，丈夫在外面交女朋友時，老婆一定是最後才知道的。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這樣我很可憐，我到現在還不知道。

洪議員平朗：

所以相同的道理，人家都亂來了，你是最後一個知道的。查一下啦，看是不是真的。但是回填確實一點啦！應該回填土就土啦！級配就級配啦！

瀝青 15 公分照標準要幾次？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瀝青 15 公分要 2 次。

洪議員平朗：

2 次？不是 3 次嗎？5 公分 1 次？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沒關係，看你要怎樣。

洪議員平朗：

我沒有意見，藉這個機會學習一下，學一點知識。我所知道的是 3 次，你說 2 次，那以後 15 公分的 2 次就行了。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我們現在是鋪 20 公分的瀝青。

洪議員平朗：

都鋪 2 次。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瀝青的比較貴。

洪議員平朗：

不是啦！我說的是密度的問題，壓 3 次和壓 2 次有差啦，〔是，有差。〕人家在壓的時候，5 公分看密度夠不夠，第二次再鋪上去，人家是說一個是路底，一個是路面，路底可能比較粗，〔粗級配。〕不是粗級配啦！我現在說 15 公分的瀝青，15 公分一般分三次，上面那是封面，石子較細，瀝青做出來較光滑。路底較粗可能較堅固，你說 15 公分都同一種材料，這樣不對啦，15 公分有分路底和路面，路面要較細，是不是這樣。我告訴你，捷運的問題實在有很多，當然過去你們的簽約，你們稱為 BOT，但 BOT 絕對不是這樣啦！有人在問這是什麼 T，我說這叫 ET 啦，外星人才有，你聽得懂嗎？〔我聽不懂。〕你們說 BOT 對不對，這種和民間合作的捷運叫 BOT，但是本席在此取個名詞，你看合不合理？叫做「ET」，我說給你聽，全台灣省的工程合約我拿來看，工程的慣例有簽約的紀錄，沒有人簽這種合約的，喪權辱國啦！所以本席認為只有外星球才有，叫 ET 合約，ET 合作。本席取名 ET，你認為這名詞取得適當嗎？請回答。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我的反應還沒有反應過來。我不認為如此。

洪議員平朗：

但是我要講，我現在是議員，KRTC 一定會當逃兵，完成我看是沒問題啦，但是正式營運的時候一定會當逃兵啦。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我為我們的高雄市民來做正向期待啦！好嗎？謝謝！

主席（莊議長啓旺）：

好，休息十分鐘。

主席（莊議長啓旺）：

繼續開會，請繼續發言。

吳議員銘賜：

副市長，各局處首長，主席，大家好！請教環保局，這次追加預算 7,000 萬元案，本席沒意見，但是現在外面傳說，一些民營的環保公司已經綁標綁好了，不知道是否真有其事？請簡單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張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其實這個標，跟上次那個景點及風景區安全島掃街委外案，大概會類似，我們都是公開招標，採最低標得標，所以，這種東西要怎麼綁標，我也不知道，應該不至於吧！

吳議員銘賜：

副市長，這個案子要好好督導，加以注意，你是檢察官出身的，最低標也有辦法做手腳，這件事若沒處理好，說實在的，我們民意代表壓力很大，現在陳情的人一大堆，執政黨要配合政策，你也知道，真的也很無奈，希望這件事一定要處理好。在此向各位報告，左營分局轄區人口約 18 萬人，編制警力是 316 人，而前鎮分局轄區人口超過 20 萬人，但是警力編制是 315 人，比左營分局少 1 人，前鎮比左營多 2 萬人，警力卻少 1 人，警力的分配及人口比例真的差太多，基層調度相當吃力，壓力很大，這種不合理的情形，局長，你知道嗎？你有打算要改善這個現象嗎？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報告吳議員，目前高雄市大約缺 1,040 個警力，一個分局大概缺 100 人，這是合理的，前鎮分局可能警勤區的劃設不像左營那麼精確，左營 500 戶 2,000 口重新調整劃設，前鎮警勤區增加，人就可以增加，目前前鎮區因為夢時代公園及大型賣場的設置，所以流動人口會增加，如果 7 月份畢業生有過來，我們優先調整前鎮區的警力，非常感謝吳議員。

吳議員銘賜：

謝謝局長，今年 3 月 30 日統一夢時代正式試賣，4 月份前鎮轄區前鎮街派出所的竊盜案馬上就增加了，機車失竊 23 件，一般竊盜 3 件，汽車失竊 5 件，比去年同月份多 19 件，超過的件數可以說都是發生在夢時代的四周

圍，對地方治安而言，影響相當大，蔡局長，夢時代規模這麼大，設在前鎮分局前鎮街派出所的轄區，你認為這對我們基層是不是有很大影響？說真的，原本大家很喜歡上前鎮街，現在沒有人敢去了，請局長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針對這個問題，我們希望朝著使用者付費的目標來做，我們會協調夢時代業者請一些保全人員，來替代警力，一方面當然市政府有收稅金，所以，將來我們會向市政府請求警力能夠再增加，雙管齊下，設法解決前鎮地區的治安問題。

吳議員銘賜：

前鎮街派出所目前配置的警力才 26 人而已，原本才 21 人，後來又申請了 5 名保五支援，才有 26 人，平常勤務光是應付夢時代相關的交通管制、防搶、防竊及巡邏，人手調度就不足，碰到假日，整條路都癱瘓，外縣市來的人相當多，26 名警力扣掉休假的，你想想看要怎麼應付？局長，說實在的，現在前鎮區有很多建設，像軟體園區、多功能經貿園區正積極開發中，大型百貨公司、大賣場、KTV，甚至很多金融機構，也都在前鎮地區設立，可是，轄區分局包括復興所及前鎮街派出所，警力都不足，這個問題，局長是不是可以幫我們解決？本席建議，可否修改章程，增加編制人員？這二個派出所人力嚴重不足，要如何維護治安？請局長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報告吳議員，現階段，我們先從警察局的刑大、交大、保大，交代他們例假日重點放在那裡，保安大隊下半夜及白天都要加強前鎮地區的巡邏，防搶、防竊、防扒，便衣部分，刑警大隊來支援，長期當然要檢討刑責區、警勤區，還有警力的配置，我們希望能夠增加前鎮分局的警力，到年底時，我們還有一個捷運警察隊要成立，所以，在警力方面，我們必須要增加，增加以後，前鎮分局優先配置，謝謝吳議員。

吳議員銘賜：

我相信局長你是有魄力的人，支援是一回事，內部編制一定要夠，我認為比較恰當，治安人員也需要休息，人員編制夠，他們才有辦法調配。議長，我現在要請觀勤小組組長及督察長進來議事廳。

主席（莊議長啓旺）：

觀勤小組組長及督察長，請進入議事廳，請吳議員繼續發言。

吳議員銘賜：

本席有一個疑問，一直都想不通，麻煩蔡局長再次說明，高雄市警察局成立觀勤小組，主要的目的及做法是什麼？這個問題一再被提起，但是從來都沒有說到重點，說歸說，毛病還是沒改善，請局長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報告吳議員，因為我們警察是一個大的團體，有四千多人，確實是在勤務規劃、勤務執行各方面，都必須要落實的去做，一般的督勤人員確實是走馬看花，他沒辦法澈底的去了解我們基層末端，他勤務落實的狀況如何，所以，我們成立一個小組，大概有四個人，這四個人就是從勤務規劃表裡面去了解，從平時當中比較容易脫勤的對象，形成一個重點，做重點的跟監，最主要是，一方面發覺比較守紀律的，勤務比較落實的同仁，我們適時給予表揚，當然，如果發覺有脫勤的狀況時，我們也給他適當的處分，這也是建立整體勤務紀律不得已的一個辦法，請吳議員支持一下，謝謝。

洪議員平朗：

局長，你的美意，我們很肯定，但是，事實跟你的美意剛好相違背，因為觀勤小組四個人，要顧全高雄市派出所及警察單位，這是不可能的！四個人有可能發動幾百個人，包括警察兵，你都得到，所以，現在每個派出所都怨聲載道，認為觀勤小組不應該存在，否則，他們覺得相當沒尊嚴，當警察當到還要受人監督，他們很灰心，心很冷，變成士氣低落，這會嚴重打擊士氣，比你所說的那些好處還要嚴重，你應該要了解基層，聽聽基層的心聲，觀勤小組希望發揮的效果，基層反對的聲音及他們的士氣，比這個還重要。

吳議員銘賜：

我們警察局成立這個觀勤小組，最大用意應該是要導正勤務，揪出投機警員，揪出那些摸魚、打混、蹺班的警員。不過，我覺得督察人員好像會錯意，有時候拿著雞毛當令箭，監控基層執勤不以導正勤務為優先，好像一心一意想要處分別人，認為處分別人似乎很爽的感覺，很得意，是不是有這回事？請督察長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督察長，請答覆。

警察局李督察長福順：

謝謝主席，謝謝吳議員的指教，觀勤小組是一個任務編組，誠如剛才我們局長說的，我們是正面在要求勤務紀律，當然對於好的同仁，我們發現之後，都會立即予以表揚、鼓勵，但是，在這麼大的一個團體之中，也會有幾個喜歡摸魚的，針對摸魚的，議會關心之後，我們也做了一個調整，

局長已經放寬，若是在勤務中巡邏，順便可以在民意代表，或者相關的地方人士處所停留半小時，交換意見，所以我們已經做人性化的一個調整，以上說明。

吳議員銘賜：

根據本席了解，觀勤小組一旦盯到這些摸魚的警員，除了實際的蒐證以外，會全程監督一段時間，應該要當面予以制止才對，但是，他們不是這樣做，他們會監看他到底摸多久，準備懲處，回去後就趕快發文做懲處的動作，這些摸魚的人有可能已經摸幾個小時，整個勤務零零落落，這麼做，對導正勤務有效果嗎？如果能在當下，觀勤小組感覺這組人在摸魚，馬上給予導正，請他們趕快去巡邏了，就比較好，可是我們觀勤小組卻沒這麼做，只是默默的蒐證，若是因為這樣，該地區發生重大搶案或重大案件，這個責任誰要擔待？請督察長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請答覆。

警察局李督察長福順：

謝謝吳議員，吳議員的意見很寶貴，我們已經調整，我特別指示督察室觀勤人員，對於員警如果不是很嚴重的脫勤，立即指導他，導正勤務，正常執勤，對於很嚴重的，像是勤務中喝酒的，我們絕對從嚴處理，這是很嚴重的違反勤務紀律。

吳議員銘賜：

請教督察長，自從成立觀勤小組督導勤務以來，有多少基層的員警受到處分？再請教現任觀勤小組組長，你就任以來，總共記了多少功獎？麻煩給我正確的數字，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請答覆。

警察局李督察長福順：

謝謝吳議員，就我們統計的資料，95年度共查到脫勤的記錄，有144件，278人，大致上是這樣。

吳議員銘賜：

你們自己本身記功的有多少？

警察局李督察長福順：

沒有記功，嘉獎及優績的有50幾個人，沒有達到記功標準，表現很好的，我們給予優績鼓勵及記嘉獎，要達到記功標準，要有很重大的功勞。

吳議員銘賜：

我覺得利用處分基層，讓自己得到記功或記嘉獎，不是很厚道，也不應該，應該給予他們規勸比較好，有時候觀勤小組的作為，變成變相的打擊

士氣，若能給予規勸，他能聽就聽進去，否則，你處分他，他也聽不進去，舉個例，今天看到他在摸魚，超過時間，你就告訴他，叫他快去巡邏，這樣一點，反而他有時候會接受，除非這個警員很惡質、很白日，很會頂嘴，當然這是一定要處分，我認為有時候不是一定要給予重罰或處分，他才會改進，因為警察人員等於是一個大家庭，應該導正他們會比較適當，我不知道你是不是有這種看法？請督察長答覆。

警察局李督察長福順：

吳議員的意見很寶貴、很正確，我們會改進。

吳議員銘賜：

局長，小孩子放蕩不學好，做父母的要好好教育他，小心防範，善盡教導糾正的責任，明知道這個孩子變壞了，你還放任他為非做歹，這樣我們也要負責任，若發現他摸魚，馬上糾正他，叫他趕快去巡邏，這麼做，我認為比記他過、處分他還好，蔡局長，你認同我的看法嗎？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報告吳議員，因為這是階段性不得已的做法，我們勤務上落實改善了以後，馬上廢止。

吳議員銘賜：

同一個時段，警方二組人，一組在摸魚，一組在盯他，等於都是不務正業，可以馬上解決這個問題，為什麼還要在那邊等著蒐證呢？他又不是歹徒，馬上告訴他就好了，當然若屢勸不聽，是累犯，再做累犯的打算。議長，我要請後勤科科長及調度室的警員陳文方進來議事廳，請督察長回去。

主席（莊議長啓旺）：

督察長請回，後勤科科長及調度室警員請進到議事廳，吳議員，請繼續發言。

吳議員銘賜：

都什麼時代了，我們警察局還有這種家裡的流氓，抓壞人沒本事，專門躲在家裡欺負自己人，請問後勤科長，現在擔任調度室派車員的陳警員，自從保安大隊借調後勤科支援，有多久了？他負責的工作是什麼？

主席（莊議長啓旺）：

科長，請答覆。

警察局後勤科謝科長榮隆：

謝謝吳議員對本科業務的重視跟指導，本人是去年 7 月份到任，駕駛室目前是一位警員，司機有 25 位，主要的業務勤務範圍，第一，是平常一般勤務的督導，這是用大輪番的方式……。

吳議員銘賜：

我是問陳警員借調多久了？負責的工作範圍有那一些？

警察局後勤科謝科長榮隆：

在兩年半前各科室的車輛集中管理以後……。

吳議員銘賜：

你現在是答非所問。這位陳先生支援後勤科已經十幾年了，我覺得很奇怪爲什麼從來都不曾換人來支援他，爲什麼這位陳先生不受六年條款的限制，可以一直支援後勤科調度室，是不是他學有專家或是他表現優異受到長官的嘉許？

主席（莊議長啓旺）：

科長，請答覆。

警察局後勤科謝科長榮隆：

這其間他是在秘書室辦理內勤工作，那時車輛都派在各科室，那時是審查，兩年半前開始集中管理，才被正式派到下面去管理車輛。

吳議員銘賜：

這樣就不必受六年條款的約束嗎？根據我的了解，陳先生不會寫公文，電腦也一竅不通，所以遇到調度車輛必須使用電腦或公文時，他都會要求調度室的一個司機來幫忙，本來他是被編在保安大隊，辦事效率不好，很奇怪的，爲什麼他卻能一直留在調度室的後勤科而沒有被調動？

主席（莊議長啓旺）：

科長，請答覆。

警察局後勤科謝科長榮隆：

因爲我們後勤的業務除了一般勤務的派遣以外還有特勤，而每一次特勤所派的車輛有 8~12 輛，因爲我們對特勤的派遣非常慎重，所以我們一定要考核良好的員警才能擔任，例如喜歡小酌兩杯精神不濟的或因爲欠債被強制扣薪的……。

吳議員銘賜：

這位陳先生雖然是一個小小的警員，但是他的派頭不輸給蔡董，比後勤科長還大，據我所知他經常仗勢欺人，對同事大聲小聲斥罵，甚至對於階級比他高的長官，他也是沒大沒小目中無人，只因爲他是負責派車的，他要給你好車壞車，一切操控在他手中，很多同事長期以來私底下都怨聲載道，我收到這個陳情案件已經是第二次了，都是針對這位陳先生。科長，你從來都沒有聽過嗎？

警察局後勤科謝科長榮隆：

在勤務的派遣或公務上，我們有考核過這位員警，基本上他並沒有重大的疏失，他是要求嚴正了一點，講話也很直接，但是在車輛的派遣上，因

為車輛有新的也有舊的，難免有先後的問題。而且在特勤勤務與督導勤務的派遣都沒有任何違失。

吳議員銘賜：

按照規定，各單位如果要使用公務車，應該要向後勤科調度室申請派遣車輛，有很多勤務都是臨時的，並不是事前就知道的，但是我聽說這位陳先生私底下規定每日五點半以前申請單要送達，否則不予受理，這種狐假虎威作威作福的基層人員，我很奇怪他為什麼能安安穩穩在這個位子上待十幾年？而且還是支援，都沒事情，我想他的靠山很深厚吧？

警察局後勤科謝科長榮隆：

我們在考核一個部屬主要是以他處理公務是否有疏失為基準，在車輛的派遣上難免有得罪人的事情發生。

吳議員銘賜：

為什麼常常會被人檢舉？被同事投訴？但是最後都能平安通過人事考核？前幾天就聽說不可能找到議員來質詢，我偏偏就在一個小時前找人來，這樣就不會洩露出去，我想這個人的靠山一定很「陡」，否則這麼多人投書民意代表還是不能把他調走。

局長，你是否有那個魄力將這位同仁歸建調回保安大隊，讓調度室回復正常運作？

主席（莊議長啓旺）：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警察局車輛的調派確實是相當的困難，陳姓同仁也許在領導統御方面和待人接物方面有檢討的空間，但是我們以達成任務為第一優先，尤其是特勤工作，我們的司機同仁可能有一些比較好逸惡勞的或是喜歡喝酒等各種狀況，因為我們限制得很嚴格，尤其特勤工作，行車之前以及私生活方面的限制，所以在車輛調度上確實有他的難處，尤其是緊急突發事件在車輛派遣上容易得罪人，同仁對他有諒解的地方，我們希望陳姓同仁……。

吳議員銘賜：

局長，已經十年了，有六年條款嗎？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他可能是秘書室轉去後勤科，我們是沒有六年條款，警勤區、行車區是有六年條款，內勤沒有六年條款。我們來檢討看看，如果有合適的人選，也可以換人做看看，可以考慮。

吳議員銘賜：

局長，據本席所調查，警察局內有一位三線一的高階警官吳樹山，前日督導勤務發現陳先生摸魚，不在崗位上，結果這位警官反而被惡言頂撞，

旁邊的人說他很不禮貌的像是在罵小孩一樣。

主席（莊議長啓旺）：

科長，請答覆。

警察局後勤科謝科長榮隆：

以前的特勤勤務都是在一天總結後才簽呈，最近因為新人新作風，要求比較嚴格，也就是今天簽完明天早上 6 點至 8 點仍然要簽，這件事反映後，我們也決定要改進，後來這種勤務連續三、四次我們就照規定來，這中間協調的部分……。

吳議員銘賜：

這件事後來你帶他去賠不是，人家才放過他，這種事怎麼能這樣處理？那個三毛一的警官豈不被白罵了？雖然我都是挺基層人員，但是警官是要尊重的，否則豈不是非黑白不分？他和你有親戚關係嗎？〔沒有。〕

局長，陳先生的職務確實是獨一無二無人能替代的，但是據我所知，如果這位警員休假，調度室沒有人能替代他的職務，都有固定一位司機替他代班，既然陳先生的工作這麼困難，卻隨便可以由一位司機來做，那這樣調度室那裡不需要警員來支援，叫司機輪流做就好了，而且陳警員還是一位電腦和公文都不懂的人，局長，我看叫司機輪流來做就好了。

洪議員平朗：

局長，你要考慮把他調動，這種連三毛一的警官他都敢頂撞的警員，如果是面對屬下或同階的，豈不更囂張，局長，會後你要做處理，應該調動就要調動，我們不歡迎、不認同這種警員，你要用最快速度馬上去處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我們會針對這個個案來了解一下當初督察派車時所遭遇的困難狀況，我們是以達成任務為第一優先。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長的司機一定要特別優秀可靠，接下來再看當天的情形是不是有他的困難度，還有他的態度如何？我們會做一個了解。

吳議員銘賜：

局長，既然他休假時一般司機就能替代他，那我們還需要他做什麼？現在已經警力不足了，幹嘛還派一個去做這種閒差事呢？他也是警校出身的，應該也會開槍抓壞人吧！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司機本來就很難管理，請吳議員……。

吳議員銘賜：

局長，你要趕快處理，再給我們一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我們會做一個很公正的調查。

林議員武忠：

局長，警員受過通才教育，你不要總是採用同一個人，你如果常常只用同一個人，萬一他請假還是生病，按照你的邏輯，他就把你吃死了，這樣是不行的，更何況剛才吳議員也講了，他對長官不禮貌，這一點我很有意見，對長官是要服從的，不尊重長官，他能力再強我也不予認同，警紀是很重要的，如果正如吳議員所講的，他對三毛一的警察講無法無天的話，那茲事體大，而且你覺得特勤那麼重要，他就恃才而驕，那也不行，像這種人你要略施薄懲，把他的職務調動一下以平民怨，因為已經有很多人投訴、議員兩三個也在講了，你再不重視的話，就會如同高雄縣那個什麼「泰」的，把人押在裡面，很多高階警官都在搞那個東西，那個警紀就暴發出來了，所以有被檢舉或不好的習性警方就要介入，以免事態擴大，我覺得吳議員和洪議員講得很有道理，請局長在近期內適度的調整，這個警察現在是什麼階級？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警員。

林議員武忠：

我對基層都是很尊敬的，最近我都在跑基層，只要有破獲重大刑案，我就自掏腰包花了好幾萬去頒獎，但是對於少數不好的警員，我要求儘快做適當的處置。不要浪費時間，局長，請你近期就把他調動。

主席（莊議長啓旺）：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是不是可以讓他講幾句話？

洪議員平朗：

因為時間有限，接下來我要請問民政局長。這之前我要先請問社會局許局長，婦幼政策非常重要，本席在這裡提醒你，如果這個政策不錯，今年的預算請你編列進去，也就是三歲以下由政府補助一個月 3,000 元，如果是財政有困難，我也希望你能踏出第一步，如果不能三年就兩年，最少也編一年，這個政績我們不能輸給台北，台北還沒有做，我們可以先做，不要台北做了我們才來做，跟在人家的後面，我覺得這樣不對。本席拜託你在這次的預算編列 3 歲以下每個月補助 3,000 元照顧我們未來的主人翁，否則二十年後街上都是拿拐杖的老人家，如果政府不補助，很多人都不敢生，因為養育不起，唯有這樣以後才不至變成老人國。

副市長，你知不知道覆鼎金公墓現在要公園綠化？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有這個計畫，是民政局負責的。

洪議員平朗：

我聽說這個計畫目前已經有廠商承攬，在年底會做出整體計畫？

主席（莊議長啓旺）：

陳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有關覆鼎金公墓更新公園化，是有這回事，是在 94 年……。

洪議員平朗：

這個覆鼎金公墓遷移政策是陳市長或你的意思？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這個政策是在 94 年高高屏首長會議當中擬定的，因為與會人士表示，覆鼎金公墓門面的景觀不好看，整個舊公墓占地三十一公頃……。

洪議員平朗：

這個舊公墓從日本時代就有了，根據估計那些公墓數跟三民區人口數差不多。據本席了解，目前該公墓約有 10 多萬戶的墓，這個公墓遷移計畫茲事體大，也是一個非常大的工程，市府在執行這個計畫之前，一定要三思而後行。眾所周知，台灣人一向注重風水地理的事，現在市府要遷移這些公墓時應該考量到這些墓過去是向政府申請核准安葬在覆鼎金的；屆時遷移這些墓時，市府將面對很多人的抗議，或跟市府發生衝突情事等等。本席對於怎麼遷移這些公墓，我沒有意見，但是市府要怎麼遷移、補償或安排這些墓土葬或進塔的安置方式？陳局長，我們有地方可供這些墓土葬嗎？或予以安塔的，有可供進塔的地方嗎？

主席（莊議長啓旺）：

陳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這次覆鼎金公墓更新公園化的初步部分，是委託專業顧問服務整個公共建設。

洪議員平朗：

如果市府要遷移這些公墓的話，就一定要有地方可安置這些公墓，市府有地方可供土葬嗎？對於要進塔的，有塔可以進嗎？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洪議員剛才關心的事跟整個水土保存等等問題，都由得標的專業顧問在一年內解決。

洪議員平朗：

因為這是一個大工程，當它要遷移時，將會遇到很多困難；本席認為，

屆時如果遷移不成的話，你們就把一些因子弟長留國外，不易找到人掃墓的無戶公墓予以整理、美化，讓人看到這裡整齊又美觀。本席建議，我不反對遷移這些公墓，但是要遷移會遇到困難，如果屆時遷移不成的話，你們至少要予以美化，讓人感覺它有公園化的水準。

再來，現在要遷移這些公墓，屆時可能需要很多靈骨塔位，據悉，目前位於三民區焚化爐或火葬場旁邊，有一塊一公頃多的山坡地，以前那是一座山，因為要開闢高速公路，所以才從山中間切開。聽說這是一塊公墓用地，陳局長，焚化爐旁邊那一塊一公頃多土地，有人要興建靈骨塔嗎？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洪議員所說的應該是私人土地。

洪議員平朗：

就是國寶、龍巖，業者既然要在該處興建靈骨塔的話，據悉，山坡地要開發，一定需要先經過環境評估，而且一塊一公頃多的地，要興建一個可容納八萬座塔位的靈骨塔，這是不可能的事。

還有在謝長廷擔任市長時，市府裡很多的局處長都很不錯，獨獨前民政局長許仁圖，我感覺謝前市長用錯人了。因為我認為在他擔任民政局長任內，有可能真的跟外面的人勾結，他竟敢把這個案子送到市議會，而且不知為什麼市議會爲了讓很多事合法化，就制訂、修改條款來符合它？所以國寶跟龍巖業者現在就說，當初我們是經過合法申請，並經市府同意核准的；如果市府現在不准興建靈骨塔的話，他們就要對市府要求國賠，這樣可以嗎？請回答。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其實這是因爲殯葬法鬆綁，業者在 94 年的整個申請程序，當然都有依照殯葬法審議條例來申請；在 95 年，我們目前跟 BOO 促參委員會議審議……。

洪議員平朗：

局長，這塊一公頃多土地屬於政府或私人所有？〔屬私人所有。〕政府不是有一半的產權嗎？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政府所有的一半產權，不是在這一邊，而且國寶跟龍巖的所有土地，都是它們的私有地，不是公墓用地。

洪議員平朗：

聽說那塊地過去屬台泥陳家所有，是不是？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我不知道業者是向何人購地的？但是那一片全是墓地。

洪議員平朗：

那一片地是因爲過去陳家爲了要採土，卻發生工安事件，所以把那些不

幸去世的人都埋葬在那裡。聽說，陳家後來賣給國寶，其正確性如何？我不清楚，但是大致的情形是這樣子。業者要在這裡興建靈骨塔跟市府遷移那些墓需要很多塔位有關，我跟很多人都會聯想，它可能是政府圖利國寶、龍巖，才會要遷移這些公墓，屆時就可供進塔，陳局長，你身為局長應該不會這樣做，會不會？

主席（莊議長啓旺）：

陳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來講，我們絕對是以公平、公正，依法來處理。

洪議員平朗：

這樣有可能哦！市府要遷移這些公墓時，這些需要進塔的人可能會進到國寶、龍巖興建的靈骨塔裡，局長，這樣更加不可以讓它們興建了？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可能洪議員比較關心的是，目前進度到哪裡？

洪議員平朗：

局長，這裡興建靈骨塔是不恰當的事，尤其三民區金獅湖是一塊宗教的聖地，它掌管整個台灣的風水地理。你如果讓業者興建 12 樓高的靈骨塔的話，屆時全台灣的風水地理及命運會產生很大的變化，以上是我的宗師告訴我的。坦白說，業者如果有辦法以合法方式來興建靈骨塔的話，本席屆時會認為，你神通廣大，我也沒辦法阻止。但是你要考量地方民情，以及三民區、金獅湖附近居民的看法跟感覺，所以業者在這裡建靈骨塔完全跟地方民情不相稱的。當業者興建這座可容納八萬座塔位的靈骨塔時，在過年或清明節家屬來探墓拜拜，將造成當地整個交通打結、停車位問題及交通流量的問題等等；未來興建靈骨塔都應朝向公園化興建，讓到訪的家屬不會覺得它是一個墓地，或不會感到見景傷情的心情，到墓園就像在散步或逛公園的心情。這個一公頃多的地怎夠興建達到墓園公園化面積的要求？而且這塊地後面是澄清湖，前面是住家跟宗教聖地，本席認為在這裡建靈骨塔非常不恰當，所以本席建議，是不是能將這塊地變更為公園用地？目前市立殯儀館告別式場地不夠，我們把它開闢為告別式場地之用，或甚至做為綠化公園、寄棺室來輔助殯儀館目前不足之處，陳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洪議員的建議，我們會予以參考，目前最主要的目標是，既然這個案子在 94 年依據殯葬法審議委員會兩次都通過；95 年送促參審議委員會兩次也通過了。目前是議約我的責任很重，所以目前它在遭遇市府的開發權利金跟營業權利金問題……。

洪議員平朗：

你想得太遠了，業者想要興建靈骨塔，建得成嗎？有人反對嗎？對於過去種種亂搞部分，到底是誰涉及官商勾結或違法情事？這些都要嚴加查辦，這部分本席不管。局長，在你任內對於興建靈骨塔的問題，你要全力阻擋；有關覆鼎金公墓遷移計畫，屆時不要有把所遷移的墓遷到業者興建的靈骨塔的想法；還有後續補償、公告等問題，甚至要考量地方上正、負面聲音，以及它對政治、整個環境的影響，是不是能夠讓社會產生認同？市府應該事先預估家屬的贊成或反對人數等等，都是局長要思考的地方。

本席要求陳局長千萬不要有把遷移的這些公墓移到國寶、龍巖興建的靈骨塔裡的想法，否則你可能官位不保，或恐有牢獄之災。所以當官的人要清廉、有骨氣，讓大家給你鼓掌、肯定，留一個美名，好讓你的後代子孫享受你長期以來有骨氣、清廉的好名聲，不論他們走到哪裡，都能抬頭挺胸很有面子，希望你要把本席的建言謹記在心，而不是當作馬耳東風般不重視，這樣本席所說不就像「狗吠火車」，無關緊要了。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不會的，很感謝洪議員，我們會依法辦理。

吳議員銘賜：

消防局陳局長，目前高雄市消防局內學有專精及具備救護專長的人員，有多少名？

主席（莊議長啓旺）：

陳局長，請答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消防人員經過 EMT ONE、EMT TWO、EMTP 的訓練，大概有四百多人。

吳議員銘賜：

都是救護專長的人嗎？〔對。〕不是只有消防專長的人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EMT ONE 是初級的救護員，EMT TWO 是中級的救護員，EMTP 是高級救護員。

吳議員銘賜：

局長，我覺得我們的救災跟救護分工不均，有很多消防人員的壓力非常沈重，以致於情緒控管上常常會有失控情形，所以有很多消防人員罹患憂鬱症，局長，共佔多少比率？

主席（莊議長啓旺）：

陳局長，請答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據正式統計是沒有，但是日前有議員先進關心，它差不多 10% 左右。

吳議員銘賜：

簡單說，消防局裡的消防人員有 10% 罹患憂鬱症，但是我聽說應該有 10% 以上的消防人員沒有辦法控管情緒。我認為救災跟救護人員應該分別各司其職，據我了解，消防人員的月薪約 6 萬元左右，救護人員月薪約 3 萬元，就很多了。局長，我們是不是能考慮把救護業務發包委外經營？讓具有專門醫護經驗人員駐守各分隊，輪班待命，搭配救護車出勤執行一些簡單急救工作，並能有效提高高市的救護品質。因為消防人員是負責救災、打火工作，還要他們兼隨救護車出去救護的工作，我覺得實在不太適當，局長，高市是不是能比照台北市的作法？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陳局長，請答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吳議員提的這個意見非常好，但是救護攸關百姓生命的安全，我們會詳細予以評估跟研究，希望屆時能朝這個方向進行；只要是對百姓服務品質有保障，百姓能夠滿意之下，並在市府預算許可情形下，我們可以來試辦。

吳議員銘錫：

局長，台北市目前已經把救災跟救護人員的工作分開，高雄市也是院轄市，為什麼不能做到呢？我感到很奇怪，你叫一位月薪 6 萬元的消防人員去打火、救災及救護？救護工作就交由專業人員去做嘛！而且救護人員月薪才兩、三萬元，並不高嘛！就把救護工作由專業人員去處理，為什麼卻叫月領 6 萬元的人，去做 3 萬元的工作？這樣的作法對嗎？

副市長，我們是不是可以朝這方向去進行？況且台北市現在都這樣子做了，並不是台北市沒有這樣做啊！台北市有很多救護分隊，它是依人口比例來看，這個分隊需要多少人？例如 119 接到通報時，他們就直接由當地的救護分隊派救護車出去，這樣根本就不用消防局的人員出去救護。我們是不是可以想辦法來朝向台北市分工的作法？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非常感謝吳議員對消防局打火兄弟的關心，誠如陳局長說的，其實在救災過程中，常常會有一些需要緊急救護的情形，所以如何讓救災過程中的救護不受到影響？我們可以朝這個方向來思考，並看如何來做配合跟調整？這部分我請消防局長朝這方面來研究，例如是不是增加人員、福利等等？是不是有其他的方案或參考台北市這個方案？我們都整體來思考，好不好？

吳議員銘錫：

好。剛才洪議員談到的這塊國寶的土地問題，民政局長，你要注意，因

爲我聽到一些宗教前輩說，過去金獅湖是一個獅穴，這個獅穴是一個寶地，如果靈骨塔插在那裡的話，屆時高雄市的地理及風水等全都會移轉；這是一位高人所說的，不光是洪議員剛才在說而已，我也有聽到，還有在外面傳說，某議員拿到什麼好處云云，這件事要慎重處理。坊間的流言說得很難聽，還好那時我還沒有當上議員，所以沒我的事。

洪議員平朗：

所以本席說的話應該沒有錯，陳局長，拿出你的勇氣來面對現實，這個案子不能通過就是不能過，至於合法或違法，我們都不要管，你聽得懂嗎？據我所知，你目前尚沒有堅定的信心要切斷這個案子，因爲你還是照業者堅稱合法的方向在走？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陳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雖然過去將近三年它都有照法律在走，目前牽涉它的開發權利金等問題，本來業者在我任內應該要議約了，但是第一次議約時，我就不再和業者議約了，其原因是它的開發權利金跟營運權利金，這兩項業者跟市府、民政局的看法有很大的落差。所以市府將請高雄市會計師公會針對這兩項好好提出它們的看法，目前這兩項……。

洪議員平朗：

局長，請你儘快想辦法阻止這個案子通過，因爲過去這個案子鬧得滿城風雨，包括前議長、許仁圖前民政局長都有參與其中，現在爲了洗清過去的謠傳，你一定儘快想辦法阻止靈骨塔興建案，讓它能夠消失。

交通局長，你答應我在7月1日於三民區試辦路邊停車免費措施，屆時要確實執行，你可不要騙我哦！

主席（莊議長啓旺）：

王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這部分屆時我會試辦，還有洪議員一直很關心的試辦實施部分，我會從試辦裡來看看成效怎樣？先用試辦性質。

主席（莊議長啓旺）：

休息十分鐘。

主席（莊議長啓旺）：

向大會報告：現在高雄市關懷流浪動物協會王理事長領導所有幹部來議會參訪，我們以熱烈掌聲歡迎他們。

接下來，請張省吾議員發言。

張議員省吾：

主席、各位同仁、邱副市長、鄭副市長、秘書長，各局處首長，各位媒體記者及二樓旁聽席上的高雄流浪動物協會王理事長和各位理事、愛心媽媽們，大家早。

95年5月19日，各大報章雜誌及媒體不斷報導，台北縣一位老師爲了流浪動物脆弱的生命不斷下跪，請求台灣首富郭台銘出手相助。

對於台灣首富郭台銘爲流浪動物所付出的心力，本席十分感動，也不斷思量：是否高雄市的流浪動物也該去向郭先生請命，尋求協助呢？

在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長久的管理宣導之下，流浪動物問題遲遲停滯不前，更傳出以不當程序來虐殺流浪動物。而目前台北縣已在鴻海集團郭先生的幫助下，通令停止撲殺流浪動物，並承諾要爲這些可憐的生命尋求棲身之地，尋求活命的路要來興建流浪動物中途之家。

既然高雄市政府長期對外宣稱：礙於經費不足，收容空間有限，將狗狗安樂死是逼不得已的辦法。現在台灣第一首富願意幫助流浪動物，高雄市政府是不是應該積極主動跟鴻海集團的郭先生聯絡。高雄市的流浪動物是否也應該像台北縣的流浪動物一樣可以來改變命運呢？是否我們該由政府相關單位出面與民間團體和本人暨議會關心動物的同仁共同北上，也向郭董請命，讓高雄久久無法改善的流浪動物問題就此獲得幫助，讓這些可憐的流浪動物能繼續生存，不必面對可怕的撲殺。

大家都知道鴻海郭董前陣子被媒體報導和女星交往的緋聞，鬧得沸沸揚揚長達好幾個月，事後警覺如此對形象不好，應立即做些好事來彌補。今天他能晉身爲台灣首富，我想他的祖先前世一定曾做過很好的功德，他才能得到這個庇蔭。他信仰佛教，深知三世因果的可怕，所以他來救助這些衆生及狗兒。而狗和人一樣也是條生命，大家共同來救衆生，郭董如此的做法，我認爲是對的。

邱副市長、鄭副市長、洪局長和各局處首長，你們都當了高官，想必你們前世都有很好的修爲。現在你們身體平安、家庭和樂，應該要多做些善事，拯救貓、狗等衆生；雖然這輩子無法像郭台銘那麼富有，至少期待來世像他這樣富有。因爲三世的因果非常可怕，師父（鄭新助議員）你說對不對？

邱副市長，你覺得我的說法如何？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張議員確實具有菩薩心腸，除了人以外，對於動物也有人道的關懷。我想這個理念，不論是市長或市府團隊，也都希望朝此方向大家繼續來努力。你剛剛說希望結合民間，尤其是深具愛心的大企業家，我可以向建設局

長建議，並督促他。

張議員省吾：

待會兒我會再懇請建設局長。

邱副市長太三：

是。流浪犬問題基本上有兩部分，第一部分就是很多人的棄養造成了流浪犬。第二部分，流浪犬由於管理不當，繁殖迅速，造成都市的流浪犬問題。我想建設局長也很積極，雖然有時進度和經費未必能滿足，但我相信他也很用心要來改善。所以後面一些細節的問題，我知道他有在規劃，待會兒有機會再讓他做個說明。

張議員省吾：

改善，並非只是用嘴巴說說而已，都已經一、二十年了，樓上坐的那些愛心媽媽，高雄市流浪動物協會相關人員，這一、二十年來，這樣的民間團體都自己出錢出力，他們不像郭台銘有豐厚的財力，所以他們的愛心真令人欽佩。因此本席提出以下幾點希望可以做為請願的重點，也需要高雄市政府來配合：

一、呼籲市府應著眼於人道立場，澈底改善處理流浪動物的政策。期望我們高雄市政府可以比照台北縣的模式，馬上停止撲殺流浪動物的工作。

二、加強結紮執行。我要向建設局洪局長建議，可以增設兩部結紮巡迴車，協助流浪動物結紮之執行，並加強宣導流浪動物及家犬結紮觀念。由里為單位開始執行，委託里長做報告，調查他們里內有哪些里民飼養母狗而未結紮，母狗生了小狗就帶出去放生，應該針對這樣的飼主，請有關單位去勸導，如果飼主不改善，就要重罰，強制把母狗帶去結紮植入晶片。只要高雄市政府願意接納流浪動物協會的意見，改善政策，解決高雄市流浪狗問題，應該沒有那麼困難。也不用每年花我們納稅人的錢去撲殺人類最忠實的朋友。可以由家犬開始結紮，因為家犬如果沒有結紮，以後也可能變成流浪狗。洪局長，請你回答一下。

主席（莊議長啓旺）：

洪局長，請答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謝謝張議員長期的關心。我非常贊同剛才張議員對流浪動物的關懷。從關心人進而關心動物，這是進步的社會一定要進步的一部分。

你剛剛有吩咐說不要將他們安樂死，前幾天有兩、三位議員質詢，我都公開表達我個人絕對反對用所謂安樂死。沒有安樂死這件事，那是不得已的做法。

在你剛剛提到的這幾點當中，我們今年結紮的數量會增加到 2,746 隻，其數量比去年（95 年）增加一倍。另外，是否和宗教團體合作，我跟張議

員暨在座議員報告，去年我們就開始了。我們已和一個宗教團體把過去一個養豬場變成養狗場，所以收留在這裡的狗絕不會被撲殺。我們從去年就開始做這項工作，我們其實是走在其他縣市的前面。

第三點，剛剛張議員指教是否對企業家做個鼓勵，他如果能做到這樣，我們應該要給予鼓掌和讚揚，這是一定的。我們今年有追加預算，已經在大會經過二讀的程序，……。

張議員省吾：

中央在前年和今年有補助 250 萬給動檢所。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一定會再增加預算，這是第三部分。

至於你剛剛提到是否可以增設兩部結紮巡迴車，這是我首次聽到，我覺得這個構想很有創意，我先試著以一部車來處理這項工作，想辦法以一部這樣的車在高雄市巡迴，將結紮的比率提升，減低流浪狗產生的可能性。這點我覺得很有創意，我朝這個方向來做，請張議員來指導、協助我們。

張議員省吾：

剛剛還有一點，就是請副市長、秘書長或相關單位或者民政局，能下公文拜託各里長來關心，因為高雄市流浪狗太多了，各里長若能來協助，則事半功倍；民政局也要配合建設局發出公文，請里長共同來關心，看里內有幾隻母狗沒有結紮，請獸醫醫院等予以進行結紮。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此一結紮巡迴車如果處理好之後，我再拜託陳局長來協助我們。而公文的部分，我們來發起，並請相關單位協助我們。謝謝張議員，這個意見很好。

張議員省吾：

還有一點最重要，台北縣已停止撲殺流浪犬，是否你和副市長也發布，今天起停止撲殺。你做得到嗎？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報告一下，台北縣要這麼做，恐怕困難度很高。

張議員省吾：

爲什麼說它的困難度高？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新聞這麼報導，但是否這麼做，卻是另外一回事，今天新聞所說的，和昨天的並不一樣。剛才有跟張議員報告，我去年就開始有個（養狗）場不進行撲殺，我們和其他單位合作，包括高雄縣有幾位理事長。我們將狗兒送到那個地方，那裡就沒有撲殺。

張議員省吾：

你們都送到壽山上安樂死，怎麼還說沒有撲殺？〔不是。〕我等一下還會繼續說。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因為要在市區找到收容場地很難，所以我們在鄰近的高雄縣有找到地方，目前有在收容我們的流浪狗，那絕對不撲殺。如果有機會是否安排張議員來給我們指導，請你來參觀一下。

張議員省吾：

對，我們要去參觀，我們議員很多都有養狗，對此很感興趣，尤其周議員他養了很多狗，對狗也很有愛心。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是。這個場地去年在前任葉市長的支持之下已開始啓用了。所以如果有機會安排張議員來給我們指導一下。那是個不撲殺流浪狗的收容場，請你來指導一下。

張議員省吾：

沒錯，能夠停止撲殺，就是做功德，即使這輩子不能像郭台銘那樣，下輩子你會像他那般富有，那是行善的果報。

第三點，我們要學習德國公辦民營，狗狗收容所德國都是採政府出錢民間經營，要找一個可以容納三、五百隻左右的狗狗收容中心，把愛心志工已經結紮的流浪動物全部收容在收容中心，愛心志工也可以到收容中心當志工。聽說洪局長在屏東地區找到閒置的豬舍做高雄市流浪犬的中途之家，讓流浪犬得以安養，本席給你肯定、鼓勵與感謝，希望能繼續進行。也要對高雄市這些愛狗團體和愛心媽媽給予鼓勵與肯定，他們一、二十年來大家都自己出錢出力，像台灣首富那就不必說了，人家出個三、五億或一、二十億並不難，而他們 300、500 或 1,000、800 這樣積少成多，他們的付出實在受到大家的欽佩。

在德國放生一隻狗要罰 90 萬元台幣、菲律賓也通過了動物保護法，但是我們台灣還卡在法務部尚未通過。所以本席呼籲有關單位要向市民做保護動物的正面宣導，不要製造流浪犬問題。

第四點，高雄市家犬應該全部植入晶片，政府也要配合，只可收取 100 元植晶片費用。植晶片的用意很大，主要在於家犬如果走丟或飼主惡意遺棄，就可以從狗晶片找到飼主。高雄市十年來撲殺 3 萬 6,000 隻流浪犬，每個月撲殺 300 隻，這在尊重各種生命的時代是不合適的，也是我們這些愛狗人士和慈悲的高雄市民心中的痛與不捨。

目前估計，高雄市大約有 1 萬隻流浪犬，假設其中一半是母犬 5,000 隻，每年生產 2 次，若每次生 2 隻，每年就增加將近 2 萬隻，用安樂死的方法來撲殺是無效的。

本席建議以結紮代替撲殺。撲殺一隻流浪犬從捕捉到撲殺到焚化需要 4,000 元，可是結紮每隻才花 1,000 元，每天若結紮 10 隻，每年則 3,600 隻。你剛剛說今年有 2,700 隻，這個數目已經快要接近了，我們每年若結紮 3,600 隻流浪犬，高雄市的流浪犬問題就可解決一半了。因為這是漸進性的，在外國德國、日本、美國路上都沒有流浪犬，他們就是逐年來結紮。我也不敢要求你一、兩年內達成，因為這是漸進性的，你一定要繼續執行，五年後就可看到成績了，不是嗎？請你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洪局長，請答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謝謝張議員如此深入的建議和指教，我贊成。所以，今年若以預算來換算是 2,746 隻，這是包括一部分的貓也需要結紮，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是，用教育的方式，像德國這個先進國家的做法，我也贊同……。

張議員省吾：

像國外一樣公辦民營。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現在有很多愛心媽媽自己養 5 隻、10 隻，甚至 100 隻、200 隻，也有一位理事長養到 2,000 多隻，已經養了二十多年了，一年差不多要花兩、三千萬的經費在照顧這些流浪狗，非常的有愛心。建設局和所有的獸醫師有一個政策，如果愛心媽媽養流浪狗的環境無法讓社區接受的話，我們有一個流浪狗遷村計畫，我們在外縣市有設立收容所，愛心媽媽如果無法做好流浪狗的收容環境，就將流浪狗遷到我們設立的收容所，那邊不會安樂死，那是一個終養的收容所。

如果民間收容所需要建設局家畜所幫忙，我們會請獸醫師去巡迴，當巡迴車出現時，未來就能幫忙獸醫師在現場幫狗結紮，這是我們最近的政策，也向市政府和市長報告過，讓我們實行三年，可以減少 20.3% 的流浪狗。目前的計畫是，如果三年可以繼續執行，我們有信心可以將流浪犬的數量減少七成到八成，這樣在路上就看不到流浪犬，現在市民養寵物的家庭差不多是 10%，有 5 萬 6,000 個家庭，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屆時就可以要求植入晶片或是登記的工作。目前因為植入晶片的費用較高，所以我們簽了一份公文，希望市長能協助，將費用降低才能增加植入晶片和登記的數量，那麼流浪狗的數量也會減少。這幾個方面同時在進行，給我們三年的時間，流浪犬的問題應該會減輕。

張議員省吾：

我們就是要治本，治本的方法就是要結紮和植入晶片，否則一年生一萬隻，再多的捕殺，花再多的錢也沒用。我們是站在人道的立場結紮狗兒讓

狗無法生產，自然而然流浪犬就會減少，而且家犬放生也會減少，三年一定會看見成效，我希望我說的這幾點，你要做到。家畜所鄭所長請他進來。

主席（莊議長啓旺）：

家畜所鄭所長，請進入議事廳。

張議員省吾：

所長，我要和你研究一下，家畜所是你在管理，我知道你也很認真，你要下屬實際去了解並實施狗兒結紮。我告訴副市長和局長，你每天結紮狗兒 10 隻，一個月 300 隻，一年就 3,600 隻，局長說要在三年內看到成績，我想一定可以的，局長下命令後你是不是有趕快去實行流浪犬結紮的工作？你們有十二位獸醫師在待命，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鄭所長，請答覆。

家畜衛生檢驗所鄭所長清福：

剛才局長有報告過，我們現在為狗兒結紮的政策，議會通過三讀之後，我們就可以去做了，我們會和民間的獸醫師去推動狗兒結紮政策。

張議員省吾：

議長，狗兒結紮還要議會三讀通過嗎？

主席（莊議長啓旺）：

不必，但是預算需要。

張議員省吾：

預算需要議會通過，結紮不必。你是說預算，大家都沒問題，你要去執行。

家畜衛生檢驗所鄭所長清福：

多謝議員支持我們這筆預算。

張議員省吾：

預算我們一定支持。〔我們會努力去做。〕我和鄭議員、周議員、曾議員、副議長等，大家對於結紮狗兒的費用都不敢刪，郭台銘都出了 2 億 4,000 萬給台北縣政府成立動物流浪中心。我們怎麼會刪這筆預算，你們有沒有去找企業家募款？你不要只是使用納稅人，你要去找高雄市的企業家募款啊！

消防局長，對於流浪犬貓，消防局也很辛苦，各分隊都有在救助受傷的犬貓，真有愛心，但是救完之後就不管受傷的犬貓！你們要快點送到獸醫院，不要送到收容所，因為收容所會將貓狗焚化，你要告訴各分隊，要買一個大的籠子放置不要隨便丟，救助的流浪犬貓要送到獸醫院不要棄置不管，要不然就打電話給動物流浪協會，他們會幫你們送獸醫院，局長，這樣好不好？

主席（莊議長啓旺）：

陳局長，請答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可以這麼做，目前白天我們會送去建設局的收容所，晚上有特約醫院。

張議員省吾：

市政府和流浪中心都有特約醫院可以送去，不要送到收容所去，送去收容所明天就焚化了。〔是。〕

再來，旗津島是南北長達 10 公里的沙灘地形，有三級古蹟天后宮，還有台灣第一家西醫醫院，還有長老教會、旗后炮台、旗后燈塔，有世界天然的景觀和豐富的海洋文化史蹟，是高雄市發展觀光休閒的重要資產。夏天時旗津海邊有很多旅客在戲水，旗津海岸除了海水浴場警戒區之外，大部分的海岸都是暗礁和漩渦以及險降坡，且都離岸邊不到幾公尺，這些都讓外地來的遊客無法預料，戲水時忽然踩不到地面產生驚慌發生意外。本月 13 日母親節當天，下午本市三信家商的男女同學一起到第一港口旗后燈塔下方的沙灘戲水，不幸溺水淹斃，根據旗津消防隊的統計，五年內有 30 幾位落水，20 位溺斃，大部分都是青少年和大學、大專生，很可惜，這個地方被列入全國十大危險海域。管理機關有沒有加強反溺宣傳？這是民政局的事，加強救溺設備和人員訓練，相關單位如何因應改善？權責單位在那裡？管理機關是哪一個？邱副市長，你來回答，旗津海岸一年死亡 6~8 人，權責單位在哪裡？

邱副市長太三：

有關旗津公園和海岸，在 90 年爲了配合社區總體營造，研考會研究後撥給旗津區公所，目前應該是民政局旗津區公所在管理。

張議員省吾：

旗津被定爲海洋首都，國際觀光大島，不斷重演溺水事件，草菅人命，人家說救人一命勝過七級浮屠。你們交給一個無權、無經費、無人力資源的區公所來負責，這樣說的過去嗎？旗津區公所有能力管理那麼大的海灘嗎？邱副市長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這個可以繼續來檢討，因爲這是 90 年時由研考會做整體的研究，經過市長裁示，這幾年來當然有很大的變化，包括旗津有一個觀光的小組。我們是否透過這個旗津小組重新來檢討。

張議員省吾：

我們是國際觀光大島，未來旗津區看能不能申請成賭場？那麼大的觀光地區，一天有幾千人去觀光，遊覽車是一、兩百輛在出入，卻讓旗津區公所在管理，合適嗎？民政局長，旗津區公所有沒有能力來管理？一年給他們多少經費？

主席（莊議長啓旺）：

陳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有關旗津海域防溺的權責單位，我們在 90 年有分工，第一單位是旗津區公所，它的範圍是在風車公園以北，海岸公園和海水浴場沿岸。第二單位是下水道工程處……。

張議員省吾：

我是在說旗津海水浴場的海灘，你不要說到下水道。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有四個單位在負責旗津海岸的防溺，也就是夏天游泳等等，包括第一港口、第二港口屬港務局。海洋局是漁港內沿岸，張議員關心的是旗津區公所……。

張議員省吾：

應該是旗津區公所，你卻說到海洋局、建設局、港務局。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整個旗津海岸將近 11 公里，區公所是負責五、六公里海水浴場的周遭，張議員關心的是區公所的人力能不能負責這五、六公里海水浴場的管理？92 年時配屬海水浴場的人手是 11 人，海岸公園是 2 人，共 13 人，這 13 人要負責五、六公里海岸線的安全恐怕有困難。我們有透過社會資源……。

張議員省吾：

困難就好，請坐，鄭副市長是旗津小組的召集人，洪局長，旗津既然是高雄市的觀光景點，也是國際的觀光大島，建設局為管理單位，可以採委外 BOT 方式管理，救生員也比較有責任，照顧去游泳的游客，這樣可以減少百姓的死傷，是否可行？請鄭副市長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鄭副市長，請答覆。

鄭副市長文隆：

我們的想法和你一模一樣，以後我們會在旗后山下蓋一棟五星級大飯店。這部分用 BOT，除此之外所有的公共場域採用 OT 方式，BOT 加 OT 合起來規模很大，都可以由委外方式來管理海岸，這個問題就可以逐漸解決。

張議員省吾：

區公所沒有那個能力來管理海岸公園，救生員要很勇猛，救生設備、瞭

望台、救生艇，委外就可不必浪費人力、物力，一年少死七、八人。用 BOT、OT 都可以，你們不要只做觀光飯店，溺水的人命比較重要，旗津小組要這麼做，區公所不要再做了，看是要委外管理還是由建設局去做。

再來，國家總預算現在仍是朝野惡鬥還沒有通過，只爲了中選會組織法的修訂，造成國會朝野激烈對抗，影響所及中央政府的總預會成爲在野黨綁架的祭品。原本去年底就該審查三讀過關的國家總預算到現在還出不了立法院大門。依照目前朝野對立的形態來看，今年底能不能出得了立法院大門，恐怕還是未知數，對於國會朝野把國家總預算做爲惡鬥的祭品，本席在此代表無黨籍的百姓，向朝野政黨表示強烈抗議和不滿，並呼籲朝野政黨不要爲了一黨之私，拿全民的利益和福祉做爲政黨惡鬥的籌碼，希望能回歸理性和平的問題，預算歸預算、法案歸法案。

本席了解，96 年度中央總預算補助給高雄市的地方建設，共 79 億 6,800 萬，請問邱副市長，中央政府總預算無法過關的看法，不能在立法院審查三讀通過，是否會影響高雄市現在、未來地方的建設？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回答。

邱副市長太三：

如張議員所說，96 年度中央補助高雄市 79 億，在歲出方面，各項的建設和活動補助是 59 億 6,600 多萬，影響很大。細節方面我簡單向議會報告，包括小港區公所、前鎮區公所、金獅湖的建設都編在這裡面。具體的項目，這些地方都會受到影響，更大的項目是我們在 2009 年要舉辦世界運動會，我們有很多場所都要在今年度或明年度整治完成。前幾天在蘇貞昌院長召開的會議中，我代表高雄市向中央反映。

張議員省吾：

卡在立法院兩黨互鬥，無黨和民衆最倒楣。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回答。

邱副市長太三：

拜託各縣市的縣市長可以不分黨派，拜託他們的立委和高雄市的立委，不分黨派都要積極。

張議員省吾：

拜託國民黨和民進黨，這關係到民衆福祉，副市長，你要趕快提出辦法，〔是。〕高雄市的預算 79 億元，停頓下來都不用做了。

鄭議員新助：

請教財政局長，目前是不是正在申報所得稅？

主席（莊議長啓旺）：

雷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是。

鄭議員新助：

所得稅是不是所有的收入都要申報，假設你是政務官，月薪 5 萬元，或是我當議員，月薪 15 萬元，或是當警察，月薪 5 萬多元，這些所得是不是都要申報扣繳？〔是，沒有錯。〕這個方式有個不公平的地方，舉例來說，譬如一個警察，他的月薪是 6 萬元，他還欠政府的稅金，或是欠銀行貸款，透過法院的命令扣月薪的三分之一，直接從公務人員的薪水中扣除。上次我曾經質詢局長，我們有一、二百名警員一共欠債 7 億多元，直接扣掉三成，這三成就直接從薪水中扣掉了，結果所得稅卻要申報未扣除之前的薪水，局長，你知道嗎？請回答。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這也沒辦法扣掉，還是要按照他的所得去計算。

鄭議員新助：

這樣沒有道理，這些錢要在我身上才算是所得，我只領了三分之二，三分之一已經被扣掉了，這三分之一已經付給債主了，卻還要再繳所得稅，這個法律是怎麼訂的？這樣子合理嗎？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所得稅是國稅，財政部統一規定，現在只有自用住宅的購屋貸款利息可以扣除。

鄭議員新助：

局長，所謂的所得稅就是用我的總收入去申報扣繳，但是這筆錢沒有到我的手上呀！半路就被攔截了，應該列入扣除額才對，我們有很多公務員的薪水都被扣掉三分之一，這三分之一應該列入扣除額，我這樣講有沒有道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有道理，目前沒有辦法扣除，但是如果需要，我們可以向中央……。

鄭議員新助：

什麼有需要呢？本來就沒有領到這筆錢了，沒有領到錢要扣除才對呀！所得是指我們領到的錢，因為沒有領到那筆錢，不管是還債務或是還銀行，都要列入扣除，我不是說這筆錢不必繳稅，而是這三分之一不必申報所得，這樣有道理嗎？〔有道理。〕你要怎麼向中央反映？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們告訴財政部說，這三分之一被扣除的部分並沒有實際使用……。

鄭議員新助：

這三分之一不能扣所得稅，副市長，我這樣講有沒有道理？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薪水被扣掉三分之一的這些人，這又牽涉到他之前爲什麼會被扣三分之一，可能他在前幾年是不是有一些多餘的收入……。

鄭議員新助：

但是包括房租、健保和銀行貸款的利息都可以列入扣除額，沒有領到的三分之一薪水應該要扣除，這三分之一不必繳所得，這是我的要求。

邱副市長太三：

財政局會把議員的意見向中央反映，因爲所得稅是中央的稅，也是中央的法令。

鄭議員新助：

這三分之一不能列入所得。警察局長，我是在替你們爭取呢！你們的員警一共欠了 7 億多元，這三分之一你不能用來申報所得稅。請教社會局長，現在的老人年金和老人福利，這些老人的財產如果超過 500 萬或 650 萬就沒有這些福利了，不管他有 500 萬或 650 萬的財產，他的財產已經死當了，就是他向銀行貸款，因爲無力償還貸款遭到銀行拍賣，拍賣的過程中，這棟房屋已經沒有價值了，譬如房屋貸款 500 萬，還了 200 萬，現在遭到拍賣，政府還是要按照原價徵收稅金並列入他的財產，房屋已經沒有價值了，就算送給銀行，銀行也不要；送給局長，局長也不要。把房屋列入他的財產，成爲一個門檻，造成老人年金和老人福利超過 500 萬至 650 萬，這個部分要不要扣除？請局長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社會局許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針對財政局這個問題。〕這個問題已經發生過好幾次了，經過社工人員實際訪視，……。

鄭議員新助：

你們的社工人員都是據實以報，這棟房屋已經遭到拍賣了，送給人家都沒人要了，這棟房屋照樣列入 500 萬元的財產。這些都可以到銀行去調查，已經移送法院拍賣都沒有人要了，就像棺材一樣，人人怕呀！這個部分是不是要扣除？不能列入門檻。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這些事情都實際發生過，所以社工人員去訪問時有特殊註記。雖然他有登記這筆財產，但是……。

鄭議員新助：

這筆財產已經沒有了，只是掛他的姓名而已，不僅沒有財產還有負債，銀行拍賣之後他還欠銀行貸款，因為這筆財產而不能享受福利。議長，這種情形議員經常碰到，希望社工人員就這個部分列入註記以專案處理，局長，好不好？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我們會以特殊註記的方式來處理。

鄭議員新助：

謝謝。

張議員省吾：

議長是不是答應以專案來處理？

主席（莊議長啓旺）：

已經答應了。

張議員省吾：

請教教育局鄭局長，十二年的國教政策是不是要延續？「8100」這個口號是回鍋的行政院院長張俊雄在六年前擔任閣揆時的政策，結果「8100」的口號隨著張俊雄的去職就消失了。如今，剛去職的前行政院長蘇貞昌，在前不久投入角逐民進黨總統初選提名時，喊出延長十二年國教的教育政策，對於這樣重大教育政策的宣布，確實引起廣大家長的關心與討論。對於十二年國教的教育政策是否繼續推行，更是關係到數十萬學生的權益，昨天和前天一共有 31 萬名學生參加國中基測，加上家長和親戚，大概會影響到 200 萬人，大家都很關心。值得一提的是，本席很關心十二年國教的政策會不會隨著蘇貞昌的離去而消失掉？新任的張俊雄院長會不會延續這項重大教育政策的推動？這個問題要讓全國的民衆了解。教育局長，會不會繼續推動？目前的進度如何？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鄭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感謝張議員關心十二年國教的政策，目前的政策並沒有新的改變。

張議員省吾：

會不會繼續？蘇貞昌院長說要延長十二年國教呀！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目前教育局沒有接到新的政策，所以不會有改變。

張議員省吾：

要繼續推動。

蔡議員媽福：

關於教育的問題，教育局長是市府局處首長中很認真的其中一位，但是認真不代表你有魄力，不代表你敢仗義直言。請教教育局長，「8100」全民總動是現任行政院長在初次擔任院長時所提出來的口號。到底十二年國教可以推行嗎？經費足夠嗎？外界嘲諷「8100 全民總動」是「8100 全民無望」，局長，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中央的政策不變，地方當然按照政策走，譬如很多的政策……。

蔡議員媽福：

局長，中央十二年國教的政策有沒有變來變去？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目前沒有接到新的政策。

蔡議員媽福：

上面喊口號下面不動，上面的口號也沒有落實下來。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目前教育部的政策是延續的，像十二年國教……。

蔡議員媽福：

目前為止，你認為外界的反映好不好？什麼「一綱多本、一本多綱、多本一綱」，亂七八糟嘛！你認為現在的教育政策好不好？你要實話實說。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我認為現在的教育政策是進步的，目前的教育方向正確、政策也算進步，但是我們在執行的過程中，有些技術還需要改進，我們會陸續改進，相信我們會愈來愈進步。

蔡議員媽福：

我對教育外行，但是我很認真，我當過瑞祥國小、國中、高中還有小港、國際、三信等學校的家長會長。現在前鎮高中請我擔任家長會長，因為太忙被我拒絕，我只擔任副會長。我認為局長很認真，不過你不敢說真心話，你說政策正確，但是外界卻破口大罵，爲了子弟感到悲哀，你要向上級反映呀！杜部長很愛找麻煩，他是天不怕、地不怕的人，只怕陳水扁而已，局長，你很認真，但是你有提出建言嗎？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自從我上任以後，很少有機會到教育部開會，但是基層的反映都會在適當的會議中提出來。

蔡議員媽福：

很少去參加教育部的會議，你可派副局長參加，由副局長轉達局長和高

雄市民的心聲，這樣才對呀！不要把責任都推給中央，張閣揆是我的鄉親，他也是不錯的人選。

張議員省吾：

請教教育局長，英文是國際通用的語言，現在從小學三年級開始，每星期有二節英文課，除了學校英文課以外，校外也有很多的補習班，甚至連幼稚園開始就有雙語教學，問題就在從幼稚園開始或是在課外有補習英文的學生，他的程度一定比較好；沒錢補習的學生在英文教育上就輸人一步了，這對家庭經濟較差的孩子是不公平的，局長，你要如何處理這個問題，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鄭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小學三年級開始學英文是中央的政策，這是經過語言專家研究後決定的，其實幼稚園不適合太早學外語，先學自己的母語，像國語或台語等。有些家庭的經濟狀況不好不能去補習，這一次要感謝議會支持，我們追加預算……。

張議員省吾：

要落實，從老師、校長去落實，好好教育學生，你要到學校去抽查，看看老師有沒有認真教英文，不能太隨便，還讓學生到校外補習，這樣就不好了，除了落實教育還要派人去抽查。

葉菊蘭前代理市長於 94 年 12 月出席鼓山中學校慶時當眾向學校、家長和學生宣布，要編列預算興建活動中心，目前鼓山中學有國中部 37 班、高中部 25 班，學生總數約 2,000 人，如有重大活動遇到颱風天、下雨天，像是畢業典禮、學生週會、延聘學者專家演講、球類運動、美術展覽等，就沒有適當的場所可舉辦，前代理市長在 94 年就同意了，95 年應該要編列預算，現在 96 年了還沒有動靜。局長，教育是延續性的，這座活動中心的經費能不能趕快編列，關係到二、三千名學生的權益，這座活動中心將來也可以當作鼓山區的里活動中心，局長，經費可以趕快編列嗎？

主席（莊議長啓旺）：

鄭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葉前代理市長確實曾經同意在鼓山高中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今年也有編列 100 萬元的學校規劃費，因為明年除了延續工程以外，我們還有二間危險教室比較緊急，我們已經通知學校，明年會編列預算，後年就可以開始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了。

張議員省吾：

已經答應了就要趕快編預算，除了 2,000 名學生，鼓山區有五里的居民也可以去那裡活動，趕快編預算興建，不要失信，不能因為葉前市長去職，你們就放棄了，這是不可以的。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我們一定會按照決議來進行。

張議員省吾：

請教工務局局長，上次本席提到鼓山區鼓峰里公園的私人網球場要改建為平面停車場，那裡是舊式國宅都沒有停車場，地下室和一樓都只能停放機車而已，當地的巷道只有 6 米，卻住了將近三千多戶，汽車只能停放在鄰近的巷道，常引發住戶間的糾紛及被拖吊罰款的問題，早上 7、8 點要出門上班，汽車就被拖吊了，那裏住的都是一些公務人員和勞工，這個問題實在很困擾，如果遇到火災意外，恐怕消防車也無法進入，本案業經市府都發局、工務局、交通局會勘後，並委託交通局負責評估，將私人網球場改建為平面停車場，這是最省錢又能發揮最大實用性的方案，吳局長，什麼時候可以進行？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吳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鼓峰里公園目前有一座網球場，社區居民也有不同的聲音，但是確實有交通停車的需要，這個部分經過交通局就公園旁邊，和中山國小等等做整修評估之後，再彙整社區居民的意見，然後才能推動後續的作業。〔……。〕所以這個社區還要再整合一下，交通的評估也有需要。〔……。〕

主席（莊議長啓旺）：

整理的時間表給張議員。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們是公園的主管機關，交通停車的需求要由交通局去評估。公園是由養工處管理，目前這座公園是當作球場使用，如果要改建停車場，交通局要就當地……。〔……。〕

主席（莊議長啓旺）：

先廢掉球場才能做停車場。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這個部分我們會和社區協商。

主席（莊議長啓旺）：

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

散會（中午 12 時 31 分）。

十二、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 時 1 分）

主席（莊議長啓旺）：

各位同仁，我們今天上午的議程是市政總質詢，首先請戴德銘議員發言。

戴議員德銘：

議長、各位同仁、邱副市長、鄭副市長、各局處首長、各媒體女士、先生，大家早！

其實我覺得做民意代表很無奈，一屆有 8 次總質詢，我做了二屆，總共總質詢了 16 次，這一次是第 17 次，回顧這八年半以來，質詢的內容自己也準備得滿多的，也發掘了很多的問題，用市政的角度，從市民的角度，從未來宏觀的角度，來和市府官員共同做探討。可是我覺得這八年來，做民意代表是非常悲哀，為什麼呢？有些官員言者諄諄、聽者藐藐，有些官員視而不見，有些官員甚至連議員在總質詢時的回答，都是一塌糊塗。這些資料我已經準備好了，但是爲了不讓新上任陳菊市長的團隊那麼難看，因爲有些局處長已經離職不在其位，只是說這樣的一個市政府，讓我們老百姓如何能放心？民意代表代表民意，這就是所謂的民主的一個代議政治，反映老百姓所需要的，和市政府一起推動市政的建設，讓市政能夠更細膩，更符合人民的期待。

我現在簡單的把這 16 次以來我所質詢的，到現在問題還擺在那邊不動如山的，跟各位局處長報告一下。第一個、古物商。我不曉得邱太三副市長知不知道什麼叫做古物商？點頭或搖頭就好了，不知道吧！沒有關係，古物商就是資源回收商。第二個、眷村文化館。古物商是 92 年質詢的，眷村文化館是謝長廷第一次擔任高雄市市長，由民進黨執政的市長，八年來可能最近有一點成果，我相信文化局長也很清楚，這裡面的過程到底是如何？第三個、翠華三期裡面土地的問題。第四個、水肥處理廠的遷廠。這個我相信環保局張局長也很清楚。邱副市長，水肥處理廠是屬於環保局，還是下水道工程處？誰管的？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它是屬於環保局的。

戴議員德銘：

污水處理廠呢？〔水工處。〕爲什麼？

邱副市長太三：

這個當年組織設定在分工的時候，好像就是這樣。

戴議員德銘：

這個是錯的，請坐。第五、北高雄第二條捷運。這個就是現在所謂的新台 17 線，是 93 年 11 月質詢謝前市長，水肥處理廠在 92 年 SARS 期間，翠華三期在 89 年期間。第六、留餘公園。是在 90、91 年期間，留餘公園在那裡？邱副市長知不知道？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我還沒有去過。

戴議員德銘：

當然不知道，因為現在已經由京城建設蓋了房子，被處理掉了。再來是台鐵地下化，由民進黨來給它縫合，本來是從大中路地下化，後來改爲從葆禎路，因爲民意的反映，現在可能從左營站開始，經過這種折騰，所以說政策的錯誤，比貪污還可怕，這個我一一的和各局處首長來報告。另外外興隆營區的參將公署，請教研考會主委，外興隆營區的參將公署在哪裡？

主席（莊議長啓旺）：

許主委，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大概是在左營。

戴議員德銘：

是在衛武營，哪在左營？〔外興隆營區在……〕在哪裡？〔我的印象是在……〕不知道就說不知道，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的印象是在左營，當然有可能……。

戴議員德銘：

在左營哪裡？請坐。我早就說過研考會是個很重要的單位，待會兒還有你玩的時間。簡單歸納起來這八項，我一一的藉這一個小時的時間，跟當年所參與的，包含郝建生秘書長、林局長、吳局長、張局長等都知道的，在這種情況之下，我第一項所講的是古物商，張局長，現在古物商處理得怎樣了？你不是告訴我，在姚前副市長領軍之下，成立跨局處小組，怎樣跨局處？處理得怎麼樣？

主席（莊議長啓旺）：

張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對於未達一定規模的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者的管理辦法，我們草案已經

送到法制局去做審理。

戴議員德銘：

從 92 年到現在，SARS 期間四年，當時我向你講的 182 家，對不對？我們在這裡公開討論過，你信誓旦旦的說在 7 月份，因為 8 月份我去美國進修，那是休會期間，你說那個公文找不到我，我沒有講錯吧！到現在四年已經是 200 多家，就是古物商位於住宅區，也沒有看到什麼罰則？沒有嘛！

我們放一下圖片，在北區的污水處理廠，有沒有規劃水肥處理的設備？請邱副市長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我所了解的好像是沒有。

戴議員德銘：

沒有嘛！你知不知道高雄市的水肥處理廠在那裡？〔這個可能要……。〕你不要說可能，就是因為你是外地人，沒關係，知道就說知道，不知道就說不知道，這不可恥，瞎掰才可恥，對不對？〔對！〕不知道也沒關係，我告訴你，水肥處理廠在 92 年間，張豐藤局長答應我二年遷廠處理完畢，而且向我說訂了很多的計畫，現在依然故我，我告訴你，在大中路和民族路路口的三角窗，是一塊非常好的角地。

為什麼我要提這二個問題？這個就是讓我感覺民意代表悲哀，跟你們講了半天，完全沒用！都不當一回事，不處理也沒關係，從 92 年 7 月給我一份答覆函，到了 93 年我找他們一個科長來研究這個問題，之後到現在沒有任何答覆，不知道情況到底如何？你當時講過，水肥處理只要在南區甚至在北區，只要加入一個投入孔就 OK，進入了沉澱池，水肥處理廠二年評估還沒有定案，原因在哪裡？這塊地是市政府的機關用地，好不好用？當然好用，在當地福山里的居民，忍受了這種空氣十多年，他們還要忍受多久？

所以說你們這些為政者，不管是什麼團隊，都要替老百姓想一想，不要每天只在思考黨務，放著自己的工作都不管。另外楠梓的污水處理廠，是屬於下水道工程處，彭處長，對不對？水肥處理廠是屬於環保局，邱副市長，你想想看，顧名思義，下水道工程處是一個工程單位，哪裡去管你污水處理廠？本來就應該由環保局來管，這個組織就錯亂，到現在還不知悔改，你現在各行其事，規劃 BOT 由綠山林得標之後，水肥要不要處理？要不要遷廠？

高雄市的市政要靠大家來推動，靠我們民意代表在這邊是沒用的，七、八年的經驗，黃柏霖議員也在這裡，跟你們講有什麼用？準備了一堆，聽完就算了，回家睡覺，依然故我。

再來，剛才講到留餘公園，邱副市長，就在現在的聯勤招待所，現在的京城建設，當時也是謝市長答應的，但是賣掉了，賣掉也算了，爲什麼？在整個的 Block 裡面，全部都是大樓，就表示說議員反映的事情，你們不當一回事。

還有可笑到什麼程度？在翠華三期這塊綠地，當時陳其邁市長，因爲你們市長換得太頻繁，當時陳其邁市長說把它規劃爲簡單的綠地，結果都發局天才到用鐵絲網圍起來，上面還立一個標語說裡面有毒蛇猛獸，我本來還要請衛生局去抓毒蛇猛獸的，你就知道這種政府單位、工務單位，除了不用心之外，那種心態可惡到極點。甚至還聽說之前都發局的吳孟德局長，他說就是要把它圍起來，不要讓外省人進去散步，當然這種是後話，但是基本上那種心態，可惡到極點。

另外，那位喝水的朋友不要怕，我現在就向你請教，研考會主委，什麼叫做新台 17 線，怎麼走？圖我已經替你打開，從哪裡進去？到哪裡？請說明一下。

主席（莊議長啓旺）：

許主委，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新台 17 線主要的功能就是要截彎取直。

戴議員德銘：

講得非常好，截彎取直非常好，〔目前大概就是……〕從哪裡到哪裡？你聽不懂？還是要用台語來問？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從北應該是梓官附近，然後穿過左營地區到中正路附近。

戴議員德銘：

哪個中正路？〔軍區的中正路。〕對了！我已經給你畫得那麼明顯了，看圖說故事，新台 17 線在你們跟國防部做的簡報裡面，可能你研考會都不看的，由你們貴黨的民意代表李昆澤先生，在 95 年 10 月 3 日國防部的提案，打通北高雄的一條快速道路，你講得很好。如果你們研考會不用功的話，就不要做了，我已經給你警告過，研考會在市政府裡面算是一個研究考核的單位，你這個不是研究，你是煙酒煙酒，又抽煙又喝酒，還好意思笑！

新台 17 線本來就應該截彎取直，是屬於高雄市北區的一條外環道路，從梓官、援中港一路從軍區那條路進來，爲什麼要去直取彎？林欽榮局長，請把你的簡報簡單說明一下，這裡從中正門進去，這條線一路怎麼走？這條路要花 12 億元，當時本席所講的是不用花錢，可能花幾百萬或 1,000 萬來做個大門就好了，請現狀描述，你偉大的願景，給高雄市老百姓帶來

多少好處的截彎取直，你講給我聽聽看？

主席（莊議長啓旺）：

林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新台 17 線的成型，應該要歸功於戴德銘議員的爭取……。

戴議員德銘：

你現在不要再講我出國期間怎麼樣？林局長，我特別警告你，你失言知道嗎？繼續講。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經過 93 年戴議員在議會提出來，我們覺得非常贊成。

戴議員德銘：

簡報上沒有，我還有提案呢！你們市政府有去做嗎？這個就是馬屁文化，你這個簡報簡直就是丟人丟到家。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經過多年的協商，我們覺得最好的方法是用現在的中正路就好了，但是整個軍方包括國防部，堅決的要求……。

戴議員德銘：

國防部不同意的理由在哪裡？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不同意的理由是要求在軍區裡面，要有一定道路的縱深，同時要有專屬的道路，也特別強調……。

戴議員德銘：

好了，我跟你講，李傑下台了，國防部長換人了，能不能重新協調？還是已經定案了？〔目前這個案子……。〕現在新台 17 線你們談定案了，是你規劃的，還是陳添進前局長規劃的？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基本上都是一直延續下來的。

戴議員德銘：

我們先把紀念塔播放一下，本來是從中正路中正大門一路進去，都不要截彎取直，主委，本來就是直的，可是貴單位快到紀念塔的附近，國軍陣亡將士的紀念塔，前面是一條大路，左右除了綠帶之外，總共是 60 米的大道，進去之後就是紀念塔，之後從這裡向右轉，經過四海一家變成並排道路，一邊一國、一中一台，外面是民間走，裡面是軍方走，然後又影響到自治基地，切一廓角出來。

到這裡又從這個彎角，本來這條路直接一路到底，從中海路轉出來，這裡是海軍總醫院，這裡是軍校路，然後 2009 年世運的主場館在這裡。議長，

當時我們同在現場，請陳菊市長、邱太三副市長，我前一天還特別帶他去看，就講得很清楚「借道」。結果可笑的是，從中正路進來，這邊圍牆是左營舊部落，不拆，擺著，軍區大門還是繼續擺著，我們本來的規劃，就是軍區大門整個防線能夠到後面去。

我請教你，今天這條路讓開，後面的圍牆要不要拆？不知道！將來 2009 年世運會，這條路能不能借路從這裡經過到世運會的主場館？不用腦筋！郝秘書長，這個就是你多年來協調的結果，沒事還偷偷摸摸的告訴我什麼好消息、壞消息？到底是怎麼回事？你搞出來一個子宮外孕的東西？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郝秘書長，請答覆。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戴議員所提的，長久以來有關新台 17 線的計畫，我們的理想當然希望照戴議員所提的這條路，但是其中的過程，因為主任也有參與到，那天最後副部長來的時候，我們都參與到。

戴議員德銘：

我告訴你，那只是過場而已，不要再騙我了，你們早就定案好了，請坐，我不要再跟你講了。跟各位官員講事情，真的是頭痛，帶副市長進去看，帶洪智坤進去看，沒用，為什麼？參謀領導主官，該談的談好了，該花的錢就要花了，現在卻叫沒錢。新工處處長，你們的道路經費今年編多少錢？

主席（莊議長啓旺）：

洪處長，請答覆。

新建工程處洪處長金耀：

謝謝議長，謝謝戴議員的指教。今年的道路工程，如果是 3,000 萬元以下的，差不多編 6,000 多萬元而已。

戴議員德銘：

你能夠用的，在手上可以用的有多少？因為有的已經發包了。

新建工程處洪處長金耀：

因為去年有很多工程是不能編列預算，所以可以用的差不多是 1,000 多萬元而已。

戴議員德銘：

剩 1,000 多萬元，很好，但是這條路將來是不是由新工處來做？〔對。〕錢是由中央補助嗎？〔對，以快速道路的標準來做。〕所以，右邊的圍牆你們不拆嘛！跟這邊的道路就不連結嘛！是不是？〔對。〕那麼，這個左營舊部落還是一灘死水，請坐。你們在規劃什麼？本來多贏的東西，這邊還有工程專家、工程專業與各局處的協商，剛才郝秘書長講的我要聽，協

調一件事情不是這麼容易，看你有沒有心去協調，看我們的利基在什麼地方，有的時候是以時間換取空間，有的時候以空間換取時間，談判每個人都會談，馬關條約也這樣談下來了、21 條賠款也是這樣談下來的、庚子賠款也是這樣談下來的，我就不曉得各位這個金牌團隊談判技巧會這麼好。很簡單嘛！你只要跟他說我只要「借路」，可以不可以？借我過，先讓我們居民能從那邊過，發通行證也好，幹嘛都好，不用花錢嘛！高雄市有多大的財政？只爲了完成你們陳菊市長打通這條路的政見，講一句不好聽的，他在競選的時候，看板大概在我兩個禮拜後掛出來，我一看，發現怎麼他也弄一條新台 17 線？我說，這真是天下文章一大抄，可是我又感欣慰，如果他當選市長，說不定他就會推，我有點期待，結果你們給我弄出一個怪物出來，這就表示市府團隊根本不用心，而且錯了還不知悔改。

如果照林大局長所講的，他說這條路從紀念塔右側轉進來，從四海一家旁邊這條道路跑的時候，這是多少米？40 米吧！林局長，這條是 40 米還是 60 米？40 米嘛！裡面還有一條藍色的，是他們的，對不對？人家說，軍愛民，民敬軍，而你們是軍民分道，裡面是軍車－藍色，外面是民車－紅色，這什麼門啊？有一天，這個圍牆打掉之後，或者軍方願意把它的房屋退到後面以後，憑良心說，他們把房屋退到後面，對他們一點影響也沒有，什麼縱深？什麼紀念塔？講一句不好聽的，這麼漂亮的紀念塔，我們在國外也看過很多的人車從紀念塔經過，很多的人車從總統府前經過，很多人從圓山附近經過，只是要繞圓環而已，直直堂堂一條路，所以，這一點我就比較佩服洪主委，截彎取直，可是很不幸地，貴單位、貴市政府只能夠截直取彎，而且談判談得……，我們請教林局長，爲什麼要花 12 億元？本來一條好好的，不用花錢的道路，被你們談判談得必須花 12 億元。

主席（莊議長啓旺）：

林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謝謝議長，也謝謝戴議員指教。這部分包含正式地把整個道路回歸到市府，有關土地徵收，再來，是有關工程的執行……。

戴議員德銘：

12 億元不含土地徵收。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因爲全長達 7 公里，從北邊的梓官一直連接到中華路，所以對於整個北區的、台 17 線的替代，具有非常重大的效益。

戴議員德銘：

我告訴你，後面一段我們不談，如果從前面一段往後跑，接台 17 線的經費是多少錢？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那個部分大致上是要用 50 公尺寬，也就是 2009 主運動場館中海路……。

戴議員德銘：

我告訴你，從這一段走，根本就轉不過來，你要怎麼轉過來？〔目前是可以轉過來的。〕目前什麼都沒有，那邊是空的。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是，我們現在跟軍方協調的結果是要把 2009 主運動場館的中海路連通過來。

戴議員德銘：

我跟你報告，你玩這種遊戲，實在很不好，是非常不好的，而且不用心，在談判當中，根本就不太願意走原來不用花錢的道路，其目的只求討好你們的主子－陳菊市長，以完成他的心願，講一句不好聽的，這一條道路，他連看都沒看過，這種馬屁文化實在是很糟糕。你這份簡報根本就是馬屁，不然我影印給大家看。

民意的要求，立法院李昆澤等 22 位立委於 95 年 10 月 3 日，你們現在動作很快，我們 93 年 11 月提出來，也沒有人鳥我們，而你們拆銅像也快，拆司令台也快，沒有不快的，我為什麼要凸顯這些問題？請坐。今天民意代表與你們這些官員來總質詢討論是白談的，看看別人想想自己，我們看看台北市議會，看看其他議會，哪有像高雄市議會這麼溫和、這麼客氣的？還可以去溝通。所以民進黨執政八年，我剛才一條一條說給你們聽，選出來的團隊對高雄市政根本就不清楚，還坐在備詢台上跟真的一樣，市長率各局處首長來備詢，備什麼詢？對自己的業務也不清楚，去談判的都是敗軍之將，談得七葷八素的。邱副市長，我再請教你，那天我帶你進去看，你有什麼感覺？請說明。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確實，如果能夠直接使用現成的中正路，我覺得那是一個最好的辦法，不過我回來以後，也轉達了這樣的意見，第一、誠如你剛才講的，它本來就是既有的一條道路。

戴議員德銘：

本來就是既成道路。

邱副市長太三：

但是你大概也了解，這個案子為什麼會拖那麼久？因為軍方也有他們的立場，本來他們也有另外一個提案，但是我們認為那個提案更麻煩。

戴議員德銘：

我跟你講，軍方在玩你們，我早就跟你講，軍方在玩你們。〔對。〕第一、對於安全的縱深，你今天退成這樣，他就覺得有安全縱深了嗎？他旁邊的樓蓋那麼高，就有安全縱深了嗎？他兩邊是綠地，中間是一條大道，對不對？我希望你帶動左營的舊部落，能夠讓舊部落活過來，所以，建議你把他的圍牆打掉，把他的防區往左邊移沒有關係，一次協調不成，國父革命還有 10 次，慢慢來嘛！你就先借道。副市長，你先請坐。所以，市政府針對特區，有沒有協調的能力？對軍方、對中油、對台電、對高鐵、對捷運，你們有沒有能力？前兩天，黃石龍黃副議長還在講你們環保局對中油是一點辦法都沒有，你們對他的污染，對他各方面的情況都無解，只會找一些小老百姓開罰單而已，對大的企業只敢拍蒼蠅，不敢打老虎。陳菊市長那天在施政報告的時候，邱副市長你也在，你也答應我，我記得那天好像是 2 月 27 日還是 28 日，還是 3 月 4 日，我忘記了，大概是那附近，你跟我說下個禮拜就有建照，就可以談了，對不對？結果談出來的結果是這樣，是不是這樣子？我們再來看你們談的日程表，根本就是在過招，走程序而已，都已經談好了，都已經定案了，只是把大家騙過來講一講而已。沒有關係，國防部長也換人了，重新啟動、重新再來，老百姓絕對支持你，我絕對不贊成爲了這條道路、爲了新台 17 線、爲了政見一定要這樣做，我告訴你，這是一個錯誤的做法。我希望用既成道路，在這個基礎上再向外擴張，而且要直直的路，不要繞來繞去，然後再跨新訓中心，一路接台 17 線，右轉出去接 2009 世運主場館，讓楠梓右昌地區的居民減少七至十一個紅綠燈，節省上班的時間，加速從梓官、援中港、右昌地區到左營的時間。

其實憑良心講，我在這邊不太願意問你們，因爲我覺得很灰心，問了也是白問，尤其是藍軍議員，問你們都是白問，你們只有拜託預算的時候會來講，其他的根本就不用談。

我再舉一個例子，順便請教一下教育局局長，我當時有拜託你，在世運會主場館旁邊有兩個里－莒光里跟光輝里，我曾經告訴你，你可能也不記得了，你也沒有時間記這個，我們約好了要去看，對不對？我們找個時間，你也不用回答了，因爲大家沒有太多的時間。

最後針對台 17 線，我們做個結論，邱副市長，如果國防部部長換人，我請教你，在你工程還沒有做之前，這一條路能不能請軍方借路？能不能？請回答。我跟你說，就是我上次帶你進去的介壽路口的軍區大門，有崗哨跟衛兵在這邊；崗哨撤走，把這條路打開，讓民車可以經過，然後從這邊右轉，從海軍總醫院、海軍官校這個地方出來接軍校路，可不可以？這樣通行最簡單，就看你們的能力，都不要談工程，就是借路、借過而已。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第一、我一定要跟戴議員澄清，我們一起去看的那個，當時我接到的訊息是副部長下一個禮拜要來，結果沒有聯繫好，因為大家的時間沒有敲定，所以又拖了一個禮拜，才會 3 月 18 日才來。第二、本來我有機會去，但是市長他們後來直接去，所以時間點上，我並沒有矇騙議員，時間上是他們安排的。

戴議員德銘：

你先等我一分鐘，議長，當時他怎麼回答的？你記不記得？你是不是希望他的建照儘快發？對不對？一個禮拜之內，對不對？我們要不要看一下議事紀錄？

邱副市長太三：

對，因為時間不是我安排的，是市長跟副部長安排的。

戴議員德銘：

你安排完了之後，再走過程嘛！結果現在建照下來了嗎？〔現在九個街廓的部分已經在發了。〕對嘛！九個發了嘛！本來三個，現在變二個，就是這個地方，直直經過就是這個地方，〔對。〕沒錯嘛！就是影響到了嘛！不是嗎？

邱副市長太三：

那九個街廓已經發了，剩下三個地方，我現在第二點要向你澄清的就是本來軍方要求的是在更裡面的一條道路，後來他們折衷的結果我不清楚。

戴議員德銘：

好啦！我跟你說，五十步笑一百步，你不要小鼻子小眼睛，我跟你講，高雄市政府的官員……。副市長，如果像你這樣子的話，你就不要再幹副市長了，老是說：「哎唷！我只爭那麼一點點，我又如何如何……。」我跟你講，你如果大主軸拿得準，後面我們可以有一個空間，如果主軸前面就打偏，就沒什麼好談的，真的沒什麼好談的。我問你，在工程還沒有做的時候，這條路你有沒有辦法向軍方借過？有沒有辦法？借路從軍區過去，再從這邊出來，能不能？

邱副市長太三：

我想這要向軍方爭取。

戴議員德銘：

好啦！不行就不行，我跟你說，我還是講一句老話，沒有這種屁股，就不要吃這種瀉藥。

邱副市長太三：

我剛才講的意思就是說如果要的話，就必須跟軍方爭取。

戴議員德銘：

對嘛！借過也不行，更何況你去談判，說要在他的土地上怎麼樣、怎麼樣，才會談成這種歪七扭八的事情。現在國防部長換人了，你們可以重新啓動，商量看看，而且又是貴黨執政，對不對？〔所以我們來努力看看。〕前高雄市長拍拍屁股走了，他當行政院長時也沒推，所以，我覺得很寒心，各位這種團隊辦事的效率，本來是目標設定好的、目標管理好的，你們竟然能夠把目標變、變、變，這是你們最厲害的，最後是騙、騙、騙。

邱副市長太三：

我想不至於會騙，你也知道這一定要跟中央的軍方溝通協調。

戴議員德銘：

是溝通協調啊！問題是有沒有能力去協調，有沒有辦法去溝通，〔對，我們會努力。〕講一句不好聽的，假如沒有貴黨 95 年 10 月 3 日立法院臨時提案，我跟你講，我還要感謝他呢！雖然他民調沒過，但是我非常感謝他，爲什麼？因爲他至少能夠讓你們做，而我呢？則是講死都沒有用的，因爲你們不會重視的，在秘書長那邊，每天都講故事給我聽，三天兩頭就跟我講個故事，講故事講完就結束了嘛！

邱副市長太三：

戴議員，你的反映與建議，我們絕對有遵照積極在做，但是因爲有太多議員都同時在做關心……。

戴議員德銘：

我剛才已經唸了八個了，請坐。我再向你唸一個，這是額外補充一個，我所尊敬的一個主委，叫做趙文男，他現在任職兵役處處長，大家都知道我是眷村所選出來的民意代表，跟我在一起的幾乎都是眷村的老長輩，他們跟我反映說：「哦！這個主委好耶！能夠從民進黨黨部出來，負責兵役處，從黨職到公職。」以前蔣介石時代是黨政軍一把抓，他現在也是在民進黨部任職過，是「黨」，現在是「政」，現在在市政府工作，是「政」，而在「政」裡面又負責跟「軍」有關的業務，所以，我說他是集三千寵愛於一身，黨、政、軍他都曾經玩過但是很抱歉，在他手底下有一個「眷村服務中心」，是本來要參選高雄市市長後來退選的陳前代理市長其邁當時高興地去揭牌的，揭牌那一天是 4 月 1 日愚人節，我也跟著他像傻瓜一樣去揭牌，後來呢？「眷村服務中心」要錢沒錢，要人沒人，我看這個單位乾脆裁撤算了，苦啊！可憐啊！講一句不好聽的，眷村沒有什麼事情，有的只是路樹問題與火災問題，可是別人跟我講，沒有選票就沒有建設，英文說：「No Student, No School」沒有學生就沒有學校。同樣道理，沒有選票就沒有建設，這是眷村最悲哀的。而且你們還能發揮巧手，思考到讓黨裡面的主管來市政府掌管兵役業務也算了，還能夠掌握「軍」，陳市長在施政報告說要用人唯才、在地性、前瞻性、宏觀性，這些我們都看不出來。我不

曉得在場的市府團隊，到底要把我們高雄市帶到哪裡去，還是要把這一群人送到遺忘的一角，讓他們自生自滅算了，我看不懂。

所以，我為什麼說民意代表悲哀？因為所有的建議不管是水肥廠、污水處理廠、翠華三期、新台 17 線、眷村文化館，尤其是眷村文化館，八年抗戰都勝利了，從民國 88 年我第一次總質詢到現在，都還沒有做好，還告訴我 12 月就要開館了，然後把所有收集史冊，各方面的耆老座談是包給舊城文化協會。所以我真是佩服你們，佩服得五體投地，不過這八年來也和貴黨的議員和官員學習了不少東西。真的，人家說：「民進黨執政，品質保證。」我看不是品質保證，是亂七八糟。這個「烏龍繞桌」很有一套，我們認為的大事情，說不定是市民的小事情，我們把它當成大事情來辦，民意代表的建議，你們看一看回了可笑的答文，邱副市長，改天我拿給你看，真是可笑到了極點，啼笑皆非，民代的名字也寫錯，日期也寫錯，甚至裏面都發局還告訴我那圍起來是幹嘛？就這一塊啊！除了貼公告之外，還告訴我裏面還養草，養草養了這麼高，那時候是可惡的陳添進局長。還有就像當時台鐵地下化，我們高市政府爲了什麼不反對，爲什麼要從葆禎路開始，講好了每個人都知道要從高鐵站體開始，而且爲了這個事情，葉代理市長還借了陳漢昇還是藍星木的時間，罵我還可以罵七、八分鐘，到底誰對，因爲真理只有一個嘛！到底他對還是我對，本來就從站體接出來的地下化，這樣可以省很多時間，省很多的人力、物力。你們不是啊！好好的可以談判，偏偏你們要花 12 億。另外，我再請教邱副市長，爲什麼都是這些老題目，從你們的聯絡員來問我，我說我沒有新題目，講新題目也沒有用，這群團隊和他講多也是多講的，浪費口水，就把舊題目拿來冷飯炒一炒算了，對你們沒有期待、沒有希望。因爲我來自眷村，你們不會對我覺得可能有選票增長，不會的。我們心中也很清楚，對你們做事方法我也不認同。邱副市長，你做過檢察官嘛！我請教你，如果一個建商，廣告不實，誇大的廣告，有沒有構成詐欺罪？比方說，我這邊要賣個建物，廣告中可能說這裏面有假山；可能有小橋流水；可能有 SPA；可能有……，可是蓋完以後卻沒有，有沒有詐欺？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基本上是這樣，廣告不實它大概會涉及到兩種不同的情境，不同的處罰。一般是屬於廣告部分的管理，如果沒有達到使人陷於錯誤因而交付財物的話，它是單純用廣告不實來處理；那如果是使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的話，基本上會構成詐欺罪。

戴議員德銘：

構成詐欺嘛！

邱副市長太三：

對，兩種不同的層次。

戴議員德銘：

請坐，我向各位報告。這有一個最大的詐欺集團－高雄市政府國宅處，這是最大的詐騙集團，我不會騙你，警察局可以抓，爲什麼？國宅條例，我能不能請教邱副市長，不要好了，請你後面那個最喜歡笑那一個，還是研考會好了，國宅每一戶以幾人算？

主席（莊議長啓旺）：

許主委，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向議員報告，這個部分我不清楚。

戴議員德銘：

不知道，請坐。我們眷村，兵役處趙處長，你經營眷村，國宅你知道嘛！國家的國，國宅條例裏，每一戶以幾人來計算，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趙處長，請答覆。

兵役處趙處長文男：

不知道。

戴議員德銘：

不知道，請坐。民政局局長，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陳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這個我不知道。

戴議員德銘：

不知道嘛！警察局知不知道？

主席（莊議長啓旺）：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不知道。

戴議員德銘：

請坐。警察局我再向你檢舉，議會列席官員是全高雄市最大的搖頭族，每個都不知道，爲什麼都不知道，每個都不知道在搖什麼，用藥是吧！每天搖，爲什麼不知道，一問三不知啊！研考會不知道、民政局不知道，都

不知道嘛！難怪嘛！詐欺集團的嘛！國宅規定每一戶應以 4 人計算。那麼在整個翠峰、翠華一、翠華二社區裏，這邊有 2,585 戶，超過一萬人，按照國宅條例裏面應該配置什麼？應該配置托兒所、學校、市場……很多。超過 5,000 人就要配置的，今天政府不蓋了，我只告訴居民說，三期我蓋，很多活動的空間都在三期。邱副市長，我是不是能再請教你，你知不知道翠華三期擺在這邊擺多久了？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我想絕對超過兩年以上了。

戴議員德銘：

好，你請坐，我們又不是玩樂透。誰知道的，張豐藤張局長知不知道，都發局不要問他啦！那是他的主管業務。文化局，我看你在那邊很無聊，知不知道？捷運局、建設局知不知道，知道點頭，不知道搖頭，知不知道，不知道；教育局？幾年？我跟你說，今天大樂透上看 4 億，你不用來猜。所以我要向警察局長檢舉，都是搖頭族，全高雄市最大的搖頭族都在議會，每天搖，問了什麼都不知道，不知道坐在那裏幹什麼。這塊地當時是在果貿基地換過來，海勝里換過來的，這個已經二十年以上了，這邊之前是人家丟廢棄土的，然後 83 年開闢了翠峰、翠華一 88 年、翠華二 89 年，統統蓋好了，分很多廠商來蓋，現在只剩翠華三期，現在說國宅停建。我請教邱副市長，我們的翠華三期何去何從？而且我向你報告，你們之前都發局有個叫吳孟德吳局長，他的巧手更厲害，他現在把它變更為「住四」了，我們都不知道，就把它拿去賣了，你們這麼會花錢，這些東西倒出來賣。做個新台 17 線要 12 億，對不對？翠華三期何去何從？你們這些詐欺集團的，你要不要給老百姓一個交代，綠地、市場、停車場，你們講了，一、二期雖然蓋得密一點，怎麼又怎樣，三期，所有的都在後面，好酒沈甕底啊！要不要回答，還是不要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我想戴議員也了解，目前該地已經簡單做綠化草地，〔簡單做？〕對，目前已經做的。其他的部分，目前還在都市計畫研議中。

戴議員德銘：

那研議是傾向怎麼樣？

邱副市長太三：

基本上是由都市計畫組專案小組他們去做一些未來可能的研議，研議之

後再做進一步的討論。

戴議員德銘：

好啦，我告訴你，我已經帶你去看了。來，這塊地的前面有方塊、方塊、方塊，前面有護城河、護城河，對不對？這什麼，左營舊城嘛！裏面還有一塊我給你看過，也是公園用地嘛！對不對，然後研考會主委，外興隆營區在這個的後面，這個後面的「勤」，要勤快、要讀書、要用功，「勤」，那叫外興隆營區。再告訴你們一個笑話，外興隆營區下面有參將公署，我請教文化局局長，有沒有？你們現在在幹什麼？

主席（莊議長啓旺）：

王局長，請答覆。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謝謝議長，向戴議員報告，它是舊城遺址，現在我們做……。

戴議員德銘：

有啦，那是講了參將公署，以前你們那個管他也靈，管不好也不靈的那個管碧玲，一天到晚都在講那下面有參將公署，他連西門、東門在哪裏都搞不清楚，做什麼文化局長，自以文化人自居，用文存法來保護，對不對？塵歸塵、土歸土、政治歸政治嘛！對不對？演唱歸演唱、造勢歸造勢，這不都是你講的；不都是你，不是這樣嗎？我有講錯嗎？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戴議員，後面那些話我沒有講過。

戴議員德銘：

塵歸塵、土歸土、政治歸政治、文化歸文化，〔我只講到這邊。〕所以說文化中心的事你講一堆嘛！不是有游錫堃下來造勢，跟你又沒關係了。對不對！一推二六五，這誰都會啦！好官自我為之，在這議會反正又沒有多少時間，又要結束了，做不做在你們嘛！我就跟你講，參將公署，下面到底有沒有，給老百姓一個交代，因為你們在妨礙眷村改建。請坐，我不是有意責難你，但基本上你們之前有個案子，你來當了主管就必須要了解，你不要和杜正勝一樣一推二六五，什麼都不知道，弊案發生了，說不定口袋麥克麥克，我不知道啦！不能說你做主管的統統都不知道，高雄市的官員也很悲哀，有幾個特區，像中油、軍方、捷運、高鐵都不能碰的。今天其實我剛剛有和議長聊，本來是想請我們林局長出去涼快涼快的，因為你不只失言而且你失德，你很多東西沒有堅持，你的專業你都丟垃圾桶裏去了，你很糟糕。另外邱副市長也是一樣，你去看過了，人家說：To see is to believe！應該要做堅持，好的要做堅持，為老百姓好的，為市政府省錢的，必須要堅持。雖然政府本一體，但是該我們市政府的，不影響你防務的，互通有無的，本來就要去做，你們搞了個四不像，實在不像話。這

不是我在說你，將來有一天後代子孫一講，哇！那當時誰搞的一陳菊，沒有看過那種東西，去規劃出來這條子宮外孕的道路，兩邊一邊一國，這邊走軍車，那邊走坦克車，這邊走小轎車。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還有林局長，針對我們戴議員所提新台 17 線的問題，我希望你們拿出魄力。

戴議員德銘：

本來就要這樣子啊！

主席（莊議長啓旺）：

我跟你講關於我們高雄市光榮碼頭的事情，爲什麼光榮碼頭十幾年沒辦法拆除，那時候我一直和市府團隊建議，包括我們謝市長去當行政院長的時候我也去請願，他們是說我去踢館，希望把這件事情趕快解決掉，結果一直拖，拖到其中有一位市長，我和他溝通好幾次，我說：「你應該拿出魄力，假如你不再拿出魄力，我就會比照以前我在抗爭水泥槽的時候，我會封鎖 13 號碼頭道路進出口。」我一直給他下達說：「我希望你在近期內絕對要完成。」結果這位市長，我稱他是有力人士，他答應我三個月把它完成，結果真的三個月完成。那時候爲什麼沒辦法來處理 13 號碼頭，因爲 13 號軍用碼頭，原來是國防部所興建的，他們一直要求市政府要給他們 40 億到 50 億的補償金。那新台 17 線也是類似這種情形，我希望市府團隊應該拿出你們魄力，哪有說一個道路是一邊一國，我覺得在我們民主社會是講不通的。我希望能拿出魄力，假如他不願意配合戴議員所提的整個路線，很簡單嘛，第一、我們也不配合他們所謂都委會重新規劃的變更，我們不需要去配合。第二、戴議員很有能力，他可以做一些圍堵的工作。我真的希望能做個參考，13 號碼頭從無到有，真的三個月就解決了，又不花一毛錢。我希望市府團隊應該拿出魄力，整個新台 17 線，我希望你們現在的所有規劃路線要重新思考、重新規劃，我做以上的建議。

戴議員德銘：

好，謝謝議長幫我讚聲，憑良心講，你是因爲完成了那 13 號碼頭，不然你怎麼會做議長呢，對不對？是因爲你有完成才可以做到議長嘛！所以你現在來讚聲比較有力，因爲這些官員對我們這種不理啦。所以，我曾講過，你如果再用這種態度，不只對我，我們有 44 位議員，不管是執政黨或在野黨都一樣哦！要把他們的精神，把他們代表的民意牢牢地記在腦筋裏，每個官員都能身心緊張起來，真正替老百姓做些事情，這是我質詢的一個重點。

那最後只剩 4 分多鐘，我請教交通局局長，裁決所你知道嗎？我們一般在被警方交通大隊開單之後，老百姓要去繳罰款，警察的交通大隊是業務

單位，做業務的是徒弟，你們收錢的是師父，爲什麼？要繳錢嘛！你開開單可能吵吵鬧鬧，或找民意代表關說，或怎麼樣囉囉嗦嗦講，最後還是要繳錢嘛！對不對？裁決所一定要叫你繳錢，可是這裏面有一個流程很奇怪，當我去申訴的時候，你們裁決所就把申訴單交回到交通大隊，或者交到警方的分局及各單位，他們一定有回函嘛？對不對？哪一個人會承認他自己錯，他都不會錯的啦！都老百姓錯啦！另外，這邊還是高雄市的治安，至少我還站在這邊，沒有像吳善九這樣「砰」被人家打掉。蔡局長，我希望你們警察局在真正落實治安的時候不要有做秀的心態，治安一不好，然後拿一些假數據來騙老百姓。再來，一講到治安的問題，馬上就是臨檢這個、臨檢那個，帶來的馬上又放出去了，沒有什麼意義，高雄市安和樂利是我們整個市府團隊通力合作。當然今天陳菊市長身體微恙，沒有辦法來，我也希望身體好了以後，能夠專心市政的每個建設，把一些當時謝長廷在講吳敦義的沈痾，其實憑良心講到現在還是很多，但是現在只剩兩分多鐘，不好講。那我們來講，剛剛談了這麼多的問題，包括我們的廢水處理廠、水肥廠、翠華三期等很多，最後我還是希望張局長你的水肥廠遷廠不要跳票，不然你搬到他們福山里那邊自己住住看。因爲水肥廠這種東西，在我印象當中，已經很多縣市沒有水肥廠，有的可能在鄉下隨便排放掉了，有的都市進步了，就丟到污水處理廠，爲什麼？經過下水道就處理掉了，它只要再加個投入口就 OK 了。但是你們在興建污水處理廠的時候爲什麼不加這個設備，這麼簡單的設備，把所有的水肥車，高雄市一天大概 10 萬噸，張局長，是不是 10 萬噸，將近嘛！就運到新建的污水處理廠，投進去就結束了，不做爲什麼不做，水肥廠旁邊這麼多的大樓，旁邊還有我們的養工處的單位，旁邊還有瀝青混凝土拌合廠，那個都要遷掉，爲什麼？老舊的設備，在都市的中心，尤其北區這種中心拿掉，那個土地拿出來之後還可以拿去賣錢。那麼時間又到結尾，各位政府官員，你們這節又快下課了，反正我講我的，你們做你們的，不過我這個人沒有別的長處，就是會追蹤，你不講、不做，我下次還是問這個，我每天講，對不對。那下次就沒有那麼好運氣了，林局長，就沒有說你出國不出國，我就請你出去了，不是出國哦！所以說，今天在整個議場當中，我們要表達的就是說，民意代表受尊重，不是給我什麼好處沒有，替老百姓做點事情，真正重視民意代表的一些反映，不要去搞那些政治的東西，搞一些時事，辦一些時事，做一點真正老百姓……。

主席（莊議長啓旺）：

好，休息十分鐘。

主席（莊議長啓旺）：

繼續開會，請梅再興議員發言。

梅議員再興：

議長、各位市府官員，我們議會同仁，還有媒體的小姐、先生、市民朋友，大家好！今天很高興，第一次來總質詢，但是很遺憾，因為以前我當過兩屆議員，每次總質詢市長都會親自出席備詢，這次沒有，我們希望下次能夠看到他，市民有很多看法，請假請愈久，外面的流言就愈多，我們也怕很多市政沒辦法推動，邱副市長，你很清楚，你是代理市長，高雄市你並不是很清楚，所以很多事情，我講難聽點，你也不敢做決定，而市長在醫院裡面，很多事情他也不是完全的清清楚楚，起碼他不能到民間去訪問去看看等等，我們真的很希望，陳菊市長早日康復，邱副市長，你不要背這麼重的責任。

今天，我要談一個很重要的主題：就是高雄市被邊緣化了，成為三流的城市，台灣也被邊緣化了，被邊緣化的證據在哪裡？第一個，台幣大貶，進口物價漲、漲、漲，什麼都漲，進口牛肉從去年到現在，漲了一倍。當個官員，如果家庭主婦的菜籃子有風暴，這樣的官員該打屁股，若是這樣的情形再延續的話，這樣的執政黨、這樣的官員都要下台一鞠躬，什麼都漲，只有薪水不漲。邱副市長，你看看，阿扁上台之後，我們新台幣貶得這麼厲害，紐幣漲了七成多，歐元漲了六成多，澳幣漲了五成多，加幣漲了將近五成，南韓圓漲了三成，我們最瞧不起的泰國銖也漲了二成六，新加坡幣漲二成二，馬來西亞幣、人民幣也都漲，連印尼盾也漲，這些都比新台幣有價值，真的很丟臉，什麼東西都要漲。東西漲，利率又低，老百姓就拿錢去存外幣，在台灣，國人存外幣存款有 3 兆多元，為什麼？存美金有 5%，存歐元也有 4%，存紐澳幣也有 5%，存台幣就只有 1%、2%，台幣貶，利率又低，當然只有存外幣嘛！這個跟信心沒有關係，這個跟荷包有關係。國人投資海外的資金有 2 兆 6,814 億元，在今年第一季，只要是募集海外的所有股票基金跟債券基金，每一檔都募到爆！信託資金投資海外淨額，也是節節在高升，一個季都有 1 千多億元到 2 千多億元，在投資海外基金。國內生產毛額也是年年敗退，阿扁執政時，國民黨留給他的 GDP 有 3,213 億美元，執政之後，要到第四年才打平，第五年才趕上一點點。台灣是海島型的國家，賴以生存跟發展的是依靠出口貿易，2000 年時仍是四小龍之首，現在卻淪為四小龍之尾。我們的出口貿易及排名，輸韓國、香港、新加坡，而且輸很多，跟韓國比外貿總額輸了將近 1 千億美金，南韓跟美國現在又有自由貿易的協定等等，他們很多的機械出口，還有電子產品出口都免稅，而且稅率非常的低，但是台灣呢？南韓是個體經濟，國民所得在 93 到 95 年，平均每年的升幅 8%，但他們出口還是很暢旺，一般來講，幣值會貶，出口會暢旺，他們很奇怪，幣值漲，出口依然暢旺，去年他們的 GNP 國民所得，已經比台灣多出 2 千美元。阿扁執政時，國民

黨留給他的，個人所得比韓國多了 3 千多美元，到了去年底我們輸韓國 2 千多美元，這幾年都沒有動，搞了四、五年，到了第四年還是輸，第五年 2005 年才開始追上 2000 年的 1 萬 4,519 美元。

高雄港曾經是世界第二大貨櫃港，當時我們好風光，當時的七賢路車水馬龍，遊客不斷，現在卻冷清清，議長，這真是很悲哀！2005 年落到全球第六名，邱副市長，你看看，我們現在第六名，輸新加坡、香港、上海、深圳、南韓釜山。而且我們的貨櫃量是衰退的，跟去年比負 2.5%，荷蘭鹿特丹、德國漢堡跟杜拜都兩位數字在成長，馬上就要追上我們台灣高雄港，情何以堪！即使預測今年跟明年，依然不被看好，四小龍中，我們還是最後，國際貨幣基金跟亞洲開發銀行，是亞洲及世界上最有權威的兩個金融機構，邱副市長，你有什麼看法？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議長，梅議員，真的很感佩你，對於台灣整個經濟問題的研究跟理解，誠如你所提到的，台灣未來整個經濟的發展，我相信政府應該抱著戒慎恐懼這樣的一個態度，來因應已經面臨到的這些問題，不過，對於一些數字的解讀，可能十個經濟學家，有十一種的意見，你剛剛提到的一些數字，確實是該去檢驗，有些數字也值得大家來做參考，譬如說，台灣目前在全世界的外匯存底還是站到第三名，或者是第四名，我的意思是，中央銀行總裁他會根據到底我們升值或貶值，對於我們的外銷是有利或不利，他會去做一些權衡，因為升值的太快，可能對我們出口的競爭力也會不利。

梅議員再興：

邱副市長，我跟你講過了，韓國韓幣升值，出口依然很暢旺，國民所得一樣比台灣高，我覺得今天不是在強辯。無能是事實，要好好去檢討，數字會說話，那個不是重點，今天的重點是高雄市長久以來，是僅次於台北的第二名城市，但是在這些主政者過客的心態下，沾個醬油就走，把高雄市當成旅館，睡過就走了，他們因為志在中央，又加上無法建立核心產業的戰略目標，高雄市已被台中市追過去，成為三流的城市。

我們先看第一個指標房屋的價格，世界頂級的豪宅在倫敦、紐約、巴黎、香港、首爾、上海跟台北，說明了這些城市的富裕跟驚人的消費能力。這是政大房地產研究中心跟國泰建設他們做的，台北市房子包括新屋跟中古屋，台北市一坪土地 1 到 3 月平均房價 46 萬元，台北縣就不用講了，台中市 13 萬元，高雄市 10 萬多一點，我們輸台北，只有台北的四分之一，台中市也比我們多三成，更值得大家憂慮的，副市長，你看三十天的銷售率，高雄市是最後一名，我們只有台中的一半，台北市更不用去跟它比了，4

月份的中古屋均價，台北市都差不多 30 到 40 萬元，台中市美術館 20 萬元、西屯七期 23 萬元、中科水滸 10.2 萬元、北屯 8 萬元、高雄市 8 萬多元，最多 9 萬多元，這是住商不動產公司的統計資料，是具有權威性的，他們在全國都有連鎖店。再來這是永慶房屋的資料，永慶跟信義、國泰都是在全國有銷售網的，你看看，我們還是輸台中，我們雖然有進步 9.0，台中是 9.6，台北就不用跟它比了。邱副市長，我把研究報告唸給你聽聽看，高雄市有成長，成長是什麼原因？高鐵確實促成不少北部的民衆南下來投資，目前高雄這波買氣，主要是靠台北北部投資動能在支撐，說白一點，就是投機客，邱副市長，晚上你到凹仔底那邊去看看，美術館那邊看看，都說銷售量有七、八成，很奇怪，晚上卻烏漆一片，這種東西是泡沫，很危險！當有天不好的時候，他是第一個落跑。報告裡又建議，高雄房市整體的買氣，除了北部投資動能外，尚需要提振自身內需的首購及換屋之需求，換句話說，要提振高雄市內需的市場，副市長，有什麼辦法？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一個房地產如果要持續的成長或者穩定，誠如你剛剛所提到的，確實是需要在地動能夠，才有辦法，單純靠你剛剛所提到的外地客，坦白講，可能不是一個長久之計，這點我相當的同意，所以我們高雄市政府目前來講，就是想要營造一個比較適合人居的生活環境，我們也希望每年都有一些重要的交通建設或公共設施的興建，剛剛你所提到的這幾個地區，我認為年底捷運通車後，對於周邊房地產多少有支撐的力量。

梅議員再興：

我再唸一段給你聽聽看，他們對台中市房地產所做的分析，台中市本身軟硬體公共設施逐漸建置很完備，如戶外圓形劇場、親子公園，增加的新綠地及休憩場所，再加上台中市國際標準棒球場、台中大都會歌劇院、捷運路線重大工程將陸續開工，還有台中市的房地產，在台資回流及港資的加持下，以及中科員工暢旺的購屋需求來看，中科院附近房價每坪都超過 20 萬元。

邱副市長太三：

所以，我剛剛跟梅議員要報告的就是說，我們也朝著這方面，無論在交通設施或公共設施上面，我們都在做努力。第二個部分，就是你提到產業的部分，怎麼去加強。

梅議員再興：

謝謝，請坐。我們再看看，副市長，我們實地去拍攝。高雄市的空屋，在市區內，我們還不敢到前鎮、小港區去，我們在市區內拍攝，中華路、

中正路、中山路，我們只取三多路到五福路這一段，就有上百家，中正路從議會到高速公路的交流道，加起來差不多有 100 家，議長，我看高雄市全部加起來差不多 1,000 家，這是高雄市的門面，竟然生意這麼難做，中正路捷運在施工，生意根本沒辦法做，這些人叫苦連天，有的店面出租租金只要 1 萬元，二、三個月沒有人來問，大家都說這種地方要怎麼做生意？捷運施工，他們真的很可憐，未蒙其利，先受其害！邱副市長，你要多關心這些老百姓。我們也去台中市拍攝，台中市文心路的空屋情況，副市長，差不多 8：2，我們 80 家，他們差不多只有 20 家，景氣差在這裡，不要跟台北比，台北市要找個店面做生意，根本找不到，你到忠孝東路去看看，租金還年年漲，每次要換約就一定漲價，讓我們最難過的，台北市不要比了，我們跟台中市比，他們 95 年地方稅第一季收了 15.39 億元，今年第一季收了 25.5 億元，增加了 10 億多元，成長率 66%；高雄市 95 年第一季收了 18.9 億元，比台中市多了 3 億多元，到了今年第一季，我們居然輸給台中市 5 億多元，雖然我們有成長，卻是低度成長，台北市是中度成長，台中市是高度成長，一個省轄市，人口只有 100 萬人，它的貨櫃港也只有大約高雄市的八分之一而已，但是我們卻和人家差這麼多，為什麼？稅捐處蘇處長進步兄，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蘇處長，請答覆。

稅捐稽徵處蘇處長進步：

高雄市從 91 年以後，到 94 年都有成長，台中市的成長應該是中科的效應，我們也不錯啊！92 年……。

梅議員再興：

你不要講 92 年講現在，你說不錯，這個能看嗎？比較之下不能看啦！

稅捐稽徵處蘇處長進步：

我們有在緩步成長……。

梅議員再興：

沒錯，我們是低度，但是人家是高度，人家在飛了，我們還慢慢在走路，好好去檢討。雷大局長，你有什麼看法？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雷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的確啦，我們必須要再努力。

梅議員再興：

數字會講話，這不是瞎編的。你看，台中高度在成長，今年的地方稅比去年多了 66%，它的規模比不上高雄市，它的人口 100 萬，我們人口 150

幾萬。

統籌分配款，93年我們比台中市多300多億，94年多130億，95年多340億，雷局長，它的統籌分配稅款和補助款加起來三年的平均是高雄市的四分之一，但是人家建設得這麼好，房地產一直在飆漲，稅入也大幅提高，邱副市長，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台中市因為中科造成它第六期、第七期的土地高度的……。

梅議員再興：

我們有這麼多統籌稅款和補助款，我們也不一定要靠中央，我們也可以自己搞啊！一年比人家多了300多億，很丟臉耶！

邱副市長太三：

我想不會啦！高雄市由於它的面積，這是要整體考量的。

梅議員再興：

再看看高雄市的自殺通報率是全國第一名，比台北市都高，台灣每十萬人的死亡率這五年的平均值是14.86%，2005年總共死了4,282人，高雄市16.74%，超越台灣省的平均值，是全國第一名，台北市比高雄市少3%，台中市又更低了，這是衛生署的資料。

根據中央研究院經研所所長管文閔的研究，失業率每提高一個百分點，自殺人口會增加520人，而大部分最後會保留50元買木炭燒炭自殺，依此類推，高雄市若發生上述狀況，會增加39人燒炭自殺，我們進入了「炭50」的社會嗎？勞工局局長，高雄市的勞工有多少？這問題要如何處理？

主席（莊議長啓旺）：

鍾局長，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高雄市失業率現在是4.2%，勞工人數是67萬。

梅議員再興：

增加1%就不得了，局長，這些失業勞工要如何處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針對失業勞工，我們今年開辦了31個職種，我們希望透過職場的訓練配合社會的脈動……。

梅議員再興：

有沒有失業救濟金可以領？〔有。〕是失業給付嗎？〔是。〕什麼叫失業給付？我在工廠工作，工廠快倒了，去向中央勞保局申請失業給付，這是失業給付。但是大學畢業沒有工作的和中年以上沒有工作的一大堆，他

們沒有錢生活，連吃飯、小孩教育都有困難，這些人怎麼辦？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勞工局對於單親媽媽或中高年齡的朋友，我們除了有失業的創業貸款之外，行政院勞委會也有一個創業的方法……。

梅議員再興：

那為什麼會有這麼多人去自殺？我現在是講失業救濟金，你說創業貸款，我告訴你，貸款要創業，沒有那麼簡單，沒有專業要做什麼？借愈多將來還是要還的，本來只有憂鬱症，拿了這筆錢做生意失敗，可能真的要買 50 元的炭去自殺了。

代理市長，高雄市難道不能像國外一樣，對於這些沒有工作的三個月、五個月讓他們一個月領七、八千元，限期三個月至五個月，讓他們暫時去維繫這個家庭的開銷，如果有 39 個人要燒炭自殺，就是 39 個家庭的悲劇。邱副座，你今年送來的追加預算不能看呢！光是委辦費用、宣傳費用、補助費用就要兩億多，這個錢如果能給這些沒有工作的勞工朋友暫時緩一緩，讓他們不要去走絕路，可以嗎？副市長，你有沒有什麼辦法。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高雄市的失業確實是一個多面向的問題，以經濟的因素占比較高的比率，我們目前有多種方式在處理，除了勞工局剛才提到的失業給付以外，我們也希望給他們做第二專長的訓練，讓他們能再度就業。有關緊急和危難的部分，社會局也有編列多元就業方案相關的……。

梅議員再興：

你不要在這裡瞎扯，沒有管道，沒有門路啦……。

邱副市長太三：

我們可以請社會局針對急難的部分，以後我們在未來委外的很多方案，我們要求他們要僱用一定比例的單親或是中低收入戶，這些是一個配套。

梅議員再興：

你對高雄市不太了解，我覺得市政府要把自治條例送來議會，看一年我們編個幾億給這些失業和中高年沒有工作的，我們議員都很清楚，履歷表壓得我們喘不過氣，以前都說要去市府工作，現在是只要有工作就可以，1 萬、2 萬都無所謂，這真的是很嚴重，所以要有一個失業給付的自治條例，譬如大學畢業找不到工作，暫時給他三個月讓他能周轉一下，然後再加以訓練，不要用信用卡去借錢當卡奴，應該要這樣做，錢花在這上面，議會一定會全力支持你們。

邱副市長，我不要跟你談發展經濟或戰略，我只要講策略，我不相信什

麼戰略，因為謝長廷當市長時我聽太多了，講得口沫橫飛什麼海誓山盟，結果拍拍屁股又回台北了，高雄市還是口袋空空，最多過年看個煙火，就是這樣而已。所以我談的是戰術、策略，短時間要去做，打高空，那已經過了，沒有用啦！

第一、要開源，運動彩券的發行，商機無限，一定要爭取到，因為是「資格標」，不是「價格標」。

這是體委會所預估的，台灣的運動彩券有 40~80 億元，系統商比較樂觀，因為他們對實況比較清楚，有 150~200 億。我們看看香港的足球運動彩券，2004 年 161 億港幣等於 692 億台幣，2005 年幾乎增加了一倍。新加坡這麼保守的國家也發行足球運動彩券，2004 年 250 億，2005 年有 320 億。爭取運動彩券的優點，因為我們有個王建民、郭泓志和曹錦輝，「台灣之光」王建民指甲斷裂，我看每台電視都報導了七、八分鐘，比阿扁總統還風光，連修指甲都有記者報導，代理市長，這契約一簽就是五年。

帶動運動休閒產業，商機有 5,000 億，根據外貿協會副秘書長葉明水之評估，美國一年有 2,000 億美元的商機，日本一年有 4,400 億日元的商機。

我們再看下一張，什麼樣的運動休閒產業、運動賽事，一比賽又有表演又有顧問團、媒體又傳播，體育場一些專業的設施，還要再訓練，然後你看運動類的又有爬山等等，還有醫療保健，因為運動會有傷害，以及運動用品的批發，如體育用品、運動服飾還有運動紀念收藏品，這個商機真是無限。王建民是美國勝投第一名，我相信他的運動產品可以賣得嘎嘎叫。發行運動彩券帶動高雄發展的股票，高雄已經快要在台灣消失掉了，所謂的高雄概念股如高雄銀行，這幾年來買高雄銀行股票的人都很悲哀，都不會漲，16、17 元，到 20 元就又跌下來，王董事長，對不對？

主席（莊議長啓旺）：

請王董事說明。

高雄銀行王董事長高津：

股價是有下跌也有上漲！我們比較關注的是在體制上和營收上能不能改善。

梅議員再興：

不要說比「國泰金」要高，國泰金是 70 元，那是一個概念，要有一個夢嘛！今年 8 月中央成立運動彩券籌備小組要來甄選，現在是 5 月底了，只剩兩個月，明年第二季正式發行，而且一簽就是五年，有意參加發行的金融機構都有來頭，有中信金的辜家，有富邦銀的蔡家、有台新銀的吳家，還有代表高雄市政府的高雄銀行，如果爭取不到，代理市長雖然不必切腹自殺但是要引咎辭職，高雄銀行的王董事長和莊總都要引咎辭職，副市長，你有沒有信心？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前幾天黃紹庭議員在市府開源的部分也提供這樣的建議，我們在3月份時就有請高雄銀行做過這樣的評估，高雄銀行過去也有類似這樣的經驗，……。

梅議員再興：

兩次要爭取「大樂透」的發行權都損龜。

邱副市長太三：

我想大家都有看到，因為有人低價搶標，結果造成他們現在經營上有些困難，我們也知道哪一家銀行，就不用明表了，我知道王董和莊總都很審慎在評估，去年也盈餘5%左右，雖然我不太滿意，但是在台灣金融不穩定的狀態下，我還可以接受，否則卡債一大堆虧損的話，反而造成高雄市民的質疑，雖然股票的營業量不是很大，這是可以再加強的。

梅議員再興：

國泰金五、六十元，現在漲到七、八十元，這是事實啊！我問你，這三家都有來頭，跟阿扁的關係也都非常好，你有沒有信心？這三家銀行你都認識，你當過立法委員的。

邱副市長太三：

高雄銀行也很積極的在找合作團隊。

梅議員再興：

我給你具體建議。聽說陳菊市長下星期要出院，我們要組一個請願團去台北找張院長。

邱副市長太三：

市長在前天已經跟院長做過請託了。

梅議員再興：

張院長答應說要爭取，更重要的是要去總統府見阿扁，我相信在養病中的陳菊市長有這個誠意、決心和魄力帶我們去爭取，我相信阿扁會把體育彩券給高雄市，這是一個資格標，和價格都沒有關係，跟權利金出多少都沒有關係，你能不能去轉達？我們是很好意要為高雄打拼。

邱副市長太三：

市長也很注重，上個禮拜總統和院長去探望他時，他都親自拜託過他們，兩個禮拜前我和財政局長也到過財政部。

梅議員再興：

這三家都是大的金控，嚇死人，一年都賺好幾百億，實在嚇死人，這些事你也知道嘛！對不對？

邱副市長太三：

高雄銀行已經很積極在籌備當中。

黃議員紹庭：

邱副市長、財政局長，既然高雄市這麼窮沒錢做建設，對於梅議員和本席上次提的運動彩券的事，我希望邱副市長跟陳市長，千萬不要太忽略。爲什麼 88 年的樂透彩券發行機會被台北市搶走？難道當時高雄市的條件不夠好嗎？所以你不要掉以輕心，到時候如果運動彩券發行權又不見的話，看你跟陳市長怎麼向高雄市民交待。

邱副市長太三：

上禮拜陳市長已經當面跟總統、張院長談過這件事。

梅議員再興：

屆時運動彩券一發行，這個數字是上千億的，它真的可怕；而且我剛剛已經分析的很清楚，它將帶動周邊的休閒、運動產業的蓬勃，不得了啊！更何況王建民也是南部人。

邱副市長太三：

所以市議會也委託王建民做代言人。

梅議員再興：

對啊！所以你要積極去爭取，不是嘴巴講而已，因爲光嘴巴講沒有用，你要有行動啦！

邱副市長太三：

我們確實有在行動，我剛剛也說過，陳市長已經有跟總統、張院長拜託，我跟雷局長還到財政部去……。

梅議員再興：

邱副市長，如果你沒有爭取到運動彩券發行權的話，你要不要引咎辭職？請回答。

邱副市長太三：

關於這個部分，我一定會向市長請示，再由市長作裁奪，因爲我的努力，我相信市長都很清楚。

梅議員再興：

邱副市長，這個體育彩券的利益很驚人的，在上週四（5 月 24 日），刑事局南部的打擊犯罪中心與高雄市調處破獲台中縣、市及屏東最大運動簽賭站，國內外職棒及職籃均可下注，賭資每天約一億元。

邱副市長，這個數字實在驚人，真的是天文數字，可見賭博的人很多。如果我們把它用合法方式來經營，而且只要賠率不要差太多的話，我相信對高雄市而言，真的是敗部復活。我語重心長的跟你講，市議會的議員不分黨派跟議長、副議長都聽你的指示，我們不出國也沒關係，什麼時候我

們一起去總統府、行政院請願？替高雄市爭一口氣啦！讓人家這樣搞下去的話，高市會沒有救啦！高市雖然是院轄市，它原來是資優班，現在卻在牛頭班裡，你們還不好好再去爭取，我可是好話講盡了。

其實我們也不需要講這麼多，邱副市長，我是憑良心，因為我覺得當政治人物要憑良心做事，不要分黨派，我們只爲了這塊土地好。況且我們是在這裡土生土長的，我們跟一些政客不一樣，他們可能過幾年就拍拍屁股去台北了，對不對？這是我們安身立命的地方，我們不希望看到它敗落、不斷的下降、沈淪！

再來，節流：今年 5 月 4 日，立法院通過「地方制度法」修正案後，台北縣可望成爲「準直轄市」（縣市升格直轄市門檻，由 125 萬人變成 200 萬人），台北縣有 370 多萬，依此，台北縣可獲分配的中央統籌分配款，由原來的 100 億增加至 300 億，但相對的高雄市則少了 100 億，台北市也少了 200 億，但是台北市的彩券收益本來就非常好；本來統籌分配稅款給直轄市，即北、高兩市共有將近 800 億，現在高市少了 100 億元。本席在財經部門質詢時問財政局長，他說沒有，到底是真的或假的沒有？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雷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上禮拜三邱副市長跟我到財政部開會，當時我們表達高雄市的立場，絕對不容許高雄市原來拿到的財源受到刪減。當天在場所有的縣市長都有一個共識，如果台北縣必須要增加統籌分配稅款的話，應該由中央直接撥給它們，不應該動到其他縣市的統籌分配稅款部分。

梅議員再興：

現在財政部跟行政院有沒有做什麼決定？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是覺得因爲它們還在研議……。

梅議員再興：

你不要覺得，它們現在有沒有做什麼決定？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它們還在小組研議，沒有最後的……。

梅議員再興：

邱副市長，據媒體報導：行政官員表示，北縣準用直轄市條例後，可以和北、高兩市 43% 的統籌分配稅款，分配額從現行 100 多億增加到 300 多億。但相對的高雄市因此少了 100 億，台北市少了 200 億。

邱副市長，如果這則報導屬實的話，高雄市財政已經搖搖欲墜了，還少 100 億的話，屆時高雄市就真的倒了，會不會？議長，高市少了 100 億的

統籌分配稅款，這件事非同小可，台北縣要成爲準轄市已經是事實了。這樣就很清楚，統籌分配稅款這塊餅，本來是兩個人分，現在卻變成三個人分，這不能開玩笑！

邱副市長，你在這裡辯沒有用，你要跟陳菊市長講，如果少掉 100 億，你們年底預算送來議會時，議長，我會杯葛到底，退回！你們不要把高雄人當作瘋子看待，你在這裡說不會，屆時送來的統籌分配款卻少了 100 多億，到時高雄市民絕對不會放過你的，我身爲民意代表也絕對不會放過你，屆時預算就退回。

邱副市長，我說實話，我本來對你很有信心的，但我最近對你突然沒什麼信心，爲什麼？因爲你是新潮流的，你們也一樣被邊緣化，在民進黨內屬於少數，立委本來是很大的派系，結果在初選中剩沒幾個名額，全都輸了，你們講話好像也沒人理，你們變非主流啦！你們非主流，現在人家決定減少高雄市 100 億統籌分配稅款，你們也沒輒，這是一件很大的事情。副市長，怎麼處理？我話講得很清楚了，如果中央減少高雄市的預算、歲入 100 億的話，我沒有辦法忍受。我覺得當民意代表、官員的人要有良心，對嗎？不要只會說得很好聽，屆時才又去拜託，哪個來拜託都沒有用，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真的非常感謝梅議員關心，這個議題確實引起高雄市跟所有縣市的人睜大眼睛在關注。剛剛雷局長也跟你報告過，上禮拜三我親自跟雷局長一起去財政部參加這樣的會議，你如果有看到會議紀錄的話，我當場跟財政部長講，只要少掉高雄市的預算，我一定會去抗爭，所以到時候我會邀你一起去抗爭。

梅議員再興：

不能抗爭，你要想辦法，因爲抗爭是最後的手段，副市長，生米煮成熟飯了，你還要我們去抗爭？你要在生米煮成熟飯之前，要想辦法讓他們不要去煮飯。

邱副市長太三：

所以財政部長當時有提到，絕對不會影響到大家的權益，現在就是如何去把餅做大？目前它要跟行政院協調。

梅議員再興：

我的看法也一樣啦！

邱副市長太三：

第三個，張俊雄院長也是高雄市出生的，市長在前天已經有跟他講，這

個絕對不能夠影響到高雄市，尤其是你又是高雄市出生的。我相信我們會持續跟你一樣繼續的跟行政院做關注，而且絕對不能少掉高雄市的部份，這一點請議員放心。

梅議員再興：

邱副市長，我認為這件事是總統在後面操控。

邱副市長太三：

這跟總統府沒有關係。

梅議員再興：

怎麼沒有關係呢？

邱副市長太三：

這個財政收支方法，基本上是行政院要去做協調的。

梅議員再興：

張院長是聽阿扁總統的嘛！你不要把事情弄得很僵時，像你剛剛講去抗爭，我覺得不妥當。

邱副市長太三：

我們只是事先預告他們，他們馬上具體回應我們，這個問題絕對不會影響到。

梅議員再興：

邱副市長，我們議會對於運動彩券跟統籌分配稅款要表達立場，我們絕對不能讓它這樣搞，否則屆時高雄市真的被搞倒。高雄市財政已經苦哈哈了，而核心產業也統統沒有，台中市也超前我們非常多，高市如果沒有這些錢，以後怎麼去建設？講難聽一點，連支應人事費用都沒有辦法。

邱副市長，我語重心長的跟你講，還是請養病中的陳市長要出院，我們陪他沒關係，大家一起坐遊覽車去，就運動彩券跟統籌分配稅款跟總統府、行政院請願。邱副市長，我真的憂心這件事，因為這一弄幾百億就沒有了。這不是開玩笑，不是今年有問題，明年也有問題，這是為什麼？明年桃園縣有可能成為準直轄市，因為它目前人口已有 191 萬，尚差 8 萬多的人口，它一定會想辦法遷入一些人口等等方式來達到直轄市門檻，對嗎？

屆時準直轄市以後的統籌分配稅款跟補助款又會繼續增加，連台中縣市也合併；胡志強市長上禮拜去台北市向中央請願，也要求要合併成為準直轄市。這樣下去的話，高雄市今年少 100 億，明年再少 100 億，高雄市情何以堪！副市長，怎麼辦？本席今天的質詢資料，你可不可以拿給陳市長看？我拜託你好不好？我怕我這個小民的民意沒辦法上達到市長，因為市長目前在養病中，你要讓他知道這個狀況。副市長，我不是在跟你開玩笑的，我們這是好意啦！我不是要看你漏氣，然後再從後面戳一下。我事前跟你講，有這些狀況會發生，你要防止它發生，人家說，預防重於治療，

你在這些事情發生之後，再去抗爭，太慢了！我覺得高雄市真的在沒落中，現在統籌分配稅款的餅又被瓜分，然後資源又愈來愈縮減，而這則消息是經報章媒體所報導的，這些都是大報，我覺得這個不能開玩笑。

副市長，我希望你把整個作戰方式，像什麼時候去請願等等？及早讓議長、副議長及議員們知道，我們這些議員絕對全程奉陪，我們要去把聲音表達出來。起碼我們的統籌分配稅款加起來不能比過去少，這是我們的底線，如果差 5 億、8 億我們還可接受；但是如果差上百億的話，邱副市長，高雄市會倒啊！是不是，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如果影響 100 億的話，高雄市政府可能真的就經營不下去，所以我相信這個狀況絕對不會出現。

梅議員再興：

絕對不會發生？

邱副市長太三：

這個狀況絕對不會出現。

梅議員再興：

絕對不會哦！

邱副市長太三：

對，絕對不會差 100 億。

梅議員再興：

如果出現的話……。

邱副市長太三：

這當然是我的責任，我剛剛已經跟梅議員報告過，目前為止，只有財政部在上禮拜三當天擬定一個……，因為台北縣升格直轄市，還涉及到其他周邊問題，例如它的鄉鎮定位到底怎樣？未來整個財源包括地方稅、中央稅整個稅收怎麼分配？基本上它們到現在都還沒有一個定案，但是財政部長承諾，原則上不會損及原有大家的基本權益，這一點是上禮拜三在會議中，大家初步的共識。

第二點，桃園縣朱立倫縣長跟台北縣周錫璋縣長都親自出席會議，其實桃園縣如果要升格的話，現在就可以升格了，它可以用另外一個條項。如果按照人口增加的話，照朱立倫縣長初估，台北縣 360 萬人口，一年增加不到 4 萬人，所以它大概要到兩年後才有可能。

梅議員再興：

議長，以遷戶口的方式最快達成。

邱副市長太三：

台中縣市才是我們要擔心的，因為台中縣市如果合併的話，這個對我們的衝擊會比較大，所以我們持續在做這方面的關注，也跟行政院做這方面的反映。

梅議員再興：

不是關注，你一定要有對策！

邱副市長太三：

有關對策部分，它們要縣市合併，不是我們能夠阻擋的，但是我們關心的就跟你一樣，就是整體的統籌分配稅款，絕對不能短少，這一點我們有向中央作要求。現在是它們怎麼去調配中央稅的國稅部分的分配比例問題？

梅議員再興：

邱副市長，你有信心，我們就會非常有信心，我們都是很善意的，而不是到時候你發生狀況，再從後面漏你的氣，我們也不希望看到政黨惡鬥，希望高雄市真的能夠發展起來。

邱副市長，2009年世運會在高雄舉辦，很多高雄市民都關心這件事，到底這個世運在高雄市能夠爭取多少基礎設施？你總是要爭取啊！讓全世界都看到高雄市，你總要擺一些基礎設施像公園綠地等等，到目前為止，都沒有看到清單，教育局、工務局等單位要向中央建議、爭取，這是一個最好的機會，屆時有一百三十多個國家的運動員要來台灣、高雄，除了這些體育設施之外，這些基礎設施現在有沒有準備？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譬如主場館約需 53 億，這部分是由中央來負擔，另有 18 個場館的整或建部分，都有按進度在進行當中，這是比賽場地部分。其他周邊包括交通等等設施……。

梅議員再興：

我現在只有看到道路部分，工務局長，你送來的預算都只有道路部分而已，像世運大道等等。

邱副市長太三：

對，這個都有。

梅議員再興：

這樣子不夠，對不對？

邱副市長太三：

其他的我們希望明年才建好，整個進度部分鄭副市長跟工務局會去督

導，因為如果現在蓋好的話，到明年時可能又需要重新再做或再整修，這些工程都有依進度在趕工。

梅議員再興：

邱副市長，我喜歡打乒乓球，約在四、五年前，頂尖的乒乓球員像王楠等四大球員要來高雄市跟陳靜比賽，卻找不到合適的場地，因此到高雄縣去舉辦比賽，副市長，很丟臉！高雄市竟連一個具專業水準的場地都沒有，你要好好去規劃，將來巨蛋也是 BOT 要讓民間業者來經營。如果有很多專業水準的場地，就能夠讓整個高雄市活絡起來，像那個 9 號球來比賽，我們才臨時搭一個球場，不夠嘛！我們應該建一個專業水準的球場，讓一些年輕朋友都能夠去打乒乓球，這樣他們起碼不會去學壞。！

邱副市長，我是語重心長的，這是高雄市一個機會跟轉機，在轉機裡我希望你好好去規劃，把所有基礎設施搞好，讓高雄市由現在第三流城市，變成第二流的城市，不要第三流變成第四流、第五流。這是我們所擔心的，包括我們的統籌分配稅款、運動彩券等等，你要有一套作戰計畫，議會方面一定會盡全力配合，讓高雄市從危機變有轉機，讓高雄市更繁榮，讓高雄港的貨櫃吞吐量從全世界排名第六變第五名，再變為第四名，這才是希望！副市長，我語重心長的跟你說，希望你好好的去……。

主席（莊議長啓旺）：

休息十分鐘。

主席（莊議長啓旺）：

接下來，請林國權議員發言。

林議員國權：

議長、列席的高雄市府團隊、辛苦的媒體、關心我們市政的高雄市民鄉親、還有我最尊敬的原住民鄉親，謝謝你們關心，大家好、大家午安。

在進入我的質詢主題以前，我先放一段我部落族群的歌唱，給大家聆聽一下我們原住民的純淨、高亢的心裡聲音。這首歌的意思，我在這裡跟列席的各部會官員做個說明。這首歌的歌名叫「期望」，就是期待和希望，裡面的意思是希望我們的族人能夠照顧一個年輕人。因為那個年輕人雖然非常的努力，但是因為天資、智慧的問題，不管他再多努力，他的表現始終沒有什麼效果。年輕時，他連女朋友都找不到也沒辦法結婚，所以我們的長輩和耆老都會唱這首歌，希望族人能一起幫他的忙，讓他能夠真正的成長，在人生的歷程上可以如一般人的發展。同樣的，用這首歌來表達本席的意思，希望我們高雄市政府的團隊在聽完這首歌後，能夠以同樣的心情來照顧我們高雄市的原住民。因為我們原住民非常善良，在都會區拼命的掙扎生存，需要很多的扶持和幫助，絕對不可以敷衍了事，甚至欺騙我們原住民，就像我今天的一個議題。

不久前，在新竹縣的尖石鄉最偏遠的一個部落叫「司馬庫斯」，海拔相當高，它已經在我們原住民的傳統領域裡面。但是上次的土石流造成一棵檫木倒掉，完整的上半身，整個樹幹被林務局運走了，還留一個樹根在那裡。我們生活在傳統領域的司馬庫斯的泰雅族人，把這個樹根扛回去，準備做公共的雕刻品。結果林務局告了他們，而且第一審判了他們半年的罪刑，當然是是非非由法官自由論定，可是我們原住民的苦情、我們少數族群的悲情，為什麼一幕一幕的上演，連我們今天的高雄市也發生類似的事情。我說高雄的司馬庫斯，原住民的山明國宅，它原是一個非常美好的住宅政策，可是我們公部門的執行，卻讓它變成很大的敗筆。

小港山明國宅，原住民的娜魯灣社區，它的問題是我們住戶積欠房租費和管理費。今天跟司馬庫斯一樣的情形是，當初我們美好的政策也演變成要面臨司法的審判，即將被移送向法院去，不管它是民事追訴也好，將來變成刑事責任也好；所以我說，山明國宅娜魯灣社區其實就是一個司馬庫斯。我在 5 月 11 日派我服務處的團隊特別去查訪，派了五、六個人到山明社區去查訪這件事情，目前我們住戶所積欠的狀況非常恐怖。民國 94 年欠了 5 萬 9,500 元、去年是 29 萬 7,500 元、今年才 4 月份就欠了 23 萬 4,500 元。管理費在都發局部分是 27 萬 6,000 元，原民會部分是 17 萬 6,000 元。各位，怎麼會有這種情況發生？我們原住民這麼厲害，吃政府、穿政府？不是這樣子。

剛剛積欠的數字告訴各位了，然後回到實際看一下山明國宅，髒亂不堪的居家環境，車庫大門深鎖，就是車庫沒有在用，而且機車在車庫門前亂擺。人行道車輛亂停、雜物堆積。再來，好像沒政府，牆壁廣告紙雜亂亂貼，樓梯間髒亂不堪，各位看清楚了吧。樓梯間什麼都有，又髒又亂，後來因為沒有在用，所以變成很黑暗。居然在大樓旁邊的公園，還擺了兩張廢棄的沙發椅。車輛隨意亂停。地下停車路口隨便擺放車輛，造成阻塞，反正也是沒有在用。再來，居然有那麼多的輪胎擺在那裡，夏天到了，不是變成登革熱蚊媒的病床嗎？再來，人行道上不曉得蓋了什麼東西？我的助理不敢去開，怕被誤會。

我剛剛特別把積欠的金額告訴各位了，也把目前娜魯灣社區周邊環境的情況呈現給各位看，我想各位應該了解我的用意，他是相對性的。我再拜訪我們所有的管委會，他告訴我五項原因，他說我們的住戶沒辦法配合，所以造成積欠租金、管理費日愈嚴重。因為這樣所以我們催帳，他們也不理，導致我們公共安全設施：如電梯故障、監視器損壞等等這些問題，他沒有辦法做妥善的處理。還有住戶不重視環境衛生、雜物品放置混亂，飼養家畜、家禽、寵物叫聲等等問題。第五項，原民會曾經在 96 年 3 月 15 日召開住戶座談會，討論積欠租金等問題，但是到現在仍然無法改善，這

是管委會主委告訴我的。後來我又拜託我們的住戶，他們提出的也是五個項目問題。第一、管委會對問題反映不能及時處理、態度不專心，譬如電梯經常故障、監視器損壞等等。第二、社區安全維護堪慮，曾經發生電梯內強暴未遂，還好是發生在電梯內，若是在地下室早就得逞了。第三、他們說附近擺攤很多，深夜還很吵鬧。第四、本來管委會有進用兩位原住民的清潔工，但是兩年前被汰換掉，我不曉得什麼原因。這兩位原住民的清潔工也是那邊的住戶，當然覺得很不滿。第五、他們這些住戶說他們跟原民會溝通不良，未能達成共識，造成心態的不平衡。譬如他們會說隔壁都不繳了，我們為什麼要繳？樓上的也沒繳我為什麼要繳？繳好幾期了，情況還是這樣，那些不繳人也沒事。有繳錢或沒繳錢，環境都一樣，乾脆大家都不要繳。以上是我訪查的結果，現在我要表達一下我的意見，在國民住宅條例第 1 條、第 2 條，開宗明義就在講，國民住宅是爲了提供給收入較低的家庭居住，而由政府統籌興建管理以安定國民生活及增進生活福祉。都發局是你們統籌及管理的嗎？原民會有沒有讓我們原住民生活安定、增進福祉嗎？有沒有？在這裡顯然沒有。林局長，這個案子是關於國民住宅的出租吧，你是大房東對不對？原民會是二房東。兩位長官，你們怎麼連房東都做不好，你是屋主，房客有這麼多的問題，你們居然當做沒看到。原民會與原住民住戶其實關係非常簡單，就是一個租賃關係而已。你們都發局租給原民會，原民會再轉租給原住民，把租賃關係搞清楚就好了，使用者付費對不對？所有的權利義務是不是有簽在契約書裡面？我們契約書也按照一般法律規章來，一個蘿蔔一個坑跑不掉的嘛！怎麼會出這麼大的紕漏呢！本來當初只是一個小傷口而已，因爲你們的不聞不問，現在變成一個癌症的膿包在那裡，請問這個責任誰要扛？

主席（莊議長啓旺）：

林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謝謝議長也謝謝林議員指教。這個問題就如同剛才林議員指正的，其實問題非常簡單，這是要落實去照顧的一個國宅政策。它是由原民會向都發局來承租，實施以來，發生一個問題，就是有兩年的管理費沒有繳交，因此造成住戶跟管理委員會有些摩擦，未繳交的費用大概有兩年，合計金額約 20 幾萬元。我們會跟原民會協商，因爲原民會是在特殊狀況下跟本局承租……。

林議員國權：

局長你請坐，我可以說得比你更清楚。其實這個問題，我再把它分析一下，上次質詢你說過，山明國民住宅應該報備而沒有報備，如果它沒有報備，那麼當然管理權就在你手上，是不是？毫無疑問。所以當住戶跟管理

人之間溝通不良時，你都發局有沒有去監護、有沒有去了解？沒有嘛！我們的原民會，當我們的同胞發生狀況時，你在哪裡？你在當議員，那時你在當議員。所以原民會，我現在也不太好苛責你這個部分，但是我怎麼看，跟俄鄧先生就是有關係，因為這是 94 年發生的事情，那時候就開始積欠，當時俄鄧先生，你位居本席這個位子，對不對？你曾經有沒有想過，在那時候也像我一樣，在這裡大聲的疾呼。這個問題一定要解決，現在已經到不能不解決的地步，我們再不檢討改進，就來不及了，一定要馬上處理。大家可能會說：原住民付費啊、使用者付費啊。沒有錯，我剛才把問題問出來了，我們原住民很單純，他碰到這個問題，根本不曉得來龍去脈，他甚至不曉得找誰去問。如果去找管理員，他就說：沒錢啦。叫你自己去想辦法。如果去找原民會，原民會也是說：沒錢！，怎麼辦？只好自認倒楣為什麼會住在這裡，怎麼都沒有人理我們，難道那裡是化外之地嗎？本席認為有關單位在迴避問題，鄉愿的心態，因循苟且，所以才積疾成弊，這個問題等一下要請教副市長，代理大家長你面對這個問題，都是你的屬下，都是團隊，一個是大房東，一個是二房東，看副市長要怎麼處理這個問題？已經很清楚了，當初住戶有這些問題找不到人的時候，都發局身為管理單位，他就應該主動介入去了解、去關心，居中協調來處理問題，而不是一直拖到現在。我不曉得原民會在幹什麼，上一任的江梅惠，再上一任的台邦·撒沙勒，簡直是混球！今天要怪我們樓上的鄉親，不懂得生活、沒有水準，原住民就是這樣嗎？不是的！而是因為在座各位，我們把他當孤兒，本席在這裡嚴正的要求，都發局跟原民會這二個單位，你們好好去協商，看要怎樣具體的處理這個事情？不要再告訴我說：我們檢討改進。已經來不及了，這個隨時要爆裂的癌症，你們不要迴避它。我們原住民很簡單，只要你對原住民好一點，他會感恩十倍，真不是故意要這樣，而是不懂得法令規章，申訴無門。今天我在這裡大聲疾呼，我覺得公部門絕對有某種程度的疏失，所以不要一味的怪我們娜魯灣社區的原住民住戶，本席絕對不贊成。所以我要求這二個單位在一個月以內，具文把你們的處理方式以書面交給本席。你們思考一下我的建議，反正都要罰款，已經搬走的也要追訴，對不對？現在還在的住戶，所謂的罰款甚至管理費，何管理之有？根本沒有管理，為什麼還要繳管理費！當然華廈管理條例，內政部的規定是一定要繳的，這個我們也贊成，問題是因為人謀不臧，所以還要原住民來付這個管理費嗎？本席建議管理費的部分，原民會和都發局你們想個科目把它核銷。因為他們有居住，所以房租的部分本席就不要求了，但是管理費的部分，你們好好去考慮，一個月之後，我等你們的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針對林國權議員所建議、請求的議題，都發局和原委會的俄鄧主委要積

極處理，務必在一個月內以書面答覆林議員，這個部分也請邱副市長多多關心。

蔡議員媽福：

主席、各位同仁、各位官員。首先我要向副市長提供一件很嚴重的事情，關係本市百萬市民身體健康的問題，本席上次質詢提到高雄市醫界有「養病人」的事情，局長，你知道這件事嗎？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韓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知道。這只是少部分。

蔡議員媽福：

在我質詢之後，竟然有醫界的人去高雄市醫師公會理事長的診所看病，看診之後發現一包藥包裡面有三顆都是止痛藥，叫做類固醇的止痛藥，結果衛生局的洪科長說：不無動過手腳的可能。意思是說被調包了。邱副市長，檢視藥包是不是要先打開？我這裡還有藥包，爲了這件事我搭飛機到台北，去醫改會拿證明回來給你們看，看高雄市所投訴的有多少？局長還說，就是因爲處方箋沒有記載，因爲健保局不給付，所以這些藥品才沒有註明。邱副市長、衛生局韓局長，你知道醫師法第 13 條、20 條、29 條的內容嗎？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韓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它的大意是，醫生看診之後除了開藥給病患，還要提供處方箋的藥名。

蔡議員媽福：

哪第 20 條呢？我看你也是似懂非懂，根據我拿到的資料，醫師法第 13 條，給藥的處方箋如果跟藥不符合的話，就要受到第 29 條處罰。第 20 條也一樣，處方箋與價格表不給也是要受罰，就是第 29 條，罰款是 2 萬至 10 萬。你說有處理，結果都沒有。我就發現到本市市民檢舉的藥品這麼多，其中這一包是某位到醫師公會理事長診所看病所開的藥，這麼多，都是我從台北醫檢會拿回來的。這是不是很嚴重，難怪健保每年虧損那麼多。所以我要請主席決議不准健保漲價，不過，這是中央的事情，我們只能提建議，你有認同就好了。還要漲價，都虧損在哪裡？本市某立委開設的醫院因爲 A 健保遭到起訴。以前的黑洞一年虧損 100 多億元，藥品的黑洞是 300 多億元，健保費每年就浪費 700 多億元，現在健保還要漲價，合理嗎？所以本席堅決反對健保漲價，資料都在這裡，還有死人看病的有 86%，盜刷有 35%……。謝謝。

林議員國權：

繼續剛才的議題，我為什麼要求都發局跟原民會一定要協商把管理費的部分處理掉。有一個論點可以支持我的講法，因為整件事情公部門本身就帶頭違法、違法嘛！第一、事情發生的時候，你沒有依約行事，原民會，知道嗎？我們是有契約書的。然後，已經發生事情了，你又不依法行政，趕快處理呀！你為什麼要等呢？結果小傷口變成大膿包，碰都不敢碰，一碰就濺到你自己，難道這不是自己帶頭先違約嗎？所以我們不能單方面怪原住民，管理費的部分一定要處理好，一個月之內給我書面回答，否則的話，本席會要求追究行政責任。

再來，我們要落實原住民鄉土語言教學，一定先要善待母語教學人員。教育局長，明正國小有所謂的「鄉土語言支援教師」，它的功能是什麼？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鄭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明正國小是高雄市原住民教學資源的中心學校，長期來講，原住民各個族群，包括排灣、達悟等，對每一個族群的介紹，他們都非常用心，也包括開發很多……。

林議員國權：

你告訴我支援教師的功能就好了。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他就是來支援協助高雄市推動原住民的教育，還有文化的保留跟發揚，讓各個族群都能夠……。

林議員國權：

他的經費是哪裡來的？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部分是教育部補助，部分是教育局編列。

林議員國權：

局長，我們有多少原住民的鄉土語言、母語教學工作人員？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目前大約 20 位左右。

林議員國權：

你認為他們稱職嗎？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所有原住民來協助教學的這些老師，他們都相當專業而且都經過認證的。

林議員國權：

你認為他們受到的待遇好不好？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根據教育部的法令，這些原住民叫做「教學支援人員」，他們都是以實授的節數來領鐘點費。

林議員國權：

這些支援工作人員，這些教學人員他們的薪水、鐘點費並不是按月領取，而是年底才領。聽說這跟中央的預算有關係，如果預算沒有通過，他們可能就領不到錢了，這個顯然是不合理。這些原住民工作人員的定位不明，聽說教導閩南語或客語的人員，他們有所謂的「訪視員」，族語訪視員，可能在他的區塊裡面，因為很多學校，他不知道每一個學校做得怎樣？如果全部都是教育局或資源中心在做這個動作，有可能會發生錯誤，甚至是漠不關心，因為現在還渾沌不明，如果是派自己族群關心這個區塊的人，能夠在體制內做一個訪視員，局長，你覺得怎樣？請回答。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剛才提到鐘點費，以現況來講，目前的處理還可以更有品質，鐘點費過去都是由教育部補助，儘管申請補發的程序也很快，但是我覺得我們還可以更好。這些教學老師我們應該按月給付鐘點費，我們內部行政可以來調整，不必等到教育部的經費補助下來才撥放。第二、有關鄉土語言的指導員，教育部目前的規定是，整個縣市如果超過一百所學校以上才可以編列二位，目前高雄市是有二位，他是全高雄市由現任的老師來調撥這個鄉土語言……。

林議員國權：

局長，等一下我會把這張陳情書完整的交給局長，應該很清楚。我要強調的是訪視員的部分。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我們來看怎樣直接把原住民的部分加強。

林議員國權：

這張請局長帶回去，這個部分請局長大力的幫幫忙，好不好？〔好。〕謝謝局長。再來，文化資產、族群的命脈，我們高雄市即將列為國際城市，多元表現，但是原住民的明天在哪裡？上次郝秘書長告訴我說，原住民也有文化園區，主體大概在我們的服務中心，郝秘書長，你有沒有去過原民會？這是原住民辦公大樓的正門，這是側面，從這個角度還看得到原住民的主題公園，有看到建築物大樓，你們有看到主題公園在哪裡嗎？在這幾棵樹這裡。可能因為你去過才知道，如果是從來沒去過的人，他哪會知道這是什麼東西？這個是親水公園，我非常高興我們的主任委員俄鄧，他有這個構思，好像也跟陳市長有初步的共識，將來可能在這個親水公園先做

一個我們的傳統聚會所，我們主任委員的目標是要把它做一個原住民的南島藝術村，但是這個地方是教育局的國小預定地，都發局，將來如果我們真的可以使用這塊地的話，在程序上是不是要做某種程度的變更？有沒有可能？請問副市長，俄鄧主委的這個構想有沒有可能會實現？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俄鄧有對市長做過這方面的報告，我們會等市長回來後再裁示。本來是學校用地……。

林議員國權：

原住民再鼓掌一下。

邱副市長太三：

我們儘量朝這個方向……。

林議員國權：

副市長沒有反對嗎？我們真的很需要，看下一張，這是原住民的主題公園，只有幾塊石頭在那邊，簡直是荒漠。我們講的是文化資產、族群命脈，結果給原住民的文化園區是這樣而已？我們原住民都不太想進去，進去不知道要做什麼？要站給石頭看嗎？很多人進去也沒人拍手，真的是浪費。

看下一張客家文物館，有沒有漂亮？客委會主委，我真的替你高興，我不會和你吃醋，我只是拿客委會來見證原住民有多渺小。客委會主委，你看自己的文物館，再看原住民的部分，你覺得怎麼樣？當然有差別。

下一張，三合院，我是客家莊長大的孩子，我一看到這個就知道是客家莊的寶貝－傳統的三合院。下一張，這是完整的區塊，但是原民會的不是，以後親水公園給我們的是前面一條大馬路，左邊的主題公園也是一條路，切割成不是完整的區塊，即使如此，我們原住民也很滿意了，我在這裡要拜託，我們要親水公園，好不好？配合俄鄧主委的構想，我們要達魯岸（傳統聚會所），更要催生原住民南島藝術村的架構。我看到明年的預算是 87 萬，後年是 1,800 萬，那筆 1,800 萬還有 200 萬是要翻修舞台的。俄鄧主委，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俄鄧主委，請答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俄鄧·殷艾主任委員：

南島藝術村是延續性的工作，如你所說，親水公園的部分，我們和研考會、教育局會研商，如果原民會前面是親水公園，是教育預定地的文小 3，已經五年了還沒有使用，我們就建造了公園。既然是在原民會對面，我們和教育局研商是否能成爲主題公園？共有 2.6 公頃。南島藝術村希望在親

水公園上蓋一個比較大型的原住民地標。原民會裡面還有一些閒置空間，希望能做為原住民文物館，我們是希望要看原住民文物，不必到外縣市去看，在高雄地區就能看到。

我們要做大型的聚會所，是希望原住民同胞有自己的場所聚會。主題公園雖然在原民會隔壁，這是一個環狀，我們希望主題公園能擴編，因為親水公園是教育局所管轄的用地，它是閒置土地，目前做公園使用，將來如果可行的話，這塊用地能歸給原住民委員管理最好。目前水工處管理清掃部分是委託給原住民來清掃，這是市長關心弱勢的好政策。

這 1,800 萬的預算，1,000 萬要蓋聚會所、200 萬要做原住民的文物館，舞台的設備也要順便整治，因為被白蟻蛀掉了，我們透過明年這個規劃案，後年來興建。

林議員國權：

教育局長、都發局長，你們會不會記恨，要支持我們原民會，也要支持本席的想法，我們真的很需要這個。各位，高雄市政我們要健康的陳菊，原住民也要很快樂的陳菊。聽說陳菊市長 6 月 4 日要出院了，我真的很想去看他，但是我又怕身上有太多的細菌，反而會造成市長更慢出院，很多人心中的話只有等市長出院之後再當面向他請益。我們原住民的思惟也很細膩，如果沒有健康的陳菊，市政會擺在地上。

我覺得陳市長也很有魄力，原住民到底能不能跟得上高雄市變成國際都市的腳步？高雄市能不能接軌成世界都市，我們原住民不要成為拖油瓶，不要獨漏掉原住民，雖然原住民的人口少，但是每一位原住民都是菁英，我們有非常美好的幾千年的傳統，原住民一直屹立在台灣這座島上。邱副市長，對於我剛才的論述做一個結論。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回答。

邱副市長太三：

我從司馬庫斯談起，司馬庫斯這個檫木的訴訟事件，我個人也覺得非常訝異，我也曾在司法單位服務過。過去我擔任立委期間，認為漢人或平地人的法律概念來對原住民的財產或傳統領域來做規範，其實是不適當的。我個人曾對這個事件表達過意見，過去我希望有一個原住民的法院或法庭，這是在立法院時和原住民立委積極在推動的。希望在短期內能成立原住民法庭，讓原住民的傳統領域裡面的規範，不能用漢人或平地人的觀念來規範，這一點我是絕對支持的。原住民的傳統領域是佔台灣最大的部分，如果用漢人的觀念來規範原住民，這是不恰當也不公平。

第二點，你提到高雄市的原住民雖然人數少，但是有很多的特色。俄鄧主委也很積極的在推展原住民的傳統文化和權益，外賓來訪時，俄鄧主委

都安排原住民去表演傳統文化迎賓舞，這是俄鄧主委積極在做的。

林議員國權：

我不要原住民只會跳舞，原住民有文化資產。

邱副市長太三：

你關心的很多議題，俄鄧主委都有向市長做簡報，但很多東西涉及到教育局、都發局，這是他不能做的。市長有指示，要先做好溝通協調。

林議員國權：

雖然俄鄧主委是民進黨，我是國民黨，但是在原住民議題上，我們是合作無間，我們不希望被強姦。

邱副市長太三：

不會啦，在林議員的關注下，俄鄧主委會更積極的和其他局處協調，他們的方案出來之後，市長就會很快的裁示。這樣好不好？

林議員國權：

副市長，你不要欺騙山地人、玩弄山地人，〔不會。〕你不要看我白白的，我很強壯的，泰雅族短小精幹，又配合我十二個族群的兄弟姐妹，在高雄市我們一定可以大放異彩，只是你們真的很不識貨而已。我們原住民在高雄市是寶，不是寶裡寶氣的「寶」，而是寶貝的「寶」。

以後還有很多的機會向各位請教，我也很累了，我是用盡所有的力氣在這裡陳述，各位不要以為我在演戲，我只是以這種方式來加重你們的印象，如果覺得林國權還很可愛，下次我去拜訪各位時，不要以開會、請假等等做藉口不見，希望給原住民一個空間。我很辛苦，俄鄧比我更辛苦，他不知道接這個主委有那麼多的問題，我有感同身受，這也要怪他自己，他當二年的議員，為什麼不好好監督？不好好監督現在接任主委，自食其果。

陳議員漢昇：

謝謝林議員借我時間，海洋局長，有關高雄區漁會總幹事的遴聘，昨天你有沒有接到他們的公文嗎？高雄區漁會說只要漁業署或內政部的答文下來後，就要即刻選總幹事，昨天這紙公文是要行政院法規會解釋後才要選總幹事，可以這樣拖下去嗎？內政部和漁業署都有法規單位，他們的解釋無效嗎？還要行政院法規會解釋嗎？高雄區漁會的理事會不把政府當一回事，你們市政府可以允許他們這樣亂做嗎？

主席（莊議長啓旺）：

孫局長，請答覆。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這份公文我們昨天下午收到，他們講的是不對的。

陳議員漢昇：

他們不開會，你們可以對他們怎麼樣嗎？公文寫明理事會不選總幹事。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這是不行的，我們會告訴他們，限期要召開理事會，要把總幹事的議題按照 11 次的會議……。

陳議員漢昇：

這份公文昨天給海洋局，說明不選總幹事，只是要開理事會而已。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這是他們的公文說明，我們不會接受的。

陳議員漢昇：

他們要開理事會的話，你們不能准予報備核准。我身為漁會的監事，不知道要怎麼說？這個理事會很蠻橫的，把政府當小孩，把法令當玩具，你要怎麼做？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我們會按照農委會在 5 月 14 日特別解釋清楚的函，11 次的理事會有決議，要按照農委會的文解釋……。

陳議員漢昇：

他們正式向政府答覆，理事會不選總幹事。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那是他們說的，我們今天告訴他們不行，我們限期他們要召開理事會。

陳議員漢昇：

你們的公文要快點送，對高雄區漁會要強硬一點，這理事會根本是目無法紀，我們所有的漁民和漁業界給你當背景。

蔡議員媽福：

剛才林國權議員建議的事，是我從懂事以來，是原住民建議的最具體的議員，對於他的認真、盡心和努力，各局處要有結果，不要只是拍手而已，有結論之後一定要做才是正確的。現在的政府為什麼會無能呢？我剛從法院當證人回來，說的話都不算數，都是不實的承諾。以前我做過四年的議員任內，替政府擦屁股，結果政府食言，這是一項。

另一項君毅、正勤國宅主任委員已經說好了，是十五年的保固期間，白紙黑字最高要 45% 的補助，結果估計是 300 多萬，就改為最高 80 萬補助，這也是食言。我要請問衛生局長，什麼叫簡表申報？

主席（莊議長啓旺）：

韓局長，請回答。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就是案件很多時，因為申報時有的錢多、有的錢少，平均後一件算多少錢，這樣叫簡表申報。

蔡議員媽福：

就是有申報就有錢領。難怪你們答覆蘋果日報記者，可能是健保不能給付的藥品當然不記載。我在這裡語重心長的告訴你，既然要當高雄市的衛生局長就要有魄力、有擔當，要能做得到，趕快解決，你只是說有處理，處理在哪裡？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因為這屬於健保制度，健保制度有很多需要討論。

蔡議員媽福：

不要老是說健保制度，這是關於高雄市百萬市民的福利，至少要向中央反映，老是說健保制度。

林議員國權：

今天謝謝主席，也非常感謝樓上的原住民鄉親同胞，謝謝你們的支持，「媽呢媽呢阿里阿杜」。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主席（莊議長啓旺）：

上午的議程全部結束。
散會（中午 12 時 27 分）。

十三、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 時 2 分）

主席（莊議長啓旺）：

各位同仁，我們今天早上的議程是市政總質詢，由林瑩蓉議員和李喬如議員共同質詢，時間二個小時，中間不休息，首先請林瑩蓉議員發言。

林議員瑩蓉：

主席、議會同仁、邱副市長、各位列席的官員、各位媒體朋友、所有關心市政的敬愛市民，大家早安！大家好！

雖然我是新科議員，不過非常感謝各位列席官員，今天我要講的第一個主題，就是行政院把 94 年各縣市政府的統計資料做個彙整，遠見雜誌準備在最近會公布最近的城市競爭力排名。副市長，這個資料你看過嗎？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約略知道。

林議員瑩蓉：

副市長，我先考一下，看你知不知道這個排名？我們先來說行政院主計

處統計的資料，最新的排行榜，城市競爭力第一名的是哪一個？副市長知道嗎？

邱副市長太三：

是遠見雜誌的，還是行政院主計處的？

林議員瑩蓉：

遠見雜誌還沒有公布，不過行政院主計處網站上的資料，已經可以統計出來了，這是最新的。

邱副市長太三：

應該是台北市。

林議員瑩蓉：

我公布答案，確實是台北市，第二名呢？

邱副市長太三：

以我看來，不是桃園縣就是新竹市。

林議員瑩蓉：

副市長，只能選一個，不能選二個。〔這樣是新竹市。〕新竹市！答對了！副市長以前考試可能都考 100 分的樣子？第三名呢？副市長，你認為呢？

邱副市長太三：

應該是桃園縣或台北縣吧？大概在北部會比較多，我猜是台北縣。

林議員瑩蓉：

台北縣！副市長果然不同凡響，〔考前猜題。〕確實是台北縣。副市長，後面剩三個，你想高雄市有可能是第幾名？第四、第五、第六，我們可能是第幾個？

邱副市長太三：

以總體的經濟條件來看，我會猜第六名。

林議員瑩蓉：

我們先來揭曉第四名，副市長認為是？〔應該是桃園。〕果然是桃園縣！那第五名呢？〔我想是台中市。〕台中市！副市長的記憶力驚人；第五名是台中市，第六名呢？沒有錯，就是我們高雄市。我們的城市競爭力在最新排行榜裡是第六名，因為北部的各項資源會比南部好，所以他們的排名比我們還要前面。

不過在行政院主計處的統計資料裡面，有就高雄市的各項競爭力做了一個評比，以幾個面向來探討，我在這裡也要稱讚我們高雄市，雖然我們是第六名，我們還有進步的空間，我們要看過去、了解現在，然後努力未來。雖然過去我們是第六名，不是第一名，第一名的壓力最大，因為怕退步，第六名有進步的空間，所以我們市府團隊要繼續努力，明年可能會進步更

多。

但是我們也有各方面的表現已經不錯的，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的統計資料，有幾個面向的分析，第一、我們的經濟表現在統計資料裡面，我們 93 年是第六名，94 年也是第六名，所以經濟表現是持平。在企業效率方面，93 年是第六名，94 年呢？副市長認為我們有進步嗎？

邱副市長太三：

我想高雄的企業，他們都很認真在拼，應該會進步才對。

林議員瑩蓉：

應該會進步！我們是進步二名，是第四名；在基礎建設方面，其實我們的基礎建設做了很多，有捷運及各方面的施工，都快做好了，93 年是第四名，94 年應該有進步吧！〔應該有進步。〕有！我們 94 年是全國第二名，進步二名，所以這個表現其實很好。

我們的科技指標在 93 年是第七名，副市長認為 94 年有進步嗎？〔也會進步才對。〕我們是第六名，進步一名，這個報完喜之後也可能要報個憂，我們先說好的表現，但是後面有我們要檢討的地方，政府效率 93 年是第二十一名，副市長，94 年我們是第幾名，你知道嗎？

邱副市長太三：

剛才你有說要報憂，所以我想應該是退步。

林議員瑩蓉：

我們退步了一名，是第二十二名，在這個統計資料裡面，為什麼我們的政府效率會退步？我們來分析原因，副市長和各位官員，請看一下我做的 Power Point，我們政府效率 93 年是第二十一名，94 年退步一名，根據統計出來的資料顯示，認為要加強的項目，主要是因為警政支出佔政府支出的比率是下降，就是我們的警政支出有減少。第二、是我們的暴力犯罪發生率沒有達到預期。第三、是我們經濟犯罪的查獲數沒有達到預期，這個都是有待加強的。第四、是我們的規費、罰款、歲入都做得不夠好。也就是說自有財源的部分比較少，這個牽涉到我們在 94 年有許多重大公共建設，都來自於中央補助款，所以我們自有財源的比率上相對的會比較少，因此反應出來我們政府效率在這個部分，好像變得比較低一點，稍微退步了一名。

副市長，我們政府效率的提升，其實有很多方面，在這裡指出了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治安，治安的加強、治安的改善，其實是我們所有市民最關心的。我們看下一張，我們市政府主計處所做的資料，95 年 7 月高雄市市民居住環境及交通概況的調查報告，這本裡面提到受訪者對治安良好的滿意度，比較偏低，尤其是女性，對於環境複雜和治安不好的不滿意比率，有高達三成。

對於這個治安的部分，今天警察局長也在，我等一下要問警察局長有關警政效率，和查緝案件的配分，可能要做個檢討。在做檢討之前，我先舉一個在我選區裡的例子，前陣子我的選區有一個家庭，家裡發生竊盜案，是博愛所處理的，博愛所的警員去看一看之後就回去了，沒有採指紋，也沒有做其他的蒐證，所以那位居民就很不滿意，好像把這個竊盜案不當一回事，就來向我反映。

我後來向博愛所的所長要求，能不能再去勘查一次竊盜案的現場？看有什麼需要我們服務這個居民的地方？結果所長親自出馬，這個博愛所新來的郭所長，要向局長和分局長報告一下，這個郭所長真的很不錯，他親自去到這個竊盜案的人家裡面，把所有應該要做的刑事蒐證，所有該做的程序都把它做好，給居民一個很圓滿的交代。後來居民反映說他們很高興，博愛所真的很重視他的案件。

所以我覺得治安的好壞，有時候不見得是破獲率或查緝比率而已，還有牽扯到在你偵辦的過程當中，民衆的觀感，對於你警察是不是重視小老百姓發生的案件的一個感受？雖然說竊盜案我們一年發生很多件，有時候竊盜案件對一般人來說是很大，但是對警察來說，也許他是很小的案件。我覺得這個感受的不同，是來自於警察在執法上面的態度和認真度。

警察局蔡局長，根據警察局所做的，刑案績效的配分表，這個已行之多年，配分表裡面，我覺得有許多地方需要檢討。我們來看一下這個配分表，局長應該非常清楚，查獲毒品的部分，積分最少是 200 分以上。像暴力討債集團這個查獲的話，最少也是 200 分以上，像詐欺集團查獲的話，最少也是 200 分以上。但是這個詐欺集團有一個問題，就是被害人要達 30 個人以上，這個牽扯到有的人被騙了，雖然是詐欺集團所做的，我們也時常接到詐騙電話，如果一個人自己受害，但是並不知道其他受害者在哪裡，要去哪裡找到 30 個以上的被害人？除非警方主動去查緝到，所以要變成詐欺集團的案件來辦的機率，不一定很高。所以這個 200 分以上的案件，對有的百姓來講，他可能自己個人受害，只能被用一般詐欺來辦，一般詐欺就不是 200 分以上。以警察角度來說，除非是詐欺集團才會重視，如果是一般詐欺，可能就不重視。我們來看一般賭博、職業賭博，配分是 5 分，職業大賭場是 10 分，賭博性電玩、六合彩，如果找到一台電玩或 5 台六合彩傳真機，就再加 1 分。

這個配分表裡面，我現在講的都是查到的個案，不是查到的人犯，像流氓案件是零分，查捕逃犯是零分，一般的經濟案件像消保、消費者糾紛的，1 分而已，一般詐欺，現在放重利的很多，有的人向地下錢莊借錢，利息非常高，不還的話就以暴力討債，你用重利案辦他，才 2 分。

甚至像我們婦幼最弱勢的，比如強制性交罪，就是強姦、兒童性交易，

這個侵害兒童身心最嚴重的，妨害性自主這種有 2 分、5 分、10 分，這個和賭博比起來，對孩子、婦女所造成的傷害程度，應該比賭博罪還大，但是最高只 10 分、最低 2 分。一般恐嚇取財、重大恐嚇取財，有 5 分、10 分。

局長，我覺得這個績效評分不是配得很妥當，所以造成警察會選擇性來辦案，認為分數較高的，就會去搶這個案件來做，分數較低的，大家都不想做，因為分數不加分時，有時候吃力不討好。所以我覺得這部分在百姓之間，對於犯罪感受的落差，因為一般百姓會發生的案件，大概是我現在所列出來的這幾個部分，像流氓案件，就是在地方當老大來欺負善良百姓，擺個攤位做個小生意就來欺負。像一般經濟案件的詐欺、放高利貸，被地下錢莊追討的，這種和一般百姓比較有深切關係。

像機車竊盜案 5 分、汽車竊盜 5 分、普通竊盜列得比較高 11 分，但是實際上民宅真的發生竊盜時，警察有時候是輕輕的處理而已。蔡局長，就我剛才所提出來的，因為在城市競爭力裡最重要的治安部分，影響到我們政府效率，治安部分在績效配分方面，我覺得有所不當，你有什麼看法？請說明。

主席（莊議長啓旺）：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這個刑案績效核分的規定，是全國統一的標準，針對暴力犯罪、強盜、搶奪、討債集團，這些老百姓感受比較深刻的案件，配分是稍微比較高一點，剛才林議員所指教的，有關於詐欺案件，雖然個案的配分很低，但是他的專案核分的部分是相當高的，可以核分到 200 分以上。

林議員瑩蓉：

局長，你說的這個專案是詐欺集團，被害人要 30 人以上的。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是！就是針對集團性的犯罪、討債公司、詐欺公司，這個的核分是特別高，個案的核分也許是比較小一點。階段性改善治安的做法，在行政院治安會報裡面，蘇前院長所強調的，就是階段性針對人民感受比較強烈的案件，我們特別給他績效核分高一點，這是一個階段性的做法。如果人民感受有所不同的話，在績效核分方面，也可以來做個調整，我們可以把林議員的意見，適時的來向中央做個反映。

林議員瑩蓉：

局長，這個配分表在什麼時候要檢討？有沒有一個時程給我們？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這個配分表隨時都可以檢討的，因為這是內規，內規行政命令隨時可以

檢討。

林議員瑩蓉：

我想警政效率從配分表裡面，多少會有一個誘因，警察因為有這個誘因，他也會努力去辦案。局長，能夠在三個月內看到這個檢討成果嗎？

主席（莊議長啓旺）：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我們不要三個月，一個星期內馬上向中央來反映。

林議員瑩蓉：

一個星期以內？〔立即向中央反映。〕向中央反映之後，中央要檢討還是你們？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中央應該會召集相關單位來做個研究。

林議員瑩蓉：

你們要提相關的檢討內容先送到中央去？〔是！〕好！謝謝局長。

副市長，我覺得這個配分不當，警察在執法上面有時候會選擇性辦案，我們的治安在今年，你有沒有給自己許下一個目標，希望可以進步到什麼程度？請說明。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非常感謝林議員對於治安的關心，我相信我們市民同胞，尤其是婦女、兒童對於治安的感受，絕對是更加的強烈，從去年到今年的第一季，蔡局長大概也感受到市民這樣的期待和市長的要求。就我看到的統計數字，你剛才那個是 94 年的資料，95 年各項的績效，大概都有改善 6~8% 左右，我想詳細的數字，蔡局長再將 95 年度和第一季的部分，提供給議員來做參考。

第二個，確實誠如林議員所質詢的，我過去也在司法單位服務，這種績效的評分表有很大的誘因，會影響承辦的人員，包括法官、檢察官、警察同仁的辦案選擇，這點蔡局長在一星期內會向中央反映。行政院過去在蘇院長的時候，他會親自主持全國的治安會報，通常市長每次都指示我親自去參加，如果在裡面，我也會跟院長做這樣的反映，說這個積分表確實會影響到警員，在勞逸上和績效上有一些選擇，而影響到治安的問題。

相信這點我們會積極的來做改善，我們也會指示蔡局長，在今年的目標一定要比去年更好，當然比前年，就是你剛才提的 94 年，當然是更不用講，我想蔡局長也會達到這樣的目標才對。

林議員瑩蓉：

副市長，希望在行政院會報的時候，可以幫我們就這個部分來加強，還有我們的城市競爭力除了治安之外，治安是給市民一個安全的感覺，另外，城市競爭力不僅是經濟的活絡，還要交通的便利，一個城市有很好的交通，才能帶動經濟活絡，包括市民行的方便。所以，我認為城市競爭力的展現除了必須改善治安之外，還應該在交通方面做很大的著力。

我在這裡要提出主計處於 95 年 7 月所做的居民對於整個交通概況的調查報告，我們市民坐公車的比率只有 9.32%，不到一成，目前的狀況是這樣，主要原因是什麼？這些受訪者認為是自己的習慣使然，大家都習慣自己騎機車、開車或騎腳踏車，他們已經習慣使用自己的交通工具。他們還認為，目前的公車路線不符合他們的實際需求。

第三個統計資料是說，有五成二的受訪者「會選擇搭乘捷運」，因為他們認為捷運很快速，而且路線會符合他們的需求，也不必擔心停車問題。從這些資料看來，其實我們高雄市民並非排斥大眾運輸系統，五成二民衆會選擇想要搭捷運就表示他願意接受一個替代方案，因為捷運讓他感覺更快速，如果路線符合他的需求，他就不一定要騎機車或開車。所以，在這裡我們看得出來，大眾運輸系統其實是有市場需求的，但是，這些受訪者認為目前我們極需要解決的是停車問題，這是 95 年 7 月高雄市民所表達的意見。

所以，我在這裡要向副市長與交通局長提出一個建議，公車捷運系統即所謂的 BRT 就是以公車、巴士接運，但是它還是像捷運一樣有連結的效果，這也是交通局王局長上任以來最希望做的，跟我想法一樣，跟議長的想法也一樣，議長也認為輕軌不見得比較省錢、比較好，但是公車捷運系統 BRT 的方式應該是會比較好，也比較便宜。原因在哪裡？原因就是它是以公車運轉，而且它有專用路權，但是它沒有像輕軌有所謂的天線，它是用巴士的方式，而巴士的載客量可以是一節、兩節、三節車廂，這種車廂的載客量會比一般公車的載客量多，而且它的調度與機動性和一般公車沒有兩樣。

這是整個 BRT 的分析，也就是說，它有專用車道，它路線的架構很簡單、很直接化，不像輕軌還要鋪設鐵軌，它和公車一樣，要走哪一條路線都可以，但是它的車站是像輕軌、捷運站一樣，而這個巴士只要一放出去，就跟一般公車在路上跑沒有兩樣，它的機動性很強，搭乘起來的質感就像捷運與輕軌，它沒有輕軌的缺點，反而比輕軌還要便宜很多。

現在國際各個城市努力的目標就是從普通的公車系統來到公車專用道之後，再朝向 BRT 公車捷運系統，也就是把公車「捷運化」的意思。

現在最成功的例子就是在巴西 Curitiba 這個城市，Curitiba 和我們高雄市有一點類似，即他們小汽車的持有率算是巴西第二高的城市，也就是

說，他們汽車的使用量和我們高雄市一樣，我們高雄市目前有 40 萬輛汽車，有接近 120 萬輛的機車，自用車使用率非常高，而 Curitiba 這個城市自從採用 BRT 之後，搭乘 BRT 的比率竟然高達七成至七成五，這很驚人。一般而言，有自己的交通工具，會搭公車的比率大概不高，結果 Curitiba 做得很成功，它 BRT 的使用率竟然達到七成至七成五。

所以這代表了都市的規劃如果著重大眾運輸導向，包括路線、班次密集、容量高、上下車時間短、又準時、又便宜，這樣的公車服務絕對會取代民衆自備交通工具。BRT 的優點就是在這裡，它的班次很密集，搭載量很高，而且它很準時，上下車時間很短，其公車使用優先號誌，還有專用道，在這個情形之下，它搭配的配套措施是停車部分也需要管制，我們剛才所提的市民反映調查報告也顯示，民衆認為目前最需要優先解決的就是停車問題，所以，整個交通政策要執行，除了推行 BRT 之外，停車問題如何配套，這也是非常需要的。

各位看到這個圖片就是巴西 Curitiba 城市的 BRT 公車捷運系統，你們看，他們的公車漂不漂亮？有的是兩節車廂，有的是三節車廂，而他們的站體是圓形的，像水管一樣，民衆搭公車的候車亭是在像水管一樣的圓形站體裡面，非常有創意。

這個畫面比較小，這是在說，在它的設計方面，車廂的數量可以達到三至五節，車門則是多車門，乘客可以從各個車門上下車，尖峰時間的規劃與號誌，BRT 是優先的，我大概做這樣的一個介紹。

BRT 對運輸界的影響，根據 Curitiba 的分析，認為 BRT 是一個低成本而且快速改善交通的方式，還可以永續經營。興建 BRT 需要多少錢？一公里只要花 4,000 萬元，而我們的輕軌目前預估一公里大概要花五、六億元，所以，大家可以比較出來，就目前而言，BRT 是造價最便宜的，而且只要 18 個月就可以完工了，不需兩年，一年半就可以完工了。對高雄市而言，如果要配合 2009 年世運，BRT 其實可以先推行看看，搞不好會讓國際人士驚豔，高雄市竟然也有這麼先進的 BRT 公車捷運系統。

Curitiba 的成功經驗造成美國很多城市與其他國家的城市都想要仿效 BRT 的模式，BRT 在大眾運輸系統中，是目前最受交通專家重視與欣賞的方法之一。

交通局計畫將市公車民營化，如果以 BRT 系統而言，其門檻比較低，因為民營業者只要有巴士就可以，站體由政府施作，業者只要提供巴士行駛營運，這對運輸業者來講也很簡單，所以民營化有競爭，服務品質會提升，也會增加搭載量，在門檻低的情況下，要推動民營化，業者要配合也比較方便。

對民衆而言，他們希望像搭捷運一樣地舒服，像搭捷運一樣地快速與便

利，BRT 其實就是以捷運的方式，用巴士的系統來做，所以，對於民衆的觀感而言，他們以後也會感覺比搭一般公車更好。在這裡，我要請教交通局王局長，我剛才把你最想要的 BRT 做了一番介紹，你認為 BRT 在高雄市有沒有施作的可能性？你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先做一段讓大家看看？

主席（莊議長啓旺）：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謝謝議長、謝謝林議員。我在這裡先報告一下，我們一般所謂「大眾運輸的家族」，第一個是重運量，例如我們的捷運紅橘線；第二個是中運量，例如台北捷運木柵線；第三個是輕軌；第四個是 BRT；第五個是巴士。從這個觀點來看，BRT 與輕軌是可以並存的，以高雄目前的規劃而言，我認為 BRT 未來可以當成捷運十字形與環狀線輕軌的另外一個補助，如果把 BRT 引進來，等於高雄市整個大眾運輸的家族就很完整了。當然，這中間少了一個「中運量」，但是我覺得中運量可以跳過。所以我認為在高雄市，BRT 可以與這些大眾運輸系統並存。

剛才林議員也提到非常具有國際觀與看法，現在全世界輕軌系統有 400 座，共 50 個國家擁有，BRT 總共有 50~100 座，最近陸續在做，Curitiba 是 1965 年做的，其他國家在 1965 年過後的二、三十年，大約一九八幾年施作，最近在做的包括北京、杭州、雅加達與波士頓，美國現在有 10 個城市成為 BRT 的示範，包括拉斯維加斯（Las Vegas）等等。同時，輕軌在全世界也都在建，所以，我個人認為 BRT 在高雄市適合做一個線性的系統。林議員非常有遠見，爲了 2009 年世運會，建議以環保概念引進低底盤公車與世界趨勢的 BRT，這部分我個人非常贊同，交通局方面，我有請我們同仁做這方面的研究，未來在主場館、巨蛋、高鐵站與蓮池潭等等，把整個場地串連起來。

我在這裡還要報告，整個 BRT 的思惟，我們未來會以公車新車做爲接駁，BRT 會在搭乘需求最高的地方做一個規劃，這大概是交通局初步的一個看法。

林議員瑩蓉：

是，局長，你說在蓮池潭與世運主場館附近要做試辦，那麼在 2009 世運的時候，可以看得到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假如我們現在買的公車可以搭配買一些低底盤的，車子可以到位，BRT 的施工期很短，主要是站體的設施與路面的設施，應該可以趕得上。

林議員瑩蓉：

低底盤公車預計要採購 100 輛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沒有，我們現在大部分是以中低底盤為主，低底盤要依節餘款來採購。

林議員瑩蓉：

但是你在追加預算裡面有提到這部分，100 輛低底盤公車的採購。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當初是說用節餘款的部分採購一些低底盤公車，低底盤公車除了可以做 BRT 之外，也可以用在醫院，在醫院之間，乘客上車只要踏上一階，低底盤是 35 公分，踏上去就可以直接上車，我們大概有這樣的思維。

林議員瑩蓉：

好，局長，那麼我們拭目以待，希望 2009 年世運可以看到你最期待的 BRT 出現，謝謝局長。

談完治安與交通，一個城市的競爭力除了安全與便利之外，一個城市的特色就是一個都市的意象，都市的意象也代表大家對這個城市的印象，所以都市的意象裡面很重要的就是我們的特色在哪裡？遊客來到這個城市觀光時，外地人來到這個城市居住時，對高雄市的了解到底是什麼？我們的城市主題又在哪裡？有人說城市地標是一個指標，例如巴黎有鐵塔、美國紐約有自由女神像，而我們高雄市的標到底有什麼？我們的城市意象又是什麼？我認爲我們還是沒有給人很深刻的印象。所以，副市長，我想要提一個建議，我們看下一張，我們高雄市是一個艷陽高照，好天氣居多的城市，我們可不可以打造成爲一個太陽能的主題城市？我認爲這是有機會發展的，尤其昨天行政院張院長還在講環保、節省能源，他希望在全球石油危機、溫室效應與環保意識抬頭的情況下，大家一起來提倡節約能源。其實，現在全世界也都在努力發展所謂的「太陽能」能源，台灣目前有許多能源都仰賴進口，因爲我們是海島國家，本身沒有那麼多能源可以使用，所以必須仰賴外來能源。

目前我們的狀況並不符合「生態都市」的概念，何謂「生態都市」？也就是說，一個城市就像一個機器一樣，是 Input，再 Output，也就是所有資源能夠輸入之後，自己再輸出，輸出之後再輸入，在這樣機器的運轉過程循環裡面自給自足的城市叫「生態都市」，生態都市裡面包含一個很主要核心的價值就是能源的節約，能源的使用要能夠自給自足，這樣才能打造生態都市的概念。

我認爲我們的城市—高雄市，有潛能可以開發成太陽能的主題城市。我們看下一張，這張表格顯示目前全球的能源使用比率，目前大家仍以仰賴石油居多，佔 39%；核能佔 8%，台灣也使用核能發電；天然氣佔 24%；煤炭的使用佔 23%；再生能源佔 6%，再生能源包含的項目很多，包括生物能源、廢棄物能源、風力、太陽能等等。另外，像生質柴油也是一種再

生能源，我們的公車推動使用生質柴油，也是屬於這個部分。目前再生能源在全球的發展裡面佔的比率仍偏低，成長最快的是表格右邊黃色的部分，就是「太陽能」成長最快，有 28.8%；成長第二名的是風力 27.7%；廢棄物能源成長比較有限，成長 17.5%；生物能源最低，只成長 5.2%。

從整個成長趨勢來看，太陽能的開發是未來最具有潛能的，所以，我們的城市是不是可以朝向以太陽能為主題的城市來發展？

我們看下一張，在這裡，我做了一個簡要的說明，再生能源雖然只佔能源使用的 6%，但是太陽能的發展卻成長 28%，希望 2010 年的時候，全球預估再生能源的使用可以提昇到 19%，2020 提升到 16%，這是預期希望努力的目標。

我們看下一張，副市長，如果我們要發展這樣一個主題城市，必須做到哪些項目？美國、德國、日本都在朝向太陽能能源的發展，第一是他們要做補助政策。因為太陽能比一般民生用電的成本高出許多，所以一定要先做補貼。第二是國家能源的教育。要教導一般大眾與未來的主人翁了解太陽能與再生能源的重要性，德國、美國、日本等都著手創造所謂的太陽能主題公園及太陽能展覽館，讓下一代更具有節約能源的環保意識。另外，除了補助之外，在產業策略發展上，太陽能產業的扶植也很重要，除了國內產業，也要與國外聯盟，包括相關技術發展的獎勵。我們看下一張，所以，在 1992 年開始，歐洲跟日本他們都是用這樣的獎勵措施，來推展太陽能發電系統，2000 年還發展出所謂的 BIPV，也就是現在我們經濟部在推動的，把建材跟太陽能產品合一，一般傳統建物屋頂我們都是放水塔，所以屋頂都醜醜的，而 BIPV 是把屋頂做成太陽能的遮陽棚，或者是窗戶，我記得昨天在電視上看一個新聞，就是英國他們現在朝 BIPV 方式蓋所謂湖邊的房子，聽說很熱賣，而且一下子就銷售一空，一棟房子大概折合台幣 1,800 萬元左右，英國在物價指數那麼高的情況下，他們 BIPV 的房子一棟 1,800 萬元，大家搶著買，一下子就賣完了，顯見英國他們也很重視所謂的建材跟太陽能合一的未來趨勢。

看下一張，德國做的最澈底，他們從 2004 年就做大量補助來刺激安裝量，所以，太陽能的安裝設置在德國來講，是全球排名第一的，他們大概占了 50%，當然歐美國家也蠻多人這樣做，台灣電價目前每度大概是 3 元，太陽能電價，如果用它的成本來換算，目前每度大概要 15 元，相差 5 倍之多，因此，我認為高雄市如果要發展這種 BIPV 太陽能主題城市，可能在補助政策上面要做一個評估跟計算，怎麼樣去降低成本；怎麼樣去扶植我們的太陽能產業，這是很重要的，在此我要向副市長請命一下，看下一張，這是楠梓西青埔垃圾掩埋場所做的都會公園，這座公園是目前全台灣面積最大的公園，非常多人每天都來這裡休閒運動，但是這裡有一個可惜的地

方是，到了晚上時，因為照明不足，很多外勞都來這邊嘿咻，由於照明不足，公園面積又很大，會造成治安的死角，我剛才說我們要發展太陽能主題城市，若能挑幾座公園先來做一個主題是相當重要的，楠梓西青埔這個都會公園其實是一個很好發揮的地方，太陽能主題公園在這裡如果可以做成功，我相信對高雄市以後每個地方有關太陽能設置也會是個模範，當然這裡還有一個便利性，這裡有一個捷運出口站，一出來就可以看到都會公園，這個也會結合成一個觀光景點。另外，楠梓的邊陲就在這個地方，這附近是惠豐里青埔仔，這裡的居民都反映說，我們向來不受到市政府的重視，因為這裡要過一個高楠橋，橋過去才是他們的地方，他們總覺得他們是邊陲、邊界的，無人疼惜、無人照顧，所以，市政府若能在這裡蓋一個太陽能的主題公園，可以增加到這裡休閒觀光的人潮，讓地方繁榮起來，我相信楠梓邊陲地帶的居民也會感謝市政府，請副市長就這個部分答覆一下。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議長、林議員，我想高雄市如果能夠有這樣一個主題公園，我相信也是一個相當有城市特色的建設，不過，現在都會公園原則上是由營建署建設跟管理的，這方面我就指示我們工務局跟營建署協調看看，看看有沒有這樣一個方向來做，誠如你剛剛講的，在所有的再生能源裡面，太陽能是未來的一個主流，因為它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我個人在立法院時，其實我也跟民間的一些學者、專家，在推動再生能源法，但是後來是因為收購的價格每個人意見不一，以致這個法一直都延宕在立法院，如果這個法能夠通過的話，我相信它的誘因就會更大，除了這個以外，高雄市目前無論是共桿也好，或者是像愛河資源，大概都有用這樣的概念。我們的世運主場館就是按照你剛剛所提到的 BIPV 建置的，未來都發局也在研究，如果我們的產業或民間住宅也能採用跟太陽能結合的話，在其他的優惠上，包括容積率或建蔽率上的優惠，是不是可行？這個現在都發局正在研究。

林議員瑩蓉：

謝謝副市長。我希望都會公園的部分，工務局長也可以努力一下，是不是請營建署能夠儘快撥用給我們？由高雄市來發展這個主題公園。

看下一張，請教新聞處處長，其實新聞媒體產業向南走是有它的必要性跟趨勢，我們所知道，公廣集團像民視、華視、客家電視台，還有原住民電視台，他們都有意要在高雄市設立營運據點，先前好像有去視察過軟體園區，但他們認為那邊的腹地似乎不敷使用，所以，他們希望再找一個比較適合的地點，我來跟處長推銷我們楠梓地區的加工區，楠梓加工區這裡，

我跟曾參寶處長以前有約略談過，現在他們有些廠商、公司有往大陸外移的現象，裡面有滿多的空地跟空間，媒體新聞產業若要向南走，是不是請他們來看一下楠梓加工區的場地，適不適合他們？如果適合的話，其實也可以進駐楠梓加工區，它的方便性在哪裡？我知道現在很多媒體記者南北跑的時候，他們都不是搭飛機而是搭高鐵，高鐵左營站離楠梓加工區的車程不到 10 分鐘，這些媒體產業如果北部有設點，南部也有設點，他們只要高鐵來來回回，其實對他們來講，非常的方便，當然楠梓加工區這個地方，如果有新聞媒體產業進駐的話，不但平衡南北發展，對市民就業機會也會增加很多，最重要的是 2009 年世運新聞媒體的傳遞，扮演很重要的角色，世運主場館及小巨蛋都在左營地區，要大量的媒體進駐，勢必要給他一個辦公場所，而楠梓加工區距離那個地方是最近的，我希望處長將這部分列入參考，請說明。

主席（莊議長啓旺）：

處長，請答覆。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謝謝林議員，這個案子現在已經進行到由行政院派人來做最後的審查，各個縣市競爭階段幾乎全都完成了，加工出口區他們所提出來的位址，也是軟體科技園區對面 DF 的區塊，或者是目前的台鐵舊廠，要求我們撥出大概 3,000 坪的土地給他們使用，目前大概會鎖定在這個區域，但是將來所謂的 2009 世運 MMC 媒體中心會在這裡操作，我們倒是可以把加工出口區這部分拿出來做為考量。至於公廣集團南部的設台，目前大概是傾向以這兩塊土地來做為跟其他縣市競爭的標的，這個部分，我們應該有我們的優勢，不過，最後的決定還是會在於行政院新聞局這邊，他們會派審查委員來做最後的審查，以上狀況，跟林議員報告。

林議員瑩蓉：

請處長把我們楠梓加工區的優勢列入一個介紹的範圍，包括你剛剛講的，將來他們在操作運行時，是不是可以利用這個地點，謝謝處長。

看下一張，我要跟財政局討論一下，有關於我們市有財產的管理，我認為我們的自治條例有一個很大的問題，這個是我上次在財委會審查時發現的，我覺得這個部分的法律，其實應該提出來檢討，主要是第 67 條，在鼓勵所謂占地為王的惡法，為什麼我認為它是惡法？當然我不知道之前的修正是怎麼修的，我在這裡先說明，根據我們的自治條例，占地為王有三部曲。第一、先違法占有；第二、用 53 條跟市政府要求承租，承租之後你就用 67 條要求市政府優先讓售給你。這沒道理！我先占先贏，占到後我要租，租到後我要買，這樣子以後大家都來占市有地就好了，甚至於還有一個 67 條，占地為王三部曲，直接一步到位，82 年 7 月 21 日之前違法占用

的，直接就可以要求市府優先讓售給你，這個 67 條我覺得真的是大有問題，這個優先讓售，如果你是住宅用地的話，市府還要用六折的價格賣給你，比我們一般標售的價格還要低。看下一張，看一下 67 條在講什麼？它說非公用不動產的出售，在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已經實際在使用的占有人檢附相關文件後，可以直接請求讓售給這個占有人，以他的占用面積為原則，這個 67 條直接占用的就可以賣他了，這樣子大家都來占土地就好了，都不用守法了。看下一張，我們的自治條例一定要有法源，上面的法源我們看一下，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已經實際使用的得逕予出租，它只說可以租給你，並沒有說我可以賣給你，可是我們的自治條例 67 條，竟然講說我可以直接賣給你，這個條文規定真的是有點跳脫了一般法理的思考；國有財產法第 49 條：已經有租賃關係的，可以讓售給直接使用人，這就是我之前說的三部曲：「先占再租，租了以後就賣。」但是我們 67 條有一項就是你占了以後不用租，就可以直接賣你了，有人這樣規定的嗎？我們比照一下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67 條，它是怎麼規定的？它說民國 59 年 3 月 28 日到 82 年 7 月 21 日這段期間無權占用的人，排除讓售給他的規定，不適用讓售承租人的規定，因為我們的國有財產法也好，自治條例也好，只要你是承租人，你都可以要求優先讓售，但是台北市的自治條例卻把他排除，它說若是這段期間無權占有的、違法占用的，我不賣給你，你沒有優先承租權，它的意思是這樣，我們對照占地為王一部曲，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違法占用的直接就可以要求 67 條讓售給他，這是不是很沒道理！看下一張，我們那天財委會審查的時候，就有講到這個，你看新興段 4 小段 1990 地號，這在大同路跟中山路交叉口，就是我們講的要讓售的，它是現在已經承租了。下一張，這個地點已經有餐廳經營，地段相當好，在捷運出口。下一張，這是位置圖，面積有夠大，占地為王後要求市府要賣給他，土地是市有的，承租之後他就有優先讓售權，這個地段這麼好，我覺得市府不一定要賣地，用標售的也可以，以後地價比較好的時候再賣也可以，為什麼要優先讓售給他？看下一張，這個是苓雅區 1287-1、1288-1 地號。下一張，這是他自己鐵皮屋蓋好圍起來的。下一張，這個地段所占位置相當方正，就在中正一路 121 巷 1 弄，這個位置也非常好，雖然在巷弄內但所占位置四四方方的。下一張，這是成功段 291 號，在成功一路漢神百貨旁。下一張，這地方是白木屋的地點，也是在做生意。下一張，它的位置也很好，在成功一路上，這些都是之前違法占用的，後來改承租，現在都是提出申請要求市政府要讓售給他。看下一張，這在旗津中洲三路上，是觀光區。下一張，你看它占的位置夠不夠大，面積有夠大吧！看下一張，財政局雷局長，我請教你，我們自治條例這樣的規定對一般守法的市民而言，會造成極大的不公平，不符合社會正義，這

種自治條例鼓勵占地爲王，大家都來占土地，以後叫市府承租給我就好了，而且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距離現在也才十幾年，你占十幾年的土地就可以這麼做，這不符合社會公平正義，應該要檢討，請局長回答，這個 67 條需不需要檢討？

主席(莊議長啓旺)：

雷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謝謝議長、謝謝林議員，首先我必須要聲明，目前高雄市市有財產自治條例是跟國有財產法的做法一樣。

林議員瑩蓉：

但是你有一部分跟國有財產法不一樣。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一樣，現在就是說占用的時間 82.7.21，國有財產法也是這樣規定，我們也是這樣，剛剛你有秀出來台北市是 59.3.27，其實在 89 年之前，我們高雄市也是 59.3.27，但是 89 年國有財產法改了，把 59.3.27 改成 82.7.21，所以我們就跟著改過來，目前看起來只有台北市是 59.3.27，我上次也答應過議員，我想可能要搜集各縣市的做法，因爲這屬於我們地方自治的事項，我們如果認爲這樣不妥的話，才能做修改，所以我們現在在搜集相關縣市的做法，目前來看，大概只有台北市還是維持舊的 59.3.27，台中市……。

林議員瑩蓉：

所以人家台北市城市競爭力第一名，人家對這部分要求嚴格，我們高雄市怎麼會私下偷偷的，好像法律上在偷渡呢？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議員，你誤會了，其實說三部曲的話，占用它也是有一個時間，不是說我現在去占用就有效，這是已經過去的事情，82 年 7 月 21 日，所以它還是有……。

林議員瑩蓉：

但是人家台北市就是這個部分也排除，不能賣給他，要賣就公開標售，你可以來搶標，我沒說你不行買，但是要來搶標，你沒有優先權，〔我承認那個是比較嚴格。〕我認爲這有個前提問題，這是違法在先，你竟然讓我們市府自己用法律來幫他解套，而且是給他優先權，違法的人，你竟然鼓勵他，還給他優先權，這沒道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議員，我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上次我有承諾，我們現在搜集各縣市的做法以後，可能會辦一個座談會，當然，議員先進的意見，我們都會重視，

看看怎麼來做一個調整，好不好？

林議員瑩蓉：

局長，我希望下次財委會的時候，能夠提出修正條文，好不好？〔好，我們就下個會期提出。〕謝謝。副市長，這部分請你表示一下意見，因為你是學法的專家，你認為這樣有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嗎？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我個人當然是覺得這樣並不符合社會公義，而且在某一個程度來講，好像對於違法的人有變相的默許或鼓勵的情形，雷局長剛才有提到我們也會搜集各縣市立法和執行的狀況，做為我們修法的參考。

主席（莊議長啓旺）：

接下來，請李喬如議員發言。

李議員喬如：

議長，我有邀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陳經理率隊列席，請議長邀請他們進場。

主席（莊議長啓旺）：

請台糖公司陳經理進入議事廳。

李議員喬如：

感謝台糖公司陳經理有誠意也重視本席，率隊列席。

議長、邱副市長、市府各局處團隊，媒體先生女士，大家平安。

請秀出我漂亮的照片，你看這個女孩子不錯吧！今年 38 歲，雙子座、未婚，她的名字叫李喬如，謝謝大家。

今天我邀請台糖公司陳經理代表總公司總經理來列席，是因為高雄市有一個很大的開發案將來對高雄市的觀光有很大的幫助，它的名稱叫做「鹽埕風華再造」。

首先我要請教陳經理，民國 89 年我擔任第二任議員時，高雄市議會曾經同意一塊市府用地處分給台糖，面積 127 平方公尺，當時爭議很大，拖了很多年，台糖一直申請要購併高雄市府的這個用地，議會卻一直擱置沒有同意，最後在 89 年時同意，當時我們有附帶條件就是，台糖如果要併購市府用地就必須回饋高雄市的重大建設，這塊土地是高雄市的菁華地，最重要的是台糖如果沒有這塊地就不能開發，所以議會審查委員會有決議要求台糖公司出具書面證明和切結，保證大成段 258 地號這塊 127 平方公尺的土地出售給你們之後，你們不轉售，而且你們要提出如何開發這塊港埠商業用地，這塊地原來是工業用地，後來變更都市計畫成為港埠商業用地後是非常有價值的，從 89 年至今 96 年已經 7 年了，當時的台糖有提供一個

開發計畫書，要在 10 年內提供 100 億來開發港都的港埠商業用地，我不知道市政府有沒有同意，但是問題是 7 年了，我沒有看到台糖有盡到什麼社會責任，或是有什麼回饋政府的行動，當初如果沒有處分這塊用地給台糖整合開發，台糖不能有這個價值性，所以我想請陳經理說明一下，議會已經同意有 7 年了，為什麼台糖到現在還沒有把 100 億的商機展現出來，我們想了解你們的困難點在哪裡？我有去調出市政府的公報，當時市政府是有條件式對價處分這個土地給你們的，我認為台糖是事業體，你們身為鹽埕區土地所有權的一分子，今天台糖又是市政府推動鹽埕風華計畫小組的成員之一，台糖在這個任務當中，你們迴避不了，台糖以後打算要如何來處理這塊地？我希望陳經理能讓我們鹽埕鄉親、高雄市民和市政府了解一下你們的困難，請說明。

主席（莊議長啓旺）：

台糖公司陳經理，請說明。

台灣糖業公司陳經理秀姬：

議長、李議員、各位議員先進，市府各位長官，大家好。

首先我要謝謝李議員讓我們有這個機會來議會做報告，原來這塊基地是鹽埕區的工業用地，79 年都市計畫變更為港埠商業用地，台糖公司原來只是其中的一個地主，我們大約有 1.2 公頃的土地，這部分原來是我們的倉庫用地，在 84 年因為台機公司財務的問題，經濟部指示台糖公司來收購台機公司的土地，買了之後台糖變成區內最大的地主，79 年都市計畫變更時，雖然建蔽率 50%、容積率 1000 是可以做很高度開發的土地，可是都市計畫裡面還有一個限定，就是要一宗基地整體開發建築，但是這個區內除了台糖公司還有 5 個單位—台機公司、台灣銀行、省財政廳、國有財產局，和高雄市政府的 127 平方公尺，因為這些都是公有土地或公營事業，要取得大家的共識來共同開發有實質上的困難，所以 84 年我們買了台機公司的土地以後，台糖公司其實是非常有誠意，因為我們也覺得這塊基地的區位非常好，希望能很快的來開發，因為牽涉到所有權人的問題，所以我們就想先整合所有權人，因此從 84 年開始，我們花了六年時間，到最後 90 年我們買了台銀的土地，完成所有基地的整合。在 89 年高雄市政府的這塊基地我們也花了很多時間，當時也謝謝李議員大力的幫忙，市議會怕台糖公司買了這塊基地以後又轉售出去，所以要求我們有實質的開發計畫，我們在 87 年就曾經委託顧問公司來做整體開發建築，在 87 年及 90 年我們也曾兩次招商，而且是開國內外標。

李議員喬如：

招商成功還是失敗？

台灣糖業公司陳經理秀姬：

因為這塊基地當時牽涉到一宗基地整體開發五、六公頃，需要 100 多億的開發成本，資金壓力非常大，所以兩次都流標，到 92 年又委託中山大學來做評估，到最後認為這整個區位和時程還不夠成熟，所以招商無法成功。

目前我們和市政府的合作希望是做短期的使用，除了倉庫繼續出租給民間使用以外，其中 1.9 公頃我們就開闢做停車場出租給市府，另外還有 2.3 公頃目前是用綠化的方式在處理。

李議員喬如：

這塊基地你們有沒有在繼續進行招商？

台灣糖業公司陳經理秀姬：

我們在 95 年 7 月有委託一間顧問公司，因為都市計畫還是沒有辦法突破。

李議員喬如：

都市計畫哪一部分沒有辦法突破？

台灣糖業公司陳經理秀姬：

一宗基地整體開發的部分，因為量體太大，整個財務部分，廠商進來評估的結果認為風險太大，不願意做，因為目前市府整個港邊的開發已經算是成熟，所以我們也希望配合市府的腳步能儘快來開發。

李議員喬如：

其實當時本席會同意處分這塊土地給你們，是因為你們計畫書的魅力吸引了本席，裡面說這 100 億可以帶動我們的就業人口大概 5,000 多人，還有這裡面的計畫還包括海洋生活館、親水遊戲空間，以及電影城、商場，和對整個觀光形象有幫助的建設，我因此才會認同支持，但是台糖的能力不能順利的委外或交由民間來處理，我建議陳經理回去時向總公司報告，因為經過 7 年台糖還是無法處理這件事，高雄市府用地交給你們合併，你們不能有效利用，這塊黃金用地在能力不及的情況下，請你們把委託權交給市政府來整體規劃，這樣的整合魅力可能會加強，因為市政府現在正在說服港務局和其他單位，我有信心民進黨中央仍然會繼續執政，所以我認為整合沒有問題，我們是怕地方雖然是民進黨執政但是中央不是民進黨執政，這樣我不敢在這裡保證，我有信心民進黨可以在中央繼續執政，所以如果台糖這個事業單位可以拋棄你們原來的看法和角度，把處理事情的權力交給高雄市政府來統一整合！可能會快一點，所以我在這裡希望陳經理把本席的建議帶回去，因為你們不能迴避，多年來市政府犧牲這個地，你們卻不能完成這個使命，我認為可以改變一下其它方式。

感謝陳經理重視議會能前來出席這個會議，並說明整個狀況讓我們明白，剩下來的工作是市政府要來克服的，謝謝陳經理和你的團隊，你們可以離席了，記得把我的話帶給總公司。

其實鹽埕區是高雄市最有政治文化、人文文化，以及最有工商匯集地區

的代表，當初唐山來台灣時，鹽埕區是最具代表性的區域，現在是落沒了，鹽埕區到底還有沒有救？高雄市政府也做了一些鹽埕風華再造的計畫，我看完以後，才知道高雄市成立了一個推動鹽埕風華行動方案的小組和它的成員。首先我想請問都發局林局長，你已經委託中華民國都市設計協會，在 95 年 12 月完成鹽埕舊都心再造計畫的定案報告，請問這個計畫書委託都市設計協會共花了多少錢？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林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這個案子在去年大約用了 100 多萬。

李議員喬如：

一共花了多少錢？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具體的我不知道，但是整個案情我全……。

李議員喬如：

你不知道花了多少錢？這個不是在你手上完成的？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不是，但是它已經進入到實質與鄭副市長的召集……。

李議員喬如：

你當時是工務局長？〔是。〕我請問各局處首長，誰知道這花了多少錢？這個鹽埕風華再造計畫，包括監督這個再造計畫的行動方案的工作小組成員，鄭文隆副市長是召集人，有港務局、台鐵管理局、財政部高雄關稅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市政府陳顧問、建設局長、文化局長、民政局長、新聞處長、交通局長、工務局長、捷運局長、社會局長、地政處長、研考會主任委員、鹽埕區公所、都發局長，你們都是成員，議長，麻煩你請工作人員進來幫我做一件事。

主席（莊議長啓旺）：

議事組，麻煩一下。

李議員喬如：

各位局處首長，你們手中有沒有這份計畫報告書？有的請舉手，沒有的請工作人員發給他一本，現在我要給各位考試，你們是鹽埕風華再造的成員，請問它的行動方案有幾個？請寫在上面，工作人員再收回來。

鹽埕是一個很可愛的地方，人口 29,001 人，土地面積是 141.6 公頃，一共是 21 里，人口密度是 1 公頃 207.92 人，鹽埕是很有歷史文化的地方，坦白說你們既然是工作團隊的成員，陳市長這段時間身體微恙，可是我感覺市政府團隊不夠積極，我覺得他感冒了你們市府團隊也跟著感冒，難怪

剛才林瑩蓉議員講高雄市的競爭力排第六名，我不知道市府團隊排第幾名。

陳菊市長是唯一經過民主的程序民選的女性市長，拜託各位在座首長能真的協助他，讓陳市長在這四年內使高雄市民感受一位長期為民主努力的女性來擔任高雄市長是有魄力的，也讓市民感受他的領導能力，和市府團結的力量，請各位首長愛她不要害她。

鹽埕的再生不只是鹽埕人的工作，鹽埕再生是高雄市的大事，因為政府財政有限，我們要如何把高雄的觀光行銷，用最少的成本達到最高的觀光效益和產值，這要依靠政府的團隊和議會的建議及監督，我認為鹽埕再生它的經濟產值絕對會超過統一夢時代，請問林局長，統一夢時代投資開發花了多少錢，你知道嗎？

主席（莊議長啓旺）：

林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預定是 300 多億，但是目前第一期的投資花了 100 多億。

李議員喬如：

請坐。我對統一夢時代的發展沒信心，我認為不會成功，它的地點不對，因為它的周邊是工業區，這麼大的商場好可惜，它今天若是在北區，保證成功。因為它整個周邊都是工廠，而且是化學的工廠，又是產傳產的傳統產業，可能政府要花很多時間來搭配統一夢時代的開發，我一直質疑它成功的機率。當然我不否認它要為高雄市帶來經濟的精神，但是投資這麼多，我們希望企業界都能夠賺錢，順利運轉，我們的工作就業率才能夠穩定，這是正面的效益。

我手上是各位首長所列出的數字，建設局寫十五分之三，我不懂是什麼意思，只有研考會掌握它的資料，所以它知道，我之所以這麼問的目的是，因為既然各位局處長你們擔任風華再造的成員，一定要非常了解它的行動計畫多少，一定要知道它的狀況，這樣才能知道到底這個行動方案對鹽埕是否有助益。政府花這些錢對市政的發展、觀光的產業，和周邊的帶動是否有那股力道，你若不清楚，我不知道小組成員要如何來善盡責任。是十五個行動方案，所以只有研考會說對了。

我大概要讓邱副市長知道一下，因為今天很可惜市長沒有列席，我希望邱副市長能轉達一下我對這個案子的看法，我認為這整個案子裡面並沒有陳菊市長施政的意志在其中，而市長的意志沒有在裡面展現，那鹽埕要怎麼再生？其實你們這份計畫書裡面舉了許多國外的例子，說明國外有許多都市都已落敗，但是經過再生，恢復之後狀況良好，因此你們認為鹽埕再生是有希望的，不過，再生希望的內容裡面，我認為我不滿意，為什麼我不滿意，我舉出幾個案來讓邱副市長了解一下，因為今天這個案子的答覆

單位應該是鄭副市長。

這十五個方案當中，有些是脫褲子放屁的，有些是捷運局要承擔任務的，我簡單唸一下這十五個方案：一、愛河口鐵路至七賢路的西臨港線開闢綠地，這個步道和自行車道的計畫，我認爲已有在進行當中，但我發現這十五個計畫中幾乎都是在自行車步道、綠地。我不知道政府要把鹽埕帶往什麼樣的方向，你們是要把鹽埕設計成像歐洲般的休閒地方？還是要創下高雄市最小的面積、人口密度最高、經濟效益產值最高、又最能夠展現文化，天然要件景觀的人爲設計又搭配得很好，能夠讓高雄市帶來商機的一個行政區？這十五個計畫裡面，我沒有感受到你真正的 POWER，真正所要展現的，所以，我認爲市長的意志沒在裡面，這種案子我有意見。

二、觀光地圖和觀光指標作業計畫，這也不需要你的行動方案，這原本就是你們政府要做的計畫，你將它當作一個行動，這花了多少錢？沒花什麼錢吧！

三、觀光旅遊資訊計畫，一定是要做的。你觀光點如果做出來，你原本就要做計畫了，觀光巴士規劃，你的點若沒做出來，那巴士要去走哪裡？

而這一到十五的順序，我請問林局長，它是按照行動方案從一做到十五嗎？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這是整體上依照由大而小，同時也橫跨各個局處的排序。

李議員喬如：

你市政府將來要行動時，就是按照一到十五的順序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是的。而且這個案子也詳細的跟陳菊市長報告，報告完之後……。

李議員喬如：

其實我不該問你，我應該問鄭副市長，但因市長不在場，主角也不在場，我不問不行，我忍不住不得不問你。

接下來，愛河西側都市計畫，其實我知道你這個計畫好像是延續整個愛河一直往西過來，還有大勇路配合捷運工程的徒步區，我告訴你，這徒步區是捷運要支付的，不是由我們政府支付的，它原本就涵蓋在捷運的預算當中。

而大勇路底的美化計畫，也就是駁二藝術區這裡，你後面有個駁二的特區活化，不外乎是辦活動，我想這是文化局的事。

我看你十五個計畫當中：成立社區總體營造，這本來就得進行的，可是你把它列爲行動方案，我覺得所謂「行動」，一定是要有實際落實，有個建

設的雛形可見。

台糖港務商業區開發，這剛剛已講了，這是它的事情，只是政府要以何種魄力去整合台糖來處理，共同處理開發，當然是彼此之間要去溝通的。然後，台鐵高雄港站的都市更新計畫，你寫在這裡，我覺得是可以接受，這個是有幫助的。另外，台糖和駁二，又是辦活動的。

再來，第十三、大智公有市場、大義攤販集中市場拆除、改造。這拆除、改造是對整個愛河旁邊－光榮國小和新樂街，這有延續性的東西，對，這可以。愛河口鐵路至七賢橋路之西臨港線的違建拆除，這地方是指台糖後面那裡。

再來，公園二路綠 08 徵收開發計畫，一共這十五條款。欸，我可不是傻子，蕭處長，我們曾經共同為地方奮鬥過，也請你不要換了位子就調整講話的角度，其實政府跟民意代表（議員）都是公僕，所謂「身在公門好修行」，我們都一樣的，只是我們是監督，而你們是執行，這十五個計畫，我不知道可以讓鹽埕發揮到什麼。

請問都發局林局長，這十五個計畫要花多少錢？

主席（莊議長啓旺）：

林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回應議員剛剛兩個經費的預算，我們做一個總體幕僚和規劃是用了 85 萬元經費來成就了這個計畫，但是，我們把它結構性的放置在一個施政的主軸上，由鄭副市長提高位階來執行，它是個滾動型的計畫。

李議員喬如：

局長，你簡單回答花了多少錢，不要耽擱我的時間。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這滾動性的鹽埕再造計畫，從你剛剛提列的一到十五項計畫來說的話，包含民間的投資，預估將達 45 億，甚至到 100 億的結構，在近年之間會陸續的投入。譬如說，關設大智市場的改建，……。

李議員喬如：

好，局長，你請坐，我大概要知道一下你這十五個計畫。

如果真的是 45 億，這十五條，我覺得對不起高雄市民，對不起鹽埕人，我曾在選舉時說「10 億救鹽埕」。你們是捨本逐末，花費了這些錢後仍不覺得鹽埕有何起色。其實都市設計協會裡面的內容很豐富，但是，你們市府污衊了它的專業東西。你們都挑軟的先吃，但是，你這十五件，鹽埕沒感受，高雄市也不會感受到陳菊在四年市長任內為高雄做了什麼。你還跟我說花了四、五十億元。它的計畫內容裡面，很多很豐富的東西，你們沒有去動。為什麼沒有去動？我認為你們的思考可能是它無法立竿見影。

比方說公園路整個拆掉種樹，就立竿見影，放眼可見。但是，我曾經講過：這七賢路底的散裝碼頭，你如果沒有把它遷移，就是花 100 億元，鹽埕仍是受到阻礙。全世界從沒看過傳產的道路跟觀光道路是同一條的，唯獨中華民國台灣省高雄市公園二路。你們準備以它來拚觀光，而卻又不把那個碼頭遷走，我說過中央是民進黨執政、地方也是民進黨執政，這有什麼困難的？我不覺得有困難。我不知道政府在想些什麼。你留個碼頭在那裡做什麼？你知不知道路開闢了、樹種了，你還計畫有自行車道要經過那裡，但連結卡車在那裡呼嘯而過，一年撞死了兩個（中山大學）博士。

請問在座的首長，你們有誰曾經在早上 10 點到 12 點，或下午 4 點到 6 點到過公園路？請舉一下手。沒有。那你們沒有體驗。我認為政府首長有時間應該到民間體驗一下。你若站在那裡，以我現在的聲調說話，根本聽不見。

對鹽埕最有助益的是什麼？很簡單的，你們也沒處理，那就是如何讓鹽埕區的人口回流，人口回流要以什麼作誘因？你們這十五個方案能嗎？絕對沒效。

都市設計協會已經幫你們寫出來了一小吃，24 小時的不夜城，這就是人口回流的因素。你要有個與眾不同的景觀設計。種樹，外縣市不會輸你；種花，歐洲不會輸你。但是，你要有一個非常 special 的東西投入高雄市鹽埕區，讓人感受它的異趣，來了還想停留，我不相信沒有人才。

而大溝頂，人家也幫你寫好計畫。大溝頂水溝重新再造，其地上物拆除後要如何補償，你們也沒有積極性的規劃。你們只是在港邊種樹、辦活動、拆房子，我所看到的就是這樣。

蕭處長，我們都曾經為地方努力奮鬥過，我很欣賞你，我認為你很優秀、腦筋很好，而且是選舉時最可敬的敵手，水準夠，你不會亂放黑函，吐槽人家，你真的非常有水準，不愧是博士的人才。現在我請問你，剛剛我所說的事情，如果今天你仍是地方的民意代表，你能夠接受嗎？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處長，請答覆。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沒錯，其實李議員所說的，也正是現在市政府在做的。只是這份報告實際上是針對有在做或在規劃給予會診，變成是一個跨局處的會報，來掌握所有工作的進行，它是這樣的一個機制。你總是要有個橫向，如果沒有橫向時，你在一個鹽埕區所有建設的互動、連動關係，你就看不清楚，所以它的正面是在那裡。但是，剛剛李議員你所說的都沒錯。你說到碼頭的部分，這也是事實。所以這個論點其實和市府目前的論點是完全一致的，也就是說：包括聯結車、貨櫃車若不讓它行駛，就表示從 1 號到 10 號我們應

該希望作調整。這跟市長現在一直在爭取希望中央支持 10 號（碼頭）做為流行音樂中心，是完全一樣的。而這也是目前港務局最大的反彈，他們最大的擔憂也是在此。他說：「你們現在要我調整，我哪能調整得這麼快？」所以，現在中央和地方政府之間就是在協調這個。

我今天非常感謝李議員作此質詢和表示。議會如果有這麼大的堅定態度，包括議會議長都支持，當然，這樣有助於市府、中央以及港務局的協調，我們就更好辦事。我們也是看好這樣子，所以，包括市長第一場「與民有約」，到鹽埕時也是在講這個。鹽埕的地方人士，包括企業界朋友，也是跟李議員講的完全一樣，他們也希望那裡應該要有一個能夠匯集人氣，由市政府這邊來設計……。

李議員喬如：

所以，你們市政府根本沒有把民意的需求放在那個行動方案，你們都閉門造車。（這個部分是隨時調整的。）地方民意的意志沒有進入，你看，你們都做簡單的，十五個方案隨隨便便解決就是了。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李議員，剛剛林局長所說的「滾動」的意思，就是說它跨局處的協調可以隨著不一樣的狀態作調整。其實，李議員，我知道你私底下也有向市長提出許多意見。所以市長也將那些意見貫徹在會報裡面。所以，「滾動」的意思就是它的意見一直在作調整。

李議員喬如：

謝謝蕭處長。

結果蕭處長仍然沒有說出個東西，因為他還是為官方護航，你不敢自己檢討自己的政府。

我想，你這十五個方案都不及我們現有的鹽埕文化。這些個方案沒有超越我們鹽埕舊有的（文化）。像：舊堀江要如何銜接大溝頂，你們沒做；而七賢路要如何造街，你的行動方案中沒有很積極的展現出來；可以使人口回流的行動方案亦付之闕如，必須有誘因讓人口回流鹽埕，地方才會繁榮。

所以，我剛才才會問你：你是要把我們鹽埕帶往哪個方向？你是要把我們帶向一個熱鬧繁榮、經濟產值極佳、具有很多文化融合的行政區呢？還是要把我們帶成歐洲般的風格？因為兩者不同，你不可能都融合具備，要休閒、人潮多、熱鬧有錢賺，樣樣齊全不可能，所以你要先確認要把我們鹽埕帶向哪個方向。

多數鹽埕人都認為要繁榮、要熱鬧，把以前的文化找回來，恢復昔日的繁華盛況，那麼，你第一個行動方案就是要怎麼使人潮回流，所以我才建議你建立 24 小時的不夜城：大溝頂要如何營造新貌？那些攤販要如何去滿足他，另覓地方讓他繼續生存，這些是可以帶動鹽埕繁榮的。

上次議會同仁們曾到韓國清溪川拜訪他們的李市長，雖然彼此沒有邦交，但清溪川真的很令人感動，我很佩服李市長的行動魄力，據說他是參選下任總統的候選人。因此，我覺得從施政魄力可以看出施政者他未來的動向。由於時間有限，我無法跟你詳述當時我們看到清溪川所受的感動。

所以，最後結論，邱副市長，剛剛我說「鹽埕風華再造」十五個行動方案，我不滿意，我想會後市府的對口部門我們應該好好溝通一下。你這樣，四年無法展現陳菊市長施政成果，無法讓高雄人看出一個市長的魄力。我記得民國 88 年謝長廷首次當選高雄市長，次年（89 年）總質詢，我曾經給謝市長提醒過一件事，即你在四年的任期中要怎樣來展現？俾使高雄人能夠認同謝長廷先生的執政不錯，民進黨有氣魄，高雄市的行政區這麼大，你要如何來做？哪裡是你的著力點？

當時我向謝前市長建議，因為高市行政區很大，不論你做什麼？都沒有什麼很集中能讓人感動的，而且會讓國際人士或外縣市的人來觀摩的，於是我建議他，善用上天賜給我們天然的禮物，就是愛河。因為愛河兩岸是你能夠在最短時間內，來展現不同以往的整治，花費又少，但結論是愛河對鹽埕區沒幫助，它的商機沒進到鹽埕區，但是最起碼有一個東西在短時間可以展現。我希望市府團隊，你們的頭腦都很好，但至少要有一點可以讓高雄市民感動，在陳菊市長未來四年任期中，能夠讓人民感覺有什麼建設可以看得見的。

接下來，這個影帶是從左營東南水泥的高鐵站，一直沿線下來的畫面，邱副市長，高鐵這個重大建設的總預算是多少？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五、六千億元左右。

李議員喬如：

一個花費五、六千億元的重大建設的高鐵，竟然把左營站設在左營東南水泥附近，請問各位首長，有乘坐過高鐵的人請舉手？

主席（莊議長啓旺）：

各位首長請舉手。

李議員喬如：

沒搭乘過高鐵的人，是怕死，不敢乘坐嗎？以目前的現況來看，你們認為高鐵左營站設在東南水泥成功嗎？認為成功的人，請舉手。市府團隊夠堅強嗎？官員，你認為自己的表現及不及格？誰想孤立市長陳菊？如果你們不認真的話，就是在孤立陳菊市長，2009 世運怎麼辦？陳菊市長是一位很好的女士，請大家好好協助她。你們認為高鐵設在左營站成功的，請舉

手，沒有嘛！

副市長，這是高鐵左營站正門，一直走到盡頭是無尾巷，這一條路大約300公尺長，就沒有路了。這是左營後站接翠華路，左楠區的議員們可能會比我更清楚當地的地形；一個花費五、六千億的重大建設，對於路邊的景觀營造，以及它所銜接的這個道路，這樣合格嗎？當民衆搭乘高鐵到高雄市站時，你們要他看什麼？這種景觀誰還會再來？你們看到這樣的景觀還會再來嗎？這是蓮池潭辦公室，這是銜接高鐵的路燈；這裡是翠華路，它還算是左營區，過來是銜接鼓山區，這都是它的路燈；一路繼續走下來，這個圍籬裡是政府違章建築，你們要違章建築的話，拜託請把它弄漂亮些，這是垃圾場和政府的違章建築，違章拆除大隊以後不准再拆人民的違建，因為政府都有違建了，沒資格再去拆百姓的違章建築。

這個是分隔島，短短一個分隔島上竟樹立六個路牌指示標誌，接下來是中華陸橋，橋下就是中華路，它前面剛好銜接這個樹立六個路牌的分隔島，交通局，你們是根據什麼狀況來樹立這些交通標誌的？我實在想不通。接下來，這是逢甲路、葆禎路、翠華路、花海，這個私人土地所種的花海是我向葉菊蘭前代理市長爭取的。陳菊市長在市政會議時曾提出，前市政府的工務部門盡量與民間私有土地洽商，能夠整體合作運用，善用閒置土地來規劃景觀設施。這個花海很漂亮，你們早上或傍晚有空時可去看看，但是我要求市政府去跟私有土地的地主溝通，例如租用或減少地價稅等等方式來做，都無所謂。

邱副市長，本席闡述至此，我們從影片看出，難怪一個花費五、六千億興建的高鐵，現在沒什麼人來搭乘，這種情形不能只怪高鐵，還要怪我們的市政建設。工務局吳局長，你進行整合至今，全沒消息，我完全不知道你在做什麼？我們從高鐵左營站一直沿路過來，銜接中華陸橋，或從翠華路一直走往鼓山哈瑪星景點，政府也投資很多經費在上面，這一路上我不知道看到什麼東西？邱副市長，如果你是外縣市來的遊客，從高鐵左營站出站後要看什麼？這裡的景觀可說是全世界最醜的。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外縣市來高雄市的遊客應該都有選定要參觀的景點，例如西子灣等等。

李議員喬如：

邱副市長，你對於我辛苦所拍的影帶觀後感覺如何？

邱副市長太三：

我們高鐵周邊的市容確實不佳，包括安全島等等確實應該要做改善。

李議員喬如：

邱副市長，市長銷假上班時，我拜託你跟他說，高雄市的門戶機場，以及高鐵站，高市的門戶要裝飾的非常漂亮，像衣服久穿不換，也要噴一點香水，讓旁人聞到香味也好。不要讓到高雄的遊客一下站看到的，竟是這種景觀，我爲了這個問題，就去了解高鐵周邊的環境，它確實是一個非常失敗的規劃，我不知道你們怎麼搞的？我想不通，實在有夠失敗。你們可害死那些「田僑」了，因爲人人以爲高鐵左營站設在那裡，土地價格一定會飆漲，導致「有行無市」，更慘了；然後大中高架陸橋也設在那裡，真是很失敗。

邱副市長，大中路高架陸橋已經成爲事實，但是在它成爲事實之後，你也要用別種方式來修飾它，像整個路旁的營造氣氛、壯觀性、格局都要起來；當遊客乘坐花費五、六千億興建的高鐵來高雄時，他會想流連，在左營站一下車看到的景觀很漂亮，他到蓮池潭還可看到一些民俗建設，這樣他一路搭車所到之處，所看到的景觀感覺，就只有一句「哇啊！」的驚艷聲；如果百姓從高鐵左營站出站開車往市區走時，一路上看到景觀時，就只有哇啊！真好，這樣的政府就成功了，不要像我的朋友來時，一看到這樣的景觀時都一直搖頭，我就對他們說，你們都不用吃搖頭丸了，因爲看到高鐵周邊的景觀時，就自然一直在搖頭，也講不出話來，連我也講不出話，我身爲民意代表看到此景時，也感到很難過。這是花海，它才花 300 多萬元而已。

最後要問的議題是，渡船場舢舨問題，邱副市長，你知道這是哪裡嗎？這是第 44 期重劃區的美術館特區裡的高興昌鋼鐵公司的舊廠房，目前這個廠房還在。據我所知，第 44 期重劃區總面積共 144.07 公頃，當時高雄市的企業界跟所有建築業花很多錢投資在這裡，建了很漂亮的大樓，市府因爲這個重劃取得 64.99 公頃的公有土地，原地主分得的建築土地是 79.09 公頃，經重劃後原來持有土地的地主，變成沒有土地，政府變爲富有；政府富有無所謂，但是整個美術館的開發區，沒有辦法整體展現，就是你剛才看到的高興昌舊廠房圖片，這個高興昌舊廠房和興建大樓並立的圖片，實在是一個非常強烈的對比。

這些社會企業人士，他原是利害關係人—地主，政府鼓勵這些原地主投資、犧牲這麼多，只爲讓這個地方開發。它從 88 年迄今約八年仍不拆除舊廠房，整個美術館特區就因高興昌舊廠不拆而破壞，副市長，政府難道沒責任強制來處理這個舊廠房嗎？這麼多企業界投資興建大樓在開發的美術館區，其中不乏借錢投資興建的人，或有地變沒地，所有購屋者都負擔龐大貸款跟利息壓力；但高興昌鋼鐵公司卻任由舊廠房間置，不處理它，高興昌鋼鐵公司的老闆，是一位企業人士，所有政府的開發案，你受益了，土地產值也增加，然而至今仍不拆除舊廠房，對當地發展影響頗鉅，副市

長，政府應該有什麼因應措施？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李議員應該也了解，市府對於民間私人財產，除非它是一個危險的建築，我們可以根據相關法令予以拆除外，其他只能用道德勸說。

李議員喬如：

副市長，我提供兩個方法讓你選，你回市府後馬上處理，這裡的大樓建得那麼漂亮，可是高興昌舊廠房卻矗立在那裡破壞景觀。第一、你回市府去找相關法令，並查它當時領多少政府的補償金？到底在法律上市府可不可以強制要求業者拆除？請你追查當時這個案子的情形，到底高興昌公司的作法有沒有違規？第二、如果市府找不到任何法令要求業者馬上拆除時，麻煩你透過媒體予以社會的道德譴責，屆時高興昌公司還不要臉的話，是它家的事。〔好。〕你要去說服它，它這樣的做法對高雄市傷害太大了，因為政府、人民花很多錢投資在這裡，購屋者以一坪 35 萬元的高價來這裡置產，在很多人購屋的情況下，市府竟可以容許高興昌再繼續的傷害，我覺得政府要負一半的責任。

副市長、地政處長，第一、請找出可以制裁它的法令；第二、如果真的沒辦法處理的話，請市府用社會輿論的力量予以道德譴責。

邱副市長太三：

我們會對它道德勸說。

李議員喬如：

這個要予以譴責，你知道它的土地價值不菲嗎？為什麼不參與共同開發？它要有社會的責任感，對不對？今天如果不是政府開發這裡的話，它的地會增值嗎？你知道這塊地價值多少嗎？副市長，我這個請求麻煩你一定要幫忙。

邱副市長太三：

這兩個方向我們會來努力。

李議員喬如：

這個一定要處理。再來，有關渡船場舢舨問題，這個問題跟交通局、海洋局，以及高雄市整個港灣城市開發和 1~22 號碼頭整個開發有聯結關係。我覺得渡船場實在很破敗，市府要拼觀光，而政府的公共建設卻沒做好，像這些合法舢舨業者，當時是由我們為他們爭取合法的航行權；舢舨業者所扮演的客貨兩用交通工具，我認為它們階段性的任務應該是完成了。接下來政府要做什麼？如果市府要把整個觀光點委外經營，還有將來公車、船也要委外的話，我認為市府如果沒有同時規劃碼頭部分，再交給

要接受委外的這個對象，屆時他將沒辦法處理。

我認爲這 23 艘舢舨船扮演的歷史責任，已經完成了，政府也要有責任來承擔，所以你們對於每一年虧損約 10 億的公車事業體，卻寧可再花 15 億元來採購新公車汰舊換新交通局長，爲什麼只要花極少的錢即可處理舢舨船的問題，政府卻不願意處理它呢？本席曾問過業者的意思，其實處理舢舨船的問題，只需花四、五千萬就可以解決了。

邱副市長，解決 23 艘舢舨船的問題只需四、五千萬，你知道嗎？你們爲什麼對這麼小的事不解決，卻在議會裡，爲年年虧損的公車 200 輛新車採購案，跟議員們爭取過關，我實在弄不懂，你們頭腦在想什麼？

這個舢舨船問題，如果市府沒有解決的話，一旦發生事情時，它除了本身的責任之外，政府絕對難辭其咎，因爲它是政府留下的歷史、文化產物，現在已經傳到第三代；它是早期還沒有公車時，扮演替政府服務百姓載人或運貨的交通工具，但是因時代變遷，市府現在要拼觀光時，就要先處理這 23 艘舢舨船問題，只要花四、五千萬而已，你們卻做不到，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謝謝李議員對這個問題的關心，也曾到市府向市長跟我反映過；前幾天市長就這件事情，當面請張院長能夠指示交通部儘速協助來解決；這裡面有很多經費是交通部的，市長前幾天已經特別再跟張院長拜託過了。

李議員喬如：

副市長，我是民進黨黨員，所以我是一位很支持民進黨執政的議員，但是我公私分明，中央是中央，我們是地方，如果中央還是一樣不讓陳市長展現他的魄力的話，請轉告陳市長，我們找人陪同他去中央抗議、靜坐，怕什麼？高雄市民的權益擺第一，對不對？因爲當一天和尚，撞一天鐘，你要向當地人民交待。屆時如果這個問題沒辦法解決，而中央還是找一大堆理由的話，何況中央才花四、五千萬即可解決它，又真的對高市觀光有幫助的，所以這件事要做，這一點我請邱副市長能夠很積極處理。第一、對於剛剛我講的所有案子，包括鹽埕區的風華再造行動方案，我對再造的十五個方案不滿意，所以會後請各局處首長找個時間來談，我要再次提出更具體的、更有效的可以把人口回流鹽埕的建議。

第二、有關舢舨船的問題，我希望能夠在陳菊市長任內完成，歷史留名，所有以前大家做不到的事能在陳市長手中完成，這才是我敬重、看到的陳市長的個性、風格。

第三、第 44 期重劃區問題，所有建築業界的資金整個都投入了，還有整個買房子的一些消費群也進去了，所以請高興昌公司，拜託要扮演具有社

會責任的企業形象之精神，不要再破壞美術館特區的景觀。請邱副市長能夠以法令的角度去要求它，不行的話，再用社會、媒體輿論予以道德譴責；它因大家的付出才使高興昌公司的土地價格暴漲，而至今舊廠房仍矗立在當地，那強烈不堪的對比，實在難以忍受。以上我的總質詢，希望各局處都能重視它，也希望市府團隊能團結，發揮你們的效率，共同努力來協助陳菊市長高度的為民服務效率。

主席（莊議長啓旺）：

休息十分鐘。

好，繼續開會，請陳信瑜議員發言。我們先歡迎小港高中和小港鄉親來議會參訪，我們以熱烈掌聲歡迎他們。

陳議員信瑜：

主席辛苦了，今天剛好也有韓國的女性訪問團到我們議會參觀並做訪問。剛才聽說議長被考問好多問題，因為大家對主席非常好奇，所以問了很多問題。

總質詢之前，我做了一份問卷，我在此把調查的數字公布給大家知道。調查的對象是所有的局處首長，包括邱副市長，都有做這一份問卷的資料。如果要把所有的資料呈現給大家看，字會很小看不清楚，在此跟大家致歉，我會照實唸給大家聽。我要公布前五名的排行榜，包括最浪費電的、最會搭公車的、開車公里數最多的。這有不同的解讀，為什麼我在問政當中要講這些事，待會在質詢當中，我還會做一個呈現。這裡有四個行列，首先要公布的第一個部分的項目是，每一戶每個月所繳的電費，第一名是海洋局，也就是用電量最高的；第二名是民政局；第三名是新工處；第四名是原民會；第五名是政風處；第六名是消防局；鄭副市長排到第七名。這是我們的用電量，我們自己去評估一下，第一名是 4,100 的電費，你們自己去衡量一下。再來是車使用的公里數，第一名是建設局，第二名是文化局，第三名是都發局，第四名是人發局、第五名是捷運局。當然這個解讀的數據，我們可以有很多不同的參考，有的是把他家中的使用都放進去，我會合理的想像。我以前從工務局、都發局出來的時候，我都知道都發局長和工務局局長常常開車到外面巡視，我預估他們會在前五名，都發局果然進榜了，我還沒有看到工務局進榜；但是還有很多欣慰的事情會跟大家揭曉。我先公布值得鼓勵的，叫到名的請起立。都發局請起立、消防局請起立、新工處、文化局、原民會、人事處、建設局，再來是交通局。我們請大家給這幾位首長掌聲鼓勵，為什麼？因為他們有搭公車，而且也鼓勵自己的小孩搭公車，不曉得他的孩子是住在台北或高雄，因為台北的結構是搭公車的比較多；但是還是先給你們鼓勵，希望你們繼續保持下去。很多公車族都在看，所以局處首長你們要節能省電做給大家看，好不好？好，請坐。

主席（莊議長啓旺）：

我們是否以熱烈掌聲歡迎韓國光州婦女界的領袖來到議會參訪。

陳議員信瑜：

Welcome、Welcome to kaohsiung！謝謝。光州跟高雄市的背景很相當，都是一個民主發源的城市；特別是女性主義和女性意識是非常強悍的，比我們高雄市有過之而無不及，他們女性的監督團體有非常強大的力量。這是光州的訪問團，我在此跟大家做點介紹。

好，我們來講一下，二氧化碳排放的平均值，也就是最會製造 CO₂ 的。第一名是人發局，第二名是建設局，第三名是文化局，第四名是海洋局，第五名今天請假，就是鄭副市長。其實，這有很多不同的解讀，也許你家中人口較多，我們還沒去算人均排放。但是你被點到名，除了剛才被掌聲鼓勵的以外，你們這些被點到名的一定要以身作則，省電節能要從自己做起，這樣我們才能帶動市民，好嗎？

接下來我們開始進行質詢，今天要質詢的主軸，還是一樣祝「大家幸福常在」。高雄是一個幸福的城市；這不是從現在才開始而已，從八、九年前，高雄就開始進入一個幸福的時代。但是現在要讓幸福可以延長、繼續下去，所以政府的公信力，包括政府的服務效能應該要延續。接下來，這是我講的四大提綱，我們先跳過去，因為待會兒還會問到。我要請教一下，贊成部會南遷的局處長請舉手。

主席（莊議長啓旺）：

請舉手。

陳議員信瑜：

有沒有沒舉手的，沒舉手沒關係，這是民主時代，我們都要尊重。謝謝，請放下。那你們做了什麼準備？之前我們高雄市一直在爭取，包括漁業署、體委會還有勞委會，希望它們遷到高雄市。我舉這三個例子好了，這三個部會相關的單位都做好準備了嗎？海洋局，漁業署要來，海洋局你要做什麼？海洋局局長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孫局長請答覆。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漁業署 10 月份就會搬到前鎮漁港。〔你做了什麼準備？〕這個禮拜五，主委就會下來。

陳議員信瑜：

10 月份就要搬下來嗎？〔對，10 月〕好，我們給掌聲鼓勵。那它現在設在哪裡？〔在漁業署南部辦公室。〕是南部辦公室？我們講的是，漁業署整個南遷下來，要放在哪裡？〔前鎮漁港。〕要放在前鎮漁港？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對，漁業署南部辦公室那棟大樓－遠洋漁業開發中心的現址。

陳議員信瑜：

10月，好，請坐。關於勞委會南遷，我請問勞工局，你要做好什麼準備？

主席（莊議長啓旺）：

鍾局長請答覆。

陳議員信瑜：

勞委會南遷，你做了什麼準備？你是否有閒置的空間等它下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報告議員，關於勞委會南遷的閒置用地，我們正在跟市府討論。我們跟相關的工會團隊也組成一個要求勞委會南遷的行動團隊，我們也希望能透過高雄南部的勞工朋友的聲音，讓勞委會一定要先成立一個行動小組。

陳議員信瑜：

讓勞委會成立哦，應該讓高雄市政府來成立吧！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勞委會如果自己沒有一個規劃小組的話，他自己就不會去做規劃，相對的他就會變成被動。

陳議員信瑜：

局長，你先請坐。體委會可能相關的單位會很多，除了教育局之外，還有其他相關的，因為它的項目非常多。我請教一下研考會，現在有三個部會要下來你有沒有做什麼準備來歡迎這些部會南遷？

主席（莊議長啓旺）：

許主委請答覆。

陳議員信瑜：

你有沒有相關的專責小組在進行？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謝謝議長、謝謝議員。部會南遷的問題已經處理很久，目前漁業署那邊有個計畫。

陳議員信瑜：

你有沒有成立什麼專責小組在做？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基本上地方政府要做的就是房舍土地的提供，以及下來的這些包括官員的交通及食宿問題。

陳議員信瑜：

房舍在那裡？交通食宿怎麼補貼？然後怎麼鼓勵公務人員願意南遷到高

雄？有沒有行動方案？我知道你可能還沒想到這些？但是我要知道你在做什麼？你要讓市民知道你在做什麼？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個部分，我們會積極來研擬？〔所以還沒有做，對不對？〕在我的職權範圍是還沒有。

陳議員信瑜：

研考會都沒有了，研考會是主要的，那其他局處要怎麼做？其他局處有在為部會南遷做準備的，請舉手。舉高一點，這是值得嘉獎的，只有三個單位。

高雄市政府沒有上緊發條？研考會你是主要幕僚單位呢！你們都沒做了，他們怎麼做？否則，他們在做，你也可拿來，這也算是你的業績呢！對不對？你如果沒有人才，你就到各局處去搜尋人才，因為各局處的業務，畢竟不是研考會所有的都懂，所以這點提供你做一個參考。我要求你成立一個至少由副市長召集的小組，這要請副市長回答，因為市長不在，立刻要成立一個部會推動的專責小組。來，看下一頁，因為這個議題已經逐漸成熟，如果以高雄市現在的政治環境來看，它是屬於穩定、平和，還有最重要的是非常理性。這裡可以容納所有的人，不管穿什麼顏色的衣服都可以來高雄市。我們是攤開雙手來歡迎他，但是在台北就不一樣、其他城市也不一樣，我只知道高雄最好。所以我希望副市長，你是否可以承諾立刻來成立一個部會南遷的專責小組，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我跟都發局在都委會，已經有在做幾個他們要南遷位置的安排規劃，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我瞭解，市長私下有到中央去做拜會和請託；但是中央礙於有很多縣市一樣在爭取，所以他也不能有很明顯的指示。

陳議員信瑜：

副市長，我們高雄市成立這個，表示我們有積極的作為。我時間不多，你跟我講可不可以。

邱副市長太三：

可以，在議員的建議下，我們會去推動。

陳議員信瑜：

在下次會期，請你開始把行動的方針和未來努力的目標都提列，可以嗎？

邱副市長太三：

可以，前幾天勞委會主委來的時候，我有問他這個問題，他說他要等行

政院的指示才會做後續的動作。但是沒有關係，我們會主動來做。

陳議員信瑜：

我不要等行政院的指示，我只知道，高雄要走在任何城市的前面，因為高雄市是一個行動的城市。副市長，所以下一個會期的時候，請你報告進度。

接下來，我進到我的第二篇，叫做「信任城市」，這個城市有沒有值得我們人民繼續信賴？從以前謝市長來執政以後，我們都知道高市有十大沈疴，尤其我們前鎮、小港最多。但是目前包括最大的紅毛港遷村案，都已經接近尾聲了，所以在沈疴已除的時候，要探討未來怎麼再邁向一個新紀元。這幾天我跟他人討論到北高雄時，他們都覺得很羨慕，因為高鐵在北高雄，而且還聽說要在農 16 那裡建「府會行政中心」，所以土地在漲，房屋也在漲。現在我要找一間房子，我看遍了前鎮所有的地區，再跟北高雄比，感慨為什麼品質還有整個素質怎麼會差那麼多，連地價都起不來。怎麼樣創造南高雄的新氣象？我先跟大家分析一下，看下一頁。前鎮、小港的沈疴有幾個，其中前鎮河已經處理好了；貨櫃專用道也在興建了，貨櫃專用道是為了解決以前造成高雄市民喪失生命的那條路，現在都蓋好了。我現在來做幾個比較，這個都是我們主計處給我的資料。第一個，我們的綠地比，小港不到 1%，是最低的一名。污染最多可以說是最不健康的地方，很不好意思，剛好落在我們的前鎮和小港區，因為飛機噪音、因為重工業集中，我們連學生應該都知道。交通事故高，這是警察局和交通大隊的數字，前十大危險的路段，五大都是中山路，而且沿著前鎮、小港，如中安路、金福路、鎮海路和光華路、凱旋路口，這都是十大死亡車禍的前幾名。再來，房地產的價值低，大家都不容置疑的事。我以前一直在講，新草衙推動小組，從 14 萬降到現在的 10 萬，目前我不曉得是否還有 8 萬？但我相信，新草衙要讓他快速的做舊地讓售，還有一段時間要努力。所以你說，這時候會有多少豪宅要去蓋？就算降到一坪 8 萬元，也沒有人願意去蓋，因為那邊的都市還很亂、整個狀況這麼差！來，每一戶的家庭收支的前三低，我現在能調到的是 94 年主計處的資料，最低的是旗津，因為有人口數的問題；第二是楠梓；第三名是小港。很不好意思，我們小港區的平均收入也在前低的三名。最近養工處做了一個公園的評估，很不好意思，又在我們草衙的興仁公園，它的評比最低，連 80 分都不到。全高雄市評比最低的竟然是我們的興仁公園，我們的興仁公園蓋多久了，到現在從來沒有改建過。我從上一個會期，就一直在要求，興仁公園一定要全面改建，因為裡面公園不像公園，倒像一個運動場，可以散步的地方，被打壘球的運動人口做為打球的地方，有時球會打到在那裏散步的老人家，因為公園不像公園。中間本來還閒置一個很大的花台空地，卻只種幾株花，而且又

枯萎了。爲什麼那裡不好好的重新改建？結果評比出來，果然是最差的。工務局、養工處有來吧，今年度開始到明年，都把興仁公園的改建列爲首要的推動，可不可以，局長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吳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謝謝陳議員，的確興仁公園的使用率相當高，我們會在今年年底前完成初步規劃，明年就會編列施工費做整體的改善，朝著讓這公園在未來有比較自然、比較健康的方式來辦理。

陳議員信瑜：

謝謝，我們要求了幾年，終於達成。今年規劃完成，明年就可以建造完成，這一點我們在期待。第二個，我在上次會期，我有要到中山路從機場到新光路這一段兩側的共桿式路燈，現在已經蓋得非常漂亮，可以說是迎賓大道。不過小港還有三條道路，都是通往其他縣市的重要道路，我曾經要求宏平路、沿海路還有大業北路都應該要做共桿式的路燈。我們沒有其他的要求，不用到社區，但是希望在幾條主要道路上能夠亮一點。目前已經完成一條，還有兩條，要請養工處再加油，就是宏平路和大業北路。不過這三條道路：宏平、漢民和博學路，養工處處長，我希望你改天去看這三條路，它的兩側除了有很多的機車停得很混亂以外，漢民路以前還有一個「黃昏市場」，警察局已經掃蕩成功了。這些道路非常雜亂，但是它們都是小港地區非常重要的道路，而且商業區集中；那邊紅磚道現在都變成機車的停放格，非常亂。所以養工處、工務局、交通局還有幾個相關的局處，今天都把它列爲首要的重點去整頓一下，該改的，如道路髒了、壞掉了，紅磚道損壞的，還有包括要怎麼樣的嚴格執法，來讓那邊的街道乾淨一點，讓商家好好做生意，也讓學生好出入、好等公車，這樣可以嗎？副市長，我請你回答好了。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我把它列爲兩年的整頓重點，我想我們應該確實去做。

陳議員信瑜：

副市長，你的意思是說，可以從今年開始，好，請其他局處首長配合一下。接下來談南遷，南遷現在是一個議題，不講南遷就落伍了，所以我也積極的建議：把農 16 改成大坪頂吧！把府會的新市政中心蓋在我們的大坪頂，爲什麼？我舉出幾個優點，都是現在農 16 沒辦法克服的。居然農 16 已經開始做經濟的帶動了，拜託你們可憐一下南高雄的市民，我們的經濟

不能發展。我列出幾個優點：第一、交通問題很容易解決。我們從 R2 接輕軌上去，捷運局和交通局，這個工程會不會有問題？捷運局長，如果從 R2 接輕軌上去大坪頂會有問題嗎？

主席（莊議長啓旺）：

李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陳議員，現在是開到 R3。

陳議員信瑜：

從 R3 也可以，工程跟技術可以克服嗎？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還要評估才可以，要看路線的情形。

陳議員信瑜：

那裡都是平地。再來，公務人員都在市中心，他無法感受到南高雄的「衰微」，經濟無法帶動的問題。地政處長，你已經完成高雄大學那邊的規劃，大坪頂已經拖幾年了，一樣沒辦法帶動它的經濟發展，這是一個可以參考的方案，處長，你覺得可以嗎？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謝處長，請答覆。

地政處謝處長福來：

謝謝議長及陳議員指教。高坪地區目前還有 25 至 26 公頃土地還沒有招標出去，如果新行政中心設在這裡，對這個地方會有很大的幫助。

陳議員信瑜：

我一直不斷強調，如果要帶動南高雄的經濟，一定要有公共投資去刺激，否則私人去投資絕對行不通，沒有人會去投資嘛！因為沒有利多可以吸引大家，如果我們把新市政的府會中心搬去那裡，以後議員就搭輕軌到上面去開會，這個新氣象就不一樣了，如果南高雄的土地不漲價，我就把頭剃下來給你。第二、土地取得非常容易。剛才地政處長也有提到，現有的土地擺在那裡，不必與民爭地，也不必花很多錢去徵收，什麼都沒有，就是土地最多，如果有公共建設去投資，南高雄也會趁這個機會帶動所有的經濟、發展。第三、氣勢出現。高雄市是一個國際都市，我們居高臨下才有國際的氣勢，對不對？台北市在盆地裡面，我們的氣勢多好！第四、國都南遷，區域平衡的概念，「重北輕南」在民進黨執政之後確實得到一些平衡，但是在高雄市，大家把預算數攤開來看，整個預算的比例，事實上，南高雄是偏低的。如果沒有中央經費的挹注，我相信預算的平衡絕對不會達成。我覺得配合國都南遷的新概念，把高雄市也做一個區域平衡的發展。第五、高高屏區域整合的趨勢已經來了，那個地方剛好在高高屏的交界處，是一

個很好的選擇。缺點：無。這是我積極的建議，這件事情請研考會來做研究跟評估，希望大家可以刺激一下，不要把南方忘了，南方是主力，南方還有生命。南方的熱情會讓所有的人忘不了。

第三篇，服務效能，財政局有主責、都發局也有主責，因為這是一個小組，我們新草衙改造推動小組目前的進度，我還看不到，上一屆你們告訴我已經進行規劃了，但是現在還看不到，副市長，圖利人民是不是一件好事情？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只要不違法」，圖利人民是應該的。

陳議員信瑜：

我們是不是可以把那個地方和高雄市的建商或是草衙在地的居民共同來討論一下，把這些土地全部和建商合作，用什麼方式，在合情、合理、合法的範圍內把它取得，讓那邊透過重新的整建再去推動區域的都市更新，該地的土地漲價之後，把漲價的價差回饋給人民，讓人民可以直接居住，這樣是不是比就地讓售更快？可以這樣做嗎？請都發局局長說明。

主席（莊議長啓旺）：

林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新草衙地區的結構，最關鍵的是整個土地的讓售不應該是唯一的選項，而是應該把整個充滿活力的房地產界和地主結合，我們已經正式跟市長做過一次報告，還要再第二次跟市長報告，原則上是要抓住這個機會，這個機會就是捷運即將開通，抓住前鎮河整治成功，抓住整個地區還有 70% 的土地無法直接讓售的情形之下，我們要有一些都市更新的行動先進場。例如：都市更新中繼住宅、部分的土地先釋放出來做一些很好的老人農場等等，這些都是目前積極向市長報告的。

陳議員信瑜：

謝謝局長，這些都是紙上談兵的階段，具體實施還要多久？我們想要看到的是進度，就像紅毛港等了 38 年，終於遷村成功一樣，可是我們不要再等 38 年，現在所有捷運站體附近的土地都在漲價，建商紛紛進駐，很奇怪！唯獨草衙這裡是三不管，捷運局李局長也知道，就是不知道怎麼解決。難道我們成立這個推動小組真的完全無作為嗎？我要鼓勵市府團隊，圖利大部分的人民是一件好事情，我相信不會有人說圖利人民的政府是不對的。副市長，這件事讓都發局跟研考會在明年 6 月之前，我們透過研考會現在推動審議式的民主參與，這個會議應該是多方的，有專家、有人民參與的

會議，把新草衙改造推動小組跟建商合作，但是要跟居民溝通，怎樣去圖利人民而不是圖利建商，因為人民現在沒有錢去購買土地，怎樣透過都市更新之後，讓土地漲價的利潤可以回饋給人民來買房子，把這個部分列為審議式民主參與的議題。第二個議題是新市政中心南遷到大坪頂。這二個議題交給研考會，你透過這個方式去找出政策決策方向，可以嗎？請研考會主委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許主委，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跟陳議員報告，剛才邱副市長已經答覆過了，我們就依照邱副市長的指示去做。

陳議員信瑜：

明年6月底之前，這二個議題可以開完會嗎？半年開一個會差不多吧？〔可以。〕那明年6月底你再來公布這個會議的決策方向。我希望研考會，包括市長身旁幾位重要幕僚，包括副市長，希望你們扮演先知的角色，高雄市如果沒有你們先去評估或者創意的思考，把高雄市的市政實行的更精采、更進步，希望你們是先知而不是後覺，甚至不知不覺。以後我希望研考會在各種重要決策和各種政策都要在各局處之先，你可以跟各局處挖人才，我知道你沒有辦法把各局處的專業都納入研考會，不過，你一個人也沒有那麼厲害，你可以請各局處提供人才，你們可不可以固定一個月或二個星期開一次動腦會議，很多企業都是這樣子，天馬行空去想，各局處派一個菁英、專業跟主委討論，你榨乾他們的智慧對你有幫助。最後，高鐵通車大家都很高興，但是，後高鐵時代來臨以後，一定會有很多相關問題發生，後高鐵時代區域失衡的情況會愈來愈嚴重，包括小港機場、小港附近的經濟狀況已經逐漸「衰微」了，這要如何去因應？包括火車站附近，這些經濟衰退的地方要怎麼去處理？副市長，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高鐵這種新的大眾運輸工具通車，會造成一定程度的變化，這個變化我們短時間之內也很難觀察出它的具體走向，陳議員也有提到，高鐵一通車，整個小港機場的國內航班……。

陳議員信瑜：

副市長，要如何刺激經濟？

邱副市長太三：

如果要刺激經濟，這個問題是滿大的，目前如果從產業面而言，其他議

員也有提出很多方法。第一、高雄在地的產業要如何讓它持續或加碼。第二、高雄的特色當然是延續過去累積的基礎建設，包括都市景觀等等，我們如何來發展觀光休閒產業，這是我們……。

陳議員信瑜：

小港機場的經濟已經衰微了，你要如何發展它的都市景觀、城市特色？

邱副市長太三：

小港機場未來的定位是，小港機場到底要不要再擴大？目前正在跟中央還有其他相關部會在做這方面的確認，如果需要擴大，會有徵收的問題等等，……。

陳議員信瑜：

沒有擴大之前，難道完全無對策嗎？

邱副市長太三：

未來小港機場這邊，整體來看，我們認為因為高捷通車會帶動周邊，包括統一夢時代或是未來的整個建設，它會帶動……。

陳議員信瑜：

我們南高雄什麼都沒有，地價低、經濟力差，你要怎麼帶動？夢時代在中華路那裡，你要怎麼促進整個小港，一個夢時代就可以促進嗎？

邱副市長太三：

捷運通車會帶動周邊的房地產上漲，從台北市的經驗來看，……。

陳議員信瑜：

副市長，但是在南高雄是沒有發生的，你去看一下事實的狀況。

邱副市長太三：

這個我們後續再來觀察，是不是通車之後會有變化？

陳議員信瑜：

副市長，我沒有聽到我想知道的未來產業的方向，希望你透過專家去研議一下。未來後高鐵時代，這些經濟衰微的地方該怎麼辦？不能等到國際機場擴建，甚至要遷到南星之後才來做處理，這樣我們南高雄就太可憐了！所以最後一條路就是把市政中心遷到那裡，一切都解決了，因為市政中心在那裡，什麼配套都跟上去了，還有什麼跟不上去的嗎？副市長，市政中心南遷到大坪頂，你覺得好不好？

邱副市長太三：

這跟首都遷移一樣，它是一個滿大的問題，也許遷到那邊不錯，這邊會不會受到相對弱化的影響？這些都要整體評估和妥善的規劃。

陳議員信瑜：

這邊市中心不會受到影響啦！

邱副市長太三：

這個部分我們會請都發局積極的分析跟評估。

陳議員信瑜：

建設大坪頂、建設南高雄，你支不支持？〔當然支持。〕這個案子你先支持一半，未來讓專家和審議式民主參與會議再幫我們加分。

邱副市長太三：

這都會納入到審議式民主的會議來討論。

陳議員信瑜：

我今天把所看到的一些想法跟大家分享，可能有些議員會專攻一、二項非常重要的議題，可是我覺得城市的問題太多了，這是我當選議員以來每次總質詢一定會提到的，CO₂減量、節能省電、地球生病了、城市生病了，都是相關的問題。市長生病大家都很擔心，如果有一天城市生病了，你會煩惱嗎？沒有辦法繼續居住了，下一代也活不下去了。高雄市現在 CO₂ 的問題這麼嚴重，可能短時間你不會怎樣，但是你可以不管它嗎？消防局局長，CO₂ 過量跟你有沒有關係？

主席（莊議長啓旺）：

陳局長，請答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CO₂ 過量對每一個人都有影響。

陳議員信瑜：

消防局的 CO₂ 排放量是多少？警察局的秘書告訴我無法計算。消防局的 CO₂ 年平均排放量是 7,500 噸，我們都比一般值高，局處首長的排放量都比一般民衆高。請問各位，市長生病你們會擔心嗎？爲什麼？兵役處處長，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趙處長，請答覆。

兵役處趙處長文男：

會擔心，因爲市長要領導整個團隊。

陳議員信瑜：

市長要領導團隊，但是市長不在你們還是繼續的動，地球不會因爲一個人不見就不轉動了，所以市政團隊還是要繼續進行，還是要做行政工作，但是如果城市生病，任何事情都沒辦法做了。今天爲什麼大家都穿短袖，沒有打領帶？昨天有看到行政院長的記者會嗎？很好。請問，今天是共乘來到議會備詢的人請起立，和秘書共乘不算，你和其他局處首長共乘，一起從四維辦公大樓搭車過來，參與減量實際行動的人，或者你是騎腳踏車過來，甚至走路來議會的人請站起來，接受我們的致意和拍手，竟然一個人都沒有！記得保安部門質詢的時候，我跟環保局還有保安相關的局處首

長提到，希望你們在總質詢的時候，來議會備詢那一趟大家可以發揮共乘的觀念，局處首長共同搭乘一輛車，這不會影響面子和身分，絕對不會。結果大家都是和秘書共乘，如果一輛車坐二個局處首長和二個秘書，像這樣共乘的請舉手，這樣也是沒有！那你要如何讓人民相信你是以身作則的政府呢？今天有很多的學生在這邊看，連你們都不願意共乘。

我做了三年多的議員，每年都在講減量，我來考一下你們做了什麼減量的工作？找不相關的單位來問你們做了什麼減量的工作。客委會主委，你們有做什麼 CO₂ 減量的工作，氣體減量你們做了什麼貢獻？

主席（莊議長啓旺）：

廖主委，請回答。

客家事務委員會廖主任委員松雄：

除了節約能源儀器更換之外，辦公室冷氣在下班前 30 分就關掉。

陳議員信瑜：

這樣而已。議長，我建議環保局和議會做評估，我們這裡的冷氣可以再調高一點溫度，定一個標準出來，讓環保局幫我們做諮詢。

主席（莊議長啓旺）：

我們已經委託樹德科技大學做檢測，第二次定期大會就會依檢測做一個標準來做控制。

陳議員信瑜：

教育局長，我上次建議一個財管課程，就是從小教他們如何去賺錢和省錢，每學期加一堂課。我今年再建議，是不是可以開辦一個綠色課程，告訴所有的孩子溫室氣體嚴重到什麼程度？從小的教育來做起。請局長回答，這個可行性如何？雖然現在有，但還是不夠。

主席（莊議長啓旺）：

鄭局長，請回答。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我們教育局在永續校園的建制和教學環境的永續發展，融入學科的學習，是和陳議員的觀念想法是一樣的。CO₂ 的減量問題，教育局把學校預定地的公共空間全面的植種草地，讓城市提供更好的休閒空間，也對地球的暖化和城市的環境都有改善。議員所提要加強綠色課程融入校園教學，我們來努力。之前也感謝議員的指示，我們發展了財務管理的教材，也深受家長和青少年的歡迎。

陳議員信瑜：

謝謝局長的關心，我舉一個例子，看附件三，這是英國中學全面綠化，只要是新建的學校，都必須要達到碳中和和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的標準的建築標準。碳中和就是估計二氧化碳的排放，這是由中央的財政大臣在支

持的。中央做了什麼我們不知道，但是高雄市竟然是 CO₂ 排放量第一名，高雄市有關 CO₂ 減量的政策一定要跑在全台灣之先，我們的第一名是臭名。

我認爲高雄市任何環保的政策走在全台灣之先是應該的，要做一個表率。英國的部長期許未來的十年內，三年內會把新建的中學採用這個標準，十年內會把所有的舊中學翻新。看下一頁，他們的校舍以風力發電、太陽能板、隔熱燈泡和節能燈泡。我當選的第一年就告訴大家，希望學校能把耗電的燈泡全面換掉，我不知道現在學校換的情形如何？請局長去統計一下，有人問我是否爲某家燈泡公司廣告？你要用哪一家公司的燈泡我不管你的，我知道能夠降低 CO₂，這才是我的責任。

這是英國中學未來的做法，第一階段新建的校舍就能減少 14 萬噸二氧化碳的排放，未來的十年更可以減少 800 萬噸的排放。強森大臣說了一句話大家可以參考，他們的校舍可以留一百年，但是這些校園可以讓我們的地球再撐過好幾個世紀。這句話我深受感動，和大家分享。

這是英國的案例，我再舉一個雪梨的例子，雪梨在 2007 年 3 月 31 日晚上 7 點半熄燈一個小時，我們都以爲這是很難達成的任務，他們由民間來發起，世界自然基金會 WWF 發起，麥當勞願意把招牌的燈關掉，有多達千家的企業都加入這個活動。沒有燈生意也要做，用燭光來代替燈光，蠟燭所產的 CO₂ 是不是也會造成另一種污染。燭光有很多種，他們在那天盡量使用自然材質的蠟燭。像台灣現在四季的水果都有，夏天可以吃到冬天的水果，在自然科學是違反常態，他們是用當季的食材來做調理的食物。

這個活動只要成功，未來世界自然基金會也會在全世界的城市來推動這樣的節能活動。而且澳洲在 2010 之前會把全國的白熱燈泡改成省電的螢光燈泡，這也是全國的首例，高雄也可以做，要做一定要更快。雪梨能，高雄一定能。這要看執政當局的魄力，請交通局、環保局研議一下，甚至交通大隊、警察局、研考會也可以注意一下。如果愛高雄、台灣、地球，每人每車熄火 10 秒，其實 10 秒太少，20 秒才好，在重要的路口凱旋路、中山路，是上下班時間最巔峰的大路口，高雄市已經突破 100 萬輛的機車，那一天叫做高雄熄火日，在各大路口掛上宣導的招牌，大家只要到紅綠燈就熄火，可以降低多少 CO₂ 的排放量，交通局長，這個不可行？

主席（莊議長啓旺）：

王局長，請回答。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這個還要研議一下，交通部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現在有一個暫停三分鐘要熄火，這個也在研議中，我個人的建議是，機車每人每公里排放 46 克的 CO₂，公車每人每公里排放 20 公克，約只有機車的一半，在高雄用人性化或順著需求來看，應該是把機車轉到公車。

陳議員信瑜：

局長，你太理想化了，你叫這一百萬輛的機車族去坐公車，高雄人的交通習慣是無法改變的，在還沒改變之前，難道在幾個重要路口設這種宣導招牌，會比那個慢嗎？像我母親年紀很大，但他停車時熄火，因為後面的人會吃到前面機車的黑煙，所以他就熄火，雖然瞬間排放出來的污染量我們還沒有去計算，但在紅燈快結束的前三秒再發動，這不僅是公德心、道德感，也是一種體貼，在節能省電方面是一個很好的方式。交通大隊也可以執行看看。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這部分我要和環保局研究一下，瞬間起動和熄火十秒的 CO₂ 排放量我不清楚。

陳議員信瑜：

環保局長，我們是不是先排幾個重要路口來做示範，二條也好，第一步踏出去，比沒做好。

主席（莊議長啓旺）：

張局長，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車測中心也有做過類似的研究，熄火超過 17 秒的效果就會出來，比起起動的 CO₂ 排放量少。但是在強制執行上有困難，用宣導方式讓大家願意去做。京都有些公車的引擎設定好，停下來就自動熄火，2 月份我們去京都有坐過這樣的公車，紅燈停下來時公車就自動熄火，一踩油門起動就走了，這個用強制執行恐怕會有困難，我們用宣導比較好。

陳議員信瑜：

王局長，你聽到了嗎？我們現在買的公車，未來可不可以做這樣的設計？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這可以考慮，但還是有它的問題在，瞬間起動……。

陳議員信瑜：

局長，別人可以做的，我們去參考人家的技術，你和環保局討論一下。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剛才談的暫停三分鐘，環保署好像在談，如果停三分鐘以上就要熄火。

陳議員信瑜：

這個引起很多的反彈，我沒有要市政府強制去做，如果讓市民習慣，每月的 1 日或 2 日、3 日訂為熄火日，讓大家感覺每月的 1 日或 2 日為熄火日，這個感覺會愈來愈加深，民衆會把它當成一個習慣。我希望你們先找二條重要路口來示範，中山路和凱旋路每天上下班時間，機車量是大到不行，在這二條路口掛上四塊招牌，二條路八塊招牌，幾月幾日是機車熄火，

甚至汽車熄火日。用宣導變成城市活動來做，每個月去習慣，這個月只要 2 台車有做就進步了，下個月多了 5 台車就進步了，再下個月會更多台車停下來。好的行為會互相感受，就像壞的行為大家會互相傳染是一樣的。

副市長，請你把這件事參考一下，讓新聞處去當做城市行銷的特色，我請處長回答好了，我們來做宣導這個城市行銷的活動。

主席（莊議長啓旺）：

蕭處長，請回答。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這個有創意，我們來看可行性和好玩性，讓人家覺得好玩，才不會覺得是在找麻煩。

陳議員信瑜：

處長，這個好玩的遊戲，讓你設計，我們再來參與。

最後我要分享世界第一座無碳城，它是一個無車又無碳的城市，這是英國的建築師，也是設計北京奧運主場館的建築師。他現在要幫中東阿布達比建造一座馬斯達城，占地只有 6 平方公里。這個城市全部都用太陽能和風能成爲它的能源來源，用再生能源來發電，阿布達比是世界第五大石油出產國，比杜拜還多，他們在這個城市做綠色建築，城市的四周有運河從道路旁流過去，沙漠城市都是 40 度以上，這樣可以疏解熱流。只有三、四米寬的道路也是希望人們可以免受熱力的焦烤，他們設很多巨大的反射鏡收集太陽能，也建造很多太陽能的發電站。也利用風力的發電裝置吸收從海灣來的風力，未來還要發展國家新的國民收入，叫生物燃料。他們用棕櫚樹、紅樹林這些植物做成一個綠化帶，用這種生物燃料來替代原來的材料，這個有可能會替代石油和天然氣的使用。他們有一個執行行動，這個城市是不需要任何一滴石油的，他們要創造一個零碳和零廢氣的城市。大家有什麼感受，文化局長，你看到這個，會不會感動？我想你是最會感動的，因爲你最浪漫。

主席（莊議長啓旺）：

王局長，請回答。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如果有一個城市像這個城市一樣零污染、無碳，這是我們希望的空中花園。

陳議員信瑜：

我有兩個要求，第一、交通局開始研議共乘的制度，包括推展到民間甚至是獎勵，共乘制度推行起來的成果好不好？因爲我們還沒有養成坐公車的習慣，公車也沒有像台北市那麼多班次讓人喜歡搭乘，推動共乘有沒有什麼獎勵的制度？

現在高雄市正在做很多城市行銷的活動，以高雄燈會來說，高雄燈會在最短的時間瞬間排放最多的溫室氣體。第一屆的燈會，主燈的旋轉和旁邊小燈的裝置都是用柴油發電，或是用發電機去產生能源。城市行銷到某一個程度之後，我們的城市進步就要從質去提升。可不可能明年的高雄燈會開始做節能省電的動作，主燈不要每次都做生肖，so stupid，我問學生做生肖會不會很好玩？不會，城市的特色難道只有生肖嗎？當然也可以。可不可以主燈製作時用太陽能板，甚至用再生的材料，每次燈會結束後，最頭痛的不是垃圾，而是巨大的龐大物「主燈」，不知道放哪裡？丟在金獅湖或大坪頂，或是挖洞掩埋、毀屍滅跡，從今年度開始，我要求環保局做一個計畫，只要超過 500 萬以上的行銷活動，一定要將溫室氣體的減量行動方案，放到我們的活動。例如我們鼓勵大家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類的，這方面請環保局研議。第二個，研考會要大費周章了，以後 500 萬以上的活動，你們要派人去監督，對於……。

主席（莊議長啓旺）：

上午的議程全部結束。
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十四、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 時 4 分）

主席（莊議長啓旺）：

各位同仁，我們今天早上的議程是市政總質詢，首先請王齡嬌議員發言。

王議員齡嬌：

主席、邱副市長、各局處首長、議會同仁、各媒體先生、女士、高雄市的主人，大家早！大家好！

首先一開始，我把三分鐘借給鄭新助議員發言。

鄭議員新助：

主席、副市長、各局處首長，大家好！

我首先來請教副市長，你在中部當過副縣長，因為最近天氣很熱，這幾天連續有 4 人熱死，你知道嗎？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我有在新聞看到。

鄭議員新助：

最近中央政府要大家衣服穿得少一點，才不會熱死，昨天熱死的那一個人，只穿一件衣服而已，是自己噴農藥毒死的，因為最近的天氣很熱，用電量高，台電從明天起調高電價，漲幾成你知道嗎？

邱副市長太三：

我知道有漲價，但是漲多少我不知道。

鄭議員新助：

漲二成半，電漲到最高 2.9 元，國防部所屬單位包括軍眷，電價是如何優待的？你當過立法委員當時在國防委員會，你知不知道？

邱副市長太三：

軍方是減半價。

鄭議員新助：

500 度以上減半價，叫大家不要吹冷氣，但是軍眷減半價，難道要南台灣這些農民、勞工兄弟姊妹都被晒死嗎？台電要漲什麼價？我上次公開質詢說，在外國的制度，是電用愈多，折扣就愈多，我們是熱天限用電，結果所有國防部系統的電價卻都五折，這樣合理嗎？不是在糟蹋台灣人嗎？你的看法呢？

邱副市長太三：

因為對於軍方、軍人的電價減半，這個制度已經很久了。

鄭議員新助：

雖然很久，但是也要改善。

邱副市長太三：

我會把鄭議員的意見向中央反映。

鄭議員新助：

議長，這個我上次就質詢過，他們的電價是五折，合理嗎？國防部系統包括軍眷，同樣是五折，請教你，台電員工的電費是怎麼計價的，你知道嗎？〔這點我不清楚。〕現在電費 1 度漲到多少你知道嗎？明天起是 2.9 元，聽著！台電的成本 1 度不超過 1 元，台電的員工以九折來計價，是 9 角，他們憑什麼可以打九折？但是民間卻要漲到 2.9 元，我們議員是不是可以比照這樣來打九折？副市長，請爭取一下，做得到嗎？

邱副市長太三：

我們知道台電是國營事業。

鄭議員新助：

國營機關也不能這樣優待。

邱副市長太三：

我們可以向經濟部反映，因為這個電價，以我的了解……。

鄭議員新助：

明天就要漲價了，你什麼時候要反映？台電的員工家屬為什麼能以 1 元成本價打九折？明天就要漲到 2.9 元，你們這些政務官都沒穿西裝來，非常聰明。議長，這個要隨時反映一下，否則我要發動抗議，抗議我是專門的，副市長，請反映一下，電價大家都不能打折，一律平等計價，有道理嗎？

邱副市長太三：

今天會後，我會請有關局處向經濟部反映。

鄭議員新助：

立即反映好不好？〔好！〕謝謝！

王議員齡嬌：

副市長，你是做高雄市政府的工作，不是吃台電的「頭路」，這件事是全高雄市民都非常關心的，希望你要積極來處理，不然鄭議員要去抗議時，我也是走在前面和他一起去抗議、丟雞蛋，爲了高雄市民的福利，我們一定要極力爭取。

主席，我有請聯合醫院的顏院長、賴坤山秘書、張中和股長，是不是請他們列席一下？

主席（莊議長啓旺）：

王齡嬌議員所請的聯合醫院的所有同仁，請進入。

王議員齡嬌：

天下事是靠準備，而不是靠機會，有充分的準備又遇到了機會，你就能夠成功，現在高雄市好不容易有一個辦理世運的機會，但是這個世運能夠帶給我們多少的成功機會？我要請幾位官員以 10 個字以內來告訴我，如果世運在高雄舉辦，你期盼能夠有什麼成功的機會？首先請邱副市長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增加觀光產值、城市行銷。

王議員齡嬌：

非常好，請坐。請鄭副市長，不要重複。

主席（莊議長啓旺）：

鄭副市長，請答覆。

鄭副市長文隆：

建設起飛、國際接軌。

王議員齡嬌：

非常好，再來請建設局洪局長。

主席（莊議長啓旺）：

洪局長，請答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建設優質化、市民更健康。

王議員齡嬌：

很好，請文化局王局長。

主席（莊議長啓旺）：

王局長，請答覆。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站上世界舞台、文化展現。

王議員齡嬌：

很好，因為和文化有關，所以我才會請你。現在我們一起來探討高雄世運和市政的發展，高雄世運和市政有什麼發展呢？我今天的資料裡，有許多是取之於高雄大學黃世孟教授的一些看法，和大家一起來分享，下一張，這裡我認為最基本的，希望所產生的效益，就是能夠提高城市國際的能見度，剛才副市長談到觀光產值能夠提升，觀光產業爭取更多外匯。

第三、我期盼能夠發展社區的第三產業，這裡我希望我們從世運到地方發展當中，最基本應該做到三個部分：一個就是要建設一個安全的城市、一個便捷的交通、以及營造一個社區。這裡我談的安全城市，警察局蔡局長，世運在高雄舉辦的時候，你有沒有做好任何準備？當我們的選手，當全世界有許多國外觀光客來高雄的時候，在安全的城市方面，你做好了什麼準備？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謝謝王議員的關心，我們現在已經積極在規劃有關選手村的安全，還有比賽場地的安全，在所有競賽過程當中，我們確保恐怖活動不要在高雄市發生，如果發生的話，我們一定以最快的速度把它殲滅。在情報蒐集方面，我們也結合中央情報系統，針對國際恐怖分子到高雄市來的一些情資狀況，做一個最快速的掌握，希望能夠確保世界各國選手的安全。

王議員齡嬌：

謝謝蔡局長，請坐。其實我們到底挹注高雄市營造的安全城市，所需的軟硬體，你做好了充分的準備嗎？這個世運安全的維護工作，掃除我們都市當中許多的死角和暗流，甚至世運辦完之後，治安的安全維護要繼續延續下去，你具體的策略在哪裡？因為有許多功課需要蔡局長更具體的來告訴我們。下一張，甚至很多選手來自不同國家，有不同的宗教，他們的宗

教其實是在安定他們的情緒方面，比如回教一天要朝拜五次，如果在競賽過程中，和其他不同宗教的選手發生衝突的時候，我們如何來安撫他們？

這方面選手宗教信仰的服務，以及選手人身安全的維護，還有反恐安全維護的計畫，如果選手村被丟了一個炸彈，你要做什麼防範工作？這是我談的一個安全措施。下一個要談高雄世運、便捷交通，要做為思惟，我們在整個高雄市的營造便捷城市，所需的軟硬體，當然要買公車，當然我們捷運已經通車了，也就是說世運遇到捷運的時候，我們能夠提供一個便捷的最基本的要求。藉著交通的動線，將觀光客及觀賽人口引入社區，促使對高雄市地方文化能更進一步的深層認識。

我想這個很重要，如果沒有便捷的交通，就沒有辦法帶領所有的觀光客，能夠深一層的了解高雄，這當中社區發展的實質化，而且強化社區營造，其實我們做得都還不夠，社區營造無論透過民政局、文化局，其實現在只限於補助每個里幾萬元，種些花草而已。每個地方都有他的文化、生命，都有讓我們感動的地方，但是我們還需要很多工作去做。

雖然內政部有一個六星計畫，不過我看了文化局所做的一些資料，去年你有做了一些，但是還是不夠，我希望透過還有一年多的短暫時間，我們要讓市民和社區居民的自明性的營造，居民覺得這個地方，他知道這塊土地的生命是什麼？文化來源是什麼？我們要去協助他們，社區的基礎，底層的文化在哪裡？我們要幫他處理，甚至文化認同的覺醒，落實這個社區特色的營造，也就是我們要發展文化第三產業，最基本要求的工作。

我談到這三部分，我的用意就是要把世運、捷運，當世運遇到捷運的時候，我們也做好非常完善的社區營造的時候，我們可以來辦一個城市博覽會，我覺得城市博覽會可以讓台灣、高雄快速的行銷全世界，因為我們可以透過捷運的 37 個車站口，帶領所有的觀光客、觀賽人口，快速的在每個捷運口去了解整個高雄的文化。

下一張，我們希望能夠透過產官學、NPO 的組織，形成一個都市的營造的一個專家的系統，以及技術創新的體系，我們來做一個城市博覽會。這裡我們要事先把發展社區的第三產業，活化社區的經濟，因為今天我們辦理這個世運，不是只是來協助所有的觀光景點、飯店、餐廳的活絡，我們希望能夠更協助這些我們比較不了解，比較疏忽的基層社區，很多基層社區其實有很多的文化，值得很多國外觀光客來了解。

如果我們在每個捷運的出入口，下一張，都很用心的去挖掘他的文化，我相信很快速的，我們看一下各國的，這是法國城市博覽會，在巴黎的鐵塔附近。這是日本的城市博覽會，1970 年在大阪，這是 1988 年日本青森新幹線的隧道通車，這時候也有一個博覽會，捷運通車也可以辦博覽會，下一張，日本辦了很多次，這次是 1989 年在福岡的亞洲太平洋博覽會。下

一張，是在橫濱，下一張，在大阪也辦了一次。

我們看了這幾個國外的博覽會，下一張，國外可以，為什麼台灣不可以？我們捷運通車可以辦嗎？我不曉得你們的時間來得及或來不及？至少我們在世運辦理的過程當中，在短短的這幾天，我們結合城市博覽會的辦理，促進我們整個城市的行銷。下一張，我們期盼 2009 世運的時候，台灣有一個博覽會。

下一張，我們需要的許多基層建設，都做好了嗎？我知道過去我們也很努力，比如中央公園的改造，愛河沿線有很多景觀，哈瑪星附近，前清打狗領事館，周邊很多壽山部分，蓮池潭部分，市民藝術大道等等，這些不是我今天要探討的問題，我希望相關單位，或者副市長認為有需要的話，在捷運出口的部分，很快速的，因為坐捷運是最方便。

下一張，高雄有很多美的地方，高雄有它的歌、它的聲音、它的街道、它的味道，這裡有許多和高雄有關的歌，比如重逢高雄港、高雄新希望、超級市民、哀愁火車站、初戀的少年人、愛河戀歌、西子灣之戀、打狗的李哥、往高雄的最後一班車、高雄發的尾班車、高雄港戀情、愛河月光、淚灑愛河橋等，這些那麼有情感的高雄歌，我們可以介紹給外國人。

高雄市也有許多味道，高雄市有什麼味道？我們有很多地方口味，像六合夜市有許多好吃的東西，我們是一個海洋首都，我們有港灣豐富的漁產特色的資源，我們可以開創代表地方口味的新品牌。高雄市也有許多特色街，捷運沿線有六合、光華夜市等，甚至有鱔魚麵、魚丸湯等令人回味無窮的地方小吃。我們希望這些最基層的東西，透過捷運通車及世運的辦理，創造整個城市生活新文明的機會。

這樣我們高雄就可以結合港、海、市、音、歌、街、味等的許多資源，充分的展現出捷運通車良性的衝擊，和提升生活水準一個整合的機會。當然高雄市短中程重要的一個施政願景，下一張，我們看到的這些施政願景，都是早要準備的，所以我開頭就說天下事要靠準備，就是這樣子，現在只剩不到一年多時間，很多該做的，我們都是急就章。

我現在具體的建議，下一張，在 37 個捷運出口站，這些車站口是很方便載著這些觀光客、觀賽人口，很快速的來到我們的城市，我們這些該怎麼做呢？下一張，我們來構想這 37 個車站就像是珍珠一樣，把它串起來成一條珍珠項鍊，因為珍珠是很珍貴的，高雄是一個海洋首都，我們把這個城市建設成爲一個可以閱讀的美術館，每個站都是一個美術館，每個站都是一個博物館，每個站都像一幅畫一樣，可以來欣賞、閱讀。

構想三，就是這個城市就像是一個 Shopping Mall 一樣的大型購物中心，因為我們要把他們的錢留下來，我們要創造更多的財源收入，所以我們必須提供許多有口味，可以購買及攜帶的東西，我們要舉辦大型的活動，

活絡整個氣氛，提升整個運量，能夠讓他們快速來購買。

構想四，如果捷運通車來得及的話，我們就可以辦理三個月的悠遊，捷運出口就可以讓他們深入了解這些基層社區的文化，了解高雄建設的突飛猛進。我的建議是很具體的希望透過這樣子，好好的把整個高雄建設起來，透過城市博覽會快速的行銷全世界。

我們這裡做一些效益評估，分成五個部分，有政治層面、經濟層面、社會層面、文化層面、環境層面的評估，政治層面方面，我們希望透過城市博覽會的辦理，提高台灣在國際上的形象，提升高雄地方知名度，均衡各個地區的發展，增強各地區的土地利用。我們希望在改善高雄市的發展結構，帶動整個新市區的發展建設，誘發舊市區的更新，促動許多閒置空間的再利用。

再來就是要增加社區營造的機會，增進地方的建設，改善周邊的道路和公共設施。當然也會有一些負面的，負面的可能會涉及到各政黨之間的政治利益，或見解的糾葛，我們也擔憂這樣會形成共識太過於漫長，而喪失通車及世運辦理的機會。在經濟層面，我們加速高雄的經濟進步，創造地方的經濟繁榮，提升捷運系統的運量，發達高雄整體的觀光事業。再來就是能夠拓展商機，活絡市場的通路，帶動市場的消費，活絡官民產業，開創新興的產業，增加物料供應和流通。

其次就是能夠帶動周邊不動產的投資，開發增加會期之後土地再利用的機會，也可以增加政府的稅收，增加政府的觀光收入，增加附近商店的收入，增加居民所得，增加就業機會。我再強調，基層的社區營造，透過城市博覽會，把一個小小的社區，也許是「柑仔店」，也許是老部落，那些老部落的人很多都外流到大都會工作，我們在活絡這個小社區的時候會把工作機會留下來，我們會創造就業機會，我們會提高我們的就業機會，但是它負面可能潛在投資的風險會引起當地的物價上漲，很多小的地方可能會物價上漲。

再來，我們看一下社會層面的評估，包括：達到全民教育的效果，促使外來遊客更了解高雄、增加對家鄉的認同感與歸屬感、展現高雄的地方特色、提供民衆正當的休閒娛樂機會、增進民衆的見聞、促使居民更加認知自己的環境、建立鄉土意識、提高身為高雄人的榮譽感，也可以促使居民更加地團結、增加居民的社會福利、促進各地區居民的友好、加強人們互相了解與往來、培育發展產業的專才、提高居民國際化的視野、改善地區周邊的生活環境。但是，當然也會有一些負面的影響，包括：對於在地居民生活的干擾、居民會產生不平衡的心理，對社會風氣與治安的影響，居民可能會嚮往奢華。有正面、有負面，不過，我覺得都是值得我們來探討的。

文化層面方面，包括：促進國際文化藝術的交流、發揚高雄在地文化、增進遊客對城市休閒文化活動的了解、促進台灣各地文化藝術交流、喚起早期休閒文化的重視、提高居民參觀藝術的修養、提高藝文溝通的品質、提升藝文自信與自我表達的能力、促進意氣相投、加速文化產業化與產業文化化。其負面影響包括：文化價值過度商品化、不當營造造成文化資產的毀損。

我讓你們看一下德國的經驗，德國在漢諾威舉辦過世界博覽會，它選定十二個鄉村做為永續鄉村發展的範例，這十二個鄉村講究經濟效益、社會正義與資源保護的挑戰。它每個結構都不同，而且都具有活絡村里社區的意識與精神。

我讓你們看一下這十二個城市，基本上分為四大類型，包括：良好的工作地方型、良好的住宅型、良好機會可以體驗的自然型與居民改變村子的外觀型。

我們看一下這四大類型，這個村子的德語發音我不太會講，良好工作地方型的示範村有三個，這三個地方結合村民的熱忱，現身合作，利用這個地方的文化遺產提供在地人工作機會。

我們再看下一個，這個是屬於良好的住宅型的示範村，有三個地方，這個示範村的特色是完備的建物、道路、水路、下水道系統、煤氣、電路供應系統，結合休閒旅遊條件，創造新的就業環境。

我們再看下一個，這是良好可以體驗的自然型的示範村，這個示範村的村民具有強烈的環保意識，人類與大自然的需求供應達到平衡的狀態，積極地建構完善的綠地景觀，使村落與自然合為一體。

最後，我們看一下這個示範村，即居民改變村子外觀的示範村，村子變漂亮了，這個示範村的特徵是結合當地地方政府與民衆合作，改善產業結構，增進遊客對鄉村的印象，藉以發展本地經濟文化特質，締造更多的就業機會，減少人口的外流，迅速脫離失業與貧困。

我講了那麼多關於城市博覽會的事，也舉了國外的例子，邱副市長，你也看到了，請你跟我們分享一下你的看法，可不可以舉辦？可不可以在世運舉辦期間，到時捷運也通車了，辦理城市博覽會？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謝謝議長，也謝謝王議員，很感佩王議員從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等層面對社區營造與城市建設做正反面的分析，確實讓我們學習到很多，我剛才還在與鄭副市長談論這個，尤其是你還舉了外國的例子。我們也確實積極在做社區營造與城市行銷的相關工作，你剛才提到想要舉辦城市博覽

會，按照國際上的慣例來看，如果要申請，大概兩、三年前就要做好規劃與準備，我們當然也希望朝著這個方向來做努力，目前跟你的方向一致，我們也指示人發局吳局長帶領各局處希望爭取亞太城市會議，這點大概是我們目前……。

王議員齡嬌：

不是，我的意思是如果我們真正要參與舉辦這樣的國際博覽會，目前當然是來不及，但是在世運舉辦期間，我們是不是可以透過類似的活動把捷運三十七個車站串連在一起，用心深耕這三十七個車站附近社區文化的營造，帶領每一個觀光客透過捷運的通車快速地了解高雄市，我們自己辦。

邱副市長太三：

對，第二，有關於你剛才提到三十七個捷運站的問題，目前捷運局有要求捷運公司應該有所謂「公共藝術」的設置，也由文化局目前在做規劃。

王議員齡嬌：

副市長，你聽了半天，都沒有聽懂我的意思，我知道車站很漂亮，但是乘客從車站走出來之後，你必須引領他們去這個社區認識這個區塊的居民。

邱副市長太三：

對，對於它與社區的連結，還有你所提到的文化部分，我知道文化局與民政局及社會局都希望鼓勵社區來做這樣的發展。

王議員齡嬌：

對於三十七個捷運站，我們要求至少明年一定要把當地的營造做好，〔好。〕讓我們能夠快速做一個博覽，還要做手冊，在世運舉辦過程中，讓所有人都能了解高雄最基層的、最深根的文化。

邱副市長太三：

我會後請文化局長與民政局長把你的構想與捷運站及世運做結合，好不好？

王議員齡嬌：

好，希望我們積極來處理。副市長，你先請坐。我再請問你，你知道這是什麼花嗎？邱副市長，你知道嗎？這是什麼地方？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是粉紅色的，但是我看不太出來是什麼花。

王議員齡嬌：

粉紅色的，有點像櫻花，對不對？〔對。〕我告訴你，這是高雄的美，是高雄的花，這叫「羊蹄甲」，〔我知道了，很漂亮。〕在三月份時，壽山上開得滿山遍野。

邱副市長太三：

它有另外一個名字，可能叫做「紫荊花」。

王議員齡嬌：

美不美？

邱副市長太三：

很漂亮，我就讀的國小圍牆周邊就是種這種羊蹄甲。

王議員齡嬌：

我很佩服小港國際機場那邊，它一整排也都是種這種花，三月份開花時很漂亮。

邱副市長太三：

確實很漂亮，高速公路有一小段也是種這種花。

王議員齡嬌：

小港是一整串的，而壽山，我建議你，明年3月你再上山去看，滿山遍野好漂亮。〔我請建設局再來……。〕你請坐。我來考驗一下洪局長，現在是5月份，壽山正開著什麼花？你不用看，你自己回答，5月份壽山開什麼花？不是羊蹄甲，羊蹄甲是3月份開的花，主席，請洪局長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洪局長，請答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謝謝王議員這麼浪漫地看待高雄，這段時間其實整個壽山上面有非常漂亮的……。

王議員齡嬌：

你告訴我是什麼花就好了。你不知道，是不是？〔鳳凰花季已經來了。〕好，請坐，可以，給你一百分，還好你說得出來，壽山其實每一個季節都有不同的花，只是我們沒有認真地去觀察它並且行銷出來，我們沒有用心地去建設它，我們有山、港、河、有壽山、有高雄港、有湖、有潭，這些都是高雄的資源，但是我們都只是做局部的處理而已，壽山需要我們再建設，讓它更美麗，壽山還有一種石頭，叫做什麼石？我們請教洪局長，主席，請洪局長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洪局長，請答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你說壽山上的石頭嗎？

王議員齡嬌：

對，有一種特別的石頭。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那是碳酸鈣的岩石，就是珊瑚礁岩所形成的咕啞石。

王議員齡嬌：

好，請坐，給你一百分。是咕啞石，那就是「壽山石」，我覺得我們可以營造很多議題，我們可以有賞花季節，賞花不是一定要到了陽明山才有花可賞，我們也可以到壽山賞花，但是，副市長，你知道嗎？我們上到壽山，不僅指標不清楚，而且道路狹窄，還有很多路障，晚上甚至是烏漆抹黑的，成了情侶約會最好的地方。因為我們多年來，從不用心在壽山這個地方。下一張，邱副市長，你看，這都是路障，很多路障。再看一下，我只舉了一些例子，邱副市長，如果有空，你可不可以到壽山上面看一下？白天去一次，晚上去一次，如何重新好好規劃，讓整個壽山更有系統、更深層，我們可以集合產官學等學者專家好好規劃壽山的再開發，好不好？邱副市長，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壽山確實得天獨厚，我也親自去過好幾趟，不過，像我們剛才看到的這些路樹，有一些樹是有列管的，如果要移植的話，必須經過一定的評估，但是你所關切整體的開發，確實我們再請建設局……。

王議員齡嬌：

上山之後就可以令許多人感受到壽山的美，令許多人感動，這樣不是更好嗎？〔對。〕所以應該整體地結合產官學，邀請許多專家學者們一起來做研究。

邱副市長太三：

我再請建設局就這個部分來做研究。

王議員齡嬌：

好，謝謝，這也就是我所談的文化的一部分。另外，我要談的最基層的文化就是傳統市場，傳統市場代表的也是高雄的文化、台灣的文化。我曾經帶著我的小姪女到傳統市場買東西，到了市場，她就是不下車，她說：「姑姑，裡面好髒喔！」傳統市場就是讓人家感覺很髒亂。過去陳其邁代理市長曾經答應要好好重建傳統市場，也感謝他從過去的 200 萬元整修費提升到現在的 2 千萬元，但這還是不夠，真正要澈底重建傳統市場的話，需要花 2 億元的經費，2 千萬元只是稍微維修那些硬體設備，稍微修修補補而已。我們不僅希望傳統市場要好，還希望它更漂亮。

鹽埕第二公有市場因為市府打輸官司，很多人因此失去工作，這件事情洪局長應該知道，我希望不要再增加攤商的負擔，市府應做最完善及攤商最有利的退場機制，不要讓攤商再增加額外的費用，因為他們已經沒有辦

法再生存下去了。

另外，像中華市場的天花板、水槽、招牌都破舊不堪，以及哈囉市場招牌更新整建工程等都是刻不容緩，應該立即處理的事情。我再請問邱副市長，我們是不是應該積極地改善傳統市場？因為世運即將舉辦，我們是不是應該好好地去觀察這些傳統市場。哪些應該好好地整建、維護？至少不要讓人家覺得這是一個都市的毒瘤。邱副市長，是不是可以這樣做？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是的，誠如王議員所提到的，一個廁所的文化其實就是顯現一個國家或城市基本的素質與水平，目前市府針對公廁的部分優先做處理，建設局洪局長也提過，因為有一些公廁設置的地點與方式，環保人士與地方人士意見不一定一樣。

王議員齡嬌：

公廁是最基本的，我是說公有市場的招牌、水槽或漏水、地板等的改善都是最基本的需求，然而，好還要更好，我們要求美觀，要美觀就要花很多錢，我希望市府這邊好好地……。

邱副市長太三：

我們請建設局就現有的公有市場……。

王議員齡嬌：

還有，邱副市長，其實傳統市場的這些攤商需要再造、需要再教育，我們過去常舉辦一些觀摩、研習會，例如到國內、國外一些成功的傳統市場觀摩學習，如今已經好多年都沒有再辦了，這一方面，你是不是可以來協助辦理？

邱副市長太三：

這個部分有繼續在辦。

王議員齡嬌：

我當了四年的議員，都沒有辦過，從今年開始舉辦，是不是？邱副市長請坐，我問洪局長。

主席（莊議長啓旺）：

洪局長，請答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謝謝王議員對傳統市場的關心，我們今年有對所有市場做一個體檢，部分需要檢修的我們會加緊來做，議員關心在世運會的時候，希望這些市場能變成在地文化特色的一部分，可以引領觀光客或選手來參觀，有一些部分需要做檢修的，我們也努力爭取一些資源，希望能夠快速來進行。其實，

你最關心的是在市場裡的攤商生意，維持一家三餐溫飽的市民朋友，除了你剛才所提到的，我們有去國外參觀觀摩之外，我們也組了一個團隊來協助他們，這已經開始在進行了。

王議員齡嬌：

鹽埕第二公有市場呢？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上次你有參加那個座談會，那已經確定了，我們先暫時把他安……。

王議員齡嬌：

把他的會籍移到另外一個地方的時候，不可以再另外跟他收取會費。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如果我們未來的退場機制能夠處理的話，我認為當時的會議紀錄還是有效的，我們應該優先來照顧他們。

王議員齡嬌：

中華市場有很多破舊不堪的地方，請積極來協助處理，好不好？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們今年的預算有一部分要來檢視，我們會會同市管處去看，需要檢修的還是要檢修，我們會優先處理安全、亮度及比較需要先處理的傳統市場，謝謝你的關心。

王議員齡嬌：

謝謝洪局長。在這裡，我要語重心長地談到，為政之道要順天應人，不能逆天而行，有很多事情也由不得我們，我相信舉頭三尺有神明，也希望天佑我們大家都平安。我們非常遺憾陳菊市長因為身體微恙，已經住院四十多天，所以，我希望送這一束花給陳菊市長，請邱副市長代為轉交給他，並祝他早日康復。

一樣身為女性，我也希望他居高處時，能夠幸福、平安與健康。健康仍然是全世界最重要的保障，健康就像「1」一樣，當我們有很多成就的時候，它後面可以增加很多「0」，例如考試 100 分、學業有成、找到好的工作、嫁一個好的老公或未來有很成功的發展，後面可以增加無數個「0」，但是如果前面的「1」倒下去，一切就歸於「0」了，所以，健康還是最重要的。

在這裡，我要講的是，邱副市長，我不知道你相不相信神明？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基本上，對我來講，我沒有所謂相信或不相信的問題，我相信宇宙之間絕對有很多大家沒有辦法完全理解或認知的事情，我們不能因為這樣就去違逆它，或者去否定它。

王議員齡嬌：

我常常在生命中最迷惘的時候會去尋求神明找寄託，我也常常去天公廟拜拜，我覺得心靈會得到一個解脫。不過在這裡，我要讓你看一下，這是新竹的建功路，有一個祭拜蔣公的「蔣公廟」，另外一個是清大的夜市街坊，也有人在拜蔣公，蔣公有多少人在膜拜他，你知道嗎？你不知道，好。在大陸，奉化縣蔣公故居仍然存在，他的廟也仍然存在，很多人會去那邊景仰膜拜。我知道文化中心的蔣公銅像是全國最大的銅像，有多少人去那邊景仰的時候會向它鞠躬。在一個偶然的機會，我遇到一位會通靈的師父，他跟我說，有幾個工人曾去找他，因為要拆除蔣公銅像時很難拆，所以拆到一半的時候，他們必須燒香拜拜，尤其是要把「蔣公」的頭給砍下來的時候非常困難，之後，他們連續一個禮拜身體非常不舒服，看了醫生都無效，最後才請個通靈的師父幫他處理解脫，冤有頭債有主。我不曉得我這樣講你的看法是怎樣，如果有機會我可以帶你去看那位通靈的師父，當然信仰在個人，不過在我聽到這個之後，我又覺得陳菊市長怎麼會突然遇到這種事情，我也很擔心他。當然師父的講法有他的因果相連，也就是說拆了蔣公銅像，其實他是一個神靈，蔣公在傳說中是個水龍，副市長你請坐。他只要遇水就發，但是他們打不過毛澤東，毛澤東是火龍，所以他越不過黃河，也就是這樣，我覺得很多事情我們寧可相信，我不願意今天爲了搞意識形態，把自己的身體給賠上去了，是生命重要？還是拆除蔣公銅像重要？你知道嗎？我前天特別跑去天公廟拜拜，我就抽了一個籤，好不容易拜了一個多小時，我才抽了一個籤，我向玉皇大帝說：「玉皇大帝，我是某某人，今天我特別來求籤是要求陳菊市長，因為他中風住院，他和拆除蔣公銅像有沒有關係？請你賜我一支籤詩來指示。」我真的發誓，我是真的去拜了，且要擲筊三次才能抽這支籤，它是第 11 號，其實我要向你說的是，如果今天你們信的是關公、媽祖、觀世音菩薩，你可以自己去求，今天我爲的是高雄市政能夠延續下去，我們有一個真正好的領導者。這支籤待會兒我可以送給你們，就在這邊，這裏其實它談的就是：「靈機漸漸見分明，凡事且看子丑寅，雲開月出照天下，郎君即便見太平。」當然會愈來愈好，不過這裏的「靈機」就是 8 月份的時候要觀察看看，有一件事情，那「凡事且看子丑寅」就是明年的 3 月，大概就是我們的總統大選時。我希望他自求多福，要好好的保佑自己的健康，健康真的是需要再加強，我希望我們寧可信其有，當然對當天拆除蔣公銅像的有邱副市長、蔡以仁局長、王志誠局長，你們也是奉命行事，我也相信陳菊市長他也是奉了陳水扁總統的命令。所以我特別也幫你們求了平安符，我真的是有心的幫你們求平安符，我希望你們都能夠有個健康的身體，才能夠爲市政來努力。我希望這個平安符和這個籤，副市長你也可以做個參考，我希望你能帶給市長，但

是在這裏我也要送你一個平安符，沒關係啦！祝你平安！這個真的是平安符，我不騙你，祝你平安！我真的是去求的平安符，你真的要相信，蔡局長，我也祝你平安！我希望每個人都是健康平安，才能夠有未來，我就說到這裏。真的希望陳菊市長能完完全全的健康，希望每個官員都能夠平安健康，也希望你們能有信仰，有信仰才能有更好的未來及寄託，這裏我要語重心長的談到，蔡局長，我現在貼了個平安符在你那裏，但是你並不平安你知道嗎？你最近有事情你知道嗎？請你告訴我 94 年觀光騎警隊是怎麼樣的採購過程，你告訴大家。

主席（莊議長啓旺）：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民國 94 年 3 月份，奉前市長陳其邁先生的指令，港都成立了觀光騎警隊，我們採購的過程是完全比照台北縣，因為台北縣是全國第一支觀光騎警隊，所以我們可以說全部都抄台北縣。

王議員齡嬌：

全部都抄台北縣？〔對。〕那台北縣有事嗎？我請問你，你從 94 年 7 月 1 日到 94 年 12 月 31 日這半年期間就花了 560 萬辦觀光騎警隊。你講了半天，我問你，廠商資格你知道嗎？看下一張投影片。廠商資格你怎麼訂的？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因為這個比較專業性，我不太了解。

王議員齡嬌：

你不懂，你坐下，我告訴你。你們已經涉嫌了圍標和綁標了。我唸給你們聽，你的投標廠商資格要求：需要聘用 3 位以上具有國家級（A 級）馬術運動教練證照，以及五位以上 C 級以上的教練，並且要求開標前 A 級者應該取得中華民國馬術協會提出的證明文件，B、C 級應該取得中華民國馬術協會認定之證明文件，及提具該受聘教練同意書。為什麼我說你圍標，你看下一張，你告訴大家，開標的採購記錄來了幾家？來了三家，在這三家中，只有一家符合資格，這三家是創新、大莒和港都。你說創新未檢附會員證，上面是你的開標記錄，資格不符；至於大莒也是未檢附會員證，所以資格不符，只有港都有附會員證，什麼是會員證？你看一下，會員證就是中華民國馬術協會所發的會員證，可以這樣子嗎？可以指定中華民國馬術協會這樣子一個協會，我告訴你，我們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37 條規定：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資格，不得有不當的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人力者為限，得標廠商未符合前條所訂資格者，其投標不予受理。也就是說你不可以限制廠商的資格。我們以錯誤的態樣給你，

這是政府採購法中寫得非常清楚的一個錯誤態樣，這個錯誤態樣中第 5 款說到：非屬法規規定的團體之會員方可投標，什麼叫法規規定的團體？像農會、漁會，這才是法規規定的團體，一般的協會是一般的民間社團，你不能夠訂一般的民間社團，你必須取得某某協會才能夠來投標，怎麼可以這樣訂呢？你訂：一定要參加中華民國馬術協會才能夠來投標，那你就已經涉嫌綁標了，所以你判了大菖和創新不符合資格，其實我懷疑這另外兩家是來陪標的，也就是你涉嫌圍標。蔡局長，你知道嗎？你在點頭，你告訴我？

主席（莊議長啓旺）：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報告王議員，因為我們是第一次辦理這一類的規格訂定，確實是我們同仁有不了解、不太深入的地方，可是我們全部都抄台北縣。

王議員齡嬌：

你們違法就說不了解，你們涉嫌圖利廠商就說不了解。局長，這很危險耶！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報告王議員，這個案子現在由檢調單位深入調查當中，我們沒有任何意見。

王議員齡嬌：

你是局長，是個領導者，怎麼可以不好好的教育下屬，當然我相信你的品格。看下一張，而且港都馬場他提供了這些國家級的教練，他有沒有換中華民國馬術協會的教練證，訂的規格又說，這家公司有參加中華民國馬術協會，這是第一個要求，所以他淘汰了另外兩家，另外他又規定投標前必須要把國家級 A 級或 B、C 級的換成中華民國馬術協會的會員證，他也沒有換，竟然沒有換，好，你說規格是抄台北縣的，但是沒有換啊！你也在開標的時候發現他們沒有換到中華民國馬術協會的教練證，為什麼你又讓他符合資格來得標。局長，我這樣講，你聽得懂嗎？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我記得那一天所有的評審委員，檢調單位都問過了。

王議員齡嬌：

你不能推給檢調，現在就是我問你這樣對不對？今天你開標了，只有港都他有參加這個協會是可以的，但是你又規定投標前他所提供的這些教練，必須要換中華民國馬術協會的教練證，也沒有換。沒有換就不符合資格啊！港都也必須要被淘汰，你懂我的意思嗎？你的同仁不了解抄台北縣沒關係，開標的時候必須依照你訂廠商資格來審標啊！應該全部都不符

合資格，怎麼又判給了港都，這不是圖利，是什麼？局長，你說。好，你請坐。我問一下邱副市長，我這樣講你聽得懂嗎？邱副市長你是法律出身的。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因為這個是一個個案，不過我想和王議員報告的是，我們政府採購法它大概有一般性的規定，可能對特殊性的採購案件，它也有其他不同的規範。通常公務人員……。

王議員齡嬌：

這沒有什麼特殊性不特殊性，政府採購法寫得很清楚，你不能隨便叫他們去違法，否則到時候我看連你都有關係。

邱副市長太三：

我現在說的是，通常公務人員大都是這樣，「有樣看樣，沒樣自己想。」所以警察局過去沒有這個經驗，就依台北縣的經驗處理……。

王議員齡嬌：

但是你在審標的時候看得很清楚嘛！開標前要把它換成中華民國馬術協會的會員證，〔對，我了解。〕只要是國小畢業的人都看得懂的東西，只要認得國字者就可以知道這沒有資格，可以把他淘汰的，但是卻沒有淘汰，這不是在綁標？這不是在圖利？那是什麼？

邱副市長太三：

所以到底有沒有違法，剛剛有提到，現在檢調單位已經在做調查，那我們就尊重司法單位的調查。

王議員齡嬌：

你也必須要了解啦！那這樣大家都把什麼事都推給檢調就好了。

邱副市長太三：

對，剛剛警察局也給我做過報告了。

王議員齡嬌：

這個案我要請你調查，我也要叫檢調來調查。我們聯合醫院顏院長，還有賴秘書及張股長，我當了四年的議員，不曾遇到過有這麼多的檢舉信函，檢舉信函這麼多啦！顏院長，我時間只剩 5 分鐘了，我一個人沒那麼會唸，議長，請他們起立。

主席（莊議長啓旺）：

請院長起立。

王議員齡嬌：

他說院長你人格操守有問題啦！你用限制性的招標，然後擋人的契約陳

訴書，然後裏面又違法的使用，變成你自己的親身秘書。邱副市長，我告訴你，這些都是要交給你的哦！我實在唸不完啦！從不曾遇到這麼多檢舉信，都是具名檢舉。然後你又大興土木，用了一家陳易天所經營的公司所承包，都規定 10 萬元以上來招標。另外你的考績不公平，排除異己，只用自己的人，你們搞得雞飛狗跳，每一個人人都覺得說這樣子的院長不曉得要做什麼。接著你們裏面有人不配合參加人力外包標案，賴秘書涉嫌假藉職務之便圖利特定廠商，讓一個一人空殼公司得標等等，賴秘書你也起立！賴秘書和張股長這裏面都有寫到你們，還有你們有一個 6,500 多萬的交通機械什項房屋設備要拍賣，拍賣了半天也有問題。我沒有時間只剩 3 分鐘了，副市長，待會兒我會把這些東西給你看，我希望你每一條都要好好去了解，這不是無中生有的東西。另外還有一個是大眾電信在聯合醫院設立基地臺，這也有人在檢舉，向大眾電信索取數十萬的 PH 手機一批，這很多，我沒有辦法唸得很清楚。甚至人家幫你做了工程 5 萬多元，賴秘書，你給人家侵占不給他，這件案你們又寫了信告訴人家：對不起，行政疏失。對不對？這個他附了發票也檢舉，在民孝路 3 號 4 樓這個地方，他附了這個收據，工程都幫你做完了，結果錢不付給人家，你是在等人送紅包嗎？另外賴坤山主導東貿公司欺瞞高雄市政府，將每年上千萬的衛材採購都交給東貿公司，影響業者的生計，你說他要回饋都沒有，這裏面有很多細節。我看我講不完了，副市長，這些我先給你，是不是請你交給政風，每一條都好好的深入去了解，我們是個清廉的市府團隊，不是都在此搞惡鬥、搞鬥爭、搞貪腐，這樣子你當個副市長、領導者，你心裏的感受是怎麼樣？邱副市長，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公務人員服務應該要奉公守法，而且態度懇切，這點我一定會要求我們所有市府同仁。當然在很多的過程中，也許溝通不良或當時態度不好，造成一些誤會，這點應該要改進。

王議員齡嬌：

裏面有很多採購方面的檢舉。

邱副市長太三：

至於你提到的有任何的違法事實，我們絕不寬待，我想市長已經說得很清楚了。有關於你剛剛提供的這些資料，我會交給政風人員去做了解，看事實的情形如何，我想我們政風人員會有一份報告上來。到時候再針對報告內容再做決定。

王議員齡嬌：

好，謝謝副市長，你們請坐。最後我想退休公教人員每一年的補助其實都是比其他的公務單位還要少，少了非常多，我相信每一個人都是公務人員，以後你都可能會退休。這裏我特別要指的是比照各縣市，我們真的是少之又少，少的可憐。比如說像台南市的公教退休協會，他們平均有 925 元；高雄縣有 619 元；台東縣有 882.5 元；高雄市的警察退休協會，他們平均每人有 624 元，可是高雄市的公教退休協會每人只有 261 元。其實數據會說話，我們未來都可能會退休，過去退休協會其實是人事處在辦理的，人事處不辦這個業務之後，他們以前主管的業務叫做「長春俱樂部」，撤銷時，於 83 年由高雄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成立接管，當時每一會員一年補助 1,000 元，並免費提供建設局樓上 5 樓，當作會址來推動會務，現在呢？現在少的可憐，不要比其他各縣市，不要說我們高雄市是院轄市，而是爲什麼比起高雄市退休警察人員差那麼多，高雄市退休警察一年至少補助 624 元，在警察局的會館不用錢。因爲都是公務人員，雖然是警察，但是我們這些也都是公務人員，爲什麼會有大小眼呢？爲什麼會有這種差距呢？邱副市長，可不可以比照高雄市的警察退休協會，一個人補助 624 元，那麼我們的會館也免費來提供。我是替你們爭取的，你知道嗎？因爲我不是公務人員呀！請邱副市長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第一個，據我了解，市府對於退休的員工大概在三節時都會給予慰問金或致贈年節金。至於協會本身也是屬於民間的社團之一，那我們會斟酌所有的……。

王議員齡嬌：

那退休警察協會也是一個民間社團，爲什麼大小眼呢？

邱副市長太三：

對，這是由警察局那邊去做。

王議員齡嬌：

警察局比較有錢嗎？人事處比較少錢，那就不公平了！

邱副市長太三：

不，我想他們是會根據協會的活動或性質等等。

王議員齡嬌：

不是，他們不是活動，就是一個人頭的補助啊！

邱副市長太三：

對，我想他們會根據協會整體的性質……。

王議員齡嬌：

那就沒有公平正義的原則嘛！

邱副市長太三：

我們會來做個研議。

王議員齡嬌：

那這樣我看大家都來當警察就好了呀！

邱副市長太三：

這部分我們會來做研議，好不好？

王議員齡嬌：

你要做研議，好好的討論調整，好不好？我看還有一分鐘，我要再講一下衛生局，韓局長，你用了所謂的醫療藥品基金，那你知道醫療藥品基金的用途嗎？請你回答一下。

主席（莊議長啓旺）：

韓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當然知道，我想醫療藥品基金最主要是針對市立醫院整個營運管理或購買新的儀器，或者是要派人員訓練等等，讓我們整個市立醫院營運能夠正常，甚至能夠提高醫療品質。

王議員齡嬌：

這裏有第 5 條基金運用如下，我唸給你聽，你剛剛講的是一部分，醫療爭議費用，因應業務需要而遴用的專業人員之費用，醫療機構年度預算未及編列而急需修繕購置設備之費用，違反有關規定而遭取締處罰之罰鍰費用。你有沒有意見？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這個都是當時訂下來的條款。……不可以這麼說啦！不是啦！這是考慮到整個市府預算的關係……。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這個部分，我們會請衛生局檢討而且要依法辦理。

主席（莊議長啓旺）：

好，休息十分鐘。

接下來，請黃淑美議員發言。

黃議員淑美：

主席、市府團隊、各位媒體先生、小姐、各位同仁，大家早安！

今天是我連任後第一次會期的總質詢，在每一次的總質詢時，我都會對自己做一個總檢討，雖然是連任後的第一個會期，但是，平常的服務，市

政的監督，以及關懷棄養兒童，給孤兒院兒童一個快樂的兒童節，到社區免費日文教學、英文教學，還有社區大型的音樂晚會，將在 6 月 16 日於科工館也要盛大的舉行，在此我邀請市民朋友 6 月 16 日一起到科工館聽音樂晚會，以及對婦女二度就業，免費的一技之長教學，我都會一一的舉辦，我以同樣的話來說，我在每個會期，都會這樣的期許自己，我要讓我的父母以我為榮，我要讓我的朋友以我為傲，我更要讓支持我，投票給我的人，認為他是沒有投錯人的，我也願以此跟我們的首長共同勉勵。

進入今天正式質詢，第一個我要質詢工務局，今天我有兩大主題，一個是工務局，一個是稅捐處，其他的部門首長就可以放輕鬆了，我想高雄市可以說是騎機車人口最多的城市，但是也是對騎機車的人最不友善的一個城市，怎麼說？百分之八十幾的人都認為我們的路是不平的，每天就是挖挖補補，路面坑坑洞洞，這個就是我們今天的重點，為什麼我們的路沒有一天是平的？每天就看到一群人在挖路，昨天我還聽到一個記者跟我講，說高雄市三民區壽昌路，明明就是好好的一條路，卻把它挖起來重鋪，我就說那是「消化預算」，沒有怎麼樣，就在挖路、補路，所以，我們就會去探討不平的原因是什麼？第一個，我們發現人孔蓋太多了，多到官員都認不清那是什麼孔！請問工務局長，高雄市到底有幾個人孔蓋？

主席（莊議長啓旺）：

吳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謝謝黃議員對我們道路品質的關心，高雄市現在的人孔蓋約 20 萬個。

黃議員淑美：

有幾個單位在申請設立人孔蓋及挖路？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目前高雄市使用道路埋設管線，並且上面有設人孔跟人鎖孔的，管制中的是有 38 個，將近 40 個。

黃議員淑美：

占最多的是？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占最多的，以人孔蓋來講，是台電，占了四成，8 萬多個，第二個是污水下水道，3 萬多個，以這兩個為最大宗。

黃議員淑美：

中華電信也占了 8 萬多個，所以，比較大的就是中華電信跟台電，這兩個單位所設人孔蓋占了高雄市大部分，局長，你先請坐，我們來看一下 power point，到底有多少個單位在申請，中華電信的、台電的、下水道的、自來水的，還有瓦斯的、輸油的等等，有這麼多單位在申請人孔蓋，局長，

請問你，要設人孔蓋，或者是中華電信、台電要挖路，是不是要經過申請？

主席（莊議長啓旺）：

吳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們現在都是用所謂的網路來接受申請，從申請開挖、施工，每天動態回報一直到竣工，都是要經過我們這邊。

黃議員淑美：

你們怎麼核准？用網路來核准嗎？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他提出申請計畫之後，我們會知會相關的單位，譬如說，如果有比較重要的道路維持計畫，就會知會交通局，另外，如果有涉及到所謂工程界面整合的，我們會跟相關單位協商，然後再核准他進行開挖，不過，這個開挖的計畫，在審查的過程當中，我們希望它範圍跟時間，儘量的縮小跟縮短。

黃議員淑美：

局長，我常常聽說，他們不用申請就可以挖路，請你告訴我，去年一整年，你們抓到幾件沒有申請就去挖路的？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去年違規，包括有的是可能沒有申請，有的是有申請，但是沒有按照計畫施作的，一年大概是 50 件到 60 件，這是這 3 年來的統計。

黃議員淑美：

他沒申請就去偷挖路，這個非常嚴重，台北市一年就抓到 100 多件，我覺得高雄市執行不力，沒有真的去稽查，所以才會造成偷挖路的越來越多，他認為申請很麻煩，要經過好幾個月。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跟黃議員報告，我們未來會針對施工的動態，加強抽查的頻率，這個非常重要。

黃議員淑美：

局長，這個要真的去落實，因為我發現偷挖路的越來越多，他認為要再經過申請要等很久，所以晚上就直接偷偷去挖路，我覺得這個非常嚴重，才會造成我們的馬路都是不平的，請確實落實！剛剛我們看到蓋子這麼多，這些蓋子到底要做在哪裡？有沒有一個規範？就是說他來申請設立人孔蓋時，我們有沒有規定他要做在哪裡？或是整條路隨便他要設在哪裡就設在哪裡？請局長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吳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以前針對所謂的人孔蓋，事實上是沒有去規範，譬如說重劃區，以前重劃如果只是一半的道路，會把所有的管線都集中在這一半，後來再開闢另外這一半，這一半就沒有什麼管線，所以，我們為迎接 2009 世運會跟大眾運輸系統，針對這部分，我們進行大規模的街道改善，希望將所有的管線單位能夠收納在所謂的設施帶。另外，如果是在人行道的這些變電箱或是人孔蓋這部分，我們是要求他做簡併，然後遷移，人行道本身不能夠有類似這種障礙物，在車行的車道上，我們希望能收納在設施帶。

黃議員淑美：

局長，我真的嚇一跳，竟然是沒有規範，整條路隨便他想設在哪裡，就設在哪裡。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以前整個發展下來，沒有共同管溝，所以變成先埋設的先贏，有時候後面的管線，又要遷就以前的管線，變成我們地面下的管線，事實上是很複雜的，不過最近這幾年來的努力，事實上是一直在改善當中。

黃議員淑美：

難怪我們走路時，看到的都是洞，都是人孔蓋，我們是一個院轄市，這樣實在不能看，竟然對人孔蓋沒有一個規範，沒有給它一個集中的地方，隨便他埋設，這非常的嚴重。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們現在都有分配位置了，那是以前的發展，〔過去沒有的要怎麼處理？〕如果是比較計畫型的大的管線，當然遷改很費時，有時候變成說你要遷就它，如果是小管線，當然就按照我們現在指定的位置埋設。

黃議員淑美：

所以舊的就是維持，新的我們就有規範了，是不是這樣？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這個要一段時間，不過，我們現在積極在改善的就是人行道這部分，另外在車行這部分，像下水道施工，我們希望將來的人孔蓋，儘量不要設在輪胎可以壓到的地方。

黃議員淑美：

第一個優先是，不要設在人行道上，〔是。〕局長，一條路隨便挖路的人，台電、中華電信、石油公司、自來水公司，他要挖在哪裡、設在哪裡，都隨便他，難怪我們的馬路永遠都是不平的。局長，我要請你看，到底我們的人孔蓋有幾個樣式？你猜猜看是什麼單位的蓋子，看 power point，長方形的這個是哪個單位的人孔蓋？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這種一般都是電力跟電信的最多。

黃議員淑美：

下一張，我來請教別的局處，看他們知不知道這個人孔蓋是哪個單位的？

主席（莊議長啓旺）：

鄭副市長，請答覆。

鄭副市長文隆：

剛剛聽到是瓦斯的，沒有聽到的我不知道。

黃議員淑美：

瓦斯單位的人孔蓋也很多種，我們不知道原來馬路上有這麼多種人孔蓋，樣子都不一樣，接下來，請問新聞處長，這個圖形的是哪個單位的？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應該是水工處的。

黃議員淑美：

水工處處長，這是你們的嘛！接下來，這個是什麼蓋？請教水工處處長。

下水道工程處彭處長振聲：

這個是我們的工作井，還在施工中的工作井。

黃議員淑美：

剛剛有一個局長講錯了，是自來水的，所以，你看，都搞不清楚，再回頭看看自來水的蓋子，這個是自來水，再繼續，水工處處長，這個是誰的？

下水道工程處彭處長振聲：

看是幾米道路，如果是 8 米以下的話，那是屬於區公所的，如果是 10 米以上的，那是水工處的。

黃議員淑美：

這應該是水溝蓋，處長，你記不記得我上次有質詢過，水工處的水溝蓋長期以來都有被偷的情形發生，被偷去賣對不對？〔對。〕當初你跟我回覆說，我們要改成塑膠的才不會常被偷，你記不記得有一個監守自盜的案子，包商來裝一裝又回來偷走，當時你是怎麼說的？

下水道工程處彭處長振聲：

現在是這樣，郊區的部分我們用 FRP 去替換，把郊區的鑄鋼蓋跟鑄鐵蓋的部分移到市區裡面埋，我們漸漸把它做調整。

黃議員淑美：

處長，我希望你們要落實，這種蓋子都被偷去賣，地面上常有凹洞，很多人就這樣被絆倒，等一下我會請教你，因為這樣子絆倒的高雄市民有多少人？很多人因此受傷，當時你曾答覆我說要全面用塑膠的取代，希望你們腳步快一點，不要一直被偷，這都在浪費市民的錢，好不好？〔是。〕請坐。我們繼續看，請教建設局長，這個是哪個單位的？猜錯沒有關係。

主席（莊議長啓旺）：

洪局長，請答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看起來是瓦斯的。

黃議員淑美：

上面有寫是不是？再來，請教郝秘書長，這個是哪裡의？

主席（莊議長啓旺）：

郝秘書長，請答覆。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謝謝議長，謝謝議員，這個看不太清楚，不過我猜好像是自來水的。

黃議員淑美：

對，這是一個制水閥。再來，消防局長，這是哪個單位的？

主席（莊議長啓旺）：

陳局長，請答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是消防栓蓋。

黃議員淑美：

謝謝。再來，水工處長，這是哪裡의？

下水道工程處彭處長振聲：

污水的。

黃議員淑美：

污水的管線。再來，你看我們一條路有那麼多種人孔蓋，這個上面有寫也是消防局的，這個是制水閥，是自來水的，自來水剛才我們看到一種，現在又是另一種，就有兩種不同的。工務局長，你看了會不會覺得很奇怪，以高雄市而言，到底何謂友善的城市？我站在這個路口數一數大概有七個人孔蓋，太離譜了！剛才局長跟我們說，他要設在哪裡是隨便他的，我站在路口看大大小小總共有七個人孔蓋，局長，你看了以後，會不會對你們做出來的事情覺得慚愧？

主席（莊議長啓旺）：

吳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謝謝黃議員，類似這種路口如果有很多人孔蓋集中在一起的，我們現在已經要求管線課個案處理，就是協商，限期請他們能夠集中簡併，有的它可能是已經很久都沒有在使用，這個我們都在清查當中，而且已經在進行處理了。

黃議員淑美：

這麼多蓋，難怪路都不平，你看前面那個就有凹洞，其實這樣對騎摩托車的人非常危險，像這樣很離譜，站在這個路口看竟然有七個人孔蓋，實在很難看，局長，我希望這個問題要趕快處理，等一下我會教你方法，把人孔蓋變不見，我們來好好討論要怎麼把這些孔洞都變不見，請坐。你剛剛看我們的路面竟然有這麼多的人孔蓋，但是在沒有蓋的地方，我們的路還是不平，到底又是哪裡出了問題？我們實際的去到現場看了一下，為什麼在沒有人孔蓋的地方路還是一樣不平？這個就是我講的回填不實，局長，我們讓台電、中華電信挖路設蓋，他們在回填時是回填不實的，我們請教了工務局管線科，他也告訴我們，回填時瀝青一定要鋪 10 公分以上，才不會因為雨水的沖刷而毀掉，也不會因為長期磨損而毀掉，所以規定瀝青一定要填 10 公分以上，為了今天的質詢，我們的團隊非常認真，取得挖掘許可，也實地到現場量，這裡有一張台電公司申請的道路挖掘許可證，這個完工了，我們實地去看，他們到底填了幾公分的瀝青？這個剛完工的，在鼎山街 205 號的門口，我們根據你挖掘的許可證去到現場看，結果敲起來一量，5.5 公分，這個 5.8 公分，鼎山街跟金山路口，再來，這個中華二路 386 號前面也剛剛完工，5 月 2 日完工的，一測量只有 5 公分，我們就查了最近兩個例子而已，竟然就被我們查到回填不實，雖然這個是台電的，但是工務局要盡到什麼樣的責任？請局長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吳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道路申請開挖如果要再回填修復時，要按照原來的材質和厚度去處理，有的道路原來是 10 公分的就按照 10 公分去回填，但是如果它在原來的計畫裡面寫的是刨除 5 公分，就按照 5 公分處理。

黃議員淑美：

但是我問了你們管線科的人員，他告訴我們基本上要回填一定要照他們的規定 10 公分以上的瀝青，不是你講的刨除 5 公分，所以我們要認真的稽查。局長，96 年度挖掘罰款的有幾件？罰款的原因是什麼？你知道嗎？請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一般罰款的原因有壓實度或級配不實。

黃議員淑美：

壓實度就是指級配，級配要幾公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一般的級配是 30 公分，也有 40 公分的。

黃議員淑美：

但是級配也有偷工減料的，局長，你們要好好的稽查，因為我們實際去查的結果，發現級配也是偷工減料。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們會嚴格來要求。

黃議員淑美：

一定要嚴格要求，因為路不平都是由於沒有實際去回填。我問了很多專家，他們說瀝青如果沒有 10 公分以上，很容易被水沖刷，一下雨就有坑洞，我們常常看到這種情形，都是由於回填不實，局長，請你好好落實。

接下來，高雄市區道路管理條例和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裡面，竟然都沒有規定人孔蓋與路面不平的罰則，但是桃園縣政府從 5 月 1 日開始就改為在 12 米路面上，如果人孔蓋和路基相差 0.6 公分以上就要受罰，金額 10 萬元。局長，我們有沒有這樣的罰則？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現在中央針對這部分也在修法，它是希望未來人孔蓋能夠低於路面 10 公分，至於配合路面修整的誤差不能超過 0.6 公分。現在內政部希望每個縣市挑兩條道路來示範，我們已經挑了 6 到 10 條道路正在積極處理，未來這個法案如果能夠通過，對於全國道路的平坦度一定會有幫助。

黃議員淑美：

一定要落實，誤差不能超過 0.6 公分，不然機車騎士都很危險，前幾天我們看到報紙，一個台中市民因為這樣而受傷，官員竟然告訴他算你倒霉，我不希望高雄市民也這樣倒霉，局長，我希望你們認真一點把路面做好，台中市那個騎士就因此國賠了 9 萬。局長，高雄市因為這樣子國賠的有幾件？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們以去年國賠的案例來計算有 7 件和人孔蓋有關。

黃議員淑美：

都是人孔蓋太多以及回填不實所造成的坑洞，所以基本原因都是人孔蓋出了問題。

局長，你知不知道台北市南港最近做了一個人孔蓋調降？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這可能就是剛才講的，中央正在修法，希望它試辦。

黃議員淑美：

就是人孔蓋調降下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有的人孔蓋是不能調降的，譬如污水下水道要透氣，如果把它埋在馬路

下是非常危險的。

黃議員淑美：

哪一種可以調降？哪一種不能調降？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最近有一個全國首度大規模的道路平坦度調查，我們還是位居第二名的，但是我們仍然要再加強。

黃議員淑美：

局長，你好像很引以為傲？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沒有，我只是要講台北市的狀況沒有比我們好，高雄市的道路還是需要加強，我們也會按照黃議員的指示積極來努力。

黃議員淑美：

請大家看一下南港地區是怎麼做的，這是施工前的人孔蓋，這是施工中和施工後，完工後就變成一個平坦的路面，局長，像這種情形，它就把人孔蓋埋在地底下，是不是人孔蓋不用的才可以埋在地底下？還是我們要用的時候要再把它挖起來？可不可以解釋一下。

主席（莊議長啓旺）：

吳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如果人孔蓋是可以埋在路面下的，它可能是修復的使用頻率非常低，才可以埋在底下，但是它還是有使用的機會，所以它就要做所謂的點字記，它會利用測量將旁邊的地標地物和人孔蓋的相關位置做成記錄，以後要使用時再去把它找出來。

黃議員淑美：

所以還要再挖一次就對了，但是基本上我們看到的路就是平的。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這很合理，這是因為它使用率低。

黃議員淑美：

高雄市有沒有要做這種示範道路？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們現在已經挑了六條道路，我們希望能擴充到十條以上。

黃議員淑美：

已經開始了嗎？〔已經開始了。〕希望很快能看到成果，以上是我對人孔蓋的質詢，也希望工務局能落實稽查，因為我們剛剛看到譬如中華電信、台電等等來申請挖馬路，之後他們的回填到底實不實際？請你們要認真稽查，謝謝局長。

今天是 5 月 31 日，也是房屋稅繳稅的最後一天，我常常說市民最不了解的就是稅務，最怕的也是稅務，收到稅單往往都不敢去問到底稅金正不正確？因為市民告訴我，他們去問時，稅務人員就恐嚇他你再問我就給你調高，他如果問：我為什麼比隔壁的稅金高？他們就說隔壁是算錯了是不是，不然我就把你調成跟他們一樣高。這樣民衆嚇到就回去了，處長，這是市民來向我檢舉的，請你們要好好檢討。

稅和市民是息息相關的，有營業稅、房屋稅、土地稅，錢寄放在孩子名下還要課贈與稅，我認爲這是很不公平的，有時候我想把錢放在孩子的戶頭，這也要課贈與稅，人死了錢留給孩子還要課遺產稅，台灣有這麼多稅，開車也要牌照稅，這些稅多達二十幾種，所以市民都搞不清楚什麼時候又要課什麼稅，尤其是做生意的人，萬一他的憑證有什麼閃失有不能認定的情形就要繳稅，所以常常做生意的人和稅務人員的認知有落差，明明生意是我做的，這是我實際付出的，但是稅捐處不願意認定，這樣市民就很冤枉要補繳這個稅。

我舉一個例子，我是做出口貿易的，出口的生意不好做，外國人也是要賺佣金，可是我報稅時，稅務人員不予認定，他說佣金是不認定的，因為他怎麼知道你有確實支出這筆錢，可是你如果要外國人開立佣金證明，誰敢開這個證明？這就是生意人難爲的地方，我常常說稅務人員躲在辦公室裡面，不知道生意人的苦衷，希望稅務人員要站在生意人的立場，不要排商，像我剛才講的這個例子，事實上我有付出去這筆錢，但不被稅務人員認定，所以就會很不服氣，也因此要多繳很多稅，讓人感覺好像是在任人宰割。

國稅有所得稅、營業稅、關稅、貨物稅、贈與稅、交易稅。地方稅有房屋稅、地價稅、娛樂稅、印花稅、牌照稅等等。

上個會期我也質詢過稅務的娛樂稅，其中有兩個項目：撞球、保齡球是列入 2009 年世運的項目之一，我們看到別的縣市都在降稅，但是高雄市就因爲執政者的頭腦認爲撞球是壞孩子在玩的，所以就予以增稅，從 1% 調漲到 3%，但是經過我質詢後，已經有成果了，現在保齡球和撞球都取消娛樂稅了，在這裡我要給稅捐處一個鼓勵，請你回應一下，這是你們努力的結果。

主席（莊議長啓旺）：

蘇處長，請答覆。

稅捐稽徵處蘇處長進步：

黃議員針對撞球和保齡球曾經質詢調降或免稅，稅捐處和財政局都有向中央反映，現在立法院已經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將保齡球和撞球列入免稅項目，這是黃議員替民衆爭取的權益績效。

黃議員淑美：

謝謝處長，你們辛苦了，這是你們向中央建議才使撞球業和保齡球業的娛樂稅免除了，否則他們要課營業稅又要課娛樂稅，可以說是重覆課稅，才使得撞球業躲到地下室去，本來是光明正大的運動，我都任由我的孩子自由去打，可是有辣妹陪撞球，這就很不應該了，因為政府又要課娛樂稅，以至於他們都轉往地下，所以父母很不放心讓孩子去玩，我很高興看到這樣的結果。

我在上個會期也曾經質詢過高雄市的幸福指數，前幾天我看到電視報導的富比士雜誌針對 56 個國家所做的繳稅評比，結果台灣是倒數第 7 名，這是代表比較不痛苦的，我很納悶台灣竟然是比較不痛苦的，這表示我們人民繳稅繳得很高興，所以我就去查了一下原因，因為不可能台灣人民繳稅繳得很心甘情願，結果發現它是針對六個項目：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遺產稅、雇主社會保障稅、雇員社會保障稅、營業稅等等，我一看原來是台灣沒有雇主社會保障稅和雇員社會保障稅，才會使指數降低下來，所以這只是表示我們的社會福利做得不好，我們沒有課這兩種稅，但是歐洲國家這兩項做得非常好，他們的社會福利做得很好，所以他們人民也繳稅繳得很高興，處長，請你針對這件事回應一下。

主席（莊議長啓旺）：

蘇處長，請答覆。

稅捐稽徵處蘇處長進步：

富比士雜誌的調查在 52 個國家裡面，台灣是排名第 46，也就是倒數第 7。我查了一下，台灣國民所得和國民租稅負擔率，我們是 100 元平均繳 13 元，歐美是 100 元繳 30 元，所以稅率應該是還好，但是為什麼他們會覺得痛苦，我個人認為不是很單純的租稅問題，應該是和個人主觀意識還有實質所得沒有增加有關係。

黃議員淑美：

處長，台灣是因為沒有社會保障稅所以指數才會降低，對嗎？〔對。〕但是國外很多都有這兩種稅。

談到地方稅，它和我們最息息相關的就是繳稅到今天為止的房屋稅，很多人都不清楚，包括在場的官員也有很多人不知道，到底我們的房屋稅課得合不合理？房屋稅和樓層高低有沒有關係？和房屋裝潢得漂不漂亮有沒有關係？經常有人來問我，我家是不是因為裝潢比較漂亮所以比較貴，隔壁就比較便宜，或是因為我家住在 21 樓就比 5 樓的貴，我們內心會有這種疑問，透天厝和大樓的房子哪一種比較貴？我們如果了解也可以拿來做為買房子的參考，處長，請問房屋稅課稅的標準？

主席（莊議長啓旺）：

蘇處長，請答覆。

稅捐稽徵處蘇處長進步：

房屋稅是按照它的結構和繁榮的程度，以及地段率來課徵的，這裡面也會扣除折舊。

黃議員淑美：

它有沒有訂定一個固定折舊百分比？例如有的房子房屋稅一年調降 1%，而有的卻調降 2%，有沒有這種情形發生？

稅捐稽徵處蘇處長進步：

這是固定的稅率。

黃議員淑美：

一年調降多少？

稅捐稽徵處蘇處長進步：

因為房屋稅課徵標準分為：鋼骨結構造、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磚造、木造、石造、土造及竹造，所以按照各種不同的建築結構，房屋有不同的耐用年數。

黃議員淑美：

折舊率怎麼算的？

稅捐稽徵處蘇處長進步：

折舊率是從耐用年數算出來的，像鋼骨結構的耐用年數是 60 年。

黃議員淑美：

鋼骨結構的房子耐用年數 60 年？〔對。〕像古早興建的透天厝叫做什麼？

稅捐稽徵處蘇處長進步：

它應該是加強磚造，例如鄉下的三合院是加強磚造。

黃議員淑美：

加強磚造的房子耐用年數幾年？〔30 年。〕所以房齡 30 年時，屋主就不用繳稅了，是不是？

稅捐稽徵處蘇處長進步：

但是它有一個殘值。

黃議員淑美：

處長，我等一下會跟你檢討為什麼已經是三十多年老房子，卻還在課徵房屋稅？按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規定：房屋現值在新台幣 10 萬以下者，不須繳納房屋稅，你們卻寫殘值 10 萬 2,000 元，房屋殘值 10 萬 2,000 元屋主已經繳 6 年的稅了，你們還在殘值 10 萬 2,000 元？

稅捐稽徵處蘇處長進步：

不會，這個應該會有折舊。

黃議員淑美：

不會嗎？我再拿實例給你看。

稅捐稽徵處蘇處長進步：

它如果屬於個案部分，我會來處理。

黃議員淑美：

處長，我等一下會拿很多例子來跟你探討，例如整排房子已經 15 年沒有課稅，屋主的 40 年老房子卻在今年突然又收到稅單。

稅捐稽徵處蘇處長進步：

謝謝黃議員，你利用質詢時間，讓我作租稅宣導。

黃議員淑美：

等一下我會一個個用實例來跟你講，為什麼會這樣？〔謝謝。〕處長，你剛剛沒有很清楚告訴高雄市民，到底房屋稅是什麼？土地稅是附著在土地上的各種房屋，以及有關增加該房屋的使用價值，就是有增加房屋現值，就要課稅，所以房屋稅就是依房屋現值來課徵，處長，房屋稅分為幾種稅率？

主席（莊議長啓旺）：

蘇處長，請答覆。

稅捐稽徵處蘇處長進步：

房屋稅是按照它的使用性質來課稅，分為住家、非住非營及營業三部分，目前住家的稅率是 1.2%，非住非營是 2%，營業用是 3%。

黃議員淑美：

剛剛我談到房屋現值問題，請問處長，課徵房屋稅跟房子現值、建材有關係，對不對？〔對。〕對於房屋稅的課徵稅率或房屋現值的等級率，到底是由哪個單位界定？

稅捐稽徵處蘇處長進步：

高雄市有成立一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有關單價、地段率等都由該委員會每 3 年評定 1 次，最近的一次評定是在 94 年 7 月 1 日。

黃議員淑美：

處長，這是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名冊，包括財政局長、稅捐處長等等人士，其中有幾位具備專業背景？如果這些委員不具備專業背景，怎會知道現在的建材價格？它要漲多少？我們要怎麼調整？名冊中有工務局長，但是主管建築等事務的建管處長卻不在名冊中，蘇處長，名冊中到底有幾位具備專業背景？

主席（莊議長啓旺）：

蘇處長，請答覆。

稅捐稽徵處蘇處長進步：

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裡的委員是由財政局聘請的，對於財政局聘請的部分……。

黃議員淑美：

所以你不知道哪個人是專業，是不是？

稅捐稽徵處蘇處長進步：

依我看，這些委員都具有專業素養，像雷局長、黃添財議員是土水專家，洪平朗議員是營建專家，他的質詢內容都是營建方面；我對蘇春如、歐春富等委員較不認識，還有吳宏謀局長、謝福來處長、陳貴英等等都具備專業。

黃議員淑美：

蘇處長，現在 1 噸建築用鋼筋價格多少？

稅捐稽徵處蘇處長進步：

我不知道，議員常常把我問倒。

黃議員淑美：

因為你是委員之一，所以要稍為知道鋼筋市價，這樣你才知道怎麼訂定房屋現值？或怎麼去評價？

稅捐稽徵處蘇處長進步：

對不起，我不知道。

黃議員淑美：

工務局長，1 噸鋼筋的市價是多少？因為建房子要用鋼筋，如果你都不知道 1 噸鋼筋的價格的話，怎麼能夠知道一棟房子的價值？這跟蘇處長剛剛講的建材部分是有關係的，例如鋼筋混凝土造或磚造等等是有關係的，所以基本上你就要知道它的價值，吳局長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吳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因為鋼筋的排價常常浮動，大概在 1 萬 9,000 到 2 萬之間浮動。

黃議員淑美：

你的報價比較貴，〔不會。〕最近的報價 1 噸鋼筋約 1 萬 6 千多元。這就反應出委員裡具備專業水準的到底有幾個，真的知道鋼筋目前的市價是多少，蘇處長，因為你剛才說，房屋稅的課徵跟房子用的建材有關係，所以對鋼筋市價要知道，才知道你要怎麼去調整。剛剛蘇處長提到房屋稅跟等級率有關，什麼是等級率？市民也不了解，請你簡單說明。

主席（莊議長啓旺）：

蘇處長，請答覆。

稅捐稽徵處蘇處長進步：

地段率是按照商業繁榮的程度，還有鄰近馬路的情況來訂定。

黃議員淑美：

等級率就是分爲它是作營業用或住宅使用，都跟等級率有關，所以也會影響房屋稅的高低，我發現生意欠佳的南華夜市，你竟然給三級 180 的等級，新堀江商圈是 150，六合夜市、三鳳中街也是 150，這個南華夜市評爲 180 是不合理的，請你回去一定要看資料再予以調降。因爲南華夜市目前是一個沒有商機的地方，你給它的等級率，竟然贏過新堀江商圈，所以請你們回去看一下，這個稅率不合理的情形，我身爲民意代表會好好的爲市民把關，到底市民繳的稅合不合理？處長，請回處裡好好看看南華夜市的案子，這是不合理的。

剛剛有提到，房屋殘值在 10 萬元以下是免稅。爲什麼整排屋齡 40 年的老房子，十幾年都沒收過稅單，但是其中一棟房子在今年卻收到稅單，我們去稅稽處問，他們卻說，因爲屋主增建，可是其增建部分已有二、三十年之久了，它不是新的增建。它的隔壁房子增建的很漂亮，它的對面有一棟以二樓的地基增建到三樓的房子，另外還有一棟是增建到四樓的房子，我們問屋主有沒有繳稅？他說已經十幾年沒繳過稅了。這整排房子十幾年沒繳稅，第三間房子的屋主卻在今年突然收到稅單，處長，這是什麼原因？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蘇處長，請答覆。

稅捐稽徵處蘇處長進步：

它的原因剛剛黃議員講過，就是增建。

黃議員淑美：

可是每一戶都增建了，而且增建部分已經過了這個年限，它的增建約有 30 年之久，不是新的增建。處長，你可不要在我質詢後，就對整排房子課稅哦！

稅捐稽徵處蘇處長進步：

對於新建、增建部分拆除或使用情形常常變更的，財政部跟稅稽處有訂定一個清查辦法在清查。所以議員質詢後，稅捐處對屋主課稅的話，絕對不是因爲你質詢的關係，因爲我們有作地毯式的清查，而且我們本來就有在做計畫。當百姓有增建時，他要主動來申報，如果沒有的話，有可能被人檢舉或審計處會查，我們也受到很大的壓力，所以這部分他們應該要補稅。

黃議員淑美：

處長，屋主增建部分已經 30 年之久，不是現在才增建的。

稅捐稽徵處蘇處長進步：

我說的是旁邊的部分。

黃議員淑美：

整個都增建很久了，而且我有到現場去看。

稅捐稽徵處蘇處長進步：

我們現在有作地毯式的清查，如果有課到稅的話，跟議員今天的質詢沒關係。

黃議員淑美：

處長，你如果因為我的質詢，而對這些屋主課稅的話，屆時我跟你沒完沒了，這些都是殘值不到 10 萬元屋齡 40 年的房子，你現在卻要對房子的增建予以課稅。如果你們人力不夠、稽查不公的話，就全部不要課稅，不要有的有課稅，有的卻沒有課稅，既然你們人力不夠，就全部不要課稅。

處長，本席要問你四個問題，看到底要不要課稅？第一個，處長，如果我住 8 樓跟住在 21 樓的人課徵的稅有一樣嗎？課稅跟樓層高低有沒有關係？

主席（莊議長啓旺）：

蘇處長，請答覆。

稅捐稽徵處蘇處長進步：

有關係。

黃議員淑美：

所以樓層愈高，房屋稅繳愈多。

稅捐稽徵處蘇處長進步：

它有一個幾樓到幾樓的區塊分級。

黃議員淑美：

所以要注意，不要買太高的樓層，因為樓層愈高房屋稅課徵愈多，對不對？

稅捐稽徵處蘇處長進步：

對，按照它的標準單價課徵，一般大樓的樓層愈高價格就愈貴。

黃議員淑美：

通常我們買透天別墅時較貴，而大樓房價較便宜，大樓跟透天房子的房屋稅，哪一個比較貴？

稅捐稽徵處蘇處長進步：

大樓較貴。

黃議員淑美：

為什麼？

稅捐稽徵處蘇處長進步：

透天房子為什麼房屋稅比較便宜？因為它含地價，所以它的地價稅比較

高，房屋稅比較便宜是因為它的標準單位比較低。

黃議員淑美：

房屋稅課徵跟裝潢有沒有關係？〔沒有關係。〕如果房子多隔一間房間要不要增稅？〔不用。〕如果隔成樓中樓要不要增稅？

稅捐稽徵處蘇處長進步：

都不用，房子內部隔間都不用，這是根據財政部頒佈的規定作解釋的。

黃議員淑美：

假設屋內使用坪數是 50 坪，因為我的房子有挑高，所以我把它多隔一樓變成 75 坪，這是增加房屋現值，我們剛才說到，當增加房屋現值時，就要課徵房屋稅，〔這個要課稅。〕所以你聽好，如果隔樓中樓是要課稅的。

稅捐稽徵處蘇處長進步：

有增加房子的面積就要課稅。

黃議員淑美：

作為辦公使用的房子，其稅率是不是比住家貴？

稅捐稽徵處蘇處長進步：

對，課徵稅率是 3%，住宅稅率較便宜。

黃議員淑美：

我家隔壁經營家庭美容院的太太，他沒僱人幫忙，全由他自己在為客人洗頭，這要課徵營業稅嗎？

稅捐稽徵處蘇處長進步：

要課徵營業用 3% 稅率。

黃議員淑美：

他自己在家為客人洗頭？

稅捐稽徵處蘇處長進步：

他自己在為客人洗頭，可以免課營業稅。

黃議員淑美：

他課徵的房屋稅率多少？〔3%。〕不對，他是非住非營。

稅捐稽徵處蘇處長進步：

非住非營部分課徵 2%。

黃議員淑美：

處長，你對相關規定沒讀清楚，你回去要做功課，因為我都有看稅務法規，這個是不用課稅的。

稅捐稽徵處蘇處長進步：

我再來了解。

黃議員淑美：

因為他在住家裡面自己經營美容院，而且沒有僱人幫助，但是你們看人家有在幫人洗頭作生意，你們的稅務人員就天天去煩人家，並說要申請營業登記證，這位太太就說：我是婦女工在家幫人洗頭而已。為什麼稅務人員要天天煩我，叫我去申請營業登記證呢？但是依稅務法規的規定，它是合法的，所以不用申請營業登記，也不用繳營業稅，而且他的房屋稅率是按照非營非住課徵，處長，你回去再翻看看稅務法規，好不好？

再來，我們來看看大樓，大樓裡的地下室有機房、停車位等設施要不要課稅？

稅捐稽徵處蘇處長進步：

停車位課稅方式分為四種，第一，純供居家使用的免稅。

黃議員淑美：

如果出租的話，要課稅對不對？

稅捐稽徵處蘇處長進步：

如果有出租作為員工停車使用的話，課徵 1.2%，如有在營業是 2%，它與營業不可分離的停車場要課稅 2%。

黃議員淑美：

處長，我們來看一個非常有趣的現象，單就一個地方地下室停車場，就有三種不同的收費方式，這個是停車場的辦公室，它課徵的稅率多少？

稅捐稽徵處蘇處長進步：

它應該課徵 2%的稅率。

黃議員淑美：

處長，你都答錯，這是供營業用的要課徵 3%，裡面的休息室要課徵 2%稅率。

稅捐稽徵處蘇處長進步：

地下室最高課徵 2%的稅率。

黃議員淑美：

所以停車場這個也課徵 2%，光一個地下停車場就分好多種稅率在課徵，因此市民常搞不清楚到底要課徵多少稅率，以致於常不知要去申請到底要被課稅多少，造成呆呆的被你們課稅。市民們聽到後要主動去申請，並要維護自己的權益，如果有課稅不公的情形發生時，都要提出申覆，目前我們的騎樓地，一般都還在課房屋稅，你要主動申請，才可以免課房屋稅。處長，增建的部分要課房屋稅嗎？

稅捐稽徵處蘇處長進步：

增建、違章都要課稅。

黃議員淑美：

處長，你算算這棟大樓有幾層，這一棟房子以 5 樓的地基增建幾樓？你

算看看。它共 7 樓，這是不是特權？因為你們從來沒有課徵它增建 6、7 樓的稅，只課到 5 樓而已，處長，它建到 7 樓，這是什麼情形？請回答。

稅捐稽徵處蘇處長進步：

這部分我們分處的清查員會去清查，因為戶數太多，所以我們要循序漸進的清查。

黃議員淑美：

處長，這個已經是 20 年的房子了，你要清查到哪一年，才會全部清查完。

稅捐稽徵處蘇處長進步：

我最近有作一個「五年清查計畫」。

黃議員淑美：

處長，像這種情形你就不要再課稅了，〔不行。〕因為你們人力不夠嗎？你們不能對我們隔壁的房子課稅，這邊課稅，那邊又不課稅，這樣會造成民怨，你們如果人力不夠，就不要這樣子課稅啊！

稅捐稽徵處蘇處長進步：

稅務工作一定要做得很精準。

黃議員淑美：

很精準對啊！所以你要公平、合理。

稅捐稽徵處蘇處長進步：

我們要依據法令來做。

黃議員淑美：

你要合理課稅，這樣會造成民怨，隔壁住的人也不服氣，因為我家要課稅，而隔壁增建到 7 樓卻不用課稅。

稅捐稽徵處蘇處長進步：

我們現在都採地毯式清查，不會再有和隔壁屋主互相比較的情形發生。

黃議員淑美：

什麼叫不會互相比較，處長，我還有很多類似的例子，可供參考，只是我今天沒辦法一一列出來而已。

稅捐稽徵處蘇處長進步：

如果有個案的話，我願為黃議員服務。

黃議員淑美：

處長，你要取消這種課稅不公的情形，這會造成民怨。既然稽查人力不足，你就全面先廢除，等到你們都稽查好了，並把這個系統整理好後，你再予以一次全部課徵，好不好？處長，我要求的是，你既然對增建、違建的部分，你沒有辦法全面去清查……。〔謝謝。〕

主席（莊議長啓旺）：

休息十分鐘。

主席（莊議長啓旺）：

接下來，請周玲奴議員發言。

周議員玲奴：

謝謝議長及各局處首長，今天還是由我和康裕成、連立堅繼續共同聯合質詢。首先我們要質詢的第一個議題是這樣子，我想市政府所有的局處首長都知道，這兩、三年爲了 2009 世運有形和無形的預算、金錢、精神、體力、行銷等所有的活動，已經做得非常多。眼看 2009 世運即將進入倒數階段，我們三位想在這裡以第一個議題跟大家驗收一下，這兩年來花了市政府這麼多錢的成果。一開始我們會比較輕鬆的抽考一些題目，因爲大家知道在過去這一兩年，我們把每一個單項的運動交給每一個局處，每個局處都有認養一個。但是憑良心講，外面整個的宣傳活動，還沒有在市民的輿論裡面擴散開來，所以我們想先看看，如果你們有認養這樣的運動項目，那麼在你們市政府的各局處裡面，大家對這些運動項目的認知到什麼樣的程度，首先第一個階段，我們用表演的，這表演題算是比較簡單的，大家看一下，我們做幾個活動，看你們能不能猜出來。

康議員裕成：

這個題目是要考它是什麼運動，只要能答對它的運動名稱就有分數，而且要搶答，所以要準備舉手。

周議員玲奴：

這一題是什麼？請搶答，知道的請舉手。我們請警察局長來猜。

主席（莊議長啓旺）：

蔡局長，請回答。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是合球。

周議員玲奴：

合球哦，很好，認養的局處是哪一個？是衛生局，這是不是所有球類唯一兩性共同的球類運動，聽說也產生很多的國手情侶，所以這種運動應該多多推廣。好，看第二個。這是什麼？知道的請舉手，請陳金寶局長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陳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陳局長金寶：

是拔河。

周議員玲奴：

很好，看第三個。看清楚哦，第三個由我們連立堅議員來表演。知道的請舉手，這題知道的人就銳減了，請後面工作人員算一下，蕭裕正舉最快。

主席（莊議長啓旺）：

蕭處長，請答覆。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這就是我從來不做的健力。

連議員立堅：

這跟舉重有什麼不同？有一個最大的差別點。

康議員裕成：

可以用比的，舉重是怎樣比？

連議員立堅：

你這樣比，跟舉重就無差別了。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它的強度比較沒有那麼強。

連議員立堅：

這題有沒有人知道答案？

康議員裕成：

哪個局處認養就由那個局處回答。

連議員立堅：

哪個局處認養的？是工務局吧！這跟舉重有什麼不同？

主席（莊議長啓旺）：

吳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舉重大概是在挑戰人類的極限，健力是讓整個的……。

連議員立堅：

不對，我要考你的是，它們在動作上有什麼不同？認養的局處怎麼可以不知道這樣不行。財政局雷局長，你好像知道。

主席（莊議長啓旺）：

雷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我剛才看連議員的姿勢非常標準，好像是在握法上有不同。

連議員立堅：

對，你們看看，手的姿勢就是這樣，舉重兩隻手是一樣的，健力是一正一反，我做的動作特別慢，就是要大家看清楚，前面幾題的表演題都是送分題，所以不要太高興。

康議員裕成：

來，看最後一個表演題。

連議員立堅：

這動作未必是合格的，有沒有人知道這是什麼項目？知道的請舉手，我們請文化局長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王局長，請答覆。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這應該是柔術吧！

連議員立堅：

柔術，對，大家都答得不錯，前面 4 題差不多都全對了，但是還是有局處對自己認養的不完全了解，這可能還要再加強。接下來才是重頭戲，現在我們要放影片。

周議員玲奴：

接下來我們用影片題，來，這是什麼運動？請搶答。

康議員裕成：

請搶答，開始計分哦！

周議員玲奴：

請洪富峰局長回答。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是 Canoe Polo。

周議員玲奴：

我們英文題是第二階段，請回答中文。

主席（莊議長啓旺）：

洪局長，請答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輕艇水球。

周議員玲奴：

你知道它大致上是怎麼樣的表演嗎？這是哪個局處認養的？是交通局，請回答。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輕艇水球一隊有 10 個人，它有點像足球，是用腳或身體在水中打入，也是有一個門，有一個門可以把它打進去。

康議員裕成：

好，請坐，看下一個影片。隨時可以舉手搶答。

連議員立堅：

客委會主委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廖主委，請回答。

客家事務委員會廖主任委員松雄：

是浮士德球。

連議員立堅：

對，是浮士德球，因為是你們認養的所以你知道。

周議員玲奴：

只有你知道，其他人通通不知道。

康議員裕成：

你要多多宣傳。

客家事務委員會廖主任委員松雄：

我們有在推廣。

連議員立堅：

這種都只能算答對一半，你算是對，但是其他局處就不太及格。再來，看這一段，請搶答。

周議員玲奴：

雷局長和許局長都有舉手，我們請許局長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許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是滾球。

康議員裕成：

它的發源地在哪裡？〔發源地在法國南部。〕很好，看下一個影片。

連議員立堅：

知道的人數過少也是半對。

康議員裕成：

舉手沒有超過五個就算半對。

連議員立堅：

來，這是什麼？

康議員裕成：

我們請海洋局長回答。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這是「蹠泳」。

康議員裕成：

答錯了，再來。

連議員立堅：

消防局長請起立，這是你們認養的。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這叫做水上救生的一個游泳泳技。如果有戴蹼鞋叫做「蹼泳」，沒有戴的就是「水上救生」。

連議員立堅：

這是「水上救生」沒錯。

康議員裕成：

那個影片不是很清楚，那裡有一個假人，對不對？看下一個，這是什麼？請海洋局長來答好了。

主席（莊議長啓旺）：

孫局長，請答覆。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這是「蹼泳」。

連議員立堅：

對，是「蹼泳」，這是你們認養的。還有六個，普遍還是不熟悉，來，看第六個。

周議員玲奴：

請搶答，好，請鄭副市長。

鄭副市長文隆：

這是「滑輪溜冰」。

周議員玲奴：

這跟民衆的生活運動比較貼近，我們影片題就考到這裡，我覺得好像瀕臨不及格的邊緣，不曉得是不是你們客氣不搶答？但是真的瞭解的還是不多，表示各個局處對自己宣傳的重點項目，連其他的局處都不是很能夠瞭解。來，我們進行第三階段的考題。

康議員裕成：

第三階段，我們想問一下，這次世運比賽的項目大概分幾種？我所謂的大概分幾種，是除了正式比賽以外，還有哪兩種？誰知道？我要訂個新規則，一個人最多只能答五題，不然老是同一個人在答。請問鄭副市長，除了正式賽以外，還有哪兩種賽？

主席（莊議長啓旺）：

鄭副市長，請答覆。

鄭副市長文隆：

一個是邀請賽，另一個表演賽。

康議員裕成：

請列舉正式賽有哪五種？〔剛才那都是。〕請講五種的名稱。

鄭副市長文隆：

「滑輪溜冰」、「蹼泳」、「七人制橄欖球」、「合球」、「浮士德球」。

周議員玲玟：

剛才已經露餡給你了，你的題目算是最簡單的，我現在要問邱副市長，請列舉三項邀請賽。

邱副市長太三：

龍舟、壘球、室內曲棍球。

連議員立堅：

不錯、不錯，請坐。來，最難的，要問主辦單位，最有相關的是教育局，請講兩種表演賽就好了。

主席（莊議長啓旺）：

鄭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木球」、「巧固球」、「槌球」、「太極拳」、「甩竿」。

康議員裕成：

你乾脆全部講好了，總共有五種，哪五種？你還要看資料嗎？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甩竿」、「木球」、「槌球」、「巧固球」、「太極拳」。

康議員裕成：

現在把桌上的資料全部蓋起來，不准偷看。請上面的記者幫我們監督一下有誰在偷看，現在開始考英文，英文的「體操」誰會？我們問主辦局處，認養的局長是誰？請舉手。

周議員玲玟：

「體操」是教育局和客委會認養的。

康議員裕成：

客委會是協助認養，教育局是主要認養。來，教育局，「體操」的英文，你一定會。

主席（莊議長啓旺）：

鄭局長，請答覆。

周議員玲玟：

不會？有誰會？我們不是也把英文宣傳列為重點宣傳之一嗎？林欽榮局長，你的英文不錯，請回答。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是「Gymnastics」。

周議員玲玟：

好，不錯，「拔河」有誰會？認養局處是環保局跟財政局。

主席（莊議長啓旺）：

張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是「Tug of War」。

周議員玲奴：

Tug 是什麼？你不是留美的嗎？好，「運動舞蹈」，有誰會？有人舉手了，葉處長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葉處長，請答覆。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Dance Sport」。

周議員玲奴：

這一題算是最簡單的簡單題，就是你們人事處認養的。

康議員裕成：

「飛盤」誰會？哦！人發局局長，吳局長請回答。

公教人力發展局吳局長英明：

有兩種講法，「frisbee」 or 「Flying Disc」。

周議員玲奴：

這是你們認養的，目前「運動舞蹈」，人事處和人發局講得出自己認養的英文名稱。來，「柔術」的英文名稱，警察局長你來回答。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這是日文翻譯過來的，是「Ju-Jitsu」。

周議員玲奴：

最後一題我們把它問完。工務局長，請講「健力」的英文名稱。

主席（莊議長啓旺）：

吳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健力」是「Power Lifting」。

周議員玲奴：

這顯然是透視圖，大家都有機會翻資料。

康議員裕成：

我們到下一題，這次有很多比賽是在水上比賽的，Power Point 請播放下一頁。我們水上比賽的，像高雄可能在愛河、可能在西子灣、可能在蓮池潭，也可能在游泳池。請問在愛河比賽的項目有哪一種？請回答，知道

的舉手，我問的是在水上的比賽，先等一下，我們先問西子灣。

連議員立堅：

因為沒有任何一個項目在愛河裡面舉行，在愛河邊是有。

康議員裕成：

竟然沒有在愛河上面比賽，大家一定很意外。

周議員玲奴：

來，在西子灣的有哪幾項？誰知道，好，消防局長。

主席（莊議長啓旺）：

陳局長，請答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有「水上救生」、「沙灘手球」。

周議員玲奴：

不對，「沙灘水球」是在海灘；「水上救生」是對的。在蓮池潭比賽的有哪些？

連議員立堅：

舉手的都很少，我們請洪局長答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它有「輕艇水球」和「滑水」，另外邀請賽是「龍舟」。

康議員裕成：

好，問第 8 題，主場館比賽的有哪些？請舉手。

周議員玲奴：

我們耗資了 50 億，請副秘書長許釗涓答覆。

市政府許副秘書長釗涓：

「橄欖球」和「飛盤」。

康議員裕成：

答對了，「七人制橄欖球」和「飛盤」。我們在看了這個題目後嚇了一跳，因為花了那麼多錢，居然只有兩種比賽在主場館進行，我們的資訊是錯誤的嗎？我請問一下。（開幕、閉幕在主場館。）

周議員玲奴：

開幕、閉幕當然在主場館，但是花了 50 億來做這樣的一個主場館，卻只有用在開幕和閉幕。

康議員裕成：

我們的資訊沒有錯吧！請許副秘來回答，花了那麼多的錢在這裡做什麼？

主席（莊議長啓旺）：

許副秘書長，請回答。

市政府許副秘書長釗涓：

這個主題館的場地是做為我們開閉幕的場地，還有比賽的場地。

連議員立堅：

接下來我們改變一下規則，先點人站起來再來問問題。邱副市長，這個題目你應該要會，主場館容納多少人？

邱副市長太三：

4 萬 5 千人。

康議員裕成：

換郝秘書長，它目前使用的面積是多少公頃？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大約 19 公頃左右。

康議員裕成：

答對了。

周議員玲奴：

研考會主委，你知道這個主場館的施工費用花了多少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大概 47 億到 48 億之間。

周議員玲奴：

有兩個比賽項目在這裡舉行，你知不知道我們預估在這裡比賽的選手有多少人？

康議員裕成：

應該這麼問，這次的比賽預估有多少選手和職員會來參加。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印象中國際選手是 3 千人。

連議員立堅：

你說的施工費有出入，資料是 7 億多。

康議員裕成：

有 90 幾億的，可能是計算的標準不同，也有到 100 多億的。

連議員立堅：

預定什麼時候完工？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2009 年 1 月。

連議員立堅：

好，OK。

周議員玲玟：

交通局長，我們在小巨蛋的比賽項目是哪幾樣？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不知道。

周議員玲玟：

很老實，你請坐。

連議員立堅：

民政局長，這題你會不會？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這題我不會。

周議員玲玟：

小巨蛋也花了不少錢，雖然它是 BOT。

連議員立堅：

人事處長。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運動舞蹈。

康議員裕成：

問教育局長。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體操和運動舞蹈。

康議員裕成：

要問到認養的局處才會知道答案。

周議員玲玟：

這一題知道的舉手，因為我們有列重點項目。

連議員立堅：

有些我們有奪牌，所以我們列為重點項目。

主席（莊議長啓旺）：

洪局長，請回答。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我們的拔河就拿過金牌。

周議員玲玟：

女子拔河？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對，丟飛盤的勇氣比賽拿過金牌。

連議員立堅：

其他認養的局處知道嗎？地政處長。

地政處謝處長福來：

直排輪。

周議員玲奴：

直排輪沒有拿過金牌。

康議員裕成：

第六屆有拿過溜冰金牌。

周議員玲奴：

應該是溜冰，撞球我們有拿過金牌。好，我們的常識題考到這裡，不忍心再考下去了。

連議員立堅：

昨天大家有探知一些消息去準備，否則情況會更慘。

周議員玲奴：

在我們要討論 KOC 之前，我問最後一題，誰知道 KOC 的中文全名，知道的請舉手。

連議員立堅：

不舉手的都是不知道的，我們會點沒舉手。

周議員玲奴：

比例不高。

連議員立堅：

主計處長。

主計處呂處長麗美：

2009 年世運會組織委員會。

康議員裕成：

前面只是 test 一下，看我們到底對世界運動會準備好了沒有？顯然成績還不錯，但是有些項目大家宣傳的還不夠，只有自己的局處知道，我們希望能讓全民都知道，2009 年在高雄辦的世界運動會辦得很好。我們想知道的是，除了我們自己準備好了之外，中央準備好了沒有？請問教育局長，中央的對口單位到底是哪一個？

主席（莊議長啓旺）：

鄭局長，請回答。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中央是體委會和教育部的體育司。

康議員裕成：

有沒有一個固定的 team 在開這樣的會？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過去都一直保持聯繫，像我進來時也去拜訪過體委會的主委和副主委。

康議員裕成：

有沒有固定的 team 在開這樣的會？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是有固定的時間在開。

康議員裕成：

是什麼樣的會？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KOC 有固定的會……。

康議員裕成：

我是說中央。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體育會有派代表……。

康議員裕成：

是體委會主辦，還是行政院單位的單位主辦？或是另外成立一個單位來主辦？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就 KOC 來說，就是中華奧會和體委會都會……。

康議員裕成：

你去中央參加過嗎？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中央我沒有去，都是執行長去。

康議員裕成：

到底誰去中央參加過？請回答。鄭副市長，誰去中央參加過這樣的會議？

主席（莊議長啓旺）：

鄭副市長，請回答。

鄭副市長文隆：

在 94 年底以前，我們有和中央開過會議，但 95 年以後沒有。

康議員裕成：

有一個叫做 2009 年高雄世界運動會指導委員會是行政院特別為我們成立的，是不是？

鄭副市長文隆：

目前沒有這個會。

康議員裕成：

它給我的會議紀錄就叫這個名字。〔那是很久以前。〕94年3月開過兩次，後來94年3月30日以後有沒有再開過？

鄭副市長文隆：

沒有，這個業務歸給體委會，就沒有再召開過會議。

康議員裕成：

爲什麼從94年3月30日到現在超過二年了，你不要說5月26日有開會，整整二年都沒有開會，中央有沒有關心我們的世界運動會？

鄭副市長文隆：

中央有沒有關心我不知道，確實沒有開會，我們市政府該做的事我們持續在做。

康議員裕成：

這二年沒有開會，爲什麼我們沒有任何的爭取行動？

鄭副市長文隆：

我們有要求，一個月前才知道簡化給體委會。我們現在已經請行政院重新啓動這個會議，現在由林錫耀政務委員來負責這個會議。

康議員裕成：

94年3月開過二次會都是由林勝峰政務委員在主持，那二次等於是籌備會，從那二次以後整整二年都沒有再開會，我們在這裡呼籲中央要重視我們的世界運動會，爲什麼二年都不開？最近有沒有開會？

鄭副市長文隆：

最近正在籌劃，立刻要向行政院長做專案簡報，由體委會和高雄市政府各自簡報。

康議員裕成：

新的院長張俊雄也是高雄出身的，我覺得應該要好好利用這個機會去爭取。

請問警察局長，面對2009年運動會，你的業務需要中央來協助和爭取的是什麼？你準備好了去爭取嗎？

主席（莊議長啓旺）：

蔡局長，請回答。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有關於本市的部分我們已經有所準備，我們成立了一個快速打擊犯罪……。

康議員裕成：

我現在問的是你向中央爭取的是什麼項目、多少錢？不要說我們內部的準備。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就裝備器材的部分向中央爭取補助……。

康議員裕成：

需要多少錢？你都沒有計算出來如何去爭取？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還沒有具體的數字。

康議員裕成：

什麼時候可以有具體的計畫？兩位副市長，很恐怖耶！警察局應該負責 2009 的反恐計畫以及所有的安全維護工作，剩下兩年而已，對於經費和計畫都沒有著落，甚至連計畫都沒有，也不知道如何爭取，怎麼辦？請鄭副市長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鄭副市長，請回答。

鄭副市長文隆：

警察局負責的業務和反恐有關係，中央和地方是聯合開會，我們提出所有預算的時間是今年 6 月 30 日，提出來之後中央才處理。

康議員裕成：

明天就 6 月 1 日了。

鄭副市長文隆：

因為反恐作業牽涉到很多單位，像生化、原子……等等。

康議員裕成：

6 月 30 日要提出，你不能現在才要準備，世界運動會已經多久了。

鄭副市長文隆：

提出來編在明年的預算，後年才辦世界運動會。

康議員裕成：

可是你現在連一點點眉目都沒有，我們是兩年前去德國的。

鄭副市長文隆：

有眉目，一直持續走到今天，等 6 月 30 日把所有經費的需求彙整在一起，送給中央反恐辦公室來處理。

康議員裕成：

我再請問文化局長，開幕、閉幕典禮一定需要很漂亮的開始和 Ending。對於開幕、閉幕典禮的相關表演和團隊以及藝術總監，你們有什麼規劃？什麼時候開始成立？需要中央支援多少經費？你準備好了沒有？我們不要只是罵中央兩年都不理我們，但是我們準備好了沒有？

主席（莊議長啓旺）：

王局長，請回答。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有關開、閉幕藝術總監預定在 6 月 30 日……。

康議員裕成：

統統是最近準備，要在 6 月 30 日報告。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我們的期程是在 6 月 30 日出來，執行團隊在今年年底，有關藝術總監的徵詢，我們前不久也在文建會開過兩次的諮詢會議。

康議員裕成：

這個問題只是讓大家知道，不要只是怪中央兩年不理我們，我們要去要求，也要有我們的計畫，請市政府努力。

連議員立堅：

看起來聯繫真的有問題，今天有一個和 KOC 有關的重大事件，哪一位知道？

康議員裕成：

一定要說今天嗎？今天有發生什麼事和 KOC 有關的嗎？

連議員立堅：

沒有人知道嗎？陳執行長要辭職了。現在辭不辭？要辭嘛！換誰接手？確定由許副秘接手。

康議員裕成：

我們來告訴你們多恐怖，你現在「挫」著等。

連議員立堅：

我們來看 KOC 的辦公室，臨陣易將，我們剛才說了多少事情要做的，現在連一個執行的人都還沒有到位，可能今天下午 2 點到位；是不是今天交接？

前幾天的下午我去 KOC 找資料，到了 KOC 的辦公室，發覺整個士氣有夠低落，除了陳以亨執行長要離職之外，原來招募的十七位專員，我看還滿學有專精，但有六位要離職，人都還沒有把心思放進去，怎麼做事？非常令人擔憂。

下一張，我那天去本來不是針對這件事，我也不知道會發生這件事，但看到 KOC 士氣這麼低落，我就覺得……，是不是先請林裕欽副執行長進來。

主席（莊議長啓旺）：

請市政府參事林裕欽進入議事廳，請坐。

連議員立堅：

發生什麼事情，無預警的，我也沒有準備要這樣做，但是到了那邊實在有點看不下去了。第一個是簽到單，有人把簽到單放在家裡，我有證據，我是當律師的，沒有證據我不講話，我請他確實有這樣的情形，留個證據

給我。

第二個，有找不到簽到單和假單的，總共才十一人在那裡。

第三個，簽到單沒有按規定簽到的，有一個沒有按時簽到最嚴重的一位，是從 3 月到現在都沒有簽到，沒有離職，我都核對過，核對的功夫是非常要緊的，我叫每一位影印一份給我，我不會外洩的，我叫他拿資料給我，留證據，請他蓋職名章，有六位發生這樣的情形。

再來，我 29 日去那裡，連 31 日都簽到了，我不知道那邊情形是怎麼樣？我在想，士氣低落不是只有他們的原因，執行長也覺得無力去做，中央好像也放任不管，我們的局處也不緊張，叫人家怎麼做得下去？一個優秀的年輕人來這邊，本來想要大展抱負，但是這種情形他有辦法做嗎？要是我也會離開，就是在年輕時應募進去也照樣會離開，因為我看不到大家有那種熱情要推動。再來，還有簽到單和假單不符，我都有證據，是怎麼回事？林副執行長，我們要發覺問題，不要只是對你們責備，當天除了一位請假之外，其他的都在現場，這一點是 OK 的，但是為什麼是管理這樣？

主席（莊議長啓旺）：

林參事，請回答。

市政府林參事裕欽：

我們當時是考慮他們都學有專才，所以由他們自主性去管理，但是制度上是必須有簽到簽退，這一點是我們疏忽，我們會虛心檢討並改進。有的人是因為要結婚請假，所以把假單帶回去，要申請請假。並不是沒有制度，當時是自主性管理，這一部分的疏失我們會虛心檢討。主要的問題是……。

連議員立堅：

什麼叫自主性管理？

市政府林參事裕欽：

他們的任務有很明確的分工，有時候要晚上加班聯絡。最主要的是沒有專人在那裡，執行長和我不可能 8 小時都在那邊……。

連議員立堅：

你點出最嚴重的問題，我那天去要資料，為什麼突然想到要做這一件事，因為我要各單項協會的聯絡方式、資料和電話，沒有一個人拿的出來，後來我打給陳以亨，陳以亨說他要離職了。我馬上問副執行長的電話，才答應我這個可以給我。一個議員去要資料，竟然要請示副執行長才能拿給我，我覺得非常驚訝，人沒有到位，心也沒有到位，我們真的很緊張，KOC 世運的籌辦，市民沒有熱情，該到位的也沒有到位，方向在哪裡都不知道？還有很長的時間，希望大家真的要好好準備，我們的期許在最後一張。

周議員玲奴：

在場每一位都很同意這一句話，我們爭取了 2009 年世運，眼看著時間就

要到了，「只許成功，不許失敗」。今天我們三個爲什麼要花那麼多時間，沒有去碰觸民生問題，是因爲已經發現 KOC 跟我們世運執行上會有一些問題，所以把它凸顯出來，和大家共勉，真的要加油。2009 年世運如果舉辦失敗，真的會貽笑國際呢！請大家加把勁，許釗涓副秘書長，你要接下這個重擔不容易，陳以亨本來是大家最倚重的執行長，因爲整個緣起跟他都有關，現在他要離開，市政府這邊就這個定位還有所有的人事，所有該做的事情，各局處要稍微繃起來，好不好？大家加油！

連議員立堅：

大家都知道問題在那裡，那樣的單位，我看局處都不信他。我直接點破，爲什麼他要離職？講簡單一點，做不下去嘛！他有什麼指揮大家的權力。現在不錯啦，其實我認爲執行長應該請副市長來兼更好，這樣子這輛車才開得動，但是副秘也可以，他也是一個高級長官。我覺得大家要把心收回來，我們不是要出大家的洋相，我們真的就是這樣，「只許成功，不許失敗。」好不好？邱副市長，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確實 2009 世運會是只許成功不許失敗，累積前面的狀況，在一個多月前，陳以亨執行長確實相當的用心也跟市長做過簡報以後，我們認爲要成功，執行長要專職，所以一個多月前曾經詢問陳以亨他能不能專職？他考慮了一個多月，他發覺可能在學校的教務上沒有辦法，這才是他離職最重要的原因。剛才議員提到整體市府在當初的組織結構上有過變動，所以由鄭副市長來做局處的統合，但是，陳執行長一直強調說，好像人力上一直不太夠。所以市長希望如果他能夠專職的話，未來在整個統合跟推動上面會比較順利。第二點，剛才康議員提到中央的部分，中央我們一直在督促他，前幾天鄭副市長到行政院開院會也再度跟中央做這樣的討論。

康議員裕成：

中央兩年不理我們了。

邱副市長太三：

現在已經把整個窗口、連繫機制都建立起來了。

周議員玲玟：

剛才我們助理做了統計，從輕鬆的放水題，一直到比較困難的影片題和英文題，截長補短，各位的答對率勉強達到七成，有 70%、有超過及格率。但是請大家再加油，最好讓市民起碼也達到這樣的狀況。

接下來的議題跟家庭守護有關，這幾年全台灣的家庭暴力通報案件，從 93 年的 4 萬 9 千多件到 95 年的 6 萬 6,635 件。高雄市從 93 年的 4,859 件

到 95 年的 7,352 件，它的成長率相當高，我們可以解釋說跟宣傳有關，所以民衆都知道要打「113」。高雄市這幾年的家暴數字一直占全國的十分之一強，其實在民政小組裡面，在社會局的小組質詢裡面，我們先做了一個初步的統計，在高雄市的家暴案件當中，透過醫療體系跟警政體系來做通報的高達八成，這也顯示說，遭到家暴的小朋友或是打老婆、打老公，幾乎接近八成是出事了、進醫院了，我們才接到通報。社工單位也好、家暴防治中心也好，真的小朋友會自己打 113，太太會自己打 113，或是親友會幫忙打電話的只有 6.99%，這也意味著通常是事件發生了我們才知道，也就是他受傷了、媒體報導了。這是今年 4 月家扶中心做的「兒童保護觀念跟態度」的調查，受訪的高雄市市民 98% 認為，發現虐兒事件應該要立即通報，大家站在保護小孩子的立場、大家都同意這件事。但是也有 41% 的民衆覺得，我很熱心、很想去通報，但是我很擔心通報後身分會曝光。會打小孩的家長，通常暴力傾向已經出現了，他如果知道有人報案，一定會先懷疑對面鄰居或左右鄰居，接下來懷疑親人或大樓管理員。有 25% 的人打退堂鼓，他覺得我去通報，改天他一定會報復我，所以我能夠省事就省。這是內政部兒童局統計親友跟鄰里通報的比率，大約有 30%，通常是姑姑、阿姨或舅舅他們會知道這種狀況。高雄市目前有 170 位社工，公部門 108 位，委外 62 位。內政部規定一個社工員一個月需要負擔 28 件社工案例，一個月 30 天，他需負擔 28 件，這 28 件還規定必須去家訪 2 次，一個月要便訪 10 次。一個社工人員是沒辦法負荷這樣的業務量的，高雄市現接獲的通報個案有 435 個家庭，一共有 710 個人次，所以起碼需要 214 個社工人員。但現在高雄市負責高風險家庭業務的社工只有 4 個人，4 個人在處理 710 個人的案例，這是絕對不夠的。爲什麼要談高風險的家庭，高風險家庭就是還有救的，事情還沒有發生，小孩子還沒有被打，但是知道爸爸已經失業兩個月，開始暴躁了，大概知道媽媽已經失業三個月，開始情緒不穩定了；大概知道小朋友已經上課有去沒去了，這叫做「高風險家庭」，最重要的是這個階段。我們有一些具體的建議，高雄市的保全業一共有四千多個管理員，其實每一個小朋友的家庭狀況只有兩個人最了解，第一個是老師，小朋友有沒有來上課，從他的表情和態度就知道這個小朋友的家庭是不是出問題了。第二個是管理員，管理員每天看這個家庭的爸爸、媽媽進進出出，大概就知道這個家庭面臨什麼狀況，爸爸有沒有失業，管理員一定都知道。保全同業公會，他們要從事這樣的行業，他們有 40 個小時的職前訓練，而且每一年還有 16 個小時的基本課程訓練。警政署規定他們要上一些危機處理、犯罪預防或刑事法概要，有些課程我覺得可以調整，社會局應該強力介入家暴中心，訓練管理員成爲社工的好助手。像剛才我講的時間點，如果社工沒辦法去到個案家庭裡面，其實管理員可以跟他通

電話，保持我幫你觀察最好的前線。我在這裡強烈要求社會局做這樣的工作，從我在小組提出質詢之後，社會局也開過兩次會議，我們也跟保全業的理監事們全部都見過面了，他們也提出一些他們願意做的事情，到目前為止，它的進度相當順利，今天總質詢我們特別再提出來，是希望透過這樣的政策能夠做一個定案，接下來真的讓四千多個管理員變成社工的好幫手。

連議員立堅：

我們提出這個政見或是將會成為政策，是希望它像國外一樣，只要看到家暴或虐童，人人都會通報。但是，現在的國情就是這樣，我們只能慢慢用政策形成的方式，逐步讓更多人來參與，管理員就是很重要的角色。曾經有案主來跟我投訴，這是我們主動發覺的，他是警官的太太受暴，他隱忍了很久，因為家暴官的編制是在警察局，他們不放心。所以另立一些通報的機制是必要的，我們想到跟我們生活最有關係的人就是大樓管理員，如果你去基層巡訪過，平房或透天厝鄰里的互動比較強，所以那個問題比較小，真正的問題都藏在大樓裡面，被打了，關起門來隔音設備非常好。以前我在勵馨基金會也碰過，碰過住在大樓裡面被打了十幾年，打到殘廢，都沒有講，什麼時候殘廢的也不知道，就是這樣。我覺得這個系統成立對家暴防治會非常有效果。我們之前就有認證標章，現行大樓的認證標章大都著重在安全、消防和衛生等，我們是不是也把有關家庭保護和家暴通報納入，第一、可以把它列為評審的項目，然後再來評定這棟大樓是不是合乎認證的優質大樓。假設放不進去，如果它有獨立的標準，如果沒有，我們是不是有其他榮譽標章，可以來獎勵做得很好的大樓、樓管業或管理員，我們給表彰。再來，對大樓管理委員會來加強宣導，如果要在大樓通報，它有好幾個系統，包括：管理員系統、樓管業系統，那個系統當然是我們現在要做的。當我們在做安全、衛生、消防，整個對大樓做的一些事情，我們把有關家暴、家庭暴力通報納入，至於怎樣納入，這需要跨局處的處理。在競選期間，我經常跑消防演習，既然要做消防演習，大樓做一次消防演習很不容易，來的人還好，有的大樓多、有的大樓少。我們是不是利用這個時候整合一下，把防治登革熱、消防演習、垃圾分類和家暴通報該做的事情，是不是全部納入做一元化的宣導。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向，也不會擔誤到大樓住戶的時間。

周議員玲奴：

社會局長，這個政策概念，執行上可不可行？

主席（莊議長啓旺）：

許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剛才議員建議把大樓管委會還有保全的人力整個納入社工通報管制的一環，我個人非常贊成而且會想要積極推動。我們現在已經跟保全業開過兩次會議了，再過來就是大樓管委會，因為大樓管委會登記在工務單位，我會請社工轉達，以一個區、一個區做連繫會報，以後我們會分區通知大樓管委會，我們定期大約三個月或半年來跟這個區塊的各大樓管委會開會，希望跟他們做一些社政跟家暴防治工作的宣導，讓他們知道有這個訊息，這樣子，彼此的聯繫網路會比較密切，目前我們是朝這個方向來規劃進行。

康議員裕成：

我講一個具體的案例，去年年底有一個外籍配偶衝進我的服務處，全身發抖還掉眼淚，看到我，希望能單獨跟我談，我把他帶到會議室，他全身發抖不斷哭泣，他住在大樓，長期被他老公毆打，他不敢報案、不知道如何報案。我問他怎麼會來找高雄市的議員，他是外籍配偶應該不太了解，他說是大樓管理員叫他找我的，所以這是很重要的，這個案例就凸顯這個制度的重要性。

周議員玲玟：

副市長、局長，其實連管理員他們也很想扮演社工通報的角色，但是在我們跟他們的座談會裡面，其實對他們的工作來講，他們也擔心會有影響，他們也擔心去報案之後，住戶都是這樣，你去檢舉別人他都會贊同，但是今天他家吵架，你檢舉我家就不得了了，他不要了。他們有工作上的問題、有業務上的問題，這個部分當初在兩個座談會裡面已經要把報案人身份保密這個共識做得很好，而且有百分之九十八的市民覺得應該做這樣的先前通報或事後的社工輔助，這個部分可以給他們在榮譽上、精神上給多非常大的獎勵跟鼓舞。

連議員立堅：

我們一向秉持的風格是不要製造問題，儘量替大家想一些解決問題的方式，我記得如果管理員通報，警察局有獎金對不對？警察局長，請回答。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提供情報因而破案才有。

連議員立堅：

是特別針對管理員嗎？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一般民衆也是一樣，我們編有獎勵辦法。

連議員立堅：

我們希望有通報的獎勵制度，能夠跟警察局一樣，是不是可以增加誘因。當然保全管理人員是初步通報，他不具有社工專業，所以我們認為他是一個觀察點跟通報站，初步通報後就由專業人員來接手。樓管業跟住戶的緊

張關係處理，這是很重要的關鍵，第一、他會失業。第二、樓管業可能會喪失這個生意。如果有家暴住戶在鬧，可能會有問題，這是我們應該要他們解決的問題。

周議員玲玟：

這個部分有一些大樓的主委跟管理委員也有提到，其實他們也樂意見到這樣，其實一件事情有正面跟負面兩種看法，對一些水準不錯的大樓來講，他覺得如果你的保全業者跟管理員都有受過這樣的教育訓練課程，我寧可用比較高的預算或是比較多的鐘點費來邀請這樣的保全公司來當我這棟大樓的守護天使。在操作上，我們就多聽、多看，希望起碼一個簡單的立意跟現在的進度，他是可以完成的。我要求副市長跟社會局要多支持，……。

主席（莊議長啓旺）：

上午的議程全部結束。
散會（中午 12 時 28 分）。

十五、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 日上午 9 時 3 分）

主席（莊議長啓旺）：

今天早上的議程是市政總質詢，首先請黃添財議員發言。

黃議員添財：

主席、市府團隊、各位媒體小姐、先生、各位同仁、電視前的各位市民，大家好！

我們半年一次的期末考又到了，本席和市府團隊來探討高雄市的未來，尤其是我們被選出來賦予未來四年的使命，要向市民有個交代的分數，希望能完成四年的使命，讓市民能夠達到最好的滿意，相信市長和議會同仁都有共同的心聲，這個不是說要罵或責備，這樣不好。在這裡爲了刪預算，不同政黨之間互相攻擊指責對方的不是，這個都是不對，對百姓是個不好的示範，對整個社會也都不好。

我這十二年半以來，在議會抱著以百姓的立場來問政，向市府建議探討未來能更好，對市民能有個交代，今天我再次呼籲全高雄市民，在大家共同努力及期待之下，本屆我們能再當選連任，想不到陳菊市長對高雄不熟，他在勞委會主委任內含冤下台，經過一段時間的思考，得到高雄市的肯定，贏了對手一千多票不是贏很多，他的目標也是希望下次有機會能贏幾十萬票，這樣期待來努力。

想不到天不從人願，最近他因為生病而住院，這段期間我們祈求上天的保佑，希望他早日康復回到議事廳，以趕上延遲的進度，不是說各局處長及市府團隊不盡職，因為沒有一個總頭，他的決策有時候你們想做，會心有餘力不足。我所了解的，他最近要出院，人很清醒，身體機能還可以，但是手的行動還不太方便，需要一段期間來療養，這樣的話，我們的市政未來不知如何？所以希望副市長以下的各首長，大家要負起責任來替市長做決策，不要因為上面沒有指示而猶豫不決，這樣會影響到市民的權益。

秘書長應該知道我最近處理兩件事，一件是元月 19 日建商投資大筆經費蓋房子，但是為了文書上的互相推諉，到了 5 月中旬，對方的職員來找我，我嚇了一跳，事情怎麼會這樣？以我簡單來想，這個案在文書上不用互相推諉，我了解後，約在議會咖啡廳這裡，請秘書長、兩位局長、兩位承辦人大家會面來談，秘書長頭一句話就說，這種事怎會拖那麼久？這個根本是不存在的事情，理當要准，怎要會來會去？就是元月 19 日一棟 24 層的大樓案拖延到現在。

不管是工務局或其他單位，建設公司不論是有任何問題，要來檢討，事實上他是有理，你們怕丟臉，放話說如果下次再碰到你的案就要怎樣？雖然你們錯了，但是造成建商不敢吭聲，也不敢找民意代表，怕以後會被修理。在建築方面如果要做到十全十美是不可能，每家建設公司都會盡心盡力去做，因為現在建築業很競爭，相信建商都會以現在的水準來蓋房子，當做自己要住的一樣，這棟售出後，下一棟才能夠再蓋，就是以這種心態來承建。

我們只要在大方向注意一下，其他細節不影響整個安全性的，不必太操心，在住戶品質方面，只要客戶肯定就會來購買，所以不要這樣讓建設公司受到一些委屈，而且受到公務人員的威脅。

還有一件是環評的事情，有一棟 27 層的大樓原先裝兩支避雷針，為了更安全又加蓋兩支，為什麼還要會建管處？又要會環評？多裝兩支避雷針和環評有關嗎？建管處不敢負責任，推給環保局，環保局主辦人員姓王，是位女性，環保局長要注意一下，不是說他不好，有時候基層不敢負責任。今天建管處推給你，你可以說在法規和各項規定裡都沒有這個約束，所以我們不必來處理這個環評。但是你不是這樣，建管處也沒有擔當，推給環保局，不管是不是承辦人員主辦的？就擺在一邊待送環評委員會，環評委員會不是說一個月有一件就開會，要累積好幾件才開會，有時候會等二、三個月。

你看一個 20 多億的工程等著拿使用執照，你們從 2 月底擺到前二個星期，他們得知我處理 24 樓那件事情，他們馬上來找我，隔兩天我就約兩位局長及承辦人員來秘書長這裡，經過一番說明後，秘書長一句話就說這沒有環

保問題存在，建管處對於避雷針的高度，建築法沒有限制，爲什麼不處理？雖然秘書長不是直接的環保局單位，也不是建管處單位，就一句話這樣講出來，所以我更加的肯定秘書長，因爲這件事我和他們溝通時也這樣說，但是他們聽不進去，擺著不處理。

爲了這件事我去請教中央我的堂兄黃水木，他是侯副市長的上司，還有找黃昭順立委再向中央去了解確認，和秘書長所講的都一樣，秘書長一了解就馬上答覆，但是你們誤了二個多月，這是 20 多億的工程，如果剛要拿建照還沒關係，只有一塊地而已，這是要拿使用執照，你們擺了二個多月，拿到使用執照後就可以銷售，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這家公司出問題去告你們的話，國家賠償不會成立嗎？

今天在市長身體不適之下，你們真的要有所擔當，雖然公務人員不是那麼好做，一紙公文在文字上稍出了差錯，可能會丟飯碗兼要坐牢，這個我們可以理解，我希望各階層的公務人員，在權限上有猶豫時，首先就要請教自己的主管，局長或處長，如果他們認爲在文字上有問題而猶豫不決，你們就不必顧慮，可以往上請教秘書長。不是說這樣做就會影響到你的考績或升遷問題，如果秘書長不能決定時，就可以往上請教副市長及市長，這樣才是確實在解決市民的問題。

最近我處理這兩件建設公司的事情，建設公司都很客氣，爲什麼？因爲我非常肯定這兩家建設公司，他們的土木工程都是我做的，這棟在博愛路的 24 層大樓，原本是辦公大樓，一定要經過環評，拿到建照後沒有動工，放了幾年，最近改建爲住家公寓大樓，這個沒有環評的存在，向建管處去變更，卻推給環保局去環評，環保局可以落筆說已經沒有環評的存在，可以准許。但是擺著，從元月 19 日擺到現在才解決。這家建設公司的老闆很客氣，被切電話也不敢向我說，在動土前幾天，他一位女職員打電話給我，問我某天是不是可以去參加動土典禮？因爲這家公司的土木都是我做的，都是議價的，我問他何時開挖，這樣才可以按時間，結果他說還沒有，執照還沒有出來，我問他怎麼回事，他就給我訴說上述的情形。他是全高雄市最有人格的人，我敢大膽的這樣說，他不敢說出來，是職員向我講的。

現在公務人員的心態不是大家都這樣，各位局處長對下屬要有所要求，最後我了解後就馬上替他解決。還有北京建設的土木工程也是我做的，我的尾款還有 2 千多萬，執照發給他後，我就可拿到這 2 千多萬，所以我不得不向銀行融資來發薪水，他拿到執照後就馬上可以銷售，是 20 多億的建案，北京建設公司的楊振宗很客氣，不敢講也沒來找我，他們的副總和公務人員在接洽，如果沒有我出面，不知還要等幾個月？環評委員會的環評要二、三個月，之後要再送環保署審核，至少要一個半月，一家建設公司的大建案，被延宕了四、五個月，如果說不合法而應該要做的，這個沒話

講，一年也要等，這種是不應該的。

我舉這個例，不只是建築這方面，其他市府有關的要便民，不要違法，如果情理上可以做的，但是法上無法拿捏的，可以往上報，這樣在情理法上都可以兼顧，我們可以這樣來思考就比較沒有民怨。我雜七雜八的說一些現況，現在生意人和建設公司的利潤不是那麼好賺，這波可以做的就去做，未來會怎樣就不知道了？不是穩贏的，希望在我剛才講的建設公司這麼大的輸贏中間，在不違法站在情理範圍之下，該發照的就發照，但是要有但書的約束，讓他們能下一步來進行，這樣才能真正落實盡責守法，百姓可以生存，企業也可以順利推展。

我們來說謝市長八年來的政績，他當了六年市長，之後陳其邁代理市長九個月，這期間他對捷運非常關心，週六、週日也時常去視察，他自上任到卸任時，腰圍瘦了不少，要說有沒有認真？只要看他就任期間，他的精神、他的付出，尤其是捷運，自他上任後才能夠進一步來改善，但是他受到不明不白而含冤離開，如果他繼續來主持市政，把謝長廷最後一、二年的任務完成，雖然謝長廷不是做得十全十美，在可以接受的情形下，陳其邁繼續來完成捷運，通車就不會延那麼久，已經快要延二年了，聽說年底還不能通車。所以這個是高雄市全民權益的受害。捷運局長，我們上次考察後，我事後也時常去查看，我們和做工程的都有熟識，在工程延宕後到營運之前，有一件很嚴重的事情，就是水電和消防工程，以我所了解的，已經被倒閉好幾次了，他們以低價來得標，後來物價上漲，捷運公司一直逼著物調款在議會要通過，但是捷運公司並沒有把物調款撥給包商，他以包商的水電、電線等漲價名稱，來調高物調款，但是捷運公司拿到物調款之後，有沒有照調漲的比率來補償包商嗎？完全沒有！結果討論到最後，沒有辦法，只好倒閉，就影響到捷運，所以，捷運工程會拖這麼久的原因就在這裡。延宕以後，必須再重新找包商，整個重新來過，這樣會比較好嗎？並不見得，所以，未來通車之後，可能會發現消防、水電等有一些問題。

第二點，我有再去勘察捷運站體數次，包括隧道等等，發現會漏水、滲水，現在是剛漏水、滲水而已，如果使用三年、五年或十年，水可能一下子就噴出來，就像鹽埕區那邊的工程，只是稍微疏忽，水一下子就噴出來，還有中正路那邊，也是這樣，洞沒有很大，只是稍微有一個破洞，水就一直噴出來了。所以，我認為我們的捷運並不是通車之後就代表安全了，這是我最近去現場看所發現的幾個問題。請捷運局長答覆一下，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莊議長啓旺）：

李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謝謝黃議員，向黃議員報告，針對黃議員對捷運工程方面的關心，我提出兩點說明，第一點是有關於下包的問題及水電和消防下包商倒閉的事情，沒有錯，黃議員很清楚，主要就是銅線的部分，因為銅線價格漲了四、五倍，所以有的下包商受不了，像我們 CTI 的部分，下包商總共就換過三個，最後的處理方式是統包商自己採購原物料來讓下包商做代工的工作，這樣才得以完成。其他站體一樣有這樣的情形，我們也都很清楚，但是也還好，現在都有依照進度在進行，這是第一點說明。

第二點，關於下包商似乎未領到物調款的部分。

黃議員添財：

你不了解，也無法干涉。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正彬：

導致於他們虧損加大，這部分，當初我們編列 23.32 億元預算的時候，就特別要求捷運公司一定要讓下包商有一個申訴管道，當時報紙也有報導，大家都有看到，捷運公司也公開宣示，對於這些下包商，不是統包商，是下包商，下包商如果有合約上的關係，有物調方面的糾紛的話，就可以藉由申訴管道來受理處理，到目前為止，這方面並沒有為我們帶來什麼樣的困擾。

黃議員添財：

請坐。當然，包商無法直接找捷運局，所以只好找捷運公司，捷運公司如果受理，他們就不會不施工，議會有通過部分物調款預算，捷運公司再三保證一定會給下包商，結果物調款未發放，下包商要求拿到一定比例的款項，其他超過的他們寧願自己虧錢，這些下包商都是大型公司，都是很有名的消防公司與水電公司，是全國知名的，為什麼他們要冒著被罵的臭名而放棄工程？因為他們有理，捷運公司不給他們物調款，所以他們只好狠下心，不得不才離開。這些公司來向我申訴之後，我有向捷運局提及，當然，我沒有權跟捷運公司說，捷運局說他們有向捷運公司反映，但是我說：「捷運公司根本就不用你們捷運局。」後來，這家離開高雄捷運工程的水電消防公司，又到台北拿到很大的工程，為什麼？台北的工程比我們的捷運工程還大，人家如果對他們有疑心，工程就不會讓他們做了。台北的大工程之所以把工程交給放棄高雄捷運工程的水電消防公司，就是因為他們知道是高雄捷運公司不對，是因為高雄市捷運局不負責任，沒有擔當，無法約束捷運公司，一天到晚只知道要幫捷運公司向議會要謝長廷所編列的物調款，所以，捷運局等於和捷運公司、財團是站在同一邊的，簡直是「請鬼拿藥單」。

另外，關於 C3 顧問，市政府所編列的預算是百姓的血汗錢，可是卻一味

維護捷運公司，難怪議會不想讓 C3 顧問公司的預算通過。議會有四十四席議員，大家的共識都是如此。所以，要說捷運，實在是從頭到尾說不完。然而，對於捷運工程，延誤都已經延誤了，希望不要再繼續延宕下去了，希望開始營運之後能一切順利，不要水電、消防等等又出問題，這些是我們非常不願意看到的，既然錯誤已經造成，就不要再錯下去了。

局長，我想，你可能也做得很委屈、很無奈，捷運公司等於是市政府的一個企業，李局長在很無奈的情形下，如果不是因為良心問題，否則我勸你還是早點退休比較好，因為你太太是一位模範老師，學校和教育界都捨不得她退休，可是她也申請退休了。我認為你在公務人員的生涯裡面，尤其是主管捷運這段期間，付出得已經夠多了，也對得起領百姓的血汗錢，所以你可以退休了。

再來，邱副市長，你知道高雄市真的變美了，為什麼？因為愛河兩旁建設得很漂亮。早在 12 年前，我當議員的過程中，就曾向吳前市長敦義建議，我說，不管三餐吃得好不好，人在出門前一定把衣服穿戴整齊，你看人家台北人、國外的日本人，不管經濟好不好，肚子是不是吃得飽，他們出門都是西裝筆挺、領帶打得很整齊，外表光鮮亮麗，我們去到日本，就很羨慕他們。但是，我們知道，雖然他們外表光鮮亮麗，但是也許有些人三餐都吃不飽，賺的錢還不如我們這邊的工人或撿破爛的，然而，他們還是很重視自己的外表。所以，當時，我就向吳敦義建議，城市需要妝扮，可是他未接受，我一上任就建議他要整治愛可，包括兩邊的花草等要整理好，要美化市容等等，可是他完全不採納，只是一味地開闢道路，開闢那麼多道路，包括重點道路與非重點道路都開闢了，他如果把一條不是很重要的道路省略下來，把那些經費撥給愛河使用，就可以把愛河景觀整個做好，可是他就是不聽，吳敦義就是死腦筋，所以，我都常常跟他吵架。

捷運方面，我也建議他做，可是他既怕出事，又怕虧錢，雖然可能虧錢，但是生意人都願意做，你還管他會不會虧錢，如果他中途落跑，我們再來承接，當時吳敦義就考慮東、考慮西、考慮得太過頭了。

我認為愛河的咖啡味，已經不止名聞全國，名聲更是傳遍全世界，這對高雄市來說是件好事。另外，我們從小港國際機場出來沿路種了許多漂亮的花草樹木，這也很好，這點我給予市府團隊肯定，肯定我們的市容變美了。然而，比較諷刺的是，全世界沒有人會因為覺得經營碼頭很麻煩而將它放棄，改為經營咖啡的，你們在碼頭設了多個咖啡廣場，得到什麼好處呢？讓全世界都知道高雄市的港口的出貨量從世界第三名掉到第七名，甚至不久的將來可能會被韓國、中國追過去，變成第十名，看看我們的犧牲有多大，為了做咖啡廣場而使港口的競爭力下降，換得的是讓全世界人都知道高雄港碼頭現在都在經營咖啡，在這樣的情形下，可見我們的就業率

已經降低。謝長廷前市長的 408 條政見真的很理想，但有全部做到嗎？事實上，他也很盡力在做了，然而，不知道是不是方向錯誤，經貿園區開闢一大片，每次出國就說在那裡招商招了多少、多少廠商要來投資多少、多少廠商要簽約，到現在，多少廠商進來了？只有一個「夢時代」進來而已，「夢時代」確實做得很氣派，跑遍世界各國，我們確實認為比得上其他國家，但是高雄市民消費得起嗎？高雄市產業一直沒落，勞工一直在失業，哪有能力去消費？蓋那麼大，還號稱是全世界第一、是最好的，縱然如此，但外國人也不會常常來消費、來參觀，還是要靠台灣人才行。然而，台北、台中等地，也都有非常好的百貨公司，何必來這裡逛「夢時代」、來這裡消費？所以，到最後它的消費客源是誰？還是高雄市民。像台南市，他們的消費族群就不會跑來我們這裡，有的話，只有屏東比較有可能，而屏東人如果不是有特殊需要，他們來這裡，頂多也只是逛一逛而已。對於「夢時代」，你有沒有去了解從開幕到現在生意相差多少？副市長，請你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謝謝黃議員對於高雄市百貨公司經營的關心，我簡單舉一個例子給大家做參考，台中以前有一家……。

黃議員添財：

我時間有限，你不要再說別的地方。你認為要如何帶動高雄市的經濟？哪一棟百貨公司可以代表高雄市嗎？我問你的是從開幕那一天到現在，「夢時代」的業績到底是維持不變，還是下降？下降多少？你只要答覆這一點就好了，看你了不了解。

邱副市長太三：

這方面的數字，我可能需要跟他們索取，我不知道現在的數字如何。

黃議員添財：

好，你請坐，我告訴你，因為時間有限。當初一天如果有 100 萬元的業績，現在可能已經降到不及 37% 了。我去探訪過附近好幾家百貨公司，也加以了解，我認為這些百貨公司往後可能會愈來愈沒落，因為「夢時代」會搶走高雄市其他百貨業者、大賣場及其他商店的生意，他們的生意被搶走後，生存空間就受影響，「夢時代」的存在，並不是對高雄市有利，而是在互相搶客人、互相競爭。真正會「生雞蛋」的產業與外商都無法進來，你們引進「夢時代」等於是逼死那些還在苦撐的百貨業以及小型商店業者。

謝長廷的施政有優點，也有尚未完成的，希望未來市府能針對這一點，積極拯救南部的失業者。謝長廷的 408 條有一部分完成、一部分尚未完成，

未完成沒有關係，但是對於改善失業率，無法提供足夠的就業機會給失業者，這點是最嚴重的，所以市民最失望的就是感覺經濟愈來愈不好、愈來愈找不到工作。

另外，政治因素怎麼會那麼嚴重？議會近日審查追加預算，我不反對編列預算給宗教團體，但是市府從 92 年到 95 年每年都編列 50 多萬元預算補助宗教團體，到 96 年，要嘛你去年就編好預算以備今年之所需，你們沒有這麼做，反而從陳菊上任後，忽然追加預算，多編 2,000 萬元出來要補助這些宗教團體。過去每年都只編列 50 多萬元，今年卻多編列 700 多萬元，加上追加預算，光是今年補助宗教團體的預算就多達 2,750 多萬元，追加預算是急迫需要才追加的，補助宗教團體並非急用，高雄市的經濟都快撐不下去了，還要用錢來補助宗教團體辦理八家將、音樂會、基督教等活動，說什麼要讓高雄市「熱」起來。陳菊異想天開，想要以八家將、宋江陣等活動，讓高雄市更加熱鬧，這樣對經濟有幫助嗎？沒有嘛！如果他真的想做，不會明年再做嗎？他剛來高雄市當市長，這些可以明年再做啊！為什麼還要臨時追加這些預算呢？

第二、你們為高雄市議會製造困擾，要刪除這些預算的話，有些百姓會開罵，不刪的話，我們真的看不下去，因為失業的人那麼多。

再來，94 年市長的第二預備金、私房錢竟然有 125 萬元都補助給長老教會，美其名說要給寺廟，要嘛就分一些給其他宗教團體，可是你們沒有，反而把整筆都給長老教會。95 年三筆……，這報告上也寫得很清楚，這些是你們提供給議會的，三筆 75 萬多元都補助給基督教，我不是反對，我是認為你們既然要補助宗教團體，就應該按照比例平均分配，怎麼都可以只補助給基督教團體呢？難道市長認為他的選票都是基督教的選票，佛教、拜神明、拜佛祖的都沒有選給他嗎？否則為什麼市長的私房錢整筆都給基督教？整筆都補助長老教會？

基督教也有很多人支持我，我之所以了解這麼多，是因為去年選舉過後，我去基督教教堂謝票，很多教友跟我說：「議員，我們教會都支持你，可是教會還有大小會之分嗎？為什麼市長的預備金、私房錢都補助給別的教會？」去年預算還沒有出來，我們沒有注意到，所以，我告訴他們：「好，今年預算決算的時候，我會注意這些。」結果事實就是這樣。因此，簡單地說，這幾間基督教教會是不是都支持民進黨、支持市長？其實，在議會不要分什麼黨，編預算或做什麼事都要公平一點，現在很多學生看了電視或報紙，都覺得某些政黨怎麼這麼不公平，如果真是這樣，要如何來教導我們學生呢？家庭又要如何來教小孩子呢？這是非常不好的示範，我們做每一件事，都必須思考到全面性以及對大人小孩的影響，必須要大家都能接受。所以，要編這些預算的時候，不要等快選舉了才編。我們要求局長

與財主單位，如果這 2,700 多萬元通過，要平均分配給宗教團體；第二、明年還是可以編，如果百姓肯定你們，你們認為財政沒有問題，你們還是可以繼續編 2,700 多萬元，我們不反對，可是他們說，明年就沒有了，這半年剛好中央撥錢下來，中央為什麼平常不撥錢，這半年才要撥？中央要撥錢，為什麼不撥給弱勢團體與失業者，讓他們先去貸款 10 萬或 20 萬元以度日，每個月看要補貼他們 1 萬元或 1 萬 5,000 元，等他們有錢再還，為什麼無法做這個政策？這樣就可以減少一些燒炭自殺的人，像前幾天三民區有一個婦人凌晨四點多從大樓跳下來自殺，之前就聽他鄰居說，他要帶著三個小孩自殺，都沒自殺成，那天他凌晨四點多跳下來，五點多我就接到鄰居的電話，叫我過去，大家都說可憐，不過這樣也好，死了才不會害死這三個小孩，否則這三個小孩子早晚被他帶著自殺，現在社會還存在很多這種要死不斷氣的事，所以，不要爲了選舉而戰，爲了今年要選舉了，就臨時加這麼多錢，明年就又沒有了，這都是不好的示範，尤其對孩子教育而言，是最不好的示範，要利用你時才做，不利用你的時候，管你百姓死活，邱副市長，請簡單答覆，明年還能比照 2,700 多萬元的宗教預算編列嗎？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確實像黃議員所說的，過去可能因爲經費上不足，所以編列不夠，造成外界有一些誤解，好像只補助特定的對象，這次是因爲民政局認爲，其實就像黃議員說的，無論是佛教也好，道教也好，都是在做救濟人民的事。

黃議員添財：

你們爲什麼年初時不編，下半年才臨時編出來，比較重要的是，明年可以再編列出來嗎？

邱副市長太三：

市長認爲選舉結束，今年追加減預算，剛好有這筆錢，所以我們就趕快編，希望能公平照顧所有的宗教。

黃議員添財：

一下子多了好幾十倍，明年就沒辦法編了，不要耍嘴皮了，現在社會上大家已經議論紛紛了，夭壽錢也要花。

邱副市長太三：

今年剛好有追加減預算的經費，所以我們會編列這筆預算。

黃議員添財：

我就跟民政局長說了，他很無奈，上司叫他怎麼做，他不能不做，民政局長，你是很無奈，不過，沒關係，上天會看到，會幫你做主。

再說到花那麼多錢，中央多出來的錢，說要給你們，快不給，慢不給，剛好就選在快選舉總統、立委時才給你們，難道他沒想到我們警察局嗎？警察局警員是我們最大的保身符，保護我們的財產，保障我們的生命，竟然他們還在用已經 21 年的車子！這些資料都是警察局給我的，有 21 年的，也有 19 年、18 年、17 年的車，摩托車用了十幾年都很老舊了，根本騎不快，車子使用年限本來是 8 年，現在用到 10 年還沒關係，可以用的還是用，景氣不好，經常保養就可以了，摩托車使用年限是 5 年，結果，我們現在都用到 8、9 年，沒辦法換新，民間的摩托車騎 5、6 年就很難騎了，你們卻騎那麼老舊的機車，這些警員並非不盡責，而是心有餘、力不足，要抓那些賊、搶劫歹徒或飆車族，都沒辦法，追不上他們，這種預算不編列，太沒道理了，警察局有送這些資料給我，有 19 年、21 年的，也有 5 年、7 年、10 年的，我都分類好了，如果要依據摩托車 6 年以上的，汽車 11 年以上的就要換新，總經費需 2 億多元，當然對目前市政而言，2 億多元確實有困難，所以，局長，你可以把這些分類，譬如說，警察總局有一些用在比較文界方面的車，這些車有時候開 10 年了，還沒開滿 8 萬公里數，而分局、派出所、刑事局的車子開 10 年，有可能是跑他們的 3 倍公里數，你分輕重緩急，進行汰舊換新，我算過，11 年以上的分 3 類，偵防車、刑事偵查車及巡邏車這 3 類，應該列為第一優先，因為這些車必須分秒必爭，才有辦法抓歹徒破案，這些車 11 年以上的換新經費共需 5 億 2,225 萬元，這比什麼都重要，像蓮池潭嘉年華會、愛河燈會，邱副市長，你有算過那些活動花了多少錢嗎？3 億多元，今年又追加預算，愛河預算又臨時加了 6,000 萬元，可是像金獅湖也算是一個觀光景點，也是高雄市的代表，卻沒編到半毛錢預算，那些活動經費不需要花那麼多，沒錢就花少一點，把那些錢省下來，讓警察局老舊車子得以換新，這不是對警察好，是直接對百姓好，警察有辦法去衝，去抓歹徒，愈有辦法，歹徒就愈不敢犯案，治安也會變好，現在情況是發現了，卻抓不到，這樣的話，歹徒犯案會越來越多，他們認為好搶，警察沒辦法追他們，才會造成治安越來越不好。6 年以上摩托車，大型的不算，只算一般派出所刑警巡邏機車，有 776 部，一部 4 萬元，需 3 千多萬元，偵防機車有 236 部，需 900 多萬元，總共需要 4 千多萬元，這都是急迫需要的，這兩項經費在今年年底若沒編下來，我先跟你約束，議會是合議制的，我相信我們議員同事會接受我的說法，你要舉辦愛河燈會、蓮池潭嘉年華會等活動，編幾億元經費，我會把這些經費刪掉，重編用在警車汰舊換新上面，第二回合，有部分沒那麼迫切性的，但是也要換了，用了 21 年、19 年、18 年、17 年，說出去會被人家笑，浪費的錢花那麼多，這種錢卻不花，第二批再從這些車來做調整，再過幾年，又有一批摩托車、偵防車需淘汰，應該是這樣編預算，議員同事大家

有在說，警車不夠、太老舊，不過沒數字出來，既然我已經把數字抓出來了，你應該就要像我這樣分類，總共需 2 億元汰舊換新經費，我幫你分成兩階段，局長，不要只會做局長，要用點心關心部屬，請教警察局長，你任職的過程如何？是從派出所主管或地方分局長一層一層上來到目前的局長嗎？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我從警大畢業後，自基層慢慢升上來。

黃議員添財：

警大畢業，有經歷基層嗎？像刑事方面或基層單位主管？或是你警大畢業出來後，就都在內勤工作，而升上今天的局長？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我從學校畢業後，就到外勤單位任職。

黃議員添財：

對基層，地方分局、派出所各方面，你比較不清楚，我跟你報告一下，你不久後就會當上警政署署長了，因為你跟的這條線跟對了，我以前也在議事廳說過，聽說你之前要來這裡，是拜託葉菊蘭前代理市長，帶你去見吳淑珍夫人，吳淑珍夫人點頭後，你才能到高雄市擔任警察局長，沒關係，既然你已經來了，希望你要了解地方需要什麼，了解基層心聲，設法拼治安，這樣才不會辜負葉菊蘭前代理市長推薦你來的好意，你押對線，也必須要珍惜，過去已過去，未來你應該珍惜，趕快了解基層心聲，有關警車汰舊換新問題儘速處理，儘快編列預算，相信明年在警力設備較充裕的情況下，歹徒犯案會越來越少，你要好好表現，若是謝長廷當上總統，你不必經過副署長，一下子就當上署長了，政治現在已經變成這樣了，公務人員都在押注，以前我剛當上第四屆議員時，我所了解要晉升，必須從考績方面考量，再一層一層往上升，可是，這幾年來已經變相了，在謝長廷市長後面這四年，兩年換一次局處首長，陳其邁任代理市長又換一次局處首長，再來葉菊蘭任代理市長，又換一次局處首長，現在陳菊任市長，又換一次局處首長，導致目前無法推動市政，這些新的首長，想儘量做，也不知道怎麼做，底下的部屬看到幾年換幾次局處首長，也會認為我打拼有什麼用，不敢擔責任，遇到問題就放著不處理，被害的就是市民，市政如何推動得起來！局長，我是形容，並不是罵你，我期待你押對注，要珍惜，也要表現，你過去有比較缺乏的，要盡力補全，我舉三民區第一任分局長劉新雄帶領部屬的方法，讓你做參考，他帶領部屬只要求答案、業績，你要 24 小時在你家睡也無妨，只要你交得出業績，他的領導風格是這樣，甚

至他放假外出打山豬回來，他太太滷成山豬肉，他會帶到分局，請派出所主管及分局幹部大家一起分享，他的部屬會覺得拚死也甘願，警員們沒吃到，但是他們看到分局長這樣帶人，也會拼命做，劉新雄採人性化的領導方式，充分授權，你很認真沒錯，但是你認真的方式錯了，我這麼告訴你，不好意思，不過，我是覺得你在這段時間認真的效果，其實沒達到 60 分以上，希望你在高雄這段期間，能趕快做出成績來，讓治安更好，基層更有信心，這樣衝才有意義，你押對注，又能改善高雄治安，警政署長，你可以直接升上去，我剛才說的，並不是責備你，而是你的管理比較無理性，不是人性化的管理方式，你把你的警員部屬都當成賊，還派狗仔隊跟監抓賊，這麼做，你的部屬會用心做嗎？這叫無理性，有理性的管理就像劉新雄的方式，你演你的角色，我演我的角色，最後達到好的成績，你的無理性管理，會造成無能，部屬不信服你，被抓到就抓到，只要不犯法記過判刑，飯碗不保就好了，變成記過處分的愈來愈多，不痛不癢愈來愈嚴重，最後變成你就是不負責任的局長，你的部屬這麼認為，其實我知道，你很認真，想要把事情做好，就差在領導上，想法不同，這不能怪你，你從警官學校出來，沒經歷和分局與刑事基層的接觸，所以帶人你帶不起來，今天我告訴你這些，以後你可以和派出所主管座談，不用怕，有什麼話都可以說出來，爲了我們整個未來的治安成績單，以前我從事土木工程，我當老闆，底下的員工越是告訴我，我的缺點在那裡，提供方法給我，我私底下發越多獎金給他，我帶人方式，是這樣，在社團中，我當獅子會會長或其他單位理事長，我是沒權力的，充分授權給總幹事處理，獅子會會友獅兄們決定的算，我做會長，我決定的不算，我充分授權到這種程度，這樣我做會長，做得很輕鬆，這是我的經驗談，我也提供一樣是警界對劉新雄的例子給你參考，他是刑事基層上來的，他所帶過領導過的人，到今天還有人在稱讚他，還有一點，長嘴巴說人，不要人格讓人家說，警界的人事案，說實在話，不要讓人家介入，但是，積分差了一些些，表現相當好，你可以多升他一階沒關係，我不隨便說人事，十多年我都沒介入人事關說，我實在是看他相當可取，提供你做參考，我最討厭什麼？自黃石龍副議長這個案子後，你們也都知道分局長處理不當，可以形容爲，楠梓分局改爲中油分局，這個案子若沒處理好，就是這樣，竟然動員九個派出所主管到我那裡，一致給我壓力，好像這個案子我沒挺，以後選舉就不支持我了，我不是沒理性隨便亂講的人，我們當議員的感受，百姓有這麼多痛苦，基層警員有這麼多痛苦的心聲，我們當議員的只不過是在這裡反映，讓你了解，該如何做比較好，重點是這個，局長，要像我的做法，充分授權，抓到不理想的馬上處罰，不用客氣，誰來說都沒用，領導警員一定要如此，不要動用這麼多人做沒意思的事，這是不好的示範，針對車子的問題及領

導方式的改善，請你答覆一下，將來你離開高雄市升官到中央，我相信警界大大小小都會放鞭炮為你祝福，你的認真受人肯定，期待你早日升官。

主席（莊議長啓旺）：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非常感謝黃議員讓我有這個機會可以表白一下，我從警的生涯 30 幾年，擔任過四任的分局長，所以，我對基層多少有了解，我們警察是個大團體 4 千多人，我們工作的要求，勤務紀律、生活紀律，我感到很安慰，這兩年多來，我們沒有集體性的犯罪，我們沒有結構性的犯罪，這是我當一個警察局長，我能夠保護我們 4 千多位員警，大家都很平安，家庭都很幸福，這是我最大感到安慰的，感謝黃議員照顧我們警察，偵防車的部分，我說明一下，當然這兩年多來，我們市政府投資治安工作，大概有 1 億多元的預備金，針對老舊偵防車的汰換，還有機車的汰換，今年我們追加預算，增加了 52 部，明年也增加了 35 部，另外就是 250cc 的重型機車，增加了 80 部，這個在明年度裡面，我們希望能夠編下去，所以，市政府也相當的重視我們警察的裝備器材，這我要特別澄清的，非常感謝黃議員關心警察工作的推展，我們再三的表示敬意，我個人需要改進的地方，我個人會深切的自我檢討，謝謝黃議員。

主席（莊議長啓旺）：

休息十分鐘。

主席（莊議長啓旺）：

接下來，請陳麗珍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珍：

主席、副市長、各位局處首長、議會同仁、媒體先生小姐、市民朋友，大家早安。

今天是本會第一次定期大會，也是本席第一次市政總質詢，很高興能與各位先進共聚一堂在此為高雄市民打拼，陳市長因為身體不適不能出席，希望他好好調養身體，本席在此祝福陳市長早日恢復健康。

在這一段時間，地方鄉親向我反映了一些問題，今天我就來和市府團隊探討這些事情，如果是急迫性的，希望你們能很快處理，若是建設性、整體性、策畫性的，希望市府團體在未來規畫時能納入考量。

本席今天提出四個重點，第一是有關教育的問題，前日在部門質詢時本席就講過，左營區和楠梓區的教育經費占的比例是最少的，高雄市政府這幾年來的教育經費一年比一年減少，90 年的教育經費占總預算的 33.2%，94 年時還 24.64%，台北市則是 37.08%，看到這張表可以很清楚高雄市的的教育經費一年比一年減少，邱副市長，教育經費這麼少，你有什麼感想？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從比率上來看確實有減少，但是那個原因是因為在過去這幾年由於捷運的興建，它占了相當大的金額在總預算裡面，我們的絕對值是有增加或一樣，但是因為捷運的經費灌進母數以後，它的比率就相對的減少。

陳議員麗珍：

明年我還會繼續追蹤。我們看下一張，這是高雄市的總預算 678 億 7,900 餘萬，但是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是占 27.63%，這在教育經費裡是不實的，請教主計處處長，它裡面各單位的比例是多少？

主席（莊議長啓旺）：

呂處長，請答覆。

主計處呂處長麗美：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裡面包括了各級學校、人發、空大、文化局和它的所屬單位，我們的教育支出這幾年是逐年在成長，但是從表面上的比例來看偏低，但是實質上是因為有些歸屬的科目不一樣，像退休撫卹支出，我們是歸在退休撫卹支出，但是台北市的教育支出是包括了教職員的退休金，如果把科目重新分類以後，我們的教育支出占總預算的比率高達三十六點多。

陳議員麗珍：

教育局長，你認為這樣的經費夠嗎？明年度能不能再多編一些預算？

主席（莊議長啓旺）：

鄭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這幾年的教育經費其實是有增加的，我們如果把捷運總工程的經費扣掉，每一年的教育經費比率在 33~34% 左右，所以我們和台北市的整體比率並不像媒體所報導的一樣，以專業的角度來看這個統計數字，這樣的分析是有一些可以討論的空間。

我們的教育經費在這幾年正好碰到老師的退休潮，所謂的世代交替，因為民國 57 年延長 9 年國民義務教育，從 57 年至今 96 年將近 40 年，所以這一波正好有很多老師辦理退休，因此老師的退休經費對我們是比較吃緊，甚至台銀的利息我們還欠了 60 幾億，其實高雄市教育團隊的表現在全國是很受到讚揚的，一般的經費都可以正常運作，也有很好的表現。

陳議員麗珍：

鄭局長認為這樣的經費分配是適當的。

本席還有一個問題，左營東邊有六個里：新上里、新中里、新下里、新

光里、菜公里、福山里，人口一共是 12 萬 8 千 5 百多人，其中一個里就比鹽埕區和旗津區的人口要多，但是這地方才只有三所國中：龍華國中、福山國中、左營國中，而且其中有兩間又是總量管制，本席處理這些孩子入學的問題感受良深，有的很傷心，也有心有餘而力不足的。每次到了孩子要申報學籍時，家長就開始擔心自己的孩子沒有辦法在離家最近的學校就讀，因為總量管制以後就多了一些門檻，第一就是要在這裡買房子，拿所有權狀去報名可以優先申報，再來就是租房子的人必須和房東去法院公證，還有戶籍較早遷入的人也可以優先，其它不符合條件的就被分發較遠的學校去就學。但是其中一項法院公證，本席覺得並不合理，因為據我了解這沒有確實性和公平性，很多人確實是住在學校附近，他們要求房東去公證，而其實他們和房東並不是很熟識，有的是房子出租給房客，房東住在外縣市，這種情形也不少，有的是房東很保守不願意去公證，所以他們拿不到公證書，孩子就無法去就學，家長很傷心的認為自己無能購買房子，造成孩子不能就近入學等等，本席認為這個公證沒有什麼意義，是不是可以取消這個公證？採用其它替代辦法？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其實自有房屋的所有權狀是地政事務所發的，或是公家配給的宿舍也是有公家的證明，而因為一般的房屋租賃是私人書寫的私人文書，在法律上的效力當然不如公家所發的文書，所以這一方面我們是不是再來檢討一下？我請教育局長研究一下，只要是確實住在這裡的，要如何讓他們方便證明就近入學？

陳議員麗珍：

請教育局長答覆一下你認為這個公證有沒有意義？

主席（莊議長啓旺）：

鄭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當初採用總量管制是因為國民教育是區域性、社區性的，有一些外縣市的人會來寄放戶籍，就像議員講的你要借放戶籍可以，但是還要到地方法院去公證他就不願意了，我們是用這辦法來減少一些越區就讀的學生，因為本來國民教育就是希望讓學子在社區就讀。誠如陳議員講的，福山里一里可能就有一個區那麼大，因為新社區在興起，原來的社區人口在減少，整個校舍來不及興建，這部分我們會來檢討，但是我們要如何確保他真的是住在這個附近，只是沒有自己的房子而是租房子住的，我們一定要讓他就讀，或是他們真的是在凹仔底買了房子但是還不滿六年，我們也是要讓

他入學。

其實包括議長和其他議員也都很關心這個問題，也就是我們要如何重新思考讓我們的子弟確實能夠在社區就近入學，最近我們也不排斥如果是同一個學區，譬如三民區有幾所國中，萬不得已我們也可以用抽籤的方式，因為畢竟是同一個區，但是這也都不是很成熟的辦法。在這次大會結束以後，我們希望今年能夠來開一個座談會，讓我們實際了解家長和議員的問題，再來通盤檢討總量管制的學校，包括整個社區學子就學的權益。

陳議員麗珍：

這個總量管制事實上有它的負面，讓一些真正需要就學的孩子很冤枉的無法就讀，因為現在租房子的人還是很多，所以這個公證的問題，我希望趕快有一個替代辦法，其實有沒有住在這裡我們也有辦法可以很明顯的判斷出來，但是教育局一直都沒有去做，所以現在有很多住在附近不能就學的人都很怨嘆，也一直在等待學校給他們訊息看有沒有解套的辦法，因為 9 年義務教育我們的孩子有權利在最近的學校就讀，我們要想辦法解決而不是用總量管制來決定。

最近有一個民衆來向我陳情，他的媳婦爲了他的孩子不能就近入學而得了憂鬱症，因為我們是國小六年國中三年，在這麼長的時間，他的經濟情況不好要上班又要加班，不能載孩子上下課，這種情況不能解決他也不知所措，所以他很怨嘆學校就在旁邊卻不能入學，這一點請各位長官多予重視。

有一個解決的辦法就是目前明華國中也已經額滿，這一個學校校舍面積 3.05 公頃，班級數有 86 班，所以明華國中升旗時是要分批的，不能同時站在操場上來升旗，所以新上里的孩子每一年一定會有一部分因爲總量管制的關係無法入學，但是新上里這個地區和明華國中只隔了一條博愛路而已，對面就是明華國中，而新下里和明華國中也只有 5 分鐘的腳程，但是也一樣不能入學，因此本席覺得我們在畫分學區要考量它的實質性，不能因爲學校沒有空間就畫一條界限，其他的人就只好自己去想辦法，因爲本席是基層出身，所以都親自去了解一些很細微的問題。

邱副市長，明華國中還有第三期的校舍工程，目前還沒有動工，這大約需要 6000 萬的工程費，不知爲何原因，沒有先編列預算來解決這個問題。龍美國中現在已經在興建了，龍美國中一蓋好，我們就可以重新調整明華國中的學區，讓新上里和新下里的孩子能夠在明華國中就讀，邱副市長，我們是不是可以在 97 年編列 6,000 萬預算來興建這第三期的工程？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陳議員大概也了解有些學校由於老舊，它的耐震系數已經危險了，原則上這個部分我們會優先處理，最近正在做各個學校校舍的拆除改建或增建的先期作業的審查。

陳議員麗珍：

本席是請教可不可以在 97 年編列預算讓明華國中興建第三期校舍？

邱副市長太三：

教育局會根據整個的急迫性先後的順序來處理。

陳議員麗珍：

鄭局長，我們可不可以先興建明華國中第三期的校舍？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我們也一直在密切注意明華國中附近社區的發展，因為龍美國中 98 年就完工，我們在評估如果最近這一年它附近的人口繼續增加，我們目前也並不排斥明年編列預算，但是因為畢竟這些是納稅人繳納的稅金，市政府一定要更有效率的來使用，避免納稅人覺得我們一直在蓋校舍但是卻沒有那麼多學生來使用，讓校舍荒廢在那裡，這也不是我們樂見的，陳議員所關心的我們一定會認真思考這個問題，它也是我們所不希望發生的。對於陳議員關心的部分，我們絕對會認真思考那個區域的問題。

陳議員麗珍：

謝謝局長，如果考慮到人口問題的話，剛才我們看過人口分析的成長率，因此我認為人口會一直持續增加；如果再不做的話，這個問題恐怕在明、後年都會一直存在。市府一些活動、文宣等的預算，一編列就是二、三千萬，本席認為，教育經費比其他的任何經費還重要，邱副市長，希望你對於這一點能予以重視。同時請教育局針對國中、小學的孩子，他何時出生？又何時將到國中、小入學人數？做一個專案統計，就是這些學齡人數跟學區內的學校班級數差多少？我們提早跟這些家長溝通，不要像今年新莊 6 個里包括明華、國昌國中的整個入學人數總量管制很嚴重，這一點請教育局長注意，明年不要再有類似情形發生，本席會持續關心、追蹤這個問題，謝謝局長。

第二、重視民生問題，5 月份時值房屋稅繳納期間，有很多住在高鐵站旁跟博愛路紅線捷運站的民衆在反映，捷運站跟高鐵站施工期間工程車出入頻繁，因而影響當地市民的生活品質；目前工程剛完工，市民都沒享受到它的方便性，稅捐處就要調漲他們的房屋稅，蘇處長，我們的房屋稅是怎麼計算的？今年又漲多少？

主席（莊議長啓旺）：

蘇處長，請答覆。

稅捐稽徵處蘇處長進步：

房屋稅是按照標準單價乘以面積乘以 1 減折舊，再乘以稅率來計算，對於陳議員提到捷運、高鐵兩旁的住家部分，在施工期間我們予以調降房屋稅兩級，所以據我了解，應該沒有調漲房屋稅的情事。

陳議員麗珍：

據本席了解，我們的稅每 3 年討論一次，它在 94 年剛調整過，（那個是地段率。）我們的房屋稅何時調整？

稅捐稽徵處蘇處長進步：

地段率是在 94 年 7 月 1 日調整、檢討過。

陳議員麗珍：

94 年附近的建設都還沒有完成，而且因為在工程期間灰塵滿天飛及車輛出入頻繁影響居民生活品質頗鉅，你們為什麼這麼快就調漲他們的房屋稅？

稅捐稽徵處蘇處長進步：

我會去了解，因為當地在工程施工期間應該不會調漲房屋稅，而是會降兩級房屋稅率。

陳議員麗珍：

它是只降兩級稅率或只降這 20 間房子的房屋稅？

稅捐稽徵處蘇處長進步：

施工有影響的地段，我們會以捷運公司、高鐵提供的範圍圖，予以主動降兩級課稅，就是按照它們的施工圖為準。

陳議員麗珍：

據本席了解，房屋稅在 94 年剛調整過，希望稅捐處不要再調漲 97 年的房屋稅，因為我們的房屋稅已經調漲的太高了。剛才處長說，房屋稅是以房屋的面積乘以構造單價乘地段率乘以折舊，對於構造單價部分，本席有意見，為什麼各個構造單價間差那麼多？像透天房子加強磚造的單價以 2,600 元來計算，RC 牆單價以 4,010 元來計算，鋼骨結構以 9,000 元來計算，目前建造十二、十五樓等的大樓都是採鋼骨結構興建的。一般購買大樓的人的經濟能力都是小康，如果有能力的人就會去買透天房子或別墅等大房子來居住，誰會去買大樓呢？這些經濟能力小康的人買一間二、三十坪的公寓來居住，結果稅捐處以鋼骨結構 9,000 元的單價來計算房屋稅，同樣是課徵房屋稅，為什麼有的竟相差 1 倍的房屋稅？

稅捐稽徵處蘇處長進步：

對於房子的結構是什麼構造？它是按照房子的建築使用執照為準。

陳議員麗珍：

你不能以這種方式來計算，不論房子是什麼構造，屋主也只是住在一間二、三十坪大的大樓公寓裡而已，你去查看看那些大樓住家的裝潢高級嗎？

你竟以比透天房子、別墅多 1 倍的稅在課徵，處長，你在每三年討論一次稅務的會議上；要把這一點提出來討論，並予以調降。

稅捐稽徵處蘇處長進步：

我會在 97 年的稅務會議提出來檢討。

陳議員麗珍：

你在 97 年開會時要提出檢討，這個以 9,000 元來計算房屋稅太貴了，竟然差了一倍之多。市府有些政策對民衆都非常不公平，像這個例子民衆的負擔都太重，我們一定秉持徵收合理化，這個以單價 9,000 來計算實在太高，你們要注意。

高雄市目前物價上漲很嚴重，本席接到民衆陳情自由路段房屋稅問題，處長，在開稅務檢討會議時，請一併提出檢討。目前自由路 1 間透天房子一年要繳 4 萬多元房屋稅，再加上地價稅後一年共需繳 6 萬多元，他說好像在租政府的房子一樣，所以針對這些地段的房屋稅問題，處長，請在會後派一位人員跟本席共同就新莊、左楠一些地段來作檢討。〔好。〕

再來，關於高雄市的經濟，請邱副市長也要關心這個問題，什麼叫痛苦指數？高雄市物價上漲和失業率高這兩項加起來會讓市民感到生活很艱苦，據高市 2003~2005 年失業率統計表顯示，高雄市在 2003 年失業率是 5.2%，它跟台北市的失業率相近，它跟其他農業縣也是接近的；在 2005 年高市失業率是 4.2%，它跟宜蘭縣、南投縣、花蓮縣等農業縣的失業率差不多，農業縣是沒有工業的，高市又是一個院轄市，竟跟農業縣的失業率一樣高。勞工局長，你看到這個失業率統計數據時，有什麼感想？

主席（莊議長啓旺）：

鍾局長，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高雄市 2005 年的 4.2% 失業率透過最近市府的努力，包括建設局大力的招商，未來的失業率應該可以降低，因為去年我們沒有把夢時代這部分的招商、進駐的員工及招聘的這些勞工朋友算進去，我們只算到 96 年度，如果把那 3 千多個員工計入的話，我相信高市的失業率不至於到 4.2%。

陳議員麗珍：

再來，有關高雄市物價指數上漲問題，目前高雄市的物價指數上漲率占全國最高，台北市的物價指數上漲率是 0.67%，台灣全省平均 0.6%，高雄市是 0.91%，由這個數據可看出高市的物價上漲率是最高的，高市的失業率跟物價上漲都是全國最高的，本席希望政府官員了解，大多數高雄市民目前的生活都很難過。據高雄市物價指數上漲統計表顯示，在 389 項的東西中，共有 222 項是漲價的，以上數據請大家參考。邱副市長，請說明市府以後不再任意調漲房屋稅、地價稅的具體作法，並請多重視這些問題。

再者，有關民生問題，在左營有四個里的聯合活動中心，日前陳局長曾在看過做說明及分析，本席在了解後認為，你們應該再進一步來會勘一次，因為新莊地區的人口成長是目前全市成長最快的。聯合活動中心在民國 80 年竣工，當時市府以五樓的地基基礎來興建該中心的前瞻性做法，因為我們預估該地區人口以後會增加，但是在 87 年時民政局第二戶政辦公室遷入 1 樓，所以這四里的里民只剩二樓 160 坪的使用面積。現在新莊地區的社團很多包括活動、教育、聚會等，當這些社團要使用場地時都要排隊，所以這 160 坪的使用面積實在不夠，如果市府現在不趕快設法解決的話，明、後年整個新莊四個里將完全沒有活動中心可供使用。民政局長，一定要積極處理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把它編入 97 年預算中？如果你考慮到它牽涉建築結構法規規定的話，我們可以先建一層樓，以解決目前不敷使用的窘況，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陳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新莊的聯合活動中心是在 80 年興建的，依照建築物的規定，它要經過 45 年才能全部拆除，在未拆除之前……。

陳議員麗珍：

本席現在說的是增建部分。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有關增建部分，當天我跟相關單位，還有陳議員去現場……。

陳議員麗珍：

陳局長，你們應該重評一次，剛剛本席曾說過。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對，當時陳議員說要增建到五樓，因為牽涉到五樓整個原有的基礎承載力是不是足夠的問題？以及樑柱整個需要補強的部分，都要由專家來處理。

陳議員麗珍：

局長，我們約個時間再去會勘。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好，原本要增建到五樓，議員剛才說先增建一樓的方式，我們再重新計算。

陳議員麗珍：

我們重新再會勘。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屆時我會邊請相關專業人士到現場會勘。

陳議員麗珍：

我們約時間再到現場會勘，一定要去看。〔好。〕

還有左營分局已經很老舊了，這問題已經討論很多年了，我們也一直在找地，原本要把它遷到自由路跟孟子路這個地方，但是可能涉及地目問題，所以沒遷成。本席建議，左營國中在今年 8 月份要遷校，屆時市府是不是可撥出約 600 坪的土地來建左營分局？它經評估後是最理想的地方，以停車便利性等綜觀，它是一個最適當的地方，還有未來鐵路地下化完工後，那邊的交通動線應該是最適合的，這個問題請邱副市長作一個記錄、評估。左營分局的問題已經談很久了，它因為土地的問題至今一直沒辦法定案，今年 8 月左營國中要遷校，這塊地剛好可供重新規劃，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本席建議，應該把左營分局定位在左營國中遷校後的土地，這一點請副市長重視。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有關左營分局的問題，局長、地方人士都很關心，我們也很積極在找比較適當的地點。至於陳議員說的左營國中遷校後土地問題，它對於整個蓮池潭、半屏山都有關係，市府對於比較完整的土地能夠整個配合思考及規劃，比較不會朝向作零星的設計及規劃。所以左營國中遷校後的土地部分，市府會把它跟蓮池潭、半屏山及左營高鐵站做整個思考；至於分局部分，我們希望都發局、警察局積極來找其他適當的地點，或是以原地來處理的可行性如何？

陳議員麗珍：

如果在土地難找的情形下，這個方式也可以列入考慮。〔對。〕

再來，有關鐵路地下化的問題，政府當時規劃可能是因為經費不夠等原因，因此沒有規劃葆禎路至大中路這段的鐵路地下化，只有把葆禎路至正義路列入規劃，但是葆禎路至大中路這段是新莊地區民衆要到右昌、左營的最重要的交通要點，因為這個路段的上下班、上下課人潮很多，當時政府在規劃時，為什麼這一段沒列入規劃？這裡約三、五分鐘就有一班火車，這邊又有一個紅綠燈號誌，如果人潮很多行經該處遇到紅燈，又同時遇到火車經過，將會險象環生。後來經過左楠地區的黃昭順立委跟當地議員、里長共同努力爭取之下，它在今年 2 月已經核定。日前鐵路局來報告說，在今年 6 月要完成報告呈送交通部，請問工務局長，目前鐵路地下化工程的進度如何？它何時可以動工？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吳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鐵路地下化往北延伸已經變成市政府的既定政策，這部分在都發局努力之下，所有的都市計畫也完成程序。目前鐵路地下化已經開工，議員剛剛關心的延伸段部分，由鐵路局在 6 月份完成期末報告，屆時還會把完整的報告送交通部評估，將來整個案子應該會朝我們這個方向來進行；有關這部分在我們未來的計畫中，希望它在 102 年先通車，104 年如期完成，這是現在已經核定的計畫跟預定的期程。

陳議員麗珍：

104 年距今是 8 年，再過 8 年鐵路地下化就可以完工，屆時崇德路平交道、新庄仔路，民衆到左營、右昌的必經路段鐵路地下化後，這樣民衆通行時就不用等候火車經過。

接下來，請交通局長注意看這幾張照片，這個路標是曾子路，曾子路的盡頭接高鐵路，本來這條路是文寧路，但自從改為高鐵路後就都沒有樹立路標，而是讓民衆用猜的，所以這個地方要樹立明顯路標讓民衆知道往高鐵路的方向；還有從曾子路到重忠路也都沒有樹立路名標誌，民衆根本不知道這是文寧路或高鐵路，這也是一個缺點。下一張，高鐵路上的護欄很難看，它是高雄市的門面竟做這種中間挑空的護欄，很像地下室，又像大水溝沒蓋蓋子，讓人看到覺得就像工地，這是我們高雄市的門面，所以護欄一定要把它做平面或綠化；不是用高的護欄遮成這樣，而且雙面來車的司機座剛好都擋到對面來車的視線，這些都需要改善。下一張，這是高鐵站的大門，旅客搭車需要上下樓梯，上去有電扶梯，但是下來沒有電扶梯，如果旅客有攜帶行李很不好走下來，這也是一個缺點。還有接送區要進入車站好像在走 S 型，需要轉兩個彎，為什麼要轉兩個彎，不能讓它直接抵達嗎？這也是一個缺點。看下一張，這是翠華路，翠華路要往左楠路、楠梓加工區的方向到我們台鐵車站，這段路都沒有一個標示，這一定要做一個具有觀光型且較好看的標示，因為這都牽涉到門面，所以沒有標示也是一個缺點。還有翠華路整條道路都沒有一個往台鐵車站的指示目標，這些都要再改善。就這些問題，請交通局王局長，找個時間跟本席去一一的把這些缺點做個改善，針對這幾點，請王局長做個記錄。

再來要談左營蓮池潭，去年在選舉時本席的政見就有談到，要請政府儘速完成蓮池潭、半屏山、楠梓都會公園觀光地帶，以及楠梓大學城聯外交通的軟硬體設施，讓左營區和楠梓區可以成爲一個書香優質的生活圈。這一點在本席的政見上有提過，也時常拿出來跟市府團隊討論。因為楠梓區的地理方位較特殊，有加工區、中油煉油廠這兩個區塊，所以在都市計畫時被切割掉。左營區有海軍軍地和眷村，左營區的涵蓋面很大。這兩個區就是有這四個特色的區塊，所以左楠地區的發展跟市區的建設比較起來，不只在建設上，在整體的休閒和商業機能的發展上都會比較慢。大家都知

道，左營的蓮池潭這幾年的規劃，是我們北高雄未來最重要的建設：蓮池潭如果發展起來，可以帶動我們整個左楠區的發展。本席長期在地方服務時，有很多民衆向我反映說，到底蓮池潭要表現的精神是什麼？有什麼活動和什麼特產可以表現我們蓮池潭？譬如民政局舉辦的萬年季有很多的訴求，每一年的訴求都不一樣，但是核心價值都沒有特別顯現出來。本席請教在座的局處首長，有參加萬年季的請舉手。

主席（莊議長啓旺）：

請舉手。

陳議員麗珍：

好，請放下。本席請問兵役處趙處長，當你聽到左營萬年季時，你的印象是什麼？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趙處長，請答覆。

兵役處趙處長文男：

左營的萬年季就像左營在辦一個嘉年華節，也在呈現過去左營一些文化、歷史的特質。

陳議員麗珍：

謝謝。我再請教客家委員會的廖主任委員，你聽到我們的左營萬年季，你想到的是什麼活動？請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廖主委，請答覆。

客家事務委員會廖主任委員松雄：

萬年季也是值得我們北高雄的人非常稱讚的一個歷史呈現的活動。

陳議員麗珍：

各位如果對我們萬年季的印象都不深刻是很正常的。因為每年萬年季在舉辦時，主題和活動都沒有固定，而且都是拼湊式的活動。本席有調查我們萬年季的資料，發覺萬年季有三種寫法。萬年季的「季」，有寫成祭拜的「祭」、季節的「季」和紀念的「紀」，本席收到的公文也都有不同的寫法。陳局長，請問哪個字是正確的、又如何解釋？而這些字有什麼不同的意義？

主席（莊議長啓旺）：

陳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謝謝陳議員，萬年季在六年前是由區公所自己舉辦，最上面萬年紀的「紀」，我是比較沒有印象；第二個萬年祭的「祭」，是我們前副秘書長姚文智或我們施並璟副秘書長，參酌日本所謂的「櫻花祭」或是「冰祭」，所以才會有第二行所寫的「萬年祭」。但是地方在舉辦完後，覺得這個「祭」字

比較不適合，我們對這個字比較忌諱，但是在日本這個「祭」字是有較好的含義。因此我們又改回來目前萬年季的「季」，也就是第三個。

陳議員麗珍：

我們現在確定用哪個字？〔就是第三個〕第三個「季」？〔對。〕這樣我們必須宣傳一下，讓大家不要再混淆。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不會啦，這幾年用的都是第三個萬年季的「季」。今年的左營萬年季比往年增加很多特色，當然也承蒙陳議員對我們這項活動多所指教，我們會陸續召開相關的籌備會議，謝謝。

陳議員麗珍：

說到萬年季，就會想到萬年季的節目，有「逐火獅攻炮城」、「棋糕對弈」、「蓮潭畫舫」，這些都是每年有在辦的活動，但是我們的活動一定要讓民衆知道我們的主題是什麼，因為從過去的經驗來看，萬年季的知名度有逐漸在提升，但是我們要表現的精神還沒有出來，所以民衆到現在還不了解。像台中縣大甲媽祖要出巡時，很多媒體都會報導，這是他們一年一次很重要的日子；高雄縣內門鄉的「宋江陣」，可以參加全國比賽，已經變成它們地方的文化；而「鹽水蜂炮」也是民衆只要到那個縣市就想要參觀的活動。所以說我們萬年季的活動實在太多元化了，我們應該讓萬年季有個知名度，並且讓它的定位可以提升。萬年季已經辦那麼多年，以上是本席的看法提供給你們參考。由於萬年季的活動，本席又想到蓮池潭的整合建設，各局處都知道，蓮池潭對我們左楠區的發展非常重要；但是各局處都只關心自己的業務，各做各的。文化局關心舊城文化的推展；而廟宇是民政局在管理；孔廟是文化局在管理；風景管理區是建設局在管理。過去都發局前局長吳孟德曾說過，要把蓮池潭一帶重新規劃，但是現在換局長了，不曉得這些規劃是否有改變？這些也都是因為我們沒有一個整合，所以變成各局處做各局處的工作。據本席了解，去年 5 月份有成立一個「蓮潭小組」，這個「蓮潭小組」就是要針對整體的規劃，但是這個小組已經成立一年多了，開會也開了 5 次。請教建設局局長，你是否也是「蓮池潭小組」的組員之一？

主席（莊議長啓旺）：

洪局長，請答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感謝陳議員，確實是我們做秘書的作業，並由鄭副市長來召集。〔還有在運作嗎？〕我們這禮拜才開過會。〔還有開過會？〕對，目前有一個上位計畫的定位，文化局有一個計畫，在今年的 6 月份就可以完成。這個上位計畫出來後，根據上位計畫的概念，所以未來蓮池潭包括孔廟周圍、舊

城和你所關心的部份都會包括在裡面，這應該是沒有問題，還有舊社區，在蓮潭路西邊這部份的社區都會在「蓮潭小組」所規劃要建設的部分裡，所以請你放心。

陳議員麗珍：

那麼未來相關蓮池潭的活動，是要由民政局或建設局或全部由「蓮潭小組」來這裡管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蓮池潭小組」是一個上位督導的單位，所以每個局與局的工作介面，是透過「蓮池潭小組」去整合，所以請你放心。譬如說民政局繼續辦萬年季的工作，其他局處也會以民政局做主體去幫忙。未來的一些文化活動和寺廟活動，如果文化局需要加入，其他局處也會幫忙文化局；建設局部分，其他局處也會來幫忙。譬如說 2009 年世運有三個活動要在此進行，包括輕艇、水球、龍舟，這是邀請賽，最重要的滑水都是在這裡。所以工務局最近也針對水質的改善，周邊的工程也都會做一些完整的改善，所以請你放心，這部分不會有問題。

陳議員麗珍：

好，蓮池潭對我們左楠地區的發展非常重要，剛才本席一直在強調。「蓮潭小組」一定要把蓮池潭規劃的更好，謝謝。

請教鄭副市長，現在市府的臨時編組非常多。「蓮潭小組」當時是由葉代理市長成立的，應該是會繼續運作下去，蓮池潭未來的工作很多，很需要大家多出點力。鄭副市長，你的處世作風和能力很多人都非常肯定，是不是可以把蓮池潭附近，包括都會公園這一帶好好做個規劃。高鐵站的旅客下車處剛好在這區塊的旁邊，旅客就可以先到蓮池潭觀光、休息一下，蓮池潭的風景也可以給旅客留下一個美好的回憶，這樣旅客的人潮就會增加，也會增加我們的商機。請鄭副市長針對蓮池潭未來的願景，和如何把它建設得更好，談一下你的計畫。

主席（莊議長啓旺）：

鄭副市長，請答覆。

鄭副市長文隆：

跟議長和陳議員報告。蓮池潭確實是一個高雄很重要的指標，高鐵車站又設在附近，我覺得它有機會成為台灣一個很重要的景點。因此我們都發局針對蓮池潭附近，不只是一個愜意的蓮池潭，蓮池潭附近的所有文化的歷史建物或有文化意涵的，我們都做一個整體的規劃。不只是都發局在規劃，文化局也從中央拿到一筆預算，在 6 月 11 日的初稿也會刊登出來，「蓮潭小組」的功能不增加市政府任何人員的費用，只是做個整合，把局處裡大家能夠結合的部分，做個平台來溝通。剛才洪局長說，如果單獨的活動

是由單獨的局處在弄，但是這個地方，我們希望把蓮池潭從高鐵車站出來的動線，如何引到現有的蓮池潭。當然現有的蓮池潭道路系統，甚至哪些東西該恢復的、哪些東西該去調整的，我們會在未來幾個月內，我記得我們自己所訂的目標是在 9 月份，我們希望對蓮池潭未來的方向有一個初步規劃。我們是這樣的作業，我們的方向和你所談的，我聽起來大概是一模一樣。

陳議員麗珍：

希望「蓮潭小組」能真正為我們蓮池潭做一個中心，把所有的項目都能包含在內，做一個整合的建設。

鄭副市長文隆：

是，我們也是利用 2009 年這個機會，把蓮池潭的整個功能一次把它建立出來，謝謝。

陳議員麗珍：

本席從「蓮潭小組」的會議紀錄裡面，發現有欠缺的地方，應該把眷村拿出來跟大家討論一下。眷村文化和美食都要把它融入，增加它的文化深度。要如何把高雄的名產在蓮池潭打出知名度，每個縣市都有它的名產，譬如北港就想到花生、彰化就想到肉圓、屏東也有椰子。蓮池潭是否可以代表高雄把名產推展出來，有的人只是好奇想看名產，譬如我們也好奇想吃彰化的名產肉圓一樣，這也是我們的目標。再把蓮池潭旁邊的半屏山整合列入，民衆來這裡就可以看山、看水、吃美食。只要有名產，不管好吃不好吃，大家都想嚐試一下，這是一個具有豐富性並且可吸引很多人來的方法。本席今天會用那麼多的時間來講蓮池潭，因為它是關係到左楠地區很重要未來要發展的方向。過去就是因為有加工區、煉油廠、眷村和軍區，把我們整個都市計畫做了部分的切割，所以左楠地區的發展才會變得那麼慢。建設局長，對於本席的建議，你的想法如何？請你答覆一下。

主席（莊議長啓旺）：

洪局長，請答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謝謝議長、謝謝陳議員。剛才你談到萬年季裡面，其實「旗餅」就很特殊，應該要繼續來做，在我的印象中已經有七十幾年的歷史，在日本時代就有了。我建議從這邊為起點，包括你剛才所關心的，眷村一些比較好吃的，譬如北方人他們所帶來的一些小吃。我知道那裡有一些燒餅非常好吃，在左營市場賣得很好，我們本來有規劃要推動，但是這些都放在傳統市場裡面。景觀改建後，未來蓮池潭有一些小吃店可以在此發展，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也請陳議員共同來關心。

陳議員麗珍：

局長，我看「旗餅」都放在店家內而已，並沒有看到我們的單位在推廣。請問局長，對於我們東西的推廣，你有什麼構想嗎？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跟陳議員報告，這一年來，我們有參加經濟部所辦的「一鄉鎮一特產」，它叫做「one town one product」，我是把它唸成「OTOP」，所以旗餅也是我們 OTOP 裡面的一個東西，觀光客來時候，我們也會向他們推展。我是這樣建議，不只是建設局的人，包括其他來這裡觀光的人，餐飲界的人，只要我們一天一天的推動，這些在地的產品就可以變成高雄的代表。在蓮池潭，我建議由旗餅開始，因為它有七十幾年的歷史，這是可以做的。剛才也說到，很多人爬完山後會到我們左營來吃燒餅，這也是很好的推廣，但是目前只有在地的人知道。未來蓮池潭的觀光客越來越多，我相信這些店面也會越有發展，有更多的人去了解它。我會繼續去推展「一鄉鎮一特產」的東西，並且帶到區公所，請陳議員也共同來參與、指導，感謝。

陳議員麗珍：

謝謝。請教工務局長，工務局很關心洲仔濕地，但都沒有去注意水源和環境的關係，所以住在洲仔周圍附近的居民，到了夏天，草多水多，就會被蚊子叮得很厲害，有什麼方法可以改善？因為這裡不可能沒有水，但是附近的住戶一直向本席反映蚊子很多。有什麼方法可以改變濕地的水源環保，不要常靠消毒來解決，消毒方式對人體不好，要怎樣改善這方面的工程，請工務局長答覆。

主席（莊議長啓旺）：

吳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謝謝陳議員，這個洲仔濕地，原來就是一個沼澤地，我們現在已經發展成一個洲仔濕地。這個濕地，我們現在結合當地的志工，還有 NGO 團體在做整理，環境越來越好。這裡的水質是從蓮池潭過來的，蓮池潭的水，我們現在有淨化的規劃，將來不管是水質，或剛才所講的附近環境的整理，應該是愈來愈好。附近居民可能認為草長蚊多有因果關係，但這並不必然。因為我們有去了解，一個完整的生態蚊子反而不會滋長。我們比較煩惱的是登革熱這方面的繁殖，但是不可能。對於這個環境，希望附近的居民、志工、和 NGO 團體協力合作。

陳議員麗珍：

謝謝局長、各位市府團隊，很感謝今天大家的共同討論。

主席（莊議長啓旺）：

繼續開會，請康裕成議員發言。

康議員裕成：

主席、市府團隊大家好，今天是總質詢最後壓軸，正好由民進黨的三位議員聯合來質詢，上次第六屆的總質詢，我是第一棒，當時特別留了 10 分鐘，這 10 分鐘是爲了等陳菊來接受我們質詢，很高興我們的美夢成真，今天我們要表演一個行動劇，藉由這個行動劇來凸顯很多監視系統的問題，在行動劇中我們會一一的把問題點出來，現在開始我們的行動劇。

演員表：

媽媽（康裕成飾）、爸爸（連立堅飾）、女兒（周玲姣飾）、里長（鄭光峰飾）

（行動劇開演）

有一天早上，爸爸、媽媽在客廳裡聊天。

爸爸：昨天你女兒幾點才回來？

媽媽：女兒又不是我一個人的，你都沒有責任嗎？兩性平權聽過嗎？

爸爸：我每天都忙著賺錢呀！你多花點心思又怎樣！你女兒是不是交男朋友了？這幾天怪怪的。

媽媽：有可能喔！（女兒進入客廳）

女兒：爸比早！媽咪早！

爸爸：寶貝，昨天你是幾點回來的？

女兒：很早就回來了。

媽媽：對女兒說話這麼溫柔，對我說話卻這麼兇，兩性平權呢？

女兒：哎唷！你們二個每天都這樣吵，我不管了，我要出去玩了，拜拜！

爸爸：真的有一點奇怪，不如這樣吧，最近市政府在巷口裝了監視器，我們去里長那邊看看。媽媽：走！去找里長。

（里長服務處）

媽媽：里長伯，我們想要看一下巷口的監視器錄影帶。

里長：你們是這個里的里民嗎？

媽媽：我們是這個里的里民呀！

里長：但是調閱錄影帶有很多規定呢！你要看什麼時間的錄影帶？

爸爸：昨天晚上 11 點多。

里長：好！我們來看吧！

（播放監視器錄影帶）

媽媽：不是這個人。

爸爸：也不是這個。

里長：有耐心一點，這是偷偷放給你看的，調閱錄影帶有很多規定呢！

媽媽：看到了，這個就是我女兒。

里長：哇！你女兒旁邊這個是議員呢！有眼光。

爸爸：嗯！很好、很好！滿有趣的，影帶很清楚。

（影帶出現里長太太）

媽媽：里長，這不是你太太嗎？你太太怎麼和別的男人抱在一起。

里長：好了、好了！不要再看了。

（行動劇結束）

康議員裕成：

兩位副市長、各位局處首長，這個行動劇告訴我們很多問題，市政府從去年開始大量裝設監視器以後，會出現什麼問題，我們都表演出來了。它能發揮什麼功能，到底什麼人或用什麼理由才能申請看錄影帶？像是看到里長太太跟別人抱在一起，這樣可以嗎？不小心看到案外案。什麼機關、什麼人來負責管理、什麼理由才可以調閱？這些都是我們今天想要問的，我們也做了一個調查，我們訪問了很多的里長，第一個問題：監視錄影帶可以發揮什麼功能？請人事處處長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葉處長，請答覆。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監視器的功能就是，市民經過那裡，我們要看發生了什麼事情，譬如汽、機車的牌照號碼，到底發生什麼事情。

周議員玲奴：

都發局林局長，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林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基本上，它是場域、時間、地點、人物被完整拍攝的資訊。

連議員立堅：

它可以幫我們解決什麼事情？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這要看你如何運用它。

康議員裕成：

市政府為什麼要花這麼多錢裝這麼多監視系統？它希望達到的目的是什麼？以站在市府的角度回答。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欽榮：

一定是站在社區安全的角度上，這是全世界非常多的城市所謂的「社區觀察」，這是社區安全的方式之一。

連議員立堅：

請交通局局长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王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最重要的是，它有預防和嚇阻的作用，如果發生犯罪有協助破案的功能，主要是在治安的部分。

周議員玲玟：

警察局蔡局長，不足的部分由你來補充，希望你可以補充完整一點，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目前監視系統的調閱是沒有具體的法令規範……。

康議員裕成：

不是問你這個，是問你監視錄影帶可以發揮什麼功能？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站在治安的著眼點，提供犯罪情報、協助偵查犯罪。

周議員玲玟：

所以是以偵查犯罪為主。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是！是！

康議員裕成：

95年4月我們發包安裝了很多監視錄影器，監視系統也陸續在進行，雖然沒有完全完成，請教民政局局長，目前高雄市的監視系統可能屬於不同的單位來管理，可能有里長自己的或是其他等等的，局長，目前高雄市的監視系統到底分幾個單位或管理人在處理？

主席（莊議長啓旺）：

陳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關於監視器的部分，目前有三個單位在管理，第一個是主機裝在里長的辦公處。第二個是95年我們用租賃的方式，主機放在各派出所。第三個是，治安的熱區，也都設在警察分局跟派出所。

周議員玲玟：

所以現在有權利管理監視器的兩個單位就是里長和警察機關。

康議員裕成：

像超商7-11、銀行門口等等，一些私人裝設的監視器是誰在管？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私人裝設的監視器由私人自行管理。

康議員裕成：

所以還有第四種，對不對？〔對。〕

周議員玲奴：

它是屬於私人的，他們裝設需要申請嗎？或是只要在我家，隨便我裝在哪個地方都可以？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裝設的部分，目前沒有法律可以管。

周議員玲奴：

目前沒有法源。

康議員裕成：

我們三位議員在各自的選區，分別打電話去問里長一些問題，包括：你接受人家調閱錄影帶嗎？在怎樣的情形之下，你願意接受里民陳情來放錄影帶給他看？這些問題的排名如下：第一名，如果交通事故或車禍，他們願意讓人調閱錄影帶。

連議員立堅：

提到這一點，還有一個管理單位是交通局。

周議員玲奴：

交通局計畫在苓雅區建制e化系統，目前這個案尚未完成。當初那個案子是協助做某一部分的e化跟監視，不是嗎？所以交通局長你也要去了解相關的業務。

連議員立堅：

交通局長，你們裝設多少監視器？

主席（莊議長啓旺）：

王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們的監視器和警察局、民政局不一樣，我們是監看車輛用的，所以範圍比較大。剛才周議員提到的系統，當初做完也是要給警察單位的，我們是管車輛的偵測，我們的鏡頭比較廣。

周議員玲奴：

警察局蔡局長，針對交通事故和車禍事故，警察局是如何受理的？我們遇到的陳情案件裡面，絕大多數發生的交通事故，車禍的民衆或他的家屬都要自己去調閱錄影帶，都要自己去找里長、找警察局，你們的標準在哪裡？你們能不能接到這樣的案子就主動幫受害人或當事人沿路調閱監視錄影帶？你們能不能主動這樣做？我們目前接到相當多選民的抗議，都要靠自己，電子媒體也經常報導，媽媽哭得非常傷心，他要跑好幾個里，請回

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現在的交通事故處理是走向專業化，所以交通大隊有交通事故處理專責小組，關於採證跟鑑定的部分，警察基於職責要主動展開偵查跟調閱監視錄影帶。

連議員立堅：

怎樣的情況才可以調閱？

康議員裕成：

什麼情況下你會主動？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牽涉到個人隱私，和偵查無關的部分……。

連議員立堅：

權利在你們手上，基本上不接受被動申請是不是？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如果跟刑案有關連的部分，我們會積極展開調查。

連議員立堅：

發生刑案你們才會去做，而且不接受被動申請。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要立案，不立案的話，不接受個人請託。

康議員裕成：

我們來看一下排名，里長說：調閱錄影帶第二名是竊盜搶劫，第三名是刮車，第四名是打架，第五名是被動申請。這是我們訪問三十幾位里長的調查結果。

連議員立堅：

剛才警察局長講過了，目前真的需要設置一個調閱辦法，只有發生刑案你認定有調查必要才會調閱，當人家被動申請，他覺得很重要，他卻投訴無門。局長，會被你列為刑案要調閱錄影帶的有哪幾個？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蔡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所有的刑事案件，不管是普通刑案或重大刑案全部都包括在內，只要警察立案，開立了報案三聯單，經過立案的，目前我們是這樣處理，高雄市要訂定自治條例，如果牽涉到人民的權利義務，必須要由法律來規範，現在因為全國一致性的辦法，中央現在正在審慎研擬監視系統的調閱辦法，

如果立法院三讀通過以後，因為影響到人民……。

連議員立堅：

第一項、第三項跟第四項，是不是報案以後你們認為是重要的才可以調閱。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是屬於告訴乃論的。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都一樣，他有報案的話，我們就應該積極主動展開偵查。

連議員立堅：

假設他們報案了，你還是可以否決，因為你們認為這個案不重要。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我們會看偵查上有沒有需要。

周議員玲奴：

局長，如果我家遭竊，我到派出所找管區希望可以調閱錄影帶找小偷，這算不算市民的需要？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警察標準作業程序裡面硬性規定，發生竊盜案件、搶奪案件，如果沒有調閱沿途監視錄影帶的話，會嚴格追究責任並予以處分。

周議員玲奴：

這樣會追究不完，現狀裡面並沒有這樣的標準程序。

連議員立堅：

局長，請把標準作業程序送一份給我們。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可以，警察偵查犯罪規範。

康議員裕成：

剛才是比較嚴肅的理由，我們在電訪里長之後發現很多有趣的理由，第一個理由，要查女兒的男朋友。第二個理由，查老婆、老公回家的時間。第三個理由，我家門口的拖把、盆栽到底被誰偷走了？第四個理由，到底是誰在我家門口偷倒垃圾？第五個理由，我家小狗被抱走了，是誰抱走的？第六個理由，這個也常見，就是固定會有一條小狗來門口大便，不知道是誰家的狗？結果查錄影帶發現就是隔壁的歐巴桑一大早牽一隻小狗溜狗。

連議員立堅：

第七個理由是誰在我們牆壁亂尿尿，小吃攤附近比較多，因為酒喝多了。

周議員玲奴：

局長，這都是生活上的事，高雄市開始有監視器就是里長的選舉理念，如果裝了監視器里長就可以做更好的選民服務，可以協助找到搶劫的真兇，或是竊盜或走失等的小事，里長最早裝監視器的理由是基於對選民的服務。之後因為有重大治安發生之後，台灣演變成可以用監視器協助重大

刑案的偵破，或是生活上大大小小治安上的問題。

現在我們發現統統都是自由心證，警察機關是自由心證，里長也是自由心證，像里長隨便把錄影帶播放給父母看女兒幾點回來，或是放給老公、老婆看另一半幾點和誰回來？這樣合不合法？如果有一天我爸爸去找你，說他要看看我和誰在交往？你不會放給他看吧！

連議員立堅：

你覺得這樣的事務，警察局該是主管單位嗎？

主席（莊議長啓旺）：

蔡局長，請回答。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涉及到個人隱私的部分，目前法律上沒有規範無法無據，照道理里鄰長不應該隨便提供。

周議員玲玟：

所以里長們也要有一定的依準，對不對？這個標準和警察機關…。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因為有些事情並沒有到警察單位來報案。

康議員裕成：

我們看下一個畫面，到底可不可以調閱錄影帶，我們問了半天你很為難，我們問了三十多位里長，沒有一個里長會拒絕借錄影帶。他們如何處理，我們來看一下，第一個他會看理由而決定，如我有投你 3 票！第二個理由是里民就給，如果不是里民就請警察局、派出所會同處理才給，這就是他的自由心證，自己決定。第三個理由，有少數里長堅持一律報案才給。第四個理由是有需要就給。

這是里長在 30 幾通電話中回答我們三位議員的答案，所以沒有一定的標準，都自己決定，請問邱副市長，你覺得如何？沒有半個里長會拒絕里民的要求。

連議員立堅：

標準都不一樣，你有什麼意見？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回答。

邱副市長太三：

這個當然不是很妥當，里長在做這個決定時，會評估和里民的關係以及引發的後遺症，所以大部分會依理由來決定。如果能制度化最好，誠如局長所說，中央也有在思考這個問題。因為設置在里長這個地方是目前法律上最困擾的事，如果是設置在警察局，就會按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和相關的法律，基本上不會有太大的問題。因為私人的部分，每人都可以在自己的

家宅和公司設置。而里長又介於公眾和私人的領域，目前是有一點灰色地帶，因為里辦公室也很難確定是否為公務機關？

康議員裕成：

確實很為難，剛才說的是什麼理由或什麼人可以調閱，光是什麼理由可以調閱就很為難了，還有一個新的問題，到底要裝在那裡？

周議員玲奴：

我們今天一項一項把為難的事解決。

康議員裕成：

裝在什麼地方也會惹糾紛，民政局長也很頭痛，95年4月發包的監視系統一直換地點，說好了又有人要換，到底地點的設置需不需要由一個單位來決定？還是互相談一下就好。

周議員玲奴：

現在這個部分是哪些人在決定？最誇張的是有一個里長乾脆要求民政局就裝二支在選輸里長的家門口說要把他「顧」四年。這是什麼標準？

主席（莊議長啓旺）：

陳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監視器的裝置地點一改再改，帶給廠商和民政局很大的困擾，我們在裝置時就請里長和當地派出所的警察同仁針對治安的死角為第一優先，第二個部分，里長會想要監視不同選舉對象的進出狀況，這個部分我們絕對排除。我們目前裝設一里16點，里長雖然改來改去，我們還是就裝設的點和派出所和里長來協商。

連議員立堅：

你們考量的因素是什麼？如果會侵犯到隱私，你有去節制和考量嗎？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所以我們和警察同仁都是以治安為第一要件。

康議員裕成：

既然以治安為第一要件，請問警察局長，高雄市現在有幾個治安死角？

主席（莊議長啓旺）：

蔡局長，請回答。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我們在上年度全面的檢討過，列出了100個治安死角的。

康議員裕成：

100個？是有裝監視器的治安死角還是沒有？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有的已經裝了，有的……。

康議員裕成：

我問你有多少個治安死角？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我們篩選出有 100 個治安死角。

康議員裕成：

有幾個治安死角？在網路上我們看得到的數字有多少個治安死角？你說的是打算裝 100 支監視器在治安死角？我們想知道的是你裝了幾分之幾還有多少治安死角還沒裝？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那是根據刑案發生的地點篩選出來的。

康議員裕成：

每個治安死角都是你自己定的。（是。）你定的治安死角也公布在網路上，我們都看得到，有 366 個。

周議員玲玟：

你公布的每區治安死角，我們加起來是 366 個。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366 個裡面有些已經裝了。

康議員裕成：

已經裝了幾個？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我的手上的資料沒有說裝了幾個，但是我們準備在……。

康議員裕成：

你關心我們的治安死角嗎？

連議員立堅：

你把治安死角列出來了，有沒有去做什麼改變？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因為經費的關係，我們在第一階段準備要裝 100 個。

康議員裕成：

你連裝幾個都不知道，如何去決定要增設 100 個？

周議員玲玟：

你講的、你想裝設的和民政局發包的監視器案子到底有沒有同一個？我覺得你們兩個單位是矛盾的。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因為里長有里長的意見，派出所所長有所長的意見。

周議員玲玟：

如果有一個標準，它是以治安死角為第一優先考慮，哪有說再加上里長的意見後會一天到晚換來換去的。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第二階段 183 個地點是以我們為主。

康議員裕成：

請坐，鄭副市長，光是這治安死角的裝置地點，這兩個系統說的都不同，警察局對於裝了幾個，幾個還沒裝都不知道。

連議員立堅：

最優先的裝設地點是治安死角，現在我們的經費是花在哪裡？裝在里長那裡，這個考量是什麼？

主席（莊議長啓旺）：

鄭副市長，請回答。

鄭副市長文隆：

市府應該要做統一的決定，我個人的想法是以治安作為第一優先。

連議員立堅：

一定有一個施政的優先順序，你說監視器以治安死角為主，結果我們的經費都不是花在治安死角上面，主管單位連有多少個治安死角也不清楚。就像列出十大肇事路口，有沒有要改善？沒有編經費不改善。那麼列那個做什麼？防搶十大地點，也不去做，列那個做什麼？數據就是要達到它的效果嘛！

周議員玲奴：

6 月 4 日市長出院後，你們在市政會議上要好好討論這件事，監視器裝好之後到底要歸屬哪一個單位管？如果是治安為優先，就該回到警政體系，當初編預算給民政局，一里 16 支交給里長去做，當初是里長競爭的太厲害了，沒有得到預算的里長就聯合起來要求市政府統一來做，勉強把那個標案放到民政局，造成現在有的地方執行不彰，那是因為里長的意見一改再改，沒有發揮功效，甚至快一年了也還沒有驗收。現在民政局和警政單位發包的，兩邊交錯混亂，才会有這麼多的問題。

康議員裕成：

有關治安死角，下次會期局長能給我們一個答覆。請局長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蔡局長，請回答。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第二階段 183 個里，第一優先擺在治安死角。

康議員裕成：

是你決定的嗎？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市政府已經把這筆錢撥給警察局 183 個里。中央補助的部分，我們……。

連議員立堅：

這個問題你一定答不出來，183 個里和 366 個治安死角有沒有重疊？不在這 183 個里中的治安死角，是不是裝不到？所以還是漏掉一些治安死角？一定漏掉。你是不是在下個會期給我們一個完整的報告，可不可以？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我們會優先處理。

康議員裕成：

我們把去年發包後的異動情形做了一個統計，在三民區總共要裝 944 支，可是在七、八月間又有異動 223 支，異動比例達 23.6%。來看苓雅區的部分。

周議員玲奴：

苓雅區改變的 14.7%，我們總共要裝 832 支，結果異動 122 支，這兩個異動都是民政局設置地點的異動，這是里長的意見。你們在裝置時有沒有會同警政單位，應該要裝置什麼地點？這兩個單位有沒有權衡過、討論過、協調過？里長變動這個的理由是什麼？

主席（莊議長啓旺）：

陳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第一個原因可能是里長選舉，地點原來已經決定了，換新里長後又改了地點，這是最大原因。

周議員玲奴：

你認為這樣對嗎？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當然不好，這都是選舉的恩怨。第二個原因，也許裝設之後覺得地點不對。我們也嚴格要求，里長在裝設這 16 支一定要會同當地的派出所，實地去看過，簽切結書。

周議員玲奴：

派出所都有配合在做嗎？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警察同仁都有去看過，但切結歸切結，有時里民再建議就會改，有時里長聽里民的意見又來改的非常多。

周議員玲奴：

你覺得這樣對不對？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時間一直在拖延，現在大致上都決定好了，關於整合的問題，我們 6 月份……。

康議員裕成：

他只是問你對不對？不要說那麼多。

周議員玲奴：

妥不妥當？

康議員裕成：

你說地點已經大致完成了，我問你下一個問題，你要謹慎回答。現在地點大致完成了，如果又來要求變更地點，你同不同意？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應該是不同意，因為都已經切結了。

康議員裕成：

依照合約再重新變更地點要不要再付錢？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依照合約移機費由民政局來付。

康議員裕成：

你們要付 6,000 元給廠商對不對？〔對。〕現在不可以再變更了嗎？如果你們設置的地點是警察局認為不妥當的，也不是治安死角，要優先裝在治安死角又要花 6,000 元換地方？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如果對治安有幫助，原來的那一支沒有作用……。

康議員裕成：

請坐，看下一個畫面，我們想知道外縣市的處理情形，請邱副市長回答，外縣市的處理情形？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回答。

邱副市長太三：

我不清楚，看你們這個才知道。

康議員裕成：

現在台灣有四個縣市有相關的處理辦法，對於調閱的申請人、理由、機關、設置期限、地點、保存期限、銷毀期限都有相關的規定。我們整理如下又同按時間的先後順序排列如下。原則上大家對調閱理由都有規定，但是又不同，這四個縣市的調閱理由不同，但主管機關是一樣的，都要經過警察局的同意才可以設置，包括調閱理由和地點都是要主管機關同意。

周議員玲奴：

警察局長，你剛才的答案說要等中央的母法，這個答案我們很不滿意，

一個進步的城市，台北、台中、屏東、花蓮地方政府都已經發現這種重要性了，都知道要把這個設置管理條例辦法弄出來了，我們還在等中央，高雄市是首善之都。這幾個縣市還有一些最簡單的要點、設置的許可、地點的同意和主管機關，這些都是毫無疑問的要確定起來的。而你們還在等中央？

康議員裕成：

尤其是設置地點在辦法中做了規定，設在哪裡？經過什麼機關同意？它的要件是什麼？是治安第一優先還是其他的為優先？都在辦法中做相關的規定，請邱副市長來回答，高雄市要怎麼做？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回答。

邱副市長太三：

我剛才也把狀況做了分析，如果這是由警察局來做管控的話，因為它是公務機關，就要按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和相關的法律規定來做處理，這一點警察局是沒有問題的。第二個，有關里長的部分，我們會後可以做研究。第三個，有的里長去爭取，那個部分可能是灰色地帶，我們再和民政局研究，不是警察局的部分要做研究，至於警察局的部分……。

康議員裕成：

你說的灰色地帶我有研究，在他們的相關辦法中有規定，法條中所定義的監視系統是指那些，它把私人的部分也算進去了。外縣市有考慮到這個問題，你可以去看一下那四個縣市的法源都不一樣，有的縣市有把私人的列入管理，這個部分並不是不能解決。

我們需要一份監視系統錄影帶的調閱管理辦法，我們來看一下去年發包的監視系統目前的驗收情形。

周議員玲奴：

請民政局長簡單的說明一下，這一年來市民一直看到機器不斷的裝設。去年里長開始選舉時，廠商趕不及，里長拜託議員、局長牽一條線，讓里民知道我們這裡要裝了，或是先來給我們兩個螢幕，這樣我對里民比較好交代。所以那個情形一直衍生到現在。但是，這半年，很多民衆就以爲他已經看到螢幕了，那他有需求需要到里長處調閱時，所獲得的答案就是「螢幕尚未驗收，所以沒電，因此裡面沒裝錄影帶，還沒開始使用。」我們很多地點都是這樣。所以，整個標案，你清清楚楚的告訴我們，什麼時候可以驗收？

主席（莊議長啓旺）：

陳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跟三位議員再次報告，其實發包是 4 月份沒錯，應該在 12 月 20 日就要完工，那個過程我就簡略。

康議員裕成：

簽約日期 120 個日曆天要完成，對不對？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對。就是颱風天、下雨天的部分，等於 12 月 22 日適用。所以，我們這半年來一直在催趕，在 4 月底我們將高雄市 270 個里，3,446 個攝影機都已裝妥。除了三民和苓雅區之外，其他區域確實在 4 月底 5 月初都已在測錄。

周議員玲玟：

那苓雅區和三民區何時可完成？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三民、苓雅的部分，它的容納……。

康議員裕成：

告訴我們時間，不需告訴我們理由。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在 7 月初。

連議員立堅：

可以確定嗎？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苓雅區高級光纖的部分是在……。

康議員裕成：

三民區確定是 7 月初就可以好嗎？〔是。〕確定。好，換苓雅區。

周議員玲玟：

苓雅區有困難，你就講實話，我就不逼你。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苓雅區也將近在 7 月。因為苓雅區的部分和高級光纖的裝設都一樣。這兩區其實部分的派出所都有在測錄了。我昨天曾去三多派出所，也都有在測錄。而三民的長明派出所也都有在測錄。所以我們在 7 月會把三民和苓雅將近 27 個里……。

連議員立堅：

那鼓、旗、鹽呢？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現在鹽埕的部分已經驗收。而鼓山的部分因為夜間的照明，有幾個點是比較黑暗。

連議員立堅：

7月能不能完成？我看你給的資料說7月可以完成。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

可以。因為分區驗收它才能租賃，才有收入。

康議員裕成：

我們時間有限，我們要做個結論。

其實，今天我們三位就是想要催生高雄市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辦法。在這裡語重心長的把所有的問題都點出來，希望市政府是否能很快的有這樣的辦法，請邱副市長回答，什麼時候我們會有個辦法？還是要等中央？告訴我們簡單的答案即可。

主席（莊議長啓旺）：

邱副市長，請答覆。

邱副市長太三：

非常謝謝今天三位的質詢。

連議員立堅：

你覺得有必要吧？

邱副市長太三：

對，有必要。會後我會跟民政局針對警察機關的部分。我剛剛已經作指示：警察局未來他們負責的部分一定按照相關的法律，這不需要再去制訂，因為個人資料保護法就已經有規定。

至於民政局，針對主機在里長住處那個部分，不管是市府補助的或是他自己去募集到的，這個部分我們會參照你們所提供的資料。

連議員立堅：

這跟我們講的東西不一樣。我們講的是統籌的。

康議員裕成：

這樣保護法不足以規範啊！

周議員玲奴：

其實將來里長部分也是全部要併入警察機關，這同樣一個管理辦法。

邱副市長太三：

包括你講的什麼樣的條件、什麼樣的審核來同意，他可以調閱這個部分。

康議員裕成：

還有，什麼人可以調閱，也都要明訂。

邱副市長太三：

對，那都會在相關的規定裡來做處理。

連議員立堅：

請儘快，至少草案要趕快擬出來給我們。

康議員裕成：

由於時間相當有限，我們來進行下個議題，我們想要來關心一下高雄市的產業。

最近幾年來我們一直聽到大家說要招商，我們希望很多人來高雄投資，可是我們也很關心我們在地的產業。現在，我們要做個簡單的測試：首先，看下個畫面，2006年全球百大品牌前十名，影片中會出現它的商標，請副市長後面這一排從許釗涓副秘書長這裡開始回答。

許副秘，這是什麼？

市政府許副秘書長釗涓：

可口可樂的商標。

康議員裕成：

好，請坐。下個畫面，許副秘旁邊的，請回答。

主席（莊議長啓旺）：

吳副秘書長，請答覆。

市政府吳副秘書長義隆：

微軟。

周議員玲奴：

這是全球最大的作業軟體開發公司。下一張，研考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I B M電腦公司。

康議員裕成：

好，下一個。

新聞處蕭處長裕正：

奇異公司。

周議員玲奴：

美商奇異，它是全球知名的工商集團，含基礎工程、醫療，下一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英特爾。

周議員玲奴：

下一個。（NOKIA。）它是世界知名手機製造。

康議員裕成：

這一個？

新建工程處洪處長金耀：

豐田。

康議員裕成：

這個商標是什麼？

養護工程處龔副處長天發：

麥當勞。

康議員裕成：

下面畫面？

下水道工程處彭處長振聲：

賓士汽車。

連議員立堅：

我們就照順序，不點名了。

政風處蔡副處長昌德：

趨勢科技。

主計處呂處長麗美：

華碩電腦。

康議員裕成：

下一個。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宏碁電腦。

康議員裕成：

下一個海洋局長，這一題太簡單了。

公教人力發展局吳局長英明：

BENQ。

兵役處趙處長文男：

maxxis 輪胎。

連議員立堅：

正新橡膠。

警察局蔡局長以仁：

友訊科技……。

康議員裕成：

以上所看到的世界百大品牌前十名，以及台灣十大國際品牌，看到世界品牌，也看到台灣的品牌站到世界舞台的。我們想要關心的是高雄港都在地的，接著從消防局來回答，這是哪一家？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漢神百貨。

康議員裕成：

下一個，韓局長，這正是你所主管的。

衛生局韓局長明榮：

食品？〔秀提示！〕中藥草？〔看答案！〕。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不知道。

周議員玲玟：

這家公司產品銷售遍及全球，它是我們高雄在地的企業，有沒有人知道？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農友種苗。

連議員立堅：

這一題有沒有人知道。

社會局許局長傳盛：

慶富造船。

連議員立堅：

這都設籍在高雄市，歲收非常多的。

周議員玲玟：

這個？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高鼎遊艇。

周議員玲玟：

沒錯，也就是中信造船。

下一個？沒人知道？好，我公布答案，下一個？沒人知道？好，我公布答案，南昇塑膠。聽過的請舉手？所以我們的在地企業常識只算 30 分。

連議員立堅：

我們的在地企業有點兒可憐。

接下來，有誰知道？提示一下它是生產小馬達、小風扇。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豐藤：

建準電機。

周議員玲玟：

好。來，稅捐處長，這題最簡單了。

稅捐稽徵處蘇處長進步：

光陽機車。

周議員玲玟：

其實，這些企業每個都應該予以贊揚一下，它們都是登記在高雄納稅的。再來，最後一個？

鄭副市長文隆：

中鋼。

連議員立堅：

對，這一定要知道。

康議員裕成：

這個閃亮星星，下一位請回答。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不曉得。

周議員玲奴：

它是最近最有名的，如果不知道實在對不起人家，人家在此花了一百多億元。

文化局王局長志誠：

統一夢時代。

連議員立堅：

接下來這題請洪局長回答，這個企業你被問了好幾次，給你提示：不是微軟、不是智冠，還有哪一家？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中冠資訊。

周議員玲奴：

來，這也是我們在地閃亮星星，每天人山人海的等它煮出來的咖啡。教育局長，你來回答。

教育局鄭局長英耀：

金鑽咖啡。

周議員玲奴：

這是二十幾個年輕人創業出來的。接著，下一位。

財政局洪副局長東煒：

這個家樂福。

周議員玲奴：

好，謝謝。我們主要是看了一些各企業的商標，包括世界的，台灣站上世界的，以及高雄港都在地的等三部分，結果我們發現，其實大家對港都在地企業的了解和認識真的很有限。猜錯的比例以高雄在地的為最高，我們覺得有點兒遺憾。我們不斷的說要招商，要引進外資，我們真的呼籲：請支持在地企業！

我們請主管機關，洪富峰局長來回答。對於在地企業我們提出幾個訴求，譬如：一、希望能夠協助中央來輔導。二、希望能讓高雄港再展雄風。三、希望高雄港口的相關產業能再繼續發展。四、希望你們能夠協助他們轉型，

包括特色街，特色產品等行銷，像剛剛一直講的旗鼓餅，其實它一直都還不是很有名，這個部分也是得加油。我們請洪局長來對我們這樣的訴求做個回應。

主席（莊議長啓旺）：

洪局長，請答覆。

建設局洪局長富峰：

謝謝三位議員對於在地企業的關心。我來擔任這個工作以後，其實經常跟業界座談，包括傳統製造業及高科技業界。市政府能夠協助的，我是同意三位議員的主張。其實台灣經濟政策最主要的發動者在行政院，包括經建會和經濟部。所以，包括 SBIR 的各相關的這些協助，我們都在進行。

康議員裕成：

好，希望你能夠加油。接著我們再請連議員發言。

連議員立堅：

我想，最近是我們很艱難的時刻，記得前幾天很多位總質詢的議員也都提過，記得梅再興議員他有提到很多店面都空著等待出租。我覺得很多人經營得不錯的企業，他也不要你給予財力的補助，他們其實需要的東西，比方說，他在那邊做生意，但是附近非常難停車。我看交通局一年停車場的預算真是少得可憐。再看看兩棟商業大樓之間，如果他們要申請個連通天橋或是走地下道，而我們的行政手續上給人家多大的困難，你知不知道？還有，有的大樓它要跟捷運接通，這我們有去替他設想嗎？所以，我覺得我們要從這些企業的角度，以前我們都認為要防弊，但我想這觀念大家要改一下。應該是怎麼樣跟這些實力的企業和諧相處，可以協助他們，來做些真正對高雄有益的事。

康議員裕成：

接著周議員發表。

周議員玲玟：

兩位副市長及諸位局處首長，其實這是每個單位大家一體的。剛剛講返鄉觀念的改變。我覺得大家都要看：剛剛我們一開始講漢神，漢神一年營業額 250 億，它有多少工作機會？全高雄市，我看起來只有這一棟大樓，早上十點會出現像台北的辦公大樓，很多上班族一湧而進，下班疏散，只有這棟大樓的周邊有這種感覺。這樣的企業，2 萬個工作機會，加上它所有的通路廠商，不值得政府幫他們做點什麼嗎？它就這麼簡單的意見，周邊的商圈交通環境改善，停車空間，甚至它給我的建議是希望將來高雄兩岸可以直航，高雄可以爭取到一個定點。其實從小到大的事情，人家會給建議。

我們幾個閃亮星星，你看「夢時代」好了，「軟體園區」要好了。當初市

府從去年開始承諾人家，整條成功路要變成主要道路，要拓寬，要綠美化，要把它弄得很漂亮，到現在還沒做。那天又跟工務局溝通了一下，他跟我保證年底以前一定要做。可是，你知道嗎？投資在成功路上這所有廠商，包括夢時代，大家都說：「去年也跟我們保證年底啊。」它不值得我們速度做快一點來配合它嗎？它值得啊！夢時代多少工作機會？它值得啊！你把觀念改一下，你照顧企業就是在照顧高雄市民取得工作機會，就這麼簡單。

大家看一下，這是我們問這幾家在地企業他們的意見，他們希望市府能協助他們什麼？

康議員裕成：

看了這些在地企業的意見，其實我們今天最主要做個建議，除了照顧招商來的產業以外，我們希望也能夠聽聽在地企業的意見。我們對於在地企業也需要多一點的支持。所以看上一頁這幾點，請哪個副市長回答？兼顧在地和兼顧招商。

周議員玲玟：

來，鄭文隆副市長。

主席（莊議長啓旺）：

鄭副市長，請答覆。

鄭副市長文隆：

我想市政府應該朝這方向來推行，我想這是正確的方向，應該把它當做一回事來處理。

周議員玲玟：

好，我們今天質詢到此。

主席（莊議長啓旺）：

好，早上議程全部結束。

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十六、書面答覆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22 高市府研聯字第 096002644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5.14	童議員燕珍	建請聯合服務中心對政風案件勿草率處理。	研究發展 考核委會	一、本府聯合服務中心受理與民衆相關陳情、申訴、檢舉案件，除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規定妥適處理外，另爲兼顧保密作爲，本府「市長信箱處理系統（service online）」使用權限係採申請制，員工使用權限需經機關首長同意，方可向資訊中心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才可登入該系統。 二、「市長信箱處理系統（service online）」首頁服務項目列有「廉政案件」，專責受理檢舉貪污瀆職須保密案件，並自動連結至廉政服務信箱，並在「市長信箱」首頁列有說明警示：說明有關檢舉公務人員廉政操守保密案件，請點選「廉政案件」進入「廉政服務信箱」，由政風處專責保密處理。 三、若民衆捨「廉政服務信箱」由「市長信箱處理

系統」反映廉政案件，其處理流程如下：由聯合服務中心進行人工分案，將案件轉入「廉政服務信箱」，循該系統處理，同時由「市長信箱處理系統」回覆檢舉人，該案件已請政風處專責查察。若民衆誤點選第一至二十項自動分案檢舉廉政案件，則請各機關收文人員，依案件「改分程序」，由系統擲回聯合服務中心，循前述人工分案程序辦理。惟為落實「市長信箱處理系統」有問有答的誠信原則，轉入「廉政服務信箱」之貪瀆廉政案件，「市長信箱處理系統」仍進程序列管至該案回覆始予除管，然為落實保密作為，本系統不作實體辦理內容列管，係由本府政風處專責處理並列管。

四、本系統目前已針對檢舉案件之檢舉人身分保密，另為兼顧簡化流程及特殊案案件容保密之需，亦將使用權限分級，分為「一般權限」及「保密權限」兩級，一般權限僅能處理非保密案件；保密權限，則處理保密案件。另於系

				<p>統增設保密案件處理流程，除廉政案件移入「廉政服務信箱」外，其他依案件屬性需保密者，則循該保密案件處理流程辦理，並請本府各一級機關，指定單一權責窗口，依保密案件權限負責受理、處理、回覆之全程保密工作。</p> <p>五、感謝童議員對本府處理政風案件之關心，本府研考會將督請聯合服務中心，確依人民陳情相關處理要點及保密作業規定，審慎處理人民陳情案件。</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9.14 高市府教三字第 0960048293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5.16	林議員武忠	請放緩河濱國小校地占用戶處理速度。	教育局	一、有關貴席建請放緩河濱國小校地占用戶處理速度，教育局為讓占用戶瞭解本計畫調整後之預計拆除時程並盡速繳納使用補償金，河濱國小偕同教育局前於 96 年 6 月 28 日邀集相關住戶召開「拆除校外違建戶第二次協調會」，會議決議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配合 2009 世運會，向原占用戶收回市府公有地勢在必行，占用戶同意配合學校處理時程進行拆遷工作。 (二)有關拆遷補償救濟金方面，占用面積丈量及拆遷補償費用，在法定範圍內給違建戶做最優渥的補償。 (三)本案係屬審計處列管案件，依規定收取使用期間補償金，有關該部分，未來校方如發放拆遷救濟金時，明定應先與未清償之使用補償金相抵消，如有餘額再行發放，以保障債權。

				<p>(四)有關未來校方如發放拆遷救濟金時，住戶若有私下轉讓須檢具讓渡書證明，杜絕日後爭議。</p> <p>二、教育局為考量給予占用戶較長安置時間，已將辦理時程由原定 97 年 4 月調整至 97 年 12 月。</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8.1 高市府衛醫字第 096003989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5.21	鄭議員光峰	醫療糾紛案件受理後於兩週內就完成調處。	衛生局	一、醫療爭議案件目前流程為： 本府衛生局受理後，發文向當事醫療機構調閱病患病歷，並請當事醫療機構提出醫療處置過程說明報告，若當事醫療機構能私下與病患自行和解，則不需再調處，若無法先行解決，衛生局會在收到病歷及診治說明後安排調處時間，並發文通知醫病雙方、律師、醫師公會出席，進行協調。 自案件受理至完成協調時間約 2-4 週。 二、為縮短流程，本府衛生局已召開本府醫事審議委員會檢討處理流程，初步改善措施如下： (一)請各醫師公會建立內部協調機制。 (二)函請醫療機構提供病患病歷及診治說明時，知會相關醫師公會，請醫師公會本服務會員原則，先行邀集醫病雙方協調。 (三)醫療機構如未於期限內 (7 日) 提供資料，

				<p>亦如期安排調處時間，請醫療機構備妥相關資料出席協調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28 高市府人三字第 096002739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5.18	吳議員益政	請編列科長、股長、承辦人出國經費，出國前應先蒐集資料做好行前規劃。	人事處	一、查有關本府公教人員出國考察經費之編列，均依相關法令計畫規定辦理，除補助資深績優人員出國，國際事務菁英出國考察經費等係由本處統籌編列外，年度因公出國計畫則由各機關因應施政計畫及業務發展需要自行編列，其執行對上至各機關首長，下至基層人員均有含括在內，其中不乏有科長、股長層級及基層承辦人，本府亦將責請各機關對於因公出國人員，應優先選派科長、股長及基層承辦人為原則。 二、另查「高雄市政府各級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及「高雄市政府各級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案件審核原則」規定略以，各機關年度因公派員出國所需經費應於年度概算編置前3個月詳擬計畫陳報本府，由本處會同財政局、主計處、研考會等有關機關辦理先

				<p>期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送主計處提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委員會議後，循預算程序編列經費。有關各機關因公出國案件經本府准核後，由本府研考會登記列管並規定出國人員返國後依限提出出國報告。</p> <p>三、茲為提升因公出國考察效益，除按上開規定要求出國考察人員返國後提出出國報告外，本府將責請各機關確實督促出國人員於出國前先行蒐集相關資料並妥善規劃考察項目、行程，俾與因公出國考察計畫效益相扣合，並有助於增進市政建設參考價值。</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28 高市府民一字第 0960027514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5.22	林議員國正	請汰換里幹事公務機車。	民政局	一、依據本府先期作業審查小組審議原則規定，公務機車配合本府施政政策，一律不予汰換或增購本府於 85 年 11 月 8 日購置 412 輛公務機車撥交各區供里幹事使用，迄今使用年限已逾 10 年，經調查堪用數為 374 輛，報廢數為 38 輛，而堪用車輛每年均需耗龐大的維修費用。 二、惟考量里幹事需穿梭於里內狹窄巷道發掘民衆需求，以便提供最快速、貼心的「走動式」服務，對機車之使用確有其必要性。 三、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125cc 重型機車（塑膠殼）每輛售價為新台幣 36,950 元，加上行照、燃料費及機車強制責任險費用約 2,500 元每輛車價約 39,450 元，以本市各區現有里幹事 349 位計，所需經費約 13,768,050 元。 四、為加強里幹事服務效能，提昇便民服務品

				<p>質，避免老舊機車維修費用龐大支出及空氣環境污染，本府民政局將循預算編審程序爭取於97年度編列預算採購機車供里幹事使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6.25 高市府政三字第 096003257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5.23	林議員宛蓉	提供本席之「市立聯合醫院健檢中心委外案相關資料是否屬實」乙案。	政風處	有關議員所關心「市立聯合醫院提供之健檢中心委外案相關資料是否屬實」乙案，經審視及比對後發現，市立聯合醫院提供貴席之健檢中心委外案相關資料，均屬該院採購所附卷之公文書影本無訛。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6.8 高市府人一字第 096002975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5.25	黃議員紹庭	人事費偏高，請檢討。	人事處	一、本府自 83 年實施精簡措施，三階段合計精簡員額 1,585 人，精簡比率達 15.3%，頗具成效，惟人事費並未大幅降低，揆其主要緣由如次。 <p>(一)警察人力增加 依行政院治安會議協商結論，行政院核准調派 1,350 名警力予本市，本府配合於 91 年編列進用 750 名警力預算，餘 600 名警力計畫分 4 年編列預算進用，並將保五支援本市警力逐年相對撤除。警察人力自 91 年至 96 年計增加 1,128 人，人事費增加 10.83 億元。</p> <p>(二)消防人力增加： 本府消防局於 85 年 3 月 9 日自警察局分隸，預算員額 517 人，消防人力自 85 年至 96 年計增加 190 人，人事費增加 1.45 億元。</p> <p>(三)退撫經費增加：</p>

退撫基金提撥費率由 8%提高至 12%，本府 87 年退撫經費 42 億元，至 96 年退撫經費 68 億元，計增加 26 億元。

(四)值班加班費併入人事費核算：

原編列在業務費項下之值班加班費，自 92 年度起併入人事費計算，96 年度人事費中含 11.71 億元加班值班費。

(五)94 年公教人員調薪 3%：

以 93 年人事費 371 億元估算調薪 3%，約增加 11 億元。

二、為有效抑制本府人事費之成長，積極落實員額管控政策：

(一)訂定本府 96 年員額管制措施：(該管制措施經本府 95 年 12 月 13 日高市府人一字第 0950061773 號函轉各機關照辦在案)

1.96 年度各機關、醫院員額（含約聘僱人員）以「零成長」為原則。

2.各機關因業務需要擬增加員額時，應本總量管制為原則，由一級機關就

				<p>其所屬機關總員額內通盤檢討調整人力配置，並加強推動委外及充分運用志工人力參與公共事務。</p> <p>3.賡續採行第三階段員額精簡 5%措施。</p> <p>4.技工、工友員額依「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等規定辦理，且不得新僱。</p> <p>(二)員額案提請本府員額評審小組審議： 為合理配置各機關員額，對涉及各機關學校之組織員額案件，提請本府員額評審小組秉持「當增則增，當減則減」原則詳為審查，以求組織員額編制合理化。</p> <p>(三)不得新僱臨時工： 為健全人事體制，減少本府財政支出，本府以 94 年 4 月 14 日高市府人二字第 0940018028 號函重申規定各機關學校不得新僱臨時工，現有臨時性業務朝外包方式處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6.8 高市府本部四字第 0960029913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5.30	陳議員信瑜	請市府成立中央部會南遷跨機關推動小組，積極爭取、規劃中央部會南遷。	府本部	一、行政院所屬之農委會漁業署、勞委會、體委會等部會南遷案，是行政院既定政策，本府已就中央機關南遷有關廳舍、土地、交通等相關問題建立溝通整合平台，將整合本市各項資源，以優越的條件說服行政院，爭取相關部會落腳高雄市。 二、本府相關機關已成立窗口積極中央相關機關爭取，目前農委會漁業署在本府海洋局積極爭取下，行政院已同意於本(96)年 10 月底南遷至本市前鎮漁港「遠洋漁業開發中心」辦公以服務本市漁民及提升漁業發展；另本府勞工局亦與民間配合由工會成立「行動聯盟」，積極向勞委會表達本市勞工朋友期望「勞委會」南遷的心願。準此，本府各權責機關已結合民間各界社團、工會組織，致力爭取中央部會南遷，以拓展全球化高雄之實力。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6.5 高市府民一字第 096002907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5.28	張議員省吾	目前旗津海岸設施由旗津區公所管理，請檢討改由建設局管理。	民政局	一、依據 95 年度「旗津地區整體發展推動小組」第 15 次會議決議： (一)將轄區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由旗津區公所整理應回歸之業務。 (三)案經區公所簽奉核示：「先依目前管理方式處理，未來俟適當時機再作通盤調整」。 二、貴議員質詢事項，將由旗津區公所提報「旗津地區整體發展推動小組」討論。 三、檢附「高雄市旗津區公共設施管理機關一覽表」乙份。

高雄市旗津區公共設施管理機關一覽表

名稱	沿革 (管理機關)	法令依據	說明
一、旗津海岸公園	1. 市府為發展旗津地區之觀光建設而興建。 2. 建設局撥用國有土地，於87年成立旗津海岸公園，並由所屬風景區管理所管轄。 3. 於91年委託旗津區公所管理。	1. 發展觀光條例。 2. 高雄市旗津地區觀光發展建設自治條例。 3.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組織章程。 4. 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依據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分屬建設局暨所屬風景區管理所、工務局養工處。
二、旗津海水浴場	1. 教育局所屬市立體育場管轄。 2. 於91年委託旗津區公所管理。	1. 高雄市立體育場場地管理自治條例。 2. 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依據法令，主管機關為教育局暨所屬市立體育場。
三、旗津環島自行車道	1. 市府為發展旗津地區之觀光建設而興建。 2. 工務局養工處構築完成環島自行車道。 3. LOOP1、4、5區段由工務局養工處管理維護。 4. LOOP4部分區段由工務局水工處(中區污水廠)管理維護。 5. 旗津區公所負責LOOP2區段(海岸公園)管理維護、LOOP3設施之清潔及設施缺損查報工作。		依據高雄市政府94年9月21日高市府研二字第0940046736號函囑： (一)目前旗津區公所應為旗津海岸公園16筆國有土地之實質管理機關，建請負責LOOP3設施之清潔及設施缺損查報工作。 (二)至於LOOP3相關設施則建請由養工處繼續闢建，負責4X土坡區競賽場、植被及其他設施之施作與維護，俟闢建完竣後，正式移交旗津區公所接管。 (三)由於旗津擁有自然的沙岸，以及因靠海為生的人文環境與古蹟，目前還有旗津海岸公園、海水浴場、風車公園及高字塔等觀光遊憩景點，已成為高雄市最重要的觀光發展地區。未來「觀光處」之成立，負有發展旗津地區整體觀光的重責大任，爰建請其所管理風景區範圍應重新涵蓋旗津海岸公園及其土地，設置據點，並接管LOOP3設施(海岸公園4人移撥「觀光處」)，以符各界對旗津地區整體觀光的殷切期望。

四、水上活動	海洋局 建設局	1.發展觀光條例。 2.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 3.高雄市水上活動管理自治條例。	依據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分屬海洋局、建設局。
五、旗津漁港（觀光漁市）	海洋局		
六、風車公園	工務局水工處（中區污水廠）		
七、旗後砲台	文化局		
八、旗後燈塔	財政部關稅總局		
九、市場	建設局所屬市場管理處		
十、輪渡站	交通局所屬公共車船管理處、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和平紀念公園（望鄉碑）	文化局		
十二、壘球場	1.旗津壘球場管理機關為教育局所屬市立體育場。 2.中洲壘球場管理機關為工務局水工處（中區污水廠）。		
十三、停車場	交通局		1.海岸公園內附設停車場由旗津區公所委外經營管理。 2.其他停車場由交通局管理。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6.15 高市府人四字第 096003136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5.31	王議員齡嬌	退休公務人員協會補助款較其他民間團體補助少，請提高補助款額度。	人事處	一、查本府自 84 年度起審酌財政狀況每年在本府「待遇及退撫」統籌款項下編列預算予以補助。惟本府近年來因政府財政困難一般政務推動所需經費已明顯不足，96 年度本府仍勉力籌措經費編列 60 萬元補助。 二、本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於民國 83 年 8 月 21 日正式成立社團法人，目前會員約 2,300 人，其成立宗旨為協助本府推行照護退休公教人員，共謀全體社員福祉。茲為提升退休人員照顧，本府亦責成人事處本於本府預算審查小組審議時提出增加補助款之說明，並就本府 97 年度財政收支狀況全盤檢討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6.15 高市府民一字第 096003136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5.31	王議員齡嬌	2009 世運配合於 37 個捷運出入口舉辦城市博覽會行銷港都創造社區文化產值。	民政局	一、為灌輸里長社區營造理念與知識，強化里長推動社區營造工作之能力。本府（民政局）於本(96)年將結合本府人力發展局規劃相關專案性進修課程，期透過精心規劃之課程並結合社區實地參訪活動，能培育里長成為都市基層治理經理人，對提昇本市社區優質文化水準有很大助益，並可深入了解其他社區文化，作為啓發及改善借鏡。 二、課程結束後頒發學習結業證書，藉由學習效益之展現，強化里長社區營造執行能力，俾返回里鄰崗位推動社區營造、社區學習工作、建立里鄰特色，至於配合 2009 世運於 37 個捷運出入口舉辦城市博覽會行銷港都創造社區文化產值，民政局將俟機鼓勵里長朝此方向努力。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6.6 高市府財二字第 0960029183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5.14	鄭議員新助 康議員裕成	郭鄭素慧女士之妹過逝多年，何以要其承接其妹債務？且其未拋棄債務繼承，今遭高雄銀行扣押財產，請協助降低違約金及遲延利息。	財政局	本案經轉據高雄銀行96年5月28日高銀法字第0960003193號函以關於該行債務人鄭瓊華君之繼承債務業於96年5月18日與繼承人郭鄭素慧女士協商處理完畢。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6.21 高市府財二字第 096003108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5.16	蕭議員永達	在高雄縣市重大投資案五年內免用最低稅負制。	財政局	本案經轉據財政部 96 年 6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09600235950 號函復：「尚不宜採行」，理由如下： <p>一、查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即旨揭最低稅負制)第 1 條規定：「為維護租稅公平，確保國家稅收，建立營利事業及個人所得稅負擔對國家財政之基本貢獻，特制定本條例」。揆其立法意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實施，係為使適用租稅減免規定而繳納較低稅負，甚至不用繳稅的公司或高所得個人，都能繳納最基本稅款，目的在於使有能力納稅者，對國家財政均有基本之貢獻度，以維護租稅公平，確保國家稅收。因此，尚不宜因納稅人所在地區別之不同，而享有不同之租稅待遇。</p> <p>二、至於 貴市議會以促進高雄縣市經濟發展為政策考量乙節，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係針對所得甚高，但因享受各項租稅減免致繳納相對較低</p>

稅負或完全免稅之企業或個人，課以最基本之稅額，故對於未適用租稅優惠、或所繳納之一般所得稅額已較最低稅負為高者，均不在課徵之列；受影響者僅為極小比例享有過多租稅優惠之企業或高所得之個人，對於中低所得者、一般受薪階級及中小企業稅負並無影響，故國內經濟發展有無南北失衡問題，並非繫於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此外，政府為促進產業區域均衡發展，業於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7 條規定，公司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鄉鎮地區，得按其投資金額 20%範圍內，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查經濟部依上開規定公告「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鄉鎮地區 95 年適用地區」，高雄縣多數鄉鎮均明列於該適用地區；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對於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興建營運，亦提供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購置設備技術支出投資抵減、分期繳納或免徵關稅，以及房屋稅、地價稅及契稅之減

				<p>免等優惠措施。上開措施對於促進高雄縣市經濟發展及重大公共建設投資案，應有相當助益。</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6.1 高市府勞四字第 096002847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5.18	曾議員麗燕	一、請協調進駐高雄大型公司(廠商)優先僱用本市當地失業勞工。	勞工局	一、依據就業服務法第五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性別、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 二、大型公司進駐高雄優先聘僱市民或區域居民，基於公司的考量，有可能在招考簡章無法明文規定，唯基於公司永續經營，員工安土重遷之觀念，應優先僱用當地勞工。 三、優先聘僱本市區域居民是項利多決策，本局將以協調、遊說的方式請公司儘可能聘僱本市區域勞工或當地失業勞工，並提升就業率。
	曾議員麗燕	二、勞工育樂中心績效及委外經營	勞工局	壹、有關本局勞工育樂中心住宿、場地租借之績效說明如下： 一、該中心住宿部現有住宿套房 76 間，提供勞工住宿使用，其中單、雙人

				<p>套房 30 間，參人套房 20 間，肆人套房 26 間，住宿單人套房每日 450 元，雙人套房每日 550 元，參人套房每日 700 元，肆人套房每日 800 元，95 年共計住宿 21,562 人次，住宿費收入 5,740,780 元。</p> <p>二、該中心場地租借共有大禮堂 1 間，會議室 4 間，除提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租借外，並提供本中心辦理勞工技藝研習活動及舉辦勞工育樂活動使用，95 年大禮堂共使用 116 場次，會議室使用 2,957 場次，場地使用費收入 1,934,930 元。</p> <p>三、該中心 95 年經資門決算數 35,109,292 元，收入 9,132,769 元（含住宿、場地、班社報名）。</p> <p>四、該中心業務以辦理勞工學苑、勞工育樂活動、場地租借及提供住宿服務為主，屬落實勞工福利政策之一，而非營利機構。在有限資源下持續完成機關既定業務目標，提供勞工各項物美價廉之服務，實乃勞工之期望。就台灣地區委託民營之勞委會勞工教育學苑、苗栗縣勞工育</p>
--	--	--	--	--

樂中心、台南縣勞工育樂中心而言、雖達成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之目的，因其收費昂貴非一般勞工所能負擔，違背政府當初成立各地勞工育樂中心照顧勞工之目的，惟為改善該中心組織功能效益，提昇服務品質，該中心計畫。

(一)加強宣導：

1.勞工公園改造工程已完成，景觀優美、花木扶疏，該中心位於公園內，條件優良，配合提供免費停車場，加強媒體及各級工會團體之宣傳，必可提昇使用率，本年度正印製該中心新版宣傳簡介，郵寄各縣市勞工團體、事業單位及各級學校並放置於高鐵、台鐵、公車等服務台，並提供旅遊書刊出版社服務資訊，俾能提昇能見度。

2.捷運站即將完工，欲使用該中心的勞工朋友於交通上具有極大之實質方便，該中心位於本市三多商圈、鄰近

				<p>大遠百百貨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SOGO百貨公司及夢時代廣場，可提供勞工住宿及旅遊一體便利性，對於假日使用率已有顯著提昇。</p> <p>3.高雄市景點在市政持續推動下，朝向「海洋國際都市」邁進，該中心配合市政並在此利多原則下，將於網路內容方面與相關網站連結，提供更多景點、交通、氣象、飛機、台高鐵時刻…等資訊，給前來高雄並使用該中心的勞工朋友一個友善、安全、貼心的服務，以提昇使用率。</p> <p>(二)改善內部設施，提升服務品質：</p> <p>1.向市府及勞委會申請編列改善內部設施經費，用於床單、被套、枕頭、床墊及廁所等內部設施更新及提供ADSL網路服務等，讓使用單位獲得更多更新之服務，本年度已先行</p>
--	--	--	--	--

				<p>運用現有預算更新部份床單、被套、床墊、化妝台、衣櫃等並提供部份網路服務。</p> <p>2.加強員工在職訓練以及危機意識，以最親切之態度提供最舒適之服務，讓使用單位能獲得滿意之服務，再次光臨。</p> <p>(三)改善收支：</p> <p>該中心使用費比其他縣市勞工育樂中心較為低廉，95年住宿及場地收入 7,675,710元，擬修正該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提高使用費用，增加收入，期待各項改善措施後，使用費收入能年增 50萬元，逐年改善財務收支欠佳之情形。</p> <p>貳、有關可否比照人發局國際蓮潭文教會館經營模式：</p> <p>一、委外經營之法令依據：</p> <p>1.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公共建設類別。</p> <p>2.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由政府投資新</p>
--	--	--	--	---

				<p>建完成後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營建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p> <p>3 綜上，勞工育樂中心委外經營在法令方面可行。</p> <p>二、委外經營之效益評估：</p> <p>1 社會效益：有效運用勞工育樂中心場所，提供勞動事務教育訓練、休閒活動及勞工低廉住宿設施，提昇勞工生活素質及品質，永續經營發展勞工福利事業。</p> <p>2 經濟效益：創造利益雙贏環境，引進民間機構之效率及理念，提昇政府部門效率及充分利用公共設施。</p> <p>3 政府財務效益：擲節政府預算，提高公有財產使用效益。</p> <p>4 組織精簡效益：簡化業務人力需求，符合「組織再造」、「人力服務再造」、「法制再造」之政府施政重點。</p> <p>5 綜上，勞工育樂中心委外經營在效益評估方面可行。</p> <p>三、委外經營應評估項目：</p> <p>1 委外經營之目的</p> <p>2 委外經營的之標的物</p>
--	--	--	--	---

				<p>3.委外經營之權限</p> <p>4.委外經營之時間</p> <p>5.委外經營之範圍</p> <p>6.委外經營之設施使用原則</p> <p>7.委外經營之要求</p> <p>8.委外經營之民間機構利基</p> <p>四、委外經營之困難及需解決問題：</p> <p>1.委外經營之規劃，涉及組織編制、營建、稅捐、商業登記、都市計畫等業務，需由市府主導跨局處協調。</p> <p>2.委外經營之評估涉及財務、工程、營運及法律等專業，行政單位無能力獨力完成完整之評估作業。</p> <p>3.勞工福利設施委外促參案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難題。</p> <p>4.勞工福利設施委外促參案之觀光發展條例適用。</p> <p>5.勞工福利設施委外促參案之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難題。</p> <p>6.勞工福利設施委外後，營運服務對象之限制，以「特定對象」，抑或「一般民衆勞工」，有法令上之限制。</p>
--	--	--	--	--

				<p>五、建議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以「委外經營」為政策方向。2.先行瞭解各項涉及法令之限制及解決方案。3.成立市府層級之推動執行小組，先行協調跨局處涉及業務。4.規劃徵選專業顧問廠商，協助「委外經營評估項目」及「委外經營效益」之分析規劃。5.釐訂委外經營實施計畫及辦理招商。6.委外經營後，組織人力之修編及安置，應先行完成法定程序。 <p>六、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以勞工育樂中心「委外經營」為政策方向。2.預期於民國 98 年完成市府政策及各局處業務之業務協調解決為第一階段目標。3.完成市府內部整合及問題解決後，以民國 100 年為第二階段目標。4.推動規劃期間以提昇勞工育樂中心服務效能及改善收支為工作目標。
--	--	--	--	--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6.4 高市府勞四字第 096002878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5.18	吳議員益政	本市勞工博物館請參考德國卡爾斯魯藝術媒體藝術中心模式辦理，不需再興建新的建築物。	勞工局	一、經查德國卡爾斯魯藝術媒體藝術中心（簡稱ZKM）為一強調資訊科技與當代媒體、藝術、設計間關係之文化機構。其構想起源在於如何將地方逐漸廢棄之軍火工業的兵工廠改建為有歷史意義與文化深度之文化機構。 二、ZKM 之特色如下：在硬體的空間建築上強調閒置空間再利用；在軟體內涵上主張當代科技、藝術、媒體與資訊技術之藝術呈現與文藝意義。 三、就硬體部分而言，勞工博物館之籌建完全就具工業遺址之閒置空間再利用為出發。據行政院經建會人力字 0930004 515 號函事項三「高雄市政府辦理事項之第一點：「一建議高雄市之廢棄或半廢棄工廠著手尋找具有特色、有歷史記憶的工業遺址舊地重建…」本府勞工局目前刻正進行之勞工博物館規劃前期規劃階段二

「勞工博物館館址分析」亦就此朝鹽埕區閒置之工業遺址（如倉庫、廠房）努力。

四、惟 ZKM 之工業遺址為軍火工業；而鹽埕區之倉庫、廠站多為勞力密集之傳統產業。故未來在軟體規劃上恐無法完全比照 ZKM 之經營內容。但若需要配合未來高雄之產業轉型（例如高雄軟體工業園區之發展）而有意朝科技、資訊方面之博物館經營方向發展，勞工博物館宜與高雄之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進行長期合作。

五、勞工博物館之軟體規劃與經營內涵確為未來之重點。惟限於高雄既有之工業發展歷史多為勞力密集、能源密集之傳統工業或重工業，且鹽埕地區具有歷史記憶之歷史建築與閒置空間亦為小型之倉庫、宿舍、廠站，故將來之軟體規劃與經營內容，將朝勞工生活勞動過程之史料保存與研究、勞工組織之紀錄與分享、勞工教育與社會或社區教育的結合、以及相關文化創意產業（影像、音像）之補助輔導方向努力。

				此部分亦與 ZKM 之方向有所區隔。
--	--	--	--	--------------------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31 高市府財四字第 096002815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5.22	林議員國正	新草衙未來規劃。	財政局	一、新草衙再造推動小組由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都發局、財政局、工務局、地政處、主計處及法制局等相關局處人員。 二、94年11月9日召開小組第1次會議，研議都市更新可行性。 三、94年12月2日葉前代理市長赴新草衙聽取簡報並現場勘查後，指示該區再造方案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 四、95年3月10日召開小組第2次會議，結論為：由都發局運用都更基金進行新草衙地區都市更新之整體規劃，並排定優先順序逐步執行。 五、95年7月13日都發局以都更基金委託專業廠商評估都市更新之可行性，並已完成期未報告審查，本府財政局均參與討論並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六、96年4月19日都發局向市長提出「新草衙地區環境再造綱要計劃」

				<p>報告，經市長指示務必與草衙地區意見領袖進行事前溝通讓其充分了解，並研究所需經費來源後再召集研商會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6.6 高市府主一字第 096002930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5.25	黃議員紹庭	經常門預算逐年成長，請檢討。	主計處	一、本市自 93 年度起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將施政計畫與預算緊密結合，並配合財政負擔能力循序規劃，適度控制歲出規模，96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為近 6 年最低，經檢討推動成效及市府現況，97 年度仍賡續實施辦理。 二、為儘力抑減經常支出，支援市政建設資本支出，本府各機關歲出概算額度計算原則，經常門除現職人員待遇及法律義務項目得自然伸算外，其餘經常支出均以上年度預算案為基礎，再檢討一次性及無繼續性經費。資本門除其他資本支出依各機關近 4 年資本支出執行能力增減伸算外，施政計畫則視財政狀況採逐年成長為原則。並訂定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歲出概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要求各主管機關應秉持零基預算精神編列概算，全面檢討原有施政計畫及資源使用效益，停辦經

				<p>濟效益過低、已經過時或非必要之計畫，俾騰出額度容納新興施政計畫。故本市近 3 年年度預算歲出經常門均維持在 562~563 億元（不含追加減預算），呈平緩趨勢。</p> <p>三、另為配合財政收支平衡計畫，並積極採行各項歲出節流措施，其中屬經常門部分，計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力行員額控管，以貫徹員額精簡政策。(2)逐年減少對市立醫療院所之補助，使其能自負盈虧。(3)借低還高，以減輕利息負擔。(4)促中央速完成修改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以減輕本市負擔。(5)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事務及勞力事務替代方案。(6)運用社會人力資源，減輕人力不足現象。 <p>四、為期增加公共投資發揮乘數效果，進而帶動經濟發展，提昇市民生活水準，本府歲出預算仍將秉持撙節原則，儘力抑減經常支出，以全力支援市政建設，打造本市成為幸福海洋首都。</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6.5 高市府財二字第 096002894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5.25	黃議員紹庭	請積極爭取運動彩券主辦權。	財政局	一、本人允諾出席行政院會時表達並於積極爭取由高雄銀行擔任發行機構之決心。 二、另本府辦理情形詳如附「爭取發行運動彩券說帖」。

爭取發行運動彩券說帖

壹、緣由

鑑於長期以來，政府體育經費不足，連帶影響體育事務之推展；加上近年來政府財源愈趨拮据，企業贊助卻步，為使我國在國際體育競賽之表現能得到實質鼓舞作用，主管機關擬仿倣先進國家以發行運動彩券籌措體育資源，進而成功地推展體育運動。

本市將於 2009 年辦理世界運動會，配合主管機關發行運動彩券籌措體育資源之政策，更應掌握主辦國際大型賽會之機會，爭取優先發行運動彩券。

貳、運動特種公益彩券之發行法源及相關規定

- 一、「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管理辦法」業經財政部於 95 年 10 月 25 日台財庫字第 09503519220 號令發布施行。
- 二、運動特種公益彩券依該辦法第 2 條定義，指以各種不同競技運動項目為標的，並預測比賽過程及結果為遊戲方式之彩券。
- 三、運動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依該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係由體委會統籌管理運用於舉辦國際認可競技活動及發展體育運動之用。為有效管理運用運動彩券之盈

餘，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體育團體代表，負責審議及監督；其中機關代表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四、至發行機構，依該辦法第 3 條之規定，須由體委會提出申請發行運動彩券，並經財政部指定發行機構（即銀行）。

參、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發行進展現況

一、立法院於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 日第 6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通過修正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1 條、第 6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條文；增訂第 6 條之 1 至第 6 條之 3 條文；並刪除第 19 條條文。修正後之公益彩券盈餘除用於補助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及其他社會福利支出之用外，不能用於其他用途，等於阻絕彩券盈餘專款用於推展運動發展，與訂定「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管理辦法」緣由不符；對此，中央體育主管機關（體委會）表示雖無奈只能接受。政院高層認為運動彩券盈餘雖無法用於體育發展，仍有助專業團隊之形成，增加觀賽參與人口，對促進運動風氣有很大助益。

二、中央體育主管機關（體委會）於96年4月26日向財政部提出「徵求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公告事項（草案）」申請發行運動彩券，經財政部於96年5月8日邀集中國信託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台新銀行、高雄銀行等4家有意願銀行，聽取意見，提報5月14日之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發行機構甄選委員會討論確定後，於同月31日正式辦理公告。

三、依財政部公告徵求本國銀行擔任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內容，運動彩券發行機構之資格與公益彩券相同，仍以本國銀行為限，各有意參與甄選銀行應備齊申請書、切結書、保證金、運動彩券發行企劃書、9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招標規範及選商方式或採購規範等文件，於96年7月23日至7月31日間向財政部提出申請，預計於96年9月10日前，由財政部成立之徵選委員會評決後，選定發行機構，並於97年4月15日前正式發行。發行運動彩券基本架構重點如下：

（一）發行期間：指定銀行應於中華民國97年4月15日前發行運動彩券，至102年12月31日止。

（二）發行目標及財務規劃：

1. 運動彩券年度發行目標至少新臺幣 40 億元。每年彩券盈餘除有不可抗力因素，並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核定者外，應達指定銀行財務規劃盈餘 80%，如未達成，應補足至指定銀行財務規劃盈餘 80%。
2. 總獎金支出不得超過發行運動彩券總金額之 75%；經銷商銷售佣金不得低於 8%（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直接銷售佣金不得高於 6%）；發行機構發行報酬不得高於 6%；運動彩券發行損失及賠償責任準備不得低於 1%。

（三）投注標的之規劃：指定銀行應針對投注標的賽事之選定及投注作業，提出防弊措施及風險管理監督機制。

肆、本府目前採取措施

- 一、促請高雄銀行依據財政部公告甄選方式及申請應備文件格式，妥善撰寫發行企劃書、財務規劃、招標規範及選商方式或採購規範等，並掌握時程如期提出申請，以期獲評定為發行機構。

二、本府近期已重新組織「彩券業務推動小組」，由市長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包括秘書長、財政局局長、社會局局長及勞工局局長，並由高雄銀行董事長擔任執行秘書，以積極協助高雄銀行取得運動彩券發行權。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6.14 高市府財二字第 0960030185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5.28	鄭議員新助	經法院裁定扣抵債務之薪資，請建議中央免列入所得。	財政局	本案經轉據財政部 96 年 6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09600243250 號函以：「依所得稅之課稅原則，有所得即應依法課稅，與納稅人之債務處理方式尚無關聯。納稅人以其所得償還債務，僅係所得之運用方式之一，無論償還債務之方式係由法院裁定直接對債務人之應領薪資強制執行，或以其他方式償還，依現行所得稅之規定，償還債務之金額，尚不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自納稅人所得中減除。」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6.6 高市府財一字第 0960029302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5.29	梅議員再興	請積極爭取本市統籌分配款及補助款不能較以前年度降低。	財政局	一、財政部於本(96)年5月23日邀集全國25個直轄、縣市政府，由何志欽部長主持「研商各級政府財政收支如何因應地方制度法修正事宜」會議。本府由邱副市長太三偕財政局雷局長參加。 二、會中本府提出下列意見： (一)為維護國家整體發展，地方政府不宜再予分級。中央並應正視未來台中縣市合併與桃園縣升格等問題，先從國土規劃著手，其次解決行政區域劃分，再談財政收支分配似較合宜。 (二)高雄市既有財源只能增加不能減少。 (三)「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通過屬刻不容緩，請財政部把握「錢權同時下放」、「地方實質財源增加」、「直轄市及縣(市)財源只增不減」、「公式入法取代比例入法」等

				<p>四個修法原則，儘速推動修正案完成立法。</p> <p>(四)立法院通過地方制度法第 4 條條文修正草案時所附帶決議三項，建請中央先行解決。</p> <p>三、會中經與會代表充分交換意見後，對於台北縣準用直轄市稅收劃分規定，應在保障鄉（鎮、市）自治財源前提下始得準用，已初步達成共識。因應台北縣準用直轄市之規定，台北市暨其他縣（市）代表與本市立場相同，均建議應以不減少其目前已分配之財源為原則，若有減少，中央應予彌補；並建議中央應儘速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工作，以根本解決問題。財政部同意於彙整各地方政府所提供意見後，提報行政院專案小組討論，以為決策參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6.5 高市府財二字第 096002893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5.29	梅議員再興	請積極爭取運動彩券主辦權。	財政局	本府除持續關注並積極爭取外，另檢送本府辦理情形詳如附「爭取發行運動彩券說帖」。

爭取發行運動彩券說帖

壹、緣由

鑑於長期以來，政府體育經費不足，連帶影響體育事務之推展；加上近年來政府財源愈趨拮据，企業贊助卻步，為使我國在國際體育競賽之表現能得到實質鼓舞作用，主管機關擬仿倣先進國家以發行運動彩券籌措體育資源，進而成功地推展體育運動。

本市將於 2009 年辦理世界運動會，配合主管機關發行運動彩券籌措體育資源之政策，更應掌握主辦國際大型賽會之機會，爭取優先發行運動彩券。

貳、運動特種公益彩券之發行法源及相關規定

一、「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管理辦法」業經財政部於 95 年 10

月 25 日台財庫字第 09503519220 號令發布施行。

二、運動特種公益彩券依該辦法第 2 條定義，指以各種不同競技運動項目為標的，並預測比賽過程及結果為遊戲方式之彩券。

三、運動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依該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

係由體委會統籌管理運用於舉辦國際認可競技活動

及發展體育運動之用。為有效管理運用運動彩券之盈

餘，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體育團體代表，負責審議及監督；其中機關代表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四、至發行機構，依該辦法第 3 條之規定，須由體委會提出申請發行運動彩券，並經財政部指定發行機構（即銀行）。

參、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發行進展現況

一、立法院於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 日第 6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通過修正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1 條、第 6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條文；增訂第 6 條之 1 至第 6 條之 3 條文；並刪除第 19 條條文。修正後之公益彩券盈餘除用於補助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及其他社會福利支出之用外，不能用於其他用途，等於阻絕彩券盈餘專款用於推展運動發展，與訂定「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管理辦法」緣由不符；對此，中央體育主管機關（體委會）表示雖無奈只能接受。政院高層認為運動彩券盈餘雖無法用於體育發展，仍有助專業團隊之形成，增加觀賽參與人口，對促進運動風氣有很大助益。

二、中央體育主管機關（體委會）於96年4月26日向財政部提出「徵求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公告事項（草案）」申請發行運動彩券，經財政部於96年5月8日邀集中國信託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台新銀行、高雄銀行等4家有意願銀行，聽取意見，提報5月14日之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發行機構甄選委員會討論確定後，於同月31日正式辦理公告。

三、依財政部公告徵求本國銀行擔任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內容，運動彩券發行機構之資格與公益彩券相同，仍以本國銀行為限，各有意參與甄選銀行應備齊申請書、切結書、保證金、運動彩券發行企劃書、9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招標規範及選商方式或採購規範等文件，於96年7月23日至7月31日間向財政部提出申請，預計於96年9月10日前，由財政部成立之徵選委員會評決後，選定發行機構，並於97年4月15日前正式發行。發行運動彩券基本架構重點如下：

（一）發行期間：指定銀行應於中華民國97年4月15日前發行運動彩券，至102年12月31日止。

（二）發行目標及財務規劃：

1. 運動彩券年度發行目標至少新臺幣 40 億元。每年彩券盈餘除有不可抗力因素，並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核定者外，應達指定銀行財務規劃盈餘 80%，如未達成，應補足至指定銀行財務規劃盈餘 80%。
2. 總獎金支出不得超過發行運動彩券總金額之 75%；經銷商銷售佣金不得低於 8%（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直接銷售佣金不得高於 6%）；發行機構發行報酬不得高於 6%；運動彩券發行損失及賠償責任準備不得低於 1%。

（三）投注標的之規劃：指定銀行應針對投注標的賽事之選定及投注作業，提出防弊措施及風險管理監督機制。

肆、本府目前採取措施

- 一、促請高雄銀行依據財政部公告甄選方式及申請應備文件格式，妥善撰寫發行企劃書、財務規劃、招標規範及選商方式或採購規範等，並掌握時程如期提出申請，以期獲評定為發行機構。

二、本府近期已重新組織「彩券業務推動小組」，由市長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包括秘書長、財政局局長、社會局局長及勞工局局長，並由高雄銀行董事長擔任執行秘書，以積極協助高雄銀行取得運動彩券發行權。

市政總質詢 (林瑩蓉)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書面事項答覆表 (96.8.23 高市府財四字第 096004404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5.30	林議員瑩蓉	請修正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有關讓售之規定。	財政局	本府財政局將蒐集本市市有財產讓售與國有財產局及各縣市比較、檢討、建議之研議資料於下次議會定期大會開議前向貴席口頭及書面提出報告。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6.26 高市府教三字第 0960033004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5.14	蔡議員媽福	建請市府將原文小 9 建小新生段 550、608 地號，改建為多功能活動中心與多層停車場，以利嘉惠草衙與漁港地區居民使用。	教育局	有關 貴會建請將 04 文小 09 建小新生段 550、608 地號，改建為多功能活動中心與多層停車場乙案，本局預定於 96 年 6 月 28 日邀請財政局、交通局、文化局、都發局及相關人員前往該地會勘，俟會勘完畢後再另案函復。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7.12 高市府美術字第 096003609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5.17	朱議員挺玗 陳議員美雅 曾議員俊傑	美術館園區生態池及垃圾桶之建議案。	高雄市立美術館	美術館生態池優養化問題除人工維護外，將抽水拷埤清除水草。 美術館園區自然生態公園，園區內之公共設施採減量規劃，希望建立民衆維護生態環境的觀念，如柴山自然生態公園無公廁，少垃圾桶，惟初期考量實際之需求，因此於停車場及少數幾處地點設置。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7.19 高市府教秘字第 096003731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5.18	吳議員益政	為提升本市各校棒球運動，請市府支持棒球倍增計畫，本年度請先動支第二項預備金 500 萬元，作為推動棒球經費。	教育局	一、為推廣本市基層棒球運動，培訓優秀棒球選手，本府教育局已規劃設置 10 面簡易棒球場，充實本市棒球練習場地，以提供市民及本市各級學校球隊訓練與比賽使用。 二、規劃整建文中 1、22、文小 1、2、14、26、高坪文小 2、3 等 8 面及原壽山台泥市有土地規劃開闢 2 面共 10 面簡易棒球場。每面球場以 480 萬元整建經費核計，所需經費總計 4,800 萬元。本案業由本市議會通過追加預算在案。 三、充實本市簡易棒球場可增加各級學校組隊推展棒球運動之意願，帶動本市學生棒球運動風潮，提升本市學校球隊比賽整體技術水準。教育局另將研議編列各級學校推展棒球運動之相關經費，以落實棒球運動紮根工作。
96.5.23	陳議員玫娟	左營國中遷校之舊校地上 30	教育局	壹、現有佔用戶形成情形： 一、左營國中於民國 51 年籌

		<p>戶住民，請教育局協助解決居住問題。</p>	<p>備，54年正式設校，民國58年4月都市計畫空照圖學校用地範圍尚無被佔用情形，民國73年5月都市計畫空照圖即有佔用戶。</p> <p>二、經查現有佔用戶35戶係位於左營區勝利路與新庄仔路交叉口，座落於興隆段64、65、66地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國中用地，民國39年5月1日登記為高雄市所有，民國66年移轉登記為左營國中管理，佔面積2,969m²，佔校地總面積56,986m²之1/20。</p> <p>貳、有關左營國中原校地之利用方式，將在土地有效利用及促進都市發展原則下，由都發局進行相關使用方式之研議，佔用戶的處理，則配合土地未來利用時程處理。可能補償及協助居民方式如下：</p> <p>一、「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除新違章建築物及地上雜項物救濟自治條例」第二條「民國58年1月1日以後之違章建築，於拆除後按門牌每戶發給獎勵金2萬元。」</p> <p>二、「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十條「加強磚造平房、二</p>
--	--	--------------------------	--

96.5.28	張議員省吾	一、鼓山中學活動中心請儘速編列預算執行。	教育局	<p>層樓房補償費以每平方公尺 12,900 元計算、三層以上樓房每平方公尺 14,200 元。」。</p> <p>三、「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出售國民住宅作業要點」第五點「具備申購國民住宅條件，自有住宅因配合公共工程拆遷，並取得拆除證明者，得有優先承購國宅之權利」。</p> <p>一、該校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計畫乙案，原為建立具現代化、前瞻性、實用性、無障礙之硬體建築，結合社區發展，惟因高中職有 3 所延續性工程（雄商、海青、前鎮）及 2 所新興工程（雄中、雄工）預算經費急需核撥，基於考量，建請該校暫緩執行該計畫。</p> <p>二、96 年度該校編列 100 萬元規劃設計費，擬請該校陳報教育局轉陳市府核准不執行該項預算，並不列入本年度預算執行考核範圍且列為剩餘款。</p> <p>三、考量各高中職校之整體發展及經費分配，將於 98 年度編列該校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預</p>
---------	-------	----------------------	-----	--

96.5.28	張議員省吾	二、請教育局重視弱勢學生之英語學習。	教育局	算。 一、本府教育局針對英文程度落後之國小學生，納入申請教育部「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專案計畫補助對象，扶助學習成就低落學生，縮短學生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由學校實施小組補救教學，採小班 10 人為原則編班，不低於 6 人，至多不超過 12 人。本市 96 年度計有旗津國小等 49 所開辦，課業輔導科目，除英語外，另包括國語、數學。 二、有關「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計畫要項如下： (一)扶助學習成就低落之學生，係指班級成績後 5%，並包括以下身份： 1. 原住民學生 2. 身心障礙學生 3. 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 4. 低收入、中低收入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 5. 其他經學校認定有需要之學習成就低落弱勢學生。 (二)師資遴聘及課程規劃：為整合補救教學之人力資源，除學校
---------	-------	--------------------	-----	---

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外，亦有儲備教師及大專學生等投入補救教學，並由教師設計補救教材，規劃補救教學方案，引發學生學習動機。

三、另教育部 96 年度補助本市國小辦理 96 年度暑期大專學生英語學習服務營，本市規劃南北區各擇一所學校於 7 月辦理分別為九如及文府國小 2 校，計 2 梯次，由該 2 校英語教師進行教學，並結合中山大學及義守大學大學生擔任輔導志工，安排多元活潑的英語學習課程，並基於照顧弱勢學生為原則，以原住民、低收入、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外籍配偶子女為優先參與，並提供全市學校遴薦學生參與，參加學生數 90 人，師生回饋相當良好。

四、鑑於目前部分家長提早讓子女於校外或幼稚園開始學習英語，以致國小實施英語教學時，學生程度略有差異，教育局經常於各種教師研習場合向教師說明，鼓勵各校必要時實施能力分組教學、協同教學、補救教學等。另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福東國小

96.5.29	林議員國權	落實原住民鄉土語言教學，要善待母語教學人員，請教育局協助「鄉土語言支援教師」按月領取鐘點費。	教育局	<p>配合辦理英語教學觀摩研討及巡迴輔導訪視，並提供英語能力分組教學之方式及作法，供各校英語教學參考。</p> <p>一、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係由教育部補助，並於每學期開學前（或開學初）進行經費需求調查，每學期核撥一次，並由教育局轉撥付學校執行。95 學年度下學期教育部補助本市國中開設鄉土語言課程與國小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經費計新台幣 1,358,939 元整（國中開設鄉土語言課程經費計新台幣 504,683 元整，國小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經費計新台幣 854,256 元整），包括各校開課所需鐘點費、勞退提撥費用及勞健保費用。</p> <p>二、有關按月撥付原住民族語鄉土語言支援人員鐘點費部份，96 學年度鐘點費學校補助需求，刻正提早作業進行調查，並配合教育局撥款作業時程辦理。如未能及時銜接教育部撥付時程，轉撥學校，教育局將先行墊付學校，並為減化</p>
---------	-------	--	-----	--

96.6.1	陳議員麗珍 周議員鍾濛	明華國中第三期校舍工程請於 97 年編列 6,000 萬預算興建。	教 育 局	<p>作業，採一次撥付學校，並請學校按月覈實發給。</p> <p>一、明華國中學區包括鼓山區明誠里、龍子里，第一、二期校舍新建工程皆已完工使用，教室空間可彈性調整提供將近 60 間之普通教室作為教學使用。</p> <p>二、為紓緩明華國中增班壓力及美術館地區學生就讀需求，本府教育局亦已於鄰近青海段國中用地籌設學校，並於 96 年度編列工程費 3,000 萬元及 97 年度依預算編審程序提列 8,000 萬元，以順利依預定進度於 98 年 8 月成立、招生。</p> <p>三、有關明華國中第三期校舍工程，因本府已編列經費籌設鄰近青海段國中，可暫紓解需求，本府教育局將研議再函請教育部補助該工程經費，如獲全額補助，則可興建第三期校舍。</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6.11 高市府教三字第 096003022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5.14	童議員燕珍	請積極推動河堤國小興建。	教育局	一、本市為因應河堤社區學齡人口不斷增加，擬籌設河堤國小，並以軍方所擁有之鼎新營區作為學校預定地，經與國防部多次協商後，同意釋出鼎新營區南側 2 公頃作為學校預定地；惟經考量社區未來學區學齡人口增長情形，社區民衆期望，取得鼎新營區南側 2 公頃校地確有不足。 二、為積極爭取北側 3 公頃土地設校，本府於 96 年 3 月 30 日再次召開協調會，惟北側 3 公頃土地，國防部尚未完成建案研議，且經軍方評估「代拆代建」費用約需 4.5 億元，其中聯勤二儲庫搬遷至台北市約 4 億元；工程營產中心南部管理處遷至左營鄭和營區約 5 千萬元；並須於完成「代拆代建」後，始得騰空興建校舍。 三、另針對 96 年 4 月 24 日國防部不同意釋出鼎新營區北側 3 公頃土地，教育局已於 96 年 5 月

				<p>17 日再次函請國防部，表達本市立場，基於學生就學需要及社區發展，仍以鼎新營區北側 3 公頃土地作為設校用地，並冀盼國防部重新考慮本市之設校需求。</p> <p>四、有關請教育局提供「高雄市三民區鼎新營區北側籌設河堤國小用地事宜」乙案，資料彙整中，俟彙整完畢後近期另送。</p>
--	--	--	--	--

爭取「高雄市三民區鼎新營區北側籌設河堤國小用地事宜」說明

一、背景說明

- （一）本市為因應河堤社區學齡人口不斷增加，擬籌設河堤國小，並以軍方所擁有之鼎新營區作為學校預定地，經與國防部多次協商後，同意釋出鼎新營區南側 2 公頃作為學校預定地；惟經實際勘查後得知，學校校門僅能設於明仁路或民族路，由於明仁路為一彎道，因視界上有盲點，設立校門易發生危險，如設於民族路，學生上放學時將造成鄰近交通阻塞。
- （二）為考量社區未來學區學齡人口增長情形，社區民眾期望，取得鼎新營區南側 2 公頃校地確有不足（且軍方實際釋出面積 1.65 公頃，另 0.35 公頃為私有土地及眷村）。
- （三）基於前項理由，取得鼎新營區北側 3 公頃土地做為河堤國小學校用地符合學校未來發展及社區人士之期待。
- （四）綜上，為積極爭取北側 3 公頃土地設校，本府於 96 年 3 月 30 日再次召開協調會，惟為取得北側 3 公頃土地經軍方評估「代拆代建」費用約需 4.5 億元，其中聯勤二儲庫搬遷至台北市約 4 億元；工程營產中心南部管理處遷至左營鄭和營區約 5 千萬元；並須於完成「代拆代建」後，始能騰空興建校舍，期程預估 5 年。

二、取得鼎新營區北側 3 公頃學校用地困難點

- （一）鼎新營區北側為聯勤正常駐用營地，國防部表示，無法配合本市校地北移擴增，建議仍以南側 2 公頃土地作規劃。
- （二）鼎新營區北側土地釋出，因國防部尚未完成建案研議，市府如需取得北側土地，尚須依相關程序建案核定。

三、教育局建議

- （一）本案為整體考量校舍面積需求及整體社區營造，建議將鼎新營區北側 3 公頃規劃為學校用地，保留原有綠地景觀妥善規劃。
- （二）建請國防部同意鼎新營區北側土地釋出，並完成建案研議，

市府將依相關程序提出建案核定。

- (三) 請國防部軍備局提出鼎新營區北側 3 公頃所需經費預算需求表，本府再依相關作業程序達成協議。
- (四) 由於鼎新營區駐地單位之聯勤二儲庫遷至台北、南部營產管理處遷至左營鄭和營區，對本府來說執行本項工程難度甚高，實無法協助「代拆代建」事宜，建議專款專用提撥補償金方式由軍方自建營舍。
- (五) 為儘早請軍方釋出土地，在未完成「代拆代建」前，請國防部檢討現有營區在不影響原任務遂下先行安置。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6.1 高市府圖書字第 0960028532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5.17	朱議員挺珩 陳議員美雅 曾議員俊傑	請於旗津、鼓山及鹽埕等區增加圖書館。	文化局	一、市府重視文化建設，為滿足民衆資訊需求，本市各行政區均設有圖書館或民衆閱覽室，並適時視社區人口增長、用地及經費等情形評估增設分館之必要性。 二、市立圖書館除推出各項便民服務措施、推廣閱讀活動、行動圖書館暨故事媽媽關懷列車外，並鼓勵機關團體申辦團體借閱證（一次可借圖書 200 冊、借期 2 個月）及積極輔導社區成立圖書館（室），以落實推動城市閱讀。 三、目前本市旗津區已設有旗津分館、鼓山區設有鼓山分館及南鼓山分館、鹽埕區設有鹽埕分館，附近社區居民利用圖書館資源堪稱便利，是以，目前暫無增設圖書館之規劃。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6.20 高市府教三字第 096003169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5.17	朱議員挺玗 陳議員美雅 曾議員俊傑	請台電公司遷移龍華國小旁變電所。	教育局	本案教育局於 96 年 6 月 5 日 9 時 30 分，假教育局接待室邀請台電公司、台電南區施工處、都發局、工務局及龍華國小等單位研議龍子變電所遷移事宜，研商決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台電公司於 94 年 9 月申請本案都市設計審議時，曾提出相關因應措施，包括以厚度 20 公分 RC 外牆阻隔、將電場隨鋼筋導入大地、保持適當安全距離及將電磁輻射最強處地下化等方式，案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於 94 年 11 月 30 日決議有條件（承諾）通過，台電公司所提 8 大承諾事項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測展示版設置。 2. 設置解說牌。 3. 模擬最高值 25mg 作為系統監測檢視的標準值，超過本數值時，台電公司進行系統檢討與自我管理。 4. 依專家學者建議辦理金屬板屏蔽磁場。 5. 纜線在施工過程中，

				<p>遮蔽層確實做到接地。</p> <p>6.本案電力設備與監控設備需採用認證合格、低電磁波設備。</p> <p>7.送電後進行測試報告，達成模擬值以下控管。</p> <p>8.建立預警系統與管理維護計畫。</p> <p>另讓變電所目前已施工中並完成 3 樓主體工程，遷移有困難，故本案暫予保留。</p> <p>二、請台電公司提供專業說帖或協助學校於班親會、家長會等相關活動，盡可能向親師宣導及說明，免除家長疑慮。</p> <p>三、請台電公司研商基於敦親睦鄰，提供具體配套措施，如提供龍華國小師生健康檢查、用電優惠等。</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6.20 高市府教三字第 096003160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5.29	林議員國權	原住民主題公園內之學校用地，請變更為公園綠地交由原住民委員會管理，以維護原住民主題公園之完整性。	教育局	一、市府前原民會主委趙貴忠曾於92年4月4日召開「高雄市原住民主題公園使用前鎮河及前鎮漁港周邊閒置公園用地之可行性協調會議」時原民會提出為一勞永逸計，請都發局配合變更04文小03國小預定地為機關及公園用地之建議。惟都發局於92年5月7日以高市都發二字第0920003739號函略以：鑑於未來該地區鄰近之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後可能衍生就業人口，帶來學生就學之需求。 二、教育局考量教育為百年大計，爰於93年5月12日以高市教三字第0920015216號函同意：該用地五年內無設校計畫，於不變更都市計畫仍保留學校用地原則下，同意借作原住民主題公園規劃使用。 三、查前鎮區國小公共設施用地除本案土地外，其餘04文小01土地已作為海汕國小遷校預定

				<p>地，目前施工中，並預定於 97 年 8 月完工；04 文小 09 國小預定地應當地居民要求，撤銷私有土地 0.7 公頃，業奉內政部都委會第 648 次會議通過，目前辦理撤銷徵收中。故現已無其他國小公設保留地，為因應未來就學人口需求，保留 04 文小 03 國小預定地仍屬必要。</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6.6 高市府美術字第 096002928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5.17	朱議員挺玗 陳議員美雅 曾議員俊傑	美術館園區安全措施不足，請改善。	高雄市立美術館	一、該水道為本館開館以來即刻保留的歷史水道，為維持其歷史感，刻意不在週邊加設硬體。 二、該水道平日水深應不超過 30 公分，目前已設有「水溝水深」標誌，提醒民衆小心行走，本館也將要求園藝廠商清除周圍雜草，避免民衆看不清邊坡。 三、並隨奉本館出版之藝術認證第 10 期封底文章影本參考。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6.14 高市府文三字第 096003095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5.31	王議員齡嬌	2009 世運配合 37 個捷運出入口舉辦城市博覽會行銷港都，創造社區文化產值。	文化局	有關於高雄市捷運出入口舉辦城市博覽會乙案，將列入 2009 高雄世運城市藝術活動整體系列規劃。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6.4 高市府建市字第 096002878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5.14	許議員崑源	請適度開放機車進入六合夜市。	建設局	一、六合夜市徒步區設置係市府秉持尊重市民行人徒步權，並為提振本市商機與提升觀光夜市品質之美意與願景前題，經邀集各權責單位，鄰近里長暨六合國際觀光夜市發展促進會、六合二路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等研商而設置。 二、六合夜市徒步區自 94 年 5 月 15 日設置以來，除解決被逅病許久的街區內機車穿梭停放所造成的遊客安全及空污問題外，另因市府亦於該路段設置共桿式路燈、鋪設綠色瀝青鋪面、興建五星級公廁暨規劃汽機車停車位置等公共設施，改變了六合夜市整體景觀及遊客的便利性，故頗受市民好評。 三、為瞭解徒步區設置後成效，市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曾以隨機問卷調查方式，徵詢攤販、遊客的意見，問卷結果，攤販對徒步區的設置贊成者高於反對者近百分之

十，另遊客對徒步區的設置贊成者近九成，顯示徒步區的設置，獲得多數民衆、攤販的支持，另市府研考會亦委託全國公信力民意調查公司以電話訪問（以設籍高雄市，年滿 20 歲以上的成年人為調查母體）方式進行「民衆對六合夜市開放機車通行意向」訪談，經調查統計結果，六合夜市改設為行人徒步區這項政策，獲高雄市民廣大支持，有高達八成（79.5%）民衆贊成六合夜市改設為行人徒步區，並有高達八成一（81.4%）民衆認為六合夜市應該維持行人徒步區、不開放機車進入，只有一成二（12.4%）的民衆認為六合夜市應該開放機車進入，贊成維持行人徒步區的意見可說相當地明確。

四、六合夜市自 94 年 5 月 15 日於營業時段闢為行人徒步區後，囿於大環境暨六合夜市周邊環境的限制，影響了若干公共設施的設置，可能影響部分攤販營運收入，但整體而言，徒步區的設置獲得多數市民的支

				<p>持，同時亦是行銷高雄暨提昇高雄知名的契機，針對部分攤販反映商機受到徒步區設置的影響，市府會積極爭取專業團體輔導，找出良方，解決問題。</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22 高市府交一字第 096002629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5.15	周議員鍾濬	高鐵左營站前 高鐵路（重和路~大中路）南向車道禁止機慢車通行措施。	交通 局	經檢討實施成效，高鐵通車後營運量尚未如預期產生大量人、車潮，以及衍生車流嚴重衝擊情形，本府已於 5 月 15 日起取消禁止機慢車通行措施。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28 高市府交裁字第 0960027342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5.16	林議員武忠	民衆騎（開）車喝酒被員警取締開罰單，但其未達酒醉取締標準時，請問罰單如何處理？	交通 局	一、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 0.05 以上者，不得駕車。」又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規定之標準值未逾每公升 0.02 毫克，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或發生交通事故，且情節輕微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故本市警察局蔡局長在答覆議會質詢時亦表示，酒駕經測試檢定，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 0.28 毫克(含)以上者，就會被開單處分。 二、民衆因酒駕經測試檢定，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 0.27 毫克(含)

				<p>以下，經警舉發不服而向本局陳情者，若該案符合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所述「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或發生交通事故，且情節輕微。」者，本局則會協助其妥善處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28 高市府交三字第 0960027515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5.16	蕭議員永達	高雄市汽機車數量約 159 萬輛，約每 1 人持有 1 輛，為何要推動搭乘公車？如何促使民衆放棄私人運具使用公車？	交通 局	一、因應京都議定書抑制溫室氣體排放減量，共同解決地球暖化問題，發展大眾運輸係為刻不容緩之議題。本市私人運具持有比率遠高於台北縣市，特別是機車使用率更是高達 70%，私人運具過度使用不僅影響交通動線順暢，造成交通擁擠，更影響環境生活品質。基於捷運系統舒適、便利服務形象，96 年底捷運紅線通車，配合完善公車服務，將為扭轉市民運具使用習慣的好時機，鼓勵市民使用大眾運輸系統，改善本市運具使用失衡現況，進而避免溫室氣體排放問題持續惡化。 二、大眾運輸市場符合市場運作機制，提供優質大眾運輸服務，民衆使用意願自然提高。本市大眾運輸使用率僅 4.3%，本府爰積極推動各項公車營運改革措施，包含汰換公車、路網調整、候車環境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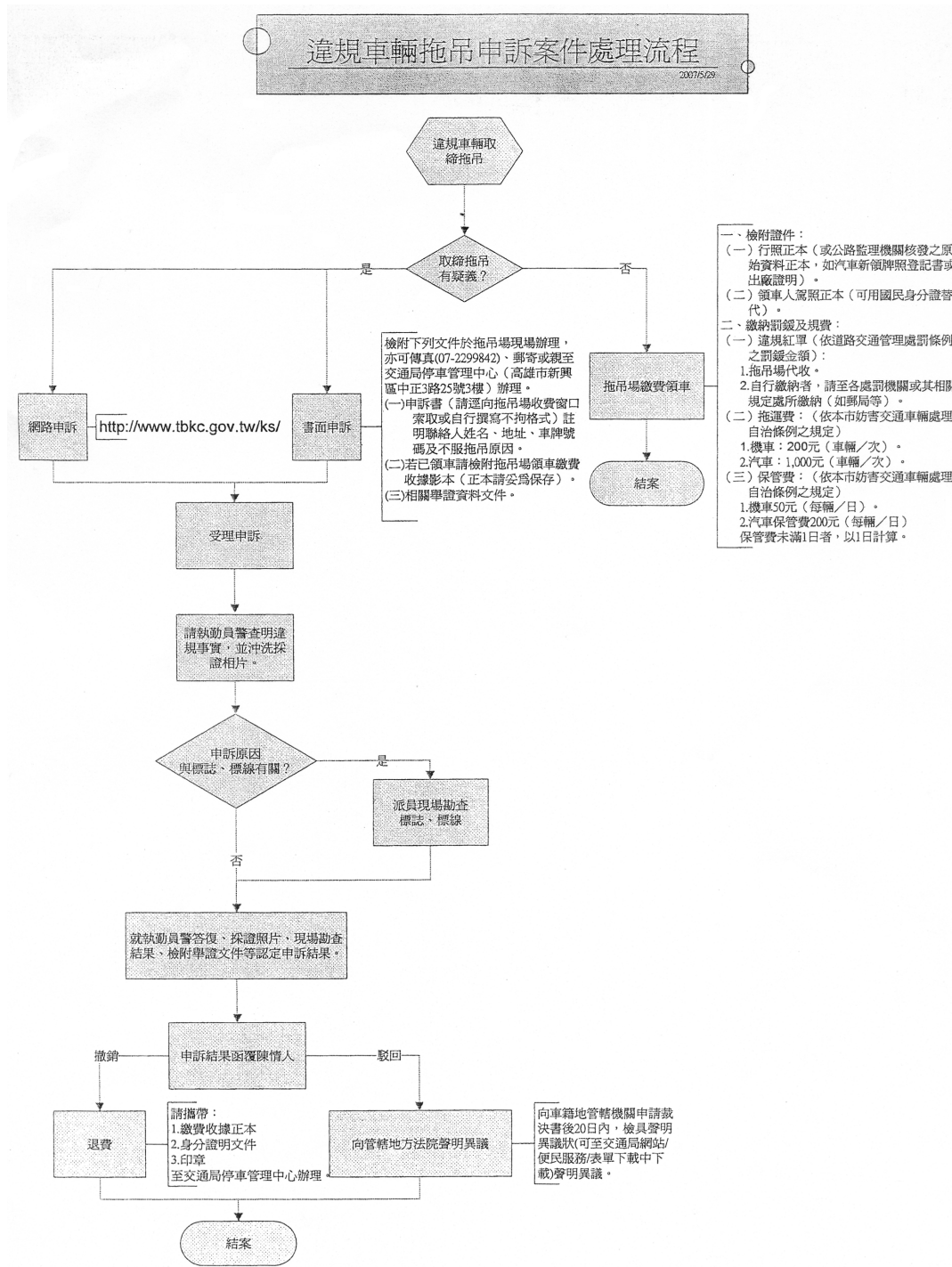
				<p>善、路線釋出、增設智慧型站牌及提昇調度效能加密班次等扭轉公車服務形象不佳之作爲，藉由高品質、高密度大眾運輸服務供給，增加民衆使用誘因，培養使用大眾運輸之觀念與習慣，於未來 4 年逐步提昇大眾運輸使用率至 15%。</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28 高市府交停字第 0960027365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5.17	陳議員美雅	拖吊車是否有符合法定程序在拖吊時廣播？	交通 局	一、依照本局「對違規車輛拖吊及管理作業規定」，執行人員於違規地點執行前目拖吊作業時，應播放警語或警示音，警言內容及音量規定如下： <p>(一)警語內容：○年○月○日車號○○○，您的車子在○○地點已違規停車，請車主儘速駛離，否則我們將依規定進行拖吊作業。</p> <p>(二)音量：廣播音量需介於 60 至 75 分貝。</p> 二、本局已於 95 年 11 月完成公營場（憲政拖吊場、翠華拖吊場）拖吊車之數位廣播錄音設備之安裝，並將於本年度辦理委託民間拖吊車之數位廣播錄音設備採購案（預計 8 月完成），屆時民衆申訴拖吊車執行違規拖吊未廣播時，本局將查調數位錄音檔案資料後回覆，以減少民衆疑義。此外，本府警察局為提升交通違規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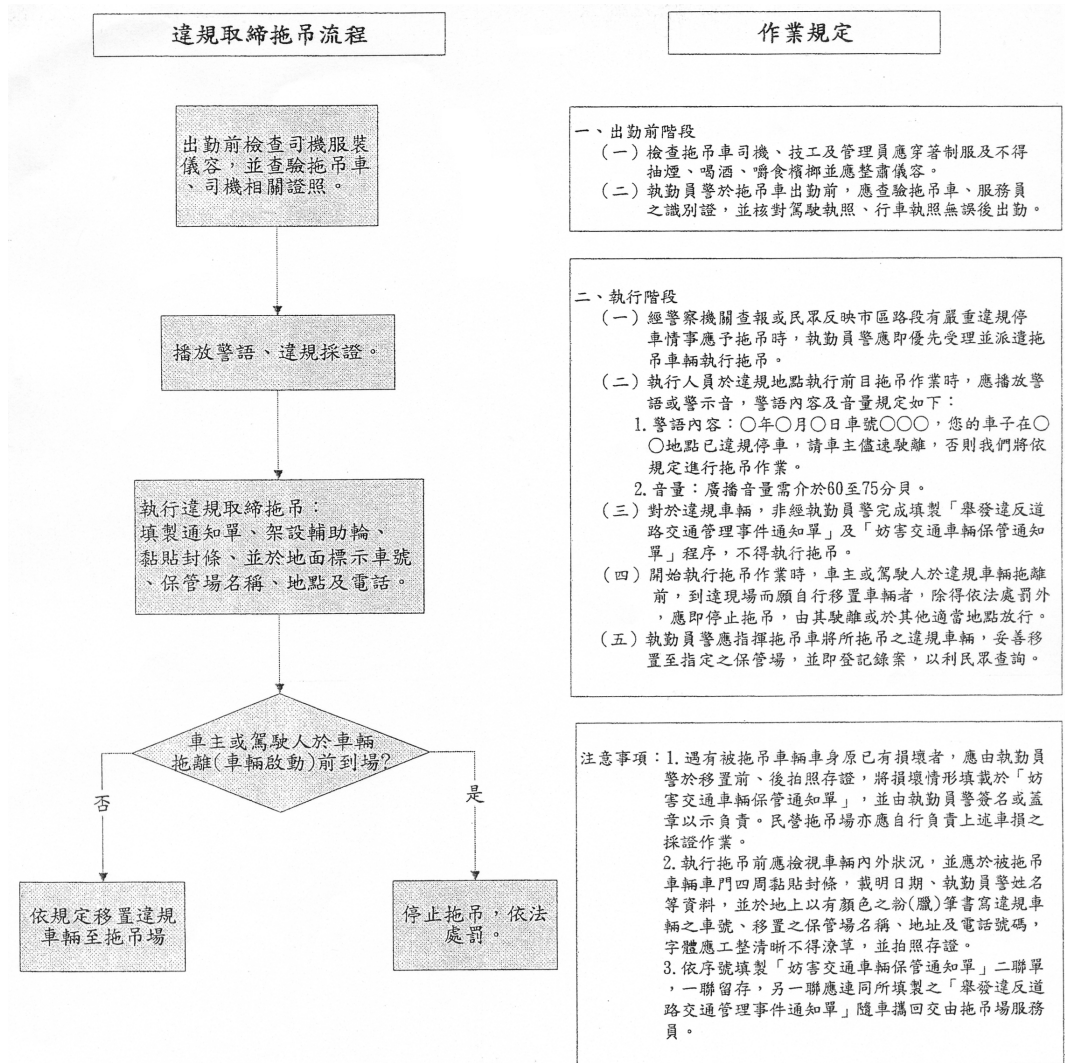
				<p>吊執法品質及服務態度，擬會同本局組成專案小組，針對拖吊作業流程執行督導，確認執行人員確實依照作業規定完成廣播（音量須界於 60~75 分貝）、開立通知單、黏貼封條、架設輔助輪、書寫違規車輛車號、移置地點及電話等動作後，始將違規車輛拖離現場。</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30 高市府交三字第 0960027872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5.18	連議員立堅 康議員裕成 周議員玲玟	博愛世運大道公車候車亭功能欠佳，無法遮陽避雨，亦無行車資訊看板、照明，請改善。	交通 局	一、博愛世運大道公車候車亭因受限分隔島寬度不足（2.5 米及 2 米），遂設計簡易型式，以適合各類基地狀況，候車亭主要結構採簡易鋼構型式，在節能原則下為求照明及遮陽並存，爰將候車亭屋頂改為透明 PC 板以獲得日、夜間光源，於 PC 板下設置橢圓形鋁百葉，兼具造型及遮陽之效果。 二、本府工務局、交通局及公車處等單位將針對候車設施未臻完善之處進行研商，以解決候車亭遮蔽性、夜間照明不足等問題，並設置行車動態資訊看板，提供民衆舒適、安全、便利候車環境空間。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30 高市府交停字第 0960027844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5.21	鄭議員光峰	違規停車拖吊的標準作業流程及申訴管道應於拖吊保管場管理室前懸掛標示。	交通 局	本局為加強服務民衆，使民衆瞭解違規車輛拖吊作業程序及拖吊申訴案件處理流程（如附件），將製作大型告示牌懸掛於本局 4 處拖吊場（憲政拖吊場、翠華拖吊場、東區拖吊場及西區拖吊場），預計於 96 年 5 月底完成。



拖吊疑義查詢專線：07-2299841 請於上班時間(08:00~12:00、13:30~17:30)撥打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29 高市府交二字第 096002760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5.21	鄭議員光峰	崗山仔地區的停車問題有沒有具體的政策？	交通 局	一、為增加崗山仔地區停車供給，經估算如於崗山仔一號公園闢建地下二層停車場，經費約需 4 億元，可提供約 450 席小型車停車位（以上費用不含樹木遷移）。鑑於公園興建地下停車場需有足夠覆土深度，方利植栽生長，因所需經費龐大，施工期程亦長，本府交通局將進一步研究其可行性。 二、本府交通局正依當地社經特性與停車供需狀況等資料，研擬各項可行措施，期能於短期內改善崗山仔地區停車位不足的情況。 (一)持續鼓勵當地周邊學校，比照新興高中辦理模式，於平常日下課後及例假日未上課時段，釋出校內法定停車空間提供民衆停車，以增加學校收益並充分利用既有停車空間。目前瑞豐國中正依此模式將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停車空間釋出（約可提供 48

席小汽車停車位)，並提出申辦停車場登記證，近期對外開放供民衆使用，屆時可紓緩當地停車供給不足情形。

(二)積極清查當地可供興建停車場之市有閒置土地，以增加停車供給。本地區位於瑞福路、瑞安街口之市有閒置空地，現正由交通局積極施工中，預計今(96)年 6 月底完工，將可提供 30 席小型車停車位、29 席機車停車位，屆時可改善當地停車供給不足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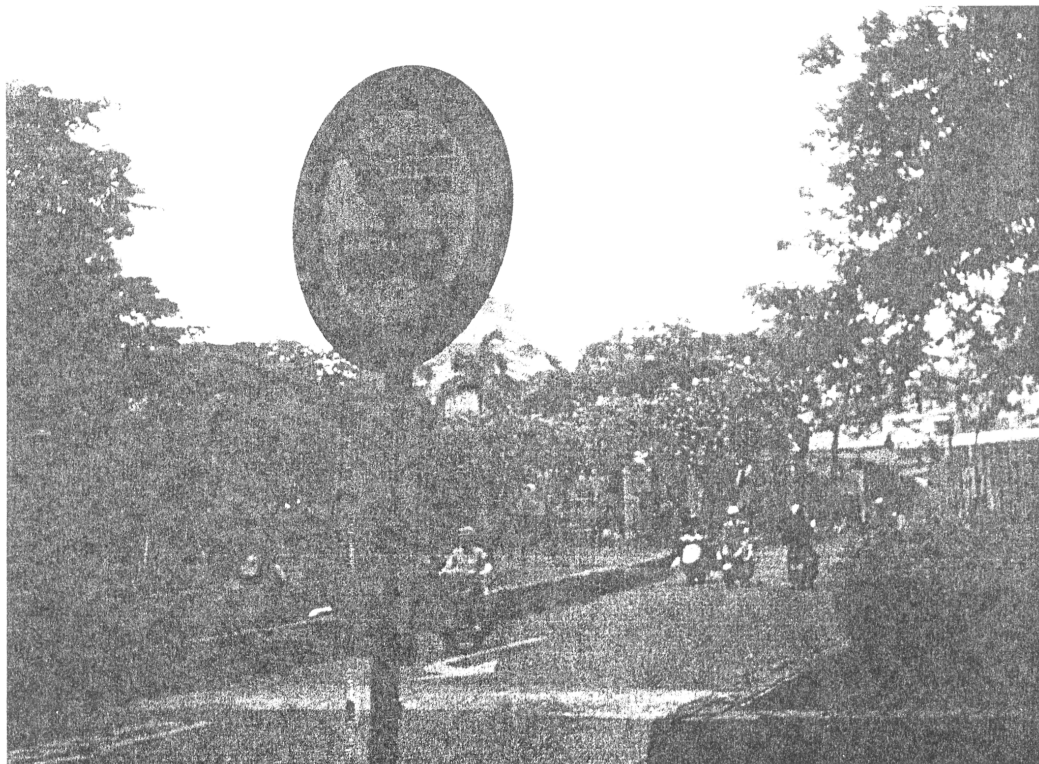
(三)持續推動鼓勵民間業者投資興建或從事經營停車場相關業務，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改善停車問題。

(四)在不影響緊急救災及交通安全的前提下，檢討現有路邊禁停紅、黃線塗銷或縮減並劃設停車位，以增加停車供給。

(五)已於瑞豐國小、崗山仔公園等處路邊劃設汽車格位 241 格，未來亦將持續評估於瑞隆路等主要道路路邊劃設適當汽、機車停

				<p>車位的可行性，以提升路邊停車空間使用效率，提高停車週轉率，維持停車秩序。</p> <p>三、解決停車問題除以興建停車場方式增加供給外，建請民眾多利用大眾運輸系統，以減少停車需求。倘須使用私人運具，亦請先行評估住家附近停車供需狀況或自備停車位後再買車，期盼由政府與市民共同努力改善本市停車問題。</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21 高市府交四字第 096002603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5.16	林議員武忠	龍心橋未設置相關交通標誌？（如禁止大卡車進入）。	交通 局	本府交通局於 96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派員至旨揭地點現場勘查，辦理情形如下： 經查龍心橋北端橋頭及南端同盟二路口處均已設置「禁 4」禁止大貨車進入標誌（詳附件圖片）各乙面，惟其牌面已老舊，本局將儘速委商更新，並於龍心橋南端橋頭處再增設乙面。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6.1 高市府交四字第 096002851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5.16	陳議員麗娜	中山二路民權二路口、中山三四路凱旋四路口、中山四路大業北路路口如虎口，其交通動線如何規劃？	交通 局	一、有關中山二路民權二路口車道佈設乙節係依據車流量規劃，目前民權二路東往南配置 2 左轉車道、1 右轉車道及 1 慢車道，據此車道配置依現場實際勘察均能有效紓解各方面車流，但路口南側行人較多，穿越路口之行人易與東往南左轉車流交織，本局為能有效警醒轉向車輛注意行人通行、維護行人安全，已於該路口增設「警 34」當心行人標誌。 二、有關中山四路大業北路交通改善乙節，目前中山路西往東配置 5 車道 (3 直行車道、2 右轉車道)、東往西配置 4 車道 (3 直行車道、1 左轉車道)，據此車道配置依現場實際勘察均能有效紓解各方向車流，但因車道配置不對稱，本局為能有效導引車行動線、維護行車安全，已於該路口處繪行車導引線及轉彎線，並請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於路口中央分

				<p>隔島島頭加繪「障礙物體線」。</p> <p>三、有關中山三、四路、凱旋四路與瑞南街口，鐵路由東往南行經其中，車行動線複雜且交通量大，本局為能有效導引車行動線、維護行車安全，已規劃瑞南街口實施單行道管制，避免瑞南街車流匯入凱旋四路，並延滯紓解中山四路右轉凱旋四路進入瑞南街部分車流，另路口南往北（即中山路段）內側快車道部分，規劃為左轉專用專道，以紓解龐大左轉車流，避免中山路凱旋路口幹道行車影響，並於凱旋四路調整時制，設置早開時相。</p> <p>四、上項三路口，將以本(96)年追加預算經費規劃設置行車（黃）倒數秒數號誌，提供用路人停等紅、綠燈資訊降低冒進號誌之危險駕駛行為，增進路口交通安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6.7 高市府交四字第 096002946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5.17	朱議員挺玓	新光路迴轉道問題，清水公園未規劃好，駕駛人逆向迴轉（新工處、交通局），希望對有問題的交通設施、路口做個專案檢討與協調。	交 通 局	一、有關新光路交通改善乙節，經查新光路係東西向道路，中央以公園綠帶作為分隔，車道佈設為2線快車道，1線慢車道，以縱向道路之中山路、中華路、成功路車流量最大，橫向之新光路次之，迴轉車流較小，惟因中央分隔島綠帶公園寬廣，縱向道路車流量龐大，迴轉車輛常不依規定跨越路口（迴轉路口）中心分向線迴轉，而逕由綠帶邊緣逆向迴轉，衍生交通違規及危安問題。本局為能有效解決上述問題、維護行車安全，將規劃於上項各路口近綠帶綠處加繪槽化線。 二、另該路段是否適合闢設迴轉道，本局將邀相關單位於96年6月8日現場會勘研議。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25 高市府交一字第 096002712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5.17	朱議員挺玗	夢時代交通路況改善爲何等開幕後才規劃，造成交通阻塞。	交通 局	一、有關夢時代購物中心於 3 月 30 日開幕試營運前，即妥請專業顧問公司研擬相關交通維持計畫，並於 2 月 15 日邀請本府警察局及交通局召開說明會進行審查，由於本案大型購物商場開發規模，亦爲本市重大投資建設計畫，會中並請該中心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後，續提 3 月 12 日本市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進行審議，另依審議通過附帶決議於 3 月 27 日本市道安會報進行專案報告。 二、該中心所擬訂之交通維持計畫包含汽、機車進出（停車場）之動線、汽機車、遊覽車停車空間、三線接駁專車及計程車排班、臨時空間規劃及周邊路口保全義交人力部署等各項工作，本府交通局爲協助中心確實依擬訂計畫執行，開幕前後亦辦理多次現場會勘，並派員於假日現場了解周邊交通狀況，除針對相關交通雍

				<p>塞問題，要求該中心檢討調整進出動線、分散中華時代大道路口車流、增設導引牌面及加強保全義交人員疏導工作，並配合取消周邊路段路邊停車位改繪禁停紅線、禁止中華、時代大道路口南北向車輛迴轉、禁止貨車進入時代大道及中山、時代大道路口北上號誌遲閉運作等相關交通管制設施調工作，以減輕夢時代購物中心開幕所造成之交通衝擊。</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25 高市府交一字第 096002718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5.18	吳議員益政	新光路與新光碼頭及原生植物園、洲仔濕地與蓮池潭，請參採國外作法設置自行車道橋進行連結。	交通 局	有關設置自行車道橋連結新光園道與新光碼頭及原生植物園與蓮池潭既有自行車道，如工程技術及週遭景觀配合可行，可提供自行車專屬路權，有助於改善自行車穿越路口之行車安全顧慮，交通局將配合工務局規劃作業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6.6 高市府交停字第 0960029239、0960029181、0960029204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5.18	連議員立堅 康議員裕成 周議員玲玟	交通局 PDA 所開立停車收費單，超商無法繳納，造成民衆須親自往返該局繳費情事，請改進。	交通 局	一、本局已辦理下列措施降低條碼不清的情形發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指派人員定期查核設備損壞情形。 (二)試用其他熱感紙材質，並於辦理停車補繳費通知單採購時，新增耐熱熱感紙規格。 (三)試用其他材質之電池，並辦理印表機電池採購。 二、研議提供民衆上本局網頁列印停車補繳費通知單之功能，可提供條碼不清無法繳交停車費之民衆，多一項補救功能，且遺失停車補繳費通知單的民衆也可以輕易的重新列印，持單至超商繳費。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6.25 高市府建四字第 0960031703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5.18	吳議員益政	建請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推廣計程車改用油電混合動力車輛，並給予配套優惠措施一案。	建設局	一、本府建設局於 96 年 6 月 6 日以高市府建四字第 0960029306 號函向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建議旨揭事項，爰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能源局及交通部等單位函復摘述如下：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目前政府部門對於油電混合車之推動，係由經濟部能源局依全國能源會議結論，主導邀集相關單位作可行性研究；主要規劃之推動措施，包括油電混合動力車不占進口關稅配合數量、…給予購車獎勵金及鼓勵公務車購買或租用等。本署負責以污染物減量效益給予購車獎勵金部分，將依據相關資料，審情考量油電混合動力車替代一般汽油車之 CO2 及其他污染物減量效益，以核算合理之獎勵金制度，並於相關推動措施核定後，積極配合辦理。

- (二)經濟部能源局：目前油電混合動力車以進口為主，價格偏高，不易推廣應用，為營造油電混合動力車國產化之產業發展環境，已邀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能源局、交通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研商，將續研議可行方案。目前油價上漲情勢，社會大眾亦逐漸重視節約能源。本局已推動車輛「節能標章」產品認證，及車輛耗能管理，並出版「車輛油耗指南」及「車輛省能要訣手冊」，以方便民衆選購省油車及管制耗能車輛之銷售，目前已產生相當能源及環保效益。
- (三)交通部：查計程車客運業之管理，依「公路法」規定係屬地方政府權責，故貴府自可本權責依地方自治法令規定或援引現行規定訂定相關計程車管理規範，以推動使用可節省車輛耗能及降低排氣污染之車輛。另查經濟部業於96年5月18日召會研議油電混合動力車

				<p>之可行推動措施，本部當俟該部所擬可行推動措施報經行政院核定實施後配合辦理。</p> <p>二、隨文檢附行政院環保署、經濟部能源局及交通部原函影本各 1 份請 卓參。</p>
--	--	--	--	---

檔 號：
保存期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41號
承辦單位：空保處 承辦人：翁文穎
電話：23117722 分機：2782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09600430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建議推廣計程車改用油電混合動力車輛，並給予配套優惠措施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6年6月6日高市府建四字第0960029306號函。
- 二、目前政府部門對於油電混合車之推動，係由經濟部能源局依全國能源會議結論，主導邀集相關單位作可行性研究；主要規劃之推動措施，包括油電混合動力車不占進口關稅配合數量、進口關稅減半徵收、比照電動車輛之貨物稅減半徵收、購車給予提列所得稅扣除額、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給予購車獎勵金及鼓勵公務車購買或租用等。
- 三、本署負責以污染物減量效益給予購車獎勵金部分，將依據相關資料，審慎考量油電混合動力車替代一般汽油車之CO₂及其他污染物減量效益，以核算合理之獎勵金制度，並於相關推動措施核定後，積極配合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

檔 號：
保存期限：

經濟部能源局 函

機關地址：104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
承辦人：李聰明
電話：2775-7777
電子信箱：tmlcc@moeaboe.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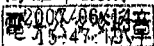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能技字第0960010125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推廣油電混合動力車輛一節，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交下 貴府96年6月6日高市府建四字第0960029306號函辦理。
- 二、由於目前油電混合動力車以進口為主，價格偏高，不易推廣應用，為營造油電混合動力車國產化之產業發展環境，已邀集行政院環保署、交通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研商，將續研議可行方案。
- 三、目前油價上漲情勢，社會大眾亦逐漸重視節約能源。本局已推動車輛「節能標章」產品認證，及車輛耗能管理，並出版「車輛油耗指南」及「車輛省能要訣手冊」，以方便民眾選購省油車及管制耗能車輛之銷售，目前已產生相當能源及環保效益。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台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23899887

聯絡人：趙晉緯

聯絡電話：(02)2349-2162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0960037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函為建議本部採行推廣計程車改用油電混合動力車輛並給予配套優惠措施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6年6月6日高市府建四字第0960029306號函。
- 二、查計程車客運業之管理，依「公路法」規定係屬地方政府權責，故貴府自可本權責依地方自治法令規定或援引現行規定訂定相關計程車管理規範，以推動使用可節省車輛耗能及降低排氣污染之車輛。
- 三、另查經濟部業於96年5月18日召會研議油電混合動力車之可行推動措施，本部當俟該部所擬可行推動措施報經行政院核定實施後配合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6.12 高市府交船字第 096003048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5.18	連議員立堅 康議員裕成 周議員玲玟	本市渡輪之救生衣，穿著不易，請改善。	交通 局	<p>一、渡輪之縛帶式救生衣，穿著不易，輪船公司已依議員要求，檢討購置簡易穿著之扣環式救生衣。</p> <p>二、本案扣環式救生衣經函請高雄港務局及中國驗船中心釋示，高雄港務局 96 年 5 月 30 日函復：「貴公司所屬渡輪、遊輪等船舶及愛河愛之船載客小船皆為航行港內遮蔽水域之船隻，擬採用簡易穿著之扣環式救生衣為可行方式之一，唯該款救生衣應有中國驗船中心核發型式認可證書及產品證書，並應附合格之救生衣燈；每船應另備足供該船乘客定額 15% 之兒童用救生衣。」</p> <p>三、中國驗船中心 96 年 5 月 30 日函復：「龍相公司生產 8418 型背心扣環式救生衣具本中心型式認可證書，若該產品經本中心會同船舶檢查機關檢驗合格並簽發合格證書，建議可使用於貴公司所屬港內或內水</p>

				<p>之渡輪或觀光遊艇上。」</p> <p>四、經詢問龍相公司，該公司產品目前僅有型式認可證書，產品證書需另再申請，需時約一個月。</p> <p>五、輪船公司所屬船舶之救生衣若採用簡易穿著之扣款式救生衣，應有中國驗船中心核發型式認可證書及產品證書，並經船舶檢查機關檢驗合格，新建港內渡輪將檢討使用扣款式救生衣，現有渡輪除預計汰換之中洲一號及莊敬輪外，其餘船舶之救生衣財於年度歲修時，逐艘檢討更換為扣環式救生衣，並申請航政主管機關檢查，以符合規定及確保航行安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6.12 高市府交四字第 0960030425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5.18	曾議員麗燕	中山四路/金福路口、中山四路/中安路口、新生路/漁港路口是高雄市易肇事路口，請儘速改善前鎮小港區之交通。	交通 局	一、中山四路/金福路口、中山四路/中安路口、新生路/漁港路口均為本市砂石車及聯結車公告行駛路線，交通量大，大型車輛居多，依其車輛種類及交通特性屬易生肇事之路段，爰此，本局特將其列入交通部道安會報台灣區易肇事路段第21、22期改善，並致力於各項交通工程之設置及交通管制措施之採取，近年來肇事情形已獲改善，惟為廣續改善此地區交通安全及行車順暢，本局業已於日前完成下列交通改善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中山四路金福路口往南快車道紅燈右轉時相時間延長，慢車道紅燈時相及翠亨南路往南紅燈時相配合遲閉，以紓解龐大中山四路往南右轉金福路車流。 (二)翠亨南路金福路口南北向行人穿越道線及機車待轉區後移，避免轉向行駛之大型車

				<p>與待轉區之機車衝突。</p> <p>(三)金福路雙向及翠亨南路往南方向禁止左轉，降低行車動線交織，順暢主要幹道車流。</p> <p>(四)中山四路/中安路口增設行車(黃)倒數秒數號誌，以避免駕駛人因不耐久候冒進號誌，並提供停等紅燈資訊，促進交通安全。</p> <p>二、為能澈底改善此區域交通，避免大型車匯入中山路造成行車瓶頸、危及交通安全，本府工務局及高速公路局已規劃執行三國通道工程(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及國際海港路段改善工程)，第一階段工程預計於98年度完工，屆時大型車輛將可由國道1號中山高速公路直接高架跨越中山路進入港區周邊(中平路/草衙二路口)，避免匯入中山四路，如此將可大幅提昇行車效率。</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25 高市府交三字第 0960027183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5.21	黃議員柏霖	高雄市公車處民營化要訂定完善的計畫；對於公車處民營化市政府沒有政策性的宣示？	交通 局	一、公車處營運虧損累積達160餘億元，為因應捷運通車，大眾運輸時代來臨，本府現階段以提昇公車服務品質為優先工作，藉汰換公車、路網調整、候車環境改善、增設智慧型站牌及提昇調度效能等作為，扭轉公車服務不佳之形象，提昇公車運量至每日10萬人次。 二、有關公車處民營化事宜，公車處業委託文化及中華大學進行最適方案研究中，預計96年7月份提出報告，未來視勞資雙方達成共識情況，於適當時間推動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6.11 高市府交一字第 0960030034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5.23	陳議員玫娟	檢討廢除左營舊火車站，打通銜接新莊一路與勝利路。	交通 局	<p>一、台鐵新左營站啓用後，舊左營站僅停靠非對號列車，惟目前舊左營站每日仍有約 2,600 位旅客進出該車站，短期內民衆對此站仍有需求，另打通新莊一路銜接勝利路需新闢鐵路平交道，以上廢站及開闢鐵路平交道等事宜，本府將進一步與台灣鐵路管理局協調。</p> <p>二、鐵路地下化北延案正由交通部鐵路局改建工程局辦理規劃作業中，近期內將報請交通部核定，倘該案獲核定同意辦理，預估將於民國 103 年完成鐵路地下化工程，屆時舊左營站將改爲地下化通勤車站，新莊一路即可銜接勝利路。</p>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6.20 高市府交四字第 0960031662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5.23	楊議員色玉	高鐵左營站導引標示不清，且大中路近高鐵路口之機車停車場導引標示牌被樹木枝葉遮住，請交通局加強檢視及改善。	交通 局	一、本局為配合高鐵左營站之啓用及周邊區域交通動線之導引，共規劃 7 條高鐵站行車動線，並據以於場站（含台鐵新左營車站）周邊道路及本市各重要幹道如中華路等設置大型指引標誌，以引導全市及鄰近縣市民衆前往高鐵左營站。並於 94、95 年分二階段施工，大小指引標誌共計設置 118 面（其中大型 F 桿指示標誌 78 面，限制性小型標誌有 40 面）。上述指標業經交通部運研所、高鐵局、高鐵公司共同勘驗，以用路人角度現場履勘，皆能依指示標誌順暢抵達高鐵站無虞，惟本局將廣續廣納各界意見檢討修正，俾以最適之指標系統服務用路人。 二、大中路近高鐵路口之機車停車場導引標示牌前樹木，業經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修剪，目前已無遮蔽情形。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31 高市府交三字第 096002816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5.24	鄭議員新助	一、計程車司機於路邊停車短暫休息（上廁所）被員警摺單。 二、希望市府能向中央爭取開放 65 歲以上身體健康市民可擔任計程車駕駛。	交通 局 交 通 局	一、本市公有路外立體停車場業已開放 30 分鐘免付費停車，可提供計程車司機如廁之需求。 二、本府交通局將研究尋適當地點考量設置計程車休息站。 一、有關小型車職業駕駛人駕駛年齡係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一、年齡：…（三）考領職業駕駛執照須年滿二十歲，最高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同規則第 52 條第 1 項略以：「…但年滿六十歲之職業駕駛人經依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換發有效期限一年之新照至年滿六十五歲止。」之規定辦理。 二、前揭規則係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定之，交通局將函請交通部考量現行多數身體健康之 65 歲以上民衆仍可勝任小型車

				<p>職業駕駛，建議修正道路交通規則，放寬考領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年齡上限。</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6.23 高市府建四字第 0960031694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5.24	鄭議員新助	於議會中反映軍眷及台電公司員工等特定對象享有優惠電價，對社會大眾不公平一案。	建設局	一、本府建設局於 96 年 6 月 4 日以高市府建四字第 0960028684 號函向中央主管機關反映旨揭事項，爰經經濟部函示略以，依據行政院「全國能源會議結論具體行動方案」有關取消特定對象用電價格優惠之指示，經濟部曾多次與國防部協商以調降優惠標準之方式，逐步取消軍眷優惠電價，嗣並將研議修正草案陳行政院審議；而經濟部近期亦將再與國防部協商，俾使軍眷用電優惠問題獲得公平合理之解決。 二、至台電公司員工雖在每月用電 300 度以內部分，得按上年度發電成本計價，惟其係與國內各公民營企業通行給予從業人員享有產品優惠之措施相同，屬台電公司員工福利事項，對提升工作士氣、凝聚員工向心力有所助益。且員工每月用電超過 300 度以上部分，均仍按一般分段單價計費，並規定

				<p>每名員工僅 1 戶為限，平均約每人每月僅優待 200 元，該項福利允屬有限，亦未額外增加公司成本負擔。</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6.8 高市府字第 096002967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5.28	洪議員平朗	7 月 1 日起辦理路邊停車 30 分內免費 (試辦)。	交通 局	道路設計之原始功能係供提供車輛通行使用，設置路邊停車場係屬權宜措施，為鼓勵用路人將車輛停放於路外停車場，以達路還於民，使車流量順暢，改善本市交通狀況，本擇兩處路外平面停車場 (臥龍 P、九如 P) 試辦進場停車後，前 30 分鐘免費的優惠措施，待實施後再行檢討成效，作為評估之依據。另貴席要求於 7 月 1 日起實施，因涉及停車收費系統修改需花費較長時間，惟本局將積極辦理，儘量達 7 月 1 日實施目標。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6.14 高市府交四字第 0960030872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5.30	陳議員信瑜	請將宏平路、漢民路、博學路列為今、明年整頓重點（工務局、交通局）。	交通 局	一、經查宏平路、博學路為雙向 4 快 2 慢車道佈設，漢民路為 2 快 2 慢車道佈設，速限均為 50 公里、車流量大、大型車輛多，道路線型及幾何條件尚稱良好，暫無嚴重交通瓶頸路段，惟宏平路/沿海路口、宏平路/高松路/飛機路口及博學路/利昌街口等多岔路口，因車流量大、車行動線複雜、大型車輛多，較易衍生行車安全問題，為此本局除加強該地區標誌標線之設置外，並於宏平路/沿海路口及宏平路/高松路/飛機路口增設行車倒數秒數器，以提供駕駛人停等號誌之資訊，避免冒進號誌，更於宏平路/高松路/飛機路口增設三色號誌乙組以區分進入宏平路或飛機路之車流，改善後顯已大幅提高該區域交通順暢及安全。 二、為能賡續改善及增進宏平路、漢民路及博學路之行車順暢及安全，本

				<p>局除持續加強標誌標線及號誌設施之更新改善外，並計畫今年度內於宏平路/大鵬路、宏平路/金府路、漢民路/金府路、漢民路/山明路、博學路/北林路、博學路/松信路及博學路/山明路等七處重要交通節點路口設置行車（黃）倒數秒數器，以提供駕駛人停等號誌之資訊，避免冒進號誌，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6.5 高市府交三字第 096002899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5.30	林議員瑩蓉	請規劃建置公車捷運系統。	交通 局	一、為有效整合捷運紅橘線及輕軌系統，建立綿密大眾運輸網絡，尚須便捷公車專用道路網配合，以提升本市大眾運輸服務品質及引導市民運具使用習慣，故本府交通局於 96 年度委託專業顧問團隊進行本市公車專用道路網規劃，據以為後續推動執行之參考。 二、另為 2009 世運會主場館間接駁運輸服務需求，本府交通局亦規劃公車捷運系統示範路段，以提供「世運主場館」經「高鐵左營站」、「蓮池潭」至「小巨蛋」等場館間「快速」及「準點性高」之接駁服務、除提昇本市大眾運輸服務品質，亦滿足市民大眾對於快速公路服務之需求。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6.5 高市府交三字第 096002904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5.30	李議員喬如	鼓山輪渡站違規交通船收購請加速處理。	交通 局	一、為維護港區航安與乘客生命安全，本府與客貨船業者多次開會協商，並透過「港市首長協商機制」協調高雄港務局同意補助收購經費。 二、收購價格係參採基隆港務局案例及物價指數與業者協商。計價方式納入「船體價格」、「船齡加減值」、「補償金」及「營業現況加成」等項目，23 艘客貨船總金額約 5,423 萬元。 三、有關港務局 96 年 5 月 24 日再函轉交通部核復意見，本府除於 5 月 30 日函復外，並積極向中央反映與爭取支持。 四、俟中央核定後，即辦理公告收購。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6.12 高市府交車字第 0960030434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5.30	陳議員信瑜	研議設計公車於停等紅燈時自動熄火之功能。	交通 局	一、本處公車引擎發動時，才會產生電力供應冷氣系統運轉，使公車車廂內保持舒適溫度。 二、本處公車停紅燈頻繁，公車停等紅燈時若熄火（引擎停止發動），車廂內將無法有效維持舒適溫度，恐會造成悶、熱，導致乘客不適及抱怨。 三、將繼續詢求車商設計，於停等紅燈時，會自動熄火且仍能保持車廂內舒適溫度不悶熱功能，適合本處使用之公車。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6.15 高市府交一字第 0960031165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6.1	陳議員麗珍	儘速完成蓮池潭、半屏山、楠梓都會公園觀光帶及楠梓大學城聯外交通軟硬體設施，使左楠地區成為優質書香、休憩生活圈。	交通 局	<p>中央及高雄縣市政府近年來已積極展開左楠地區的交通環境改善計畫，已完成或進行中的交通建設包括捷運紅線系統、快速道路大中路段工程（含左營高鐵站聯外匝道工程）、翠華路拓寬工程、高鐵路新闢工程、楠梓 1-1 號道路東段跨越鐵路橋樑工程、鼎金系統交流道國一南下匝道增設工程等，在各項交通建設完成後，可大幅提高市區及高速公路往來蓮池潭、半屏山、都會公園及高雄大學等地之可及性。</p> <p>除上述已執行的建設外，本府現正透過都市計畫程序，於左營軍區規劃一條取代省道台 17 線之外環道，未來穿越性東流將導引由此新台 17 線通過，原本台 17 行經的德中路、右昌街、後昌路、左楠路及翠華路將回歸為市區道路的角色功能，提供左楠地區民衆日常使用。</p> <p>此外，本府捷運局與高雄縣政府合作規劃一條東西向的燕巢線輕軌系統，其主要目的在建構捷運紅線的橫向接駁路線，楠梓援中港及高雄大學周邊地區欲搭乘捷運的</p>

				<p>民衆，可藉由此輕軌系統快速轉乘紅線 R22 站，同時又可串連北高雄七所大學院校及高雄都會公園。因此若此項輕軌（LRT）或快捷公車（BRT）計畫得以順利推動，將有助於提昇楠梓地區的聯外大眾運輸服務品質，使左楠地區成爲兼具書香、休憩機能之優質生活圈。</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6.14 高市府交四字第 096003092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6.1	陳議員麗珍	曾子路轉高鐵路往高鐵站及翠華路北向往台鐵新左營站缺乏導引標誌,請檢視改善。	交通 局	一、6 月 7 日下午 14 時 30 分由交通局王局長會同陳議員辦理現場勘查。 二、經現勘後辦理事項如下： (一)於高鐵路與曾子路口增設「高鐵路左營站」指示標誌。 (二)取消高鐵路與大中路口北往南方向及高鐵路與重愛路口南往北方向「禁止迴轉」措施。 (三)翠華與明潭路口東北角、40 米道路與 3-1 道路口增設「高鐵路左營站」、「台鐵新左營站」指標、另於 3-1 道路左轉車站處增設「台鐵新左營站」指標。 三、上項增設工程預計於 6 月底前施作完成。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6.20 高市府建秘字第 096003163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5.25	黃議員紹庭	一、高雄軟體園區如何招商？產業發展如何推動？	建設局	一、高雄軟體園區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所轄管，有鑒於台北南港工業園區有中央政策引導與挹注，致能順利招商；本府為協助高雄軟體園區引進廠商進駐，已積極協請中央經費儘速挹注，並加強公共服務資源，以提供相關廠商輔導及技術支援。經本府極力向中央爭取後，目前「中小企業育成中心」、「資策會」將進駐外，本府仍繼續向中央爭取後續協助本市發展的機制或政策投入，以促進本市軟體及相關產業發展。另外，本府規劃近期赴台北南港軟體工業園區辦理招商活動，以吸引北部資訊軟體業者南下高雄軟體園區投資，帶動南部資訊軟體產業發展。 二、高雄軟體園區之發展與本市推動產業發展有密切關連。所以園區重新啓動及招商後，本府即利用各種機會協助行銷，例如整合於本府「海

		<p>二、發展產業、振興經濟（召開會議並提出短、中、長期產業計畫）。</p>	<p>建設局</p>	<p>洋首都 水岸花香－高雄」招商影帶、高雄市招商網、高雄好投資文宣 DM、高雄市招商 e 月刊等媒介平台以積極行銷外，並辦理數位創意設計大賽系列活動、高高屏聯合招商系列活動及資訊軟體產業發展諮詢座談會與論壇等相關活動。</p> <p>一、本府為擴大市民參與市政，結合專業人士（含產、公、學、研各界代表），共同研訂本市重大經濟發展策略，特設高雄市經濟發展委員會。目前委員刻重新遴聘中，俟完成委員遴聘後，即可籌組召開委員會議。</p> <p>二、審視目前經濟環境與本市現有產業，初擬產業發展順序如下： (一)目前確定可發展暨協助輔導之產業： 1.觀光產業：本市近年積極進行城市景觀改造以及觀光景點的發掘，透過燈會等節慶活動舉辦，串連觀光、飯店業者以及相關休閒娛樂業者，以促成本市觀光產業之</p>
--	--	--	------------	---

發展。

2 遊艇產業：隨著海洋遊憩活動的興盛，以及本市擁有造船技術的利基，配合中央（經濟部工業局編列 2.11 億元預算於本市建構遊艇升降船台下水設備）資源挹注，提供本市遊艇業者再發展之空間。

3 軟體產業：配合「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即將完工，積極引進軟體科技、數位內容等產業，加強發展知識型產業。

4 文化創意產業：在全球化時代，媒體產業（數位、影音、出版、流行文化等）、設計產業（生活、產品、廣告、環境空間等）與藝術產業（高級藝術展演、傳統工藝、週邊活動和產品）等三大領域的「文化產業」已成為與高科技產業並駕齊驅的重要產業，透過藝術市集，網路平台的設置，作為本市文化藝術與文

96.5.22	藍議員健菴	高雄市產業未來發展的方向為何？	建設局	<p>化創意商品資訊平台。</p> <p>(二)獲政策核定或爭取中之產業：</p> <p>1.會展產業（MICE）： 鑑於 2009 年世界運動會在本市舉行，另「高雄世貿國際會議暨展覽中心」全案正由行政院積極辦理中，以及本市擁有 8 家觀光旅館暨觀光產業鏈發展完善，可以讓高雄市成為南台灣會展產業發展的新據點。</p> <p>2.影視產業：爭取「國家電影文化中心南部分院」、「流行音樂中心」及「公廣集團」南下設置營運中心，搭配軟體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建立南台灣影視文化產業聚落之發展。</p> <p>參酌「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產業發展套案」共衡酌本市產業背景，釐訂產業發展目標如下：</p> <p>一、輔導傳統產業轉型及升級：針對本市原有之重化工業、傳統產業等製</p>
---------	-------	-----------------	-----	---

造業者，配合政府 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之「產業發展套案」暨經濟部相關輔導措施，以及本府訂定之獎助措施等，以協助業者新增或擴展生產設備，進行產品附加價值提升、減少環境污染等研發工作，以促成其轉型與升級。

二、新興產業之引進：

(一)發展高科技產業：配合「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即將完工，積極引進軟體科技、數位內容等產業。

(二)發展運動、休閒觀光產業暨服務產業：配合 2009 世界運動會於本市舉行，並串連高雄山河海港之天然資源及整合本市觀光景點，結合觀光、旅遊相關業者，規劃區域觀光活動及行銷；另配合「世貿展覽中心」之設置，利用本市優質生活機能及既有產業基礎，發展以服務性為主之三級產業，例如會展產業等。

(三)發展倉儲物流及自由貿易港區相關產業：利用本市海陸空之優勢，配合自由貿易港

96.5.24	黃議員昭星	請正視台灣中油公司高雄廠遷廠。	建設局	<p>區之設置，發展倉儲物流、航空物流及自由貿易港區相關產業。</p> <p>(四)發展港口關聯產業：利用本市造船（含遊艇等）技術及高雄港之優勢，發展海上休閒事業及遊艇休憩產業。</p> <p>三、特色產業之開發：</p> <p>(一)鎖定本市已成型之優勢產業，例如遊艇產業、IC 封測業等，積極給予協助與輔導，並輔導相關企業設立營運總部。</p> <p>(二)利用本市臨海、天然良港之地理優勢，以及遠洋漁業之產業優勢，加強發展本市海洋加工產業。</p> <p>(三)進行「特色商店街改造」計畫，營造優質商業環境。</p> <p>(四)本市 OTOP（一鄉鎮一產品 One Town One Product）特色產品、商品之發掘與行銷。</p> <p>一、高雄煉油總廠遷廠業經中央於民國 79 年核定，預定於 104 年前分 3 期完成遷廠，第 1 期 7 個工場已於 84 年之前拆遷完畢，第 2 期第 11</p>
---------	-------	-----------------	-----	---

96.5.17	曾議員俊傑 朱議員挺玗 陳議員美雅	工商展覽中心 戶外展示牌不 應只為民代宣 傳，應檢討以 「市政成果」 為展現重點。	建 設 局	<p>座工場於 94 年底全部停工，95 年至 104 年為遷廠第 3 期，預計拆 28 座工廠。為進一步了解該廠拆遷情形，本府前於 94 年 11 月 28 日派員現場勘查，另 95 年 1 月 3 日再由黃副議長邀請當地里民、鄉親至各工場區勘查，第 2 期 11 座工場確已停工在案。</p> <p>二、高雄煉油總廠遷廠係屬中央政策決定事項，在政策尚未變更前，將督促台灣中油公司依核定期程辦理。</p> <p>一、本局花費鉅資建設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宗旨係在導正並增進高雄市工商展覽事業，提昇商機，促進高雄市經濟發展。另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建築物具有政府意象，在未經許可請勿在其任何外觀上懸掛或張貼廣告，以避免破壞形象及景觀。</p> <p>二、另查各級政府皆奉行政院之命令，對於各政黨及選舉競選等相關事宜，皆應採中立之立場，並不得以公家時間、設備及經費支助或支援政黨或候選人。該覽中心雖委託民間經</p>
---------	-------------------------	--	-------	--

96.5.24	藍議員星木	半屏山遭林務局砍伐，影響水土保持，恐致山崩，請市府向林務局反映改進。	建設局	<p>營，惟張貼競選廣告非屬營業範圍，本局亦曾函文請委託經營廠商立即拆除政治性宣傳廣告，爾後如未經許可請勿再其外觀上張貼或懸掛任何廣告。</p> <p>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管處於業管之半屏山「高雄市第 2304 號左營、楠梓區土砂捍止保安林」進行「美綠化工程」造林，造成地表裸露情事，本局已於 96 年 1 月 17 日邀集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礦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尾北里里長、屏山里里長、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學系（陳時祖教授）、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系（段錦浩教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土保持系（許中立教授）、高雄市綠色協會、高雄市野鳥學會等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現勘，會中責請行政院農業委</p>
---------	-------	------------------------------------	-----	--

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於 96 年 2 月 20 日前完成林下裸露地植生覆蓋及增設橫向截水溝，以免沖蝕。

二、是案本局於 96 年 3 月 19 日邀集前揭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復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雖已完成林下灌木種植，惟林下裸露地被植物覆蓋及登山步道增設截水溝部分，仍顯不足，責請該處就與會學者專家代表所提意見限期改正，以免雨季時，造成裸露地沖蝕及登山步道沖刷，導致災害發生。

三、本局復於 96 年 5 月 14 日邀集前揭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現勘，業經與會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檢查結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已依 96 年 3 月 19 日會勘改正事項完成改善，惟植生仍需加強澆水撫育，是案列入本局委託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每月施工檢查督導，倘檢查有必要改善部分，檢查紀錄抄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錄案改善。

96.5.31	王議員齡嬌	請結合產、官、學開發壽山成為港都美輪美奐的後花園。	建設局	<p>一、壽山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係屬「保護區」，依據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保護區以供保養天然資源為主。另壽山之定位為自然公園，本府以保護壽山特有之自然風景與野生動、植物及古物、古蹟，並供科學研究、教育推廣及公眾遊憩，朝壽山永續發展為之。</p> <p>二、至王議員質詢「壽山的道路指標不清楚、道路狹窄、路障多、路燈不夠，請結合產、官、學作更系統、更深層規劃壽山之開發」，市府相關權責單位依「壽山地區管理暨公共設施開發維護任務編組及分工表」辦理，另本局於 96 年 5 月 31 日邀集產、官、民間社團辦理「壽山現階段及中長期管理對策座談會」，未來將廣續透過主題式座談會建立對話平台，同時並視其議題性質邀集民間社團及產、官、學等相關單位定期（每季）討論，以維壽山生態環境之永續發展。</p> <p>三、本局風景區管理所以壽山動物園整體規劃報告書為藍圖，逐年編列預</p>
---------	-------	---------------------------	-----	--

算進行各項建設，強化壽山風景區之觀光功能，提供一優質休憩空間，各年度建設如下：

91 年度：

壽山動物園設施改善工程：預算 1,500 萬元（市府 750、觀光局 750），辦理壽山動物園自然公園遊客服務中心整修、獸舍及展示場整建、壽山水土保持設施增設，92 年 4 月 25 日完工。

92 年度：

一、壽山風景區設施改善工程：預算 450 萬元，辦理壽山公園步道系統逐年整建及水土保持處理等，93 年 2 月 3 日完工。

二、壽山動物園設施改善工程：預算 3,120 萬元，（市府 1,620、觀光局 1,500），辦理動物園園舍展示場、檢疫猴舍及參觀步道設施整建。

94 年度：

一、壽山龍井社區暨登山步道改善工程：該工程由本府 94 年度追加預算 1,200 萬元，辦理龍泉寺大門左側入口停

車場至龍井社區活動中心之街道改造、環境改善及植生綠美化、佛教會館旁側至登山口道路擴寬、排洪池之八角亭改善、登山入口至現有木棧道間之沿街環境改善及增設解說平台、木棧道，94年12月26日完工。

二、山坡地緊急災害搶修工程：本工程動支市府建設局第三科94年度「本市山坡地緊急災害搶修工程」79萬元辦理為壽山停車場及羽球場邊坡水土保持搶修，94年9月21日完工。

95年度：

壽山風景區及動物園設施改善工程：預算2,200萬元（市府1,000、觀光局1,200），辦理壽山風景區停車場整建、停車場公廁整建、動物園大鳥園整建、安全圍籬及污水管設施改善等，現施工中，96年2月3日完工。

96年度：

壽山風景區（含動物園）設施改善工程：編列預

				算 1,500 萬元，辦理亞非洲草原動物區及解說教育設施整建等，已完成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簽約，現規劃設計作業中。
96.5.24	鄭議員新助	台電電費明日起調漲 25%，而台電員工成本價打 9 折，軍方(含軍眷)打 5 折，請速反映中央調降。	建設局	有關鄭議員新助反映軍眷及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等部分特定對象享有優惠電價，對社會大眾不公平乙節，本局業於 96 年 6 月 4 日以高市府建四字第 0960028684 號函向經濟部反映在案。
96.5.28	張議員省吾	旗津海岸長達 11 公里，是本市發展觀光休閒之據點，海水浴場除少部份安全外，多為暗礁，已有多人溺斃，並被列為 10 大危險海域，但旗津區公所之經費及人力皆無法管理，建請由建設局就海水浴場部分委外管理，是否可行？	建設局	有關旗津海水浴場係為本府教育局委託旗津區公所管理；旗津整體發展部分，則有旗津地區整體發展推動小組負責規劃推動（幕僚單位為本府都市發展局）。有關旗津海水浴場委外管理，移請教育局或旗津區公所主政。
96.5.21	鄭議員光峰	花卉市場的未來何去何從？	建設局	一、花卉市場功能 花卉市場主要是提供整

		<p>定位為何？請建設局提供紙本資料。</p>	<p>體花卉交易供銷管道，促進公開競價環境，增加花農與花商之收益，平穩市場價格、讓高雄市花卉有一個良好之交易環境，以帶動花卉產業之發展。高雄國際花卉公司自 92 年 9 月 4 日起營運迄今，在市府及地方民代的支持與經營團隊的努力下，切花交易之市場佔有率自 92 年經營初期的 13.04%，至 94 年 15.63%，至 95 年 16.99%，96 年至今為 17.06%；交易金額則由 92 年 1.4224 億元，至 94 年 6.0402 億元，再至 95 年 6.0550 億元。本府亦會督促花卉公司加強敦親睦鄰的工作，與鄰里間有更佳之互動。</p> <p>二、花卉市場展望</p> <p>(一)加強花卉推廣活動： 以能深入社區、學校、家庭的中、小型活動為重點，使參與者都能實際感受到花卉之於生活的好處，將有限經費運用在基層的花卉推廣工作上，建立用花愛花的習慣。</p> <p>(二)辦理假日花市： 提供民衆一處假日賞花、買花、休閒及花</p>
--	--	-------------------------	--

96.5.17	曾議員俊傑 朱議員挺玗 陳議員美雅	金獅湖請重新 規劃，建議與 該地廟宇、蝴 蝶館等資源加 以整合，再造 商機。	建 設 局	<p>卉推廣的處所。營運後可促進切、盆花交易，並配合展示不同主題之花卉推廣活動，對民衆愛花習慣養成，得以潛移默化中達到。</p> <p>(三)擴大花卉外銷： 台灣地區除蘭花（含種苗及帶盆株）外銷，最具有競爭力之外，切花受限於觀賞期短、生產成本高、航空貨運費用昂貴、及中國大陸的低價競爭，因此外銷數量極為有限。為能運用高雄空、海港之優勢，加強辦理花卉外銷業務，長期與香港、澳門、新加坡、英國、荷蘭花商合作，期望將台灣地區具有競爭力的花種行銷國外。</p> <p>本府已將金獅湖風景區定位為生態園區，高雄市風景區管理所並於風景區內興建蝴蝶一館（蝴蝶二館一期鋼構建體完成），道德院為高雄市道教總壇及保安宮為當地居民信仰重地，近年高雄市風景區管理所大力整建金獅湖風景區南區並結合道德院、保安宮等宗教資源，極力推展生態、人文兼具之景點，</p>
---------	-------------------------	---	-------	---

96.6.1	陳議員麗珍	發展蓮池潭結合週邊美食成爲優質生活圈，帶動左楠地區發展？	建設局	<p>塑造北高雄風景勝地，積極發展觀光資源。</p> <p>一、爲發展蓮池潭成爲優質景點提昇週遭生活圈品質，自 92 年起以既有設施爲基礎，重點規劃及調配，除改善人行動線，並採用生態工法，創造景觀之豐富性外，更加强夜間景觀照明及光點設施，使蓮池潭風華再造，讓其魅力及風采除了享譽全國外，更成爲國際級的觀光景點。</p> <p>二、希望透過現代工程的建設，帶動本地的觀光人潮，期能增加在地美食、傳統藝術商機，進而帶動左楠地區發展。</p>
96.5.28	吳議員銘賜	柴山遊客日增，沿途設施是否需加強，建議於柴山上興建廁所，以方便遊客及市民？	建設局	<p>一、爲因應壽山風景區之遊客日增，96 年度柴山道路已編列 60 萬預算及零星工程款，97 年度編列 120 萬預算，將針對道路破損部份分區段整修，以期強化道路供路人使用。另供登山遊客使用之木棧道全程共 6,327 公尺，本市風景區管理所皆不定期派員巡查，若發現木棧道設施損壞，即適時加強維修。</p>

				<p>二、經評估壽山登山地區並不適合搭建公廁，供登山遊客使用，一則因自來水公司無法將管線配置到山上，將造成無水使用狀態。再則因台泥產業道路顛峽不平，易造成水肥車輪胎爆胎，業者不願冒此風險，若水肥車無法行駛至山區進行抽肥，排泄物之處理將是困擾。</p> <p>三、為解決遊客登山如廁問題，本市風景區管理所已於台泥礦區輸送口處及水塔哨，共置放 3 座流動公廁供遊客使用。另於長壽路登山入口處公廁，豎立告示牌請登山遊客儘量於登山前如廁，以解決此問題。</p>
96.5.17	曾議員俊傑 朱議員挺玗 陳議員美雅	李議員文良表示其於建設局長任內曾向中央爭取 2 千萬元預算，請問執行情形。	建設局	交通部觀光局於 93 年度補助新台幣 2,000 萬元辦理「蓮池潭風景區親水性景觀設施改善工程」(蓮池潭風景區整建二期)，工程內容為清水宮至孔廟之蓮池潭環潭步道、欄杆整修、夜間景觀改善及環綠化等，於 93 年 9 月 23 日開工，94 年 4 月 14 日完工。
96.5.17	曾議員俊傑	流浪狗問題之探討。	建設局	一、本府 95 年度動物保護相關經費共計為 5,468,000 元，自 91 年度起辦

理，每年編列委託頭數為 1,200~1,400 頭。本所目前編制 3 人辦理捕捉，均依人民申請案件以人道方式進行捕捉，每月捕捉收容數，包括委外及民衆送場為 300~400 頭，本所與民間動物保護團體合作成效十分良好，目前本市平均認領養率約為 25%。每年均編列預算推動寵物絕育補助，近 7 年來補助絕育 7,415 頭。

二、本府 95 年度動物保護相關經費編列於家畜防疫－動物疾病衛生－動物保護項下，共計為 5,468,000 元，包含飼料（3,400 頭×7 天×20 元=476,000 元）、委外捕犬（1,200 頭×300 元=360,000 元）、委託民間安樂死及民間屍體焚化（2,040,000 元）、絕育補助（746,000 元）、其他各項行政業務費用（含流浪狗認養活動、醫療藥品、保全、水電加班、電信郵資等各項費用 1,846,000 元。）

三、自 91 年度起辦理，每年編列委託頭數為 1,200~1,400 頭。

考量本市捕犬申請案件數量及廠商捕捉最低成

96.5.28	張議員省吾	一、所有家犬植入晶片，以結紮代替撲	建設局	<p>本，以預算頭數除以執行月數訂定每月最低捕捉頭數。</p> <p>四、本所目前編制 3 人辦理捕捉，均依人民申請案件以人道方式進行捕捉，每月捕捉收容數，包括委外及民衆送場為 300~400 頭，捕捉後均送至動物收容檢疫中心收容；每週一至六均辦理認領養工作，本市亦自 94 年 5 月 20 日起訂定流浪狗 100 元認領養優惠措施，另本所與民間動物保護團體合作成效十分良好目前本市平均認領養率約為 25%。對沒有被認領養的狗貓，由本所視收容容量及動物健康狀況評估後，依規辦理。</p> <p>五、目前本市每年均編列預算推動寵物絕育補助，近 7 年來補助絕育 8,209 頭，95 年度辦理犬（貓）絕育補助計 749 頭。</p> <p>註：母犬（貓）每頭補助 1,000 元，公犬（貓）每頭 500 元。</p> <p>家犬植入晶片乙案，已辦理減免寵物登記費，目前已絕育寵物登記費調降為 0 元，未絕育者調降為 100 元；期</p>
---------	-------	-------------------	-----	---

		<p>殺；結紮及停止撲殺是否立即可行？</p>		<p>望能增加登記率，另為減少流浪犬，已持續推動犬隻絕育，增加 96 年度絕育補助數目為 2,794 隻，並辦理補助及與民間團體合作，期能有效減少本市特定區域之流浪動物之產生。</p>
		<p>二、是否可仿效德國將流浪動物辦民營，規模約可收容 300~500 隻流浪動物。</p>	<p>建設局</p>	<p>目前本局家畜所自 95 年 10 月即與民間團體合作於高雄縣及屏東縣二處之廢棄豬舍改成收容處所，並予以補助收容本市流浪狗約 750 隻，相關類似德國之作法若民間有意願辦理者，將樂觀其成。</p>
		<p>三、請市府澈底改善流浪動物政策（停止撲殺流浪動物，加強結紮宣導，設置 2 台巡迴結紮車，以巡迴本市結紮家犬及流浪犬）。</p>	<p>建設局</p>	<p>一、市府除繼續推動絕育外，也積極辦理規劃相關教育宣導落實民衆絕育正確觀念，規劃進入校園、安親班等進行教育宣導，從小給予民衆正確觀念並進而推及其家庭，以收潛移默化之效。</p> <p>二、有關設置巡迴絕育車乙案，因本市屬於都會地區，轄內動物醫院林立，巡迴絕育車乃針對偏遠遼闊欠缺醫療資源區域之需求而設置，本市將加強絕育重要性之宣導教育，並協助民間團體對外募款辦理購置</p>

		<p>四、鴻海董事長郭台銘捐助台北縣 2 座流浪動物收容中心，請市府積極與之連繫；俾使高雄市建設流浪動物收容中心，以共同救眾生、救犬貓之生命。</p> <p>五、本市流浪犬如何捕捉，是否為人道補犬方式？</p>	<p>建設局</p>	<p>相關車輛。</p> <p>本局目前與動物保護團體合作收容安置計畫進行安置收容安養。另亦進行「高高屏關懷流浪動物之家」設置規劃作業，對於未來是否設置將進行多方面之評估。</p> <p>一、家畜所捕犬方式及工具計有捕犬網、捕犬桿、誘捕籠及吹箭等方式，均為國際認可之人道捕犬方式。</p> <p>二、家畜所目前由編制 3 人，及委外 2 人進行捕犬工作，另向勞工局申請多元就業計畫 10 名加強捕犬業務（多元就業人員於 96 年 5 月底即本年度工作期滿）。本所為加強捕捉流浪犬，自 91 年度起即以招標方式辦理委外捕捉，承包商須以人道方式捕捉，</p>
--	--	---	------------	---

96.5.31	王議員齡嬌	本市補助犬貓絕育補助每年編列的預算有多少？	建設局	<p>不得有虐待犬隻之行爲外，亦應接受本所安排之動物保護相關訓練；多元就業人員亦比照委外人員安排勤前教育。</p> <p>三、家畜所編制及委外捕犬人員作業方式以捕犬網、捕犬桿等方式爲主；多元就業人員則分組以誘捕籠作業；另視情況由獸醫人員以吹箭方式配合捕捉。</p> <p>一、爲解決流浪狗衍生所造成之社會問題，市府每年度均編列犬（貓）絕育補助預算，其補助條件爲限設籍於高雄市15歲以上之市民（以身分證登載戶籍爲發放標準），由其本人親自攜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於發放時間內前往建設局家畜衛生檢驗所辦理請領，每人限領一張，至名額發放完畢爲止。同時爲防範狂犬病發生，申請絕育補助之犬貓須於動物醫院接受狂犬病預防注射，如其免疫期仍在有效期間者則不在此限。</p>
---------	-------	-----------------------	-----	--

<p>96.5.25</p>	<p>黃議員紹庭</p>	<p>推動產業觀光 美食、醫療、 節慶、休閒結</p>	<p>建設局</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 年度</th> <th>絕育補助經費 (元)</th> <th>補助 頭數</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92 年度</td> <td>639,000</td> <td>1,401</td> <td></td> </tr> <tr> <td>93 年度</td> <td>830,000</td> <td>1,072</td> <td></td> </tr> <tr> <td>94 年度</td> <td>746,000</td> <td>841</td> <td></td> </tr> <tr> <td>95 年度</td> <td>746,000</td> <td>1,020</td> <td></td> </tr> <tr> <td>96 年度</td> <td>746,000</td> <td>796</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年度	絕育補助經費 (元)	補助 頭數	備註	92 年度	639,000	1,401		93 年度	830,000	1,072		94 年度	746,000	841		95 年度	746,000	1,020		96 年度	746,000	796	
				項目 年度	絕育補助經費 (元)	補助 頭數	備註																					
				92 年度	639,000	1,401																						
				93 年度	830,000	1,072																						
				94 年度	746,000	841																						
				95 年度	746,000	1,020																						
96 年度	746,000	796																										
<p>二、每次補助母犬（貓）每隻補助 1,000 元，公犬（貓）每隻補助 500 元，已申請之民衆須於期限內攜帶寵物前往與高雄市政府簽約之動物（獸）醫院進行絕育手術，各動物醫院手術價格差額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費用則由畜主自行給付，如有醫療糾紛等情事由動物醫院與民衆自行協調解決，市府不予介入。</p>																												
<p>三、為加強與民間動物保護團體合作，改善民衆觀感；本所於 93 年、94 年均補助高雄市關懷流浪動物協會 100 份母犬絕育補助名額，95 年補助該協會 300 份母犬絕育補助名額，以彰顯市府與民間動物保護團體合作之關係。</p>																												
<p>一、美食為觀光旅遊一項重要資源，為行銷本市美食，本局於今(96)年 4 月</p>																												

		<p>合觀光之政策。</p>	<p>3 日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接待安排日本旅遊雜誌前來採訪本市美食餐廳，另將與觀光團體合作於今年暑假前完成辦理高雄特色餐廳票選活動及計畫於明年辦理“高雄美食節”。</p> <p>二、有關醫療與觀光結合，行政院南部服務中心於今(96)年 5 月 17 日邀集高雄縣市產、官、學代表舉辦“醫療旅遊”座談會結果認為大高雄地區部分醫療機構有很好醫療技術及設備，且服務價格便宜，有必要整合資源推展“醫療遊旅”為醫療機構及觀光產業帶來商機，本局將結合醫療機構與旅遊業者推展醫療旅遊套裝行程，吸引亞洲地區人士前來。</p> <p>三、市府已整合各相關單位舉辦之活動，其中主要觀光節慶活動包括燈會、夏不落日活動、左營萬年季、海洋博覽會、高雄過好年、貨櫃藝術節等，為推展節慶觀光，本局已將年度活動資料提供本市觀光團體及各縣市旅行公會以便包裝行銷。</p>
--	--	----------------	---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6.21 高市府警秘字第 0960031913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5.14	許議員崑源	請速汰換超過使用年限之警用機車。	警察局	一、警用車輛使用年限：機車 5 年、大型機車 10 年。 二、本府警察局現有警用機車裝備計 2,029 輛（含大型機車 86 輛），截至 95 年度止，逾使用年限之機車計 1,018 輛（含大型機車 6 輛），佔該局機車比例達 50%，約需經費新台幣 4,072 萬元，實際逾齡分述如下： (一)1986 年大型機車 6 輛。 (二)1997 年偵防機車 231 輛。 (三)1998 年巡邏機車 300 輛及偵防機車 5 輛，計 305 輛。 (四)2000 年巡邏機車 193 輛。 (五)2001 年巡邏機車 283 輛。 三、近 3 年來該局核定預算及動用本府第二預備金汰換警用機車情形如下： (一)93 年度動用第二預備金 4,000 萬元，其中 368 萬元汰換偵防機車 113 輛。 (二)94 年度動用第二預備

				<p>金 2,000 萬元，汰換有段式巡邏機車 585 輛。</p> <p>(三)95 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 741 萬 6 千元，汰換有段式巡邏機車及偵防機車計 200 輛。</p> <p>四、該局提報 97 年度預算編列金額計 2,657 萬元，預定汰換巡邏車 35 輛、增購重型機車 80 輛，已報本府核列中。</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6.21 高市府警秘字第 096003194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5.14	許議員崑源	請市府協調貸款予本市員警之銀行，降低渠等利息或每月薪水扣抵額度。	警察局	一、查本府警察局同仁遭法院強制扣薪人數為 234 人，負債員警大多有數筆債務，總計有 897 筆債務，債權人涵蓋金融機構、政府機關 63 個及自然人 350 人，債務原因大多為私人債務，債務金額包括現金卡、信用卡、各種貸款、民間互助會、連帶保證等產生之債務。 二、經該局蘇副局長率人事室主任親訪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法官、高雄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高雄銀行、土地銀行、高雄市二信合作社、台新銀行、復華銀行及萬泰銀行等金融機構經理人協商，內容略以： (一)法院強制扣薪額度部分： 1 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依據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經債權人提出「支付命令」，請求債務人給付債務金額、程序費用及執行費

用：債務人若為第三人之員工，經債權人請求就其應領薪津及其他獎金扣押受償，法院即依據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第2項規定，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情形下，依司法慣例以債務人應領薪津三分之一及獎金四分之三範圍內，分期清償，至全部清償為止。

2.查「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65條規定，關於強制執行法第122條部分，所稱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係指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不可缺少者而言。是否生活所必需，應就債務人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人數及當地社會生活水準等情形認定之。債務人應領之薪資、津貼或其他性質類似之收入，

除酌留債務人及其他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外，得為強制執行。故法院民事執行處法官在作執行命令前，已參酌債務人之個案情形，予債務人依法定程序提出「扣押債權陳報或聲明異議狀」救濟機會，並顧及債權人權益，衡平雙方當事人權益，始作出執行命令。

3.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表示，法院酌減扣薪額度部分，如上開規定，裁定前已考量「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依個案考量始作成執行命令，另事後個人再提出聲請狀予以舉證其生活特殊困難，法院仍可個案裁量，酌減扣薪額度至三分之一以下（例如四分之一）。惟裁定後聲請酌減扣薪額度，事涉全國通案性，個案酌減扣薪額度之難度極高，且須先與全體債權

人協商，告知酌減扣薪額度之平均受償金額的變化，實務處理上極為困難。若該局案內同仁願先與全體債權人達成協議，由債權人撤銷執行命令，債務人始免強制扣薪處分。

(二)債權銀行降低利息部分：

1.債務人與債權銀行間乃私法契約關係，債務人服務機關乃第三人，無法介入協商，需債務人本人親自提出書面申請個別協商及還款計畫。

2.至於 95 年「債務協商」，係金融機關之中央監督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基於政府政策所實施的有期限機制，具強制所有金融機構之拘束力，債權金融機構不得收取利息，造成呆帳損失甚大，該機制已於 95 年底結束，除非修法或政府再政策下令實施，否則債權金融機構不可能再針對

				<p>特定行業或機關予以特殊處理。另實務上無「銀行團」機構，至於「銀行同業公會」以服務銀行同業為目的，其決議對會員銀行無拘束力。</p> <p>3.另該局遭法院扣薪同仁之債權人，包括全國性金融機構及眾多自然人，個別協商必須經全體債權人同意酌減利息或扣薪額度，否則將造成部分債權人受清償額度相對變多，其他債權人受清償額度變少或無從清償之危險，且自然人債權人實務上難以達成協商。</p> <p>4.任何送強制執行案件，債權銀行必先與債務人個別協商後，無法達成還款共識，迫不得以司法途徑解決，債權銀行早有變成呆債的預期心態；強制扣薪對債務達百萬元以上者而言反較有利，債權人於強制扣薪額度內平均受償之金額，遠較</p>
--	--	--	--	---

債務人每月應給付之利息為少，債權銀行基於經營理念及股東權益，如債務人有誠意還款，樂於與債務人達成個別協商，就債務人每期還款額度及期限，協商成立自得撤銷執行命令，並歡迎該局案內同仁親自提出個別協商請求及還款計畫。

三、本府警察局意見：

(一)法院強制扣薪額度，依強制執行法及司法慣例，為顧及案內同仁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僅能扣薪三分之一及獎金四分之三；但就銀行而言，欠款百萬以上者，每月所扣薪津不足支付所欠利息，遑論攤還本金；與全體債權人個別協商，須視債務餘款金額、期限及還債計畫，短期內清償每期較多金額，以支付債務之本利，生活將更為困窘。

(二)該局案內同仁，每月固定扣薪三分之一，於獎金扣四分之三，

				<p>依照法律程序進行，個人理財計畫較有預測可能性。未來屆齡退休時，無薪津可予扣抵，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規定「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支領月退休金者，得向市政府申請「贖餘退休金改發支票」，存入其指定的金融帳戶，免遭債權人求償，可見強制扣薪對案內同仁權益，反而較有制度性保障。</p> <p>(三)綜上，不論法院強制扣薪額度及債權銀行降低利息，目的在協助債務人清償債務，均以債務人本人提出為必要，本府警察局及法院為私法債權債務關係之第三人，無法亦無權介入處理，僅能請該局所屬各單位轉知同仁，若有需要，如因扣薪額度造成生活困難，請分別向法院聲請，或向全體債權人申請個別協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30 高市府環一字第 0960027953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5.16	陳議員麗娜	請環保局協助各機關推動CO ₂ 減量,並將執行成效定期公布及提供議員參考。	環保局	環保局已協助各機關釐清其減量工作權責,並擬定相關可行方案。目前正彙整各機關學校能源使用基本資料,預計今年七月底前可提報第一次成果報告。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28 高市府消救字第 096002749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5.21	黃議員柏霖	建請動二汰換警察局、消防局逾齡車輛。	消防局	一、為解決現有消防車輛老舊問題，本府消防局考量市府財政狀況及1次汰換恐造成嗣後同期增加之逾齡車輛太多，在財政無法支應汰換所需經費時，逾齡比例又將持續偏高，爰於中程施政計畫（95-98）中訂定「充實消防車輛4年中程計畫」，在不影響消防救災前提下，預計分4年充實各式消防車輛合計35輛。95年已購水箱車4輛及水庫車、30公尺雲梯車各1輛，96年新購水庫車及30公尺雲梯車各2輛，合計10輛，購車經費8,024萬3,500元。 二、非常感謝黃議員對「汰換消防車提昇消防救災能力」的大力支持。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6.22 高市府警秘字第 0960032184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5.21	黃議員柏霖	派出所值班副所長設置為審計單位糾正，請市府協助解決。	警察局	一、有關本府警察局核發分駐（派出）所值班副所長工作獎勵金規定之適法性疑義乙案，爰 96 年元月初，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抽查該局 95 年 1 月至 8 月份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事項，請該局就值班副所長之設置及獎勵金之發放查明妥處，認為該局分駐（派出）所值班副所長工作實施計畫執行過程及獎金發放有欠妥適，名不符實，經該局於 96 年 1 月 19 日以高市警會字第 0950097959 號函復，就該局值班副所長之設置緣起與目的、獎勵金之發放依據予以說明在案；又經該處於 96 年 2 月 7 日以審高四字第 0960040168 號函，請該局再就 95 年度迄 9 月份止，值班副所長之考核高達 99.45% 全數考列甲等，認為該局值班副所長獎勵金之發放流於形式，未從嚴審核、績效不彰等提出理由說明，該局除再次函

復說明本案研訂過程、執行核發獎勵金部分外，並提出修訂實施計畫、從嚴考核、強化設置目的、配合市長施政理念等改進措施；嗣經該處於 96 年 4 月 12 日電請本府警察局，於 4 月 19 日上午 10 時由該局蘇副局長率會計主任、人事主任等人前往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就該局核發分駐（派出）所值班副所長工作獎勵金乙案進行說明。經將本案實施緣起、目的及過程詳加說明後，再就該處提出有關執行本案之法源依據及考核發放獎金之疑義等說明並協調溝通後，經該處表示意見如下：

- (一)本府警察局編制表並無值班副所長之員額編制，本案有關該局值班副所長之設置，應循修訂組織編制之方式納編，予以法制化。
- (二)至獎勵金之發放，雖有合理法源依據，但考核不務實，成為固定待遇，且發放對象固定，成為變相津貼，與工作獎勵金之發放應著有績效之規

定不相符合。另建議獎勵不一定要以發獎金之方式處理，可將考核結果成效良好者予以行政獎勵，或於辦理陞遷時列入加分之參考。

(三)又表達審計處對本府警察局業務一向支持，也認同基層員警工作辛勞，服勤時間較長，惟基於待遇應有全國一致性原則之考量，各項獎勵金之發放應有法定依據，以免落人口實，或日後因獎勵金之發放未覈實而有檢舉案件發生時，滋生困擾。

(四)本案若因配合施政政策及業務實際需要，而修編確有實際困難，且曠日費時，96年4月起尚未發放之獎勵金應先暫停發放，俟本案經由本府警察局研議可行方式，或報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解釋核發獎勵金是否合理？或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可後，將本案予以法制化後再行辦理。

二、本府警察局業於96年5月24日9時30分，由蘇副局長主持，召集該

局行政科、督察室、會計室、人事室等單位代表及各分局副分局長，舉行「檢討分駐（派出）所值班副所長工作獎勵金專案小組會議」，本次會議決議重點如下：

(一)加強分駐（派出）所值班副所長督導考核。

(二)獎懲規定：

1.行政獎勵（每月依工作表現擇優 35 名予以獎勵）：

(1)值班副所長個人依分局初評分數，經評列 90 分以上為優等，89~85 分為甲等，84~80 分為乙等。

(2)新興、苓雅、三民二、前鎮、左營等 5 個分局，每月陳報全體值班副所長評核資料並指定 4 名依優等 1 名記功壹次、甲等 2 名嘉獎貳次、乙等 1 名嘉獎壹次之原則評分後排列順序報局彙辦；三民一、鼓山、小港、楠梓、鹽埕等 5 個分局，每

				<p>月陳報全體值班副所長評核資料並指定 3 名依優等 1 名記功壹次、甲等 1 名嘉獎貳次、乙等 1 名嘉獎壹次之原則評分後排列順序報局彙辦。</p> <p>2.懲處：79~70 分爲丙等不予懲處，69 分以下爲丁等申誡 1，連續 2 期列丁等者，免除值班副所長職務，並列入年終考核，但情節重大影響警察形象者立即免除。</p> <p>3.獎勵金： 每半年經評核績效良好者，依本局核發工作獎勵金細部支給要點警務類第 3 條第 1 款第 18 項規定，「辦理或執行其他警務工作，工作辛勞並著有績效者」，核發工作獎勵金。核發原則以每月評核實得分數加總後計算，金額分配如后： 1 至 10 名各 5,000 元、11 至 25 名各 4,000 元、26 至 35 名各 3,000 元；本</p>
--	--	--	--	--

				<p>項獎勵金需擔任值班副所長職務滿半年者，始得核發。</p> <p>三、本府警察局於 96 年 6 月 8 日以高市警人字第 0960032826 號函修正「分駐（派出）所值班副所長工作實施計畫」乙份發各分局照辦。</p> <p>四、本府警察局於 96 年 6 月 14 日以高市府警人字第 0960030873 號函就該局核發分駐（派出）所值班副所長工作獎勵金規定之適法性疑義，報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釋明，俟適法性無虞後再行核發。</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6.22 高市府警秘字第 096003213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5.21	黃議員柏霖	建請動汰換警察局、消防局逾齡車輛。	警察局	一、查特種警用車輛使用年限：巡邏車、機車均為5年，偵防車、中型警備車及其他車輛（大型警備車、工程車、指揮車、公務車）均為10年。 二、本府警察局現有警用汽車共計573輛，96年度預算汰購19輛及第一次追加預算52輛汰購後，實際逾齡數分述如下： (一)巡邏車295輛，已逾使用年限計156輛，佔現有數53%。 (二)偵防車188輛，已逾使用年限7輛，佔現有數4%。 (三)中型警備車33輛，已逾使用年限10輛，佔現有數30%。 (四)其他車輛57輛，已逾使用年限32輛，佔現有數56%。 三、現有警用機車共計2,029輛，已逾使用年限1,018輛，佔現有數50%。 四、本府警察局將汰換警用車輛裝備列為第一優先考量對象，雖然在市政

				<p>府財政困難之際，無法全額支應汰換逾齡警用車輛，然該局仍積極向本府爭取預算經費，如欲全數汰換，需要經費將相當龐大，故未能全數汰換。</p> <p>五、該局提報編列 97 年度預算預定汰換巡邏車 35 輛、增購重型機車 80 輛，金額計 2,657 萬元，已報本府積極爭取核列中。</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31 高市府環五字第 096002813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5.24	黃議員昭星	請正視台灣中油公司高雄廠遷廠。	環保局	一、台灣中油公司煉油廠屬於煉油工業，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三條：新設、增加生產線或擴充產能10%，皆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此，須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二、未來該公司關廠後，需變更工廠用地時，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工廠變更用地開發使用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工廠用地開發使用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應提環境影響評估。 三、未來提送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時，若有涉及污染情形，則須完成各項污染改善後，始可能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31 高市府消救字第 096002814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5.28	吳議員銘賜 洪議員平朗	請比照台北市將救災、救護分開，救護部分採委外辦理。	消防局	一、目前國內到院前緊急救護之執行均由各縣市消防局負責，尙未採委外辦理方式，以本市 95 年緊急救護件數為 49,045 件，比 94 年成長 3%，比 93 年成長 10%，確實為消防局最繁重勤務之一，而台北市 95 年緊急救護件數為 93,555 件，比 94 年減少 2%，比 93 年成長 2%。 二、本府消防局目前成立 2 個高級救護分隊，分屬於南、北區大隊，由消防人員專責執行救護勤務並接受雙軌派遣，隨時支援鄰近分隊搶救危急個案，例如動物園鱷魚咬斷手臂案，消防局雙軌派遣南區高級救護分隊及鼓山分隊前往救護，由高級救護分隊先行急救傷患並送醫，鼓山分隊再將手臂送至醫院縫合，兩個分隊合作無間，爭取救命先機。 三、台北市政府消防局目前成立 3 個高級救護分隊，一般消防分隊則設置專責救護人員，均由

				<p>消防人員專責執行救護勤務。</p> <p>四、緊急救護工作委外辦理茲事體大，攸關市民生命之安全，且恐業者為追求本身的利益而忽略民衆的權益，目前不宜冒然執行，已責請消防局深入研究並隨時密切注意各縣市消防單位對緊急救護工作之發展情形，作為本市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改善之借鏡。</p> <p>五、非常感謝吳議員及洪議員對緊急救護工作之關心，爾後期盼持續支持與鼓勵。</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6.26 高市府警秘字第 0960032942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5.31	王議員齡嬌	94 年觀光騎警隊採購案涉圍標、綁標，請處理。	警察局	一、本府警察局「觀光騎警隊」94 年培訓、執勤勞務採購招標案，係完全參照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成立騎警隊作業模式，並參酌本市需要訂定「騎警隊培訓、執勤廠商資格暨需求表」，提「工作小組」討論確認後移該局後勤科辦理後續招標作業。 二、廠商資格暨需求表規定「需有 3 位持有國家級（A 級）暨 5 位持有 B 或 C 級馬術運動教練證照之教練，並應取得中華民國馬術協會認定之證明文件」，本府警察局係完全參照台北縣政府警察局訂定，另得標承攬廠商所檢附 14 張馬術協會教練證，已超過規定數 8 張，均符合規定。 三、另為確保品質及需求，並給予優良廠商公平競爭機會，該招標案組成評選委員會公開評選作業，由出席委員當場依投標廠商之整體資歷、經驗、建議書內容、執

				<p>行能力、創意與回饋、簡報、答詢表現等評審項目綜合考量後分別評分，「培訓、執勤」勞務採購評選結果以評定分數最高之廠商所承攬，採購過程公開，一切合法。</p> <p>四、本府警察局業將本案相關卷宗資料移由檢調單位調查中。</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6.26 高市府警秘字第 096003294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5.23	陳議員玫娟	左營分局，請設於大新莊地區。	警察局	查本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於左營大新莊地區，現尙未能取得重建基地，以該分局現有編制人數 316 人計，所需重建基地以 800 坪為最小需求面積，惟本府警察局於大新莊地區並無經管如此大面積之機關用地。本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於大新莊地區有分配機關用地（位於自由、孟子路口的機六用地，面積約 2,000 坪，惟本府尙未徵收），如能徵收該機關用地，不僅該分局能於大新莊地區重建，亦能將新設於文自路之派出所一併遷入，免租賃民宅辦公，並可一併解決該分局及新設派出所之辦公廳舍問題。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6.14 高市府衛醫字第 0960031003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5.31	王議員齡嬌	有關醫療藥品基金未依規定使用，請處理。	衛生局	有關本案業經本府衛生局說明如下： 壹、本基金之運用範圍 一、本府衛生局近三年來配合市府歲出需求提列「醫療藥品作業基金」累積賸餘解繳市庫。為免影響各市立醫院營運，嗣後辦理本基金動支時，將確實符合該基金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之運用範圍。 二、上揭「醫療藥品作業基金」基金之運用範圍依據「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 1 至 6 款包括：事業支出、研究發展、進修、再教育等之支出、統籌補助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之投資、償還債務之本息、衛生局所屬醫療院（所）年度餘絀之撥補及專案經報本府核准之支出或暫墊款項。 貳、累積賸餘繳庫金額、依據使用規定： 一、本府衛生局「醫療藥品作業基金」92 至 96 年

				<p>作業基金」92至96年 累積賸餘繳庫共繳 1,636,357千元。</p> <p>(一)92年:286,357千元。 (二)93年:350,000千元。 (三)94年:500,000千元。 (四)95年:500,000千元。</p> <p>二、繳庫依據：依據預算法 第85條、第89條、中 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 則第10條及高雄市地 方總預算附屬單位概算 編製規定第20條規定 辦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6.26 高市府警秘字第 096003295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6.1	陳議員麗珍	左營分局改建涉及土地問題遲未定案，建請於左營國中遷校之原址興建。	警察局	一、本府警察局左營分局辦公廳舍改建，因土地問題遲未能取得，致迄今尙未能取得適當地點改建。以該分局現有編制人數 300 多人計，所需重建基地以 800 坪為最小需求面積，如按原規劃舊址重建，以該分局總樓板面積 753 坪（其中消防局左營小隊約使用 95 坪），該分局實際約使用僅 658 坪，實不敷現有員警使用需求。 二、次查左營國中預計 96 年 9 月完成遷校，95 年 7 月 3 日本府「蓮池潭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決議：「對於左營國中遷校後舊校址變更都市計畫作為觀光旅館使用乙案，請都發局檢討評估后，於下次會議中提報」。本府都發局業於 95 年 9 月 29 日邀專家學者與相關單位研商，會議結論為本基地應規劃為主題式公園或具文化特色之設施。有關左營國中用地未來發展方向，將配合蓮池潭及舊

				<p>城古蹟，朝結合文化及觀光的方向來規劃。另依據經建會決議，請本府進行高雄左營高鐵站附近地區土地再開發整體規劃，左營國中亦列入上開規劃範圍，初步方向左營國中應配合半屏山、蓮池潭、柴山、龜山連成一氣發展為區域型地景及觀光地區。</p> <p>三、另左營地區人口急遽增加，尤以鐵路以東大新莊地區，約有 3 之 2 的人口聚居此區，人口密集且交通便利，加上高鐵、捷運及台鐵左營新站三鐵共構將陸續完工用，將為左營地區帶來龐大人潮，如使用現有老舊廳舍，勢必嚴重影響治安維護、為民服務等需求。目前本府警察局正與各相關單位協調，積極尋找適合土地興建該分局，讓警察同仁有優良的辦公環境及提供人民更好的服務。</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7.4 高市府警秘字第 096003438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6.1	康議員裕成 周議員玲玟 連議員立堅	請速訂定本市 監錄系統設置 管理辦法。	警察局	一、有關制定本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辦法」，本府 96 年 6 月 1 日第 4 次治安會報，由主席邱副市長裁示：針對高雄市議會連議員立堅、周議員玲玟、康議員裕成聯合質詢本市有關監錄系統（含警察局、民政局、交通局及里長辦公室裝設）設置及管理（含調閱）應制定相關辦法為之規範，奉主席邱副市長裁示本府警察局應儘速制定本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辦法」，以符需求。 二、查直轄市警政、警衛之實施攸關公共安全為直轄市自治事項之重要事務，此參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一款第一目之規定甚明；另按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直轄市政府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訂定自治規則。第二項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並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

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據此，本市監錄系統之設置、管理、使用或調閱，均與公共安全有關，應為本府自治事項之一，殆無疑義，是本市自得依法定職權訂定自治規則。本案自治規則之訂定，其目的在就本市監錄系統之設置、管理、使用或調閱之程序，擬定一作業上之標準規範，核其性質應較符合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辦法」，故本自治規則擬訂為「高雄市政府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辦法」。

三、本辦法中有關設置管理及使用之條文，經參酌台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暫行辦法、台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要點、台中市政府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辦法、台中縣政府監視系統設置暨管理作業要點、嘉義市政府監視錄影系統管理作業要點、屏東縣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管理作業要點、花蓮縣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辦法等縣市政府已發布之相關作業要點及辦法後，就適合本市現有情

況之條文予以援用，不合本市現況之條文，則為適度之修改，並將違反現行有效法律之條文予以刪改後，綜合考量後，訂定本辦法。另本辦法中有關調閱部分，區分為機關調閱及民衆申請調閱，其中機關調閱部分為市府內部權責事宜，毋須於本法中訂定程序上之規範，至有關人民申請調閱部分，因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有相關之調閱規定，故本辦法僅就政府資訊公開法中民衆申請部分為綜合說明，並就民衆申請調閱之程序予以標準作業化，以符合政府便民、為民服務之施政作為。

四、本府警察局業已製作「高雄市政府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辦法」法規條文案草案表，並擬具「草案總說明」，另擇日由該局邀請本府民政局、交通局、法制局及本局監視系統整合工作推動小組成員召開研討會，聽取各方意見，俟會議建立共識再作增刪修正（改）後，另行簽陳市長核准後，即可依規定發布，並依地方制度法

				第 27 條函送上級政府及高雄市議會備查或查照。
--	--	--	--	--------------------------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6.23 高市府工工字第 096003247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5.14	蔡議員媽福	建請於 5 號公園內興建一座多元化活動中心案。	工務局 (養工處)	依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案之條例，已開闢完成之公共設施擬增設活動中心，應請需求單位向本府申請，本局再評估園內整體景觀及現況檢討是否適當。
96.5.14	許議員崑源	一、工務局對本市危險房屋有無管理機制。 二、請將本市危險房屋公佈於網站，以利民衆購屋時可查詢	工務局 (建管處)	一、有關本市危險房屋之處理程序為，本局獲知有類似危險房屋情事時，即派員至現場勘查並作初步判斷及查詢建築物使用人、所有權人等相關資料，必要時，本局會邀請建築物使用人、所有權人、本市土木技師公會或結構技師公會現場作初步判讀並由公會作出適當之修繕補強拆除之改善建議方案，本局即依建築法規定要求建築物使用人、所有權人依會勘紀錄作進一步改善，以維護公共安全。 二、本市危險房屋名冊已公佈於本局建管處網站中之建築業務。櫃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案-高雄市政府應辦理耐震能力補強建築物清冊

		<p>。</p> <p>三、請清查全市危險房屋並作成清冊，並於該建築物（尤其供公眾使用者）貼上危險房屋告示牌（條），以維民眾安全。</p> <p>四、本市中正派出所、分局、消防分隊及凱旋派出所皆列入危險房屋，請工務局協助該單位儘速改建。</p> <p>五、請研擬如何讓光榮碼頭沿岸大樓夜間放亮，以讓高雄的夜空更璀璨亮眼。</p>	<p>工務局 （養工處）</p>	<p>及高雄市需維護補強建築物清冊，其網址為「http://build.kcg.gov.tw/index.asp?strurl=public/public.htm」，可供民眾參考。</p> <p>三、本局目前已委託廠商製作危險房屋警示單及採購警示帶中，俟製作採購完成後，將派員依本市需維護補強建築物名冊逐棟現場張貼警示海報及圍繞警示帶之工作，以強化危險告示。</p> <p>四、有關本市中正派出所、分局、消防分隊及凱旋派出所等公有建築物需補強其耐震力之緣由，係因 921 地震後，中央建築主管機關修改公有建築物之耐震規範，希望提高耐震力，以因應將來發生大規模地震時，公有建築物能提供緊急救難庇護之功能，本局當竭力協助之。</p> <p>本府於 93 年起即開始「高雄市愛河區域光環境及夜間燈景照明補助實施方案」，由本府補助實施夜間燈景照明相關費用。欲參與補助方案之各大樓需位於愛河流域內地面十五層以上或樓高四十五公尺以上之超高大樓且具歷</p>
--	--	--	----------------------	---

96.5.15	周議員鍾澐	一、鐵路地下化應從左營站開始施工	工務局（企劃處）	<p>史、人文或觀光價值之建築物。</p> <p>符合條件之大樓需履行放亮受電費補助之照明燈具，其放亮時段如右：</p> <p>(一)夏季時間自每日十九時起至二十四時止。</p> <p>(二)冬季時間自每日十八時起至二十四時止。</p> <p>本府(工務局養工處)依「高雄市愛河區域光環境及夜間燈景照明補助實施方案」內容補助符合條件之大樓含：施工費及每月電費上限四分之三。惟施工費係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要求增設之照明設備，且該設備亦需為放亮範圍。另一年內總補助金額不得超出公告金額(新台幣 100 萬元)。</p> <p>現目前受電費補助之大樓含：高雄 85 大樓管理委員會、漢神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國賓飯店大樓、百立海洋帝國大廈管理委員會、天河大樓、夢萊茵大樓等六大樓管理委員會。</p> <p>一、本市鐵路地下化，交通部分成先期計畫及後續計畫，目前行政院核定範圍為先期計畫，後續計畫行政院將視財政許可後繼續進行。左</p>
---------	-------	------------------	----------	--

營新站銜接葆禎路係納於後續計畫內，後續計畫包括將鐵路地下化範圍延伸至大中路（4.604 公里），並將高鐵延伸進入高雄車站（7.985 公里），總計畫經費 407 億元（鐵路地下化部份 106 億元），計畫期程為 6 年。

二、為解決左營新站至葆禎路間數處交通瓶頸，本府一貫立場即建議後續計畫之高鐵部分自大中路即地下化，同時台鐵部分於新左營站至葆禎路亦一併配合地下化消除平交道，以彰顯台、高鐵地下化之效益。

三、經本府持續向中央反應儘速進行鐵路地下化後續計畫之施作，以完整高雄市交通建設，本府將延伸至大中路段納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經提 96 年 02 月 27 日內政部第 653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已決議通過主要計畫內容。

四、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亦持續進行葆禎路延伸至新左營站規劃作業中，96 年 6 月底完成定稿呈報交通部。

		<p>二、左營高鐵路上行車視線被分隔島之金屬護欄擋住，即刻拆除。</p>	<p>工務局 (新工處)</p>	<p>有關高鐵路中央分隔島採用金屬安全護欄過高，影響轉彎車輛視線，拆除金屬安全護欄乙案，經檢討分析後，護欄結構問題，委請顧問公司檢討規劃，本局積極辦理中。</p>
		<p>三、現代化綜合體育館公共藝術辦理情形說明。</p>	<p>工務局 (新工處)</p>	<p>一、公共藝術办理流程為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邀集藝術行政、藝術評論、藝術教育、藝術創作等專業人士及建築物之建築師及相關機關代表成立執行小組，共同研擬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計畫書需送市府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施作。</p> <p>二、本案已成立執行小組，小組成員為工務局楊副局長明州（召集人）、李委員億勳、盧委員圓華、趙委員建銘、陳委員耀東、本府教育局及漢威巨蛋公司機關代表。</p> <p>三、本工程目前已召開 2 次執行小組會議，針對公共藝術設置額度、內容、位置及辦理方式討論，預定 6 月召開第 3 次執行小組會議研擬設置計畫書內容，俟完成計畫書送審議委員</p>

		<p>四、儘早規設楠梓朝新（仁）路連接中山高速公路匝道工程。</p>	<p>工務局 （新工處）</p>	<p>會審議通過後據以施作。</p> <p>四、另有關基地東南方光塔地標目前已完成基礎施作，其光塔造型是否納入公共藝術流程辦理，因需經過公共藝術執行小組討論確定，故尙未定案。</p> <p>一、楠梓朝新路在楠陽路以東爲 60m 計劃道路，本市轄區內範圍已開闢完畢，若要銜接高速公路尙有約 40 公尺屬高雄縣境內尙未開闢。</p> <p>二、在朝新路以北約 300 公尺已有鳳南路匝道可上高速公路，在朝新路新設高速公路匝道需向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申請，同時高雄縣需配合徵收匝道所需用地，本府將先函請高速公路局檢討增設朝新路匝道之可行性。</p>
		<p>五、繼續辦理後勁溪下游河段的整治工程案（包括右昌大排溝定期清疏）。</p>	<p>工務局 （水工處）</p>	<p>一、後勁溪整治之期程與計畫：</p> <p>（一）後勁溪整治分爲 4 期辦理，目前已完成第 1 期工程（德惠橋至益群路）及第 2 期第 1 標工程（益群路至制水閘門）。</p> <p>（二）96 年度辦理第 2 期</p>

第 2 標親水景觀工程（德惠橋至德民路段），預計 97 年完成。

(三)另興中制水閘門至軍區排水溝河段列為第 3 期辦理，目前已完成規劃，工程經費約 2 億 5 千萬元，俟 97 年經費籌措情形辦理。

二、仁昌里轄區右昌大排水溝之污水迴流解決方案：

(一)臭味產生原因：右昌大排水溝下游出口流入後勁溪，因水利會灌溉期間需關閉制水閘門提高水位灌溉，以致流經仁昌里轄區右昌大排水溝之污水未能流入後勁溪，造成臭味，影響環境衛生，需水利會開啓閘門污水才能排出。

(二)解決方案：為改善污水迴流事宜，本處於 96 年 5 月 15 日邀請相關單位現場會勘，解決方案如下：

1 水工處權責：為解決污水產生臭味問題，本府水工處辦理截污工程規劃設計，並俟籌措

		<p>六、儘速編列預算興建楠梓益群路連通藍田路的景觀休閒大橋。</p>	<p>工務局（新工處）</p>	<p>經費情形，辦理本工程發包施工，以儘速解決仁昌里內水溝臭味影響市民生活。本案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p> <p>2水利會權責：在工程未完成前，請水利會依據該會排定開啓閘門時程表，確實操作制水閘門之開啓，以利右昌大排水溝污水之排出。惟如因特殊狀況時，請仁昌里王里長協調水利會開啓閘門，並請水利會儘量配合辦理。</p> <p>3環保局權責：請環保局積極配合水利會開啓閘門時間，清疏右昌大排水溝淤積物，以減少臭味產生。</p> <p>本案於 95 年度編列部分規劃設計費 200 萬元，辦理工程規劃及設計工作，目前正辦理細部設計成果之審查作業。因本工程需配合於非防汛期施工，因此所需發包施工經費已納入 97 年度預算檢討辦理，俟 97 年度預算正式通過後即可發包施</p>
--	--	-------------------------------------	-----------------	---

		<p>七、早日進行德民路連接土庫一路的楠梓 1-1 號道路東段工程動工案。</p>	<p>工 務 局 (新工處)</p>	<p>工。</p> <p>一、「楠梓 1-1 號道路」即高雄市東西向之德民路，為連接西濱道路（台 17）、台 1 線道路系統，負起高雄縣市聯繫之重要道路，亦為楠梓地區東西向對外之主要道路系統，闢建後配合捷運系統可使經濟、觀光、運輸聯繫更便捷緊密，將可帶動高雄縣附近鄉鎮及北高雄之繁榮。</p> <p>二、德民路因受縱貫線鐵路阻隔無法貫通，需闢建一長 620 寬 40 公尺之高架橋，跨越縱貫線鐵路及青埔溪，以串聯高雄縣、市交通系統，路段涵蓋高雄市及高雄縣（橋頭鄉）轄區，共需開闢經費 7 億 3,300 萬元，其中高雄縣 5 億 1,600 萬元（縣配合款 6,192.4 萬元）、高雄市 2 億 1,700 萬元（本市配合款 1 億 850 萬元），本府 95 年度先行編列 1,000 萬元，96 年度編列 3648.1 萬元，餘不足款於 97、98 年度編足。</p> <p>三、本工程奉行政院於 94 年 11 月 2 日核定納入</p>
--	--	---	------------------------	---

			高雄生活圈建設計畫預算，由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目前辦設計施工，預計 96 年 7 月施工，98 年底完工。
			四、本市用地部份均已取得，目前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已完成地上物遷移補償程序暨地方配合款撥付作業，高雄縣轄區用地由高雄縣政府以徵收方式取得。
		八、楠梓惠豐捷運高架橋下西側空地美綠化工程。	工務局（養工處）已於 5 月 20 日完成綠化工程。
		九、大中快速道路與捷運系統高架樑柱請進行美綠化。	工務局（養工處）本局養工處將於大中快速道路樑柱周邊種植辟荔植物。
		十、左營崇德路底微笑公園旁 4 米巷道，文奇路 110 巷 22 弄巷道工程案。	工務局（新工處）一、左營崇德路底微笑公園旁 4 米巷道，經查都市計畫寬 4 公尺、長約 115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為 1496 萬元。 二、左營文奇路 110 巷 22 弄 6 米巷道，經查都市計畫寬 6 公尺、長約

				<p>145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為 2300 萬元，上述兩條巷道開闢工程限於本府財源，已先行錄案，並審視市府財源狀況及輕重緩急，列入年度預算先期作業檢討。</p>
		<p>十一、左營巨蛋後側 10m 計畫道路工程案。</p>	<p>工務局 (新工處)</p>	<p>一、計畫道路位於新莊一路與南屏路間寬 10m，長 330m，道路半寬位於本市第 46 期左營新莊段七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內，目前正由地政處審查計畫書（96.03.06 審查會）。</p> <p>二、另一半重劃區外道路範圍經查估開闢經費約需 1 億元，將配合重劃區開闢進度檢討辦理開闢，或由重劃基金剩餘款一併辦理開闢。</p>
		<p>十二、左營河堤公園旁側農 17 的 6 米計畫道路案。</p>	<p>工務局 (新工處)</p>	<p>一、本道路係位於 47 期重劃區農 17 與河堤公園間之 6 米都市計畫道路，現 47 期重劃區農 17 與河堤公園均已開闢完成，惟該 6 米計畫道路尚未開闢，現有路面係土路凹凸不平，兩側無排水溝。</p> <p>二、本案該道路寬 6 公尺，長約 180 公尺，開闢經費 4310 萬元(土地徵收</p>

				4000 萬元，工程費 310 萬元)，本開闢案目前地政處正研擬由本市平均地權基金辦理徵收及開闢事宜。
		十三、博愛世運大道大中路以北路段儘速施工案。	工 務 局 (新工處)	博愛路段大中路以北景觀工程，已提 97 年度先期計畫，待預算經核准動支後據以辦理。
		十四、定期清疏並美化綠化左營海軍軍區(西區)排水溝工程案。	工 務 局 (新工處)	一、此段排水溝即俗稱之軍區大排，位於軍區範圍內，產權屬軍方所有。 二、有關排水溝清疏之權責機關為環保局。 三、排水溝兩岸之環境維護、綠美化等事項，因其產權為軍方所有，應屬軍方權責。
96.5.15	李議員文良	一、四維公園廁所請速興建。	工 務 局 (養工處)	本案已於 96 年 6 月 13 日完成發包，預定於 96 年 9 月底完工。
		二、中央公園民生路機車停車格應拆除，以免常有機車騎士撞傷。	工 務 局 (養工處)	機車停車格已由本局養工處派員拆除完畢。
96.5.16	陳議員麗娜	一、小港漢民路有一公	工 務 局 (養工處)	一、本公園都市計畫編號為 11 公 01，位於漢民路

		<p>園用地，目前暫做夜市使用，請儘速開闢；裡面有一抵費地，請與民政局等相關單位研議興建里活動中心。</p>		<p>南側，其周圍有漢民國小、中山國中及小港高中等學校，總面積約 2.19 公頃，預估開闢（含土地補償費）總經費約 7 億 8,000 萬元，除高松段 2 小段 2013 地號屬本府地政處管有之抵費地外，土地多屬台糖所有。本局養工處於 88 年度編列 1 億餘元辦理第一期工程（自漢民路南側逐期開闢），89 年度編列 9290 萬元辦理第二期工程，其餘工程將視財源於爾後年度檢討。</p> <p>二、本公園內高松段 2 小段 2013 地號屬本府地政處管有之抵費地，土地費預估約需 5,500 萬元，有關興建里活動中心，由本府民政局與地政處研議協調，本處將於爾後開闢作整體景觀規劃設計。</p>
		<p>二、小港翠平公園有四分之一台糖土地尙未徵收，請與台糖協商不宜作為貨櫃車停放地</p>	<p>工務局 (養工處)</p>	<p>一、函商請台糖公司暫緩設置貨櫃車停車場並植草皮綠化。</p> <p>二、該用地徵收補償費約 132,535,532 元，且台糖無法提供無償使用，故本處暫無開闢計畫。</p>

		<p>點：在未徵收前，請先在該地種植草皮綠化。</p> <p>三、有關紅毛港遷村案房屋拆除辦理情形。</p>	<p>工 務 局 (新工處)</p>	<p>一、本局新工處為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代辦紅毛港遷村房屋拆除作業，依照行政院遷村期程規定需於 96 年 6 月底完成，目前刻正持續配合高雄港務局辦理空屋點交並陸續規劃與執行拆除行動。</p> <p>二、紅毛港遷村應拆房屋棟數 2890 棟（不含 78 年 7 月 28 日以後新建物、寺廟、養殖池），目前高雄港務局點交予本處可拆空屋 1840 棟，至 96 年 6 月上旬已拆除 1003 棟，剩餘待拆空屋 123 棟（其中 42 棟文保房屋尚未完成文物擷取）。</p> <p>三、依照行政院規定紅毛港遷村需於 96 年 6 月底完成，今為加速房屋拆除工程，刻正清查阻礙已點交待拆空屋關鍵動線之未點交房屋、78 年 7 月 28 日以後新違建（高雄港務局決議不予救濟）、選購 26 坪土地安置戶之房屋等，由高雄港務局與房屋所有人進</p>
--	--	--	------------------------	---

96.5.16	林議員武忠	<p>一、龍心橋危橋問題請速處理。</p> <p>二、兩側請裝設路燈。</p>	工務局（新工處）	<p>行協調後點交，目前正在陸續執行中，其他有關養殖池救濟案刻由高雄港務局研擬方案辦理。</p> <p>一、本案現有橋樑係民國 66 年由民間興建捐贈，且目前橋面車道佈設為兩側各有 1 公尺人行道，中央 4 公尺寬單車道，因考量橋齡偏高及早期設計需求，已無法滿足目前車流尖峰時段之需求，經本處及相關單位會勘結果及專業技師公會之建議，擬採重建方式辦理，亦配合本府愛河整體景觀之規劃，採不落墩形式之橋樑，寬 10 公尺（雙車道寬 3.25m×2，人行道兩側各 1.5m，欄杆兩側各 0.25m），經費約新台幣 2500 萬元。本案於 96 年追加預算 180 萬，先行辦理規劃設計，預定 97 年編列工程費辦理施工。</p> <p>二、考量龍心橋將辦理改建問題，又為了能解決照明需求，北側現已裝設有 400W 附掛路燈，南側則利用公園園燈附掛 2 盞探照燈，業已於 96 年 5 月 23 日按裝完成。</p>
---------	-------	---	----------	---

96.5.17	陳議員美雅	<p>三、建請打通天津街銜接龍心橋乙案。</p> <p>一、各事業單位埋設管路挖掘路面，造成道路路面不平，如何管制及監督問題案。</p>	<p>工 務 局 (新工處)</p> <p>工 務 局 (企劃處)</p>	<p>本案經查天津街與龍心橋間目前為三民親子公園，且龍心橋非處於都市計劃道路範圍內，其與天津街銜接部分亦無都市計劃道路之規劃，本案之進行應先請都發局檢討都市計畫並辦理用地變更後方得辦理打通工程。</p> <p>一、本市現有市區道路造成道路不平因素很多，就本局新工處現正施作之寬頻管道工程，於道路兩側施工面上，其施工流程採既有道路切割開挖後，於寬頻管路埋設後立即先以高性能低強度回填材料回填，視 CLSM 強度固結後再於路面先行鋪設臨時瀝青混凝土，以利人車先行通行，減少交通不便，於短時間內再進行一車道（約 3.5 公尺寬）路面刨除加封，以保持路面之平坦與完整性。</p> <p>二、施工中之路面品質均依契約規範要求承商確實辦理，若有未依規定事項當依契約規定罰則處理。</p> <p>三、為解決管溝下陷問題，除加強回填後之抽驗外，本府將繼續宣導鼓</p>
---------	-------	--	---	--

96.5.17	曾議員俊傑	<p>一、請督促台電儘速將鼓山地區高壓電線地下化。</p> <p>二、道路路面不平影響行車安全問題。</p>	<p>工務局 (企劃處)</p> <p>工務局 (企劃處)</p>	<p>勵管線機構能以高流動性低強度混凝土 (CLSM) 代替砂石級配料回填之工法，獲得多數管線機構之認同，成效良好，目前已有本局下水道工程處、台電鳳山區處、亞太固網、自來水南區施工處、澄清湖給水廠、第七區管理處等管線機構採用，充分運用了低強度混凝土之施工簡便、不產生下陷之優點，且其原料由拌合場直接供應，可確保品質之優良。</p> <p>四、在挖埋管線回填查核方面，本府工務局針對管線挖埋案件每個月均有隨機抽查 4 件，若不合格則依法告發並限期改善以提升道路回填品質。</p> <p>一、臨海一路、鼓元街一帶，待管路工程完成後，即著手設計電氣手孔。</p> <p>二、另清泉街一帶近期辦理地下地。</p> <p>一、平坦舒適用路的維護，主要有三部分，道路本身平坦度、管線人手孔與路面齊平度、路面坑洞即時修護，針對此三部份已分別研擬具體執</p>
---------	-------	--	-----------------------------------	--

行策略，增購道路平整度檢測儀器並針對主要道路進行檢測改善，全面清查道路人手孔蓋平整度並列管改善，強化道路巡查機制提升道路及時修復效率。另外並強化原有的道路巡查機制，增加巡查頻率與提高及時修補效能，全面提升高雄市用路人之滿意度。

二、為提供本市市民安全舒適之道路行車品質，本局養工處每年均編列相關改善經費，針對路面服務品質較差之路段，加強辦理道路路面改善，並對全市各區辦理道路體檢，針對道路損壞的嚴重程度排定優先維護次序，本年度配合本局道路齊平之方案，預定就本市道路人手孔過多之 10 條道路，協調各管線單位將其舊有不常使用的人手孔將其下降 10 公分後，再行重鋪全段之道路鋪面，屆時將提供市民順暢之行車環境。

三、為配合公路法第 87 條即將修訂，本年度工務局已擬定 10 條道路作為示範：

(一)六合路（民族 2 路－

		<p>三、鐵路地下化問題。</p>	<p>工務局 (企劃處)</p>	<p>和平 1 路) 六合 1 路 (中山 1 路 - 民族 2 路) 六合 2 路 (市中 1 路 - 自立 2 路) (二) 建工路 (民族 2 路 - 大順 2 路) (三) 十全 1 路 (博愛 1 路 - 自由 2 路) (四) 裕誠路 (博愛 2 路 - 自由 2 路) (五) 明誠路 (博愛 2 路 - 自由 2 路) (六) 大順路 (博愛 1 路 - 自由 2 路) (七) 九如 4 路 (逢甲路 - 青海路、青海路 - 華 安街) (八) 光華 1 路 (青年路 - 三多 2 路) (九) 成功 1 路 (青年 2 路 - 新光路) (十) 旗津 3 路 (廟前路 - 旗津 2 路) 俟上述路段施作完竣後，再 據以擴及全市，做為爾後實 施方法之準則。</p> <p>一、本市鐵路地下化，交通 部分成先期計畫及後續 計畫，目前行政院核定 範圍為先期計畫，後續 計畫行政院將視財政許 可後繼續進行。左營新 站銜接葆禎路係納於後 續計畫內，後續計畫包</p>
--	--	-------------------	----------------------	---

96.5.17	朱議員挺玗	一、新生路整條路都是凹凸不平	工務局 (養工處)	<p>括將鐵路地下化範圍延伸至大中路 (4.604 公里),並將高鐵延伸進入高雄車站 (7.985 公里),總計畫經費 407 億元 (鐵路地下化部份 106 億元),計畫期程為 6 年。</p> <p>二、為解決左營新站至葆禎路間數處交通瓶頸,本府一貫立場即建議後續計畫之高鐵部分自大中路即地下化,同時台鐵部分於新左營站至葆禎路亦一併配合地下化消除平交道,以彰顯台、高鐵地下化之效益。</p> <p>三、經本府持續向中央反映儘速進行鐵路地下化後續計畫之施作,以完整高雄市交通建設,本府將延伸至大中路段納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經提 96 年 02 月 27 日內政部第 653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已決議通過主要計畫內容。</p> <p>四、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亦持續進行葆禎路延伸至新左營站規劃作業中,96 年 6 月底完成定稿呈報交通部。</p> <p>本局今年 (96 年) 度已計畫並編列預算,在新生路 (擴建路至漁港路間) 進行 AC</p>
---------	-------	----------------	-----------	--

		<p>的狀況，車行約二、三秒就會遇到坑洞，請工務局進行改善。</p> <p>二、新光路因施作綠帶，導致一些橫向道路至該路口被綠帶阻斷無法穿越左轉，迫使一些駕駛者為求方便逆向行駛，險象環生，此種道路設計顯有大瑕疵，請檢討。</p>	<p>工務局 (新工處)</p>	<p>路面刨除重鋪工程，因該路段重型車輛來往頻繁，極易使路面造成損壞，為求審慎周延，本處正積極與工程顧問公司研議可行施工方式，務使新鋪路面可承受該路段重型車輛來往碾壓，不致迅速破壞。</p> <p>一、新光大道路型現有新光路與自強路鑒於人行動線優先及自強路左轉新光路車輛易造成與行人、車輛動線之交織，產生危險路口，經檢討自強路左轉新光路車輛不多，故予封閉。</p> <p>二、本局新工處於交叉路口上將改建為具流水意象之廣場，形塑自強路底之端景。讓現有新光路與自強路交叉路口 (自強路底)，以整合附近之景觀，呼應新光碼頭意象，型塑優美綠化之都市生活環境，設計上加入自然元素、將望向海洋、藍色天空的感覺放入理念中，形成一噴水廣場。</p>
96.5.17	朱議員挺珩 陳議員美雅 曾議員俊傑	<p>一、建請九如路、十全路全線施作共桿式路燈。</p>	<p>工務局 (養工處)</p>	<p>一、本局在 94 年、95 年度 2 個年度內，已完成九如 1 路 (大順路至延吉街) 的路燈號誌共桿設置，日後將視 97 年度</p>

		<p>二、高雄願景館參觀人數不多，不符經濟效益，請處理。</p>	<p>工 務 局 (養 工 處)</p>	<p>預算總額度內，再行統籌分配其額度辦理。</p> <p>二、有關十全路全線(由民族路至同盟路)共為 3,000 公尺，其路寬約為 25 公尺未設中央分隔島，目前該路段於兩側人行道上設置路燈為 7 米的高壓鈉燈，如果全線要設置共桿式路燈，則需於人行道兩側上設置，需挖埋管線約為 7,000 公尺，設置直接照明式共桿約為 240 支，本局日後將視各年度預算總額度內，再行統籌分配其額度辦理。</p> <p>一、為達到工程、教育與宣導市政的效果，本府工務局採下列方式辦理廣為宣傳：</p> <p>(一)調整高雄願景館網頁置於工務局網頁之首頁顯著處，方便市民瀏覽。</p> <p>(二)設置願景館專線電話(07-2359751)，接受各地方民衆團體預約。</p> <p>(三)每兩個月辦理換展一次，並發布新聞，廣為宣傳，以吸引更多市民參觀。</p> <p>(四)各縣市政府機關、學校、民間團體於參訪</p>
--	--	----------------------------------	----------------------------	---

		<p>三、美術館園區安全措施不足，請改善。</p>	<p>工務局 (養工處)</p>	<p>高雄市時，將願景館納入參訪景點，以達宣導之效達，並藉以行銷高雄。</p> <p>(五)已邀聘 15 位熱心志工參與導覽行列。</p> <p>二、為能具體且更有效發揮願景館更大經濟效益，願景館將納入市府閒置空地通盤檢討，以期成為高雄市亮麗的地景地標。</p> <p>一、美術館園區內的路、園燈照明設施之增設、維護管理權責單位係屬本府文化局。</p> <p>二、有關美術館園區外周遭道路如馬卡道路、美術館路、美術東二路及明誠路等，目前夜間路燈照度並無不足之虞，若有民衆、里長認為部分路段的照度不足處，本處也將接受建議派員會勘予以增設路燈改善夜間照度。</p> <p>三、本局將俟本府文化局通知現場會勘事宜，以瞭解美術館園區周遭道路是否存有夜間照度不足路段。</p>
<p>96.5.18</p>	<p>吳議員益政</p>	<p>一、綠建築落實政策為何？</p>	<p>工務局 (建管處)</p>	<p>一、落實建築技術規則之綠建築設計，積極辦理綠建築設計查核：</p>

(一)配合行政院訂頒之「綠建築推動方案」，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針對建築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保水、建築節能及綠建材進行規範，本府配合設計查核作業，落實綠建築設計規範，提昇市民居住品質。

(二)歷年來綠建築設計審查不符規定案件，由93年度21件(不符規定比例 $21/117=18\%$)，至94年度7件(不符規定比例 $7/168=4\%$)，95年度5件(不符規定比例 $5/117=4\%$)，藉由「綠建築審核及抽查制度」與「綠建築政策、加強宣導講習及說明會」，不符規定的比例由93年的18%降低至94年、95年的4%，設計單位之綠建築設計能力提昇，整體綠建築政策推動成效顯著。

二、推廣綠建築經驗：

(一)綠建築之設計應符合生態保護、建築節約能源、建築廢棄物減量、建築室內健康環境等概念，本府92年編列2,294萬工程費進行建築物外環境

之外殼耗能、雨水再利用進行改造，為全國首先針對使用中的舊有辦公廳舍進行綠建築改善、且自行編列預算實施的縣市政府。

(二)本市爭取內政部營建署「95年度推動綠建築計畫案」，獲補助635萬元，辦理下水道工程處維管中心綠建築改造及相關宣導作業，改善項目包括生態水池、中水系統及空調節能設計等項目，並配合原有基地使用機能（公園用地），給市民一個可休憩的綠建築參觀點。本年度積極爭取內政部營建署「96年度推動綠建築計畫案」，針對本府四維合署辦公大樓進行「建築物節約能源」、「建築室內健康環境」、「綠建材設計」等綠建築改造，結合歷年之綠建築改善成果，以整體性綠建築規劃設計之理念，朝向『南台灣綠建築示範建築物』之目標邁進，落實符合「生態保護」、「節約能源」「廢棄物減

量」與「室內健康環境」精神之示範點。

三、輔導「民間綠建築改善示範」：

(一)針對市民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就綠建築設計及效益進行解說，配合設計過程中之專業輔助，推動本市民間綠建築改造，並協助民間建築物申請「內政部獎勵民間綠建築改善示範作業要點」補助，藉新舊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及改造宣導，讓民衆對綠建築之成果有更深的體認。

(二)本市參與內政部獎勵民間綠建築改善示範的申請案件，目前已有 3 棟民間建築獲得入選，分別為八五大樓提出的太陽能光電系統改善計畫、位於三民區大福街的鳳凰天廈提出的舊有電力設備改善計畫及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辦公大樓提出的室內環境改善計畫等，顯見綠建築的推廣已略見成效。

四、高雄市推動綠建築之成果

(一)建造執照進行綠建築

		<p>二、新光路與新光碼頭及原生植物園、洲仔濕地與蓮池潭，請參採國外作法設置自行車道橋進行連結。</p>	<p>工 務 局 (養工處)</p>	<p>設計案件 93 年度：354 件 94 年度：308 件 95 年度：328 件 總 計：990 件 (二)取得綠建築證書 93 年度：9 件 94 年度：15 件 95 年度：22 件 總 計：46 件</p> <p>愛河連接蓮池潭自行車道路線從崇德路橫越鐵路平交道及翠華路即可連接蓮池潭。本案考量自行車避免平面橫越交通流量大的翠華路，以維護行車安全，建議參考國外作法設置自行車道橋樑進行連結，將愛河自行車道系統串聯蓮池潭自行車道，豐富市民自行車休閒遊憩路線。本項建議方案立意甚佳，惟考量原生植物園分別於 91、93 年兩期完成整建，投資經費約 5,000 萬元，目前生態豐富，並有創價協會志工導覽，深受市民喜愛，常有學校團體參訪及教學使用，若跨越翠華路自行車道橋樑設置於原生植物園，將因橋樑基礎深開挖，會破壞公園既有設施，且所需引道空間較長亦將公園現有生態環境及整體景觀，恐遭民衆質疑浪費公帑之虞，致立意甚佳方案反遭詬病。</p>
--	--	--	------------------------	---

		<p>三、建請於大坪頂參採德國司圖加特居住2000建築展模式，舉辦都市邊陲土地環保實體建築展。(副市長答復：高坪特定區未來要興建熱帶植物園，會朝綠建築方向辦理。)</p>	<p>工 務 局 (養工處)</p>	<p>本局將併本市自行車道系統整體規劃考量，並邀請交通局、建設局、環保團體等單位，針對原生植物園及蓮池潭周遭環境及交通影響整體考量，評估設置跨越翠華路自行車道橋樑的適當地點及可行方案。 另新光路至新光碼頭設置自行車道橋乙節，已由本局現場勘查，目前正研議中。</p> <p>一、都市邊陲土地環保實體建築展屬都發局權責。 二、大坪頂熱帶植物園本局養工處規劃開闢情形： (一)高坪特定區公4、公5公園預定地將規劃為熱帶植物園，熱帶植物園區將朝向有系統的蒐集、保存和栽培台灣熱帶植物，提供生態教育解說、生物物種多樣性保存、國土保安、市民休憩之最佳場域，以帶動外縣市及高雄市區人口進駐，讓大坪頂地區繁榮。 (二)熱帶植物園設置目標為： 1. 建立南部地區熱帶植物資源研究基地。 2. 成為南部地區熱帶植物資源保育中心。</p>
--	--	---	------------------------	--

3. 設置自然教室，結合社區教學資源，發展自然教學，成為南部地區自然教學戶外教室，提供完整自然教育資訊。
4. 結合社區觀光資源，提供具地區特色的生態旅遊活動。
5. 建立完整熱帶植物園經營管理體系，作為熱帶植物園經營之示範。其中以物種保育、熱帶植物物種展示、自然教育、生態旅遊四大主題分區。同時，園區內有教育解說中心、解說服務與各項設施，以服務參觀民衆及加強辦理解說教育。高坪特定區公 5 公園預定地工程，總工程經費約 1500 萬元，將於 96 年度以追加預算辦理，高坪特定區公 4 公園預定地工程概估總工程經費約 900 0 萬元，96 年度追加預算 300 萬元辦理先期規劃，97 年度進行第 1 期工程栽植熱帶植物、園

96.5.18	曾議員麗燕	<p>一、小港、前鎮地區之造街、共桿路燈之路段遠少於其它行政區，請重視。</p> <p>二、大坪頂熱帶植物園規劃開闢情形。</p>	<p>工務局 (養工處)</p> <p>工務局 (養工處)</p>	<p>區步道及景觀綠美化等，98 年度進行第 2 期工程闢建教育解說中心兼管理站、解說服務設施等。</p> <p>一、本局歷年來於前鎮區民權路與中山路設置間接照明式路燈號誌共桿共設置 552 支，於小港區中山路設置間接照明式路燈號誌共桿共設置 134 支。</p> <p>二、日後本局將視年度預算額度，再行統籌辦理前鎮、小港區內適合設置路燈號誌共桿的園道。</p> <p>一、高坪特定區公 4、公 5 公園預定地將規劃為熱帶植物園，熱帶植物園區將朝向有系統的蒐集、保存和栽培台灣熱帶植物，提供生態教育解說、生物物種多樣性保存、國土保安、市民休憩之最佳場域，以帶動外縣市及高雄市區人口進駐，讓大坪頂地區繁榮。</p> <p>二、熱帶植物園設置目標為： (一)建立南部地區熱帶植物資源研究基地。 (二)成爲南部地區熱帶植物資源保育中心。</p>
---------	-------	---	-----------------------------------	--

- (三)設置自然教室，結合社區教學資源，發展自然教學，成為南部地區自然教學戶外教室，提供完整自然教育資訊。
- (四)結合社區觀光資源，提供具地區特色的生態旅遊活動。
- (五)建立完整熱帶植物園經營管理體系，作為熱帶植物園經營之示範。其中以物種保育、熱帶植物物種展示、自然教育、生態旅遊四大主題分區。同時，園區內有教育解說中心、解說服務與各項設施，以服務參觀民衆及加強辦理解說教育。高坪特定區公5公園預定地工程，總工程經費約1500萬元，將於96年度以追加預算辦理，高坪特定區公4公園預定地工程概估總工程經費約9000萬元，96年度追加預算300萬元辦理先期規劃，97年度進行第1期工程栽植熱帶植物、園區步道及景觀綠美化等，98年度進行第2期工程闢建教育解說中心兼管

				理站、解說服務設施等。
96.5.18	連議員立堅 康議員裕成 周議員玲奴	博愛世運大道候車亭功能欠佳，無法遮陽避雨，無行車資訊看板、照明，請改善。	工務局 (交通局、新工處)	經查本案建議事項屬交通局權責，已由交通局卓處。
96.5.21	黃議員柏霖	一、請開闢棧仔林埤生態公園。	工務局 (養工處)	一、棧仔林埤為本市都市計畫公園灣子內 05 公 05 公園之一部分，位獅湖國小東側，鼎金後路、鼎強路間，面積約 3.7487 公頃。 二、本公園棧仔林埤部分，面積約 3.7487 公頃，土地除小部份為私人所有，大部份屬農田水利會管有，預估土地及地上補償費約 10 億 6,500 萬元。為改善環境，防治登革熱，農田水利會同意提供土地由本府一次完成開闢，分期徵收。 三、本開闢工程計畫於本(96)年度先行辦理先期規劃，將朝向溼地公園辦理規劃，並於本府 97 年度先期作業計畫中列入檢討，完成工程開闢，提供市民一休憩場所。

		<p>二、建請跨縣市成立曹公圳管理委員會。</p>	<p>工務局 (水工處)</p>	<p>曹公圳路主要分布於高雄縣境，其圳路越向本市延伸，斷面越見縮小，且本市僅將其視為灌溉渠道，並未納入本市排水系統，維護管理單位應為高雄農田水利會，非屬本局業管範疇，本案應由主管機關本府建設局協調高雄農田水利會辦理。</p>
<p>96.5.21</p>	<p>鄭議員光峰</p>	<p>高坪特定區熱帶植物園開闢。</p>	<p>工務局 (養工處)</p>	<p>一、高坪特定區公 4、公 5 公園預定地將規劃為熱帶植物園，熱帶植物園區將朝向有系統的蒐集、保存和栽培台灣熱帶植物，提供生態教育解說、生物物種多樣性保存、國土保安、市民休憩之最佳場域。</p> <p>二、高坪特定區公 5 公園預定地位於小港區坪鳳段 220 地號，位於高坪 18、25 路交叉口，面積 6.64 公頃，目前現況多為空地及草地，高坪特定區公 4 公園預定地位於小港區坪鳳段 119 地號，位於高坪 22、23 路交叉口，面積 17.10 公頃，基地地形起伏變化大，有丘陵、低地及台地等，而現地植栽目前有相思樹、山黃麻、稜果榕、瓊崖海棠、血桐、構樹、芒果樹及竹</p>

林等。
熱帶植物園設置目標為：
(一)建立南部地區熱帶植物資源研究基地。
(二)成為南部地區熱帶植物資源保育中心。
(三)設置自然教室，結合社區教學資源，發展自然教學，成為南部地區自然教學戶外教室，提供完整自然教育資訊。
(四)結合社區觀光資源，提供具地區特色的生態旅遊活動。
(五)建立完整熱帶植物園經營管理體系，作為熱帶植物園經營之示範。其中以物種保育、熱帶植物物種展示、自然教育、生態旅遊四大主題分區。同時，園區內有教育解說中心、解說服務與各項設施，以服務參觀民衆及加強辦理解說教育。高坪特定區公 5 公園預定地工程，總工程經費約 1500 萬元，將於 96 年度以追加預算辦理，高坪特定區公 4 公園預定地工程概估總工程經費約 9000 萬元，96 年度追加預

96.5.22	藍議員健莒	高雄「亮」起來，高雄市的燈光計畫。	工務局 (養工處)	<p>算 300 萬元辦理先期規劃，97 年度進行第 1 期工程栽植熱帶植物、園區步道及景觀綠美化等，98 年度進行第 2 期工程闢建教育解說中心兼管理站、解說服務設施等。</p> <p>「高雄市愛河區域光環境及夜間燈景照明補助實施方案」，自 93 開始實施補助夜間燈景照明相關費用。欲參與補助方案之各大樓需位於愛河流域內地面十五層以上或樓高四十五公尺以上之超高大樓且具歷史、人文或觀光價值之建築物。符合條件之大樓需履行放亮受電費補助之照明燈具，其放亮時段如右：</p> <p>(一)夏季時間自每日十九時起至二十四時止。</p> <p>(二)冬季時間自每日十八時起至二十四時止。</p> <p>補助符合條件之大樓含：施工費及每月電費上限四分之三。惟施工費係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要求增設之照明設備，且該設備亦需為放亮範圍。另一年內總補助金額不得超出公告金額(新台幣 100 萬元)。</p> <p>現目前受電費補助之大樓含：高雄 85 大樓管理委員</p>
---------	-------	-------------------	--------------	---

96.5.23	陳議員玫娟	萬年縣公園應設計穿透性，圍牆請打除，以維園內環境衛生及管理。	工 務 局 (養工處)	會、漢神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國賓飯店大樓、百立海洋帝國大廈管理委員會、天河大樓、夢萊茵大樓等六大樓管理委員會。 萬年縣公園為一老舊公園，當時為配合左營蓮池潭及孔廟整體景觀設置圍牆，因應時代趨勢，本處於公園開闢規劃時，大致採穿透性圍牆，給予市民一開放式空間。有關萬年縣公園圍牆打除，本處未來將配合周邊景觀及環境衛生、維護管理上予以評估。
96.5.23	陳議員玫娟	博愛世運大道自行車道因捷運施工，多處被迫中斷，請於捷運施工完竣後儘速銜接上	工 務 局 (新工處)	博愛世運大道相關圖說已交由捷運局辦理捷運車站路面復舊設計參考。
96.5.23	楊議員色玉	文府路排水問題。	工 務 局 (水工處)	一、左營區文府路排水溝用地長約 130m 寬約 1.2m 為私人所有，本處原於 88 年度編列 100 萬元辦理徵收，惟地主不接受，現亦無法以徵收補償方式辦理。 二、針對土地徵收問題，建請地主逕洽本府新工處，能以市府舉辦之私有既成道路採購參加

96.5.24	藍議員星木	楠梓區 9-6 號計畫道路髒亂問題如何解決。	工 務 局 (新工處)	<p>競標解決。</p> <p>三、倘若地主同意償金方式辦理，依據「高雄市政府舉辦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及補助基準」本處同意以償金方式辦理水溝改善。</p> <p>一、本市楠梓區 9-6 號計畫道路寬 6 公尺，位於楠梓區啓昌街（鄰海軍官校圍牆），未打通路段本處分別於 86 年度開闢自德民路底往南 40 公尺，89 年度開闢自廣昌街 43 巷至廣昌街止，長約 420 公尺，能開闢部份本處均已開闢完成。</p> <p>二、其餘路段均已供人車通行，道路雜亂則非本處權責。</p>
96.5.24	藍議員星木	楠梓 1-1 號道路新闢工程停擺如何解決。	工 務 局 (新工處)	<p>一、本工程目前內政部營建署已完成細部設計及於本 (96) 年 3 月 8 日完成工程公開閱覽上網公告，惟因工程費增加及高雄縣、市政府工程分擔比例尚未定案前仍無法辦理發包作業。</p> <p>二、有關中央、本府及高雄縣政府分擔款比例問題，經與營建署積極協商後，本府同意依營建署建議之分擔比例暨</p>

96.5.24	藍議員星木	<p>一、本市德惠路連接橋頭新市鎮北上道路，高雄縣境內之路段完工後卻多年封閉，無法通行，請處理。</p>	工 務 局 (新 工 處)	<p>籌應地方負擔款項，並已函文營建署儘速辦理工程發包作業，經洽營建署預計於本年 7 月初上網公告、8 月初開標，8 月底前可開工，預計 98 年 10 月完工。</p> <p>一、本市楠梓德惠橋跨越後勁溪銜接高雄縣橋頭鄉新市鎮計畫區 30 米計畫道路，可連接至台一線（高楠公路）。</p> <p>二、德惠橋係本府於 85 年 3 月興建完工，而高雄縣橋頭鄉新市鎮計畫區係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高雄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工程，示範社區工程自 86 年開始分區開發，目前已近完工階段。</p> <p>三、示範社區完工後營建署將交由高雄縣接管維護，同時將維護經費撥交高雄縣橋頭鄉辦理公共設施維護，目前營建署與高雄縣尚未達成協議，因道路一旦開放即有維護權責產生，故尚未開放通車，本府發函高雄縣政府及內政部營建署，儘速開放道路通行，以促進高雄縣市之交通便利，高雄縣政府</p>
---------	-------	--	------------------	--

		<p>二、楠梓區右昌大排水溝臭氣薰人如何處理？</p>	<p>工 務 局 (水工處)</p>	<p>函覆預定於 5 月完工通車，惟今再洽高雄縣政府，5 月仍無法完工接管，故本案將提高高屏首長會議解決。</p> <p>一、臭味產生原因：右昌大排水溝下游出口流入後勁溪，因水利會灌溉期間需關閉制水閘門提高水位灌溉，以致流經仁昌里轄區右昌大排水溝之污水未能流入後勁溪，造成臭味，影響環境衛生，需水利會開啓閘門污水才能排出。</p> <p>二、解決方案：為改善污水迴流事宜，本處於 96 年 5 月 15 日邀請相關單位現場會勘，解決方案如下：</p> <p>(一)水工處權責：為解決污水產生臭味問題，本府水工處辦理截污工程規劃設計，並俟籌措經費情形，辦理本工程發包施工，以儘速解決仁昌里內水溝臭味影響市民生活。本案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p> <p>(二)水利會權責：在工程未完成前，請水利會依據該會排定開啓閘門時程表，確實操作制水閘門之開啓，以</p>
--	--	-----------------------------	------------------------	---

96.5.25	黃議員紹庭	<p>一、請清查各管線單位之管線、箱體…等，於本市所放置之數量、長度等，以能合理徵收道路使用費。</p> <p>二、內政部所訂收費標準，其「使用率」等偏低，請反映中央重新訂定。</p>	工務局 (企劃處)	<p>利右昌大排水溝污水之排出。惟如因特殊狀況時，請仁昌里王里長協調水利會開啓閘門，並請水利會儘量配合辦理。</p> <p>(三)環保局權責：請環保局積極配合水利會開啓閘門時間，清疏右昌大排溝淤積物，以減少臭味產生。</p> <p>一、本局於 93 年度開發「高雄市公共管線管理系統」時已針對管線單位埋設市區道路之管線及附屬設施如人手孔、箱體等等作全面性清查及位置測量，並作為管線單位申報道路使用費時之審核依據，已達到合理徵收之目的。</p> <p>二、有關內政部訂定之「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為全國統一性收費基準，本府亦依照其規定向管線業者收取道路使用費，其收費計算標準為平均公告地價之 5%×使用係數×投影面積×使用期間×減徵係數，爰有關收費金額與管線用途訂定之使用係數有密切關係，本府已向中央主管單位內政部反應所訂使用係數有偏</p>
---------	-------	--	--------------	---

		<p>三、請提供台電變電箱遷移及地下化之計畫書。</p>		<p>低情形，建請重新訂定使用係數。</p> <p>三、有關台電變電箱設置時均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方予設置，因變電箱（亭置式變壓器）屬民生用電之必要設施，如須遷移必須於鄰近地區取得用地方可辦理，目前台電公司均以個案方式處理，另以地下化方式處理須設置地下變壓器，目前已施作南華市場路段及預定辦理五福、自強路口下地作業，考量地下散熱不易影響功能、維修不便及設施採國際標經費高昂等問題，台電公司依個案考量並未有計畫性下地方案。</p>
96.5.25	黃副議長石龍	楠梓興楠橋以南建議比照以北路段加蓋作為公園、停車場。	工務局（水工處）	<p>一、青埔溝溪（興楠橋以南）建議比照以北路段加蓋作為公園、停車場之用，則其臨近之雨水將難以排入該河段而積水之虞，且與目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環保、綠色團體推廣之生態工法相違背，亦不符合世界潮流。</p> <p>二、本府改善都市河川水質及市民生活環境品質，已積極推動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預計</p>

				<p>3 年後完成污水處理廠及部分污水家庭接管工程，以截除流入青埔溝之污水，屆時將可改善該青埔溝水質而形成一藍色廊道。</p>
96.5.25	黃副議長石龍	典寶溪美綠化改善事宜。	工 務 局 (水工處)	典寶溪為中央管河川，現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維護管理，有關典寶溪美綠化工程業務應由該局辦理。
96.5.25	黃副議長石龍	原生植物園自行車道與蓮池潭自行車道銜接問題探討	工 務 局 (養工處)	<p>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為營造優質的自行車休閒遊憩空間，規劃了愛河自行車道系統，其主要特色在於利用現有都會公園及愛河沿岸兩側既有防汛道路建構自行車路線，從五福路河濱公園串連愛河沿岸景觀設施，三民 1 號公園、河堤公園、微笑公園連接至原生植物園，路線總長度約 24.5 公里。</p> <p>二、愛河連接蓮池潭自行車道路線從崇德路橫越鐵路平交道及翠華路即可連接蓮池潭，黃副議長、吳議員益政考量自行車應避免平面橫越交通流量大的翠華路，以維護行車安全，建議參考國外作法設置自行車道橋樑進行連結，將愛河自行車道系統串聯蓮</p>

96.5.28	張議員省吾	鼓山區鼓峰里公園網球場請廢掉改建停車場。	工務局 (養工處)	<p>池潭自行車道，豐富市民自行車休閒遊憩路線。</p> <p>三、本項建議方案立意甚佳，惟考量原生植物園分別於 91、93 年兩期完成整建，投資經費約 5,000 萬元，目前生態豐富，並有創價協會志工導覽，深受市民喜愛，常有學校團體參訪及教學使用，若跨越翠華路自行車道橋樑設置於原生植物園，將因橋樑基礎深開挖，會破壞公園既有設施，且所需高度引道空間較長亦將公園現有生態環境及整體景觀，恐遭民衆質疑浪費公帑之虞，致立意甚佳方案反遭詬病。</p> <p>四、本局將併本市自行車道系統整體規劃考量，並邀請交通局、建設局、環保團體等單位，針對原生植物園及蓮池潭周遭環境及交通影響整體考量評估設置跨越翠華路自行車道橋樑的適當地點及可行方案。</p> <p>一、「鼓山區鼓峰里公園用地關建停車場事宜」，先前於 94 年 12 月 29 日奉前代理市長葉市長批示請交通局專案研析本案之</p>
---------	-------	----------------------	--------------	--

96.5.30	林議員瑩蓉	請工務局與營建署協調，建請將楠梓都會公園打造為太陽能主題公園。	工務局（養工處）	<p>必要性及可行性。</p> <p>二、經交通局辦理評估完成後，於 95 年 4 月 21 日由該局簽奉市長批示：「本停車場開闢案，應俟網球場存廢問題得到共識後，再予續辦」。</p> <p>三、交通局於 95 年 4 月 26 日函請養工處釐清鼓峰公園內網球場存廢問題後，再由該局續辦關建停車場相關事宜。</p> <p>四、養工處於 95 年 5 月 29 日辦理現場會勘，協調地方意見，惟地方意見仍分兩派，各有堅持，未能達成共識。</p> <p>五、現該網球場仍開放給民衆使用，並無門禁管制。</p> <p>楠梓都會公園跨高雄縣市，其開發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之，本公園總面積約 95 公頃，高雄市部分面積佔 46.65 公頃，其餘為高雄縣境內，本工程分二期施作，第 1 期開闢面積約 35 公頃，全屬高雄市境內，目前已開放使用；第 2 期工程面積約 60 公頃，分 5 階段施工，目前第 3、4 階段工程施工中，第 5 階段工程細部設計中，整體工程預定於 98 年完工開放使用。</p> <p>有關建議將楠梓都會公園打</p>
---------	-------	---------------------------------	----------	--

96.5.30	陳議員信瑜	興仁公園請全面改建。	工務局 (養工處)	<p>造為太陽能主題公園，本府工務局將函請營建署等相關單位研商。</p> <p>興仁公園改造工程預估工程費約需 2800 萬元，本 96 年度先行辦理規劃設計，並於 9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委託規劃設計服務評選，預定於本年度完成規劃設計，97 年度施工。</p>
96.5.30	陳議員信瑜	請將宏平路、漢民路、博學路列為今、明年取締停放紅磚人行道上之機車，且將該路段紅磚重新整修。	工務局 (養工處)	<p>經查有關紅磚人行道上之機車取締停放業務係屬本府警察局業務權責，本處將函文該機關依權責研議卓處。小港區宏平路、漢民路、博學路三路段，人行道數量相當龐大，本處將儘速查察其人行道鋪面破損情形，即時予以修補，或以部分更新的方式，加強維護。</p>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7.11 高市工務工字第 096001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5.25	黃議員紹庭	內政部所訂收費標準，其「使用率」等偏低，請反映中央重新訂定。	工務局 (企劃處)	經本局去函內政部要求檢討市區道路使用費相關「使用係數」偏低乙案，內政部來函表示，因市區道路使用費係屬規費，依相關規費法規定，應每3年至少定期檢討1次，查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係於94年3月25日發布，內政部將依相關規定定期檢討。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6.8 高市府都一字第 096002993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5.29	戴議員德銘	新台 17 線建請再協調軍方以既有道路連接。	都市發展局	一、本案路線原係規劃行經海軍軍區土地及中正路，惟自 96 年 2 月 6 日起業召開五次協調會議，軍方未表同意，經 96 年 4 月 18 日由市長率本府相關人員與國防部柯副部長現地會勘共同協商，國防部始於 96 年 5 月 9 日函復，原則同意利用大部分軍方土地（含部分中正路幅）及既有道路銜接。 二、貴席意見本府甚為重視，前於 96 年 5 月 30 日軍備局局長拜會本府時，本府業再次表達請其考量本案路線由既有之海軍中正路之可行性，請軍方再予評估研究。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7.18 高市府地六字第 096003705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5.30	李議員喬如	請協調高興昌鋼鐵公司拆除廢棄廠房，以維美術館園區整體景觀。	地政處	有關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位於本市第 44 期重劃區廢棄廠房，有礙美術館園區整體景觀一案，邱副市長親率本府地政處、都市發展局、建設局等代表會同李喬如議員及周玲玟議員於 96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 時拜訪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由該公司董事長呂泰榮先生親自接待，該公司表示位於美術館園區內之土地，已規劃為公共停車場及申請設置高爾夫球練習場，屆時配合上述設施開發，廢棄廠房將予以拆除。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6.13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6003061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6.1	陳議員麗珍	左營分局改建涉及土地問題遲未定案，建請於左營國中遷校之原址興建。	都市發展局	一、經查左營分局所在位址之左營區左西段 209、210、212 地號土地係機關用地，另同段 211-1 地號土地部分為第三種住宅區、部分為機關用地，都市計畫並未限制警察局之使用，合於敘明。 二、左營國中預計 96 年 9 月完成遷校 95 年 7 月 3 日本府「蓮池潭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決議：「對於左營國中遷校後舊址變更都市計畫作為觀光旅館使用乙案，請都發局檢討評估後，於下次會議中提報」。都發局業於 95 年 9 月 29 日邀其專家學者與相關單位開會研商，會議結論為本基地應規劃為主題式公園或具文化特色之設施。有關左營國中用地未來發展方向，將配合蓮池潭及舊城古蹟，朝結合文化及觀光的方向來規劃。 三、另依據經建會決議，請本府進行高雄左營高鐵站附近地區土地再開發

				<p>整體規劃，左營國中亦列入上開規劃範圍，初步方向左營國中應配合半屏山、蓮池潭、柴山、龜山連成一氣發展為區域型地景及觀光地區。</p> <p>四、有關左營分局適當興建地點，因涉及警力調配、轄區勤務等警政事項，宜請警察局就其專業考量先行評估適宜地點後，如涉及都市計畫變更事宜，本局再行配合都市計畫變更程序。</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29 高市府都三字第 096002775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5.17	朱議員挺珩 陳議員美雅 曾議員俊傑	請協調台電公司遷移龍華國小旁變電所。	都市發展局	有關協調台電公司遷移龍華國小旁變電所乙案，本府教育局將於近期邀集台電公司及本府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本府都發局將配合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5.24 高市府都住字第 0960027022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5.17	朱議員挺玗 陳議員美雅 曾議員俊傑	山明里國宅餘屋尚多，維護管理欠佳，請處理。	都市發展局	一、為解決國宅餘屋仍多問題，目前已陸續推出多元促銷方案：配合機關租售、放寬承購資格、紅毛港遷村遷購、落實隨到隨辦、自備款得分24期無息繳納、改善社區環境及續辦單親承購8折優購等。 二、近期為協助更多解決居住問題，刻正公告符合承購資格之辦理身心障礙戶與低收入戶得8折優購國宅與國宅低利貸款優惠之優惠措施，以擴大照顧弱勢家庭。 三、另為突破目前國宅銷售瓶頸，將依採購法規範，以公開招標甄選殷實房屋代銷仲介業者委外銷售，期透過專業手法與方式，達成去化本社區國宅餘屋之目標。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6.9.4 高市府教三字第 096004602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6.6.1	陳議員麗珍	總量管制學校，請取消租賃子女就學時需提法院公證之規定。	教育局	一、高雄市教育局為期區域均衡發展、學校規模適當、教育資源妥善分配，實施國民中小學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並訂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 二、為因應某些學區過量的學齡人口，並保障確實有「居住事實」學生之就學權益，以杜絕寄戶口之情事發生，進而規定家長需持符合「居住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係為證明文件之一，以供管制學校「入學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三、有關「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第4點之(二)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是項規定，本局經於96年8月13日邀集相關人員會議研商，為簡化學生入學管道，同時防止越區就讀，教育局研議朝「法院公證

				或具有居住事實之房屋 租賃契約證明」之方向 修作業要點
--	--	--	--	-----------------------------------

拾捌、附 錄

一、第 7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 長
姓 名	莊 啓 旺
生 日	43.03.01
性 別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中國國民黨
職 業	高雄市議員
住 址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 204 號
學 經 歷	<p>學歷： 成功國小、市立二中(現前金國中)、省鳳高中、正修科技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p> <p>經歷： 高雄市議會第五、六屆議員、中國國民黨高雄市議會黨團書記長、高雄市苓雅區博仁里里長六屆 21 年、高雄市苓雅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p> <p>現任： 高雄市議會第七屆議長、高雄市忠義青溪協會理事長、高雄市上元慈善會理事長、高雄市楊太極武藝協會理事長、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同業公會榮譽理事長、高雄市體育會田徑委員會主任委員、高雄市莊氏宗親會副理事長、高雄市澎湖同鄉會常務理事、高雄市商業會常務理事、高雄市苓雅區民防中隊中隊長、高雄市東區獅子會理事</p>
政 見	<p>一、落實多功能經貿園區，爭取高科技產業租稅優惠，留住高雄市在地高科技子弟人才。</p> <p>二、全面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增加高雄的商機，把高雄市定位為『國際觀光城市』。</p> <p>三、舉辦全市教科書評選、解決家長學生最困擾的一綱多本問題。</p> <p>四、增設市立幼稚園與企業合作，提供假日托育、課後輔導服務。</p> <p>五、結合『海、港、河』特色，儘速在 1 號至 22 號碼頭闢建觀光旅遊景點。</p> <p>六、增闢公有汽車停車場，廣設機車停車位，解決汽機車一位難求問題。</p> <p>七、市政重大建設優先雇用本地勞工，降低失業率。</p> <p>八、全面停止徵收自來水水內含『清潔處理費』、『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及『污水處理費』費用。</p> <p>九、暫緩實施不公不義的『二代健保』，反對健保費用變相漲價，保障民衆看診權益。</p> <p>十、督促市府加強維護治安，保障人身安全，降低搶奪、竊盜案件發生率。</p>

附 錄（第 7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副 議 長
姓 名	黃 石 龍
生 日	43.06.30
性 別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無黨籍
職 業	高雄市議員
住 址	高雄市楠梓區後勁南路 7 巷 17 號 3 樓
學 經 歷	<p>學歷： 後勁國小、後勁國中、立德高級職校畢業、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班畢業、高苑科技大學畢業。</p> <p>經歷： 後勁國小、國中家長會會長、中國鋼鐵公司技術員、楠梓分局民防大隊長、高雄市射箭委員會主任委員、新莊英雄慈善會理事、高雄市議會第五、六屆議員。</p> <p>現任： 高雄市議會第七屆議員</p>
政 見	<p>一、促請政府，加強照顧弱勢族群。</p> <p>二、督促政府確實依法，嚴格取締污染環境之不法廠商。</p> <p>三、督促政府，嚴加取締非法外勞，改善投資環境，提高本地勞工就業機會。</p> <p>四、督促政府，加強治安，減少犯罪率，保障市民安全。</p> <p>五、督促政府，確實做好杜絕登革熱工作，保障市民健康。</p> <p>六、傾聽基層心聲，做市民與政府間橋樑。</p>

職 別	議 員
姓 名	陳 美 雅
生 日	59.11.12
性 別	女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中國國民黨
職 業	高雄市議員
住 址	高雄市鼓山區民強街 237 號
學 經 歷	<p>學歷： 日本明治大學法律學士 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律碩士</p> <p>經歷：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助理、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文宣部副主任、東森電台火線話題節目主持人、樹人醫專憲法講師、高雄市文藻外語學院日文講師。</p> <p>現任： 高雄市議會第七屆議員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政學系講師</p>
政 見	<p>一、旗津是海之都、「高雄夏威夷」，應再造生機：積極爭取其金設立台灣首座「海洋生態博物館」，帶動旗后繁榮；爭取海岸線商圈整體規劃，興建鼓山旗津間空中纜車及海上游泳池，再造觀光商機。</p> <p>二、左岸鼓山風雲再起，塑造「高雄巴黎」：發展鼓山高雄港區愛河都市意象二日遊觀光帶，建構左岸藝術氣息。</p> <p>三、鹽埕商圈變「新東京」，重現五十年新風華：爭取設立「商業主題博物館」，結合鹽埕特色商店街整體規劃，帶動老街重生；推動舊鹽埕街道為「步行者樂園」，提供青少年發揮創意表演空間。</p> <p>四、積極推動旗鼓鹽社區總體營造：例如爭取瑞豐社區建構電腦資訊化，興建社區小學、圖書館、活動中心、立體停車場，邁向大都會生活水平。</p> <p>五、堅定主張亦會政治要換新、換勤、掃舊，才能導正、去貪、去腐。</p> <p>六、督促鼓山段鐵路地下化，盡速施工，解除翠華路、馬卡大陸阻隔之苦，消除百姓對火車車禍人亡之長期恐懼。</p> <p>七、促請市府實施市立醫院就醫免收掛號費，落實照拂市民及健保制度。</p> <p>八、促請市府全面免費供應各級學校學生營養午餐，以減輕家長家計負擔。</p>

附 錄（第 7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 員
姓 名	李 喬 如
生 日	46.06.24
性 別	女
出生地	臺灣省屏東縣
黨 籍	民主進步黨
職 業	高雄市議員
住 址	高雄市鼓山區九如四路 1012 號
學 經 歷	<p>學歷：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班</p> <p>經歷： 高雄市議會民進黨團總召集人 高雄市兒童福利協會理事長 高雄市議會第四、五、六屆市議員</p> <p>現任： 高雄市議會第七屆議員</p>
政 見	<p>一、兒童青少年福利 (一)堅持捍衛兒童福利政策、要求政府落實編列兒童營養午餐免付費。(目前編列 3 億正在市議會審查中) (二)爭取國中小上課課桌椅換修新。 (三)爭取恢復國中學生書籍補助費。</p> <p>二、建設政策 (一)提案爭取 10 億商機開發舊鹽埕計畫，重建鹽埕老舊七大集中市場、開放步道上市集不夜城吸引觀光人潮，提升鹽埕經濟活絡。 (二)落實港灣空中纜車，以鹽埕站設立客服中心轉運站。 (三)加速開發旗津老舊魚港、銜接港灣空中纜車三角共構帶動中洲地區觀光產業。 (四)嚴格要求監督台鐵於 2012 年落實完成地下捷運化於鼓山區內惟社區、美術館園區設站，帶動鼓山老舊新社區整體發展與經濟活力。 (五)催促台泥開發案配合台鐵 2012 年地下化同期完成、強化社區無煙、無產業大貨車、淨化中鼓山居住品質優質化。 (六)爭取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政府府會共構建於鼓山區農十六地，帶動北高雄發展，屆時鼓山瑞豐社區內、內惟社區、中鼓山、哈瑪星將因府會共構成為高雄新商業中心。 (七)爭取哈瑪星、鼓峰雄峰社區多功能停車場，解決停車位不足。 (八)爭取婦女二就業訓練，提供婦女加入職場，鼓勵企業界提供婦女二度就業獎勵辦法。 (九)要求中央及地方政府釋放及有效善用閒置之市有公用地、推動花海栽培提升旗津、鼓山、鹽埕景觀規劃結合有效利用與管理公有地。 (十)爭取中央與地方府下放十萬青年工作就業機會、提供即將進入職場而未加入之青年工作就業率，讓高雄青年勞動力動起來。</p>

職 別	議 員
姓 名	陳 漢 昇
生 日	42.06.20
性 別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中國國民黨
職 業	高雄市議員
住 址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611 號
學 經 歷	<p>學歷： 鼓山國小畢，旗津國中畢，三信家商畢</p> <p>經歷： 高雄市議會第三、四、五屆議員，高雄市旗津區第一、二屆振興里里長、高雄市旗津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高雄市漁會理事、高雄市體育會理事長、高雄市後備憲兵顧問、國家三級古蹟旗津天后宮主任委員、高雄市媽祖慈善會理事長、中華男子壘球隊國手、高雄市民防、義消中隊顧問。</p> <p>現任： 高雄市議會第七屆議員、高雄市澎湖同鄉會理事長。</p>
政 見	<p>一、督促市政府續編中洲污水處理廠回饋金預算，以保障旗津區原有福利政策。例如：區民結婚可以領結婚禮金六千元，區民就讀大學、四技二專院校以上學生可領助學金五千元，六十歲以上區民可領運動服代金一千元，幼稚園屆齡兒童可領福利金兩千元，領有殘障手冊區民可領補助金兩千元，旗津區國中、小學生營養午餐免費，旗津區婦女生育每胎可領一萬元福利金，區民喪葬慰問金九千元。</p> <p>二、繼續爭取旗津區民免費搭乘公共渡輪。</p> <p>三、爭取經費建設旗津跨港大橋，解決旗津交通問題。</p> <p>四、督促政府盡速興建旗津跨港觀光纜車，帶動鼓山、旗津國際性觀光事業。</p> <p>五、爭取經費加強建設鹽埕區，使鹽埕風華再現、繁榮進步。</p> <p>六、爭取經費建設北中南鼓山，使鼓山區加速平均發展。</p> <p>七、監督政府編列預算，落實婦女福利政策。</p> <p>八、爭取漁民和勞工朋友的權益及福利。</p>

附 錄 (第 7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 員
姓 名	張 省 吾
生 日	31.12.28
性 別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無黨籍
職 業	高雄市議員
住 址	高雄市鼓山區鼓元街 9 號
學 經 歷	<p>學歷： 鼓山國小 省立鳳山中學</p> <p>經歷： 高雄市第四、五、六屆市議員。前高雄區漁會理事長、安平開臺天后宮主委、中華卓越婦女策進會、鼓山國小、鹽埕國小、高雄市台南(市)同鄉會理事長、潮汕同鄉會、鴻德、福樂、菩提佛光慈善會、鹽埕三山國王廟、文武聖殿、壽山宮、鼓山代天宮、青山寺、寶瀾宮、中洲廣濟宮、張廖簡、鄭、莊氏宗親會、高雄市早覺會、退伍軍人協會顧問。</p>
政 見	<p>一、督促政府照顧弱勢族群、關懷老人及單親家庭，擬定更完善的社會福利。</p> <p>二、推動鹽埕公有土地釋放，發展都市特色以利鹽埕區再繁榮。</p> <p>三、加速台泥礦區整體開發，連結柴山自然公園，塑造全國最大的自然公園區，收集港都土地記憶，塑造港都傳奇。</p> <p>四、整合哈瑪星、旗津、中洲地方海洋資源，發展為海洋休閒觀光區。</p> <p>五、教育優先、強化師資、協助學童性向認知、激發學童專長發展。</p> <p>六、督促政府發展旗鼓鹽在地文化特色產業，結合藝術與觀光，以利旗鼓鹽經濟發展。</p> <p>七、督促政府發展市港(海空陸)共榮機制，建構大都會區整體交通運輸系統，改善都市交通擁塞與行車秩序，強化都市改善都市停車問題。</p> <p>八、督促政府改進警察局組織，提昇治安效能增進警察人力素質，激勵工作士氣，合理減輕員警工作負荷，提升服務品質，發展整體治安策略，強化社區警政及為民服務工作，維護婦幼及青少年安全，運用民力協助地方治安。</p>

職 別	議 員
姓 名	連 立 堅
生 日	52.12.19
性 別	男
出生地	臺灣省台北縣
黨 籍	民主進步黨
職 業	高雄市議員
住 址	高雄市鼓山區九如四路 1011-1 號
學 經 歷	<p>學歷：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研究所</p> <p>經歷： 消基會高屏分會主任委員 國民大會代表 勵馨基金會南區顧問 行政院追討國民黨產律師團律師</p> <p>現任： 高雄市議會第七屆議員</p>
政 見	<p>一、全力支持本市觀光建設，建設港都為世界級觀光大城市。</p> <p>二、加速空中纜車建設，並延伸為環狀纜車，將八五大樓、愛河、壽山、西子灣、高雄港、旗津海岸…串成一線，最終建設為世界級纜車線，並成為本市招攬觀光最重要的利器。</p> <p>三、爭取建構本市為全面無線上網城市。</p> <p>四、加速鐵路地下化工程，將美術館舖到鼓山路，帶動內惟大繁榮。</p> <p>五、中洲污水處理廠回饋金應依遠近分配且以補助水電基本費方式普及全體旗津居民。</p> <p>六、旗津區設置服務處，為旗津區民增加一席真誠服務的議員。</p> <p>七、瑞豐社區、龍子、龍水六里共同設置健身休閒育樂中心。</p> <p>八、加強治安，打擊犯罪，保護婦女人身安全。</p> <p>九、落實課後托育。</p> <p>十、保障老人、弱勢權益。</p> <p>十一、定期檢驗市售消費商品，保障消費者權益。</p>

職 別	議 員
姓 名	林 瑩 蓉
生 日	54.09.24
性 別	女
出生地	臺灣省臺南縣
黨 籍	民主進步黨
職 業	高雄市議員
住 址	高雄市左營區華夏路 905 號
學 經 歷	<p>學歷： 台大法學士 中山大學傳播管理碩士班</p> <p>經歷： 高雄市司法改革協會理事長、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高雄律師公會理(監)事、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調解委員、高雄市政府法律顧問。</p> <p>現任： 高雄市議會第七屆議員 律師</p>
政 見	<p>一、青春左營幸福繁榮： (一)左營舊城、孔廟、洲仔規劃為傳統藝文中心。 (二)半屏山、世運選手村與蓮池潭架構觀光纜車。 (三)巨蛋漢神百貨商圈規劃香榭大道特區。 (四)新關台 17 線、平衡左營三鐵共構之區域發展與生活品質。</p> <p>二、科技楠梓文化書香： (一)以加工區為中心架構楠梓無線網路環境。 (二)高雄大學、海洋科技大學、第一科技大學成立學術校園聯盟，提升楠梓文化書香。 (三)土庫興建國際學術會議中心，強化學術聯盟功能。 (四)援中港規劃音樂祭嘉年華特區。</p> <p>三、整治後勁溪。 四、保障婦幼、勞工、弱勢權益，伸張法律正義。 五、堅持高雄優先、市港國際化、打造健康快樂的城市。</p>

附 錄 (第 7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 員
姓 名	戴 德 銘
生 日	43.05.06
性 別	男
出生地	安徽省休寧縣
黨 籍	中國國民黨
職 業	高雄市議員
住 址	高雄市左營區城峰路 68 號 1 樓
學 經 歷	<p>學歷： 高雄中學畢業、私立淡江大學畢業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所(肄業)</p> <p>經歷： 高雄市第五、六屆市議員 樂群慈善會會長 義勇交通警察八中隊隊長 淡江大學高雄校友會會長</p> <p>現任： 高雄市議會第七屆議員</p>
政 見	<p>一、爭取眷村改(遷)建及公地自建眷戶權益。</p> <p>二、爭取眷村老人服務與福利監督市府落實殘障弱勢族群及婦幼福利措施。</p> <p>三、爭取左楠公共建設與休閒設施，提升社區生活品質。</p> <p>四、爭取左楠文教、幼教設施，促進南北高雄均衡發展。</p> <p>五、爭取設立高雄市眷村文物館，發揚教忠教孝，守望相助之眷村文化優點及特質，促進社區文化之發展。</p> <p>六、督促市政府研討工商經濟發展，結合市港合一之優勢降低失業率。</p> <p>七、爭取捷運站接駁公車至軍區眷村及右昌地區。</p> <p>八、爭取東楠梓六里增設聯合活動中心。</p> <p>九、爭取五常里大溝加蓋，與仁大工業區交界處加隔音牆，減低噪音，並爭取大溝旁帶狀綠地加速徵收開發，用於開闢休憩公園、停車場。</p> <p>十、爭取解決大陸及外籍新娘的生活工作問題，設置申訴平台及對口單位。</p> <p>十一、爭取設立托老中心，以解決上班族群之工作困擾，促進家庭孝親和樂，社會祥和。</p> <p>十二、開放海軍軍區大道，銜接台 17 線解決南、北左營交通瓶頸問題，繁榮左營、右昌舊部落地區。</p> <p>十三、爭取翠華三期住宅用地變更為綠地公園及增設果貿、海勝社區聯合活動中心。</p> <p>十四、要求大中、民族路水肥處理廠、混凝土廠遷廠，還給福山里清淨空氣和環境。</p> <p>十五、中國石油高雄煉油廠於 2010 年轉型為無污染科技研發中心，造福左楠暨提供更多就業機會。</p>

附 錄 (第 7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 員
姓 名	陳 玫 娟
生 日	51.12.14
性 別	女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中國國民黨
職 業	高雄市議員
住 址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308 號
學 經 歷	<p>學歷： 舊城國小、大義國中、道明高中、日本東洋大學觀光科、美國威斯頓大學企管碩士。</p> <p>經歷： 日本亞細亞航空、高雄市 2003—2004 欣欣獅子會會長、高雄市千禧國際同濟會創會會長、高雄市女青商會常務監事、高雄市榮新婦女會副會長、高雄市大福山大樓聯誼會顧問、高雄市舊城國小家長會副會長、高雄市福山國中家長會副會長、高雄市陳氏宗親會理事、高雄市立法委員黃昭順特別助理、立法委員侯彩鳳特別助理、高雄市青工會副總會長、高雄市婦女會理事、高雄市鄉土文化發展協會理事、高雄市議會第六屆議員、國民黨十六全會後補中央委員。</p> <p>現任： 國民黨十七全會後補中央委員、婦聯會左營區支會主任委員、國民黨左營區黨部婦工會會長、高雄市新上社區大樓主委聯誼會常務理事、高雄市新庄仔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高雄市福山國中家長會顧問。中山高中、新莊國小家長會副會長、高雄市議會第七屆議員。</p>
政 見	<p>一、反貪腐政權、反賄選、清廉問政、強力監督市政。</p> <p>二、加強監督眷村改建品質，保障眷村居民應有的權益。</p> <p>三、要求台鐵地下化儘速從葆禎路延長至高鐵車站以解決左營交通瓶頸問題。</p> <p>四、針對高捷相關弊案，繼續追查，打擊不法、捍衛正義，堅持清廉政治，廉能政府。</p> <p>五、監督高鐵、高捷施工品質及安全維護，並對三鐵共構後之交通問題，要求市府確實做好規劃及因應措施。</p> <p>六、全面檢討蓮池潭周圍建設及交通動線，並要求市府多辦活動，真正帶來觀光人潮，以求蓮池潭風華再現。</p> <p>七、落實婦女安全維護，並以有效警力進行街道治安維護，以確保市民安全，並持續更新左營分局及新莊派出所房舍。</p> <p>八、要求市府儘速打通文自路及孟子路，並保留自由路黃昏市場。</p> <p>九、要求市府提高教育文化經費，以改善各級學校教學設施，提供市民子弟最佳教學環境，以強化教育競爭力。</p> <p>十、確實監督市府辦理二〇〇九世運會，並考量左楠區域性多設相關運動園地及設施。</p>

附 錄 (第 7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 員
姓 名	藍 星 木
生 日	37.01.02
性 別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中國國民黨
職 業	高雄市議員
住 址	高雄市楠梓區盛昌街 255 巷 100 之 6 號
學 經 歷	<p>學歷： 國中畢業</p> <p>經歷： 高雄市第四、五、六屆市議員。高雄市楠梓區第三、四屆泰昌里里長、高雄市楠梓警察分局警友辦事處主任、高雄市信鴿協會後昌分會會長、社團法人高雄市濟心慈善會榮譽顧問、社團法人高雄市長春協進會榮譽顧問、高雄市右昌元帥府、三山國王廟、一甲福德廟、三甲福德祠管理委員會顧問。</p> <p>現任： 高雄市議會第七屆議員</p>
政 見	<p>本人藍星木，世居右昌，父祖輩務農為生，因自幼生長於務農家庭，品性敦厚，重義氣，年輕時以餐飲為業，直到民國 79 年，時感應為鄉里效勞，因而參選里長選舉，里長任內，里政推動時有阻力，決定參選市議員至今，歷任第四、五、六屆議員，深知市民需要政府為社會為百姓做什麼，七年半前本市政黨執政輪替後，更了解為了本市的發展，及監督市政的推行，身為中國國民黨的市議員，必須加倍努力，才能取回執政權。如今高雄市政經輪替後一蹶不振，財政拮据，經濟景氣蕭條，社會治安的亂象，社會福利的落後，民間產業無法升級，競爭力整體趨勢向下，紛紛歇業，失業率逐日竄升等民不聊生，這都是政黨輪替後的結果，歷經執政與在野議員的我，更加痛定思痛，為了改善市政的亂象，爭取市民的福祉，相信這是全民的抱負，更是我努力的目標，監督市政，專業服務，理性問政，更是身為國民黨議員的畢生職志。</p>

職 別	議 員
姓 名	周 鍾 濛
生 日	44.07.23
性 別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中國國民黨
職 業	高雄市議員
住 址	高雄市楠梓區軍校路 893 號
學 經 歷	<p>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p> <p>經歷： 空軍通信電子學校教官 高雄市教育局科員 高雄市議會第二、三、四、五、六屆議員</p> <p>現任： 高雄市議會第七屆議員、高雄市港都蘭友發展協會理事長、高雄市港都圍棋協會理事長、高雄市青少年服務協會名譽理事長。</p>
政 見	<p>一、反貪腐、選清廉；繼續監督市府公平、合理、效率、誠信地施政。</p> <p>二、儘速合理地放寬高雄大學特區之建蔽率與容積率；期能確保地主權益。</p> <p>三、積極爭取鐵路地下化從左營高鐵站開始施工。</p> <p>四、全力爭取捷運經右昌、楠梓到大學城、路科等支線路網。</p> <p>五、繼續爭取規設左營海軍中正路銜接右昌德民路通往援中港西濱的快速路網。</p> <p>六、繼續督促政府整治後勁溪（包括：上游段加蓋；下游段河堤美綠化。）</p> <p>七、大力爭取規設左營新社區圖書館與派出所新建工程。</p> <p>八、速建左營新社區地下停車場工程，俾利民衆停車之方便。</p> <p>九、繼續監督政府編列社會福利經費照顧弱勢族群。</p> <p>十、全力督促政府儘速開拓尚未打通的道路（例如：文自路、孟子路、三山街 55 巷、久昌街 62 巷、農十七旁十米計畫道路、左營巨蛋後側十米計畫道路……等）。</p>

職 別	議 員
姓 名	陳 麗 珍
生 日	55.03.23
性 別	女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中國國民黨
職 業	高雄市議員
住 址	高雄市左營區至真路 536 號
學 經 歷	<p>學歷： 義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p> <p>經歷： 高雄市左營區新下里里長 高雄市左營區里長聯誼會副會長 中國國民黨第十七全黨代表 高雄市左營區婦女會理事 婦聯青溪會左營支分會婦工隊長</p>
政 見	<p>一、爭取在廿九期重劃區內市地設置長青活動中心，讓左楠區長輩有適當休閒活動場所。</p> <p>二、爭取加速徵收及開闢左楠區計畫道路並打通巷弄，以利居民通行，提昇生活品質。</p> <p>三、嚴格監管高捷施工品質並敦促及早作好各車站旅客疏運接駁系統之規劃。</p> <p>四、嚴格監督巨蛋球場施工品質、交通疏運、停車場規劃，並規劃回饋供新莊地區老人、青少年、婦幼活動使用之空間。</p> <p>五、促請增加警力，整建警局及派出所建物，增設路口監視系統，加強維護婦女安全，遏止竊盜犯罪。</p> <p>六、要求市府更新各級學校課桌椅及教室設備，讓學生有最佳求學環境，並運用閒置國小教室，增設公立幼稚園，提昇幼教品質，減輕年輕父母負擔。</p> <p>七、要求儘速完成蓮池潭、半屏山、楠梓都會公園觀光帶及楠梓大學城聯外交通軟硬體設施，讓左楠區成爲優質書香、休憩生活圈。</p> <p>八、爭取左楠區鐵路儘速從楠梓完成地下化，徹底解決左楠區平交道交通瓶頸。</p> <p>九、爭取在左營、楠梓區分別設立主題圖書分館，如數位影音圖書館、兒童圖書館、婦女新知圖書館，讓知識、文化延伸到左楠。</p> <p>十、爭取在左營區規劃增設自行車專用道、休閒步道及青少年戶外活動設施，讓左楠居民更健康，更幸福。</p>

職 別	議 員
姓 名	藍 健 莒
生 日	59.11.06
性 別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台灣團結聯盟
職 業	高雄市議員
住 址	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293 號
學 經 歷	<p>學歷： 美國南加州大學 (USC) 資訊管理碩士 (MBA in Mis)、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p> <p>經歷： 高雄市第五、六屆市議員、義守大學、正修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兼任講師、高雄 (YMCA) 董事、高雄市左營區義警中隊副中隊長、高雄港都聯青社長。</p> <p>現任： 高雄市議會第七屆議員、義守大學講師、正修科技大學講師、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講師。</p>
政 見	<p>一、因應高鐵、捷運、台鐵三鐵車站通車後，翠華路及崇德路口交通瓶頸必須解決，爭取快速道路延長至中華路口及馬卡道路口。</p> <p>二、推動舊城、蓮池潭、洲仔溼地及週遭寺廟為國家級歷史文化及生態觀光園區。</p> <p>三、推動農十六新行政中心 (市政府及市議會共構) 儘快興建。</p> <p>四、推動農十六興建中央圖書館高雄分館及高雄市新的圖書總館。</p> <p>五、推動富國公園興建地下停車場提供 500 停車位解決凹仔底停車問題。</p> <p>六、2009 世運帶來小巨蛋、世運主場館並爭取設立體育大學，使高雄市成為國家體育園區。</p> <p>七、後勁溪變身為楠梓水岸資產，溪岸景色媲美愛河。</p> <p>八、楠梓都會公園親子樂園化，家庭遊憩樂陶陶。</p> <p>九、推動楠仔坑、土庫、高雄大學等區域為完整大學城、楠梓教育學術文化好。</p>

職 別	議 員
姓 名	黃 昭 星
生 日	39.03.02
性 別	男
出生地	臺灣省高雄縣
黨 籍	民主進步黨
職 業	高雄市議員
住 址	高雄市左營區文強路 178 號
學 經 歷	<p>學歷： 美國聖地牙哥大學人力資源中心(U.R.M)、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系、台南市私立長榮中學、高雄市立第七初中、高雄市立舊城國小。</p> <p>經歷： 高雄市政府專門委員、高雄市議會第三、四屆議員、民進黨市黨部第一屆評委、海青工商代理教師、楠梓國中教師、中正預校教師、小港國中教師。</p> <p>現任： 高雄市議會第七屆議員</p>
政 見	<p>一、中油高雄廠廿五年遷廠承諾，需重新檢討，公投是最後解決的方式。</p> <p>二、強化左楠歷史與文化聯結，從心理層面改造左楠居民真正了解本土意識內涵，進而成為堅定的本土力量。</p> <p>三、凹仔底加強生活機能，引進大型賣場、方便市民生活。</p> <p>四、左營舊部落加強文化建設、保留珍貴古蹟與文獻。</p> <p>五、加強半屏山與洲仔溼地之復育與美化，守護左楠精神聖山。</p> <p>六、爭取右昌舊社區更新、提升生活品質。</p> <p>七、楠仔坑交通動線全盤檢討，方便居民行的安全。</p>

職 別	議 員
姓 名	楊 色 玉
生 日	48.09.05
性 別	女
出生地	臺灣省高雄縣
黨 籍	親民黨
職 業	高雄市議員
住 址	高雄市自由三路 379 號
學 經 歷	<p>學歷： 林園國小、道明中學、左營高中、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系、國立中山大學公共政策碩士學位。</p> <p>經歷： 高雄市議會第四、五、六屆市議員、高雄市女義警中隊長、小紅帽社區關懷協會理事長、高雄市爵士芭蕾舞團榮譽團長。</p> <p>現任： 高雄市議會第七屆議員</p>
政 見	<p>一、強力要求臺鐵地下化工程必須納入左營段以解決三鐵通車及左營日益嚴重之塞車問題。</p> <p>二、爭取關建新台十七線，採截彎取直方式打通海軍軍區中正路接中華路，紓解塞車嚴重的翠華路及軍校路。</p> <p>三、關建楠梓交流道邊鳳楠路通高楠公路快速聯接道路紓解楠陽路交通瓶頸。</p> <p>四、爭取增設高雄捷運 R19 站跨越加工出口區大門人行天橋，人車分道確保安全。</p> <p>五、堅持公平正義原則，為眷村改建遭受不平待遇之眷戶。爭取住者有其屋的權益。</p> <p>六、繼續推動楠梓區都會公園結合後勁溪整治及親水公園整體開發計劃，發展自行車觀光產業，促進地方繁榮。</p> <p>七、推動閱讀風氣，已增設楠梓、左營社區圖書館並編列國中、小學提昇閱讀能力相關活動經費。</p> <p>八、推動文化活動下鄉，督促市府編列經費定期及不定期至各社區公園或活動中心舉辦藝文活動，提昇文化素養帶動文化產業發展。</p> <p>九、推動社區教室學習第二專長，提昇青少年學習能力及提供中老年人第二春的人文社區。</p>

職 別	議 員
姓 名	黃 柏 霖
生 日	56.10.31
性 別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中國國民黨
職 業	高雄市議員
住 址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一路 56 號
學 經 歷	<p>學歷： 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菲律賓中央大學企管碩士、中國生產力中心經管顧問師。</p> <p>經歷： 高雄市議會第六屆議員、高市新桃苗同鄉會秘書長、國民黨高市黨部副主任委員、國民黨青年團高市支團長、黃正忠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正修科技大學校友會總會長、世界客屬高市分會監事。</p> <p>現任： 高雄市議會第七屆議員、國民黨青年團高雄市支團長、國民黨高市黨部副主任委員、正修科技大學校友會總會長、黃正忠文教基金會執行長。</p>
政 見	<p>一、推動改革，服務社會：誓做專職議員，用心經營提供專業、認真、乾淨的服務，將議員當志業，為社會做有意義的事，做個您值得信賴的議員。</p> <p>二、提升高雄競爭力，建立高雄產業政策：(一)建立無線寬頻城市(二)發展高雄科技研發製造中心(三)以雙港計劃建構高雄為亞太運籌中心(四)建設高雄為台灣最佳海洋觀光城市(五)促進高雄成為台灣生物科技重鎮。</p> <p>三、活絡高雄經濟投資，力促市府成立招商處：重視中小企業生存與轉型，監督市府改善投資，促進產業發展，減少失業人口。</p> <p>四、協調議會同意國道末端貨櫃專用道興建兩期工程款約百億元，可改善中山、漁港、新生、金福路交通品質，提升高雄港競爭力。</p> <p>五、嚴格監督高雄大眾運輸系統包含增購公車，捷運工程品質及公共藝術設置。</p> <p>六、爭取經費整建彩虹公園、建民公園、金獅湖公園及學校通學步道，提升環境品質讓市民好休閒。</p> <p>七、推動網路讀書會 alin.ar.com.tw 協助市民在經濟潮流中提升城市競爭力。「思考學校、學習政府優雅社會」爭取更多經費於教育支出，讓孩子有更優質學習環境，提升社區人口密度，學齡兒童就學需求日增，堅拒「高雄地區中央機構合署辦公大樓」興建。</p>

附 錄（第 7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 員
姓 名	康 裕 成
生 日	45.03.04
性 別	女
出生地	臺北市
黨 籍	民主進步黨
職 業	高雄市議員
住 址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434 號
學 經 歷	<p>學歷： 台大法律系畢、北一女中畢、中山大學政治學碩士、律師高考及格。</p> <p>經歷： 律師、高雄縣議員(87 年至 91 年)、高雄市政府法律顧問、高雄縣政府法律顧問、高雄縣議會民進黨團總召集人、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理事、北一女田徑隊、台大游泳比賽冠軍、高雄市議會第六屆議員。</p> <p>現任： 高雄市議會第七屆議員</p>
政 見	<p>一、持續監督路面不平停車位不足等問題，打造優質空間。</p> <p>二、持續監督鐵路地下化如期完工，促進三民繁榮。</p> <p>三、為弱勢市民辯護。</p> <p>四、為社會福利辯護。</p> <p>五、為進步城市辯護。</p>

職 別	議 員
姓 名	梅 再 興
生 日	45.12.16
性 別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中國國民黨
職 業	高雄市議員
住 址	高雄市三民區義華路 237 號
學 經 歷	<p>學歷： 美國夏威夷大學政治學博士 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 政大外交系</p> <p>經歷： 高雄市第四、第五屆市議員、中山大學專任講師、義守大學企管系專任副教授兼課外活動組主任</p> <p>現任： 高雄市議會第七屆議員</p>
政 見	<p>一、推動兩岸三通，以高雄為直航口岸，尤其開放大陸觀光客來台更應加速進行，以繁榮高雄。</p> <p>二、繼續追查高捷弊案，以求早日水落石出，高捷的安全應全面體檢，以保障通車安全。</p> <p>三、全市重要路巷口，應由市府逐年裝設數位監視器，並與派出所連線，遇有案件，應全面調閱錄影帶，以求早日破案。</p> <p>四、政府應鼓勵生育，減輕人口老化，政府應大幅補助新婚夫婦，鼓勵生育、生育費全免，生育第二胎(含)以上，政府應補助五萬元，托兒及幼稚教育，市府每年也應補助五萬元，以提高生育率，提升高雄競爭力。</p> <p>五、全面檢討及改進本市低窪地區排水系統，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p> <p>六、路面凹凸不平人孔蓋應全面修復與路面齊平，以確保行車安全，否則相關主管官員應予撤換。</p> <p>七、加強環境衛生消毒，包括防火巷之水溝，以防止登革熱再度發生。</p> <p>八、配合 2009 年世運在高雄，應向中央爭取預算，改善高雄市基礎設施及體育設施，並積極招商引資，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p> <p>九、督促政府淨化空氣品質，並要求有逐年改善的時間表，絕不寬容。</p> <p>十、廣設停車場，如三民區河堤社區、正興社區、公家單位附近、市場附近、商圈附近、火車站附近，以利民眾停車方便。</p>

職 別	議 員
姓 名	林 武 忠
生 日	44.07.18
性 別	男
出生地	臺灣省高雄縣
黨 籍	民主進步黨
職 業	高雄市議員
住 址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417 號
學 經 歷	<p>學歷： 省立旗美高中、高雄工專(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p> <p>經歷： 高雄市議會民進黨團總召集人、高雄市議會保安小組召集人、民進黨高雄市黨部執行長、民進黨高雄市黨部第七～十一屆全國黨代表、民進黨高雄市里長聯誼會創會主席、台南縣同鄉會顧問、省立旗美高中校友會理事長、當選第二屆全國十大環保義工、高雄市三民區民享里第 3、4、5 屆里長、陽信商業銀行經理、高雄市議會第六屆議員。</p> <p>現任： 高雄市議會第七屆議員</p>
政 見	<p>一、爭取政府補助社區發展協會每年六萬元，以利推展社區活動。</p> <p>二、限期遷移屠宰場，還給附近居民乾淨又安靜的環境並帶動地方繁榮。</p> <p>三、中都唐榮窯場闢建咖啡走廊及興建兒童遊樂園促進中都地區繁榮發展。</p> <p>四、加速三民第一警察分局遷移新建工程，以強化後驛地區治安，改善基層員警辦公環境。</p> <p>五、儘速興建輕軌，鐵路地下化確實如期完工，鐵道改為綠帶。</p> <p>六、六十五歲以上高雄市民，搭乘捷運比照公車一律免費。</p> <p>七、擴大中區焚化爐回饋基金範圍，遍及三民區居民共享。</p> <p>八、增設三民東(第二)區公所，達到便民服務目標。</p> <p>九、擴大舉辦褒忠義民廟客屬慶典活動，提昇為國際知名觀光活動景點。</p> <p>十、爭取運動彩券由高雄市發行，增加就業機會，達到南北均衡。</p>

職 別	議 員
姓 名	鄭 新 助
生 日	30.02.21
性 別	男
出生地	臺灣省高雄縣
黨 籍	無黨籍
職 業	高雄市議員
住 址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456 號
學 經 歷	<p>學歷： 國小畢業</p> <p>經歷： 民進黨第四、五、六、九屆中央評議委員 第三屆國大代表 快樂廣播網主持人 行政院顧問 高雄市議會第六屆議員</p> <p>現任： 高雄市議會第七屆議員</p>
政 見	<p>一、四年前參選之政見大部分已落實、兌現。</p> <p>二、續為弱勢族群代言人，關懷維護弱勢者權益與尊嚴。</p> <p>三、如獲當選，議員公費所得將全部投入社會公益服務。</p> <p>四、續督促市政府負擔年 65 歲以上市民之健保費。</p> <p>五、建議政府再加強照顧老人、婦幼福利措施。</p> <p>六、監督國小學童營養午餐免費，確實執行。</p>

職 別	議 員
姓 名	黃 淑 美
生 日	48.01.28
性 別	女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民主進步黨
職 業	高雄市議員
住 址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290 號
學 經 歷	<p>學歷：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公共政策研究所</p> <p>經歷：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民進黨第十屆全國黨代表、民進黨高雄市第八、九屆執行委員、國際特赦組織顧問、第六屆高雄市議員</p> <p>現任： 高雄市議會第七屆議員 高雄市體育會草地網球委員會主任委員 雄商校友會理事。</p>
政 見	<p>用“愛”付出，用“心”回饋，讓高雄更美麗，讓社會更祥和，創造新“三民主義”，讓三民區市民當家做主！！</p> <p>一、交通主意：輕軌接駁將到來，三民便捷有未來。 二、經濟主意：市港合一新市鎮，海洋締造新經濟。 三、專業主意：議會問政專業化，清廉認真打貪污。 四、教育主意：英語教育國小起，深耕傳統好文化。 五、體育主意：迎接 09 世運年，打造運動新城市。 六、文化主意：推動宗教文化區，積極建設觀光城。 七、工作主意：本勞權益要保護，外勞財團站一旁。 八、婦幼主意：家暴防治嚴把關，托兒制度促健全。 九、治安主意：打擊犯罪整治安，警民合作齊破案。 十、網際主意：無線網路佈三民，加速地方科技化。</p>

附 錄 (第 7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 員
姓 名	黃 添 財
生 日	37.10.29
性 別	男
出生地	臺灣省臺南縣
黨 籍	中國國民黨
職 業	高雄市議員
住 址	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 316 號
學 經 歷	<p>學歷： 台南縣漚汪國小、鼎金國中、建功高中、革實院黨政班。</p> <p>經歷： 高雄市議會第四、五、六屆市議員、高雄市三民區體育會理事長、台南縣同鄉會理事長、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協會創會理事長、全國家長協會榮譽理事長、鼎金國中、小家長會會長。鼎金國中補校中華藝校校友會理事長、義警三民二中隊中隊長、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協會顧問、國際佛光會高雄總會功德主及顧問、新世紀拒菸協會理事長、和春技術學院、立志中學家長會副會長、高雄市荷松協會顧問。</p> <p>現任： 高雄市議會第七屆議員</p>
政 見	<p>一、經濟優先、民生第一、重建社會、轉化心靈。</p> <p>二、共同推展道德倫理救台灣。</p> <p>三、掃除貪腐政權，捍衛本土清廉。</p> <p>四、請市府以振興在地產業為優先，以提高失業者就業率為第一要務。</p> <p>五、本市重大工程建設應保障本地勞工錄取比率，限制僱用外勞以增加就業機會。</p> <p>六、促請重視青少年變遷所產生的新型犯罪，簡化員警勤務，添增科技設備，以確保警力優勢，保障人民生活安全。</p> <p>七、促請檢討九年一貫及教改缺失，以減輕學生、家長、教師負擔壓力，回覆公平正常的教育精神。</p> <p>八、督促改善高雄市各區交通瓶頸，減少交通事故，確保行車的安全。</p> <p>九、監督捷運施工品質，督促早日完工，有效解決市區交通安全問題。</p> <p>十、爭取金鼎路頭開闢新交流道，以疏解鼎金、九如兩交流道以超限的流量負荷。</p> <p>十一、爭取公有地開闢停車場，獎勵閒置私地興建停車場，以疏解交通擁塞。</p> <p>十二、持續監督追蹤焚化爐、火化場，改善有毒、惡臭的廢氣排放，爭取回饋並確保居民生活品質。</p> <p>十三、爭取提高失業補助並延長期限，爭取婦、孺、老、殘等弱勢族群福利，以安定社會民心。</p> <p>十四、督促加速中都、鼎金、灣仔內、本館等地區都市更新，繁榮市容提高居民生活品質。</p> <p>十五、遷移覆鼎金公墓，改為公園化，興建靈骨塔大樓，將公墓遷移入塔位。</p> <p>十六、改善目前老舊殯葬所，設計為新形象、新時代、人性化的殯葬所。</p>

附 錄 (第 7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 員
姓 名	洪 平 朗
生 日	44.07.24
性 別	男
出生地	臺灣省澎湖縣
黨 籍	民主進步黨
職 業	高雄市議員
住 址	高雄市三民區大豐二路 299 號
學 經 歷	<p>學歷： 高中</p> <p>經歷： 第三屆國大代表 民進黨中央執行委員 民進黨高雄市黨部執行委員 民進黨全國黨代表 國際獅子會高雄市柴山獅子會副會長</p> <p>現任： 高雄市議會第七屆議員</p>
政 見	<p>一、爭取路邊停車 1 小時免費，減少民怨，帶動商家攤販生機。</p> <p>二、爭取學童營養午餐免費，減輕家長負擔。</p> <p>三、3 歲以下幼童，每月補助 3,000 元。</p> <p>四、保障臺灣勞工權益，單親婦幼老人全方位照顧。</p> <p>五、再造尖美商業風華，帶動寶珠溝商機。</p> <p>六、打造金獅雄風，營造鼎金美麗景觀。</p> <p>七、結合愛河美景，推動中都城市更新。</p> <p>八、灣仔內興建活動中心，提供市民休閒空間。</p> <p>九、專款補助增設監視系統，杜絕犯案維護治安。</p> <p>十、推動縣市合併，提昇城市競爭力。</p>

附 錄 (第 7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 員
姓 名	曾 俊 傑
生 日	65.04.09
性 別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中國國民黨
職 業	高雄市議員
住 址	高雄市三民區喜峰街 113 號
學 經 歷	<p>學歷： 澳洲國立昆士蘭中央大學畢業</p> <p>經歷： 中國國民黨十七全黨代表、候補中央委員、高雄市議員曾長發服務處主任、國民黨青年團高雄麻吉分團團長、曾俊傑青年志工服務隊分隊長、高雄市理燙髮工會、女子美容公會志工、高雄市長城獅子會副秘書、高雄市彰友高爾夫球隊隊員、三民一分局十全義警分隊顧問、高雄縣同鄉會顧問。</p> <p>現任： 高雄市議會第七屆議員、百瀚科技公司董事長、中國國民黨十七全黨代表。</p>
政 見	<p>一、刷新三民，曾俊傑捨身以赴！二、清廉問政奉獻三民，年輕進步活力創造新議會。三、拒絕賄選反對黑金，樹立民代優質之問政素養。四、無私無我無怨無悔，24 小時全天候全方位服務。五、為年輕人發聲爭取，建多功能綜合室內體育館。六、贊成實施募兵制度，讓港都年輕人夢想可起飛。七、提升文化藝術水平，爭取港都設立國家音樂廳。八、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儘快建帶來五萬就業機會。九、落實市港合一政策，爭取南部國際機場在高雄。十、興建水庫不宜再遲，改善大高雄水量水質生飲。十一、兩岸直航高雄出發，發展觀光讓鄉親有錢可賺。十二、吸引外商增加就業，高雄自由貿易港不能再拖。十三、檢討勞工產業政策，積極輔導競爭優勢及就業。十四、推動所得補貼政策，設置度小月基金以利紓困。十五、三鐵共構建停車場，活絡前站後驛商圈與商機。十六、應廣建公共停車場，紓解塞車潮降低停車費用。十七、嚴格把脈高雄捷運，監督品質能如期完工通車。十八、興建市區快速道路，輔助捷運與公車四通八達。十九、改善三民對外交通，縱貫鐵路地下化盡快施工。二十、紓解三民雍塞交通，中正九如大順路徹底檢討。二十一、市立醫院免掛號費，推動銀髮族行動醫療服務。二十二、徹底檢討教改計畫，重現公平教育及減少壓力。二十三、婦女單親弱障貧困，爭取福利補助與二度就業。二十四、鼓勵創業二度就業，市銀應設立低利創業基金。二十五、全面體檢治安問題，充實警務裝備及預防犯罪。二十六、婦孺出門安心安全，建構社區婦孺安全防護網。二十七、改善鄰里治安死角，應加速全面裝設監視系統。二十八、加強行銷都市意象，塑造河堤社區全市最優質。二十九、民族路旁軍事用地，建國小或里民活動中心等。</p>

職 別	議 員
姓 名	童 燕 珍
生 日	42.11.02
性 別	女
出生地	臺灣省嘉義市
黨 籍	親民黨
職 業	高雄市議員
住 址	高雄市三民區明吉街 35 巷 18 號
學 經 歷	<p>學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班、美國舊金山 NHU 大學畢業、國立嘉義師範學院畢業、省立嘉義女中畢業。</p> <p>經歷： 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高雄市幼兒教育協會榮譽理事長、高雄市婦女同心會理事長、高雄市區婦女會理事長、中華民國幼教聯合會常務理事、漢聲廣播電台高雄台節目主持人、高雄市榮服處榮欣榮婦聯誼會副會長、高雄市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志工督導。</p> <p>現任： 高雄市議會第七屆議員</p>
政 見	<p>一、堅持清廉從政、市民優先、教育第一的理念,永遠作優質問政議會清流。</p> <p>二、要求提高教育化經費,改善各級學校教學及環境設施提供本子弟最佳學習軟硬體設備。</p> <p>三、爭取增加高市警力及提升警用裝備,反對警力不當運用,要求全面整修路口監視器系統,有效阻嚇犯罪。</p> <p>四、要求市府推動里鄰路口巡守隊及警力聯防組織,有防止街頭飛車搶劫,讓婦女安心、放心出門、回家。</p> <p>五、爭取加速中都地區城市更新規劃,結合歷史建物及地方傳統文化特色,形成愛河景觀觀光帶,提升東三民經濟繁榮基礎。</p> <p>六、要求市府重新檢討全民人行道現況,徹底清除人行道違法佔用及不當障礙物,還給市民安全暢通的行路空間。</p> <p>七、要求市府全力規劃整治金獅湖水域及週邊玫瑰園、螢火蟲復育公園等帶狀風景區,讓金獅湖成為亮麗主題觀光休閒區。</p> <p>八、要求加速進行環狀輕軌規劃施工,儘快完成捷運路網完整,便利三民區居民使用大眾捷運工具。</p> <p>九、繼續爭取鼎新營區全部變更為河堤國小用地,並繼續推動市卅七市場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後,規劃為多目標文教用地、地下三層停車場、地上為河堤數位圖書館及公園休閒綠地。</p> <p>十、爭取各級學校校車、娃娃車設置法定車頂警示標誌,配合禮讓校車實施規定,確保學童上、下車安全。</p> <p>十一、爭取鐵路地下化後,原地面土地規劃為立體停車空間,自行車及市民散步專用道,增加三民區市民休閒活動空間。</p> <p>十二、爭取高雄空大實體化後,主校區設於三民區,提升三民區人文素質。</p>

職 別	議 員
姓 名	周 玲 玟
生 日	56.12.16
性 別	女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民主進步黨
職 業	高雄市議員
住 址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四路 283 號 3 樓
學 經 歷	<p>學歷： 大同國小、新興國中、五福國中畢、道明中學、世界新專廣電科、淡江公共行政系畢。</p> <p>經歷： 高雄市議會第六屆議員</p> <p>現任： 高雄市議會第七屆議員</p>
政 見	<p>一、爭取中央公園興建多功能地下停車場。督促市府規劃完善市區停車空間。構築便捷交通接駁網路。</p> <p>二、推動建設多風貌高雄港，以港口觀光旅遊帶動城市行銷。</p> <p>三、關懷新貧家庭，落實教育脫貧計畫，培養下一代知識經濟產能，迎向多元國際社會。</p> <p>四、要求勞工局轉型人力資源中心，職訓切合市場職種需求，協助中年失業勞工、二度就業婦女順利重返職場。</p> <p>五、打造高雄輕產業環境，如數位影音、遊戲、動畫等。並修訂獎勵投資條例，促市府積極招商，活絡商業機能。</p> <p>六、全市公園景觀主題化，如關建中藥草教學公園、興建一大型兒童樂園。並加強公園綠化、落實潔淨、維護管理友善市民休憩空間，創造優質休閒娛樂空間。</p> <p>七、繼續督促市府強化流浪狗問題宣導，建全台灣第一座友善寵物城市。讓高雄有狗盡情搖擺。</p> <p>八、配合 2009 世運，推動市民運動風氣，多元發展運動產業。</p> <p>九、推動高雄 long stay 新移民政策，增加 20 萬消費人口帶動城市經濟運轉。</p> <p>●這城市有太多事要做好，需要對的人和一些時間！ 食衣住行在這城市發生，生活上大小事我的感受跟你、跟他都一樣，要改變的永遠不嫌多，要做的永遠不夠。還有很多很多市政想法希望把它落實在生活裡，我期待高雄變成一個很有意思的城市，我會繼續努力！也請幫我加油！</p>

職 別	議 員
姓 名	黃 紹 庭
生 日	59.01.11
性 別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中國國民黨
職 業	高雄市議員
住 址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三路 190 號
學 經 歷	<p>學歷：</p> <p>美國南加大電機研究所碩士 東海大學物理系學士</p> <p>經歷：</p> <p>台積電駐美技術經理 美國昇陽電腦公司設計經理 美國國家半導體公司資深工程師 黃芳仁市議員服務處主任 東海大學學生議會議員</p>
政 見	<p>一、推動高雄軟硬體科技園區，增加港都數萬就業機會。</p> <p>二、發展高雄為觀光休閒城市，帶動休閒觀光產業商機。</p> <p>三、釐定大高雄整體交通政策，規劃網狀大眾捷運系統。</p> <p>四、關心本地勞工與弱勢族群工作權，推動立法保障。</p> <p>五、關心婦幼安全與受教權益之維護，推動立法爭取。</p> <p>六、關心港都治安與智慧犯罪之防堵，推動警政革新。</p> <p>七、打造港都數位城市，開創資訊數位服務。</p> <p>八、打造兩岸直航利基，創造港都繁榮商機。</p> <p>九、打造文藝優質空間，提升高雄文化氣息。</p>

附 錄 (第 7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 員
姓 名	許 崑 源
生 日	46.05.01
性 別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無黨籍
職 業	高雄市議員
住 址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 78 號
學 經 歷	<p>學歷： 大同國小 新興國中 三信高商畢</p> <p>經歷： 高雄市第四、五、六屆市議員、前金區萬興宮主任委員、高雄市池尊殿主任委員、高雄市網球協會主任委員、高雄市奧援愛心慈善會創辦人、高雄市警察局義刑大隊副大隊長。</p> <p>現任： 高雄市議會第七屆議員</p>
政 見	<p>一、搶救經濟危機：整合社區資源、擴大就業機會、提振都會商機、開發經貿園區、推動重大投資、開創社區繁榮。</p> <p>二、促進族群融合：消弭族群對立、平息政爭惡鬥、深耕族群和諧、引領政治清流、淨化社會風氣、再造港都團結。</p> <p>三、保障勞工權益：促進勞資和諧、改善勞保政策、加強勞資協調、充實職訓教育、預防工安事故、健全福利制度。</p> <p>四、關懷弱勢團體：扶助弱勢族群、落實社會救助、督善婦幼安全、廣置殘障設施、協助就業服務、提升人性尊嚴。</p> <p>五、研議交通對策：宣導大眾運輸、宏規都會捷運、擴建大停車場、拓展捷運商機、提升交通效率、保障交通安全。</p> <p>六、改善社會治安：強化社區聯防、廣設監視系統、宣導里鄰互助、增添警力設備、加強社區巡守。</p> <p>七、健全教育制度：根除教育亂象、推動外語教學、維護校區安全、充實教學設備、獎勵師資研修、改善教育環境。</p> <p>八、拓展觀光產業：開發觀光資源、增建主題公園、導覽文物古蹟、強化景觀特色、擴建休憩設施、發展社區觀光。</p> <p>九、貫徹環保政策：改善環境污染、加強資源回收、全面綠化環境、淨化空氣水質、宣導環保教育、落實社區環保。</p> <p>十、開創港都願景：凝聚族群共識、貫徹民主政治、全民參與決策、邁向多元發展、促進國際交流、致力革新願景。</p>

附 錄（第 7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 員
姓 名	李 文 良
生 日	48.12.04
性 別	男
出生地	臺灣省嘉義市
黨 籍	民主進步黨
職 業	高雄市議員
住 址	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 230 號
學 經 歷	<p>學歷： 嘉義市博愛國小、嘉義市北興國中、台北市建國中學、國立台灣大法律系畢業、長榮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博士班肄業、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生。</p> <p>經歷： 台北縣政府勞工局主任、課長。宜蘭縣政府建設局局長、台灣自來水公司董事長、義守大學兼任講師、長榮大學兼任講師。</p> <p>現任： 高雄市議會第七屆議員</p>
政 見	<p>一、監督市府清廉執政。 二、監督加速基礎建設。 三、監督捷運如期完成，品質無虞。 四、監督提高就業率。 五、監督提供就業機會。 六、監督改善治安。 七、監督增建停車位。 八、監督教育品質提升。 九、監督水質繼續改善。 十、監督改善空氣品質。</p>

附 錄 (第 7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 員
姓 名	蕭 永 達
生 日	54.06.23
性 別	男
出生地	臺灣省基隆市
黨 籍	民主進步黨
職 業	高雄市議員
住 址	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 187 號
學 經 歷	<p>學歷：</p> <p>國立台北工專電子科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所碩士</p> <p>經歷：</p> <p>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講師 景文工專電子科主任 正修工專講師</p>
政 見	<p>永達來自教育界，沒有地方派系包袱，具有科技人直率的人格特質，同時具備學識與膽識，若當選議員，最敢為民喉舌，無畏無懼。為提升高雄市民生活品質，永遠主張：</p> <p>一、加速產業轉型：</p> <p>(一)全球化時代來臨，高雄產業應儘速轉型，現在台灣發展最成功的兩大產業是半導體與面板，高雄加工區可規劃為兩大產業專區，形成產業鏈聚效應。</p> <p>(二)由中鋼公司成功扶植中冠資訊的模式可知，在高雄可利用大型製造業的優勢，打造高雄軟體園區，成為有在地特色的科學園區，以繁榮高雄，解決市民就業問題。</p> <p>二、提昇教育品質：</p> <p>(一)拒絕承認中國學歷，避免中國統戰陰謀。</p> <p>(二)督促政府儘速頒布『台語字典』文字標準版本，以落實本土教育。</p> <p>(三)為確保學生受教權，須加強學校、教師、家長溝通；擴大中小學教師進修管道，以符合社會快速變化。</p> <p>三、改善社會治安：增強警力配備，強化打擊犯罪能力，配合社區聯防、減少偷搶案，並在里內街道裝設監視系統，掃除治安死角。</p> <p>四、解決交通問題：建立交通控制中心，改善交通瓶頸；建立便捷的大眾運輸網，以公車、計程車、捷運為市民主要的代步工具，取代汽車及機車。</p> <p>五、加強社會福利：以弱勢優先原則，重視幼兒教育及保障老人安養服務，輔導婦女二度就業。</p>

職 別	議 員
姓 名	吳 益 政
生 日	52.04.04
性 別	男
出生地	臺灣省台南縣
黨 籍	親民黨
職 業	高雄市議員
住 址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96 巷 1 號
學 經 歷	<p>學歷： 屏東市鶴聲國小、屏東市唐榮國小、屏東市大同國中、高雄市三民國中、國立台北商專財稅科、國立台灣大學政治系、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國際關係暨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p> <p>經歷： 立法委員林宏宗國會辦公室主任、立法委員邱毅國會辦公室特別助理、正修科技大學講師、高雄市議會第六屆議員。</p> <p>現任： 高雄市議會第七屆議員</p>
政 見	<p>一、建構高雄為環保模範城市，落實京都議定書二氧化碳減量計畫。</p> <p>二、嚴格監督捷運驗收，並積極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p> <p>三、建立友善自行車環境：自行車可進入捷運車廂。中山、博愛、中正、民權路，設置自行車專用道。</p> <p>四、公共建設（世貿中心、新行政中心、學校、公園、橋樑）邀請國內外頂級建築大師參與，改變高雄風貌城市氣質，成為世界現代建築重要都市。</p> <p>五、逐年全面改善公有、民有市場環境，維護社區集體人文、經濟、生活記憶。</p> <p>六、強化國中、小學美術、音樂與人文藝術教育師資設備的投資。</p> <p>七、支持高中、國中、國小，棒球、羽球、桌球、排球、籃球球隊發展。（含師資、設備、升學管道。）</p> <p>八、各派出所成立專人報案系統。</p>

職 別	議 員
姓 名	王 齡 嬌
生 日	55.02.20
性 別	女
出生地	嘉義市
黨 籍	親民黨
職 業	高雄市議員
住 址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47 號
學 經 歷	<p>學歷： 愛群國小、光華國中、文藻外語學院、美國檀香山大學 MBA、中山大學公共政策碩士班、北京大學行政管理博士班。</p> <p>經歷： 高雄市議會第六屆議員、高雄市教育改革協會榮譽理事長、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 2001 年總會長、國際青年商會 1999 年世界副主席及參議員、高雄市公有市場自治總會首席顧問。</p> <p>現任： 高雄市議會第七屆議員</p>
政 見	<p>一、持續揭弊，誓言揪出高雄捷運弊案幕後關鍵藏鏡人，將真相公諸於世、把公道還諸於民。</p> <p>二、持續關心警政、積極爭取警務人員福利，強化警民合作網路、強力打擊犯罪。</p> <p>三、提案連署解決國中小一綱多本的沉疴、杜絕校方與廠商的利益輸送問題，直接且實際降低家長的負擔。</p> <p>四、推動兩岸直航、吸引國外廠商進駐高雄，增加就業機會；整合地方特色觀光景點，提升觀光產值，促進港都國際化。</p> <p>五、全力爭取降低青年助學貸款門檻，有效解決窮困優秀學子入學障礙，落實建構高雄市優秀人力資源網。</p> <p>六、協助培訓 2009 年世運裁判人員，增設體育專業班，積極培養國際體育人才，全面擴充戶外運動設施，讓市民擁有充分而完善的運動空間，達成健康高雄的境界。</p> <p>七、推動婦女免費健檢，深化家暴觀察追蹤，成立婦幼庇護中心，免費提供家暴訴訟諮詢服務，及婦幼保健講座，確實保障婦幼安全。</p> <p>八、保障勞工權益，開辦勞工自助講座，督促勞工局建構身心障礙者就業輔導機制，增加身障者就業機會。</p> <p>九、全面性傳統市場總體檢，爭取經費重新規劃、建設軟硬體設備，並設立稽查小組，嚴格管控銷售品質，杜絕不肖廠商從中剝削牟利。</p> <p>十、推動建設全世界第一座以流浪動物為主的主题樂園，帶動觀光事業發展，並兼顧收容所有流浪狗，讓狗盡其才，訓練成為警犬、守護犬、看護犬等等，解決流浪犬所衍生的社會問題。</p>

職 別	議 員
姓 名	林 國 正
生 日	55.11.26
性 別	男
出生地	臺灣省臺中縣
黨 籍	中國國民黨
職 業	高雄市議員
住 址	高雄市前鎮區瑞隆路 330 號
學 經 歷	<p>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經濟系、中央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班肄業。</p> <p>經歷： 台大農學院學生代表會主席、台灣大學優秀青年代表、全國大專優秀青年代表、實踐大學財金系講師、國民黨黨代表、後補中央委員、高雄區漁會總幹事、農業策略聯盟理事、鮪魚產銷基金會董事、高雄市議會第六屆議員。</p> <p>現任： 國民黨十七全代表、國民黨中央委員、中國國民黨青年團副總團長、高雄市議會第六屆議員。</p>
政 見	<p>一、反貪污腐敗、要清廉改革；積極追查高雄市府有關高雄捷運人謀不臧等重大市政爭議，追回因官商貪瀆所浪費之巨額的人民血汗錢，以找回真正的公理、正義核心價值。</p> <p>二、高雄市政府的資源預算配置，長期重「北區」輕「南區」，其中又以前鎮、小港更為落後。國正若能連任議員，一定會結合更多優質的中央民意代表，強力爭取市政及中央預算，努力改善前鎮、小港二區長期的落後發展。</p> <p>三、嚴格監督市政府，積極落實地保障軍、公、教、警等公務人員的基本權益。</p> <p>四、積極督促市政府，妥善規劃婦幼、勞工、農漁民、身心障礙、榮民榮眷等弱勢團體的社會福利政策。並積極爭取高雄市政府每年約 8 億元的彩券盈餘能真正地專款專用於高雄市所屬的每一個弱勢族群。</p> <p>五、透過市政府的都市計劃變更及整體景觀設計規劃，澈底改善前鎮、小港居民的生活品質；並活絡前鎮、小港二區土地的商業利用價值，增加二區居民的生活所得。</p> <p>六、勤走基層、傾聽民意、認真問政、改善民瘼、增進市民之權益福祉，並恪盡一個專職議員的職責。</p>

職 別	議 員
姓 名	林 宛 蓉
生 日	49.08.31
性 別	女
出生地	臺灣省屏東縣
黨 籍	民主進步黨
職 業	高雄市議員
住 址	高雄市前鎮區樹人路 168 號
學 經 歷	<p>學歷：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經理進修班結業。</p> <p>經歷： 高雄市議會第六屆議員、高雄市議會民進黨黨團總召、立法委員郭玟成國會辦公室主任、太極八卦掌委員會主任委員、港都鄉土人文關懷協會榮譽理事長、高雄市港都直排輪協會理事長、高雄市林氏宗親副理事長、旅高屏東同鄉會常務理事、旅高嘉義及雲林同鄉會顧問、高雄市醫事放射師醫檢師公會顧問。</p> <p>現任： 高雄市議會第七屆議員</p>
政 見	<p>中央打拼，地方服務，打造全方位服務團隊，疼惜台灣、健康港都，讓前鎮、小港成為生活好所在。</p> <p>一、國營事業民營化過程，全力爭取員工權益，保障員工工作權，落實勞工政策，確保勞工權益。</p> <p>二、持續推動自由貿易港區，實現小港機場、高雄港雙港計劃，改善投資環境，增加工作機會，降低失業率。</p> <p>三、關懷老人福利，保障老人權益，免費老人送餐服務，以及免費敬老交通接送服務。</p> <p>四、監督改善治安，有效降低青少年犯罪，還給市民免於恐懼不安的生活環境。</p> <p>五、推動婦幼自我成長，協助中年二度就業，建立兩性平權社會。</p> <p>六、監督市政工程，杜絕工程舞弊，確保高雄捷運安全上路。</p> <p>七、整治前鎮河、美化前鎮渡輪站，管制工業污染，淨化空氣，保障自來水品質，建構理想居住環境。</p> <p>八、拆除臨港鐵路、開放二聖平交道，疏解籬仔內、崗山仔地區交通流量。</p> <p>九、珍惜健保、健康台灣，持續推動預防醫學－健康生機飲食、體內環保運動，節約健保醫療給付，加強老弱婦女幼兒的福利。</p> <p>十、爭取高坪特定區兒四、公五開發成社區休閒公園、廣場第二、廣場第三預定地美綠化，營造高坪特定區休閒好去處。</p> <p>十一、爭取聯合醫院在草衙地區設立分院，保障草衙居民的就醫權益，解決草衙土地讓售價錢的合理化，建構健康安全的優質生活環境。</p> <p>十二、遷移 205 兵工廠，以免妨害高雄都會發展，危害市民生命財產。</p> <p>十三、爭取將小港區 45 期重劃區中山國中旁之空地，開發成社區休閒公園，以營造社區綠化、休閒環境。</p> <p>十四、爭取在各級學校廣設監視器嚇阻歹徒犯案，協助警方破案，保障師生安全。</p> <p>十五、爭取大坪頂興建直排輪溜冰場為國際標準場地，加強軟硬體建設，植栽美綠化。</p>

附 錄（第 7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 員
姓 名	陳 麗 娜
生 日	59.03.10
性 別	女
出生地	臺灣省宜蘭縣
黨 籍	中國國民黨
職 業	高雄市議員
住 址	高雄市小港區康莊路 178-1 號 2 樓
學 經 歷	<p>學歷： 銘傳大學觀光系 中國文化大學地質學系畢業</p> <p>經歷： 復興航空公司空服員、中國經濟發展策略研究協會理事、救國團小港團委會顧問、小港社教站委員、中山國中愛心媽媽隊志工、市議員楊敏郎服務處特別助理、高雄市議會第六屆議員。</p> <p>現任： 高雄市議會第七屆議員</p>
政 見	<p>一、為遷村戶爭取權益，讓紅毛港遷村圓滿。</p> <p>二、監督公共工程施工安全，求捷運便捷品質好。</p> <p>三、爭取建設南星計劃、大坪頂特定區、求繁榮南高雄。</p> <p>四、促防治水源污染、求自來水變飲用水。</p> <p>五、促加強照顧單親、婦女、老人、殘障、低收入戶生活，求弱勢族群福利增。</p> <p>六、促展環保、治安公權力，讓市民安心好生活。</p> <p>七、促落實勞工政策，保障勞工權益，求增加本地人才就業機會。</p> <p>八、促加強公民道德教育，求富而好禮社會。</p>

附 錄 (第 7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 員
姓 名	陳 信 瑜
生 日	57.11.04
性 別	女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民主進步黨
職 業	高雄市議員
住 址	高雄市前鎮區和平二路 204 號
學 經 歷	<p>學歷： 中國文化大學舞蹈學系、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觀光管理分所碩士學分班。</p> <p>經歷：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機要秘書、2004 陳水扁總統高雄市競選總部活動部執行長、2002 謝長廷競選市長連任文宣部、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長林欽榮機要秘書、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長吳孟德機要秘書、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陳菊機要秘書、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蘇麗瓊機要秘書、1996~1998 謝長廷辦公室助理、高雄市陽光婦女協會榮譽理事、高雄市生命線協會理事、高雄市議會第六屆議員。</p> <p>現任： 高雄市文化創意發展協進會理事長、高雄市議會第七屆議員。</p>
政 見	<p>教育：一、推動成立「高雄市天文台」於大坪頂，落實天文科學教育，期盼培養出第二位台灣諾貝爾獎得主。同時藉中大型文教建設帶動大坪頂地區生活與經濟發展的提昇，創造「高雄陽明山」生活特區。 二、持續監督教育機關落實引導中輟中生回校、單親弱勢家庭教子教育。 三、新移民（外配及其下一代）家庭的社會、教養、文化與社會融合服務，期許成爲「台灣媳婦」外籍新娘的守護天使。 四、承諾當選連任四年皆擔任教育小組委員，期許自己成爲專業專責的「教育議員」。</p> <p>文化：身爲獅甲囝仔就該繼續爭取「戲獅甲國際獅王大賽」年年舉辦，成爲城市重點特色文化活動並監督推動一區一特色文化創意等活動。</p> <p>衛生：繼續監督與協助「高高屏緊急醫療網」更順利運作。並監督高雄市 EMOC 務使醫療人球事件不再上演。</p> <p>環保：監督市府並推動市府協助教育全民進行 CO₂ 等溫室氣體減量工作，期許高雄市成爲溫室氣體減量模範城市，爲全球降溫盡一分力。</p> <p>建設：一、爭取興建基督教示範公墓。 二、全力支持並爭取小港前鎮高捷站至學區、社區等交通接駁系統。 三、在完成第一階段提案成立「新草衙改造推動小組」後，連任後將持續監督推動小組運作，期許結束另一個紅毛港遷村噩夢。目標是完成：一國家門戶—美綠化，草衙社區亮起來。二調降地價，就地讓售。推動新草衙都市更新。 四、爭取南高雄建設、資源務使達至南北均衡。</p>

職 別	議 員
姓 名	李 順 進
生 日	47.10.27
性 別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無黨籍
職 業	高雄市議員
住 址	高雄市小港區宏平路 590 號
學 經 歷	<p>學歷： 東方技術學院畢業、政治作戰學校正規班畢業、中山大學法律實務學分班結業、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地政學分班結業、大專預備軍官 28 期、後備幹部班 358 期。</p> <p>經歷： 第六屆高雄市議員、高雄市小港區濟南里第五、六屆里長、高雄市行政院榮民榮譽基金會董事、高雄市小港區漁會漁民代表。</p> <p>現任： 高雄市議會第七屆議員、李代書(法律)事務所負責人、高雄市小港區濟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高雄市體育會十字弓協會主任委員。</p>
政 見	<p>一、爭取小港子弟公立高中受教權，明義國中升格為完全高中（中學）案。</p> <p>二、壽山動物園南遷小港大坪頂（42 甲土地）繁榮南高雄經建案。</p> <p>三、紅毛港遷村後督促速建大林商港區國際洲際碼頭，優先提供鄉親就業機會。</p> <p>四、全面檢討防制前鎮、小港十大車禍傷亡路口改善措施案。</p> <p>五、妥善管理貨櫃車進出市區道路嚴禁行駛住宅區取締改善案。</p> <p>六、學校校舍全面安檢暨關懷婦幼老人榮民安全照護改善案。</p> <p>七、體檢小港前鎮鋼鐵廠、化工廠各項空氣污染、氣爆安全改善案。</p> <p>八、小港前鎮全面美綠化建設增進案。</p> <p>九、爭取政府編列預算引進重大投資建設南高雄提供就業機會。</p> <p>十、小港地區各項回饋金，如何落實回饋於全民，重新分配檢討案。</p> <p>十一、督促南高雄醫療品質提昇小港醫院暨轄內各私立醫院醫療水準。</p> <p>十二、換新增設小港區各重要路口監視系統，安全增進改善案。</p> <p>十三、賡續辦理紅毛港遷村，尚未解決各項不公爭取案。</p> <p>十四、督促市政機關服務品質暨爭取監理處南區分處，南遷前鎮小港案。</p> <p>十五、積極爭取增設公有停車空間。</p> <p>十六、爭取君毅正勤國宅多功能綜合停車場 BOT 開發案。</p> <p>十七、爭取君毅正勤國宅南側五號船渠河溝加蓋美化案。</p>

職 別	議 員
姓 名	吳 銘 賜
生 日	54.12.02
性 別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民主進步黨
職 業	高雄市議員
住 址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217 號
學 經 歷	<p>學歷： 南華大學學分班進修中</p> <p>經歷： 第五、六、七屆振興里里長 第六、七屆前鎮區里長聯誼會會長</p> <p>現任： 財團法人高雄市廣濟宮董事長、前鎮區里長聯誼會主席、振興里里長、立法委員顏文章特別助理、火鶴實業（股）公司總經理、懷恩祥鶴生命事業（股）公司董事。</p>
政 見	<p>一、爭取高雄小港機場遷建計畫，推動機場土地整體開發，以建設小港地區繁榮，增加就業機會。</p> <p>二、爭取地方建設經費，配合大坪頂都市計畫，建設為南高雄，市民休憩觀光新景點。</p> <p>三、配合高雄捷運系統通車，爭取中山路兵工廠遷廠計畫，配合都市計畫以利城市景觀更新。</p> <p>四、爭取前鎮獅甲廣濟宮為傳統戲獅文化觀光資產，並行銷為全國知名傳統藝技觀光景點。</p> <p>五、爭取前鎮、小港區各項公共工程補助，以利地方發展，提供市民更為優質的生活居家品質與社區人文。</p> <p>六、監督對於兒童、婦女、老人、殘障人士、單親家庭、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福利政策的落實，建立親善的城市文化。</p> <p>七、推動前鎮鐵路地下化，市府公車更新，配合高雄捷運通車，有效改善提升高雄都會區交通品質。</p> <p>八、監督市府各項公共工程品質與進度，建立水岸花香的海洋城市新風貌。</p> <p>九、嚴格審查市府各項預算，監督市府各項重大工程，建立效率清廉的法治城市。</p> <p>十、推動 2009 年世運在高雄各項計畫，改善投資環境，增加就業市場，建立觀光景點，加強治安維護及重大交通建設，提升市府競爭力，建立高雄國際級的新城市。</p>

職 別	議 員
姓 名	鄭 光 峰
生 日	55.02.04
性 別	男
出生地	臺灣省嘉義縣
黨 籍	民主進步黨
職 業	高雄市議員
住 址	高雄市前鎮區永豐路 100 號
學 經 歷	<p>學歷： 高雄醫學大學醫研所</p> <p>經歷： 民主進步黨高雄市黨部第八屆主委 民進黨第九、十、十一屆全國黨代表 高雄市議會第六屆議員</p> <p>現任： 高雄市議會第七屆議員</p>
政 見	<p>一、爭取前鎮小港設立大型醫療院所，提昇醫療品質。</p> <p>二、推動社區健康檢查，監督環保品質。</p> <p>三、督促食品衛生，保障市民健康。</p> <p>四、改善校園運動場地，提供社會學童良好休閒運動空間。</p> <p>五、提昇老人安養及日間照護品質。</p> <p>六、爭取前鎮小港內國防部所屬營區遷移（205 兵工廠、高雄營區等），使都市更新、帶動地方繁榮。</p> <p>七、積極促進籬仔內經建發展，帶動經濟繁榮。</p> <p>八、推展桂林休閒觀光，促進產業蓬勃。</p> <p>九、爭取崗山仔廣設公立停車場，解決崗山仔停車問題。</p> <p>十、爭取大草衙基礎建設暨前鎮漁港未來發展。</p> <p>十一、爭取設立醫療諮詢中心，確保市民就醫品質。</p>

附 錄 (第 7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 員
姓 名	曾 麗 燕
生 日	42.02.20
性 別	女
出生地	臺灣省高雄縣
黨 籍	無黨籍
職 業	高雄市議員
住 址	高雄市小港區宏平路 369 號
學 經 歷	<p>學歷： 正修科技大學國貿科畢、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觀光系肄業。</p> <p>經歷： 立法委員林宏宗服務處特別助理、高雄港國際同濟會會長、高屏區授權代表。高雄市蘭馨交流協會會長、信徹寺蓮池慈濟會會員、高雄市台南縣同鄉會會員、正修科技大學校友會顧問、高雄市醫事放射師公會顧問、佛光會苓雅一分會會員、高雄市證券公會常務理事。</p> <p>現任： 高雄市議會第七屆議員、吳麥文教基金會終身義工、高雄市麻豆文化促進會理事、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觀光系系友會會長、鳳山商工基金會常務董事、鳳山商工校友會常務理事。</p>
政 見	<p>站在一個母親的角度，對社會風氣敗壞擔心； 站在一個妻子的角度，對城市活力消逝不安。 這樣的信念是曾麗燕承諾市民的重要政見。</p> <p>一、活絡地方經濟，創造就業機會 二、強化社會治安，保障身家安全 三、改善交通環境，增進生活便捷 四、健全社會福利，支援志工團隊 五、重視人格養成，根絕犯罪行為 六、嚴格監督捷運，建立轉乘系統</p>

附 錄（第 7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 員
姓 名	蔡 媽 福
生 日	38.01.23
性 別	男
出生地	臺灣省嘉義縣
黨 籍	中國國民黨
職 業	高雄市議員
住 址	高雄市前鎮區班超路 36 號
學 經 歷	<p>學歷： 明德高中 中山大學對日貿易發展研究所班結業</p> <p>經歷： 第三、四、五屆市議員。瑞祥高中家長會會長、小港高中家長會會長、前鎮高中家長副會長、三信、國際家長會會長。蔡逍遙助學基金會董事長、高雄市舉重協會主任委員。</p> <p>現任： 高雄市議會第七屆議員</p>
政 見	<p>勞工問題：輔導當地公司或工廠使用當地勞工，提升本市勞工就業率，解決失業問題。</p> <p>教育問題：一、全面了解本市各學校教師教學方式，家長反應狀態，提升教學品質，導正教學方式，達到真正教育改革政策。 二、建議明義國中升格為明義高中，嘉惠附近數里學子。 三、現有保泰路前鎮第二戶政事務所 4 樓圖書館不敷使用，建議增設瑞北路老人活動中心樓上，此處目前租借他人。 四、大林蒲活動中心增設多元圖書館，以利青少年使用。</p> <p>市政建設問題：一、澈底監督市政建設預算，讓經費用得其所，定期召開區域基層里長座談會，隨時聽取里長對市政建設之意見。 二、建議民生路獅子會館速規劃地下三層停車場，以利各社團及附近市民使用。</p> <p>安全問題：爭取警察單位之各項裝備及福利，並追蹤警方配置狀態，監控系統裝設進度及施工品質，並提升交通安全之各項要務，澈底提高市民之安全感。</p> <p>福利問題：澈底清查市府執行各項福利方案之效能，安全解決市民對申請各項福利之不便，並要求市府提高宣導工作，例如：貧困家庭孩童之營養午餐問題、家暴問題；老人年金問題、清寒、失業補助問題，更是重點工作，使市民能得到應有之照顧及福利。</p>

附 錄 (第 7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 員
姓 名	朱 挺 玓
生 日	69.10.31
性 別	女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無黨籍
職 業	高雄市議員
住 址	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40 號
學 經 歷	<p>學歷： 英國史崔克萊大學商學院營運研究所碩士班 美國東北大學管理、金融雙學士。</p> <p>經歷： 安鋒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誠信致勝資產管理公司助理</p> <p>現任： 高雄市議會第七屆議員 匯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p>
政 見	<p>一、提升國際競爭力：督促市府落實產業政策，積極協助傳統產業轉型，以免成為邊緣化產業，督促市府加強建設 2009 世運會的軟硬體，以達國際賽事的水準。</p> <p>二、全面推廣高雄親水都市，打造前鎮河觀光特區：系統性地從點線面串聯高雄市天然獨特的港、河、山等觀光資源，規劃全市親水環境；同時聯繫愛河、旗津全區位發展，加強學童、居民的鄉土關懷，打造全新前鎮河親水社區。</p> <p>三、督促市政推動文人古蹟保留：創意經營紅毛港遷村後，所保留的文化與建築物。</p> <p>四、調整重北輕南市政、爭取市政預算依人口、佔地比例分配：爭取前鎮小港適當預算比例，監督預算落實，加速開發南高雄。</p> <p>五、督促市政建設、側重民生生活：擴大申訴管道，全民監督市政府改善周邊生活品質，如人行道、道路品質。</p> <p>六、強化重大危機處理機制：針對重大公安、天災及登革熱、SARS 等新興疾病管制，嚴格演練本市各項危機處理，保護市民安全財產。</p> <p>七、社區自治優先：推動社區利益優先，促進社區整體營造利益，普設社區弱勢群體照護園。成立婦幼工作室，照顧獨居老人，注重青幼年成長教育平衡發展。同時加強市府社會局合作，落實社會保障與城市關懷。</p>

職 別	議 員
姓 名	林 國 權
生 日	41.01.18
性 別	男
出生地	臺灣省苗栗縣
黨 籍	中國國民黨
職 業	高雄市議員
住 址	高雄市左營區翠華路 601 巷 42 號
學 經 歷	<p>學歷： 國立台中商業技術學院國貿科</p> <p>經歷： 立法委員高金素梅高雄都會區服務處負責人 台灣原住民泰雅族文化藝術協會副理事長</p> <p>現任： 高雄市議會第七屆議員 自營欣緣企業有限公司</p>
政 見	<p>一、嚴格監督市政督促並扶助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各項事務。</p> <p>二、主張原住民資源共有共享，命脈一體共同發展；我們都是一家人。</p> <p>三、反對族群差別待遇杜絕族群撕裂。</p> <p>四、南北高雄各設立一所服務處，分責分工、展現效率，並於各行政區處設聯絡人建立服務網。</p> <p>五、追蹤大坪頂壘球場工程弊案，督促改正並完成正常使用。</p> <p>六、檢視原住民母語教學制度之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設。</p> <p>七、爭取重大市政建設等進用 5%原住民勞工增加就業機會。</p>

二、高雄市議會第 7 屆議員選舉各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區各投開票所開票結果表																				
行政區別	里別	投開票所	陳漢昇	李喬如	張省吾	連立堅	趙偉倫	蔡松雄	戴榮聖	陳美雅	王榮雅	王榮源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	發出票數	用餘票數	選舉人數	投票率
總計			14241	15970	14089	13151	3620	11528	3488	18043	232	94362	1528	95890	4	95894	40264	136158	70.43	
鹽埕區	藍橋里	1	82	221	157	130	39	135	56	116	0	936	12	948	0	948	342	1290	73.49	
鹽埕區	慈愛里	2	23	21	37	38	11	156	14	32	1	333	9	342	0	342	97	439	77.9	
鹽埕區	博愛里	3	180	56	130	62	6	61	17	27	0	539	13	552	0	552	168	720	76.67	
鹽埕區	壽星里	4	100	116	124	138	26	298	40	101	3	946	15	961	0	961	396	1357	70.82	
鹽埕區	中山里	5	60	128	189	122	46	113	74	122	2	856	10	866	0	866	304	1170	74.02	
鹽埕區	教仁里	6	57	113	62	134	41	152	64	69	0	692	9	701	0	701	271	972	72.12	
鹽埕區	教仁里	7	136	132	86	131	46	210	53	105	9	908	8	916	0	916	291	1207	75.89	
鹽埕區	新樂里	8	25	89	39	120	33	167	81	103	2	659	14	673	0	673	237	910	73.96	
鹽埕區	中原里	9	14	47	236	74	18	50	30	69	2	540	5	545	0	545	185	730	74.66	
鹽埕區	光明里	10	32	126	39	171	38	192	69	140	2	809	11	820	0	820	442	1262	64.98	
鹽埕區	育仁里	11	30	92	52	110	19	151	32	84	3	573	8	581	0	581	241	822	70.68	
鹽埕區	河濱里	12	57	147	63	99	39	124	37	112	0	678	10	688	0	688	300	988	69.64	
鹽埕區	河濱里	13	33	83	32	79	33	132	79	108	2	581	8	589	0	589	245	834	70.62	
鹽埕區	沙地里	14	45	153	100	93	23	195	37	74	0	720	6	726	0	726	316	1042	69.67	
鹽埕區	南端里	15	66	133	64	107	26	216	60	139	2	813	15	828	0	828	308	1136	72.89	
鹽埕區	港都里	16	50	144	46	116	25	224	71	83	4	763	8	771	0	771	378	1149	67.1	
鹽埕區	江西里	17	75	132	70	117	33	303	56	77	0	863	11	874	0	874	315	1189	73.51	
鹽埕區	新豐里	18	30	44	36	21	15	254	12	32	0	444	11	455	0	455	108	563	80.82	
鹽埕區	府北里	19	118	161	103	166	51	336	90	155	5	1185	24	1209	0	1209	590	1799	67.2	
鹽埕區	陸橋里	20	73	110	232	124	30	177	39	104	0	889	16	905	0	905	361	1266	71.48	
鹽埕區	瀨南里	21	20	61	120	104	7	93	41	50	0	496	9	505	0	505	185	690	73.19	
鹽埕區	新化里	22	43	86	30	69	20	204	20	71	1	544	6	550	0	550	140	690	79.71	
鹽埕區	江南里	23	50	246	42	88	19	58	44	48	1	596	12	608	0	608	266	874	69.57	
鹽埕區	鼓峰里	24	32	73	265	59	42	21	18	191	4	705	7	712	0	712	300	1012	70.36	
鹽埕區	鼓峰里	25	22	80	269	68	36	26	16	188	2	707	7	714	0	714	263	977	73.08	

行政區別	里別	投開票所	陳漢昇	李喬如	張省吾	連立堅	趙偉倫	蔡松雄	戴榮聖	陳美雅	王榮源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發出票數	用餘票數	選舉人數	投票率
鼓山區	雄峰里	26	45	89	32	28	66	126	10	286	2	684	17	701	0	701	286	987	71.02
鼓山區	雄峰里	27	19	139	39	31	58	121	15	336	1	759	12	771	0	771	330	1101	70.03
鼓山區	前峰里	28	72	301	255	119	26	71	35	301	2	1182	12	1194	1	1195	430	1625	73.48
鼓山區	前峰里	29	64	227	180	101	50	30	25	377	1	1055	18	1073	0	1073	345	1418	75.67
鼓山區	前峰里	30	49	105	152	57	59	36	33	380	0	871	11	882	0	882	313	1195	73.81
鼓山區	光榮里	31	28	246	213	136	16	81	20	125	0	865	10	875	0	875	299	1174	74.53
鼓山區	光榮里	32	42	269	205	117	20	100	20	144	0	917	18	935	0	935	385	1320	70.83
鼓山區	光榮里	33	28	271	209	129	8	140	34	151	0	970	7	977	0	977	305	1282	76.21
鼓山區	民族里	34	46	238	83	128	21	352	34	180	6	1088	19	1107	0	1107	326	1433	77.25
鼓山區	內惟里	35	25	252	131	130	18	160	34	109	2	861	8	869	0	869	316	1185	73.33
鼓山區	建國里	36	26	251	221	121	18	64	30	230	0	961	12	973	0	973	311	1284	75.78
鼓山區	建國里	37	17	155	137	128	20	57	22	133	0	669	8	677	0	677	223	900	75.22
鼓山區	忠正里	38	31	289	105	141	22	166	31	180	0	965	10	975	0	975	398	1373	71.01
鼓山區	忠正里	39	45	245	101	128	17	234	31	142	3	946	15	961	0	961	340	1301	73.87
鼓山區	忠正里	40	56	244	89	121	22	134	18	187	2	873	11	884	0	884	320	1204	73.42
鼓山區	自強里	41	87	16	29	5	51	17	0	386	2	593	6	599	0	599	203	802	74.69
鼓山區	龍井里	42	20	204	226	92	38	148	23	212	3	966	17	983	0	983	457	1440	68.26
鼓山區	正德里	43	47	324	210	221	36	273	45	188	0	1344	27	1371	0	1371	498	1869	73.35
鼓山區	平和里	44	57	331	248	206	14	135	30	154	1	1176	16	1192	0	1192	488	1680	70.95
鼓山區	平和里	45	78	337	221	186	32	48	29	204	0	1135	20	1155	0	1155	452	1607	71.87
鼓山區	民強里	46	47	324	100	172	15	207	27	108	0	1000	22	1022	0	1022	330	1352	75.59
鼓山區	民強里	47	65	334	104	131	24	141	40	148	1	988	6	994	0	994	385	1379	72.08
鼓山區	厚生里	48	59	221	135	158	12	45	24	175	3	832	16	848	0	848	387	1235	68.66
鼓山區	厚生里	49	128	335	119	155	12	115	48	164	0	1076	16	1092	0	1092	394	1486	73.49
鼓山區	龍子里	50	41	251	116	227	44	73	45	324	2	1123	33	1156	0	1156	560	1716	67.37
鼓山區	龍子里	51	59	299	97	281	73	63	45	432	0	1349	35	1384	0	1384	791	2175	63.63

行政區別	里別	投開票所	陳漢昇	李喬如	張省吾	連立堅	趙偉倫	蔡松雄	戴榮聖	陳美雅	王榮源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	發出票數	用餘票	選舉人數	投票率
鼓山區	龍子里	52	48	254	157	230	41	124	41	217	2	1114	26	1140	0	1140	463	1603	71.12
鼓山區	龍子里	53	53	221	134	188	89	49	54	402	1	1191	22	1213	0	1213	571	1784	67.99
鼓山區	龍水里	54	78	258	86	269	122	80	48	632	5	1578	44	1622	0	1622	981	2603	62.31
鼓山區	龍水里	55	94	320	137	396	136	118	92	691	4	1988	48	2036	0	2036	1114	3150	64.63
鼓山區	明誠里	56	43	182	168	173	110	76	33	460	0	1245	21	1266	0	1266	520	1786	70.88
鼓山區	明誠里	57	27	165	108	244	65	52	44	451	2	1158	20	1178	0	1178	545	1723	68.37
鼓山區	明誠里	58	49	129	70	251	70	40	31	396	1	1037	21	1058	0	1058	651	1709	61.91
鼓山區	明誠里	59	64	153	123	216	62	38	52	386	1	1095	28	1123	0	1123	566	1689	66.49
鼓山區	明誠里	60	40	137	128	166	103	46	42	507	6	1175	19	1194	0	1194	538	1732	68.94
鼓山區	明誠里	61	45	154	76	239	107	23	51	423	3	1121	28	1149	0	1149	635	1784	64.41
鼓山區	明誠里	62	40	140	103	222	87	65	34	435	1	1127	30	1157	0	1157	590	1747	66.23
鼓山區	華豐里	63	52	163	37	191	114	173	73	450	3	1256	27	1283	0	1283	518	1801	71.24
鼓山區	華豐里	64	35	188	55	210	107	165	30	478	5	1273	30	1303	0	1303	522	1825	71.4
鼓山區	裕興里	65	40	130	57	112	75	211	15	299	0	939	10	949	0	949	431	1380	68.77
鼓山區	裕興里	66	41	139	83	172	60	210	23	293	3	1024	30	1054	0	1054	402	1456	72.39
鼓山區	裕豐里	67	31	68	13	72	63	110	31	336	1	725	12	737	0	737	320	1057	69.73
鼓山區	裕豐里	68	24	89	48	81	74	147	28	323	1	815	11	826	0	826	462	1288	64.13
鼓山區	鼓岩里	69	36	169	262	107	22	270	52	110	2	1030	15	1045	0	1045	401	1446	72.27
鼓山區	樹德里	70	33	177	318	131	22	120	31	105	2	939	6	945	0	945	249	1194	79.15
鼓山區	寶樹里	71	25	145	147	99	18	176	36	85	3	734	13	747	0	747	548	1295	57.68
鼓山區	興宗里	72	69	165	207	145	43	158	32	202	2	1023	18	1041	0	1041	413	1454	71.6
鼓山區	光化里	73	96	158	258	113	45	117	37	175	6	1005	13	1018	0	1018	391	1409	72.25
鼓山區	山下里	74	52	122	196	88	48	152	32	199	4	893	11	904	0	904	345	1249	72.38
鼓山區	河邊里	75	49	238	217	120	33	286	38	128	1	1110	23	1133	0	1133	377	1510	75.03
鼓山區	綠川里	76	94	282	207	134	23	107	40	155	1	1043	16	1059	0	1059	468	1527	69.35
鼓山區	登山里	77	17	75	235	37	19	24	19	75	1	502	9	511	0	511	243	754	67.77

行政區別	里別	投票票所	陳漢昇	李喬如	張省吾	連立堅	趙偉倫	蔡松雄	戴榮聖	陳美雅	王榮源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	發出票數	用餘票	選舉人數	投票率
鼓山區	峰南里	78	62	135	98	117	16	135	20	82	1	666	14	680	0	680	333	1013	67.13
鼓山區	麗興里	79	45	65	332	126	25	12	27	118	1	751	16	767	0	767	333	1100	69.73
鼓山區	新民里	80	56	122	288	108	17	18	40	102	4	755	16	771	0	771	366	1137	67.81
鼓山區	延平里	81	46	106	199	136	20	27	26	85	1	646	8	654	0	654	252	906	72.19
鼓山區	維生里	82	65	160	345	181	39	22	52	92	4	960	8	968	0	968	435	1403	69
鼓山區	惠安里	83	112	197	98	216	27	58	59	108	0	875	18	893	0	893	479	1372	65.09
鼓山區	壽山里	84	109	372	163	147	29	34	44	130	1	1029	11	1040	0	1040	500	1540	67.53
鼓山區	哨船頭	85	54	121	186	142	28	54	36	158	1	780	11	791	0	791	360	1151	68.72
鼓山區	桃源里	86	20	78	193	44	7	67	11	32	3	455	6	461	0	461	172	633	72.83
旗津區	旗下里	87	557	71	83	96	6	12	18	18	0	861	5	866	0	866	358	1224	70.75
旗津區	永安里	88	475	51	107	72	8	8	9	23	0	753	8	761	0	761	337	1098	69.31
旗津區	振興里	89	625	102	181	141	15	20	28	57	2	1171	16	1187	0	1187	533	1720	69.01
旗津區	慈愛里	90	543	81	77	56	7	20	14	31	2	831	9	840	0	840	300	1140	73.68
旗津區	慈愛里	91	419	66	130	35	5	21	17	14	2	709	10	719	0	719	301	1020	70.49
旗津區	復興里	92	737	56	53	69	5	29	11	39	7	1006	10	1016	0	1016	419	1435	70.8
旗津區	復興里	93	660	52	77	40	10	19	5	52	1	916	11	927	0	927	423	1350	68.67
旗津區	中華里	94	483	90	97	139	10	41	10	45	2	917	11	928	0	928	347	1275	72.78
旗津區	實踐里	95	643	16	59	34	24	5	6	78	0	865	12	877	0	877	432	1309	67
旗津區	北汕里	96	601	48	51	60	9	52	10	21	3	855	15	870	0	870	349	1219	71.37
旗津區	北汕里	97	612	60	79	52	4	43	9	19	5	883	9	892	3	895	361	1256	71.02
旗津區	南汕里	98	604	89	43	114	4	368	26	36	7	1291	8	1299	0	1299	472	1771	73.35
旗津區	上竹里	99	233	31	152	131	3	25	7	17	5	604	6	610	0	610	272	882	69.16
旗津區	上竹里	100	643	56	218	152	2	36	19	19	10	1155	13	1168	0	1168	561	1729	67.55
旗津區	中洲里	101	573	80	268	133	14	32	24	41	7	1172	22	1194	0	1194	503	1697	70.36
旗津區	安順里	102	304	41	145	58	4	24	10	12	5	603	5	608	0	608	288	896	67.86
旗津區	中興里	103	459	65	163	101	4	14	6	15	15	842	20	862	0	862	266	1128	76.42

高雄市議會第7屆議員選舉第1選區各投開票所開票結果表																			
行政區別	里別	投開票所	陳漢昇	李喬如	張省吾	連立堅	趙偉伶	蔡松雄	戴榮聖	陳美雅	王榮源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	發出票數	用餘票數	選舉人數	投票率
旗津區	中興里	104	492	47	194	56	6	10	7	30	6	848	13	861	0	861	327	1188	72.47

附錄 (第7屆議員選舉各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

行政區	里別	投開票所	黃石麟	王秀珍	戴德鋒	蔡長和	柳政芳	楊色玉	劉俊海	黃昭昂	林登榮	謝天琪	柳信楷	藍健自	藍星才	陳致輝	陳麗珍	周鍾波	李眉素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發出票數	用餘票數	選票數	投票率
總計			12173	2187	18692	8836	550	8876	7818	9265	21609	810	608	9326	15387	16413	14243	14695	6639	168127	2903	171030	0	171030	79381	250411	68.3
左營區	進學里	105	59	13	118	34	7	63	110	96	115	18	8	83	76	120	59	51	64	1094	12	1106	0	1106	942	2048	54
左營區	尾西里	106	65	4	18	15	4	32	46	68	157	28	28	104	32	57	70	39	63	830	13	843	0	843	307	1150	73.3
左營區	頂北里	107	5	16	10	4	11	14	29	44	67	8	6	48	8	43	34	22	58	427	9	436	0	436	151	587	74.28
左營區	中北里	108	12	6	13	12	3	15	51	35	70	38	3	53	10	55	17	16	118	527	10	537	0	537	153	690	77.83
左營區	中南里	109	26	2	7	4	3	6	15	43	57	23	4	85	11	33	17	15	45	396	8	404	0	404	166	570	70.88
左營區	廟東里	110	24	7	3	24	6	20	36	78	90	46	8	109	29	35	23	15	55	608	11	619	0	619	243	862	71.81
左營區	廟北里	111	46	10	20	22	5	14	44	86	109	29	23	95	21	45	34	19	113	735	6	741	0	741	251	992	74.7
左營區	尾南里	112	13	4	10	15	4	10	25	68	75	16	8	152	33	36	32	13	38	552	6	558	0	558	230	788	70.81
左營區	尾北里	113	49	12	61	26	5	41	29	84	126	13	14	103	47	168	56	42	79	955	23	978	0	978	357	1335	73.26
左營區	尾北里	114	57	16	54	41	5	35	59	84	180	17	7	101	17	226	41	38	90	1068	9	1077	0	1077	446	1523	70.72
左營區	屏山里	115	71	6	365	24	2	61	20	36	49	4	9	32	56	102	67	77	54	1035	22	1057	0	1057	380	1437	73.56
左營區	祥和里	116	24	2	193	1	0	30	5	8	4	0	0	1	12	36	18	33	37	404	10	414	0	414	126	540	76.67
左營區	永清里	117	9	4	314	9	0	73	5	10	10	2	0	3	21	82	38	23	51	654	16	670	0	670	280	950	70.53
左營區	永清里	118	5	4	215	3	1	84	3	3	10	5	0	14	8	156	28	28	30	597	16	613	0	613	246	859	71.36
左營區	復興里	119	7	16	407	1	2	95	4	5	20	5	1	7	30	96	46	41	43	826	8	834	0	834	316	1150	72.52
左營區	莒光里	120	35	17	245	11	3	81	22	52	104	2	3	40	122	157	70	149	45	1158	15	1173	0	1173	540	1713	68.48
左營區	光輝里	121	15	2	142	17	5	61	20	53	79	1	0	38	93	82	63	72	27	770	16	786	0	786	333	1119	70.24
左營區	光輝里	122	73	9	146	24	6	38	38	59	121	0	3	74	95	78	71	113	25	973	18	991	0	991	413	1404	70.58
左營區	合群里	123	10	7	435	4	1	118	5	2	10	1	0	12	16	99	49	51	103	923	17	940	0	940	379	1319	71.27
左營區	明建里	124	10	2	519	1	3	117	5	3	4	0	1	7	7	143	65	47	55	989	12	1001	0	1001	455	1456	68.75
左營區	頂西里	125	20	2	17	14	5	15	50	94	139	19	9	121	30	56	37	120	120	868	16	884	0	884	246	1130	78.23
左營區	聖后里	126	38	9	6	2	5	4	25	55	103	13	15	77	16	94	16	6	179	663	10	673	0	673	224	897	75.03
左營區	聖西里	127	5	3	5	6	1	6	11	33	43	6	3	41	8	48	15	2	28	264	2	266	0	266	89	355	74.93
左營區	聖南里	128	7	3	9	3	2	7	19	57	48	2	8	93	4	68	19	6	18	373	3	376	0	376	170	546	68.86
左營區	城南里	129	13	2	7	6	2	11	12	51	66	7	4	76	9	64	13	13	29	385	7	392	0	392	153	545	71.93
左營區	路東里	130	10	4	13	4	3	19	11	56	61	5	6	196	13	48	28	18	39	534	8	542	0	542	197	739	73.34

高雄市政府第 7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區各投開票所開票結果表

行政區	里別	投票 票所	黃石龍	王秀珍	戴德錦	蔡長村	柳淑文	楊色玉	劉俊雄	黃昭星	林登蒼	謝天取	柳信福	藍健昌	藍昆木	陳玫瑰	陳麗珍	周運健	李眉素	有效 票數	無效 票數	投票 數	已領 未投	發出 票數	用餘 票數	選舉人 數	投票 率
左營區	(a41)外	131	5	1	10	20	1	6	12	49	74	4	5	64	13	33	16	18	28	359	8	367	0	367	134	501	73.25
左營區	(a41)內	132	11	14	36	2	1	11	12	41	64	1	3	87	40	66	39	17	53	498	7	505	0	505	182	687	73.51
左營區	埤西里	133	17	11	46	10	1	16	24	64	103	6	4	237	26	85	37	24	39	750	10	760	0	760	290	1050	72.38
左營區	埤北里	134	17	14	222	13	1	50	39	68	79	2	3	76	30	122	56	45	55	892	31	923	0	923	453	1376	67.08
左營區	埤東里	135	7	6	51	31	4	22	32	64	84	11	3	84	20	237	38	16	54	764	8	772	0	772	326	1098	70.31
左營區	海勝里	136	9	9	535	5	2	96	26	22	36	0	0	19	9	93	74	29	56	1020	19	1039	0	1039	351	1390	74.75
左營區	海勝里	137	19	25	782	13	2	131	32	17	45	6	1	19	20	114	73	67	69	1435	25	1460	0	1460	559	2019	72.31
左營區	海勝里	138	7	11	562	4	0	125	21	14	14	1	0	7	12	115	36	29	34	992	22	1014	0	1014	332	1346	75.33
左營區	海勝里	139	11	14	414	2	0	97	12	10	21	2	1	8	12	78	42	26	33	783	12	795	0	795	254	1049	75.79
左營區	崇實里	140	7	16	438	5	0	79	8	10	16	3	2	9	11	93	67	20	46	830	18	848	0	848	350	1198	70.78
左營區	自助里	141	4	6	416	2	2	177	3	2	12	0	0	4	3	133	75	23	57	919	16	935	0	935	377	1312	71.27
左營區	自助里	142	6	3	206	1	2	69	3	18	24	0	0	19	5	63	42	19	31	511	12	523	0	523	253	776	67.4
左營區	果賢里	143	21	21	649	4	2	110	29	16	39	2	2	21	26	193	72	46	82	1335	17	1352	0	1352	468	1820	74.29
左營區	果惠里	144	11	11	457	8	1	99	51	36	61	2	1	14	16	106	69	56	38	1037	22	1059	0	1059	483	1542	68.68
左營區	果維里	145	23	8	537	4	1	106	43	20	35	2	2	19	23	176	75	53	67	1194	11	1205	0	1205	496	1701	70.84
左營區	新下里	146	10	13	80	6	1	41	26	66	154	3	2	56	18	86	453	124	32	1171	26	1197	0	1197	543	1740	68.79
左營區	新下里	147	17	15	55	4	3	26	28	58	209	1	9	50	19	101	536	48	22	1201	20	1221	0	1221	564	1785	68.4
左營區	新下里	148	19	10	35	29	0	24	43	87	149	7	4	80	41	69	414	36	39	1086	18	1104	0	1104	564	1668	66.19
左營區	新下里	149	27	14	61	16	3	44	41	63	141	3	1	91	15	85	518	55	33	1211	19	1230	0	1230	603	1833	67.1
左營區	新下里	150	38	12	91	19	4	31	23	68	135	3	2	52	28	71	545	24	39	1185	11	1196	0	1196	517	1713	69.82
左營區	新下里	151	27	6	33	2	3	23	76	68	146	0	4	39	16	53	386	72	21	975	21	996	0	996	381	1377	72.33
左營區	新上里	152	63	35	36	24	5	30	70	91	262	4	7	76	37	142	191	69	28	1170	23	1193	0	1193	455	1648	72.39
左營區	新上里	153	58	13	41	19	4	47	92	115	230	5	4	63	29	125	193	42	16	1096	20	1116	0	1116	457	1573	70.95
左營區	新上里	154	64	24	33	16	4	28	69	104	218	2	4	68	23	132	152	71	25	1037	18	1055	0	1055	477	1532	68.86
左營區	新上里	155	24	24	73	9	6	72	59	63	204	4	6	63	20	133	129	60	17	966	25	991	0	991	461	1452	68.25
左營區	新上里	156	20	13	56	29	6	101	49	89	187	3	6	93	21	231	109	61	28	1102	22	1124	0	1124	533	1657	67.83
左營區	新上里	157	21	17	81	9	2	80	41	74	174	2	1	78	26	228	103	45	50	1032	27	1059	0	1059	719	1778	59.56

高雄市議會第7屆議員選舉第2選區各投開票所開票結果表

行政區	里別	投開票所	黃石龍	王秀珍	戴德銘	蔡長根	柳淑萍	楊色玉	劉俊鴻	黃昭星	林登者	謝天財	柳信福	藍健喜	藍星木	陳文娟	陳麗珍	周鍾澎	李眉蓀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發出票數	用餘票數	選舉人數	投票率
左營區	新上里	158	40	69	72	20	4	86	35	68	203	2	4	73	8	196	119	76	21	1096	34	1130	0	1130	508	1638	68.99
左營區	新上里	159	12	35	63	15	5	94	48	74	245	3	4	69	21	201	159	74	39	1161	28	1189	0	1189	547	1736	68.49
左營區	新上里	160	13	34	62	26	6	80	51	77	223	0	3	71	35	175	109	76	26	1067	36	1103	0	1103	586	1689	65.3
左營區	新上里	161	11	27	68	20	0	72	44	89	193	3	2	87	13	196	117	72	29	1043	22	1065	0	1065	599	1664	64
左營區	新上里	162	28	36	48	12	2	72	68	121	235	2	4	74	23	213	86	78	41	1143	35	1178	0	1178	570	1748	67.39
左營區	新上里	163	20	36	48	12	0	73	47	92	245	2	0	76	23	178	133	59	38	1082	26	1108	0	1108	602	1710	64.8
左營區	新中里	164	98	18	24	46	2	38	150	98	238	5	11	67	52	93	198	33	34	1205	35	1240	0	1240	515	1755	70.66
左營區	新中里	165	66	14	15	20	2	28	97	83	193	4	3	53	21	79	163	16	37	894	13	907	0	907	345	1252	72.44
左營區	新中里	166	75	18	24	41	6	32	105	105	190	5	2	46	39	102	175	29	24	1018	14	1032	0	1032	485	1517	68.03
左營區	新光里	167	48	29	53	41	4	27	107	64	208	9	7	108	29	124	217	50	28	1153	17	1170	0	1170	438	1608	72.76
左營區	新光里	168	41	14	69	38	0	78	79	56	186	8	4	122	21	143	173	51	23	1106	25	1131	0	1131	490	1621	69.77
左營區	新光里	169	16	16	110	32	4	50	93	75	182	4	3	81	19	111	124	49	54	1023	22	1045	0	1045	497	1542	67.77
左營區	新光里	170	28	10	112	21	1	84	50	48	160	5	4	134	21	164	127	69	35	1073	25	1098	0	1098	507	1605	68.41
左營區	新光里	171	43	16	101	20	4	72	70	53	209	2	5	74	24	148	136	81	39	1097	17	1114	0	1114	533	1647	67.64
左營區	新光里	172	12	13	88	14	2	87	54	43	188	4	1	91	39	174	186	70	36	1102	22	1124	0	1124	620	1744	64.45
左營區	菜公里	173	99	23	63	51	4	55	74	71	166	6	3	119	21	149	174	65	50	1193	14	1207	0	1207	507	1714	70.42
左營區	菜公里	174	40	17	74	37	1	74	56	80	147	1	0	79	16	151	172	99	40	1084	29	1113	0	1113	528	1641	67.82
左營區	菜公里	175	138	10	56	29	4	57	52	67	192	3	5	85	22	129	129	59	60	1097	30	1127	0	1127	525	1652	68.22
左營區	菜公里	176	140	21	64	38	2	60	61	64	157	8	2	68	35	144	117	49	31	1061	27	1088	0	1088	548	1636	66.5
左營區	菜公里	177	41	41	83	24	0	44	59	67	174	2	5	70	14	134	132	59	53	1002	24	1026	0	1026	576	1602	64.04
左營區	菜公里	178	21	8	59	29	3	59	64	63	166	1	4	64	11	151	151	69	39	962	26	988	0	988	636	1624	60.84
左營區	菜公里	179	75	12	64	23	2	57	48	77	204	1	3	71	16	150	140	88	44	1075	27	1102	0	1102	623	1725	63.88
左營區	菜公里	180	36	18	79	40	1	54	95	87	161	3	8	85	31	136	129	91	31	1085	26	1111	0	1111	598	1709	65.01
左營區	菜公里	181	36	11	152	37	5	69	38	66	190	3	4	84	25	162	135	88	53	1158	23	1181	0	1181	629	1810	65.25
左營區	菜公里	182	42	13	122	55	2	61	63	57	210	6	4	98	26	172	141	63	52	1187	6	1193	0	1193	548	1741	68.52
左營區	菜公里	183	38	6	82	43	6	80	43	54	206	3	5	66	37	119	118	68	40	1014	28	1042	0	1042	545	1587	65.66
左營區	菜公里	184	22	13	135	20	1	67	17	41	151	2	3	50	21	139	81	73	39	875	15	890	0	890	432	1322	67.32

附 錄 (第 7 屆議員選舉各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

行政區	里別	投開票所	黃石麟	王秀珍	戴德強	蔡長根	柳淑芳	楊色玉	劉俊雄	黃昭星	林瑩君	謝天財	柳信福	藍健昌	藍星才	陳淑娟	陳麗珍	周鍾珍	李居業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發出票數	用除票數	選舉人數	投票率
左營區	福山里	185	26	31	91	35	1	100	31	51	146	1	2	43	20	134	65	48	54	879	23	902	0	902	540	1442	62.55
左營區	福山里	186	9	22	76	43	1	95	64	52	155	2	7	54	23	142	102	55	57	959	21	980	0	980	585	1565	62.62
左營區	福山里	187	27	11	57	32	3	63	84	83	190	2	2	63	30	107	87	74	54	969	13	982	0	982	504	1486	66.08
左營區	福山里	188	14	24	67	20	2	97	52	54	130	3	3	55	17	128	90	123	63	942	19	961	0	961	491	1452	66.18
左營區	福山里	189	19	30	69	25	4	64	72	61	169	2	4	62	52	121	71	84	70	979	27	1006	0	1006	528	1534	65.58
左營區	福山里	190	32	22	91	16	3	69	54	43	168	1	1	64	28	143	130	78	52	995	22	1017	0	1017	563	1580	64.37
左營區	福山里	191	23	39	63	13	3	87	27	56	157	1	6	90	28	126	80	93	57	949	22	971	0	971	582	1553	62.52
左營區	福山里	192	34	26	73	14	5	82	36	56	168	0	1	70	20	130	122	73	63	973	21	994	0	994	663	1657	59.99
左營區	福山里	193	24	10	76	38	7	115	65	66	197	2	3	78	35	136	122	67	83	1124	22	1146	0	1146	649	1795	63.84
左營區	福山里	194	23	19	81	31	1	64	31	66	189	8	9	83	23	131	91	85	90	1025	25	1050	0	1050	572	1622	64.73
左營區	福山里	195	50	20	142	23	10	91	121	79	191	4	2	43	13	136	82	58	86	1151	28	1179	0	1179	686	1865	63.22
左營區	福山里	196	9	18	77	12	5	92	30	47	180	3	1	61	10	138	107	70	64	924	21	945	0	945	618	1563	60.46
左營區	福山里	197	43	16	121	38	4	117	81	39	200	2	1	63	11	157	70	62	45	1070	41	1111	0	1111	580	1691	65.7
左營區	福山里	198	18	21	89	13	5	107	50	46	155	1	2	61	17	167	116	90	60	1018	15	1033	0	1033	528	1561	66.18
楠梓區	清豐里	199	119	6	50	198	3	20	23	45	138	3	1	63	267	47	32	46	12	1073	18	1091	0	1091	480	1571	69.45
楠梓區	清豐里	200	216	9	34	198	1	38	28	33	120	1	0	64	183	45	39	80	11	1100	21	1121	0	1121	543	1664	67.37
楠梓區	清豐里	201	132	14	36	153	2	27	27	37	130	2	4	30	127	52	28	87	16	904	15	919	0	919	503	1422	64.63
楠梓區	清豐里	202	67	10	40	201	2	31	28	34	120	0	5	36	94	52	54	85	38	897	17	914	0	914	565	1479	61.8
楠梓區	清豐里	203	108	20	52	257	2	64	47	37	116	4	3	20	83	66	68	65	28	1040	18	1058	0	1058	580	1638	64.59
楠梓區	清豐里	204	35	12	38	207	2	41	32	39	85	1	1	39	55	66	71	90	75	889	10	899	0	899	453	1352	66.49
楠梓區	清豐里	205	52	25	30	162	2	35	59	31	81	3	3	17	154	62	71	77	21	885	8	893	0	893	515	1408	63.42
楠梓區	清豐里	206	64	18	33	193	2	48	49	30	83	1	0	16	51	36	59	84	49	816	8	824	0	824	378	1202	68.55
楠梓區	菓盛里	207	48	4	32	319	2	16	17	22	70	1	1	48	53	48	14	32	14	741	7	748	0	748	387	1135	65.9
楠梓區	菓盛里	208	55	7	69	139	2	35	11	37	92	2	1	25	56	81	96	87	24	819	21	840	0	840	439	1279	65.68
楠梓區	五常里	209	81	9	40	384	2	17	37	26	102	1	1	32	45	37	34	65	22	935	10	945	0	945	437	1382	68.38
楠梓區	五常里	210	102	9	81	343	2	40	51	40	93	0	1	30	40	66	34	68	20	1020	18	1038	0	1038	572	1610	64.47
楠梓區	五常里	211	70	9	46	181	0	17	58	39	93	1	0	15	63	46	45	118	44	845	14	859	0	859	657	1516	56.66

附錄 (第7屆議員選舉各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

高雄市議會第7屆議員選舉第2選區各校開票所開票結果表																												
行政區	里別	投開票所	黃石順	王秀珍	戴德錦	蔡長和	柳淑芳	楊色玉	劉俊鴻	黃昭星	林登者	謝文琪	柳信福	藍健昌	藍健昌	藍星木	陳汝明	陳麗珍	周麗珍	李眉蓁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	發出票數	用除票數	選舉人數	投票率
楠梓區	享平里	212	106	10	31	337	1	11	39	33	111	1	0	37	34	51	23	51	15	891	12	903	0	903	359	1262	71.55	
楠梓區	享平里	213	65	11	50	284	1	42	16	28	83	2	1	29	49	83	46	65	33	888	9	897	0	897	539	1436	62.47	
楠梓區	中陽里	214	124	7	38	326	1	17	29	23	78	0	2	38	59	35	25	57	16	875	14	889	0	889	397	1286	69.13	
楠梓區	中陽里	215	121	9	26	304	2	21	15	51	105	0	4	29	84	40	20	51	8	890	11	901	0	901	439	1340	67.24	
楠梓區	惠楠里	216	85	9	24	227	1	10	13	25	82	0	0	13	52	24	28	58	11	662	8	670	0	670	721	1391	48.17	
楠梓區	惠楠里	217	44	7	52	206	5	39	13	23	82	1	4	19	83	98	47	72	18	813	17	830	0	830	428	1258	65.98	
楠梓區	惠民里	218	239	17	50	154	5	32	39	57	98	2	5	26	89	61	26	103	40	1043	11	1054	0	1054	510	1564	67.39	
楠梓區	惠民里	219	232	25	59	189	2	19	48	63	119	1	6	20	69	69	66	165	21	1173	20	1193	0	1193	514	1707	69.89	
楠梓區	惠豐里	220	204	19	63	109	5	36	47	54	110	2	6	28	69	83	43	154	22	1054	8	1062	0	1062	564	1626	65.31	
楠梓區	惠豐里	221	122	15	146	80	3	54	23	39	178	6	3	43	103	107	69	148	32	1171	15	1186	0	1186	636	1822	65.09	
楠梓區	錦屏里	222	515	9	16	59	2	18	64	55	141	4	2	24	78	42	28	44	20	1121	20	1141	0	1141	463	1604	71.13	
楠梓區	錦屏里	223	464	5	56	52	5	18	49	88	128	3	6	40	48	71	32	62	24	1151	9	1160	0	1160	511	1671	69.42	
楠梓區	玉屏里	224	450	3	15	35	1	6	51	22	55	4	7	6	35	13	10	11	7	731	7	738	0	738	263	1001	73.73	
楠梓區	玉屏里	225	489	15	13	39	1	8	87	31	77	3	5	13	40	29	12	18	13	893	15	908	0	908	315	1223	74.24	
楠梓區	金田里	226	480	9	19	49	9	14	84	41	115	3	1	33	67	43	35	38	18	1058	16	1074	0	1074	426	1500	71.6	
楠梓區	金田里	227	420	12	60	54	1	22	106	39	124	3	5	35	56	40	37	53	13	1080	21	1101	0	1101	468	1569	70.17	
楠梓區	稔田里	228	524	9	22	90	3	15	87	44	117	1	0	19	78	29	26	19	21	1104	10	1114	0	1114	429	1543	72.2	
楠梓區	瑞屏里	229	349	9	39	57	11	27	57	80	166	3	5	44	131	69	35	56	12	1150	18	1168	0	1168	541	1709	68.34	
楠梓區	瑞屏里	230	251	6	57	53	2	34	59	56	118	3	3	35	144	107	49	84	25	1086	15	1101	0	1101	573	1674	65.77	
楠梓區	翠屏里	231	66	9	101	21	3	69	42	44	118	1	2	50	144	95	60	126	13	964	20	984	0	984	470	1454	67.68	
楠梓區	翠屏里	232	53	4	164	19	5	95	24	35	128	3	0	41	103	119	66	101	31	991	18	1009	0	1009	543	1552	65.01	
楠梓區	翠屏里	233	66	6	131	32	6	76	38	46	100	2	1	33	116	74	39	89	35	890	28	918	0	918	523	1441	63.71	
楠梓區	翠屏里	234	110	12	146	24	1	83	66	35	110	2	3	33	79	103	58	90	28	983	16	999	0	999	588	1587	62.95	
楠梓區	翠屏里	235	107	5	118	19	1	119	28	39	91	5	1	25	113	100	69	90	28	958	15	973	0	973	514	1487	65.43	
楠梓區	翠屏里	236	110	9	132	30	11	100	50	42	111	1	1	38	94	88	23	91	29	960	17	977	0	977	576	1553	62.91	
楠梓區	翠屏里	237	119	9	105	32	13	78	46	66	152	3	4	41	106	95	43	114	33	1059	17	1076	0	1076	628	1704	63.15	
楠梓區	宏南里	238	39	2	155	20	14	48	19	47	140	0	3	87	91	137	67	258	14	1141	20	1161	0	1161	546	1707	68.01	

附 錄 (第 7 屆議員選舉各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

行政區	里別	投開票所	黃石龍	王秀珍	戴德銘	蔡長根	柳淑芳	楊色玉	劉俊鴻	黃昭星	林榮浩	謝天財	柳信福	藍健昌	藍健昌	藍星才	陳玫瑰	陳麗珍	周麗珍	李偉榮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發出票數	用餘票數	選舉人數	投票率
楠梓區	宏毅里	239	102	2	68	64	7	17	70	95	143	3	2	83	111	64	87	91	13	1022	11	1033	0	1033	379	1412	73.16	
楠梓區	宏毅里	240	114	6	74	46	8	27	77	106	129	1	4	73	104	47	65	97	9	987	21	1008	0	1008	379	1387	72.67	
楠梓區	宏榮里	241	52	7	42	25	8	32	96	80	133	1	7	67	75	59	129	81	12	906	8	914	0	914	341	1255	72.83	
楠梓區	宏榮里	242	22	7	208	8	1	90	4	22	44	4	2	18	113	70	39	65	11	728	16	744	0	744	231	975	76.31	
楠梓區	廣昌里	243	19	6	61	22	2	13	25	60	86	5	2	28	408	25	14	217	26	1019	15	1034	0	1034	332	1366	75.7	
楠梓區	廣昌里	244	42	3	167	8	3	38	22	53	93	4	6	41	298	50	38	210	32	1108	16	1124	0	1124	466	1590	70.69	
楠梓區	久昌里	245	28	6	52	12	1	39	32	36	68	6	4	14	194	31	16	138	18	695	9	704	0	704	325	1029	68.42	
楠梓區	久昌里	246	13	5	53	17	1	24	48	45	78	6	3	43	196	40	27	160	25	784	17	801	0	801	406	1207	66.36	
楠梓區	大昌里	247	12	6	47	9	2	23	49	31	59	6	4	25	221	21	22	151	29	717	6	723	0	723	280	1003	72.08	
楠梓區	大昌里	248	15	14	128	8	1	32	39	28	50	5	0	16	177	28	21	112	42	716	10	726	0	726	282	1008	72.02	
楠梓區	福昌里	249	38	6	59	38	7	22	70	85	136	5	1	58	511	60	33	193	31	1353	17	1370	0	1370	453	1823	75.15	
楠梓區	盛昌里	250	41	6	135	14	7	39	45	77	132	7	3	40	273	55	38	177	20	1109	10	1119	0	1119	369	1488	75.2	
楠梓區	盛昌里	251	46	9	108	25	1	35	59	64	137	5	0	27	197	66	41	152	23	995	20	1015	0	1015	456	1471	69	
楠梓區	盛昌里	252	27	11	136	15	5	45	78	43	110	2	2	31	219	64	28	172	28	1016	17	1033	0	1033	395	1428	72.34	
楠梓區	泰昌里	253	18	4	69	15	1	15	26	58	92	4	2	38	506	23	21	128	20	1040	9	1049	0	1049	397	1446	72.54	
楠梓區	興昌里	254	32	12	53	36	0	21	59	55	106	10	2	47	511	32	38	199	32	1245	17	1262	0	1262	471	1733	72.82	
楠梓區	興昌里	255	51	8	76	25	3	37	85	65	147	5	5	49	319	44	52	156	30	1157	13	1170	0	1170	475	1645	71.12	
楠梓區	建昌里	256	22	8	94	18	1	37	58	35	103	7	3	33	262	40	28	179	24	952	12	964	0	964	425	1389	69.4	
楠梓區	建昌里	257	22	2	48	11	0	19	47	42	65	1	1	21	168	58	36	160	4	705	9	714	0	714	315	1029	69.39	
楠梓區	宏昌里	258	66	4	68	19	5	44	21	32	110	4	1	28	149	51	34	124	18	778	9	787	0	787	355	1142	68.91	
楠梓區	宏昌里	259	36	6	67	17	1	65	21	35	103	1	2	27	253	64	45	128	16	887	8	895	0	895	418	1313	68.16	
楠梓區	和昌里	260	26	2	54	18	1	29	32	50	109	3	4	33	152	42	32	104	13	704	9	713	0	713	273	986	72.31	
楠梓區	和昌里	261	22	7	67	18	4	37	27	52	77	4	3	29	152	63	40	154	19	775	12	787	0	787	301	1088	72.33	
楠梓區	慶昌里	262	40	7	179	24	1	75	29	54	147	7	3	60	152	134	64	184	36	1196	8	1204	0	1204	400	1604	75.06	
楠梓區	慶昌里	263	54	4	73	49	2	48	27	79	166	7	1	53	226	71	35	144	18	1057	9	1066	0	1066	410	1476	72.22	
楠梓區	隆昌里	264	39	8	130	16	4	40	26	79	133	5	4	53	290	69	39	193	12	1140	15	1155	0	1155	485	1640	70.43	
楠梓區	隆昌里	265	33	13	94	21	2	36	33	61	137	8	5	30	313	47	26	174	24	1057	9	1066	0	1066	490	1556	68.51	

附 錄 (第 7 屆議員選舉各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

行政區	里別	投開票所	黃石龍	王秀珍	戴德錦	蔡長根	柳淑芳	楊色玉	劉俊鴻	黃昭星	林登春	謝文琪	柳信福	藍健昌	藍星才	陳玫瑰	陳麗珍	周鍾敏	李眉蓁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發出票數	用除票數	選舉人數	投票率
楠梓區	秀昌里	266	30	3	74	17	1	26	17	27	83	16	2	20	165	41	26	97	9	654	7	661	0	661	354	1015	65.12
楠梓區	秀昌里	267	29	8	64	9	2	41	14	36	101	21	3	31	110	59	29	146	19	722	11	733	0	733	290	1023	71.65
楠梓區	裕昌里	268	20	7	21	27	3	32	91	60	150	5	1	58	367	44	22	154	23	1085	16	1101	0	1101	364	1465	75.15
楠梓區	裕昌里	269	57	13	81	31	4	46	114	45	133	3	2	54	353	70	37	136	37	1216	14	1230	0	1230	438	1668	73.74
楠梓區	國昌里	270	64	4	58	14	1	26	59	52	154	7	4	65	285	47	63	192	21	1116	15	1131	0	1131	434	1565	72.27
楠梓區	國昌里	271	41	14	68	22	10	46	53	60	123	4	3	41	236	64	35	215	34	1069	12	1081	0	1081	571	1652	65.44
楠梓區	加昌里	272	60	12	147	32	1	52	44	39	128	6	2	30	130	90	63	157	21	1014	18	1032	0	1032	528	1560	66.15
楠梓區	加昌里	273	108	17	122	38	4	61	33	43	133	6	4	31	140	92	53	183	29	1097	15	1112	0	1112	477	1589	69.98
楠梓區	加昌里	274	48	14	117	30	5	36	38	64	130	4	2	28	146	96	57	191	30	1036	11	1047	0	1047	583	1630	64.23
楠梓區	加昌里	275	48	10	135	25	5	56	32	31	127	2	0	47	121	108	46	185	35	1013	19	1032	0	1032	529	1561	66.11
楠梓區	仁昌里	276	69	7	130	67	5	53	33	57	134	4	4	32	206	95	60	140	37	1133	23	1156	0	1156	637	1793	64.47
楠梓區	仁昌里	277	65	17	131	36	3	68	29	37	136	4	0	44	223	99	57	149	24	1122	22	1144	0	1144	611	1755	65.19
楠梓區	藍田里	278	137	13	78	167	3	32	44	47	175	0	2	49	182	94	52	182	39	1296	19	1315	0	1315	549	1864	70.55
楠梓區	中興里	279	148	9	13	47	2	11	25	32	85	1	1	33	108	31	36	62	39	683	8	691	0	691	292	983	70.3
楠梓區	中和里	280	213	11	23	50	1	7	52	58	114	6	6	68	207	37	50	133	71	1107	12	1119	0	1119	421	1540	72.66

附 錄 (第 7 屆議員選舉各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

行政區	里別	投開票所	黃柏霖	黃紹美	黃添財	陳聰明	董燕珍	洪平朗	林武忠	楊定國	曾俊傑	陳奕傑	陳武勳	梅再興	康裕成	蔡見興	黃國因	陳春生	鄭瑞助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投票數	已備未投票數	發出票數	用餘票數	選舉人數	投票率
總計			31288	12595	11512	369	8573	10837	12994	7832	10311	5429	1163	15544	19213	8375	6013	674	12860	175882	3295	178877	0	178877	88219	267096	66.97
三民區	鼎金里		168	81	129	3	63	108	84	47	63	29	12	59	107	48	48	3	97	1149	19	1168	0	1168	711	1879	62.16
三民區	鼎金里		94	55	62	5	33	114	54	29	34	14	3	57	90	30	21	2	90	787	15	802	0	802	424	1226	65.42
三民區	鼎盛里		164	49	94	1	68	64	94	16	38	27	1	60	94	23	23	4	43	863	25	888	0	888	478	1366	65.01
三民區	鼎盛里		162	51	108	1	52	80	110	26	47	21	4	85	98	27	18	5	56	951	12	963	0	963	487	1450	66.41
三民區	鼎盛里		183	44	134	0	64	96	55	31	40	30	6	75	102	39	25	1	70	995	17	1012	0	1012	566	1578	64.13
三民區	鼎盛里		179	64	112	3	78	71	103	27	28	25	1	89	119	35	16	5	73	1028	20	1048	0	1048	577	1625	64.49
三民區	鼎盛里		146	63	128	2	48	79	92	45	40	20	4	59	150	69	29	2	150	1126	22	1148	0	1148	487	1635	70.21
三民區	鼎盛里		170	70	121	3	46	106	70	37	74	24	3	111	135	24	38	2	111	1145	25	1170	0	1170	599	1769	66.14
三民區	鼎力里		154	75	134	0	60	55	89	34	31	44	7	75	129	39	43	1	93	1063	29	1092	0	1092	540	1632	66.91
三民區	鼎力里		150	111	216	1	35	60	77	41	51	25	4	107	134	32	40	4	88	1176	17	1193	0	1193	568	1761	67.75
三民區	鼎西里		133	72	139	1	40	92	49	53	48	17	6	59	116	35	21	0	73	954	22	976	0	976	467	1443	67.64
三民區	鼎西里		108	56	108	0	24	124	69	64	21	27	3	72	125	34	16	6	66	923	19	942	0	942	447	1389	67.82
三民區	鼎西里		133	69	95	3	34	108	102	31	57	18	1	93	94	26	23	1	79	967	22	989	0	989	552	1541	64.18
三民區	鼎西里		152	79	105	0	60	91	60	25	48	29	5	54	123	23	29	3	66	952	19	971	0	971	618	1589	61.11
三民區	鼎中里		122	63	154	0	46	93	127	47	35	31	5	111	133	36	56	2	97	1158	18	1176	0	1176	439	1615	72.82
三民區	鼎中里		132	74	128	1	37	109	106	47	44	33	3	110	137	33	42	5	89	1130	23	1153	0	1153	421	1574	73.25
三民區	鼎泰里		179	71	134	5	81	88	71	51	38	28	7	77	130	61	40	5	94	1160	26	1186	0	1186	554	1740	68.16
三民區	鼎泰里		151	88	108	7	46	123	58	50	73	32	6	53	128	60	42	3	112	1140	19	1159	0	1159	528	1687	68.7
三民區	鼎泰里		196	80	122	0	48	88	102	51	48	33	5	69	139	53	34	4	83	1155	23	1178	0	1178	539	1717	68.61
三民區	鼎泰里		171	66	80	3	131	54	62	37	40	22	4	100	105	24	28	9	61	997	26	1023	0	1023	626	1649	62.04
三民區	鼎泰里		249	86	67	1	219	17	34	34	49	35	9	91	93	33	17	4	73	1111	19	1130	0	1130	578	1708	66.16
三民區	鼎泰里		223	68	29	2	298	43	46	21	72	32	2	78	106	35	19	6	49	1129	14	1143	0	1143	579	1722	66.38
三民區	鼎泰里		223	69	46	2	331	21	16	22	48	31	3	94	111	12	19	7	36	1091	19	1110	0	1110	518	1628	68.18
三民區	鼎泰里		212	51	36	0	286	25	23	16	38	32	3	65	84	22	7	4	34	938	8	946	0	946	436	1382	68.45
三民區	鼎泰里		175	59	38	0	400	16	29	22	38	38	11	86	119	37	9	7	33	1117	22	1139	0	1139	495	1634	69.71

行政區	里別	投票 票所	黃祖謙	黃淑美	黃高財	陳聰明	盧森珍	洪平明	林武忠	楊定國	曾俊傑	陳英傑	陳武勳	梅再興	康裕成	蔡見興	黃國國	陳春生	鄭新助	有效 票數	無效 票數	投票 票數	已開未 投票數	發出 票數	用餘 票數	選舉人 數	投票 率
三民區	鼎泰里	306	269	55	27	2	226	23	29	31	58	54	9	92	116	29	18	2	34	1074	34	1108	0	1108	506	1614	68.65
三民區	本館里	307	182	122	95	3	36	46	96	49	27	27	6	58	113	44	29	5	77	1015	20	1035	0	1035	499	1534	67.47
三民區	本館里	308	206	82	82	1	34	44	59	40	42	37	7	77	75	46	30	6	57	925	18	943	0	943	464	1407	67.02
三民區	本館里	309	177	64	103	3	47	46	50	55	31	30	2	111	115	20	32	1	61	948	13	961	0	961	487	1448	66.37
三民區	本館里	310	191	92	72	2	23	91	84	43	34	34	8	87	99	40	51	4	78	1033	15	1048	0	1048	490	1538	68.14
三民區	本館里	311	240	77	88	0	51	66	49	53	35	34	4	108	107	26	33	1	78	1050	16	1066	0	1066	513	1579	67.51
三民區	本館里	312	213	62	83	1	30	74	76	47	31	29	9	134	118	41	24	4	67	1043	21	1064	0	1064	507	1571	67.73
三民區	本館里	313	216	95	82	1	48	66	85	32	19	25	8	109	114	38	28	4	52	1022	18	1040	0	1040	512	1552	67.01
三民區	本館里	314	203	73	71	2	45	58	53	43	39	23	6	91	89	34	27	2	48	907	7	914	0	914	564	1478	61.84
三民區	本館里	315	184	53	94	1	49	53	48	41	29	29	2	130	96	26	21	2	67	925	21	946	0	946	543	1489	63.53
三民區	本文里	316	164	30	87	0	35	13	142	45	23	14	6	56	45	16	9	2	41	728	9	737	0	737	353	1090	67.61
三民區	本文里	317	91	33	117	0	21	25	165	28	17	10	9	34	61	18	15	2	25	671	7	678	0	678	259	937	72.36
三民區	本文里	318	170	93	80	1	25	94	71	66	33	20	3	61	109	39	98	2	88	1053	23	1076	0	1076	481	1557	69.11
三民區	本文里	319	250	106	76	0	37	60	53	58	37	27	7	97	103	31	35	0	57	1034	20	1054	0	1054	515	1569	67.18
三民區	本文里	320	244	67	48	5	43	60	49	53	35	49	5	95	123	19	45	2	69	1011	27	1038	0	1038	527	1565	66.33
三民區	本文里	321	301	66	66	6	57	56	64	51	38	24	0	86	112	28	32	2	61	1050	8	1058	0	1058	418	1476	71.68
三民區	本文里	322	125	60	42	0	28	24	38	59	34	21	11	124	107	33	26	3	39	774	16	790	0	790	407	1197	66
三民區	本文里	323	182	61	57	1	32	32	34	43	43	21	5	154	114	32	32	4	48	895	17	912	0	912	399	1311	69.57
三民區	本文里	324	173	68	45	2	51	31	42	70	51	33	6	158	104	38	32	1	40	945	19	964	0	964	414	1378	69.96
三民區	本文里	325	185	75	56	3	60	26	42	59	49	39	13	127	99	29	12	0	64	938	18	956	0	956	448	1404	68.09
三民區	本文里	326	187	54	33	1	40	30	30	60	45	34	5	142	92	42	11	1	55	862	19	881	0	881	444	1325	66.49
三民區	本文里	327	231	68	53	2	45	25	47	34	45	31	4	211	95	31	10	5	50	987	10	997	0	997	520	1517	65.72
三民區	本場里	328	187	143	51	1	51	58	65	78	21	32	10	170	88	40	26	3	64	1088	19	1107	0	1107	529	1636	67.67
三民區	本場里	329	197	122	46	4	54	52	39	80	32	34	11	195	113	37	15	4	52	1087	20	1107	0	1107	543	1650	67.09
三民區	本場里	330	225	138	58	1	36	50	39	47	42	45	8	143	112	43	22	2	93	1104	32	1136	0	1136	606	1742	65.21
三民區	本場里	331	177	117	53	1	48	33	45	68	28	43	14	195	100	39	9	4	58	1032	21	1053	0	1053	581	1634	64.44

行政區	里別	投開票所	黃柏霖	黃淑美	黃添財	陳聰明	童燕珍	洪平明	林武忠	楊定國	曾俊傑	陳奕傑	陳武勳	梅再興	張裕成	蔡見興	成國興	陳春生	鄭春生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發出票數	用餘票數	選舉人數	投票率
三民區	寶獅里	332	226	70	66	0	59	51	52	54	50	36	9	118	140	91	42	3	102	1169	24	1193	0	1193	659	1852	64.42
三民區	寶獅里	333	199	72	67	0	40	50	42	71	38	29	9	98	117	55	39	2	99	1027	20	1047	0	1047	549	1596	65.6
三民區	寶德里	334	200	85	34	3	39	38	50	44	38	38	10	133	122	50	15	3	58	960	18	978	0	978	551	1529	63.96
三民區	寶德里	335	192	101	35	6	54	68	44	57	30	27	8	65	131	25	14	1	66	924	16	940	0	940	495	1435	65.51
三民區	寶德里	336	215	91	23	2	32	68	71	123	27	20	3	70	113	38	16	2	76	990	19	1009	0	1009	538	1547	65.22
三民區	寶泰里	337	225	70	62	1	43	69	48	87	38	35	9	122	106	43	34	2	114	1108	24	1132	0	1132	597	1729	65.47
三民區	寶泰里	338	242	64	66	1	44	54	44	71	35	26	4	106	109	26	36	3	54	985	20	1005	0	1005	661	1666	60.32
三民區	寶興里	339	233	66	51	1	20	74	49	30	36	29	9	35	78	35	11	5	73	835	12	847	0	847	362	1209	70.06
三民區	寶興里	340	282	72	42	0	29	65	61	37	28	38	2	43	130	30	32	0	79	970	16	986	0	986	418	1404	70.23
三民區	寶興里	341	305	93	31	3	41	59	35	37	37	29	8	65	82	34	24	3	53	939	12	951	0	951	410	1361	69.88
三民區	寶興里	342	276	56	25	0	43	40	55	55	34	33	4	85	96	39	24	4	67	936	19	955	0	955	515	1470	64.97
三民區	寶中里	343	240	62	51	1	20	48	60	32	20	24	3	77	82	33	27	4	67	851	14	865	0	865	383	1248	69.31
三民區	寶中里	344	271	98	38	2	20	53	69	33	30	26	12	60	132	47	22	1	83	997	15	1012	0	1012	458	1470	68.84
三民區	寶華里	345	304	64	37	2	43	21	27	26	38	29	10	109	88	26	9	0	54	887	24	911	0	911	481	1392	65.45
三民區	寶華里	346	253	54	46	2	40	37	33	36	23	26	6	110	99	39	18	1	83	906	21	927	0	927	524	1451	63.89
三民區	寶國里	347	268	88	60	1	57	69	61	73	33	30	3	162	119	39	21	2	93	1179	25	1204	0	1204	727	1931	62.35
三民區	寶國里	348	170	62	43	2	47	57	28	88	18	25	6	132	175	28	13	5	81	980	10	990	0	990	535	1525	64.92
三民區	寶國里	349	168	65	101	2	34	64	55	97	43	33	8	233	127	32	15	3	83	1163	22	1185	0	1185	558	1743	67.99
三民區	寶國里	350	187	72	48	1	42	53	46	48	31	40	4	255	111	24	19	2	47	1030	17	1047	0	1047	455	1502	69.71
三民區	寶民里	351	231	69	42	0	35	38	33	30	32	26	12	81	91	25	7	1	95	848	25	873	0	873	432	1305	66.9
三民區	寶民里	352	251	58	39	5	41	61	26	26	26	25	8	98	88	26	14	2	75	869	18	887	0	887	456	1343	66.05
三民區	寶慶里	353	228	61	36	2	32	16	40	30	21	24	3	82	73	28	18	2	90	786	13	799	0	799	474	1273	62.77
三民區	寶慶里	354	190	88	27	3	36	27	43	34	12	23	3	66	82	26	17	1	83	761	25	786	0	786	458	1244	63.18
三民區	寶業里	355	194	72	45	2	32	58	41	65	32	46	4	81	100	35	23	1	66	897	17	914	0	914	551	1465	62.39
三民區	寶業里	356	193	61	49	2	40	54	60	42	36	22	6	129	92	29	11	3	69	898	19	917	0	917	522	1439	63.72
三民區	寶業里	357	170	46	35	4	33	53	40	36	19	38	4	165	105	37	9	3	68	865	10	875	0	875	466	1341	65.25

附 錄 (第 7 屆議員選舉各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

高雄市議會第7屆議員選舉第3選區各投開票所開票結果表

行政區別	里別	投開票所	黃柏霖	黃淑美	黃添財	陳曉明	董燕珍	洪平明	林武忠	楊定國	曾俊榮	陳堯傑	陳武勳	梅再興	康怡成	蔡見興	黃萬隆	陳春生	鄭新助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投票數	已開未投票數	發出票數	用餘票數	選舉人數	投票率
三民區	寶盛里	358	182	41	39	1	21	31	35	28	32	36	7	102	117	32	44	6	90	844	17	861	0	861	400	1261	68.28
三民區	寶盛里	359	174	71	61	4	37	38	50	52	27	21	8	168	125	42	43	6	69	996	21	1017	0	1017	432	1449	70.19
三民區	寶盛里	360	216	51	28	1	66	29	50	53	51	39	6	123	103	57	18	1	74	966	16	982	0	982	483	1465	67.03
三民區	寶安里	361	301	101	56	1	34	42	37	48	43	33	9	109	167	59	23	3	94	1160	21	1181	0	1181	582	1763	66.99
三民區	寶安里	362	326	47	11	1	30	57	37	36	12	23	4	61	109	24	19	2	68	867	15	882	0	882	507	1389	63.5
三民區	寶安里	363	259	54	45	2	30	39	29	53	40	20	7	82	115	20	20	0	68	883	13	896	0	896	518	1414	63.37
三民區	寶安里	364	232	39	42	0	60	40	25	34	41	19	8	77	137	31	29	4	74	892	12	904	0	904	573	1477	61.21
三民區	寶龍里	365	160	89	66	2	33	110	62	30	26	18	7	84	95	37	23	5	71	918	12	930	0	930	398	1328	70.03
三民區	寶龍里	366	151	97	35	2	29	109	38	34	30	18	3	56	65	76	32	2	52	829	11	840	0	840	349	1189	70.65
三民區	寶龍里	367	230	63	59	2	62	35	55	31	41	32	4	88	110	30	23	6	32	903	19	922	0	922	478	1400	63.86
三民區	寶珠里	368	136	39	44	1	33	114	33	45	38	19	4	94	68	41	62	4	47	822	7	829	0	829	1176	2005	41.35
三民區	寶珠里	369	248	80	65	1	52	81	40	108	53	33	3	102	107	64	56	4	76	1173	32	1205	0	1205	558	1763	68.35
三民區	寶珠里	370	218	55	76	1	56	137	66	69	32	43	7	95	91	29	25	8	103	1111	22	1133	0	1133	617	1750	64.74
三民區	寶珠里	371	203	96	105	8	59	97	76	70	75	33	6	102	89	62	25	6	66	1178	27	1205	0	1205	615	1820	66.21
三民區	寶珠里	372	237	93	71	2	54	64	61	82	67	46	10	151	89	26	24	2	69	1148	19	1167	0	1167	621	1788	65.27
三民區	寶珠里	373	255	118	42	1	56	76	31	90	65	30	7	146	85	26	22	0	76	1126	16	1142	0	1142	645	1787	63.91
三民區	寶珠里	374	276	62	46	2	64	81	33	80	61	36	5	135	108	34	23	6	83	1135	19	1154	0	1154	694	1848	62.45
三民區	灣子里	375	144	64	130	1	39	105	69	43	20	57	6	80	114	29	39	6	64	1010	19	1029	0	1029	543	1572	65.46
三民區	灣子里	376	161	54	85	1	44	94	60	35	52	19	0	75	98	20	27	6	75	906	17	923	0	923	562	1485	62.15
三民區	灣愛里	377	84	30	143	0	24	168	136	25	31	8	3	38	47	32	47	1	79	896	21	917	0	917	481	1398	65.59
三民區	灣愛里	378	109	34	231	1	25	96	116	33	29	13	4	39	65	49	21	2	62	929	20	949	0	949	534	1483	63.99
三民區	灣中里	379	151	80	99	0	23	93	77	51	33	25	7	79	96	35	30	2	90	971	18	989	0	989	480	1469	67.32
三民區	灣中里	380	102	53	88	5	42	93	75	33	23	28	7	51	54	28	32	2	79	795	9	804	0	804	463	1267	63.46
三民區	灣中里	381	140	37	81	1	27	75	91	27	26	29	4	83	94	21	15	5	74	830	19	849	0	849	459	1308	64.91
三民區	灣華里	382	148	69	66	1	36	54	47	29	47	33	6	38	107	17	16	0	70	784	12	796	0	796	437	1233	64.56
三民區	灣華里	383	154	62	60	1	46	40	65	42	56	26	9	57	102	13	31	1	69	834	10	844	0	844	529	1373	61.47

附 錄 (第 7 屆議員選舉各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

高雄市政府第七屆議員選舉第3選區各投票所開票結果表

行政區別	投票所	黃柏霖	黃淑美	黃添財	陳聰明	董燕珍	洪平朗	林武志	楊定國	曾俊傑	陳美姍	陳武勳	梅再興	康裕成	蔡見興	黃萬國	陳春生	鄭新助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投票數	已棄未投票數	發出票數	用餘票數	選舉人數	投票率	
三民區	灣勝里	384	93	51	98	21	37	45	59	16	15	2	35	118	9	49	2	33	685	10	695	0	695	302	997	69.71	
三民區	灣勝里	385	106	46	88	1	38	64	34	21	20	7	34	94	21	51	2	63	713	11	724	0	724	289	1013	71.47	
三民區	灣利里	386	193	82	109	4	71	139	40	45	26	7	74	109	49	50	6	85	1124	19	1143	0	1143	553	1696	67.39	
三民區	灣利里	387	123	63	176	1	85	143	42	54	21	5	40	99	19	53	2	79	1031	23	1054	0	1054	462	1516	69.53	
三民區	灣復里	388	201	58	74	0	55	111	62	65	35	40	6	100	110	33	36	4	77	1067	15	1082	0	1082	732	1814	59.65
三民區	灣復里	389	129	48	90	0	75	103	27	28	26	5	51	96	11	45	4	82	847	15	862	0	862	364	1226	70.31	
三民區	正興里	390	240	88	80	2	41	73	50	46	32	5	148	116	67	45	1	84	1161	20	1181	0	1181	790	1971	59.92	
三民區	正興里	391	253	85	90	2	64	94	46	35	28	2	109	97	50	34	7	95	1140	11	1151	0	1151	586	1737	66.26	
三民區	正興里	392	216	73	77	1	43	72	91	53	29	37	1	103	82	49	46	2	82	1057	16	1073	0	1073	592	1665	64.44
三民區	正興里	393	362	61	61	0	51	62	63	46	39	4	166	112	49	19	4	50	1262	13	1275	0	1275	670	1945	65.55	
三民區	正興里	394	271	82	66	3	49	59	54	67	36	8	135	118	45	14	11	74	1163	19	1182	0	1182	644	1826	64.73	
三民區	正順里	395	222	66	75	3	69	64	48	15	32	7	93	105	49	62	4	84	1024	15	1039	0	1039	510	1549	67.08	
三民區	正順里	396	252	94	66	2	56	89	50	25	36	11	123	117	44	34	1	80	1133	22	1155	0	1155	567	1722	67.07	
三民區	灣興里	397	164	64	73	3	48	75	45	52	26	11	54	279	44	78	2	78	1138	20	1158	0	1158	467	1625	71.26	
三民區	灣成里	398	125	42	51	1	36	39	34	29	37	21	1	76	69	12	14	4	43	634	10	644	0	644	434	1078	59.74
三民區	灣成里	399	116	60	73	4	38	50	38	25	15	3	26	102	24	21	0	47	659	6	665	0	665	333	998	66.63	
三民區	安康里	400	116	46	35	15	48	84	39	47	26	22	52	83	135	80	2	85	944	11	955	0	955	501	1456	65.59	
三民區	安康里	401	119	35	50	2	64	89	44	60	13	5	38	72	140	50	3	102	931	20	951	0	951	486	1437	66.18	
三民區	安寧里	402	71	29	12	2	33	64	22	38	9	4	26	48	201	17	4	69	658	15	673	0	673	308	981	68.6	
三民區	安寧里	403	87	15	15	1	26	50	19	43	13	5	32	58	213	29	4	58	679	9	688	0	688	321	1009	68.19	
三民區	安吉里	404	138	51	38	2	160	38	38	56	30	6	89	69	74	19	2	55	926	14	940	0	940	581	1521	61.8	
三民區	安吉里	405	148	45	32	3	149	64	42	52	29	7	64	85	50	15	5	45	880	18	898	0	898	449	1347	66.67	
三民區	安吉里	406	146	58	47	3	138	43	41	100	35	5	77	93	88	24	9	56	1002	13	1015	0	1015	509	1524	66.6	
三民區	安發里	407	173	52	37	1	33	49	65	42	20	7	108	74	111	32	5	57	908	16	924	0	924	483	1407	65.67	
三民區	安發里	408	160	78	43	2	42	56	92	28	27	8	89	66	112	22	4	42	903	25	928	0	928	490	1418	65.44	
三民區	安發里	409	170	68	27	3	30	49	76	33	22	8	91	91	117	24	3	68	910	18	928	0	928	490	1418	65.44	

附 錄 (第 7 屆議員選舉各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

行政區別	投票所	黃柏霖	黃淑美	黃添財	陳聰明	蕭燕珍	洪平明	林武忠	楊定國	曾俊傑	陳受傑	陳武勳	梅再興	康裕成	蔡見興	黃萬國	陳春生	鄭新助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投票數	已開未投票數	發出票數	用餘票數	選舉人票數	投票率
三民區	安東里	163	77	43	2	28	31	133	37	114	27	4	69	191	55	40	3	68	1085	15	1100	0	1100	449	1549	71.01
三民區	安東里	156	81	70	1	30	35	100	31	124	28	12	63	178	49	37	4	64	1063	27	1090	0	1090	439	1529	71.29
三民區	安和里	98	92	49	2	22	41	151	36	57	27	5	54	120	37	37	7	58	893	20	913	0	913	325	1238	73.75
三民區	安和里	122	94	48	0	23	33	115	22	50	20	7	72	137	79	27	3	62	914	19	933	0	933	419	1352	69.01
三民區	遠德里	126	122	41	4	27	68	134	28	84	34	20	62	152	25	28	8	58	1021	18	1039	0	1039	367	1406	73.9
三民區	遠明里	133	58	67	5	22	33	109	45	109	35	6	77	315	37	29	5	81	1166	22	1188	0	1188	442	1630	72.88
三民區	達仁里	214	88	57	3	33	33	86	30	65	34	11	59	99	27	90	13	49	991	18	1009	0	1009	403	1412	71.46
三民區	達勇里	132	98	24	5	27	56	66	16	50	24	13	43	60	17	23	3	72	729	14	743	0	743	299	1042	71.31
三民區	同德里	147	91	60	2	39	52	92	26	44	65	23	70	91	66	35	3	64	970	15	985	0	985	490	1475	66.78
三民區	同德里	137	83	71	0	39	48	97	29	49	51	7	54	82	34	39	2	84	906	18	924	0	924	415	1339	69.01
三民區	德智里	114	72	46	0	15	32	66	28	60	24	3	76	93	81	37	7	54	808	12	820	0	820	332	1152	71.18
三民區	德智里	131	68	49	1	23	32	63	25	63	36	7	61	104	54	36	0	82	835	14	849	0	849	374	1223	69.42
三民區	德仁里	146	87	73	7	48	162	79	36	122	48	10	107	137	42	33	5	73	1215	27	1242	0	1242	611	1853	67.03
三民區	安生里	175	127	85	2	36	78	123	70	40	53	13	69	100	48	39	9	86	1153	21	1174	0	1174	431	1605	73.15
三民區	德東里	79	39	23	0	13	13	134	16	109	12	3	31	55	39	17	5	27	615	8	623	0	623	229	852	73.12
三民區	德行里	70	37	54	5	15	26	227	21	97	24	3	39	53	20	47	6	25	769	17	786	0	786	300	1086	72.38
三民區	精華里	189	91	53	0	31	30	128	32	124	46	6	69	103	45	75	6	66	1094	32	1126	0	1126	443	1569	71.77
三民區	民享里	62	33	29	0	15	16	287	21	60	39	3	36	51	11	17	6	30	716	9	725	0	725	267	992	73.08
三民區	民享里	72	44	35	3	16	33	275	16	47	35	10	40	62	10	17	3	23	741	12	753	0	753	312	1065	70.7
三民區	安宜里	123	77	48	1	31	57	128	44	143	42	5	39	148	83	42	3	107	1121	20	1141	0	1141	444	1585	71.99
三民區	安宜里	110	160	76	2	28	83	93	25	128	26	7	53	121	42	36	5	91	1086	28	1114	0	1114	430	1544	72.15
三民區	安泰里	93	62	61	2	47	59	75	16	50	29	5	41	147	22	26	5	57	797	10	807	0	807	346	1153	69.99
三民區	安泰里	101	59	62	7	27	71	69	23	51	15	2	51	138	32	30	2	52	792	15	807	0	807	390	1197	67.42
三民區	安泰里	139	85	57	3	34	49	96	36	78	31	14	80	121	45	37	5	61	971	17	988	0	988	518	1506	65.6
三民區	安邦里	84	42	38	2	17	33	113	24	59	22	6	60	92	29	62	11	41	735	10	745	0	745	711	1456	51.17
三民區	安邦里	128	54	38	5	24	58	117	23	51	25	5	56	130	35	67	2	72	890	19	909	0	909	357	1266	71.8

附 錄 (第 7 屆議員選舉各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

行政區別	投票所	黃柏霖	黃淑美	黃添財	陳聰明	葛森珍	洪平朗	林武忠	楊定國	曾俊傑	陳奕燦	陳武勳	梅再興	康裕成	蔡見興	黃萬國	陳春生	鄭維助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投票數	已開未投票數	發出票數	用餘票數	選票數	投票率	
三民區	安邦里	120	34	26	2	36	72	78	26	47	32	9	74	93	33	57	7	57	803	9	812	0	812	375	1187	68.41	
三民區	十全里	95	93	42	1	24	112	118	40	120	37	4	105	120	43	45	7	76	1082	10	1092	0	1092	439	1531	71.33	
三民區	十美里	81	30	11	1	20	19	48	19	57	26	6	30	60	37	33	5	34	517	8	525	0	525	225	750	70	
三民區	十美里	87	59	50	5	25	42	94	26	68	22	9	49	55	33	46	3	48	721	18	739	0	739	325	1064	69.45	
三民區	德北里	92	43	14	1	11	27	43	21	126	22	6	26	61	32	39	2	54	620	17	637	0	637	313	950	67.05	
三民區	德北里	74	45	15	1	22	19	72	27	147	16	3	27	122	38	32	2	58	720	11	731	0	731	325	1056	69.22	
三民區	立誠里	54	60	35	2	14	21	75	12	108	24	4	34	65	34	42	2	50	636	12	648	0	648	233	881	73.55	
三民區	立業里	50	46	32	2	23	17	81	19	138	20	5	31	98	21	70	3	67	723	15	738	0	738	297	1035	71.3	
三民區	港東里	81	71	29	3	37	69	53	29	169	96	8	37	92	17	45	2	75	913	12	925	0	925	426	1351	68.47	
三民區	港新里	141	88	42	2	40	39	42	34	83	46	14	82	118	55	17	2	78	923	17	940	0	940	446	1386	67.82	
三民區	港西里	65	31	22	2	32	35	27	9	53	18	0	36	79	41	36	1	41	528	8	536	0	536	269	805	66.58	
三民區	港北里	47	38	6	0	8	4	5	4	26	5	3	8	13	2	14	0	30	172	3	175	0	175	73	248	70.56	
三民區	博愛里	60	48	19	1	18	21	22	20	252	30	2	35	62	41	30	1	73	735	11	746	0	746	396	1142	65.32	
三民區	博惠里	140	48	29	3	45	96	52	22	76	22	8	91	79	65	23	4	101	904	17	921	0	921	424	1345	68.48	
三民區	博惠里	450	135	74	52	1	44	97	67	15	54	21	10	90	129	33	28	1	83	934	17	951	0	951	423	1374	69.21
三民區	博惠里	451	171	44	33	0	53	67	43	18	54	34	8	86	90	95	27	1	57	881	21	902	0	902	386	1288	70.03
三民區	長明里	452	94	39	24	3	27	23	34	24	207	30	8	47	74	17	35	3	63	752	19	771	0	771	360	1131	68.17
三民區	建東里	453	79	36	20	0	15	25	33	15	121	20	6	31	56	80	23	3	57	620	12	632	0	632	456	1088	58.09
三民區	興德里	454	176	65	39	5	40	100	39	99	39	3	145	115	38	75	5	83	1106	28	1134	0	1134	535	1669	67.94	
三民區	鳳南里	455	87	48	29	0	17	20	72	193	41	31	3	44	67	47	36	2	49	786	13	799	0	799	310	1109	72.05
三民區	鳳北里	456	133	94	82	2	25	32	114	67	115	40	7	72	131	87	67	4	150	1222	21	1243	0	1243	481	1724	72.1
三民區	德西里	457	73	45	39	0	25	52	19	60	26	8	94	61	33	108	9	65	772	20	792	0	792	376	1168	67.81	
三民區	豐裕里	458	130	54	30	1	36	32	73	29	135	29	3	80	96	142	47	7	75	999	30	1029	0	1029	382	1411	72.93
三民區	豐裕里	459	81	42	37	3	23	34	63	30	96	10	4	38	54	221	37	3	56	832	22	854	0	854	361	1215	70.29
三民區	川康里	460	80	43	21	2	20	60	31	18	84	24	1	39	50	24	40	5	63	605	15	620	0	620	293	913	67.91
三民區	川東里	461	50	46	14	2	16	83	19	81	12	2	26	50	39	44	3	54	579	19	598	0	598	315	913	65.5	

附 錄 (第 7 屆議員選舉各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

高雄市議會第7屆議員選舉第3選區各投開票所開票結果表

行政區	里別	投票 票所	黃桂霖	黃淑美	黃添財	陳聰明	董燕珍	洪平朗	林武忠	楊定國	曾俊傑	陳英傑	陳武勳	梅再興	康裕成	蔡見興	黃滿閣	陳春生	鄭新勳	有效 票數	無效 票數	投票 數	已領未 投票數	發出 票數	用餘 票數	選舉人 數	投票 率
三民區	裕民里	462	113	40	26	3	30	42	52	26	88	24	3	91	111	76	35	2	46	808	33	841	0	841	324	1165	72.19
三民區	力行里	463	306	49	22	2	17	40	85	19	64	17	3	28	41	58	41	2	59	853	13	866	0	866	248	1114	77.74
三民區	千歲里	464	134	55	33	4	31	30	54	42	66	23	8	55	75	73	34	8	70	795	16	811	0	811	325	1136	71.39
三民區	立德里	465	118	58	59	3	35	34	63	31	116	38	9	90	76	49	38	14	80	911	18	929	0	929	386	1315	70.65
三民區	千北里	466	93	47	19	3	23	31	44	35	205	24	3	39	80	166	27	7	79	925	30	955	0	955	360	1315	72.62
三民區	千秋里	467	100	54	28	2	23	23	35	23	65	17	1	38	141	47	26	10	96	729	20	749	0	749	381	1130	66.28
三民區	千秋里	468	110	70	28	1	27	46	56	25	70	18	6	53	92	55	26	4	62	749	12	761	0	761	363	1124	67.7

附 錄 (第 7 屆議員選舉各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

行政區別	里別	投票所	張木宜	林崑山	謝培敏	王友蘭	許寬源	李文良	莊啓旺	郭建盟	王齡麟	楊文禮	吳益政	蕭永達	黃紹庭	趙天麟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投票數	已開未投票數	發出票數	用餘票數	選舉人數	投票率
總計			2044	3770	15793	7958	14619	13082	19089	9302	8148	573	12083	12152	15457	10712	144782	2661	147443	1	147444	70678	218122	67.6
新興區	浩然里	469	15	10	55	56	33	76	74	57	61	2	83	54	98	65	739	11	750	0	750	336	1086	69.06
新興區	浩然里	470	6	17	57	33	25	42	55	37	38	3	58	42	79	42	534	9	543	0	543	268	811	66.95
新興區	振成里	471	12	28	95	38	81	116	82	38	49	6	72	49	82	50	798	14	812	0	812	437	1249	65.01
新興區	德生里	472	13	22	89	61	34	49	90	144	61	3	116	81	99	67	929	10	939	0	939	474	1413	66.45
新興區	德生里	473	2	11	77	51	70	71	55	56	56	4	113	54	81	86	787	16	803	0	803	471	1274	63.03
新興區	振華里	474	7	25	93	26	30	124	215	42	30	0	94	51	59	48	844	11	855	0	855	413	1268	67.43
新興區	正氣里	475	22	21	121	54	47	95	135	97	46	4	97	105	149	59	1052	19	1071	0	1071	482	1553	68.96
新興區	德政里	476	3	7	65	25	15	44	90	43	45	1	42	25	57	29	491	9	500	0	500	247	747	66.93
新興區	仁聲里	477	16	20	75	28	61	41	46	38	50	3	32	37	55	35	537	11	548	0	548	360	908	60.35
新興區	德望里	478	9	20	80	45	60	67	62	37	28	2	71	57	88	40	666	8	674	0	674	351	1025	65.76
新興區	德望里	479	5	14	76	45	32	66	61	62	37	1	84	32	87	80	682	11	693	0	693	326	1019	68.01
新興區	華聲里	480	6	5	92	40	44	98	81	41	31	0	61	63	68	38	668	14	682	0	682	313	995	68.54
新興區	蕉園里	481	5	6	74	23	32	76	70	36	38	0	47	44	35	54	540	9	549	0	549	213	762	72.05
新興區	永寧里	482	11	23	117	52	61	101	84	50	46	2	98	71	111	73	900	15	915	0	915	490	1405	65.12
新興區	玉衡里	483	9	9	68	19	132	67	89	67	36	2	37	24	48	50	657	12	669	0	669	358	1027	65.14
新興區	順昌里	484	22	31	101	55	93	56	78	93	27	1	55	80	76	46	814	11	825	0	825	307	1132	72.88
新興區	順昌里	485	13	22	66	36	66	52	43	44	23	3	57	68	72	34	599	11	610	0	610	278	888	68.69
新興區	文昌里	486	3	51	99	81	12	98	123	55	62	3	115	77	105	96	980	20	1000	0	1000	478	1478	67.66
新興區	文昌里	487	10	22	92	67	26	64	80	51	39	4	71	57	74	72	729	14	743	0	743	359	1102	67.42
新興區	光耀里	488	5	22	93	57	54	83	89	55	50	5	51	61	96	58	779	11	790	0	790	389	1179	67.01
新興區	光耀里	489	9	9	75	55	53	68	82	37	38	1	89	66	121	89	792	8	800	0	800	347	1147	69.75
新興區	興昌里	490	3	22	77	66	36	51	29	30	33	3	63	53	112	34	612	7	619	0	619	228	847	73.08
新興區	興昌里	491	6	28	75	34	41	36	55	32	29	1	60	43	96	37	573	14	587	0	587	307	894	65.66
新興區	開平里	492	5	51	126	116	94	86	97	46	35	4	101	60	88	99	1008	18	1026	0	1026	462	1488	68.95
新興區	開平里	493	20	38	137	131	94	82	95	57	54	3	93	85	91	85	1065	30	1095	0	1095	452	1547	70.78
新興區	成功里	494	7	17	77	72	58	76	103	41	60	1	86	51	81	49	779	15	794	0	794	366	1160	68.45

行政區別	里別	投票所	張木宜	林崑山	羅玲敏	王文蘭	許崑源	李文良	莊智旺	郭健盟	王勳齋	楊文禮	吳益政	蕭永達	黃紹庭	趙天麟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投票數	已發未投票數	發出票數	用餘票數	選舉人數	投票率
新興區	新江里	495	5	14	89	38	127	91	61	68	21	2	37	54	54	29	690	17	707	0	707	405	1112	63.58
新興區	黎明里	496	6	23	83	38	85	44	64	31	29	5	32	50	54	45	589	11	600	0	600	305	905	66.3
新興區	愛平里	497	3	19	78	26	37	70	61	42	15	0	33	49	73	44	550	6	556	0	556	301	857	64.88
新興區	南港里	498	19	25	93	29	186	67	72	44	23	0	26	49	49	42	724	16	740	0	740	298	1038	71.29
新興區	南港里	499	8	13	113	59	138	69	76	43	36	3	52	72	78	44	804	13	817	0	817	329	1146	71.29
新興區	中東里	500	13	11	92	72	103	52	69	38	61	3	36	59	73	29	711	14	725	0	725	675	1400	51.79
新興區	中東里	501	8	31	107	76	94	62	89	44	67	1	82	64	89	70	884	19	903	0	903	522	1425	63.37
新興區	明莊里	502	3	23	75	16	122	52	43	62	14	3	23	19	37	33	525	9	534	0	534	286	820	65.12
新興區	大明里	503	11	12	101	42	81	70	84	124	36	1	44	52	54	38	750	15	765	0	765	372	1137	67.28
新興區	秋山里	504	9	45	65	27	212	51	39	25	27	7	18	40	22	38	625	10	635	0	635	313	948	66.98
新興區	長驛里	505	9	35	64	25	104	66	60	39	25	1	30	30	76	63	627	14	641	0	641	325	966	66.36
新興區	建興里	506	15	22	96	29	52	57	54	59	29	1	22	47	53	41	577	11	588	0	588	293	881	66.74
新興區	建華里	507	16	22	77	23	72	61	75	38	21	8	25	70	46	52	606	18	624	0	624	320	944	66.1
新興區	漢民里	508	4	11	138	15	64	104	38	49	15	4	22	33	67	35	599	18	617	0	617	233	850	72.59
新興區	榮治里	509	10	8	67	20	137	36	81	34	16	2	35	32	33	54	565	11	576	0	576	246	822	70.07
新興區	東坡里	510	5	14	122	38	249	75	66	67	32	2	37	53	55	46	861	13	874	0	874	399	1273	68.66
前金區	三川里	511	13	21	81	16	36	62	65	38	20	1	34	53	41	38	519	11	530	0	530	223	753	70.39
前金區	草江里	512	4	23	70	41	119	85	106	44	27	5	61	40	71	47	743	20	763	0	763	355	1118	68.25
前金區	長城里	513	21	25	124	28	222	92	93	74	52	4	37	54	54	71	951	11	962	0	962	433	1395	68.96
前金區	北金里	514	15	7	94	31	63	67	42	58	31	1	35	33	46	39	562	9	571	0	571	315	886	64.45
前金區	東金里	515	10	20	86	28	32	88	100	30	33	2	26	32	48	84	619	12	631	0	631	317	948	66.56
前金區	新生里	516	37	38	103	70	81	106	165	38	55	1	67	52	80	61	954	13	967	0	967	436	1403	68.92
前金區	新生里	517	21	31	111	56	112	109	140	80	53	7	84	69	103	84	1060	24	1084	0	1084	556	1640	66.1
前金區	後金里	518	13	12	80	43	48	65	81	28	27	0	43	35	39	57	571	10	581	0	581	326	907	64.06
前金區	長興里	519	9	12	88	39	118	73	81	22	43	6	50	43	74	54	712	6	718	0	718	419	1137	63.15
前金區	菁山里	520	16	28	119	49	25	77	101	60	29	2	96	46	142	103	893	16	909	0	909	549	1458	62.35
前金區	民生里	521	5	15	56	14	12	51	48	41	20	4	39	35	80	47	467	8	475	0	475	257	732	64.89

高雄市議會第7屆議員選舉第4選區各投開票所開票結果表																								
行政區別	里別	投開票所	張永直	林崑山	周玲敏	王友蘭	許崑源	李文良	莊啓旺	郭維盟	王獻齋	楊文禮	吳益政	蕭永達	黃紹庭	趙天麟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發出票數	用統票數	選舉人數	投票率
前金區	復元里	522	8	15	69	50	15	98	79	32	30	3	69	36	68	122	694	8	702	0	702	353	1055	66.54
前金區	林投里	523	6	21	72	55	150	89	78	55	42	3	42	32	60	45	750	16	766	0	766	496	1262	60.7
前金區	國民里	524	20	24	64	36	136	67	90	47	35	0	60	23	52	66	720	19	739	0	739	334	1073	68.87
前金區	社東里	525	11	10	74	37	77	56	74	45	19	0	41	23	48	57	572	8	580	0	580	258	838	69.21
前金區	社東里	526	10	15	45	26	69	54	74	50	30	0	56	42	64	49	584	11	595	0	595	257	852	69.84
前金區	社西里	527	12	24	104	62	77	77	93	71	35	0	51	38	73	47	764	12	776	0	776	393	1169	66.38
前金區	博孝里	528	16	13	87	36	55	54	76	46	21	4	68	31	47	50	604	9	613	0	613	317	930	65.91
前金區	長生里	529	13	38	99	50	28	96	196	63	53	7	89	61	85	76	954	18	972	0	972	548	1520	63.95
前金區	榮復里	530	40	11	113	31	181	66	120	38	27	3	41	45	56	79	851	19	870	0	870	385	1255	69.32
前金區	文西里	531	8	48	118	26	28	63	108	67	48	0	53	41	72	49	729	7	736	0	736	334	1070	68.79
前金區	文東里	532	16	26	132	44	103	88	89	50	45	3	59	42	109	58	864	25	889	0	889	428	1317	67.5
苓雅區	博仁里	533	3	4	37	7	9	26	203	16	28	3	31	24	21	22	434	9	443	0	443	162	605	73.22
苓雅區	香洲里	534	10	31	76	29	22	58	407	27	39	1	56	25	47	39	867	20	887	0	887	384	1271	69.79
苓雅區	香昇里	535	9	12	78	34	332	68	225	62	36	3	36	42	39	32	1008	9	1017	0	1017	366	1383	73.54
苓雅區	香中里	536	10	14	128	39	46	96	346	77	51	1	61	101	69	43	1082	16	1098	0	1098	529	1627	67.49
苓雅區	香雅里	537	4	16	104	33	20	86	360	62	44	5	61	55	63	82	995	16	1011	0	1011	459	1470	68.78
苓雅區	香東里	538	20	21	103	30	212	90	218	48	34	7	61	75	60	58	1037	23	1060	0	1060	517	1577	67.22
苓雅區	城北里	539	29	11	131	36	83	102	170	70	43	0	71	64	133	74	1017	22	1039	0	1039	511	1550	67.03
苓雅區	城西里	540	3	6	38	9	36	117	48	34	15	1	28	33	66	23	457	10	467	0	467	206	673	69.39
苓雅區	城東里	541	10	13	77	42	46	67	79	26	38	0	69	58	79	62	666	18	684	0	684	429	1113	61.46
苓雅區	城東里	542	3	7	85	17	17	59	63	41	43	2	32	47	93	66	575	13	588	0	588	280	868	67.74
苓雅區	意誠里	543	23	21	100	44	101	64	74	33	44	2	107	61	122	42	838	12	850	0	850	512	1362	62.41
苓雅區	意誠里	544	15	14	84	39	103	53	143	46	47	0	98	55	144	63	904	19	923	0	923	636	1559	59.2
苓雅區	鼓中里	545	8	23	71	18	162	69	118	57	46	4	22	95	49	35	777	16	793	0	793	287	1080	73.43
苓雅區	田西里	546	14	45	100	21	55	68	291	65	40	3	52	105	45	49	953	10	963	0	963	414	1377	69.93
苓雅區	人和里	547	8	19	75	21	105	53	97	52	31	0	53	37	69	39	659	11	670	0	670	306	976	68.65
苓雅區	人和里	548	5	13	52	31	82	52	74	28	29	1	47	32	53	48	547	6	553	0	553	327	880	62.84

行政區別	里別	板橋票所	張永宜	林崑山	周玲玟	王友蘭	許崑源	李文良	莊啓旺	郭建盟	王齡嬌	楊文禮	吳益政	蕭永達	黃紹庭	趙天麟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投票數	已棄未投票數	發出票數	用餘票數	選舉人數	投票率
苓雅區	仁政里	549	9	9	65	51	79	100	114	67	61	6	86	42	95	70	854	15	869	0	869	458	1327	65.49
苓雅區	廣潭里	550	12	23	93	20	143	93	78	47	28	4	37	74	68	33	753	14	767	0	767	290	1057	72.56
苓雅區	廣潭里	551	15	12	61	26	123	81	67	33	26	1	42	76	83	26	672	16	688	0	688	233	921	74.7
苓雅區	美田里	552	13	10	78	31	21	81	171	82	25	4	58	67	129	49	819	17	836	0	836	395	1231	67.91
苓雅區	華堂里	553	14	35	115	22	68	108	105	61	44	4	85	89	153	90	993	14	1007	0	1007	486	1493	67.45
苓雅區	華堂里	554	13	47	82	52	46	103	102	36	46	4	123	62	163	69	948	14	962	0	962	482	1444	66.62
苓雅區	日中里	555	7	18	60	30	151	76	56	53	30	1	57	53	155	54	801	28	829	0	829	349	1178	70.37
苓雅區	日中里	556	7	12	81	22	101	71	44	44	23	3	51	49	139	35	682	15	697	0	697	339	1036	67.28
苓雅區	普照里	557	9	22	107	34	22	98	136	46	59	0	57	93	88	80	851	15	866	0	866	375	1241	69.78
苓雅區	普照里	558	17	11	113	35	24	84	166	48	69	0	74	75	90	72	878	15	893	0	893	446	1339	66.69
苓雅區	和煦里	559	35	15	55	20	63	57	71	73	29	1	30	63	94	78	684	9	693	0	693	282	975	71.08
苓雅區	和煦里	560	30	13	84	45	69	68	95	34	33	2	84	69	86	85	797	9	806	0	806	353	1159	69.54
苓雅區	博朗里	561	11	18	64	40	16	93	88	54	66	3	66	68	90	114	791	17	808	0	808	1091	1899	42.55
苓雅區	普天里	562	5	40	85	50	50	109	84	48	117	3	109	91	109	79	979	19	998	0	998	468	1466	68.08
苓雅區	普天里	563	17	33	104	44	35	113	103	46	67	3	89	86	107	75	922	11	933	0	933	456	1389	67.17
苓雅區	林富里	564	12	19	61	34	22	50	78	30	33	3	56	73	78	59	608	15	623	0	623	280	903	68.99
苓雅區	林富里	565	7	10	55	51	14	29	96	29	66	2	70	60	93	62	644	11	655	0	655	287	942	69.53
苓雅區	林團里	566	7	17	47	39	17	49	120	35	37	1	107	72	102	64	714	19	733	0	733	350	1083	67.68
苓雅區	林團里	567	6	13	55	40	9	31	110	35	46	1	110	137	87	57	737	18	755	0	755	351	1106	68.26
苓雅區	林安里	568	6	25	82	42	37	92	135	68	51	3	140	105	189	87	1062	14	1076	0	1076	464	1540	69.87
苓雅區	光華里	569	1	18	66	29	11	171	66	33	27	3	17	36	30	19	527	11	538	0	538	218	756	71.16
苓雅區	林興里	570	10	29	110	33	188	107	79	48	48	5	50	93	134	51	985	19	1004	0	1004	401	1405	71.46
苓雅區	林華里	571	7	40	121	37	11	117	324	45	39	1	47	109	84	49	1031	25	1056	0	1056	463	1519	69.52
苓雅區	林華里	572	15	16	97	46	29	92	248	53	35	2	46	102	80	61	922	15	937	1	938	482	1420	65.99
苓雅區	林西里	573	12	41	110	63	103	117	134	84	64	3	91	119	121	58	1120	24	1144	0	1144	566	1710	66.9
苓雅區	林中里	574	23	41	110	51	36	114	122	60	62	6	80	112	134	78	1029	24	1053	0	1053	477	1530	68.82
苓雅區	林中里	575	20	33	113	61	41	98	156	82	89	5	100	116	131	63	1108	22	1130	0	1130	512	1642	68.82

附 錄 (第 7 屆議員選舉各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

高雄巿議會第7屆議員選舉第4選區各投開票所開票結果表																								
行政區別	里別	投開票所	張木宜	林崑山	周瑞敏	王友蘭	許崑源	李文良	莊啓旺	郭建盟	王勝橋	楊文禮	吳益政	蕭永達	黃經庭	趙天麟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發出票數	用餘票數	選舉人數	投票率
苓雅區	林泉里	576	7	41	113	83	7	118	214	63	65	3	202	67	155	92	1230	20	1250	0	1250	584	1834	68.16
苓雅區	林南里	577	13	32	91	76	40	67	88	33	106	2	133	78	168	76	1003	19	1022	0	1022	508	1530	66.8
苓雅區	林南里	578	4	30	101	66	20	78	81	50	84	9	133	75	101	72	904	21	925	0	925	444	1369	67.57
苓雅區	中正里	579	9	26	79	43	10	72	92	38	63	3	116	65	138	76	830	19	849	0	849	427	1276	66.54
苓雅區	中正里	580	12	36	100	58	10	66	85	43	64	3	94	95	138	71	875	13	888	0	888	443	1331	66.72
苓雅區	尙義里	581	12	19	92	51	28	57	337	38	67	3	64	56	46	72	942	12	954	0	954	475	1429	66.76
苓雅區	同慶里	582	12	18	73	55	57	29	66	48	65	3	167	30	66	56	745	18	763	0	763	329	1092	69.87
苓雅區	同慶里	583	7	20	42	35	36	42	42	26	56	5	97	37	120	48	613	13	626	0	626	286	912	68.64
苓雅區	凱旋里	584	15	28	79	123	285	54	209	76	84	4	123	95	93	63	1331	22	1353	0	1353	495	1848	73.21
苓雅區	安祥里	585	8	15	79	67	10	69	60	49	72	2	60	42	86	50	669	17	686	0	686	369	1055	65.02
苓雅區	安祥里	586	7	26	99	89	16	78	62	62	97	1	100	60	95	98	890	25	915	0	915	398	1313	69.69
苓雅區	泰捷里	587	10	20	76	96	77	78	154	100	62	7	107	141	141	66	1135	8	1143	0	1143	468	1611	70.95
苓雅區	福壽里	588	23	32	128	47	65	68	100	106	63	11	65	235	60	59	1062	13	1075	0	1075	451	1526	70.45
苓雅區	福南里	589	17	19	74	27	142	76	96	41	46	6	40	108	50	43	785	13	798	0	798	321	1119	71.31
苓雅區	福南里	590	9	13	58	14	244	44	59	39	55	6	42	107	39	30	759	13	772	0	772	368	1140	67.72
苓雅區	五權里	591	2	14	72	37	87	49	77	41	26	0	66	69	60	39	639	11	650	0	650	299	949	68.49
苓雅區	五權里	592	3	11	74	43	73	45	116	37	39	3	85	52	69	52	702	17	719	0	719	289	1008	71.33
苓雅區	民主里	593	15	23	97	74	35	61	91	45	66	1	86	65	108	81	848	17	865	0	865	427	1292	66.95
苓雅區	民主里	594	13	31	91	51	82	77	70	47	41	8	73	64	69	50	767	13	780	0	780	405	1185	65.82
苓雅區	民主里	595	12	26	120	60	100	91	68	69	45	9	95	49	89	58	891	15	906	0	906	439	1345	67.36
苓雅區	林德里	596	4	11	47	62	4	102	110	35	32	3	62	48	68	43	631	12	643	0	643	298	941	68.33
苓雅區	林德里	597	3	20	52	31	10	72	92	56	36	2	63	47	57	32	573	7	580	0	580	297	877	66.13
苓雅區	林貴里	598	6	24	96	50	17	94	188	70	47	4	65	121	139	34	955	15	970	0	970	379	1349	71.91
苓雅區	林榮里	599	11	34	77	65	53	62	159	70	63	9	113	59	87	76	938	19	957	0	957	425	1382	69.25
苓雅區	林榮里	600	6	23	78	48	63	89	137	58	44	3	48	67	94	45	803	19	822	0	822	360	1182	69.54
苓雅區	林榮里	601	10	25	100	76	47	66	157	58	44	5	80	62	84	73	887	14	901	0	901	448	1349	66.79
苓雅區	英明里	602	5	18	61	39	36	79	136	51	20	2	37	84	55	33	656	6	662	0	662	350	1012	65.42

行政區別	里別	校開票所	張永宜	林崑山	羅致致	王友蘭	許崑源	李文良	莊啓旺	郭建盟	王懿蘭	楊文禮	吳益政	蕭永達	黃紹庭	趙天麟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發出票數	用餘票數	選舉人數	投票率
苓雅區	英明里	603	6	16	77	32	25	58	143	40	33	2	25	80	70	58	665	16	681	0	681	335	1016	67.03
苓雅區	林靖里	604	11	25	77	74	20	64	225	57	70	0	141	79	174	60	1077	9	1086	0	1086	452	1538	70.61
苓雅區	朝陽里	605	13	24	95	63	35	96	111	69	65	1	69	141	71	104	957	16	973	0	973	485	1458	66.74
苓雅區	福隆里	606	14	26	111	66	25	79	85	78	52	2	81	102	75	108	904	15	919	0	919	525	1444	63.04
苓雅區	福隆里	607	12	14	84	57	48	87	86	47	58	4	67	81	95	106	846	13	859	0	859	390	1249	68.78
苓雅區	福祥里	608	12	16	95	40	117	72	82	93	54	6	101	89	91	32	900	10	910	0	910	398	1308	69.57
苓雅區	福海里	609	12	11	81	20	126	41	109	39	48	5	49	43	131	42	757	15	772	0	772	303	1075	71.81
苓雅區	福康里	610	14	11	53	22	33	65	80	36	33	3	24	74	27	131	606	12	618	0	618	283	901	68.59
苓雅區	福康里	611	13	17	86	28	50	47	79	44	48	1	40	84	44	101	682	9	691	0	691	300	991	69.73
苓雅區	福人里	612	10	22	89	22	115	60	86	45	29	7	29	79	115	42	750	10	760	0	760	325	1085	70.05
苓雅區	福人里	613	7	18	52	27	79	46	80	48	47	4	36	50	134	53	681	21	702	0	702	298	1000	70.2
苓雅區	福地里	614	25	18	88	31	279	57	106	60	40	5	38	114	76	47	984	23	1007	0	1007	342	1349	74.65
苓雅區	福地里	615	15	16	118	66	247	66	92	32	63	4	66	62	76	63	986	17	1003	0	1003	466	1469	68.28
苓雅區	福居里	616	11	18	98	51	166	53	209	60	35	2	25	73	74	49	924	21	945	0	945	374	1319	71.65
苓雅區	福居里	617	11	20	141	51	212	96	110	56	63	2	37	96	71	54	1020	22	1042	0	1042	430	1472	70.79
苓雅區	福東里	618	17	27	76	44	120	69	71	46	54	5	49	49	121	57	805	7	812	0	812	347	1159	70.06
苓雅區	福東里	619	8	31	121	61	104	70	74	43	66	3	79	66	120	81	927	22	949	0	949	440	1389	68.32
苓雅區	福西里	620	14	10	49	26	200	63	42	29	21	1	55	65	47	31	653	16	669	0	669	274	943	70.94
苓雅區	福西里	621	29	18	72	21	227	37	43	24	41	2	31	55	50	20	670	19	689	0	689	290	979	70.38
苓雅區	永康里	622	7	15	73	41	138	48	76	34	62	4	108	57	71	58	792	12	804	0	804	339	1143	70.34
苓雅區	永康里	623	12	13	71	41	99	63	110	61	78	8	105	74	57	34	826	10	836	0	836	392	1228	68.08
苓雅區	正文里	624	12	24	146	60	113	105	119	86	64	8	105	117	159	101	1219	20	1239	0	1239	587	1826	67.85
苓雅區	正文里	625	17	20	79	39	128	55	78	44	36	3	63	58	81	65	766	16	782	0	782	361	1143	68.42
苓雅區	正文里	626	15	30	114	49	174	97	108	67	60	8	82	103	104	65	1076	23	1099	0	1099	462	1561	70.4
苓雅區	正大里	627	7	30	83	45	173	63	93	41	65	5	81	68	139	74	967	23	990	0	990	550	1540	64.29
苓雅區	正大里	628	8	22	115	57	167	71	83	82	49	5	103	70	124	73	1029	17	1046	0	1046	490	1536	68.1
苓雅區	正大里	629	9	27	102	58	146	72	61	65	53	3	78	67	156	56	953	24	977	0	977	545	1522	64.19

行政區別	里別	投開票所	張永宜	林崑山	馬瑞欽	王友蘭	許崑源	李文良	莊啓旺	郭建盟	王齡嬌	楊文燾	吳益政	蕭永達	黃紹庭	趙天麟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投票數	已開未投票數	發出票數	用餘票數	選舉人數	投票率
苓雅區	五福里	630	15	17	64	67	71	50	83	46	35	6	126	63	119	73	835	20	855	0	855	361	1216	70.31
苓雅區	五福里	631	7	24	88	33	45	75	88	41	57	14	93	73	81	70	789	21	810	0	810	453	1263	64.13
苓雅區	五福里	632	16	33	107	48	78	61	81	53	53	6	78	83	93	61	851	15	866	0	866	455	1321	65.56
苓雅區	正心里	633	16	20	122	61	40	81	190	67	46	9	91	176	134	95	1148	26	1174	0	1174	646	1820	64.51
苓雅區	正心里	634	14	23	131	70	42	68	171	68	62	3	114	160	134	128	1188	17	1205	0	1205	585	1790	67.32
苓雅區	正道里	635	12	16	100	46	42	57	91	71	39	2	76	69	119	88	828	17	845	0	845	452	1297	65.15
苓雅區	正道里	636	15	24	118	49	50	83	101	74	43	8	82	93	153	73	966	12	978	0	978	478	1456	67.17
苓雅區	正道里	637	14	12	106	51	61	77	86	55	51	4	71	107	124	79	904	15	919	0	919	499	1418	64.81
苓雅區	正義里	638	14	9	108	39	14	81	155	50	54	1	58	97	70	88	838	19	857	0	857	373	1230	69.67
苓雅區	正義里	639	11	17	117	27	20	62	159	57	50	6	35	96	58	56	771	12	783	0	783	391	1174	66.7
苓雅區	正仁里	640	8	19	89	54	118	59	97	54	54	6	83	79	80	71	871	12	883	0	883	361	1244	70.98
苓雅區	正仁里	641	9	16	45	47	145	61	113	49	68	1	82	48	63	84	831	10	841	0	841	436	1277	65.86
苓雅區	文昌里	642	5	20	97	31	170	92	99	39	45	2	35	76	75	44	830	12	842	0	842	334	1176	71.6
苓雅區	文昌里	643	11	17	86	39	168	75	78	50	49	4	76	96	58	53	860	14	874	0	874	398	1272	68.71
苓雅區	文昌里	644	9	18	96	39	219	90	70	53	51	1	56	96	102	56	956	22	978	0	978	383	1361	71.86
苓雅區	建軍里	645	15	24	70	25	79	64	47	69	42	3	38	91	56	35	658	15	673	0	673	313	986	68.26
苓雅區	建軍里	646	8	17	77	33	99	62	85	46	43	2	49	96	63	44	724	14	738	0	738	325	1063	69.43
苓雅區	衛武里	647	17	11	87	64	98	36	65	53	31	5	58	58	67	32	682	9	691	0	691	386	1077	64.16
苓雅區	衛武里	648	6	13	76	72	46	40	85	44	64	2	45	52	83	34	662	10	672	0	672	382	1054	63.76

附 錄 (第 7 屆議員選舉各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

行政區別	里別	投票所	曾麗燕	陳麗燕	朱紹升	林宛蓉	蔡式宏	葉彩燕	黃俊林	李聯進	吳紹馬	蔡炳福	黃明錦	陳信瑜	王福成	林國正	葉津鈴	鄭心峰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發出票數	用餘票數	選舉人投票率	
總計			13107	16827	11439	19733	8157	291	902	15621	14996	11562	615	16242	3286	20017	5307	14631	172733	3678	176411	0	176411	82960	259371	68.01
前鎮區	草衙里	649	27	34	58	145	32	2	4	68	107	24	3	99	6	118	30	147	904	21	925	0	925	396	1321	70.02
前鎮區	草衙里	650	38	67	71	194	56	19	2	112	100	49	7	117	19	137	43	134	1165	29	1194	0	1194	582	1776	67.23
前鎮區	草衙里	651	21	61	69	191	96	8	9	71	114	63	5	120	28	100	31	95	1082	22	1104	0	1104	625	1729	63.85
前鎮區	草衙里	652	32	71	94	212	79	2	1	81	126	54	5	99	21	107	30	94	1108	27	1135	0	1135	675	1810	62.71
前鎮區	草衙里	653	23	72	65	185	57	3	2	58	100	38	2	108	20	141	40	93	1007	23	1030	0	1030	613	1643	62.69
前鎮區	明孝里	654	146	54	202	135	95	0	7	47	81	18	3	87	10	63	20	159	1127	28	1155	0	1155	474	1629	70.9
前鎮區	明孝里	655	20	36	44	149	28	4	2	29	44	23	3	50	9	42	18	46	547	17	564	0	564	287	851	66.27
前鎮區	明正里	656	112	79	43	168	38	1	8	72	116	38	2	99	26	115	35	194	1146	19	1165	0	1165	503	1668	69.84
前鎮區	明正里	657	90	65	45	170	47	2	8	44	98	61	6	94	12	83	26	197	1048	25	1073	0	1073	525	1598	67.15
前鎮區	明義里	658	58	48	15	101	18	2	0	41	56	56	0	51	18	151	13	87	715	19	734	0	734	283	1017	72.17
前鎮區	明義里	659	10	69	38	113	60	1	6	62	107	14	3	56	3	71	37	93	743	16	759	0	759	292	1051	72.22
前鎮區	仁愛里	660	19	54	166	171	25	4	11	30	115	32	2	74	11	60	19	130	923	11	934	0	934	447	1381	67.63
前鎮區	經昌里	661	15	89	234	151	26	0	4	83	97	47	5	74	26	166	28	169	1214	23	1237	0	1237	570	1807	68.46
前鎮區	平等里	662	23	65	61	522	42	5	10	37	52	62	4	89	14	69	25	87	1167	19	1186	0	1186	1218	2404	49.33
前鎮區	小呂里	663	16	10	15	89	23	0	3	16	54	24	2	46	3	25	23	64	413	11	424	0	424	237	661	64.15
前鎮區	明禮里	664	24	38	115	234	110	3	11	54	118	41	3	102	8	49	37	160	1107	20	1127	0	1127	573	1700	66.29
前鎮區	信義里	665	28	35	233	183	63	1	11	68	95	40	5	69	10	56	33	128	1058	26	1084	0	1084	443	1527	70.99
前鎮區	信德里	666	27	21	126	147	25	5	6	24	114	33	2	52	6	30	22	42	682	15	697	0	697	348	1045	66.7
前鎮區	信德里	667	18	40	90	116	38	2	49	30	83	71	5	127	25	84	17	56	851	15	866	0	866	445	1311	66.06
前鎮區	明道里	668	11	55	199	158	30	2	3	30	105	34	1	73	6	37	23	102	869	15	884	0	884	332	1216	72.7
前鎮區	興化里	669	16	20	111	171	26	0	2	22	53	17	0	37	5	19	7	38	544	8	552	0	552	198	750	73.6
前鎮區	興仁里	670	15	11	60	50	138	0	5	16	67	72	0	40	2	8	11	55	550	13	563	0	563	292	855	65.85
前鎮區	前鎮里	671	24	24	383	95	27	3	5	25	201	40	3	66	10	69	22	96	1093	30	1123	0	1123	410	1533	73.26
前鎮區	鎮東里	672	46	54	117	186	259	4	18	24	144	68	8	129	11	90	75	94	1327	38	1365	0	1365	497	1862	73.31
前鎮區	鎮東里	673	19	29	118	208	34	1	6	14	114	45	1	70	11	71	21	139	901	17	918	0	918	342	1260	72.86
前鎮區	鎮榮里	674	16	30	56	148	23	1	1	25	102	37	1	50	18	59	22	55	643	17	660	0	660	329	989	66.73

行政區別	里別	投開票所	曾錦興	陳禮輝	朱冠廷	林冠洋	蔡式宏	葉彭典	黃慶林	李順進	吳銘賜	蔡錫福	黃朝輝	陳仁瑞	王福茂	林國正	葉洋鎔	鄭光峰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投票總數	已領未投票數	發出票數	用餘票數	選票數	投票率
前鎮區	鎮昌里	675	50	27	20	82	83	1	0	13	104	45	1	52	10	32	17	42	579	18	597	0	597	249	846	70.57
前鎮區	鎮昌里	676	42	30	78	146	116	2	5	21	92	49	1	64	20	52	27	47	792	19	811	0	811	380	1191	68.09
前鎮區	鎮海里	677	17	27	50	158	76	1	3	34	60	35	4	66	9	69	21	38	668	21	689	0	689	366	1055	65.31
前鎮區	鎮海里	678	35	76	38	215	47	0	2	36	115	46	2	76	21	77	21	61	868	22	890	0	890	494	1384	64.31
前鎮區	鎮海里	679	28	91	30	256	37	1	27	31	101	62	2	87	18	109	27	81	988	18	1006	0	1006	555	1561	64.45
前鎮區	鎮陽里	680	10	26	319	118	27	1	5	13	68	38	1	32	5	47	22	53	785	20	805	0	805	270	1075	74.88
前鎮區	興邦里	681	21	51	55	103	58	0	13	30	60	79	2	54	14	93	12	73	718	21	739	0	739	324	1063	69.52
前鎮區	興邦里	682	24	51	37	85	79	0	4	22	44	63	7	72	22	89	18	49	666	17	683	0	683	323	1006	67.89
前鎮區	鎮中里	683	6	9	315	51	29	1	6	8	61	13	9	33	2	17	7	58	625	23	648	0	648	223	871	74.4
前鎮區	鎮北里	684	16	26	292	106	15	0	6	20	102	23	1	59	6	35	18	67	792	22	814	0	814	242	1056	77.08
前鎮區	忠純里	685	12	30	128	18	26	1	3	62	23	329	0	17	57	397	3	8	1114	12	1126	0	1126	420	1546	72.83
前鎮區	忠純里	686	22	72	121	38	21	2	0	71	37	227	4	35	43	423	20	11	1147	17	1164	0	1164	461	1625	71.63
前鎮區	忠純里	687	34	87	129	63	18	3	2	48	97	138	2	55	59	364	21	39	1159	23	1182	0	1182	557	1739	67.97
前鎮區	忠誠里	688	9	19	76	16	19	2	0	30	19	203	2	9	65	260	6	11	746	17	763	0	763	254	1017	75.02
前鎮區	忠誠里	689	28	42	62	12	11	2	1	23	13	160	0	17	65	331	4	7	778	16	794	0	794	237	1031	77.01
前鎮區	西山里	690	54	163	49	98	38	2	2	24	177	99	5	112	31	142	64	60	1120	40	1160	0	1160	551	1711	67.8
前鎮區	西山里	691	42	167	83	69	38	1	4	33	154	63	8	97	56	224	55	68	1162	19	1181	0	1181	505	1686	70.05
前鎮區	民權里	692	22	65	83	74	28	3	2	30	109	46	5	63	29	185	45	60	849	24	873	0	873	342	1215	71.85
前鎮區	民權里	693	16	87	63	92	35	1	1	57	101	77	5	84	35	183	52	71	960	24	984	0	984	363	1347	73.05
前鎮區	民權里	694	42	113	39	61	14	2	1	51	56	68	4	83	38	194	38	49	853	25	878	0	878	419	1297	67.69
前鎮區	建隆里	695	46	51	11	32	21	1	1	8	147	48	2	32	18	97	15	36	566	16	582	0	582	253	835	69.7
前鎮區	振興里	696	28	130	51	53	54	2	3	19	657	59	1	67	27	180	46	35	1412	34	1446	0	1446	610	2056	70.33
前鎮區	良和里	697	56	83	13	82	16	1	1	13	207	71	1	65	28	165	29	43	874	11	885	0	885	379	1264	70.02
前鎮區	良和里	698	36	120	15	50	16	1	3	6	79	58	3	84	36	303	43	35	888	23	911	0	911	440	1351	67.43
前鎮區	西甲里	699	92	68	25	99	198	2	6	34	294	53	2	87	21	123	89	105	1298	27	1325	0	1325	579	1904	69.59
前鎮區	盛興里	700	35	71	40	60	57	1	2	5	87	50	2	80	41	164	41	58	794	25	819	0	819	466	1285	63.74
前鎮區	盛興里	701	44	63	27	51	85	1	0	9	78	83	14	63	18	120	35	48	739	19	758	0	758	454	1212	62.54

附錄 (第7屆議員選舉各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

行政區別	里別	投票所	曾麗燕	陳麗娜	朱挺升	林宛蓉	蔡武宏	葉彩燕	黃慶林	李進進	吳銘賜	蔡炳福	黃銀綿	陳林瑜	王福成	林國正	葉津鈴	鄭光峰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已發投票數	發出票數	用餘票數	選票數	投票率	
前鎮區	盛豐里	702	51	78	38	84	53	2	5	22	174	47	7	90	36	116	57	48	908	20	928	0	928	476	1404	66.1
前鎮區	盛豐里	703	28	77	19	56	45	3	5	19	137	91	8	109	33	174	33	67	904	39	943	0	943	536	1479	63.76
前鎮區	興中里	704	28	86	43	93	38	1	4	30	128	82	9	124	26	188	45	68	993	22	1015	0	1015	495	1510	67.22
前鎮區	興中里	705	22	82	21	68	39	0	2	28	107	85	3	84	45	143	45	52	826	24	850	0	850	582	1432	59.36
前鎮區	興東里	706	41	75	22	117	94	6	1	21	99	71	9	129	32	150	46	80	993	22	1015	0	1015	518	1533	66.21
前鎮區	興東里	707	70	73	31	106	78	0	3	43	123	82	4	121	34	123	52	63	1006	28	1034	0	1034	542	1576	65.61
前鎮區	興東里	708	31	96	26	118	53	3	2	22	105	97	2	135	42	214	40	67	1053	38	1091	0	1091	563	1654	65.96
前鎮區	忠孝里	709	22	59	49	53	84	1	1	39	84	46	7	100	23	142	36	28	774	25	799	0	799	365	1164	68.64
前鎮區	忠孝里	710	21	56	72	75	48	4	3	19	64	116	9	62	33	162	22	37	803	17	820	0	820	329	1149	71.37
前鎮區	復國里	711	28	49	24	90	111	3	1	40	89	62	10	163	13	71	46	66	866	12	878	0	878	427	1305	67.28
前鎮區	復國里	712	46	68	14	110	101	3	1	17	72	89	5	200	36	151	34	78	1025	19	1044	0	1044	420	1464	71.31
前鎮區	竹內里	713	87	36	185	92	18	2	7	30	86	46	7	99	10	87	26	49	867	24	891	0	891	521	1212	73.51
前鎮區	竹內里	714	72	34	143	150	20	3	8	42	77	41	1	141	19	66	31	68	916	11	927	0	927	387	1314	70.55
前鎮區	竹東里	715	19	47	14	66	8	1	1	53	41	86	10	118	20	77	22	41	624	15	639	0	639	413	1052	60.74
前鎮區	竹東里	716	27	63	28	50	19	0	2	43	67	75	8	125	22	87	23	42	681	24	705	0	705	335	1040	67.79
前鎮區	竹南里	717	71	74	29	112	43	3	11	44	110	104	2	132	25	144	29	96	1029	35	1064	0	1064	667	1731	61.47
前鎮區	竹南里	718	73	66	38	160	42	5	5	80	85	137	5	170	21	155	42	81	1165	24	1189	0	1189	566	1755	67.75
前鎮區	竹北里	719	33	96	17	39	55	1	2	17	48	79	7	152	11	110	23	47	737	15	752	0	752	379	1131	66.49
前鎮區	竹北里	720	46	67	17	57	45	0	4	16	46	30	3	101	8	71	23	45	579	14	593	0	593	312	905	65.52
前鎮區	竹西里	721	72	44	11	136	29	2	7	24	97	79	4	149	14	82	36	59	845	29	874	0	874	316	1190	73.45
前鎮區	竹西里	722	34	129	17	96	41	3	4	25	52	81	0	113	22	192	27	79	915	24	939	0	939	375	1314	71.46
前鎮區	竹西里	723	67	61	11	114	33	1	7	23	63	59	16	160	23	152	25	87	902	26	928	0	928	377	1305	71.11
前鎮區	竹中里	724	20	69	28	70	74	2	3	28	71	86	6	127	34	184	49	74	925	27	952	0	952	501	1453	65.52
前鎮區	竹中里	725	67	68	54	102	60	1	4	61	91	41	2	139	25	129	35	123	1002	19	1021	0	1021	471	1492	68.43
前鎮區	瑞竹里	726	147	31	45	139	42	1	12	23	68	85	1	97	11	56	14	104	876	37	913	0	913	402	1315	69.43
前鎮區	瑞南里	727	43	69	18	132	31	0	10	32	100	227	2	99	19	78	24	137	1021	20	1041	0	1041	441	1482	70.24
前鎮區	瑞南里	728	38	35	23	119	60	0	3	14	93	200	3	106	13	78	23	113	921	22	943	0	943	448	1391	67.79

附 錄 (第 7 屆議員選舉各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

行政區	里別	投開票所	曾麗燕	陳麗娜	朱麗玟	林宛蓉	蔡武宏	葉彩燕	黃慶林	李順進	吳毅騰	蔡豐福	黃明輝	陳信瑜	王福成	林國正	葉律鈴	鄭光峰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發出票數	用餘票數	選舉人數	投票率
前鎮區	瑞南里	729	21	78	61	139	59	1	23	18	114	179	5	115	14	88	27	132	1074	29	1103	0	1103	491	1594	69.2
前鎮區	瑞豐里	730	62	32	98	129	39	2	36	16	73	146	5	76	16	125	29	89	973	26	999	0	999	437	1436	69.57
前鎮區	瑞豐里	731	36	38	155	104	25	0	13	24	48	116	3	68	6	90	17	71	814	18	832	0	832	336	1168	71.23
前鎮區	瑞祥里	732	31	36	10	107	70	2	6	28	69	387	1	82	15	88	29	124	1085	24	1109	0	1109	515	1624	68.29
前鎮區	瑞祥里	733	38	62	38	104	40	1	1	24	81	361	1	89	18	100	36	114	1108	26	1134	0	1134	486	1620	70
前鎮區	瑞祥里	734	22	36	29	125	23	0	6	25	61	280	1	86	12	122	38	87	953	18	971	0	971	412	1383	70.21
前鎮區	瑞東里	735	69	27	69	80	109	0	4	11	59	75	3	74	8	98	20	94	800	16	816	0	816	363	1179	69.21
前鎮區	瑞東里	736	40	32	111	110	105	3	4	12	58	97	1	71	5	84	23	77	833	24	857	0	857	308	1165	73.56
前鎮區	瑞和里	737	10	24	33	123	24	1	5	14	63	98	2	63	6	75	15	55	611	14	625	0	625	283	908	68.83
前鎮區	瑞和里	738	25	16	32	188	28	0	5	14	65	72	5	64	3	73	13	69	672	23	695	0	695	359	1054	65.94
前鎮區	瑞平里	739	28	31	109	193	21	0	9	18	52	91	2	58	8	89	30	110	849	14	863	0	863	345	1208	71.44
前鎮區	瑞平里	740	24	46	83	191	22	0	0	21	61	110	6	68	15	84	18	98	847	20	867	0	867	323	1190	72.86
前鎮區	瑞平里	741	63	53	90	126	18	0	4	19	47	86	5	77	18	123	18	71	818	16	834	0	834	407	1241	67.2
前鎮區	瑞隆里	742	39	40	38	163	11	2	7	15	67	71	4	81	16	122	19	84	779	10	789	0	789	394	1183	66.69
前鎮區	瑞隆里	743	20	29	78	134	16	0	2	15	55	63	0	36	14	134	12	61	669	15	684	0	684	330	1014	67.46
前鎮區	瑞隆里	744	56	50	46	148	16	0	3	26	61	58	0	59	16	123	25	83	770	18	788	0	788	413	1201	65.61
前鎮區	瑞北里	745	53	30	43	120	40	2	7	30	87	143	4	150	17	98	34	104	962	17	979	0	979	452	1431	68.41
前鎮區	瑞北里	746	59	59	47	124	32	0	6	24	70	93	8	192	17	142	21	67	961	25	986	0	986	499	1485	66.4
前鎮區	瑞西里	747	78	29	20	152	31	1	40	21	102	123	5	112	10	86	20	120	950	18	968	0	968	401	1369	70.71
前鎮區	瑞西里	748	41	28	9	115	103	4	11	21	84	85	2	88	10	98	30	105	834	15	849	0	849	317	1166	72.81
前鎮區	瑞西里	749	60	44	70	104	26	1	12	18	69	70	4	103	9	130	19	129	868	8	876	0	876	341	1217	71.98
前鎮區	瑞崗里	750	60	52	39	110	25	2	4	17	73	75	0	105	12	128	21	89	812	17	829	0	829	444	1273	65.12
前鎮區	瑞興里	751	51	42	19	144	22	3	4	11	110	105	1	84	13	94	19	140	862	20	882	0	882	448	1330	66.32
前鎮區	瑞興里	752	40	48	26	97	26	2	9	16	104	62	3	84	7	128	24	116	792	13	805	0	805	424	1229	65.5
前鎮區	瑞誠里	753	32	62	33	129	74	3	2	26	70	50	1	135	26	106	24	91	864	17	881	0	881	433	1314	67.05
前鎮區	瑞誠里	754	82	41	40	78	26	1	9	22	41	69	2	122	20	125	18	77	773	13	786	0	786	396	1182	66.5
前鎮區	瑞文里	755	37	39	26	99	74	3	9	35	68	65	3	73	13	63	27	181	815	21	836	0	836	415	1251	66.83

附 錄 (第 7 屆議員選舉各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

行政區別	里別	投開票所	曾國燕	陳麗娜	朱錕江	林宛蓉	蔡武宏	葉彩燕	黃峻林	李順進	吳錦賜	蔡勇福	黃韻婷	林國正	葉津鈴	鄭以峰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投票已領未投票數	發出票數	用除票數	選票數	投票率			
前鎮區	瑞文里	756	28	44	20	80	33	3	6	32	62	61	3	118	8	91	22	134	19	764	0	764	376	1140	67.02	
前鎮區	瑞華里	757	33	54	47	104	20	2	4	20	67	69	8	86	8	214	25	113	874	22	896	0	896	505	1401	63.95
前鎮區	瑞華里	758	28	46	52	141	34	1	10	12	71	68	1	111	15	156	34	138	918	20	938	0	938	512	1450	64.69
前鎮區	瑞華里	759	17	65	45	101	26	3	5	21	44	79	4	96	14	191	19	117	847	26	873	0	873	478	1351	64.62
前鎮區	瑞昌里	760	57	39	23	190	19	1	7	24	76	65	0	78	6	95	21	180	881	14	895	0	895	437	1332	67.19
前鎮區	瑞昌里	761	27	50	36	180	15	1	1	20	61	77	4	93	17	127	28	131	868	19	887	0	887	493	1380	64.28
小港區	小港里	762	98	141	58	96	39	1	6	410	81	13	3	153	15	109	30	83	1336	18	1354	0	1354	606	1960	69.08
小港區	港口里	763	77	232	12	122	24	3	1	91	46	27	7	118	37	207	34	74	1112	19	1131	0	1131	598	1729	65.41
小港區	港口里	764	80	136	32	147	31	1	5	110	69	34	5	77	24	174	21	62	1008	22	1030	0	1030	480	1510	68.21
小港區	港正里	765	62	171	40	56	9	0	2	139	26	22	0	60	14	111	23	29	764	16	780	0	780	397	1177	66.27
小港區	港正里	766	104	187	44	63	62	0	4	119	61	15	1	59	7	87	16	52	881	21	902	0	902	388	1290	69.92
小港區	港崑里	767	140	284	54	97	31	4	2	122	64	35	2	94	15	72	29	75	1120	19	1139	0	1139	429	1568	72.64
小港區	港明里	768	148	94	104	121	18	2	4	120	96	27	2	104	11	78	39	85	1053	19	1072	0	1072	447	1519	70.57
小港區	港明里	769	172	101	71	92	31	3	1	106	89	39	0	76	16	85	17	68	967	15	982	0	982	409	1391	70.6
小港區	港信里	770	143	151	59	160	69	2	5	139	89	35	3	143	21	122	52	200	1393	19	1412	0	1412	594	2006	70.39
小港區	港南里	771	206	137	96	107	27	2	0	156	71	25	4	92	17	69	37	79	1125	23	1148	0	1148	774	1922	59.73
小港區	港興里	772	39	95	9	130	30	0	14	128	49	8	1	46	8	109	22	29	717	14	731	0	731	312	1043	70.09
小港區	港興里	773	71	121	22	194	11	0	2	129	31	16	3	53	3	114	24	42	836	14	850	0	850	355	1205	70.54
小港區	鳳宮里	774	161	196	26	171	48	2	6	185	90	47	2	93	26	87	35	60	1235	25	1260	0	1260	724	1984	63.51
小港區	店鎮里	775	65	155	18	103	70	0	2	180	53	27	5	84	13	66	39	72	952	25	977	0	977	525	1502	65.05
小港區	店鎮里	776	85	232	22	108	53	0	5	190	109	31	2	105	10	70	29	92	1143	19	1162	0	1162	583	1745	66.59
小港區	店鎮里	777	89	227	38	93	54	1	3	204	66	43	4	103	11	118	36	85	1175	9	1184	0	1184	644	1828	64.77
小港區	大苓里	778	120	89	24	57	12	0	1	114	41	21	1	72	13	55	28	63	711	10	721	0	721	380	1101	65.49
小港區	大苓里	779	88	135	31	74	24	1	4	105	51	24	0	89	19	92	25	88	850	22	872	0	872	385	1257	69.37
小港區	苓里	780	84	220	30	122	41	1	1	171	92	24	2	95	13	98	35	83	1112	24	1136	0	1136	540	1676	67.78
小港區	二苓里	781	81	187	52	137	41	3	3	185	100	26	3	117	9	76	36	106	1162	21	1183	0	1183	586	1769	66.87
小港區	二苓里	782	82	124	78	108	19	1	2	110	55	19	1	88	15	81	34	66	883	14	897	0	897	471	1368	65.57

附 錄 (第 7 屆議員選舉各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

行政區別	里別	投票所	傅麗英	陳麗卿	朱紹玟	林宛蓉	蔡武宏	葉錦燕	黃慶林	李福進	吳新賜	蔡錫福	黃淑華	陳中琦	王福茂	林國正	葉理鈴	鄭光峰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發出票數	用餘票數	選票數	投票率
小港區	三崙里	783	99	128	49	96	37	2	2	141	60	21	2	78	21	91	34	74	935	20	955	0	955	396	1351	70.69
小港區	正崙里	784	79	262	67	97	24	3	3	206	52	34	1	99	25	101	24	70	1147	23	1170	0	1170	643	1813	64.53
小港區	正崙里	785	141	261	49	110	20	1	0	192	73	35	2	103	18	100	27	81	1213	16	1229	0	1229	573	1802	68.2
小港區	順崙里	786	74	160	39	75	17	4	3	157	54	23	4	109	9	60	17	71	876	15	891	0	891	537	1428	62.39
小港區	順崙里	787	43	186	23	60	22	0	2	163	57	12	0	66	14	68	20	51	787	15	802	0	802	417	1219	65.79
小港區	順崙里	788	51	181	32	76	13	1	0	156	46	21	1	86	10	92	11	61	838	15	853	0	853	446	1299	65.67
小港區	六崙里	789	241	235	46	112	38	2	1	231	74	30	5	166	16	126	37	80	1440	21	1461	0	1461	635	2096	69.7
小港區	宏亮里	790	169	105	16	50	24	1	3	159	43	14	1	44	11	55	23	81	799	27	826	0	826	416	1242	66.51
小港區	宏亮里	791	151	159	33	66	27	1	2	215	43	21	5	88	12	110	22	119	1074	17	1091	0	1091	542	1633	66.81
小港區	山東里	792	49	124	22	44	12	1	0	90	29	26	1	63	37	150	17	18	683	11	694	0	694	293	987	70.31
小港區	山東里	793	93	136	26	56	18	0	2	118	37	21	2	93	23	187	14	51	877	20	897	0	897	418	1315	68.21
小港區	青島里	794	166	284	27	53	11	1	1	256	47	24	1	58	61	290	14	37	1331	24	1355	0	1355	564	1919	70.61
小港區	濟南里	795	71	91	20	40	20	0	3	605	48	22	3	61	16	173	6	44	1223	18	1241	0	1241	516	1757	70.63
小港區	濟南里	796	49	88	14	38	10	0	2	545	41	27	2	38	18	250	17	29	1168	13	1181	0	1181	431	1612	73.26
小港區	泰山里	797	124	60	51	68	50	0	0	178	43	10	4	99	10	76	20	45	838	10	848	0	848	314	1162	72.98
小港區	泰山里	798	157	119	33	65	33	0	3	182	40	22	1	125	13	75	32	78	978	25	1003	0	1003	417	1420	70.63
小港區	山明里	799	177	167	28	72	19	2	1	203	69	24	0	84	7	74	23	80	1030	13	1043	0	1043	545	1588	65.68
小港區	山明里	800	64	131	65	74	13	0	1	158	43	25	4	116	7	66	18	102	887	13	900	0	900	461	1361	66.13
小港區	山明里	801	103	146	63	64	21	0	6	161	39	18	1	138	8	52	24	63	907	13	920	0	920	448	1368	67.25
小港區	山明里	802	119	134	60	69	31	0	0	210	43	16	3	101	19	79	24	61	969	13	982	0	982	455	1437	68.34
小港區	山明里	803	109	157	39	92	23	0	1	205	39	28	3	81	10	70	25	79	961	17	978	0	978	506	1484	65.9
小港區	高松里	804	93	88	96	66	69	2	3	78	78	31	7	85	12	101	24	70	903	25	928	0	928	556	1484	62.53
小港區	高松里	805	103	103	138	97	105	3	4	106	89	26	4	165	4	87	41	78	1153	23	1176	0	1176	528	1704	69.01
小港區	松全里	806	109	61	73	71	7	1	6	113	32	18	3	62	57	55	18	52	738	11	749	0	749	324	1073	69.8
小港區	松全里	807	67	86	68	49	12	0	1	92	40	22	1	63	59	69	24	69	722	18	740	0	740	413	1153	64.18
小港區	松全里	808	137	102	45	61	11	0	2	132	53	9	4	80	8	87	32	46	809	16	825	0	825	350	1175	70.21
小港區	松全里	809	201	69	32	55	33	0	3	84	54	19	3	63	10	74	30	40	770	22	792	0	792	327	1119	70.78

附 錄 (第 7 屆議員選舉各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

行政區別	里別	投開票所	曾麗燕	陳麗娜	朱淑丹	林婉蓉	蔡武宏	葉彩燕	黃慶林	李順進	吳銘賜	蔡明福	黃朝輝	陳信瑜	王福成	林國正	葉津銘	鄭光峰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投票數	已開未投票數	發出票數	用餘票數	選票數	投票率
小港區	大坪里	810	149	94	36	90	96	3	7	161	44	41	3	51	8	57	37	131	1008	18	1026	0	1026	489	1515	67.72
小港區	坑頂里	811	123	89	30	62	101	2	1	110	47	35	3	41	2	26	22	31	725	7	732	0	732	255	987	74.16
小港區	坪頂里	812	71	223	22	114	64	1	2	156	64	26	2	76	5	33	35	68	962	21	983	0	983	506	1489	66.02
小港區	孔宅里	813	155	71	13	84	33	2	6	100	65	20	4	58	6	72	14	102	805	11	816	0	816	360	1176	69.39
小港區	孔宅里	814	68	86	23	44	33	1	0	83	39	55	3	47	34	101	10	74	701	10	711	0	711	403	1114	63.82
小港區	孔宅里	815	22	49	20	38	16	2	0	72	36	149	0	60	10	61	10	32	577	13	590	0	590	320	910	64.84
小港區	慶莊里	816	188	216	17	136	28	1	2	173	124	39	6	128	17	84	54	111	1324	34	1358	0	1358	696	2054	66.11
小港區	合作里	817	82	88	43	79	12	0	1	118	69	32	2	84	10	95	20	69	804	20	824	0	824	340	1164	70.79
小港區	合作里	818	141	55	51	94	8	2	0	108	74	17	1	59	6	96	19	37	768	16	784	0	784	344	1128	69.5
小港區	桂林里	819	75	65	96	133	15	1	11	169	75	14	0	84	15	56	26	87	922	23	945	0	945	502	1447	65.31
小港區	桂林里	820	90	155	24	146	31	0	6	130	91	30	6	111	16	72	58	87	1053	28	1081	0	1081	510	1591	67.94
小港區	桂林里	821	94	173	19	105	30	3	4	199	84	38	5	77	22	64	31	62	1010	21	1031	0	1031	620	1651	62.45
小港區	桂林里	822	66	191	29	110	27	1	7	143	97	33	2	109	14	90	32	62	1013	18	1031	0	1031	518	1549	66.56
小港區	中厝里	823	78	176	25	97	41	0	4	101	42	27	2	52	14	32	32	65	788	19	807	0	807	438	1245	64.82
小港區	中厝里	824	93	203	37	118	51	4	2	119	82	28	4	66	6	52	49	92	1006	25	1031	0	1031	596	1627	63.37
小港區	鳳鳴里	825	93	146	102	39	123	0	1	132	53	22	2	49	18	82	28	33	923	10	933	0	933	305	1238	75.36
小港區	鳳鳴里	826	113	120	124	44	104	2	2	107	49	28	2	44	6	43	22	54	864	13	877	0	877	309	1186	73.95
小港區	龍鳳里	827	78	48	129	26	52	1	2	154	40	11	1	51	4	46	20	103	766	13	779	0	779	307	1086	71.73
小港區	龍鳳里	828	80	60	164	48	58	1	3	146	63	14	2	40	13	58	15	73	838	16	854	0	854	337	1191	71.7
小港區	鳳森里	829	210	132	90	60	37	2	6	203	84	46	2	103	5	58	78	63	1179	19	1198	0	1198	529	1727	69.37
小港區	鳳林里	830	110	54	55	39	62	0	1	111	66	17	1	92	3	53	68	46	778	20	798	0	798	352	1150	69.39
小港區	鳳林里	831	128	90	29	41	71	0	2	119	75	47	3	62	3	36	38	55	799	18	817	0	817	348	1165	70.13
小港區	鳳興里	832	377	101	66	56	30	0	3	197	88	132	13	83	3	29	32	89	1299	23	1322	0	1322	465	1787	73.98
小港區	鳳湖里	833	224	48	46	27	41	0	3	116	85	42	1	50	2	21	31	52	789	11	800	0	800	288	1088	73.53
小港區	鳳源里	834	209	99	74	47	56	2	4	173	84	53	4	64	9	52	40	78	1048	19	1067	0	1067	535	1602	66.6
小港區	海澄里	835	66	226	51	38	33	1	3	98	26	19	2	39	4	33	9	32	680	8	688	0	688	300	988	69.64
小港區	海昌里	836	61	85	26	22	19	0	0	62	19	10	0	15	0	23	5	30	377	1	378	0	378	170	548	68.98

高雄市政府第 7 屆議員選舉第 5 選區各投開票所開票結果表																										
行政區別	里別	投票所	曾麗英	陳麗娜	朱延升	林宛蓉	蔡武宏	葉彩雲	黃慶林	李順進	吳鈞陽	蔡媽雁	黃明輝	葉信瑜	王福成	林國正	葉津鈴	鄭光輝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投票數	已開票發投票數	發出票數	得票數	選舉人數	投票率
小港區	海豐里	837	71	45	7	9	21	1	0	49	9	7	0	13	0	7	3	21	263	5	268	0	268	141	409	65.53
小港區	海原里	838	64	66	16	20	5	0	0	105	14	6	1	17	4	10	11	15	354	5	359	0	359	190	549	65.39
小港區	海城里	839	62	69	12	17	23	0	2	99	38	8	1	17	1	10	12	37	408	7	415	0	415	200	615	67.48

附 錄 (第 7 屆議員選舉各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

高雄市議會第7屆議員選舉原住民選區各投票區所開票結果表														
行政區別	里別	投票所	林威權	傅冠群	何富語	張輝·殷文 Heng·Yenw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發出票數	用餘票數	選舉人數	投票率
總計			1506	233	250	1336	3325	64	3389	0	3389	2798	6187	54.78
鹽埕	光明里	10	19	0	4	9	32	0	32	0	32	24	56	57.14
鼓山	裕興里	65	50	16	20	25	111	0	111	0	111	85	196	56.63
鼓山	河邊里	75	25	9	6	12	52	3	55	0	55	70	125	44
旗津	復興里	93	21	3	1	10	35	0	35	0	35	42	77	45.45
左營	尾南里	112	88	35	4	26	153	1	154	0	154	76	230	66.96
左營	永清里	117	75	29	5	30	139	3	142	0	142	72	214	66.36
左營	新上里	155	38	4	10	23	75	2	77	0	77	74	151	50.99
左營	福山里	185	88	6	16	32	142	5	147	0	147	129	276	53.26
楠梓	東寧里	207	48	17	5	32	102	2	104	0	104	122	226	46.02
楠梓	宏榮里	242	65	7	8	41	121	1	122	0	122	91	213	57.28
楠梓	建昌里	257	103	19	8	72	202	3	205	0	205	159	364	56.32
三民	鼎盛里	283	56	4	6	25	91	1	92	0	92	97	189	48.68
三民	寶興里	339	76	15	13	42	146	0	146	0	146	135	281	51.96
三民	十美里	438	28	11	7	12	58	3	61	0	61	64	125	48.8
新興	興昌里	490	15	5	5	11	36	1	37	0	37	43	80	46.25
前金	民生里	521	6	2	1	5	14	0	14	0	14	18	32	43.75
苓雅	普天里	563	77	6	13	70	166	2	168	0	168	166	334	50.3
前鎮	草衙里	649	68	0	2	165	235	1	236	0	236	181	417	56.59
前鎮	草衙里	650	46	0	2	55	103	2	105	0	105	87	192	54.69
前鎮	興邦里	682	119	3	17	119	258	7	265	0	265	192	457	57.99
前鎮	竹內里	713	48	8	7	27	90	6	96	0	96	102	198	48.48
小港	港正里	765	81	10	13	206	310	9	319	0	319	230	549	58.11
小港	宏亮里	790	108	13	34	120	275	5	280	0	280	252	532	52.63
小港	孔宅里	813	156	10	42	161	369	7	376	0	376	263	639	58.84
小港	鳳源里	833	2	1	1	6	10	0	10	0	10	24	34	29.41

三、高雄市議會職員履歷住址一覽表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住 址	主 要 學 歷 與 考 試	主 要 經 歷
秘 書 長	徐 隆 盛	男	38.01.10	高 雄 市 苓 雅 區 五 權 街 88 號	義 守 大 學 管 理 研 究 所 畢 業	高 雄 市 議 會 專 門 委 員、副 秘 書 長
副 秘 書 長	吳 修 養	男	45.02.25	高 雄 市 三 民 區 九 如 一 路 343 巷 2 弄 22 號	國 立 中 正 大 學 法 學 碩 士 學 位、七 十 一 年 警 察 乙 等 特 考 及 格	高 雄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派 出 所 主 管、隊 長、刑 事 組 長、刑 警 大 隊 副 大 隊 長、本 會 專 門 委 員
專 門 委 員	李 昭 雄	男	32.06.10	高 雄 市 前 鎮 區 中 山 二 路 5 號 17 樓 之 2	國 立 政 治 大 學 公 共 行 政 系 畢 業、五 十 九 年 調 查 員 乙 等 特 考 及 格	法 務 部 調 查 局 科 員、調 查 員、專 員、高 雄 市 議 會 副 主 任
組 員	鄧 秀 貞	女	44.01.22	高 雄 市 三 民 區 大 和 街 107 號	嶺 東 商 專 畢 業、正 修 科 大 畢 業、委 任 升 等 考 試 及 格	高 雄 市 議 會 雇 員、辦 事 員

附 錄 (議會職員履歷住址一覽表)

專門委員	陳德明	男	33.02.03	高雄市楠梓區三山街 99 巷 2 弄 12 號	政戰學校法律系畢業、乙等特種考試軍法人員考試	高雄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編審、高雄市議會組員、股長、編審、室主任
秘書	黃欽堯	男	43.02.15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 323 號	私立東吳大學法律系畢業、六十九年調查人員乙等考試及格	高雄市調查處科員、調查員、高雄市政府秘書、科長、秘書
專門委員	謝迺堯	男	45.09.25	高雄市前金區榮安街 45 號	國立高雄工專畢業、中山大學中山所、文化大學三研所學分班結業、乙等調查人員特考	本會股長、專員、秘書、專門委員
秘書	羅日春	男	44.04.07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208 之 3 號 3f 之 2	東吳大學政治系、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畢業、國防特考乙等普通行政	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課員、高雄市監理處稽查、高雄市議會組員

附 錄（議會職員履歷住址一覽表）

專門委員	黃德和	男	36.08.02	高雄市苓雅區福德三路109巷1號五樓之2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畢業	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員、科員、高雄市議會人事室主任
專 員	蘇美英	女	50.09.16	高雄市鼓山區葆禎一街34巷8號	高雄高商畢業、僑光商專肄業、中山大學二技班畢業、高考會審人員及格、基層特考會計人員及格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主計室佐理員、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會計室辦事員、高雄市議會會計室組員
專門委員	劉義興	男	48.07.07	高雄市三民區黃興路417巷22號	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肄業、乙等調查特考	本會組員、秘書、編審、簡任秘書
組 員	葉秋蓉	女	55.08.19	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263號7樓之18	空中行專畢業、中山大學市政建設班結業、七十八年基層丙等特考	小港區公所書記、內政部南區兒童之家保育員、勞工局辦事員、小港、鹽埕區公所課員、高雄市議會辦事員

附 錄 (議會職員履歷住址一覽表)

專門委員	陳豐治	男	33.05.20	高雄市左營區文自路129巷70號	逢甲工商學院企業管理畢業、六十年臺灣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六十二年公務人員分類職位考試	高雄市稅捐處稅務員、股長、審核員、科長、主任、專門委員
專 員	林愛倫	女	57.10.23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220巷5號24樓	正修工專電子科、七十九年普考、八十一年高考	台北建成地政事務所辦事員、高雄市議會組員、股長
專門委員	彭俊雄	男	34.03.22	高雄市鼓山區大順一路1013號11樓	政治作戰學校法律系畢業、乙等軍法官特考及格、六十二年律師考試及格、退除役軍人乙等特考	高雄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秘書、高雄市議會法規室主任
編 審	崔萱傑	男	47.07.03	高雄市新興區洛陽街11號6樓之3	私立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八十二年薦任升等考試及格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衛生教育指導員、高雄市議會組員

附 錄（議會職員履歷住址一覽表）

秘書室主任	趙玉興	男	40.02.19	高雄市前鎮區崗山東街202巷7號	中國文化大學畢業、六十七特種考試基層公務人員乙等考試	高雄市政府新興區地政處課員、鹽埕區地政處專員、課長、地政處股長、財政局科長、雲林縣政府局長
專員	李侑珍	女	54.11.27	高雄市楠梓區南昌街1號	中國文化大學畢業、國立臺灣大學森林學系碩士畢業、七十九年公務員高等考試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技佐、建設局科員、技士、科員、本會組員
組員	孫祥英	女	46.04.13	高雄市左營區重光路76號之1十一樓	臺北高商畢業、委任職升等考試及格	台北市議會雇員、環保局前金區清潔隊辦事員、前金區公所里幹事、高雄市政府人事處科員、秘書處科員
組員	呂昆樺	男	57.04.20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450號18樓之3	長榮大學經營管理系碩士畢業	無

附 錄 (議會職員履歷住址一覽表)

議事組主任	黃錦平	男	50.10.25	高雄縣鳳山市光遠路238巷9弄8號2樓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學系畢業、七十八年高等考試	區公所主任秘書、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長、科長
專員	柯德順	男	49.03.01	高雄市左營區文自路363巷25號	正修工專畢業、七十六年退除役轉任特考乙等交通行政	左營區公所辦事員、里幹事、課員、高雄市議會組員、股長
秘書	黃榮宗	男	43.05.15	高雄市左營區新下街148號	逢甲大學畢業、金融人員升等考試中等及格、薦任職升等考試及格	凱旋醫院辦事員、大同醫院助理員、海青高級工商助理員、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科員、中正國民中學助理員、高雄市政府主計處科員、舊城國民小學會計主任、三民區公所里幹事
專員	吳春英	女	48.08.01	高雄市左營區文奇路110巷1號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觀光管理系畢業、六十九年公務人員分類職位考試第二職等考試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書記、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人事助理員、本會組員

附 錄（議會職員履歷住址一覽表）

組 員	吳春菊	女	46.06.11	高雄縣鳳山市文武街 81 號	輔仁大學畢業、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委任升等考試	高雄市議會 雇員、辦事員
組 員	曾綉珠	女	38.08.13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247 巷 15 弄 24 號	國際商工畢業、七十四年委任升等考試及格	高雄市議會 雇員、辦事員
組 員	蔡福利	男	38.12.20	高雄市三民區北平一街 57 號 5 樓之 2	復華中學高商畢業、七十四年委任升等考試及格	高雄市議會 雇員、辦事員
辦 事 員	許進旺	男	44.03.28	高雄縣鳳山市鳳頂路 393 巷 26 號	中華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畢業、八十六年委任升等考試	高雄市議會 雇員、書記

附 錄 (議會職員履歷住址一覽表)

總務組主任	許茂森	男	41.09.26	高雄縣鳳山市中泰街 32 巷 11 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碩士畢業、七十九年薦任升等考試及格、九十三年簡任官等訓練及格	區公所里幹事、課員、高雄市議會組員、股長、編審
專門委員	涂靜容	女	49.06.24	高雄市三民區鼎富路 48 之 1 號十樓	淡江大學畢業、高雄師範大學組織發展與領導碩士畢業、乙等基層特考及格、九十三年簡任官等訓練及格	和平國中人事助理員、燕巢鄉公所課員、高雄市議會組員、股長、專員
專員	吳宜珊	女	55.10.07	高雄市左營區新莊一路 135 號 16 樓之 2	東吳大學法律系畢業、義守大學管理研究所、八十二年土地行政高考及格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股長、本會組員
專員	李旨玉	女	45.11.26	高雄市前鎮區鄭和路 55 號 27 樓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進修補習學校畢業、中央各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	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業務員、高雄縣旗山地政事務所業務員、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楠梓地政事務所辦事員、課員

附 錄 (議會職員履歷住址一覽表)

組 員	董國立	男	36.12.10	高雄市鼓山區民利街 76 號 3 樓之 3	海軍航海學校、丙等考試及格	高雄市議會警衛、辦事員
組 員	楊淑梅	女	45.12.21	高雄市三民區大豐一路 125 巷 10 號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律系畢業、90 年委任升等考試及格	高雄市議會雇員、書記、辦事員
組 員	黃西村	男	42.06.21	高雄市苓雅區福德一路 49 號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律系畢業、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委任升等考試	高雄市議會雇員、書記、辦事員
辦 事 員	吳麗珍	女	49.09.08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 48 巷 4 號	省立曾文商職畢業、委任升等考試及格	高雄市議會雇員、書記

附 錄 (議會職員履歷住址一覽表)

辦 事 員	阮素貞	女	63.02.16	高雄市前鎮區育樂路 20 號 6 樓之 13	私立文藻外國語文專科英文科畢業、丙等特種考試原住民行政暨技術人員考試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事員、組員、本會書記
辦 事 員	郭瓊萍	女	63.12.22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224 號	市立青海工商職校畢業、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花蓮縣政府辦事員、課員、高雄縣旗山鎮戶政事務所戶籍員
辦 事 員	孫淑靖	女	43.08.13	高雄市苓雅區興中二路 24 巷 36 號	三信高商畢業、委任升等考試及格	高雄市議會雇員、書記
公 關 室 任 主	江聖虔	男	55.01.07	高雄縣大社鄉光華路 11 巷 53 號	中央警官學校畢業、七十八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乙等考試	高雄市前金區公所課員、高雄市議會股長、專員

專 員	曹勵生	男	58.09.1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45巷19號7樓	私立淡江大學拉丁美洲研究所畢業、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乙等考試	外交部科員、駐哥斯大黎加共和國大使館三等秘書、二等秘書、駐宏都拉斯共和國大使館二等秘書
組 員	管幼生	男	46.02.24	高雄市苓雅區福德一路284號5樓	陸軍第二士官學校畢業、高雄工學院公共關係班結業、退除役丙等考試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稅務員、高雄市議會速記員
組 員	王議龍	男	59.06.05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二路240號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系畢業、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話務員、高雄市風景區管理所組員、高雄市政府秘書處辦事員、科員
文 書 組 任	張寬裕	男	34.11.13	高雄市四維二路16號9樓之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數學系畢業、簡任資訊處理職系	傑出資訊人才獎、高雄港務局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組長、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組長、高雄市議會資訊室主任

附 錄 (議會職員履歷住址一覽表)

組 員	吳金珠	女	40.03.26	高雄市前鎮區林森四路217巷46號	國際商工畢業、七十二年委任升等考試及格	高雄市議會 雇員、辦事員
組 員	莊雅喬	女	55.03.17	高雄市前金區七賢二路322號10樓之7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畢業	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雇員、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雇員、馬公分駐所雇員、高雄分局書記、本會辦事員
雇 員	張快雀	女	36.12.08	高雄縣鳥松鄉球場路42巷10號	建功中學畢業	無
雇 員	黃玉英	女	40.04.17	屏東市斯文里22-1號	自強中學畢業	無

附 錄 (議會職員履歷住址一覽表)

法規及預算研究室主任	許進興	男	45.10.03	高雄市苓雅區永泰路84巷26弄12號	文化大學法律系畢業、乙等特考、普考、人事行政、法院書記官及格	區公所辦事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編審、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專員
編審	張聰德	男	58.03.11	台南市安平區府平路121號6樓之5	政大法律系畢業、高考二級法制科及格	高雄市議會組員
組員	林雯菁	女	47.10.16	高雄市前金區國民街15號6樓之1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七十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高雄市議會書記、辦事員
資訊室主任	張能通	男	40.11.25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256號11樓之2	逢甲大學電子計算機系畢業、八十年簡任公務人員升等考試及格	高雄市監理處分析師、高雄市議會高級分析師

附 錄 (議 會 職 員 履 歷 住 址 一 覽 表)

高 分 析 師	莊 澤 生	男	49.10.29	高 雄 市 三 民 區 大 亨 路 34 巷 14 號	中 正 理 工 學 院 電 子 工 程 科 畢 業、中 山 大 學 資 訊 管 理 研 究 所 碩 士、八 十 二 年 電 子 工 程 普 考、八 十 六 年 資 訊 處 理 高 考	高 雄 市 國 稅 局 設 計 師
設 計 師	連 娟	女	51.02.05	高 雄 市 左 營 區 重 建 路 71 號 6 樓	靜 宜 學 院 資 訊 科 學 系 畢 業、八 十 六 年 薦 任 職 公 務 人 員 升 等 考 試 及 格	財 政 部 財 稅 資 料 處 理 中 心 設 計 員
管 理 師	顏 嘉 慧	女	56.11.03	高 雄 市 三 民 區 安 東 街 90 號	台 中 商 專 電 子 資 料 處 理 科 畢 業、八 十 八 年 薦 任 職 公 務 人 員 升 等 考 試 及 格	高 雄 市 監 理 處 助 理 管 理 師
人 事 室 任 主	周 淑 華	女	49.08.11	高 雄 市 苓 雅 區 林 泉 街 80 巷 9 號	國 立 高 雄 師 範 大 學 成 人 教 育 研 究 所 碩 士、七 十 五 年 公 務 人 員 高 等 考 試 人 事 行 政	高 雄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科 員、國 立 中 國 醫 藥 研 究 所 人 事 管 理 員、成 功 大 學 醫 學 院 附 設 醫 院 組 長、中 山 大 學 組 長、國 立 臺 南 藝 術 學 院 主 任、高 雄 應 用 科 技 大 學 人 事 主 任

附 錄 (議會職員履歷住址一覽表)

組 員	廖郁惠	女	46.02.19	高雄市苓雅區澄清路 74 巷 8 號 3 樓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政專科行政科畢業、七十八年委任職升等考試	高市公共車船管理處人事雇員、新建工程處書記、大同醫院人事助理員、市立中正高級中學人事助理員
辦 事 員	陳佩君	女	69.05.18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543 巷 19 號 7 樓	私立樹德家商畢業、八十八年全國初等考試及格	台北縣三重第一戶政事務所書記、高雄市議會書記
辦 事 員	林彩雲	女	54.01.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二路 21 號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律系畢業、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委任升等考試	臺灣高雄看守所雇員、臺灣高雄第二監獄雇員、書記
會 計 室 任 主	李瓊慧	女	48.10.12	高雄市三民區更新街 82 號	成功大學會計系畢業、中山大學中山所碩士、七十一年高考會審人員及格、七十年普考稅務行政人員及格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股長、高雄市衛生局會計主任、高雄市政府主計處科員、秘書、主任秘書

附 錄 (議會職員履歷住址一覽表)

組 員	葉惠珍	女	70.03.14	高雄縣烏松鄉烏松路 9 之 2 號	東海大學畢業、高等考試三級會計審計人員及格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會計室科員、高雄市議會會計室組員
雇 員	馮麗琴	女	44.03.29	高雄市苓雅區永康街 206 號	高雄市復華中學畢業	高雄市議會會計室雇員

四、第7屆 第 1 次 定期 大會
第 1、2 次 臨時 會 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會期別	決議內容 提案類別	提案總數	決議內容																
			照案通過	未便同意	同意辦理	修正通過	照修正案過	通過	同意撤回	照文通條過	送請市政府	研究辦理	以徵費率收	准予查照	擱置	送請市政府考	准予備查	其他	
第 1 次 定期 大會	本會內規	7				3	2		2										
	市政府提案	25	3	10	10							1						1	
	市政府法規提案	12				5	6							1					
	議長交議案	10	1		7	1	1												
	議員提案	民政類	10									9							1
		教育類	7									7							
		建設類	10									10							
		保安類	4									4							
		工務類	24									24							
		合計	55									54							1
	議員臨時提案	7									3							4	
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案	1																1		
報告案	31							1				17	5			6	2		
總計	148	4	10	17	9	9	1	2	57	1	17	6			6		9		
第 1 次 臨時 會	議員臨時提案	1																1	
	總計	1																1	
第 2 次 臨時 會	市政府提案	9			8													1	
	議長交議案	1				1													
	有關機關提案	1	1																
	議員臨時提案	1														1			
	總計	12	1		8	1										1		1	

五、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暨第 1、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含議員臨時提案）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莊 啓 旺			藍 星 木		
黃 石 龍			周 鍾 濫		
陳 美 雅			陳 麗 珍	1224	1225
李 喬 如			藍 健 萑	1189	1229
陳 漢 昇			黃 昭 星		
張 省 吾	1202	1211	楊 色 玉		
連 立 堅	1199	1208 1224	黃 柏 霖	1228	
林 瑩 蓉			康 裕 成		
戴 德 銘	1228		梅 再 興	1186	
陳 玫 娟	1225	1228 1229	林 武 忠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鄭 新 助		王 齡 嬌	
黃 淑 美	1223 1224	林 國 正	
黃 添 財		林 宛 蓉	
洪 平 朗		陳 麗 娜	1187
曾 俊 傑		陳 信 瑜	
童 燕 珍		李 順 進	1223 1226
周 玲 奴		吳 銘 賜	1199 1212
黃 紹 庭		鄭 光 峰	
許 崑 源		曾 麗 燕	
李 文 良		蔡 媽 福	1187 1188 1189 1190 1191 1192 1193 1194 1195 1196 1197 1198 1200 1201 1202 1203 1204 1205 1206 1207 1208 1209 1210 1211 1212 1213 1214 1215 1216 1217 1218 1219 1220 1221 1226 1230
蕭 永 達	1230	朱 挺 玓	1208 1222 1223
吳 益 政		林 國 權	

六、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論壇議員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莊 啓 旺		藍 星 木	
黃 石 龍		周 鍾 濫	
陳 美 雅		陳 麗 珍	
李 喬 如		藍 健 萑	
陳 漢 昇		黃 昭 星	
張 省 吾		楊 色 玉	
連 立 堅		黃 柏 霖	
林 瑩 蓉		康 裕 成	
戴 德 銘		梅 再 興	2433 2434 2438 2439 2440 2461 2462 2468
陳 玫 娟		林 武 忠	

附 錄 (市政論壇議員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鄭 新 助	2431 2432 2433 2436 2437 2438 2442 2443 2447 2448 2449 2453 2454 2455 2456 2457 2458 2459 2460 2463 2464 2465 2466 2467 2470 2471 2472	王 齡 嬌	
黃 淑 美		林 國 正	
黃 添 財		林 宛 蓉	
洪 平 朗		陳 麗 娜	
曾 俊 傑		陳 信 瑜	
童 燕 珍		李 順 進	
周 玲 奴		吳 銘 賜	
黃 紹 庭	2434 2461 2462	鄭 光 峰	
許 崑 源		曾 麗 燕	
李 文 良		蔡 媽 福	2434 2435 2436 2440 2441 2442 2444 2445 2446 2449 2450 2451 2469
蕭 永 達		朱 挺 玗	
吳 益 政		林 國 權	

七、第 7 屆第 1 次臨時會市長施政簡要報告後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莊 啓 旺						藍 星 木							
黃 石 龍						周 鍾 濫	2480 2534 2625	2481 2617 2626	2482 2619	2483 2620	2484 2623	2533 2624	
陳 美 雅	2486 2583	2578 2584	2579 2636	2580 2637	2581 2582	陳 麗 珍							
李 喬 如	2535 2611	2536	2537	2538	2539 2610	藍 健 莒	2519	2520	2521	2522			
陳 漢 昇	2596	2597	2598					黃 昭 星	2541	2542	2561	2562	2563 2564
張 省 吾	2523 2630	2524	2525	2526	2628	2629	楊 色 玉	2544 2641	2545	2546	2547	2548 2630	
連 立 堅	2495 2628	2496	2516	2517	2518	2519	黃 柏 霖						
林 瑩 蓉	2496	2548	2549	2550	2551	2630	康 裕 成	2492	2493	2494			
戴 德 銘	2478 2553 2649	2479 2554	2530 2631	2531 2646	2532 2647	2533 2648	梅 再 興	2473 2480	2474 2485	2475 2486	2476	2477 2479	
陳 玫 娟	2591 2638	2592	2593	2594	2595	2637	林 武 忠	2495 2613	2503 2614	2504 2615	2505 2616	2506 2617	2507

附 錄（市長施政簡要報告後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鄭 新 助	2496 2497 2498 2499 2500 2608 2609 2627 2628	王 齡 嬌	2507 2508 2509 2510 2511 2512
黃 淑 美	2564 2565 2566 2567 2568	林 國 正	2476 2484 2485 2487 2488 2489
黃 添 財	2604 2605 2606 2607	林 宛 蓉	2558 2559 2560 2573 2631 2632 2633 2634 2635 2636 2655 2656
洪 平 朗	2503 2568 2569 2570 2571 2573 2574 2575 2621 2622 2653 2654 2659 2662 2663 2672 2673 2674	陳 麗 娜	2526 2527 2528 2529 2530 2660 2661
曾 俊 傑		陳 信 瑜	2539 2540 2541 2542 2543
童 燕 珍	2588 2589 2590 2591 2637	李 順 進	2600 2601 2602 2603 2617 2618 2639 2640 2667 2668
周 玲 玟	2584 2585 2586 2587 2644 2669 2670 2671	吳 銘 賜	
黃 紹 庭	2554 2555 2556 2557 2558	鄭 光 峰	2493 2564 2571 2572 2573 2575 2576 2577 2642 2651 2652 2657 2658
許 崑 源		曾 麗 燕	2598 2599 2600 2638 2639
李 文 良	2494 2500 2501 2502 2503	蔡 媽 福	2489 2490 2491 2492 2612 2626 2627
蕭 永 達	2513 2514 2515 2516	朱 挺 玗	
吳 益 政	2551 2552 2553 2643 2645	林 國 權	

八、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後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莊 啓 旺							藍 星 木							
黃 石 龍	2754	2755						周 鍾 濞	2682	2683	2684	2685	2725	2726
								2727	2840	2842	2843	2844		
陳 美 雅	2806	2807	2808	2809	2810	2811	陳 麗 珍	2783	2784	2785	2850	2871	2879	
	2812	2838	2839	2846	2847	2872		2880						
	2873													
李 喬 如	2885						藍 健 莒	2754	2755	2756	2757			
陳 漢 昇	2802	2803	2804	2805	2806			黃 昭 星	2747					
張 省 吾	2818	2819	2820	2847	2848	2849	楊 色 玉	2751	2752	2753	2866	2867	2868	
								2869						
連 立 堅	2715	2716	2801	2834	2835	2836	黃 柏 霖	2699	2700	2701	2706	2707	2746	
	2837	2841							2827	2828	2840	2845	2883	
林 瑩 蓉	2747	2748	2749	2450	2822	2823	康 裕 成	2702	2703	2704	2705	2834	2835	
	2824	2825	2826	2870				2841						
戴 德 銘	2694	2695	2696	2697	2698	2699	梅 再 興	2675	2676	2677	2678	2679	2707	
	2777	2844							2708	2709	2710	2711	2832	
陳 玫 娟	2763	2764	2765	2766	2767	2876	林 武 忠	2771	2772	2773	2774	2864	2865	
	2885							2877	2878					

附 錄 (市長施政報告後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鄭新助	2729 2730 2731 2732 2733	王齡嬌	2742 2743 2744 2745 2746 2785 2786
黃淑美	2738 2739 2740 2741	林國正	2685 2686 2687 2688 2689 2821
黃添財	2793 2794 2795 2796 2881 2882	林宛蓉	2786 2787 2788 2789
洪平朗	2711 2712 2713 2714 2715	陳麗娜	2789 2790 2791 2792 2796 2876 2881 2882
曾俊傑		陳信瑜	2713 2714 2716 2717 2718 2719 2720 2721 2722 2723 2724 2725 2727 2728 2830 2831
童燕珍	2767 2768 2769 2770 2782 2845 2846 2874 2875	李順進	2812 2813 2814 2815 2816 2817 2851
周玲姣	2760 2761 2762	吳銘賜	
黃紹庭	2734 2735 2736 2737 2738 2852	鄭光峰	2797 2798 2799 2800 2801 2853 2884
許崑源		曾麗燕	
李文良	2757 2758 2759 2760 2761	蔡媽福	2679 2680 2681 2682 2829 2833
蕭永達	2690 2691 2692 2693 2694	朱挺玗	
吳益政	2779 2780 2781 2782 2846	林國權	2775 2776 2777 2778 2854 2855 2856 2857 2858 2859 2860 2861 2862 2863 2886 2887

九、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莊 啓 旺					藍 星 木																																	
黃 石 龍					周 鍾 濫	2909	2910	2973	2974	2975	2976	2995	2996	2997	3042	3043	3044	3045																				
陳 美 雅	3011	3012	3013	3014	3015	陳 麗 珍	2911	2912	2914																													
李 喬 如					藍 健 莒	3034																																
陳 漢 昇	3028	3029	3030	3031	3032	黃 昭 星	2969	2970	2971	2972	2973																											
張 省 吾	2976	2977	2978	2979				楊 色 玉	3021	3022	3023	3024	3025	3046																								
連 立 堅	2998	2999	3000	3001	3002	黃 柏 霖	2889	2890	2906	2907	2908	2910	2984	2985	2986	2987	2988	3034	3036	3037	3038	3041																
林 瑩 蓉					康 裕 成																																	
戴 德 銘	2894	2898	2907	2913	2914	2915	2916	2917	2918	2919	3033	梅 再 興	2890	2891	2892	2893	2894	2895	2902	2906	2907	2908	2909	2961	2962	2963	2964	2965	2993	2994	2995	2996	2997	2998	3042	3043	3044	3045
陳 玫 娟	2899	2900	2901	2908	2909	2949	2950	2951	2952				林 武 忠	2965	2966	2967	2968	3035																				

附 錄 (民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鄭 新 助	2919 2920 2921 2922 2923 2924 2925 2926 2928 2929 2930 3015 3016 3017 3018	王 齡 嬌	
黃 淑 美	2941 2942 2943 2944 2945	林 國 正	2890 2891 2892 2893 2894 2895 2896 2902 2903 2904 2910 2952 2953 2954 2955 2956
黃 添 財	3025 3026 3027 3028	林 宛 蓉	3019 3020 3021
洪 平 朗	2894 2926 2927 2928	陳 麗 娜	2896 2897 2898 2899 2905 2906 2980 2981 2982 2983
曾 俊 傑		陳 信 瑜	
童 燕 珍	2895 2901 2902 2903 2904 2905 2956 2957 2958 2959 2960 3039	李 順 進	2988 2989 2990 2991 2992
周 玲 玟	3002 3003 3004 3005 3006	吳 銘 賜	
黃 紹 庭		鄭 光 峰	2935 2936 2937 2938 2939 2940 2941
許 崑 源		曾 麗 燕	2914 2915 2916 2917
李 文 良	2931 2932 2933 2934 2935 3040	蔡 媽 福	2945 2946 2947 2948 2949 3027
蕭 永 達		朱 挺 玗	
吳 益 政	3006 3007 3008 3009 3010 3011	林 國 權	2892 2893 2992 2993 2994 2996 3042 3043 3044 3045

十、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莊 啓 旺							藍 星 木						
黃 石 龍							周 鍾 濞	3078	3079	3080	3081	3082	3083
								3232	3233	3234	3235	3236	3237
								3238	3239				
陳 美 雅							陳 麗 珍	3159	3160	3161	3162		
李 喬 如							藍 健 莒	3111	3112	3113	3114	3203	3204
								3205	3206	3207	3208	3209	3210
								3211	3212	3213	3214	3215	3216
								3217	3221	3222			
陳 漢 昇							黃 昭 星						
張 省 吾	3083	3084	3085	3086	3230	3261	楊 色 玉	3138	3139	3140	3141	3142	3304
	3301	3302	3314	3315					3305				
連 立 堅							黃 柏 霖	3091	3092	3093	3094	3095	3096
								3201	3202	3277	3278	3279	3280
								3281	3284	3285			
林 瑩 蓉	3070	3071	3072	3073	3074	3075	康 裕 成						
	3076	3077	3078	3119	3120	3121							
	3224	3225	3226	3227	3228	3229							
	3243	3244	3260	3262	3263	3264							
	3265	3266	3267	3268	3269	3270							
	3271	3272	3273	3274	3275	3276							
戴 德 銘							梅 再 興	3096	3097	3098	3099	3100	3190
								3191	3195	3196	3240	3241	3242
陳 玫 娟							林 武 忠	3163	3164	3165	3166	3294	3295
								3296	3297	3298	3299	3300	

附 錄 (財經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鄭 新 助	3131 3132 3133 3134 3135 3136 3137 3138 3246 3247 3288 3289 3290 3291 3292 3293	王 齡 嬌	3142 3143 3144 3145 3146 3169 3170 3171 3172 3247 3248 3249 3250
黃 淑 美	3047 3048 3049 3050 3051 3052 3053 3054 3055 3303	林 國 正	3062 3063 3064 3065 3066 3067 3068 3069 3070 3122 3123 3024 3231
黃 添 財	3104 3105 3106 3107 3123 3218 3219 3220 3286 3287 3306 3307 3308 3309 3310	林 宛 蓉	3156 3157 3158 3166 3167 3168 3169
洪 平 朗	3100 3101 3102 3103 3104	陳 麗 娜	
曾 俊 傑		陳 信 瑜	3114 3115 3116 3117 318 3119 3176 3177 3178 3250 3251 3252 3253 3254 3255 3256 3257 3258 3259
童 燕 珍	3147 3148 3149 3150 3151 3152 3173 3174 3175 3250 3251 3252 3253 3254 3255 3256 3257 3258 3259 3282 3283	李 順 進	
周 玲 奴		吳 銘 賜	
黃 紹 庭	3155 3156 3182 3183 3184 3185 3186 3187 3188 3189 3190 3191 3192 3193 3194 3195 3196 3197 3198 3199 3200	鄭 光 峰	3086 3087 3088 3089 3090 3245 3046 3311 3312 3313
許 崑 源		曾 麗 燕	
李 文 良	3125 3126 3127 3128 3129 3130 3246 3247	蔡 媽 福	3107 3108 3109 3110 3178 3179 3180 3181 3182
蕭 永 達		朱 挺 玗	3055 3056 3057 3058 3059 3060 3061 3062 3223
吳 益 政	3152 3153 3154 3155 3316 3317	林 國 權	

十一、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莊 啓 旺					藍 星 木				
黃 石 龍	3505					周 鍾 濞	3396 3397 3398 3399 3400 3411 3412 3413 3488 3489		
陳 美 雅	3458					陳 麗 珍	3431 3432 3433 3501		
李 喬 如					藍 健 萇	3378 3379 3380 3381 3413 3414 3415 3416 3489 3490			
陳 漢 昇					黃 昭 星	3381 3382 3383 3384 3385 3494 3495 3496			
張 省 吾					楊 色 玉	3472 3473 3474 3475 3476 3477 3489 3490			
連 立 堅	3433 3434 3435 3436 3437 3438 3471 3472 3492 3493 3494					黃 柏 霖	3332 3333 3334 3335 3336 3337 3338 3478 3479 3480 3481 3482		
林 瑩 蓉	3400 3401 3402 3403 3404 3499 3500 3501					康 裕 成	3420 3421		
戴 德 銘					梅 再 興	3450 3451 3452 3504			
陳 玫 娟	3458 3459 3460 3461					林 武 忠	3388 3389 3390 3391		

附 錄 (教育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鄭 新 助	3442 3443 3444 3445 3446 3447 3490 3491 3492	王 齡 嬌	3438 3439 3440 3441 3442 3496 3497 3498
黃 淑 美	3368 3369 3370 3371 3372 3373	林 國 正	3373 3374 3375 3376 3377 3378 3408 3409 3410
黃 添 財	3405 3406 3407 3426 3427 3428	林 宛 蓉	3344 3345 3346 3347 3348 3349 3350 3358 3359
洪 平 朗	3462 3463 3464 3465 3466 3467 3506	陳 麗 娜	3338 3339 3340 3341 3342 3343 3483
曾 俊 傑		陳 信 瑜	3350 3351 3352 3353 3354 3355 3356 3483 3484 3485 3486 3487 3488
童 燕 珍	3226 3327 3328 3329 3330 3331 3332 3416 3417 3418 3419 3482 3483 3503	李 順 進	
周 玲 玟	3436 3437 3438 3467 3468 3469 3470 3471	吳 銘 賜	
黃 紹 庭	3452 3453 3454 3455 3456 3457 3458	鄭 光 峰	3391 3392 3393 3394 3395 3396 3498 3499
許 崑 源		曾 麗 燕	
李 文 良	3359 3360 3361 3362 3363	蔡 媽 福	3385 3386 3387 3421 3422 3423 3424 3425 3426
蕭 永 達	3319 3320 3321 3322 3323 3324 3325 3326 3356 3357 3358 3501 3502 3503	朱 挺 玗	
吳 益 政	3447 3448 3449 3450	林 國 權	3363 3364 3365 3366 3367 3428 3429 3430

十二、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建設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莊 啓 旺							藍 星 木																			
黃 石 龍							周 鍾 濞	3605	3606	3607	3608	3609	3671	3672	3673	3674	3683	3685	3713	3717	3731	3732				
陳 美 雅	3524	3525	3526	3527	3528	3529	陳 麗 珍	3654	3655	3656	3683	3684	3688	3689	3719	3720	3721	3722	3723	3724	3725	3726	3727	3728	3729	
李 喬 如	3609	3610	3611	3612	3613		藍 健 莒	3646	3647	3648	3649	3716	3731													
陳 漢 昇	3574	3575	3576	3577	3578	3698	黃 昭 星	3625	3626	3627	3628	3629	3738	3739												
張 省 吾	3642	3643	3644	3645	3694	3743	楊 色 玉	3541	3542	3543	3544	3545	3546	3547	3548											
連 立 堅	3512	3513	3514	3515	3516	3517	黃 柏 霖	3561	3562	3563	3564	3565	3566	3518	3519	3579	3580	3581	3582	3745	3746	3684	3685	3710		
林 瑩 蓉	3629	3630	3631	3632	3633	3634	康 裕 成							3665	3666	3667	3668	3669	3717							
戴 德 銘							梅 再 興	3519	3520	3521	3522	3523	3524													
陳 玫 娟	3621	3622	3623	3624	3683	3711	林 武 忠	3570	3571	3572	3573	3574	3693	3621	3622	3623	3624	3683	3711	3712	3694	3695	3696			

附 錄 (建設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鄭 新 助	3589 3590 3591 3592 3593 3594 3595 3697 3717 3718 3742	王 齡 嬌	3637 3638 3639 3640 3641 3742 3743
黃 淑 美	3599 3600 3601 3602 3603 3604 3605 3730 3731	林 國 正	3537 3538 3540 3541 3613 3614 3615 3616 3657 3658 3659 3660 3661 3730
黃 添 財		林 宛 蓉	3634 3635 3636
洪 平 朗	3566 3567 3568 3569 3570 3686 3687 3689 3690 3691 3692 3693 3712 3736	陳 麗 娜	3583 3584 3585 3586 3587 3588 3589 3734 3735
曾 俊 傑		陳 信 瑜	
童 燕 珍	3616 3617 3618 3619 3620 3621 3734	李 順 進	3661 3662 3663 3664 3665 3739 3740 3741 3742
周 玲 奴	3578 3579 3580 3581 3582 3583 3682 3683 3735 3736	吳 銘 賜	3551 3552 3553 3554 3555 3556 3698 3699 3700 3701 3702 3703 3704 3705 3706 3707 3708 3709
黃 紹 庭	3531 3532 3533 3534 3535 3536 3676 3677 3678 3679 3733 3747 3748 3749	鄭 光 峰	3556 3557 3558 3559 3560 3561 3696 3697 3698
許 崑 源		曾 麗 燕	3650 3651 3652 3653 3709 3710
李 文 良	3507 3508 3509 3510 3511 3512 3680 3681 3737 3738	蔡 媽 福	3548 3549 3550 3641 3656 3657 3674 3675 3676 3713 3714 3715 3733 3734
蕭 永 達		朱 挺 玗	
吳 益 政	3536 3537 3538 3539 3540 3541 3651 3652 3653	林 國 權	3595 3596 3597 3598 3669 3670 3671 3693 3694 3712 3736 3737

十三、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莊 啓 旺							藍 星 木						
黃 石 龍	3781	3782	3783	3784	3785	3786	周 鍾 濞	3820	3823	3824	3825	3826	3827
	3787	3910	3911	3912	3913	3914		3932	3933				
陳 美 雅	3832	3833	3834	3835	3836	3837	陳 麗 珍	3885	3886	3887	3888	3889	
	3896	3897	3898	3899	3900	3901		3902	3927	3928	3937	3938	
李 喬 如							藍 健 萑	3841	3842	3843	3844	3845	3856
								3857	3858	3859			
陳 漢 昇							黃 昭 星	3772	3773	3774	3775	3776	
張 省 吾	3837	3838	3839	3840	3841		楊 色 玉						
連 立 堅	3902	3903	3904	3905	3906	3907	黃 柏 霖	3810	3811	3812	3813	3814	3930
	3949							3931					
林 瑩 蓉	3877	3878	3879	3880	3942	3943	康 裕 成						
戴 德 銘							梅 再 興	3820	3821	3822	3823	3824	3825
								3826	3827	3876			
陳 玫 娟	3867	3868	3869	3870	3871	3948	林 武 忠	3907	3908	3909	3910	3944	3945

附 錄 (保安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鄭 新 助	3861 3862 3863 3864 3865 3866 3867 3952	王 齡 嬌	3880 3881 3882 3883 3884 3885
黃 淑 美		林 國 正	3803 3804 3805 3806 3807 3808 3809 3810 3852 3853 3854 3855 3856 3875 3876 3946 3947
黃 添 財	3828 3829 3830 3831 3849 3850 3851 3852 3939 3965 3966	林 宛 蓉	3889 3890 3891 3892 3964
洪 平 朗	3762 3973 3767 3768 3770 3771	陳 麗 娜	3815 3816 3817 3818 3819 3820
曾 俊 傑	3778 3779 3780 3781 3921	陳 信 瑜	3914 3915 3916 3917 3918 3968 3969
童 燕 珍	3871 3872 3873 3874 3875 3953 3954 3955 3956 3957 3958 3959 3960 3961 3962 3963 3970 3971 3972	李 順 進	3751 3752 3753 3754 3755 3919 3920 3922 3923
周 玲 玟		吳 銘 賜	3760 3761 3762 3763 3764 3765 3766 3767 3768 3769 3924 3925 3926
黃 紹 庭	3892 3893 3894 3895 3896 3950	鄭 光 峰	3771 3793 3794 3795 3796 3797 3798 3799 3929 3934 3967
許 崑 源		曾 麗 燕	3845 3846 3847 3848 3859 3860 3861 3935 3936
李 文 良	3788 3789 3790 3791 3792 9793	蔡 媽 福	3756 3757 3758 3759 3760 3776 3777 3778 3940 3941 3951
蕭 永 達		朱 挺 玗	3897 3898 3899 3900 9301
吳 益 政	3814 3815	林 國 權	3799 3800 3801 3802

十四、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莊 啓 旺							藍 星 木																			
黃 石 龍	4190	4191	4192				周 鍾 濫	4003	4004	4005	4006	4007	4008	4009	4022	4023	4024	4025	4121	4122	4123	4127	4128	4179	4180	4181
陳 美 雅	4081	4082	4083	4084	4085	4086	陳 麗 珍	4086	4087	4088	4089	4090	4148	4147	4148	4186	4187	4188	4189	4190						
李 喬 如							藍 健 萑	3973	3974	3975	3976	3977	4113	4114	4115	4155	4156	4157								
陳 漢 昇	3997	3998	3999	4000	4001	4121	黃 昭 星	4078	4079	4080	4081															
張 省 吾							楊 色 玉																			
連 立 堅	4017	4018	4019	4020	4021	4022	黃 柏 霖	4012	4013	4014	4015	4016	4017	4123	4124	4125	4126	4168	4169	4170	4171					
林 瑩 蓉	4048	4049	4050	4051	4052	4053	康 裕 成																			
戴 德 銘	4109	4110	4111	4112	4154	4192	梅 再 興	4068	4069	4070	4071	4072	4176	4193	4194	4195	4196	4177	4178	4179	4181	4182				
陳 玫 娟	3977	3978	3979	3980	3981	3982	林 武 忠	4106	4107	4108	4153	4154	4002	4003	4157	4158	4159	4160								

附 錄 (工務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鄭 新 助	4029 4030 4031 4032 4033 4034 4130	王 齡 嬌	4099 4101 4102 4103 4153
黃 淑 美	4039 4040 4041 4042 4043 4133 4134 4135 4171 4172 4173 4174	林 國 正	4072 4073 4074 4075 4076 4077 4078 4143 4144 4145 4146 4147
黃 添 財	3990 3991 3992 3993 3994 3995 3996 3997 4117 4118 4119 4120 4121 4163 4164 4165	林 宛 蓉	4090 4091 4092 4093 4149 4150 4151
洪 平 朗	4057 4058 4059 4060 4061	陳 麗 娜	4093 4094 4095 4096 4097 4098 4099 4151 4152 4153
曾 俊 傑		陳 信 瑜	4025 4026 4027 4028 4029 4128 4129
童 燕 珍	4064 4065 4066 4067 4142 4143	李 順 進	
周 玲 奴	3983 3984 3985 3986 3987 3988 3989 4115 4116 4117 4160 4161 4162 4163	吳 銘 賜	
黃 紹 庭	4053 4054 4055 4056 4057 4139 4140 4182 4183 4184 4185 4196 4197 4198	鄭 光 峰	4061 4062 4063 4064 4140 4141 4142 4174 4175 4176
許 崑 源		曾 麗 燕	4103 4104 4105 4106
李 文 良	4043 4044 4045 4046 4047 4048 4135 4136 4137	蔡 媽 福	4009 4010 4011 4012 4123
蕭 永 達		朱 挺 玗	
吳 益 政		林 國 權	4035 4036 4037 4038 4039 4099 4100 4101 4130 4131 4132 4133

十五、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莊 啓 旺						藍 星 木	4588	4589	4590	4591	4592	4593		
							4594	4595	5014	5015	5100	5101		
							5102	5103						
黃 石 龍	4628	4629	4630	4631	4632	4633	周 鍾 濞	4245	4246	4247	4248	4249	4250	
	4634	4635	4636	4637	4638	4639		4251	4252	4253	4254	4255	4256	
	5104	5105	5106					4257	4258	4259	4260	4261	4943	
							4958	5066	5067	5068	5069	5070		
							5071	5072	5073	5074	5075			
陳 美 雅	4332	4339	4340	4341	4342	4343	陳 麗 珍							
	4345	4346	4347	4348	4349	4350		4843	4844	4845	4846	4847	4848	
	4351	4352	4353	4354	4355	4356		4849	4850	4851	4852	4853	4854	
	4377	4383	4384	4385	4386	4387		4855	4856	4857	5004	5005	5006	
	4388	4389	4390	4391	4392	4393		5022	5058	5059	5112	5113	5116	
	4394	4395	4396	4397	4398	4399		5117						
	4400	4401	4402	4403	4936	4948								
	4949	4950	4953	4963	4964	5013								
	5014	5021	5022	5023	5079	5080								
	5084	5085	5086	5114	5115									
李 喬 如	4744	4745	4746	4747	4748	4749	藍 健 莒	4499	4500	4501	4502	4503	4504	
	4750	4751	4752	4753	4754	4755		4505	4506	4507	4508	4509	4510	
	4756	4757	4758	5002	5111									
陳 漢 昇	4614	4615	4616	4617	4618	4619	黃 昭 星	4574	4575	4576	4577	4578	4579	
	4620	4621	4622	4623	4624	4625		4580	4581	4582	4583	4584	4585	
	4626	4627	4628	4727	4728									
張 省 吾	4671	4672	4673	4674	4675	4676	楊 色 玉	4540	4541	4542	4543	4544	4545	
	4677	4678	4679	4680	4683	4685		4546	4547	4548	4549	4550	4551	
	4686	4895	4896	4897	4939	4940		4552	4553	4993	5099	5100		
	4941	4942	5019	5025	5026	5027								
	5028	5106	5107											
連 立 堅	4429	4430	4431	4432	4433	4434	黃 柏 霖							
	4435	4436	4437	4438	4439	4535		4444	4445	4446	4447	4448	4449	
	4536	4537	4812	4813	4814	4815		4450	4451	4452	4453	4454	4455	
	4816	4818	4819	4820	4821	4825		4456	4457	4458	4459	4460	4461	
	4826	4827	4829	4830	4831	4859		4991	5041	5042	5043	5044	5045	
	4861	4862	4863	4864	4865	4866		5046	5047	5048	5049	5095	5096	
	4867	4868	4871	4872	4873	4874								
	4875	4876	4877	4965	4980	4987								
	4988	5060	5061	5062	5063	5095								

附 錄 (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林 瑩 蓉	4729	4730	康 裕 成	4222	4223
	4735	4736		4430	4431
	4741	4742		4434	4435
	5107	5108		4440	4441
				4813	4814
				4815	4816
				4819	4820
		4825	4827		
		4860	4861		
		4866	4867		
		4872	4873		
		4878	4900		
		5060	5061		
			5062		
			5063		
			5095		
戴 德 銘	4687	4688	梅 再 興	4354	4357
	4693	4694		4707	4708
	4699	4700		4713	4714
				4926	4927
			4932	4933	
陳 玟 娟	4510	4511	林 武 忠	4319	4320
	4516	4517		4325	4326
	4522	4523		4331	4665
	4938	4939		4972	4973
					5078
			5079		
鄭 新 助	4221	4222	王 齡 嬌	4773	4775
	4557	4558		4780	4781
	4563	4564		4786	4787
	4569	4570		4792	4898
	4680	4681		5018	5019
	4775	4900		5056	5057
	4997	5019			
黃 淑 美	4792	4793	林 國 正	4477	4478
	4798	4799		4483	4484
	4804	4805		4489	4490
	4810			4495	4496
				4889	4915
			4916		
黃 添 財	4831	4832	林 宛 蓉	4527	4528
	4837	4838		4533	4534
	4843			4539	4540
					4890
洪 平 朗	4641	4642	陳 麗 娜	4287	4288
	4649	4650		4293	4294
	4655	4656		4299	4300
	4667	4668		4974	4975
	5052				5040
					5075
曾 俊 傑	4332	4334	陳 信 瑜	4758	4759
	4339	4344		4764	4765
	4358	4359		4770	4771
	4364	4365		5000	5003
	4948	4949			5108
	5021	5022			
	5081	5082			
	5114	5115			

附 錄 (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童 燕 珍	4230 4236 4242 4944	4231 4237 4243 4945	4232 4238 4244 4946	4233 4239 4879 4947	4234 4240 4880	4235 4241 4881	李 順 進	4261 4267 4273	4262 4268	4263 4269	4264 4270	4265 4271	4266 4272
周 玲 奴	4429 4435 4441 4815 4821 4831 4864 4870 4877 5060	4430 4436 4442 4816 4826 4859 4865 4871 4878 5061	4431 4437 4443 4817 4827 4860 4866 4872 4965 5062	4432 4438 4811 4818 4828 4861 4867 4873 4980 5063	4433 4439 4813 4819 4829 4862 4868 4875 4987 5095	4434 4440 4814 4820 4830 4863 4869 4876 4988	吳 銘 賜	4639 4657 4663 5023	4640 4658 4664 5051	4641 4659 4669 5052	4644 4660 4670	4645 4661 4671	4646 4662 5022
黃 紹 庭	4596 4602 4608 4614 4918 4924 5030	4597 4603 4609 4712 4919 5007 5103	4598 4604 4610 4891 4920 5008 5104	4599 4605 4611 4892 4921 5009 5109	4600 4606 4612 4893 4922 5010 5029	4601 4607 4613 4917 4923 5029	鄭 光 峰	4461 4467 4473 4966 5019	4462 4468 4474	4463 4469 4475 4968 5021	4464 4470 4476 4969 5096	4465 4471 4884 4970 5097	4466 4472 4885 4971 5098
許 崑 源	4212 4218 4225 4630 5033 5039	4213 4219 4226 4955 5034 5064	4214 4220 4227 4956 5035 5065	4215 4221 4228 4957 5031 5037	4216 4222 4229 5032 5037	4217 4224 4629 5032 5038	曾 麗 燕	4403 4409 4415 4909 5094	4404 4410 4904	4405 4411 4905 4911	4406 4412 4906 4989	4407 4413 4907 4990	4408 4414 4908 5093
李 文 良	4274 4280 4286	4275 4281 5075	4276 4282	4277 4283	4278 4284	4279 4285	蔡 媽 福	4199 4205 4211 4728	4200 4206 4212 4729	4201 4207 4683 4935	4202 4208 4684 5064	4203 4209 4685	4204 4210 4722
蕭 永 達	4304 4310 4316 4903	4305 4311 4317 4961	4306 4312 4318 4962	4307 4313 4319	4308 4314 4901	4309 4315 4902	朱 挺 玗	4332 4338 4344 4350 4369 4375 4381 4949 5013 5084	4333 4339 4345 4357 4370 4376 4382 4950 5014 5085	4334 4340 4346 4365 4371 4377 4383 4953 5021 5086	4335 4341 4347 4366 4372 4378 4401 4976 5022 5114	4336 4342 4348 4367 4373 4379 4936 4977 5023 5115	4337 4343 4349 4368 4374 4380 4948 4978 5083
吳 益 政	4415 4421 4427 4914 4984 5089	4416 4422 4428 4937 4985 5090	4417 4423 4886 4979 4986 5091	4418 4424 4887 4981 5086 5092	4419 4425 4912 4982 5087 5093	4420 4426 4913 4983 5088	林 國 權	4718 4725 4951	4719 4726 4952	4720 4727	4721 4729	4723 4942	4724 4943

高 雄 市 議 會

第 7 屆 成 立 大 會
第 1 次 定 期 大 會
第 1 至 3 次 臨 時 會

議 事 錄 (下)

編 者 高 雄 市 議 會
承 印 者 樺 暘 印 刷 有 限 公 司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